现代文学史上最值得品读的一位才女

- 怨女
- 半生缘
- 1952 年以后作品
- 1945 年以后作品

张爱玲

ZHANGAILING

作品集

ZUOPINJI

人民文学出版社

KIDSBOOK.CN

总目录

全五卷
长篇
中短篇
散文
作品评论

全五卷

第1卷
第2卷
第3卷
第4卷
第5卷
回总目录

长篇

十八春
怨女
连环套
小艾
回总目录

十八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回总目录

怨女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回总目录

一

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真吓人一跳，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

曼桢曾经问过他，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他当然回答说："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其实，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根本就记不清楚了。

是叔惠先认识她的。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等他毕了业，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曼桢也在这爿厂里做事，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世钧好几次跑去找叔惠，总该看见她的，可是并没有印象。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觉得不便多看。

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才做熟了，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那生活是很苦，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也买不到的。薪水是少到极点，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他的家不在上海，他就住在叔惠家里。

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家里例必有一些不痛快的事情。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母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大年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她说"一家人总得像个人家"，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也应当准时回家，主持一切。

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生男育女，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父亲是长年驻跸在那边的。难得回家一次，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这么大年纪的人了，也还是哭哭啼啼的。每年

是这个情形，世钧从小看到现在。今年倒好，不在家里过年，少掉许多烦恼。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

除夕那一天，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连看了两场——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

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扑了个空。只得又往回走，街上满地都是掼炮的小红纸屑。走过一家饭铺子，倒是开着门，叔惠道："就在这儿吃了吧。"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上着一半排门，走进去黑洞洞的。新年里面，也没有什么生意，一进门的一张桌子，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饭菜还没有拿上来，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一直抹到手丫里，两支手指夹住一只，只管轮流地抹着。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顾小姐，你也在这儿！"说着，就预备坐到她桌子旁去，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便道："都是同事，见过的吧？这是沈世钧，这是顾曼桢。"她是圆圆的脸椭圆中见方——也不是方，只是有轮廓就是了。蓬松的头发，很随便地披在肩上。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她把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他当然无所谓，叔惠却是西装笔挺，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

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放在桌上。叔惠看在眼里，又连连皱眉，道："这地方不行，实在太脏了！"跑堂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叔惠忽然想起来，又道："喂，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

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没有听见。曼桢便道："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说着，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

来，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拿起来甩了甩，把水洒干了，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世钧忙欠身笑道：我自己来，我自己来！也不朝人看着，只是含着微笑。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依旧搁在桌上。搁下之后，忽然一个转念，桌上这样油腻腻的，这一搁下，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他这样一想，赶紧就又把筷子拿起来，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而且很小心地把两支筷子头比齐了。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因此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有一碗蛤蜊汤，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便笑道："过年吃蛤蜊，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算是元宝。"叔惠道：蛤蜊也是元宝，芋艿也是元宝，饺子蛋饺都是元宝，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眼睛里看出来，什么东西都像元宝。曼桢笑道："北方人管它叫'钱串子'.也算是想钱想疯了！"世钧笑道："顾小姐是北方人？"曼桢笑着摇摇头，道："我母亲是北方人。"世钧道："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叔惠道："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就在对过那边，你去过没有？倒还不错。"曼桢道："我没去过。"叔惠道："明天我们一块儿去。

这地方实在不行。太脏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三个人吃客饭，凑起来有三菜一汤，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大家熟到一个地步，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不过熟虽熟，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

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出了办公室，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有一次，他和世钧谈起厂里的人事纠纷，世钧道："你还算运气的，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叔惠只是不介意地"唔"了一声，说："曼桢这个人不错。很直爽的。"世钧也没有再往下说，不然，倒好像是他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

还有一次，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世钧倒呆了一呆，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讲我什么呢？"

叔惠笑道："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我告诉她，人家都说我欺负你，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世钧笑道："充下手的怎么样？"叔惠道："不怎么样，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

说到这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又道："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这是你的好处。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不许人取笑他的……"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总不免有几分"自我恋"吧。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世钧坐在一边，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

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春天到了，野外已经蒙蒙地有了一层绿意，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这一天，世钧中午下了班，照例匆匆洗了洗手，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叔惠恰巧不在房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衬着深蓝布罩袍，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像有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

世钧笑道："叔惠呢？"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低声道："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忽然把你叫去，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世钧笑着点点头。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道："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曼桢道："早已立过春了。"世钧道："那怎么还这样冷？"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道："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礼拜天是红的，礼拜六是绿的。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看见那碧绿的字，心里真高兴。"曼桢笑道："是这样的，在学校里的时候，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

正说着，叔惠进来了，一进来便向曼桢嚷道："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曼桢笑道："忙什么呢？"叔惠道："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曼桢道："这么冷的天，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叔惠向世钧努了努

嘴，道："喏，都是为了他呀。他们老太太写信来，叫他寄张照片去。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世钧红着脸道："什么呀？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就是老嘀咕着，说我一定瘦了，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一定要有照片为证。"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道："你瘦倒不瘦，好像太脏了一点。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还是一样的心疼。"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曼桢在旁笑道："拿块毛巾擦擦吧，我这儿有。"世钧忙道：不，不，不用了，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来，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曼桢道："这哪儿行？"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折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递了过来。世钧只得拿着，一擦，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

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道："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一面说着，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又将领带拉了一拉，把脖子伸了一伸。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不由得抿着嘴一笑。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好了没有？"曼桢向世钧道：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不，在这儿——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递给他自己照着。叔惠笑道："喂，曼桢，你有口红没有？

借给他用一用。"说说笑笑的，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子接了过来，自己照了一照。

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因为要节省时间，一人叫了一碗面，草草地吃完了，便向郊外走去。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太平淡了，再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很有意思。可是走着，走着，老是走不到。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便道："我们走得太快了吧？"叔惠听了，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一些，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他们为寒冷所驱使，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而且越走越快。大家喘着气，迎着风，说话都断断续续的。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笑道："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叔惠道："怎么不冷。"曼桢笑道："我常常想着，我要是做了男人，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

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世钧替他们拍的。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她一只手掩住了嘴，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显得脸色很苍白。

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天就变了。赶紧走，走到半路上，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走过一家小店，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她要买一把。撑开来，有一色的蓝和绿，也有一种描花的。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她拿着看看，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老是不能决定，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没有花的好”，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叔惠说：“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笑道：“不是写着'童叟无欺'么？过。”

走到街上，曼桢忽然笑道：“嗳呀，我一只手套丢了。”叔惠道：“一定是丢在那爿店里了。”重新回到那爿店里去问了一声，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曼桢道：“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

世钧道：“回去找找看吧。”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曼桢也就说：“算了算了，为这么一只手套！”她说是这样说着，却多少有一点怅惘。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

……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

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雨一直下得不停，到下午放工的时候，才五点钟，天色已经昏黑了。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一步一滑。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像狗屋似的，低低地伏在田垄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四下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那汪汪的犬吠声。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只有一次，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撑着杏黄色的大

伞，在河浜对岸经过。走了不少时候，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

心里先是一高兴。走到跟前去，一弯腰拾了起来，用电筒照着，拿在手里看了一看，却又踌躇起来了。明天拿去交给她，怎么样说呢？不是显着奇怪么，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那么怎么说呢？他真懊悔来到这里，但是既然来了，东西也找到了，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就把它塞在袋里。既然拿了，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自己保存着，那更是笑话了。

第二天中午，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还好，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或者那样说，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害得自己这样窘。

曼桢先是怔了一怔，拿着那只手套看看，说："咦？……

嗳呀，你昨天后来又去了？那么远的路——还下着雨——"正说到这里，叔惠进来了。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握在手心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自己觉得不对，脸上热烘烘的，可见刚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自己是看不见，人家一定都看见了。这么想着，心里一急，脸上倒又红了起来。

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过后倒还好，在一起吃饭，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曼桢有一天也病了，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那一天下午，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世钧就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叔惠道："唔。

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昨天就是撑着来的。"世钧道："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说："知是知道，我可从来没去过。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只有这一点，倒好像有

点神秘。“他这话给世钧听了，却有点起反感。是因为他说她太平凡，没有神秘性呢，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那倒也说不清，总之，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世钧当时就说：”那也谈不上神秘，也许她家里人多，没地方招待客人；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

叔惠点点头，道：“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我倒是得去一趟。

我要去问她拿钥匙，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给她锁在抽屉里了。“世钧道：”那么就去一趟吧。不过……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可太晚了？“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很响亮的”嗤啦啦，嗤啦啦“的炒菜下锅的声音，一阵阵传到楼上来。

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叔惠！有人找你！”

叔惠跑下楼去一看，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他正觉得诧异，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说：“我姐姐叫我送来的，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叔惠笑道：“哦，你是曼桢的弟弟？她怎么样，好了点没有？”那孩子答道：“她说她好些了，明天就可以来了。”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倒非常老练，把话交代完了，转身就走，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

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便笑道：“她一定是怕我们去，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叔惠道：“不是我神经过敏，刚才那孩子的神气，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可会不是她的弟弟？”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起来，笑道：“长得很像她的嘛！”叔惠笑道：那也许是她的儿子呢？便又说道：“出来做事的女人，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一概都叫'某小姐'的。”世钧笑道：那是有这个情形，不过，至少……她年纪很轻，这倒是看得出来的。女人的年纪——也难说！

叔惠平常说起“女人”怎么样怎么样，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实际上，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而那时候，世钧确实知道他是有一个女朋友，也是一个同学，名叫姚□珍。他说“女人”如何如何，所谓“女人”，就是姚□珍的代名词。现在也

许不止一个姚□珍了，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他的为人，世钧知道得很清楚。

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绝对没有恶意的，世钧也不是不知道，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

和他相交这些年，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

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对着纸发愣，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所以心事重重。

二

曼桢病好了，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赌输了，请他吃西餐。

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这还是第一次。起初觉得很不惯，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的，少了他，马上就显得静悄悄的，只听见碗盏的声音。

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冷清，管帐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烫着头发，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刘海。

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织一件大红绒线衫。今天天气暖了，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压在那大红绒线上面，鲜艳夺目。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世钧笑向曼桢道："今天真暖和。"曼桢道：简直热。

世钧道："那天我看见你弟弟。"曼桢笑道："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世钧道："你们一共姊妹几个？"曼桢笑道："一共六个呢。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曼桢笑道：为什么？笑。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迹子，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一面画，一面说道："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是？"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只说：你即使有姊妹，也只有姊妹，没有哥哥弟弟。刚巧猜错了，我有一个哥哥，不过已经故世了。除了父亲母亲，就只有一个嫂嫂，一个侄儿，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不过并不是南京人。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她说是六安州人。世钧道："那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你到那儿去过没有？"曼桢道："我父亲下葬的那年，去过一次。"世钧道："哦，你父亲已经不在了。"曼桢道：我十四岁的时候，他就死了。

话说到这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他决不愿意问的。而且说老实话，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可爱的一个人，简直不能想象。

他装出闲适的神气，夹了一筷子菜吃，可是菜吃到嘴里。

木肤肤的，一点滋味也没有。搭讪着拿起一瓶番茄酱，想倒上一点，可是番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一出来就是一大堆。他一看，已经多得不可收拾，通红的，把一碗饭都盖没了。柜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这一次，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

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一度沉默过之后，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家里这么许多人，上面还有我祖母，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我父亲一死，家里简直不得了。那时候我们都还不懂事呢，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从那时候起，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

世钧听到这里，也有点明白了。

曼桢又继续说下去，道："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想出去做事，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就是找得到事，钱也不会多，不会够她养家的。只有去做舞女。"世钧道："那也没有什么，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全在乎自己。"曼桢顿了一顿，方才微笑着说："舞女当然也有好的，可是照那样子，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世钧就也无话可说了。曼桢又道："反正一走上这条路，总是一个下坡路，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她其实是很忠厚的。"说到这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只微笑着说了声，"你不要难过。"曼桢扶起筷子挑着饭，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一粒一粒捡出来。半晌，忽道："你不要告诉叔惠。"世钧应了一声。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倒不是为别的，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他了。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她倒不告诉叔惠。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因此倒又红了脸。因道："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也不知怎么的——一直也没说。"世钧点点头道："我想你告诉叔惠不要紧的，他一定能够懂得的。你姊姊是为家庭牺牲了，根本是没办法的事情。"

曼桢向来最怕提起她家里这些事情。这一天她破例对世钧说上这么许多话，当天回家的时候，心里便觉得很惨淡。她家里现在住着的

一幢房子，还是她姊姊从前和一个人同居的时候，人家给顶下来的。后来和那人分开了，就没有再出来做了。她蜕变为一个二路交际花，这样比较实惠些，但是身价更不如前了。有时候被人误认为舞女，她总是很高兴。

曼桢走进弄堂，她那个最小的弟弟名叫杰民，正在弄堂里踢毽子，看见她就喊："二姊，妈回来了！"他们母亲是在清明节前到原籍去上坟的。曼桢听见说回来了，倒是很高兴。

她从后门走进去，她弟弟也一路踢着毽子跟了进去。小大姐阿宝正在厨房里开啤酒，桌上放着两只大玻璃杯。曼桢便皱着眉头向她弟弟说道："嗳哟，你小心点罢，不要砸了东西！

要踢还是到外头踢去。"

阿宝在那里开啤酒，总是有客人在这里。同时又听见一只无线电哇啦哇啦唱得非常响，可以知道她姊姊的房门是开着的。她便站在厨房门口向里望了一望，没有直接走进去。阿宝便说："没有什么人，王先生也没有来，只有他一个朋友姓祝的，倒来了有一会了。"杰民在旁边补充了一句："喏，就是那个笑起来像猫，不笑像老鼠的那个人。"曼桢不由得噗嗤一笑，道："胡说！一个人怎么能够又像猫，又像老鼠。"说着，便从厨房里走了进去，经过她姊姊曼璐的房间，很快地走上楼梯。

曼璐原来并不在房间里，却在楼梯口打电话。她那条嗓子和无线电里的歌喉同样地尖锐刺耳，同样地娇滴滴的，同样地声震屋瓦。她大声说道："你到底来不来？你不来你小心点儿！"她站在那里，电话底下挂着一本电话簿子，她扳住那沉重的电话簿子连连摇撼着，身体便随着那势子连连扭了两扭。她穿着一件苹果绿软缎长旗袍，倒有八成新，只是腰际有一个黑隐隐的手印，那是跳舞的时候人家手汗印上去的。衣裳上忽然现出这样一只淡黑色的手印，看上去却有一些恐怖的意味。头发乱蓬蓬的还没梳过，脸上却已经是全部舞台化妆，红的鲜红，黑的墨黑，眼圈上抹着蓝色的油膏，远看固然是美丽的，近看便觉得面目狰狞。曼桢在楼梯上和她擦身而过，简直有点恍恍惚惚的，再也不能相信这是她的姊姊。曼璐正在向电话里说："老祝早来了，等了你半天了！——放屁！

我要他陪我！——谢谢吧，我前世没人要，也用不着你替我作媒！“她笑起来了。她是最近方才采用这种笑声的，笑得哈哈的，仿佛有人在那里胳肢她似的。然而，很奇异地，那笑声并不怎样富于挑拨性；相反地，倒有一些苍老的意味。曼桢真怕听到那声音。

曼桢急急地走上楼去。楼上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她母亲坐在房间里，四面围绕着网篮，包袱，铺盖卷。她母亲一面整理东西，一面和祖母叙着别后的情形。曼桢上前去叫了一声“妈”。她母亲笑嘻嘻地应了一声，一双眼睛直向她脸上打量着，仿佛有什么话要说似的，却也没有说出口。曼桢倒有点觉得奇怪。她祖母在旁边说：“曼桢前两天发寒热，睡了好两天呢。”她母亲道：“怪不得瘦了些了。”说着，又笑眯眯地向她看着。曼桢问起坟上的情形，她母亲叹息着告诉她，几年没回去，树都给人砍了，看坟的也不管事。数说了一回，忽然想起来向曼桢的祖母说：“妈不是一直想吃家乡的东西么？

这回我除了茶叶，还带了些烘糕来，还有麻饼，还有炒米粉。“

说着，便赶赶咐咐在网篮里掏摸，又向曼桢道：“你们小时候不是顶喜欢吃炒米粉么？”

曼桢的祖母说要找一只不透气的饼干筒装这些糕饼，到隔壁房间里去找，她一走开，曼桢的母亲便走到书桌跟前，把桌上的东西清理了一下，说：“我不在家里，你又病了，几个小孩就把这地方糟蹋得不像样子。”这书桌的玻璃下压着几张小照片，是曼桢上次在郊外拍的，内中有一张是和叔惠并肩站着的，也有叔惠单独一个人的——世钧的一张她另外收起来了，没有放在外面。曼桢的母亲弯腰看了看，便随口问道：你这是在哪儿照的？口吻，问出这句话之后，却立刻双眸炯炯十分注意地望着她，看她脸上的表情有无变化。曼桢这才明白过来，母亲刚才为什么老是那样笑不嗤嗤朝她看着。大概母亲一回来就看到这两张照片了，虽然是极普通的照片，她却寄托了无限的希望在上面。父母为子女打算的一片心，真是可笑又可怜的。

曼桢当时只笑了笑，回答说：“这是一个同事。姓许的，许叔惠。”她母亲看看她脸上的神气，也看不出所以然来，当时也就没有再问下去了。曼桢说道：“姊姊可知道妈回来了？”

她母亲点点头道：“她刚才上来过的，后来有客来了，她才下去的。——可是那个姓王的来了？”曼桢道：“那王先生没有来吧？不过

这个人也是他们一伙里的人。”她母亲叹了口气，道：“她现在轧的这一帮人越来越不像样了，简直下流。大概现在的人也是越来越坏了！”她母亲只觉得曼璐这些客人的人品每况愈下，却没有想到这是曼璐本身每况愈下的缘故。曼桢这样想着，就更加默然了。

她母亲用开水调出几碗炒米粉来，给她祖母送了一碗，又说：“杰民呢？刚才就闹着要吃点心了。”曼桢道：“他在楼下踢毽子呢。”她下去叫他，走到楼梯口，却见他正站在楼梯的下层，攀住栏杆把身子宕出去，向曼璐房间里探头探脑张望着。曼桢着急起来，低声喝道：“嗳！你这是干吗？我一只毽子踢到里面去了。出来。”

两人一递一声轻轻说着话，曼璐房间里的客人忽然出现了，就是那姓祝的，名叫祝鸿才。他是瘦长身材，削肩细颈，穿着一件中装大衣。他叉着腰站在门口，看见曼桢，便点点头，笑着叫了声“二小姐”。大概他对她一直相当注意，所以知道她是曼璐的妹妹。曼桢也不是没看见过这个人，但是今天一见到他，不由得想起杰民形容他的话，说他笑起来像猫，不笑的时候像老鼠。他现在脸上一本正经，眼睛小小的，嘴尖尖的，的确很像一只老鼠。她差一点笑出声来，极力忍住了，可是依旧笑容满面的，向他点了点头。祝鸿才也不知道她今天何以这样对自己表示好感。她这一笑，他当然也笑了；一笑，马上变成了一只猫脸。曼桢这时候实在熬不住了，立刻返身奔上楼去。在祝鸿才看来，还当作是一种娇憨的羞态，他站在楼梯脚下，倒有点油然神往。

他回到曼璐房间里，便说：“你们二小姐有男朋友没有？”

曼璐道：“你打听这个干吗？”鸿才笑道：“你不要误会，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她要是没有男朋友的话，我可以给她介绍呀？曼璐哼了一声道：”你那些朋友里头还会有好人？都不是好东西！“鸿才笑道：”嗳哟，嗳哟，今天怎么火气这样大呀？

我看还是在那里生老王的气吧？“曼璐突然说道：”你老实告诉我，老王是不是又跟菲娜搅上了？“鸿才道：”我怎么知道呢？你又没有把老王交给我看着。“

曼璐也不理他，把她吸着的一支香烟重重地揿灭了，自己咕噜着说：“胃口也真好——菲娜那样子，翘嘴唇，肿眼泡，两条腿像日本人，又没有脖子——人家说'一白掩百丑'，我看还是'一年青掩百

丑'！”她悻悻地走到梳妆台前面，拿起一面镜子自己照了照。照镜子的结果，是又化起妆来。她脸上的化妆是随时地需要修葺的。

她对鸿才相当冷淡，他却老耗在那里不走。桌子上有一本照相簿子，他随手拖过来翻着看。有一张四寸半身照，是一个圆圆脸的少女，梳着两根短短的辫子。鸿才笑道：“这是你妹妹什么时候拍的？还留着辫子呢！”曼璐向照相簿上瞟了一眼，厌烦地道：“这哪儿是我妹妹。”鸿才道：“那么是谁呢？”

曼璐倒顿住了，停了一会，方才冷笑道：“你一点也不认识？

我就不相信，我会变得这么厉害！“说到最后两个字，她的声音就变了，有一点沙哑。鸿才忽然悟过来了，笑道：”哦，是你呀？“他仔细看看她，又看看照片，横看竖看，说：”嗳！说穿了，倒好像有点像。“

他原是很随便的一句话，对于她却也具有一种刺激性。曼璐也不作声，依旧照着镜子涂口红，只是涂得特别慢。嘴唇张开来，呼吸的气喷在镜子上，时间久了，镜子上便起了一层雾。她不耐烦地用一排手指在上面一阵乱扫乱揩，然后又继续涂她的口红。

鸿才还在那里研究那张照片，忽然说道：“你妹妹现在还在那里读书么？”曼璐只含糊地哼了一声，懒得回答他。鸿才又道：“其实——照她那样子，要是出去做，一定做得出来。”

曼璐把镜子向桌上一拍，大声道：“别胡说了，我算是吃了这碗饭，难道我一家都注定要吃这碗饭？你这叫做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鸿才笑道：“今天怎么了？一碰就要发脾气。也算我倒霉，刚好碰到你不高兴的时候。”

曼璐横了他一眼，又拿起镜子来。鸿才涎着脸凑到她背后去，低声笑道：“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出去么？”曼璐并不躲避，别过头来向他一笑，道：“到哪儿去？你请客？”这时候鸿才也就像曼桢刚才一样，在非常近的距离内看到曼璐的舞台化妆，脸上五颜六色的，两块鲜红的面颊，两只乌油油的眼圈。然而鸿才非但不感到恐怖，而且有一点销魂荡魄，可见人和人的观点之间是有着多么大的差别。

那天鸿才陪她出去吃了饭，一同回来，又鬼混到半夜才走，曼璐是有吃宵夜的习惯的，阿宝把一些生煎馒头热了一热，送了进来。曼璐吃着，忽然听见楼上还有脚步声，猜着一定是她母亲还没有睡，她

和她母亲平常也很少机会说话，她当时就端着一碟子生煎馒头，披着一件黑缎子绣着黄龙的浴衣上楼来了。她母亲果然一个人坐在灯下拆被窝。曼璐道：妈，你真是的——这时候又去忙这个！坐了一天火车，不累么？窝是我带着出门的，得把它拆下来洗洗，趁着这两天天晴。“曼璐让她母亲吃生煎馒头，她自己在一只馒头上咬了一口，忽然怀疑地在灯下左看右看，那肉馅子红红的。她说：”该死！这肉还是生的！“再看看，连那白色的面皮子也染红了，方才知道是她嘴上的唇膏。

她母亲和曼桢睡一间房。曼璐向曼桢床上看看，轻声道：“她睡着了？样大了；照说，她一个女孩子家，跟我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大好，人家要说的。我倒希望她有个合适的人，早一点结了婚也好。”她母亲叹了口气道：“谁说不是呢？”她母亲这时候很想告诉她关于那照片上的漂亮的青年，但是连她母亲也觉得曼桢和她是两个世界里的人，暂时还是不要她预闻的好。过天再仔细问问曼桢自己吧。

曼桢的婚姻问题到底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她母亲说道：她到底还小呢，再等两年也不要紧，倒是你，你的事情我想起来就着急。一沉，道：“我的事情你就别管了！”

她母亲道：“我哪儿管得了你呢，我不过是这么说！你年纪也有这样大了，干这一行是没办法，还能做一辈子吗？自己也得有个打算呀！”曼璐道：“我还不是过一天是一天。我要是往前看着，我也就不要活了！”她母亲道：“唉，你这是什么话呢？”说着，心中也自内疚，抽出肋下的一条大手帕来擦眼泪，说道：“也是我害了你。从前要不是为了我，还有你弟弟妹妹们，你也不会落到这样。我替你想想，弟弟妹妹都大起来了，将来他们各人干各人的去了——”曼璐不耐烦地剪断她的话，道：“他们都大了，用不着我了，就嫌我丢脸了是不是？所以又想我嫁人！这时候叫我嫁人，叫我嫁给谁呢？”她母亲被她劈头劈脑堵搡了几句，气得无言可对，半晌方道：你看你这孩子，我好意劝劝你，你这样不识好歹！

两人都沉默了下来，只听见隔壁房间里的人在睡眠中的鼻息声，祖母打着鼾。上年纪的人大都要打鼾的。

她母亲忽然幽幽地说道：“这次我回乡下去，听见说张慕瑾现在很好，做了县城里那个医院的院长了。”她说到张慕瑾三个字，心里稍微

有点胆怯，因为这个名字在她们母女间已经有好多年没有提起了。曼璐从前订过婚的。她十七岁那年，他们原籍有两个亲戚因为地方上不太平，避难避到上海来，就耽搁在他们家里。是她祖母面上的亲戚，姓张，一个女太太带着一个男孩子。这张太太看见曼璐，非常喜欢，想要她做媳妇。张太太的儿子名叫慕瑾。这一头亲事，曼璐和慕瑾两个人本人虽然没有什么表示，看那样子也是十分愿意的。就此订了婚。后来张太太回乡下去了，慕瑾仍旧留在上海读书，住在宿舍里，曼璐和他一直通着信，也常常见面。直到后来她父亲死了，她出去做舞女，后来他们就解除婚约了，是她这方面提出的。

她母亲现在忽然说到他，她就像不听见似的，一声不响。

她母亲望望她，仿佛想不说了，结果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道："听见说，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还会要我么？妈你就是这样脑筋不清楚，你还在那里惦记着他哪？"她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串，站起来，磕托把椅子一推，便趿着拖鞋下楼去了。啪塌啪塌，脚步声非常之重。这么一来，她祖母的鼾声便停止了，并且发出问句来，问曼璐的母亲："怎么啦？"她母亲答道："没什么。"她祖母道："你怎么还不睡？"她母亲道："马上就睡了。"

随即把活计收拾收拾，准备着上床。

临上床，又目夹目夹，寻寻觅觅，找一样什么东西找不到。曼桢在床上忍不住开口说道："妈，你的拖鞋在门背后的箱子上，是我给放在那儿的，我怕他们扫地给扫上些灰。母亲道："咦，你还没睡着？是我跟姊姊说话把你吵醒了吧？多了，今天一点也不困。"

她母亲把拖鞋拿来放在床前，熄灯上床，听那边房里祖母又高一阵低一阵发出了鼾声，母亲便又在黑暗中叹了口气，和曼桢说道："你刚才听见的，我劝她拣个人嫁了，这也是正经话呀！劝了她这么一声，就跟我这样大发脾气。"曼桢半晌不作声，后来说："妈，你以后不要跟姊姊说这些话了。姊姊现在要嫁人也难。"

然而天下的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就在这以后不到两个礼拜，就传出了曼璐要嫁人的消息。是伺候她的小大姐阿宝说出来的。他们家里楼上和楼下向来相当隔膜，她母亲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差不多全是从阿宝那里听来的。这次听见说她要嫁给祝鸿才，阿宝说这人

和王先生一样是吃交易所饭的，不过他是一直跟着王先生的，他自己没有什么钱。

她母亲本来打算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因为鉴于上次对她表示关切，反而惹得她大发脾气，这次不要又去讨个没趣。

然而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母亲却又悄悄地告诉她："我今天去问过她了。"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不打算过问的么？

她母亲道："唉，我也就为了上回跟她说过那个话，我怕她为了赌气，就胡乱找个人嫁了。并不是说现在这时候我还要来挑剔，只因为她从前也跟过人，好两次了，都是有始无终，我总盼望着她这回不要再上了人家的当。这姓祝的，既然说没有钱，她是贪他什么呢？三四十岁的人，难道还没有娶太太么？"她说到这里便顿住了，且低下头去掸了掸身上的衣服，很仔细地把袖子上粘着的两根线头一一拈掉了。

曼桢道："她怎么说呢？"她母亲慢吞吞地说道："她说他有一个老婆在乡下，不过他从来不回去的。他一直一个人在上海，本来他的朋友们就劝他另外置一份家。现在他和曼璐的事情要是成功了，他是决不拿她当姨太太看待的。他这人呢她觉得还靠得住——至少她是拿得住他的。他钱是没什么钱，像我们这一份人家的开销总还负担得起——"曼桢默然听到这里，忍不住插嘴道："妈，以后无论如何，家里的开销由我拿出来。姊姊从前供我念书是为什么的，我到现在都还替不了她？"她母亲道："这话是不错，靠你那点薪水不够呀，我们自己再省点儿都不要紧，几个小的还要上学，这笔学费该要多少呀？"曼桢道："妈，你先别着急，到时候总有办法的。我可以再找点事做，姊姊要是走了，佣人也可以用不着了，家里的房子也用不着这么许多了，也可以分租出去，我们就是挤点儿也没关系。"她母亲点头道："这样倒也好，就是苦一点，心里还痛快点儿。老实说，我用你姊姊的钱，我心里真不是味儿。我不能想，想起来就难受。"说到这里，嗓子就哽起来了。曼桢勉强笑道："妈，你真是的！姊姊现在不是好了么？"

她母亲道："她现在能够好好的嫁个人，当然是再好也没有了，当然应当将就点儿，不过我的意思，有钱没钱倒没关系，人家家里要是有太太的话，照她那个倔脾气，哪儿处得好？现在这姓祝的，也就是这一点我不赞成。"曼桢道："你就不要去跟她说了！"她母亲道："我是不说了，待会儿还当我是嫌贫爱富。"

楼下的两个人已经在讨论着结婚的手续。曼璐的意思是一定要正式结婚，这一点很使祝鸿才感到为难。曼璐气起来了，本来是两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的，她就站了起来，说："你要明白，我嫁你又不是图你的钱，你这点面子都不给我！"她在一张沙发上扑通坐下，她有这么一个习惯，一坐下便把两脚往上一缩，蜷曲在沙发上面。脚上穿着一双白兔子皮镶边的紫红绒拖鞋，她低着头扭着身子，用手抚摸着那兔子皮，像抚摸一只猫似的。尽摸着自己的鞋，脸上作出一种幽怨的表情。

鸿才也不敢朝她看，只是搔着头皮，说道："你待我这一片心，我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过我们要好也不在乎这些。"曼璐道："你不在乎我在乎！人家一生一世的事情，你打算请两桌酒就算了？"鸿才道："那当然，得要留个纪念。这样好吧?

我们去拍两张结婚照——"曼璐道："谁要拍那种蹩脚照——十块钱，照相馆里有现成的结婚礼服借给你穿一穿，一共十块钱，连喜纱花球都有了。你算盘打得太精了！"鸿才道：我倒不是为省钱，我觉得那样公开结婚恐怕太招摇了。太招摇了？除非是你觉得难为情，跟我这样一个下流女人正式结婚，给朋友们见笑。是不是，我猜你就是这个心思！"他的心事正给她说中了，可是他还是不能不声辩，说："你别瞎疑心，我不是怕别的，你要知道，这是犯重婚罪的呀！"曼璐把头一扭，道："犯重婚罪，只要你乡下那个女人不说话就得了——你不是说她管不了你吗？"鸿才道："她是绝对不敢怎么样的，我是怕她娘家的人出来说话。"曼璐冷笑道："你既然这样怕，还不趁早安分点儿。以前我们那些话就算是没说，干脆我这儿你也别来了！"

鸿才经她这样一来，也就软化了，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说："好，好，好，依你依你。没有什么别的条件了吧？没有什么别的，我们就'敲'！"曼璐噗嗤一笑道："这又不是谈生意。"她这一开笑脸，两人就又喜气洋洋起来。虽然双方都怀着几分委屈的心情，觉得自己是屈就，但无论如何，是喜气洋洋的。

第二天，曼桢回家来，才一进门，阿宝就请她到大小姐房里去。她发现一家人都聚集在她姊姊房里，祝鸿才也在那里，热热闹闹地赶着她母亲叫"妈"。一看见曼桢，便说：二小姐，我现在要叫你一声二妹了。姿势倒相当熟练，一直把两只大拇指分别插在两边的裤袋里，

把衣襟撩开了，显出他胸前挂着的一只金表链。他叫曼桢“二妹”，她只是微笑点头作为招呼，并没有还叫他一声姊夫。鸿才对于她虽然是十分向往，见了面却觉得很拘束，反而和她无话可说。

曼璐这间房是全宅布置得最精致的一间，鸿才走到一只衣橱前面，敲敲那木头，向她母亲笑道：“她这一堂家具倒不错。今天我陪她出去看了好几堂木器，她都不中意，其实现在外头都是这票货色，要是照这个房间里这样一套，现在价钱不对了！”曼璐听见这话，心中好生不快，正待开口说话，她母亲恐她为了这个又要和姑爷怄气，忙道：“其实你们卧房里的家具可以不用买了，就拿这间房里的将就用用吧。我别的陪送一点也没有，难为情的。”鸿才笑道：“哪里哪里，妈这是什么话呀！”曼璐只淡淡地说了声：“再说吧。家具反正不忙，房子也没找好呢。”她母亲道：“等你走了，我打算把楼下的房间租出去，这许多家具也没处搁，你还是带去吧。”

曼璐怔了一怔，道：“这儿的房子根本不要它了，我们找个大点的地方一块儿住。”她母亲道：“不喽，我们不跟过去了。我们家里这么许多孩子，都吵死了；你们小两口子还是自己过吧，清清静静的不好吗？”

曼璐因为心里本来有一点芥蒂，以为她母亲也许是为弟弟的前途着想，存心要和她疏远着点，所以不愿意和她同住，她当时就没有再坚持了。鸿才不知就里，她本来是和他说好在先的，她一家三代都要他赡养，所以他还是不能不再三劝驾：“还是一块儿住的好，也有个照应。我看曼璐不见得会管家，有妈在那里，这个家就可以交给妈了。”她母亲笑道：“她这以后成天呆在家里没事做，这些居家过日子的事情也是得学学。不会，学学就会了。”她祖母便插进嘴来向鸿才说道：“你别看曼璐这样子好像不会过日子，她小时候她娘给她去算过命的，说她有帮夫运呢！就是嫁了个叫花子也会做大总统的，何况你祝先生是个发财人，那一定还要大富大贵。”鸿才听了这话倒是很兴奋，得意地摇头晃脑，走到曼璐跟前，一弯腰，和她脸对脸笑道：“真有这个话？那我不发财我找你，啊！”曼璐推了他一把，皱眉道：“你看你，像什么样子！”

鸿才嘻嘻笑着走开了，向她母亲说道：“你们大小姐什么世面都见过了，就只有新娘子倒没做过，这回一定要过过瘾，所以我预备大大

的热闹一下，请二小姐做傧相，请你们小妹妹拉纱，每人奉送一套衣服。”曼桢觉得他说出话来实在讨厌，这人整个地言语无味，面目可憎。她不由得向她姊姊望了一眼，她姊姊脸上也有一种惭愧之色，仿佛怕她家里的人笑她拣中这样一个丈夫。曼桢看见她姊姊面有愧色，倒觉得一阵心酸。

三

这一天，世钧、叔惠、曼桢又是三个人一同去吃饭，大家说起厂里管庶务的叶先生做寿的事情，同人们公送了二百只寿碗。世钧向叔惠说道："送礼的钱还是你给我垫的吧？"说着，便从身边掏出钱来还他。叔惠笑道："你今天拜寿去不去？"

世钧皱眉道："我不想去。老实说，我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有点无聊。"叔惠笑道："你就圆通点吧，在这种社会里做事就是这样，没理可讲的，你不去要得罪人的。"世钧笑着点了点头，道："不过我想今天那儿人一定很多，也许我不去也没人注意。"叔惠也知道世钧的脾气向来如此，随和起来是很随和，可是执拗起来也非常执拗，所以他随便劝了一声，也就算了。

曼桢在旁边也没说什么。

那天晚上，世钧和叔惠回到家里，休息了一会，叔惠去拜寿去了，世钧忽然想起来，曼桢大概也要去的。这样一想，也没有多加考虑，就把玻璃窗推开了，向窗口一伏，想等叔惠经过的时候喊住他，跟他一块儿去。然而等了半天也没有看见叔惠，想必他早已走过去了。楼窗下的弄堂黑沉沉的，春夜的风吹到人脸上来，微带一些湿意，似乎外面倒比屋子里暖和。在屋里坐着，身上老是寒丝丝的。这灯光下的小房间显得又小，又空，又乱。其实这种客邸凄凉的况味也是他久已习惯了的。但是今天也不知怎么的，简直一刻也坐不住了。

他忽然很迫切地要想看见曼桢。结果延挨了一会，还是站起来就出去了，走到街上，便雇了一辆车，直奔那家饭馆。

那叶先生的寿筵是设在楼上，一上楼，就有一张两屉桌子斜放在那里，上面搁着笔砚和签名簿。世钧见了，不觉笑了笑，想道："还以为今天人多，谁来谁不来也没法子查考。——倒幸而来了！"他提起笔来，在砚台里蘸了一蘸。好久没有用毛笔写过字了，他对于写毛笔字向来也就缺乏自信心，落笔之前不免犹豫了一下。这时候却有一只手从他背后伸过来，把那支笔一掣，掣了过去，倒抹了他一手的墨。世钧吃了一惊，回过头去一看，他再也想不到竟是曼桢，她从来没有这样跟他开玩笑过，他倒怔住了。曼桢笑道："叔惠找你呢，你快来。"她匆匆地把笔向桌上一搁，转身就走，世钧有点茫然地跟在她后

面。这地方是很大的一个敞厅，摆着十几桌席，除了厂里的同人之外，还有叶先生的许多亲戚朋友，一时也看不见叔惠坐在哪里。曼桢把他引到通阳台的玻璃门旁边，便站住了脚。世钧伸头看了看，阳台上并没有人，便笑道："叔惠呢？"曼桢倒仿佛有点局采促不安似的，笑道：不是的，并不是叔惠找你，你等我告诉你，有一个原因。她说了这么半天也没说出所以然来，世钧不免有些愕然。曼桢也知道他是错会了意思，不由得红了脸，越发顿住了说不出话来。正在这时候，却有个同事拿着签名簿走过来，向世钧笑道："你忘了签名了！"世钧便把口袋上插着的自来水笔摘下来，随意签了个字，那人捧着簿子走了，曼桢却轻轻地顿了顿脚，低声笑道："糟了！"世钧很诧异地问道："怎么了？"曼桢还没回答，先向四面望了望，然后就走到阳台上去，世钧也跟了出来，曼桢皱眉笑道："我已经给你签了个名了。——我因为刚才听见你说不来，我想大家都来，你一个人不来也许不大好。"

世钧听见这话，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也不便怎样向她道谢，惟有怔怔地望着她笑着。曼桢被他笑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一扭身伏在阳台栏杆上。这家馆子是一个老式的洋楼，楼上楼下灯火通明，在这临街的阳台上，房间里面嘈杂的声浪倒听不大见，倒是楼底下五魁八马的豁拳声听得十分清晰，还有卖唱的女人柔艳的歌声，胡琴咿咿呀呀拉着。曼桢偏过头来望着他笑道："你不是说不来的么，怎么忽然又来了？"世钧却没法对她说，是因为想看见她的缘故。因此他只是微笑着，默然了一会，方道："我想你同叔惠都在这儿，我也就来了。"

两人一个面朝外，一个面朝里，都靠在栏杆上。今天晚上有月亮，稍带长圆形的。像一颗白净的莲子似的月亮，四周白蒙蒙的发出一圈光雾。人站在阳台上，在电灯影里，是看不见月色的。只看见曼桢露在外面的一大截子手臂浴在月光中，似乎特别的白，她今天也仍旧穿了件深蓝布旗袍，上面罩着一件淡绿的短袖绒线衫，胸前一排绿珠纽子。今天她在办公室里也就是穿着这一身衣服。世钧向她身上打量着，便笑道："你没回家，直接来的？"曼桢笑道："嗳，你看我穿着蓝布大褂，不像个拜寿的样子是吧？"

正说着，房间里面有两个同事的向他们这边嚷道：“喂，你们还不来吃饭，还要人家催请！”曼桢忙笑着走了进去，世钧也一同走了进去。今天因为人多，是采取随到随吃的制度，凑满一桌就开一桌酒席。现在正好一桌人，大家已经都坐下了，当然入座的时候都抢着坐在下首，单空着上首的两个座位。世钧和曼桢这两个迟到的人是没有办法，只好坐在上首。

世钧一坐下来，便有一个感想，像这样并坐在最上方，岂不是像新郎新娘吗？他偷眼向曼桢看了看，她或许也有同样的感觉，她仿佛很难为情似的，在席上一直也没有和他交谈。

席散后，大家纷纷地告辞出来，世钧和她说了声：“我送你回去。”他始终还没有到她家里去过，这次说要送她回去，曼桢虽然并没有推辞，但是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默契，送也只送到弄堂口，不进去的。既然不打算进去，其实送这么一趟是毫无意味的，要是坐电车公共汽车，路上还可以谈谈，现在他们一人坐了一辆黄包车，根本连话都不能说。然而还是非送不可，仿佛内中也有一种乐趣似的。

曼桢的一辆车子走在前面，到了她家里的弄堂口，她的车子先停了下来。世钧总觉得她这里是门禁森严，不欢迎人去的，为了表示他绝对没有进去的意思，他一下车，抢着把车钱付掉了，便匆匆地向她点头笑道：“那我们明天见吧。”一面说着，就转身要走。曼桢笑道：要不然就请你进去坐一会了，这两天我家里乱七八糟的，因为我姊姊就要结婚了。不觉怔了一怔，笑道：“哦，你姊姊就要结婚了？”曼桢笑道：“嗯。”街灯的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依旧可以看见她的眉宇间透出一团喜气。世钧听见这消息，也是心头一喜。他是知道她的家庭状况的，他当然替她庆幸她终于摆脱了这一重关系，而她姊姊也得到了归宿。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带笑问道：“你这姊夫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曼桢笑道：“那人姓祝，'祝福'的祝。吃交易所饭的。”

说到这里，曼桢忽然想起来，今天她母亲陪着她姊姊一同去布置新房，不知道可回来了没有，要是刚巧这时候回来了，被她们看见她站在弄堂口和一个男子说话，待会儿又要问长问短，虽然也没什么要紧，究竟不大好。因此她接着就说：“时候不早了吧，我要进去了。”世钧便道：“那我走了。”他说走就走，走过几家门面，回过头去

看看，曼桢却还站在那里。然而就在这一看的工夫，她仿佛忽然醒悟了似的，一转身就进去了。世钧倒又站住了，发了一会愣。

次日照常见面，却没有再听见她提起她姊姊结婚的事情。

世钧倒一直惦记着。不说别的，此后和她来往起来也方便些，也可以到她家里去，不必有那些顾忌了。

隔了有一个星期模样，她忽然当着叔惠说起她姊姊结婚了，家里房子空出来了，要分租出去，想叫他们代为留心，如果听见有什么人要房子，给介绍介绍。

世钧很热心地逢人就打听，有没有人要找房子。不久就陪着一个间接的朋友，一个姓吴的，到曼桢家里来看房子。他自己也还是第一次踏进这弄堂，他始终对于这地方感到一种禁忌，因而有一点神秘之感。这弄堂在很热闹的地段。沿马路的一面全是些店面房子，店家卸下来的板门，一扇一扇倚在后门外面。一群娘姨大姐聚集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旁边淘米洗衣裳，把水门汀地下溅得湿漉漉的。内中有一个小大姐，却在那自来水龙头下洗脚。她金鸡独立地站着，提起一只脚来，哗啦哗啦放着水冲着。脚趾甲全是鲜红的，涂着蔻丹——就是这一点引人注目。世钧向那小大姐看了一眼心里就想着，这不知道可是顾家的佣人，伺候曼桢的姐姐的。

顾家是五号，后门口贴着召租条子。门虚掩着，世钧敲了敲，没人应，正要推门进去，弄堂里有个小孩子坐在人家的包车上玩，把脚铃踏得叮叮的响，这时候就从车上跳了下来，赶过来拦着门问："找谁？"世钧认识他是曼桢的弟弟，送钥匙到叔惠家里去过的，他却不认识世钧。世钧向他点点头笑笑，说："你姊姊在家吗？"世钧这句话本来也问得欠清楚，杰民听了，更加当作这个人是曼璐从前的客人。他虽然是一个小孩子，因为环境的关系，有许多地方非常敏感，对于曼璐的朋友一直感到憎恶，可是一直也没有发泄的机会。这时候便理直气壮地吆喝道："她不在这儿了！她结婚了！"世钧笑道："不是的，我是说你二姊。"杰民愣了一愣，因为曼桢从来没有什么朋友到家里来过。他仍旧以为这两个人是跑到此地来寻开心的，便瞪着眼睛道："你找她干吗？"这孩子一副声势汹汹的样子，当着那位同来的吴先生，却使世钧有些难堪。他笑道："我是她的同事，我们来看房子的。"杰民又向他观察了一番，方始转身跟进去，一路喊着："妈！有人来看房

子！”他不去喊姊姊而去喊妈，可见还是有一点敌意。世钧倒没有想到，上她家里来找她会有这么些麻烦。

过了一会，她母亲迎了出来，把他们往里让。世钧向她点头招呼着，又问了一声，“曼桢在家么？”她母亲笑道：“在家，我叫杰民上去喊她了。——贵姓呀？”世钧道：“我姓沈。”

她母亲笑道：“哦，沈先生是她的同事呀。”她仔细向他脸上认了一认，见他并不是那照片上的青年，心里稍微有点失望。

楼下有一大一小两间房，已经出空了，一眼望过去，只看见光塌塌的地板，上面浮着一层灰。空房间向来是显得大的，同时又显得小，像个方方的盒子似的。总之，从前曼桢的姊姊住在这里是一个什么情形，已经完全不能想象了。

杰民上楼去叫曼桢，她却耽搁了好一会方才下来，原来她去换了一件新衣服，那是她因为姊姊结婚，新做的一件短袖夹绸旗袍，粉红底上印着绿豆大的深蓝色圆点子。这种比较娇艳的颜色她从前是决不会穿的，因为家里有她姊姊许多朋友进进出出；她永远穿着一件蓝布衫，除了为省俭之外，也可以说是出于一种自卫的作用。现在就没有这些顾忌了。世钧觉得她好像陡然脱了孝似的，使人眼前一亮。

世钧把她介绍给吴先生。吴先生说这房子朝西，春天恐怕太热了，敷衍了两句说再考虑考虑，就说：“那我先走一步了，还有几个地方要去看看。”他先走了，曼桢邀世钧到楼上去坐一会。她领着他上楼，半楼梯有个窗户，窗台上搁着好几双黑布棉鞋，有大人的，有小孩的，都是穿了一冬天的，放在太阳里晒着。晚春的太阳暖洋洋的，窗外的天是淡蓝色。

到了楼上，楼上的一间房是她祖母带着几个弟弟妹妹同住的，放着两张大床，一张小铁床。曼桢陪着世钧在靠窗的一张方桌旁边坐下。他们一路上来，一个人影子也没看见，她母亲这时候也不知去向了，隐隐的却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咳嗽声和嘁嘁促促说话的声音，想必人都躲到那边去了。

一个小大姐送茶进来，果然就是刚才在弄堂里洗脚，脚趾甲上涂着蔻丹的那一个。她大概是曼桢的姊姊留下的唯一遗迹了。她现在赤着脚穿着双半旧的镂空白皮鞋，身上一件花布旗袍，头发上夹着个粉红赛璐珞夹子，笑嘻嘻地捧了茶进来，说了声“先生请用茶”，礼貌异

常周到。出去的时候顺手就带上了门。世钧注意到了，心里也有点不安；倒不是别的，关着门说话，给她的祖母和母亲看着，是不是不大好。然而他不过是稍微有点采促而已，曼桢却又是一种感想，她想着阿宝是因为一直伺候她姊姊，训练有素的缘故。这使她觉得非常难为情。

她马上去把门开了，再坐下来谈话，说："刚才你那个朋友不知是不是嫌贵了？"世钧着："我想不是吧，叔惠家里也是住这样的西间房间，租钱也跟这个差不多，房间还不及这儿敞亮。"曼桢笑道："你跟叔惠住一间房么？"世钧道："唔。"

杰民送了两碗糖汤渥鸡蛋进来。曼桢见了，也有点出于意外。当然总是她母亲给做的，客人的碗里有两只鸡蛋，她的碗里有一只鸡蛋。他弟弟咯咯咯走进来放在桌上，板着脸，也不朝人看，回身就走。曼桢想叫住他，他头也不回一回。曼桢笑道："他平常很老练的，今天不知道怎么忽然怕难为情起来了。"这原因，世钧倒很明了，不过也没有去道破他，只笑着道："为什么还要弄点心，太费事了。"曼桢笑道："乡下点心！你随便吃一点。"

世钧一面吃着一面问："你们早上吃什么当早饭？"曼桢道："吃稀饭。你们呢？"世钧道："叔惠家也是吃稀饭，不过是这样：叔惠的父亲是非常好客的，晚上常常有人来吃饭，一来来上好些人，把叔惠的母亲都累坏了，早上还得天不亮起来给我们煮粥，我真觉得不过意，所以我常常总是不吃早饭出来，在摊子上吃两只大饼油条算了。"曼桢点点头道："在人家家里住着就是这样，有些地方总有点受委屈。"世钧道："其实他们家里还算是好的。叔惠的父亲母亲待我真像自己人一样，不然我也不好意思老住在那里。"

曼桢道："你有多少时候没回家去了？"世钧道："快一年了吧。"曼桢笑道："不想家么？"世钧笑道："我也真怕回去。

将来我要是有这个力量，总想把我母亲接出来，我父亲跟她感情很坏，总是闹别扭。"曼桢道："哦。……"世钧道："就为了我，也怄了许多气。"曼桢道："怎么呢？"世钧道：我父亲开着一爿皮货店，他另外还做些别的生意。从前我哥哥在世的时候，他毕业之后就在家里帮着我父亲，预备将来可以接着做下去。后来我哥哥死了，我父亲意思要我代替他，不过我对于那些事情不感到兴趣，我要学工程。我父

亲非常生气，从此就不管我的事了。后来我进大学，还是靠我母亲偷偷地接济我一点钱。”所以他那时候常常在窘境中。说起来，曼桢在求学时代也是饱受经济压迫的，在这一点上大家谈得更是投契。

曼桢道：“你在上海大概熟人不多，不然我倒又有一桩事情想托托你。”世钧笑道：“什么事？”曼桢道：“你如果听见有什么要兼职的打字的——我很想在下班以后多做两个钟头事情。教书也行。”世钧向她注视了一会，微笑道：“那样你太累了吧？”曼桢笑道：“不要紧的。在办公室里一大半时候也是白坐着，出来再做一两个钟头也算不了什么。”

世钧也知道，她姊姊一嫁了人，她的负担更增重了。做朋友的即使有力量帮助她，也不是她所能够接受的，唯一的帮忙的办法是替她找事。然而他替她留心了好些时，并没有什么结果。有一天她叮嘱他：“我本来说要找个事情在六点钟以后，现在我要改到晚饭后。”世钧道：“晚饭后？不太晚了么？”曼桢笑道：“晚饭前我已经找到了一个事情了。”世钧道：嗳哟，你这样不行的！这样一天到晚赶来赶去，真要累出病来的！你不知道，在你这个年纪顶容易得肺病了。“曼桢笑道：'在你这个年纪！'倒好像你自己年纪不知有多大了！

她第二个事情不久又找到了。一个夏天忙下来，她虽然瘦了些，一直兴致很好。世钧因为住在叔惠家里，一年到头打搅人家，所以过年过节总要买些东西送给叔惠的父母。这一年中秋节他送的礼就是托曼桢买的。送叔惠的父亲一条纯羊毛的围巾，送叔惠的母亲一件呢袍料。在这以前他也曾经送过许太太一件衣料，但是从来也没看见她做出来穿，他还以为是他选择的颜色或者欠大方，上了年纪的人穿不出来。其实许太太看上去也不过中年。她从前想必是个美人，叔惠长得像她而不像他父亲。他父亲许裕舫是个胖子，四五十岁的人了，看着也还像个黑胖小子。裕舫在一家银行里做事，就是因为他有点名士派的脾气，不善于逢迎，所以做到老还是在文书股做一个小事情，他也并不介意。这一天，大家在那里赏鉴世钧送的礼，裕舫看见衣料便道：“马上拿到裁缝店去做起来吧，不要又往箱子里一收！”许太太笑道：我要穿得那么漂亮干吗，跟你一块儿出去，更显得你破破烂烂像个老当差的，给人家看见了，一定想这女人霸道，把钱都花在自己身上了！“她掉过脸来又向世钧说：”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叫他做衣服，

总是不肯做。“裕舫笑道：”我是想开了，我反正再打扮也就是这个样子，漂亮不了了，所以我还是对于吃比较感到兴趣。“

提起吃，他便向他太太说：“这两天不知有些什么东西新上市？明天我跟你逛菜场去！”他太太道：“你就别去了，待会儿看见什么买什么，还要留几个钱过节呢。”裕舫道：“其实要吃好东西也不一定要在过节那天吃，过节那天只有贵，何必凑这个热闹呢？”他太太依旧坚持着世俗的看法，说：“节总是要过的。”

这过节不过节的问题，结果是由别人来替他们解决了。他们家来了一个朋友借钱，有一笔急用，把裕舫刚领到的薪水差不多全部借去了。这人也是裕舫的一个多年的同事，这一天他来了，先闲谈了一会，世钧看他那神气仿佛有话要说似的，就走了出来，回到自己房间里去。过了一会，许太太到他房门外来搬取她的一只煤球炉子，顺便叫了他一声：“世钧！

许伯伯要做黄鱼羹面呢，你也来吃！“世钧笑着答应了一声，便跟过来了。裕舫正在那里揎拳捋袖预备上灶，向客人说道：到我这儿来，反正有什么吃什么，决不会为你多费一个大洋，这你可以放心！

除了面，还有两样冷盘。裕舫的烹调手法是他生平最自负的，但是他这位大师傅手下，也还是需要一个“二把万”替他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一样一样切成丝，剁成末，所以许太太还是忙个不停。而且裕舫做起菜来一丝不苟，各种原料占上许多不同的碟子，摊满一房间。客人走了半天了，许太太还在那里洗碟子。她今天早上买这条鱼，本来是因为叔惠说了一声，说想吃鱼。现在这条大鱼去掉了中间的一段，她依旧把剩下的一个头和一条尾巴凑在一起，摆出一条完整的鱼的模样，搁在砧板上，预备吃晚饭的时候照原定计划炸来吃。

叔惠回来了，看见了觉得很诧异，说：“这条鱼怎么头这么大？”

裕舫接口道：“这鱼矮。”许太太也忍不住笑起来了。

叔惠把两只手插在裤袋里，露出他里面穿的绒线背心，灰色绒线上面满缀着雪珠似的白点子。他母亲便问道：“你这背心是新的？是机器织的还是打的？”叔惠道：“是打的。”许太太道：“哦？是谁给你打的？”叔惠道：“顾小姐，你不认识的。”

许太太道：“我知道的——不就是你那个同事的顾小姐吗？”

曼桢本来跟世钧说要给他打件背心，但是她这种地方向来是非常周到的，她替叔惠也织了一件。她的绒线衫口袋里老是揣着一团绒线，到小饭馆子里吃饭的时候也手不停挥地打着。是叔惠的一件先打好，他先穿出来了。被他母亲看在眼里，他母亲对于儿子的事情也许因为过分关心的缘故，稍微有点神经过敏，从此倒添了一桩心事。当时她先搁在心里没说什么。叔惠是行踪无定的，做母亲的要想钉住他跟他说两句心腹话，简直不可能。倒是世钧，许太太和他很说得来。

她存心要找个机会和他谈谈，从他那里打听打听叔惠的近况，因为儿女到了一定年龄，做父母的跟他们简直隔阂得厉害，反而朋友接近得多。

第二天是一个星期日，叔惠出去了，他父亲也去看朋友去了。邮差送了封信来，许太太一看，是世钧家里寄来的，便送到他房间里来。世钧当着她就把信拆开来看，她便倚在门框上，看着他看信，问道："是南京来的吧？你们老太太好呀？"

世钧点点头，道："她说要到上海来玩一趟。"许太太笑道：你们老太太兴致这样好！不放心，想到上海来看看。其实我是要回去一趟的。我想写信去告诉她，她也可以不必来了——她出一趟门，是费了大事的，而且住旅馆也住不惯。"许太太叹道："也难怪她惦记着，她现在就你这么一个孩子嘛！你一个人在上海，也不怪她不放心——她倒没催你早一点结婚么？"世钧顿了一顿，微笑道："我母亲这一点倒很开通。也是因为自己吃了旧式婚姻的苦，所以对于我她并不干涉。"许太太点头道"这是对的。现在这世界，做父母的要干涉也不行呀！别说像你们老太太跟你，一个在南京，一个在上海，就像我跟叔惠这样住在一幢房子里，又有什么用？他外边有女朋友，他哪儿肯对我们说？"世钧笑道："那他要是真的有了结婚的对象，他决不会不说的。"许太太微笑不语，过了一会，便又说道："你们同事有个顾小姐，是怎么一个人？"世钧倒愣了一愣，不知道为什么马上红了脸，道："顾曼桢呀？她人挺好的，可是——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许太太半信半疑地哦了一声，心想，至少那位小姐对叔惠很不错，要不怎么会替他打绒线背心。除非她是相貌长得丑，所以叔惠对她并没有意思。因又笑道："她长得难看是吧？"世钧不由得笑了一笑，道："不，她——并不难看。不过我确实知道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

朋友。“他自己也觉得他结尾这句话非常无力，一点也不能保证叔惠和曼桢结合的可能。许太太要疑心也还是要疑心的。只好随她去吧。

世钧写了封信给他母亲，答应说他不久就回来一趟。他母亲很高兴，又写信来叫他请叔惠一同来。世钧知道他母亲一定是因为他一直住在叔惠家里，她要想看看他这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否对于他有不良的影响。他问叔惠可高兴到南京去玩一趟。这一年的双十节恰巧是一个星期五，和周末连在一起，一共放三天假。他们决定趁这个机会去痛痛快快玩两天。

在动身的前夕，已经吃过晚饭了，叔惠又穿上大衣往外跑。许太太知道他刚才有一个女朋友打电话来，便道：“这么晚了还要出去，明天还得起个大早赶火车呢！”叔惠道：“我马上回来的。一个朋友有两样东西托我带到南京去。我去拿一拿。”许太太道：“哟，东西有多大呀，装得下装不下？你的箱子我倒已经给你理好了。”她还在那里念叨着，叔惠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了。

他才去了没有一会，倒又回来了，走到楼梯底下就往上喊：“喂，有客来了！”原来是曼桢来了，他在弄堂口碰见她，便又陪着她一同进来。曼桢笑道：“你不是要出去么？你去吧，真的，没关系的。我没有什么事情——我给你们带了点点心来，可以在路上吃。”叔惠道：“你干吗还要买东西？”他领着她一同上楼，楼梯上有别的房客在墙上钉的晾衣裳绳子，晾满了一方一方的尿布，一根绳子斜斜地一路牵到楼上去。楼梯口又是煤球炉子，又是空肥皂箱，洋油桶；上海人家一幢房子里住上几家人家，常常就成为这样一个立体化的大杂院。

叔惠平常走出去，西装穿得那么挺括，人家大约想不到他家里是这样一个情形。他自己也在那里想着：这是曼桢，还不要紧，换了一个比较小姐脾气的女朋友，可不能把人家往家里带。

走到三层楼的房门口，他脸上做出一种幽默的笑容，向里面虚虚地一伸手，笑道：“请请请。”由房门里望进去，迎面的墙上挂着几张字画和一只火腿。叔惠的父亲正在灯下洗碗筷。他在正中的一张方桌上放着一只脸盆，在脸盆里晃荡晃荡洗着碗。今天是他洗碗，因为他太太吃了饭就在那里忙着絮棉袄——他们还有两个孩子在北方念书，北方的天气冷得早，把他们的棉袍子给做起来，就得给他们寄去了。

许太太看见来了客，一听见说是顾小姐，知道就是那个绒线背心的制作者，心里不知怎么却有点慌张，笑嘻嘻地站起来让坐，嘴里只管叽咕着："看我这个样子！弄了一身的棉花！"只顾忙着拍她衣服上粘的棉花衣子。许裕舫在家里穿着一件古铜色对襟夹袄，他平常虽然是那样满不在乎，来了这么个年青的女人，却使他采促万分，连忙加上了一件长衫。这时候世钧也过来了。许太太笑道："顾小姐吃过饭没有？"曼桢笑道："吃过了。"叔惠陪着坐了一会，曼桢又催他走，他也就走了。

裕舫在旁边一直也没说话，到现在方才开口问他太太：叔惠上哪儿去了？圆滑地答道：不知道，我只听见他说马上就要回来的，顾小姐你多坐一会。这儿实在乱得厉害，要不，上那边屋里坐坐吧。"她把客人让到叔惠和世钧的房间里去，让世钧陪着，自己就走开了。

许太太把她刚才给曼桢泡的一杯茶也送过来了。世钧拿起热水瓶来给添上点开水，又把台灯开了。曼桢看见桌上有个闹钟，便拿过来问道："你们明天早上几点钟上火车？"世钧道："是七点钟的车。"曼桢道："把闹钟拨到五点钟，差不多吧？"她开着钟，那轧轧轧的声浪，反而显出这间房间里面的寂静。

世钧笑道："我没想你今天会来。——为什么还要买了点心来呢？"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早上害许伯母天不亮起来给你们煮稀饭，你觉得不过意，我想着明天你们上火车，更要早了，你一定不肯麻烦人家，结果一定是饿着肚子上车站，所以我带了点吃的来。"

她说这个话，不能让许太太他们听见，声音自然很低。世钧走过来听，她坐在那里，他站得很近，在那一刹那间，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有一点心悸，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她的话早说完了，他还没有走开。也许不过是顷刻间的事，但是他自己已经觉得他逗留得太久了，她一定也有同感，因为在灯光下可以看见她脸上有点红晕。她亟于要打破这一个局面，便说："你忘了把热水瓶盖上了。"世钧回过头去一看，果然那热水瓶像烟囱似的直冒热气，刚才倒过开水就忘了盖上，今天也不知道怎么这样心神恍惚。他笑着走过去把它盖上了。

曼桢道："你的箱子理好了没有？"世钧笑道："我也不带多少东西。"他有一只皮箱放在床上，曼桢走过去，扶起箱子盖来看看，里面

乱七八糟的。她便笑道："我来给你理一理。

不要让你家里人说你连箱子都不会理，更不放心让你一个人在外面了。"世钧当时就想着，她替他理箱子，恐怕不大妥当，让人家看见了要说闲话的。然而他也想不出适当的话来拦阻她，曼桢有些地方很奇怪，羞涩起来很羞涩，天真起来又很天真——而她并不是一个一味天真的人，也并不是一个一味怕羞的人。她这种矛盾的地方，实在是很费解。

曼桢见他呆呆地半天不说话，便道："你在那里想什么？"

世钧笑了一笑，道："唔？——"他回答不出，看见她正在那里折叠一件衬衫，便随口说道："等我回来的时候，我那件背心大概可以打好了吧？"曼桢笑道："你礼拜一准可以回来么？"

世钧笑道："礼拜一一定回来。没有什么必要的事情，我不想请假。"曼桢道："你这么些时候没回去过，你家人一定要留你多住几天的。"世钧笑道："不会的。"

那箱子盖忽然自动地扣下来，正斫在曼桢的手背上。才扶起来没有一会，又扣了下来。世钧便去替她扶着箱子盖。他坐在旁边，看着他的衬衫领带和袜子一样一样经过她的手，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许太太装了两碟子糖果送了来，笑道："顾小姐吃糖。——呦，你替世钧理箱子呀？"世钧注意到许太太已经换上了一件干净衣服，脸上好像还扑了点粉，那样子仿佛是预备到这儿来陪客人谈谈似的，然而她结果并没有坐下，敷衍了两句就又走了。

曼桢道："你的雨衣不带去？"世钧道："我想不带了——不见得刚巧碰见下雨，一共去这么两天工夫。"曼桢道："你礼拜一一定回来么？"话已经说出口，她才想起来刚才已经说过了，自己也笑了起来。就在这一阵笑声中忽忽关上箱子，拿起皮包，说："我走了。"世钧看她那样子好像相当窘，也不便怎么留她，只说了一声："还早呢，不再坐一会儿？"曼桢笑道："不，你早点睡吧。我走了。"世钧笑道："你不等叔惠回来了？"曼桢笑道："不等了。"

世钧送她下楼，她经过许太太的房间，又在门口向许太太夫妇告辞过了，许太太送她到大门口，再三叫她有空来玩。

关上大门，许太太便和世钧说："这顾小姐真好，长得也好！"

她对他称赞曼桢，仿佛对于他们的关系有了一种新的认识似的，世钧倒觉得有点窘，他只是唯唯诺诺，没说什么。

回到房间里来，他的原意是预备早早的上床睡觉；要铺床，先得把床上那只箱子拿掉，但是他结果是在床沿上坐下来了，把箱子开开来看看，又关上了，心里没着没落的，非常无聊。终于又站起来，把箱子锁上了，从床上拎到地下。钥匙放到口袋里去，手指触到袋里的一包香烟，顺手就掏出来，抽出一根来点上。既然点上了，总得把这一根抽完了再睡觉。

看看钟，倒已经快十一点了。叔惠还不回来。夜深人静，可以听见叔惠的母亲在她房里轧轧轧转动着她的手摇缝衣机器。大概她在等着替叔惠开门，不然她这时候也已经睡了。

世钧把一支香烟抽完了，有点口干，去倒杯开水喝。他的手接触到热水瓶的盖子，那金属的盖子却是滚烫的。他倒吓了一跳，原来里面一只软木塞没有塞上，所以热气不停地冒出来，把那盖子熏得那么烫。里面的水已经凉了。他今天也不知怎么那样糊涂，这只热水瓶，先是忘了盖；盖上了，又忘了把里面的软木塞塞上。曼桢也许当时就注意到了，但是已经提醒过他一次，不好意思再说了。世钧想到这里，他尽管一方面喝着凉开水，脸上却热辣辣起来了。

楼窗外有人在吹口哨，一定是叔惠。叔惠有时候喜欢以吹口哨代替敲门，因为晚上天气冷，他两手插在大衣袋里，懒得拿出来。世钧心里想，许太太在那里轧轧轧做着缝衣机器，或者会听不见；他既然还没有睡，不妨下去一趟，开一开门。

他走出去，经过许太太房门口，却听见许太太在那里说话，语声虽然很低，但是无论什么人，只要一听见自己的名字，总有点触耳惊心，决没有不听见的道理。许太太在那儿带笑带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不声不响的一个老实头儿，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裕舫他是不会窃窃私语的，向来是声如洪钟。他说道："叔惠那小子——就是一张嘴！他哪儿配得上人家！"这位老先生和曼桢不过匆匆一面，对她的印象倒非常之好。这倒没什么，但是他对自己的儿子评价过低，却使他太太感到不快。她没有接口，轧轧轧又做起缝衣机器来。世钧就借着这机器的响声作为掩护，三级楼梯一跨，跑回自己房来。

许太太刚才说的话，他现在才回过味来。许太太完全曲解了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然而他听到她的话，除了觉得一百个不对劲以外，紊乱的心绪里却还夹杂着一丝喜悦，所以心里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滋味。

叔惠还在楼窗口外吹着口哨，并且嘭嘭嘭敲着门了。

四

他们乘早班火车到南京。从下关车站到世钧家里有公共汽车可乘，到家才只有下午两点钟模样。

世钧每一次回家来，一走进门，总有点诧异的感觉，觉得这地方比他记忆中的家要狭小得多，大约因为他脑子里保留的印象还是幼年时代的印象，那时候他自己身个儿小，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当然一切都特别放大了一圈。

他家里开着一爿皮货店，自己就住在店堂楼上。沈家现在阔了，本来不靠着这爿皮货店的收入，但是家里省俭惯了，这些年来一直住在这店堂楼上，从来不想到迁移。店堂里面阴暗而宽敞，地下铺着石青的方砖。店堂深处停着一辆包车，又放着一张方桌和两把椅子，那是给店里的帐房和两个年份多些的伙计在那里起坐和招待客人的。桌上搁着茶壶茶杯，又有两只瓜皮小帽覆在桌面上，看上去有一种闲适之感。抬头一看，头上开着天窗，屋顶非常高，是两层房子打通了的。四面围着一个走马楼，楼窗一扇扇都是宝蓝彩花玻璃的。

世钧的母亲一定是在临街的窗口掺望着，黄包车拉到门口，她就看见了。他这里一走进门，他母亲便从走马楼上往下面哇啦一喊："阿根，二少爷回来了！帮着拿拿箱子！"阿根是包车夫，他随即出现了，把他们手里的行李接过去。世钧便领着叔惠一同上楼。沈太太笑嘻嘻迎出来，问长问短，叫女佣打水来洗脸，饭菜早预备好了，马上热腾腾地端了上来。

沈太太称叔惠为"许家少爷"。叔惠人既漂亮，一张嘴又会说，老太太们见了自然是喜欢的。

世钧的嫂嫂也带着孩子出来相见。一年不见，他嫂嫂又苍老了许多。前一向听见说她有腰子病，世钧问她近来身体可好，他嫂嫂说还好。他母亲说："大少奶奶这一向倒胖了。

倒是小健，老是不舒服，这两天出疹子刚好。"他这个侄儿身体一直单弱，取名叫小健，正是因为他不够健康的缘故。他见了世钧有点认生，大少奶奶看他仿佛要哭似的，忙道："不要哭，哭了奶奶要发脾气的！"沈太太笑道："奶奶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子？"小健便做出一种呜呜的声音，像狗的怒吼。

沈太太又道："妈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他又做出那呜呜的吼声。大家都笑了。世钧心里想着，家里现在就只有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带着这么一个孩子过活着，哥哥已经死了，父亲又不大回家来——等于两代寡居，也够凄凉的，还就靠这孩子给这一份人家添上一点生趣。

小健在人前只出现了几分钟，沈太太便问叔惠，"许家少爷你出过疹子没有？"叔惠道：出过了。旧会过人的。奶妈你还是把他带走吧。"

沈太太坐在一边看着儿子吃饭，问他们平常几点钟上班，几点钟下班，吃饭怎么样，日常生活情形一一都问到了。又问起冬天屋子里有没有火，苦苦劝世钧做一件皮袍子穿，马上取出各种细毛的皮统子来给他挑拣。拣过了，仍旧收起来，叫大少奶奶帮着收到箱子里去。大少奶奶便说："这种洋灰鼠的倒正好给小健做个皮斗篷。"沈太太道："小孩子不可以给他穿皮的——火气太大了。我们家的规矩向来这样，像世钧他们小时候，连丝棉的都不给他们穿。"大少奶奶听了，心里很不高兴。

沈太太因为儿子难得回来一次，她今天也许兴奋过度了，有点神情恍惚，看见佣人也笑嘻嘻的，一会儿说"快去这样"，一会儿说"快去那样"，颠三倒四，跑出跑进地乱发号令，倒好像没用惯佣人似的，不知道要怎样铺张才好，把人支使得团团转。大少奶奶在旁边要帮忙也插不上手去。世钧看见她母亲这样子，他不知道这都是因为他的缘故，他只是有一点伤感，觉得他母亲渐渐露出老态了。

世钧和叔惠商量着今天先玩哪几个地方，沈太太道："找翠芝一块儿去吧，翠芝这两天也放假。"翠芝是大少奶奶的表妹，姓石。世钧马上就说："不要了，今天我还得陪叔惠到一个地方去，有人托他带了两样东西到南京来，得给人家送去。"

被他这样一挡，沈太太就也没说什么了，只叮嘱他们务必要早点回来，等他们吃饭。

叔惠开箱子取出那两样托带的东西，沈太太又找出纸张和绳子来，替他重新包扎了一下。世钧在旁边等着，他立在窗前，正看见他侄儿在走马楼对面，伏在窗口向他招手叫二叔。看到小健，非常使他想起自己的童年。因而就联想到石翠芝。翠芝和他是从小就认识的，

虽然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的小情侣，他倒很记得她的。倒是快乐的回忆容易感到模糊，而刺心的事情——尤其是小时候觉得刺心的事情——是永远记得的，常常无缘无故地就浮上心头。

他现在就又想起翠芝的种种。他和翠芝第一次见面，是在他哥哥结婚的时候。他哥哥结婚，叫他做那个捧戒指的僮儿，在那婚礼的行列里他走在最前面。替新娘子拉纱的有两个小女孩，翠芝就是其中的一个。在演习仪式的时候，翠芝的母亲在场督导，总是挑眼，嫌世钧走得太快了。世钧的母亲看见翠芝，却把她当宝贝，赶着她儿呀肉的叫着，想要认她做干女儿。世钧不知道这是一种社交上的策略，小孩子家懂得什么，看见他母亲这样疼爱这小女孩，不免有些妒忌。他母亲叫他带着她玩，说他比她大得多，应当让着她，不可以欺负她。世钧教她下象棋。她那时候才七岁，教她下棋，她只是椅子上爬上爬下的，心不在焉。一会儿又趴在桌上，两支胳膊肘子撑在棋盘上，两手托着腮，把一双漆黑的眼睛灼灼地凝视着他，忽然说道："我妈说你爸爸是个暴发户。嗳！"

世钧稍微愣了一愣，就又继续移动着棋子："我吃你的马。哪，你就拿炮打我——"翠芝又道："我妈说你爷爷是个毛毛匠。"

世钧道："吃你的象。喏，你可以出车了。——打你的将军！"

那一天后来他回到家里，就问他母亲："妈，爷爷从前是干什么的？"他母亲道："爷爷是开皮货店的。这爿店不就是他开的么？"世钧半天不作声，又道："妈，爷爷做过毛毛匠吗？"他母亲向他看了一眼，道："爷爷从前没开店的时候本来是个手艺人，这也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情，也不怕人家说的。"然而她忽然又厉声问道："你听见谁说的？"世钧没告诉她。她虽然说这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她这种神情和声口已经使他深深地感到羞耻了。但是更可耻的是他母亲对翠芝母女那种巴结的神气。

世钧的哥哥结婚那一天，去拍结婚照，拉纱的和捧戒指的小孩预先都经各人的母亲关照过了，镁光灯一亮的时候，要小心不要闭上眼睛。后来世钧看到那张结婚照片，翠芝的眼睛是紧紧闭着的。他觉得非常快心。

那两年他不知道为什么，简直没有长高，好像完全停顿了。大人常常嘲笑他："怎么，你一定是在屋子里打着伞来着？"

因为有这样一种禁忌，小孩子在房间里打着伞，从此就不再长高了。翠芝也笑他矮，说：你比我大，怎么跟我差不多高?

还是个男人。——将来长大一定是个矮子。“几年以后再见面，他已经比她高出一个头半了，翠芝却又说；”怎么你这样瘦？简直瘦得像个蚂蚱。“这大约也是听见她母亲在背后说的。

石太太一向不把世钧放在眼里的，只是近年来她因为看见翠芝一年年的大了起来，她替女儿择婿的范围本来只限于他们这几家人家的子弟，但是年纪大的太大，小的太小，这些少爷们又是荒唐的居多，看来看去，还是世钧最为诚实可靠。石太太自从有了这个意思，便常常打发翠芝去看她表姊，就是世钧的嫂嫂，世钧的母亲从前常说要认翠芝做干女儿，但是结果没有能成为事实，现在世钧又听见这认干女儿的话了，这一次不知道是哪一方面主动的。大概是他嫂嫂发起的。干兄干妹好做亲——世钧想他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在她们的寂寞生涯中，也许很乐于想象到这一头亲事的可能性。

这一天他和叔惠两人一同出去，玩到天黑才回来。他母亲一看见他便嚷：“嗳呀，等你们等得急死了！”世钧笑道；“要不因为下雨了，我们还不会回来呢。”他母亲道：“下雨了么？——还好，下得不大。翠芝要来吃晚饭呢。”世钧道：哦？女朋友来喽！二叔的女朋友就要来喽！“

世钧听了，不由得把两道眉毛紧紧地皱在一起，道：“怎么变成我的女朋友了？笑话！这是谁教他这么说的？”其实世钧有什么不知道，当然总是他嫂嫂教的了。世钧这两年在外面混着，也比从前世故得多了，但是不知道怎么，一回到家里来，就又变成小孩子脾气了，把他磨练出来的一点涵养功夫完全抛开了。

他这样发作了两句，就气烘烘地跑到自己房里去了。他母亲也没接茬儿，只说：“陈妈，你送两盆洗脸水去，给二少爷同许家少爷擦把脸。”叔惠搭讪着也回房去了。沈太太便向大少奶奶低声道：“待会儿翠芝来了，我们倒也不要太露骨了，你也不要去取笑他们，还是让他们自自然然的好，说破了反而僵得慌。”她这一番嘱咐本来就是多余的，大少奶奶已经一肚子火在那里，还会去跟他们打趣么？大少奶奶冷笑道：“那当然罗。不说别的，翠芝先就受不了。我们那位小姐也是个倔脾气。这次她听见说世钧回来了，一请，她就来了，也是看在小

时候总在一块儿玩的份上；她要知道是替她做媒，她不见得肯来的。”沈太太知道她这是替她表妹圆圆面子的话，便也随声附和道：“是呀，现在这些年青人都是这种脾气！只好随他们去吧。唉，这也是各人的缘份！”

叔惠和世钧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叔惠问他翠芝是什么人。世钧道：“是我嫂嫂的表妹。”叔惠笑道：“她们要替你做煤，是不是？”世钧道：“那是我嫂嫂一厢情愿。”叔惠笑道：漂亮不漂亮？夫，也不让人清静一会儿！“叔惠望着他笑道：”嗬！瞧你这股子骠劲！“世钧本来还在那里生气，这就不由得笑了起来，道：”我这算什么呀，你没看见人家那股子骠劲，真够瞧的！小城里的大小姐，关着门做皇帝做惯的吗！“叔惠笑道：”'小城里的大小姐'，南京可不能算是小城呀。“世钧笑道：”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在上海人看来，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

正说到这里，女佣来请吃饭：说石小姐已经来了。叔惠带着几分好奇心，和世钧来到前面房里。世钧的嫂嫂正在那里招呼上菜，世钧的母亲陪着石翠芝坐在沙发上说话。叔惠不免向她多看了两眼。那石翠芝不过十八九岁年纪，小小的窄条脸儿，看去是很秀丽的，高高的鼻峰，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只是眼泡微肿。额前打着很长的前刘海，直罩到眉毛上，脑后却蓬着一大把卷发。穿了件翠蓝竹布袍子，袍叉里微微露出里面的杏黄银花缎旗袍。她穿着这样一件蓝布罩袍来赴宴，大家看在眼里都觉得有些诧异。其实她正是因为知道今天请她来是有用意的，她觉得如果盛妆艳服而来，似乎更觉得不好意思。

她抱着胳膊坐在那里，世钧走进来，两人只是微笑着点了个头。世钧笑道：“好久不见了，伯母好吧？”随即替叔惠介绍了一下。大少奶奶笑道：“来吃饭吧。”沈太太客气，一定要翠芝和叔惠两个客人坐在上首，沈太太便坐在翠芝的另一边。翠芝和老太太们向来没有什么话可说的，在座的几个人，她只有和她表姊比较谈得来，但是今天刚巧碰着大少奶奶正在气头上，简直不愿意开口，因此席面上的空气很感到沉寂。叔惠虽然健谈，可是他觉得在这种保守性的家庭里，对一个陌生的小姐当然也不宜于多搭讪。陈妈站在房门口伺候着，小健躲在她身后探头探脑，问道：“二叔的女朋友怎么还不来？”大少奶奶一听见这个话便心头火起，偏那陈妈又不识相，还嬉皮笑脸弯着腰轻轻

地和孩子说："那不就是么？"小健道："那是表姨呀！二叔的女朋友呢？"大少奶奶实在忍不住了，把饭碗一搁，便跑出去驱逐小健，道："还不去睡觉！

什么时候了？"亲自押着他回房去了。

翠芝道："我们家那只狗新近生了一窝小狗，可以送一只给小健。"沈太太笑道；"对了，你上回答应他的。"翠芝笑道：要是世钧长住在家里，我就不便送狗给你们了。世钧看见狗顶讨厌了！哦？我并没说过这话呀。你当然不会说了——你总是那样客气，从来没有一句由衷的话。一会，他方才笑着问叔惠："叔惠，我这人难道这样假吗？"叔惠笑道："你别问我。石小姐认识你的年份比我多，她当然对你的认识比较深。"大家都笑了。

雨声渐渐停了，翠芝便站起来要走，沈太太说："晚一点回去不要紧的，待会儿叫世钧送你回去。"翠芝道："不用了。"

世钧道："没关系的。叔惠我们一块儿去，你也可以看看南京之夜是什么样子。"翠芝含着微笑向世钧问道："许先生还是第一次到南京来？"她不问叔惠，却问世钧。叔惠便笑道；嗳。其实南京离上海这样近，可是从来就没来过。这一答话，她无故地把脸飞红了，就没有再说下去。

又坐了一会，她又说要走，沈太太吩咐佣人去叫一辆车。

翠芝便到她表姊房里去告辞。一进门，便看见一只小风炉，上面咕嘟咕嘟煮着一锅东西。翠芝笑道："哼，可给我抓住了！

这是你自己吃的私房菜呀？"大少奶奶道："什么私房菜，这是小健的牛肉汁。小健病刚好，得吃点补养的东西，也是我们老太太说的，每天叫王妈给炖鸡汤，或是牛肉汁。这两天就为了世钧要回来了，把几个佣人忙得脚丫子朝天，家里反正什么事都扔下不管了，谁还记得给小健炖牛肉汁。所以我赌气买了块牛肉回来，自己煨着。这班佣人也是势利，还不是看准了将来要吃二少爷的饭了！像我们这孤儿寡妇，谁拿你当个人！？"她说到这里，不禁流下泪来。其实她在一个旧家庭里做媳妇，也积有十余年的经验了，何至于这样沉不住气。还是因为世钧今天说的那两句话，把她得罪了，她从此就多了一个心，无论什么芝麻大的事，对于她都成为一连串的刺激。

翠芝不免解劝道："佣人都是那样的，不理他们就完了。

你们老太太倒是很疼小健的。“大少奶奶哼了一声道：”别看她那么疼孩子，全是假的，不过拿他解闷儿罢了。一看见儿子，就忘了孙子了。小健出疹子早已好了，还不许他出来见人——世钧怕传染呵！他的命特别值钱！今天下午又派我上药房去，买了总有十几种补药补针，给世钧带到上海去。是我说了一声，我说'这些药上海也买得到'，就炸起来了：

'买得到，也要他肯买呢！就这样也不知道他肯吃不肯吃——年青人都是这样，自己身体一点也不知道当心！“翠芝道：世钧身体不好么？

像我这个有病的人，就从来不说给你请个医生吃个药。我腰子病，病得脸都肿了，还说我这一向胖了！你说气人不气人？

咳，做他们家的媳妇也真苦呵！“她最后的一句话显然是说给翠芝听的，暗示那件事情是不会成功的，但是不成功倒也好。

翠芝当然也不便有什么表示，只能够问候她的病体，又问她吃些什么药。

女佣来说马车叫好了，翠芝便披上雨衣去辞别沈太太，世钧和叔惠两人陪着她一同坐上马车。马蹄得得，在雨夜的石子路上行走着，一颗颗鹅卵石像鱼鳞似的闪着光。叔惠不断地掀开油布帘向外面窥视，说：“一点也看不见，我要坐到赶马车的旁边去了。”走了一截子路，他当真喊住了马车夫，跳下车来，爬到上面去和车夫并排坐着，下雨他也不管。车夫觉得很奇怪，翠芝只是笑。

马车里只剩下翠芝和世钧两个人，空气立刻沉闷起来了，只觉得那座位既硬，又颠簸得厉害。在他们的静默中，倒常常听见叔惠和马车夫在那里一问一答，不知说些什么。翠芝忽道：“你在上海就住在许先生家里？”世钧道：“是的。”过了半天，翠芝又道：“你们礼拜一就要回去么？”世钧道：“嗳。”

翠芝这一个问句听上去异常耳熟——是曼桢连问过两回的。

一想起曼桢，他陡然觉得寂寞起来，在这雨丝丝的夜里，坐在这一颠一颠的潮湿的马车上，他这故乡好像变成了异乡了。

他忽然发觉翠芝又在那里说话，忙笑道：“唔？你刚才说什么？”翠芝道：“没什么。我说许先生是不是跟你一样，也是工程

师。”本来是很普通的一句问话，他使她重复了一遍，她忽然有点难为情起来了，不等他回答，就攀着油布帘子向外面张望着，说：“就快到了吧？”世钧倒不知道应当回答她哪一个问题的好。他过了一会，方才笑道；“叔惠也是学工程的，现在他在我们厂里做到帮工程师的地位了，像我，就还是一个实习工程师，等于练习生。”翠芝终究觉得不好意思，他还在这里解释着，她却只管掀开帘子向外面张望着，好像对他的答复已经失去了兴趣，只顾喃喃说道：“嗳呀，不要已经走过了我家里了！”世钧心里想着：翠芝就是这样。真讨厌。

毛毛雨，像雾似的。叔惠坐在马车夫旁边，一路上看着这古城的灯火，他想到世钧和翠芝，生长在这古城中的一对年青男女。也许因为自己高踞在马车上面，类似上帝的地步，他竟有一点悲天悯人的感觉。尤其是翠芝这一类的小姐们，永远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唯一的出路就是找一个地位相等的人家，嫁过去做少奶奶——这也是一种可悲的命运。而翠芝好像一个个性很强的人，把她葬送在这样的命运里，实在是很可惜。

世钧从里面伸出头来喊：“到了到了。”马车停下来，世钧先跳下来，翠芝也下来了，她把雨衣披在头上，特地绕到马车前面来和叔惠道别，在雨丝与车灯的光里仰起头来说“再见。叔惠也说：他呢，因为环境太不同的缘故，也是无缘的。

世钧把她送到大门口，要等她揿了铃，有人来开门，方才走开。这里叔惠已经跳下来，坐到车厢里面去。车厢里还遗留着淡淡的头发的香气。他一个人在黑暗中坐着，世钧回来了，却没有上车，只探进半身，匆匆说道：“我们要不要进去坐一会，一鹏也在这儿——这是他姑妈家里。”叔惠怔了一怔，道：“一鹏？哦，方一鹏啊！”原来世钧的嫂嫂娘家姓方，她有两个弟弟，大的叫一鸣，小的叫一鹏，一鹏从前和世钧一同到上海去读大学的，因此和叔惠也是同学，但是因为气味不相投，所以并不怎么熟。一鹏因为听见说叔惠家境贫寒，有一次他愿意出钱找叔惠替他打枪手代做论文，被叔惠拒绝了，一鹏很生气，他背后对着世钧说的有些话，世钧都没有告诉叔惠，但是叔惠也有点知道。现在当然久已事过境迁了。

世钧因为这次回南京来也不打算去看一鹏兄弟，今天刚巧在石家碰见他们，要是不进去坐一会，似乎不好意思。又不能让叔惠一个人

在车子里等着，所以叫他一同进去，叔惠便也跳下车来，这时又出来两个听差，打着伞前来迎接。一同走进大门，翠芝还在门房里等着他们，便在前面领路，进去就是个大花园，黑沉沉的雨夜里，也看不分明。那雨虽下得不甚大，树叶上的积水却是大滴大滴的掉在人头上。桂花的香气很浓。石家的房子是一幢老式洋房，老远就看见一排玻璃门，玻璃门里面正是客室，一簇五星抱月式的电灯点得通亮，灯光下红男绿女的，坐着一些人，也不及细看，翠芝便引他们由正门进去，走进客室。

翠芝的母亲石太太在牌桌上慢吞吞地欠了欠身，和世钧招呼着，石太太是个五短身材，十分肥胖。一鹏也在那儿打牌，一看见世钧便叫道："咦，你几时到南京来的，我都不知道！叔惠也来了！我们好些年没见了！"叔惠也和他寒暄了一下。牌桌上还有一鹏的哥哥一鸣，嫂嫂爱咪。那爱咪在他们亲戚间是一个特出的摩登人物，她不管长辈平辈，总叫人叫她爱咪，可是大家依旧执拗地称她为"一鸣少奶奶"，或是"一鸣大嫂"。当下世钧叫了她一声"大嫂"，爱咪眄着他说道：啊，你来了，都瞒着我们！

爱咪笑道："哦，一到就把翠妹妹找去了，就不找我们！"一鸣笑道："你算什么呢？你怎么能跟翠妹妹比！"世钧万万想不到他们当着石太太的面，竟会这样大开玩笑。石太太当然也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着。翠芝却把脸板得一丝笑容也没有，道："你们今天怎么了，净找上我！"爱咪笑道："好，不闹不闹，说正经的，世钧，你明天上我们那儿吃饭，翠妹妹也要来的。"世钧还没有来得及回答，翠芝便抢先笑道："明天我可没有工夫。"她正站在爱咪身后看牌，爱咪便背过手去捞她的胳膊，笑道："人家好好儿请你，你倒又装腔作势的！"

翠芝正色道："我是真的有事。"爱咪也不理她，抓进一张牌，把面前的牌又顺了一顺，因道："你们这副牌明天借给我们用用，我们明天有好几桌麻将，牌不够用。翠妹妹你来的时候带来。世钧你也早点来。"世钧笑道："我改天有工夫是要来的，明天不要费事了，明天我还打算跟叔惠出去逛逛。"一鹏便道："你们一块儿来，叔惠也来。"世钧依旧推辞着，这时候刚巧一鸣和了一副大牌，大家忙着算和子，一混就混过去了。

翠芝上楼去转了一转，又下楼来，站在旁边看牌。一鹏恰巧把一张牌掉在地下，弯下腰去捡，一眼看见翠芝脚上穿着一双簇新的藕色缎子夹金钱绣花鞋，便笑道："嗬！这双鞋真漂亮！"他随口说了这么一声，他对于翠芝究竟还是把她当小孩子看待，并不怎么注意。他在上海读书的时候，专门追求皇后校花，像翠芝这样的内地小姐他自然有点看不上眼，觉得太呆板，不够味。可是经他这样一说，叔惠却不由得向翠芝脚上看了一眼，他记得她刚才不是穿的这样一双鞋，大概因为皮鞋在雨里踩湿了，所以一回家就另外换了一双。

世钧自己揣度着已经坐满了半个多钟头的模样，便向石太太告辞。石太太大约也有点不高兴他，只虚留了一声，便向翠芝说："你送送。"翠芝送他们出来，只送到阶沿上。仍旧由两个听差打着伞送他们穿过花园。快到园门了，忽然有一只狗汪汪叫着，从黑影里直窜出来，原来是一只很大的狼狗，那两仆人连声呵叱着，那狗依旧狂吠个不停。同时就听见翠芝的声音远远唤着狗的名字，并且很快地穿过花园，奔了过来。世钧忙道："哟，下雨，你别出来了！"翠芝跑得气端吁吁的，也不答话，先弯下腰来揪住那只狗的领圈。世钧又道："不要紧的，它认识我的。"翠芝冷冷地道："它认识你可不认识许先生！"她弯着腰拉着那狗，扭过身来就走了，也没有再和他们道别。这时候的雨恰是下得很大，世钧和叔惠也就匆匆忙忙地转身往外走，在黑暗中一脚高一脚低的，皮鞋里也进去水了，走一步，就噗哧一响。叔惠不禁想起翠芝那双浅色的绣花鞋，一定是毁了。

他们出了园门，上了马车。在归途中，叔惠突然向世钧说道："这石小姐——她这人好像跟她的环境很不调和。"世钧笑道："你的意思是：她虽然是个阔小姐，可是倒穿着件蓝布大褂。"被他这样一下注解，叔惠倒笑起来了。世钧又笑道：这位小姐呀，就是穿一件蓝布大褂，也要比别人讲究些。她们学校里都穿蓝布制服，可是人家的都没有她的颜色翠——她那蓝布褂子每次洗一洗，就要染一染。她家里洗衣裳的老妈子，两只手伸出来都是蓝的。"叔惠笑道："这些事情你怎么知道？"世钧道："我也是听我嫂嫂说的。"叔惠道："你嫂嫂不是很热心地要替你们做媒么？怎么肯对你说这些话？"世钧道："那还是从前，她还没有想到做媒的时候。"叔惠笑道：这些奶奶太太们，真会批评人，呃？尤其是对于别的女人。

就连自己娘家的亲戚也不例外。“他这话虽然是说世钧的嫂嫂，也有点反映到世钧身上，仿佛觉得他太婆婆妈妈的。世钧本来也正在那里自咎；他对于翠芝常常有微词，动机本来是自卫，唯恐别人以为他和她要好，这时候转念一想，人家一个小姐家，叔惠一定想着，他怎么老是在背后议论人家，不像他平常的为人了。他这样一想，便寂然无语起来。叔惠也有些觉得了，便又引着他说话，和他谈起一鹏，道：”一鹏现在没有出去做事是吧？刚才我也没好问他。“世钧道：”他现在大概没有事，他家里不让他出去。“叔惠笑道：”为什么？他又不是个大姑娘。“世钧笑道：”你不知道，他这位先生，每回在上海找了个事，总是赚的钱不够花，结果闹了许多亏空，反而要家里替他还债，不止一次了，所以现在把他圈在家里，再也不肯让他出去了。“这些话都是沈太太背地里告诉世钧的，大少奶奶对于她兄弟这些事情向来是忌讳说的。

世钧和叔惠一路谈谈说说，不觉已经到家了。他们打算明天一早起来去逛牛首山，所以一到家就回房睡觉，沈太太却又打发人送了两碗馄饨来，叔惠笑道：“才吃了晚饭没有一会儿，哪儿吃得下？”世钧叫女佣送一碗到他嫂嫂房里去，他自己便把另一碗拿去问他母亲吃不吃。他母亲高兴极了，觉得儿子真孝顺。儿子一孝顺，做母亲的便得寸进尺起来，乘机说道：“你坐下，我有话跟你说。”世钧不觉又皱起眉头，心里想一定是与翠芝有关的。但是并不是。

沈太太深恐说错了话激怒了他，所以预先打好了腹稿，字斟句酌地道：“你难得回来一趟，不是我一看见你就要说你——我觉得你今天那两句话说得太莽撞了，你嫂嫂非常生气——看得出来的。”世钧道：“我又不是说她，谁叫她自己多心呢？”沈太太叹道：“说你你又要不高兴。你对我发脾气不要紧，别人面前要留神些。这么大的人了，你哥哥从前在你这个年纪早已有了少奶奶，连孩子都有了！”

说到这里，世钧早已料到下文了——迟早还是要提到翠芝的。他笑道：“妈又要来了！我去睡觉了，明天还得起早呢。”

沈太太笑道：“我知道你最怕听这些话。我也并不是要你马上结婚，不过……你也可以朝这上面想想了。碰见合适的人，不妨交交朋友。譬如像翠芝那样，跟你从小在一起玩惯了的——”世钧不得不打断她的话道：“妈，石翠芝我实在跟她脾气不合适。我现在是不想结婚，

即使有这个意思，也不想跟她结婚。”这一次他下决心，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母亲受了这样一个打击，倒还镇静，笑道：“我也不一定是说她。

反正跟她差不多的就行了！“

经过一番谈话，世钧倒觉得很痛快。关于翠芝，他终于阐明了自己的态度，并且也得到了母亲的谅解，以后决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

他们本来预备第二天一早去游山，不料那雨下了一宿也没停，没法出去，正觉得焦躁，方家却派了一个听差来说：请二少爷同那位许少爷今天一定来，晚点就晚点。请沈太太同我们姑奶奶也来打牌。沈太太便和世钧说：“这下雨天，我是不想出去了，你们去吧。”世钧道：“我也不想去，我已经回了他们了。”沈太太道：“你就去一趟吧，一鹏不还是你的老同学么，他跟许少爷也认识的吧？”世钧道：“叔惠跟他谈不来的。”沈太太低声道：“我想你就去一趟，敷衍敷衍你嫂嫂的面子也得。”说着，又向大少奶奶房那边指了一指，悄悄说道：“还在那儿生气呢，早起说不舒服，没起来。今天她娘家请客，我们一个也不去，好像不大好。”世钧道：“好好好好，我去跟叔惠说。”

本来他不愿去的原因，也是因为他们把他和翠芝请在一起，但是昨天亲耳听见翠芝说不去，那么他就去一趟也没什么关系。他却没想到翠芝也是这样想着，因为昨天听见他斩钉截铁地说不去，以为他总不会去了，今天上午爱咪又打电话到石家，一定磨她要她去吃饭，所以结果翠芝也去了。世钧来到那里，翠芝倒已经在那儿了，两人见面都是一怔，觉得好像是个做成的圈套。世钧是和叔惠一同来的，今天方家的客人相当多，已经有三桌麻将在那里打着。他们这几个年青人都不会打麻将，爱咪便和世钧说：“你们在这儿看着他们打牌也没什么意思，请你们看电影吧。我这儿走不开，你替我做主人，陪翠妹妹去。”翠芝皱着眉向爱咪说道：“你不用招待我，我就在这儿待着挺好的，我不想看电影。”爱咪也不睬她，自顾自忙着打听哪家电影院是新换的片子，又道；“去看一场回来吃饭正好。”世钧只得笑道：“叔惠也一块儿去！”

爱咪便也笑道：“对了，许先生也一块儿去。”叔惠不免踌躇了一下，他也知道在爱咪的眼光中他是一个多余的人，因此就笑着向世钧

说："还是你陪着石小姐去吧，这两张片子我都看过了。"世钧道："别瞎说了，你几时看过的？一块儿去！"

于是爱咪吩咐仆人给他们雇车，翠芝虽然仍旧抗议着，也不生效力，终于一同去了。

翠芝今天装束得十分艳丽，乌绒阔滚的豆绿软锻长旗袍，直垂到脚面上。他们买的是楼厅的票，翠芝在上楼的时候一个不留神，高跟鞋踏在旗袍角上，差点没摔跤，幸而世钧搀了她一把，笑道："怎么了？没摔着吧？"翠芝道："没什么。——嗳呀，该死，我这鞋跟断了！"她鞋上的高跟别断了一只，变成一脚高一脚低。世钧道："能走么？"翠芝道："行，行。"她当着叔惠，很不愿意让世钧搀着她，所以宁可一跷一拐地一个人走在前面，很快地走进剧场。好在这时候电影已经开映了，里面一片漆黑，也不怕人看见。

这张片子是个轰动一时的名片，世钧在上海错过了没看到，没想到在南京倒又赶上了。他们坐定下来，银幕上的演员表刚刚映完，世钧便向叔惠低声笑道："还好，我们来得还不算晚。"他是坐在叔惠和翠芝中间，翠芝一面看着戏，不由得心中焦灼，便悄悄地和世钧说道："真糟极了，等会儿出去怎么办呢？只好劳你驾给我跑一趟吧，到我家去给我拿双鞋来。"世钧顿了一顿，道："要不，等一会你勉强走到门口，我叫部汽车来，上了车到了家就好办了。"翠芝道："不行哪，这样一脚高一脚低怎么走，给人看见还当我是瘸子呢。"世钧心里想着："你踮着脚走不行吗？"但是并没有说出口来，默然了一会，便站起身来道："我去给你拿去。"他在叔惠跟前挤了过去，也没跟叔惠说什么。

他急急地走出去，出了电影院，这时候因为不是散场的时间，戏院门口冷清清的，一辆黄包车也没有。雨仍旧在那里下着，世钧冒雨走着，好容易才叫到一辆黄包车。到了石家，他昨天才来过，今天倒又来了，那门房一开门看见是他，仆人们向来消息是最灵通的，本就知道这位沈少爷很有作他们家姑爷的希望，因此对他特别殷勤，一面招呼着，一面就含笑说；我们小姐出去了，到方公馆去了。我是来找他们小姐的。

可见连他们都是这样想。"当下也不便怎样，只点了点头，微笑道："我知道，我看见你们小姐的。她一只鞋子坏了，你另外拿一双给

我带去。“那门房听他这样说，还当他是直接从方家来的，心里想方家那么些个佣人，倒不差个佣人来拿，偏要差他来，便望着他笑道：嗳哟，怎么还要沈少爷特为跑一趟！他们小姐当差，心里越发添了几分不快。

那听差又请他进去坐一会，世钧恐怕石太太又要出来应酬他一番，他倒有点怕看见她，便道：“不用了，我就在这儿等着好了。”他在门房里等了一会，那听差拿了一只鞋盒出来，笑道：“可不要我给送去吧？”世钧道：“不用了，我拿去好了。”

那听差又出去给他雇了一辆车。

世钧回到戏院里，在黑暗中摸索着坐了下来，便把那鞋盒递给了翠芝，说了一声：“鞋子拿来了。”翠芝道：“谢谢你。”

世钧估计着他去了总不止一个钟头，电影都已经快映完了，正到了紧张万分的时候，这是一个悲剧，楼上楼下许多观众都在赶赶咐咐掏手帕擤鼻子擦眼泪。世钧因为没看见前半部，只能专凭猜测，好容易才摸出点头绪来，他以为那少女一定是那男人的女儿，但是再看下去，又证明他是错误的，一直看到剧终，始终有点迷迷糊糊，似懂非懂的。灯光大明，大家站起身来，翠芝把眼圈揉得红红的，似乎也被剧情所感动了。

她已经把鞋子换上了，换下来的那双装在鞋盒里拿着，三个人一同下楼，她很兴奋地和叔惠讨论着片中情节。世钧在旁边一直不作声。已经走到戏院门口了，世钧忽然笑道：“看了后头没看见前头，真憋闷，你们先回去，我下一场再去看一遍。”说着，也不等他们回答，便掉过身来又往里走，挤到卖票处去买票。他一半也是因为赌气，同时也因为他实在懒得再陪着翠芝到东到西，一同回到方家去，又要被爱咪他们调笑一番。不如让叔惠送她去，叔惠反正是没有关系的，跟她又不熟，只要把她送回去就可以脱身了。

但是无论如何，他这样扔下就走，这种举动究竟近于幼稚，叔惠倒觉得有点窘。翠芝也没说什么。走出电影院，忽然满眼阳光，地下差不多全干了，翠芝不禁咦了一声，笑道：现在天倒晴了！也没有去成。“翠芝笑道：”你这次来真冤枉。“叔惠笑道：”可不是么，哪儿也没去。“翠芝略顿了一顿，便道：”其实现在还早，你愿上哪儿去玩，

我们一块儿去。“叔惠笑道：”好呀，我这儿不熟悉，你说什么地方好？“

翠芝道：“到玄武湖去好不好？”叔惠当然说好，于是就叫了两部黄包车，直奔玄武湖。

到了玄武湖，先到五洲公园去兜了个圈子。那五洲公园本来没有什么可看的，和任何公园也没有什么两样，不过草坪上面不是蓝天，而是淡青色的茫茫的湖水。有个小型的动物园，里面有猴子；又有一处铁丝栏里面，有一只猫头鹰迎着斜阳站在树桠枝上，两只金灿灿的大眼睛，像两块金黄色的宝石一样。他们站在那里看了一会。

从五洲公园出来，就叫了一只船。翠芝起初约他来的时候，倒是一鼓作气的，仿佛很大胆，可是到了这里，不知怎么倒又拘束起来，很少说话。上了船，她索性把刚才一张电影说明书拿了出来，摆在膝上看着。叔惠不禁想道：“她老远的陪着我跑到这里来，究竟也不知是一时高兴呢，还是在那儿跟世钧赌气。”玄武湖上的晚晴，自是十分可爱，湖上的游船也相当多。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像他们这样一男一女在湖上泛舟，那不用说，一定是一对情侣。所以不坐船还好，一坐到船上，就更加感觉到这一点。叔惠心里不由得想着，今天这些游客里面不知道有没有翠芝的熟人，要是刚巧碰见熟人，那一定要引起许多闲话，甚至于世钧与翠芝的婚事不成功，都要归咎于他，也未可知。这时候正有一只小船和他们擦身而过，两边的船家互打招呼，他们这边的划船的是一个剪发女子，穿着一身格子布袄裤，额前斜飘着几根前刘海，上窄下宽的紫棠脸，却是一口糯米银牙。那边的船家称她为“大姑娘”，南京人把“大”念作“夺”，叔惠就也跟着人家叫她“夺姑娘”，卷着舌头和她说南京话，说的又不像，引得翠芝和那“夺姑娘”都笑不可抑。叔惠又要学划船，坐到船头上去扳桨，一桨打下去，水花溅了翠芝一身，她那软缎旗袍因为光滑的缘故，倒是不吸水，水珠骨碌碌乱滚着落了下去，翠芝拿手绢子随便擦了擦，叔惠十分不过意，她只是笑着，把脸上也擦了擦，又取出粉镜子来，对着镜子把前刘海拨拨匀。

叔惠想道：“至少她在我面前是一点小姐脾气也没有的。可是这话要是对世钧说了，他一定说她不过是对我比较客气，所以不露出来。”他总觉得世钧对她是有成见的，世钧所说的关于她的话也不尽可

信，但是先入之言为主，他多少也有点受影响。他也觉得像翠芝这样的千金小姐无论如何不是一个理想的妻子。当然交交朋友是无所谓，可是内地的风气比较守旧，尤其是像翠芝这样的小姐，恐怕是不交朋友则已，一做朋友，马上就要谈到婚姻。若是谈到婚姻的话，他这样一个穷小子，她家里固然是绝对不会答应，他却也不想高攀，因为他也是一个骄傲的人。

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只管默默地扳着桨。翠芝也不说话，船上摆着几色现成的果碟，她抓了一把瓜子，靠在藤椅上嗑瓜子，人一动也不动，偶尔抬起一只手来，将衣服上的瓜子壳掸掸掉。隔着水，远远望见一带苍紫的城墙，映着那淡青的天，叔惠这是第一次感觉到南京的美丽。

他们坐了一会船，到天黑方才回去。上了岸，叔惠便问道："你还回方家去吧？"翠芝道："我不想去了，他们那儿人多，太乱。"可是她也没说回家去的话，仿佛一时还不想回去。

叔惠沉默了一会，便道："那么我请你去吃饭吧，好不好？"翠芝笑道："应该我请你，你到南京来算客。"叔惠笑道："这个以后再说吧，你先说我们上哪儿去吃。"翠芝想了一想，说她记得离这儿不远有一个川菜馆，就又雇车前去。

他们去吃饭，却没有想到方家那边老等他们不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就打了个电话到翠芝家里去问，以为她或者已经回去了。石太太听见说翠芝是和世钧一同出去的，还不十分着急，可是心里也有点嘀咕。等到八九点钟的时候，仆人报说小姐回来了，石太太就一直迎到大门口，叫道："你们跑到哪儿去了？方家打电话来找你，说你们看完电影也没回去。"她一看翠芝后面还跟着一个人，可是并不是世钧，而是昨天跟世钧一同来的，他那个朋友，昨天他们走后，一鹏曾经谈起他们从前都是同学，他说叔惠那时候是一面读书一面教书，因为家里穷。石太太当时听了，也不在意，可是这回又见到叔惠，就非常地看不起他，他向她鞠躬，她也好像没看见似的，只道："咦，世钧呢？"翠芝道："世钧因为给我拿鞋子，电影只看了一半，所以又去看第二场了。"石太太道：那你看完电影上哪儿去了？怎么到这时候才回来？饭吃过没有？跟许先生一块儿在外头吃的。"石太太把脸一沉，道："你这个孩子，怎么这样，也不言语一声，一个人在外头乱

跑！“她所谓”一个人“，分明是不拿叔惠当人，他在旁边听着，脸上实在有点下不去，他真后悔送翠芝回来不该进来的，既然进来了，却也不好马上就走。翠芝便道：”妈也是爱着急，我这么大的人，又不是个小孩子，还怕丢了吗？“一面说着，就径直地走了进去，道：”许先生进来坐！王妈，倒茶！“她气烘烘地走进客厅，将手里的一只鞋盒向沙发上一掼。叔惠在进退两难的情形下，只得也跟了进来。

石太太不放心，也夹脚跟了进来，和他们品字式坐下，密切注意着他们两人之间的神情。仆人送上茶来，石太太自己在香烟筒里拿了一支烟抽，也让了叔惠一声，叔惠欠身道：嗳，不客气不客气。上海。叔惠勉强又坐了几分钟，便站起来告辞。

翠芝送他出去，叔惠再三叫她回去，她还是一直送到外面，在微明的星光下在花园里走着。翠芝起初一直默然，半晌方道：“你明天就要走了？我不来送你了。”说话间偶然一回头，却看见一个女佣不声不响跟在后面。翠芝明明没有什么心虚的事，然而也涨红了脸，问道：干什么？鬼鬼祟祟的，吓我一跳！

叔惠笑道：“不用了，我一边走一边叫。”那女佣也没说什么，但是依旧含着微笑一路跟随着。已经快到花园门口了，翠芝忽道：“王妈，你去看看那只狗拴好没有，不要又像昨天那样，忽然蹦出来，吓死人的。”那女佣似乎还有些迟疑，笑道：拴着在那儿吧？

那女佣见她真生了气，也不敢作声，只好去了。

翠芝也是因为赌这口气，所以硬把那女佣支开了，其实那女佣走后，她也并没有什么话可说。又走了两步路，她突然站住了，道：“我要回去了。”叔惠笑道：“好，再见再见！”

他还在那里说着，她倒已经一扭身，就快步走了。叔惠倒站在那里怔了一会。忽然在眼角里看见一个人影子一闪，原来那女佣并没有真的走开，还掩在树丛里窥探着呢，他觉得又好气又好笑。由这上面却又想起，那女佣刚才说要给他雇车，他说他自己雇，但是雇到什么地方去呢？世钧的住址他只记得路名，几号门牌记不清楚了。在南京人生地不熟的，这又是个晚上，不见得再回到石家来问翠芝，人家已经拿他当个拆白党看待，要是半夜三更再跑来找他们小姐，简直要给人打出去了。他一方面觉得是一个笑话，同时也真有点着急，那门牌号码越急倒越想不起来了。幸而翠芝还没有去远，他立刻赶上去叫

道："石小姐！石小姐！"翠芝觉得很意外，猛然回过身来向他呆望着。叔惠见她脸上竟是泪痕狼藉，也呆住了，一时竟忘了他要说些什么话。翠芝却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站在暗影里，拿手帕捂着脸擤鼻子。叔惠见她来不及遮掩的样子，也只有索性装不看见，便微笑道："看我这人多糊涂，世钧家门牌是多少号，我倒忘了！"翠芝道："是王府街四十一号。"叔惠笑道："哦，四十一号。真幸亏想起来问你，要不然简直没法回去了，要流落在外头了！"一面笑着，就又向她道了再会，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回到世钧家里，他们才吃完晚饭没有多少时候，世钧正在和小健玩，他昨天从雨花台捡了些石子回来，便和小健玩"挝子儿"的游戏，扔起一个，抓起一个，再扔起一个，抓起两个，把抓起的数目逐次增加，或者倒过来依次递减。他们一个大人，一个孩子，嘻嘻哈哈地玩得很有兴致，叔惠见了，不禁有一种迷惘之感，他仿佛从黑暗中乍走到灯光下，人有点呆呆的。世钧问道："你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我母亲说你准是迷了路，找不到家了，骂我不应该扔下你，自己去看电影。——你上哪儿去了？"叔惠道："上玄武湖去的。"世钧道：跟石翠芝一块儿去的？你。"又问知他还请石翠芝在外面吃了饭，更觉得抱歉。他虽然抱歉，可是再也没想到，叔惠今天陪翠芝出去玩这么一趟，又还引起这许多烦恼。

五

今天星期日，是世钧在南京的最后一天。他母亲轻轻地跟他说了一声："你今天可要去看看爸爸。"

世钧很不愿意到他父亲小公馆里去。他母亲又何尝愿意他去，但是她觉得他有一年光景没回家来了，这一次回来，既然亲友们都知道他回来了，如果不到父亲那里去一趟，无论如何是有点缺礼。世钧也知道，去总得去一趟的，不过他总喜欢拖延到最后一刻。

这一天他拣上午他父亲还没出门的时候，到小公馆里去。

那边的气派比他们这边大得多，用着两个男当差的。来开门的一个仆人是新来的，不认识他，世钧道："老爷起来了没有？"

那人有点迟疑地向他打量着，道："我去看看去。你贵姓？"世钧道："你就说老公馆里二少爷来了。"

那人让他到客厅里坐下，自去通报。客厅里全堂红木家具。世钧的父亲是很喜欢附庸风雅的，高几上，条几上，到处摆着古玩瓷器，使人一举手一投足都怕打碎了值钱的东西。

世钧别的都不注意，桌上有一只托盘，里面散放着几张来客的名片和请帖，世钧倒顺手拿起来看了一看。有一张粉红色的结婚请帖，请的是"沈啸桐先生夫人"，可见在他父亲来往的这一个圈子里面，人家都拿他这位姨太太当太太看待了。

啸桐大约还没有起身，世钧独自坐在客厅里等着，早晨的阳光照进来，照在他所坐的沙发上。沙发上蒙着的白布套子，已经相当旧了，可是倒洗得干干净净的。显然地，这里的主妇是一个勤俭持家的人物。

她这时候正在小菜场上买了菜回来，背后跟着一个女佣，代她拎着篮子，她自己手里提着一杆秤，走过客堂门口，向里面张了一张，笑道："哟，二少爷来了！几时回南京来的？"

世钧向来不叫她什么的，只向她起了一起身，正着脸色道：刚回来没两天。非常老实，梳着头，穿着件半旧黑毛葛旗袍，脸上也只淡淡地扑了点粉。她如果是一个妖艳的荡妇，世钧倒又觉得心平气和

些，而她是这样的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完全把世钧的母亲的地位取而代之，所以他每次看见她总觉得心里很不舒服。

她见了他总是满脸敷衍，但是于客气中并不失她的身分。

她回过头去叫道："李升，怎么不给二少爷倒茶？"李升在外面答道："在这儿倒呢，"她又向世钧点点头笑道："你坐会儿，爸爸就下来了。小三儿，你来叫哥哥。来！"她的第三个孩子正背着书包下楼来，她招手把他叫过来，道："叫二哥！"那孩子跟世钧的侄儿差不多大。世钧笑道："你几岁了？"姨太太笑道："二哥问你话呢，说呀！"世钧笑道："我记得他有点结巴。"姨太太笑道："那是他哥哥。他是第三个，上次你看见他，还抱在手里呢！"世钧道："小孩子长得真快。"姨太太道："可不是。"

姨太太随即牵着孩子的手出去了，远远地可以听见她在那里叫喊着："车夫呢？叫他送小少爷到学堂去，马上就回来，老爷要坐呢。"她知道他们父子会谈的时间不会长的，也不会有什么心腹话，但她还是防范得很周到，自己虽然走开了，却把她母亲调遣了来，在堂屋里坐镇着。这老太太一直跟着女儿过活，她女儿现在虽然彻头彻尾经过改造，成为一个标准的人家人了，这母亲的虔婆气息依旧非常浓厚。世钧看见她比看见姨太太还要讨厌。她大约心里也有点数，所以并没有走来和他打招呼。只听见她在堂屋里赶赶咐咐坐下来，和一个小女孩说："小四呀，来，外婆教你叠锡箔！喏，这样一折，再这样一折——"纸折的元宝和锭子投入篮中的赶咐声都听得见，这边客室里的谈话她当然可以听见。她年纪虽大，耳朵大概还好。

这里的伏兵刚刚布置好，楼梯上一声熟悉的"合罕"！世钧的父亲下楼来了。父亲那一声咳嗽声虽然听上去很熟悉，父亲本人却有点陌生。沈啸桐背着手踱了进来，世钧站起来叫了声"爸爸"。啸桐向他点点头道："你坐。你几时回来的？"

世钧道："前天回来的。"啸桐道："这一向谣言很多呀，你在上海可听见什么消息？"然后便大谈其时局。世钧对于他的见解一点也不佩服，他只是一个旧式商人，他那些议论都是从别的生意人那里听来的，再不然就是报上看来的一鳞半爪。

啸桐把国家大事一一分析过之后，稍稍沉默了一会。他一直也没朝世钧脸上看过，但是这时候忽然说道："你怎么晒得这样黑？"世钧

笑道："大概就是我回来这两天，天天出去爬山晒的。"啸桐道："你这次来，是告假回来的？"世钧道：没有告假，这一次双十节放假，刚巧连着星期六星期日，有好几天工夫。不大问他关于他的职业，因为父子间曾经闹得非常决裂，就为了他的职业问题。所以说到这里，啸桐便感到一种禁忌似的，马上掉转话锋道：大舅公死了，你知道不知道？的。

他们亲戚里面有几个仅存的老长辈，啸桐对他们十分敬畏，过年的时候，他到这几家人家拜年，总是和世钧的母亲一同去的，虽然他们夫妇平时简直不见面，这样俪影双双地一同出去，当然更是绝对没有的事了。现在这几个长辈一个个都去世了，只剩下这一个大舅公，现在也死了，从此啸桐再也不会和太太一同出去拜年了。

啸桐说起了大舅公这次中风的经过，说："真快……"啸桐自己也有很严重的血压高的毛病，提起大舅公，不免联想到自己身上。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从前刘医生替我开的一张方子，也不知到哪儿去了，赶明儿倒要找出来，去买点来吃吃。"世钧道："爸爸为什么不再找刘医生看看呢？"啸桐向来有点讳疾忌医，便推托地道："这人也不知还在南京不在。"

世钧道："在。这次小健出疹子就是他看的。"啸桐道："哦？

小健出疹子？"世钧心里想，同是住在南京的人，这些事他倒要问我这个从上海来的人，可见他和家里隔膜的一斑了。

啸桐道："小健这孩子，老是生病，也不知养得大养不大。

我看见他就想起你哥哥。你哥哥死了倒已经有六年了！"说着，忽然淌下眼泪来。世钧倒觉得非常愕然。他这次回来，看见母亲有点颠三倒四，他想着母亲是老了，现在父亲又向他流眼泪，这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也是因为年老的缘故么？"

哥哥死了已经六年了，刚死那时候，父亲也没有这样涕泪纵横，怎么六年之后的今天，倒又这样伤感起来了呢？或者是觉得自己老了，哥哥死了使他失掉了一条膀臂，第二个儿子又不肯和他合作，他这时候想念死者，正是向生者表示一种无可奈何的怀念。

世钧不作声。在这一刹那间，他想起无数的事情，想起他父亲是怎样对待他母亲的，而母亲的痛苦又使自己的童年罩上一层阴影。他想起这一切，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硬起来。

姨太太在楼上高声叫道："张妈，请老爷听电话！"嘴里喊的是张妈，实际上就是直接地喊老爷。她这样一声喊，倒提醒了世钧，他大可以不必代他父亲难过，他父亲自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啸桐站起身来待要上楼去听电话，世钧便道：爸爸我走了，我还有点事。

世钧跟在父亲后面一同走出去，姨太太的母亲向他笑道：二少爷，怎么倒要走了？不在这儿吃饭呀？楼梯口，他转身向世钧点点头，自上楼去了。世钧便走了。

回到家里，他母亲问他："爸爸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只说："说起大舅公来，说他也是血压高的毛病，爸爸自己好像也有点害怕。"沈太太道："是呀，你爸爸那毛病，就怕中风。不是我咒他的话，我老是担心你再不回来，恐怕都要看不见他了！"世钧心里想着，父亲一定也是这样想，所以刚才那样伤感。这一次回南京来，因为有叔惠在一起，母亲一直没有机会向他淌眼抹泪的。想不到父亲却对他哭了！

他问他母亲："这一向家用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一向倒还好，总是按月叫人送来。不过……你别说我心肠狠，我老这么想着，有一天你爸爸要是死了，可怎么办，他的钱都捏在那个女人手里。"世钧道："那……爸爸总会有一个安排的，他总也防着有这样的一天……沈太太苦笑道：们要见一面都难呢！我不见得像秦雪梅吊孝似的跑了去！"

世钧也知道他母亲并不是过虑。亲戚间常常有这种事件发生，老爷死在姨太太那里，太太这方面要把尸首抬回来，那边不让抬，闹得满天星斗，结果大公馆里只好另外布置一个灵堂，没有棺材也照样治丧。这还是小事，将来这财产的问题，实在是一桩头痛的事。但愿他那时候已经有这能力可以养活他母亲，嫂嫂和侄儿，那就不必去跟人家争家产了。他虽然有这份心，却不愿意拿空话去安慰他母亲，所以只机械地劝慰了几句，说："我们不要杞人忧天。"沈太太因为这是他最后一天在家里，也愿意大家欢欢喜喜的，所以也就不提这些了。

他今天晚车走，白天又陪着叔惠逛了两处地方，下午回家，提早吃晚饭。大少奶奶抱着小健笑道："才跟二叔混熟了，倒又要走了。下次二叔再回来，又要认生了！"沈太太想道：再回来，又要隔一年半载，孩子可不是又要认生了。强笑道："小健，跟二叔到上海去吧？

去不去呀？“大少奶奶也道：”上海好！跟二叔去吧？“问得紧了，小健只是向大少奶奶怀里钻，大少奶奶笑道：”没出息！

还是要妈！“

世钧和叔惠这次来的时候没带多少行李，去的时候却是满载而归。除了照例的水果，点心，沈太太又买了两只桂花鸭子给他们带去，那正是桂花鸭子上市的季节。此外还有一大箱药品，是她逼着世钧打针服用的。她本来一定要送他们上车站，被世钧拦住了。家里上上下下所有的人都站在大门口送他们上车，沈太太笑嘻嘻地直擦眼泪，叫世钧“一到就来信”。

一上火车，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火车开了，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人家说“时代的列车”，比喻得实在有道理，火车的行驶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那些悲剧性的人物，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都被丢在后面了。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

叔惠睡的是上面一个铺位，世钧闷在下面，看见叔惠的一只脚悬在铺位的边缘上，皮鞋底上糊着一层黄泥，边上还镶着一圈毛毵毵的草屑。所谓“游屐”，就是这样的吧？世钧自问实在不是一个良好的游伴。这一次回南京来，也不知为什么，总是这样心不定，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匆匆的，只求赶紧脱身，仿佛他另外有一个约会似的。

第二天一早到上海，世钧说：“直接到厂里去吧。”他想早一点去，可以早一点看见曼桢，不必等到吃饭的时候。叔惠道：“行李怎样呢？”世钧道：“先带了去，放在你办公室里好了。”他帮着送行李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正是为了看曼桢。

叔惠道：“别的都没关系，就是这两只鸭子，油汪汪的，简直没处放。我看还是得送回去。我跑一趟好了，你先去吧。”

世钧独自乘公共汽车到厂里去，下了车，看看表才八点不到，曼桢一定还没有来。他尽在车站上徘徊着。时间本来还太早，他也知道曼桢一时也不会来，但是等人心焦，而且计算着时间，叔惠也许倒就要来了。如果下一辆公共汽车里有叔惠，跳下车来，却看见他这个早来三刻钟的人还在这里，岂不觉得奇怪么？

他这样一想，便觉得芒刺在背，立即掉转身来向工厂走去。这公共汽车站附近有一个水果摊子。世钧刚才在火车上吃过好几只橘子，家里给他们带的水果吃都吃不了，但是他走过这水果摊，却又停下来，买了两只橘子，马上剥出来，站在那里缓缓地吃着。两只橘子吃完了，他觉得这地方实在不能再逗留下去了，叔惠随时就要来了。而且，曼桢怎么会这时候还不来，不要是老早来了，已经在办公室里了？他倒在这里傻等！这一种设想虽然极不近情理，却使他立刻向工厂走去，并且这一次走得非常快。

半路上忽然听见有人在后面喊："喂！"他一回头，却是曼桢，她一只手撩着被风吹乱的头发，在清晨的阳光中笑嘻嘻地向这边走来。一看见她马上觉得心里敞亮起来了。她笑道：回来了？曼桢又道："刚到？"世钧道：嗳，刚下火车。

曼桢很注意地向他脸上看看。世钧有点采促地摸摸自己的脸，笑道："在火车上马马虎虎洗的脸，也不知道洗干净了没有。"曼桢笑道："不是的——"她又向他打量了一下，笑道：你倒还是那样子。我老觉得好像你回去一趟，就会换了个样子似的。天工夫，就会变了个样子么？"然而他自己也觉得他不止去了几天工夫，而且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的。

曼桢道："你母亲好么？家里都好？"世钧道："都好。"曼桢道："他们看见你的箱子有没有说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曼桢笑道："没说你理箱子理得好？"世钧笑道："没有。"

一面走着一面说着话，世钧忽然站住了，道："曼桢！"曼桢见他仿佛很为难的样子，便道："怎么？"世钧却又不作声了，并且又继续往前走。

一连串的各种灾难在她脑子里一闪：他家里出了什么事了——他要辞职不干了——家里给他订了婚了——他爱上一个什么人了，或者是从前的一个女朋友，这次回去又碰见的。

她又问了声，"怎么？"他说："没什么。"她便默然了。

世钧道："我没带雨衣去，刚巧倒又碰见下雨。"曼桢道：哦，南京下雨的么？这儿倒没下。去玩总是在白天。不过我们晚上也出去的，下雨那天也出去的。"他发现自己有点语无伦次，就突然停止了。

曼桢倒真有点着急起来了，望着他笑道："你怎么了？"世钧道："没什么。——曼桢，我有话跟你说。"曼桢道："你说呀。"世钧道："我有好些话跟你说。"

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

曼桢的表情忽然起了变化，她微笑着叫了声"陈先生早"，是厂里的经理先生，在他们身边走过。他们已经来到工厂的大门口了。曼桢很急促地向世钧道："我今天来晚了，你也晚了。待会儿见。"她匆匆跑进去，跑上楼去了。

世钧当然是快乐的，但是经过一上午的反复思索，他的自信心渐渐消失了，他懊悔刚才没有能够把话说得明白一点，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白的答复。他一直总以为曼桢跟他很好，但是她对他表示好感的地方，现在一样一样想起来，都觉得不足为凭，或者是出于友谊，或者仅仅是她的天真。

吃饭的时候，又是三个人在一起，曼桢仍旧照常说说笑笑，若无其事的样子。照世钧的想法，即使她是不爱他的，他今天早上曾经对她作过那样的表示，她也应当有一点反应，有点窘，有点僵——他不知道女人在这种时候是一种什么态度，但总之，不会完全若无其事的吧？如果她是爱他的话，那她的镇静功夫更可惊了。女人有时候冷静起来，简直是没有人性的。而且真会演戏。恐怕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女戏子。

从饭馆子出来，叔惠到纸烟店去买一包香烟，世钧和曼桢站在稍远的地方等着他，世钧便向她说："曼桢，早上我说的话太不清楚了。"然而他一时之间也无法说得更清楚些。他低着头望着秋阳中他们两人的影子。马路边上有许多落叶，他用脚尖拨了拨，拣一只最大的焦黄的叶子，一脚把它踏破了，"呱嗤"一声响。

曼桢也避免向他看，她望望叔惠的背影，道："待会儿再说吧。待会儿你上我家里来。"

那天晚上他上她家里来。她下了班还有点事情，到一个地方去教书，六点到七点。晚饭后还要到另一个地方去，也是给两个孩子补书。她每天的节目，世钧是很熟悉的，他只能在吃晚饭的时候到她那里去，或许可以说到几句话。

他扣准了时候，七点十分在顾家后门口揿铃。顾家现在把楼下的房子租出去了，所以是一个房客的老妈子来开门。这女佣正在做菜，大烹小割忙得乌烟瘴气，只向楼上喊了一声：顾太太，你们有客来！

世钧自从上次带朋友来看房子，来过一次，以后也没大来过，因为他们家里人多，一来了客，那种肃静回避的情形，使他心里很觉得不安，尤其是那些孩子们，孩子们天性是好动的，乒乒乓乓没有一刻安静，怎么能够那样鸦雀无声。

这一天，世钧在楼梯上就听见他们在楼上大说大笑的。一个大些的孩子叱道："吵死了！人家这儿做功课呢！"他面前的桌子上乱摊着书本、尺和三角板。曼桢的祖母手里拿着一把筷子，把他的东西推到一边去，道："喂，可以收摊子了！

要腾出地方来摆碗筷。"那孩子只管做他的几何三角，头也不抬。

曼桢的祖母一回头，倒看见了世钧，忙笑道："呦，来客了！"世钧笑道："老太太。"他走进房去，看见曼桢的母亲正在替孩子们剪头发，他又向她点头招呼，道："伯母，曼桢回来了没有？"顾太太笑道："她就要回来了。你坐。我来倒茶。"

世钧连声说不敢当。顾太太放下剪刀去倒茶。一个孩子却叫了起来："妈，我脖子里直痒痒！"顾太太道："头发渣子掉了里头去了。"她把他的衣领一把拎起来，翻过来，就着灯光仔细掸拂了一阵。顾老太太拿了只扫帚来，道："你看这一地的头发！"顾太太忙接过扫帚，笑道："我来我来。这真叫'客来扫地'了！"顾老太太道："可别扫了人家一脚的头发！让沈先生上那边坐吧。"

顾太太便去把灯开了，把世钧让到隔壁房间里去。她站在门口，倚在扫帚柄上，含笑问他："这一向忙吧？"寒暄了几句，便道："今天在我们这儿吃饭。没什么吃的——不跟你客气！"世钧刚赶着吃饭的时候跑到人家这儿来，真有点不好意思，但是也没办法。顾太太随即下楼去做饭去了，临时要添菜，又有一番忙碌。

世钧独自站在窗前，向弄堂里看看，不看见曼桢回来。他知道曼桢是住在这间房里的，但是房间里全是别人的东西，她母亲的针线篮，眼镜匣子，小孩穿的篮球鞋之类。墙上挂着她父亲的放大照片。有一张床上搁着她的一件绒线衫，那想必是她的床了。她这房间等于一个寄宿舍，没有什么个性。看来看去，真正属于她的东西只有书架上的书。有杂志，有小说，有翻译的小说，也有她在学校里读的教科书，书脊脱落了的英文读本。世钧逐一看过去，有许多都是他没有看过的，但是他觉得这都是他的书，因为它们是她的。

曼桢回来了。她走进来笑道："你来了有一会了？"世钧笑道："没有多少时候。"曼桢把手里的皮包和书本放了下来，今天他们两人之间的空气有点异样，她仿佛觉得她一举一动都被人密切注意着。她红着脸走到穿衣镜前面去理头发，又将衣襟扯扯平，道："今天电车上真挤，挤得人都走了样了，袜子也给踩脏了。"世钧也来照镜子，笑道："你看我上南京去了一趟，是不是晒黑了？"他立在曼桢后面照镜子，立得太近了，还没看出来自己的脸是不是晒黑了，倒看见曼桢的脸是红的。

曼桢敷衍地向他看了看，道："太阳晒了总是这样，先是红的，要过两天才变黑呢。"她这样一说，世钧方才发现自己也是脸红红的。

曼桢俯身检查她的袜子，忽然嗳呀了一声道："破了！都是挤电车挤的，真不上算！"她从抽屉里另取出一双袜子，跑到隔壁房间里去换，把房门带上了，剩世钧一个人在房里。他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她是不是有一点不高兴。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看，刚抽出来，曼桢倒已经把门开了，向他笑道："来吃饭。"

一张圆桌面，坐得满满的，曼桢坐在世钧斜对面。世钧觉得今天净跟她一桌吃饭，但是永远有人在一起，而且距隔她越来越远了。他实在有点怨意。

顾太太临时添了一样皮蛋炒鸡蛋，又派孩子去买了些熏鱼酱肉，把这几样菜都拥挤地放在世钧的一方。顾老太太在旁边还是不时地嘱咐着媳妇："你搛点酱肉给他。"顾太太笑道：我怕他们新派人不喜欢别人搛菜。

孩子们都一言不发，吃得非常快，呼噜呼噜一会就吃完了，下桌子去了。他们对世钧始终有些敌意，曼桢看见他们这神气，便想起从

前她姊姊的未婚夫张慕瑾到他们家里来，那时候曼桢自己已有十二三岁，她看见慕瑾也非常讨厌。那一个年纪的小孩好像还是部落时代的野蛮人的心理，家族观念很强烈，总认为人家是外来的侵略者，跑来抢他们的姊姊，破坏他们的家庭。

吃完饭，顾太太拿抹布来擦桌子，问曼桢道："你们还是到那边坐吧。"曼桢向世钧道：还是上那边去吧，让他们在这儿念书，这边的灯亮些。

曼桢先给世钧倒了杯茶来。才坐下，她又把刚才换下的那双丝袜拿起来，把破的地方补起来。世钧道："你不累么，回来这么一会儿工夫，倒忙个不停。"曼桢道："我要是搁在那儿不做，我妈就给做了。她也够累的，做饭洗衣裳，什么都是她。"世钧道："从前你们这儿有个小大姐，现在不用了？"

曼桢道："你说阿宝么？早已辞掉她了。你看见她那时候，她因为一时找不到事，所以还在我们这儿帮忙。"

她低着头补袜子，头发全都披到前面来，后面露出一块柔腻的脖子。世钧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走过她身边，很想俯下身在她颈项上吻一下。但是他当然没有这样做。他只摸摸她的头发。曼桢仿佛不觉得似的，依旧低着头补袜子，但是手里拿着针，也不知戳到哪里去了，一不小心就扎了手。她也没说什么，看看手指上凝着一颗小小的血珠子，她在手帕上擦了擦。

世钧老是看钟，道："一会儿你又得出去了。我也该走了吧？"他觉得非常失望。她这样忙，简直没有机会跟她说话，一直要等到礼拜六，而今天才礼拜一，这一个漫长的星期怎样度过。曼桢道："你再坐一会，等我走的时候一块儿走。"世钧忽然醒悟过来了，便道："我送你去。你坐什么车子？"曼桢道："没有多少路，我常常走了去的。"她正把一根线头送到嘴里去咬断它，齿缝里咬着一根丝线，却向世钧微微一笑。

世钧陡然又生出无穷的希望了。

曼桢立起来照镜子，穿上一件大衣，世钧替她拿着书，便一同走了出去。

走到弄堂里，曼桢又想起她姊姊从前有时候和慕瑾出去散步，也是在晚饭后。曼桢和弄堂里的小朋友们常常跟在他们后面鼓噪着，钉

他们的梢。她姊姊和慕瑾虽然不睬他们，也不好意思现出不悦的神气，脸上总带着一丝微笑。她现在想起来，觉得自己真是不可饶恕，尤其是因为她姊姊和慕瑾的一段姻缘后来终于没有成功，他们这种甜蜜的光阴并不久长，真正没有多少时候。

世钧道："今天早上我真高兴。"曼桢笑道："是吗？看你的样子好像一直很不高兴似的。"世钧笑道："那是后来。后来我以为我误会了你的意思。"曼桢也没说什么。在半黑暗中，只听见她噗嗤一笑。世钧直到这时候方才放了心。

他握住她的手。曼桢道："你的手这样冷。——你不觉得冷么？"世钧道："还好。不冷。"曼桢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有点冷了，现在又冷了些。"他们这一段谈话完全是夜幕作用。在夜幕下，他握着她的手。两人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

马路上的店家大都已经关了门。对过有一个黄色的大月亮，低低地悬在街头，完全像一盏街灯。今天这月亮特别有人间味。它仿佛是从苍茫的人海中升起来的。

世钧道："我这人太不会说话了，我要像叔惠那样就好了。"曼桢道："叔惠这人不坏，不过有时候我简直恨他，因为他给你一种自卑心理。"世钧笑道："我承认我这种自卑心理也是我的一个缺点。我的缺点实在太多了，好处可是一点也没有。"曼桢笑道："是吗？"世钧道："真的。不过我现在又想，也许我总有点好处，不然你为什么——对我好呢？——除非是因为我的心还好。"曼桢笑道："哦，你的心好？"世钧道："嗯。我想我这人就像一棵菜一样，一棵菜不是就只一个菜心最好么？曼桢道："唔。——"然后她忽然笑起来了。

世钧道："我临走那天，你到我们那儿来，后来叔惠的母亲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一个老实人，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曼桢笑道："哦？以后我再也不好意思上那儿去了。"世钧笑道："那我倒懊悔告诉你了。"曼桢道："她是当着叔惠说的？"世钧道："不，她是背地里跟叔惠的父亲在那儿说，刚巧给我听见了。我觉得很可笑。我总想着恋爱应当是很自然的事，为什么动不动就要像打仗似的。什么抢不抢。我想叔惠是不会跟我抢的。"曼桢笑道："你也不会跟他抢的，是不是？"

世钧倒顿了一顿，方才笑道：“我想有些女人也许喜欢人家为她打得头破血流，你跟她们两样的。”曼桢笑道：“这也不是打架的事。——幸而叔惠不喜欢我，不然你就一声不响，走得远远的了。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说得世钧无言可对。

刚才走过一个点着灯做夜市的水果摊子，他把她的手放下了，现在便又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她却挣脱了手，笑道：就要到了，他们窗户里也许看得见的。

他们又往回走。世钧道：“我要是知道你要我抢的话，我怎么着也要把你抢过来的。”曼桢不由得噗哧一笑，道：“有谁跟你抢呢？”世钧道：“反正谁也不要想。”曼桢笑道：“你这个人——我永远不知道你是真傻还是装傻。”世钧道：“将来你知道我是真傻，你就要懊悔了。曼桢道：

世钧想吻她，被她把脸一偏，只吻到她的头发。他觉得她在颤抖着。他说：“你冷么？”她摇摇头。

她把他的衣袖捋上一些，看他的手表。世钧道：“几点了？”

曼桢隔了一会方才答道：“八点半。”时候已经到了。世钧立刻说道：“你快去吧，我在这儿等你。”曼桢道：“那怎么行？

你不能一直站在这儿，站一个钟头。“世钧道：”我找一个地方去坐一会。刚才我们好像走过一个咖啡馆。“曼桢道：”咖啡馆倒是有一个，不过太晚了，你还是回去吧。“世钧道：你就别管了！快进去吧！又被拉回来了。两人都笑起来了。

然后她走了，急急地走去揿铃。她那边一揿铃，世钧不能不跑开了。

道旁的洋梧桐上飘下了一只大叶子，像一只鸟似的，“嚓！”从他头上掠过。落在地下又是“嚓嚓”两声，顺地溜着。世钧慢慢地走过去，听见一个人在那里喊：“黄包车！黄包车！”从东头喊到西头，也没有应声，可知这时马路是相当荒凉的。

世钧忽然想起来，她所教的小学生说不定会生病，不能上课了，那么她马上就出来了，在那里找他。于是他又走回来，在路角上站了一会。

月亮渐渐高了，月光照在地上。远处有一辆黄包车经过，摇曳的车灯吱吱轧轧响着，使人想起更深夜静的时候，风吹着秋千索的幽冷的声音。

待会儿无论如何要吻她。

世钧又向那边走去，寻找那个小咖啡馆。他回想到曼桢那些矛盾的地方，她本来是一个很世故的人，有时候却又显得那样天真，有时候又那样羞涩得过分。他想道："也许只是因为她——非常喜欢我的缘故么？"他不禁心旌摇摇起来了。

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这也是第一次。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

街道转了个弯，便听见音乐声，提琴奏着东欧色彩的舞曲。顺着音乐声找过去，找到那小咖啡馆，里面透出红红的灯光。一个黄胡子的老外国人推开玻璃门走了出来，玻璃门荡来荡去，送出一阵人声和温暖的人气。世钧在门外站着，觉得他在这样的心情下，不可能走到人丛里去。他太快乐了。太剧烈的快乐与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之点的——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他只能够在寒夜的街沿上踟躇着，听听音乐。

今天一早就在公共汽车站上等她。后来到她家里去，她还没回来，又在她房间里等她。现在倒又在这儿等她了。

从前他跟她说过，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

六

世钧的母亲叫他一到上海就来信，他当夜就写了一封短信，手边没有邮票，预备交给叔惠在办公室里寄出。第二天早上他特地送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来，借此又可以见曼桢一面。

曼桢还没有来。世钧把那封信从口袋里摸了出来，搁在叔惠面前道："喏，刚才忘了交给你了。"然后就靠在写字台上谈天。

曼桢来了，说："早。"她穿着一件浅粉色的旗袍，袖口压着极窄的一道黑白辫子花边。她这件衣服世钧好像没看见过。她脸上似笑非笑的，眼睛也不大朝他看，只当房间里没有他这个人。然而她的快乐是无法遮掩的。满溢出来了的生之喜悦，在她身上化为万种风情。叔惠一看见她便怔了怔，道：曼桢今天怎么这样漂亮？出话来，并且红了脸。世钧在旁边也紧张起来了。幸而曼桢只顿了一顿，便笑道："听你的口气，好像我平常总是奇丑。"叔惠笑道："你可别歪曲我的意思。"

曼桢笑道："你明明是这个意思。"

他们两人的事情，本来不是什么瞒人的事，更用不着瞒着叔惠，不过世钧一直没有告诉他。他没有这欲望要和任何人谈论曼桢，因为他觉得别人总是说些隔靴搔痒的话。但是他的心理是这样地矛盾，他倒又有一点希望人家知道。叔惠跟他们一天到晚在一起，竟能够这样糊涂，一点也不觉得。如果恋爱是盲目的，似乎旁边的人还更盲目。

他们这爿厂里，人事方面本来相当复杂。就是上回做寿的那个叶先生，一向植党营私，很有许多痕迹落在众人眼里。

他仗着他是厂长的私人，胆子越来越大，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自然被他倾轧得很厉害。世钧是在楼下工作的，还不很受影响，不像叔惠是在楼上办公室里，而且职位比较高，责任也比较重。所以叔惠一直想走。刚巧有一个机会，一个朋友介绍他到另外一爿厂里去做事，这边他立刻辞职了。他临走的时候，世钧替他饯行，也有曼桢。三个人天天在一起吃饭的这一个时期，将要告一段落了。

他们三个人在一起，有一种特殊的空气，世钧很喜欢坐在一边听叔惠和曼桢你一言我一语，所说的也不过是一些浮面上的话，但是世

钧在旁边听着却深深地感到愉快。那一种快乐，只有儿童时代的心情是可以比拟的。而实际上，世钧的童年并不怎样快乐，所以人家回想到童年，他只能够回想到他和叔惠曼桢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

世钧替叔惠饯行，是在一个出名的老正兴馆，后来听见别的同事说："你们不会点菜，最出色的两样菜都没有吃到。"

叔惠闹着要再去一趟，曼桢道："那么这次你请客。"叔惠道：怎么要我请？这次轮到你替我饯行了！候，叔惠说没带钱，曼桢道："那么我替你垫一垫。待会儿要还我的。"叔惠始终不肯松这句口。

吃完了走出来，叔惠向曼桢鞠躬笑道："谢谢！谢谢！"曼桢也向他鞠躬笑道："谢谢！谢谢！"世钧在旁边笑不可抑。

叔惠换了一个地方做事，工厂在杨树浦，他便住到宿舍里去了，每到周末才回家来一次。有一天，许家收到一封信，是寄给叔惠的，他不在家，许太太便把那封信搁在他桌上。世钧看见了，也没注意，偶然看见信封上盖着南京的邮戳，倒觉得有点诧异，因为叔惠上次到南京去的时候，曾经说过他在南京一个熟人也没有，他有个女友托他带东西给一个凌太太，那家人家跟他也素不相识的。这封信的信封上也没有署名，只写着"内详"，当然世钧再也猜不到这是翠芝写来的。

他和翠芝虽然自幼相识，却不认识她的笔迹。他母亲有一个时期曾经想叫他和翠芝通信，但是结果没有成功。

等到星期六，叔惠回来的时候，世钧早已忘了这回事，也没想起来问他。叔惠看了那封信，信的内容是很简单，不过说她想到上海来考大学，托他去给她要两份章程。叔惠心里想着，世钧要是问起的话，就照直说是翠芝写来的，也没什么要紧，她要托人去拿章程，因为避嫌疑缘故，不便托世钧，所以托了他，也是很自然的事吧。但是世钧并没有问起，当然他也就不提了。过了几天，就抽空到她指定的那两个大学去要了两份章程，给她寄了去，另外附了一封信。她的回信很快的就来了，叔惠这一次却隔了很长的时间才回信，时间隔很长，信又是很短，翠芝以后就没有再写信来了。其实叔惠自从南京回来，倒是常常想起她的。想到她对他的一番情意，他只有觉得惆怅。

第二年正月里，翠芝却又来了一封信，这封信搁在叔惠的桌子上没有开拆，总快有一星期了，世钧走出走进都看见它，一看见那南京的邮戳，心里就想着，倒不知道叔惠有这样一个朋友在南京。也说不

定是一个上海的朋友，新近才上南京去的。等他回来的时候问他。但是究竟事不关己，一转背就又忘了。到星期六那天，世钧上午在厂里，有人打电话给他，原来是一鹏，一鹏到上海来了。约他出去吃饭。刚巧世钧已经和曼桢约好了在一个饭馆子里碰头，便向一鹏说：我已经约了个朋友在外面吃饭，你要是高兴的话，就一块儿来。是女朋友？“世钧道：”是一个女同事，并不是什么女朋友。你待会儿可别乱说，要得罪人的。“

一鹏道：“哦，女同事。是你们那儿的女职员呀？怪不得你赖在上海不肯回去，我说呢，你在上海忙些什么——就忙着陪花瓶吃馆子呀？嗨嗨，你看我回去不说！”世钧这时候已经十分懊悔，不该多那一句嘴邀他同去，当下只得说道：“你别胡说了！这位顾小姐不是那样的人，你看见她就知道了。”一鹏笑道：“喂，世钧，你索性请这位顾小姐再带一个女朋友来，不然我一个人不太寂寞吗？”世钧皱眉道：“你怎么老是胡说，你拿人家当什么人？”一鹏笑道：“好好，不说了，你别认真。”

一鹏背后虽然轻嘴薄舌的，和曼桢见了面，也还是全副绅士礼貌，但是他对待这种自食其力的女人，和他对待有钱人家的小姐们的态度，毕竟有些不同。曼桢是不知道，她还以为这人向来是这样油头滑脑的。世钧就看得出那分寸来，觉得很生气。

一鹏多喝了两杯酒，有了几分醉意，忽然笑嘻嘻地说道：爱咪不知怎么想起来的，给我们做媒！翠芝。“世钧笑道：”哦，那好极了！再好也没有了！“一鹏忙道：”呃，你可别嚷嚷出来，还不知事情成不成呢！“又带着笑容微微叹一口气，道：”都是一鸣和爱咪——其实我真不想结婚！一个人结了婚就失掉自由了，你说是不是？“世钧笑道：”算了吧，你也是该有人管管你了！“

一面说，一面在他肩膀上拍了拍。一鹏似乎很得意，世钧也觉得很高兴——倒并不是出于一种自私的心理，想着翠芝嫁掉了最好，好让他母亲和嫂嫂死了这条心。他并没有想到这一层。他这一向非常快乐，好像整个的世界都改观了，就连翠芝，他觉得她也是个很可爱的姑娘，一鹏娶了她一定很幸福的。

曼桢见他们说到这些私事，就没有插嘴，只在一旁微笑着。饭后，世钧因为他嫂嫂托他买了件衣料，他想乘这机会交给一鹏带回

去，就叫一鹏跟他一块儿回家去拿。曼桢一个人回去了。这里世钧带着一鹏来到许家，这一天因为是星期六，所以叔惠下午也回来了，也才到家没有一会，看见一鹏来了，倒是想不到的事情。叔惠是最看不起一鹏的，觉得他这人非常无聊，虽然也和他周旋了几句，只是懒懒的。所幸一鹏这人是没有自卑感的，所以从来也不觉得人家看不起他。

当下世钧把那件衣料取出来交给他，一鹏打开一看，是一段瓦灰闪花绸，闪出一棵棵的小梅桩。一鹏见了，不由得咦了一声，笑道："跟顾小姐那件衣裳一样！我正在那儿想着，她穿得真素，像个小寡妇似的。原来是你送她的！"世钧有点窘，笑道："别胡扯了！"一鹏笑道："那哪有那么巧的事！"世钧道："那有什么奇怪呢，我因为嫂嫂叫我买料子，我又不懂这些，所以那天找顾小姐跟我一块儿去买的，她同时也买了一件。"一鹏笑道："那你还要赖什么？我早就看出来了，你们的交情不错。你们几时结婚哪？"世钧笑道："大概你这一向脑子里充满了结婚，所以动不动就说结婚。你再闹，我给你宣布了！"一鹏忙道："不许不许！"叔惠笑道："怎么，一鹏要结婚啦？"一鹏道："你听他瞎说！"又说笑了几句，便起身走了。世钧和叔惠送他出去，却看见门外飘着雪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下起的。

两人一同回到楼上，世钧因为刚才一鹏取笑他的话，说他跟曼桢好，被叔惠听见了，一定想着他们这样接近的朋友，怎么倒一直瞒着他，现在说穿了，倒觉得很不好意思。世钧今天本来和曼桢约好了，等会还要到她家去，一同去看电影，只是因为叔惠难得回来的，不好一见面就走，不免坐下来预备多谈一会。没话找话说，就告诉他一鹏也许要和翠芝结婚了。其实这消息对于叔惠并不能说是一个意外的打击，因为叔惠今天一回家就看见翠芝的信，信上说她近来觉得很苦闷，恐怕没有希望到上海来读书了，家里要她订婚。不过她没有说出对象是谁，叔惠总以为是他不认识的人，却没有想到是一鹏。

她写信告诉他，好像是希望他有点什么表示，可是他又能怎样呢？他并不是缺少勇气，但是他觉得问题并不是完全在她的家庭方面。他不能不顾虑到她本人，她是享受惯了的，从来不知道艰难困苦为何物，现在一时感情用事，将来一定要懊悔的。也许他是过虑了，但是，他对她这样缺少信心，或者也还是因为爱得她不够吧？

而现在她要嫁给一鹏了。要是嫁给一个比较好的人，倒也罢了，他也不至于这样难过。他横躺在床上，反过手去把一双手垫在头底下，无言地望着窗外，窗外大雪纷飞。世钧笑道：一块儿去看电影好吧？着皮鞋，就睡到床上去，顺手拖过一床被窝，搭在身上。许太太走进房来，把刚才客人用过的茶杯拿去洗，见叔惠大白天躺在床上，便道："怎么躺着？不舒服呀？"叔惠没好气地答道："没有。"说他不舒服，倒好像是说他害相思病似的，他很生气。

许太太向他的脸色看了看，又走过来在他头上摸摸，因道："看你这样子不对，别是受了凉了，喝一杯酒去去寒气吧，我给你拿来。"叔惠也不言语。许太太便把自己家里用广柑泡的一瓶酒取了来。叔惠不耐烦地说："告诉你没有什么吗！让我睡一会就好了。"许太太道：好，我搁在这儿，随你爱喝不喝！了，好好睡一会。"叔惠也没有回答，等她走了，他方才坐起身来脱鞋，正在解鞋带，一抬头看见桌上的酒，就倒了一杯喝着解闷。但是"酒在肚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心里那块东西要想用烧酒把它泡化了，烫化了，只是不能够。

他不知不觉间，一杯又一杯地喝着，世钧到楼下去打电话去了，打给曼桢，因为下雪，问她还去不去看电影。结果看电影是作罢了，但是仍旧要到她家里去看她。他们一打电话，决不是三言两语可以结束的，等他挂上电话，回到楼上来，一进门就闻见满房酒气扑鼻，不觉笑道："咦，不是说不喝，怎么把一瓶酒都喝完了？"许太太正在房门外走过，便向叔惠嚷道："你今天怎么了？让你喝一杯避避寒气，你怎么傻喝呀？年年泡了酒总留不住，还没几个月就给喝完了！"叔惠也不理会，脸上红扑扑地向床上一倒，见世钧穿上大衣，又像要出去的样子，便道："你还是要出去？"世钧笑道："我说好了要上曼桢那儿去。"叔惠见他仿佛有点忸怩的样子，这才想起一鹏取笑他和曼桢的话，想必倒是真的。看他那样高高兴兴地冒雪出门去了，叔惠突然感到一阵凄凉，便一翻身，蒙着头睡了。

世钧到了曼桢家里，两人围炉谈天。炉子是一只极小的火油炉子，原是烧饭用的，现在搬到房间里来，用它炖水兼取暖。曼桢擦了根洋火，一个一个火眼点过去，倒像在生日蛋糕上点燃那一小圈小蜡烛。

因为是星期六下午，她的弟弟妹妹们都在家里。世钧现在和他们混得相当熟了。世钧向来不喜欢小孩子的，从前住在自己家里，虽然只有一个侄儿，他也常常觉得讨厌，曼桢的弟弟妹妹这样，他却对他们很有好感。

孩子们跑马似的，楼上跑到楼下。噔噔噔奔来，在房门口张一张，又逃走了。后来他们到弄堂里去堆雪人去了，一幢房子里顿时静了下来。火油炉子烧得久了，火焰渐渐变成美丽的蓝色，蓝旺旺的火，蓝得像水一样。

世钧道："曼桢，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我上次回去，我母亲也说她希望我早点结婚。"曼桢道："不过我想，最好还是不要靠家里帮忙。"世钧本来也是这样想。从前为了择业自由和父亲冲突起来，跑到外面来做事，闹了归齐，还是要父亲出钱给他讨老婆，实在有点泄气。世钧道："可是这样等下去，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曼桢道："还是等等再说吧。现在我家里人也需要我。"世钧皱着眉头道："你的家累实在太重了，我简直看不过去。譬如说结了婚以后，两个人总比一个有办法些。"曼桢笑道："我正是怕这个。我不愿意把你也推进去。"世钧道："为什么呢？"曼桢道："你的事业才正开始，负担一个家庭已经够麻烦的，再要是负担两个家庭，那简直就把你的前途毁了。"世钧望着她微笑着，道："我知道你这都是为了我好，不过——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一点恨你。"

她当时没有说什么，在他吻着她的时候，她却用极细微的声音问道："你还恨我吗？"炉子上的一壶水已经开了，他们竟一点也不知道。还是顾太太在隔壁房间里听见水壶盖被热气顶着，咕嘟咕嘟响，她忍不住在外面喊了一声："曼桢，水开了没有？开了要沏茶。"曼桢答应了一声，忙站起身来，对着镜子把头发掠了掠，便跑出来拿茶叶，给她母亲也沏了一杯茶。

顾太太捧着茶站在房门口，一口一口啜着，笑道："茶叶棍子站着，一定要来客了！"曼桢笑向世钧努了努嘴，道：喏，不是已经来了吗？露骨了些，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

顾太太把开水拿去冲热水瓶，曼桢道："我去冲。妈坐这儿说说话。"顾太太道："不行，一坐下就站不起来了。一会儿又得做饭去了。"她搭讪着就走开了。

天渐渐黑下来了。每到这黄昏时候，总有一个卖蘑菇豆腐干的，到这条弄堂里来叫卖。每天一定要来一趟的。现在就又听见那苍老的呼声："豆——干！五香蘑菇豆——干！"世钧笑道："这人倒真是风雨无阻。"曼桢道："嗳，从来没有一天不来的。不过他的豆腐干并不怎样好吃。我们吃过一次。"

他们在沉默中听着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这卖豆腐干的简直就是时间老人。

七

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祖母告诉她：“你妈上你姊姊家去了，你姊姊有点不舒服，你妈说去瞧瞧她去，大概不回来吃晚饭了，叫我们不用等她。”曼桢便帮着她祖母热饭端菜。

她祖母又道：“你妈说你姊姊，怎么自从搬到新房子里去，老闹不舒服，不要是这房子不大好吧，先没找个人来看看风水。

我说哪儿呀，还不是'财多身弱'，你姊夫现在发财发得这样，你记得他们刚结婚那时候，租人家一个客堂楼住，现在自己买地皮盖房子——也真快，我们眼看着他发起来的！你姊姊运气真好，这个人真给她嫁着了！咳，真是'命好不用吃斋'！“曼桢笑道：”不是说姊姊有帮夫运吗？“她祖母拍手笑道：”可不是，你不说我倒忘了！那算命的真灵得吓死人。待会儿倒要问问你妈，从前是在哪儿算的，这人不知还在那儿吗，倒要找他去算算。“曼桢笑道：”那还是姊姊刚出世那时候的事情吧，二三十年了，这时候哪儿找他去。“

曼桢吃过晚饭又出去教书。她第二次回来，照例是她母亲开门放她进来，这一天却是她祖母替她开门。曼桢道：“妈还没回来？奶奶你去睡吧，我等门。我反正还有一会儿才睡呢。”

她等了有半个多钟头，她母亲也就回来了。一进门便说：你姊姊病了，你明天看看她去。服？“顾太太道：”说是胃病又发了，还有就是老毛病，筋骨痛。“她在黑暗的厨房里又附耳轻轻向女儿说：”还不是从前几次打胎，留下来的毛病。——咳！“其实曼璐恐怕还有别的病症，不过顾太太自己欺骗自己，总不忍也不愿朝那上面想。

母女回到房中，顾太太的旗袍右边凸起一大块，曼桢早就看见了，猜着是她姊姊塞给母亲的钱，也没说什么。顾太太因为曼桢曾经屡次劝她不要再拿曼璐的钱，所以也不敢告诉她。一个人老了，不知为什么，就有些惧怕自己的儿女。

到上床睡觉的时候，顾太太把旗袍脱下来，很小心地搭在椅背上。曼桢见她这样子是不预备公开了，便含笑问道：妈，姊姊这次给了你多少钱？里摸出一个手巾包，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来看看有多少。”曼桢笑道：“甭看了，快睡下吧，你这样要着凉了。”她母亲还是把手巾包打开来，取出一叠钞票来数了数，道：“我说不要，她一定要

我拿着，叫我买点什么吃吃。”曼桢笑道：“你哪儿舍得买什么东西吃，结果还不是在家用上贴掉了！——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不要拿姊姊的钱，给那姓祝的知道了，只说姊姊贴娘家，还不知道贴了多少呢！”顾太太道：“我知道，我知道，嗳呀，为这么点儿钱，又给你叨叨这么一顿！”曼桢道：“妈，我就是这么说：

不犯着呀，你用他这一点钱，待会儿他还以为我们一家子都是他养活着呢，姓祝的他那人的脾气！“顾太太笑道：”人家现在阔了，不见得还那么小气。“曼桢笑道：”你不知道吗，越是阔人越啬刻，就像是他们的钱特别值钱似的！“

顾太太叹了口气道：“孩子，你别想着你妈就这样没志气。

你姊夫到底是外人，我难道愿意靠着外人，我能够靠你倒不好吗？我实在是看你太辛苦了，一天忙到晚，我实在心疼得慌。“说着，就把包钱的手帕拿起来擦眼泪。曼桢道：”妈，你别这么着，大家再苦几年，就快熬出头了。等大弟弟能够出去做事了，我就轻松得多了。顾太太道：

曼桢笑道：“我结婚还早呢。至少要等大弟弟大了。”顾太太惊道：“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人家怎么等得及呀？”曼桢不觉噗嗤一笑，轻声道：“等不及活该。”她从被窝里伸出一只白手臂来，把电灯捻灭了。

顾太太很想趁此就问问她，世钧和她有没有私订终身。先探探她的口气，有机会就再问下去，问她可知道世钧的收入怎样，家境如何。顾太太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便道：“你睡着了？”曼桢道：“唔。”顾太太笑道：“睡着了还会答应？”本来想着她是假装睡着，但是转念一想，她大概也是十分疲倦了，在外面跑了一天，刚才又害她等门，今天睡得特别晚。这样一想，自己心里觉得很抱歉，就不言语了。

次日是星期六，曼桢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她姊姊的新房子在虹桥路，地段虽然荒凉一些，好在住在这一带的都是些汽车阶级，进去并不感到不方便。他们搬了家之后，曼桢还没有去过，她祖母和母亲倒带着孩子们去过两次，回来说讲究极了，走进去像个电影院，走出来又像是逛公园。这一天下午，曼桢初次在那花园里经过，草地上用冬青树栽出一道墙，隔墙有个花匠吱吱吱推着一架刈草的机器，在下午

的阳光中，只听见那微带睡意的吱吱的声浪，此外一切都是柔和的寂静。曼桢觉得她姊姊生病，在这里静养倒是很相宜。

房屋内部当然豪华万分，曼桢也不及细看，跟在一个女佣后面，一径上楼来到她姊姊卧房里。卧房里迎面一排丈来高的玻璃窗，紫水晶似的薄纱窗帘，人字式斜吊着，一层一层，十几幅交叠悬挂着。曼璐蓬着头坐在床上。曼桢笑道：姊姊今天好些了，坐起来了？太远了，晚上让她一个人回去，我倒有点不放心。下次接她来住两天。“曼桢笑道：”妈一定要说家里离不开她。“曼璐皱眉道：”不是我说，你们也太省俭了，连个佣人也不用。哦，对了，昨天我忘了问妈，从前我用的那个阿宝，现在不知在哪儿？“曼桢道：”等我回去问问妈去。

姊姊要找她吗？“曼璐道：”我结婚那时候没把她带过来，因为我觉得她太年轻了，怕她靠不住。现在想想，还是老佣人好。“

电话铃响了。曼璐道：“二妹你接一接。”曼桢跑去把听筒拿起来，道：“喂？”那边怔了一怔，道：“咦，是二妹呀？”

曼桢听出是鸿才的声音，便笑道：“嗳。姊夫你等一等，我让姊姊来听电话。”鸿才笑道：二妹你真是稀客呀，请都请不到的，今天怎么想起来上我们这儿来的——到曼璐床前，一路上还听见那只听筒哇啦哇啦不知在说些什么。

曼璐接过听筒，道：“嗯？”鸿才道：“我买了只冰箱，送来了没有？”曼璐道：“没有呀。”鸿才道：“该死，怎么还不送来？”说着，就要挂上电话。曼璐忙道：“喂喂，你现在在哪儿？答应回来吃饭也不——”她说着说着，突然断了气。她使劲把听筒向架子上一搁，气忿忿地道：“人家一句话还没说完，他那儿倒已经挂掉了。你这姊夫的脾气现在简直变了！我说他还没发财，先发神经了！”

曼桢岔开来说了些别的。曼璐道：“我听妈说，你近来非常忙。”曼桢笑道：“是呀，所以我一直想来看看姊姊，也走不开。”谈话中间，曼璐突然凝神听着外面的汽车喇叭响，她听得出是他们家的汽车。不一会，鸿才已经大踏步走了进来。

曼璐望着他说：“怎么？一会儿倒又回来了？”鸿才笑道：“咦，不许我回来么？这儿还是不是我的家？”曼璐道：“是不是你的家，要问你呀！整天整夜地不回来。”鸿才笑道：“不跟你吵！当着二妹，难为情不难为情？”他自顾自架着腿坐了下来，点上一支烟抽着，笑向曼桢

道："不怪你姊姊不高兴，我呢也实在太忙了，丢她一个人在家里，敢情是闷得慌，没病也要闷出病来了。二妹你也不来陪陪她。"曼璐道："你看你，还要怪到二妹身上去！二妹多忙，她哪儿有工夫陪我，下了班还得出去教书呢。"鸿才笑道："二妹，你一样教书，干吗不教教你姊姊呢？我给她请过一个先生，是个外国人，三十块钱一个钟头呢——抵人家一个月的薪水了！她没耐心，念念就不念了。"曼璐道："我这样病病哼哼的，还念什么书。"鸿才笑道："就是这样不上进！我倒很想多念点书，可惜事情太忙，一直也没有机会研究研究学问，不过我倒是一直有这个志向。怎么样，二妹，你收我们这两个徒弟！"曼桢笑道：姊夫说笑话了。凭我这点本事，只配教教小孩子。

又听见外面皮鞋响。曼璐向她妹妹说："大概是给我打针的那个看护。"曼桢道："姊姊打什么针？"鸿才接口道："葡萄糖针。你看我们这儿的药，够开一爿药房了！咳！你姊姊这病真急人！"曼桢道："姊姊的气色倒还好。"鸿才哈哈笑了起来道："像她脸上搽得这个样子，她的气色还能作准么？二妹你这是外行话了！你没看见那些女人，就是躺在殡仪馆里，脸上也还是红的红，白的白！"

这时候那看护已经进来了，在那儿替曼璐打针。曼桢觉得鸿才当着人就这样损她姊姊，太不给人面子了，而她姊姊竟一声不响，只当不听见。也不知从几时起，她姊姊变得这样贤惠了，鸿才的气焰倒越来越高，曼桢看着很觉得不平。她便站起来说要走了。鸿才道："一块儿走。我也还要出去呢，我车子送送你。"曼桢连声道："不用了，这儿出去叫车挺便当的。"曼璐沉着脸问鸿才："怎么刚回来倒又要出去了？"鸿才冷冷地道："回来了就不许出去了，照这样我还敢回来么？"

依曼璐的性子，就要跟他抓破脸大闹一场，无论如何不放他出去。可不管怎样一个人一有了钱，就有了身分，就被自己的身分拘住了。当着那位看护，当然更不便发作了。

曼桢拿起皮包来要走，鸿才又拦住她道："二妹你等我一等。我马上就走了。"他匆匆地向隔壁房间里一钻，不知去干什么去了。曼桢便向曼璐说："我不等姊夫了，我真的用不着送。"曼璐皱着眉头道："你就让他送送你吧，还快一点。"她对自己的妹妹倒是绝对放心的，知道她不会诱惑她的丈夫。鸿才虽然有点色迷迷的，料想他也不敢怎样。

这时鸿才已经出来了，笑道："走走走。"曼桢觉得如果定要推辞，被那看护小姐看着，也有点可笑，就没说什么了。

两人一同下楼，鸿才道："这儿你还没来过吧？有两个地方你不能不看一看。我倒是很费了点事，请专家设计的。"他在前领导，在客室和餐室里兜了个圈子，又道："我最得意的就是我这间书房。这墙上的壁画，是我塌了个便宜货，找一个美术学校的学生画的，只要了我八十块钱。这要是由那个设计专家介绍了人来画，那就非上千不可了！"那间房果然墙壁上画满了彩色油画，画着天使，圣母，爱神拿着弓箭，和平女神与和平之鸽，各色风景人物，密密布满了，从房顶到地板，没有一寸空隙。地下又铺着阿拉伯式的拼花五彩小方砖，窗户上又镶着五彩玻璃，更使人头晕眼花。鸿才道："我有时候回来了，觉得疲倦了，就在这间房里休息休息。"曼桢差一点噗哧一笑，笑出声来。她想起姊姊说他有神经病，即使是一个好好的人，在这间房里多休息休息，也要成神经病了。

走出大门，汽车就停在门口。鸿才又道："我这辆汽车买上当了！"随即说出一个惊人的数目。他反正三句话不离吹，但吹不吹对于曼桢都是一样的，她对于汽车的市价根本不熟悉。

一坐到汽车里面，就可以明白了，鸿才刚才为什么跑到另外一间房里去转了一转，除了整容之外，显然是还喷射了大量的香水。在这车厢里闭塞的空气里面，那香气特别浓烈，让人不能不注意到了。男人搽香水，仿佛是小白脸拆白党的事，以一个中年的市侩而周身香气袭人，实在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汽车夫回过头来问："上哪儿？"鸿才便道："二妹，我请你吃咖啡去，难得碰见的，你也是个忙人，我也是个忙人。"

曼桢笑道："今天我还有点事，所以刚才急着要回去呢，不然我还要多坐一会的，难得来看看姊姊。"鸿才只得笑道："你真是难得来的，以后我希望你常常来玩。"曼桢笑道："我有空总会来的。"鸿才向汽车夫道："先送二小姐。二小姐家里你认识？"车夫回说认识。

汽车无声地行驶着。这部汽车的速度，是鸿才引以为荣的，今天他却恨它走得太快了。他一向觉得曼桢是一个高不可攀的人物；虽然俗语说"钱是人的胆"，仗着有钱，胆子自然大起来了，但是他究竟有点怕她。他坐在车厢的一隅，无聊地吹上一两声口哨，无腔无调的。

曼桢也不知说什么，只静静地发出一股冷气来。鸿才则是静静地发出香气。

汽车开到曼桢家里，曼桢向车夫说："停在弄堂外面好了。"鸿才却说："进去吧，我也要下来，我跟岳母谈谈，好久不看见她老人家了。"曼桢笑道："妈今天刚巧带孩子们上公园去了。今天就奶奶一个人在家里看门，我一会儿也还要出去。"鸿才道："噢，你还要上别处去？"曼桢道："一个同事的约我看电影去。"鸿才道："刚才先晓得直接送你去了。"

曼桢笑道："不，我是要回来一次，那沈先生说好了上这儿来接我。"鸿才点点头。他一撩衣袖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倒已经快五点了，我还有个约会，那我不下来了，改天再来看你们。"

这一天晚上，鸿才在外面玩到快天亮才回家。喝得醉醺醺的，踉跄走进房来，皮鞋也没脱，便向床上一倒。他没开灯，曼璐却把床前的台灯一开，她一夜没睡，红着眼睛蓬着头，一翻身坐了起来，大声说道："又上哪儿去了？不老实告诉我，我今天真跟你拼了！"这一次她来势汹汹，鸿才就是不醉也要装醉，何况他是真的喝多了。他直挺挺躺着，闭着眼睛不理她，曼璐便把一只枕头"噗"掷过去，砸在他脸上，恨道："你装死！你装死！"鸿才把枕头掀掉了，却低声喊了声"曼璐"！曼璐倒觉得非常诧异，因为有许久许久没看见他这种柔情蜜意的表现了。她想他一定还是爱她的，今天是酒后流露了真实的情感。她的态发不由得和缓下来了。应了一声：唔？上坐下。

鸿才把她的手搁在他胸前，望着她笑道："以后我听你的话，不出去，不过有一个条件。"曼璐突然起了疑心，道：什么条件？什么好事！哼，你不说，你不说——"她使劲推他，捶他，闹得鸿才的酒直往上涌，鸿才叫道："嗳哟，嗳哟，人家已经要吐了！叫王妈倒杯茶来我喝。"

曼璐却又殷勤起来，道："我给你倒。"她站起来，亲自去倒了杯酽茶，袅袅婷婷捧着送过来，一口口喂给他吃。鸿才喝了一口，笑道："曼璐，二妹怎么越来越漂亮了？"曼璐变色道："你呢，神经病越来越厉害了！"她把茶杯往桌上一搁，不管了。

鸿才犹自惘惘地向空中望着，道："其实要说漂亮，比她漂亮的也有，我也不知怎么，尽想着她。"曼璐道："亏你有脸说！你趁早别做

梦了！告诉你，她就是肯了，我也不肯——老实说，我这一个妹妹，我赚了钱来给她受了这些年的教育，不容易的，我牺牲了自己造就出来这样一个人，不见得到了头儿还是给人做姨太太？你别想着顾家的女孩子全是姨太太坯——鸿才道：

曼璐实在气狠了，哪肯就此罢休，兀自絮絮叨叨骂着：早知道你不怀好意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算你有两个钱了，就做了皇帝了，想着人家没有不肯的，人家都是只认得钱的。

你不想想，就连我，我那时候嫁你也不是看中你有钱！“鸿才突然一骨碌坐起来，道：”动不动就抬出这句话来！谁不知道我从前是个穷光蛋，你呢，你又是什么东西！滥污货！不要脸！“

曼璐没想到他会出口伤人，倒呆了一呆，道：“好，你骂我！”鸿才两手撑在床沿上，眼睛红红地望着她，道：“我骂了你了，我打你又怎么样？打你这个不要脸的滥污货！”曼璐看他那样子，借酒盖着脸，真像是要打人。真要是打起架来，又是自己吃亏，当下只得珠泪双抛，呜呜哭了起来，道：“你打，你打——没良心的东西！我也是活该，谁叫我当初认错人了！给你打死也是活该！”说着，便向床上一倒，掩面痛哭。

鸿才听她的口风已经软了下来，但是他还坐在床沿上瞅着她，半晌，忽然长长地打了个呵欠，便一歪身躺了下来，依旧睡他的觉。他这里鼾声渐起，她那边的哭声却久久没有停止。她的哭，原意也许是借此下台，但是哭到后来，却悲从中来，觉得前途茫茫，简直不堪设想，窗外已经天色大明，房间里一盏台灯还开着，灯光被晨光冲淡了，显得惨淡得很。

鸿才睡不满两个钟头，女佣照例来叫醒他，因为做投机是早上最吃紧，家里虽然装着好几只电话，也有直接电话通到办公室里，他还是惯常一早就赶出去。他反正在旅馆里开有长房间，随时可以去打中觉的。

那天下午，曼璐的母亲打电话来，把从前那小大姐阿宝的地址告诉她。曼璐从前没有用阿宝，原是因为鸿才常喜欢跟她搭讪，曼璐觉得有点危险性。现在情形不同了，她倒又觉得身边有阿宝这样一个人也好，或者可以拉得住鸿才。她没想到鸿才今非昔比，这样一个小大姐，他哪里放在眼里。

当下她把阿宝的地址记了下来，她母亲道："昨天你二妹回来，说你好了些了。"曼璐道：是好多了。等我好了我来看妈。为她妹妹的关系，她想还是疏远一点的好。虽然这桩事完全不怪她妹妹，更不与她母亲相干，她在电话上说话的口吻却有点冷淡，也许是不自觉的。顾太太虽然不是一个爱多心的人，但是女儿现在太阔了，贫富悬殊，有些地方就不能不多着点心。当下便道："好，你一好了就来玩，奶奶也惦记着你呢。"

自从这一次通过电话，顾太太一连好两个月也没去探望女儿。曼璐也一直没有和他们通音信。这一天她到市区里来买东西，顺便弯到娘家来看看。她好久没回来过了，坐着一辆特大特长的最新型汽车，看弄堂的和一些邻人都站在那里看着，也可以算是衣锦荣归了。她的弟弟们在弄堂里学骑脚踏车，一个青年替他们扶着车子，曼桢也站在后门口，抱着胳膊倚在门上看着。曼璐跳下汽车，曼桢笑道："咦，姊姊来了！"那青年听见这称呼，似乎非常注意，掉转目光向曼璐这边看来，然而曼璐的眼睛像闪电似的，也正在那里打量着他，他的眼神没有她那样足，敌不过她，急忙望到别处去了。他所得到的印象只是一个穿着皮大衣的中年太太。原来曼璐现在力争上游，为了配合她的身份地位，已经放弃了她的舞台化妆，假睫毛，眼黑，大红的胭脂，一概不用了。她不知道她这样正是自动地缴了械。时间是残酷的，在她这个年龄，浓妆艳抹固然更显憔悴，但是，突然打扮成一个中年妇人的模样，也只有更像一个中年妇人。曼璐本来还不觉得，今天到绸缎店去买衣料，她把一块紫红色的拿起来看看，正考虑间，那不识相的伙计却极力推荐一块深蓝色的，说："是您自己穿吗？这蓝的好，大方。"曼璐心里很生气，想道："你当我是个老太太吗？我倒偏要买那块红的！"虽然赌气买了下来，心里却很不高兴。

今天她母亲也不高兴，因为她的小弟弟杰民把腿摔伤了。

曼璐上楼去，她母亲正在那里替杰民包扎膝部。曼璐道："嗳呀，怎么摔得这样厉害？"顾太太道："怪他自己呀！一定要学着骑车，我就知道要闯祸！有了这部车子，就都发了疯似的，你也骑我也骑！"曼璐道："这自行车是新买的么？"顾太太道："是你大弟弟说，他那学堂太远了，每天乘电车去，还是骑车合算。一直就想要一部自行车，我可是没给他买。新近沈先生买了一部送给他。"说到这里，她把眉毛紧

紧蹙了起来。世钧送他们一辆脚踏车，她当时是很高兴的，可是现在因为心疼孩子，不免就迁怒到世钧身上去了。

曼璐道："这沈先生是谁？刚才我在门口看见一个人，可就是他？"顾太太道："哦，你已经看见了？"曼璐笑道："是二妹的朋友吗？"顾太太点点头，道："是她的一个同事。"曼璐道："他常常来？"顾太太把杰民支使开了，方才低声笑道：这一向差不多天天在这里。道："就是说呀，我也在这儿纳闷儿，只看见两人一天到晚在一起，怎么不听见说结婚的话。"曼璐道："妈，你怎么不问问二妹。"顾太太道："问也是白问。问她，她就说傻话，说要等弟弟妹妹大了才肯出嫁。我说人家怎么等得及呀！可是看这样子，沈先生倒是一点也不着急。倒害我在旁边着急。"曼璐忽道："嗳呀！这位小姐，不要是上了人家的当吧？"顾太太道：那她不会的。也说不定。"顾太太道："不过那沈先生，我看他倒是个老实人。"曼璐笑道："哼，老实人！我看他那双眼睛挺坏的，直往人身上溜！"说着，不由得抬起手来，得意地抚摸着自己的头发。她却没想到世钧刚才对她特别注意，是因为他知道她的历史，对她不免抱着一种好奇心。

顾太太道："我倒觉得他挺老实的。不信，你待会儿跟他谈谈就知道了。"曼璐道："我倒要跟他谈谈。我见过的人多了，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决不会看走眼的。"顾太太因为曼璐现在是有夫之妇了，所以也不反对她和曼桢的男朋友接近，便道："对了，你帮着看看。"

正说着，曼璐忽然听见曼桢在楼梯口跟祖母说话，忙向她母亲使了个眼色，她母亲便不作声了。随后曼桢便走进房来，开橱门拿大衣。顾太太道："你要出去？"曼桢笑道："去看电影去。不然我就不去了，票子已经买好了。姊姊你多玩一会，在这儿吃饭。"她匆匆地走了。世钧始终没有上楼来，所以曼璐也没有机会观察他。

顾太太和曼璐并肩站在窗前，看着曼桢与世钧双双离去，又看着孩子们学骑脚踏车，在弄堂里骑来骑去。顾太太闲闲地说道："前些日子阿宝到这儿来了一趟。"阿宝现在已经在曼璐那里帮佣了。曼璐道："是呀，我听见她说，乡下有封信寄到这儿来，她来拿。"顾太太道：唔。——姑爷这一向还是那样？报告给他丈母娘听了，便笑道："这阿宝就是这样多嘴！"

顾太太笑道："你又要说我多嘴了——我可是要劝劝你，你别这么一看见他就跟他闹。伤感情的。"曼璐不语。她不愿意向她母亲诉苦，虽然她很需要向一个人哭诉，除了母亲也没有更适当的人了，但是她母亲劝慰的话从来不能够搔着痒处，常常还使她觉得啼笑皆非。顾太太又悄悄地道："姑爷今年几岁了，也望四十了吧？别说男人不希罕小孩子，到了一个年纪，也想要得很哩！我想着，你别的没什么对不起他，就只有这一桩。"曼璐从前打过两次胎，医生说她不能够再有孩子了。

顾太太又道："我听你说，乡下那一个也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曼璐懒懒地道："怎么，阿宝没告诉你吗？乡下有人出来，把那孩子带出来了。"顾太太听了很诧异，道：哦？不是一直跟着她娘的吗？顾太太怔了一怔，道："她娘死了？——真的？——啊呀，孩子，你奶奶一直说你命好，敢情你的命真好！我可不像你这样沉得住气！"说着，不由得满脸是笑。曼璐只是淡淡地笑了一笑。

顾太太又道："我可是又要劝劝你，人家没娘的孩子，也怪可怜的，你待她好一点。"曼璐刚才上街买的大包小裹里面有一个鞋盒，她向她母亲面前一送，笑道："喏，你看，我这儿给她买了皮鞋，我还在那儿教她识字块呢，还要怎么样？"

顾太太笑道："孩子几岁了？"曼璐道："八岁。"顾太太道：叫什么？要是能给她生个弟弟就好了！咳，说你命好，怎么偏偏命中无子呢？一沉，恨道："左一句命好，右一句命好，你明知道我一肚子苦水在这里！"说着，她便一扭身，背冲着她母亲，只听见她不耐烦地用指尖叩着玻璃窗，"的的"作声。她的指甲特别长而尖。顾太太沉默了一会，方道：你看开点吧，我的小姐！在她旁边，倒有半晌说不出话来。

曼璐用手帕擤了擤鼻子，说道："男人变起心来真快，那时候他情愿犯重婚罪跟我结婚，现在他老婆死了，我要他跟我重新办一办结婚手续，他怎么着也不答应。"顾太太道：干吗还要办什么手续，你们不是正式结婚的吗？那不算。那时候他老婆还在。懂了。——"嘴里说不懂，她心里也有些明白曼璐的处境，反正是很危险的。

顾太太想了一想，又道："反正你别给他闹。他就是另外有了人，也还有个先来后到的——"曼璐道："有什么先来后到，招弟的娘就是

个榜样，我真觉得寒心，人家还是结发夫妻呢，死在乡下，还是族里人凑了钱给她买的棺材。”顾太太长长地叹了口气，道：“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你要是有个儿子就好了！这要是从前就又好办了，太太做主给老爷弄个人，借别人的肚子养个孩子。这话我知道你又听不进。”她自己也觉得这种思想太落伍了，说到这里，不由得笑了一笑。曼璐便也勉强笑了笑，道：“得了，得了，妈！”顾太太道：“那么你就领个孩子。”曼璐笑道：“得了，家里已经有了个没娘的孩子，再去领一个来——开孤儿院?

母女俩只顾谈心，不知不觉地天已经黑了下来了，房间里黑洞洞的，还是顾老太太从外面一伸手，把灯开了，笑道：怎么摸黑坐在这儿，我说娘儿俩上哪儿去了呢。——姑奶奶今天在这儿吃饭吧？太太也向曼璐说：“我给你弄两样清淡些的菜，包你不会吃坏。”曼璐道：“那么我打个电话回去，叫他们别等我。”

她打电话回去，一半也是随时调查鸿才的行动。阿宝来接电话，说：“姑爷刚回来，要不要叫他听电话？”曼璐道：唔——不用了。我也就要回来了。再三留她吃饭，她母亲便道：“让她回去吧，她姑爷等着她吃饭呢。”

曼璐赶回家去，一径上楼，来到卧室里，正碰见鸿才往外走，原来他是回来换衣服的。曼璐道：“又上哪儿去？”鸿才道：“你管不着！”他顺手就把房门“砰”一关。曼璐开了门追出去，鸿才已经一阵风走下楼去，一阵香风。

那名叫招弟的小女孩子偏赶着这时候跑了出来，她因为曼璐今天出去之前告诉她的，说给她买皮鞋，所以特别兴奋。

她本来在女佣房间里玩耍，一听见高跟鞋响，就往外奔，一路喊着，“阿宝！妈回来了！”她叫曼璐叫“妈”，本来是女佣们教她这样叫的，鸿才也不是第一次听见她这样叫，但是今天他不知为什么，存心跟曼璐过不去，在楼梯脚下高声说道：他妈的什么东西，你管她叫妈！她也配？下扔，被阿宝死命抱住了。

曼璐气得说不出话来，鸿才已经走远了，她方才骂道：谁要她那个拖鼻涕丫头做女儿，小叫化子，乡下佬，送给我我也不要！孩子，那孩子两只眼睛眨巴眨巴，站在旁边，看着这一幕的演出。孩子的妈

如果有灵魂的话，一定觉得很痛快吧，曼璐仿佛听见她在空中发出胜利的笑声。

自从招弟来到这里，曼璐本来想着，只要把她笼络好了，这孩子也可以成为一个感情的桥梁，鸿才虽然薄情，父女之情总有的。但是这孩子非但不是什么桥梁，反而是个导火线，夫妻吵闹，有她夹在中间做个旁观者，曼璐更不肯输这口气，所以吵得更凶了。

那女孩子又瘦又黑，小辫子上扎着一截子白绒线，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她。她真恨不得一巴掌打过去。她把她带回来的那只鞋盒三把两把拆散了，两只漆皮的小皮鞋骨碌碌滚下地去，她便提起脚来在上面一阵乱踩。皮鞋这样东西偏又特别结实，简直无法毁灭它。结果那两只鞋被她滴溜溜扔到楼底下去了。

在招弟的眼光中，一定觉得曼璐也跟她父亲一样，都是喜怒无常。

曼璐回到房中，晚饭也不吃，就上床睡了。阿宝送了只热水袋来，给她塞在被窝里。她看见阿宝，忽然想起来了，便道："你上次到太太那儿去说了些什么？我顶恨佣人这样搬是非。"阿宝到现在还是称曼璐为大小姐，称她母亲为太太。阿宝忙道："我没说什么呀，是太太问我——"曼璐冷笑道：哦，还是太太不对。地收拾收拾，就出去了。

今天睡得特别早，预料这一夜一定特别长。曼璐面对着那漫漫长夜，好像要走过一个黑暗的甬道，她觉得恐惧，然而还是得硬着头皮往里走。

床头一盏台灯，一只钟。一切寂静无声，只听见那只钟滴答滴答，显得特别响。曼璐一伸手，就把钟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去。

一开抽屉，却看见一堆小纸片，是她每天教招弟认的字块。曼璐大把大把地捞出来，往痰盂里扔。其实这时候她的怒气已经平息了，只觉得伤心。背后画着稻田和猫狗牛羊的小纸片，有几张落在痰盂外面，和她的拖鞋里面。

曼璐在床上翻来覆去，思前想后，她追溯到鸿才对她的态度恶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就是那一天，她妹妹到这里来探病，后来那天晚上，鸿才在外面吃醉酒回来，倚风作邪地，向她表示对她妹妹有野心。被她骂了一顿。

要是真能够让他如愿以偿，他倒也许从此就好了，不出去胡闹了。他虽然喜新厌旧，对她妹妹倒好像是一片痴心。

她想想真恨，恨得他牙痒痒地。但是无论如何，她当初嫁他的时候，是打定主意，跟定了他了。她准备着粗茶淡饭过这一辈子，没想到他会发财。既然发了财了，她好像买奖券中了头奖，难道到了头儿还是一场空?

有一块冰凉的东西贴在脚背上。热水袋已经冷了，可以知道时候已经不早了，已经是深夜，更深夜静，附近一条铁路上有火车驶过，萧萧地鸣着汽笛。

她母亲那一套“妈妈经”，她忽然觉得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有个孩子就好了。借别人的肚子生个孩子。这人还最好是她妹妹，一来是鸿才自己看中的，二来到底是自己妹妹，容易控制些。

母亲替她出主意的时候，大概决想不到她会想到二妹身上。她不禁微笑。她这微笑是稍微带着点狞笑的意味的，不过自己看不见罢了。

然后她突然想道：“我疯了。我还说鸿才神经病，我也快变成神经病了！”她竭力把那种荒唐的思想打发走了，然而她知道它还是要回来的，像一个黑影，一只野兽的黑影，它来过一次就认识路了，咻咻地嗅着认着路，又要找到她这儿来了。

她觉得非常恐怖。

八

在一般的家庭里，午后两三点钟是一天内最沉寂的一段时间，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年青人都在外面工作，家里只剩下老弱残兵。曼桢家里就是这样，只有她母亲和祖母在家。这一天下午，弄堂里来了个磨刀的，顾太太听见他在那儿吆喝，便提着两把厨刀下楼去了。不一会，她又上来了，在楼梯上便高声喊道："妈，你猜谁来了？慕瑾来了！"顾老太太一时也记不起慕瑾是谁，模模糊糊地问了声："唔，谁呀？"顾太太领着那客人已经走进来了。顾老太太一看，原来是她娘家侄女儿的儿子，从前和她的长孙女儿有过婚约的张慕瑾。

慕瑾笑着叫了声"姑外婆"。顾老太太不胜欢喜，道：你怎么瘦了？妈好吗？"慕瑾顿了一顿，还没来得及回答，顾太太便在旁边说："表姊已经故世了。"顾老太太惊道："啊？"顾太太道："刚才我看见他袖子上裹着黑纱，我就吓了一跳！"

顾老太太呆呆地望着慕瑾，道："这是几时的事？"慕瑾道："是今年三月里。我也没寄讣闻来，我想着等我到上海来的时候，我自己来告诉姑外婆一声。"他把他母亲得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说。顾老太太不由得老泪纵横，道："哪儿想得到的。像我们这样老的倒不死，她年纪轻轻的倒死了！"其实慕瑾的母亲也有五十几岁了，不过在老太太的眼光中，她的小辈永远都是小孩。

顾太太叹道："表姊也还是有福气的，有慕瑾这样一个好儿子。"顾老太太点头道："那倒是！慕瑾，我听见说你做了医院的院长了。年纪这样轻，真了不得。"慕瑾笑道："那也算不了什么。人家说的，'乡下第一，城里第七'."顾太太笑道："你太谦虚了。从前你表舅舅在的时候，他就说你好，说你大了一定有出息的。妈，你记得？"当初也就是因为她丈夫对于慕瑾十分赏识，所以把曼璐许配给他的。

顾太太问道："你这次到上海来有什么事情吗？"慕瑾道：我因为医院里要添办一点东西，我到上海来看看。说住在旅馆里，顾老太太便一口说：那你就搬在这儿住好了，在旅馆里总不大方便。道："那太麻烦了吧？"顾太太笑道："不要紧的——又不跟你客气！你从前不也住在我们家的？"顾老太太道："真巧，刚巧有间屋子空着没人住，楼下有一家人家刚搬走。"顾太太又向慕瑾解释道："去年那时候曼璐出

嫁了，我们因为家里人少，所以把楼下两间房子分租出去了。”到现在为止，他们始终没有提起曼璐。顾老太太跟着就说：“曼璐结婚了，你知道吧？”慕瑾微笑道：“我听说的。

她好吧？“顾老太太道：”她总算运气好，碰见这个人，待她倒不错。她那姑爷挺会做生意的，现在他们自己盖了房子在虹桥路。“顾老太太对于曼璐嫁得金龟婿这一回事，始终认为是一个奇迹，也可以说是她晚年最得意的一桩事，所以一说就是一大套。慕瑾一面听，一面说：”噢。——噢。——那倒挺好。“顾太太看他那神气有点不大自然，好像他对曼璐给终未能忘情。他要不是知道她已经结婚了，大概他决不会上这儿来的，因为避嫌疑的缘故。

磨刀的在后门外哇啦哇啦喊，说刀磨好了，顾太太忙起身下楼，慕瑾趁势也站起身来告辞。他们婆媳俩又坚邀他来住，慕瑾笑道：“好，那么今天晚上我就把行李搬来，现在我还有点事，要上别处去一趟。”顾太太道：“那么你早点来，来吃饭。”

当天晚上，慕瑾从旅馆里把两件行李运到顾家，顾太太已经把楼下那间房收拾出来了，她笑着喊她的两个儿子：“伟民，杰民，来帮着拿拿东西。”慕瑾笑道：“我自己拿。”他把箱子拎到房间里去，两个孩子也跟进来了，站得远远地观望着。顾太太道：“这是瑾哥哥。杰民从前太小了，大概记不得了，伟民你总该记得的，你小时候顶喜欢瑾哥哥了，他走了，你哭了一天一夜，后来还给爸爸打了一顿——他给你闹得睡不着觉，火起来了。”伟民现在已经是个十四五岁的少年，长得跟他母亲一样高了，听见这话，不禁有些讪讪的，红着脸不作声。

顾老太太这时候也走进房来，笑道：“东西待会儿再整理，先上去吃饭吧。”顾太太自己到厨房里去端菜，顾老太太领着慕瑾一同上楼。今天他们因为等着慕瑾，晚饭吃得特别晚。曼桢吃过饭还得出去教书，所以她等不及了，先盛了一碗饭坐在那里吃着。慕瑾走进来，一看见她便怔住了。在最初的一刹那，他还当是曼璐——六七年前的曼璐。曼桢放下碗筷，站起身来笑道：“瑾哥哥不认识我了吧？”慕瑾不好意思说：正是因为太认识她了，所以望着她发怔。她笑着说了声：“是二妹吧？要在别处看见了，真不认识了。”顾老太太道：“本来吗，你从前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没有伟民大呢。”

曼桢又把筷子拿起来，笑道："对不起，我先吃了，因为我吃了饭还要出去。"慕瑾看她盛了一碗白饭，搛了两块咸白菜在那里吃着，觉得很不过意。等到顾太太把一碗碗的菜端了进来，曼桢已经吃完了。慕瑾便道："二妹再吃一点。"曼桢笑道："不吃了，我已经饱了。妈，我让你坐。"她站起来，自己倒了杯茶，靠在她母亲椅背上慢慢地喝着，看见她母亲夹了一筷辣椒炒肉丝送到慕瑾碗里去，便道："妈，你忘了，瑾哥哥不吃辣的。"顾太太笑道：嗳哟，真的，我倒忘了。

顾老太太笑道："这孩子记性倒好。"她们再也想不到，她所以记得的原因，是因为她小时候恨慕瑾夺去她的姊姊，她知道他不吃辣的，偏抢着替他盛饭，在碗底抹上些辣酱。他当时总也知道是她恶作剧，但是这种小事他也没有放在心上，现在当然忘得干干净净了。他只觉得曼桢隔了这些年，还记得他不爱吃什么，是值得惊异的。而她的声容笑貌，她每一个姿态和动作，对于他都是这样地熟悉，是他这些年来魂梦中时时萦绕着的，而现在都到眼前来了。命运真是残酷的，然而这种残酷，身受者于痛苦之外，未始不觉得内中有一丝甜蜜的滋味。

曼桢把一杯茶喝完了就走了。慕瑾却一直有些惘惘的，过去他在顾家是一个常客，他们专给客人使用的一种上方下圆的老式骨筷，尺寸特别长，捏在手里特别沉重，他在他们家一直惯用这种筷子，现在又和他们一家老幼一桌吃饭了，只少了一个曼璐。他不免有一种沧桑之感，在那黄暗暗的灯光下。

慕瑾在乡下养成了早睡的习惯，九点半就睡了。顾太太在那里等门，等曼桢回来，顾老太太今天也不瞌睡，尽坐着和媳妇说话，说起侄女儿的生前种种，说说又掉眼泪。又谈到慕瑾，婆媳俩异口同声都说他好。顾太太道："所以从前曼璐他们爹看中他呢。——咳，也是我们没福气，不该有这样一个好女婿。"顾老太太道："这种事情也都是命中注定的。"

顾太太道："慕瑾今年几岁了？他跟曼璐同年的吧？他耽误到现在还没结婚，我想想都觉得不过意。"顾老太太点头道：可不是吗！他娘就这么一个儿子，三十岁出头了还没娶亲，她准得怪我们呢，死的时候都没一个孙子给她穿孝！"顾太太叹道："慕瑾这孩子呢也是太痴心了。"

两人沉默了一会，她们的思想都朝一条路子上走。还是顾老太太嘴快，先说了出来道：其实曼桢跟他也是一对儿。

顾太太低声笑道："是呀，要是把曼桢给了他，报答他这一番情意，那就再好也没有了。可惜曼桢已经有了沈先生。"顾老太太摇摇头，道："沈先生的事情，我看也还没准儿呢。认识了已经快两年了，照这样下去，可不给他白耽误了！"顾太太虽然对世钧这种态度也有些不满，但是究竟是自己女儿的男朋友，她觉得她不能不替女儿辩护，便叹了口气，道："沈先生呢，人是个好人，就是好像脾气有点不爽快。"顾老太太道：我说句粗话，这就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笑。

慕瑾住到他们家里来的第三天晚上，世钧来了。那时候已经是晚饭后，慕瑾在他自己房里。曼桢告诉世钧，现在有这样一个人寄住在他们这里，他是个医生，在故乡的一个小城里行医。她说："有几个医生肯到那种苦地方去工作？他这种精神我觉得很佩服。我们去找他谈谈。"她和世钧一同来到慕瑾的房间里，提出许多问题来问他，关于乡下的情形，城镇的情形，她对什么都感到兴趣。世钧不免有一种本能的妒意。他在旁边默默地听着，不过他向来在生人面前不大开口的，所以曼桢也不觉得他的态度有什么异样。

他临走的时候，曼桢送他出来，便又告诉他关于慕瑾和她姊姊的一段历史，道："这已经是七年前的事了，他一直没有结婚，想必是因为他还不能够忘记她。"世钧笑道："哦，这人还这样感情丰富，简直是个多情种子嘛！"曼桢笑道："是呀，说起来好像有点傻气，我倒觉得这是他的好处。一个人要不是有点傻气，也不会跑到那种穷乡僻壤的地方去办医院，干那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世钧没说什么。走到弄堂口，他向她点点头，简短地说了声"明儿见"，转过身来就走了。

这以后，世钧每次到她家里来，总有慕瑾在座。有时候慕瑾在自己房间里，曼桢便把世钧拉到他房里去，三个人在一起谈谈说说。曼桢其实是有用意的。她近来觉得，老是两个人腻在一起，热度一天天往上涨，总有一天他们会不顾一切，提前结婚了，而她不愿意这样，所以很欢迎有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她可以说是用心良苦，但是世钧当然不了解。他感到非常不快。

他们办公室里现在改了规矩，供给午膳了，他们本来天天一同出去吃小馆子，曼桢劝他省两个钱，这一向总是在厂里吃，所以谈话的机会更少了。曼桢觉得这样也好，在形迹上稍微疏远一点。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

星期六，世钧照例总要到她家里来的，这一个星期六他却打了个电话来，约她出去玩。是顾太太接的电话。她向曼桢嚷了声："是沈先生。"他们正在吃饭，顾太太回到饭桌上，随手就把曼桢的碟子盖在饭碗上面，不然饭一定要凉了。她知道他们两人一打电话，就要说上半天工夫。

曼桢果然跑出去许久，还没进来。慕瑾本来在那里猜测着，她和她这位姓沈的同事的友谊不知道到了什么程度，现在可以知道了。他有点爽然若失，觉得自己真是傻，见面才几天工夫，就容许自己这样胡思乱想起来，其实人家早有了爱人了。

杰民向来喜欢在饭桌上絮絮叨叨说他在学校里的事，无论是某某人关夜学，还是谁跟谁打架，他总是兴奋地，气急败坏地一连串告诉他母亲。今天他在那里说他们要演一出戏，他在这出戏里也要担任一个角色，是一个老医生。顾太太道：好好，快吃饭吧。常有意义，是先生替我们拣的这个剧本，这剧本好极了，全世界有名的！"他说的话顾太太一概不理会，她只向他脸上端相着，道："你嘴角上粘着一粒饭。"

杰民觉得非常泄气，心里很不高兴，懒洋洋地伸手在嘴角抹了一抹。顾太太道："还在那儿。"他哥哥伟民便道："他要留着当点心呢。"一桌子人都笑了，只有慕瑾，他正在这里发呆，他们这样哄然一笑，他倒有点茫然，以为自己或者举止失措，做出可笑的事情来了。他一个个向他们脸上看去，也不得要领。

这一天下午，慕瑾本来有点事情要接洽，他提早出去，晚饭也没有回来吃。同时，世钧和曼桢也是在外面吃了晚饭，方才一同回来，慕瑾也才回来没有一会儿。世钧和曼桢走过他房门口，听见里面一片笑声，原来杰民在那里逼着慕瑾做给他看，怎样演那个医生的角色。慕瑾教他怎样用听筒，怎样量血压。曼桢和世钧立在房门口看着，慕瑾便做不下去了，笑道：我也就会这两招儿，都教给你了。世钧教他

们骑脚踏车的时候，他们和世钧非常亲近，现在有了慕瑾，对他就冷淡了许多。若在平常的时候，世钧也许觉都不觉得，现在他却特别敏感起来，连孩子们对慕瑾的爱戴，他也有些醋意。

慕瑾一个不防备，打了个呵欠。曼桢道："杰民，我们上楼去吧，瑾哥哥要睡觉了。"慕瑾笑道："不不，还早呢。我是因为这两天睡得不大好——现在简直变成个乡下人了，给汽车电车的声音吵得睡不着觉。"曼桢道："还有隔壁这只无线电，真讨厌，一天开到晚。"慕瑾笑道："我也是因为不习惯的缘故。我倒想找两本书来看看，睡不着，看看书就睡着了。"曼桢道："我那儿有。杰民，你上去拿，多拿两本。"

杰民抱了一大叠书走进来，全是她书架上的，内中还有两本是世钧送她的。她一本本检视着，递给慕瑾，笑道："不知道你看过没有？"慕瑾笑道："都没看过。告诉你，我现在完全是个乡下人，一天做到晚，哪儿有工夫看书。"他站在电灯底下翻阅着，曼桢道："嗳呀，这灯泡不够亮，得要换个大点的。"慕瑾虽然极力拦阻着，曼桢还是上楼去拿灯泡去了。

世钧这时候就有点坐不住，要想走了，想想又有点不甘心。他信手拿起一本书来，翻翻看看。杰民又在那里叽叽呱呱说他那出戏，把情节告诉慕瑾。

曼桢拿了只灯泡来，笑道："世钧，你帮我抬一抬桌子。"

慕瑾抢着和世钧两人把桌子抬了过来，放在电灯底下，曼桢很敏捷地爬到桌子上面，慕瑾忙道："让我来。"曼桢笑道：不要紧的，我行。时陷入黑暗中。在黑暗到来前的一刹那，慕瑾正注意到曼桢的脚踝，他正站在桌子旁边，实在没法子不看见。她的脚踝是那样纤细而又坚强的，正如她的为人。这两天她母亲常常跟慕瑾谈家常，慕瑾知道他们一家七口人现在全靠着曼桢，她能够若无其事的，一点也没有怨意，他觉得真难得。他发现她的志趣跟一般人也两样。她真是充满了朝气的。现在他甚至于有这样一个感想，和她比较起来，她姊姊只是一个梦幻似的美丽的影子了。

灯又亮了，那光明正托在她手里，照耀在她脸上。曼桢蹲下身来，跳下桌子，笑道："够了吧？不过你是要躺在床上看书的，恐怕还是不行。"慕瑾道："没关系，一样的。可别再费事了！"曼桢笑

道："我索性好人做到底吧。"她又跑上楼去，把一只台灯拿了来。世钧认得那只台灯，就是曼桢床前的那一盏。

慕瑾坐在床沿上，就着台灯看着书。他也觉得这灯光特别温暖么？世钧本来早就想走了，但是他不愿意做出负气的样子，因为曼桢一定要笑他的。他在理智上也认为他的妒忌是没有根据的。将来他们结婚以后，她对他的朋友或者也是这样殷勤招待着，他也决不会反对的——他不见得脑筋这样旧，气量这样小。可是理智归理智，他依旧觉得难以忍受。

尤其难以忍受的是临走的时候，他一个人走向黑暗的街头，而他们仍旧像一家人似的团聚在灯光下。

顾太太这一向冷眼看曼桢和慕瑾，觉得他们俩很说得来，心里便存着七八分的希望，又看见世钧不大来了，更是暗暗高兴，想着一定是曼桢冷淡了他了。

又是一个星期六下午，午饭后，顾太太在桌子上铺了两张报纸，把几升米摊在报纸上，慢慢地拣出稗子和沙子。慕瑾便坐在她对过，和她谈天。他说他后天就要回去了，顾太太觉得非常惋惜，因道："我们也想回去呢，乡下也还有几亩地，两间房子，我们老太太就老惦记着要回去。我也常跟老太太这么说着，说起你娘，我说我们到乡下去，空下来可以弄点吃的，接她来打打小牌，我们老姊妹聚聚。哪晓得就看不见了呢！"说着，又长叹一声。又道：乡下就是可惜没有好学校，孩子们上学不方便。将来等他们年纪大些，可以住读了，有这么一天，曼桢也结婚了，我真跟我们老太太下乡去了！"

慕瑾听她的口气，仿佛曼桢的结婚是在遥远的将来，很不确定的一桩事情，便微笑问道：二妹没有订婚么？不过这种不知道底细的人家，曼桢也不见得愿意。"她的口风慕瑾也听出来了，她显然是属意于他的。但是曼桢本人呢？那沈先生对于她，完全是单恋么？慕瑾倒有些怀疑。可是，人都有这个脾气，凡是他愿意相信的事情，总是特别容易相信。慕瑾也不是例外。他心里又有点活动起来了。

这一向，他心里的苦闷，也不下于世钧。

世钧今天没有来，也没打电话来。曼桢疑心他可会是病了，不过也说不定是有什么事情，所以来晚了。她一直在自己房里，伏在窗台上往下看着。看了半天，无情无绪地走到隔壁房间里来。她母亲见了

她便笑道："今天怎么不去看电影去呀？瑾哥哥后天就要走了，你请请他。"慕瑾笑道："我请，我请。我到上海来了这些天，电影还一趟也没有看过呢！"曼桢笑道："我记得你从前顶爱看电影的，怎么现在好像不大有兴趣了？"慕瑾笑道："看电影也有瘾的。越看的多越要看。在内地因为没的看，憋个两年也就戒掉了。"曼桢道："有一张片子你可是不能不看。——不过现在不知道还在那儿演着否。"她马上找报纸，找来找去，单缺那一张有电影广告的。

她伏在桌上，把她母亲铺着拣米的报纸掀起一角来看，顾太太便道："我这都是旧报纸。"曼桢笑道："喏，这不是今天的吗？"她把最底下的一张报纸抽了出来，顾太太笑道："好好，我让你。我也是得去歇歇去了，这次这米不好，沙子特别多，把我拣得头昏眼花的。她收拾收拾，便走出去了。

曼桢在报上找出那张影片的广告，向慕瑾说："最后一天了。我劝你无论如何得去看。"慕瑾笑道："你也去。"曼桢道：我已经看过了。道："你倒讹上我了！不，我今天实在有点累，不想再出去了，连我弟弟今天上台演戏，我也不打算去看。"慕瑾笑道："那他一定很失望。"

慕瑾手里拿着她借给他的一本书，他每天在临睡前看上一段，把那本书卷着折着，封面已经脱落了。他笑道："你看，我把你的书看成这个样子！"曼桢笑道："这么一本破书，有什么要紧。瑾哥哥你后天就要走了？"慕瑾道："嗳。我已经多住了一个礼拜了。"他没有说：都是为了你。了之，被拒绝之后仍旧住在她家里，天天见面，那一定很痛苦。但是他现在又想，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没有人在旁边。

他踌躇了一会，便道："我很想请姑外婆跟表舅母到乡下去玩，等伟民他们放春假的时候，可以大家一块儿去，多住几天。可以住在我们医院里，比较干净些。你们大概不放假？

曼桢摇摇头笑道："我们一年难得放几天假的。"慕瑾道："能不能告几天假呢？"曼桢笑道："恐怕不行，我们那儿没这规矩。"慕瑾露出很失望的样子，道："我倒很希望你能够去玩一趟，那地方风景也还不错，一方面你对我这人也可以多认识认识。"

曼桢忽然发觉，他再说下去，大有向她求婚的趋势。事出意外，她想着，赶紧拦住他吧。这句话无论如何不要让他说出口，徒然落一

个痕迹。但是想虽然这样想，一颗心只是突突地跳着，她只是低着头，缓缓地把桌上遗留着的一些米粒捋到前面来，堆成一小堆。

慕瑾道："你一定想我这人太冒失，怎么刚认识了你这点时候，就说这些话。我实在是因为不得已——我又不能常到上海来，以后见面的机会很少了。"

曼桢想道："都是我不好。他这次来，我一看见他就想起我小时候这样顽皮，他和姊姊在一起，我总是跟他们捣乱，现在想起来很抱歉，所以对他特别好些。没想到因为抱歉的缘故，现在倒要感到更深的歉疚了。"

慕瑾微笑着说道："我这些年来，可以说一天忙到晚，埋头在工作里，倒也不觉得自己是渐渐老了。自从这次看见了你，我才觉得我是老了。也许我认识你已经太晚了——是太晚了吧？"曼桢沉默了一会，方才微笑道："是太晚了，不过不是你想的那个缘故。"慕瑾顿了顿，道："是因为沈世钧吗？"

曼桢只是微笑着，没有回答，她算是默认了。她是有意这样说的，表示她先爱上了别人，所以只好对不起他了，她觉得这样比较不伤害他的自尊心。其实她即使先碰见他，后碰见世钧，她相信她还是喜欢世钧的。

她现在忽然明白了，这一向世钧的态度为什么这样奇怪，为什么他不大到这儿来了。原来是因为慕瑾的缘故，他起了误会。曼桢觉得非常生气——他这样不信任她，以为她这样容易变心了。就算她变心了吧，世钧从前不是答应过她的么，他说："我无论如何要把你抢回来的。"那天晚上他在月光下所说的话，难道不算数的？他还是一贯的消极作风，一有第三者出现，他马上悄悄地走开了，一句话也没有。这人太可恨了！

曼桢越想越气，在这一刹那间，她的心已经飞到世钧那里去了，几乎忘了慕瑾的存在。慕瑾这时候也是百感交集，他默默地坐在她对过，半晌，终于站起来说："我还要出去一趟。

待会儿见。"

他走了，曼桢心里倒又觉得一阵难过。她怅然把她借给他的那本书拿过来。封面撕破了。她把那本书卷成一个圆筒，紧紧地握在手里，在手上橐橐敲着。

已经近黄昏了，看样子世钧今天不会来了。这人真可恶，她赌气要出去了，省得在家里老是惦记着他，等他又不来。

她走到隔壁房间里，她祖母今天“犯阴天”，有点筋骨疼，躺在床上。她母亲戴着眼镜在那儿做活。曼桢道：“杰民今天演戏。妈去不去看？”顾太太道：“我不去了，我也跟奶奶一样，犯阴天，腰酸背疼的。”曼桢道：“那么我去吧，一个人也不去，太让他失望了。”她祖母便道：“瑾哥哥呢？你叫瑾哥哥陪你去。”曼桢道：“瑾哥哥出去了。”她祖母向她脸上望一望，她母亲始终淡淡的，不置一词。曼桢也有些猜到两位老太太的心事，她也不说什么，自管自收拾收拾，就到她弟弟学校里看戏去了。

她走了没有多少时候，电话铃响了，顾太太去听电话，却是慕瑾打来的，说：“我不回来吃饭了，表舅母别等我。我在一个朋友家里，我今天晚上不回来了。”听他说话的声音，虽然带着微笑，那一点笑意却很勉强。顾太太心里很明白，一定是刚才曼桢给他碰了钉子，他觉得难堪，所以住到别处去了。

顾太太心里已经够难过的，老太太却又絮絮叨叨地问长问短说：“住朋友家里去了？怎么回事，曼桢一个人跑出去了。

两个小人儿别是拌了嘴吧？刚才还好好的嘿，我看他们有说有笑的。“顾太太叹了口冷气，道：”谁知道是怎么回事！曼桢那脾气，叫人灰心，反正以后再也不管她的事了！“

她打定主意不管曼桢的事，马上就好像感情无处寄托似的，忽然想起大女儿曼璐。曼璐上次回娘家，曾经哭哭啼啼告诉她夫妻失和的事，近来不知道怎么样，倒又有好些日子不听见她的消息了，很不放心。

她打了个电话给曼璐，问她这一向身体可好。曼璐听她母亲的口气好像要来看她，自从那一次她妹妹来探病，惹出是非来，她现在抱定宗旨，尽量避免娘家人到她这里来，宁可自己去。她便道：“我明天本来要出来的，我明天来看妈。”

顾太太倒愣了一愣，想起慕瑾现在住在他们家里，曼璐来了恐怕不大方便。慕瑾今天虽然住在外面，明天也许要回来了，刚巧碰见。她踌躇了一会，便道：“你明天来不大好，索性还过了这几天再来

吧。”曼璐倒觉得很诧异，问：“为什么？”顾太太在电话上不便多说，只含糊地答了一声：“等见面再说吧。”

她越是这样吞吞吐吐，曼璐越觉得好奇，在家里独守空闺，本来觉得十分无聊，当天晚上她就坐汽车赶到娘家，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家里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开游艺会，婆媳俩冷清清地吃了晚饭，便在灯火下对坐着拣米。曼璐忽然来了，顾太太倒吓了一跳，还当她跟姑爷闹翻了，赌气跑出来了，只管向她脸上端相着，不看见她有泪容，心里还有些疑惑，问道：“你可有什么事？”曼璐笑道：“没有什么事。我一直想来的，明天不叫来，所以我今天来了。”

她还没坐定，顾老太太就夹七夹八地抢着告诉她：“慕瑾到上海来了，你妈有没有跟你说，他现在住在我们这儿？他娘死了，特为跑来告诉我们，这孩子，几年不见，比从前更能干了，这次到上海来，给他们医院买爱克斯光机器。刚过三十岁的人，就当了院长，他娘也是苦命，没享到几年福就死了，我听见了真难受，几个侄女儿里头，就数她对我最亲热了——哪儿想得到的，她倒走在我前头！”说着，又眼泪汪汪起来。

曼璐只听见头里两句，说慕瑾到上海来了，并且住他们这儿。一听见这两句话，马上耳朵里嗡的一声，底下的话一概听不见了。怔了半天，她仿佛不大信任她祖母似的，别过脸去问她母亲：“慕瑾住在我们这儿？”顾太太点点头，道；“他今天出去了，在一个朋友家里过夜，不回来了。”曼璐听了，方才松了一口气，道：“刚才你在电话上叫我明天不要来，就是为这缘故？！”顾太太苦笑道：“是呀，我想着你来了，还是见面好不见面好呢？怪僵的。”曼璐道：“那倒也没有什么。”

顾太太道：“照说呢，也没什么，已经这些年了，而且我们本来是老亲，也不怕人家说什么——”一语未完，忽然听见门铃响。曼璐坐在椅子上，不由得欠了欠身，向对过一面穿衣镜里张了一张，拢了拢头发，深悔刚才出来的时候太匆忙了，连衣服也没有换一件。

顾老太太道：“可是慕瑾回来了。”顾太太道：“不会吧，他说今天晚上不回来了。”顾老太太道：“不会是曼桢他们，这时候才八点多，他们没那么快。”曼璐觉得楼上楼下的空气都紧张起来了，仿佛一出戏

就要开场，而她身为女主角，一点准备也没有，台词一句也记不得，脑子里一切都非常模糊而渺茫。

顾太太推开窗户，嚷了声："谁呀？"一开窗，却有两三点冷雨洒在脸上。下雨了。房客的老妈子也在后门口嚷："谁呀？——哦，是沈先生！"顾太太一听见说是世钧，顿时气往上冲，回过身来便向曼璐说："我们上那边屋去坐，我懒得见他。是那个姓沈的。我想想真气，要不是他——"说到这里，又长长地叹了口气，便源源本本，把这件事的经过一一诉给她女儿听。慕瑾这次到上海来，因为他至今尚未结婚，祖母就在背后说，把曼桢嫁给他倒挺好的，报答他七年来未娶这一片心意。看他对曼桢也很有意思，曼桢呢也对他很好，不过就因为先有这姓沈的在这里——。

世钧今天不打算来的，但是一到了星期六，一定要来找曼桢，已经成了习惯。白天憋了一天，没有来，晚上还是来了。楼梯上黑黝黝的，平常走到这里，曼桢就在上面把楼梯上的电灯开了，今天没有人给他开灯，他就猜着曼桢也许不在家。摸黑走上去，走到转弯的地方，忽然觉得脚胫上热烘烘的，原来地下放着一只煤球炉子，上面还煮着一锅东西，踢翻了可不是玩的。他倒吓了一跳，更加寸步留心起来。走到楼上，看见顾老太太一个人坐在灯下，面前摊着几张旧报纸，在那里拣米。世钧一看见她，心里便有点不自在。这一向顾老太太因为觉得他是慕瑾的敌人，她护着自己的侄孙，对世钧的态度就跟从前大不相同了。世钧是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人家这样冷遇过的，他勉强笑着叫了声："老太太。"她抬起头来笑笑，嘴里嗡隆了一声作为招呼，依旧拣她的米。世钧道："曼桢出去了吗？"顾老太太道："嗳，她出去了。"世钧道："她上哪儿去了？"顾老太太道："我也不大清楚。看戏去了吧？"世钧这就想起来，刚才在楼下，在慕瑾的房门口经过，里面没有灯。慕瑾也出去了，大概一块儿看戏去了。

椅子背上搭着一件女式大衣，桌上又搁着一只皮包，好像有客在这里。是曼桢的姊姊吧？刚才没注意，后门口仿佛停着一辆汽车。

世钧本来马上就要走了，但是听见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他出来也没有带雨衣，走出去还许叫不到车子。正踌躇着，那玻璃窗没关严，就把两扇窗户哗啦啦吹开了。顾老太太忙去关窗户，通到隔壁房间的一扇门也给风吹开了，顾太太在那边说话，一句句听得很清楚："要不

然，她嫁给慕瑾多好哇，你想！那她也用不着这样累了。老太太一直想回家乡去的，老太太也称心了。我们两家并一家，好在本来是老亲，也不能说我们是靠上去。”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大概是叫她轻点声，以后便嘁嘁喳喳，听不见了。

顾老太太插上窗户，回过身来，面不改色地，那神气好像是没听见什么，也不知耳朵有点聋呢还是假装不听见。世钧向她点了个头，含糊地说了声：“我走了。”不要说下雨，就是下锥子他也要走了。

然而无论怎样心急如火，走到那漆黑的楼梯上，还是得一步步试探着，把人的心都急碎了，要想气烘烘地冲下楼去，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世钧在黑暗中想道：“也不怪她母亲势利——本来吗，慕瑾的事业可以说已经成功了，在社会上也有相当地位了，不像我是刚出来做事，将来是什么样，一点把握也没有。曼桢呢，她对他是非常佩服的，不过因为她跟我虽然没有正式订婚，已经有了一种默契，她又不愿意反悔。她和慕瑾有点相见恨晚吧？——好，反正我决不叫她为难。”

他把心一横，立下这样一个决心。下了楼，楼下那房客的老妈子还在厨房里搓洗抹布，看见他就说：“雨下得这样大，沈先生你没问他们借把伞？这儿有把破伞，要不要撑了去？”

倒是这不相干的老妈子，还有这种人情上的温暖，相形之下，世钧心里更觉得一阵凄凉。他朝她笑了笑，便推开后门，向潇潇夜雨中走去。

楼上，他一走，顾老太太便到隔壁房间里去报告：“走了。——雨下得这样大，曼桢他们回来要淋得像落汤鸡了。”

老太太一进来，顾太太便不言语了，祖孙三代默然对坐着，只听见雨声潺潺。

顾太太刚才对曼璐诉说，把慕瑾和曼桢的事情一五一十说给她听，一点顾忌也没有，因为曼璐自己已经嫁了人，而且嫁得这样好，飞黄腾达的，而慕瑾为了她一直没有结婚——叫自己妹妹去安慰安慰他，岂不好吗？她母亲以为她一定也赞成的。其实她是又惊又气，最气的就是她母亲那种口吻，就好像是长辈与长辈之间，在那里讨论下一代的婚事。好像她完全是个局外人，这桩事情完全与她无关，她完全没有妒忌的权利了。她母亲也真是多事，怎么想起来的，又要替她

妹妹和慕瑾撮合，二妹不是已经有了朋友吗，又让慕瑾多一回刺激。她知道的，慕瑾如果真是爱上了她妹妹，也是因为她的缘故——因为她妹妹有几分像她。他到现在还在那里追逐着一个影子呀！

她心里非常感动，她要见他一面，劝劝他，劝他不要这样痴心。她对自己说，她没有别的目的，不过是要见见他，规谏他一番。但是谁知道呢，也许她还是抱着一种非分的希望的，尤其因为现在鸿才对她这样坏，她的处境这样痛苦。

当着她祖母，也不便说什么，曼璐随即站起身来，说要走了，她母亲送她下楼，走到慕瑾房门口，曼璐顺手就把电灯捻开了，笑道："我看看。"那是她从前的卧房，不过家具全换过了，现在临时布置起来的，疏疏落落放着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房间显得很空。慕瑾的洗脸毛巾晾在椅背上，慕瑾的帽子搁在桌上，桌上还有他的自来水笔和一把梳子。换下来的衬衣，她母亲给他洗干净了，叠得齐齐整整的，放在他床上。枕边还有一本书。曼璐在灯光下呆呆地望着这一切。几年不见，他也变成一个陌生的人了。这房间是她住过好几年的，也显得这样陌生，她心里恍恍惚惚的，好像做梦一样。

顾太太道："他后天就要动身了，老太太说我们做两样菜，给他饯行，也不知道他明天回来不回来。"曼璐道："他的东西都在这里，明天不回来，后天也要来拿东西的。他来的时候你打个电话告诉我。我要见见他，有两句话跟他说。"顾太太倒怔了一怔，道："你想再见面好吗？待会儿让姑爷知道了，不大好吧？"曼璐道："我光明正大的，怕什么？"顾太太道：其实当然没有什么，不过让姑爷知道了，他又要找岔子跟你闹了！你放心好了，反正不会带累你的！

也不知道为什么，曼璐每次和她母亲说话，尽管双方都是好意，说到后来总要惹得曼璐发脾气为止。

第二天，慕瑾没有回来。第三天午后，他临上火车，方才回来搬行李。曼璐没等她母亲打电话给她，一早就来了，午饭也是在娘家吃的。顾太太这一天担足心事，深恐他们这一见面，便旧情复炽，女儿女婿的感情本来已经有了裂痕，这样一来，说不定就要决裂了。女儿的脾气向来是这样，不听人劝的，哪里拦得住她。待要跟在她后面。不让她和慕瑾单独会面，又好像是加以监视，做得太明显了。

慕瑾来了，正在他房里整理行李，一抬头，却看见一个穿着紫色丝绒旗袍的瘦削的妇人，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的，倚在床栏杆上微笑地望着他。慕瑾吃了一惊，然后他忽然发现，这女人就是曼璐——他又吃了一惊。他简直说不出话来，望着她，一颗心只往下沉。

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两人默默相对，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

还是曼璐先开口。她说："你马上就要走了？"慕瑾道：就是两点钟的车。了。"曼璐抱着胳膊，两肘撑在床栏杆上，她低着眼皮，抚摸着自己的手臂，幽幽地道："其实你不该上这儿来的。难得到上海来一趟，应当高高兴兴地玩玩。——我真希望你把我这人忘了。"

她这一席话，慕瑾倒觉得很难置答。她以为他还在那里迷恋着她呢。他也无法辩白。他顿了一顿，便道："从前那些话还提它干吗？曼璐，我听见说你得到了很好的归宿，我非常安慰。"曼璐淡淡地笑了一笑道："哦，你听见他们说的。他们只看见表面，他们哪儿知道我心里的滋味。"

慕瑾不敢接口，他怕曼璐再说下去，就要细诉衷情，成为更进一步的深谈了。于是又有一段较长的沉默。慕瑾极力制止自己，没有看手表。他注意到她的衣服，她今天穿这件紫色的衣服，不知道是不是偶然的。从前她有件深紫色的绸旗袍，他很喜欢她那件衣裳。冰心有一部小说里说到一个"紫衣的姊姊"，慕瑾有一个时期写信给她，就称她为"紫衣的姊姊"。她和他同年，比他大两个月。

曼璐微笑地打量着他道："你倒还是那样子。你看我变了吧？"慕瑾微笑道："人总是要变的，我也变了。我现在脾气也跟从前两样了，也不知是否年纪的关系，想想从前的事，非常幼稚可笑。"

他把从前的一切都否定了。她所珍惜的一些回忆，他已经羞于承认了。曼璐身上穿着那件紫色的衣服，顿时觉得芒刺在背。浑身就像火烧似的。她恨不得把那件衣服撕成破布条子。

也幸而她母亲不迟不早，正在这时候走了进来，拎着一只提篮盒，笑道："慕瑾你昨天不回来，姑外婆说给你饯行，做了两样菜，后来你没回来，就给你留着，你带到火车上吃。

慕瑾客气了一番。顾太太又笑道："我叫刘家的老妈子给你雇车去。"慕瑾忙道："我自己去雇。"顾太太帮他拎着箱子，他匆匆和曼璐道别，顾太太送他出去，一直送到弄堂口。

曼璐一个人在房里，眼泪便像抛沙似的落了下来。这房间跟她前天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他用过的毛巾依旧晾在椅背上，不过桌上少了他的帽子。昨天晚上她在灯下看到这一切，那种温暖而亲切的心情，现在想起来，却已经恍如隔世了。

他枕边那本书还在那里，掀到某一页。她昨天没注意到，桌上还有好几本小说，原来都是她妹妹的书，她认识的，还有那只台灯，也是她妹妹的东西。——二妹对慕瑾倒真体贴，借小说书给他看，还要拿一只台灯来，好让他躺在床上舒舒服服地看，那一份殷勤，可想而知。她母亲还不是也鼓励她，故意支使她送茶送水，一天到晚借故跑到他房里来，像个二房东的女儿似的，老在他面前转来转去，卖弄风情。只因为她是一个年青的女孩子，她无论怎样卖弄风情，人家也还是以为她是天真无邪，以为她的动机是纯洁的。曼璐真恨她，恨她恨入骨髓。她年纪这样轻，她是有前途的，不像曼璐的一生已经完了，所剩下的只有她从前和慕瑾的一些事迹，虽然凄楚，可是很有回味的。但是给她妹妹这样一来，这一点回忆已经给糟蹋掉了，变成一堆刺心的东西，碰都不能碰，一想起来就觉得刺心。

连这一点如梦的回忆都不能给她留下。为什么这样残酷呢？曼桢自己另外有爱人的。听母亲说，那人已经在旁边吃醋了。也许曼桢的目的就是要他吃醋。不为什么，就为了要她的男朋友吃醋。

曼璐想道："我没有待错她呀，她这样恩将仇报。不想想从前，我都是为了谁，出卖了我的青春。要不是为了他们，我早和慕瑾结婚了。我真傻。真傻。"

她唯有痛哭。

顾太太回来的时候，看见她伏在桌上，哭得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顾太太悄然站在她身边，半晌方道："你看，我劝你你不信，见了面有什么好处，不是徒然伤心吗！"

太阳光黄黄地晒在地板上，屋子里刚走掉一个赶火车的人，总显得有些零乱。有两张包东西的旧报纸抛在地下，顾太太一一拾了起来，又道："别难过了。还是这样好！刚才你不知道，我真担心，我想

你刚巧这一向心里不痛快，老是跟姑爷怄气，不要一看见慕瑾，心里就活动起来。还好，你倒还明白！”

曼璐也不答理。只听见她那一阵一阵，摧毁了肺肝的啜泣。

九

世钧在那个风雨之夕下了决心，再也不到曼桢家里去了。

但是这一类的决心，是没有多大价值的。究竟他所受的刺激，不过是由于她母亲的几句话，与她本人无关。就算她本人也有异志了，凭他们俩过去这点交情，也不能就此算了，至少得见上一面，把话说明白了。

世钧想是想通了，不知道为什么，却又延挨了一天。其实多挨上一天，不过使他多失眠一夜罢了。次日，他在办公时间跑到总办事处去找曼桢。自从叔惠走了，另调一个人到曼桢的办公室里，说话也不大方便，世钧也不大来了，免得惹人注目。这一天，他也只简单地和她说："今天晚上出去吃饭好么，就在离杨家不远那个咖啡馆里，吃了饭你上他们那儿教书也挺方便的。"曼桢道："我今天不去教书，他们两个孩子要去吃喜酒，昨儿就跟我说好了。世钧道：是上我家吃饭吧，你好久没来了。"世钧顿了一顿，道："谁说的，我前天刚来的。"曼桢倒很诧异，道："哦？她们怎么没告诉我？"世钧不语。曼桢见这情形，就猜着他一定是受了委屈了。当时也不便深究，只是笑道："前天我刚巧出去了，我弟弟学堂里不是演戏吗，杰民他是第一次上台，没办法，得去跟他捧场。回来又碰见下大雨，几个人都着了凉，你过给我，我过给你，一家子都伤了风。今天就别出去吃馆子了，太油腻的东西我也不能吃，你听我嗓子都哑了！"世钧正是觉得她的喉咙略带一些沙音，才另有一种清凄的妩媚之姿。他于是就答应了到她家里来吃饭。

他在黄昏时候来到她家，还没走到半楼梯上，楼梯上的电灯就一亮，是她母亲在楼上把灯捻开了。楼梯口也还像前天一样，搁着个煤球炉子，上面一只沙锅咕嘟咕嘟，空气里火腿汤的气味非常浓厚，世钧在他们家吃饭的次数多了，顾太太是知道他的口味的，菜大概还是特意为他做的。顾太太何以态度一变，忽然对他这样殷勤起来，一定是曼桢跟她说了什么，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

顾太太仿佛也有点不好意思，笑嘻嘻地和他一点头道：曼桢在里头呢。

世钧走到房间里面，看见顾老太太坐在那里剥豆瓣。老太太看见他也笑吟吟的，向曼桢的卧室里一努嘴，道："曼桢在里头呢。"她们这样一来，世钧倒有些不安起来。

走进去，曼桢正伏在窗台上往下看，世钧悄悄走到她后面去，捉住她一只手腕，笑道：看什么，看得这样出神？么你来了我会没看见？"世钧笑道："那也许眼睛一目夹，就错过了。"他老捉着她的手不放，曼桢道："你干吗这些天不来？"

世钧笑道："我这一向忙。"曼桢向他撇了撇嘴。世钧笑道：真的。叔惠不是有个妹妹在内地念书吗，最近她到上海来考学校，要补习算术，叔惠现在又不住在家里，这差使就落到我头上了。每天晚饭后补习两个钟头。——慕瑾呢？"曼桢道：已经走了。就是今天走的。盏台灯一开一关。曼桢打了他的手一下，道："别这么着，扳坏了！我问你，你前天来，妈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呀。"曼桢笑道："你就是这样不坦白。我就是因为对我母亲欠坦白，害你受了冤枉。"

世钧笑道："冤枉我什么了？"曼桢笑道："你就甭管了，反正我已经对她解释过了，她现在知道她是冤枉了好人。"世钧笑道："哦，我知道，她一定是当我对你没有诚意。"曼桢笑道：怎么，你听见她说的吗？道："我不相信。"世钧道："是真的。那天你姊姊来的，是不是？"曼桢略点了点头。世钧道："她们在里边屋子里说话，我听见你母亲说——"他不愿意说她母亲势利，略顿了一顿，方道："我也记不清楚了，反正那意思是说慕瑾是个理想的女婿。"曼桢微笑道："慕瑾也许是老太太们理想的女婿。"世钧望着她笑道："我倒觉得他这人是雅俗共赏的。"

曼桢瞅了他一眼，道："你不提，我也不说了——我正要跟你算帐呢！"世钧笑道："怎么？"曼桢道："你以为我跟慕瑾很好，是不是？你这样不信任我。"世钧笑道："没这个事！

刚才我说着玩的。我知道你对他不过是很佩服罢了，他呢，他是个最多情的人，他这些年来这样忠于你姊姊，怎么会在短短几天内忽然爱上她的妹妹？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他提起慕瑾，就有点酸溜溜的，曼桢本来想把慕瑾向她求婚的经过索性告诉了他，免得他老有那样一团疑云在那里。但是她倒又不愿意说了，因为她也觉得慕瑾为她

姊姊”守节“这些年，忽然移爱到她身上，是有点令人诧异，给世钧那样一说，也是显得有点可笑。她不愿意让他给人家讪笑。她多少有一点卫护着他。

世钧见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倒有点奇怪，不禁向她看了一眼。他也默然了。半晌，方才笑道：“你母亲说的话对。”曼桢笑道：“哪一句话？”世钧笑道：“还是早点结婚好。老这样下去，容易发生误会的。”曼桢笑道：“除非你，我是不会瞎疑心的。譬如你刚才说叔惠的妹妹——”世钧笑道：“叔惠的妹妹？人家今年才十四岁呢。”曼桢笑道：“我并不是绕着弯子在那儿打听着，你可别当我是存心的。”世钧笑道：“也许你是存心的。”曼桢却真的有点生气了，道：“不跟你说话了！”

便跑开了。

世钧拉住她笑道：“跟你说正经的。”曼桢道：“我们不是早已决定了吗，说再等两年。”世钧道：“其实结了婚也是一样的，你不是照样可以做事吗？”曼桢道：“那要是——要是有了小孩子呢？孩子一多，就不能出去做事了，就得你一个人负担这两份家的开销。这种事情我看得多了，一个男人除了养家，丈人家里也靠着他，逼得他见钱就抓，什么事都干，那还有什么前途！——你笑什么？”世钧笑道：“你打算要多少个小孩子？”曼桢啐道：“这回真不理你了！”

世钧又道：“说真的，我也不是不能吃苦的，有苦大家吃。

你也不替我想想，我眼看着你这样辛苦，我不觉得难过吗？“

曼桢道：“我不要紧的。”她总是这样固执。世钧这些话也说过不止一回了。他郁郁地不做声了。曼桢向他脸上望了望，微笑道：“你一定觉得我非常冷酷。”世钧突然把她向怀中一拉，低声道：“我知道，要说是为你打算的话，你一定不肯的。要是完全为了我，为了我自私的缘故，你肯不肯呢？”她且不答他这句话，只把他一推，避免让他吻她，道：“我伤风，你别过上了。”世钧笑道：“我也有点伤风。”曼桢噗嗤一笑，道：别胡说了！我来帮着剥。

世钧也走了出来，她祖母背后有一张书桌，世钧便倚在书桌上，拿起一张报纸来，假装看报，其实他一直在那儿看着她，并且向她微笑着。曼桢坐在那里剥豆子，就有一点定不下心来。她心里终于有点动摇起来了，想道：“那么，就结了婚再说吧，家累重的人也多了，人

家是怎样过的？”正是这样沉沉地想着，却听见她祖母呵哟了一声，道：“你瞧你这是干什么呢？”曼桢倒吓了一跳，看时，原来她把豆荚留在桌上，剥出来的豆子却一颗颗地往地下扔。她把脸都要红破了，忙蹲下身去捡豆子，笑道：“我这叫'郭呆子帮忙，越帮越忙！'”

她祖母笑道：“也没看见你这样的，手里做着事，眼睛也不看着。”曼桢笑道：“再剥几颗不剥了。我这手指甲因为打字，剪得秃秃的，剥这豆子真有点疼。”她祖母道：“我就知道你不行！”说着，也就扯过去了。

曼桢虽然心里起了动摇，世钧并不知道，他依旧有点郁郁的，饭后老太太拿出一包香烟来让世钧抽，这是她们刚才清理楼下的房间，在抽屉里发现的，孩子们要拿去抽着玩，他们母亲不允许。当下世钧随意拿了一根吸着，等老太太走了，便向曼桢笑道：“这是慕瑾丢在这儿的吧？”他记得慕瑾说过，在乡下，像这种“小仙女”已经是最上品的香烟了，抽惯了，就到上海来也买着抽。大概他也是省俭惯了。世钧吸着他的烟，就又和曼桢谈起他来，曼桢却很不愿意再提起慕瑾。她今天一回家，发现慕瑾已经来过了，把行李拿了直接上车站，分明是有意地避免和她见面，以后大概永远也不会再来了。她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这样一个友人，虽然是没有办法的事，但是心里不免觉得难过。世钧见她满脸怅惘的神色，他记得前些时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常常提起慕瑾，提起的次数简直太多了，而现在她的态度刚巧相反，倒好像怕提起他。

这中间一定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她不说，他也不去问她。

那天他一直有点闷闷不乐，回去得也比较早，藉口说要替叔惠的妹妹补习算术。他走了没有多少时候，忽然又听见门铃响，顾太太她们只当是楼下的房客，也没理会。后来听见楼梯上脚步声，便喊道：“谁呀？”世钧笑道：“是我，我又来了！”

顾太太和老太太，连曼桢在内，都为之愕然，觉得他一天来两次，心太热了，曼桢面颊上就又热烘烘起来，她觉得他这种作派，好像有点说不过去，给她家里人看着，不是让她受窘吗，可是她心里倒又很高兴，也不知为什么。

世钧还没走到房门口就站住了，笑道：“已经睡了吧？”顾太太笑道：“没有没有，还早着呢。”世钧走进来，一屋子人都笑脸相迎，带

着三分取笑的意味。可是曼桢一眼看见他手里拎着一只小提箱，她先就吃了一惊，再看他脸上虽然带着笑容，神色很不安定。他笑道：我要回南京去一趟，就是今天的夜车。我想我上这儿来说一声。了？“世钧道：”刚才来了个电报，说我父亲病了，叫我回去一趟。“他站在那里，根本就没把箱子放下，那样子仿佛不预备坐下了。曼桢也和他一样，有点心乱如麻，只管怔怔地站在那里。还是顾太太问了一声：”几点钟的车？“世钧道：十一点半。摘掉围巾，搁在桌上。

顾太太搭讪着说要泡茶去，就走开了，而且把其余的儿女们一个个叫了出去，老太太也走开了，只剩他和曼桢两个人。曼桢道：“电报上没说是什么病？不严重吧？”世钧道：电报是我母亲打来的，我想，要不是很严重，我母亲根本就不会知道他生病。我父亲不是另外还有个家么，他总是住在那边。“曼桢点点头。世钧见她半天不说话，知道她一定是在那儿担心他一时不会回来，便道：”我总尽快地回来。厂里也不能够多请假。“曼桢又点点头。

他上次回南京去，他们究竟交情还浅，这回他们算是第一次尝到别离的滋味了。曼桢半晌才说出一句话来，道：“你家里地址我还不知道呢。”她马上去找纸笔，世钧道：“不用写了，我一到那儿就来信，我信封上会注明的。”曼桢道：还是写一个吧。一种凄凉的况味。

世钧写完了，站起身来道：“我该走了。你别出来了，你伤风。”曼桢道：“不要紧的。”她穿上大衣，和他一同走了出来。弄堂里还没有闩铁门，可是街上已经行人稀少，碰见两辆黄包车，都是载着客的。沿街的房屋大都熄了灯了，只有一家老虎灶，还大开着门，在那黄色的电灯光下，可以看见灶头上黑黝黝的木头锅盖底下，一阵阵地冒出乳白色的水蒸气来。一走到他家门口，就暖烘烘的。夜行人走过这里，不由得就有些恋恋的。天气是真的冷起来了，夜间相当寒冷了。

世钧道：“我对我父亲本来没有什么感情的，可是上次我回去，那次看见他，也不知为什么，叫我心里很难过。”曼桢点头道：“我听见你说的。”世钧道：“还有，我最担心的，就是以后家里的经济情形。其实这都是意料中的事，可是——心里简直乱极了。”

曼桢突然握住他的手道：“我恨不得跟你一块儿去，我也不必露面，随便找个什么地方住着。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你有一个人在旁

边，可以随时地跟我说说，你心里也痛快点儿。

世钧望着她笑道："你瞧，这时候你就知道了，要是结了婚就好办了，那我们当然一块儿回去，也省得你一个人在这儿惦记着。"曼桢白了他一眼道："你还有心肠说这些，可见你不是真着急。"

远远来了辆黄包车。世钧喊了一声，车夫过街往这边来了。世钧忽然又想起来，向曼桢低声叮嘱道："我的信没有人看的，你可以写得——长一点。"曼桢嗤的一笑，道："你不是说用不着写信了，没有几天就要回来的？我就知道你是骗我！"世钧也笑了。

她站在街灯底下望着他远去。

次日清晨，火车到了南京，世钧赶到家里，他家里的店门还没开。他从后门进去，看见包车夫在那里掸拭包车。世钧道："太太起来了没有？"包车夫道："起来了，一会儿就要上那边去了。"说到"那边"两个字，他把头部轻轻地侧了一侧，当然"那边"就是小公馆的代名词。世钧心里倒怦地一跳，想道："父亲的病一定是好不了，所以母亲得赶到那边去见一面。"这样一想，脚步便沉重起来。包车夫抢在他前面，跑上楼去通报，沈太太迎了出来，微笑道："你倒来得这样快。

我正跟大少奶奶说着，待会儿叫车夫去接去，一定是中午那班车。"大少奶奶带着小健正在那里吃粥，连忙起身叫女佣添副碗筷，又叫她们切点香肠来。沈太太向世钧道："你吃了早饭就跟我一块儿去吧。"世钧道："爸爸的病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两天总算好了些，前两天可吓死人了！我也顾不得什么了，跑去跟他见了一面。看那样子简直不对，舌头也硬了，话也说不清楚。现在天天打针，医生说还得好好地静养着，还没脱离险境呢。我现在天天去。"

他母亲竟是天天往小公馆里跑，和姨太太以及姨太太那虔婆式的母亲相处，世钧简直不能想象。尤其因为她母亲这种女人，叫她苦守寒窑，无论怎么苦她也可以忍受，可是她有她的身分，她那种宗法社会的观念非常强烈，决不肯在妾媵面前跌了架子的。虽然说是为了看护丈夫的病。但是那边又不是没有人照顾，她跑去一定很不受欢迎的，在她一定也是很痛苦的事。世钧不由得想起她母亲平时，一说起他父亲，总是用一种冷酷的口吻，提起他的病与死的可能，她也很冷静，笑嘻嘻地说："我也不愁别的，他家里一点东西也不留，将来我们

这日子怎么过呀？要不为这个，他马上死了我也没什么，反正一年到头也看不见他的人，还不如死了呢！”言犹在耳。

吃完早饭，他母亲和他一同到父亲那里去，他母亲坐着包车，另给世钧叫了一辆黄包车。世钧先到，跳下车来，一揿铃，一个男佣来开门，看到他仿佛很诧异，叫了声“二少爷。世钧走进去，看见姨太太的娘在客室里坐着，替她外孙女儿编小辫子，一个女佣蹲在地下给那孩子系鞋带。姨太太的娘一面编辫子一面说：”可是鼓楼那个来了？——别动，别动，爸爸生病呢，你还不乖一点！周妈你抱她去溜溜，可别给她瞎吃，啊？“世钧想道：”'鼓楼那个'想必是指我母亲，我们不是住在鼓楼吗？倒是人以地名。“这时候”鼓楼那个“

也进来了。世钧让他母亲在前面走，他跟在后面一同上楼。他这是第一次用别人的眼光看他的母亲，看到她的臃肿的身躯和惨淡的面容。她爬楼很吃力，她极力做出坦然的样子，表示她是到这里来执行她的天职的。

世钧从来没到楼上来过。楼上卧室里的陈设，多少还保留着姨太太从前在“生意浪”的作风，一堂红木家具堆得满坑满谷，另外也加上一些家庭风味，淡绿色士林布的窗帘，白色窗纱，淡绿色的粉墙。房间里因为有病人，稍形杂乱，啸桐一个人睡一张双人床，另外有张小铁床，像是临时搭的。姨太太正倚在啸桐的床头，在那里用小银匙喂他吃桔子汁，把他的头抱在怀里。啸桐不知道可认为这是一种艳福的表演。他太太走进来，姨太太只抬了抬眼皮，轻轻地招呼了一声“太太”，依旧继续喂着桔子水。啸桐根本眼皮也没抬。沈太太却向他笑道：“你看谁来了！”姨太太笑道：“咦，二少爷来了！”

世钧叫了声“爸爸”。啸桐很费劲地说道：“嗳，你来了。你请了几天假？”沈太太道：你就别说话了，大夫不是不叫你多说话么？唇边来碰碰他，他却厌烦地摇摇头，同时现出一种采促的神气。姨太太笑道：“不吃啦？”他越是这样，她倒偏要卖弄她的温柔体贴，将她衣襟上掖着的雪白的丝巾拉下来，替他嘴上擦擦，又把他的枕头挪挪，被窝拉拉。

啸桐又向世钧问道：“你什么时候回去？”沈太太道：“你放心，他不会走的，只要你不多说话。”啸桐就又不言语了。

世钧看了他父亲，简直不大认识，当然是因为消瘦的缘故，一半也因为父亲躺在床上，没戴眼镜，看着觉得很不习惯。姨太太问知他是乘夜车来的，忙道："二少爷，这儿靠靠吧，火车上一下来，一直也没歇着。"把他让到靠窗一张沙发椅上，世钧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沈太太坐在啸桐床面前一张椅子上，屋里静悄悄的。楼下有个孩子哇哇哭起来了，姨太太的娘便在楼下往上喊："姑奶奶你来抱抱他吧。"姨太太正拿着个小玻璃碾子在那里挤桔子水，便嘟囔道："一个老太爷，一个小太爷，简直要了我的命了！老太爷也是罗唆，一样一个桔子水，别人挤就嫌不干净。"

她忙出忙进，不一会，就有一个老妈子送上一大盘炒面，两副碗筷来，姨太太跟在后面，含笑让太太跟二少爷吃面。世钧道："我不饿，刚才在家里吃过了。"姨太太再三说："少吃一点吧。"世钧见他母亲也不动箸，他也不吃，好像有点难为情，只得扶起筷子来吃了一些。他父亲躺在床上，只管眼睁睁地看着他吃，仿佛感到一种单纯的满足，唇上也泛起一丝微笑。世钧在父亲的病榻旁吃着那油腻腻的炒面，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凄梗的感觉。

午饭也是姨太太吩咐另开一桌，给沈太太和二少爷在老爷房里吃的。世钧在那间房里整整坐了一天，沈太太想叫他早点回家去休息休息，啸桐却说："世钧今天就住在这儿吧。"

姨太太听见这话，心里十分不愿意，因笑道："嗳哟，我们连一张好好的床都没有，不知道二少爷可睡得惯呢！"啸桐指了指姨太太睡的那张小铁床，姨太太道："就睡在这屋里呀？你晚上要茶要水的，还不把二少爷累坏了！他也做不惯这些事情。"啸桐不语。姨太太向他脸上望了望，只得笑道："这样子吧，有什么事，二少爷你叫人好了，我也睡得警醒点儿。"

姨太太督率着女佣把她床上的被褥搬走了。她和两个孩子一床睡，给世钧另外换上被褥，说道："二少爷只好在这张小床上委屈点吧，不过这被窝倒都是新钉的，还干净。"

灯光照着苹果绿的四壁，世钧睡在这间伉俪的情味非常足的房间里，觉得很奇怪，他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姨太太一夜工夫跑进来无数遍，嘘寒问暖，伺候啸桐喝茶，吃药，便溺。世钧倒觉得很不过意，都是因为他在这里过夜，害她多赔掉许多脚步。他睁开眼来看看，她

便笑道："二少爷你别动，让我来，我做惯的。"她睡眼惺忪，发髻睡得毛毛的，旗袍上扣也没扣好，露出里面的红丝格子纺短衫。世钧简直不敢朝她看，因为他忽然想起凤仪亭的故事。她也许想制造一个机会，好诬赖他调戏她。他从小养成了这样一种观念，始终觉得这姨太太是一个诡计多端的恶人。后来再一想，她大概是因为不放心屋角那只铁箱，怕他们父子间有什么私相授受的事，所以一趟趟地跑来察看。

沈太太那天回去，因为觉得世钧胃口不大好，以为他吃不惯小公馆的菜，第二天她来，便把自己家里制的素鹅和莴笋圆子带了些来。这莴笋圆子做得非常精致，把莴笋腌好了，长长的一段，盘成一只暗绿色的饼子，上面塞一朵红红的干玫瑰花。她向世钧笑道："昨天你在家里吃早饭，我看你连吃了好两只，想着你也许爱吃。"啸桐看见了也要吃。他吃粥，就着这种腌菜，更是合适，他吃得津津有味，说："多少年没吃到过这东西了！"姨太太听了非常生气。

啸桐这两天精神好多了。有一次，帐房先生来了。啸桐虽然在病中，业务上有许多事他还是要过问的，有些事情也必须向他请示。因为只有他是一本清账，整套的数目字他都清清楚楚记在他脑子里。帐房先生躬身坐在床前，凑得很近，啸桐用极细微的声音一一交代给他。帐房先生走后，世钧便道："爸爸，我觉得你不应当这样劳神，大夫知道了，一定要说话的。"啸桐叹了口气道："实在放不下手来嘛，叫我有什么办法！我这一病下来，才知道什么都是假的，用的这些人，就没一个靠得住的！"

世钧知道他是这个脾气，再劝下去，只有更惹起他的牢骚，无非说他只要今天还剩一口气在身上，就得卖一天命，不然家里这些人，叫他们吃什么呢？其实他何至于苦到这步田地，好像家里全靠他做一天吃一天。他不过是犯了一般生意人的通病，钱心太重了，把全副精神寄托在上面，所以总是念念不忘。

他小公馆里的电话是装在卧室里的，世钧替他听了两次电话。有一次有一桩事情要接洽，他便向世钧说："你去一趟吧。"沈太太笑道："他成吗？"啸桐微笑道："他到底是在外头混过的，连这点事情都办不了，那还行？"世钧接连替他父亲跑过两次腿，他父亲当面没说什么，背后却向他母亲夸奖他："他倒还细心。倒想得周到。"沈太太得

个机会便喜孜孜地转述给世钧听。世钧对于这些事本来是个外行，他对于人情世故也不太熟悉，在上海的时候，就吃亏在这一点上，所以他在厂里的人缘并不怎样好，他也常常为了这一点而烦恼着。但是在这里，因为他是沈某人的儿子，大家都捧着他，办起事来特别觉得顺手，心里当然也很痛快。

渐渐的，事情全都套到他头上来了。帐房先生有什么事要请老爷的示下，啸桐便得意地笑道："你问二少爷去！现在归他管了，我不管了。去问他去！"

世钧现在陡然变成一个重要的人物，姨太太的娘一看见他便说："二少爷，这两天瘦了，辛苦了！二少爷真孝顺！"姨太太也道；"二少爷来了，老爷好多了，不然他一天到晚总是操心！"姨太太的娘又道："二少爷你也不要客气，要什么只管说，我们姑奶奶这一向急糊涂了，照应得也不周到！"母女俩一递一声，二少爷长，二少爷短，背地里却大起恐慌。姨太太和她母亲说："老头子就是现在马上死了，都太晚了！店里事情全给别人揽去管了。怪不得人家说生意人没有良心，除了钱，就认得儿子。可不是吗！跟他做了十几年的夫妻，就一点也不替我打算打算！"她母亲道："我说你也别生气，你跟他用点软功夫。说良心话，他一向对你还不错，他倒是很有点惧着你。那一年跑到上海去玩舞女，你跟他一闹，不是也就好了吗？"

但是这回这件事却有点棘手，姨太太想来想去，还是只有用儿女来打动他的心。当天她就把她最小的一个男孩子领到啸桐房里来，笑着："老磨着我，说要看看爸爸。哪，爸爸在这里！你不是说想爸爸的吗？"那孩子不知道怎么，忽然犯起别扭劲来，站在啸桐床前，只管低着头揪着褥单。啸桐伸过手去摸摸他的脸，心里却很难过。中年以后的人常有这种寂寞之感，觉得睁开眼来，全是倚靠他的人，而没有一个人是可以倚靠的，连一个可以商量商量的人都没有。所以他对世钧特别倚重了。

世钧早就想回上海去了。他把这意思悄悄地对他母亲说一说，他母亲苦苦地留他再住几天，世钧也觉得父亲的病才好一点，不能给他这样一个打击。于是他就没提要走的话，只说要住家里去。住在小公馆里，实在很别扭。别的还在其次，第一就是读信和写信的环境太坏

了。曼桢的来信寄到他家里，都由他母亲陆续地带到这里来，但是他始终没能够好好的给她写一封长信。

世钧对他父亲说他要搬回家去，他父亲点点头，道："我也想住到那边去，那边地段还清静，养病也比较适宜。"他又向姨太太望了望，道："她这一向起早睡晚的，也累病了，我想让她好好地休息休息。"姨太太是因为晚上受凉了，得了咳嗽的毛病，而且白天黑夜像防贼似的，防着老头子把铁箱里的东西交给世钧，一个人的精神有限，也有些照顾不过来了。

突然听见老头子说他要搬走了，她苍白着脸，一声也没言语。

沈太太也呆住了，顿了一顿方才笑道："你刚好一点，不怕太劳累了？"啸桐道："那没关系，待会儿叫辆汽车，我跟世钧一块儿回去。"沈太太笑道："今天就回去？"啸桐其实久有此意，先没敢说出来，怕姨太太给他闹，心里想等临时再说，说了就马上走。便笑道："今天来得及吗？要不你先回去吧，叫他们拾掇拾掇屋子，我们随后再来。"沈太太嘴里答应着，却和世钧对看了一下，两人心里都想着："还不定走得成走不成呢。"

沈太太走了，姨太太便冷笑了一声，发话道："哼，说的那样好听，说叫我休息休息！"才说到这里，眼圈就红了。啸桐只是闭着眼睛，露出很疲乏的样子。世钧看这样子，是免不了有一场口舌，他夹在里面，诸多不便，他立刻走了出去，到楼下去，假装叫李升去买份晚报。仆人们都在那里交头接耳，嘁嘁喳喳，很紧张似的，大约他们已知道老爷要搬走的消息了。世钧在客室里踱来踱去，远远听见女佣们在那儿喊叫着："老爷叫李升。李升给二少爷买报去了。"不一会，李升回来了，把报纸送到客室里来，便有一个女佣跟进来说：老爷叫你呢。叫你打电话叫汽车。特别慢，他把一张晚报颠来倒去看了两三遍，才听见汽车喇叭响。李升在外面跟一个女佣说：你上去说一声。去，去，去说一声！怕什么呀？客室里来，垂着手报告道："二少爷，车子来了。"

世钧想起他还有些衣服和零星什物在他父亲房里，得要整理一下，便回到楼上来。还没走到房门口，就听见姨太太在里面高声说道："怎么样？你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全预备拿走哇？那可不行！你打算把我们娘儿几个丢啦？不打算回来啦？这几个孩子不是你养的

呀？”啸桐的声音也很急促，道：我还没有死呢，我人在哪儿，当然东西得搁在哪儿，就是为了便当！当——告诉你，没这么便当！“紧跟着就听见一阵揪夺的声音，然后咕咚一声巨响，世钧着实吓了一跳，心里想着他父亲再跌上一交，第二次中风，那就无救了。他不能再置身事外了，忙走进房去，一看，还好，他父亲坐在沙发上直喘气，说：”你要气死我还是怎么？“铁箱开着，股票，存折和栈单撒了一地，大约刚才他颤巍巍地去开铁箱拿东西，姨太太急了，和他拉拉扯扯地一来，他往前一栽，幸而没跌倒，却把一张椅子推倒在地下。

姨太太也吓得脸都黄了，犹自嘴硬，道：“那么你自己想想你对得起我吗？病了这些日子，我伺候得哪一点不周到，你说走就走，你太欺负人了！”她一扭身坐下来，伏在椅背上呜呜哭了起来。她母亲这时候也进来了，拍着她肩膀劝道：“你别死心眼儿，老爷走了又不是不回来！傻丫头！”这话当然是说给老爷听的，表示她女儿对老爷是一片痴心地爱着他的，但是自从姨太太动手来抢股票和存折，啸桐也有些觉得寒心了。

趁着房间里乱成一片，他就喊：“周妈！王妈！车来了没有？——来了怎么不说？混帐！快搀我下去。”世钧把他自己的东西拣要紧的拿了几样，也就跟在后面，走下楼来，一同上车。

回到家里，沈太太再也没想到他们会来得这样早，屋子还没收拾好，只得先叫包车夫和女佣们搀老爷上楼，服侍他躺下了，沈太太自己的床让出来给他睡，自己另搭了一张行军床。吃的药也没带全，又请了医生来，重新开方子配药。又张罗着给世钧吃点心，晚餐也预备得特别丰盛。家里清静惯了，仆人们没经着过这些事情，都显得手忙脚乱。大少奶奶光只在婆婆后面跟出跟进，也忙得披头散发的，喉咙都哑了。

这“父归”的一幕，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

晚上，世钧已经上床，沈太太又到他房里来，母子两人这些天一直也没能够痛痛快快说两句话。沈太太细问他临走时候的情形，世钧就没告诉她关于父亲差点跌了一跤的事，怕她害怕。沈太太笑道：“我先憋着也没敢告诉你，你一说要搬回来住，我就心想着，这一向你爸

爸对你这样好，那女人正在那儿眼睛里出火呢，你这一走开，说不定就把老头子给谋害了！”世钧笑了一笑，道；“那总还不至于吧？”

啸桐住回来了，对于沈太太，这真是喜从天降，而且完全是由于儿子的力量，她这一份得意，可想而知。他回是回来了，对她始终不过如此，要说怎样破镜重圆，是不会的，但无论如何，他在病中是无法拒绝她的看护，她也就非常满足了。

说也奇怪，家里新添了这样一个病人，马上就生气蓬勃起来。本来一直收在箱子里的许多字画，都拿出来悬挂着，大地毯也拿出来铺上了，又新做了窗帘，因为沈太太说自从老爷回来了，常常有客人来探病和访问，不能不布置得像样些。

啸桐有两样心爱的古董摆投，丢在小公馆里没带出来，他倒很想念，派佣人去拿，姨太太跟他赌气，扣着不给。啸桐大发脾气，摔掉一只茶杯，拍着床骂道：“混帐！叫你们做这点儿事都不成！你就说我要拿，她敢不给！”还是沈太太再三劝他：“不要为这点点事生气了，太犯不着！大夫不是叫你别发急吗？”这一套细瓷茶杯还是她陪嫁的东西，一直舍不得用，最近才拿出来使用，一拿出来就给小健砸了一只，这又砸了一只。沈太太笑道：“剩下的几只我要给它们算算命了！”

沈太太因为啸桐曾经称赞过她做的莴笋圆子，所以今年大做各种腌腊的东西，笋豆子、香肠、香肚、腌菜臭面筋。这时候离过年还远呢，她已经在那里计划着，今年要大过年。又拿出钱来给所有的佣人都做上新蓝布褂子。世钧从来没看见她这样高兴过。他差不多有生以来，就看见母亲是一副悒郁的面容。她无论怎样痛哭流涕，他看惯了，已经可以无动于衷了，倒反而是她现在这种快乐到极点的神气，他看着觉得很凄惨。

姨太太那边，父亲不见得从此就不去了。以后当然还是要见面的。一见面，那边免不了又要施展她们的挑拨离间的本领，对这边就又会冷淡下来了。世钧要是在南京，又还要好些，父亲现在好像少不了他似的。他走了，父亲一定很失望。母亲一直劝他不要走，把上海的事情辞了。辞职的事情，他可从来没有考虑过。可是最近他却常常想到这问题了。要是真辞了职，那对于曼桢一定很是一个打击。她是

那样重视他的前途，为了他的事业，她怎样吃苦也愿意的。而现在他倒自动放弃了，好像太说不过去了——怎么对得起人家呢?

本来那样盼望着曼桢的信，现在他简直有点怕看见她的信了。

十

世钧跟家里说，上海那个事情，他决定辞职了，另外也还有些未了的事情，需要去一趟。他回到上海来，在叔惠家住了一宿，第二天上午就到厂里去见厂长，把一封正式辞职信交递进去，又到他服务的地方去把事情交待清楚了，正是中午下班的时候，他上楼去找曼桢。他这次辞职，事前一点也没有跟她商量过，因为告诉她，她一定要反对的，所以他想来想去，还是先斩后奏吧。

一走进那间办公室，就看见曼桢那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披在椅背上。她伏在桌上不知在那里抄写什么文件。叔惠从前那只写字台，现在是另一个办事员坐在那里，这人也仿效着他们经理先生的美国式作风，把一只脚高高搁在写字台上，悠然地展览着他的花条纹袜子与皮鞋，鞋底绝对没有打过掌子。他和世钧招呼了一声，依旧跷着脚看他的报。曼桢回过头来笑道："咦，你几时回来的？"世钧走到她写字台前面，搭讪着就一弯腰，看看她在那里写什么东西。她仿佛很秘密似的，两边都用别的纸张盖上了，只留下中间两行。他这一注意，她索性完全盖没了，但是他已经看出来这是写给他的一封信。他笑了一笑，当着人，也不便怎样一定要看。他扶着桌子站着。说："一块儿出去吃饭去。"曼桢看看钟，说：好，走吧。径自把那张信纸拿起来叠了叠，放到自己的大衣袋里。曼桢笑着没说什么，走到外面方才说道：拿来还我。你人已经来了，还写什么信？一面看着，脸上便泛出微笑来。曼桢见了，不由得凑近前去看他看到什么地方。一看，她便红着脸把信抢了过来，道："等一会再看。带回去看。"世钧笑道："好好，不看不看。你还我，我收起来。"

曼桢问他关于他父亲的病状，世钧约略说了一些，然后他就把他辞职的事情缓缓地告诉了她，从头说起。他告诉她，这次回南京去，在火车上就急得一夜没睡觉，心想着父亲的病万一要不好的话，母亲和嫂嫂侄儿马上就成为他的负担，这担子可是不轻。幸而有这样一个机会，父亲现在非常需要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他管，趁此可以把经济权从姨太太手里抓过来，母亲和寡嫂将来的生活就有了保障了。因为这个缘故，他不可能不辞职了。当然这不过是一时权宜之计，将来还是要出来做事的。

他老早预备好了一番话，说得也很委婉，但是他真正的苦衷还是无法表达出来。譬如说，他母亲近来这样快乐，就像一个穷苦的小孩子捡到破烂的小玩艺，就拿它当个宝贝。而她这点凄惨可怜的幸福正是他一手造成的，既然给了她了，他实在不忍心又去从她手里夺回来。此外还有一个原因，但是这一个原因，他不但不能够告诉曼桢，就连对自己他也不愿意承认——就是他们的结婚问题。事实是，只要他继承了父亲的家业，那就什么都好办，结婚之后，接济接济丈人家，也算不了什么。相反地，如果他不能够抓住这个机会，那么将来他母亲、嫂嫂和侄儿势必都要靠他养活。他和曼桢两个人，他有他的家庭负担，她有她的家庭负担，她又不肯带累了他，结婚的事更不必谈了，简直遥遥无期。他觉得他已经等得够长久了，他心里的烦闷是无法使她了解的。

还有一层，他对曼桢本来没有什么患得患失之心，可是自从有过慕瑾那回事，他始终心里总不能释然。人家说夜长梦多，他现在觉得也许倒是有点道理。这些话他都不好告诉她，曼桢当然不明白，他怎么忽然和家庭妥协了，而且一点也没征求她的同意，就贸然地辞了职。她觉得非常痛心，她把他的事业看得那样重，为它怎样牺牲都可以，他却把它看得这样轻。本来要把这番道理跟他说一说，但是看他那神气，已经是很惭愧的样子，就也不忍心再去谴责他，所以她始终带着笑容，只问了声："你告诉了叔惠没有？"世钧笑道："告诉他了。"曼桢笑道："他怎么说？"世钧笑道："他说很可惜。"

曼桢笑道："他也是这样说？"世钧向她望了望，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很不高兴。"曼桢笑道："你呢，你很高兴，是不是？你住到南京去了，从此我们也别见面了，你反正不在乎。"世钧见她只是一味的儿女情长，并没有义正辞严地责备他自暴自弃，他顿时心里一宽，笑道："我以后一个礼拜到上海来一次，好不好？这不过是暂时的事，暂时只好这样。我难道不想看见你么？"

他在上海耽搁了两三天，这几天他们天天见面，表面上一切都和从前一样，但是他一离开她，就回过味来了，觉得有点不对。所以他一回到南京，马上写了封信来。信上说：我真想再看见你，但是我刚来过，这几天内实在找不到一个借口再到上海来一趟。这样好不好。你和叔惠一同到南京来度一个周末。你还没有到南京来过呢。我的父

母和嫂嫂，我常常跟你说起他们，你一定也觉得他们是很熟悉的人，我想你住在这里不会觉得拘束的。你一定要来的。叔惠我另外写信给他。“

叔惠接到他的信，倒很费踌躇。南京他实在不想再去了。

他和曼桢通了一个电说，说：“要去还是等春天，现在这时候天太冷了，而且我上次已经去过一趟了。你要是没去过，不妨去看看。”曼桢笑道：“你不去我也不去了。我一个人去好像显得有点——突兀。”叔惠本来也有点看出来，世钧这次邀他们去，目的是要他的父母和曼桢见见面。假如是这样，叔惠倒想着他是义不容辞的，应当陪她去一趟。

就在这一个星期尾，叔惠和曼桢结伴来到南京，世钧到车站上去接他们。他先看见叔惠，曼桢用一条湖绿羊毛围巾包着头，他几乎不认识她了。头上这样一扎，显得下巴尖了许多，是否好看些倒也说不出来，不过他还是喜欢她平常的样子，不喜欢有一点点改动。

世钧叫了一辆马车，叔惠笑道：“这大冷天，你请我们坐马车兜风？”曼桢笑道：“南京可真冷。”世钧道：“是比上海冷得多，我也忘了告诉你一声，好多穿点衣服。”曼桢笑道：告诉我也是白告诉，不见得为了上南京来一趟，还特为做上一条大棉裤。会儿问我嫂嫂借一条棉裤穿。“叔惠笑道：”她要肯穿才怪呢。“曼桢笑道：”你父亲这两天怎么样？可好些了？世钧道：叔惠笑道：“去年我来的时候他就是这神气，好像担心极了，现在又是这副神气来了，就像是怕你上他们家去随地吐痰或是吃饭抢菜，丢他的人。”世钧笑道：“什么话？”曼桢也笑了笑，搭讪着把她的包头紧了一紧，道：“风真大，幸而扎着头，不然头发要吹得像蓬头鬼了！”然而，没有一会工夫，她又把那绿色的包头解开了，笑道：“我看路上没有什么人扎着头，大概此地不兴这个，我也不高兴扎了，显着奇怪，像个红头阿三。”叔惠笑道：“红头阿三？绿头苍蝇！”世钧噗哧一笑，道：“还是扎着好，护着耳朵，暖和一点。”曼桢道：“暖和不暖和，倒没什么关系，把头发吹得不像样子！”她拿出一把梳子来，用小粉镜照着，才梳理整齐了，又吹乱了，结果还是把围巾扎在头上，预备等快到的时候再拿掉。世钧和她认识了这些时，和她同出同进，无论到什么地方，也没看见她像今天这样怯场。

他不禁微笑了。

他跟他家里人是这样说的，说他请叔惠和一位顾小姐来玩两天，顾小姐是叔惠的一个朋友，和他也是同事。他也并不是有意隐瞒。他一向总觉得，家里人对于外来的女友总特别苛刻些，总觉得人家配不上他们自己的人。他不愿意他们用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而希望他们能在较自然的情形下见面。至于见面之后，对曼桢一定是一致赞成的，这一点他却很有把握。

马车来到皮货庄门前，世钧帮曼桢拿着箱子，三人一同往里走。店堂里正有两个顾客在那里挑选东西，走马楼上面把一只只皮统子从窗口吊下来。唿唿唿放下绳子，吊下那么小小的一卷东西，反面朝外，微微露出一些皮毛。那大红绸里子就像襁褓似的，里面睡着一只毛茸茸的小兽。走马楼上的五彩玻璃窗后面，大概不是他母亲就是他嫂嫂，在那里亲手主持一切。是他母亲——她想必看见他们了，马上哇啦一喊："陈妈，客来了！"声音尖利到极点，简直好像楼上养着一只大鹦鹉。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头。

皮货店里总有一种特殊的气息，皮毛与樟脑的气味，一切都好像是从箱子里才拿出来的，珍惜地用银皮纸包着的。世钧小时候总觉得楼下这爿店是一个阴森而华丽的殿堂。现在他把一切都看得平凡了，只剩下一些亲切感。他常常想象着曼桢初次来到这里，是怎样一个情形。现在她真的来了。

叔惠是熟门熟路，上楼梯的时候，看见墙上挂着两张猴皮，便指点着告诉曼桢："这叫金丝猴，出在峨眉山的。"曼桢笑道："哦，是不是这黄毛上有点金光？"世钧道："据说是额上有三条金线，所以叫金丝猴。"楼梯上暗沉沉的，曼桢凑近前去看了看，也看不出所以然来。世钧道："我小时候走过这里总觉得很秘密，有点害怕。"

大少奶奶在楼梯口迎了上来，和叔惠点头招呼着，叔惠便介绍道："这是大嫂。这是顾小姐。"大少奶奶笑道："请里边坐。"世钧无论怎样撇清，说是叔惠的女朋友，反正是他专诚由上海请来的一个女客，家里的人岂有不注意的。大少奶奶想道："世钧平常这样眼高于顶，看不起本地姑娘，我看他们这个上海小姐也不见得怎样时髦。"

叔惠道："小健呢？"大少奶奶道："他又有点不舒服，躺着呢。"小健这次的病源，大少奶奶认为是他爷爷教他认字块，给他吃东

西作为奖励，所以吃坏了。小健每一次生病，大少奶奶都要归罪于这个人或那个人，这次连她婆婆都怪在里面。

沈太太这一向为了一个啸桐，一个世钧，天天挖空心思，弄上好些吃的，孩子看着怎么不眼馋呢？沈太太近来过日子过得这样兴头，那快乐的样子，大少奶奶这伤心人在旁边看着，自然觉得有点看不入眼。这两天小健又病了，家里一老一小两个病人，还要从上海邀上些男朋女友跑来住在这里，世钧不懂事罢了，连他母亲也跟着起哄！

沈太太出来了，世钧又给曼桢介绍了一下，沈太太对她十分客气，对叔惠也十分亲热。大少奶奶只在这间房里转了一转，就走开了。桌上已经摆好一桌饭菜，叔惠笑道："我们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世钧道："那我上当了，我到现在还没吃饭呢，就为等着你们。"沈太太道："你快吃吧。顾小姐，许家少爷，你们也再吃一点，陪陪他。"他们坐下来吃饭，沈太太便指挥仆人把他们的行李送到各人的房间里去。曼桢坐在那里，忽然觉得有一只狗尾巴招展着，在她腿上拂来拂去。

她朝桌子底下看了一看，世钧笑道："一吃饭它就来了，都是小健惯的它，总拿菜喂它。"叔惠便道："这狗是不是就是石小姐送你们的那一只？"世钧道："咦，你怎么知道？"叔惠笑道："我上次来的时候不是听见她说，她家里的狗生了一窝小狗，要送一只给小健。"一面说着，便去抚弄那只狗，默然了一会，因又微笑着问道："她结了婚没有？"世钧道："还没有呢，大概快了吧，我最近也没有看见一鹏。"曼桢便道："哦，我知道，就是上回到上海来的那个方先生。"世钧笑道："对了，你还记得？我们一块儿吃饭的时候，他不是说要订婚了——就是这石小姐，他们是表兄妹。"

吃完饭，曼桢说："我们去看看老伯。"世钧陪他们到啸桐房里去，他们这时候刚吃过饭，啸桐却是刚吃过点心，他靠在床上，才说了声"请坐请坐"，就深深地打了两个嗝儿。

世钧心里就想："怎么平常也不听见父亲打嗝，偏偏今天——也许平时也常常打，我没注意。"也不知道为什么原因，今天是他家里人的操行最坏的一天。就是他母亲和嫂嫂也比她们平常的水准要低得多。

叔惠问起啸桐的病情。俗语说，久病自成医，啸桐对于自己的病，知道得比医生还多。尤其现在，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世钧照管，他

自己安心做老太爷了，便买了一部《本草纲目》，研究之下，遇到家里有女佣生病，就替她们开两张方子，至今也没有吃死人，这更增强了他的自信心。他自己虽然请的是西医，他认为有些病还是中医来得灵验。他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人，世钧简直是个哑巴。倒是今天和叔惠虽然是初见，和他很谈得来。叔惠本来是哪一等人都会敷衍的。

啸桐正谈得高兴，沈太太进来了。啸桐便问道："小健今天可好些了？"沈太太道："还有点热度。"啸桐道："我看他吃王大夫的药也不怎么对劲。叫他们抱来给我看看。我给他开个方子。"沈太太笑道："嗳哟，老太爷，你就歇歇吧，别揽这桩事了！我们少奶奶又胆子小。再说，人家就是名医，也还不给自己人治病呢。"啸桐方才不言语了。

他对曼桢，因为她是女性，除了见面的时候和她一点头之外，一直正眼也没有朝她看，这时候忽然问道："顾小姐从前可到南京来过？"曼桢笑道："没有。"啸桐道："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可是再也想不起来了。"曼帧听了，便又仔细地看了看他的面貌，笑道："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可会是在上海碰见的？老伯可常常到上海去？"啸桐沉吟了一会道：上海我也有好些年没去过了。亲自找到上海去，把他押回来的。他每次去，都是住在他内弟家里。他和他太太虽然不睦，郎舅二人却很投机。他到上海来，舅爷常常陪他"出去遛遛"。在他认为是逢场作戏，在姨太太看来，却是太太的阴谋，特意叫舅老爷带他出去玩，娶一个舞女回来，好把姨太太压下去。

这桩事情是怎样分辩也辩不明白的，当时他太太为这件事也很受委屈，还跟她弟弟也怄了一场气。

啸桐忽然脱口说道："哦，想起来了！"——这顾小姐长得像谁？活像一个名叫李璐的舞女。怪不得看得这样眼熟呢！

他冒冒失失说了一声"想起来了"，一屋子人都向他看着，等着他的下文，他怎么能说出来，说人家像他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他顿了一顿，方向世钧笑道："想起来了，你舅舅不是就要过生日了么，我们送的礼正好托他们两位带去。"世钧笑道："我倒想自己跑一趟，给舅舅拜寿去。"啸桐笑道："你刚从上海回来，倒又要去了？"沈太太却

说："你去一趟也好，舅舅今年是整生日。"叔惠有意无意地向曼桢睃了一眼，笑道：世钧现在简直成了要人啦，上海南京两头跑！

正说笑间，女佣进来说："方家二少爷跟石小姐来了，在楼底下试大衣呢。"沈太太笑道；准是在那儿办嫁妆。世钧你下去瞧瞧，请他们上来坐。走，我们下去。

叔惠却皱着眉说："我们今天还出去不出去呀？"世钧道："一会儿就走——我们走我们的，好在有我嫂嫂陪着他们。"叔惠道："那我把照相机拿着，省得再跑一趟楼梯。"

他自去开箱子拿照相机，世钧和曼桢先到楼下和一鹏、翠芝这一对未婚夫妇相见。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也跑出来了，它还认识它的旧主人，在店堂里转来转去，直摇尾巴。一鹏一看见曼桢便含笑叫了声："顾小姐！几时到南京来的？"翠芝不由得向曼桢锐利地看了一眼，道："咦，你们本来认识的？"

一鹏笑道："怎么不认识，我跟顾小姐老朋友了！"说着，便向世钧目夹了目夹眼睛。世钧觉得他大可不必开这种玩笑，而且石翠芝这人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你去逗着她玩，她不要认真起来才好。他向翠芝看看，翠芝笑道："顾小姐来了几天了？"曼桢笑道："我们才到没有一会。"翠芝道："这两天刚巧碰见天气这样冷。"曼桢笑道："是呀。"世钧每次看见两个初见面的女人客客气气斯斯文文谈着话，他就有点寒凛凛的，觉得害怕。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自问也并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

一鹏笑道："喂，这儿还有一个人呢，我来介绍。"和他们同来的还有翠芝的一个女同学，站在稍远的地方，在那里照镜子试皮大衣。那一个时期的女学生比较守旧，到哪儿都喜欢拖着个女同学，即使是和未婚夫一同出去，也要把一个女同学请在一起。翠芝也不脱这种习气。她这同学是一位窦小姐，名叫窦文娴，年纪比她略长两岁，身材比她矮小。这窦小姐把她试穿的那件大衣脱了，一鹏这些地方向来伺候得最周到的，他立刻帮她穿上她自己的那件貂大衣。翠芝是一件豹大衣。豹皮这样东西虽然很普通，但是好坏大有区别，坏的就跟猫皮差不多，像翠芝这件是最上等的货色，颜色黄澄澄的，上面的一个个黑圈都圈得笔酣墨饱，但是也只有十八九岁的姑娘们穿着好看，显得活泼而稍带一些野性。世钧笑道："要像你们这两件大衣，我敢保我们

店里就拿不出来。”叔惠在楼梯上接口道：“你这人太不会做生意了！”一鹏笑道：咦，叔惠也来了！我都不知道。世钧笑道：“就快了，已经在这儿办嫁妆了嘛！”一鹏只是笑。翠芝也微笑着，她俯身替那只小狗抓痒痒，在它颔下缓缓地搔着，搔得那只狗伸长了脖子，不肯走开了。

一鹏笑道：“你们今天有些什么节目？我请你们吃六华春。”世钧道：“干吗这样客气？”一鹏道：“应当的。等这个月底我到上海，就该你们请我了。”世钧笑道：“你又要到上海去了？”一鹏把头向翠芝那边侧了侧，笑道：“陪她去买点东西。”窦文娴便道：“要买东西，是得到上海去。上海就是一个买东西，一个看电影，真方便！”她这样一个时髦人，却不住在上海，始终认为是一个缺陷，所以一提起来，她的一种优越感和自卑感就交战起来，她的喉咙马上变得很尖锐。

大少奶奶也下楼了，她和文娴是见过的，老远就笑着招呼了一声“窦小姐”。翠芝叫了声表姊芝却向一鹏说道：“该走了吧？你不是说要请文娴看电影吗？”

一鹏便和世钧他们说：“一块儿去看电影，好不好？”翠芝道：人家刚从上海来，谁要看我们那破电影儿！玩？“世钧想了想，临时和叔惠商量着，道：”你上次来，好像没到清凉寺去过。“大少奶奶道：那你们就一块儿到清凉寺去好了，一鹏有汽车，可以快一点，不然你们只够来回跑的了！等一会一块回到这儿来吃饭，妈特为预备了几样菜给他们两位接风。”一鹏本来无所谓，便笑道：“好好，就是这样办。”

于是就到清凉山去了。六个人把一辆汽车挤得满满的。在汽车上，叔惠先没大说话，后来忽然振作起来了，嘻嘻哈哈的，兴致很好，不过世钧觉得他今天说的笑话都不怎么可笑，有点硬滑稽。翠芝和她的女同学始终是只有她们两个人唧唧哝哝，叽叽咕咕笑着，那原是一般女学生的常态。到了清凉山，下了汽车，两人也还是寸步不离，文娴跟在翠芝后面，把两只手插在翠芝的皮领子底下取暖。她们俩只顾自己说话，完全把曼桢撇下了，一鹏倒觉得有些不过意，但是他也不敢和曼桢多敷衍，当着翠芝，他究竟有些顾忌，怕她误会了。世钧见曼桢一个人落了单，他只好去陪着她，两人并肩走上山坡。

走不完的破烂残缺的石级。不知什么地方驻着兵，隐隐有喇叭声顺着风吹过来。在那淡淡的下午的阳光下听到军营的号声，分外觉得

荒凉。

江南的庙宇都是这种惨红色的粉墙。走进去，几座偏殿里都有人住着，一个褴褛的老婆子坐在破蒲团上剥大蒜，她身边搁着只小风炉，竖着一卷席子，还有小孩子坐在门槛上玩。像是一群难民，其实也就是穷苦的人，常年过着难民的生活。翠芝笑道："我听见说这庙里的和尚有家眷的，也穿着和尚衣服。"叔惠倒好奇起来，笑道："哦？我们去看看。"翠芝笑道："真的，我们去瞧瞧去。"一鹏笑道："就有，他们也不会让你看见的。"

院子正中有一座鼎，那铁质看上去比较新，大概是不出一百年内的东西，上面刻着字，都是捐款铸造这座鼎的信女们的名字，密密层层的一排一排，"××氏，××氏——"全是女人，曼桢和世钧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曼桢笑道："这些都是把希望寄托在来生的人。想必今生都是不如意的。这么许多人。看着真觉得惨然。"世钧道："唔。——我觉得我们真太幸运了。"曼桢微笑着点了点头。

她在那青石座子上坐下了。世钧道："你走得累了？"曼桢道："累倒不累"。她顿了一顿，忽然仰起脸来向他笑道：怎么办？我脚上的冻疮破了。女式的长统靴还没有流行，棉鞋当然不登大雅之堂，毡鞋是有的，但是只能够在家里穿穿，穿出去就有点像个老板娘。所以一般女人到了冬天也还是丝袜皮鞋。

世钧道："那怎么办呢？我们回去吧。"曼桢道："那他们多扫兴呢。"世钧道："不要紧，我们两人先回去。"曼桢道：我们坐黄包车回去吧，不要他们的车子送了。他先别告诉一鹏。"

世钧陪着曼桢坐黄包车回家去，南京的冬天虽然奇冷，火炉在南京并不像在北京那样普遍，世钧家里今年算特别考究，父亲房里装了个火炉，此外只有起坐间里有一只火盆，上面搁着个铁架子，煨着一瓦钵子荸荠。曼桢一面烤着火一面还是发抖。她笑着说："刚才实在冰透了。"世钧道："我去找件衣裳来给你加上。"他本来想去问他嫂嫂借一件绒线衫，再一想，他嫂嫂的态度不是太友善，他懒得去问她借，而且嫂嫂和母亲一样，都是梳头的，衣服上也许有头油的气味，他结果还是拿了他自己的一件咖啡色的旧绒线衫，还是他中学时代的东西，他母亲称为"狗套头"式的。曼桢穿着太大了，袖子一直盖到手背

上。但是他非常喜欢她穿着这件绒线衫的姿态。在微明的火光中对坐着，他觉得完全心满意足了，好像她已经是他家里的人。

荸荠煮熟了，他们剥荸荠吃。世钧道："你没有指甲，我去拿把刀来，你削了皮吃。"曼桢道："你不要去。"世钧也实在不愿意动弹，这样坐着，实在太舒服了。

他忽然在口袋里摸了一会，拿出一样东西来，很腼腆地递到她面前来，笑道："给你看。这是我在上海买的。"曼桢把那小盒子打开来，里面有一只红宝石戒指。她微笑道："哦，你还是上次在上海买的，怎么没听见你说？"世钧笑道："因为你正在那里跟我生气。"曼桢笑道："那是你多心了，我几时生气来着？"世钧只管低着头拿着那戒指把玩着，道："我去辞职那天，领了半个月的薪水，拿着钱就去买了个戒指。"

曼桢听见说是他自己挣的钱买的，心里便觉得很安慰，笑道：贵不贵？

这东西严格地说起来，并不是真的，不过假倒也不是假的，是宝石粉做的。"曼桢道："颜色很好看。"世钧道："你戴上试试，恐怕太大了。"

戒指戴在她手上，世钧拿着她的手看着，她也默默地看着。世钧忽然微笑道："你小时候有没有把雪茄烟上匝着的那个纸圈圈当戒指戴过？"曼桢笑道："戴过的，你们小时候也拿那个玩么？"这红宝石戒指很使他们联想到那种朱红花绞的烫金小纸圈。

世钧道："刚才石翠芝手上那个戒指你看见没有？大概是他们订婚戒指。那颗金刚钻总有一个手表那样大。"曼桢噗嗤一笑道："哪有那么大，你也说得太过份了。"世钧笑道："大概是我的心理作用，因为我自己觉得我这红宝石太小了。"曼桢笑道："金刚钻这样东西我倒不怎么喜欢，只听见说那是世界上最硬的东西，我觉得连它那个光都硬，像钢针似的，简直扎眼睛。"世钧道："那你喜欢不喜欢珠子？"曼桢道："珠子又好像太没有色彩了。我还是比较喜欢红宝石，尤其是宝石粉做的那一种。"世钧不禁笑了起来。

那戒指她戴着嫌大了。世钧笑道："我就猜着是太大了。

得要送去收一收紧。"曼桢道："那么现在先不戴着。"世钧笑道："我去找点东西来裹在上头，先对付着戴两天。丝线成不成？"曼

桢忙拉住他道：”你可别去问她们要！“世钧笑道：好好。世钧笑道：”就把这绒线揪一点下来，裹在戒指上吧。“他把那绒线一抽，抽出一截子来揪断了，绕在戒指上，绕几绕，又给她戴上试试。正在这时候，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外面和女佣说话，说道：”点心先给老爷送去吧，他们不忙，等石小姐他们回来了一块儿吃吧。“那说话声音就在房门外面，世钧倒吓了一跳，马上换了一张椅子坐着，坐到曼桢对过去。

房门一直是开着的，随即看见陈妈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点心从门口经过，往他父亲房里去了。大概本来是给他们预备的，被他母亲拦住了，没叫她进来。母亲一定是有点知道了。好在他再过几天就要向她宣布的，早一点知道也没什么关系。

他心里正这样想着，曼桢忽然笑道：“嗳，他们回来了。”

楼梯上一阵脚步响，便听见沈太太的声音笑道：“咦，还有人呢？翠芝呢？”一鹏道：咦，翠芝没上这儿来呀？还以为他们先回来了！来只有一鹏和窦文娴两个人。世钧笑道：“叔惠呢？”一鹏道：“一个叔惠，一个翠芝，也不知他们跑哪儿去了。”世钧道：“你们不是在一块儿的么？”一鹏道：“都是翠芝，她一高兴，说听人说那儿的和尚有老婆，就闹着要去瞧瞧去，这儿文娴说走不动了，我就说我们上扫叶楼去坐会儿吧，喝杯热茶，就在那儿等他们。哪晓得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文娴笑道：我倒真急了，我说我们上这儿来瞧瞧，准许先来了。——本来我没打算再来了，我预备直接回去的。“世钧笑道：”坐一会，坐一会，他们横是也就要来了，这两人也真是孩子脾气——跑哪儿去了呢？“

世钧吃荸荠已经吃饱了，又陪着他们用了些点心，谈谈说说，天已经黑下来了，还不见叔惠翠芝回来，一鹏不由得焦急起来，道：“别是碰见什么坏人了。”世钧道：“不会的，翠芝也是个老南京了，而且有叔惠跟她在一起，叔惠很机灵的，决不会吃人家的亏。”嘴里这样说着，心里也有点嘀咕起来。

幸而没有多大工夫，叔惠和翠芝也就回来了。大家纷纷向他们责问，世钧笑道：“再不回来，我们这儿就要组织探险队，灯笼火把上山去找去了！”文娴笑道：“可把一鹏急死了！

上哪儿去了，你们？“叔惠笑道：”不是去看和尚太太吗，没见着，和尚留我们吃素包子。吃了包子，到扫叶楼去找你们，已经不在那儿了。“曼桢道：”你们也是坐黄包车回来的？“叔惠道：”是呀，走了好些路也雇不到车，后来好容易才碰见一辆，又让他去叫了一辆，所以闹得这样晚呢。“

一鹏道：“那地方本来太冷清了，我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了。”叔惠笑道：“我就猜着你们脑子里一定会想起'火烧红莲寺'，当我们掉了陷阱里去，出不来了。不是说那儿的和尚有家眷吗，也许把石小姐也留下，组织小家庭了。”世钧笑道：我倒是也想到这一层，没敢说，怕一鹏着急。

翠芝一直没开口，只是露出很愉快的样子。叔惠也好像特别高兴似的，看见曼桢坐在火盆旁边，就向她嚷道：“喂，你怎么这样没出息，简直丢我们上海人的脸嘛，走那么点路就不行了，老早溜回来了！”翠芝笑道：“文娴也不行，走不了几步路就闹着要歇歇。”一鹏笑道：“你们累不累？不累我们待会儿再上哪儿玩去。”叔惠道：“上哪儿去呢？我对南京可是完全外行，就知道有个夫子庙，夫子庙有歌女。”几个小姐都笑了。世钧笑道：“你横是小说上看来的吧？”一鹏笑道：那我们就到夫子庙听清唱去，去见识见识也好。那些歌女漂亮不漂亮？京戏根本有限。“世钧笑道：”一鹏现在是天下第一个正经人，你不知道吗？“话虽然是对叔惠说的，却向翠芝瞟了一眼。不料翠芝冷着脸，就像没听见似的。世钧讨了个没趣，惟有自己怪自己，明知道翠芝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怎么又忘了，又去跟她开玩笑。

大家说得热热闹闹的，说吃了饭要去听戏，后来也没去成。曼桢因为脚疼，不想再出去了，文娴也说要早点回去。吃过饭文娴和翠芝就坐着一鹏的汽车回去了。他们走了，世钧和叔惠和曼桢又围炉谈了一会，也就睡觉了。

曼桢一个人住着很大的一间房。早上女佣送洗脸水来，顺便带来一瓶雪花膏和一盒半旧的三花牌香粉。曼桢昨天就注意到，沈太太虽然年纪不小了，仍旧收拾得头光面滑，脸上也不少搽粉，就连大少奶奶是个寡居的人，脸上也搽得雪白的。大概旧式妇女是有这种风气，年纪轻些的人，当然更不必说了，即使不出门，在家里坐着，也得涂抹得粉白脂红，方才显得吉利而热闹。曼桢这一天早上洗过脸，就也

多扑了些粉。走出来，正碰见世钧，曼桢便笑道："你看我脸上的粉花不花？"世钧笑道："花倒不花，好像太白了。"曼桢忙拿手绢子擦了擦，笑道："好了些吗？"世钧道："还有鼻子上。"曼桢笑道："变成白鼻子了？"她很仔细地擦了一会，方才到起坐间里来吃早饭。

沈太太和叔惠已经坐在饭桌上等着他们。曼桢叫了声"伯母"，沈太太笑道："顾小姐昨天晚上睡好了吧，冷不冷哪，被窝够不够？"曼桢笑道："不冷。"又笑着向叔惠说："我这人真糊涂，今天早上起来，就转了向了，差点找不到这间屋子。"叔惠笑道："你这叫'新来的人，摸不着门。新来乍到，摸不着锅灶'."这两句俗语也不知是不是专指新媳妇说的，也不知是曼桢的心理作用，她立刻脸上一红，道："你又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沈太太笑道：许家少爷说话真有意思。

随即别过脸去向世钧道："我刚在那儿告诉许家少爷，你爸爸昨天跟他那么一谈，后来就老说，说你要是有他一半儿就好了——又能干，又活泼，一点也没有现在这般年青人的习气。

我看那神气，你要是个女孩子，你爸爸马上就要招亲，把许家少爷招进来了！"沈太太随随便便的一句笑话，世钧和曼桢两人听了，都觉得有些突兀，怎么想起来的，忽然牵扯到世钧的婚事上去——明知道她是说笑话，心里仍旧有些怔忡不安。

世钧一面吃着粥，一面和他母亲说："待会儿叫车夫去买火车票，他们下午就要走了。"沈太太道："怎么倒要走了，不多住两天？等再过几天，世钧就要到上海去给他舅舅拜寿去，你们等他一块儿去不好么？"挽留不住，她就又说："明年春天你们再来，多住几天。"世钧想道："明年春天也许我跟曼桢已经结婚了。"他母亲到底知道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呢？

沈太太笑道："你们今天上哪儿玩去？可以到玄武湖去，坐船兜一个圈子，顾小姐不是不能多走路吗？"她又告诉曼桢一些治冻疮的偏方，和曼桢娓娓谈着，并且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也许不过是极普通的应酬话，但是在世钧听来，却好像是有特殊的意义似的。

那天上午他们就在湖上盘桓了一会。午饭后叔惠和曼桢就回上海去了，沈太太照例买了许多点心水果相送，看上去双方都是"尽欢而散"。世钧送他们上火车，曼桢在车窗里向他挥手的时候，他看见她手上红宝石戒指在阳光中闪烁着，心里觉得很安慰。

他回到家里，一上楼，沈太太就迎上来说：“一鹏来找你，等了你半天了。”世钧觉得很诧异，因为昨天刚在一起玩的，今天倒又来了，平常有时候一年半载的也不见面。——他走进房，一鹏一看见他便道：“你这会儿有事么？我们出去找个地方坐坐，我有话跟你说。”世钧道：“在这儿说不行么？”一鹏不作声，皮鞋咯咯咯走到门口向外面看了看，又走到窗口去，向窗外发了一回怔，突然旋过身来说道：“翠芝跟我解约了。”世钧也呆了一呆，道：“这是几时的事？”一鹏道：“就是昨天晚上，我不是送她回去吗，先送文娴，后送她。到了她家，她叫我进去坐一会。她母亲出去打牌去了，家里没有人，她就跟我说，说要解除婚约，把戒指还了我。”世钧道：没说什么？

沉默了一会，一鹏又道：“她要稍微给我一点影子，给我打一点底子，又还好些——抽冷子给人家来这么一下！”世钧道：“据我看，总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吧，你总也有点觉得。”

一鹏苦着脸道：“昨天在你们这儿吃饭，不还是高高兴兴的吗？

一点也没有什么。“世钧回想了一下，也道：”可不是吗！“一鹏又气愤愤地道：”老实说，我这次订婚，一半也是我家里主动的，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思。可是现在已经正式宣布了，社会上的人都知道了，这时候她忽然变卦了，人家还不定怎么样疑心呢，一定以为我这人太荒唐。老实说，我的名誉很受损失。“世钧看他确实是很痛苦的样子，也想不出别的话来安慰他，惟有说：”其实，她要是这样的脾气，那也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

一鹏只是愣磕磕的，愣了半天，又道：“这事我跟谁也没说。就是今天上这儿来，看见我姊姊，我也没告诉她。倒是想去问问文娴——文娴不是她最好的朋友吗？也许知道是怎么回事。”世钧如释重负，忙道：“对了，窦小姐昨天也跟我们在一起的。你去问问她，她也说不定知道。”

一鹏被他一怂恿，马上就去找文娴去了。第二天又来了，说：“我上文娴那儿去过了。文娴倒是很有见识——真看不出来，她那样一个女孩子。跟她谈谈，心里痛快多了。你猜她怎么说？她说翠芝要是这样的脾气，将来结了婚也不会幸福的，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世钧想道：“咦，这不是我劝他的话吗，他倒又从别处听来了，郑重其事地来告诉我，实在有点可气。”心里这样想着，便笑了笑道：“是呀，我也

是这样说呀。”一鹏又好像不听见似的，只管点头拨脑地说：“我觉得她这话很有道理，你说是不是？”世钧道：“那么她知道不知道翠芝这次到底是为什么缘故——”一鹏道：“她答应去给我打听打听，叫我今天再去听回音。”

他这一次去了，倒隔了好两天没来。他再来的那天，世钧正预备动身到上海去给他舅父祝寿，不料他舅舅忽然来了一封快信，说他今年不预备做寿了，打算到南京来避寿，要到他们这里来住两天，和姊姊姊夫多年不见了，正好大家聚聚。世钧本来想借这机会到上海去一趟的，又去不成了，至少得再等几天，他觉得很懊丧。那天刚巧一鹏来了，世钧看见他简直头痛。

一鹏倒还好，不像前两天那副严重的神气。这次来了就坐在那里，默默地抽着烟，半晌方道：“世钧，我跟你多年的老朋友了，你说老实话，你觉得我这人是不是很奇怪？”世钧不大明白他问这话是什么意思，幸而他也不需要回答，便继续说下去道：“文娴分析我这个人，我觉得她说得倒是很有道理。她说我这个人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糊涂起来又比谁都糊涂。”世钧听到这里，不由得诧异地抬了抬眉毛。他从来没想到一鹏“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

一鹏有点惭恧地说：“真的，你都不相信，我糊涂起来比谁都糊涂。其实我爱的并不是翠芝，我爱的是文娴，我自己会不知道！”

不久他就和文娴结婚了。

十一

世钧的舅父冯菊荪到南京来，目的虽然是避寿，世钧家里还是替他预备下了寿筵，不过没有惊动别的亲友，只有他们自己家里几个人。沈太太不免又有一番忙碌。她觉得她自从嫁过来就没有过过这样顺心的日子。兄弟这时候来得正好，给他看看，自己委屈了一辈子，居然还有这样一步老运。

菊荪带了几听外国货的糖果饼干来，说："这是我们家少奶奶带给她干儿子的。"小健因为一生下来就身体孱弱，怕养不大，所以认了许多干娘，菊荪的媳妇也是他的干娘之一。有人惦记小健，大少奶奶总是高兴的，说等小健病好了，一定照个相片带去给干娘看。

菊荪见到啸桐，心里便对自己说："像我们这样年纪的人，就是不能生病。一场大病下来，简直就老得不像样子了！"啸桐也想道："菊荪这副假牙假齿装坏了，简直变成个瘪嘴老太婆了吗！上次看见他也还不是这个样子。"虽如此，郎舅二人久别重逢，心里还是有无限喜悦。菊荪阿起他的病情，啸桐道："现在已经好多了，就只有左手一支手指还是麻木的。"菊荪道："上次我听见说你病了，我就想来看你的，那时候你还住在那边，我想着你们姨太太是不欢迎我上门的。她对我很有点误会吧？我想你给她罚跪的时候，一定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了。"

啸桐只是笑。提起当年那一段事迹，就是他到上海去游玩，姨太太追了去和他大闹那一回事，他不免有点神往。和菊荪谈起那一个时期他们"跌宕欢场"的经历，感慨很多。他忽然想起来问菊荪："有一个李璐你记得不记得？"他一句话还没说完，菊荪便把大腿一拍，道：差点忘了——我告诉你一个新闻，不过也不是新闻了，已经是好两年前的事了。有一次我听见人说，李璐嫁了人又出来了，也不做舞女了，简直就是个私娼。我就说，我倒要去看看，看她还搭架子不搭！"

啸桐笑道："去了没有呢？"菊荪笑道："后来也没去，到底上了年纪的人，火气不那么大了，那要照我从前的脾气，非得去出出气不可！"

他们从前刚认识李璐那时候，她风头很健，菊荪一向自命为"老白相"，他带着别人出去玩，决不会叫人家花冤枉钱的，但是啸桐在李璐

身上花了好些钱也没有什么收获，结果还弄得不欢而散，菊荪第一个认为大失面子，现在提起来还是恨恨的。

啸桐听到李璐的近况，也觉得很是快心。他叹息着说：想不到这个人堕落得这样快！啸桐笑道："不是，我告诉你我怎么忽然想起这个人来。我新近看见一个女孩子，长得非常像她。"

菊荪嘻嘻地笑着道："哦，在哪儿看见的？你新近又出去玩过？"

啸桐笑道："别胡说，这是人家一个小姐，长得可真像她，也是从上海来的。"菊荪道：可会是她的妹妹，我记得李璐有好几个妹妹，不过那时候都是些拖鼻涕丫头。璐本来姓什么，不是真姓李吧？"菊荪道："她姓顾。"啸桐不由得怔了怔，道："那就是了！这人也姓顾。"菊荪道："长得怎么样？"啸桐很矛盾地说道："我也没看仔细。还不难看吧。"

菊荪道："生在这种人家，除非是真丑，要不然一定还是吃这碗饭的。"菊荪很感兴趣似的，尽着追问他是在哪儿见到的这位小姐，似乎很想去揭穿这个骗局，作为一种报复。啸桐只含糊地回说是在朋友家碰见的，他不大愿意说出来是他自己儿子带到家里来的。

那天晚上，旁边没人的时候，他便和他太太说："你说这事情怪不怪。那位顾小姐我一看见她就觉得很眼熟，我说像谁呢，就像菊荪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那人可巧也姓顾——刚才我听见菊荪说的。还说那人现在也不做舞女了，更流落了。这顾小姐一定跟她是一家。想必是姊妹了，要不然决没有这样像。"沈太太起初听了这话，一时脑子里没有转过来，只是嗯，嗯，哦，哦情？"啸桐道："还是假的？"

沈太太道："那顾小姐我看她倒挺好的，真看不出来！"啸桐道："你懂得些什么，她们那种人，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要骗骗你们这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老太太们，还不容易！"

说得沈太太哑口无言。

啸桐又道："世钧不知道可晓得她的底细。"沈太太道：他哪儿会知道人家家里这些事情？他跟那顾小姐也不过是同事。同事！现在是个女职员吧，从前也还不知干过什么——这种人家出身的人，除非长得真丑，长大了总是吃这碗饭的。"沈太太又是半晌说不出话来。她只有把这件事情往叔惠身上推，因道："我看，这事情要是真的，倒是得告诉许家少爷一声，点醒他一下。我听见世钧说，她是许家少爷的朋

友。“啸桐道：”许叔惠我倒是很器重他的，要照这样，那我真替他可惜，年纪轻轻的，去跟这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沈太太道：”我想他一定是不知道。其实究竟是不是，我们也还不能断定。“啸桐半天不言语。

末了也只淡淡地说了一声：“其实要打听起来还不容易么？不过既然跟我们不相干，也就不必去管它了。”

沈太太盘算了一晚上。她想跟世钧好好地谈谈。她正这样想着，刚巧世钧也想找个机会跟她长谈一下，把曼桢和他的婚约向她公开。这一天上午，沈太太独自在起坐间里，拿着两只锡蜡台在那里擦着。年关将近了，香炉蜡台这些东西都拿出来了。世钧走进来，在她对面坐下了，笑道：“舅舅怎么才来两天就要走了？”沈太太道：“快过年了，人家家里也有事情。”世钧道：“我送舅舅到上海去。”沈太太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反正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要到上海去。”世钧微笑着不作声，沈太太便又笑着代他加以解释，道：“我知道，你们在上海住惯了的人，到别处呆着总嫌闷得慌。你就去玩两天，不过早点回来就是了，到了年底，店里也要结帐，家里也还有好些事情。”世钧“唔”了一声。

他老坐在那里不走，想出一些闲话来跟她说。闲谈了一会，沈太太忽然问道：“你跟顾小姐熟不熟？”世钧不禁心跳起来了。他想她一定是有意的，特地引到这个题目上去，免得他要说又说不出口。母亲真待他太好了。他可以趁此就把实话说出来了。但是她不容他开口，便接连着说下去道：“我问你不是为别的，昨天晚上你爸爸跟我说，说这顾小姐长得非常像他从前见过的一个舞女。”跟着就把那些话一一告诉了他，说那舞女也姓顾，和顾小姐一定是姊妹；那舞女，父亲说是舅舅认识的，也说不定是他自己相好的，却推在舅舅身上。世钧听了，半晌说不出话来。他定了定神，方道：“我想，爸爸也不过是随便猜测的话，怎么见得就是的，天下长得像的人也很多——”沈太太笑道：“是呀，同姓的人也多得很，不过刚巧两桩巧事凑在一起，所以也不怪你爸爸疑心。”世钧道：“顾小姐家里我去过的，他家里弟弟妹妹很多，她父亲已经去世了，就一个母亲，还有个祖母。完全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家。那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皱着眉说道；“我也说是不像呀，我看这小姐挺好的嘛！不过你爸爸就是这种囫囵脾气，他

心里先有了这样一个成见，你跟他一辈子也说不清楚的。要不然从前怎么为一点芝麻大的事情就怄气呢？再给姨太太在中间一挑唆，谁还说得进话去呀？

世钧听她的口吻可以听得出来，他和曼桢的事情是瞒不过她的，她完全知道了。曼桢住在这里的时候，沈太太倒是一点也没露出来，世钧却低估了她，没想到她还有这点做功。

其实旧式妇女别的不会，“装佯”总会的，因为对自己的感情一向抑制惯了，要她们不动声色，假作痴聋，在她们是很自然的事，并不感到困难。

沈太太又道：“你爸爸说你不晓得可知道顾小姐的底细，我说：'他哪儿知道呀，这顾小姐是叔惠先认识的，是叔惠的朋友。'你爸爸也真可笑，先那么喜欢叔惠，马上就翻过来说他不好，说他年纪轻轻的，不上进。”

世钧不语。沈太太沉默了一会，又低声道：“你明天看见叔惠，你劝劝他。”世钧冷冷地道：“这是各人自己的事情，朋友劝有什么用——不要说是朋友，就是家里人干涉也没用的。”沈太太被他说得作声不得。

世钧自己也觉得他刚才那两句话太冷酷了，不该对母亲这样，因此又把声音放和缓了些，微笑望着她说道：“妈，你不是主张婚姻自主的么？”沈太太道：“是的，不错，可是——总得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呀。”世钧又不耐烦起来，道：“刚才我不是说了，她家里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没说什么。两人默然对坐着，后来一个女佣走进来说：“舅老爷找二少爷去跟他下棋。”世钧便走开了。从此就没再提这个话。

沈太太就好像自己干下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一直有点心虚，在她丈夫和兄弟面前也是未语先笑，分外地赔小心。菊荪本来说第二天要动身，世钧说好了要送他去。沈太太打发人去买了板鸭、鸭肫，和南京出名的灶糖、松子糕，凑成四色土产，拿到世钧房里来，叫他送到舅舅家去，说：“人家带东西给小健，我想着也给他们家小孩子带点东西去。”她又问世钧：你这次去，可预备住在舅舅家里？也得买点东西送送他们，老是打搅人家。“世钧道：”我知道。“沈太太道：”可要多带点零用钱？“又再三叮嘱他早点回来。他到上海的次数也多了，她从

来没像这样不放心过。她在他房里坐了一会，分明有许多话想跟他说，又说不出口来。

世钧心里也很难过。正因为心里难过的缘故，他对他母亲感到厌烦到极点。

第二天动身，他们乘的是午后那一班火车，在车上吃了晚饭。到了上海，世钧送他舅舅回家去，在舅舅家里坐了一会。他舅舅说："这样晚了，还不就住在这儿了。这大冷天，可别碰见剥猪猡的，一到年底，这种事情特别多。"世钧笑着说他不怕，依旧告辞出来，叫了部黄包车，连人带箱子，拖到叔惠家里。他们已经睡了，叔惠的母亲又披衣起来替他安排床铺，又问他晚饭吃过没有。世钧笑道："早吃过了，刚才在我舅舅家里又吃了面。"

叔惠这一天刚巧也在家里，因为是星期六。两人联床夜话，又像是从前学生时代的宿舍生活了。世钧道："我告诉你一个笑话。那天我送你们上火车，回到家里，一鹏来了，告诉我说翠芝和他解除婚约了。"叔惠震了一震，道："哦？为什么？"世钧道："就是不知道呀！——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可笑的在后头。"他把这桩事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遍，说那天晚上在他家里吃饭，饭后一鹏送翠芝回去，她就把戒指还了他，也没说是为什么理由。后来一鹏去问文娴，因为文娴是翠芝的好朋友。叔惠怔怔地听着，同时就回想到清凉山上的一幕。

那一天，他和翠芝带着一种冒险的心情到庙里去发掘和尚的秘密，走了许多冤枉路之后，也就放弃了原来的目标，看见山，就稚气地说："爬到山顶上去吧。"天色苍苍的，风很紧，爬到山顶上，他们坐在那里谈了半天。说的都是些不相干的话，但是大家心里或者都有这样一个感想，想不到今日之下，还能够见这样一面。所以都舍不得说走，一直到天快黑了才下山去。那一段路很不好走，上来了简直没法下去，后来还是他拉了她一把，才下去的。本来可以顺手就吻她一下，也确实想这样做的，但是并没有。因为他已经觉得太对不起她了。那天他的态度，却是可以问心无愧的。可真没想到，她马上回去就和一鹏毁约了，好像她忽然之间一刻也不能忍耐了。

他正想得发了呆，忽然听见世钧在那里带笑带说："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叔惠便问道："说谁？"世钧道："还有谁？一鹏呀。"叔惠

道："一鹏'比谁都聪明'？"世钧笑道：这并不是我说的，是文娴说的。怎么，我说了半天你都没听见？

睡着啦？"叔惠道："不，我是在那儿想，翠芝真奇怪，你想她到底是为什么？"世钧道："谁知道呢。反正她们那种小姐脾气，也真是难伺候。"

叔惠不语。他在黑暗中擦亮一根洋火，点上香烟抽着。世钧道："也给我一支。"叔惠把一盒香烟一盒洋火扔了过来。世钧道："我今天太累了，简直睡不着。"

这两天月亮升得很晚。到了后半夜，月光蒙蒙地照着瓦上霜，一片寒光，把天都照亮了。就有喔喔的鸡啼声，鸡还当是天亮了。许多人家都养着一只鸡预备过年，鸡声四起，简直不像一个大都市里，而像一个村落。睡在床上听着，有一种荒寒之感。

世钧这天晚上思潮起伏，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才睡熟的。

一觉醒来，看看叔惠还睡得很沉，褥单上落了许多香烟灰。世钧也没去唤醒他，心里想昨天已经搅扰了他，害得他也没睡好。世钧起来了，便和叔惠的父母一桌吃早饭，还有叔惠的妹妹，世钧问她考学校考取了没有。她母亲笑道："考中了。

你这先生真不错。"世钧吃完饭去看看，叔惠还没有动静，他便和许太太说了一声，他一早便出门去，到曼桢家里去了。

到了顾家，照例是那房客的老妈子开门放他进去。楼上静悄悄的，顾老太太一个人在前楼吃粥。老太太看见他便笑道："呦，今天这样早呀！几时到上海来的？"自从曼桢到南京去了一趟，她祖母和母亲便认为他们的婚事已经成了定局了，而且有戒指为证，因此老太太看见他也特别亲热些。她向隔壁房间里喊道："曼桢，快起来吧，你猜谁来了？"世钧笑道：还没起来呀？儿。"世钧笑道："叔惠也跟你一样懒，我出来的时候他还没升帐呢。"曼桢笑道："是呀，他也跟我一样的，我们全是职工，像你们做老板的当然不同了。"世钧笑道："你是在那儿骂人啦！"曼桢在那边房里嗤嗤地笑着。老太太笑道："快起来吧，这样隔着间屋子嚷嚷，多费劲呀。"

老太太吃完了早饭，桌上还有几只吃过的空饭碗，她一并收拾收拾，叠在一起，向世钧笑道："说你早，我们家几个孩子比你还早，已经出去了，看打球去了。"世钧道："伯母呢？"老太太道："在曼桢的

姊姊家里。她姊姊这两天又闹不舒服，把她妈接去了，昨晚上就住在那边没回来。”一提起曼桢的姊姊，便触动了世钧的心事，他脸上立刻罩上一层阴霾。

老太太把碗筷拿到楼下去洗涮，曼桢在里屋一面穿衣裳，一面和世钧说着话，问他家里这两天怎么样，他侄儿的病好了没有，世钧勉强做出轻快的口吻和她对答着，又把一鹏和翠芝解约的事情也告诉了她。曼桢听了道：“倒真是想不到，我们几个人在一块儿高高兴兴地吃饭，哪儿知道后来就演出这样一幕。”世钧笑道：“嗳，很戏剧化的。”曼桢道：“我觉得这些人都是电影看得太多了，有时候做出的事情都是'为演戏而演戏'.”世钧笑道：“的确有这种情形。”

曼桢洗了脸出来，到前面房里来梳头。世钧望着她镜子里的影子，突然说道：“你跟你姊姊一点也不像嘛。”曼桢道：我也觉得不像。不过有时候自己看着并不像，外人倒一看见就知道是一家人。不语。曼桢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怎么？有谁说我像我姊姊的？认识你姊姊的。“曼桢吃了一惊，道：哦，怪不得他一看见我就说，好像在哪儿见过的！

世钧把他母亲告诉他的话一一转述给她听。曼桢听着，却有点起反感，因为他父亲那样道貌岸然的一个人，原来还是个寻花问柳的惯家。世钧说完了，她便问道：“那你怎么样说的呢？”世钧道：“我就根本否认你有姊姊。”曼桢听了，脸上便有些不以为然的神气。世钧便又说道：“其实你姊姊的事情也扯不到你身上去，你是一出学校就做写字间工作的。不过对他们解释这些事情，一辈子也解释不清楚，还不如索性赖得干干净净的。”

曼桢静默了一会，方才淡淡地笑了一笑，道：“其实姊姊现在已经结婚了，要是把这个实情告诉你父亲，也许他老人家不会这样固执了——而且我姊姊现在这样有钱。”世钧道：那——我父亲倒也不是那种只认得钱的人。样瞒着他也不是事。瞒不住的。只要到我们弄堂里一问就知道了。“世钧道：”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我想顶好是搬一个家。所以我这儿带了点钱来。搬家得用不少钱吧？“他从口袋里拿出两叠钞票来，笑道：”这还是我在上海的时候陆续攒下的。“曼桢望着那钱，却没有什么表示。世钧催她道：”你先收起来，别让老太太看见了，她想是怎么回事。“一面说，一面就把桌上一张报纸拉过来，盖在那钞票

上面。曼桢道：”那么，将来你父亲跟我姊姊还见面不见面呢？“世钧顿一顿道：”以后可以看情形再说。暂时我们只好——不跟她来往。“曼桢道：那叫我怎么样对她解释呢？

世钧不作声。他好像是伏在桌上看报。曼桢道：“我不能够再去伤她的心。她已经为我们牺牲得很多了。”世钧道：“我对你姊姊的身世一直是非常同情的，不过一般人的看法跟我们是两样的。一个人在社会上做人，有时候不能不——”曼桢没等他说完便接口道：“有时候不能不拿点勇气出来。”

世钧又是半天不作声。最后他说：“我知道，你一定觉得我这人太软弱了，自从我那回辞了职。”其实他辞职一大半也还是为了她。他心里真有说不出来的冤苦。

曼桢不说话，世钧便又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我知道，你一定对我很灰心。”他心里想：你一定懊悔了。你这时候想起慕瑾来，一定觉得懊悔了。曼桢可是一点也不知道。她说：“我并没有觉得灰心，不过我很希望你告诉我实话，你究竟还想不想出来做事了？我想你不见得就甘心在家里待着，过一辈子，像你父亲一样。”世钧道：“我父亲不过脑筋旧些，也不至于这样叫你看不起！”曼桢道：“我几时看不起他了，是你看不起人！我觉得我姊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她没有错，是这个不合理的社会逼得她这样的。要说不道德，我不知道嫖客跟妓女是谁更不道德！”

世钧觉得她很可以不必说得这样刺耳。他惟有一言不发，默默地坐在那里，那苦痛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

曼桢突然把她手上的戒指脱下来放在他面前，苦笑着说：也不值得为它这样发愁。点异样。

世钧愣了一会，终于微笑道：“你这是干什么？才在那儿说人家那是演戏，你也要过过戏瘾。”曼桢不答。世钧看见她那苍白的紧张的脸色，他的脸色也慢慢地变了。他把桌上的戒指拿起来，顺手就往字纸篓里一丢。

他站起来，把自己的大衣帽子呼噜呼噜拿起来就走。为了想叫自己镇定一些，他临走又把桌上的一杯茶端起来，一口气喝完了。但是身上还是发冷，好像身上的肌肉都失掉了控制力似的，出去的时候随

手把门一带，不料那房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那一声“砰！”使他和曼桢两人同样地神经上受到剧烈的震动。

天冷，一杯热茶喝完了，空的玻璃杯还在那里冒热气，就像一个人的呼吸似的。在那寒冷的空气里，几缕稀薄的白烟从玻璃杯里飘出来。曼桢呆呆地望着。他喝过的茶杯还是热乎乎的，他的人倒已经走远了，再也不回来了。

她大哭起来了。无论怎么样抑制着，也还是忍不住呜呜的哭出声来。她向床上一倒，脸伏在枕头上，一口气透不过来，闷死了也好，反正得压住那哭声，不能让她祖母听见了。

听见了不免要来查问，要来劝解，她实在受不了那个。

幸而她祖母一直在楼下。后来她听见祖母的脚步声上楼来了，忙把一张报纸拉过来，预备躺在床上看报，把脸遮住了。报纸一拉过来，便看见桌上两叠炒票，祖母看见了要觉得奇怪的，她连忙把钞票塞在枕头底下。

她祖母走进来便问：“世钧怎么走了？”曼桢道：“他有事情。”老太太道：“不来吃饭了？我倒特为买了肉，楼底下老妈子上菜场去，我托她给我们带了一斤肉来。还承人家一个情！我把米也淘多了，你妈这时候不回来，横是也不见得回来吃饭了。”

她只管嘟囔着，曼桢也不接口，自顾自看她的报。忽然听见“咕”的一响，是老年人骨节的响声，她祖母吃力地蹲下地去，在字纸篓里拣废纸去生煤球炉子。曼桢着急起来，想起字纸篓里她那只戒指。先还想着未见得刚巧给她看见了，才在那儿想着，她已经嚷了起来道：咦，这不是你的戒指么？

怎么掉了字纸篓里去了？“曼桢只得一翻身坐了起来，笑道：嗳呀，一定是我刚才扔一张纸，这戒指太大了，一溜就溜下来了。孩子，怎么这样粗心哪？这要丢了怎么办？人家不要生气吗？瞧你，还像没事人儿似的！”着实数说了她一顿，掀起围裙来将那戒指上的灰尘擦了擦，递过来交给她，她也不能不接着。她祖母又道：“这上头裹的绒线都脏了，你把它拆下来吧，趁早也别戴着了，拿到店里收一收紧再戴。”曼桢想起世钧从他那件咖啡色的破绒线衫上揪下一截绒线来，替她裹在戒指上的情形，这时候想起来，心里就像万箭攒心一样。

她祖母到楼下去生炉子去了。曼桢找到一只不常开的抽屉，把戒指往里面一掷。但是后来，她听见她母亲回来了，她还是又把那只戒指戴在手上，因为她母亲对于这种地方向来很留心，看见她手上少了一样东西，一定要问起的。母亲又不像祖母那样容易搪塞，祖母到底年纪大了。

顾太太一回来就说："我们的门铃坏了，我说怎么揿了半天铃也没人开门。"老太太道：刚才世钧来也还没坏嘛！过了又走了。——待会儿还来不来吃晚饭呀？"她只惦记着这一斤肉。曼桢道："没一定。妈，姊姊可好了点没有？"顾太太摇头叹息道："我看她那病简直不好得很。早先不是说有胃病吗，这次我听她说，哪儿是胃病，是痨病虫钻到肠子里去了。"

老太太叫了声"啊呀"。曼桢也怔住了，说："是肠结核？"顾太太又悄声道："姑爷是一天到晚不回家，有本事家里一个人病到这样，他一点也不管！"老太太也悄声道："她这病横也是气出来的！"顾太太道："我替她想想也真可怜，一共也没过两天舒服日子。人家说'三两黄金四两福'，这孩子难道就这样没福气！"说着，不由得泪随声下。

老太太下楼去做饭，顾太太拦着她说："妈，我去做菜去。"

老太太道："你就歇会儿吧——才回来。"顾太太坐下来，又和曼桢说："你姊姊非常地惦记你，直提说你。你有空就去看看她去。哦，不过这两天世钧来了，你也走不开。"曼桢说：没关系的，我也是要去看看姊姊去。不好。人家特为到上海来一次，你还不陪陪他。姊姊那儿还是过了这几天再去吧。病人反正都是这种脾气，不管是想吃什么，还是想什么人，就恨不得一把抓到面前来；真来了，倒许她又嫌烦了。"坐着说了一会话，顾太太毕竟还是系上围裙，下楼去帮着老太太做饭去了。吃完饭，有几床褥单要洗，顾太太想在年前赶着把它洗出来，此外还有许多脏衣服，也不能留着过年。老太太只能洗洗小件东西，婆媳俩吃过饭就忙着去洗衣服，曼桢一个人在屋里发怔，顾太太还以为她是在等世钧。其实，她心底里也许还是有一种期待，想着他会来的。难道真的从此就不来了。她怎么着也不能相信。但是他要是来的话，他心里一定也很矛盾的。揿揿铃没有人开门，他也许想着是有意不开门，就会走了。刚巧这门铃早不坏，迟不坏，偏偏今天坏了。曼桢就又添上一桩忧虑。

平时常常站在窗前看着他来的，今天她却不愿意这样做，只在房间里坐坐，靠靠，看看报纸，又看看指甲。太阳影子都斜了，世钧也没来。他这样负气，她又负气了——就是来了也不给他开门。但是命运好像有意捉弄她似的，才这样决定了，就听见敲门的声音。母亲和祖母在浴室里哗哗哗放着水洗衣服，是决听不见的。楼下那家女佣一定也出去了，不然也不会让人家这样“哆哆哆”一直敲下去。要开门还得她自己去开，倒是去不去呢？有这踌躇的工夫，就听出来了，原来是厨房里“哆哆哆哆”斩肉的声音——还当是有人敲门。她不禁惘然了。

她祖母忽然在那边嚷了起来道；“你快来瞧瞧，你妈扭了腰了。”曼桢连忙跑了去，见她母亲一只手扶在门上直哼哼。

她祖母道：“也不知怎么一来，使岔了劲。”曼桢道：“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褥单还是送到外头去洗。”老太太也说：你也是不好，太贪多了，恨不得一天工夫就洗出来。因为快过年了，这时候不洗，回头大年下的又去洗褥单。“曼桢道：”好了好了，妈，还不去躺下歇歇。“便搀她去躺在床上。老太太道：”我看你倒是得找个伤科大夫瞧瞧，给他扳一扳就好了。“顾太太不愿意花这个钱，便说：”不要紧的，躺两天就好了。“曼桢皱着眉也不说什么，替她脱了鞋，盖上被窝，又拿手巾来给她把一只水淋淋的手擦干了。顾太太在枕上侧耳听着，道：”可是有人敲门？

怎么你这小耳朵倒听不见，我倒听见了？“其实曼桢早听见了，她心里想别又听错了，所以没言语。

顾太太道：“你去瞧瞧去。”正说着，客人倒已经上楼来了。老太太迎了出去，一出去便高声笑道：“哟，你来啦？你好吧？”客人笑着叫了声姑外婆。老太太笑道：“你来正好，你表舅母扭了腰了，你给她瞧瞧。”便把他引到里屋来。顾太太忙撑起半身，拥被坐着。老太太道：“你就别动了，慕瑾又不是外人。”慕瑾问知她是洗衣服洗多了，所以扭了腰，便道；可以拿热水渥渥，家里有松节油没有，拿松节油多擦擦就好了。买去。“她给慕瑾倒了杯茶来。

看见慕瑾，她不由得想到上次他来的时候，她那时候的心情多么愉快，才隔了一两个月的工夫，真是人事无常。她又有些惘惘的。

老太太问慕瑾是什么时候到上海来的。慕瑾笑道："我已经来了一个多礼拜了。也是因为一直没工夫来——"说到这里，便拿出两张喜柬，略有点忸怩地递了过来。顾太太见了，便笑道："哦，要请我们吃喜酒了？"老太太笑道："是呀，你是该结婚了！"顾太太道："新娘子是哪家的小姐？"曼桢笑着翻开喜柬，一看日期就是明天，新娘姓陈。老太太又问："可是在家乡认识的？"慕瑾笑道："不是。还是上次到上海来，不是在一个朋友家住了两天，就是他给我介绍的。后来我们一直就通通信。"曼桢不由得想道："见见面通通信，就结婚了，而且这样快，一共不到两个月的工夫——"她知道慕瑾上次在这里是受了一点刺激，不过她没想到他后来见到他姊姊，也是一重刺激。她还当是完全因为她的缘故，所以起了一种反激作用，使他很快地跟别人结婚了。但无论如何，总是很好的事情，她应当替他高兴的。可是今天刚巧碰着她自己心里有事，越是想做出欢笑的样子，越是笑不出来，不笑还是不行，人家又不知道她另有别的伤心的事情，或者还以为她是因他的结婚而懊丧。

她向慕瑾笑着说："你们预备结了婚在上海耽搁些时吗？"

慕瑾微笑道："过了明天就要回去了。"在他结婚的前夕又见到曼桢，他心里的一种感想也正是难言的。他稍微坐了一会就想走了，说："对不起，不能多待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曼桢笑道："你不早点告诉我们，也许我们可以帮帮忙。"她尽管笑容满面，笑得两块面颊都发酸了，慕瑾还是觉得她今天有点异样，因为她两只眼睛红红的，而且有些肿，好像哭过了似的。他一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今天来，没看见世钧，难道她和世钧闹翻了吗？——不能再往下面想了，自己是明天就要结婚的人，却还关心到人家这些事情，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他站起来拿起帽子，笑道："明天早点来。"顾太太笑道：明天一定来道喜。底下的老妈子向上面喊了一声："顾太太，你们大小姐家里派人来了！"曼桢这时候早已心灰意懒，想着世钧决不会来了，但是，听见说不是他，她还是又一次地感到失望。顾太太听见是曼璐家里来了人，却大吃一惊，猜着就是曼璐的病情起了变化。她把被窝一掀，两只脚踏到地上去找鞋子，连声说："是谁来了？叫他上来。"曼桢出

去一看，是祝家的汽车夫。那车夫上楼来，站在房门外面说道：老太太，我们太太叫我再来接您去一趟。怎么啦？

顾太太道："我这就去。"顾老太太道："你能去么？"顾太太道："我行。"曼桢向车夫道："好，你先下去吧。"顾太太便和曼桢说："你也跟我一块儿去。"曼桢应了一声，搀着她慢慢地站起来，这一站，脊梁骨上简直痛彻心肺，痛得她直恶心要吐，却又不敢呻吟出声来，怕别人拦她不叫去。

曼璐病重的情形，顾太太本来不想跟慕瑾多说，人家正是喜气洋洋地要办喜事了，不嫌忌讳么。但是顾老太太憋不住，这时候早已一一告诉他了。慕瑾问是什么病。顾太太也就从头讲给他听，只是没有告诉他曼璐的丈夫怎样无情无义，置她的生死于不顾。想想曼璐那边真是凄凉万状，慕瑾这里却是一团喜气，马上要做新郎了，相形之下，曼璐怎么就这样薄福——她母亲说着说着，眼泪就滚下来了。

慕瑾也没有话可以安慰她，只说了一句："怎么忽然的病得这样厉害？"看见顾太太哭了，他忽然明白过来，曼桢哭得眼睛红红的，一定也是手足情深的缘故吧？于是他更觉得他刚才的猜想是无聊得近于可笑。她们马上要去探望病人去了，他在这儿也是耽搁人家的时间，他匆匆地跟她们点了个头就走了。走出后门，门口停着一辆最新型的汽车，想必是曼璐的汽车了。他看了它一眼。

几分钟后，顾太太和曼桢便坐着这辆汽车向虹桥路驶去。

顾太太拭泪道："刚才我本来不想跟慕瑾说这些话的。"曼桢说："那倒也没什么关系。倒是他结婚的事情，我想我们看见姊姊先不要提起，她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顾太太点头称是。

来到祝家，那小大姐阿宝一看见她们，就像见了亲人似的，先忙着告诉她们姑爷如何如何，真气死人，已经有好几天不回来了，今天派人到处找，也找不到他。嘁嘁喳喳，指手划脚，说个不了。带她们走进曼璐房中，走到床前，悄悄地唤道："大小姐，太太跟二小姐来了。"顾太太轻声道："她睡着了就别喊她。"正说着，曼璐已经微微地睁开眼睛，顾太太见她面色惨白，气如游丝，觉得她今天早上也还不是这样，便有些发慌，俯身摸摸她的额角，道；"你这时候心里觉得怎么样？"曼璐却又闭上了眼睛。顾太太只有望着她发呆。曼桢低声问阿宝道："医生来过了没有？"曼璐却开口说话了，声音轻微得几乎听不

出来，道："来过了，说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顾太太心里想，听这医生的口气，简直好像今天晚上是一个关口。这医生也太冒失了，这种话怎么能对病人自己说。但是转念一想，也不能怪医生，家里就没有一个负责的人，不对她说对谁说呢？曼桢也是这样想，母女俩无言地对看了一眼。

曼桢伸手去搀她母亲，道："妈在沙发上靠靠吧。"曼璐却很留心，问了声："妈怎么了？"曼桢道："刚才扭了下子腰。"

曼璐在床上仰着脸向她母亲说道："其实先晓得——你不用来了，有二妹在这儿——也是一样。"顾太太道："我这有什么要紧，一下子使岔了劲了，歇歇就好了。"曼璐半天不言语，末了还是说："你等会还是——回去吧。再累着了，叫我心里——也难受。"顾太太想道：她自己病到这样，还这样顾惜我，这种时候就看出一个人的心来了。照她这样的心地，她不应当是一个短命的人。"她想到这里，不由得鼻腔里一阵酸惨，顿时又两泪交流。幸而曼璐闭着眼睛，也没看见。曼桢搀扶着顾太太，在沙发上艰难地坐下了。阿宝送茶进来，顺手把电灯捻开了。房间里一点上灯，好像马上是夜晚了，医生所说的关口已经来到了，不知道可能平安度过。顾太太和曼桢在灯光下坐着，心里都有点茫然。

曼桢想道："这次和世钧冲突起来，起因虽然是为了姊姊，其实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大好，近来总觉得两个人思想上有些距离。所以姊姊就是死了，问题也还是不能解决的。"她反复地告诉自己，姊姊死了也没用，自己就又对自己有一点疑惑，是不是还是有一点盼望她死呢？曼桢立刻觉得她这种意念是犯罪的，她惭愧极了。

阿宝来请她们去吃饭，饭开在楼上一间非正式的餐厅里，只有她们母女二人同吃。顾太太问："招弟呢？"阿宝道："她向来不上桌子的。"顾太太一定要叫她来一同吃。阿宝只得把那孩子领了来。顾太太笑道："这孩子，怎么一直不看见她长高？"阿宝笑说："是呀，才来的时候就是这样高。哪，叫外婆！这是二姨。咦，叫人呀！不叫人没有饭吃。"顾太太笑道：这孩子就是胆儿小。不觉暗自嗟叹道："曼璐就是这种地方不载福！"她存着要替女儿造福的念头，极力应酬那孩子，只管忙着替她搛菜，从鸡汤里捞出鸡肝来，连上面的"针线包"一并送到招弟碗里，笑道："吃个针线包，明儿大了会做针线。"又笑道："等

你妈好了，我叫她带你上我们家来玩，我们家有好些小舅舅小姨娘，叫他们陪你玩。”

吃完饭，阿宝送上热手巾来，便说：“大小姐说了，叫等太太吃完饭就让车子送太太回去。”顾太太笑道：“这孩子就是这种脾气一点也不改，永远说一不二，你说什么她也不听。

曼桢道：“妈，你就回去吧，你在这儿熬夜，姊姊也不过意。”

阿宝也道：“太太您放心回去好了，好在有二小姐在这儿。”顾太太道：“不然我就回去了，刚才不是说，医生叫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我怕万一要有什么，你二小姐年纪轻，没经过这些事情。”阿宝道：“医生也不过是那么句话。太太您别着急。

真要有个什么，马上派车子去接您。“顾太太倒是也想回去好好地歇歇。平常在家里操劳惯了，在这里住着，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倒觉得很不对劲，昨天在这里住了一天，已经住怕了。

顾太太到曼璐房里去和她作别，曼桢在旁边说：“妈回去的时候走过药房，叫车夫下去买一瓶松节油，回去多擦擦，看明天可好一点。”顾太太说：“对了，我倒忘了，还得拿热水渥。”那是慕瑾给她治腰的办法。想起慕瑾，她忽然想起另一件事来，便悄悄地和曼桢说：“明天吃喜酒你去不去呀？我想你顶好去一趟。”她觉得别人去不去都还不要紧，只有曼桢是非去不可的，不然叫人家看着，倒好像她是不乐意。曼桢也明白这一层意思，便点了点头。曼璐却又听见了，问：“吃谁的喜酒？”曼桢道：“是我一个老同学明天结婚。妈，我明天要是来不及，我直接去了，你到时候别等我。”顾太太道：你不要回来换件衣服么？你身上这件太素了。这样吧，你问姊姊借件衣裳穿，上次我看见她穿的那件紫的丝绒的就挺合适。“曼桢不耐烦地说：”好好。“她母亲嘱咐了一番，终于走了。

曼璐好像睡着了。曼桢把灯关了，只剩下床前的一盏台灯。房间里充满了药水的气息。曼桢一个人坐在那里，她把今天一天的事情从头想起，早上还没起床，世钧就来了，两个人隔着间屋子提高了声音说话，他笑她睡懒觉。不过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想想简直像做梦一样。

阿宝走进来低声道：“二小姐，你去睡一会吧。我在这儿看着，大小姐要是醒了，我再叫你。”曼桢本来想就在沙发上靠靠，将就睡一

晚，可是再一想，鸿才虽然几天没回家，他随时可以回来的，自己睡在这里究竟不方便。当下就点点头，站了起来。阿宝伏下身去向曼璐看了看，悄声道："这会儿倒睡得挺好的。"曼桢也说："嗳。我想打个电话告诉太太一声，免得她惦记着。"阿宝轻声笑道："嗳哟，您这时候打电话回去，太太不要吓一跳吗？"曼桢一想，倒也是的，母亲一定以为姊姊的病势突然恶化了，好容易缠清楚了，也已经受惊不小。她本来是这样想，打一个电话回家去，万一世钧倒来过了，母亲一定会告诉她的。现在想想，只好算了，不打了。反正她也知道他是不会来的。

他们这里给她预备下了一间房，阿宝带她去，先穿过一间堆家具的房间，就是曼璐从前陪嫁的一堂家具，现在另有了好的，就给刷下来了，杂乱地堆在这里，桌椅上积满了灰尘，沙发上包着报纸。这两间房平常大约是空关着的，里面一间现在稍稍布置了一下，成了一间临时的卧室，曼桢想她母亲昨天不知道是不是就住在这里。她也没跟阿宝多说话，就只催她：你快去吧，姊姊那边离不了人。要？"曼桢道："没有什么了，我马上就要睡了。"阿宝在旁边伺候着，等她上了床，替她关了灯才走。

曼桢因为家里人多，从小就过着一种集团生活，像这样冷冷清清一个人住一间房，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里的地段又特别僻静，到了晚上简直一点声音都没有，连犬吠声都很稀少。太静了，反而觉得异样。曼桢忽然想到慕瑾初到上海来的时候，每夜被嘈杂的市声吵得不能安眠，她恰巧和他掉了个过。一想到慕瑾，今天一天里面发生的无数事情立刻就又一哄而上，全到眼前来了，颠来倒去一样一样要在脑子里过一过。在那死寂的空气里，可以听见铁路上有火车驶过，萧萧的两三声汽笛。也不知道是北站还是西站开出的火车，是开到什么地方去的。反正她一听见那声音就想着世钧一定是回南京去了，他是离开她更远更远了。

马路上有汽车行驶的声音，可会是鸿才回来了？汽车一直开过去了，没有停下来，她方才放下心来。为什么要这样提心吊胆的，其实一点理由也没有，鸿才即使是喝醉了酒回来，也决不会走错房间，她住的这间房跟那边完全隔绝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直侧耳听着外面的汽车声。

从前有一次，鸿才用汽车送她回去，他搽了许许多多香水，和他同坐在汽车上，简直香极了。怎么会忽然地又想起那一幕？因为好像又嗅到那强烈的香气。而且，在黑暗中，那香水的气味越来越浓烈了，她忽然觉得毛骨悚然起来。

她突然坐起身来了。

有人在这间房间里。

十二

慕瑾结婚，是借了人家一个俱乐部的地方。那天人来得很多，差不多全是女方的亲友，慕瑾在上海的熟人比较少。顾太太去贺喜，她本来和曼桢说好了在那里碰头，所以一直在人丛里张望着，但是直到婚礼完毕还不看见她来。顾太太想道："这孩子也真奇怪，就算她是不愿意来吧，昨天我那样嘱咐她，她今天无论如何也该到一到。怎么会不来呢，除非是她姊姊的病又忽然不好起来了，她实在没法子走开？"顾太太马上坐立不安起来，想着曼璐已经进入了弥留状态的也说不定。这时候新郎新娘已经在音乐声中退出礼堂，来宾入座用茶点，一眼望过去，全是一些笑脸，一片嘈杂的笑语声，顾太太置身其间，只有更觉得心乱如麻。本来想等新郎新娘回来，和他们说一声再走，后来还是等不及，先走了，一出门就叫了一辆黄包车，直奔虹桥路祝家。

其实她的想象和事实差得很远。曼璐竟是好好的，连一点病容也没有，正披着一件缎面棉晨衣，坐在沙发上抽着烟，和鸿才说话。倒是鸿才很有点像个病人，脸上斜贴着两块橡皮膏，手上也包扎着。他直到现在还有几分惊愕，再三说：真没看见过这样的女人。会咬人的！简直像野兽一样！容词通常是应用在他这一方面的。

曼璐淡淡地道："那也不怪她，你还想着人家会拿你当个花钱大爷似的伺候着，还是怎么着？"鸿才道："不是，你没看见她那样子，简直像发了疯似的！早晓得她是这个脾气——"曼璐不等他说完便剪断他的话道："我就是因为晓得她这个脾气，所以我总是说办不到，办不到。你还当我是吃醋，为这个就跟我像仇人似的。这时候我实在给你逼得没法儿了，好容易给你出了这么个主意，你这时候倒又怕起来了，你这不是存心气我吗？"她把一支烟卷直指到他脸上去，差点烫了他一下。

鸿才皱眉道："你别尽自埋怨我，你倒是说怎么办吧。"曼璐道："依你说怎么办？"鸿才道："老把她锁在屋里也不是事，早晚你妈要来问我们要人。"曼璐道："那倒不是怕她，我妈是最容易对付的，除非她那未婚夫出来说话。"鸿才霍地立起身来，踱来踱去，喃喃地道："这事情可闹大了。"曼璐见他那懦怯的样子，实在心里有气，便

冷笑道："那可怎么好？快着放她走吧？人家肯白吃你这样一个亏？你花多少钱也没用，人家又不是做生意的，没这么好打发。"鸿才道："所以我着急呀。"曼璐却又哼了一声，笑道："要你急什么？该她急呀。

她反正已经跟你发生关系了，她再狠也狠不过这个去，给她两天工夫仔细想想，我再去劝劝她，那时候她要是个明白人，也只好'见台阶就下'."鸿才仍旧有些怀疑，因为他在曼桢面前实在缺少自信心。他说："要是劝她不听呢？"曼璐道：那只好多关几天，捺捺她的性子。关她一辈子？哪天她养了孩子了，你放心，你赶她走她也不肯走了，她还得告你遗弃呢！"

鸿才听了这话，方始转忧为喜。他怔了一会，似乎仍旧有些不放心，又道："不过照她那脾气，你想她真肯做小么？"

曼璐冷冷地道："她不肯我让她，总行了？"鸿才知道她这是气话，忙笑道："你这是什么话？由我这儿起就不答应！我以后正要慢慢地补报你呢，像你这样贤惠的太太往哪儿找去，我还不好好地孝顺孝顺你。"曼璐笑道："好了好了，别哄我了，少给我点气受就得。"鸿才笑道："你还跟我生气呢！"他涎着脸拉着她的手，又道："你看我给人家打得这样，你倒不心疼么？"曼璐用力把他一推道："你也只配人家这样对你。谁要是一片心都扑在你身上，准得给你气伤心了！你说是不是，你自己摸摸良心看！"鸿才笑道："得，得，可别又跟我打一架！

我架不住你们姐儿俩这样搓弄！"说着，不由得面有得色，曼璐觉得他已经俨然是一副左拥右抱的眉眼了。

她恨不得马上扬起手来，辣辣两个耳刮子打过去，但是这不过是她一时的冲动。她这次是抱定宗旨，要利用她妹妹来吊住他的心，也就仿佛像从前有些老太太们，因为怕儿子在外面游荡，难以约束，竟故意地教他抽上鸦片，使他沉溺其中，就像鹞子上的一根线提在自己手里，再也不怕他飞得远远的不回来了。

夫妻俩正在房中密谈，阿宝有点慌张地进来说："大小姐，太太来了。"曼璐把烟卷一扔，向鸿才说道："交给我好了，你先躲一躲。"鸿才忙站起来，曼璐又道："你还在昨天那间屋子里呆着，听我的信儿。

不许又往外跑。”鸿才笑道：“你也不瞧瞧我这样儿，怎么走得出去。叫朋友看见了不笑话我。”

曼璐道：“你几时又这样顾面子了。人家还不当你是夫妻打架，打得鼻青眼肿的。”鸿才笑道：“那倒不会，人家都知道我太太贤惠。”曼璐忍不住噗哧一笑道：“走吧走吧，你当我就这样爱戴高帽子。”

鸿才匆匆地开了一扇门，向后房一钻，从后面绕道下楼。

曼璐也手忙脚乱地先把头发打散了，揉得像鸡窝似的，又捞起一块冷毛巾，胡乱擦了把脸，把脸上的脂粉擦掉了，把晨衣也脱了，钻到被窝里去躺着。这里顾太太已经进来了。曼璐虽然作出生病的样子，顾太太一看见她，已经大出意料之外，笑道：“哟，你今天气色好多了！简直跟昨天是两个人。”

曼璐叹道：“咳，好什么呀，才打了两针强心针。”顾太太也没十分听懂她的话，只管喜孜孜地说：“说话也响亮多了！昨天那样儿，可真吓我一跳！”刚才她尽等曼桢不来，自己吓唬自己，还当是曼璐病势转危，所以立刻赶来探看，这一节情事她当然就略过不提了。

她在床沿上坐下，握着曼璐的手笑道：“你二妹呢？”曼璐道：“妈，你都不知道，就为了她，我急得都厥过去了，要不是医生给打了两针强心针，这时候早没命了！”顾太太倒怔住了，只说了一声：“怎么了？”曼璐似乎很痛苦的，别过脸去向着床里，道：“妈，我都不知道怎样对你说。”顾太太道：她怎么了？人呢？上哪儿去了？妈，你坐下，等我告诉你，我都别提多恼恨了——鸿才这东西，这有好几天也没回家来过，偏昨儿晚上倒又回来了，也不知他怎么醉得这样厉害，糊里糊涂的会跑到二妹住的那间房里去，我是病得人事不知，赶到我知道已经闯了祸了。“

顾太太呆了半晌方道：“这怎么行？你二妹已经有了人家了，他怎么能这样胡来，我的姑奶奶，这可坑死我了！”曼璐道：“妈，你先别闹，你一闹我心里更乱了。”顾太太急得眼睛都直了，道：“鸿才呢？我去跟他拼命去！”曼璐道：“他哪儿有脸见你。他自己也知道闯了祸了，我跟他说：'你这不是害人家一辈子吗？叫她以后怎样嫁人。你得还我一句话！'”顾太太道：“是呀，他怎么说？”曼璐道：“他答应跟二妹正式结婚。”顾太太听了这话，又是十分出于意料之外的，道：“正式结婚。那你呢？”曼璐道：“我跟他又不是正式的。”顾太太毅然

道："那不成。没这个理。"曼璐却叹了口气，道："嗳哟，妈，你看我还能活多久呀，我还在乎这些！"顾太太不由得心里一酸，道："你别胡说了。"曼璐道："我就一时还不会死，我这样病病歪歪的，哪儿还能出去应酬，我想以后有什么事全让她出面，让外头人就知道她是祝鸿才太太，我只要在家里吃碗闲饭，好在我们是自己姊妹，还怕她亏待我吗？"

顾太太被她说得心里很是凄惨，因道："说虽然这样说，到底还是不行。这样你太委屈了。"曼璐道："谁叫我嫁的这男人太不是东西呢！再说，这回要不是因为我病了，也不会闹出这个事情来。我真没脸见妈。"说到这里，她直擦眼泪。

顾太太也哭了。

顾太太这时候心里难过，也是因为曼桢，叫她就此跟了祝鸿才，她一定是不愿意的，但是事到如今，也只好委曲求全了。曼璐的建议，顾太太虽然还是觉得不很妥当，也未始不是无办法中的一个办法。

顾太太泫然了一会，便站起来说："我去看看她去。"曼璐一骨碌坐了起来，道："你先别去——"随又把声音压得低低的，秘密地说道："你不知道，闹得厉害着呢，闹着要去报警察局。"顾太太失惊道："嗳呀，这孩子就是这样不懂事，这种事怎么能嚷嚷出去，自己也没脸哪。"曼璐低声道："是呀，大家没脸。鸿才他现在算是在社会上也有点地位了，这要给人家知道了，多丢人哪。"顾太太点头道："我去劝劝她去。"

曼璐道："妈，我看你这时候还是先别跟她见面，她那脾气你知道的，你说的话她几时听过来着，现在她又是正在火头上。"

顾太太不由得也踌躇起来，道："那总不能由着她的性儿闹。"

曼璐道："是呀，我急得没办法，只好说她病了，得要静养，谁也不许上她屋里去，也不让她出来。"顾太太听到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打了个寒噤，觉得有点不对。

曼璐见她呆呆的不作声，便道："妈，你先别着急，再等两天，等她火气下去了些，那时候我们慢慢地劝她，只要她肯了，我们马上就把喜事办起来，鸿才那边是没问题的，现在问题就在她本人，还有那

姓沈的——你说他们已经订婚了？”顾太太道：“是呀，这时候拿什么话去回人家？”曼璐道：他现在可在上海？

曼璐道：“她上这儿来他知道不知道？”顾太太道：“不知道吧，他就是昨天早上来过一趟，后来一直也没来过。”曼璐沉吟道：那倒显着奇怪，两人吵了架了？曼桢把她那个订婚戒指掉到字纸篓里去了。别是她存心扔的？“曼璐道：”准是吵了架了。不知道因为什么？不是又为了慕瑾吧？“慕瑾和曼桢一度很是接近，这一段情事是曼璐最觉得痛心，永远念念不忘的。顾太太想了一想，道：”不会是为了慕瑾，慕瑾昨天倒是上我们那儿去来着，那时候世钧早走了，两人根本没有遇见。“曼璐道：哦，慕瑾昨天来的？他来有什么事吗？

顾太太道：“他是给我们送喜帖儿来的——你瞧，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的，又叫我说漏了！我这会儿是急糊涂了。”曼璐呆了一呆，道：“哦，他要结婚了？”顾太太道：“就是今天。”

曼璐微笑道：“你们昨天说要去吃喜酒，就是吃他的喜酒呀？

这又瞒着我干吗？“顾太太道：”是你二妹说的，说先别告诉你，你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

但是这两句话在现在这时候给曼璐听到，却使她受了很深的刺激。因为她发现她妹妹对她这样体贴，这样看来，家里这许多人面前，还只有二妹一个人是她的知己，而自己所做的事情太对不起人了。她突然觉得很惭愧，以前关于慕瑾的事情，或者也是错怪了二妹，很不必把她恨到这样，现在可是懊悔也来不及了，也只有自己跟自己辩解着，事已至此，也叫骑虎难下，只好恶人做到底了。

曼璐只管沉沉地想着，把床前的电话线握在手里玩弄着，那电话线圆滚滚的像小蛇似的被她匝在手腕上。顾太太突然说道：“好好的一个人，不能就这样不见了。我回去怎么跟他们说呢？”曼璐道：“老太太不要紧的，可以告诉她实话。就怕她嘴不紧。你看着办吧。弟弟他们好在还小，也不懂什么。”

顾太太紧皱着眉头道：“你当他们还是小孩哪，伟民过了年都十五啦。”曼璐道：“他要是问起来，就说二妹病了，在我这儿养病呢。就告诉他是肺病，以后不能出去做了，以后家里得省着点过，住在上海太费了，得搬到内地去。”顾太太茫然道：“干吗？”曼璐低声道：暂时

避一避呀，免得那姓沈的来找她。这份人家拆了，好像连根都铲掉了，她实在有点舍不得。

但是曼璐也不容她三心二意，拿起电话来就打了一个到鸿才的办事处，他们那里有一个茶房名叫小陶，人很机警，而且知书识字，他常常替曼璐跑跑腿，家里虽然有当差的，却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得用的人，她叫他马上来一趟。挂上电话，她对顾太太说："我预备叫他到苏州去找房子。"顾太太道：搬到苏州去，还不如回乡下去呢，老太太老惦记着要回去。

曼璐却嫌那边熟人太多，而且世钧也知道那是他们的故乡，很容易寻访他们的下落。她便说："还是苏州好，近些。反正也住不长的，等这儿办喜事一有了日子，马上就得接妈回来主婚。以后当然还是住在上海，孩子们上学也方便些。大弟弟等他毕业了，也别忙着叫他去找事，让他多念两年书，赶明儿叫鸿才送他出洋留学去。妈吃了这么些年的苦，也该享享福了，以后你跟我过，我可不许你再洗衣裳做饭了，妈这么大年纪了，实在不该再做这样重的事，昨天就是累的，把腰都扭了。你都不知道，我听着心里不知多难受呢！"一席话把顾太太说得心里迷迷糊糊的，尤其是她所描绘的大弟弟的锦绣前程。

母女俩谈谈说说，小陶已经赶来了，曼璐当着她母亲的面嘱咐他当天就动身，到苏州去赁下一所房子，日内就要搬去住了，临时再打电报告他，他好到车站上去迎接。又叫顾太太赶紧回去收拾东西，叫汽车送她回去，让小陶搭她的车子一同走。顾太太本来还想要求和曼桢见一面，当着小陶，也没好说什么，只好就这样走了，身上揣着曼璐给的一笔钱。

顾太太坐着汽车回去，心里一直有点惴惴的，想着老太太和孩子们等会问起曼桢来，应当怎样对答。这时候想必他们吃喜酒总还没有回来。她一揿铃，是刘家的老妈子来开门，一开门就说："沈先生来了，你们都出去了，他在这儿等了半天了。"顾太太心里扑通一跳，这一紧张，几乎把曼璐教给她的话全都忘得干干净净，当下也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去，和世钧相见。原来世钧从昨天和曼桢闹翻了，离开顾家以后，一直就一个人在外面乱走，到很晚才回到叔惠家里去，一夜也没有睡。今天下午他打了个电话到曼桢的办公处，一问，曼桢今天没有来，他心里想她不要是病了吧，因此马上赶到她家里来，不料他们

全家都出去了，刘家的老妈子告诉他曼桢昨天就到她姊姊家去了，是她姊姊家派汽车来接的，后来就没有回来过。世钧因为昨天就听见说她姊姊生病，她一定是和她母亲替换着前去照料，但不知道她今天回来不回来。刘家那老妈子倒是十分殷勤，让他进去坐，顾家没有人在家，把楼上的房门都锁了起来，只有楼下那间空房没有上锁，她便从她房东家里端了一把椅子过去，让世钧在那边坐着。那间房就是从前慕瑾住过的，那老妈子便笑道："从前住在这儿那个张先生，昨天又来了。"世钧略怔了一怔，因笑道："哦？他这次来，还住在这儿吧？"那老妈子道："那倒不晓得，昨天没住在这儿。"正说着，刘家的太太在那边喊："高妈！高妈！"

她便跑出去了。这间空房关了许久，灰尘满积，呼吸都有点窒息。世钧一个人坐在这里，万分无聊，又在窗前站了一会，窗台上一层浮灰，便信手在那灰上画字，画画又都抹了，心里乱得很，只管盘算着见到曼桢应当怎样对她解释，又想着慕瑾昨天来，不知道看见了曼桢没有，慕瑾不晓得可知道不知道他和曼桢解约的事——她该不会告诉他吧？她正在气愤和伤心的时候，对于慕瑾倒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想到这里，越发心里像火烧似的，恨不得马上就能见到曼桢，把事情挽回过来。

好容易盼到后门口门铃响，听见高妈去开门，世钧忙跟了出去，见是顾太太。便迎上去笑道："伯母回来了。"他这次从南京来，和顾太太还是第一次见面，顾太太看见他，却一句寒暄的话也没有，世钧觉得很奇怪，她那神气倒好像有点张皇。他再转念一想，一定是她已经知道他和曼桢闹决裂了，所以生气。他这样一想，不免有点窘，一时就也说不出话来。顾太太本来心里怀着个鬼胎，所以怕见他，一见面，却又觉得非常激动，恨不得马上告诉他。她心里实在是又急又气，苦于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见到世钧，就像是见了自己的人似的，几乎眼泪都要掉下来了。在楼下究竟说话不便，因道："上楼去坐。"她引路上楼，楼上两间房都锁着，房门钥匙她带在身边，便伸手到口袋里去拿，一摸，却摸到曼璐给的那一大叠钞票。那种八成旧的钞票，摸上去是温软的，又是那么厚墩墩的方方的一大叠。钱这样东西，确实有一种奥妙的力量，顾太太当时不由得就有一个感觉，觉得对不起曼璐。和曼璐说得好好的，这时候她要是嘴快走漏了消息，告

诉了世钧，年青人都是意气用事的，势必要惊官动府，闹得不可收拾。再说，他们年青人的事，都是拿不准的，但看他和曼桢两个人，为一点小事就可以闹得把订婚戒指都扔了，要是给他知道曼桢现在这桩事情，他能说一点都不在乎吗？到了儿也不知道他们还结得成结不成婚，倒先把鸿才这头的事情打散了，反而两头落空。这么一想，好像理由也很多。人的理智，本来是不十分靠得住的，往往做了利欲的代言人，不过自己不觉得罢了。

顾太太把钥匙摸了出来，便去开房门。她这么一会儿工夫，倒连换了两个主意，闹得心乱如麻。也不知道是因为手汗还是手颤，那钥匙开来开去也开不开，结果还是世钧代她开了。两人走进房内，世钧便搭讪着问道："老太太也出去了？"

顾太太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呃——嗯。"顿了一顿，又道：我腰疼，我一个人先回来了。

不要倒了，伯母歇着吧。曼桢到哪儿去了，可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顾太太背着身子在那儿倒茶，倒了两杯，送了一杯过来，方道："曼桢病了，在她姊姊家，想在她那儿休息几天。"

世钧道："病了？什么病？"顾太太道："没什么要紧。过两天等她好了叫她给你打电话。你在上海总还有几天耽搁？"她急于要打听他要在上海住多少天，但是世钧并没有答她这句话，却道："我想去看看她。那儿是在虹桥路多少号？"顾太太迟疑了一下，因道："多少号——我倒不知道。我这人真糊涂，只认得那房子，就不知道门牌号码。"说着，又勉强笑了一笑。

世钧看她那样子分明是有意隐瞒，觉得十分诧异。除非是曼桢自己的意思，不许她母亲把地址告诉他，不愿和他见面。但是无论怎么样，老年人总是主张和解的，即使顾太太对他十分不满，怪他不好，她至多对他冷淡些，也决不会夹在里面阻止他们见面。他忽然想起刚才高妈说的，昨天慕瑾来过。难道还是为了慕瑾？……

不管是为什么原因，顾太太既然是这种态度，他也实在对她无话可说，只有站起身来告辞。走出来就到一爿店里借了电话簿子一翻，虹桥路上只有一个祝公馆，当然就是曼桢的姊姊家了。他查出门牌号码，立刻就雇车去，到了那里，只是一座大房子，一带花砖围墙。世钧去揿铃，铁门上一个小方洞一开，一个男仆露出半张脸来，世钧便

道："这儿是祝公馆吗？我来看顾家二小姐。"那人道："你贵姓？"世钧道：我姓沈。远去，想是进去通报了。但是世钧在外面等了很久的时候，也没有人来开门。他很想再揿一揿门铃，又忍住了。这座房子并没有左邻右舍，前后都是荒地和菜园，天寒地冻，四下里鸦雀无声。下午的天色黄阴阴的，忽然起了一阵风，半空中隐隐地似有女人的哭声，风过处，就又听不见了。世钧想道："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不会是房子里吧？这地方离虹桥公墓想必很近，也许是墓园里新坟上的哭声。"再凝神听时，却一点也听不见了，只觉心中惨戚。正在这时候，铁门上的门洞又开了，还是刚才那男仆，向他说道："顾家二小姐不在这儿。"世钧呆了一呆，道："怎么？我刚从顾家来，顾太太说二小姐在这儿嘛。"那男仆道："我去问过了，是不在这儿。说着，早已豁啦一声又把门洞关上了。

世钧想道："她竟这样绝情，不肯见我。"他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便又举手拍门，那男仆又把门洞开了，世钧道："喂，你们太太在家么？"他想他从前和曼璐见过一面的，如果能见到她，或者可以托她转圜。但是那男仆答道："太太不舒服，躺着呢。"世钧没有话可说了。拖他来的黄包车因为这一带地方冷清，没有什么生意，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见世钧还站在那里，便问他可要拉他回去。那男仆眼看着他上车走了，方才把门洞关上。

阿宝本来一直站在门内，不过没有露面，是曼璐不放心，派她来的，怕那男仆万一应付得不好。这时她便悄悄地问道：走了没有？她把几个男女仆人一齐唤了进去，曼璐向他们说道："以后有人来找二小姐，一概回他不在这儿。

二小姐是在我们这儿养病，你们小心伺候，我决不会叫你们白忙的。她这病有时候明白，有时候糊涂，反正不能让她出去，我们老太太把她重托给我了，跑了可得问你们。可是不许在外头乱说，明白不明白？"众人自是喏喏连声。曼璐又把年赏提早发给他们，比往年加倍。仆人们都走了，只剩阿宝一个人在旁边，阿宝见事情已经过了明路，便向曼璐低声道：大小姐，以后给二小姐送饭，叫张妈去吧，张妈力气大。刚才我进去的时候，差点儿都给她冲了出来，我拉都拉不住她。"

说到这里，又把声音低了一低，悄悄地道："不过我看她那样子，好像有病，站都站不稳。"曼璐皱眉道："怎么病了？"阿宝轻声道："一定是冻的——给她砸破那扇窗子，直往里头灌风，这大冷天，连吹一天一夜，怎么不冻病了。"曼璐沉吟了一会，便道："得要给她挪间屋子。我去看看去。"阿宝道：你进去可得小心点儿。

曼璐便拿了一瓶治感冒的药片去看曼桢，后楼那两间空房，里间一道锁，外面一道锁，先把外面那扇门开了，叫阿宝和张妈跟进去，在通里间的门口把守着，再去开那一扇门。

隔着门，忽然听见里面呛啷啷一阵响，不由得吃了一惊，其实还是那一扇砸破的玻璃窗，在寒风中自己开阖着，每次砰的一关，就有一些碎玻璃纷纷落到楼下去，呛啷啷跌在地上。

曼桢是因为夜间叫喊没有人听见，所以把玻璃窗砸破的，她手上也割破了，用一块手帕包着。她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

曼璐推门进去，她便把一双眼睛定定地望着曼璐。昨天她姊姊病得那样子，简直就像要死了，今天倒已经起来走动了，可见是假病——这样看来，她姊姊竟是同谋的了。她想到这里，本来身上有寒热的，只觉得热气像一蓬火似的，轰的一声，都奔到头上来，把脸涨得通红，一阵阵的眼前发黑。

曼璐也自心虚，她强笑道："怎么脸上这样红？发烧呀？"

曼桢不答。曼璐一步步地走过来，有一把椅子倒在地上拦着路，她俯身把椅子扶了起来。风吹着那破玻璃窗，一开一关，"哐"一关，发出一声巨响，那声音不但刺耳而且惊心。

曼桢突然坐了起来，道："我要回去。你马上让我回去，我也就算了，譬如给疯狗咬了。"曼璐道："二妹，这不是赌气的事。我也气呀，我怎么不气，我跟他大闹，不过闹又有什么用，还能真拿他怎么样？要说他这个人，实在是可恨，不过他对你倒是一片真心，这个我是知道的，有好两年了，还是我们结婚以前，他看见你就很羡慕。可是他一直很敬重你，昨天要不是喝醉了，他再也不敢这样。只要你肯原谅他，他以后总要好好地补报你，反正他对你决不会变心的。"曼桢劈手把桌上一只碗拿起来往地下一扔，是阿宝刚才送进来的饭菜，汤汁流了一地，碗也破了，她拣起一块锋利的瓷片，道：你去告诉祝鸿才，他再来可得小心点，我有把刀在这儿。

曼璐默然半晌，俯下身去用手帕擦了擦脚上溅的油渍，终于说道："你别着急，现在先不谈这些，你先把病养好了再说。"

曼桢道："你倒是让回去不让我回去？"说着，就扶着桌子，支撑着站起来往外走，却被曼璐一把拉住不放，一刹那间两人已是扭成一团。曼桢手里还抓着那半只破碗，像刀锋一样的锐利，曼璐也有些害怕，喃喃地道："干什么，你疯了？"在挣扎间，那只破碗脱手跌得粉碎，曼桢喘着气说道："你才疯了呢，你这都干的什么事情，你跟人家串通了害我，你还是个人吗？"曼璐叫道："我串通了害你？我都冤枉死了，为你这桩事也不知受了多少夹棍气——曼桢道：打得不轻，连曼桢自己也觉得震动而且眩晕。她怔住了，曼璐也怔住了，曼璐本能地抬起手来，想在面颊上摸摸，那只手却停止在半空中。她红着半边脸，只管呆呆地站在那里，曼桢见了，也不知怎么的，倒又想起她从前的好处来，过去这许多年来受着她的帮助，从来也没跟她说过感激的话。固然自己家里人是谈不上什么施恩和报恩，同时也是因为骨肉至亲之间反而有一种本能的羞涩，有许多话都好像不便出口。

在曼璐是只觉得她妹妹一直看不起她。刚才这一巴掌打下去，两个人同时都想起从前那一笔帐，曼璐自己想想，觉得真冤，她又是气忿又是伤心，尤其觉得可恨的就是曼桢这样一副烈女面孔。她便冷笑了一声道："哼，倒想不到，我们家里出了这么个烈女，啊？我那时候要是个烈女，我们一家子全饿死了！我做舞女做妓女，不也受人家欺负，我上哪儿去撒娇去？

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一样姊妹两个，凭什么我就这样贱，你就尊贵到这样地步？"她越说声音越高，说到这里，不知不觉的，竟是眼泪流了一脸。阿宝和张妈守在门外，起先听见房内扭打的声音，已是吃了一惊，推开房门待要进来拉劝，后来听见曼璐说什么做舞女做妓女，自然这些话都是不愿意让人听见的，阿宝忙向张妈使了个眼色，正要退出去，依旧把门掩上，曼桢却趁这机会抢上前去，横着身子向外一冲。曼璐来不及拦住她，只扯着她一只胳膊，两人便又挣扎起来，曼桢嚷道："你还不让我走？这是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你还能把我关一辈子？还能把我杀了？"曼璐也不答言，只把她狠命一摔摔开了，曼桢究竟发着热，身上虚飘飘的，被曼璐一甩，她连退两步，然后一跌跌出去多远，坐在地下，一只手正揿在那只破碗的碎片上，不

禁嗳哟一声。曼璐倒已经嘎吱嘎吱踏着碎瓷片跑了出去，把房门一关，钥匙嗒的一响，又从外面锁上了。

曼桢手上拉了个大口子，血涔涔地流下来。她把手拿起来看看，一看，倒先看见手上那只红宝石戒指。她的贞操观念当然和从前的女人有些不同，她并不觉得她有什么愧对世钧的地方，但是这时候看见手上戴的那只戒指，心里却像针扎了一下。

世钧——他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他可会到这儿来找她？

她母亲也不知道来过没有？指望母亲搭救是没有用的，母亲即使知道实情，也决不会去报告警察局，一来家丑不可外扬，而且母亲是笃信“从一而终”的，一定认为木已成舟，只好马马虎虎的就跟了鸿才吧。姊姊这方面再压上一点压力，母亲她又是个没主意的人，唯一的希望是母亲肯把这件事情的真相告诉世钧，和世钧商量。但是世钧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

她扶着窗台爬起来，窗棂上的破玻璃成为锯齿形，像尖刀山似的。窗外是花园，冬天的草皮地光秃秃的，特别显得辽阔。四面围着高墙，她从来没注意到那围墙有这样高。花园里有一棵紫荆花，枯藤似的枝干在寒风中摇摆着。她忽然想起小时候听见人家说，紫荆花底下有鬼的。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但是，也许就因为有这样一句话，总觉得紫荆花看上去有一种阴森之感。她要是死在这里，这紫荆花下一定有她的鬼魂吧？反正不能糊里糊涂地死在这里，死也不服这口气。房间里只要有一盒火柴，她真会放火，趁乱里也许可以逃出去。

忽然听见外面房间里有人声，有一个木匠在那里敲敲打打工作着。是预备在外房的房门上开一扇小门，可以从小门里面送饭，可是曼桢并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猜着也许是把房门钉死了，把她当一个疯子那样关起来。那钉锤一声一声敲下来，听着简直锥心，就像是钉棺材板似的。

又听见阿宝的声音，在那里和木匠说话，那木匠一口浦东话，声音有一点苍老。对于曼桢，那是外面广大的世界里来的声音，她心里突然颤栗着，充满了希望，她扑在门上大声喊叫起来了，叫他给她家里送信，把家里的地址告诉他，又把世钧的地址告诉他，她说她被人陷害，把她关起来了，还说了许许多多的话，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

么，连那尖锐的声音听着也不像自己的声音。这样大哭大喊，砰砰砰捶着门，不简直像个疯子了吗?

她突然停止了。外面显得异样的寂静。阿宝当然已经解释过了，里面禁闭着一个有疯病的小姐，而她自己也疑惑，她已经在疯狂的边缘上了。

木匠又工作起来了。阿宝守在旁边和他攀谈着。那木匠的语气依旧很和平，他说他们今天来叫他，要是来迟一步，他就已经下乡去了，回家去过年了。阿宝问他家里有几个儿女。

听他们说话，曼桢仿佛在大风雪的夜里远远看见人家窗户里的灯光红红的，更觉得一阵凄惶。她靠在门上，无力地啜泣起来了。

她忽然觉得身体实在支持不住了，只得踉踉跄跄回到床上去。刚一躺下，倒是软洋洋的，舒服极了，但是没有一会儿工夫，就觉得浑身骨节酸痛，这样睡也不合适，那样睡也不合适，只管翻来覆去，鼻管里的呼吸像火烧似的。她自己也知道是感冒症，可是没想到这样厉害。浑身的毛孔里都像是分泌出一种粘液，说不出来的难受。天色黑了，房间里一点一点地暗了下来，始终也没有开灯。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方才昏昏睡去，但是因为手上的伤口痛得火辣辣的，也睡不沉，半夜里醒了过来，忽然看见房门底下露出一线灯光，不觉吃了一惊。同时就听见门上的钥匙嗒的一响，但是这一响之后，却又寂然无声。她本来是时刻戒备着的，和衣躺着，连鞋也没脱，便把被窝一掀，坐了起来，但是一坐起来便觉得天旋地转，差点没栽倒在地上。定睛看时，门缝里那一线灯光倒已经没有了。等了许久，也没有一点响动，只听见自己的一颗心嘭通嘭通跳着。她想着一定又是祝鸿才。她也不知道哪儿来的一股子力气，立刻跑去把灯一开，抢着站在窗口，大约心里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真要是没有办法，还可以跳楼，跳楼也要拉他一同跳。但是隔了半晌，始终一点动静也没有，紧张着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这才觉得她正站在风口里，西北风呼呼地吹进来，那冷风吹到发烧的身体上，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又是寒飕飕的，又是热烘烘干呼呼的，非常难受。

她走到门口，把门钮一旋，门就开了，她的心倒又狂跳起来，难道有人帮忙，私自放她逃走么？外面那间堆东西的房间黑洞洞的，她走去把灯开了，一个人也没有。她一看见门上新装了一扇小门，小门

里面安着个窗台，上面搁着一只漆盘，托着一壶茶，一只茶杯，一碟干点心。她突然明白过来了，哪里是放她逃走，不过是把里外两间打通了，以后可以经常地由这扇小门里送饭。这样看来，竟是一种天长地久的打算了。她这样一想，身子就像掉到冰窖里一样。把门钮试了一试，果然是锁着。那小门也锁着。摸摸那壶茶，还是热的，她用颤抖的手倒了一杯喝着，正是口渴得厉害，但是第一口喝进去，就觉得味道不对。其实是自己嘴里没味儿，可是她不能不疑心，茶里也许下了药。再喝了一口，简直难吃，实在有点犯疑心，就搁下了。她实在不愿意回到里面房里那张床上去，就在外面沙发上躺下了，在那旧报纸包裹着的沙发上睡了一宿，电灯也没有关。

第二天早上，大概是阿宝送饭的时候，从那扇小门里看见她那呻吟呓语的样子，她因为热度太高，神志已经不很清楚了，仿佛有点知道有人开了锁进来，把她抬到里面床上去，后来就不断地有人送茶送水。这样昏昏沉沉的，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有一天忽然清醒了许多，见阿宝坐在旁边织绒线，嘴里哼哼唧唧唱着十二月花名的小调。她恍惚觉得这还是从前，阿宝在她们家帮佣的时候。她想她一定是病得很厉害，要不然阿宝怎么不在楼下做事，却到楼上来守着病人。母亲怎么倒不在跟前？她又惦记着办公室的抽屉钥匙，应当给叔惠送去，有许多文件被她锁在抽屉里，他要拿也拿不到。她想到这里，不禁着急起来，便喃喃说道："杰民呢？叫他把钥匙送到许家去。"阿宝先还当她是说胡话，也没听清楚，只听见"钥匙"两个字，以为她是说房门钥匙，总是还在那儿闹着要出去，便道："二小姐，你不要着急，你好好地保重身体吧，把病养好了，什么话都好说。"曼桢见她答非所问，心里觉得很奇怪。这房间里光线很暗，半边窗户因为砸破了玻璃，用一块木板挡住了。曼桢四面一看，也就渐渐地记起来了，那许多疯狂的事情，本来以为是高热度下的乱梦，竟不是梦，不是梦……

阿宝道："二小姐，你不想吃什么吗？"曼桢没有回答，半晌，方在枕上微微摇了摇头。因道："阿宝，你想想看，我从前待你也不错。"阿宝略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是的呀，二小姐待人最好了。"曼桢道："你现在要是肯帮我一个忙，我以后决不会忘记的。"阿宝织着绒线，把竹针倒过来搔了搔头发，露出那踌躇的样子，微笑道："二小姐，我们吃人家饭的人，只能东家叫怎么就怎么，二小姐是

明白人。”曼桢道：我知道，我也不想找你别的，只想你给我送个信。我虽然没有大小姐有钱，我总无论如何要想法子，不能叫你吃亏。“阿宝笑道：”二小姐，不是这个话，你不知道他们防备得多紧，我要是出去他们要疑心的。“曼桢见她一味推托，只恨自己身边没有多带钱，这时候无论许她多少钱，也是空口说白话，如何能够取信于人。心里十分焦急，不知不觉把两只手都握着拳头，握得紧紧的，她因为怕看见那只戒指，所以一直反戴着，把那块红宝石转到后面去了。一捏拳头，就觉得那块宝石硬梆梆地在那儿。她忽然心里一动，想道：”女人都是喜欢首饰的，把这戒指给她，也许可以打动她的心。她要是嫌不好，就算是抵押品，将来我再拿钱去赎。“随即把戒指褪了下来，她现在虽然怕看见它，也觉得很舍不得。她递给阿宝，低声道：”我也知道你是为难。你先把这个拿着，这个虽然不值钱，我是很宝贵它的，将来我一定要拿钱跟你换回来。“阿宝起初一定不肯接。曼桢道：”你拿着，你不拿你就是不肯帮我忙。“阿宝半推半就的，也就收下了。

曼桢便道：“你想法子给我拿一支笔一张纸，下次你来的时候带出去。”她想她写封信叫阿宝送到叔惠家里去，如果世钧已经回南京去了，可以叫叔惠转寄。阿宝当时就问：“二小姐要写信给家里呀？”曼桢在枕头上摇了摇头，默然了一会，方道：“写给沈先生。那沈先生你看见过的。”她一提到世钧，已是顺着脸滚下泪来，因把头别了过去。阿宝又劝了她几句，无非是叫她不要着急，然后就起身出去，依旧把门从外面锁上了，随即来到曼璐房中。

曼璐正在那里打电话，听她那焦躁的声音，一定是和她母亲说话，这两天她天天打电话去，催他们快动身。阿宝把地下的香烟头和报纸都拾起来，又把梳妆台上的东西整理了一下，敞开的雪花膏缸一只一只都盖好，又把刷子上粘缠着的一根根头发都拣掉。等曼璐打完了电话，阿宝先去把门关了，方才含着神秘的微笑，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戒指来，送到曼璐跟前，笑道：“刚才二小姐一定要把这个给我，又答应给我钱，叫我给她送信。”曼璐道：哦？送信？“阿宝笑道：”是啊。“把戒指拿在手里看了看。”她说，把这只红宝石戒指悄悄地送来，就算是订婚戒指。“曼璐笑道：”我不会白拿你的。“说着拿钥匙打开抽屉拿出一件饰物。阿宝偷眼一瞧，是那种自己从前潦倒时常常拿

去当或变卖的首饰，阿宝知道这种戒指卖不出多少钱，当下便说，”我还是不要的好吧。“

果然不出她所料，竟是发了一笔小财。当下不免假意推辞了一下。曼璐噗的一声把那一沓子钞票丢在桌上，道：“你拿着吧。总算你还有良心！”阿宝也就谢了一声，拿起来揣在身上，因笑道：“二小姐还等着我拿纸同笔给她呢。”曼璐想了一想，便道：“那你以后就不要进去了，让张妈去好了。”说着，她又想起一桩事来。便打发阿宝到她娘家去，只说他们人手不够，派阿宝来帮他们理东西，名为帮忙，也就是督促的意思，要他们尽快地离开上海。

顾太太再也没想到，今年要到苏州去过年。一来曼璐那边催逼得厉害，二来顾太太也相信那句话，“正月里不搬家”，所以要搬只好在年前搬。她赶着在年前洗出来的褥单，想不到全都做了包袱，打了许多大包裹。她整理东西，这样也舍不得丢，那样也舍不得丢。要是全部带去，在火车上打行李票也嫌太糜费了。而且都是历年积下的破烂，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仅只是运出大门陈列在弄堂里，堆在推车上，都有点见不得人。阿宝见她为难，就答应把这些东西全都运到公馆里去，好在那边有的是闲房。其实等顾太太一走，阿宝马上叫了个收旧货的来，把这些东西统统卖了。

顾太太临走的时候，心里本来就十分怆惶，觉得就像充军似的。想想曼璐说的话也恐怕不一定可靠，但是以后一切的希望都着落在她身上了，就也不愿意把她往坏处想。世钧有一封信给曼桢，顾太太收到了，也不敢给谁看，所以并不知道里面说些什么。一直揣在身上，揣了好些时候，临走那天还是拿了出来交给阿宝，叫她带去给曼璐看。

世钧的信是从南京寄出的。那天他到祝家去找曼桢，没见到她，他还当是她存心不出来见他，心里十分难过。回到家里，许太太告诉他说，他舅舅那里派人来找过他。他想着也不知出了什么事情，赶了去一问，原来并没有什么，他有一个小舅舅，是老姨太太生的，老姨太太一直住在南京，小舅舅在上海读书，现在放寒假了，要回去过年，舅舅不放心他一个人走，要世钧和他一同回去。一同回去，当然不成问题，但是世钧在上海还有几天耽搁，他舅舅却执意要他马上动身，说他母亲的意思也盼望他早点回去，年底结帐还有一番忙碌，他

不在那里，他父亲又不放心别人，势必又要自己来管，这一劳碌，恐怕于他的病休有碍。世钧听他舅舅的话音，好像沈太太曾经在他们动身前嘱托过他，叫他务必催世钧快快回来，而沈太太对他说的话一定还不止这些，恐怕把她心底里的忧虑全都告诉了他了，不然他也不会这样固执，左说右说，一定要世钧马上明天就走。世钧见他那样子简直有点急赤白脸的，觉得很不值得为这点事情跟舅舅闹翻脸，也就同意了。他本来也是心绪非常紊乱，他觉得他和曼桢两个人都需要冷静一下，回到南京之后再给她写信，这样也好，写起信来总比较理智些。

他回到南京就写了一封信，按连写过两封，也没有得到回信。过年了，今年过年特别热闹，家里人来人往，他父亲过了一个年，又累着了，病势突然沉重起来。这一次来势汹汹，本来替他诊治着的那医生也感觉到棘手，后来世钧就陪他父亲到上海来就医。

到了上海，他父亲就进了医院，起初一两天情形很严重，世钧简直走不开，也住在医院里日夜陪伴着。叔惠听到这消息，到医院里来探看，那一天世钧的父亲倒好了一点，谈了一会，世钧问叔惠："你这一向看见曼桢没有？"叔惠道："我好久没看见她了。她不知道你来？"世钧有点尴尬地说："我这两天忙得也没有工夫打电话给她。"说到这里，世钧见他父亲似乎对他们很注意，就掉转话锋说到别处去了。

他们用的一个特别看护，一直在旁边，是一个朱小姐，人很活泼，把她的小白帽子俏皮地坐在脑后，他们来了没两天，她已经和他们相当熟了。世钧的父亲叫他拿出他们自己带的茶叶给叔惠泡杯茶，朱小姐早已注意到他们是讲究喝茶的人，便笑道："你们喝不喝六安茶？有个杨小姐，也是此地的看护，她现在在六安一个医院里工作，托人带了十斤茶叶来，叫我替她卖，价钱倒是真便宜。"世钧一听见说六安，便有一种异样的感触，那是曼桢的故乡。他笑道："六安——你说的那个医院，是不是一个张医生办的？"朱小姐笑道："是呀，你认识张医生呀？他人很和气的，这次他到上海来结婚，这茶叶就是托他带来的。"世钧一听见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就呆住了。

叔惠跟他说话他也没听见，后来忽然觉察，叔惠是问他"哪一个张医生？"他连忙带笑答道："张慕瑾。你不认识的。"又向朱小姐笑

道："哦，他结婚了？新娘姓什么你可知道？"朱小姐笑道："我倒也不大清楚，只晓得新娘子家在上海，不过他们结了婚就一块回去了。"世钧就是再问下去，料想多问也问不出所以然来，而且当着他父亲和叔惠，他们也许要奇怪，他对这位张医生的结婚经过这样感到兴趣。朱小姐见他默默无言，还当他是无意购买茶叶，又不好意思拒绝，她自命是个最识趣的人，立刻看了看她腕上的手表，就忙着去拿体温表替啸桐试热度。

世钧只盼望叔惠快走。幸而不多一会，叔惠就站起来告辞了。世钧道："我跟你一块出去，我要去买点东西。"两人一同走出医院。世钧道："你现在上哪儿去？"叔惠看了看手表，道："我还得上厂里去一趟。今天没等到下班就溜出来了，怕你们这儿过了探望的时间就不准进来。"

他匆匆回厂里去了，世钧便走进一家店铺去借打电话，他计算着这时候曼桢应当还在办公室里，就拨了办公室的号码。

和她同处一室的那个男职员来接电话，世钧先和他寒暄了两句，方才叫他请顾小姐听电话。那人说："她现在不在这儿了。

怎么，你不知道吗？"世钧怔了一怔道："不在这几了——她辞职了？"那职员说："不知道后来有没有补一封辞职信来，我就知道她接连好几天没来，这儿派人上她家去找她，说全家都搬走了。"说到这里，因为世钧那边寂然无声，他就又说下去，道："也不知搬哪儿去了。你不知道啊？"世钧勉强笑道：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刚从南京来，我也有好久没看见她了。

他居然还又跟那人客套了两句，才挂上电话。然后就到柜台上去再买了一只打电话的银角子，再打一个电话到曼桢家里去。当然那人所说的话绝对不会是假的，可是他总有点不能相信。铃声响了又响，响了又响，显然是在一所空屋里面。当然是搬走了。世钧就像一个人才离开家不到两个钟头，打电话回去，倒说是已经搬走了。使人觉得震恐而又迷茫。简直好像遇见了鬼一样。

他挂上电话，又在电话机旁边站了半天。走出这家店铺，在马路上茫然地走着，淡淡的斜阳照在地上，他觉得世界之大，他竟没有一个地方可去似的。

当然还是应当到她从前住的地方去问问，看弄堂的也许知道他们搬到哪里去了，他们楼下还有一家三房客，想必也已经迁出了，如果有地址留下来，从那里也许可以打听到一些什么。曼桢的家离这里很远，他坐黄包车去，在路上忽然想到，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他不是叫她搬家吗？或者她这次搬走，还是因为听从他的主张？搬是搬了，因为负气的缘故，却迟迟的没有写信给他，是不是有这可能？也许他离开南京这两天，她的信早已寄到了。还有一个可能，也许她早就写信来了，被他母亲藏了起来，没有交给他。——但是她突然辞了职却又是为什么呢？这就把以上的假定完全推翻了。

黄包车在弄口停下。这地方他不知道来过多少回了，但是这一次来，一走进弄堂就感到一种异样的生疏，也许因为他晓得已经人去楼空了，马上这里的房屋就显得湫隘破败灰暗，好像连上面的天也低了许多。

他记得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因为曼桢的家始终带一点神秘性，所以踏进这弄堂就有点莫名其妙的包包自危的感觉，当然也不是没有喜悦的成分在内。在那种心情下，看见一些女佣大姐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下淘米洗衣裳，也觉得是一个新鲜明快的画面。而现在是寒冷的冬天，弄堂里没有什么人。弄口有一个小木栅，看弄堂人就住在那里，却有一个女佣立在他的窗外和他谈心。她一身棉袄裤，裤腰部分特别臃肿，把肚子顶得高高的，把她的白围裙支出去老远。她伏在窗口和里面的人脸对脸谈着。世钧见这情形，就没有和看弄堂的人说话。先走进去看看再说。

但是并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是门窗紧闭的一幢空屋，玻璃窗上罩着昏雾似的灰尘。世钧在门外站了一会，又慢慢地向弄口走了出来。这次那看弄堂的却看见了他，就从小屋里迎了出来，向世钧点点头笑笑。世钧从前常常给他钱的，因为常常在顾家谈到很晚才走，弄堂口的铁门已经拉上了，要惊动看弄堂的替他开铁门。现在这看弄堂的和他点头招呼，世钧便带笑问道："顾家他们搬走了？"看弄堂的笑道："还是去年年底搬的。我这儿有他们两封信，要晓得他们地址就给他们转去了，沈先生你可有地方打听？"说着，便从窗外探手进去，在桌上摸索着寻找那两封信。刚才和他谈天的那个女佣始终立在窗外，在窗口斜倚着，她连忙一偏身让开了。向来人家家里的事情都是靠佣

人替他们传播出去的，顾家就是因为没有用佣人，所以看弄堂的尽管消息灵通，对于弄内每一家人家都是一本清帐，独有顾家的事情他却不大熟悉，而且因为曼璐过去的历史，好像他们家的事情总有些神秘性似的，他们不说，人家就也不便多问。

世钧道："住在他们楼下的还有一个刘家呢，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你可知道？"看弄堂的喃喃地道："刘家——好像说搬到虹口去了吧。顾家是不在上海了，我听见拉塌车的说，说上北火车站嘛。"世钧心里怦的一跳，想道："北火车站。曼桢当然是嫁了慕瑾，一同回去了，一家子都跟了去，靠上了慕瑾了。曼桢的祖母和母亲的梦想终于成为事实了。"

他早就知道，曼桢的祖母和母亲一直有这个意思，而且他觉得这并不是两位老太太一厢情愿的想法。慕瑾对曼桢很有好感的，至于他对她有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曼桢没有说，可是世钧直觉地知道她没有把全部事实告诉他。并不是他多疑，实在是两个人要好到一个程度，中间稍微有点隔阂就不能不感觉到。她对慕瑾非常佩服，这一点她是并不讳言的，她对他简直有点英雄崇拜的心理，虽然他是默默地工作着，准备以一个乡村医生终老的。世钧想道：是的，我拿什么去跟人家比，我的事业才开始倒已经中断了，她认为我对家庭投降了，对我非常失望。不过因为我们已经有两三年的历史，所以她对我也不无眷恋。但是两三年间，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而慕瑾来过不久，我们就大吵，这该不是偶然的事情。当然她绝对不是借故和我争吵，只是因为感情上先有了症结在那里，所以一触即发了。"

看弄堂的把两封信递给他，一封是曼桢的弟弟的学校里寄来的，大约是成绩报告单。还有一封是他写给曼桢的，他一看见自己的字迹便震了一震。信封上除了邮戳之外还有一个圆圈形的酱油渍，想必看弄堂的曾经把菜碗放在上面。他把两封信拿在手里看了一看，便向看弄堂的微笑着点了个头，说："好，我——想法子给他们转寄去。"就拿着走了。

走出弄堂，街灯已经亮了。他把他写给曼桢的那封信拿出来辨认了一下。是第二封信。第一封她想必收到了。其实第一封信已经把话说尽说绝了，第二封根本就是多余的。他立刻把它撕成一片片。

卖蘑菇豆腐干的人远远吆喝着。那人又来了。每天差不多这时候，他总是到这一带来叫卖，大街小巷都串遍，一个瘦长身材的老头挽着个篮子，曼桢住的弄堂里，他每天一定要到一到的。世钧一听见那声音，就想起他在曼桢家里消磨过的无数的黄昏。“豆——干！五香蘑菇豆——干！”沉着而苍凉的呼声，渐渐叫到这边来了，叫得人心里发空。

于是他又想着，还可以到她姊姊家里去问问，她姊姊家他上回去过一次，门牌号数也还记得，只是那地方很远，到了那儿恐怕太晚了。他就多走了几步路，到附近一家汽车行叫了一辆汽车，走到虹桥路，天色倒还没有黑透。下了车一揿铃，依旧在铁门上开了一个方洞，一个仆人露出半边脸来，似乎还是上次那个人。世钧道：“我要见你们太太。我姓沈，我叫沈世钧。”那人顿了一顿，方道：“太太恐怕出去了，我瞧瞧去。”说着，便把方洞关上了。世钧也知道这是阔人家的仆役应付来客的一种惯伎，因为不确定主人见与不见，所以先说着活动话。可是他心里还是很着急，想着曼桢的姊姊也许倒是刚巧出去了。其实她姊夫要是在家，见她姊夫也是一样，刚才忘问一声。

在门外等着，他也早料到的，一等就等了许久。终于听见里面拨去门闩，开了一扇侧门，那仆人闪在一边，说了声：请进来。汽车道走进去，两旁都是厚厚的冬青墙。在这傍晚的时候，园子里已经昏黑了，天上倒还很亮，和白天差不多。映着那淡淡的天色，有一钩淡金色的蛾眉月。

世钧在楼窗下经过，曼桢在楼上听见那脚步声，皮鞋践踏在煤屑路上，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异之点，但是这里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穿疲鞋的，仆人们都穿布鞋，曼璐平常总穿绣花鞋，祝鸿才穿的是那种粉底直贡呢鞋子。他们家也很少来客。这却是什么人呢？曼桢躺在床上，竭力撑起半身，很注意地向窗外看着，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那一片空明的天，和天上细细的一钩淡金色的月亮。她想，也许是世钧来了。但是立刻又想着，我真是疯了，一天到晚盼望世钧来救我，听见脚步声音就以为是世钧。那皮鞋声越来越近，渐渐地又由近而远。曼桢心里急得什么似的，因想道：“管他是谁呢，反正我喊救命。”可是她病了这些时，发热发得喉咙都哑了，她总有好些天没有和

任何人说过话了，所以自己还不大觉得。这时候一张开嘴，自己都吃一惊，这样哑着嗓子叫喊，只听见喉咙管里发出一种沙沙之声罢了。

房间里黑沉沉的，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阿宝自从上回白拿了她一只戒指，就没有再进来过，一直是张妈照料着。张妈刚巧走开了一会，到厨房里吃年糕去了。这还是正月里，家里剩下很多的年糕，佣人们也可以随时做着吃。张妈煮了一大碗年糕汤，才呷了一口，忽见阿宝鬼鬼祟祟地跑进来，低声叫道："张奶奶，快上去！叫你呢！"张妈忙放下碗来，问道：太太叫我？话，只当是曼桢那里又出了什么意外，慌得三脚两步跑上楼去。阿宝跟在后面，才走到楼梯脚下，正遇见那男仆引着世钧从大门外面走进来。世钧从前在曼桢家里看见过阿宝的，虽然只见过一面，他倒很记得她，因向她看了一眼。阿宝一时心虚，怕他和她攀谈起来，要是问起顾家现在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万一倒说得前言不对后语。她只把头低着，装作不认识他，径自上楼去了。

那男仆把世钧引到客厅里去，把电灯开了。这客厅非常大，布置得也极华丽，但是这地方好像不大有人来似的，说话都有回声。热水汀烧得正旺，世钧一坐下来便掏出手帕来擦汗。那男仆出去了一会，又送茶进来，搁在他面前的一张矮桌上。世钧见是两杯茶，再抬起眼来一看，原来曼璐已经进来了，从房间的另一头远远走来，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旗袍，袍叉里又露出水钻镶边的黑绸长裤，踏在那藕灰丝绒大地毯上面，悄无声息地走过来。世钧觉得他上次看见她的时候，好像不是这样瘦，两个眼眶都深深地陷了进去，在灯影中看去，两只眼睛简直陷成两个窟窿。脸上经过化妆，自是红红白白的，也不知怎么的，却使世钧想起红粉骷髅

他从来没有和她这样的女人周旋过，本来就有点慌张，因站起身来，向她深深地一点头，没等她走到跟前，就急于申明来意，道："对不起，来打搅祝太太——刚才我去找曼桢，他们全家都搬走了。他们现在不知搬到哪儿去了？"曼璐只是笑着"嗯，嗯"答应着，因道：沈先生坐。喝点茶。禁向那纸包连看了两眼，却猜不出是什么东西，也不像是信件。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曼璐便把那纸包拆开了，里面另是一层银皮纸，再把那银皮纸的小包打开来，拿出一只红宝石戒指。世钧一看见那戒指，不由得心中颤抖了一下，也说不出是何感想。曼璐

把戒指递了过来，笑道："曼桢倒是料到的，她说沈先生也许会来找我。她叫我把这个交给你。"世钧想道："这就是她给我的回信吗？"他机械地接了过来，可是同时就又想着："这戒指不是早已还了我了？当时还了我，我当她的面就扔了字纸篓了，怎么这时候倒又拿来还我？这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假使非还我不可，就是寄给我也行，也不必这样郑重其事的，还要她姊姊亲手转交，不是存心气我吗？她不是这样的人哪，我倒不相信，难道一个人变了心，就整个地人都变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那么她现在不在上海了？我还是想当面跟她谈谈。"曼璐却望着他笑了一笑，然后慢吞吞地说道："那我看也不必了吧？"世钧顿了一顿，便红着脸问道：她是不是结婚了？是不是跟张慕瑾结婚了？然知道世钧对慕瑾是很疑心，她倒也不敢一口咬定说曼桢是嫁了慕瑾了，因为这种谎话是很容易对穿的，但是看这情形，要是不这样说，料想他也不肯死心。她端着茶杯，在杯沿上凝视着他，因笑道："你既然知道，也用不着我细说了。"世钧其实到她这儿来的时候也就没有存着多少希望，但是听了这话，依旧觉得轰然一声，人都呆住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隔了有一会工夫，他很仓促地站起来，和她点了个头，微笑道：对不起，打搅你这半天。着一个什么东西，低头一看，却是他那只戒指。好好的拿在手里，不知怎么会手一松，滚到地下去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掉了地下的，那地毯那样厚，自然是听不见声音。他弯下腰去拾了起来，就很快地向口袋里一揣。要是闹了半天，还把那戒指丢在人家家里，那才是笑话呢。曼璐这时候也站起来了，世钧也没朝她看，不管她是一种嘲笑的还是同情的神气，同样是不可忍耐的。他匆匆地向门外走去，刚才那仆人倒已经把大门开了，等在那里。曼璐送到大门口就回去了，依旧由那男仆送他出去。世钧走得非常快，那男仆也在后面紧紧跟着。不一会，他已经出了园门，在马路上走着了。那边呜呜地来了一辆汽车，两边白光在前面开路。这虹桥路上并没有人行道，只是一条沥青大道，旁边却留出一条沙土铺的路，专为在上面跑马。世钧避到那条骑马道上走着，脚踩在那松松的灰土上，一软一软的，一点声音也没有。街灯昏昏沉沉地照着，人也有点昏昏沉沉的。

那只戒指还在他口袋里。他要是带回家去仔细看看，就可以看见戒指上裹的绒线上面有血迹。那绒线是咖啡色的，干了的血迹是红褐

色的，染在上面并看不出来，但是那血液胶粘在绒线上，绒线全僵硬了，细看是可以看出来的。他看见了一定会觉得奇怪，因此起了疑心。但是那好像是侦探小说里的事，在实际生活里大概是不会发生的。世钧一路走着，老觉得那戒指在他裤袋里，那颗红宝石就像一个燃烧的香烟头一样，烫痛他的腿。他伸进手去，把那戒指掏出来，一看也没看，就向道旁的野地里一扔。

那天晚上他回到医院里，他父亲因为他出去了一天，问他上哪儿去了，他只推说遇见了熟人，被他们拉着不放，所以这时候才回来。他父亲见他有些神情恍惚，也猜着他一定是去找女朋友去了。第二天，他舅舅到医院里来探病，坐得时间比较久，啸桐说话说多了，当天晚上病情就又加重起来。

自这一天起，竟是一天比一天沉重，在医院里一住两个月，后来沈太太也到上海来了，姨太太带着孩子们也来了，就等着送终。啸桐在那年春天就死在医院里。

春天，虹桥路祝家那一棵紫荆花也开花了，紫郁郁的开了一树的小红花。有一只鸟立在曼桢的窗台上跳跳纵纵，房间里面寂静得异样，它以为房间里没有人，竟飞进来了，扑啦扑啦乱飞乱撞，曼桢似乎对它也不怎样注意。她坐在一张椅子上。她的病已经好了，但是她发现她有孕了。她现在总是这样呆呆的，人整个地有点麻木。坐在那里，太阳晒在脚背上，很是温暖，像是一只黄猫咕噜咕噜伏在她脚上。她因为和这世界完全隔离了，所以连这阳光照在身上都觉得有一种异样的亲切的意味。

她现在倒是从来不哭了，除了有时候，她想起将来有一天跟世钧见面，她要怎样怎样把她的遭遇一一告诉他听，这样想着的时候，就好像已经面对面在那儿对他诉说着，她立刻两行眼泪挂下来了。

十三

啸桐的灵榇由水路运回南京，世钧跟着船回来，沈太太和姨太太则是分别乘火车回去的。沈太太死了丈夫，心境倒开展了许多。寡居的生活她原是很习惯的，过去她是因为丈夫被别人霸占去而守活寡，所以心里总有这样一口气咽不下，不像现在是名正言顺的守寡了，而且丈夫简直可以说是死在她的抱怀中。盖棺论定，现在谁也没法把他抢走了。这使她心里觉得非常安定而舒泰。

因为家里地方狭窄，把灵榇寄存在庙里，循例开吊发丧，忙过这些，就忙分家的事情。是姨太太那边提出分家的要求，姨太太那边的小孩既多，她预算中的一笔教育费又特别庞大，还有她那母亲，她说啸桐从前答应给她母亲养老送终的。虽然大家都知道她这些年来积下的私蓄一定很可观，而且啸桐在病中迁出小公馆的时候，也还有许多要紧东西没有带出来，无奈这都是死无对证的事。世钧是一贯的抱着息事宁人的主张，劝她母亲吃点亏算了，但是女人总是气量小的，而且里面还牵涉着他嫂嫂。他们这次分家是对姨太太而言，他嫂嫂以后还是跟着婆婆过活，不过将来总是要分的。他嫂嫂觉得她不为自己打算，也得为小健打算。她背后有许多怨言，怪世钧太软弱了，又说他少爷脾气，不知稼穑之艰难，又疑心他从前住在小公馆里的时候，被姨太太十分恭维，年青人没有主见，所以反而偏向着她。其实世钧在里面做尽难人。拖延了许多时候，这件事总算了结了。

他父亲死后，百日期满，世钧照例到亲戚家里去“谢孝”，挨家拜访过来，石翠芝家里也去了一趟。翠芝的家是一个半中半西的五开间老式洋房，前面那花园也是半中半西的，一片宽阔的草坪，草坪正中却又堆出一座假山，挖了一个小小的池塘，养着金鱼。世钧这次来，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太阳落山了，树上的蝉声却还没有休歇，翠芝正在花园里遛狗。

她牵着狗，其实是狗牵着人，把一根皮带拉得笔直的，拉着她飞跑。世钧向她点头招呼，她便喊着那条狗的英文名字：来利！来利！一直就有这么个黑狗。“翠芝道：你说的是它的祖母了。这一只跟你们家那只是一窝。妈本来叫它来富，我嫌难听。

翠芝在他们开吊的时候也来过的，但是那时候世钧是孝子，始终在孝帏里，并没有和她交谈，所以这次见面，她不免又向他问起他父亲故世前的情形。她听见说世钧一直在医院里侍疾，便道："那你这次去没住在叔惠家里？你看见他没有？"世钧道："他到医院里来过两次。"翠芝不言语了。她本来还想着，叔惠也说不定不在上海了，她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信里提起她和一鹏解除婚约的事，而他一直没有回信。他一直避免和她接近，她也猜着是因为她家里有钱，他自己觉得高攀不上，所以她总想着应当由她这一方面采取主动的态度。但是这次写信给他他没有回信，她又懊悔，倒不是懊悔她这种举动太失身分，因为她对他是从来不想到这些的。她懊悔不是为别的，只是怕人家觉得她太露骨的，即使他本来有意于她的，也会本能地起反感。所以她这一向一直郁郁的。

她又笑着和世钧说："你在上海常看见顾小姐吧？她好吗？"世钧道："这回没看见她。"翠芝笑道："她跟叔惠很好吧？"世钧听见她这话，先觉得有点诧异，然而马上就明白过来，她一定是从他嫂嫂那里听来的，曼桢和叔惠那次到南京来玩，他不是告诉他家人说曼桢是叔惠的朋友，免得他们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现在想起那时候的情景，好像已经事隔多年，渺茫得很了。他勉强笑道："她跟叔惠也是普通朋友。"翠芝道："我真羡慕像她那样的人，在外面做事多好。"

世钧不由得苦笑了，他想起曼桢身兼数职，整天辛苦奔波的情形，居然还有人羡慕她。但是那也是过去的事了，人家现在做了医院院长的太太，当然生活比较安定了。

翠芝又道："我也很想到上海去找一个事情做做。"世钧笑道："你要做事干什么？"翠芝笑道："怎么，你觉得我不行？"

世钧笑道："不是，你现在不是在大学念书么？"翠芝道："大学毕业不毕业也不过是那么回事，我就是等毕了业说要出去做事，我家里人也还是要反对的。"说着，她长长地透了口气。

她好像有一肚子的牢骚无从说起似的。世钧不由得向她脸上望了望。她近来瘦多了。世钧觉得她自从订了婚又毁约之后，人好像跟从前有点不同，至少比从前沉静了许多。

两人跟在那只狗后面，在草坪上缓缓走着。翠芝忽然说了一声："他真活泼。"世钧道：你是说来利？要是心里不痛快的时候，去

找他说说话，就真的会精神好起来了。“他心里想，究竟和翠芝没有什么可谈的，谈谈就又谈到叔惠身上来了。

翠芝让他进去坐一会，他说他还有两家人家要去一趟，就告辞走了。他这些日子一直没到亲戚家里去走动过，这时候已经满了一百天，就没有这些忌讳了，渐渐就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从前他嫂嫂替他和翠芝做媒碰了个钉子，他嫂嫂觉得非常对不起她的表妹，“鞋子不做倒落了个样”。事后当然就揭过不提了，翠芝的母亲那方面当然更是讳莫如深，因此他们亲戚间对于这件事都不大知道内情。爱咪说起这桩事情，总是归罪于世钧的怕羞，和翠芝的脾气倔，要不然两人倒是很好的一对。翠芝一度订了婚又悔婚，现在又成了问题人物了。世钧也许是多心，他觉得人家请起客来，总是有他一定有她。翠芝也有同感。她常到爱咪那里去打网球，爱咪就常常找世钧去凑一脚。世钧在那里碰见一位丁小姐，网球打得很好，她是在上海进大学的，和世钧还是先后同学。世钧回家去，说话中间提起过她几次，他母亲就借故到爱咪那里去了一趟，偷偷地把那丁小姐相看了一下。世钧的父亲临终的时候曾经说过，说他唯一的遗憾就是没看见世钧结婚。她母亲当时就没敢接了这个茬，因为想着世钧如果结婚的话，一定就是和曼桢结婚了。但是现在事隔多时，沈太太认为危机已经过去了，就又常常把他父亲这句遗言提出来，挂在嘴上说着。

相识的一班年青人差不多都结婚了，好像那一年结婚的人特别多似的，入秋以来，接二连三地吃人家的喜酒。这里面最感到刺激的是翠芝的母亲，本来翠芝年纪也还不算大，她母亲其实用不着这样着急，但是翠芝最近有一次竟想私自逃走了，留下一封信来，说要到上海去找事，幸而家里发觉得早，在火车站上把她截获了，虽然在火车站上没看见有什么人和她在一起，她母亲还是相信她一定是受人诱惑，所以自从出过这桩事情，她母亲更加急于要把她嫁出去，认为留她在家里迟早要出乱子。

最近有人替她做媒，说一个秦家，是一个土财主的少爷，还有人说他是有嗜好的。介绍人请客，翠芝无论如何不肯去，一早就躲出去了，也没想好上哪儿去。她觉得她目前的处境，还只有她那表姊比较能够了解，就想去找她的表姊痛痛快快哭诉一番。沈家大少奶奶跟翠芝倒是一直很知己的，就连翠芝和一鹏解约，一个是她的表妹，一个

是她自己的弟弟，她也并没有偏向着谁，因为在她简单的头脑中，凡是她娘家的人都是好的，她弟弟当然是一等一的好人，她的表妹也错不了，这事情一定是有外人从中作祟。一鹏解约后马上就娶了窦文娴，那一定就是窦文娴不好，处心积虑破坏他们的感情，把一鹏抢了去了。因此她对翠芝倒颇为同情。

这一天翠芝到沈家来想对她表姊诉苦，没想到大少奶奶从来不出门的人，倒刚巧出去了，因为她公公停灵在庙里，她婆婆想起来说好久也没去看看，便买了香烛纸钱要去磕个头，把小健也带着，就剩世钧一个人在家，一看见翠芝就笑道：哦，你家里知道你要上这儿来？刚才他们打电话来问的，我还告诉他们说不在这儿。翠芝知道她母亲一定是急起来了，在那儿到处找她。她自管自坐下来，问道："表姊出去了？"世钧说："跟我妈上庙里去了。"翠芝道："哦，伯母也不在家？"

她看见桌上有本书，就随手翻看着，世钧见她那样子好像还预备坐一会，便笑道："要不要打个电话回去告诉你家里，说你来了？"翠芝突然抬起头来道："干什么？"世钧倒怔了一怔，笑道："不是，我想着伯母找你也许有什么事情。"她又低下头去看书，道："她不会有什么事情。"

世钧听她的口吻就有点明白了，她一定是和母亲怄气跑出来的。翠芝这一向一直很不快乐，他早就看出来了，但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很悲哀，而他绝对不希望人家问起他悲哀的原因，所以推己及人，别人为什么悲哀他也不想知道。说是同病相怜也可以，他觉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比和别人作伴要舒服得多，至少用不着那样强颜欢笑。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怯怯地走上前来摇着尾巴，翠芝放下书给它抓痒痒，世钧便搭讪着笑道："这狗落到我们家来也够可怜的，也没有花园，也没有人带它出去遛遛。"翠芝也没听见他说些什么。世钧忽然看见她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他便默然了。还是翠芝打破了这沉默，问道："你这两天有没有去打网球？"世钧微笑道："没有。你今天去不去？一块去吧？"翠芝道："我打来打去也没有进步。"她说话的声音倒很镇静，跟平常完全一样，但是一面说着话，眼泪就簌簌地落下来了，她别过脸去不耐烦地擦着，然而永远擦不干。世钧微笑着叫了声："翠芝。"又道：你怎么了？

新秋的风从窗户里吹进来，桌上那本书自己一页一页掀动着，啪啪作声，那声音非常清脆可爱。

翠芝终于挣脱了他的手臂。然后她又好像解释似的低声说了一句："待会儿给人家看见了。"那么，如果没有被人看见的危险，就是可以的了。世钧不禁望着她微微一笑，翠芝立刻涨红了脸，站起来就走，道："我走了。"世钧笑道："回家去？"翠芝大声道："谁说的？我才不回去呢？"世钧笑道：那么上哪儿去？去打网球去，好不好？

第二天他又到她家里去接她，预备一同去打网球，但是结果也没去，就在她家里坐着谈谈说说，吃了晚饭才回去。她母亲对他非常亲热，对翠芝也亲热起来了。这以后世钧就常常三天两天地到他们家去。沈太太和大少奶奶知道了，当然非常高兴，但是也不敢十分露出来，恐怕大家一起哄，他那里倒又要打退堂鼓了。大家表面上尽管不说什么，可是自会造成一种祥和的空气，世钧无论在自己家里或是到翠芝那里去，总被这种祥和的空气所包围着。

翠芝过生日，世钧送了她一只钻石别针，钻石是他家里本来有在那里的，是她母亲的一副耳环，拿去重镶了一下，平排四粒钻石，下面托着一只白金管子，式样倒很简单大方。翠芝当场就把它别在衣领上，世钧站在她背后看着她对镜子别别针，她便问他："你怎么知道我几时过生日？"世钧笑道：我嫂嫂告诉我的。道："我问她的。"他在镜子里看她，今天她脸上淡淡地抹了些胭脂，额前依旧打着很长的前刘海，一头卷发用一根乌绒带子束住了，身上穿着件深红灯芯绒的短袖夹袍。世钧两只手抚摸着她两只手臂，笑道："你怎么瘦了？瞧你这胳膊多瘦！"翠芝只管仰着脸，很费劲地扣她的别针，道："我大概是疰夏，过了一个夏天，总要瘦些。"世钧抚摸着她的手臂，也许是试探性的，跟着就又从后面凑上去，吻她的面颊。她的粉很香。翠芝挣扎着道："别这么着——算什么呢——给人看见了——"世钧道："看见就看见。现在不要紧了。"为什么现在即使被人看见也不要紧，他没有说明白，翠芝也没有一定要他说出来。她只是回过头来有些腼腆地和他相视一笑。两人也就算是一言为定了。

世钧平常看小说，总觉得小说上的人物不论男婚女嫁，总是特别麻烦，其实结婚这桩事情真是再便当也没有了，他现在发现。

因为世钧的父亲才亡故不久，不能太铺张，所以他们订婚也不预备有什么举动。预定十月里结婚。他和翠芝单独相处的时候，他们常常喜欢谈到将来婚后的情形，翠芝总希望有一天能够到上海去组织小家庭，住什么样的房子，买什么样的家具，墙壁漆什么颜色，一切都是非常具体的。不像从前和曼桢在一起，想到将来共同生活，只觉得飘飘然，总之，是非常幸福就是了，却不大能够想象是怎样的一个情形。

结婚前要添置许多东西，世钧打算到上海去一趟，他向翠芝说："我顺便也要去看看叔惠，找他来做伴郎，有许多别的事他也可以帮帮忙，不要看他那样嘻嘻哈哈的，他做起事情来真能做，我真佩服他。"翠芝先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她忽然很愤激地说："我不懂为什么，你一提起叔惠总是说他好，好像你样样事情都不如他似的，其实你比他好得多，你比他好一万倍。"她拥抱着他，把她的脸埋在他肩上。世钧从来没看见她有这样热情的表示，他倒有点受宠若惊了。同时他又觉得惭愧，因为她对他是那样一种天真的热情，而他直到现在恐怕心底里还是有点忐忑不定。也就是为这个原因，他急于想跟叔惠当面谈谈，跟他商量商量。

他来到上海，知道叔惠不到星期日不会回家来的，就直接到杨树浦他们那宿舍里去找他。叔惠已经下班了，世钧注意到他身上穿着件灰色绒线背心，那还是从前曼桢打了同样的两件分送给他们两个人，世钧那一件他久已不穿了，却不能禁止别人穿。

两人在郊外散步，叔惠说："你来得真巧，我正有几句话想跟你当面说，信上不能写的。"世钧笑道："什么事情这样神秘？"叔惠笑了一笑，道："我下个月要离开上海了。"世钧道：到哪儿去？厉害，我们厂里有一个同事也被捕了。这人在宿舍里跟我住一个房间，人非常好，我总是跟他借书看，也喜欢找他长谈，所以我跟他认识以来，我倒是觉得——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变化。"世钧听到这里，也就明白了几分，便低声道："你是不是要到西北去？"那时候红军北上抗日，已经到了陕北了。当下叔惠点了点头。世钧顿了一顿，便又低声道：你在这儿有危险么？有那个光荣。我不过想着，像我们这样一个工程师，在这儿待着，无论你怎么样努力，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还是上那边去，或者可以真正为人民做一点事情。"

世钧默然点了点头。他们在旷野中走着，杨树浦的工厂都放工了，远远近近许多汽笛呜呜长鸣，烟囱里的烟，在通红的夕阳天上笔直上升。叔惠突然握住世钧的手，道："你也去，好不好？像我们这样稍微有点技能的人。总想好好地为社会做点事情，可是你看这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世钧道：我想，只要是个有一点思想的人，总不会否认我们这社会是畸形的，不合理的，不过——"叔惠笑道："不过怎么？"世钧望着他笑了笑，道："我缺少你这种革命精神。"叔惠默然了一会，因道："你不去我真觉得失望。实在是应当去看看。

值得去看看——完全是一种新气象。我觉得中国要是还有希望的话，希望就在那边。"两人又在沉默中走了一程子路，世钧便道："其实我——去是也未尝不想去，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叔惠觉得他是推托的话，便没有说什么，隔了一会，却又忍不住说道："其实老伯现在去世了，你不是更自由了吗，你把家里的事情给安排一下，伯母的生活也不成问题了，你可以站起来就走。"世钧不语，过了一会才向他笑道："事实是，我——我就要结婚了。"叔惠听见这消息，好像也是意料中的事，并不感到诧异，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以为他是和曼桢结婚，就不等他开口，连忙补上一句，道："我跟翠芝订婚了。"叔惠愕然道："你跟翠芝？"说着，忽然笑了起来。

世钧觉得他这种态度好像有一点侮辱性，也不知道是对翠芝还是对自己而发的，总之是很可气。

叔惠笑完了便说："你跟翠芝结婚，那你就完全'泥足'了，只好一辈子做一个阔少奶奶的丈夫，安分守己地做这个旧社会的顺民了。"世钧只淡笑了一下，道："那也在乎各人自己。"他显然是不大高兴，叔惠也觉得了，自己就又谴责自己，为什么这样反对他们结合呢，是否还是有一点私心，对于翠芝，一方面理智不容许自己和她接近，却又不愿意别人占有她。那太卑鄙了。他这样一想，本来有许多话要劝世钧的，也就不打算说了。

他笑道："你看我这人真岂有此理，还没跟你道喜呢，只顾跟你抬杠！"世钧也笑了。叔惠又笑道："你们什么时候订婚的？"世钧道："就是最近。"他觉得似乎需要一点解释，因为他一向对翠芝毫无好感，叔惠是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的。他便说："从前你记得，我嫂嫂也给我们介绍过的，不过那时候她也还是个小孩，我呢，我那时候大

概也有点孩子脾气，越是要给我介绍，我越是不愿意。”他这口吻好像是说，从前那种任性的年青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而现在是稳步进入中年，按照他们同一阶层的人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循规蹈矩地踏上人生的旅途。叔惠听见他这话，倒觉得一阵凄凉。他们在野外缓缓行来，已经暮色苍茫了，一群归鸦呱呱叫着在头上飞过。世钧又说起叫他做伴郎的话，叔惠推辞说他动身在即，恐怕来不及参与世钧的婚礼了。但是世钧说，如果来不及的话，他宁可把婚期提早一些，想必翠芝也会同意的。叔惠见他这样坚持，也就无法拒绝了。

那天晚上叔惠留他在宿舍里吃了晚饭，饭后又谈了一会才走，他这次来是住在舅舅家里。住了几天，东西买得差不多了，就回南京去了。

叔惠在他们的喜期的前一天来到南京。办喜事的人家向来是闹哄哄的，家翻宅乱，沈太太在百忙中还替叔惠布置下一间客房。他们自己家里地方是逼仄一点，可是这次办喜事排场倒不小，先在中央饭店举行婚礼，晚上又在一个大酒楼上排下喜宴。翠芝在酒楼上出现的时候，已经换上一身便装，大红丝绒窄袖旗袍上面罩一件大红丝绒小坎肩，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式样。叔惠远远地在灯下望着她，好久不见了，快一年了吧，上次见面的时候，他向她道贺因为她和一鹏订了婚，现在倒又向她道贺了。永远身为局外人的他，是不免有一点感慨的。他是伴郎，照理应当和新郎新娘同席，但是因为他善于应酬，要借重他招待客人，所以把他安插在另外一桌上。

他们那一桌上也许因为有他，特别热闹，闹酒闹得很凶。叔惠划拳的技术实在不大高明，又不肯服输，结果是他喝得最多。

后来大家轮流到新人的席上去敬酒，叔惠也跟着起哄，大家又闹着要他们报告恋爱经过。僵持了许久，又有人出来打圆场，叫他们当众搀一搀手就算了。这在旧式的新郎新娘，或许是一个难题，像他们这是由恋爱而结婚的新式婚姻，握握手又算得了什么，然而翠芝脾气很犟，她只管低着头坐在那里，世钧又面嫩，还是叔惠在旁边算是替他们解围，他硬把翠芝的手一拉，笑道：“来来来，世钧，手伸出来，快。”但是翠芝这时候忽然抬起头来，向叔惠呆呆地望着。叔惠一定是喝醉了，他也不知怎么的，尽拉着她的手不放。世钧心里想，翠芝一定生气了，她脸上颜色很不对，简直惨白，她简直好像要哭出来了。

席散了以后，一部分人仍旧跟他们回到家里去，继续闹房，叔惠却没有参加，他早跟世钧说好的，当天就得乘夜车回上海去，因为马上就要动身到北边去了，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料理。所以他回到世钧家里，只和沈太太说了一声，就悄悄地拿着箱子雇车走了。

闹房的人一直闹到很晚才走。本来挤满了一屋子的人，都走了，照理应当显得空阔得多，但是恰巧相反，不知道为什么反而觉得地方变狭小了，屋顶也太低了，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世钧装出闲适的样子，伸了个懒腰。翠芝道："刚才闹得最厉害的有一个小胖子，那是谁？"他们把今天的来宾一一提出来谈论着，某小姐最引人注目，某太太最"疯"了，某人的举动最滑稽，一谈就谈了半天，谈得很有兴味似的。桌上摆着几只高脚玻璃碟子，里面盛着各色糖果，世钧就像做主人似的让她吃，她每样都吃了一些。这间房本来是他们家的起坐间，经过一番改装，沈太太因为迎合他们年青人的心理，并没有照旧式新房那样一切都用大红色，红天红地像个血海似的。现在这间房却是布置得很幽雅，比较像一个西式的旅馆房间。不过桌上有一对银蜡台，点着两支红烛。只有这深宵的红烛是有一些新房的意味。

翠芝道："叔惠今天醉得真厉害。"世钧笑道："可不是！

他一个人怎么上火车，我倒真有点不放心。"翠芝默然，过了一会又道："等他酒醒的时候，不知道火车开到什么地方了。"

她坐在梳妆台前面刷头发，头发上全是人家洒的红绿纸屑。

世钧又和她说起他舅舅家那个老姨太太，吃斋念佛，一、二十年没出过大门，今天居然也来观礼。翠芝刷着头发，又想起来说："你有没有看见爱咪今天的头发样子，很特别。"世钧道："哦？我倒没注意。"翠芝道："据说是上海最新的样子。

你上次到上海去有没有看见？"世钧想了一想，道："不知道。

倒没留心。——"

谈话的资料渐渐感到缺乏，世钧便笑道："你今天一定累了吧？"翠芝道："我倒还好。"世钧道："我一点也不困，大概话说多了，反而提起神来了。我倒想再坐一会，看看书。你先睡吧。"翠芝道："好。"

世钧拿着一本画报在那儿看。翠芝继续刷头发，刷完头发，又把首饰一样样脱下来收在梳妆台抽屉里。世钧见她尽管慢吞吞的，心里想她也许觉得当着人就解衣上床有许多不便，就笑道："开着灯你恐怕睡不着吧？"翠芝笑道："嗳。"世钧道："我也有这个习惯的。"他立起来把灯关了，他另外开了一盏台灯看书，房间里立刻暗了下来。

半晌，他别过头去一看，她还没睡，却在烛光下剪手指甲。时候真的不早了，两支蜡烛已经有一支先点完了。要照迷信的说法，这是很不好的预兆，虽然翠芝不见得会相信这些，但是世钧还是留了个神，只笑着说了一声："呦，蜡烛倒已经点完了。你还不睡？"翠芝隔了一会方才答道："我就要睡了。"世钧听她的声音有点喑哑，就想着她别是又哭了，因为他冷淡了她了？总不会是因为有一支蜡烛先点完？

他向她注意地看了看，但是就在这时候，她刚巧用她剪指甲的那把剪刀去剪烛花，一剪，红烛的光焰就往下一挫，顿时眼前一黑，等到剪好了，烛光又亮了起来，照在她脸上，她的脸色已经是很平静的。但是世钧知道她刚才一定是哭了。

他走到她跟前去，微笑道："为什么又不高兴了？"一遍一遍问着。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然后她突然地拉住他的衣服呜呜咽咽哭起来了，冲口而出地说："世钧，怎么办，你也不喜欢我，我也——我也不喜欢你。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吧，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

当然来不及了。她说的话也正是他心里所想的，他佩服她有这勇气说出来，但是这种话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

他唯有喃喃地安慰着她："你不要这样想。不管你怎样，反正我对你总是——翠芝，真的，你放心。你不要这样。你不要哭。——喂，翠芝。"他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着安慰她的话，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和她一样的茫茫无主。他觉得他们像两个闯了祸的小孩。

十四

曼桢因为难产的缘故进了医院。祝家本来请了一个产科医生到家里来接生，是他们熟识的一个女医生，常常和曼璐一桌打牌的，那女医生也是一个清客一流的人物，对于阔人家里有许多怪现状也见得多了，丝毫不以为奇，所以曼璐认为她是可以信托的。她的医道可并不高明，偏又碰到难产。她主张送医院，可是祝家一直延挨着，不放心让曼桢走出那个大门，直到最后关头方才仓皇地用汽车把她送到一个医院里。

是曼璐陪她去的，曼璐的意思当然要住头等病室，尽可能地把她和外界隔离起来，可是刚巧头二等病房都客满了，再换一家医院又怕耽误时候，结果只好住了三等病房。

曼桢在她离开祝家的时候已经陷入昏迷状态了，但是汽车门砰的一关，汽车缓缓开出去，花园的大铁门也豁朗朗打开了，她忽然心里一清。她终于出来了。死也要死在外面。她恨透了那所房子，这次出去是再也不会回去了，除非是在噩梦中。她知道她会梦见它的。无论活到多么大，她也难以忘记那魔宫似的房屋和花园，在恐怖的梦里她会一次一次地回到那里去。

她在医院里生下一个男孩子，只有五磅重，她想他一定不会活的。夜班看护把小孩抱来给她喂奶，她在黯黄的灯光下望着他赤红色的脸。孩子还没出世的时候她对他的感觉是憎恨大于一切，虽然明知道孩子是无辜的。就连现在，小孩已经在这里了，抱在她怀里了，她也仍旧于惊讶中感到一丝轻微的憎恶的颤栗。他长得像谁？其实这初生的婴儿是什么人都不像，只像一个红赤赤的剥了皮的小猫，但是曼桢仿佛在他脸上找到某种可疑之点，使她疑心他可是有点像祝鸿才。——无论如何是不像她，一点也不像。也有人说，孩子怀在肚里的时候，如果那母亲常常想念着什么人，孩子将来就会长得像那个人。——像不像世钧呢？实在看不出来。

想到世钧，她立刻觉得心里很混乱。在祝家度着幽囚的岁月的时候，她是渴望和他见面的，见了面她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听，只有他能够安慰她。她好像从来没想到，她已经跟别人有了小孩了，他会不会对她有点两样呢？那也是人之常情吧？但是她把他理想化了，她相信

他只有更爱她，因为她受过这许多磨难。她在苦痛中幸而有这样一个绝对可信赖的人，她可以放在脑子里常常去想他，那是她唯一的安慰。但是现在，她就快恢复自由了，也许不久就可以和他见面了，她倒又担忧起来。假如他在上海，并且刚巧到这家医院来探望朋友，走过这间房间看见了她——那太好了，马上可以救她出去，但是——如果刚巧被他看见这吃奶的孩子偎在她身边，他作何感想呢？替他想想，也真是很难堪。

她望着那孩子，孩子只是全心全力地吮吸着乳汁，好像恨不得把她这个人统统喝下去似的。

她得要赶紧设法离开这医院，也许明天就走，但是她不能带着孩子一同走。她自己也前途茫茫，还不知道出去之后是怎样一个情形。孩子丢给她姊姊倒不用担心，她姊姊不会亏待他的，不是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吗？不过这孩子太瘦弱了。

她相信他会死掉的。

她突然俯下身去恋恋地吻着他。她觉得他们母子一场，是在生与死的边疆上的匆匆的遇合，马上就要分开了，然而现在暂时他们是世界上最亲近的人。

看护来把孩子抱走的时候，她向看护要一杯水喝。上次来量热度的时候她已经说过这话，现在又说了，始终也没有拿来。她实在口渴得厉害，只得大声喊："郑小姐！郑小姐！"

却把隔壁床上的一个产妇惊醒了，她听见那人咳嗽。

她们两张床中间隔着一个白布屏风。她们曾经隔着屏风说过话的，那女人问曼桢是不是头胎，是男是女。她自己生的也是一个男的，和曼桢的孩子同日生的，先后只相差一个钟头不到。这女人的声音听上去很年轻，她却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她丈夫姓蔡，她叫金芳，夫妻俩都在小菜场摆蛋摊度日。那天晚上曼桢听见她咳嗽，便道："蔡师母，把你吵醒了吧？"蔡金芳道："没关系的。此地的看护顶坏了，求她们做点事情就要像叫化子似的，'小姐小姐'叫得震天响。

我真恨伤了，想想真是，爷娘公婆的气我都不受，跑到这里来受她们的气！"

蔡金芳翻了个身，又道："祝师母，你嫂嫂今天没来看你？"

曼桢一时摸不着头脑，“祝师母”是谁，“嫂嫂”又是谁，后来忽然想起来，曼璐送她进医院的时候，大概是把她当作祝鸿才太太来登记的。前几天曼璐天天来探视，医院里的人都知道她也姓祝，还当作她是曼桢婆家的人。

金芳见曼桢答不出话来，就又问：“是你的嫂嫂吧？”曼桢只得含糊地答应了一声。金芳又道：“你的先生不在上海呀？”曼桢又“唔”了一声，心里却觉得非常难过。

夜深了，除了她们两个人，一房间的人都睡熟了。窗外是墨黑的天，天上面嵌着白漆窗棂的白十字架。在昏黄的灯光下，曼桢把她的遭遇一样一样都告诉了蔡金芳了。她跟金芳直到现在始终也没有见过面，不过直觉地感到那是一个热心人，而她实在需要援助。本来想一有机会就告诉此地的医生，她要求提早出院，不等家属来接。或者告诉看护叫她们转达，也是一样，但是这里的医生和看护对三等病房的病人显然是不拿他们当回事，谁高兴管你们这些家庭纠纷。

而且她的事情这样离奇，人家能不能相信她呢？万一曼璐倒一口咬定她是有精神病的，趁她这时候身体还没有复原，没有挣扎的力量，就又硬把她架回去，医院里人虽然多，谁有工夫来管这些闲事。她自己看看也的确有点像个精神病患者，头发长得非常长，乱蓬蓬地披在肩上，这里没有镜子，无法看见自己的脸，但是她可以看见她的一双手现在变得这样苍白，手腕瘦得柴棒似的，一只螺蛳骨高高地顶了起来。

只要两只脚稍微有点劲，下地能够站得住，她就悄悄地自己溜出去了，但是她现在连坐起来都觉得头晕，只恨自己身体不争气。她跟金芳商量，想托金芳的丈夫给她家里送个信，叫她母亲马上来接她，其实她也觉得这办法不是顶妥当，她母亲究竟是什么态度也还不知道，多半已经被她姊姊收买了，不然怎么她失去自由快一年了也不设法营救她？这一点是她最觉得痛心的，想不到自己的母亲对她竟是这样。倒反而不及像蔡金芳这样一个陌路相逢的人。

金芳愤慨极了，说她的姊姊姊夫简直不是人，说：“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曼桢忙道：你轻一点！坐在门口织绒线的看护的竹针偶尔轻微地“嗒——”一响。

曼桢低声道："我不想跟他们打官司，我对现在这种法律根本没有什么信心。打起官司来，总是他们花得起钱的人占上风。"金芳道："你这话一点也不错。我刚才是叫气昏了，其实我们这样做小生意的人，吃巡捕的苦头还没有吃够？我还有什么不晓得——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有什么用，还不是谁有钞票谁凶！决不会办他们吃官司的，顶多叫他们拿出点钱来算赔偿损失。"

曼桢道："我是不要他们的钱。"金芳听了这话，似乎又对她多了几分敬意，便道："那么你快点出去吧，明天我家霖生来，就叫他陪你一块出去，你就算是我，就算他是来接我的。走不动叫他搀搀你好了。"曼桢迟疑了一下，道："好倒是好，不过万一给人家看出来了，不要连累你们吗？"金芳笑了一声道："他们要来寻着我正好，我正好辣辣两记耳光打上去。"曼桢听她这样说，倒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心里的感激之情都要满溢出来了。金芳又道："不过就是你才生了没有几天工夫，这样走动不要带了毛病。"曼桢道："我想不要紧的。

也顾不了这许多了。"

两人又仔细商议了一回。她们说话的声音太轻了，头一着枕就听不清楚，所以永远需要把头悬空，非常吃力。说说停停，看看已经天色微明了。

第二天下午，到了允许家属来探望的时间，曼桢非常焦急地盼望金芳的丈夫快来，谁知他还没来，曼璐和鸿才一同来了。鸿才这还是第一次到医院里来，以前一直没露面。他手里拿着一把花，露出很局促的样子。曼璐拎着一只食篮，她每天都要煨了鸡汤送来的。曼桢一看见他们就把眼睛闭上了。

曼璐带着微笑轻轻地叫了声"二妹"。曼桢不答。鸿才站在那里觉得非常不得劲，只得向周围张张望望，皱着眉向曼桢说道："这房间真太不行了，怎么能住？"曼璐道："是呀，真气死人，好一点的病房全满了。我跟他们说过了，头二等的房间一有空的出来，立刻就搬过去。"鸿才手里拿着一束花没处放，便道："叫看护拿个花瓶来。"曼璐笑道："叫她把孩子抱来给你看看。你还没看见呢。"便忙着找看护。

乱了一会，把孩子抱来了。鸿才是中年得子，看见这孩子，简直不知道怎样疼他才好。夫妻俩逗着孩子玩，孩子呱呱地哭了，曼璐又做出各种奇怪的声音来哄他。曼桢始终闭着眼睛不理他们。又听见鸿

才问曼璐："昨天来的那个奶妈行不行？"曼璐道："不行呀，今天验了又说是有沙眼。"夫妻俩只管一吹一唱，曼桢突然不耐烦地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我想睡一会，你们还是回去吧。"曼璐呆了一呆，便轻声向鸿才道："二妹嫌吵得慌。你先走吧。"鸿才懊丧地转身就走，曼璐却又赶上去，钉住了他低声问："你预备上哪儿去？鸿才咕哝了一句，不知道他是怎样回答她的，她好像仍旧不大放心，却又无可奈何，只说了一声："那你到那儿就叫车子回来接我。"

鸿才走了，曼璐却默默无言起来，只是抱着孩子，坐在曼桢床前，轻轻地摇着拍着孩子。半晌方道："他早就想来看你的，又怕惹你生气。前两天，他看见你那样子，听见医生说危险，他急得饭都吃不下。"

曼桢不语。曼璐从那一束花里抽出一支大红色的康乃馨，在孩子眼前晃来晃去，孩子的一颗头就跟着它动。曼璐笑道：咦，倒已经晓得喜欢红颜色了！枕边。曼璐看了看曼桢的脸色，见她并没有嫌恶的神情，便又低声说道："二妹，你难道因为一个人酒后无德做错了事情，就恨他一辈子。"说着，又把孩子送到她身边，道："二妹，现在你看在这孩子份上，你就原谅了他吧。"

曼桢因为她马上就要丢下孩子走了，心里正觉得酸楚，没想到在最后一面之后倒又要见上这样一面。她也不朝孩子看，只是默然地搂住了他，把她的面颊在他的头上揉擦着。曼璐不知道她的心理。在旁边看着，却高兴起来，以为曼桢终于回心转意了，不过一时还下不下这个面子，转不过口来；在这要紧关头，自己说话倒要格外小心才是，不要又触犯了她。

因此曼璐也沉默下来了。

金芳的丈夫蔡霖生已经来了好半天了。隔着一扇白布屏风，可以听见他们喁喁细语，想必金芳已经把曼桢的故事一情一节都告诉他了。他们那边也凝神听着这边说话，这边静默下来，那边就又说起话来了。金芳问他染了多少红蛋，又问他到这里来，蛋摊上托谁在那里照应着。他们本来没有这许多话的，霖生早该走了，只因为要带着曼桢一同走，所以只好等着。老坐在那里不说话，也显得奇怪，只得断断续续地想出些话来说。大概他们夫妇俩从来也没有这样长谈过，觉

得非常吃力。霖生说这两天他的姊姊在蛋摊上帮忙，姊姊也是大着肚子。金芳又告诉他此地的看护怎样怎样坏。

曼璐尽坐在那儿不走，家属探望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有些家属给产妇带了点心和零食来，吃了一地的栗子壳，家里人走了，医院里一个工役拿着把扫帚来扫地，瑟瑟地扫着，渐渐扫到这边来了，分明有些逐客的意味。曼桢心里非常着急。

看见那些栗子壳，她想起糖炒栗子上市了，可不是已经秋深了，糊里糊涂的倒已经在祝家被监禁了快一年了。她突然自言自语似地说："现在栗子粉蛋糕大概有了吧？"她忽然对食物感到兴味，曼璐更觉得放心了，忙笑道："你可想吃，想吃我去给你买。"曼桢道："时候也许来不及了吧？"曼璐看了看手表道："那我就去。"曼桢却又冷淡起来，懒懒地道："特为跑一趟，不必了。"曼璐道："难得想吃点什么，还不吃一点，你就是因为吃得太少了，所以复原得慢。"说着，已经把大衣穿好，把小孩送去交给看护，便匆匆走了。

曼桢估量着她已经走远了，正待在屏风上敲一下，霖生却已经抱着一卷衣服掩到这边来了。是金芳的一件格子布旗袍，一条绒线围巾和一双青布搭襻鞋。他双手交给曼桢，一言不发地又走了。曼桢看见他两只手都是鲜红的，想必是染红蛋染的。她不禁微笑了，又觉得有点怅惘，因为她和金芳同样是生孩子，她自己的境遇却是这样凄凉。

她急忙把金芳的衣服加在外面，然后用那条围巾兜头兜脸一包，把大半个脸都藏在里面，好在产妇向来怕风，倒也并不显得特别。穿扎齐整，倒已经累出一身汗来，站在地下，两只脚虚飘飘好像踩在棉花上似的。她扶墙摸壁溜到屏风那边去，霖生搀着她就走。她对金芳只有匆匆一瞥，金芳是长长的脸，脸色黄黄的，眉眼却生得很俊俏。霖生的相貌也不差。他扶着曼桢往外走，值班的看护把曼桢的孩子送到婴儿的房间里去，还没有回来，所以他们如入无人之境。下了这一层楼，当然更没有人认识他们了。走出大门，门口停着几辆黄包车，曼桢立刻坐上一辆，霖生叫车夫把车篷放下来，说她怕风，前面又遮上雨布。黄包车拉走了，走了很长的路，还过桥。天已经黑了，满眼零乱的灯光。霖生住在虹口一个陋巷里，家里就是他们夫妇俩带着几个孩子，住着一间亭子间。

霖生一到家，把曼桢安顿好了，就又匆匆出去了，到她家里去送信。她同时又托他打一个电话到许家去，打听一个沈世钧先生在不在上海，如果在的话，就说有个姓顾的找他，请他到这里来一趟。

霖生走了，曼桢躺在他们床上，床倒很大，里床还睡着一个周岁的孩子。灰泥剥落的墙壁上糊着各种画报，代替花纸，有名媛的照片，水旱灾情的照片，连环图画和结婚照，有五彩的，有黑白的，有咖啡色的，像舞台上的百衲衣一样的鲜艳。紧挨着床就是一张小长桌，一切的日用品都摆在桌上，热水瓶、油瓶、镜子、杯盘碗盏，挤得叫人插不下手去。屋顶上挂下一只电灯泡，在灯光的照射下，曼桢望着这热闹的小房间，她来到这里真像做梦一样，身边还是躺着一个小孩，不过不是她自己的孩子了。

蔡家四个小孩，最大的一个是个六七岁的女孩子，霖生临走的时候丢了些钱给她，叫她去买些炝饼来作为晚饭。灶披间好婆看见了曼桢，问他这新来的女客是谁，他说是他女人的小姊妹，但是这事情实在显得奇怪，使人有点疑心他是趁女人在医院里生产，把女朋友带到家里来了。

那小女孩买了炝饼回来，和弟妹们分着吃，又递了一大块给曼桢，搁在桌沿上。曼桢便叫她把桌上一只镜子递给她，拿着镜子照了照，自己简直都不认识了，两只颧骨撑得高高的，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连嘴唇都是白的，眼睛大而无神。

她向镜子里呆望了许久，自己用手扒梳着头发，偏是越急越梳不通。她心里十分着急，想着世钧万一要是在上海的话，也许马上就要来了。

其实世钧这两天倒是刚巧在上海，不过他这次来是住在他舅舅家里，他正是为着筹备着结婚的事，来请叔惠作伴郎，此外还有许多东西要买。他找叔惠，是到杨树浦的宿舍里去的，并没到叔惠家里去，所以许家并不知道他来了。霖生打电话去问，许太太就告诉他说沈先生不在上海。

霖生按照曼桢给他的住址，又找到曼桢家里去，已经换了一家人家住在那里了，门口还挂着招牌，开了一爿跳舞学校。霖生去问看弄堂的，那人说顾家早已搬走了，还是去年年底搬的。霖生回来告诉曼桢，曼桢听了，倒也不觉得怎样诧异。这没有别的，一定是曼璐的釜

底抽薪之计。可见她母亲是完全在姊姊的掌握中，这时候即使找到母亲也没用，或者反而要惹出许多麻烦。但是现在她怎么办呢，不但举目无亲，而且身无分文。霖生留她住在这里，他自己当晚就住到他姊姊家去了。曼桢觉得非常不过意。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够同情，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制着。这是她来后慢慢地才感觉到的，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

那天晚上，她向他们最大的那个女孩子借了一支铅笔，要了一张纸，想写一封简单的信给世钧，叫他赶紧来一趟。眼见得就可以看见他了，她倒反而觉得渺茫起来，对他这人感觉到不确定了。她记起他性格中的保守的一面。他即使对她完全谅解，还能够像从前一样的爱她么？如果他是不顾一切地爱她的，那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根本就不会争吵，争吵的原因也是因为他对家庭太妥协了。他的婚事，如果当初他家里就不能通过，现在当然更谈不到了——要是被他们知道她在外面生过一个孩子。

她执笔在手，心里倒觉得茫然。结果她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就说她自从分别后，一病至今，希望他见信能够尽早地到上海来一趟，她把现在的地址告诉了他，此外并没有别的话，署名也只有一个“桢”字。她也是想着，世钧从前虽然说过，他的信是没有人拆的，但是万一倒给别人看见了。

她寄的是快信，信到了南京，世钧还在上海没有回来。他母亲虽然不识字，从前曼桢常常写信来的，有一个时期世钧住在他父亲的小公馆里，他的信还是他母亲亲手带去转交给他的，她也看得出是个女子的笔迹，后来见到曼桢，就猜着是她，再也没有别人。现在隔了有大半年光景没有信来，忽然又来了这样一封信，沈太太见了，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世钧这里已经有了日子，就快结婚了，不要因为这一封信，又要变卦起来。她略一踌躇，便把信拆了，拿去叫大少奶奶念给她听。大少奶奶读了一遍，因道：“我看这神气，好像这女人已经跟他断了，这时候又假装生病，叫他赶紧去看她。”沈太太点头不语。两人商量了一会，都说“这封信不给他看见”。当场就擦了根洋火把它烧了。

曼桢自从寄出这封信，就每天计算着日子。虽然他们从前有过一些芥蒂，她相信他接到信一定会马上赶来，这一点她倒是非常确定。她算着他不出三四天就可以赶到了，然而一等等了一个多星期，从早盼到晚，不但人不来，连一封回信都没有。她心里想着，难道他已经从别处听到她遭遇到的事情，所以不愿意再跟她见面了？他果然是这样薄情寡义，当初真是白认识了一场。她躺在床上，虽然闭着眼睛，那眼泪只管流出来，枕头上冰冷的湿了一大片，有时候她把枕头翻一个身再枕着，有时候翻过来那一面也是哭湿了的。

她想来想去，除非是他根本没收到那封信，被他家里人截留下来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是再写了去也没有用，照样还是被截留下来。只好还是耐心养病，等身体复原了，自己到南京去找他。但是这手边一个钱没有，实在急人。住在蔡家，白吃人家的不算，还把仅有的一间房间占住了，害得霖生有家归不得，真是于心不安。她想起她办公处还有半个月薪水没拿，拿了来也可以救急，就写了一张便条，托霖生送了去，厂里派了一个人跟他一块回来，把款子当面交给她。

她听见那人说，他们已经另外用了一个打字员了。

她拿到钱，就把三层楼上空着的一个亭子间租下来，搬到楼上去住，霖生又替她买了两张铺板和两件必需的家具，茶水饭食仍旧由他供应。曼桢把她剩下的一些钱交给他，作为伙食费，他一定不肯收，说等她将来找到了事再慢慢地还他们好了。这时候金芳也已经从医院里回来了，在家里养息着，曼桢一定逼着她要她收下这笔钱，金芳便自作主张，叫霖生去剪了几尺线呢，配上里子，交给弄口的裁缝店，替曼桢做了一件夹袍子，不然她连一件衣服也没有。多下的钱金芳仍旧还了她，叫她留着零花，曼桢拗不过她，也只好拿着。

金芳出院的时候告诉她说，那天曼璐买了栗子粉蛋糕回来，发现曼桢已经失踪了，倒也没有怎样追究，只是当天就把孩子接了回去。曼桢猜着他们一定是心虚，所以也不敢声张，只要能保全孩子就算了。

曼桢究竟本底子身体好，年纪轻的人也恢复得快，不久就健康起来了。她马上去找叔惠，想托他替她找事，同时也想着，碰得巧的话，也说不定可以看见世钧，如果他在上海的话。她拣了个星期六的傍晚到许家去，因为那时候叔惠在家的机会比较多些。从后门走进

去，正碰见叔惠的母亲在厨房里操作，曼桢叫了声伯母，许太太笑道："咦，顾小姐，好久不看见了。"曼桢笑道："叔惠在家吧？"许太太笑道："在家在家。真巧了，他刚从南京回来。"曼桢哦了一声，心里想叔惠又到南京去玩过了，总是世钧约他去的。她走到三层楼上，房间里的人大约是听见她的皮鞋声，就有一个不相识的少女迎了出来，带着询问的神气向她望着。曼桢倒疑心是走错人家了，便笑道："许叔惠先生在家吗？"她这一问，叔惠便从里面出来了，笑道："咦，是你！请进来，请进来。这是我妹妹。"曼桢这才想起来，就是世钧曾经替她补习算术的那个女孩子。那女孩子和她含笑点头，曼桢倒又觉得惘然。

到房间里坐下了，叔惠笑道："我正在那儿想着要找你呢，你倒就来了。"说到这里，他妹妹送了杯茶进来，他便顿住了没有说下去。曼桢看他那样子，心里就有些疑惑，想着他许是听见世钧和她闹决裂的事，要给他们讲和。也许就是世钧托他的。当下她接过茶来喝了一口，便搭讪着和叔惠的妹妹说话。他妹妹大概正在一个怕羞的年龄，含笑在旁边站了一会，就又出去了。叔惠见她走了，便去关上了门，他靠在门上低声笑道："我告诉你一桩事情。别的朋友面前我都不说了，告诉你不要紧——我预备到解放区去。"曼桢不由得吃了一惊，半晌方才轻声道："现在好走么？"叔惠道："我想总有办法。"曼桢望着他微笑道："还是你行！"叔惠笑道："你先别夸奖，也许我结果还是吃不了苦跑回来。"曼桢想起从前天天在一起的时候，他那些疙瘩脾气，又那样爱漂亮，她不禁微笑了。但是她说："我相信你不会的。"

她又问他父母可知道他去，叔惠道："我母亲我预备暂时瞒着她，我叫我父亲等我走了之后再告诉她。现在我就跟她说是到北方去做事。其实这也是实话，我到那边去也是一样做事，不过工作得更有意义一点就是了。"曼桢点了点头，却叹了口气，道："我真是羡慕你。叔惠便道：的话，那就可以把她的过去永远丢在后面，不必顾虑到他家庭方面的问题——这也并不是逃避，她本来是无愧于心的，她不过是怕他为难罢了。她只管呆呆地想着，叔惠见她不作声，他也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她一向家累很重，大概是走不开，他也就没往下说了。

曼桢见他老没提起世钧，心里觉得很奇怪。不然她早就会问起了，也不知怎么的，越是心里有点害怕，越是不敢动问。她端起茶杯来喝茶，因搭讪着四面看了看，笑道："这屋子怎么改了样子了？"叔惠笑道："现在是我妹妹住在这儿了。"

曼桢笑道："怪不得呢，我说怎么收拾得这样齐齐整整的——从前给你们两人堆得乱七八糟的！"她所说的"你们两人"，当然是指世钧和叔惠。她以为这样说着，叔惠一定会提起世钧的，可是他并没有接这个茬。曼桢便又问起他什么时候动身，叔惠道："后天一早走。"曼桢笑道："可惜我早没能来找你，本来我还希望托你给我找事呢。"叔惠道："怎么，你不是有事么？你不在那儿了？"曼桢道："我生了一场大病，他们等不及，另外用了人了。"叔惠道："怪不得，我说你怎么瘦了呢！"他问她生的什么病，她随口说是伤寒。

说了半天话，叔惠始终也没提起世钧。曼桢终于含笑问道："你新近到南京去过的？"叔惠笑道："咦，你怎么知道？"

曼桢笑道："我刚才听伯母说的。"话说到这里，叔惠仍旧没有提起世钧，他擦了一根洋火点香烟，把火柴向窗外一掷，便站在那里，面向着窗外，深深地呼了一口烟。曼桢实在忍不住了，便也走过去，手扶着窗台站在他旁边，带笑问道："你到南京去看见世钧没有？"叔惠笑道："就是他找我去的呀。他结婚了，就是前天。"曼桢两只手揿在窗台上，只觉得那窗台一阵阵波动着，自己也不明白，那坚固的木头怎么会变成像波浪似的，捏都捏不牢。

叔惠见她仿佛怔住了，便又笑道："我还以为你一定知道呢。"曼桢笑道："我不知道呀。"她的嘴唇忽然变得非常干燥，这样一笑，上嘴唇竟粘在牙仁上，下不来了。幸而叔惠也避免朝她看，只向窗外望去，道："他跟石小姐结婚了。你也看见过她的吧？"曼桢道："哦，就是上次我们到南京去看见的那个石小姐？"叔惠道："嗳。"他对于这桩事情仿佛不愿意多说似的，曼桢当然想着他是因为他晓得她和世钧的关系，她却不知道他自己也是满怀抑郁，因为翠芝的缘故。

曼桢再坐了一会，便道："你后天就要动身了，这两天一定忙得很吧？不搅糊你了。"她站起来告辞，叔惠留她在那里吃饭，又要陪她出去吃，曼桢笑道："我也不替你饯行，你也不用请客了，两免了

吧。”叔惠说要跟她交换通讯处，但是他到那边去并没有一定的住址，而她现在也是暂时住在朋友家里，所以也只好算了。

她从叔惠家里走出来，简直觉得天地变色。真想不到她在祝家关了将近一年，跑出来，外面已经换了一个世界。还不到一年，世钧已经和别人结婚了吗?

她在街灯下走着，走了许多路才想起来应当搭电车。但是又把电车乘错了，这电车不过桥，在外滩就停下了，她只能下来自己走。刚才大概下过几点雨，地下有些潮湿。渐渐走到桥头上，那钢铁的大桥上电灯点得雪亮，桥梁的巨大的黑影，一条条的大黑杠子，横在灰黄色的水面上。桥下停泊着许多小船，那一大条一大条的阴影也落在船篷船板上。水面上一丝亮光也没有。这里的水不知道有多深? 那平板的水面，简直像灰黄色的水门汀一样，跳下去也不知是摔死还是淹死。

桥上一辆辆卡车轰隆隆开过去，地面颤抖着，震得人脚底心发麻。她只管背着身子站在桥边，呆呆地向水上望去。不管别人对她怎样坏，就连她自己的姊姊，自己的母亲，都还没有世钧这样的使她伤心。刚才在叔惠家里听到他的消息，她当时是好像开刀的时候上了麻药，糊里糊涂的，倒也不觉得怎样痛苦，现在方才渐渐苏醒过来了，那痛楚也正开始。

桥下的小船如是黑赳赳，没有点灯，船上的人想必都睡了。时候大概很晚了，金芳还说叫她一定要回去吃晚饭，因为今天的菜特别好，他们的孩子今天满月。曼桢又想起她自己的孩子，不知道还在人世吗? ……

那天晚上真不知是怎么过去的。但是人既然活着，也就这么一天天地活下去了。在这以后不久，她找着了一个事情，在一个学校里教书，待遇并不好，就图它有地方住。她从金芳那里搬了出来，住到教员宿舍里去。她从前曾经在一个杨家教过书，两个孩子都和她感情很好，现在这事情就是杨家替她介绍的。杨家他们只晓得她因为患病，所以失业了，家里的人都回乡下去了，只剩她一个人在上海。

现在她住在学校里简直不出大门，杨家她也难得去一趟。

有一天，这已经是两三年以后的事了，她到杨家去玩，杨太太告诉她说，她母亲昨天来过，问他们可知道她现在在哪里。

杨太太大概觉得很奇怪，她母亲怎么会不晓得。就把她的住址告诉了她母亲。曼桢听见了，就知道一定有麻烦来了。

这两年来她也不是不惦记着她母亲，但是她实在不想看见她。那天她从杨家出来，简直不愿意回宿舍里去。再一想，这也是无法避免的事，她母亲迟早会找到那里去的。那天回去，果然她母亲已经在会客室里等候着了。

顾太太一看见她就流下泪来，曼桢只淡淡地叫了声“妈”。顾太太道：“你瘦了。”曼桢没说什么，也不问他们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家里情形怎样，因为她知道一定是她姊姊在那里养活着他们。顾太太只得一样样地自动告诉她，道：你奶奶这两年身体倒很强健的，倒比从前好了。大弟弟今年夏天就要毕业了。你大概不知道，我们现在住在苏州——“曼桢道：”我只知道你们从吉庆坊搬走了。我猜着是姊姊的主意，她安排得真周到。“说着，不由得冷笑了一声。顾太太叹道：我说了，回头你又不爱听，其实你姊姊倒也没有坏心，是怪鸿才不好。现在你既然已经生了孩子，又何必一个人跑到外头来受苦呢。”

曼桢听她母亲这口吻，好像还是可怜她漂泊无依，想叫她回祝家去做一个现成的姨太太，她气得脸都红了，道：“妈，你不要跟我说这些话了，说了我不由得就要生气。”顾太太拭泪道：“我也都是为你好——”曼桢道：“为我好，你可真害了我了。那时候也不知道姊姊是怎样跟你说的，你怎么能让他们把我关在家里那些时。他们心也太毒了，生小孩的时候要是早点送到医院里，也不至于受那些罪，差点把命都送掉了！”顾太太道：“我知道你要怪我的。我也是因为晓得你性子急，照我这个老脑筋想起来，想着你也只好嫁给鸿才了，难得你姊姊她倒气量大，还说让你们正式结婚，其实叫我说，你也还是太倔了，你将来这样下去怎么办呢？”说到这里，渐渐呜呜咽咽哭出声来了。曼桢起先也没言语，后来她有点不耐烦地说：妈不要这样。给人家看着算什么呢?

顾太太极力止住悲声，坐在那里拿手帕擦眼睛擤鼻子，半晌，又自言自语地道：“孩子现在聪明着呢，什么都会说了，见了人也不认生，直赶着我叫外婆。养下的时候那么瘦，现在长得又白又胖。”曼桢还是不作声，后来终于说道：“你也不要多说了，反正无论怎么样，我绝对不会再到祝家去的。”

学校里当当当打起钟来，要吃晚饭了。曼桢道："妈该回去了。不早了。"顾太太只得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道："我看你再想想吧。过天再来看你。"

但是她自从那次来过以后就没有再来，大概因为曼桢对她太冷酷了，使她觉得心灰意冷。她想必又回苏州去了。曼桢也觉得她自己也许太过分了些，但是因为有祝家夹在中间，她实在不能跟她母亲来往，否则更要纠缠不清了。

又过了不少时候。放寒假了，宿舍里的人都回家过年去了，只剩下曼桢一个人是无家可归的。整个的楼面上只住着她一个人，她搬到最好的一间屋里去，但是实在冷清得很。假期中的校舍，没有比这个更荒凉的地方了。

有一天下午，她没事做，坐着又冷，就钻到被窝里去睡中觉。夏天的午睡是非常舒适而自然的事情，冬天的午睡就不是味儿，睡得人昏昏沉沉的。房间里洒满了淡黄色的斜阳，玻璃窗外垂着一根晾衣裳的旧绳子，风吹着那绳子，吹起来多高，那绳子的影子直窜到房间里来，就像有一个人影子一晃。曼桢突然惊醒了。

她醒过来半天也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忽然听见学校里的女佣在楼底下高声喊："顾先生，你家里有人来看你。"她心里想她母亲又来了，却听见外面一阵杂乱的脚步声，绝对不止一个人。曼桢想道："来这许多人干什么？"她定了定神，急忙披衣起床，这些人都已经走了进来，阿宝和张妈搀着曼璐，后面跟着一个奶妈，抱着孩子。阿宝叫了声"二小姐"，也来不及说什么，就把曼璐挟到床上去，把被窝堆成一堆，让她靠在上面。曼璐瘦得整个的人都缩小了，但是衣服一层层地穿得非常臃肿，倒反而显得胖大，外面罩着一件骆驼毛大衣，头上包着羊毛围巾，把嘴部也遮住了，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半开半掩，惨白的脸汗滢滢的，坐在那里直喘气。阿宝替她把手和脚摆摆好，使她坐得舒服一点。曼璐低声道："你们到车上去等我。把孩子丢在这儿。"阿宝便把孩子抱过来放在床上，然后就和奶妈她们一同下楼去了。

孩子穿着一套簇新的枣红毛绒衫裤，仿佛是特别打扮了一下，带来给曼桢看的，脸上还扑了粉，搽着两朵圆圆的红胭脂，他满床爬着，咿咿呀呀说着叫人听不懂的话，拉着曼璐叫她看这样看那样。

曼桢抱着胳膊站在窗前朝他们望着。曼璐道："二妹，你看我病得这样，看上去也拖不了几个月了。"曼桢不由得哼了一声，冷笑道："你何必净咒自己呢。"曼璐顿了一顿方才说道："也难怪你不相信我。可是这回实在是真的。我这肠痨的毛病是好不了了。"她自己也觉得她就像那骗人的牧童，屡次喊："狼来了！狼来了！"等到狼真来了，谁还相信她。

房间里的空气冷冰冰的，她开口说话，就像是赤着脚踏到冷水里去似的。然而她还是得说下去。她颤声道："你不知道，我这两年的日子都不是人过的。鸿才成天的在外头鬼混，要不是因为有这孩子，他早不要我了。你想等我死了，这孩子指不定落在一个什么女人手里呢。所以我求求你，你还是回去吧。"曼桢道："这些废话你可以不必再说了。"曼璐又道：我讲你不信，其实是真的：鸿才他就佩服你，他对你真是同别的女人两样，你要是管他一定管得好的。"曼桢怒道："祝鸿才是我什么人，我凭什么要管他？"曼璐道："那么不去说他了，就看这孩子可怜，我要是死了他该多苦，孩子总是你养的。"

曼桢怔了一会，道："我赶明儿想法子把他领出来。"曼璐道："那怎么行，鸿才他哪儿肯哪！你就是告他，他也要倾家荡产跟你打官司的，好容易有这么个宝贝儿子，哪里肯放手。"曼桢道："我也想着是难。"曼璐道："是呀，要不然我也不来找你了。只有这一个办法，我死了你可以跟他结婚——"曼桢道："这种话你就不要去说它了。我死也不会嫁给祝鸿才的。"曼璐却挣扎着把孩子抱了起来，送到曼桢跟前，叹息着道："为来为去还不是为了他吗。你的心就这样狠！"

曼桢实在不想抱那孩子，因为她不愿意在曼璐面前掉眼泪。但是曼璐只管气喘吁吁地把孩子'了过来。她还没伸手去接，孩子却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别过头去叫着："妈！妈！

向曼璐怀中躲去。他当然只认得曼璐是他的母亲，但是曼桢当时忽然变得无可理喻起来，她看见孩子那样，觉得非常刺激。

曼璐因为孩子对她这样依恋，她也悲从中来，哽咽着向曼桢说道："我这时候死了，别的没什么丢不下的，就是不放心他。我真舍不得。"说到这里，不由得泪如泉涌。曼桢心里也不见得比她好过，后来看见她越哭越厉害，而且喘成一团，曼桢实在不能忍受了，只得硬起心肠，厌烦地皱着眉说道：你看你这样子！还不赶快回去吧！和张妈

叫出来，叫她们来搀曼璐下楼。曼璐就这样哭哭啼啼地走了，奶妈抱着孩子跟在她后面。

曼桢一个人在房间里，她把床上乱堆着的被窝叠叠好，然后就在床沿上坐下了，发了一会呆。根本一提起鸿才她就是一肚子的火，她对他除了仇恨还有一种本能的憎恶，所以刚才不加考虑地就拒绝了她姊姊的要求。现在冷静下来仔细想想，她这样做也是对的。她并不是不疼孩子，现在她除了这孩子，在这世界上也没有第二个亲人了。如果能够把他领出来由她抚养，虽然一个未婚的母亲在这社会上是被歧视的，但是她什么都不怕。为他怎么样牺牲都行，就是不能够嫁给鸿才。

她不打算在这里再住下去了，因为怕曼璐会再来和她纠缠，或者又要叫她母亲来找她。她向学校提出辞职，但是因为在放寒假前已经接受了下学期的聘书，所以费了许多唇舌才辞掉了，另外在别处找了个事做会计。她从前学过会计的。

找到事又找房子，分租了人家一间房间，二房东姓郭。有一天她下了班回去，走到郭家后门口，里面刚巧走出一个年青女子，小圆脸儿，黄黑皮色，腮颊上的胭脂抹得红红的，两边的鬓发吊得高高的，穿着一件白底子红黄小花麻纱旗袍。原来是阿宝。——怎么会又被他们找到这里来了？曼桢不觉怔了一怔。阿宝看见她也似乎非常诧异，叫了声："咦，二小姐！"

阿宝身后还跟着一个男子，曼桢认得他是荐头店的人，这才想起来，郭家的一个老妈子回乡下去了，前两天他们家从荐头店里叫了一个女佣来试工，大概不合式，所以又另外找人。

看样子阿宝是到郭家来上工的，并不是奉命来找曼桢的，但是曼桢仍旧懒得理她，因为看见她就不免想起从前在祝家被禁闭的时候，她也是一个帮凶。固然她们做佣人的人也是没办法，吃人家的饭，就得听人家指挥，所以也不能十分怪她，但无论如何，曼桢看到她总觉得非常不愉快，只略微把头点了一点，脚步始终没有停下来，就继续往里面走。阿宝却赶上来叫道："二小姐大概不知道吧，大小姐不在了呀。"这消息该不是怎样意外的，然而曼桢还是吃了一惊，说："哦？是几时不在的？"阿宝道："喏，就是那次到您学校里去，后来不到半

个月呀。”说着，竟眼圈一红，落下两点眼泪。她倒哭了，曼桢只是怔怔地朝她看着，心里觉得空空洞洞的。

阿宝用一只指头顶着手帕，很小心地在眼角擦了擦，便向荐头店的人说：“你可要先回去。我还要跟老东家说两句话。”曼桢却不想和她多谈，便道：“你有事你还是去吧，不要耽搁了你的事。”阿宝也觉得曼桢对她非常冷淡，想来总是为了从前那只戒指的事情，便道：“二小姐，我知道你一定怪我那时候不给你送信，咳，你都不知道——你晓得后来为什么不让我到你房里去了？”她才说到这里，曼桢便皱着眉拦住她道：“这些事还说它干什么？”阿宝看了看她的脸色，便也默然了，自己抱住自己两只胳膊，只管抚摸着。半晌方道：我现在不在他家做了。我都气死了，二小姐你不知道，大小姐一死，周妈就在姑爷面前说我的坏话，这周妈专门会拍马屁，才来了几个月，就把奶妈戳掉了，小少爷就归她带着。当着姑爷的面假装地待小少爷不知多么好，背后简直像个晚娘。

我真看不过去，我就走了。“

她忽然变得这样正义感起来。曼桢觉得她说的话多少得打点折扣，但是她在祝家被别的佣人挤出来了，这大约是实情。她显然是很气愤，好像憋着一肚子的话没处说似的，曼桢不邀她进去，她站在后门口就滔滔不绝地长谈起来。又说：姑爷这一向做生意净蚀本，所以脾气更坏了，家当横是快蚀光了，虹桥路的房子卖掉了，现在他们搬了，就在大安里。说是大小姐有帮夫运，是真的呵，大小姐一死，马上就倒霉了！

他自己横是也懊悔了，这一向倒霉瞌盹地蹲在家里，外头的女人都断掉了，我常看见他对着大小姐的照片淌眼泪。“

一说到鸿才，曼桢就露出不耐烦的神气，仿佛已经在后门口站得太久了。阿宝究竟还知趣，就没有再往下说，转过口来问道：“二小姐现在住在这儿？”曼桢只含糊地应了一声，就转问她：“你到这儿来是不是来上工的？”阿宝笑道：“是呀，不过我看他们这儿人又多，工钱也不大，我不想做。我托托二小姐好吧，二小姐有什么朋友要用人，就来喊我，我就在对过的荐头店里。”曼桢也随口答应着。

随即有一刹那的沉默。曼桢很希望她再多说一点关于那孩子的事情，说他长得有多高了，怎样顽皮——一个孩子可以制造出许多“轶

闻”和“佳话”，为女佣们所乐道的。曼桢也很想知道，他说话是什么地方的口音？他身体还结实吗？脾气好不好？阿宝不说，曼桢却也不愿意问她，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羞于启齿。

阿宝笑道：“那我走了，二小姐。”她走了，曼桢就也进去了。

阿宝说祝家现在住在大安里，曼桢常常走过那里的。她每天乘电车，从她家里走到电车站有不少路，这大安里就是必经之地。现在她走到这里总是换到马路对面走着，很担心也许会碰见鸿才，虽然不怕他纠缠不清，究竟讨厌。

这一天，她下班回来，有两个放学回来的小学生走在她前面。她近来看见任何小孩就要猜测他们的年龄，同时计算着自己的孩子的岁数，想着那孩子是不是也有这样高了。这两个小孩当然比她的孩子大好些，总有七八岁光景，一律在棉袍上罩着新蓝布罩袍，穿得胖墩墩的。两人像操兵似的并排走着，齐齐地举起手里的算盘，有节奏地一举一举，使那算盘珠子发出“哐！哐！”的巨响，作为助威的军乐。有时候又把算盘扛在肩上代表枪支。

曼桢在他们后面，偶尔听见他们谈话的片断，他们的谈话却是太没有志气了，一个孩子说：“马正林的爸爸开面包店的，所以马正林天天有小面包吃。”言下不胜艳羡的样子。

他们忽然穿过马路，向大安里里面走去。曼桢不禁震了一震，虽然也知道这决不是她的小孩，而且这一个弄堂里面的孩子也多得很，但是她不由自主地就跟在他们后面过了马路，走进这弄堂。她的脚步究竟有些迟疑，所以等她走进去，那两个孩子早已失踪了。

那是春二三月天气，一个凝冷的灰色的下午。春天常常是这样的，还没有嗅到春的气息，先觉得一切东西都发出气味来，人身上除了冷飕飕之外又有点痒梭梭的，觉得肮脏。虽然没下雨，弄堂里地下也是湿粘粘的。走进去，两旁都是石库门房子，正中停着个臭豆腐干担子，挑担子的人叉着腰站在稍远的地方，拖长了声音吆喝着。有一个小女孩在那担子上买了一串臭豆腐干，自己动手在那里抹辣酱。好像是鸿才前妻的女儿招弟。曼桢也没来得及向她细看，眼光就被她旁边的一个男孩子吸引了去。一个四五岁的男孩子，和招弟分明是姊弟，两人穿着同样的紫花布棉袍，虽然已经是春天了，他们脚上还穿着老棉鞋，可是光着脚没穿袜子，那红赤赤的脚踝衬着那旧黑布棉

鞋，看上去使人有一种奇异的凄惨的感觉。那男孩子头发长长的，一直覆到眉心上，脸上虽然脏，仿佛很俊秀似的。

曼桢心慌意乱地也没有来得及细看，却又把眼光回到招弟身上，想仔细认一认她到底是不是招弟。虽然只见过一面，而且是在好几年前，曼桢倒记得很清楚。照理一个小孩是改变得最快的，这面黄肌瘦的小姑娘却始终是那副模样，甚至于一点也没有长高——其实当然并不是没有长高，她的太短的袍子就是一个证据。

那招弟站在豆腐干担子旁边，从小瓦罐里挑出辣酱来抹在臭豆腐干上。大概因为辣酱是不要钱的，所以大量地抹上去，就像在面包上涂果子酱似的，把整块的豆腐干涂得鲜红。

挑担子的人看了她一眼，仿佛想说话了，结果也没说。招弟一共买了三块，穿在一根稻草上，拎在手里吃着。她弟弟也想吃，他踮着脚，两只手扑在她身上，仰着脸咬了一口。曼桢心里想这一口吃下去，一定辣得眼泪出，喉咙也要烫坏了。

她不觉替他捏一把汗，谁知他竟面不改色地吞了下去，而且吃了还要吃，依旧踮着脚尖把嘴凑上去，招弟也很友爱似的，自己咬一口，又让他咬一口。曼桢看着她那孩子的傻相，不由得要笑，但是一面笑着，眼眶里的泪水已经滴下来了。

她急忙别过身去，转了个弯走到支弄里去，一面走一面抬起手背来擦眼泪，忽然听见背后一阵脚步声，一回头，却是招弟，向这边拍哒拍哒追了过来，她那棉鞋越穿越大，踏在那潮湿的水门汀上，一吸一吸，发出唧唧的响声。曼桢想道："糟了，她一定是认识我。我还以为她那时候小，只看见过我一面，一定不记得了。"曼桢只得扭过头去假装寻找门牌，一路走过去，从眼角里看看那招弟，招弟却在一家人家的门首站定了，这家人家想必新近做过佛事，门框上贴的黄纸条子刚撕掉一半，现在又在天井里焚化纸钱，火光熊熊。招弟一面看他们烧锡箔，一面吃她的臭豆腐干，似乎对曼桢并不注意。曼桢方才放下心来，便从容地往回走，走了出去。

那男孩身边现在多了一个女佣，那女佣约有四十来岁年纪，一脸横肉，两只蝌蚪式的乌黑的小眼睛，她端了一只长凳坐在后门口摘菜，曼桢心里想这一定就是阿宝所说的那个周妈，招弟就是看见她出来了，所以逃到支弄里去，大概要躲在那里把豆腐干吃完了再回来。

曼桢缓缓地从他们面前走过。那孩子看见她，也不知道是喜欢她的脸还是喜欢她的衣裳，他忽然喊了一声“阿姨！”

曼桢回过头来向他笑了一笑，他竟“阿姨！阿姨！”地一连串喊下去了。那女佣便嘟囔了一句：“叫你喊的时候倒不喊，不叫你喊的时候倒喊个不停！”

曼桢走出那个弄堂，一连走过十几家店面，一颗心还是突突地跳着。走过一家店铺的橱窗，她向橱窗里的影子微笑。

倒看不出来，她有什么地方使一个小孩一看见她就对她发生好感，“阿姨！阿姨！”地喊着。她耳边一直听见那孩子的声音。她又仔细回想他的面貌，上次她姊姊把他带来给她看，那时候他还不会走路吧，满床爬着，像一个可爱的小动物，现在却已经是一个有个性的“人物”了。

这次总算运气，一走进去就看见了他。以后可不能再去了。多看见了也无益，徒然伤心罢了。倒是她母亲那里，她想着她姊姊现在死了，鸿才也未见得有这个闲钱津贴她母亲，曼桢便汇了一笔钱去，但是没有写她自己的地址，因为她仍旧不愿意她母亲来找她。

转瞬已经到了夏天，她母亲上次说大弟弟今年夏天毕业，他毕了业就可以出去挣钱了，但是曼桢总觉得他刚出去做事，要他独立支持这样一份人家，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她又给他们寄了一笔钱去。她把她这两年的一些积蓄陆续都贴给他们了。

这一天天气非常闷热，傍晚忽然下起大雨来，二房东的女佣奔到晒台上去抢救她晾出去的衣裳。楼底下有人揿铃，揿了半天没有人开门，曼桢只得跑下楼去，一开门，见是一个陌生的少妇。那少妇先有点采促地向曼桢微笑道：“我借打一个电话，便当吗？我就住在九号里，就在对过。”

外面哗哗地下着雨，曼桢便请她进来等着，笑道：“我去喊郭太太。”喊了几声没人应，那女佣抱着一卷衣裳下楼来说：太太不在家。簿子来查号码，曼桢替她把电灯开了，在灯光下看见那少妇虽然披着斗篷式的雨衣，依旧可以看出她是怀着孕的。她的头发是直的，养得长长的撸在耳后，看上去不像一个上海女人，然而也没有小城市的气息。容貌生得很娟秀，稍有点扁平的鹅蛋脸。她费了很多的时候查电话簿，似乎有些抱歉，不时地抬起头来向曼桢微笑着，搭讪着问曼桢

贵姓，说她自己姓张。又问曼桢是什么地方人，曼桢说是安徽人。她却立刻注意起来，笑道："顾小姐是安徽人？

安徽什么地方？"曼桢道："六安。"那少妇笑道："咦，我新近刚从六安来的。"曼桢笑道："张太太也是六安人吗？倒没有六安口音。"那少妇道："我是上海人呀，我一直就住在这里。是我们张先生，他是六安人。"曼桢忖了一忖，便道：哦。六安有一个张慕瑾医生，不知道张太太可认识吗？声笑道："慕瑾就是他呀。"曼桢笑道："那真巧极了，我们是亲戚呀。"那少妇哟了一声，笑道：那真巧，慕瑾这回也来了，顾小姐几时到我们那儿玩去，我现在住在我母亲家。

她拨了号码，曼桢就走开了，到后面去转了一转，等她的电话打完了，再回到这里来送她出去。本来要留她坐一会等雨下小些再走，但是她说她还有事，今天有个亲戚请他们吃饭，刚才她就为这个事打电话找慕瑾，叫他直接到馆子里去。

她走后，曼桢回到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听那雨声紧一阵慢一阵，不像要停的样子。她心里想慕瑾要是知道她住在这里，过两天他一定会来看她的。她倒有点怕看见他，因为一看见他就要想起别后这几年来她的经历，那噩梦似的一段时间，和她过去的二十来年的生活完全不发生联系，和慕瑾所认识的她也毫不相干。她非常需要把这些事情痛痛快快地和他说一说，要不然，那好像是永远隐藏在她心底里的一个恐怖的世界。

这样想着的时候，立刻往事如潮，她知道今天晚上一定要睡不着觉了。那天天气又热，下着雨又没法开窗子，她躺在床上，不停地扇着扇子，反而扇出一身汗来。已经快十点钟了，忽然听见门铃响，睡在厨房里的女佣睡得糊里糊涂的，瓮声瓮气地问："谁呀？——啊？——啊？找谁？"曼桢忽然灵机一动，猜着一定是慕瑾来了，她急忙从床上爬起来，捻开电灯，手忙脚乱地穿上衣裳，便跑下楼去。那女佣因为是晚上，不认识的人不敢轻易放他进来，那人穿着雨衣站在后门口，正拿着手帕擦脸，头发上亮晶晶地流下水珠来，灯光正照在他脸上——是慕瑾。

他向曼桢点头笑道："我刚回来。听见说你住在这儿。"曼桢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看见他，马上觉得万种辛酸都涌上心头，幸而她站的

地方是背着灯，人家看不见她眼睛里的泪光。

她立刻别过身去引路上楼，好在她总是走在前面，依旧没有人看见她的脸。进了房，她又抢着把床上盖上一幅被单，趁着这背身去铺床的时候，终于把眼泪忍回去了。

慕瑾走进房来，四面看看，便道："你怎么一个人住在这儿？老太太她们都好吧？"曼桢只得先含糊地答了一句："她们现在搬到苏州去住了。"慕瑾似乎很诧异，曼桢本来可以趁此就提起她预备告诉他的那些事情，她看见慕瑾这样热心，一听见说她住在这里，连夜就冒雨来看她，可见他对她的友情是始终如一的，她更加决定了要把一切都告诉他。但是有一种难于出口的话，反而倒是对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可以倾心吐胆地诉说。上次她在医院里，把她的身世告诉金芳，就不像现在对慕瑾这样感觉到难以启齿。

她便换了个话题，笑道："真巧了，刚才会碰见你太太。

你们几时到上海来的？"慕瑾道："我们来了也没有几天。是因为她需要开刀，我们那边的医院没有好的设备，所以到上海来的。"曼桢也没有细问他太太需要开刀的原因，猜着总是因为生产的缘故，大概预先知道将要难产。慕瑾又道："她明天就要住到医院里去了，现在这儿是她母亲家里。"

他坐下来，身上的雨衣湿淋淋的，也没有脱下来。当然他是不预备久坐的，因为时间太晚了。曼桢倒了一杯开水搁在他面前，笑道："你们今天有应酬吧？"慕瑾笑道："是的，在锦江吃饭，现在刚散，她们回去了，我就直接到这儿来了。"

慕瑾大概喝了点酒，脸上红红的，在室内穿着雨衣，也特别觉得闷热，他把桌上一张报纸拿起来当扇子扇着。曼桢递了一把芭蕉扇给他，又把窗子开了半扇。一推开窗户，就看见对过一排房屋黑沉沉的，差不多全都熄了灯，慕瑾岳家的人想必都已经睡觉了。慕瑾倘若在这里耽搁得太久了，他的太太虽然不会多心，太太娘家的人倒说不定要说闲话的。曼桢便想着，以后反正总还要见面的，她想告诉他的那些话还是过天再跟他说吧。但是慕瑾自从踏进她这间房间，就觉得很奇怪，怎么曼桢现在弄得这样孑然一身，家里人搬到内地去住，或许是为了节省开销，沈世钧又到哪里去了呢？怎么他们到现在还没有结婚？

慕瑾忍不住问道："沈世钧还常看见吧？"曼桢微笑道：好久不看见了。他好几年前就回家去了，他家在南京。会，又说了一声："后来听说他结婚了。"慕瑾听了，也觉得无话可说。

在他们的沉默中，忽然听见一阵瑟瑟的响声，是雨点斜扑进来打在书本上，桌上有几本书，全打湿了。慕瑾笑道：你这窗子还是不能开。道："随它去吧，这上头有灰，把你的手绢子弄脏了。"但是慕瑾仍旧很珍惜地把那些书一本本都擦干了，因为他想起从前住在曼桢家里的时候，晚上被隔壁的无线电吵得睡不着觉，她怎样借书给他看。——那时候要不是因为沈世钧，他们现在的情形也许很两样吧？

他急于要打断自己的思潮，立刻开口说话了，谈起他的近况。他说他在六安虽然是个土生土长的人，当地的官绅始终认为他这人的行径有些可疑，在这种小地方办医院，根本没有钱可赚的，使人疑心他一定是有什么作用。他说："其实我这人最最脑筋简单了，我自己知道能力也有限，就只想在极小的范围内做一点有益的事情。但是这个话说出去，谁也不能相信。所以我跟他们这些人也很少来往。蓉珍刚去的时候，这种孤独的生活她也有点过不惯，觉得闷得慌，后来她就学看护，也在医院里帮忙，有了事情做也就不寂寞了。"蓉珍想必是他太太的名字。曼桢又问起他们医院里的情形，慕瑾说地方上驻的兵常常去骚扰生事，而且三天两天地闹着要打针。曼桢道："他们要打什么针？"慕瑾顿了顿，方才苦笑道："六零六针呀。——所以有这样的政府就有这样的军队。"

说着，他不由得叹了口气，又道："像我是对政治最不感兴趣的，可是政治不清明，简直就没法子安心工作。"

他自己觉得谈的时间太长了，突然站起身来笑道："走了！"曼桢因为时候也是不早了，也就没有留他。她送他下楼，在楼梯上慕瑾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问道："上次我在这儿，好像听见说你姊姊病了。她现在可好了？"曼桢低声道："她死了呀。就是不久以前的事。"慕瑾惘然道："那次我听见说她是肠结核，是不是就是那毛病？"曼桢道："哦，那一次——那一次并没有那么严重。"那次就是她姊姊假装命在旦夕，做成了圈套陷害她。曼桢顿了一顿，便又谈笑着说道："她死我都没去——这两年里头发生的事情多了，等你几时有空我讲给你听。"慕瑾不由得站住了脚，向她注视了一下，仿佛很愿意马上听她说

出来，但是他看见她脸上突然显得非常疲倦似的，他也就没有说什么，依旧转身下楼。她一直送到后门口。

她回到楼上来，她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沙发椅，慕瑾刚才坐在这上面的，椅子上有几块湿印子，是他雨衣上的水痕染上去的。曼桢望着那水渍发了一会呆，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惆怅。

今天这雨是突然之间下起来的，慕瑾出去的时候未见得带着雨衣，一定是他太太给他把雨衣带到饭馆子里去的。他们当然是感情非常好，这在慕瑾说话的口吻中也可以听得出来。

那么世钧呢，他的婚后生活是不是也一样的美满？许久没有想起他来了。她自己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体里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永远是新鲜强烈的，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

她把慕瑾的那杯茶倒在痰盂里，自己另外倒上一杯。不知道怎么一来，热水瓶里的开水一冲冲出来，全倒在她脚面上，她也木木的，不大觉得，仿佛脚背上被一只铁锤打了一下，但是并不大痛。

那天晚上的雨一直下到天明才住，曼桢也直到天明才睡着。刚睡了没有一会，忽然有人推醒了她，好像还是在医院里的时候，天一亮，看护就把孩子送来喂奶。她迷迷糊糊地抱着孩子，心中悲喜交集，仿佛那孩子已经是失而复得的了。

但是她忽然发现那孩子浑身冰冷——不知道什么时候死的，都已经僵硬了。她更紧地抱住了他，把他的脸揿没在她胸前，唯恐被人家发觉这是一个死孩子。然而已经被发觉了。那满脸横肉的周妈走过来就把他夺了过去，用芦席一卷，挟着就走。那死掉的孩子却在芦席卷里挣扎着，叫喊起来："阿姨！

阿姨！"那孩子越喊越响，曼桢一身冷汗，醒了过来，窗外已经是一片雪白的晨光。

曼桢觉得她这梦做得非常奇怪。她不知道她是因为想起过去的事情，想到世钧，心里空虚得难过，所以更加渴念着她的孩子，就把一些片断的印象凑成了这样一个梦。

她再也睡不着了，就起来了。今天她一切都提早，等她走出大门的时候，还不到七点，离她办公的时候还有两个钟头呢。她在马路上

慢慢地走着，忽然决定要去看看她那孩子。

其实，与其说是“决定”，不如说是她忽然发现了她一直有这意念。所以出来得特别早，恐怕也是为了这个缘故。

快到大安里了。远远地看见那弄堂里走出一行人来，两个杠夫抬着一个小棺材，后面跟着一个女佣——不就是那周妈吗！曼桢突然眼前一黑，她身体已经靠在墙上了，两条腿站都站不住。她极力镇定着，再向那边望过去。那周妈一只手举着把大芭蕉扇，遮住头上的阳光，嘴里一动一动的，大概刚吃过早饭，在那里吮舐着牙齿。这一幅画面在曼桢眼中看来，显得特别清晰，她心里却有点迷迷糊糊的。她觉得她又走入噩梦中了。

那棺材在她面前经过。她想走上去向那周妈打听一声，死的是什么人，但是那周妈又不认识她是谁。她这一踌躇之间，他们倒已经去远了。她一转念，竟毫不犹豫地走进大安里，她记得祝家是一进门第四家，她径自去揿铃，就有一个女佣来开门，这女佣却是一个旧人，姓张。这张妈见是曼桢，不由得呆了一呆，叫了声“二小姐”。曼桢也不和她多说，只道：孩子怎么样了？脚踏实地了，但是就像电梯降落得太快，反而觉得一阵眩晕。她扶着门框站了一会，便直截地举步往里走，说道：“他在哪儿？我去看看。”那张妈还以为曼桢一定是从别处听见说孩子病了，所以前来探看，便在前面引路，这是个一楼一底的石库门房子，从后门进去的，穿过灶披间，来到客堂里。客堂间前面一排门都钉死了，房间里暗沉沉的，靠里放着一张大床，孩子就睡在那张床上。曼桢见他脸上通红，似睡非睡的，伸手在他额上摸了摸，热得烫手。刚才张妈说他“今天好些了”，那原来是她们的一种照例的应酬话。曼桢低声道：“请医生看过没有？”张妈道：“请的。医生讲是他姊姊过的，叫两人不要在一个房间里。”曼桢道：“哦，是传染病。你可知道是什么病？”张妈道：“叫什么猩红热。招弟后来看着真难受——可怜，昨天晚上就死了呀。”

曼桢方才明白过来，刚才她看见的就是招弟的棺材。

她仔细看那孩子脸上，倒没有红色的斑点。不过猩红热听说也有时候皮肤上并不出现红斑。他在床上翻来覆去，不到一分钟就换一个姿势，怎样睡也不舒服。曼桢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又干又热，更觉得她自己的手冷得像冰一样。

张妈送茶进来，曼桢道："你可知道，医生今天还来不来？"

张妈道："没听见说。老爷今天一早就出去了。"曼桢听了，不禁咬了咬牙，她真恨这鸿才，又要霸住孩子不肯放手，又不好好地当心他，她不能让她这孩子再跟招弟一样，糊里糊涂地送掉了一条命。她突然站起身来往外走，只匆匆地和张妈说了一声："我一会儿还要来的。"她决定去把慕瑾请来，叫他看看到底是不是猩红热。她总有点怀疑祝家请的医生是否靠得住。

这时候慕瑾大概还没有出门，时候还早。她跳上一部黄包车，赶回她自己的寓所，走到斜对过那家人家，一揿铃，慕瑾却已经在阳台上看见了她，她这里正在门口问佣人："张医生可在家？"慕瑾已经走了出来，笑着让她进去。曼桢勉强笑道："我不进去了。你现在可有事？"慕瑾见她神色不对，便说："怎么了？你是不是病了？"曼桢道："不是我病了，因为姊姊的小孩病得很厉害，恐怕是猩红热，我想请你去看看。"

慕瑾道："好，我立刻就去。"他进去穿上一件上装，拿了皮包，就和曼桢一同走出来，两人乘黄包车来到大安里。

慕瑾曾经听说曼璐嫁得非常好，是她祖母告诉他的，说她怎样发财，造了房子在虹桥路，想不到他们家现在却住着这样湫隘的房屋，他觉得很是意外。他以为他会看见曼璐的丈夫，但是屋主人并没有出现，只有一个女佣任招待之职。慕瑾一走进客堂就看见曼璐的遗容，配了镜框迎面挂着。曼桢一直就没看见，她两次到这里来，都是心慌意乱的，全神贯注在孩子身上。

那张大照片大概是曼璐故世前两年拍的，眼睛斜睨着，一只手托着腮，手上戴着一只晶光四射的大钻戒。慕瑾看到她那种不调和的媚态与老态，只觉得怆然。他不由得想起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那次他也许是对她太冷酷了，后来想起来一直耿耿于心。

是她的孩子，他当然也是很关切的。经他诊断，也说是猩红热。曼桢说："要不要进医院？"医生是向来主张进医院的，但是慕瑾看看祝家这样子，仿佛手头很拮据，他不能不替他们打算打算，便道："现在医院也挺贵的，在家里只要有人好好地看护，也是一样的。"曼桢本来想着，如果进医院的话，她去照料比较方便些，但是实际上她也出

不起这个钱，也不能指望鸿才拿出来。不进医院也罢。她叫张妈把那一个医生的药方找出来给慕瑾看，慕瑾也认为这方子开得很对。

慕瑾走的时候，曼桢一路送他出去，就在弄口的一爿药房里配了药带回来，顺便在药房里打了个电话到她做事的地方去，请了半天假。那孩子这时候清醒些了，只管目光灼灼地望着她。她一转背，他就悄悄地问："张妈，这是什么人？"

张妈顿了一顿，笑道："这是啊——是二姨。"说时向曼桢偷眼望了望，仿佛不大确定她愿意她怎样回答。曼桢只管摇晃着药瓶，摇了一会，拿了只调羹走过来哄孩子吃药，道："赶快吃，吃了就好了。"又问张妈："他叫什么名字？"张妈道：叫荣宝。这孩子也可怜，太太活着的时候都宝贝的不得了，现在是周妈带他——到这里，便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鬼鬼祟祟地说："周妈没良心，老爷虽然也疼孩子，到底是男人家，有许多地方他也想不到——那死鬼招弟是常常挨她打的，这宝宝她虽然不敢明欺负他，暗地里也不少吃她的亏。二小姐你不要对别人讲呵，她要晓得我跟你说这些话，我这碗饭就吃不成了。阿宝就是因为跟她两个人闹翻了，所以给她戳走了。阿宝也不好，太太死了许多东西在她手里弄得不明不白，周妈一点也没拿着，所以气不服，就在老爷面前说坏话了。"

这张妈把他们家那些是是非非全都搬出来告诉曼桢，分明以为曼桢这次到祝家来，还不是跟鸿才言归于好了，以后她就是这里的主妇了，趁这时候周妈出去了还没回来，应当赶紧告她一状。张妈这种看法使曼桢觉得非常不舒服，祝家的事情她实在不愿意过问，但是一时也没法子表明自己的立场。

后门口忽然有人拍门，不知道可是鸿才回来了。虽然曼桢心里并不是一点准备也没有，终究不免有些惴惴不安，这里到底是他的家。张妈去开门，随即听见两个人在厨房里叽叽喳喳说了几句，然后就一先一后走进房来。原来是那周妈，把招弟的棺材送到义冢地去葬了，现在回来了。那周妈虽然没有见过曼桢，大概早就听说过有她这样一个人，也知道这荣宝不是他们太太亲生的。现在曼桢忽然出现了，周妈不免小心翼翼，"二小姐"长"二小姐"短，在旁边转来转去献殷勤，她那满脸杀气上再浓浓堆上满面笑容，却有点使人不寒而栗。曼桢对她只是淡淡的，心里想倒也不能得罪她，她还是可以把一口怨气发泄

在孩子身上。那周妈自己心虚，深恐张妈要在曼桢跟前揭发她的罪行，她一向把那邋遢老太婆欺压惯了的，现在却把她当作老前辈似的尊敬起来，赶着她喊“张奶奶”，拉她到厨房里去商量着添点什么菜，款待二小姐。

曼桢却在那里提醒自己，她应当走了。拣要紧的事情嘱咐张妈两句，就走吧，宁可下午再来一次。正想着，荣宝却说话了，问道：“姊姊呢？”这是他第一次直接和曼桢说话，说的话却叫她无法答复。曼桢过了一会方才悄声说道：“姊姊睡着了。你别闹。”

想起招弟的死，便有一阵寒冷袭上她的心头，一种原始的恐惧使她许愿似的对自己说：只要他好了，我永生永世也不离开他了。席子上面破了一个洞，他总是烦躁地用手去挖它，越挖越大。

曼桢把他两只手都握住了，轻声道：“不要这样。”说着，她眼睛里却有一双泪珠“嗒”地一声掉在席子上。

忽然听见鸿才的声音在后门口说话，一进门就问：“医生可来过了？”张妈道：“没来。二小姐来了。”鸿才听了，顿时寂然无语起来。半晌没有声息，曼桢知道他已经站在客堂门口，站了半天了。她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只是脸上的神情变得严冷了些。

她不朝他看，但是他终于趔趄着走入她的视线内。他一副潦倒不堪的样子，看上去似乎脸也没洗，胡子也没剃，瘦削的脸上腻着一层黄黑色的油光，身上穿着一件白里泛黄的旧绸长衫，戴着一顶白里泛黄的旧草帽，帽子始终戴在头上没有脱下来。他搭讪着走到床前在荣宝额上摸了摸，喃喃地道：“今天可好一点？医生怎么还不来？”曼桢不语。鸿才咳嗽了一声，又道：“二妹，你来了我就放心了。我真着急，这两年不知怎么走的这种悖运，晦气事情全给我碰到了。招弟害病，没拿它当桩事情，等晓得不好，赶紧给她打针，钱也花了不少，可是已经太迟了。这孩子也就是给过上的，可不能再耽搁了，今天早上为了想筹一点钱，就跑了一早上。”说到这里，他叹了口冷气，又道：“真想不到落到今天这个日子！”

其实他投机失败，一半也是迷信帮夫运的缘故。虽然他一向不承认他的发迹是沾了曼璐的光，他心底里对于那句话却一直有三分相信。刚巧在曼璐去世的时候，他接连有两桩事情不顺手，心里便有些

害怕。做投机本来是一种赌博，越是怕越是要输，所以终致一败涂地。而他就更加笃信帮夫之说了。

周妈绞了一把热手巾送上来，给鸿才擦脸，他心不在焉地接过来，只管拿着擦手，把一双手擦了又擦。周妈走开了。

半晌，他忽然迸出一句话来："我现在想想，真对不起她。"他背过身去望着曼璐的照片，便把那毛巾揿在脸上擤鼻子。他分明是在那里流泪。

阳光正照在曼璐的遗像上，镜框上的玻璃反射出一片白光，底下的照片一点也看不见，只看见那玻璃上的一层浮尘。

曼桢呆呆地望着那照片，她姊姊是死了，她自己这几年来也心灰意冷，过去那一重重纠结不开的恩怨，似乎都化为烟尘了。

鸿才又道："想想真对不起她。那时候病得那样，我还给她气受，要不然她还许不会死呢。二妹，从前的事情都是我不好，你不要恨你姊姊了。"他这样自怨自艾，其实还是因为心疼钱的缘故，曼桢没想到这一点，见他这样引咎自责，便觉得他这人倒还不是完全没有良心。她究竟涉世未深，她不知道往往越是残暴的人越是怯懦，越是在得意的时候横行不法的人，越是禁不起一点挫折，立刻就矮了一截子，露出一副可怜的脸相。她对鸿才竟于憎恨中生出一丝怜悯，虽然还是不打算理他，却也不愿意使他过于难堪。

鸿才向她脸上看了一眼，嗫嚅着说道："二妹，你不看别的，看这小孩可怜，你在这儿照应他几天，等他好了再回去。

我到朋友家去住几天。"他唯恐她要拒绝似的，没等说完就走出房去，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来，向张妈手里一塞，道：你待会交给二小姐，医生来了请她给付付。万一有什么事，打电话找我好了。"

说罢，马上逃也似的匆匆走了。

曼桢倒相信他这次大概说话算话，说不回来就不会回来。

曼璐从前曾经一再地向她说，鸿才对她始终是非常敬爱，他总认为她是和任何女人都两样的，他只是一时神志不清做下犯罪的事情，也是因为爱的她太厉害的缘故。像这一类的话，在一个女人听来是很容易相信的，恐怕没有一个女人是例外。

曼桢当时听了虽然没有什么反应，曼璐这些话终究并不是白说的。

那天晚上她住在祝家没回去，守着孩子一夜也没睡。第二天早上她不能不照常去办公，下班后又回到祝家来，知道鸿才已经来过一次又走了。曼桢这时候便觉得心定了许多，至少她可以安心看护孩子的病，不必顾虑到鸿才了。她本来预备再请慕瑾来一趟，但是她忽然想起来，慕瑾这两天一定也很忙，不是说太太昨天就要进医院了吗，总在这两天就要动手术了。昨天她是急糊涂了，竟把这桩事情忘得干干净净。其实也可以不必再找慕瑾了，就找原来的医生继续看下去吧。

慕瑾对那孩子的病，却有一种责任感，那一天晚上，他又到曼桢的寓所里去过一趟，想问问她那孩子可好些了。二房东告诉他：曼桢一直没有回来。慕瑾也知道他们另外有医生在那里诊治着，既然有曼桢在那里主持一切，想必决不会有什么差池的，就也把这桩事情抛开了。

慕瑾在他丈人家寄居，他们的楼窗正对着曼桢的窗子，慕瑾常常不免要向那边看一眼。这样炎热的天气，那两扇窗户始终紧闭着，想必总是没有人在家。隔着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晒着两条毛巾，一条粉红色的搭在椅背上，一条白色的晒在绳子上，永远是这个位置。那黄烘烘的太阳从早晒到晚，两条毛巾一定要晒馊了。一连十几天晒下来，毛巾烤成僵硬的两片，颜色也淡了许多，曼桢一直住在祝家没有回来，慕瑾倒也并不觉得奇怪，想着她姊姊死了，丢下这样一个孩子没人照应，他父亲也许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也许他终日为衣食奔走，分不开身来，曼桢向来是最热心，最肯负责的，孩子病了，她当然义不容辞地要去代为照料。

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慕瑾的太太施手术产下一个女孩之后，在医院里休养了一个时候，夫妇俩已经预备动身回六安去了，曼桢却还没有回来。慕瑾本来想到她姊夫家里去一趟，去和她道别，但是究竟是不大熟悉的人家，冒冒失失地跑去似乎不大好，因此一直拖延着，也没有去。

这一天，他忽然在无意中看见曼桢那边开着一扇窗户，两条毛巾也换了一个位置，仿佛新洗过，又晾上了。他想着她一定是回来了。他马上走下楼去，到对门去找她。

他来过两次，那二房东已经认识他了，便不加阻止，让他自己走上楼去。曼桢正在那里扫地擦桌子，她这些日子没回来，灰尘积得厚厚的。慕瑾带笑在那开着的房门上敲了两下，曼桢一抬头看见是他，在最初的一刹那间她脸上似乎有一层阴影掠过，她好像不愿意他来似的，但是慕瑾认为这大概是他的一种错觉。

他走进去笑道："好久不看见了。那小孩子好了没有？"曼桢笑道："好了。我也没来给你道喜，你太太现在已经出院了吧？是一个男孩子还是女孩子？"慕瑾笑道："是女孩子。蓉珍已经出来一个礼拜了，我们明天就打算回去了。"曼桢嗳呀了一声道："就要走啦？"她拿抹布在椅子上擦了一把，让慕瑾坐下。慕瑾坐下来笑道："明天就要走了，下次又不知什么时候才见得着，所以我今天无论如何要来看看你，跟你多谈谈。"他一定要在动身前再和她见一次面，也是因为她上次曾经表示过，她有许多话要告诉他，听她的口气仿佛有什么隐痛似的。但是这时候曼桢倒又懊悔她对他说过那样的话，她现在已经决定要嫁给鸿才了，从前那些事当然也不必提了。

桌上已经擦得很干净了，她又还拿抹布在桌上无意识地揩来揩去。揩了半天，又去伏在窗口抖掉抹布上的灰。本来是一条破旧的粉红色包头纱巾，她拿它做了抹布。两只手拎着它在窗外抖灰，那红纱在夕阳与微风中懒洋洋地飘着。下午的天气非常好。

慕瑾等候了一会，不见她开口，便笑道："你上次不是说有好些事要告诉我么？"曼桢道："是的，不过我后来想想，又不想再提起那些事了。"慕瑾以为她是怕提起来徒然引起伤感，他顿了一顿，方道："说说也许心里还痛快些。"曼桢依旧不作声。慕瑾沉默了一会，又道："我这次来，是觉得你兴致不大好，跟从前很两样了。"他虽然说得这样轻描淡写，说这话的时候却是带着一种感慨的口吻。

曼桢不觉打了个寒噤。他一看见她就看得出来她是迭经受了刺激，整个的人已经破碎不堪了。她一向以为她至少外貌还算镇静。她望着慕瑾微笑着说道："你觉得我完全变了个人吧？"慕瑾迟疑了一下，方道："外貌并没有改变，不过我总觉得——"从前他总认为她是最有朝气的，她的个性也有它的沉毅的一面，一门老幼都依赖着她生活，她好像还余勇可贾似的，保留着一种娴静的风度。这次见面，她却是那样神情萧索，而且有点恍恍惚惚的，仅仅是生活的压迫决不会

使她变得这样厉害。他相信那还是因为沈世钧的缘故。中间不知道出了些什么变故，使他们不能有始有终。她既然不愿意说，慕瑾当然也不便去问她。

他只能恳切地对她说："我又不在此地，你明天常常给我写信好不好？说老实话，我看你现在这样，我倒是真有点不放心。"他越是这样关切，曼桢倒反而一阵心酸，再也止不住自己，顿时泪如雨下，慕瑾望着她，倒呆住了，半晌，方才微笑道："都是我不好，不要说这些了。"曼桢忽然冲口而出地说："不，我是要告诉你——"说到这里，又噎住了。

她实在不知道从何说起。看见慕瑾那样凝神听着，她忽然脑筋里一阵混乱，便又冲口而出地说道："你看见的那个孩子不是姊姊的——"慕瑾愕然望着她，她把脸别了过去，脸上却是一种冷淡而强硬的神情。慕瑾想道："那孩子难道是她的么，是她的私生子，交给她姊姊抚养的？是沈世钧的孩子？

还是别人的——世钧离开她就是为这个原因？"一连串的推想，都是使他无法相信的，都在这一刹那间在他脑子里掠过。

曼桢却又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这次她是从慕瑾到她家里来送喜柬那一天说起，就是那一天，她陪着她母亲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在叙述中间，她总想为她姊姊留一些余地，因为慕瑾过去和曼璐的关系那样深，他对曼璐的那点残余的感情她不愿意加以破坏。况且她姊姊现在已经死了。但是她无论怎么样为曼璐开脱，她被禁闭在祝家一年之久，曼璐始终坐视不救。这总是实情。慕瑾简直觉得骇然。他不能够想象曼璐怎么能够参预这样卑鄙的阴谋。曼璐的丈夫他根本不认识，可能是一个无恶不作的人，但是曼璐——他想起他们十五六岁的时候刚见面的情景，还有他们初订婚的时候，还有后来，她为了家庭出去做舞女，和他诀别的时候。他所知道的她是那样一个纯良的人。就连他最后一次看见她，他觉得她好像变粗俗了，但那并不是她的过错，他相信她的本质还是好的。怎么她对她自己的妹妹竟是这样没有人心。

曼桢继续说下去，说到她生产后好容易逃了出来，她母亲辗转访到她的下落，却又劝她回到祝家去。慕瑾觉得她母亲简直荒谬到极点，他气得也说不出话来。曼桢又说到她姊姊后来病重的时候亲自去

求她，叫她为孩子的缘故嫁给鸿才，又被她拒绝了。她说到这里，声调不由得就变得涩滞而低沉，因为当时虽然拒绝了，现在也还是要照死者的愿望做去了。她也晓得这样做是不对的，心里万分矛盾，非常需要跟慕瑾商量商量，但是她实在没有勇气说出来。她自己心里觉得非常抱愧，尤其觉得愧对慕瑾。

刚才她因为顾全慕瑾的感情，所以极力减轻她姊姊应负的责任，无形中就加重了鸿才的罪名，更把他表现成一个恶魔，这时候她忽然翻过来说要嫁给他，当然更无法启齿了。其实她也知道，即使把他说得好些，成为一个多少是被动的人物。慕瑾也还是不会赞成的。这种将错就错的婚姻，大概凡是真心为她打算的朋友都不会赞成的。

她说到她姊姊的死，就没有再说下去了。慕瑾抱着胳膊垂着眼睛坐在那里，一直也没开口。他实在不知道应当用什么话来安慰她。但是她这故事其实还没有完——慕瑾忽然想起来，这次她那孩子生病，她去看护他，在祝家住了那么些日子，想必她和鸿才之间总有相当的谅解，不然她怎么能够在那里住下去，而且住得这样久。莫非她已经改变初衷，准备为了孩子的幸福牺牲自己，和鸿才结婚。他甚至于疑心她已经和鸿才同居了。——不，那倒不会，她决不是那样的人，他未免太把她看轻了。

他考虑了半天，终于很谨慎地说道："我觉得你的态度是对的，你姊姊那种要求简直太没有道理了。这种勉强的结合岂不是把一生都葬送了。"他还劝了她许多话，她从来没听见慕瑾一口气说过这么些话。他认为夫妇俩共同生活，如果有一个人觉得痛苦的话，其他的一个人也不可能得到幸福的。其实也用不着他说，他所能够说的她全想到了，也许还更彻底。

譬如说鸿才对她，就算他是真心爱她吧，像他那样的人，他那种爱是不是能持久呢？但是话不能这样说。当初她相信世钧是确实爱她的，他那种爱也应当是能够持久的，然而结果并不是。所以她现在对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没有确切的信念，觉得无一不是渺茫的。倒是她的孩子是唯一的真实的东西，尤其这次她是在生死关头把他抢回来的，她不能再扔下不管了。

她自己是无足重轻的，随便怎样处置她自己好像都没有多大关系。譬如她已经死了。

慕瑾又道："其实你现在只要拿定了主意，你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他不过是一种勉励的话，曼桢听了，却觉得心中一阵伤惨，眼泪又要流下来了。老对着他哭算什么呢？慕瑾现在的环境也不同了，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应当稍微有分寸一点。她很突兀地站起身来，带笑说道："你看我这人，说了这半天废话，也不给你倒碗茶。"五斗橱上覆着两只玻璃杯，她拿起一只来迎着亮照了一照，许久不用，上面也落了许多灰。她在这里忙着擦茶杯找茶叶，慕瑾却愣住了。她为什么忽然这样客套起来，倒好像是不愿意再谈下去了。然而他再一想，他那些劝勉的话也不过是空言安慰，他对她实在也是爱莫能助。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你不用倒茶了，我就要走了。的灰吹了一吹，又拿抹布擦擦。慕瑾站起来要走，又从口袋里摸出一本记事簿来，撕下一张纸来，弯着腰伏在桌上写下他自己的地址，递给曼桢。曼桢道："你的住址我有的。"

慕瑾道："你这儿是十四号吧？"他也写在他的记事簿上。曼桢心里想这里的房子她就要回掉了，他写信来也寄不到的，但是她也没说什么。她实在没法子告诉他。将来他总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说她嫁给鸿才了。他一定想着她怎么这样没出息，他一定会懊悔他过去太看重她了。

她送他下楼，临别的时候问道："你们明天什么时候动身？"慕瑾道："明天一早就走。"

曼桢回到楼上来，站在窗口，看见慕瑾还站在斜对过的后门口，似乎揿过铃还没有人来开门。他也看见她了，微笑着把一只手抬了一抬，做了一个近于挥手的姿态。曼桢也笑着点了个头，随后就很快地往后一缩，因为她的眼泪已经流了一脸。她站在桌子跟前啜泣着，顺手拿起那块抹布来预备擦眼泪，等到明白是抹布的时候，就又往桌上一掷。那敝旧的红纱懒洋洋地从桌上滑到地下去。

十五

八。一三抗战开始的时候，在上海连打了三个月，很有一些有钱的人着了慌往内地跑的。曼桢的母亲在苏州，苏州也是人心惶惶。顾太太虽然不是有钱的人，她也受了他们一窝蜂的影响，大家都向长江上游一带逃难，她也逃到他们六安原籍去。这时候他们老太太已经去世了。顾太太做媳妇一直做到五六十岁，平常背地里并不是没有怨言，但是婆媳俩一向在一起苦熬苦过，倒也不无一种老来伴的感觉。老太太死了，就剩她一个人，几个儿女都不在身边，一个女孩子在苏州学看护，两个小的由他们哥哥资助着进大学。伟民在上海教书，他也已经娶亲了。

顾太太回到六安，他们家在城外有两间瓦屋，本来给看坟人住的，现在收回自用了。她回来不久，慕瑾就到她家来看她，他想问问她关于曼桢的近况，他屡次写信给曼桢，都无法投递退了回来。他因为知道曼桢和祝家那一段纠葛，觉得顾太太始终一味地委曲求全，甚至于曼桢被祝家长期锁禁起来，似乎也得到了她的同意，不管她是忍心出卖了自己的女儿还是被愚弄了，慕瑾反正对她有些鄙薄。见面之后，神情间也冷淡得很，顾太太初看见他，却像他乡遇故知一样，分外亲热。谈了一会，慕瑾便道："曼桢现在在哪儿？"顾太太道："她还在上海。她结婚了呀——哦，曼璐死你知道吧，曼桢就是跟鸿才结婚了。"顾太太几句话说得很冠冕，仿佛曼桢嫁给她姊夫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料想慕瑾未见得知道里面的隐情，但是她对于这件事究竟有些心虚，认为是家门之玷，所以就这样提了一声，就岔开去说到别处去了。

慕瑾听到这消息，虽然并不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也还是十分刺激。他真替曼桢觉得可惜。顾太太尽自和他说话，他唯唯诺诺地随口敷衍了两句，便推说还有一点事情，告辞走了。他就来过这么一次。过年也不来拜年，过节也不来拜节。

顾太太非常生气，心里想："太岂有此理了，想不到他也这么势利，那时候到上海来不是总住在我们家，现在看见我穷了，就连亲戚也不认了。"

打仗打到这里来了。顾太太一直主意不定，想到上海去，这时候路上也难走，她孤身一个人，又上了年纪，沿途又没有人照应。后来是想走也不能走了。

上海这时候早已沦陷了。报纸上登出六安陷落的消息，六安原是一个小地方，报上刊出这消息，也只是短短几行，以后从此就不提了。曼桢和伟民杰民自然都很忧虑，不知道顾太太在那里可还平安。伟民收到顾太太一封信，其实这封信还是沦陷前寄出的，所以仍旧不知道她现在的状况，但还是把这封信互相传观着，给杰民看了，又叫他送去给曼桢看。杰民现在在银行里做事，他大学只读了一年，就进了这爿银行。

这一天他到祝家来，荣宝是最喜欢这一个小舅舅的，他一来，就守在面前不肯离开。天气热，杰民只穿着一件白衬衫，一条黄卡其短裤，这两年因为战争的缘故，大家穿衣服都很随便。他才一坐下，那荣宝正偎在曼桢身边，忽然回过头去叫了声："妈。"曼桢应了声：唔？曼桢向杰民膝盖上望了一望，不禁笑了起来道："我记得你这疤从前没有这样大的。人长大，疤也跟着长大了。"杰民低下头去在膝盖上摸了一摸，笑道："这还是那时候学着骑自行车，摔了一跤。"说到这里，他忽然若有所思起来。曼桢问他银行里忙不忙，他只是漫应着，然后忽然握着拳头在腿上捶了一下，笑道："我说我有一桩什么事要告诉你的！看见你就忘了。——那天我碰见一个人，你猜是谁，碰见沈世钧。"也是因为说起那时候学骑自行车，还是世钧教他骑的，说起来就想起来了。他见曼桢怔怔的，仿佛没听懂他的话，便又重了一句道：沈世钧。他到我们行里来开了个户头，来过好两次了。杰民道："要不然我也不会认得了，我也是看见他的名字，才想起来的。我也没跟他招呼，他当然是不认得我了——他看见我那时候我才多大？"说着，便指了指荣宝，笑道："才跟他一样大！"曼桢也笑了。她很想问他世钧现在是什么样子，一句话在口边，还没有说出来，杰民却欠了欠身，从裤袋里把顾太太那封信摸出来，递给她看。又谈起他们行里的事情，说下个月也许要把他调到镇江去了。几个岔句一打，曼桢就不好再提起那桩事了。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问一声有什么要紧，是她多年前的恋人，现在她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孩子都

这么大了，尤其在她弟弟的眼光中，已经是很老了吧？但是正因为是这样，她更是不好意思在他面前做出那种一往情深的样子。

她看了看她母亲的信，也没什么可说的，彼此说了两句互相宽慰的话，不过大家心里都有这样一个感想，万一母亲要是遭到了不幸，大家不免要责备自己，当时没有坚持着叫她到上海来。杰民当然是没有办法，他自己也没有地方住，他是住在银行宿舍里。伟民那里也挤得很，一共一间统厢房，还有一个丈母娘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丈母娘就这一个女儿，结婚的时候说好了的，要跟他们一同住，靠老终身。曼桢和他不同，她并不是没有力量接她母亲来。自从沦陷后，只有商人赚钱容易，所以鸿才这两年的境况倒又好转了，新顶下一幢两上两下的房子，顾太太要是来住也很方便，但是曼桢不愿意她来。曼桢平常和她两个弟弟也很少见面的，她和什么人都不来往，恨不得把自己藏在一个黑洞里。她自己总有一种不洁之感。

鸿才是对她非常失望。从前因为她总好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想了她好几年了，就连到手以后，也还觉得恍恍惚惚的，从来没有觉得他是占有了她。她一旦嫁了他，日子长了，当然也就没有什么希罕了，甚至觉得他是上了当，就像一碗素虾仁，其实是洋山芋做的，木木的一点滋味也没有。他先还想着，至少她外场还不错，有她这样一个太太是很有面子的事，所以有一个时期他常常逼着她一同出去应酬，但是她现在简直不行了，和他那些朋友的太太们比起来，一点也不见得出色。她完全无意于修饰，脸色黄黄的，老是带着几分病容，装束也不入时，见了人总是默默无言，有时候人家说话她也听不见，她眼睛里常常有一种呆笨的神气。怎么她到了他手里就变了个人了，鸿才真觉得愤恨。所以他总是跟她吵闹。无论吵得多厉害，曼桢也从来没有跟他翻旧帐，说她嫁给他本来不是自愿。她也是因为怕想起从前的事情，想起来只有更伤心。她不提，他当然也就忘了。本来，一结婚以后，结婚前的经过也就变成无足重轻的了，不管当初是谁求谁，反正一结婚之后就是谁不讲理谁占上风。一天到晚总是鸿才向她寻衅，曼桢是不大和他争执的，根本她觉得她是整个一个人都躺在泥塘里了，还有什么事是值得计较的。什么都没有多大关系。

六安沦陷了有十来天了，汇兑一直还不通，想必那边情形还是很混乱。曼桢想给她母亲寄一点钱去，要问问杰民汇兑通了没有，这些

话在电话上是不便说的，还是得自己去一趟，把钱交给他，能汇就给汇去。他们这是一个小小的分行，职员宿舍就在银行的楼上，由后门出入。那天曼桢特意等到他们下班以后才去，因为她上次听见杰民说，世钧到他们行里去过，她很怕碰见他。其实当初是他对不起她，但是隔了这些年，她已经不想那些了，她只觉得她现在过的这种日子是对不起她自己。也许她还是有一点恨他，因为她不愿意得到他的怜悯。

这一向正是酷热的秋老虎的天气，这一天傍晚倒凉爽了些。曼桢因为不常出去，鸿才虽然有一辆自备三轮车，她从来也不坐他的。她乘电车到杰民那里去，下了电车，在马路上走着，淡墨色的天光，一阵阵的凉风吹上身来，别处一定有地方在那里下雨了。这两天她常常想起世钧。想到他，就使她想起她自己年轻的时候。那时候她天天晚上出去教书，世钧送她去，也就是这样在马路上走着。那两个人仿佛离她这样近，只要伸出手去就可以碰到，有时候觉得那风吹着他们的衣角，就飘拂到她身上来。——仿佛就在她旁边，但是中间已经隔着一重山了。

杰民他们那银行前门临街，后门开在一个弄堂里。曼桢记得是五百零九弄，她一路认着门牌认了过来，近弄口有一爿店，高高挑出一个红色的霓虹灯招牌，那弄口便静静地浴在红光中。弄堂里有个人走了出来，在那红灯影里，也看得不很清晰，曼桢却吃了一惊。也许是那走路的姿势有一点熟悉——但是她和世钧总有上十年没见面了，要不是正在那里想到他，也决不会一下子就看出是他。——是他。她急忙背过脸去，对着橱窗。他大概并没有看见她。当然，他要是不知道到这儿来有碰见她的可能，对一个路过的女人是不会怎样注意的。曼桢却也没有想到，他这样晚还会到那银行里去。

总是因为来晚了，所以只好从后门进去，找他相熟的行员通融办理。这是曼桢后来这样想着，当时是心里乱得什么似的，就光知道她全世界最不要看见的人就是他了。她掉转身来就顺着马路朝西走。他似乎也是朝西走，她听见背后的脚步声，想着大概是他。虽然她仍旧相信他并没有看见她，心里可就更加着慌起来，偏是一辆三轮车也没有，附近有一家戏院散戏，三轮车全拥到那边去了。也是因为散戏的缘故，街上汽车一辆接着一辆，想穿过马路也没法过去。后面那个人

倒越走越快，竟奔跑起来了。曼桢一下子发糊涂了，见有一辆公共汽车轰隆轰隆开了过来，前面就是一个站头，她就也向前跑去，想上那公共汽车。跑了没有几步，忽然看见世钧由她身边擦过，越过她前头去了，原来他并不是追她，却是追那公共汽车。

曼桢便站定了脚，这时候似乎危险已经过去了，她倒又忍不住要看看，到底是不是世钧，因为太像梦了，她总有点不能相信。这一段地方因为有两家皮鞋店橱窗里灯光雪亮，照到街沿上，光线也很亮，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世钧穿的什么衣服，脸上什么样子。虽然这都是一刹那间的事，大致总可以感觉到他是胖了还是瘦了，好像很发财还是不甚得意。但是曼桢不知道为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就只看见是世钧，已经心里震荡着，一阵阵的似喜似悲，一个身体就像浮在大海里似的，也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

她只管呆呆地向那边望着，其实那公共汽车已经开走了，世钧却还站在那里，是因为车上太挤，上不去，所以只好再等下一部。下一部车子要来还是从东面来，他自然是转过身来向东望着，正是向着曼桢。她忽然之间觉得了。要是马上掉过身来往回走，未免显得太突然，倒反而要引起注意。这么一想，也来不及再加考虑，就很仓皇地穿过马路，向对街走去。这时候那汽车的一字长蛇阵倒是松动了些，但是忽然来了一辆卡车，嗤溜溜地顿时已经到了眼前，车头上两盏大灯白茫茫的照得人眼花，那车头放大得无可再大，有一间房间大，像一间黑暗的房间向她直冲过来。以后的事情她都不大清楚了，只听见“吱呦”一声拖长的尖叫，倒是煞住了车，然后就听见那开车的破口大骂。曼桢两条腿颤抖得站都站不住，但是她很快地走到对街去，幸而走了没有多少路就遇到一辆三轮车，坐上去，车子已经踏过了好几条马路，心里还是怦怦地狂跳个不停。

也不知道是不是受过惊恐后的歇斯底里，她两行眼泪像涌泉似的流着。真要是给汽车撞死了也好，她真想死。下起雨来了，很大的雨点打到身上，她也没有叫车夫停下来拉上车篷。她回到家里，走到楼上卧房里，因为下雨，窗户全关得紧巴巴的，一走进来觉得暖烘烘的，她电灯也不开，就往床上一躺。在那昏黑的房间里，只有衣橱上一面镜子闪出一些微光，房间里那些家具，有的是她和鸿才结婚的时候买的，也有后添的。在那郁闷的空气里，这些家具都好像黑压压的

挤得特别近，她觉得气也透不过来。这是她自己掘的活埋的坑。她倒在床上，只管一抽一泣地哭着。

忽然电灯一亮，是鸿才回来了，曼桢便一翻身朝里睡着。

鸿才今天回来得特别早，他难得回家吃晚饭的，曼桢也从来不去查问他。她也知道他现在又在外面玩得很厉害，今天是因为下雨，懒得出去了，所以回来得早些。他走到床前，坐下来脱鞋换上拖鞋，因顺口问了一声："怎么一个人躺在这儿?

唔?"说着，便把手搁在她膝盖上捏了一捏。他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好像对她倒又颇有好感起来。遇到这种时候，她需要这样大的力气来压伏自己的憎恨，剩下的力气一点也没有了。

她躺在那里不动，也不作声。鸿才嫌这房间里热，换上拖鞋便下楼去了，客厅里有个风扇可以开。

曼桢躺在床上，房间里窗户虽然关着，依旧可以听见弄堂里有一家人家的无线电，叮叮咚咚正弹着琵琶，一个中年男子在那里唱着，略带点妇人腔的呢喃的歌声，却听得不甚分明。那琵琶的声音本来就像雨声，再在这阴雨的天气，隔着雨夜遥遥听着，更透出那一种凄凉的意味。

这一场雨一下，次日天气就冷了起来。曼桢为了给她母亲汇钱的事，本要打电话给杰民，叫他下班后到她这里来一趟，但是忽然接到伟民一个电话，说顾太太已经到上海来了，现在在他那里。曼桢听了，就上他家去了。当下母女相见。顾太太这次出来，一路上吃了许多苦，乘独轮车，推车的被拉夫拉去了，她徒步走了百十里路，今天天气转寒，在火车上又冻着了，直咳嗽，喉咙都哑了。可是自从到了这儿，就说话说得没停，因为刚到的时候，伟民还没有回来，她不免把她的经历先向媳妇和亲家母叙述了一遍，伟民回来了，又叙了一遍，等伟民打电话把杰民找了来，她又对杰民诉了一遍，现在对曼桢说，已经是第四遍了。原来六安沦陷后又收复了——沦陷区的报纸自然是不提的。顾太太在六安，本来住在城外，那房子经过两次兵燹，早已化为平地了。她寄住在城里一个堂房小叔家里，日本兵进城的时候，照例有一番奸淫掳掠，幸而她小叔顾希尧家里只有老夫妇两个，而且也没有什么积蓄，所以并没有受多大损失。但是在第三天上，日本人指定了地方上十个绅士出来维持治安，顾希尧因为从前在教育局

做过一任科员，名单内也有他。其余都是些有名望的乡绅，其实也就是地头蛇一流的人物，靠剥削人民起家的，这些人本来没有什么国家思想，但是有钱的人大都怕事，谁愿意出面替日本人做事，日本人万一走了，他们在这地方却是根深蒂固，跑不了的。当然在刺刀尖下，也是没有办法。不想这维持会成立了没有两天，国民党军队倒又反攻过来了，小城的居民再度经历到围城中的恐怖。六安一共只沦陷了十天，就又收复了。国民党军队一进城，就把那十个绅士都枪毙了。

顾希尧的老妻收了尸回来，哭得天昏地暗。他们家里遭了这样的变故，顾太太实在无法再住下去了，所以更是急于要到上海去。刚巧本城也有几个人要走，找到一个熟悉路上情形的人做向导，顾太太便和他们结伴同行，到了上海。

她找到伟民家里，伟民他们只住着一间房，另用板壁隔出一小间，作为他丈母娘陶太太下榻的地方。那陶太太见了顾太太，心中便有些惭恧，觉得她这是雀巢鸠占了。她很热心地招待亲家母，比她的女儿还要热心些，但是又得小心不能太殷勤了，变了反客为主，或者反而叫对方感到不快，因此倒弄得左右为难。顾太太只觉得她的态度很不自然，一会儿亲热，一会儿又淡淡的。伟民的妻子名叫琬珠，琬珠虽然表面上的态度也很好，顾太太总觉得她们只多着她一个人。后来伟民回来了，母子二人谈了一会。他本来觉得母亲刚来，不应当马上哭穷，但是随便谈谈，不由得就谈到这上面去了。教师的待遇向来是苦的，尤其现在物价高涨，更加度日艰难。琬珠在旁边插嘴说，她也在那里想出去做事，赚几个钱来贴补家用，伟民便道："在现在的上海，找事情真难，倒是发财容易，所以有那么些暴发户。"陶太太在旁边没说什么。陶太太的意思是女儿找事倒还在其次，即使找到事又怎样，也救不了穷。倒是伟民，他应当打打主意了。既然他们有这样一位阔姑奶奶，祝鸿才现在做生意这样赚钱，也可以带他一个，都是自己人，怎么不提携提携他。陶太太心里总是这样想着，因此她每次看见曼桢，总有点酸溜溜的，不大愉快的样子。这一天曼桢来了，大家坐着说了一回话。曼桢看这神气，她母亲和陶太太是决合不来的，根本两个老太太同住，各有各的一定不移的生活习惯，就很难弄得合式，这里地方又实在是小，曼桢没有办法，只得说要接她母亲到她那

里去住。伟民便道："那也好，你那儿宽敞些，可以让妈好好地休息休息。"

顾太太便跟着曼桢一同回去了。

到了祝家，鸿才还没有回来，顾太太便问曼桢："姑爷现在做些什么生意呀？做得还顺手吧！"曼桢道："他们现在做的那些事我真看不惯，不是囤米就是囤药，全是些昧良心的事。"顾太太想不到她至今还是跟从前一样，一提起鸿才就是一种愤激的口吻，当下只得赔笑道：现在就是这个时世嘛，有什么办法！脸上带着一种苍黄的颜色，便皱眉问道："你身体好吧？

咳，你都是从前做事，从早上忙到晚上，把身体累伤了！那时候年纪轻撑得住，年纪大一点就觉得了。"曼桢也不去和她辩驳。提起做事，那也是一个痛疮，她本来和鸿才预先说好的，婚后还要继续做事，那时候鸿才当然千依百顺，但是她在外面做事他总觉得不放心。后来就闹着要她辞职，为这件事也不知吵过多少回。最后她因为极度疲倦的缘故，终于把事情辞掉了。

顾太太道："刚才在你弟弟家，你弟媳在那儿说，要想找个事，也好贴补家用。他们说是说钱不够用，那些话全是说给我听的——把个丈母娘接在家里住着，难道不要花钱吗？——想想养了儿子真是没有意思。"说着，不由得叹了口冷气。

荣宝放学回来了，顾太太一看见他便拉着他问："还认识不认识我呀，我是谁呀？"又向曼桢笑着："你猜他长得像谁？

越长越像了——活像他外公。"曼桢有点茫然地说："像爸爸？"

她记忆中的父亲是一个蓄着八字胡的瘦削的面容，但是母亲回忆中的他大概是很两样的，还是他年轻的时候的模样，并且在一切可爱的面貌里都很容易看见他的影子。曼桢不由得微笑起来。

曼桢叫女佣去买点心，顾太太道："你不用张罗我，我什么都不想吃，倒想躺一会儿。"曼桢道："可是路上累着了？"

顾太太道："唔。这时候心里倒挺难受的。"楼上床铺已经预备好了，曼桢便陪她上楼去。顾太太在床上躺下了，曼桢坐在床前陪她说话，因又谈起她危城中的经历。她老没提起慕瑾，曼桢却一直在那儿惦记着他，因道："我前些日子听见说打到六安了，我真着急，想着妈

就是一个人在那儿，后来想慕瑾也在那儿，也许可以有点照应。”顾太太銧了一声道不要提慕瑾了，我到了六安，一共他只来过一趟。枕上撑起半身，轻声道：“嗳，你可知道，他给抓去了。”曼桢吓了一跳，道：“啊，为什么？给哪一方面抓去了？”顾太太偏要从头说起，先把她和慕瑾怄气的经过详详细细叙述了一通，把曼桢听得急死了。她有条不紊地说下去，说他不来她也不去找他。又道：“刚才在你弟弟那儿，我就没提这些，给陶家她们听见了，好像连我们这边的亲眷都看不起我们。——这倒不去说它了，等到打仗了，风声越来越紧，我一个人住在城外，他问也不来问一声。好了，后来日本人进来了，不是弄什么维持会吗，派定那十个人里头，我听见说本来有慕瑾的，他躲起来了，希尧就是填他的空当。也真是冤枉，所以后来国民党把希尧给枪毙了，希尧太太把慕瑾恨得要死。后来慕瑾给逮去了，希尧太太听见了还很高兴。”曼桢深深地皱起两道眉毛，耐着性子问道：“妈说了半天也没说出来，到底是怎么给逮去的？”顾太太又往前凑了一凑，悄悄地说道：“我这都是听人说的，可也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说是日本人在那儿的时候，慕瑾他一直躲在一个彭寡妇家里，说这寡妇有个儿子在纸扎店里学生意，害了童子痨，治不起，是慕瑾不要钱给他看好了，所以这家人家感他的恩，他住在那儿，就算是彭寡妇娘家的兄弟，从乡下逃难出来的。躲过了这几天，国民党又打回来了，他才又出头露面，回到医院里去。哪儿知道回去没有几天，就给国民党逮去了。”曼桢愕然道：“那为什么，他有什么罪名？”顾太太低声道：“总是有人恨他罗！又说是有人看中了他那医院，那房子倒是不错，齐齐整整，方方正正的像颗印似的。小地方的人眼皮子浅，也说不定就是为那房子——咳，我听见这话，我倒是也吓了一跳，到底是看他长大的！我本来想去看看他少奶奶，问问是怎么回事，我又想想，这侄甥媳妇是向来不来往的，人家眼睛里没有我这穷表舅母，我倒也犯不着凑上去。那两天刚巧忙忙叨叨的，希尧他们那儿又死了人，我这儿又要动身了，城里都乱极了，我就没上那儿去。到底也不知他现在怎么了。”

曼桢呆了半晌，方才悄然道：“明天我到慕瑾的丈人家去问问，也许他们会知道得清楚一点。”顾太太道：“他丈人家？

我好像听见他说，他丈人一家子都到内地去了。那一阵子不是因为上海打仗，好些人都走了。“

曼桢又是半天说不出话来。慕瑾是唯一的一个关心她的人，他也许已经不在人间了。要是死在日本人手里，还有可说，要是糊里糊涂死在自己中国人手里，那太可恨了！原来“光复”后的六安竟是这样一个疯狂世界。她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下长大的，那一重重的压迫与剥削，她都很习惯了，在她看来，善良的人永远是受苦的，那忧苦的重担似乎是与人生俱来的，因此只有忍耐。她这还是第一次觉得冤有头，债有主，她胸中充满了悲愤。她不由得想起叔惠。叔惠走得真好。

但是她总是这种黯淡的看法，正因为共产党是好的，她不相信他们会战胜。正义是不会征服世界的，过去是如此，将来也是如此。

她尽坐在那里发呆，顾太太忽然凑上前来，伸手在她额上摸了摸，又在自己额上摸了摸，皱着眉也没说什么，又躺下了。曼桢道：“妈怎么了？是不是有点发热？”顾太太哼着应了一声。曼桢道：“可要请个医生来看看？”顾太太道：“不用了，不过是路上受了点感冒，吃了一包午时茶也许就好了。”

曼桢找出午时茶来，叫女佣去煎，又叫荣宝到楼下去玩，不要吵了外婆。荣宝一个人在客厅里折纸飞机玩，还是杰民那天教他的，掷出去可以飞得很远。他一掷掷出去，又飞奔着追过去，又是喘又是笑，蹲在地下拾起来再掷。恰巧鸿才回来了，荣宝叫了声“爸爸”，站起来就往后面走。鸿才不由得心里有气，便道：“怎么看见我就跑！不许走！”他真觉得痛心，想着：“这孩子简直可恶，自从他母亲来了，就只跟他母亲亲热，对我一点感情也没有。”那孩子缩在沙发背后，被鸿才一把抱了出来，喝道：“干吗看见我就吓的像小鬼似的！你说！说！”荣宝哇的一声哭了起来，鸿才叱道：“哭什么？我又没打你！惹起我的气来我真打你！

曼桢在楼上听见孩子哭，忙赶下楼来，见鸿才一回来就在那儿打孩子，便上前去拉，道：你这是干什么？无缘无故的？是我的儿子不是？“曼桢一时气急攻心，气得打战，但是也不屑和他说话，只把那孩子死劲一拉，拉了过去，鸿才还赶着他打了几下，恨恨地道：”也不知是谁教的他，见了我就像仇人似的！“一个女佣跑进来拉劝，把荣宝带

走了，荣宝还在那里哭，那女佣便哄他道：”不要闹，不要闹，带你到外婆那儿去！“鸿才听了，倒是一怔，便道：”她说什么？他外婆来了？“因向曼桢望了望，曼桢只是冷冷的，也不作声，自上楼去了。那女佣便在外面接口道：”外老太太来了，在楼上呢。“

鸿才听见说有远客来到，也就不便再发脾气了，因整了整衣，把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随即迈步登楼。他听见顾太太咳嗽声音，便走进后房，见顾太太一个人躺在那里，他叫了一声：妈。又问起鸿才的近况，鸿才便向她叹苦经，说现在生活程度高，总是入不敷出。但是他一向有这脾气，诉了一会苦之后，又怕人家当他是真穷，连忙又摆阔，说他那天和几个朋友在一个华字头酒家吃饭，五个人，随便吃吃，就吃掉一笔惊人的巨款。

曼桢一直没有进来。女佣送了一碗午时茶进来，鸿才问知顾太太有点不大舒服，便道：妈多休息几天，等妈好了我请妈去看戏，现在上海倒比从前更热闹了。晚饭，今天把饭开在楼上，免得顾太太还要上楼下楼，也给她预备了稀饭，但是顾太太说一点也吃不下，所以依旧是他们自己家里两个人带着孩子一同吃。荣宝已经由曼桢替他擦了把脸，眼皮还有些红肿。饭桌上太寂静了，咀嚼的声音显得异样的响。三个人围着一张方桌坐着，就像有一片乌云沉沉地笼罩在头上，好像头顶上撑着一把伞似的。

鸿才突然说道：“这烧饭的简直不行。烧的这菜像什么东西！”曼桢也不言语。半晌，鸿才又愤愤地道：“这菜简直没有一样能吃的！”曼桢依旧不去睬他。有一碗鲫鱼汤放在较远的地方，荣宝搛不着，站起身来伸长了手臂去搛，却被鸿才伸过筷子来把他的筷子拦腰打了一下，骂道：“你看你吃饭也没个吃相！一点规矩也没有！”啪的一声，荣宝的筷子落到桌子上，他的眼泪也落到桌布上。曼桢知道鸿才是有心找岔子，他还不是想着他要伤她的心，只有从孩子身上着手。她依旧冷漠地吃她的饭，一句话也不说。荣宝对于这些也习惯了，他一面啜泣着一面拾起了筷子，又端起饭碗，扒了两口饭。却有一大块鱼，鱼肚子上的，没有什么刺的，送到他碗里来，是曼桢搛给他的。他本来已经不哭了，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倒又流下来了。

曼桢心里想，照这样下去这孩子一定要得消化不良症的。

差不多天天吃饭的时候都是这样。简直叫人受不了。但是鸿才似乎也受不了这种空气的压迫，要想快一点离开这张桌子。

他一碗饭还剩小半碗，就想一口气吃完它算了。他仰起了头，举起饭碗，几乎把一只饭碗覆在脸上，不耐烦地连连扒着饭，筷子像急雨似的敲得那碗一片声响。他每次快要吃完饭的时候例必有这样一着。他有好几个习惯性的小动作，譬如他擤鼻涕总用一只手指揿住鼻翅，用另一只鼻孔往地下一哼，短短的哼那么一声。其实这也没有什么。也不能说是什么恶习惯。倒是曼桢现在养成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她每次看见他这种小动作，她脸上马上起了一种憎恶的痉挛，她可以觉得自己眼睛下面的肌肉往上一牵，一皱。她没有法子制止自己。

鸿才的筷子还在那里咚咚咚敲着碗底，曼桢已经放下饭碗站起身来，走到后面房里去。顾太太见她走进来，便假装睡熟了。外面房间里说的话，顾太太当然听得很清楚，虽然一共也没说几句话，她听到的只是那僵冷的沉默，但是也可以知道，他们两个人怄气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照这样一天到晚吵架，到他们家里来做客的人实在是很难处置自己的。顾太太便想着，鸿才刚才虽然是对她很表示欢迎，可是亲戚向来是“远香近臭”，住长了恐怕又是一回事了。这样看起来，还是住到儿子那儿去吧，虽然他们弄了个丈母娘在那里，大家面和心不和的，非常讨厌，但是无论如何，自己住在那边是名正言顺的，到底心里还痛快些。

于是顾太太就决定了，等她病一好就回到伟民那里去。偏偏她这病老不见好，一连躺了一个多礼拜。曼桢这里是没有一天不闹口舌的，顾太太也不敢夹在里面劝解，只好装作不闻不问。要想在背后劝劝曼桢，但是她虽然是一肚子的妈妈经与驭夫术，在曼桢面前却感觉到很难进言。她自己也知道，曼桢现在对她的感情也有限，剩下的只是一点责任心罢了。

顾太太的病算是好了，已经能够起来走动，但是胃口一直不大好，身上老是啾啾唧唧地不大舒服，曼桢说应当找个医生去验验。顾太太先不肯，说为这么点事不值得去找医生，后来听曼桢说有个魏医生，鸿才跟他很熟的，顾太太觉得熟识的医生总比较可靠，看得也仔细些，那天下午就由曼桢陪着她一同去了。这魏医生的诊所设在一个

大厦里，门口停着好些三轮车，许多三轮车夫在那里闲站着，曼桢一眼看见她自己家里的车夫春元也站在那里，他看见曼桢，却仿佛怔了一怔，没有立刻和她打招呼。曼桢觉得有点奇怪，心里想他或者是背地里在外面载客赚外快，把一个不相干的人踏到这里来了，所以他自己心虚。她当时也没有理会，自和她母亲走进门去，乘电梯上楼。

魏医生这里生意很好，候诊室里坐满了人。曼桢挂了号之后，替她母亲找了一个位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她自己就在窗口站着。对面一张沙发上倒是只坐着两个人，一个男子和一个小女孩，沙发上还有很多的空余，但是按照一般的习惯，一个女子还是不会跑去坐在他们中间的。那小姑娘约有十一二岁模样，长长的脸蛋，黄白皮色，似乎身体很孱弱。她坐在那里十分无聊，把一个男子的呢帽抱在胸前缓缓地旋转着，却露出一种温柔的神气。想必总是她父亲的帽子。坐在她旁边看报的那个人总是她父亲了。曼桢不由得向他们多看了两眼，觉得这一个画面很有一种家庭意味。

那看报的人被报纸遮着，只看见他的袍裤和鞋袜，仿佛都很眼熟。曼桢不觉呆了一呆。鸿才早上就是穿着这套衣裳出去的。——他到这儿来是看病还是找魏医生有什么事情?

可能是带这小孩来看病。难道是他自己的小孩?怪不得刚才在大门口碰见春元，春元看见她好像见了鬼似的。她和她母亲走进来的时候，鸿才一定已经看见她们了，所以一直捧着这张报纸不放手，不敢露面。曼桢倒也不想当场戳穿他。当着这许多人闹上那么一出，算什么呢，而且又有她母亲在场，她很不愿意叫她母亲夹在里面，更添上许多麻烦。

从这大厦的窗口望下去，可以望得很远，曼桢便指点着说道："妈，你来看，喏，那就是我们从前住的地方，就是那教堂的尖顶背后。看见吧。"顾太太站到她旁边来，一同凭窗俯眺，曼桢口里说着话，眼梢里好像看见那看报的男子已经立起身来要往外走。她猛一回头，那人急忙背过身去，反剪着手望着壁上挂的医生证书。分明是鸿才的背影。

鸿才只管昂着头望着那配了镜框的医生证书，那镜框的玻璃暗沉沉的倒是正映出了窗口两个人的动态。曼桢又别过身去了，和顾太太一同伏在窗口，眺望着下面的街道。鸿才在镜框里看见了，连忙拔步

就走。谁知正在这时候，顾太太却又掉过身来，把眼睛闭了一闭，笑道："呦，看着这底下简直头晕！"她离开了窗口，依旧在她原来的座位上坐下，正好看见鸿才的背影匆匆地往外走，但是也并没有加以注意。倒是那小女孩喊了起来道："爸爸你到哪儿去？"她这一叫唤，候诊室里枯坐着的一班病人本来就感觉到百无聊赖，这就不约而同地都向鸿才注视着。顾太太便咦了一声，向曼桢道："那可是鸿才？"鸿才知道溜不掉了，只得掉过身来笑道："咦，你们也在这儿！"顾太太因为刚才听见那小女孩喊他爸爸，觉得非常奇怪，一时就怔住了说不出话来。曼桢也不言语。鸿才也僵住了，隔了一会方才笑道："这是我的干女儿，是老何的女孩子。"又望着曼桢笑道："哦，我告诉你没呀？这是老何一定要跟我认干亲。"一房间人都眼睁睁向他们望着，那小女孩也在内。鸿才又道："他们晓得我认识这魏医生，一定要叫我带她来看看，这孩子闹肚子。——嗳，你们怎么来的？是不是陪妈来的？"他自己又点了点头，郑重地说："嗳，妈是应当找魏医生看看，他看病非常细心。"他心里有点发慌，话就特别多。顾太太只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曼桢一定要我来看看，其实我也好了。"

医生的房门开了，走出一个病人，一个看护妇跟在后面走了出来，叫道："祝先生。"轮到鸿才了。他笑道："那我先进去了。"便拉着那孩子往里走，那孩子对于看医生却有些害怕，她愣磕磕地捧着鸿才的帽子，一只手被鸿才牵着，才走了没有两步，突然回过头来向旁边的一个女人大声叫道："姆妈，姆妈也来！"那女人坐在他们隔壁的一张沙发椅上，一直在那儿埋头看画报，被她这样一叫，却不能不放下画报，站起身来。鸿才显得很尴尬，当时也没来得及解释，就讪讪地和这女人和孩子一同进去了。

顾太太轻轻地在喉咙管里咳了一声嗽，向曼桢看了一眼。

那沙发现在空着了，曼桢便走过去坐了下来，并且向顾太太招手笑道："妈到这边来吧。"顾太太一语不发地跟了过来，和她并排坐下。曼桢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她也并不是故作镇静。发现鸿才外面另有女人，她并不觉得怎样刺激——已经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激她的感情了，她对于他们整个的痛苦的关系只觉得彻骨的疲倦。她只是想着，他要是有这样一个女儿在外面，或者还有儿子。他要是不止荣

宝这一个儿子，那么假使离婚的话，或者荣宝可以归她抚养，离婚的意念，她是久已有了的。

顾太太手里拿着那门诊的铜牌，尽自盘弄着，不时地偷眼望望曼桢，又轻轻地咳一声嗽。曼桢心里想着，今天等一会先把她母亲送回去，有机会就到杨家去一趟。她这些年来因为不愿意和人来往，把朋友都断尽了，只有她从前教书的那个杨家，那两个孩子倒是一直和她很好。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男的现在已经大学毕业了，在一个律师那里做帮办。她想托他介绍，和他们那律师谈谈。有熟人介绍总好些，不至于太敲竹杠。

通到医生的房间那一扇小白门关得紧紧的，那几个人进去了老不出来了。那魏医生大概看在鸿才的交情份上，看得格外仔细，又和鸿才东拉西扯谈天，尽让外面的病人等着。半晌，方才开了门，里面三个人鱼贯而出。这次顾太太和曼桢看得十分真切，那女人年纪总有三十开外了，一张枣核脸，妖媚的小眼睛，嫣红的胭脂直涂到鬓角里去，穿着件黑呢氅衣，脚上却是一双窄窄的黑绣花鞋，白缎滚口，鞋头绣着一朵白蟹爪菊。鸿才跟在她后面出来，便抢先一步，上前介绍道：这是何太太。这是我岳母。这是我太太。带笑点了个头，又和鸿才点点头笑笑，便带着孩子走了。鸿才自走过来在顾太太身边坐下，有一搭没一搭逗着顾太太闲谈，一直陪着她们，一同进去看了医生出来，又一同回去。他自己心虚，其实今天这桩事情，他不怕别的，就怕曼桢当场发作，既然并没有，那是最好了，以后就是闹穿了，也不怕她怎样。但是他对于曼桢，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心理，有时候尽量地侮辱她，有时候却又微微地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

他把自备三轮车让给顾太太和曼桢坐，自己另雇了一辆车。顾太太坐三轮车总觉得害怕，所以春元踏得特别慢，渐渐落在后面。顾太太在路上就想和曼桢谈论刚才那女人的事，只是碍着春元，怕给他听见了不好。曼桢又叫春元弯到一个药房里，照医生开的方子买了两样药，然后回家。

鸿才已经到家了，坐在客厅里看晚报。顾太太出去了这么一趟，倒又累着了，想躺一会，便到楼上去和衣睡下，又把那丸药拿出来吃，因见曼桢在门外走过，便叫道："嗳，你来，你给我看看这仿单上说些什么。"曼桢走了进来，把那丸药的仿单拿起来看，顾太太却从枕

上翘起头来，见四面无人，便望着她笑道："刚才那女人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曼桢淡淡地笑了一笑，道："是呀，看见他们那鬼鬼祟祟的样子，一定是他的外家。"顾太太叹道："我说呢，鸿才现在在家里这么找岔子，是外头有人了吧？姑娘，不是我说，也怪你不好，你把一颗心整个的放在孩子身上了，对鸿才也太不拿他当桩事了！他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吗？你也得稍微笼络着他一点。"曼桢只是低着头看仿单。顾太太见她老是不作声，心里想曼桢也奇怪，平常为一点小事也会和鸿才争吵起来，真是碰见这种事情，倒是不能轻轻放过他的，她倒又好像很有容让似的。

这孩子怎么这样糊涂。照说我这做丈母娘的，只有从中排解，没有反而在中间挑唆的道理，可是实在叫人看着着急。

曼桢还有在银钱上面，也太没有心眼了，一点也不想着积攒几个私房。根本她对于鸿才的钱就嫌它来路不正，简直不愿过问。顾太太觉得这是非常不明智的。她默然片刻，遂又开口说道："我知道说了你又不爱听，我这回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日子，我在旁边看着，早就想劝劝你了。别的不说，趁着他现在手头还宽裕，你应该自己攒几个钱。看你们这样一天到晚地吵，万一真闹僵了，家用钱他不拿出来，自己手里有几个钱总好些。我也不晓得你肚子里打的什么主意。"她说到这里，不禁有一种寂寞之感，儿女们有什么话是从来不肯告诉她的。

她又叹了口气，道："唉！我看你们成天的吵吵闹闹的，真揪心！"曼桢把眼珠一转，微笑道："是真的。妈嫌烦？改天等妈好了？不如到伟民那儿住几天。"

曼桢略点了点头。顾太太还待要说下去，忽然有个女子的声音在楼梯口高叫了一声："二姊！"顾太太一时懵住了，忙轻声问曼桢："谁？"曼桢一时也想不起来，原来是她弟媳妇琬珠，已经笑着走了进来。曼桢忙招呼她坐下，琬珠笑道：伟民也来了。妈好了点没有？夫妇也特别敷衍，说："你们二位难得来的，把杰民也找来，我们热闹热闹。"立逼着伟民去打电话，又吩咐仆人到馆子里去叫菜。又笑道："妈不是爱打麻将吗？今天正好打几圈。"顾太太虽然没心肠取乐，但是看曼桢始终不动声色，她本人这样有涵养，顾太太当然也只好随和些。女佣马上把麻将桌布置起来，伟民夫妇和鸿才就陪着顾太太打了起来。不久杰民也来了，曼桢和他坐在一边说话，杰民便

问："荣宝呢？"把荣宝找了来，但是荣宝因为鸿才在这里，就像避猫鼠似的，站得远远的，杰民和他说话，他也不大搭茬。顾太太便回过头来笑道："今天怎么了，不喜欢小舅舅啦？"一个眼不见，荣宝倒已经溜了。

杰民踱过去站在顾太太身后看牌。那牌桌上的强烈的灯光照着他们一个个的脸庞，从曼桢坐的地方望过去，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这灯光下坐着立着的一圈人已经离她很远很远了，连那笑语声听上去也觉得异常渺茫。

她心里筹划着这件事情，她娘家这么些人，就没有一个可商量的。她母亲是不用说了，绝对不能给她知道，知道了不但要惊慌万分，而且要竭力阻挠了。至于伟民和杰民，他们虽然对鸿才一向没有好感，当初她嫁他的时候，他们原是不赞成的，但是现在既然已经结了婚六七年了，这时候再闹离婚，他们一定还是不赞成的。本来像她这个情形，一个女人年纪已经到了中年，只要丈夫对她不是绝对虐待，或是完全不予赡养，即使他外面另外弄了个人，既然并不是明目张胆的，也就算是顾面子的了，要是为她打算的话，随便去问什么人也不会认为她有离婚的理由。曼桢可以想象伟民的丈母娘听见这话，一定要说她发疯了。她以后进行离婚，也说不定有一个时期需要住在伟民家里，只好和她母亲和陶太太那两位老太太挤一挤了。她想到这里，却微笑起来。

鸿才一面打着牌，留神看看曼桢的脸色，觉得她今天倒好像很高兴似的，至少脸上活泛了一点，不像平常那样死气沉沉的。他心里就想着，她刚才未必疑心到什么，即使有些疑心，大概也预备含混过去，不打算揭穿了。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便说起他今天晚上还有一个饭局，得要出去一趟。

他逼着杰民坐下来替他打，自己就坐着三轮车出去了。曼桢心里便忖了一忖，他要是真有人请吃饭，春元等一会一定要回来吃饭的。向例是这样，主人在外面吃馆子，车夫虽然拿到一份饭钱，往往还是踏着车子回到家里来吃，把那份钱省下来。曼桢便和女佣说了一声：春元要是回来吃饭，你叫他来，我有话关照他。我要叫他去买点东西。

馆子里叫的菜已经送来了，他们打完了这一圈，也就吃饭了，饭后又继续打牌。曼桢独自到楼上去，拿钥匙把柜门开了。她手边也没有多少钱，她拿出来正在数着，春元上楼来了，他站在房门口，曼桢叫他进来，便把一卷钞票递到他手里，笑道："这是刚才老太太给你的。"春元见是很厚的一叠，而且全是大票子，从来人家给钱，没有给得这样多的，倒看不出这外老太太貌不惊人，像个乡下人似的，出手倒这样大。他不由得满面笑容，说了声：呵哟，谢谢老太太！

医生那里看见老爷和那女人在一起，形迹可疑，向来老爷们的行动，只有车夫是最清楚的，所以要向他打听。果然他猜得不错，曼桢走到门外去看了看，她也知道女佣都在楼下吃饭，但还是很谨慎地把门关了，接着就盘问他，她只作为她已经完全知道了，就只要打听那女人住在哪里。春元起初推不知道，说他也就是今天才看见那女人，想必她是到号子里去找老爷的，他从号子里把他们踏到医生那里去，后来就看见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先出来，另外叫车子走了。曼桢听他赖得干干净净，便笑道："一定是老爷叫你不要讲的。不要紧，你告诉我我不会叫你为难的。"又许了他一些好处。她平常对佣人总是很客气，但是真要是得罪了她，当然也有被解雇的危险。而且春元也知道，她向来说话算话，决不会让老爷知道是他泄露的秘密，当下他也就松了口，不但把那女人的住址据实说了出来，连她的来历都和盘托出。

原来那女人是鸿才的一个朋友何剑如的下堂妾，鸿才介绍她的时候说是何太太，倒也是实话。那何剑如和她拆开的时候，挽出鸿才来替他讲条件，鸿才因此就和她认识了，终至于同居。这是前年春天的事。春元又道："这女人还有个拖油瓶女儿，就是今天去看病的那个。"这一点，曼桢却觉得非常意外，原来那孩子并不是鸿才的。那小女孩抱着鸿才的帽子盘弄着，那一个姿态不知道为什么，倒给她很深的印象。那孩子对鸿才显得那样亲切，那好像是一种父爱的反映。想必鸿才平日对她总是很疼爱的了。他在自己家里也是很痛苦的吧，倒还是和别人的孩子在一起，也许他能够尝到一点家庭之乐。曼桢这样想着的时候，唇边浮上一个淡淡的苦笑。她觉得这是命运对于她的一种讽刺。

这些年来她固然是痛苦的，他也没有能够得到幸福。要说是为了孩子吧，孩子也被带累着受罪。当初她想着牺牲她自己，本来是带着

一种自杀的心情。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

她一个人倚在桌子角上呆呆地想着，春元已经下楼去了。

隐隐的可以听见楼下清脆的洗牌声。房间里静极了，只有那青白色的日光灯发出那微细的咝咝的响声。

眼前最大的难题还是在孩子身上。尽管鸿才现在对荣宝那样成天地打他骂他，也还是决不肯让曼桢把他带走的。不要说他就是这么一个儿子，哪怕他再有三个四个，照他们那种人的心理，也还是想着不能够让自己的一点亲骨血流落到外边。固然鸿才现在是有把柄落在曼桢手里，他和那个女人的事，要是给她抓到真凭实据，她可以控告他，法律上应当准许她离婚，并且孩子应当判给她的。但是他要是尽量拿出钱来运动，胜负正在未定之间。所以还是钱的问题。她手里拿着刚才束钞票的一条橡皮筋，不住地绷在手上弹着，一下子弹得太重了，打在手上非常痛。

现在这时候出去找事，时机可以说是不能再坏了，一切正当的营业都在停顿状态中，各处只有裁人，决没有添人的。

而且她已经不是那么年青了，她还有那种精神，能够在没有路中间打出一条路来吗?

以后的生活问题总还比较容易解决，她这一点自信心还有。但是眼前这一笔费用到哪里去设法——打官司是需要钱的。——真到没有办法的时候，她甚至于可以带着孩子逃出沦陷区。或者应当事先就把荣宝藏匿起来，免得鸿才到那时候又使出惫赖的手段，把孩子劫了去不放。

她忽然想起蔡金芳来，把孩子寄存在他们那里，照理是再妥当也没有了。鸿才根本不知道她有这样一个知己的朋友。

她和金芳已经多年没见面了，不知道他们还住在那儿吗? 自从她嫁给鸿才，她就没有到他们家去过，因为她从前在金芳面前曾经那样慷慨激昂过的，竟自出尔反尔，她实在没有面目再去把她的婚事通知金芳。现在想起来，她真是恨自己做错了事情。从前的事，那是鸿才不对，后来她不该嫁给他。——是她错了。

十六

天下的事情常常是叫人意想不到的。世钧的嫂嫂从前那样热心地为世钧和翠芝撮合，翠芝过门以后，妯娌间却不大和睦。翠芝还是小孩脾气，大少奶奶又爱多心，虽然是嫡亲的表姊妹，也许正因为太近了，反而容易发生摩擦。一来也是因为世钧的母亲太偏心了，俗语说新箍马桶三日香，新来的人自然得宠些，而且沈太太疼儿子的心盛，她当然偏袒着世钧这一方面，虽然这些纠纷并不与世钧相干。

家庭间渐渐意见很深了。翠芝就和世钧说，还不如早点分了家吧，免得老是好像欺负了他们孤儿寡妇。分家这个话，酝酿了一个时期，终于实行了。把皮货店也盘掉了。大少奶奶带着小健自己住，世钧却在上海找到了一个事情，在一爿洋行的工程部里任职，沈太太和翠芝便跟着世钧一同到上海来了。

沈太太在上海究竟住不惯，而且少了一个大少奶奶，没有一个共同的敌人，沈太太和翠芝也渐渐地不对起来。沈太太总嫌翠芝对世钧不够体贴的，甚至于觉得她处处欺负他，又恨世钧太让着她了。沈太太忍不住有的时候就要插身在他们夫妇之间，和翠芝怄气。沈太太这样大年纪的人，却还是像一般妇人的行径，动不动就会赌气回娘家，到她兄弟那里一住住上好两天，总要世钧去亲自接她回来。她一直想回南京去，又怕被大少奶奶讪笑，笑她那样帮着二房里，结果人家自己去组织小家庭了，她还是被人家挤走了。

沈太太最后还是回南京去的，带着两个老仆赁了一所房子住着。世钧常常回去看她。后来翠芝有了小孩，也带着小孩一同回去过一次，是个男孩子，沈太太十分欢喜。她算是同翠芝言归于好了。此后不久就下世了。

有些女人生过第一个孩子以后，倒反而出落得更漂亮了，翠芝便是这样。她前后一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她现在比从前稍微胖了些。这许多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生活一直是很平静的。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

这已经是解放后了，叔惠要回上海来了，世钧得到了信息，就到车站上去接他，翠芝也一同去了。解放后的车站上也换了一种新气

象，不像从前那种混乱的情形。世钧和翠芝很从容地买了月台票进去，看看叔惠的父母还没有来。两人在阳光中徘徊着，世钧便笑道："叔惠在那儿这么些年，想必总已经结了婚了。"翠芝先没说什么，隔了一会方道："要是结了婚了，他信上怎么不提呢？"世钧笑道："他向来喜欢闹着玩，也许他要想给我们惊奇一下。"翠芝却别过头去，没好气地说道："瞎猜些什么呢，一会儿他来了不就知道了！"世钧今天是太高兴了，她那不耐烦的神气他竟完全没有注意到，依旧笑嘻嘻地说道："他要是还没结婚，我们来给他做个媒。"

翠芝一听见这话，她真火了，但是也只能忍着气冷笑道："叔惠他那么大岁数的人，他要是要结婚，自己还不会找去，还要你给他做媒！"

在一度沉默之后，翠芝再开口说话，声气便和缓了许多，她说道："这明天要好好地请请叔惠。我们可以借袁家的厨子来，做一桌菜。"世钧微笑道："呵哟，那位大司务手笔多么大，叔惠也不是外人，何必那么讲究。"翠芝道："也是你的好朋友，这么些年不见了，难不成这几个钱都舍不得花。"世钧道："不是这么说，现在这时候，总应该节约一点。那你不相信，叔惠也不会赞成的。"翠芝刚才勉强捺下的怒气又涌了上来，她大声道："好了好了，我也不管了，随你爱请不请。

不要这样面红耳赤的好不好？"世钧本来并没有面红耳赤，被她这一说，倒气得脸都红了，道："你自己面红耳赤的，还说我呢！"翠芝正待回嘴，世钧远远看见许裕舫夫妇来了，翠芝见他向那边打招呼，也猜着是叔惠的父母，两人不约而同地便都收起怒容，满面春风的齐齐迎了上去。世钧叫了声"老伯，伯母"，又给翠芝介绍了一下。

裕舫夫妇年纪大了，都发福了。裕舫依旧在银行里做事，银行里大家都穿上了人民装，裕舫也做了一套，一件单制服穿到他身上，就圆兜兜的像个小棉袄似的。那时候穿人民装的人还不多，他们是得风气之先。世钧便笑道："老伯穿了人民装，更显得年轻了。"

站在那里谈了几句，世钧就笑着问："叔惠来信可提起，他结婚了没有？"许太太一说起来便满脸是笑，道："结婚了！

已经好几年了。"裕舫笑道："跟他是同行。是一个女工程师。"

世钧笑道："女人做工程师的倒少。到底是解放区那边什么人才都有。这回总一块回来吧？"许太太道："本来说一块回来的，因为他媳妇的事情忙，走不开，所以还是他一个人来了。"

谈话间，火车已经到了，许太太正因为是老花眼，看远处倒特别的眼尖，老远的就指着说："那不是他吗？"世钧先说不是，后来也说："是的是的！"隔着一扇车窗，可以看见叔惠倚在那里打瞌睡，他的行李里面有一只帆布袋，正挂在他头上，一路挨擦着，把后脑勺的头发都揉乱了，翘起一撮子。这要是从前的叔惠，是决不会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火车到站，一时人声嘈杂，把叔惠也惊醒了，他一面忙着拿行李，一面就向车窗外张望。这里世钧翠芝和裕舫夫妇已经挤到车门外等候着了。十几年没见面了，大家心里又是欢喜又是凄惶。叔惠似乎苍老了些，而且满面风霜，但是看样子身体很健壮，人也更精神了。许太太向裕舫笑道："叔惠是不是胖了？"这时候乱哄哄的，裕舫也没听见，大家给挤得歪歪咧咧的，站都站不住，裕舫因为父子的关系，倒反而退后了一步，不好意思挤在最前面。所以叔惠一下车，倒是先看见了世钧，他和世钧紧紧握着手，一眼看见翠芝，别来无恙，她和世钧依旧是很漂亮的一对，她是只有比从前时髦了，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上海美妇人的姿态。他见了他父母，一时也无话可说，只笑道："爸爸也穿了人民装了。"叔惠身上也是一套人民装，可是不像他父亲那样簇新，他这一套已经洗成了雪青色，虽然很娇艳，一个男人穿着可是不很合适。他现在对于穿衣服非常马虎，不像从前那样顾影自怜了。他想翠芝现在看见他，如果想到从前，一定有点爽然若失吧。他有点疑心，她过去最欣赏的或者正是他那种顾影自怜的地方。少女时代的恋梦往往是建筑在那种基础上的。

翠芝今天特别的沉默寡言，可是大家都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她和叔惠的父母相当生疏，还是初次见面，刚巧又夹在人家骨肉重逢的场面里。世钧说要请吃饭，替叔惠接风，叔惠说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走出车站，叔惠道："一块到我们家去坐坐。——哦，你还要去办公吧？"世钧道："我们行里因为事情少，所以下午索性休息了。"

于是大家一同雇车来到叔惠家里。一路上楼，叔惠便向翠芝笑道："这地方你没来过呵？世钧从前跟我就住在这亭子间里。那时候他是公子落难。"大家都笑了。许太太道："这亭子间现在有人住着了，

我那天还问这二房东来着，想再把它租来的——”叔惠道：“那不必了，我在上海也住不长的。”

翠芝便道：“你上我们那儿住几天，好不好？”世钧也道：“真的，你住到我们那儿去吧，我们那儿离这儿挺近的，你来看老伯伯母也挺便当。”他们再三说着，叔惠也就应诺了。

世钧夫妇在许家坐了一会，想着他们自己家里人久别重逢，想必有许多话要说，世钧便向翠芝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同站起身来，翠芝向叔惠笑道：“那我们先回去了，你可一定要来啊。”

他们从叔惠家里出来，回到自己的住宅里。他们那儿房子是不大，门前却有一块草皮地，这是因为翠芝喜欢养狗，需要有点空地遛狗，同时小孩也可以在花园里玩。两个小孩，大的一个本来叫贝贝，后来有了妹妹，就叫他大贝，小的一个就叫二贝。他们现在都放学回来了，二贝在客厅里吃面包，吃了一地的粒屑，招了许多蚂蚁来。她蹲在地下看，世钧来了，她便叫道：“爸爸爸爸你来看，蚂蚁排班呢！”世钧蹲下来笑道：“蚂蚁排班干什么？”二贝道：“蚂蚁排班拿户口米。”世钧笑笑道：“哦？拿户口米啊？”翠芝走过来，便说二贝：“你看，吃面包不在桌子上吃，蹲在地下多脏！”二贝带笑嚷道：妈来看轧米呵！闹！“世钧笑道：”我觉得她说的话挺有意思的。“翠芝道：”你反正净捧她，弄得我也没法管她了，净叫我做恶人——所以两个小孩都喜欢你不喜欢我呢！“

世钧从地下站起来，扑了扑身上的灰，道：“我难得跟我自己的女儿说说话都不行吗？”翠芝道：“那你说点有意义的话，别净说些废话！你看见人家这样忙，也不帮帮忙，叔惠一会就来了。”世钧道：“叔惠来你预备给他住在哪儿？”翠芝道：“只好住在书房里了，别的房间也没有。”她指挥着仆人把书房里的家具全挪开了，在地板上打蜡。家里乱哄哄的，一只狗便兴兴头头地跟在人背后窜出窜进，刚打了蜡的地板，好几次滑得人差一点跌交。翠芝便想起来对世钧说：“这只狗等会看见生人，说不定要咬人的，你把它拴在亭子间里去吧。”

翠芝向来不肯承认她这只狗会咬人的，去年世钧的侄儿小健到上海来考大学，到他们家里来，被狗咬了，翠芝还怪小健自己不好，说他胆子太小，他要是不跑，狗决不会咬他的。这次她破例要把这只狗拴起来，阖家大小都觉得很稀罕。

二贝便跟在世钧后面一同上楼，世钧给狗戴上了皮带，牵着它走到堆箱子的亭子间里，却看见他书房里的一些书籍和什物都给搬到这里来了，乱七八糟堆了一地。世钧不觉嗳呀了一声，道："怎么把我这些书全堆在地下？"他把那狗拴在箱子袢上，正在那里打结，那狗便不老实起来，去咬啮地下的书本，把世钧历年订阅的工程杂志咬得七零八落。世钧忙嚷道：嗨！不许乱咬！得老远，她又双手捧起一本大书，还没掷出去，被世钧劈手夺了过来，骂道："你看你这孩子！"二贝便哭了起来。她的哭，一半也是放刁，因为听见她母亲到楼上来了。孩子们一向知道翠芝有这脾气，她平常尽管说世钧把小孩惯坏了，他要是真的管教起孩子来，她就又要拦在头里，护着孩子。

这时候翠芝走进亭子间，看见二贝在那儿哇哇哭着，跟世钧抢夺一本书，便皱着眉向世钧说道："你看，你这人怎么跟小孩子一样见识，她拿本书玩玩，就给她玩玩好了，又引得她哭！"那二贝听见这话，越发扯开喉咙大哭起来。翠芝蹙额道："嗳呀，给你们一闹，我都忘了，我上来干什么的。哦，想起来了，你出去买一瓶好点的酒来吧，买一瓶强尼华格的威士忌，要黑牌的。"世钧道："叔惠也不一定讲究喝外国酒。

我们家里不是还有两瓶挺好的青梅酒吗？"翠芝道："他不爱喝中国酒。"世钧笑道："哪有那么回事。我认识他这么些年了，还不知道？"他觉得很可笑，倒要她告诉他叔惠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她一共才见过叔惠几回？他又说："咦，你不记得么，我们结婚的时候，他喝了多少酒——那不是中国酒么？"

他忽然提起他们结婚的时候的事情，她觉得很是意外。他不禁想到叔惠那天喝得那样酩酊大醉，在喜筵上拉住她的手的情景。她这时候想起来，于伤心之外又有点回肠荡气。她总有这样一个印象，觉得他那时候到解放区去也是因为受了刺激，为了她的缘故。

当下她一句话也没说，转过身来就走了。世钧把他的书籍马马虎虎地整理了一下，回到楼下，却不看见翠芝，便问女佣："少奶奶呢？"女佣道："出去了，去买酒去了。"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心里想女人这种虚荣心真是没有办法。当然，他也能够了解她的用意，她无非是因为叔惠是他最好的朋友，她唯恐怠慢了人家，其实叔惠就跟自己人一样，何必这样大肆铺张。以他们近来的经济状况而言，也似乎不

应当这样糜费。他们实在是很拮据。本来世钧在分家的时候分到一笔很可观的遗产，翠芝也带来一分丰厚的陪嫁，也是因为这两年社会上经济不稳定，他们俩又都不是善于理财的人，所以很受影响。尤其是蒋经国的时候，他们也是无数上当的人中的一份子，损失惨重，差不多连根铲了。还剩下一些房产，也在陆续变卖中，贴补在家用项下用掉了，每月靠世钧在洋行里那点呆薪水，是决不够用的。

世钧走到书房里看看，地板打好了蜡，家具还是杂乱地堆在一隅。翠芝把大扫除的工作只做了一半，家里搅得家翻宅乱，她自己倒又丢下来跑出去了。去了好些时候也没回来。

天已经黑了。世钧忍不住和女佣说："李妈，你快把家具摆摆好，一会儿客要来了。"但是佣人全知道，世钧说的话是不能作准的，依他的话布置起来，一会翠芝回来了，一定认为不满意，仍旧要重新布置过的。李妈便道："还是等少奶奶回来再摆吧。"

又过了一会，翠芝回来了，一进门便嚷道："叔惠来了没有？"世钧道："没有。"翠芝把东西放在桌上，笑道："那还好。我都急死了！就手去买了点火腿，跑到抛球场——只有那家的顶好了，叫佣人买又不行，非得自己去拣。"世钧笑道：哦，你买了火腿啊？我这两天倒正在这里想吃。说道："你爱吃火腿？怎么从来没听见你说过？"世钧笑道："我怎么没说过？我每次说，你总是说：非得要跑到抛球场去，非得要自己去拣。结果从来也没吃着过。翠芝不作声了，她探头向书房里张了一张，便叫道：嗳呀，怎么这房间里还是这样乱七八糟的？你反正什么事都不管——为什么不叫他们把这些东西摆好呢？李妈！李妈！都是些死人，这家里简直离掉我就不行！"

正乱着，叔惠已经来了。大家到客厅里去坐着，翠芝把大贝二贝都叫了出来，叫他们见过许家伯伯。李妈送上茶来，翠芝便想起来，刚才忘了买两听好一点的香烟，忙打发李妈去买，忽然又想起另外一桩事，不觉叫道："嗳呀，忘了！今天袁家请吃晚饭——打个电话去回掉吧。咳，应该早点打的！"

她便又埋怨世钧："我是忙得糊里糊涂的忘了，你怎么也不记得呢？"世钧道："我根本就没听见你说嘛！"叔惠笑道："不用打电话了，你们还是去吧。我也还要出去看两个朋友。

翠芝起初不肯，叔惠一定要他们去。后来他们说好了，明天陪叔惠出去痛痛快快地玩一整天，明天世钧放假。

叔惠看了看表，道："你们出去吃饭，也该预备预备了吧？"

世钧道："不忙，还早呢。"于是又谈了一会。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旦相见，因为是极熟而又极生疏的人，说话好像深了又不是，浅了又不是，彼此都还在那里摸索着。是一种异样的心情，然而也不减于它的愉快。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叔惠忽然想起曼桢来了。他们好像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他和世钧，另外还有一个女性。他心里想世钧不知道可有同样的感想。

叔惠从口袋里拿出一本记事簿来翻看着，朋友的地址都写在上面，后面新添的一行是曼桢现在的住址。刚才他母亲跟他说，解放后曼桢到他们家里来过一次，问他回来了没有。

她留下了一个住址。他打算现在就到她那儿去一趟，想着曼桢现在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形，要是仍旧在外面做事，这时候也该回来了。他可以约她出去吃饭，多谈一会。

他从沈家出来，就去找曼桢。她住在那地方闹中取静，简直不像上海，一条石子铺的小巷，走过去，一带石库门房子，巷底却有一扇木栅门，门内很大的一个天井，这是傍晚时分，天井里正有一个女佣在那里刷马桶，沙啦沙啦刷着。就在那阴沟旁边，却高高下下放着几盆花，也有夹竹桃，也有常青的盆栽。

这里的住户总不止一家，又有主妇模样的胖胖的女人在院子里洗衣裳，靠墙搭了一张板桌，她在那板桌上打肥皂。叔惠笑道："对不起，有个顾小姐可住在这里？"那妇人抬起头来向他打量了一下，便和那女佣说："顾小姐还没回来吧？我看见她房门还锁着。"叔惠踌躇了一下，便笑道："等她回来了，请你跟她说一声我来，找到他另外一个朋友的地址，就打算去看那人。他沿着这条小巷走出去，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注意，这墙上还有个黑板报，上面密密的一行行，白粉笔夹着桃红色粉笔写的新闻摘要，那笔迹却有些眼熟。一定是曼桢写的，他们同事这些年，她写的字他认得出来的。叔惠站在黑板报面前，不禁微笑了，他好像已经见到了她。他很高兴她现在仿佛很积极。

曼桢今天回来得晚些，是因为去看文工团的表演。荣宝加入了文工团了。这些年来他们一直是母子两个人相依为命，所以曼桢为这桩

事情也曾经经过一番思想上的斗争。解放后她对于工作和学习都非常努力，但是荣宝似乎还更走在她前面一步。这一天她去看了他们的表演回来，觉得心情非常激动，回到家里，又是疲倦又是兴奋。外面那一道木栅门还没有上闩，她呀的一声推门进去，穿过天井走到里面去，正要上楼，楼下住的一个瞿师母听见她回来了，就走出来告诉她，刚才有个姓许的来找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曼桢一听见便知道是叔惠，因道："我就去打个电话给他。"就又出去了。她到弄口的一个裁缝店里去借打电话，打到叔惠家里，叔惠的父亲来接，曼桢笑道说："叔惠回来了是吧？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不在家。"裕舫道："嗳，是的，他今天刚到。他没住在家里呀，他住在沈世钧那儿，他们电话是七二零七五。"才说到这里，他太太刚巧在旁边，便怪他太莽撞了，连忙扯了他一下，皱着眉头悄声道："嗨，你不要让她打电话去了。你不记得她从前跟世钧挺要好的。"曼桢在电话里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和裕舫叽叽喳喳不知说些什么，又听见他"噢噢噢"答应着，然后他就向电话里高声说道："再不然，顾小姐家电话多少号，我叫叔惠打来给你吧。"曼桢略顿了一顿，她觉得用不着有那么许多避忌，便笑道："还是我打去吧，我这儿是借用隔壁人家的电话，有人打来，他们来叫挺不方便的。"

她挂上电话，就拨了世钧的号码。若在前几年，这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但是她现在的心境很明朗，和从前大不相同了，自从离婚以后，就仿佛心理上渐渐地健康起来。她现在想起世钧，也觉得时间已经冲淡了一切，至多不过有些惆怅就是了。但是一面拨着电话号码，心里可就突突地跳了起来。其实很可以不必这样，即使是世钧自己来听，也无所谓。——

电话打过去了，却有人在打。是翠芝和她的一个女友在电话上长谈。她正在作赴宴的准备，这女友打电话来了，翠芝就问她，今天袁家请客她去不去，后来就谈起袁家的事情，大家都知道袁先生是不忠于他的太太的。

翠芝拿着个听筒尽在那儿讲着，世钧很焦躁地跑进来说：一件干净衬衫也没有，李妈也不知上哪儿去了！你可知道我的衬衫在哪儿？没理会。这时候她们正在那里谈论另外一个朋友，翠芝有点悻悻然地说道："我从来没说过这个话！

他们穷，谁还不知道，还用得着我来给他们宣传吗？他们家几个孩子在学堂里全是免费的。——哦？你不知道啊？“她非常高兴地笑了，正待把详情再行叙述一遍，世钧在旁边说道：时候不早了，可以少说几句了。改天再说不行吗？不要来搅糊我。过头来向世钧说：”她问你上回答应请客，怎么不听见下文了？“又向电话里笑道：”你可要自己跟他说？“世钧实在怕跟那女人缠，忙向翠芝摇摇手，便急急地走了出去，回到楼上的房间里，自己去找出一双比较新的皮鞋换上了。

翠芝打完了电话，也上楼来了。世钧道：“我的衬衫一件也找不到。这李妈也不知跑哪儿去了。”翠芝道：“我叫她去买香烟去了，你衬衫就不要换了，她洗倒洗出来了，还没有烫。”世钧道：“怎么一件也没烫？”翠芝道：“也要她忙得过来呀！她那么大年纪了。”世钧道：“我就不懂，怎么我们用的人总是些老弱残兵，就没有一个能做事情的。”翠芝道：能做事的人不是没有，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说又能做又麻利，像我们这儿的工钱，又没有外快，哪儿养得住她？“

为来为去还是因为钱不够用，她是常常用这话来堵他的。当下世钧也就不言语了。翠芝有许多地方，要是真跟她认真起来，那势必要一天到晚吵闹不休。他总觉得事已至此，倘若一天到晚吵闹着，也仍旧于事无补，也不见得因此心里就痛快些。

楼底下电话铃忽然响了。翠芝正在换衣裳，便道：“你去接一接。”世钧跑下楼去，拿起听筒说了一声：“喂？”稍微歇了一会，才听见一个女子的声音带笑说道：“喂，叔惠在家吧？”

世钧道：“他出去了。你是哪一位？”那女人笑道：“你都听不出我的声音来啦？”世钧猛然吃了一惊，有点恍惚地笑道：咦，是你！我一时没想起来。你——你在上海呀？好吧？几时从南京来的？“世钧道：我来了好些年了。嗳呀，我们多少年没有看见了，十几年了吧？是吗！”在电话上谈话，就是不能够停顿，稍稍停顿一下，那沉默就好像特别显著。曼桢很快地就又接着说下去道：“叔惠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刚巧不在家，等他回来你叫他打个电话给我，二八五零九。”世钧道：“等一等，我来写下来。——二——八——五——零——九——我明天跟叔惠一块来看你。”曼桢笑道：“好，你们有空来啊。”

她把电话挂上了。隔了好一会，才听见很轻微的一声“叮”！那边到这时候才挂断。她本来就站在那里发呆，这就更站在那里发呆了。

那裁缝店里人声嗡嗡，店堂里排排坐着两行裁缝，在低垂的电灯泡下埋头缝纫着，这些景象都恍如梦寐。

世钧也许只有比她更觉得震动，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她会打电话来。他呆呆地坐在那电话机旁边，忽然听见翠芝在楼梯上喊："咦，你怎么坐这儿不动？还不快点，我们已经晚了呀！"世钧站起身来道："我要不了三分钟就好了。"

果然几分钟后，他已经衣冠齐整，翠芝还坐在梳妆台前面梳头发。世钧走过来说："喏，你看，还是我等你。"翠芝道："我马上就好了。你去叫李妈叫车子。"她只顾忙着打扮，也没想起来问他刚才的电话是谁打来的。

过了一会，世钧在楼下喊道："车子已经叫来了。你还没好呀？"翠芝在楼上答道："你不要老催，催得人心慌。我马上就好了！"又过了一会，她忽然喊道："你可看见我的那只黑皮包没有？——大概在柜里。柜上的钥匙在你那儿吧？"世钧道："不在我这儿。"翠芝道：我记得你拿的嘛！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个口袋都掏遍了，翠芝忽然又叫道："哦，有了有了！"钥匙找到之后，把柜门打开，皮包拿出来，再把日常用的那只皮包里面的东西挪到那只黑皮包里去，搁不下，又得拣那不要紧的剔出几件，这都需要相当的时间。

她终于下楼来了，一面下楼一面喊道："李妈！待会许先生来，万一我们还没回来，你给张罗着点茶水。你看着点大贝二贝，到时候让他们睡觉，别让他们吵着客人，啊！刚才你买的那听香烟就放在许先生房里，就是书房里。"走出大门，她又回过头去叮嘱道："可别忘了把香烟听头开开。"坐到三轮车上。她又高声喊道："李妈，你别忘了喂狗，啊！"

两人并排坐在三轮车上，刚把车毯盖好了，翠芝又向世钧说道："嗳呀，你给我跑一趟，在梳妆台第二个抽屉里有个粉镜子，你给我拿来。不是那只大的——我要那个有麂皮套子的。"世钧也没说什么，径自跳下车去，穿过花园，走到房屋里面，上楼开开抽屉，把那只粉镜子拿了来，交给翠芝。她接过来收在皮包里，说道："不然我也不会忘了，都是给你催的。"

他们到了袁家，客人都已经到齐了。男主人袁驷华，女主人屏妮袁，一齐迎上来和他们握手。那屏妮是他们这些熟人里面的"第一夫

人”，可说是才貌双全。她是个细高个子，细眉细眼粉白脂红的一张鹅蛋脸，说话的喉咙非常尖锐；不知道为什么，说起英文来更比平常还要高一个调门，完全像唱戏似的捏着假嗓子。她莺声呖呖地向世钧笑道：“好久不看见你啦。近来怎么样？你爱打勃立奇吗？”世钧笑道：“打的不好。”屏妮笑道：“你一定是客气。可是打勃立奇倒是真要用点脑子——”她吃吃地笑了，又续上一句，“有些人简直就打不好。”她一向认为世钧是有点低能的。他跟她见了面从来没有什么话说。要说他这个人呢当然是个好人，不过就是庸庸碌碌，一点特点也没有，也没有多大出息，非但不会赚钱，连翠芝陪嫁的那些钱都贴家用光了，她很替翠芝不平。

后来说话中间，屏妮却又笑着说：“翠芝福气真好，世钧脾气又好，人又老实，也不出去玩。”她向那边努了努嘴，笑道：“像我们那个驷华，花头不知道有多少。也是在外头应酬太多，所以诱惑也就多了。你不要说，不常出去是好些！”她那语气里面，好像对于世钧这一类的规行矩步的丈夫倒有一种鄙薄之意。她自己的丈夫喜欢在外面拈花惹草，那是个尽人皆知的事实，屏妮觉得她就是这一点比不上翠芝。但是她是个最要强的人，即使只有一点不如人，也不肯服输的，恨不得把人家批驳得一个钱不值。

今天客人并不多，刚刚一桌。屏妮有个小孩也跟他们一桌吃，还有小孩的保姆。小孩一定要有一个保姆，保姆之外或者还要个看护，这已经成为富贵人家的一种风气，好像非这样就不够格似的。袁家这个保姆就是个看护出身，上上下下都喊她杨小姐，但是恐怕年纪不轻了，相貌又很难看。不知道被屏妮从哪里觅来的。要不是这样的人，在他们家也做不长的——他们家男主人这样色迷迷的。

饭后，驷华一回到客厅里马上去开无线电。屏妮横了他一眼，道：“你就歇一天不听，行不行？今天这么些个客人正在这儿。”她回过头来，又向众人笑道：“驷华这两天听杨乃武听入了迷了！”大家就说起杨乃武，说起公堂上的酷刑拷打。

那杨小姐便道：“嗳呀，我现在提起拷打我都心惊肉跳的！从前我们医院的院长给国民党捉去了，冤枉他是汉奸，跑到医院里来搜，简直像强盗似的，逼着那院长太太叫她拿出钱来，把她吊起来打，拿火烧她的脚后跟。还灌水。还——还把——”她把声音低了一低，说出两

样惨无人道的特殊的酷刑，说得大家浑身难过，坐在椅子上都坐立不安起来。杨小姐呻吟着道："嗳哟，她那叫的声音呵！——这还是抗战时候的事情。我可吓得不敢待在那儿了，赶紧逃到上海来。那个张太太可不是内伤受得太重了——后来听见六安来的人说，她没有多少日子就死了。"世钧忽然听见"六安"两个字，不由得怔了一怔，便道："哦，你说的是——难道就是张慕瑾的太太?

他太太死啦?"杨小姐也愕然望着他，道："是的呀。你认识张医生吗?"世钧只简短地说了一声："见过的。"他心里非常乱。要不是刚才曼桢打电话来，他真还当是曼桢呢。——就连这样，他也还有一个荒诞的感觉，仿佛是她的鬼魂打电话来的。那时候她姊姊不是明明告诉他说，曼桢和慕瑾结婚了?

她姊姊凭什么要扯这样一个谎呢?难道怕他不肯死心，要和她纠缠不清吗?那曼桢总该知道，他不是那样的人呀。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那时候究竟为什么缘故，就此避不见面了——何至于决绝到这样?

他忽然发觉，那杨小姐正在那儿冲着他说话。他急忙定了定神。她在那儿问："沈先生现在可听说，张医生现在在哪儿?"世钧道："不知道。我还是好些年前看见他的。"杨小姐道："我就听见说他后来倒也出来了。那医院当然是没有了，给接收了去了。当初还不就是为了看中他们那个医院。"

有一部分人发起打勃立奇，世钧没有入局。翠芝是不会打。他们走得比较早，不过也将近午夜了。两人坐三轮车回去，世钧一直沉默着，翠芝以为他是困了。她说："你只喝酒喝多了，你一喝多酒就要瞌睡，我刚才看见你坐在那儿都像要睡着了似的。"世钧不语。翠芝又道："刚才吃饭的时候袁太太跟你说些什么?"世钧茫然地说："啊?——哦，袁太太啊?她说的话多着呢，哪儿记得清楚那么许多。"翠芝道：喏，就是吃饭的时候，我看见她笑得叽叽呱呱的。哦，她在那儿说老五在香港闹的笑话。

隔了一会，翠芝又道："袁太太皮肤真好，你看她今天穿那件黑衣裳真挺好看的。"世钧道："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翠芝道："我晓得你不喜欢她。反正是女人你全不喜欢。

因为你自己觉得女人不喜欢你。"

他对她的那些女朋友差不多个个都讨厌的，他似乎对任何女人都不感兴趣，不能说他的爱情不专一，但是翠艺总觉得他对她也不过如此，所以她的结论是他这人天生的一种温吞水脾气。世钧自己也是这样想。但是他现在却又发觉，也许他比他所想的是要热情一些。要不然，那时候怎么会妒忌得失掉理性，竟会相信曼桢爱上了别人。其实——她怎么能够同时又爱着别人呢，那时候他们那样好。——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也许一辈子有一回也够了。

翠芝叫了声“世钧”，她已经叫过一声了，他没有听见。

她倒有点害怕起来了，她带笑说道：“咦，你怎么啦？你在那儿想些什么？”世钧道：“我啊——我在那儿想我这一辈子。”

翠芝又好气又好笑，道：“什么话？你今天怎么回事——生气啦？”世钧道：“哪儿？谁生什么气。”翠芝道：“你要不是生气才怪呢。你不要赖了。你这人还有哪一点我不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世钧想道：“是吗？我倒有点怀疑。”

到家了。世钧在那儿付车钱，翠芝便去揿铃。李妈睡眼蒙眬地来开门。翠芝问道：“许先生回来了没有？”李妈道：回来了，已经睡了。嗳，你可闻见，好像有煤气味道。

世钧向空中嗅了嗅，道：“没有。”他们家是用煤球炉子的，但同时也装着一个煤气灶。翠芝道：“我老不放心李妈，她到今天还是不会用煤气灶。我就怕她没关紧。”

两人一同上楼，世钧仍旧一直默默无言，翠芝觉得他今天非常奇怪。她有点不安起来。在楼梯上走着，她忽然把头靠在他身上，柔声道：“世钧。”世钧也就机械地拥抱着她。他忽然说：“嗳，我现在闻见了。”翠芝道：“闻见什么？”世钧道：“是有煤气味儿。”翠芝觉得非常无味，她略顿了一顿，便淡淡地道：“那你去看看吧，就手把狗带去放放，李妈一定忘了，你听它直在那儿叫。”

那狗被他们关在亭子间里，不住地呜呜叫着，那声音很是悲怆。世钧到亭子间里去把皮带解下来，牵着狗下楼。这是他们家每天晚上的例行公事，临睡前一定要把这狗牵到院子里去让它在外面大小便。

世钧弯到厨房里去看了一看，看见煤气灶上的开关全关得好好的，想着也许是管子有点漏，明天得打个电话给煤气公司。他把前门开了，便牵着狗走出去，把那门虚掩着，走到那黑沉沉的小园中。草

地上虫声唧唧，露水很重。凉风一阵阵吹到脸上来，本来有三分酒意的，酒也醒了楼上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已经点上了灯。在那明亮的楼窗里，可以看见翠芝的影子走来走去。翠芝有时候跟他生起气来总是说："我真不知道我们怎么想起来会结婚的！"他也不知道。他只记得那时候他正是因为曼桢的事情觉得非常痛苦。

那就是他父亲去世那一年。也是因为自己想法子排遣，那年夏天他差不多天天到爱咪家里去打网球。有一位丁小姐常在一起打网球，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和那丁小姐或者也有结婚的可能。此外还有亲戚家里的几个女孩子，有一个时期也常常见面。大概也很可能和她们之间任何一位结了婚的。事实是，简直只差一点就没跟翠芝结婚——他现在想起来，觉得很可笑。

小时候第一次见面，是他哥哥结婚，她拉纱，他捧戒指。

当时觉得这拉纱的小女孩可恶极了，她显然是非常看不起他，因为她家里人看不起他家里人。现在却常常听见翠芝说："我们第一次见面倒是很罗曼谛克。"她常常这样告诉人。

世钧把狗牵进去，把大门关上了。他仍旧把狗拴在亭子间里。看见亭子间里乱堆着的那些书，都是从他的书房里搬出来的，他不由得就又要去整理整理它。又从地下拣起一本，把上面的灰掸掸掉，那是一本"新文学大系"，这本书一直也不知道塞在什么角落里，今天要不是因为腾出书房来给叔惠住，也决不会把它翻出来的。他随手拿着翻了翻，忽然看见书页里夹着一张信笺，双折着，纸张已经泛黄了，是曼桢从前写给他的一封信。曼桢的信和照片，他早已全都销毁了，因为留在那里徒增怅惘，就剩这一封信，当时不知道为什么，竟没有舍得把它消灭掉。

他不知不觉地坐了下来，拿着这封信看着。大约是他因为父亲生病，回到南京去的时候，她写给他的。信上写着：

世钧：

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了，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自己也觉得讨厌。

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者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

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又说起你在学校里时候的一些琐事。我听她说着这些话，我真觉得非常安慰，因为——你走开太久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无缘无故的。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

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隔着那悠悠岁月，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他想着："她难道还在那里等着我吗？"

他坐在那箱子盖上，略一转侧，忽然觉得一只脚已经完全麻木了，大概他这样坐着已经坐了很久的时候，自己都不觉得。他把脚跺了跺，很费劲地换了一个姿势，又拿起这封信来看，下面还有一段："以上是昨天晚上写的，写上这许多无意识的话，你一定要笑我的。现在我是在办——"写到这里忽然戛然而止，下面空着半张信纸，没有署名也没有月日。

他却想起来了，这就是他那次从南京回来，到她的办公室里去找她，她正在那里写信给他，所以只写了一半就没写下去。

这桩事情他记得非常清楚。他忽然觉得从前有许多事情都历历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想起来了。

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可不是十八年了！——十七

翠芝叫道："世钧！"世钧抬起头来，看见翠芝披着件晨衣站在房门口，用骇异的眼光望着他。她说："你在这儿干什么？这时候还不去睡？"世钧道："我就来了。"他站起来，把那张信笺一夹夹在书里，把书合上，依旧放还原处。翠芝道：你晓得现在什么时候了——都快两点了！翠芝道："明天不是说要陪叔惠出去玩一整天嘛，也不能起来得太晚呀。"世钧不语。翠芝本来就有点心虚，心里想难道给他看出来了，觉得她对叔惠热心得太过分了，所以他今天的态度变得这样奇怪。

回到卧室里，她先上床，世钧也就脱衣上床，把灯关了。

他一旦想起曼桢，就觉得他从来也没有停止想念她过。就是自己以为已经忘记她的时候，她也还是在那里的，在他一切思想的背后。

在黑暗中听见极度缓慢的“滴——答——滴——答”，翠芝道：“可是下雨了？”世钧道：你怎么还没睡着？肚里有点不大舒服，不知道是不是螃蟹吃坏了。刚才你吃了没有？今天袁家那螃蟹好像不大新鲜。“

又过了很久的时候，还是一直听见那“滴——答——”歇半天落下一滴来，似乎有一定的时间，像迟迟的更漏。世钧忽道：“不是下雨。一定是自来水龙头没关紧。”翠芝道：“听着心里发烦！”

她又沉默了一会，终于忍无可忍地说：“不行——你起来把它关一关紧好吧？”世钧一听也不言语，从床上爬起来，跑到浴室里去，开了灯视察了一下，便道：“哪儿是龙头没关紧？

是晾的衣裳在那儿滴水！“他关了灯回到卧室里，翠芝听见他踢塌踢塌走过来，忙嚷道：你小心点，别又把我的拖鞋踢了床底下去！

世钧睡下没有多少时候，却又披衣起床。翠芝道：“你怎么又起来了？”世钧道：“肚子疼。我也吃坏了。”他一连起来好几趟。天亮的时候，翠芝又被他的呻吟声惊醒了。她不由得着慌起来，道：“我叫李妈给你冲个热水袋。”她把李妈叫了起来，自己也睡不着了。

那天早晨，她到楼下去吃早饭，叔惠听见她说世钧病了，便上楼来看他。世钧告诉他大概是螃蟹吃坏了。又道：“曼桢昨天晚上打了个电话来给你的。”叔惠道：“哦？她怎么说？”

世钧道：“她留了一个电话号码，叫你打给她。”叔惠微笑着在他床前踱来踱去，终于说道：“你这些年一直没看见她？”世钧微笑道：“没有，我本来以为她离开上海了呢。”叔惠道：她好像还没结婚，我那天去找她，她不在家，她同住的人都管她叫顾小姐。哦？里只有更难过些。昨天他在电话上说，他要跟叔惠一块儿去看她，那时候他还以为他们同是结了婚的人。现在才知道她并没有结婚。也许她对他还跟从前一样。至于他，他这两天的心情是这样激动，简直保不定自己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但是，有什么事能发生呢——他有妻子，有儿女，又有一种责任心。所以结果也还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既然晓得是这样，那么又何必多此一举呢？这时候平白地又把她

牵涉到家庭纠纷里去，岂不是更对不起她吗？所以还是不要去看她吧。

十七

叔惠见他好像提起曼桢就有点感触似的，就岔开来说别的。叔惠从书房里带了一本工程学杂志到楼上来，便把那本书一扬，笑道："我看见你这本杂志，倒很有兴趣。"世钧笑道：哦，你要看这个，我还有好些呢，它们给收到亭子间里去了。为工程学是日新月异无时不在进步中的，一个学工程的人要不是随时地继续研究着，就要落后了，尤其是他，因为从前正在实习期间就半途而废，自己一直在那儿懊悔着。叔惠笑道：你真了不得，还这样用功。

现在中国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你真是应当振作起来好好地做点事情！"世钧笑道："是呀，我也觉得我这样在洋行里做事真太没有出息了！而且也实在没有前途，我正在这儿着急呢。你不说，我也想请你留心给我找个事。"叔惠想了一想，道："事情是多得很，不过你离开上海没有问题吧？"世钧却显得很踌躇，道："就是这样一点也很困难。而且你想，我那时候连实习工作都没有做完，待遇方面当然不能计较，而我的家累又这样重——"叔惠笑道：你这话我可不同意，你家里一共才几个人？也很惭愧，我们那两个少爷小姐，实在太养尊处优惯了，叫他们稍微换一个环境，简直就不行。"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又道："就是翠芝，她从前在家里是舒服惯了的，像我们现在过的这种生活，在她已经是很委屈了。"

当然症结是在翠芝身上，叔惠也很明了，便点了点头道：你这些顾虑我也能懂得，不过——

叔惠笑道："喏，翠芝来了！"他掉过头来向翠芝笑道："我在这儿跟世钧说，他现在很前进了，你怎么样？你这样要强的人，你该跟他竞争一下呀。"翠芝笑道："跟他竞争？"叔惠笑道："你可以加入家庭妇联，她们那儿有许多有意义的工作可做，有机会还可以参加学习，像你这样聪明的人，思想很快就可以搞通了。"翠芝笑道："叫我参加妇联！我要是成天跑到妇联去，家里这些事谁管？还得用个管家婆！"她走到世钧床前问道："你这时候可好些了？还能出去吧？"叔惠道："今天我们别出去了，还是在家里休息休息吧。"世钧摇头道：你这些年没到上海来，应该出去看看。我今天恐怕不行了，让翠芝陪你

一块去吧。翠芝便很高兴地向叔惠笑道："我请你吃饭，吃了饭去看电影。"叔惠心里想："也好，可以跟她多谈谈，好好地劝劝她。"

已经快到中午了，翠芝忙着换衣裳，叔惠便下楼去了，在楼底下等着她。翠芝坐在镜子前面梳头发，世钧躺在床上看着她。她这一头头发，有时候梳上去，有时候又放下来，有时候朝里卷，有时候又往外卷，这许多年来不知道变过多少样子。这一向她总是把头发光溜溜地掠到后面去，高高地盘成一个大髻，倒越发衬托出她那丰秀的面庞。世钧平常跟她一块出去，就最怕看见她出发之前的梳妆打扮，简直急死人了，今天他因为用不着陪她出去，所以倒有这闲情逸致可以用鉴赏的眼光观察到这一切。他心里想翠芝倒是真不显老，尤其今天好像比哪一天都年轻，连她的眼睛都特别亮，她仿佛很兴奋，像一个少女去赴什么约会似的。她穿着一件藏青印花绸旗袍，上面有大朵的绿牡丹。世钧笑道："你这件衣裳几时做的，我怎么没看见过？""是新做的。"世钧笑道："你今天打扮得真漂亮。"翠芝听到这话似乎非常快乐。同时她心里又有一点内疚！临走的时候她问他："你今天一个人在家里不闷得慌吗？"世钧道："我睡一觉也许就好了。"翠芝又道：你想吃什么，我叫他们给你预备。

她走了。淡淡的阳光照到这零乱而又安静的房间里，今天是星期日，小孩都在家，二贝在楼底下咿咿呀呀唱着解放歌曲。世钧昨天一夜没睡好，他渐渐蒙胧睡去，一觉醒来，已经日色西斜了。他觉得口渴，叫李妈倒茶来。大贝听见他醒了，便走进房来问他要钱去看电影。二贝闹着也要去，大贝却不肯带她去，说她又要看又要害怕，看到最紧张的地方又要人家带她去撒溺。世钧左说右说，他总算是勉强答应了。大贝今天十二岁，他平常在家里话非常少，而且轻易不开笑脸的。世钧想道："一个人十二岁的时候，不知道脑子里究竟想些什么？"虽然他自己也不是没有经过那个时期，但是就他的记忆所及，仿佛他那时候已经很懂事了，和眼前这个蛮头蛮脑的孩子没有丝毫相似之点。

两个小孩去看电影去了，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李妈忽然报说大少奶奶来了。现在小健在上海进大学，大少奶奶不放心他一个人在这里，所以也搬到上海来住了。但是她因为和翠芝不睦，跟世钧这边也

很少来往。自从小健那回上这儿来被狗咬了，大少奶奶非常生气，后来一直好久也没来过。

世钧听见说他嫂嫂来了，他本来睡了一觉之后，人已经好多了，这就坐起身来，穿好了衣服，下楼来见她。他猜想她的来意，或者是为了小健。小健这孩子，听说很不长进，在学校里功课一塌糊涂，成天在外头游荡，当然这也要怪大少奶奶过于溺爱不明，造成他这种性格。前一向他还到世钧这里来借钱的，打扮得像个阿飞。借钱的事情他母亲大概是不知道，现在也许被她发觉了，她今天来，也说不定就是还钱来的。但是世钧并没有猜着。大少奶奶是因为今天有人请客，在一个馆子里吃饭，刚巧碰见了翠芝——人家请客，是在楼上房间里，翠芝和叔惠是在楼下的火车座里，大少奶奶就是从他们面前走过，看见翠芝好像在那儿擦眼泪。大少奶奶是认识叔惠的，叔惠却不认识她了，因为隔了这些年，而且大少奶奶现在完全换了一种老太太的打扮。叔惠不认识，翠芝看见她也视若无睹，大概全神都搁在叔惠身上。大少奶奶当时就也没跟他们招呼，径自上楼赴宴。席散后再下楼来，他们已经不在那里了。大少奶奶回去，越想越觉得不对，因此当天就到世钧这里来察看动静。她觉得这事情关系重大，不能因为翠芝是她娘家的表妹便代为隐瞒，所以她自以为是抱着一种大义灭亲的心理，而并不是幸灾乐祸。

见了世钧，她便笑道："翠芝呢？"世钧笑道："她出去了。"

大少奶奶笑道："怎么丢你一个人在家呀？"世钧告诉她他有点不舒服，泻肚子，所以没出去。两人互相问候，又谈起小健，世钧听她的口气，仿佛对小健在外面荒唐的行径并不知情，他觉得他应该告诉她，要不然，说起来他也有不是，怎么背地里借钱给小健，倒好像是鼓励他挥霍。但是跟她说这个话倒很不容易措词，一个说得不好，就像是向她讨债似的。

而且大少奶奶向来护短，她口中的小健永远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好青年，别人要是想说他不好，这话简直说不出口。大少奶奶见世钧几次吞吞吐吐，又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就越发想着他是有什么难以出口的隐痛，她是翠芝娘家的人，他一定是要在娘家人面前数说她的罪状。大少奶奶便道："你可是有什么话要说，你尽管告诉我不要紧。"世钧笑道："不是，也没什么——"他还没往下说，大少奶奶便接

上去说道："是为翠芝是吧？翠芝也是不好，太不顾你的面子了，跟一个男人在外头吃饭，淌眼抹泪的——要不然我也不多这个嘴了，翠芝那样子实在是不对，给我看见不要紧，给别人看见算什么呢？"世钧倒一时摸不着头脑，半晌方道："你是说今天哪？她今天是陪叔惠出去的。"大少奶奶淡淡地道："是的，我认识，从前不是常到南京来，住在我们家的？他可不认识我了。"世钧道："是呀，他刚到上海来，本来我们约好了一块出去玩的，因为我忽然病了，所以只好翠芝陪着他去。"大少奶奶道：出去玩不要紧哪，冲着人家淌眼泪，算哪一出？那一定是你看错了，嫂嫂，不会有这事。叔惠是我最好的朋友。翠芝虽然有时脾气倔一点，可是——不会有这样的事的！"

他说到这里，不由得笑了起来。大少奶奶道："那顶好了！只要你相信她就是了！"

世钧见她颇有点气愤愤的样子，他本来还想告诉她关于小健在外面胡闹的事情，现在倒不能告诉她了——她才说了翠芝的坏话，他就说小健的坏话，倒成了一种反击，她听见了岂不更是气上加气。所以他也就不提了，另外找出些话来和她闲谈。但是大少奶奶始终怒气未消，没坐一会就走了。她走后，世钧倒慨叹了一番，心里想像她这样"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实在是心理不大正常，她也是因为青年守寡，是一个旧礼教下的牺牲者，说起来也是很可悲的。

大贝二贝看电影回来了，就闹着要吃晚饭。世钧想着翠芝和叔惠也就要回来了，就说等他们回来一块吃。等来等去，等得两个孩子怨声载道。世钧叫他们先吃，自己仍旧等着，因为他觉得叔惠这次来，刚巧碰得不巧，昨天他又有应酬，今天又病了，一直也没机会畅谈一下。他尽在这里等着，却没想到叔惠和翠芝已经在外面吃过晚饭了。是翠芝一定要拖他去的，翠芝今天一直带着一种执着的感伤的气息，使叔惠非常感到不安，所以他吃过晚饭就坚持着说要回家去看看，没有跟她一块回来。他觉得他以后还是不要去住世钧那里，而且也不应当来往得太密切。

这一天晚上翠芝一个人回来，世钧问道："叔惠呢？"翠芝道："他回家去了，说他跟他们老太太说好的。"世钧很是失望。翠芝听见说他一直等着他们，到现在没吃晚饭，他今天一天也没吃什么东西，这时候好了，倒是觉得非常饿，翠芝心里也觉得很对不起他，忙叫佣人快

点开饭。张罗着他吃过了饭，她又劝他：“你还是去躺下吧。”世钧道：“我好了呀，明天可以照常出去了。”翠芝道：“那你明天要起早，更该多休息休息了。”世钧道：“我今天睡了一天了，老躺着也闷得慌。”但她还是催他上楼去躺着，又给他泡了杯茶，亲自送上楼来，而且特别体贴入微，因为他说闷得慌，就从亭子间里拿了本书来给他看。

她端着一杯茶走进房来，便把那本书向他床上一抛。这一抛，书里夹着的一张信笺便飘落在地下。世钧一眼看见了，就连忙趿着拖鞋下床来拾取，但是翠芝一转身，已经弯腰替他拾了起来。她拿在手里，不经意地看了看。世钧道：“你拿来给我——没什么可看的。”说着，便伸手来夺。翠芝却不肯撒手了，她拿着那封信看着，面上渐渐现出了诧异的神色，笑道：哟！还是封情书哪！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写给你的？-“翠芝一面看着，就一个字一个字念了出来：”'世钧，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了起来了，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她读到这里，不由得格格地笑了起来。她又捏着喉咙，尖声尖气地学着那种流行的”话剧腔“往下念：”'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是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她又向世钧笑道：嗳呀，看不出你倒还有这么大的本事，叫人家这样着迷呀！

说着，又往下念：“'昨天我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她读到这里，便“哦”了一声，向世钧道：“我知道，就是你们那个女同事，穿着件破羊皮大衣到南京来的。”她又打着“话剧腔”

娇声娇气地念道“'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嗳呀，她还在那里等着你吗？”

世钧实在忍不住了，他动手来跟她抢那封信，粗声道：你给我！然叫了声“嗳哟”。便掣回手去，气烘烘地红着脸说道：“好，你拿去拿

去！谁要看你这种肉麻的信！”

一面说着，便挺着胸脯子走出去了。

世钧把那皱成一团的信纸一把抓在手里，团得更紧些，一塞塞在口袋里。他到现在还气得打战。跟翠芝结了婚这些年，从来没跟她发过脾气，今天这还是第一次。刚才他差一点没打她。

他把衣服穿穿好，就走下楼来。翠芝在楼下坐在沙发上用一种大白珠子编织皮包。她看见他往外走，便淡淡地道：咦，你这时候还出去？上哪儿去？但是世钧还是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走出大门，门前的街道黑沉沉的，穿过两条马路，电灯霓虹灯方才渐渐繁多起来，世钧走进一爿药房去打电话，他不知道曼桢的地址，只晓得一个电话号码。打过去，是一个男人来听电话，听见说找顾小姐，便道：“你等一等呵。”等了很久很久。世钧猜想着一定是曼桢家里没有电话，借用隔壁的电话，这地方闹哄哄的，或者也是一爿店家，又听见小孩的哭声。他忽然想起自己家里那两个小孩，刚才那种不顾一切的决心就又起了动摇。而且……半辈子都已经过去了。

电话里面可以听见那边的汽车喇叭声，朦胧的远远的两声：“啵啵”听上去有一种如梦之感。

他懊悔打这个电话。想要挂断了，但是忽然有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那边说起话来。所说的却是：“喂，去喊去了，你等一等啊！”他想叫他们不要喊去——当然也来不及了。他悄然地把电话挂上了。只好叫曼桢白跑一趟吧。

他从药房里出来，在街上走着。大概因为今天躺了一天，人有点虚飘飘的，走多了路就觉得非常疲倦，但是一时也不想回家。刚才不该让曼桢白走那一趟路，现在他来赔还她吧。

刚才他出来的时候，家里那个李妈刚巧在楼梯脚下拌狗饭，看见他戴着帽子走下来，好像要出去似的，本来就觉得很奇怪，因为他病了一天，这时候刚好一点，怎么这样晚了还要出去。后来又听见翠芝跟他说话，他理也不理，这更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李妈心里却有点明白，一定是为了大少奶奶今天到这儿来说的那些话——李妈全听见了。李妈虽然做起事来有点老迈龙钟，听壁脚的本领却不输于任何人。大少奶奶说少奶奶跟许先生要好，少爷虽然表示不相信，还替少奶奶辩护，他也许是爱面子，当时只好这样，所以等客人走了，少奶

奶回来了，就另外找岔子跟她怄气，这种事情也是有的。李妈忍不住，就去探翠芝的口气，翠芝果然什么都不知道，就只晓得大少奶奶今天来过的。李妈就把大少奶奶和世钧的全部对话都告诉了她。

世钧回来的时候，翠芝已经上床了，坐在床上织珠子皮包。她的脸色很冷淡，而且带着一种戒备的神气。他倒很想跟她开诚布公地谈一谈，尽可能消除他们中间的隔膜。

刚才她抛在床上的那本书还在那里，他随手捡起来，放到桌上去，一面就缓缓地说道：你不要在这儿胡思乱想的。

我们中间并没有什么第三者。而且已经是这么些年前的事了。“翠芝马上很敌意问道：”你说什么？什么第三者？你是什么意思？“世钧沉默了一会，方道：”我是说那封信。“翠芝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哦，那封信！我早忘了那回事了。“

听她那口吻，好像觉得他这人太无聊了，一二十年前的一封情书，还拿它当桩了不起的事，老挂在嘴上说着。世钧看她那样子，就也不想再说下去了，就光说了一声：“那顶好了。”

他去洗了个澡出来，就到阳台上去坐着。黑色的天空里微微有几点星光。夜深了，隔壁一条弄堂里的人声也渐渐地寂静下来，却听见一个人大声打呵欠，一个呵欠拖得非常长，是纳凉的人困倦到极点了，却还舍不得去睡。

弄堂里又有一群人在那里轻轻地唱一支歌，四五个人合唱着，有男有女，大概在那里练习着，预备旅行的时候唱的。

因为夜深人静，恐怕吵醒了别人，把声音捺得低低的，有一句老是唱得不对，便把那一句唱了又唱，连唱一二十遍。世钧听得牙痒痒的心里发急。他们又从头唱起来了，唱到那一句，还是认为不对，就又把那一句一遍一遍唱着，简直不知道疲倦，也不知道厌烦。世钧忽然觉得很感动，他觉得有些心酸，而且自己深深地感到惭愧了。他就在这时候下了决心，一定要加紧学习，无论如何要把思想搞通它。他们行里的工会不很积极，并没有学习班，所以也只有自己看看书。他这一向书倒是看得不少。不过他总觉得，从理论到实践这一关要是打不通，一切都是白费。但是在现在这家庭环境里，简直要有丝毫的改进都办不到。照翠芝说来已经是省无可省了，她反正无论什么都跟屏妮袁家里比着。他现在渐渐觉得，要想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用渐进

的方法是不行的。……除非是他索性离开家里，到外埠去做事，先把他自己锻炼出来再说。——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也好。

他自从那天晚上有了这样一个决定，就更迫切地留心找事。有一天忽然在报上看见政府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服务，他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他何妨去试试看，考不上也就不提了，真是考上了，再跟翠芝说。那么远的地方，她当然是不愿意去的，他可以想法子筹一点钱，留给她和两个孩子作为安家费，数目不会太大，翠芝要维持像现在这样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了，那也没有办法，反正他并不是不顾他们的生活，也就于心无愧了。

他心里憋着许多话，很想和叔惠商量商量。叔惠自从那天以后，倒有好些日子也没上他们这儿来过。世钧想着他在家里乐叙天伦，就也没有去搅扰他，隔了总有一两个星期，方才打了电话给他，约他来吃晚饭。那天下午，世钧却又想着，他把叔惠约到这儿来，当着翠芝，说话反而不便，他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或者邀他出去，或者就在他家里和他多谈一会，然后再和他一同回来。世钧这样想着，就也没告诉翠芝他是到哪里去，就出去了。

他到了叔惠那里，走到三层楼上，却寂然无声，不像有人在家。世钧是来惯了的，他在房门口望了望，看见许太太歪在床上睡中觉，半睡半醒地拿着把芭蕉扇摇着，一半拍在身上，一半拍在席子上，那芭蕉扇在粗糙的草席上刮着，嗤啦嗤啦地响。世钧便往后退了一步，在门上敲了敲。许太太问道："谁呀？"一面就坐起身来。世钧笑着走了进来道："伯母给我吵醒了。"许太太笑道："就已经醒了。睡中觉也只能睡那么一会，多睡了头疼。"世钧笑道："叔惠在家吗？"许太太道："叔惠出去了。"世钧坐下来笑道："伯母可知道，他可是上我们家去了？"许太太道："他倒没说。"世钧道："我约他到我们那儿吃晚饭的，我来没别的，就是想找他早点去。伯母可高兴也上我们那儿吃便饭去？"许太太笑道："我今天不去了。跟你说老实话，天热，我真怕出门。"世钧便又问道：老伯也出去了？儿忙着写标语。"世钧笑道："老伯明天也去游行吗？"许太太笑道："是呀，他那么大年纪了，跑了去夹在那些年青人中间，我说你走得动吗？他说还要扛上一个大旗呢！"世钧听着，便想起叔惠上次说的，说这次回来，发现他父亲现在非常积极。他从前是个名士派乐天派，本来也是有激而成的，因为

这社会上有许多事情是他看不惯的，现在解放了，一切都两样了，所以他做人的态度也跟从前不同了。

许太太去给世钧倒茶，一面和他闲谈着，问他那两个小孩几岁了，上学没有。倒了一杯茶送到桌上搁着，桌上的玻璃下面压着一张照片，许太太便向世钧笑道："你看见过没有呀，这就是叔惠的媳妇。"世钧别过身去看那照片，许太太喜孜孜地也伏在桌上一同看着，忽然听见有人喊了一声"伯母"，许太太和世钧同时回过头来一看，却是曼桢。曼桢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得人眼花。

世钧机械地站起来向她点头微笑，她也笑着跟他点头招呼。他听见许太太的声音在那儿说话，那声音好像嗡嗡的，忽高忽低简直不知道她在那儿说些什么。但是事后凭一种听觉上的记忆力，再加上猜测，他想着她大概是对曼桢说，叔惠等了半天，当她不来了，所以出去了。想必她是和叔惠约好了的。曼桢笑道："我是来晚了。因为我们公司里在那儿忙着准备明天游行的事，没想到闹到这时候。"许太太笑道："一定累了，快坐会儿吧。"

曼桢坐了下来，许太太也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许太太始终有点窘，因为她想象着他们见了面一定很窘。房间里有非常静寂的一刹那，许太太拿起芭蕉扇来摇着，偏是那把扇子有点毛病，扇柄快折断了，扇一下，就"吱"一响。那极轻微的响声也可以听得很清楚。

许太太似乎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说，结果倒是世钧和曼桢努力找出些话来和她说，想叫她不要感到不安。曼桢先问候裕舫，世钧便又说起裕舫明天也要去游行的事。谈了一会，许太太起身去替曼桢倒茶，曼桢便站起来笑道："伯母别倒茶了，我回去了，过一天再跟叔惠约吧。"世钧道："我也要走了。"

两人一同走了出来。一到外面，马上沉默下来了。默默地并排走着，半晌，世钧终于微笑着说："你找叔惠有什么事吗？"曼桢道："我因为看见报上招考各种的人到东北去服务，我想考会计，不知行不行。想问问叔惠可知道那边的情形。"

世钧不觉呆了一呆，微笑道："你预备到东北去啊？"曼桢笑道："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呢！"她因为要乘电车，只管往大街上走，

越往前走越热闹，人行道上熙来攘往，不但挥汗如雨，有人一面走一面吮着棒冰，那棒冰的溶液挥洒在别人的手臂上，倒是冰凉的，像几点冷雨。这样拥挤，当然谈话也是不可能的了。世钧突然说道："你有事情吗？一块儿去吃饭好吧？就在这儿随便找个地方坐坐，可以多谈谈。"曼桢稍微犹豫了一下，便说了声"好"，声音却很低微。

前面刚巧就是一家广东小吃店，世钧也没有多加考虑，就走进去了。天已经黑了，离吃饭的时候却还早，里面简直没有什么人。他们在靠里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来，先叫了两瓶汽水来喝着。这里的陈设很简陋，坐的是藤椅子，地方倒还凉爽。他们这张桌子靠近后窗，窗外黑洞洞的是一个小天井，穿堂风很大，把那淡绿布窗帘吹得飘飘的。世钧坐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向曼桢望过去，他始终也没有好好地看看她。她穿着青底小白格子的衣服，头发梳得很伏贴，但还是有一点毛毛的；因为天气热，用一根带子在后面松松地一扎。世钧微笑道："你还是那样子，一点也没变。"曼桢笑道："不见得吧。"

也许她是憔悴得多了，但是在他看来，她只是看上去有一点疲倦。世钧倒也很高兴，她还是和从前一模一样，因为如果衣服面貌都和他的记忆中的完全相像，那一定是在梦中相见，不是真的。

曼桢拿起一张菜单来当扇子扇，世钧忽然注意到她手上有很深的一条疤痕，这是从前没有的。他带笑问道："咦，你这是怎么的？"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上罩上了一层阴影。

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是玻璃划伤的。就是那天夜里，在祝家，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所以把手割破了。

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却是用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她对他叙述着的时候，心里还又想着，他的一生一直是很平静的吧，像这一类的阴惨的离奇的事情，他能不能感觉到它的真实性呢？

世钧起初显得很惊异，后来却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是很苍白。他默默地听着，然后他很突然地伸过手去，紧紧握住她那有疤痕的手。曼桢始终微偏着脸，不朝他看着，仿佛看了他就没有勇气说下

去似的。她说到她从祝家逃了出来，但是最后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她不愿意逗留在这些事情上。随后她就说起她的离婚，经过无数困难，小孩总算是判归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因此这些年来境况一直非常窘迫。

世钧便道："那你现在怎么样？钱够用吗？"曼桢道："现在好了，债也还清了。"世钧道："孩子现在在哪儿念书？"曼桢道："他新近刚加入了文工团了。"世钧笑道："哦？——他真有出息！"曼桢也笑了，道："我倒也受了他的影响，我觉得在现在这个时代里，是真得好好地振作起来做人了。"

世钧对于祝鸿才始终不能释然，很想问她可知道这人现在怎么样了，还在上海吧？但是他想着她一定不愿意再提起这个人，他也就没去问她。还是她自己提起来说："听见说祝鸿才也死了。要解放的时候，他也跟着那些有钱的人学，逃到香港去，大概在那儿也没什么生意可做，所以又回到上海来。等到解放后，像他们那些投机囤积的自然不行了，他又想到台湾去，坐了个帆船，听说一船几十个人，船翻了全淹死了。"

她停了一停，又道："论理我应该觉得快心，可是我后来想想，并不太恨他，倒是恨我自己。因为他根本就是那样一个人；想着，还自以为是脑筋清楚的，怎么那个时候完全被情感支配了，像我为小孩牺牲自己，其实那种牺牲对谁也没好处。——一想起那时候的事情心里不由得就恨！我真懊悔！"似乎她最觉得难过的就是她自动地嫁给鸿才这一点。世钧便道：我倒很懂得你的。者也是因为听见他跟别人结婚了，所以也还是因为他的缘故而有了自暴自弃之念。

他沉默了一会，便又接下去说道："同时我想你那时候也是——也是因为我使你很灰心。"曼桢突然把头别了过去。她一定是掉下眼泪来了。世钧望着她，一时也说不出话来。

他抚摸着那藤椅子，藤椅子上有一处有点毛了，他就随手去撕那藤子，一丝一丝地撕下来，一面低声说道："我那时候去找你姊姊的，她把你的戒指还了我，告诉我说你跟慕瑾结婚了。"曼桢吃了一惊，道："哦，她这样说的？"世钧便把他那方面的事情从头说给她听，起初她母亲说她在祝家养病，他去看她，他们却说她不在那儿，他以为她是有意地不见他。

回到南京后写信给她，一直没有回音，后来他去找她，他们已经全家离开上海了。再到她姊姊那里去，就听到她结婚的消息。他不该相信的，但是当时实在是没想到，她自己的姊姊会使出这样的毒计残害她。曼桢哭着道："我现在也是因为时间隔得久了，所以对我姊姊的看法也比较客观了。好在现在——制造她的那个社会也已经崩溃了，我们也就——忘了她吧。

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相，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不过——对于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分别，至少她现在知道，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就也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

这爿店里渐渐热闹起来了，接连着有两三起人进来吃饭。

世钧向壁上的挂钟看了一看，他始终就没告诉曼桢他今天请叔惠吃饭的事。当下他便站起身来笑道："你坐一会，我去打个电话就来。"

他到楼上去打电话，打到他家里去，是翠芝听的电话。一听见翠芝的声音，他不由得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她是离他那样遥远，简直陌生得很。他问道："叔惠来了吧？"翠芝道：来了。来。"他从来没做过这样拆滥污的事，约了人家来吃饭，自己临时又不回来。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定要非常生气。她倒也没说什么，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在那儿忙些什么。

翠芝那边挂上了电话，便向女佣说道："不用等了，一会儿就开饭。"叔惠在客厅里听见了，她走了进来，他便笑道：世钧不回来吃饭了？他上哪儿去了？道："谁知道他！真岂有此理，你难得来一趟的！"叔惠笑道："那倒也没有什么，我又不是外人。"翠芝不语，只是低着头编织着。半晌，她突然昂起头来，淡笑着望着他说道："你这些天不来，大概是因为不敢来，怕我再跟你说那些话。"叔惠微笑道："哪儿？"翠芝道："我憋了这些年了，今天我一定要跟你说明白了——"叔惠没等她说下去，便很恳切地说道："翠芝，我知道你一向对我非常好，我这个人实在是不值得你这样喜欢的。其实你这不过是一种少女时代的幻想，而后来没有能实现，所以你一直心里老惦记

着。”翠芝想道：“他那意思还不是说，我一向是个要什么有什么的阔小姐，对于他，只是因为没有能得到他，所以特别念念不忘。”

愤怒的泪水涌到她眼眶里来了。她哽咽着道：“你这样说可见你不懂得我。我一直是爱你的，除了你我从来也没有爱过别人。”叔惠道：“翠芝！——我们现在都已经到了这个年龄了，应该理智点。”但是她想着，她已经理智得够了，她过去一直是很实际的，一切都是遵照着世俗的安排，也许正因为是这样，她在心底里永远惋惜着她那一点脆弱的早夭的恋梦，永远丢不开它，而且年纪越大只有越固执地不肯放手。

她哭了。叔惠心里也非常难过，但是他觉得这时候对她也不能一味地安慰，反而害了她。他很艰难地说道：“我觉得，你一直不能忘记年轻时候那些幻梦，也是因为你后来的生活太空虚了。实在是应当生活得充实一点。”翠芝不语。叔惠又道：“世钧现在思想有点转变了，你要是再鼓励着他点，我相信你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翠芝忿忿地道：“你从来也不替我着想，就光想着世钧。”叔惠微笑道：“我这完全是为你打算呀。真的，为你自己的幸福起见，你应当对他多一点谅解。你仔细想想就知道了。”

翠芝就像不听见似的。这时候李妈却在外面楼梯上一路喊下来：“小少爷呢？来洗澡呀！回回都要人家三请四请。”又嘟囔着道：“就是这样不爱干净！”翠芝大概是怕有人进来，一面拭着泪，便很快地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了。叔惠就也跟了出来，见她面朝外伏在栏杆上，他就也靠在栏杆上，在这黑暗的阳台上默默地陪着她。

半晌，忽然二贝一路嚷了进来道：“妈，吃晚饭了！”她跑到阳台上，翠芝在她颈项上抚摸着道：“你洗过澡没有？”二贝道：“洗过了。”翠芝道：“洗过澡怎么还这样黏？”一面说着话，三个人便一同进去吃饭。

要是照迷信的话，这时翠芝的耳朵应当是热的，因为有人讲到她。起初世钧一直没有提起他家里的事情，后来曼桢说：“真是，说了这么半天，你一点也没说起你自己来。”世钧笑道：“我啊？简直没什么可说的——一事无成。所以这次叔惠来，我都有点怕见他。多少年不见了，我觉得老朋友见面是对自己的一种考验。”说着，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曼桢道：你怎么这样消极？我觉得现在不像从前了，正

是努力做事的好机会。略微有点忸怩地笑道：其实，我这两天倒也是在考虑着，想到东北去。那好极了！想着，翠芝也会一同去的，很有这可能大家都在一起工作，一天到晚见面，她不见得没想到这一层，但是好像并不介意似的。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微笑道："不过我想想真懊悔，从前实习工作也没做完；这次报考的人一定很多，我恐怕没什么希望。"曼桢笑道："你又来了！你决不会考不上的。再说，就是考不上，在新社会里，像你这样的人还怕没有出路么？"世钧笑道："你总是鼓励我。——老实说，我对新中国的前途是绝对有信心的，可是对我自己实在缺少信心。"

他随即说起他的家庭状况，说起翠芝。他总觉得他不应当对着曼桢说翠芝不好，但是他的口吻间不免流露出来，他目前要想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是很困难的，处处感到掣肘的苦痛。他说翠芝也是因为出身的关系，从小骄纵惯了，这些年来又一直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来往的人都是些无聊的奶奶太太们。当然他自己也不好，他从来也不去干涉她，总是客客气气的，彼此漠不相关。他一方面责备着自己，但是可以听得出来他们感情不大好，他的心情也是非常黯然。曼桢一直默默无言地听着。她终于说道："听你这样说，我觉得你们换一个环境一定好的。譬如到东北去，你做你的事，翠芝也可以担任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大家都为人民服务，我相信一个人对社会的关系搞好了，私人间的关系自然而然地也会变好的。"

世钧默然。他也相信翠芝要是能够到东北去，也许于她很有益处，但是她根本不会去的。他不想再说下去，便换了个话题道："嗳，我最近听见一个消息关于慕瑾，说抗战的时候他在六安，给国民党抓去了，他太太可惨极了，给他们拷打逼着要钱，后来就死了。"曼桢道：是的，我也听见说。

她沉默了一会，又怆然道："他一定受了很大的刺激。"世钧道："这人现在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曼桢道："我听见一个同乡说，慕瑾带着他女儿到四川去了，那女孩子那时候还小，他把她送去交给他丈人家抚养。这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后来一直也没听到他的消息。她过了一会，又叹道：能够安心工作——他是只想做一个单纯的乡村医生，可是好像连这一点也不能如愿。"

他们这时候已经吃了饭出来了，在站台上等电车。世钧道："我送你回去。"曼桢道："不用了，你过天再来吧，我们以后总也不短见面的。"有一辆电车开过来了，曼桢笑道：那么，再见了。正——只要是在一条路上走着，总是在一起的。"世钧听了这话，只觉得心里一股子热气涌上来，眼睛都有点湿润了，也不知道是谁先伸出手来的，他紧紧地握住她两只手。时间仿佛停住了，那电车远远地开驶过来，却已经到了跟前，灯火通明的，又开走了。她也走了，只剩他一个人站在站台上。

他回到家里，叔惠还在那儿，和大贝谈得很热闹。二贝在灯下看连环图画。翠芝独自一个人坐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织她的珠子皮包。世钧坐下来和叔惠说话，翠芝觉得他仿佛有什么心事似的。平常她从来不去注意到这些的，今天也是因为被叔惠劝得有些回心转意了。所以忽然地对世钧关心起来。她看他一直不大开口，但是又好像是很兴奋。她便有点疑惑，难道他今天是有意地躲出去的，存心试探他们，让他们有一个单独谈话的机会。

等两个孩子上楼去了，房间里安静下来了，世钧便和叔惠谈起现在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的事，他很简洁地说，"我决定去报考。"他出其不意地这样一宣布，叔惠不由得笑了起来道："今天怎么回事，大家都要到东北去！今天早上曼桢打电话给我，说她也想去。"翠芝忽然开口问道："谁呀？是不是你们那个女同事？"叔惠道："是的，就是那个顾小姐。"翠芝便默然了。

世钧听见她这样问着，就猜着她一定是想起那封信来了。

再由这上面联想到他们同时决定要到东北去，两相对照，当然是要疑心了。这事情倒有点麻烦。本来他想到东北去，也预料着她一定要反对的，但是他打定主意无论如何要说服她，现在这说服的工作恐怕更棘手了。——刚才就没想到叔惠会冲口而出地说出曼桢也要去的话。但是也不能怪叔惠，叔惠又不知道他们不久以前为了那封信曾经引起一些纠葛。至于他今天在叔惠家里碰见曼桢的事情，叔惠更是绝对想不到的，根本就不知道他上那儿去过。

叔惠真是十分高兴，因为世钧终于有了前进的决心。他当然极力地鼓励他去，并且撺掇着翠芝跟他一块去。翠芝只是默默地坐在幽暗的一隅，她那面色有点不可测。叔惠也知道她对于这件事决不是马上

就能接受的，过一天他还是要切切实实地劝劝她，今天因为刚才有过那一番谈话，他想她也许还是很伤感，所以他也没有多坐，稍微谈了一会就走了。

客人走了，锁在亭子间的狗应当可以放出来了。但是谁也没想到，尽自让它在那里悲哀地呜呜叫着。

翠芝依旧坐在那里织皮包。世钧斜靠着桌子角站着，把手里的一支香烟揿灭了。看情形是免不了要有一场争吵。但是她开口说话的时候，态度却是相当冷静，她问道："你怎么忽然想起来要到东北去的？"世钧道："我那天看见报上招考，就一直在那儿考虑着。"翠芝道：你一定是因为顾小姐要去所以你也要去。你看见她了吧？就是今天，我走过叔惠那儿，预备去催他早点来，刚巧她也在那儿，我就约她一块去吃饭。不过这一点你要相信我，我决定到东北去绝对与她没有关系。"

当然她是不相信的。她心里想，世钧一直是爱着那个女人的，只要看那次为了那封信他生那么大的气，就可以知道了。但是他因为是一个尽职的丈夫，所以至今没有什么越轨的行为。一方面他多少也有些夫妻之情，可是自从那回他嫂嫂在他面前说她同叔惠的话，他从此对她就两样了——是的，当时还不大觉得，现在想起来，自从那天起他一直对她非常冷淡，并且去找那顾小姐去了。翠芝想到这里，就像整个的身子都掉进了冷水缸里似的。

刚巧正是今天，她跟叔惠彻底地谈过之后，正是心里觉得最凄凉的时候，却连世钧也要离开她了。过去从来也没有真正地跟他靠拢过，而现在她将永远地失去他了——她正像一个人浩然有归志了，但是忽然地发现她是无家可归。

她哑着喉咙说："我知道，你现在简直不拿我当个人了。

你一定是听了嫂嫂的话，疑心我了。"世钧怔了一怔微笑道：哪有那么回事？本神经病——咦，你怎么知道的？"

翠芝道："你以为你不告诉我我就不知道了？"世钧道："我不告诉你也有道理的，我怕你因为她那些废话，跟叔惠在一起反而要拘束了。"

翠芝听见他这话，心里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对她竟是这样信任，她实在觉得惭愧，虽然她在行为上并没有真的怎样，恐怕在心里

是背叛了他一千遍。想想实在对不起他，就是平常两口子过日子，也有许多事情都是她的过错，她很想要他知道她现在明白过来了，但是这时候要是对他表示忏悔，不是好像自己心虚，倒反而证实了人家说她的坏话。所以心里转来转去半天，这话始终也没说出口来。

她忽然很强硬地说道："你要到东北去我也要跟你一块儿去。"世钧很注意地向她看了一眼，微笑道："本来是希望你能够一块儿去的。"翠芝道："反正你不要想丢掉我！"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了？也有点神经病！着点倦怠的意味。经他这一安慰，翠芝也不知道怎么的，倒落下两点眼泪来了。世钧笑道：咦？——等会给大贝看见了难为情吧？嗤嗤地笑起来了。

世钧也笑了。他心里想着，翠芝要是能够把她那脾气改了，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就怕她不过是一时的冲动，就像人家每年年头岁尾下的那些决心一样，不一定能持久的。是否能持久，那还是要看她以后是不是能够把思想搞通了，真能够刻苦耐劳，在这社会上做一个有用的人。其实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同样的情形，同是在旧社会里糊里糊涂做了半辈子的人，掼不下的包袱不知有多少，这回到东北去要是去得成，对于他正是一个严重的考验。在这一点上，他和她是有一种类似兄妹的感觉了。他微笑着牵着她的手，轻轻摇撼了一下。

他想，这是他们感情上的再出发。

十八

这是在沈阳了。这一天晚上有一个晚会，专为欢迎这次到东北来的工作人员，由当地的文工团演出余兴节目。世钧心里想着，曼桢看见了一定要想起她那个荣宝了。曼桢今天没有来，因为有点感冒，在宿舍里休息着。

台上刚演完了“喜报”，掌声四起，坐在世钧和翠芝中间的二贝，拍手拍得太用劲了，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的，衣兜里的一只苹果也滚到地下去了。翠芝俯身去拾，她已经改了装，穿上了列宁服，头发也剪短了。这一低头就露出一大截子脖子，白脖子上覆着漆黑整齐的头发。其实同是剪发，电烫的头发不过稍微长些，但是对于一个时髦人，剪掉这么两三寸长一段蜷曲的发梢简直就跟削发修行一样，是一个心理上的严重的关口，很难渡过的。翠芝也是因为现在的眼光有点改变了，看见曼桢的头发剪短了，看着并不觉得不顺眼，才毅然地剪去了。世钧本来有点担心她跟曼桢在一起不会怎样融融洽洽，他在动身以前曾经请曼桢到他们家里吃过一次饭，让她和翠芝见见面，那时候翠芝的态度还是很有保留的。但是后来大家一同上路，在旅行中最能够看出一个人的性格了，她渐渐地也就对曼桢多了一层认识，还没到沈阳，两人已经感情很好了。

翠芝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子来，把那只苹果擦得亮晶晶的递给二贝，那是东北著名的红玉苹果，翠芝便和世钧说：“这苹果真好，带两个回去给曼桢吃。”这样说着的时候，坐在他们前面的一个人便有点吃惊似的回过头来看了一看。世钧看那人十分眼熟，但是这时候大家都穿着制服，在那灯光下，帽檐的阴影一直罩到眉心，一时倒也认不出来是谁了。难道是慕瑾么？究竟有一二十年没见面了，在开口招呼之前不免有片刻的犹豫。

慕瑾是好像听见一个女人说话间提起曼桢的名字，他以为他一定是听错了，因为脑子里常常想起这个名字，听见两个声音相近的字，就以为是说曼桢，因此他只是惘然地回过头来，不经意地看了一眼，看见翠芝，他并不认识她，就又别过头去了。世钧却向前凑了一凑，在他肩膀上拍了一拍，笑道：“慕瑾兄！你几时来的？”慕瑾一回头看见是他，倒怔住了，笑道：“咦，你也在这儿！真想不到。”世钧很热

烈地和他握手。慕瑾其实对世钧的印象并不怎么太好，总觉得他过去是有亏负曼桢的地方，但是现在一来是他乡遇故知，而且大家同是革命的大家庭里的一员，所以也觉得十分亲切。

世钧道："我上次听见人说，你在六安遇到那些不幸的事情——"慕瑾微微叹了口气，道：咳，提起来简直是——

他仿佛也不愿意细说了。刚才世钧初看见他的时候还不觉得什么，在这一刹那间，他脸上那些忧伤憔悴的暗影全现出来了。世钧默然望着他。慕瑾伏在椅背上愣了一会，忽然说道：所以我从前那种想法是不对的。我是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的，我总想着政治这样东西范围太大了，也太渺茫了，理想不一定能实行，实行起来也不见得能合理想。我宁可就我本人力量所及，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做一点自己认为有益的事，做到一点是一点。但是在那种恶势力底下，这是行不通的，哪怕你把希望放到最低限度，也还是行不通。"他越说越兴奋，又道："所以还是那句话：'政治决定一切。你不管政治，政治要找上你。'——我结果是弄得家破人亡！"说到这里，他脸上却现出一些淡淡的笑容。

世钧问道："那么这几年你一直在哪儿？"慕瑾道："后来我就离开六安了，把我那个小女孩送到她外婆那儿去，他们那时候在重庆。我也是因为受了那次的打击，对于工作觉得非常灰心，就东漂西荡的，一直到今天解放了，我觉得实在没有理由不振作起来了，因为现在招考医务人员到东北来，所以我也参加了。"

谈得久了，世钧老往前凑着，觉着有点不得劲，便道：嗳，你坐到后边来，谈话方便些。大贝便跑到前排去，和慕瑾换了一个座位。慕瑾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世钧望着他笑道：曼桢也来了呀。时候听见说她结婚了。"他觉得祝鸿才那样的人决不会同她一起到东北来的。世钧道："她现在已经离婚了，里面曲折很多，等她自己告诉你吧。"慕瑾听他这样说，倒又呆了一呆。她已经离婚了——她终于和世钧结合了吗？于是就又微笑着问道："你跟她——"说到这里，又觉得还是不便问，就又把下半句改为："——一起来的？"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便道："呃，一起来的。——呃，我都忘了介绍，这是我的爱人。"翠芝现在对于爱人这名词已经相当习惯了，当下就向慕瑾含笑点头。慕瑾自是心头一松。他总算是十分沉得住气的，但是在刚才的

一番话里，几分钟内他脸上的颜色倒变了好几回。要是不留神也许看不出来，世钧看得很清楚。

慕瑾别过身去四面张望着，笑道："咦，曼桢呢？今天也来了吗？"世钧笑道："她没能来，大概她路上受了点感冒，有点发热，在宿舍里躺着呢。——嗳，你等会去看看她吧，正用得着你这个医生。"慕瑾笑道："我待会就去看她。"

最后的一个节目"光荣灯"已经上场了，大家静默下来看戏，世钧却一时定不下心来，他有点万感交集。慕瑾显然是仍旧爱着曼桢的。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而且他知道，从前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的。

他心里想着，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台上的"光荣灯"正演到热闹的地方，锣鼓喧天。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

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

一九五一年

一

上海那时候睡得早，尤其是城里，还没有装电灯。夏夜八点钟左右，黄昏刚澄淀下来，天上反而亮了，碧蓝的天，下面房子墨黑，是沉淀物，人声嗡嗡也跟着低了下去。

小店都上了排门，石子路下只有他一个人踉踉跄跄走着，逍遥自在，从街这边穿到那边，哼着京戏，时而夹着个"梯格隆地咚"，代表胡琴。天热，把辫子盘在头顶上，短衫一路敞开到底，裸露着胸脯，带着把芭蕉扇，刮喇刮喇在衣衫下面扇着背脊。走过一家店家，板门上留着个方洞没关上，天气太热，需要通风，洞里只看见一把芭蕉扇在黄色的灯光中摇来摇去。看着头晕，紧靠着墙走，在黑暗中忽然有一条长而凉的东西在他背上游下去，他直跳起来。第二次跳得更高，想把它抖掉，又扭过去拿扇子掸。他终于明白过来，是辫子滑落下来。操那！

用芭蕉扇大声拍打着屁股，踱着方步唱了起来，掩饰他的窘态。孤王酒醉桃花宫，韩素梅生来好貌容。

一句话提醒了自己，他转过身来四面看了看，往回走过几家门面，拣中一家，砰砰砰拍门。大姑娘！大姑娘！谁？大姑娘！买麻油，大姑娘！

叫了好几声没人应。关门了，明天来。

他退后几步往上看，楼窗口没有人。劣质玻璃四角黄浊，映着灯光，一排窗户似乎凸出来作半球形，使那黯旧的木屋显得玲珑剔透，像玩具一样。大姑娘！老主顾了，大姑娘！

嘭嘭嘭尽着打门。楼上半天没有声音，但是从门缝里可以看见里面渐渐亮起来，有人拿着灯走进店堂。门洞上的木板咔啦塔一声推了上去，一股子刺鼻的刨花味夹着汗酸味，她露了露脸又缩回去，灯光从下颏底下往上照着，更托出两片薄薄的红嘴唇的式样。离得这样近，又是在黑暗中突然现了一现，没有真实感，但是那张脸他太熟悉了，短短的脸配着长颈项与削肩，前刘海剪成人字式、黑鸦鸦连着鬓角披下来，眼梢往上扫，油灯照着，像个金面具，眉心竖着个棱形的紫红痕。她大概也知道这一点红多么俏皮，一夏天都很少看见她没有

揪痧。这么晚还买什么油？快点，瓶拿来。拉拉手。大姑娘，拉拉手。死人！

他吃吃笑着，满足地喃喃地自言自语，"麻油西施。"

她一只手扭来扭去，乌藤镶银手镯在门洞口上磕着。他想把镯子里掖着的一条手帕扯下来，镯子太紧，抽不出来，被她往后一掣，把他的手也带了进去，还握着她的手不放。可怜可怜我吧，大姑娘。我想死你了，大姑娘。死人，你放不放手？架在白木灯台上，他手一缩，差点被他打翻了。嗳哟，嗳哟，大姑娘你怎么心这么狠？闹什么呀？这死人拉牢我的手。死人你当我什么人？死人你张开眼睛看看！烂浮尸，路倒尸。

她嫂子从窗户里伸出头来。"是谁？——走了。"是我拿灯烫了他一下，才跑了。是谁？还有谁？那死人木匠。今天倒霉，碰见鬼了。猪猡，瘪三，自己不撒泡尿照照。好了，好了，大家邻居，好意思的？半夜三更找上门来。下趟有脸再来，看我不拿门闩打他。今天便宜了他，瘪三，死人眼睛不生。"

她骂得高兴，从他的娘操到祖宗八代，几条街上都听得见。她哥哥终于说："好了好了，还要哇啦哇啦，还怕人家不晓得？又不是什么有脸的事。"你要脸？怎么怪人家看不起我。"还要哇啦哇啦。怎么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怕难为情？娣反而把喉咙提高了一个调门，一提起他们这回吵闹的事马上气往上涌：你怕难为情？你晓得怕难为情？还说我哇啦哇啦，不是我闹，你连自己妹妹都要卖。爷娘的脸都给你丢尽了，还说我不要脸。我都冤枉死了在这里——我要是知道，会给他们相了去？"

炳发突然一欠身像要站起来，赤裸的背脊吮吸着藤椅子，"吧！"一声响。但是他正在洗脚，两只长腿站在一只三只脚的红漆小木盆里。好了好了，女大不中留，留来留去反成仇。等会给人家说得不好听，留着做活招牌。"

炳发用一条丝丝缕缕的破毛巾擦脚，不作声。告诉你，我倒真有点担心，总有一天闹出花头来。

他怔了一怔。"怎么？你看见什么没有？"喏，就像今天晚上。惹得这些人一天到晚转来转去。我是没工夫看着她，拖着这些个孩子，要不然自己上柜台，大家省心。"其实去年攀给王家也还不错，八仙桥

开了爿分店。了指。也是你不好，应当是你哥哥做主的事，怎么能由着她，嫌人家这样那样。讲起来没有爹娘，耽误了她，人家怪你做哥哥的。下次你主意捏得牢点。"

他又不作声了。也是因为办嫁妆这笔花费，情愿一年年耽搁下来。她又不是不知道。朱漆脚盆有只鹅颈长柄，两面浮雕着鹅头的侧影，高竖在他跟前，一只双圈鹅眼定定地瞅着他，正与她不约而同。她瞅了半天，终于拎出脚盆，下楼去泼水，正遇见银娣上来，在狭窄的楼梯上，姑嫂狭路相逢，只当不看见。

银娣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热得像蒸笼一样。木屋吸收了一天的热气，这时候直喷出来。她把汗湿的前刘海往后一掠，解开元宝领，领口的黑缎阔滚条洗得快破了，边上毛茸茸的。蓝夏布衫长齐膝盖，匝紧了粘贴在身上，窄袖，小裤脚管，现在时兴这样。她有点头痛，在枕头底下摸出一支大钱，在一碗水里浸了浸，坐下来对着镜子刮痧，拇指正好嵌在钱眼里，伏手。熟练地一长划到底，一连几划，颈项上渐渐出现三道紫红色斑斑点点的阔条纹，才舒服了些。颈项背后也应当刮，不过自己没法子动手，又不愿意找她嫂子。

上回那件事，都是她嫂嫂捣的鬼。是她嫂嫂认识的一个吴家婶婶来做媒，说给一个做官人家做姨太太。说得好听，明知他们柴家的女儿不肯给人做小，不过这家子的少爷是个瞎子，没法子配亲，所以娶这姨太太就跟太太一样。银娣又哭又闹，哭她的爹娘，闹得要寻死，这才不提了。这吴家婶婶是女佣出生，常到老东家与他们那些亲戚人家走动，卖翠花，卖镶边，带着做媒，接生，向女佣们推销花会。她跟炳发老婆是邀会认识的。有一次替柴家兜来一票生意，有个太太替生病的孩子许愿，许下一个月二十斤灯油，炳发至今还每个月挑担油送到庙里去。

这次她来找炳发老婆，隔了没有几天又带了两个女人来，银娣当时就觉得奇怪，她们走过柜台，老盯着她看。炳发老婆留她们在店堂后面喝茶，听着仿佛是北方口音，也没多坐。

临走炳发老婆定要给她们雇人力车，叫银娣"拿几只角子给我".她只好从钱柜里拿了，走出柜台交给她。两个客人站在街边推让，一个抓住了银娣的手不让她给钱，乘机看了看手指手心。姑娘小心，不要踏在泥潭子里。金莲。

她早就疑心了。照炳发老婆说，这两个是那许愿的太太的女佣，刚巧顺路一同来的。月底吴家婶婶又来过，炳发老婆随即第一次向她提起姚家那瞎子少爷。她猜那两个女人一定是姚家的佣人，派来相看的。买姨太太向来是要看手看脚，手上有没有皮肤病，脚样与大小，她气得跟哥哥嫂嫂大吵了一场，给别人听见了还当她知道，情愿给他们相看，说不成又还当是人家看不中。

她哥哥嫂子大概倒是从来没想到在她身上赚笔钱，一直当她赔钱货，做二房至少不用办嫁妆。至今他们似乎也没有拿她当作一条财路，而是她拦着不让他们发笔现成的小财。她在家里越来越难做人了。

附近这些男人背后讲她，拿她派给这个那个，彼此开玩笑，当着她的面倒又没有话说。有两个胆子大的伏在柜台上微笑，两只眼睛涎澄澄的。她装满一瓶油，在柜台上一称，放下来。一角洋钱。啧，啧！为什么这么凶?

她向空中望着，金色的脸漠然，眉心一点红，像个神像。

她突然吐出两个字，"死人！"一扭头吃吃笑起来。

他心痒难搔地走了。

只限于此，徒然叫人议论，所以虽然是出名的麻油西施，媒人并没有踏穿她家的门槛。十八岁还没定亲，现在连自己家里人都串通了害她。漂亮有什么用处，像是身边带着珠宝逃命，更加危险，又是没有市价的东西，没法子变钱。

青色的小蠓虫一阵阵扑着灯，沙沙地落在桌上，也许吹了灯凉快点。她坐在黑暗里扇扇子。男人都是一样的。有一个仿佛稍微两样点，对过药店的小刘，高高的个子，长得漂亮，倒像女孩子一样一声不响，穿着件藏青长衫，白布袜子上一点灰尘都没有，也不知道他怎么收拾得这样干净，住在店里，也没人照应。她常常看见他朝这边看。其实他要不是胆子小，很可以借故到柴家来两趟，因为他和她外婆家是一个村子的人，就在上海附近乡下。她外公外婆都还在，每次来常常弯到药店去，给他带个信，他难得有机会回家。

过年她和哥哥嫂子带着孩子们到外婆家拜年，本来应当年初一去的，至迟初二三，可是外婆家穷，常靠炳发帮助，所以他们直到初五才去，在村子里玩了一天。她外婆提起小刘回来过年，已经回店里去

了。银娣并没有指望着在乡下遇见他，但是仍旧觉得失望，她气她哥哥嫂子到初五才去拜年，太势利，看不起人，她母亲在世不会这样。想着马上眼泪汪汪起来。

她一直喜欢药店，一进门青石板铺地，各种药草干涩的香气在宽大黑暗的店堂里冰着。这种店上品。前些时她嫂子做月子，她去给她配药，小刘迎上来点头招呼，接了方子，始终眼睛也没抬，微笑着也没说什么，背过身去开抽屉。一排排的乌木小抽屉，嵌着一色平的云头式白铜栓，看他高高下下一只只找着认着，像在一个奇妙的房子里住家。她尤其喜欢那玩具似的小秤。回到家里，发现有一大包白菊花另外包着，药方上没有的。滚水泡白菊花是去暑的，她不怎么爱喝，一股子青草气。但是她每天泡着喝，看着一朵朵小白花在水底胖起来，缓缓飞升到碗面。一直也没机会谢他一声，不能让别人知道他拿店里的东西送人。

此外也没有什么了。她站起来靠在窗口。药店板门上开着个方洞，露出红光来，与别家不同。洞上糊上一张红纸，写着"如有急症请走后门"，纸背后点着一盏小油灯。她看着那通宵亮着的明净的红方块，不知道怎么感到一种悲哀，心里倒安静下来了。

二

大饼摊上只有一个男孩子打着赤膊睡在揉面的木板上。

脚头的铁丝笼里没有油条站着。早饭那阵子忙，忙过了。

剃头的坐在凳子上打盹。他除了替男主顾梳辫子，额上剃出个半秃的月亮门，还租毛巾脸盆给人洗脸，剃头担子上自备热水。下午生意清，天气热，他打瞌盹渐渐伏倒在脸盆架上，把脸埋在洋磁盆里。

一个小贩挑着一担子竹椅子，架得有丈来高，堆成一座小山。都是矮椅子，肥唧唧的淡青色短腿，短手臂，像小孩子的腿。他在阴凉的那边歇下担子，就坐在一只椅子上盹着了。

店门口一对金字直匾一路到地，这边是"小磨麻油生油麻酱".银娣坐在柜台后面，拿着只鞋面锁边。这花样针脚交错，叫"错到底"，她觉得比狗牙齿纹细些，也别致些，这名字也很有意思，错到底，像一出苦戏。手汗多，针涩，眼睛也涩。太阳晒到身边两只白洋磁大缸上，虽然盖着，缸口拖着花生酱的大舌头，苍蝇嗡嗡的，听着更瞌睡。

她一抬头看见她外公外婆来了，一先一后，都举着芭蕉扇挡着太阳。他们一定又是等米下锅，要不然这么热的天，不会老远从乡下走了来。她只好告诉他们炳发夫妇都不在家，带着孩子们到丈人家去了。

她一看见他们就觉得难过，老夫妻俩笑嘻嘻，腮颊红红的，一身退色的淡蓝布衫裤，打着补钉。她也不问他们吃过饭没有，马上拿抹布擦桌子，摆出两副筷子，下厨房热饭菜，其实已经太阳偏西了。她端出两碗剩菜，朱漆饭桶也有只长柄，又是那只无所不在的鹅头，翘得老高。她替他们装饭，用饭勺子拍打着，堆成一个小丘，圆溜溜地突出碗外，一碗足抵两碗。她外婆还说："揿得重点，姑娘，揿得重点。"

老夫妇在店堂里对坐着吃饭，太阳照进来正照在脸上，眼睛都睁不开，但是他们似乎觉都不觉得，沉默中只偶然地听见一声碗筷叮当响。她看着他们有一种恍惚之感，仿佛在斜阳中睡了一大觉，醒过来只觉得口干。两人各吃了三碗硬饭，每碗结实得像一只拳头打在肚子上。老太婆帮她洗碗，老头子坐下来，把芭蕉扇盖在脸上睡着了。

她们洗了碗回到店堂前，远远听见三弦声。算命瞎子走得慢，三弦声断断续续在黑瓦白粉墙的大街小巷穿来穿去，弹的一支简短的调子再三重复，像回文锦典字不断头。听在银娣耳朵里，是在预言她的未来，弯弯曲曲的路构成一个城市的地图。她伸手在短衫口袋里数铜板。她外婆也在口袋里掏出钱来数，喃喃地说："算个命。"老太婆大概自己觉得浪费，吃吃笑着。外婆你要算命?

她们在门口等着。算命先生！算命先生！

她希望她们的叫声引起小刘的注意，他知道她外婆在这里，也许可以溜过来一会，打听他村子里的消息。但是他大概店里忙，走不开。算命先生！

自从有这给瞎子作妾的话，她看见街上的瞎子就有种异样的感觉，又讨厌又有点怕。瞎子走近了，她不禁后退一步。

老太婆托着他肘弯搀他过门槛。他没有小孩带路，想必他实在熟悉这地段。年纪不过三十几岁，穿着件旧熟罗长衫，像个裁缝。脸黄黄的，是个狮子脸，一条条横肉向下挂着，把一双小眼睛也往下拖着，那副酸溜溜的笑容也像裁缝与一切受女人气的行业。

老太婆替他端了张椅子出来，搁在店门口："先生，坐！"噢，噢！身去。

老太婆给自己端张椅子坐在他对面，几乎膝盖碰膝盖，唯恐漏掉一个字没听见。她告诉了他生辰八字，他喃喃地自己咕哝了两句，然后马上调起弦子，唱起她的身世来，熟极而流。银娣站在她外婆背后，唱得太快，有许多都没听懂，只听见"算得你年交十四春，堂前定必丧慈亲。算得你年交十五春，无端又动红鸾星。"她不知道外婆的母亲什么时候死的，但是仿佛听见说是从小定亲，十七岁出嫁的。算得不灵，她幸而没有叫他算，白糟踏钱。她觉得奇怪，老妇人似乎并没有听出什么错误。她是个算命的老手，听惯那一套，决不会不懂。她不住地点头，嘴里"唔，唔"鼓励他说下去。对于历年发生的事件非常满意，仿佛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她两个儿子都不成器。算命的说她有一个儿子可以"靠老终身"，有十年老运。还有呢？还有呢?

银娣实在诧异，到了她这年纪，还另有一个终身结果?

算命的叹了口气。"终身结果倒是好的哩！"他又唱了两句，将刚才应许她的话又重复了一遍。还有呢?

银娣替她觉得难为情。算命的微窘地笑了一声，说："还有倒也没有了呢，老太太。"

她很不愿意地付了钱，搀他出店。这次银娣知道小刘明明看见她们，也不打招呼。她又气又疑心，难道是听见什么人说她？是为了她那天晚上骂那木匠，还是为那回相亲的事？太阳都在你这边，小刘，也不理他？不晓得你哥哥什么时候回来，添上了一句。她除了借钱难得有别的事来找他们，所以非常得意，到底忍不住要告诉银娣。小刘先生的娘昨天到我们那里来。小刘先生人真好，不声不响的，脾气又好。

银娣马上明白了。

她继续自言自语，"他这行生意不错，店里人缘又好，都说她寡妇母亲福气，总算这儿子给她养着了。虽然他们家道不算好，一口饭总有得吃的。家里人又少，姐姐已经出嫁了，妹妹也就快了。他娘好说话。"

银娣只顾做鞋，把针在头发上擦了擦。姑娘，我们就你一个外孙女儿，住得近多么好。你不要怕难为情，可怜你没有母亲，跟外婆说也是一样的，告诉外婆不要紧。"告诉外婆什么？你跟外婆不用怕难为情。外婆今天怎么了？不知道你说些什么。

老太婆呷呷地笑了，也就没往下说，她显然是愿意的。

算命的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远远听见三弦□琮响，她在喜悦中若有所失。她不必再想知道未来，她的命运已经注定了。

她要跟他母亲住在乡下种菜，她倒没想到这一点。他一年只能回来几天。浇粪的黄泥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直伸展到天边。住在个黄泥墙的茅屋里，伺候一个老妇人，一年到头只见季候变化，太阳影子移动，一天天时间过去，而时间这东西一心一意，就光想把她也变成个老妇人。

小刘不像是会钻营的人，他要是做一辈子伙计，她成了她哥嫂的穷亲戚，和外婆一样。人家一定说她嫁得不好，她长得再丑些也不过如此。终身大事，一经决定再也无法挽回，尤其是女孩子，尤其是美

丽的女孩子。越美丽，到了这时候越悲哀，不但她自己，就连旁边看着的人，往往都有种说不出来的惋惜。漂亮的女孩子不论出身高低，总是前途不可限量，或者应当说不可测，她本身具有命运的神秘性。一结了婚，就死了个皇后，或是死了个名妓，谁也不知道是哪个。

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外婆再问炳发什么时候回来，她回说："他们不回来吃晚饭。"老夫妇不能等那么久，只好回去了，明天再来。

他们刚走没多少时候，炳发夫妇带着孩子们回来了，听见说他们来过，很不高兴。炳发老婆说他们没多少日子前头刚来要过钱。吃一顿饭的工夫，她不住地批评他们过日子怎样没算计，又禁不起骗，还要顾两个不成器的儿子。

银娣没说什么。她心事很重。刘家这门亲事他们要是不答应怎么样？这不是闹的事。一定要嫁，与不肯又不同，给她嫂嫂讲出去，又不是好话。

晚饭后有人打门，一个女人哑着喉咙叫炳发嫂，听上去像那个吴家里。她又来干什么？偏偏刚赶着这时候，刘家的事恐怕更难了。听炳发老婆下楼去开门招呼，声音微带窘意，也是为了那回给姚家说媒的事。吴家婶婶倒哇啦哇啦，一上楼就问："你们姑娘呢？已经睡了？我做媒出了名了，我一到姑娘们就躲起来。"

她满脸雀斑，连手臂上都是，也不知可是寿斑。看不出她多大年纪，黑黑胖胖，矮矮的，老是鼓着眼睛，一本正经的神气，很少笑容。蓝夏布衫汗湿了粘在身上，作波浪型，好一身横肉。走到灯光底下，炳发老婆看见她戴着金耳环金簪子，髻上还插着一朵小红绒花。到哪儿去吃喜酒的？到姚家去的，给他们老太太拜寿。我们今天也出去的，刚回来。吃了老太太的寿酒马上跑到你这儿来，这是你的事，不然这大热天，我还真不干。嗳，今天真热，到这时候一点风都没有。

吴家婶婶把芭蕉扇在空中往下一揿，不许再打岔。"今天也真巧，刚巧我在那儿的时候他们少爷少奶奶来给老太太拜寿，老太太看见他们都一对对的，就只有二爷一个人未了单。

后来老太太就说，应当给二爷娶房媳妇，不然过年过节，家里有事的时候不好看，单只二房没有人。只要姑娘好，家境差些不要紧。

我就说：先提的那个柴家姑娘正合适。老太太骂：老吴，你碰了一次钉子还不够，还要去碰钉子？天下的女孩子都死光了？难道非要他们家的？"

炳发夫妇只好微笑。

她用扇子柄搔了搔颈项背后。"我拼着老脸不要了，我说老太太，这就看出这位姑娘有志气，不管怎样了不起的人家，她不肯做小。孔夫子说的，娶妻娶德，娶妾娶色。这不是说人家长得不好，老太太自己的人亲眼看过的，不用我夸口。老太太笑，说孔夫子几时说过这话，不过你这话倒也有点道理。"

她看他们夫妇俩还是笑着不开口，她把芭蕉扇向衣领背后一插，头一伸，凑近些，把声音低了一低："我向来有一句说一句。不怕你们生气的话，老太太说店家开在内地不要紧，在本地太近，亲戚面上不好意思。我说嘿咦！老太太你不知道他们本地人，这些城里老生意人家，差不多的外地人他们还不肯给——是不是？"要是过去做大，那是再好也没有，不怪你们不放心，你们是不知道，你们去打听打听，他们姚家还怕娶不到姨奶奶，还要拿话骗人？本来也是为了老太太有那句话，二房没有人，娶这姨奶奶是要当家的，所以又要出身好，又要会写会算，相貌又要好，所以难了，要不然也不会耽搁这些时，也是你们姑娘福气。你等着看，三茶六礼，红灯花轿，少一样你拉着老吴打她嘴巴。真的运气来了连城墙都挡不住。也不知道你们祖上积了什么德，这样的亲事打灯笼都找不到。"

炳发咳嗽了一声打扫喉咙。"我们当然，还有什么话说。

不过我妹妹要先问她一声，她也有这么大了——"哥哥嫂嫂到底跟父母不同，这是一辈子的事，还是问她自己。你问她，你们姑娘又不傻。他们家的两个少奶奶，大奶奶是马中堂家的小姐，三奶奶是吴宫保的女儿，都是美人似的，一个赛一个。所以老太太说这回娶少奶奶也要特别漂亮，不能亏待了二爷。他们二爷才比你们姑娘大三岁。他眼睛不方便，不过人家都说兄弟几个是他最好。学问又好，又和气又斯文，像女孩子一样。等你们姑娘过去了，要是我说的有一样不对，是他们北边人说的，叫我站着死我不敢坐着死。"

大家都笑了。她说明天来讨回话。她走了，炳发老婆和他嘁嘁促促商议了一会，独自到隔壁房里去，银娣背对着门坐着做鞋。姑娘，

吴家婶婶说的你都听见了。么样？"问了几遍没有动静，胆子大起来，把她的针线一把抢了过去。"姑娘，说话呀！"

她低着头撕芭蕉扇上的筋纹。你说。说呀！

迸了半天，她猛然一扭身，辫子甩出去老远，背对着她嫂子坐着。"讨厌！"好了，姑娘开了金口了。恭喜姑娘。

她走了。这房间仿佛变了，灯光红红的。银娣坐着撕扇子上的筋纹。她嫁的人永远不会看见她。她这样想着，已经一个人死了大半个，身上僵冷，一张脸塌下去失了形，珠子滚到了黑暗的角落里。她见到的瞎子都是算命的。有的眼睛非常可怕。媒人的话怎么能相信，但是她一方面警诫自己，已经看见了他，像个戏台上的小生，肘弯支在桌上闭着眼睛睡觉，漂亮的脸搽得红红白白。她以后一生一世都在台上过，脚底下都是电灯，一举一动都有音乐伴奏。又像灯笼上画的美人，红袖映着灯光成为淡橙色。

她想起小刘。都是他自己不好，早为什么不托人做媒？他就是这样。他这样的人不会有多大出息的。也甚至于是听见人家说她，也有点相信，下不了决心。有这样巧的事，刚赶着今天跟姚家一齐来。也是命中注定的。

邻居婴儿的哭声，咳嗽吐痰声，踏扁了鞋跟当作拖鞋，在地板上擦来擦去，擦掉那口痰，这些夜间熟悉的声浪都已经退得很远，听上去已经渺茫了，如同隔世。没有钱的苦处她受够了。无论什么小事都使人为难，记恨。自从她母亲死后她就尝到这种滋味，父亲死的时候她还小，也还没娶嫂子。可惜母亲不在了，没看到这一天。

她翻来覆去，草席子整夜沙沙作响，床板格格响着。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一会又被黎明的粪车吵醒。远远地拖拉着大车来了，木轮辚辚在石子路上碾过，清冷的声音，听得出天亮的时候的凉气，上下一色都是潮湿新鲜的灰色。时而有个案子发声喊，叫醒大家出来倒马桶，是个野蛮的吠声，有音无字，在朦胧中听着特别震耳。仿佛全世界只剩下他一个人，所以也忘了怎么说话。虽然满目荒凉，什么都是他的，大喊一声，也有一种狂喜。

她嫂子起来了，她姑娘家不能摸黑出门去。在楼梯口拎了马桶下去，小脚一搠一搠，在楼梯板上落脚那样重，一声声隔得很久，也很

均匀，咚——咚——像打桩一样。跟着是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在这些使人安心的日常的声音里，她又睡着了。

三

三朝回门那天，店里上了排门，贴出一张红纸，"家有喜事，休业一天。"店堂里摆上供祖先的桌子，墙上挂着旧货摊上买来的画像，炳发拣了长得富态些的男女，补服的品级较低的。这也不算太过于，现在差不多过得去的人家都捐官。椅帔桌围是租来的，瓷器与香炉蜡台都是办喜事现买的，但是这钱花得心安理得。

亲戚已经都到齐了，吴家婶婶忽然来送信，说今天不回门，二爷不大舒服，老太太不让他出来，他向来身体单弱。炳发夫妇猜着这是避免给柴家祖宗磕头，当然客人们也都是这样想，一方面表示关切，也不便多问，话又回到新娘子身上，从小就看得出她为人，又聪明又大方，待人又好，是个有福气的人。吴家婶婶本来今天不肯来，说当着二爷和新二奶奶，没有她的坐处，现在没关系了，炳发夫妇忍着口气，拉着她留吃饭。菜是馆子里叫来的，冷盆已经摆在祭桌上许多时候，给祖宗与苍蝇享受。开饭另外摆上圆桌面，吴家婶婶一吃完就推有事，匆匆走了，不让柴家有机会对她抱怨。

大家都还坐着说话，街上孩子们喊了起来，"看新娘子，看新娘子呕！"不是我们家的?

一担担方糕已经挑到门口，一叠叠装在朱漆描金高柜子里，上面没有盖，露出一片刺眼的深粉红色糕面。柴家忙着放炮仗，撤台面，腾地方，打发挑夫，总算赶上轿子到门放鞭炮。两辆绿呢大轿，现在不大看见轿子了，这是特为雇的，男女仆坐着人力车跟着，下了车黑压压围上来。男佣把新郎抱了出来，背在背上背进去，一个在旁边替他扶看帽子，瓜皮帽镶着红玉帽正，怕掉下地去。炳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他妹妹嫁的人，前鸡胸后驼背，张着嘴，像有气喘病，要不然也还五官端正，苍白的长长的脸，不过人缩成一团，一张脸显得太大。眼睛倒也看不大出，眯缝着一双吊梢眼，时而眨巴眨巴向上瞄着，可以瞥见两眼空空，有点像洋人奇异的浅色眼睛。他先怔住了，看见姚家仆人驱逐闲人，他连忙帮着赶，赔笑张开手臂拦着。对不起，对不起，大家让开点，今天只有自己家里人。

大家也微笑，仍旧挨挨挤挤踮着脚望，这一会工夫已经围上许多人。新娘子跟在后面，两个喜娘搀着，戴着珍珠头面，前面也是人字

式，正罩住前刘海。头上像长了一层白珊瑚壳，在阳光中白烁烁的，累累的珠花珠凤掩映下，垂着眼睛，浓抹胭脂的眼皮与腮颊红成一片，穿着天青对襟褂子，大红百褶裙，每一褶夹着根裙带，吊着个小金铃铛。在爆竹声中也听不见铃声，拜祖先又放了一通炮仗。两个喜娘搀着新娘子，两个男佣人搬弄着新郎，红毡上简直挤不下。

柴家雇来帮忙的人早已关上那扇门板，门口的人还围着不散，女人抱着孩子站着。有两个半大的男孩子叽咕着，"什么稀奇，不给人看。要不要到城隍庙去，三个铜板看一看。"三个铜板看一看，三个铜板看一看！去撵，一窝蜂跑了又回来，远远的在街角跳跳蹦蹦唱着。

里面另摆桌子，一对新人坐在上首，新郎坐不直，直塌下去，相形之下，新娘子在旁边高坐堂皇，像一尊神像，上身特别长。店堂里黑洞洞的，只有他们背后祭桌上的烛火。两个喜娘一身黑，都是小个子，三十来岁，叽哩喳啦应酬女家的亲戚，只听见她们俩说话。炳发老婆捧上茶来，茶碗盖上有只青果。"姑爷姑奶奶吃青果茶，亲亲热热。"

两个喜娘轮流敬糖果。"新郎官新娘子吃蜜枣，甜甜蜜蜜。"吃"欢喜团，团团圆圆。""新娘子吃枣子桂圆，早生贵子。"

坐了一会，炳发老婆低声附耳说："姑奶奶可要上楼去歇歇？"

银娣站起来，跟着她上楼去，看见她自己房里东西都搬空了，只剩一张床，帐子也拆了下来，只铺着一张破席子。桌子椅子都拿到楼下去了，因为今天人多，不够用。她像是死了，做了鬼回来。姑奶奶到我房里去，这里没地方坐。

但是她仍旧进去坐在床上。炳发老婆在她旁边坐下来。她哭了起来。姑奶奶不要难过。姑爷虽然身体不好，又不靠他出去挣饭吃，他们那样的人家还愁什么？姑爷样样事靠你照应他，更比平常夫妻不同。姑奶奶向来最要强的，别人眼红你还来不及，你不要傻。"

银娣别过身去。姑奶奶不要难过，明年你生个儿子，照他们这样的人家，将来还了得？你享福的日子在后头呢。"

银娣脸上的胭脂把湿手帕都染红了。姑奶奶不要难过了，脸上又要补粉。我去打个手巾把子。

正说着，楼下忽然一阵喧哗，似乎是外面来的，吓了她一跳，连忙到窗口去看，是那班轿夫在门口嚷成一片。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有人噔噔噔跑上楼来，是她大儿子。"爸爸说再拿点钱来，"他轻声说，站在门口等着。晓得了。我马上下去。

她走了，银娣才站起来，躲在窗户一边张看。门口人围得更多了。灰色的石子路上斑斑点点，都是爆竹的粉红纸屑。

一只梯子倚在隔壁墙上，有一个梯级上搭着一件柳条布短衫，挽了个结。是那木匠的梯子，她认识他的衣服。他一定是刚下工回来，刚赶上看热闹。小刘也在，他的脸从人堆里跳出来，马上别人都成了一片模糊。他跟另一个伙计站在对过门口，都背剪着手朝这边望着，也像大家一样，带着点微笑。所有这些一对对亮晶晶的黑眼睛都是苍蝇叮在个伤口上。她不是不知道这一关难过，但是似乎非挺过去不可。先听见说不回门，还气得要死。办喜事已经冷冷清清的。聘礼不过六金六银，据她哥哥说是北边规矩。本地讲究贵重的首饰，还有给一百两金子的，银子论千。没吃过猪肉，也看见过猪跑，就当他们这样没见过世面，没个比较。她哥哥嫂嫂当然是拣好的说，讲起来是他们家少爷身体不好，所以没有铺张，大概也算是体谅女家。替他们代办嫁妆，先送到他们店里，再送到男家，她看着似乎没什么好。等过了门，嫁妆摆在新房里，男家亲戚来看，都像是不好说什么，连佣人脸上的神气都看得出。再没有三朝回门，这还是娶亲？还是讨小？以后在他家怎样做人？

她来到他家没跟新郎说过话。今天早上确实知道不回门，才开口跟他说他家里这样看不起她。你坐到这边来。眼睛瞎，耳朵也聋？

他沉下脸来，恢复平时那副冷漠的嘴脸，倒比较不可恶。

两人半天不说话，她又坐到床上去。坐在他旁边，牵着钮扣上掖着的一条狗牙边湖色大手帕，抹抹嘴唇，斜瞟了他一眼，把手帕一甩，掸了掸他的脸。"生气了？"谁生气？气什么？不要闹。嗳——！上床夫妻，下床君子。嗳——！再闹真不理你了。你今天不跟我回去给我爹妈磕头，你不是他们的女婿，以后正好不睬你，你当我做不到？"又不是我说不去。

但是她知道他怕出去，人杂的地方更怕。"那你不会想办法跟老太太说？"从来没听说过，才做了两天新郎就帮着新娘子说话，不怕难为情？你还怕难为情？都不要脸！怕有人进来。

他神气僵硬起来，脸像一张团皱的硬纸。她自己也觉得说话太重了，又加上一句，"男人都是这样"，又把他一推。

他马上软化了。"你别着急，"他过了一会才说。"我知道，这都是你的孝心。"

归在孝心上，好让他名正言顺地屈服。于是他们落到这陷阱里，过了阴阳交界的地方，回到活人的世界来，比她记得的人世间仿佛小得多，也破烂得多，但是仍旧是唯一的真实的世界。她认识的人都在这里——闹轰轰的都在她窗户底下，在日常下午的阳光里。她恨不得浇桶滚水下去，统统烫死他们。

楼下闹得更厉害了。新的一批红封想必已经分派了出去，轿夫们马上表示不满。舅老爷高升点！好了好了，你们这些人，心平点，爷对你们客气，你们心还不足？"好了好了，舅老爷给面子，你们索性上头上脸的。看我们回去不告诉。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老夏妈的阔袖子空垂在两边。她把手臂缩到大棉袄里当胸抱着，这是她冬天取暖的一个办法。在暗黄的电灯泡下，大厨房像地窖子一样冷。高处有一只小窗户，安着铁条，窗外黎明的天色是蟹壳青。后院子里一只公鸡的啼声响得刺耳，沙嗄的长鸣是一支破竹竿，抖呵呵的竖到天上去。

厨子去买菜了。"二把刀"与另一个打杂的在后院子里拖着脚步，在水龙头底下漱口，淘米，打呵欠，吐痰咳嗽，每一个清晨的声音都使老夏颤栗一下，也不无一种快感。

她在姚家许多年，这房派到那房，没人要，因为爱吃大蒜，后来又几乎完全秃了，脑后坠着个洋钱大的假发，也只有一块洋钱厚薄。亮晶晶的头顶上抹上些烟煤，也是写意画，不是写实。现在她在二奶奶房里，新二奶奶和别的少奶奶一样有四个老妈子，两个丫头，所以添上她凑足数目。

一个女孩子穿着粉红斜纹布棉袄，枣红绸棉裤，揉着眼睛走进来，辫子睡得毛毛的。"夏奶奶早。"她伸手摸摸白泥灶上的黑壳大水

壶，水还没热。她看见手指染黑了，做了个鬼脸，想在老夏头上擦手。小鬼，你干什么？让我替你抹上。腊梅，别闹！

腊梅看看手指比以前更黑了。"原来你已经打扮好了，"她咕哝着，在墙上一只钉上挂着的厨子的蓝布围裙上擦手。"不怪你下来得这么早，不叫人看见你装假头发。"别胡说，下来晚了还拿得到热水？天天早上打架一样。

腊梅把袖子往后一捋，去摸灶后另一只水壶。"这只行了。"她拎了起来。嗳，那是我的，我等了这半天了。大奶奶等着洗脸呢，耽误了要骂。二奶奶不骂？还是新娘子，好意思骂人？吓！你没听见她。哦？怎么骂？还不拿来还我？也有个先来后到的。厨子现在不知道在哪儿买油。在别处买二奶奶不生气？还要瞎说？快还我。你看你看，水泼光了大家没有。你拿那一壶不是一样？

都快滚了，嗡嗡响。"我怎么不听见？你耳朵更聋了，夏奶奶。

那女孩子把水拎走了，老夏发现她上了当，另一壶水一点也不热。厨房里渐渐人来得多了，都是不好惹的，不敢再等下去，只好提着壶温吞水上去。楼上一间间房都点着灯，静悄悄半开着门，人影幢幢。少奶奶们要一大早去给老太太请安，老太太起得早。

四

银娣在镜子里看见老夏进来，别过头来咬着牙低声说：我当你死在楼底下了。还没有洗脸。我等来等去，又让腊梅拎走了。一个个都像强盗一样。谁叫你饭桶，为什么让她拿去，你是死人哪？着，放着湖色夏布帐子，帐门外垂着一对大银钩。

夏妈背过身去倒水，嘴唇在无表情的脸上翕动，发出无声的抗议。大清早上口口声声"当你死在楼下"，"你是死人"，当着梳头的，也不给人留脸。她比梳头的早来多少年？

也不想想，都是自己害底下人为难。不信，明天自己去拎去。

银娣走到红木脸盆架子跟前，弯下腰草草擦了把脸，都来不及嚷水冷。在手心调了点水粉，往脸上一抹，撕下一块棉花胭脂，蘸湿了在下唇涂了个滚圆的红点，当时流行的抽象化樱桃小口。她曾经注意到他们家比外面女人胭脂搽得多，亲戚里面有些中年女人也搽得猴子屁股似的，她猜是北边规矩，在上海人看来觉得乡气，衣服也红红绿绿，所有时行的素淡的颜色都不许穿，说像穿孝，老太太忌讳。脸上不够红，也说像戴孝。她一横心把两手掌涂红了，按在两边脸上，从眼皮往下抹。梳头的帮她脱了淡蓝布披肩，两个小丫头等着替她戴戒指，戴金指甲套，又跟在后面跑，替她把紧窄的灰鼠长袄往下扯了扯。

妯娌们坐着等老太太起身的那间外房，已经一个人也没有。里面听见老太太咳嗽打扫喉咙，"啃啃！"第二个"啃"特别提高，听着震心，尤其是今天她来晚了。老太太显然已经起来了，穿着木底鞋，每次站起来总是两只小脚同时落地，磕托一声砸在地板上。她个子矮小，坐着总是两脚悬空。

门钮上挂着块红羽纱。老太太的规矩，进出要用这抹布包着门钮。黄铜门钮擦得亮晶晶的，怕沾了手汗。她进去看见老太太用异样的眼光望了她一眼，才知道她心慌忘了用抹布。

她低声叫了声妈。老太太在鼻子上部远远地哼了哼。媳妇不比儿子女儿，不便当面骂。她的小瘪嘴吸着旱烟，核桃脸上只有一只尖下巴往外抄着。她别过脸来，将下巴对准大奶奶。人家一定当我们乡下人，天一亮就起来。

大奶奶三奶奶都用手绢子捂着嘴微笑。

她转过下巴对准了三奶奶。"我们过时了，老古董了。现在的人都不晓得怕难为情了，哪像我们从前。"

没人敢笑了。做新娘子的起来得晚了，那还用问是怎么回事？尤其像她，男人身体这么坏，这是新娘子不体谅，更可见多么骚。银娣脸上颜色变了，突然退潮似的，就剩下两块胭脂，像青苹果上的红晕。老太太本来难得跟她说话，顶多问声二爷身体怎样，但是仿佛对她还不错，常向别的媳妇说："二奶奶新来，不知道，她是南边人，跟我们北边规矩两样。"其实明知她与她们不同之点并不是地域关系。现在她知道那是因为她还是新娘子。对她客气的时期已经过去了。

老洋房的屋顶高，房间里只有一只铜火盆，架在朱漆描金三脚架上，照样冷。那边窗子关上，风转了向了。小半扇。"她成天跟着风向调度，使她这间房永远空气流通而没有风。她在红木炕床上敲敲旱烟斗的灰。"这儿冬天不算冷。南京那才冷。第一那边房子是砖地。你们没看见我们南京房子的上房，媳妇们立规矩的地方，一溜砖都站塌了。你们这些人都不知道你们多享福。"

大奶奶的孩子们各自由老妈子带着进来叫奶奶，都缩在房门口，不敢深入。老太太回话，自有各人的老妈子代替回答。下一批是老姨太太们，然后是大爷。三奶奶与银娣喃喃地叫了声"大爷"，他向她们旁边一尺远近点了点头，很快地答应了声"嗳".他是瘦高个子，大眼睛，眼白太多，有点目空一切的神气。老太太问他看坟的来信与晚上请客的事。他没坐一会就溜走了。

十一点钟，老太太问："三爷还没起来？"不晓得。叫他们去看看。不要叫他，让他多睡一会，他昨天倒早，不过我听见他咳嗽，大概没睡好。咳嗽吃杏仁茶。这个天，我也有点咳嗽。妈吃杏仁茶？我们自己做，佣人手不干净，

老太太点点头。"二爷怎么样？气喘又发了？"

皇恩大赦，老太太跟她说话了。银娣好几个钟头没开口，都怕喉咙显得异样，又不便先咳声嗽。"二爷今天好些。这回大夫开的方子吃了还好。"

她站在原处没动，但是周身血脉流通了。

老太太叫丫头们剪红纸，调浆糊，一枝水仙花上套一个小红纸圈，媳妇们也帮着做。买了好些盆水仙花预备过年，白花配着黄色花心，又嫌不吉利，要加上点红。派马车接她娘家的一个侄孙女来玩，老太太房里开饭，今天因为有个小客人，破例叫媳妇们都坐下来陪着吃。一个大沙锅鸡汤，面上一层黄油封住了，不冒热气，银娣吃了一匙子，烫了嘴。老太太喜欢什么都滚烫。吓！这鸡比我老太太还老。他妈的厨子混蛋，赚我老太太的钱，混帐王八蛋，狗入的。她骂人完全官派，也是因为做了寡妇自己当家年数多了，年纪越大，越学她丈夫从前的口吻。骂溜了嘴，喝了口汤又说。"吓！这鸡比我老太太还咸。"

媳妇们都低着头望着自己的饭碗，不笑又不好。还是不笑比较安全。

吃完饭她叫人带那孩子出去跟她孙子孙女儿玩，她睡中觉。媳妇们在外间围着张桌子剥杏仁，先用热水泡软了。桌上铺着张深紫色毯子，太阳照在上面，衬得一双双的手雪白。打麻将？三缺一，等三爷起来，你当三爷肯打我们这样的小麻将？纱镂空鞋，挖出一个外国字，露出底下垫的粉红缎子。这是什么字？谁晓得呢？你们三爷说是长寿。我叫他写个外国字给我做鞋。可是大爷看见了说是马蹄子，正配你。"

大家都笑了。"大爷跟你开玩笑，"三奶奶说。谁晓得他们？他反正什么都干得出，

他们两兄弟都学洋文，因为不爱念书，正途出身无望，只好学洋务。姚家请了个洋先生住在家里，保证是个真英国人，住在他们花园里，一幢三层楼小洋房，好让兄弟俩没事的时候就去向他请教声光化电的学问。学生从来不来，洋先生也得整天坐在家里等着。难得去一趟，反而教洋先生几句骂人的中国话，当作大笑话。每年重阳节那天预先派人通知，请他避出去，让女眷们到三层楼上登高，可以一直望到张园，跑马厅，风景非常好。你为什么不把这字描下来，叫人拿去问洋先生？不行，

银娣吃吃笑着。"你等哪天外国人在花园里走，你穿着这双鞋出去。他要是笑，一定就是马蹄。"

她们俩妯娌自己一天到晚开玩笑，她说句笑话她们就脸上很僵，仿佛她说的有点不上品。她懒得剥杏仁了，剥得指甲底下隐隐的酸胀。她故意触犯天条，在泡杏仁的水里洗洗手，站起来望着窗外。这房子是个走马楼，围着个小天井，楼窗里望下去暗沉沉的，就光是青石板砌的地。可是刚巧被她看见一辆包车从走廊里拉进来，停在院子里。咦，看谁来了！剃了月亮门，青头皮也还露出个花尖。"我当三爷还没起来呢，这时候刚回来。"啊？你看三奶奶多贤惠，护着三爷。谁护着他？我怎么晓得他出去了没有，我一直跟你们在一起。好了好了，

三爷下了车走进廊上一个房门。包车座位背后插着根鸡毛掸帚，染成鲜艳的粉红与碧绿，车夫拿下来，得意扬扬掸着锃亮的新包车，上下四只水月电灯。三爷晚上出去喜欢从头到脚照得清清楚楚，像堂子里人出堂差一样。是要告诉三爷，他少奶奶多贤惠，他这样没良心，无日无夜往外跑，大爷还不也是这样，可不是，我们都羡慕你呵，二嫂，

银娣早已又别过身去向着窗外。包车夫坐在踏板上吸旱烟，拉拉白洋布袜子。这样子像是还要出去，到帐房去这半天不出来，

她的两个妯娌继续谈论过年做的衣服。为什么到帐房去这半天，她们有什么不知道？过年谁都要用钱。

一个男仆托着一只大木盆盛着饭菜，穿过院子送进帐房。这时候才吃饭？两个人吃。

然后又打洗脸水来。另一个人送梳头盒子进去。他还不如搬进去跟帐房住还省事些，

三奶奶的陪房李妈进来说："小姐，姑爷要皮袍子。"她每次叫"小姐"，就提醒银娣她自己没有带陪房的女佣来。

三奶奶伸手解肋下钮扣上系的一串钥匙。"上来了？"在底下。叫程贵上来说。

主仆俩都鬼鬼祟祟的，低声咕哝着。三奶奶不要给他，三奶奶不在乎嘛，要我们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嗳，我这回就是要打个抱不平，我实在看不过去，他欺负你们小姐，叫他自己来拿。"

李妈笑着站在那里不动。三奶奶也笑，在一串钥匙上找她要的那支。三奶奶不要给他。你为什么那么怕他？谁怕他？我情愿他出去，清静点，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我们！像我们好了！你们才是恩爱夫妻。我是不跟他吵架，嗳，总是怪女人，

三奶奶听这口气，一定会有人去告诉老太太。她叹了口气。"咳！所以你晓得我的难处。"李妈，去告诉三爷老太太问起他好几次，不得了。"

三奶奶先还不开口。李妈望着她，她终于用下颏略指了指门口："就说老太太找他。"

李妈这才去了。

五

帐房里黑洞洞的，旧藤椅子都染成了油腻的深黄色，扶手上有个圆洞嵌着茶杯，男佣提着黑壳大水壶进来冲茶。三爷占着张躺椅，却欠身向前，两肘搁在膝盖上，挽着手，一副诚恳的神气，半真半假望着帐房微笑。好了好了，老朱先生，不要跟我为难了。

他袍子上穿着梅花鹿皮面小背心，黑缎阔滚，一排横钮。

扣着金核桃钮子。现在年轻人兴"满天星"，月亮门上打着短刘海，只有一寸来长，直戳出来，正面只看见许多小点，不看见一缕缕头发，所以叫满天星。他就连这样打扮都不难看，头剃得半秃，剃出的高额角上再加这么一排刺。只要时行，总不至于不顺眼，时装这东西就是这样。

老朱先生直摇头，在藤椅上撅断一小片藤子剔牙齿。"三爷这不是要我的好看？老太太说了，不先请过示谁也不许支。"你帮帮忙，帮帮忙，这回无论如何，下不为例。三爷，要是由我倒好了。你不会摊在别的项下，还用得着我教你？天地良心，我为了三爷担了不少风险了，这回是实在没法子腾挪。那你替我别处想想办法。你自己是个阔人。

那老头子发急起来。"三爷这话哪儿来的？我一个穷光蛋，在你们家三十年，我哪来的钱？"谁知道你，也许你这些年不在家，你老婆替你赚钱。这三爷就是这样！反正谁不知道你有钱，不用赖。我积下两个棺材本，还不够三爷填牙缝的。不管怎么样，你今天非得替我想办法。拜托拜托。只好还是去找那老西，得出这些钱吧？"好，你马上就去。这些人都是山西的回回，这些老西真难说话。你今天找着他，就没的可说，他非要他的三分头。"不管他怎么，要是今天拿不到钱我不要他的。三爷总是火烧眉毛一样。快去。我在你这儿打个盹，昨天打了一晚上麻将。你不上楼去一趟？刚才说老太太找你。就说我已经走了。给老太太一捉到，今天出去不成了。

但是他随即明白过来，他在这里不便，老朱先生没法开箱子，拿存折到钱庄去支钱。当然并没有什么山西回回，假托另一个人，讲条件比较便当，讨债也比较容易。他年纪虽然轻，借钱是老手了。好好，我上去看看。你去你的，快点。

他上楼来，三个女人在外间坐着剥杏仁。他咕噜了一声"大嫂二嫂"，拖着张椅子转了个向，把袍子后身下摆一甩甩起来，骑着张椅子坐下来，立刻抓着杏仁一颗颗往嘴里丢。你看他，是谁假传圣旨？老太太不在睡中觉？就快醒了，三爷，你写给我的洋字到底是什么字？什么字？还要装佯，你骂人，给人家鞋上写着马蹄，

他忍不住噗哧一笑，她就骂：缺德！好好糟踏人家一双鞋子。可不是，幸亏没穿出去，叫人看见笑死了。去换鞋去了，穿在脚上？还笑！嗳，我的皮袍子呢？你先不要发脾气，件衣裳又出去。"天冷了不换衣裳？我冻死了二嫂不心疼？

她笑着把三奶奶一推。"要我心疼？心疼的在这儿。"除非你跟二爷是这样。我可没替二爷扯谎，替他担心事背着罪名。三爷你都不知道你少奶奶多贤惠。

三奶奶把那碗杏仁挪到他够不着的地方。"好了，留点给老太太舂杏仁茶。"这东西有什么好吃，淡里呱叽的，三奶奶也不管管他！"她管没用，要二嫂管才服。三奶奶你听听！拨弄着三奶奶钮扣上挂着的金三事儿，揣着捏着她纤瘦的肩膀，恨不得把她捏扁了。

三奶奶受不了，站起来抽出肋下的手绢子擦擦手，也不望着三爷，说："要开箱子趁老太太没起来。要什么皮袍子自己去拣。"她走了。叫你去呢。

他不作声，伸手把水仙花梗子上的红纸圈移上移下，眼睛像水仙花盆里的圆石头，紫黑的，有螺旋形的花纹，浸在水里，上面有点浮光。咦，我的指甲套呢？都是你打人打掉了。快拿来。咦，奇怪，怎么见得是我拿的？快拿来还我。不还我真打了。还要打人？你还不还？二嫂唱个歌就还你。我哪会唱什么歌？我听见你唱的。不要瞎说。那天在阳台上一个人呱呱唧唧的不是你？

她红了脸。"没有的事。"快唱。是真不会。真的。唱，唱，脸从底下望上去更俊秀了。站得近是让她好低低地唱，不怕人听见。他的袍子下摆拂在她脚面上，太甜蜜了，在她仿佛有半天工夫。这间房在他们四周站着，太阳刚照到冰纹花瓶里插着的一只鸡毛帚，只照亮了一撮柔软的棕色的毛。一盆玉兰花种在黄白色玉盆里，暗绿玉璞雕的兰叶在阳光中现出一层灰尘，中间一道折纹，肥阔的叶子托着一片灰白。一只景泰蓝时钟坐在玻璃罩子里滴嗒。单独相处的一刹那去得太

快，太难得了，越危险，越使人陶醉。他也醉了，她可以觉得。你看，我拣来的，还不错？是扑上去抢，一定会给他搂住了。她斜瞪了他一眼，在水碗里浸了浸手，把两寸多长凤仙花染红的指甲向他一弹，溅他一脸水。

她看见他一躲，同时听见背后的脚步声。大奶奶进来，他已经坐下了。她飞红了脸，幸亏胭脂搽得多，也许看不出。老太太还没起来？仿佛听见咳嗽，了把杏仁。嗳——！

他丢回碗里去，向老太太房里一钻，大红呢门帘在他背后飞出去老远。

大奶奶把杏仁缓缓倒到石臼里，用一只手挡着。"这是什么？咦？"她笑了。"这副药好贵重，有这么些个金子。"嗳，是我的，看看还有没有，这回我留着。

银娣把那小金管子抖了抖，用手绢子擦干了。本来她还怕他拿去不好好收着，让别人看见了，上面的花纹认得出是她的。还了给她，她倒又若有所失。就像是一笔勾销，今天下午这一切都不算，不过是胡闹，在这里等得无聊，等不及回去找他堂子里的相好。大奶奶可不会忘记。她到底看见了多少？

她后来听见说不让三爷出去，才心平了些。有男客来吃饭，要他在家里陪客。是老太爷从前的门生，有两个年纪非常大，还要见师母磕头，老太太没有下去。这是三爷最头痛的那种应酬，可是她在房里吃饭，听见楼下有胡琴声，在唱京戏。家里请客不能叫堂差，一问佣人，说是叫了几个小旦来陪酒，倒也还不寂寞。

她两只手抄在衣襟下坐着。房里没有生火。哮喘病最怕冷，不过老太太更怕火气，认为全宅只有她年纪够大，不会上火，所以只有老太太房有个炭盆。房间大，屋顶又高，只有正中一盏黄暗的电灯远远照上来，房间整个像只酱黄大水缸，装满了许久没换的冷水。动作像在水底一样费力，而且方向不一定由自己作主。钟声滴嗒，是个漏水的龙头，一点一滴加进去，积水更深。刚吃完饭，她冻得脸上升火，热乎乎的，仿佛冰天雪地中就只有这点暖气、活气，自己觉得可亲。

二爷袖着手横躺在床上，对着烟盘子。他抽鸦片是因为哮喘，老太太禁烟，只好偷偷地抽，其实老太太也知道。结婚以后不免又多抽两筒，希望精力旺盛些。他一双布鞋底雪白，在黄昏的灯下白得触

目。从来不下地，所以鞋底永远簇新。今天笑死了，三爷一夜没回来，二奶奶说还没起来——喳讲给他听。"回来就往那房里一钻，一坐几个钟头，一块吃饭，还不是为了筹钱？说是连大爷都过不了年。老太太相信大爷，其实弟兄俩还不都是一样？照这样下去，我们将来靠什么过？"

他先没说什么。她推推他。"死人，不关你的事？"也还不至于这样。

她就最恨他别的不会，就会打官话。他反正有钱也没处花，乐得大方。也许他情愿只够过，像这样白看着繁华热闹，没他的份，连她跟着他也像在闹市隐居一样。

楼下胡琴又在咿哑着，她回到原处，坐得远远的，摸着皮袄的灰鼠里子，像抚摸一只猫。她那天在阳台上真唱了没有，还是只哼哼？刚巧会给三爷听见了，又还记得。他记得。

她的心突然涨大了，挤得她透不过气来，耳朵里听见一千棵树上的蝉声，叫了一夏天的声音，像耳鸣一样。下午的一切都回来了，不是一件件的来，统统一齐来，她望着窗户，就在那黑暗的玻璃窗上的反光里，栗色玻璃上浮着淡白的模糊的一幕，一个面影，一片歌声，喧嚣的大合唱像开了闸似的直奔了她来。

二爷在枕头底下摸索着。"我的佛珠呢？"老太太鼓励他学佛，请人来给他讲经。他最喜欢这串核桃念珠，挖空了雕出五百罗汉。

她没有回答。替我叫老郑来。都下去吃饭了。我的佛珠呢？别掉了地下踩破了。又不是人人都是瞎子。

一句话杵得他变了脸，好叫他安静一会——她向来是这样。他生了气不睬人了，倒又不那么讨厌了。她于是又走过来，跪在床上帮他找。念珠挂在里床一只小抽屉上。她探身过去拎起来，从下面托着，让那串疙里疙瘩的核子枕在黄丝穗子上，一点声音都没有。不在抽屉里？

她用另一只手开了两只抽屉。"没有嘛。等佣人来。我是不爬在床底下找。"奇怪，刚才还在这儿。总在这间房里，它又没腿，跑不了。

她走到五斗橱跟前，拿出一只夹核桃的钳子，在桌子旁边坐下来，把念珠一只一只夹破了。吃什么？你吃不吃核桃？

他不作声。没有椒盐你不爱吃

淡黄褐色薄薄的壳上钻满了洞眼，一夹就破，发出轻微的爆炸声。叫个老妈子上来，饭总要让人吃的。天雷不打吃饭人。

他不说话了。然后他忽然叫起来，喉咙紧张而扁平，"老郑！老郑！老夏！"你怎么了？脾气一天比一天怪。好了，我去替你叫她们。

她夹得手也酸了，正在想剩下的怎么办，还有这些碎片和粒屑。念珠穿在一根灰绿色的细丝绳子上，这根线编得非常结实。一拿起来，剩下的珠子在线上轻轻地滑下去，咯啦塔一响。她看见他吃了一惊，忍不住笑出声来。她用手帕统统包起来，开门出去。

过道里没有人。地方大，在昏黄的灯光下有一种监视的气氛，所有的房门都半开着，擦得铮亮的楼梯在她背后。她开了门闩，推开一扇玻璃门，阳台上漆黑，她也没开灯。冷得一下子透不过气来。有两扇窗子里漏出点灯光，她回头看了看，怕有人看见，随即快步穿过廊上，那古老的地板有两块吱吱响着。到了T形的阳台上突出的部分，铺着煤屑，踩着也有点声响。花瓶式的水门汀栏杆，每根柱子顶着个圆球，黑色的剪影像个和尚头，晚上看着吓人一跳。她走到栏杆角上，俯身把手帕里的东西小心地倒在水管子里。

下面是红砖弯门，站在洋式雕花大柱子上，通向大门。大门口灯光雪亮，寂静得奇怪。那条沥青路在这里转弯，作半圆形。路边的冬青树每一片叶子都照得清清楚楚，一簇簇像浅色绣球花一样。在这里反而听不见人声与唱京戏的声音，只偶然听见划拳的大声喊。但是她尽管冷得受不住，老站着不走。仿佛门房那边有点人声。要是快散了，她要等着看他们出来。

第一辆马车蹄声得得，沿着花园的煤屑路赶过来，又有许多包车挤上来。客人们谦让着出来，老头子扶着虬曲的天然杖，戴着皮里子大红风帽，小旦用湖色大手帕捂着嘴笑，脸上红红白白，袍子上穿着大镶大滚的小黑坎肩。三爷的声音在说话，他站在阶前，看不见。她紧贴在栏杆上，粗糙的水门汀沙沙地刮着缎面袄子。

客都走了。阿福呢？我出去。

啪啪的脚步声跑开了，一个递一个喊着阿福。三爷，这时候坐包车太冷，还是坐马车，也快些。快——？套马就得半天工夫。好吧，叫他们快点。

又有人跑着传出去。阶上寂静了下来。是不是进去了在里边等着？不过没听见门响。

她低声唱起《十二月花名》来。他要是听见她唱过，一定就是这个，她就会这一支。西北风堵着嘴，还要唱真不容易，但是那风把每一个音符在口边抢了去，倒给了她一点勇气，可以不负责。她唱得高了些。每一个月开什么花，做什么事，过年，采茶，养蚕，看龙船，不管忙什么，那女孩子夜夜等着情人。灯芯上结了灯花，他今天一定来。一双鞋丢在地下卜卦，他不会来。那呢喃的小调子一个字一扭，老是无可奈何地又回到这个人身上。借着黑暗盖着脸，加上单调重复，不大觉得，她可以唱出有些句子，什么整夜咬着棉被，留下牙齿印子，恨那人不来。她被自己的喉咙迷住了，蜷曲的身体渐渐伸展开来，一条大蛇，在上下四周的黑暗里游着，去远了。

她没听见三爷对佣人说："这个天还有人卖唱。吃白面的出来讨钱。"

她唱到六月里荷花，洗了澡穿着大红肚兜，他坐马车走了。

六

因为是头胎，老太太请她嫂子来住着，帮着照应。生下来是个男孩子，银娣自进了他家门，从来没有这样喜欢。是她嫂子说的，"姑奶奶的肚子争气。"

老太太也高兴，她到现在才称得上全福，连个残废儿子也有了后代根。吃素的人不进血房，虽然她只吃花素，也只站在房门口发号施令，一边一个大丫头托着她肘弯，更显得她矮小。快关窗子，那边的开条缝。今天东风，这房子朝东北。

这时候着了凉，将来年纪大点就觉得了。想吃什么，叫厨房里做。就是不能吃鸭子，产后吃鸭子，将来头抖，像鸭子似的一颠一颠。"

她向炳发老婆道谢："只好舅奶奶费心，再多住些时，至少等满了月。不放心家里，叫人回去看看。住在这儿就像自己家里一样，要什么叫人去跟他们要。"

孩子抱到门口给她看，用大红绸子打着"蜡烛包"绑得直挺挺的。孩子也像父亲，有哮喘病，有人出主意给他喷烟，也照他父亲一样用鸦片烟治，老太太听见说，也装不知道。

二爷搬到楼下去住，银娣顿时眼前开阔了许多。她喜欢一样样东西都给炳发老婆看。一张红木大床是结亲的时候买的，宽坦的踏脚板上去，足有一间房大。新款的帐檐是一溜四只红木框子，配着玻璃，绣的四季花卉。里床装着什锦架子，搁花瓶、茶壶、时钟。床头一溜矮橱、一叠叠小抽屉嵌着罗钿人物，搬演全部水浒，里面装着二爷的零食。一抹平的云头式白铜环，使她想起药店的乌木小抽屉，尤其是有一屉装着甘草梅子，那香味她有点怕闻。床顶用金链条吊着两只小珐琅金丝花篮，装着茉莉花，褥子却是极平常的小花洋布。扫床的小麻秸扫帚，柄上拴着一只粗糙的红布条穗子。真可以几天不下床，

他可不是不下床，这是他的雕花囚笼，他的世界。她到现在才发现了它，晚上和她嫂子拉上帐子，特别感到安全，唧唧哝哝谈到半夜，吃抽屉里的糕饼糖果，像两个小孩子。她再也没想到她会跟她嫂子这样好，有时候诉苦诉到流眼泪。

她要整天直挺挺坐着，让"秽血"流干净。整匹的白布绑紧在身上，热得生痱子。但是她有一种愉快的无名氏的感觉，她不过是这家人家一个做月子的女人。阳光中传来包车脚踏的铃声，马蹄得得声，一个男人高朗的喉咙唱着，"买……

汰衣裳板！"一只拨浪鼓懒洋洋摇着，"得轮敦敦，得轮敦敦"推着玻璃柜小车卖胭脂花粉、头绳、丝线，虬曲的粗丝线像发光的卷发，编成湖色松辫子。"得轮敦敦——"用拨浪鼓召集女顾客，把女人当小孩。

梳妆台的镜子上蒙着块红布，怕孩子睡觉的时候魂灵跑到镜子里出不来。满月礼已经收到不少，先送到老太太房里去看过了，再拿到这里来，梳妆台上搁不下，摆了一桌子。金锁、银锁、翡翠锁片，都是要把孩子锁在人世上。炳发老婆有点担心，值钱的东西到处摊着。新来的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她不要紧，

奶妈新来，不知道底细，所以比别人尊敬她。他们家难得用个新人，银娣就喜欢她一个新鲜。她奶又多，每天早上还挤一碗给老太太吃。老太太不吃牛奶，人奶最补的。

大奶奶三奶奶和老姨太太们进来看礼物。三奶奶又带两个表嫂来看。"这是舅舅的？"有人指着一盘衣服问。不是。还没来呢。

她们走了，银娣不能不着急起来。"还不来，"她轻声对她嫂子说。明天再不来，我再回去一趟。你听见这些人说。这些人都是看不得人家。嗳，有些来了多少年连屁都没放一个，不要说养儿子了。

她们的男人又还不是棺材瓤子。"

三奶奶没有孩子。

第二天她娘家的礼没来，炳发倒来了。男亲戚向来不上楼的，这次是例外，佣人领他到银娣房里。舅老爷带来的，嗳呀，干什么？哥哥真是，还又费事。荷叶包肉，下面一大沙锅全鸡炖火腿。老郑，拿点给奶妈吃。

炳发穿着黑纱马褂，摇着一把黑纸扇。他老婆把孩子抱来给他看。家里都好？所以我着急。没办法，只好来跟姑奶奶商量。

都是低声说话，坐得又远，都向前伛偻着，怕听不见，连扇子也不摇了。每句中间隔着一段沉默。嫂嫂知道我没钱，这里过得多享

福，谁相信她一个月才拿几块钱月费钱？姑奶奶手里没钱，我到处想办法。都去过了。王家里不肯？

摇摇头一目夹眼。"昨天去找冯金大。"谁？还是小无锡的来头。

她哥哥的难处不用说她也知道，她就是不懂，听他们说姚家怎样了不起，讲起来外面谁不知道，难道姚家少奶奶的娘家会借不到钱？她哥哥虽然是老实人，到底在上海土生土长的，这些年也混过来了。这回想必是夫妻商量好的，看准了她非要这笔礼不行，要她自己拿出来。姑奶奶跟姑爷商量商量看，他！姑爷住在楼下？可不是，这两天送信也难。

她也知道这不是叫人传话的事，要银娣自己对他说。

银娣不开口。他向来忌讳提钱。他是护短，这辈子从来没有钱在他手里过。逼急了还不是打官话，说送什么都一样，不过是点意思。姑爷可能想法子在帐房里支？不行呃，不是有这话，'瞒上不瞒下'？谁也瞒不了。这些人正等着扳我的错处，这下子有的说了。姑奶奶向来要强，礼不全，也许不要紧，老太太不是不知道我们的难处。

炳发说。老太太是不会说什么，别人还得了？也是——头胎，又是男孩子。

其实她并不是没想到去跟老太太说，趁着老太太这时候喜欢。不过她喜欢向来靠不住，今天宠这个，明天又抬举那个，好让这些媳妇谁也别太自信。为这事去诉苦也叫人见笑，老太太那副声口已经可以听得见："叫你哥哥不要打肿脸充胖子。这有什么要紧，都是自己人。"然后给她一笔钱，不会多，老太太不知道外面市价——姚家替她办的嫁妆就是那样，不过换了他们自己去买，就又有的说了，等买了来东西粗糙，又不齐全，正好怪他们不会买东西，不懂规矩。还是问姑爷，也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儿子一个个的前程都在这上面，做官都有份。她是不愿意说，她做不了主的事，也不便许愿，但是他们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趁热打铁，她这时候刚生了儿子，大家有面子，下股子劲硬挺过去，处处要人家特别担待，谁拿你们当正经亲戚？她恨他们不争气，眼光小，只会来逼她。

奶妈吃了饭进来了。才把她支使出去，又有佣人进进出出。我走了。

迸了这半天，还是丢给她不管了。拿我的头面去当，

她嫂子苦着脸望着她半天。"……姑奶奶满月那天不要戴？"就说不舒服，起不来。

他们显然不愿意。什么不能当，偏拣一个不久就非还她不可的。头面至少平时用不着，戒指几天不戴老太太就要问，皮衣裳要到冬天才用得着，不过大累赘，怎么拿出去？"这要赎不回来怎么办？怎么办，我上吊就是了，这日子也过够了。姑奶奶快不要这样说。你们晓得我过的什么日子？你们真不管了。姑奶奶，给人听见了。本来也都是为你打算，噢，你现在懊悔了。早晓得还是卖断了干净。

他老婆急得只叫姑奶奶。他已经站了起来。"我走了。"走了再也不要来了。情愿你不来。只有这一个亲人。谁再来不是人。嫌我丢脸，皇帝还有草鞋亲呢。

他老婆连忙说："你这是什么话？过年过节不来，不叫姑奶奶为难？"有什么为难？你不用咒人，从今天起你没有我这哥哥。

他老婆把他往房门口直推。"嗳呀，你要走快走，在这儿就光叫姑奶奶生气。"

到了晚上关了房门，银娣拿出首饰箱来，把头面包起来，放在她哥哥带来的提篮盒下屉。她嫂子第二天早上拿回家去，下午又回来了。再过了两天，礼送来了，先拿到楼上外间，老太太还没起来。大奶奶三奶奶第一个看见，把金锁在手心里掂着，估有几两重，又批评翡翠镜片颜色太淡，又把绣货翻来翻去细看。还是苏绣呢。其实苏绣的针脚板，湘绣的花比较活。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人家本事大，提篮盒拿出拿进，谁晓得装着什么出去？嗳，我也看见。来来去去，总有一天房子都搬空了。

奶妈照例到外间来挤奶，让老太太趁热吃。

她站在房门外等老太太起来，都听见了，回去告诉银娣姑嫂，又把银娣气个半死。

满月前两天，三奶奶叫了个穿珠花的来，替她重穿一朵珠花。她知道我要什么花样，她说话，不会吵醒三爷，不过你不要走开，晓得吧？"我知道。这一向人杂。

三奶奶到老太太房里去了，照例打粗的老妈子进来倒痰盂扫地。老李在桌上铺了块小红毡子，珠花衬着棉花，用一条绸手帕包着，放

在毡子上，她叠起三奶奶的衣服，收拾零碎东西。粗做的扫到床前，扫帚拨歪了三爷的拖鞋，正弯下腰去摆齐整，倒吓了一跳，他打着呵欠掀开帐子，两只脚在地下找拖鞋。三爷不睡了？吵死了，还睡得着？我去打洗脸水。

他站在衣橱前面把裤带系紧些，竹青板带从短衫下面挂下来，排须直拂到膝盖上，"快点，我吃早饭，吃了出去。"三爷吃点什么？你去看有什么。快点。

老李叫了声如意没人应，那丫头想必也在楼下吃早饭。别人不是在吃饭就是跟着三奶奶。她只好自己下去，年纪又大，脚又小，又是个胖子，他还直催。他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不比寻常的女佣，是他少奶奶娘家来的，几乎是他丈母娘的代表。

她一直气她的小姐受他的气。

她拿他的碗筷到厨房去盛了碗粥，等着厨子配几色冷盘。

忽然听见找阿福。阿福这时候哪在这儿？

三爷的包车夫向来要到下午才上班。三爷今天怎么这么早？嗳，这样等不及，往外跑，还不是又迷上了个新的。

一会又听见说："下来了。""给三爷叫车。"早饭不吃，连脸都不洗就出去了？房里没人，连忙又气喘吁吁上楼去，看见房门半开着，帐子放着，两只拖鞋踢在地板中央，桌上铺着小红毡子，毡子上什么也没有。她心里卜冬一响，像给个大箱子撞了一下，脚都软了，掀开帐子看看没有人，只好开抽屉乱找，万一是她自己又把珠花收了起来。粗做的打了洗脸水上来，把水壶架在痰盂上，也帮着找。也真奇怪，三爷一走我马上上来。才这一会工夫，怎么胆子这么大？可会是三爷拿的？快不要说这话，让这些人听见了，说你们自己房里的人都这样说。

她只好去告诉三奶奶。先找她们自己房里的老妈子，跟了来在老太太门外伺候着的，问知里面正开早饭，在门帘缝里张望着，等着机会把三奶奶暗暗叫了出来，三奶奶跟她回去，又兜底找了一遍，坐在一堆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中间哭了起来。青天白日，出了鬼了。我叫你别走开嘛。三爷等不及要吃早饭，叫如意也不在，只好我去。孙妈去打洗脸水去了。他也奇怪，起这么个大早出去了。三爷是这脾气，大概这两天家里有事，晚了怕走不开。

两人沉默了一会。小姐，这要报巡捕房，不查清楚了我担当不起，跳到黄河也洗不清。要先告诉老太太。嗳，请老太太把大门关起来，楼上搜到楼下，这时候多半还在这儿，等巡捕房来查已经晚了。"他们胆子越来越大了，再也没有别人。不是那奶妈，她在老太太那儿挤奶。是那嫂子。

三奶奶匆匆回到老太太房去，大奶奶看见她神气不对，眼泡红红的，低声问怎么了。她要说不说的，大奶奶就藉故避了出去，丫头们一个个也都溜了。老太太两脚悬空，坐在红木炕床边沿上，摇着团扇，皱着眉听她哭诉，报巡警的话却马上驳回，只略微摇了摇头，带着目夹了目夹眼，望到别处去，就可见绝对没有可能。

三奶奶还是哭。"老李跟了我妈三十年了，别的也都是老人，丫头都是从小带大的，都急得要寻死，一定要查个明白，不然责任都在她们身上。"那全在你跟她们说，好叫她们放心，别出去乱说。不管上头人底下人，这话不好说人家。真要查出来又怎么着？事情倒更闹大了，传出去谁也没面子。东西到底是小事，丢了认个吃亏算了。"

三奶奶还站在那里不走。别难受了，以后小心点就是了。家里人多，自己东西要留神点，你去告诉你房里的人，别让他们瞎说。"老太太在炕床上托托敲着旱烟管的烟灰。

三奶奶只好回去，跟老李说了，叫她等那穿珠花的来了回掉她，就说不必重穿了。老李气得呼哧呼哧，在楼下等那女人，一见面再也忍不住，嘁嘁促促都告诉了她，越说越气，在厨房里嚷起来。"我们小姐可怜，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我是不怕，拼着一身剐，皇帝拉下马。我们做佣人的，丢了东西我们都背着贼名，我算管我们小姐的东西，叫我怎么见我们太太？谁想到今天住到贼窝里来了。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他们自己房里东西拿惯了，大包小包往外搬，怎么怪胆子不越来越大，偷起别人来了，谁叫我们小姐脾气好，吃柿子拣软的捏。"

三奶奶后来听见了骂老李："你这不是跟我为难么？我受的气还不够？"

但是已经闹得大家都知道，传到银娣耳朵里，气得马上要去拉着三奶奶，到老太太跟前当面讲理，被炳发老婆拼命扯住不放。你一闹

倒是你理亏了，反而说你跟佣人一样见识。这种话老太太怎么会相信？反正老太太知道就是了。"

银娣没做声。坏在老太太也跟别人一样想。

她哭了一夜，炳发老婆也一夜没睡。第二天满月，她的头面当了，只好推病不出来，倒正像是心虚见不得人。老太太派了个老妈子来看她，也没多问话，就请大夫来开了个方子。炳发在楼下坐席，并不知道出了事，当晚接了他老婆回去。他老婆虽然在这里度日如年，这时候回去倒真有点不放心，看银娣沉默得奇怪，怕她寻短见，多给了奶妈几个钱，背后嘱咐她晚上留神着点，好在二爷明天就搬上来了。那天晚上，老太太叫人给二奶奶送点心来，又特为给她点了几样清淡的菜，总算是给面子，叫她安心。炳发老婆临走，又送整大篓的西瓜水果，自己田上来的，配上两色外国饼干，要她带回去给孩子们吃。

人散了，三奶奶在房里又跟三爷讲失窃的事，以前一直也没机会说，说说又淌眼抹泪起来。他们佣人不肯就这么算了，要叫人来圆光，李妈出一半钱，剩下的大家出一份。

他皱着眉望着她，"这些人就是这样，他们赚两个钱不容易的，拿去瞎花。"圆光的剪张白纸贴在墙上，叫个小男孩向纸上看，看久了自会现出贼的脸来。是他们自己的钱，我们管不着。他们说一定要明明心迹。不许他们在这儿捣鬼。我顶讨厌这些。他们在厨房里，等开过晚饭，也不碍着什么。老太太也知道，没说什么。

他虽然不相信这些迷信，心里不免有点嘀咕。为安全起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第二天在堂子里打麻将，就问同桌的一个帮闲的老徐：

老徐马上讲得凿凿有据，怎样灵验如神，一半也是拿他开玩笑，早猜着他为什么这样关心。少爷们钱不够花，偷家里的古董出来卖是常事。有什么办法破法，你可听见说？据说只有这一个办法，用猪血涂在脸上。就不会在那张纸上露脸。

圆光那天，他出去在小旅馆里开了个房间，那地方不怕碰见熟人。他叫茶房去买一碗猪血，茶房面不改色，回说这时候肉店关门了，买不到新鲜的猪血，要到天亮才杀猪。但是答应多给小帐，不久就拿了一碗深红色的粘液来。他有点疑心，不知道是什么血。要了一

面镜子，用手指蘸着浓浓地抹了一脸。实在腥气得厉害，他躺在床上老睡不着。仰天躺着，不让面颊碰着枕头，唯恐擦坏了面具。血渐渐干了，紧紧地牵着皮肤。旅馆里正是最热闹的时候，许多人开着房间打麻将，哗啦哗啦洗牌的声音像潮水一样。别的房间里有女人唱小调。楼窗下面是个尿臊臭的小弄堂，关上窗又太热，怕汗出多了，冲掉了猪血。

一个小贩在旅馆通道里叫卖鸭肫肝、鸭什件。卖白兰花！生，白兰花要口伐？"

跑旅馆的女孩子自然也不是正经人，有人拉她们进来胡闹，顺手牵羊会偷东西的。

到了后半夜渐渐静下来了。有两个没人要的女人还在穿堂里跟茶房打情骂俏，挨着不走，回去不免一顿打。有人大声吐痰，跟着一阵拖鞋声，开了门叫茶房买两碗排骨面。

他本来没预备在这里过夜，这时候危险早已过去了，就开门叫茶房打洗脸水来。洗了脸，一盆水通红的。小房间里一股子血腥气，像杀了人似的。

他带了几只臭虫回来，三奶奶抓着痒醒了过来，叫李妈来捉臭虫。李妈扯着电线辂辘，把一盏灯拉下来在床上照着，惺忪地跪在踏板上，把被窝与紫方格台湾席都掀过来，到处找。他们圆光怎么样？早散了，还不到十一点。嗳，不要说，倒是真有点奇怪——在人堆里随便拣了个小孩，是隔壁看门的儿子，才八岁，叫他看贴在墙上那张白纸。"小孩"眼睛干净，看得见鬼。童男更纯洁。看见什么没有？先看不见。过了好些时候，说看见一个红脸的人。红脸——那是谁？可像是我们认识的人？就是奇怪，他说没有眼睛鼻子，就是一张大红脸。嗳哟，吓死人了，别的没有了。红脸，就光是脸红红的，还是真像关公似的？说是真红。做贼心虚，当然应当脸红。是男是女？他说看不出。这孩子怎么了？是近视眼？

三爷忽然吃吃笑了一声。"也许他不是童男子，眼睛不干净。"你反正——

他高兴极了，想想真是侥幸，幸亏预先防备，自己还觉得像个傻子似的，在那臭虫窝里受了半天罪。

七

在浴佛寺替老太爷做六十岁的阴寿，女眷一连串坐着马车到庙里去，招摇过市像游行一样。家里男人先去了。银娣带着女佣，奶妈抱着孩子，同坐一辆敞篷车。她的出锋皮袄元宝领四周露出银鼠里子，雪白的毛托着浓抹胭脂的面颊。街上人人都回过头来看，吃了一惊似的，尽管前面已经过了好几辆车，也尽有年轻的脸，嵌在同样的珍珠头面与两条通红的胭脂里。在头面与元宝领之间，只剩下一块菱角形的脸，但是似乎仍旧看得出分别来。那胭脂在她脸上不太触目，她皮肤黑些。在她脸上不过是个深红的阴影，别人就是红红白白像个小糖人似的，显得乡气。她们这浩浩荡荡的行列与她车上的婴儿表出她的身份，那胭脂又一望而知是北方人，不会拿她误认为坐马车上张园吃茶的倌人。但是搽这些胭脂还是像唱戏，她觉得他们是一个戏班子，珠翠满头，暴露在日光下，有一种突兀之感：扮着抬阁抬出来，在车马的洪流上航行。她也在演戏，演得很高兴，扮作一个为人尊敬爱护的人。

马路边洋梧桐叶子一大阵一大阵落下来，沿路望过去，路既长而又直，听着那萧萧的声音，就像是从天上下来的。她微笑着几乎叫出声来，那么许多黄色的手飘下来摸她，永远差一点没碰到。黄包车、马车、车缝里过街的人，都拖着长长的影子，横在街心交错着，分外显得仓皇，就像是避雨，在下金色的大雨。

一条蓝布市招挂在一个楼窗外，在风中膨胀起来，下角有一抹阳光。下午的太阳照在那旧蓝布上，看着有点悲哀，看得出不过是路过，就要走的。今天天气实在好。好又怎样？也就跟她的相貌一样。

一行僧众穿上杏黄袍子，排了班在大门外合十迎接，就像杏黄庙墙上刻着的一道浮雕。大家纷纷下车，只有三个媳妇是大红裙子，特别引人注目。上面穿的紧身长袄是一件青莲色，一件湖色，一件杏子红。三个人都戴着"多宝串"，珠串绞成粗绳子，夹杂着红绿宝石、蓝宝石，成为极长的一个项圈，下面吊着一只珠子穿的古典字坠子，刚巧像个S字样，足有四寸高，沉甸甸挂在肚脐上，使她们娇弱的腰身仿佛向前荡过去，腆着个肚子。老太太最得意的是亲戚们都说她的三个媳妇最漂亮，至于哪一个最美，又争论个不完。许多人都说是银

娣，也有人说大奶奶甜净些，三奶奶细致些，皮肤又白。她不过是二奶奶，人家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丈夫是谁。很少提到他，提到的时候总是放低了声气，有点恐怖似的，做个鬼脸，"是软骨病——到底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毛病。"他们家不愿意人多问，他也很少出现，见是总让人见过，不然更叫人好奇。她喜欢出去，就是喜欢做三个中间的一个。

今天他们包下了浴佛寺，不放闲人进来。偏殿里摆下许多桌麻将。今天他们亲戚特别多，许多人从内地"跑反"到上海来。大家都不懂，那些革命党不过是些学生闹事，怎么这回当真逼得皇上退位？一向在上海因为有租界保护，闹得更凶些，自己办报纸，组织剧团唱文明戏，言论老生动不动来篇演说，大骂政府，掌声不绝，现在非常出风头，银娣是始终没看见过。姚家从来不看文明戏。唱文明戏的都是吊膀子出名的，名声太坏。难道就是这批人叫皇上退位？都说是袁世凯坏，卖国。本来朝事越来越糟，姚家就连老太爷在世的时候也已经失势了，现在老太太讲起来，在愤懑中也有点得意，但是也不大提起。跑反娣倒是有点觉得姚家以后不比从前了。本来他家的儿子一成年，就会看在老太爷面上赏个官做。大爷做过一任道台，三爷是不想做官，老太太也情愿他们安顿点待在家里，宦海风波险恶。银娣总以为她的儿子将来和他们不同。现在眼前还是一样热闹，添了许多亲戚更热闹些，她却觉得有一丝寒意。她哥哥那些孩子将来也没指望了。她的婚姻反正整个是个骗局。

在庙里，她和一个表弟媳卜二奶奶站在走廊上，看院子里孩子们玩，小丫头们陪着他们追来追去。一个孩子跌了一跤，哇！哭了。领他的老妈子连忙去扶他起来，揉手心膝盖。打地！打地！

三奶奶在月洞门口和李妈鬼头鬼脑说话。仿佛听见说"还没来……叫陈发去找了。""陈发没用……"又找我们三爷了，

三奶奶走过来倚着栏杆，卜二奶奶就笑她："已经想三爷了？"谁像你们，一刻都离不开，好得合穿一条裤子。我们好不了，天天吵架。吵架谁不吵？你跟三爷相敬如宾。我们三奶奶出名的贤惠，聚在一起，似乎有一种奇异的魔力，连她们妯娌们都和睦起来。"我们三爷欺负她。"连老太太都管不住他，叫我有什么办法？还好，你们老太太不许娶姨奶奶。只要不娶回来，眼不见为净。所以我情愿他出去，发

毛了点都要骂。"她低声说，大家都吃吃笑了起来。"青天白日，谁这么下流？"你们三爷的事，不敢保。我们难得的。

她们这些年轻的结了婚的女人的话，银娣有点插不上嘴去，所以非插嘴不可。"你这话谁相信？"

三奶奶马上还她一句话："我们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提二爷，马上她没资格发言了。我们才真是难得。脸上也确是顿时现出好奇的笑容。"我敢赌咒，你敢赌么？三奶奶你敢赌咒？"

卜二奶奶笑。"你刚生了个儿子，还赌什么咒？"老实告诉你，连我都不知道是怎么生出来的。人一面笑，眼睛里露出奇异的盘算的神气，已经预备当作笑话告诉别人。她们彼此开玩笑向来总是这一套，今天似乎太过份了，不好意思再往下说，但是仍旧在等着，希望她还会说下去，再泄漏些二爷的缺陷。刚巧有个没出嫁的表妹来了，这才换了话题。老太太叫，

两个媳妇连忙进去。老太太在和三奶奶的母亲打麻将。三爷呢？怎么叫了这半天还不来？亲家太太惦记着呢。三爷打麻将赢了，他们不放他走。别叫他，让他多赢两个。

她的小弟弟走到牌桌旁边，老太太给了他一块戳着牙签的梨，说：到外边去找姐夫，姐夫赢钱了，叫他给你吃红。姐夫不在那儿。在那儿。你找他去。我去找他，他们说还没来。

老太太马上掉过脸来向三奶奶说："什么打麻将，你们这些人捣的什么鬼？"

三奶奶的母亲连忙说："他小孩子懂得什么，外头人多，横是闹糊涂了。"到这时候还不来，自己老子的生日，叫亲家太太看着像什么样子？你也是的，还替他瞒着，难怪他胆子越来越大。"

三奶奶不敢开口，站在那里，连银娣和丫头老妈子们都站着一动也不动，唯恐引起注意，把气出在她们身上。三奶奶母亲因为自己女儿有了不是，她不便劝，麻将继续打下去，不过谁也不叫出牌的名字。直到七姑太太摊下牌来，大家算胡了，这才照常说话。老太太是下不来台，当着许多亲戚，如果马虎过去，更叫人家说三爷都是她惯的。

一圈打下来，大奶奶走上来低声说："三爷先在这儿，到北站送行去了，老沈先生回苏州去。"

她们用老沈先生作借口，已经不止一次了，他老婆不在上海，身边有个姨奶奶，但是姨奶奶们不出门拜客。所以她们无论说他什么，不会被拆穿。他这时候也许就在这庙里，老太太反正无从知道。她正看牌，头也不抬。大奶奶在亲家太太椅子背后站着，也被吸引进桌子四周的魔术圈内，成为另一根直立的棍子。吃！

空气松懈了下来。连另外几张牌桌上说话都响亮得多。大奶奶三奶奶尝试着走动几步，当点小差使。银娣看见她房里的奶妈抱着孩子，在门口踱来踱去。你吃了面没有？呢？小和尚，我们去找夏妈。"孩子叫小和尚。他已经在这庙里记名收做徒弟，像他父亲和叔伯小时候一样，骗佛爷特别照顾他们。

她抱他到前面院子里，斜阳照在那橙黄的墙上，鲜艳得奇怪，有点可怕。沿着旧红栏杆栽的花树，叶子都黄了。这是正殿，一排白石台阶上去，彤花排门静悄悄大开着。没有人，她不带孩子去，怕那些神像吓了他。月亮倒已经出来了，白色的，半圆形，高挂在淡清色下午的天上。今天这一天可惜已经快完了，白过了，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像乳房里奶胀一样。她把孩子抱紧点，恨不得他是个猫或是小狗，或者光是个枕头，可以让她狠狠地挤一下。

廊上来了些挑担子的，系着围裙，一个跟着一个，侧身垂着眼睛走过，看都不看她。扁担上都挑着白木盒子，上面写着菜馆名字，是外面叫来的荤席。不早了，开饭她要去照应。

院心有一座大铁香炉，安在白石座子上，香炉上刻着一行行蚂蚁大的字，都是捐造香炉的施主，"陈王氏，吴赵氏，许李氏，吴何氏，冯陈氏……"都是故意叫人记不得的名字，密密的排成大队，看着使人透不过气来。这都是做好事的女人，把希望寄托在来世的女人。要是仔细看，也许会发现她自己的名字，已经牢铸在这里，铁打的。也许已经看见了，自己不认识。

她从月洞门里看见三爷来了，忽然这条典字栏杆的走廊像是两面镜子对照着，重门叠户没有尽头。他的瓜皮帽上镶着帔霞帽正，穿着骑马的褂子，赤铜色缎子上起寿字绒花，长齐膝盖，用一个珍珠扣子束着腰带，下面露出沉香色扎脚裤。

他走得很快，两臂下垂，手一半捏成拳头，缩在紧窄的袖子里，仿佛随时遇见长辈可以请个安。他看见了她也不招呼，一路微笑着望着她，走了许多路。她有点窘，只好跟孩子说话。小和尚，看谁来了。看见吗？看见三叔吗？二嫂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呸！等你，大家都在等你——出去玩得高兴，这儿找不到你都急死了。怎么找我？不是算在外边陪客？还说呢，又让你那宝贝小舅子拆穿了，老太太发脾气。

他伸了伸舌头。"不进去了，讨骂。"你反正不管，一跑，气都出在我们头上，又是我们倒霉。

小和尚，你大了可不要学三叔。"二嫂老是教训人。你自己有多大？你比我小。谁说的？你不比我小一岁？你倒又知道得这样清楚。心神不定起来。她颠着他哄着他，"噢，噢，噢！不要我抱，要三叔，嗯？要三叔抱？"

她把孩子交给他，他的手碰着她胸前，其实隔着皮袄和一层层内衣、小背心，也不能确定，但是她突然掉过身去走了。他怔了怔，连忙跟着走进偏殿，里面点着香烛，在半黑暗中大大小小许多偶像，乍看使人不放心，总像是有人，随时可以从壁角里走出个香仗来，上首的佛像是个半裸的金色巨人，当空坐着。二嫂拜佛？拜有什么用，生成的苦命，我只求菩萨收我回去。低下头去看了看孩子。"现在有了他，我算对得起你们姚家了，可以让我死了。"她眼睛水汪汪的，隔着一排排的红蜡烛望着他。

他望着她笑。"好好的为什么说这样的话？"因为今天在佛爷跟前，我晓得今生没缘，结个来世的缘吧。没缘你怎么会到我家来？还说呢，自从到你们家受了多少罪，别的不说，碰见这前世冤家，忘又忘不了，躲又没处躲，牵肠挂肚，真恨不得死了。今天当着佛爷，你给我句真话，我死也甘心。"怎么老是说死？你死了叫我怎么样？你从来没句真话。你反正不相信我。起来。他不让她去抱他，一只手臂勒得她透不过气来，手插在太紧的衣服里，匆忙得像是心不在焉。她这时候倒又不情愿起来，完全给他错会了意思。衬衫与束胸的小背心都是一排极小而薄的罗钿钮子，排得太密，非常难解开，暗中摸索更解不开。也只有他，对女人衣服实在内行。但是只顾努力，一面吻着她都有点心神不属。她心里乱得厉害，都不知道剖开胸膛里面有什么，

直到他一把握在手里，抚摩着，揣捏出个式样来，她才开始感觉到那小鸟柔软的鸟喙拱着他的手心，它恐惧地缩成一团，圆圆的，有个心在跳，浑身酸胀，是中了药箭，也不知是麻药。冤家，

孩子嚎哭的声音在寂静中震荡，狭长的殿堂石板砌地，回声特别大，庙前庙后一定都听见了，简直叫人受不了，把那一刹那拉得非常长，仿佛他哭了半天，而他们俩魇住了，拿他毫无办法。只有最原始的欲望，想躲到山洞里去，爬到退色的杏子红桌围背后，挂着尘灰吊子的黑暗中，就在那蒲团上的孩子旁边。两个人同时想起《玉堂春》，"神案底下叙恩情".她就是怕他也想到了，她迟疑着没敢蹲下来抱孩子，这也是一个原因。有人来了，我不怕，反正就这一条命，要就拿去。

她马上知道说错了话，两个人靠得这样近，可以听见他里面敲了声警钟，感到那一阵阵的震动。他们这情形本来已经够险的，无论怎样小心也迟早有人知道。在他实在是犯不着，要女人还不容易？不过到这时候再放手真不好受，心里实在有气。二嫂，今天要不是我，嗨嗨！你不要这样没良心！没良心倒好了，不怕对不起二哥？你二哥！也不知道你们祖上作了什么孽，生出这样的儿子，看他活受罪，真还不如死了好。"又何必咒他。谁咒他？只怪我自己命苦，扒心扒肝对人，人家还嫌血腥气。是你看错人了，二嫂，不要看我姚老三，还不是这样的人。袖子一甩走了，缎子咯啦一声响。

她终于又听见孩子的哭声。她跪在蓝布蒲团上把他抱起来，把脸埋在他大红绸子棉斗篷里，闻见一股子奶腥气与汗酸气。他永远衣服穿得太多，一天到晚出汗。过了一会儿，她拣起小帽子来给他戴上，帽子上一个老虎头，突出一双金线织的圆眼睛，擦在她潮湿的脸上有点疼。

她出来到走廊上，天黑了，晚钟正开始敲，缓慢的一声声砰！砰！充塞了空间，消灭一切思想，一声一声跟着她到后面去。

饭桌已经都摆出来了，他们自己带来的银器。大奶奶三奶奶正忙着照应。她找到奶妈把孩子交给她。三爷站在老太太背后看打牌，和他丈母娘说话。也许他今天晚上会告诉三奶奶。——这话他大概不敢说。——他怎么舍得不说？今天这件事干得漂亮，肯不告诉人？而且这么个大笑话，哪儿熬得住不说？熬也熬不了多久。

等着打完八圈才吃晚饭。座位照例有一番推让争论，全靠三个少奶奶当时的判断，拉拉扯扯把辈份大、年纪大、较远的亲戚拖到上首，有些已经先占了下首的座位，双手乱划挡架着，不肯起来。有许多亲戚关系银娣还没十分摸清楚，今天更觉得费力，和别人交换一言一笑都难受。她们是还不知道她的事。未来是个庞然大物，在花布门帘背后藏不住，把那花洋布直顶起来，顶得高高的，像一股子阴风。庙里石板地晚上很冷，门口就挂着这么个窄条子花布帘子。屋梁上装着个小电灯泡，一张张圆台面上的大红桌布，在那昏黄的灯光下有突兀感。以后的事全在乎三奶奶跟她房里的人，刀柄抓在别人手里了。

她一直站着给人夹菜。你自己吃。坐下，二奶奶坐。张桌子，地方太大太冷，稀薄的笑话声，总热闹不起来。

打了手巾把子来，装着鸭蛋粉的长圆形大银粉盒，绕着桌子，这个递到那个手里，最后轮到她用，镜子已经昏了，染着白粉与水蒸气。鲜艳的粉红丝棉粉扑子也有点潮湿，又冷又硬，更觉得脸颊热烘烘的。

麻将打到夜里一两点钟才散。在马车上奶妈告诉她孩子吃了奶都吐出来，受了凉了。回去二爷听见了发脾气。他今天整天一个人在家里。一直好好的，你走了交给谁抱？交给谁？谁也不在那儿，去了。来喜那小鬼，跟着那些小孩起哄，都玩疯了。"

据夏妈说，她也在找二奶奶。二爷把跟去的人都骂了一顿。银娣起初心不在焉，他的雌鸡喉咙听得她不耐烦起来。好了好了，哪个孩子不伤风着凉。打鸡骂狗的，你越是稀奇越留不住。生气，省得再跟她说话。你还要咒他？也是你自己不当心，这么点大的孩子，根本不应当带他去。是我叫他去的？老太太要他去拜师傅，你有本事不叫去？奶妈，把门开着，夜里他要是咳嗽我听得见。噢，我也听着点。

他们的声音都离她很远，像点点滴滴的一行蚂蚁，隔着衣服有时候不觉得，有时候觉得讨厌。她能知未来，像死了的人，与活人中间隔着一层，看他们忙忙碌碌，琐碎得无聊。

但是眼看着他们忙着预备睡觉，对明天那样确定，她实在受不住。不知道自己怎么样，这不是人所能忍受的。目前这一刹那马上拖长了，成为永久的，没有时间性，大钳子似的夹紧了她，苦痛到极点。他们要拿她怎么样？向来姨奶奶们不规矩，是打入冷宫，送到北

边去，不是原籍乡下，太惹人注目，是北京，生活程度比上海低，家里现成有房子在那里，叫看房子的老佣人顺便监视着。正太太要是走错一步路呢？显然他们从来不。这些人虽然喜欢背后说人家，这话从来没人敢说。

她并没有真怎么样，但是谁相信？三爷又是个靠得住的人。马上又都回来了，她怎么说，他怎么说，她又怎么说，她怎么这样傻。她的心底下有个小火熬煎着它。喉咙里像是咽下了热炭。到快天亮的时候，她起来拿桌上的茶壶，就着壶嘴喝了一口。冷茶泡了一夜，非常苦。窗子里有个大月亮快沉下去了，就在对过一座乌黑的楼房背后，月亮那么大，就像脸对脸狭路相逢，混沌的红红黄黄一张圆脸，在这里等着她，是末日的太阳。在黑暗中房间似乎小得多。二爷带着哮喘的呼吸与隔壁的鼾声，听上去特别逼近，近得使人吃惊。奶妈带着孩子跟老郑睡一间房，今天晚上开着门，就像是同一间房里的一个角落。两个女佣的鼾声略有点参差不齐，使人不由自主期待着一上一落，神经紧张起来。一个落后半步，两个都时而沙嗄，时而浓厚，咕嘟咕嘟冒着泡沫。然后渐趋低微，偶尔还吁口气。或是吹声哨子。听上去人人今天晚上都过不了这一关。夜长如年，现在正到了最狭窄的一个关口。

格喇一响，跟着一阵沙沙声。是什么？她站着不动，听着。是老郑在枕上转侧，枕头装着绿豆壳，因为害红眼睛，绿豆清火的。

她披上两件衣裳，小心地穿过海上的船舱。黑洞洞的，一只只铺位仿佛都是平行排列着。一个个躺在那里，在黑暗中就光剩这一口气，每次要再透口气都费劲，呼嗤呼嗤响，是一把乱麻绷紧在一个什么架子上，很容易割断。每一只咽喉都扯长了横陈在那里，是暴露的目标。她自己的喉咙是一根管子扣着几只铁圈，一节节匝紧了，酸疼得厉害，一定要竖直了端来端去。她转动后面箱子房的门钮，一进去先把门关上了再开灯。一开灯，那间大房间立刻闯了上来，在温暖的黄色灯光里很安逸。用不着的家具，一叠叠的箱子，都齐齐整整挨着墙排列着。

二爷不会看见门头上小窗户的光。老妈子门隔着间房，也看不见。她搬了张凳子放在他的旧床上。坏在床板太薄，踢翻了凳子咕咚一声，比地板上更响。门头上的横栏最合适，不过那要开着门。另一

扇门通向甬道，是锁着的。她四面看看，想找张床毯或是麻包铺在床上，但是什么都收起来了。还是宁可快点，不必想得太周到。孩子随时可以哭起来，吵醒他们。反正要不了一会工夫，她小时候有个邻居的女人就是上吊死的。她多带了一条裤带来，这种结实的白绸子比什么绳子都牢。能够当作一件家常的工作来做，仿佛感到一点安慰似的。

上面有灰尘的气味，也像那张床一样，自成一个小房间。

如果她夏天上吊，为了失窃的事，那是自己表明心迹，但是她知道这些人不会因为她死了，就看得起她些。他们会说这是小户人家的女人惫赖，吵架输了，赌气干的事。现在她是不管这些人说什么了。如果她还有点放不下，至少她这一点可以满意：叫人看着似乎她生命里有件黑暗可怕的秘密——说是他也行，反正除了二爷她还有个人。

其实她并没有怎样想到身后的情形——不愿意想。人死如灯灭。眼不见为净。就算明天早上这世界还在这里，若无其事，像正太太看不见的姨奶奶，照样过得热热闹闹的。随它去，一切都有点讨厌起来，甚至于可憎。反正没有她的份了，要她一个人先走了。

八

绿竹帘子映在梳妆台镜子里，风吹着直动，筛进一条条阳光，满房间老虎纹，来回摇晃着。二爷的一张大照片配着黑漆框子挂在墙上，也被风吹着磕托磕托敲着墙。那回是他叫起来，把她救下来的。他死了她也没穿孝，因为老太太还在，现在是戴老太太的孝。她站着照镜子，把一只手指插在衣领里挖着，那粗白布戳得慌。

十六年了，好死不如恶活，总算给她挺过去了。当时大家背后都说："不知道二奶奶为什么上吊。"照二爷说，那天晚上讲了她几句，因为孩子从庙里回来受了凉，怪她不小心。

有人说还是为了头两个月家里闹丢东西的事。还真有佣人说听见夫妻吵架的时候提起那回事。

三房是不是给她吓住了，没敢说出去？三爷如果漏了点风声出去——他是向来爱讲人的：卜二奶奶靠不住有人信些，因为她的出身。她寻死就是凭据。是不是因为这罪名太大了，影响太大，所以这话从来没人敢说？这都是她后来自己揣测的，当时好久都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就连一年以后还不能确定，他们家也许在等着抓到个借口再发放她。老太太算是为了她上吊跟她生气。真要是吊死了成什么话？她在自己房里养息了几天，再出去伺候老太太，这话从来没提过，不过老太太从此不大要她在跟前，讲起来是二爷身体更差了，要她照应。

那年全家到普陀山进香，替二爷许愿，包了一只轮船，连他都去了，就剩下她一个人看家。可是调兵遣将，把南京芜湖看房子的老人都叫了回来，代替跟去的人，在宅子里园子里分班日夜巡逻，如临大敌。还怕人家不记得那年丢珠花的事？

她是灰了心，所以跟着二爷抽上了鸦片烟。两人也有个伴，有个消遣。他哮喘病越发越厉害，吸烟也过了明路了，他死了，她没有他做幌子，比较麻烦。女人吃烟的到底少，除了堂子里人，又不是年纪大的老太太，用鸦片烟治病。

男人就不同。其实他们又不是关在家里，没有别的消遣，什么事不能干，偏偏一个个都病恹恹整天躺着，对着个小油灯。大爷三爷因为老太太最恨这个，直到老太太的丧事才公然在孝幔里面摆着烟盘子，躺在地下吸，随时匍匐着还礼。

楼下摆满了长桌子，裁缝排排坐着，赶制孝衣孝带。原匹粗布簇新的时候略有点臭味，到处可以闻见。七七还没做完，大门口的蓝白纸花牌楼淋了雨，白花上染上一道道宝蓝色。每天吊客进门，吹鼓手"吱……"一齐吹起来，弯弯扭扭尖利的鼻音，有高有低，像一把乱麻似的，并成一声狂喜的嘶吼，怪不得是红白喜事两用的音乐。她明知道迟早有这样一天，也许会来得太晚了。她每次看见有个亲戚，大家叫她大孙少奶奶的，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大孙少奶奶辈份小，已经快六十岁的人，抱孙子了，还是做媳妇，整天站班，还不敢扶着椅背站着，免得说她卖弄脚小。替婆婆传话，递递拿拿，挨了骂红着脸赔笑。银娣是还比不上她，婆婆跟前轮不到她伺候，再过两年也就要娶媳妇了，当然是个阔小姐。上头老是给她没脸，怎么管得住媳妇？等到老太太死了，分了家，儿子媳妇都不小了，上一代下一代中间没有她的位子。

其实她这时候拿到钱又怎样？还不是照样过日子，不过等得太久，太苦了，只要搬出去自己过就是享福了。可以分到多少也无从知道，这话向来谁也不便打听。就连大奶奶三奶奶每天替换着管帐，也不见得知道，——一向不要她管帐，藉口是二爷要她照应。她们也顶多偶尔听见大爷三爷说起。大爷算是能干，老太太许多事都问他。三爷常在帐房里混，多少也有点数。只有二爷这些事一窍不通。老太太一死，大奶奶把老太太房里东西全都锁了起来，等公亲

本来不便马上分家，但是这一向家里闹鬼，大家都听见老太太房里咳嗽的声音，"啃啃！"第二声向上，特别提高，还有她的旱烟袋在红木炕床上磕着敲灰的声音。房门锁着，钥匙早交了出去了。晚上大爷在楼下守灵，也听见楼板上老是磕托一响，是老太太悬空坐着，每次站起来，一双木底鞋一齐落地。银娣疑心是大奶奶弄鬼，也有人疑心她自己，不过大家还是一样害怕。这房子阴气太重，是早点搬出去，不必等过了七七，在庙里做七也是一样。"

今天提前请了公亲来，每房只有男人列席，女人只有她一个，总算今天出头露面了。她揿了揿发髻，她的脸不打前刘海她始终看不惯。规矩是一过三十岁就不能打前刘海。老了，她对自己说。穿孝不戴耳环，耳朵眼里塞着根茶叶蒂，怕洞眼长满了。眼皮上抹了点胭脂，像哭得红红的，衬得眼睛也更亮。一身白布衣裙，倒有种乡下女

人的俏丽。楼下客都到齐了，不过她还要等请才能够下去。她牵了牵衣服，揭开盖碗站着喝茶，可以觉得一道宽阔的热流笔直喝下去，流得奇慢，浑身冰冷，一颗心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大爷请二奶奶下去，

大厅里三张红木桌子拼成一张长桌子，大家围着坐着，只向她点点头，半欠了欠身，只有三爷与帐房先生站起来招呼了她一声。他们留了个位子给她，与大爷三爷老朱先生同坐在下首，老朱先生面前红签蓝布面帐簿堆得高高的。满房间的湖色官纱熟罗长衫，泥金洒金扇面，只有他们家三个是臃肿不合身的孝服，那粗布又不甚白，三个有了些日子的雪人，沾着泥与草屑，坐在一起都有点窘意，三个大号孤儿。三爷自从民国剪辫子，剪了头发留得长长的，像女学生一样，右耳朵底下两寸长，倒正像哀毁逾恒，顾不得理发。她这些年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一眼。他瘦多了，嘴部突出来，比较有男子气。老太太临死又找不到他，派人在堂子里大找。

九老太爷开口先解释为什么下葬前应当把这件事办了。

他行九是大排行，老太爷从前只有他这一个兄弟，跟着哥哥，官也做得不小，也像在座的许多遗老，还留着辫子，折中地盘在瓜皮帽底下，免得引人注目。他生得瘦小，一张白净的孩儿面，没有一点胡子茬子，真看不出是五十多岁的人，偏着身子坐在太师椅上，就像是过年节小辈来磕头，他不得已，坐在那里"受头"的一副神气。

老朱先生报帐，喃喃念着几亩几分几厘，几户存折，几箱银器，几箱瓷器，念得飞快，简直叫人跟不上。他每次停下来和上边说话，一定先把玳瑁边眼镜先摘下来。戴眼镜是倚老卖老，没有敬意。现在读到三爷历年支的款子，除了那两次老太太拿出钱来替他还债不算，原来他支的钱算他借公帐上的，银娣本来连这一点都不确定。看他若无其事，显然早已预先知道，拿起茶碗来喝了一口，从下嘴唇上摘掉一片茶叶。今天是他总算帐的日子，他这些年都像是跟它赛跑一样，来不及地花钱。现在这一天到底来了，一座山似的当前挡着路。她也在这里，对面坐着。两个人白布衣服相映着，有一种惨淡的光照在脸上，她不由得想起戏上白盔白甲，阵前相见。她竭力捺下脸上的微笑，但是她知道他不是不觉得。他们难道什么都不给她留下？不会吧？老太太在的时候不见得知道？也难说。越到后来，她有许多事都

宁可不知道，也许谁也不晓得到时候是个什么情形。照理当然不能都给他拿去还债——他外面欠了那么许多。不过大爷想必还是很费了番手脚。他自己当然不便说这话，长辈也都不肯叫人家儿子一文无着。

他还剩下四千多块，折田地给他。田地是中兴的基本，万一有个什么，也有个退步。

芜湖最好的田归他。她的在北边。他母亲的首饰照样分给他做纪念，连金条金叶子都算在内。

股票费事，二房没有男人，少拿点股票，多分点房地产，省心。

帐房读得告一段落，后来才知道是完了。渐渐有人低声谈笑两句，抹鼻烟打喷嚏，抖开扇子。

她是硬着头皮开口的，喉咙也僵硬得不像自己。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突然宁静下来，女人的声音更显得又尖又薄，扁平得像剃刀。现在这种年头，年年打仗，北边的田收租难，房子也要在上海才值钱。是九老太爷说的。二房没有男人。孩子又还小，将来的日子长着呢，孤儿寡妇，叫我们怎么过？"

骇异的寂静简直刺耳，滋滋响着，像一支唱片唱完了还在磨下去。所有的眼睛都掉过去不望着她。

九

老太爷略咳了声嗽。"二奶奶这话，时世不好是真的。

现在时世不同了，当然你们现在不能像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现在这时候谁不想省着点？你还好，家里人少，人家儿女多的也一样过，没办法。你们三房是不用说，更为难了。今天的事并不是我做的主，是大家公定的，也还费了点斟酌。亲兄弟明算帐，不过我们家向来适可而止，到底是自己骨肉，一支笔写不出两个姚字来。子耘你觉得怎么样？你是他们的舅舅，你说的话有份量。"

舅老太爷连连哈着腰笑着。"今天有九老太爷在这儿，当然还是要九老太爷操心，我到底是外人。"你是至亲，他们自己母亲的同胞兄弟。到底差一层，差一层。今天当着姚家这些长辈，没有我说话的份。景怀你说怎么样？别让我一个人说话，欺负孤儿寡妇，我担当不起。

她红了脸，眼泪汪汪起来。"九老太爷这话我担当不起。

我是实在急得没办法，不要得罪了长辈。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往后只有出没有进。不是我吃不了苦，可怜二爷才留下这点骨血，不能耽误了他，请先生，定亲娶亲，一桩桩大事都还没有办。我要是对不起他，我死了怎么见二爷？"二奶奶你非说不够，叫我怎么着？拿叫谁少拿？"

她哭了："我哪敢说什么，只求九老太爷说句公道话。老太太没有了，只好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老太太当初给二房娶亲，好叫二房也有个后代，难道叫他过不了日子，替家里丢人？叫我对他奶奶对他爹怎么交代？"我不管了。

大家面面相觑，只有大爷三爷向空中望着。然后不约而同都站了起来，纷纷跟了出去劝九老太爷，就剩她一个人坐在那里哭。我的夫呀，亲人呀，你好狠心呀，丢下我们无依无靠。

她哭得拍手拍膝盖。"你可怜一辈子没过一天好日子，前世作的什么孽，还没受够罪。你就这一个儿子也给人家作践。你欠的什么债，到现在都还不清，我的亲人哪！"

只有老朱先生不好意思走，一来他的帐簿都还在这儿。二奶奶，二奶奶。我要到老太太灵前去讲清楚，老太太阴魂还没去远呢，我跟

了去。小和尚呢？叫他来，我带他去给老太太磕头。他爸爸就留下这点种子，我站在旁边眼看着人家把他踩下去，我去告诉老太太是我对不起姚家祖宗，我在灵前一头碰死了，跟了老太太去。"二奶奶，是不拿她当回事。急得他满头大汗，围着她团团转，摘下瓜皮帽来扇汗，又替她扇。"二奶奶，"

他低声叫，"二奶奶。"九挨到下了葬，还是照本来那样分。像舞台上的耳语，嘘溜溜射出去，连后排都听得清清楚楚。虽然现在不怕被人听见了，她也像一切过惯大家庭生活的人，一辈子再也改不过来，永远鬼鬼祟祟，欠身向前嘁嘁促促。"九老太爷不来，还有人说叫我替他递碗茶。我问这话是谁说的，这才不听见说了。我不管，逢人就告诉。我们是分少了嘛！只要看他们搬的地方，大太太姨太太一人一个花园洋房，整套的新家具，铜床。连三爷算是没分到什么，照样两个小公馆。"姑奶奶这房子好。我这房子便宜。

她也是老式洋房，不过是个弄堂，光线欠佳，星洞洞的大房间。里外墙壁都是灰白色水泥壳子，户外的墙比较灰，里面比较白。没有浴室，但是楼下的白漆拉门是从前有一个时期最时行的，外国人在东方的热带式建筑。她好容易自己有了个家，也并不怎样布置，不光是为了省钱，也是不愿意露出她自己喜欢什么，怕人家笑暴发户。"这些人别的不会，就会笑人。"她常这样说他们姚家的亲戚。

就连现在分到的东西，除了用惯的也不拿出来，免得像是拣了点小便宜，还得意得很。她原有的红木家具现在搁在楼下，自己房里空空落落的。那张红木大床太老古董，怕人笑话，收了起来，虽然不学别人买铜床，宁可用一张四柱旧铁床。凑上一张八仙桌，几只椅凳，在四十支光的电灯下，一切都灰扑扑的。来了客大家坐得老远，灯下相视，脸上都一股子黑气，看不大清楚，倒像是劫后聚首一堂，有点悲喜交集，说不出来的滋味，她自己坐在烟铺上，这是唯一新添的东西。老太太在日，家里没有这样东西，所以尽管简单，仍旧非常触目，榻床上铺着薄薄一层白布褥子，光秃秃一片白，像没铺床，更有外逃难的感觉。这儿好，地方也大。地方。"那还有些时呢。今年十七了吧？跟我们阿珠同年。

表兄妹并提，那意思她有什么听不出的。"现在不兴早定亲，她堂兄弟廿几岁都还没有。"一提起姚家的弟兄，立刻他们中间隔了道鸿

沟。男孩子好在年纪大点不要紧，好大家都知道的，姑奶奶也有个伴。"那当然，我自己上媒人的当还不够？就是这话罗，

阿珠牵着小妹妹进来。他们今天只带了几个小的来。她儿子在隔壁教那小男孩下棋。不看下棋了？看不懂。这丫头笨。来，来给姑妈捶背。哟，鲇鱼似的。"洗了澡来的嘛。

那孩子怕痒，一扭，满头的小辫子在银娣身上刷过，痒咝咝的。她突然痉挛地抱着那孩子吻她。这些孩子里就只有她像姑妈，不怪姑妈疼她。不带你回去了，嗯？姑妈没有女儿，你跟姑妈好不好？"吃糖，姐姐拿糖来我们吃。递给那孩子。"拿点到隔壁去给弟弟，去去去！"她在那孩子屁股上拍了一下。

孩子走了，她躺下来装烟。房间里的视线集中点自然是她的脚，现在裤子兴肥短，她虽然守旧，也露出纤削的脚踝。

穿孝，灰布鞋，白线袜，鞋尖塞着棉花装半大脚，不过她不像有些人装得那么长。从前裹脚，说她脚样好，现在一双脚也还是伶伶俐俐的。她吃上了烟这些年，这还是第一次当着她哥哥躺下来抽烟。炳发有点不安，尤其是自己妹妹。没有人比老式生意人更老实。他老婆和女儿轻声谈笑了几句，又静默下来。几点了？嗳，一听见城里都不肯去。现在城里冷清，对过的汤团店也关门了，一年就做个正月生意。对过的店都开不长。对过哪有汤团店？喏，就是从前的药店。药店关门了？关了好几年了，姑奶奶好久没回来了。现在这生意没做头，我们那爿店有人要我也盘了它。其实早该盘掉的，讲起来姑奶奶面子上也不好看。

到现在这时候还来放这马后炮，真叫她又好气又好笑。现在这时世真不在乎了。现在是做批发赚钱。这个碴。药店关门，那小刘呢？嗳，好笑，还叫他小刘先生，他也不小了。"属蛇的，

炳发吃了一惊，当然是因为从前提过亲，所以知道他的岁数。但是她躺在那里微笑着，在烟灯的光里眼睛半开半闭，远远地向他们平视着。那木匠还在那儿？哪个木匠？还有哪个？那天晚上来闹的那个。

她哥哥嫂嫂都微窘地笑了。他们都记得那人拉着她手不放，被她用油灯烧了手。谁？谁？那家伙，吃饱了老酒发酒疯。什么发酒疯，

一向那样。那人就是这样没清头。上。街上又打到店里，骂他没钱寄回家去，倒有钱打野鸡。"

这话她听着异常刺耳。她说："他从前不是这样。"她还以为他给她教训了一次，永远忘不了。他不但玷辱了她的回忆，她根本除了那天晚上不许他有别的生活。连他老婆找了来，她都听不进去。

她嫂子讲得高兴，偏说："一向是这样。大家都劝他，四十多岁望五十的人了，还不收心？总算把他老婆劝回去了。"

银娣不作声，以后一直没大说话。她嫂子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她，再坐了会，问炳发："我们走吧？"和自己丈夫说话，忍不住声音粗厉起来，露出失望灰心的神气。还早呢，不到十一点。晚了怕叫不到车。还早呢。……那么下趟早点来。

她送到楼梯口，她儿子送下楼去。他现在大了，不叫小和尚了，她叫他学名玉熹。他跟舅舅家的人没什么话说，今天借着教小表弟下棋，根本不理别人。送了客，她不看见他，一问少爷睡觉了。要照平日她一定会不高兴，今天她实在是气她哥哥嫂嫂，这样等不及，恨不得马上用她的钱，又还想把女儿给她做媳妇，大的不要，还有小的，一定要她拣一个。

长江后浪推前浪。到她手里才几天？就想把她挤下去。玉熹就在隔壁，也不怕给他听见了。在他这年纪，一听见给他提亲，还不马上心野了？——也说不定听见了，不愿意，所以赌气不进来。这孩子总算还明白，一向也还好，也知道怕她。

她这些年来缩在自己房里，身边的人如果不怕她还了得？连佣人都会踩到她头上来。儿子更不必说了，不怕怎么管得住？

还不跟那些堂兄弟们学坏了？大房的几个，就怕奶奶，见了老太太像小鬼似的，背后胆子不知有多大。玉熹倒是一向不去惹他们。不过男孩子们到了这年纪，大家一起进书房，晚上哪晓得他们跑到哪儿去？实在是个心事。分了家出来，她给他请了个老先生，顺便代写写信，先生有七十多岁了，住在家里，她寡妇人家免得人家说话。好在他也念不了两年书了。

乍清静下来，倒有点过不惯，从前是隔墙有耳，现在家里就是母子俩对瞅着。他从小是这脾气，阴不唧唧的，整天厮守着也还是若即若离。今天晚上她倒是想他陪着说说话，他们从来不提他舅舅家的，

讲点别的换换口味，不然嘴里老不是味，她哥哥嫂嫂就是这样，每回来一趟，总搅得她心里乱七八糟。她不想睡，叫老妈子给她篦头。老郑现在照管少爷，她用的都是老人。要是一搬出来就换人，又有的说了。被辞歇的佣人会到别房与亲戚家去找事，讲她的坏话。她实在厌倦了这些熟悉的脸，她们看见过许多事都是她想忘记的。不过留着她们也有桩好处，否则也不大觉得现在是她的天下了。还是北边的佣人好。厨房里有些闲人来来往往，更不方便。"

她比他们哪一房都守旧。越是歧视二房，更要争口气。

半夜了，还一点风丝都没有，她坐在窗前篦头，楼窗下临一个鸽子笼小弄堂，一股子热烘烘的气味升上来，缓缓地一蓬一蓬一波一波往上喷。一种温和郁塞的臭味，比汗酸气浓腻些。小弄的肘弯正抵着她家楼下，所以这房子便宜。现在到处造起这些一楼一底的白色水泥盒子，城里从来没有这样挤，房子小，也是老房子，不论砖头木头都结实些，沉得住气，即使臭也是粪便，不是油汗与更复杂的分泌物。

忽然有人吵架，窗外墨黑，盖着这层暖和的厚黑毯子，声音似乎特别近，而又嗡嗡的不甚清楚。也说不定是在街上，这么许多人七嘴八舌，弄堂里仿佛没这么大地方。她就听见一个年轻的女人的嚎叫：我不要呀！我不要呀！我没给人打过。我是他什么人，他打我？了还硬要哭下去的干嚎。先回去再说，时候不早了，你年纪轻，在外头不方便，有话明天再说。音的女人，老气横秋。这些旁观者七嘴八舌劝解，只有她的声音训练有素，老远都听得见。

老妈子有点窘。"太太，从前老房子花园大，听不见街上打架。"

银娣正苦于听不清楚，又被她打断了，不由得生气："老房子自己窝里反。"我不要呀！我不要呀！嗳，有话回去跟他讲。然已经不在这里。"他也是不好，张口就骂，动手就打。"

大家还在议论着，嚎哭声渐渐消逝，循着一条垂直线的街道上升。城市在黑暗中成为墙上挂着的一张地图。

她从前在娘家常听到这一类的事，都是另有丈夫有老婆在乡下的。不知道为什么，在穷人之间似乎并不是坏事。生活困苦，就仿佛另有一套规矩。有的来往一辈子，拆开也没有闹翻。不过一定要大家都没有钱，尤其是女人。不然男人可以走进来就打，要什么拿什么。把身体给了人，也就由人侮辱抢劫。

她从小生长在那拥挤的世界里，成千成万的人，但是想他们也没用。

她叫老妈子去睡了，仍旧坐在那里晾头发。天热头发油腻，粘成稀疏的一绺绺，是个黑丝穗子披肩。她忽然吓了一跳，看见自己的脸映在对过房子的玻璃窗里。就光是一张脸，一个有蓝影子的月亮，浮在黑暗的玻璃上。远看着她仍旧是年轻的，神秘而美丽。她忍不住试着向对过笑笑，招招手。那张脸也向她笑着招手，使她非常害怕，而且她马上往那边去了，至少是她头顶上出来的一个什么小东西，轻得痒咝咝的，在空中驰过，消失了。那张脸仍旧在几尺外向她微笑。她像个鬼。也许十六年前她吊死了自己不知道。

她很快地站起来，还躺到烟炕上去，再点上烟灯。就连在热天，那小油灯也给人一种安慰。可惜这些烟炕都是预备两个人对躺着的。在耀眼的灯光里，仿佛二爷还在，蜷曲着躺在对过。其实他在与不在有什么分别？就像他还在这里看守着她。

再吃烟更提起神来睡不着了。她烧烟泡留着明天抽。因为怕上床，尽管一只只织出那棕色的茧子，瞌睡得生烟渐渐地淋到灯里，才住了手。这里仍旧是灯光底下的公众场所。一上床就是一个人在黑暗里，无非想着白天的事，你一言我一语，两句气人的话颠来倒去，说个不完。再就是觉得手臂与腿怎样摆着，于是很快地僵化，手酸腿酸起来。翻个身再重新布置过，图案随即又明显起来，像丑陋的花布门帘一样，永远在眼前，越来越讨厌。再翻个身换个姿态，朝天躺着，腿骨在黑暗中划出两道粗白线，笔锋在膝盖上顿一顿，照骨上又顿一顿，脚底向无穷尽的空间直蹬下去，费力到极点。尽管翻来覆去，颈项背后还是酸痛起来。有时候她可以觉得里面的一只喑哑的嘴，两片嘴唇轻轻地相贴着，光只觉得它的存在就不能忍受。老话说女人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

她就光躺在那里留恋着那盏小灯，正照在她眼睛里。整个的城市暗了下来，低低的卧在她脚头，是烟铺旁边一带远山，也不知是一只狮子，或是一只狗躺在那里。这天也许要下雨了。外面每一个声音都是用湿布分别包裹着，又新鲜又清楚。熟悉的一声明，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跟着噗咯一声，软软胖胖的，一盆水泼在街沿上，是弄口小店倒洗脚水。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朗的嗓子，有点女

性化，远远听着更甜。那两句调子马上打到人心坎里去，心里顿时空空洞洞，寂静下来，她眼睛望着窗户。歌声越来越近了。她怕，预先知道那哀愁的滋味不好受。他弯到弄堂里去了。她从来没听见它这样近，都可以扪出那嗓子里一丝丝的沙哑，像竹竿上的梗纹。一个平凡和悦的男人喉咙，相当年轻，大声唱着，"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那声音赤裸裸拉长了，挂在长方形漆黑的窗前。

十

每年夏天晒箱子里的衣服，前一向因为就快分家了，上上下下都心不定，怕有人乘乱偷东西，所以耽搁到现在才一批批拿出来晒。簇新的补服，平金褂子，大镶大滚宽大的女袄，像彩色的帐篷一样，就连她年轻的时候已经感到滑稽了。

皮里子的气味，在薰风里觉得渺茫得很。有些是老太太的，很难想象老太太打扮得这样。大部分已经没人知道是谁的了。看它们红红绿绿挤在她窗口，倒像许多好奇的乡下人在向里面张望，而她公然躺在那里，对着违禁的烟盘，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除了每年拿出来晒过，又恭恭敬敬小心折叠起来，拿它毫无办法。男人衣服一样花花绿绿，三镶三滚，不过腰身窄些，袖子小些。二爷后来有些衣裳比较素净，蓝色，古铜色，也许可以改给她和玉熹穿。这是她第一次觉得他跟别人的丈夫一样，是一种方便，有种安逸感。现在亲戚间的新闻永远是夫妻吵架，男人狂嫖滥赌，宠妾灭妻。还是你好。

躺在烟炕上，正看见窗口挂着的一件玫瑰红绸夹袍紧挨着一件孔雀蓝袍子，挂在衣架上的肩膀特别瘦削，喇叭管袖子优雅地下垂，风吹着胯骨，微微向前摆荡着，背后衬着蓝天，成为两个漂亮的剪影。红袖子时而暗暗打蓝袖子一下，仿佛怕人看见似的。过了一会，蓝袖子也打还它一下，又该红袖子装不知道，不理它。有时候又仿佛手牵手。它们使她想起她自己和三爷。他们也是刚巧离得近。他老跟她开玩笑，她也是傻，不该认真起来，他没那个胆子。不过是这么回事。她现在想到他可以不觉得痛苦了，从此大家不相干，而且他现在倒霉了，也叫她心平了些。有一点太阳光漏进来，照在红袖子的一角上。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家里吃的西瓜，老妈子把瓜子留下来，摊在篾篓盖上，搁在窗台上晒。对过的红砖老洋房，半中半西，比这边房子年代更久，鸽子笼小弄堂直造到它膝前。一只蜜蜂在对面一排长窗前飞过，在阳光中通体金色。有只窗户不住地被风吹开又砰上，那声音异常荒凉。怎么一个人都没有，都出去了？住小家的。

分租给几家合住，黄昏的时候窗户里黑洞洞的，出来一只竹竿，太长了，更加笨拙，游移不定地向这边摸索一个立足点。一件淡紫色女衫鬼气森森，一蹶一蹶地跟过来，两臂张开穿在竹竿上，坡斜地，歪着身子。她伸头出去看，幸而这边不是她家的窗户。

她反正不是在烟铺上就是在窗口，看磨刀的，补碗的，邻居家的人出出进进，自己不给人看见，总是避立在一边。晚上对过打牌，金色的房间，整个展开在窗前，像古画里一样。

赤膊的男人都像画在泥金笺上。看牌的走来走去，挡住灯光，白布裤子上露出狭窄的金色背脊。

这都是笼中的鸟兽，她可以一看看个半天。现在把仇人去掉了，世界上忽然没有人了。她这里只有三节有人上门。这些年她在姚家是个黑人，亲戚们也都不便理睬她，这时候也不好意思忽然亲热起来，显得势利。她也不去找他们，再不端着点架子，更叫这些人看不起。所以就剩下她哥哥一家。炳发老婆这次来是一人来，便于借钱。

姑嫂对诉苦，讲起来各有各的难处。各说各的，幸而老妈子进来打断了。太太，三爷来了。哦？他来干什么？

自从分家闹那一场，大家见面都有点僵。三爷当然又不同，不过只有她自己知道。他来决没有好事。她倒要看他怎样讹她。事隔多年，又没有证人。固然女人家名声要紧，他自己也不能叫人太不齿，现在越是为难，越是靠个人缘。不过到底也说不准，外面跑跑的人到底路数多，有些事她也还是不知道。反正兵来将挡，把心一横，她下楼来倒很高兴似的。大概人天生都是好事的，因为到底喜欢活着。实在不能有好事，坏事也行。坏事不出在别人身上，出在自己身上也行咦，三爷，今天怎么想起来来的？她不大舒服，老毛病。一定又是给你气的。你现在没人管了，我真替三奶奶担心。其实她现在倒省心了，不用在老太太跟前替我交代。总算你说句良心话。了化石，成了墙壁隔在中间，把人圈禁住了，同时也使人感到安全。

这房子不错。"这房子便宜，不然也住不起。那天你看见的，分家那个分法，我一个女人拖着个孩子，怎么不着急？不像你三爷，大来大去惯了的。"我是反正弄不好了。你是不在乎，钱是小事，我就气他们不拿人当人。你们兄弟三人都是一个娘肚子里爬出来的，怎么一死

了娘就是一个人的天下。长辈也没人肯说句话。"他们真管不了。都是顺风倒。

他笑："二嫂厉害，那天把九老太爷气得呼嗤呼嗤的。一向除了我们老太太那张嘴喳啦喳啦的，他见了这位嫂子有点怕。老太太没有了，也还就是二嫂，敢跟他回嘴。"

她明知这话是讨她的喜欢，也还是爱听。"我就是嘴直，说了又有什么用。"她只咕哝了一声。他老人家笑话多了。那回办小报捧戏子，得罪了打对台的旦角，人家有人撑腰，叫人打报馆，编辑也挨打，老太爷吓得一年多没敢出去。"是仿佛听说九老太爷喜欢捧戏子，四大名旦有一个是他捧起来的。他就喜欢兔子。镜于不是他养的。哦？奶奶了。"这倒没听见说。"——虽然这些女人到了一起总是背后讲人。她没想到她们没有一个肯跟她讲心腹舌。她只觉得她是第一次走进男人的世界。是他叫个男底下人进去，故意放他跟他太太在一起。放太太倒也肯。他说老爷叫我来的。想必总是夫妻俩大家心里明白，要不然当差的也没这么大的胆子。"这人现在在哪儿？后来给打发了。据说镜于小时候他常在门房里嚷，少爷是我儿子。

她不由得笑了。想想真是，她自己为了她那点心虚的事，差点送了命，跟这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当然叔嫂之间，照他们家的看法是不得了。要叫她说，姘佣人也不见得好多少。这要是她，又要说她下贱。倒也没人敢说什么，子，非常省俭，儿子又管得紧些，所以他那份家私纹风未动。想必是他有财有势，没人敢为了这么件事跟他打官司，徒然败坏家声，叫所有的亲戚都恨这捣乱的穷极无赖。"这是老话了。想起来九老太爷也是有点奇怪……阴气森森不可捉摸。的人，除了分家那回发脾气——火气那样大，那么个小个子，一脚踢翻了太师椅，可又是那么个活乌龟，有本事把那当差的留在身边这些年，儿子也有了，还想再养一个才放心？难道是敷衍太太，买个安静？从前官场兴这个，像他这样讨厌女人的倒少。"九老太太从前还是个美人。他也算对得起她了。其实不就是过继太太的儿子？

她笑了："这是你们姚家。"也不能一概而论，像我就没出息。人家那才是胆子大。

我姚老三跟他们比起来，我不过多花两个钱。其实我傻，"他微笑着说，表情没有改变，但是显然是指从前和她在庙里那次，现在懊悔

错过了机会。她相信这倒是真话，也是气话，因为这回分家，当然他是认为他们对他太辣手了些。

有短短的一段沉默。她随即打岔，微笑着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怪不得都说镜于笨。"她以前是没留神，人家说这话总是鬼头鬼脑的，带着点微笑，若有所思。现在想起来，才知道是说他不是读书种子。他念书念不进去，其实大爷三爷不也是一样？他自己知道不知道？

他略摇摇头，半目夹了目夹眼睛，仿佛镜于就在这间房里，可能听得见。"他老先生的笑话也多。"镜于怕父亲怕得出奇——当然说穿了并不奇怪，而且理所当然——但是虽然胆子小，外边也闹亏空，出过几回事。我还笑别人，你。"

虽然她早料到这一着，还是不免有气。跟他说说笑笑是世故人情，难道从前待她这样她还不死心，忘不了他？当然他是这样想，因为她没机会遇见别人。"嗳哟，三爷，"她笑着说，我真抱怨，你还不知道二嫂穷？你不会去找你的阔哥哥阔嫂嫂？老实告诉你，有些人我还不愿意问他们。我知道你这是看得起我，倒叫我为难了。搬了个家，把钱用得差不多了，我也在等田上的钱。"二嫂帮帮忙，帮帮忙！我姚老三尽管债多，这还是第一次对自己人开口。是你来得不巧了，刚巧这一向正闹着不够用。帮帮忙，帮帮忙！二嫂向来待我好。

这是话里有话，在吓诈她？

她斜瞪了他一眼，表示她不怕。"待你好也是狗咬吕洞宾。"所以我情愿找二嫂，碰钉子也是应当的。碰别人的钉子我还不犯着。

他尽管嬉皮笑脸，大概要不是真没办法，也不会来找她。

他分到的那点当然禁不起他用，而且那些债主最势利的，还不都逼着要钱？这回真要他的好看了。她这回可不像分家那天，坐着现成的前排座位。不但看不见，住在这里这样冷清，都要好些日子才听得见。她先不要说关门话，留着这条路，一刀两断还报什么仇？有钱要会用，才有势力，给不给要看我高兴，不能叫人料定了。她突然决定了，也出自己意料之外。

自己心里也有点知道，这无非都是借口。我是再也学不会你们姚家的人，不帮忙。"所以我说二嫂好。

她白了他一眼。"你刚才说多少？"八百。谁有这么些在家里？二嫂压箱底的洋钱包还不止这些。我去看看可凑得出五百。七百，七百。有五百，你就算运气了。

她到了楼梯上才想起来，炳发老婆还在这里，当着她的面拿钱不好意思。一向对她抱怨姚家人，尤其恨三房，自从闹珠花的事，连她嫂子都受冤枉。这时候掉过来向着他们，未免太没志气。别的不说，一个女人给男人钱——给得没有缘故，也照样尴尬，实在说不过去。她把心一横：也好，至少让她知道我的钱爱怎么就怎么，谁也不要想。

炳发老婆坐在窗口玩骨牌，捉乌龟。这三爷真不得了，黑饭白饭，三个门口。没办法，只好敷衍他一次。"

她背对着她嫂子数钞票，她嫂子假装不看着她。数得太快。借钱给人总不好意思少给十块廿块，只好重数一次，耳朵都热辣辣起来，听上去更多了。他下回又要来了。哪还有下回？谁应酬得起？

缺五十块。床头一叠朱漆浮雕金龙牛皮箱，都套着蓝布棉套子。她解开一排蓝布钮扣，开上面一只箱子，每只角上塞着高高一叠银皮纸包的洋钱，压箱底的，金银可以镇压邪祟，防五鬼搬运术。一包包的洋钱太重，她在自己口袋里托着，不然把口袋都坠破了。他再坐了会就走了，喃喃地一连串笑着道谢，那神气就像她是个长辈亲戚，女太太们容易骗，再不然就是禁不起他缠，面子上下不去，给他借到手就溜了。

这倒使她心安理得了些。本来第一次是应当借给他的。即使怕人说话，照规矩也不能避这个嫌疑。在宗法社会里，他是自己人，娘家是外亲。她也就仗着这一点，要不然她哥哥与嫂子又不同，未免使她心里有点难过。她哥哥晚饭后来接她嫂嫂，她提起三爷来过，没说为什么。还怕他老婆回去不告诉他？

十一

越是没事干的人，越是性子急。一到腊月，她就忙着叫佣人掸尘，办年货，连天竹腊梅都提前买，不等到年底涨价。

好在楼下不生火，够冷的，花不会开得太早，不然到时候已经谢了。

过年到底是桩事。分了家出来第一次过年，样样都要新立个例子，照老规矩还是酌减。迄今她连教书先生的饭茶几荤几素，都照老公馆一样。不过楼上楼下每桌的茶钱都减少了，口味当然差些。她是没办法，只好省在看不见的地方。看看这时势，仿佛在围城中，要预备无限制地支持下去。

她自己动手包红包。只有几家嫡亲长辈要她自己去拜年，别处都由玉熹去到一到就是。她在灯下看着他在红封套上写"长命百岁"、"长命富贵"，很有滋味，这是他们俩在一起过第一个年。

她叫王吉把锡香炉蜡台都拿出来擦过了。祖宗的像今年多了两幅，老太太与二爷，都是照片。

她除了吃这口烟，样样都照老太太生前。过年她这间房要公开展览，就把烟铺搬走了，房里更空空落落的。忙完了到年底又空着一大截子，她把两只手抄在衣襟底下，站在窗口望出去，是个阴天下午，远远的有只鸡啼，细微的声音像一扇门吱呀一响。市区里另有两只鸡遥遥响应。许多人家都养着鸡预备吃年饭，不像姚家北边规矩，年菜没有这一项。弄堂给西北风刮得干干净净，一个人也没有，一只毛毵毵的大黑狗沿着一排后门溜过来，嗅嗅一只高炭篓子，站起后腿扒着往里面看，把篓子绊倒了，马上钻进去，只看见它后半身。

它衔了块炭出来，咀嚼了一会，又吐出来仔细看。它失望地走开了，但是整个弄堂里什么都找不到。它又回来发掘那只篾篓，又衔了根炭出来，咔嚓咔嚓大声吃了它。她看着它吃了一块又一块，每回总是没好气似地挑精拣肥，先把它丢在地上试验它，又用嘴拱着，把它翻个身。太太，三爷来了，

哦，她想，年底给人逼债。相形之下，她这才觉得是真的过年了，像小孩子一样兴奋起来。叫王吉生客厅里的火。

她换了身瓦灰布棉袄裤，穿孝滚着白辫子。脸黄黄的，倒也是一种保护色，自己镜子里看看，还不怎么显老。咦，三爷，这两天倒有空来？我不过年。从前是没办法，只好跟着过。嗳，是没意思。今年冷清了，过年是人越多越好。我们家就是人多。光是姨奶奶们，坐下来三桌麻将。哪有这么些？怎么没有？前前后后你们兄弟俩有多少？没进门的还不算。娶妾，等到儿子们年纪够大了，一开禁，进了门的姨奶奶们随即失宠，外面瞒着老太太另娶了新的，老太太始终跟不上。有两个她特别抬举，在她跟前当差，堂子出身的人会小巴结，尤其是大爷的四姨奶奶，老太太一天到晚"四姨奶奶""四姨奶奶"不离口，连大奶奶三奶奶都受她的气，银娣更不必说了。这时候她是故意提起她们，让他知道她现在对他一点意思也没有。"你现在的两位我们都没看见。"她们见不得人。你客气。你拣的还有错？其实都是朋友们开玩笑，弄假成真的。

她瞅了他一眼："你这话谁相信？"真的。我一直说，出去玩嘿，何必搞到家里来。其实我现在也难得出去，我们是过时的人了，不受欢迎了。"客气客气。

火渐渐旺了起来。这时候才暖和些了。二嫂怎么这么省？嗳呀，三爷你去打听打听，煤多少钱一担。北边打仗来不了。

他们讲起北边的亲戚，有的往天津租界上跑，有的还在北京。他脱了皮袍子往红木炕床上一扔，来回走着说话，里面穿着青绸薄丝棉袄裤，都是戴孝不能穿的，他是不管。襟底露出青灰色垂须板带，肚子瘪塌塌的，还是从前的身段。房里一暖和，花都香了起来。白漆炉台上摆满了红梅花、水仙、天竺、腊梅。通饭厅的白漆拉门拉上了，因为那边没有火。这两间房从来不用。先生住在楼下，所以她从来不下楼。房间里有一种空关着的气味，新房子的气味。玉熹在家？他到钟家去了。他们是南边规矩，请吃小年饭。钟太太是南边人。那钟太太那样子，钟太太不能算难看，人家皮肤好。根本不像个女人，

她也笑了。对一个女人这样说，想必是把她归入像女人之列。不能算是怎样恭维人，但还是使他们在黄昏中对坐着觉得亲近起来。下雪了，

雪像蠓虫一样在灰色的天上乱飞。怪不得房间里突然黑了下来。附近店家"闹年锣鼓"，伙计学徒一打烊就敲打起来。

沙哑的大锣敲得特别急，呛呛呛呛呛呛，时而夹着一声洋铁皮似的铙钹。大家累倒了暂停片刻的时候，才听见鼓响，噔噔噔像跑步声，在架空的戏台上跑圆场。这些店家各打各的，但是远远听来也相当调和，合并在一起有一种极大的仓皇的感觉，残冬腊月，急景凋年，赶办年货的人拎着一包包青黄色的草纸包，稻草扎着，切破冻僵了的手指。赶紧买东西做菜祭祖宗，好好过个年，明年运气好些。无论多远的路也要赶回家去吃团圆饭，一年就这一天。嗳，下雪了，笑，不过是她大方，他借钱也应酬过他一次。难道每次陪她谈天要她付钱？反而让他看不起。他诉苦也没有用，只有更叫她快心。

他不跟她开口，也不说走。有时候半天不说话，她也不找话说，故意给他机会告辞。但是在半黑暗中的沉默，并不觉得僵，反而很有滋味。实在应当站起来开灯，如果有个佣人走过看见他们黑赳赳对坐着，成什么话？但是她坐着不动，怕搅断了他们中间一丝半缕的关系。黑暗一点点增加，一点点淹上身来，像蜜糖一样慢，渐渐坐到一种新的元素里，比空气浓厚，是十年廿年前半冻结的时间。他也在留恋过去，从他的声音里可以听出来。在黑暗中他们的声音里有一种会心的微笑。

她去开灯。别开灯，

她诧异地笑着，又坐了下来，心里说不出的高兴。

等到不能不开灯的时候，不得不加上一句："三爷在这儿吃饭，"免得像是提醒他时候不早了，该走了。还早呢，你们几点钟开饭？我们早。

留人吃饭，有时候也是一种逐客令，但是他居然真待了下来。难道今天是出来躲债，没地方可去？来了这半天，她也没请他上楼去吃烟。虽然说吃烟的人不讲究避嫌疑，当着人尽可以躺下来，究竟不便，她也不犯着。好在他们家吃烟向来不提的，她也就没提。

饭厅没装火炉，他又穿上了皮袍子。三爷吃杯酒，挡挡寒气。这是玫瑰烧？不错。就是弄堂口小店的高粱酒，掺上玫瑰泡两个月，预备过年用的。还剩下点玫瑰，我叫他们去打瓶酒来给你带回去。"

她喝了两杯酒，房间越冷，越觉得面颊热烘烘的，眼睛是亮晶晶沉重的流质，一面说着话，老是溜着，有点管不住。给我拿饭来。二

嫂不是不能喝的，怎么只喝这点？老不喝，不行了。从前老太太每顿饭都有酒。三爷再来一杯。

老妈子替他斟了酒，他向她举杯："干杯。"

她将剩下的半杯一口喝了下去，无缘无故马上下面有一股秘密的热气上来，像坐在一盏强光电灯上，与这酒吃下去完全无干。她连忙吃饭，也只夹菜给他，没再劝酒。

打杂的打了酒来，老妈子送进来，又拿来一包冰糖，一包干玫瑰。他打开纸包，倒到酒瓶里，都结集在瓶颈。干枯的小玫瑰一个个丰艳起来，变成深红色。从来没听见说酒可以使花复活。冰糖屑在花丛中漏下去，在绿阴阴的玻璃里缓缓往下飘。不久瓶底就铺上一层雪，雪上有两瓣落花。她望着里面奇异的一幕，死了的花又开了，倒像是个兆头一样，但是马上像噩兆一样感到厌恶，自己觉得可耻。

饭后回到客厅里喝茶，锣鼓敲得更紧，所有的店家吃完晚饭都加入了。他伛偻着烤火，捧着茶杯酒着手，望着火炉上小玻璃窗上的一片红光。到过年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从前，三爷怎么了？酒喝多了？怪谁？只好怪自己。难道怪你？

她先怔了怔，还是笑着说："你真醉了。"怎么？因为我说真话？你是哪年来的？跑反那年？自从你来了我就在家待不住，实在受不了。我们那位我也躲着她，更成天往外跑。本来我不是那样的。"这些话说它干什么。我不过要你知道我姚老三不是生来这样。不管人家怎么说我，只要二嫂明白，我死也闭眼睛。"好好的怎么说这话？难道你这样聪明的人会想不开？你别瞎疑心。我只要你说你明白了，说了我马上就走。有什么可说的？到现在这时候还说些什么？我忍了这些年都没告诉你，我情愿你恨我。给人知道了你比我更不得了。你倒真周到。害得我还不够？我差点死了。我知道。你死了我也不会活着。当时我想着，要死一块死，这下子非要告诉你。到底没说。"你这时候这样讲，谁晓得你对人怎么说的？我要说过一个字我不是人。

她掉过头去笑笑。其实这一点她倒有点相信。这些年过下来，看人家不像是知道，要不然他们对她就不会是这样。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也真可笑，我这一辈子还就这么一次是给别人打算。大概也是报应。"他站起来去拿皮袍子。你真心狠，她的手，一面笑着答应着："我走。马上就走。"

她不相信他，但是要照他这样说，她受的苦都没白受，至少有个缘故，有一种幽幽的宗教性的光照亮了过去这些年。她的头低了下去，像个不信佛的人在庙里也双手合十，因为烧着檀香，古老的钟在敲着。她的眼睛不能看着他的眼睛，怕两边都是假装，但是她两只冰冷的手握在他手里是真的。他的手指这样瘦，奇怪，这样陌生。两个人都还在这儿，虽然大半辈子已经过去了。不要给人听见了。

她不能坐在那里等他。她站起来挡他。叫佣人看见门关着还得了？也糟踏了刚才那点。她要在新发现的过去里耽搁一会，她需要时间吸收它。

他们挣扎着，像缝在一起一样，他的手臂插在她袖子里。你疯了。我们有笔帐要算。年数太多了。你欠我的太多，我也欠你太多。

她一听见这话，眼泪都涌了上来堵住了喉咙。她被他推倒在红木炕床上，耳环的栓子戳着一边脸颊，大理石扶手上圆滚滚的红木框子在脑后硬梆梆顶上来。没有时间，从来没有。四周看守得这样严，难怪戏上与弹词里的情人，好容易到了一起，往往就像猫狗一样立即交尾起来，也是为情势所迫。尤其是他们俩，除非现在马上，不然决不会再约会在一个较妥当的地方。他们中间隔的事情太多了，无论怎么解释也是白说。

她仍旧拼命支撑着，仿佛她对他的抵抗力终于找到了一个焦点，这些年来的积恨，使她宁可任何男人也不要。他抢夺着的裤带在她腰间勒出一道狭窄的红痕，是看得见的边界。

他压着她的手，整个身体的重量支在一个肘弯上，弓着身来扯下自己的裤子，胳膊肘子杵痛了她。她同时可以感到房间外面的危险越来越大，等于极大的压力加在一个火柴盒上，一个玻璃泡上。他们头上有个玻璃罩子扣下来，比房间小，罩住里面抢虾似的挣扎。有人在那里看——也许连他也在看。她的手腕碰着炕床上摊着的皮袍子，毛茸茸的，一种神秘的兽的恐怖，使她不知道哪里来的一股子劲，一下子摔开了他，也没有来得及透口气，一站起来就听见外面的人声，先还当是耳朵里的血潮嗡嗡的巨响。

是做成的圈套，她心里想。他也听见了。她不等他来拉她，赶紧去开门。没开门，先摸摸头发，拉拉衣服。把门一开，还好，外面没人。也说不定没给人看见门关着。

王吉的声音在厨房里大声理论。王吉！什么事？有人找三爷。

两个人在昏暗的穿堂里直走进来，都带着尖顶瓜皮帽，耳朵鼻子冻得通红，黑哔叽袍子，肩膀上的雪像洒着盐一样。这是你们太太？王吉你怎么这样糊涂，晚上怎么放生人进来？我直挡着——我们跟三爷来的，请三爷出来。

她不理他们。"叫他们出去等着。年底，晚上门户还不小心点，不认识的人让他们直闯进来？"三爷来了！脚也站酸了，一个在门前，一个在门后，一步都不敢走开，等到这个时候饭也没吃。""当你走了，都急死了，叫我们回去怎么交代？"嗳，你们外边等着，去叫黄包车，先坐上等着，我就来。"嗳，三爷，这好意思的？去，下这么大雪。"什么人？我们跟三爷来的，三爷跟我们号里有笔帐没清。这位翁先生是元丰钱庄的。我们也是没办法。帐的，都带着铺盖住在那里，我们只好也打地铺。等了好些天，今天三爷下来，答应出去想办法，大家公推我们俩跟着去。"好了好了，你们现在知道我在这儿，没溜，这可不是我家，你们不能在这儿闹，你们先走一步，我马上就来。"三爷不要叫我们为难了，要走大家一块走。苦差使，没办法，三爷最体谅人的。都给我滚，王吉去叫警察！"出去出去，

三爷把手臂兜在他们肩膀上推送着，一面附耳说话。他们仍旧恳求着："三爷再明白也没有，我们的苦处三爷有什么不知道。我们回去没有个交代，还不当我们得了三爷什么好处，放三爷走了？"

她岔进来说："你们到别处去讲，这儿不是茶馆。别人欠你们的钱，我们不欠你们的钱，怎么不管白天晚上就这么跑进来。还赖着不走？"二嫂，低声求告着："三爷。三爷。"

两个债主摸不着头脑，也拉着他劝："好了好了，三爷，都是自己人，有话好说。"

他隔着他们望着她。"好，你小心点。小心我跟你算帐。"

他走了，后面跟着那两个人和王吉。她不愿意上去，楼上那些老妈子。她回到客厅里，灯光仿佛特别亮，花香混合着香烟气。一副酒阑人散的神气。王吉不会进来的。她没有走近火炉。里面隐隐的轰隆一声响。是烧断的木柴坍塌声。炉上的小窗户望进去，是一间空明的红色房间，里面什么都没有。

她站了一会，桌上那瓶酒是预备给他带回去的。她拔出瓶塞，就着瓶口喝了一口。玫瑰花全都挤在酒面上，几乎流不出来。有点苦涩，糖都在瓶底。闹年锣鼓还在呛呛呛敲着。

十二

老二房的公愚大老爷六十岁生日做寿，有堂会。现在上海这样大做生日的，差不多只有大流氓。在姚家这圈子里似乎不大得体。虽然大家不提这些，到底清朝亡了国了，说得上家愁国恨。托庇在外国租界上，二十年来内地老是不太平，亲戚们见了面就抱怨田上的钱来不了。做生意外行，蚀不起，又不像做官一本万利，总觉得不值得。政界当然不行，成了投降资敌，败坏家声。其实现在大家都是银娣说的，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过日子，只有出没有进。有钱的也不花在这些排场上，九老太爷是第一个大阔人，每年都到杭州去避寿。老太爷兴致真好。说是儿子们一定要替他热闹一下。当然总说是儿子。你去不去?

仿佛是意外的问题，使对方顿了一顿，有点窘，又咕噜了一声："去呀，去捧场。你去不去？"

仍旧像是出人意料，把对方也问住了，马上掉过眼睛望到别处去，嘴里嗡隆了一声，避免正面答复。

谁肯不去？四大名旦倒有两个特为从北京来唱这台戏，在粉红的戏码单上也不争排名。戏台搭在天井里芦席棚底下，点着大汽油灯。女眷坐在楼上，三面阳台，栏杆上一串电灯泡，是个珠项圈，围在所有的脸底下，漂亮的马上红红白白跃入眼底。银娣在这些时髦人堆里几乎失踪了。刚过四十岁的人，打扮得像个内地小城市的老太太，也带着几件不触目的首饰，总之叫人无法挑眼。但是她下意识地给补偿上了，热热闹闹大声招呼熟人，几乎完全不带笑容，坐下来又发表意见：哦，现在旗袍又兴长了，袖子可越来越短。不是变长就是变短，从来没个安静日子，怎么怪不打仗？几时袍子袖子都不长不短，一定天下太平了。"亏你怎么想起来的？了的，知道又在背诵这套话，去当着笑话告诉人，又成了出了名的笑话。每回时局变化，就又翻出来大家研究，这回可太平了。他们倒也有点相信她。

她现在是不在乎了，一面看戏，随手拉拉侄女儿的辫子。

大奶奶的女儿跟前面的一个女孩子说话，两只肘弯支在前排椅背上。嗳哟，小姐怎么掉了这些头发？从前你辫子一大把。一定是姑娘想婆家了。

那女孩子红着脸把辫子抢了回去。"二婶就是这样。"真的，等我跟大太太说，叫王家快点来娶吧。

她们妯娌都晋了一级，称太太了。不跟二婶说话了。你倒好，还留着头发。是王家不叫剪吧？我们大太太自己都剪了。剪了省事。

大奶奶的女儿已经站起来，搬到前排去了。你也真是——你当她生气了，小姐心里感激我呢。定了亲还不早点过门，猫儿叫瘦，鱼儿挂臭。

卜二奶奶一面笑一面骂："你真是——！你现在是倚老卖老了。"老要风流少要稳嘛。她哥哥要出洋了？现在都想出洋。我们玉熹我倒不是舍不得他，不犯着叫他充军。现在这时世，你就是中了洋状元回来，还不是坐在家里？不像人家有阔老子的又不同。""阔"字是他们这些人家通用的代名词，因为忌讳说做官，轻描淡写说某某人"阔了".大爷新近出山，也有人说落水。北边亲戚与北洋政府近水楼台，已经有两个不甘寂寞的，姚家还是他第一个。你们玉熹你哪舍得？向来胆子小，当着大奶奶，三奶奶，偶尔说声"那天跟你们二太太打牌"，都心虚，像犯了法似的，怕人家当作又跟她搬是非了。看见大太太没有？坐在那边。大爷来了没有？不晓得，大概还没来吧？看粉艳霞。"

那女戏子正从楼下前排走过，后面跟着一群捧场的。她回过头来向观众里的熟人点头，台前一排电灯泡正照着她一张银色的圆脸，朱红的嘴唇。下了装，穿着件男人的袍子，歪戴着一顶格子呢鸭舌帽，后面拖着根大辫子。这就是刚才那个？打着大辫子，倒像我们年轻的时候的男人。后头跟着的是他家五少爷？"嗳，说是老五跟今天的戏提调吵架，非要把她的戏挪后。不怪他们说是儿子们一定要唱这台戏。请了这些大角儿来捧她。从前是小旦，现在是女戏子，都喜欢打扮得不男不女的。"

她看见她儿子在楼下。从远处忽然看见朝夕相对的人，总有一种突兀感，仿佛比例不对。其实玉熹长得不错，不过个子小些，白净的小长脸，鼓鼻梁，架着副金丝眼镜，穿着马褂，在一排座位前面挤过去，不住地点头行礼，像个老头子一颗头颤动个不停。他那些堂兄弟们顶坏，老是笑他。到了他们这一代，大家都一身西装，一口京片子

夹着英文，也会说两句上海话，只有他们二房保守性，还是一口家乡的侉话。

亲戚们背后也说他们一家都是高个子，怎么独有他这样瘦小，都怪她的菜太咸。因为省俭，就连老太太在世的时候，要在月费里省下钱来买鸦片烟，所以母子俩老是吃腌菜咸菜咸鱼，孩子长大了，又有哮喘病，是吃得太咸，"吼"住了。她听了气死了，哮喘病是从小就有，遗传的。他爹从前个子多小，连他们老太太也矮。不过大家从来不想到二爷，也是他们家向来忌讳，亲戚们被训练到一个地步，都忘了他。我们玉熹。噢……嗳。大人了。咸菜吃的？都二十了，还是像小孩子，怕人。所以他们说的那些实在可笑。说什么？笑死人了，说你们玉熹请吃花酒。我们玉熹？你没看见他见了女人眼观鼻鼻观心的样子。所以好笑。你在哪儿听见的？是谁在那儿说——看我这记性！——说是有人碰见了三爷——望着她，但是她知道人家特别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有没有变化。大家都晓得他们闹翻了，她打过他嘴巴子。据说是为借钱。就是借钱，这事情也奇怪，外头话多得很。要说真有什么，那她也不敢，三爷也还不至于这样穷极无聊，自己的嫂，而且望四十的人了。——说是三爷拉他去吃饭，说玉熹第一次请客，认识的人少，台面坐不满。他没去。这话更奇怪了。我们跟三爷这些年都没来往。我也听着不像。怎样想起来的，借着个小孩子的名字招摇。

卜二奶奶笑："你们三爷的事——！"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没多少时候前头吧？这些话我向来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也是这话实在好笑，所以还记得。"第一他从来不一个人出去。其实男孩子出去历练历练也好。跟着他三叔学——好了！至少有个老手在旁边，不会上当。

这句笑话直戳到她心里像把刀。"我就是奇怪这话不知道哪儿来的。"你可不要认真，不然倒是我多嘴了。三爷现在怎么样？不晓得，没听见说。三太太今天来了没有？没看见。三太太现在可怜了。她还好，她搬了家你去过没有？去打牌的。房子小，不过她一个人也要不了多少地方。三爷从来不来？不来也好，不是我说。这些年的夫妻，就这样算了？为了他在老太太跟前受了多少气。你们三太太贤惠嘛。就是太贤惠了，连我在旁边都看不过去。

话说到这里又上了轨道，就跟她们从前每次见面说的一样。在这里停下来可以不着痕迹，于是两人都别过头去看戏。

她第一先找玉熹。刚才他坐的地方不看见他。她在人堆里到处找都不看见，心慌意乱，忽然仿佛不认识他了。现在想起来，他这一向常到陈家去听讲经，陈老太爷是个有名的居士，从前做过总督，现在半身不遂，办了个佛学研究会，印些书，玉熹有时候带两本回来。老太爷吃烟的人起得晚，要闹到半夜。怪不得……

三爷也不在楼下。不看见他。这两年亲戚知道他们吵翻了，总留神不让他们在一间房里。想必玉熹是在男客中间碰见了他，给他带了出去，也像今天一样，去了又回来，也没人知道。她就是最气这一点，他们两个人串通了，灭掉她，他要是自己来找她，虽然见不到她，到底不同。他这也是报仇，拖她儿子落水。上次她也是自己不好，不该当着人打他。当然传出去了叫人说话。幸而现在大家住开了，也管不了这许多。大房有钱，对二房三房躲还来不及。现在大爷出来做官，又叫人批评，更不肯多管闲事。这到底不像南京老四房的二爷，跟寡妇嫂子好，用她的钱在外头嫖。本来没分家，跟他太太住在一起，也不瞒人。大家提起来除了不齿，还有一种阴森的恐怖感。她事实是一年到头一个人坐在家里，佣人是监守人也是见证人。外头讲了一阵子也就冷了下来。她又没有别人。不然要叫他抓住把柄，真可以像他临走恫吓的，名正言顺来赶她出去。就怕他有一天真落到穷途末路，抽上白面，会上门来要钱，不让他进来就在门口骂，什么话都说得出，晚上就在弄堂里过夜，一闹闹上好几天。他们姚家亲戚里也有这样的一个。

她听见说三爷的两个姨奶奶打发了一个，又有了个新的，住在麦德赫司脱路。这一个有钱。三爷用她的钱？那就不晓得了——他们的事……这些堂子里的人，肯出一半开销就算不得了了。长得怎么样？说是没什么好。年纪有多大？大概不小了，嫁了人好几次又出来。他们说会玩的人喜欢老的。

到底给他找到了个有钱的。也不见得完全是为了钱。虽然被人家说得这样老丑，到他们小公馆去过的都是男人，这些人向来不肯夸赞别人的姨奶奶，怕人家以为自己看上了她。

她相信他对这女人多少有些真心。仿佛替她证明了一件什么事，自己心里倒好受了些。

但是这些堂子里的人多厉害，尤其是久历风尘的，更是秋后的蚊子，又老又辣，手里的钱一定扣得紧。那他还是要到别处想办法，何况另外还有个小公馆。三奶奶那里他是早已绝迹不去了，自从躲债，索性躲得面都不见。亲戚们现在也很少看见他。她可以想象他一条条路都断了，又会想到她，也就像她老是又想到他，没有脑子，也没有感情，冷冷地一趟趟回去。这时候就又觉得那冰凉的死尸似的重量蠕蠕爬上身来，交缠着把她也拖着走，那么长，永远没有完，两条大蛇有意无意把彼此绞死了。

他有没有跟玉熹讲她？该不至于，既然这些年都没有告诉人。——那是从前，现在老了，又潦倒，难保不抬出来吹两句。正在拉拢玉熹，总不能开口侮辱人家母亲？也难说，在堂子里什么话不能讲？留他多坐一会，"怕什么，她又是个正经人。"她这一向并没有觉得玉熹对她有点两样，难道他这样深沉？他这一点像他爸爸，够阴的。她为什么上吊，二爷到底猜到了多少，她一直都不知道。呃！

那年在庙里做阴寿那天又回来了，她一个人在热闹场中心乱如麻，举目无亲，连根铲，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他哪里来的钱？没学会借债，写"待母天年"的字据？不过她不是从前老太太的年纪，家里也不是从前那样出名的有钱。偷了什么东西没有？她今天出门以前开首饰箱，没看见缺什么。

可会是房地契？呃！

她不能早走。有些男客向来不多坐，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吃烟的人，要回去过瘾。那是男人。她也不愿意给卜二奶奶看见她匆匆忙忙赶回去。今天开饭特别晚，好容易吃完了，又看戏。她这次坐得离卜二奶奶远，坐了一会就去找女主人告辞。跟来的女佣下楼去找少爷，去了半天，回来说宅里的男佣找不到他，问人都说没看见。我们回去了，不等他了。

楼下已经给雇了黄包车。这两年汽车多了，包车不时行了，她反正难得出去，也用不着。而且包车夫最坏，顶会教坏少爷们。前两年玉熹出去总派个人跟着，不过现在的少爷们都是一个人出去，他也有这样大了，不能不顾他的面子，就有今天的事。

她一到家马上开柜子拿出个红木匣子，在灯下查点房地契，又都锁了起来。古董字画银器都装箱堆在三层楼上，这时候晚了，不便开

箱子，要是他刚巧回来看见了，反而露了眼，生了心。而且她看也没有用，应当叫古董商来，对着单子查，万一换了假的。这些本事不怕他不懂，有人教。

她把佣人一个个叫上来问，都说不知道，这些人还不都是这样，不但怕事，等到事情过去了，他们自己人还是母子，反正佣人倒霉。而且这些年跟着她冷冷清清的，家里东西都不添一件，佣人也都无精打采的，虽然不敢对她阴阳怪气，谁肯多句嘴？

她亲自去搜他的房间。在暗淡的灯光下，房间又空又乱，有发垢与花露水的气味。墙角堆着一大叠电影说明书，有三尺高。他每天看电影总拿一大叠，因为印得讲究，纸张光滑可爱，又不要钱。他喜欢范朋克与彭开女士，说她文雅大方，所以明星里只有她称女士。是个黄头发女人，脑后坠着个低低的髻，倒像中国人梳的头。她有点疑心他是喜欢她不像他母亲。他喜欢坐在一排靠外的末端，近太平门，万一戏院失火，便于脱逃。他一向胆子小，这些都是人教的，真可恨，没出息。

她在烟铺上看见他走进来，像仇人相见一样，眼睛都红了。妈怎么先回来了？没有不舒服？你到哪儿去了？这时候刚散戏，一问妈已经走了，怎么不看完？什么时候走的？刚才到处找你找不到，你跑哪儿去了？没到哪儿去，无非是在后台看他们上装。还赖，当别人都是死人，一天到晚跑出去鬼混，什么去听讲经，都是糊鬼。你说，你到哪儿去的？说！"她坐了起来。走过来。问你话呢。说，到哪儿去的？好样子不学，去学你三叔，他惹得的？不是引鬼上身嘛？为了借钱恨我，这是拿你当傻子，存心叫你气死我，你这样糊涂？"

他不开口，坐着不动。她一阵风跑过去搜他身上，搜出三十几块钱。你哪来的钱？说，哪来的钱？得冲口而出：三叔借给我的。好，好，你三叔有钱，你去给他做儿子去。你要像了他，我情愿你死，留着你给我丢人。打死你——打死你——"一面说一面劈头劈脸打他。"他的钱好用的？一共借了多少，带你到哪儿去，要你自己说，不说打死你。"

他又不作声了，两只手乱划护着头，打急了也还起手来。

老郑连忙进来，拚命拉着他。"嗳，少爷！——太太，今天晚了，太太明天问他。少爷向来胆子小，这是吓糊涂了，没看见太太发这么

大脾气。少爷还不去睡觉去？"

她也就借此下台，让老郑把他推了出去。打这样大的儿子，到底不是事。要打要请出祠堂的板子打。就为了他出去玩，也说不过去。年轻人出去遛遛，全世界都站在他那边。

她叫人看着他不放他出去，第二天再问他，说："不怪你，是别人弄的鬼。你说不要紧。"他还是低着头不答。追问得紧了，她又哭闹起来。对他好一天坏一天，也没用，他像是等她闹疲了，也像别的母亲们一样眼开眼闭。过了一向又想溜出去，要把他锁起来，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叫亲戚们听见，第一先要怪她不早点给他娶亲。男孩子一出了书房就管不住，他的老先生去年年底辞馆回家去了。现在不考秀才举人，读古书成了个漫漫长途，没有路牌，也没有终点，大都停止在学生结婚的时候。但是现在结婚越来越晚，他的几个堂兄表兄都是吊儿郎当，一会又是学法文德文，一会又说要进一家教会中学。二十四五岁的人去考中学。教会学校又比国立的好些，比较中立。大爷现在出来做官了，大房当然是不在乎了。反正到了他们这一代，离上代祖先远些，又无所谓些，有的儿女多的亲戚人家顾不周全，儿子也有进国立大学的，甚至有在国立银行站柜台的。做父母的把这项新闻淡淡地宣布出来，听者往往不知所措，只好微弱地答应一声："好哇……

银行好哇，"或是"进大学啦？"买得起外汇的可以送儿子出洋，至少到香港进大学。是英属地。

近两年来连女孩子都进学堂了——小些的。大些的女孩子顶多在家里请个女先生教法文，弹钢琴，画油画。只有银娣这一房一成不变，遵守着默契的祖训。再看不起他们二房，他们是烟台姚家嫡系，用不着充阔学时髦攀高。玉熹顶了他父亲的缺，在家里韬光养晦不出去。她情愿他这样。她知道他出去到社会上，结果总是蚀本生意。并不是她认为他不够聪明，这不过是做母亲的天生的悲观，与做母亲的乐观一样普遍，也一样不可救药。她仍旧相信她的儿子一定与众不同，他可以像上一代一样蹲在家里，而没有他们的另一面，他们只顾得个保全大节，不忌醇酒妇人，个个都狂嫖滥赌，来补偿他们生活的空虚。她到现在才发现那真空的压力简直不可抵抗，是生命力本身的力量。

她所知道的堂子，不过是看那些堂子里出身的姨奶奶们，有些也并不漂亮。一嫁了人，离开了那魅丽的世界的灯光，仿佛就失去了她们的魔力。在她，那世界那样壁垒森严，她对于里面的人简直都无从妒忌起来。她们不但害了三爷，还害他绝了后。堂子里人差不多都不会养孩子，也许是因为老鸨给她们用药草打胎次数太多了。而他一辈子忠于她们，那是唯一合法的情爱的泉源，大海一样，光靠她们人多，就可以变化无穷，永远是新鲜的，她们给他养成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习惯。他跟她在一起的时候老是有点心不在焉。现在她就这么一个儿子，剩下这么点她们也要拿去了。

十三

她叫了媒人给儿子说媳妇。以后他有少奶奶看着他，我管不住了。

他结婚是他们讲家世的唯一的机会，这是应当的，不像大房利用祖上的名字去做民国的官。但是亲戚们平日大家在一起热热闹闹的，到了这时候就看出来了——谁都不肯给。他们家二房，老子是个十不全，娘出生又低，要是个姨太太倒又不要紧，她是个十足的婆太太，照她那脾气还了得？说是他们有钱，也看不出来，过得那样省。做媒的只好到内地去物色，拿了无为州冯家一个小姐的照片来，也是老爹，门当户对，相貌就不能挑剔了。嘴这么大，大人了，可以自由了。他母亲这两天已经对他好得多，他也就将计就计哄着她。你替我烧个烟泡，这笨丫头再也教不会，我是喜欢这套小玩意，你现在坐小板凳太矮了，躺下舒服点。

他躺着替她装了两筒。一口气吸到底，漆黑的。你一定是在外头玩学会的。"

这是她第一次提起他出去玩没发脾气。他喃喃地笑着说没有。这一筒你抽。闹着玩不要紧，只要不上瘾。你小时候病发了就喷烟。

他接过烟枪，噗噗噗像个小火车似的一气抽完了。你一定在外边学会了。没有。玩归玩，这一向不要往外跑，先等冯家的事讲定了。不然他们说你年纪这样轻，倒已经出去玩。

难怪人家在堂子里烟铺上谈生意，隔着那盏镂空白铜座小油灯对躺着，有深夜的气氛，松懈而亲切。不过他并不在乎这头亲事成功与否，她也知道，接着就说：我就看中冯家老派，不像现在这些女孩子们，弄一个到家里来还了得？讲起来他们家也还算有根底。你四表姑看见过他家小姐，不会错到哪里。你要拣漂亮的，等这桩事办了再说。连我也不肯叫你受委屈。我就你一个。"

别的父母也有像这样跟儿子讲价钱的，还没娶亲先许下娶妾，出于他母亲却是意外。他不好意思有什么表示，望着他们中间那盏烟灯，只有眼镜边缘的一线流光透露他的喜悦。自己可是要放出眼光来拣，不要像你叔叔伯伯那样垃圾马车。你三叔自己招牌做坏了，你犯不着跟着他在一起混。一个人穷极无赖，指不定背后拿成头，揩你的

油剪你的边。这些堂子里人眼睛多厉害，给他们拿你当瘟生，真可以把人一吊吊几年，吊你的胃口。"

他脸上有一种控制着的表情，她觉得也许正被她说中了。

他要是尝到了甜头，早就花了心，这次关在家里这些时，没这么安静。烟灯比什么灯都亮，因为人躺着，眼光是新鲜的角度，难得又近。头部放大了，特别清晰而又模糊。一张脸许多年来渐渐变得不认识了，总有点怪异可怖，但是她自己也不是他从前的年轻的母亲了。他们在一起觉得那么安全，是骨肉重圆，也有点悲哀。她有一刹那喉咙哽住了，几乎流下泪来，甘心情愿让他替她生活。他是她的一部分，他是个男的。

他脸上出现一种胆怯的好奇的微笑，忽然使他的脸瘦得可怜。这些年来他从来对她没有什么指望，而她现在忽然心软了，仿佛被他摸着一块柔软的地方。她也觉得了，马上生气起来，连自己儿子都是这样，惹不得，一亲热就要她拿出钱来。

她岔开来谈论亲戚们，引他说话。他有时候很会讽刺，只有跟她说话才露出来。那天大爷去了没有？就到了一到。

一提起来就有种阴森之感。究竟现官现管，就连在自己家里说话，声音自会低了下来。马靖方没去？孚倒了，又回上海来了。提起外围的亲戚，向来都是连名带姓，略带点轻视的口吻。他一直没出来吧？有人去找他，也不见客，说老爷不舒服。所以现在这时势，怎么说得定？呒！小报上照这样捧。人家是'诗人马靖方'.新近还印诗集子，我们这儿也送了一本。老吴那些歪诗都是他打枪手。"也真是——刚巧他们郎舅两个。都出在他们那房。老太太最得力的一个儿子。捧吴佩孚捧得肉麻，什么儒将，明主。他们马家向来不要脸，拍你们家马屁。大爷又不同。大爷不犯着。所以老太太福气，没看见。"要是老太太在，大概也不至于。那当然。那天是谁——？还说'他本来从前做过道台'，好像他自己在前清熬出资格来，这时候再出来，不是沾老太爷的光。真是！他哪回上报，没把老爹爹提着辫子又牵出来讲一通？"他大概也是没办法，据说是亏空太大。他那个花法——！想再提起三爷。其实大爷不过顾面子些，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算给他弥缝了过去。一到了自己手里，马上铺开来花，场面越拉越大，都离了谱子，不然怎么分了家才几年，就闹到这个地步？但是遗产这件事，从来跟

玉熹不提的。小丰要出洋了，大太太倒放心，不要娶个洋婆子回来。人家都是娶了亲去。结了婚回来也会离婚的，不是脱了裤子放屁，多费一道手续？这样喜欢小普，总算没送小普出洋。舍不得他嘛。

她做了个鬼脸。"那小普那讨厌哪——！"大爷就是这样，自己有儿子，还要在族里过继一个，表示他对族里的事热心，而且刚巧他祖父也认过一个族侄做干儿子，就是后来的二老太爷，行二，因为本来已经有儿子。大爷就喜欢人家说他有祖风。"说是小普坏，"她说。二老太爷也坏。做官出名的要钱，做公使带了个法国太太回来，本来已经收集了一大堆姨太太。现在这小普当然不比从前了，一个穷孩子跟着大爷跑跑腿，居然也嫖堂子，长得又难看，矮胖、黑油油的一张脸，老是嘟着嘴不服气的神气，还又有点鬼鬼祟祟。大爷是这脾气，越是大家都讨厌这人，想必对他更忠心。弄上这么个儿子，好更觉得自己的权威，不像自己的儿子是天生的、应该的。三爷这些地方比他还明白些，花的钱也值些。他长住在一个小公馆里，也就是官第，小普一天到晚在眼前当差，大概也是因为自己儿子到底有点不便。大奶奶有时候好久见不到大爷。然后由小普带个信来。"大奶奶恨死他了，"银娣说。姨奶奶倒给他拍上了马屁。嗳，他要是太漂亮倒又不好了。缝，挑出一点生烟，就着烟灯烧。"那天堂会，王家姊妹俩出风头，打扮得像双生子。你看见没有？"看见。提二表婶、熹哥哥，就笑得前仰后合。这两个——不沾小姐们的光，人家当她总也省点。吓！一天到晚闹着要婶娘请客。算是带着小姐们做针线，陪着出去，吃馆子听戏当然是婶娘会帐，难道叫孩子们给钱？嗳，别看人家阔小姐，就喜欢占小便宜。男朋友送礼，送得越重越喜欢。这些男朋友也肯下本钱，可把王三太太吓死了，说闹得简直不像样。"那位太太哪管得住她们？年纪轻轻的这样刮皮，嘴又刻薄，不是我说，不是长寿相。老子娘都是痨病死的。她们也有肺病？都有，忌讳说。不过说良心话，要不是老子死得早，也不会有钱丢下来。所以她们家就是她们那房有钱。说我们二房没有男人，我们二房也还幸亏没有男人。"

现在有了。她这话一出口就想到，他倒似乎没想到自己身上。他还喜气洋洋的，又有点羞意，包围在一层玫瑰色的光雾里。刘二爷当上银行经理了，还不是要他入股子？这些男人都是随心所欲惯了的，这时候也是报应，落得都跟她一样，困住了一动都不敢动。有的憋了

多少年，闷狠了又大花一阵，或是又弄个人，或是赌钱，做生意，一看去了一大截子，又吓得安静下来。他做股票赚了点钱。他有钱，陈家还住在静安寺路？嗳，他们的小笳说是喜欢跳舞。陈家现在靠什么？他们老太太有钱，

只要提起这个名字就使人作会心的微笑，这些人一个个供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各自有他的一角，还不肯安静，就像死了闹鬼似的，无论出了什么新闻都是笑话奇谈。亲戚们自从各自分成小家庭，来往得不那么勤，但是在这一点上是互相倚赖的，听到一个消息，马上眼睛一亮，脸上泛起了微笑，人也活动些，浑身血脉流通起来，这新闻网是他们唯一的血液循环，自己没事干，至少知道别处还有事情发生，又是别人担风险。外面永远是风雨方殷，深灰色的玻璃窗，灯前更觉得安逸。这一套人名与亲戚关系，大家背得熟极而流，他是从小跟她学会了的。点名从来点不到他父亲，也不提她娘家。他没有父亲，她没有过去，但是从来觉都不觉得，他们这世界这样丰富而自给。

又讲起那天的堂会。他们家老五看上了粉艳霞，我看见他们，她刚下了装出来。下了装可没什么好看。风头不错。还活泼，嗳，这些女戏子在台下有时候板得很，其实她们比现在这些小姐们管得紧，自己的娘跟出跟进。差不多唱戏的人家都是北边人，还是老规矩。"她们家累重，还要养活自己的琴师、班底，多少人靠着一个人吃饭。老五要是娶粉艳霞，该要多少钱？"老五不要想。第一他爸爸不肯，太招摇了。所以她们唱戏的嫁人也难，都是给流氓做姨奶奶。她们也可怜，不要看出风头。人家有真心对她们，她们也知道感激。有个汪老太太戏迷，捧女戏子，认干女儿，照样送行头送桌围。干女儿倒也孝顺，老是接来住，后来就嫁了他们家少爷做姨奶奶。"

他红了脸。"是谁？在上海唱过？"又问，"哪个汪家？"

只有讲到哪个女孩子，他心里才进得去。叫什么的？——是杭州大世界的台柱。

他不由得咯吱一笑。上海的大世界已经是给乡下人观光的，杭州的大世界想必更像乡下赛会。他们的京戏班子算好的。她唱青衣，说是漂亮得很，嗓子也好。粉艳霞的嗓子没什么好，唱花旦本来用不着，连小翠花都是哑嗓子。女孩子向来声音窄，所以人家说男人唱旦角反而嗓子好。等到破了身，喉咙又宽些。"粉艳霞大概有二十多岁了

吧？不见得喉咙还要变？哦，这些女戏子家里看得她们多紧，你不要看她们跟小五这批人混着，那是应酬。

他们把她和别的一个个比着。有的腰比她细，但是她腰身灵活。她的脸太圆，看得出脸上贴的片子一直贴到前面来。

她穿男装漂亮，反串想必出色。银娣自己觉得有点可笑，两人并肩躺着。两张痴痴的脸浴在一个遥远的太阳的光辉里，恋恋地评头品足说个不完，又还老是遗憾的口吻。但是试探他是有刺激性的，她可以觉得年轻人的欲望的热力。只要她肯跟他讲粉艳霞，她自己就是开天辟地第一个女人，因为只有她是真的，她在这里，她有经验。

其实她对京戏知道得不比他多，不过向来留心听人说。她这一代的女人的公敌是长三妓女，都会唱两句戏。唱戏的这行是越过她们头上去，更高级的魅艳。她是本地人，京戏的唱词与道白根本听不大懂，但是刚巧唱花旦的那身打扮也就是她自己从前穿的袄裤，头上的亮片子在额前分披下来作人字式，就像她年轻的时候戴的头面。脸上胭脂通红的，直搽到眼皮上，简直就是她自己在梦境中出现，看了很多感触。有些玩笑戏，尤其是讲小家碧玉的，伶牙俐齿，更使她想起自己当初。真要是娶这么一个到家里来，那她从前在黑暗的阳台上偷听楼下划拳唱戏，那亮晶晶的世界从来不容她插足的，现在到底让她进去了，即使只能演太后的角色。向来老太太们喜欢漂亮的女孩子，是有这传统的。像《红楼梦》里的老太太，跟前只要美人侍奉。就连他们自己家的老太太不也是这样？娶媳妇一定要拣漂亮的，后来又只喜欢儿子的姨奶奶们，都是被男人搁在一边的女人，组成一个小朝廷，在老太太跟前争宠。她要是给儿子纳妾，那当然又两样，娶个名美人来，小两口子是观音身边的金童玉女，三个人之间有一种神秘的微笑，因为她知道他们关上房门以后的事，是她作成他们，骨肉之情有了一重新的关系，活跃起来了。但是她知道这都是假的，自骗的。有些女人实在年纪大了，可以就中取得满足。我晓得你喜欢粉艳霞，我没资格，要是真要也有办法。要认识她们还不容易？要找人跟她们老子娘讲价钱比较费事。譬如黄三爷喜欢玩票，有名的戏子都认识。差不多的女戏子都讲究拜他们做师傅，师傅讲句话有份量。九老太爷就是出名捧角的，当然我们不犯着找他。

要找人，多的是。有人认识开戏馆的，那都是流氓，要不然在租界上也开不了戏园子。这些唱戏的人家，不是流氓也拿不住他们。"

听她闲闲地说来，轻言慢语的，头头是道，他像孩子们听神话似的，相信，而又不甚信，他们家还有多大势力他完全没有数。至于钱，当然他知道总比她一向口气里要多些。难道她瞒着他是因为他还小，现在他大了才告诉他？难道她省下钱来都是预备花在这一项大冒险上，给他买爱情与名望，作为一个名伶的护花主人？一样做小，当然情愿嫁个少爷，年纪轻，又是名门之后，又不像老五他们在外边玩惯了的。如果讲明以后不再有别人……可惜先要娶亲，娶了亲又还要再等一个时期。但是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反正无论什么事都要老等着，没办法，也等惯了。就是这一点麻烦：刚红起来，老子娘不肯放她们走的，总要等赚足几年再说。好在还年轻。她们这些人嫁人也难，"

她喃喃地娓娓说下去，织着她的鸦片梦。在他的年纪，他需要一个梦想，才能够约束自己。让他以为他要是听话，她真肯拿出钱来替他娶粉艳霞。等他吃上了烟，他会踏实些，比较知道轻重。

吃烟她倒又不怕冯家听见。怕什么？我们吃得起，

现在年轻人不大有吃烟的，现在是兴玩舞女、闹离婚。他要是吃了烟肯安静蹲在家里，冯家也不会反对。大爷三爷他们吃烟照样出去，不过他们的情形不同。第一他们手里有钱。

没有钱吃上了烟，就顾到这口烟。他要到堂子里过瘾哪儿行？

靠三爷接济他那两个钱能到哪里？还是家里这张铺。总有一天他也跟她一样，就惦记着家里过日子与榻上这支灯，要它永远点着。她不怕了。他跑不了，风筝的线抓在她手里。

十四

定了亲，时而有消息传来，说冯家小姐丑。不会吧？几年前的事。虽然说女大十八变，相片上是大人了，有现在这年纪了。你四表姑说相片像。"相片也够丑的，有人不上照，无为州大概也没有好照像馆。我本来说再托人去看看，就难在顺便——谁到无为州去？要是太明了，他们家又还不肯给人相看。不是看在老亲份上，连这相片都不肯落在人家手里。"

他不好意思老是嘀咕这件事，不过看得出来他老惦记着，不放心。我们家从来没有过退婚的事，是过天再托人打听打听。"

做媒的时候，男家的条件本来是要早娶，半年后就娶过来了。近年来都是文明结婚，忌讳新娘子穿白的就穿粉红。银娣在这些事上也从俗，不想太特别，不过文明结婚要请主婚人证婚人，要拣有名声地位的才有面子，她自从替儿子提亲这样难，把这些亲戚故旧都看透了，也不犯着再为这件事去求人，索性老式结婚，连租礼堂这笔费用都省了。老法结婚！

她都推在女家身上。"他们要嘿！他们还是老规矩。"

她其实折衷办理，并没有搬出全套老古董玩艺给他们取乐，因为大家看着确是招笑，就连那些怀旧的女太太们，喃喃地说着"嗳，从前都是这样，"也带着一种奇异的微笑。是像从前，不过变得乡气滑稽了，嘲弄她们最重要的回忆。

现在大家都不赞成老式新房一色大红，像红海一样，太耀眼，刺目，所以她布置的新房极平常，四柱床，珠罗纱帐子，只有床上一叠粉红浅绿簇新的绸面棉被有几分喜气，衬着凝冷的冬天的空气与灰黯的一切，使人微微打个寒颤。楼下也只有门头上挂着彩绸，大红大绿十字交叉着，坠着个绣球花式的绉折球。新郎披红，也是同样的红绸带子，斜挂在肩膀上，此外就是戴顶瓜皮帽，与众不同些，跟客人都站在幽暗的大房间中央，人多了没处坐，应酬话早说完了，只好相视微笑。还不来！……要等吉时，时辰早到了。花轿去了几个钟头了？今天好日子，花轿租不到呢。现在少，就这两家。在城里。……城里到一品香，还好，没多少路。"

女家送亲到上海来，住在一品香。还不来！谁晓得他们？的微笑。

终于有人低声叫着"来了来了".孩子们都往外跑。大门口放了一通鞭炮。银娣在楼上陪客，也下来了。没叫小堂名，呜哩呜哩吹着，倒像租界上的苏格兰兵操兵。军乐队也嫌俗气，不比出殡。索性没有音乐。

人堆里终于瞥见新娘子，现在喜娘也免了，由女家两个女眷挽着，一身大红绣花细腰短袍长裙，高高的个子，薄薄的肩膀，似乎身段还秀气。头上顶着一方红布，是较原始的时代的遗风，廉价的布染出来，比大红缎子衣裙颜色暗些，发黑。那块布不大，披到下颏底下，往外撅着，斧头式的侧影，像个怪物的大头，在玉熹看来格外心惊。

新娘子进了洞房坐在床上，有个表嫂把他拉到床前，递了根小秤给他。他先装糊涂，拿着不知道干什么，逗大家笑，然后无可奈何地表演一下，用秤杆挑掉盖头。

闹房的突然寂静下来，连看热闹的孩子们都禁住了。凤冠下面低着头，尖尖的一张脸，小眼睛一条缝，一张大嘴，厚嘴唇底下看不见下颏。他早已一转身，正要交还秤杆走开了，又被那表嫂叫住了。盖头丢到床顶上。丢得高点！高点！

他挑着那块布一撩撩上去，转身就走。但是新娘子不得不坐在那里整天展览着。

银娣一有机会跟儿子说句话，就低声叫："嗳呀！新娘子怎么这么丑？这怎么办？怎么办？"

第二天早上，新娘子到她房里来，低声叫声"妈"，喉咙粗嗄，像个伤风的男人，是小时候害过一场大病以后嗓子就哑了。倒像是吃糠长大的，碟子。"

玉熹倒还镇静，仿佛很看得开，反正他结婚不过是替家里尽责任。其实心里怎么不恨？从小总像是他不如人，这时候又娶了这么个太太。当然要怪他母亲，但是家里来了个外人，母子俩敌忾同仇，反而更亲密起来，常在烟榻上唧唧哝哝，也幸而他们还笑得出。算他们上了无为州冯家的当。好比两族械斗或者两省打仗，他是前线的外国

新闻记者，特殊身份，到处去得，一一报告。他讲起堂子里人很有保留，现在亟于撇清，表示他与这女人毫无感情，所以什么都肯说。

新娘子也有点知道，每天早上到银娣房里来，一点笑容也没有，粗声叫声妈。她梳个扁扁的S头，额前飘着几丝前刘海，穿着一色的薄呢短袄长裙，高领子，细腰，是前几年时行的，淡装素抹，自己知道相貌不好，总是板板的，老老实实，不像别的女孩子怕难为情。"老气横秋，"银娣背后说，"没看见过这样的新娘子。"

她一天到晚跟她找碴子。三十年媳妇三十年婆，反正每一个女子都轮得到。没有一天不出事，玉熹少奶奶常常回到房里去哭。玉熹有时候也偷偷地安慰她，但是背后又跟他母亲讲她。她和他母亲像是多年的好朋友，他自己结了婚，势不能不满足对方的好奇心，一半也是忍不住夸口。而她总是闲闲的，仿佛无所不知，使他不感到顾忌。

他又出去遛了，借口躲家里的口舌是非。她盘问得相当紧，至少知道他现在是"独遛"，没跟三爷在一起。但是她仍旧扣着他的钱。他在堂子里摆不出架势来，讲起堂子里人总是酸溜溜的带着讽刺的口吻，当然也是迎合他母亲的心理。但是日子久了，他成绩还不错。他学了一口上海话——到底他母亲是本地人——在那种场合混着，不讨人厌，而且究竟年轻占便宜，一个少爷家，又会赔小心，又没有少爷架子。他并没有着迷，从来没说要娶回家来的话。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叫他母亲得意：不要看他年纪轻轻的没有经验，玩得比大爷三爷精明，强爷胜祖，他们这些人哪一个不迷恋长三书寓？他是她驻在敌国的一个代表，居然不替她丢脸。熹哥哥坏怎么坏？

那一个别过头去，不耐烦地吭了一声，似乎不屑回答。还不是嫖？

堂子里现在只有老年人去，或是旧式生意人，所以不但坏，而且不时髦。下次她们看见了他，不免用异样的眼光多看了他一眼，在他旧式的外表下似乎潜伏着一种阴森的罪恶感，像她们小说里读到的内地大少爷，无恶不作。他站在桌子旁边，个子矮小的人有一种特殊的稳重，穿着藏青绸袍子，现在不戴眼镜了，苍白的小白脸，头发梳得光溜溜的中间分着。她们招呼他一声，他只朝她们的方向很快地点个头，正眼也不看她们，还是照从前的规矩。对他母亲唯唯诺诺，而在

他眼睛背后有一种讽刺的微笑。他母亲当着人从来不理他的，只偶尔低声发句命令，眼睛望着别处，与对媳妇一样。

是阴历新年。正月里拜年的人来人往，时髦小姐们都是波浪型的头发，贴近在头上，只穿一件薄薄的夹袍子，磕了头马上又穿上大衣，把两只手插在皮领子底下焐着。在二婶那儿都冻死了，有人说他们的莲子茶撤下去拿给别人吃，恶心死了。真怕上他们那儿去。二婶说的那些话，都气死人！这回又说什么？还不是她那一套？熹嫂嫂真可怜，站在楼梯口剥莲子，手上冻疮破了，还泡在凉水里。问她为什么不叫佣人剥，吓死了，叫我别说，'妈生气。'"

楼梯口搁着一张有裂缝的朱漆小橱，莲子浸在一碗水里，玉熹少奶奶个子高，低着颈子老站在那里剥。大房的二小姐搬了张椅子出来叫她坐，她无论如何不肯坐。房间开着，里面看得见。银娣这一向生病，刚起来，坐在床上，人整个小了一圈，穿着一套旧黑哔叽袄裤，床上挂着灰色的白夏布帐子。那张四柱铁床独据一方靠墙摆在正中，显得奇小。她说话也有气无力的，客人坐得远，简直听不见，都不得不提高了喉咙。你怎么啦，二太太？重复。"怎么不舒服啊？怎么搞的？"咳，大太太，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呵。怎么啦？你从前闹胃气疼，这不是气疼吧？找大夫看了没有？别人也只好装糊涂。害了一冬天了，看我瘦得这样。大太太你发福了。肥了。这才是个福太太的样子。你福气呃，你好。可怎么这么娇滴滴起来了？怎么搞的？

亲戚们早已诊断她的病是吃菜太咸，吃出来的，和她儿子长不高是一个缘故。她家的菜出名的咸，据说是为了省菜，其实也很少有人尝到。家里有事总是叫北方馆子的特价酒席，才八块钱一桌。平常从来不留人吃饭，只有她过生日那天有一桌点心，大家如果刚巧赶上了，就被让到外间坐席。她站在大红桌布前面，逐个分布粗糙的寿桃，眼睛严厉地盯在自己筷子头上，不望着人，不管是大人孩子。她不能不给，他们也不能不吃。

今年过年，她留下几个女眷打牌。她那天精神还好。玉熹少奶奶进来回话，又出去了。你不要看我们少奶奶死板板的那样子，桶。"

大家笑了一阵，笑得有点心不定。她为了证明这句话，又讲了些儿子媳妇的秘密，博得不少笑声。"这话我怎么知道的？

我也管不到他们床上。不过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男人家嘴敞，到了一起，什么都当笑话讲，他们真不管了。想想从前老太太那时候，我们回到房里去吃饭，回来头发稍微毛了点都要骂，当你们夫妻俩吃了饭睡中觉。'什么都肯，只顾讨男人的喜欢，'这话不光是婆婆讲，大家都常这样批评人。

男人不喜欢，又是你不对。那时候我们都说冤枉死了。其实也是，只顾讨他喜欢，叫他看不起，喜欢也不长久。这是从前，现在是……真是我们听都没听见过。还说'我们这样的人家'！"

这话辗转传到玉熹少奶奶耳朵里，她晚上跟他又哭又闹，不肯让他近身。两人老是吵，有时候还打架。银娣更得了意，更到处去说。人家也讲他们，但是只限于夫妻间与年纪相仿的人们。两个女太太把头凑在一起，似乎在低声讲某人病情严重。忽然有一个鼻子里爆出一声厌烦的笑声，重又俯身向前去咬耳朵，面有难色，仿佛听不惯耳朵。他们家就喜欢讲这些。

玉熹少奶奶病了。银娣先说是装病，拖得日子久了，找了个医生来看，说是气虚血亏，也就是痨病。银娣连忙给玉熹分房，搬到楼下去。照这样我什么时候才抱孙子？小痨病鬼可不要。你也要个人在身边，不能白天晚上往外跑，自己身子也要紧。我把冬梅给你，她也大了。"

他从来没考虑过他母亲这丫头，不但长得平常，他从小看惯了她是个拖鼻涕的小丫头。最近还闹过，开饭的时候他看见她端着一碗汤进来。冬梅的指甲又泡在汤里，脏死了。叫她别这么拿着，又把大拇指掐在碗里。

银娣这时候忽然发现她有些好处。"说她呆，还是厚道点好，有福气。她皮肤白，一白遮三丑，打扮起来又是个人。五短身材有福气的，屁股大，又方，是宜男相。不过是借她肚子生个儿子，家里这一向太晦气，要冲一冲。丫头收房其实不算，也不叫姨奶奶，就叫冬姑娘。我们还是叫她冬梅。"暗示这不妨碍他正式纳妾，等到手边方便点的时候。

现在根本谈不到，还是年年打仗，现在是在江西打共产党。鸦片烟一天比一天贵，那黝暗的大糕饼近于臼形，上面贴着张黄色薄纸，纸上打着戳子，还是前清公文的方体字，古色古香。那一大块黑土不

知道是什么好地方掘来的，刚拆开麻包的时候香气最浓。小风炉开锅熬着，搁在楼梯口，便于看守。那焦香贯穿全房好几个钟头，整个楼面都神秘地热闹起来，像请了个道人住在家里炼丹药。大家谁也不提起那气味，可是连佣人走出走进都带着点笑意。

她每天躺在他对过，大家眼睛盯着烟灯，她有时候看着他烟枪架在灯罩上，光看着那紫泥烟斗嘴尖上的一个小洞，是一只水汪汪的黑鼻孔，一颗黑珠子呼出呼进，蒙蒙的薄膜。是人家说的，多少钞票在这只小洞眼里烧掉。它呼嗤呼嗤吸着鼻涕，孜——孜——隔些时嗅一下，可以看得人讨厌起来。的确是个累赘，但是无论怎么贵，还是在她自己手里，有把握些，不像出去玩是个无底洞。靠它保全了家庭。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气氛，满房间蓝色的烟雾。这是家，他在堂子里是出去交际。

她知道他有了冬梅会安顿下来的。吃烟的人喜欢什么都在手边，香烟罐里垫着报纸，偎在枕边代替痰盂，省得欠起身来吐痰。第一要方便省事，他连他少奶奶长得那样都不介意。

冬梅烫了飞机头，穿着大红缎子滚边的花绸旗袍，向太太和少爷磕头，又去给少奶奶磕头，但是睡在床上被人向她磕头是不吉利的，生着病尤其应当忌讳。银娣自己不在场，预先嘱咐过女佣们，还没拜下去就给拉住了。就说'给少奶奶磕头'.说也是一样的。

不是一样的，给冬梅又提高了身份。本来已经把前面房间腾出来给她，拣最好的佣人伺候她，叫她管家，夸得她一枝花似的。玉熹少奶奶躺在一间后房里，要什么没有什么，医生也不来了。她娘家听见了，从无为州叫人来看了她一次。银娣后来坐在房门口叫骂了三个钟头："我们这儿苦日子过不惯，就不要嫁到我们家来。倒像请了个祖宗来了。要回去尽管去，去了别再来了，谢天谢地。我晓得是嫌冬梅，自己骑着茅坑不□屎，不要男人，闹着要分床、分房。人家娶媳妇干什么的，不为传宗接代？我倒要问问我们亲家。他们要找我们说话，正好，我们也要找媒人说话。拿张相片骗人，搞了个痨病鬼来，算我们晦气。几时冬梅有了，要是个儿子，等痨病鬼一断了气马上给她扶正。"

她养成了习惯，动不动就搬张板凳骑着门坐着，冲着后房骂一下午。冬梅的第三个孩子，第二个儿子生下来，少奶奶才死。扶正的话

也不提了。

十五

她有时候对玉熹说："叫人家笑话我们，连个媳妇都娶不起？还是我恶名出去了，人家不肯给？"我不要，他也是受够了，实在怕了，

只要虚位以待，冬梅要是上头上脸起来，随时可以扬言托人做媒，不怕掐不住她。她现在还不敢，不过又大着肚子挺胸凸肚走出走进，那副神气看着很不顺眼，她又不傻，当然也知道孩子越多，娶填房越难。差不多的人家，听见说房里有人已经不愿意，何况有一大窝孩子，将来家私分下来有限，图他们什么？

孩子多了，银娣嫌吵，让他们搬到楼下去又便宜了他们，自成一家。一天到晚在跟前，有时候又眉来眼去的，叫人看不惯。玉熹其实不大理她，不过日子久了，总像他们是夫妻俩。

他还算有出息的。虽然不爱说话，很够机灵，有两次做押款，因为田上收不到租，就是他接洽的。找了人来在楼下，她没下去，东西让他经手，他这一点还靠得住，因为他要她相信他。东西到了他自己手里能保留多久，那就不知道了。她只希望他到了那时候懂事些。

她最大的满足还是亲戚们。前两年大爷出了事，拖到现在还没了，隔些时又在报上登一段，自从有了国民政府还没出过这么大的案子。亲戚们本来提起大爷已经够尴尬的，这时候更不知道说什么好。据说是同事害他，咬他贪污盗窃公款，什么都推在他头上。他被免职拘捕，托病进了医院，总算没进监牢。被她在旁边看着，实在是报应，当初分家的时候那么狠心，恨不得一个人独占，出去搂钱可没有这么容易。

他家只有他一个人吃这颗禁果，落到这样下场。向来都说姚家子孙只有他是个人才，他会不知道那句老话，"朝中无人莫做官".

官司拖了几年，背了无数的债。大奶奶去求九老太爷夫妇，也只安慰了几句，分文无着。结果判下来还是着令归还一部分公款。他本来肝肾有病，恢复自由以后，出院不久又入院，就死在医院里。大奶奶搬到北京去住，北边生活比较便宜。那边还有好些亲戚，对他们倒还是一样，北边始终又是个局面。他们来了还有一番热闹。大家都说北京天气好，干爽，风土人情又好，又客气又厚道。北边好。不犯着迎头赶上去，给人讲着又不是好话。"

这两年好几家都搬走了。生活程度太高，尤其是鸦片烟。

在上海越搬越小，下不了这面子，搬到内地去仍旧可以排场相当大。有时索性搬到田上去住，做起乡绅来，格外威风。明知乡下不平定，吃烟的人更担惊受怕。祖上替他们在上海买房子，总算想得周到，这时候住到土匪窝里去。"

在上海的人都相信上海，在她是又还加上土著的自傲。风声一紧，像要跟日本打起来了，那家新乡绅吓得又搬回来了，花了好些钱顶房子，叫她见笑。上海虽然也打，没打到租界。

她哥哥家里从城里逃难出来，投奔她，她后来帮他们搬到杭州去，有个侄子在杭州做事。也去了个话柄。

上海成了孤岛以后，不过就是东西越来越贵。这些人里还就是三爷，孵豆芽也要在上海，这一点不能不说他还有见识。有一个时期听说大爷每月贴他两百块，那时候大爷是场面上的人，嘴里说不管他的事，不免怕他穷急了闹出事来，于官声有碍。三奶奶那里也每月送一百块，大爷向来是这派头，到处派月敬，月费。世交，老太爷手里用的人，退休了的姨太太，以及她们收的干儿子干女儿，往往都有份。大爷一倒下来，她最担心的就是三爷怎么了，没有月费可拿了。好久没有消息，后来听见说他两个姨奶奶搬到一起住了。现在想必过得真省。两个住在一块儿倒不吵？人家三爷会调停。我们三爷有本事。他现在靠什么？他姨奶奶有钱。哪一个呢？她也养活她？我们三爷有本事嘛。他也不容易，年纪也不小了。他那个小少爷脾气。

这都是揣测之词。大家都好些年没看见他。他用的人又是一帮，不是朋友荐的就是"生意浪"带来的，与亲戚家的佣人不通消息，所以他们这三个人的小家庭是个什么情形，亲戚间一点也不知道。年数多了，空白越来越大，大家渐渐对他有几分敬意。在他们这圈子里现在有一种默契，任何人能靠自己混口饭吃，哪怕男盗女娼，只要他不倒过来又靠上家里或是亲戚，大家都暗暗佩服。说是现在从来不出去。楼都不下。

她记得他曾经笑着对她说："老了，不受欢迎了。"其实那时候还不到四十岁，不过没有钱了，当然没有从前出风头。

他这人就是还知趣。他热闹惯了的人，难道年纪大了两岁，就不怕冷清了？他一辈子除此以外，根本没有别的生活。

人家说他不冷清，有人陪着，而且左拥右抱，两个都是他自己拣的。他爱的是海——两瓢不新鲜的海水，能到哪里？他不过是钻到一个角落里，尽可能使自己舒服点，想法子有点掩蔽，不让别人窥视，好有个安静的下场。这一点倒跟她差不多。她近年来借着有病，也更销声匿迹，只求这些人不讲起她。他那边的寂静仿佛是个回声。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事。年数隔得越久，那点事迹也跟着增加。她对他有一种奇特的了解，像夫妻间的，像有些妻子对丈夫的事一点也不知道，仍旧能够懂得他。他至少这点硬气，不靠亲戚，家里给娶的女人他不要了，照自己的方式活着。他是最受不了寂寞的人，亏他这些年闷在家里，倒还是那样，她有时候就觉得自己变了个人。——穷极无聊倒也没来找她。这些年不见，也甚至于想着可以借两个钱。他知道没用。他就是还识相。

她看着他跟她差不多情形，也许是带着一厢情愿的成份。

但是事实是处境与她相仿的人越来越多。自从日本人进入租界，凡是生活没有问题的人都坐在家里不出去做事，韬光养晦。所以不光是她的亲戚们，所有洁身自好的市民都成了像她那样，在家里守节。现在她可以名正言顺地节省起来，大家都省。她叫冬梅自己做煤球，蹲在后天井里和泥，格子布罩袍后襟高高撩起，搭在一方大屁股上，用一把汤匙捏弄着煤屑，她做得比佣人圆。

不过她还是不会过日子，银娣火起来自己下厨房，教女佣炒菜，省油，用一只毛笔蘸着油在锅里划几道。玉熹吃不惯，要另外添小锅菜，她也怕传出去又是个话柄，不久就又推病不管了。家里外表也仍旧维持从前的规模，除了辞掉厨子，改用女佣做饭，现在许多人家都这样。不像卜家现在就是卜二奶奶自己下灶。卜家人多，一向闹穷，老太爷老太太都还在。娇滴滴的卜二奶奶，老爱吃吃笑着，从前跟她们妯娌们一见面就大家取笑的，现在总是上菜上了一半的时候进来，热得脸红红的，剪短了的头发湿粘粘的，掠在耳朵背后，穿着件线呢夹袍子，像个小母鸡，站在一边，仿佛事不关己，希望不引起注意。人家让她上桌，称赞今天菜好，她只帮着夹菜，喃喃地说声："哦，虾球还可以吧？这两天虾仁买不到。"卜二奶奶真有本事，会做全桌酒席，炒鸡蛋炒得又匀又碎，鱼鳞似的，筷子都搛不起来。"

在沦陷的上海，每家都要出一个人当自警团。家里没有男佣人的，都是花钱论钟头雇人。他们是卜二爷自己去站岗。

玉熹亲眼看见，回来告诉她，卜二表叔瘦高个子，戴着黑边大眼镜，扛着肩膀，扬着脸似笑非笑的，带着讽刺的神气，肩上套着根绳子，斜吊着根警棍，拖在袍襟上。他们人多，少出来见人。

现在一提起她家总是说："他们现在还是那冬姑娘？"憎恶地皱着眉笑着，扮个鬼脸。"就是她一个？也没有再娶？……

几个孩子了？"

她没给儿子娶填房，比逼死媳妇更叫人批评。虐待媳妇是常事，年纪轻轻死了老婆不续弦，倒没听说过。

她听见了又生气，这些人反正总有的说，他们的语气与脸上的神气她都知道得太清楚了，只要有句话吹到她耳朵里，马上从头到尾如在目前。她就是这点不载福，不会像别的老太太们装聋作哑，她自己承认。

有许多亲戚都不来往了。有人问起："二太太还是那样？"

还是一提起来就笑。"怎么老不听见说？"她有病，

她有病是两便，大家可以名正言顺的不找她，她自己也有个藉口。他们现在怎么样？他们有钱，现在还是那冬姑娘？几个孩子了？

孩子太多，看上去几乎一般大小，都是黑黑胖胖的，个子不高，长得结实，穿着黄卡其布短裤，帆布鞋，进附近一个弄堂小学。到了他们这一代，当然都进学堂了。家长看不起这些学校，就拣最近、最便宜的，除此以外也无法表示。放了学回来，在楼下互相追逐，这间房跑到那间房，但是一声不出，只听见脚步响，像一大群老鼠沉重地在地板上滚过来滚过去。楼下尽他们跑，他们的父母搬到楼下住了。那一套阴暗的房间渐渐破旧了，加上不整洁，像看门人住的地下层，白漆拉门成了假牙的黄白色，也有假牙的气味。下午已经黑赳赳的，只有玉熹烟铺上点着灯。冬梅假装整理五斗橱上乱七八糟的东西，看见旁边没人，往前走了两步，站在烟铺跟前。她的背影有一种不确定的神气，像个小女孩子，旧绒线衫后身往上缩着，斜扯着粘在大屁股上方，但是仍旧稚拙得异样。买煤的钱到现在也没给。僵着脖子，并没有稍微动一动，指着楼上。

玉熹袖着手歪在那里，冷冷地对着灯，嘴里不耐烦地嗡隆了一声，表示他不管。

一群孩子咕隆隆滚进房来，冬梅别过身去低声喝了一声，把他们赶了出去。

楼上因为生病，改在床上吸烟，没有烟铺开阔，对面没有人躺着也比较不嫌寂寞。一个小丫头在床前挖烟斗，是郑妈领来给她孙子做童养媳的，拣了个便宜，等有便人带到乡下去，先在这里帮忙。银娣叫她小丫头，也是牵冬梅的头皮，有时候当着冬梅偏要骂两声打两下。现在堂子里成了暴发户的世界，玉熹早已不去了，本来是件好事，更一天到晚缩在楼下。这冬梅太会养了，给人家笑，像养猪一样，一下就是一窝。她这样省俭，也是为他们将来着想，照这样下去还了得？这年头，钱不值钱。前两年她每天给玉熹三毛钱零用。堂子里三节结帐，不用带钱的，不过他吃烟的人喜欢吃甜食，自己去买，出去走走，带逛旧货摊子，买一只破笔洗，一锭墨，刻着金色字画，半只印色盒子，都当古董。自己家里整大箱的古玩，他看都没看见过，所以不开眼。三毛钱渐渐涨成一块，两块。改了储备票又一直涨到二百块，五百块。今年过年，大家都不知道给多少年赏。向来都是近亲给八块，至多十块，远亲四块。照理应当看她给多少，大房不在上海，她是长房，不能比她多给。所以她生气，那天卜二奶奶来拜年，她拦着不让她多给钱，就把这话告诉她，让她传出去给姚家这些人听听，连这点道理都不懂。现在大房搬到北边去了，老九房只有儿子媳妇，九老太爷夫妻俩都过世了。这些亲戚本家就是老九房阔，不过从前有过那句话，九老太爷这儿子不是自己的，其实不是姚家人，不算。剩下还就是她这一房还像样，二十年如一日，还住着老地方，即使旺丁不旺财，至少不至于像三房绝后。大房是不必说了，家败人亡，在北京，小女儿又还嫁了个教书的，是她学校的老师。人家说女学堂的话，这可不说中了？大奶奶不愿意，也没办法，总是已经来不及了。"他们是师生恋爱，"大家只笑嘻嘻地说。"从初中教起的".年纪那么小！二儿子在北京找了个小事当科员，娶的亲倒是老亲，夫妻太要好了，打牌，二少奶奶在旁边看牌，把下颏搁在二少爷肩膀上。大奶奶看不惯，说了她两句，这就闹着要搬出去住。——还打牌！人家还是照样过日子。大太太现在可怜罗，

她大儿子在上海，到底出过洋的人有本事，巴结上了储备银行的赵仰仲，跟着做投机、玩舞女。他少奶奶也陪着一班新贵的太太打牌，得意得不得了。等日本人倒了怎么样？德国已经打败了，日本也就快了。她对时事一向留心，没办法，凡是靠田上收租的，人在上海，根在内地，不免受时局影响。

现在大家又都研究"推背图"，画的那些小人一个个胖墩墩的，穿着和尚领袄裤，小孩的脸相也很老，大人也只有那点高，三三两两，一个站在另一个肩上，都和颜悦色在干着不可解的事。但是那神秘的恐怖只在那本小册子的书页里，无论什么大屠杀，到了上海最狠也不过是东西涨价。日本人来不也是一劫？也不过这样。日本败下来怕抢，又怕美国飞机轰炸，不过谁舍得炸上海。熬过了日本人这一关，她更有把握了，谁来也不怕，上海总是上海？又不出头露面，不像大房的小丰，真是浑。他大概自以为聪明，只揩油，不做官。想必也是因为他老子从前已经坏了名声，横竖横了。大爷从前做过国民政府的官，在此地的伪政府看来，又是一重资格，正欢迎重庆的人倒到他们这边。仗着他爸爸跟祖老太爷，给他当上了赵仰仲的帮闲。小丰现在阔了。前是神秘的微笑，现在笑得咧开了嘴。见了面一样热热闹闹的，不过笑得比较浮。民国以来改朝换代，都是自己人，还客气，现在讲起来是汉奸，可以枪毙的。真是——跟他们大房爷儿俩比起来，那还是三爷。

三爷不过是没算计，倒不是他这时候死了，又说他好。去年听见他死了，倒真吓了一跳，也没听见说生病。才五十三岁的人，她自己也有这年纪了，不能不觉得是短寿。当然他是太伤身体，一年到头拘在家里，地气都不沾，两个姨奶奶陪着，又还不像玉熹这个老是大肚子。他心里想必也不痛快，关在家里做老太爷。替他想想，这时候死了也好，总算享了一辈子福，两个姨奶奶送终。再过几年她们老了，守着两个黄脸婆——一个是老伴，两个可叫人受不了，听说两个姨奶奶还住在一起替他守节，想必还是一个养活另一个，倒也难得。

她看着这些人的下场，只有他没叫她快心，但是她到底是个女人，从前和他有过那一场，他要是落得太不堪，她也没面子。他那时候临走恐吓她的话，倒也不是白说，害她半辈子提心吊胆，也达到了目的。

后来又听见说王三太太去看过他那两个姨奶奶一次，两人住着一个亭子间，就是一张床，此外什么都没有。她们说：一天到晚还不就是坐坐躺躺。两人背对背坐着。

她听了也骇笑。多大年纪了？不是有一个年纪轻些？其实有人要还不跟了人算了？这年头还守些什么，不是我说。"

大家听见刘二爷郎舅俩戒了烟，也一样骇然。都是三十年的老瘾，说戒就戒了，实在抽不起了。窘到那样，使大家都有点窘。每次微笑着轻声传说这新闻之后，总有片刻的寂静。现在不大听到新闻，但是日子过得快，反而觉得这些人一个个的报应来得快。时间永远站在她这边，证明她是对的。

日子越过越快，时间压缩了，那股子劲更大，在耳边呜呜地吹过，可以觉得它过去，身上陡然一阵寒飕飕的，有点害怕，但是那种感觉并不坏。三爷死了，当然使她想到自己，又多病。但是生病是年纪大些必有的累赘，也惯了。

她抹了点万金油在头上，喜欢它冰凉的，像两只拇指捺在她太阳心上，是外面来的人，手冻得冰冷的，指尖染着薄荷味。稍一动弹，就闻见一层层旧衣服与积年鸦片烟薰的气味，她往里偎了偎，窝藏得更深些，更有安全感。她从烟盘里拿起一只镊子来夹灯芯，把灯罩摘下来，玻璃热呼呼的，不知道为什么很感到意外，摸着也喜欢。从夏布帐子底下望出去，房间更大，屋顶更高，关着的玻璃窗远得走不到。也不知道外边天黑了没有。小丫头在打盹。反正白天晚上睡不够。

她顺手拿起烟灯，把那黄豆式的小火焰凑到那孩子手上。粗壮的手臂连着小手，上下一般粗，像个野兽的前脚，力气奇大，盲目地一甩，差点把烟灯打落在地下。她不由得想起从前拿油灯烧一个男人的手。忽然从前的事都回来了，砰砰砰的打门声，她站在排门背后，心跳得比打门的声音还更响，油灯热烘烘熏着脸，额上前刘海热烘烘罩下来，浑身微微刺痛的汗珠，在黑暗中戳出一个个小孔，划出个苗条的轮廓。她引以自慰的一切突然都没有了，根本没有这些事，她这辈子还没经过什么事。大姑娘！大姑娘！

在叫着她的名字。他在门外叫她。

一九六六年

连环套

赛姆生太太是中国人。她的第三个丈夫是英国人，名唤汤姆生，但是他不准她使用他的姓氏，另赠了她这个相仿的名字。从生物学家的观点看来，赛姆生太太曾经结婚多次，可是从律师的观点看来，她始终未曾出嫁。

我初次见到赛姆生太太的时候，她已经是六十开外的人了。那一天，是傍晚的时候，我到戏院里买票去，下午的音乐会还没散场，里面金鼓齐鸣，冗长繁重的交响乐正到了最后的高潮，只听得风狂雨骤，一阵紧似一阵，天昏地暗压将下来。仿佛有百十辆火车，呜呜放着汽，开足了马力，齐齐向这边冲过来，车上满载摇旗呐喊的人，空中大放焰火，地上花炮乱飞，也不知庆祝些什么，欢喜些什么。欢喜到了极处，又有一种凶犷的悲哀，凡哑林的弦子紧紧绞着，绞着，绞得扭麻花似的，许多凡哑林出力交缠，挤榨，哗哗流下千古的哀愁；流入音乐的总汇中，便乱了头绪——作曲子的人编到末了，想是发疯了，全然没有曲调可言，只把一个个单独的小音符叮铃当啷倾倒在巨桶里，下死劲搅动着，只搅得天崩地塌，震耳欲聋。

这一片喧声，无限制地扩大，终于胀裂了，微罅中另辟一种境界。恍惚是睡梦中，居高临下，只看见下面一条小弄，疏疏点上两盏路灯，黑的是两家门面，黄的又是两家门面。弄堂里空无所有，半夜的风没来由地归来又扫过去。屋子背后有人凄凄吹军号，似乎就在弄堂里，又似乎是远着呢。

弦子又急了，饶钹又紧了。我买到了夜场的票子，掉转身来正待走，隔着那黑白大理石地板，在红黯的灯光里，远远看见天鹅绒门帘一动，走出两个人来。一个我认得是我的二表婶，一个看不仔细，只知道她披着皮领子的斗篷。场子里面，洪大的交响乐依旧汹汹进行，相形之下，外面越显得寂静，帘外的两个人越显得异常渺小。

我上前打招呼，笑道："没想到二婶也高兴来听这个！"二表婶笑道："我自己是决不会想到上这儿来的。今儿赛姆生太太有人送了她两张票，她邀我陪她走，我横竖无所谓，就一块儿来了。"我道："二婶不打算听完它？"二表婶道："赛姆生太太要盹着了。我们想着没意思，还是早走一步罢。"赛姆生太太笑道："上了臭当，只道是有跳舞

呢！早知道是这样的——”正说着，穿制服的小厮拉开了玻璃门，一个男子大踏步走进来，赛姆生太太咦了一声道：“那是陆医生罢？”慌忙迎上前去。二表婶悄悄向我笑道：“你瞧！偏又撞见了他！就是他给了她那两张票，这会子我们听了一半就往外溜，怪不好意思的！”那男子果然问道：“赛姆生太太，你这就要回去了么？”赛姆生太太双手握住他两只手，连连摇撼着，笑道：

“我哪儿舍得走呀？偏我这朋友坐不住——也不怪她，不大懂，就难免有点憋得慌。本来，音乐这玩意儿，有几个人是真正懂得的？”二表婶瞟了我一眼，微微一笑。

隔了多时我没有再看见赛姆生太太。后来我到她家里去过一次。她在人家宅子里租了一间大房住着，不甚明亮，四下里放着半新旧的乌漆木几，五斗橱，碗橱。碗橱上，玻璃罩子里，有泥金的小弥陀佛。正中的圆桌上铺着白累丝桌布，搁着蚌壳式的橙红镂花大碗，碗里放了一撮子揿纽与拆下的软缎纽绊。墙上挂着她盛年时的照片；耶稣升天神像；四马路美女月份牌商店里买来的西洋画，画的是静物，蔻利沙酒瓶与苹果，几只在篮内，几只在篮外。裸体的胖孩子的照片到处都是——她的儿女，她的孙子与外孙。

她特地开了箱子取出照相簿来，里面有她的丈夫们的单人像，可是他们从未与她合拍过一张，想是怕她敲诈。我们又看见她的大女儿的结婚照，小女儿的结婚照，大女儿离婚之后再度结婚的照片。照片这东西不过是生命的碎壳；纷纷的岁月已过去，瓜子仁一粒粒咽了下去，滋味各人自己知道，留给大家看的惟有那满地狼藉的黑白的瓜子壳。

赛姆生太太自己的照片最多。从十四岁那年初上城的时候拍起，渐渐的她学会了向摄影机做媚眼。中年以后她喜欢和女儿一同拍，因为谁都说她们像姊妹。摄影师只消说这么一句，她便吩咐他多印一打照片。

晚年的赛姆生太太不那么上照了，瞧上去也还比她的真实年龄年轻二十岁。染了头发，低低的梳一个漆黑的双心髻。

体格虽谈不上美，却也够得上引用老舍夸赞西洋妇女的话：

“胳膊是胳膊，腿是腿。”皮肤也保持着往日的光润，她说那是她小时候吃了珍珠粉之故，然而根据她自己的叙述，她的童年时代是极

其艰苦的，似乎自相矛盾。赛姆生太太的话原是靠不住的居多，可是她信口编的谎距离事实太远了，说不定远兜远转，“话又说回来了”的时候，偶尔也会迎头撞上了事实。

赛姆生太太将照相簿重新锁进箱子里去，嗟叹道：“自从今年伏天晒了衣裳，到如今还没把箱子收起来。我一个人哪儿抬得动？年纪大了，儿女又不在跟前，可知苦哩！”我觉得义不容辞，自告奋勇帮她抬。她从床底下大大小小拖出七八只金漆箱笼，一面搬，一面向我格格笑道：“你明儿可得找个推拿的来给你推推——只怕要害筋骨疼！”

她爬高上低，蹲在柜顶上接递物件，我不由得捏着一把汗，然而她委实身手矫捷，又稳又利落。她的脚踝是红白皮色，踏着一双朱红皮拖鞋。她像一只大猫似的跳了下来，打开另一只箱子，弯着腰伸手进去掏摸，嘱咐我为她扶住了箱子盖。她的头突然钻到我的腋下，又神出鬼没地移开了。她的脸庞与脖子发出微微的气味，并不是油垢，也不是香水，有点肥皂味而不单纯的是肥皂味，是一只洗刷得很干净的动物的气味。人本来都是动物，可是没有谁像她这样肯定地是一只动物。

她忙碌着，嘶嘶地从牙齿缝里吸气，仿佛非常寒冷。那不过是秋天，可是她那咻咻的呼吸给人一种凛冽的感觉。……

也许她毕竟是老了。

箱子一只只叠了上去，她说：“别忙着走呀，我下面给你吃。”言下，又拖出两只大藤篮来。我们将藤篮抬了过去之后，她又道：“没有什么款待你，将就下两碗面罢！”我道：“谢谢您，我该走了。打搅了这半天！”

次日，在哈同花园外面，我又遇见了她，站住在墙跟下说了一会话。她挽着一只网袋，上街去为儿女们买罐头食物。

她的儿女们一律跟她姓了赛姆生，因此都加入了英国籍，初时虽然风光，事变后全都进了集中营，撇下赛姆生太太孤孤零零在外面苦度光阴，按月将一些沙糖罐头肉类水果分头寄与他们。她攒眉道：“每月张罗这五个包裹，怎不弄得我倾家荡产的？不送便罢，要送，便不能少了哪一个的。一来呢，都是我亲生的，十个指头，咬着都疼。二来呢，孩子们也会多心。养儿防老，积谷防饥，我这以后不指望着他们还指望着谁？怎能不敷衍着他们？天下做父母的，做到我这步田

地，也就惨了！前儿个我把包裹打点好了，又不会写字，央了两个洋行里做事的姑娘来帮我写。写了半日，便不能治桌酒给人家浇浇手，也得留她们吃顿便饭。做饭是小事，往日我几桌酒席也办得上来，如今可是巧媳妇做不出无米的饭。你别瞧我打扮得头光面滑的在街上踢跳，内里实在是五痨七伤的，累出了一身的病在这里！天天上普德医院打针去，药水又贵又难买。偏又碰见这陆医生不是个好东西，就爱占人的便宜。正赶着我心事重重——还有这闲心同他打牙嗑嘴哩！我前世里不知作了什么孽，一辈子尽撞见这些馋猫儿，到哪儿都不得清净！”

赛姆生太太还说了许多旁的话，我记不清楚了。哈同花园的篱笆破了，墙塌了一角，缺口处露出一座灰色小瓦房，炊烟蒙蒙上升，鳞鳞的瓦在烟中淡了，白了，一部分泛了色，像多年前的照片。

赛姆生太太小名霓喜。她不大喜欢提起她幼年的遭际，因此我们只能从她常说的故事里寻得一点线索。她有一肚子的凶残的古典，说给孩子们听，一半是吓孩子，一半是吓她自己，从恐怖的回忆中她得到一种奇异的满足。她说到广东乡下的一个妇人，家中养着十几个女孩。为了点小事，便罚一个小女孩站在河里，水深至腰，站个一两天，出来的时候，湿气也烂到腰上。养女初进门，先给一个下马威，在她的手背上紧紧缚三根毛竹筷，筷子深深嵌在肉里，旁边的肉坟起多高。隔了几天，肿的地方出了脓，筷子生到肉里去，再让她自己一根根拔出来。直着嗓子叫喊的声音，沿河一里上下都听得见。即使霓喜不是这些女孩中的一个，我们也知道她的原籍是广东一个偏僻的村镇。广东的穷人终年穿黑的，抑郁的黑土布，黑拷绸。霓喜一辈子恨黑色，对于黑色有一种忌讳，因为它代表贫穷与磨折。霓喜有时候一高兴，也把她自己说成珠江的蛋家妹，可是那也许是她的罗曼谛克的幻想。她的发祥地就在九龙附近也说不定。那儿也有的是小河。

十四岁上，养母把她送到一个印度人的绸缎店里去。卖了一百二十元。霓喜自己先说是一百二十元，随后又觉得那太便宜了些，自高身价，改口说是三百五十元，又说是三百。

先后曾经领了好几个姑娘去，那印度人都瞧不中，她是第七个，一见她便把她留下了，这是她生平的一件得意事。她还有一些传奇性的穿插，说她和她第一个丈夫早就见过面。那年轻的印度人为了生意

上的接洽，乘船下乡。她恰巧在岸上洗菜，虽不曾答话，两下里都有了心。他发了一笔小财，打听明白了她的来历，便路远迢迢托人找霓喜的养母给他送个丫头来，又不敢指名要她，只怕那妇人居为奇货，格外的难缠。因此上，看到第七个方才成交。这一层多半是她杜撰的。

霓喜的脸色是光丽的杏子黄。一双沉甸甸的大黑眼睛，碾碎了太阳光，黑里面揉了金。鼻子与嘴唇都嫌过于厚重，脸框似圆非圆，没有格式，然而她哪里容你看清楚这一切。她的美是流动的美，便是规规矩矩坐着，颈项也要动三动，真是俯仰百变，难画难描。初上城时节，还是光绪年间，梳两个丫髻，戴两只充银点翠凤嘴花，耳上垂着映红宝石坠子，穿一件烟里火回文缎大袄，娇绿四季花绸裤，跟在那妇人后面，用一块细缀穗白绫挑线汗巾半掩着脸，从那个绸缎店的后门进去，扭扭捏捏上了楼梯。楼梯底下，伙计们围着桌子吃饭，也有印度人，也有中国人，交头接耳，笑个不了。那老实些的，只怕东家见怪，便低着头扒饭。

那绸缎店主人雅赫雅·伦姆健却在楼上他自己的卧室里，红木架上搁着一盆热水，桌上支着镜子，正在剃胡子呢。

他养着西方那时候最时髦的两撇小胡子，须尖用胶水捻得直挺挺翘起。临风微颤。他头上缠着白纱包头，身上却是极挺括的西装。年纪不上三十岁，也是个俊俏人物。听见脚步声，便抓起湿毛巾，揩着脸，迎了出来，向那妇人点了点头，大剌剌走回房去，自顾自坐下了。那黑衣黄脸的妇人先前来过几趟，早就熟门熟路了，便跟了进来。霓喜一进房便背过身去，低着头，抄着手站着。

雅赫雅打量了她一眼，淡淡地道："有砂眼的我不要。"那妇人不便多言，一只手探过霓喜的衣领，把她旋过身来，那只手便去翻她的下眼睑，道："你看看！你看看！你自己看去！"

雅赫雅走上前来，妇人把霓喜的上下眼皮都与他看过了。霓喜疼得紧，眼珠子里裹着泪光，狠狠地瞅了他一眼。

雅赫雅叉着腰笑了，又道："有湿气的我不要。"那妇人将霓喜向椅子上一推，弯下腰去，提起她的裤脚管，露出一双大红十样锦平底鞋，鞋尖上扣绣鹦鹉摘桃。妇人待要与她脱鞋，霓喜不肯，略略挣了一挣，妇人反手就给了她一个嘴巴。常言道：熟能生巧。妇人这一巴

掌打得灵活之至，霓喜的鬓角并不曾弄毛一点。雅赫雅情不自禁，一把拉住妇人手臂，叫道："慢来！慢来！是我的人了，要打我自己会打，用不着你！"妇人不由得笑了起来道："原来是你的人了！老板，你这才吐了口儿！难得这孩子投了你的缘，你还怕我拿班做势扣住不给你么？什么湿气不湿气的，混挑眼儿，像是要杀我的价似的——也不像你老板素日的为人了！老板你不知道，人便是你的人了，当初好不亏我管教她哩！这孩子诸般都好，就是性子倔一点。不怕你心疼的话，若不是我三天两天打着，也调理不出这么个斯斯文文上画儿的姑娘。换了个无法无天的，进了你家的门，抛你的米，撒你的面，怕不磕磴得你七零八落的！"

雅赫雅笑道："打自由你打，打出一身的疤来，也不好看！"

妇人复又捋起霓喜的袖子来，把只胳膊送到雅赫雅眼前去，雅赫雅摇头道："想你也不会拣那看得见的所在拷打她！"妇人啐道：'你也太罗唣了！难不成要人家脱光了脊梁看一看？"

霓喜重新下死劲瞅了他一眼，雅赫雅呵呵笑了起来，搭讪着接过霓喜手中的小包袱来，掂了一掂，向妇人道："这就是你给她的陪送么？也让我开开眼。"便要打开包袱，妇人慌忙拦住道："人家的衬衣鞋脚也要看！老板你怎么这样没有品？"雅赫雅道："连一套替换的衣裳也没有？"妇人道："嫁到绸缎庄上，还愁没有绫罗绸缎一年四季冬暖夏凉裹着她？身上这一套，老板你是识货的，你来摸摸。"因又弯下腰去拎起霓喜的裤脚道："是苏州捎来的尺头哩！进贡的也不过如此罢了！"又道："脚便是大脚。我知道你老板是外国脾气，脚小了反而不喜欢。若没有这十分人材，也配不上你老板。我多也不要你的，你给我两百块，再同你讨二十块钱喜钱。我好不容易替你做了这个媒，腿也跑折了，这两个喜钱，也是份内的，老板可是王妈妈卖了磨，推不得了！"雅赫雅道："累你多跑了两趟，车钱船钱我跟你另外算便了。两百块钱可太多了，叫我们怎么往下谈去？"妇人道："你又来了！两百块钱卖给你，我是好心替她打算，图你个一夫一妻，青春年少的，作成她享个后辈子的福，也是我们母女一场。我若是黑黑良心把她卖到堂子里去，那身价银子，少说些打她这么个银人儿也够了！"当下双方软硬兼施，磋商至再，方才议定价目。

雅赫雅是一个健壮热情的男子，从印度到香港来的时候，一个子儿也没有，白手起家，很不容易，因些将钱看得相当的重，年纪轻轻的，已经偏于悭吝。对于中年的阔太太们，他该是一个最合理想的恋人，可是霓喜这十四岁的女孩子所需要的却不是热情而是一点零用钱与自尊心。

她在绸缎店里没有什么地位。伙计们既不便称她为老板娘，又不便直呼她的名字，只得含糊地用“楼上”二字来代表她。她十八岁上为雅赫雅生了个儿子，取了个英国名字，叫做吉美。添了孩子之后，行动比较自由了些，结识了一群朋友，拜了干姊妹，内中也有洋人的女佣，也有唱广东戏的，也有店东的女儿。霓喜排行第二，众人都改了口唤她二姑。

雅赫雅的绸缎店是两上两下的楼房，店面上的一间正房，雅赫雅做了卧室，后面的一间分租了出去。最下层的地窖子却是两家共用的，黑压压堆着些箱笼，自己熬制的成条的肥皂，南洋捎来的红纸封着的榴莲糕。丈来长的麻绳上串着风干的无花果，盘成老粗的一圈一圈，堆在洋油桶上，头上吊着熏鱼，腊肉，半干的褂裤。影影绰绰的美孚油灯。那是个冬天的黄昏，霓喜在地窖子里支了架子烫衣裳。三房客家里的一个小伙子下来开箱子取皮衣，两个嘲戏做一堆，推推搡搡，熨斗里的炭火将那人的袖子上烧了个洞，把霓喜笑得前仰后合。

正乱着，上面伙计在楼梯口叫道：“二姑，老板上楼去了。”

霓喜答应了一声，把熨斗收了，拆了架子，叠起架上的绒毯，趿着木屐踢踢沓沓上去。先到厨房里去拎了一桶煤，带到楼上去添在火炉里，问雅赫雅道：“今儿个直忙到上灯？”雅赫雅道：“还说呢！就是修道院来了两个葡萄牙尼姑，剪了几丈天鹅绒做圣台上的帐子，又嫌贵，硬叫伙计把我请出来，跟我攀交情，唠叨了这半天。”霓喜笑道：“出家人的钱，原不是好赚的。”雅赫雅道：“我还想赚她们的哩！不贴她几个就好了，满口子仁义道德，只会白嚼人。那梅腊妮师太还说她认识你呢。”霓喜哟了一声道：“来的就是梅腊妮师太？她侄子是我大姐夫。”雅赫雅道：“你才来的时候也没听说有什么亲戚，这会子就不清不楚弄上这些牵牵绊绊的！底下还有热水没有？烧两壶来，我要洗澡。”

霓喜又到灶下去沏水，添上柴，蹲在灶门前，看着那火渐渐红旺，把面颊也薰红了。站起来脱了大袄，里面只穿一件粉荷色万字绉紧身棉袄，又从墙上取下一条镂空衬白挖云青缎旧围裙系上了。先冲了一只锡制的汤婆子，用大袄裹了它，送了上去，顺手将一只朱漆浴盆带了上去，然后提了两壶开水上来，闩上门，伺候雅赫雅脱了衣服，又替他擦背。擦了一会，雅赫雅将两只湿淋淋的手臂伸到背后去，勾住了她的脖子，紧紧的搂了一搂。那青缎围裙的胸前便沾满了肥皂沫。

霓喜道："快洗罢，水要冷了。"雅赫雅又洗了起来，忽道："你入了教了，有这话没有？"霓喜道："哪儿呀？我不过在姐夫家见过这梅腊妮师太两面……"雅赫雅道："我劝你将就些，信信菩萨也罢了。便是年下节下，往庙里送油送米，布施几个，也还有限。换了这班天主教的姑子，那还了得，她们是大宅里串惯了的，狮子大开口，我可招架不了！"霓喜笑道："你也知道人家是大宅门里串惯了的，打总督往下数，是个人物，都同她们有来往。除了英国官儿，就是她们为大。你虽是个买卖人，这两年眼看步步高升，树高招风，有个拉扯，诸事也方便些。"雅赫雅笑了起来道："原来你存心要结交官场。我的姐姐，几时养的你这么大了？"霓喜瞟了他一眼道：

"有道是水涨船高。你混得好了，就不许我妻随夫贵么？"

雅赫雅笑道："只怕你爬得太快了，我跟不上！"霓喜撇了撇嘴，笑道："还说跟不上呢？你现在开着这爿店，连个老妈子都雇不起？什么粗活儿都是我一把儿抓，把个老婆弄得黑眉乌嘴上灶丫头似的，也叫人笑话，你枉为场面上的人，这都不晓得？凭你这份儿聪明，也只好关起门来在店堂里做头脑罢了。"雅赫雅又伸手吊住她的脖子，仰着脸在她腮上啄了一下，昵声道："我也不要做头脑，我只要做你的心肝。"霓喜啐道："我是没有心肝的。"雅赫雅道："没心肝，肠子也行。

中国人对于肠子不是有很多讲究么？一来就闹肠子断了。"霓喜在他颈背后戳了一下道："可不是！早给你怄断了！"

她见雅赫雅今天仿佛是很兴头，便乘机进言，闲闲地道：

"你别说外国尼姑，也有个把好的。那梅腊妮师太，好不有道行哩！真是直言谈相，半句客套也没有，说得我一身是汗，心里老是不

受用。”雅赫雅道：“哦？她说你什么来？”霓喜道：

“她说我什么荤不荤，素不素的，往后日子长着呢，别说上天见怪，凡人也容不得我。”雅赫雅立在浴盆里，弯腰拧毛巾。

笑道：“那便如何是好？”霓喜背着手，垂着头，轻轻将脚去踢他的浴盆，道：“她劝我结婚。”雅赫雅道：“结婚么？同谁结婚呢？”霓喜恨得牙痒痒的，一掌将他打了个踉跄，差一点滑倒在水里，骂道：“你又来怄人！”雅赫雅笑得格格的道：

“梅腊妮师太没替你做媒么？”霓喜别过身去，从袖子里掏出手帕来抹眼睛。

雅赫雅坐在澡盆边上，慢条斯理洗一双脚，热气蒸腾，像神龛前檀香的白烟，他便是一尊暗金色的微笑的佛。他笑道：

“怪道呢，她这一席话把你听了个耳满心满。你入了教，赶明儿把我一来二去的也劝得入了教，指不定还要到教堂里头补行婚礼呢！”霓喜一阵风旋过身来，一手叉腰，一手指着他道：

“你的意思我知道。我不配做你女人，你将来还要另娶女人。

我说在头里，谅你也听不进：旋的不圆砍的圆，你明媒正娶，花烛夫妻，未见得一定胜过我。”雅赫雅道：“水凉了，你再给我兑一点。”霓喜忽地提起水壶就把那滚水向他腿上浇，锐声叫道：“烫死你！烫死你！”

雅赫雅吃了一吓，耸身跳起，虽没有塌皮烂骨，皮肤也红了，微微有些疼痛。他也不及细看，水淋淋的就出了盆，赶着霓喜踢了几脚。

霓喜坐在地下哭了，雅赫雅一个兜心脚飞去，又把她踢翻在地，叱道：“你敢哭！”霓喜支撑着坐了起来道：“我哭什么？我眼泪留着洗脚跟，我也犯不着为你哭！”说着，仍旧哽咽个不住。

雅赫雅的气渐渐平了，取过毛巾来揩干了身上，穿上衣服，在椅上坐下了，把汤婆子拿过来焐着，道：“再哭，我不喜欢了。”因又将椅子挪到霓喜跟前，双膝夹住霓喜的肩膀，把汤壶搁在她的脖子背后，笑道：“烫死你！烫死你！”霓喜只是腾挪，并不理睬他。

雅赫雅笑道：“怪不得姐儿急着想嫁人了，年岁也到了，私孩子也有了。”霓喜长长地叹了口气道：“别提孩子了！抱在手里，我心里只

是酸酸的，也不知明天他还是我的孩子不是。赶明儿你有了太太，把我打到赘字号里去了，也不知是留下我还是不留下我。便留下我，也得把我赶到后院子里去烧火劈柴。我这孩子长大了也不知认我做娘不认？”

雅赫雅把手插到她衣领里去，笑道：“你今儿是怎么了，一肚子的牢骚？”霓喜将他的手一摔，一个鲤鱼打挺，蹿起身来，恨道：“知道人心里不自在，尽自挝弄我待怎的？”雅赫雅望着她笑道：“也是我自己不好，把你惯坏了，动不动就浪声颡气的。”霓喜跳脚道：“你几时惯过了我？你替我多制了衣裳，多打了首饰，大捧的银子给我买零嘴儿吃来着？”雅赫雅沉下脸来道：“我便没有替你打首饰，我什么地方待亏了你？

少了你的吃还是少了你的穿。”霓喜冷笑道：“我索性都替你说了罢：贼奴才小妇，才来时节，少吃没穿的，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这会子吃不了三天饱饭，就惯得她忘了本了，没上没下的！——你就忘不了我的出身，你就忘不了我是你买的！”

雅赫雅吮着下嘴唇，淡淡地道：“你既然怕提这一层，为什么你逢人就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来的’——惟恐人家不知道？”霓喜顿了一顿，方道：“这也是你逼着我。谁叫你当着人不给我留面子，呼来叱去的。小姊妹们都替我气不服，怪我怎的这么窝囊。人人有脸，树树有皮，我不是你买的，我就由着你欺负么？”说着，又要哭。雅赫雅道：“对你干姊妹说说也罢了，你不该同男人勾勾搭搭的时候也挂在口上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的，你当我是爱亲做亲么？’”

霓喜兜脸彻腮涨得通红，道：“贼砍头的，你几时见我同男人勾搭过？”

雅赫雅不答。霓喜蹲下身去，就着浴盆里的水搓洗毛巾，喃喃骂道：“是哪个贼囚根子在你跟前嚼舌头，血口喷人？我把这条性命同他兑了罢！”雅赫雅侧着头瞅着她道：“你猜是谁？”霓喜道：“你这是诈我是不是？待要叫我不打自招。你就打死了我，我也还不出你一个名字！”雅赫雅呵欠道：“今儿个累了，不打你，只顾打呵欠。你去把饭端上来罢。”

霓喜将毛巾绞干了，晾在窗外的绳子上，浴盆也抬了出去，放在楼梯口的角落里，高声唤店里的学徒上来收拾，她自己且去揩抹房中

地板上的水渍，一壁忙，一壁喊嚷道：“把人支使得团团转，还有空去勾搭男人哩！也没见这昏君，听见风就是雨……”

学徒将孩子送了上来。那满了周岁的黄黑色的孩子在粉红绒布的襁褓中睡着了。霓喜道：“大冷的天，你把他抱到哪儿去了？”学徒道：“哥儿在厨房里看他们炖猪脚哩！”霓喜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又没有谁怀肚子，吃什么酸猪脚？”将孩子搁在床上，自去做饭。

悬在窗外的毛巾与衬衫裤，哪消一两个时辰，早结上了一层霜，冻得僵硬，暮色苍茫中，只看见一方一方淡白的影子。这就是南方的一点雪意了。

是清莹的蓝色的夜，然而这里的两个人之间没有一点同情与了解，虽然他们都是年轻美貌的，也贪恋着彼此的美貌与年轻，也在一起生过孩子。

梅腊妮师太路过雅赫雅的绸缎店，顺脚走进来拜访。霓喜背上系着兜，驮着孩子，正在厨下操作。寒天腊月，一双红手插在冷水里洗那铜吊子，铜钉的四周腻看雪白的猪油。两个说了些心腹话。霓喜只因手上脏，低下头去，抬起肩膀来，胡乱将眼泪在衣衫上"h了一h，呜咽道：“我还有什么指望哩?

如今他没有别人，尚且不肯要我，等他有了人了，他家还有我站脚的地方么？鼓不打不响，话不说不明，我这才知道他的心了。”梅腊妮劝道：“凡事都得往宽处想。你这些年怎么过来？也不急在这一时。你现守着个儿子，把得家定，怕怎的？”霓喜道：“梅师父你不知道，贼强人一辈子不发迹，少不得守着个现成的老婆，将就着点。偏他这两年做生意顺手，不是我的帮夫运就是我这孩子脚硬——可是他哪里肯认帐?

你看他在外头轰轰烈烈，为人做人的，就不许我出头露面，唯恐人家知道他有女人。你说他安的是什么心？若说我天生的是这块料，不配见人，他又是什么好出身？提起他那点根基来，笑掉人大牙罢了！”梅腊妮忙道：“我的好奶奶，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场面上的太太小姐，我见过无其数，论相貌，论言谈，哪个及得上你一半？想是你人缘太好了，沾着点就粘上了，他只怕你让人撕了块肉去。”霓喜也不由得噗嗤一笑。

雅赫雅当初买霓喜进门，无非因为家里需要这么个女人，干脆买一个，既省钱，又省麻烦，对于她的身份问题并没有加以考虑。后来见她人才出众，也想把她作正头妻看待，又因她脾气不好，只怕越扶越醉，仗着是他太太，上头上脸的，便不敢透出这层意思。久而久之，看穿了霓喜的为人，更把这心来淡了。

霓喜小时候受了太多的折磨，初来的几年还觉形容憔悴，个子也瘦小，渐渐的越发出落得长大美丽，脸上的颜色，红的红，黄的黄，像搀了宝石粉似的，分外鲜焕。闲时在店门口一站，把里里外外的人都招得七颠八倒。惟有雅赫雅并不曾对她刮目相看。她受了雅赫雅的气，唯一的维持她的自尊心的方法便是随时随地的调情——在色情的圈子里她是个强者，一出了那范围，她便是人家脚底下的泥。

雅赫雅如何容得她由着性儿闹，又不便公然为那些事打她，怕她那张嘴，淮洪似的，嚷得尽人皆知；只得有的没的另找碴儿。雅赫雅在外面和一个姓于的青年寡妇有些不清不楚，被霓喜打听出来，也不敢点破了他，只因雅赫雅早就说在前："你管家，管孩子，只不准你管我！"霓喜没奈何，也借着旁的题目跟他怄气，两人三日一小吵，五日一大吵，只是不得宁静。

霓喜二十四岁那年又添了个女儿，抱到天主教修道院去领了洗，取名瑟梨塔，连那大些的男孩也一并带去受了洗礼。

这时雅赫雅的营业蒸蒸日上，各方面都有他一手儿，绸缎庄不过是个幌子。梅腊妮师太固然来得更勤了，长川流水上门走动的也不止梅腊妮一个。霓喜怀胎的时候，家里找了个女佣帮忙，生产后便长期雇下了。霓喜嫌店堂楼上狭窄，要另找房子，雅赫雅不肯，只把三房客撵了，腾出一间房来，叫了工匠来油漆门窗，粉刷墙壁，全宅焕然一新。收拾屋子那两天，雅赫雅自己避到朋友家去住，霓喜待要住到小姊妹家去，他却又不放心。霓喜赌气带了两个孩子到修道院去找梅腊妮师太，就在尼僧主办的育婴堂里宿了一晚，虽然冷清些，也是齐整洋房，海风吹着，比闹市中的绸缎铺凉爽百倍。梅腊妮却没口子嚷热，道："待我禀明了院长，带两个师妹上山避暑去。"霓喜道："山中你们也造了别墅么？好阔！"梅腊妮笑道："哪儿呀？就是米耳先生送我的那幢房子。"霓喜咋舌道："房子也是送得的？"梅腊妮笑道："我没告诉过你么？真是个大笑话，我也是同他闹着玩，说：'米耳先生，

你有这么些房子，送我一幢罢！’谁知我轻轻一句话，弄假成真，他竟把他住宅隔壁新盖的那一所施舍于我，说：‘不嫌弃，我们做个邻居！’”霓喜啧啧道：“你不说与我听也罢了。下次再化个缘，叫我们这出手小的，越发拿不出来了。”当下一力撺掇梅腊妮到新房子里逛去，又道：“务必携带我去走走。”梅腊妮正要存心卖弄，便到老尼跟前请了示，次日清早，一行七八个人，霓喜两个孩子由女佣领着，乘了竹轿，上山游玩。

轿子经过新筑的一段平坦大道，一路上凤尾森森，香尘细细，只是人烟稀少，林子里一座棕黑色的小木屋，是警察局分所，窗里伸出一只竹竿，吊在树上，晾着印度巡捕的红色头巾。那满坑满谷的渊渊绿树，深一丛，浅一丛，太阳底下，鸦雀无声，偶尔拨刺作响，是采柴的人钻过了。从樵夫头上望下去，有那虾灰色的小小的香港城，有海又有天，青山绿水，观之不足，看之有余。霓喜却把一方素绸手帕搭在脸上，挡住了眼睛，道：“把脸晒得黑炭似的。回去人家不认得我了。”又闹树枝子抓乱了头发，嗔那轿夫不看着点儿走，又把鬓边掖着的花摘了下来道：“好烈的日头，晒了这么会子，就干得像茶里的茉莉。”梅腊妮道：“你急什么？到了那儿，要一篮也有。”另一个姑子插嘴道：“我们那儿的怕是日本茉莉罢？黄的，没这个香。”又一个姑子道；“我们便没有，米耳先生那边有，也是一样。”梅腊妮道：“多半他们家没人在，说是上莫干山避暑去了。”霓喜伸直了两条腿，偏着头端详她自己的脚，道：“一双新鞋，才上脚，就给踩脏了，育婴堂里那些孩子，一个个野马似的，你们也不管管他！”又道：“下回做鞋，鞋口上不镶这金辫子了，怪刺刺的！”

米耳先生这座房子，归了梅腊妮，便成了庙产，因此修道院里拨了两个姑子在此看守，听见梅腊妮一众人等来到，迎了出来，笑道：“把轿子打发回去罢，今儿个就在这儿住一宿，没什么吃的，鸡蛋乳酪却都是现成。”梅腊妮道：“我们也带了火腿熏肉，吃虽够吃了，还是回去的好，明儿一早有神甫来做礼拜，圣坛上是我轮值呢，只怕赶不及。”姑子们道：

“夜晚下山，恐有不便。”霓喜道：“路上有巡警，还怕什么？”

姑子们笑道：“奶奶你不知道，为了防强盗，驻扎了些印度巡捕，这现在我们又得防着印度巡捕了！”

众人把一个年纪最大的英国尼姑铁烈丝往里搀。铁烈丝个子小而肥，白包头底下露出一张燥红脸，一对实心的蓝眼珠子。如果洋娃娃也有老的一天，老了之后便是那模样。别墅里养的狗蹿到人身上来，铁烈丝是英国人，却用法文叱喝道："走开！走开！"那狗并不理会，铁烈丝便用法文咒骂起来。有个年轻的姑子笑道："您老是跟它说法文！"铁烈丝直着眼望着她道："它又不通人性，它怎么懂得英国话？"小尼与花匠抿着嘴笑，被梅腊妮瞅了一眼，方才不敢出声。

那铁烈丝已是不中用了，梅腊妮正在壮年有为的时候，胖大身材，刀眉笑眼，八面玲珑，领着霓喜看房子，果然精致，一色方砖铺地，绿粉墙，金花雪地磁罩洋灯，竹屏竹~*，也有两副仿古劈竹对联匾额；家具虽是杂凑的，却也齐全。霓喜赞不绝口。

铁烈丝一到便催开饭，几个中国姑子上灶去了，外国姑子们便坐在厅堂里等候。吃过了，铁烈丝睡午觉去了，梅腊妮取出一副纸牌来，大家斗牌消遣，霓喜却闹着要到园子里去看看。梅腊妮笑道："也没见你——路上怕晒黑，这又不怕了。"霓喜站在通花园的玻璃门口，取出一面铜脚镜子，斜倚着门框，拢拢头发，摘摘眉毛，剔剔牙齿，左照右照，镱子上反映出的白闪闪的阳光，只在隔壁人家的玻璃窗上霍霍转。

转得没意思了，把孩子抱过来叼着嘴和他说话，扮着鬼脸，一声呼哨，把孩子吓得哭了，又道："莫哭，莫哭，唱出戏你听！"

曼声唱起广东戏来。姑子们笑道："伦家奶奶倒真是难得，吹弹歌唱，当家立计，样样都精。"梅腊妮问道："你有个干妹妹在九如坊新戏院，是跟她学的罢？听这声口，就像个内行。"

霓喜带笑只管唱下去，并不答理。唱完了一节，把那阴凉的镜子合在孩子嘴上，弯下腰去叫道："啵啵啵啵啵，"教那孩子向镜子上吐唾沫，又道："冷罢？好冷，好冷，冻坏我的乖宝宝了！"说着，浑身大大的哆嗦了一阵。孩子笑了，她也笑了，丢下了孩子，混到人丛里来玩牌。

玩到日色西斜，铁烈丝起身，又催着吃点心，吃了整整一个时辰，看看黑上来了，众人方才到花园里换一换空气。一众尼僧都是黑衣黑裙，头戴白翅飞鸢帽，在黄昏中像一朵朵巨大的白蝴蝶花，花心露出一点脸来。惟有霓喜一人梳着时式的裘头，用一把梳子高高卷起

顶心的头发，下面垂着月牙式的前刘海，连着长长的水鬓；身穿粉红杭纺衫裤，滚着金辫子；虽不曾缠过脚，一似站不稳，只往人身上靠。勾肩搭背起过一棵蛋黄花树——那蛋黄花白瓣黄心，酷肖削了壳的鸡子，以此得名——霓喜见一朵采一朵，聚了一大把，顺手便向草窠里一抛。见了木瓜树，又要吃木瓜。梅腊妮双手护住那赤地飞霜的瘿瘤似的果子，笑道："还早呢，等熟了，一定请你吃。"

霓喜扯下一片叶子在自己下颌上苏苏搔着，斜着眼笑道：

"一年四季满街卖的东西，什么希罕？我看它，熟是没熟，大也不会再大了。"

正说着，墙上一个人探了一探头，是隔壁的花匠，向这边的花匠招呼道："阿金哥，劳驾接一接，我们米耳先生给梅腊妮师太送了一罐子鸡汤来。"梅腊妮忙道："折死我了，又劳米耳先生费心。早知你们老爷在家，早就来拜访了。"那堵墙是沿着土冈子砌的，绿累累满披着爬藤。那边的花匠立在高处，授过一只洋瓷罐。阿金搬梯子上去接过来，墙头筑着矮矮的一带黄粉栏杆，米耳先生背倚着栏杆，正在指挥着小厮们搬花盆子。梅腊妮起先没看见他，及至看清楚了，连忙招呼。米耳先生掉转身向这边遥遥地点了个头道："你好呀，梅腊妮师太？"那米耳先生是个官，更兼是个中国地方的外国官，自是气度不凡，胡须像一只小黄鸟，张开翅膀托住了鼻子，鼻子便像一座山似的隔开了双目，唯恐左右两眼瞪人瞪惯了，对翻白眼，有伤和气。头顶已是秃了，然而要知道他是秃头，必得绕到他后面去方才得知，只因他下颏仰得太高了。

当下梅腊妮笑道："米耳太太跟两位小姐都避暑去了？"米耳先生应了一声。梅腊妮笑道："米耳先生，真亏你，一个人在家，也不出去逛逛。"米耳先生道："衙门里没放假。"梅腊妮道："衙门里没放假，太太跟前放了假啊！"米耳先生微微一笑道："梅师父，原来你这么坏！"霓喜忍不住，大着胆子插嘴道："你以为尼姑都是好的么？你去做一年尼姑试试，就知道了。"她这两句英文，虽是文法比众不同一点，而且掺杂着广东话，米耳先生却听懂了，便道："我不是女人，怎么能做尼姑呢？"霓喜笑道："做一年和尚，也是一样。做了神甫，就免不了要常常的向修道院里跑。"米耳先生哈哈大笑起来，架着鼻子的黄胡子向上一耸一耸，差点儿把鼻子掀到脑后去了。从此也就忘了翻

白眼，和颜悦色的向梅腊妮道："这一位的英文说得真不错。"梅腊妮道："她家现开着香港数一数二的绸缎店，专做上等人的生意，怎不说得一口的好英文？"米耳先生道："哦，怪道呢！"梅腊妮便介绍道："米耳先生，伦姆健太太。"米耳先生背负着手，略略弯了弯腰。霓喜到了这个时候，却又扭过身去，不甚理会，只顾摘下一片柠檬叶，揉搓出汁来，窝在手心里，凑上去深深嗅着。

只听那米耳先生向梅腊妮说道："我要央你一件事。"梅腊妮问什么事。米耳先生道："我太太不在家，厨子没了管头，菜做得一天不如一天。你过来指点指点他，行不行？"梅腊妮一心要逞能，便道："有什么不行的？米耳先生，你没吃过我做的葡萄牙杂烩罢？管教你换换口味。"米耳先生道："好极了。时候也不早了，就请过来罢。就在我这儿吃晚饭。没的请你的，你自己款待自己罢。"又道："还有伦姆健太太，也请过来。你也没吃过梅腊妮师太做的葡萄牙杂烩罢？不能不尝尝。"说着，有仆欧过来回话，米耳先生向这边点了个头，背过身去，说话间便走开了。

梅腊妮自是胸中雪亮。若是寻常的老爷太太有点私情事，让她分担点干系，她倒也不甚介意。霓喜若能与雅赫雅白头到老，梅腊妮手里捏着她这把柄，以后告帮起来，不怕她不有求必应，要一奉十。可是看情形，雅赫雅与霓喜是决不会长久的。一旦拆散了，雅赫雅总难免有几分割舍不下，那时寻根究底，将往事尽情抖擞出来，不说霓喜的不是，却怪到牵线人身上来，也是人之常情。梅腊妮是断断不肯得罪雅赫雅的，因此大费踌躇。看霓喜时，只是笑吟吟的。扯扯衣襟，扭过身去看看鞋后跟儿，仿佛是要决定要践约的样子。梅腊妮没奈何，咳嗽了一声道："你也高兴去走走？"霓喜笑道：

"就知道你还烧得一手的好菜！今儿吃到嘴，还是沾了人的光！"

梅腊妮道："我们要去就得去了。"当下叮咛众尼僧一番，便唤花匠点上灯笼相送，三人分花拂柳，绕道向米耳先生家走来。门首早有西崽迎着，在前引导。黑影里咻咻跑出几条狼狗，被西崽一顿吆喝，旁边走出人来将狗拴了去了。米耳先生换了晚餐服在客室里等候着。一到，便送上三杯雪梨酒来。梅腊妮吃了，自到厨房里照料去了。这里米耳先生与霓喜一句生，两句孰，然而谈不上两句话，梅腊妮却又

走了回来，只说厨子一切全都明白，不消在旁监督。米耳先生知道梅腊妮存心防着他们，一时也不便支开她去。

筵席上吃的是葡萄酒。散了席，回到客室里来喝咖啡，又换上一杯威士忌。霓喜笑道："怎么来了这一会儿，就没断过酒？"米耳先生道："我们英国人吃酒是按着时候的，再没错。"

霓喜笑道："那么，什么时候你们不吃酒呢？"米耳先生想了一想道："早饭以前我是立下了规矩，一滴也不入口的。"

他吩咐西崽把钢琴上古铜烛台上的一排白蜡烛一齐点上了，向梅腊妮笑道："我们来点音乐罢。好久没听见你弹琴，想必比前越发长进了。"梅腊妮少不得谦逊一番。米耳先生道：

"别客气了。我那大女儿就是你一手教出来的。"梅腊妮背向着他们坐在琴凳上弹将起来。米耳先生特地点了一支冗长的三四折乐曲，自己便与霓喜坐在一张沙发上。那墙上嵌着乌木格子的古英国式的厅堂在烛光中像一幅黯淡的铜图，只有玻璃瓶里的几朵朱红的康乃馨，仿佛是浓浓的着了色，那红色在昏黄的照片上直凸出来。

霓喜伸手弄着花，米耳先生便伸过手臂去兜住她的腰，又是捏，又是掐。霓喜躲闪不迭。米耳先生便解释道："不然我也不知道你是天生的细腰。西洋女人的腰是用钢条跟鲸鱼骨硬束出来的。细虽细，像铁打的一般。"霓喜并不理睬他，只将两臂紧紧环抱着自己的腰。米耳先生便去拉她的手，她将手抄在短袄的衣襟下，他的手也跟过来。霓喜忍着笑正在撑拒，忽然低声叫道，"咦？我的戒指呢？"米耳先生道："怎么？

戒指丢了？"霓喜道："吃了水果在玻璃盅里洗手的时候我褪了下来攥在手心里的，都是你这么一搅糊，准是溜到沙发垫子底下去了。"便伸手到那宝蓝丝绒沙发里去掏摸。米耳先生道："让我来。"他一只手揿在她这边的沙发上，一只手伸到她那边沙发缝里，把她扣在他两臂之间，虽是皱着眉聚精会神地寻戒指，躬着腰，一张酒气醺醺的脸只管往她脸上凑。霓喜偏过脸去向后让着，只对他横眼睛，又朝梅腊妮努嘴儿。

米耳先生道："找到了。你拿什么谢我？"霓喜更不多言，劈手夺了过来，一看不觉啊呀了一声，轻轻地道："这算什么？"

她托在手上的戒指，是一只独粒的红宝石，有指甲大。他在她一旁坐下，道："可别再丢了。再丢了可不给你找了。"霓喜小声道："我那只是翠玉的。"米耳先生道："你倒不放大方些，说：以后你在椅子缝里找到了，你自己留下做个纪念罢。"

霓喜瞟了他一眼道："凭什么我要跟你换一个戴？再说，也谈不上换不换呀，我那一个还不一定找得到找不到呢。"米耳先生道："只要有，是不会找不到的。只要有。"说着，笑了。他看准了她是故意地哄他，霓喜心里也有数，便撅着嘴把戒指撂了过来道："不行，我只要我自己的。"米耳先生笑道："你为什么不说你的是金刚钻的呢？"霓喜恨得咬牙切齿，一时也分辩不过来。这时候恰巧梅腊妮接连地回了两次头，米耳先生还待要亲手替她戴上戒指，霓喜恐被人看见了，更落了个痕迹，想了一想，还是自己套上了，似有如无的，淡淡将手搁在一边。

梅腊妮奏完了这支曲子便要告辞：道："明儿还得一早就赶回去当值呢，伦姆健太太家里也有事，误不得的。"米耳先生留不住，只得送了出来，差人打灯笼照路，二人带着几分酒意，踏月回来。梅腊妮与霓喜做一房歇宿，一夜也没睡稳，不时起来看视，疑心生暗鬼，只觉得间壁墙头上似乎有灯笼影子晃动。次日绝早起身。便风急火急地催着众人收拾下山。

竹轿经过米耳先生门首，米耳先生带着两只狗立在千寻石级上，吹着口哨同她们打了个招呼，一只狗泼刺刺跑了下来，又被米耳先生唤了上去。尼姑们在那里大声道别，霓喜只将眼皮撩了他一下，什么也没说。黄粉栏杆上密密排列着无数的乌蓝砌花盆，像一队甲虫，顺着栏杆往上爬，盆里栽的是西洋种的小红花。

米耳先生那只戒指，霓喜不敢戴在手上，用丝绦拴了，吊在颈里，衬衫底下。轿子一摇晃，那有棱的宝石便在她心窝上一松一贴，像个红指甲，抓得人心痒痒的，不由得要笑出来。她现在知道了，做人做了个女人，就得做个规矩的女人，规矩的女人偶尔放肆一点，便有寻常的坏女人梦想不到的好处可得。

霓喜立志要成为一个有身份的太太。嫁丈夫嫁到雅赫雅，年轻漂亮，会做生意，还有甚不足处？虽不是正头夫妻，她替他养了两个孩子了。是梅腊妮的话：她"把得家定"，他待要往哪里跑？他只说她不

是好出身，上不得台盘，他如何知道，连米耳先生那样会拿架子的一个官，一样也和她平起平坐，有说有笑的？米耳先生开起玩笑来有些不知轻重，可是当着她丈夫，那是决不至于的。……她既会应酬米耳先生，怎见得她应酬不了雅赫雅结识的那些买卖人？久后他方才知道她也是个膀臂。

霓喜一路寻思，轿子业已下山。梅腊妮吩咐一众尼僧先回修道院去，自己却待护送霓喜母子回家。霓喜说了声不劳相送，梅腊妮道："送送不打紧。你说你孩子做衣裳多下来一块天蓝软缎，正好与我们的一个小圣母像裁件披风，今儿便寻出来与我带去罢。"霓喜点头答应。

轿子看看走入闹市，倾斜的青石坂上被鱼贩子桶里的水冲得又腥又粘又滑。街两边夹峙着影沉沉的石柱，头上是阳台，底下是人行道，来往的都是些短打的黑衣人。穷人是黑色的；穷人的孩子，穷人的糖果，穷人的纸扎风车与鬓边的花却是最鲜亮的红绿——再红的红与他们那粉红一比也失了一色，那粉红里仿佛下了毒。

雅赫雅的绸缎店在这嘈杂的地方还数它最嘈杂，大锣大鼓从早敲到晚，招徕顾客。店堂里挂着彩球，庆祝它这里的永久的新年。黑洞洞的柜台里闪着一匹一匹堆积如山的印度丝帛的宝光。通内进的小门，门上吊着油污的平金玉色缎大红里子的门帘，如同舞台的上场门。门头上悬着金框镜子，镜子上五彩堆花，描出一只画眉站在桃花枝上，题着"开张志喜"几个水钻字，还有上下款。

雅赫雅恰巧在柜台上翻阅新送来的花边样本，与梅腊妮寒暄了几句。霓喜心中未尝不防着梅腊妮在雅赫雅跟前搬嘴，因有意的在楼下延挨着，无奈两个孩子一个要溺尿，一个要喂奶，霓喜只得随同女佣上楼照看，就手给梅腊妮找那块零头料子。

霓喜就着阳台上的阴沟，弯腰为孩子把尿，一抬头看见栏杆上也搁着两盆枯了的小红花，花背后衬着辽阔的海。正午的阳光晒着，海的颜色是混沌的鸭蛋青。一样的一个海，从米耳先生家望出去，就大大的不同。楼下的锣鼓"亲狂亲狂"敲个不了，把街上的人声都压下去了。

晾着的一条拷绸裤子上滴了一搭水在她脸上。她耸起肩膀用衫子来揩，揩了又揩，揩的却是她自己的两行眼泪。凭什么她要把她最热

闹的几年糟践在这爿店里？一个女人，就活到八十岁，也只有这几年是真正活着的。

孩子撒完了尿，闹起来了，她方才知道自己在发愣，摸摸孩子的屁股，已经被风吹得冰凉的。回到房里，梅腊妮上楼来向她告辞，取了缎子去了。那梅腊妮虽然千叮嘱万叮嘱叫雅赫雅不要发作，只须提防着点，不容霓喜与米耳先生继续来往，雅赫雅如何按捺得下？梅腊妮去了不多时，他便走上楼来，将花边的样本向床上一抛，一叠连声叫找去年加尔加搭捎来的样本，不待人动手寻觅便骂将起来，只说这家里乱得狗窝似的，要什么没什么。

霓喜见他满面阴霾，早猜到了来由，蹲在地上翻抽屉，微微侧着脸，眼睛也不向他，叹了口气道："你这脾气呀——我真怕了你了！我正有两句话说给你听哩，偏又赶上你不高兴的时候。"雅赫雅道："你又有什么话？"霓喜道："我都有点不好意思说的。修道院的那些尼姑，当初你叫我远着她们点，我不听，如今我岂不是自己打嘴么？"雅赫雅道："尼姑怎么了？"霓喜道："你不知道，昨天晚上，要不是拖着两个孩子，我一个人摸黑也跑下山来了。"雅赫雅道："怎么了？"霓喜叹道："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梅腊妮师太有点叫人看不上眼。死活硬拉我到她一个外国朋友家吃饭。人家太太不在香港，总得避点嫌疑，她一来就走开了，可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当时我没跟她翻脸，可是我心里不痛快，她也看出来了。"雅赫雅坐在床沿上，双手按着膝盖，冷笑道；"原来如此。刚才她在这儿，你怎么不当面跟她对一对词儿？"霓喜道："哟，那成吗！你要是火上来了，一跳三丈高，真把她得罪了，倒又不好了。她这种人，远着她点不要紧，可不能得罪。你这霹雳火脾气……我真怕了你了！"

雅赫雅被她三言两语堵住了，当场竟发不出话来。过后一想，她的话虽不见得可靠，梅腊妮也不是个好人。再见到梅腊妮的时候，便道："你们下次有什么集会，不用招呼我家里那个了。她糊涂不懂事，外头坏人又多。"梅腊妮听出话中有活，情知是霓喜弄的鬼，气了个挣，从此断了往来，衔恨于心，不在话下。

这一日，也是合该有事。雅赫雅邀了一个新从印度上香港来的远房表亲来家吃便饭。那人名唤发利斯·佛拉，年纪不上二十一二，个子不高，却生得肥胖扎实，紫黑面皮，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微微凸出的

大眼睛，一头乱蓬蓬乌油油的卷发，身穿印度条纹布衬衫，西装裤子下面却赤着一双脚。霓喜如何肯放过他，在席上百般取笑。这发利斯纳着头只管把那羊脂烙饼蘸了咖喱汁来吃。雅赫雅嫌咖喱汁太辣，命霓喜倒杯凉水来。霓喜给了他一杯凉水，却倒一杯滚烫的茶奉与发利斯，发利斯喝了一口，舌头上越发辣得像火烧似的，不觉攒眉吸气。雅赫雅笑道："你只是作弄他！还不另斟上来！"

霓喜笑吟吟伸手待要泼去那茶，发利斯按住了茶杯，叫道：

"不用了，嫂子别费事！"两下里你争我夺，茶碗一歪，倒翻在桌上，霓喜慌忙取出抹布来揩拭桌布的渍子，道："这茶渍倒不妨事，咖喱滴在白桌布上，最是难洗。"发利斯盘子的四周淋淋漓漓溅了些咖喱汁，霓喜擦着，擦着，直擦到他身边来，发利斯局促不安。雅赫雅笑道："大不了把桌布换了下来煮一煮，这会子你吃你的饭罢了，忙什么？别尽自欺负我这兄弟。"霓喜笑道："谁说他一句半句来着？也不怪他——没用惯桌布。"说得发利斯越发紫涨了面皮。

雅赫雅笑道："你别看我这兄弟老实，人家会做生意，眼看着就要得法了。"霓喜忙将一只手搭在发利斯肩上道："真的么？你快快的发财，嫂子给你做媒，说个标致小媳妇儿。"

雅赫雅道："用不着你张罗，我们大兄弟一心一意只要回家乡去娶他的表妹。"发利斯听不得这话，急得抓头摸耳，央他住口。霓喜笑道："他定下亲了？"雅赫雅拿眼看着发利斯，笑道："定倒没有定下。"霓喜道："两个人私下里要好？"雅赫雅噗哧一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乡的规矩多么大，哪儿容得你私订终身？中国女人说是不见人，还不比印度防得紧。你叫发利斯告诉你，他怎样爬在树上看他表姊妹们去了面幕在园子里踢球，叫他表姊妹知道了，告诉舅舅去，害得他挨了一顿打。"霓喜笑不可抑，把发利斯的肩膀捏一捏，然后一推，道："你太痴心了！万一你回去的时候，表姊妹一个个都嫁了呢？"雅赫雅笑道："横竖还有表嫂——替他做媒。"霓喜瞟了雅赫雅一眼。

吃完了饭，雅赫雅擦了脸，便和发利斯一同出去。霓喜道："你们上哪儿去？可别把我们大兄弟带坏了！"雅赫雅笑道："与其让嫂子把他教坏了，不如让哥哥把他教坏了！他学坏了，也就不至于上嫂子的当了！"

霓喜啐了他一口，猜度着雅赫雅一定不是到什么好地方去，心中不快，在家里如何坐得稳，看着女佣把饭桌子收拾了，便换了件衣服，耳上戴着米粒大的金耳塞，牵着孩子上街。一路行来，经过新开的一家中药店，认了认招牌上三个字，似乎有些眼熟，便踩着门槛儿问道："你们跟坚道的同春堂是一家么？"里面的伙计答道："是的，是分出来的。"霓喜便跨进来，笑道："我在你们老店里抓过药，你们送了这么一小包杏脯，倒比外头买的强。给我称一斤。"那伙计摇手道：

"那是随方赠送，预备吃了药过口的。单买杏脯，可没有这个规矩。"霓喜嗔道："也没有看见做生意这么呆的！难道买你的杏脯，就非得买你的药？买了药给谁吃？除非是你要死了——只怕医了你的病，也医不了你的命！"那伙计连腮带耳红了，道："你这位奶奶，怎么出口伤人？"霓喜道："上门买东西，还得冲着你赔小心不成？"

旁边一个年轻的伙计忙凑上来道："奶奶别计较他，他久惯得罪人。奶奶要杏脯，奶奶还没尝过我们制的梅子呢。有些人配药，就指明了要梅子过口。"说着，开了红木小抽屉，每样取了一把，用纸托着，送了过来。霓喜尝了，赞不绝口，道："梅子也给我称半斤。"一头说着话，拿眼向那伙计上下打量，道："小孩儿家，嘴头子甜甘就好。"那店伙年纪不上二十，出落得唇红齿白，一表人才，只是有点刨牙。头发生得低，脑门子上剃光了，还隐隐现出一个花尖。这霓喜是在街头买一束棉线也要跟挑担的搭讪两句的人，见了这等人物，如何不喜？因道："你姓什么？"那人道："姓崔。"霓喜道：

"崔什么？"那人笑道："崔玉铭。"霓喜笑道："谁替你取的名字？"崔玉铭笑了起来道："这位奶奶问话，就仿佛我是个小孩儿似的。"霓喜笑道："不看你是个小孩儿，我真还不理你呢？"

那时又来了个主顾，药方子上开了高丽参，当归等十来味药，研碎了和蜜搓成小丸。伙计叫他七日后来取，霓喜便道："原来你们还有蜜。让我瞧瞧。"崔玉铭走到店堂里面，揭开一只大缸的木盖，道："真正的蜂蜜，奶奶买半斤试试？"霓喜跟过来笑道："大包小裹的，拿不了。"崔太铭找了个小瓦罐子来道："拿不了我给你送去。"霓喜瞅着他道："你有七个头八个胆找到我家来！"这崔太铭用铜勺抄起一股子蜜，霓喜凑上去嗅了一嗅道："怎么不香？也不知是什么东西混充的！"

崔太铭赌气将勺子里的一个头尾俱全的蜜蜂送到霓喜跟前道："你瞧这是什么？"霓喜嗳哟了一声道："你要作死哩！甩了我一身的蜜！"便抽出腋下的手绢子在衣襟上揩抹，又道：

"个把蜜蜂算得了什么？多捉两个放在缸里还不容易？捞出来给老主顾一看，就信了。"玉铭笑道："奶奶真会怄人！"当下连忙叫学徒打一脸盆水来，伺候霓喜揩净衣裳。霓喜索性在他们柜台里面一张金漆八仙桌旁边坐下，慢慢地绞手巾，擦了衣裳又擦手，一面和玉铭攀谈，问他家乡情形，店中待遇，又把自己的事说个不了。

她那八岁的儿子吉美，她抓了一把杏脯给他，由他自己在药店门首玩耍，却被修道院的梅腊妮师太看见了。梅腊妮白帽黑裙，挽着黑布手提袋，夹着大号黑洋伞，摇摇摆摆走过。吉美和她一向厮熟，便扑上去抱住膝盖，摩弄她裙腰上悬挂的乌木念珠，小银十字架。梅腊妮笑道："怎么放你一个人乱跑，野孩子似的？谁带你出来的？"吉美指着药店道：

"妈在这里头。"梅腊妮探了探头。一眼瞥见霓喜坐在店堂深处，八仙桌上放了一盆脸水，却又不见她洗脸，只管将热手巾把子在桌沿上敲打着，斜眼望着旁边的伙计，饧成一块。梅腊妮暗暗点头，自去报信不提。

霓喜在同春堂，正在得趣之际，忽闻一声咳嗽，里间踱出一个瘦长老儿，平平的一张黄脸，不曾留须，对襟玉色褂子上罩着红青夹背心，两层都敞着纽扣，露出直的一条黄胸脯与横的一条肚子，脚踏二蓝花缎双脸鞋，背着手转了一圈。

众伙计一起鸦雀无声。霓喜悄悄地问崔玉铭道："是你们老板？"玉铭略略点头，连看也不便朝她看。霓喜自觉扫兴，拾缀了所买的各色茶食，拉了孩子便走。到家正是黄昏时候。雅赫雅和发利斯做了一票买卖回来，在绸缎店店堂里面坐地，叫了两碗面来当点心。梅腊妮业已寻到店里来，如此这般将方才所见告诉了他，又道："论理，我出家人不该不知进退，再三地在你老板跟前搬是非，只是你家奶奶年轻，做事不免任性些，怕要惹外头人议论。这些时我虽没和她见面，往常我们一直是相好的，让人家疑心是我居心不正，带累了你们奶奶，我一个出家人，可担不起这一份罪名。再则我们修道院里也不止我一个人，砍一枝，损百技，上头怪罪下来，我还想活着么？"雅赫

雅听了这话，不问虚实，候霓喜来家，立意要寻非厮闹，一言不合，便一把采过头发来，揪得她两眼反插上去。发利斯在旁吓愣住了。霓喜缓过一口气来之后，自不肯善罢甘休，丢盘摔碟，跳了一场，心中只道雅赫雅在外面相与了下流女人，故此一来家便乌眼鸡似的。

次日早晨，雅赫雅在楼上贮藏室查点货色，伙计们随侍在旁，一个学待在灶下燃火，一个打扫店面，女佣上街买菜去了。崔玉铭手提两色蜜饯果子，两罐于蜜，寻上门来，只说要寻楼上的三房客姓周的。学徒说已经搬了多时了，他问搬到哪里去了，那学徒却不知道。他便一路扬声问上楼来。霓喜乱挽乌云无精打采走出房来，见是他，吃了一吓，将手扪住了嘴，一时出不了声。雅赫雅从对房里走出来，别的没看见，先看见崔玉铭手里拎着的小瓦钵子，口上粘着桃红招牌纸，和霓喜昨日在药店买来的是一般，情知事出有因，不觉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兜脸一拳头，崔玉铭从半楼梯上直滚下去，一跤还没跌成，来不及地爬起来便往外跑。雅赫雅三级并一级追下楼去，踏在罐子滑腻的碎片上，嗤嗤一溜溜了几尺远，人到了店堂里，却是坐在地下，复又挣起身来，赶了出去。

霓喜在楼上观看，一个身子像撂在大海里似的，乱了主意。侧耳听外面，却没有嚷闹的声音，正自纳罕，再听时，仿佛雅赫雅和谁在那里说笑，越发大疑，撑着楼梯扶手，一步一步走下来，生怕那汪着的蜜糖脏了鞋。掩到门帘背后张了一张，却原来是于寡妇，和雅赫雅有些首尾的，来到店中剪衣料，雅赫雅气也消了，斜倚在柜台上，将一匹青莲色印度绸打开了一半，披在身上，比给她看。

霓喜挫了挫牙，想道："他便如此明目张胆，我和那崔玉铭不合多说了两句话，便闹得一天星斗。昨儿那一出，想必就是为了崔玉铭——有人到他跟前捣了鬼。今天看情形也跑不了一顿打。为了芝麻大一点，接连羞辱了我两回！"思想起来，满腔冤愤，一时捞不到得用器具，豁朗朗一扯，将门头上悬挂的"开张志喜"描花镜子绰在手中，掀开帘子，往外使劲一摔，镜子从他们头上飞过，万道霞光，落在街沿上，哗啦碎了，亮晶晶像泼了一地的水。

随着镜子，霓喜早蹿了出去，拳足交加，把于寡妇打得千创百孔，打成了飞灰，打成了一蓬烟，一股子气，再从她那边打回来。雅赫雅定了定神，正待伸手去抓霓喜，霓喜双手举起柜台上摊开的那一

匹青莲色印度绸，凭空横扫过去，那匹绸子，剪去了一大半，单剩下薄薄几层裹住了木板，好不厉害，克嚓一声，于寡妇往后便倒，雅赫雅沾着点儿，也震得满臂酸麻，霓喜越发得了意，向柜台上堆着的三尺来高一叠绸缎拦腰扫去，整叠的匹头推金山倒玉柱塌将下来，千红万紫百玄色，闪花，暗花，印花，绣花，堆花，洒花，洒线，弹墨，椒蓝点子，飞了一地上，霓喜跳在上面一阵践踏。雅赫雅也顾不得心疼衣料，认明霓喜的衣领一把揪住，啪啪几巴掌，她的头歪到这边，又歪到那边，霓喜又是踢，又是抓，又是咬，他两个扭做一团，于寡妇坐在地下只是喘气，于家跟来的老妈子弯腰拣起于寡妇星散的钗环簪珥，顺手将霓喜的耳坠子和跌碎了的玉镯头也揣在袖子里。

旁边的伙计们围上来劝解，好不容易拉开了雅赫雅两口子。于寡妇一只手挽着头发，早已溜了。霓喜浑身青紫，扶墙摸壁往里走，柜台上有一把大剪刀，她悄悄地拿了，闪身在帘子里头，倒退两步，腾出地位，的溜溜把剪刀丢出去。丢了出去，自己也心惊胆战，在楼梯脚上坐下了，拍手拍脚大哭起来，把外面的喧哗反倒压了下去。

须臾，只见雅赫雅手握着剪刀口，立在她跟前道："你给我走！你这就走！你不走我锥瞎你眼睛！"霓喜哭道："你要我走到哪儿去？"雅赫雅道："我管你走到哪儿去？我不要你了。"霓喜道："有这么容易的事，说不要就不要了？我跟了你十来年，生儿养女，吃辛吃苦，所为何来？你今日之下，说不要我就不要我了？"一头哭，一头叫起撞天屈来，雅赫雅发狠，将剪刀柄去砸她的头，道："你真不走？"霓喜顺势滚在地上撒起泼来，道："你好狠心！你杀了我罢！杀了我罢——不信你的心就这样狠！"

众人恐雅赫雅又要用强，上前劝解，雅赫雅冷冷地道：

"用不着劝我，倒是劝劝她，她是知趣的，把随身的东西收拾起来，多也不许带，孩子不许带，马上离了我的眼前，万事全休。不然的话，我有本事把当初领她的人牙子再叫了来把她卖了。看她强得过我！"说着，满脸乌黑，出去坐在柜台上。

霓喜听他口气，斩钉截铁，想必今番是动真气了，不犯着吃眼前亏，不如暂且出去避一避，等他明白过来了再说。趁众人劝着，便一路哭上楼去，捡衣服，雅赫雅贵重些的物件都没有交给她掌管，更兼他过日子委实精明，霓喜也落不下多少体己来。她将箱子兜底一掀，

哗啦把东西倒了一地，箱底垫着的却是她当日从乡下上城来随身带着的蓝地小白花土布包袱，她把手插到那粗糙的布里，一歪身坐在地下，从前种种仿佛潮水似的滚滚而来，她竟不知道身子在什么地方了。

水乡的河岸上，野火花长到四五丈高，在乌蓝的天上密密点着朱砂点子。终年是初夏。初夏的黄昏，家家户户站在白粉墙外捧着碗吃饭乘凉，虾酱炒蓊菜拌饭吃。丰腴的土地，然而霓喜过的是挨饿的日子，采朵草花吸去花房里的蜜也要回头看看，防着脑后的爆栗。睡也睡不够，梦里还是挨打，挨饿，间或也吃着许多意想不到的食物。醒来的时候，黑房子里有潮湿的脚趾的气味，横七竖八睡的都是苦人。这些年来她竭力地想忘记这一切。因为这一部分的回忆从未经过掀腾，所以更为新鲜，更为亲切。霓喜忽然疑心她还是从前的她，中间的十二年等于没有过。

她索索抖着，在地板上爬过去，搂住她八岁的儿子吉美与两岁的女儿瑟梨塔，一手搂住一个，紧紧贴在身上。她要孩子来证明这中间已经隔了十二年了。她要孩子来挡住她的恐怖。在这一刹那，她是真心爱着孩子的。再苦些也得带着孩子走。少了孩子，她就是赤条条无牵挂的一个人，还是从前的她。……雅赫雅要把孩子留下，似乎他对子女还有相当的感情。那么，如果她坚持着要孩子，表示她是一个好母亲，他受了感动，竟许回心转意，也说不定。霓喜的手臂仍然紧紧箍在儿女身上，心里却换了一番较合实际的打算了。

她抱着瑟梨塔牵着吉美挽着个包裹下楼来，雅赫雅道：

“你把孩子带走，我也不拦你。我也不预备为了这个跟你上公堂去打官司。只是一件：孩子跟你呢，我每月贴你三十块钱，直到你嫁人为止。孩子跟我呢，每月贴你一百三。”霓喜听了，知道不是十分决策，他也不会把数目也筹划好了，可见是很少转圜的余地了，便冷笑道：“你这帐是怎么算的？三个人过日子倒比一个人省。”雅赫雅道：“你有什么不懂的？我不要两个孩子归你。你自己酌量着办罢。”霓喜道：“我穷死了也还不至于卖孩子。你看错了人了。”雅赫雅耸了耸肩道：“都随你。”因将三十块港币撂了过来道：“以后我不经手了，按月有伙计给你送去。你也不必上门来找我——你这个月来，下个月的津贴就停了。”霓喜将洋钱掷在地上，复又扯散了头发大闹起

来，这一次，毕竟是强弩之末，累很了，饶是个生龙活虎的人，也觉体力不支，被众人从中做好做歹，依旧把洋钱揣在她身上，把她送上了一辆洋车。霓喜心中到底还希冀破镜重圆，若是到小姊妹家去借宿，人头混杂，那班人雅赫雅素来是不放心的，倒不如住到修道院里去，虽与梅腊妮生了嫌隙，究竟那里是清门净户，再多疑些的丈夫也没的编派。

她在薄扶伦修道院一住十天，尼姑们全都仿佛得了个拙病，一个个变成了寡妇脸，尖嘴缩腮，气色一天比一天难看。

霓喜只得不时地拿出钱来添菜，打点底下人，又献着勤儿，帮着做点细活，不拿强拿，不动强动。闲时又到干姊妹家走了几遭，遇见的无非是些浮头浪子，没有一个像个终身之靠。在修道院里有一次撞见了当初赠她戒指的米耳先生，他触动前情，放出风流债主的手段，过后闻知她已经从伦姆健家出来了，现拖着两个孩子，没着没落的，又知她脾气好生难缠，他是个有身家的人，生怕被她讹上了，就撂开手了。尼姑们看准了霓喜气数已尽，几次三番示意叫她找房子搬家。霓喜没奈何，在英皇道看了一间房，地段既荒凉，兼又是与人合住，极是狭隘腌脏的去处，落到那里去，顿时低了身份，终年也见不着一个齐整上流人，再想个翻身的日子，可就难了。因此上，她虽付了定钱，只管俄延着不搬进去。正在替修道院圣台上缝一条细麻布挑花桌围，打算把角上的一朵百合花做得了再动身。

这一天，她坐在会客室里伴着两个小尼做活，玻璃门大敞着，望出去是绿草地，太阳雾沌池的，像草里生出的烟——是香港所特有的潮湿的晴天。霓喜头发根子里痒梭梭的，将手里的针刮了刮头皮，忽见园子里有个女尼陪着个印度人走过，那人穿一身紧小的白色西装，手提金头手杖，不住的把那金头去叩着他的门牙，门牙仿佛也镶了一粒金的，远看看不仔细。霓喜失惊道："那是发利斯么？"小尼道："你认识他?

是个珠宝客人，新近赚了大钱。爱兰师太带了他来参观我们的孤儿院，想要他捐一笔款子。"只见爱兰师太口讲指划，发利斯·佛拉让她一个人在煤屑路上行走，自己却退避到草地上。修道院的草皮地须不是轻易容人践踏的，可见发利斯是真有两个钱了。霓喜手拿着活计就往外跑，到门口，又煞住了脚，向小尼拜了两拜道："多谢你，想法

子把爱兰师太请进来，我要跟那人说两句话哩。我们原是极熟的朋友。”

霓喜一路唤着“发利斯，发利斯！”飞跑到他跟前，及至面对面站住了，却又开口不得，低下头又用指甲剔弄桌围上挑绣的小红十字架，又缓缓地随着线脚寻到了戳在布上的针，取下针来别在衣襟上。发利斯也仿佛是很窘，背过手去，把金头手杖磕着后腿。霓喜小拇指顶着挑花布，在眼凹里轻轻拭泪，呜咽道：“发利斯……”发利斯道：“我都知道了，嫂子。我也听说过。”

虽然他全知道了，霓喜依旧重新诉说一遍，道：“雅赫雅听了娼妇的鬼话，把我休了，撇下我母子三个，没个倚傍。可怜我举目无亲的……发利斯，见了你就像见了亲人似的，怎叫我不伤心！”说着，越发痛哭起来，发利斯又不便批评雅赫雅的不是，无法安慰她，只得从裤袋里取出一叠子钞票，待要递过去，又嫌冒昧，自己先把脸涨红了，捞了捞顶心的头发，还是送了过来，霓喜不去接他的钱，却双手捧住他的手，住怀里拉，欲待把他的手搁在她心口上，道：“发利斯，我就知道你是个厚道人。好心有好报……”发利斯挣脱了手，在空中顿了一顿，似乎迟疑了一下，方才缩回手去；缩回去又伸了出来，把钱放在她手里的活计上，霓喜瞪了他一眼，眼锋未敛，紧跟着又从眼尾微微一瞟，低声道：“谁要你的钱?

只要你是真心顾怜我，倒不在乎钱。”

发利斯着了慌，一眼看见爱兰师太远远立在会客室玻璃门外，便向她招手高叫道：“我走了，打搅打搅。”三脚两步往园子外面跑，爱兰师太赶上来相送，发利斯见有人来了，胆子一壮，觉得在霓喜面上略有点欠周到，因回头找补了一句道：“嫂子你别着急，别着急。钱你先用着。”说着，人早已去远了。霓喜将钱点了一点，心中想道：“他如此的怕我，却是为何？必定是动了情，只是碍在雅赫雅份上，不好意思的。”

第二天，她访出了他寓所的地址，特地去看他，恰巧他出去了，霓喜留下了口信儿，叫他务必到修道院来一趟，有紧要的事与他商量。盼了几日，只不见他到来。

这一天傍晚，小尼传进话来说有人来找她，霓喜抱着瑟梨塔匆匆走将出来，灯光之下，看得亲切，却是崔玉铭。霓喜此番并没有哭的

意思，却止不住纷纷抛下泪来，孩子面朝后趴在她肩上，她便扭过头去偎着孩子，借小孩的袍裤遮住了脸。崔玉铭青袍黑褂，头上红帽结，笑嘻嘻地问奶奶好。霓喜心中烦恼，抱着孩子走到窗户跟前，侧倚窗台，仰脸看窗外，玻璃的一角隐隐的从青天里泛出白来，想必是月亮出来了。靠墙地上搁着一盆绣球花，那绣球花白里透蓝，透紫，便在白昼也带三分月色；此时屋子里并没有月亮，似乎就有个月亮照着。霓喜对于崔玉铭，正是未免有情，只是在目前，安全第一，只得把情爱暂打靠后了。因颤声道："你还来做什么？

你害得我还不够！"

崔玉铭道："那天都是我冒失的不是，求奶奶鉴谅。我也是不得已。"他咳嗽了一声，望望门外，见有人穿梭往来，便道："我有两句话大胆要和奶奶说。"霓喜看看肩上的孩子已是盹着了，便放轻了脚步把玉铭引到玻璃门外的台阶上。台阶上没有点灯，也不见有月光。一阵风来，很有些寒意。玉铭道："我自己知道闯下了祸，原不敢再见奶奶的面，无奈我们老板一定要我来。"霓喜诧异道："什么？"玉铭不语。霓喜怔了一会，问道："那天呢？也是你们老板差你来的么？"玉铭道："那倒不是。"说话之间，不想下起雨来了，酣风吹着饱饱的雨点，啪哒啪哒打在墙上，一打就是一个青钱大的乌渍子，疏疏落落，个个分明。

玉铭道："我们老板自从那一次看见了你。"按照文法，这不能为独立的一句话，可是听他的语气，却是到此就全了。他接下去道："他闻说你现在出来了，他把家眷送下乡去了。问你，你要是肯的话，可以搬进来住，你的两个孩子他当自己的一般看待。他今年五十七，坚道的同春堂是省城搬来的两百年老店，中环新近又开了支店。他姓窦，窦家的番禺是个大族，乡下还有田地。将来他决不会亏待了你的。"

玉铭这下半截子话是退到玻璃门里面，立在霓喜背后说的，一面说，一面将手去拂掸肩膀上的水珠子。说罢，只不见霓喜答理。他呵哟了一声道："你怎么不进来？你瞧，孩子身上都潮了。"霓喜摸摸孩子衣服，解开自己的背心，把孩子没头没脸包住了。玉铭道："你怎么不进来？"随着他这一声呼唤，霓喜恍恍惚惚地进来了，身上头上淋得稀湿，怀里的孩子醒过来了，还有些迷糊，在华丝葛背心里面舒手探

脚，乍看不知道里面藏着个孩子，但见她胸膛起伏不定，仿佛呼吸很急促。

瑟梨塔伸出一只小手来揪扯母亲的颈项。霓喜两眼笔直向前看着，人已是痴了，待要扳开瑟梨塔的手，在空中捞来捞去，只是捞不到。瑟梨塔的微黄的小手摸到霓喜的脸上，又摸到她耳根上。

霓喜跟了同春堂的老板窦尧芳。从绸缎店的店堂楼上她搬到了药材店的店堂楼上。

霓喜自从跟了窦尧芳，陡然觉得天地一宽。一样是店堂楼，这药材店便与雅赫雅的绸缎店大不相同，屋宇敞亮，自不待言，那窦尧芳业已把他妻女人等送回原籍去了，店里除却伙计，另使唤着一房人口，家下便是霓喜为大。窦尧芳有个儿子名唤银官，年方九岁，单把他留在身边，聘了先生教他读书记帐。霓喜估量着窦尧芳已是风中之烛，要作个天长地久的打算，蓄意要把她女儿瑟梨塔配与银官，初时不过是一句戏言，渐渐认真起来，无日无夜口中嘈嘈着，窦尧芳只得含糊应承了。当时两人虽是露水夫妻，各带着各的孩子，却也一心一意过起日子来。霓喜黄烘烘戴一头金首饰。她两个孩子，吉美与瑟梨塔，霓喜忌讳说是杂种人，与银官一般袍儿套儿打扮起来。修道院的尼僧，霓喜嫌她们势利，赌气不睬她们了。旧时的小姊妹，又觉出身忒低，来往起来，被店里的伙计瞧在眼里，连带的把老板娘也看扁了。窦家一班亲戚，怕惹是非，又躲得远远的，不去兜揽她，以此也觉寂寞。

霓喜日长无事，操作惯了的，如今呼奴使婢，茶来伸手，饭来张口，闲得不耐烦了，心里自有一宗不足处，此时反倒想起雅赫雅的好处来，幸得眼前有个崔玉铭，两个打得火一般热。霓喜暗地里贴他钱，初时偷偷地贴，出手且是爽快，落后见窦尧芳不恁的计较这些事，她倒又心疼钱起来。玉铭眼皮子浅，见什么要什么，要十回只与他一回，在霓喜已是慷慨万分了。她一辈子与人厮混，只是拿的，没有给的份儿；难得给一下，给得不漂亮，受之者心里也不舒服，霓喜却见不到这些。

玉铭手头有几个闲钱，里里外外连小衫裤都换了绸的，尖鞋净袜，扎括得自与众人不同，三天两天买了花生瓜子龙蚤甜姜请客，哄得吉美瑟梨塔赶着他只叫大哥。

霓喜对于自己的孩子们虽不避忌，有时不免嫌那银官碍眼。一日，窦尧芳在阳台上放张藤塌打中觉，霓喜手撑着玻璃门，看小丫头在风炉上煨绿豆汤，玉铭蹑手蹑脚走上楼来，向里屋一钻，霓喜便跟了进去。恰巧银官三不知撞了来问绿豆汤煮好了不曾，先生吃了点心要出去看朋友哩。丫头喝叫他禁声，道："你爹娘都在睡觉。"银官向屋里探了探头道：

"爹在阳台上，还有点风丝儿，娘在屋里，还放着帐子，莫不闷死了！"丫头拦他不及，霓喜听见他说话，只做解手样，从帐子背后掀帘子出来，问他要什么。银官说了。霓喜道："看你五心烦躁的，恨不得早早的把先生打发走了完事。你这样念书，念一百年也不中用。把你妹妹许配给你，将来你不成器，辱没煞人！不长进的东西，叫我哪一个眼睛看得上你？"

数落了一顿，又恐惊醒了尧芳，不敢扬声，暂且捺下一口气，候到天色已晚，银官下了学，得便又把他拘了来道："不是我爱管闲事，你不用功，人家说你不学好，倒要怪我那两个孩子带着你把心玩野了，我在你爹面上须过不去。我倒要考考你的书！"逼着他把书拿了出来，背与她听。她闲常看看唱本，颇识得几个字，当下认真做起先生来，背不出便打，背得出便打岔，把书劈面抛去，罚他跪在楼板上。尧芳心疼儿子，当面未和霓喜顶撞，只说这孩子天分差些，不叫他念书了，把他送到一个内侄的店铺里去学生意。霓喜此时却又舍不得丢开手，只怕银官跳出了她的掌握，日后她操纵不了窦家的产业。因又转过脸来，百般护惜，口口声声说他年纪太小了，不放心他出去。尧芳无奈，找了他那内侄来亲自与她说项。霓喜见是他老婆的侄子，存心要耍弄耍弄他，孩子便让他领去了，她拎着水果篮子替换衣裳，只做看孩子，一礼拜也要到他店里去走个五七遭。

喜得那两天崔玉铭下乡探母去了，不在跟前。玉铭回来的时候，如何容得下旁人。第一天到香港，伙计们沽了酒与他接风，他借酒盖住了脸，便在楼下拍桌子大骂起来，一脚踏在板凳上，说道："我们老板好欺负，我们穿青衣，抱黑柱，不是那吃粮不管事的人，拼着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替我们老板出这口气！"尧芳那天不在家，他内侄在楼上听见此话，好生不安，霓喜忙替他穿衣戴帽，把他撮哄了出去，道：

“不知哪个伙计在外头喝醉了，回来发酒疯，等你姑丈回来了，看我不告诉他！”那内侄去了，玉铭歪歪斜斜走了上来，霓喜赶着他打，道：“不要脸的东西，轮得着你吃醋！”心里却是喜欢的。

这霓喜在同春堂一住五年，又添了两个儿女。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外间虽有些闲话，尧芳只是不做声，旁人也说不进话去。霓喜的境遇日渐宽绰，心地却一日窄似一日。每逢尧芳和乡下他家里有书信来往，或是趁便带些咸鱼腊肉，霓喜必定和他不依，唯恐他寄钱回家，每每把书信截了下来，自己看不完全，央人解与她听，又信不过人家。

这一日，乡下来了个人，霓喜疑心是尧芳的老婆差了来要钱的，心中不悦，只因尧芳身子有些不适，才吃了药躺下了，一时不便和他发作，走到厨房里来找碴儿骂人。碗橱上有个玻璃罐，插着几把毛竹筷子，霓喜抽出几只来看看道：

“叫你们别把筷子搠到油锅里去，把筷子头上都炙糊了，炙焦了又得换新的。想尽方法作践东西，你老板不说你们不会过日子，还当我开花账，昧下了私房钱哩！”其实这几双筷子，虽有些是黑了半截，却也有几只簇崭新的。霓喜诧异道：“这新的是哪儿来的？我新买了一把收在那里，也不同我说一声，就混拖着用了？”那老妈子也厉害，当时并不做声，霓喜急忙拉开抽屉看时，新置的那一束毛竹筷依然原封未动。老妈子这才慢条斯理说道：“是我把筷子烧焦了，怕奶奶生气，赔了你两双。”霓喜不得下台，顿时腮边一点红起，紫涨了面皮，指着她骂道：“你赔，你赔，你拿钱来讹着我！你一个帮人家的，哪儿来的这么些钱？不是我管家，由得你们踢天弄井；既撞到我手里，道不得轻轻放过了你们！你们在窦家待了这些年，把他家的钱嫌得肥肥的，今日之下倒拿钱来堵我的嘴！”

那老妈子冷笑了一声道：“原是呢，钱赚饱了，也该走了，再不走，在旧奶奶手里赚的钱，都要在新奶奶手里贴光了！”霓喜便叫她滚，她道：“辞工我是要辞的，我到老板跟前辞去。”

霓喜跳脚道：“你别抬出老板来吓唬我，虽说一日为夫，终身是主，他哪，我要他坐着死，他不敢睡着死！你们一个个的别自以为你们来在我先，你看我叫你们都滚蛋。”

跳了一阵，逼那老妈子立时三刻卷铺盖。老妈子到下房去了半晌，霓喜待要去催，走到门首，听见这老妈子央一个同事的帮她打铺盖，两人一递一声说道："八辈子没用过佣人，也没见这样的施排！狂得通没个褶儿！可怜我们老板给迷得失魂落魄的，也是一把年纪，半世为人了，男人的事，真是难讲。你别说，他自己心里也明白，亲戚朋友，哪一个不劝?

家乡的信一封一封地寄来，这边的事敢情那边比咱们还清楚。

他看了信，把自己气病了，还抵死瞒着她，怕她生气。你说男人傻起来有多傻！"霓喜听了此话，便是一愣，三脚两步走开了，靠在楼梯栏杆上，楼梯上横搭着竹竿，上面挂一只鸟笼，她把鸟笼格子里塞着的一片青菜叶拈在手中，逗那鸟儿，又听屋里说道："撑大了眼睛往后瞧罢，有本事在这门子里待一辈子！有一天恶贯满盈，大家动了公愤，也由不得老的做主了，少不得一条棒撵得她离门户的！窦家的人还不曾死绝了。"

霓喜拨转身来往上房走，也忘了手里还拿着那青菜叶，叶子上有水，冰凉的贴在手心上，她心上也有巴掌大的冰凉的一块。走到房里，窦尧芳歪在床上，她向床上一倒，枕着他的腿哭了起来。尧芳推推她，她哭道："我都知道了，谁都恨我，恨不得拿长锅煮吃了我。我都知道了！"她一面哭，一面摇撼着，将手伸到怀里去，他衬衫口袋里有一叠硬硬的像个对折的信封。她把手按在那口袋上，他把手按在她手上，两人半晌都不言语。尧芳低低地道："你放心。我在世一日，不会委屈了你。"霓喜哭道："我的亲人，有一天你要有个山高水低……"尧芳道："我死了，也不会委屈了你。当初你跟我的时候，我怎么说来？你安心便了，我自有处置。"霓喜呜咽道："我的亲人……"自此恩爱愈深。尧芳的病却是日重一日，看看不起，霓喜衣不解带服侍他，和崔玉铭难得在黑楼梯上捏一捏手亲个嘴。这天晚上，尧芳半夜里醒来，唤了霓喜一声。霓喜把小茶壶里兑了热水送过来，他摇摇头，执住她的手，未曾开言，先泪流满面。霓喜在他床沿上坐下了，只听见壁上的挂钟"滴搭玳搭，滴搭玳搭"走着，鸟笼上蒙着黑布罩子，电灯上蒙着黑布罩子，小黄灯也像在黑罩子里睡着了。玻璃窗外的月亮，暗昏昏的，也像是蒙上了黑布罩子。

尧芳道："我要去了，你自己凡事当心，我家里人多口杂，不是好相与的。银官同你女儿的亲事，只怕他们不依，你也就撂开手算了罢。就连我同你生的两个孩子，也还是跟着你的好，归他们抚养，就怕养不大。你的私房东西，保得住便罢，倘若保不住，我自有别的打算。我的儿，你做事须要三思，你年纪轻轻，拖着四个孩子，千斤重担都是你一个人挑。

你的性子，我是知道的：凭你这份脾气，这份相貌，你若嫁个人，房里还有别的人的，人也容不得你，你也容不得人。我看你还是一夫一妻，拣个称心的跟了他。你不是不会过日子的，只要夫妻俩一心一计，不怕他不发达。"

一席话直说到霓喜心里去，不由得纷纷落泪，虽未放声，却哭得肝肠崩裂。尧芳歇过一口气来，又道："我把英皇道的支店给了玉铭。去年冬天在那边弄了个分店，就是这个打算。

地段不大好，可是英皇道的地皮这两年也渐渐值钱了，都说还要涨。我立了张字据，算是盘给他了，我家里人决不能说什么说。"霓喜心头怦怦乱跳，一时没听懂他的意思，及至会过意来，又不知如何对答。她一只手撑在里床，俯下身去察看他的神色，他却别过脸去，叹口气，更无一语。

钟停了，也不知什么时候了，霓喜在时间的荒野里迷了路。天还没有亮，远远听见鸡啼。歇半天，咯咯叫一声，然而城中还是黑夜，海上还是黑夜。床上这将死的人，还没死已经成了神，什么都明白，什么都原恕。

霓喜趴在他身上呜呜哭着，一直哭到天明。

第二天，尧芳许是因为把心头的话痛痛快快吐了出来了，反倒好了些。霓喜一夜不曾合眼，依旧强打精神，延医炖药。

寻崔玉铭不见，店里人回说老板差他上铜锣湾支店去有事，霓喜猜他是去接收查账去了，心里只是不定，恨不得一把将他挝到跟前，问个清楚。午饭后，尧芳那内侄领了银官来探病，劝霓喜看两副寿木，冲冲喜。陆续又来了两个本家，霓喜见了他家的人，心里就有些嘀咕，偷空将几件值钱的首饰打了个小包裹，托故出去了一趟，只说到铜锣湾修道院去找外国大夫来与尧芳打针，径奔她那唱广东戏的小

姊妹家，把东西寄在她那里。心中又放不下玉铭，趁便赶到支店里去找他。

黄包车拖到英皇道，果然是个僻静去处，新开的马路，沿街凭空起一带三层楼的房屋，孤零零的市房，后头也是土墩子，对街也是土墩子，干黄的土墩子上偶尔生一棵青绿多刺的瘦仙人掌。干黄的太阳照在土墩子上，仙人掌的影子渐渐歪了。

霓喜坐在黄包车上寻那同春堂的招牌，寻到末一幢房子，认明字号，跳下车来付钱，这荒凉地段，难得见到这么个妖娆女子，颇有几个人走出来观看。崔玉铭慌慌张张钻出来，一把将她扯到屋子背后，乱山丛里，埋怨道："我的娘，你怎么冒冒失失冲了来？窦家一个个摩拳擦掌要与你作对，你须不是不知道，何苦落个把柄在他们手里？"霓喜白了他一眼道：

"惦记着你嘛！记挂你，倒记挂错了？"两人就靠在墙上，粘做一处，难解难分。霓喜细语道："老的都告诉了我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不懂。"玉铭道："我也是不懂。"霓喜道：

"当真写了字据？"玉铭点头。霓喜道："钥匙账簿都交给你了？"

玉铭点头。霓喜道："他对你怎么说的？"玉铭道："他没说什么，就说他眼看着我成人的，把我当自家子侄看待，叫我以后好好的做生意。"霓喜点头道："别说了，说得我心里酸酸的。我对不起他。"不由得滴下泪来。

玉铭道："你今儿怎么得空溜了出来？"霓喜道："我只说我到修道院里去请大夫。我看他那神气，一时还不见得死哩，总还有几天耽搁。我急着要见你一面，和你说两句话。"两人又腻了一会，霓喜心里似火烧一般，拉着他道："我到店里看看去，也不知这地方住得住不得——太破烂了也不行。"玉铭道："今儿个你不能露面，店里的人，都是旧人，伙计们还不妨事，有个帐房先生，他跟窦家侄儿们有来往的，让他看见你，不大方便。好在我们也不在乎这一时。"霓喜道："我看你趁早打发了他，免得生是非。"玉铭道："我何尝不这么想，一时抹不下面子来。"霓喜道："多给他两个月的钱，不就结了？"玉铭道："这两天乱糟糟的，手头竟拿不出这笔钱。"霓喜道："这个容易，明儿我拿根金簪子去换了钱给你。我正嫌它式样拙了些，换了它，将来重新打。"

当下匆匆别过了玉铭，赶到修道院的附属医院去，恰巧她那熟识的医生出诊去了，她不耐久候，趁机又到她那唱戏的干妹子家跑了一趟，意欲将那根金簪子拿了来。谁知她那小姊妹，一口赖得干干净净，咬准了说并不曾有什物事寄在她那里。正是：莫信直中直，须防仁不仁。霓喜待要与她拼命，又不敢十分嚷出去，气得簌簌抖，走出门来，一时不得主意，正觉得满心委屈，万万不能回家去服侍那没断气的人，只有一个迫切的想头：她要把这原委告诉玉铭，即使不能问他讨主意，让他陪着她生气也好。

一念之下，立即叫了东洋车，拖到英皇道同春堂。此时天色已晚，土山与市房都成了黑影子，土墩子背后的天是柔润的青色，生出许多刺恼的小金星。这一排店铺，全都上了门板，惟有同春堂在门板上挖了个小方洞，洞上糊了张红纸，上写着“夜半配方，请走后门。”纸背后点着一碗灯，那点红色的灯光，却红得有个意思。

霓喜待要绕到后面去，听那荒地里的风吹狗叫，心里未免胆寒，因举手拍那门板，拍了两下，有人问找谁，霓喜道：

“找姓崔的。”隔了一会，玉铭的声音问是谁，霓喜道：“是我。”

玉铭愣了一愣道：“就来了。”他从后门兜到前面来，顿脚道：

“你怎么还不回去？”霓喜道：“我有要紧话同你说。”玉铭咳了一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打算？非要在这儿过夜！又不争这一天。”霓喜一把揽住他的脖子，在红灯影里，双眼直看到他眼睛里去，道：“我非要在这儿过夜。”

玉铭没奈何，说道：“我去看看那管帐的走了没有，你等一等。”他从后门进去，耽搁了一会，开了一扇板门，把霓喜放进去，说那人已是走了。他神色有异，霓喜不觉起了疑心，决定不告诉他丢了首饰的事，将错就错，只当是专诚来和他叙叙的。住了一晚上，男女间的事，有时候是假不来的，霓喜的疑心越发深了。

玉铭在枕上说道：“我再三拦你，你不要怪我，我都是为你的好呀！老头子一死，窦家的人少不了总要和你闹一通，你让他们抓住了错处，不免要吃亏。别的不怕他，你总还有东西丢在家里，无论如何拿不出来了。”霓喜微笑道：“要紧东西我全都存在干妹子家。”玉铭道：“其实何必多费一道事，拿到这儿来也是一样。”霓喜将指头戳了他一下道：“你这人，说你细心，原来也是个草包。这倒又不怕他们跑

到这儿来混闹了！”玉铭顺势捏住她的手，她手腕上扎着一条手帕子，手帕子上拴着一串钥匙。玉铭摸索着道：“硬邦邦的，手上杠出印子来了。”霓喜一翻身，把手塞到枕头底下去，道：“烦死了！

我要睡了。”

次日早起，玉铭下楼去催他们备稀饭，霓喜开着房门高声唤道：“饭倒罢了，叫他们打洗脸水来。”玉铭在灶上问道：

“咦？刚才那一吊子开水呢？”一句话问出来，仿佛是自悔失言，学徒没有回答，他也没有追问，霓喜都听在肚里。须臾，玉铭张罗了一壶水来，霓喜弯腰洗脸，房门关着，门底下有一条缝，一眼看见缝里漏出一线白光，徐徐长了，又短了，没有了，想是有人轻轻推开了隔壁的房门，又轻轻掩上了。她不假思索，满脸挂着水，就冲了出去，玉铭不及拦阻，她早撞到隔壁房中，只见房里有个乡下打扮的年幼妇人，虽是黄黑皮色，却有几分容貌，缠得一双小脚，正自漱口哩。霓喜叱道：“这谁？”玉铭答不出话来，这妇人却深深万福，叫了声姊姊，道：“我是他妈给娶的，娶了有两年了。”霓喜向玉铭道：“你妈哪儿有钱给你娶亲？”玉铭道：“是老板帮忙，贴了我两百块钱。”

霓喜周身瘫软，玉铭央告道：“都是我的不是，只因我知道你的脾气，怕你听见了生气，气伤了身子。你若不愿意她，明儿还叫她下乡服侍我母亲去。你千万别生气。”因叫那妇人快与姊姊见礼。那妇人插烛也似磕下头去。霓喜并不理会，朝崔玉铭一巴掌打过去，她手腕上沉甸甸拴着一大嘟噜钥匙，来势非轻，玉铭眼也打肿了，黑了半边脸。霓喜骂道：“我跟你做大，我还嫌委屈了，我跟你做小？”更不多言，一阵风走了出去，径自雇车回家。

昏昏沉沉到得家中，只见店里凭空多了一批面生的人，将伙计们呼来叱去，支使得底下人个个慌张失措。更有一群黑衣大脚妇人，穿梭般来往，没有一个理睬她的。霓喜道：“却又作怪！难道我做了鬼了，谁都看不见我？”她揪住一个伙计，厉声问道：“哪儿来的这些野人？”伙计道：“老板不好了，家里奶奶姑奶奶二爷二奶奶他们全都上城来了，给预备后事。”

霓喜走上楼去，只见几个大脚妇人在她屋里翻箱倒笼，将一块西洋织花台毯打了个大包袱，云母石座钟，衣裳衾枕，银蜡台，针线匣子，一样一样往里塞。更有一只罗钿填花百子图红木小拜匣，开不开

锁，一个妇人蹲在地下，双手捧定，往床沿上狠命砸去，只一下，罗钿纷纷落将下来。霓喜心疼如割，扑上去便厮打起来，两个相扭相抱，打到多宝橱跟前，玻璃碎了，霓喜血流满面，叫道："他还没断气呢，你们这样作践他心爱的人！他还没断气呢，你有本事当着他的面作践我！"

横拖直曳把那妇人拉到尧芳床前，尧芳那内侄立在床头，霓喜指着他哭道："你也是个好良心的！你也不替我说句话儿！"那内侄如同箭穿雁嘴，钩搭鱼腮，做声不得。

霓喜捞起一只花瓶来待要揍他，一眼看见尧芳，蓦地事上心头，定睛看他看出了神。尧芳两眼虚开一线，蜡渣黄一张平平的脸，露在被外，盖一床大红锁绿妆花绫被，脚头拥着一床天蓝锦被，都是影像上的辉煌的颜色。这个人，活着的时候是由她摆布的，现在他就要死了，他不归她管了。清早的太阳微微照到他脸上，他就要死了。她要报复，她要报复，可是来不及了。他一点一点的去远了。

霓喜将花瓶对准了他砸过去，用力过猛，反而偏了一偏，花瓶呛郎郎滚到地上，窦尧芳两眼反插上去，咽了气。霓喜趴在他床前，嚎啕大哭，捏紧了拳头使劲地捶床，腕上挂的钥匙打到肉里去，出了血，捶红了床单，还是捶。

众妇女纷纷惊叫道："了不得！打死人了！这东西作死，把老板砸坏了！还不抓住她！还不叫巡警！捆起来，捆起来叫巡警！"将霓喜从床沿上拉了起来，她两条胳膊给扭到背后去，紧紧缚住了，麻绳咬啮着手腕的伤口。她低头看着自己突出的胸膛，觉得她整个的女性都被屈辱了，老头子骗了她，年轻的骗了她，她没有钱，也没有爱，从胀痛的空虚里她发出大喉咙来，高声叫喊道："清平世界，是哪儿来的强人，平白里霸占我的东西，还打我，还捆我？我是你打得的，捆得的？"众人七手八脚拆下白绫帐子，与窦尧芳周身洗擦，穿上寿衣，并不理会霓喜。这边男人们抬过一张铺板，搭在凳上，停了尸，女人将一块红布掩了死者的脸，这才放声举起哀来。

霓喜岂肯让人，她哭得比谁都响，把她们一个个都压了下去，哭的是："亲人哪，你尸骨未寒，你看你知心着意的人儿受的是什么罪！你等着，你等着，我这就赶上来了，我也不要这条命了，拼着一身剐，还把皇帝拉下了马——你瞧着罢！这是外国地界，须不比他们乡

下，尽着他们为非作歹的！到了巡捕房里，我懂得外国话，我认得外国人，只有我说的，没他们开口的份儿！我是老香港！看他们走得出香港去！天哪，我丈夫昨儿个还好好的，你问丫头们，你问医生，昨儿个心里还清清楚楚，还说得话，还吃了稀饭，我这一转背，生生的让你们把他给药死了！知道你们从哪儿来的，打狼似的一批野人！生生把我丈夫摆布了，还打我，还捆我，还有脸送我上巡捕房！你不上巡捕房，我还要上巡捕房呢！”那内侄走了过来道：“你闹些什么？”那班女人里面，也估不出谁是尧芳的妻，一般都是烟熏火烤的赭黄脸，戴着淡绿玉耳环，内中有一个便道：“再闹，给她两个嘴巴子！”霓喜大喝道：“你打！你打！有本事打死了我，但凡留我一条命，终久是个祸害！你看我不告你去！叫你们吃不了兜着走！”妇人们互相告勉道：“做什么便怕了她？左不过是个再婚的老婆，私姘上的，也见不得官！”霓喜道：“我便是趁了来的二婚头，秋胡戏，我替姓窦的添了两个孩子了，除非你把孩子一个个宰了，有孩子为证！”她唤孩子们过来，几个大些的孩子在房门外缩做一团，拿眼瞟着她，只是不敢近身。妇人们把小孩子一顿赶了开去道：“什么狗杂种，知道是谁生的？”霓喜道：“这话只有死鬼说得，你们须说不得！死鬼认了帐，你有本事替他赖！你们把我糟蹋得还不够，还要放屁辣臊糟蹋你家死鬼！你看我放你们走出香港去！便走出了香港，我跟到番禺也要拖你们上公堂！”那内侄故作好人，悄悄劝道：“番禺的地方官上上下下都是我们的通家至好，你去告我们，那是自讨苦吃。”霓喜冷笑道：“哪个鱼儿不吃腥，做官的知道你家有钱，巴不得你们出事，平时再要好些也是白搭！你有那个时候孝敬他的，趁现在对我拿出点良心来，好多着哩！”

窦家妇女们忙着取白布裁制孝衣孝带，只做不听见。还是那内侄，暗忖霓喜此话有理，和众人窃窃私议了一会，向他姑妈道：“这婆娘说得到，做得到，却不能不防她这一着。

据我看，不给她几个钱是决不肯善罢甘休的。”他姑妈执意不肯。这内侄又来和霓喜说：“你闹也是白闹。钱是没有的。这一份家，让你霸占了这些年，你钱也搂饱了，不问你要回来，已经是省事的打算了。”他过来说话，窦家几个男人一捉堆站着，交叉着胳膊，全都斜着眼朝她看来。霓喜见了，心中不由得一动。在这个破裂的，痛楚的清

晨，一切都是生疏异样的，惟有男人眼里这种神情是熟悉的，仓皇中她就抓住了这一点，固执地抓住了。她垂着眼，望着自己突出的胸膛，低声道："钱我是不要的。"内侄道："那你闹些什么？"霓喜道：

"我要替死鬼守节，只怕人家容不得我。"内侄大大的诧异起来道："难不成你要跟我们下乡？"霓喜道："我就是要扶着灵榇下乡，我辛辛苦苦服侍你姑爹一场，犯了什么法，要赶我出门？"等她在乡下站住了脚，先把那几个男的收伏了，再收拾那些女人。她可以想象她自己，浑身重孝，她那红喷喷的脸上可戴不了孝……

那内侄沉吟半晌，与众人商议，她姑妈只是不开口。灵床布置既毕，放下拜垫，众人一个个上前磕头。银官磕过了，内侄做好做歹，把霓喜后添的两个孩子也抱了来磕头，又叫老妈子替霓喜松了绑，也让她磕个头。霓喜顿时扑上前去，半中腰被众人紧紧拉住了，她只是往前挣。真让她扑到灵床上，她究竟打算搂住尸首放声大哭呢，还是把窦尧芳撕成一片一片的，她自己也不甚明白。被人扯住了，她只是哑着嗓子顿脚叫唤着："我的人，我的人，你阴灵不远……"

哭了半日，把头发也颠散了，披了一脸。那内侄一头劝，一头说："你且定下心来想一想，你要跟着下乡，你怎生安顿你那两个拖油瓶的孩子？我们窦家规矩大，却不便收留他们。"

霓喜恨道："没的扯淡！等我上了公堂，再多出十个拖油瓶，你们也收留了！"内侄忙道："你别发急。乡下的日子只怕你过不惯。"霓喜道："我本是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什么过不惯？"两句话才说出口，她自己陡然吃了一惊。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那无情的地方，一村都是一姓的；她不属于哪一家，哪一姓；落了单，在那无情的地方；野火花高高开在树上，大毒日头照下来，光波里像是有咚咚的鼓声，咚咚舂捣着太阳里的行人，人身上粘着汗酸的黑衣服；走几里路见不到一个可说话的人，闷臭了嘴；荒凉的岁月……

非回去不可么？霓喜对自己生出一种广大的哀悯。

内侄被他姑妈唤去了，叫他去买纸钱。霓喜看看自己的手腕，血还没干，肉里又戳进去了麻绳的毛刺。她将发髻胡乱挽了一挽，上楼去在床顶上的小藤篮里找出一瓶兜安氏药水来敷上了。整个的房里就只床顶上这只小藤篮没给翻动过。

孩子们趴在地上争夺一条青罗汗巾子，一撒手，一个最小的跌了一跤，磕疼了后脑壳，哇哇哭起来。霓喜抱了他走到后阳台上。这一早上发生了太多的事。阳台上往下看，药材店的后门，螺旋形的石阶通下去，高下不齐立着窦家一门老小，围了一圈子，在马路上烧纸钱。锡箔的红火在午前的阳光里静静烧着，窦家的人静静低头望着，方才那是一帮打劫的土匪，现在则是原始性的宗族，霓喜突然有一阵凄凉的“外头人”的感觉。她在人堆里打了个滚，可是一点人气也没沾。

她抬头看看肩上坐着的小孩，小孩不懂得她的心，她根本也没有心。小孩穿着橙黄花布袄，虎头鞋，虎头帽，伸手伸脚，淡白脸，张着小薄片嘴，一双凸出的大眼睛，发出玻璃样的光，如同深海底的怪鱼，沉甸甸坐在她肩头，是一块不通人情的肉，小肉儿……紧接着小孩，她自己也是单纯的肉，女肉，没多少人气。

她带着四个小孩走出同春堂，背一个，抱一个，一手牵两个，疲乏地向他家的人说道：“我走了。跟你们下乡的话，只当我没说。可别赖我卷逃，我就走了个光身子。事到如今，我就图个爽快了。”

她典了一只镯子，赁下一间小房，权且和孩子们住下了。

她今年三十一，略有点显老了，然而就因为长相变粗糙了些，反而增加了刺激性。身上脸上添了些肉，流烁的精神极力地想摆脱那点多余的肉，因而眼睛分外的活，嘴唇分外的红。家里儿啼女哭，乌糟糟乱成一片，身上依旧穿扎光鲜，逐日串门子。从前结拜的姊妹中有个在英国人家帮工的，住在山巅，霓喜拣了个晴天上山去看她，乔素梳妆，身穿玉色地白柳条夹袄，襟上扣一个茉莉花球，斯斯文文坐在外国人家厨房里吃茶说话。她那干姊姊是立志不嫁人的，脑后垂一条大辫子，手里结着绒绳。两个把别后情形细叙一番，说到热闹之际，主人回来了，在上房揿铃，竟没有听见。隔了一会，汤姆生先生推门进来叫阿妈，阿妈方才跳起身来答应不迭。这工程师汤姆生年纪不过三十上下，高个子，脸面俊秀像个古典风的石像，只是皮色红刺刺的，是个吃牛肉的石像，霓喜把他睃在眼里，他也看了霓喜一眼，向阿妈道：“晚上预备两个人吃的饭，一汤两菜，不要甜菜。”说罢，又看了霓喜一眼，方始出去。阿妈便告诉霓喜，想必待会儿他有女朋友到此过夜，就是常来的那个葡萄牙人。霓喜诧异道：“你如何知道是哪

一个？”阿妈笑向她解释，原来她主人向来有这规矩，第一次上门的女朋友，款待起来，是一道汤，三道菜，一样甜菜。第二三次来时，依例递减。今天这一个必定是常来的。因此享不到这初夜权。霓喜啧啧道：“年轻轻的，看不出他这么啬刻！”

阿妈道：“他倒也不是啬刻，他就是这个脾气，什么事都喜欢归得清清楚楚，整整齐齐。”霓喜道：“有了太太没有？”阿妈道：“还没呢。人材差一点的我看他也犯不上，自由自在的，有多好？弄个太太，连我也过不惯——外国女人顶疙瘩，我伺候不了。”

正说着，汤姆生又进来了，手执一杯威士忌，亲自开冰箱取冰块。阿妈慌忙上前伺候，他道：“你坐下坐下，你有客在这儿，陪着客人说话罢。”阿妈笑道：“倒的确是个稀客。您还没见过我这位干妹子哪。”汤姆生呵了呵腰道：“贵姓？”阿妈代答道：“这是窦太太，她家老板有钱着呢，新近故世了，家私都让人霸占了去，撇得我这妹子有上梢来没下梢。”汤姆生连声叹咤，霓喜敛手低声笑向阿妈道：“你少说几句行不行？

人家急等着会女朋友呢，有这工夫跟你聊天！”阿妈又道：

“她说的一口顶好听的英文。”汤姆生笑道：“可是她这双眼睛说的是顶好听的中国话，就可惜太难懂。”霓喜不由得微微一笑，溜了他一眼，搭讪着取过阿妈织的大红绒线紧身来代她做了几针。头上的搁板，边沿钉着铜钩，挂着白铁漏斗，漏斗的影子正落在霓喜脸上，像细孔的淡墨障纱。纱里的眼睛暂时沉默下来了。

汤姆生延挨了一会，端着酒杯出去了。不一会，又走进来，叫阿妈替他预备洗澡水去，又看看霓喜手中的绒线，道：

“好鲜和的活计。窦太太打得真好。”阿妈忍笑道：“这是我的，我做了这些时了。”汤姆生道：“我倒没留心。”他把一只手托着头，胳膊肘子撑着搁板，立定身看看霓喜，向阿妈道：“我早就想烦你打一件绒线背心，又怕你忙不过来。”阿妈笑道：

“哟，您跟我这么客气！”’她顿了一顿，又道：“再不，请我们二妹给打一件罢？人家手巧，要不了两天工夫。”霓喜把一根毛竹针竖起来抵住嘴唇，扭了扭头道：“我哪成哪？白糟蹋了好绒线！”汤姆生忙道：“窦太太，多多费神了，我就要这么一件，外头买的没这个好。阿

妈你把绒线拿来。”阿妈到后阳台上去转了一转，把拆洗的一卷旧绒线收了进来。霓喜道：

“也得有个尽寸。”汤姆生道：“阿妈你把我的背心拿件来做样子。”阿妈拍手道：“也得我忙得过来呀！晚饭也得预备起来了，还得烧洗澡水。我看这样罢，二妹你打上一圈绒线，让他套上身去试一试大小。”她忙着烧水，霓喜低头只顾结绒线，一任汤姆生将言语来打动，她并不甚答理。结上了五六排，她含笑帮他从头上套下去，匆忙间，不知怎的，霓喜摔开手笑道：“汤姆生先生，我只当你是个好人！”汤姆生把手扶着腰间围绕的四根针，笑道：“怎么？我不懂这些话。”霓喜啐道：

“你不懂！你要我教你英文么？”她捏住毛竹针的一头，扎了他一下。他还要往下说，霓喜有意带着三分矜持，收拾了绒线，约好三天后交货，便告辞起身。

虽然约的是三天之后，她也自性急，当天做了一夜，次日便替他赶好了。正把那件绒线衫绷在膝上看视，一只脚晃着摇篮，谁知汤姆生和她一般性急，竟找到她家里去。他和楼下的房东房客言语不通，问不出一个究竟来，只因他是个洋人，大家见了他有三分惧怕，竟让他闯上楼来。东厢房隔成两间，外间住个走梳头的，板壁上挖了一扇小门，挂着花布门帘，他一掀帘子，把霓喜吓了一跳。她坐在床上，一张高柱木床，并没挂帐子，铺一领草席，床栏杆上晾着尿布手帕。桌上一只破热水瓶，瓶口罩着湖色洋瓷漱盂。霓喜家常穿着蓝竹布袄，敞着领子，一面扣纽扣一面道歉道：“汤姆生先生，亏你怎么找了来了？这地方也不是你来得的。真，我也没想到会落到这么个地方！”说着，眼圈儿便红起来。汤姆生也是相当的窘，两手抄在裤袋里，立在屋子正中央，连连安慰道：“窦太太，窦太太……你再跟我这么见外，更叫我于心不安了。”霓喜顶大的女孩瑟梨塔牵着弟弟的手，攀着门帘向里张望。板桌底下有个小风炉，上面炖着一瓦钵子麦芽糖，糖里竖着一把毛竹筷。霓喜抽出一只筷子来，绞上一股子糖，送到瑟梨塔嘴里去，让她吮去一半，剩下的交与她弟弟，说道：“乖乖出去玩去。”孩子们走了，霓喜低着头，把手伸到那件绒线衫里面去，拉住一只袖管，将它翻过来筒过去。

汤姆生笑道："哎呀，已经打好了，真快！让我试试。"她送了过来，立在他跟前，他套了一半，头闷在绒线衫里面，来不及褪出来，便伸手来抱她，隔着绒线衫，他的呼吸热烘烘喷在她腮上，她颈子上。霓喜使劲甩开他，急道："你真是个坏人，坏人！"汤姆生褪出头来看时，她业已奔到摇篮那边去，凛然立着，颇像个受欺侮的年青的母亲。然而禁不起他一看再看，她却又忍笑偏过头去，摇摆着身子，曲着一条腿，把膝盖在摇篮上蹭来蹭去。

汤姆生道："你知道么？有种中国点心，一咬一口汤的，你就是那样。"霓喜啐道："胡说！"她低头看看自己身上，沾了许多绒线的毛衣子，便道："你从哪儿来的这绒线，净掉毛！"

汤姆生笑道："是阿妈的，顺手给捞了来。"霓喜指着他道：

"你哪里要打什么背心？诚心地……"说着，又一笑，垂着头她把她衣服上的绒毛，一点一点拣干净了，扑了扑灰，又道：

"瞧你，也弄了一身！"便走过来替他拣。汤姆生这一次再拥抱她，她就依了他。

她家里既不干净，又是耳目众多，他二人来往，总是霓喜到他家去。旅馆里是不便去的，只因香港是个小地方，英国人统共只有这几个，就等于一个大俱乐部，撞来撞去都是熟人。

霓喜自窦家出来的时候便带着一个月的身孕，渐渐害起喜来，卧床不起。汤姆生只得遮遮掩掩到她家来看她。这回事，他思想起来也觉羞惭，如果她是个女戏子，足尖舞明星，或是驰名的荡妇，那就不丢脸，公开也无妨，然而霓喜只是一个贫困的中国寡妇，拖着四个孩子，肚里又怀着胎。她咬准这孩子是他的，要求他给她找房子搬家。把他们的关系固定化，是危险的拖累，而且也不见得比零嫖上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还是天天来看她。有一天他来，她蒙头睡着，他探手摸她的额角，问道："发烧么？"她不做声，轻轻咬他的手指头。汤姆生伏在她床沿上，脸偎着棉被，听她在被窝里赶赶咐咐哭了起来。问她，问了又问，方道："我知道我这一回一定要死了。一定要死的。你给我看了房子，搬进去和你住一天，便死了我也甘心，死了也是你的人，为你的孩子死的。"

霓喜的世界一下子丰富了起来，跌跌绊绊满是东西，红木柚木的西式圆台，桌腿上生着爪子，爪子踏在圆球上；大餐台，整套的十二

只椅子，雕有洋式云头，玫瑰花和爬藤的卷须，椅背的红皮心子上嵌着小铜钉；丝绒沙发，暗色丝绒上现出迷糊的玫瑰花和洋式云头；沙发扶手上搭着白累丝的小托子；织花窗帘里再挂一层白累丝纱幕；梳妆台上满是挖花的小托子不算，还系着一条绉褶粉红裙，连台灯与电话也穿着荷叶边的红纱裙子。五斗橱上有银盘，盘里是纯粹摆样的大号银漱盂，银粉缸，银把镜，大小三只银水罐。地下是为外国人织造的北京地毯。家里甚至连古董也有——专卖给外国人的小古董。屋犄角竖着芬芳馥郁的雕花檀木箱子。后院子里空酒瓶堆积如出，由着佣人成打地卖给收旧货的。东西是多得连霓喜自己也觉诧异，连汤姆生也觉诧异。他当真为这粗俗的广东女人租下了一所洋房，置了这许多物件。她年纪已经过了三十，渐渐发胖了，在黑纱衫里闪烁着老粗的金链条，嘴唇红得悍然，浑身熟极而流的扭捏挑拨也带点悍然之气。汤姆生十分惊讶地发现了，他自己的爱好竟与普通的水手没有什么两样。

霓喜的新屋里什么都齐全，甚至还有书，皮面烫金的旅行杂志汇刊，西洋食谱，五彩精印的儿童课本，神仙故事。霓喜的孩子一律送入幼稚园，最大的女孩瑟梨塔被送入修道院附属女学校，白制服，披散着一头长发，乌黑卷曲的头发，垂到股际，淡黑的脸与手，那小小的，结实的人，像白芦苇里吹出的一阵黑旋风。这半印度种的女孩子跟着她妈很吃过一些苦，便在顺心的时候也是被霓喜责打惯了的。瑟梨塔很少说话，微生起来嘴抿得紧紧的。她冷眼看着她母亲和男人在一起。因为鄙薄那一套，她倾向天主教，背熟了祈祷文，出入不离一本小圣经，装在黑布套子里，套上绣了小白十字。有时她还向她母亲传教。她说话清晰而肯定，渐渐能说合文法的英文了。

霓喜初结识汤姆生时，肚里原有个孩子，跟了汤姆生不久便小产了。汤姆生差不多天天在霓喜处过宿，惟有每年夏季，他自己到青岛歇暑，却把霓喜母子送到日本去。在长崎，霓喜是神秘的赛姆生太太，避暑的西方人全都很注意她，猜她是大人物的下堂妾，冒险小说中的不可思议的中国女人，夜礼服上满钉水钻，像个细腰肥肚的玻璃瓶，装了一瓶的萤火虫。

有时霓喜也穿中装，因为没裹过脚，穿的是满洲式的高底缎鞋。平金的，织金的，另有最新的款式，挖空花样，下衬浅色缎子，托出

一行蟹行文，“早安”，或是“毋忘我”。在香港，上街坐竹轿，把一双脚搁得高高的，招摇过市。清朝换了民国，霓喜着了慌，只怕旗装闯祸，把十几双鞋子乱纷纷四下里送人，送了个干净。民国成立是哪年，霓喜记得极其清楚，便因为有过这番惊恐。

民国也还是她的世界。畅意的日子一个连着一个，饧化在一起像五颜六色的水果糖。

汤姆生问她可要把她那干姐姐调到新屋里去服侍她，她非但不要，而且怕那阿妈在她跟前居功，因而唆使汤姆生将那人辞歇了。老屋里，虽然她不是正式的女主人，轻易不露面的，她也还替那边另换了一批仆人，买通了做她的心腹，专门刺探汤姆生的隐私，宴客的时候可有未结婚的英国女宾在座。她闹着入了英国籍，护照上的名字是赛姆生太太，可是她与汤姆生的关系并不十分瞒人。修道院的尼姑又和她周旋起来。她也曾冷言冷语损了梅腊妮师太几句。然而要报复，要在她们跟前摆阔，就得与她们继续往来。霓喜把往事从头记起，桩桩件件，都要个恩怨分明。她乘马车到雅赫雅的绸缎店去挑选最新到的衣料，借故和伙计争吵起来，一定要请老板出来说话。汤姆生是政府里供职的工程师，沾着点官气，雅赫雅再强些也是个有色人种的商人，当下躲过了，只不敢露面，霓喜吵闹了一场，并无结果。

雅赫雅那表亲发利斯，此时也成了个颇有地位的珠宝商人。这一天，他经过一家花店，从玻璃窗里望进去，隔着重重叠叠的花山，看见霓喜在里面买花。她脖子上垂下粉蓝薄纱围巾，她那十二岁的女儿瑟梨塔偎在她身后，将那围巾牵过来兜在自己的头上，是炎夏，花店把门大开着，瑟梨塔正立在过堂风里，热风里的纱飘飘蒙住她的脸。她生着印度人的脸，虽是年轻，虽是天真，那尖尖的鼻子与浓泽的大眼睛里有一种过分刻划的残忍。也许因为她头上的纱，也许因为花店里吹出来的芳香的大风，发利斯一下子想起他的表姊妹们，在印度，日光的庭院里，满开着花。他在墙外走过，墙头树头跳出一只球来。他捡了球，爬上树，抛它进去，踢球的表姊妹们纷纷往里飞跑，红的蓝的淡色披纱赶不上她们的人。跑到里面，方才敖声笑起来，笑着，然而去告诉他舅父，使他舅父转告他父亲，使他挨打了。因为发利斯永远记得这回事，他对于女人的爱总带有甘心为她挨打的感觉。

发利斯今年三十一了，还未曾娶亲。家乡的表姊妹早嫁得一个都不剩，这里的女人他不喜欢，脸面尽多白的白，红的红，头发粘成一团像黑膏药，而且随地吐痰。香港的女人，如同香港的一切，全部不愉快，因为他自从十八岁背乡离井到这里来，于秽恶欺压之中打出一条活路，也不知吃了多少苦。现在他过得很好，其实在中国也住惯了，放他回去他也不想回去了，然而他常常记起小时的印度。他本来就胖，钱一多，更胖了，满脸黑油，锐利的眼睛与鼻子埋在臃肿的油肉里，单露出一点尖，露出一点忧郁的芽。

他没同霓喜打招呼，霓喜倒先看见了他，含笑点头，从花店里迎了出来，大声问好，邀他到她家去坐坐。霓喜对于发利斯本来有点恨，因为当初他没让她牢笼住。现在又遇见了他，她倒愿意叫他看看，她的日子过得多么舒服，好让他传话与雅赫雅知闻。他到她家去了几次。发利斯是个老实人，始终不过陪她聊天而已。汤姆生知他是个殷实商人，也颇看得起他。发利斯从来没有空手上过门，总给孩子们带来一些吃食玩具。瑟梨塔小时候在绸缎店里叫他叔叔，如今已是不认得了，见了他只是淡淡的一笑，嘴角向一边歪着点。

霓喜过了五六年安定的生活，体重增加，人渐渐地呆了，时常眼睛里毫无表情像玻璃窗上涂上一层白漆。惟有和发利斯谈起她过去的磨难辛苦的时候，她的眼睛又活了过来。每每当着汤姆生的面她就兴高采烈说起前夫雅赫雅，他怎样虐待她，她怎样忍耐着，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后来怎样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她又跟了个中国人；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和那中国人的两个孩子，她又跟了汤姆生。汤姆生局促不安坐在一边，左脚跷在右脚上，又换过来，右脚跷在左脚上；左肘撑在藤椅扶手上，又换了个右肘。藤椅吱吱响了，分外使他发烦。然而只有这时候，霓喜的眼睛里有着旧日的光辉，还有吵架的时候，霓喜自己也知道这个，因此越发的喜欢吵架。

她新添了个女孩，叫做屏妮，栗色的头发，肤色白净，像纯粹的英国人，汤姆生以此百般疼爱。霓喜自觉地位巩固，对他防范略疏。政府照例每隔三年有个例假，英国人可以回国去看看。汤姆生上次因故未去，这一次，霓喜阻挡不住，只得由他去了。

去了两个月，霓喜要卖弄他们的轿式自备汽车，邀请众尼姑过海到九龙去兜风，元朗镇有个庙会，特去赶热闹。小火轮把汽车载到九

龙，不料天气说变就变，下起牛毛雨来。霓喜抱着屏妮，带领孩子们和众尼僧冒雨看庙会，泥浆溅到白丝袜白缎高跟鞋上，口里连声顾惜，心里却有一种奢侈的快感。大树上高高开着野火花，猩红的点子密密点在鱼肚白的天上。地下摆满了摊子，油纸伞底下，卖的是扁鱼，直径一尺的滚圆的大鱼，切成段，白里泛红；凉帽，蔑篮，小罐的油漆，面筋，豆腐渣的白山，堆成山的淡紫的虾酱，山上戳着筷子。霓喜一群人兜了个圈子，在市场外面一棵树下拣了块干燥的地方坐下歇脚，取出食物来野餐。四周立即围上了一圈乡下人，眼睁睁看着。霓喜用小锥子在一听凤尾鱼的罐头上锥眼儿，尽着他们在旁观看，她喜欢这种衣锦还乡的感觉。

尼姑中只有年高的铁烈丝师太，怕淋雨，又怕动弹，没有跟到市场里来，独自坐在汽车里读报纸。《南华日报》的社会新闻栏是铁烈丝与人间唯一的接触，里面记载着本地上等人的生、死、婚嫁，一个浅灰色的世界，于淡薄扁平之中有一种利落的愉悦。她今天弄错了，读的是昨天的报，然而也还一路读到九龙，时时兴奋地说："你看见了没有，梅腊妮师太，玛利·爱石克劳甫德倒已经订婚了。你记得，她母亲从前跟我学琴的，我不许她留指甲。……古柏太太的脑充血，我说她过不了今年的！你看！……脾气大。古柏先生倒真是个数一数二的好人。每年的时花展览会里他们家的玫瑰总得奖，逢时遇节请我们去玩，把我们做蛋糕的方子抄了去……"

梅腊妮师太在树荫下向两个小尼姑道："你们做两块三明治给铁烈丝师太送去吧，不能少了她的。"小尼做了三明治，从旧报纸里抽出一张来包上，突然诧异道："咦？这不是今天的报么？"另一个小尼忙道："该死了，铁烈丝师太还没看过呢，报就是她的命。"这小尼把新报换了下来，拿在手中看了一看，那一个便道："快给她送去罢，她顶恨人家看报看在她之前。"这一个已是将新闻逐条念了出来，念到"桃乐赛，伯明罕的约翰·宝德先生与太太的令嫒，和本地的威廉·汤姆生先生，"住了嘴，抬头掠了霓喜一眼，两个小尼彼此对看着，于惶恐之外，另带着发现了什么的欢喜。梅腊妮师太丁丁敲着罐头水果，并没有听见，霓喜耳朵里先是嗡的一声，发了昏，随即心里一静，听得清清楚楚，她自己一下一下在铁罐上凿小洞，有本事齐齐整整一路凿过去，凿出半圆形的一列。

然而这时候铁烈丝师太从汽车里走过来了，大约发觉她读着的报是昨天的，老远的发起急来，一手挥着洋伞，一手挥着报纸，细雨霏霏，她轮流的把报纸与洋伞挡在头上。在她的社会新闻栏前面，霓喜自己觉得是栏杆外的乡下人，扎煞着两只手，眼看着汤姆生和他的英国新娘，打不到他身上。

她把她自己归到四周看他们吃东西的乡下人堆里去。整个的雨天的乡下蹦跳着扑上身来如同一群拖泥带水的野狗，大，重，腥气，鼻息咻咻，亲热得可怕，可憎。

霓喜一阵颤麻，抱着屏妮立将起来，在屏妮裤子上摸了一摸，假意要换尿布，自言自语道："尿布还在车上。"一径向汽车走去，唤齐了几个大些的孩子，带他们上车，吩咐车夫速速开车，竟把几个尼姑丢在元朗镇，不管了。

回到香港，买了一份《南华日报》，央人替她看明白了，果然汤姆生业于本月六日在英国结了婚。

又过了些时，汤姆生方才带着太太到中国来，中间隔的两个多月，霓喜也不知是怎么过的。家里还是充满了东西，但是一切都成了过去。就像站得远远的望见一座高楼，楼窗里有间房间堆满了老式的家具，代表某一个时代，繁丽，噜苏，拥挤；窗户紧对着后头另一个窗户，笔直地看穿过去，隔着床帐橱柜，看见屋子背后红通通的天，太阳落下去了。

汤姆生回香港之前先打了电报给发利斯，叫他转告霓喜，千万不可以到码头上去迎接他，否则他就永远不见她的面。霓喜听了此话，哭了一场，无计可施。等他到了香港，她到他办公处去找他，隔着写字台，她探身到他跟前，柔声痛哭道：

"比尔！"汤姆生两手按着桌子站立着，茫然看着她，就像是不记得她是谁。霓喜忽然觉得她自己的大腿肥唧唧地抵着写字台，觉得她自己一身肥肉，觉得她自己衣服穿得过于花哨，再打扮些也是个下等女人；汤姆生的世界是浅灰石的浮雕，在清平的图案上她是突兀地凸出的一大块，浮雕变了石像，高高突出双乳与下身。她嫌她自己整个地太大，太触目。汤姆生即刻意会到她这种感觉，她在他面前蓦地萎缩下去，失去了从前吸引过他的那种悍然的美。

他感到安全，签了一张五千元的支票，说道："这是你的，只要你答应你从今以后不再看见我。"霓喜对于这数目感到不满，待要哭泣纠缠，汤姆生高声叫道："费德司东小姐！"汤姆生在这一点上染有中国人的习气，叫女书记的时候从不揿铃，单只哇啦一喊。女书记进来了，霓喜不愿当着人和他破脸争吵，要留个余地，只得就此走了。钱花光了，又去找他。

几次三番有这么一个戴着梅花楞黑面网的女人在传达处，在大门口守着他，也哭过，也恐吓，也厮打过，也撒过赖，抱着屏妮给他看，当他的面掐得屏妮鬼哭神嚎，故意使汤姆生心疼。汤姆生给了几回的钱，不给了。霓喜又磨着发利斯去传话，发利斯于心不忍，时常自己掏腰包周济她，也不加以说明。霓喜只当汤姆生给的，还道他旧情未断，又去和他苦苦纠缠，汤姆生急得没法，托病请假，带了太太到青岛休养去了。

发利斯三天两天到她家去，忽然绝迹了一星期。霓喜向来认识的有个印度老妇人，上门来看她，婉转地说起发利斯，说他托她来做媒。霓喜蹲在地下整鞋带，一歪身坐下了，扑倒在沙发椅上，笑了起来道："发利斯这孩子真孩子气！"她伸直了两条胳膊，无限制地伸下去，两条肉黄色的满溢的河，汤汤流进未来的年月里。她还是美丽的，男人靠不住，钱也靠不住，还是自己可靠。窗子大开着，听见海上轮船放气。汤姆生离开香港了。走就走罢，去了一个又来一个。清冷的汽笛声沿着她的胳膊笔直流下去。

她笑道："发利斯比我小呢！年纪上头也不对。"那印度妇人顿了一顿，微笑道："年纪上是差得太远一点。他的意思是……瑟梨塔……瑟梨塔今年才十三，他已经三十一了，可是他情愿等着，等她长大。你要是肯呢，就让他们订了婚，一来好叫他放心，二来他可以出钱送她进学校，念得好好的不念下去，怪可惜的。当然弟弟妹妹们也都得进学堂。你们结了这头亲，遇到什么事要他帮忙的，也有个名目，赛姆生太太你说是不是？"霓喜举起头来，正看见隔壁房里，瑟梨塔坐在藤椅上乘凉，想是打了个哈欠，伸懒腰，房门半掩着，只看见白漆门边凭空现出一双苍黑的小手，骨节是较深的黑色——仿佛是苍白的未来里伸出一只小手，在她心上摸了一摸。

霓喜知道她是老了。她扶着沙发站起身来，僵硬的膝盖骨克啦一响，她里面仿佛有点什么东西，就这样破碎了。

（一九四四年）

小艾

下午的阳光照到一座红砖老式洋楼上。一只黄蜂被太阳照成金黄色，在那黑洞洞的窗前飞过。一切寂静无声。

这种老式房子，房间里面向来是光线很阴暗的。席五太太坐在靠窗的地方，桌上支着一面腰圆大镜，对着镜子在那里剪前刘海。那时候还流行那种人字形的两撇前刘海，两边很不容易剪得齐，需要用一种特别长的剪刀，她这一把还是特地从杭州买来的。

她忽然把前刘海一把掳上去，要看看自己不打前刘海是什么样子。五太太明年就三十了，在当时的“女界”仿佛有一种不成文法，一到三十岁，就得把前刘海撩上去了，过了三十岁还打前刘海，要给人批评的。五太太在镜子里端详着自己的脸。胖胖的同字脸，容貌很平常，但是，都说她福相，也还有人说她长得很甜净。无论如何，是一点也不带薄命相，然而……却生就了很奇异的命运。

她是填房，前面那太太死得很早，遗下一子一女。五老爷年纪轻轻的，倒已经有了三房姬妾，后来因为要续弦，把她们都打发了，单留下一个三姨太太，这五老爷在他们兄弟间很是一个人才，谈吐又漂亮，心计又深，老辈的亲戚们说起来，都说只有他一个人最有出息，颇有重振家声的希望。果然他出去做过两任官，很会弄钱。可惜更会花钱。挥霍起来，手面大得惊人。

他们席家和五太太娘家本来是老亲，五老爷的荒唐，那边也知道得很清楚的。因此五太太出阁之前，她家里人就再三地叮嘱，要她小心，不要给人家压倒了，那三姨太太是一向最得宠的，得要给她一个下马威。五太太过门后的第二天，三姨太太来见礼，给她磕头，据说是五太太的态度非常倨傲。

其实也并不是五太太自己的意思，她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都是家里预先嘱咐过的，一边一个搀住了她，硬把她胳膊拉紧了，连腰都不能弯一弯。三姨太太委屈得了不得，事后不免加油加酱向五老爷哭诉，五老爷十分生气，大概对太太发了话了，太太受不了，大哭大闹了两回，大家都传为笑谈，说这新娘子脾气好大。五老爷也并不和她争吵，只是从此以后就不理睬她了。他本来在北京弄了个差使，没等满月就带着姨太太上任去了。

这时候已经是辛亥革命以后，像席五老爷这样，以一个遗少的身份在民国时代出仕，一般人议论起来，已经要骂他变节了，何况他本身还做过清朝的官。大家都觉得他这时候再出去，很犯不着。但是五老爷一半也是由于负气，因为他挥霍得太厉害了，屡次闹亏空，总是由家里拿出钱来替他清了债务，弟兄们自然对他非常不满，他觉得他在家里很受歧视，他哪里受得了这个气，所以宁可出外另谋发展。五太太为了这缘故，一直恨着她那几个大伯。她一恨自己娘家，二恨她那婆婆不替她做主叫她跟着一块儿去，三恨他们兄弟们，都是他们那种冷淡的态度把他逼走了。也不知怎么，恨来恨去，就是恨不到他本人身上。

五老爷到了北京，起初两年甚是得意，着实大阔了一阵。

后来也是因为浪费过分，大笔的挪用公款，不知怎么又给闹穿了，幸而有人从中斡旋，才没有出事，结果依旧是由家里拿出钱去弥缝，他不久也就回来了。三姨太太这几年在北方独当一面，散诞惯了，嫌老公馆里规矩大，不愿意回去，便另外租了房子住在外面，对老太太只说她留在北京没有一同回来。老太太装糊涂，也不去深究。五老爷也住在外面，有时候到老公馆里来一趟，也只在书房里坐坐，老太太房里坐坐。

时间一年年的过去，在这家庭里面，五太太又像弃妇又像寡妇的一种很不确定的身份已经确定了。小姑和侄女们常常到她房里来玩，一天到晚串出串进，因为她这里没有男人，不必有什么顾忌。五太太天性也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人来了她总是很欢迎，成天嘻嘻哈哈，热热闹闹的，人都说她没心眼儿。

这一天她正半闭着眼睛在那里剪前刘海，免得短头发落到眼睛里去，她的一个小姑婉小姐在外面叫了声“五嫂，你在干什么呢？”便一掀帘子走了进来。五太太笑道：“没有事情做。这两天天越过越长了，闷死了！”婉小姐道：“可不是吗！”一面伸着懒腰，就在一张杨妃榻上坐了下来，随手摸了摸榻上蟠着的一只大狸花猫，又道：“可有什么吃的没有？上回那糖还有吧？”说着，便去开那只洋铁筒，向里面张了一张，便鼓着嘴撒起娇来道：“五嫂！那松子糖没有了！”五太太道：

“明儿再去买去。刚才我叫陶妈去买枇杷去了，等着吃枇杷吧。”五太太对于吃零食最感兴趣，平常总是她领看头想吃这个，想吃

那个，买了来大家一块儿吃，所以她每月贴在这上面的钱为数很可观。那些妯娌们其实也不短吃她的，在背后却常常批评，说大家同时拿这一点月费，只有她一个人又没有小孩，又没有什么别的负担，全给她瞎花了。

五太太自己剪完了前刘海，又和婉小姐说："你那刘海儿也长了，我来给你绞绞。"因把一张椅子挪了过来，两人脸对脸坐着。五太太一面剪着，婉小姐闭着眼睛说道："你看我这脸，反而比从前更黑了！"五太太便道："你看我呢？"婉小姐眯缝着眼睛向她脸上端详着。她们前一向因为看见报上有一种西洋药品的广告，说是搽在脸上可以褪掉一层皮、使皮层变为白嫩，就去买了来尝试。一搽，果然脸上整大块的皮褪下来，只好躲在房里装病不见人，等到褪完了，也确实又白又嫩。白了总有十几天，那嫩皮肤大概是特别敏感，并没有经过风吹日晒，倒已经变黑了，以前倒还没有那样黑。大家都十分气愤。

那女佣陶妈买了一篓子枇杷回来，正遇见老姨太也到她们这里来，便叫了声"老姨太"，替她打起帘子。这老姨太年纪其实也并不大，不过三十来岁模样，也还很有几分风韵，穿着一件月白纱衫，黑华丝葛裤子。婉小姐是一身月白纱衫裤。

五太太最羡慕的就是像她们那种瘦怯怯的身材，袖管里露出的一截手腕骨瘦如柴，她拉着她们的手，说不出来的又爱又恨，嫌自己太胖了蠢相。

陶妈送了茶进来，五太太笑道："姨，我们正是三缺一。"

她们常常瞒着老太太偷偷地打牌，似乎五太太的兴致比谁都好。她只管鬼鬼祟祟的含着微笑轻声问着："来不来？来来？"

老姨太笑道："不知道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那陶妈一听见说打牌就很高兴，因为可以有进账，所以老在旁边逗留着没有走开。五太太对于这陶妈却有几分畏惧，她原来的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已经走了，换了这个陶妈，但是五太太还是一样地怕她，和她说起话来总是小心翼翼的，支使她做什么事的时候，也总是笑嘻嘻的，用一种撺掇的口吻。当时五太太便悄悄的向她笑道："老陶，你去看看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陶妈一走，这里就忙着叫另一个女佣刘妈把桌子摆起来，婉小姐和老姨太也帮着，把桌布扎起来，桌布底下再垫上一床毯子，打起牌来可以没有声音，怕给老太太听见了。同时陶妈已经把三太太请了

来，他们家是三太太当家，她本来就比较忙，这两天快过节了，自然更忙一点。一走进来，看见大家在那里数筹码，便笑道："呦，又要打牌啦？我还当是什么事情！"五太太笑道："你不想打呀？又要来装腔作势的！"三太太笑道："待会儿人家说婉妹妹全给我们带坏了。"一面说着，已经坐了下来。

五太太让三太太吃枇杷，老姨太早已剥了一颗，把那枇杷皮剥成一朵倒垂莲模样，蒂子朝下，十指尖尖擎着送了过来。老姨太从前是堂子里出身，这种应酬功夫是最拿手的。五太太在旁说道："今年的枇杷不好，没有买着一回甜的。"三太太道："今天田上来了人，带了好些枇杷来，不知道比这儿买的可好些。还带了些糯米来。哦，那两个丫头也买来了。"

他们平常买丫头，因为老太太不喜欢外省人，总是带信给他们原籍乡下的师爷，叫他在那里买了送来。他们在乡下有许多田地，有一个师爷常住在那里收租。

大家坐下来打牌，打了四圈，看看已经日色西斜，三太太便道："这时候老太太该醒了，得有一个人去一趟。"五太太道："好，我去我去！"照规矩她们全得去，但是如果大家一同去，老太太势必要疑心，说怎么这许多人在一起，刚好一桌麻将。所以只好轮流地去。他们老太太其实是最爱打牌的，现在因为年纪大了，有腰疼的毛病，在牌桌上坐不了一会就得叫别人代打，所以不大打了，就也不许她们打。老太太每天一大早起来，睡得又晚，媳妇们也得陪着她起早睡晚，但是她每天下午要睡午觉，却不许媳妇们睡，只要看见她们头发稍微有点毛，就要骂出很不好听的话来。不过她从来不当面骂人的，总是隔着间屋子骂，或者叫一个女佣传话，使那媳妇更觉得羞辱些。

五太太到老太太那里去，硬着头皮走进那阴暗高敞的大房间，老太太睡中觉刚起来，正坐在那里吃牛奶，因为嫌牛奶腥气，里面掺着有姜汁。一个女佣拿着把梳子站在椅子背后替她笼笼头发。五太太叫了声"妈"，问道："妈睡好了没有？"老太太只是带理不理地哼了一声。五太太便站在一旁，准备着在旁边递递拿拿的，其实也无事可做。她一有点窘，就常常在喉咙口发出一种轻微的"啃""啃"的咳嗽的声音。

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上海这时候已经有汽车了，那皮球式的喇叭，一捏“叭”一响，声音很短促，远远听着就像一声声的犬吠。五老爷新买了一部汽车，所以五太太一听见这声音就想着，不要是他回来了，顿时张惶起来。他们夫妇俩也并不是不见面，不过平常五老爷来了，她们妯娌们本来要到老太太房里请安的，听见说五老爷在那里，就不去了，五太太也是如此，但是要是她先在那里，然后他来了，当然她也没有回避的道理。可是老太太有没有听见这汽车喇叭声音呢？也甚至于老太太还以为她待在这儿不走，是有心要想跟他见面，那可太难为情了。

五太太正是六神无主，这里门帘一掀，已经有一个男子走了进来，那女佣叫了声“五老爷”。这席五老爷席景藩身材相当高，苍白的长方脸儿，略有点鹰钩鼻，一双水灵灵的微爆的大眼睛，穿着件樱白华丝纱长衫，身段十分潇洒，一顶巴拿马草帽拿在手里，进门便在桌上一搁。老太太向来对儿子们是非常客气的，尤其因为景藩向不住在家里，隔两天从小公馆里回来一次，陪老太太谈谈，老太太看见他更是眉花眼笑的，非常的敷衍他。因见他已经穿上了夏天的衣裳，便笑道：“你倒换了季了？不嫌冷哪，这两天早晚还很凉呢。”又别过头去向女佣说：“我还有那半瓶牛奶，热了来给五爷吃，姜汁搁得少一点，刚才把我都辣死了！”

那女佣自去烫牛奶，五老爷便在下首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五太太依旧侍立在一边。普通一般的夫妻见面，也都是不招呼的，完全视若无睹，只当房间里没有这个人，他们当然也是这样，不过景藩是从从容容的，态度很自然，五太太却是十分局促不安，一双手也没处搁，好像怎么站着也不合适，先是斜伸着一只脚，她是一双半大脚，雪白的丝袜，玉色绣花鞋，这双鞋似乎太小了，那鞋口扣得紧紧的，脚面肉唧唧的隆起一大块。可不是又胖了！连鞋都嫌小了。她急忙把脚缩了回来，越发觉得自己胖大得简直无处容身。又疑心自己头发毛了，可是又不能拿手去掠一掠，因为那种行动仿佛有点近于搔首弄姿。也只好忍着。要想早一点走出去，又觉得他一来了她马上就走了，也不大好，倒像是赌气似的，老太太本来就说景藩不跟她好是因为她脾气不好，这更有的说了。因此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站在那里迸了半天，方才搭讪着走了出来。一走出来，立刻抬起手来拢了拢头

发，其实头发如果真是蓬乱的话，这时候也是亡羊补牢，已经晚了。她的手指无意中触到面颊上，觉得脸上滚烫，手指却是冰冷的。

她还没回到自己房里，先弯到下房里，悄悄的和陶妈说：

“待会儿三太太她们在这儿吃饭，你看有什么菜给添两样，稍微多做一点，分一半送到书房里去。五老爷今天回来了。”他们这里的饭食本来是由厨房里预备了，每房开一桌饭，但是厨房里备的饭虽然每天照开，谁都不去吃它，嫌那菜做得不好，另外各自拿出钱来叫老妈子做“小锅菜”，所以也可以说是行的分炊制。五太太房里就是陶妈做菜，陶妈是吃长素的，做起菜来没法儿尝咸淡，但是手艺很不错，即或有时候做得不大好，五太太当然也不敢说什么，依旧是人前人后的赞不绝口。

当下她向陶妈嘱咐了一番，便回到自己房里去，三太太婉小姐老姨太几个人干坐在牌桌旁边，正等得不耐烦，嗑了一地的瓜子。五太太急急地入座，马上就又打了起来。陶妈进来倒茶，五太太一面打着牌，又赔笑向陶妈说道：“老陶，等会儿菜里少搁点酱油，昨天那鱼太咸了一点。”陶妈顿时把脸一沉，拖长了声气说道：“哦，太咸啦？”五太太忙笑道：

“挺好吃的，不过稍微太咸了点。”陶妈也没说什么，自出去了。

她们这里打着牌，不觉已经天黑了下来，打完了这一圈就要吃晚饭了。刘妈已经在外房敲着猫钵子“咪咪！咪咪！”

地唤着。五太太这里养了很多的猫。

牌桌上点着一盏绿珠璎珞电灯，那灯光把人影放大了，幢幢的映在雪白的天花板上。陶妈忽然领着一个褴褛的小女孩走了进来，在那孩子肩头推搡了一下，道：“叫太太。”众人一齐回过头来看着，猜着总是那新买来的丫头，看上去至多不过七八岁模样，灰扑扑的头发打着两根小辫子，站在那里仿佛很恐惧似的。婉小姐不由得笑了起来道：“这么小会做什么事呀？”五太太问了一声：“几岁呀？”陶妈便道：“太太问你几岁呢。说呃！”又推了她一下道：“说呀！——说呀！”那孩子只是不做声。陶妈道：“说是当九岁买来的呢，这样子哪有九岁？”老姨太便笑着说：“小一点好，可以多使几年。”五太太向陶妈说道：“把她辫子给绞了，头发给绞短了洗洗，别带了虱子过到猫身上。”陶妈答应着，就又把她带出去了。

三太太她们在这里吃了晚饭，又续了几圈，方才各自回房。陶妈等人都走了，便气烘烘的和五太太说道："太太，一个好的丫头给三太太拣去了！那一个总有十一二岁了，又机灵，这一个好了，连梳头自己都不会梳！"五太太怔了一怔，方道："算了，别说了。太机灵了也不好。"陶妈恨道："太太就是太随便了，所以人家总欺负你。"五太太也没言语。

五太太因为那小丫头来的时候正是快要过端午节了，所以给取了个名字叫小艾。此后她们晚上打牌，就是小艾在旁边伺候着。打牌打到夜深，陶妈刘妈都去睡了，小艾常是靠在门上打盹，等到打完了牌，地下吃了一地的瓜子壳花生衣果子核，五太太便高叫一声："小艾！扫地！"小艾睡眼蒙胧的抢着从门背后拿出扫帚来，然后却把扫帚拄在地下，站在那里发糊涂。大家都哄然笑起来。

自从小艾来了，倒是添了许多笑料。据说是叫她喂猫，她竟抢猫饭吃。她年纪实在小，太重的事情当然也不能做，晚上替五太太捶捶腿，所以常常要熬夜，早上陶妈刘妈是一早就得起来的，小艾来了以后，就是小艾替她们拎洗脸水，下楼去到灶上拎一大壶热水上来。厨房里的人是势利的，对于五太太房里的人根本也就不怎么放在眼里，看这小艾又是新来的，又是个小孩子，所以总是叫她等着，别房里的人来在她后面，却先把水拎了去了，等到小艾拎了洗脸水上来，陶妈便向她嚷："我还当你死在厨房里了！丫头坯子懒骨头，拎个水都要这些时候！跑哪儿去玩去了？"劈脸一个耳刮子。小艾才来的时候总是不开口，后来有时候也分辩，却是越分辩越打得厉害，并且说："这小艾现在学坏了，讲讲她还是她有理！"

五太太照说是个脾气最好的人，但是打起丫头来也还是照样打。只要连叫个一两声没有立刻来到，来了就要打了。五太太没事就爱嗑瓜子，所以随时的需要扫地，有时候地刚扫了，婉小姐她们或者又跑来一趟，嗑些瓜子在地下，就要骂小艾扫地扫得不干净。五太太屋里这些猫都是经过训练的，猫屎通常都是拉在灰盆子里，但是难免也有例外的时候。倘然在别处发现了猫屎，就又要打小艾，总是她没有把猫灰盆子搁在最适当的地方。

无论什么东西砸碎了，反正不是她砸的也是她砸的。五太太火起来就拿起鸡毛掸帚呼呼地抽她！后道："下回还敢吧？

还敢不敢了？”有时候也罚跪，罚她不许吃饭。小艾这孩子，本来是怎样一个性情，是也看不出来了，似乎只是阴沉而呆笨。刚来的时候，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她也答不上来，大家都笑，说哪有这样快倒已经不记得了。其实记是记得的，不过越是问，她越是不说，因为除此以外她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表示丝毫的反抗。渐渐的也就真的忘记了。仿佛家里有父亲有母亲，也有弟弟妹妹，但是渐渐的连这一点也都不确定起来。也是因为在这样小的年纪，就突然的好像连根拔了起来，而且落到了这样一个地方，所以整个地觉得昏乱而迷惘。

她的衣服是主人家里给她做的，所以比一般的女佣要讲究些，照例给她穿得花花绿绿的很是鲜艳，也常常把六孙小组的旧衣服给她穿。六孙小姐是五老爷前头的太太生的那个小姐，照大排行是行六。六孙小姐那些绫罗绸缎的衣服，质地又不结实，颜色又娇嫩，被小艾穿着操作，有时候才上身就撕破了或污损了，不免又是一场打骂，说她不配穿好衣裳。

她大概身体实在好，一直倒是非常结实。要是不受那些折磨的话，会长得怎样健壮，简直很难想象。六孙小姐出嫁那一年，小艾总也有十四五岁了，个子不高，圆脸，眼睛水汪汪的又大又黑，略有点吊眼梢。脸上长得很“喜相”，虽然她很少带笑容的。也许因为终年不见天日的缘故，她的皮肤是阴白色的，像水磨年糕一样的瓷实。

那年正是北伐以后，到南京去谋事的人很多。五老爷也到南京去活动去了，带着姨太太一块儿去，在南京赁下了房子住着，住了些时，忽然写了封信来，要接五太太到南京去。

家里的人听见这话都非常惊异，在背后议论着，大都认为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花头。五太太虽然也和她们同样地觉得非常意外，但是她自有一种解释，她想着一个人年纪大些，阅历多了，自然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情都看得淡了，或者倒会念起夫妇的情分，也未可知。而且她一向在家里替他照应他那两个孩子，现在一个男孩子也大了，在一个洋学堂里念书，女孩子呢也已经嫁了。她在这方面的责任已了。从前没好接她出去，大概也是因为有一个女孩子在她身边——如果把六孙小姐也带着，和姨太太住在一起，似乎不大好，人家要批评的，甚而至于对她的婚事也有妨碍。现在当然没有这些问题了。五太太心中自是十分高兴，当下就去整理行装，把陶妈刘妈小艾都带去，单留下

一个粗做的女佣看守房间，照管那一群猫。她想着要是把猫也带了去，给家里这些人看着，好像这一去就不打算回来了，倒有点不好意思，而且五老爷恐怕也不喜欢猫。

五太太到了南京，自然有仆人在车站上迎接，一同回到家里。五老爷有应酬，出去了，只有三姨太太在那里，三姨太太很客气地招待着，但是却改了称呼，不叫她“太太”而叫“五太太”，像是妯娌间或是平辈的亲戚的称呼，无形中替自己抬高了身份。五太太此来是抱着妥协的决心的，所以态度也非常谦逊，而且跟她非常亲热。当下两人前嫌尽释，五太太擦了把脸，姨太太便陪着她一同用饭。

这三姨太太从前在堂子里的时候名字叫做忆妃老九，她嫁给五老爷有十多年了，能够一直宠擅专房，在五老爷这样一个没长性的人，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五太太带来的几个佣人都是久已听见说这三姨太太生得怎样美貌。不过一直没有见过。计算她的年龄，总也有三十多了，倒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她是娇小身材，头发剪短了烫得乱蓬蓬的，斜掠下来掩住半边面颊，脸上胭脂抹得红红的，家常穿着件雪青印度绸旗衫，敞着高领子，露出颈子上四五条紫红色的揪痧的痕迹。她用一只细长的象牙烟嘴吸着香烟，说着一口苏州官话，和五太太谈得十分热闹。

景藩不久也就回来了，五太太这几年比从前又胖了，景藩一过四十岁，却是一年比一年瘦削，夫妇两人各趋极端。这一天天气很热，他一回来就把长衣脱了，穿着一身纺绸短衫裤，短衫下面拖出很长的一截深青绣白花的汗巾。乌亮的分发，刷得平平的贴在头上。他和五太太初见面，不过问问她这一向老太太身体可好，又随便问问上海家中的事情，态度却很和悦，五太太也就不像以前见了他那样拘束得难受了。

忆妃想必和景藩预先说好了的，此后家下人等称呼起来，不分什么太太姨太太，一概称为“东屋太太”，“西屋太太”，并且她有意把西屋留给五太太住，自己住了东屋，因为照例凡是“东”“西”并称，譬如“东太后”“西太后”，总是“东”比较地位高一些。五太太也并不介意，对忆妃仍旧是极力地联络，没事就到她房里去坐着，说说笑笑，亲密异常，而且到照相馆里去合拍了几张照片，两人四手交握，斜斜地站着拍了一张，同坐在一张S形的圈椅上又拍了一张。

景藩和忆妃此后出去打牌看戏吃大菜，也总带她一个。他们所交往的那些人里面，有许多女眷都是些青楼出身的姨太太，五太太也非常随和，一点也不搭架子。她对于那种繁华场中的生活与那些魅丽的人物也未始没有羡慕之意。

五太太来了没有多少日子，景藩就告诉她说，他这次到南京来，虽然有很好的门路，可惜运动费预备得不够充裕，所以至今还没有弄到差使，但是他已经罗掘俱空了，想来想去没有别的法子，除非拿她的首饰去折变一笔款子出去，想必跟她商量她不会不答应的，一向知道她为人最是贤德。五太太听了这话，当然没有什么说的，就把她的首饰箱子拿了出来给他挑拣，是值钱些的都拿了去了。那年年底，景藩的差使发表了，大家都十分兴奋。景藩写了信回去告诉上海家里，一方面忆妃早就在那里催着他，要他把五太太送回去。这一天又在那里和他交涉着，忽然看见有人在门口探了探头，原来五太太有一件夹背心脱在忆妃房里忘了带回去了，所以差小艾来拿，小艾看见景藩在这里，就没敢冒冒失失地走进去。

却被忆妃看见了，便向景藩扁着嘴笑了一笑，轻声道："准是打发了来偷听话的。"景藩便皱着眉喝道："在那儿贼头鬼脑的干什么？滚出去！"小艾忙走开了。她在景藩跟前做事情的时候很少，但是一向知道这老爷的脾气最难伺候。给他打手巾把子，那水一定要烫得不能下手，一个手巾把子绞起来，心里都像被火灼伤了似的，火辣辣地烧痛起来。

他们这里有一架电话，装在堂屋里。有一天下午，电话铃响了，刚巧小艾从堂屋里走过，不见有人来接，只得走去接听，是一个男子的声气，找老爷听电话。小艾到忆妃房里去说了，景藩才起来没有一会，正在那里剃胡子，他向来是那种大爷脾气，只管不慌不忙的，一面还和忆妃说着话，把胡子剃完了，方才趿着拖鞋走了出来，拿起听筒。不料那边等不及，也说不定以为电话断了，已经挂上了。景藩道："咦，怎么没有人了？"便把小艾叫了来问道："刚才是谁打来的？"

小艾道："他没说。"景藩道："放屁！他没说，你怎么不问？——你不会听电话，谁叫你听的？"一面骂着，走上来就踢了她一下。小艾满心冤屈，不禁流下泪来。五太太在房里听见了，觉得她要是在旁边

不做声，倒好像是护着丫头，而且这小艾当着忆妃的那些佣人面前给她丢人，也实在是可气，便也赶出房来，连打了小艾几下，厉声道："下回什么电话来你都不许去听！事情全给你耽误了！"正说着，电话铃倒又响了起来，是刚才那个人又打了来了，邀景藩去吃花酒。这一天晚上景藩本来答应两位太太陪她们去看戏的，已经定好了一个包厢，结果是忆妃和五太太自己去了。

他们租的这房子是两家合住的，后面一个院子里住着另外一家人家，这家人家新死了人，这天晚上正在那里做佛事。

忆妃房里的几个女佣知道她出去看戏总要到很晚才会回来，而且景藩也出去了，她们估量着他只有回来得更晚，便趁这机会溜了出去，到后面去看热闹去了。陶妈向来不大喜欢和她们混在一起的。今天却也破了例，她本来是个吃斋念佛的人，所以也跟着一同去看放焰口。

家里就剩下小艾一个人，陶妈临走丢下话来，叫她把五太太房里的炉子封上。她捧了一大畚箕煤进去，把火炉里的灰出干净了，然后加满了碎煤，把五太太的床也铺好了。她只要是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很愉快的，房间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钟摆的滴嗒，她几乎可以想象这是她自己的家，她在替自己工作。

快过年了，桌上的一盆水仙花照例每一枝都要裹上红纸。

她拿起剪刀，把那红纸剪出来，匝在水仙花梗子上，再用一点浆糊粘上。房间里的灯光很暗，这城市的电灯永远电力不足，是一种昏昏的红黄色。窗外的西北风呜呜吼着，那雕花的窗棂吹得格格的响。

景藩回来了。他本来散了席出来，就和两个朋友到他相熟的一个姑娘那里去坐坐，不知怎么一来，把他给得罪了，他相信她一定有一个小白脸在那边房里，赌气马上就走了，坐了汽车无情无绪地回到家里来。走进院门，走廊上点着灯，一看上房却是漆黑的，这才想起来，忆妃和五太太去听戏去了，想必老妈子们全都跑哪儿赌钱去了，他越发添了几分焦躁。五太太这边他向来不大来的，看看这边有一间房里窗纸上却透出黄黄的灯光，景藩便踱了过来，把那棉门帘一掀。小艾吃了一惊，声音很低微地说了声："老爷回来了。"景藩道："人都上哪儿去了？怎么太太去听戏去了，这些人就跑得没有影子了！"小艾道："我去叫陶妈去。"景藩却皱着眉道："不用了——这炉子灭了？怎

么这屋里这样冷？”小艾忙把那火炉上的门打开了，让那火烧得旺些，又拿些火钳戳了戳。

她低着头拨火，她那剪得很短的头发便披到腮颊上来，头发上夹着一只假珐蓝的薄片别针，是一只翠蓝色的小凤凰。景藩偶尔向她看了一眼，不觉心中一动。他倒挽着一双手，在火炉旁边前前后后踱了几步，便在床上坐下了，说了声：“拿牙签来。”他接过牙签，低着头努着嘴很用心地剔着牙，一双眼睛却只管盯着她看着。小艾觉得他那眼睛里的神气很奇怪，不由得心里突突地跳了起来，跟着就涨红了脸。可是一方面又觉得她这种模糊的恐惧是没有理由的，她从来也不想看自己长得好看，从来也没有人跟她说过。而且老爷是一向对她很凶的，今天下午也还打过她。

景藩抬起胳膊来半伸了个懒腰，人向后一仰，便倒在床上，道：“来给我把鞋脱了。”他横躺在那灯影里，青白色的脸上微微浮着一层油光，像蜡似的。嘴黑洞洞的张着，在那里剔牙。小艾手扶着椅背站在一张椅子背后，似乎踌躇了一会，然后她很突然的快步走了过来，蹲下来替他脱鞋。他那瘦长的脚穿着雪青的丝袜，脚底冰冷的，略有点潮湿。他忽然问道：“你几岁了？”小艾没有做声。景藩微笑道：“怎么不说话？唔？……干吗看见我总是这样怕？”小艾依旧没说什么，站直了身子，便向房门口走去。景藩望着她却笑了，然后忽然换了一种声气很沉重地说道：“去给我倒杯茶来！”小艾站住了脚，但是并没有掉过身来，自走到五斗橱前面，在托盘里拿起一只茶杯，对上一些茶卤，再冲上开水送了过来，搁在床前的一张茶几上。景藩却伸着手道：“咦？拿来给我！”小艾只得送到他跟前，他不去接茶，倒把她的手一拉，茶都泼在褥子上了。

她在惊惶和混乱中仍旧不能忘记这是专门给老爷喝茶的一只外国瓷茶杯，砸了简直不得了，她两只手都去护着那茶杯，一面和他挣扎着。景藩气咻咻的吃吃笑了起来。

灯光是黯淡的红黄色。

一到了将近午夜的时候，电力足了，电灯便大放光明起来，房间里照得雪亮的，却是静悄悄的声息毫无。陶妈推开房门向里面张望了一下，见景藩睡熟在床上，帐子没有放下来，她心里想他今天倒早，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的。她轻轻地掩上了门，自退了出去，估量

着五太太也就快要回来了，得要到厨房里去看看那火腿粥炖得怎样了，她们看了戏回来要吃宵夜的。

厨房离开上房很远，陶妈沿着那长廊一路走过去，只见前前后后的房屋都是黑洞洞的，那些别的女佣都还在隔壁看人家做佛事。没有回来，陶妈是先回来了一步。她两手抄在棉袄底下，缩着脖子快步走着，一阵寒风吹过来，身上就像是一丝不挂没穿衣裳似的，嗦嗦地抖起来。院子里黑沉沉的，远远听见隔壁的和尚念经，那波颤的喃喃的音调，夹杂着神秘的印度语，高音与低音唱和着一起一落，丁呀当呀敲着磬铃鼓钹，那音乐仿佛把半边天空都笼罩住了，听着只觉得惘惘的，有一种奇异的哀愁。陶妈这时候不知怎么一来，忽然想起来隔壁新死了人。这样一想，正是有一点害怕，却听见一阵呜呜咽咽的声音，仿佛有人在那黑暗中哭泣，不禁毛发皆竖。越是害怕，倒越是不敢停留下来，壮着胆子笔直的向前走去，再走了几步，这就听出来了，那声音是从她们住的那间对厢房里发出来的，这没有别人，一定是小艾在那里睡觉魇住了。

当下陶妈定了定神，便走过去把房门一推，电灯一开，果然看见小艾伏在床上，她那哭声却已经停止了，只是不免还有些赶赶咐咐的，发出那抽噎的声音。陶妈高声道："小艾！

睡得发糊涂啦？太太她们就要回来了，还不起来？"正说着，刘妈已经在走廊那一头遥遥向她叫唤着："回来了，回来了！"

陶妈便又向小艾吆喝了一声："太太回来了，还不起来！"匆匆地回身向上房走去。

五太太看了戏回来，便跟着忆妃一同到她房里去了。陶妈便也跟着到忆妃房里去伺候着，帮着五太太把一件灰背领子黑丝绒斗篷脱了下来，搭在自己手臂上，当时便说了一声：

"老爷已经睡了。"五太太和忆妃听见这话，却是不约而同的都向床上看了一眼，床上并没有人。原来是睡在那边房里。大家都觉得很出意料之外，忆妃心里自然是有点不痛快，便道：

"老爷什么时候回来的？这么早倒已经睡了？"陶妈道："老爷回来我都没听见。"五太太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本来到忆妃这里来也没打算久坐的，这时候倒不便马上就走了，因搭讪着向陶妈笑道："饿了！那火腿粥熬好了没有？拿到这儿来吃，拣点泡菜来。"又向忆妃笑

道："你也吃点儿吧？"陶妈便到厨下去，把一锅火腿粥和两样下粥的菜用一只托盘端了来，这里忆妃的女佣已经摆上了碗筷，两人对坐着，吃过了粥，又闲谈了一会，五太太方才回房去了。

陶妈和刘妈都进房来伺候着，刘妈拎了水来预备五太太洗脸，虽然都是悄悄地踮着脚走路，依旧把景藩惊醒了，睁开眼来看了看。五太太笑道："你醒了？今天怎么睡得这么早？"

她倒有点担心起来，想着他不要是病了。

景藩也没说什么。五太太道："有火腿粥挺好的，你要吃不要？"景藩隔了一会，方才懒洋洋地应了声："吃点儿也好。"

五太太一回头。忽然看见小艾来了，挨着房门站着，并没有进来。五太太不由得生起气来道："回来这半天怎么不看见你影子？净让陶妈在这儿做事，你就不管了？"但是当着景藩，她向来不肯十分怎样责骂佣人的，免得好像显着她太凶悍了，失去了闺秀的风度，因此就这样说了两声，也就算了，只道：

"你去！去把粥拿来给老爷吃！"小艾灰白着脸色，一声也没言语，自出去了。然后她手里拿着一只托盘，端了一碗粥进来，向床前走去，低着眼皮并不去看他，但是心里就像滚水煎熬着一样，她真恨极了，恨不得能够立刻吐出一口血来喷到他脸上去。她一步步地走近前来，把那托盘放下来，搁在枕边，景藩歪着身子躺着，便挑起一匙子来送到嘴里去。他那眼光无意之间射到她脸上来，却是冷冷的，就像是不认识她一样。对于小艾，却又是一种刺激，就仿佛凭空给人打了个耳刮子，心里说不出的难受，虽然自己也不解是为什么缘故。

还剩下大半碗粥，景藩便放下匙子，把那托盘一推，自睡下了。五太太便道："给老爷打个手巾把子来。"小艾擦了个手巾把子递过去，这天冷，从厨房里提来的热水冷得很快，从壶里倒到脸盆里，已经不是太热了。景藩接过毛巾，只说了一声："一点也不烫！"便随手一扔，那毛巾便落在地下。五太太皱着眉向小艾说道："你这人这么没有记性！要烫一点！"

见她仍旧呆呆的样子，便又提醒她道："不会把热水瓶里的开水倒上一点么？"

小艾把脸盆里的水倒了，再倒上些热水瓶里的水，她那生着冻疮的红肿的手插到那开水里面，在一阵麻辣之后，虽然也感觉到有些疼

痛，心里只是惚惚恍恍的，仿佛她自己是另外一个人。五太太把那热手巾把子接了过去，亲自递给景藩，小艾便把脸盆端了出去，粥碗和托盘也拿了出去，掩上房门，五太太自去收拾安寝不提。

没有几天就过年了，景藩在正月里照例总是大赌，一开了头似乎就赌兴日益浓厚，接连一个月赌下来，输得昏天黑地。一直到二三月里，他们也还是常常有豪赌的场面。有一天家里来了客，在忆妃这边打牌，景藩因为前一天晚上推牌九熬了夜，要想补一个中觉，嫌这边屋里吵嚷得太厉害，便说到五太太那边去睡去。五太太正坐在桌下打牌，陶妈也在旁边伺候着，五太太便别过头来和她说了一声，叫她跟了去给他把窗帘放下来。陶妈先是说："小艾在那儿呢。"后来也就去了。还没走到五太太房门口，却看见小艾从里面直奔出来，刚巧正撞到她身上，仿佛很窘似的，也没顾到和她说什么，就这么跑了。陶妈见这情形，也就明白了几分，当时就没有敢进去，恐怕老爷正在那里生气，不犯着去碰在他气头上。

她心里忖度着，便向后面走去，刘妈在后面小院子里洗衣裳，陶妈忍不住就把刚才那桩事情说给她听，不过被陶妈一说，就好像小艾是因为听见她来了，所以跑了。刘妈怔了一会，便道："嗳呀，这两天小艾怎么吃了东西就要吐，不要是害喜吧？……我们这个老爷倒也说不定。"两人只是私下里议论着，陶妈和忆妃那边的佣人向来是一句话也不多说的，但是刘妈恐怕比较嘴敞，这句话也不知怎么，很快的就传到那边去了，那边自然有人献殷勤，去告诉了忆妃。

五太太那天打牌打了个通宵，所以次日起得很晚，下午正在那里梳头，忽然听见忆妃在那边高声骂人，隔着几间屋子，也听不仔细，就仿佛听见一句："不要脸！自己没本事，叫个丫头去引老爷！"陶妈站在五太太背后，在那儿替她梳头，听见那边千"不要脸"万"不要脸"的骂着，晓得是在那里骂五太太，不由得便有些变貌变色的。五太太不知就里，还微笑着问："她在那儿骂什么？"陶妈轻声叹了口气，便放低了声音，弯下腰来附耳说道："我正要告诉太太的，怕你生气——昨天你在那边打牌，我看老爷到这边来睡中觉，我跟进来看看可要把帘子拉起来，哪儿晓得小艾在房里，老爷跟她拉拉扯扯的，后来她看见我来，就赶紧跑出去了。看这样子，恐怕已经不止一天

了。……这个丫头，这么点儿大年纪，哪儿想到她已经这样坏了！真是‘人小鬼大’！”

五太太听了，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喃喃的再三重复着说：“你给我把她叫来！”陶妈去把小艾叫了来，五太太头也没梳好，紫涨着脸，一只手挽着头发，便站起身来，迎面没头没脸地打上去，道：“不要脸的东西，把你带到南京来，你给我丢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说！你不说出来我打死你！”她只恨两只胳膊气得酸软了，打得不够重，从床前拾起一只红皮底的绣花鞋，把那鞋底劈劈啪啪在小艾脸上抽着。

小艾虽是左右躲闪着，把手臂横挡在脸上，眼梢和嘴角已经涔涔地流下血来，但是立刻被泪水冲化了，她的眼泪像泉水一样地涌出来，她自从到他们家来，从小时候到现在，所有受的冤屈一时都涌上心来，一口气堵住了咽喉，虽然也叫喊着为自己分辩，却抽噎得一个字也听不出。

五太太在这里拷问小艾，那边忆妃也在那里向景藩质问，景藩却是一口就承认了。忆妃跟他闹，他只是微笑着说：“谁当真要她。你何必这样认真。”又瞅着她笑了笑，道：“谁叫你那天也不在家。”他尽管是这种口吻，忆妃终究放心不下，尤其因为根据报告，小艾恐怕已经有了身孕，忆妃自己这些年来一直盼望着有个孩子，但是始终就没有，倘然小艾倒真生下个孩子，那是名正言顺的竟要册立为姨太太了，势必要影响到自己的地位。她因此十分动怒，只管钉着他和他吵闹，要他马上把那丫头给打发了。景藩后来不耐烦起来，戴上帽子就出去了。

五太太也正是为这桩事情有些委决不下，因为盘问小艾，知道她有喜了，无论如何，总是老爷的一点骨血，五太太甚至于想着，自己一直想要一个小孩子，只是不能如愿，他前妻生的一儿一女是和她没有什么感情的，这一个小孩子要是一生下来就由她抚养，总该两样些吧？但是这孩子生下来以后，却把小艾怎样处置呢？要是留下她，那是越发应了人家说的那话，说这件事情全是我的主谋，诚心地叫自己的丫头去笼络老爷。要是把她打发了呢，倒又不知道老爷到底是一个什么态度。五太太心里斟酌着，不免左右为难起来，刚才拿着打小艾的一只花鞋也扔在地下了，退后两步坐在梳妆台前面的一只方凳上。

小艾背着身子斜靠了桌子角站着，抬起一只手臂把脸枕在臂弯里，只是痛哭。五太太坐在那里发一会愣，又指着她骂个一两声，但是火气似乎下去些了，陶妈便在旁边解劝着，正要替她挽起头发来继续梳头，忽见忆妃气乎乎的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不觉怔了一怔。

忆妃一言不发地走进来，一把揪住小艾的头发，也并不殴打，只是提起脚来，狠命向她肚子上踢去，脚上穿的又是皮鞋。陶妈看这样子，简直要出人命，却也不便上前拉劝，只是心中十分不平，丫头无论犯了什么法，总是五太太的丫头，有什么不好，也该告诉五太太，由五太太去责罚她。哪有这样的道理，就这么闯到太太房里来，当着太太的面打她的丫头，也太目中无人了。五太太也觉得实在有点面子上下不来，坐在那里气得手足冰冷。这时小艾却已经一挣挣脱了，跳到一张椅子背后躲着，忆妃抢上前去，小艾便把那张椅子高高地举起来，迎头劈下去。陶妈不觉吃了一惊，也来不及喝阻，心里想这孩子不知轻重，这是以下犯上，简直造反了，忙从后面奔上去，紧紧执住她两只胳膊，忆妃本来有两个女仆跟了来，在房门口观望着，至此便一拥而上，夺下那张椅子。忆妃又惊又气，趁这机会便用尽平生之力，向小艾一脚踢去，众人不由得一声“嗳哟！”齐声叫了出来，看小艾时，已经面色惨白，身子直挫下去，倒在地下。大家一阵乱哄哄的，把她半拖半抬地弄了出去。忆妃心里虽然也有些害怕，嘴里也还是骂骂咧咧的，自有她的佣人把她劝回房中。

一刹那间人都走光了，只剩五太太一个人呆呆地坐在梳妆台前的方凳上。经过刚才的一场大闹，屋子里乱得很，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桌上的一只茶杯给带翻了，滚到地下去，蜿蜒一线茶汁慢慢地流过来，五太太眼看着它像一条小蛇似的亮晶晶的在地板上爬着，向她的脚边爬过来，她的脚也不知怎么，依旧一动也不动。

隔了有一会工夫，陶妈方才走了进来，悄悄地说道：“太太，她肚子疼得在那儿打滚，血流得不止，一定要小产了。”

五太太便道：“让她死了就死了！我也管不了她！我都给她气死了！”陶妈拿起梳子来又来替她梳头，五太太忽然一转念，又吩咐陶妈道：“去告诉老爷去。”陶妈哼了一声，冷笑道：

“老爷！刚才那边跟他闹了一场，他就出去了。”五太太不言语了。

忆妃和五太太之间，虽然并没有怎样正面冲突过，也已经闹得很僵了。五太太当晚就没有出来吃饭。这时候小艾已经小产了，陶妈告诉五太太，还是一个男孩子，五太太听了，不由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惋惜的感觉。忆妃听见这话，却是觉得侥幸，幸而被她打掉了。但是留着小艾总是个祸根，因此急于要把她随便给个人。陶妈听见这话，便又来告诉五太太，五太太只是喃喃地说："让她嫁掉了算了！——给她气死了！"陶妈却极力的撺掇五太太，叫她无论如何要赌这口气，倒偏要把小艾留着，不要让忆妃趁了愿。但是结果也并不是出于五太太的力量，却是因为大家都不敢兜揽这件事，家里这些女佣谁也不敢替小艾做媒。男佣也不敢要她，因为怕得罪了老爷。忆妃后来急了，要叫人贩子来卖了她。向来他们这种大宅门里，只有买人，没有卖人之说，忆妃固然是不管这些，但是小艾自从小产以后便得了病，一直也不退烧，一拖几个月，把人拖得不像样子，所以说是要卖她，也没有成为事实。

小艾的病，五太太说她是自作自受，也并没有给她医治。

五太太对小艾实在是有一点恨，因为她心里总觉得，要不是出了这桩事情，大家都过得和和气气的。现在给这样一来，竟把自己委曲求全的一番苦心全都付之东流。

现在倒成了个僵局，五太太和忆妃一直也没见面，忆妃也把景藩管得很紧，不许他上这边来。五太太总是在自己房里吃饭，他们这里的厨子本来也是忆妃用进来的。给五太太这边预备的饭菜一天比一天坏。同时陶妈也天天向五太太诉苦，说那些别的佣人怎样欺负她。陶妈在上海那时候一向是"自在为王"惯了的，哪里受得了这个气，就极力的劝五太太回上海去。在五太太的意思，却认为她跟着老爷过活，是名正言顺的，眼前虽然闹了这个别扭，还能老这样下去么？总有熬出头的一天。而且老爷拿了她的首饰，答应过她将来一有了钱就买了还她。倘若在他跟前守着呢，也说不定还有点希望，虽然她心里明白，这希望也很渺茫。她要是走了呢，那就简直没有了。但是五太太这一点苦衷却无法对陶妈说，因为那首饰的事情她根本就没有告诉陶妈，怕陶妈要埋怨她。

又一次陶妈又非常生气，她因为吃素，一向总给自己预备一两样素菜，不知道什么人有意和她过不去，给她在素菜里搀上几根肉丝，

害得她整个的一碗菜都不能吃。陶妈跑来向五太太诉说，闹着要辞工回上海去。五太太被她一闹，也就认真的考虑着要回去了。恰好上海有一封信来，说老太太病了，五太太要是回去侍疾，倒也是应当的。她便叫陶妈去通知老爷。她不愿意跌这个架子去请他过来，但是他倒自动的来了，说了几名很冠冕的话，赞成她回去。于是五太太在这以后不久就离开了南京，小艾的病还没有好。但是也把她带着一同回去了。

回上海之前，五太太虽然嘱咐过陶妈刘妈，不要把小艾的事情说出去，但是这种事情，到底也没法禁止人说，渐渐闹得上上下下都知道了。在那些女佣们看来，无非是觉得这丫头不规矩，不免对她更是冷淡一些。家里几位奶奶太太们却另有一种好奇心，都说“年纪这样小就这样作怪。这五老爷也真是——怎么会看中她的！”因此都用一种特殊的眼光去看她。特别注意的结果，果然觉得她外表上虽然不声不响的，骨子里有一种妖气，这是逃不过她们的眼睛的，于是大家都留了神，凡是老爷少爷们都绝对不让她有机会接近。

当着五太太的面，当然谁也不去提起这桩事情，因为五太太对于这回事始终保持缄默，而且忌讳得非常厉害，别人谈话中只要偶尔提起一声小艾，五太太立刻脸色阴沉下来，一声也不言语，使人觉得好像吃馒头忽然吃到一块没发起来的死面疙瘩。

小艾的病一直老不见好，也不能老是躺在床上，后来也就撑着起来做事了。五太太其实从前也并不喜欢她，不过总是一天到晚“小艾！小艾！”的挂在口边叫着，现在好像这名字叫不响亮了，轻易也不肯出口。她恨她。尤其因为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五太太在南京的一段生活在她的记忆中渐渐的和事实有些出入了，她只想着景藩对她也还不错，他亏待她的地方却都忘怀了，因此她越发觉得怨恨，要不是因为小艾，也不至于产生这样一个隔膜，他们的感情不好，她除了怪她娘家，怪她婆家的人，现在又怪上了小艾。然而五太太的性格就是这样，虽然这样恨着小艾，也并不采取任何步骤或是遣开她或是把她怎么样，依旧让她在身边伺候着。

那一年交了冬之后，因为老太太病重，景藩也从南京回来过两次。五太太听见说他这一向常常到上海来，但是过门不入，没有到家里来。现在又和上海的一个红妓女打得火热，要娶她回去。忆妃已经

失宠了，她大概是什么潜伏着的毛病突然发作起来，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把头发全掉光了。景藩马上就不要她了。他本来在南京做官，自从迷上了现在这一个，就想法子调到上海来，却把忆妃丢在南京。

第二年老太太去世了，忆妃便到上海来奔丧，借着这名目来找五老爷。她来到老公馆里，刚巧景藩那天没有来，后来景藩听见说她来了，索性连做七开吊都不到场了。忆妃便到里面去见五太太，五太太倒是不念旧恶，仍旧很客气的接待她。忆妃浑身缟素，依旧打扮得十分俏丽，只是她那波浪纹的烫发显然是假发，像一顶帽子似的罩在头上，眉毛一根也没有了，光光溜溜的皮肤上用铅笔画出来亮莹莹的两道眉毛，看上去也有点异样。但是她的魔力似乎并没有完全丧失，因为她跟五太太一见面，一诉苦，五太太便对她十分同情，留她住在自己房里，两人抵足长谈，忆妃把她的身世说给五太太听，说到伤心的地方，五太太也陪着她掉眼泪。妯娌们和小辈有时候到五太太房里去，看见五太太不但和她有说有笑的，还仿佛有点恭维着她，赶着替她递递拿拿地做点零碎事情，而忆妃却是安之若素。家里的人刻薄些的便说，倒好像她是太太，五太太是姨太太。五太太大概也觉得自己这种态度需要一点解释，背后也对人说："她现在是失势的人了，我犯不着也去欺负她。从前那些事也不怪她，是五老爷不好。"

小艾不见得也像五太太这样不记仇。五太太却也觉得小艾是有理由恨忆妃的，因此忆妃住在这里的时候，五太太一直不大叫她在跟前伺候，一半也是因为怕事，怕万一惹出什么事来。

忆妃在上海一住住了好几个月，始终也没有见到景藩，最后只好很失意的回去了。陶妈刘妈对于这桩事情都觉得非常快心，说："报应也真快！"小艾却并不以此为满足。一个忆妃，一个景藩，她是恨透了他们，但是不光是他们两个人，根本在这世界上谁也不拿她当个人看待。她的冤仇有海样深，简直不知道要怎样才算报了仇。然而心里也常是这样想着："总有一天我要给他们看看，我不见得在他们家待一辈子。我不见得穷一辈子。"

席家在老太太死了以后就分了家。五房里一点也没拿到什么，因为景藩历年在公账上挪用的钱已经超过了他应得的部分。五太太从老宅里搬了出来，便住了个一楼一底的小房子，带着前头太太生的一个寅少爷一同过活，每月由寅少爷到景藩那里去领一点生活费回来，过

得相当拮据。五太太却是很看得开，她住的一间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摆着几件白漆家具，一张白漆小书桌上经常有几件小玩意陈列在那里，什么小泥人，显微镜，各种花哩胡哨的卷铅笔刀，火车式的，汽车式的。她最爱买这些东西，又爱给人，人家看见了只要随便赞一声好，她就一定要送给他，笑着向人手里乱塞，说：

“你拿去拿去！”她实在心里很高兴，居然她有什么东西为人们很喜爱。她仍旧养着好些猫，猫喂得非常好，一个个肥头胖耳的，美丽的猫脸上带着一种骄傲而冷淡的神气忍受着她的爱抚。

她也仍旧常常打麻将。她在亲戚间本来很有个人缘。虽然现在穷下来了，而人都是势利的，但是大家都觉得她不讨厌。她头发已经剪短了，满面春风的，戴着金脚无边眼镜，穿着银灰绉绸旗袍，虽然胖得厉害，看上去非常大方。常有人说：“不懂五老爷为什么不跟她好。”

景藩有时候说起她来，总是微笑着说“我那位胖太太”，或是“胖子”。他现在的境况也很坏，本来在上海做海关监督，因为亏空过巨，各方面的关系又没有敷衍得好，结果事情又丢了。渐渐的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现在的一个姨太太叫做秋老四，他一向喜欢年纪大一点的女人，这秋老四或者年纪又太大了一点，但是她是一个名人的下堂妾，手头的积蓄很丰富，景藩自己也承认他们在银钱方面是两不来去的，实际上还是他靠着她。所以他们依旧是洋房汽车，维持着很阔绰的场面。大概每隔几个月，遇到什么冥寿忌辰祭祀的日子，景藩便坐着汽车到五太太那里去一次，略微坐个几分种，便又走了。

寅少爷若是在家，就是寅少爷出来见他，五太太就不下楼来了。难得有时候五太太下来和他相见，虽然大家都已经老了，五太太也不知为什么，在他面前总是那样埳坼不安，把脖子僵僵着，垂着眼皮望着地下，窘得说不出话来，时而似咳嗽非咳嗽的在鼻管和喉咙之间轻轻地“啃！”一声，接着又“啃啃”两声。

每回景藩来的时候，小艾当然是避开了。好在他也不是常来。小艾的病虽然已经好了，脸色一直有点黄黄的，但是倒比小时候更秀丽了。她的年龄是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的，假定当初到南京去那时候是十四五岁，这时候总也有二十三四了。一直也没有谁提起她的婚姻的事

情。五太太是早已声言“不管她的事了”。不过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也并不是就可以容许她自由行动。

陶妈有一个儿子名叫有根，一向在芜湖一爿酱园里做事，因为和人口角，赌气把事情辞了，到上海来找事。陶妈的丈夫死得早，就这样一个儿子，自然是非常钟爱。他到了上海，便住在五太太这里，在楼下客厅里搭上一张行军床，睡在那里，白天有时候就在厨房里坐着，吃饭也是在厨房里大家一桌吃。他和小艾屡次同桌吃饭，也并没有交谈过。有一天下雨，有根冒雨出去奔走着，下午回到家里来，陶妈炒了碗饭给他吃。他们那扇后门上面空着一截，镶着一截子暗红漆的矮栏杆，她便把他那把橙黄色的破油纸伞撑开来插在栏杆上晾着。有根坐在那里吃饭，她坐在一旁和他说着话，问他今天出去找事的经过。忽然小艾捧着个猫灰盆子走了来，要出去倒在外面的垃圾箱里，有根马上放下了饭碗抢着上前去把那把伞拿了下来，让她好走出去。他这种神气陶妈却是有点看不惯。她本来早就觉得了，他对小艾是很注意。陶妈也是因为小艾过去有那段历史，总认为她不是一个安分的人，因此总防着她，好像唯恐自己的儿子会被她诱惑了去。他们母子二人的心事，小艾也有点觉得了，所以有根在那儿的时候，她总是躲着他。

有一天她一个人在厨房里洗抹布，有根忽然悄悄地走了来，把两个小纸包递给她，嗫嚅着笑道：“我买了双袜子……

还有一瓶雪花膏，送给你搽。”小艾忙道：“不要，你干吗那么客气。”她一定不肯接，有根便搁在桌上，笑道：“你不要见笑，东西不好。”小艾把两只手在围裙上一阵乱揩，便把纸包拿起来硬要还给他，道：“不不，我真不要，你留着送别人。”

有根笑道：“你就拿着吧，你不拿就是嫌不好。”一面说着，已经一溜烟从后门跑了。

小艾拿着那两样东西，倒没有了主意，想拆开来看看，踌躇了一会，也没有拆开，依旧搁在桌上，希望他自己看见了会收回去。她草草洗完了抹布，自上楼去了，不料有根这一天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方才回来。刘妈在桌上摆碗筷，看见那纸包，随手打开来一看，却是一双肉色长统女式线袜，便道：

“咦，这是谁的袜子？”陶妈也觉得诧异。小艾在旁边就没有做声，有根也没说什么，脸色却很难看，隔了一会，方才说了声“是我买的。”拿过来便向衣袋里一塞。陶妈狠狠的向他瞅了一眼，当时也没有说什么。

那天晚上，五太太有一只猫不知跑了哪儿去了没有回来，叫小艾出去找去。她走下楼来，看见客厅里点着灯，房门半掩着，大概陶妈已经给有根铺好了床，坐在床上跟他说话，只听见她一个人的声音，有根似乎一直不开口。陶妈虽然把喉咙放得低低的，显然是带着满腔怒气，渐渐的声音越说越高，道：“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吧！你当她是个什么好东西，我娶媳妇要娶个好的！”小艾也没有再听下去。其实她一点也不是属意于有根，但是这几句话实在刺心。她走到厨房里，把后门开了，走到弄堂里去，但是并没有马上开口唤猫，因为怕自己一张开口来，声音一定颤抖得厉害，听上去很奇异。因此只是悄悄的在暗影中走着。

她出来的时候是把后门虚掩着的，后门那扇门被风吹着一开一关，訇訇地响，却被有根听见了，他本来已经睡了，陶妈也已经上楼去了，他心里想着：“这是谁忘了关门，万一放了个贼进来，刚巧这两天我住在这里，丢了东西不要疑心我吗。”便又披衣起床，到后面去把门关上了。

等到小艾把猫找了回来，推门推不开，只得在门上拍了几下。又是有根来开门，他却没有想到是小艾。她穿着一件蓝白芦席花纹的土布棉袄，脸上冻得红喷喷的，像搽了胭脂一样，灯光照着，把她那长睫毛的影子一丝丝的映在面颊上，有根不由得看呆了。她一看见有根，却是马上就想起陶妈刚才说的那话，心中实在气忿不平，忽然想小小的报复一下，便含着微笑溜了他一眼，道：“还没睡呀？不冷哪？”有根越发呆住了，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说，小艾倒已经抱着猫走了。

小艾后来想想，倒又觉得懊悔，不该去招惹他。有根已经找到了事情，是陶妈托人把他荐进去的，在法大马路一爿南货店里，离这里很远，他搬出去以后，却差不多天天晚上总要来一趟，乘电车只有很短的一截可乘，所以要走非常长的一段路，陶妈又是心疼，又是生气，却也无法可施。他来了也不过在厨房里坐一会，有时候并也见不

到小艾。后来他忽然绝迹不来了，小艾还以为是她对他的态度太冷淡的缘故。

隔了有一两个月光景，有一天忽然又来了，却已经把头发养长了，梳得光溜溜的，大概前一向他因为头发刚刚养长，长到一个时期就矗立在头上，很不雅观，所以没有来。

日子一久，小艾心里也就有点活动起来了。因为除了嫁人以外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离开席家。从前三太太有一个丫头，就是和她同时买来的，比她大几岁，很机灵的那个，名叫连喜，后来逃走了，小艾那时候还小，但是对于这桩事情印象非常深。后来却又听见说，有人碰见连喜，已经做了沿街拉客的妓女，她是遇见了坏人，对她说介绍她到工厂里去做工，把她骗了卖掉了。小艾听到这话，心里非常难受，对于这吃人的社会却是多了一层认识。

她因此打消了逃走的念头，这许多年来一直在这里苦熬着。现在这有根倒是对她很好，别的不说，第一他是一个知道底细的人，总比较可靠。但是小艾对于他总觉得有点不能决定。倒并不是为了她对他有没有感情的问题。她因为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人，根本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所以也不知道重视它。她最认为不妥的，还是他是陶妈的儿子这一层。即使陶妈肯要她做媳妇，她也还不愿意要陶妈这样一个婆婆——难道受陶妈的气还没有受够。同时她也觉得有根这人不像是一个有作为的人。怎样才是一个有志气有作为的人，她也说不出来，然而总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在这种社会里，一个人要想扬眉吐气，大概非发财不行吧。至于怎样就能够发财，她却又是很天真的想法，以为只要勤勤恳恳的，好好的做人就行了。

他们住的这弄堂，是在一个旧家的花园里盖起几排市房，从前那座老洋房也还存留在那里，不过也已经分租出去了，里面住了不知道多少人家，楼下还开着一爿照相馆。那幢大房子也就像席家从前住的那种老式洋楼一样，屋顶上矗立着方形的一座座红砖砌的烟囱，还竖着定风针。常常有一个人坐在那屋顶上读书。小艾在夏天的傍晚到晒台上去收衣裳，总看见对门的屋顶上有那么一个青年坐在那里看书，夕阳照在那红砖和红瓦上，在那楼房的屋脊背后便是满天的红霞，小艾远远地望过去，不由得有些神往，对于那个人也就生出种种幻想。

对门那屋顶上搭着个铅皮顶的小棚屋，这人大概就住在那里，那里面自然光线很坏，所以他总坐到外面来看书。

看他穿着一身短打，也不像一个学生，怎么倒这样用功呢?

夏天天黑得晚，有一天晚饭后，天色还很明亮，小艾在窗口向对过望去，那人已经不在那里了，屋顶上斜架着一根竹竿，晾着一件蓝布褂子，在那暮色苍茫中，倒像是一个人张开两臂欹斜地站在那里。她正向那边看着，忽然听见底下弄堂里闹哄哄的一阵骚动，向下面一看，来了两部汽车；就在他们门口停下了，下来好几个穿制服带枪的人，小艾倒怔住了，正要去告诉五太太，那些法警已经蜂拥上楼，原来是因为景藩在外头借的债积欠不还，被人家告了，所以来查封他们的财产，把家里的箱笼橱柜全都贴上了封条，一方面出了拘票来捉人。其实景藩这时候已经远走高飞，避到北边去了，起初五太太这边还不知道。五太太出去替他奔走设法，到处求人帮忙，但是亲戚间当然谁也不肯拿出钱来，都说："他们这是个无底洞。"寅少爷虽然也着急，却很不愿意他后母参预这些事情，因为她急得见人就磕头，徒然丢脸，一点用处也没有。

五太太自从受过这番打击，性格上似乎有了很显著的变化，不那么嘻嘻哈哈的了，面色总是十分阴沉，在应酬场中便也不像从前那样受欢迎了。有时候人家拉她打牌，说替她解闷，她的牌品本来很好的，现在也变坏了，一上来就怕输，一输就着急，一急起来便将身体左右摇摆着，摇摆个不停。和她同桌打牌的人都说："我只要一看见她摇起来我就心里发烦。"因此人家都怕跟她打，她常常去算命，可是又害怕，怕他算出什么凶险的事来，因此总叫他什么都不要说，"只问问财气。"

五太太不久就得了病。有一次她那心脏病发得很厉害，家里把她娘家的兄嫂也请了来，他们给请了个医生，大家忙乱了一晚上，家里的一只猫出去了一夜也没回来，大家也没有注意。

五太太这一向因为节省开支，把所有的猫都送掉了，只剩下这一只黑尾巴的"雪里拖枪"，是她最心爱的。第二天五太太病势缓和了些，便问起那只猫，陶妈楼上找到楼下，也没找到，只得骗她说："刚才还在这儿呢，一会儿倒又跑出去了。"一面就赶紧叫小艾出去找去。小艾走到弄堂里，拿着个拌猫饭的洋瓷盘子镗镗敲着，"咪咪！咪

咪！”的高叫着，同时嘴里啧啧有声，她是常常这样做的，但是今天不知怎么，总觉得这种行为实在太可笑了，自己觉得非常不自然，仿佛怕给什么人听见了。

在弄堂里前前后后都走遍了，也没有那猫的影子。回到家里来，才掩上后门，忽然有人揿铃，一开门，却吃了一惊，原来就是对过屋顶上常常看见的那俊秀的青年，他抱着个猫问道：“这猫是不是你们的？”越是怕他听见，倒刚巧给他听见了。小艾红着脸接过猫来，觉得应当道一声谢，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青年便又解释道：“给他们捉住关起来了——我们家里老鼠太多，他们也真是，也不管是谁家的，说是要把这猫借来几天让它捉捉老鼠。”小艾便笑道：“哦，你们家老鼠多？过天我们有了小猫，送你们一个好吧？”那青年先笑着说“好”，略顿了一顿，又说了声：“我就住在八号里。我叫冯金槐。”说着，又向她点了个头，便匆匆的走开了。

小艾抱着猫关上了门，便倚在门上，低下头来把脸偎在那猫身上一阵子揉擦，忽然觉得它非常可爱。她上楼去把猫送到五太太房里。五太太房里有一个日历，今天这一张是红字，原来是星期日，他今天大概是放假吧，要不然这时候怎么会在家里。那天天气非常好，小艾便一直有点心神不定，老是往对过屋顶上看着，那冯金槐却一直没有出来。也许出去了，难得放一天假，还不出去走走。

陶妈做菜的时候发现酱油快完了，那天午饭后便叫小艾云打酱油，生油也要买了。小艾先把蓝布围裙解了下来，方才拿了油瓶走出去。他们隔壁有一家鞋店，遇到这天气好的时候，便把两张作台搬到后门外面来摆着，几个店员围着桌子坐着，在那里粘贴绣花鞋面，就在那蓝天和白云底下，空气又好，光线又好，桌上摊满了各色鞋面，玫瑰紫的，墨绿的，玄色、蓝色的，平金绣花，十分鲜艳。小艾每次走过的时候总要多看两眼，今天却没有怎样注意，心里总觉得有些惴惴不安，不知道为什么很怕碰见那冯金槐。

从弄堂里走出去，一路上也没有碰见什么人。回来的时候，却老远的就看见那冯金槐穿着一件破旧的短袖汗衫，拿着个洋瓷盆在自来水龙头那里洗衣裳。他一定也觉得他这是“男做女工”，有点难为情似的，微笑着向她点了点头，小艾也点点头笑了笑，偏赶着这时候，她的头发给风吹的，有一绺子直披到脸上来，她两只手又都占着，拿着

一瓶油，一瓶酱油，只得低下头来，偏着脸一直凑上去，把头发扶到耳后去。同时自己就又觉得，这一个动作似乎近于一种羞答答的样子，见了人总是这样不大方，因此便又红着脸笑道："今天放假呀？"然而也就说了这么一句，因为看见鞋店里那些伙计坐在那边贴鞋面，有两个人向他们这边望过来，仿佛对他们很注意似的。她也没有等他回答，便在他身边走了过去，走回家去了。

以后她注意到，每星期日他总拿着一卷衣服，到那公用的自来水龙头那里去洗衣裳。想必他家里总是没有什么人，所以东西全得自己洗。

平常在弄堂里有时候也碰见，不过星期日这一天是大概一定可以碰见一次的。见面的次数多了偶尔也说说话。他说他是在一个印刷所里做排字工作的，他是一个人在上海。

五太太房里的日历一向是归小艾撕的，从此以后，这日历就有点靠不住起来，往往一到了星期六，日历上已经赫然是星期日了，而到了星期一，也仍旧是一张红字的星期日，星期二也仍旧是星期日，或许是因为过了这一天之后，在潜意识里仿佛有点懒得去撕它，所以很容易忘记做这桩事情。五太太是反正在生病，病中光阴，本来就过得糊里糊涂的，所以也不会注意到这些。

五太太那只猫怀着小猫，后来没有多少时候就养下来了，一窠有五只，五太太一只也不预备留着，打算谁要就给谁。小艾便想着，等看见金槐的时候要告诉他一声，但是这一向倒刚巧没有机会见到他。已经有好两个星期没有看见他出来洗衣服了。近来天气渐渐冷了，大约因为这缘故，一直也没看见他在屋顶上看书。有一天她又朝那边望着，心里想不会是病了吧。那屋顶上斜搭着一根竹竿，晾着几件衫裤，里面却有一件女人的衣服，一件紫红色鱼鳞花纹的布旗袍。她忽然想起来，前些时有一次看见两辆黄包车拉到八号门口，黄包车上堆着红红绿绿的棉被和衣服，是人家办喜事"铺嫁妆"，八号那一座房子里面住了那么许多人家，也不知道是哪一家娶新娘子。当时也没有注意，后来新娘子是什么时候进门的，也没有看见。

其实也很可能就是金槐结婚。除非他已经有了女人了，在乡下没有出来。两样都是可能的。她这时候想着，倒越想越像——也说不定

就是他结婚。怪不得他这一向老没出来洗衣裳，一定是有人替他洗了。

小艾自己想想，她实在是没有理由这样难过，也没有这权利，但是越是这样，心里倒越是觉得难过。

小猫生下来已经有一个多月，要送掉也可以送了。小艾便想着，借着这机会倒可以到金槐那里去一趟，把这猫给他们送去，顺便看看他家里到底是个什么情形。她趁着有一天，是一个阴历的初一，陶妈刘妈都到庙里烧香去了，五太太在床上也睡着了，她便去换上一件干净的月白竹布旗袍，拿一条冷毛巾匆匆地擦了把脸，把牙粉倒了些在手心里，往脸上一抹，把一张脸抹得雪白的，越发衬托出她那漆黑的眼珠子，黑油油的齐肩的长发。她悄悄的把猫抱着，下楼开了后门溜了出去，便走到对过那座老房子里，走上台阶，那里面却是一进门就是黑洞洞的，有点千门万户的模样。她略微踌躇了一下，便径自走上楼梯。楼梯口有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呜呜做声的哄着拍着，在那里踱来踱去，看见了小艾，便只管拿眼睛打量着她。小艾便笑道："对不起，有个冯金槐是不是住在这里？"那女人想了一想道："冯金槐——是呀，他本来住在上头的，现在搬走了呀。"小艾不觉怔了怔，道："哦，搬走啦？"那女人见她还站在那里，仿佛在那里发呆，便问道：

"你可是他的亲戚？"小艾忙笑道："不是，我是对过的，因为上回听见他说他们这儿老鼠多，想要一只猫，我答应他我们那儿有小猫送他一只的。"说着，便把那小猫举了一举给她看看。那女人说道："他搬了已经一个多月了，本来他跟他表弟住在一间房里的，现在他表弟讨了娘子了，所以他搬走了。"

小艾哦了一声，又向她点了个头，便转身下楼，手里抱着那只小猫，另一只手握着它两只前爪，免得它抓人，便这样一直走出去，下了台阶。太阳晒在身上很暖和，心里也非常松快，但同时又觉得惘然。虽然并不是他结婚，但是他已经搬走了。她又好像得到了一点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什么，心里只是说不出来的怅惘。

又过了些日子。有一天黄昏的时候，小艾在后门外面生煤球炉子，弯着腰拿着把扇子极力地肩着，在那寒冷的空气里，那白烟滚滚的住横里直飘过去。她只管弯着腰扇炉子，忽然听见有人给烟呛的咳

嗽，无意之中抬起头来看了看，却是金槐。他已经绕到上风去站着了。他觉得他刚才倒好像是有心咳那么一声嗽来引起她的注意，未免有点可笑，因此倒又有点窘，虽然向她点头微笑道，那笑容却不大自然。小艾却是由衷地笑了起来，道："咦？……我后来给你送小猫去的，说你搬走了。"金槐哟了一声，仿佛很抱歉似的，只是笑着，隔了一会方道："叫你白跑一趟。我搬走已经好几个月了。我本来住在这儿是住在亲戚家里。"小艾便道："你今天来看他们啦？"金槐道："嗳。今天刚巧走过。"说到这里，他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话可说，因此两人都默然起来，小艾低着头只管扳弄着那把扇炉子的破蒲扇。半晌，她觉得像这样面对面地站在后门口，又一句话也不说，实在不大妥当，不要给人看见了。因见那煤球炉子已经生好了，便俯身端起来，向金槐笑了笑，自把炉子送了进去。

她在炉子上搁上一壶水，忍不住又走到后门口去看看，心里想他一定已经到他亲戚家里去了。但是他并没有进去，依旧站在对过的墙根下，点起一支香烟在那里吸着。小艾把两手抄在围裙底下，便也慢慢的向那边走了过去。她并没有发问，他倒先迎上来带笑解释着，道："我想想天太晚了，不上他们那儿去了。"他顿了顿，又道："因为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回头他们又要留我吃晚饭，倒害人家费事。"小艾也微笑着点了点头，应了一声，随即问道："你是不是从印刷所来？你们几点钟下工？"金槐说他们六点钟下工，又告诉她印刷所的地址，说他现在搬的地方倒是离那儿比较近，来回方便得多。两人一面闲谈着，在不知不觉间便向弄口走去。也可以说是并排走着，中间却隔得相当远。小艾把手别到背后去把围裙的带子解开了，仿佛要把围裙解下来，然而带子解开来又系上了，只是把它束一束紧。

走出弄口，便站在街沿上。金槐默然了一会，忽然说道：

"我来过好几次了，都没有看见你。"小艾听他这样说，仿佛他搬走以后，曾经屡次的回到这里来，都是为了她，因为希望能够再碰见她，可见他也是一直惦记着她的。她这样想着，心里这一份愉快简直不能用言语形容，再也抑制不住那脸上一层层泛起的笑意，只得偏过头去望着那边。金槐又道："你大概不大出来吧？夏天那时候倒常常碰见你。"小艾却不便告诉他，那时候是因为她一看见他出来了，就想法

子借个缘故也跑出来，自然是常常碰见了，她再也忍不住，不由得噗嗤一笑。

金槐想问她为什么笑。也没好问，也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话，只管红着脸向她望着，小艾也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便扭身靠在一只邮筒上，望着那街灯下幢幢往来的车辆。金槐站在她身后，也向马路上望着。小艾回过头来向他笑道："你真用功，我常常看见你在那儿看书。"金槐笑道："你在哪儿看见我，我怎么没看见你？"小艾道："你不是常常坐在那房顶上的吗？"金槐笑道："我因为程度实在太差，所以只好自己看看书补习补习。别的排字工人差不多都中学程度，只有我只在乡下念过两年私塾。"她问他是哪里人，几时到上海来的。他说他十四岁的时候到上海来学生意，家里还有母亲和哥哥在乡下种田。他问她姓什么，她倒顿住了，她很不愿意刚认识就跟人家说那些话，把自己说得那样可怜，连姓什么都不知道；因此犹豫了一会，只得随口说了声"姓王"。她估计着她已经出来了不少时候，便道："我得要进去了，恐怕他们要找我了。"金槐也知道她是那家人家的婢女，行动很不自由的，不要害她挨骂，便也说道："我也要回去了。"这样说了以后，两人依旧默默相向，过了一会，小艾又说了声："我进去了。"便转身走进弄堂。

虽然并没有约着几时再见面，第二天一到了那时候，小艾就想着他今天下了班不知会不会再来，因此就拣了这时候到厨房里去劈柴，把后门开着，不时的向外面看看，果然看见他来了。陶妈刚巧也在厨房里，小艾就没有和他说话，金槐也就走开了。小艾等劈好了柴，便造了个谎说头发上插的一把梳子丢了，恐怕在弄堂里了，便跑出去找。走到弄堂口，金槐还在昨天那地方等着她，便又站在那儿说起话来。

以后他们常常这样，隔两天总要见一次面。后来大家熟了，小艾有一天便笑着说："你这人真可笑，从前那时候住在一个弄堂里，倒不大说话，现在住得这样远，倒天天跑了来。"

金槐笑道："那时候倒想跟你说话，看你那样子，也不知道你愿意理我不愿意理我。"小艾不由得笑了，心里想他也跟她是一样的心理，她也不知道他喜欢她。怎么都是这样傻。

金槐又说："我早就知道你叫小艾了。"小艾却说她最恨这名字，因为人家叫起这名字来永远是恶狠狠的没好气似的。

后来有一次他来，便说："我另外给你想了个名字，你说能用不能用。"说着，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铅笔头和一张小纸片，写了"王玉珍"三个字，指点着道："王字你会写的，玉字不过是王字加一点，珍字这半边也是个王字，也很容易写。"小艾拿着那张纸看了半晌，拿在手里一折两，又一折四，忽然抬起头来微笑道："我那天随口说了声姓王，其实我姓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她对于这桩事情总觉得很可耻，所以到这时候才告诉他，她从小就卖到席家，家里的事情一点也记不起了，只晓得她父母也是种田的。她真怨她的父母，无论穷到什么田地，也不该卖了她。六七岁的孩子，就给她生活在一个敌意的环境里，人人都把她当作一种低级动物看待，无论谁生起气来，总是拿她当一个出气筒、受气包。这种痛苦她一时也说不清，她只是说："我常常想着，只要能够像别人一样，也有个父亲有个母亲，有一个家，有亲戚朋友，自己觉得自己是一个人，那就无论怎样吃苦挨饿，穷死了也是甘心的。"

说着，不由得眼圈一红。

金槐听着，也沉默了一会，因道："其实我想也不能怪你的父母，他们一定也是给逼迫得实在没有办法，也难怪你，你在他们这种人家长大的，乡下那种情形你当然是不知道。"他就讲给她听种田的人怎样被剥削，就连收成好的时候自己都吃不饱，遇到年成不好的时候，交不出租子，拖欠下来，就被人家重利盘剥，逼得无路可走，只好卖儿卖女来抵偿。譬如他自己家里，还算是好的，种的是自己的田，本来有十一亩，也是因为捐税太重，负担不起，后来连典带卖的，只剩下二亩地，现在他母亲他哥嫂还有两个弟弟在乡下，一年忙到头，也还不够吃的，还要靠他这里每月寄钱回去。

小艾很喜欢听他说乡间的事，因为从这上面她可以想象到她自己的家是什么样子。此外他又说起去年"八一三"那时候，上海打仗，他们那印刷所的地区虽然不在火线内，那一带的情形很混乱，所以有一个时期是停工的。他就去担任替各种爱国团体送慰劳品到前线去，一天步行几十里路。那是很危险的工作，他这时候说起来也还是很兴奋，也很得意，说到后来上海失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又十分愤

慨。小艾不大喜欢他讲国家大事，因为他一说起来就要生气。但是听他说说，到底也长了不少见识。

小艾这一向常常溜出来这么一会，倒也没有人发觉，因为现在家里人少，五太太为了节省开支，已经把刘妈辞歇了，剩下一个陶妈，五太太病在床上，又是时刻都离不开她的。除了有时候晚饭后，有根来了，陶妈一定要下楼去，到厨房里去陪他坐着，不让他有机会和小艾说话。

陶妈本来想着，只要给他娶个媳妇，他也就好了，所以她一直想回乡下去一趟。凭自己的眼力替他好好地拣一个，但是因为五太太病得这样，一直也走不开。托人写信回家去，叫他们的亲戚给做媒，人家提的几个姑娘，有根又都十分反对。

陶妈转念一想，他到上海来了这些时候，乡下的姑娘恐怕也是看不上眼了，便又想在上海托人做媒，又去找上次把有根荐到那南货店里去的那个表亲。那人和那南货店老板是亲戚，没事常到他们店里去坐坐。他背地里告诉陶妈，听见说有根刚来的时候倒还老实，近来常常和同事一块儿出去玩，整夜的不回来。陶妈听了非常着急，要想给他娶亲的心更切了。

有根虽然学坏了，看见小艾却仍旧是讷讷的。他也并不觉得她是躲着他，他以为全是他母亲在那里作梗，急起来也曾经和他母亲大闹过两回，说他一定要小艾，不然宁可一辈子不娶老婆。陶妈都气破了肚子。她因为恨自己的儿子不争气，这些话也不愿意告诉人，一直也没跟五太太说，所以闹得这样厉害，五太太在楼上一点也不知道。

景藩这时候已经回到上海来了，一直深居简出的，所以知道的人很少。但是渐渐的就有一种传说，说他在北边的时候跟日本人非常接近，也说不定他这次回来竟是负着一种使命。外面说得沸沸扬扬的，都说席老五要做汉奸了。五太太从她娘家的亲戚那里也听到这话。她问寅少爷，寅少爷说：

“大概不见得有这个事吧。”五太太也知道，他即使有点晓得，也不会告诉她的。

这时候孤岛上的人心很激昂，像五太太虽然国家观念比较薄弱，究竟也觉得这是一桩不名誉的事情，因此更添上一层忧闷。

景藩回上海以后，一直很少出去，只有一个地方他是常常去的，他有一个朋友家里设着一个乩坛，他现在很相信扶乩。那地方离他家里也不远，他常常戴着一副黑眼镜，扶着手杖，晒着太阳，悠然的缓步前往。这一天，那乩仙照例降坛，跟他们唱和了几道诗，对于时局也发表了一些议论。但是它虽然有问必答，似乎对于要紧些的事情却抱定了天机不可泄漏的宗旨，一点消息也不肯透露。因为那天景藩从那里回去，一出大门没走几步路，就有两个人向他开枪，他那朋友家里忽然听见砰砰的几声枪响，从阳台上望下去，只看见景藩倒卧在血泊里，凶手已经跑了。这里急忙打电话叫救护车，又通知他家里。他姨太太秋老四赶到他朋友家里，却已经送到医院去了。又赶到医院里。已经伤重身亡。秋老四只是掩面痛哭，对于办理身后的事情却不肯怎样拿主意，因为这是花钱的事情。她叫佣人打了个电话给寅少爷，等寅少爷来了，一应事情都叫他做主，寅少爷跟她要钱，她便哭着说他还不知道他父亲背了这许多债，哪儿还有钱。

寅少爷只得另外去想法子，这一天大家忙乱了一天，送到殡仪馆里去殡殄。寅少爷一直忙到很晚，方才回到家里来。

那寅少爷也是个城府很深的人，他心里想五太太这病是受不了刺激的，这消息要是给她知道了，万一因此有个三长两短，她娘家的人一定要怪到他身上，还是等明天问过她的兄嫂，假使他们主张告诉她，也就与他无干了。当晚他就把陶妈和小艾都叫了来，说道："老爷不在了。太太现在病着，你们暂时先不要告诉她。明天的报不要给她看，要是问起来就说没有送来。"此外他也分头知照了几家近亲，告诉他们这桩事情是瞒着五太太的，免得他们泄露了消息。但是次日也仍旧有些亲戚到他们这里来致慰问之意，一半也是出于一种好奇心，见了五太太，当然也不说什么，只说是来看看她。陶妈背着五太太便向他们打听，从这些人的口中方才得知事实的真相，寅少爷昨天并没有告诉她们，原来景藩是被暗杀的。

小艾听见了觉得非常激动。一方面觉得快意，同时又有些惘惘的，需要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那个人已经死了。世界上少了他这一个人，仿佛天地间忽然空阔了许多。

这一天她见到金槐的时候，就把她从前那桩事情讲给他听。她一直也没有告诉他，一来也是因为他们总是那样匆匆一面，这些话又不

是三言两语可以解释得清楚的。同时她又对自己说，既然金槐也还没有向她提起婚姻的事，她过去的事情似乎也不是非告诉他不可。倘若他要是提起来，她是一定要告诉他的。至于他一直没有提起婚事的原因，大概总是因为经济的关系，据她所知。他拿到的一点工资总得分一大半寄回家去，自己过得非常刻苦，当然一时也谈不到成家的话。在小艾的心里，也仿佛是宁愿这样延宕下去，因为这样她就可以用不着告诉他那些话。因为她实在是不想说。

然而今天她是不顾一切地说了出来。她好像是自己家里有这样一个哥哥，找到这里来了，她要把她过去受苦的情形全都告诉给他听。她又仿佛是告诉整个的世界，因为金槐也就是她整个的世界。

他说的话很少，他太愤怒了，态度显得非常僵硬。席景藩要是还活着，他真能够杀了他。但是既然已经死了，这种话说了也显得不真实，所以他也没有说。他们站在马路边上，因为小艾怕给熟人认出来，总是站在一个黑暗的地方，在两家店铺中间，卸下来的排门好几扇叠在一起倚在墙上，小艾便挨着那旁边站着。两边的店家都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吃晚饭。

小艾突然说道："我进去了。"便转过身来向弄堂口走去。金槐先怔了一怔，想叫她再等一会再进去，然而他赶上去想阻止她，她却奔跑起来，很快地跑了进去。金槐站在那里倒呆住了，他这时候才觉得他刚才对她的态度不大好，她把这样的话告诉他，他应当怎样的安慰她才对，怎么一句话也不说，倒好像冷冷的，她当然要误会了。她回去一定觉得非常难过。

他这一天回到家里，心里老这样想着，也觉得非常难过。

第二天他来得特别早些。她到了时候也出来了，但是看见了他却仿佛稍微有点意外似的，脸色还是很凄惶。金槐老远的就含笑迎了上去，道："你昨天是不是生气了？"小艾笑了笑，道："没生气。"金槐顿了顿，方笑道："我带了一样东西给你。"小艾笑道："什么东西？"

金槐拿出一个小纸包来，走到弄口的窗灯光下，很小心地打开来，小艾远远地看着，仿佛里面包着几粒丸药，走到跟前接过来一看，却是金属品铸的灰黑色的小方块，尖端刻着字像个图章似的。金槐笑道："这就是印书印报的铅字，这是有一点毛病的，不要了。"小艾笑道："怎么这样小，倒好玩！"金槐道："这是六号字。"他把那三

只铅字比在一起成为一行，笑道："这两个字你认识吧？"小艾念出一个"玉"字一个"珍"字，自己咦了一声，不由得笑了起来。再看上面的一个字笔划比较复杂，便道："这是个什么字？"金槐道：

"哪，这是你的名字，这是姓。"小艾道："不是告诉你我没有姓吗？"金槐笑道："一个人怎么能没有姓呢？"小艾本来早就有点疑惑，看他这神气，更加相信这一定是个"冯"字，便将那张纸攥成一团，把那铅字团在里面，笑着向他手里乱塞。

金槐笑道："你不要？"小艾的原意，或者是想向他手里一塞就跑了，但是这铅字这样小，万一掉到地下去，滚到水门汀的隙缝里，这又是个晚上，简直就找不到了，那倒又觉得十分舍不得，因此她也不敢轻易撒手，他又不肯好好地接着，闹了半天。他们平常总是站在黑影里，今天也是因为要辨认那细小的铅字，所以走到最亮的一盏灯底下，把两人的面目照得异常清楚，刚巧被有根看见了。不然有根这时候也不会来的，是他们店里派他去进货，他觑空就弯到这里来一趟，却没有想到小艾就站在马路上和一个青年在一起，有根在她身边走过，她都没有看见。

有根走进去，来到席家，他母亲照例陪着他在厨房里坐着，便把前天老爷被刺的事情详细地说给他听。有根一语不发地坐在那里，把头低着，俯着身子把两肘搁在膝盖上。过了一会，小艾进来了，他一看也不看她，反而把头低得更低了一点。

小艾因为心里高兴，所以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有根今天看见她一理也不理，有一点特别。她很快地走了过去，自上楼去了。有根突然向他母亲说道："怎么，小艾在外头轧朋友啊？"

陶妈一时摸不着头脑，道："什么？"有根哼了一声道："一天到晚在一块儿，你都不知道。"陶妈便追问道："你怎么知道的，你看见的呀？"有根气愤愤的没有回答，隔了一会，方才把他在弄口看见的那一幕叙述了一遍。陶妈微笑道："要你管她那些闲事做什么。"沉吟了一会，又道："你看见那个人是个什么样子？"有根恨道："你管他是什么样子呢！——还叫我不要多管闲事！"

他走了以后，陶妈心里忖度着，想着这倒也是一个机会，让她嫁了也好，不然有根再也不会死心的。她乘着做饭的时候便盘问小艾，说道："小艾，你也有这么大岁数了，你自己也要打打主意了。那个人

可对你说过什么没有，可说要娶你呀？”小艾呆了一呆，方道：“什么人？”陶妈笑道：“你还当我不知道呢，不是有个男人常常跟你在外头说话吗？”小艾微笑道：“哦，那是从前住在对过的，看见了随便说两句话，那有什么。”陶妈便做出十分关切的神气，道：“外头坏人多，你可是得当心点。你可知道这人的底细？”小艾便道：“这人倒不坏，他在印刷所里做事的。”陶妈眉花眼笑地说：“那不是很好吗？你要是不好意思跟太太说，我就替你说去。这也是正经的事情。”小艾微笑着没有做声。她和金槐本来已经商量好了，金槐要她自己去对五太太说，现在陶妈忽然这样热心起来，她总有点疑心她是不怀好意，但是她真要去说，当然也没法拦她，也只好听其自然了。

陶妈当天就对五太太说了。五太太听了这话，半天没言语。其实五太太生平最赞成自由恋爱，不但赞成，而且鼓励，也是因为自己被旧式婚姻害苦了，所以对于下一代的青年总是希望他们“有情人都成眷属”。她的侄儿侄女和内侄们遇到有恋爱纠纷的时候，五太太虽然胆小，在不开罪他们父母的范围内，总是处于赞助的地位的，但是在她的心目中，总仿佛谈恋爱是少爷小姐们的事情，像那些仆役、大姐，那还是安分一点凭媒说合，要是也谈起恋爱来，那就近于轧姘头。尤其因为是小艾，五太太心里恨她，所以只要是与她有关的事情，都觉得有些憎恶。当下五太太默然半晌，方向陶妈说道：

“这时候她要走了，她这一份事没有人做了，你一个人怎么忙得过来。再要叫我添个人，我用不起！”陶妈笑道：“不要紧的，我就多做一点好了，太太也用不着添人了。小艾也有这样大了，留得住她的人，你留不住她的心！”陶妈既然是这样一力主张着，五太太也就不说什么了。依允了以后，却又放下脸子说道：“可是你跟她说，是她自己愿意的，将来好歹我可不管呵！”

陶妈把这消息告诉小艾，说好容易劝得太太肯了，她又劝他们马上把事情办起来。金槐写信回去告诉他家里，他家里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他本来在一个朋友家里搭住，现在想法子筹了一点钱，便去租下一间房间，添置了一些家具，预备月底结婚。在结婚前几天，他买了四色茶礼，到席家去了一趟，算是去见见五太太。他本来不愿意去的，因为实在恨他们家，便是一趟也不去，似乎也说不过去，他也不愿意叫小艾为难。而且他知道五太太一直病在床上，根本也不会下来

见他的。结果由陶妈代表五太太，出来周旋了一会，小艾也出来了，大家在客厅里坐着，金槐没坐一会就走了。

这两天他们这里刚巧乱得很，因为六孙小姐回娘家来了。

六孙小姐出嫁以后一直住在汉口，这次回来是因为听见景藩的噩耗，回上海来奔丧。这桩事情他们现在仍旧是瞒着五太太，寅少爷已经问过她娘家的兄嫂，他们一致主张不要告诉她，说她恐怕禁不起刺激。所以六孙小姐对五太太说，就不好说是来奔丧的，只好说是因五太太病了，到上海来看她的。

五太太听她这样说，于感动之余，倒反而觉得伤心起来。

向来一个后母与前头的女儿总是感情很坏的，她们当然也不是例外，想不到这时候倒还是六孙小姐惦记着她，千里迢迢的跑来看她，而她病到这样，景藩却一次也没有来看过她，相形之下，可见他对她真是比路人还不如了。她对着六孙小姐，也不说什么，只是流泪。六孙小姐只当她是想着她这病不会好了，不免劝慰了一番。

六孙小姐难得到上海来一次的，她住在五太太这里，便有许多亲戚到这里来探望她，所以这两天人来人往，陶妈一个人忙不过来，小艾就要出嫁了，自己不免也有些事情要料理，陶妈便想起那个辞歇了的刘妈。刘妈从这里出去以后，因为年纪相当大了，就也没有另外找事，跟着她儿子媳妇住着，吃一口闲饭，也有时候带着一只水壶，几只玻璃杯，坐在马路边上卖茶。陶妈便和五太太说了，把她叫了来帮几天忙。

有根自从上次生了气以后，好些天也没来，但是这一天晚上他又来了，刚巧刘妈一个人在厨房里冲热水瓶，见他来了，她冲着楼上喊了陶妈一声，告诉她她儿子来了。灶上有开水，刘妈顺手倒了杯茶给他，谈话中间，便把小艾就要出嫁的消息讲给他听。那天金槐到这里来，她也看见的，便絮絮的告诉有根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又说他还那样周到，送了荔枝、桂圆、南枣、白糖四色茶礼。正好这两天他们这里常常来客，便把那桂圆、荔枝拿出来待客。陶妈听见说有根来了，下楼的时候就带了些下来，又想起南枣是最滋补的，便又包了一包南枣，拿到楼底下来，有根心里正是十分愤懑，他母亲却抓了一把桂圆、荔枝搁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笑道："哪，你吃点。"又把一包枣子

递到他手里，道："看你这一向瘦得这样，把这个带回去，每天晚上上床的时候吃几个，补的。"

有根接过来便向地下狠命一掼，道："我才不要吃呢！"马上站起来就走了。刘妈在旁边倒怔住了，也没好说什么，陶妈也只嘟囔了一声："这东西！"此外也没有说什么。

那包南枣掼在地下，纸包震破了，枣子滚了一地，陶妈后来一只只拾了起来。第二天早上小艾扫地，却又扫出两只枣子来，她便笑道："咦，这儿怎么掉了两个枣子。"刘妈在灶上煮粥，忙回过头来向她摆了摆手，又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轻声说道："昨天都把我吓一跳——有根也不知道为什么跟他妈闹别扭，他妈包了一包枣子叫他带回去吃，他一掼掼了一地。"小艾听了，她自然心里明白，一定是因为他知道是金槐送的礼，所以这样生气。她不免有些怅触，因为她对于有根，虽说是没有什么感情，总也有一种知己之感。

她后天就要结婚了。五太太早已和陶妈说过："叫她早一天住出去。不能让她在我家出嫁。"因为有这样一种忌讳，丫头嫁人，如果从主人家里直接嫁出去，有些主人就要不愿意，认为不吉利。所以小艾头一天就辞别了五太太，搬到刘妈家里去住着。刘妈自己在席家帮忙没有回来，第二天便由她的媳妇做了送亲的人。

小艾因为那天住在那里打搅了他们，觉得很不过意，结了婚以后，过了些日子，便和金槐一同去看他们，五太太那里她却一直没有过去。后来刘妈有一次到五太太那里去拜年，就告诉陶妈听，说得花团锦簇，道："看不出小艾还有这点福气，她嫁的这男人真不坏，上回到我家里来的，夫妻两个，小艾穿了件新旗袍，绒线衫，像人家少奶奶一样。说她婆婆也从乡下出来了，乡下苦，她年纪大了，也做不动，现在娶了媳妇了，所以出来跟他们一块儿过了。"

刘妈因为住得远，平日也难得到五太太那里去的。在这以后总有两年多了，陶妈有一天忽然又来找她，说五太太病势十分沉重，看样子就在这两天了，家里人手太少，所以又要叫刘妈去帮忙。当下刘妈就跟着她一同回去，来到席家，却见他们客室里坐满了人，也有五太太娘家的亲戚，席家这一边，三太太也来了，还有些侄儿侄女和侄媳妇，寅少爷是去年结的婚，和他少奶奶在旁边陪着。这两天他们天天来，五太太心里也还明白，看着这情形也猜着一定是医生说她就要死

了，所以大家都来了。独有景藩，她病了这些年，他始终一次也没有来过，彼此夫妻一场，连这一点情分都没有，她就要死了，都不来看看她。

她也曾经问过寅少爷："你这两天看见你爸爸没有？"这句话本来她一直也不肯出口的，但是到了最后，终于还是说了。寅少爷回说："没看见，我没上那边去。"五太太自然也不好再说什么，但是她的心事寅少爷其实也知道。为这桩事情，他们家里这些人一直也在那里讨论着，究竟是不是应当告诉她。要是索性瞒到底，岂不使她抱恨终天，心里想她临死景藩都不来跟她见一面。但是现在这时候要是告诉她，突然受这样一个刺激，无异一道催命符。所以她娘家的人给终认为不妥。有她自己娘家人在场，她婆家这些人当然谁也不肯有什么切实的主张。寅少爷更是不肯负担这个责任，他要是赞成告诉她，反而给人家说一句，因为是他的后母，到底隔一层了，所以他能够这样冷酷，置她的生命于不顾。

然而眼看着她这样痛苦，就又有人提起来说：或者还是告诉她吧？大家每天聚集在楼下客室里悄悄商议着，只是商量不出个所以然来。陶妈这天带着刘妈一同上楼，便皱着眉轻声和她说："他们真是的，其实明知道太太这病也不会好了，就告诉了她有什么要紧呢，告诉了她还让她心里痛快一点。"

到了楼上，刘妈进房去叫了一声"太太"。五太太躺在床上只是一声一声低低地哼着，眼睛似睁非睁，看那样子已经不认识人了。陶妈向她望着，不由得掉下泪来，掀起衣襟来擦了擦眼睛，便恨恨地向刘妈轻声道："再不告诉她来不及了！"刘妈怔了一会，便道："其实你就告诉她好了。"陶妈又踌躇了一下，便走到床前，刘妈站在门口望风，陶妈便俯下身去压低了喉咙连叫了几声"太太"，说道："老爷三年前头已经不在了，一直瞒着你的，不敢告诉你。"

五太太在枕上微侧着脸躺着，像她那样肥胖的人一旦消瘦下来，脸上的皮肉都松垂着，所以经常的有一种凄黯的神情。陶妈凑在她跟前向她望着，隔了一会，又喊了几声"太太"，见她的眼皮仿佛微微一动，陶妈便把刚才那几句话又重复了一遍，但是依旧看不出她有什么反应。到底也不知道她听见了没有。

陶妈直起身子来，和刘妈面面相觑了一会。房间里静静的。在这种阴阴的天气，虽然也并不十分冷，身上老是寒浸浸的，人在房间里就像在一个大水缸的缸底。陶妈给五太太把被窝牵了一牵，觉得这棉被不够厚，想拿出两件衣服来盖在脚头，便去开抽屉，一开抽屉，却看见五太太那只猫睡在里面，这猫现在老了，怕冷，常常跑到柜里去钻在衣服堆里睡着。陶妈轻轻地骂了一声，把它赶了出来，拿出衣服来抖了一抖，拍了拍灰，便给五太太盖在床上。

五太太的情形一直没有什么变化，拖到第二天晚上就死了，刘妈在他们家帮了几天忙，入殓以后就回去了，因为顺路，便弯到小艾那里去，想告诉她一声五太太死了。

小艾他们现在住着一间前楼阁，同时有半间客堂他们也可以使用的，所以上次刘妈来的时候便在客堂里坐着，没有上去。那是个石库门房子，这一天刘妈一推门进去，他们天井里晾着些青菜，大概预备腌的，小艾的婆婆蹲在地下，在那阳光中把青菜一棵棵的翻过来。刘妈笑着叫了声“冯老太”。冯老太一抬头看见是她，忙点头招呼，笑道：“玉珍病了。”刘妈道：“怎么病啦？”冯老太道：“是呀，有十几天了，也不知是不是害喜。”说着，便站起身来把客人往里让，又向阁楼上嚷了一声：“刘大妈来了。”

刘妈便道：“我上去看看她去。”冯老太搬过一只竹梯倚在阁楼上，刘妈便从梯子上爬上去，冯老太在下面扶着梯子，仰看脸只管叫着“走好！走好！”小艾在上面也带笑连声招呼着“当心！当心头！”里面黑赳赳的像个船舱似的，刘妈弯着腰进了门，进了门也仍旧直不起腰来。小艾忙把电灯捻开了，让她在对面一张床上坐下。刘妈问候她的病，问她是不是有喜了。小艾仿佛有点难为情，但是刘妈听她说的那病情，倒也不像是有喜，说是不能起床，一起来就腰酸头晕。其实小艾自己也疑心，这恐怕还是从前小产后留下的毛病，不过她当然不会对她婆婆说这些，这时候她婆婆虽然不在跟前，她也很怕刘妈会提起从前事情，忙岔开来说了些别的话。刘妈便告诉她五太太去世的消息。小艾听了，也觉得有些怆然。虽然五太太过去待她并不好，她总觉得五太太其实也很可怜。

刘妈坐到她床上来，嘁嘁喳喳告诉她五太太临终的情景。

小艾的床前搁着一双鞋，刘妈坐过来的时候一脚踩在上面，便拿起来掸了掸灰，笑道："哟！你自己做的呀？越来越能干了！"

那是一双青布袢带鞋，却仿照着当时流行的皮鞋式样，鞋底分三层，一层青布包的，上面衬着一层红布包的，又是一层淡灰色的。这双鞋，她自己很是得意。

她自从出嫁以舌，另是一番天地了，她仿佛新发现了这个世界似的，一切事物都觉得非常有兴味。她现在做菜也做得不坏，不过因为对于一切都有试验的兴趣，常常弄出很奇异的配搭，譬如洋山芋切丝炒黄豆芽。金槐起初也有点吃不惯，还是喜欢他母亲做的菜，但是冯老太因为有脚气病，在灶前站久了就要脚肿。

他们这阁楼的板壁上挖了一个相当大的方洞，从这窗户里可以看见下面的客堂。刘妈偶一回头，向下面看了看，便笑道："你们金槐回来了。"金槐端了一张长板凳坐在他母亲斜对面，两人在那里说话，脸色都很沉郁。隔了一会，金槐便上来了，刘妈直让他坐，在这低矮的屋顶下，不坐也是不行。他在对面的一张床上坐了下来，便微笑着问小艾："你今天怎么样？可好了点没有？"小艾笑道："还是那样。"金槐微皱着眉毛向她脸上望去，他坐在那里，身子向前探着一点，两肘架在腿上，十指交挽着，显出那一种焦虑的样子。小艾倒觉得有点窘，心里想他今天怎么回事，当着人就是这样。金槐默然地坐了一会，便又下楼去了。他一走，刘妈便取笑小艾道："你看金槐待你多好，为你的病他那么着急。"小艾只是笑。刘妈又坐了一会，便说要走了，小艾也没有十分挽留，她并不怎么欢迎刘妈常来，因为刘妈虽然人还不坏，但是有点快嘴，来得多了，说话中间不免要把她的底细都泄露出来，小艾很不愿意她同住的这些人知道她的出身，因为一般人对于婢等女总有点看不起，而她是一个最要强的人。

刘妈从梯子上下去的时候却有点害怕，先上来的时候还不很费事，现在站在门口低头一看，那条梯子笔直的下去，简直没法下脚，只得一坐坐在门槛上，然后一步一步的往下挨，冯老太在下面搀扶着她，到了地面上，便又笑着替她在背后拍打了两下，原来刚才那一坐，裤子上坐了一大块黑迹子。刘妈也笑了起来，自己也拍打了一阵子，便告辞出门，冯老太母子都送了出去。刘妈走了，冯老太便弯腰把地下晾着的青菜拾起来，却叹了口气，道："早晓得少腌点菜了——

又不能带走。”金槐道：“送给别人腌好了。”说着，便转身进去，匆匆地跑到阁楼上，向小艾说道：“我们那印刷所要搬到香港去了，工人要是愿意跟着去，就在这两天里头就要动身。”小艾“嗳呀”了一声，在枕上撑起半身向他望着。金槐是很兴奋，自从上海成了孤岛，虽然许多人还存着苟安的心理，有志气些的人都到内地去了，金槐也未尝不想去，不过在他的地位，当然是不可能的。到香港去，那边的环境总比这里要好些。

他又微笑着：“刚才我跟妈商量好了，你跟我一块儿去，她回乡下去。不过我看你这样子好像不能走，怎么办呢？”小艾怔了一会，便道：“我想不要紧的，又不是什么大病。”金槐向她望着，半天没有做声，然后说道：“我看你还是不要硬撑着，路上一定要辛苦点的。还是我先去，你随后再来吧。”

小艾自己忖度了一下，只得笑道：“那也好，我一好了就来。”

金槐道：“也只好这样了。”他坐在她对面，把她床前的一双鞋踢着玩，踢成八字脚的式样，又给它并在一起。两人都默然，过了一会，金槐又道：“听见说香港的房子难找，我先去找好了地方也好。”

他们商量着什么东西应当带去，金槐说棉衣服可以用不着带，香港天气热。小艾叫他把一只热水瓶带去，金槐道：

“等你来的时候再带来好了，这两天你们还要用呢。”又笑道：

“你一个人跑到那里，又不会说广东话，等会给人拐去卖掉了。”小艾笑道：“我又不是个小孩子了？”

两人表面上只管说说笑笑的，心里却有点发慌，小艾拥着一床大红碎花布面棉被躺在那里，那黄色的电灯光从上面照射下来，在那船舱似的阁楼上，大家心里都说不出来是一种什么感想，大概就是浮生若梦的感觉了。

在金槐动身前的那天晚上，箱子、网篮、包袱都理好了，他忽然想起来，又把桌子上的抽屉抽出来，把里面的东西一阵子乱翻乱掀。冯老太在旁边看着，便道：“你在那儿找什么？”

金槐只含糊地应了一声：“我看看可还有什么东西要带去的。”

等冯老太走开了，金槐便问小艾：“那张照片呢？”他们很少拍照的，小艾除了他们结婚的时候合拍的一张便装照，也没有什么别的照

片。这一天他问起来，小艾便笑道：“那张照片我送人了。”金槐便有点不大高兴，咕噜了一声，道：“只剩那一张了，怎么也给人了。”后来冯老太把他的手绢子全都洗干净了，烘干了拿来给他收在箱子里。金槐打开箱子，箱子盖里面有一个夹袋，他把一叠手帕向里面一塞，里面除了一把新牙刷，还有一样东西，摸着冰冷的，扁平而光滑，是一张硬纸片，这用不着看，也就知道是什么了。他把那张照片抽出一半来看了看，便望着小艾笑了一笑，小艾横了他一眼，然后也笑了。

这一天夜里，金槐三点多钟就起来了。他知道他母亲和小艾也是刚睡着没有一会，所以也不愿意惊醒她们，轻轻地开了灯，把小件的行李先拎了两样，从梯子上下去，就在厨房里盥洗了一下，再上来拿箱子。略有点响动，小艾便惊醒了，挣所着要坐起来披衣下床，金槐忙按住她道：“你不要起来了，”她还有点睡眼蒙胧，只觉得他的脸很冷，有一股清冷的牙膏气味。然后他就走了。她听见他一路下去，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随着那一声“砰！”便有一阵子寂寞像潮水似的涌了进来。那寂静几乎是哗哗的冲进来，淹没了这房间。桌上的钟滴嗒滴嗒走着，也显得特别的响。

金槐到香港去了以后，不久就有信来，说那边房子已经找好了，月底又汇了点钱来。这里小艾也托楼下住的一个孙先生给写了回信去，又写了封信给乡下的兄嫂，叫金槐的哥哥出来一趟，把母亲接回去。一切布置就绪，小艾的病却是老不见好，心里非常着急。冯老太也说是看这样子大概是病不是喜。他们这附近有一家国药店，店里有一个医生常住在那里，诊金比较便宜，小艾便去看了一趟，吃了两帖药，也不甚见效。她那大伯冯金福倒已经来了。小艾结婚后一直也没有回乡下去过，所以还是第一次见面。

金福来了少不得总有一两天的耽搁，也没有地方住，只得在楼下的客堂里搭了个铺。他们这客堂后面拦掉一半，作为另一个房间租了出去，前面却把一排~*扇全都拆了，扩展到天井里，占去半个天井，所以名为客堂，倒有一半是露天的，夜里风飕飕的，睡在那里十分寒冷。

金福有好些年没到上海来过了，他来的第二天，早上起来吃了碗泡饭，便说要到外面去遛遛。出去没一会，却退回来了，说外面乱得

很，马路上走不通。冯老太正笑他不中用，小艾躺在床上，却说："妈，你听，今天外头怎么这样闹嚷嚷的。"

住在客堂后面的孙先生是在一个洋行里做式老夫的，每天早上按时出去上班，这时候也退了回来，带来了惊人的消息，说日本兵开进租界了，外面人心惶惶，乱得一塌糊涂。

这一天大家都关着门守在家里，没有出去。孙先生到隔壁去借打电话，起初一直打不通，因为电话太忙碌。直到晚饭后方才接通了，也听到了一些消息，说日本人同日进攻香港，孙先生回来一说，小艾听见说香港已经打起来了，面上也还不肯露出十分着急的样子，反而用话去宽慰冯老太。虽说金槐在香港是举目无亲，单身一个人陷在那里，但是他们印刷所里这次去了那么许多职工，大家缓急之间总也有个照应。而且香港那么大地方，那么多人呢，不见得单是他就会遇到危险。说是这样说，急也还是一样的急。小艾别的不懊悔，只恨她自己没有跟他一同去，就是死也死在一起。

十天以后，报上登出香港陷落的消息，至少那边的战事已经结束了。但是一个月二个月地过去，上海香港之间一直信息不通，依旧死生莫卜。小艾他们这时候一点进项也没有，稍微有一点积蓄，也快用完了。金福还住在他们这里，起初是因为路上不好走，他也没有回原籍去，所以凭空又添上一个人坐吃。金福住在这里，心里也非常不安，因此也急于要回去。忽然有一天，他的三弟金桃也到上海来了，说金福幸而不在家乡，这一向乡下抽壮丁，捉人捉得非常厉害，他还是逃出来的。金福听见这话，也只得死心塌地地住了下来。反而又添了一个人吃饭。他们兄弟俩四处托人找事，急切间哪里找得到事情。

小艾病了这些时，现在渐渐的能够起床了，就也想出去找事。像她这样的人出去做事，通常的出路是帮佣，但是她非常不愿意，她觉得那种劳役的生活她已经过够了，事情重一点倒没有关系，她就是不愿意看人家的脸子。她想到工厂里做工，但是没有门路，也进不去。

金桃倒有了着落，由他表哥介绍到一个火炉店去学生意。

这时候他们家里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小艾急得没有办法，刚巧楼底下孙先生有一个朋友家里要添一个女佣，孙家就把她荐了去。这家人家姓吴，男主人本来是孙先生的同事，不过是洋行里一个式老夫，也还是最近方才跳出去自立门户，几个人合伙开了个公司，因为他会

说几句日本话，便勾结了日本人，小小的做些非法的生意。孙先生看着眼热，又有些气不服，所以把这些事情全部给他说了出来，慨叹着说他自己是不肯做这种事情，不然也发财了。

小艾到了吴家，他们那里已经用了个烧饭娘姨，她就管洗衣服打杂兼带孩子。那吴太太是个中年妇人，一张焦黄的尖削面孔，脸上那样瘦，身上却相当的胖，圆滚滚的身子，穿着件金晃晃的织锦缎旗袍。她有个脾气，不肯让佣人有一刻工夫闲着，否则就觉得自己花这些钱雇这么个人有点冤枉。因此只要看见人家在那里歇着，暂时没做什么，她没事也要想出些事来给人做。每天吃剩下的鸡鱼鸭肉，她宁可倒了也不给佣人吃，说道："给他们吃惯了荤的，哪天要是没有荤菜吃就要叽咕了！索性一年到头给他们吃素，倒也一声不响。"有时候骂烧饭的这碗菜做得不好，拿起来就往痰盂里一倒，道：

"当是烧坏了就给你们吃了？偏不给你们吃！"小艾就最受不了这种叱骂的声气，那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回声，她以为是永别了的一个世界。但是她也只能忍耐着，这里的工钱虽然也不大，常常有人来打麻将，所以外快很多。

她又把金福荐给他们，在吴先生的行里做出店。金福很认识几个字。

金福有了职业以后，也寄了点钱回家去，但是此后没有多少时候，他的老婆就拖儿带女找到上海来了。也还是因为乡下抽壮丁，他们家的男丁全跑光了，不出人就得出钱，保甲长借端敲诈，金福的老婆被逼得没有办法，想着金福在上海也有了事情，便带着几个孩子和他们最小的一个弟弟一同到上海来了。当然仍旧是住在小艾这里，好在小艾现在出去帮佣，不住在家里，所以金福也可以不用避什么嫌疑，便和他的老婆孩子一齐都住到阁楼上去。

小艾有时候回家来看看，仿佛形成了雀巢鸠占的局面。但是她觉得这也是应当的，她因为她自己娘家没有人，一向把金槐家里的人当作她的至亲骨肉看待。同时她总忘不了她从前是个丫头，人家总说大户人家出来的丫头往往好吃懒做，不会过日子，她倒偏要争这口气，所以一向非常刻苦，总想人家说她一声贤惠。她现在每月的收入自己很少动用，总是拿到家里来。不但冯老太靠她养活，就连金福夫妇也全仗她接济，金福的收入有限，又有那么一大群儿女嗷嗷待哺，也实

在是不够用。最小的一个小叔金海已经送到一爿皮鞋店里去做学徒去了，两个小叔都在店里学生意，虽然管吃管住，衣裳鞋袜还是要自己负担，又要小艾拿出钱来。她有时候也有一点怨，但是每逢看到他们总觉得十分亲切。尤其是现在，香港陷落了已经快四个月了，金槐至今还没有信来，她渐渐地感到凄凉恐怖和绝望，在这种时候，偶尔抽空回去一趟，虽然家里这些人也并不能给她什么安慰，她只要听见他们一家老小叽哩喳啦用他们的家乡口音说着话，不由得就有一种温暖之感，也不知为什么缘故，心里仿佛踏实了许多。

有一天晚饭后，金福忽然到吴家来找小艾，很兴奋地说：

“金槐有信来了！今天早上到的，他们也不晓得，等我回去才看见。”说着，便从衣袋里取出那封信来，念给她听。上写着：

“玉珍贤妻，吾现已平安到抵贵阳，可勿必挂念。在香港战事发生后，吾们虽然饱受惊恐，幸而倒没有受伤。惟印刷所工作停顿，老板复避不见面，拒绝援助，以致同人们告贷无门，流落他乡。去冬港地天气反常奇冷，棉衣未带，饥寒交迫。吾们后来决定冒着艰险步行赴内地，现已到抵贵阳，在此业已找到工作，暂可糊口。现在别的没有什么，只是不放心你们在上海，不知何日再能团聚。而且家中生活无着。不知你病好了没有？你的身体也不好，但吾母亲与家里人仍须赖你照顾。书不尽言，夫金槐白。”

小艾听到后来，不觉心头一阵辛酸，两行热泪直流下来。

她本来想马上就写回信，就请金福代笔，可是这封信她倒有点不愿意叫他写，另外去找了个测字先生写了。其实里面也没有什么话，不过把家中的近况详细告诉他，无非叫他放心的意思。她现在也略微认识几个字了，信写好了，自己也拿着看看，不是自己写的，总觉得隔着一层。她忽然想起来从前他给她的“冯玉珍”三颗铅字，可以当作一个图章盖一个在信尾。他看见了一定要微笑，他根本不知道那东西她一直还留着。

次日下午，她趁着吴太太出去打牌，就溜回家去拿那铅字。冯老太见她来了，便说起金槐来信的事，因道：“这金槐也是的，跑到那地方去——不是越走越远了吗？”小艾也没有替他辩护，心里想说了她也不懂。

她那铅字是包了个小纸包，放在一只旧牙粉盒里，盒面上印着一只五彩的大蝴蝶。她记得就在抽屉里靠里的一角，但是找来找去找不到。冯老太问道："你在抽屉里找什么？"小艾道："我有个牙粉盒子装着点东西，找不到了。"冯老太道：

"那天我看见阿毛拿着个牙粉盒子在玩的，一定给她拖不见了。"阿毛是金福的大女儿。当下小艾便没有说什么，心里想要是查问起来，她嫂嫂要多心了，而且东西到了小孩手里，一定也没有了，问也是白问。但是她为这一桩小事，心里却是十分气恼，又觉得悲哀。同时又注意到桌下搁着一只双耳小钢精锅子，是她借给他们用的，已经敲瘪了两块。

家里有小孩，东西总是容易损坏些。金福夫妇带着几个孩子在这里一住两三年，家具渐渐的都变成缺胳膊少腿的。这还没有什么，小艾有一次回来，看见她的一面腰圆镜子也砸破了，用一根红绒绳缚起来，勉强使用着，镜面上横切着一道裂痕。小艾看了，心里十分气苦。金槐到内地去已经有两三年了，起初倒不断的有信来，似乎他在那边生活也非常困苦，一度到重庆去过，后来因为失业，又飘流到湖南，在湖南一个小印刷所工作过一个时期。今年却一直没有信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她打听别人，也有人说是长久没有收到"里边"来的信了。

她有一个小姊妹名叫盛阿秀，住在她们隔壁，这一天阿秀听见说她回来了，便走过来找她谈天。只有她们两人在阁楼上，那阿秀是个爽快的人，心里搁不住事，就告诉小艾说她的丈夫怎样负心，她丈夫也是到内地去了，听说在那边已经另外有了人。她诉说了半天，忽然想起来问小艾："你们金槐可有信来？"小艾苦笑道："没有呀，差不多一年没有信了。

听见人家说，现在信不通。"阿秀道："哪里！昨天我还听见一个人说接到重庆他一个亲戚的信。"小艾听了这话，不由得心里震了一震。

阿秀也默然了。过了一会，方道："听他们说，到重庆去的这些人，差不多个个都另外讨了女人。黑良心，把我们丢在这里，打算不要了。我就不服这口气——我们不会另外找男人呀？他们男人可以我

们女人不可以呀？老实说，现在这种世界，也无所谓的！”她涨红了脸，说话声音很大，小艾听她那口气，仿佛她也另外有了对象了。

她们这样在阁楼上面谈话，可以听见金福的老婆在楼下纳鞋底，一针一针把那麻线戛戛地抽出来，这时候那戛戛的声音却突然的停止了，一定是在那里竖着耳朵听她们说话。等会一定要去告诉冯老太去了，冯老太的脾气，也像有一种老年人一样，常常对小艾诉说大媳妇怎么怎么不好，但是照样也会对大媳妇说她不好的。小艾可以想象她们在背后会怎么样议论她，一定说是阿秀在那里劝她，叫她把心思放活动一点。本来像她这样住在外面，要结识个把男朋友也很便当的。

也说不定她们竟会疑心她有点靠不住。她突然觉得非常厌烦。

她辛辛苦苦赚了钱来养活这批人，只是让他们侦察她的行动，将来金槐回来了，好在他面前搬是非造谣言吗？她倒变成像从前的寡妇一样了，处处要避嫌疑，动不动要怕人家说闲话。

她有时候气起来，恨不得撇下他们不管了，自己一个人到内地去找金槐去。但是他的母亲是他托付给她的，怎么能不管呢？所以想想还是忍耐下去了，只是心里渐渐觉得非常疲倦。

她在那吴家做事。吴家现在更发财了，新买了部三轮车。

有一天他们的三轮车夫在厨房里坐着，有客人来了，一男一女，在后门口递了张名片给他，他拿着进去，因见小艾在客堂里擦玻璃窗，便把名片交给她拿上去。小艾把那张“陶攸赓”的名片送上楼去，吴先生马上就下来了，把客人让到客堂里坐着。小艾随即倒了茶送进去，还没有踏进房门，便听见里面有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有点耳熟。

她再往前走一步，一眼便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胖胖的西装男子——是有根。不过比从前胖多了，脸庞四周大出一圈来，眉目间倒显得挤窄了些，乍一看见几乎不认识了。小艾捧着一只托盘，站在门口呆住了。自从她出嫁以后，一直也没有听到有根的消息，原来他发财了。有根虽然是迎面坐着，他正在那里说话，却并没有看见她，小艾的第一个冲动便是想退回去，到厨房里去叫他们家里车夫把茶送进去。正这样想着，一回头，却看见吴太太从楼梯上走下来，吴太太换了件衣服，也下来招待客人了。这里小艾端着个茶盘拦门站着，势不能再踌躇不前了，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客厅。吴太太也进来了，大家只顾应酬吴太太，对于这女佣并没有怎样加以注意。小艾便悄悄地绕到

沙发背后，把一杯茶搁在有根旁边的茶几上，他同来的还有一个艳装的年轻女人，也搁了杯茶在她旁边，吴先生敬他们香烟，有根却笑道："哦，我这儿有我这儿有！我的喉咙有点毛病，吃惯了这个牌子的，吃别的牌子的就喉咙疼。"一面说着，已经一伸手掏出一只赤金香烟盒子，打开来让吴先生抽他的。

吴太太笑道："把衣裳宽一宽吧。"两个客人站来脱大衣，小艾拎着个空盘子正想走出去，吴太太却回过脸来向她咕哝了一声："大衣挂起来。"小艾只得上前接着，有根把大衣交到她手里的时候，不免向她看了看，顿时脸上呆了一呆，又连看了她几眼，虽然并没有和她招呼，却也有点笑意。但是在小艾的眼光中，这微笑就像是带着几分讥笑的意味。她板着个脸，漠然地接过两件大衣，挂在屋角的一只衣架上，便走了出去，自上楼去了。她到楼上去洗衣服，就一直没有下车。半晌，忽然听见吴太太在那里喊："冯妈，来谢谢陶太太！"

想必是有根的女人临走丢下了赏钱。小艾装作没听见，也没下去。后来在窗口看见有根和那女人上了三轮车走了，她方才下楼。吴太太怒道："喊你也不来，人家给钱都没人谢一声！"

小艾道："刚才宝宝醒了，我在那里替他换尿布，走不开。"

吴太太把桌上几张钞票一推，道："哪，拿去。你跟赵妈一人一半。"这钱小艾实在是不想拿，但是不拿似乎又显着有点奇怪。只得伸过手去，那钞票一拿到手里，仿佛浑身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她听他们正在那里谈论刚才两个客人，吴先生说几时要请他们来打牌，吴太太却嫌这一个陶太太不是正式的，有点不愿意。小艾听他们说起来，大概有根是跑单帮发财的。她心里却有点百感交集，想不到有根会有今天的一天。想想真是不服，金槐哪一点不如他。同时又想着："金槐就是傻，总是说爱国，爱国，这国家有什么好处到我们穷人身上。一辈子吃苦挨饿，你要是循规蹈矩，永远也没有出头之日。火起来我也去跑单帮做生意，谁知道呢，说不定照样也会发财。人生一世，草生一秋，我也过几天松心日子。"

她下了个决心，次日一早便溜出去找盛阿秀商量，阿秀有两个小姊妹就是跑单帮的。小艾把一副金耳环兑了，办了点货，一面进行着这桩事，一面就向吴家辞工，只说要回乡下去了。她家里的人对于这事却大不赞成，金福屡次和冯老太说，其实还是帮佣好，出去路单

帮，一去就是许多日子不回来，而且男女混杂，不是青年妇女能做的事情。但是小艾总相信一个人只要自己行得正，立得正，而且她在外面混了这几年，也磨练出来了，谁也不要想占她的便宜。然而现在这时候出门去，旅途上那种混乱的情形她实在是不能想象。一个女单帮只要相貌长得好些，简直到处都是一重重的关口，单是那些无恶不作的“黑帽子”就很难应付。小艾跑了两次单帮，觉得实在干不下去了，便又改行背米。运气好的时候，背一次倒也可以赚不少钱。身体却有些支持不住了，本来有那病根在那里，辛劳过度，就要发作起来。

有一天金福的女儿阿毛正蹲在天井里，用一把旧铁匙子在那里做煤球，忽然听见哄通一声，不知什么东西撞在大门上，她赶出去一看，却是小艾回来了，不知怎么晕倒在大门口，背的一袋米甩出去几尺远。阿毛便叫起来，大家都出来了，七手八脚把她抬进去。

冯老太看她这次的病，来势非轻，心里有些着慌，也主张请个医生看看。次日便由她嫂嫂陪着她到一个医院里去，这医院里门诊的病人非常多，挂号要排班，排得非常的长，内科外科分好几处，看妇科也不知道应当排在哪里。金福的老婆见有一个看护走过，便赔着笑脸走上去问她，还没开口，先叫了声“小姐”，一句话一个“小姐”。那看护寒着脸向她身上穿着打量了一下，略指了指，道：“站在那边。”便走开了。

小艾在旁边看着，心里非常反感。排了班挂号以后，又排了班候诊，大家挤在一间空气混浊的大房间里，等了好几个钟头。小艾简直撑不住了，一阵阵的眼前发黑，一面还在那里默默背诵着她的病情，好像预备考试一样，唯恐见到医生的时候有什么话忘了说，错过了那一刻千金的机会。后来终于轮到她了，她把准备下的话背了一遍，那医生什么也没说，就开了张方子，叫她吃了这药，三天后再来看。

她那天到医院去大概累了一下，病势倒又重了几分。把那药水买了一瓶来吃着，也没有什么效验，当然也就法去复诊了。

庆祝胜利的爆竹她也是在枕上听着的。胜利后不到半个月，金槐便有信来了。说他有一年多没有收到家信了，听见人家说是信不通，他非常惦记，不知道家里的情形怎么样。现在的船票非常难买，他一买到船票就要回来了。

阿秀有一天来探病，小艾因为阿秀曾经怀疑过，金槐或者在那边也有了女人，现在她把金槐这封信拿出来给阿秀看，不免流露出一丝得意的神情。但是后来说说又伤心起来，道：

“我这病恐怕也不会好了，不过无论怎样我总要等他回来，跟他见一面再死。”说着便哭了。阿秀道：“年纪轻轻的，怎么说这种话。你哪儿就会死了，多养息养息就好了。”

小艾再也没想到，这船票这样难买，金槐在重庆足足等了一年工夫，这最后的一年最是等得人心焦，因为觉得冤枉。

金槐回来的那天，是在一个晚上，在那昏黄的电灯光下，真是恍如梦寐。金槐身上穿着的也还是他穿去的衣裳，已经褴褛不堪，显得十分狼狈。冯老太看他瘦得那样子，这一天因为时间已晚，也来不及买什么吃的，预备第二天好好地做两样菜给他吃。次日一早，便和金福的老婆一起上街买菜。

自从小艾病倒以后，家中更是度日艰难，有饭吃已经算好的了，平常不是榨菜，就是咸菜下饭，这一天，却做了一大碗红烧肉，又炖了一锅汤。金槐这一天上午到他表弟那里去，他们留他吃饭，他就没有回来吃午饭。家里烧的菜就预备留到晚上吃，因为天气热，搁在一个通风的地方，又怕孩子们跑来跑去打碎了碗，冯老太不放心，把两碗菜搬到柜顶上去，又怕闷馊了，又去拿下来，一会搁到东，一会搁到西。

小艾躺在床上笑道：“闻着倒挺香的。”冯老太笑道：“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你胃口也开了，横是就要好了。你今天也起来，下去吃一点吧。”

金桃金海也来了，今天晚上这一顿饭仿佛有一种团圆饭的意义，小艾便也支撑着爬起来，把头发梳一梳通，下楼来预备在饭桌上坐一会。金福几个小孩早在下首团团坐定，冯老太端上菜来，便向孩子们笑道：“不要看见肉就拼命地抢，现在我们都吃成‘素肚子’了，等会吃不惯肉要拉稀的。”正说着，忽然好像听见头顶上簌的一声，接着便是轻轻的“叭”一响，原来他们这天花板上的石灰常常大片大片的往下掉，刚巧这时候便有一大块石灰落下来，正落到菜碗里。大家一时都呆住了。静默了一会之后，金槐第一个笑了起来，大家都笑了。就中

只有小艾笑得最响，因为她今天实在太高兴了，无论怎么样，金槐到底是回来了。

金槐这次回来，却是带着一种黯淡的心情，到内地去了这几年，看见许多事情都是使他灰心的，贪污腐败，由上面领头投机囤积，哪里有一点“抗战建国”的气象，根本没在那里抗战。现在糊里糊涂的算是胜利了，倒又打起内战来了，真觉得前途茫茫，不堪设想。这些话他也不对小艾说，小艾只觉得他不像从前那样喜欢讲时事了。

他一回来就找事，没有几天，便到一个小印刷所去工作。

小艾的病他看着很着急，一定逼着她要她好好的找个医生看看。这一天他特为请了假陪她去，医生给她检查了一下，说是子宫炎，不但生育无望，而且有生命的危险，应当开刀，把子宫拿掉。开刀自然是需要一大笔钱。两人听了，都像轰雷击顶一样。还想多问两句，看护已经把另一个病人引了进来，分明是一种逐客的意思，只得站起身来走出去了。

回到家里，小艾在阁楼上躺着，大家在楼下吃晚饭，金槐一个人先吃完，便到阁楼上去，拿热水瓶倒了杯开水喝，一面就在她对面坐下，捧着杯子，将手指甲敲着玻璃杯，的的作声。半晌，方才自言自语道：“这怎么办呢，开刀费要这么许多，到哪儿去想办法呢？”小艾翻过身来望着他说道：“你不要愁了，我也不想开刀。”金槐倒怔了怔，因道：“你不要害怕，许多人开刀，一点也没有什么危险的。”小艾道：“我不是怕，我不愿意开刀。”金槐道：“为什么呢？”问了这样一声以后，自己也就明白过来了，她一定是想着，要是把子宫拿掉，那是绝对没有生育的希望了，像这样拖延下去，将来病要是好些，说不定还可以有小孩子。他便又说道：“还是自己身体要紧，医生不是说不开刀很危险的？”

小艾没有回答。金槐心里也想着，这时候跟她辩些什么，反正也没有钱开刀，仿佛辩论得有些无谓，便没有再说下去了。因见她脸色很凄楚的样子，便坐到她床沿上去，想安慰她两句。他一坐坐在她一条手绢子上，便随手拣起来，预备向她枕边一抛，不料那手绢子一拿起来，竟是湿淋淋的，冰凉的一团。想必刚才她一个人在楼上哭，已经哭了很久的时间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你不要还是想不开。。有小孩子没小孩子我一点也不在乎。只要你身体好。”小艾一翻身朝里睡着，半晌没有做声。许久，方才哽咽着说道：“不是，我不是别的，我只恨我自己生了这病，你本来已经够苦的了，我这样不死不活的，一点事也不能做，更把你拖累死了。”金槐伸过手去抚摸着她的头发，道：“你不要这样想。”只说了这样一句，听见外面梯子格吱格吱响着，有人上楼来了，就也没说什么了。

自从金槐回来以后，金福的老婆因为叔嫂关系，要避一点嫌疑，不好再住在阁楼上，便带着孩子们回乡下去了。金福这时候仍旧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便和吴先生商量，晚上就住在写字间里。金槐这里只剩下冯老太和他们夫妻两个，顿时觉得耳目一清。金福的几个孩子在这里的时候，一天到晚儿啼女哭，小艾生病躺在床上，病人最怕烦了，不免嫌他们讨厌，但是这时候他们走了，不知为什么倒又有点想念他们。

现在家里一共这两个人，倒又老的老、病的病，金槐晚上回来，也觉得家里冷清清的。金槐虽然说是没有小孩子他一点也不介意，但是她知道他也和她一样，很想有个孩子。人到了中年，总不免有这种心情。

楼下孙家有一个小女孩子很是活泼可爱，金槐总喜欢逗着她玩，后来小艾和他说：“你不要去惹她，她娘非常势利，看不起我们这些人的。”金槐听了这话，就也留了个神，不大去逗那个孩子玩了。有一天他回家来，却又笑着告诉小艾：

“刚才在外头碰见孙家那孩子，弄堂里有个狗，她吓得不敢走过来。我叫她不要怕，我拉着她一起走，我说你看，它不是不咬你么，她说：“刚才我要走过来，它在那儿对我喊。’”他觉得非常发噱，她说那狗对她“喊”，告诉了小艾，又去告诉冯老太。又有一次他回来，告诉她们一个笑话，他们弄堂口有个擦皮鞋摊子，那擦皮鞋的看见孙家那孩子跑过，跟她闹着玩，问她鞋子要擦吧，她把脖子一扭，脸一扬，说：“棉鞋怎么好擦呢？”金槐仿佛认为她对答得非常聪明。小艾看他那样子，心里却是很怅惘，她因为自己不能生小孩，总觉得对不起他。

她一直病在床上，让她婆婆伺候着，心里也觉得不安，而且冯老太有脚气病，也不大能多走动，这一向小艾仿佛好了些，便照常起床操作。阿秀有一天来看她，阿秀的丈夫已经从内地回来了，把另一个女人也带到上海来，阿秀便和他离了婚，正式跟了她相与的那个男人。阿秀把她离婚的经过演述了一遍，然而她今天的来意，却是因为惦记着小艾的病，她听见说现在某处有个“小老爷”治病非常灵，劝小艾去求个方子，没晓得她已经好了。小艾听说那“小老爷”怎样怎样灵，心里却也一动，暗想她这病要是能够治得除了根，或者可以有小孩子。从前有一次，楼上二房东家里有人生病、把一个看香头的女人请了来，小艾在旁边看着她作法。至少这种人不像医生那样的给她自卑感。这些人都是骗取穷人的血汗钱骗取惯了的，再小的数目他们也并不轻视，倒不像一般医生，给穷人看病总像是施舍，一副施主的面孔。

那天晚上金槐回来，她就没有告诉他阿秀劝她到那地方去看病的话，因为她知道他一定是不赞成的。后来冯老太却当作一件新闻似的告诉了他，说有个什么“小老爷”，是一个夭折的小孩，死后成了“仙”，给人治病非常灵验，阿秀介绍小艾也去看。金槐听了很生气，说那些都是迷信骗钱的把戏。

他倒是主张小艾另外去找个医生看看，因为上次那医生说她不开刀非常危险，现在倒好了些了，似乎那医生的诊断也不是一定正确。但是小艾非常不愿意找医生，而且病既然好些了，当然也不必去看了，家里也没有富裕的钱，所以说说也就作罢了。

小艾用钱虽然省俭，也常常喜欢省下钱来买一点不必要的东西。有时候到小菜场去，看见卖栀子花的，认为便宜，就带两枝回来插在玻璃杯里，有时候又去买两朵白兰花来掖在鬓发里面。又有一次她听见邻居在那里纷纷谈论筱丹桂自杀的事，说是被一个流氓逼死的，丢下多少箱衣服首饰，多少根金条。她很想看看筱丹桂生前是什么样子，走过报摊，便翻翻看报上可有筱丹桂的照片，买一张来看看。那报贩随便拿了一张报纸给她，指指上面一个漂亮女人的照片说是筱丹桂，她便买了回来，后来才知道并不是的。她对于绍兴戏不大熟悉，比较更爱看申曲，因为申曲比较接近金槐他们的乡音，句句都可以听得懂。她自从到他们家里来，口音也跟他们同化了。

她到阿秀家里去回看她，碰见从前一块儿背米的一个女人，大家叫她陈家浜阿姐。她大着个肚子，说："真是讨厌，家里已经有了四个，再养下来真养不活了，这一个我预备把他送掉了。"小艾道："那总舍不得吧？"陈家浜阿姐道："真的，我真在那儿打听，有谁家要，养下来就给抱了去了，比跟着我饿死的好。"

她有事先走了，小艾便向阿秀仔细打听她家里的情形，从前一同背米只晓得她人很好，却连她的姓名都不清楚。听阿秀说，她家里也是很好的人家，不过苦一点。小艾沉吟了一会，便道："她那孩子要是真想给人，不如给就给我吧。我可也没有钱，不过我自己也没有小孩子，总不会待错他的。"阿秀笑道："要是给你，大家都是知道的，她更可以放心了。"又道："要不你还是等她养下来再说。我劝你要领还是领个女的，明天你自己再养个儿子。"小艾只是苦笑，也没有说什么。

阿秀答应就去跟那陈家浜的阿姐说，她大概就在这个月里也就要生产了。小艾回到家里，和家里的人说了，金槐没说有什么意见，他心里想领一个小孩也好，免得她老惦记着，成了一桩心事。冯老太却很不以为然，当面没好说什么，背后就跟金槐叨叨："其实你哥哥这么些小孩子，你们就领他一个不好吗，又要到外头去领一个干什么？"说了不止一次了，金槐自然也没去告诉小艾，却被他们同住的一个女人听见了，便把这话传到小艾耳朵里去。其实小艾也并不是没想到这一层，本来金福夫妇正嫌儿女太多，要是过继一个给他们兄弟，正是求之不得的，可以减轻一点负担。但是小艾总想着，既然要一个小孩，就不要让他知道他不是她生的，不然现放着他亲生父母在那里，等会辛辛苦苦把他带大了，孩子还是心向着别人。所以她哥嫂的小孩她决计不要，即使他们因此有点不乐意，她自己觉得没什么对不起他们的，这一家子从她婆婆起，这些年来全是她在那里赤胆忠心的照应他们，就算她在这桩事情上是任性一点，仿佛也无愧于心。

没有几天的工夫，阿秀跑了来告诉小艾，陈家浜阿姐已经生了，是个女孩子。小艾便和她一同去，把孩子抱了来。冯老太起初虽然反对，等到看见了孩子，倒也十分疼爱，兴兴头头的帮着调代乳糕，缝小衣服，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引弟。

有一天晚上金福来了，听见说领了个孩子，当着他夫妇的面。

也没好说什么，后来金槐出去买香烟了，只有冯老太一个人在那里，金福便皱着眉和冯老太说："自己养的叫没有办法——现在东西这样涨，自己饭都要没的吃了，还去领这样一个小孩子来，一天到晚忙着小孩子，把一个人也绊住了，不然这时候毛病好了些，也可以出去做事了。"小艾在阁楼上，冯老太晓得她听得见的、向金福递了个眼色，金福也没留神。

小艾在上面听见了，未免有些刺心，因为他说的这话也都是实情，在现在这种时候领个孩子来，也许是有一点疯狂。

物价已经涨成天文数字，到了天尽头了，还是涨，还是涨。家里一点现钱也不能留，一拿到工钱就要抢着买柴买米买大头，一个措手不及，就等于白做了。小艾想法子去领了一点绒线生活来做，贴补家用。有时候她到马路上去看看橱窗里陈列着绒线衫式样，满街都是买卖银元的小贩，穿卡其短外套的，穿长袍的，斯文一脉地踱来踱去，五步一个，十步一个，都是把两块银洋握在手心里微微摇着，发出那极细微的清脆的唧唧之声。在那春天的黄昏里，倒是像街头一片虫声唧唧。

那是蒋匪帮在上海的最后一个春天，五月里就解放了。楼底下孙家上了国民党的当，以为他们在上海可以守三个月，买了许多咸鱼来囤着。在解放后，孙家连吃了几个月的咸鱼，吃得怨极了。解放后，金槐非常热心的学习，又像从前小艾刚认识他那时候一样，总拿着本书，到印刷所去也带来带去，在电车上看。在家里也常常把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史讲给她们听。小艾虽然很喜欢听他发议论：她仿佛有一种观念，认为理论是男子的一种装饰品，所以他说话的时候，她总是带着得意的微笑静静听着，却不求甚解。她最切身地感到的还是现在物价平稳，生活安定，但是人是健忘的动物，几天好日子一过，把从前那种噩梦似的经历也就淡忘了。

那年下半年，金桃结婚了，新立起一份家来，自然需要不少费用，金槐和小艾商量着，帮了他一笔钱，所以刚有一点积蓄，又贴掉了，过年的时候吃年夜饭，照例有一尾鱼，取"富贵有余"的意思，小艾背着冯老太悄悄和金槐笑着说：

"去年不该吃白鱼，赚了点钱都'白余'了。今年我们买条青鱼。"

年三十晚上，金福也到他们这里来吃团圆饭。金福到上海来这些年，一直很不得意，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吴先生欺负他老实，过去生活程度那样涨，老是不给他加工钱，他现在老婆儿女都在乡下，晚上一个人在写字间里打地铺，很是凄凉。这一天在金槐这里吃年夜饭，酒酣耳热的，却是十分高兴，笑道："现在我们算翻身了，昨天去送一封信，电梯一直坐到八层楼上，他妈的，从前哪里坐得到——多走两步路倒也不在乎此，我就恨他们狗眼看人低，那口气实在咽不下，哪怕开一两个人上去，电梯里空空的，叫他带一带你上去，开电梯的说：给大班看见他要吃排头的！"

第二年秋天，金福辞掉了生意，很兴奋地还乡生产去了。

十月里他们乡下要土改了。

金桃结了婚以后，冯老太便轮流的这边住住，那边住住，这一向她住在金桃那里。这一天小艾要想出去一趟，去看看刘妈，托托她可有什么绒线生活介绍她做。她把引弟也带了去，因为冯老太不在这里，把孩子一个人丢在家里不放心。引弟现在大了些，从前刚抱来的时候还看不出，现在却越长越不好看了，冬瓜脸，剪着童化头发、分披在两旁，她却是两只招风耳，把头发戳开了，竖在外面。人家说她难看，小艾还不服气，总是说一个小孩要那么好看干什么，有许多孩子小时候长得好看，大了都变丑了。

这一天她带着孩子到刘妈那里去，刘妈还是第一次看见引弟，便笑道："哟，这孩子两耳招风！"又笑道："不是我说，自己养的长得丑是没办法，你领为什么不领个好看点的。"小艾和刘妈究竟比较客气，只得微笑道："再大一点不知道可会好一点。人家说'女大十八变'嘛！"

刘妈和她好几年没见面了，叙谈起来，便告诉她说："你可晓得，陶妈现在享福了，做老太太喽！"小艾猜着她是说有根发财的事情，便装作不知道。刘妈便从头告诉她，有根那时候跑单帮发了财，后来生意做得很大。现在是没有那样好了，囤货的生意也不能做了，但是刘妈说："像他那样，'穷虽穷，还有三担铜。'"小艾听了这话，不免又把自己的境况和他比较着，心里想像金槐这样一直从事于正当劳动，倒反而还不如他。那天回到家里来，心里不免有许多感慨的，这两天金槐的印刷所里工作特别忙，晚上要做"加工"，夜深才回来，他们的

二房东十点钟就关电门，他摸黑爬到阁楼上来，把桌子椅子碰得一片声响，把小艾也惊醒了。他因为太疲倦了，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一个身也没翻，汗出得多了，生了一身痱子，小艾见他累得这样，又觉得心疼。

她在那里替人家打一件浅粉色兔子毛绒线衫，那绒线衫非常容易脏，常常要去洗手，肥皂倒费掉许多。这一天她打完了一团绒线，再去拿，却没有了。她非常诧异，在床上床下，抽屉里，桌子底下，箱子背后，到处都找遍了，也找不到。又疑心或者是从阁楼的窗户里掉下去了，到客堂里去找，也影踪毫无。孙师母见了，问她找什么，小艾道："我打衣裳的绒线，不知可从上头掉下来了。"孙师母的小女儿在旁边说：

"昨天好像看见引弟拿着团绒线在那儿扔着玩。"小艾去问引弟，也问不出什么来。猜着一定是给她乱拖，拖到楼底下去，不知给什么人拿去了。这么点大的小孩子，又不懂事，不见得打她一顿。小艾气得半死，跑出去配绒线，一口气跑了好几家，好容易有一个店里有同样的，但是价钱非常贵，一算钱不够了，只得回到家里来，预备赶着在这两天内把另外一件打好了，拿到了工钱再去买这绒线。

金槐一回来了，她便把这桩事情告诉了他一遍，临睡的时候，她坐在床沿上织绒线，不觉又长长地叹了口气，道：

"巴巴结结做着，想多挣两个钱，倒反而赔钱。"这时，电灯忽然黑了。照例一到十点钟，二房东就把电门关了。小艾哟了一声，笑道："话讲得都忘了时候了，我还要把油灯点起来呢。"她擦了根洋火，把从前防空的时候用的一盏小油灯点了起来。金槐道："怎么，你还要打绒线呀？"小艾道："我再打一会儿。"

她本来想把一个后身做好就睡了，但是因为心里实在着急，后身做好了又去动手做一块前襟。金槐早已睡熟了。那油灯渐渐暗了下去，她把那淡绿麻棱玻璃罩子拿掉，拿起一把剪刀来把灯芯挑了挑。在更深夜静的时候，没有小孩在旁边搅扰，做事倒是痛快。她一口气做到天亮，忽然觉得腰酸，酸溜溜的就像蛀蚀进去，腰都要断了。她也知道是累着了，所以旧病复发，心里也有些害怕，忙把那绒线衫连针卷成一卷，包起来收在箱子里，便吹灯脱衣上床。睡在床上，只觉

得心中嘈杂得厉害，翻来复去的，渐渐的便又身上热烘烘的，发起烧来，肚子也隐隐作痛。

这一天早晨她就没有起来做早饭，金槐自到外面去买了些点心吃。她生病本来也是常事，他匆匆地出去，只说“今天晚上我去把妈接回来吧，家里没人照应。”不料她这次的病不比寻常，竟像血崩似的，血流得不止。引弟到时候没有早饭吃，饿得直哭，小艾从枕头底下摸出两张零碎钞票，听见楼梯上有人走过，料是楼上那家的人出去买菜，便在枕上撑起半身，想喊住她，托她带两个烧饼给孩子吃。才欠起身来忽然眼前一黑，那身体好像有千斤重，昏昏沉沉的早又倒了下去。孩子还在那里哭，那哭声却异常遥远，有时候听得见，有时候又听不见。

金槐下午回来，她已经晕过去好几回了。他非常着急，要马上送她到医院里去，现在他们工会里有福利会的组织，工人家属可以免费治病，他们那印刷所因为规模太小，自己没有诊所，包在一个医院里。

金槐送她去，两人坐着一部三轮车，小艾身上裹着一条棉被，把头也蒙着。是秋天了，洋梧桐上的黄叶成阵的沙沙落下来，像下大雨似的，那淡黄色的斜阳迎面照过来，三轮车在萧萧落叶中疾驰着，金槐帮她牵着被窝的一角，使它不往下溜。

小艾突然说道：“引弟你明天让她学点本事，好让她大了自己靠自己。虽然现在男女都是一样的，到底一个女孩子太难看了也吃亏。”她向来不肯承认那孩子长得丑的，忽然这样说着，金槐却是一阵心酸。一时也答不出话来，默然了一会，方道：“你怎么这时候想起来说这些话？”小艾没有做声，眼泪却流了下来。金槐给她靠在他身上。他看看她那棉被，是一条旧棉被，已经用了许多年了，但是他从来没有注意到上面的花纹，大红花布的被面，上面一朵朵细碎的绿心小白花，看着眼晕，看得人心里乱乱的。迎面一辆电车当当的开过来。

街上行人很多，在那斜阳里匆匆走着，也不知都忙些什么。小艾咬着牙轻声道：“我真恨死了席家他们，我这病都是他们害我的，这些年了，我这条命还送在他们手里。”金槐道：“不会的，他们已经完了，现在是我们的世界了，不会让你死的。

不会的。”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好像从心里叫喊出来。

到了医院里，时间已经很晚了，住院的医生特地把妇科主任找了来，妇科主任是一个程医生，一面给她施急救，一面询问得病的经过，问得非常仔细。说病情相当严重，但是可以用不着开刀，先给她把血止住了，然后施手术，要是经过良好，施手术后歇一两天就可以出院。

小艾起初只是觉得那程医生人真好，三等病房那两个看护也特别好，后来才发现那原来是个普遍的现象。她出院以后，天天去打营养针，不由得感到医院里的空气真是和从前不同了，现在是真的为人民服务了。

她的病完全好了以后，也想出去做事，便由金槐介绍她到他们印刷所去折纸。他们那印刷所很小，作场上面搭着个阁楼，在那上面，折纸的女工围着一张长桌坐着，在灯光下工作。小艾自己也觉得可笑，踏出家里的一个阁楼，倒又走上一个阁楼。但是她知道她不会一辈子住在阁楼上的，也不会老在这局促的地方工作。新的设备完美的工厂就会建造起来。宽敞舒适的工人宿舍也会造起来，那美丽的远景其实也不很远了。她现在通过学习，把眼界也放大了，而且明白了许多事情。

从阁楼上望下去，可以看见金槐，他在窗口搁着张桌子，埋着头在那里拿着个钳子拣错字。一只低垂的灯泡正对着他的脸，那强烈的电灯光静静地照在他脸上，窗外却是黑沉沉的。旁边几架机器轰隆轰隆一刻不停，如同海涛似的响着。

小艾现在折纸也是个熟手了，不过这一向特别觉得吃力些，折起来不大顺手，因为她坐得离桌子比较远。因为——引弟引来的弟弟已经在途中，就快要到了，不知道是弟弟还是妹妹。小艾有时候想着，现在什么事情都变得这样块，将来他长大的时候，不知道是怎样一个幸福的世界，要是听见他母亲从前悲惨的遭遇，简直不大能想象了吧？

（一九五〇年）

都市的人生

都市的人生
1.纷繁家事
公寓生活记趣
姑姑语录
说胡萝卜
天才梦
童言无忌
心腹话
夜营的喇叭
2.女性风景
“卷首玉照”及其他
爱
更衣记
吉利
气短情长及其他
双声
谈女人
我看苏青
炎樱语录
有女同车
3.炎凉世态
必也正名乎
草炉饼
迟暮
打人
道路以目

烬余录
秘密
谈吃与画饼充饥
雨伞下
造人
中国的日夜
中国人的宗教
4.艺苑一瞥
借银灯
论卡通画之前途
谈画
谈跳舞
谈音乐
忘不了的画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银宫就学记
走！走到楼上去
5.文章寸心
丈人的心
论写作
诗与胡说
谈看书
谈看书后记
写什么
忆胡适之
自己的文章
编后记
存稿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序跋及其它

[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
《传奇》再版的话
《多少恨》前言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
《红楼梦魇》自序
《太太万岁》题记
《惘然记》序
《续集》自序
《张爱玲小说集》自序
《张看》自序
读书报告四则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
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

1.纷繁家事

2.女性风景

3.炎凉世态

4.艺苑一瞥

5.文章寸心

丈人的心

这是个法国故事，法国人的小说，即使是非常质朴，以乡村为背景的，里面也看得出他们一种玩世的聪明。这一篇小说讲到阿尔卑斯山上的居民，常会遇到山崩、冰雹、迷路、埋在雪里，种种危险。一老翁，有一个美丽的女儿，翁择婿条件太苛刻，大家简直拿他没办法，有一个青年，遇到机会，救了老翁的命。他想，好了，一定成功了。另一个比较狡猾的青年，却定下计策，自己假装陷入绝境，使老者救他一命，从此这老者看见他就一团高兴，吻他、拥抱他、欢迎他，仅是他的存在就提醒大家，这老人是怎样的一个英雄。

看看那一个有恩于自己的，却像见了真主似的，很不愉快，于是把女儿配给那狡猾的青年，青年在结婚前，喝醉了酒，说出真心话，老人知道受骗，把女儿收回了——但这是太恶俗的尾巴。

（原刊1945年4月3日上海《小报》）

疯马扫校

公寓生活记趣

读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两句词，公寓房子上层的居民多半要感到毛骨悚然。屋子越高越冷。自从煤贵了之后，热水汀早成了纯粹的装饰品。构成浴室的图案美，热水龙头上的H字样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部分；实际上呢，如果你放冷水而开错了热水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凄怆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公寓里特别复杂，特别多心的热水管系统在那里发脾气了。即使你不去太岁头上动土，那雷神也随时地要显灵。无缘无故，只听见不怀好意的“嗡……”拉长了半晌之后接着“訇訇”两声，活像飞机在顶上盘旋了一会，掷了两枚炸弹。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若是当初它认真工作的时候，艰辛地将热水运到六层楼上来，便是咕噜两声，也还情有可原。现在可是雷声大，雨点小，难得滴下两滴生锈的黄浆……然而也说不得了，失业的人向来是肝火旺的。

梅雨时节，高房子因为压力过重，地基陷落的原故，门前积水最深。街道上完全干了。我们还得花钱雇黄包车渡过那白茫茫的护城河，雨下得太大的时候，屋子里便闹了水灾。我们轮流抢救，把旧毛巾，麻袋，褥单堵住了窗户缝，障碍物湿濡了，绞干，换上，污水折在脸盆里，脸盆里的水倒在抽水马桶里。忙了两昼夜，手心磨去了一层皮，墙根还是汪着水，糊墙的花纸还是染了斑斑点点的水痕与霉迹子。

风如果不朝这边吹的话，高楼上的雨倒是可爱的。有一天，下了一黄昏的雨，出去的时候忘了关窗户，回来一开门，一房的风声雨味，放眼望出去，是碧蓝的潇潇的夜，远处略有淡灯摇曳，多数的人家还没点灯。

常常觉得不可解，街道上的喧声，六楼上听得分外清楚，仿佛就在耳根底下，正如一个人年纪越高，距离童年渐渐远了，小时的琐屑的回忆反而渐渐亲切明晰起来。

我喜欢听市声。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响才睡得着觉的。在香港山上，只有冬季里，北风彻夜吹着常青树，还有一点电车的韵味。长年住在闹市里的人大约非得出

了城之后的才知道他离不了一些什么。城里人的思想，背景是条纹布的幔子，淡淡的白条子便是行驰着的电车——平行的，匀净的，声响的河流，汩汩流入下意识里去。

我们的公寓近电车厂邻，可是我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电车回家”这句子仿佛不很合适——大家公认电车为没有灵魂的机械，而“回家”两个字有着无数的情感洋溢的联系。但是你没看见过电车进厂的特殊情形罢？一辆衔接一辆，像排了队的小孩，嘈杂，叫嚣，愉快地打着哑嗓子的铃：“克林，克赖，克赖，克赖！”吵闹之中又带着一点由疲乏而生的驯服，是快上床的孩子，等着母亲来刷洗他们。车里的灯点得雪亮。专做下班的售票员的生意的小贩们曼声兜售着面包。有时候，电车全进厂了，单剩下一辆，神秘地，像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从上面望下去，只见它在半夜的月光中坦露着白肚皮。

这里的小贩所卖的吃食没有多少典雅的句色。我们也从来没有缒下篮子去买过东西。（想起《侬本痴情》里的顾兰君了。她用丝袜结了绳子，缚住了纸盒，吊下窗去买汤面。袜子如果不破，也不是丝袜了！在节省物资的现在，这是使人心惊肉跳的奢侈。）也许我们也该试着吊下篮子去。无论如何，听见门口卖臭豆腐干的过来了，便抓起一只碗来，蹬蹬奔下六层楼梯，跟踪前往，在远远的一条街上访到了臭豆腐干担子的下落，买到了之后，再乘电梯上来，似乎总有点可笑。

我们的开电梯的是个人物，知书达理，有涵养，对于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他都是一本清帐。他不赞成他儿子去做电车售票员——嫌那职业不很上等。再热的天，任凭人家将铃揿得震天响，他也得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熨得溜平的纺绸小褂，方肯出现。他拒绝替不修边幅的客人开电梯。他的思想也许缙绅气太重，然而他究竟是个有思想的人。可是他离了自己那间小屋，就踏进了电梯的小屋——只怕这一辈子是跑不出这两间小屋了。电梯上升，人字图案的铜栅栏外面，一重重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衬着交替的黑暗，你看见司机人的花白的头。

没事的时候他在后天井烧个小风炉炒菜烙饼吃。他教我们怎样煮红米饭：烧开了，熄了火，停个十分钟再煮，又松，又透，又不塌皮

烂骨，没有筋道。

托他买豆腐浆，交给他一只旧的牛奶瓶。陆续买了两个礼拜，他很简单地报告道："瓶没有了。"是砸了还是失窃了，也不得而知。再隔了些时，他拿了一只小一号的牛奶瓶装了豆腐浆来，我们问道："咦？瓶又有了？"他答道："有了。"新的瓶是赔给我们的呢还是借给我们的，也不得而知。这一类的举动是颇有点社会主义风的。

我们的新闻报每天早上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得到我们看。英文，日文，德文俄文的报他是不看的，因此大清早便卷成一卷插在人家弯曲的门钮里。

报纸没有人偷，电铃上的钢板却被撬去了。看门的巡警倒有两个，虽不是双生子，一样都是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裤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上班的时候，一般都是横在一张藤椅上睡觉，挡住了信箱。每次你去看看信箱的时候总得殷勤地凑到他面颊前面，仿佛要询问："酒刺好了些罢？"

恐怕只有女人能够充份了解公寓生活的特殊优点：佣人问题不那么严重。生活程度这么高，即使雇得起人，也得准备着受气。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是比较简单的事。找个清洁公司每隔两星期来大扫除一下，也就用不着打杂的了。没有佣人，也是人生一快。抛开一切平等的原则不讲，吃饭的时候如果有个还没吃过饭的人立在一边眼睁睁望着，等着为你添饭，虽不至于使人食不下咽，多少有些讨厌。许多身边杂事自有它们的愉快性质。看不到田园里的茄子，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那么复杂的，油润的紫色；新绿的豌豆，熟艳的辣椒，金黄的面筋，像太阳里的肥皂泡。把菠菜洗过了，倒在油锅里，每每有一两片碎叶子粘在蔑篓底上，抖也抖不下来；迎着亮，翠生生的枝叶在竹片编成的方格子上招展着，使人联想到篱上的扁豆花。其实又何必"联想"呢？篾篓子的本身的美不就够了么？我这并不是效忠于国社党，劝诱女人回到厨房里去。不劝便罢，若是劝，一样的得劝男人到厨房里去走一遭。当然，家里有厨子而主人不时的下厨房，是会引起厨子最强烈的反感的。这些地方我们得寸步留心，不能太不识眉眼高低。

有时候也感到没有佣人的苦处。米缸里出虫，所以掺了些胡椒在米里——据说米虫不大喜欢那刺激性的气味，淘米之前先得把胡椒拣出来。我捏了一只肥白的肉虫的头当做胡椒，发现了这错误之后，不禁大叫起来，丢下饭锅便走。在香港遇见了蛇，也不过如此罢了。那条蛇我只见到它的上半截，它钻出洞来矗立着，约有二尺来长，我抱了一叠书匆匆忙忙下山来。正和它打了个照面。它静静地望着我，我也静静地望着它，望了半晌，方才哇呀呀叫出声来，翻身便跑。提起虫豸之类，六楼上苍蝇几乎绝迹，蚊子少许有两个。如果它们富于想象力的话，飞到窗口往下一看，便会晕倒了罢？不幸它们是像英国人一般地淡漠与自足——英国人住在非洲的森林里也照常穿上了燕尾服进晚餐。

公寓是最合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

然而一年一度，日常生活的秘密总得公布一下。夏天家家户户都大敞着门，搬一把藤椅坐在风口里。这边的人在打电话，对过一家的仆欧一面熨衣裳，一面便将电话上的对白译成德文说给他的小主人听。楼底下有个俄国人在那里响亮地教日文。二楼的那位女太太和贝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捶十八敲，咬牙切齿打了他一上午；钢琴上倚着一辆脚踏车。不知道哪一家在煨牛肉汤，又有哪一家泡了焦三仙。

人类天生的是爱管闲事。为什么我们不向彼此的私生活里偷偷的看一眼呢，既然被看者没有多大损失而看的人显然得到了片刻的愉悦？凡事牵涉到快乐的授受上，就犯不着斤斤计较了。较量些什么呢？——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

屋顶花园里常常有孩子们溜冰，兴致高的时候，从早到晚在我们头上咕滋咕滋锉过来又锉过去，像瓷器的摩擦，又像睡熟的人在那里磨牙，听得我们一粒粒牙齿在牙仁里发酸如同青石榴的子，剔一剔便会掉下来。隔壁一个异国绅士声势汹汹上楼去干涉。他的太太提醒他道："人家不懂你的话，去也是白去。"他揎拳掳袖道："不要紧，我会

使他们懂得的！”隔了几分钟他偃旗息鼓嗒然下来了。上面的孩子年纪都不小了，而且是女性，而且是美丽的。

谈到公德心，我们也不见得比人强。阳台上的灰尘我们直截了当地扫到楼下的阳台上去。“阿，人家栏干上晾着地毯呢——怪不过意的，等他们把地毯收了进去再扫罢！”一念之慈，顶上生出灿烂圆光。这就是我们的不甚彻底的道德观念。

姑姑语录

我姑姑说话有一种清平的机智见识，我告诉她有点像周作人他们的。她照例说她不懂得这些，也不感到兴趣——因为她不喜欢文人，所以处处需要撇清。可是有一次她也这样说了："我简直一天到晚的发出冲淡之气来！"

有一天夜里非常的寒冷。急急地要往床里钻的时候，她说："视睡如归。"写下来可以成为一首小诗："冬之夜，视睡如归。"

洗头发，那一次不知怎么的头发很脏很脏了，水墨黑。她说："好像头发掉色似的。"

她有过一个年老唠叨的朋友，现在不大来往了。她说："生命太短了，费那么些时间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是太可惜——可是，和她在一起，又使人觉得生命太长了。"

起初我当做她是说：因为厌烦的缘故，仿佛时间过得奇慢。后来发现她是另外一个意思：一个人老了，可以变得那么的龙钟糊涂，看了那样子，不由得觉得生命太长了。她读了苏青和我对谈的记录，（一切书报杂志，都要我押着她看的。她一来就声称"看不进去。"我的小说，因为亲戚份上，她倒是很忠实地篇篇过目，虽然嫌它大不愉快。原稿她绝对拒绝看，清样还可以将就。）关于职业妇女，她也有许多意见。她觉得一般人都把职业妇女分开作为一种特别的类型，其实不必。职业上的成败，全看一个人的为人态度，与家庭生活里没有什么不同。普通的妇女职业，都不是什么专门技术的性质，不过是在写字间里做人罢了。在家里有本领的，如同王熙凤，出来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经理人才。将来她也许要写本书关于女人就职的秘诀，譬如说开始的时候应当怎样地"有冲头"，对于自己怎样地"隐恶扬善"……然而后来她又说："不用劝我写了，我做文人是不行的。在公事房里专管打电报，养成了一种电报作风，只会一味的省字，拿起稿费来太不上算了！"

她找起事来，挑剔得非常厉害，因为："如果是个男人，必须养家活口的，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怎么苦也得干，说起来是他的责任，还有个名目。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做着个不称心的事，愁眉苦脸嫌了钱来，愁眉苦脸活下去，却是为什么呢？"

从前有一个时期她在无线电台上报告新闻，诵读社论，每天工作半小时。她感慨地说："我每天说半个钟头没意思的话，可以拿好几万的薪水，我一天到晚说着有意思的话，却拿不到一个钱。"

她批评一个胆小的人吃吃艾艾的演说："人家睡珠咳玉，他是珠玉卡住了喉咙了。"

"爱德华七世路"（爱多亚路）我弄错了当做是"爱德华八世路"，她说："爱德华八世还没来得及成马路呢。"

她对于我们张家的人没有多少好感——对我比较好些，但也是因为我自动地粘附上来，拿我无可奈何的缘故。就这样她也常常抱怨："和你住在一起，使人变得非常唠叨（因为需要嘀嘀咕咕）而且自大（因为对方太低能）。"有一次她说到我弟弟很可怜地站在她眼前："一双大眼睛吧达吧达望着我。""吧达吧达"四个字用得真是好，表现一个无告的男孩子沉重而潮湿地目夹着眼。

她说她自己："我是文武双全，文能够写信，武能够纳鞋底。"我在香港读书的时候顶喜欢收到她的信，淑女化的蓝色字细细写在极薄的粉红拷贝纸上，（是她办公室里省下来的，用过的部分裁了去，所以一页页大小不等，读起来淅沥煞辣作脆响。）信里有一种无聊的情趣，总像是春夏的晴天。语气很平淡，可是用上许多惊叹号，几乎全用惊叹号来做标点，十年前是有那么一派的时髦文章的罢？还有，她老是写着"狠好，""狠高兴，"我同她辩驳过，她不承认她这里应当用"很"字。后来我问她："那么，'凶狠'的'狠'字，姑姑怎么写呢？"她也写作"狠"。我说："那么那一个'很'字要它做什么呢？姑姑不能否认，是有这么一个字的。"她想想，也有理。我又说："现在没有人写'狠好'了。一这样写，马上把自己归入了周瘦鹃他们那一代。"她果然从此改了。

她今年过了年之后，运气一直不怎么好。越是诸事不顺心，反倒胖了起来，她写信给一个朋友说，"近来就是闷吃闷睡闷长。……好容易决定做条裤子，前天裁了一只腿，昨天又裁了一只腿，今天早上缝了一条缝，现在想去缝第二条缝。这条裤子总有成功的一日罢？"

去年她生过病，病后久久没有复元。她带一点嘲笑，说道："又是这样的恹恹的天气，又这样的虚弱，一个人整个地象一首词了！"

她手里卖掉过许多珠宝，只有一块淡红的披霞，还留到现在，因为欠好的缘故。战前拿去估价，店里出她十块钱，她没有卖。每隔些时，她总把它拿出来看看，这里比比，那里比比，总想把它派点用场，结果又还是收了起来，青绿丝线穿着的一块宝石，冻疮肿到一个程度就有那样的淡紫红的半透明。襟上挂着做个装饰品罢，衬着什么底子都不好看。放在同样的颜色上，倒是不错，可是看不见，等于没有了。放在白的上，那比较出色了，可是白的也显得脏相了。还是放在黑缎子上面顶相宜——可是为那黑色衣服的本身着想，不放，又还要更好些。

除非把它悬空宕着，做个扇坠什么的。然而它只有一面是光滑的。反面就不中看；上头的一个洞，位置又不对，在宝石的正中。

姑姑叹了口气，说："看着这块披霞，使人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说胡萝卜

有一天，我们饭桌上有一样萝卜煨肉汤。我问我姑姑："洋花萝卜跟胡萝卜都是古时候从外国传进来的吧？"她说："别问我这些事。我不知道。"她想了一想，接下去说道："我第一次同胡萝卜接触，是小时候养'叫油子'，就喂它胡萝卜。还记得那时候奶奶（指我的祖母）总是把胡萝卜一切两半，再对半一切，塞在笼子里，大约那样算切得小了。——要不然我们吃的菜里是向来没有胡萝卜这样东西的。——为什么给'叫油子'吃这个，我也不懂。"

我把这一席话暗暗记下，一字不移地写下来，看看忍不住要笑，因为只消加上"说胡萝卜"的标题，就是一篇时髦的散文，虽说不上冲淡隽永，至少放在报章杂志里也可以充充数。而且妙在短——才抬头，已经完了，更使人低徊不已。

天才梦

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划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张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像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splendour”，“melancholy”，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违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bagpibe，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巅的绿叶。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童言无忌

从前人家过年，墙上贴着："抬头见喜"与"童言无忌"的红纸条。这里我用"童言无忌"来做题目，并没有什么犯忌讳的话，急欲一吐为快，不过打算说说自己的事罢了。小学生下学回来，兴奋地叙述他的见闻，先生如何偏心，王德保如何迟到，和他合坐一张板凳的同学如何被扣一分因为不整洁，说个无了无休，大人虽懒于搭碴，也由着他说。我小时候大约感到了这种现象之悲哀，从此对于自说自话有了一种禁忌。直到现在，和人谈话，如果是人家说我听，我总是愉快的。如果是我说人家听，那我过后思量，总觉得十分不安，怕人家嫌烦了。当真憋了一肚子的话没处说，惟有一个办法，走出去干点惊天动地的大事业，然后写本自传，不怕没人理会。这原是幼稚的梦想，现在渐渐知道了，要做个举世瞩目的大人物，写个人手一册的自传，希望是很渺茫，还是随时随地把自己的事写点出来，免得压抑过甚，到年老的时候，一发不可复制，一定比谁都唠叨。

然而通篇"我我我"的身边文学是要挨骂的，最近我在一本英文书上看到两句话，借来骂那种对于自己过分感到兴趣的作家，倒是非常切当："他们花费一辈子的时间瞪眼看自己的肚脐，并且想法子寻找，可有其他的人也感到兴趣的，叫人家也来瞪眼看。"我这算不算肚脐眼展览，我有点疑心，但也还是写了。

钱

不知道"抓周"这风俗是否普及各地。我周岁的时候循例在一只漆盘里拣选一件东西，以卜将来志向所趋。我拿的是钱——好像是个小金镑吧。我姑姑记得是如此，还有一个女佣坚持说我拿的是笔，不知哪一说比较可靠。但是无论如何，从小似乎我就很喜欢钱。我母亲非常诧异地发现这一层，一来就摇头道："他们这一代的人……"我母亲是个清高的人，有钱的时候固然绝口不提钱，即至后来为钱逼迫得很厉害的时候也还把钱看得很轻。这种一尘不染的态度很引起我的反感，激我走到对面去，因此，一学会了"拜金主义"这名词，我就坚持我是拜金主义者。

我喜欢钱，因为我没吃过钱的苦——小苦虽然经验到一些，和人家真吃过苦的比起来实在不算什么——不知道钱的坏外，只知道钱的

好处。

在家里过活的时候，衣食无忧，学费、医药费、娱乐费，全用不着操心，可是自己手里从来没有钱。因为怕小孩买零嘴吃，我们的压岁钱总是放在枕头底下过了年便缴还给父亲的，我们也从来没有想到反抗。直到十六岁我没有单独到店里买过东西，没有习惯，也就没有欲望。

看了电影出来，像巡捕房招领的孩子一般，立在街沿上，等候家里的汽车夫把我认回去（我没法子找他，因为老是记不得家里汽车的号码），这是我回忆中唯一的豪华感觉。

生平第一次赚钱，是在中学时代，画了一张漫画投到英文《大美晚报》上，报馆里给了我五块钱，我立刻去买了一支小号的丹琪唇膏。我母亲怪我不把那张钞票留着做个纪念，可是我不像她那么富于情感。对于我，钱就是钱，可以买到各种我所要的东西。

有些东西我觉得是应当为我所有的，因为我较别人更会享受它，因为它给我无比的喜悦。眠思梦想地计划着一件衣裳，临到买的时候还得再三考虑着，那考虑的过程，于痛苦中也有着喜悦。钱太多了，就用不着考虑了；完全没有钱，也用不着考虑了。我这种拘拘束束的苦乐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每一次看到“小市民”的字样我就局促地想到自己，仿佛胸前佩着这样的红绸字条。

这一年来我是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关于职业女性，苏青说过这样的话：“我自己看看，房间里每一样东西，连一粒钉，也是我自己买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快乐可言呢？”这是至理名言，多回味几遍，方才觉得其中的苍凉。又听见一位女士挺着胸脯子说：“我从十七岁起养活我自己，到今年三十一岁，没用过一个男人的钱。”仿佛是很值得自傲的，然而也近于负气吧？

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充分享受着自给的快乐的，也许因为这于我还是新鲜的事，我不能够忘记小时候怎样向父亲要钱去付钢琴教师的薪水。我立在烟铺眼前，许久，许久，得不到回答。后来我离开了父亲，跟着母亲住了。问母亲要钱，起初是亲切有味的事，因为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她是位美丽敏感的女人，而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的眼里她是辽远而神秘的。有两趟她领我出去，穿过马

路的时候，偶尔拉住我的手，便觉得一种生疏的刺激性。可是后来，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问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能够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那是严格的试验。

苦虽苦一点，我喜欢我的职业。“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从前的文人是靠着统治阶级吃饭的，现在情形略有不同，我很高兴我的衣食父母不是“帝王家”而是买杂志的大众。不是拍大众的马屁的话——大众实在是最可爱的顾主，不那么反复无常，“天威莫测”；不搭架子，真心待人，为了你的一点好处会记得你到五年十年之久。而且大众是抽象的。如果必须要一个主人的话，当然情愿要一个抽象的。

赚的钱虽不够用，我也还囤了点货，去年听见一个朋友预言说：近年来老是没有销路的乔琪绒，不久一定要入时了，因为今日的上海，女人的时装翻不出什么新花样来，势必向五年前的回忆里去找寻灵感。于是我省下几百元来买了一件乔琪绒衣料。囤到现在，在市面上看见有乔琪绒出现了，把它送到寄售店里去，却又希望卖不掉，可以自己留下它。

就是这样充满了矛盾，上街买菜去，大约是带有一种落难公子的浪漫的态度吧？然而最近，一个卖菜的老头秤了菜装进我的网袋的时候，把网袋的绊子衔在嘴里衔了一会儿。我拎着那湿濡的绊子，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自己发现与前不同的地方，心里很高兴——好像是一点踏实的进步，也说不出是为什么。

穿

张恨水的理想可以代表一般人的理想。他喜欢一个女人清清爽爽穿件蓝布罩衫，于罩衫下微微露出红绸旗袍，天真老实之中带点诱惑性，我没有资格进他的小说，也没有这志愿。

因为我母亲爱做衣服，我父亲曾经咕噜过：“一个人又不是衣裳架子！”我最初的回忆之一是我母亲立在镜子跟前，在绿短袄上别上翡翠胸针，我在旁边仰脸看着，羡慕万分，自己简直等不及长大。我说过：“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十六岁我可以吃粽子汤团，吃一切难于消化的东西。”越是性急，越觉得日子太长。童年的一天一天，温暖而迟慢，正像老棉鞋里面，粉红绒里子上晒着的阳光。

有时候又嫌日子过得太快了，突然长高了一大截子，新做的外国衣服，葱绿织锦的，一次也没有上身，已经不能穿了。以后一想到那件衣服便伤心，认为是终生的遗憾。

有一个时期在继母治下生活着，拣她穿剩的衣服穿，永远不能忘记一件黯红的薄棉袍，碎牛肉的颜色，穿不完地穿着，就像浑身都生了冻疮；冬天已经过去了，还留着冻疮的疤——是那样的憎恶与羞耻。一大半是因为自惭形秽，中学生活是不愉快的，也很少交朋友。

中学毕业后跟着母亲过。我母亲提出了很公允的办法：如果要早早嫁人的话，那就不必读书了，用学费来装扮自己；要继续读书，就没有余钱兼顾到衣装上。我到香港去读大学，后来得了两个奖学金，为我母亲省下了一点钱，觉得我可以放肆一下了，就随心所欲做了些衣服，至今也还沉溺其中。

色泽的调和，中国人新从西洋学到了“对照”与“和谐”两条规矩——用粗浅的看法，对照便是红与绿，和谐便是绿与绿。殊不知两种不同的绿，其冲突倾轧是非常显著的；两种绿越是只推扳一点点，看了越使人不安。红绿对照，有一种可喜的刺激性。可是太直率的对照。大红大绿，就像圣诞树似的，缺少回味。中国人从前也注重明朗的对照。有两句儿歌：“红配绿，看不足；红配紫，一泡屎。”《金瓶梅》里，家人媳妇宁蕙莲穿着大红袄，借了条紫裙子穿着；西门庆看着不顺眼，开箱子找了一匹蓝绸与她做裙子。

现代的中国人往往说从前的人不懂得配颜色。古人的对照不是绝对的，而是参差的对照，譬如说：宝蓝配苹果绿，松花色配大红，葱绿配桃红。我们已经忘记了从前所知道的。

过去的那种婉妙复杂的调和，惟有在日本衣料里可以找到。所以我喜欢到虹口去买东西，就可惜他们的衣料都像古画似的卷成圆柱形，不能随便参观，非得让店伙一卷一卷慢慢的打开来。把整个的店铺搅得稀乱而结果什么都不买，是很难为情的事。

和服的裁制极其繁复，衣料上宽绰些的图案往往被埋没了，倒是做了线条简单的中国旗袍。予人的印象较为明晰。

日本花布，一件就是一幅图画。买回家来，没交给裁缝之前我常常几次三番拿出来赏鉴：棕榈树的叶子半掩着缅甸的小庙，雨纷纷的，在红棕色的热带；初夏的池塘，水上结了一层绿膜，飘着浮萍和

断梗的紫的白的丁香，仿佛应当填入《哀江南》的小令里；还有一件，题材是“雨中花”，白底子上，阴戚的紫色的大花，水滴滴的。

看到了而没买成的我也记得。有一种橄榄绿的暗色绸，上面掠过大的黑影，满蓄着风雷。还有一种丝质的日本料子，淡湖色，闪着木纹、水纹；每隔一段路、水上飘着两朵茶碗大的梅花，铁划银钩，像中世纪礼拜堂里的五彩玻璃窗画，红玻璃上嵌着沉重的铁质沿边。

市面上最普遍的是各种叫不出名字来的颜色，青不青，灰不灰，黄不黄，只能做背景的，那都是中立色，又叫保护色，又叫文明色，又叫混合色。混合色里面也有秘艳可爱的，照在身上像另一个宇宙里的太阳。但是我总觉得还不够，还不够，像VanGogh画图，画到法国南部烈日下的向日葵，总嫌着色不够强烈，把颜色大量地堆上去，高高凸了起来，油画变了浮雕。

对于不会说话的人，衣服是一种言语，随身带着的一种袖珍戏剧。这样地生活在自制的戏剧气氛里，岂不是成了“套中人”了么？（契诃夫的“套中人”，永远穿着雨衣，打着伞，严严地遮住他自己，连他的表也有表袋，什么都有个套子。）

生活的戏剧化是不健康的。像我们这样生长在都市文化中的人，总是先看见海的图画，后看见海；先读到爱情小说，后知道爱；我们对于生活的体验往往是第二轮的，借助于人为的戏剧，因此在生活与生活的戏剧化之间很难划界。

有天晚上，有月亮底下，我和一个同学在宿舍的走廊上散步，我十二岁，她比我大几岁，她说：“我是同你很好的，可是不知道你怎样。”因为有月亮，因为我生来是一个写小说的人。我郑重地低低说道：“我是……除了我的母亲，就只有你了。”她当时很感动，连我也被自己感动了。

还有一件事也使我不安，那更早了，我五岁，我母亲那时候不在中国。我父亲的姨太太是一个年纪比他大的妓女，名唤老八，苍白的瓜子脸，垂着长长的前留海，她替我做了顶时髦的雪青丝绒的短袄长裙，向我说：“看我待你多好！你母亲给你们做衣服，总是拿旧的东拼西改，哪儿舍得用整幅的丝绒？你喜欢我还是喜欢你母亲？”我说：“喜欢你。”因为这次并没有说谎，想起来更觉耿耿于心了。

吃

小时候常常梦见吃云片糕，吃着吃着，薄薄的糕变成了纸，除了涩，还感到一种难堪的怅惘。

一直喜欢吃牛奶的泡沫，喝牛奶的时候设法先把碗边的小白珠子吞下去。

《红楼梦》上，贾母问薛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宝钗深知老年人喜看热闹戏文，爱吃甜烂之物，便都拣贾母喜欢的说了。我和老年人一样的爱吃甜的烂的。一切脆薄爽口的，如腌菜、酱萝卜、蛤蟆酥，都不喜欢，瓜子也不会嗑，细致些的菜如鱼虾完全不会吃，是一个最安分的“肉食者”。

上海所谓“牛肉庄”是可爱的地方，雪白干净，瓷砖墙上丁字式贴着“汤肉××元，腓利××元”的深桃红纸条。屋顶上，球形的大白灯上罩着防空的黑布套，衬着大红里子，明朗得很。白外套的伙计们个个都是红润肥胖，笑嘻嘻的，一只脚踏着板凳，立着看小报。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洋葱特别香，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门口停着塌车，运了两口猪进来，齐齐整整，尚未开剥，嘴尖有些血渍，肚腹掀开一线，露出大红里子。不知道为什么，看了绝无丝毫不愉快的感觉，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更合适也没有。我很愿意在牛肉庄上找个事，坐在计算机前面专管收钱。那里是空气清新的精神疗养院。凡事想得太多了是不行的。上大人

坐在电车上，抬头看面前立着的人，尽多相貌堂堂，一表非俗的，可是鼻孔里很少是干净的。所以有这句话：“没有谁能够在他的底下人跟前充英雄。”

弟弟

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也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长辈就爱问他：“你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明天就还你。”然而他总是一口回绝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的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象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一同玩的时候，总是我出主意。我们是《金家庄》上能征惯战的两员骁将，我叫月红，他叫杏红，我使一口宝剑，他使两只铜锤，还有许许多多虚拟的伙伴。开幕的时候永远是黄昏，金大妈在公众的厨房里咚咚切菜，大家饱餐战饭，趁着月色翻过山头去攻打蛮人。路上偶尔杀两头老虎，劫得老虎蛋，那是巴斗大的锦毛毯，剖开来像白煮鸡蛋，可是蛋黄是圆的。我弟弟常常不听我的调派，因而争吵起来。他是“既不能令，又不受令”的，然而他实是秀美可爱，有时候我也让他编个故事：一个旅行的人为老虎追赶着，赶着，赶着，泼风似的跑，后头呜呜赶着……没等他说完，我已经笑倒了，在他腮上吻一下，把他当个小玩意。

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胃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后来，在饭桌上，为了一点小事，我父亲打了他一个嘴巴子。我大大地一震，把饭碗挡住了脸，眼泪往下直淌。我后母笑了起来道：“咦，你哭什么？又不是说你！你瞧，他没哭，你倒哭了！”我丢下了碗冲到隔壁的浴室里去，闩上了门，无声地抽噎着，我立在镜子前面，看我自己的掣动的脸，看着眼泪滔滔流下来，像电影里的特写。我咬着牙说：“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浴室的玻璃窗临着阳台，啪的一声，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弹回去了。我弟弟在阳台上踢球。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

心腹话

“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罢？我不预备装模作样把我这里所要说的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分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嘁嘁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罢！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姑姑不由的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单剩下我姑姑，她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的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的把木匠找了来。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尔我姑姑砸了个把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阳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擦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只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颔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那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为什么干什么干。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有一本萧

伯纳的戏：《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

“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

提摩太。C.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罗唆无聊，但是新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唤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唿地翻了过去，后院子里养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地小红桃子纱短衫，红袴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满满一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郭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枝桃叶作偏房”，似乎不大像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久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吃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

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话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可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舂成粉，掺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擦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掺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磁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磁缸，里面是痱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有一次张干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抽屉看看，渐渐疑心张干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泡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伏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拚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上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波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岁的两姊妹，打着前溜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裤，雪白的偎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盹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太王事獯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而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年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会，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恣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塌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生。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礼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侉气而快乐的，粉红地子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我，那也有一种紧紧的朱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檐前挂下了牛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罢？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顶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磁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给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说："你看姊姊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笑。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

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作声，晚春的阳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姑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弄堂房子里。（我父亲对于“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惆怅，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瓷砖沿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漠然，但渐渐地觉到这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穷的计划，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

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栏干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阳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折，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做诗。一共做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兰，太不像样，就没有兴致再学下去了。

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回国来，虽然我并没觉得我的态度有显著的改变，父亲却觉得了，对于他，这是不能忍受的，多少年来跟着他，被养活，被教育，心却在那一边。我把事情弄得更槽，用演说的方式向他提出留学的要求，而且吃吃艾艾，是非常坏的演说。他发脾气，说我受了人家的挑唆。我后母当场骂了出来，说：“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既然放不下这里，为甚么不回来？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沪战发生，我的事暂且搁下了。因为我们家邻近苏洲河，夜间听见炮声不能入睡，所以到我母亲处住了两个礼拜。回来那天，我后母问我：“怎样你走了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我说我向父亲说过了。她说：“噢，对父亲说了！你眼睛里哪儿还有我呢？”她刷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我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过来拉住了。我后母一路锐

叫着奔上楼去："她打我！她打我！"在这一刹那间，一切都变得非常明晰，下着百叶窗的暗沉沉的餐室，饭已经开上桌了，没有金鱼的金鱼缸，白瓷缸上细细描出橙红的鱼藻。我父亲趿着拖鞋，拍达拍达冲下楼来。揪住我，拳足交加，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我觉得我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无数次，耳朵也震聋了。我坐在地下，躺在地下了，他还揪住我的头发一阵踢。终于被人拉开。我心里一直很清楚，记起我母亲的话："万一他打你，不要还手，不然，说出去总是你的错，"所以也没有想抵抗。他上楼去了，我立起来走到浴室里照镜子，看我身上的伤，脸上的红指印，预备立刻报巡捕房去。走到大门口，被看门的巡警拦住了说："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我试着撒泼，叫闹踢门，企图引起铁门外岗警的注意，但是不行，撒泼不是容易的事。我回到家里来，我父亲又炸了，把一只大花瓶向我头上掷来，稍微歪了一歪，飞了一房的碎瓷。他走了之后，何干向我哭，说："你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呢？"我这时候才觉得满腔冤屈，气涌如山地哭起来，抱着她哭了许久。然而她心里是怪我的，因为爱惜我，她替我胆小，怕我得罪了父亲，要苦一辈子，恐惧使她变得冷而硬。我独自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里呆了一整天，晚上就在红木炕床上睡了。

第二天，我姑姑来说情，我后母一见她便冷笑："是来捉鸦片的么？"不等她开口我父亲便从烟铺上跳起来劈头打去，把姑姑也打伤了，进了医院，没有去报捕房，因为太丢我们家的面子。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暂时被监禁在空房里，我生在里面的这座房屋忽然变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现出青白的粉墙，片面的，癫狂的。

Beverley Nichols有一句诗关于狂人的半明半昧："在你的心中睡着月亮光，"我读到它就想到我们家楼板上的蓝色的月光，那静静地杀机。

我也知道我父亲决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我把手紧紧捏着阳台上的木栏干，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嘱："千万不可以走

出这扇门呀！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然而我还是想了许多脱逃的计划，《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一齐到脑子里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九尾龟》里章秋谷的朋友有个恋人，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里缒了出来。我这里没有临街的窗，惟有从花园里翻墙头出去。靠墙倒有一个鹅棚可以踏脚，但是更深人静的时候，惊动两只鹅，叫将起来，如何是好?

花园里养着呱呱追人啄人的大白鹅，唯一的树木是高大的白玉兰，开着极大的花，像污秽的白手帕，又像废纸，抛在那里，被遗忘了，大白花一年开到头。从来没有那样邋遢丧气的花。

正在筹划出路，我生了沉重的痢疾，差一点死了。我父亲不替我请医生，也没有药。病了半年，躺在床上看着秋冬的淡青的天，对面的门楼上挑起石灰的鹿角，底下累累两排小石菩萨——也不知道现在是哪一朝，哪一代……朦胧地生在这所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里么？死了就在园子里埋了。

然而就在这样想着的时候，我也倾全力听着大门每一次的开关，巡警咕滋咖滋抽出锈涩的门闩，然后呛啷啷一声巨响，打开了铁门。睡里梦里也听见这声音，还有通大门的一条煤屑路，脚步下沙子的吱吱叫。即使因为我病在床上他们疏了防，能够无声地溜出去么?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候，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后来知道何干因为犯了和我同谋的嫌疑，大大的被带累。我后母把我一切的东西分着给了人，只当我死了。这是我那个家的结束。

我逃到母亲家，那年夏天我弟弟也跟着来了，带了一双报纸包着的篮球鞋，说他不回去了。我母亲解释给他听她的经济力量只能负担

一个人的教养费，因此无法收留他。他哭了，我在旁边也哭了。后来他到底回去了，带着那双篮球鞋。

何干偷偷摸摸把我小时的一些玩具私运出来给我做纪念，内中有一把白象牙骨子淡绿鸵鸟毛扇扇，因为年代久了，一扇便掉毛，漫天飞着，使人咳呛下泪。至今回想到我弟弟来的那天，也还有类似的感觉。

我补书预备考伦敦大学。在父亲家里孤独惯了，骤然想学做人，而且是在窘境中做“淑女”，非常感到困难。同时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常常我一个人在公寓的屋顶阳台上转来转去，西班牙式的白墙在蓝天上割出断然的条与块。仰脸向当头的烈日，我觉得我是赤裸裸的站在天底下了，被裁判着像一切的惶惑的未成年的人，因于过度的自夸与自鄙。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

考进大学，但是因为战事，不能上英国去，改到香港，三年之后又因为战事，书没读完就回上海来。公寓里的家还好好的在那里，虽然我不是那么绝对地信仰它了，也还是可珍惜的。现在我寄住在旧梦里，在旧梦里做着新的梦。

写到这里，背上吹的风有点冷了，走去关上玻璃门，阳台上看见毛毛的黄月亮。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

夜营的喇叭

晚上十点钟，我在灯下看书，离家不远的军营里的喇叭吹起了熟悉的调子。几个简单的音阶，缓缓的上去又下来，在这鼎沸的大城市里难得有这样的简单的心。

我说："又吹喇叭了。姑姑可听见？"我姑姑说："没留心。"

我怕听每天晚上的喇叭，因为只有我一个人听见。我说："啊，又吹起来了。"可是这一次不知为什么，声音极低，绝细的一丝，几次断了又连上。这一次我也不问我姑姑听得见听不见了。我疑心根本没有什么喇叭，只是我自己听觉上的回忆罢了。于凄凉之外还感到恐惧。

可是这时候，外面有人响亮地吹起口哨，信手拾起了喇叭的调子。我突然站起身，充满喜悦与同情，奔到窗口去，但也并不想知道那是谁，是公寓楼上或是楼下的住客，还是街上过路的。

“卷首玉照”及其他

印书而在里面放一张照片，我未尝不知道是不大上品，除非作者是托尔斯泰那样的留着大白胡须。但是我的小说集里有照片，散文集里也还是要有照片，理由是可想而知的。纸面上和我很熟悉的一些读者大约愿意看看我是什么样子，即使单行本里的文章都在杂志里读到了，也许还是要买一本回去，那么我的书可以多销两本。我赚一点钱，可以彻底地休息几个月，写得少一点，好一点；这样当心我自己，我想是对的。

但是我发现印照片并不那么简单。第一次打了样子给我看，我很不容易措辞，想了好一会，才说：“朱先生，普通印照片，只有比本来的糊涂，不会比本来的清楚，是不是？如果比本来的清楚，那一定是描过了。我关照过的，不要描，为什么要描呢？要描我为什么不要照相馆里描，却等工人来描？”朱先生说：“几时描过的？”我把照片和样张仔细比给他看，于是他说：“描是总要描一点的——向来这样，不然简直一塌糊涂。”我说：“与其这样，我情愿它糊涂的。”他说：“那是他们误会了你的意思了，总以为你是要它清楚的。你喜欢糊涂，那容易！”

“还有，朱先生，”我赔笑，装出说笑话的口吻，“这脸上光塌塌地像橱窗里的木头人，影子我想总要一点的。脸要黑一点，眉毛眼睛要淡许多，你看我的眉毛很淡很淡，哪里有这样黑白分明？”他说：“不是的——布纹的照片顶讨厌，有种影子就印不出来。”

第二次他送样子来，獏黛恰巧也在，（她本姓莫，新改了这个“獏”字，“獏”是日本传说里的一种兽，吃梦为生的。）看了很失望，说：“这样像个假人似的，给人非常恶劣的印象，还是不要的好。”可是制版费是预先付的，我总想再试一次。我说：“比上趟好多了，一比就知道。好多了……不过就是两边脸深淡不均，还有，朱先生，这边的下嘴唇不知为什么缺掉一块？”朱先生细看清样，用食指摩了一摩，道：“不是的——这里溅了点迹子，他们拿白粉一擦，擦得没有了。”“那么，眉毛眼睛上也叫他们擦点白粉吧，可以模糊一点，因为……还是太浓呀！”他笑了起来：“不行的，白粉是一吹就吹掉了的。”我说：“那么，就再印一次吧，朱先生真对不起，大约你从来没

遇见过像我这样疙瘩的主顾。上回有一次我的照片也印得很坏，这次本来想绝对不要了，因为听说你们比别人特别地好呀——不然我也不印了！”朱先生攒眉道：“本来我们是极顶真的，现在没有法子，各色材料都缺货，光靠人工是不行的。”我说：“我知道，我知道，可是我相信你们决不会印不好的，只要朱先生多同他们嘀咕两句。”朱先生踌躇道：“要是从前，多做两个模板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两块钱的事，现在的损失就大了，不过……我们总要想法子使你满意。”我说：“真对不起。”只好拉个下趟的交情吧，将来我也许还要印书呢。可是无论如何不印照片了。

朱先生走了之后我忽然觉得有诉苦的需要，就想着要写这么一篇，可是今天我到印刷所去，看见散乱的蓝色照片一张张晾在木架上，虽然又有新的不对的地方，到底好些了，多了点人气；再看一架架的机器上卷着的大幅的纸，印着我的文章，成块，不由得觉得温暖亲热，仿佛这里可以住家似的，想起在香港之战里，没有被褥，晚上盖着报纸，垫着大本的画报的情形；但是美国的《生活》杂志，摸上去又冷又滑，总像是人家的书。

今天在印刷所那灰色的大房间里，立在凸凹不平搭着小木桥的水泥地上，听见印刷工人说：“哪！都在印着你的书，替你赶着呢。”我笑起来了，说：“是的吗？真开心！”突然觉得他们都是自家人，我凭空给他们添出许多麻烦来，也是该当的事。电没有了，要用脚踏，一个职员说：“印这样一张图你知道要踏多少踏？”我说：“多少？”他说：“十二次。”其实就是几百次我也不以为奇，但还是说：“真的？”叹咤了一番。《流言》里那张大一点的照片，是今年夏天拍的。獏黛在旁边导演，说：“现在要一张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空气的，头发当中挑，蓬蓬地披下来，露出肩膀，但还是很守旧的，不要笑，要笑笑在眼睛里。”她又同摄影师商酌：“太多的骨头？”我说：“不要紧，至少是我的。”拍出来，与她所计划的很不同，因为不会做媚眼，眼睛里倒有点自负，负气的样子。獏黛在极热的一个下午骑脚踏车到很远的照相馆里拿了放大的照片送到我家来，说：“吻我，快！还不谢谢我！……哪，现在你可以整天整夜吻着你自己了。——没看见过爱玲这样自私的人！”

那天晚上防空，我站在阳台上，听见呛呛呛打锣，远远的一路敲过来，又敲到远处去了。屋顶的露台上，防空人员向七层楼下街上的同事大声叫喊，底下也往下传话，我认得那是附近一家小型百货公司的学徒的喉咙，都是半大的孩子，碰到这种时候总是非常高兴，有机会发号施令，公事公办，脸上有一种惨淡动人的恳挚，很像官——现代的官。防空在这一点上无论如何是可爱的，给了学徒他们名正言顺的课外活动。我想到中古时代的欧洲人，常常一窝蜂捕捉女巫，把形迹可疑的老妇人抓到了，在她骑扫帚上天之前把她架起火来烧死。后来不大相信这些事了，也还喜欢捉，因为这是民间唯一的冬季运动，一村庄的人举着火把，雪地里，闹闹嚷嚷，非常快活。……楼顶上年青的防空员长呼传话之后，又听见他们吐痰说话，登高乘凉，渐渐没有声音，想必是走了。四下里低低的大城市黑沉沉地像古战场的埋伏。我立在阳台上，在黯蓝的月光里看那张照片，照片里的笑，似乎有藐视的意味——因为太感到兴趣的缘故，仿佛只有兴趣没有感情了，然而那注视里还是有对这世界的难言的恋慕。

有个摄影家给我拍了好几张照，内中有一张他最满意，因为光线柔和，朦胧的面目，沉重的丝绒衣褶，有古典画像的感觉。我自己倒是更为喜欢其余的几张。獏黛也说这一张像个修道院的女孩子，驯良可是没脑子，而且才十二岁。放大了更加觉得，那谦虚是空虚，看久了使人吃力。獏黛说："让我在上面涂点颜色吧，虽然那摄影家知道了要生气，也顾不得这些了。"她用大笔浓浓蘸了正黄色画背景，因为照片不吸墨，结果像一重重的金沙披下来。头发与衣服都用暗青来涂没了，单剩一张脸，还是照片的本质，斜里望过去，脸是发光的，浮在纸面上。十九世纪有一种PreRaphaelite画派，追溯到拉斐尔之前的宗教画，作风写实，可是画中人尽管长裙贴地，总有一种奇异的往上浮的感觉。这错觉是怎样造成的，是他们独得之秘。这一流的画虽然评价不高，还是有它狭窄的趣味的。獏黛把那张照片嵌在墙上凹进去的一个壁龛里，下角兜了一幅黄绸子，黄里泛竹青。两边两盏壁灯，因为防空的缘故，在蕊形的玻璃罩上抹了密密的黑黑条子；一开灯，就像办丧事，当中是遗像，使我立刻想爬下磕头。獏黛也认为不行，撤去黄绸子，另外找出我那把一扇就掉毛的象牙骨折扇，湖色的羽毛上现出两小枝粉红的花，不多的几片绿叶。古代的早晨我觉得就是这样的，红杏枝头笼晓月，湖绿的天，淡白的大半个月亮，桃红的花，小

圆瓣个个分明。把扇子倒挂在照片上端，温柔的湖色翅膀，古东方的早晨的荫翼。现在是很安好了。

我在一个卖糖果发夹的小摊子上买了两串亮蓝珠子，不过是极脆极薄的玻璃壳，粗得很，两头有大洞。两串绞在一起，葡萄似的，放在一张垂着眼睛思想着的照片的前面，反映到玻璃框子里，一球蓝珠子在头发里隐隐放光。有这样美丽的思想就好了。常常脑子里空无所有，就这样祈禳着。

爱

这是真的。

有个村庄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许多人来做媒，但都没有说成。那年她不过十五六岁吧，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她记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对门住的年轻人同她见过面，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招呼的，他走了过来，离得不远，站定了，轻轻的说了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她没有说什么，他也没有再说什么，站了一会，各自走开了。

就这样就完了。

后来这女子被亲眷拐子卖到他乡外县去作妾，又几次三番地被转卖，经过无数的惊险的风波，老了的时候她还记得从前那一回事，常常说起，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后门口的桃树下，那年轻人。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更衣记

如果当初世代相传的衣服没有大批卖给收旧货的，一年一度六月里晒衣裳，该是一件辉煌热闹的事罢。你在竹竿与竹竿之间走过，两边拦着绫罗绸缎的墙——那是埋在地底下的古代宫室里发掘出来的甬道。你把额角贴在织金的花绣上。太阳在这边的时候，将金线晒得滚烫，然而现在已经冷了。

从前的人吃力地过了一辈子，所作所为，渐渐蒙上了灰尘；子孙晾衣裳的时候又把灰尘给抖了下来，在黄色的太阳里飞舞着。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

我们不大能够想象过去的世界，这么迂缓，安静，齐整——在满清三百年的统治下，女人竟没有什么时装可言！一代又一代的人穿着同样的衣服而不觉得厌烦。开国的时候，因为“男降女不降”，女子的服装还保留着显著的明代遗风。从十七世纪中叶直到十九世纪末，流行着极度宽大的衫裤，有一种四平八稳的沉着气象。领圈很低，有等于无。穿在外面的是“大袄”。在非正式的场合，宽了衣，便露出“中袄”。“中袄”里面有紧窄合身的“小袄”，上床也不脱去，多半是妖媚的桃红或水红。三件袄子之上又加着“云肩背心”，黑锻宽镶，盘着大云头。

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的标准美女在这一层层衣衫的重压下失踪了。她的本身是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衣架子罢了。中国人不赞成太触目的女人。历史上记载的耸人听闻的美德——譬如说，一只胳膊被陌生男子拉了一把，便将它砍掉——虽然博得普遍的赞叹，知识阶级对之总隐隐地觉得有点遗憾，因为一个女人不该吸引过度的注意；任是铁铮铮的名字，挂在千万人的嘴唇上，也在呼吸的水蒸气里生了锈。女人要想出众一点，连这样堂而皇之的途径都有人反对，何况奇装异服，自然那更是伤风败俗了。

出门时裤子上罩的裙子，其规律化更为彻底。通常都是黑色，逢着喜庆年节，太太穿红的，姨太太穿粉红。寡妇系黑裙，可是丈夫过世多年之后，如有公婆在堂，她可以穿湖色或雪青。裙上的细褶是女人的仪态最严格的试验。家教好的姑娘，莲步姗姗，百褶裙虽不至于

纹丝不动，也只限于最轻微的摇颤。不惯穿裙的小家碧玉走起路来便予人以惊风骇浪的印象。更为苛刻的是新娘的红裙，裙腰垂下一条条半寸来宽的飘带，带端系着铃。行动时只许有一点隐约的叮当，像远山上宝塔上的风铃。晚至一九二○年左右，比较潇洒自由的宽褶裙入时了，这一类的裙子方才完全废除。

穿皮子，更是禁不起一些出入，便被目为暴发户。皮衣有一定的季节，分门别类，至为详尽。十月里若是冷得出奇，穿三层皮是可以的，至于穿什么皮，那却要顾到季节而不曾顾到天气了。初冬穿“小毛”，如青种羊，紫羔，珠羔；然后穿“中毛”，如银鼠，灰鼠，灰脊，狐腿，甘肩，倭刀；隆冬穿“大毛”，——白狐，青狐，西狐，玄狐，紫貂。“有功名”的人方能穿貂。中下等阶级的人以前比现在富裕得多，大都有一件金银嵌或羊皮袍子。

姑娘们的“昭君套”为阴森的冬月添上点色彩。根据历代的图画，昭君出塞所戴的风兜是爱斯基摩氏的，简单大方，好莱坞明星仿制者颇多。中国十九世纪的“昭君套”却是颠狂冶艳的，——一顶瓜皮帽，帽沿围上一圈皮，帽顶缀着极大的红绒球，脑后垂着两根粉红缎带，带端缀着一对金印，动辄相击作声。

对于细节的过分的注意，为这一时期的服装的要点。现代西方的时装，不必要的点缀品未尝不花样多端，但是都有个目的——把眼睛的蓝色发扬光大起来，补助不发达的胸部，使人看上去高些或矮些，集中注意力在腰肢上，消灭臀部过度的曲线……古中国衣衫上的点缀品却是完全无意义的，若说它是纯粹装饰性质的罢，为什么连鞋底上也满布着繁缛的图案呢？鞋的本身就很少在人前漏脸的机会，别说鞋底了。高底的边缘也充塞着密密的花纹。

袄子有“三镶三滚”，“五镶五滚”，“七镶七滚”之别，镶滚之外，下摆与大襟上还闪烁着水银盘的梅花，菊花，袖上另钉着名唤“阑干”的丝质花边，宽约七寸，挖空镂出福寿字样。

这里聚集了无数小小的有趣之点，这样不停地另生枝节，放恣，不讲理，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费了精力，正是中国闲阶级一贯的态度。惟有世上最清闲的国家里最闲的人，方才能够领略到这些细节的妙处。制造一百种相仿而不犯重的图案，固然需要艺术与时间；欣赏它，也同样地烦难。

古中国的时装设计家似乎不知道，一个女人到底不是大观园。太多的堆砌使兴趣不能集中。我们的时装的历史，一言以蔽之，就是这些点缀品的逐渐减去。

当然事情不是这么简单。还有腰身大小的交替盈蚀。第一个严重的变化发生在光绪三十二三年。铁路已经不这么稀罕了，火车开始在中国人的生活里占一重要位置。诸大商港的时新款式迅速地传入内地。衣裤渐渐缩小，“阑干”与阔滚条过了时，单剩下一条极窄的。扁的是“韭菜边”，圆的是“灯果边”，又称“线香滚”。在政治动乱与社会不靖的时期——譬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时髦的衣服永远是紧匝在身上，轻捷俐落，容许剧烈的活动，在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因为衣裤过于紧小，肘弯膝盖，筋骨接榫处非得开缝不可。中国衣服在革命酝酿期间差一点就胀裂开来了。“小皇帝”登基的时候，袄子套在人身上象刀鞘。中国女人的紧身背心的功用实在奇妙——衣服再紧些，衣服底下的肉体也还不是写实派的作风，看上去不大象个女人而象一缕诗魂。长袄的直线延至膝盖为止，下面虚飘飘垂下两条窄窄的裤管，似脚非脚的金莲抱歉地轻轻踏在地上。铅笔一般瘦的裤脚妙在给人一种伶仃无告的感觉。在中国诗里，“可怜”是“可爱”的代名词。男子向有保护异性的嗜好，而在青黄不接的过渡时代，颠连困苦的生活情形更激动了这种倾向。宽袍大袖的，端凝的妇女现在发现太福相了是不行的，做个薄命的人反倒于她们有利。

那又是一个各趋极端的时代。政治与家庭制度的缺点突然被揭穿。年轻的知识阶级仇视着传统的一切，甚至于中国的一切。保守性的方面也因为惊恐的缘故而增强了压力。神经质的论争无日不进行着，在家庭里，在报纸上，在娱乐场所。连涂脂抹粉的文明戏演员，姨太太们的理想恋人，也在戏台上向他的未婚妻借题发挥，讨论时事，声泪俱下。

一向心平气和的古国从来没有如此骚动过。在那歇斯底里的气氛里，“元宝领”这东西产生了——高得与鼻尖平行的硬领，像缅甸的一层层叠至尺来高的金属项圈一般，逼迫女人们伸长了脖子。这吓人的衣服与下面的一捻柳腰完全不相称，头重脚轻，无均衡的性质正象征了那个时代。民国初建立，有一时期似乎各方面都有浮面的清明气象。大家都认真相信卢骚的理想化的人权主义。学生们热诚拥护投票

制度，非孝，自由恋爱。甚至于纯粹的精神恋爱也有人实验过，但似乎不会成功。

时装上也显出空前的天真，轻快，愉悦。“喇叭管袖子”飘飘欲仙，露出一大截玉腕。短袄腰部极为紧小。上层阶级的女人出门系裙，在家里只穿一条齐膝的短裤，丝袜也只到膝为止，裤与袜的交界处偶然也大胆地暴露了膝盖，存心不良的女人往往从袄底垂下挑拨性的长而宽的淡色丝质的裤带，带端飘着排穗。

民国初年的时装，大部分的灵感是得自西方的。衣领减低了不算，甚至被蠲免了的时候也有。领口挖成圆形，方形，鸡心形，金刚钻形。白色丝质围巾四季都能用。白丝袜脚跟上的黑绣花，象虫的行列，蠕蠕爬到腿肚子上。交际花与妓女常常有戴平光眼镜以为美的。舶来品不分皂白地被接受，可见一斑。

军阀来来去去，马蹄后飞沙走石，跟着他们自己的官员，政府，法律，跌跌绊绊赶上去的时装，也同样的千变万化。短袄的下摆忽而圆，忽而尖，忽而六角形。女人的衣服往常是和珠宝一般，没有年纪的，随时可以变卖，然而在民国的当铺里不复受欢迎了，因为过了时就一文不值。

时装的日新月异并不一定表现活泼的精神与新颖的思想。恰巧相反。它可以代表呆滞；由于其他活动范围内的失败，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里去。在政治混乱期间，人们没有能力改良他们的生活情形。他们只能够创造他们贴身的环境——那就是衣服。我们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里。

一九二一年，女人穿上了长袍。发源于满洲的旗装自从旗人入关之后一直与中土的服装并行着的，各不相犯，旗下的妇女嫌她们的旗袍缺乏女性美，也想改穿较妩媚的袄裤，然而皇帝下诏，严厉禁止了。五族共和之后，全国妇女突然一致采用旗袍，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清朝，提倡复辟运动，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在中国，自古以来女人的代名词是“三绺梳头，两截穿衣。”一截穿衣与两截穿衣是很细微的区别，似乎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可是一九二○年的女人很容易地就多了心。她们初受西方文化的熏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可是四周的实际情形与理想相差太远了，羞愤之下，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因此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

的，具有清教徒的风格。政治上，对内对外陆续发生的不幸事件使民众灰了心。青年人的理想总有支持不了的一天。时装开始紧缩。喇叭管袖子收小了。一九三○年，袖长及肘，衣领又高了起来，往年的元宝领的优点在它的适宜的角度，斜斜地切过两腮，不是瓜子脸也变了瓜子脸，这一次的高领却是圆筒式的，紧抵着下颔，肌肉尚未松弛的姑娘们也生了双下巴。这种衣领根本不可恕。可是它象征了十年前那种理智化的淫逸的空气——直挺挺的衣领远远隔开了女神似的头与下面的丰柔的肉身。这儿有讽刺，有绝望后的狂笑。

当时欧美流行着的双排钮扣的军人式的外套正和中国人凄厉的心情一拍即合。然而恪守中庸之道的中国女人在那雄赳赳的大衣底下穿着拂地的丝绒长袍，袍叉开到大腿上，露出同样质料的长裤子，裤脚上闪着银色花边。衣服的主人翁也是这样的奇异的配答，表面上无不激烈地唱高调。骨子里还是唯物主义者。

近年来最重要的变化是衣袖的废除。（那似乎是极其艰难危险的工作，小心翼翼地，费了二十年的工夫方才完全剪去。）同时衣领矮了，袍身短了，装饰性质的镶滚也免了，改用盘花钮扣来代替，不久连钮扣也被捐弃了，改用嵌钮。总之，这笔账完全是减法——所有的点缀品，无论有用没用，一概剔去。剩下的只有一件紧身背心，露出颈项、两臂与小腿。

现在要紧的是人，旗袍的作用不外乎烘云托月忠实地将人体轮廓曲曲勾出。革命前的装束却反之，人属次要，单只注重诗意的线条，于是女人的体格公式化，不脱衣服，不知道她与她有什么不同。

我们的时装不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实业，不比在巴黎，几个规模宏大的时装公司如Le long's Schiaparelli's，垄断一切，影响及整个白种人的世界。我们的裁缝却是没主张的。公众的幻想往往不谋而合，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洪流。裁缝只有追随的份儿。因为这缘故，中国的时装更可以作民意的代表。

究竟谁是时装的首创者，很难证明，因为中国人素不尊重版权，而且作者也不甚介意，既然抄袭是最隆重的赞美。最近入时的半长不短的袖子，又称“四分之三袖”，上海人便说是香港发起的，而香港人又说是上海传来的，互相推诿，不敢负责。

一双袖子翩翩归来，预兆形式主义的复兴。最新的发展是向传统的一方面走，细节虽不能恢复，轮廓却可尽量引用，用得活泛，一样能够适应现代环境的需要。旗袍的大襟采取围裙式，就是个好例子，很有点“三日入厨下”的风情，耐人寻味。

男装的近代史较为平淡。只一个极短的时期，民国四年至八九年，男人的衣服也讲究花哨，滚上多道的如意头，而且男女的衣料可以通用，然而生当其时的人都认为那是天下大乱的怪现状之一。目前中国人的西装，固然是谨严而黯淡，遵守西洋绅士的成规，即使中装也长年地在灰色、咖啡色、深青里面打滚，质地与图案也极单调。男子的生活比女子自由得多，然而单凭这一件不自由，我就不愿意做一个男子。衣服似乎是不足挂齿的小事。刘备说过这样的话：“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可是如果女人能够做到“丈夫如衣服”的地步，就很不容易。有个西方作家（是萧伯纳么？）曾经抱怨过，多数女人选择丈夫远不及选择帽子一般的聚精会神，慎重考虑。再没有心肝的女子说起她“去年那件织锦缎夹袍”的时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直到十八世纪为止，中外的男子尚有穿红着绿的权利。男子服色的限制是现代文明的特征。不论这在心理上有没有不健康的影响，至少这是不必要的压抑。文明社会的集团生活里，必要的压抑有许多种，似乎小节上应当放纵些，作为补偿。有这么一种议论，说男性如果对于衣着感到兴趣些，也许他们会安份一点，不至于千方百计争取社会的注意与赞美，为了造就一己的声望，不惜祸国殃民。若说只消将男人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天下就太平了，那当然是笑话。大红蟒衣里面戴着绣花肚兜的官员，照样会淆乱朝纲。但是预言家威尔斯的合理化的乌托邦里面的男女公民一律穿着最鲜艳的薄膜质的衣裤，斗篷，这倒也值得做我们参考的资料。

因为习惯上的关系，男子打扮得略略不中程式，的确看着不顺眼，中装上加大衣，就是一个例子，不如另加上一件棉袍或皮袍来得妥当，便臃肿些也不妨。有一次我在电车上看见一个年轻人，也许是学生，也许是店伙，用米色绿方格的兔子呢制了太紧的袍，脚上穿着女式红绿条纹短袜，嘴里衔着别致的描花假象牙烟斗，烟斗里并没有烟。他吮了一会，拿下来把它一截截拆开了，又装上去，再送到嘴里吮，面上颇有得色。乍看觉得可笑，然而为什么不呢，如果他喜

欢？……秋凉的薄暮，小菜场上收了摊子，满地的鱼腥和青白色的芦粟的皮与渣。一个小孩骑了自行车冲过来，卖弄本领，大叫一声，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在这一刹那，满街的人都充满了不可理喻的景仰之心。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罢?

吉利

炎樱的一个朋友结婚，她去道贺，每人分到一片结婚蛋糕。他们说：“用纸包了放在枕头底下，是吉利的，你自己也可以早早出嫁。”

炎樱说：“让我把它放在肚子里，把枕头放在肚子上面吧。”

气短情长及其他

一气短情长

朋友的母亲闲下来的时候常常戴上了眼镜，立在窗前看街。英文《大美晚报》从前有一栏叫做“生命的橱窗”，零零碎碎的见闻，很有趣，很能代表都市的空气的，像这位老太太就可以每天写上一段。有一天她看见一个男人，也还穿得相当整齐，无论如何是长衫阶级，在那儿打一个女人，一路扭打着过来。许多旁观者看得不平起来，向那女人叫道：“送他到巡捕房里去！”女人哭道：“我不要他到巡捕房去，我要他回家去呀！”又向男人哀求道：“回去吧——回去打我吧！”这样的事，听了真叫人生气，又拿它没奈何。

二小女人

我们门口，路中心有一块高出来的“岛屿”，水门汀上铺了泥，种了两排长青树。时常有些野孩子在那儿玩，在小棵的绿树底下拉了屎。有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微黄的长长的脸，淡眉毛，窄瘦的紫袄蓝裤，低着头坐在阶沿，油垢的头发一绺绺披到脸上来，和一个朋友研究织绒线的道理。我觉得她有些地方很像我，走过的时候不由得多看了两眼。她非常高兴的样子，抽掉了两根针，把她织好的一截粉蓝绒线的小袖口套在她朋友腕上试样子。她朋友伸出一只手，左右端详，也是喜孜孜的。

她的绒线一定只够做这么一截子小袖口，我知道。因为她很像我的缘故，我虽然一路走过去，头也没回，心里却稍稍有点悲哀。

三家主

有一次我把一只鞋盒子拖出来，丢在房间的中央，久久没有去收它。阿妈和她的干妹妹，来帮忙的，两人捧了湿衣服到阳台上去晒，穿梭来往，走过那鞋盒，总是很当心地从旁边绕过，从来没踢到它，也没把它拿走，仿佛它天生应当在那里的，我坐在书桌前面，回过头来看到这情形，就想着：这大约就是身为一家之主的感觉吧？可是我在家里向来是服低做小惯了的，那样的权威倒也不羡慕。佣人、手艺人，他们所做的事我不在行的，所以我在他们之前特别地听话。常常阿妈临走的时候关照我：“爱玲小姐，电炉上还有一壶水，开了要灌到热水瓶里，冰箱上的扑落你把它插上。”我的一声“噢！”答应得非常响

亮。对裁缝也是这样，只要他扁着嘴酸酸地一笑，我马上觉得我的衣料少买了一尺。有些太太们，虽然也吝刻，逢到给小帐的时候却是很高兴的，这使他们觉得她们到处是主人。我在必需给的场合自然也给，而且一点也不敢少，可是心里总是不大情愿，没有丝毫快感。上次为了印书，叫了部卡车把纸运了来。姑姑问我："钱预备好了没有？"我把一叠钞票向她手里一塞，说："姑姑给他们，好么？""为什么？"

"我害怕。"

她瞠目望着我，说："你这个人！"然而我已经一溜烟躲开了。

后来她告诉我："你损失很大呢，没看见刚才那一幕。那些人眉花眼笑谢了又谢。"但我也不懊悔。

四狗

今年冬天我是第一次穿皮袄。晚上坐在火盆边，那火，也只是灰掩着的一点红；实在冷，冷得瘪瘪缩缩，万念俱息。手插在大襟里，摸着里面柔滑的皮，自己觉得像只狗。偶尔碰到鼻尖，也是冰凉凉的，像狗。

五孔子

孔子诞辰那天，阿妈的儿子学校里放一天假。阿妈在厨房里弯着腰扫地，同我姑姑道："总是说孔夫子，到底这孔夫子是个什么人？"姑姑忽了一想，答道："孔夫子是个写书的——"我在旁边立刻联想到苏青与我之类的人，觉得很不妥当。姑姑又接下去说："写了《论语》、《孟子》，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书。"

我们的饭桌正对着阳台，阳台上撑着个破竹帘子，早已破得不可收拾，夏天也挡不住西晒，冬天也不必拆除了。每天红通通的太阳落山，或是下雨，高楼外的天色一片雪白，破竹子斜着飘着，很有芦苇的感觉。有一向，芦苇上拴了块污旧的布条子，从玻璃窗里望出去，正像一个小人的侧影，宽袍大袖，冠带齐整，是个儒者，尤其像孟子，我总觉得孟子是比较矮小的。一连下了两三个礼拜的雨，那小人在风雨中连连作揖点头，虽然是个书生，一样也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辩论的起点他非常地肯迁就，从霸道谈到王道，从女人谈到王道，左右逢源，娓娓动人，然而他的道理还是行不通……怎么样也行不通。看了他使我很难过。每天吃饭的时候面对着窗外，不由得要注

意到他，面色灰败，风尘仆仆的左一个揖右一个揖。我屡次说：“这布条子要把它解下来了，简直像个巫魔！”然而吃了饭起身，马上就忘了。还是后来天晴了，阿妈晾衣裳，才拿了下来，从此没看见了。

六不肖

猴梦有个同学姓赵。她问我：“赵……怎么写的？”我说：“一个‘走’字，你知道的；那为一个‘肖’字。”“哪个‘肖’字？”

“‘肖’是‘相像’的意思。是文言，你不懂的。”“‘相像’么？怎么用法呢？”

“譬如说一个儿子不好，就说他‘不肖’——不像他父亲。古时候人很专制，儿子不像父亲，就武断地说他不好，其实，真不见得，父亲要是个坏人呢？”

“啊！你想可会，说道儿子不像父亲，就等于骂他是私生子，暗示他不是他父亲养的？”

“唉，你真是！中文还不会，已经要用中文来弄花巧了！

如果是的，怎么这些年来都没有人想到这一层呢？“然而她还是笑着，追问：”可是你想，原来的意思是不是这样的么？古时候的人也一样地坏呀！“

七孤独

有一位小姐说：“我是这样的脾气。我喜欢孤独的。”猴梦低声加了一句：“孤独地同一个男人在一起。”

我大声笑了出来。幸而都在玩笑惯了的，她也笑了。八少说两句吧

猴梦说：“许多女人用方格子绒毯改制大衣，毯子质地厚重，又做得宽大，方肩膀，直线条，整个地就像一张床——简直是请人躺在上面！”

双声

猼梦①与张爱玲一同去买鞋。两人在一起，不论出发去做什么事，结局总是吃。coc1①我替她取名“炎樱”，她不甚喜欢，恢复了原来的名姓“莫黛”——“莫”是姓的译音，“黛”是因为皮肤黑。——然后她自己从阿部教授那里，发现日本古传说里有一种吃梦的兽叫做“猼”，就改“莫”为“猼”。“猼”可以代表她的为人，而且云鬓高耸，本来也像个有角的小兽。“猼黛”读起来不大好听，有点像“麻袋”，有一次在电话上又被人缠错了当作“毛头”，所以又改为“猼梦”。这一次又有点像“嫫母”。可是我不预备告诉她了。——作者原注。coc2

“吃什么呢？”猼梦照例要问。

张爱玲每次都要想一想，想到后来还是和上次相同的回答：“软的，容易消化的，奶油的。”

在咖啡馆里，每人一块奶油蛋糕，另外要一份奶油；一杯热巧克力加奶油，另外要一份奶油。虽然是各自出钱，仍旧非常热心地互相劝诱：“不要再添点什么吗？真的一点都吃不下了吗？”主人让客人的口吻。

张爱玲说：“刚吃好，出去一吹风要受凉的，多坐一会好么？”坐定了，长篇大论地说起话来；话题逐渐严肃起来的时候，她又说：“你知道，我们这个很像一个座谈会了。”起初

猼梦说到圣诞节的一个跳舞会：“他们玩一种游戏，叫做：”向最智慧的鞠躬，向最美丽的下跪，向你最爱的接吻。“”哦，许多人向你下跪吗？“

猼梦在微明的红灯里笑了，解释似地说：“那天我穿了黑的衣裳，把中国小孩旧式的围嘴子改了个领圈——你看见过的那围嘴子，金线托出了一连串的粉红蟠桃。那天我实在是很好看。”

“唔。也有人说你是他最爱的吗”？

“有的。大家乱吻一阵，也不知是谁吻谁，真是傻。我很讨厌这游戏，但是如果你一个人不加入，更显得傻。我这个人顶随和。我一个朋友不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反对共产主义，将来万一共产了，你会变成最活动的党员，就因为你绝对不能做个局外人。‘——看你背后有

什么。“”噢，棕榈树，“张爱玲回头一看，盆栽的小棕树手爪样的叶子正罩在她头上，她不感兴趣地拨了拨它，”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是坐在树底下。“咖啡馆的空气很菲薄，苹果绿的墙，粉荷色的小灯，冷清清没有几个人。”他们都是吻在嘴上的么，还是脸上？“

“当然在嘴上，他们只有吻在嘴上才叫吻。”

“光是嘴唇碰着的，银幕上的吻么？”

“不是的。”

“哦。”

“真讨厌，我只有一种兽类的不洁的感觉。”猴梦不愉快的时候，即刻换了一种薄薄的单寒的喉咙，与她腴丽的人完全不相称。“可是我装得很好，大家还以为我玩得非常高兴呢，谁也看不出我的嫌恶。”

“上海那些杂七骨董的外国人，美国气很重，这样的‘颈会’（注：英文用‘颈’字作为动词，专指当众的拥抱接吻，和中国‘交颈’意思又两样）在他们是很普通的吧？”“也许我是太老式，我非常的不赞成。不但是当众，就是没人在——如果一个男人是认真喜欢你的，他还当你也一样地喜欢他，这对于他是不公平的，给他错误的印象。至于有时候，根本对方不把你看得太严重，再给他种种自由，自己更显得下贱。”

“的确是不好。桃乐赛。狄斯说的——引经据典引到狄斯女士信箱，好像太浅薄可笑，可是狄斯女士有些话实在是很对——她说美国的年轻人把‘颈’看得太随便，弄惯了，什么都稀松平常，等到后来真的遇见了所爱的人，应当在身体的接触上得到大大的快乐，可是感情已经钝化了，所以也是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打算……”

猴：“也许他们等不及呢——情愿零零碎碎先得到一点愉快。我觉得是这样：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不对；如果一个女孩子本身并没有需要，只是为了一时风气所趋，怕人家笑她落后或是缺乏性感，也不得不从众，那我想是不对。”张：“可是，如果她感到需要的话，这样挑拨也是很危险的，进一步引到别的上头，会有比较严重的结果，你想不是么？接吻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猴：“嗳，对了。”

张："如果她不感到需要，当然逼迫自己也是很危险的——印象太坏了，会影响到以后的性心理。"

猴："只有俄国女人是例外。俄国女孩子如果放浪一点，也是情有可原，她们老得特别的快，结婚没有多时就胖得像牛。以后无论她们需要不需要，反正没有多少罗曼斯了。——真的，俄国女人年纪大一点就简直看不得。古话说："没结婚，先看你的丈母娘。'（因为丈母娘就是妻子老来的影子）如果男人要照这样做，所有的俄国女人全没有结婚的机会了……那天的宴会里有几个俄国青年编了一出极短的戏，很有趣，叫'永远的三角'。非常简单，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迎面走来，抱住了，同声说："我的爱！'窗外有个人影一闪，女人急了，说'我的丈夫！"男人匆匆地要溜，说："我的帽子！'完了。"张："真好！——不知为什么，白俄年轻的时候有许多聪明的，到后来也不听见他们怎样，从来没有什么成就。杂种人也是这样，又有天才，又精明，会算计……"（突然地，她为猴梦恐惧起来）。

猴："是的，大概是因为缺少鼓励。社会上对他们有点歧视。"

张："不，我想上海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宽容的，什么都是自由竞争。我想，还是因为他们没有背景，不属于哪里，沾不着地气。"

猴："也许。哎，我还没说完呢，关于他们的戏，还有'永远的三角在英国'：妻子和情人拥抱着，丈夫回来撞见了，丈夫非常地窘，喃喃地造了点借口，拿了他的雨伞，重新出去了。'永远的三角在俄国'：妻子和情人拥抱，丈夫回来看见了，大怒，从身边拔出三把手枪来，给他们每人一把，他自己也拿一把，各自对准了太阳穴，轰然一声，同时自杀了。"张："真可笑，真像！"

猴："妒忌这样东西真是——拿它无法可想。譬如说，我同你是好朋友。假使我有丈夫，在他面前提起你的时候，我总是只说你的好处，那么他当然只知道你的好处，所以非常喜欢你。那我又不情愿了。——如果是你呢？"张："我也要妒忌的。"

猴："又不便说明，闷在心头，对朋友，只有在别的上头刻毒些——可以很刻毒。多年的感情渐渐地被破坏，真是悲惨的事。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说明的。你答应我，如果有这样的一天，你就对我说："猴梦，我妒忌了。你留神一点，少来来！"

张：（笑）"好的，一定。"

獭："我不大能够想象，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丈夫在吻你，我怎么办——口吐白沫大闹一场呢，还是像那英国人似的非常窘，悄悄躲出去。——还有一点奇怪的，如果我发现我丈夫在吻你，我妒忌的是你而不是他——"

张：（笑起来）"自然当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呢？你有时候头脑非常混乱。"

獭：（继续想她的）"我想我还是不会大闹的。大闹过后，隔了许多天，又懊悔起来，也许打个电话给你，说："张爱①，几时来看看我吧！""

张："我是不会当场发脾气的，大约是装做没看见，等客人走了，背地里再问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其实问也是多余的，我总觉得一个男人有充分的理由要吻你。不过原谅归原谅，这到底是不行的。"

獭："当然！堂堂正正走进来说："喂，这是不行的！""张："在我们之间可以这样，换了一个别的女人就行不通。发作一场，又做朋友了，人家要说是神经病。而且麻烦的是，可妒忌的不单是自己的朋友，随便什么女人，男人稍微提到，说声好，听着总有点难过，不能每一趟都发脾气。而且发惯了脾气，他什么都不对你说了，就说不相干的，也存着戒心，弄得没有可谈的了。我想还是忍着的好。脾气是越纵容越脾气大。忍忍就好。"

獭："不过这多讨厌呢，常常要疑心——当然你想着谁都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最最好的——不然也不会嫁给他了。生命真是要命的事！"

张："关于多妻主义——"

獭："理论上我是赞成的，可是不能够实行。"张："我也是，如果像中国的弹词小说里的，两个女人是姊妹或是结拜姊妹呢？"

獭："只有更糟。"

张："是的。可是如果另外的一个女人是你完全看不起的，那也是我们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的。结果也许你不得不努力地在她里面发现一些好处，使得你自己喜欢她。是有那样的心理的。当然，喜欢了之后，只有更敌视。"

獭："幸而现在还轮不到我们。欧洲就快要行多妻主义了，男人死得太多——看他们可有什么好一点的办法想出来。"张：（猝然，担忧地）"獭梦，将来你老了的时候预备穿什么样的衣服呢？"

獭："印度装的披纱——我想那是最慈悲的。不管我将来嫁给印度人或是中国人，我要穿印度的披纱——石像的庄严，胖一点瘦一点都没有关系。或者，也许，中国旧式的袄裤……"

张：（高兴起来）"嗳，对了，我也可以穿长大的袄裤，什么都盖住了，可是仍旧很有样子；青的黑的，赫黄的，也有许多陈年的好颜色。"

獭："哪，现在你放心了！对于老年没有恐惧了，是不是？从来没有看见张爱这样的人！连将来她老了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都要我预先决定！是不是我应当在遗嘱上写明了：几年以后张爱可以穿什么什么……"

张：（笑）"不是的——你知道我最恨现在这班老太太，怎么暗淡怎么穿。瑟瑟缩缩的，如果有一点个性，就是教会气。外国老太太们倒是开通，红的花的都能穿，大块的背脊上，密密的小白花，使人头昏，蓝底子印花绸，红底子印花布，包着不成人形的肉，真难看！"

獭："噢，你记得上回我跟一个朋友讨论东西洋的文化，我忽然想起来有一点我要告诉他：西方的时装也是一代否定一代的，所以花样翻新，主意非常多；而印度的披纱是永久的，慢慢地加一点进去，加一点进去，终于成了定型，有普遍的包涵的美，改动一点小节都不可能。还有关于日本文化——我对日本文化的迷恋，已经过去了。"

张："啊，我也是！三年前，初次看见他们的木版画，他们的衣料、瓷器，那些天真的、红脸的小兵，还有我们回上海来的船上，那年老的日本水手拿出他三个女儿的照片给我们看；路过台湾，台湾的秀丽的山，浮在海上，像中国的青绿山水画里的，那样的山，想不到，真的有！日本的风景听说也是这样。船舱的窗户洞里望出去，圆窗户洞，夜里，海湾是蓝灰色的，静静的一只小渔船，点一盏红灯笼……那时候真是如痴如醉地喜欢着呀！"

獭："是的，他们有一种雅气的风韵，非常可爱的。"张："对于我，倒不是完全因为他们的雅气。因为我是中国人，喜欢那种古中国的厚道含蓄。他们有一种含蓄的空气。"獭："嗳，好的就是那种空

气。譬如说山上有一层银白的雾，雾是美的，然而雾的后面还是有个山在那里。山是真实。他们的雾，后面没有山。”

张：“是的，他们有许多感情都是浮面的。对于他们不熟悉的东西，他们没有感情；对于熟悉的东西，每一样他们都有一个规定的感情——‘应当怎样想’。”

猼：“看他们的画，在那圆熟嫣丽之中，我总觉得还有更多更多的意思，使人虚心地等待着。可是现在我知道，一眼看到的，就全在那里了。”

张：“……”

猼：“……”

张：“……”

猼：“你想我们批评得太苛刻么？我们总是贪多贪多，总是不满足。”

张：“我想并不太苛刻。可是，同西洋同中国现代的文明比较起来，我还是情愿日本的文明的。”

猼：“我也是。”

张：“现在的中国和印度实在是不大好。至于外国，像我们都是在英美的思想空气里面长大的，有很多的机会看出他们的破绽。就连我所喜欢的赫克斯莱，现在也渐渐的不喜欢了。”

猼：“是的，他并没有我们所想的伟大。”

张：“初看是那么深而狭，其实还是比较头脑简单的。”猼：“就连埃及的艺术，那样天高地厚的沉默，我都有点疑心，本来没有什么意思，意思都是我们自己给加进去的。”张：“啊，不过，一切的艺术不都是这样的么？这有点不公平了。”

猼：（笑）“我自己也害怕，这样地没常性，喜欢了又丢掉，一来就粉碎了幻象。”

张：“我想是应当这样的，才有个比较同进步。有些人甚至就停留在王尔德上——真是！”

猼：“王尔德那样的美真是初步的。——所以我害怕呀，现在我同你说话，至少我知道你是懂得的；同别人说这些，人家尽管点头，我

怎么知道他真的懂得了没有？家里人都会当我发疯！所以，你还是不要走开吧！”

张：“好，不走。我大约总在上海的。”

漠：“日本人的个性里面有一种完全——简直使人灰心的一种完全。嫁给外国人的日本女人，过了大半辈子的西洋生活，看上去是绝对地被同化了，然而丈夫一死，她带了孩子，还是要回日本，马上又变成最彻底的日本人，鞠躬，微笑，成串地说客气话，爱国爱得很热心，同时又有那种深深浅浅的凄清……”

张：“嗳，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同家乡真的隔绝了的话，就简直不行。像美国的日侨，生长在美国的，那是非常轻快漂亮，脱尽了日本气的了；他们之中就很少好的，我不喜欢他们。不像中国人，可以有欧化的中国人，到底也还是中国人，也有好有坏。日本人是不能有一半一半的。”漠：“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一个人种学家研究出来，白种人的思想是一条直线，中国人的思想是曲折的小直线；白种人是严格地合逻辑的，而中国人的逻辑常常转弯，比较活动；日本人的思想方式却是更奇怪的，是两条平行的虚线，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然后再是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这样推行下去。——这不是就像一个人的足印？足印与足印之间本来是有空隙的，即使高一脚，低一脚，踏空了一步，也没有大碍；不像一条直线，一下子中断了，反而不容易连下去。”

张：“呀，真好，两条平行的虚线比作足迹。单是想到一个人的足迹，这里面就有一种完整性。”

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已经是黑夜，天上有冬天的小小的蛾眉月和许多星，地上，身上，是没有穿衣服似的，漫了水似的，透明透亮的寒冷。她们的家一个在东，一个在西，同样的远近；可是漠梦坚持着要人送，张爱玲虽然抱怨着，还是陪她向那边走去。

张：（战抖着）“真冷！不行，我一定要伤风了！”

漠：“不会的。多么可爱的，使人神旺的天气！”张：“你当然不会伤风，再冷些你也可以不穿袜子，吃冰淇淋，出汗。我是要回去了！越走，回去的路越远。不行，我真的要生病了！”

漠：“啊，不要回去，送我就送到底吧，也不要生病！”张：“你不能想象生病的苦处。现在你看我有说有笑，多少也有点思想，等回去

发烧呕吐了，却只有我一个人。我姑姑常常说我自私：”只有猴梦，比你还自私！‘“猴：”啊，难道你也真的这样想么？喂，我有很好的一句话批评阿部教授的短篇小说《星期五之花》。那一篇我看到实在很失望。“

张：“我也是。仿佛是要它微妙的，可是只做到轻淡。”猴：“是的，不过是一点小意思，经不起这样大写的。整个地拉得太长，摊得太薄了。可是我说得它很美丽，我说它是一张铅笔画，上面却加上了两笔墨水的勾勒，落了痕迹了。

我就这样写在作文里交了进去，你想他会生气么？“张：”不会的吧？可是不行，我真的要回去了，太冷了！“猴：”啊，这样走着说话不是很好么？“

张：“是的，可是，回去的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你知道有时候我耐不住一刻的寂寞。电车上倒是有许多人，热热闹闹的，可是挤不上。不然就坐三轮车回去，把时间缩短一点也好，我又不愿意花那个钱，太冤枉了！为什么我要把你送到家然后自己叫三轮车回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除非你替我出一半钱。”

猴：“好了好了，不要叽咕了，你叫三轮车回去，我出一半。”

张：“好的，那么。”

张爱玲没有一百元的票子，问猴梦借了两百块，坐车用了一百七十，在车上一路算着猴梦应当出八十五，下次要记着还她一百十五元。她们的钱向来是还来还去，很少清帐的时候。

谈女人

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新近看到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叫《猫》，内容并非是完全未经人道的，但是与女人有关的隽语散见各处，搜集起来颇不容易，不像这里集其大成。摘译一部分，读者看过之后总有几句话说，有的嗔，有的笑，有的觉得痛快，也有自命为公允的男子作“平心之论”，或是说“过激了一点”，或是说：“对是对的，只适用于少数的女人，不过无论如何，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等。总之，我从来没见过在这题目上无话可说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外此例。我们先看了原文再讨论吧。

《猫》的作者无名氏在序文里预先郑重声明：“这里的话，并非说的是你，亲爱的读者——假使你是个男子，也并非说的是你的妻子、姊妹、女儿、祖母或岳母。”

他再三辩白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吃了女人的亏借以出气，但是他后来又承认是有点出气的作用，因为：“一个刚和太太吵过嘴的男子，上床之前读这本书，可以得到安慰。”他道：“女人物质方面的构造实在太合理化了，精神方面未免稍差，那也是意想中的事，不能苛求。”

一个男子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爱伟大得多。可是从另一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得多。妇人与狗唯一的分别就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

算到头来，每一个男子的钱总是花在某一个女人身上。男人可以跟最下等的酒吧间女侍调情而不失身份——上流女人向邮差遥遥掷一个飞吻都不行！我们由此推断：男人不比女人，弯腰弯得再低些也不打紧，因为他不难重新直起腰来。一般的说来，女性的生活不像男性的生活那么需要多种的兴奋剂，所以如果一个男子公余之暇，做点越轨的事来调剂他的疲乏、烦恼、未完成的壮志，他应当被原恕。

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

男子喜欢爱女人，但是有时候他也喜欢她爱他。如果你答应帮一个女人的忙，随便什么事她都肯替你做：但是如果你已经帮了她一个忙了，她就不忙着帮你的忙了。所以你应当时时刻刻答应帮不同的女

人的忙，那么你多少能够得到一点酬报，一点好处——因为女人的报恩只有一种：预先的报恩。由男子看来，也许这女人的衣服是美妙悦目的——但是由另一个女人看来，它不过是“一先令三便士一码”的货色，所以就谈不上美。时间即是金钱，所以女人多花时间在镜子前面，就得多花钱在时装店里。

如果你不调戏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

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出来的。

女人不喜欢善良的男子，可是她们拿自己当做神速的感化院，一嫁了人之后，就以为丈夫立刻会变成圣人。

唯独男子有开口求婚的权利——只要这制度一天存在，婚姻就一天不能够成为公平交易；女人动不动便抬出来说当初她“允许了他的要求”，因而在争吵中占优势。为了这缘故，女人坚持应由男子求婚。多数的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女人往往忘记这一点：她们全部的教育无非是教她们意志坚强，抵抗外界的诱惑——但是她们耗费毕生的精力去挑拨外界的诱惑。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由女人发明的。

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

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

女人往往和丈夫苦苦辩论，务必驳倒他，然而向第三者她又引用他的话，当做至理名言。可怜的丈夫……女人与女人交朋友，不像男人与男人那么快，她们有较多的瞒人的事。

女人们真是幸运——外科医生无法解剖她们的良心。女人品评男子，仅仅以他对她的待遇为依归，女人会说：“我不相信那人是凶手——他从来也没有谋杀过我！”

男人做错事，但是女人远兜远转地计划怎样做错事。女人不大想到未来——同时也努力忘记她们的过去——所以天晓得她们到底有什么可想的！

女人开始经济节约的时候，多少“必要”的花费她可以省掉，委实可惊！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了你一个秘密，千万别转告另一个女人——一定有别的女人告诉过她了。

无论什么事，你打算替一个女人做的，她认为理所当然。无论什么事你替她做的，她并不表示感谢。无论什么小事你忘了做，她咒骂你。……家庭不是慈善机关。

多数的女人说话之前从来不想一想。男人想一想——就不说了！若是她看书从来不看第二遍，因为她“知道里面的情节”了，这样的女人决不会成为一个好妻子。如果她只图新鲜，全然不顾及风格与韵致，那么过了些时，她摸清楚了丈夫的个性，他的弱点与怪僻处，她就嫌他沉闷无味，不复爱他了。

你的女人建造空中楼阁——如果它们不存在，那全得怪你！叫一个女人说：“我错了”，比男人说全套的急口令还要难些。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

凡是说“女人怎样怎样”的话，多半是俏皮话。单图俏皮，意义的正确上不免要打个折扣，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如何能够一概而论？但是比较上女人是可以一概而论的，因为天下人风俗习惯职业环境各不相同，而女人大半总是在户内持家看孩子，传统的生活典型既然只有一种，个人的习性虽不同也有限。因此，笼统地说“女人怎样怎样”，比说“男人怎样怎样”要有把握些。

记得我们学校里有过一个非正式的辩论会，一经涉及男女问题，大家全都忘了原先的题目是什么，单单集中在这一点上，七嘴八舌，嬉笑怒骂，空气异常热烈。有一位女士以老新党的口吻侃侃谈到男子如何不公平，如何欺凌女子——这柔脆的，感情丰富的动物，利用她的情感来拘禁她，逼迫她作玩物，在生存竞争上女子之所以占下风全是因为机会不均等……在男女的论战中，女人永远是来这么一套。当时我忍不住要驳她，倒不是因为我专门喜欢做偏锋文章，实在是听厌了这一切。一九三○年间女学生们人手一册的《玲珑》杂志就是一面传授影星美容秘诀一面教导“美”了“容”的女子怎样严密防范男子的进攻，因为男子都是“心存不良”的，谈恋爱固然危险，便结婚也危险，因为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女人这些话我们耳熟能详，男人的话我们

也听得太多了，无非骂女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惟为民族生存计，不能赶尽杀绝。

两方面各执一词，表面上看来未尝不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女人的确是小性儿，娇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可是返本归原，归罪于男子。在上古时代，女人因为体力不济，屈服在男子的拳头下，几千年来始终受支配，因为适应环境，养成了所谓妾妇之道。女子的劣根性是男子一手造成的，男子还抱怨些什么呢?

女人的缺点全是环境所致，然则近代和男子一般受了高等教育的女人何以常常使人失望，像她的祖母一样地多心，闹别扭呢？当然，几千年的积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掉的，只消假以时日……

可是把一切都怪在男子身上，也不是彻底的答复，似乎有不负责任的嫌疑。“不负责”也是男子久惯加在女人身上的一个形容词。《猫》的作者说：有一位名高望重的教授曾经告诉我一打的理由，为什么我不应当把女人看得太严重。这一直使我烦恼着，因为她们总把自己看得很严重，最恨人家把她们当做甜密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假如像这位教授说的，不应当把她们看得太严重，而她们自己又不甘心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东西”，那到底该怎样呢？她们要人家把她们看得很严重，但是她们做下点严重的错事的时候，她们又希望你说：“她不过是个不负责任的小东西”。

女人当初之所以被征服，成为父系宗法社会的奴隶，是因为体力比不上男子。但是男子的体力也比不上豺狼虎豹，何以在物竞天择的过程中不曾为禽兽所屈服呢？可见得单怪别人是不行的。

名小说家爱尔德斯。郝胥黎在《针锋相对》一书中说：“是何等样人，就会遇见何等样事。”《针锋相对》里面写一个年轻妻子玛格丽，她是一个讨打的，天生的可怜人。她丈夫本是一个相当驯良的丈夫，然而到底不得不辜负了她，和一个交际花发生了关系。玛格丽终于成为呼天抢地的伤心人。诚然，社会的进展是大得不可思议的，非个人所能控制，身当其冲者根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追溯到某一阶段，总免不了有些主动的成份在内。像目前世界大局，人类逐步进化到竞争剧烈的机械化商业文明，造成了非打不可的局面，虽然奔走呼号闹

着“不要打，打不得”，也还是惶惑地一个个被牵进去了。的确是没有法子，但也不能说是不怪人类自己。有人说，男子统治世界，成绩很糟，不如让位给女人，准可以一新耳目。这话乍听很像是病急乱投医。如果是君主政治，武则天是个英主，唐太宗也是个英主，碰上个把好皇帝，不拘男女，一样天下太平。君主政治的毛病就在好皇帝太难得。若是民主政治呢，大多数的女人的自治能力水准较男子更低。而且国际间闹是非，本来就有点像老妈子吵架，再换了货真价实的女人，更是不堪设想。

叫女子来治国平天下，虽然是“做戏无法，请个菩萨”，这荒唐的建议却也有它的科学上的根据。曾经有人预言，这一次世界大战如果摧毁我们的文明到不能恢复原状的地步，下一期的新生的文化将要着落在黑种人身上，因为黄白种人在过去已经各有建树，惟有黑种人天真未凿，精力未耗，未来的大时代里恐怕要轮到他们来做主角。说这样话的，并非故作惊人之论。高度的文明，高度的训练与压抑，的确足以斫伤元气。女人常常被斥为野蛮，原始性。人类驯服了飞禽走兽，独独不能彻底驯服女人。几千年来女人始终处于教化之外，焉知她们不在那里培养元气，徐图大举?

女权社会有一样好处——女人比男人较富于择偶的常识，这一点虽然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却与人类前途的休戚大大有关。男子挑选妻房，纯粹以貌取人。面貌体格在优生学上也是不可不讲究的。女人择夫，何尝不留心到相貌，只是不似男子那么偏颇，同时也注意到智慧健康谈吐风度自给的力量等项，相貌倒列在次要。有人说现今社会的症结全在男子之不会挑拣老婆，以至于儿女没有家教，子孙每况愈下。那是过甚其词，可是这一点我们得承认，非得要所有的婚姻全由女子主动，我们才有希望产生一种超人的民族。“超人”这名词，自经尼采提出，常常有人引用，在尼采之前，古代寓言中也可以发现同类的理想。尽也奇怪，我们想象中的超人永远是个男人。为什么呢？大约是因为超人的文明是较我们的文明更进一步的造就，而我们的文明是男子的文明。还有一层：超人是纯粹理想的结晶，而“超等女人”则不难于实际中求得。在任何文化阶段中，女人还是女人。男子偏于某一方面的发展，而女人是最普遍的，基本的，代表四季循环，土地，

生老病死，饮食繁殖。女人把人类飞越太空的灵智拴在踏实的根桩上。

即在此时此地我们也可以找到完美的女人。完美的男人就稀有，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怎样的男子可以算做完美。功利主义者有他们的理想，老庄的信徒有他们的理想，国社党员也有他们的理想。似乎他们各有各的不足处——那是我们对于“完美的男子”期望过深的缘故。

女人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完美的女人比完美的男人更完美。同时，一个坏女人往往比一个坏男人坏得更彻底。事实是如此。有些生意人完全不顾商业道德而私生活无懈可击。反之，对女人没良心的人尽有在他方面认真尽职的。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

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超人与神不同。超人是进取的，是一种生存的目标。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像大部分所谓智识分子一样。我也是很愿意相信宗教而不能够相信，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神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大神勃朗》是我所知道的感人最深的一出戏。读了又读，读到第三四遍还使人心酸泪落。奥涅尔以印象派笔法勾出的“地母”是一个妓女。“一个强壮、安静、肉感、黄头发的女人，二十岁左右，皮肤鲜洁健康，乳房丰满，胯骨宽大。她的动作迟慢，踏实，懒洋洋地像一头兽。她的大眼睛像做梦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骚动。她嚼着口香糖，像一条神圣的牛，忘却了时间，有它自身的永生的目的。”她说话的口吻粗鄙而熟诚：“我替你们难过，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狗娘养的——我简直想光着身子跑到街上去，爱你们这一大堆人，爱死你们，仿佛我给你们带了一种新的麻醉剂来，使你们永远忘记了所有的一切（歪扭地微笑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就像他们看不见彼此一样。而且没有我的帮助他们也继续地往前走，继续地死去。”

人死了，葬在地里。地母安慰垂死者：“你睡着了之后，我来替你盖被。”

为人在世，总得戴个假面具，她替垂死者除下面具来，说：“你不能戴着它上床。要睡觉，非得独自去。”这里且摘译一段对白：勃朗（紧紧靠在她身上，感激地）土地是温暖的。地母（安慰地，双目直视如同一个偶像）嘘！嘘！（叫他不要做声）睡觉吧。

勃朗是，母亲，……等我醒的时候……？

地母太阳又要出来了。

勃朗出来审判活人与死人！（恐惧）我不要公平的审判。我要爱。地母止有爱。

勃朗谢谢你，母亲。

人死了，地母向自己说："生孩子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生出死亡来？"她又说：

"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和平！（痛切的忧伤）可总是，总是，总又是恋爱与怀胎与生产的痛苦——又是春天带着不能忍受的生命之杯（换了痛切的欢欣），带着那光荣燃烧的生命的皇冠！"（她站着，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这才是女神。"翩若惊鸿，宛若游龙"的洛神不过是个古装美女，世俗所供的观音不过是古装美女赤了脚，半裸的高大肥硕的希腊石像不过是女运动家，金发的圣母不过是个俏奶妈，当众喂了一千余年的奶。

再往下说，要牵入宗教论争的危险的漩涡了，和男女论争一样的激烈，但比较无味。还是趁早打住。

女人纵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里面却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可爱的女人实在是真可爱。在某种范围内，可爱的人品与风韵是可以用人工培养出来的，世界各国不同样的淑女教育全是以此为目标，虽然每每歪曲了原意，造成像《猫》这本书里的太太小姐，也还是可原恕。

女人取悦于人的方法有许多种。单单看中她的身体的人，失去许多可珍贵的生活情趣。

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

我看苏青

苏青与我，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密切的朋友，我们其实很少见面。也不是像有些人可以想象到的，互相敌视着。同行相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何况都是女人——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可是我想这里有点特殊情形。即使从纯粹自私的观点看来，我也愿意有苏青这么一个人存在，愿意她多写，愿意有许多人知道她的好处，因为，低估了苏青的文章的价值，就是低估了现地的文化水准。如果必需把女作者特别分作一栏来评论的话，那么，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甘心情愿的。

至于私交，如果说她同我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她敷衍我，为了拉稿子，我敷衍她，为了要稿费，那也许是较近事实的，可是我总觉得，也不能说一点感情也没有。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是因为我知道她比较深的缘故。那并不是因为她比较容易懂。普通认为她的个性是非常明朗的，她的话既多，又都是直说，可是她并不是一个清浅到一览无余的人。人可以不懂她好在哪里而仍旧喜欢同她做朋友，正如她的书可以有许多不大懂它的好处的读者。许多人，对于文艺本来不感到兴趣的，也要买一本《结婚十年》看看里面可有大段的性生活描写。我想他们多少有一点失望，但仍然也可以找到一些笑骂的资料。大众用这样的态度来接受《结婚十年》，其实也无损于《结婚十年》的价值。在过去，大众接受了《红楼梦》，又有几个不是因为单恋着林妹妹或是宝哥哥，或是喜欢里面的富贵排场？就连《红楼梦》大家也还恨不得把结局给修改一下，方才心满意足。完全贴近大众的心，甚至于就像从他们心里生长出来的，同时又是高等的艺术，那样的东西，不是没有，例如有些老戏，有些民间故事，源久流长的；造形艺术一方面的例子尤其多。可是没法子拿这个来做创作的标准。迎合大众，或者可以左右他们一时的爱憎，然而不能持久。而且存心迎合，根本就写不出苏青那样的真情实意的书。

而且无论怎么说，苏青的书能够多销，能够赚钱，文人能够救济自己，免得等人来救济，岂不是很好的事么？

我认为《结婚十年》比《浣锦集》要差一点。苏青最好的时候能够做到一种“天涯若比邻”的广大亲切，唤醒了往古来今无所不在的妻

性母性的回忆，个个人都熟悉，而容易忽略的。实在是伟大的。她就是“女人”，“女人”就是她。（但是我忽然想到有一点：从前她进行离婚，初出来找事的时候，她的处境是最确切地代表了一般女人。而她现在的地位是很特别的，女作家的生活环境与普通的职业女性，女职员女教师，大不相同，苏青四周的那些人也有一种特殊的习气，不能代表一般男人。而苏青的观察态度向来是非常的主观，直接，所以，虽然这是一切职业文人的危机，我格外的为苏青虑到这一点。）也有两篇她写得太潦草，我读了，仿佛是走进一个旧识的房间，还是那些摆设，可是主人不在家，心里很惆怅。有人批评她的技巧不够，其实她的技巧正在那不知不觉中，喜欢花哨的稚气些的作者读者是不能领略的。人家拿艺术的大帽子去压她，她只有生气，渐渐的也会心虚起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她是眼低手高的。可是这些以后再谈吧，现在且说她的人。她这样问过我：“怎么你小说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我的？我一直留心着，总找不到。”

我平常看人，很容易把人家看扁了，扁的小纸人，放在书里比较便利。“看扁了”不一定发现人家的短处，不过是将立体化为平面的意思，就像一枝花的黑影在粉墙上，已经画好了在那里，只等用黑笔勾一勾。因为是写小说的人，我想这是我的本分，把人生的来龙去脉看得很清楚。如果原先有憎恶的心，看明白之后，也只有哀矜。眼中所见，有些天资很高的人，分明在哪里走错了一步，后来怎么样也不行了，因为整个的人生态度的关系，就坏也坏得鬼鬼祟祟。有的也不是坏，只是没出息，不干净，不愉快。我书里多的是这等人，因为他们最能够代表现社会的空气，同时也比较容易写。从前人说“画鬼怪易，画人物难”，似乎倒是圣贤豪杰恶魔妖妇之类的奇迹比较普通人容易表现，但那是写实工夫深浅的问题。写实工夫进步到托尔斯泰那样的程度，他的小说里却是一班小人物写得最成功，伟大的中心人物总来得模糊，隐隐地有不足的感觉。次一等的作家更不必说了，总把他们的好人写得最坏。所以我想，还是慢慢地一步一步来吧，等我多一点自信再尝试。

我写到的那些人，他们有什么不好我都能够原谅，有时候还有喜受，就因为他们存在，他们是真的。可是在日常生活里碰见他们，因为我的幼稚无能，我知道我同他们混在一起，得不到什么好处的，如

果必需有接触，也是斤斤较量，没有一点容让，总要个恩怨分明。但是像苏青，即使她有什么地方得罪我，我也不会记恨的。——并不是因为她是个女人。她起初写给我的索稿信，一来就说“叨在同性”，我看了总要笑。——也不是因为她豪爽大方，不像女人。第一，我不喜欢男性化的女人，而且根本，苏青也不是男性化的女人。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她很容易就哭了，多心了，也常常不讲理。譬如说，前两天的对谈会里，一开头，她发表了一段意见关于妇女职业。“记者”方面的人提出了一个问题，说：“可是……”她凝思了一会，脸色慢慢地红起来，忽然有一点生气，说：“我又不是同你对谈——要你驳我做什么？”大家哄然笑了，她也笑。我觉得这是非常可爱的。

即使在她的写作里，她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她的理性不过是常识——虽然常识也正是难得的东西。她与她丈夫之间，起初或者有负气，得到离婚的一步，却是心平气和，把事情看得非常明白简单。她丈夫并不坏，不过就是个少爷。如果能够一辈子在家里做少爷少奶奶，他们的关系是可以维持下去的。然而背后的社会制度的崩坏，暴露了他的不负责。他不能养家，他的自尊心又限制了她职业上的发展。而苏青的脾气又是这样，即使委曲求全也弄不好的了。只有分开。这使我想起我自己，从父亲家里跑出来之前，我母亲秘密传话给我：“你仔细想一想。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你要吃得了这个苦，没有反悔的。”当时虽然被禁锢着，渴想着自由，这样的问题也还使我痛苦了许久。后来我想，在家里，尽管满眼看到的是银钱进出，也不是我的，将来也不一定轮得到我，最吃重的最后几年的求学的年龄反倒被耽搁了。这样一想，立刻决定了。这样的出走没有一点慷慨激昂。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

生在现在，要继续活下去而且活得称心，真是难，就像“双手擘开生死路”那样的艰难巨大的事，所以我们这一代的人对于物质生活，生命的本身，能够多一点明了与爱悦，也是应当的。而对于我，苏青就象征了物质生活。我将来想要一间中国风味的房，雪白的粉墙，金漆桌椅，大红椅垫，桌上放着豆绿糯米瓷的茶碗，堆得高高的一盆糕团，每一只上面点着个胭脂点。中国的房屋有所谓“一明两暗”，这当然是明间。这里就有一点苏青的空气。

这篇文章本来是关于苏青的，却把我自己说上许多，实在对不起得很，但是有好些需要解释的地方，我只能由我自己出发来解释。说到物质，与奢侈享受似乎是不可分开的。可是我觉得，刺激性的享乐，如同浴缸里浅浅地放了水，坐在里面，热气上腾，也感到昏镑的愉快，然而终究浅，就使躺下去，也没法子淹没全身，思想复杂一点的人，再荒唐，也难求得整个的沉湎。也许我见识得不够多，可以这样想。

我对于声色犬马最初的一个印象，是小时候有一次，在姑姑家里借宿，她晚上有宴会，出去了，剩我一个人在公寓里，对门的逸园跑狗场，红灯绿灯。数不尽的一点一点，黑夜里，狗的吠声似沸，听得人心里乱乱地。街上过去一辆汽车，雪亮的车灯照到楼窗里来，黑房里家具的影子满房跳舞，直飞到房顶上。

久已忘记了这一节了。前些时有一次较紧张的空袭，我们经济力量够不上逃难（因为逃难不是一时的事，却是要久久耽搁在无事可做的地方），轰炸倒是听天由命了，可是万一长期地断了水，也不能不设法离开这城市。我忽然记起了那红绿灯的繁华，云里雾里的狗的狂吠。我又是一个人坐在黑房里，没有电，瓷缸里点了一只白蜡烛，黄瓷缸上凸出绿的小云龙，静静含着圆光不吐。全上海死寂，只听见房间里一只钟滴搭滴搭走。蜡烛放在热水汀上的一块玻璃板上，隐约的照见热水汀管子的扑落，扑落上一个小箭头指着“开”，另一个小箭头指着“关”，恍如隔世。今天的一份小报还是照常送来的，拿在手里，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是亲切，伤恸。就着烛光，吃力地读着，什么郎什么翁，用我们熟悉的语调说着俏皮话，关于大饼、白报纸、暴发户，慨叹着回忆到从前，三块钱叫堂差的黄金时代。这一切，在着的时候也不曾为我所有，可是眼看它毁坏，还是难过的——对于千千万万的城里人，别的也没有什么了呀！

一只钟滴搭滴搭，越走越响。将来也许整个的地面上见不到一只时辰钟。夜晚投宿到荒村，如果忽然听见钟摆的滴搭，那一定又惊又喜——文明的节拍！文明的日子是一分一秒划分清楚的，如同十字布上挑花。十字布上挑花，我并不喜欢，绣出来的也有小狗，也有人，都是一曲一曲，一格一格，看了很不舒服。蛮荒的日夜，没有钟，只

是悠悠地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日子过得像钧窖的淡青底子上的紫晕，那倒也好。

我于是想到我自己，也是充满了计划的。在香港读书的时候，我真的发奋用功了，连得了两个奖学金，毕业之后还有希望被送到英国去。我能够揣摩每一个教授的心思，所以每一样功课总是考第一。有一个先生说他教了十几年的书，没给过他给我的分数。然后战争来了，学校的文件记录统统烧掉，一点痕迹都没留下。那一类的努力，即使有成就，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吧？在那边三年，于我有益的也许还是偷空的游山玩水，认为是糟蹋时间。我一个人坐着，守着蜡烛，想到从前，想到现在，近两年来孜孜忙着的，是不是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我应当有数。

后来看到《天地》，知道苏青在同一晚上也感到非常难过。然而这末日似的一天终于过去了。一天又一天。清晨躺在床上，听见隔壁房里嗤嗤嗤拉窗帘的声音；后门口，不知哪一家的男佣人在同我们阿妈说话，只听见嗡嗡的高声，不知说些什么，听了那声音，使我更觉得我是深深睡在被窝里，外面的屋瓦上应当有白的霜——其实屋上的霜，还是小时候在北方，一早起来常常见到的，上海难得有——我向来喜欢不把窗帘拉上，一睁眼就可以看见白天。即使明知道这天不会有什么事发生的，这堂堂的开头也可爱。

到了晚上，我坐在火盆边，就要去睡觉了，把炭基子戳戳碎，可以有非常温暖的一刹那；炭屑发出很大的热气，星星红火，散布在高高下下的灰堆里，像山城的元夜，放的烟火，不由得使人想起唐宋的灯市的记载。可是我真可笑，用铁钳夹住火杨梅似的红炭基，只是舍不得弄碎它。碎了之后，灿烂地大烧一下就没有了。虽然我马上就要去睡了，再烧下去于我也无益，但还是非常心痛。这一种吝惜，我倒是很喜欢的。

我有一件蓝绿的薄棉袍，已经穿得很旧，袖口都泛了色了，今年拿出来，才上身，又脱了下来，唯其因为就快坏了，更是看重它，总要等再有一件同样的颜色的，才舍得穿。吃菜我也不讲究换花样。才夹了一筷子，说："好吃，"接下去就说："明天再买，好么？"永远蝉联下去，也不会厌。姑姑总是嘲笑我这一点，又说："不过，不知道，也许你们这种脾气是载福的。"

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又到香港去了，船到的时候是深夜，而且下大雨。我狼狈的拎着箱子上山，管理宿舍的天主教尼僧，我又不敢惊醒她们，只得在黑漆漆的门洞子里过夜。（也不知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刻划得这么可怜，她们何至于这样地苛待我。）风向一变，冷雨大点大点扫进来，我把一双脚直缩直缩，还是没处躲。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来了阔客，一个施主太太带了女儿，才考进大学，以后要住读的。汽车夫砰砰拍门，宿舍里顿时灯火辉煌。我趁乱向里一钻，看见舍监，我像见晚娘似的，陪笑上前称了一声“Sister”。她淡淡地点了点头，说：“你也来了？”我也没有多寒暄，径自上楼，找到自己的房间，梦到这里为止。第二天我告诉姑姑，一面说，渐渐涨红了脸，满眼含泪；后来在电话上告诉一个朋友，又哭了；在一封信里提到这个梦，写到这里又哭了。简直可笑——我自从长大自立之后实在难得掉眼泪的。

我对姑姑说：“姑姑虽然经过的事很多，这一类的经验却是没有的，没做过穷学生，穷亲戚。其实我在香港的时候也不至于窘到那样，都是我那班同学太阔了的缘故。”姑姑说：“你什么时候做过穷亲戚的？”我说：“我最记得有一次，那时我刚离开父亲家不久，舅母说，等她翻箱子的时候她要把表姐们的旧衣服找点出来给我穿。我连忙说：”不，不，真的，舅母不要！‘立刻红了脸，眼泪滚下来了，我不由得要想：从几时起，轮到我被周济了呢。“

真是小气得很，把这些都记得这样牢，但我想于我也是好的。多少总受了点伤，可是不太严重，不够使我感到剧烈的憎恶，或是使我激越起来，超过这一切；只够使我生活得比较切实，有个写实的底子；使我对于眼前所有格外知道爱惜，使这世界显得更丰富。

想到贫穷，我就想起有一次，也是我投奔到母亲与姑姑那里，时刻感到我不该拖累了她们，对于前途又没有一点把握的时候。姑姑那一向心境也不好，可是有一天忽然高兴，因为我想吃包子，用现成的芝麻酱作馅，捏了四只小小的包子，蒸了出来。包子上面皱着，看了它，使我的心也皱了起来，一把抓似的，喉咙里一阵阵哽咽着，东西吃了下去也不知有什么滋味。好像我还是笑着说“好吃”的。这件事我不忍想起，又愿意想起。

看苏青文章里的记录，她有一个时期的困苦的情形虽然与我不同，感情上受影响的程度我想是与我相仿的。所以我们都是非常明显地有着世俗的进取心，对于钱，比一般文人要爽直得多。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那是个性的关系。

姑姑常常说我："不知道你从哪里来的这一身俗骨！"她把我父母分析了一下，他们纵有缺点，好像都还不俗。有时候我疑心我的俗不过是避嫌疑，怕沾上了名士派；有时候又觉得是天生的俗。我自己为《倾城之恋》的戏写了篇宣传稿子，拟题目的时候，脑子里第一个浮起的是："倾心吐胆话倾城"，套的是"苜蓿生涯话廿年"之类的题目，有一句非常时髦的，可是被我一学，就俗不可耐。

苏青是——她家门口的两棵高高的柳树，初春抽出了淡金的丝，谁都说："你们那儿的杨柳真好看！"她走出走进，从来就没看见。可是她的俗，常常有一种无意的隽逸，譬如今年过年之前，她一时钱不凑手，性急慌忙在大雪中坐了辆黄包车，载了一车的书，各处兜售，书又掉下来了，《结婚十年》龙凤贴式的封面纷纷滚在雪地里，那是一幅上品的图画。

对于苏青的穿着打扮，从前我常常有许多意见，现在我能够懂得她的观点了。对于她，一件考究衣服就是一件考究衣服；于她自己，是得用；于众人，是表示她的身份地位，对于她立意要吸引的人，是吸引。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份。

去年秋天她做了件黑呢大衣，试样子的时候，要炎樱帮着看看。我们三个人一同到那时装店去，炎樱说："线条简单的于她最相宜。"把大衣上的翻领首先去掉，装饰性的褶裥也去掉，方形的大口袋也去掉，肩头过度的垫高也减掉。最后，前面的一排大钮扣也要去掉，改装暗钮。苏青渐渐不以为然了，用商量的口吻，说道"我想……钮扣总要的吧？人家都有的！没有，好像有点滑稽。"

我在旁边笑了起来，两手插在雨衣袋里，看着她。镜子上端的一盏灯，强烈的青绿的光正照在她脸上，下面衬着宽博的黑衣，背景也是影憧憧的，更显明地看见她的脸，有一点惨白。她难得有这样静静立着，端相她自己，虽然微笑着，因为从来没这么安静，一静下来就像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之眉眼里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使我想到"乱世佳人"。

苏青是乱世里的盛世的人。她本心是忠厚的，她愿意有所依附；只要有个千年不散的筵席，叫她像《红楼梦》里的孙媳妇那样辛苦地在旁边照应着，招呼人家吃菜，她也可以忙得兴兴头头。她的家族观念很重，对母亲，对弟妹，对伯父，她无不尽心帮助，出于她的责任范围之外。在这不可靠的世界里，要想抓住一点熟悉可靠的东西，那还是自己人。她疼小孩子也是因为“与其让人家占我的便宜，宁可让自己的孩子占我的便宜”。她的恋爱，也是要求可信赖的人，而不是寻求刺激。她应当是高等调情的理想对象，伶俐倜傥，有经验的，什么都说得出，看得开，可是她太认真了，她不能轻松，也许她自以为轻松的，可是她马上又会怪人家不负责。这是女人的矛盾么？我想，倒是因为她有着简单健康的底子的缘故。

高级调情的第一个条件是距离——并不一定指身体上的。保持距离，是保护自己的感情，免得受痛苦。应用到别的上面，这可以说是近代人的基本思想，结果生活得轻描淡写的，与生命之间也有了距离了。苏青在理论上往往不能跳出流行思想的圈子，可是以苏青来提倡距离，本来就是笑话、因为她是那样的一个兴兴轰轰火烧似的人，她没法子伸伸缩缩，寸步留心的。

我纯粹以写小说的态度对她加以推测，错误的地方一定很多，但我只能做到这样。

有一次我同炎樱说到苏青，炎樱说：“想她最大的吸引力是：男人总觉得他们不欠她什么，同她在一起很安心。”然而苏青认为她就吃亏在这里。男人看得起她，把她当男人看待，凡事由她自己负责。她不愿意了。他们就说她自相矛盾，新式文人的自由她也要，旧式女人的权利她也要。这原是一般新女性的悲剧，可是苏青我们不能说她是自取其咎。她的豪爽是天生的。她不过是一个直截的女人，谋生之外也谋爱，可是很失望，因为她看来看去没有一个是看得上眼的，也有很笨的，照样地也坏。她又有她天真的一方面，很容易把人幻想得非常崇高，然后很快地又发现他卑劣之点，一次又一次，憧憬破灭了。

于是她说：“没有爱。”微笑的眼睛里有一种藐视的风情。但是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

在中国现在，讽刺是容易讨好的。前一个时期，大家都是感伤的。充满了未成年人的梦与叹息，云里雾里，不大懂事。一旦懂事了，就看穿一切，进到讽刺。喜剧而非讽刺喜剧，就是没有意思，粉饰现实。本来，要把那些滥调的感伤清除干净，讽刺是必需的阶段，可是很容易停留在讽刺上，不知道在感伤之外还可以有感情。因为满眼看到的只是残缺不全的东西，就把这残缺不全认作真实：——性爱就是性行为；原始的人没有我们这些花头不也过得很好的么？是的，可是我们已经文明到这一步，再想退到兽的健康是不可能的了。从前在学校里被逼着念《圣经》，有一节，记不清了，仿佛是说，上帝的奴仆各自领了钱去做生意，拿得多的人，可以获得更多，拿得少的人，连那一点也不能保，上帝追还了钱，还责罚他。当时看了，非常不平。那意思实在很难懂，我想再这样多解释两句，也还怕说不清楚。总之，生命是残酷的。看到我们缩小又缩小的，怯怯的愿望，我总觉得无限的惨伤。

有一阵子，外间传说苏青与她离了婚的丈夫言归于好了。我一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听了却是很担忧。后来知道完全是谣言，可是想起来也很近情理，她起初的结婚是一大半家里做主的，两人都是极年青，一同读书长大，她丈夫几乎是天生在那里，无可选择的，兄弟一样的自己人。如果处处觉得，“还是自己人！”那么对他也感到亲切了，何况他们本来没有太严重的合不来的地方。然而她的离婚不是赌气，是仔细想过来的。跑出来，在人间走了一遭，自己觉得无聊，又回去了，这样地否定了世界，否定了自己，苏青是受不了的。她会变得喑哑了，整个地消沉下去。所以我想，如果苏青另外有爱人。不论是为了片刻的热情还是经济上的帮助，总比回到她丈夫那里去的好。

然而她现在似乎是真的有一点疲倦了。事业、恋爱、小孩在身边，母亲在故乡的匪氛中，弟弟在内地生肺病，妹妹也有她的问题，许许多多牵挂。照她这样生命力强烈的人，其实就有再多的拖泥带水也不至于累倒了的，还是因为这些事太零碎，各自成块，缺少统一的感情的缘故。如果可以把恋爱隔开来作为生命的一部，一科，题作“恋爱”，那样的恋爱还是代用品吧?

苏青同我谈起她的理想生活。丈夫要有男子气概，不是小白脸，人是有架子的，即使官派一点也不妨，又还有点落拓不羁。他们住在

自己的房子里，常常请客，来往的朋友都是谈得来的，女朋友当然也很多，不过都是年纪比她略大两岁，容貌比她略微差一点的，免得麻烦。丈夫的职业性质是常常要有短期的旅行的，那么家庭生活也不至于太刻板无变化。丈夫不在的时候她可以匀出时间来应酬女朋友（因为到底还是不放心）。偶尔生一场病，朋友都来慰问，带了吃的来，还有花，电话铃声不断。

绝对不是过分的要求，然而这里面的一种生活空气还是早两年的，现在已经没有了。当然不是说现在没有人住自己的小洋房，天天请客吃饭。——是那种安定的感情。要一个人为她制造整个的社会气氛，的确很难，但这是个性的问题。越是乱世，个性越是突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难当然是难找。如果感到时间逼促，那么，真的要说逼促，她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中国人嘴里的“花信年华”，不是已经有迟暮之感了吗？可是我从小看到的，仅有许多三四十岁的美妇人。《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在我原来的想象中决不止三十岁，因为恐怕这一点不能为读者大众所接受，所以把她改成二十八岁。（恰巧与苏青同年，后来我发现）我见到的那些人，当然她们是保养得好，不像现代职业女性的劳苦。有一次我和朋友谈话之中研究出来一条道理。驻颜有术的女人总是（一）身体相当好，（二）生活安定，（三）心里不安定。因为不是死心塌地，所以时时注意到自己的体格容貌，知道当心。普通的确是如此。苏青现在是可以生活得很从容的，她的美又是最容易保持的那一种，有轮廓，有神气的。——这一节，都是惹人见笑的话，可是实在很要紧——有几个女人是为她灵魂的美而被爱。

我们家的女佣，男人是个不成器的裁缝。然而那一天空袭过后，我在昏夜的马路上遇见他，看他急急忙忙直奔我们的公寓，慰问老婆孩子，倒是感动人的。我把这个告诉苏青，她也说：“是的……”稍稍沉默了一下。逃难起来，她是只有她保护人，没有人保护她的，所以她近来特别地胆小，多幻想，一个惯坏了的小女孩在梦魇的黑暗里。她忽然地会说：“如果炸弹把我的眼睛炸坏了，以后写稿于还得嘴里念出来叫别人记，那多要命呢——”这不像她平常的为人。心境好一点的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患难中，她还是有一种生之烂漫。多遇见患难，于她只有好处；多一点枝枝节节，就多开一点花。

本来我想写一篇文章关于几个古美人，总是写不好。里面提到杨贵妃。杨贵妃一直到她死，三十八岁的时候，唐明皇的爱她，没有一点倦意。我想她决不是单靠着口才和一点狡智，也不是因为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具有肉体美的女人，还是因为她的为人的亲热，热闹。有了钱，就有热闹，这是很普遍的一个错误的观念。帝王家的富贵，天宝年间的灯节，火树银花，唐明皇与妃嫔坐在楼上像神仙，百姓人山人海在楼下参拜；皇亲国戚攒珠嵌宝的车子，路人向里窥探了一下，身上沾的香气经月不散；生活在那样迷离惝恍的戏台上的辉煌里，越是需要一个着实的亲人。所以唐明皇喜欢杨贵妃，因为她有他是一个妻而不是“臣妾”。我们看杨妃梅妃争宠的经过，杨妃几次和皇帝吵翻了，被逐，回到娘家去，简直是“本埠新闻”里的故事，与历代宫闱的阴谋，诡秘森惨的，大不相同。也就是这种地方，使他们亲近人生，使我们千载之下还能够亲近他们。

杨贵妃的热闹，我想是像一种陶瓷的汤壶，温润如玉的，在脚头，里面的水渐渐冷去的时候，令人感到温柔的惆怅。苏青却是个红泥小火炉，有它自己独立的火，看得见红焰焰的光，听得见哔栗剥落的爆炸，可是比较难伺候，添煤添柴，烟气呛人。我又想起胡金人的一幅画，画着个老女仆，伸手向火。惨淡的隆冬的色调，灰褐、紫褐。她弯腰坐着，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炉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围裙底下，她身上各处都发出凄凄的冷气，就像要把火炉吹灭了。由此我想到苏青。整个的社会到苏青那里去取暖，扑出一阵阵的冷风——真是寒冷的天气呀，从来没这么冷过！

所以我同苏青谈话，到后来常常有点恋恋不舍的。为什么这样，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她可是要抱怨：“你是一句爽气话也没有的！甚至于我说出话来你都不一定立刻听得懂。”那一半是因为方言的关系，但我也实在是迟钝。我抱歉的笑着说：“我是这样的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呢？可是你知道，只要有多一点的时间，随便你说什么我都能够懂得的。”她说：“是的，我知道……你能够完全懂得的。不过，女朋友至多只能够懂得，要是男朋友能够安慰。”她这一类的隽语，向来是听上去有点过分，可笑，仔细想起来却是结实的真实。常常她有精采的议论，我就说：“你为什么不把这个写下来呢？”她却睁大了眼睛，很诧异似地，把脸色正了一正，说：“这个怎么可以写呢？”然而她过后也

许想着，张爱玲说可以写，大约不至于触犯了非礼勿视的人们，因为，隔不了多少天，这一节意见还是在她的文章里出现了。这我觉得很荣幸。她看到这篇文章，指出几节来说："这句话说得有道理。"我笑起来了："是你自己说的呀——当然你觉得有道理了！"关于进取心，她说："是的，总觉得要向上，向上，虽然很朦胧，究竟怎样是向上，自己也不大知道。……你想，将来到底是不是要有一个理想的国家呢？"我说"我想是有的。可是最快最快也要许多年。即使我们看得见的话，也享受不到了，是下一代的世界了。"她叹息，说："那有什么好呢？到那时候已经老了。在太平的世界里，我们变得寄人篱下了吗？"

她走了之后，我一个人在黄昏阳台上，骤然看到远外的一个高楼，边缘上附着一大块胭脂红，还当是玻璃窗上落日的反光，再一看，却是元宵的月亮，红红地升起来了。我想道："这是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身世之感"普通总是自伤、自怜的意思吧，但我想是可以有更广大的解释的，将来的平安，来到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们的了，我们只能各人就近求得自己的平安，然而我把这些话来对苏青说，我可以想象到她的玩世的，世故的眼睛微笑望着我，一面听，一面想："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大概是艺术吧？"一看见她那样的眼色，我就说不下去，笑了。

［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关于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主办者：记者

对谈者：苏青张爱玲时间：三十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地点：张爱玲女士寓前言：当前上海文坛上最负盛誉的女作家，无疑地是张爱玲和苏青。她们都以自己周围的题材从事写作，也就是说，她们所写的都是她们自己的事。由女人来写女人，自然最适当，尤其可贵的，似乎在她们两位的文章里，都代表当前中国知识妇女的一种看法，一种人生观，就是在他们个人的谈话中，记者也常可以听到她们关于妇女问题的许多独特的见解，因此记者特约苏张两女士举行对谈，以当前中国的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为对谈题材。对谈的结果非常好，更难得的是她们两位对于记者所问的，都提供了坦白的答案。记者愿意

在这里向读者们郑重介绍以下的对谈记录，并向参加对谈的苏张两君表示谢意。

记者今天预定对谈的是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承蒙你们两位准时出席，非常感谢。今天对谈的题目范围甚广，我想先从妇女职业问题谈起吧！苏青女士已从家庭妇女变成了职业妇女，同时在苏女士的文章里似乎时常说职业妇女处处吃亏，这样说来，苏女士是不是主张妇女应该回到闺房里去的?

苏青妇女应不应该就职或是回到家庭去，我不敢作一定论。不过照现在的情形看，职业妇女实在太苦了，万不及家庭妇女那么舒服。在我未出嫁前，做少女的时候，总以为职业妇女是神圣的，待在家庭里是难为情的，便是结婚以后，还以为留在家里是受委屈，家庭的工作并不是向上性的，现在做了几年职业妇女，虽然所就的职业不能算困苦，可是总感到职业生活比家庭生活更苦，而且现在大多数的职业妇女也并不能完全养活自己，更不用说全家了，仅是贴补家用或个人零用而已，而外界风气也有转变（可以说是退潮的时期），对之并不感到如何神圣而予以尊视，故目下我们只听到职业妇女嫁人而没有听到嫁了人的妇女定愿无故放弃家庭去就职的。这实在是职业妇女最大的悲哀。

记者所谓职业妇女的痛苦是不是指工作的辛苦？职业妇女的苦闷

苏青是呀，工作辛苦是一端，精神上也很痛苦。职业妇女，除了天天出去办公外，还得兼做抱小孩洗尿巾生煤球炉子等家庭工作，不像男人般出去工作了，家里事务都可以交给妻子，因此职业妇女太辛苦了，再者，社会人士对于职业妇女又决不会因为她是女人而加以原谅的，譬如女人去经商，男人们还是要千方百计赚她的钱，抢她的帽子，想来的确很苦痛。还要顾到家庭，确很辛苦。

张爱玲不过我觉得，社会上人心险恶，那本来是这样的，那是真实。如果因为家庭里的空气甜甜蜜蜜，是一个比较舒适的小天地，所以说家里比社会上好，那不是有点像逃避现实么?

苏青从感情上讲，在家里受了气，似乎无关紧要，一会儿就恢复了，但在社会上受了气，心里便觉得非常难过，决不会容易忘怀的。

张爱玲嗳，真的！有一次我看见个阿妈打她小孩，小孩大哭，阿妈说："不许哭！"他抽抽噎噎，渐渐静下来了。母子之间，僵了一

会，他慢慢地又忘了刚才那一幕，“姆妈”这样，“姆妈”那样，问长问短起来，闹过一场，感情像经过水洗的一样，骨肉至亲到底是两样的。

苏青不知怎样，在家里即使吃了亏，似乎可以宽恕，在社会上吃了亏，就记得很牢。

张爱玲我并不是根据这一点就主张女子应当到社会上去，不应当留在家庭里。我不过是说：如果因为社会上人心坏而不出去做事，似乎是不能接受现实。

记者你们所谓“人心险恶”恐怕不过是女性方面的看法。以男性来说，他们是必须要到社会上去的，因为要生活。而女性则不然，因为她们还有一个家庭可以作逋逃薮，像男人就无法逃回家庭去，女人因为还有家庭可回，所以觉得人心太险恶了。其实社会人心的险恶，向来如此，男性是一向遭遇惯了的。职业妇女的吃亏恐怕还是由于社会轻视女性的见地，但是女性也有占便宜处，像跑单帮女人就处处占便宜。我想请问一句，就是妇女应不应该就职?

苏青我讲，虽不定是“应该”，但已确实是“需要”的。不过问题是职业妇女除做事外还得兼顾家务，不像男职员的工作那末单纯。家务工作尤其浪费时间，我觉得烧三个人吃的菜比烧一个人的菜，工作并不加重多少，但每一家都各自烧菜，许多妇女的时间精神都浪费在这上面，所以我主张职业妇女的家庭工作应该设法减少，譬如解决管理孩子问题可以组织里弄托儿所，关于洗衣，如有价廉而工作好的洗衣店，那洗衣又何必自己动手呢？同样的，烧饭也不必一定要亲自动手，要吃饭，上公共食堂不就得了？当然，偶然高兴，自己烧一次菜，也不会觉得讨厌。我总觉得家庭里不必浪费而浪费的时间太多了，像上小菜场的讨价还价，以及轧电车等等。假使商店都是划一价钿的，女人就不必跑来跑去去拣，或是到处讨价还价了，岂不爽快。

张爱玲我觉得现在，妇女职业不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了。生活程度涨得这样高，多数的男人都不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养家，妇女要完全回到厨房里去，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多少就需要一点副业，贴补家用。

苏青我所谓职业妇女太苦，综括起来说：第一是必需兼理家庭工作。第二是小孩没有好好的托儿所可托。第三是男人总不大喜欢职业

妇女，而偏喜欢会打扮的女人，职业妇女终日辛辛苦苦，结果倒往往把丈夫给专门在打扮上用工夫的女人夺去。这岂不冤哉枉也！

张爱玲可是你也同我说起过的，常常看到有一种太太，没有脑筋，也没有吸引力，又不讲究打扮。因为自己觉得地位很牢靠，用不着费神去抓住她的丈夫。和这样的女人比起来，还是在外面跑跑的职业女性要可爱一点。和社会上接触得多了，时时刻刻警醒着，对于服饰和待人接物的方法，自然要注意些，不说别的，单是谈话资料也要多些，有兴趣些。记者职业妇女也可以考究打扮的呀?

张爱玲就是太吃力了，又要管家，又要做事，又要打扮。职业妇女同时还要持家，所以，如果她只能做比较轻的工作，赚的钱比男人少，也不能看不起她，说男女没有同等能力，男女平等无望那样的话。比较轻的工作，我的意思是时间比较短的，并非不费力。有些职业，很不吃力，可是必须一天到晚守在那里，那还是妨碍了家庭工作。

苏青的确，像女佣人的工作时间就是不合理的，像我家的女佣便三年不曾回家过，夫妇之道固然没有，就是她私生活也是没有的。

记者张小姐家女佣人怎样?

张爱玲我们的阿妈早上来，下午回去，我们不管她的膳宿，不过她可以买了东西拿到这里来烧。我不很喜欢佣人一天到晚在眼前，吃饭的时候还立在旁边代人盛饭。

苏青有次我到朋友家里去吃饭，添饭的佣人还是一个小孩，他只对我直视，我真难过极了。

张爱玲尤其是剩下的菜，如果是给佣人吃的，要时刻注意，多留下一点，吃得很不舒服。

苏青我听见过一个笑话：有一次一个人吃鱼，一面吃完了，再翻过一面来，立在旁边的仆人眼见鱼不剩了，气急起来，把笔在嘴唇上抹上两撇胡子，主人问他干嘛？他说："你顾自己的嘴吧，不用管别人的嘴了。"

用丈夫的钱是一种快乐记者现在一个职业妇女所赚的钱，恐怕只够买些零星东西，或是贴补家用吧?

张爱玲是的，在现在的情形下，恐怕只能做到这样。记者从一个女性来看，还是用自己赚来的钱快活呢，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苏青那我要说：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记者为什么呢?

苏青用母亲或是儿子辛苦赚来的钱固然不见得快活，但用丈夫的钱，便似乎觉得是应该的。因为我们多担任着一种叫做生育的工作。故觉得女子就职业倒决不是因为不该用丈夫的钱，而是丈夫的钱或不够或不肯给她花了，她须另想办法，或向国家要求保护。

张爱玲用别人的钱，即使是父母的遗产，也不如用自己赚来的钱来得自由自在，良心上非常痛快。可是用丈夫的钱，如果爱他的话，那却是一种快乐，愿意想自己是吃他的饭，穿他的衣服。那是女人的传统的权利，即使女人现在有了职业，还是舍不得放弃的。

苏青女人有了职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离婚时或是寡居时，小孩可以有保障，譬如我从小就没有父亲，母亲又没有职业，所以生活不大好，假使母亲当时是职业女性也许就生活得更好。

记者男子和女子的工作效能有没有差别?

张爱玲当然，一般女人的程度是比较差的……苏青做戏女人可没有差吧！

张爱玲就连做戏，女人如果生得美，仿佛就使演技差一点，也可以被宽容的吧？这样的例子很多，尤其在银幕上。苏青我总不很相信，从前有一位文友对我说："你们女人总不会拉黄包车呀"，我就回答道："我是不能够，但是你就能够吗？"

职业女性的威胁——丈夫被别人夺去记者我看你们总以为专会打扮的女人是职业妇女的威胁，其实将来风气也许会变，一般人都会重视职业妇女，而专会打扮的女人也许反而不时髦了。

张爱玲可是男人的天性总不见得变得这样快。苏青我看到某刊物上有这样的记载（当然我也并不一定认为可靠，但无论如何总是一种有趣的讽刺），说莫斯科有一次会议里讨论到妇女的打扮问题，结果女的方面不主张打扮，男的方面都举手欢迎打扮。还有一次听到商店里有化妆品出售，虽经理论家大声疾呼，叫女人们千万别轻自堕落。

但女工们还是拥挤着去争买，后来闹到红军出来维持秩序才休。张爱玲有些女人本来是以爱为职业的。

苏青她们是专家。普通的职业妇女恐怕竞争不过她们。

记者专们以“爱”为职业的女子恐怕只是少数人吧？张爱玲并不少。

苏青正当的妇女很辛苦的工作，以爱为职业的女人很容易把她们的丈夫抢了去，这对于兼做社会工作的女人真是太吃亏了。还有卖淫的制度不取消，男人尽可独身而解决性生活，结果会影响到女性方面的结婚问题。

张爱玲家庭妇女有些只知道打扮的，跟妓女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同。

苏青做妓女真是最取巧的职业。犹如以武力来抢取别人用劳力获得的财富。

记者如何可以消灭这制度呢?

苏青这是很困难的。

科学育儿法

记者苏青女士在某一篇文章里曾说过科学育儿法，究竟什么是科学育儿法呢?

苏青我以为母亲管小孩并不是完全没有害处，倘若小孩生胃肠病，吵着哭，做母亲的，总心软，喂给他吃，可是倘若交给别人，就可以实行科学管理，不给他吃。一般的母亲没有常识，就说我，从小她们就常给我吃豆酥糖，所以现在牙齿弄得很坏，假使能采用科学管理，就不会这样。母亲的感情

记者女人常说：男人都不可靠，你们以为怎样？苏青我并不存在什么偏见，只不过在一切都不可靠的现社会里，还是金钱和孩子着实一些。

记者这样说，养孩子是女人比较好的投资?

苏青我并不觉得顶好，不过我们宁愿让感情给孩子骗去而不愿意受别的不相干的人的骗。

被屈抑的快活

记者苏女士是不是觉得男女一切方面都该完全平等？苏青假使女人在职业及经济上与男人太平等了，我恐怕她们将失去被屈抑的快乐，这是有失阴阳互济之道的，譬如说以性心理为例吧，男的勇敢，女的软弱，似乎更可以快活一些，倘若男女一样的勇敢，就兴趣全失的了。我有这样感觉，倘若同男的一块出去，费用叫我会钞，我就觉得很骄傲，可是同时也稍微有些悲哀，因为已经失去被保护的权利了。这并不是女人自己不争气，而是因为男女有天然（生理的）不平等，应该以人为的制度让她占便宜来补足，叫我请客，便有不当我是女人的悲哀。假如我有，则我倒是很希望自己的丈夫常请人家客的。

张爱玲一般人总是怕把女人的程度提高，一提高了，女人就会看不起男人。其实用不着担忧到这一点。如果男女的知识程度一样高，如果是纯正的而不是清教徒式的知识），女人在男人之前还是会有谦虚，因为那是女性的本质因为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

苏青假如女人的程度太提高了，男的却低，女人还是悲哀的，我就独怕做了女皇，做了女皇谁又配做我的配偶呢？张爱玲前两天在报上看到关于菲律宾的一个岛上，女权很高，因为一切事情都由女人来做，男人完全被养活，懒得很，只知道斗鸡赌博。那样的女权我一点也不羡慕。苏青我说只要男女同样做事就该同样被尊重，固不必定要争执所做事情的轻重，男人会当海军会造兵舰并不比女打字员高贵，就是管小孩处理家务的女人，也同样的出着劳力。不过这也得有保障才行，法律该有明文规定：男女的职业虽然不同，但是职业的地位是平等的。现在有人说："管家就是职业"，可是普通职业可以解职，而女人这职业是终身的，倘若丈夫中途变心时，又该怎么办呢？

女人最怕"失嫁"

记者现在再谈婚姻问题吧。目前上海女人的结婚方式是怎样的？

苏青目前结婚的方式还是不一律，有的新式，有的旧式，有的半新半旧。大多数是先经介绍，后交朋友然后再订婚。记者本期《杂志》里有篇文章，叫《女大不嫁》，说到现在女性择配困难，以前总是中学女生想嫁大学生，大学生想嫁留学生，现在战事发生，没有了留学生的来源，于是大学女生就难有对象，譬如一家做生意人家，要娶个大学毕业的女生做媳妇，总觉得不妥。

苏青在十年前，革命空气浓厚，大家心理上总以为娶新式老婆好，现在是停滞退潮时候，以为娶个旧式老婆反而实惠，新式女子只能找个把来做做情人，所以知识女子更吃亏了。记者假使你有个妹妹，要你替她择配，你会提出什么条件呢?

苏青女人以“失嫁”为最可怕。过时不嫁有起生理变态的危机。不过知识浅的还容易嫁人，知识高的一时找不到正式配偶，无可奈何的补救办法，说出来恐怕要挨骂，我以为还是找个把情人来补救吧，总较做人家的正式的姨太太好，丈夫是宁缺勿滥，得到无价值的一个（整个），不如有价值的半个甚至仅三分之一。不过这样一来，社会对私生子应该承认他的地位。这样说来，似乎太便宜了男人，不过照目前（希望仅限于目前）实际情形而论，男人也有他的困难，因为在习惯和人情上，不能牺牲他的第一个妻子（假定她是不能自立的，也无法改嫁的）。而知识妇女自有其生活能力，不妨仅侵占别人感情而不剥夺别人之生活权利。自然能够绝对不侵占更好，不过现代男人多数早婚，而职业妇女常常迟嫁。这是过渡时代的无可奈何的办法。原是不足为训的，而且每人的结婚倘仅限一次实在太危险，因为年轻人观察力差，而年老了又要色衰。我的主张是尽自己能力观察，观察停当（自以为停当）就结婚，虽然总想天长地久，不过就不久长也罢，多嫁几次只不过是自己的不幸，既非危害民国的事，亦无什么风化可伤也。

记者现在的婚姻制度恐怕不能说合理吧？离婚在事实上又很困难……

苏青离婚不成问题，至于小孩，依我说最好由父亲出钱，归母亲抚养。假如男的不出钱，不妨就带他们去做“拖油瓶”，据说范文正公便是做拖油瓶出身，他的继父姓朱，似乎后世也并不因此就看轻他。做继父的与孩子接触不多，实在没有讨厌他们的理由……

张爱玲一半，男人也是为了面子关系。

苏青但是慢慢儿就会好的。我总觉得孩子与女人关系来得密切，并未碍着男人什么事。而后母管养前妻子女便不行，因为他们是时时接触的，容易发生冲突。

张爱玲离婚后的小孩也并不如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痛苦。记者一夫一妻制到底是否合理?

苏青比较合理，但不能严格执行，其间应该有伸缩余地。譬如说，这次战后我恐怕又要盛行多妻了（法律号不允许，亦不忍严禁）。原因倒不一定是战死的人太多，而是有许多男人活着也讨不起老婆。将来无生活能力的女人必定求着去当人家姨太太，有生活力的女人只好非正式的向别人分润些爱情。这话又该给人家骂为无志气，但希望有志气的女人们速速自去断绝生殖机能吧。

记者在现社会，早婚还是相当流行的……张爱玲早婚我不一定反对，要看情形的。有些女人，没有什么长处，年纪再大些也不会增加她的才能见识的，而且也并不美，不过年青的时候也有她的一种新鲜可爱，那样的女人还是赶早嫁了的好。因为年青，她有较多的机会适应环境，跟着她丈夫的生活情形而发展。至于男人，可是不宜于早婚，没有例外。一来年青人容易感情冲动，没有选择的眼光，即使当时两个人是非常相配的，男的以后继续发展，女的却停滞了，渐渐就有距离隔膜。而且年青人很少能够经济独立，早婚，妻子一定是由父母赡养，养成依赖的心理，于将来的前途有碍。

大家庭与小家庭

记者关于家庭制度，两位看，还是所谓小家庭制度好呢，还是旧式的大家庭好?

苏青小家庭也苦，孤零零的，依我说顶好是跟岳父母同居，岳母与女婿，一定相处得很好，而婆婆和媳妇因为婆婆感到做母亲的太凄凉，所以会嫉妒媳妇的。

张爱玲这方法真好。我从没有想到，可是听了实在感到好。

记者倘使老夫妇只养几个男孩子不是太寂寞了么？苏青这当然也要看情况来决定。

同居问题

苏青还有，夫妻有同居的义务一条，我认为不妨自由些，想起这样长时期的同居生活，实在也是很可怕的。或同居或不同居，一方感到需要时只可向对方提出要求，倒不必因法律规定是义务而要求强制执行也。像外国人般分床分寝室还比较好一些。但最好还是像朋友一样，大家往返，不致于每个人在婚便没有一刻的私生活可过。我说女人再嫁比初嫁难，就是因为一回想到从前住在笼里的生活也就有些怕起来了。再有社会的舆论不要对男女问题太感兴趣，夫妻是否日日同

居或夜夜同床尽可由他们自己去决定，分居并不碍着众人什么事，同居亦不见得肯分惠什么给众人也。

记者男女结了婚的人省，还是未结婚的省呢？张爱玲从前英文有句话说“Two canlive as cheaply as one”①从前是结婚比较省钱，现在似乎情形两样了。独身的人生活简单，大家都这样想，所以不留人吃饭也没人见怪，结了婚的人，就有许多不能够避免的应酬。

谁是标准丈夫

记者依照女人的见解，标准丈夫的条件怎样？苏青第一，本性忠厚，第二，学识财产不在女的之下，能高一等更好。第三，体格强壮，有男性的气魄，面目不要可憎，也不要像小旦。第四，有生活情趣，不要言语无味。第五，年龄应比女方大五岁至十岁。

张爱玲常常听见人家说要嫁怎样的一个人，可是后来嫁到的，从来没有一个是像她的理想，或是与理想相近的。看她们有些也很满意似的。所以我决定不要有许多理论。像苏青提出的条件，当然全是在情理之中，任何女人都听得进去的。不过我一直想着，男子的年龄应当大十岁或是十岁以上，我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身人应当有经验一点。记者今天真是“畅聆高论”了，这次对谈就到这里结束吧，真是谢谢你们两位！

（原刊1945年4月《天地》月刊第19期）

炎樱语录

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

炎樱个子生得小而丰满，时时有发胖的危险，然而她从来不为这担忧，很达观地说："两个满怀较胜于不满怀。"（这是我根据"软玉温香抱满怀"勉强翻译的。她原来的话是：（Two armful sis better than no armful"）①关于加拿大的一胎五孩，炎樱说："一加一等于二，但是在加拿大，一加一等于五。"

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

炎樱在报摊上翻阅画报，统统翻遍之后，一本也没买。报贩讽刺地说："谢谢你！"炎樱答道："不要客气。"有人说："我本来打算周游世界，尤其是想看看撒哈拉沙漠，偏偏现在打仗了。"炎樱说："不要紧，等他们仗打完了再去。撒哈拉沙漠大约不会给炸光了的。我很乐观。"

炎樱买东西，付帐的时候总要抹掉一些零头，甚至于在虹口，犹太人的商店里，她也这样做。她把皮包的内容兜底掏出来，说："你看，没有了，真的，全在这儿了。还多下二十块钱，我们还要吃茶去呢。专为吃茶来的，原没有想到要买东西，后来看见你们这儿的货色实在好……"犹太女人微弱地抗议了一下："二十块钱也不够你吃茶的……"

可是店老板为炎樱的孩子气所感动——也许他有过这样的一个棕黄皮肤的初恋，或是早夭的妹妹。他凄惨地微笑，让步了。"就这样罢。不然是不行的，但是为了吃茶的缘故……"他告诉她附近那一家茶室的蛋糕最好。

炎樱说："月亮叫喊着，叫出生命的喜悦、一颗小星是它的羞涩的回声。"

中国人有这句话："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西方有一句相仿佛的谚语："两个头总比一个好。"炎樱说："两个头总比一个好——在枕上。"她这句话是写在作文里面的，看卷子的教授是教堂的神父。她这种大胆，任何再大胆著名的作家恐怕也望尘莫及。

炎樱也颇有做作家的意思，正在积极学习华文。在马路上走着，一看见店铺招牌，大幅广告，她便停住脚来研究，随即高声读出来：“大什么昌。老什么什么。‘表’我认得，‘飞’我认得——你说‘鸣’是鸟唱歌：但是‘表飞鸣’是什么意思？‘咖啡’的‘咖’是什么意思？”

中国字是从右读到左的，她知道。可是现代的中文有时候又是从左向右。每逢她从左向右读，偏偏又碰着从右向左。中国文字奥妙无穷，因此我们要等这位会说俏皮话，而于俏皮话之外还另有使人吃惊的思想的文人写文章给我们看，还得等些时。

有女同车

这是句句真言，没有经过一点剪裁与润色，所以不能算小说。

电车这一头坐着两个洋装女子，大约是杂种人罢，不然就是葡萄牙人，像是洋行里的女打字员。说话的这一个偏于胖，腰间束着三寸宽的黑漆皮带，皮带下面有圆圆的肚子，细眉毛，肿眼泡，因为脸庞的上半部比较突出，上下截然分为两部。她道："……所以我就一个礼拜没同他说话。他说'哈啰'，我也说'哈啰'。"她冷冷地抬了拍眉毛，连带地把整个的上半截脸往上托了一托。"你知道，我的脾气是倔强的。是我有理的时候，我总是倔强的。"

电车那一头也有个女人说到"他"，可是她的他不是恋人而是儿子，因为这是个老板娘模样的中年太大，梳个乌油油的髻，戴着时行的独粒头喷漆红耳环。听她说话的许是她的内侄。她说一句，他点一点头，表示领会，她也点一点头，表示语气的加重。她道："我要翻翻行头，伊弗拨我翻。难我讲我铜韧弗拨伊用哉！

格日子拉电车浪，我教伊买票，伊哪哼话？……'侬拨我十块洋细，我就搭侬买！'坏弗？……"这里的"伊"，仿佛是个不成材的丈夫，但是再听下去，原来是儿子。儿子终于做下了更荒唐的事，得罪了母亲："伊爸爸一定要伊跪下来，'跪呀，跪呀！'伊定规弗肯："我做啥要跪啊？"一个末讲："定现要依跪。跪呀！跪呀！'难后来伊强弗过明："好格，好格，我跪！'我说："我弗要伊跪。我弗要伊跪呀！'后来旁边人讲：价大格人，跪下来，阿要难为情，难末喊伊送杯茶，讲一声："姆妈（要勿）动气。'一杯茶送得来，我倒'叭！'笑出来哉！"①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抢。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

①这段话中的上海方言词语多以谐音字表示，其中较费解的字词释义四下："拨"，即"给"、"让"："难"，即"于是"："格"，即指示代词"那"；"拉……浪"，即介词"在……上"："那哼话"，即"怎么讲"："搭"，即"给"："跽"，即"跪"："价大格人"，即"这么大的人"。

（原刊1944年1月《杂志》月刊第13卷第1期）

必也正名乎

我自己有一个恶俗不堪的名字，明知其俗而不打算换一个，可是我对于人名实在是非常感到兴趣的。

为人取名字是一种轻便的，小规模的创造。旧时代的祖父，冬天两脚搁在脚炉上，吸着水烟，为新添的孙儿取名字，叫他什么他就是什么。叫他光楣，他就得努力光大门楣；叫他祖荫，叫他承祖，他就得常常记起祖父；叫他荷生，他的命里就多了一点六月的池塘的颜色。除了小说里的人，很少有人是名符其实的，（往往适得其反，名字代表一种需要，一种缺乏。穷人十有九个叫金贵、阿富、大有）。但是无论如何，名字是与一个人的外貌品性打成一片，造成整个的印象的。因此取名是一种创造。

我喜欢替人取名字，虽然我还没有机会实行过。似乎只有做父母的和岁下的塾师有这权利。除了他们，就数买丫头的老爷太太与舞女大班了。可惜这些人每每敷衍塞责；因为有例可援，小孩该叫毛头，二毛头、三毛头，丫头该叫如意，舞女该叫曼娜。

天主教的神父与耶稣教的牧师也给受洗礼的婴儿取名字（想必这是他们的职司中最有兴趣的一部分），但是他们永远跳不出乔治、玛丽、伊丽莎白的圈子。我曾经收集过二三百个英国女子通用的芳名，恐怕全在这里了，纵有遗漏也不多。习俗相沿，不得不从那有限的民间传说与宗教史中选择名字，以致于到处碰见同名的人，那是多么厌烦的事！有个老笑话：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一个别致些的名字。他得意扬扬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

回想到我们中国人，有整个的王云五大字典供我们搜寻两个适当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有这么丰富的选择范围，而仍旧有人心甘情愿地叫秀珍、叫子静、似乎是不可原恕的了。

适当的名字并不一定是新奇、渊雅、大方，好处全在造成一种恰配身份的明晰的意境。我看报喜欢看分类广告与球赛，贷学金、小本贷金的名单，常常在那里找到许多现成的好名字。譬如说“柴凤英”、“茅以俭”，是否此中有人，呼之欲出？茅以俭的酸寒，自不必说，柴凤英不但是一个标准的小家碧玉，仿佛还有一个通俗的故事在

她的名字里蠢动着。在不久的将来我希望我能够写篇小说，用柴凤英作主角。

有人说，名字不过符号而已，没有多大意义。在纸面上拥护这一说者颇多，可是他们自己也还是使用着精心结构的笔名。当然这不过是人情之常。谁不愿意出众一点？即使在理想化的未来世界里，公民全都像囚犯一般编上号码，除了号码之外没有其他的名字，每一个数目字还是脱不了它独特的韵味。三和七是俊俏的，二就显得老实。张恨水的《秦淮世家》里，调皮的姑娘叫小春，二春是她的朴讷的姊姊。《夜深沉》里又有忠厚的丁二和，谨愿的田二姑娘。符号运动虽不能彻底推行，不失为一种合理化的反响，因为中国人的名字实在是过于复杂。一下地就有乳名。从前人的乳名颇为考究，并不像现在一般用“囡囡”“宝宝”来搪塞。乳名是大多数女人的唯一的名字，因为既不上学，就用不着堂皇的“学名”，而出嫁之后根本就失去了自我的存在，成为“张门李氏”了。关于女人的一切，都带点秘密性质，因此女人的乳名也不肯轻易告诉人。在香奁诗词里我们可以看到，新婚的夫婿当着人唤出妻的小名，是被认为很唐突的，必定要引起她的娇嗔。

男孩的学名，恭楷写在开蒙的书卷上，以后做了官，就叫“官印”，只有君亲师可以呼唤。另他有一个较洒脱的“字”，供朋友们与平辈的亲族使用。他另有一个备而不用的别名。至于别名，那更是漫无限制的了。买到一件得意的古董，就换一个别号，把那古董的名目嵌进去。搬个家，又换个别号。捧一个女戏子，又换一个别号。本来，如果名字是代表一种心境，名字为什么不能随时随地跟着变幻的心情而转移？

《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有一位“东屋大奶奶”一位“西房大奶奶”。他替东屋题了个匾叫“瓣香室”，西屋是“伴香室”。他自己署名“伴瓣主人”。安老爷看见了，大为不悦，认为有风花雪月玩物丧志的嫌疑。读到这一段，我们大都愤愤不平，觉得旧家庭的专制，真是无孔不入，儿子取个无伤大雅的别号，父亲也要干涉，何况这别号的命意充其量不过是欣赏自己的老婆，更何况这两个老婆都是父亲给他娶的！然而从另一观点看来，我还是和安老爷表同情的。多取别号毕竟是近于无聊。

我们若从事于基本分析，为什么一个人要有几个名字呢？因为一个人是多方面的。同是一个人，父母心目中的他与办公室西崽所见的他，就截然不同——地位不同，距离不同。有人喜欢在四壁与天花板上镶满了镜子，时时刻刻从不同的角度端详他自己，百看不厌。多取名字，也是同样的自我膨胀。像这一类的自我膨胀，既于他人无碍，何防用以自娱？虽然是一种精神上的浪费，我们中国人素来是倾向于美的糜费的。

可是如果我们希望外界对于我们的名字发生兴趣的话，那又是一回事了。也许我们以为一个读者看到我们最新的化名的时候，会说："哦，公羊浣，他发表他的处女作的时候用的是臧孙虫带虫东的名字，在×××杂志投稿的时候他叫冥蒂，又叫白泊，又叫目莲，樱渊也是他，有人说断黛也是他。在××报上他叫东方髦只，编妇女刊物的时候他暂时女性化起来，改名蔺烟婵，又名女姽。"任何大人物，要人家牢记这一切，尚且是希望过奢，何况是个文人？

一个人，做他自己份内的事，得到他份内的一点注意。不上十年八年，他做完他所要做的事了，或者做不动了，也就被忘怀了。社会的记忆力不很强，那也是理所当然，谁也没有权利可抱怨。……大家该记得而不记得的事正多着呢！

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与我同名的人有两个之多，也并没有人觉得我们的名字滑稽或具有低级趣味。中国先生点名点到我，从来没有读过白字；外国先生读到"伍婉云"之类的名字每觉异常吃力，舌头仿佛卷起来打了个蝴蝶结，念起我的名字却是立即朗朗上口。这是很慈悲的事。

现在我开始感到我应当对我的名字发生不满了。为什么不另挑两个美丽而深沉的字眼，即使本身不能借得它的一点美与深沉，至少投起稿来不至于给读者一个恶劣的最初印象？仿佛有谁说过：文坛登龙术的第一步是取一个炜丽触目的名字。果真是"名不正而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么？

中国是文字国。皇帝遇着不顺心的事便改元，希望明年的国运渐趋好转。本来是元武十二年的，改叫大庆元年，以往的不幸的日子就此告一结束。对于字眼儿的过分的信任，是我们的特征。

中国的一切都是太好听，太顺口了。固然，不中听，不中看，不一定就中用；可是世上有用的人往往是俗人。我愿意保留我的俗不可耐的名字，向我自己作为一种警告，设法除去一般知书识字的人咬文嚼字的积习，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

话又说回来了。要做俗人，先从一个俗气的名字着手，依旧还是“字眼儿崇拜”。也许我这些全是借口而已。我之所以恋恋于我的名字，还是为了取名字的时候那一点回忆。十岁的时候，为了我母亲主张送我进学校，我父亲一再地大闹不依，到底我母亲像拐卖人口一般，硬把我送去了。在填写入学证的时候，她一时踌躇着不知道什么填名字好。我的小名叫煐，张煐两个字嗡嗡地不甚响亮。她支着头想了一会，说：“暂且把英文名字胡乱译两个字吧。”她一直打算替我改而没有改，到现在，我却不愿意改了。

草炉饼

前两年看到一篇大陆小说《八千岁》，里面写一个节俭的富翁，老是吃一种无油烧饼，叫做草炉饼。我这才恍然大悟，四五十年前的一个闷葫芦终于打破了。

二次大战上海沦陷后天天有小贩叫卖："马……草炉饼！"吴语"买""卖"同音"马"，"炒"音"草"，所以先当是"炒炉饼"，再也没想到有专烧茅草的火炉。卖饼的歌喉嘹亮，"马"字拖得极长，下一个字拔高，末了"炉饼"二字清脆迸跳，然后突然噎住。是一个年轻健壮的声音，与卖臭豆腐干的苍老沙哑的喉咙遥遥相对，都是好嗓子。卖馄饨的就一声不出，只敲梆子。馄饨是消夜，晚上才有，臭豆腐干也要黄昏才出现，白天就是他一个人的天下。也许因为他的主顾不是沿街住户，而是路过的人力车三轮车夫，拉塌车的，骑脚踏车送货的，以及各种小贩，白天最多。可以拿在手里走着吃——最便当的便当。

战时汽车稀少，车声市声比较安静。在高楼上遥遥听到这漫长的呼声，我和姑姑都说过不止一次："这炒炉饼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现在好些人都吃。"有一次我姑姑幽幽地说，若有所思。

我也只"哦"了一声。印象中似乎不像大饼油条是平民化食品，这是贫民化了。我姑姑大概也是这样想。

有一天我们房客的女佣买了一块，一角蛋糕似地搁在厨房桌上的花漆桌布上。一尺阔的大圆烙饼上切下来的，不过不是薄饼，有一寸多高，上面也许略洒了点芝麻。显然不是炒年糕一样在锅里炒的，不会是"炒炉饼"。再也想不出是个什么字，除非是"燥"？其实"燥炉"根本不通，火炉还有不干燥的？

《八千岁》里的草炉饼是贴在炉子上烤的。这么厚的大饼绝对无法"贴烧饼"。《八千岁》的背景似是共党来之前的苏北一带。那里的草炉饼大概是原来的形式，较小而薄。江南的草炉饼疑是近代的新发展，因为太像中国本来没有的大蛋糕。

战后就绝迹了。似乎战时的苦日子一过去，就没人吃了。

我在街上碰见过一次，擦身而过，小贩臂上挽着的篮子里盖着布，掀开一角露出烙痕斑斑点点的大饼，饼面微黄，也许一叠有两三

只。白布洗成了匀净的深灰色，看着有点恶心。匆匆一瞥，我只顾忙着看那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食品，没注意拎篮子的人，仿佛是个苍黑瘦瘠中年以上的男子。我也没想到与那年轻的歌声太不相称，还是太瘦了显老。

上海五方杂处，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反而少见。叫卖吃食的倒都是纯粹本地口音。有些土著出人意表地肤色全国最黑，至少在汉族内。而且黑中泛灰，与一般的紫膛色不同，倒比较像南太平洋关岛等小岛（Micronesian）与澳洲原住民的炭灰皮色。我从前进的中学，舍监是青浦人——青浦的名称与黄浦对立，想来都在黄浦江边——生得黑里俏，女生背后给她取的绰号就叫阿灰。她这同乡大概长年户外工作，又更晒黑了。

沿街都是半旧水泥弄堂房子的背面，窗户为了防贼，位置特高，窗外装凸出的细瘦黑铁栅。街边的洋梧桐，淡褐色疤斑的笔直的白圆筒树身映在人行道的细麻点水泥大方砖上，在耀眼的烈日下完全消失了。眼下遍地白茫茫晒褪了色，白纸上忽然来了这么个“墨半浓”的鬼影子，微驼的瘦长条子，似乎本来是圆脸，黑得看不清面目，乍见吓人一跳。

就这么一只篮子，怎么够卖，一天叫到晚？难道就做一篮子饼，小本生意小到这样，真是袖珍本了。还是瘦弱得只拿得动一只篮子，卖完了再回去拿？那总是住得近。这里全是住宅区，紧接着通衢大道，也没有棚户。其实地段好，而由他一个人独占，想必也要走门路，警察方面塞点钱。不像是个乡下人为了现在乡下有日本兵与和平军，无法存活才上城来，一天卖一篮子饼，聊胜于无的营生。

这些我都是此刻写到这里才想起来的，当时只觉得有点骇然。也只那么一刹那，此后听见“马……草炉饼”的呼声，还是单纯地甜润悦耳，完全忘了那黑瘦得异样的人。至少就我而言，这是那时代的“上海之音”，周璇、姚莉的流行歌只是邻家无线电的噪音，背景音乐，不是主题歌。我姑姑有一天终于买了一块，下班回来往厨房桌上一撩，有点不耐烦地半恼半笑地咕噜了一声：“哪，炒炉饼。”

报纸托着一角大饼，我笑着撕下一小块吃了，干敷敷地吃不出什么来。也不知道我姑姑吃了没有，还是给了房客的女佣了。

迟暮

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花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六出轻清的雪，飞入了处处帘栊。细草芊芊的绿茵上，沾濡了清明的酒气，遗下了游人的屐痕车迹。一切都兴奋到了极点，大概有些狂乱了吧？——在这缤纷繁华目不暇接的春天！

只有一个孤独的影子，她，倚在栏干上；她的眼，才从青春之梦里醒过来的眼还带着些朦胧睡意，望着这发狂似的世界，茫然地像不解这人生的谜。她是时代的落伍者了，在青年的温馨的世界中，她的无形中已被摈弃了，她再没有这资格，心情，来追随那些站立时代前面的人们了！在甜梦初醒的时候，她所有的惟有空虚，怅惯；怅惘自己的黄金时代的遗失。

咳！苍苍者天，既已给与人们的生命，赋与人们创造社会的青红，怎么又吝啬地只给我们仅仅十余年最可贵的稍纵即逝的创造时代呢？这样看起来，反而是朝生暮死的蝴蝶为可羡了。它们在短短的一春里尽情的酣足的在花间飞舞，一旦春尽花残，便爽爽快快的殉着春光化去，好像它们一生只是为了酣舞与享乐而来的，倒要痛快些。像人类呢，青春如流水一般的长逝之后，数十载风雨绵绵的灰色生活又将怎样度过？

她，不自觉地已经坠入了暮年人的园地里，当一种暗示发现时，使人如何的难堪！而且，电影似的人生，又怎样能挣扎？尤其是她，十年前痛恨老年人的她！她曾经在海外壮游，在崇山峻岭上长啸，在冻港内滑冰，在厂座里高谈。但现在呢？往事悠悠，当年的豪举都如烟云一般霏霏然的消散，寻不着一点的痕迹，她也以惟有付之一叹，青年的容颜，盛气，都渐渐的消磨去。她怕见旧时的挚友。她改变了容貌，气质，无非添加他们或她们的惊异和窃议罢了。为了躲避，才来到这幽僻的一隅，而花，鸟，风，日，还要逗引她愁烦。她开始诅咒这逼人太甚的春光了……灯光绿黯黯的，更显出夜半的苍凉。在暗室的一隅，发出一声声凄切凝重的磬声，和着轻轻的喃喃的模模糊糊的诵经声，“黄卷青灯，美人迟暮，千古一辙”。她心里千回百转的想

接着，一滴冷的泪珠流到嘴唇上，封住了想说话又说不出的颤动着的口。

打人

在外滩看见一个警察打人，没有缘故，只是一时兴起，挨打的是个十五六岁的穿得相当干净的孩子，棉袄棉裤，腰间系带。警察用的鞭，没看仔细，好像就是警棍头上的绳圈。“呜！”抽下去，一下又一下，把孩子逼在墙根。孩子很可以跑而不跑，仰头望着他，皱着脸，眯着眼，就像乡下人在田野的太阳里睁不开眼睛的样子，仿佛还带着点笑。事情来得太突兀了，缺乏舞台经验的人往往来不及调整面部表情。

我向来很少有正义感。我不愿意看见什么，就有本事看不见。然而这一回，我忍不住屡屡回过头去望，气塞胸膛，打一下，就觉得我的心收缩一下。打完之后，警察朝这边踱了过来，我恶狠狠盯住他看，恨不得眼睛里飞出小刀子，很希望我能够表达出充分的鄙夷与愤怒，对于一个麻风病患者的憎怖。然而他只觉得有人在注意他，得意洋洋紧了一紧腰间的皮带。他是个长脸大嘴的北方人，生得不难看。

他走到公众厕所的门前，顺手揪过一个穿长袍而带寒酸相的，并不立即动手打，只定睛看他，一手按着棍子。那人于张惶气恼之中还想讲笑话，问道：“阿是为仔我要登坑哪？”

大约因为我的思想没受过训练之故，这时候我并不想起阶级革命，一气之下，只想去做官，或是做主席夫人，可以走上前给那警察两个耳刮子。

在民初李涵秋的小说里，这时候就应当跳出一个仗义的西洋传教师，或是保安局长的姨太太（女主角的手帕交，男主角的旧情人。）偶尔天真一下还不要紧，那样有系统地天真下去，到底不大好。

道路以目

有个外国姑娘，到中国来了两年，故宫、长城、东方蒙特卡罗、东方威尼斯，都是没瞻仰过，对于中国新文艺新电影似乎也缺乏兴趣，然而她特别赏识中国小孩，说“真美呀，尤其是在冬天，棉袄、棉裤、棉袍、罩袍，一个个穿得矮而肥，蹒跚地走来走去。东方人的眼睛本就生得好，孩子的小黄脸上尤其显出那一双神奇的吊梢眼的神奇。真想带一个回欧洲去！”

思想严肃的同胞们觉得她将我国未来的主人翁当作玩具看待，言语中显然有辱华性质，很有向大使馆提出抗议的必要。要说俏皮话的，又可以打个哈哈，说她如果要带个有中国血的小孩回去，却也不难。

我们听了她这话，虽有不同的反应，总不免回过头来向中国孩子看这么一眼——从来也没有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得之处！家里人讨人嫌，自己看惯了不觉得；家里人可爱，可器重，往往也要等外人告诉我们，方才知道。诚然，一味的恭维是要不得的，我们急待弥补的缺点太多了，很该专心一致吸收逆耳的忠言，借以自警，可是——成天汗流浃背惶愧地骂自己“该死”的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拣那可喜之处来看看也好。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我们从家里上办公室，上学校，上小菜场，每天走上一里路，走个一二十年，也有几千里地，若是每一趟走过那条街，都仿佛是第一次认路似的，看着什么都觉得新鲜希罕，就不至于“视而不见”了，那也就跟“行万里路”差不多，何必一定要飘洋过海呢？街上值得一看的正多着。黄昏的时候，路旁歇着人力车，一个女人斜欠坐在车上，手里挽着网袋，袋里有柿子。车夫蹲在地下，点那盏油灯。天黑了，女人脚旁的灯渐渐亮了起来。

烘山芋的炉子的式样与那黯淡的土红色极像烘山芋。

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味道虽不见得好，那热腾腾的瓜气与“照眼明”的红色却予以人一种“暖老温贫”的感觉。

寒天清早，人行道上常有人蹲着生小火炉，扇出滚滚的白烟。我喜欢在那个烟里走过。煤炭汽车行门前也有同样的香而暖的呛人的烟

雾。多数人不喜欢燃烧的气味——烧焦的炭与火柴、牛奶、布质——但是直截地称它为“煤臭”、“布毛臭”，总未免武断一点。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轻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吧？此情此景，感人至深。然而李逵驮着老母上路的时代毕竟是过去了。做母亲的不惯受抬举，多少有点窘。她两脚悬空，兢兢业业坐着，满脸的心虚，像红木高椅坐着的告帮穷亲戚，迎着风，张嘴微笑，笑得舌头也发了凉。

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着一盏红灯，骑行时但见红圈滚动，流丽之极。

深夜的橱窗上，铁栅栏枝枝交影，底下又现出防空的纸条，黄的、白的、透明的，在玻璃上糊成方格子、斜格子，重重叠叠，幽深如古代的窗棂与帘栊。

店铺久已关了门，熄了灯，木制模特儿身上的皮大衣给剥去了，她光着脊梁，旋身朝里，其实大可以不必如此守礼谨严，因为即使面朝外也不至于勾起夜行人的绮思。制造得实在是因陋就简，连皮大衣外面露出的脸与手脚都一无是处。在香港的一家小西装店里看见过劳莱哈台的泥塑半身像，非但不像，而且恶俗不堪，尤其是那青白色的肥脸。上海西装店的模特儿也不见佳，贵重的呢帽下永远是那笑嘻嘻的似人非人的脸。那是对于人类的一种侮辱，比“沐猴而冠”更为严重的嘲讽。

如果我会雕塑，我很愿意向这一方面发展。橱窗布置是极有兴趣的工作，因为这里有静止的戏剧。（欧洲中古时代，每逢佳节，必由教会发起演戏敬神。最初的宗教性的戏剧甚为简单，没有对白，扮着《圣经》中人物的演员，穿上金彩辉煌的袍褂，摆出优美的姿势来，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每隔几分钟换一个姿势，组成另一种舞台图案，名为tableau.中国迎神赛会，台阁上扮戏的，想必是有唱做的吧？然而纯粹为tableau性质的或许也有。）

橱窗的作用不外是刺激人们的购买欲。现代都市居民的通病据说是购买欲的过度膨胀。想买各种不必要的东西，便想非分的钱，不惜为非作歹。然则橱窗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的附属品了。可是

撇开一切理论不讲，这一类的街头艺术，再贵族化些，到底参观者用不着花钱。不花钱而得赏心悦目，无论如何是一件德政。

四五年前在隆冬的晚上和表姊看霞飞路上的橱窗，霓虹灯下，木美人的倾斜的脸，倾斜的帽子，帽子上料吊着的羽毛。既不穿洋装，就不会买帽子，也不想买，然而还是用欣羡的眼光看着，缩着脖子，两手插在袋里，用鼻尖与下颌指指点点，暖的呼吸在冷玻璃上喷出淡白的花。近来大约是市面萧条了些，霞飞路的店面似乎大为减色。即使有往日的风光，也不见得有那种兴致吧?

倒是喜欢一家理发店的橱窗里，张着绿布帷幕，帷脚下永远有一只小狸花猫走动着，倒头大睡的时候也有。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机器轧轧，灯光辉煌，制造糕饼糖果。鸡蛋与香草精的气味，氤氲至天明不散。在这“闭门家里坐，帐单天上来”的大都市里，平白地让我们享受了这馨香而不来收帐，似乎有些不近情理。我们的芳邻的蛋糕，香胜于味，吃过便知。天下事大抵如此——做成的蛋糕远不及制造中的蛋糕，蛋糕的精华全在烘焙时期的焦香。喜欢被教训的人，又可以在这里找到教训。

上街买菜，恰巧遇着封锁，被羁在离家几丈远的地方，咫尺天涯，可望而不可即。太阳地里，一个女佣企图冲过防线，一面挣扎着，一面叫道：“不早了呀！放我回去烧饭吧！”众人全都哈哈笑了。坐在街沿上的贩米的广东妇人向她的儿子说道：“看医生是可以的；烧饭是不可以的。”她的声音平板而郑重，似乎对于一切都甚满意，是初级外国语教科书的口吻，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听在耳朵里使人不安，仿佛话中有话。其实并没有。

站在麻绳跟前，竹篱笆底下，距我一丈远近，有个穿黑的男子，戴顶黑呢帽，矮矮个子，使我想起《歇浦潮》小说插图中的包打听。麻绳那边来了三个穿短打的人，挺着胸，皮鞋拍拍响——封锁中能够自由通过的人，谁都不好意思不挺着胸，走得拍拍响——两个已经越过线去了，剩下的一个忽然走近前来，挽住黑衣人的胳膊，熟狎而自然，把他搀到那边去了，一句话也没有。三人中的另外两个也凑了上来，兜住黑衣人的另一只胳膊，撒开大步，一霎时便走得无影无踪。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捉强盗。捕房方面也觉得这一幕太欠紧张，为了要绷绷场面，事后特地派了十几名武装警察到场弹压，老远地就拔

出了手枪，目光四射，准备肃清余党。我也准备着枪声一起便向前扑翻，俯伏在地，免中流弹。然而他们只远远望了一望，望不见妖氛黑气，用山东话表示失望之后，便去了。

空气松弛下来，大家议论纷纷。送货的人扶着脚踏车，掉过头来向贩米的妇人笑道："哪儿跑得掉！"一出了事，便画影图形四处捉拿，哪儿跑得掉！"又向包车夫笑道："只差一点点——两个已经走过去了，这一个偏偏看见了他！"又道："在这里立了半天了——谁也没留心到他！"

包车夫坐在踏板上，笑嘻嘻抱着胳膊道："这么许多人在这里，怎么谁也不捉，单单捉他一个！"

幸灾乐祸的，无聊的路边的人——可怜，也可爱。

路上的女人的绒线衫，因为两手长日放在袋里，往下坠着的缘故，前襟拉长了，后面却缩了上去，背影甚不雅观。"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路人"这名词在美国是专门代表"一般人"的口头禅。新闻记者鼓吹什么，攻击什么的时候，动辄抬出"路人"来："连路人也知道……""路人所知道的"往往是路人做梦也没想到的。

在路上看人，人不免要回看，便不能从容地观察他们。要使他们服服贴贴被看而不敢回看一眼，却也容易。世上很少"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落；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的人物。普通人都有这点自知之明，因此经不起你几次三番迅疾地从头至脚一打量，他们或她们便浑身不得劲，垂下眼去。还有一个办法，只消凝视他们的脚，就足以使他们惊惶失措。他们的袜子穿反了么？鞋子是否看得出来是假皮所制？脚有点外八字？里八字？小时候听合肥老妈子叙述乡下打狼的经验，说狼这东西是"铜头铁背麻秸腿"，因此头部与背脊全都富于抵抗力，唯有四条腿不中用。人类的心理上的弱点似乎也集中在下肢上。

附近有个军营，朝朝暮暮努力地学吹喇叭，迄今很少进步。照说那是一种苦恼的，磨人的声音，可是我倒不嫌它讨厌。伟大的音乐是遗世独立的，一切完美的事物皆属于超人的境界，惟有在完美的技艺里，那终日纷呶的，疲乏的"人的成份"能够获得片刻的休息。在不纯熟的手艺里，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份"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初学拉胡琴的音调，也是如此。听好手拉胡琴，我也喜欢听他调弦子的时候，试探的，断续的咿哑。初学拉凡哑林，却是例外。那尖利的，锯齿形的声浪，实在太像杀鸡了。有一天晚上在落荒的马路上走，听见炒白果的歌："香又香来糯又糯！"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唱来还有点生疏，未能朗朗上口。我忘不了那条黑沉沉的长街，那孩子守着锅，蹲踞在地上，满怀的火光。

烬余录

我与香港之间已经隔了相当的距离了——几千里路，两年，新的事，新的人。战时香港所见所闻，唯其因为它对于我有切身的、剧烈的影响，当时我是无从说起的。现在呢，定下心来了，至少提到的时候不至于语无伦次。然而香港之战予我的印象几乎完全限于一些不相干的事。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嚣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听得出音乐的调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上拥来，淹没了那点了解。画家、文人、作曲家将零星的、凑巧发现的和谐联系起来，造成艺术上的完整性。历史如果过于注重艺术上的完整性，便成为小说了。像威尔斯的《历史大纲》，所以不能跻于正史之列，便是因为它太合理化了一点，自始至终记述的是小我与大我的斗争。

清坚决绝的宇宙观，不论是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在香港，我们初得到开战的消息的时候，宿舍里的一个女同学发起急来，道：“怎么办呢？没有适当的衣服穿！”她是有钱的华侨，对于社交上的不同的场合需要不同的行头，从水上跳舞会到隆重的晚餐，都有充分的准备，但是她没想到打仗。后来她借到了一件宽大的黑色棉袍，对于头上营营飞绕的空军大约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逃难的时候，宿舍的学生“各自奔前程”。战后再度相会她已经剪短了头发，梳了男式的菲律宾头，那在香港是风行一时的，为了可以冒充男性。战争期中各人不同的心理反应，确与衣服有关。譬如说，苏雷珈。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像一般受过修道院教育的女孩子，她是天真得可耻。她选了医科，医科要解剖人体，被解剖的尸体穿衣服不穿？苏雷珈曾经顾虑到这一层，向人打听过。这笑话在学校里早出了名。

一个炸弹掉在我们宿舍的隔壁，舍监不得不督促大家避下山去。在急难中苏雷珈并没忘记把她最显焕的衣服整理起来，虽然许多有见识的人苦口婆心地劝阻，她还是在炮火下将那只累赘的大皮箱设法搬运下山。苏雷珈加入防御工作，在红十字会分所充当临时看护，穿着赤铜地绿寿字的织锦缎棉袍蹲在地上劈柴生火，虽觉可惜，也还是值得的。那一身伶俐的装束给了她空前的自信心，不然，她不会同那些男护士混得那么好。同他们一起吃苦，担风险，开玩笑，她渐渐惯了，话也多了，人也干练了。战争对于她是很难得的教育。

至于我们大多数的学生，我们对于战争所抱的态度，可以打个譬喻，是像一个人走在硬板凳上打瞌盹，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到底还是睡着了。

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会，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有时候仿佛有点反常，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还是一贯作风。像艾芙林，她是从中国内地来的，身经百战，据她自己说是吃苦耐劳，担惊受怕惯了的。可是轰炸我们邻近的军事要塞的时候，艾芙林第一个受不住，歇斯底里起来，大哭大闹，说了许多可怖的战争的故事，把旁的女学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

艾芙林的悲观主义是一种健康的悲观。宿舍里的存粮看看要完了，但是艾芙林比平时吃得特别多，而且劝我们大家努力地吃，因为不久便没的吃了。我们未尝不想极力撙节，试行配给制度，但是她百般阻挠，她整天吃饱了就坐在一边啜泣，因而得了便秘症。

我们聚集在宿舍的最下层，黑漆漆的箱子间里，只听见机关枪“忒啦啦拍拍”像荷叶上的雨。因为怕流弹，小大姐不敢走到窗户跟前迎着亮洗菜，所以我们的菜汤里满是蠕蠕的虫。

同学里只有炎樱胆大，冒死上城去看电影——看的是五彩卡通——回宿舍后又独自在楼上洗澡，流弹打碎了浴室的玻璃窗，她还在盆里从容地泼水唱歌，舍监听见歌声，大大地发怒了。她的不在乎仿佛是对众人的恐怖的一种讽嘲。港大停止办公了，异乡的学生被迫离开宿舍，无家可归，不参加守城工作，就无法解决膳宿问题。我跟着一大批同学到防空总部去报名，报了名领了证章出来就遇着空袭。我们从电车上跳下来向人行道奔去，缩在门洞子里，心里也略有点怀疑

我们是否尽了防空团员的责任。——究竟防空员的责任是什么，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仗已经打完了。——门洞子里挤满了人，有脑油气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淡淡的太阳，电车里面，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

我觉得非常难受——竟会死在一群陌生人之间么？可是，与自己家里人死在一起，一家骨肉被炸得稀烂，又有什么好处呢？有人大声发出命令："摸地！摸地！"哪儿有空隙让人蹲下地来呢？但是我们一个磕在一个的背上，到底是蹲下来了。飞机往下扑，砰的一声，就在头上。我把防空员的铁帽子罩住了脸，黑了好一会，才知道我们并没有死，炸弹落在对街。一个大腿上受了伤的青年店伙被抬进来了，裤子卷上去，少微流了点血。他很愉快，因为他是群众的注意集中点。门洞子外的人起先捶门捶不开，现在更理直气壮了，七嘴八舌嚷："开门呀，有人受了伤在这里！开门！开门！"不怪里面不敢开，因为我们人太杂了，什么事都做得出。外面气得直骂"没人心。"到底里面开了门，大家一哄而入，几个女太太和女佣木着脸不敢做声，穿堂里的箱笼，过后是否短了几只，不得而知。飞机继续掷弹，可是渐渐远了。警报解除之后，大家又不顾命地轧上电车，唯恐赶不上，牺牲了一张电车票。

我们得到了历史教授佛朗士被枪杀的消息——是他们自己人打死的。像其他的英国人一般，他被征入伍。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佛朗士是一个豁达的人，彻底地中国化，中国字写得不错，（就是不大知道笔划的先后），爱喝酒。曾经和中国教授们一同游广州，到一个名声不大好的尼庵里去看小尼姑。他在人烟稀少处造有三幢房屋，一幢专门养猪。家里不装电灯自来水，因为不赞成物质文明。汽车倒有一辆、破旧不堪，是给仆欧买菜赶集用的。

他有孩子似的肉红脸，瓷蓝眼睛，伸出来的圆下巴，头发已经稀了，颈上系一块暗败的蓝字宁绸作为领带。上课的时候他抽烟抽得像烟囱。尽管说话，嘴唇上永远险伶伶地吊着一支香烟，跷板似的一上一下，可是再也不会落下来。烟蒂子他顺手向窗外一甩，从女学生蓬松的鬈发上飞过，很有着火的危险。

他研究历史很有独到的见地。官样文字被他耍着花腔一念，便显得非常滑稽，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历史的亲切感和扼要的世界观，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他死了——最无名目的死。第一，算不了为国捐躯。即使是“光荣殉国”，又怎样？他对于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没有多大同情，但也看得很随便，也许因为世界上的傻事不止那一件。每逢志愿兵操演，他总是拖长了声音通知我们：“下礼拜一不能同你们见面了，孩子们，我要去练武功。”想不到“练武功”竟送了他的命——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围城中种种设施之糟与乱，已经有好些人说在我头里了。政府的冷藏室里，冷气管失修，堆积如山的牛肉，宁可眼看着它腐烂，不肯拿出来，做防御工作的人只分到米与黄豆，没有油，没有燃料。各处的防空机关只忙着争柴争米，设法喂养手下的人员，哪儿有闲工夫去照料炸弹？接连两天我什么都没吃，飘飘然去上工。当然，像我这样不尽职的人，受点委曲也是该当的。在炮火下我看完了《官场现形记》。小时候看过而没能领略它的好处，一直想再看一遍，一面看，一面担心能够不能够容我看完。字印得极小，光线又不充足，但是，一个炸弹下来，还要眼睛做什么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围城的十八天里，谁都有那种清晨四点钟的难挨的感觉——寒噤的黎明，什么都是模糊，瑟缩，靠不住。回不了家，等回去了，也许家已经不存在了。房子可以毁掉，钱转眼可以成废纸，人可以死，自己更是朝不保暮。像唐诗上的“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可是那到底不像这里的无牵无挂的虚空与绝望。人们受不了这个，急于攀住一点踏实的东西，因而结婚了。

有一对男女到我们办公室里来向防空处长借汽车去领结婚证书。男的是医生，在平日也许并不是一个“善眉善眼”的人，但是他不时的望着他的新娘子，眼里只有近于悲哀的恋恋的神情。新娘是看护，矮小美丽、红颧骨，喜气洋洋，弄不到结婚礼服，只穿着一件淡绿绸夹袍，镶着墨绿花边。他们来了几次，一等等上几个钟头，默默对坐，对看，熬不住满脸的微笑，招得我们全笑了。实在应当谢谢他们给带来无端的快乐。

到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惯，和平反而使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看见青天上的飞机，知道我们尽管仰着脸欣赏它而不

至于有炸弹落在头上，单为这一点便觉得它很可爱，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水管子里流出来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第一，时间又是我们的了——白云，黑夜，一年四季——我们暂时可以活下去了，怎不叫人欢喜得发疯呢？就是因为这种特殊的战后精神状态，一九二○年在欧洲号称“发烧的一九二○年”。

我记得香港陷落后我们怎样满街的找寻冰淇淋和嘴唇膏。我们撞进每一家吃食店去问可有冰淇淋。只有一家答应说明天下午或许有，于是我们第二天步行十来里路去践约，吃到一盘昂贵的冰淇淋，里面吱格吱格全是冰屑子。街上摆满了摊子，卖胭脂，西药、罐头牛羊肉，抢来的西装，绒线衫，素丝窗帘，雕花玻璃器皿，整匹的呢绒。我们天天上城买东西，名为买，其实不过是看看而已。从那时候起我学会了怎样以买东西当作一件消遣。——无怪大多数的女人乐此不疲。

香港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奇怪，一件最自然，最基本的功能，突然得到过份的注意，在情感的光强烈的照射下，竟变成了下流的，反常的。在战后的香港，街上每隔五步十步便蹲着个衣冠济楚的洋行职员模样的人，在小风炉上炸一种铁硬的小黄饼。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为，新的投机事业发展得极慢。许久许久，街上的吃食仍旧为小黄饼所垄断。渐渐有试验性质的甜面包，三角饼，形迹可疑的椰子蛋糕。所有的学校教员，店伙，律师帮办，全都改行做了饼师。

我们立在摊头上吃滚油煎的萝卜饼，尺来远脚底下就躺着穷人的青紫的尸首。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样的罢？可是至少不是那么尖锐肯定。香港没有上海有涵养。

因为没有汽油，汽车行全改了吃食店，没有一家绸缎铺或药房不兼卖糕饼。香港从来没有这样馋嘴过。宿舍里的男女学生整天谈讲的无非是吃。

在这狂欢的气氛里，唯有乔纳生孤单单站着，充满了鄙夷和愤恨。乔纳生也是个华侨同学，曾经加入志愿军上阵打过仗。他大衣里只穿着一件翻领衬衫，脸色苍白，一绺头发垂在眉间，有三分像诗人拜伦，就可惜是重伤风。乔纳生知道九龙作战的情形。他最气的便是他们派两个大学生出壕沟去把一个英国兵抬进来——“我们两条命不抵

他们一条。招兵的时候他们答应特别优待，让我们归我们自己的教授管辖，答应了全不算话！”他投笔从戎之际大约以为战争是基督教青年会所组织的九龙远足旅行。

休战后我们在“大学堂临时医院”做看护。除了由各大医院搬来的几个普通病人，其余大都是中流弹的苦力与被捕时受伤的乘火打劫者。有一个肺病患者比较有点钱，雇了另一个病人服侍他，派那人出去采办东西，穿着宽袍大袖的病院制服满街跑，院长认为太不成体统了，大发脾气，把二人都撵了出去。另有个病人将一卷绷带，几把手术刀叉，三条病院制服的裤子藏在褥单底下，被发觉了。

难得有那么戏剧化的一刹那。病人的日子是修长得不耐烦的。上头派下来叫他们拣米，除去里面的沙石与稗子，因为实在没事做，他们似乎很喜欢这单调的工作。时间一长，跟自己的伤口也发生了感情。在医院里，各个不同的创伤就代表了他们整个的个性。每天敷药换棉花的时候，我看见他们用温柔的眼光注视新生的鲜肉，对之仿佛有一种创造性的爱。

他们住在男生宿舍的餐室里。从前那间房子充满了喧哗——留声机上唱着卡门麦兰达的巴西情歌，学生们动不动就摔碗骂厨子。现在这里躺着三十几个沉默，烦躁，有臭气的人，动不了腿，也动不了脑筋，因为没有思想的习惯。枕头不够用，将他们的床推到柱子跟前，他们头抵在柱子上，颈项与身体成九十度角。就这样眼睁睁躺着，每天两顿红米饭，一顿干，一顿稀。太阳照亮了玻璃门，玻璃上糊的防空纸条经过风吹雨打，已经撕去了一大半了，斑驳的白迹子像巫魔的小纸人，尤其在晚上，深蓝的玻璃上现出奇形怪状的小白魍魉的剪影。

我们倒也不怕上夜班，虽然时间特别长，有十小时。夜里没有什么事做。病人大小便，我们只消走出去叫一声打杂的：“二十三号要屎乒。（”乒“是广东话，英文Pan的音译）”或是“三十号要溺壶。”我们坐在屏风后面看书，还有宵夜吃，是特地给送来的牛奶面包。唯一的遗憾便是：病人的死亡，十有八九是在深夜。

有一个人，尻骨生了奇臭的蚀烂症。痛苦到了极点，面部表情反倒近于狂喜……眼睛半睁半闭，嘴拉开了仿佛痒丝丝抓捞不着地微笑着。整夜他叫唤：“姑娘啊！姑娘啊！”悠长地，颤抖地，有腔有调。

我不理。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没良心的看护。我恨这个人，因为他在那里受磨难，终于一房间的病人都醒过来了。他们看不过去，齐声大叫“姑娘”。我不得不走出来，阴沉地站在他床前，问道：“要什么？”他想了一想，呻吟道：“要水。”他只要人家给他点东西，不拘什么都行。我告诉他厨房里没有开水，又走开了。他叹口气，静了一会，又叫起来，叫不动了，还哼哼：“姑娘啊……姑娘啊……哎，姑娘啊……”

三点钟，我的同伴正在打瞌盹，我去烧牛奶，老着脸抱着肥白的牛奶瓶穿过病房往厨下去。多数的病人全都醒了，眼睁睁望着牛奶瓶，那在他们眼中是比卷心百合花更为美丽的。

香港从来未曾有过这样寒冷的冬天。我用肥皂去洗那没盖子的黄铜锅，手疼得像刀割。锅上腻着油垢，工役们用它煨汤，病人用它洗脸。我把牛奶倒进去，铜锅坐在蓝色的煤气火焰中，象一尊铜佛坐在青莲花上，澄静，光丽。但是那拖长腔的“姑娘啊！姑娘啊！”追踪到厨房里来了。小小的厨房只点一只白蜡烛，我看守着将沸的牛奶，心里发慌，发怒，像被猎的兽。

这人死的那天我们大家都欢欣鼓舞。是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将他的后事交给有经验的职业看护。自己缩到厨房里去。我的同伴用椰子油烘了一炉小面包，味道颇像中国酒酿饼。鸡在叫，又是一个冻白的早晨。我们这些自私的人若无其事的活下去了。

除了工作之外我们还念日文。派来的教师是一个年轻的俄国人，黄头发剃得光光地。上课的时候他每每用日语问女学生的年纪。她一时答不上来，他便猜：“十八岁？十九岁？不会超过廿岁罢？你住在几楼？待会儿我可以来拜访么？”她正在盘算着如何托辞拒绝，他便笑了起来道：“不许说英文。你只会用日文说：”请进来。请坐。请用点心。‘你不会说’滚出去！‘“说完了笑话，他自己先把脸涨得通红。起初学生黑压压拥满一课堂，渐渐减少了。少得不成样，他终于赌气不来了，另换了先生。

这俄国先生看见我画的图，独独赏识其中的一张，是炎樱单穿着一件衬裙的肖像。他愿意出港币五元购买，看见我们面有难色，连忙解释：“五元，不连画框。”

由于战争期间特殊空气的感应，我画了许多图，由炎樱着色。自己看了自己的作品欢喜赞叹，似乎太不像话，但是我确实知道那些画是好的，完全不像我画的，以后我再也休想画出那样的图来。就可惜看了略略使人发糊涂。即使以一生的精力为那些杂乱重叠的人头写注解式的传记，也是值得的。譬如说，那暴躁的二房东太太，斗鸡眼突出像两只自来水龙头；那少奶奶，整个的头与颈便是理发店的电气吹风管；像狮子又像狗的，蹲踞着的有传染病的妓女，衣裳底下露出红丝袜的尽头与吊袜带。

有一幅，我特别喜欢炎樱用的颜色，全是不同的蓝与绿，使人联想到“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那两句诗。

一面在画，一面我就知道不久我会失去那点能力。从那里我得到了教训——老教训：想做什么，立刻去做，都许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有个安南青年，在同学群中是个有点小小名气的画家。他抱怨说战后他笔下的线条不那么有力了。因为自己动手做菜，累坏了臂膀。因之我们每天看见他炸茄子，（他只会做一样炸茄子）总觉得凄惨万分。

战争开始的时候，港大的学生大都乐得欢蹦乱跳，因为十二月八日正是大考的第一天，平白地免考是千载难逢的盛事。那一冬天，我们总算吃够了苦，比较知道轻重了。可是“轻重”这两个字，也难讲……去掉了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仿佛只有饮食男女这两项。人类的文明努力要想跳出单纯的兽性生活的圈子，几千年来的努力竟是枉费精神么？事实是如此。香港的外埠学生困在那里没事做，成天就只买菜，烧菜，调情——不是普通的学生式的调情，温和而带一点感伤气息的。在战后的宿舍里，男学生躺在女朋友的床上玩纸牌一直到夜深。第二天一早，她还没起床，他又来了，坐在床沿上。隔壁便听见她娇滴滴叫喊：“不行！不吗！不，我不！”一直到她穿衣下床为止。这一类的现象给人不同的反应作用——会使人悚然回到孔子跟前去，也说不定。到底相当的束缚是少不得的。原始人天真虽天真，究竟不是一个充分的“人”。医院院长想到“战争小孩”（战争期间的私生子）的可能性，极其担忧。有一天，他瞥见一个女学生偷偷摸摸抱着一个长形的包裹溜出宿舍，他以为他的噩梦终于实现了。后来才知道她将

做工得到的米运出去变钱，因为路上流氓多，恐怕中途被劫，所以将一袋米改扮了婴儿。

论理，这儿聚集了八十多个死里逃生的年轻人，因为死里逃生，更是充满了生气：有的吃，有的住，没有外界的娱乐使他们分心；没有教授，（其实一般的教授们，没有也罢），可是有许多书，诸子百家，诗经，圣经，莎士比亚——正是大学教育的最理想的环境。然而我们的同学只拿它当做一个沉闷的过渡时期——过去是战争的苦恼，未来是坐在母亲膝上哭诉战争的苦恼，把憋了许久的眼泪出清一下。眼前呢，只能够无聊地在污秽的玻璃窗上涂满了“家，甜蜜的家”的字样。为了无聊而结婚，虽然无聊，比这种态度还要积极一点。

缺乏工作与消遣的人们不得不提早结婚。但看香港报上挨挨挤挤的结婚广告便知道了。学生中结婚的人也有。一般的学生对于人们的真性情素鲜认识，一旦有机会刮去一点浮皮，看见底下的畏缩，怕痒，可怜又可笑的男人或女人，多半就会爱上他们最初的发现。当然，恋爱与结婚是于他们有益无损，可是自动地限制自己的活动范围，到底是青年的悲剧。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就可惜我们只顾忙着在一瞥即逝的店铺的橱窗里找寻我们自己的影子——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人都是孤独的。

秘密

最近听到两个故事，觉得很有意思，尤其是这个，以后人家问句太多的时候，我想我就告诉他这一只笑话。德国的佛德烈大帝，大约是在打仗吧，一个将军来见他，问他用的是什么策略。

皇帝道："你能够保守秘密么？"

他指天誓曰："我能够，沉默得像坟墓，像鱼，像深海底的鱼。"

皇帝道："我也能够。"

谈吃与画饼充饥

报刊上谈吃的文字很多，也从来不嫌多。中国人好吃，我觉得是值得骄傲的，因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艺术。如插花与室内装修，就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而相形之下又都是小事。“民以食为天”，但看大饼油条的精致，就知道“食”不光是填饱肚子就算了。烧饼是唐朝自西域传入，但是南宋才有油条，因为当时对奸相秦桧的民愤，叫“油炸桧”，至少江南还有这名称。我进的学校，宿舍里走私贩卖点心与花生米的老女佣叫油条“油炸桧”，我还以为是“油炸鬼”——吴语“桧”读作“鬼”。大饼油条同吃，由于甜咸与质地厚韧脆薄的对照，与光吃烧饼味道大不相同，这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有人把油条塞在烧饼里吃，但是油条压扁了就又稍差，因为它里面的空气也是不可少的成分之一。

周作人写散文喜欢谈吃，为自己辩护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是男女之事到处都是一样，没什么可说的，而各地的吃食不同。这话也有理，不过他写来写去都是他故乡绍兴的几样最节俭清淡的菜，除了当地出笋，似乎也没什么特色。炒冷饭的次数多了，未免使人感到厌倦。

一样怀旧，由不同的作者写来，就有兴趣，大都有一个城市的特殊情调，或是浓厚的乡土气息。即使是连糯米或红枣都没有的穷乡僻壤，要用代用品，不见得怎么好吃，而由于怀乡症与童年的回忆，自称馋涎欲滴。这些代用品都是史料。此外就是美食家的回忆录，记载的名菜小吃不但眼前已经吃不到了，就有也走了样，就连大陆上当地大概也绝迹了，当然更是史料。不过给一般读者看，盛筵难再，不免有画饼充饥之感，尤其是身在海外的人。我们中国人享惯口福，除了本土都是中国人的灾区，赤地千里。——当然也不必惨到这样。西谚有云：“二鸟在林中不如一鸟在手。”先谈树丛中啁啾的二鸟，虽然惊鸿一瞥，已经消逝了。

我姑姑有一次想吃“粘粘转”，是从前田上来人带来的青色的麦粒，还没熟。我太五谷不分，无法想象，只联想到“青禾”，王安石的新政之一，讲《钢鉴易知录》的老先生中沉着脸在句旁连点一串点子，因为扰民。总是捐税了——还是贷款？我一想起来就脑子里一片

混乱，我姑姑的话根本没听清楚，只听见下在一锅滚水里，满锅的小绿点子团团急转——因此叫“粘粘（拈拈？年年？）转”，吃起来有一股清香。

自从我小时候，田上带来的就只有大麦面子，暗黄色的面粉，大概干焙过的，用滚水加糖调成稠糊，有一种焦香，远胜桂格麦片。藕粉不能比，只宜病中吃。出“粘粘转”的田地也不知是卖了还是分家没分到，还是这样东西已经失传了。田地大概都在安徽，我只知道有的有无为州，这富于哲学意味与诗意的地名容易记。大麦面子此后也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

韩战的中共宣传报导，写士兵空心肚子上阵，饿了就在口袋里捞一把“炒面”往嘴里送，想也就是跟炒米一样，可以用滚水冲了吃的。炒米也就是美国五花八门的“早餐五谷”中的“吹涨米”（puffedrice），尽管制法不同。“早餐五谷”只要加牛奶，比煮麦片简便，又适合西方人喝冷牛奶的习惯，所以成为最大的工业之一。我们的炒米与大麦面子——“炒面”没吃过不敢说——听其自生自灭，实在可惜。

第一次看见大张的紫菜，打开来约有三尺见方，一幅脆薄细致的深紫的纸，有点发亮，像有大波纹暗花的丝绸，微有折痕，我惊喜得叫出声来，觉得是中国人的杰作之一。紫菜汤含碘质，于人体有益，又是最简便的速食，不过近年来似乎不大有人吃了。

听见我姑姑说，“从前相府老太太看《儒林外史》，就看个吃。”亲戚与佣仆都称李鸿章的长媳“相府老太太”或是“二老太太”——大房是过继的侄子李经芳。《儒林外史》我多年没看了，除了救了匡超人一命的一碗绿豆汤，只记得每桌饭的菜单都很平实，是近代江南华中最常见的菜，当然对胃口，不像《金瓶梅》里潘金莲能用“一根柴禾就燉得稀烂”的猪头，时代上相隔不远，而有原始的恐怖感。《红楼梦》上的食物的一个特点是鹅，有“胭脂鹅脯”，想必是腌腊——酱鸭也是红通通的。迎春“鼻膩鹅脂”、“肤如凝脂”一般都指猪油。曹雪芹家里当初似乎烹调常用鹅油，不止“松瓤鹅油卷”这一色点心。《儿女英雄传》里聘礼有一只鹅。佟舅太太认为新郎抱着一只鹅“噶啊噶”的太滑稽。安老爷分辩说是古礼“奠雁（野鹅）”——当然是上古的男子打猎打了雁来奉献给女方求婚。看来《红楼梦》里的鹅肉鹅油还是古代的遗风。《金瓶》、《水浒》里不吃鹅，想必因为是北方，受历代

入侵的胡人的影响较深，有些汉人的习俗没有保存下来。江南水乡养鹅鸭也更多。

西方现在只吃鹅肝香肠，过去餐桌上的鹅比鸡鸭还普遍。圣诞大餐的烤鹅，自十九世纪起才上行下效，逐渐为美洲的火鸡所取代。

我在中学宿舍里吃过榨菜鹅蛋花汤，因为鹅蛋大，比较便宜。仿佛有点腥气，连榨菜的辣都掩盖不住。在大学宿舍里又吃过一次蛋粉制的炒蛋，有点像棉絮似的松散，而又有点粘搭搭的滞重，此外也并没有异味。最近读乔。索伦梯诺（Sorrentino）的自传，是个纽约贫民区的不良少年改悔读书，后来做了法官。他在狱中食堂里吃蛋粉炒蛋，无法下咽，狱卒逼他吃，他呕吐被殴打。我觉得这精壮小伙子也未免太脾胃薄弱了，我就算是嘴刁了，八九岁有一次吃鸡汤，说“有药味，怪味道”。家里人都说没什么。我母亲不放心，叫人去问厨子一声。厨子说这只鸡是两三天前买来养在院子里，看它垂头丧气的仿佛有病，给它吃了“二天油”，像万金油、玉树神油一类的油膏。我母亲没说什么。我把脸埋在饭碗里扒饭，得意得飘飘欲仙，是有生以来最大的光荣。

小时候在天津常吃鸭舌小罗卜汤，学会了咬住鸭舌头根上的一只小扁骨头，往外一抽抽出来，像拔鞋拔。与豆大的鸭脑子比起来，鸭子真是长舌妇，怪不得它们人矮声高，“咖咖咖咖”叫得那么响。汤里的鸭舌头淡白色，非常清腴嫩滑。到了上海就没见过这样菜。

南来后也没见过烧鸭汤——买现成的烧鸭煨汤，汤清而鲜美。烧鸭很小，也不知道是乳鸭还是烧烤过程中缩小的，赭黄的邹皮上毛孔放大了，一粒粒鸡皮疙瘩突出，成为小方块画案。这皮尤其好吃，整个是个洗尽油脂，消瘦净化的烤鸭。吃鸭子是北边人在行，北京烤鸭不过是一例。

在北方常吃的还有腰子汤，一副腰子与里脊肉小罗卜同煮。里脊肉女佣们又称“腰梅肉”，大概是南京话，我一直不懂为什么叫“腰梅肉”，又不是霉干菜腌肉。多年后才恍然，悟出是“腰眉肉”。腰上两边，打伤了最致命的一小块地方叫腰眼，腰眼上面一寸左右就是“腰眉”了。真是语言上的神来之笔。

我进中学前，有一次钢琴教师在她家里开音乐会，都是她的学生演奏，七大八小，如介绍我去的我的一个表姑，不是老小姐也已经是

半老小姐，弹得也够资格自租会堂表演，上报扬名了。交给我弹的一支，拍子又慢，又没有曲调可言，又不踩脚踏，显得稚气，音符字字分明的四平调，非常不讨好。弹完了没什么人拍手，但是我看见那白俄女教师略点了点头，才放了心。散了会她招待吃点心，一溜低矮的小方桌拼在一起，各自罩上不同的白桌布，盘碟也都是杂凑的，有些茶杯的碟子，上面摆的全是各种小包子，仿佛有蒸有煎有氽有烤，五花八门也不好意思细看。她拉着我过去的时候，也许我紧张过度之后感到委屈，犯起别扭劲来，走过每一碟都笑笑说："不吃了，谢谢。"她呻吟着睁大了蓝眼睛表示骇异与失望，一个金发的环肥徐娘，几乎完全不会说英语，像默片女演员一样用夸张的表情来补助。

几年后我看鲁迅译的果戈尔的《死魂灵》，书中大量收购已死农奴名额的骗子，走遍旧俄，到处受士绅招待，吃当地特产的各种鱼馅包子。我看了直踢自己。鲁迅译的一篇一九二六年的短篇小说《包子》，写俄国革命后一个破落户小姐在宴会中一面卖弄风情说着应酬话，一面猛吃包子。近年来到苏联去的游客，吃的都是例有的香肠鱼子酱等，正餐似也没有什么特色。苏俄样样缺货，人到处奔走"觅食"排班，不见得有这闲心去做这些费工夫的面食了。

离我学校不远，兆丰公园对过有一家俄国面包店老大昌（Tchakalian），各色小面包中有一种特别小些，半球型，上面略有点酥皮，下面底上嵌着一只半寸宽的十字托子，这十字大概面和得较硬，里面搀了点乳酪，微咸，与不大甜的面包同吃，微妙可口。在美国听见"热十字小面包"（hotcrossbun）这名词，还以为也许就是这种十字面包。后来见到了，原来就是粗糙的小圆面包上用白糖划了个细小的十字，即使初出炉也不是香饽饽。

老大昌还有一种肉馅煎饼叫匹若叽（pierogie），老金黄色，疲软作布袋形。我因为是油煎的不易消化没买。多年后在日本到一家土耳其人家吃饭，倒吃到他们自制的匹若叽，非常好。土耳其在东罗马时代与俄国同属希腊正教，本来文化上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六○年间回香港，忽然在一条僻静的横街上看见一个招牌上赫然大书Tchakali an，没有中文店名。我惊喜交集，走过去却见西晒的橱窗里空空如也，当然太热了不能搁东西，但是里面的玻璃柜台里也只有廖廖几只两头尖的面包与扁圆的俄国黑面色。店伙与从前的老大昌

一样、都是本地华人。我买了一只俄国黑面包，至少是他们自己的东西，总错不了。回去发现陈得其硬如铁，像块大圆石头，切都切不动，使我想起《笑林广记》里（是煮石疗饥的苦行僧？）“烧也烧不烂，煮也煮不烂，急得小和尚一头汗。”好容易剖开了，里面有一根五六寸长的淡黄色直头发，显然是一名青壮年斯拉夫男子手制，验明正身无误，不过已经桔逾淮而为枳了。

香港中环近天星码头有一家青鸟咖啡馆，我进大学的时候每次上城都去买半打“司空”（scone），一种三角形小扁面包——源出中期英语schoonbrot，第二字略去，意即精致的面包。司空也是苏格兰的一个地名，不知道是否因这土特产而得名。苏格兰国王加冕都坐在“司空之石”上，现在这块石头搬到威士敏寺，放在英王加冕的坐椅下。苏格兰出威士忌酒，也是饮食上有天才的民族。他们有一样菜传为笑柄，haggis，羊肚子里煮切碎的羊心肝与羊油麦片，但是那也许是因为西方对于吃内脏有偏见。利用羊肚作为天然盅，在贫瘠寒冷多山的岛国，该是一味经济实惠的好菜。不知道比窦娥的羊肚汤如何?

这“司空”的确名下无虚，比蛋糕都细润，面粉颗粒小些，吃着更“面”些，但是轻清而不甜腻。美国就买不到。上次回香港去，还好，青鸟咖啡馆还在，那低矮的小楼房倒没拆建大厦。一进门也还是那熟悉的半环形玻璃柜台，但是没有“司空”。我还不死心，又上楼去。楼上没去过，原来地方很大，整个楼面一大统间，黑洞洞的许多卡位，正是下午茶上座的时候。也并不是黑灯咖啡厅，不过老洋房光线不足，白天也没点灯。楼梯口有个小玻璃柜台，里面全是像蜡制的小蛋糕。半黑暗中人声嘈嘈，都是上海人在谈生意。虽然乡音盈耳，我顿时惶惶如丧家之犬，假装找人匆匆扫视了一下，赶紧下楼去了。

香港买不到“司空”，显示英国的影响的消退。但是我寓所附近路口的一家小杂货店倒有“黛文郡（Devonshire）奶油”，英国西南部特产，厚得成为一团团，不能倒，用茶匙舀了加在咖啡里，连咖啡粉冲的都成了名牌咖啡了。美国没有“司空”，但是有“英国麦分（muffin）”，东部的较好，式样与味道都有点像酒酿饼，不过切成两片抹黄油。——酒酿饼有的有豆沙馅，酒酿的原味全失了。——英国文学作品里常见下午茶吃麦分，气候寒冷多雨，在壁炉边吃黄油滴滴的热麦分，是雨天下午的一种享受。

有一次在多伦多街上看橱窗，忽然看见久违了的香肠卷——其实并没有香肠，不过是一只酥皮小筒塞肉——不禁想起小时候我父亲带我到飞达咖啡馆去买小蛋糕，叫我自己挑拣，他自己总是买香肠卷。一时怀旧起来，买了四只，油渍浸透了的小纸袋放在海关柜台上，关员一脸不愿意的神气，尤其因为我别的什么都没买，无税可纳。美国就没有香肠卷，加拿大到底是英属联邦，不过手艺比不上从前上海飞达咖啡馆的名厨。我在飞机上不便拿出来吃，回到美国一尝，油又大，又太辛辣，哪是我偶尔吃我父亲一只的香肠卷。

在上海我们家隔壁就是战时天津新搬来的起士林咖啡馆，每天黎明制面包，拉起嗅觉的警报，一股喷香的浩然之气破空而来，有长风万里之热，而又是最软性的闹钟，无如闹得不是时候，白吵醒了人，像恼人春色一样使人没奈何。有了这位“芳”邻，实在是一种骚扰。

只有他家有一种方角德国面包，外皮相当厚而脆，中心微湿，是普通面包中的极品，与美国加了防腐剂的软绵绵的枕头面包不可同日而语。我姑姑说可以不抹黄油，白吃。美国常见的只有一种德国黑面包还好（west phalianrye），也是方形，特别沉重，一磅只有三四寸长。不知道可是因为太小，看上去不实惠，销路不畅，也许没加防腐剂，又预先切薄片，几乎永远干硬。

中国菜以前只有素斋加味精，现在较普遍，为了取巧。前一向美国在查唐人街餐馆用的味精过多，于人体有害。他们自己最畅销的罐头汤里的味精大概也不少，吃了使人口干，像轻性中毒。美国罐头汤还有面条是药中甘草，几乎什么汤里都少不了它，等于吃面。我刚巧最不爱吃汤面，认为“宽汤窄面”最好窄到没有，只剩一点面味，使汤较清而厚。离开大陆前，因为想写的一篇小说里有西湖，我还是小时候去过，需要再去看看，就加入了中国旅行社办的观光团，由旅行社代办路条，免得自己去申请。在杭州导游安排大家到楼外楼去吃螃蟹面。

当时这家老牌饭馆子还没像上海的餐馆“面向大众”，菜价抑低而偷工减料变了质。他家的螃蟹面的确是美味，但是我也还是吃掉浇头，把汤逼干了就放下筷子，自己也觉得在大陆的情形下还这样暴殄天物，有点造孽。桌上有人看了我一眼，我头皮一凛，心里想幸而是临时性的团体，如果走不成，不怕将来被清算的时候翻旧帐。

出来之后到日本去，货轮上二等舱除了我只有一个上海裁缝，最典型的一种，上海本地人，毛发浓重的猫脸，文弱的中等身材，中年，穿着灰扑扑的呢子长袍。在甲板上遇见了，我上前点头招呼，问知他在东京开店，经常到香港采办衣料。他阴恻恻的，忽然一笑，像只刚吞下个金丝雀的猫，说："我总是等这只船。"

这家船公司有几只小货轮跑这条航线，这只最小，载客更少，所以不另开饭，头等就跟船长一桌吃，二等就跟船员一桌，一日三餐都是阔米粉面条炒青菜肉片，比普通炒面干爽，不油腻。菜与肉虽少，都很新鲜。二等的厨子显然不会做第二样菜，十天的航程里连吃了十天，也吃不厌。三四个船员从泰国经香港赴日，还不止十天，看来也并没吃倒胃口。多年后我才看到"炒米粉"、"炒河粉"的名词，也不知道那是否就是，也从来没去打听，也是因为可吃之物甚多。

那在美国呢？除非自己会做菜，再不然就是同化了，汉堡、热狗、圈饼甘之如饴？那是他们自己称为junkfood（废料食品）的。汉堡我也爱吃，不过那肉饼大部分是吸收了肥油的面包屑，有害无益，所以总等几时路过荒村野店再吃，无可选择，可以不用怪自己。

西方都是"大块吃肉"，不像我们切肉丝肉片可以按照丝缕顺逆，免得肉老。他们虽然用特制的铁锤捶打，也有"柔嫩剂"，用一种热带的瓜果制成，但是有点辛辣，与牛排、猪排、烤牛肉、腌牛肉的质朴的风味不合。中世纪以来都是靠吊挂，把野味与宰了的牲口高挂许多天，开始腐烂，自然肉嫩了。所以high（高）的一义是"臭"，gamey（像野味）也是"臭"。二○年间有的女留学生进过烹饪学校，下过他们的厨房，见到西餐的幕后的，皱着眉说："他们的肉真不新鲜。"直到现在，名小说家詹姆斯·密契纳的西班牙游记"Iberia"还记载一个游客在餐馆里点了一道斑鸠，嫌腐臭，一戳骨架子上的肉片片自落，叫侍者拿走，说："烂得可以不用烹调了。"

但是在充分现代化的国家，冷藏系统普遍，讲究新鲜卫生，要肉嫩，唯一的办法是烹调得不大熟——生肉是柔软的。照理牛排应当里面微红，但是火候扣不准，而许生不许熟，往往在盘中一刀下去就流出血水来，使我们觉得他们茹毛饮血。

美国近年来肥肉没销路，农人要猪多长瘦肉，训练猪只站着吃饲养，好让腰腿上肌肉发达，其坚韧可想而知。以前最嫩的牛肉都是所

谓“大理石式”（marbled），瘦中稍微带点肥，像云母石的图案。现在要净瘦，自然更老了，上桌也得更夹生，不然嚼不动。

近年来西餐水准的低落，当然最大的原因是减肥防心脏病。本来的传统是大块吃肉，特长之一又是各种浓厚的浇汁，都是胆固醇特高的。这一来章法大乱，难怪退化了。再加上其他官能上的享受的竞争，大至性泛滥，小至滑翔与弄潮板的流行，至不济也还有电视可看。几盒电视餐，或是一只意大利饼，一家人就对付了一顿。时髦人则是生胡萝卜汁，带馊味的酸酪（yogurt）。尼克松总统在位时自诩注重健康，吃番茄酱拌cottage cheese①、橡皮味的脱脂牛奶渣。五○中叶我刚到纽约的时候，有个海斯康（Hascom）西点店，大概是丹麦人开的，有一种酥皮特大小蛋糕叫“拿破仑”，间隔着夹一层果酱，一层奶油，也不知道是拿破仑爱吃的，还是他的宫廷里兴出来的。他的第二任皇后玛丽露薏丝是奥国公主，奥京维也纳以奶油酥皮点心闻名。海斯康是连锁商店，到底不及过去上海的飞达、起士林。飞达独有的拿手的是栗子粉蛋糕与“乳酪稻草”——半螺旋形的咸酥皮小条。去年《新闻周刊》上有篇书评，盛赞有个夫妇俩合著的一本书，书中发掘美国较偏僻的公路上的餐馆，据说常有好的，在有一家吃到“乳酪稻草”。书评特别提起，可知罕见。我在波士顿与巴尔的摩吃过两家不重装潢的老餐馆，也比纽约有些做出牌子的法国菜馆好。巴尔的摩是温莎公爵夫人的故乡，与波士顿都算是古城了。两家生意都冷清，有一家不久就关门了。我来美不到一年，海斯康连锁西点店也关门了。奶油本来是减肥大忌。当时的鸡尾酒会里也就有人吃生胡萝卜片下酒。

最近路易西安那州有个小城居民集体忌嘴一年，州长颁给四万美元奖金，作为一项实验，要减低心脏病高血压糠尿症的死亡率。当地有人说笑话，说有一条定律：“如果好吃，就吐掉它。”

现在吃的坏到食品招牌纸上最走红的一个字是oldfashioned（旧式）。反正从前的总比现在好。新出品“旧式”花生酱没加固定剂，沉淀下来结成饼，上面汪着油，要使劲搅匀，但是较有花生香味。可惜昙花一现，已经停制了，当然是因为顾客嫌费事。前两年听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处公布，花生酱多吃致癌。花生本身是无害的，总是附加的防腐剂或是固定剂致癌。旧式花生酱没有固定剂，而且招牌纸上叫

人搁在冰箱里，可见也没有防腐剂。就为了懒得搅一下，甘冒癌症的危险，也真够懒的。

美国人在吃上的自卑心理，也表现在崇外上，尤其是没受美国影响的外国，如东欧国家。吃在西欧已经或多或少的美国化了，连巴黎都兴吃汉堡与炸鸡等各种速食。前一向NB C电视洛杉矶本地新闻节目上破例介绍一家波兰餐馆，新从华沙搬来的老店，老板娘亲自掌厨。一男一女两个报告员一吹一唱好几分钟，也并不是代做广告，电视上不允许的，看来是由衷的义务宣传。

此地附近有个罗马尼亚超级市场，毕竟铁幕后的小国风气闭塞，还保存了一些生活上的传统，光是自制的面包就比市上的好。他们自制的西点却不敢恭维，有一种油炸蜜浸的小棒棒，形状像有直棱的古希腊石柱，也一样坚硬。我不禁想起罗马尼亚人是罗马驻防军与土著妇女的后裔，因此得名。不知道这些甜食里有没有罗马人吃的，还是都来自回教世界？巴尔干半岛在土耳其统治下吸收了中东色彩，糕饼大都香料太重，连上面的核桃都香得辛辣，又太甜。在柏克莱，附近街口有一家伊朗店，号称“天下第一酥皮点心”。我买了一块夹蜜的千层糕试试，奇甜。自从伊朗劫持人质事件，美国的伊朗莱馆都改名“中东菜馆”，此地附近有一家“波斯菜馆”

倒没改，大概因为此间大都不知道波斯就是伊朗。

这罗马尼亚店还有冷冻的西伯利亚馄饨，叫“佩尔米尼”，没荷叶边，扁圆形，只有棋子大，皮薄，牛肉馅，很好吃，而且不像此地的中国馄饨搁味精。西伯利亚本来与满蒙接壤。西伯利亚的爱斯基摩人往东迁到加拿大格陵兰。本世纪初，照片上的格陵兰爱斯基摩女人还梳着汉朝陶俑的发髻，直竖在头顶，中国人看着实在眼熟。

这家超级市场兼售熟食，标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德国、意大利火腿、阿米尼亚（近代分属苏俄、伊朗、土耳其）香肠等等，还有些没有英译名的蒜椒熏肉等。罗马尼亚火腿唯一的好处在淡，颜色也淡得像白切肉。德国的“黑树林火腿”深红色，比此间一般的与丹麦罐头火腿都香。但是显然西方始终没解决肥火腿的问题，只靠切得菲薄，切断肥肉的纤维，但也还是往往要吐渣子。哪像中国肥火腿切丁，蒸得像暗黄色水晶一样透，而仍旧有劲道，并不入口即融，也许是火腿最重要的一部分，而不是赘瘤。——华府东南城离国会图书馆

不远有个“农民市场”，什么都比别处好，例如乡下自制的“浴盆（tub）黄油。”有切厚片的腌猪肉（bacon），倒有点像中国火腿。

罗马尼亚店的德国香肠太酸，使我想起买过一瓶波兰小香肠，浸在醋里，要在自来水龙头下冲洗过才能吃，也还是奇酸。德国与波兰本来是邻邦。又使我想起余光中先生《北欧行》一文中，都塞道夫一家餐馆的奇酸的鱼片。最具代表性的德国菜又是sauerkraut（酸卷心菜），以至于kraut一字成为德国人的代名词，虽然是轻侮的，有时候也作为昵称，影星玛琳黛德丽原籍德国，她有些朋友与影评家就叫她thekraut.

中国人出国旅行，一下飞机就直奔中国饭馆，固然是一项损失，有些较冷门的外国菜也是需要稍具戒心，大致可以概括如下：酸德国、波兰；甜犹太——犹太教领圣餐喝的酒甜得像糖浆，市上的摩根。大卫牌葡萄酒也一样，kosher（合教规的食品）鸡肝泥都搁不少糖，但是我也在康桥买到以色列制的苦巧克力——当然也并不苦，不过不大甜；辣回回，包括印尼、马来西亚，以及东欧的土耳其帝国旧属地。印度与巴基斯坦本是一体，所以也在内，虽然不信回教。蓝色的多瑙河一流进匈牙利，两岸的农夫吃午餐，都是一只黑面包，小锅辣煨蔬菜，匈牙利名菜“古拉矢”（goulash）蔬菜腌牛肉小牛肉——就辣。埃及的“国菜”是辣煨黄豆，有时候打一只鸡蛋在上面，作为营养早餐。观光旅馆概不供应。

西班牙被北非的回教徒摩尔人征服过，墨西哥又被西班牙征服过，就都爱吃辣椒。中世纪法国南部受西班牙的摩尔人的影响很大。当地的名菜，海鲜居多，大都搁辣椒粉、辣椒汁。辣味固然开胃，嗜辣恐怕还是aneducatedtaste（教练出来的口味）。在回教发源地沙乌地阿拉伯沙漠里日夜气温相差极大，白天酷热，人民畜牧为生，逐水草而居，没有地窖可以冷藏食物。辣的香料不但防腐，有点气味也遮盖过去了。非洲腹地的菜也离不了辣椒，是热带的气候关系，还是受北非、东非、西非的回教徒影响，就不得而知了。

这片罗马尼亚店里有些罐头上只有俄文似的文字，想必是罗马尼亚文了，巴尔干半岛都是南方的斯拉夫人。有一种罐头上画了一只弯弯的紫茄子。美国的大肚茄子永远心里烂，所以我买了一听罐头茄子试试，可不便宜——难道是茄子塞肉？原来是茄子泥，用豆油或是菜

籽油，气味强烈冲鼻。里面的小黑点是一种香料种籽。瓜菜全都剁成酱，也跟印度相同。

犹太面包“玛擦”（matso）像苏打饼干而且较有韧性，夹鲫鱼（herring）与未熟乳酪（cream cheese）做三明治，外教人也视为美食。没有“玛擦”，就用普通面包也不错。不过这罐头鱼要滴上几滴柠檬与瓶装蒜液（liquid garlic）去腥气——担保不必用除臭剂漱口，美国的蒜没蒜味。我也听见美国人说过，当然是与欧洲的蒜相对而言；即使到过中国，在一般的筵席上也吃不到。

阿拉伯面包这爿店就有，也是回教的影响。一叠薄饼装在玻璃纸袋里，一张张饼上满布着烧焦的小黑点，活像中国北边的烙饼。在最高温的烤箱熄火后急烤两分钟，味道也像烙饼，可以卷炒蛋与豆芽菜炒肉丝吃——如果有的话。豆芽菜要到唐人街去买。多数超级市场有售的冷冻“炒面”其实就是豆芽菜烧荸荠片，没有面条，不过豆芽菜根没摘净，像有刺。

我在三藩市的时候，住得离唐人街不远，有时候散散步就去买点发酸的老豆腐——嫩豆腐没有。有一天看到店铺外陈列的大把紫红色的苋菜，不禁怦然心动。但是炒苋菜没蒜，不值得一炒。此地的蒜干姜瘪枣，又没蒜味。在上海我跟我母亲住的一个时期，每天到对街我舅舅家去吃饭，带一碗菜去。苋菜上市的季节，我总是捧着一碗乌油油紫红夹墨绿丝的苋菜，里面一颗颗肥白的蒜瓣染成浅粉红。在天光下过街，像捧着一盆常见的不知名的西洋盆栽，小粉红花，斑斑点点暗红苔绿相同的锯齿边大尖叶子，朱翠离披，不过这花不香，没有热呼呼的苋菜香。

日本料理不算好，但是他们有些原料很讲究，例如米饭，又如豆腐。在三藩市的一个日本饭馆里，我看见一碟洁白平正的豆腐，约有五寸长三寸宽，就像是生豆腐，又没有火锅可投入。我用汤匙舀了一角，就这么吃了。如果是盐开水烫过的，也还是淡，但是有清新的气息，比嫩豆腐又厚实些。结果一整块都是我一个人吃了。想问女侍他们的豆腐是在哪买的，想着我不会特别到日人街去买，也就算了。

在三藩市的意大利区，朋友带着去买过一盒菜肉馅意大利饺，是一条冷静的住家的街，灰白色洋灰壳的三四层楼房子，是一爿店，就叫Ravioli Factory（“意大利饺厂”）。附有小纸杯浇汁，但是我下在锅

里煮了一滚就吃，不加浇汁再烤。菜色青翠，清香扑鼻，活像荠菜饺子，不过小巧些。八九年后再到三藩市，那地址本就十分模糊，电话簿上也查不到，也许关门了。

美国南方名点山核桃批（pecanpie）是用猪油做的，所以味道像枣糕，蒸熟烤熟了更像。枣糕从前我们家有个老妈妈会做。三○年间上海开过一家“仿（御）膳”的餐馆，有小窝窝头与枣糕，不过枣糕的模子小些，因此核桃馅太少，面粉里和的枣泥也不够多，太板了些。

现代所有繁荣的地区都生活水准普遍提高，劳动减少，吃得太富营养，一过三十岁就有中风的危险。中国的蔬菜小荤本来是最理想的答复。我觉得发明炒菜是人类进化史上的一个小小里程碑。几乎只要到菜场去拾点断烂菜叶边皮，回来大火一煽，就能化腐朽为神奇。不过我就连会做的两样最简单的菜也没准，常白糟蹋东西又白费工夫，一不留神也会油锅起火，洗油锅的去垢棉又最伤手，索性洗手不干了。已经患“去垢粉液手”（detergen thands），连指纹都没有了，倒像是找医生消灭掉指纹的积犯。

有个美国医生劝我吃鱼片火锅，他们自己家里也吃，而且不用火锅也行。但是普通超级市场根本没有生鱼，火锅里可用的新鲜蔬菜也只有做沙拉的生菜，极少营养价值。深绿色的菜叶如菠菜都是冷冻的。像他当然是开车上唐人街去买青菜。大白菜就没有叶绿素。

人懒，一不跑唐人街，二不去特大的超级市场，就是街口两家，也难得买熟食，不吃三明治就都太咸，三不靠港台亲友寄粮包——亲友自也是一丘之貉，懒得跑邮局，我也懒得在信上详细叮嘱，寄来也不合用，宁可凑合着。

久已有学者专家预期世界人口膨胀到一个地步，会闹严重的粮荒，在试验较经济的新食物，如海藻、蚯蚓。但是就连鱼粉，迄今也只喂鸡。近年来几次大灾荒，救济物资里也没有鱼粉、蛋粉，也许是怕挨骂，说不拿人当人，饲鸡的给人吃。海藻只有日本味噌汤中是旧有的。中国菜的海带全靠同锅的一点肉味，海带本身滑塌塌沉甸甸的，毫无植物的清气，我认为是失败的。

我母亲从前有亲戚带蛤蟆酥给她，总是非常高兴。那是一种半空心的脆饼，微甜，差不多有巴掌大，状近肥短的梯形，上面芝麻撒在苔绿底子上，绿阴阴的正是一只青蛙的印象派画像。那绿绒倒就是海

藻粉。想必总是沿海省分的土产，也没包装，拿了来装在空饼干筒里。我从来没有在别处听见说过这样东西。过去民生艰苦，无法大鱼大肉，独多这种胆固醇低的精巧的食品，湮灭了实在太可惜了。尤其现在心脏病成了国际第一杀手，是比粮荒更迫切的危机。无疑的，豆制品是未来之潮。黄豆是最无害的蛋白质。就连瘦肉里面也有所谓“隐藏的脂肪”（hiddenfat）。鱼也有肥鱼瘦鱼之别。

前两年有个营养学家说：“鸡蛋唯一的功用是孵成鸡。”他的同行有的视为过激之论，但是许多医生都给鸡蛋采取配给制，一两天或一两个星期一只不等。真是有心脏病血压高，那就只好吃只大鸭蛋了。中外一致认为最滋补壮阳的生鸡蛋更含有毒素。

有人提倡汉堡里多搀黄豆泥，沾上牛肉味，吃不出分别来。就恐怕肉太少了不够味，多了，牛肉是肉类中胆固醇最高的。电视广告上常见的“汉堡助手”，我没见过盒面上列举的成分，不知道有没有豆泥，还是仍旧是面包屑。只看见超级市场有煎了吃的素腊肠，想必因为腊肠香料重，比较容易混得过美国现在流行素食，固然是胆固醇恐慌引起的“恐肉症”，认为吃素比肉食健康，一方面也是许多青年对禅宗有兴趣，佛教戒杀生，所以他们也对“吃动物的尸体”感到憎怖。中国人常常嘲笑我们的吃素人念念不忘荤腥；素鸡、素鹅、素鸭、素蛋、素火腿层出不穷，不但求形似，还求味似，也是靠材料丰富，有多样性，光是干燥的豆腐就有豆腐皮、豆腐干、腐竹百叶，大小油豆腐——小球与较松软吸水的三角形大喇叭管——质地性能各各不同。在豆制品上，中国是唯一的先进国。只要有兴趣，一定是中国人第一个发明味道可以乱真的素汉堡。譬如豆腐渣，浇上吃剩的红烧肉汤汁一炒，就是一碗好菜，可见它吸收肉味之敏感；累累结成细小的一球球，也比豆泥像碎肉。少搀上一点牛肉，至少是“花素汉堡。”

雨伞下

下大雨，有人打着伞，有人没带伞的。没伞的挨着有伞，钻到伞底下去躲雨，多少有点掩蔽，可是伞的边缘滔滔流下水来，反而比外面的雨更来得凶。挤在伞沿下的人，头上淋得稀湿。

当然这是说教式的寓言，意义很明显：穷人结交富人，往往要赔本，某一次在雨天的街头想到这一节，一直没有写出来，因为太像讷厂先生茶话的作风了。

造人

我一向是对于年纪大一点的人感到亲切，对于和自己差不多岁数的人稍微有点看不起，对于小孩则是尊重与恐惧，完全敬而远之。倒不是因为“后生可畏”。多半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也都是很平凡的，还不如我们这一代也说不定。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

小孩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怎样渴望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吐露出来，把长辈们大大的吓唬一下。

青年的特点是善忘，才过了儿童时代便把儿童心理忘得干干净净，直到老年，又渐渐和儿童接近起来，中间隔了一个时期，俗障最深，与孩子们完全失去接触——刚巧这便是生孩子的时候。

无怪生孩子的可以生了又生。他们把小孩看做有趣的小傻子，可笑又可爱的累赘。他们不觉得孩子的眼睛的可怕——那么认真的眼睛，像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使的眼睛。

凭空制造出这样一双眼睛，这样的有评判力的脑子，这样的身体，知道最细致的痛苦也知道快乐，凭空制造了一个人，然后半饥半饱半明半昧地养大他……造人是危险的工作，做父母的不是上帝而被迫处于神的地位。即使你慎重从事，生孩子以前把一切都给他筹备好了，还保不定他会成为何等样的人物。若是他还没下地之前，一切的环境就是于他不利的，那他是绝少成功的机会——注定了。

当然哪，环境越艰难，越显出父母之爱的伟大。父母子女之间，处处需要牺牲，因而养成了克已的美德。

自我牺牲的母爱是美德，可是这种美德是我们的兽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的家畜也同样具有的——我们似乎不能引以自傲。本能的仁爱只是兽性的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并不在此。人之所以为人，全在乎高一等的知觉，高一等的理解力。此种论调或者会被认为过于理智化，过于冷淡，总之，缺乏“人性”——其实倒是比较“人性”的，因为是对于兽性的善的标准表示不满。

兽类有天生的慈爱，也有天生的残酷，于是在血肉淋漓的生存竞争中一代一代活了下来。“自然”这东西是神秘伟大不可思议的，但是我们不能“止于自然”。自然的作风是惊人的浪费——一条鱼产下几百万鱼子，被其他的水族吞噬之下，单剩下不多的几个侥幸孵成小鱼。为什么我们也要这样地浪费我们的骨血呢？文明人是相当值钱的动物，喂养，教养，在需要巨大的耗费。我们的精力有限，在世的时间也有限，可做，该做的事又有那么多——凭什么我们要大量制造一批迟早要被淘汰的废物？

我们的天性是要人种滋长繁殖，多多的生，生了又生。我们自己是要死的，可是我们的种子遍布于大地。然而，是什么样的不幸的种子，仇恨的种子！

中国的日夜

去年秋冬之交我天天去买菜。有两趟买菜回来竟做出一首诗，使我自己非常诧异而且快乐。一次是看见路上洋梧桐的落叶，极慢极慢的掉下一片来，那姿势从容得奇怪。我立定了看它，然而等不及它到地我就又往前走了，免得老站在那里像是发呆。走走又回过头去看了个究竟。以后就写了这个——

落叶的爱

大的黄叶子朝下掉；

慢慢的，它经过风，

经过淡青的天，

经过天的刀光，

黄灰楼房的尘梦。

下来到半路上，

看得出它是要去吻它的影子。

地上它的影子，

迎上来迎上来，

又像是往斜里飘。

叶子尽着慢着，

装出中年的漠然，

但是，一到地，

金焦的手掌

小心覆着个小黑影，

如同捉蟋蟀——

“唔，在这儿了！”

秋阳里的水门汀地上，

静静睡在一起，

它和它的爱。

又一次我到小菜场去，已经是冬天了。太阳煌煌的，然而空气里有一种清湿的气味，如同晾在竹竿上成阵的衣裳。地下摇摇摆摆走着的两个小孩子，棉袍的花色相仿，一个像碎切腌菜，一个像酱菜，各人都是胸前自小而大一片深暗的油渍，像关公领下盛胡须的锦囊。又有个抱在手里的小孩，穿着桃红假哔叽的棉袍，那珍贵的颜色在一冬日积月累的黑腻污秽里真是双手捧出来的，看了叫人心痛，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至于蓝布的蓝，那是中国的“国色”。不过街上一般人穿的蓝布衫大都经过补缀，深深浅浅，都像雨洗出来的，青翠醒目。我们中国本来是补钉的国家，连天都是女娲补过的。

一个卖桔子的把担子歇在马路边上，抱着胳膊闲看景致，扁圆脸上的大眼睛黑白分明。但是，忽然——我已经走过他面前了，忽然他把脸一扬，绽开极大的嘴，朝天唱将起来：“一百只洋买两只！一百只洋两只买咧！伙姬！一百只洋贱末贱咧！”这歌声我在楼上常常听见的，但还是吓了一大跳，不大能够相信是从他嘴里出来的，因为声音极大，而前一秒钟他还是在那里静静眺望着一切的。现在他仰着头，面如满月，笑嘻嘻张开大口吆喝着，完全像S APAJOU漫画里的中国人。外国人画出的中国人总是乐天的，狡猾可爱的苦哈哈，使人乐于给他骗两个钱去的。那种愉快的空气想起来真叫人伤心。

有个道士沿街化缘，穿一件黄黄的黑布道袍，头顶心梳的一个灰扑扑的小髻，很似摩登女人的两个髻叠在一起。黄脸上的细眼睛与头发同时一把拉了上去，也是一个苦命的女人的脸相。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但是因为营养不足，身材又高又瘦，永远是十七八岁抽长条子的模样。他斜斜握着一个竹筒，“托——托——”敲着，也是一种钟摆，可是计算的是另一种时间，仿佛荒山古庙里的一寸寸斜阳。时间与空间一样，也有它的值钱地段，也有大片的荒芜。不要说“寸金难买”了，多少人想为一口苦饭卖掉一生的光阴还没人要。（连来生也肯卖——那是子孙后裔的前途。）这道士现在带着他们一钱不值的过剩的时间，来到这高速度的大城市里。周围许多缤纷的广告牌、店铺、汽车喇叭嘟嘟响；他是古时候传奇故事里那个做黄粱梦的人，不过他单只睡了一觉起来了，并没有做那么个梦——更有一种惘然。……那道士走到一个五金店门前倒身下拜，当然人家没有钱给他，他也目中无人似的，茫茫的磕了个头就算了。自爬起来，“托——托——”敲

着，过渡到隔壁的烟纸店门首，复又“跪倒在地埃尘”，歪垂着一颗头，动作是黑色的淤流，像一条黑菊花徐徐开了。看着他，好像这世界的尘埃真是越积越深了，非但灰了心，无论什么东西都是一捏就粉粉碎，成了灰。我很觉得震动，再一想，老这么跟在他后面看着，或者要来向我捐钱了——这才三脚两步走开了。

从菜场回来的一个女佣，菜篮里一团银白的粉丝，像个蓬头老妇人的髻。又有个女人很满意地端端正正捧着个朱漆盘子，里面矗立着一堆寿面，巧妙地有层次地折叠悬挂；顶上的一撮子面用个桃红小纸条一束，如同小女孩头上扎的红线把根。淡米色的头发披垂下来，一茎一茎粗得像小蛇。

又有个小女孩拎着个有盖的锅走过，那锅两边两只绊子里穿进一根蓝布条，便于提携。很宽的一条二蓝布带子，看着有点脏相，可是更觉得这个锅是同她有切身关系的，“心连手，手连心。”

肉店里学徒的一双手已经冻得非常大了，橐橐拿刀剁着肉，猛一看就像在那里剁着红肿的手指。柜台外面来了个女人，是个衰年的娼妓吧，现在是老鸨，或是合伙做生意的娘姨。头发依旧烫得蓬蓬松松撸向耳后，脸上有眉目姣好的遗迹，现在也不疤不麻，不知怎么有点凸凹不平，犹犹疑疑的。她口镶金牙，黑绸皮袍卷起了袖口，袖口的羊皮因为旧的缘故，一丝一丝胶为一瓣一瓣，纷披着如同白色的螃蟹菊。她要买半斤肉，学徒忙着切他的肉丝，也不知他是没听见还是不答理。她脸上现出不确定的笑容，在门外立了一回，翘起两只手，显排她袖口的羊皮，指头上两只金戒指，指甲上斑驳的红蔻丹。

肉店老板娘坐在八仙桌旁边，向一个乡下上来的亲戚宣讲小姑的劣迹。她两手抄在口袋里，太紧的棉袍与蓝布罩袍把她像五花大绑似的绑了起来；她挣扎着，头往前伸，瞪着一双麻黄眼睛，但是在本埠新闻里她还是个“略具姿首”的少妇。“噢！阿哥格就是伊个！阿哥屋里就是伊屋里——从前格能讲末哉，现在算啥？”她那口气不是控诉也不是指斥，她眼睛里也并没有那亲戚，只是仇深似海；如同面前展开了一个大海似的，她眼睛里是那样的茫茫的无望。一次一次她提高了喉咙，发声喊，都仿佛是向海里吐口痰，明知无济于事。那亲戚衔着旱烟管，穿短打，一只脚踏在长板凳上；他也这样劝她：“格仔闲话倒也勿要去讲伊咾……”然而她紧接着还是恨一声：“噢！侬阿哥囤两块肉

皮侬也搭伊去卖卖脱！”她把下巴举起来向墙上一指；板壁高处，钉着几枚钉，现在只有件蓝布围裙挂在那里。

再过去一家店面，无线电里娓娓唱着申曲，也是同样的入情入理有来有去的家常是非。先是个女人在那里发言，然后一个男子高亢流利地接口唱出这一串：“想我年纪大来岁数增，三长两短命归阴，抱头送终有啥人？”我真喜欢听，耳朵如鱼得水，在那音乐里栩栩游着。街道转了个弯，突然荒凉起来。迎面一带红墙，红砖上漆出来栳栳大的四个蓝团白字，是一个小学校。校园里高高生长着许多萧条的白色大树；背后的莹白的天，将微欹的树干映成了淡绿的。申曲还在那里唱着，可是词句再也听不清了。我想起在一个唱本上看到的开篇：“谯楼初鼓定天下……隐隐谯楼二鼓敲……谯楼三鼓更凄凉……”第一句口气很大，我非常喜欢那壮丽的景象，汉唐一路传下来的中国，万家灯火，在更鼓声中渐渐静了下来。

我拿着个网袋，里面瓶瓶罐罐，两只洋瓷盖碗里的豆腐与甜面酱都不能够让它倾侧，一大棵黄芽菜又得侧着点，不给它压碎了底下的鸡蛋，扶着挽着，吃力得很。冬天的阳光虽然微弱，正当午时，而且我路走得多，晒得久了，日光像个黄蜂在头上嗡嗡转，营营扰扰的，竟使人痒刺刺地出了汗。我真快乐我是走在中国的太阳底下。我也喜欢觉得手与脚都年青有气力的。而这一切都是连在一起的，不知为什么。快乐的时候，无线电的声音，街上的颜色，仿佛我也都有份；即使忧愁沉淀下去也是中国的泥沙。总之，到底是中国。回家来，来不及地把菜蔬往厨房里一堆，就坐到书桌前。我从来没有这么快的写出东西来过，所以简直心惊胆战。涂改之后成为这样：——

中国的日夜

我的路走在我自己的国土。

乱纷纷都是自己人；

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补钉的彩云的人民。

我的人民，

我的青春，

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

谯楼初鼓定天下；

安民心，
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
沉到底。……
中国，到底。

中国人的宗教

这篇东西本是写给外国人看的，所以非常粗浅，但是我想，有时候也应当像初级教科书一样地头脑简单一下，把事情弄明白些。

表面上中国人是没有宗教可言的。中国智识阶级这许多年来一直是无神论者。佛教对于中国哲学的影响又是一个问题，可是佛教在普遍人的教育上似乎留下很少的痕迹。就因为对一切都怀疑，中国文学里弥漫着大的悲哀。只有在物质的细节上，它得到欢悦——因此《金瓶梅》、《红楼梦》仔仔细细开出整桌的菜单，毫无倦意，不为什么，就因为喜欢——细节往往是和美畅快，引人入胜的，而主题永远悲观。一切对于人生的笼统观察都指向虚无。

世界各国的人都有类似的感觉，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这“虚空的空虚，一切都是虚空”的感觉总像个新发现，并且就停留在这阶段。一个一个中国人看见花落水流，于是临风洒泪，对月长吁，感到生命之暂，但是他们就到这里为止，不往前想了。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就灰心，绝望，放浪，贪婪、荒淫——对于欧洲人，那似乎是合逻辑的反应。像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一旦不相信死后的永生了，便大大地作乐而且作恶，闹得天翻地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人一年年地活下去，并不走到哪里去；人类一代一代下去，也并不走到哪里去。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呢？不管有意义没有，反正是活着的。我们怎样处置自己，并没多大关系，但是活得好一点是快乐的，所以为了自己的享受，还是守规矩的好。在那之外，就小心地留下了空白——并非懵腾地骚动着神秘的可能性的白雾，而是一切思想悬崖勒马的绝对停止，有如中国画上部严厉的空白——不可少的空白，没有它，图画便失去了均衡。不论在艺术里还是人生里，最难得的就是知道什么时候应当歇手。中国人最引以自傲的就是这种约束的美。

当然，下等人在这种缺少兴趣的，稀薄的空气里是活不下去的。他们的宗教是许多不相连系的小小迷信组合而成的——星相，狐鬼，吃素。上等人与下等人所共有的观念似乎只有一个祖先崇拜，而这对于智识阶级不过是纯粹的感情作用，对亡人尽孝而已，没有任何宗教上的意义。

中国人的一厢情愿

但是仔细一研究，我们发现大家有一个共通的宗教背景。读书人和愚民唯一的不同之点是：读书人有点相信而不大肯承认；愚民承认而不甚相信。这模糊的心理布景一大部分是佛教与道教，与道教后期的神怪混合在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浸了若干年，结果与原来的佛教大不相同了。下层阶级的迷信是这广大的机构中取出的碎片——这机构的全貌很少有人检阅过，大约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下层阶级的迷信既然是有系统的宇宙观的一部分，就不是迷信。

这宇宙观能不能算一个宗教呢？中国的农民，你越是苦苦追问，他越不敢作肯定的答复，至多说："鬼总是有的吧？看是没看见过。"至于智识阶级呢，他们嘴里说不信，其实也并没说谎，可是他们的思想行动偷偷地感染上了宗教背景的色彩，因为信虽不信，这是他们所愿意相信的。宗教本来一大半是一厢情愿。我们且看看中国人的愿望。

中国的地狱

中国人有一个道教的天堂与一个佛教的地狱。死后一切灵魂都到地狱里去受审判，所以不依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单只恶人在里面受罪的，我们的地府是比较空气流通的地方。"阴间"理该永远是黄昏，但有时也像个极其正常的都市，游客兴趣的集中点是那十八层地窖的监牢。生魂出窍，飘流到地狱里去，遇见过世的亲戚朋友，领他们到处观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态，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比较学院派的理论，说鬼不过是一口气不散，是气体；以此为根据，就断定看上去是个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风吹，随着时间的进展渐渐销磨掉，所以"新鬼大，故鬼小"。但是群众的理想总偏于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现形起来总与死者一模一样。

阴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灵魂，最高法庭上坐着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从干练的鬼中选出来的。生前有过大善行的囚犯们立即被释放，踏着金扶梯登天去了。滞留在地狱里的罪人，依照各种不同性质的罪过受各种不同的惩罚。譬如说，贪官污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铜的溶液。

投胎

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辈子境况与遭际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绝无缺点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是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过去没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级动物。屠夫化作猪。欠债未还的做牛马，为债主做工。

离去之前，鬼们先喝下迷魂汤，便忘记了前生。他们被驱上一只有齿的巨轮，爬到顶上，他们惊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后一戳，便跌下来——跌到收生婆手中。轮回之说为东方各国所共有，但在哪里都没有像在中国这样设想得清晰，着实。屁股上有青记的小孩，当初一定是踌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来的。母亲把小孩摆着，拍着，责问："你这样地不愿意来么？"

法律上的麻烦

犯了罪受罚，也许是在地狱里，也许在来生，也许就在今生——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鞭打丫头的太太，背上生了溃烂的皮肤病。有时候这样的报应在人间与阴间同时发生。有人到地狱里去参观，看见他认识的一个太太被鞭打，以为她一定是死了；还阳之后发现她仍然活着，只是背上生了疮。

拘捕与审判的法律手续也不是永远照办的。有许多案件，某人损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许把一切仪式全部罢免，让被害者亲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后，犯人就用死者的声音说话，暴露他自己的秘密，然后自杀。比这更为直截痛快的办法是天雷打，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案件。雷神将罪名书写在犯人烧焦的背脊上。"雷文"的标本曾经被收集成为一本书，刊行于世。

既然没有一定，阴司的行政可以由得我们加以种种猜度解释。所以中国的因果报应之说是无懈可击的，很容易证明它的存在，绝对不能证明它不存在。

中国的幽冥，极其明白，没有什么神秘。阴间的法度与中国文明后期的法度完全相同。就因为它以人性为基本，阴司也有做错事的时候。亡魂去地狱之前每每要经过当地城隍庙的预审。城隍庙是阴曹的地方法院，城隍往往由死去的大员充任（像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在《红楼圆梦》里就做了城隍），而他们是有受贿的可能性的。地狱的最高法院虽然比较公道，常常查错了帐簿，一个人阳寿未满便被拘了

来。费了许多周折，查出错误之后，他不得不“借尸还魂”，因为原来的尸首已经不可收拾了。

为什么对棺材这么感兴趣死后既可另行投胎，可见灵魂之于身体是有独立性的，躯壳不过是暂时的，所以中国神学与埃及神学不同，不那么注意尸首。然而为什么这样地重视棺材呢？不论有多大的麻烦与花费，死在他乡的人，灵柩必须千里迢迢运回来葬在祖墓上。中国的棺材，质地越好越沉重。制棺材的本意是要四人至六十四或更多的人来扛抬的，因此停灵的房屋如果失了火，当前的问题十分尴尬痛苦，死者的家属只有一个救急的办法，临时在地上挖个洞，将棺材掩埋妥当，然后再逃命。普遍的墓地力求其温暖干燥，假如发现墓里潮湿，有风，出蚂蚁，子孙心里是万万过不去的。于是风水之学滋长加繁，专门研究祖墓的情形与环境对于子孙运命的影响。

对于父母遗体过度的关切，唯一的解释是：在中国，为人子的感情有着反常的发展。中国人传统上虚拟的孝心是一种伟大的，吞没一切的热情；既然它是唯一合法的热情，它的畸形发达是与他方面的冲淡平静完全失去了比例的。模范儿子以食人者热烈的牺牲方式，割股煨汤喂给生病的父母吃。这一类的行为，普通只有疯狂地恋爱着的人才做得出。由此类推，他们对于父母死后的安全舒适，关心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也是意料中的事了。

为自己定做棺材，动机倒不见得是自我恋而是合实际的远虑。农业社会中的居民储藏一切的生活必需品，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中国的富人常被形容为“米烂陈仓”。在过去，在一个较有余裕的时代，寿衣寿材都是家常必备的东西，总归有一天用得着的。

斤斤于物质上为亡人谋福利，也不是完全无意义的，因为受审判的灵魂在投生之前也许有无限制的耽延。从前有过一番争论，不能决定过渡时期的鬼魂是附墓上还是神主牌上。中国宗教的织造有许多散乱的线，有时候又给接上了头。譬如说，定命论与“善有善报”之说似乎是冲突的，但是后来加入了最后一分钟的补救，两者就没有什么不调和了。命中无子的老人，积德的结果，姨太太给他添了双胞胎；奄奄一息的人，寿命给延长了十年二十年，不通的学童考试及格……

好死与横死

中国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讣闻里的典型词句描摹了最理想的结束："寿终正寝"。死因纯粹是岁数关系，而且死在正房里，可见他是一家之主，有人照应，有人举哀。中国人虽然考究怎样死，有些地方却又很随便，棺材头上刻着生动美丽的"吕布戏貂婵"，大出丧的音乐队吹打着"苏三不要哭"。

中国人说一个人死了，就说他"仙逝"，或是"西逝"（到印度、释迦牟尼的原籍），又称棺材为"寿器"。加上了这样轻描淡写愉快的涂饰，普通的病死比较容易被接受了，可是凶死还是被认为可怕的。不得好死的人没有超生的机会，非要等到另有人遇到同样的不幸，来做他的替身。于是急于投生的鬼不择手段诱人自杀。有谁心境不佳，鬼便发现了他的可能性。如果它当初是吊死的，它就在他眼前挂下个绳圈，圈子里望进去仿佛是个可爱的花园。人把头往里一伸，绳圈立即收缩。死于意外，也是同样情形。假使有一辆汽车在某一个地点撞坏了，以后不断的就有其他的汽车在那里撞坏。高桥的游泳场是出了名的每年都有溺毙的人。鬼们似乎为残酷的本能所支配，像蜘蛛与猛兽。

非人的骗子

中国人将精灵的世界与下等生物联系在一起。狐仙、花妖木魅，都是处于人类之下而不肯安分，妄想越过自然进化的阶段，修到人身——最可羡慕的生存方式是人类的，因为最完全。有志气的动植物对于它们自己的贫穷愚鲁感到不满，不得不铤而走险，要得到一点人气，惟有偷窃。它们化作美丽的女人，吸收男子的精液。

人的世界与鬼魅世界交亘叠印，占有同一的空间与时间，造成了一个拥挤的宇宙。欺软怕硬的鬼怪专门魍惑倒运的人，身体衰微，精神不振的，但是遇见了走运的人，正直的人，有官衔的人，它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人们生活在极度的联合高压下——社会的制裁加上阴曹的制裁加上无数的虎视眈眈在旁乘机而入的贪婪势利的精灵。然而一个有思想的人倒也不必惧怕妖魅，因为它们的是一种较软弱、暗淡、冲薄的生存方式。许多故事说到亡夫怎样可怜地阻止妻子再嫁，在花轿左右呜呜地哭，在新房里哭到天明，但也无用。同时，神仙的生活虽然在某种方面是完美的，也还不及人生——比较单调，有限制。

道教的天堂

虽然说有琼楼玉宇、琪花瑶草，总带着一种洁净的空白的感觉，近于“无为”，那是我们道教的天堂唯一的道教色彩。这图画的其他部分全是根据在本土历代的传统上。玉皇直接地统治无数仙宫，间接地统治人间与地狱。对于西方的如来佛、紫竹林的观音，以及各有势力范围的诸大神，他又是封建的主公。地上的才女如果死得早，就有资格当选做天宫的女官。天女不小心打碎了花瓶，或是在行礼的时候笑出声来，或是调情被抓住了，就被打下凡尘，恋爱，受苦难，给民间故事制造资料。天堂里永久的喜乐这样地间断一下，似乎也不是不愉快的。

天上的政府实行极端的分工制，有文人的神、武人的神、财神、寿星，地上每一个城有城隍，每一个村有土地，每一家有两个门神，一个灶神，每一个湖与河有个龙王。此外有无职业的散仙。

尽管亵渎神灵

中国的天堂虽然格局伟大，比起中国的地狱来，却显得苍白无光，线条欠明确，因为天堂不像地狱，与人群毕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即使中国人不拿天堂当回事，他们能够随时的爱相信就相信。他们的理想力委实强韧得可惊。举个例子，无线电里两个绍兴戏的恋人正在千叮万嘱说再会，一递一声含泪叫着“贤妹啊！”“梁兄啊！报告人趁调弦子的时候插了进来——”安南路慈厚北里十三号三楼王公馆毒特灵一瓶——马上送到！“而戏剧气氛绝对没有被打破。

因为中国人对于反高潮不甚敏感，中国人的宗教经得起随便多少亵渎。“玉皇大帝”是太太的代名词——尤其指一个泼悍的太太。虔诚与顽笑之间，界线不甚分明。诸神中有王母，她在中国神话中最初出现的时候是奇丑的，但是后来被装点成了一个华美的老夫人；还有麻姑，八仙之一，这两个都是寿筵上的好点缀，可并不是信仰的对象。然而中国人并不反对她们和观音大士平起平坐。像外国人就不能想象圣诞老人与上帝有来往。

最低限制的得救

中国人的“灵魂得救”是因人而异的。对于一连串无穷无尽的世俗生活感到满意的人，根本不需要“得救”，做事只要不出情理之外，就不会铸下不得超生的大错。

有些人见到现实生活的苦难，希望能够创造较合意的环境，大都采用佛教的方式，沉默，孤独，不动。受这影响的中国人可以约略分成二派。较安静的信徒——告老的官、老太太、寡妇、不得夫心的妻子——将他们自己关闭在小屋里，抄写他们并不想懂的经文。与世隔绝，没有机会作恶，这样就造成了消极性的善，来生可以修到较好的环境，多享一点世俗的快乐。完全与世隔绝，常常办不到，只得大大地让步。譬如说吃素，那不但减去了杀生的罪过，而且如果推行到不吃烟火食的极端，还有积极的价值；长年专吃水果，总有一天浑身生白毛，化为仙猿，跳跃而去。然而中国持斋的人这样地留恋着肉，他们发明了“素鸡”、“素火腿”，更好的发明是吃“花素”的制度，吃素只限初一、十五或是菩萨的生辰之类。虔诚的中国人出世入世，一只脚跨出跨进，认为地下的书记官一定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每一寸每一分的退休。

救世工作体育化

至于好动的年轻人，他们暂时出世一下，求得智识与权力，再回来的时候便可以锄暴安良，改造社会。他们接连静坐数小时，胸中一念不生。在黎明与半夜他们作深呼吸运动，吸入日月精华，帮助超人的“浩然之气”的发展。对于中国人，体操总带有一点微妙的道义精神，与“养气”、“练气”有关。拳师的技巧与隐士内心的和平是相得益彰的。

这样一路打拳打入天国，是中国冒险小说的中心思想——中国也有与西方的童子军故事相等地位的小说，读者除了学生，学徒之外还有许多的成年人。书中的侠客，替天行道之前先到山中学习拳术、刀法、战略。要改善人生先得与人生隔绝，这观念，即是在不看武侠小说的人群中也是根深蒂固的。

不必要的天堂

仅将现实加以改良，有人觉得不够，还要更上一层。大多数人宁可成仙，不愿成神，因为神的官衔往往是大功德的酬报，得到既麻烦，此后成为天国的官员，又有许多职责。一个清廉的县长死后自动地就成神，如果人民为他造一座庙。特别贞洁的女人大都有她们自己的庙，至于她们能不能继续享受地方上的供养爱护，那要看她们对于田稻收获，天气，以及私人的祷告是否负责。

发源自道教的仙人较可羡慕，他们过的是名士派的生活，林语堂所提倡的各项小愉快，应有尽有。仙人的正途出身需要半世纪以上的印度式的苦修，但是没有印度隐士对于肉体的凌辱。走偏锋的可以炼丹，或是仗着上头的援引——仙人化装做游方僧道来选中有慧根的人，三言两语点醒了他，两人一同失踪。五十年后一个老相识也许在他乡外县遇见他，胡子还是一样的黑。

有人名列仙班，完全由于好运气。研究神学有相当修养的狐精，会把它的呼吸凝成一只光亮的球，每逢月夜，将它掷入空中，练习吐纳。人如果乘机抓到这球，即刻吞了它，这狐狸的终身事业就完了。兽类求长生，先得经过人的阶段，须要走比人长的路，因此每每半路上被拦劫，失去辛苦得来的道行。

生活有绝对保障的仙人以冲淡的享乐，如下棋、饮酒、旅行来消磨时间。他们生存在另一个平面的时间里，仙家一日等于世上千年。这似乎没有多大好处——不过比我们神经麻木些罢了。

神仙没有性生活与家庭之乐，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两栖动物的“地仙”——地仙除了长生不老之外，与普通的地主无异。人迹不到的山谷、岛屿中有地仙的住宅，与回教的乐园一般地充满了黑眼睛的侍女，可是不那么大众化。偶尔与人群接触一下，更觉得地位优越的愉快。像那故事里的人，被地仙招了女婿，乘了游艇在洞庭湖上碰见了个老朋友，请他上船吃酒，送了他许多珠宝，朋友下船之后，女子乐队打起鼓来，白雾陡起，游艇就此不见了。

仙人无牵不挂享受他的财富，虽然是快乐的，在这不负责的生活里他没有机会行使他的待人接物的技术，而这技术，操练起来无论怎样痛苦，到底是中国人的特长，不甘心放弃的。因此中国人对于仙境的态度很游移，一半要，一半又憎恶。

中国人的天堂其实是多余的。于大多数人，地狱是够好的了。只要他们品行不太坏，他们可以预期一连串无限的，大致相同的人生，在这里头他们实践前缘，无心中又种下未来的缘分、结冤、解冤——因与果密密编织起来如同蔑席，看看头晕。中国人特别爱悦人生的这一面——一喜欢就不放手，他们脾气向来如此。电影《万世流芳》编成了京戏；《秋海棠》的小说编成话剧、绍兴戏、滑稽戏、弹词、申曲，同一批观众忠心地去看了又看。中国乐曲，题目不论是《平沙落

雁》还是《汉宫秋》，永远把一个调子重复又重复，平心静气咀嚼回味，没有高潮，没有完——完了之后又开始，这次用另一个曲牌名。

中国人的“坏”

十七世纪罗马派到中国来的神父吃惊地观察到天朝道德水准之高，没有宗教而有如此普及的道德纪律，他们再也想不通。然而初恋样的金闪闪的憧憬终于褪色；大队跟进来的洋商接触到的中国人似乎全都是鬼鬼祟祟、毫无骨气的骗子。

中国人到底是不是像初见面时看上去那么好呢？中国人笑嘻嘻说：“这孩子真坏”，是夸奖他的聪明，“忠厚乃无用之别名”。可同时中国人又惟恐自己的孩子太机灵，锋芒太露是危险的，呆人有呆福。不傻也得装傻。一般人往往特别重视他们所缺乏的——听说《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宗教感的早熟，就是因为他们天性好淫。像中国人是天生地贪小，爱占便宜，因而有“戒之在得”的反应，反倒奖励痴呆了。

中国人并非假道学，他们认真相信性善论，一切反社会的，自私的本能都不算本能。这样武断的分类，旋之于德育，倒很有效，因为谁都不愿意你讲他反常。

然而要把自己去适合过高的人性的标准，究竟麻烦，因此中国人时常抱怨“做人难”。“做”字是创造、摹拟、扮演，里面有吃力的感觉。

努力的结果，中国人到底发展成为较西方人有道德的民族了。中国人是最糟的公民，但是从这一方面去判断中国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始终没有过多少政治生活的经验。在家庭里，在朋友之间，他们永远是非常的关切，克已。最小的一件事，也须要经过道德上的考虑。很少人活得到有任性的权利的高年。

因为这种心理教育的深入，分析中国人的行为，很难辩认什么是训练，什么是本性。夏天施送痧药水的捐款，没有人敢吞没，然而石菩萨的头，一个个给砍下来拿去卖给外国人，却不算一回事。对于无智识的群众，抽象的道德观念竟比具体的偶像崇拜有力，是颇为特殊的现象。

孔教为不求甚解的读书人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好奇心重的愚民不由地要向宇宙的秘密里窥探窥探。本土的，舶来的传说的碎片被系统

化、人情化之后，孔教的制裁就伸展到中国人的幻想最辽阔的边疆。这宗教虽然不成体统，全亏它给了孔教一点颜色与体质。中国的超自然的世界是荒芜苍白的，对照之下，更显出了人生的丰富与自足。

外教在中国

天主教的上帝，圣母，耶稣，中国人很容易懂得他们的血统关系与统治权，而圣母更有一种辽远的艳异，比本地的神多点吸引力。但是由于她的黄头发，究竟有些隔膜，虽然有圣诞卡片试着为她穿上中国古装，黄头发上罩了披风，还是不行。并且在这三位之下还有许多小圣。各有各的难记的名字、历史背景、特点与事迹。用一群神来代替另一群，还是用虚无或是单独的一个神来代替，比较容易。所以天主教在中国，虽然组织精严，仍然敌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的神与信徒发生个人关系，而且是爱的关系。中国的神向来公事公办，谈不到爱。你前生犯的罪，今生茫然不知的，他也要你负责。天罚的执行有时候是刁恶的骗局。譬如像那七个女婿中的一个，梦见七个人被红绳拴在一起，疑心是凶兆，从此见了他的连襟就躲开。恶作剧的亲戚偏逼着你们在一间房里吃酒，把门锁了。屋子失火，七个女婿一齐烧死。原来这梦是神特地遣来引诱他的。

现代中国电影与文学表现肯定的善的时候，这善永远带有基督教传教师的气氛，可见基督教对于中国生活的影响。模范中国人镇静地微笑着，勇敢地愉快着，穿着二年前的时装，称太太为师母，女的结绒线，孩子在钢琴上弹奏《一百零一只最好的歌》。女作家们很快就抓到了礼拜堂晚钟与跪在床前做祷告的抒情的美。流行杂志上小说里常常有个女主角建立孤儿院来纪念她过去的爱人。这些故事该是有兴趣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一般受过教育的妻与母亲的灵的飞翔。

教会学校的学生，正在容易受影响的年龄，惯于把赞美诗与教堂和庄严、纪律、青春的理想联结在一起，这态度可以一直保持到成年之后，即使他们始终没受洗礼。年青的革命者仇视着固有的宗教，倒不反对基督教，因为跟着它来的是医院、化学实验室。

《人海慈航》影片里有一夫一妻，丈夫在交易所里浪掷钱财精力，而妻子做医生为人群服务，空下来还陪着小孩喜孜孜在地窖里从事化学试验。《人海慈航》是唯一的一出中国电影，这样不断地贤德

下去，贤德到二十分钟以上。普通电影里的善只是匆匆一瞥，当作黑暗面的对照。

在古中国，一切肯定的善都是从人的关系里得来的。孔教政府的最高理想不过是足够的食粮与治安，使亲情友谊得以和谐地发挥下去。近代的中国人突然悟到家庭是封建余孽，父亲是专制魔王，母亲是好意的傻子，时髦的妻是玩物，乡气的妻是祭桌上的肉。一切基本关系经过这许多攻击，中国人像西方人一样地变得局促多疑了。而这对于中国人是格外痛苦的，因为他们除了人的关系之外没有别的信仰。

所以也难怪现代的中国人描写善的时候如此感到困难。小说戏剧做到男女主角出了迷津，走向光明去，即刻就完了——任是批评家怎样鞭笞责骂，也不得不完。

因为生活本身不够好的，现在我们要在生活之外另有个生活的目标。去年《新闻报》上就有个前进的基督徒这样可怜地说了：就算是利用基督教为工具，问他们借一个目标来也好。

但是基督教在中国也有它不可忽视的弱点。基督教感谢上帝在七天之内（或是经过亿万年的进化程序）为我们创造了宇宙。中国人则说是盘古开天辟地，但这没有多大关系——中国人仅仅上溯到第五代，五代之上的先人在祭祖的筵席上就没有他们的份。因为中国人对于亲疏的细致区别，虽然讲究宗谱，却不大关心到生命最初的泉源。第一爱父母，轮到父母的远代祖先的创造者，那爱当然是冲淡了又冲淡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达尔文一定是对的，既然他有欧洲学术中心的拥护。假使一旦消息传来，他的理论被证实是错的，中国人立即毫无痛苦地放弃了它。他们从来没认真把猴子当祖宗，况且这一切都发生在时间的黎明之前，世界开始的时候，黄帝统治着与我们一般无二，只有比我们文明些的人民。中国人臆想中的历史是一段悠长平均的退化，而不是进化；所以他们评论圣贤，也以时代先后为标准，地位越古越高。

对于生命的起源既不感兴趣，而世界末日又是不能想象的。欧洲黑暗时代，末日审判的画面在大众的幻想中是鲜明亲切的，也许因为罗马帝国的崩溃，神经上受到打击，都以为世界末们将在纪元一〇〇〇

年来到。中国在发展过程中没有经过这样断然的摧折，因此中国人觉得历史走的是竹节运，一截太平日子间着一劫，直到永远。

中国宗教衡人的标准向来是行为而不是信仰，因为社会上最高级的分子几乎全是不信教的，同时因为刑罚不甚重而赏额不甚动人，信徒多半采取消极态度，只求避免责罚。中国人积习相沿，对于责任总是一味地设法推卸；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基督教献给他们一只“赎罪的羔羊”，无代价地负担一切责任，你只要相信就行了。这样，惯于讨价还价的中国人反倒大大地动了疑。

但是中国人信基督教最大的困难还是：它所描画的来生不是中国人所要的。较旧式的耶教天堂，在里面无休无歇弹着金的竖琴，歌颂上天之德，那个我们且不去说它。较前进的理想，把地球看作一个道德的操场，让我们在这里经过训练之后，到另一个渺茫的世界里去大献身手，对于自满的、保守性的中国人，一向视人生为宇宙的中心的，这也不能被接受。至于说人生是大我的潮流里一个暂时的泡沫，这样无个性的永生也没多大意思。基督教给我们很少的安慰，所以本土的传说，对抗着新旧耶教的高压传教，还是站得住脚，虽然它没有反攻，没有大量资本的支持，没有宣传文学，优美和平的布景，连一本经书都没有——佛经极少人懂，等于不存在。

不可捉摸的中国的心

然而，中国的宗教究竟是不是宗教？是宗教，就该是一种虔诚的信仰。下层阶级认为信教比较安全。因为如果以后发现完全是谎话，也无妨，而无神论者可就冒了不必要的下地狱的危险。这解释了中国对于外教的传统的宽容态度。无端触犯了基督教徒，将来万一落到基督教的地狱里，举目无亲，那就要吃亏了。

但是无论怎样模棱两可。在宗教里有时候不能用外交辞令含糊过去，必须回答“是”或“否”。

譬如有人失去了一切，惟有靠了内在的支持才能够振作起来，创造另一个前途。可是在中国，这样的事很少见。虽然相信“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一旦做了人上人再跌下来，就再也不会爬起来。因为这缘故，中国报纸上的副刊差不多每隔两天总要转载一次爱迪生或是富兰克林的教训：“失败为成功之母。”

中国人认输的时候，也许自信心还是有的，他要做的事许是好的，可是不合时宜。天从来不帮着失败的一边。中国智识分子的“天”与现代思想中的“自然”相吻合，伟大，走着它自己无情的路，与基督教慈爱的上帝无关。在这里，平民的宗教也受了士人的天的影响：有罪必罚，因为犯罪是阻碍了自然的推行，而孤独的一件善却不一定得到奖赏。虽说“天无绝人之路”，真的沦为乞丐的时候，是很少翻身的机会的。在绝境中的中国人，可有一点什么来支持他们呢？宗教除了告诉他们这是前世作孽的报应，此外任何安慰也不给么？

乞丐不是人，因为在孔教里，人生的范围很有限。人的资格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人与人的关系；就连这些关系也被限制到五伦之内。太穷的人无法奉行孔教，因为它先假定了一个人总得有点钱或田地，可以养家活口，适应社会的要求。乞丐不能有家庭或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除掉乞怜于人的这一种，而这又是有损于个人道德的，于是乞丐被逐出宗教的保护之外。

穷人又与赤贫的不同。世界各国向来都以下层阶级为最虔诚，因为他们比较热心相信来生的补报。而中国的下层阶级，因为住得挤，有更繁多的人的关系、限制、责任，更亲切地体验到中国宗教背景中神鬼人拥挤的，刻刻被侦察的境况。

将死的人也不算人；痛苦与扩大的自我感切断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缺少同情，临终的病人的心境在中国始终没有被发掘。所有的文学，涉及这一点，总限于旁观者的反应，因此常常流为毫无心肝的讽刺滑稽，像那名唤“无常”的鬼警察，一个白衣丑角，高帽子上写着“对我生财”。

对于生命的来龙去脉毫不感到兴趣的中国人，即使感到兴趣也不大敢朝这上面想。思想常常漂流到人性的范围之外是危险的，邪魔鬼怪可以乘隙而入，总是不去招惹它的好。中国人集中注意力在他们眼面前热闹明白的，红灯照里的人生小小的一部。在这范围内，中国的宗教是有效的；在那之外，只有不确定、无所不在的悲哀。什么都是空的，像阎惜姣所说：“洗手净指甲，做鞋泥里蹋。”

借银灯

有一出绍兴戏名叫“借红灯”。因为听不懂唱词，内容我始终没弄清楚，可是我酷爱这风韵天然的题目，这里就擅自引用了一下。《借银灯》，无非是借了水银灯来照一照我们四周的风俗人情罢了。水银灯底下的事，固然也有许多不近人情的，发人深省的也未尝没有。

我将要谈到的两张影片，《桃李争春》与《梅娘曲》，许是过了时了，第三轮的戏院也已放映过，然而内地和本埠的游艺场还是演了又演，即使去看的是我们不甚熟悉的一批观众，他们所欣赏的影片也有讨论的价值。

我这篇文字并不能算影评，因为我看的不是电影里的中国人。

这两张影片同样地涉及妇德的问题。妇德的范围很广。但是普通人说起为妻之道，着眼处往往只在下列的一点：怎样在一个多妻主义的丈夫之前，愉快地遵行一夫一妻主义。《梅娘曲》里的丈夫寻花问柳，上“台基”去玩弄“人家人”。“台基”的一般的嫖客似乎都爱做某一种噩梦，梦见他们自己的妻子或女儿在那里出现，姗姗地应召而至，和他们迎头撞上了。这石破天惊的会晤当然是充满了戏剧性。我们的小说家抓到了这点戏剧性，因此近三十年的社会小说中常常可以发现这一类的局面，可是在银幕上还是第一次看到。梅娘被引诱到台基上，凑巧遇见了丈夫。他打了她一个嘴巴。她没有开口说一句话的余地，就被“休”掉了。

丈夫在外面有越轨的行动，他的妻是否有权利学他的榜样？摩登女子固然公开反对片面的贞操，即是旧式的中国太太们对于这问题也不是完全陌生。为了点小事吃了醋，她们就恐吓丈夫说要采取这种报复手段。可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总是拿它当笑话看待。

男子们说笑话的时候也许会承认，太太群的建议中未尝没有一种原始性的公平。很难使中国人板着脸作此项讨论，因为他们认为世上没有比奸淫更为滑稽可笑的事。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强迫他们采取较严肃的评判态度的话，他们一定是不赞成的。从纯粹逻辑化的伦理学观点看来，两个黑的并在一起并不是等于一个白的，二恶相加不能成为一善。中国人用不着逻辑的帮助也得到同样的结论。他们觉得这办法

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太太若是认真那么做去，她自己太不上算。在理论上或许有这权利，可是有些权利还是备而不用的好。

虽如此说，这一类的问题是茶余酒后男宾女宾舌战最佳的资料。在《梅娘曲》中，艳窟里的一个“人家人”便侃侃地用晚餐席上演说的作风为她自己辩护着。然而我们的天真的女主角是做梦也没有想到什么权利不权利的话。一个坏蛋把她骗到那不名誉的所在去，她以为他要创办一个慈善性质的小学，请她任校长之职，而丈夫紧跟着就上场，发生了那致命的误会。她根本没有机会考虑她是否有犯罪的权利——还没走近问题的深渊就滑倒了，爬不起来。

《桃李争春》里的丈夫被灌得酩酊大醉，方才屈服在诱惑之下，似乎情有可原。但是这特殊情形只有观众肚里明白。他太太始终不知道，也不想打听——仿佛一些好奇心也没有。她只要他——落到她份内的任何一部分的他。除此之外她完全不感兴趣。若是他不幸死了，她要他留下的一点骨血，即使那孩子是旁的女人为他生的。

《桃李争春》是根据美国片《情谎记》改编的，可是它的题材却贴恋着中国人的心。这里的贤妻含辛茹苦照顾丈夫的情人肚里的孩子，经过若干困难，阻止那怀孕的女人打胎。——这样的女人在基本原则上具有东方精神，因为我们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是以宗祠为重。

在今日的中国，新旧思想交流，西方个人主义的影响颇占优势，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这样的妇女典型，如果存在的话，很需要一点解释。即在礼教森严的古代，这一类的牺牲一己的行为，里面的错综心理也有可研究之处。《桃李争春》可惜浅薄了些，全然忽略了妻子与情妇的内心过程，仿佛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导演李萍倩的作风永远是那么明媚可喜。尤其使男性观众感到满意的是妻子与外妇亲狎地，和平地，互相拥抱着入睡的那一幕。

有这么一个动听的故事，《桃李争春》不难旁敲侧击地分析人生许多重大的问题，可是它把这机会轻轻放过了。《梅娘曲》也是一样，很有向上的希望而浑然不觉，只顾驾轻车，就熟路，驰入我们百看不厌的被遗弃的女人的悲剧。梅娘匆匆忙忙，像名人赴宴一般，各处到了一到——她在大雨中颠踬，隔着玻璃窗吻她的孩子，在茅芦中奄奄一息，终于死在忏悔了的丈夫的怀中，在男人的回忆里唱起了湖

上的情歌。合法的传奇剧中一切百试百验的催泪剂全在这里了，只是受了灯光的影响，演出上很受损失。

多半是因为这奇惨的灯光，剧中所表现的“欢场”的空气是异常阴森严冷。马骥饰台基的女主人，那一声刻板的短短的假笑，似嫌单调。严俊演反角，熟极而流。王熙春未能完全摆脱京戏的拘束。仓隐秋演势利的小学校长，讽刺入骨，偷了许多的场面去——看得见的部分几乎全被她垄断了。陈云裳在《桃李争春》里演那英勇的妻，太孩子气了些。白光为对白所限，似乎是一个稀有的朴讷的荡妇，只会执着酒杯：“你喝呀！你喝呀！”没有第二句话，单靠一双美丽的眼睛来弥补这缺憾，就连这位“眼科专家”也有点吃力的样子。

论卡通画之前途

卡通画这名词，在中国只有十年以下的历史。但是，大概没有一个爱看电影的人不知道华德。狄斯耐的《米老鼠》吧？——“卡通”（Cartoon）的原有的意义包括一切单幅讽刺漫画、时事漫画、人生漫画、连续漫画等，可是我在这里要谈的卡通是专指映在银幕上的那种活动映画。

卡通画的事业现在可以算很光明灿烂了。画片除了配音之外，又加上绚烂的色彩；米老鼠的画像成为圣诞的商店里最好的点缀；有许多观众上电影院去专为看米老鼠。可是，让我们试问大多数的观众们，卡通画在他们心目中究竟占着一个什么地位？听听他们的回答吧！“卡通是电影院中在映完新闻片之后，放映正片之前，占去一段时间的娱乐，特为孩子们预备的。它负着取悦孩子们使命，所以它必须要滑稽突梯，想入非非，我们不要它长，因为画出来的人物多看了要头晕，我们很赞成狄斯耐先生把许多名闻世界的古老的童话搬上银幕，因为孩子们比较喜欢看活动的映画，不爱看书本中的呆板的插画。”那些好莱坞的卡通画家竭力想迎合观众的心理，提高他们的作品号召力，于是他们排了队出发去搜寻有趣的童话，神话，滑稽的传说，如《玻璃鞋》、《小红风帽》之类，都是最可珍贵的材料。不过，近来这材料渐感缺乏，卡通画家们正感到无路可走的跋徨的苦闷。我们可以看见，在最近上映的几张卡通中，制作者们不得不借助美妙的音乐伴奏来强调画面的动作，补救画面的空虚，结果轻重倒置，图画倒成了附庸在音乐之下的次要品了。即使古老的仙人故事的题材不缺乏，即使观众对于陈旧的米老鼠不感到厌倦，难道我们把这惊人的二十世纪美术新发明——卡通画——用来代替儿童故事的插画，就以为满足了吗？

决不。卡通画是有它的新前途的。有一片广漠的丰肥的新园地在等候着卡通画家的开垦。未来的卡通画决不仅仅是取悦儿童的无意识的娱乐。未来的卡通画能够反映真实的人生，发扬天才的思想，介绍伟大的探险新闻，灌输有趣味的学识。譬如说，“历史”，它就能供给卡通数不尽的伟大美丽的故事。这些诗一样的故事，成年地堆在阴暗的图书馆渐渐地被人们遗忘了，死去了；只有在读历史的小学生的幻

想中，它们有时暂时苏醒了片刻。卡通画的价值，为什么比陈列在精美展览会博物院里的古典的杰作伟大呢？就是因为它是属于广大的热情的群众的。它能够把那些死去了的伟大的故事重新活生生地带到群众面前。一个好的历史卡通必须使读过历史的与未读过历史的人全懂得，而且必须引起他们的兴趣。将来，当卡通画达到它艺术的顶峰的时候，现在的这种滑稽的神话式的卡通并不会消灭，可是它只能在整个的卡通界中占着小小的一席地，“聊备一格”而已。

我真是高兴，当我幻想到未来，连大世界、天韵楼都放映着美丽的艺术的结晶——科学卡通、历史卡通、文学卡通……的时候。

也许有人会怀疑。然而，不看见电影的榜样吗？电影在新发明时代，不是同样被认为是引儿童发笑的东西吗？然而现在有些影片的严肃的态度却可以做学校里课本的补助品了，并且有些电影的艺术价值是公认为足以永垂不朽的。卡通的价值决不在电影之下。如果电影是文学的小妹妹，那么卡通便是二十世纪女神新赐予文艺的另一个玉雪可爱的小妹妹了。我们应当用全力去培植她，给人类的艺术发达史上再添上灿烂光明的一页。

谈画

我从前的学校教室里挂着一张《蒙娜。丽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名画。先生说："注意那女人脸上的奇异的微笑。"的确是使人略感不安的美丽恍惚的笑，象是一刻也留它不住的，即使在我努力注意之际也滑了开去，使人无缘无故觉得失望。先生告诉我们，画师画这张图的时候曾经费尽心机搜罗了全世界各种罕异可爱的东西放在这女人面前，引她现出这样的笑容。我不喜欢这解释。绿毛龟，木乃伊的脚，机器玩具，倒不见得使人笑这样的笑。使人笑这样的笑，很难罢？可也说不定很容易。一个女人蓦地想到恋人的任何一个小动作，使他显得异常稚气，可爱又可怜，她突然充满了宽容，无限制地生长到自身之外去，荫庇了他的过去与将来，眼睛里就许有这样的苍茫的微笑。

《蒙娜。丽萨》的模特儿被考证出来，是个年轻的太太。也许她想起她的小孩今天早晨说的那句聪明的话——真是什么都懂得呢——到八月里才满四岁——就这样笑了起来，但又矜持着，因为画师在替她画像，贵妇人的笑是不作兴露牙齿的。

然而有个十九世纪的英国文人——是不是Walterdela Mare，记不清了——写了一篇文章关于《蒙娜。丽萨》，却说到鬼灵的智慧，深海底神秘的鱼藻。看到画，想做诗，我并不反对——好的艺术原该唤起观众各个人的创造性，给人的不应当是纯粹被动的欣赏——可是我憎恶那篇《蒙娜。丽萨》的说明，因为是有限制的说明，先读了说明再去看图画，就不由得要到女人眼睛里去找深海底的鱼影子。那样的华美的附会，似乎是增多，其实是减少了图画的意义。国文课本里还读到一篇《画记》，那却是非常简练，只去计算那些马，几匹站着，几匹卧着，中国画上题的诗词，也只能拿它当做字看，有时候的确字写得好，而且给了画图的结构一种脱略的，有意无意的均衡，成为中国画的特点。然而字句的本身对于图画总没有什么好影响，即使用的是极优美的成句，一经移植在画上，也觉得不妥当。

因此我现在写这篇文章关于我看到的图画，有点知法犯法的感觉，因为很难避免那种说明的态度——而对于一切好图画的说明，总是有限制的说明，但是临下笔的时候又觉得不必有那些顾忌。譬如朋

友见面，问："这两天晚上月亮真好，你看见了没有？"那也很自然罢？

新近得到一本赛尚画册，有机会把赛尚的画看个仔细。以前虽然知道赛尚是现代画派第一个宗师，倒是对于他的徒子徒孙较感兴趣，像Gauguin，VanGogh，Matisse，以至后来的Picasso，都是抓住了他的某一特点，把它发展到顶点，因此比较偏执，鲜明，引人入胜。而充满了多方面的可能性的，广大的含蓄的赛尚，过去给我唯一的印象是杂志里复制得不很好的静物，几只灰色的苹果，下面衬着桌布，后面矗立着酒瓶，从苹果的处理中应当可以看得出他于线条之外怎样重新发现了"块"这样东西，但是我始终没大懂。我这里这本书名叫《赛尚与他的时代》，是日文的，所以我连每幅画的标题也弄不清楚。早期的肖像画中有两张成为值得注意的对比。一八六○年的一张，画的是个宽眉心大眼睛诗人样的人，云里雾里，暗金质的画面上只露出一部分的脸面与白领子。我不喜欢罗曼蒂克主义的传统，那种不求甚解的神秘，就象是把电灯开关一捻，将一种人造的月光照到任何事物身上，于是就有模糊的蓝色的美艳，有黑影，里头唧唧阁阁叫着兴奋与恐怖的虫与蛙。

再看一八六三年的一张画，里面也有一种奇异的，不安于现实的感觉，但不是那样廉价的诗意。这张画里我们看见一个大头的小小的人，年纪已在中年以上了，波鬈的淡色头发照当时的式样长长地分披着。他坐在高背靠椅上，流转的大眼睛显出老于世故的，轻蔑浮滑的和悦，高翘的仁丹胡子补足了那点笑意。然而这张画有点使人不放心，人体的比例整个地错误了，腿太短，臂膊太短，而两只悠悠下垂的手却又是很长，那白削的骨节与背后的花布椅套相衬下，产生一种微妙的，文明的恐怖。

一八六四年所作的僧侣肖像，是一个须眉浓鸷的人，白袍，白风兜，胸前垂下十字架，抱着胳膊，两只大手，手与脸的平面特别粗糙，隐现冰裂纹。整个的画面是单纯的灰与灰白，然而那严寒里没有凄楚，只有最基本的，人与风雹山河的苦斗。

欧洲文艺复兴以来许多宗教画最陈腐的题材，到了赛尚手里，却是大不相同了。"抱着基督尸身的圣母像"，实在使人诧异。圣母是最普通的妇人，清贫，论件计值地做点缝纫工作，灰了心，灰了头发，

白鹰钩鼻子与紧闭的嘴里有四五十年来狭隘的痛苦。她并没有抱住基督，背过身去正在忙着一些什么，从她那暗色衣裳的折叠上可以闻得见捂着的贫穷的气味。抱着基督的倒是另一个屠夫样的壮大男子，石柱一般粗的手臂，秃了的头顶心雪白地连着阴森的脸，初看很可怕，多看了才觉得那残酷是有它的苦楚的背景的，也还是一个可同情的人。尤为奇怪的是基督本人，皮肤发黑，肌肉发达，脸色和平，伸长了腿，横贯整个的画面，他所有的只是图案美，似乎没有任何其他意义。

《散步的人》，一个高些，戴着绅士气的高帽子，一个矮些的比较像武人，头戴卷檐大毡帽，脚踏长统皮靴，手扶司的克。那炎热的下午，草与树与淡色的房子蒸成一片雪亮的烟，两个散步的人衬衫里焖着一重重新的旧的汗味，但仍然领结打得齐齐整整，手挽着手，茫然地，好脾气地向我们走来，显得非常之楚楚可怜。

《野外风景》里的两个时髦男子的背影也给人同样的渺小可悲的感觉。主题却是两个时装妇女。这一类的格局又是一般学院派肖像画的滥调——满头珠钻，严妆的贵族妇人，昂然立在那里像一座小白山；背景略点缀些树木城堡，也许是她家世袭的采邑。然而这里的女人是绝对写实的。一个黑头发的支颐而坐，低额角，壮健，世俗，有一种世俗的伶俐。一个黄头发的多了一点高尚的做作，斜欠身子站着，卖弄着长尾巴的鸟一般的层叠的裙幅，将面颊偎着皮手笼，眉目冲淡的脸上有一种朦胧的诗意。把这样的两个女人放在落荒的地方，风吹着远远的一面大旗，是奇怪的，使人想起近几时的超写实派，画一棵树，树顶上嵌着一支沙发椅，野外的日光照在碎花椅套上，梦一样的荒凉。赛尚没有把这种意境发展到它的尽头，因此更为醇厚可爱。

《牧歌》是水边的一群男女，蹲着、躺着，坐着，白的肉与白的衣衫，音乐一般地流过去，低回作U字形。转角上的一个双臂一伸，托住自己颈项的裸体女人，周身的肉都波动着，整个的画面有异光的宕漾。

题名《奥林匹亚》的一幅，想必是取材于希腊的神话。我不大懂，只喜欢中央的女像，那女人缩做一团睡着，那样肥大臃肿的腿股，然而仍然看得出来她是年轻坚实的。我不喜欢《圣安东尼之诱

惑》，那似乎是他偏爱的题材，前后共画过两幅，前期的一张阴暗零乱，圣安东尼有着女人的乳房，梦幻中出现的女人却像一匹马，后期的一张则是淡而混乱。

《夏之一日》抓住了那种永久而又暂时的，日光照在身上的感觉。水边的小孩张着手，叉开腿站着，很高兴的样子，背影像个虾蟆。大日头下打着小伞的女人显得可笑。对岸有更多的游客，绿云样的树林子，淡蓝天窝着荷叶边的云，然而热，热到极点。小船的白帆发出熔铁的光，船夫，工人都烧得焦黑。

两个小孩的肖像，如果放在一起看，所表现的人性的对比是可惊的。手托着头的小孩，突出的脑门上闪着一大片光，一脸的聪明，疑问，调皮，刁泼，是人类最利害的一部分在那里往前挣。然而小孩毕竟是小孩，宽博的外套里露出一点白衬衫，是那样的一个小的白的，容易被摧毁的东西，到了一定的年纪，不安份的全都安份守已了，然而一下地就听话的也很多，象这里的另一个小朋友，一个光致致的小文明人，粥似地温柔，那凝视着你的大眼睛，于好意之中未尝没有些小奸小坏，虽然那小奸小坏是可以完全被忽视的，因为他不中用，没出息，三心两意，歪着脸。

在笔法方面，前一张似乎已经是简无可简了，但是因为要表示那小孩的错杂的灵光，于大块着色中还是有错杂的笔触，到了七年后的那张孩子的肖像，那几乎全是大块的平面了。但是多么充实的平面！

有个名叫“却凯”的人，（根据日文翻译出来，音恐怕不准）想必是赛尚的朋友，这里共有他的两张画像。我们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已经是老糊涂模样，哆着嘴，跷着腿坐在椅上，一只手搭在椅背上，十指交叉，从头顶到鞋袜，都用颤抖狐疑的光影表现他的畏怯，唠叨，琐碎。显然，这人经过了许多事，可是不曾悟出一条道理来，因此很着慌，但同时自以为富有经验，在年高德劭的石牌楼底下一立，也会教训人了。这里的讽刺并不缺少温情，但在九年后的一张画像里，这温情扩张开来，成为最细腻的爱抚，这一次他坐在户外，以繁密的树叶为背景，一样是白头发，瘦长条子，人显得年轻了许多。他对于一切事物以不明了而引起的惶恐，现在混成一片大的迷惑，因为广大，反而平静下来了，低垂的眼睛里有那样的忧伤，惆怅，退休；

瘪进去的小嘴带着微笑，是个愉快的早晨罢，在夏天的花园里。这张画一笔一笔里都有爱，对于这人的，这人对于人生的留恋。

对现代画中夸张扭曲的线条感兴趣的人，可以特别注意那只放大了的，去了主角的手。

画家的太太的几张肖像里也可以看得出有意义的心理变迁。最早的一张，是把传统故事中的两个恋人来作画题的，但是我们参考后来的肖像，知道那女人的脸与他太太有许多相似之处。很明显地，这里的主题就是画家本人的恋爱。背景是罗曼蒂克的，湖岸上生着芦苇一类的植物，清晓的阳光照在女人的白头巾上，有着“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情味。女人把一只手按在男人赤膊的肩头，她本底子是浅薄的，她的善也只限于守规矩，但是恋爱的太阳照到她身上的时候，她在那一刹那变得宽厚聪明起来，似乎什么都懂得了，而且感动得眼里有泪光。画家要她这样，就使她成为这样，他把自己反倒画成一个被动的，附属的，没有个性的青年，垂着头坐在她脚下，接受她的慈悲，他整个的形体仿佛比她小一号。

赛尚的太太第一次在他画里出现，是这样的一个方圆脸盘，有着微凸的大眼睛，一切都很淡薄的少女，大约经过严厉的中等家庭教育，因此极拘谨，但在恋爱中感染了画家的理想，把他们的关系神圣化了。

她第二次出现，着实使人吃惊。想是多年以后了，她坐在一张乌云似的赫赫展开的旧绒沙发上，低着头缝衣服，眼泡突出，鼻子比前尖削了。下巴更方，显得意志坚强，铁打的紧紧束起的发髻，洋铁皮一般硬的衣领衣袖，背后看得见房门，生硬的长方块，门上安着锁；墙上糊的花纸，纸上的花，一个个的也是小铁十字架；铁打的妇德，永生永世的微笑的忍耐——做一个穷艺术家的太太不是容易的罢？而这一切都是一点一点来的——人生真是可怕的东西呀！

然而五年后赛尚又画他的太太，却是在柔情的顷刻间抓住了她。她披散着头发，穿的也许是寝衣，缎子的，软而亮的宽条纹的直流，支持不住她。她偏着头，沉沉地想着她的心事，回忆使她年轻了。当然年轻人的眼睛里没有那样的凄哀。为理想而吃苦的人，后来发现那理想剩下很少很少，而那一点又那么渺茫，可是因为当中吃过苦，所

保留的一点反而比从前好了，象远处飘来的音乐，原来很单纯的调子，混入了大地与季节的鼻息。

然而这神情到底是暂时的。在另一张肖像里，她头发看上去仿佛截短了，象个男孩子，脸面也使人想起一个饱经风霜的孩子，有一种老得太早的感觉。下巴向前伸，那尖尖的半侧面像个锈黑的小洋刀，才切过苹果，上面腻着酸汁。她还是微笑着，眼睛里有惨淡的勇敢——应当是悲壮的，但是悲壮是英雄的事，她只做得到惨淡。

再看另一张，那更不愉快了。画家的夫人坐在他的画室里，头上斜吊着鲜艳的花布帘幕，墙上有日影，可是这里的光亮不是她的，她只是厨房里的妇人。她穿着油腻的暗色衣裳，手里捏着的也许是手帕，但从她捏着它的姿势上看来，那应当是一块抹布。她大约正在操作，他叫她来做模特儿，她就像敷衍小孩子似的，来坐一会儿。这些年来她一直微笑着，现在这画家也得承认了——是这样的疲乏，粗蠢，散漫的微笑。那吃苦耐劳的脸上已经很少女性的成份了，一只眉毛高些，好像是失望后的讽刺，实在还是极度熟悉之后的温情。要细看才看得出。

赛尚夫人最后的一张肖像是热闹鲜明的。她坐在阳光照射下的花园里，花花草草与白色的路上腾起春夏的烟尘。她穿着礼拜天最考究的衣裙，鲸鱼骨束腰带紧匝着她，她恢复了少妇的体格，两只手伸出来也有着结实可爱的手腕。然而背后的春天与她无关。画家的环境渐渐好了，苦日子已经成了过去，可是苦日子里熬炼出来的她反觉过不惯。她脸上的愉快是没有内容的愉快。去掉那鲜丽的前景，人脸上的愉快就变得出奇地空洞，简至近于痴呆。

看过赛尚夫人那样的贤妻，再看到一个自私的女人，反倒有一种松快的感觉。《戴着包头与皮围巾的女人》，苍白的长脸长鼻子，大眼睛里有阴冷的魅惑，还带着城里人下乡的那种不屑的神气。也许是个贵妇，也许是个具有贵妇风度的女骗子。

叫做《塑像》的一张画，不多的几笔就表达出那坚致酸硬的，石头的特殊的感觉。图画不能比这更为接近塑像了。原意是否讽刺，不得而知，据我看来却有点讽刺的感觉——那典型的小孩塑像，用肥胖的突出的腮，突出的肚子与筋络来表示神一般的健康与活力，结果却

表示了贪嗔，骄纵，过度的酒色财气，和神差得很远，和孩子差得更远了。

此外有许多以集团出浴为题材的，都是在水边林下，有时候是清一色的男子，但以女子居多，似乎注重在难画的姿势与人体的图案美的布置，尤其是最后的一张《水沿的女人们》，人体的表现逐渐抽象化了，开了后世立体派的风气。《谢肉祭》的素描有两张，画的大约是狂欢节男女间公开的追逐。空气混乱，所以笔法也乱得很，只看得出一点：一切女人的肚子都比男人大。

《谢肉祭最后之日》却是一张杰作。两个浪子，打扮做小丑模样，大玩了一通回来了，一个挟着手杖，一个立脚不稳，弯腰撑着膝盖，身段还是很俏皮，但他们走的是下山路。所有的线条都是倾斜的，空气是满足了欲望之后的松弛。“谢肉祭”是古典的风俗，久已失传了，可是这里两个人的面部表情却非常之普遍，佻□，简单的自信，小聪明，无情也无味。《头盖骨与青年》画着一个正在长大的学生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膝盖紧抵桌腿，仿佛挤不下，处处扌干格不入。学生的脸的确是个学生，顽皮，好问，有许多空想，不大看得起人。廉价的荷叶边桌子，可以想象那水浪形的边缘嵌在肉上的感觉。桌上放着书、尺，骷髅头压着纸。医学上所用的骷髅是极亲切的东西、很家常、尤其是学生时代的家常，象出了汗的脚闷在篮球鞋里的气味。

描写老年有《戴着荷叶边帽子的妇人》，她垂着头坐在那里数她的念珠，帽子底下露出狐狸样的脸，人性已经死去了大部分，剩下的只有贪婪，又没有气力去偷，抢，囤，因此心里时刻不安；她念经不像是为了求安静，也不像是为了天国的理想，仅仅是数点手里咭唎咕碌的小硬核，数着眼面前的东西，她和它们在一起的日子也不久长了，她也不能拿它们怎样，只能东舐舐，西舐舐，使得什么上头都沾上一层腥液。

赛尚本人的老年就不像这样。他的末一张自画像，戴着花花公子式歪在一边的“打鸟帽”，养着白胡须，高挑的细眉毛，脸上也有一种世事洞明的奸滑，但是那眼睛里的微笑非常可爱，仿佛说：看开了，这世界没有我也会有春天来到。——老年不可爱，但是老年人有许多可爱的。风景画里我最喜欢那张《破屋》，是中午的太阳下的一座白

房子，有一只独眼样的黑洞洞的窗；从屋顶上往下裂开一条大缝，房子像在那里笑，一震一震，笑得要倒了。通到屋子的小路，已经看不大见了，四下里生着高高下下的草，在日光中极淡极淡，一片模糊。那哽噎的日色，使人想起“长安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可是这里并没有巍峨的过去，有的只是中产阶级的荒凉，更空虚的空虚。

谈跳舞

中国是没有跳舞的国家。从前大概有过，在古装话剧电影里看到，是把雍容揖让的两只大袖子徐徐伸出去，向左比一比，向右比一比；古时的舞女也带着古圣贤风度，虽然单调一点，而且根据唐诗，“舞低杨柳楼心月”，似乎是较泼刺的姿态，把月亮都扫下来了，可是实在年代久远，“大垂手”“小垂手”究竟是怎样的步骤，无法考查了，凭空也揣拟不出来。明朝清朝虽然还是笼统地歌舞并称，舞已经只剩下戏剧里的身段手势。就连在从前有舞的时候，大家也不过看看表演而已，并不参加。所以这些年来，中国虽有无数的人辛苦做事，为动作而动作，于肢体的流动里感到飞扬的喜悦，却是没有的。（除非在背人的地方，所以春宫画特别多。）浩浩荡荡的国土，而没有山水欢呼拍手的气象，千年万代的静止，想起来是有可怕的。中国女人的腰与屁股所以生得特别低，背影望过去，站着也像坐着。

然而现在的中国人很普遍地跳着社交舞了。有人认为不正当，也有人为它辩护，说是艺术，如果在里面发现色情趣味，那是自己存心不良。其实就普通的社交舞来说，实在是离不开性的成份的，否则为什么两个女人一同跳就觉得无聊呢?

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话说多了怕露出破绽，一直说着“今天天气哈哈哈”，这“哈哈哈”的部分实在是颇为吃力的；为了要避免交换思想，所以要造出各种谈话的替代品，例如“手谈”。跳舞是“脚谈”，本来比麻将、扑克只有好，因为比较基本，是最无妨的两性接触。但是里面艺术的成份，如果有的话，只是反面的：跳舞跳得好的人没有恶劣笨拙的姿态，不踩对方的脚尖，如此而已。什么都讲究一个“写意相”，所以我们的文明变得很淡薄。

外国的老式跳舞，也还不是这样的，有深艳的情感，契诃夫小说里有这么一段，是我所看见的写跳舞最好的文章。……她又和一个高大的军官跳波兰舞；他动得很慢，仿佛是着了衣服的死尸，缩着眉和胸，很疲倦的踏着脚。——他跳得很吃力的，而她又偏偏以她的美貌和赤裸裸的颈子鼓动他，刺激他；她的眼睛挑拨的燃起火来，她的动作是热情的，他渐渐的不行了，举起手向着她，死板得同国王一样。

看的人齐声喝采："好呀！好呀！"

但是，渐渐的那高大的军官也兴奋起来了；他慢慢的活泼起来，为她的美丽所克服，跳得异常轻快，而她呢，只是移动她的肩部，狡猾地看着他，仿佛现在她做了王后，他做了她的奴仆。

现在的探戈，情调和这略有点相像，可是到底不同。探戈来自西班牙。西班牙是个穷地方，初发现美洲殖民地的时候大阔过一阵，阔得荒唐闪烁，一船一船的金银宝贝往家里运。很快地又败落下来，过往的华美只留下一点累赘的回忆，女人头上披的黑累丝纱，头发上插的玳瑁嵌宝梳子；男人的平金小褂，鲜红的阔腰带，毒药，匕首，抛一朵玫瑰花给斗牛的英雄——没有罗曼斯，只有罗曼斯的规矩。这夸大，残酷，黑地飞金的民族，当初的发财，因为太突兀，本就有噩梦的阴惨离奇，现在的穷也是穷得不知其所以然，分外地绝望。他们的跳舞带一点凄凉的酒意，可是心里发空，再也灌不醉自己，行动还是有许多虚文，许多讲究。永远是循规蹈矩的拉长了的进攻回避，半推半就，一放一收的拉锯战，有礼貌的淫荡。

这种嗦，现代人是并不喜欢的，因此探戈不甚流行，舞场里不过偶然请两个专家来表演一下，以资点缀。美国有一阵子举国若狂跳着Jitterbug（翻译出来这种舞可以叫做"惊蛰"。）大家排队开步走像在幼稚园的操场上，走几步，擎起一只手，大叫一声"哦咦！"叫着，叫着，兴奋起来，拼命踢跳，跳到疲筋力尽为止。倦怠的交际花，商人，主妇，都在这里得到解放，返老还童了，可是头脑简单不一定是稚气。孩子的跳舞并不是这样的，倒近于伊莎多娜。邓肯提倡的自由式，如果有格律，也是比较悠悠然的。

印度有一种癫狂的舞，也与这个不同。舞者剧烈地抖动着，屈着膝盖，身子矮了一截，两腿不知怎样绞来绞去，身子底下烧了个火炉似地，坐立不安。那音乐也是痒得难堪，高而尖的，抓爬的聒噪。歌者嘴里就像含了热汤，喉咙颤抖不定。这种舞的好，因为它仿佛是只能如此的，与他们的气候与生活环境相谐和，以此有永久性。地球上最开始有动物，是在泥沼里。那时候到处是泥沼，终年湿热，树木不生，只有一丛丛壮大的厚叶子水草。太阳炎炎晒在污黑的水面上，水底有小的东西蠢动起来了，那么剧烈的活动，可是没有形式，类如气

体的蒸发。看似龌龊，其实只是混沌。龌龊永远是由于闭塞，由于局部的死：那样元气旺盛的东西是不龌龊的。这种印度舞就是如此。

文明人要原始也原始不了；他们对野蛮没有恐怖，也没有尊敬。他们自以为他们疲倦了的时候可以躲到孩子里去，躲到原始人里去，疏散疏散，其实不能够——他们只能在愚蠢中得到休息。

我在香港，有一年暑假里，修道院附属小学的一群女孩搬到我们宿舍里来歇夏。饭堂里充满了白制服的汗酸气与帆布鞋的湿臭，饭堂外面就是坡斜的花园，水门汀道，围着铁栏干，常常铁栏干外只有雾或是雾一样的雨，只看见海那边的一抹青山。我小时候吃饭用的一个金边小碟子，上面就描着这样的眉弯似的青山，还有绿水和船和人，可是渐渐都磨了去了，只剩下山的青。这碟子和一双红骨筷，我记得很清楚，看到眼前这些孩子的苦恼，虽然一样地讨厌她们，有时候也觉得漠漠的悲哀。她们虽然也成天吵嚷着，和普通小孩没有什么不同，只要一声叱喝，就统统不见了，仿佛一下子给抹掉了，可是又抹不干净，清空的饭堂里，黑白方砖上留着横七竖八的鞋印子和湿阴阴的鞋臭。她们有一只留声机，一天到晚开唱同样的一张片子，清朗的小女子的声音唱着：

我母亲说的，

我再也不能

和吉卜赛人

到树林里去。

最快乐的时候也还是不准，不准，一百个不准。大敞着饭堂门，开着留声机，外面陡地下起雨来，拍拍的大点打在水门汀上，一打一个乌痕。俄国女孩纳塔丽亚跟着唱片唱："我母亲说的，我再也不能……"两臂上伸，一扭一扭在雨中跳起舞来了。大家笑着喊："纳塔丽亚，把耳朵动给我们看！"纳塔丽亚的耳朵会动。她和她姊姊玛丽亚都是孤儿，给个美国太太拣去，养到五六岁，大人回国去，又把她们丢给此地的修道院。在美国人家里似乎是非常享福的，自己也不明白怎样会落到这凄惨的慈善的地方，常常不许做声，从腥气的玻璃杯里喝水，面包上敷一层极薄的淡红果酱，背诵经文，每次上课下课全班纟卒縩下跪做祷告。纳塔丽亚苍白的小长脸上，绿眼睛狭窄地一笑，显得很惫赖。像普通的烂污的俄国人，她脾气好而邋遢，常常挨打，

她姊姊玛丽亚比较懂事，对上头人知道恭顺，可是大蓝眼睛里也会露出钝钝的恨毒。玛丽亚生着美丽的小凸脸，才来的时候，听说有一头的金黄鬈发，垂到脚跟，修道院的尼僧因为梳洗起来太麻烦，给她剪了去。

有一次我们宿舍里来过贼，第二天早上发现了，女孩们兴奋地楼上楼下跑，整个的暑假没有这么自由快乐过。她们拥到我房门口问："爱玲小姐，你丢了什么吗？"充满了希望，仿佛应当看见空房间。我很不安地说没丢什么。

还有个暹罗女孩子玛德莲，家在盘谷，会跳他们家乡祭神的舞，纤柔的棕色手腕，折断了似地别到背后去。庙宇里的舞者都是她那样的十二三岁的女孩，尖尖的棕黄脸刷上白粉，脸是死的，然而下面的腰腿手臂各有各的独立的生命，翻过来，拗过去，活得不可能，各自归荣耀给它的神。然而家乡的金红煊赫的神离这里很远了。玛德莲只得尽力照管自己，成为狡黠的小奴才。

除开这些孩子，我们自己的女同学，马来亚来的华侨，大都经过修道院教育。淡黑脸，略有点龅牙的金桃是娇生惯养的，在修道院只读过半年书，吃不了苦。金桃学给大家看马来人怎样跳舞的：男女排成两行，摇摆着小步小步走，或是仅只摇摆；女的捏着大手帕子悠悠挥洒，唱着"沙扬啊！沙扬啊！"沙扬是爱人的意思；歌声因为单调，更觉得太平美丽。那边的女人穿洋装或是短袄长裤，逢到喜庆大典才穿旗袍。城中只有一家电影院，金桃和其他富户的姑娘每晚在戏园子里遇见，看见小姊姊穿着洋装，嘴里并不做声，急忙在开演前赶回家去换了洋装再来。她生活里的马来亚是在蒸闷的野蛮的底子上盖一层小家气的文明；像一床太小的花洋布棉被，盖住了头，差不住脚。从另一个市镇来的有个十八九岁的姑娘，叫做月女，那却是非常秀丽的，洁白的圆圆的脸，双眼皮，身材微丰。第一次见到她，她刚到香港，在宿舍的浴室里洗了澡出来，痱子粉喷香，新换上白地小花的睡衣，胸前挂着小银十字架，含笑鞠躬，非常多礼。她说："这里真好。在我们那边的修道院里读书的时候，洗澡是大家一同洗的，一个水门汀的大池子，每人发给一件白罩衫穿着洗澡。那罩衫的式样……"她掩着脸吃吃笑起来，仿佛是难以形容的。"你没看见过那样子……背后开条缝，宽大得像蚊帐。人站在水里，把罩衫撸到膝盖上，偷偷地在罩

衫底下擦肥皂。真是……”她脸上时常有一种羞耻伤恸的表情，她那清秀的小小的凤眼也起了红锈。她又说到那修道院，园子里生着七八丈高的笔直的椰子树，马来小孩很快地盘呀盘，就爬到顶上采果子了，简直是猴子。不知为什么，就说到这些事她脸上也带着羞耻伤恸不能相信的神气。

她父亲是商人，好容易发达了，盖了座方方的新房子，全家搬进去住不了多时，他忽然迷上了个不正经的女人，把家业抛荒了。

“我们在街上遇见她都远远地吐口唾沫。都说她一定是懂得巫魇的。”

“也许……不必用巫魇也能够……”我建议。

“不，一定是巫魇！她不止三十岁了，长得又没什么好。”

“即使过了三十岁，长得又不好，也许也……”“不，一定是巫魇，不然他怎么那么昏了头，回家来就打人——前两年我还小，给他抓住了辫子把头往墙上撞。”会妖法的马来人，她只知道他们的坏。“马来人顶坏！骑脚踏车上学去，他们就喜欢追上来撞你一撞！”

她大哥在香港大学读书，设法把她也带出来进大学。打仗的时候她哥哥嘱托炎樱与我多多照顾她，说：“月女是非常天真的女孩子。”她常常想到被强奸的可能，整天整夜想着，脸色惨白浮肿。可是有一个时期大家深居简出，不大敢露面，只有她一个人倚在阳台上看排队的兵走过，还大惊小怪叫别的女孩子都来看。

她的空虚是像一间关着的，出了霉虫的白粉墙小房间，而且是阴天的小旅馆——华侨在思想上是无家可归的，头脑简单的人活在一个并不简单的世界里，没有背景，没有传统，所以也没有跳舞。月女她倒是会跳交际舞的，可是她只肯同父亲同哥哥跳。

在上海的高尚之仕女之间，足尖舞被认为非常高级的艺术。曾经有好几个朋友这样告诉我：“……还有那颜色！单为了他们服装布景的颜色你也得去看看！那么鲜明——你一定喜欢的。”他们的色采我并不喜欢，因为太在意想中。阴森的盗窟，照射着蓝光，红头巾的海盗，觳觫的难女穿着白袍，回教君王的妖妃，黑纱衫上钉着蛇鳞亮片。同样是廉价的东西，这还不及我们的香烟画片来得亲切可念，因为不是我们的。后宫春色那一幕，初开幕的时候，许多舞女扮出各种姿态，凝住不动，嵌在金碧辉煌的布景里，那一刹那的确有点像中古时代僧

侣手抄书的插画，珍贵的“泥金手稿”，细碎的金色背景，肉红的人，大红，粉蓝的点缀。但是过不了一会，舞女开始跳舞，空气即刻一变，又沦为一连串的香烟画片了。我们的香烟画片，我最喜欢它这一点；富丽中的寒酸。画面用上许多金色，凝妆的美人，大乔二乔，立在洁净发光的方砖地上，旁边有朱漆大柱，锦绣帘幕，但总觉得是穷人想象中的富贵，空气特别清新。我喜欢反高潮——艳异的空气的制造与突然的跌落，可以觉得传奇里的人性呱呱啼叫起来。可是足尖舞里的反高潮我不能够原谅；就坐在最后一排也看得见俄罗斯舞女大腿上畸形发达的球状的筋，那紧硬臃肿的白肉，也替她们担忧，一个不小心，落脚太重，会咚地一响。舞剧《科赛亚》，根据拜伦的长诗；用舞来说故事，也许这种故事是特别适宜的，就在拜伦的诗里也充满了风起云涌的动作。但是这里的动作，因为要弄得它简单明了，而又没有民间传说的感情作底子，结果很浅薄。被掠卖的美人，像笼中的鸟，绝望地乱飞乱撞。一身表情，而且永远是适当的表情，所以无味而且不真实。真实往往是不适当的。譬如《红楼梦》，高鹗续成的部分，与前面相较，有一种特殊的枯寒的感觉，并不是因为贾家败落下来了，应当奄奄无生气，而是他写得不够好的缘故。高鹗所拟定的收场，不能说他不合理，可是理到情不到，里面的情感仅仅是sentiments①，不像真的。

《科赛亚》里的英雄美人经过许多患难，女的被献给国王，王妃怕她夺宠，放她和她的恋人一同逃走。然而他们的小船在大风浪里沉没了。最后一幕很短，只看到机关布景，活动的海涛，天上的云迅速往后移，表示小舟的前进。船上挤满了人，抢救危亡之际也还手忙脚乱摆了两个足尖舞的架式，终替全体下沉，那样草草的悲壮结局在我看来是非常可笑的。机关布景，除了在滑稽歌舞杂耍（Vaudeville）里面，恐怕永远是吃力不讨好。看惯了电影里的风暴，沉船，战争，火灾，舞台上的直接表现总觉得欠真实。然而中国观众喜欢的也许正是这一点。话剧《海葬》就把它学了去，这次没有翻船，船上一大群人之间跳下了两个，扑咚蹬在台板上，波涛汹涌，齐腰推动着，须臾，方才一蹲身不见了。船继续地往前划，观众受了很大的震动起身回家。据说非得有这样的东西才能够把他们送走，不然他们总以为戏还没有完。

印度舞我只看过一次。舞者阴蒂拉。黛薇并不是印度人，不知是中欧哪一个小国里的，可是在印度经过特别训练，以后周游列国，很出名。那一次的表演是非正式的，台很小，背景只是一块简陋的幕，可是那瘦小的妇人合着手坐在那里，盘起一只腿，脚搁在膝盖上，静静垂下清明的衣折，却真有天神的模样。许久，她没有动。印度的披纱，和希腊的古装相近，这女人非但没有希腊石像的肉体美，而且头太大，眼睛太小，坚硬的小瘪嘴，已经见得苍老，然而她的老是没有年岁的，这样坐着也许有几千年。望到她脸上有一种冷冷的恐怖之感，使人想起萧伯纳的戏《长生》（“Back to Methuselah）”，戏里说将来人类发展到有一天，不是胎生而是卵生，而且儿童时期可以省掉了，蛋里孵出来的就是成熟的少男少女，大家跳舞作乐恋爱画图塑像，于四年之内把这些都玩够了，厌倦于一切物质的美，自己会走开去，思索艰深的道理。这样可以继续活到千万年，仅仅是个生存着的思想，身体被遗忘了，风吹日晒，无分男女，都是黑瘦，直条条的，腰间围一块布。未满四岁的青年男女把他们看作怪物，称他们为“古人”。虽有“男性的古人”与“女性的古人”之分，看上去并没多少不同。他们研究数理科学贯通到某一个程度，体质可以自由变化，随时能够生出八条手臂；如果要下山，人可以瘫倒了成为半液体，顺着地势流下去。阴蒂拉。黛薇的舞，动的部分就有那样的感觉。她掐着手指，并着两指，翘起一指，迅疾地变换着，据说每一个手势在婆罗门教的传统里都有神秘的象征意义，但据我看来只是表示一种对于肢体的超人的控制，仿佛她的确能够随心所欲长出八条手臂来。

第二支舞，阴蒂拉。黛薇换了一条浅色的披纱，一路拍着手跳出来，踢开红黄相间的百褶裙，臂上金钏铿锵，使人完全忘记了她的老丑。圆眼珠闪闪发光，她是古印度的少女，得意扬扬形容给大家看她的情人是什么模样，有多高，肩膀有多宽，眼睛是怎样的，鼻子，嘴，胸前佩着护心镜，腰间带着剑，笑起来是这样的，生起气来这样的……描写不出，描写不出——你们自己看罢！他就快来了，就快来了。她屡次跑去张看，攀到树上了望，在井里取水洒在脸上，用簪子蘸了铜质混合物的青液和眼尾描得长长的。

阴蒂拉。黛薇自己编的有一个节目叫做“母亲”，跳舞里加入写实主义的皮毛，很受欢迎，可是我讨厌它。死掉了孩子的母亲惘惘地走

到神龛前跪拜，回想着，做梦似地摇着空的摇篮。终于愤怒起来，把神龛推倒了，砰地一声，又震惊于自己的叛道，下跪求饶了。题材并不坏，用来描写多病多灾的印度，印度妇女的迷信与固执的感情，可以有一种深而狭的悲惨。可是这里表现的只有母爱——应当加个括弧的“母爱”。母爱这个大题目，像一切大题目一样，上面做了太多的滥调文章。普通一般提倡母爱的都是做儿子而不做母亲的男人，而女人，如果也标榜母爱的话，那是她自己明白她本身是不足重的，男人只尊敬她这一点，所以不得不加以夸张，浑身是母亲了。其实有些感情是，如果时时把它戏剧化，就光剩下戏剧了；母爱尤其是。

提起东宝歌舞团，大家必定想起广告上的短裤子舞女，歪戴着鸡心形的小帽子。可是她们的西式跳舞实在很有限，永远是一排人联臂立正，向右看齐，屈起一膝，一踢一踢；呛地一声锣响，把头换一个方面，重新来过；进去换一套衣服，又重新来过。西式节目常常表演，听说是因为中国观众特别爱看的缘故。我只喜欢她们跳自己的舞，有一场全体登台，穿着明丽的和服，排起队来，手搭在前面人的背上，趔趄着脚，碎步行走，一律把头左右摇晃，活络的颈子仿佛是装上去的，整个地像小玩具，“绢制的人儿”。把女人比作玩具，是侮辱性的，可是她们这里自己也觉得自己是好玩的东西，一颗头可以这样摇那样摇——像小孩玩弄自己的脚趾头，非常高兴而且诧异。日本之于日本人，如同玩具盒的纸托子，挖空了地位，把小壶小兵嵌进去，该是小壶的是小壶，该是小兵的是小兵。从个人主义者的立场来看这种环境，我是不赞成的，但是事实上，把大多数人放进去都很合适，因为人到底很少例外，许多被认为例外或是自命为例外的，其实都在例内。社会生活的风格化，与机械化不同，来得自然，总有好处。由此我又想到日本风景画里点缀的人物，那决不是中国画里飘飘欲仙的渔翁或是拄杖老人，而是极家常的；过桥的妇女很可能是去接学堂里的小孩。画上的颜色也是平实深长的，蓝塘绿柳树，淡墨的天，风调雨顺的好年成，可是正因为天下太平，个个安分守已，女人出嫁，伺候丈夫孩子，梳一样的头，说一样的客气话，这里面有一种压抑，一种轻轻的哀怨，成为日本艺术的特色。

东宝歌舞团还有一支舞给我极深的印象，“狮与蝶”。舞台上的狮子由人扮，当然不会太写实。中国的舞狮子与一般石狮子的塑像，都

不像狮子而像叭儿狗，眼睛滚圆突出。我总疑心中国人见到的狮子都是进贡的，匆匆一瞥，没看仔细，而且中国人不知为什么特别喜欢创造怪兽，如同麒麟之类——其实人要创造，多造点房子瓷器衣料也罢了，造兽是不在行的。日本舞里扮狮子的也好好地站着像个人，不过戴了面具，大白脸上涂了下垂的彩色条纹，脸的四周生着朱红的鬃毛，脑后拖着蓬松的大红尾巴，激动的时候甩来甩去。“狮与蝶”开始的时候，深山里一群蝴蝶在跳舞，两头狮子在正中端坐，锣鼓声一变，狮子甩动鬃尾立起来了，的确有狮子的感觉，蝴蝶纷纷惊散；像是在梦幻的边缘上看到的异象，使人感到华美的，玩具似的恐怖。

这种恐怖是很深很深的小孩子的恐怖。还是日本人顶懂得小孩子，也许因为他们自己也是小孩。他们最伟大的时候是对小孩说话的时候。中国人对小孩的态度很少得当的。外国人老法一点的是客气而疏远，父母子女仿佛是事务上的结合，以冷淡的礼貌教会了小孩子说：“我可以再吃一片吗？我可以带小熊睡觉吗？”新法的父母未结婚先就攻读儿童心理学，研究得越多越发慌，大都偏于放纵，“亲爱的，请不要毁坏爸爸的书”，那样恳求着；吻他早安，吻他晚安，上学吻他，下课吻他。儿歌里说，“小女孩子是什么做成的？糖与香料，与一切好东西。”可是儿童世界并不完全是甜甜蜜蜜，光明玲珑，“小朋友，大家搀着手”那种空气。美国有一个革命性的美术学校，鼓励儿童自由作画，特出的作品中有一张人像，画着个烂牙齿戴眼镜的坏小孩，还有一张，画着红紫的落日的湖边，两个团头团脑的阴黑的鬼，还有一张，全是重重叠叠的小手印子，那真是可怕的。

日本电影《狸宫歌声》里面有个女仙，白木莲老树的精灵，穿着白的长衣，分披着头发，苍白的，太端正的蛋形小脸，极高极细的单调的小嗓子，有大段说白，那声音尽管娇细，听了叫人背脊上一阵阵发冷。然而确实是仙不是鬼，也不是女明星，与《白雪公主》卡通片里的葡萄干广告式的仙女也大不相同。神怪片《狸宫歌声》与狄斯耐的卡通同是幻丽的童话，狄斯耐的《白雪公主》与《木偶奇遇记》是大人在那里卑躬曲节讨小孩喜欢，在《狸宫歌声》里我找不出这样的痕迹。

有一阵子我常看日本电影，最满意的两张是《狸宫歌声》（原名《狸御殿》）与《舞城秘史》（原名《阿波之踊》）。有个日本人藐

视地笑起来说前者是给小孩子看的，后者是给没受过教育的小姐们看的，可是我并不觉得惭愧。《舞城秘史》的好，与它的传奇性的爱仇交织的故事绝不相干。固然故事的本身也有它动人之点，父亲被迫将已经定了亲的女儿送给有势力的人作妾，辞别祖先。父亲直挺挺跪着，含着眼泪，颤声诉说他的不得已，女儿跪在后面，只是俯伏不动，在那寒冷的白格扇的小小的厅堂里，有一种绵绵不绝的家族之情。未婚夫回来报仇，老仆人引她去和他见一面，半路上她忽然停住了，低着头，背过身去。仆人为难地唤着“小姐……小姐……”她只是低徊着。仆人说：“……在那边等着呢。”催了又催，她才委委曲曲前去。未婚夫在沙滩上等候，历尽千辛万苦冒险相会，两人竟没有面对面说一句知心话；他自管自向那边走去，感慨地说：“真想不到还有今天这一面……”她默默地在后面跟随，在海边银灰色的天气里。他突然旋过身来，她却又掉过身去往回走，垂着头徐徐在前走，他便在后面远远跟着。最近中国话剧的爱情场面里可以看到类似的缠绵的步子，一个走，一个跟，尽在不言中。或是烈士烈女，大义凛然地往前踏一步，胆小如鼠的坏蛋便吓得往后退一步，目中无人地继续往前走，他便连连后退，很有跳舞的意味了。《舞城秘史》以跳舞的节日为中心，全城男女老少都在耀眼的灰白的太阳下舒手探脚百般踢跳，唱着：“今天是跳舞的日子！谁不跳舞的是呆子！”许是光线太强的缘故，画面很淡，迷茫地看见花衣服格子布衣服里冒出来的狂欢的肢体脖项，女人油头上的梳子，老人颤动着花白的髻，都是淡淡的，无所谓地方色彩，只是人……在人丛里，英雄抓住了他的仇人，一把捉住衣服，细数罪状，说了许多“怎么也落在我手里”之类的话，用日文来说，分外地长。跳舞的人们不肯做他的活动背景，他们不像好莱坞歌舞片里如林的玉腿那么服从指挥——潮水一般地涌上来，淹没了英雄与他的恩仇。画面上只看见跳舞，跳舞，耀眼的太阳下耀眼的灰白的旋转。再拍到英雄，英雄还在那里和他的仇人说话，不知怎么一来仇人已经倒在地下，被杀死了。拿这个来做传奇剧的收梢，真太没劲了，简直滑稽——都是因为这跳舞。步，胆小如鼠的坏蛋便吓得往后退一步，目中无人地继续往前走，他便连连后退，很有跳舞的意味了。《舞城秘史》以跳舞的节日为中心，全城男女老少都在耀眼的灰白的太阳下舒手探脚百般踢跳，唱着：“今天是跳舞的日子！谁不跳舞的是呆子！”许是光线太强的缘故，画面很淡，迷茫地看见花衣服格子

布衣服里冒出来的狂欢的肢体脖项，女人油头上的梳子，老人颤动着花白的髻，都是淡淡的，无所谓地方色彩，只是人……在人丛里，英雄抓住了他的仇人，一把捉住衣服，细数罪状，说了许多“怎么也落在我手里”之类的话，用日文来说，分外地长。跳舞的人们不肯做他的活动背景，他们不像好莱坞歌舞片里如林的玉腿那么服从指挥——潮水一般地涌上来，淹没了英雄与他的恩仇。画面上只看见跳舞，跳舞，耀眼的太阳下耀眼的灰白的旋转。再拍到英雄，英雄还在那里和他的仇人说话，不知怎么一来仇人已经倒在地下，被杀死了。拿这个来做传奇剧的收梢，真太没劲了，简直滑稽——都是因为这跳舞。

谈音乐

我不大喜欢音乐。不知为什么，颜色与气味常常使我快乐，而一切的音乐都是悲哀的。即使所谓“轻性音乐”，那跳跃也像是浮面上的，有点假。譬如说颜色：夏天房里下着帘子，龙须草席上堆着一叠旧睡衣，摺得很齐整，翠蓝青布衫，青绸裤，那翠蓝与青在一起有一种森森细细的美，并不一定使人发生什么联想，只是在房间的薄暗里挖空了一块，悄没声地留出这块地方来给喜悦。我坐在一边，无心中看到了，也高兴了好一会。

还有一次，沿室里的灯新加了防空罩，青黑的灯光照在浴缸面盆上，一切都冷冷地，白里发青发黑，镀上一层新的润滑，而且变得简单了，从门外望进去，完全像一张现代派的图画，有一种新的立体。我觉得是绝对不能够走进去的，然而真的走进去了，仿佛做到了不可能的事，高兴而又害怕，触了电似地微微发麻，马上就得出来。

总之，颜色这样东西，只有没颜落色的时候是凄惨的；但凡让人注意到，总是可喜的，使这世界显得更真实。气味也是这样的。别人不喜欢的有许多气味我都喜欢，雾的轻微的霉气，雨打湿的灰尘，葱蒜，廉价的香水。像汽油，有人闻见了要头昏，我却特意要坐在汽车夫旁边，或是走到汽车后面，等它开动的时候“布布布”放气。每年用汽油擦洗衣服，满房都是那清刚明亮的气息；我母亲从来不要我帮忙，因为我故意把手脚放慢了，尽着汽油大量蒸发。牛奶烧糊了，火柴烧黑了，那焦香我闻见了就觉得饿。油漆的气味，因为簇崭新，所以是积极奋发的，仿佛在新房子里过新年，清冷，干净，兴旺。火腿咸肉花生油搁得日子久，变了味，有一种“油哈”气，那个我也喜欢，使油更油得厉害，烂熟，丰盈，如同古时候的“米烂陈仓”。香港打仗的时候我们吃的菜都是椰子油烧的，有强烈的肥皂味，起初吃不惯要呕，后来发现肥皂也有一种寒香。战争期间没有牙膏，用洗衣服的粗肥皂擦牙齿我也不介意。

气味总是暂时，偶尔的；长久嗅着，即使可能，也受不了。所以气味到底是小趣味。而颜色，有了个颜色就有在那里了，使人安心。颜色和气味的愉快性也许和这有关系。不像音乐，音乐永远是离开了它自己到别处去的，到哪里，似乎谁都不能确定，而且才到就已经过

去了，跟着又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我最怕的是凡哑林，水一般地流着，将人生紧紧把握贴恋着的一切东西都流了去了。胡琴就好得多，虽然也苍凉，到临了总像着北方人的“话又说回来了，远兜远转，依然回到人间。”

凡哑林上拉出的永远是“绝调”，回肠九转，太显明地赚人眼泪，是乐器中的悲旦。我认为戏里只能有正旦贴旦小旦之分而不应当有“悲旦”，“风骚泼旦”，“言论老生”。（民国初年的文明戏里有专门发表政治性演说的“言论老生。”

凡哑林与钢琴合奏，或是三四人的小乐队，以钢琴与凡哑林为主，我也讨厌，零零落落，历碌不安，很难打成一片，结果就像中国人合作的画，画一个美人，由另一个人补上花卉，又一个人补上背景的亭台楼阁，往往没有情调可言。

大规模的交响乐自然又不同，那是浩浩荡荡五四运动一般地冲了来，把每一个人的声音都变了它的声音，前后左右呼啸嘁嚓的都是自己的声音，人一开口就震惊于自己的声音的深宏远大；又像在初睡醒的时候听见人向你说话，不大知道是自己说的还是人家说的，感到模糊的恐怖。

然而交响乐，因为编起来太复杂，作曲者必须经过艰苦的训练，以后往往就沉溺于训练之中，不能自拔。所以交响乐常有这个毛病：格律的成份过多。为什么隔一阵子就要来这么一套？乐队突然紧张起来，埋头咬牙，进入决战最后阶段，一鼓作气，再鼓三鼓，立志要把全场听众扫数肃清铲除消灭，而观众只是默默抵抗着，都是上等人，有高级的音乐修养，在无数的音乐会里坐过的；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知道这音乐是会完的。

我是中国人，喜欢喧哗吵闹，中国的锣鼓是不问情由，劈头劈脑打下来的，再吵些我也能够忍受，但是交响乐的攻势是慢慢来的，需要不少的时间把大喇叭钢琴小喇叭凡哑林一一安排布置，四下里埋伏起来，此起彼应，这样有计划的阴谋我害怕。

我第一次和音乐接触，是八九岁时候，母亲和姑姑刚回中国来，姑姑每天练习钢琴，伸出很小的手，手腕紧匝着绒线衫的窄袖子，大红绒线里绞着细银丝。琴上的玻璃瓶里常常有花开着。琴弹出来的，另有一个世界，可是并不是另一个世界，不过是墙上是挂着一面大镜

子，使这房间看上去更大一点，然而还是同样的斯文雅致的，装着热水汀的一个房间。

有时候我母亲也立在姑姑背后，手按在她肩上，“拉拉拉拉”吊嗓子。我母亲学唱，纯粹因为肺弱，医生告诉她唱歌于肺有益。无论什么调子，由她唱出来都有点像吟诗，（她常常用拖长了的湖南腔背诵唐诗。）而且她的发音一来就比钢琴低半个音阶，但是她总是抱歉地笑起来，有许多娇媚的解释。她的衣服是秋天的落叶的淡赭，肩上垂着淡赭的花球，永远有飘堕的姿势。

我总站在旁边听，其实我喜欢的并不是钢琴而是那种空气。我非常感动地说“真羡慕呀！我要弹得这么好就好了！”于是大人们以为我是罕有的懂得音乐的小孩，不能埋没了我的天才，立即送我去学琴。母亲说：“既然是一生一世的事，第一要知道怎样爱惜你的琴。”琴键一个个雪白，没洗过手不能碰。每天用一块鹦歌绿绒布亲自揩去上面的灰尘。我被带到音乐会里，预先我母亲再三告诫：“绝对不可以出声说话，不要让人家骂中国人不守秩序。”果然我始终沉默着，坐在位子上动也不动，也没有睡着。休息十分钟的时候，母亲和姑姑窃窃议论一下红头发的女人：“红头发真是使人为难的事呀！穿衣服很受限制了，一切的红色黄色都犯了冲，只有绿，红头发穿绿，那的确……”在那灯光黄暗的广厅里，我找来找去看不见那红头发的人，后来在汽车上一路想着，头发难道真有大红的么？很为困惑。

以后我从来没有自动地去听过音乐会，就连在夏夜的公园里，远远坐着不买票，享受露天音乐厅的交响乐，我都不肯。

教我琴的先生是俄国女人，宽大的面颊上生着茸茸的金汗毛，时常夸奖我，容易激动的蓝色大眼睛里充满了眼泪，抱着我的头吻我。我客气地微笑着，记着她吻在什么地方，隔了一会才用手绢子去擦擦。到她家去总是我那老女佣领着我，我还不会说英文，不知怎样地和她话说得很多，连老女佣也常常参加谈话。有一个星期尾她到高桥游泳了回来，骄傲快乐地把衣领解开给我们看，粉红的背上晒塌了皮，虽然已经隔了一天，还有兴兴轰轰的汗味太阳味。客室的墙壁上挂满了暗沉沉的棕色旧地毯，安着绿漆纱门，每次出进都是她丈夫极有礼貌地替我们开门，我很矜持地，从来不向他看，因此几年来始终

不知道他长得是什么样子，似乎是不见天日的阴白的脸，他太太教琴养家，他不做什么事。

后来我进了学校，学校里的琴先生时常生气，把琴谱往地上一掼，一掌打在手背上，把我的手横扫到钢琴盖上去，砸得骨节震痛。越打我越偷懒，对于钢琴完全失去了兴趣，应当练琴的时候坐在琴背后的地板上看小说。琴先生结婚之后脾气好了许多。她搽的粉不是浮在脸上——离着脸总有一寸远。松松的包着一层白粉，她竟向我笑了，说："早！"但是我还是害怕，每次上课之前立在琴间门口等着铃响，总是浑身发抖，想到浴室里去一趟。

因为已经下了几年的工夫，仿佛投资开店，拿不出来了，弃之可惜，所以一直学了下去，然而后来到底不得不停止了。可是一方面继续在学校里住读，常常要走过那座音乐馆，许多小房间。许多人叮叮咚咚弹琴，纷纷的琴字有摇落、寥落的感觉，仿佛是黎明，下着雨，天永远亮不起来了，空空的雨点打在洋铁棚上，空得人心里难受。弹琴的偶尔踩动下面的踏板，琴字连在一起和成一片，也不过是大风把雨吹成了烟，风过处，又是滴滴搭搭稀稀朗朗的了。

弹着琴，又像在几十层楼的大厦里，急急走上仆人苦力推销员所用的后楼梯，灰色水泥楼梯，黑铁栏干，两旁夹着灰色水泥墙壁，转角处堆着红洋铁桶与冬天的没有气味的灰寒的垃圾。一路走上去，没遇见一个人；在那阴风惨惨的高房子里，只是往上走。

后来离钢琴的苦难渐渐远了，也还听了一些交响乐，（大都是留声机上的，因为比较短）总嫌里面慷慨激昂的演说腔太重。倒是比较喜欢十八世纪的宫廷音乐，那些精致的Mi nuet，尖手尖脚怕碰坏了什么似的——的确那时候的欧洲人迷上了中国的磁器，连房间家具都用磁器来做，白地描金，非常细巧的椅子。我最喜欢的古典音乐家不是浪漫派的贝多芬或萧邦，却是较早的巴赫，巴赫的曲子并没有宫样的纤巧，没有庙堂气也没有英雄气，那里面的世界是笨重的，却又得心应手；小木屋里，墙上的挂钟滴搭摇摆；从木碗里喝羊奶；女人牵着裙子请安；绿草原上有思想着的牛羊与没有思想的白云彩；沉甸甸的喜悦大声敲动像金色的结婚的钟。如同勃郎宁的诗里所说的：

"上帝在他的天庭里，世间一切都好了。"

歌剧这样东西是贵重的，也止于贵重。歌剧的故事大都很幼稚，譬如像妒忌这样的原始的感情，在歌剧里也就是最简单的妒忌，一方面却用最复杂最文明的音乐把它放大一千倍来奢侈地表现着，因为不调和，更显得吃力。“大”不一定是伟大。而且那样的隆重的热情，那样的捶胸脯打手势的英雄，也讨厌。可是也有它伟大的时候——歌者的金嗓子在高压的音乐下从容上升，各种各样的乐器一个个惴惴慑伏了；人在人生的风浪里突然站直了身子，原来他是很高很高的，眼色与歌声便在星群里也放光。不看他站起来，不知道他平常是在地上爬的。

外国的通俗音乐，我最不喜欢半新旧的，例如“一百零一只最好的歌”，带有十九世纪会客室的气息，黯淡，温雅，透不过气来——大约因为那时候时行束腰，而且大家都吃得太多，所以有一种饱闷的感觉。那里的悲哀不是悲哀而是惨沮不舒。《在黄昏》支情歌：“在黄昏，想起我的时候，不要记恨，亲爱的……”

听口气是端方的女人，多年前拒绝了男人，为了他的好，也为了她的好。以为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她一个人住着，一个人老了。虽然到现在还是理直气壮，同时却又抱歉着。这原是温柔可爱的，只是当中隔了多少年的慢慢的死与腐烂，使我们对于她那些过了时的逻辑起了反感。

苏格兰的民歌就没有那些逻辑，例如《罗门湖》，这支古老的歌前两年曾经被美国流行乐队拿去爵士化了，大红过一阵：

“你走高的路罢，我走低的路……

我与我真心爱的永远不会再相逢，在罗门湖美丽，美丽的湖边。

可以想象多山多雾的苏格兰，遍山坡的heather，长长地像蓬蒿，淡紫的小花浮在上面像一层紫色的雾。空气清扬寒冷。那种干净，只有我们的《诗经》里有。

一般的爵士乐，听多了使人觉得昏昏沉沉，像是起来得太晚了，太阳黄黄的，也不知是什么时候，没有气力，也没有胃口，没头没脑。那显着的摇摆的节拍，像给人捶腿似的，却是非常舒服的。我最喜欢的一支歌是《本埠新闻里的姑娘》，在中国不甚流行，大约因为立意新颖了一点，没有通常的“六月”，“月亮”，“蓝天”，“你”——

“因为我想她，

想那本埠新闻里的姑娘

想那粉红纸张的

本埠新闻里的

年轻美丽的黑头发女人。“

完全是大城市的小市民。

南美洲的曲子，如火如荼，是烂漫的春天的吵嚷。夏威夷音乐很单调，永远是“吉他”的琮琤.仿佛在夏末秋初，席子要收起来，挂在竹竿上晒着，花格子的台湾席，黄草席，风卷起的边缘上有一条金黄的日色。人坐在地下，把草帽合在脸上打瞌睡。不是一个人——靠在肩上的爱人的鼻息咻咻地像理发店的吹风。极单纯的沉湎，如果不是非常非常爱着的话，恐怕要嫌烦，因为耗费时间的感觉太分明，使人发急。头上是不知道倦怠的深蓝的天，上下几千年的风吹日照，而人生是不久长的，以此为永生的一切所激恼了。

中国的通俗音乐里，大鼓书我嫌它太像赌气，名手一口气贯串奇长的句子，脸不红，筋不爆，听众就专门要看他的脸红不红，筋爆不爆。《大西厢》费了大气力描写莺莺的思春，总觉得是京油子的耍贫嘴。

弹词我只听见过一次，一个瘦长脸的年轻人唱《描金凤》，每隔两句，句尾就加上极其肯定的“嗯，嗯，嗯”，每“嗯”一下，把头摇一摇，像是咬着人的肉不放似的。对于有些听众这大约是软性刺激。

比较还是申曲最为老实恳切。申曲里表现“急急忙忙向前奔”，有一种特殊的音乐，的确像是慌慌张张，脚不点地，耳际风生。最奇怪的是，表现死亡，也用类似的调子，气氛却不同了。唱的是：“三魂渺渺，三魂渺渺，七魄悠悠，七魄悠悠；阎王叫人三更死，并不留人，并不留人到五更！”忒愣楞急雨式的，平平的，重复又重复，仓皇，嘈杂，仿佛大事临头，旁边的人都很紧张，自己反倒不知道心里有什么感觉——那样的小户人家的死，至死也还是有人间味的。

中国的流行歌曲，从前因为大家有“小妹妹”狂，歌星都把喉咙逼得尖而扁，无线电扩音机里的《桃花江》听上去只是“价啊价，叽价价叽家啊价……”外国人常常骇异地问中国女人的声音怎么是这样的。现在好多了，然而中国的流行歌到底还是没有底子，仿佛是决定了新时

代应当有的新的歌，硬给凑了出来的。所以听到一两个悦耳的调子像《蔷薇处处开》，我就忍不住要疑心是从西洋或日本抄了来的。有一天深夜，远处飘来跳舞厅的音乐，女人尖细的喉咙唱着："蔷薇蔷薇处处开！"偌大的上海，没有几家人家点着灯，更显得夜的空旷。我房间里倒还没熄灯，一长排窗户，拉上了暗蓝的旧丝绒帘子，像文艺滥调里的"沉沉夜幕。"丝绒败了色的边缘被灯光喷上了灰扑扑的淡金色，帘子在大风里蓬飘，街上急急驶过一辆奇异的车，不知是不是捉强盗，"哗！哗！"锐叫，像轮船的汽笛，凄长地，"哗！哗！……哗！哗！"大海就在窗外，海船上的别离，命运性的决裂，冷到人心里去。"哗！哗！"渐渐远了。在这样凶残的，大而破的夜晚，给它到处开起蔷薇花来，是不能想象的事，然而这女人还是细声细气很乐观地说是开着的。即使不过是绸绢的蔷薇，缀在帐顶，灯罩，帽沿，袖口，鞋尖，阳伞上，那幼小的圆满也有它的可爱可亲。

忘不了的画

有些图画是我永远忘不了的，其中只有一张是名画，高更的《永远不再》。一个夏威夷女人裸体躺在沙发上，静静听着门外的一男一女一路说着话走过去。门外的玫瑰红的夕照里的春天，雾一般地往上喷，有升华的感觉，而对于这健壮的，至多不过三十来岁的女人，一切都完了。女人的脸大而粗俗，单眼皮，她一手托腮，把眼睛推上去，成了吊梢眼，也有一种横泼的风情，在上海的小家妇女中时常可以看到的，于我们颇为熟悉。身子是木头的金棕色。棕黑的沙发，却画得像古铜，沙发套子上现出青白的小花，螺钿样地半透明，嵌在暗铜背景里的户外天气则是彩色玻璃，蓝天，红蓝的树，情侣，石栏干上站着童话里的稚拙的大鸟。玻璃，铜，与木，三种不同的质地似乎包括了人手扪得到的世界的全部，而这是切实的，像这女人。想必她曾经结结实实恋爱过，现在呢“永远不再了”，虽然她睡的是文明的沙发，枕的是柠檬黄花布的荷叶边枕头，这里面有一种最原始的悲怆。不像在我们的社会里，年纪大一点的女人，如果与情爱无缘了还要想到爱，一定要碰到无数小小的不如意，龊龊的刺恼，把自尊心弄得千疮百孔，她这里的却是没有一点渣滓的悲哀，因为明净，是心平气和的，那木木的棕黄脸上还带着点不相干的微笑。仿佛有面镜子把户外的阳光迷离地反映到脸上来，一晃一晃。

美国的一个不甚著名的女画家所作的《感恩节》，那却是绝对属于现代文明的。画的是一家人忙碌地庆祝感恩节，从电灶里拖出火鸡，桌上有布丁，小孩在桌肚下乱钻。粉红脸，花衣服的主妇捧着大叠杯盘往饭厅里走，厨房砖地是青灰的大方块，青灰的空气里有许多人来回跑，一阵风来，一阵风去。大约是美国小城市里的小康之家，才做了礼拜回来，照他们垦荒的祖先当初的习惯感谢上帝给他们一年的好收成，到家全都饿了，忙着预备这一顿特别丰盛的午餐。但虽是这样积极的全家福，到底和从前不同，也不知为什么，没那么简单了。这些人尽管吃喝说笑，脚下仿佛穿着雨中踩湿的鞋袜，寒冷，粘搭搭。活泼卿溜的动作里有一种酸惨的铁腥气，使人想起下雨天走得飞快的电车的脊梁，黑漆的，打湿了，变了很淡的钢蓝色。

叫做《明天与明天》的一张画，也是美国的，画一个妓女，在很高的一层楼上租有一间房间，阳台上望得见许多别的摩天楼。她手扶着门向外看去，只见她的背影，披着黄头发，绸子浴衣是陈年血迹的淡紫红，罪恶的颜色，然而代替罪恶，这里只有平板的疲乏。明天与明天……丝袜溜下去，臃肿地堆在脚踝上；旁边有白铁床的一角，邋遢的枕头，床单，而阳台之外是高天大房子，黯淡而又白浩浩，时间的重压，一天沉似一天。

画娼妓，没有比这再深刻了。此外还记得林风眠的一张，中国的洋画家，过去我只喜欢一个林风眠。他那些宝蓝衫子的安南、缅甸人像，是有着极圆熟的图案美的。比较回味深长的却是一张着色不多的，在中国的一个小城，土墙下站着个黑衣女子，背后跟着鸨妇。因为大部分用的是淡墨，虽没下雨而像是下雨，在寒雨中更觉得人的温暖。女人不时髦，面目也不清楚，但是对于普通男子，单只觉得这女人是有可能性的，对她就有点特殊的感情，像孟丽君对于她从未见过面的未婚夫一样的，仿佛有一种微妙的牵挂。林风眠这张画是从普通男子的观点去看妓女的，如同鸳鸯蝴蝶派的小说，感伤之中不缺少斯文扭捏的小趣味，可是并无恶意，普通女人对于娼妓的观感则比较复杂，除了恨与看不起，还又有羡慕着，尤其是上等妇女，有其太多的闲空与太少的男子，因之往往幻想妓女的生活为浪漫的。那样的女人大约要被卖到三等窑子里去才知道其中的甘苦。

日本美女画中有著名的《青楼十二时》，画出艺妓每天二十四个钟点内的生活。这里的画家的态度很难得到我们的了解，那倍异的尊重与郑重。中国的确也有苏小妹、董小宛之流，从粉头群里跳出来，自处甚高，但是在中国这是个性的突出而在日本就成了一种制度——在日本，什么都会成为一种制度的。艺妓是循规蹈矩训练出来的大众情人，最轻飘的小动作里也有传统习惯的重量，没有半点游移。《青楼十二时》里我只记得丑时的一张，深宵的女人换上家用的木屐，一只手捉住胸前的轻花衣服，防它滑下肩来，一只手握着一炷香，香头飘出细细的烟。有丫头蹲在一边伺候着，画得比她小许多。她立在那里，像是太高，低垂的颈子太细，太长，还没踏到木屐上的小白脚又小得不适合，然而她确实知道她是被爱着的，虽然那时候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因为心定，夜显得更静了，也更悠久。

这样地把妓女来理想化了，我能想到的唯一解释是日本人对于训练的重视，而艺妓，因为训练得格外彻底，所以格外接近女性的美善的标准。不然我们再也不能懂得谷崎润一郎在《神与人之间》里为什么以一个艺妓来代表他的“圣洁的Madonna”①。

说到欧洲的圣母，从前没有电影明星的时候，她是唯一的大众情人，历代的大美术家都替她画过像。其中有这样的画题：“有着无瑕的子宫的圣母。”从前的OomphGirl②等于现在的WombGirl③。但现代的文明人到底拘谨得多。绝对不会那么公然地以“无瑕的子宫”为号召了。

欧洲各国的圣母，不论是荷兰的，丝丝缕缕披着稀薄的金色头发，面容长而冷削，金的，玉的，寂寞的，像玛琳黛德丽；还是意大利的，农田里的，摆水果摊子的典型，重重的青黑的眉眼，多肉，多娇；还是德国的，像是给男人打怕了的，凸出了淡蓝的大眼睛，于惊恐中生出德国人特别喜欢的那种活泼婀媚；美的标准不同，但是宗教画家所要表现的总是一个天真的乡下姑娘，极度谦卑，然而因为天降大任于身，又有一种新的尊贵，双手捧了皇儿，将来要以他的血来救世界，她把他献给世界。画家无法表现小儿的威权智慧，往往把他画成了一个满身横肉的，老气的婴孩。有时候他身上覆了轻纱，母亲揭开纱，像是卖弄地揭开了贵重礼物的盒盖。有时候她也逗着他玩，或是温柔地凝视着怀中的他，可是旁边总仿佛有无数眼睁睁的看戏的。

单只为这缘故我也比较喜欢日本画里的《山姥与金太郎》，大约是民间传说，不清楚两人是否母子关系，金太郎也许是个英雄，被山灵抚养大的。山姥披着一头乱蓬蓬的黑发，丰肥的长脸，眼睛是妖淫的，又带着点潇潇的笑，像是想得很远很远；她把头低着，头发横飞出去，就像有狂风把漫山遍野的树木吹得往一边倒。也许因为倾侧的姿势，她的乳在颈项底下就开始了，长长地下垂，是所谓“口袋奶”，蟹壳脸的小孩金太郎偎在她胸脯上，圆睁怪眼，有时候也顽皮地用手去捻她的乳头，而她只是不介意地潇潇笑着，一手执着描了花的博浪鼓逗着他，眼色里说不出是诱惑，是卑贱，是涵容笼罩，而胸前的黄黑的小孩子强凶霸道之外，又有大智慧在生长中。这里有母子，也有男女的基本关系。因为只有一男一女，没人在旁看戏，所以是正大的，觉得一种开天辟地之初的气魄。

由此我又想到拉斐尔最驰名的圣母像，The Sistine Madonna抱着孩子出现在云端，脚下有天使与下跪的圣徒。这里的圣母最可爱的一点是她的神情，介于惊骇与矜持之间，那骤然的辉煌。一个低三下四的村姑，蓦地被提拔到皇后的身份，她之所以入选，是因为她的天真，平凡，被抬举之后要努力保持她的平凡，所以要做戏了。就像在美国，各大商家选举出一个典型的“普通人”，用他做广告：“普通人先生”爱吸××牌香烟，用××牌剃刀，穿××牌雨衣，赞成罗斯福，反对女人太短的短裤。举世瞩目之下，普通人能够普通到几时？这里有一种寻常中的反常，而山姥看似妖异，其实是近人情的。

超写实派的梦一样的画，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张无名的作品，一个女人睡倒在沙漠里，有着埃及人的宽黄脸，细瘦玲珑的手与脚；穿着最简单的麻袋样的袍子，白地红条，四周是无垠的沙；沙上的天，虽然夜深了还是淡淡的蓝，闪着金的沙质。一只黄狮子走来闻闻她，她头边搁着乳白的瓶，想是汲水去，中途累倒了。一层沙，一层天，人身上压着大自然的重量，沉重清净的睡，一点梦也不做，而狮子咻咻地来嗅了。

题名作《夜的处女》的一张，也有同样的清新的恐怖气息。四个巨人，上半身是犹太脸的少女，披着长发，四人面对面站立，突出的大眼睛静静地互相看着，在商量一些什么。脚下的圆白的石块在月光中个个分明，远处有砖墙，穹门下恍惚看见小小的一个男子的黑影，像是生魂出窍——就是他做了这梦。

中国人画油画，因为是中国人，仿佛有便宜可占，借着参用中国固有作风的借口，就不尊重西洋画的基本条件。不取巧呢，往往就被西方学院派的传统拘束住了。最近看到胡金人先生的画，那却是例外。最使我吃惊的是一张白玉兰，土瓶里插着银白的花，长圆的瓣子，半透明，然而又肉嘟嘟，这样那样伸展出去，非那么长着不可的样子；贪欢的花，要什么，就要定了，然而那贪欲之中有喜笑，所以能够被原谅，如同青春。玉兰丛里夹着一枝迎春藤，放烟火似的一路爆出小金花，连那棕色茶几也画得有感情，温顺的小长方，承受着上面热闹的一切。

另有较大的一张，也是白玉兰，薄而亮，像玉又像水晶，像杨贵妃牙痛起来含在嘴里的玉鱼的凉味。迎春花强韧的线条开张努合，它

对于生命的控制是从容而又霸道的。

两张画的背景都是火柴盒反面的紫蓝色。很少看见那颜色被运用得这么好的。

叫做《暮春》的一幅画里，阴阴的下午的天又是那闷蓝。公园里，大堆地拥着绿树，小路上两个女人急急走着，被可怕的不知什么所追逐，将要走到更可怕地方去。女人的背影是肥重的，摇摆着大屁股，可是那俗气只有更增加了恐怖的普照。

文明人的驯良，守法之中，时而也会发现一种意想不到的，怯怯的荒寒。《秋山》又是恐怖的，淡蓝的天，低黄的夕照。两棵细高的白树，软而长的枝条，鳗鱼似地在空中游，互相绞搭，两个女人缩着脖子挨得紧紧地急走，已经有冬意了。《夏之湖滨》，有女人坐在水边，蓝天白云，白绿的大树在热风里摇着，响亮的蝉——什么都全了，此外好像还多了一点什么，仿佛树荫里应当有个音乐茶座，内地初流行的歌，和着水声蝉声沙沙而来，粗俗宏大的。

《老女仆》脚边放着炭钵子，她弯腰伸手向火，膝盖上铺着一条白毛毡，更托出了那双手的重拙辛苦。她戴着绒线帽，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微笑着，非常满意于一切。这是她最享受的一刹那，因之更觉得惨了。

有一张静物，深紫褐的背景上零零落落布置着乳白的瓶罐、刀、荸荠、莳菇、紫菜苔、篮、抹布。那样的无章法的章法，油画里很少见，只有十七世纪中国的绸缎瓷器最初传入西方的时候，英国的宫廷画家曾经刻意模仿中国人画“岁朝清供”的作风，白纸上一样一样物件分得开开地。这里的中国气却是在有意无意之间。画面上紫色的小浓块，显得丰富新鲜，使人幻想到“流着乳与蜜的国土”里，晴天的早饭。还有《南京山里的秋》，一条小路，银溪样地流去；两棵小白树，生出许多黄枝子，各各抖着，仿佛天刚亮。稍远还有两棵树。一个蓝色，一个棕色，潦草像中国画，只是没有格式。看风景的人像是远道而来，喘息未定，蓝糊的远山也波动不定。因为那倏忽之感，又像是鸡初叫，席子嫌冷了的时候的迢遥的梦。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看看中国的一切，也不失为一桩有意味的事。头上搭了竹竿，晾着小孩的开裆裤；柜台上的玻璃缸中盛着“参须露酒”；这一家的扩音机里唱着梅兰芳；那一家的无线电里卖着癞疥疮药；走到“太白遗风”的招牌底下打点料酒……这都是中国、纷纭，刺眼，神秘，滑稽。多数的年轻人爱中国而不知道他们所爱的究竟是一些什么东西。无条件的爱是可钦佩的——唯一的危险就是：迟早理想要撞着了现实，每每使他们倒抽一口凉气，把心渐渐冷了。我们不幸生活于中国人之间，比不得华侨，可以一辈子安全地隔着适当的距离崇拜着神圣的祖国。那么，索性看个仔细罢！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观光一番罢，有了惊讶与眩异，才有明了，才有靠得住的爱。

为什么我三句离不了京戏呢？因为我对于京戏是个感到浓厚兴趣的外行。对于人生，谁都是个一知半解的外行罢？我单拣了京戏来说，就为了这适当的态度。

登台票过戏的内行仕女们，听见说你喜欢京戏，总是微微一笑道：“京戏这东西，复杂得很呀。就连几件行头，那些个讲究，就够你研究一辈子。”可不是，演员穿错了衣服，我也不懂；唱走了腔，我也不懂。我只知道坐在第一排看武打，欣赏那青罗战袍，飘开来，露出红里子，玉色裤管里露出玫瑰紫里子，踢蹬得满台灰尘飞扬；还有那惨烈紧张的一长串的拍板声——用以代表更深夜静，或是吃力的思索，或是猛省后的一身冷汗，没有比这更好的音响效果了。

外行的意见是可珍贵的，要不然，为什么美国的新闻记者访问名人的时候总拣些不相干的题目来讨论呢？譬如说，见了谋杀案的女主角，问她对于世界大局是否乐观；见了拳击冠军，问他是否赞成莎士比亚的脚本改编时装剧。当然是为了噱头，读者们哈哈笑了，想着：“我比他懂得多。名人原来也有不如人的地方！”一半却也是因为门外汉的议论比较新鲜戆拙，不无可取之点。

然而为了避重就轻，还是先谈谈话剧里的平剧罢。《秋海棠》一剧风魔了全上海，不能不归功于故事里京戏气氛的浓。紧跟着《秋海棠》空前的成功，同时有五六出话剧以平剧的穿插为号召。中国的写实派新戏剧自从它的产生到如今，始终是站在平剧的对面的，可是第

一出深入民间的话剧之所以得人心，却是借重了平剧——这现象委实使人吃惊。

为什么京戏在中国是这样的根深蒂固与普及，虽然它的艺术价值并不是毫无问题的?

《秋海棠》里最动人的一句话是京戏的唱词，而京戏又是引用的鼓儿词："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烂熟的口头禅，可是经落魄的秋海棠这么一回味，凭空添上了无限的苍凉感慨。中国人向来喜欢引经据典。美丽的，精譬的断句，两千年前的老笑话，混在日常谈吐里自由使用着。这些看不见的纤维，组成了我们活生生的过去。传统的本身增强了力量，因为它不停地被引用到的人，新的事物与局面上。但凡有一句适当的成语可用，中国人是不肯直截地说话的。而仔细想起来，几乎每一种可能的情形都有一句合适的成语来相配。替人家写篇序就是"佛头着粪"，写篇跋就是"狗尾续貂"。我国近年来流传的隽语，百分之九十就是成语的巧妙的运用。无怪乎中国学生攻读外国文的时候，人手一篇《俗谚集》，以为只要把那些断句合文法地连缀起来，便是好文章了。只有在中国，历史仍于日常生活中维持活跃的演出。（历史在这里是笼统地代表着公众的回忆。）假使我们从这个观点去检讨我们的口头禅，京戏和今日社会的关系也就带着口头禅的性质。

最流行的几十出京戏，每一出都供给了我们一个没有时间性质的，标准的形势——丈人嫌贫爱富，子弟不上进，家族之爱与性爱的冲突……《得意缘》，《龙凤呈祥》，《四郎探母》都可以归入最后的例子，出力地证实了"女生外向"那句话。

《红鬃烈马》无微不至地描写了男性的自私。薛平贵致力于他的事业十八年，泰然地将他的夫人搁在寒窑里像冰箱里的一尾鱼，有这么一天，他突然不放心起来，星夜赶回家去。她的一生的最美好的年光已经被贫穷与一个社会叛徒的寂寞给作践完了，然而他以为团圆的快乐足够抵偿了以前的一切。他不给她设身处地想一想——他封了她做皇后，在代战公主的领土里做皇后！在一个年轻的，当权的妾的手里讨生活！难怪她封了皇后之后十八天就死了——她没这福分。可是薛平贵虽对女人不甚体谅，依旧被写成一个好人。京戏的可爱就在这种浑朴含蓄处。

《玉堂春》代表中国流行着的无数的关于有德性的妓女的故事。良善的妓女是多数人的理想夫人。既然她仗着她的容貌来谋生，可见她一定是美的，美之外又加上道德。现代的中国人放弃了许多积习相沿的理想，这却是一个例外。不久以前有一张影片《香闺风云》，为了节省广告篇幅，报上除了片名之外，只有一行触目的介绍："贞烈向导女。"《乌盆计》叙说一个被谋杀了的鬼魂被幽禁在一只用作便桶的乌盆里。西方人绝对不能了解，怎么这种污秽可笑的，提也不能提的事竟与崇高的悲剧成份掺杂在一起——除非编戏的与看戏的全都属于一个不懂幽默的民族。那是因为中国人对于生理作用向抱爽直态度，没有什么不健康的忌讳。所以乌盆里的灵魂所受的苦难，中国人对之只有恐怖，没有憎嫌与嘲讪。

《姐儿爱俏》每每过于"爱钞"，于是花钱的大爷在"乌龙院"里饱尝了单恋的痛苦。剧作者以同情的笔触勾画了宋江——盖世英雄，但是一样地被女人鄙夷着，纯粹因为他爱她而她不爱他。最可悲的便是他没话找话说的那一段：生："手拿何物？"

旦："你的帽子。"

生："嗳，分明是一只鞋，怎么是帽儿？"

旦："知道你还问！"

逸出平剧范围之外的有近于杂耍性质的《纺棉花》，流行的《新纺棉花》只是全剧中抽出的一幕。原来的故事叙的是因奸致杀的罪案，从这阴惨的题材里我们抽出来这轰动一时的喜剧。中国人的幽默是无情的。

《新纺棉花》之叫座固然是为了时装登台，同时也因为主角任意唱两支南腔北调的时候，观众偶然也可以插嘴进来点戏，台上台下打成一片，愉快的，非正式的空气近于学校里的游艺余兴。京戏的规矩重，难得这么放纵一下，便招得举国若狂。

中国人喜欢法律，也喜欢犯法。所谓犯法，倒不一定是杀人越货，而是小小的越轨举动，妙在无目的。路旁竖着"靠右走"的木牌，偏要走到左边去。《纺棉花》的犯规就是一本这种精神，它并不是对于平剧的基本制度的反抗，只是把人所共仰的金科玉律佻□地轻轻推搡一下——这一类的反对其实即是承认。

中国人每每哄骗自己说他们是邪恶的——从这种假设中他们得到莫大的快乐。路上的行人追赶电车，车上很拥挤，他看情形它是不肯停了，便恶狠狠的叫道："不准停！叫你别停，你敢停么？"——它果然没停。他笑了。

据说全世界惟有中国人骂起人来是有条有理，合逻辑的。英国人不信地狱之存在也还咒人"下地狱"，又如他们最毒的一个字是"血淋淋的"，骂人"血淋淋的驴子"，除了说人傻，也没有多大意义，不过取其音调激楚，聊以出气罢了。中国人却说："你敢骂我？你不认识你爸爸？"暗示他与对方的母亲有过交情，这便给予他精神上的满足。

《纺棉花》成功了，因为它是迎合这种吃豆腐嗜好的第一出戏。张三盘问他的妻，谁是她的恋人。她向观众指了一指，他便向台下作揖谢道："我出门的时候，内人多蒙照顾。"于是观众深深感动了。

我们分析平剧的内容，也许会诧异，中国并不是尚武的国家，何以武戏占绝对多数？单只根据三国志演义的那一串，为数就可观了。最迅疾的变化是在战场上，因此在战争中我们最容易看得出一个人的个性与处事的态度。楚霸王与马谡的失败都是浅显的教训，台下的看客，不拘是做官，做生意，做媳妇，都是这么一回事罢了。

不知道人家看了《空城计》是否也像我似的只想掉眼泪。为老军们绝对信仰着的诸葛亮是古今中外罕见的一个完人。在这里，他已经将胡子忙白了。抛下卧龙岗的自在生涯出来干大事，为了"先帝爷"一点知己之恩的回忆，便舍命忘身地替阿斗争天下，他也背地里觉得不值得么？锣鼓喧天下，略有点凄寂的况味。

历代传下来的老戏给我们许多感情的公式。把我们实际生活里复杂的情绪排入公式里，许多细节不能不被剔去，然而结果还是令人满意的。感情简单化之后，比较更为坚强，确定，添上了几千年的经验的份量。个人与环境感到和谐，是最愉快的一件事，而所谓环境，一大部分倒是群众的习惯。

京戏里的世界既不是目前的中国，也不是古中国在它的过程中的任何一阶段。它的美，它的狭小整洁的道德系统，都是离现实很远的，然而它决不是罗曼蒂克的逃避——从某一观点引渡到另一观点上，往往被误认为逃避。切身的现实，因为距离太近的缘故，必得与另一个较明彻的现实联系起来方才看得清楚。

京戏里的人物，不论有什么心事，总是痛痛快快说出来；身边没有心腹，便说给观众听，语言是不够的，于是再加上动作，服装，脸谱的色彩与图案。连哭泣都有它的显著的节拍——一串由大而小的声音的珠子，圆整，光洁。因为这多方面的夸张的表白，看惯了京戏觉得什么都不够热闹。台上或许只有一两个演员，但也能造成一种拥挤的印象。

拥挤是中国戏剧与中国生活里的要素之一。中国人是在一大群人之间呱呱坠地的，也在一大群人之间死去——有如十七八世纪的法国君王。（“绝代艳后”玛丽安东尼便在一间广厅中生孩子，床旁只围着一架屏风，屏风外挤满了等候好消息的大臣与贵族。）中国人在哪里也躲不了旁观者。上层阶级的女人，若是旧式的，住虽住在深闺里，早上一起身便没有关房门的权利。冬天，棉制的门帘挡住了风，但是门还是大开的，欢迎着阖家大小的调查。清天白日关着门，那是非常不名誉的事。即使在夜晚，门闩上了，只消将窗纸一舐，屋里的情形也就一目了然。

婚烟与死亡更是公众的事了。闹房的甚至有藏在床底下的。病人“回光反照”的时候，黑压压聚了一屋子人听取临终的遗言，中国的悲剧是热闹、喧嚣，排场大的，自有它的理由；京戏里的哀愁有着明朗，火炽的色彩。

就因为缺少私生活，中国人的个性里有一点粗俗。“事无不可对人言”，说不得的便是为非作歹。中国人老是诧异，外国人喜欢守那么些不必要的秘密。

不守秘密的结果，最幽微亲切的感觉也得向那群不可少的旁观者自卫地解释一下。这养成了找寻藉口的习惯。自己对自己也爱用藉口来搪塞，因此中国人是不大明了他自己的为人的。群居生活影响到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之间很少有真正怪癖的。脱略的高人嗜竹嗜酒，爱发酒疯，或是有洁癖，或是不洗澡，讲究扪虱而谈，然而这都是循规蹈矩的怪癖，不乏前例的。他们从人堆里跳出来，又加入了另一个人堆。

到哪儿都脱不了规矩。规矩的繁重在舞台上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京戏里规律化的优美的动作，洋人称之为舞蹈，其实那就是一切礼仪的真髓。礼仪不一定有命意与作用，往往只是为行礼而行礼罢

了。请安磕头现在早经废除。据说磕头磕得好看，很要一番研究。我虽不会磕，但逢时遇节很愿意磕两个头。一般的长辈总是嚷着："鞠躬！鞠躬！"只有一次，我到祖姨家去，竟一路顺风地接连磕了几个头，谁也没拦我。晚近像他们这样惯于磕头的人家，业已少见。磕头见礼这一类的小小的，不碍事的束缚，大约从前的人并不觉得它的可爱，现在将要失传了，方才觉得可哀。但看学生们鱼贯上台领取毕业文凭，便知道中国人大都不会鞠躬。

顾兰君在《侬本痴情》里和丈夫闹决裂了，要离婚，临行时伸出手来和他握别。他疑心她不贞，理也不理她。她凄然自去。这一幕，若在西方，固然是入情入理，动人心弦，但在中国，就不然了。西方的握手的习惯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因之握手成了自然的表现，近于下意识作用。中国人在应酬场中也学会了握手，但在生离死别的一刹那，动了真感情的时候，决想不到用握手作永诀的表示。在这种情形之下，握手固属不当，也不能拜辞，也不能万福或鞠躬。现代的中国是无礼可言的，除了在戏台上。京剧的象征派表现技术极为彻底，具有初民的风格，奇怪的就是，平戏在中国开始风行的时候，华夏的文明早已过了它的成熟期。粗鄙的民间产物怎么能够得到清朝末叶儒雅风流的统治阶级的器重呢？纽约人听信美术批评家的热烈的推荐，接受了原始性的图画与农村自制的陶器。中国人舍昆曲而就京戏，却是违反了一般评剧家的言论。文明人听文明的昆曲，恰配身份，然而新兴的京戏只有一种孩子气的力量，含了我们内在的需要。中国人的原始性没有被根除，想必是我们的文化过于随随便便之故。就在这一点上，我们不难找到中国人的永久的青春的秘密。

银宫就学记

不久以前看了两张富有教育意味的电彩，《新生》与《渔家女》（后者或许不能归入教育片一栏，可是从某一观点看来，它对于中国人的教育心理方面是有相当贡献的。）受训之余，不免将我的一点心得写下来，供大家参考。

《新生》描写农村的纯洁怎样为都市的罪恶所沾污——一个没有时间性的现象。七八年前的《三个摩登女性》与《人道》也采取了同样的题材，也像《新生》一般地用了上城读书的农家子为代表。中国电影最近的趋势似乎是重新发掘一九三几年间流行的故事。这未尝不是有益的。因为一九三几年间是一个智力活跃的时代，虽然它有太多的偏见与小心眼儿，虽然它的单调的洋八股有点讨人厌。那种紧张，毛躁的心情已经过去，可是它所采取的文艺与电影材料，值得留的还是留了下来。

《新生》的目的在“发扬教育精神，指导青年迷津”（引用广告），，可是群众对于这教育是否感到兴趣，制片人似乎很抱怀疑，因此不得不妥协一下，将“迷津”夸张起来，将“指导”一节竭力的简单化。这也不能怪他们——这种态度是有所本的。美国的教会有一支叫做“复兴派”（Revivalisis），做礼拜后每每举行公开的忏悔，长篇大论叙述过往的罪恶。发起人把自己描写成凶徒与淫棍，越坏越动听。烘云托月，衬出今日的善良，得救后的快乐。在美国的穷乡僻壤，没有大腿戏可看的地方，村民唯一的娱乐便是这些有声有色醋畅淋漓的忏悔。

《新生》没有做得到有声有色这一点。它缺乏真实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并非电影公司不肯花钱，而是戏里把货币价值计算得不大准确的缘故。父母给了儿子六百元买书，不肖的儿子用这六百元赁了一所美仑美奂的大厦，雇了女佣，不断地请客，应酬女朋友。一个唯利是图的交际花愿意嫁给他，如果他能再筹到二千元的巨款。即使以十年前的生活程度为标准，这笔帐也还使人糊涂。

男主角回心向善了，可是“善”在哪里？《新生》设法回答这问题——一个勇敢而略有点慌乱的尝试。至少它比它的姐妹作切实得多——从前的影片往往只给你一种虚无缥缈的自新的感觉，仿佛年初一

早上赌的咒，发的愿心似的。《新生》介绍了那最合理想的现代少女（王丹凤演），她和男主角做朋友纯为交换智识。他想再进一步的时候，她拒绝了他的爱，因为这年头儿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毕业之后她到内地去教书，成为一个美丽悦目的教务主任，头发上扎一个大蝴蝶结。受了她的影响，男主角加入了一个开发边疆的旅行团，垦荒去了。他做这件事，并没有预先考虑过，光是由于一时的冲动，诗意的憧憬，近于逃避主义。如果他在此地犯罪，为什么他不能在此地赎罪呢？在我们近周的环境里，一个身强力壮，具有相当知识的年轻人竟会无事可做么？一定要叫他走到“辽远的，辽远的地方”，是很不合实际的建议。《新生》另提出了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大众的初步教育，是否比少数人的高等教育更为重要，更为迫切？男主角的父亲拒绝帮助一个邻居的孩子进小学，因为他的钱要留着给他自己的孩子入大学。然而他的不成器的孩子辜负了他的一片苦心，他受了刺激，便毁家兴学，造福全村的儿童。在这里，剧作者隐约地对于我们的最高学府表示不满，可是他所攻击的仅限于大学四周的混杂腐败有传染性的环境。在《渔家女》里面找寻教育的真谛，我们走的是死胡同，因为《渔家女》的英雄是个美术专门生，西洋美术在中国始终是有钱人消闲的玩艺儿。差不多所有的职业画家画的都是传统的中国画。《渔家女》的英雄一开头便得罪了观众（如果这观众是有点常识的话），因为他不知天高地厚，满以为画两个令人肃然起敬的伟岸的裸体女人便可以挣钱养家了。

《渔家女》的创造人多半从来没看见过一个游泳着的鱼——除了在金鱼缸里——但是他用稀有的甜净的风格叙说他的故事，还有些神来之笔，在有意无意间点染出中国人的脾气，譬如说，渔家女向美术家道歉，她配不上他，他便激楚地回答：“我不喜欢受过教育的女人。”可是，他虽然对大自然的女儿充满了卢骚式的景仰，他不由自主地要教她认字。他不能抵抗这诱惑。以往的中国学者有过这样一个普遍的嗜好：教姨太太读书。其实，教太太也未尝不可，如果太太生得美丽，但是这一类的风流蕴藉的勾当往往要到暮年的时候，退休以后，才有这闲心，收个“红袖添香”的女弟子以娱晚景，太太显然是不合格了。

从前的士子很少有机会教授女学生，因此袁随园为人极度艳羡，因此郑康成穷极无聊只得把自己家里的丫头权充门墙桃李。现在情形不同了，可是几千年的情操上的习惯毕竟一时很难更改，到处我们可以找到遗迹。女人也必须受教育，中国人对于这一点表示同意了，然而他们宁愿自己教育自己的太太，直接地或间接地。在通俗的小说里，一个男子如果送一个穷女孩子上学堂，那就等于下了聘了，即使他坚决地声明他不过是成全她的志向，因为她是个可造之材。报上的征婚广告里每每有“愿助学费”的句子。

“渔家女”的恋人乐意教她书，所以“渔家女”之受教育完全是为了她的先生的享受。而美术生专门所受的教育又于他毫无好处。他同爸爸吵翻了，出来谋独立，失败了，幸而有一个钟情于他的阔小姐加以援手，随后这阔小姐就诡计多端破坏他同“渔家女”的感情。在最后的一刹那，收买灵魂的女魔终于天良发现，一对恋人遂得团圆，美术家用阔小姐赠他的钱雇了花马车迎接他的新娘。悲剧变为喜剧，关键全在一个阔小姐的不甚可靠的良心——《渔家女》因而成为更深一层的悲剧了。

走！走到楼上去

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他愤然跳起来道："我受不了这个。走！我们走！"他的妻哀恳道："走到哪儿去呢？"他把妻儿聚在一起，道："走！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他们就会下来的。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报上这一类的寻人广告是多得惊人："自汝于十二日晚九时不别而行，祖母卧床不起，母旧疾复发，合家终日以泪洗面。见报速回。"一样是出走，怎样是走到风地里，接近日月山川，怎样是走到楼上去呢？根据一般的见解，也许做花瓶是上楼，做太太是上楼，做梦是上楼，改编美国的《蝴蝶梦》是上楼，抄书是上楼，收集古钞是上楼（收集现代货币大约就算下楼了），可也不能一概而论，事实的好处就在"例外"之丰富，几乎没有一个例子没有个别分析的必要。其实，即使不过是从后楼走到前楼，换一换空气，打开窗子来，另是一番风景，也不错。但是无论如何，这一点很值得思索一下。我喜欢我那出戏里这一段。

这出戏别的没有什么好处，但是很愉快，有悲哀，烦恼，吵嚷，但都是愉快的烦恼与吵嚷，还有一点：这至少是中国人的戏——而且是热热闹闹的普通人的戏。如果现在是在哪一家戏院里演着的话，我一定要想法子劝您去看的。可就是不知什么时候才演得成。现在就拟起广告来，未免太早了吧？到那一天——如果有那一天的话——读者已经忘得干干净净，失去了广告的效力。

过阴历年之前就编起来了。拿去给柯灵先生看。结构太散漫了，末一幕完全不能用，真是感谢柯灵先生的指教，一次一次的改，现在我想是好得多了。但是编完了之后，又觉得茫然。据说现在闹着严重的剧本荒。也许的确是缺乏剧本——缺乏曹禺来不及写的剧本。无名者的作品恐怕还是多余的。我不相信这里有垄断情形，但是多少有点壁垒森严。若叫我挟着原稿找到各大剧团的经理室里挨户兜售，未尝不是正当的办法，但听说这在中国是行不通的，非得有人从中介绍不可。我真不知道怎样进行才好。

先把剧本印出来，也是一个办法，或者可以引起他们的注意。可是，说句寒伧的话，如果有谁改编改得手滑，把我的戏也编了进去呢？这话似乎是小气得可笑，而且自以为“希奇弗煞”，然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却也情有可原。一个人，恋恋于自己的字句与思想，不免流于悭吝，但也是常情吧！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香港的海的时候，联想到明信片上一抹色的死蓝的海。后来在一本英文书上看见同样的譬喻。作者说：可以把婆罗洲的海剪下来当作明信片寄回家去，因为那蓝色蓝得如此的浓而呆。——发现自己所说的话早已让人说过了，说得比自己好呢，使人爽然若失，说得还不及自己呢，那更伤心了。

这是一层。况且，戏是给人演的，不是给人读的。写了戏，总希望做戏的一个个渡口生人气给它，让它活过来，在舞台上。人家总想着，写小说的人，编出戏来必定是能读不能演的。我应当怎样去克服这成见呢？

写文章是比较简单的事，思想通过铅字，直接与读者接触，编戏就不然了，内中牵涉到无数我所不明白的纷歧复杂的力量。得到了我所信任尊重的导演和演员，还有“天时、地利、人和”种种问题，不能想，越想心里越乱了。

沿街的房子，楼底下不免嘈杂一点。总不能为了这个躲上楼去吧？

论写作

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先生向我们说："做文章，开头一定要好，起头起得好，方才能够抓住读者的注意力。结尾一定也要好，收得好，方才有回味。"我们大家点头领会。她继续说道："中间一定也要好——"还未说出所以然来，我们早已哄堂大笑。

然而今天，当我将一篇小说写完了，抄完了，看了又看，终于摇摇头撕毁了的时候，我想到那位教师的话，不由得悲从中来。

写作果然是一件苦事么？写作不过是发表意见，说话也同样是发表意见，不见得写文章就比说话难。古时候，纸张笔墨未经发明，名贵的记录与训诲，用漆写在竹简上，手续极其累赘麻烦，人们难得有书面发表意见的机会，所以作风方面力求其简短含蓄，不许有一句废话。后来呢，有了纸，有了笔，可以一摇而就，废话就渐渐多了。到了现在，印刷事业发达，写文章更成了稀松平常的事，不必郑重出之。最近纸张缺乏，上海的情形又略有变化，执笔者不得不三思而后写了。

纸的问题不过是暂时的，基本问题还是：养成写作习惯的人，往往没有话找话说，而没有写作习惯的人，有话没处说。找并不是说有许多天才没没无闻地饿死在阁楼上。比较天才更为要紧的是普通人。一般的说来，活过半辈子的人，大都有一点真切的生活经验，一点独到的见解。他们从来没想到把它写下来，事过境迁，就此湮没了。也许是至理名言，也许仅仅是无足重轻的一句风趣的插诨，然而积少成多，究竟是我们文化遗产的一项损失。举个例子，我认识一位太太，是很平常的一位典型太太，她对于老年人的脱发有极其精微的观察。她说：中国老太太从前往往秃头，现在不秃了。老太爷则反是，从前不秃，现在常有秃的。外国老太太不秃而老太爷秃。为什么呢？研究之下，得到如此的结论：旧时代的中国女人梳着太紧的发髻，将头发痛苦地往后拉着，所以易秃。男子以前没有戴帽的习惯，现在的中国男子与西方人一般的长年离不开帽子，戴帽于头发的健康有碍，所以秃头的渐渐多了。然则外国女人也戴帽子，何以不秃呢？因为外国女人的帽子忽大忽小，忽而压在眉心，忽而钉在脑后，时时改变位置，所以不至于影响到头皮的青春活力。诸如此类，有许多值得一记的

话，若是职业文人所说，我就不敢公然剽窃了，可是像他们不靠这个吃饭的，说过就算了，我就像捡垃圾一般的捡了回来。

职业文人病在“自我表现”表现得过度，以致于无病呻吟，普通人则表现得不够，闷得慌。年纪轻的时候，倒是敢说话，可是没有人理睬他。到了中年，在社会上有了地位，说出话来相当分量，谁都乐意听他的，可是正在努力的学做人，一味的唯唯否否，出言吐语，切忌生冷，总拣那烂熟的，人云亦云。等到年纪大了，退休之后，比较不负责任，可以言论自由了，不幸老年人总是唠叨的居多，听得人不耐烦，任是入情入理的话，也当做耳边风。这是人生一大悲剧。真是缺乏听众的人，可以去教书，在讲堂上海阔天空，由你发挥，谁打呵欠，扣谁的分数——再痛快也没有了。不得已而求其次，惟有请人吃饭，那人家就不能不委屈一点，听你大展鸿论，推断世界大战何时结束，或是追叙你当年可歌可泣的初恋。

《笑林广记》里有一个人，专好替人写扇子。这一天，看见朋友手摇白折扇，立刻夺过来要替他写。那朋友双膝跪下。他搀扶不迭道：“写一把扇子并不费事，何必行此大礼？”朋友道：“我不是求你写，我是求你别写。”

听说从前有些文人为人所忌，给他们钱叫他们别写，像我这样缺乏社会意识的，恐怕是享不到这种福了。

李笠翁在《闲情偶寄》里说“场中作文，有倒骗主司入彀之法。开卷之初，当有奇句夺目，使之一见而惊，不敢弃去，此一法也。终篇之际，当以媚语摄魂，使之执卷流连，若难遽别，此一法也。”又要惊人，眩人，又要哄人，媚人，稳住了人，似乎是近于妾妇之道。由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讨论讨论作者与读者的关系。

西方有这么一句成语：“诗人向他自己说话，被世人偷听了去。”诗人之写诗，纯粹出于自然，脑子里决不能有旁人的存在。可是一方面我们的学校教育却极力的警告我们作文的时候最忌自说自话，时时刻刻都得顾及读者的反应。这样究竟较为安全，除非我们确实知道自己是例外的旷世奇才。要迎合读者的心理。办法不外这两条：（一）说人家所要说的，（二）说人家所要听的。

说人家所要说的，是代群众诉冤出气，弄得好，不难一唱百和。可是一般舆论对于左翼文学有一点常表不满，那就是“诊脉不开方”。

逼急了，开个方子，不外乎阶级斗争的大屠杀。现在的知识分子之谈意识形态，正如某一时期的士大夫谈禅一般，不一定懂，可是人人会说，说得多而且精彩。女人很少有犯这毛病的，这可以说是“男人病”的一种，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说了。

退一步想，专门描写生活困难吧。固然，大家都抱怨着这日子不容易过，可是你一味的说怎么苦怎么苦，还有更苦的人说：“这算得了什么？”比较富裕的人也自感到不快，因为你堵住了他的嘴，使他无从诉苦了。

那么，说人家所要听的吧。大家愿意听些什么呢？越软性越好——换言之，越秽亵越好么？这是一个很普遍的错误观念。我们拿《红楼梦》与《金瓶梅》来打比吧。抛开二者的文学价值不讲——大众的取舍并不是完全基于文学价值的——何以《红楼梦》比较通俗得多，只听见有熟读《红楼梦》的，而不大有熟读《金瓶梅》的？但看今日销路广的小说，家传户诵的也不是“香艳热情”的而是那温婉、感伤，小市民道德的爱情故事。所以秽亵不秽亵这一层倒是不成问题的。

低级趣味不得与色情趣味混作一谈，可是在广大的人群中，低级趣味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文章是写给大家看的，单靠一两个知音，你看我的，我看你的，究竟不行。要争取众多的读者，就得注意到群众兴趣范围的限制。作者们感到曲高和寡的苦闷，有意的去迎合低级趣味。存心迎合低级趣味的人，多半是自处甚高，不把读者看在眼里，这就种下了失败的根。既不相信他们那一套，又要利用他们那一套为号召，结果是有他们的浅薄而没有他们的真挚。读者们不是傻子，很快地就觉得了。

要低级趣味，非得从里面打出来。我们不必把人我之间划上这么清楚的界限。我们自己也喜欢看张恨水的小说，也喜欢听明皇的秘史。将自己归入读者群中去，自然知道他们所要的是什么。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此外再多给他们一点别的——作者有什么可给的，就拿出来，用不着扭捏地说：“恐怕这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吧？”那不过是推诿。作者可以尽量给他所能给的。读者尽量拿他所能拿的。像《红楼梦》，大多数人于一生之中总看过好几遍。就我自己说，八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只看见一点热闹，以后每隔三四年读一次，逐渐

得到人物故事的轮廓、风格、笔触，每次的印象各各不同。现在再看，只看见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个人的欣赏能力有限，而《红楼梦》永远是“要一奉十”的。

“要一奉十”不过是一种理想，一种标准。我们还是实际化一点，谈谈写小说的甘苦吧。小说，如果想引人哭，非得先把自己引哭了。若能够痛痛快快哭一场，倒又好了，无奈我所写的悲哀往往是属于“如匪浣衣”的一种。（拙作《倾城之恋》的背景即是取材于《柏舟》那首诗上的：“……亦有兄弟，不可以据……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觀闵既多，受侮不少。……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堆在盆边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性读者们所能领略的吧？那种杂乱不洁的，壅塞的忧伤，江南的人有一句话可以形容：“心里很‘雾数’。”“雾数”二字，国语里似乎没有相等的名词。）

是个故事，就得有点戏剧性。戏剧就是冲突，就是磨难，就是麻烦。就连P.G.Wodehouse那样的滑稽小说，也得把主人翁一步一步诱入烦恼丛中，愈陷愈深，然后再把他弄出来。快乐这东西是缺乏兴味的——尤其是他人的快乐，所以没有一出戏能够用快乐为题材。像《浮生六记》，“闺房记乐”与“闲情记趣”是根本不便搬上舞台的，无怪话剧里的拍台拍凳自怨自艾的沈三白有点失了真。

写小说，是为自己制造愁烦。我写小说，每一篇总是写到某一个地方便觉得不能写下去了。尤其使我痛苦的是最近做的《年轻的时候》，刚刚吃力地越过了阻碍，正可以顺流而下，放手写去，故事已经完了。这又是不由得我自己做主的……人生恐怕就是这样的吧？生命即是麻烦，怕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

写这篇东西的动机本是发牢骚，中间还是兢兢业业的说了些玩话。一班文人何以甘心情愿守在“文字狱”里面呢？我想归根究底还是因为文字的韵味。譬如说，我们家里有一只旧式的朱漆皮箱，在箱盖里面我发现这样的几行字，印成方块形：

高州钟同济铺在粤东省城城隍庙左便旧仓巷开张自造家用皮箱衣包帽盒发客贵客光顾请认招牌为记主固不误光绪十五年

我立在凳子上，手撑着箱子盖看了两遍，因为喜欢的缘故，把它抄了下来。还有麻油店的横额大匾“自造小磨麻油卫生麻酱白花生酱提

尖锡糖批发”。虽然是近代的通俗文字，和我们也像是隔了一层，略有点神秘。

然而我最喜欢的还是申曲里的几句套语：五更三点望晓星，文武百官上朝廷。东华龙门文官走，西华龙门武将行。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照例这是当朝宰相或是兵部尚书所唱，接着他自思自想，提起“老夫”私生活里的种种问题。若是夫人所唱，便接着“老身”的自叙。不论是“老夫”是“老身”，是“孤王”是“哀家”，他们具有同一种的宇宙观——多么天真纯洁的，光整的社会秩序：“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思之令人泪落。

诗与胡说

夏天的日子一连串烧下去，雪亮，绝细的一根线，烧得要断了，又给细细的蝉声连了起来，“吱呀，吱呀，吱……”

这一个月，因为生病，省掉了许多饭菜、车钱，因此突然觉得富裕起来。虽然生的是毫无风致的病，肚子疼得哼哼唧唧在席子上滚来滚去，但在夏天，闲在家里，万事不能做，单只写篇文章关于Cezanne的画，关于看过的书，关于中国人的宗教，到底是风雅的。我决定这是我的“风雅之月”，所以索性高尚一下，谈起诗来了。

周作人翻译的有一首著名的日本诗：“夏日之夜，有如苦竹，竹细节密，顷刻之间，随即天明。”我劝我姑姑看一遍，我姑姑是“轻性智识分子”的典型，她看过之后，摇摇头说不懂，随即又寻思，说：“既然这么出名，想必总有点什么东西吧？可是也说不定。一个人出名到某一个程度，就有权利胡说八道。”

我想起路易士。第一次看见他的诗，是在杂志的“每月文摘”里的《散步的鱼》，那倒不是胡话，不过太做作了一点。小报上逐日笑他的时候，我也跟着笑，笑了许多天，在这些事上，我比小报还要全无心肝，譬如上次，听见说顾明道死了，我非常高兴，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小说写得不好。其实我又不认识他，而且如果认识，想必也有理由敬重他，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模范文人，历尽往古来今一切文人的苦难，而且他已经过世了，我现在来说这样的话，太岂有此理，但是我不由的想起《明日天涯》在《新闻报》上连载的时候，我非常讨厌里面的前进青年孙家光和他资助求学的小姑娘梅月珠，每次他到她家去，她母亲总要大鱼大肉请他吃饭表示谢意，添菜的费用超过学费不知多少倍。梅太太向孙家光叙述她先夫的操行与不幸的际遇，报上一天一段，足足叙述了两个礼拜之久，然而我不得不读下去，纯粹因为它是一天一天分载的，有一种最不耐烦的吸引力。我有个表姊，也是看《新闻报》的，我们一见面就骂《明日天涯》，一面叽咕一面往下看。

顾明道的小说本身不足为奇，值得注意的是大众读者能够接受这样没颜落色的愚笨。像《秋海棠》的成功，至少是有点道理的。

把路易士和他深恶痛疾的鸳蝴派相提并论，想必他是要生气的。我想说明的是，我不能因为顾明道已经死了的缘故原谅他的小说，也不能因为路易士从前作过好诗的缘故原谅他后来的有些诗。但是读到了《傍晚的家》，我又是一样想法了，觉得不但《散步的鱼》可原谅，就连这人一切幼稚恶劣的做作也应当被容忍了。因为这首诗太完全，所以必须整段地抄在这里……

傍晚的家有了乌云的颜色，风来小小的院子里，

数完了天上的归鸦，

孩子们的眼睛遂寂寞了。

晚饭时妻的琐碎的话——几年前的旧事已如烟了，而在青菜汤的淡味里，我觉出了一些生之凄凉。

路易士的最好的句子全是一样的洁净，凄清，用色吝惜，有如墨竹。眼界小，然而没有时间性，地方性，所以是世界的，永久的。譬如像：

二月之雪又霏霏了，

黯色之家浴着春寒，

哎，纵有温情已迢迢了：

妻的眼睛是寂寞的。

还有《窗下吟》里的

然而说起我的，

青青的，

平如镜的恋，

却是那么辽远。

那辽远，

对于瓦雀与幼鸦们，

乃是一个荒诞……

这首诗较长，音调的变换极尽娉婷之致。《二月之窗》写的是比较朦胧微妙的感觉，倒是现代人所特有的：——西去的迟迟的云是忧人的，载着悲切而悠长的鹰呼，冉冉地，如一不可思议的帆。

而每一个不可思议的日子，无声的，航过我的二月窗。

在整本的书里找到以上的几句，我已经觉得非常之满足，因为中国的新诗，经过胡适，经过刘半农、徐志摩，就连后来的朱湘，走的都像是绝路，用唐朝人的方式来说我们的心事，仿佛好的都已经给人说完了，用自己的话呢，不知怎么总说得不像话，真是急人的事。可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好诗也有。倪弘毅的《重逢》，我所看到的一部分真是好：

——紫石竹你叫它是片恋之花，

三年前，

夏色瘫软

就在这死市

你困惫失眠夜……

夜色滂薄

言语似夜行车

你说

未来的墓地有夜来香

我说种“片刻之恋”吧……用字像“瘫软”、“片恋”，都是极其生硬，然而不过是为了经济字句，得压紧，更为结实，决不是蓄意要它“语不惊人死不休”。我尤其喜欢那比仿，“言语似夜行车”，断断续续，远而凄怆。再如后来的你在同代前殉节

疲于喧哗

看不到后面，

掩脸沉没……

末一句完全是现代画幻丽的笔法，关于诗中人我虽然知道得不多，也觉得像极了她，那样的宛转的绝望，在影子里徐徐下陷，伸着弧形的，无骨的白手臂。

诗的末一句似是纯粹的印象派，作者说恐怕人家不懂：——

你尽有苍绿。

但是见到她也许就懂了，无量的“苍绿”中有安详的创楚。然而这是一时说不清的，她不是树上拗下来，缺乏水分，褪了色的花，倒是古绸缎上的折枝花朵，断是断了的，可是非常的美，非常的应该。

所以活在中国就有这样可爱：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听说德国的马路光可鉴人，宽敞，笔直，齐齐整整，一路种着参天大树，然而我疑心那种路走多了要发疯的。还有加拿大，那在多数人的印象里总是个毫无兴味的，模糊荒漠的国土，但是我姑姑说那里比什么地方都好，气候偏于凉，天是蓝的，草碧绿，到处红顶的黄白洋房，干净得像水洗过的，个个都附有花园。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她愿意一辈子住在那里。要是我就舍不得中国——还没离开家已经想家了。

谈看书

近年来看的书大部分是记录体。有个法国女历史学家佩奴德（Regine Pernoud）写的艾莲娜王后传——即《冬之狮》影片女主角，离婚再嫁，先后母仪英法二国——里面有这么一句："事实比虚构的故事有更深沉的戏剧性，向来如此。"这话恐怕有好些人不同意。不过事实有它客观的存在，所以"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确比较耐看，有回味。譬如小时候爱看《聊斋》，连学它的《夜雨秋灯录》等，都看过好几遍，包括《阅微草堂笔记》，尽管《阅微草堂》的冬烘头脑令人发指。多年不见之后，觉得《聊斋》比较纤巧单薄，不想再看，纯粹记录见闻的《阅微草堂》却看出许多好处来，里面典型十八世纪的道德观，也归之于社会学，本身也有兴趣。纪昀是太平盛世的高官显宦，自然没有《聊斋》的社会意识，有时候有意无意轻描淡写两句，反而收到含蓄的功效，更使异代的读者感到震动。例如农忙的季节，成群到外乡"插青"的农妇，偶尔也卖淫，当地大户人家临时要找个女人，她们公推一个少妇出来，她也"俯首无语"。伙伴间这样公开，回去显然瞒不住，似乎家里也不会有问题，这在中国农村几乎不能想象，不知道是否还是明末兵燹，满清入关后重大破坏的结果。手边无书，可能引错。这又已经六七年了，也说不定都缠夹，"姑妄言之"（纪昀的小标题之一）。

又有三宝四宝的故事：两家邻居相继生下一男一女，取名三宝四宝，从小订了婚，大家嘲笑他们是夫妻，也自视为夫妇。十三四岁的时候逃荒，路上被父母卖到同一个大户人家，看他们的名字以为是兄妹，乡下孩子也不敢多说。内外隔绝，后来四宝收房作妾，三宝抑郁而死。四宝听见这消息，才哭着把他们的关系告诉别的婢媪，说一直还想有这么一天团聚，现在没指望了。长嚎几声，跳楼死了。转述这件新闻的人下评语说："异哉此婢，亦贞亦淫，不贞不淫。"惋惜她死得太晚。纪昀总算说他持论太严，不读书的人，能这样也就不容易了。

这里的鬼故事有一则题作《喷水老妇》，非常恐怖：一个人宿店，夜里看见一个肥胖的老妇拿着烫衣服用的小水壶，嘴里含着水喷射，绕着院子疾走。以为是隔壁裁缝店的人，但是她进屋喷水在大炕

上睡的人脸上，就都死了。他隔窗窥视，她突然逼近，喷湿了窗纸，他立刻倒地昏迷不醒，第二天被人发现，才讲出这件事。这故事有一种不可思议，而又有真实感，如果不是真事，至少也是个噩梦。但是《阅微草堂》的鬼狐大都说教气息太浓，只有新疆的传说清新浑朴，有第一手叙述的感觉。当地有红柳树，有一尺来高的小人叫红柳娃，衣冠齐整，捉到了，会呦呦作声哀告叩头。放它走，跑了一段路又返身遥遥叩首，屡次这样，直到追不上为止。

最近读到“棉内胡尼”的事，马上想起红柳娃。夏威夷据说有个侏儒的种族，从前占有全部夏威夷群岛，土著称为棉内胡尼（Menehuni）。内中气候最潮湿的柯艾岛——现在的居民最多祖籍日本的菜农——山林中至今还有矮人的遗民，昼伏夜出，沿岸有许多石砌的鱼塘，山谷中又有石砌沟渠小路，都是他们建造的。科学家研究的结果，暂定棉内胡尼确实生存过，不过没有传说中那么小。像爱尔兰神话中的“小人”（littlepeople）与欧洲大陆上的各种小精灵，都只是当地早先的居民，身材较瘦小。棉内胡尼与夏威夷人同种，是最早的一拨移民，西历十二世纪又来了一拨，自南方侵入，征服了他们。柯艾岛似乎是他们最后的重镇，躲在山上昼伏夜出，有时候被迫替征服者造石阶平台等工程。据说只肯夜间工作，如果天明还没完工，就永远不造成。

后来他们大概绝了种，或者被吸收同化了，但是仍旧有人在山间小路上看见怪异的侏儒，神出鬼没。有个檀香山商人，到这荒山上打猎，夜间听见人语声，是一种古老的夏威夷方言，而他们这一行人始终没看见这山谷里有人烟。檀香山又有个科学家到这岛上收集标本，在山洞里过夜，听见像是钉锤敲打石头的声音，惊醒了在洞口张望，看见小径上有一点灯光明灭。他喊叫着打招呼，灯光立即隐去。第二天早上看见地下补上新石头，显然在修路。以为是私贩酿酒搬运下山，告诉老夏威夷人，却微笑着说：“棉内胡尼只打夜工。”——见夏威夷大学葛罗夫。戴教授（A.GroveDay）编《夏威夷的魅惑》（“The Spel of Hawaii”）散文选。人种学家瑟格斯（R.G.Suggs）说：“夏威夷的‘棉内胡尼’传说，在南太平洋有些别的岛上也有，其他的太平洋岛屿也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夏威夷从来没有过漆黑的侏儒。”原来棉内胡尼非常黑，会不会是指菲律宾小黑人？马来亚、安达

门群岛、新几内亚、澳洲东北角森林也有小黑人，台湾残存的少数“矮人”想必也是同种。现在零零碎碎剩下不多了，原先却是亚洲最早出现的人种之一，结集处分布很广。戴教授说科学“暂定”夏威夷有过矮人，大概因为夏威夷从未有过小黑人，所以认为与夏威夷人同种。同种而稍矮，似乎不会给传得这么玄乎其玄。

前面引瑟格斯的话，在他的书《泡丽尼夏的岛屿文化》里面。夏威夷、塔喜堤等群岛统称泡丽尼夏，书中说岛人来自华南，广州、海南岛一带。因为汉族在黄河流域势力膨胀，较落后的民族被迫往南搬，造成一串连锁反应，波及到东南亚。考古学发现四千年前华南沿海居民已经有海船，在商朝以前就开始向海外发展。港台掘出的石器陶器，代表当时华南的文化，用石头捶捣树皮作布，也跟夏威夷一样——为求通俗，以下概用夏威夷代表泡丽尼夏——尤其是一种梯级形凿子，柄部一边削掉一块，拿着比较伏手，是夏威夷石凿的特征，起源于华南内陆与沿海，亚洲别处都没有。

夏威夷人相信他们来自西方日落处一个有高山的岛，“夕阳里的故乡夏威基（Hawairi）”，原来夏威基就是多山的华南越南海岸，也确是在西边。

夏威夷又有大木筏，传说有人驾着七级筏子回夏威基，两层在水底。有的回去了又出来，也有的留在大陆被同化了。这样说来，他们是最早的华侨，三四千年前放洋，先去菲律宾，南下所罗门群岛，也许另有一支沿东南亚海岸到印尼。西汉已经深入南太平洋，东汉从塔喜堤航行三千英里，发现夏威夷，在太平洋心真是沧海一粟，竟没错过，又没有指南针，全靠夜观星象，白天看海水的颜色，云的式样。考古学家掘出从前船上带着猪、鸡、农植物种籽，可见是有计划的大规模移民，实在是人类史上稀有的奇迹。同一时代西方中东的航海家紧挨着海岸走，都还当桩大事。

我们且慢认侨胞。语言学家戴安（I.Dyen）根据计算机分析，认为夏威夷人另有发源地，在所罗门群岛东南，纽海不列地斯或边克斯群岛，岛人打渔为生，约在五千年前就在大洋面上航行，往西到印尼、菲律宾、台湾通商，又不知道在东南亚什么地方学到农业，印尼等地都还没有。倒了过来自东而西，推翻了前此一切从亚洲出海东行的理论，——日本人相信他们的祖先来自东方日出处，不知道是否指

这批东来的航海者。当地本来已经有土著，但是他们有理由对这一支引以为荣。许多民间传说都像荷马史诗一样在近代证实了。

夏威夷人究竟是亚洲出去的还是西太平洋上来的，论争还在进行中，是倾向后一说的较多：先向西发展到东南亚，再向东扩张，商朝中叶的时候发现塔喜堤，是少数人遇见风暴漂流去的，内中有印尼人。他们有计划的移民只限二三百英里之遥，长程的都是飓风吹去或是潮流送去。此外又有秘鲁的印第安人乘筏子漂流到塔喜堤，都混合成为一族。后来发现夏威夷，也是无意中漂流到的，不是像名著小说与影片《夏威夷》中的壮举。——见魏达（A.P.Vayda）编《太平洋的民族与文化》——事实往往就是这样煞风景。瑟格斯说夏威夷黑侏儒的传说，许多别的岛上都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换句话说，是大家共同的意识下层酝酿出来的神话，也就是所谓“种族的回忆”。南太平洋岛人的潜意识里都还记得几千年前在菲律宾、台湾、马来半岛遇见的小黑人。

夏威夷与塔喜堤语言大同小异，至今塔喜堤人称下层阶级的人为“棉内胡尼”，这名词显然是他们先有，带到夏威夷去的。瑟格斯认为在史前的夏威夷，大概“棉内胡尼”也是指下等人，然后移用在神话中的矮人身上，“是轻侮下层阶级的表示”。

我觉得可能有个较简单的解释：夏威夷人称神话中的矮人为“下等人”，因为矮人曾经被奴役，是下等人。非洲也有小黑人，躲在刚果森林里很少露面，但是对当地的黑人一向臣服。黑人不但体力优越，已经进化到铁器时代农业社会，小黑人打了猎来献上野味，交换香蕉、铁器、陶器。夏威夷人当初在东南亚，与小黑人也许是类似的情形。夏威夷神话里的矮人只肯做夜工，那是被迫服役，而又像非洲小黑人一样怕羞，胆怯避人，所以乘夜里来砌墙筑路。如果是这样，那么“棉内胡尼”这名词有一个时期兼指小黑人与下层阶级，因为二者是二而一的。塔喜堤人移植夏威夷，失去联络后，语言分别发展，各自保存了“棉内胡尼”两个意义中之一，另一失传。这样似乎也还近情理。

前面引戴教授书上说，棉内胡尼与欧洲民间传说的小精灵一样，不过是比较矮小的较早的居民。现在我们知道棉内胡尼其实不是夏威夷本土的，而是夏威夷人第二故乡的小黑人。欧洲没听说有过小黑人。传说的小人会不会也就是小黑人，也是悠远的种族的回忆中的

事，不在欧洲？欧洲的小精灵里面，有一种小妖叫“勃朗尼”（Brownie——即“褐色的东西”），人形而极小，是成年男子，脾气好，会秘密帮助人料理家务，往往在夜间，人不知鬼不觉，已经给做好了，与棉内胡尼的行径如出一辙，不过一个在家里当差，一个在户外干活。现代英美有一支女童子军穿褐色制服，叫勃朗尼，顾名思义，是叫她们做主妇的助手。也有男童勃朗尼。又有勃朗尼牌子的廉价摄影机，后来凡是便宜的照相机都叫勃朗尼。美国人常吃一种粗糙的巧克力果仁糕，节小长方块，也叫勃朗尼。谚语“勃朗尼工作”指无报偿的辛勤工作，为人作嫁。儿童故事插图上画勃朗尼总画他们穿着咖啡色的中世纪紧身呢袄，同色裤袜，通身褐色，其实“褐色的东西”指肤色的可能性较大。显然是替白人服役的小黑人——小黑人都是棕色皮肤，不很黑。

欧洲没有小黑人，这是亚洲还是非洲的？威廉。浩伍士（Howells）——著有《人类在形成中》（“Man kind in the Making）——认为两大洲的小黑人同是非洲黑人变小，亚洲的是从非洲去的，但也承认两处的小黑人并不相像，倒反而是亚洲的比较像非洲黑人。非洲的小黑人头大身小，臂长腿短，不像亚洲的匀称。黑人行多妻制，有时候贪便宜，娶小黑人做老婆，黑女人却没有肯嫁小黑人的，也吃不了刚果森林里生活的苦处。——赛亚国（前刚果）今年二月初征了一千名小黑人入伍当兵，不知道是否吸收同化的先声。

亚洲附近没有真正的黑人，所谓“海洋洲黑人”如所罗门群岛人并不鼻孔朝天、厚嘴唇，头发也不一定是密鬈，也有波浪形或是直头发。亚洲小黑人头发却与非洲大小黑人一样。身量高矮，两千年左右就可以变过来，面貌毛发却不容易改变。浩伍士认为这种特殊的头发，倘是适应环境分别进化，也不会这样完全一样。

他推测非洲小黑人是因为干旱避入森林，适应环境，才缩小的，在林中活动较便。然后沿着“热带森林带”，一直扩展到南亚、东南亚，途中只有阿拉伯是沙漠，史前气候虽然屡经变迁，始终没有过热带森林，小黑人过不去。浩伍士也承认这是个疑问。但是他们缩小的原因并不确定，有人认为是缺乏钙质与碱。（见胡腾——E.A.Hooton——著《出身猿猴》“Up from the Apes”）在森林里藏身，是被大一号的人压迫，那是他们的避难地区，起初到处住得，例如柏赛尔

（J.Birdsell）等发现小黑人最初到澳洲遍布全大陆，显然并不是必须依附热带森林。

究竟非洲小黑人是否黑人变小，也还是个疑问。根本黑人本身的来源就是个谜。至今没有发现黑人远古的化石骨殖。这可能是因为黑人发源于西非热带森林内，气候湿热，骨胳很难保存。先有黑人还是先有小黑人，像“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也是个谜。大小黑人并不怎么相像，小黑人比亚洲小黑人还更不黑，也许是世代在森林里晒不到太阳，变白了。肤色灰黄，至多淡褐色，有的眼睛也淡褐色，窄长脸，薄嘴唇，鼻孔不掀，比黑人眉骨高，头圆，胡子多，仟毛重，往往浑身红毛。但是天生老相，脸上颈子上都是极深的皱纹，确是像“老缩了”的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他们另有多毛的个子不矮的祖宗，不是黑人，黑人是后起的种族。中国春秋的时候，波斯人、迦太基人到西非，都说人口稀少，只有小黑人。——见库恩（C.S.Coon）著《人类的故事》（“The storyof Man”）——四○年代有个人种学家莫维斯（H.L.Movius）在地图上划了道线，沿着天山，下接喜马拉雅山，到印度洋为止，人称“莫维斯线”；过去一百万年间，直到一万年前最后一个冰河时代结束，这一带地方都没有人类，两千英里的“无人区”，隔离了黄种白种人。只有夏季有个温暖的走廊穿过新疆，可能突破莫维斯线——至少突破过一次，抵达山西，南边也有一次从印度到印尼。但是直到一两万年前冰河解冻，莫维斯线以东可以说没有白人，只有黄种人与澳洲人种——澳洲土人是从东南亚下去的，本来华南也有。——近两年世界女网球单打冠军赛选手伊凤。古莱刚就是澳洲土人，大家也许都看见过照片，是个黑里俏的少女。土人都是波浪形黑头发，肤色苍黑，不像黑人黑得发亮，也有金黄色鬈发，有些人种学家称为早期白种人，体型也相近，毛发特别浓重，像北海道的虾夷。库恩只承认虾夷是白种，来历不清楚，也许是最近一万年内来到东北亚。他将澳洲土人列为另一主要人种，视为最古老的人类，还保留人猿时代有些特点，如多毛，眉骨特高等等。这两派主张其实分别不大，因为另一派认为白人是最古老的人种，澳洲土人又是白人中最古老的一支。库恩也将白人列为一个古老的人种。

他写澳洲人种在东方与黄种人平分秋色，几千万年来边界开放，华南两广是他们的接触区。在与黄种人接触之际或之前，不知道什么

时候，澳洲人种有一部分人变小了，成为海洋洲小黑人，与非洲小黑人不相干。

库恩提出血型、指纹的研究作证。指纹的式样分三种。我们小时候只听见说有“螺”与“簸箕”的分别，螺是圆的，十只手指上，螺越多越好，聚得住钱，但是又说“男人簸箕好，会赚钱，把钱铲回家来。女人螺好，会积钱”。“手上没螺，拿东西不牢。”老是掉在地下砸破了。第三种指纹却没有听见过，叫“穹门形”，几乎全是平行线，近指尖方才微拱，成为一个低塌的穹门。我们没听见说，大概因为少。全世界各种族，穹门形指纹没有超过百分之八的。唯一的例外是非洲小黑人与南非另一种五短身材黄褐皮色的“布史门”人（Bushman），与几个新近与小黑人通婚的黑人部落，穹门形占百分之十至十六。在欧洲、西亚、非洲、印度（限印度教徒），簸箕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二至七十五；包括非洲小黑人、布史门人，也包括虾夷。印度人虽黑，也是白种。换句话说：白种人与非洲人簸箕最多。黄种人（包括印第安人）螺较多，最高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澳洲土人、海洋洲小黑人螺最多，最低限度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因此从指纹上看来，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土人是近亲，而与非洲小黑人毫无关系；凡是非洲人，都与白种人接近。莫维斯线以西，黑白种人显然打成一片，但是内中非洲两种矮人又自成一系。印第安人是一两万年前冰河时代末期从西伯利亚步行到美洲的，黄种成份居多，“红种”这名词已经作废。澳洲土人虽然黑，虽然长相像白种人，却与黑白种人相距最远，倒是黄种人居中。这也符合库恩书上，根据血型多寡排列的一张种族关系表。——书名《现今的种族》（“The Living Races”）。

个人的血型不是像父亲就是像母亲。中国从前判案，当堂滴血测验父子关系，还真有点道理。当然如果像母亲就冤枉了，但是也可能父母同型，而且遗传性是父方的影响更强，所以还是出岔子的可能性不太大。

一个种族内，名种血型多寡的比率，以及指纹、耳蜡——黄种人耳蜡松碎，黑白种人耳蜡油腻，澳洲土人则末经调查——这几种遗传性，不是适应环境养成的，比较固定，用来判别种族比较可靠。但是也有人指出，可能移民年代太久，同族也会分道发展，异族接壤通

婚，也会同化。而且血型多寡虽说与适应环境无关，有些血型——例如B型——对于有些流行病抵抗力较强。如果瘟疫流行，AO血型的人大批死去，这地区B型的比率势必增加，所以血型多寡还是受环境影响。根据血型等等推断种族来源，也不能完全作准，只能供参考。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人种血型指纹相像，也许是长期杂居的结果。

刚恩（S.M.Garn）——著有《人类的种族》（“Human Races”）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可能是一个来源，也可能不是，“但是至少可以说：大概有个共同的原籍在太平洋岸”——指东亚沿海。

胡腾相信澳洲土人是早期白种人搀入小黑人血液，现代人里面最与虾夷相近。虾夷从前可能横跨亚洲，蔓延到欧洲俄国西部都有。俄国农民大概虾夷的成份很大。

胡腾把小黑人分作“婴儿型”与“成人型”（也就是老相）两种。据他说，刚果森林里两种都有，新几内亚内地山上也两种都有，马来半岛大概也都有。菲律宾、安达门群岛只有“婴儿型”，稍微高些、黑些，黑眼睛，体毛胡须不多，但是比黑人多毛。“婴儿型”大概后起。非洲与海洋洲都是两种都有。他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同源，发源地应当是一个中间区域——亚洲。亚洲别的种族比他们高大健壮，又比他们进化，把他们排挤到边远地区，分投东西两端，到他们现在的居留地。小黑人的祖先并不矮，是最初还不分种族的人，比较接近早期白种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非洲小黑人的祖先是普通身材、多毛的“非黑人”，也跟胡腾心目中的一切小黑人的祖宗相差不远。“非黑人”也“非黄种”，因为黄种人不多毛，而早期白种人比现在还更是“老毛子”。

胡腾分析印第安人的血统，叙述他们在一两万年前远足赴美的时候，黄种人、“澳、虾”早期白人、现代型白人、与刚变小的小黑人都在东亚“转来转去”。不论小黑人变小是在亚洲哪一部分，从东亚去非洲，从西亚或南亚到东亚，新疆都是必经之地，应当有过小黑人。“红柳娃”就是躲在红柳树林里的小黑人，当然没有后来传说的那么小，而且非常原始，不穿衣服，不会衣冠楚楚。把他们打扮成华丽的玩偶，这是新疆人的幻想加上去的唯一的装点。

关内就没有小人的传说。笔记里偶然有狐仙幻化小人的故事，但是那又是一回事。——原因可能是黄种人里的汉族始终与小黑人隔离，汉族扩展后，小黑人已经分投深山密林海岛藏匿，东亚大陆上与

小黑人共处过的，走的走了，留下的沉没在汉文化里，失落了种族的回忆。

新疆与俄属中亚同是西域，直到一千年前还通行印欧系语言，大概是波斯话。印欧系语言最初传入欧洲，是三四千年前从俄国南部带到英伦三岛，称为早期赛尔梯克（Celtic）语言，大概是德国人带去的。同时也带到法国、西班牙，后来罗马兴起，才被拉丁文取代。欧洲神话里的小人似乎在爱尔兰、威尔斯这两个赛尔梯克国度传说最盛，德国次之。显然这民间传说是跟着第一波印欧语言西来，在拉丁国家就没扎下根。英国本身被脑曼人征服过，多少有点拉丁化，对这些小精灵不太认真。荷兰邻近德国，也有地仙式的矮人的传说，殖民美洲的时候带到北美，写进华盛顿。欧文的《李伯大梦》小说。格林童话《白雪公主与七矮人》里面的，也同是与现实生活里的侏儒一样大，头大身小，发育不均，显然就是胡腾所谓“成人型”小黑人，是原有的一种——“婴儿型”后起。神话中的矮人当是传说初期，还是小黑人的原形，后来逐渐加油加酱，种类繁复，如褐衣小人“勃朗尼”只有尺来高，都是浑身匀称。

字典上“勃朗尼”归入小仙人（fairy）类，都是人形而较小，也大小不一。小仙人有翅膀会飞。非洲小黑人能像猴子似的在树梢飞跃，“会飞”大概是从这上面来的，所以不像天使的翅膀有羽毛，而是蝉翼式，透明，似有若无。大仙人大都是美貌的成年人，也有男有女，有好有坏，最小的只有两三寸高，但是多数有“三尺之童”那样——小黑人身长四英尺以上。我觉得这一点最有兴趣，因为凡是臆造的小人国，小人总是至多一两尺高，决不会只比我们矮那么一截子。其实比例稍微改变一点，会有一种超现实的怪异感。专凭幻想就是想不到。这一点，西方电影戏剧也从来没有表达出来，总是用小女孩演小仙人，连灰姑娘的教母也没扮出成年妇女的模样，再不然就是普通女演员，穿上有翅膀的小仙人服装，显得狼犹笨重。近代由于影剧的影响，已经渐渐忘了小仙人比人小。

另有一种穿绿的小人叫“艾尔夫”（Elf），大都在山区——海洋洲的小黑人也是大都在多山的地方——爱捉弄人，所以渐渐给说成顽童，本来似乎多数是青壮年，在草丛中出没，运气好的人遇见他们，碰他们的高兴，有时候会发现一小罐金子。圣诞老人有许多艾尔夫帮

他制造玩具，分赠全世界儿童，这是近人附会。艾尔夫似乎不事生产，代表不驯服的小黑人，对人好起来非常好，但是喜欢恶作剧，容易翻脸。绿衣似是象征性，住在树林里的原始人都擅于隐蔽自己，往往对面不见人，所以在传说中变成穿着保护色的衣服，像侠盗罗宾汉麾下的“绿色人”。

又有一种丑陋的老头子叫“诺姆”（Gnome），住在地洞里守矿或看管宝藏，像守库神一样，会吓唬人，使可怕的事故发生。也像一群艾尔夫看守一罐子金子，窖藏的主题屡次出现，使人联想到太平天国的藏镪、北非维希政府埋藏的金条，都是战败国藏匿资金的传说，引起无数掘宝的故事。显然原始人在土地被占领后，转入地下，也有他们珍视的东西埋在地里。至于矿藏所在地，古代部落本来都秘不告人，沦陷后也许仍旧暗中守护，吓退开矿的人，或者暗加阻挠。也不一定是老头子出马，也就是天生老相的小黑人。现代有个英文名词：“祖利克的诺姆”，指瑞士银行家——祖利克这城市是瑞士金融中心——为了吸收资金，特创隐名存户制度，代守秘密，在国际金融界特别具有神秘色彩，像看守窖藏的地底小老妖。

还有一种隐形的叫“格软木林”（Gremlin），调皮淘气，与这些小老头子同属妖魔类，都对人类不怀好意。韦布斯特字典上说：“二次世界大战，有些飞行员说有格软木林作祟，使飞机发生故障。”二十世纪中叶的空军还相信这些，真是奇谈，也可见这传说源久流长。

格软木林这名词有时候也活用，例如本年一月初美国《新闻周刊》上，华盛顿“议会雇员格软木林们”选出十大邋遢议员，衣着最不整洁，不入时。称议会雇员为格软木林，因为是议员各自雇用的幕僚与职员，没没无闻，做幕后工作，永不出头露面，等于隐形小妖。

汽车也有个新出的牌子叫格软木林，号称“成本最低的美国制汽车”，表示坦白，成本低当然廉价。取这名字是极言其小而神出鬼没。原先的格软木林当是小黑人被淘汰后剩下极少数遗民，偶尔下山偷袭，做破坏工作，事后使人疑神疑鬼。

至今英美儿童还买来玩的有一种小型烟火，叫“仙光”（fairy lights），一尺多长的一根木签握在手里，另一端不断地爆出蓝色火星。大概算是小仙人作法的魔杖，但是最初可能是代表点火棒，也是“火攻”的武器。原始人常常随身携带火种。

有些民族已经发现了火的功用，但是不懂得怎样钻木取火，例如安达门群岛的小黑人。这一群岛屿刚发现的时候，岛上不许别的种族上岸，因此小黑人成份最纯，他们就不会取火。那更要把火种带来带去，不让它熄灭。

又，草地上生一圈菌类，叫“仙环”（fairyring），是一群小仙人手牵手跳圆舞，像“步步生莲花”一样生出来的。蘑菇有时候有毒，这是小黑人绝迹后已经被美化，仍旧留下的一丝戒备的感觉。

这一大套传说，内容复杂丰富，绝对不是《镜花缘》或《葛利伐游记》里面的穿心国、大人国、小人国可比。是传统，时间与无数人千锤百炼出来的。传到后来神话只有孩子们相信，成了童话。西方童话里超自然的成份，除了女巫与能言的动物，竟全部是小型人，根据小黑人创造的。美妙的童话起源于一个种族的沦亡——这具有事实特有的一种酸甜苦辣说不出的滋味。

前面引了许多人种学的书，外行掉书袋，实在可笑。我大概是向往“遥远与久远的东西”（the fara way and long ago），连“幽州”这样的字眼看了都森森然有神秘感，因为是古代地名，仿佛更远，近北极圈，太阳升不起来，整天昏黑。小时候老师圈读《纲鉴易知录》，“纲鉴”只从周朝写起，我就很不满。学生时代在港大看到考古学的图片，才发现了史前。住在国外，图书馆这一类的书多，大看之下，人种学又比考古学还更古，作为逃避，是不能跑得更远了。逃避本来也是看书的功用之一，“吟到夕阳山外山”，至少推广地平线，胸襟开阔点。

前文引库恩等，也需要声明一点，库恩在他本国声誉远不及国外，在英国视为权威，美国现在多数人种学家都攻击他的种族研究迹近种族歧视。胡腾是哈佛教授，已经逝世，那本书是一九四六年改写再版，年代较早，所以不像库恩成为众矢之的。我觉得时代的眼光的确变得很厉害，贤如《金银岛》作者斯提文生，他有个短篇小说，不记得题目是否叫《瓶》（The.Bottle），套《天方夜谭》神灯故事，背景在夏威夷，写土著有些地方看着使人起反感。这是因为现代人在这方面比前人敏感——当然从前中国人也就常闹辱华，现在是普遍的扩大敏感面——但这是道德与礼俗的问题，不应当影响学术。库恩书中一再说今后研究种族有困难，有人认为根本没有种族这样东西，只有遗传的因子。大概他最招忌的是说黄种、白种人智力较高，无形中涉

及黑人教育问题，是美国目前最具爆炸性的题目之一。其实库恩认为黑种、白种人在史前也就一直掺杂，对于有种族观念的白人是个重大的打击。但是反对派认为用骨胳判别种族不可靠，光靠血型也不行，而且血型往往无法查考，因此绝口不谈来历，只研究社会习俗，以资切磋借镜，也就是社会人种学。

二次世界大战末，是听了社会人种学家的劝告，不废日皇，结果使日军不得不“齐解甲”，——见黑斯（H.R.Hays）编《自猿猴到天使》选集引言——可见社会人种学在近代影响之大。这本书特别提到玛格丽。米德研究撒摩亚——也是个泡丽尼夏岛屿——的青少年，促进西方二○年代末的性的革命——比最近的一次当然中庸些——此后她研究新几内亚几个部落，又发现两性阳刚阴柔的种种分别大部分都是环境造成的。这学说直到最近才大行其道，反映在“一性”化的发型衣饰上，以及男人带孩子料理家务等等，不怕丧失男子气。近十年来也许由于西方的一种傍徨的心理，特别影响社会风气，难怪米德女士成为青年导师、妇运领袖，一度又提倡“扩展家庭”，补救原子家庭的缺点，例如女人被孩子绊住了，防碍妇女就业。“扩展家庭”比大家庭更大，不拘父系母系，也不一定同住，姑母舅父都有责任照应孩子，儿童也来去自由，闹别扭可以易子而教。也是一种“夏威夷”制度，印尼马来亚与泡丽尼夏诸岛都有。热带岛屿生活比较悠闲，现代高压的个人主义社会里恐怕行不通。历史是周期性的，小家庭制度西方通行已久，所以忘了大家庭的弊病，只羡慕互助的好处。美国有些青年夫妇组织的“公社”是朋友合住，以亲族为单位的还没有，也住不长，大概是嬉皮型的人才过得惯。但是小家庭也不是完全不需要改进，弗洛依德式的家庭就是原子家庭。“扩展家庭”有许多长辈给孩子们作模范，有选择的余地，据说不大会养成各种心理错综，至少值得作参考。

西方刚发现夏威夷等群岛的时候，单凭岛人的生活情调与性的解放，疯魔了十八世纪欧洲，也是因为状貌风度正符合卢骚“高贵的野蛮人”的理想，所以雅俗共赏，举国若狂。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还又有“南海泡泡”（South Sea Bubble）大骗局，煽起南太平洋移民热、投资热，英法意大利都卷入，不久泡泡破灭，无数人倾家荡产，也有移民

包下轮船，被送到无人荒岛上，终年霖雨的森林中，整大批的人饿死病死。

这些都是《叛舰喋血记》这件史实的时代背景。两次拍成电影我都看过，第一次除了却尔斯。劳顿演船长还有点记得，已经没什么印象。大致是照三○年代的畅销书《邦梯号上的叛变》——诺朵夫、霍尔合著（Nordhoff Hall）——写叛舰“觅得桃源好避秦”之后，就不提了。马龙。白兰度这张影片却继续演下去，讲大副克利斯青主张把船再驶回英国自首，暴露当时航海法的不人道。水手们反对，当夜有人放火烧船，断了归路，克利斯青抢救仪器烧死。

烧船是事实，荒岛当然不能有海船停泊，怕引起注意。近代辟坎岛上克利斯青的后裔靠雕刻纪念品卖给游客度日，一度到欧洲卖画，五○年间向访问的人说：当初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投案，”曾载《读者文摘》。照一般改编剧本的标准来说，这一改改得非常好，有一个悲壮的收梢，而且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

十八世纪英国法律本来严酷，连小偷都是流放的罪名。航海法的残忍，总也是因为帆船远涉重洋，危险性太大，不是实在无路可走的人也不肯做水手，所以多数是囚犯，或是拉案拉来的酒鬼，不用严刑无法维持纪律。叛变不分主从，回国一定处绞，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片中的克利斯青自愿为社会改革而死，那又是一回事，手下这批人以性命相托，刚找到了一个安身处，他倒又侃侃而谈，要他们去送死。我看到这里非常起反感，简直看不下去。

名小说家密契纳——著有《夏威夷》等——与前面提过的戴教授合著《乐园中的坏蛋》散文集（Rascalsin Paradise），写太平洋上的异人，有的遁世，有的称王，内中有郑成功，也有“邦梯号”的布莱船长。布莱对于太平洋探险很有贡献，并且发现澳洲与新几内亚之间一条海峡，至今称为布莱海峡，可算名垂不朽。这本书根据近人对有关文件的研究，替他翻案。他并不是虐待狂，出事的主因是在塔喜堤停泊太久，岛上的女人太迷人，一住半年，心都野了，由克利斯青领头，带着一批青年浪子回去找他们的恋人。但是叛变是监时触机，并没有预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郁郁地想念他的绮萨贝拉——是他替她取的洋名——决定当夜乘小筏子逃走。偏那天夜间特别炎热，甲板上不断人，都上来乘凉，他走不成。

刚巧两个当值人员都怠职睡熟了，军械箱又搬到统舱正中，为了腾出地方搁面包果树——这次航行的使命是从南太平洋移植面包果，供给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作食粮，但是黑人吃不惯，结果白费工夫——克利斯青借口有鲨鱼，问军械管理员拿到箱子钥匙。更巧的是几个最横暴的海员都派在克利斯青这一班，午夜起当值，内中有三个在塔喜堤逃走，给捉了回来，共有七个人犯事挨过打，都在午夜该班。于是克利斯青临时定计起事，其余的员工有的胁从，有的一时迷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那“拜伦型的大副”那年二十四岁，脸长得一副聪明相，讨人喜欢，高个子，运动员的体格。布莱事后这样描写他：“‘身坯结实，有点罗圈腿，……有出汗太多的毛病，尤其手上，甚至于凡是他拿过的东西都沾脏了。’”布莱形容他自然没有好话。骑马过度容易罗圈腿，英国乡绅子弟从前都是从小学骑马。手汗多，似乎是有点神经质。

诺朵夫也写他脾气阴晴不定，头发漆黑，肤色也黑，再加上晒黑，黝黑异常——倒和绮萨贝拉是天生注定的一对。——诺朵夫认为他想单独逃走是为了跟船长屡次冲突——因为对他不公，并不是主持公道——后来临时变计，占领了这条船，宣布要用铁链锁住船长，送回英国治罪。同伙的船员一致反对回英，这才作罢。事后他与少年士官白颜谈起，又强调他的原意是把船长解回英国治罪。最后与白颜等两个士官诀别，还又托他们回国后转告他父亲，他本意是送船长回国法办，虽然父亲不会因此原宥他，至少可以减轻他的罪愆。

再三郑重提起这一点，但是船长究竟犯了什么罪？鞭笞怠工逃跑的水手，是合法的。密契纳代船长洗刷，但是也承认他“也许”克扣伙食——吞没九十磅乳酪，多报咸肉，造假账。至于扣食水，那是他太功利主义，省下水来浇灌面包果树。后来他第二次衔命去取面包果，澳洲海洋探险家马太。福林德斯那时候年纪还小，在那条船上当士官，后来回忆船上苦渴，“花匠拎水桶去浇灌盆栽，他和别人都去躺在梯级上，舐园丁泼撒的琼浆玉液。”士官尚且如此，水手可想而知。邦梯号上有个少年士官偷了船长一只椰子，吃了解渴。船长买了几千只椰子，一共失去四只，怪大副追查不力，疑心他也有份。在这之前几天，派克利斯青带人上岸砍柴汲水，大队土人拦劫，事先奉命不准开枪，因为怀柔的国策。众寡不敌，斧头、五爪铁钩都给抢了去。土人

没有铁器，异常珍视，拿去改制小刀。回船舰长不容分辩，大骂怯懦无用。

在塔喜堤，船长曾经把土人馈赠个别船员的猪只、芋头和土产一律充公，理由是船上只剩腌干食品，需要新鲜食物调剂，土产可以用来和别处土人交易。大副有个土人朋友送了一对珠子，硬没给他拿去。但是这都不是什么大事，等回国后去海军告发，还有可说，中道折回押解交官，一定以叛变罪反坐。不但是十八世纪的海军，换了现代海军也是一样。五○年代美国著名小说改编舞台剧电影《凯恩号叛变》（“The CaineMutiny”）——亨佛莱波嘉主演——本来是套《叛舰喋血记》，里面一碗杨梅的公案与那四只椰子遥遥相对，但那只是闹家务，要不是战时船长犯了临阵怯懦的罪嫌，不然再也扳不倒他。

克利斯青不是初出道，过了许多年的海员生活，不会不知道里面的情形，竟想出这么个屎主意，而且十分遗憾没能实行，可见他理路不清楚。影片中迟至抵达辟坎岛后，才倡议回国对质，更不近情理，因为中间有把船长赶下船去这回事，有十八个人跟去，全挤在一只小船上，在太平洋心，即使能着陆，又没有枪械抵御土人，往西都是食人者的岛屿。这一个处置方法干系十九条人命，回去还能声辩控诉船长不人道?

密契纳这篇翻案文章纯是一面倒，也不能叫人心服：“无疑地，福莱彻。克利斯青的原意是要把船长与忠心的人都扔到太平洋底，但是叛党中另有人顾虑到后果，给了布莱一干人一线生机……”这未免太武断，怎见得是别人主张放他们一条生路，不是克利斯青本人？书中并没举出任何理由。而且即使斩草除根，杀之灭口，一年后邦梯号不报到，至多两年，国内就要派船来查，这条规则，克利斯青比他手下的人知道得更清楚。

还有白颜等两个士官、五名职工没来得及上小船，挤不下，船长怕翻船，喊叫他们不要下来：“我不能带你们走了！

只要有一天我们能到英国，我会替你们说话！“克利斯青不得不把这几个人看守起来。大船继续航行，经过一个白种人还没发现的岛，叫拉罗唐珈，岛上土人胆小，也还算友善，白颜不明白他为什么不选作藏身之地，却在英国人已经发现了的土排岛登陆，土人聚集八九百人持械迎敌，结果没有上岸，驶回塔喜堤，补充粮食，采办牲畜，接

取恋人，又回到土排岛。这次因为有塔喜堤人同来，当地土人起初很友好。

他们向一个酋长买了块地，建造堡垒。克利斯青坚持四面挖二丈深四丈阔的水沟，工程浩大，大家一齐动手，连他在内。不久，带来的羊吃土人种的菜，土人就又翻脸，誓必歼灭或是赶走他们，一次次猛攻堡垒，开炮轰退。渐渐无法出外，除非成群结队全副武装。生活苦不堪言，住了两三个月，克利斯青知道大家都恨透了这地方，召集会议，一律赞成离开土排岛，有十六个人要求把他们送到塔喜堤，其余的人愿意跟着船去另找新天地。

密契纳为了做翻案文章，指克利斯青抛弃同党，让他们留在塔喜堤，军舰来了瓮中捉鳖，其实是他判断力欠高明，大家对他的领导失去信心，所以散伙。回塔喜堤，诺朵夫认为是怪水手们糊涂，舍不得离开这温柔乡。大概也是因为吃够了土人的苦头，别处人生地不熟，还是只有塔喜堤。仗着布莱一行人未见得能生还报案，得过且过。克利斯青为了保密，大概也急于摆脱他们，把白颜一干人也一并送到塔喜堤上岸。

第一次船到塔喜堤的时候，按照当地风俗，每人限交一个同性朋友，本地人对这友谊非常重视，互相送厚礼，临行克利斯青的朋友送了他一对完美的珍珠，被船长充公未遂。这种交友方式在南太平洋别处也有，新几内亚称为“库拉”（kula）——见马利脑斯基（B.Malinowski）日记——两地的友人都是一对一，往来馈赠大笔土特产或是沿海输入的商品，总值也没有估计，但是如果还礼太轻，声名扫地，送不起也“舍命陪君子”。收下的礼物自己销售送人。这原是一种原始的商业制度，朋友其实是通商的对手方，也都很有大商人的魄力。连南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也有同样的制度，直到本世纪五○年代还通行。都是交通不便，物物交易全靠私人来往，因此特别重视通商的搭档，甚至于在父子兄弟关系之上——见哈纳（M.J.Harner）著《吉伐若人》（“TheJivaro”）——塔喜堤过去这风俗想必也是同一来源，当时的西方人容易误解，认为一味轻财尚义。克利斯青最初准备只身逃亡，除了抛撇不下恋人，一定也是憧憬岛人的社会，满想找个地图上没有的岛屿，投身在他们的世界里。但是经过土排岛之难，

为了避免再蹈覆辙，只能找无人荒岛定居，与社会隔离，等于流犯，变相终身监禁。不管这是否他的决定，不这样也决通不过。

白颜住在塔喜堤一年多，爱上了一个土女，结了婚。英国军舰来了，参加叛变的水手们被捕，白颜等也都不分青红皂白捉了去。原来出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正预备当夜溜下船舷潜逃，在甲板上遇见白颜，托他回国代他探望家人，万一自己这次远行不能生还。白颜一口应允。克利斯青便道："那么一言为定。"不料船长刚巧走来，只听见最后两句话，事后以为是白颜答应参加叛变。

出事后，布莱指挥那只露天的小船，连张地图都没有，在太平洋上走了四十一天，安抵马来群岛，是航海史上的奇迹。回国报案，轰动一时，英王破格召见。跟去的十八个人，路上死了七人，剩下十一个人里面，还又有两个中途抗命，"形同反叛，"，一个操帆员，一个木匠。到了荷属东印度，布莱提出控诉，把这两个人囚禁起来，等到英国候审。结果只有木匠被堂上申饬了事，另一个无罪开释。

布莱在军事法庭上咬定白颜通谋。白颜的寡母不信，他是个独子，好学，正要进牛津大学，因为醉心卢骚、拜伦等笔下的南海，才去航海，离家才十七岁，这是第一次出海，与布莱是世交，他母亲重托了他。案发后她写信给布莱，他回信大骂她儿子无行。这母子俩相依为命，受了这刺激，就此得病，白颜回来她已经死了。

布莱对白颜是误会，另外还有三个人，一个军械管理员，两个小木匠，布莱明知他们是要跟他走的，经他亲口阻止，载重过多怕翻船，不防留在贼船上，他回去竟一字不提。递解回国途中，军舰触礁，来不及一一解除手镣脚铐，淹死了四个。这三个人侥幸没死。开审时，又幸而有邦梯号上的事务长代为分辩，终于无罪开释。布莱不在场，已经又被派出国第二次去南海取面包果。

这时候距案发已经三年，舆论倒了过来，据密契纳说，是因为克利斯青与另一个叛党少年士官，两家都是望族，克利斯青的哥哥是个法学教授，两家亲属奔走呼号，煽起社会上的同情。而且布莱本人不在国内，有人骂他怯懦不敢对质，其实他早已书面交代清楚，并且还出版了一本书，说明事件经过。不管是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日久事明"，军事法庭第二次审这件案子，结果只绞死三名水手，白颜等三人判了死刑后获赦。

十八世纪末，英国海军陆续出了好几次叛变，都比邦梯案理由充足，最后一次在伦敦首善之区，闹得很大。但是镇压下来之后，都被忘怀了，惟有太平洋心这只小型海船上的风波，举世闻名，历久不衰，却是为何？未必又是克利斯青家庭宣传之力。我觉得主要的原因似乎是：只有这一次叛变是成功的。不能低估了美满的结局的力量。主犯几乎全部逍遥法外，享受南海风光，有情人都成眷属，而且又是不流血的革命，兵不血刃，大快人心。出事在西历一七八九年，同年法国大革命，从某些方面说来，甚至于都没有它影响大。狄更斯的《双城记》可以代表当时一般人对法国革命的感觉，同情而又恐怖憎恶，不像邦梯案是反抗上司，改革陋规，普通人都有切身之感。在社会上，人生许多小角落里，到处都有这样的暴君。

布莱除了航海的本领确是个人才，也跟克利斯青一样都是常人，也是他成为一个象征之后，才“天下之恶皆归之”。邦梯事件后二十年，显然已成定论。船名成了他的绰号：“邦梯。布莱”。但是官运亨通，出事后回国立即不次擢迁——军事法庭上法官认为有逼反嫌疑，责备了他几句，那是没有的事，影片代观众平愤的——此后一帆风顺，对拿破仑作战，又立下军功。生平下属四次叛变，连邦梯出事后归途中的一次小造反算在内。最大的一次叛乱，是他晚年在澳洲做新南威尔斯州长，当地有个约翰。麦卡塞，现代澳洲教科书上都称他为伟大的开荒畜牧家，奠定澳洲羊毛的基础，但是同时也是地方上一霸，勾结驻军通同作弊，与州长斗法，手下的人散布传单骂“邦梯。布莱”：“难道新南威尔斯无人，就没有个克利斯青，容州长专制？”

布莱无子，有六个女儿，那次带了个爱女与生病的女婿，到锡尼上任。现在的大都市锡尼，那时候只是个小小英属地，罪犯流放所。布莱的掌珠不但是第一夫人，而且是时装领袖，每次有船到，她母亲从伦敦寄衣服给她。一次寄来巴黎流行的透明轻纱长袍，粘在身上。——法国大革命后开始时行希腊风的长衣，常用稀薄的白布缝制，取其轻软，而又朴素平民化，质地渐趋半透明。那时候不像近代透明镂空衣料例必衬里子，或穿衬裙，连最近几年前美国兴透明衬衫，里面不穿什么，废除乳罩，也还大都有两只口袋，遮盖则个。拿破仑的波兰情妇瓦露丝卡伯爵夫人有张画像，穿着白色细褶薄纱衬衫，双乳全部看得十分清楚。拿翁倒后，时装发展下去，逐渐成为通身玻璃人

儿。布莱这位姑奶奶顾虑到这是个小地方，怕穿不出去，里面衬了一条长灯笼裤，星期日穿着去做礼拜，正挽着父亲手臂步入教堂，驻军兵士用肘弯互相抵着，唤起彼此注意，先是嗤笑，然后笑出声来。她红着脸跑出教堂，差点晕倒。布莱大怒，没有当场发作，但是从此与驻军嫌隙更深。不久，他下令禁止军官专利卖酒剥削犯人，掀起轩然大波，酿成所谓“甜酒之乱”（TheRumRebellio n），部下公然拘捕州长，布莱躲在床下，给搜了出来，禁闭一两年之久，英国派了新州长来，方始恢复自由，乘船回国。诺朵夫书上末了也附带写“甜酒之乱”，但是重心放在白颜二十年后重访塔喜堤，发现爱妻已死，见到女儿抱着小外孙女，因为太激动，怕“受不了”，没有相认。这书用第一人称，从白颜的观点出发，一来是为了迁就材料，关于他的资料较多，而且他纯粹是冤狱，又是个模范青年。侧重在他身上，也是为了争取最广大的读者群。无如白颜这人物，固然没有人非议，对他的兴趣也不大。书到尾声，唯一兴趣所在是邦梯号的下落。

白颜出狱后，曾经猜测克利斯青一定去了拉罗唐珈，是他早先错过了的，一个未经白人发现的岛。“过了十八年，我才知道我这意见错到什么地步。”就这么一句，捺下不提了。读者只知道未去拉罗唐珈，是去了哪里，下文也始终没有交代，根本没再提起过。所以越看到后来越觉得奇怪，憋闷得厉害，避重就轻，一味搪塞，非常使人不满。

这本书虽然是三○年代的，我也是近年来看了第二部影片之后才有这耐性看它。报刊上看到的关于邦梯号的文字，都没提到发现辟坎岛的经过。在我印象中，一直以为克利斯青这班人在当时是不知所终，发现辟坎岛的时候，岛上有他们的后裔，想必他们都得终天年。最后看见密契纳这一篇，才知道早在出事后廿年左右——就在白颜访旧塔喜堤的次年——英舰已经发现辟坎岛，八个叛党只剩下一个老人，痛哭流涕“讲述这块荒凉的大石头上凶杀的故事”，讲大家都憎恨克利斯青残酷，“不顾人权”，正是他指控布莱的罪名。绮萨贝拉在岛上给他生了个儿子，取名“星期四。十月”，那是模仿《鲁滨逊漂流记》，里面鲁滨逊星期五遇见一个土人，就给他取名“星期五”。孩子显然是在叛变后五个多月诞生。次年十月底，产子一年后，绮萨贝拉生病死了。他要另找个女人，强占一个跟去的土人的妻子，被那土人开枪打死了。

叛舰的故事可以说是跟我一块长大的，尽管对它并不注意。看到上面这一段，有石破天惊之感。其实也是缩小的天地中的英雄末路。辟坎岛孤悬在东太平洋东部，距离最近的岛也有数百英里之遥，较近复活节岛与南美洲。复活节岛气候很凉，海风特大，树木稀少，又缺淡水，多数农植物都不能种，许多鱼也没有，不是腴美的热带岛屿，但是岛上两族长期展开剧烈的争夺战，叛舰初到辟坎岛，发现土人留下的房屋，与复活节岛式的大石像，大概是复活节岛人逃避来的。有一尊断头的石像，显然有追兵打到这里来。但是结果辟坎岛并没有人要，可见还不及复活节岛，是真是一块荒凉的大石头，一定连跟来的塔喜堤人都过不惯。也不怪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自首。

他在土排岛与大家一同做苦工，但是也可能日子一久，少爷脾气发作，变得与布莱一样招恨，那也是历史循环，常有的事。主要还是环境关系，生活极度艰苦沉闷，一天到晚老是这几个人，容易发生磨擦。也许大家心里懊悔不该逞一时之快，铸成大错，彼此怨怼，互相厌恨，不然他死后为甚么统统自相残杀，只剩一个老头子?

老人二十年后见到本国的船只，像得救一样，但是不免畏罪，为自己开脱，反正骂党魁总没错。——书上没说他回国怎样处分，想必没有依例正法。——当然，岛上还有土人在，不是完全死无对证。所说的克利斯青的死因大概大致属实，不过岛上的女人风流，也许那有夫之妇是自愿跟他，不是强占。在缺少女人的情形下，当然也一样严重。总计他起事后只活了不到两年，也并没过到一天伊甸园的生活。

老人的供词并非官方秘密文件，但是近代关于邦梯案的文字全都不约而同绝口不提，因为传说已经形成，克利斯青成为偶像，所以代为隐讳——白兰度这张影片用老人作结，但是只说叛党自相残杀净尽，片中的克利斯青早已救火捐躯——只有密契纳这一篇是替船长翻案，才不讳言大副死得不名誉。诺朵夫书上如果有，也就不会是三〇年代的畅销书，那时候的标准更清教徒式。但是书上白颜自云十八年后发现叛舰不是逃到拉罗唐珈，而下文不再提起这件事，这章法实在特别，史无前例。看来原文书末一定有那么一段，写白颜听到发现辟坎岛的消息，得知诸人下场，也许含糊地只说已死。出版公司编辑认为削弱这本书的力量，影响销路，要改又实在难处理，索性给删掉

了，给读者留下一个好结局的幻象，因为大多数人都知道辟坎岛上有克利斯青一干人的子孙。

在我觉得邦梯案添上这么个不像样的尾巴，人物与故事才完整。由一个“男童故事”突然增加深度，又有人生的讽刺，使人低徊不尽。当然，它天生是个男童故事，拖上个现实的尾巴反而不合格，势必失去它的读者大众。好在我容易对付，看那短短一段叙事也就满足了。

郁达夫常用一个新名词：“三底门答尔”（sentimental），一般译为“感伤的”，不知道是否来自日文，我觉得不妥，像太“伤感的”，分不清楚。“温情”也不够概括。英文字典上又一解是“优雅的情感”，也就是冠冕堂皇、得体的情感。另一个解释是“感情丰富到令人作呕的程度”。近代沿用的习惯上似乎侧重这两个定义，含有一种暗示，这情感是文化的产物，不一定由衷，又往往加以夸张强调。不怪郁达夫只好音译，就连原文也难下定义，因为它是西方科学进步以来，抱着怀疑一切的治学精神，逐渐提高自觉性的结果。

自从郁达夫用过这名词，到现在总有四十年了，还是相当陌生，似乎没有吸收，不接受。原因我想是中国人与文化背景的融洽，也许较任何别的民族为甚，所以个人常被文化图案所掩，“应当的”色彩太重。反映在文艺上，往往道德观念太突出，一切情感顺理成章，沿着现成的沟渠流去，不触及人性深处不可测的地方。实生活里其实很少黑白分明，但也不一定是灰色，大都是椒盐式。好的文艺里，是非黑白不是没有，而是包含在整个的效果内，不可分的。读者的感受中就有判断。题材也有是很普通的事，而能道人所未道，看了使人想着：“是这样的。”再不然是很少见的事，而使人看过之后会悄然说：“是有这样的。”我觉得文艺沟通心灵的作用不外这两种。二者都是在人类经验的边疆上开发探索，边疆上有它自己的法律。

现代西方态度严肃的文艺，至少在宗旨上力避“三底门答尔”。近来的新新闻学（newjonrnalism）或新报道文学，提倡主观，倾向主义热，也被评为“三底门答尔”。“三底门答尔”到底是什么，说了半天也许还是不清楚。粗枝大叶举个例子，诺朵夫笔下的《叛舰喋血记》与两张影片都“三底门答尔”，密契纳那篇不“三底门答尔”。第一张照片照诺朵夫的书，注重白颜这角色，演员挂三牌。第二张影片把白颜的事迹完全删去，因为到了六○年代，这妥协性的人物已经不吃香。电

影是群众传达器，大都需要反映流行的信念。密契纳那篇散文除了太偏向船长，全是史实。所谓“冷酷的事实”，很难加以“三底门答尔”化。

当然忠实的纪录体也仍旧可能主观歪曲，好在这些通俗题材都不止一本书，如历史人物、名案等等，多看两本一比就有数。我也不是特为找来看，不过在这兴趣范围内不免陆续碰上，看来的材料也于我无用，只可自娱。实在是浪费时间，但是从小养成手不释卷的恶习惯，看的“社会小说”书多，因为它保留旧小说的体裁，传统的形式感到亲切，而内容比神怪武侠有兴趣，仿佛就是大门外的世界。到了四○、五○年代，社会小说早已变质而消灭，我每次看到封底的书目总是心往下沉，想着：“书都看完了怎么办？”

在国外也有个时期看美国的内幕小说，都是代用品。应当称为行业小说，除了“隔行如隔山”，也没有甚么内幕。每一行有一本：飞机场、医院、旅馆业、影业、时装业、大使馆、大选筹备会、牛仔竞技场、警探黑社会等。内中最好的一本不是小说，讲广告业，是一个广告商杰利。戴拉。范米纳（Della Femina）自己动笔写的，录音带式的漫谈，经另人整理删节，还是很多重复。书题叫《来自给你们珍珠港的好人》，是作者戏拟日制电视机广告。

行业小说自然相当内行，沾到真人实事，又须要改头换面，避免被控破坏名誉。相反地，又有假装影射名人的，如《国王》（“TheKing”）——借用已故影星克拉克盖博绰号，写歌星法兰克辛纳屈——《恋爱机器》——前CBS电视总经理吉姆。奥勃瑞，绰号“笑面响尾蛇”——务必一望而知是某人的故事，而到节骨眼上给“掉包”换上一般通俗小说情节，骗骗读者，也绝对不会开罪本人。这都煞费苦心，再加上结构穿插气氛，但是我觉得远不及中国的社会小说。

社会小说这名称，似乎是二○年代才有，是从《儒林外史》到《官场现形记》一脉相传下来的，内容看上去都是纪实，结构本来也就松散，散漫到一个地步，连主题上的统一性也不要了，也是一种自然的趋势。清末民初的讽刺小说的宣传教育性，被新文艺继承了去，章回小说不再震聋发聩，有些如《歇浦潮》还是讽刺，一般连讽刺也冲淡了，止于世故。对新的一切感到幻灭，对旧道德虽然怀恋，也遥远黯淡。三○年代有一本题作《人心大变》，平襟亚著，这句话在社

会小说里是老调。但是骂归骂，有点像西方书评人的口头禅“爱恨关系”，形容有些作者对自己的背景，既爱又恨，因为是他深知的唯一的世界。不过在这里“恨”字太重，改“憎”比较妥贴。

《人海潮》最早，看那版本与插图像是一○年代末或二○初，文笔很差，与三○年代有一部不知道叫《孽海梦》还是甚么梦的同样淡漠稚拙，有典型性，作者都不著名，开场仿佛也都是两个青年结伴到上海观光。后一部写两个同学国光、锦人，带着国光的妹妹来沪，锦人稍有阔少习气。见识了些洋场黑幕后，受人之托，回去湖北整顿一个小煤矿。住的房子是泥土地，锦人想出一个办法，买了草席铺在地下作地毯。有一天晚上听见隔壁席子纟卒縩作声，发现帐房偷开铁箱。原来是帐房舞弊，所以蚀本。查出后告退，正值国民军北上，扫清一切魍魉。以北伐结束，也是三○年代社会小说的公式。锦人与国光的妹妹相处日久发生情愫，回乡途中结婚，只交代了这么一句。妹妹在书中完全不起作用，几乎从来不提起，也没同去湖北。显然是“国光”的自述，统统照实写上。对妹妹的婚姻似乎不大赞成，也不便说什么。

这部书在任何别的时候大概不会出版，是在这时期，混在社会小说名下，虽然没有再版，料想没有蚀本。写到内地去，连以一个大都市为背景的这点统一性都没有。它的好处也全是否定的：不像一般真人实事的记载一样，没有故作幽默口吻，也没有墓志铭式的郑重表扬，也没寓有创业心得、夫妇之道等等。只是像随便讲给朋友听，所以我这些年后还记得。

《广陵潮》我没看完，那时候也就看不进去，因为刻划得太穷凶极恶，不知道是否还是前一个时期的影响，又“三底门答尔”，近于稍后的“社会言情小说”，承上启下，仿佛不能算正宗社会小说。

这些书除了《广陵潮》都是我父亲买的，他续娶前后洗手不看了，我住校回来，已经一本都没有，所以十二三岁以后就没再看见过，当然只有片断的印象。后来到书摊上去找，早已绝迹。张恨水列入“社会言情小说”项下，性质不同点。他的《春明外史》是社会小说，与毕倚虹的《人间地狱》有些地方相近，自传部分仿佛是《人间地狱》写得好些，两人的恋爱对象雏妓秋波梨云也很相像。《人间地

狱》就绝版了。写留学生的《留东外史》远不及《海外缤纷录》，《留东外史》倒还有。

社会言情小说格调较低，因为故事集中，又是长篇，光靠一点事实不够用，不得不用创作来补足。一创作就容易“三底门答尔”，传奇化，幻想力跳不出这圈子去。但是社会小说的遗风尚在，直到四○年代尾，继张恨水之后也还有两三本真实性较多。那时候这潮流早已过去，完全不为人注意。

一个是上海小报作者的长篇连载，出单行本，我记性实在太糟，人名书题全忘了，只知道是个胖子，常被同文嘲骂“死大块头”——比包天笑晚一二十年，专写上海中下层阶级。这一篇写一个舞女嫁给开五金店的流氓，私恋一个家累重的失业青年，作为表兄，介绍他做帐房，终于与流氓脱离预备嫁他，但是他生肺病死了。这样平淡而结局意想不到地感动人。此外北方有一本写北大一个洗衣女，与一个学生恋爱而嫌他穷。作者姓王。又有个大连的现代钗头凤故事，着着都近情理，而男主人翁泄气得谁也造不出来，看来都是全部实录。

社会小说在全盛时代，各地大小报每一个副刊登几个连载，不出单行本的算在内，是一股洪流。是否因为过渡时代变动太剧烈，虚构的小说跟不上事实，大众对周围发生的事感到好奇？也难说，题材太没有选择性，不一定反映社会的变迁。小说化的笔记成为最方便自由的形式，人物改名换姓，下笔更少顾忌，不像西方动不动有人控诉诽谤。写妓院太多，那是继承晚清小说的另一条路线，而且也仍旧是大众憧憬的所在，也许因为一般人太没有恋爱的机会。有些作者兼任不止一家小报编辑，晚上八点钟到报馆，叫一碗什锦炒饭，早有电话催请吃花酒，一方面“手民索稿”，写几百字发下去——至少这是他们自己笔下乐道的理想生活。小说内容是作者的见闻或是熟人的事，“拉在篮里便是菜”，来不及琢磨，倒比较存真，不像美国的内幕小说有那么许多讲究，由俗手加工炮制，调入罐头的防腐剂、维他命、染色，反而原味全失。这仿佛是怪论——

在西方近人有这句话：“一切好的文艺都是传记性的。”当然实事不过是原料，我是对创作苛求，而对原料非常爱好，并不是“尊重事实”，是偏嗜它特有的一种韵味，其实也就是人生味。而这种意境像植物一样娇嫩，移植得一个不对会死的。

西谚“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真事”原文是“真实”，作名词用，一般译为“真理”，含有哲理或教义的意味，与原意相去太远，还是脑筋简单点译为“真事”或“事实”比较对。马克。吐温说：“真实比小说还要奇怪，是因为小说只能用有限的几种可能性。”这话似是而非。可能性不多，是因为我们对这件事的内情知道得不多。任何情况都有许多因素在内，最熟悉内情的也至多知道几个因素，不熟悉的当然看法更简单，所以替别人出主意最容易。各种因素又常有时候互为因果，都可能“有变”，因此千变万化无法逆料。

无穷尽的因果网，一团乱丝，但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隐隐听见许多弦外之音齐鸣，觉得里面有深度阔度，觉得实在，我想这就是西谚所谓the ring of truth——“事实的金石声”。库恩认为有一种民间传说大概有根据，因为听上去“内脏感到对”（“internally right”）。是内心的一种震荡的回音，许多因素虽然不知道，可以依稀觉得它们的存在。

既然一听就听得出是事实，为甚么又说“真实比小说还要奇怪”，岂不自相矛盾？因为我们不知道的内情太多，决定性的因素几乎永远是我们不知道的，所以事情每每出人意料之外。即使是意中事，效果也往往意外。“不如意事常八九”，就连意外之喜，也不大有白日梦的感觉，总稍微有点不以劲，错了半个音符，刺耳，粗糙，咽不下。这意外性加上真实感——也就是那铮然的“金石声”——造成一种复杂的况味，很难分析而容易辨认。

从前爱看社会小说，与现在看纪录体其实一样，都是看点真人实事，不是文艺，口味简直从来没变过。现在也仍旧喜欢看比较可靠的历史小说，里面偶尔有点生活细节是历史传记里没有的，使人神往，触摸到另一个时代的质地。例如西方直到十八九世纪，仆人都不敲门，在门上抓搔着，像猫狗要进来一样。

普通人不比历史人物有人左一本右一本书，从不同的角度写他们，因而有立体的真实性。尤其中下层阶级以下，不论过去现在，都是大家知道得最少的人，最容易概念化。即使出身同一阶级，熟悉情形的，等到写起来也可能在怀旧的雾中迷失。所以奥斯卡。路易斯的几本畅销书更觉可贵。路易斯也是社会人种学家，首创“贫民文化”（culture of poverty）这名词，认为世代的贫穷造成许多特殊的心

理与习俗，如只同居不结婚，不积钱，爱买不必要的东西，如小摆设等。这下层文化不分国界，非洲有些部落社会除外。他先研究墨西哥，有一本名著《五个家庭》，然后专写五家之一：《桑协斯的子女》（“The Children of Sanchez”），后者一度酝酿要拍电影，由安东尼昆、苏菲亚。罗兰饰父女，不幸告吹。较近又有一本题作《拉维达》（“LaVida”），是西班牙文“生活”，指皮肉生涯，就像江南人用“做生意”作代名词。写玻多黎各一个人家，母女都当过娼妓，除了有残疾的三妹。作者起初选中这一家，并不知道这一层，发现后也不注重调查“生活”，重心全在他们自己的关系上。其间的“恩怨尔汝来去”也跟我们没什么不同。

内容主要是每人自述身世，与前两本一样，用录音带记下来，删掉作者的问句，整理一下，自序也说各人口吻不同，如闻其声。有个中国社会学家说：“如果带着录音器去访问中国人就不行。”其实不但中国人，路易斯的自序也说墨西哥人就比玻多黎各人有保留。大概墨西哥到底是个古国，玻多黎各也许因为黑人血液的成份多，比较原始。奇怪的是《拉维达》里反而是女人口没遮拦，几个男人——儿子女婿后父——都要面子，说话很“四海”，爱吹，议论时事常有妙论，想入非非。也许是女人更受他们特殊的环境的影响，男人与外界接触多些，所以会说门面话，比较像别国社会地位相仿的人。反正看着眼熟。

福南姐讲她同居的男子死了，回想他生前，说：“他有一样不好：他不让我把我的孩子们带来跟我们一块住。”下一页她叙述与另一个人同居：“我们头两年非常快乐，因为那时候我的孩子们没跟我一块住。”前后矛盾，透露出她心理上的矛盾，但是闲闲道出。两次都是就这么一句话，并不引人注意，轻重正恰当。她根本不是贤妻良母型的人，固然也是环境关系，为了孩子们也是呕气，稍大两岁，后父又还对长女有野心。

长女索蕾妲是他们家的美人，也是因为家里实在待不下去，十三岁就跟了三十岁的亚土若，“爱得他发疯。”他到手后就把她搁在乡下，他在一家旅馆酒排间打工，近水楼台，姘妓女，赌钱，她一直疑心他靠妓女吃饭。他开过小赌场，本来带几分流气。几次闹翻了，七八年后终于分开，她去做妓女养活孩子们——她先又还领养了个跛足

女婴，与自己的孩子一样疼。他一直纠缠不清，想靠她吃饭，动小刀子刺伤了她，被她打破头。但是她贴他钱替他照顾孩子，倒是比娘家人尽心。她第一次去美国，拖儿带女投亲，十分狼狈，一方面在农场做短工，还是靠跟一个个的同乡同居，太受刺激，发神经病入院，遣送回籍。铩羽归来，家里人冷遇她，只有前夫亚土若对她态度好，肯帮忙。所以后来她在纽约，病中还写信给他，不过始终拒绝复合。

亚土若谈他们离异的经过，只怪她脾气大，无理取闹，与小姨挑唆。直到后半部她两个妹妹附带提到，才知道她和他感情有了裂痕后也屡次有外遇，他有一次回家捉奸，用小刀子对付她，她拿出他的手枪，正要放，被他一把抓住她的手，子弹打中她的手指。她告诉法官是他开枪，判监禁六个月。他实在制伏不了她，所以不再给钱，改变主张想靠她吃饭，原来他是为了隐瞒这一点，所以谎话连篇，也很技巧，例如本是为了捉奸坐牢，他说是回家去拿手枪去打死一个仇人，索蕾妲劝阻夺枪，误伤手指，惊动警察，手枪没登记，因此入狱。入狱期间恐怕她不贞，因为囚犯的妻子大都不安于室，而且这时期关于她的流言很多。他一放出来就对她说："我们这次倒已经分开很久了，不如就此分手。"但是她哭了，不肯。一席话编得面面俱到。

故事与人物个性的发展如同抽茧剥蕉。他写给两个小女儿的信——有一个不是他的——把她们捧成小公主。孩子们也是喜欢他，一个儿子一直情愿跟他住在乡下。索蕾妲姊弟有个老朋友马赛罗也说他确是给这些孩子们许多父爱，旁人眼中看来，他身材瘦小，面貌也不漂亮，只有丈母娘福南妲赏识他有胆气。但是他做流氓没做成，并且失业下乡孵豆芽，感慨地说他无论什么事结果都失败了。

索蕾妲去美之前爱上了一个贼，漂亮，热情，但也是因为他比周围的人气派大些。是她最理想的一次恋爱，同居后不再当娼。有一天晚上他去偷一家店铺，是他们这一伙不久以前偷过的，这次店主在等着他。他第一个进去，店主第一枪就打中他胸部，同党逃走了。第二天她跟着他姑母去领尸，到医院的太平间，尸身已经被解剖，脑子都掏了出来搁在心口上。她拥抱着他，发了疯，一个月人事不知。

据她的九岁养女说：是他去偷东西，被警探包围，等他出来的时候开枪打死的。她二妹说得又不同：他无缘无故被捕，装在囚车里开走了，过了些天才枪毙，索蕾妲两次都晕厥过去了。照这一说，大概

是他犯窃案的时候杀过人，所以处死刑。索蕾妲讲得最罗曼谛克。她母亲的姨妈本来说她爱扯谎，自述也是有些地方不实不尽，反正不管是当场打死还是枪决，都不是死因不明，用不着开膛破肚检验，而且连大腿都剖开了，显然是医学研究，不是警方验尸，地点也不会在医院太平间，如果是把罪犯的尸首供给医校解剖，也没那么快。看来这一节是她的狂想。她后来病中担忧死了没人收尸，给送去解剖，宁可把遗体赠予玻多黎各热带疾病研究院，不愿白便宜了美国人："让他们拿他们自己的鸡巴去做实验。"念念不忘解剖，也许是对于卖身的反感与恐怖压抑了下去，象征性地联想到被解剖。她发精神病的时候自己抹一脸屎，似乎也是谴责自己。她第二次还乡，衣锦荣归，在纽约跟一个同乡水手边尼狄托同居，自己又在小工厂做工，混得不错。但是她家里觉得她攀高，嫌脏，老是批评这样那样，相形之下使人心里难受。带来的礼物又太轻，都对她淡淡的，边尼狄托又不替她做脸，喝得醉猫似的，她认为"那是我一生最不快乐的一天"。他先上船走了，她在娘家过年，与卖笑的二妹一同陪客人出去玩，除夕一晚上嫌了五十美金。在纽约也常需要捞外快贴补家用。

同一件事在她弟弟口中，先说边尼狄托待他姐姐好：有一天我去看他们，他们吵了起来。是这样：她回玻多黎各去了一趟，边尼狄托发现她在那边跟一个美国人睡过。她还是个有夫之妇！但是那次边尼狄托干了件事。我不喜欢。他等我回去了之后打她。这我不喜欢。我可从来没跟他提起过。夫妻吵架，别人不应当插一脚。我后来倒是跟索蕾妲说过。我告诉她她做错了事，她要是不改过，以后我不去看她了。我说不应该当着我的面吵架，夫妻要吵架，应当等没人的时候。"

这一段话有点颠三倒四，思路混乱。他只怪他姐夫一件事：等他走了之后打老婆——是怪他打她，还是怪他等他走了才打？同页第一段述及妹夫打妹妹，他不干涉；妹夫打二姐，虽然是二姐理亏，他大打妹夫。可见他并不反对打老婆，气的是等他走后才打。但是如果不等他走就打，岂不更叫他下不来台？等他走了再打，不是他告诫大姐的话：等没有人的时候再吵架？

下一页他说："我不喜欢我的姐姐们。她们光是一个男人从来不够。她们喜欢寻欢作乐。……但是不管怎么样，我是爱我的姊妹们。我不让任何人当着我说她们的坏话。有时候我甚至于梦见她们……"他

常梦见在泥潭里救出索蕾妲，她满身爬着蛇。前文自相矛盾处，是他本能地卫护姐姐，迁怒姐夫。书中人常有时候说话不合逻辑，正是曲曲达出一种复杂的心理。

这种地方深入浅出，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好处。旧小说也是这样铺开来平面发展，人多，分散，只看见表面的言行，没有内心的描写，与西方小说的纵深成对比。纵深不一定深入。心理描写在过去较天真的时代只是三底门答尔的表白。此后大都是从作者的观点交代动机或思想背景，有时候流为演讲或发议论，因为经过整理，成为对外的，说服别人的，已经不是内心的本来面目。“意识流”正针对这种倾向，但是内心生活影沉沉的，是一动念，在脑子里一闪的时候最清楚，要找它的来龙去脉，就连一个短短的思想过程都难。记下来的不是大纲就是已经重新组织过。一连串半形成的思想是最飘忽的东西，跟不上，抓不住，要想模仿乔埃斯的神来之笔，往往套用些心理分析的皮毛。这并不是低估西方文艺，不过举出写内心容易犯的毛病。

奥斯卡。路易斯声明他这书是科学，不是文艺。书中的含蓄也许只是存真的结果。前两本更简朴，这一本大概怕味道出不来，特加一个新形式，在自序中说明添雇一个墨西哥下层阶级女助手，分访母女子媳，消磨一整天，有时候还留宿，事后记下一切，用第三人称，像普通小说体裁，详细描写地段房屋，人物也大都有简单的描写。几篇自述中间夹这么一章，等于预先布置舞台。

第一章，萝莎去探望福南妲，小女儿克茹丝初出场：“克茹丝十八岁，皮肤黑，大约只有四呎九吋高。她一只腿短些，所以瘸得很厉害。脊骨歪斜，使她撅着屁股，双肩向后别着，非常不雅观。”她给母亲送一串螃蟹来：“‘有个人在那儿兜来兜去卖，他让我买便宜了’，克茹丝说。‘他大概是喜欢我，反正他也就剩这几只了。’”谈了一会，她说她要去推销奖券：“不过我要先去打扮打扮。卖东西给男人就得这样。他们买东西就是为了好对你看。”

她家里人都没答这茬。不久她销完了回来了，已经换过衣服，穿着粉红连衫裙，领口挖得极低，鞋也换了粉红夹绿两色凉鞋。“她虽然身体畸形，看着很美丽。”这是萝莎的意见，说明克茹丝并不完全是自以为美。萝莎从来不下评语，这也许是唯一的一次，因为实在必须，不说是真不知道。意在言外的，是这时候刚发现她肉感。丰艳的少女

的肢体长在她身上，不是没有吸引力，难免带着一种异样的感觉。克茹丝的遭遇当然与这有关。

至于为什么不直说，一来与萝莎的身份不合，她对这家人家始终像熟人一样，虽然冷眼旁观，与书中人自述的距离并不大。在这里，含蓄的效果最能表现日常生活的一种浑浑噩噩，许多怪人怪事或惨状都“习惯成自然”，出之于家常的口吻，所以读者没有牛鬼蛇神“游贫民窟”（slumming）的感觉。

但是含蓄最大的功能是让读者自己下结论，像密点印象派图画，整幅只用红蓝黄三原色密点，留给观者的眼睛去拌和，特别鲜亮有光彩。这一派有一幅法国名题作《赛船》，画二男一女，世纪末装束，在花棚下午餐，背景中河上有人划小船竞渡，每次看见总觉得画上是昨天的事，其实也并没有类似的回忆。此外这一派无论画的房屋街道，都有“当前”（immediacy）的感觉。我想除了因为颜色是现拌的，特别新鲜，还有我们自己眼睛刚做了这搅拌的工作，所以产生一种错觉，恍惚是刚发生的事。看书也是一样，自己体会出来的书中情事格外生动，没有古今中外的间隔。

《拉维达》等几本书在美国读者众多，也未见得会看夹缝文章，不过一个笼统的印象，也就可以觉得是多方面的人生，有些地方影影绰绰，参差掩映有致。也许解释也是多余的，我是因为中国小说过去有含蓄的传统，想不到反而在西方“非文艺”的书上找到。我想那是因为这些独白都是天籁，而中国小说的技术接近自然。

太久没有发表东西，感到隔膜，所以通篇解释来解释去，噜苏到极点。以前写的东西至今还有时候看见书报上提起，实在自己觉得惭愧，即使有机会道谢，也都无话可说，只好在这里附笔致意。

谈看书后记

上次谈看书，提到《叛舰喋血记》，稿子寄出不久就见新出的一部画册式的大书《布莱船长与克利斯青先生》，李察浩（Hough）著，刊有其他著作名单，看来似乎对英国海军史特别有研究。自序里面说写这本书，得到当今皇夫爱丁堡公爵的帮助。叛舰逃往辟坎岛，这小岛现代也还是在轮船航线外，无法去，他是坐女皇的游艇去的。前记美国名小说家密契纳与夏威夷大学戴教授合著一文，替船长翻案，这本书又替大副翻案。这些书我明知陈谷子烂芝麻，“只可自怡悦”，但是不能不再补写一篇，不然冤枉了好人。

原来这辟坎岛土地肥沃，四季如春，位置在热带边缘上，因此没有热带岛屿恼人的雨季。以前住过土人，又弃之而去，大概是嫌小，感到窒息，没有社交生活。西方有个海船发现这小岛，找不到港口，没有登陆。克利斯青看到这段记载，正合条件，地势高，港口少，容易扼守，树木浓密，有掩蔽。而且妙在经纬度算错了几度，更难找。到了那里，白浪滔天，无法登岸，四周一圈珊瑚礁，铁环也似围定。只有一处悬崖下有三丈来长的一块沙滩，必须瞄准了它，从一个弯弯扭扭的珊瑚礁缺口进去，把船像只箭直射进去，确是金城汤池。

他起先选中土排岛，也是为了地形，只有一个港口，他看定一块地方建筑堡垒，架上船上的炮。可以抗拒追捕英舰，一方面仍旧遥奉英王乔治三世，取名乔治堡，算是英殖民地。先到塔喜堤去采办牲畜，也是预备多带土人去帮同镇压当地土著，但是只有寥寥几个男子肯去，女人更不踊跃。二十几个叛党中只有四个比较爱情专一，各有一个塔喜堤女人自视为他们的妻子，包括绮萨贝拉。除了这四个自动跟去，又临时用计骗了七个，带去仍旧不敷分配。没有女人的水手要求准许他们强抢土排岛妇女，克利斯青不允，一定要用和平的手段。他们不服，开会让他们民主自决，六个人要回塔喜堤。他保证送他们去，说：“我只要求把船给我，让我独自去找个荒岛栖身，因为我不能回英国去受刑，给家里人丢脸。”同伙唯一的士官爱德华杨发言：“他们再也不会离开你的，克利斯青先生！”有人附和，一共八个人仍旧跟他。

为了缺少女人而散伙，女人仍旧成问题。把解散的人员送到塔喜堤，顺便邀请了二十几个土著上船饮宴，有男有女。克利斯青乘夜割断铁锚绳索，张帆出海，次晨还推说是访问岛上另一边。近午渐渐起疑，发急起来，有一个年轻的女人竟奋身一跃，跳下楼船，向遥远的珊瑚礁游去，别人都没这胆量，望洋兴叹。一共十八个女人，六个男人，内中有两个土排岛人，因为与白人关系太密切，白人走了惧祸，不得已跟了来。但是有六个女人年纪太大，下午路过一个岛上来了只小船，就交给他们带了去，剩下的女人都十分羡慕。

船上第一桩大事是配对，先尽白人选择。原来配偶的四人中，只有水手亚当斯把他的简妮让给美国籍水手马丁，自己另挑了一个。九个白人一夫一妻，六个土人只有一个有女人，两个土排岛人共一个妻子，其余三人共一个。他们风俗向来浪漫惯了的，因此倒也相安无事。

船过拉罗唐珈岛，这岛屿未经发现，地图上没有，但是人口稠密，不合条件。克利斯青也没敢停留太久，怕这些女人逃走。到了辟坎岛，水手琨托提前放火烧船，损失了许多宝贵的木材不及拆卸，也是怕她们乘船逃走。她们看见烧了海船，返乡无望，都大放悲声，连烧一天一夜，也哭了一天一夜。

海上行舟必须有船主，有纪律，否则危险。一上了岸，情形不同了，克利斯青非常识相，也不揽权。公议把耕地分成九份，白人每人一份，六个土人是公用的奴仆。家家丰收，鱼又多，又有带来的猪羊，大桶好酒，只有一宗不足，这岛像海外三神山样，海拔过高，空气稀薄，虽然还不至于影响人类的生殖力，母鸡不下蛋。有一天铁匠威廉斯的妻子爬山上树收集鸟蛋，失足跌死，他非常伤恸。

爱德华与克利斯青的友谊渐趋慢性死亡，原因是克利斯青叛变是听了杨的话，后来越懊悔，越是怪杨，而他从一开头起就已经懊悔了。在辟坎岛上，他的权力渐渐消失，常常一个人到崖顶一个山洞里坐着，遥望海面，也不知道是想家，还是了望军舰。其实他们在土排岛已经差点被擒——走之前一个月，有个英国船夜间路过，看见岛上灯火，如果是白天，一定会看见邦梯号停泊在那里。那时候布莱也早已抵达东南亚报案。他上山总带着枪，也许是打算死守他这“鹰巢”，

那山洞确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但是他到哪里都带着枪，似乎有一种预感。

叛变前夕他本来预备乘小筏子潜逃，没走成。黎明四点钟，另一士官司徒华来叫他换班，劝他不要逃走，简直等于自杀——有鲨鱼，而且土人势必欺他一个人。又说士兵对船长非常不满，全靠他在中间调停，“你一走了，这班人什么都干得出来。”

克利斯青到甲板上去值班，刚巧专拍船长马屁的两个士官海籁、黑吴误点未到。杨来了，也劝他逃走太危险，船上群情愤激，什么都干得出，“你不信，试试他们的心。现在正是时候，都睡着，连海籁黑吴都不在。你对你班上的人一个个去说，我们人手够了，把船拿下来。你犯不着去白冒险送命，叫布莱跟他的秘书还有海籁黑吴这四个人去坐救生艇，他还比你的小筏子安全。”说罢下去了。

克利斯青听他这两个朋友分别劝他的话，竟不谋而合，其实司徒华的话并没有反意，但是他一夜失眠之后，脑海如沸，也不及细辨滋味。四点半，他终于决定了，用小刀割断一根测量海底深度的绳子，绳端系着铅块，下水会直沉下去。他拴在自己颈项上，铅块藏在衬衫里，准备事不成就跳海。

五点钟，他去跟琨托与马丁说，这两人刚巧在一起。琨托是水手中的激进派，立刻自告奋勇下统舱通知伙伴们。美国人马丁起初犹疑，随即答应参加。后来马丁乘乱里把手里的火枪换了只布袋，跟着船长一干人走下小船，被忠贞的木匠头子喝住：“你来干什么？”答说：“跟你们走。”被木匠大骂，琨托听见了，怕别人效法马丁，人心动摇起来，用火枪指着他，逼他回到大船上。可见马丁本不愿意，只是不敢拒绝，不然怕他走漏风声，可能马上结果了他。

其实跟这两个水手一说，就已经无可挽回了。事后克利斯青对杨冷淡了下来，杨当然也气。当时完全是为他着想，看他实在太痛苦，替他指出一条路。杨比他还小两岁，那年才二十二岁，受过高深教育，黑黑的脸，有西印度群岛血液，母方与历史上出名哀艳的苏格兰玛丽女王沾亲。二十来岁就断送了前程，不免醇酒妇人。他与亚当斯两人最与土人接近，余人认为他们俩与几个土人“换妻”。这亚当斯大概过去的历史很复杂，化名斯密斯，大家只知道他叫斯密斯。

土人的三个女人又死了一个。铁匠威廉斯丧偶后一直郁郁独处，在岛上住了一年半，去跟克利斯青说，他要用武力叫土人让个女人给他。

“你疯了——他们已经六个人只有两个女人。这一定会闹出人命来。杰克，劝你死了这条心，”克利斯青说。威廉斯又去逐一告诉别人，都这么说，他沉默了几星期，又来恫吓恳求，大家听惯了他这一套，也不当桩事。有一天，他要求召集全体白人，当众宣称：“我走了。你们有你们的‘太峨’”（土语，指好友，每人限一男一女两个），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我有权利离开这里。你们不肯给我一个女人，我只好到别处去找，宁可被捕，手镣脚铐回英国绞死，也不要再在这岛上待下去了。“

大家面面相觑。“你坐什么船走呢？”

“救生艇。只有这条船能出海。”

“给了你我们怎么打渔？”白人只会驾救生艇，坐土制小船不安全。

“既然不给我女人，船应当归我。”

（按：他们是没提，打渔还是小事，他这一出去，迟早会泄漏风声带累大家。）

克利斯青商量着说：“我们只好依杰克。”问他要哪一个女人。

“随便南西还是玛瑞娃，哪个都行。”

克利斯青拿两只小木棍子叫他抽签，一只长的代表玛瑞娃，短的代表南西。他抽中短的。

当晚南西与她的丈夫塔拉卢在他们房子里吃晚饭，看见九个白人拿着火枪走来，塔拉卢早知来意。南西本来早就想离开他，去陪伴那孤独的白人，不然她和玛瑞娃跟别的女人比起来，总觉得低一级似的。

“南西，你去跟杰克威廉斯住，他太久没有女人了，”克利斯青说。

南西点点头，塔拉卢早已跑了，就此失踪。有两个土人说他躲在岛上西头。白人从此都带着枪，结伴来往的时候多些。估计土人都不稳，只有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梅纳黎比较可靠。

隔了几天，女人们晚间在一颗榕树下各自做饭，一面唱歌谈天。绮萨贝拉与花匠勃朗的女人听见南西低唱：“这些人为什么磨斧头？好割掉白人的头。”两个女人悄悄的去告诉她们丈夫。克利斯青立即荷枪实弹，独闯土人下了工聚集的房子，除了梅纳黎都在，塔拉卢也回来了，先也怔住了，然后缓缓走过去，弯腰去拾地下最近的一把斧头。克利斯青端枪瞄准他，顿时大乱，塔拉卢与一个塔喜堤同乡夺门而出。克利斯青的枪走火，没打中，也返身逃走。

三天后，女人们在海边钓鱼，南西被她丈夫与那同乡绑架了去。克利斯青召集白人，议决塔拉卢非处死不可，派梅纳黎上山，假装同情送饭，与南西里应外合，杀了她丈夫，次日又差他诱杀另一个逃走的土排岛人。六个土人死剩四个，都慑服，但是琨托与他的朋友麦柯喝醉了常打他们。女人除了绮萨贝拉都对白人感到幻灭。这些神秘的陌生人，坐着大船来的，衣着华美，个个豪富热情，现在连澡都懒得洗，衣服早穿破了没有了，也跟土人一样赤膊，用皮带系一条短裙子，头戴一顶遮阳帽，赤脚，举止又粗鄙兽性。她们都更想家了。

一年后又有密谋，这次瞒着所有的女人与梅纳黎。土人没有枪械，但是杨与亚当斯常跟他们一同打猎，教会了他们开枪，也有时候借枪给他们打鸟、打猪——家畜都放出去自己找吃的，省得饲养，小岛上反正跑不了，要杀猪再拿枪去打死一只。这时候正是播种的季节，那天除了杨和亚当斯都下田去了。几个土人先悄没声爬行，爬到祸首威廉斯后面，脑后一枪打死。马丁听见抢声，有人问起，他猜打猪。一个土人接口喊叫道：“嗳，打了个大猪！叫梅纳黎来帮着抬。”

梅纳黎去了，就被胁从，一同去杀克利斯青，也是脑后一枪毕命。麦柯知道了，飞奔去报信给绮萨贝拉，她正分娩，第三胎生了个女儿。她颀长美貌，是个酋长的女儿。克利斯青给他取这名字，因为他有个亲戚叫绮萨贝拉，英国附近有个美丽的小岛是她的产业，所以也是个海岛的女主人。麦柯与琨托同逃。九个白人杀了五个，消息已经传了出去，村中大乱。亚当斯跑回家去预备带点粮食再上山，四个土人都埋伏在他家里，但是开枪走火，被他负伤逃走。他们追到山上，忽然有一个土人喊话，叫他回来，答应不伤害他，因为“杨先生叫留下你给他作伴”。

至此方才知道是杨主谋，他先还不信，但是自忖在荒山上饥寒交迫，又受了伤，迟早落到他们手里，不如冒险跟他们回去。

押着他回村，杨已经占了克利斯青的房子，女人都聚集在那里。亚当斯的妻子替他求情，土人放了他，走了。“你为什么干这事？”他问杨，说得特别快，好让这些女人听不懂。

“反正他们自己总有一天会干出来的，不如控制住爆炸，”杨说。

他大将风度，临阵不出帐篷。他指出现在女人不愁不够了，他早已看上绮萨贝拉，预备娶作二房，再加上南西；琨托与麦柯还没死，但是他们俩的女人归亚当斯。这是他鼓舞亚当斯的话，但是并没下手。

女人都在举哀，埋葬死者。土人争夺女人，杨只冷眼看着。一星期后有天晚上，梅纳黎与另一土人提摩亚为了杨妻苏珊吃醋，大家不过在唱歌吹笛子，也并没怎样，但是梅纳黎竟杀了提摩亚，（按：可能是后者骂梅纳黎是白人走狗，侥幸饶了他一命，还要争风。）逃入山中，投奔琨托、麦柯。二人疑心有诈，又杀了梅纳黎。

杨打发苏珊给他二人送封信去，信上说他要杀掉剩下的两个土人，他们可以回来了，二人不敢轻信。杨果然用美人计，叫花匠勃朗的寡妇勾引一个土人，预先嘱咐她留神不要让他头枕在她手臂上，黑暗中差另一个女人去砍他的头。女人力弱，切不断，杨只好破例亲自出马，同夜把另一个土人也杀了。

琨托、麦柯回来了，天下太平，女人重新分过，但是她们现在不大听支配，从这张床睡到那张床上。琨托、麦柯没有土人可打，就打土女。女人们发狠造海船回乡，但是谈何容易。子女多了，救生艇坐不下，杀光了白人也还是回不去。

两个酒鬼，麦柯终于跌死了，琨托的妻子也同样坠崖而死，也不知道是否她男人推的。他索取另一个女人简妮——亚当斯的前妻，让了给马丁，马丁被杀后又收回——恫吓亚当斯与杨。他们当他疯子，合力杀了他，也心下悚然，知道再这样下去，只剩他们俩也仍旧两雄不并立。于是都戒了酒，皈依宗教。

亚当斯识字不多，叫杨教他读书。杨已经患了严重的哮喘病，杨死后他能念祈祷文，带领一群妇孺做礼拜，兼任家长与牧师。耶稣受难日是一个星期五，复活节前从一个星期三起禁食四十日。他热心过

度，误以为每星期三、星期五禁食。土女都是“大食佬”，因此一到中轻都非常胖，但是对他这件虐政竟也奉行不误。

十几年后，一只美国船猎捕海狮，路过辟坎岛，亚当斯好容易遇见可谈的人，又不是英国人，不碍事，源源本本全都告诉了船长。当时美国独立战争还未结束，六年后英美战事告一段落，英国海军部才收到这船长的一封信，交给一个书记归档，就此忘怀了。

同年美国军舰在南美一带劫取英国捕鲸船，英国派了两艘军舰去远道拦截，刚巧又重新发现辟坎岛。老水手亚当斯五十多岁已经行走不便，叫几个青年搀扶上船参见长官，前事统统一本拜上，两个指挥官见他如此虔诚悔过，十分同情，代表本国海军声称不要他回国归案，尤其赏识克利斯青的长子星期五——原名星期四，因为他父亲忘了太平洋上的国际日期线，少算了一天。——这两个军官这样宽大为怀，擅自赦免叛变犯，原因想必是出事后二十多年，舆论已经代克利斯青一干人反平，连官方态度也受影响。

本世界三○年间通俗作家诺朵夫、霍尔合著《邦梯号三部曲》，第三部《辟坎岛》内容其实与上述大同小异，除了没有杨幕后主使一节。自序列举资料来源：老水手亚当斯的叙述，前后共四次——美国捕海狮船与英国军舰来过之后，十一年后又告知另一个英国船长毕启，此后四年，又告诉一个法国人；此后二十年，根据琨托的儿子口述，出版了一本书，又有一本是根据另一个水手米尔斯的女儿，又有毕启著书与另一个流行的小册子。直接间接全都来自亚当斯——孩子们也都是听他讲的——而各各不同。两个作者参看“一切现存的记载”，列出时间表，采用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他们二位似乎没看见杨主谋的版本的。

亚当斯这样虔诚的教徒，照理不打谎语。如果前言不对后语，常是因为顾念亡友——杨生前也已经忏悔了——而且后来与外界接触多了点，感觉到克利斯青现在声誉之高，遗孀绮萨贝拉却曾经失身于杀夫仇人，尽管她是不知道内情——女人孩子们都不知道。可能最后两次非官方的访问，他都顾忌较多，没提杨在幕后策动。两次访问中间隔了四年，六十几岁的人记性坏，造出来的假话一定出入很大。孩子们听见的难免又有歧异。

这些洁本的内容，可以在这篇小说里看出个大概：铁匠威廉斯私通塔拉卢之妻（即南西），被自己的妻子得知，上山采集鸟蛋的时候跳崖自杀了。威廉斯想独占南西，克利斯青不允。结果争风吃醋对打，牵入其他土人白人。克利斯青为了息事宁人，不得不叫南西在二人之间选择一个，她选中威廉斯。塔拉卢企图报复未果，反被她饲机毒死。太平了一个时期，又为了分田，土人没份，沦为奴隶，克利斯青反对无效。土人起事，杀了克利斯青等五人。三女报夫仇，乘土人倦卧杀掉了几个。这样，杨的阴谋没有了，又开脱了克利斯青的责任，也没有共妻，唯一的桃色纠纷也与土人叛乱无关——最后这一点大概是诺朵夫等的贡献，将分田移后，本来一到就分，改为“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没有土地才反叛，并不是白人把女人都占了去，所以是比亚当斯更彻底的洁本，但是这样一来，故事断为两截，更差劲了。

美国小说家杰姆斯密契纳那篇散文上说：近人研究有关文件，发现克利斯青丧妻后强占土人的妻子，被本夫开枪打死。这一说与李察浩、诺朵夫等的叙述全都截然不同，显然在这一个系统之外。只有它说绮萨贝拉头胎生了个儿子之后一年就病逝。密契纳的成名作是《南太平洋故事》，此后曾经与一个“南太平洋通”合编一部写南海的散文选，又有长篇小说《夏威夷》，本人也搬到夏威夷居住多年，与夏威夷大学教授合著的这本散文集里谈邦梯案，也是近水楼台，总相当有根据，怎么会闹出张冠李戴的笑话，把铁匠的风流案栽派到克利斯青头上？这话究竟是哪里来的？

亚当斯自动向官方交代辟坎岛上的一系列血案，总该是据实指杨主谋。两个军舰舰长的报告，是否在三○年间所谓“一切现存的记载”之列？从十九世纪初叶英政府的立场看来，杨嗾使土人屠杀自己的同胞，是个“英奸”，影响白种人的威望。还有共妻，虽然只限土人之间，却是白人分派的，克利斯青脱不了关系。实际上，威廉斯有句话值得注意：“你们有你们的‘太峨’，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显然他们将同居的女人视为“太峨”而不是太太。是后来的洁本顾体面，而且在荒岛上也大可不必注重形式，才径称之为妻。李察浩因之，那是按现代尊重异族妇女的观点。这才有“共妻”、“换妻”耸人听闻的名目。但是就连这样，当时如果传出去也已经不成话，世外桃源

成了淫窟，叛舰英名扫地。于是把那两份报告隐匿了起来，还有那美国捕海狮船长的那封信，想必也找出来对过了，证明亚当斯的自白属实，一并归入秘密档案，直到本世纪七○年间，殖民主义衰落，才容许李察浩看到。

英国皇室子弟都入海军。爱丁堡公爵本来是希腊王族，跟他们是亲上加亲，早先也做过英国海军军官，一向对海军有兴趣，又据说喜欢改革。也许是经他支持，才打通这一关。过去官方隐讳辟坎岛上的事，或者不免有人略知一二，认为是与克利斯青有关的丑闻，传说中又稍加渲染附会，当时有这么一段记载，为近人发现——密契纳这一说，除非是这来源。

李察浩这本书号称揭穿邦梯案疑团，也确是澄清了诸人下场，却又作惊人之论，指船长大副同性恋爱。这话也说不定由来已久，密契纳那篇文章就提起他们俩关系密切，比别人亲近。也许因为那篇是第一个着眼于肇事原因的细微，所以有点疑心别有隐情，但是直到最近，同性恋在西方还是轻易不好提的。

两人年纪只相差十岁。认识那年，克利斯青二十岁，做过两年海员，托布莱太太娘家举荐，布莱回说“不列颠尼亚号”船员已经额满。克利斯青写信给他说，情愿与水手同住，学习各种劳作，唯一的要求是与士官一同吃饭。经布莱录用，把所有的航海技能都教会了他。他第二次出海，中途升作二副，大副名叫艾华慈。再下一次，布莱调任邦梯号船长，他是布莱的班底，当然跟去。出了事之后，舆论后来于布莱不利，饱受攻击，艾华慈也写信给他，骂他自己用人不当，说他们共事的时候，克利斯青在花名册上“列为炮手，但是你告诉我要把他当作士官看待。……你瞎了眼看不见他的缺点，虽然他是个偷懒的平庸的海员，你抬举他，待他像兄弟一样，什么机密事都告诉他，每隔一天在你舱房里吃午晚两餐。”在不列颠尼亚号上，他有船长的酒橱钥匙，在甲板上当值，每每叫人去拿杯酒来，吃了挡寒气。

克利斯青兄弟很多，有个哥哥爱德华跟他最亲近。他告诉他哥哥，布莱是“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教师”，不过“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样哄他”。

邦梯号上除了两名花匠，都是布莱一手任用的。事务长傅莱亚——其实是船长，但是海军加派军官作指挥官，位居其上，称大佐

（凯普腾），所以近代船长通称凯普腾——与船医都不是他的私人，本来不认识。他规定这两个人陪他一块吃饭，但是谈不拢，闹意见，那胖医生又是个酒鬼，布莱对他非常不满。克利斯青晚间仍旧常到他舱房谈天或吃饭。出海不到一个月，一进了大西洋，就把克利斯青提升做大副，代理少尉——布莱自己的官阶也不过是少尉，称“大佐”不过是照例对指挥官客气的称呼。——副锚缆员莫礼逊通文墨，记载这件事，认为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侮辱傅莱亚。布、傅二人交恶，已经几乎不交谈，但是傅对克利斯青始终没有憎恨的表示，这是因为克利斯青并没有沾沾自喜，遇事总还是站在士兵一边，论理他做大副经验不够，而且平时虽卖力，忧郁症一发作就怠工，不过人缘好，上上下下只有布莱的仆人不喜欢他。

出航十个月，快到塔喜堤了，布莱终于不再与傅莱亚和医生一桌吃饭，各自在舱房用膳。到了塔喜堤，医生醉死了。布莱在塔喜堤极力结交王室，国王划出一块地，给他们种植面包果，预备装盆带走。布莱派克利斯青带人保护花房，在果园旁高坡上搭起帐篷，都有女人同居。克利斯青结识绮萨贝拉前也滥交，染上了性病。

布莱住在船上，也匀出一半时间与国王同住，常请国王王后上船吃饭。他逐日记下当地风俗，盛赞塔喜堤是世界第一好地方，只不赞成有些淫舞陋俗与男色公开。他是跟大探险家库克大佐（Captain Cook）起家的。库克在南太平洋这些岛上为了顾到自己身份，不近女色，土人奉若神明。布莱也照办，不免眼红下属的艳福。有五个多月之久，他不大看见克利斯青，见了面就骂，几次当着国王与王室——都是最注重面子与地位的——还有一次当前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并且告诉他克利斯青并不是副指挥官，不过是士兵。——这些青年士官都是见习军官，只算士兵，比水手高一级，犯规也可以鞭笞。克利斯青的代理少尉，倒是一回去就实授，如果一路平安无事。

自从离开塔喜堤，布莱显然心理不正常，物质上的占有欲高达疯狂程度。路过一岛，停泊汲水，五爪铁钩被土人抢去，船上备而不用的还有好几只，但是布莱大题小做，效法库克当年常用的扣人勒赎之计，把五个酋长留在船上，索取铁钩。回说是另一个岛上的人拿的，早已驾舟远扬。相持不下，布莱开船把五个人带走，许多小舟号哭跟随，跟到晚上，只剩一只小船，船上都是女人，哭着用刀戳自己，满

头满身长血直流，也不知道是“哀毁”还是自明心迹。布莱终于只得放酋长们下小船，五个人都感泣，轮流拥抱他。他自以为结交了几个一辈子的朋友，莫礼逊记载这件事，却认为他们是忍辱，无法报复，下次再有船来，如果人少会吃他们的亏。大家买椰子，布莱买了几千只堆在甲板上。“你看这堆椰子是不是矮了？”他问傅莱亚。

“也许是水手来来往往踩塌了，”傅莱亚说。

布莱查问，克利斯青承认他吃了一只。

“你这狗！你偷了一半，还说一只！”召集全体员工大骂，罚扣口粮，主食芋头只发一半，再偷再扣一半。

一向拿傅莱亚与木匠头子出气，离开塔喜堤后换了克利斯青。当天下午在甲板上遇见，又骂了一顿。木匠头子后来看见克利斯青在流泪，知道他不是娘娘腔的人，问他怎么了。“你还问，你没听见说怎样对待我？”

“待我不也是一样。”

“你有保障（指他是正规海军人员）。我要是像你一样对他说话，会吃鞭子。如果打我一顿，两个人都是个死——我抱着他跳海。”

“好在没多少时候了，”木匠头子劝他。

“等到船过努力峡（澳洲边缘海峡，地势险恶，是航海的一个难关），船上一定像地狱一样。”

又有人在旁边听见他二人谈话，听见克利斯青说：“情愿死一万次，这种待遇不能再受下去”，“不是人受得了的。”当晚布莱气平了，却又差人请克利斯青吃饭，他回掉了。天明起事，士官中有个海五德，才十六岁，吓呆了坐在自己舱房里，没跟着走，后来克利斯青把他们几个中立分子送到塔喜堤，与海五德家里是世交，临别托他给家里带信，细述出事经过，又秘密告诉他一些话，大概是嘱咐他转告兄长爱德华，但是这话海五德并没给他带到，也从未对任何人说过。

托带的秘密口信不会是关于性病——船上差不多有一半人都是新得了性病，而且容易治。李察浩认为是告诉他哥哥，他与船长同性恋，在塔喜堤妒忌他有了异性恋人，屡次当众辱骂，伤了感情，倒了胃口，上路后又一再找碴子逼迫于他，激变情有可原。照这样说来，叛变前夕请吃晚饭，是打算重拾坠欢。

十八世纪英国海军男风特盛，因为论千的拉夫，鱼龙混杂。男色与兽奸同等，都判死刑，但是需要有证人，拿得出证据，这一点很难办到，所以不大有闹上法庭的。但是有很多罪名较轻的案件，自少尉、大副、代理事务长以下，都有被控“非礼”、“企图鸡奸”的。

海五德是邦梯号上第二个宠儿。他是个世家子，美少年，在家里父母姊妹们将他当个活宝捧着。布莱在船上给他父亲去信报告他的成绩，也大夸这孩子，“我像个父亲一样待他，……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叛变那天他没露面，两个士官海籁、黑吴下去拿行李，见他一个人坐着发怔，叫他赶紧一块跟船长走，没等他回答，先上去了，结果他并没来。布莱回到英国，海五德的父亲刚逝世，新寡的母亲写信给布莱，回信骂她儿子“卑鄙得无法形容”。此后海五德在塔喜堤当作叛党被捕回国，家里托人向他问明底细。极力营救。海五德经过慎重考虑，没替克利斯青秘密传话，因为怕牵涉到自己身上，而且指控布莱犯了男色，需要人证物证，诬告也罪名差不多一样严重。

以上是男色之说的根据。

克利斯青第一次跟布莱的船出去，船上的大副说他“非常喜欢女人。对于女人，他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傻的年轻人之一。”可见他到处留情而又痴心，性心理绝对正常。闹同性恋除非是旅途寂寞？李察浩肯定他与布莱有“深邃热情的关系”，相从四年，也就爱了布莱四年。但是他对哥哥给布莱下的评语：“……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样哄他”，显然不过敷衍上司。

布莱谴责塔喜堤人公然同性恋爱，当然可能是假道尝。好男风的人为社会所不容，往往照样娶妻生子，作为掩蔽。再看他的婚姻史：他父亲在海关做事，他在学校里功课很好，但是立志加入海军，先做水手，靠画地图的专长，很快的窜了起来，算是出身行伍。他认识了一个富家女，到海上去了两年回来才向她求婚，订了婚一个短时期就结婚，两人同年二十六岁。他喜欢享受家庭之乐。太太不怎么美，但是很活泼，有张画像，一副有说有笑的样子。布莱在画像上是个半秃的胖子，却也堂堂一表，只是酷溜溜的带着嘲笑的神气。

他太太既帮夫又健笔，老是给娘家有势力的亲戚写信代他辩护，写了一辈子。他老先生的是非特别多，远在邦梯案十年前，婚前跟库克大佐出去，就出过岔子。

那次航行，库克发现了夏威夷。当时夏威夷人口过剩，已经很紧张，被他带了两只大船来，耽搁了些时，把地方上吃穷了。国王与众酋长表面上十分周到，临行又送了大批猪只粮食。出海刚巧遇到风暴，两只船都损坏了，又没有好的港口可停泊，只好折回。夏威夷人疑心他们去而复回不怀好意，于是态度突变，当天已经连偷带抢，但是国王仍旧上船敷衍慰问，次晨发现一只大救生艇失窃，库克立即率领海军陆战队，去接国王上船留作人质，等交回救生艇再释放。又派布莱与李克门少尉巡逻港口，防止船只外逃，有企图出海的“赶他们上岸”。开火与否大概相机行事。

库克上岸，沿途村人依旧跪拜如仪。问国王何在，便有人引了两个王子来，带领他们到一座小屋门前，肥胖的老王刚睡醒，显然不知道偷救生艇的事。邀请上船，立即应允，正簇拥着步行前往，忽闻海湾中两处传来枪声，接着大船开炮。一时人心惶惶，都拾石头，取枪矛，穿上席甲，很快的聚上三千人左右。一路上不再有人叩首，都疑心是劫驾。

海军陆战队拦不住，人丛中突然有个女人冲了出来，站在国王面前哭求不要上船，是一个宠妃。两个酋长逼着国王在地下坐下来。老王至此也十分忧恐，库克只好丢下他，群众方才让他们通过。将到海滩，忽然土人的快船来报信，说海湾里枪炮打死了人。原来是布莱开枪追赶一只船，大船上发炮是掩护他。李克门因也下令开枪，打死了一个酋长。当下群情愤激，围攻库克一行人，前仆后继，库克被小刀戳死，跟去的一个少尉仅以身免。另一个少尉在海边接应，怯懦不前，反而把船退远了些。但是事后追究责任，大家都知道是最初几枪坏事。如果不是先开枪，李克门比他还更年轻，绝对不会擅自开枪。布莱不但资格较老，做库克的副手也已经两年了。金少尉继任指挥，写着报告只归罪于土人，但是后来著书记载大名鼎鼎的库克之死，写开枪“使事件急转直下，是致命的一着”。这书布莱也有一本，在书页边缘上手批：“李克门开火，打死一个人，但是消息传到的时候，攻击已经完毕。”不提自己，而且个个都批评。

那次是他急于有所表现，把长官的一条命送到他手里，侥幸并没有影响事业。十年后出了邦梯案，不该不分轻重都告在里面，结果逮回来的十个人被控诉，只绞死三个。海五德案子一了，他家里就反攻

复仇，布莱很受打击。又有克利斯青的哥哥爱德华代弟弟洗刷。克利斯青与大诗人威治威斯先后同学，爱德华一度在这学校教书，教过威治威斯。威治威斯说他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爱德华访问所有邦梯号生还的人，访问记出了本小册子，比法庭上的口供更详尽。布莱二次取面包果回来，又再重新访问这些人，也出小册子打笔墨官司。但是他的椰子公案已经传为笑柄。上次丢了船回来倒反而大出风头，这次移植面包果完成使命回，竟赋闲在家一年半，拿半俸，家里孩子多，支持不了。

此后两次与下属涉讼，都很失面子，因为不是名案，外界不大知道。他太太不断写信代为申辩。晚年到澳洲做洲长，她得了怔忡之疾，不能同去。“甜酒之乱”他被下属拘禁两年，回国后还需要上法庭对质，胜诉后年方六十就退休了，但是一场官司拖得很久，她已经忧煎过度病卒。他这位太太显然不是单性人用来装幌子的可怜虫。她除了代他不平，似乎唯一遗憾是只有六个女儿，两个患痴呆症，一个男双胞胎早夭。布莱的身后名越来越坏，直到本世纪三○年间上银幕，却尔斯劳顿漫画性的演出引起一种反激作用，倒又有人发掘出他的好处来。邦梯号绕过南美洲鞋尖的时候，是英国海军部官场习气，延误行期，久不批准，所以气候坏，刚赶上接连几个星期的大风暴，惊险万分。全亏布莱调度有方，鼓励士气无微不至，船上每层都生火，烤干湿衣服，发下滚热的麦片与冲水的酒，病倒的尽可能让他们休息，大家也都齐心。他一向讲究卫生，好洁成癖，在航行日录上写道：“他们非得要人看着，像带孩子一样。”不管天气冷热，刮风下雨，每天下午五时至八时全体在甲板上强迫跳舞，活动血脉，特地带了个音乐师来拉提琴。在艰苦的旅程中，他自矜一个水手也没死，后来酗酒的医生过失杀人，死掉一个，玷污了他的纪录，十分痛心。

船到塔喜堤之前，他叫医生检查过全体船员，都没有性病。此后克利斯青在塔喜堤也传染上了，有洁癖的布莱还苦苦逼他重温旧梦？这是同性恋之说的疑窦之一。

邦梯号上的见习士官全都是请托介绍来的，清一色的少爷班子，多数是布莱妻党的来头，如海五德是他丈人好友之子，海籁是他太太女友的弟弟。他这样一个精明苛刻的能员，却冒险起用这一批毫无经验的公子哥儿，当然是为了培植关系，早年吃够了乏人援引的亏。连

克利斯青在内，他似乎家境不如门第，但也是托布莱丈人家举荐的，论经验也不堪重用。布莱这样热中的人，靠裙带风光收了几个得力门生，竟把来权充娈童。还胆敢隐隐约约向孩子的父亲夸耀，未免太不近情理。书中不止一次引他给海五德父亲信上那句话作证："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是想到歪里去了。至于克利斯青秘密托海五德传话，如果不是关于同性恋，是说什么？他这么一个多情公子，二十二三岁最后一次离开英国之前，恋爱史未见得是一张白纸，极可能有秘密婚约之类的事。现在知道永远不能回国了，也许有未了的事，需要托他哥哥爱德华。事涉闺阁，为保全对方名誉起见，爱德华根本否认海五德带过秘密口信给他，海五德也不辩白，因此别人都以为是他把话给吃掉了。

当然这都是揣测之词。说没有同性恋，也跟说有一样，都不过是理论。要证据只有向叛变那一场的对白中去找，因为那时候布莱与克利斯青当众争论三小时之久，众目睽睽之下，他二人又都不是训练有素的雄辩家、律师或是名演员。如果两人之间有点什么暧昧，在这生死关头，气急败坏，难免流露出来。若问兵变不比竞选，怎有公开辩论的余裕，这场戏根本紊乱散漫而又异样，非但不像传奇剧，还有点闹剧化。布莱被唤醒押到甲板上，只穿着件长衬衫——也就是短睡袍——两手倒剪在背后绑着，匆忙中把衬衫后襟也缚在里面，露出屁股来。克利斯青一直手里牵着这根绳子，另一只手持枪，上了刺刀。有时候一面说话，放下绳子，按着布莱的肩膀，亲密的站在一起，像两尊并立的雕像。

起先他用刺刀吓噤布莱："闭嘴！你一开口就死了。"但是不久双方都抗议，轮流嚷一通。邱吉尔等两个最激烈的船员也发言，逐个发泄一顿。话说多了口干，三心两意的美国人马丁竟去剥了一只柚子，喂给布莱吃。

克利斯青也觉得口渴，叫布莱的仆人下船去到船长舱房里多拿几瓶甜酒来，所有武装的人都有份。又吩咐"把船长的衣服也带上来"。仆人下去之前先把布莱的衬衫后襟拉了出来。（按：大概因为听上去预备让他穿着齐整，知道代为整衣无碍。）

布莱希望他们喝醉了好乘机反攻，不然索性酒后性起杀了他。但是并没醉。原定把他放逐到附近一个岛上，小救生艇蛀穿了底，一下

水就沉了，克利斯青只得下令放下一只中号的，费了四十分钟才放下去。晨七时，这才知道有不止二十个人要跟布莱走。对于克利斯青是个大打击，知道他错估了大家的情绪。如果硬留着不放，怕他们来个“反叛变”。不留，船上人手不够，而且这只救生艇至多坐十个人。锚缆员与木匠头子力争，要最大的一只。杨自从一开始代他划策后就没露面，这时候忽然出现了一刹那，拿着枪，上了刺刀，示意叫他应允。他把那只大的给了他们。

他的一种矛盾的心情简直像哈孟雷特王子。邱吉尔想得周到，预先把木匠头子的工具箱搬到甲板上，防他私自夹带出去，不料他问克利斯青要这箱子，竟给了他。邱吉尔跟下小船去抢回来。琨托靠在栏杆上探身出去叫喊：“给了他，他们一个月内就可以造出一只大船。”救生艇上一阵挣扎，被邱吉尔打开箱子，夺过几件重要的工具，扔给琨托。

他这里往上抛，又有人往下丢。守中立的莫礼逊掷下一根缆绳，一只铁构，又帮着锚缆员柯尔把一桶食水搬下小船，临行又把牛肉猪肉在船栏杆上扔下去。柯尔拿了只指南针，琨托拦阻道：“陆地看都看得见，要指南针做什么？”另一个最凶横的水手柏凯特竟做主让他拿去了。作者李察浩认为是故意卖人情，万一被捕希望减罪。走的人忙着搬行李粮食，都叫叛党帮忙，临了倒有一半人热心帮助扛抬，仿佛讨好似的。是否都是预先伸后腿，还是也于心不忍？跟这些人又无仇无怨，东西总要给他们带足了，活命的希望较大。

只有琨托与邱吉尔阻止他们带枪械地图文件。克利斯青也挥舞着刺刀叫喊：“什么都不许拿走！”没有人理睬。最后柯尔用一只表、一只口哨换了四把刀防身。

青年盲乐师白恩还坐在中号救生艇里，也没有人通知他换了大号的。只听见乱哄哄的，也不知道怎么了，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哭。

克利斯青在布莱旁边已经站了快三小时，面部表情痛苦得好几个人都以为他随时可以自杀，布莱也是这样想。

傅莱亚等几个禁闭在自己舱房里的人员都带上来了。布莱手腕上的绳子已经解开，许多人簇拥着赶他下船。他还没走到跳板就站住了，最后一次恳求克利斯青再考虑一下，他用荣誉担保，永远把这件事置之度外。

“我家里有老婆，有四个孩子，你也抱过我的孩子。”他又说。

“已经太晚了。我这些时都痛苦到极点。”

“不太晚，还来得及。”

“不，布莱船长，你但凡有点荣誉观念，事情也不至于闹到这地步。是你自己不顾老婆孩子。”

叛党与忠贞分子听得不耐烦起来，他们俩依旧长谈下去。“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布莱说。

柯尔插嘴解劝，克利斯青回答他：“不，我上两个星期一直都痛苦到极点，我决定不再受这罪。你知道这次出来布莱船长一直把我当只狗一样。”

“我知道，我们都知道，可是你罢手了吧，看在上帝份上！”有这么一秒钟，琨托、邱吉尔都怕克利斯青真会软化——他已经一再让步，自愿把小船拖到岛上。

傅莱亚也恳求，建议把布莱手镣脚铐看管起来，改由克利斯青做指挥官。琨托、邱吉尔最怕这种妥协办法，大呼小叫把声音盖了下去。傅莱亚一直打算伺机收复这条船，起先就想跟布莱一同挑拨群众反攻，克利斯青怕他捣乱，把他关在舱房里，他又要求看守让他到炮手舱中谈话，叫他拒绝跟船长坐小船走。

“那岂不是把我们当海盗办？”

傅莱亚主张囚禁布莱，由克利斯青接任，也还是他那条诈降之计。神出鬼没的杨，永远是在紧要关心惊鸿一瞥，此刻又出现了，拿着枪。

“杨先生，这不是闹着玩的，”布莱说。

“报告船长：饿肚子不是闹着玩的。我希望你今天也吃够了苦头。”杨在叛变中一共只说了这两句话。

大号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克利斯青又指名叫回三个人，一个修理枪械的，两个小木匠，少了他们不行，职位较高的又不放心。三人只得又走上跳板。

“反正已经坐不下了，”布莱安慰他们，“小子，别怕，我只要有一天回到英国，我要替你们说话。”

傅莱亚要求让他也留下来，布莱也叫他不要走，但是克利斯青硬逼着他下去。

布莱最后向克利斯青说："你这样对待我，还报我从前对你的友谊，你认为是应当的？"

克利斯青感到困扰，脸上看得出犹疑的神气。"这——布莱船长——就是！就是这一点！——我实在痛苦——。"布莱知道再也没有别的话可说，默然下船。

这最后两句对白值得玩味。如果他们有过同性恋关系，布莱又还想利用职权逼他重温旧梦，他还会感念旧恩？早已抵销了。书中在他回答之前加上一段心理描写：他困惑，因为报复的代价太高，同船友伴极可能死掉一半，另一半也永远成了亡命者，但是底下答复的语气分明是对布莱负疚，扯不到别人身上。李察浩似乎也觉得这一节对白证明他们没有同性恋，推翻了他的理论，因此不得不加以曲解。

撇开同性恋，这本书其实把事件的来由已经解释得相当清楚。叛变与事后自相残杀同是杨唆使。书中称为"这阴暗的人物"，只是一个黑色剪影。他是这批人里面唯一的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在辟坎岛上把能记忆的书全都写了下来。近代名著《凯恩号叛变》里面也有个类似的角色，影片中由弗莱。麦克茂莱演，是个文艺青年，在战舰上任职，私下从事写作。大家背后抱怨船长神经病，他煽动这些青年军官中职位最高的一个——范强生饰——鼓励他叛变，后来在军事法庭上受审，竟推得干干净净。这本书虽然是套邦梯案，比李察浩的书早二十年，不会知道杨的事，纯是巧合，不过是讽刺知识分子夸夸其谈，不负责任。杨比他复杂，为了朋友，把自己也葬送在里面，后来也是因为失去了这份友谊而衔恨。不知道是否与他的西印度血液受歧视有关？

叛变固然是杨的主意，在这之前克利斯青已经准备逃亡。问题依旧是他与布莱之间的局面，何至于此？

这条船特别挤，船身不到九丈长，中舱全部辟作花房，因为盆栽的面包果树溅上一滴海水就会枯萎。剩下地方不多，挤上差不多五十个人。现代港台一带的机帆船也许有时候更挤，但是航程短，大概只有潜水艇与太空船上的情形可以比拟。布莱唠叨，在这狭小的空间内被他找上了，真可以把人嘀咕疯了。

克利斯青人缘奇佳，布莱一向不得人心，跟库克的时候也就寡言笑，三句不离本行。同性的朋友也往往是“异性相吸”，个性相反相成。布莱规定傅莱亚与医生跟他一桌吃饭，显然也需要年纪较大、阅历深些的人作伴，无奈他实在跟人合不来，非得要像克利斯青这样的圆融的青年迎合着他，因此师徒关系在他特别重要。当然也是克利斯青能吃苦，粗细一把抓，没有公子哥儿习气，他自己行伍出身的人，自然另眼看待。但是邦梯号一出大西洋就破格提升，李察浩认为是他们这时候发生了更进一层的关系，其实是针对傅莱亚。如莫礼逊札记中所说，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一种侮辱。

一到塔喜堤，布莱什么都交给下属。也不去查考——也许是避免与他们那些女人接触——连救生艇蛀穿了也直到叛变那天才发觉。他非常欣赏当地的女人，而一人向隅，看不得大家狂欢半年，一上船就收拾他们。对克利斯青却是在塔喜堤就骂，想必因为是他的人，所以更气他。克利斯青“爬得高跌得重”，分外羞愤。恩怨之间本来是微妙的，很容易就一翻身倒了个过。至于有没有同性恋的暗流，那又是一回事，即有也是双方都不自觉的。

三○年间诺朵夫等二人写《叛舰喋血记》，叛逆性没有现在时髦，所以替克利斯青掩饰，再三声明他原意只是把布莱手镣脚铐押送回国法办。“手镣脚铐”是傅莱亚提出的处置布莱的办法，但是当然没有建议克利斯青送他回国自投罗网。改为克利斯青的主张，把他改成了个浑小子，脑筋不清楚。

这本书最大的改动是加上一个虚构的白颜，用他作第一人称，篇幅也是他占得最多，是主角身份，不仅是叙述者。历史小说用虚构的人物作主角，此后又有“永远的琥珀”，但那是公认为低级趣味的，而《叛舰喋血记》在通俗作品中评价很高。自序里说明白颜是根据海五德创造的。海五德为什么不合适，没提，当然是因为他在事变中态度暧昧，理由是年幼没经过事。他十六岁，但是很聪明，后来在塔喜堤住了两年，还编字典。那天的短暂痴呆症似是剧烈的内心斗争，暂时瘫痪了意志。也许是想参加叛变而有顾虑，至少希望置身事外。

白颜就完全是冤狱，本来是跟布莱走的，不过下去理行李的时候，想抓住机会打倒看守夺枪，所以来迟一步，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布莱叫他不要下船，答应回国代为分说。这是借用其他三个人的

事，小木匠等三人已经上了小船又被克利斯青唤回。被唤回是没办法，换了迟到的人，布莱多少有点疑心，不会自动答应代为洗刷，而又食言。

两位作者为了补这漏洞，又加上事变前夕布莱恰巧听见白颜与克利斯青在甲板上谈话，又偏只听见最后一句“那我们一言为定”，事后思量，误以为是约定谋反，因此回国后不履行诺言，将白颜列入叛党内。叛变两章根据在场诸人口述，写得生龙活虎，只有这一段是败笔，异常拙劣牵强。

我看的是普及本，没有序，所以直到最近看见李察浩的书，船员名单上没有白颜，才知道原来没有这个人。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所有白颜正传的部分都特别沉闷乏味：寡母请吃饭，初见布莱；母子家园玫瑰丛中散步谈心；案发后，布莱一封信气死了美而慧的母亲；出狱回家，形单影只，感慨万千，都看得人昏昏欲睡。

邦梯号上人才济济，还有个现成的叙述者莫礼逊，许多史料都来自他的札记。他约有三十多岁，在水手中算老兵了，留着长长的黑发。傅莱亚显然信任他，一出事就跟他商量“反叛变”，他根据常识回答：“已经太晚了。”但是他第一个动手帮助船长一行人，向救生艇上投掷器材食物，扛抬食水。那天他的客观冷静大胆，简直像个现代派去的观察者。在法庭上虽然不像海五德有人撑腰，两人都应对得当，判绞获赦。但是在小说家看来，这些人统不合格，必须另外编造一个定做的小纸人，为安全便利起见，长篇大论写他，都是任谁也无法反对的事，例如把海五德年纪加大三岁，到了公认可以谈恋爱的年龄，不致于辜负南海风光，使读者失望。但是就连这场恋爱也无味到极点，足够向当时美国社会各方都打招呼，面面俱到。船员中只有他与塔喜堤女人结婚，而他这样母子相依为命，有没有顾虑到母亲是否赞成，竟一字不提。虽然是土俗婚礼，法律上不生效，也并没有另外结婚，而她也识相，按照电影与通俗小说中土女与东方女性的不成文法，及时死去，免得偕同回国害他为难。他二十年后才有机会回塔喜堤，听见说她早已亡故，遗下他的一个女儿，就是那边走来的一个高大的少妇，抱着孩子。一时百感交集，没认女儿外孙，怕受不了——也避免使有些读者起反感。一段极尽扭捏之致。

不过是一本过时的美国畅销书，老是锲而不舍的细评起来，迹近无聊。原因是大家都熟悉这题材，把史实搞清楚之后，可以看出这部小说是怎样改，为什么改，可见它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同时可以看出原有的故事本身有一种活力，为了要普遍的被接受，而削足适履。它这一点非常典型性，不仅代表通俗小说，也不限西方。

续集《辟坎岛》没有另起炉灶换个虚构的主角，就不行。虽然口口声声称绮萨贝拉为克利斯青太太——大概是依照亚当斯晚年的洁本的口吻——言语举止也使人绝对不能想象她跳草裙舞，但还是改得不够彻底，还有这样的句子：克利斯青反对威廉斯独占土人妻，建议另想办法，说："你难道没有个朋友肯跟你共他的女人？"令人失笑。并不是诺朵夫等只会写男童故事；二人合著的南太平洋罗曼斯还有《飓风》，写早期澳洲的有《植物学湾》，制成影片都是卖座的名片。辟坎岛的故事苦于太不罗曼谛克，又自有一种生命力，驾驭不了它。在李察浩书中这故事返朴归真，简直可能是原子时代大破坏后，被隔离的一个小集团，在真空中，社会制度很快的一一都崩溃了，退化到有些兽类社团的阶段，只能有一个强大的雄性，其余的雄性限未成年的。辟坎岛人最后靠宗教得救，也还是剩下的唯一的一个强大的雄性制定的。

近来又出了部小说《再会，克利斯青先生！》写布莱垂涎海五德，妒忌克利斯青与海五德同性恋爱。辟坎岛上土人起事，克利斯青重伤未死，逃了出来，多年后一度冒险回英国，在街上重逢海五德，没有招呼。此后仍旧潜返辟坎岛与妻儿团聚，在他常去的崖顶山洞里独住，不大有人知道。男色是热门题材，西方最后的一只禁果，离《叛舰喋血记》的时代很远了，书也半斤八两，似乎销路也不错。虽然同是英国出版，作者显然没有来得及看见李察浩的书。

弗洛依德的大弟子荣（Jung）给他的信上谈心理分析，说有个病例完全像易卜生的一出戏，又说："凡是能正式分析的病例都有一种美，审美学上的美感。"——见《弗洛依德、荣通信集》，威廉麦桧（McGuire）编——这并不是病态美，他这样说，不过因为他最深知精神病人的历史。别的生老病死，一切人的事也都有这种美，只有最好的艺术品能比。

写什么

有个朋友问我："无产阶级的故事你会写么？"我想了一想，说："不会。要么只有阿妈她们的事，我稍微知道一点。"后来从别处打听到，原来阿妈不能算无产阶级。幸而我并没有改变作风的计划，否则要大为失望了。

文人讨论今后的写作路径，在我看来是不能想象的自由——仿佛有充分的选择的余地似的。当然，文苑是广大的，游客买了票进去，在九曲桥上拍了照，再一窝蜂去参观动物园，说走就走，的确可羡慕。但是我认为文人该是园里的一棵树，天生在那里的，根深蒂固，越往上长，眼界越宽，看得更远，要往别处发展，也未尝不可以，风吹了种子，播送到远方，另生出一棵树，可是那到底是很艰难的事。

初学写文章，我自以为历史小说也会写，普洛文学，新感觉派，以至于较通俗的"家庭伦理"，社会武侠，言情艳情，海阔天空，要怎样就怎样。越到后来越觉得拘束。譬如说现在我得到了两篇小说的材料，不但有了故事与人物的轮廓，连对白都齐备，可是背景在内地，所以我暂时不能写。到那里去一趟也没有用，那样的匆匆一瞥等于新闻记者的访问。最初印象也许是最强烈的一种。可是，外国人观光燕子窝，印象纵然深，我们也不能从这角度去描写燕子窝顾客的心理吧?

走马看花固然无用，即使去住两三个月，放眼搜集地方色彩，也无用，因为生活空气的浸润感染，往往是在有意无意中的，不能先有个存心。文人只须老老实实生活着，然后，如果他是个文人，他自然会把他想到的一切写出来。他写所能够写的，无所谓应当。

为什么常常要感到改变写作方向的需要呢？因为作者的手法常犯雷同的毛病，因此嫌重复。以不同的手法处理同样的题材既然办不到，只能以同样的手法适用于不同的题材上——然而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经验上不可避免的限制。有几个人能够像高尔基像石挥那样到处流浪，哪一行都混过？其实这一切的顾虑都是多余的吧？只要题材不太专门性，像恋爱结婚，生老病死，这一类颇为普遍的现象，都可以从无数各各不同的观点来写，一辈子也写不完。如果有一

天说这样的题材已经没的可写了，那想必是作者本人没的可写了。即使找到了崭新的题材，照样的也能够写出滥调来。

忆胡适之

一九五四年秋，我在香港寄了本《秧歌》给胡适先生，另写了封短信，没留底稿，大致是说希望这本书有点像他评《海上花》的“平淡而近自然”。收到的回信一直郑重收藏，但是这些年来搬家次数太多，终于遗失。幸而朋友代抄过一份，她还保存着，如下：

爱玲女士：

谢谢你十月二十五日的信和你的小说《秧歌》！请你恕我这许久没给你写信。

你这本《秧歌》，我仔细看了两遍，我很高兴能看见这本很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你自己说的“有一点接近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我认为你在这个方面已做到了很成功的地步！这本小说，从头到尾，写的是“饥饿”，——也许你曾想到用《饿》做书名，写的真好，真有“平淡而近自然”的细致工夫。

你写月香回家后的第一顿“稠粥”，已很动人了。后来加上一位从城市来忍不得饿的顾先生，你写他背人偷吃镇上带回来的东西的情形，真使我很佩服。我最佩服你写他出门去丢蛋壳和枣核的一段，和“从来没注意到（小麻饼）吃起来咚嗤咚嗤，响得那么厉害”一段。这几段也许还有人容易欣赏。下面写阿招挨打的一段，我怕读者也许不见得一读就能了解了。

你写人情，也很细致，也能做到“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如131—132页写的那条棉被，如175、189页写的那件棉袄，都是很成功的。189页写棉袄的一段真写得好，使我很感动。

“平淡而近自然的境界”是很难得一般读者的赏识的。《海上花》就是一个久被埋没的好例子。你这本小说出版后，得到什么评论？我很想知道一二。

你的英文本，将来我一定特别留意。

中文本可否请你多寄两三本来，我要介绍给一些朋友看看。

书中160页“他爹今年八十了，我都八十一了”，与205页的“六十八喽”相差太远，似是小误。76页“在被窝里点着蜡烛”，似乎也可删。

以上说的话，是一个不曾做文艺创作的人的胡说，请你不要见笑。我读了你的十月的信上说的“很久以前我读你写的《醒世姻缘》与《海上花》的考证，印象非常深，后来找了这两部小说来看，这些年来，前后不知看了多少遍，自己以为得到了不少益处。”——我读了这几句话，又读了你的小说，我真很感觉高兴！如果我提倡这两部小说的效果单止产生了你这一本《秧歌》，我也应该十分满意了。

你在这本小说之前，还写了些什么书？如方便时，我很想看看。

匆匆敬祝

平安

胡适敬上

一九五五、一。廿五

（旧历元旦后一日）

适之先生的加圈似是两用的，有时候是好句子加圈，有时候是语气加重，像西方文字下面加杠子。讲到加杠子，二○、三○年代的标点，起初都是人地名左侧加一行直线，很醒目，不知道后来为什么废除了，我一直惋惜。又不像别国文字可以大写。这封信上仍旧是月香。书名是左侧加一行曲线，后来通用引语号。适之先生用了引语号，后来又忘了，仍用一行曲线。在我看来都是“五四”那时代的痕迹，“不胜低回”。

我第二封信的底稿也交那位朋友收着，所以侥幸还在：适之先生：

收到您的信，真高兴到极点，实在是非常大的荣幸。最使我感谢的是您把《秧歌》看得那样仔细，您指出76页叙沙明往事那一段可删，确是应当删。那整个的一章是勉强添补出来的。至于为什么要添，那原因说起来很复杂。最初我也就是因为《秧歌》这故事太平淡，不合我国读者的口味——尤其是东南亚的读者——所以发奋要用英文写它。这对于我是加倍的困难，因为以前从来没有用英文写过东西，所以着实下了一番苦功。写完之后，只有现在的三分之二。寄去给代理人，嫌太短，认为这么短的长篇小说没有人肯出版。所以我又添出第一二两章（原文是从第三章月香回乡开始的），叙王同志过去

历史的一章，杀猪的一章。最后一章后来也补写过，译成中文的时候没来得及加进去。

160页谭大娘自称八十一岁，205页又说她六十八岁，那是因为她向兵士哀告的时候信口胡说，也就像叫化子总是说“家里有八十岁老娘”一样。我应当在书中解释一下的。您问起这里的批评界对《秧歌》的反应。有过两篇批评，都是由反共方面着眼，对于故事本身并不怎样注意。我寄了五本《科歌》来。别的作品我本来不想寄来的，因为实在是坏——绝对不是客气话，实在是坏。但是您既然问起，我还是寄了来，您随便翻翻，看不下去就丢下。一本小说集，是十年前写的，去年在香港再版。散文集《流言》也是以前写的，我这次离开上海的时候很匆促，一本也没带，这是香港的盗印本，印得非常恶劣。还有一本《赤地之恋》，是在《秧歌》以后写的，因为要顾到东南亚一般读者的兴味，自己很不满意。而销路虽然不像《秧歌》那样惨，也并不见得好。我发现迁就的事情往往是这样。

《醒世姻缘》和《海上花》一个写得浓，一个写得淡，但是同样是最好的写实的作品。我常常替它们不平，总觉得它们应当是世界名著。《海上花》虽然不是没有缺陷的，像《红楼梦》没有写完也未始不是一个缺陷。缺陷的性质虽然不同，但无论如何，都不是完整的作品。我一直有一个志愿，希望将来能把《海上花》和《醒世姻缘》译成英文。里面对白的语气非常难译，但是也并不是绝对不能译的。我本来不想在这里提起的，因为您或者会担忧，觉得我把事情看得太容易了，会糟蹋了原著。但是我不过是有这样一个愿望，眼前我还是想多写一点东西。如果有一天我真打算实行的话，一定会先译半回寄了来，让您看行不行。

祝近好

张爱玲二月廿日

同年十一月，我到纽约不久，就去见适之先生，跟一个锡兰朋友炎樱一同去。那条街上一排白色水泥方块房子，门洞里现出楼梯，完全是港式公寓房子，那天下午晒着太阳，我都有点恍惚起来，仿佛还在香港。上了楼，室内陈设也看着眼熟得很。适之先生穿着长袍子。他太太带点安徽口音，我听着更觉得熟悉。她端丽的圆脸上看得出当年的模样，两手交握着站在当地，态度有点生涩，我想她也许有些地

方永远是适之先生的学生。使我立刻想起读到的关于他们是旧式婚姻罕有的幸福的例子。他们俩都很喜欢炎樱，问她是哪里人。

她用国语回答，不过她离开上海久了，不大会说了。

喝着玻璃杯里泡着的绿茶，我还没进门就有的时空交叠的感觉更浓了。我看的《胡适文存》是在我父亲窗下的书桌上，与较不像样的书并列。他的《歇浦潮》、《人心大变》、《海外缤纷录》我一本本拖出去看，《胡适文存》则是坐在书桌前看的。《海上花》似乎是我父亲看了胡适的考证去买来的。《醒世姻缘》是我破例要了四块钱去买的。买回来看我弟弟拿着舍不得放手，我又忽然一慷慨，给他先看第一二本，自己从第三本看起，因为读了考证，大致已经有点知道了。好几年后，在港战中当防空员，驻扎在冯平山图书馆，发现有一部《醒世姻缘》，马上得其所哉，一连几天看得抬不起头来。房顶上装着高射炮，成为轰炸目标，一颗颗炸弹轰然落下来，越落越近。我只想着：至少等我看完了吧。

我姑姑有个时期跟我父亲借书看，后来兄妹闹翻了不来往，我父亲有一次扭怩的笑着咕噜了一声："你姑姑有两本书还没还我。"我姑姑也有一次有点不好意思的说："这本《胡适文存》还是他的。"还有一本萧伯纳的《圣女贞德》，德国出版的，她很喜欢那米色的袖珍本，说："他这套书倒是好。"她和我母亲跟胡适先生同桌打过牌。战后报上登着胡适回国的照片，不记得是下飞机还是下船，笑容满面，笑得像个猫脸的小孩，打着个大圆点的蝴蝶式领结，她看着笑了起来说，"胡适之这样年轻！"

那天我跟炎樱去过以后，炎樱去打听了来，对我说："喂，你那位胡博士不大有人知道，没有林语堂出名。"我屡次发现外国人不了解现代中国的时候，往往是因为不知道五四运动的影响。因为五四运动是对内的，对外只限于输入。我觉得不但我们这一代与上一代，就连大陆上的下一代，尽管反胡适的时候许多青年已经不知道在反些什么，我想只要有心理学家荣（Jung）所谓民族回忆这样东西，像"五四"这样的经验是忘不了的，无论湮没多久也还是在思想背景里。荣与弗洛伊德齐名。不免联想到弗洛伊德研究出来的，摩西是被以色列人杀死的。事后他们自己讳言，年代久了又倒过来仍旧信奉他。

我后来又去看过胡适先生一次，在书房里坐，整个一道墙上一溜书架，虽然也很简单，似乎是定制的，几乎高齐屋顶，但是没搁书，全是一叠叠的文件夹子，多数乱糟糟露出一截子纸。整理起来需要的时间心力，使我一看见就心悸。

跟适之先生谈，我确是如对神明。较具体的说，是像写东西的时候停下来望着窗外一片空白的天，只想较近真实。适之先生讲起大陆，说“纯粹是军事征服”。我顿了顿没有回答，因为自从一九三几年起看书，就感到左派的压力，虽然本能的起反感，而且像一切潮流一样，我永远是在外面的，但是我知道它的影响不止于像西方的左派只限一九三○年代。我一默然，适之先生立刻把脸一沉，换个话题。我只记得自己太不会说话，因而梗梗于心的这两段。他还说：“你要看书可以到哥伦比亚图书馆去，那儿书很多。”我不由得笑了。那时候我虽然经常的到市立图书馆借书，还没有到大图书馆查书的习惯，更不必说观光。适之先生一看，马上就又说到别处去了。

他讲他父亲认识我的祖父，似乎是我祖父帮过他父亲一个小忙。我连这段小故事都不记得，仿佛太荒唐。原因是我们家里从来不提祖父。有时候听我父亲跟客人谈“我们老太爷”，总是牵涉许多人名，不知道当时的政局就跟不上，听不了两句就听不下去了。我看了《孽海花》才感到兴趣起来，一问我父亲，完全否认。后来又听见他跟个亲戚高谈阔论，辩明不可能在签押房撞见东翁的女儿，那首诗也不是她做的。我觉得那不过是细节。过天再问他关于祖父别的事，他悻悻然说：“都在爷爷的集子里，自己去看好了！”我到书房去请老师给我找了出来，搬到饭厅去一个人看。典故既多，人名无数，书信又都是些家常话。几套线装书看得头昏脑胀，也看不出幕后事情。又不好意思去问老师，仿佛喜欢讲家世似的。

祖父死的时候我姑姑还小，什么都不知道，而且微窘的笑着问：“怎么想起来问这些？”因为不应当跟小孩子们讲这些话，不民主。我几下子一碰壁，大概养成了个心理错综，一看到关于祖父的野史就马上记得，一归入正史就毫无印象。

适之先生也提到不久以前在书摊上看到我祖父的全集，没有买。又说正在给《外交》杂志（“Foreign Affairs”）写篇文章，有点不好意

思的笑了笑，说：“他们这里都要改的。”我后来想看看《外交》逐期的目录，看有没有登出来，工作忙，也没看。

感恩节那天，我跟炎樱到一个美国女人家里吃饭，人很多，一顿烤鸭子吃到天黑，走出来满街灯火橱窗，新寒暴冷，深灰色的街道特别干净，霓虹灯也特别晶莹可爱，完全像上海。我非常快乐，但是吹了风回去就呕吐。刚巧胡适先生打电话来，约我跟他们吃中国馆子。我告诉他刚吃了回声吐了，他也就算了，本来是因为感恩节，怕我一个人寂寞。其实我哪过什么感恩节。

炎樱有认识的人住过一个职业女宿舍，我也就搬了去住。是救世军办的，救世军是出名救济贫民的，谁听见了都会骇笑，就连住在那里的女孩子们提起来也都讪讪的嗤笑着。唯有年龄限制，也有几位胖太太，大概与教会有关系的，似乎打算在此终老的了。管事的老姑娘都称中尉、少校。餐厅里代斟咖啡的是醉倒在鲍艾里（TheBowery）的流浪汉，她们暂时收容的，都是酒鬼，有个小老头子，蓝眼睛白镑镑的，有气无力靠在咖啡炉上站着。

有一天胡适先生来看我，请他到客厅去坐，里面黑洞洞的，足有个学校礼堂那么大，还有个讲台，台上有钢琴，台下空空落落放着些旧沙发。没什么人，干事们鼓励大家每天去喝下午茶，谁也不肯去。我也是第一次进去，看着只好无可奈何的笑。但是适之先生直赞这地方很好。我心里想，还是我们中国人有涵养。坐了一会出来，他一路四面看着，仍旧满口说好，不像是敷衍话。也许是觉得我没有虚荣心。我当时也没有琢磨出来，只马上想起他写的他在美国的学生时代，有一天晚上去参加复兴会教派篝火晚会的情形。

我送到大门外，在台阶上站着说话。天冷，风大，隔着条街从赫贞江上吹来。适之先生望着街口露出的一角空镑的灰色河面，河上有雾，不知道怎么笑眯眯的老是望着，看怔住了。他围巾裹得严严的，脖子缩在半旧的黑大衣里，厚实的肩背，头脸相当大，整个凝成一座古铜半身像。我忽然一阵凛然，想着：原来是真像人家说的那样。而我向来相信凡是偶像都有“粘土脚”，否则就站不住，不可信。我出来没穿大衣，里面暖气太热，只穿着件大挖领的夏衣，倒也一点都不冷，站久了只觉得风飕飕的。我也跟着向河上望过去微笑着，可是仿佛有一阵悲风，隔着十万八千里从时代的深处吹出来，吹得眼睛都睁

不开。那是我最后一次看见适之先生。我二月里搬到纽英伦去，几年不通消息。一九五八年，我申请到南加州亨享屯。哈特福基金会去住半年，那是AP超级市场后裔办的一个艺文作场，是海边山谷里一个魅丽的地方，前年关了门，报上说蚀掉五十万。我写信请适之先生作保，他答应了，顺便把我三四年前送他的那本《秧歌》寄还给我，经他通篇圈点过，又在扉页上题字。我看了实在震动，感激得说不出话来，写都无法写。

写了封短信去道谢后，不记得什么时候读到胡适返台消息。又隔了好些时，看到噩耗，只惘惘的。是因为本来已经是历史上的人物？我当时不过想着，在宴会上演讲后突然逝世，也就是从前所谓无疾而终，是真有福气。以他的为人，也是应当的。

直到去年我想译《海上花》，早几年不但可以请适之先生帮忙介绍，而且我想他会感到高兴的，这才真正觉得适之先生不在了。往往一想起来眼睛背后一阵热，眼泪也流不出来。要不是现在有机会译这本书，根本也不会写这篇东西，因为那种怆惶与恐怖太大了，想都不愿意朝上面想。

译《海上花》最明显的理由似是跳掉吴语的障碍，其实吴语对白也许并不是它不为读者接受最大的原因。亚东版附有几页字典，我最初看这部书的时候完全不懂上海话，并不费力。但是一九三五年的亚东版也像一八九四年的原版一样绝版了。大概还是兴趣关系，太欠传奇化，不sentimental①。英美读者也有他们的偏好，不过他们批评家的影响较大，看书的人多，比较容易遇见识者。十九世纪英国作家乔治。包柔（GeorgeBorrow）的小说不大有人知道——我也看不进去——但是迄今美国常常有人讲起来都是乔治。包柔迷，彼此都欣然。

要是告诉他们中国过去在小说上的成就不下于绘画瓷器，谁也会露出不相信的神气。要说中国诗，还有点莫测高深。有人说诗是不能诵的。小说只有本《红楼梦》是代表作，没有较天真的民间文学成份。《红楼梦》他们大都只看个故事轮廓，大部分是高鹗的，大家庭三角恋爱，也很平常。要给它应得的国际地位，只有把它当作一件残缺的艺术品，去掉后四十回，可能加上原著结局的考证。我十二三岁的时候第一次看，是石印本，看到八十一回“四美钓游鱼”，忽然天日无光，百样无味起来，此后完全是另一个世界。最奇怪的是宝黛见面

一场之僵，连他们自己都觉得满不是味。许多年后才知道是别人代续的，可以同情作者之如芒刺在背，找到些借口，解释他们态度为什么变了，又匆匆结束了那场谈话。等到宝玉疯了就好办了。那时候我怎么着也想不到是另一个人写的，只晓得宁可翻到前面，看我跳掉的做诗行令部分。在美国有些人一听见《海上花》是一八九四年出版的，都一怔，说："这么晚……差不多是新文艺了嘛！"也像买古董一样讲究年份。《海上花》其实是旧小说发展到极端，最典型的一部。作者最自负的结构，倒是与西方小说共同的。特点是极度经济，读着像剧本，只有对白与少量动作。暗写、白描，又都轻描淡写不落痕迹，织成一般人的生活的质地，粗疏、灰扑扑的，许多事"当时浑不觉"。所以题材虽然是八十年前的上海妓家，并无艳异之感，在我所有看过的书里最有日常生活的况味。

胡适先生的考证指出这本书的毛病在中段名士、美人大会一笠园。我想作者不光是为了插入他自己得意的诗文酒令，也是表示他也会写大观园似的气象。凡是好的社会小说家——社会小说后来沦为黑幕小说，也许应当照noval of manners评为"生活方式小说"——能体会到各阶层的口吻行事微妙的差别，是对这些地方特别敏感，所以有时候阶级观念特深，也就是有点势利。作者对财势滔天的齐韵叟与齐府的清官另眼看待，写得他们处处高人一等，而失了真。

管事的小赞这人物，除了为了插入一首菊花诗，也是像"诗婢"，间接写他家的富贵风流。此外只有第五十三回齐韵叟撞见小赞在园中与人私会，没看清楚是谁。回目上点明是一对情侣，而从此没有下文，只在跋上提起将来"小赞小青挟资远遁"，才知道是齐韵叟所眷妓女苏冠香的婢女小青。丫头跟来跟去，不过是个名字而已，未免写得太不够。作者用藏闪法，屡次借回目点醒，含蓄都有分寸，扣得极准，这是唯一的失败的例子。我的译本删去几回，这一节也在内，都仍旧照原来的纹路补缀起来。

像赵二宝那样的女孩子太多了，为了贪玩、好胜而堕落。而她仍旧成为一个高级悲剧人物。窝囊的王莲生受尽沈小红的气，终于为了她姘戏子而断了，又不争气，有一个时期还是回到她那里。而最后飘逸的一笔，还是把这回事提高到恋梦破灭的境界。作者尽管世俗，这

种地方他的观点在时代与民族之外，完全是现代的，世界性的，这在旧小说里实在难得。

但是就连自古以来崇尚简略的中国，也还没有像他这样简无可简，跟西方小说的传统刚巧背道而驰。他们向来是解释不厌其详的，《海上花》许多人整天荡来荡去，面目模糊，名字译成英文后，连性别都看不出，才摸熟了倒又换了一批人。我们“三字经”式的名字他们连看几个立刻头晕眼花起来，不比我们自己看着，文字本身在视觉上有色彩。他们又没看惯夹缝文章，有时候简直需要个金圣叹逐句夹评夹注。

中国读者已经摒弃过两次的东西，他们能接受？这件工作我一面做着，不免面对着这些问题，也老是感觉着，适之先生不在了。

自己的文章

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

我以为文学理论是出在文学作品之后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恐怕也是如此。倘要提高作者的自觉，则从作品中汲取理论，而以之为作品的再生产的衡量，自然是有益处的。但在这样衡量之际，须得记住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品与理论乃如马之两骖，或前或后，互相推进。理论并非高高坐在上面，手执鞭子的御者。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其实，后者正是前者的底子。又如，他们多是注重人生的斗争，而忽略和谐的一面。其实，人是为了要求和谐的一面才斗争的。

强调人生飞扬的一面，多少有点超人的气质。超人是生在一个时代里的。而人生安稳的一面则有着永恒的意味，虽然这种安稳常是不安全的，而且每隔多少时候就要破坏一次，但仍然是永恒的。它存在于一切时代。它是人的神性，也可以说是妇人性。

文学史上素朴地歌咏人生的安稳的作品很少，倒是强调人生的飞扬的作品多，但好的作品，还是在于它是以人生的安稳做底子来描写人生的飞扬的。没有这底子，飞扬只能是浮沫，许多强有力的作品只予人以兴奋，不能予人以启示，就是失败在不知道把握这底子。

斗争是动人的，因为它是强大的，而同时是酸楚的。斗争者失去了人生的和谐，寻求着新的和谐。倘使为斗争而斗争，便缺少回味，写了出来也不能成为好的作品。我发觉许多作品里力的成份大于美的成份。力是快乐的，美却是悲哀的，两者不能独立存在。“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悲哀的诗，然而它的人生态度又是何等肯定。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壮烈只有力，没有美，似乎缺乏人性。悲壮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色，是一种强烈的对照。但它的刺激性还是大于启发性。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

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极端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这些年来，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来，可见疯狂是疯狂，还是有分寸的。所以我的小说里，除了《金锁记》里的曹七巧，全是些不彻底的人物。他们不是英雄，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因为他们虽然不彻底，但究竟是认真的。他们没有悲壮，只有苍凉。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

我知道人们急于要求完成，不然就要求刺激来满足自己都好。他们对于仅仅是启示，似乎不耐烦。但我还是只能这样写。我以为这样写是更真实的。我知道我的作品里缺少力，但既然是个写小说的，就只能尽量表现小说里人物的力，不能代替他们创造出力来。而且我相信，他们虽然不过是软弱的凡人，不及英雄的有力，但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坏，新的在滋长中。但在时代的高潮来到之前，斩钉截铁的事物不过是例外。人们只是感觉日常的一切都有点儿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地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了望将来要更明晰、亲切。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回忆与现实之间时时发现尴尬的不和谐，因而产生了郑重而轻微的骚动，认真而未有名目的斗争。

MichaelAngelo的一个未完工的石像，题名“黎明”的，只是一个粗糙的人形，面目都不清楚，却正是大气磅礴的，象征一个将要到的新时代。倘若现在也有那样的作品，自然是使人神往的，可是没有，也不能有，因为人们还不能挣脱时代的梦魇。

我写作的题材便是这么一个时代，我以为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是比较适宜的。我用这手法描写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下来的记忆，而以此给予周围的现实一个启示。我存着这个心，可不知道做得好做不好。一般所说“时代的纪念碑”那样的作品，我是写不出来的，也不

打算尝试，因为现在似乎还没有这样集中的客观题材。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战争与革命，由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往往要求才智比要求感情的支持更迫切，而描写战争与革命的作品也往往失败在技术的成份大于艺术的成份。和恋爱的放恣相比，战争是被驱使的，而革命则有时候多少有点强迫自己。真的革命与革命的战争，在情调上我想应当和恋爱是近亲，和恋爱一样是放恣的渗透于人生的全面，而对于自己是和谐。

我喜欢素朴，可是我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因此我的文章容易被人看做过于华靡。但我以为用《旧约》那样单纯的写法是做不通的，托尔斯泰晚年就是被这个牺牲了。我也并不赞成唯美派。但我以为唯美派的缺点不在于它的美，而在于它的美没有底子。溪涧之水的浪花是轻佻的，但倘是海水，则看来虽似一般的微波粼粼，也仍然饱蓄着洪涛大浪的气象的。美的东西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耽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也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但我只能做到这样，而且自信也并非折衷派。我只求自己能够写得真实些。

还有，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欠分明。但我以为，文学的主题论或者是可以改进一下。写小说应当是个故事，让故事自身去说明，比拟定了主题去编故事要好些。许多留到现在的伟大作品，原来的主题往往不再被读者注意，因为事过境迁之后，原来的主题早已不使我们感觉兴趣，倒是随时从故事本身发现了新的启示，使那作品成为永生的。就说《战争与和平》吧，托尔斯泰原来是想归结到当时流行的一种宗教团体的人生态度的，结果却是故事自身的展开战胜了预定的主题。这作品修改七次之多，每次修改都使预定的主题受到了惩罚。终于剩下来的主题只占插话的地位，而且

是全书中安放得最不舒服的部分，但也没有新的主题去代替它。因此写成之后，托尔斯泰自己还觉得若有所失。和《复活》比较，《战争与和平》的主题果然是很模糊的，但后者仍然是更伟大的作品。至今我们读它，仍然一寸寸都是活的。现代文学作品和过去不同的地方，似乎也就在这一点上，不再那么强调主题，却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能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连环套》就是这样子写下来的，现在也还在继续写下去。在那作品里，欠注意到主题是真，但我希望这故事本身有人喜欢。我的本意很简单：既然有这样的事情，我就来描写它。现代人多是疲倦的，现代婚姻制度又是不合理的。所以有沉默的夫妻关系，有怕致负责，但求轻松一下的高等调情，有回复到动物的性欲的嫖妓——但仍然是动物式的人，不是动物，所以比动物更为可怖。还有便是姘居，姘居不像夫妻关系的郑重，但比高等调情更负责任，比嫖妓又是更人性的，走极端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姘居在今日成了很普遍的现象。营姘居生活的男人的社会地位，大概是中等或中等以下，倒是勤勤俭俭在过日子的。他们不敢太放肆，却也不那么拘谨得无聊。他们需要活泼的，着实的男女关系，这正是和他们其他方面生活的活泼而着实相适应的。他们需要有女人替他们照顾家庭，所以，他们对于女人倒也并不那么病态。《连环套》里的雅赫雅不过是个中等的绸缎店主，得自己上柜台去的。如果霓喜能够同他相安无事，不难一直相安下去，白头偕老也无不可。他们同居生活的失败是由于霓喜本身性格上的缺陷。她的第二个男人窦尧芳是个规模较好的药材店主，也还是没有大资本家的气派的。和霓喜姘居过的小官吏，也不过仅仅沾着点官气而已。他们对霓喜并没有任何特殊心理，相互之间还是人与人的关系，有着某种真情，原是不足为异的。

姘居的女人呢，她们的原来地位总比男人还要低些，但多是些有着泼辣的生命力的。她们对男人具有一种魅惑力，但那是健康的女人的魅惑力。因为倘使过于病态，便不合那些男人的需要。她们也操作，也吃醋争风打架，可以很野蛮，但不歇斯底里。她们只有一宗不足处：就是她们的地位始终是不确定的。疑忌与自危使她们渐渐变成自私者。

这种姘居生活中国比外国更多，但还没有人认真拿它写过，鸳鸯蝴蝶派文人看看他们不够才子佳人的多情，新式文人又嫌他们既不像

爱，又不像嫖，不够健康，又不够病态，缺乏主题的明朗性。

霓喜的故事，使我感动的是霓喜对于物质生活的单纯的爱，而这物质生活却需要随时下死劲去抓住。她要男性的爱，同时也要安全，可是不能兼顾，每致人财两空。结果她觉得什么都靠不住，还是投资在儿女身上，囤积了一点人力——最无人道的囤积。

霓喜并非没有感情的，对于这个世界她要爱而爱不进去。但她并非完全没有得到爱，不过只是摭食人家的残羹冷炙，如杜甫诗里说："残羹与冷炙，到处潜酸辛。"但她究竟是个健康的女人，不至于沦为乞儿相。她倒像是在贪婪地嚼着大量的榨过油的豆饼，虽然依恃着她的体质，而豆饼里也多少有着滋养，但终于不免吃伤了脾胃。而且，人吃畜生的饲料，到底是悲怆的。

至于《连环套》里有许多地方袭用旧小说的词句——五十年前的广东人与外国人，语气像《金瓶梅》中的人物；赛珍珠小说中的中国人，说话带有英国旧文学气息，同属迁就的借用，原是不足为训的。我当初的用意是这样：写上海人心目中的浪漫气氛的香港，已经隔有相当的距离；五十年前的香港，更多了一重时间上的距离，因此特地采用一种过了时的辞汇来代表这双重距离。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分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编后记

张爱玲（1920－），出身于上海，名门闺秀。1952年赴香港。1966年定居美国。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张爱玲占有一席重要位置。四十年代初开始文学创作生涯。主要作品有：散文集《流言》、散文小说合集《张看》、中短篇小说集《传奇》、长篇小说《倾城之恋》、《秧歌》、《赤地之恋》。晚年从事中国文这评价和《红楼梦》研究。

张爱玲的作品，不论是小说还是散文，几乎都是以上海、香港等大都市作为背景的。她特别敏感都市生活的大雅大俗，一份独特的见解，一种越轨的笔致，十分耐人玩味。《都市的人生》林林总总五十篇什，大多选自《流言》、《张看》等集子，此外还收集了一些散落在书刊中的单篇，计三十万言，包纳了张爱玲各个时期的散文力作。

在本书编选过程中，株汴日报社聂鑫森先生、王元长先生、张萍女士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选编者

1992年11月9日

存稿

我写文章很慢而吃力，所以有时候编辑先生向我要稿子，我拿不出来，他就说："你有存稿，拿一篇出来好了。"久而久之，我自己也疑心我的确有许多存稿囤在那里，终于下决心去搜罗一下。果然，有是有的。我现在每篇摘录一些，另作简短的介绍。有谁愿意刊载的话，尽可以指名索取——就恐怕是请教乏人。

年代最久远的一篇名唤《理想中的理想村》，大约是十二三岁时写的。以前还有，可惜散失了。我还记得最初的一篇小说是一个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关于一个小康之家，姓云，娶了个媳妇名叫月娥，小姑叫凤娥。哥哥出门经商去了，于是凤娥便乘机定下计策来谋害嫂嫂。写到这里便搁下了，没有续下去，另起炉灶写一篇历史小说，开头是："话说隋末唐初的时候。"我喜欢那时候，那仿佛是一个兴兴轰轰橙红色的时代。我记得这一篇是在一个旧账簿的空页上起的稿，簿子宽而短，分成上下两截，淡黄的竹纸上印着红条子。用墨笔写满了一张，有个亲戚名唤"辫大侄侄"的走来看见了——我那时候是七岁罢，却有许多二十来岁的堂房侄子——他说"喝！写起《隋唐演义》来了。"我觉得非常得意，可是始终只写了这么一张，没有这魄力硬挺下去。

（似乎我从九岁起就开始向编辑先生进攻了，但那时候投稿《新闻报》本埠附刊几次都消息沉沉，也就不再尝试了，直到两年前。）

再歇了几年，在小学读书的时候，第一次写成一篇有收梢的小说。女主角素贞，和她的情人游公园，忽然有一只玉手在她肩头拍了一下，原来是她的表姐芳婷。她把男朋友介绍给芳婷，便酿成了三角恋爱的悲剧。素贞愤而投水自杀。小说用铅笔写在一本笔记簿上，同学们睡在蚊帐里翻阅，摩来摩去，字迹都擦糊涂了。书中负心的男子名叫殷梅生，一个姓殷的同学便道："他怎么也姓殷？"提起笔来就改成了王梅生。我又给改回来。几次三番改来改去，纸也擦穿了。这是私下里做的。在学校里作文，另有一种新的台阁体，我还记得一行警句："那醉人的春风，把我化成了石像在你的门前。"《理想中的理想村》便是属于这时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我写的，这里有我最不能忍耐的新文艺滥调："在小山的顶上有一所精致的跳舞厅。晚饭后，

乳白色的淡烟渐渐地褪了，露出明朗的南国的蓝天。你可以听见悠扬的音乐，像一幅桃色的网，从山顶上撒下来，笼罩着全山……这里有的是活跃的青春，有的是热的火红的心，没有颓废的小老人，只有健壮的老少年。银白的月踽踽地在空空洞洞的天上徘徊，她仿佛在垂泪，她恨自己的孤独。……还有那个游泳池，永远像一个慈善的老婆婆，满脸皱纹地笑着，当她看见许多活泼的孩子像小美人鱼似的噗通噗通跳下水去的时候，她快乐得爆出极大的银色水花。她发出洪亮的笑声。她虽然是老了，她的心是永远年轻的。孩子们爱她，他们希望他们不辜负她的期望。他们努力地要成为个游泳健将。……沿路上都是蓬勃的，微笑着的野蔷薇，风来了，它们扭一扭腰，送一个明媚的眼波，仿佛是在时装展览会见表演时装似的。清泉潺潺地从石缝里流，流，流，一直流到山下，聚成一片蓝光滟潋的池塘。在熏风吹醉了人间的时候，你可以耽在小船上，不用划，让它轻轻地，仿佛是怕惊醒了酣睡的池波，飘着飘着，在浓绿的垂杨下飘着。……这是多么富于诗意的情景哟！”

虽然我不喜欢张资平，风气所趋，也不免用了两个情感洋溢的“哟”字。我有个要好的同学，她姓张，我也姓张；她喜欢张资平，我喜欢张恨水，两人时常争辩着。后来我就写了个长篇的纯粹鸳蝴派的章回小说，《摩登红楼梦》。回目是我父亲代拟的，颇为像样，共计五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鸡犬升仙贾琏膺景命”：“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莺叱燕”：“收放心浪子别闺闱，假虔诚情郎参教典”：“萍梗天涯有情成眷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音问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骀荡情侣共嬉春”：“隐阱设康衢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

开端写宝玉收到傅秋芳寄来的一张照片：“宝玉笑道：”袭人你倒放出眼光来批评一下子，是她漂亮呢还是——还是林妹妹漂亮？‘袭人向他重重的瞅了一下道：“哼！我去告诉林姑娘去！拿她同外头不相干的人打比喻……别忘记了，昨天太太嘱咐过，今儿晚上老爷乘专车从南京回上海，叫你去应一应卯儿呢，可千万别忘记了，又惹老爷生气。”写贾琏得官：“黑压压上上下下挤满了一屋子人，连赵姨娘周姨娘也从小公馆里赶了来了，赵姨娘还拉着袖子和凤姐儿笑着嚷：”二奶奶大喜呀！’……凤姐儿满脸是笑，一把拉着宝玉道：“宝兄弟，去向

你琏二哥道个喜吧！老爷栽培他，给了他一个铁道局局长干了！‘宝玉……挤了进去，又见贾母歪在杨妃榻上，鸳鸯蹲在小凳上就着烟灯烧鸦片，琥珀斜欠倚在榻上给贾母捶腿……贾琏这时候真是心花一朵朵都开足了，这一乐直乐得把平时的洋气派洋礼节都忘得干干净净，退后一步，垂下手来，恭恭敬敬给贾政请了个安，大声道：”谢谢二叔的栽培。’“

凤姐儿在房中置酒相庆，“自己坐了主席，又望着平儿笑道：”你今天也来快活快活，别拘礼了，坐到一块儿来乐一乐罢！‘……三人传杯递盏……贾琏道：“这两年不知闹了多少饥荒，如今可好了……’凤姐瞅了他一眼道：”钱留在手里要咬手的，快去多讨两个小老婆罢！‘贾琏哈哈大笑道：“奶奶放心，有了你和平儿这两个美人胎子，我还讨什么小老婆呢？’凤姐冷笑道：”二爷过奖了！你自有你的心心念念睡里梦里都不忘记的心上人放在沁园村小公馆里，还装什么假惺惺呢？大家心里都是透亮的了！‘贾琏忙道：“尤家的自从你去闹了一场之后，我听了你的劝告，一趟也没有去过，这是平儿可以作证人的。’凤姐道：”除了她，你外面还不知养着几个堂子里的呢！我明儿打听明白了来和你仔仔细细算一笔总账！‘平儿见他俩话又岔到斜里去了，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贾珍带信来说尤二姐请下律师要控告贾琏诱奸遗弃，因为他“新得了个前程，官声要紧，”打算大大诈他一笔款子。贾琏无法筹款，“想来想去唯有向贾珍那里去通融通融，横竖这事起先是他也有一份儿在内的，谅他不至坚拒。”贾珍挪了尤氏的私房钱给他，怕他赖债，托词是向朋友处转借来的。

底下接写主席夫人贾元春主持的新生活时装表演，秦钟智能的私奔，贾府里打发出去的芳官藕官加入歌舞团，复为贾珍父子及宝玉所追求；巧姐儿被绑；宝玉闹着要和黛玉一同出洋，家庭里通不过，便负气出走，贾母王夫人终于屈服。“袭人叫宝玉到宝钗处辞行，宝玉推说：”姨妈近来老不给人好脸子看，‘后来他自己心里也觉不过意，问袭人道：“宝姐姐有什么怪我的话吗？’袭人道：”我怎么知道你们的事呢？‘宝玉……长长的叹了一口气。“临行的时候，宝黛又拌了嘴，闹决裂了，一时不及挽回，宝玉只得单身出国去了。

这是通俗小说，一方面我也写着较雅驯的东西。中学快毕业的时候，在校刊上发表了两篇新文艺腔很重的小说，《牛》与《霸王别姬》。《牛》可以代表一般“爱好文艺”的都市青年描写农村的作品，也许是其志可嘉，但是我看了总觉不耐烦：

“禄兴衔着旱烟管，叉着腰站在门口。雨才停，屋顶上的湿茅草亮晶晶地在滴水。地下高高低低的黄泥潭子，汪着绿水。水心疏疏几把狗尾草，随着水涡，轻轻摇着浅栗色的穗子。迎面吹来的风，仍然是冰凉地从鼻尖擦过，不过似乎比冬天多了一点青草香。

禄兴在板门上磕了磕烟灰，紧了一紧束腰的带子，向牛栏走去。在那边，初晴的稀薄的太阳穿过栅栏，在泥地上匀铺着长方形的影和光。两只瘦怯怯的小黄鸡抖着粘湿的翅膀，走来走去啄食吃。牛栏里面，积满灰尘的空水槽寂寞地躺着，上面铺了一层纸，晒着干菜。角落里，干草屑还存在。栅栏有一面磨擦得发白，那是从前牛吃饱了草颈项发痒磨的。禄兴轻轻地把手放在磨坏的栅栏上，抚摸着粗糙的木头，鼻梁上一缕辛酸味慢慢向上爬，堵住了咽喉，泪水泛满了眼睛。“禄兴卖掉了牛，春来没有牛耕田，打算送两只鸡给邻舍，租借一只牛。禄兴娘子起初是反对的：”‘天哪！先是我那牛……我那牛……活活给人牵去了，又是银簪子……又该轮到这两只小鸡了！你一个男子汉，只会算计我的东西……’“

牛到底借来了，但是那条牛脾气不好，不伏他管束。禄兴略加鞭策，牛向他冲过来，牛角刺入他的胸膛，他就这样的送了命。

“又是一个黄昏的时候，禄兴娘子披麻戴孝送着一个两人抬的黑棺材出门。她再三把脸贴在冰凉的棺材板上，用她披散的乱发揉擦着半干的封漆。她那柔驯的战抖的棕色大眼睛里面充满了眼泪；她低低地用打颤的声音说：”先是……先是我那牛……我那会吃会做的壮牛……活活给牵走了……银簪子……陪嫁的九成银，亮晶晶的银簪子……接着是我的鸡……还有你……还有你也让人抬去了……‘她哭得打噎——她觉得她一生中遇到的可恋的东西都长了翅膀，在凉润的晚风中淅淅飞去。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烟囱口，被炊烟熏得迷迷镑镑，牵牛花在乱坟堆里张开粉紫的小喇叭，犬尾草簌簌地摇着栗色的穗子。展开在禄兴

娘子前面的生命就是一个漫漫长夜——缺少了吱吱咯咯的鸡声和禄兴的高大的在灯前晃来晃去的影子的晚上，该是多么寂寞的晚上呵！“

去年看了李世芳的《霸王别姬》，百感丛生，想把它写成一篇小说，可是因为从前已经写过一篇，当时认为动人的句子现在只觉得肉麻与憎恶；因为摆脱不开那点回忆，到底没有写成。那篇《霸王别姬》很少中国气味，近于现在流行的古装话剧。项羽是“江东叛军领袖”，虞姬是霸王身背后的一个苍白的忠心的女人，霸王果然一统天下，她即使做了贵妃，前途也未可乐观。现在，他是她的太阳，她是月亮，反射他的光。他若有了三宫六院，便有无数的流星飞入他们的天宇。因此她私下里是盼望这战一直打下去的。困在垓下的一天晚上，于巡营的时候，她听到敌方远远传来“哭长城”的楚国小调。她匆匆回到营帐里去报告霸王，但又不忍心唤醒他。“他是永远年轻的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根灰白色，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的皱痕，他的熟睡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

霸王听见了四面楚歌，知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的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手心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叛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伛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

“当他捏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看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们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在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

刺穿一只贵重的紫貂一般。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

虞姬不肯跟他去，怕分了他的心。他说：“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把你献给刘邦吧！”

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

“‘我比较欢喜这样的收梢。’”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嗄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军曹，军曹，吹起号角来！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末一幕太像好莱坞电影的作风了。

后来我到香港去读书，歇了三年光景没有用中文写东西。为了练习英文，连信也用英文写。我想这是很有益的约束。现在我又写了，无限制地写着。实在是应当停一停了，停过三年五载，再提起笔来的时候，也许得有寸进，也未可知。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我自己从来没想到需要辩白，但最近一年来常常被人议论到，似乎被列为文化汉奸之一，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我所写的文章从来没有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想想看我惟一的嫌疑要末就是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经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为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至于还有许多无稽的谩骂，甚而涉及我的私生活，可以辩驳之点本来非常多。而且即使有这种事实，也还牵涉不到我是否有汉奸嫌疑的问题；何况私人的事本来用不着向大众剖白，除了对自己家的家长之外仿佛我没有解释的义务。所以一直缄默着。同时我也实在不愿意耗费时间与精神去打笔墨官司，徒然搅乱心思，耽误了正当的工作。但一直这样沉默着，始终没有阐明我的地位，给社会上一个错误的印象，我也觉得是对不起关心我的前途的人，所以在小说集重印的时候写了这样一段作为序。反正只要读者知道了就是了。《传奇》里面新收进去的五篇，《留情》、《鸿鸾禧》、《红玫瑰与白玫瑰》、《等》、《桂花蒸阿小悲秋》，初发表的时候有许多草率的地方，实在对读者感到抱歉，这次付印之前大部分都经过增删。还有两篇改也无从改起的，只好不要了。

我不会做诗的，去年冬天却做了两首，自己很喜欢，又怕人家看了说“不知所云”；原想解释一下，写到后来也成了一篇独立的散文。现在我把这篇《中国的日夜》放在这里当作跋，虽然它也并不能够代表这里许多故事的共同的背景，但作为一个传奇未了的“余韵”，似乎还适当。

封面是请炎樱设计的。借用了晚清的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外，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如果这画面有使人感到不安的地方，那也正是我希望造成的气氛。

表姨细姨及其他

林佩芬女士在《书评书目》上评一篇新近的拙著短篇小说，题作《看张——＜相见欢＞的探讨》，篇首引衰枚的一首诗，我看了又笑又佩服，觉得引得实在好，抄给读者看：

爱好由来落笔难，

一字千改始心安；

阿婆还是初并女，

头未梳成不许看。

——袁枚《遣兴》

文内提起这故事里伍太太的女儿称母亲的表姐为“表姑”，而不是“表姨”，可见“两人除了表姐妹之外还有婚姻的关系——两人都是亲上加亲的婚姻，伍太太的丈夫是她们的表弟，荀太大的丈夫也是‘亲戚故旧’中的一名。”林女士实在细心。不过是荀太太的丈夫比她们表姐妹俩小一岁，伍太太的丈夫不见得也比太大年轻。

其实严格的说来，此处应作“表姨”。她们不过是单纯的表姐妹。写到“表姑”二字的时候我也曾经踌躇了一会，但是没想到应当下注解。

我有许多表姑，表姨一个都没有。我母亲的表姐妹也是我父亲的远房表姐妹，就也算表姑。我直到现在才想起来是忌讳“姨”字。难道“表”不谐音“姨”字？不但我们家——我们是河北人——在亲戚家也都没听见过“表姨”这称呼。唯一的例外是合肥李家有个女婿原籍扬州，是亲戚间唯一的苏北人，他太太跟我始妨是堂表姐妹，他们的子女叫我姑姑“表姨娘”。当时我听着有点刺耳，也投去研究为什么。固然红楼二尤也是贾蓉的姨娘——已婚称“姨妈”，未婚称“姨娘”没错，不过《红楼梦》里的小辈也称姨娘为“姨娘”。想必因为作妻不是正式结婚，客气的尊称只好拿来作为未婚的姨母看待。

我母亲是湖南人，她称庶母“大姨二姨”。我舅母也是湖南人。但是我舅舅家相当海派，所以表姐妹仍叫舅母的妹妹“阿姨”——“阿姨”是吴语，近年来才普及——有“阿姨”的也只此一家。

照理“姨妈”这名词没有代用品，但是据我所知，“姨妈”也只有一个。李鸿章的长孙续娶诗人杨云史的妹妹，小辈都称她的姐姐“大姨妈”。杨家是江南人——常熟?

但是我称我继母的姐妹“大姨”、“八姨九姨”以至于“十六姨”。她们父亲孙宝琦有八个儿子，十六个女儿。孙家仿佛是江南人——我对这些事一向模糊——虽然都一口京片子非常道地。

此外我们这些亲戚本家都来自华北、华中与中南部。看来除了风气较开放的江南一隅——延伸到苏北——近代都避讳“姨”字，至少口头上“姨”、“姨娘”的称呼已经被淘汰了，免与姨太太混淆。

闽南话“细姨”是妻，想必福建、广东同是称“小”作“细”。现在台湾恐怕不大有人称妻妹为小姨了。

三 0 年间张资平的畅销小说，有一篇写一个青年与他母亲的幼妹“云姨母”恋爱。“云姨母”显然不是口语，这称呼很怪，非常不自然，是为了避免称“云姨”或“云姨娘”。即使是文言，称未婚少女为“姨母”也不对。张资平的小说外表很西式，横行排字，书中地点都是些“H市”、“S市”，也看不出是否大都市，无法推测是汉口、上海还是杭州、汕头。我的印象是作者是内地人，如果在上海写作也是后来的事。他显然对“姨”字也有过敏性。

“表姑”、“表姨”的纠纷表过不提，且说《相见欢》这篇小说本身，似乎也应当加注解。短短一篇东西，自注这样长，真是个笑话。我是实在向往传统的白描手法——全靠一个人的对白动作与意见来表达个性与意向。但是向往归向往，是否能做到一两分又是一回事了。显然失败了，连林女士这样的细心人都没看出《相见欢》中的苟绍甫——

①对他太太的服饰感到兴趣，虽然他不是个娘娘腔的人；

②认为盲婚如果像买奖券，他中了头奖；

②跟太太说话的时候语声温柔，与平时不同；

④虽然老夫老妻年纪都已过中年，对她仍旧有强烈的欲望；

——是爱他太太。至于他听不懂她的弦外之音，又有时候说话不留神，使她生气，那是多数粗豪的男子的通病。

这里的四个人物中，伍太太的女儿是个旁观者。关于她自己的身世，我们只知道她家里反对她早婚，婚后丈夫出国深造，因为无法同去，这才知道没钱的苦处。这并不就是懊悔嫁了个没钱的人，至少没有悔意的迹象，小夫妻俩显然恩爱。不过是离愁加上面对现实——成长的痛苦。

伍太大有两点矛盾：

①痛心她挚爱的表姐彩风随鸦，代抱不平到恨不得红杏出墙，而对她钉梢的故事感到鄙夷不屑——当是因为前者是经由社交通见的人，较罗曼蒂克；

②因为她比荀太太有学识，觉得还是她比较能了解绍甫为人——他宁可在家里孵豆芽，不给军阀做事，北伐后才到南京找了个小事。但是她一方面还是对绍甫处处吹毛求疵，对自己的丈夫倒相当宽容，“怨而不怒”，——只气她的情敌，心里直骂“婊子”，大停她的淑女形象——被遗弃了还乐于给他写家信。

显然她仍旧妒恨绍甫。少女时代同性恋的单恋对象下嫁了他，数十年后余愤未平。倒是蔺太太已经与现实媾和了，而且很知足，知道她目前的小家庭生活就算幸福的了。一旦绍甫死了生活无着，也准备自食其力。她对绍甫之死的冷酷，显示她始终不爱他。但是一个人一辈子总也未免有情，不过她当年即使对那恋慕她的牌友动了心，又还能怎样？也只好永远念四着那钉梢的了。

几个人一个个心里都有个小火山在，尽管看不见火，只偶尔冒点烟，并不像林女士说的“槁木死灰”，“麻木到近于无感觉”。这种隔阂，我想由来已久。我这不过是个拙劣的尝试，但是“意在言外”“一说便俗”的传统也是失传了，我们不习惯看宇里行间的夹缝文章。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夹缝文章并不是打谜。林女士在引言里说我的另一篇近作《色。戒》——

……是在探讨人心中“价值感”的问题。（所以女主角的名字才谐音为“王佳芝”？）

使我联想到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曾经有人说我的一篇小说《留情》中淡黄色的墙是民族观念——偏爱黄种人的肤色——同属《红楼梦》索隐派。当然，连《红楼梦》都有卜世仁（不是人），贾姜的舅舅。但是当时还脱不了小说是游戏文章的看法，曹雪芹即使不

同意，也不免偶一为之。时至今日，还幼稚到用人物姓名来骂人或是暗示作书宗旨?

此外林女士还提起《相见欢》中的观点问题。我一向沿用旧小说的全知观点羼用在场人物观点。各个人的对话分段。这一段内有某人的对白或动作，如有感想就也是某人的，不必加“他想”或“她想”。这是现今各国通行的惯例。这篇小说里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林女士单挑出伍太太想的“外国有这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指为”夹评夹叙“，是”作者对小说中人物的批判“，想必因为原文引了一句英文名句，误认为是作者的意见。

伍太太“一肚子才学”（原文），但是没说明学贯中西。伍太太实有其人，曾经陪伴伍先生留学英美多年，虽然没有正式进大学，英文很好。我以为是题外文章，略去未提。倘然提起过，她熟悉这句最常引的英语，就不至于显得突死了。而且她女儿自恨不能跟丈夫一同出国，也更有来由。以后要把这一点补写进去，非常感谢林女士提醒我。

（收入《续集》，台北皇冠出版社1988年2月初版）

疯马扫校

到底是上海人

一年前回上海来，对于久违了的上海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白与胖。在香港，广东人十有八九是黝黑瘦小的，印度人还要黑，马来人还要瘦。看惯了他们，上海人显得个个肥白如瓠，像代乳粉的广告。

第二个印象是上海人之“通”。香港的大众文学可以用胎炙人口的公共汽车站牌“如要停车，乃可在此”为代表。上海就不然了。初到上海，我时常由心里惊叹出来：“到底是上海人！”我去买肥皂，听见一个小学徒向他的同伴解释：“嗯，就是‘张勋’的‘勋’，‘功勋’的‘勋’，不是‘熏风’的‘熏’。”《新闻报》上登过一家百货公司的开幕广告，开骄散并行的阳湖派①体裁写出切实动人的文字，关于选择礼品不当的危险，结论是：“友情所系，讵不大哉！”似乎是讽刺，然而完全是真话，并没有夸大性。

---

①阳溯源，清代散文流派。乾隆、嘉庆间，挥敬、张惠言等人开创。挥敬为江苏阳湖（今武进）人，响应者亦多为该县人氏，故名。

上海人之“通”并不限于文理清顺，世故练达。到处我们可以找到真正的性灵文字。去年的小报上有一首打油诗，作者是谁我已经忘了，可是那首诗我永远忘不了。两个女伶请作者吃了饭，于是他就做诗了：“樽前相对两头牌，张女云姑一样佳。塞饱肚皮连赞道：难觅任使踏穿鞋！”多么可爱的，曲折的自我讽嘲！这里面有无可奈何，有容忍与放任——由疲乏而产生的放任，看不起人，也不大看得起自己。然而对于人与己依旧保留着亲切感。更明显地表示那种态度的有一副对联，是我在电车上看见的，用指甲在车窗的黑漆上刮出字来：“公婆有理，男女平权”。一向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由他们去罢！各有各的理。“男女平等”，闹了这些年，平等就平等罢！——又是由疲乏而起的放任。那种满脸油汗的笑，是标准中国幽默的特征。

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谁都说上海人坏，可是坏得有分寸。上海人会奉承，会趋炎附势，会混水里摸鱼，然而，因为他们有处世艺术，他们演得不过火。

关于“坏”，别的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的小说都离不了坏人。好人爱听坏人的故事，坏人可不爱听好人的故事。因此我写的故事里没有一个主角是个“完人”。只有一个女孩子可以说是合乎理想的，善良、慈悲、正大，但是，如果她不是长得美的话，只怕她有三分讨人厌。美虽美，也许读者们还是要向她比道：“回到童话里去！”在《自雪公主》与《玻璃鞋》里，她有她的地盘。上海人不那么幼稚。

我为上海人写了一本香港传奇，包括《泥香屑》、《一炉香》、《二炉香》、《荣莉香片》、《心经》、《玻璃瓦》、《封锁》、《倾城之恋》七篇。写它的时候，无时无刻不想到上海人，因为我是试着用上海人的观点来察看香港的。只有上海人能够懂得我的文不达意的地方。

我喜欢上海人，我希望上海人喜欢我的书。

（原刊1943年8月《杂志》月刊第11卷第5期）

疯马扫校

关于《笑声泪痕》

久已听见说香港有个冒我的名写的小说《笑声泪痕》，也从来没想到找来看。前些时终于收到友人寄来一本，甚至于也还是搁在那里两个月都懒得看。骂我的书特意寄赠一册，也只略翻了翻，就堆在一叠旧杂志上，等以后搬家的时候一并清除。倒不是怕看，是真的不感兴趣。并不是我忽然“小我大我”起来，对于讲我的话都一点好奇心都没有。提起我也不一定与我有关。除了缠夹歪曲之外，往往反映作者自身的嘴脸与目的多于我。至于读者的观感，我对于无能为力的事不大关心，只有自己势力圈内，例如上次寄出《三详红楼梦》后又通篇改写，但是已经驷马难追，那才急得团团转。不过这本《笑声泪痕》需要写篇短文声明不是我写的，只好到底还是看了。

有人冒名出书，仿佛值得自矜，总是你的名字有号召力。想必找了枪手，模仿得有几分像，才充得过去。被剥削了还这样自慰，近于阿Q心理。而且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书末附有一篇类似跋的文字，标题《关于＜恋之悲歌＞》，下面署名制版，钢笔签名“陈影”。开首如下：

《恋之悲歌》，正如它的书名那样，从头至尾是一个悲剧。

作为悲剧的主角——章云裳，是值得我们同情的。她虽然因生活而被

迫走入欢场，她虽然饱经沧桑，饱受苦难……

可知此书原名《恋之悲歌》，陈影著——除非是用另一个名字。这篇跋冒充附录的书评，自吹自捧一番。小说糟到坊间不会有人出的地步，可能是自费出版的。印刷所手中有纸版，乐得盗印，只换了个封面，书名改了，作者名字换了个比较眼熟的，人又在远方，不会有麻烦。这样看来，原作者也是受害人了。

此人大概是真姓陈，不是笔名，因为书中叙述者名叫陈丹，写跋的又是陈影。照他的作风做法，绝舍不得隐姓埋名。他是广东人，屡次称“喜欢”为“中意”：“这是我最中意听她唱的两支歌”（第十三页）：“但是他对我已经中意，是毋容再研究的了。”（第六十页）——“容”是别字，不是排字错误。——国语吴语虽然也有“中意”，用法不同些。——书中男主角的故乡也是广东一个小镇。

此人大概年纪不轻了。书中信件具名都是“王彼德鞠躬”，“陈丹鞠躬”，这款式近年来只有喜帖上难得有时候还有。

书中叙述者与男主人翁都是私家侦探，不过男主角已经在美改行经商。除了看电视影集，向往私家侦探生涯，他还有个理由要男主角也是侦探：得与女主角邂逅相遇。她在咖啡馆看见报上暗杀案标题与死者的照片，误以为是她离了婚的丈夫被杀，惊呼“桑坚国！”名探王彼得立即趋前问她是否认识桑坚国，因此交谈，得知她的身世。原来两个桑坚国面貌也相同——贾宝玉、甄宝五至少不同姓。

王彼得到舞厅去“拜访”她，发生情愫，但是没有与她结合，因为中学时代有个女同学单恋他，在一个大雷雨的晚上借口伯鬼，投怀送抱，失身于他。他离开了上海，到抗战后方去。辗转效美，失去联络。多年后，听说他那亥同学已经削发为尼，而又疯癫投井自杀了，他这才自由了，委托香港一个私家侦探打听那舞女的下落。侦探陈丹看她的照片面熟，想起半个月前救护一个车祸中的少女，长得一摸一样，当时没见到她母亲，再去找她，果然她母亲酷肖照片中的章云裳。自称王太大章依恋，伴舞瞒着女儿，只告诉她，父亲在美国经商，按月寄家用来。

陈丹因为主顾谆嘱切勿向章云裳提起他，好让她惊奇一下，因此不便说穿，在舞厅点唱王彼得从前最爱听她唱的两支歌，试探她的反应，证实章依恋是否就是章云裳。不料她歌唱时悲痛过度，当场晕倒，送人医院。王彼得自美来港，医院访问时间已过，次日再去，已经死了，缘悭一面，万念俱灰，告诉陈丹他预备终身不娶，把她前夫的女儿带回美国，视为己女。雨中机场道别。两位大侦探紧紧握着手，说不出话来。王彼得“脸上混凝着雨水和泪水”。终于迸出一句“再——见，陈——先——生！……”

我看了不禁想道：“活该！谁叫你眼高手低，至于写不出东西来，让人家写出这样的东西算你的，也就有人相信，香港报上还登过书评。”

可千万不要给引起好奇心来，去买本来看看。薄薄一本，每章前后空白特多。奇文共欣赏，都已奉告，别无细节。

（原刊1988年2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初版《续集》）

疯马扫校

双声

（犭莫）梦①与张爱玲一同去买鞋。两人在一起，不论出发去做什么事，结局总是吃。

①我替她取名“炎樱”，她不甚喜欢，恢复了原来的名姓“莫黛”——“莫”是她姓的译音。“黛”是因为皮肤黑。——然后她自己从阿部教授那里，发现日本古传说里有一种吃梦的兽叫做“（犭莫）”，就改“莫”为“犭莫”。“犭莫”可以代表她的为人，而且云鬟高耸，本来也像个有角的小兽。“犭莫

黛“读起来不大好听，有点像”麻袋“，有一次在电话上又被人听错了当作”毛头“，所以又改为”犭莫

梦“。这一次又点像”嫫母“。可是我不预备告诉她了。——作者原注。

“吃什么呢？”（犭莫）梦照例要问。

张爱玲每次都要想一想，想到后来还是和上次相同的回答：“软的，容易消化的，奶油的。”

在咖啡馆里，每人一块奶油蛋糕，另外要一份奶油；一杯热巧克力加奶油，另外要一份奶油。虽然是各自出钱，仍旧非常热心地互相劝诱：“不要再添点什么吗？真的一点都吃不下了吗？”主人让客人的口吻。

张爱玲说：“刚吃好，出去一吹风要受凉的，多坐一会好么？”

坐定了，长篇大论地说起话来；话题逐渐严肃起来的时候，她又说：“你知道，我们这个很像一个座谈会了。”

起初（犭莫）梦说到圣诞节的一个跳舞会：“他们玩一种游戏，叫做：”向最智慧的鞠躬，向最美丽的下跪，向你最爱的接吻。‘“

“哦，许多人向你下跪吗？”

（犭莫）梦在微明的红灯里笑了，解释似地说：“那天我穿了黑的衣裳，把中国小孩旧式的围嘴子改了个领圈——你看见过的那围嘴子，金线托出了一连串的粉红蟠桃。那天我实在是很好看。”

“唔。也有人说你是他最爱的吗？”

“有的。大家乱吻一阵，也不知是谁吻谁，真是傻。我很讨厌这游戏，但是如果你一个人不加入，更显得傻。我这人顶随和。我一个朋友不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反对共产主义，将来万一共产了，你会变成最活动的党员，就因为你绝对不能做个局外人。‘——看你背后有什么。“

“噢，棕榈树，”张爱玲回头一看，盆栽的小棕树手爪样的叶子正罩在她头上，她不感兴趣地拨了拨它，“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是坐在树底下。”咖啡馆的空气很菲薄，苹果绿的墙，粉荷色的小灯，冷清清没有几个人。“他们都是吻在嘴上的么，还是脸上？”

“当然在嘴上，他们只有吻在嘴上才叫吻。”

“光是嘴唇碰着的，银幕上的吻么？”

“不是的。”

“哦。”

“真讨厌，我只有一种兽类的不洁的感觉。”（犭莫）梦不愉快的时候，即刻换了一种薄薄的单寒的喉咙，与她腴丽的人完全不相称。“可是我装得很好，大家还以为我玩得非常高兴呢，谁也看不出我的嫌恶。”

“上海那些杂七骨董的外国人，美国气很重，这样的‘颈会’（注：英文用‘颈’字作为动词，专指当众的拥抱接吻，和中国的‘交颈’意思又两样）在他们是很普通的吧？”

“也许我是太老式，我非常的不赞成。不但是当众，就是没人在——如果一个男人是认真喜欢你的，他还当你也一样地喜欢他，这对于他是不公平的，给他错误的印象。至于有时候，根本对方不把你看得太严重，再给他种种自由，自己更显得下贱。”

“的确是不好。桃乐赛，狄斯说的——引经据典引到狄斯女士信箱，好像太浅薄可笑，可是狄斯女士有些话实在是很对——她说美国的年青人把‘颈’看得太随便，弄惯了，什么都稀松平常，等到后来真的遇见了所爱的人，应当在身体的接触上得到大大的快乐，可是感情已经钝化了，所以也是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打算……”

犭莫：“也许他们等不及呢——情愿零零碎碎先得到一点愉快。我觉得是这样：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不对；如果一个女孩

子本身并没有需要，只是为了一时风气所趋，怕人家笑她落后或是缺乏性感，也不得不从众，那我想是不对。”

张：“可是，如果她感到需要的话，这样挑拨也是很危险的，进一步引到别的上头，会有比较严重的结果。你想不是么？接吻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犭莫：“嗳，对了。”

张：“如果她不感到需要，当然逼迫自己也是很危险的——印象太坏了，会影响到以后的性心理。”

犭莫：“只有俄国女人是例外。俄国女孩子如果放浪一点，也是情有可原，她们老得特别的快，结婚没有多时就胖得像牛。以后无论她们需要不需要，反正没有多少罗曼斯了。——真的，俄国女人年纪大一点就简直看不得。古话说：”没结婚，先看你的丈母娘。‘（因为丈母娘就是妻子老来的影 子）如果男人真照这样做，所有的俄国女人全没有结婚的机会了……那天的宴会里有几个俄国青年编了一出极短的戏，很有趣，叫’永远的三角。‘非常简单，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迎面走来，抱住了，同声说：“我的爱！’窗外有个人影一闪，女人急了，说：”我的丈夫！‘男人匆匆地要溜，说：“我的帽子！’完了。”

张：“真好！——不知为什么，白俄年青的时候有许多聪明的。到后来也不听见他们怎样，从来没有什么成就。杂种人也是这样，又有天才，又精明，会算计……”（突然地，她为犭莫梦恐惧起来）。

犭莫：“是的，大概是因为缺少鼓励。社会上对他们有点歧视。”

张：“不，我想上海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宽容的，什么都是自由竞争。我想，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背景，不属于哪里，沾不着地气。”

犭莫：“也许。哎，我没有说完呢，关于他们的戏，还有‘永远的三角在英国’妻子和情人拥抱着，丈夫回来撞见了，丈夫非常地窘，喃喃地造了点借口，拿了他的雨伞，重新出去了。‘永远的三角在俄国’：妻子和情人拥抱，丈夫回来看见了，大怒，从身旁拔出三把手枪来，给他们每人一把，他自己也拿一把，各自对准了太阳穴，轰然一声，同时自杀了。”

张：“真可笑！真像！”

犭莫："妒忌这样东西真是——拿它无法可想。譬如说，我同你是好朋友。假使我有丈夫，在他面前提起你的时候，我总是只说你的好处，那么他当然，只知道你的好处，所以非常喜欢你。那我又不情愿了。——如果是你呢？"

张："我也要妒忌的。"

犭莫："又不便说明，闷在心头，对朋友，只有在别的上头刻毒些——可以很刻毒。多年的感情渐渐地被破坏，真是悲惨的事。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说明的。你答应我，如果有这样的一天，你就对我说："（犭莫）梦，我妒忌了。你留神一点，少来来！'"

张：（笑）"好的，一定。"

犭莫："我不大能够想象，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丈夫在吻你，我怎么办——口吐白沫大闹一场呢，还是像那英国人似的非常窘，悄悄躲出去。——还有一点奇怪的，如果我发现我丈夫在吻你，我妒忌的是你而不是他——"

张：（笑起来）"自然应当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呢？你有时候头脑非常混乱。"

犭莫：（继续想她的）"我想我还是会大闹的。大闹过后，隔了许多天，又懊悔起来，也许打个电话给你，说'张爱①'几时来看看我罢！"

张："我是不会当场发脾气的，大约是装做没看见，等客人走了，背地里再问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其实问也是多余的，我总觉得一个男人有充分的理由要吻你。不过原谅归原谅，这到底是不行的。"

犭莫："当然！堂堂正正走进来说："喂，这是不行的！'"

张："在我们之间可以这样，换了一个别的女人就行不通。发作一场，又做朋友了，人家要说是神经病。而且麻烦的是，可妒忌的不单是自己的朋友。随便什么女人，男人稍微提到，说声好，所着总有点难过，不能每一趟都发脾气。而且发惯了①

因为"爱玲"这种名字太难听，所以有时候称"张爱"。脾气，他什么都不对你说了，就说不相干的，也存着戒心，弄得没有可谈的了。我想还是忍着的好。脾气是越纵容越脾气大。忍忍就好了。"

犭莫："不过这多讨厌呢，常常要疑心——当然你想着谁都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最最好的——不然也不会嫁给他了。生命真是要命的事！"

张："关于多妻主义——"

犭莫："理论上我是赞成的，可是不能够实行。"

张："我也是。如果像中国的弹词小说里的，两个女人是姊妹或是结拜姊妹呢？"

犭莫："只有更糟。"

张："是的。可是如果另外的一个女人是你完全看不起的，那也是我们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的。结果也许你不得不努力地在她里面发现一些好处，使得你自己喜欢她。是有那样的心理的。当然，喜欢了之后，只有更敌视。"

犭莫："幸而现在还轮不到我们。欧洲就快要实行多妻主义了，男人死得太多——看他们可有什么好一点的办法想出来。"

张：（粹然，担忧他）"（犭莫）梦，将来你老了的时候预备穿什么样的衣服呢？"

犭莫："印度装的披纱——我想那是最慈悲的。不管我将来嫁给印度人或是中国人，我要穿印度的披纱——石像的庄严，胖一点瘦一点都没有关系。或者，也许，中国旧式的袄裤……"

张：（高兴起来）"嗳，对了，我也可以穿长大的袄裤，什么都盖住了，可是仍旧很有样子；青的，黑的，赭黄的，也有许多陈年的好颜色。"

犭莫："哪，现在你放心了！对于老年没有恐惧了，是不是？从来没有看见张爱这样的人！连将来她老了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都要我预先决定！是不是我应当在遗嘱上写明了：几年以后张爱可以穿什么什么……"

张：（笑）"不是的——你知道我最恨现在这班老太太，怎么黯淡怎么穿。瑟瑟缩缩的，如果有一点个性，就是教会气。外国老太太们倒是开通，红的花的都能穿，大块的背脊上，密密的小白花，使人头昏，蓝底子印花绸，红底子印花布，包着不成人形的肉，真难看！"

犭莫："噢，你记得上回我跟一个朋友讨论东西洋的文化，我忽然想起来有一点我要告诉他：西方的时装也是一代否定一代的，所以花样翻新，主意非常多；而印度的被纱是永久的，慢慢地加一点进去，加一点进去，终于成了定型，有普遍的包涵的美，改动一点小节都不可能。还有关于日本文化——我对日本文化的迷恋，已经过去了。"

张："啊，我也是！三年前，初次看见他们的木版画，他们的衣料、瓷器，那些天真的、红脸的小兵，还有我们回上海来的船上，那年老的日本水手拿出他三个女儿的照片给我们看；路过台湾，台湾的秀丽的山，浮在海上，像中国的青绿山水画里的，那样的山，想不到，真的有！

日本的风景听说也是这样。船舱的窗户洞里望出去，圆窗户洞，夜里，海弯是蓝灰色的，静静的一只小渔船，点一盏红灯笼……那时候真是如痴如醉地喜欢看呀！"

犭莫："是的，他们有一种稚气的风韵，非常可爱的。"

张："对于我，倒不是完全因为他们的稚气。因为我是中国人，喜欢那种古中国的厚道含蓄。他们有一种含蓄的空……"

犭莫："嗳，好的就是那种空气；譬如说山上有一层银白的雾，雾是美的，然而雾的后面还是有个山在那里。山是真实。他们的雾，后面没有山。"

张："是的，他们有许多感情都是浮面的。对于他们不熟悉的东西，他们没有感情；对于熟悉的东西，每一样他们都有一个规定的感情——'应当怎样想'。"

犭莫："看他们的画，在那圆熟悯丽之中，我总觉得还有更多更多的意思，使人虚心地等待着。可是现在我知道，一眼看到的，就全在那里了。"

张："……"（最初发表时，此处被删去约110字。）

犭莫："……"（最初发表时，此处被删去约100字。）

张："……"（最初发表时，此处被删去约95字。）

犭莫："你想我们批评得太苛刻么？我们总是贪多贪多，总是不满足。"

张："我想并不太苛刻。可是，同西洋同中国现代的文明比起来，我还是情愿日本的文明的。"

犭莫："我也是。"

张："现在的中国和印度实在是不大好。至于外国，像我们都是在英美的思想空气里面长大的，有很多的机会看出他们的破绽。就连我所喜欢的赫克斯莱，现在也渐渐地不喜欢……"

犭莫："是的，他并没有我们所想的伟大。"

张："初看是那么深而狭，其实还是比较头脑简单的。"

犭莫："就连埃及的艺术，那样天高地厚的沉默，我都有点疑心，本来没有什么意思，意思都是我们自己给加进去的。"

张："啊，不过，一切的艺术不都是这样的么？这有点不公平了。"

犭莫：（笑）"我自己也害怕。这样地没常性，喜欢了又丢掉，一来就粉碎了幻象。"

张："我想是应当这样的，才有个比较同进步，有些人甚至就停留在王尔德上——真是！"

犭莫："王尔德那样的美真是初步的。——所以我害怕呀，现在我同你说话，至少我知道你是懂得的；同别人说这些，人家尽管点头，我怎么知道他真的懂得了没有？家里人都会当我发疯！所以，你还是不要走开罢！"

张："好，不走。我大约总在上海的。"

犭莫："日本人的个性里有一种完全——简直使人灰心的一种完全。嫁给外国人的日本女人，过了大半辈子的西洋生活，看上去是绝对地被同化了，然而丈夫一死，她带了孩子，还是要回日本，马上又变成最彻底的日本人，鞠躬，微笑，成串地说客气话，爱国爱得很热心，同时又有那种深深浅浅的凄清……"

张："嗳，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同家乡真的隔绝了的话，就简直不行。像美国的日侨，生长在美国的，那是非常轻快漂亮，脱尽了日本气的了；他们之中就很少好的，我不喜欢他们。不像中国人，可以有欧化的中国人，到底也还是中国人，也有好坏。日本人是不能有一半一半的。"

𝄾莫："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一个人种学家研究出来，白种人的思想是一条直线，中国人的思想是曲折的小直线；白种人是严格地合逻辑的，而中国人的逻辑常常转弯，比较活动，日本人的思想方式却是更奇怪的，是两条平行的虚线，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然后再是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这样推行下去。——这不是就像一个人的足印？足印与足印之间本来是有空隙的，即使高一脚，低一脚，踏空了一步，也没有大碍；不像一条直线，一下子中断了，反而不容易连下去。"

张："呀，真好，两条平行的虚线比作足迹。单是想到一个人的足迹，这里面就有一种完整性。"

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已经是黑夜，天上有冬天的小小的蛾眉月和许多星，地上，身上，是没有穿衣服似的，漫了水似的，透明透亮的寒冷。她们的家一个在东，一个在西，同样的远近；可是（𝄾莫）梦坚持着要人送，张爱玲虽然抱怨着，还是陪她向那边走去。

张：（颤抖着）"真冷！不行，我一定要伤风了！"

𝄾莫："不会的。多么可爱的，使人神旺的天气！"

张："你当然不会伤风，再冷些你也可以不穿袜子，吃冰媒淋，出汗。我是要回去了！越走，回去的路越远。不行，我真的要生病了！"

𝄾莫："啊，不要回去，送我就送到底吧，也不要生病！"

张："你不能想象生病的苦处。现在你看我有说有笑，多少也有点思想，等我回去发烧呕吐了，却只有我一个人。我姑姑常常说我自私："只有（𝄾莫）梦，比你还自私！'"

𝄾莫："啊，难道你也真的这样想么？喂，我有很好的一句话批评阿部教授的短篇小说《星期五之花》。那一篇我看到实在很失望。"

张："我也是。仿佛是要它微妙的，可是只做到轻淡。"

𝄾莫："是的，不过是一点小意思，经不起这样大写的。整个地拉得太长，摊得太薄了。可是我说得它很美丽，我说它是一张铅笔画，上面却加上了两笔墨水的勾勒，落了痕迹了。我就这样写在作文里交了进去，你想他会生气吗？"

张："不会的吧？可是不行，我真的要回去了，太冷了！"

𝄾莫："啊，这样走着说话不是很好吗？"

张：“是的，可是回去的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你知道有时候我耐不住一刻的寂寞。电车上倒是有许多人，热热闹闹的，可是挤不上。不然就坐三轮车回去，把时间缩短一点也好，我又不愿意花那个钱，太冤枉了！为什么我要把你送到家然后自己叫三轮车回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除非你替我出一半钱。”

犭莫：“好了好了，不要叽咕了，你叫三轮车回去，我出一半。”

张：“好的，那么。”

张爱玲没有一百元的票子，问（犭莫）梦借了两百块，坐车用了一百七十，在车上一路算着（犭莫）梦应当出八十五，下次要记着还她一百十五元。她们的钱向来是还来还去，很少清帐的时候。

（原刊1945年3月《天地》月刊第18期）

疯马扫校

私语

“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吧？我不预备装摸作样把我这里所要说的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分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嘁嘁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吧！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妨站不由得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单剩下我姑姑，我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的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的把木匠找了来。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尔我姑始砸了个把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阳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搽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只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颌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哪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什么干什么于。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

有一本萧伯纳的戏：《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

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 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

提摩太。C.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啰唆无聊，但是新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晚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忽地翻了过去。后院子里养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底小红挑子纱短衫，红裤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满满一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郭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核桃时作偏房，”似乎不大像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久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吃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阿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

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话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可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善成粉，搀人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擦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瓷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瓷缸，里面是痱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有一次张于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拍屉看看，渐渐疑心张于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胞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忧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拼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土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簸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岁的两姊妹，打着前刘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裤，雪白的偎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盹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大王事獯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面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中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会，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忽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榻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什。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札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挎气而快乐的，粉红底子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我，那也是有一种紧紧的殊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搪前挂下了中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吧？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项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瓷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绘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说："你看婉婶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

《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策。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做声，晚春的阳台上，接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妨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弄堂房于里。（我父亲对“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调张，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瓷砖浴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摸然，但渐渐地觉到这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被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空的计划，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栏杆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磕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楼异的世界。而在阴暗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折，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做诗。一共做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兰，太不像样，就没有兴致再学下去了。

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回国来，虽然我并没觉得我的态度有显著的改变，父亲却觉得了。对于他，这是不能忍受的，多少年来跟着他，被养活，被教育，心却在那一边。我把事情弄得很糟，用演说的方式向他提出留学的要求，而且吃吃艾艾，是非常坏的演说。他发脾气，说我受了人家的挑唆。我后母当场骂了出来，说：“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既然放不下这里，为什么不回来？可借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沪战发生，我的事暂且搁下了。因为我们家邻近苏州河，夜间听见炮声不能人睡，所以到我母亲处住了两个礼拜。回来那天，我后母问我：“怎么你走了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我说我向父亲说过了。她

说："噢，对父亲说了！你眼睛里哪儿还有我呢？"她刷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我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过来拉住了。我后母一路锐叫着奔上楼去："她打我！ 她打我！

"在这一刹那间，一切都变得非常明晰，下着百叶窗的暗沉沉的餐室，饭已经开上桌子，没有金鱼的金鱼缸，白瓷缸上细细描出橙红的鱼藻。我父亲蹬着拖鞋，啪达啪达冲下楼来，揪住我，拳足交加，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我觉得我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无数次，耳朵也震聋了。我坐在地上，躺在地下了，他还揪住我的头发一阵踢。终于被人拉开。我心里一直很清楚，记起我母亲的话："万一他打你，不要还手，不然，说出去总是你的错。"所以也没有想抵抗。他上楼去了，我立起来走到浴室里照镜子，看我身上的伤，脸上的红指印，预备立刻报巡捕房去。走到大门口，被看门的巡警拦住了说："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我试着撒泼，叫闹踢门，企图引起铁门外岗警的注意，但是不行，撒泼不是容易的事。我回到家里来，我父亲又炸了，把一只大花瓶向我头上掷来，稍微歪了一歪，飞了一房的碎瓷。他走了之后，何干向我哭，说："你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呢？"我这时候才觉得满腔冤屈，气涌如山地哭起来，抱着她哭了许久。然而她心里是怪我的，因为爱惜我，她替我胆小，怕我得罪了父亲，要苦一辈子；恐惧使她变得冷而硬。我独自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里哭了一整天，晚上就在红木炕床上睡了。

第二天，我姑姑来说情，我后母一见她便冷笑："是来捉鸦片的么？"不等她开口我父亲便从烟铺上跳起来劈头打去，把姑姑也打伤了，进了医院，没有去报捕房，因为太丢我们家的面子"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暂时被监禁在空房里，我生在里面的这座房屋忽然变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现出青自的粉墙，片面的，癫狂的。

Beverley Nichols①有一句诗关于狂人的半明半昧："在你的心中睡着月亮光，"我读到它就想到我们家楼板上的蓝色的月光，那静静的杀机。

①Beverley Nichols，通译贝弗利。尼科尔期（1899-　　），英国作家。著有小说《序曲》、《自我》、《无情的时刻》，自传《二十

五周岁》、《父亲的形象》等。

我也知道我父亲决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

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我把手紧紧捏着阳台上的木栏杆，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嘱："千万不可以走出这扇门呀！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然而我还是想了许多脱逃的计划，《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一齐到脑子里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九尾龟》①里章秋谷的朋友有个恋人，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里缒了出来。我这里没有临街的窗，惟有从花园里翻墙头出去。靠墙倒有一个鹅棚可以踏脚，但是更深人静的时候，惊动两只鹅，叫将起来，如何是好?

① 《九尾鱼》是近代作家张春帆（漱六山房）所著的狎邪小说。

花园里养着吸狐追人啄人的大白鹅，唯一的树木是高大的白玉兰，开着极大的花，像污秽的白手帕，又像废纸，抛在那里，被遗忘了，大白花一年开到头。从来没有那样邀遏丧气的花。

正在筹划出路，我生了沉重的痢疾，差一点死了。我父亲不替我请医生，也没有药。病了半年，躺在床上看着秋冬的淡青的天，对面的门楼上挑起灰石的鹿角，底下累累两排小石菩萨——也不知道现在是哪—朝、哪一代——朦胧地生在这所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里么？死了就在园子里埋了。

然而就在这样想着的时候，我也倾全力听着大门每一次的开关，巡警咕滋咖滋抽出锈涩的门闻，然后呛啷啷一声巨响，打开了铁门。睡里梦里也听见这声音，还有通大门的一条煤屑路，脚步下沙子的吱吱叫。即使因为我病在床上他们疏了防，能够无声地溜出去么?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间，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

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

后来知道何干因为犯了和我同谋的嫌疑，大大的被带累。我后母把我一切的东西分着给了人，只当我死了。这是我那个家的结束。

我逃到母亲家，那年夏天我弟弟也跟着来了，带了一只报纸包着的篮球鞋，说他不回去了。我母亲解释给他听她的经济力量只能负担一个人的教养费，因此无法收留他。他哭了，我在旁边也哭了。后来他到底回去了，带着那双篮球鞋。

何干偷偷摸摸把我小时的一些玩具私运出来给我做纪念，内中有一把白象牙骨子淡绿鸵鸟毛折扇，因为年代久了，一煽便掉毛，漫天飞着，使人咳呛下泪。至今回想到我弟弟来的那天，也还有类似的感觉。

我补习预备考伦敦大学。在父亲家里孤独惯了，骤然想学做人，而且是在窘境中做“淑女”，非常感到困难。同时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常常我一个人在公寓的屋顶阳台上转来转去，西班牙式的白墙在蓝天上割出断然的条与块，仰脸向着当头的烈日，我觉得我是赤裸裸地站在天底下了，被裁判着像一切的惶惑的未成年的人，困于过度的自夸与自鄙。

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

考进大学，但是因为战事，不能上英国去，改到香港，三年之后又因为战事，书没读完就回上海来。公寓里的家还好好的在那里，虽然我不是那么绝对地信仰它了，也还是可珍惜的。现在我寄住在旧梦里，在旧梦里做着新的梦。

写到这里，背上吹的风有点冷了，定去关上玻璃门，阳台上看见毛毛的黄月亮。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

（原刊1944年7月《天地》月刊第10期）

疯马扫校

惘然记

北宋有一幅《校书图》，画一个学者一手持纸卷，一手拿着个小物件——看不清楚是簪子还是文具——在搔头发，仿佛踌躇不决。下首有个撞儿托盘送茶来。背景是《包公案》、《施公案》插图中例有的，坐堂的官员背后的两折大屏风，上有朝服下缘的海涛图案。看上去他环境优裕。他校的书也许我们也不怎么想看。但是有点出人意表地，他赤着脚，地下两只鞋一正一反，显然是两脚互相搓抹着褪下来的，立刻使我想起南台湾两个老人脱了鞋坐在矮石墙上拉弦琴的照片，不禁悠然微笑。作为图画，这张画没有什么特色，脱鞋这小动作的意趣是文艺性的，极简单扼要地显示文艺的功用之一：让我们能接近否则无法接近的人。

在文字的沟通上，小说是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就连最亲切的身边散文，是对熟朋友的态度，也总还要保持一点距离。只有小说可以不尊重隐私权。但是并不是窥视别人，而是暂时或多或少的认同，像演员沉浸在一个角色里，也成为自身的一次经验。

写反面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内心，只能站在外面骂，或加以丑化

？时至今日，现代世界名著大家都相当熟悉，对我们自己的传统小说的精深也有新的认识，正在要求成熟的作品，要求深度的时候，提出这样的问题该是多余的。但是，似乎还是有在此一提的必要。

对敌人也需要知己知彼。不过细彼是否不能知道得太多？因为了解是原怨的初步？如果了解导向原有，了解这种人也更可能导向鄙夷。缺乏了解，才会把罪恶神化，成为与上帝抗衡的魔鬼，神秘伟大的“黑暗世界的王子”。至今在西方“撒旦教派”、“黑弥撒”还有它的魅力。

这小说集里《五四遗事》这篇是用英文写的，一九五六年发表，中译文次年刊出。其实三篇近作也都是一九五０年间写的，不过此后屡经彻底改写，《相见欢》与《色。戒》发表后又还添改多处。《浮花浪蕊》最后一次大改，才参用社会小说做法，题材比近代短篇小说散漫，是一个实验。

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这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了。因此结集时题名《佣然记》。

此外还有两篇一九四0年间的旧作。《联合报》副刊主编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的图书馆里旧杂志上看到，影印子两篇，寄来问我是否可以再刊载。一篇散文《华丽缘》我倒是一直留着稿子在手边，因为部分写入《秧歌》，迄未发表。另一篇小说《多少恨》，是以前从大陆出来的时候不便携带文字，有些就没带出来。但是这些年来，这几篇东西的存在并不是投入知道，如美国学者耿德华（Edward

Ounn）就早已在图书馆里看见，影印了送给别的嗜痂者。最近有人也同样从图书馆里的旧期刊上影印下来，擅自出书，称为“古物出土”，作为他的发现；就拿我当北宋时代的人一样，著作权可以径自据为己有。口气中还对我有本书里收编了几篇旧作表示不满。好像我侵犯了他的权利，身为事主的我反而犯了盗窃罪似的。

《多少恨》的前身是我的电影剧本《不了情》。原剧本没有了，附录另一只电影剧本《情场如战场》，根据美国麦克斯。舒尔曼（Max Shulman）著舞台剧“TheTenderTrap（温柔的陷阱）”改编的，影片一九五六年摄制，林黛、陈厚、张扬主演。

《多少恨》里有些对白太软弱，我改写了两段，另一篇旧作《殷宝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改都无从改起。想不收入小说集，但是这篇也被盗印，不收也禁绝不了，只好添写了个尾声。不得不噜苏点交代清楚，不然读者看到双包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我在盗印自己的作品。

（收入《惘然记》，1983年5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初版）

疯马扫校

红楼梦魇

作者：张爱玲

张爱玲作品：红楼梦魇（文学评论）

张爱玲形容自己考据《红楼梦》“是一种疯狂的情形，故得句“十年一觉迷考据，赢得红楼梦魇名”。

红楼梦未完

红楼梦的研究日新月异，是否高鹗续书，已经有两派不同的见解。也有主张后四十回是曹雪芹自己的作品，写到后来撇开脂批中的线索，放手写去。也有人认为后四十回包括曹雪芹的残稿在内。自五四时代研究起，四十年来整整转了个圈子。单凭作风与优劣，判断后四十回不可能是原著或含有原著成份，难免主观之讥。文艺批评在这里本来用不上。事实是除了考据，都是空口说白话。我把宝玉的应制诗“绿蜡春犹卷”斗胆对上一句“红楼梦未完”，其实“未完”二字也已经成了疑问。

红楼梦未完(1)

有人说过“三大恨事”是“一恨鲥鱼多刺，二恨海棠无香”，第三件不记得了，也许因为我下意识的觉得应当是“三恨红楼梦未完”。

小时候看红楼梦看到八十回后，一个个人物都语言无味，面目可憎起来，我只抱怨“怎么后来不好看了？”仍旧每隔几年又从头看一遍，每次印象稍有点不同，跟生命的历程在变。但是反应都是所谓“揿钮反应”，一揿电钮马上有，而且永远相同。很久以后才听见说后 四十回是有一个高鹗续的。怪不得！也没深究。

直到一九五四年左右，才在香港看见根据脂批研究八十回后事的书，在我实在是个感情上的经验，石破天惊，惊喜交集，这些熟人多年不知下落，早已死了心，又有了消息。迄今看见有关的近着，总是等不及的看。

红楼梦的研究日新月异，是否高鹗续书，已经有两派不同的见解。也有主张后四十回是曹雪芹自己的作品，写到后来撇开脂批中的线索，放手写去。也有人认为后四十回包括曹雪芹的残稿在内。自五四时代研究起，四十年来整整转了个圈子。单凭作风与优劣，判断后

四十回不可能是原著或含有原著成份，难免主观之讥。文艺批评在这里本来用不上。事实是除了考据，都是空口说白话。我把宝玉的应制诗“绿蜡春犹卷”斗胆对上一句“红楼梦未完”，其实“未完”二字也已经成了疑问。

书中用古代官名、地名，当然不能提满汉之别。作者并不隐讳是写满人，第二十五回有跳神。丧礼有些细节稍异，也不说明是满俗。凤姐在灵前坐在一张大圈椅上哭秦氏，贾敬死后，儿孙回家奔丧，一路跪着爬进来——想是喇嘛教影响。清室信奉喇嘛教，西藏进香人在寺院中绕殿爬行叩首。

续书第九十二回“宝玉也问了一声妞妞好”，称巧姐为妞妞，明指是满人。换了曹雪芹，决不肯这样。要是被当时的人晓得十二钗是大脚，不知道作何感想？难怪这样健步，那么大的园子，姊妹们每顿饭出园来吃。

作者是非常技巧的避免这问题的。书中这么许多女性，只有一个尤三姐，脂本写她多出一句“一对金莲或敲或并”。第七十回晴雯一早起来，与麝月按住芳官膈肢，“那晴雯只穿□绿苑紬小袄，红小衣，红睡鞋。”脂本多出末三字。裹脚才穿睡鞋。

祭晴雯的芙蓉诔终于明写：“捉迷屏后，莲瓣无声。”小脚捉迷藏，竟声息毫无，可见体态轻盈。

此外只有尤二姐，第六十九回见贾母，贾母细看皮肤与手，“鸳鸯又揭起裙子来，贾母瞧毕，摘下眼镜来笑说道：‘是个齐全孩子。……’”脂本多出“鸳鸯又揭起裙子来”一句。揭起裙子来当然是看脚，是否裹得小，脚样如何，是当时买妾惯例。不但尤二姐是小脚，贾家似也讲究此道。曹雪芹先世本是汉人，从龙入关后又久居江南，究竟汉化到什么程度？

第五十九回春燕母女都会飞跑，且是长途竞走，想未缠足。当然她们是做粗活的。第五十四回一个婆子向小丫头说：“那里就走大了脚了？”粗做的显然也有裹脚的。婢媪自都是汉女。是否多数缠足？

凤姐宝钗袭人鸳鸯的服装都有详细描写：裙袄、比甲、对襟罩褂，凤姐头戴“金丝八宝攒珠髻”，还是金瓶梅里的打扮。清初女装本来跟明朝差不多，所谓“男降女不降”。穿汉装而不裹脚？

差不多时期的“儿女英雄传”明写安家是旗人，安太太、佟舅太太也穿裙袄，与当时汉装无异。清初不禁通婚，想已趋同化，唯一的区别是缠足与否。（外人拍摄的晚清满人妇女照片，不仅宫中，北京街头结伴同行的“贵女们”也都是一律旗袍。）

宝钗是上京待选秀女的，家中又是世代皇商，应是“三旗小妞妞”。但是应选似是信手拈来，此后没有交代。黛玉原籍苏州，想也与贾家薛家是金陵人一样，同是寄籍。实际上曹家的亲戚除了同宗与上代远亲，大约都是满人或包衣。书中的尤二姐尤三姐其实不能算亲戚，第六十四回写尤老娘是再醮妇，二尤是拖油瓶，根本不是尤氏的妹妹——所以只有她们姊妹俩是小脚。

同回写尤氏无法阻止贾琏娶尤二姐，“况他与二姐本非一母，未便深管，”又似是同父，那就还是异母妹。

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一般认为不一定可靠，但是第六十四回上半回有两条作者自批，证明确是作者手笔。矛盾很多，不止这一处。追叙鲍二媳妇吊死的事，“贾琏给了二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二百两本来是给他发送的，许他“另日再挑个好媳妇给你”，指丫头择配时指派。又此回说张华遭官司破家，给了二十两银子退亲。第六十八回说张华好赌，倾家荡产，被父亲逐出，给了十两退亲。

周汝昌排出年表，证明书中年月准确异常。但是第六十四回七月黛玉祭父母，“七月因为是瓜□之节，家家都上秋季的浮”，是七月十五，再不然就是七月七。接着贾琏议娶尤二姐，初三过门，当是八月初三。下一回，婚后“已是两个月的光景”是十月初。贾珍与尤三姐发生关系，被她闹得受不了。然后贾琏赴平安州，上路三日遇柳湘莲，代三姐定亲。“谁知八月内湘莲方进京来”。那么定亲至迟是七月。怎么三个月前已经是七月？

周汝昌根据第六十九回，腊月尤二姐说嫁过来半年，推出婚期似是六月初三，认为第六十四回先写七月，又退到六月，是“逆叙”。书中一直是按时序的。

第六十七回最成问题，一条脂批也没有。但是写柳湘莲出家，“不知何往，暂且不表。”可见还有下文，伏落草。甄士隐“好了歌”“后日作强梁”句下批“柳湘莲一干人”。又写薛姨妈向薛蟠说：“你如今也该张罗张罗买卖，二则把你自己娶媳妇应办的事情，倒早些料理料

理。”到第七十九回才由香菱补叙，上次薛蟠出门顺路探亲，看中夏金桂，一回家就催母亲央媒，一说就成。这样前后照应，看来这两回大体还是原著，可能残缺经另人补写。是较早的稿子，白话还欠流利，屡经改写，自相矛盾，文笔也差。这部书自称写了十年，其实还不止，我们眼看着他进步。但看第二回脂批：“语言太烦，令人不耐。古人云‘惜墨如金’，看此视墨如土矣，虽演至千万回亦可也。”也评得极是。

乾隆百廿回抄本，前八十回是脂本，有些对白与他本稍有出入，有几处更生动，较散漫突兀，说话本来是那样的。是时人评约翰?俄哈拉（John O,Hr）的“录音机耳朵”。百廿回抄本是拼凑的百衲本，先后不一，笔迹相同都不一定是一个本子，所以这几段对白与他本孰先孰后还待考。如果是后改的，那是加工。如果是较早的稿子，后来改得比较平顺，那就太可惜了，但是我们要记得曹雪芹在他那时代多么孤立，除了他自己本能的判断外，实在毫无标准。走的路子是他渐渐暗中摸索出来的。

红楼梦未完(2)

书中缠足天足之别，故意模糊。外来的妙玉香菱，与贾赦贾珍有些姬妾大概是小脚。“家生女儿”如鸳鸯与赵姨娘——赵氏之弟赵国基是荣府仆人——该是天足。晴袭都是小家碧玉出身，晴雯十岁入府，想已缠足未放。袭人没提。

写二尤小脚，因为她们在亲戚间是例外，一半也是借她们造成大家都是三寸金莲的幻觉。同时也像舞台上只有花旦是时装踩蹻——姊妹俩一个是“大红小袄”，一个是“红袄绿□”，纯粹清装——青衣是古装，看不见脚。一般人印象中的钗黛总是天女散花式的古装美人，忘了宝玉有根大辫子。作者也正是要他们这样想。倘是天足，也是宋明以前的天足，不是满洲的。清朝的读者当然以为是小脚，民国以来的读者大概从来没想到这一点，也是作者的成功处。

“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一回，黛玉换上羊皮小靴，湘云也穿鹿皮小靴。两次都是“小靴”，仿佛是小脚。黛玉那年应当只有十二岁，湘云比她还小。这里涉及书中年龄问题，相当复杂。反正不是小孩的靴子就是写女靴的纤小。

黛玉初出场，批："不写衣裙妆饰，正是宝玉眼中不屑之物，故不曾看见。"宝玉何尝不注意衣服，如第十九回谈袭人姨妹叹息，袭人说："想是说他那里配穿红的。"可见常批评人不配穿。

作者更注意。百廿回抄本里宝钗出场穿水绿色棉袄，他本都作"蜜合色"，似是后改的。但是通部书不提黛玉衣饰，只有那次赏雪，为了衬托那岫烟的寒酸，逐个交代每人的外衣。黛玉披着大红羽绉面，白狐里子的鹤氅，束着腰带，穿靴。鹤氅想必有披肩式袖子，如鹤之掩翅，否则斗篷无法系腰带。氅衣、腰带、靴子，都是古装也有的——就连在现代也很普遍。

唯一的另一次，第八回黛玉到薛姨妈家，"宝玉见他外面罩着大红羽缎对襟褂子，便问：'下雪了么？'"也是下雪，也是一色大红的外衣，没有镶滚，没有时间性，该不是偶然的。"世外仙姝寂寞林"应当有一种飘渺的感觉，不一定属于什么时代。

宝钗虽高雅，在这些人里数她受礼教的薰陶最深，世故也深，所以比较是他们那时代的人。

写湘云的衣服只限男装。

晴雯"天天打扮得像个西施的样子"（王善保家的语），但是只写她的亵衣睡鞋。膈肢芳官那次，刚起身，只穿着内衣。临死与宝玉交换的也是一件"贴身穿的旧红绫袄"。唯一的一次穿上衣服去见王夫人，"并没十分妆饰……钗□□松，衫垂带褪，有春睡捧心之遗风……"依旧含糊笼统。"衫垂带褪"似是古装，也跟黛玉一样，没有一定的时代。

宝玉祭晴雯，要"别开生面，另立排场，风流奇异，与世无涉，方不负我二人之为人。"晴雯是不甘心受环境拘束的，处处托大，不守女奴的本份，而是个典型的女孩子，可以是任何时代的。宝玉这样自矜"我二人之为人"，在续书中竟说："晴雯到底是个丫头，也没有什么大好处。"（第一○四回）

黛玉抽签抽着芙蓉花，而晴雯封芙蓉花神，芙蓉诔又兼挽黛玉。怡红院的海棠死了，宝玉认为是晴雯死的预兆。海棠"红晕若施脂，轻弱似扶病。"缠足正是为了造成"扶病"的姿势。写晴雯缠足，已经隐隐约约，黛玉更娇弱，但是她不可能缠足，也不会写她缠足。缠足究竟还是有时间性。写黛玉，就连面貌也几乎纯是神情，唯一具体的是"薄

面含嗔”的“薄面”二字。通身没有一点细节，只是一种姿态，一个声音。

俞平伯根据百廿回抄本校正别的脂本，第七十九回有一句抄错为“好影妙事”，原文是“如影纱事”，纱窗后朦胧的人影与情事。作者这种地方深得浪漫主义文艺的窍诀。

所以我第一次读到后四十回黛玉穿著“水红□花袄”，头上插著“赤金扁簪”，（第八十九回）非常刺目。那是一种石印的程甲本，他本甲乙都作“月白□花小毛皮袄，加上银鼠坎肩”，金簪同，“腰下系着杨妃色□花棉裙，真如亭亭玉树临风立，冉冉香莲带露开。”

百廿回抄本本来没有这一段描写，是夹行添补的。俞平伯分析这抄本，所改与程乙本相同，后四十回的原底大概比程高本早。哈佛大学的图书馆有影印本，我看了，后四十回中有十四回未加涂改，不是誊清就是照抄。如果是由乙本抄配，旧本只有三分之二，但是所有的重要场面与对白都在这里。

旧本虽简，并不是完全不写服装，只不提黛玉的，过生日也只说她“略换了几件新鲜衣服，打扮得如同嫦娥下界”，倒符合原著精神。宝玉出家后的大红猩猩毡斗篷很受批评，还这样阔气。将旧本与甲乙本一对，“猩猩毡”三字原来是甲本加的。旧本“船头微微雪影里面一个人光着头赤着脚，身上披着一领大红斗篷，向贾政倒身下拜”，确是神来之笔，意境很美。袈裟本来都是鲜艳的橙黄或红色。气候寒冷的地方，也披简陋的斗篷。都怪甲本熟读红楼梦，记得“琉璃世界白雪红梅”一回中都是大红猩猩毡斗篷，忍不住手痒，加上这三个字。

后四十回旧本的特点之一是强调书中所写是满人。第一百六回抄家后，贾政查账，“再查东省地租，近年交不及祖上一半。”第一百七回贾母问贾政：“咱们西府里的银库和东省地土，你知道还剩了多少？”

曹寅栋亭文钞“东皋草堂记”提及河北“予家受田”地点。周汝昌在“红楼梦新证”里说：“八旗圈地，多在京东一带……红楼梦所写乌进孝行一月零两日……步行或推车进京……动辄旬月，二则厚雪暖化，道路泥泞，三则……曹寅‘荣府’……〔与〕宁府黑山村相去又‘八百多里地’，当更在东……”贾蓉向乌进孝说：“你们山坳海沿子的人”，曹寅的地也“去海不百里”。

曹俯初上任时，奏明曹寅遗产，有田在通州、江南含山县、芜湖。参看后来抄家的报告，恐还不实不尽。

旧本抄家后，同回又有："贾琏又将地亩暂卖千金，却为监中使费。贾琏如此一行，那些家奴见主势败，也趁此弄鬼，指名借用。……"

甲本这里加上一大段，内有"贾琏……只得暗暗差人下屯，将地亩暂卖了数千金，作为监中使费。贾琏如此一行，那些家奴见主家势败，也便趁此弄鬼，并将东庄租税，也就指名借用些。……"

"东庄"显指京东，不会远在东三省，却合第五十三回所写，距黑山村八百多里的荣府田庄，交粮可步行上京。宁府有八九个庄子，荣府八个，是两府主要收入。

原续书者既不理会第五十三回，曹家各地的产业他大概也不清楚，只说荣府的田地在东三省，想必是为了点明他们是满人，同时也是以意度之。皇室与八旗的田庄叫庄屯，东北的屯最多。

红楼梦未完(3)

第三十九回贾母说刘姥姥是"乡屯里的人"，周汝昌发现戚本改"屯"为"□"，俗本也都作"村里人"，显然都不懂这名词。曹雪芹也只用了这一次，底下刘姥姥一直说"我们庄子"、"我们村庄上"。百廿回抄本与其他脂本不同，连唯一的一个"乡屯"都没有，作"乡里的人"，力求通俗。续书却屡用"屯"字。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口口声声"我们屯里"。第一百十九回贾琏见门前停著"几辆屯车"，是乡下来的。

第一百十二回贾母出殡后，贾政回家，"到书房席地坐下。"不知是否满俗，一般似只限在灵前席地坐卧。

宝玉称巧姐为妞妞，又说："我瞧大妞妞这个小模样儿……""大妞妞"是否因为根据一个较早的脂本续书，巧姐是凤姐长女？说见赵冈"红楼梦考证拾遗"第一三六页。巧姐、大姐儿姊妹俩后并为一人，故高鹗将后四十回大姐儿悉改巧姐，以致巧姐忽大忽小。

第八十回巧姐患惊风症，旧本也作巧姐，而且有无数"巧姐"，绝非笔误。第一○一回夜啼，被李妈拧了一把，各本均作"大姐儿"，是屡经校改的唯一漏网之鱼。抄本第一○一回不是旧本，但是旧本想必总也是"大姐儿"，否则程本的"大姐儿"从何而来？被拧大哭，凤姐先发

脾气，然后慨叹："明儿我要是死了，撂下这小孽障，还不知怎么样呢！……你们知好歹，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只有一个孩子，而前文作大姐儿，是另有一个长女巧姐。一页之中自相矛盾。

第八十回假定原是大姐儿患惊风，早期脂本流行不广，抄手过录时根据后期脂本代改为巧姐。第一○一回不是旧本，当然不是同一抄手；只有一个"大姐儿"字样，全抄本未代改，程甲、程乙本两次校阅，也没注意，仍作大姐儿。下文"撂下这小孽障"，仅提次女，因为太小，更不放心，但是"你们知好歹，只疼我那孩子就是了"，一定是"只疼我那两个孩子"，被程本或原抄手删去"两个"二字。在同一段内忽而□忽，忽而警觉，却很少可能性。一定是本来没有"两个"二字。

第一百十三回是旧本，凤姐叫巧姐儿见过刘姥姥，说："你的名字还是他起的呢。"大姐儿由刘姥姥改名巧姐——续书并不是根据早期脂本，写凤姐有两个女儿。"大妞妞"不过是较客气的称呼，如"史大妹妹"，并没有"史二妹妹"。

续书写巧姐暴长暴缩，无可推诿。不过原著将凤姐两个女儿并为一个，巧姐的年龄本有矛盾，长得太慢，续书人也就因循下去，将她仍旧当作婴儿，有时候也仍旧沿用大姐儿名字。后来需要应预言被卖，一算她的年纪也有十岁上下了，（我这是照周汝昌的年表，八十回后照大某山民回末批语。）第一百十八回相亲，也还加上句解释："那巧姐到底是个小孩子。"

外藩买妾，两个宫人相看巧姐，"浑身上下一看，更又起身来，拉着巧姐的手又瞧了一遍，略坐了坐就走了。"只看手，不看脚，因为巧姐没裹脚。前八十回贾母看尤二姐的脚，是因为她是小脚。

写二尤小脚的两节，至程甲本已删，当是后四十回旧本作者删的，因为原续书者注重满人这一点，认为他们来往的圈子里不会有小脚。第七十回晴雯的红睡鞋也删了。百廿回抄本前部是脂本，所以无法断定后四十回初出现时，有关小脚的三句已删。

为什么不能是程甲本删的呢？因为甲本不主张强调书中人是满人。"妞妞"甲本改"姐姐"，疑是"姐儿"误。本来书中明言金陵人氏，一般读者的印象中也并不是写满人。自然是汉人的故事较有普及性，甲本改得很合理，也合原书意旨。下文"大妞妞"改"大姐姐"，应作"大姐儿"。甲本道学气特浓，巧姐是闺名，堂叔也不能乱叫。第一百十八

回贾政信上称探春为探姐，也就是探姐儿。那是自己父亲，没给改掉。宝玉仍称巧姐为大姐儿，因为家中小辈女孩子通称大姐，如西门庆称女儿为大姐，或“我家大姐”，以别于人家的大姐。

当然，妞妞改姐姐，可能仅是字形相像，手民排错了，不能引为甲本汉化的证据。第一○一回凤姐也说“妞妞”，甲本也没有改。但是参看宝玉结婚，第九十六回已经说“照南边规矩，拜了堂一样坐床撒帐……”第九十七回凤姐又说：“虽然有服，外头不用鼓乐，咱们南边规矩要拜堂的，冷清清的使不得。我传了家内学过音乐管过戏子的那些女人来吹打，热闹些。”以上三个本子相同。旧本写“送入洞房，还有坐帐等事，但是按本府旧例，不必细说。”这是因为避免重复。甲本却改为“还有坐床撒帐等事，俱是按金陵旧例”，又点一句原籍南京，表示不是满人。

乾隆壬子木活字本——乙本的原刻本——这两句也相同。现在通行的乙本却又改回来，作“坐帐等事，俱是按本府旧例……”前面凤姐的话，也改为“咱们家的规矩，要拜堂的”，可发一笑，谁家不拜堂呢?

这里需要加解释，壬子木活字本是胡天猎藏书，民国三十七年携来台湾，由胡适先生鉴定为程乙本，影印百部。胡适先生序上说：“民国十六年，上海亚东图书馆用我的一部‘程乙本’做底本，出了一部红楼梦的重排印本……可是……‘程乙本’的原排本，现在差不多已成了世间的孤本，事实上我们已不可能见到。’……胡天猎先生……居然有这一部原用木活字排印的‘程乙本红楼梦’！”

壬子木活字本我看了影印本，与今乙本——即胡适先生藏本——不尽相同。即如今乙本汪原放序中举出的，甲乙本不同的十个单句，第十句木活字本未改，同甲本；大段改的，前八十回七个例子，第二项未改，同甲本，其余都改了，同今乙本；后四十回的三个例子则都未改，同甲本。

余如第九十五回“金玉的旧话”，第九十八回“金玉姻缘”，木活字本都作“金石”；今乙本作“金玉”；光绪年间的甲本（“金玉缘”）则改了一半，第九十五回作“金玉”，第九十八回作“金石”。——“金玉姻缘”、“木石姻缘”是“梦兆绛芸轩”一回宝玉梦中喊□的。此处用“金石”二字原不妥，所以后来的本子改去。

此外尚有异文，详下。我也是完全无意中发现的。胡适先生晚年当然不会又去把红楼梦从头至尾看一遍，只去找乙本的特征，如序中所说。

萃文书屋印的这部壬子木活字本不仅是原刻本，在内容上也是高鹗重订的唯一真乙本。现在流行的乙本简称今乙本，其实年份也早，大概距乙本不远，说见下。

这几个本子对满汉问题的态度，在史湘云结婚的时候表现得最清楚。旧本贾母仅云："你们姑娘出阁，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甲本在这两句之间加上一大段对白，问知姑爷家境才貌性情，"贾母听了喜欢道：'咱们都是南边人，虽则这里住久了，那些大规矩，还是从南边礼儿，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过。……'"乙本同。

红楼梦未完(4)

今乙本作："贾母听了喜欢道：'这么着才好，这是你们姑娘的造化。只是咱们家的规矩还是南方礼儿，所以新姑爷我们都没见过。……'"

旧本根本没提南方。甲本提醒读者，贾史两家都是原籍南方，仍照南方礼节。乙本因之。今乙本删去原籍南方，只说贾家仍照南方礼节，冲淡南人气息。

甲乙本态度一致，强调汉化，但是"妞妞"改"姐儿"，到了乙本，高鹗又给改回来，仍作"妞妞"。如果甲乙本不是一个人修改的，那就是因为"姐儿"讹作"姐姐"，宝玉决没有称巧姐为"姐姐"之理。"大姐姐"更成了元春了。但也许仅因"妞妞"新妍可喜。乙本不大管前后一致，例如王佩璋举出的第十九回与茗□谈卍儿，乙本添出一句"等我明儿说了给你做媳妇好不好？"违反个性，只图轻松一下。宝玉最怕女孩子出嫁，就连说笑话也决不会做媒。

到了今乙本，南边人、原籍金陵都不提了，显然是又要满化了。为什么？

杨继振在道光年间收藏乾隆百廿回抄本，在第七十二回题字："第七十二回末页墨痕沁漫，向明覆看，有满文某字影□，用水擦洗，痕渍宛在。以是知此抄本出自色目人手，非南人所能伪托。"红楼梦盛行后，传说很多，都认为是满族豪门秘辛。满人气息越浓，越显得真实、艳异。所以又有满化的趋向。

如果相信高鹗续书说，后四十回旧本是他多年前写的，甲乙本由他整理修订，三个本子代表一个人的三个时期，观点兴趣可能不同。

高鹗是汉军旗人。他有一首“菩萨蛮”，“梅花刻底□”句是写小脚的鞋底，可见他的美感绝对汉化。即使初续书的时候主张强调满人角度，似乎不会那样彻底，把书中小脚痕□一并删去。其实满人家庭里也可以有缠足的婢妾。原续书者大概有种族的优越感，希望保持血液的纯洁。

第二十四回写鸳鸯服装，“脖子上带着扎花领子”。甲本未改，同脂本。满人男装另戴上个硬领圈。晚清还有汉人在马褂上戴个领圈，略如牧师衣领。清初想必女装也有。甲本主汉化，而未改去，想未注意。

乙本改为“脖子上围着紫绸绢子”，又添上两句：“下面露着玉色绸袜，大红□鞋。”既然改掉旗装衣领，当然是小脚无疑。只提袄儿背心，但是下面一定穿裙。站在那里不动，小脚至多露着鞋尖，决看不见袜子。所以原著写袜子，只限宝玉的。其实不止他一个人大脚，不过不写女子天足。高鹗当然不会顾到这许多。

问题是：如果高氏即续书者，为什么删去二尤与晴雯的小脚，却又添写鸳鸯的小脚？唯一的答案似是：高鹗没有看见二尤与晴雯的小脚，在他接收前已删。他是有金莲癖的人，看通部书写女子都没提这一项，未免寂寞，略微点缀一下。

后四十回贾母身边又出了个丫头叫珍珠——袭人原名。旧本已有珍珠。贾母故后，鹦哥——紫鹃原名——守灵，旧本缺那一回，所以无法知道旧本有没有鹦哥。甲本仍作珍珠、鹦哥。乙本将袭人原名改为蕊珠。

甲本既未发现珍珠有两个，自然不会效尤，也去再添个鹦哥。乙本既将第一个珍珠改名蕊珠，当然不会又添出个鹦哥。鹦哥未改，是因为重订乙本时没注意。所以第二个鹦哥也是原续书已有。

近人推测续书者知道实生活中的贾母确有珍珠鹦哥两个丫头，情不自禁的写了进去。那他为什么不给前八十回的珍珠鹦哥换个名字？显然是没看仔细，只仿佛记得鸳鸯琥珀外还有这么两个丫头。他马虎的例子多了，如凤姐不称王夫人为太太，薛姨妈为姨妈——跟着贾琏叫——而两位都称姑妈，又不分大姑妈二姑妈；贾兰称李婶娘——李纨之

婶——为“我老娘”——外婆；“史大妹妹”、“史大姑娘”、“云丫头”作“史妹妹”、“史姑娘”、“史丫头”——程高本未代改，但是第八十二回添补的部份有“云丫头”；第九十六回贾政愁宝玉死了，自己“年老无嗣，虽说有孙子，到底隔了一层”，忘了有贾环；第九十二回宝玉说十一月初一，“年年老太太那里必是个老规矩，要办消寒会……”何尝有过？根本没这名词。

续书者红楼梦不熟，却似乎熟悉曹雪芹家里的历史。吴世昌与赵冈的著作里分别指出，写元妃用“王家制度”字样，显指王妃而非皇妃，元妃卒年又似纪实，又知道秦氏自缢，元宵节前抄家。

赵冈推出书中抄家在元宵节前。第一回和尚向英莲念的诗：“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消火灭时。”当然不仅指英莲被拐。甄士隐是真事隐去，暗指曹家的遭遇。“元宵后”句下，甲戌本有批：“前后一样，不直云前而云后，是讳知者。”“□消火灭”句下批：“伏后文。”

曹雪芹父曹俯十二月罢官，第二年接着就抄家，必在元宵前。续书者不见得看到甲戌本脂批，而

“在第一百零六回，贾府抄家的第二天，史侯家派了两个女人问候道：‘我们家的老爷太太姑娘打发我来说……我们姑娘本要自己来的，因不多几日就要出阁，所以不能来了。’……

贾母……说：‘……月里头出阁，我原想过来吃杯喜酒……’

‘……等回了九少不得同着姑爷过来请老太太的安……’

到了第一○八回写湘云出嫁回门，来贾母这边……

‘宝姐姐不是后日的生日吗？我多住一天给他拜个寿……’

……宝钗的生日是正月廿一日。由此向上推，抄家的时间不正是在元宵节前几天吗。”

——赵冈著“红楼梦考证拾遗”第七十二页

旧本没有“月里头出阁”，只作“你们姑娘出阁”。假定抄家在元宵节前，“月里头出阁”是正月底，婚后九天回门，已经是二月，正月二十一早已过了。既然不是“月里头出阁”，就还有可能。

抄家那天，贾母惊吓气逆，病危。随写“贾母因近日身子好些，”拿出些体己财物给凤姐，又接尤氏婆媳过来，分派照料邢夫人尤

氏等。“一日傍晚”，在院内焚香祷告。距抄家总已经有好几天了。至少三四天。算它三天。

焚香后，同日史侯家遣人来，说湘云“不多几日就要出阁”。最低限度，算它还有三天。

三天后结婚，婚后九天回门，再加两天是宝钗生日，正月廿一。合计抄家距正月廿一至少十七天，是年初四，算元宵节前似太早。如果中间隔的日子稍微多算两天，抄家就是上年年底的事。

宝钗过生日那天，宝玉逃席，由袭人陪到大观园去凭吊。看园子的婆子说：“预备老太太要用园里的□子，才开着门等着。”正月里不会有□子。

红楼梦未完(5)

写园内：“只见满目凄凉，那些花木枯萎，更有几处亭馆，彩色久经剥落，远远望见一丛翠竹，倒还茂盛。宝玉一想，说：‘我自病时出园，住在后边，一连几个月，不准我到这里，瞬息荒凉，你看独有那几杆翠竹菁□……’”荒凉显是因为无人照管，不是隆冬风景。续书者不见得知道宝钗生日在正月。那就不是暗示抄家在元宵节前。

元妃亡年四十三岁，我记得最初读到的时候非常感到突兀。一般读者看元妃省亲，总以 为是个年轻的美人，因为刚册立为妃。元春宝玉姊弟相差的年龄，第二回与第十八回矛盾。光看第十八回，元春进宫时宝玉三四岁。康熙雍正选秀女都是十三岁以上，假定十三岁入宫，比宝玉大九岁。省亲那年他十三岁，她二十二岁，册立为妃正差不多。

写她四十三岁死，已经有人指出她三十八岁才立为妃。册立后“圣眷隆重，身体发福”，中风而死，是续书一贯的“杀风景”，却是任何续红楼梦的人再也编造不出来的，确是像知道曹家这位福晋的岁数。他是否太熟悉曹家的事，写到这里就像冲口而出，照实写下四十三岁?

第一百十四回写甄宝玉“比这里的哥儿略小一岁”。前八十回内，甄家四个女仆说甄宝玉“今年十三岁”（第五十五回）。那时候刚过年，上年叔嫂逢五鬼，和尚持玉在手，曾说：“青埂□下别来十三载矣。”不难推出贾宝玉今年十四岁，所以比甄宝玉大一岁。但是晚清以来诸评家大都把宝玉的年龄估计得太大，这位潦草的续书者倒居然算得这样清楚。

自“青埂□下”一语后，不再提宝玉的岁数，而第四十五回黛玉已经十五岁，反而比他大，分明矛盾，所以续作者也始终不提岁数，是他的聪明处。只在第九十回贾母说：“林丫头年纪到底比宝玉小两岁。”那是他没细看原著，漏掉了第三回黛玉的一句话：“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所以根据第二回黛玉六岁，宝玉“七八岁”，多算了一岁。

宝玉出家后遥拜贾政，旋即失踪，甲本添出贾政向家人们发了段议论，大意是衔玉而生本来不是凡人，“哄了老太太十九年”。这句名句，旧本没有，没提几岁出家。

在年龄方面，原续书相当留神。元妃的岁数大概是他存心要露一手，也就跟他处处强调满人气氛一样，表示他熟悉书中背景。

鸳鸯自缢一场，补出秦氏当初也是上吊死的。直到发现甲戌本脂批，云删去“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节，大家只晓得死得蹊跷，独有续作者知道是自缢。当然，他如果知道曹家出过王妃，王妃享年若干，就可以知道他们的家丑。但是我们先把每件事单独看，免得下结论过早。

十二钗册子上画着高楼上一美人悬梁自缢，题诗指宁府罪恶。曲文“好事终”说得更明，首句“画梁春尽落香尘”又点悬梁。再三重复“情”字，而我们知道秦钟是“情种”，书中“情”“秦”谐音。

护花主人评：“词是秦氏，画是鸳鸯，此幅不解其命意之所在。”这许多年来，直到顾颉刚俞平伯才研究出来秦氏是自缢死的。续作者除非知道当时事实，怎么猜得出来？但是他看红楼梦的时候，还没有鸳鸯自缢一事。一看“词是秦氏，”画是自缢，不难推出秦氏自缢。

他写秦氏向鸳鸯解释，她是警幻之妹，主管痴情司，降世是为了“引这些痴情怨女早早归入情司，所以我该悬梁自尽的”。下凡只为上吊，做了吊死鬼，好引诱别人上吊，实在是奇谈。这样牵强，似乎续作者确是曹氏亲族，既要炫示他知道内幕，又要代为遮盖。

秦氏又对鸳鸯说：“你我这个情，正是未发之情……若待发泄出来，这个情就不为真情了。”太平闲人批：“说得鸳鸯心头事隐隐跃跃，将鸳鸯一生透底揭明，殊耐人咀味，不然可卿之性情行事大反于鸳鸯，何竟冒昧以你我二字联络之耶？”是说鸳鸯私恋宝玉，也是假道学。续作者却不是这样的佛洛依德派心理分析家。

光绪年间的金玉缘写秦氏在警幻宫中“原是个钟情的首座，管的是风清月白”。甲本原刻本想必也是这样。后四十回旧本缺鸳鸯殉主一回，同乙本，作“管的是风情月债。”看来旧本一定也是“风情月债”，甲本特别道学，觉得不妥，改写“风清月白”，表示她管的风月是清白的。“风清月白”四字用在这里不大通，所以乙本又照旧本改回来，这种例子很多。

秦氏骂别人误解“情”字，“做出伤风败化之事”，也就是间接的否认扒灰的事。卫道的甲本仍嫌不够清楚，要她自己声明只管清白的风月。

第九十二回冯紫英与贾赦贾政谈，说贾珍告诉他说续娶的媳妇远不及秦氏。秦氏死后多年，贾珍还对人夸奖她，可见并不心虚，扒灰并无其事。赵冈赞美这一段补述贾蓉后妻姓氏，“其技巧不逊于雪芹。我们现在不知道雪芹在他原著后三十回是否就是如此写的。如果这不是出于雪芹自己笔下，则这位续书人也算是十分细心了。”

第五十八回回首，老太妃薨，“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尤氏底下的许氏想是贾蓉妻。想必因为许氏在书中不够重要，毫无事故，谁也不会记得她是谁，所以他处仍旧称为“贾蓉之妻”。至甲本“邢王尤许”四字已删。是谁删的?

续作者将原书看得很马虎——太虚幻境的预言除外，当然要续书不能不下番工夫研究书中预言——总是一不留神，没看见许字，所以后面补叙是胡氏。既没看见，那就是甲本删的。但是看乙本程高序，对后四十回缺少信心，遇有细微的前后矛盾，决不会改前八十回迁就后四十回。而且没有删去这四个字的必要，只要把许字改胡字，或是后文胡字改许字就是——一共只提过这两次。

如果不是甲本删的，那就还是续书人删的，因为他要写冯紫英与贾政这段对白。冯紫英转述贾珍的话，既然作者不是为了补叙贾蓉续弦妻姓氏，那么是什么目的？无非是表白贾珍以前确是赏识秦氏贤能，所以对这儿媳特别宠爱，并无别情。

旧本第一百十六回重游太虚幻境，宝玉远远看见凤姐，近看原来是秦氏，“宝玉只得立住脚，要问凤姐在那里。”哪像是为秦氏吐过血的？从以上两节看来，旧本的鸳鸯之死，想与程乙本相同，都是一贯的代秦氏辟谣。

百廿回抄本宝蟾送酒一回是旧本，“候芳魂五儿承错爱”一回不是。但是第一百十六回是旧本，回末写柳五儿抱怨宝玉冷淡。“承错爱”一定也是原有的。宝蟾送酒，五儿承错爱，这两段公认为写得较好的文字，都出于原续书者之手。所以前八十回删去柳五儿之死，又加上探晴雯遇五儿母女，也是他的手笔。祭晴雯“我二人”一节，一定也是他删的，照顾后文对晴雯的贬词。

红楼梦未完(6)

尤三姐改为完人，也是他改的，因为重游太虚幻境遇尤三姐，如照脂本与贾珍有染，怎么有资格入太虚幻境？此外二尤的故事中，还有一句传神之笔被删，想必也是他干的事。珍蓉父子回家奔丧，听见二位姨娘来了，贾蓉“便向贾珍一笑”，改为“喜得笑容满面”。乍看似乎改得没有道理，下一回既然明言父子聚麀，相视一笑又何妨？

第六十四回写贾琏：“每日与二姐三姐相认已熟，不禁动了垂涎之意，况知与贾珍贾蓉 等素有聚麀之诮，因而乘机百般撩拨……”曰“贾珍贾蓉等”，还不止父子二人，此外就我们所知，可能包括贾蔷。第九回写贾蔷“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还风流俊俏，他兄弟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宁府中人多口杂，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因此不知又有了什么小人诟谇谣诼之词，贾珍向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与房舍，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本已谣传父子同与贾蔷同性恋爱。至于二尤，贾珍固然不会愿意分润，但如遇到抵抗，不是不可能让年轻貌美的子侄去做敲门砖。

但是“素有聚麀之诮”，贾琏不过是听见人家这么说。而且二尤并提，续书者既已将尤三姐改为贞女，尤二姐方面也可能是谣言。即在原书中，尤三姐也是尤二姐嫁后才失身贾珍。那么尤二婚前的秽闻只涉尤二，尤三是被姐姐的名声带累的。

同回又云：“贾蓉……素日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只因贾珍在内，不能畅意，如今若是贾琏娶了，少不得在外居住，趁贾琏不在时，好去鬼混……”又是二尤并提。是否贾蓉与尤二也未上手？

回末又云：“二姐又是水性的人，在先已和姐夫不妥，况是姐夫将他聘嫁，有何不肯？”这是从尤二姐本身的观点叙述，只说与贾珍有关系。作者常从不同的角度写得闪闪烁烁。但是续书人本着通俗小说家

的观点，觉得尤二姐至多失身于贾珍，再有别人，以后的遭遇就太不使人同情了。好在尤三姐经他改造后，尤二姐的嫌疑减轻，只消改掉贾蓉向父亲一笑的一句，就不坐实聚麀了。

其实“一笑”也许还是无碍。不是看了下一回“聚麀之诮”，“向贾珍一笑”只是知道父亲的情妇来了。但是揆情度理，以前极写贾蓉之怕贾珍，这回事如果不是他也有一手，恐怕不敢对父亲笑。续书人想必就是这样想。

他处置二尤，不过是一般通俗小说的态度，但是与秦氏合看，显然也是代为掩饰，开脱宁府乱伦聚麀两项最大的罪名。最奇怪的是抄家一回写焦大，跑到荣府嚷闹，贾政查问：

“焦大见问，便号天跺地的哭道：‘我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东西（二字程高本删），爷们倒拿我当作爹家。爷还不知道焦大跟着太爷受的苦吗？今儿弄到这个田地，珍大爷蓉哥儿都叫什么王爷拿了去了，里头女主儿们都被什么府里衙役抢得披头散发，圈在一处空房里，那些不成材料的狗男女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所有的都抄出来搁着，木器钉的破烂，磁器打得粉碎……’”

程高本删去“东西”二字，成为“我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爷们，倒拿我当爹家”。原文“东西”指谁？程高想必以为指“爷们”，认为太失体统，故删。——以前焦大醉骂“畜牲”倒未删，也可见程高较尊重前八十回。——但是下文述珍蓉被捕，女主人们被抢劫，圈禁空屋内，剩下的“那些不成材的狗男女”又是谁？

倘指贾珍姬妾，贾蓉曾说贾琏私通贾赦姬妾，但是贾赦将秋桐赏赐贾琏时，补写“素昔见贾赦姬妾丫鬟最多，贾琏每怀不轨之心，只未敢下手”，证明贾蓉的话不过是传闻。关于贾珍的流言虽多，倒没有说他戴绿帽子的。而且焦大“天天劝这些不长进的东西，”也绝对不能是内眷。

唯一的可能是指前文所引：“那些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诬蔑贾珍私通儿媳，诱奸小姨聚麀，父子同以堂侄为娈童。这些造谣言的“狗男女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抄家时奴仆是财产的一部份，像牲口一样圈起来，准备充公发卖，或是皇上家赏人。

这里续书完全歪曲作者原意。焦大醉骂，明言“连贾珍都说出来，乱嚷乱叫，说‘我要到祠堂里哭太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

来，……爬灰的爬灰……’”如果说焦大当时是酒后误信人言，他自己也是“不得志的奴仆……诽谤主人”。他是他家老人，被派低三下四的差使，正是郁郁不得志。但是无论谁看了醉骂那一场，也会将焦大视为正面人物。续作者只好强词夺理，扭转这局面，倒过来叫他骂造谣生事的仆人。

续书人这样出力袒护贾珍，简直使人疑心他是贾珍那边的亲戚，或是门客幕友。但是近亲门客幕友应当熟悉他们家的事。

第一百十六回贾政叫贾琏设法挪借几千两，运贾母灵柩回南。“贾琏道：‘借是借不出来，住房是官盖的，不能动，只好拿外头几所的房契去押去。’”甲本改由贾政插入一句：“住的房子是官盖的，那里动得？”对白较活泼。

荣宁两府未云是赐第。“官盖的”似指官署。倘指曹俯的织造署，抄家前先免官，继任到后主持抄家，曹家自己迁出官署。当时“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曹寅的产业，在北京有“住房二所”，外城一所。抄家后发还的北京的房子也不是“官盖的”。续书人大概根本模糊，不过要点明藉家是在曹俯任上。写抄家完全虚构，也许不尽由于顾忌，而是知道得实在有限。即使不是亲戚或门客，仅是远房本家，对他们曹家最发达的一支也不至于这样隔膜。

合计续书中透露的事实有苟书中所写系满人；啕元春影射某王妃；咮王妃寿数；哖秦氏是自缢死的；咶任上抄家。

秦氏自缢可能从太虚幻境预言上看出来。满人可从某些仪节上测知。续书人对满化这样执着，大概是满人，这种地方一定注意的。第六十三回“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句，泄漏元妃是个王妃，但是续书人如果知道第三项，当然知道第一、第二项。

八十回抄本脍炙人口这些年，曹家亲友间一定不短提起，外人很可能间接听到作者自己抄家的事。他家最□赫的一员是一位姑奶奶，讷尔苏的福晋。续书人是满人，他们皇族金枝玉叶的多罗郡王，他当然不会不知道。问题是：如果他与曹家并不沾亲带故，代为掩饰宁府秽行，可能有些什么动机？

后四十回特点之一是实写教书场面之多，贾代儒给宝玉讲书，贾政教做八股，宝玉又给巧姐讲列女传，黛玉又给宝玉讲解琴理。看来

这位续书人也教读为生，与多数落第秀才一样，包括中举前的高鹗。

红楼梦未完(7)

抄家轻描淡写，除了因为政治关系，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写贾家暴落，没有原著可模仿。而写抄家后荣府照样有财有势，他口气学得有三分像。

贾珍的行为如果传闻属实，似乎邪恶得太离谱，这位学究有点像上海话所谓“弄不落”。如果从轻发落，不予追究，成了诲淫。如予严惩，又与他的抄家计画不合。

原著既然说过“不得志的奴仆们专能造言诽谤主人”的话，续书人是没什么幽默感的，虽然未必相信，也就老实不客气接受了。本来对贾家这批管家也非常反感——如第一百十二回平白添一笔，暗示周瑞家的私通干儿子——他是戏文说书的观点，仆人只分忠仆刁仆。焦大经他纠正后，还不甚满意，又捏造一个忠仆包勇，像包公一样被呼为“黑炭头”，飞檐走壁，是个“憨侠”，有点使人想起儿女英雄传，时期也相仿，不过他没有文康那份写作天才。

后四十回只顾得个收拾残局，力求不扩大事件，所以替祸首贾珍设法弥缝。就连这样，这一二百年来还是有许多人说这部书是骂满人的，满人也这么说。续书者既然强调书中人物是满人，怎么能不代为洗刷？——还是出于种族观念。

凤姐求签得“衣锦还乡”诗。宝钗背后说“这衣锦还乡四字里头还有原故”。俞平伯指出凤姐仅是临死胡言乱语，说要到金陵去，宝钗的话没有着落。

“衣锦还乡”四字，就是从十二钗册子上凤姐“哭向金陵事更哀”一句脱化出来的。“哭向金陵”，本来也有人释为归葬。“衣锦”也就是寿衣。续书本来惯杀风景。

但是第一百十六回贾政谈运柩回南，向贾琏说：“我想好几口材都要带回去，我一个人怎么能够照应？想着把蓉哥儿带了去，况且有他媳妇的棺材也在里头，还有你林妹妹的，那是老太太的遗言，说跟着老太太一块儿回去的。”“好几口材”，此外还有赵姨娘，贾政口中当然不提。怎么不提“你媳妇”，第一百十四回刚死了的凤姐？续书人也不至于这样健忘。

也许凤姐之死里面还有文章。第一百十六回是旧本，第一百十四回不是。或者旧本缺凤姐之死，至甲本已予补写，安在第一百十四回。

太虚幻境曲文预言妙玉“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落风尘向指为娼。妙玉被强盗抢去，在第一百十二回，不是旧本，但是整个的看来，这件事大概与旧本无甚出入。被劫应卖入妓院，方应预言，但是只说贼众“分头奔南海而去，不知妙玉被劫，或是甘受污辱，还是不屈而死，不知下落，也难妄拟”。于含蓄中微带讽刺，因为刚写妙玉怀春“走火”。

第一百十七回是旧本，写贾环贾蔷邢大舅等聚饮，谈起海疆贼寇被捕新闻。既然预备不了了之，为什么又提？因为写盗贼横行，犯了案投奔海盗，逍遥法外，又犯忌，必须写群盗落网。正说到“‘解到法司衙门审问去了，’邢大舅道：‘咱们别管这些，快吃饭罢，今夜做个大输赢，’”打断。下一回有大段缺文，想必就是在这里重提这案件。劫妙玉的贼应当正法，妙玉本人却应当“不知下落”才对。

至甲本业经另人补写——百廿回抄本上是另纸缮写附黏——改为即席发落。“解到法司衙门”句下加上一段歌功颂德：“如今……朝里那些老爷们都是能文能武，出力报效，所到之处，早就消灭了。”至于妙玉：“恍惚有人说是有个内地里的人，城里犯了事，抢了一个女人下海去了。那女人不依，被那贼寇杀了。”这大概是卫道的甲本的手笔，一定要妙玉不屈而死才放心，宁可不符堕落的预言。

续书人把秦氏与二尤都改了，只剩下一个袭人，成了甲本唯一的攻击目标。脂本第六回宝玉“遂强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云雨之事”，至甲本已改为“遂与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入袭人于罪。全抄本前八十回是照程本改脂本，所以我们无法知道原续书者是否已经改“强”为“与”。但是因为甲本对袭人始终异常注目，几乎可以断定是甲本改的。

乙本大概觉得“强”比“与”较有刺激性，又改回来，加上个“拉”字，“强拉”比较轻松，也反映对方是半推半就。又怕人不懂，另加上两句“扭捏了半日”等等。一定嫌甲本的“诛心之笔”太晦。

第一百十八回甲本加上一段，写宝钗想管束宝玉，袭人乘机排挤柳五儿麝月秋纹。此后陆续增加袭人对白、思想、回忆，又添了个

梦，导向最后琵琶别抱。嫁时更予刻划。

旧本虽也讽刺袭人嫁蒋玉菡，写得简短。他的简略也是藏拙，但是因为过简，甲本添改大都在后四十回。有一两段还好，如黛玉嗓子里甜腥，才疑心是吐血。其余都是叠床架屋，反高潮。第一百十九回喜事重重，都是他添的，薛蟠贾珍获赦，贾珍仍袭职。贾政第一○七回已袭贾赦职，隔了十二回后下旨，又着仍由贾政袭。旧本虽有“兰桂齐芳”的话，是将来的事，中兴没这么快，形同儿戏。

看百廿回抄本，如果略去涂改与粘签，单看旧四十回原底，耳目一清，悲剧收场的框子较明显。别钗赶考，辞父遥拜，这两场还有点催泪作用，至少比一切其他的续红楼梦高明。科第思想，那是那时候的人大都有的。至于特别迷信，笔下妖魔鬼怪层出不穷，占掉许多篇幅，已有人指出。尤其可笑的，宝玉宝钗的八字没有合婚，因为后四十回算命测字卜卦扶乩无一不灵验如神，一合婚势必打散婚事。

写宝黛的场面不像，那倒也不能怪他。无如大多数的时候写什么不像什么，满不是那么回事。如第一百十八回王夫人谈巧姐说给外藩作妾：“……别说自己的侄孙女，就是亲戚家的也是要好才好；邢姑娘我们做媒的，配了你二大舅子，如今和和顺顺的过日子不好么？那琴姑娘梅家娶了去，听见说丰衣足食的，很好；就是史姑娘……”梅翰林家并没出事，薛宝琴嫁过去自然衣食无忧。王夫人抄家没抄到她头上，贾政现是工部员外郎荣国公，一切照常，虽然入不敷出，并没过一天苦日子，何至于像穷怕了似的，开口就是衣食问题?

晚清诸评家都捧后四十回，只有大某山民说“卖巧姐一节，似出情理之外……”是因为续书人只顾盲从太虚幻境预言，不顾环境不同，不像原著八十回后惨到那么个地步。

赵冈指出后四十回有两处不接笋，如果是高鹗写的，怎么会看不懂自己的作品，不予改正？旧本也已经是这样，不过较简。第八十八回贾珍代理荣府事，应是第九十五回元妃死后的事，至第一○六回始加解释：花名册上没有鲍二，众人回贾政：“他是珍大爷替理家事，带过来的。”甲本加上两句：“自从老爷衙门里有事，老太太们爷们往陵上去，珍大爷替理家事，带过来的。”这里漏掉两个“太”字，应作“老太太太太们爷们”。再不然，就是太熟读红楼梦，记得第五十三回除夕有“众老祖母”、“贾母一辈的两三位妯娌”出现，故云“老太太们”。但

是不会略去二位太太，还是“老太太太太们”对。甲乙本同。今乙本改正为“老太太太太们和爷们”。抄本改文同今乙本，但缺一“们”字，作“老太太太太和爷们。”

红楼梦未完(8)

其实元妃丧事不仅是荣府的事，两府有职衔的男女都要到陵上去——参看第五十八回老太妃丧。续书根本错了。

甲本作“老太太们”，错得很明显，谁都知道贾府上朝没有第二个老太太，而乙本没有校正。如果甲乙本都是高鹗的手笔，这一段是高氏整理甲本时添写的，自己的字句不会两次校对都看不出排错了。这一段似是别人补写的，在高鹗前，可能是程伟元。

第一百十八回赖尚荣未借路费给贾政，赖家不安，托贾蔷贾芸求王夫人让赖大赎身，贾蔷知道不行，假说王夫人不肯。接下文“那贾芸听见贾蔷的假话，心里便没想头，连日又输了两场，便和贾环借贷。贾环道：‘你们年纪又大，放着弄银钱的事又不敢办，倒和我没有钱的人商量。’”随即建议卖巧姐。程高本多出一段解释—— 全抄本未照添——：

贾环本是一个钱没有的，虽说赵姨娘积蓄些微，早被他弄光了，那能照应人家？便想起凤姐待他刻薄，要趁贾琏不在家，要摆布巧姐出气。遂把这个当叫贾芸上去，故意的埋怨贾芸道：“你们年纪又大……”

这两个不接笋处既经加工，怎么会没看出不接笋？实在不可思议。唯一的解释是加工者也没看清楚情节，因为后四十回乌烟瘴气，读者看下去不过是想看诸人结局，对这些旁枝情节，既不感兴趣，又毫无印象，甚至于故事未完或颠倒，驴头不对马嘴，都没人注意。这是后四十回又一特征，在我国旧小说或任何小说里都罕见。除上述两处，我也发现了个漏洞，鲍二与何三的纠葛。

来旺本有一个坏蛋儿子，“在外吃酒赌钱，无所不至”（第七十二回）。续书不予利用，另外创造了一个周瑞的干儿子何三，与鲍二打架，“被撵在外头，终日在赌场过日”。也许续书人没注意来旺的儿子，也许因为来旺强娶彩霞为媳，涉及贾环彩霞一段公案，不如不提。其实这都是我过虑，他哪管到这许多？用周瑞的干儿子，是因为周瑞有个儿子，在凤姐生日酗酒谩骂，失手把寿礼的馒头撒了一院

子，经赖嬷嬷求情，才没被逐，只打了四十棍（第四十五回）。那么为什么不就用周瑞之子，正好怀恨在心，串通外贼来偷窃，报那四十棍之仇？为什么倒又造出个干儿子？因为续书人一贯的模糊影响，仿佛记得有这么回事，也懒得查。万一周瑞没儿子呢？说是干儿子总没错。

窃案发生之夜，何三当场被包勇打死，窃去贾母财宝，向系鸳鸯经管，贾母死后殉主，只得由琥珀等“胡乱猜想，虚拟了一张失单”（第一百十二回）。回末忽云：

“衙门拿住了鲍二，身边出了失单上的东西，现在夹讯，要在他身上要这一伙贼呢。”

虚拟的失单上的东西，竟找到了，已属奇闻。鲍二与何三不打不成相识，竟成为同党。两次实写众贼，都没有鲍二，想有佚文。

赵冈与王佩璋发现高鹗补过两次漏洞。第九十二回回目“评女传巧姐慕贤良，玩母珠贾政参聚散”，文不对题，只有讲列女传，玩母珠，没有慕贤良，参聚散。乙本补上巧姐的反应，及贾政谈母珠与聚散之理。

第九十三回水月庵闹出风月案，赖大点醒贾芹必是有人和他不对。“贾芹想了一想，忽然想起一个人来，未知是谁，下回分解。”下回不提了，没有交代。乙本改为“贾芹想了一会子，并无不对的人。”

乾隆壬子木活字本，即原刻乙本，这两处都没改。高鹗并没有补漏洞，是今乙本补的。

此外如“五儿承错爱，”以为宝玉调戏她，“因微微的笑着道，”原刻乙本同甲本。今乙本改为“因拿眼一溜，抿着嘴儿笑道，”变成五儿向宝玉挑逗。

第一○一回凤姐园中遇鬼，回家贾琏“见他脸上颜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相问。”甲乙本同。今乙本始误作“凤姐见他脸上颜色更变，不似往常，待要问他，又知他素日性格，不敢相问。”

乾隆百廿回抄本第七十八回朱批“兰墅阅过”四字。杨继振相信是高鹗的稿本，题为“兰墅太史红楼梦稿”。俞平伯吴世昌都认为不是。

自己的稿子上怎么会批“阅过”？俞平伯倾向于乙本出版后，据以抄配校改旧抄本。吴世昌的分析，大意如下：

前八十回——底本：早期脂本。

改文：高氏修改过的另一脂本抄本。

后四十回——底本：高氏续书旧本。

改文：高氏续书改本之一——先后改过不止一次。

“可以定为乾隆辛亥（一七九一）以前的本子，亦即程伟元在这一年付排的百二十回‘红楼梦’全书以前的钞本。”（“红楼梦稿的成分及其时代”“

这就是说，是甲本出版前的一个抄本。既非高氏稿本，当然也不是他叫人代抄的，而是拿来给他鉴定或作参考的。想必他这个较早的后四十回改本也与后四十回旧本一样流传。我看了这百廿回抄本的影印本，发现第九十二、九十三回的漏洞已经补上——“慕贤良”、“参聚散”、贾芹“并无不对的人”。第一○九回柳五儿也“拿眼一溜，抿着嘴笑”，第一○一回凤姐遇鬼，贾琏变色，凤姐不敢相问，俱同今乙本。

第一○六回补叙贾珍代理荣府事，作“老太太太太〔们〕和爷们”，也是照今乙本涂改的，前面已经提过，此外不能多引了。据此，这抄本的年代不能早于壬子（一七九二），原刻乙本出版的那年。

但是在“金玉姻缘”、“金石姻缘”的问题上，全抄本又都作“金石”（第九十五、九十八回），同原刻乙本，与今乙本异。

此外当然还有俞平伯举出的“未改从乙〔即今乙〕之例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二回“老太太和宝姐姐，他们娘儿两个遇的巧。”同甲乙本。今乙本“老太太”作“大太太”。

这种地方是酌采，还是因为是百衲本——像俞平伯说的——须俟进一步研究。这本子本来有许多独立之处，也有些是妄改，俞平伯分析较详，但是声明他没有仔细校勘后四十回。所以他认为改文是乙〔即今乙〕本。吴世昌则含糊的称为“程本”或“高氏修订后的续书本子”，不言甲乙，一定是在后四十回发现有些地方又像甲本——因为原刻乙本未改甲本。好在他说高氏续书“正如他的前辈曹雪芹一样，也是屡次增删修订而成”，这不过是改本之一。

高氏在乙本出版后还活了二十三年，但是如果又第三次修订红楼梦，不会完全没有记载。今乙本一定与他无关。但是根据吴世昌，今乙本是高氏较早的改本，流传在外，怎见得不是别人在乙本出版后掺合擅印的?

倘是高氏早期改本，修改时手边显然已无后四十回旧稿，就着个残缺的过录本改，竟没看出至少有两处被人接错了。佚文未补，补了两个漏洞，出甲乙本的时候又挖去，留着五个漏洞，这都在情理之外。

红楼梦未完(9)

距今十一年前，王佩璋已经疑心“程乙本〔即今乙本〕是别人冒充程高修改牟利的，所以改得那么坏。”但又认为可能性不大，因为：

灱甲本与〔今〕乙本相隔不足三月，高鹗健在，此后还中进士，做御史，他人未便冒名。

牞〔今〕乙本前的引言，确是参考各本的人才写得出。

犴都是苏州萃文书屋印的。甲、〔今〕乙本每页的行款、字数、版口等全同。文字尽管不同，到页终总是取齐成一个字，故每页起讫之字绝大多数相同。第一百十九回第五页，两个本子完全相同，简直就是一个版，不可能是别人冒名顶替。

现在我们知道中间另有个乙本，也是萃文书屋印的。三个本子自甲至乙、至今乙，修改程序分明。今乙本袭用乙本引言，距甲本决不止三个月。究竟隔了多久?

今乙本与甲本每页起讫之字几乎全部相同，是就着甲排本或校样改的，根本没有原稿。杨继振藏百廿回抄本当是今乙本出版后，据以校改抄配，酌采他本，预备付抄，注有“另一行写”、“另抬写”等语。不过是物主心目中最好的本子，不见得预备付印传世。

“兰墅阅过”批语在第七十八回回末，或者只看过前八十回脂本原底。第八十回回末残缺，故批在较早的一回末页。还有一个可能，是这抄本落到别人手里，已经不知道是什么本子，请专家鉴定。批“兰墅阅过”，自必在今乙本出版后若干年。

封面秦次游题“佛眉尊兄藏”。影印本范宁作跋，云不闻杨继振有“佛眉”之号，疑杨氏前还有人收藏。道光乙丑年（一八二九），这

本子到了杨氏手里，连纸色较新的誊清各回也都有损坏残缺。抄配今乙本各回既已都这样破旧，今乙本应当出版很早，不在乾隆末年，也是嘉庆初年。

“……甲乙两本，从辛亥冬至到壬子花朝，不过两个多月，而改动文字据说全部百二十回有二万一千五百余字之多，即后四十回较少，也有五九六七字，这在‘红楼梦’版本上是一个谜。”（俞平伯“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现在我们至少知道不全是程高二人改的，也不都在两个月内。

汪原放记胡适先生所藏乙本的本子大小，——米突想系“仙提米突”误——分订册数，都与原刻乙本不同。但是初版今乙本一定与甲乙本完全相同，页数也应与乙本相同，比甲本多四页，始能冒充。乙本几乎失传，想必没有销路，初版即绝版，所以书坊中人秘密加工，改成今乙本。目的如为牟利，私自多印多销甲本，不是一样的吗？还省下一笔排工。鉴于当时对此书兴趣之高与普遍，似乎也是一片热心“整理”红楼梦。

剩下唯一的一个谜，是萃文书屋怎么敢冒名擅改。前文企图证明今乙本出版距乙本不远，高鹗此后中进士，入内阁，这二十多年内难道没有发觉这件事？

汪原放、赵冈、王佩璋三人举出的甲本与〔今〕乙本不同处，共有二十七个例子，内中二十一个在前八十回。前八十回大都是乙本改的，后四十回全都是今乙本改的。今乙本改前八十回，只有两个例子。照一般抽查测验法，这比例如果相当正确的话，今乙本改的大都在后四十回。

萃文书屋的护身符，也许就是后四十回特有的障眼法，使人视而不见，没有印象。高鹗重订红楼梦后，不见得又去重读一部后出的乙本，更不会细看后四十回。也不会有朋友发现了告诉他。后四十回谁都有点看不进去，不过看个大概。

高鹗续书唯一的证据，是他作主考那年张船山赠诗：“艳情人自说红楼”，句下自注：“传奇红楼梦八十回后俱兰墅所补。”在那时代，以一个热中仕进的人而写艳情小说，虽然不一定有碍，当然是否认为妥。程高序中只说整理修订、“截长补短”，后人不信，当时一定也有

好些人以为是高氏自己续成。这部书这样享盛名，也许他后来也并不坚决否认。

山西发现的甲辰（一七八四年）本，未完的第二十二回已补成，同程甲本而较简。吴世昌认为是高鹗修改过的前八十回，作序的梦觉主人也是高氏化名。

高氏一七八五年续娶张船山妹，倘在甲辰前续书，当在续弦前好几年。张妹嫁二年即死，无出，在程高本出版四年前已故，距赠诗已有十四年之久。张认为妹妹被虐待，对高非常不满，这些年来不知道有没有来往，也未必清楚红楼梦整理经过。但既然赠诗，岂有不捧句场之理？这也是从前文人积习。

此外还有高鹗“重订小说既竣题”一诗：

“老去风情减昔年，万花丛里日高眠。昨宵偶抱嫦娥月，悟得光明自在禅。”

吴世昌自首句推知高氏昔年续作后四十回，现在老了，“只能做些重订的工夫”；否则光是修辑红楼梦，怎么需要这些年，“昔年”也在做？这样解释，近似穿凿。乙本引言作于“壬子花朝后一日”，诗中次句想指花朝。上两句都是说老了，没有兴致。下两句写昨夜校订完毕的心情，反映书中人最后的解脱。“抱嫦娥月”是蟾宫折桂，由宝玉中举出家，联想到自己三四年前中举后，迄未中进士，年纪已大，自分此生已矣，但是中了举，毕竟内心获得一种平静满足，也是一种解脱。看高氏传记材料，大都会觉得这是他在这一阶段必有的感想。他是“晚发”的。砚香词中屡次咏中举事，也用过“嫦娥佳信”一辞。

后四十回旧本一定在流行前就已经残缺了，不然怎么没法子从别的本子补上？我们知道程高与今乙本的编辑手边都有后四十回旧本，因为屡次改了又照旧本改回来。程高序中说：“更无他本可考”，是否实话？会不会另有个甲本抄本，由程高采用？还是甲乙本同是统由高鹗修改补写的？

甲辰本的第二十二回已补，将原定宝钗制谜改派给黛玉，此后贾政看了宝玉的谜，“ 往下再看道是：‘有眼无珠腹内空，荷花出水喜相逢。梧桐叶落分离别，恩爱夫妻不到冬。’打一物。贾政看到此谜，明知是竹夫人，今值元宵，语句不吉，便佯作不知，不往下看了。”未说是谁做的，是补写者聪明处。除有神秘感外，也还有点可能性，同回

贾环的谜也既俗又不通。甲辰本批："此宝钗金玉成空"。似是原意。宝钗怎么会编出这样粗俗的词句，而且给贾政看？联想到第七十九回香菱说"我们姑娘的学问，连我们姨老爷时常还夸呢！"令人失笑。

到了程甲本，当然已经指明是宝钗的谜。是甲本改的还是续书人改的？还是本来是续书人代补的？后四十回的诗词虽幼稚，写宝钗的口吻始终相当稳重大方，似乎不会把这民间流行的谜语派给她，怎么着也要替她另诌一个。但是如果书中原有，他也决不会代换一个。

红楼梦未完(10)

一七九○年左右，百廿回抄本与八十回抄本并行，可见有一部份读者不接受后四十回。如果并行的时期较早，甲辰本或者是酌采续书人改动前文处，第二十二回那就是他补的。但是一七八四年还没有百廿回本之说。

竹夫人谜似乎目光直射后四十回结局，难道除了续书人还有第二个人设想到同一个明净的悲剧收场——宝玉遗弃宝钗——不像所谓"旧时真本"宝钗嫁后早卒，宝玉作更夫，续娶 沦为乞丐的湘云；与另一个补本的钗黛落教坊。这是单就书中恋爱故事而言，后四十回的抄家根本敷衍了事，而另外两个本子想都极写抄家之惨，落教坊也是抄没人口发卖，包括家属。

这两种补本似乎也是悲剧。最早的三部续红楼梦倒都是悲剧，不像后来续的统统大团圆。这是当时的人对此书比较认真，知道大势无法挽回。所以补第二十二回的人预知宝玉娶宝钗、出家，也许并不是独特的见解。

大概不是续书人补的。那么在他以前已经有一个人插手，在他以后至少也有一人——后四十回有个接错的地方，似是程高前另人加工，添了一段。还添了别处没有？周春"阅红楼梦随笔"记一七九○年有人在浙买到百廿回抄本，这本子的后四十回是简短的旧本，还是扩充的，如程甲本？前八十回有没有甲本的特征？

周汝昌说"乡屯"戚本改"乡□"，俗本均作"村"，想必是指后出的坊本。甲本直到光绪年间，乙本与今乙本都简称"屯"。东北的屯最多。高鹗原籍辽宁。如果甲本的编辑是南人——北人也或者是东北、河北最熟悉这名词——一定会把第三十九回这个"屯"字与后四十回的许

多“屯”字都改了，高氏重订乙本时已经看不到，不及保留。甲本不但没改，添写部份还也用“屯”字，如前引“差人下屯。”

乙本引言对后四十回显然不满：“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可见程高并不是完全没有鉴别力。但是高鹗重订乙本，所改的全在前八十回，后四十回似乎分毫未动。为什么他们俩赞扬的反而要改，贬抑的反而不改？理由很明显：甲本前八十回改得极少——大部份是原续书人改的——而后四十回甲本大段添改。是高氏自己刚改完的，当然不再改。因此甲本也是高氏手笔。

至少我们现在比较知道后四十回是怎样形成的。至于有没有曹雪芹的残稿在内，也许已经间接的答覆了这问题。当然这问题不免涉及原著八十回后事的推测，一言难尽，改日再谈。正是：欲知后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解。

红楼梦插曲之一——高鹗、袭人与畹君

一部份人相信红楼梦不可能是高鹗续成的，我也提出了些新证据。后四十回的作者将荣宁败落这一点故意冲淡，抄家也没全抄，但是前八十回一再预言，给人的印象深，而后四十回给人印象模糊。所以续书不过是写袭人再醮失节，在读者心目中总仿佛是贾家倒了她才走的。袭人领姨奶奶的月费已经有两年了，给王夫人磕过头，不过瞒着贾政，所以月费从王夫人的月例里面拨给。

红楼梦插曲之一(1)

上次写“红楼梦未完”，预备改日再谈八十回后事。无如红楼梦这题材实在浩如烟海，就连我看到的极有限的这么点，也已经“乡下人进城，说得嘴儿疼”。千头万绪，还在整理中，倒已经发现“红楼梦未完”有许多地方需要补充，就中先提出高鹗与袭人这一点。

高鹗对袭人特别注目，从甲本到乙本，一改再改，锲而不舍，初则春秋笔法一字之贬，进而形容得不堪，是高本违反原书意旨最突出的例子。恨袭人的固然不止他一个，晚清评家 统统大骂，唯一例外的王雪香需要取个护花主人的别号，保护花袭人。但是高鹗生平刚巧有件事，也许使他看了袭人格外有点感触。

吴世昌著“从高鹗生平论其作品思想”——载文史第四辑——内有：“高鹗在戊申中举前似乎还有一妾（？）和他离异，自去念佛修

行。‘砚香词’的末一首‘惜余春慢’显然即指此事。原词曾有涂改，照录如下：

春色阑珊，东风飘泊，忍见名花无主。钗头凤拆，镜里鸾孤，谁画小奁眉妩？曾说前生后生，梵呗清禅，只侬（原作‘共谁’）挥尘。恰盈盈刚有，半窗灯火，照人凄楚。

那便向粥鼓钟鱼，妙莲台畔，领取蒲团花雨？兰芽忒（原作‘太’）小，萱草都衰，担尽一身甘苦。漫恨天心不平，从古佳人（原作‘红颜’），总归黄土。更饶（原作‘纵凭’）伊槌（原作‘打’）破虚空，也只问天无语。

此妾大概原为乐户或女伶（‘名花’），［按名花通指妓女，倘称女伶为名花，恐怕会被打嘴巴子。］在高家还生下了孩子（‘兰芽忒小’），又要伺候高鹗的衰迈老母（‘萱草都衰’），大概也是受不了痛苦（‘担尽一身甘苦’）才离开他的。据本书末所附的‘砚香词校记’，知‘惜余春慢’词下原有标题‘畹君话旧，作此唁之，’知此女名畹君，与高鹗结识已久。离异以后，他还常去找她。集中有一首‘唐多令’的小题是：‘题畹君话箑’，其下片全是调笑之词。另有一首‘金缕曲’，原稿上有被重钞此词的纸片所掩盖的题记：

不见畹君三年矣。戊申秋隽，把晤灯前，浑疑梦幻。归来欲作数语，辄怔忡而止。十月旬日，灯下独酌，忍酸制此，不复计工拙也。

词中说畹君是他‘故人’，呼她为‘卿卿’。又说，‘一部相思难说起，尽低鬟默坐空长叹。追往事，寸肠断。’下片似乎说畹君要他‘重践旧盟’，使他十分为难，以致回家以后，还在‘怔忡’。另有一首‘南乡子’，题为‘戊申秋隽喜晤故人’，中有：‘今日方教花并蒂，迟迟！’等语，即指‘金缕曲’中与畹君相晤之事。又有‘临江仙’，题为‘饮故人处’，也是艳情，则此‘故人’亦即畹君。‘遗稿’七律‘幽兰有赠’：‘九畹仙人竟体芳，托根合傍沅湘’，似亦赠畹君。（注：‘兰’、‘畹’意义相关，系从‘离骚’‘余既滋兰之九畹兮’一语而来。）”

畹君在高家“担尽一身甘苦”，似乎中馈乏人，只有这一个妾操持家务。高鹗一七八一年死了父亲与妻子，一七八五年续娶张船山妹。这该是丧妻后续弦前的四年间的事。出来是否与续弦有关？

在那个时代，婚前决不会先打发了房里人，何况已经有了孩子。想必是她自己要走。“兰芽忒小。孩子那么小，大概进门不多几年，极

可能在前妻死后。高鹗那时候是个不第秀才，教读为生。青楼中人嫁给一个中年塾师，也许是图他没有太太，有一夫一妻之实。也许答应过她不再娶。因此一旦要续弦，她就下堂求去。

“钗头凤拆”句用陆放翁故事，显指与婆婆不合，以致拆散夫妻。这位高老太太想必难伺候，畹君的地位又低，前妻遗下子女成行，家里情形一定复杂，难做人。姨太太当家，倒像拙著“怨女”里面，不过那姨太太本是母婢，这是外来的妓女，局面的爆炸性可想而知。“萱草都衰”显然不止他一个母亲，畹君方面也有父母靠她，想必也要高鹗养活，更是一条导火线。

也甚至于高太夫人也像“怨女”内的婆婆，用娶填房媳妇作武器，对付子妾，老闹着要给儿子提亲。刚巧有这张家愿意给，因为家境太坏，做填房可以省掉一副嫁妆。十八岁的能诗少女，从前的读书人大概谁听了都怦然心动，也难怪高鹗禁不起诱惑。

吴世昌推测畹君是因为带孩子伺候婆婆太辛苦，“（‘担尽一身甘苦’）才离开他的”，仿佛是他死了太太，家务都落在她一个人身上，操劳过甚而求去，适得其反。

高鹗在一七八六年以前北上，到过边疆，大概是作幕。但是一七八六年就又回京乡试，依旧落第。当是一七八五年续弦后不久就北行。有没有带家眷?

张船山庚戌哭妹诗：“我正东游汝北征，五年前事尚分明。那知已是千秋别，犹怅难为万里行。……”五年前正是一七八五年，他四妹张筠嫁给高鹗那年。东游、北征是从北京出发，还是从他们家乡四川?北征那就是远嫁到北京。

她葬在北京齐化门外，哭妹诗又有“寄语孤魂休夜哭，登车从我共西征。”参看“船山诗草”题记上他自己的行踪，他们家一直在四川。但是卷二有“乙巳八月出都感事”，也是一七八五年。那次东游北征既是兄妹永别了，一定就是那年八月别妹出都。北征当是跟着丈夫到塞上。

高鹗“金缕曲”前题云：“不见畹君三年矣。戊申秋隽，把晤灯前，浑疑梦幻。……”

一七八八年秋天中举，已经与畹君三年不见了。三年前正是动身北上的时候。回京后一直没见过面。

“南乡子”也是记“戊申秋隽喜晤故人”：“今日方教花并蒂，迟迟！”言下大有恨晚之意，仿佛等得好苦。想必三年前分手后，北上前见过不止一次，未能旧梦重温。

“惜余春慢”上似言下堂后入尼庵修行，自应笃守清规。三年后怎么又藕断丝连起来?

从前的妇女灰心起来，总是说长斋礼佛，不过是这么句话。“那便向粥鼓钟鱼，妙莲台畔，领取蒲团花雨？”本是个问句，是说：哪里就做尼姑了？同一首词上又云“从古佳人总归黄土”，畹君并没死，想也不过是常对他说死呀活的。“曾说前生后生”，这些都是例有的话。“东风飘泊，忍见名花无主”，显然出来仍操旧业。本来她还有父母要养活。关于她的词还有一首题为“饮故人处”，当然不是尼庵。

张筠家学渊源，有“窈窕云扶月上迟”句为人称道，相貌如何没有记载。短寿，总也是身体不好。如果长得不怎么好，任是十八岁的女诗人也没用。高鹗有许多诗词她也未见得欣赏，年纪又相差太远，心里一定非常委屈。高鹗屡试不售，半世蹭蹬，正有个痛疮可揭。心里又另有个人在。相形之下，婚后也许更迫切的需要畹君。

红楼梦插曲之一(2)

高氏“月小山房遗稿”有这首无题诗，吴世昌推断作于一七八六年或更早：

荀令衣香去尚留，明河长夜阻牵牛。便归碧落天应老，仅隔红墙月亦愁。万里龙城追梦幻，千张凤纸记绸缪。麻姑见惯沧桑景，不省人间有白头。”

“万里龙城追梦幻”指北上，到边城追求一个渺茫的目标。次句牛郎被银河所阻，夫妇 不能相会。首句荀令是三国时人荀彧。传说“襄阳记”上有“荀令君至人家坐幙，三日香不歇。”喜庆的时候在户外张着帷幙，招待客人，这是比喻畹君到他家没待多久。浑身香，是畹君的特点之一。另一首“幽兰有赠”：“九畹仙人竟体香，托根只合傍沅湘。”离骚兰畹意义相关，畹君想也是他代取的小字，因为她是湖南人，又香。他侧艳的诗词为她写得最多，也正合“千张凤纸记绸缪”。

“仅隔红墙月亦愁”，咫尺天涯，显然不是北上后怀念远人，而是动身前。也许临行也没有去辞别，“相见不相亲，不如不相见”。

“麻姑见惯沧桑景，不省人间有白头”，这两句似不可解，除非参看她后来要求“重践旧盟”这回事。离异的时候一定有这话：将来还是要跟他的。在什么情形下？总不外乎等老太太死了看情形。“待母天年”，而她在妓院等待，似乎太不成话。他也许是含糊答应，也许是实在不忍分离，只好先答应着再说。现在被她捏住这句话，要叙旧情一定要等重圆后，即使等到头发白，一点也不能预支。她年轻——至少看着非常年轻，像仙姑一样超然在时间外，不知道人是会老的。他已经有白头发了。（“无情白发骎骎长”——下年“看放榜归感书”诗）

那时候北京妓女的身价不高，因为满清禁止官员嫖妓，只好叫小旦侑酒，所以相公堂子高贵得多。但看红楼梦里的云儿，在席上拧了薛蟠一把，十足是个中下等妓女的作风（第二十八回）。“冯紫英先命唱曲儿的小厮过来让酒，然后命云儿也来敬酒。”同席“唱小旦的蒋玉菡”则是客人身分，不过行酒令也有云儿。

畹君嫁人复出，至多“搭班”，不会再受鸨母拘管。他来也是客，未便歧视，但是越是这样，她越是不能让他看轻了她。也只有他不能拿她当妓女看待，所以门外萧郎连路人都不如了。

张筠才二十岁就死了。时人震钧“天咫偶闻”记此事，说她“抑郁而卒。……兰墅能诗，而船山集中绝少唱和，可知其妹饮恨而终也。”哭妹诗上说：“似闻垂死尚吞声……”、“穷愁嫁女难为礼，宛转从夫亦可伤。……未知绵惙留何语，侍婢扪心暗断肠。”、“死恋家山难瞑目，生逢罗刹早低眉。”

佛经上罗刹可男可女，男丑女美。似乎不会指高老太太。但是一般通指悍妇，虐待也是婆婆的机会多，除非丈夫真是患虐待狂。红楼梦里的迎春在孙绍祖手里，“一载赴黄粱”，那是富贵人家，像高鹗这样的寒门，不大容易施展，又不像小户人家，打老婆可以是家常便饭。从畹君的事上可以知道高老太太的手段，张筠这样的女孩子更不比畹君，没有处世的经验，又没有嫁妆，娘家又没有人在这里。

高鹗婚后不久就携眷北上，丢下老母与子女，加上畹君去后留下的幼儿，倒又不需要人照应了。倘是为生活所迫，一般习惯上都把妻子留下。难道是看看风色不对，逃难似的把张筠带走了？那时候他也许还希望在边疆上另立小家庭，有个新的开始。但是“万里龙城追梦幻，”是个梦。为前途着想，还是回京应考。也许与夫妇感情不好也有

关。果然回来了一年就送了她的命。至少回来那年他母亲还在，有诗为证："小人有母谓之何"（"看放榜归感书"）。

当然他对张筠的心理也很复杂。她一共嫁过来两年，倒有一年是跟他出去，所以也难说，甚至于他也有份，也是给他作践死的。

他太太死了一年，他都没有去看畹君，这一点很可注意。回京两年后，一七八八年他中了举，才去找她。畹君知道他最深，他一生最大的症结终于消除，她也非常兴奋。"南乡子"记他们俩"同到花前携手拜，孜孜。谢了杨枝谢桂枝。"想是先拜室内供的观音，再到户外拜月，因为秋试与嫦娥有关——蟾宫折桂，桂花又称嫦娥花。"金缕曲"续记那次会晤："一部相思难说起，尽低鬟默坐空长叹。追往事，寸肠断。"

也就是那天，"今日始教花并蒂"。她要他重践旧盟，使他十分为难，词下题记："归来欲作数语，辄怔忡而止。十月旬日，灯下独酌，忍酸制此，不复计工拙也。"十月旬日，距放榜已经有些日子，一直没再去，自是不预备履约。当然现在情形不同了，他尽管年纪不轻了，中了举将来中进士，还是前程未可限量，不能不为未来着想。下堂妾重堕风尘三年，再覆水重收，被人笑话，太犯不着。但是这一点，他去找她以前不见得没想到，心里不会全无准备，似乎不至于这些天还这样激动。

三年来一直不去，不中举大概不会去了，当然也是负气。下意识内，他一定已经有点知道，连这红粉知己也对他失去了信心，看准了他这辈子考不上了。果然一听见考中，不再作难，马上洞房花烛夜，金榜挂名时，而且久别胜新婚。回来以后回过味来，却有点不是味。

那两首"金缕曲"、"南乡子"当然没有正视现实，只写他能接受的一面。"砚香词"没有年份，以长短分类，早晚分先后，是中举那年季冬修订成集。前引"惜余春慢"是末一首。这是最后一首长调，小令、中调另外排。所以"惜余春慢"不一定是最晚的一首，但是看来是坠欢重拾后的又一次会晤。标题"畹君话旧，诗以唁之"，似乎这次见面她很伤心，老是讲往事，要削发为尼。他也就将他们的历史作一总结，作为吊唁："兰芽忒小"，"萱草都衰"、"钗头凤拆"、"名花无主"等等。"春色阑珊"，似乎他如愿以偿后再看看她，已有迟暮之感了。

“临江仙”题为“饮故人处”，吴世昌说“也是艳情”。这里的故人与新人对立，刚离异也可以称故人。但是中举前不会与故人有艳情，所以唯一的可能是重逢后又再一次造访。

还有“唐多令”“题畹君画箑”，“下片全是调笑之词”。“砚香词”借不到，光看吴世昌的记载，无法揣测时期，也可能题扇是他们从前的事。反正他以后还去过不止一次，让他们的感情渐趋灯尽油干，寿终正寝，否则不免留恋。过了中举那年，他不再写词，艳体诗则两三年后仍旧有，但是不是写她了。

一部份人相信红楼梦不可能是高鹗续成的，我也提出了些新证据。后四十回的作者将荣宁败落这一点故意冲淡，抄家也没全抄，但是前八十回一再预言，给人的印象深，而后四十回给人印象模糊。所以续书不过是写袭人再醮失节，在读者心目中总仿佛是贾家倒了她才走的。袭人领姨奶奶的月费已经有两年了，给王夫人磕过头，不过瞒着贾政，所以月费从王夫人的月例里面拨给。

红楼梦插曲之一(3)

在高鹗看来，也许有下列数点稍有点触目惊心：

灱势利的下堂妾。

牞畹君以妾侍兼任勤劳的主妇，与袭人在宝玉房里的身分相仿。

犴都是相从有年，在娶妻前后下堂。表面上似被遗弃——男子出走或远行——实是负恩。

犵畹君两次落娼寮，为父母卖身。袭人在第十九回向母兄说：“当日原是你们没饭吃，就剩我还值几两银子，若不叫你们卖，没有个看老子娘饿死的理。……如今爹虽没了……若果然还艰难，把我赎出来，再多掏澄几个钱，也还罢了……”初卖为婢，赎出再卖大价钱，当是作妾为娼。当然她不过是这么说，表示如果真是穷，再被卖一次也愿意。脂本连批“孝女义女”。

玎第七十七回有“这一二年间袭人因王夫人看重了他了，越发自己要尊重，凡背人之处，或夜晚之间，总不与宝玉狎圈。”自高身价，像聊斋的恒娘一样吊人胃口。

甪男子中举后斩断情缘。

他始终不能承认他的畹君是这样的，对袭人却不必避讳，可以大张挞伐。

中举后第四年的花朝，改完了乙本红楼梦，作此诗：

“老去风情减昔年，万花丛里日高眠。昨宵偶抱嫦娥月，悟得光明自在禅。”

“昨宵”校改完工，书中人中举出家，与他自己这件记忆常新的经验打成一片：蟾宫折桂后玉人入抱，参欢喜禅，从此斩破情关，看破世情，获得解脱。只要知道高鹗一生最大的胜利与幻灭，就可以相信这一串联想都是现成的，自然而然会来的。

那时候他三年会试未中，事业又告停顿，不免心下茫然。程小泉见他“闲且惫矣”，邀他帮着修订红楼梦，也是百无聊赖中干的事。但是中了举到底心平些，也是一种解脱，就跟书中人中举出家一样。我在“红楼梦未完”里分析这首诗，认为反映他在这一个阶段的心理。当时知道他的人与朋友间应当是这样解释，这篇短文则是企图更进一层加个注脚。

初详红楼梦——论全抄本

红楼梦这样的大梦，详起梦来实在有无从着手之感。我最初兴趣所在原是故事本身，不过我无论讨论什么，都常常要引“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本”（以下简称全抄本），认为全抄本比他本早。

初详红楼梦(1)

红楼梦这样的大梦，详起梦来实在有无从着手之感。我最初兴趣所在原是故事本身，不过我无论讨论什么，都常常要引“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本”（以下简称全抄本），认为全抄本比他本早。这话当然有问题，不得不预先稍加解释。

这抄本的前八十回，除抄配的十五回不算，俞平伯说“大体看来都是脂本……却非一种本子，还是拼凑的……相当可靠……因为绝非杨继振（道光年间藏书者）等所能伪造。…… 是否与红楼梦作者原稿有关，尚不能断定。”因为当时传抄中可能经人改写。附批很少，只有没删净的几条。“红楼梦最先流传时，附评是很多的。后来渐渐删去了。……从这一点说，大约与甲辰本年代相先后。”

没有评注，可能是后期抄本，根据早期底本过录。但是头十八回是另一个来源，没有照程本涂改。第十七至十八回已分两回，显较庚本晚。第三回妄加三句，似还没有人指出。凤姐问黛玉一连串的话，插入“黛玉答道：‘十三岁了。’又问道……”上一回黛玉“年方五岁”，从扬州进京，路上走了八年！

此外俞平伯举出的许多缺文，如果我们不存成见，就可以看出是本来没有的，后加的补笔。如第三十七回贾政放学差一段。抄本第六十四回贾敬丧事中，贾政在家，屡与贾赦并称，庚本代以贾琏（俞平伯认为此处的“琏”字也不一定靠得住）。全抄本第六十九回已经改了贾政不在家。显然它的第三十七、六十四两回都是早稿，贾政并未出门。第三十七回回首放学差一节是后加的帽子，解释宝玉为什么能一直不上学，在园中游荡。

同样的，第五十五回回首没有老太妃病。吴世昌考据出第五十八回老太妃死原是元妃死，改写中将元妃之死移后，而又需要保留贾母等往祭，离家数月，只得代以老太妃。所以老太妃病是后加的伏笔。全抄本第五十五回没有这顶帽子，第五十八回突然说：“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戚本、程本也都没有第五十五回的帽子。

第七十回回首“王信夫妇”全抄本讹作“王姓夫妇”，同程本。

第七十三回迎春乳母之媳，庚本作“王柱儿媳妇”，全抄本作“玉柱儿媳妇”，程本同。第六十二回宝玉生日，到“李赵张王四个奶妈家让了一回”。除李嬷嬷外，有贾琏乳母赵嬷嬷，张嬷嬷不知道是谁，王嬷嬷想必就是迎春的乳母，王柱儿的母亲。全抄本、程本都误加一点成玉，似是程高采用这抄本的又一证。但是当时流行的抄本也许这几回大都与这本子相仿，程高似乎没看见过第五十五回的帽子。

由于改写过程的悠长，有些早本或者屡次需要抄配。如第三十七、五十五回不过加个帽子，可以仍用旧稿，就疏忽没加。又如第六十三回缺芳官改名改妆一节——庚本在这一大段文字完了以后分段，书中正文向无此例，显见是后加。全抄本无，第七十回却又用她的新名字温都里纳与雄奴，第七十三回又用温都里纳的汉译金星玻璃，又简称玻璃。当是加芳官改名后才有这两回，本来即有也全不能用。这百衲本上的旧补钉大概都是这样来的。

第七十回改写的痕迹非常明显。上半回贾政来信，说六七月回家，于是宝玉忙着温习功课，桃花社停顿。下半回贾政又有信来，视察海啸灾情，改年底回家，宝玉就又松懈下来，于是又开社填词。第七十一回开始，贾政已经回来了，接着八月初三贾母过生日，显然不是年底回来的，仍接第七十回上半回。一定是改写下半回，为了把那几首柳絮词写进去。第一回脂批："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

第七十一回鸳鸯撞见司棋幽会，伏傻大姐拾香袋，是抄园之始，直到第七十四回抄园，第七十五回中秋，上半回也还是抄园余波，这几回结构异常严密，似是一个时期的作品，至少是同一时期改写的。己卯本到七十回为止，或者在此告一段落。第七十回贾政归期改了，而底下几回早已有了，直到第八十回年底，时序分明。唯一的办法是在第七十一回回首加个帽子，解释贾政为什么仍旧六七月回家，但显然迄未找到简洁合理的借口。

俞平伯另举出许多过简的地方，大都与"缺文"一样，是早稿较简。例如红麝串一节，没有宝钗的心理描写。元妃的赏赐，独宝钗与宝玉一样，她的反应如何，自然非常重要。全抄本只有宝钗在园中装不看见宝玉，走了过去，后来宝玉索观香串，"少不得褪了下来"，不大愿意，也是她素日的态度。未提这新的因素，到底不够周到。这种地方是只有补加，没有删去之理，正如第二十回李嬷嬷骂袭人"好不好拉出去"，全抄本无下句"配一个小子"。庚本后来又重一句：袭人先还分辩，后来听她说"哄宝玉妆狐媚，又说配小子等，"哭了。全抄本此处作"哄宝玉妆狐媚等语"，可见前文缺"配一个小子"，不是抄漏一句。这种警句也决不会先有了又删了。

第十九回回首，庚本有元妃赐酥酪，宝玉留与袭人，全抄本无。宝玉访袭，说："我还替你留着好东西呢。"直到后文叙丫头阻止李嬷嬷吃酪，说是给袭人留着的，方知是酥酪。这样写较经济自然，但是这酪不是元妃赐物。脂批赐酪："总是新春妙景。"又关照上回省亲，决不会删去这一点。

同回宁府美人画一节，庚本有两行留出空白："因想这里素日有个小书房，名……内曾挂着一轴美人画，极画的得神。今日这般热闹，想那里自然……那美人也自然是寂寞的。"全抄本略同戚本，只作"因

想那日来这里，见小书房内曾挂一轴美人，极画的得神。今日这般热闹，想来那里美人自然是寂寞的。”末句不够清楚，需要解释：因为热闹，所以没人到小书房去。庚本的底本一定是在行旁添改加解释，并加书斋名，尚未拟定。改文太挤或太草，看不清楚，所以抄手留出空白。

全抄本第二十六回没有借贾芸眼中描写袭人。回末黛玉在怡红院吃了闭门羹，在外面哭，没有那段近于沉鱼落雁的描写与诗。

袭人自第三回出场，除了“柔媚娇俏”四字评语（第六回），我们始终不知道她面长面短。这是因为她一直在宝玉身边，太习惯了，直到第二十六回才有机会从贾芸眼中看出她的状貌。全抄本上没有利用这机会，也许是起初没想到，也许是踌躇。事实是我们一方面渴想知道袭人是什么样子，看到“细挑身材，容长脸面。”不知道怎么有点失望，因为书到二十六回，读者与她相处已久，脑子里已经有了个印象，尽管模糊，说不出，别人说了却会觉得有点不对劲。其实“细挑身材，容长脸面”八个字，已经下笔异常谨慎，写得既淡又普通，与小红的“容长脸面，细巧身材”相仿而较简，没有“俏丽干净”、“黑真真的头发”等。

初详红楼梦(2)

作者原意，大概是将袭人与黛玉晴雯一例看待，没有形相的描写，尽量留着空白，使每一个读者联想到自己生命里的女性。当然无法证明全抄本不是加工删去袭人的描写与赞黛玉绝色的一段，只能参考其他早本较简的例子。

芙蓉诔前缺两句插笔，似是全抄本年代晚的一个证据。原文如下：

“……乃泣涕念曰：——诸君阅至此，只当一笑话看去，便可醒倦。——

维太平不易之元，蓉桂竞芳之月……”

这两句夹在“念曰”与诔文之间，上下文不衔接，与前半部的几次插笔不同。如果是批注误抄为正文，脂批也决不会骂这篇诔文为“笑话”。但是宝玉作诔时，作者确曾再三自谦：“宝玉本是个不读书之人，再心中有了这篇歪意，怎得有好诗好文作出来……竟杜撰成一篇

长文……”“诸君……只当一笑话看”一定是自批。全抄本删去批注，因此这自批没有误入正文。

所以全抄本也没有第七十四回的“为察奸情，反得贼赃”。这八个字一直不确定是批语还是正文。“谁知竟在入画箱中搜出一大包金银锞子来奇为察奸情反得贼赃……入画只得跪下哭诉真情说这是珍大爷赏我哥哥的”（庚本）回末尤氏向惜春说：“实是你哥哥赏他哥哥的，只不该私自传送，如今官盐竟成了私盐了。”宁府黑幕固多，如果是尤氏代瞒窃案，一定又是内情复杂，最后即使透露，也必用隐曲之笔。而一开始刚发现金银，作者就指明是贼赃，未免太不像此书作风。——倒是点明入画供词是“真情”，又与这八个字冲突。这八个字想是接上文“奇”字，是批者未见回末尤氏语。

俞平伯特别提出第七十七回晴雯去后，宝玉与袭人谈话，“袭人细揣此话好似宝玉有疑他们之意”。庚本、甲辰本作“疑他”，此本多一“们”字，同戚本。“‘疑他们’者兼疑他人，便减轻了袭人陷害晴雯的责任。……关系此书作意，故引录。”

此外芙蓉诔缺数句，包括俞平伯曾指为骂袭人的“钳诐奴之口，讨岂从宽？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同回姽嫿词也缺两句，显然是抄漏的。也许因为这缘故，他并未下结论，将芙蓉诔缺“悍妇”与“疑他们”连在一起。

宝玉与袭人谈，正暗示她与麝月秋纹一党，“疑他们”当然是兼指麝月秋纹。宝玉与袭人关系太深，不能相信她会去告密，企图归罪于麝月秋纹，这是极自然的反应。同时事实是这几个人里只有袭人有虚心事——与宝玉发生了关系——谅她不至于这样大胆，倒去告发惹祸，不比她手下的人，可能轻举妄动。这层心理也没能表达出来，不及“疑他”清晰有力。

“悍妇”也不见得是指袭人。上句“钳诐奴之口”是指王善保家的与其他“与园中不睦的”女仆。宝玉认为女孩子最尊贵，也是代表作者的意见。“贾雨村风尘怀闺秀”回目中的“闺秀”是娇杏丫头。宝玉再恨袭人也不会叫她奴才。“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如果是骂她，分明直指她害死晴雯，不止有点疑心。而他当天还在那儿想：“还是找黛玉去相伴一日，回来家还是和袭人厮混，只这两三个人，只怕还是同死同

归的。”未免太没有气性，作者不会把他的主角写得这样令人不齿。“悍妇”大概还是王善保家的。

全抄本晴雯入梦，“向宝玉哭道”，戚本略同，庚本作“笑向宝玉道”。俞平伯说“笑字好，增加了阴森的气象，又得梦境之神。”同回芳官向王夫人“哭辩道”，庚本也作“笑辩道”，似乎没有人提起过。我觉得这两个“笑”字都是庚本后改的，回味无穷。芳官在被逐的时候“笑辩”，她小小年纪已有的做人的风度如在目前。王夫人就也笑着驳她，较有人情味，不像全抄本中她哭，王夫人笑。

全抄本逐晴后，写宝玉“去了心上第一个人”，这句话妨碍黛玉，所以庚本作“去了第一等的人”。

探晴一场，补叙晴雯原系赖大家买的小丫头，贾母见了喜欢，“故此赖妈妈就孝敬了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大家的见晴雯虽到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在赖大家却还不忘旧德，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全抄本）既然是赖家送给贾母，怎么又“收买进来”？还要付一次身价？——“吃工食”三字并无不妥，贾家的丫头都有月钱可领。——“在赖大家却还不忘旧德”，这句也不清楚，仿佛仍旧回到赖家。当作“对赖大家却还……”

庚本稍异：“……故此赖嬷嬷就孝敬了贾母使唤，后来所以到了宝玉房里。这晴雯进来时也不记得家乡父母，只知有个姑舅哥哥专能庖宰，也沦落在外，故此求了赖家的收买进来吃工食。赖家的见晴雯虽在贾母跟前千伶百俐嘴尖，为人却倒还不忘旧，故又将他姑舅哥哥收买进来……”有问题的两句都已改去，“收买进来吃工食”变成说她表哥，不过两次说收买表哥进来，语气嫌累赘。前面添出不记得家乡父母，是照应芙蓉诔：“其先之乡籍姓氏，湮沦而莫能考者久矣。”其实有表哥怎么会不知道籍贯姓氏？表哥“专能庖宰”，显已成年，不比幼童不知姓名籍贯。虽是“浑虫”，舅舅姓什么，是哪里人，总该知道。庚本显然是牵强的补笔。

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第六页有“晴雯又因他母亲的生日接了出去了”。庚本“晴雯”作“檀云”。我认为这是重要的异文，标明有一个时期的早稿写晴雯有母亲，身世大异第七十七回。

“晴雯”、“檀云”字形有点像，会不会是抄错了？或是抄手见檀云名字眼生，妄改晴雯？这里写宝玉要喝茶，叫不到人，袭人麝月秋纹

碧痕与“几个做粗活的丫头”都有交代，解释她们为什么不在跟前。这句要是讲檀云，那么晴雯到哪里去了？所以若是笔误或妄改“晴雯”，那就是这时期的早本没有晴雯其人。

如果这句确是说晴雯，那她将来被逐——如果被逐的话——是像金钏儿一样，由母亲领回去。如果正病着，有母亲看护，即使致命，探晴也没有这么凄凉。如果不是病死，是自杀，那就更与金钏儿犯重。不由得使人疑心，早本是否没有逐金钏这回事？这个疑问，我们在研究改写过程的时候会有一些端倪。

檀云二字“夏夜即事诗”（第二十三回）与芙蓉诔中出现过：“窗明麝月开宫镜，室霭檀云品御香；”“镜分鸾别，愁开麝月之奁；梳化龙飞，哀折檀云之齿。”都是麝月对檀云。既有麝月，当然可以有个丫头叫檀云。

第三十四回袭人“悄悄告诉晴雯麝月檀云秋纹等说：‘太太叫人，你们好生在房里，我去了就来。’”这里檀云不过充数而已。全抄本作“香云”，当是笔误。

初详红楼梦(3)

假定早本有此人，第二十四回是檀云探母，晴雯在这时期还不存在，后来檀云因为“没有她的戏”，终归淘汰。此外唯一的可能是本无檀云其人，偶一借用这名字。晴雯探母，庚本代以檀云，是已经决定晴雯没有家属，只有两个不负责的亲戚。

明义“绿烟琐窗集”有廿首咏红楼梦诗，题记云曹雪芹示以所著红楼梦。看来甲戌前曾有一个时期用红楼梦书名，脂砚甲戌再评，才恢复旧名“石头记”。廿首诗中已有一首咏晴 雯与芙蓉诔，一首玉钏尝羹。有玉钏尝羹，当然是有金钏之死。明义所见红楼梦已属此书的史前时代。第二十四回还更早，晴雯的悲剧还没有形成，即有，也是金钏的故事。

第二十五回异文最多。凤姐到王子腾家拜寿回来，全抄本作“见过王夫人，便告诉今日几位客，戏文好歹，酒席如何等语。”庚本作“拜见过王夫人。王夫人便一长一短的问他今儿是几位堂客，戏文好歹，酒席如何等语。”“拜见”王夫人，倒像金瓶梅里的妇女，出去一趟，回来就要向月娘磕头。红楼梦里没有这规矩。王夫人对于应酬看戏没有

兴趣，是凤姐自动告诉她更对些。这一段似是全抄本好，不过文笔欠流利。

接着宝玉回来，缠着彩霞与他说笑，“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彩霞不肯……”（全抄本）庚本无“只往衣内放”，下句作“彩霞夺手不肯”。全抄本语气暧昧，似有秽亵嫌疑，不怪贾环杀心顿起，“便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便故意失手把一盏油灯向宝玉脸上一推。只听宝玉嗳哟一声，满屋里漆黑。众人多唬了一跳，快拿灯来看时……”庚本“油灯”作“油汪汪的蜡灯”，无“漆黑”二字，作“满屋里众人都唬了一跳，连忙将地下的棹灯挪过来……”“棹”字点掉改“戳”。秦氏丧事，户外有两排戳灯，大概是像灯笼一样，插在座子上。疑是专在户外用的，校者妄改的例子很多。棹灯或者是像现代的站灯兼茶几。

全抄本显然是写室内只有一盏油灯，在炕桌上。贾环坐在炕上抄经。“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如果炕桌上另有蜡烛，油灯倒了，不会“满屋里漆黑”。庚本作“蜡灯”，是补漏洞，照应“蜡花”二字。只有一盏灯，也太寒酸，所以庚本另有“地下的棹灯”。但是全抄本一声惊叫，突然眼前一片黑暗，戏剧效果更强。

庚本较周密冲淡。“拉着彩霞的手，只往衣内放，”也可能不过是写亲匿，终究怕引起误会而删去。

全抄本马道婆与赵姨娘谈：“若说我不忍叫你娘儿们受人折磨还由可……”“折磨”似嫌过火。庚本作“受人委曲”。

马道婆索鞋面，“挑了两块红青的”。庚本只有“挑了两块”。可见作者对色彩的爱好。大概因为一般人对马道婆鞋子的颜色太缺乏兴趣，终于割爱删去。

这一回最重要的异文自然是癞头和尚的话：“青埂峰一别，展眼已过十五载矣。”各本都作“十三载”。下文有“尘缘已满□□了”。俞平伯说：“二字涂改不明，似‘入三’，疑为‘十三’之误，谓尘缘已满十之三了。”

如果十五岁是十分之三，应当是四十八九岁尘缘满。甄士隐五十二三岁出家，倒真是贾宝玉的影子。写他一生潦倒，到这年纪才出家，也是实在无路可走了，所谓“眼前无路想回头”（第二回），与程本的少年公子出家大不相同，毫不凄艳，那样黯淡无味、写实，即在

现代小说里也是大胆的尝试。我着实惊叹了一番，再细看那两个字，不是“入三”，是“大半”，因为此处删去六字，一条黑杠子划下来，“大”字出头，被盖住了：“半”字中间一划，只下半截依稀可辨；上半草写似“三”字。

十五岁“尘缘已满大半了”，那么尘缘满，不到三十岁。这和尚不懂预言家的诀窍，老实报出数目，太缺乏神秘感。庚本此句仅作“尘缘满日，若似弹指”，高明不知多少。

全抄本僧道来的时候，贾母正哭闹间，“只闻得街上隐隐有木鱼声响，念了一句‘南无解冤孽菩萨……’”庚本无“街上”二字，多出一节解释：“贾政想如此深宅，何得听的这样真切，心中亦希罕。”这一句不但是必需的——不然荣府成了普通临街的住宅——而且立刻寒森森的有一种神秘的气氛。

宝玉这一年十五岁，当系后改十三，早稿年纪较大。第四十九回仍是这一年，宝玉与诸姊妹“皆不过是十五六七岁”（各本同），也是早稿。他本第三十五回传秋芳“年已二十三岁”，她哥哥还想把她嫁给十三岁的宝玉。全抄本无“年”字，作“已二十一二岁”，与十五岁的宝玉还可以勉强配得上。“二十三岁”当然是“一二”写得太挤，成了“三”。

各本第四十五回黛玉自称十五岁，也是未改小的漏网之鱼。照全抄本，宝玉仍是十五，那么二人同年，黛玉是二月生日（第六十二回）。同回宝玉的生日在初夏，反而比她小。但是各本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因我们到皇陵上去……”指第五十八回老太妃死时，是上年的事，当作“去年”。可见早稿时间过得较快，中间多出一年。第二十五与四十五回间是否隔一年?

老太妃死，是代替元妃。第十八回元宵省亲，临别元妃说：“倘明岁天恩仍许归省，万不可如此奢华糜费了。”批注是“不再之谶”。旧稿当是这年年底元妃染病，不拟省亲，次年开春逝世。直到五十几回方是次年。第四十五回还是同一年。多出的一年在第五十八回后，即元妃死距逐晴雯有两年半。

全抄本第二十五回宝玉的年纪还不够大，是否有误?

我们现在知道逐晴一回是与元妃之死同一时期的旧稿。各回的年代有早晚。在这个阶段，只有这一点可以确定：宝玉的年纪由大改

小，大概很晚才改成现在的年岁。大两岁，就不至于有这么些年龄上的矛盾。但是照那样算，逐晴时宝玉已经十八岁，还是与姊妹们住在园内，晚上一个丫头睡在外床。“有人……说他大了，已解人事，都由屋里的丫头们不长进，教习坏了。”王夫人听了还震怒，都太不合情理，所以不得不改小两岁，时间又缩短一年，共计小三岁。

全抄本吴语特多。第二十七回第一页有“每一棵树上，每一枝花上多系了这些物事（东西）”，庚本作“事物”。“事物”的意义较抽象，以称绢制小轿马旌□，也不大通，显然是图省事，将“物事”二字一勾，倒过来。

第五十九回黛玉说：“饭也都端了那里去吃，大家闹热些”（第一页），庚本作“热闹”。

第六十四回第一页有“宝玉见无人客至”，同页反面又云：“……分付了茗烟，若珍大哥那边有要紧人客来时，令他急来通禀。”庚本均作“客”。

初详红楼梦(4)

第四页贾琏对贾珍说：“再到阿哥那边查查家人有无生事。”庚本作“大哥”。

第二十七回第五页宝玉想找黛玉，“又想一想，索性再迟两天，等他气叹一叹再去也罢了。”改“等他的气息一息”，同程本，当与通部涂改同出一手。庚本作“等他的气消一消。”全抄本原意当是“等他气退一退”，吴语“退”“叹”同音，写得太快，误作“叹”。

但是第六十九回贾琏哭尤二姐死得不明，“贾蓉忙上来劝：‘叔叔叹着些儿。’”（庚本同）这“叹”字疑是吴语“坦”，作镇静解。

“事体”（事情）各本都有。第六十七回薛蟠“便把湘莲前后事体说了一遍”（庚本一六〇五页）。第六十三回“宝玉不识事体”（庚本一五一七页），还可以作“兹事体大”的事体解。但是第一回已有“不过只取其事体情理罢了。”（庚本十二页）

吴语与南京话都称去年为“旧年”，各本屡见。

全抄本第二十七回凤姐屡次对小红称宝玉为“老二”，也是南京人声口。庚本均作宝玉。第二十五回凤姐称贾环为老三则未改。

曹家久住南京，曹寅妻是李煦妹，李家世任苏州织造，也等于寄籍苏州。曹雪芹的父亲是过继的，家里老太太的地位自比一般的老封君更不同，老太太娘家的影响一定也特别大。寄居的与常接来住的亲戚，想是李家这边的居多。第二回介绍林如海："本贯姑苏人氏"，甲戌本夹批："十二钗正出之地，故用真"。似乎至少钗黛湘云等外戚——也许包括凤姐秦氏的娘家——都是苏州人。书中只有黛玉妙玉明言是苏州人。李纨是南京人。

俞平伯指出全抄本"多""都"不分，是江南人的读音。曹雪芹早年北返的时候，也许是一口苏白。照理也是早稿应多吴语，南京口音则似乎保留得较长。

全抄本"理"常讹作"礼"，如第十九回第四页袭人赎身"竟是有出去的礼，没有留下的礼"，第六页"没有那个道礼"。"逛"均作"旷"，则是借用，因为白话尚在草创时期。甲戌本第六回第一次用"俇"字（板儿"听见带他进城俇去"），需要加注解："音光，去声，游也，出'谐声字笺'。"（"辑评"一三四页）似是作者自批。也是全抄本早于甲戌本的一证。

第三十七回起诗社，取别号，李纨说宝玉："你还是你的旧号绛洞花王就好。"（庚本）戚本作"花主"，程本同。全抄本似"王"改"主"，一点系后加。第三回王夫人向黛玉说宝玉，"是这家里的混世魔王"。甲戌本脂批："与绛洞花王为对看"（"辑评"八六页）。可见是花王，花主是后人代改。全抄本是照程本改的。

李纨这句话下批注："妙极，又点前文。通部中从头至末，前文已过者恐去之冷落使人忘怀，得便一点，未来者恐来之突然，或先伏一线，皆行文之妙诀也。"但是前文并没有提过"绛洞花王"别号，显然这一节文字已删，批语不复适用，依旧保留。

下文"宝玉笑道：'小时候干的营生，还提他作什么？'"当时没有议定取什么名字，但做完海棠诗，李纨说："怡红公子是压尾。"下一回咏菊，他就署名怡红公子。而做诗前大家拣题目，庚本"宝玉也拿起笔来，将第二个访菊也勾了，也赘上一个绛字。""绛"全抄本作"怡"。诗成，则都署名怡红公子。

庚本的"绛"字显然是忘了改。这一回当是与上一回同时写的，与删去的绛洞花王文字属同一时期，或同一早本。前面说过第三十七回

是旧稿，只在回首加了个新帽子，即贾政放学差一节。第三十七回虽已采用新别号怡红公子，至三十八回，写得手熟，仍署“绛”字。上一回正提起绛洞花王，如署“绛”可能是笔误，而此回并未提起。绛洞花王的时期似相当长，所以作者批者誊清者都习惯成自然了。

至少第三十八回是庚本较全抄本为早。但是全抄本第十九回后还是大部份比庚本早。

二详红楼梦——甲戌本与庚辰本的年份

甲戌本红楼梦的名称，来自这抄本独有的一句:"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但是它并没有标明年时，如己卯、庚辰本——庚辰本也只有后半部标写"庚辰秋月定本"。甲戌本残缺不全，断为三截，第一至八回、第十三至十六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在形式上，这十六回又自然而然的分成四段，各有各的共同点与统一性。

二详红楼梦(1)

甲戌本红楼梦的名称，来自这抄本独有的一句:"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但是它并没有标明年时，如己卯、庚辰本——庚辰本也只有后半部标写"庚辰秋月定本"。

甲戌本残缺不全，断为三截，第一至八回、第十三至十六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在形式上，这十六回又自然而然的分成四段，各有各的共同点与统一性:灱第一至五回:无双行小字批注，无"下回分解"之类的回末套语——庚本只有头四回没有——牞第六至八回:回目后总批或标题诗，回末诗联作结；犴第十三至十六回:回目前总批、标题诗——诗缺；犵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回后总批。

第一回前面有"凡例"。"凡例"、第五、第十三、第二十五回第一页都写著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占去第一行。换句话说，书名每隔四回出现一次。显然甲戌本原先就是四回本，所以第四回末页残破，胡适照庚本补抄九十四个字。每四回第一页就是封面，此外别无题页，因此第十三回第一页破损，"凡例"第一页右下角也缺五个字（胡适代填"多□□红楼"三字，留两个空格）。

清代藏家刘铨福跋："……惜止存八卷"。此本每页骑缝上标写的卷数与回数相同，但是刘氏当时收藏的"八卷"自然不止八回，而是八册，共三十二回，是否连贯不得而知。

本文的原意，是纯就形式上与文字上的歧异——总批的各种格式、回末有无"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或诗联、俗字不同的写法、其他异文——来计算甲戌本的年份，但是这些资料牵连庚本到纠结不可分的地步，因为庚本不但是唯一的另一个最可靠的脂本，又不像甲戌本是个残本，材料丰富得多。而且庚本的一个特点是尊重形式，就连前十一回，所谓白文本，批语全删，楔子也删掉几百字，几乎使人看不懂，头四回也还保存一无所有的现代化收梢。此外许多地方反映底本的原貌，如回末缺诗联，仍旧保留"正是"二字，又如第二十二回缺总批，仍旧有一张空白回前附叶，按照此本的典型总批页格式，右首标写书名。

尊重形式过于内容的现象，当是因为抄手一味依样画葫芦，所以绝对忠于原文，而书主不注意细节，唯一关心的是省抄写费，对于批语的兴趣不大，楔子里僧道与石头的谈话也嫌太长，因此删节。

五○年间，俞平伯肯定甲戌本最初的底本确是乾隆甲戌年（一七五四年）的本子——以下概称一七五四本，免与"甲戌本"混淆——不过因为涉嫌支持胡适的意见，说得非常含糊（注一）。他认为甲戌本即一七五四本的理由是:苟甲戌本特有的"凡例"说:"红楼梦乃总其一部之名也"，书名该是红楼梦，而此本第一回内有:"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最后归到石头记，显然书名是石头记；前后矛盾。以上的引文，在较晚的己卯（一七五九年）、庚辰（一七六○年）本，就都删了，是作者整理的结果。啕甲戌本第十三回眉批:"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第十一页下）甲戌本正是十页，可见此本行款格式还保存脂批本的旧样子。

如果作者为了书名的矛盾删去"凡例"与楔子里的"红楼梦"句，放弃"红楼梦"这书名，为什么把"甲戌……再评，仍用石头记"这句也删了，以至于一系列的书名最后归到"金陵十二钗"？最后采用的书名明明是"石头记"，不是"金陵十二钗"。作者整理的结果岂不更混乱？甲戌本楔子多出的这两句显然是后添的，他本没有，不是删掉了。己卯、庚辰本删去"凡例"与"红"句、"甲"句之说不能成立。

至于甲戌本第十三回与此回删天香楼后稿本页数相同，这不过表示甲戌本接近此回最初的定稿，不是辗转传抄的本子。倘据此指甲戌

本为一七五四本，那是假定一七五四本删去天香楼一节，纯粹是臆测。在这阶段根本无法知道"秦可卿淫丧天香楼"是什么时候删的。

吴世昌分析甲戌本总批含有庚本同回的回内批，搬到回前或回后，墨笔大字抄录，有的字句略加改动。第二十六回有一条总批原是庚本畸笏丁亥夏批语，"则可知道这残本的墨书正文部份，至早也在丁亥（一七六七）以后所过录。"（注二）俞平伯认为这是书贾集批为总批，多占篇幅，增加页数，以便抬高书价，与正文的底本年代无关。

陈毓罴指出"凡例"第五段就是他本第一回开始的一段长文；又，红楼梦以前的小说，由批书者作"凡例"或"读法"的例子很多，如"三国志演义"就是批者毛宗冈作"凡例"。甲戌本的"凡例"比正文低两格，后面附的一首七律没有批语，而头两回的标题诗都有批语赞扬，也证明"凡例"与这首七律都是批者脂砚所作。

陈氏又说在脂本中，甲戌本的"正文所根据的底本是最早的，因此它比其他各本更接近于曹雪芹的原稿。……在标明为'脂砚斋凡四阅评过'的庚辰本上已不见'凡例'及所附的七律。（注三）……在后来的抄本上删去了这篇'凡例'（注四）"，也是脂砚自己删的，否则作者不便代删。

脂砚只留下"凡例"第五段，又删去六十字，作为第一回总评，应当照甲戌本第二回总评一样低两格。庚本第一回第二段（全抄本也有，未分段）:"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是提醒阅者眼目，亦是此书立意本旨"，是第二段总评，与前面的一大段都是总批误入正文。这第二段总批与甲戌本那首七律上半首同一意义，是脂砚删去七律后改写的。

最后这一点似太牵强。这条总批是讲"此回中"的"梦"、"幻"等字象征全书旨义。七律上半首: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第一、第四句泛论人生，第二、第三句显指贾家与书中主角，不切合第一回的神话与"士隐家一段小荣枯"（注五），以及贾雨村喜剧性的恋爱。

陈氏说甲戌本正文的"底本是最早的，因此它比其他各本更接近曹雪芹的原稿"，似是根据俞平伯的理论——即甲戌本虽经书贾集批充总批，正文部份是一七五四本，脂本中的老大哥，因为它的第十三回接近删天香楼时原稿——但是陈氏倒果为因，而且仿佛以为作者原稿只有一个，到了四阅评本，已经不大接近原稿——由于抄手笔误、妄改?——又被脂砚删去"凡例"，代以总批二则。至于为什么不这么说，却寥寥两句，含混压缩，想必也是因为有顾忌，"甲戌本最早论"属于胡适一系。

甲戌本第六回"姥"字下注:"音老，出偕（谐）声字笺。称呼毕肖。"（第三页）"俇"下注:"音光，去声，游也，出偕（谐）声字笺。"（第五页下）现代通用"逛"，这俗字全抄本与庚本白文本都作"旷"，想必是较早的时期借用的字。白文本第十回又作"俇"——第十回写秦氏的病，是删"淫丧天香楼"后补写的，所以此回是比较后期作品，似乎在这时期此字又是一个写法，后详。正规庚本自第十二回起，第十五回用这字，也仍作"旷"（第三二一页第八行），到第十七、十八合回才写作"□"，下注:"音光，去声，出偕（谐）声字笺。"（第三五二页）

二详红楼梦(2)

"谐声字笺"是"谐声品字笺"简称，上有:"姥，老母也。今江北变作老音，呼外祖母为姥……""□"，读光去声，闲□，无事闲行曰□，亦作俇。"（注六）甲戌本的抄手惯把单人旁误作双人旁，如探春的丫头"侍书"统作待书——各本同，庚本涂改为"侍"；但是只有甲戌本"俇"误作"□"，看来"待书"源出甲戌本。

"俇"字注显然是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先有，然后在甲戌本移前，挪到这字在书中初次 出现的第六回。

甲戌本第六回刘姥姥出场，几个"姥姥"之后忽然写作"嫽嫽"，此后"姥姥"、"嫽嫽"相间。"嫽嫽"这名词，只有庚本、己卯本第三十一至四十回回目页上有"村嫽嫽是信口开河"句——吴晓铃藏己酉（一七八九年）残本同——与庚本第四十一回正文，从第一句起接连三个"刘嫽嫽"，然后四次都是"姥姥"，又夹着一个"嫽嫽"，此后一概是"姥姥"。可见原作"嫽嫽"，后改"姥姥"，改得不彻底。此外还有全抄本第三十九回内全是"嫽嫽"涂改为"姥姥"，中间只夹着一个"姥姥"。

庚本白文本已经用"姥姥"，但是"侄"仍作"旷"，第十回又作"□"。第六回如果"姥"下有注，也已经与全部批语一并删去。

甲戌本第六回显然是旧稿重抄，将"嫽"、"旷"改"姥"、"侄"，加注。"侄"字注又加字义"游也"，比"字笺"上的解释简洁扼要，但是"姥"字仍旧未加解释，认为不必要。这校辑工作精细而活泛，不会是书商的手笔。第十七、十八合回的"侄"字注与第六十四回龙文"鼐"注、第七十八回"芙蓉诔"的许多典故一样，都是作者自注。"侄"字注移前到第六回，不是作者自己就是脂评人，大概是后者，因为"甲戌脂砚斋抄阅……"作者似乎不管这些。

甲戌本第六回比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时间稍后，因此甲戌本并不是最早的脂本。既然甲戌本不是最早，它那篇"凡例"也不一定早于其他各本的开端。换句话说，是先有"凡例"，然后删剩第五段，成为他本第一回回首一段长文，还是先有这段长文，然后扩张成为"凡例"？

陈毓罴至少澄清了三点:苟"凡例"是脂评人写的。（按:陈氏迳指为脂砚，但是只能确定是脂评人。）啕庚本第一回第一段与第二段开首一句都是总批，误入正文。咮"凡例"第五段与他本第一句差一个字，意义不同，他本"此开卷第一回也"，是个完整的句子，"凡例"作"此书开卷第一回也"，语意未尽，是指"在这本书第一回里面"。

"凡例"此处原文如下:

此书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

言明是引第一回的文字，但是结果把这段文字全部引了来，第一回内反而没有了。他本第一回都有"作者自云"这一大段，甲戌本独缺，被"凡例"引了去了。显然是先有他本的第一回，然后有"凡例"，收入第一回回首一段文字，作为第五段。

第一回的格局本来与第二回一样:回目后总批、标题诗——大概是早期原有的回首形式——不过第一回的标题诗织入楔子的故事里，直到楔子末尾才出现。

"凡例"第五段本来是第一回第一段总批。第二段总批"此回中凡用'梦'、用'幻'等字……亦是此书立意本旨"为什么没有收入"凡例"？想必因为与"凡例"小标题"红楼梦旨义"犯重。

"凡例"劈头就说"红楼梦乃总其一部之名也"，小标题又是"红楼梦旨义"。正如俞平伯所说，书名应是红楼梦。明义"绿烟琐窗集"中廿首咏红楼梦诗，题记云"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诗中有些情节与今本不尽相同，脂评人当是在这时期写"凡例"。写第一回总批，还在初名"石头记"的时候:"……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撰此石头记一书也。"

"凡例"是书名"红楼梦"时期的作品，在"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之前。至于初评，初名"石头记"的时候已经有总批，可能是脂砚写的。"凡例"却不一定是脂砚所作。第一回总批笼罩全书，等于序，有了"凡例"后，性质嫌重复，所以收入"凡例"内。

楔子末列举书名，"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句上，甲戌本有眉批："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新怀旧，故仍因之。"庚本有个批者署名梅溪，就是曹棠村，此处作者给他姓孔，原籍东鲁，是取笑他，比作孔夫子。吴世昌根据这条眉批，推断第一、二回总批其实是引言，与庚本回前附叶、回后批都是"风月宝鉴"上的"棠村小序"。"脂砚斋编辑雪芹改后的新稿时，为了纪念'已逝'的棠村，才把这些小序'仍'旧'因'袭下来。"（注七）

吴氏举出许多内证，如回前附叶、回后批所述情节或回数与今本不符，又有批语横跨两三回的，似乎原是合回，（注八）又指出附叶上只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没有回数，原因是"风月宝鉴"上的回数不同。其实上述情形都是此书十廿年改写的痕迹。书名"红楼梦"之前的"金陵十二钗"时期，也已经有过"五次增删"。吴氏处处将新稿旧稿对立，是过份简单的看法。

那么那条眉批如果不是指保存棠村序，又作何解释？吴世昌提起周汝昌以为是说保存批的这句，即"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这句带点开玩笑的口吻，也许与上下文不大调和，但是批者与曹雪芹无论怎样亲密，也不便把别人的作品删掉一句——畸笏"命芹溪"删天香楼，是叫他自己删，那又是一回事——何况理由也不够充足。

俞平伯将"风月宝鉴"视为另一部书，不过有些内容搬到"石头记"里面，如贾瑞的故事，此外二尤、秦氏姊弟、香怜玉爱、多姑娘等大概都是。但是吴世昌显然认为"石头记"本身有一个时期叫"风月宝

鉴"，当是因为楔子里这一串书名是按照时间次序排列的。甲戌本这一段如下:

……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并题一绝云:（诗略）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

按照这一段里面的次序，书名"红楼梦"期在"风月宝鉴"与"金陵十二钗"之前。但是"红楼梦"期的"凡例"已经提起"风月宝鉴"与"金陵十二钗"，显然这两个名词已经存在，可见这一系列书名不完全照时间先后。而且"红楼梦"这名称本来是从"十二钗"内出来的。"十二钗"点题，有宝玉梦见的"十二钗"册子与"红楼梦"曲子，于是"吴玉峰"建议用曲名作书名。

楔子里这张书名单上，"红楼梦"应当排在"金陵十二钗"后，为什么颠倒次序？因为如果排在"十二钗"后，那就是最后定名"红楼梦"，而作者当时仍旧主张用"十二钗"，因此把"红楼梦"安插在"风月宝鉴"前面，表示在改名"情僧录"后，有人代题"红楼梦"，又有个道学先生代题"风月宝鉴"。

二详红楼梦(3)

那么"凡例"怎么迳用"红楼梦"，违反作者的意旨？假定"凡例"是"吴玉峰"写的，脂砚外的另一脂评人化名。他一开始就说明用"红楼梦"的原因:它有概括性，可以包容这几个情调不同的主题，"风月宝鉴"、"石头记"——宝玉的故事——十二钗。"吴玉峰"为了争论这一点，强调"风月宝鉴"的重要性，把它抬出来坐"红楼梦"下第二把交椅，尽管作者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用"风月宝鉴"。

俞平伯说起删天香楼事:"秦可卿的故事应是旧本'风月宝鉴'中的高峰。这一删却，余外便只剩些零碎，散见于各回。"（注九）

"吴玉峰"后来重看第一回，看到作者当年嘲笑棠村道学气太浓:"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分明对这书名不满。在删天香楼后更不切合，只适用于少数配角，因此"吴玉峰"觉得需要解释他为什么不删掉他写的"凡例"里面郑重介绍"风月宝鉴"那几句:因为棠村生前替雪芹旧著“风月宝鉴"写过序，所以保存棠村偏爱的书名，纪念死者。

"凡例"硬把书名改了，作者总是有他的苦衷，不好意思或是不便反对，只轻描淡写在楔子里添上一句"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贬低这题目的地位，这一句当与"凡例"同时。"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这句，是第一回最后加的一项，因此甲戌本第一回是此回定稿。如果这句是甲戌年加的，此本第一回就是一七五四本。但是也可能是甲戌后追记此书恢复原名经过。

庚本白文本"嬷嬷"有时候作"嫫嫫"，甲戌本第十六回更是"嬷嬷"、"嫫嫫"、"妈妈"相间。——"嬷嬷"是老年高等女仆的职衔，"妈妈"是小辈主人口头上对他们的尊称。但是甲戌本第十六回赵嬷嬷有时作"赵妈妈"，是漏改的江南话。全抄本偶有吴语，（注十）作者北方话纯熟后已经改掉了，南京话仍旧有，如"好（音耗）意"，作"故意"解。（注十一）——戚本一律作"嫫嫫"。全抄本统作"姆姆"——庚本第三十三回也有个"老姆姆"（第七六一页），戚本同，是漏网之鱼——与它通部用"旷"是一个道理，都是因为本底子是个早本，陆续抽换今本，起初今本的成份少，因此遇到"侊"字仍旧写作"旷"，迁就原有的许多"旷"字，免得涂改；为求统一，后来也一直沿用下去。为了同一原因，无回末套语或诗联诸回，戚本、全抄本都给添上"且听下回分解"。"正是"二字底下缺诗联的也删了，不然看上去不完整。

吴世昌与俞平伯同样认为甲戌本是书主或抄手集批充总批，以便增加书价。（注十二）但是一方面有删批的潮流，而且删节得支离破碎的楔子也普遍的被接受，显然一般对于书中没有故事性的部份不感兴趣。多加总批，略厚一点的书不见得能多卖钱。

从戚本、全抄本看来，过录本擅改形式都是为了前后一致化。甲戌本后两截扩充总批，为什么两次改变总批格式，回目后批改回目前批，又改回后批？尤其可怪的是第十三至十六回忽然又兴出新款，每回都有标题诗——头八回也只有五回有——而诗全缺，"诗云""诗曰"下留空白。如果"诗云"是原有的，书商为什么不删掉，免得看上去残缺不全？

这些疑问且都按下不提，先来检视没问题的头八回。

前面说过，甲戌本外各本第一回总批是初名"石头记"的时期写的，与第二回总批格式一样，同属早本。第二回总批有:

通灵宝玉于士隐梦中一出，今于子兴口中一出，阅者已洞然矣，然后于黛玉宝钗二人目中极精极细一描，则是文章锁合处……究竟此玉原应出自钗黛目中，方有照应。……

第八回借宝钗目中，初次描写玉的形状与镌字，却从来没写黛玉仔细看玉。第三回宝黛初会，写玉的全文是"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系着一块美玉。"不能算"极精极细一描"。当晚黛玉为了日间宝玉砸玉事件伤感，袭人因此谈起那块玉，要拿来给她看。"黛玉忙止道:'罢了，此刻夜深，明日再看也不迟。'"次晨黛玉见过贾母，到王夫人处，王夫人正接到薛蟠命案的消息，就此岔开。显然夜谈原有黛玉看玉的事，与后文宝钗看玉犯重，删去改为现在这样，既空灵活泼，又一笔写出黛玉体谅人，不让人费事，与一向淡淡的一种气派。

第三回不但与第二回总批不符，也和第二十九回正文冲突。第三回贾母给了黛玉一个丫头鹦哥，袭人本来也是贾母之婢，原名珍珠，给了宝玉。第八回初次提起紫鹃，甲戌本批:"鹦哥改名已"（第八页）。但是第二十九回贾母的丫头内仍旧有鹦武（鹉）、珍珠（庚本第六六五页）。第三回贾母把鹦哥给黛玉，袭人也是贾母给的，这一节显然是后添的。原来的袭人本是宝玉的丫头，紫鹃与雪雁同是南边跟来的。第二回写黛玉有"两个伴读丫嬛"，不会只带了一个来。

甲戌本第三回"嬷嬷"先作"嫫嫫"，从黛玉到贾政住的院子起，全改"嬷嬷"。写贾政房舍一大段，脂批称赞它不是堆砌落套的"富丽话"。写桌上摆设，又批"伤心笔，坠泪笔"，当是根据回忆写的。这一段想也是后加的。此后再用"嬷嬷"这名词，是贾母把鹦哥丫鬟给黛玉，下接黛玉鹦哥袭人夜谈看玉一节，是改写的另一段。

庚本"嫫嫫"改"嬷嬷"，就没这么新旧分明，先是"嫫嫫"，到了贾政院子里还是"嫫嫫"，进房才改"嬷嬷"；从贾母赐婢到黛玉鹦哥袭人夜谈，又是"嫫嫫"。一比，甲戌本显然是改写第三回最初的定本，旧稿用"嫫嫫"，下半回加上新写的两段，一律用"嬷嬷"，不像庚本是旧本参看改本照改，所以有漏改的"嫫嫫"。

此回甲戌本独有的回目"金陵城起复贾雨村，荣国府收养林黛玉"，这时候黛玉并不是孤儿，父亲又做着高官，称"收养"很不合适，但是此本夹批:"二字触目凄凉之至"，可见下笔斟酌，不是马虎草率的文字。

回内黛玉见过贾母等，归坐叙述亡母病情与丧事经过，贾母又伤心起来，说子女中"所疼者独有你母，今日一旦先舍我而去，连面不能一见"，因又搂黛玉呜咽。此段甲戌本夹批，戚本批注:"总为黛玉自此不能别往"（甲戌本缺"总"字）。第十四回昭儿从扬州回来报告:"林姑老爷是九月初三日巳时没的"，甲戌本眉批:"颦儿方可长居荣府之文。"同回正文也底下紧接着凤姐向宝玉说:"你林妹妹可在咱们家住长了。"可见黛玉父亲在世的时候，她不能一直住在贾家。此回显然与第三回那条批语冲突。第三回那条批只能是指黛玉父亲已故，母亲是贾母子女中最钟爱的一个，现在又死了，所以把黛玉接来之后"自此不能别往"。甲戌本这条夹批与正文平齐，底本上如果地位相仿，就是从破旧的早本上抄录下来的批语，书页上端残缺，所以被砍头，缺第一个字。

二详红楼梦(4)

庚本、全抄本第三回回目是:"贾雨村夤缘复旧职，林黛玉抛父进京都"。

原先黛玉初来已经父母双亡，甲戌本第三回是新改写的，没注意回目上有矛盾。庚本是旧本抽换回内改写的部份，时间稍晚，所以回目已经改了，但是下句"林黛玉抛父进京都"，俞平伯指出"抛父"不妥。也许因此又改了，所以己酉、戚本的回目又不同。

林如海之死宕后，势必连带的改写第二回介绍黛玉出场一节。原文应当也是黛玉丧母，但是在姑苏原籍，父亲死得更早。除非是夫妇相继病殁，不会在扬州任上。

甲戌本第四回薛蟠字文龙，与庚本第七十九回回目一致:"薛文龙悔娶河东狮"，第七十一至八十回的"庚辰秋定本"回目页上也是文龙。甲戌本香菱原名英莲，第一回有批语:"设云应怜也。"第四回这名字又出现。庚本作"英菊"，薛蟠字文起，当是早本漏改，今本是英莲、文龙。

甲戌本第五回有许多异文。第十七页第十一行"将谨勤有用的工夫，置身于经济之道"，上句生硬，又没有对仗，不及他本工稳:"留意于孔孟之间，委身于经济之道"。同页反面第一行"未免有阳台巫峡之会"，他本作"未免有儿女之事"，似较蕴藉。同页与警幻仙子的妹妹成亲"数日"，警幻带他们俩出去同游。他本是成亲"次日……二人携手出

去游玩"，到了一个荒凉可怕的所在，"忽见警幻后面追来"，也是后者更好，甲戌本警幻陪新婚夫妇同游，写得这东方爱神有点不解风情。三人走到这可怕地方，

忽而大河阻路，黑水淌洋，又无桥梁可通，宝玉正自彷徨，只听警幻道:"宝玉再休前进，作速回头要紧。"……

他本这一段如下:

迎面一道黑溪阻路，并无桥梁可通。正在犹豫之间，忽见警幻后面追来，告道:"快休前进，作速回头要紧。"

"淌洋"二字改掉了。大河改溪，"彷徨"改"犹豫"，都是由夸张趋平淡。删掉两个"宝玉"，比较紧凑，也使警幻的语气更严重紧急。

同页第十一行"深负我从前一番以情悟道，守理衷情之言"，他本作"深负我从前谆谆警戒之语矣"，也较浑成自然。迷津内"有一夜叉般怪物"，他本作"许多夜叉海鬼"。

唬得宝玉汗下如雨，一面失声喊叫"可卿救我！可卿救我！"慌得袭人媚人等上来扶起拉手说:"宝玉别怕……"

——甲戌本

庚本如下:

吓得宝玉汗下如雨，一面失声喊叫"可卿救我！"吓得袭人辈众丫嬛忙上来搂住叫"宝玉别怕……"

"唬得"、"慌得"都改现代白话"吓得"，戚本只改掉一个，全抄本两个都是"唬得"，此外各本同。"扶起拉手"改为"搂住"，才是对待儿童的态度。"喊叫'可卿救我'"的语意暗示连喊几声，因此删掉一个"可卿救我"，不比"叫道:'可卿救我！'"就是只叫一声。

秦氏在外听见，连忙进来，一面说丫嬛们好生看着猫儿狗儿打架，又闻宝玉口中连叫"可卿救我"，因纳闷道:"……"

——甲戌本

他本作:

却说秦氏正在房外嘱咐小丫头们好生看着猫儿狗儿打架，忽听宝玉在梦中唤他的小名，因纳闷道:"……"

甲戌本"秦氏在外听见"，是听见袭人等七嘴八舌叫唤宝玉，走进房来，才听见宝玉叫"可卿救我"，因为梦魇叫喊实际上未必像梦中自以为那么大声。那间华丽的寝室一定很宽敞，在房外不会听得见。秦氏一面进来，一面又还有这余裕叮嘱丫嬛们看猫狗，可见她虽然照应得周到，并不当桩事。这一段非常细腻合理，但是没交代清楚，"丫嬛们"又与袭人等混淆，尽管我们知道是她自己房里的婢女。至于为什么这样简略，也许因为此处文气忌松忌断，需要尽快收煞。

下一回开始，并没有秦氏进房后的文字。显然第六回接其他各本第五回，秦氏在房外就听见宝玉梦中叫"可卿"，并没进来。只有甲戌本第五回与下一回不衔接。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第五回回末改写过，第六回回首也跟着改了。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其他各本是此回定稿，这是最有力的证据。

为什么要删掉秦氏进房慰问？宝玉梦中警幻的妹妹兼有钗黛二人的美点，并没说像秦氏。如果名字相同是暗示秦氏兼有钗黛的美，不过宝玉在梦中没想到，那么醒来面对面是否会发觉？总之此刻见面十分尴尬，将下意识里一重重神秘的纱幕破坏无余。

因此其他各本改为秦氏在房外就听见宝玉叫喊，嘱咐"丫嬛们"看猫狗，也改为"小丫头们"，有别于袭人等。"袭人媚人等"安慰宝玉，改为"袭人等众丫嬛"，因为今本没有一个叫媚人的丫头。但是前文刚到秦氏房中午睡的时候，"只留袭人媚人晴雯麝月四个丫嬛为伴"，各本都相同。那是因为第五回改的地方都在末两页，没看见前面还有个媚人，所以留下这一个漏网之鱼。

总计甲戌本头五回，第一回楔子新加了一句，第二回改掉黛玉父亲已故，第三回是新改写的，第五回全新或新改。这五回都没有双行小字批注，那是新稿的特征，还没来得及把夹批、眉批用小字抄入正文。这样看来，第四回薛文起、英菊改薛文龙、英莲，此外也许还有更动，也都是此本新改的。

这是今本头五回初形成的时候，五回都没有回末套语或诗联。此后改写第五回，回末加了两句七言诗（全抄本），又从散句改为诗联，庚本又比戚本对得更工。

此书各回绝大多数都有回末套语，也有些在套语后再加一副诗联。庚本有四回末尾只有"正是"二字，下缺诗联，（内中第七回另人

补抄诗联，附记在一回本的"卷末"。）可见有一个时期每一回都以诗联作结，即使诗联尚缺，也还是加上"正是"，提醒待补。各种不同的回末形式，显然并不是一时心血来潮，换换花样，而是有系统的改制。

第五回回末起初一无所有，然后在改写中添出一副诗联。可见回末毫无形式的时期在诗联期之先。

有几回诗联在"且听下回分解"句下。不管诗联是否后加的，反正不可能早于回末套语。

至于回末套语与回末一无所有，是哪一种在先——如果本来没有回末套语，后来才加上，那么第五回加诗联之前势必先加个"下回分解"，就不会有这一类只有诗联的几回。也不会有几回仍旧一无所有，因为在回末空白上添个"下回分解"比删容易得多，删去这句势必涂抹，需要重抄。显然此书原有回末套语，然后废除，不过有若干回未触及，到了诗联期又在套语下加诗联。

第二十九回里"奶子抱着大姐儿，带着巧姐儿"，大姐儿与巧姐是两个人，姊妹俩。第四十一回刘姥姥替大姐儿取名巧姐——大姐儿与巧姐已经是一个人了。第四十一回还在用"嫽嫽"，更可见第二十九回之老。再看较后写的一回，庚本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有日期:"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五月初七日对清。"第二十九回、第七十五回都有回末套语，因此早期、后期都有回末套语，比较特别的结法都在中期。想来也是开始写作的时候富于模仿性，当然遵照章回小说惯例，成熟后较有试验性，首创现代化一章的结法，炉火纯青后又觉得不必在细节上标新立异。也许也有人感到不便，读者看惯了"下回分解"，回末一无所有，戛然而止，不知道完了没有，尤其是一回本末页容易破损，更要误会有阙文。

二详红楼梦(5)

诗联要像书中这样新巧贴切的大概实在难，几次在"正是"下留空白，就只好放弃了。

具有这两种中期回末形式的回数不多，列出一张表格，如下:

回末形式

灱无套语或诗

牧只有诗联

套语加诗联

第几回

枻，柸，柘，柀，戌枷　庚柣　戌柀　庚殶，毖　庚洳，洙，洚　庚洬

戚、全、庚枷；戌、全、庚柅；全、庚柫；柤　庚柂—枹，柎　庚洇

戚柅；戚、戌柫　柷　戚、庚柰，柼　戚洘

（"戌"代表甲戌本。"全"代表全抄本。只有数目字的是各本相同的。"柂—枹"是第十七、十八回合。）

甲戌本头五回与第二十五回是废套语期的产物，此外庚本还有七回也属于这时期，散见全书。第六至八回有诗联——各本同——属于下一个时期，诗联期。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也属于诗联期，因此是在诗联期注"俇"字。同期稍后，把这注解移到第六回。

前面提过，第五回回末删去媚人的名字，上半回仍旧有媚人，因为改的都在末两页，前面就没注意。同样的，废套期与诗联期也只影响各期间新写、改写诸回。废套期未触及的各回仍旧保留回末套语，到了诗联期，如果改写这一回，就又在套语下面赘上一副诗联。这是表上"套语加诗联"几回的来源。但是内中第六、第七回是怎么回事？第六回只有戚本属于这一类，其他各本都只有诗联。第七回戚本、甲戌本同是回末套语加诗联，全抄本、庚本只有诗联。

第六至八回这三回仍旧是甲戌本异文最多，如第六回开始，宝玉梦遗，叫袭人不要告诉人，多"要紧！"二字（戚本同），不像儿童口吻，反面削弱了对白的力量。同回平儿称周瑞家的为"周大嫂"，不够客气——连凤姐还称她"周姐姐"——他本都作"周大娘"。第七回薛姨妈说宫花"白放着可惜旧了，何不给他姊妹们带（戴）去？"（戚本同）全抄、庚本作"白放着可惜了儿的"，是更流利的京片子。第二十一回脂批"近日多用'可惜了的'四字"（庚本第四六六页，戚本同），可见这句北方俗语当时已经流行，不是后人代改的。而且"白放着可惜旧了"不清楚，仿佛已经旧了，使这十二枝宫花大为减色，其实是说"老搁着旧了可惜"。同回焦大骂大总管赖二："焦大太爷跷起一只脚（戚本

作"腿"），比你的头还高呢"，似带秽亵，戚本更甚。全抄、庚本作"焦大太爷跷跷脚，比你的头还高呢"，比较含糊雅驯。第八回宝玉掷茶杯，"打个虀粉"，当指"打了个碎为虀粉"。他本作"打了个粉碎"。以上四项与甲戌本第五回的异文性质相仿，都是较粗糙的初稿，他本是改笔。又有俗字甲戌本写法较特别，如"一扒（巴）掌"（第六回），他本作"一把掌"□"□嘴"（第六、七、八回）他本作"努嘴"。

甲戌本其他异文大都是南京话，如第六回"那板儿才亦（也才）五六岁的孩子，"他本缺"亦"字；第七回"亦发连贾珍都说出来"，戚本同，全抄、庚本作"越发"。也有文言，第六回给刘姥姥开出一桌"客馔"，戚本同，全抄、庚本作"客饭"（注十三）。

这些异文戚本大都与甲戌本相同，有几处也已经改掉了，与他本一致。但是戚本第七回有吴语，"尤氏问派了谁人送去"——全抄本第五十九回第一页下也有"这新鲜花篮是谁人编的？"他本无"人"字。弹词里有"谁人"，近代写作"啥人"。第六十七回戚本特有的一段又有吴语"小人"（儿童）——第九页上，第五行。全抄本吴语很多，庚本也偶有（注十四），显然是此书早期的一个特色。

第六回只有戚本有回末套语，回目也是戚本独异，作"刘老妪一进荣国府"。第三十九回回目"村姥姥是信口开河，情哥哥偏寻根究底"，戚本作"村老妪是信口开河，痴情子偏寻根究底"，全抄本作"村老妪谎谈承色笑，痴情子实意觅踪迹"。前面提起过，全抄本此回几乎全部用"嫽嫽"，显然是可靠的早本，回目也是戚本回目的前身，"村老妪"这名词是书中原有的。

第四十一回回目，戚本也与庚本不同，作"贾宝玉品茶栊翠庵，刘老妪醉卧怡红院"（程本同，不过"老妪"作"老老"）。显然戚本"刘老妪"的称呼前后一贯，还是早期半文半白的遗迹。

第七、八两回回目纷歧。第七回戚本作"尤氏女独请王熙凤，贾宝玉初会秦鲸卿"，称尤氏为"尤氏女"，仿佛是未嫁的女子。甲戌本作"送宫花周瑞叹英莲，谈肄业秦钟结宝玉"，称周瑞家的为周瑞，更不妥。下句"秦钟结宝玉"，其实是宝玉更热心结交秦钟。庚本"送宫花贾琏戏熙凤，宴宁府宝玉会秦钟"，上句似乎文法不对，但是在这里"送宫花"指"当宫花送来的时候"，并不是贾琏送宫花。但是称白昼行房为戏凤，仍旧有问题，俞平伯也提出过。

第八回戚本作"拦酒兴李奶母讨恹，掷茶杯贾公子生嗔"，"贾公子"与"尤氏女"都是此书没有的称呼，带弹词气息。

甲戌本此回回目作"薛宝钗小恙梨香院，贾宝玉大醉绛芸轩。"全抄、庚本作"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似乎是后改的，因为第三十五回才透露莺儿原名黄金莺，那一回回目"白玉钏亲尝莲叶羹，黄金莺巧绾梅花络"，显然是现取了"黄金莺"的名字去对"白玉钏"。

统观第六、七、八回，这三回戚本、甲戌本大致相同，是文言与南京话较多的早本，戚本稍后，已经改掉了一些，但是也有漏改的吴语，甲戌本里已经不见了的。庚本趋向北方口语化，但是也有漏改的地方，反而比戚本、甲戌本更早。全抄本的北边话更道地。例如第七回焦大说:

这等黑更半夜（庚本，半文半白——早本漏改）

这样黑更半夜（戚、甲戌本，普通话。南京话同）

这黑更半夜（全抄本，北方话）

但是戚本、甲戌本也有几处比他本晚，如第六回刘姥姥对女婿称亲家爹为"你那老的"，甲戌本有批注:"妙称。何肖之至！"全抄本作"你那老人家"，庚本误作"你那老家"。既然批者盛赞"老的"，作者不见得又改为"老人家"。当然是先有"老人家"，后改"老的"。

第七回周瑞家的送宫花，"穿夹道，彼时从李纨后窗下过，隔着玻璃窗户，见李纨在炕上歪着睡觉呢。"（庚本第一六四页。全抄本次句缺"彼时"，句末多个"来"字。甲戌、戚本缺加点的十九字，批注:"细极。李纨虽无花，岂可失而不写，故用此顺笔便墨，间三带四，使观者不忽。"）别房的仆妇在窗外走过，可以看见李纨在炕上睡觉，似乎有失尊严，尤其不合寡妇大奶奶的身分，而且也显得房屋浅陋，尽管玻璃窗在当时是珍品。看来是删去的败笔。甲戌、戚本有批注，可见注意此处一提李纨，不会有遗漏字句或后人妄删。

二详红楼梦(6)

周瑞家的送花到凤姐处，"小丫头丰儿坐在凤姐房中门槛上"，摆手叫她往东屋去:"周瑞家的会意，忙蹑手蹑足往东边房里来，只见奶子正拍着大姐儿睡觉呢。周瑞家的巧（悄）问奶子道:'姐儿睡中觉呢?

也该请醒了。'奶子摇头儿。正说着，只听那边一阵笑声，却有贾琏的声音。"（庚本第一六四页）全抄本同，甲戌、戚本作"'奶奶睡中觉呢？……'……正问着，……"当然是后者更对，但是前者也说得通，不过是随口搭讪的话，不及后者精警。

同回秦钟自忖家贫无法结交宝玉，"可知贫窭二字限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庚本第一七一页）。全抄本"窭"误作"缕"。甲戌、戚本作"可知贫富二字限人，"句下批注:"贫富二字中失却多少英雄朋友。"王府本批:"此是作者一大发泄处，可知贫富二字限人。总是作者大发泄处，借此以伸多少不乐。""限人"比"陷人"较平淡，而语意更深一层，也更广。三条批语指出这句得意之笔的沉痛，王府本的两条并且透露这是作者的一个切身问题。

以上四点都是文艺性的改写，与庚本、全抄本这三回语言上的修改，性质不同。

第七回的标题诗写秦氏，末句"家住江南本姓秦"，书中并没提秦家是江南人或是在江南住过。秦氏列入"金陵十二钗"，似乎只是因为夫家原籍金陵。第八回标题诗:

古鼎新烹凤髓香，那堪翠斝贮琼浆？莫言绮縠无风韵，试看金娃对玉郎。

第四十一回妙玉用"□□斝"给宝钗吃茶，"旁边有一耳"——与茶盅不同——给宝玉用她"自己常日吃茶的那支绿玉斗"，"斗"似是"斝"字简写，否则"斗"仿佛是形容它的大，妙玉自己日常不会用特大的茶杯。而且她又"找出整雕竹根的一个大□来，笑道:'你可吃的了这一海？你虽吃的了，也没这些茶糟塌。'……执壶只向海内斟了约有一杯。"起先那绿玉"斗"一定也不过一杯的容量。

从第八回的标题诗看来，宝玉这次探望宝钗，用绿玉斝喝酒——后文当然不会再用这名色——而且没有黛玉在座，至少开筵的时候黛玉还没来。这两首标题诗都与今本情节不符，显然来自早本，比用"嫽嫽"的第四十一回更早。无怪第七回那首诗只有戚本、甲戌本有，第八回这首更是甲戌本独有，因为戚本已经改掉了一些早本遗迹。

甲戌本在废套语期把第六、七、八这三回收入新的本子，换了回目。第六回开始，宝玉"初试云雨情"一段，其实附属废套期新写的第五回，是梦游太虚的余波或后果。稿本都是一回本，正如现代用钢夹

子把一章或一篇夹在一起，不过线装书究竟拆开麻烦，因此最简便的改写方法是在回首或回末加上一段，只消多钉一叶。第六回回首添上"初试云雨情"一段，过渡到早本三回，又把此回刘姥姥口中的"你那老人家"改为"你那老的"。戚本此回显然在这期间及时抽换改稿，因此回首新添的一段有秦氏进房慰问，又把"老人家"改"老的"，但是漏删回末套语；此后经过诗联期，在套语下加上一副诗联，又再抽换回首一段，改写秦氏未进房的今本，但是漏删"要紧！"二字。

甲戌本第七回改写三处——删李纨睡在炕上等等——戚本都照改。看来这三处与第六回的改写一样，都是废套期改的。戚本第七回也在这期间抽换新稿，但是这次甲戌本与戚本一样漏删回末套语。当然此回改写三处都不在回末，容易忘了删"下回分解"。但是第六回也不过回首加了一段，上半回又改了两个字，距回末还更远，怎么倒记得删回末套语？因为甲戌本头五回都删了回末套语，一口气删下来，第六回也还特为掀到回末，删掉套语，此后就除非改写近回末部份，才记得删。

庚本与全抄本这两个早本，在废套期都没有及时抽换，因此第六、七两回改写的四处与回首添的一段都没有。作者显然是在诗联期在这两个本子上两次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方才连带的抽换改稿，所以第六回回首加的"初试"一段已经是今本，秦氏未进房。因为是诗联期改的，三回回末都只有诗联。第七回回目改来改去都不妥，最后全抄本索性删去再想。

第八回在废套期改写过——可能就是不符合标题诗的情节——因此各本一致，都没有回末套语，诗联期加诗联。庚本、全抄本这两个改了北方口音的晚本，此回回目也是后改的，提到第三十五回才编造的名字:金莺。

把这三回的一团乱丝理了出来，连带的可以看出除了甲戌本，这些本子都是早本陆续抽改，为了尽可能避免重抄，注重整洁，有时候也改得有选择性。正如全抄本始终用"旷"与"姆姆"，戚本始终用"嫫嫫"，又常保留旧回目，因为改回目势必涂抹，位置又特别刺目。白文本就忠于底本，不求一致化，所以用"旷"而又有一个"□"，正如头四回没有回末套语，仍是本来面目。因此白文本虽然年代晚——否则不会批语全删——质地比那两个外围的脂本好。

因为长时期的改写，重抄太费工，所以有时候连作者改写都利用早本，例如改北方话改在两个早本上，忘了补入以前改写的几处，更增加了各本的混乱。

甲戌本头八回本来都是废套语期的本子，不过内中只有前五回是重抄过的新稿，后三回是早本，还在用"嫽嫽"，废套期其实已经采用"姥姥"——见庚本第三十九回——但是第六回改"姥姥"改得不彻底。这三回当时只换了回目，除了第八回大改，只零星改写四处，第六回回首又添了段"初试云雨情"。三回统在诗联期整理重抄，第六回添写总批，提及"初试云雨情"，所以此回总批为甲戌本独有。同一时期作者正在别的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先后改了两次，而此本并没改，也可见此本这三回确是脂评人编校的，不是作者自己。

废套期的本子，头五回与第二十五回还保存在甲戌本里，此外庚本里也保存了七回:第十六、第三十九、四十、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第五十八、第七十一回，这是沉没在今本里的一个略早些的本子，上限是一七五四年，下限似乎不会晚于一七五五——一七五六夏誊清的第七十五回似已恢复回末套语，中间还隔着个诗联期——看来这本子就是一七五四本，但是我们需要更确定，暂称X本。

此书的标题诗都是很早就有，不光是第七、八两回的。头两回原先的格局都是回目后总批、标题诗，而第一回的总批还是初名"石头记"的时候写的。唯一的例外是第五回的标题诗，只有戚本、全抄本有，己卯本另纸录出。

己卯本前十一回也批语极少，而且一部份另纸录出——是一个近白文本，批语几乎全删后，又有人从别的抄本上另笺补录几条批、两首标题诗，第五、第六回的。第六回那首，除庚本是白文本外，各本都有，显然是早有的，己卯本是删批的时候一并删掉了，后来才又补抄一份。第五回那首极可能也是己卯本原有，删批时删去。倘是那样，那就只有甲戌本没有第五回的标题诗，因为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其他各本是定稿；此回原无标题诗，到诗联期改写，才添写一首，所以甲戌本独无。

二详红楼梦(7)

除了第五回这首，标题诗都早。到了X本，是此书最现代化的阶段，回前回末一切形式都废除了，新的第五回就没有标题诗。第三回

大改，如果原有标题诗也不适用了，因此也没有。第一、二、四回小改，头两回原有的标题诗仍予保留。第四回只有全抄本有:

捐躯报国恩，未报身犹在。眼底物多情，君恩或可待。

俞平伯说:"按第四回是'薄命女偏逢薄命郎，葫芦僧乱判葫芦案'，此诗云云，似不贴切。岂因其中有贾雨村曰:'蒙皇上隆恩起复委用，实是重生再造，正当竭力图报之时，岂可因私而废法'等语乎？信如是解，实未必佳。贾雨村何足与语'捐躯报国'耶！恐未必是原有……"（注十五）

宝玉有一次骂"文死谏，武死战"都是沽名，"必定有昏君，他方谏"，让皇帝背恶名，不算忠臣（第三十六回，庚本第八二九页）。书中贾雨村代表宝玉心目中的"禄蠹"。"捐躯"当是"死谏"。八十回后应当还有贾雨村文字，大概与贾赦石呆子案有关。这首诗更牵涉不上，似专指此回。可能X前本写贾雨村看了"护官符"，想冒死参劾贾史王薛四家亲族植党营私，结果改变主张。后来删去这段，这首诗也跟着删了。

"凡例"第四段这样开始:"书中凡写长安，在文人笔墨之间，则从古之称。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迹于方向也。……特避其东南西北四字样也。"

书中京城从来没称"中京"，总是"都"、"都中"、"京都"。只有第七十八回贾政讲述林四娘故事:"……后来报至中都"，也仍旧不是"中京"，而且出自贾政口中，也并不是"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唯一的一次称"长安"，在第五十六回宝玉梦中甄宝玉说:"我听见老太太说，长安都中也有个宝玉。"

林四娘故事中又有"黄巾赤眉一干流贼"，庚本批注:"妙！赤眉黄巾两时之时（"事"误），今合而为一，……若云不合两用，便呆矣。此书全是如此，为混人也。"长安在西北，不会称"中京"，也是"为混人也"，故意使人感到迷离惝恍。为了文字狱的威胁，将时代背景移到一个不确定的前朝，但是后来作风更趋写实，虽然仍旧用古代官名，贾母竟向贾政说:"我和你太太宝玉立刻回南京去"（第三十三回），不说"回金陵去"。南京是明清以来与北京对立的名词，只差明言都城是北京了。

"凡例"还有一点与今本不大符合。第三段讲书名点题处:"……然此书又名曰'金陵十二钗'，审其名则必系金陵十二女子也，然通部细搜检去，上中下女子岂止十二人哉？若云其中自有十二个，则又未尝指明白系某某。极（及）至红楼梦一回中，亦曾翻出金陵十二钗之簿籍，又有十二支曲可考。"

这一段的语气，仿佛是说"通部"快看完了，才看到"红楼梦一回"——第五回。十二钗中，巧姐第五回还没出场，其余的也刚介绍完毕。

各本第五回有三副回目，甲戌本、庚本的两副都有"红楼梦"字样。此外还有第二十五回，庚本、戚本回目是:"魇魔法姐弟逢五鬼，红楼梦通灵遇双真"。"通灵"当然是"通灵玉"。此处的"红楼梦"除非是指此回内和尚持诵那玉，念的诗有:s

粉渍脂痕污宝光，绮栊昼夜困鸳鸯。

沉酣一梦终须醒，爹孽偿清好散场。

理由似乎太单薄。俞平伯评此回回目下联:"各本此一句均不甚妥"，包括"红楼梦通灵遇双真"（注十六）。

上半回贾环推倒灯台，烫伤宝玉，王夫人"急的又把赵姨娘数落一顿"，批"总是为楔紧五鬼一回文字"（甲戌、庚、戚本）。显然宝玉被烫与"五鬼一回"原是两回。五鬼回一定删掉很多，所以两回并一回。

第二十四回"贾环见宝玉同邢夫人坐在一个坐褥上，邢夫人又百般摸娑抚弄他，早已心中不自在了。"庚本夹批:"千里伏线。"贾环贾兰先走了，宝玉与姊妹们在邢夫人处吃了饭回去"母女姊妹们"一块吃饭，因此姊妹们只是迎春探春惜春，叙述极简，没提是谁——"各自回房安歇，不在话下。"庚本批注:"一段为五鬼魇魔法引。脂砚。"

五鬼回就在下一回，不能称"千里伏线"。如果以后另有更严重的贾环陷害宝玉的事，脂砚不会这样短视，批"一段为五鬼魇魔法引"。当是两条批同指五鬼回，不过早先五鬼回在后部，与第二十四回隔得很远。"凡例"所说的"红楼梦一回"也在后部。

X本第五回——即甲戌本第五回——是初稿。甲戌本第二十五回也属于X本，所以是X本删并五鬼等两回为第二十五回，删去的大段文字显然是太虚幻境，移前到第五回。早先五鬼回内宝玉遭巫魇昏迷不

醒，死了过去，投到警幻案下，见到十二钗册子，听到红楼梦曲，但是没有与警幻的妹妹成亲，因为"绮栊昼夜困鸳鸯"，显然已经有性经验，用不着警幻给他受性教育。太虚幻境搬到第五回，才有警幻的妹妹兼美，字可卿，又"用秦氏引梦"。

因此第五回在诗联期定稿，只改最后两页娶警幻妹，偕游至迷津遇鬼怪惊醒，秦氏听见他梦中叫"可卿"，因为只有这一段是初稿——除了前面极简略的"秦氏引梦"一节。其他的太虚幻境文字如警幻赋赞、册子曲子都是旧稿。

"凡例"所谓"红楼梦一回"就是五鬼回，虽然在后部，也不会太后，十二钗册子大概仍旧是预言，不是评赞。照理这一回也似乎应当位置较后，因为第一回甄士隐也是午睡梦见太虚幻境，第五回宝玉倒又去了，成了跑大路似的。但是这至多是结构上的小疵，搬到第五回，意境相去天壤。原先在昏迷的时候做这梦，等于垂危的病人生魂出窍游地府，有点落套。改为秦氏领他到她房中午睡，被她的风姿与她的卧室淫艳的气氛所诱惑，他入睡后做了个绮梦，而这梦又关合他的人生哲学，梦中又预知他爱慕的这些女子一个个的凄哀的命运。这造意不但不像是十八世纪中国能有的，实在超越了一切时空的限制。——一说梦游太虚是暗示秦氏与宝玉这天下午发生了关系，这论争不在本文范围内，不过纯粹作为艺术来看，那暗示远不及上述的经过，也有天渊之别。

第二十五回赵姨娘向马道婆说凤姐的话，俞平伯指出全抄本多几句:

提起这主儿来，真真把人气杀，教人一言难尽。我白和你打个赌儿，明日这份家私……

全抄本此回还有许多异文（注十七），甲戌本与他本也略有点不同。这两个本子的特点，最有代表性的下列两处:

若说谢的这个字，可是你错打算了。（全抄本；戚本同）

若说谢的这个字，可是你错打了法马了。（甲戌本）

若说谢我的这两个字，可是你错打算盘了。（庚本）

二详红楼梦(8)

甲戌本的白话比全抄本流利，但是"法马"——今作"□码"，秤上的衡量记号——这句较晦涩。庚本才是标准白话。"谢"指谢礼，改为"谢我"也清楚得多。

贾母等捧着宝玉哭时，只见宝玉睁开眼说道:"从今以后，我可不在你家了……"（全抄本）

贾母等正围着他两个哭时，只见宝玉……（甲戌本）

贾母等正围着宝玉哭时，只见宝玉……（庚、戚本）

"捧着宝玉哭"是古代白话。凤姐与宝玉同时中邪，都抬到王夫人上房内守护。只哭宝玉，冷落了凤姐，因此改为"围着他两个哭"，但是分散注意力，减轻了下句出其不意的打击，因此又改为"围着宝玉哭"。

贾环的意图，各本都作"要用热油烫瞎他的眼睛"，甲戌本独作"要用蜡灯里的滚油烫他一下"，显然是油灯改蜡灯后的改文，但是啰唆软弱。

马道婆纸铰的五鬼"青面红发"（全抄、甲戌本），庚、戚作"青面白发"。青面红发是鬼怪常有的，白发是人，与青面对照，反而更恐怖。

此回写黛玉，全抄、甲戌本各有一句太露。凤姐取笑黛玉"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不给我们做媳妇？"李纨赞凤姐诙谐:"黛玉含羞笑道:'什么诙谐？不过是贫嘴……'"（甲戌本）这段谈话后，大家走了，宝玉叫住黛玉，拉着她的袖子笑，说不出话来。"黛玉心中也有几分明白，只是自己不住的把脸红涨起来……"（全抄本）其他各本都删了此处加点的字。

写宝玉与彩霞，"宝玉便拉他手笑道:'好姐姐，你也理我理儿呢，'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庚、戚本）甲戌本没有末两句。这两句本来重复得毫无意义，原因是删去了全抄本的"（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五字，因为涉嫌秽亵。甲戌本把重复的字句也删了。

全抄本此回无疑的是初稿。甲戌本是改稿，庚、戚本是定稿，但是都有漏改漏删。

X本此回是甲戌本的，因此删并五鬼等二回，成为第二十五回后，又还改过一次，才收入X本。——全抄本此回也应当没有回末套

语，但是此本回末缺套语的一概都给妄加了——第二十五回直到诗联期后，恢复回末套语后才定稿。

全抄本此回回目"魇魔法叔嫂逢五鬼，通灵玉姐弟遇双仙"，俞平伯说:"上句合于戌、晋、程甲。下句与诸本并异，各本此一句均不甚妥，但此本上言叔嫂，下言姐弟，而姐弟即叔嫂，亦未必很对。"（注十八）

甲戌本下句作"通灵玉蒙蔽遇双真"，"蒙蔽"不对"叔嫂"。都是为了此回删去太虚幻境文字，需要改掉回目中的"红楼梦"三字，越改越坏。庚本、戚本仍用旧回目。

与贾环恋爱的丫头，在第三十三、第六十一、六十二回是彩云，第二十五、第七十二回是彩霞。

第三十九回李纨正称赞鸳鸯平儿是贾母凤姐的膀臂，"宝玉道:'太太屋里的彩霞是个老实人。'探春道:'可不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太太是那么佛爷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连老爷在家出外去，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太太忘了，他背后告诉太太。'"这彩霞当然就是贾环的彩霞。第七十二回"赵姨娘素日与彩霞契合，巴不得与了贾环，方有个膀臂。"正因为是王夫人身边最得力的人，才于赵姨娘有利。

第六十二回作"彩云"，但显然就是第三十九回大家说她老实的彩霞，偷了许多东西送贾环，反而受他的气，第七十二回他终于负心。

第三十九回与第二十五回同属Ｘ本。第三十三回作"彩云"，同回有早本漏改的"姆姆"二字。显然贾环的恋人原名彩云，至Ｘ本改名彩霞，从此彩云不过是一个名字，没有特点或个性。

全抄本第二十五回彩霞初出场的一段如下:

那贾环……一时又叫彩云倒茶，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众丫嬛素日原厌恶他，只有彩云（他本作"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悄悄向贾环说:"你安分些罢，……"贾环道:"……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把我不大理论，我也看出来了。"彩云（他本作"霞"）道:"没良心的……"（以下统作"彩霞"）

此外还有歧异，但是最值得注意的是彩霞头两次作"彩云"，此后方改彩霞。

全抄本此回是宝玉烫伤一回与五鬼回删并的初稿。原先宝玉烫伤一回写贾环支使不动别人，至少叫彩云倒茶倒了给他，因为彩云跟他还合得来。今本强调众婢的鄙薄，叫彩云倒茶也不倒，还是彩霞倒了杯给他——也许彩云改名彩霞自此始——。这一点删并时已改，全抄本这两个"彩云"是漏网之鱼。这是全抄本是X本第二十五回初稿的又一证。

吴世昌著“红楼梦探源"，发现元妃本来死在第五十八回，后来改为老太妃薨，是此书结构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变。第五十八回属于X本。

第五十四回也属于X本，庚本此回与下一回之间的情形特殊，第五十四回末句"且说当下元宵已过"，与下一回第一句"且说元宵已过"重复，当是底本在这一行划了道线，分成两回。未分前这句是"且说当下元宵已过"，"当下"二字上承前段。这句挪到下一回回首，"当下"语气不合，因此删去。大概勾划得不够清楚，抄手把原来的一句也保存了。分回处没加"下回分解"，显然是X本把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分成两回，所以不用回末套语。新的第五十五回仍旧保有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的回末套语。

第五十五回开始，"且说元宵已过"底下紧接着就是庚本独有的太妃病一节，伏老太妃死。一回稿本最取巧的改写法是在回首加一段，这是又一例。如果在X本之前已经改元妃之死为老太妃死，无法加上第五十五回回首太妃病的伏笔，因为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还没有一分为二。显然是X本改掉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

庚本八张回目页，也就是十回本的封面。内中七张有"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字样，下半部有三张又有"庚辰秋月定本"或"庚辰秋定本"。唯一的例外是第六册，回目页上只有书名"石头记"与回目，前面又多一张题页，上书"石头记　第五十一回　至 六十回"，是这十回本的封面。回目页背面有三行小字:

第五十一回　至六十回　　庚辰秋定本

脂砚斋凡四阅评过

题页已有回数，这里又再重一遍，叠床架屋，显然不是原定的格式。这十回当是另一来源，编入"庚辰秋定本"的时候草草添上这本子的标志。

上半部四张回目页都没有日期。第四册的一张，上有"村嫽嫽是信口开河"句，在第三十九回回首已经改为"村姥姥是信口开河"。第三十九、四十两回属于X本。第四十一回正文"姥姥"最初三次都作"嫽嫽"，将此回与上十回的回目页连在一起，形成此本中部一个共同的基层。至少这一部份是个早本，还在用"嫽嫽"。第三十九、四十这两回是X本改写抽换的。

二详红楼梦(9)

第一张回目页上"刘姥姥一进荣国府"，"嫽"已改"姥"，与第三十一至四十回的回目页显然不同时，是拼凑上白文本的时候，抄配一张回目页，——白文本本身没有回目页——所以照着第六回回首的回目抄作"姥"。这一张回目页可以撇开不算。

白文本与抄配的两回当然不算，另一来源的第六册虽然编入"庚辰秋定本"，也暂时搁过一边。此外的正文与回目页有些共同的特点，除了中部的"嫽嫽"，还有第十二回回末"林儒海 "病重，第十四回回目作"林儒海捐馆扬州城"，回目页上也作"儒海"，可知林如海原名儒海；第十七、十八合回未分回，第十九、第八十回尚无回目，也都反映在回目页上。但是下半部也有几处不同，如第四十六回回目"鸳鸯女誓绝鸳鸯偶"，回目页上作"鸳鸯女誓绝鸳鸯女"（女误，改侣，同戚本）；第四十九回"琉璃世界白雪红梅"，回目页上作"冕璃"。

戚本保留了一些极旧的回目，因此第四十六回回目该是"鸳鸯侣"较早。"琉璃"是通行的写法，当是先写作"冕璃"，后改"琉"。庚本下半部回目页与各回歧异处，都是回目页较老。那是因为这几回经过改写抽换，所以比回目页新。

吴世昌认为庚本回目页上"'脂砚斋凡四阅评过'这条小字签注，也是从另一个不相干的底本上抄袭来硬加上的"；"四阅评过"、"某年某月定本"——如"己卯冬月定本"——都是"藏主或书贾加上去的签条名称"（注十九）。但是吴氏相信"庚辰秋月定本"确是一七六○年的本子，因为标明这日期的后四册内，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上有"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五月初七日对清"的记载。"从'对清'到'定本'，相隔四年，完全可信。"前四册没有日期，第二十二回未完，吴氏指出回末附叶上墨笔附记与正文大小笔迹相同:"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因为这条附记是一个人用墨笔与正文同时过录，可知

在底本中原已如此，也就清楚地证明:第二十二回和这一部份的其他各回的底本是丁亥（一七六七）年以后才钞的。"又举出"正文中的内证，即在第四十回和四十一回之间，有一条素不为人注意的分界线":第四十回回末筵席上"只听见外面乱嚷"，故起波澜，使人急于看下回，而下一回没有交代，仍旧在喝酒行令，显然第四十回回末惊人之笔是后加的，属于一七六七后编的改本，而第四十一回抄自一七六○"定"的旧本（注二十）。

第四十回是X本改写的，与下一回不衔接，因为没联带改下一回回首，与第三十五、第七十回同一情形。第三十五回回末"只听黛玉在院中说话，宝玉忙叫快请"，也没有下文；第七十回贾政来信延期返京，下一回开始，却已经如期回来了，也并不能证明第三十六回起是另一个本子，第七十一至八十回又是一个本子。这不过是改写一回本稿本难免的现象，下一回不在手边，回首小改暂缓，就此忘了。

但是庚本上下部不同时，回目页上表现得很清楚，下半部是一七六○本，上半部在一七六○前或后。第二十二回未完，显然是编纂的时候将畸笏一七六七年的附记抄入正文后面，好对读者有个交代。因此上半部是一七六七年后才编的，想必为了抽换一七六○年后改写诸回，需要改编一七六○本上半部。

吴世昌认为庚本回目页不可靠，"四阅评过"是藏家或书商从他本抄袭来的签注。但是前面举出的正文与回目页间的联系，分明血肉相连，可见这些回目页是原有的。不过上半部除了一个"嫽嫽"贯通此书中部二十回，回目页与正文间的连锁全在第二册，而第二册第一回是用白文本拼凑的。如果这一册前部残缺，少了一回，怎么回目页倒还在？如果这一册第一回破烂散失，那么这回目页也和第一册回目页一样，是拼上白文本的时候抄配的，照着第二册内各回回目抄，难怪所有的特点都相同。此外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抽换这一回——第十一回——但是稿缺，只有这白文本有新的第十一回，所以拆开原来的十回本，换上白文本第十一回，仍旧保留回目页。第十、十一两回写秦氏的病，显然是在删天香楼后补加的。原先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当然并没生过病。但是如果改了第十三回需要连带改第十、十一回，庚本第二册倒又不缺第十三回。这疑点要在删天香楼的经过中寻找答案。

甲戌本第十三回是新删天香楼的本子，回内有句批:"删却。是未删之笔"，显然这时候刚删完。

此本第十三至十六回这一截，总批改为回目前批，大概与收集散批扩充总批的新制度有关。回目后批嵌在回目与正文之间，无法补加。随时可能在别的抄本上发现可以移作总批的散批，抄在另一叶上，加钉在一回本前面，只消在誊清的时候续下页，将回目列在下一行，再下一行是正文，这就是回目前批。到了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又改为回后总批，更方便，不但可以后加，而且誊清后还可以再加，末端开放。这都是编者为了自己的便利而改制。

作者在X本废除标题诗，但是保留旧有的，诗联期又添写了第五回的一首。脂评人在诗联期校订抽换X本第六至八回，把不符今本情节的第八回的一首也保留了下来——他本都已删去——凑足三回都有，显然喜爱标题诗。到了第十三至十六回，又正式恢复标题诗的制度，虽然这四回一首也没有，每回总批后都有"诗云"或"诗曰"，虚位以待，正如庚本第七十五回回前附叶上的"缺中秋诗俟雪芹"——回内贾兰作中秋诗，"递与贾政看时，写道是:"下留空白；同页宝玉作诗"呈与贾政，看道是:"下面没留空白，是抄手疏忽（庚本第一八二八页）——显然甲戌本这四回也和第六、七、八回是同一脂评人所编。他整理前三回的时候现写第六回总批，后四回也是他集批作总批。

此本第二十五回总批有:"通灵玉除邪，全部只此一见……"是移植的庚本眉批，原文是:"通灵玉除邪，全部百回只此一见……壬午孟夏，雨窗。"壬午是畸笏批书的时间。他这条批搬到甲戌本作为总批，删去"百回"二字，显然因为作者已故，这部书未完，只有八十回。到了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标题诗制度已经废除，也是为了同一原因，作者死后，缺的诗没有补写的希望了。编第十三至十六回的时候，显然作者尚在，因此与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不同时。

第十三至十六回这四回，总批内移植的庚本有日期的批语，最晚的是壬午（一七六二年）春（注二十一）。同年除夕曹雪芹逝世。编这四回，至早也在一七六二春后，但是还在作者生前，所以是一七六二夏或下半年。

靖本第二十二回有畸笏一七六七年的批语:"……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脂砚有日期的批

语最晚是一七五九年冬。庚本第二十七回脂砚批红玉回答愿意去伏侍凤姐一段:"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却（确）证。作者又不得可也。己卯冬夜。"旁边有另一条眉批:"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如果狱神庙回是旧稿，这样重要的情节脂砚决不会没看见。畸笏一七六七年写这条批，显然脂砚迄未见到狱神庙回，始终误会了红玉。这一回只能是一七五九年冬后，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内写的或是改写的，而脂砚死在雪芹前一两年。在一七六二夏或下半年，脂砚已故。利用那两册现成的Ｘ本，继续编辑四回本的主要脂评人是畸笏。

二详红楼梦(10)

批者对于删天香楼的解释，各本第十三回共五段，并列比较一下: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的）是安富尊荣坐享人（不）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漏（行），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甲戌本回后批）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岂是安富尊荣坐享人能想得到者。其言其意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遗簪""更衣"诸文。是以此回只十页，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去四五页也。（靖本回前总批）

可从此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余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季春，畸笏叟。（靖本眉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春。（庚本回后批）

隐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甲戌本回前总批）

甲戌本回后批与靖本回前总批大致相同，不过靖本末尾多几句，来自甲戌本另一条回末眉批:"此回只十页，因删去天香楼一节，少却四五页也。"靖本把甲戌本这两条批语合并，也跟甲戌本一样集批为总批。原文有"其事虽未行"句。秦氏的建议没有实行，与它感人之力无关，因此移作总批的时候删去此句，又补加"'遗簪"更衣'诸文"六字，透露天香楼一节的部份内容。两处改写都只能是畸笏自己的手笔。

靖本这是第三段总批，除了添上这一段——新删本两条批拼成的——与庚本补抄的删天香前总批大致相同。第一段关于秦氏托梦嘱买祭

祀产业预防抄没，庚本多一句:"然必写出自可卿之意也，则又有他意寓焉。"

吴世昌在"红楼梦探源"中指出本来应当元春托梦父母，才合书中线索。宋淇"论大观园"一文中据此推测"现在从元春移到可卿身上，无非让秦可卿立功，对贾家也算有了贡献。否则秦可卿实在没有资格跻身于正十二钗之列，虽然名居最末，正副等名位的排列固然同身分、容貌、才学等有关，同品行也有关。"（明报月刊一九七二年九月号第六页）这就是批的"又有他意寓焉"，没有说明，想必因为顾到当时一般人的见解，立功也仍旧不能赎罪，徒然引起论争。天香楼隐去奸情后，更可以不必提了，因此靖本总批删去此句。

庚本删天香前第二段总批如下:

荣宁世家未有不尊家训者，虽贾珍当奢，岂明逆父哉？故写敬老不管，然后姿（恣）意，方见笔笔周到。

靖本作:

贾珍虽奢淫，岂能逆父哉？特因敬老不管，然后恣意，足为世家之戒。

贾珍虽然好色，按照我们的双重标准，如果没有逆伦行为，似不能称"淫"。尤其此处是说他穷奢极侈为秦氏办丧事，"淫"字牵涉秦氏，显然是删天香前的原文。庚本虽然是删前本总批，这字眼已经改掉了。庚本补抄的两回总批——第十三、第二十一回——都是一七六七年后上半部编了十回本之后，从旧一回本上抄来的，年份很晚。当初删了天香楼，畸笏补充总批，添了一段，原有的两段删去一句，其余照抄，没注意"淫"字有问题，标题诗更甚，写秦氏"一步行来错，回头已百年"。靖本这三段总批、一首诗都不分段，作一长批。第二段末句原文"方见笔笔周到"，下接"'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笔"字重复，因此"方见笔笔周到"改为"足为世家之戒"。

甲戌本回前总批，秦氏"一失足成千古恨"那首标题诗已经删去，显然在靖本总批之后。因此甲戌本此回虽然是新删本，只限正文与散批、回后批，回前总批是后加的。

在靖本总批与甲戌本总批之间，畸笏又看到那本旧一回本，大概是抽换回内删改部份，这次发觉总批"淫"字不妥，改写"虽贾珍当奢"，但是这句秃头秃脑的有点突兀，所以上面又加上一句"荣宁世家

未有不尊家训者"。此句其实解释得多余，因此这条批收入甲戌本回前总批的时候，又改写过，删去首句。为什么"敬老不管"，也讲得详细些:"贾珍尚奢，岂有不请父命之理？因敬（下缺三字，疑是"老修仙"）要紧，不问家事，故得姿（恣）意放为（以下缺字）。"

"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靖本"天香楼"作"西帆楼"。同回写棺木用"樯木"，甲戌本眉批:"樯者舟具也，所谓人生若泛舟而已……"楼名"西帆"，也就是西去的归帆，用同一个比喻。甲戌本天香楼上设坛句，畸笏批"删却"，因此靖本改名西帆楼，否则这两个本子上批语都屡次提起删"天香楼事"，而天香楼上设坛打四十九日解冤洗孽醮，分明秦氏是吊死在这楼上，所以需要禳解，暗示太明显。靖本此回是紧接着新删本之后，第一个有回前总批的抄本，这是一个力证——靖本也是四回一册，格式、字数、行数、装订方式同甲戌本，八十回缺两回多，有三十五回无批，仿佛也是拼凑成的本子。（注二十二）

秦氏的死讯传了出来，"彼时合家皆知，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靖本批:"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常（棠）村。"（甲戌本同，缺署名）眉批:"可从此批。通回将可卿如何死故隐去，是余大发慈悲也。叹叹！壬午季春，畸笏叟。"秦可卿之死，是棠村最欣赏的"风月宝鉴"的高潮，被畸笏命令作者删去，棠村不能不有点表示，是应有的礼貌。所以畸笏也还敬一句，夸奖棠村批得中肯，一面自己居功。但是在同一个春天，畸笏在另一个本子上抄录这条眉批，删去批棠村评语的那句，移作回后批，却把"余"字也删了，成为"是大发慈悲也"（庚本），归之于作者。最后把这条批语收入甲戌本总批，又说得更明显:"隐去天香楼一节，是不忍下笔也。"

前面引的这五段删天香楼的解释，排列的次序正合时间先后。最后两段为什么改口说是作者主动？总是畸笏回过味来，所以改称是作者自己的主张，加以赞美。

第十四回回末秦氏出殡，宝玉路谒北静王，批"忙中闲笔。点缀玉兄，方不失正文中之正人。作者良苦，壬午春，畸笏。"第十五回出殡路过乡村，宝玉叹稼穑之艰难，又批"写玉兄正文总于此等处。作者良苦。壬午季春。"第十六回元春喜讯中夹写秦钟病重，又批:"偏于极热闹处写出大不得意之文，却无丝毫纤强，且有许多令人笑不了，哭不了，叹不了，悔不了，唯以大白酬我作者。壬午季春，畸笏。"在同一

个春天批这三回，回回都用慰劳的口吻，书中别处没有的，也许不是偶然，而是反映删改第十三回后作者的情绪，畸笏的心虚。

总结删天香楼的几个步骤:苟新删本——即甲戌本此回正文，包括散批、回后批；啕加回前总批重抄——即靖本此回——棠村批说删得好，一七六二年季春畸笏作答；咮在同一个春天，畸笏批另一个抄本——大概是旧本抽换改稿——开始改称是作者自己要删；哖改去旧本总批"淫"字——可能就是犴内抄本；咶用最初的新删本，配合四回本X本款式重抄，删标题诗，另换总批，但仍照靖本总批不分段，作一长批；讪用同一款式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但是总批分段。（末两项即甲戌本第十三至十六回。）

二详红楼梦(11)

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的总批不但移到回后，又改为每段第二行起低两格——第一行只低一格——兔起鹘落，十分醒目，有一回与正文之间不留空白，也一望而知是总评。这四回总批内收集的庚本有日期的批语，最晚是一七六七年夏（注二十三）。同年春夏畸笏正在批书，编这四回可能就在这年夏秋，距第十三至十六回也有四五年了。书中形式改变，几乎永远是隔着一段时间的标志。第十三回总批格式同靖本，而与下三回不同，也表示中间隔了个段落，才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这四回是作者在世最后一年内编的，比季春后更晚，只能是一七六二下半年。

重抄甲戌本第十三回，距删天香楼也隔了个段落，已经有了不止一个删后本。在这期间，畸笏季春还在自称代秦氏隐讳，至多十天半月内就改称是作者代为遮盖，也还是这年春天。看来他自承是他主张删的时期很短暂，这包括刚删完的时候。因此删天香楼也就是这年春天的事，脂砚已故，否则有他支持，也许不会删。

"'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史笔"是严格的说来并非事实，而是史家诛心之论。想来此回内容与回目相差很远，没有正面写"淫丧"——幽会被撞破，因而自缢——只是闪闪烁烁的暗示，并没有淫秽的笔墨。但是就连这样，此下紧接托梦交代贾家后事，仍旧是极大胆的安排，也是神来之笔，一下子加深了凤秦二人的个性。X本改掉了元妃之死，但是第五回太虚幻境里的曲子来自书名"红楼梦"期的五鬼回，因此元春的曲词还是预言她死在母家全盛时期，托梦父母。

一七六二年春，曹棠村尚在。同年冬，雪芹去世。雪芹在楔子里嘲笑他弟弟主张用"风月宝鉴"书名，甲戌本眉批提起棠村替雪芹旧著“风月宝鉴"写序，"今棠村已逝，余涎新怀旧，故仍因之。"看来兄弟俩也是先后亡故。——也极可能是堂兄弟——靖本畸笏一七六七年批:".....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大概可以确定杏斋就是棠村。甲戌本第一回讲"棠村已逝"的批者，唯一的可能也就是仅存的"老朽"，正在整理雪芹遗稿的畸笏。

这条批语说纪念已死的棠村，"故仍因之"，是指批者所作"凡例"里面对于"风月宝鉴"书名的重视。因此"凡例"是畸笏写的，雪芹笔下给他化名吴玉峰。他极力主张用"红楼梦"书名，因为是长辈，雪芹不便拒绝，只能消极抵抗，在楔子里把这题目列在棠村推荐的"风月宝鉴"前面，最后仍旧归结到"金陵十二钗"；到了一七五四年又听从脂砚恢复"石头记"旧名。也可见畸笏倚老卖老不自删天香楼始，约在十年前，他老先生也就是一贯作风。

畸笏在丁亥春与甲午八月都批过第一回（甲戌本第九页下，第十一页下），大约是在一七六七春重读"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句，看到作者讥笑棠村说教的书名，大概感到一丝不安，因为他当年写"凡例"，为了坚持用"红楼梦"书名，夸张"风月宝鉴"主题的重要，以便指出"红楼梦"比较有综合性，因为书中的石头与十二钗这两个因素还性质相近，而"风月宝鉴"相反，非用"红楼梦"不能包括在内。后来也是他主张删去天香楼一节，于是这部书叫"风月宝鉴"更不切题了。因此他为自己辩护，在"东鲁孔梅溪"句上批说他是看在棠村已故的份上，才保存"凡例"将"风月宝鉴"视为正式书名之一的几句。

一七六二年春，他批第十三回天香楼上打四十九日解冤洗孽醮:"删却。是未删之笔"，雪芹还是没删，只换了个楼名，免得暗示秦氏死因太明显，与处置"红楼梦"书名的态度如出一辙，都是介于妥协与婉拒之间。

秦氏的小丫头宝珠因为秦氏身后无出，自愿认作义女，"贾珍喜之不尽，即时传下，从此皆呼宝珠为小姐。"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中曾经指出这一段的不近情理，与秦氏另一个丫头瑞珠"触柱而亡"同是"天香楼未删之文"，暗示二婢撞破天香楼上的幽会，秦氏因而自缢后，一

个畏罪自杀"殉主"，一个认作义女，出殡后就在铁槛寺长住，等于出家，可以保守秘密。"那宝珠按未嫁女之丧，在灵前哀哀欲绝。"甲戌本夹批:"非恩惠爱人，那能如是。惜哉可卿，惜哉可卿！"举哀并不是难事，这条批解释得异常牵强而不必要，欲盖弥彰。畸笏是主张删去天香楼上打醮的，显然认为隐匿秦氏死因不够彻底，这批语该也是畸笏代为掩饰。

另有一则类似的，也是甲戌本夹批，看来也是畸笏的手笔:宝玉听见秦氏死耗，吐了口血，批"宝玉早已看定可继家务事者，可卿也，今闻死了，大失所望，急火攻心焉得不有此血。为玉一叹！"这条批根据秦氏托梦，强调她是个明智的主妇，但是仍旧荒谬可笑。

显然畸笏与雪芹心目中的删天香楼距离很大。在第十三回，雪芹笔下不过是全部暗写，棠村所谓"不写之写"；畸笏却处处代秦氏洗刷。

第十回张友士诊断秦氏的病:"今年一冬是不相干"，要能挨过了春分，就有生望了——当然措辞较婉转。此后改写贾瑞，同年"腊月天气"贾瑞冻病了，病了"不上一年，……又腊尽春回，"方才病故。夹叙"这年冬底"林如海病重，接黛玉回扬州。黛玉去后，秦氏死了。第十二回批注贾瑞寄灵铁槛寺，是代秦氏开路（庚本第二七○页，己卯、戚本同），可见死在秦氏前。秦氏的病，显然拖过次年春分，再下年初春方才逝世。既然一年多以前曾经病危，甚至于已经预备后事了，即使一度好转，忽然又传出死讯，也不至于"合家……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最后九个字棠村指出是删天香楼的时候添写的。显然这时候是写秦氏无疾而终，并不预备补写她生过病。只有彻底代她洗刷的畸笏才会主张把她暴卒这一点也隐去。

前面说过，甲戌本第十三回与回前总批之间隔了一段时间；此回有了回前总批后，又隔了更长的一个段落，才重抄下三回，凑成一册四回本。第二次耽搁，该是由于补加秦氏病的问题还是悬案。畸笏无法知道改写上两回是否会影响下两回，所以要等改了第十至十一二回之后再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拖延到一七六二下半年，他的意见终于被采用，第十回写秦氏得病，第十一回又自凤姐宝玉方面侧写秦氏病重。至于这两回原来的材料，被挤了出来的，我们可以参看第三十四回，宝钗问起宝玉挨打的原因，袭人说出焙茗认为琪官的事是薛蟠吃

醋，间接告诉了贾政。宝玉忙拦阻否认。宝钗心里想“难道我就不知道我的哥哥素日恣心纵欲毫无防范的那种心性？当日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自然如今比先更利害了。”书中并没有薛蟠与秦钟的事。第九回入塾，与薛蟠只有间接的接触。同回宝玉第一天上学，“秦钟已早来候着了，贾母正和他说话儿呢。”戚本批注:“此处便写贾母爱秦钟一如其孙，至后文方不突然。”后文并没有贾母秦钟文字。回内同学们疑心宝玉秦钟同性恋爱，“背地里你言我语，诟谇淫秽，布满书房内外，”句下戚本批注:“伏下文阿呆争风一回。”显然第十回原有薛蟠调戏秦钟，可能是金荣从中挑唆，事件扩大，甚至需要贾母庇护秦钟。

二详红楼梦(12)

此外还删去什么，从第十二回也可以看出些端倪。此回开始，贾瑞来访，就问凤姐：

“二哥哥怎么还不回来？”凤姐道:“不知什么缘故。”贾瑞笑道:“别是路上有人绊住了脚了，舍不得回来，也未可知。”

上一回并没提贾琏出门旅行的事，去后也没有交代。显然第十一、十二两回之间不连贯，因为第十、十一两回改写过，原有贾琏因事出京，删去薛蟠秦钟大段文字的时候，连带删掉了。

第十、十一回是作者在世最后几个月内的遗稿，没来得及传观加批，现存的只有一个近白文本第十回有十条夹批（己卯本），没有双行小字批注——新稿的征象。雪芹故后若干年，有人整理一七六○本上半部，抽换一七六○后改写诸回，缺这最后改的两回。不但缺这两回，显然一七六○本的第一册也已经遗失了。

一七六○本第一回应当与X本第一回相同——即甲戌本第一回——因为那是此回定本。但是除甲戌本，各本第一回都是妄删过的早本，楔子缺数百字。一七六○本是十回本，一回遗失，必定整个第一册都遗失了。一向仿佛都以为庚本头十一回在藏家手中散佚，这才拼凑上白文本。其实编集上半部的时候，一七六○本第一至十回已经遗失，如果还存在，也从来没再出现过。当时编者手中完整的只有这白文本——与己卯本的近白文本——这两个本子倒是有新第十、第十一回。

从删批的趋势看来，一七八四年的甲辰本也还没有全删，白文本似乎不会早于一七八○中叶。白文本是编上半部的时候收入庚本的，因此这也就是庚本上半部的年份的上限。根据第二十二回末畸笏丁亥

夏附记，上半部不会早于一七六七夏，现在我们知道比一七六七还要晚一二十年。

这白文本原是一回本，有简单的题页:“石头记　第×回”，但是已经合钉成十回本。庚本收编第一册、与第二册上拆下来的一回，只撕去第一、第十一回封面，代以回目页，配合一七六○本，不过改用上半部无日期的格式。第一册回目页照抄白文本各回回目，第二册仍旧保留一七六○本原回目页上的回目。

所以庚本除第一册外，回目页上的回目都是一七六○本原有的。庚本的主体似是同一个早本——当然内中极可能含有更早的部份——这本子用“旷”、“嫽嫽”、“姆姆”、“儒海”、“冕璃”，但是屡经抽换，分两次编纂，在一七六○年与一七八○中叶或更晚。回目页上始终用这早本的回目，不过一七六○年制定回目页新格式，也很费了点心思，回目上面没有第几回，只统称第×至×回，因为有的回目尚缺。流传在外的早本太多，因此需要标明定本年月，区别评阅次数。

前面估计过脂砚死在雪芹前一两年，一七五九冬四评想必也就是最后一次，因此一七八○年后编的庚本上半部仍旧是“脂砚斋凡四阅评过”。庚辰秋的日期已经不适用，删掉了。这三张回目页显然注重日期与评阅次数，与一七六○本的回目页同一态度。上下两部回目页的款式显然都是编者制定，没有书主妄加的签注。

庚本特有的回前附叶共二十张，自第十七、十八合回起，散见全书。典型的格式是：第一行，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第二行起，总批，低两格，分段；没有标题诗。内中第二十一回稍异，总批平齐，而且附在第二十回回末。又有三回款式不同，没有书名，包括第七十五回有日期的那张。

典型的十六张内，吴世昌举行第二十八回与第四十二回的总批与今本内容不符——第二十八回有“自闻曲回（第二十三回）以后回回写药方，是白描颦儿添病也”，其实第二十八回初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提起黛玉的药方；第四十二回有“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回数不同。

这一起子总批显然都很老。年代最早的第二十九回就有，第三十七、三十八回来自宝玉别号绛洞花王的早本（注二十四），这两回也有。X本新改的第三十九、四十四就没有，用“嫽嫽”的第四十一回就

有。原先的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也有，所以第五十四回仍旧有，X本新分出来的第五十五回就没有。X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传统形式，所以此本新写或改写诸回都没有总批，其他原有的总批仍予保留，正如此本头五回内新的、大改的两回没有标题诗，其余旧有的标题诗还是给保留了下来。

X本头五回仍旧沿用早先的“回目后批”方式，格局谨严而不大方便。总批最初该都是回末朱批，那是最自然的方式，看完一回，批在末页空白上，没有空白就作眉批。重抄的时候移到回首，墨笔抄入正文，也许回末又有新的朱批。从别的本子上移抄这些总批为回目后批，如果没来得及抄进去就无法安插。回前另页总批该是一个变通的办法，在一回本前面添一叶，也就是封面，因此在总批前加上书名。不标明第几回，因为回数还在流动状态中，免得涂改。

X本头五回还是回目后批，后来感到不便才改用附叶，因此另页总批始自X本。旧有的总批重抄收入X本，这种回前附叶的款式显然不是为数回本而设。附在一回本前面，至少掀过一页就知道是评哪一回的。编入数回本后，更不清楚了，附叶上的书名不必要，必要的回数反而没有。X本大概始终停留在一回本的阶段上，除了最初几回有四回本——从甲戌本上，我们知道X本至少有两个四回本，不过第六至八回在诗联期抽换了。

这十六张回前附叶来自X本，有这种扉页的十六回却不一定是X本，可能此后改写过。

这十六张之外，第二十一回回前附叶在第二十回后面，显然是在一七八○中叶或更晚的时候，上半部编成十回本之后，才有人在别的本子上发现了第二十一回总批，补抄一叶，只好附在上一个十回本后面。

这总批分三段，第一段很长，引“后卅回”的一个回目“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与此回对照:“此回阿凤英气何如是也，他日之'强'，何身微运蹇，展眼何如彼耶？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末句未完，因此下一行留空白。下两段之间没有空白。

这一大段显然原是个一回本的回后批，末页残破。移抄到十回本上的决不是脂评人，否则至少会把末句续成或删节。

第二段全文如下："今日写袭人，后文写宝钗，今日写平儿，后文写阿凤，文是一样情理，景况、光阴、事却天壤矣。多少恨泪洒出此两回书！"开首四句也就是上一段已有的："今只从二婢说起，后则直指其主。""景况、光阴、事却天壤矣"也就是上一段最后两句："人世之变迁如此，光阴——"两段大意相同，不过第二段没有第一段清楚，似是同一个批者扩展阐明第二段，改写成第一段，大概批在两个本子上。第一段末句中断，下留一行空白，显然还希望在另一个本子上找到同一则批语，补足阙文。"后卅回"的数目也是后填的，多空了一格。

二详红楼梦(13)

款式仿照此本典型的十六张附叶，但是总批与书名平齐，走了样。如果是因为这一回总批特长，怕抄不下，至少也应当低一格——结果也并没写满，还空两行。

补抄第十三回总批，也在一七八○年后改编上半部之后，因为第十三回不比第二十一回在十回本之首，无法附在上一册后面，只好用朱笔抄在第二册回目页反面。因为不是附叶，没照典型的格式加上书名。补抄这两回总批的人有机会参看多种脂本，似乎是曹家或亲族子侄辈。时间已经至早也在一七八○中叶以后，与那十六张Ｘ本附叶相距三十多年，所以完全是另一回事。

第二十一回这张回前附叶与那十六张差之毫厘，去之千里，另外那三张格式不同的更不必说了，可以搁开以后再谈。

"逛"字此书除写作"旷"、"侊"、"□"外，还有"□"，只出现过五次，在庚本第五十四、五十六、七十一、七十四回。——内中第七十一回写作"□"，这是甲戌、庚本的抄本将单人旁误作双人旁的倾向，甲戌本更甚，除了"待书"，"侊"统作"□"。——这四回内倒有三回属于Ｘ本，我们不妨假定Ｘ本用"□"字，是"旷"改"侊"的中间阶段，还没有在"谐声品字笺"上发现正确的写法。

书中贾蓉并没有续娶，但是第二十九、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七十、七十五、七十六回都提起"贾蓉之妻"或"尤氏婆媳"，大都是大场面中有她，清虚观打醮、除夕、元宵节、中秋节、老太妃丧事等。

第七十一回贾母八十大庆，招待王妃、爵夫人的筵席上，戏单传递进来，由林之孝家的递交帘内“尤氏的侍妾配凤（他处作佩凤）”，配凤奉与尤氏，尤氏送给上座的南安太妃。侍妾在隆重的大场面上露脸，这是书中仅有的一次，不论是否合适，反正可以断言贾蓉如果有妻，一定由贾蓉妻递给尤氏，像除夕祭祖的菜（第五十三回）。第七十一回属于X本，显然到了X本已经没有贾蓉继室这人物，删掉了。

第七十一回有改写的痕迹。下半回鸳鸯向李纨尤氏探春等说凤姐得罪了许多人，再加上女仆挑唆——指邢夫人听信谗言挫辱凤姐事：“……我怕老太太生气，一点儿也不肯说，不然我告诉出来，大家别过太平日子。……”（庚本第一七一一页）但是她明明刚才还在告诉贾母：

“……那边大太太当着人给二奶奶没脸。”贾母因问为什么缘故。鸳鸯便将缘故说了。

——第一七〇九页

固然人有时候嘴里说“不说”又说，也是人之常情，却与鸳鸯的个性不合。

凤姐受辱后，琥珀奉命来叫她，看见她哭，很诧异。凤姐来到贾母处，鸳鸯注意到她眼睛肿，贾母问知为什么老钉着她看，也觑着眼看。凤姐推说眼睛痒，揉肿的，否认哭过。鸳鸯后来听见琥珀说，又从平儿处打听到哭的原委，人散后告诉贾母：“二奶奶还是哭的，……”等等。如果贾母凤姐鸳鸯没有那一段对白，鸳鸯发现实情后就不会去告诉贾母。

若要鸳鸯言行一致，就没有那段关于眼睛肿的对白，光是琥珀来叫凤姐的时候看见她哭，回去告诉鸳鸯，鸳鸯又从平儿处问知情由，当晚为了别的事去园中传话，就把凤姐受气的事隐隐约约告诉尤李探春等。

关于眼睛肿的对白，以及鸳鸯把邢夫人羞辱凤姐的事告诉贾母，这两段显然是后加的，虽然使鸳鸯前言不对后语，但是贾母凤姐鸳鸯那一小场戏十分生动，而且透露三人之间的感情。

所以第七十一回是旧有的，X本改写下半回，上半回庆寿，加元妃赐金寿星等物——原文元妃已死——又用贾珍妾配凤代替贾蓉妻。下

半回添写的鸳鸯告知贾母一节，下页就有个“□”字（庚本第一七一○页），X本的招牌。

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定稿，回前附叶上有日期。第七十四回上半回有两个“□”字（第一七六八、一七七五页），此回当是X本添改，漏删回末套语，再不然就是一七五六年又改过，所以恢复了回末套语。

第五十四回末行的“□”字，显然是第五十四、五十五合回在X本分两回的时候，自“旷”改“□”。同回又有个“伾”字，是元宵夜宴，三更后挪进暖阁，座中有“贾蓉之妻”（第一二七五页第四行）。

贾母笑道：“我正想着，虽然这些人取乐，竟没一对双全的，就忘了蓉儿，这可全了。蓉儿就合你媳妇坐在一处，到（倒）也团圆了。因有媳妇回说开戏……”

——第一二七五至一二七六页

贾母不要戏班子演，把梨香院的女孩子们叫了来。文官等先进来见过贾母。

贾母笑道：“大正月里，你师父也不放你们出来伾伾？”

——第一二七六页第七行

这一段如果是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改写的，所以用“伾”，怎么会不删掉“贾蓉之妻"？只隔几行，而且是书中唯一的一次着重写贾蓉有妻，不光是点名点到她，容易被忽略。此处的“伾”字，只能是“旷”一律改“伾”的时候，抄手改的。

第五十一至六十回编入一七六○本，保留这十回本原有的封面，只在回目页背面添了三行小字，等于打了个印戳，显然是一个囫囵的十回本收入一七六○本，没有重抄过，也没有校过，所以这十回内独多“贾蓉妻”。这十回内一律改“伾”，不会是一七六○年改的。这十回当是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才收入十回本，在那时候重抄，一律改“伾”。

X本只改了第五十四、五十五两回之间的分回处，而贾母与梨香院的女孩子们的谈话在第五十四回中部，因此仍旧是“你师父也不放你们出来旷旷？”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旷”改“伾”，但是同回回末的一个“旷”字，已经由X本在分回的时候改“□”。抄手只知道“旷”改“伾”，

以为是另一个“□”字，就仍旧照抄。这是此回的“俇”字唯一可能的解释。

第七十一回也是“俇”、“□”各一，原因与第五十四回相同，不过改“俇”更晚些。此回贾母寿筵上传递戏单的贾蓉妻，X本改为贾珍妾配凤，下面一段不需改写，席散王妃游园，就有个“旷”字没改（庚本第一六九四页第一行），此回收入一七六○本，重抄的时候改“俇”。

“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例”。因此写元妃之死这等大事，重心也只在解散梨香院供奉元妃的戏班，一部份小女伶分发各房，正值当家人都到皇陵上去守制，赵姨娘众婆子等乘机生事，与这些小儿女吵闹。第五十八回改掉元妃之死，也只消改写回首一段与遣散戏班一节。回首老太妃丧事，“贾母邢王尤许婆媳祖孙等皆每日入朝随祭”，书中并没有一个许氏，这里没称她为“贾蓉妻”，光是一个“许”字，大概没引起作者注意，所以没删掉。一两页后遣散戏班一段，稍后有个“俇”字，显然X本只改到解散戏班为止，因此底下有个“旷”字没改成“□”，直到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才改为“俇”。

二详红楼梦(14)

当然此回一定有悲恸的文字删去，上一回宝玉生病，本来已经“大好了”，这一回却又“未愈”，总也是因为受打击的缘故。下一回宝玉迎接贾母等回家，见面一定又有一场伤心，需要删掉两句。但是这两回的主题都是婢媪间的“代沟”。

第六十回赵姨娘向贾环说:“趁着这回子撞尸的撞尸去了，挺床的便挺床，吵一出子。““撞尸”是死了亲人近于疯狂的举动，形容贾母王夫人等追悼老太妃，绝对用不上，只能是 说元妃丧事中，死者的父母、祖母。“挺床”，在床上挺尸，乍看似乎是指凤姐卧病，咒她死，但是凤姐一同送灵去了，第五十五回的病显已痊愈。“挺床”只能是指元妃，由于“停床易箦”的风俗，人死了从炕上移到床上停放。从这两句对白上看来，第五十八回改掉元妃之死，并没有触及下两回。因此第五十九回也没有改掉贾蓉妻，仍旧有“贾母带着贾蓉妻坐一乘驼轿”。所以第五十九、六十两回都有“俇”字——X本未改的“旷”字，收入十回本的时候改“俇”。

“□”是X本采用的，自“旷”改“俇”的中间阶段，这假设似可成立。

至于第十回的“□”字，这许多五花八门的写法中，只有这“□”字与“谐声品字笺”上的“□”字有“往”字旁。作者采用了“字笺”上的另一写法“侄”。白文本除了这一次，始终用“旷”。此处尤氏叫贾蓉吩咐总管预备贾敬的寿筵，“你再亲自到西府里去请老太太大太太二太太和你琏二婶子来□□。你父亲今日又听见一个好大夫，业已打发人请去了。……”（第二三二页）一七六二下半年改写第十、十一回，补加秦氏病。"□"字下句就提起冯紫英给介绍的医生，显然这一段是一七六二年添写的，距诗联期（约一七五五年）注“侄”字已经有七八年了，因此对“侄”字的笔划又印象模糊起来，把“字笺”上两种写法合并，成写“□”字。

第十一回贾敬生日，邢夫人王夫人凤姐到东府来。席散，贾珍率领众子侄送出去，说：“'二位婶子明日还过来旷旷。'……于是都上车去了，贾瑞犹不时拿眼睛觑着凤姐儿。”这一段显然是加秦氏病之前的原文，所以仍旧用“旷”。可见贾敬寿辰凤姐遇贾瑞，是此回原有的，包括那篇秋景赋，不过添写席上问秦氏病情与凤姐宝玉探病。

第五十一至六十回这十回本原封不动编入一七六○本，不会是太早的本子。但是十回内倒有五回有贾蓉妻，又有书中唯一的一次称都城为长安。从这十回内“□”、“侄”的分布上，可以知道自从X本改掉元妃之死，没再改过，显然这十回是保留在X本里面的早本，大体未动。

这十回只要删掉回目页背面“庚辰秋定本”那三行字，再把“侄”都改回来改成“旷”，就是X本。至于为什么格式与X本头五回不同，我们已经知道回目后批怎样演变为回前另页总批，因为一回本上可以后加附叶，较便。但是为什么书名也不同？这十回本封面与回目页上的书名是“石头记”，X本头五回——即甲戌本头五回——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一向都以为甲戌、己卯、庚辰本的书名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重”作“不止一次”解，可以包括二、三、四次。所谓“四阅评本”是书贾立的名目。但是庚本回目页分明注重区别评阅次数，四评后书名“石头记”，不再称“重评石头记”。

后人加的题页不算，书中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标题的有下列三处：苟甲戌本“凡例”、第五、第十三、第二十五回第一页；啕庚本每

回回首第一行；咪庚本十六张典型回前附叶，来自X本——第二十一回的那张多年后补抄的不算。

甲戌本“凡例”与第五回的第一页是四回本X本第一、二两册的封面。甲戌本第十三至十六回，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都是配合那两册四回本重抄的。这后八回虽然为了编者的便利，改变总批格式，此外都配合头八回，好凑成一个抄本。因此第十三、第二十五回回首仍旧袭用X本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

至于庚本每回回首的书名，每回第一、二行如下：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

第×回

甲戌本每叶骑缝上的卷数同回数。不论庚本的卷数是否也与回数相同，“卷之”下面应当有数目字，不是连着下一行，“第×回”抬头，因为“卷之第×回”不通。“卷之”下面一定是留着空白，“第×回”也是“第□回”，数目后填，因为回数也许还要改。但是后来“第□回”填上了数目，“卷之”下面的空白不那么明显，就被忽略了。

庚本只有五回没有“卷之”二字：第七、第十六、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回。

第十六回内秦钟之死，俞平伯指出全抄本没有遗言，其他各本文字较有情致；有一句都判向小鬼说的话，甲戌本独异，如下：

别管他阴也罢，阳也罢，敬着点没错了的。

庚本作：

别管他阴也罢，阳也罢，还是把他放回，没有错了的。

俞氏囿于甲戌本最早的成见，认为是庚本改掉了这句风趣的话，正回楔子里僧道“长谈”的内容庚本完全略去（注二十五）。——把一句短的反而改长了，省不了抄写费，与删节楔子不能相提并论。甲戌本这句只能是作者改写的。秦钟之死显然改过两次，从全抄本改为庚、戚本，再改为甲戌本。

庚本此回下接第十七、十八合回。第十七、十八合回属于诗联期。此本第七回在诗联期改北方话。没有“卷之”的五回可能在同一时期改写过，发现了这多余的“卷之”二字，所以删了。

一回本X本有回前附叶的，附叶就是封面，因此上面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没有回前附叶的，第一页就是封面，所以第一行标写书名。庚本第五十一至六十回是X本，每回第一行都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这十个一回本编入十回本的时候，回首这款式显然未经作者或批者鉴定，否则不会吊着个无意义的“卷之”。这十回本原封不动编入一七六○本，没有重抄。一七六○本其他部份重抄，也仿照X本每回回首第一行写“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卷之”，配合原有的十回。一七八○年后编上半部，当然仍旧沿用这款式，配合一七六○本。

因此庚本每回回首的书名来自X本。其实只有X本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X本到了诗联期或诗联期后才收入十回本，这时候即使还没有“四阅评过”，总也进入三评阶段了，不能再用“重评石头记”书名，所以十回本的封面与回目页上书名都是“石头记”。

二详红楼梦(15)

显然“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只适用于甲戌再评本。只有X本用这书名，因此X本就是甲戌再评本——一七五四本。

确定是一七五四本的最后一回是第七十一回。一七五四本前，最后的一个早本是明义所见“红楼梦”。明义廿首咏红楼梦诗，第十九首是：

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

顽石已返青埂□下，显然全书已完。但是一七五四本并没改完。

本文根据书中几个俗字的变迁、回前回末一切形式、庚本回目页、“凡例”与他本开端的比较，其他异文与前后不符处，得到以下的结论：

甲戌再评的一七五四本有六回保存在甲戌本内——第一至五回、第二十五回——又有一个十回本与零星的四回保存在庚本内——第十六、第三十九、第四十回、第五十一至六十回、第七十一回——共二十回。庚本的回前附叶有十六张是一七五四本的。此外还有全抄本第二十五回是一七五四本此回初稿。

一七五四本废除回末套语，但是只有在这期间改写诸回——尤其是改写近回末部份的时候——才删去“下回分解”，紧接着一七五四本后的一个时期，约在一七五五至五六初，回末改用诗联作结。

一七五四本大概只有开始有两册四回本，其余都还是一回本，约在一七五○中叶后才收入十回本。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是最后的一个早本，有一百回，已完。确定是一七五四本的最后一回是第七十一回，此本大概还继续改下去，如第七十四回就有一七五四本的标志，但是此后可能又还改过。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定稿。一七五四本显未改完，此后也一直未完。

一七五四本较明显的情节上的改动如下：黛玉初来时原是孤儿，改为父亲尚在；紫鹃本与雪雁同是南边带来的，改为贾母的丫头鹦哥，给了黛玉，袭人原是宝玉的丫头，也改为贾母之婢珍珠，给了宝玉；第五十八回改去元妃之死；梦游太虚自第二十五回移到第五回，加上秦氏引梦与警幻“秘授云雨之事”。十二钗册子、曲词都是原有的，因此仍旧预言元春在母家全盛时期死去，托梦父母。

“初试云雨情”其实附属一七五四本新写的第五回，是梦游太虚的余波，这一段加在第六回回首，过渡到早本三回——第六至八回。这三回收入一七五四本，除了换回目，与第六回回首添了一段，第八回改写过，此外只第六、七两回小改四处。

庚本、全抄本这三回原是早本，在一七五四年没有及时抽换。约在一七五五至五六初，作者先后在这两个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北方话，顺便抽换第六回回首与第八回，但是漏改第六、七两回改写的四处。

在同一时期，畸笏利用原有的两册四回本一七五四本，抽换第二册后三回，整理重抄，但是并没有采用这三回新改的北方话，也许不知道作者在做这项工作，再不然就是稍后才改北方话。畸笏抽换第六回回首“初试”一节，换上秦氏未进房慰问的今本，但是没想到联带改去第五回回末秦氏进房，因此只有甲戌本第五回与下一回不衔接。

一七六二年春，作者遵畸笏命删去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但是对于隐去死因的程度，两人的意见仍有出入。甲戌本此回正

文与散批、回后批都是删后最初的底本，回前总批却是后加的，在靖本此回之后。靖本此回是第一个有回前总批的删后本。

下半年作者终于采用畸笏的主张，补写秦氏有病。第十至十一回改写完毕，确定不影响下文，畸笏才令人重抄第十四至十六回——与第九至十二回，不过这一册后来散失了——配合原先那两册四回本，想凑成一个抄本，但是为编集总批的便利起见，改回目后批为回目前总批，又恢复标题诗制度，等著作者一首首补写，但是这已经是曹雪芹在世的最后几个月了。

一七六七夏以后，可能就是这年下半年，畸笏编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标题诗已经废除，改用回后总批，比回目前总批还更方便，末端开放，誊清后再发现他本批语可以移作总批的，尽可陆续补加。清代刘铨福收藏的甲戌本有八册，共三十二回，也许畸笏编的这一个本子尽于此。

第十一回后的庚本可能通部都是同一个早本，在改写过程中陆续抽换，分两次编纂。一七六○定本一次收入一七五四本的一个整十回本。作者在世的最后两年改写上半部，因此，卒后又有人抽换改编一七六○本上半部，但是第一册已经散失，生前最后几个月内改写的第十、十一两回遗稿也没有，只有个白文本倒抽换了这两回改稿，因此收编白文本头十一回——己卯本这十一回也是收编一个近白文本——白文本年代晚得多，所以改编一七六○本上半部已经在一七八○中叶或更晚。

此书原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经过十年五次增删，改名“金陵十二钗”。“金陵十二钗”点题的一回内有十二钗册子，红楼梦曲子。畸笏坚持用曲名作书名，并代写“凡例”，迳用“红楼梦”为总名。但是作者虽然在楔子里添上两句，将“红楼梦”与“风月宝鉴”并提，仍旧归结到“金陵十二钗”上，表示书名仍是“十二钗”，在一七五四年又照脂砚的建议，恢复原名“石头记”。

大概自从把旧着“风月宝鉴”的材料搬入“石头记”后，作者的弟弟棠村就主张“石头记”改名“风月宝鉴”，但是始终未被采用。

一七五四本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甲戌本是用两册一七五四本作基础编起来的，因此袭用这名称。一七六○本与二三十年后改编的上半部，书名都还原为“石头记”。庚本、己卯本所有的"脂砚斋重

评石头记"字样，都是由于一七六○本囫囵收编一册一七五四本，抄手写了配合原有的这一册，保留下来的一七五四本遗迹。

注苟：俞平伯着“影印'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回后记”，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第三○一至三○二页。

注啕：吴世昌着“论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七十八回本）的构成、年代和评语”，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第二一六页。

注咮：陈毓罴着“'红楼梦'是怎样开头的？”文史第三辑，第三三四页。

注哖：同上，第三三八页。

注咶：甲戌本第二回第二十三页上，夹批。

注讪：潘重规着“红楼梦脂评中的注释”。

注哆：同注啕，第二五六页。

注咠：同上，第二六○、二六一、二六四、二六五页。

注呰：同注苟，第三一五页。

二详红楼梦(16)

注呙：见拙著“初详红楼梦：论全抄本”，明报月刊一九六九年四月，第二十三页。

注咢：第五十八回，庚本第一三七五页；第六十一回，第一四四三页；第六十三回，第一四九一页。

注咾：同注啕，第二五七页。

注呲：甲戌本其他异文：

第六回：又和他唧唧了一会（第一页下。他本均作“唧咕”）

银唾沫盒（同页。全抄、戚本作“银唾盒”。庚本作“雕漆痰盒"）

说你们弃厌我们（第十一页下。戚、庚本同。全抄本作“弃嫌”）

蓉儿回来！（第十三页下。戚本同。庚、全抄本作“蓉哥”）

当时他们来一遭，却也没空儿［音］他们。（第十四页下。他本均作“空了”（义））

要说和柔些（第十五页下。南京话。他本均作“和软”）

第七回：

站立台矶上（第一页。南京话。戚本作“台矶石”。庚本作“站在台阶坡上”，全抄本作“台阶坡儿”。第六回“上了正房台矶”——第九页——各本同，可见起初都是“台矶”）

较宝玉略瘦巧些（第十页下。南京话。他本均无“巧”字）

□酒（第十四页。戚本同，全抄、庚本作“吃酒”。同庚本第六十五回第一五五八页“你撞丧［□搡）那黄汤罢，撞丧醉了……”）

你们这把子的杂种忘八羔子们（第十四页下。戚本同。庚本作“这一起”，全抄本作“这一起子”。结拜弟兄通称“拜把子”，来自苏北方言“这把子”，指“这一帮”。）

第八回:

轻狂（第八页下。戚本同。南京话。全抄、庚本作“狂”）

注哞：同注呙。

注呴：俞平伯着“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第四二五页。

注垵：同上，第四二三页。

注垞：同注呙，第二十二页。

注垟：同注呴，第四二三页。

注垤：同注啕，第二二五页；第二七六页，注二十六。

注垌：同上，第二三二至二三三页。

注垗：甲戌本第十四回总批：“路谒北静王是宝玉正文。”同庚本第三○四页批北静王问“那一位是衔玉而诞者？”：“忙中闲笔。点缀玉兄，方不失正文中之正人。作者良苦。壬午春，畸笏。”

注垝：周汝昌着“红楼梦版本的新发现”，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大公报。

注垛：甲戌本第二十六回总批：“前回倪二紫英湘莲玉菡四样侠文，皆得传真写照之笔，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同庚本第六○三页眉批：“写倪二（紫）英湘莲玉菡侠文，皆各得传真写照之笔。丁亥夏，畸笏叟。”；同页眉批：“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注垩：同注呙，第二十四页。

注垘：同注垵，第四○一页。同注苟，第三二三至三二四页。

三详红楼梦——是创作不是自传

宝玉大致是脂砚的画像，但是个性中也有作者的成份在内。他们共同的家庭背景与一些纪实的细节都用了进去，也间或有作者亲身的经验，如出园与袭人别嫁，但是绝大部份的故事内容都是虚构的。延迟元妃之死，获罪的主犯自贾珍改为贾赦贾政，加抄家，都纯粹由于艺术上的要求。金钏儿从晴雯脱化出来的经过，也就是创造的过程。黛玉的个性轮廓根据脂砚早年的恋人，较重要的宝黛文字却都是虚构的。正如麝月实有其人，麝月正传却是虚构的。

三详红楼梦(1)

庚辰本《石头记》特有的回前附叶，有三张格式与众不同，缺第一行例有的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但是看得出这部位仍旧留着空白。这三叶在第十七、十八合回、第四十八、第七十五回前面。

第十七、十八合回的这张扉页上有总批也有标题诗，又有批诗的二则，用小字批注在诗下，己卯本另作一段，不及庚本清楚。

第一段是总批:

此回宜分作二回方妥。

除了庚本，己卯本也有这一段。此回只有这两个本子还没分成两回，但是己卯本在介绍妙玉一节后已有朱笔眉批:

"不能表白"后是第十八回的起头。

是遵嘱分两回，指示下一个抄本的抄手。这条批显然时间稍后。回前附叶上的第一段则是写给作者的建议，性质与第七十五回的相同:后者记录誊清校对的日期——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五月七日——并提醒作者中秋诗尚缺，回目也缺首三字。两次的备忘录只适用于新稿或是刚改写完毕的定稿。

庚本第十九回不但没有回目，连回数都没有，第一页正文从边上抄起。上一回末页空白上墨笔大书"第十九回"四字，显然是收钉十回本后另人代加。第十九回回末有满人玉兰坡一条墨笔批语:

此回宜分作三回方妥，系抄录之人遗漏。

此回共十六页，其他各回十页上下不等，这一回也不算很长，绝对不能分作三回。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玉兰坡所见的"此回"是改写前的

第十七至十九回，三回原是脂批所谓"一大回"。庚本的第十九回是新分出来的。

第十七至十九回是在诗联期分成两回，所以两回回末都有"正是"二字，作结的诗句尚缺。诗联期紧接着一七五四本后，而一七五四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形式，没有新的总批与标题诗，旧有的仍予保留。因此第十七、十八合回回前附叶上，自第二段以下一定还是一七五四本前的总批与标题诗。脂评人看了新改写的第十七、十八合回，批说应当再一分为二，又把旧有的总批、标题诗与诗下批注都抄在后面。庚本这张扉页的原本无疑的是脂评人亲笔，与第七十五回的一样，都是与此回最初的定稿俱来的。

第十七、十八合回元妃点戏，第一出"豪宴"，批:"'一捧雪'中。伏贾家之败。"第四十八回贾雨村代贾赦构陷石呆子，没收传家古扇献给贾赦。"一捧雪"玉杯象征石家珍藏的扇子，同是"怀璧其罪"。第七十五回甄家抄家，贾政代为隐匿财物，是极严重的罪名。但是第五回太虚幻境第十三支曲词说:"家事消亡首罪宁"。宁府除非乱伦罪旧案重翻，此外迄今不过国孝家孝期间聚赌，也在第七十五回内。倒是荣府二老身犯重罪，与预言不合。二人的罪行与伏线都在这三回，是这三回间的一个连锁。

第四十八回自平儿口中叙述贾赦派贾琏强买古扇不遂，却被贾雨村营谋到手，因此骂儿子无用，又气他回嘴，毒打了贾琏一顿。第七十二回林之孝报告贾琏:听说贾雨村贬降，"不知因何事，只怕未必真。"

贾琏道:"真不真，他那官儿也未必保得长。将来有事，只怕未必不连累咱们，宁可□远着他好。"林之孝道:"何尝不是，只是一时难以□远。如今东府大爷合他更好，老爷又喜欢他，时常来往，那一个不知。"贾琏道:"横竖不合他谋事，也不相干。你去再打听真（了），是为了什么。"林之孝答应了，……

第十七、十八合回贾政托贾雨村代拟园中匾对。第三十二回雨村来拜，有人来请宝玉:"老爷叫二爷出去会。"

宝玉……抱怨道:"有老爷和他坐着就罢了，回回定要见我。"

暗写雨村常来，贾政都接见。至于贾珍和他亲密，只有第七十二回林之孝提起过，但是只说贾珍贾政与他接近，反而不提贾赦。他拍

上了贾赦的马屁，送了这么大一个人情，岂有不亲近他之理？更奇怪的是贾琏在古扇事件中是夹缝中人物，创深痛钜，明知雨村的阴谋牵涉他父亲的程度，此处竟说:"横竖不和他谋事，也不相干。"对他自己手下的总管，也不必撇清，唯一可能的解释是扇子公案是后添的，写第七十二回的时候还没有雨村贾赦的石呆子案。这事件全部在平儿口中交代的。第四十八回写薛蟠远行，香菱入园学诗，插入平儿来，支开香菱，向宝钗要棒疮药，叙述贾琏挨打因由，这一段是后加的，回目上也没提起。

第七十五回开始，尤氏要到王夫人处去。

跟从的老嬷嬷们因悄悄的回道:"奶奶且别往上房去。才有甄家的几个人来，还有些东西，不知是作什么机密事，奶奶这一去，恐不便。"尤氏听了道:"昨日听见的，说爷说看邸报甄家犯了罪，现今抄没家事（私），调取进京治罪，怎么又有人来。"老嬷嬷道:"正是呢，才来了几个女人，气色不成气色，慌慌张张的，想必有什么瞒人的事情，也是有的。"尤氏听了，便不往前去，仍往李氏这边来了。

这一节暗写甄家自南京遣人来寄存财物在贾政处。当晚尤氏回宁府，贾珍正在大请客赌钱，四更方散，宿在侍妾佩凤房中。次晨佩凤来传话，与尤氏的对白中有:

佩凤道:"爷说早饭在外头吃，请奶奶自己吃罢。"尤氏问道:"今日外头有谁？"佩凤道:"听见说外头有两个南京新来的，倒不知是谁。"说话一时贾蓉之妻也梳妆了来见过，少时摆上饭来，尤氏在上，贾蓉之妻在外（下）陪，婆媳二人吃毕饭，……

贾家的近亲史、王、薛家都是南京大族，连李纨娘家都是南京人，但都是荣府方面的亲戚。当然贾家自己也是南京人，与贾珍一同吃早饭的男客也可能是本家，但是也不大像——族中就是荣宁二支显赫。由贾珍亲自陪着吃饭，显然很重要。尤氏昨天刚发现南京甄家派了几个女仆送财物到荣府寄存，又听见南京新来了两个人，她不会毫无反应，至少想打听甄家的消息。究竟是什么人，此后也没有下文了。倘是伏线，下五回内也没有交代，这都不像此书的作风。又，此处有"贾蓉之妻"。今本没有贾蓉续娶的事，因此凡有漏删的贾蓉妻其人，都是较早期文字的标志。

第五回的十二钗册子与曲文是在一七五四本前，梦游太虚一回的前身五鬼回内就有的，所以曲文内有些预言过了时失效了，例如说元春死在母家兴旺的时候，托梦父母，警告他们要留个退步。到了一七五四本，就已经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与元妃托梦。同样的，"家事消亡首罪宁"的预言也属于前一个时期。

为什么要延迟元妃之死？因为如果元妃先死了，然后贾家犯了事，依例治罪，显得皇帝不念旧情。元妃尚在，就是大公无私。书中写到皇上总是小心翼翼歌功颂德的，为了文字狱的威胁。元妃不死，等到母家获罪，受刺激而死，那才深刻动人。

三详红楼梦(2)

从这观点看来，倘是宁府罪重，与元妃的血统关系又隔了一层，给她的刺激不够大。改为荣府犯事，让贾赦闯祸，是最合理的人选，但究竟不过是她的伯父，又还不及贾政是她父亲，那才活活气死了她。而且如果仅只是贾赦扇子事发，贾政纯是被连累，好人坏人黑白分明，也较脑筋简单，不像现在贾政代甄家"窝藏赃物"，可见正人君子为了情面，也会干出糊涂冒险的事来。因此分两个步骤改成荣为祸首，一层深似一层。

蛛丝马迹，可以看出第七十五回本来是贾珍收下甄家寄放财物——就尤氏与佩凤的对白中暗写南京来了两个人，贾珍陪同用饭，作为后文伏线。至于尤氏撞见甄家暗移家产到贾政处，这一节正如贾赦的扇子公案，也是后添的，按照此书最省事的改写方式，在回首加一段，只消在一回本稿本上加钉一叶。

第三十七回回首贾政放学差一节，也是用同样方式后加的。全抄本漏改，因此缺这一段，回首曾有一张黏贴的纸条，想是另人补抄这一段，后又失落。此本第六十四回贾敬丧事，就是贾赦贾政兄弟俩搀着贾母（第三页末行；第三页下，第一行）。此处三次提起"贾赦贾政"、"赦政"，不可能是笔误，当是添写贾政外放之前的本子，所以贾政仍旧在家。

戚本第六十四回以贾□贾珖代替贾赦贾政。庚本缺此回，己卯本也缺，庚本用己卯本抄配的这一回补上，此处是贾赦贾琏父子搀扶贾母。原因很明显，作者发现了全抄本此回的漏洞，贾政不在都中，不能在丧事中出现，因此改为贾□贾珖。但是这样一来，主持贾敬丧事

的贾赦倒反而靠边站了。由两个族侄孙搀着贾母吊侄儿的丧，也远不及两个儿子搀着亲切动人。于是又改为贾赦贾琏，儿子孙子搀着。但是俞平伯还是指出此处"贾赦贾琏"不大合适，想必因为贾琏这人物太没有份量。

因此第六十四回分甲（全抄本）、乙（戚本）、丙（己卯本抄配）。还有一处歧异，回末贾琏筹备娶尤二姐:

又买了两个小丫头。贾珍又给了一房家人，名叫鲍二，夫妻两口，预备二姐过去时服役。

——甲、乙同

又买了两个小丫鬟。只是府里家人不敢擅动，外头买人，又怕不知心腹，走漏了风声。忽然想起家人鲍二来，当初因和他女人偷情，被凤姐儿打闹了一阵，含羞吊死了。贾琏给了二百银子，叫他另娶一个。那鲍二向来却就合厨子多浑虫的媳妇多姑娘有一手儿，后来多浑虫酒痨死了，这多姑娘见鲍二手里从容了，便嫁了鲍二。况且这多姑娘原也合贾琏好的，此时都搬出外头住着。贾琏一时想起来，便叫了他两口儿到新房子里来，预备二姐儿过来时服侍。那鲍二两口子听见这个巧宗儿，如何不来呢?

——丙

第六十五回贾珍趁贾琏不在尤二姐处，夜访二尤，正与二姐三姐尤老娘谈话。

那鲍二来请安。贾珍便说:"你还是有良心的小子，所以叫你来伏侍。日后自有大用你之处，不可在外头吃酒生事，我自然赏你。倘或这里短了什么，你琏二爷事多，那里人杂，你只管去回我，我们弟兄不比别人。"鲍二答应道:"是，小的知道。若小的不尽心，除非不要这脑袋了。"贾珍点头说:"要你知道。"当下四人一处吃酒，……

一段对白的口吻，显然鲍二是贾珍的人——不然也根本不会特地进来请安，尤其在这亲密的场合——所以贾珍可以向他暗示这份家他自己也有份，也肯出钱维持，代守秘密有赏，将来还要提拔他。

第六十四回甲乙写鲍二是贾珍的仆人，显然是正确的。第六十四回丙改鲍二是贾琏的仆人，当然是因为第四十六回已经有鲍二夫妇，是荣府家人，鲍二家的私通贾琏，被凤姐捉奸，羞愤自杀了。所以此

处把贾琏的又一情妇多姑娘捏合给鲍二续弦。第六十五回并没有连带改，回内鲍二之妻仍旧是"鲍二家的"，"鲍二女人"，不称多姑娘。

贾敬丧事，搀扶贾母的人由赦、政改□、珖，再改赦、琏，显然是作者自改，可见第六十四回丙虽然是抄配的，也可靠，解释鲍二夫妇的这一大段也是作者自改的。第二十一回描写多姑娘的妖媚淫荡，批注:"总为后文宝玉一篇作引"（庚、戚本）。贾琏与多姑娘幽会，庚本又有眉批:"此段系书中情之瑕疵，写为阿凤生日泼醋回及夭风流宝玉悄看晴雯回作引，伏线千里外之笔也。丁亥夏，畸笏叟。"换句话说，此段透露贾琏惯会偷家人媳妇，埋伏下第四十四回凤姐泼醋，又伏下第七十七回宝玉探晴雯，遇见晴雯的表嫂，厨子多浑虫之妻灯姑娘。前引"后文宝玉一篇"是指第七十七回，"灯姑娘"也就是多姑娘。"灯姑娘"这名字的由来，大概是"金瓶梅"所谓"灯人儿"，美貌的人物，像灯笼上画的。比较费解，不如"多姑娘"用她夫家的姓，容易记忆，而又俏皮。

写第六十四回甲乙的时候，显然第四十四回还不存在。第四十三、四十四回写凤姐生日那天，宝玉私自出城祭金钏儿，凤姐酒后泼醋，误打平儿，宝玉得有机会安慰平儿，这两回结构严密，是个不可分的整体，原来是后添的。加上了这两回之后，才改第六十四回，给丧妻的鲍二配上第二十一回的多姑娘，在这里是寡妇了，多浑虫已死。但是第七十七回多浑虫还在世，不过他妻子还用旧名灯姑娘。

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那是第五十八回的事，在清明前，贾敬死了才回来奔丧，死的时候天气炎热，当是初夏。贾琏服中偷娶尤二姐，两个月后贾珍住在铁槛寺，当然是为了做佛事，百日未满（第六十五回），显然贾敬死后不到一个月就"偷娶"，还是初夏。婚后半年有孕，误打胎后吞金自尽（第六十九回）。七日后下葬，正"年近岁逼"。下年春天起桃花社（第七十回），八月二日贾母生日（第七十一回），第七十五、七十六回过中秋节，第七十七回在中秋后不久，皇陵祭吊是去年春天，"前年"多算了一年，是早本时间过得快些。可见第七十七回写得很早。因此灯姑娘是原名。

第二十一回回末如下:

且听下回分解。　　收后淡雅之至。

正是:

淑女从来多抱怨　　娇妻自古便含酸　　（二语包尽古今万万世裙钗）

诗联是后加的，显然此回在诗联期——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原有的回末套语下，有句批语误入正文:"收后淡雅之至。"这条批一定很老，由朱批改为双行小字批注，传抄多次后又被误作正文。此回大概也是很早就有了的，一七五五年改写的时候将灯姑娘改名多姑娘。此后添写第四十三、四十四回泼醋，借用鲍二家的名字，当是为了三回后泼醋余波一句谐音妙语:第四十七回又一提鲍二家的，贾母误作赵二家的，鸳鸯纠正她，她说:"我那里记得抱着背着的？"

三详红楼梦(3)

泼醋回提前用了鲍二家的，因此需要改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夫妇，因为鲍二家的已死。于是结果了多浑虫，将他老婆配给鲍二补漏洞，就用她的新名字多姑娘。这是第六十四回丙。第六十四回乙回末如下:

下回便见。正是:

只为同枝贪色欲　　致教连理起干戈

"下回便见"是例有的套语，下面的一对诗句是诗联期后加的，因此第六十四回乙是一七五五年定稿。改丙至早也在一七五五年后，距写第七十七回的时候很远，所以忘了多浑虫夫妇又还在探晴雯一场出现。

前面说过，泼醋回用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家的，就为了三回后贾母的一句俏皮话:"我那里记得抱着背着的？"（第四十七回）第四十七回——至少回内这一段——显然是与泼醋二回同时写的。第四十七回改写过，因为回目与内容不符:"冷郎君惧祸走他乡"，但是回内柳湘莲与宝玉在赖家谈话，湘莲告诉他"眼前我还要出门去走走，外头俇个三年五载再回来。"临别宝玉叮嘱:

"……只是你要远行，必须先告诉我一声，千万别悄悄的走了。"说着便滴下泪来。柳湘莲道:"自然要辞的，你只别和人说就是了。"

从赖家出来，才打了薛蟠，可见不是惧祸逃走，是本来要走的，至多提前动身。回末:

薛蟠在炕上痛骂柳湘莲，又命小厮们去拆他的房子，打死他，和他打官司。薛姨妈禁住小厮们，只说柳湘莲一时酒后放肆，如今酒醒，后悔不及，害怕逃走了。薛蟠见如此说了，气方渐平。

惧祸逃走的话，是薛姨妈编造出来哄薛蟠的。"惧祸走他乡"显然是改写前的回目。为什么要改为原定计画旅行，理由很明显。惧祸逃走，后又巧遇薛蟠，打退路劫盗匪，救了薛蟠，迹近赎罪，否则回不了家，成了为自己打算。

庚本第四十八回回前附叶上总批:

题曰"柳湘莲走他乡"，必谓写湘莲如何走，今却不写，反细写阿呆兄之游艺。了心却（了却心愿？）湘莲之分（份）内。走者而不细写其走，反写阿呆，不应走而写其走。文牵岐路，令人不识者如此。

这条总批横跨第四十七、四十八回。柳湘莲自称"一贫如洗，家里是没有积聚的"，书中也不止一次说他"萍□浪迹"，一定说走就走，决不会有什么事需要料理，怎么样"写湘莲如何走"、"细写其走"？难道写他张罗一笔旅费？也不会写上路情形，又不是"老残游记"。"细写其走"只能是指辞别宝玉。湘莲宝玉约定临走要来辞别，不会不别而行。湘莲宝玉那段谈话是在改写的时候加的，因为将惧祸改为原定出门旅行。因此这张回前附叶总批是在这两回定稿的时候批的。

前面说过，第十七、十八合回与第七十五回那两张回前附叶是各自与这两回的最初定稿俱来的。第四十七、四十八回的这一张，原来也是这两回改完了之后现批的。

庚本二十张回前附叶内，只有这三张没有书名"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此处"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三张内第七十五回这一张有日期:一七五六年农历五月七日。至少这一张，我们知道它为什么不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因为已经不是一七五四年"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的本子，而且批者不是脂砚，也不能算"三评石头记"，因此留出空白，俟定名再填。

有这三张附叶的三回，内中两回埋伏贾赦的罪名，另一回将甄家寄存财物在贾珍处改为贾政处，埋伏下贾政的罪名，显然是三回同时改写，改去预言中的宁为祸首，而贾政的罪行是最后加的，不然元妃这一支还是被连累，比较软弱闪避。

三张无题扉页有一张有日期，一七五六年农历五月初，因此三张都是一七五六年初夏批的。

至于为什么相隔两年就要改变回前附叶格式，而几十年后补录的第二十一回的那一张反倒恪遵原有款式，那是因为那一张是另人补抄的，而这三张是脂评人手笔，所以注重本子先后的区别。

第四十三、四十四回泼醋，与第四十七回内插入的泼醋余波是同时写的；泼醋回用了鲍二家的，就需要改第六十四回的鲍二夫妇，于是有了第六十四回丙；第四十七、四十八回又与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七十五回同时定稿，第七十五回最后。因此以上七回都同时，按着上述的次序，第七十五回最后改。第六十四回丙是一七五五年后写的，而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所以这七回都是一七五六年春定稿。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各本几乎全无回内批。庚本只有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回各有一两条。此外甲辰本第三十、三十二回各有一条，不见得是脂批。

金钏儿之死，自第三十回起贯串这几回，末了第三十五回写她死后她的妹妹玉钏儿衔恨不理睬宝玉。我们现在知道第四十三、四十四回祭金钏带泼醋是一七五六年春添写的全新的两回。这引起了一个问题:金钏儿这人物是否也是后添的？姑且假定金钏儿是后加的。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前四回有总批。庚本这种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总批都是一七五四年前的旧批——一七五四本废除回前回末一切形式，所以没有总批，但是旧有的总批仍予保留。金钏儿是第三十、三十二这两回的一个重要人物，但是这两回的总批都没有提起她，因为作批的时候还没有这人物。

宝玉挨打后，一批批的人到怡红院去看他，独无史湘云，这很奇怪。如果是因为慰问宝玉没有她的戏，尽可以在跟贾母去的人中添她一个名字。尤其是挨打前她和宝玉最后一次见面，湘云劝他常会见做官的人，"谈谈世途经济的学问"，"宝玉听了道:'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我这里仔细脏了你知经济学问的。'"难道湘云还在跟他生气？

挨打养伤的这三回内湘云只出现过一次:第三十五回薛姨妈宝钗去探望宝玉，遇见贾母等也在那里。一同出来，"忽见史湘云平儿香菱等

在山石边掐凤仙花呢，见了他们走来，都迎上来了。少顷出了园中，王夫人恐贾母乏了，便欲让至上房内坐。"

平儿香菱是贾琏薛蟠的妾侍，大概不便去看宝玉。湘云也不去，且忙着采凤仙花染指甲。贾母等随即在王夫人处用饭，桌上有湘云。宝玉想吃的荷叶汤做了来了，王夫人命玉钏儿送去，这才言归正传，回到挨打余波上。

直到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才回家去。宝玉挨打事件中，怎么她好像已经回去了，不在场?

第三十六回内王夫人与凤姐谈家务，薛姨妈宝钗黛玉都在场。凤姐讲起袭人还算是贾母房里的人，她的一两银子月费"还在老太太丫头分例上领"。

三详红楼梦(4)

王夫人想了半日，向凤姐道:"明儿挑一个好丫头，送去老太太使，补袭人。把袭人的一分裁了，把我每月的月例二十两银子里拏出二两银子一吊钱来给袭人，以后凡事有赵姨娘周姨娘的，也有袭人的，只是袭人的这一分都也从我的分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就是了。"凤姐一一答应了，笑推薛姨妈道:"姨妈听见了？我素日说的话如何？今儿果然应了我的话。"薛姨妈道:"早就该如此。模样儿自然不用说的，他的那一种行事大方，说话见人和气里头带着刚硬要强，这个实在难得。"王夫人含泪说道:"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下略）"

末句各本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

第三十四回王夫人与袭人的谈话中两次叫她"我的儿"，第一次如下:

王夫人听了这话内有因，忙问道:"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思好，所以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合我的心事。（下略）"

"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指袭人加了月费，与赵姨娘周姨娘同等待遇。这是第三十六回的事，还没发生。可见第三十六回原在第三十四回前面。

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这三回写宝玉挨打与挨打余波。第三十六回是湘云回家的一回。显然第三十六回原在这三回前面。换句话说，湘云回家之后宝玉才挨打。

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回家，"众人送至二门前，宝玉还要往外送"，句下批注:"每逢此时，就忘却严父，可知前云'为你们死也情愿'不假。"这条批指出一过了二门，再往外去就有遇见贾政的危险。

送湘云的局面倒正与挨打一幕开首相同。既然没有金钏儿这人，不会是听见金钏儿死讯后撞见贾政，而是送湘云去后撞见贾政。正值忠顺王府来人索取琪官——没有金钏儿，当然不是二罪俱发。贾政送客出去，宝玉万分焦急想讨救兵的时候，可能有耳聋的"老姆姆"瞎打岔，但是没有将"要紧"误作"跳井"的一段幽默的穿插。当然也没有贾环告密，火上加油。——今本琪官失踪的故事叙述极简，可能经过删节。——

养伤期间，没有玉钏儿尝汤的事。第三十七回是全抄本的，没有贾政外放一节。第三十六回还在第三十三回前面；回首没有贾母借口宝玉要多养息几个月，又星宿不利，祭了星，不能见外人，不放他出去。这一段大概是原有的，本来在第三十四至三十五回内。有了这一节，第三十七回开首宝玉终日在园中游荡，不必贾政出门，理由也够充足了。起诗社，发现缺少湘云，派人去接，因此早本的挨打事件嵌在湘云一去一来之间。

宝玉要送湘云出二门，句下那条批注已经是加金钏后的新批，但是里面引的宝玉的话:"为你们死也情愿"，今本并无此语。最近似的是第三十四回黛玉来探问伤势:

……抽抽噎噎的说道:"你从此可都改了罢？"宝玉听说，便长叹一声道:"你放心，别说这样话。我便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

这次黛玉来的时候宝玉正在昏睡。

这里宝玉昏昏默默，只见蒋玉菡走了进来，诉说忠顺府拏他之事，一时又见金钏儿进来，哭说为他投井之故。宝玉半梦半醒，都不在意，忽又觉有人推他，恍恍惚惚，听得有人悲泣之声。宝玉从梦中惊醒，睁眼一看，不是别人，却是林黛玉。

"为你们死也情愿"，当然是他在梦中对蒋玉菡金钏儿说的。改为同一场他向黛玉说"为这些人死了也是情愿的"，是表示宝黛二人相知

之深。梦中对蒋玉菡金钏儿毫无反应，也更逼真，更像梦境。

己卯本此回回末有:

红楼梦第三十四回终

可见在书名"红楼梦"时期——一七五四本前，约在一七五○初叶——此回已定稿，上述的一段已经改写过了。加金钏儿这人物还在"红楼梦"期前，大概是在书名"金陵十二钗"前的十载五次增删中。所以改写挨打一场的时候，"老嬷嬷"仍作"老姆姆"，而明义"题红楼梦"诗二十首中已经有玉钏儿尝荷叶汤:

小叶荷羹玉手将，诒他无味要他尝。碗边误落唇红印，便觉新添异样香。

第三十七回诗社取别号，李纨建议宝玉仍用"绛洞花王"旧号，批:"妙极，又点前文。通部中从头至末，前文已过者恐去之冷落，使人忘怀，得便一点；未来者恐来之突然，或先伏一线，皆行文之妙诀也。"关于绛洞花王的前文显已删去。此回宝玉改用怡红公字别号，但是下一回宝玉选择诗题，又署"绛"字。（庚本第八七八页）

海棠社二回显然是早本原有的，回内宝玉仍用绛洞花王笔名。此后改写，第三十七回添写李纨宝玉对白，宝玉不要绛洞花王旧号，改用怡红公子。下一回那"绛"字是漏网之鱼。批李纨宝玉的对白"又点前文"，是改写后批的，但是作批后，关于绛洞花王的前文全都删了，可见这两回改写得很早，原文之老可想而知。海棠社二回上接挨打，挨打事件中很早就插入金钏儿之死。原有的挨打与挨打余波更早了，连着海棠社二回，大概是此书最初就有的一个基层。

金钏儿之死，自第三十回种因，在第三十二回回末发作，着墨不多。加金钏儿的时候，第三十二回回目改了:"含耻辱情烈死金钏"，正文添在回末，都是最省装订工的办法，改在一回本的首页与末页。

第三十二回回末与下一回回首后来又改过一次，因此这两回间的过渡有甲乙二种。全抄本是甲，比他本早。第三十二回回末宝钗捐助新衣供金钏儿装殓:

一时宝钗取了衣服回来，只见宝玉在王夫人旁（庚本作"傍边"）坐着垂泪，王夫人正在说话（庚本作"说他"），因见宝钗来了，却掩口不说了。宝钗见此景况，察言观色，早知觉了八分。于是将衣服交

割明白，王夫人将他母亲叫来拿了去。宝钗宝玉都各自散了。惟有宝玉一心烦恼，信步不知何往（他本缺这三句），且听下回分解。（庚本作"再看下回便知"。）

——全抄本

下一回回首此本较简:

却说宝玉茫然不知何从，背着手低头一面感叹，一面慢慢的走着，信步来至厅上，……

他本如下:

却说王夫人唤他母亲上来，拿几件簪环，当面赏与，又吩咐请几众僧人念经超度。他母亲磕头谢了出去。原来宝玉会过雨村回来，听见了便知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心中早又五内摧伤，进来被王夫人数落教训，也无可说。见宝钗进来，方得便出来，茫然不知何往。（下同）……

三详红楼梦(5)

全抄本第三十二回回末宝玉宝钗"各自散了。惟有宝玉一心烦恼，信步不知何往，"两句间的接□生硬而乏，叙事却是合理的。宝玉固然是趁此溜出来，也需要避免见金钏儿的母亲。宝钗也应当走开，免得要人家磕头谢她赏衣服。两人一同出来，也应当各自走散，因为宝钗知道王夫人为了这事责骂他——尽管她只听见王夫人"正在说话"，可见声气如常，是贵妇有涵养，谨慎惯了。但是后来又嫌太含蓄隐晦，所以"说话"改为"说他"。——这时候宝钗不便跟他谈话，否则很窘，而且他心里正难受。

他本删掉回末这几句，提前截断，下一回回首王夫人除了衣服之外又赏首饰装殓，代做佛事超度，周到得多。接写宝玉出来，没提宝钗——想必也只再略坐了坐，金钏儿的母亲还没来就走了，但是避免与宝玉同行——补叙宝玉会见雨村回来，听见金钏儿死讯，进来又被王夫人数落。原文这一段经过与宝玉的心情全用暗写，比较经济、现代化。

第十九回有一处也与此处的改写如出一辙:宝玉要去东府看戏，"才要去时，忽又有贾妃赐出糖蒸酥酪来，宝玉想上次袭人喜吃此

物，便命留与袭人了，自己回过贾母，过去看戏。"全抄本没有贾妃赐酪这一段，后文宝玉从东府溜出来，去花家找袭人:

宝玉笑道:"你就家去才好呢，我还替你留着好东西呢。"

直到后文宝玉房里的丫头阻止李嬷嬷吃酥酪:"那是说了给袭人留着的"，读者才知道是酥酪，极经济流利自然，干净俐落。此处庚、戚、己卯本都有批注:"过下无痕"。想必是改写前的旧批，否则早先明叙把酥酪留给袭人，此刻再提，接写酥酪事件，十分平凡，似不能称"过下无痕"，也就是说接得天衣无缝。

他本插入元妃赐酪一节，预先解释，手法较陈旧，但是"糖蒸酥酪"想必是满人新年的吃食，所以句下批注:"总是新春妙景"。又一点元妃，关照上文省亲。与第三十二、三十三回间的过渡一样，都是改文较周密，而不及原文的技巧现代化。想必在那草创的时代顾虑到读者不懂，也许是脂砚等跟不上，或是他们怕读者跟不上。

第三十至三十五回有关金钏儿之死的六回内，共只四条可靠的脂批，一条是批挨打一场王夫人劝阻（第三十三回），一条是批宝玉命晴雯送手帕给黛玉（第三十四回），还有两条批傅秋芳家里的女仆来见宝玉（第三十五回）。这都是加金钏儿的时候将挨打与挨打余波拆开重排过，部份原文连着批语一同保留了下来。晴雯送帕，黛玉题帕与傅秋芳都是原有的。当然接见傅家女仆一场，宝玉心不在焉泼汤烫了手，端着碗的丫头不会是玉钏儿——有了金钏儿才有玉钏儿。

傅秋芳已经二十一二岁了——全抄本。因为"一二"二字写得太挤，各本误作二十三岁。比十三岁的宝玉大八九岁，她哥哥无论怎样妄想高攀，也没希望聘给宝玉。但是在一七五四本前，第二十五回宝玉比今本大两岁（全抄本），第三十五回也还是这一年。

更早的本子上宝黛的年纪还要大。第三回全抄本多出三句，凤姐"问妹妹几岁了。黛玉答道:'十三岁了。'又问道:'可也上过学？现吃什么药？……'"我先以为是有人妄改。但是看了这几个脂本之后的结论，除了有书主或书商为省抄写费删去一大段楔子，从来没人擅改，至多代加"下回分解"，为求一致化。显然黛玉初来的时候本是十三岁。第二回介绍黛玉出场，今本改为五岁，第三回删去黛玉的回答，让凤姐连问几句，略去答话，也更生动自然。全抄本此处漏删这三句。

早本白日梦的成份较多，所以能容许一二十岁的宝玉住在大观园里，万红丛中一点绿。越写下去越觉不妥，惟有将宝黛的年龄一次次减低。中国人的伊甸园是儿童乐园。个人唯一抵制的方法是早熟。因此宝黛初见面的时候一个才六七岁，一个五六岁，而在赋体描写中都是十几岁的人的状貌——早本遗迹。

挨打属于此书基层早本，养伤期间接见傅家来人，宝玉大约十七八、十八九岁，比傅秋芳小不了多少。

贾母与薛姨妈母女在园中遇见湘云香菱平儿采凤仙花，同去王夫人处歇息，就在那里开饭，这一段也是原有的，不过是在宝玉挨打之前，湘云还没回家。第三十六回"绣鸳鸯梦兆绛芸轩"一节内有湘云，本来也是挨打前的事。原文可能就是那次在王夫人处摆饭，饭后贾母回房，王夫人当着薛姨妈母女与湘云，问凤姐家务事，提起袭人的月费，吩咐此后加倍，改由她这里拨给——袭人"渐入金屋"。湘云听了，便去拉黛玉一同去贺袭人，却撞见宝玉午睡，宝钗独坐床上绣鸳鸯。

今本作黛玉与薛姨妈母女在王夫人处吃西瓜，听见王夫人凤姐谈袭人，因此黛玉去拉湘云往贺。

湘云自绣鸳鸯一段后，直到回末才再出现，辞别返家。插入金钏儿之死的时候，有湘云的这两场——游园后吃饭，饭后王夫人凤姐谈袭人事，湘云拉黛玉往贺，撞见绣鸳鸯；湘云回家——分成三段安插在挨打后，因此三段都与挨打毫无关系，使湘云对宝玉显得冷漠，简直像是怪他不听她多结交正经人的忠告，自食其果。

金钏儿这后期人物个性复杂，性感大胆，富于挑拨性，而又有烈性，却写得十分经济，闯祸前只出现过三次，在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九回，都是寥寥几笔。

全抄本与甲戌本的第二十五回都来自一七五四本，但是二者之间也有歧异。贾环抄经一段，全抄本只有金钏儿彩云两个丫头:

那贾环便拿腔做势的坐在炕上抄写，一时又叫彩云倒茶，一时又叫金钏儿剪蜡花。众丫环素日原厌恶他，只有彩云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因见王夫人和人说话，他便悄悄向贾环说:"你安分些罢，何苦讨这个厌那个厌的。"贾环道:"我也知道了，你别哄我。如今你和宝玉好，把我不大理论，我也看出来了。"彩云道:"没良心的！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下文宝玉在王子腾家吃了酒回来了，在炕上躺在王夫人身后，与彩霞说笑:

只见彩霞淡淡的不大答理，两眼只向贾环处看。宝玉便拉他的手笑道:"好姐姐你也理我理儿，"一面说一面拉他的手只往衣内放。彩霞不肯，便说:"再闹我就嚷了。"

这彩霞分明就是上一段的彩云。为什么改名彩霞？拿另一个一七五四本此回一比就知道了:

……一会叫彩云倒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儿来剪剪灯花，一时又叫金钏儿挡了灯影。众丫头们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只有彩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钟茶递与他，……彩霞咬着嘴唇向贾环头上戳了一指头，说道:"没良心的！才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三详红楼梦(6)

——甲戌本

这情况，显然是全抄本漏改此段一七五四本添写的几处:除了加了个生动的手势之外，主要是添出玉钏儿与彩霞二人。叫彩云倒茶，却是彩霞给他倒了茶来，具体的表现出别的丫头们"都不答理"。戚本此处作

……一时又叫彩霞倒杯茶来，一时又叫玉钏儿来剪剪蜡花，一时又说金钏儿挡了灯影。众丫头们素日厌恶他，都不答理，只有彩霞还和他合的来，倒了一杯茶递与他，……

大致已经照改，但是戚本的近代编辑没看懂"叫彩云"倒茶而是彩霞倒了来，这其间的暗写，所以把"彩云"改彩霞，变成原是叫彩霞倒茶。

前引宝玉彩霞一段，全抄本已经照一七五四本改了"彩霞"，但是贾环抄经一段还纯粹是一七五四本前的原文，所以与贾环低声谈话的仍旧是"彩云"。全抄本此回是早本"红楼梦"依照一七五四本抽换的，有遗漏。因此书名"红楼梦"时期已经有了金钏儿。加金钏儿是在"红楼梦"时期或更早，这是个旁证。

第二十三回回末的"且听下回分解"句下有一对诗句，可见此回是在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因此宝玉的年龄已经改小了——他的四首即事诗是"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

回内金钏儿宝玉一段如下:

金钏一把拉住宝玉，悄悄的笑道:"我这嘴上是才擦的香浸胭脂，你这会子可吃不吃了？"彩云连忙一把推开金钏，笑道:"人家心里正不自在，你还奚落他。趁这会子喜欢，快进去罢。"

带写彩云，与金钏儿作对照。第三十九回宝玉探春评彩云为"老实人"，"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连老爷在家出外去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此回写彩云正是老实而干练，连贾政的情绪都留心到了。王夫人最得力的丫头彩云与贾环恋爱，一七五四本改为彩霞。此处仍作"彩云"，因此前面引的这一段还是一七五四年前的文字，当是加金钏儿的时候追加的。介绍金钏儿出场。

第二十九回极老，回内巧姐儿大姐儿还是两个人，珍珠、鹦哥仍旧是贾母的丫头，还没给宝黛，改名袭人紫鹃。

回内清虚观打醮，王夫人不去看戏，凤姐儿带着自己的丫头，"并王夫人的两个丫头，也要跟了凤姐儿去的，是金钏儿彩云"，在跟去的婢女花名册上特别突出，显得她们有胆子有地位。彩云仍作"彩云"，显然这一句也是一七五四本前补加的。加金钏儿的时候，同时在以上三回安下根，使我们对她已经有了个印象。

祭钏泼醋二回是一七五六年春新写的。书中添上金钏儿这人物，却在一七五四本前的"红楼梦"期前，大约一七四o年间。换句话说，写了金钏儿之死，至少七八年后才写祭金钏。为什么中间隔了这么久?

我在"初详红楼梦"里分析全抄本这句异文:"晴雯（他本作"檀云"）又因他母亲的生日接了出去了"（第二十四回），也考虑到此处"晴雯"是"檀云"笔误，因为"雯""云"相差不远，再不然就是抄手见檀云名字陌生，妄改"晴雯"。其实这都是过虑，这些脂本的笔误都是一望而知是错字，抄手决不会费心思揣测，去找字形近似的人名，更不会自作主张代改。

当然原文是"晴雯"，否则此处宝玉叫人倒茶，袭人麝月秋纹碧痕，连几个做粗活的丫头不在侧的原因都一一解释过了，独有晴雯没有交代。去替母亲拜寿的如果不是晴雯，那么晴雯到哪里去了?

第三十三回贾环向贾政解释他为什么乱跑:"只因从那井边一过，那井里淹死了一个丫头，我看见人头这样大，身子这样粗，泡的实在

可怕，所以才赶着跑了过来。"金钏儿被母亲领了回去，投的井在府内，显然父母是荣府家人，住在府中。

第六十三回行"占花名儿"酒令，探春抽的签主得贵婿，众人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显然早本元妃原是王妃，像曹寅的女儿，平郡王纳尔苏的福晋。可见第六十三回写得极早。回内林之孝家的来查夜，反对宝玉叫"这几位大姑娘们"的名字："虽然在这里，到底是老太太太太的人……"

袭人晴雯都笑说："这可别委屈了他，直到如今，他还姐姐不离口，不过顽的时候叫一声半声名字……"林之孝家的笑道："这才好呢，……别说是三五代的陈人，现从老太太太太屋里拨过来的，便是老太太太太屋里猫儿狗儿……"

袭人晴雯都是贾母给宝玉的，袭人又改在王夫人处领月费，算王夫人房里的人，这一席话当然是指她们俩。袭人不是"家生子儿"，除非早本不同，但是至少晴雯是"三五代的陈人"，荣府旧仆的子孙。

第二十六回佳蕙向红玉讲起丫头们按等级领赏："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晴雯的父母职位相当高。

原先晴雯并不是孤儿，十岁卖到赖大家，被赖嬷嬷"孝敬了贾母使唤"。她的出身与金钏儿相仿，而似乎父母地位较高。同是涉嫌引诱宝玉，被逐后一定也是羞愤自杀，因为倘是病死的，病中环境不够凄惨，就也没有探晴雯那样动人心魄的一幕。

晴雯的身世与下场改为现在这样，檀云在第二十四回代替了有母亲的晴雯。全抄本此回的"晴雯"是个漏网之鱼。此后檀云这名字还在第三十四、第五十二回出现过。第三十四回袭人去见王夫人，嘱咐"晴雯麝月檀云秋纹等"守护重伤的宝玉。挨打插入金钏儿事件后改写此回，顺便在宝玉房中婢女花名册上添了个檀云，照应前文，两次都是晴雯金钏儿分裂为二人的当口。

此外只有第五十二回有檀云。第五十二回是晴雯补裘，晴雯"正文"之一，足见檀云这名字与晴雯的故事关系之深。回内晴雯病中宝玉夜间不让她挪出暖阁去，自己睡在外床，薰笼搬到暖阁前，麝月睡在薰笼上。早上麝月怕老嬷嬷们担忧传染，主张先把薰笼搬开。"麝月先叫进小丫头子们来收拾妥了，才命秋纹檀云等进来，一同伏侍宝玉梳

洗毕。"晴雯补裘想必是晴雯金钏儿分道扬镳后的新发展，所以又一提檀云，表示确有此人，不是第二十四回现找了个名字来作晴雯的替身。

原先晴雯的故事大概只是第三十一回与袭人冲突，恃宠撕扇；发现绣春囊后有人进谗，被逐自尽。

金钏儿这人物是从晴雯脱化出来的。她们俩的悲剧像音乐上同一主题而曲调有变化，更加深了此书反礼教的一面。

金钏儿死后本来没有祭奠，因为已经有了祭晴雯，祭金钏犯重。但是酝酿多年之后，终于又添写祭钏一回，情调完全不同，精彩万分。

金钏儿嘲宝玉一场，庚本夹批:"有是事，有是人。"又批她的对白:"活像。活现。""有是事，有是人"这句的语气听上去像是此人只在书中出现这一次。在实生活里，这人后来不会是自杀的。金钏儿的下场本来属于另一个姿态口吻的晴雯。晴雯的下场改了，羞愤自杀的下场就等再找到一个合适的个性作根据，人与故事融合了，故事才活生生起来。此处借用这人的一件小事介绍金钏儿出场，十分醒目。

三详红楼梦(7)

金钏儿的故事的形成，充分显示此书是创作，不是根据事实的自传性小说。此外还有麝月——第二十回写正月里丫头们都去赌钱了，宝玉晚饭后回来，只有麝月一个人在看家。宝玉问她为什么不去。

麝月道:"都顽去了，这屋里交给谁呢？"

庚本夹批:"正文。"这就是说，这是麝月的正文。眉批:"麝月闲闲无语，令余酸鼻，正所谓对景伤情。丁亥夏，畸笏。"显然麝月实有其人，是作者收房的丫头，曹雪芹故后四五年，她跟着曹家长辈畸笏住。

回内宝玉替她篦头消磨时间，被晴雯撞见。明义"题红楼梦"诗廿首中有两首与今本情节不同，内中第八首如下:

帘栊悄悄控金□，不识多人何处游。留得小红独坐在，笑教开镜与梳头。

书名"红楼梦"期的抄本中，是替红玉篦头——"篦头"不能入诗。

周汝昌认为这首诗还是写麝月。"按'小红'一词，乃借用泛名，与红楼梦中丫鬟林红玉通称小红者无涉。'小红'似始见于刘梦得文集卷第十'窦夔州见寄寒食日忆故姬小红吹笙因和之'诗题，后来被借用，如大家习知的姜夔'小红低唱我吹箫'这一句诗，实亦暗用刘禹锡诗题中事，并非范成大赠他的青衣真个叫做小红，元人笔记所纪，也大类痴人说梦。与明义交游唱和的永忠，其延芬室稿（乾隆四十四年卷）戏题嬉春古意册（敦诚四松堂集卷三有文为此册题记）绝句之七云:'扫眉才子校书家，邺架亲拈当五车；低和紫箫吹澈曲，小红又泼雨前茶。'即借名泛义的用法。又如同时人钱泳履园丛话'谭诗'类所引马药庵赠婢改子诗第三首云:'多谢小红真解事，金筒玉碗许频餐。'亦正同其例。"（周汝昌着"红楼梦新证"第一○六九页）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刚巧他房里的丫头都不在，晴雯是她母亲生日接了出去。第二十六回小丫头佳蕙代红玉不平，因为宝玉病后按等级发赏钱，她没份:"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这两节内的晴雯都不是孤儿，父母在荣府当差，职位相当高，红玉这两场戏显然来自晴雯金钏儿还未一分为二的早本。早本"红楼梦"前已有金钏儿，因此一定有红玉这两场。

初见这一场快完的时候补叙红玉的来历:"原来这小红本姓林，（批注:'又是个林。'）小名红玉，（批注:'"红"字切绛珠，"玉"字则直通矣。'）只因'玉'字犯了林黛玉宝玉，（批注:'妙文。'）便都把这个字隐起来，便叫他小红。"林红玉这名字影射黛玉，黛玉也是怀才不遇，抑郁不忿。此处的批注庚、戚本都有。庚、戚本相同的批注都是较早的，明义所见的"红楼梦"里大概不会没有。即使没有，书中特别着重解释小红这名字的由来，予人印象特深。有了个小红，又是个突出的人物，明义诗中却用"小红"这典故，称麝月为"小红"，把人搅糊涂了，那太不可思议。

"帘栊悄悄控金□"，纱罗的窗帘白天用帐□勾起来，正如竹帘白天卷起来，晚上放下。"不识多人何处游"，不知道到哪里逛去了。这句语气非常自然。显然是白昼，丫头们都出去游园了。红玉"因分入在大观园的时节，把他便分在怡红院中，倒也清幽雅静，不想后来命人进来居住，偏生这一所儿，又被宝玉占了。"她是自有大观园以来就派在

怡红院打扫看守，当然各处都逛够了，所以只有她在家。第二十回麝月那一节，宝玉晚上回来，正月里大家都去赌钱，不是不知道到哪里逛去了，与明义诗中的时间与情况都不同。

明义廿首诗中还有更明显的与今本情节不符，如第九首:

红罗□缬束纤腰，一夜春眠魂梦娇。晓起自惊还自笑，被他偷换绿云绡。

夜间袭人的红汗巾换了绿的。今本宝玉借用袭人的绿（"松花"）汗巾，换来蒋玉菡的红汗巾；夜间袭人系着的汗巾——没提什么颜色——被宝玉换了红的。改写的原因之一想必是男用汗巾不应当太鲜艳，所以蒋玉菡的汗巾本来是绿色；改为大红，作为婚礼的预兆更富象征性，小旦的衬里衣着鲜艳点也无妨。显然早本"红楼梦"还没有"茜香罗"这名色——茜草是染大红的颜料。第二十八回总批内的"茜香罗"当是收入一七五四本时改的。

明义的第八首诗是咏红玉，剩下唯一的疑点是廿首诗中只有这一首写书中人直呼其名。这是因为小红刚巧是泛指姬妾婢女的名词，正好用这典故。

第二十四回宝玉晚上回来，也是丫头们都出去了，只有红玉一个人在家，与早本"红楼梦"中红玉篦头，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节都是相仿的局面。除了白天晚上与众人出游去向的分别，这三段的异同如下:

苟早本"红楼梦"中，丫头们都出去顽了，红玉独坐。宝玉显然不是初见红玉，否则不会替她篦头。

啕第二十回:丫头们都出去顽了，麝月独坐。麝月是从小伏侍的，当然不是初见。宝玉替她篦头，被晴雯撞见了，当面讥诮他们。

咮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丫头们都出去了，为了各各不同的原因，不是游玩。红玉自后院走来代倒茶，被秋纹碧痕撞见了，在宝玉背后责骂她。

各点都是咮独异，苟、啕相同，除了被晴雯撞见这一点，不确定苟有没有。

三段中苟、啕两段犯重，不会同时并存。啕是今本，显然是根据苟改写的。原先是咮、苟，宝玉自从那次初见红玉，又有一次白天回来，只有她一个人看家，长日无聊，替她篦头。今本初见这一场基本

上与早本相同，形容她"倒是一头黑鬒鬒的好头发，"（戚、全抄本；庚本"鬒"作"真"，缺"好"字）可见这是她最引人注目的一个特征，也是她与宝玉下一场戏中的要角。

替她篦头当然远不及替麝月篦头亲切自然，又有麝月晴雯个性上的对照。如果替红玉篦头也被晴雯撞见了，红玉与晴雯一样尖利，倘若忍让些，也是为了地位有高低。晴雯与麝月地位相等，一样吃醋，对红玉就像是倚势压人，使人起反感。

麝月后来成为实生活中作者的妾。她的"正文"——最能表现她的为人的——却是套用红玉篦头一段，显然是虚构的，不是实事。这是此书是创作不是自传的又一证。

但是麝月晴雯红玉金钏儿到底都是次要的人物，不能以此类推到主要人物上。书中有许多自传性的资料，怎见得不是自传性的小说?

第二十一回总批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

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茜纱公子情无限，脂砚先生恨几多！是幻是真空历遍，闲风闲月枉吟哦。情机转得情天破，"情不情"兮奈我何！

末句引"红楼梦"末回情榜宝玉评语。下面又说作这首诗的人"深知拟书底里"。看来批者作者公认宝玉是写脂砚。而个性中也有曹雪芹的成份。第三回王夫人提起宝玉，说"我有一个孽根祸胎"，批"四字是作者痛哭"。

三详红楼梦(8)

书中的家庭背景是作者与脂砚共有的，除了盛衰的变迁与"借省亲写南巡"，还有以祖母为中心的特点。曹寅死后他的独子曹颙继任江宁织造，两年后曹颙又早死，康熙帝叫曹寅妻李氏过继一个侄子，由他继任江宁织造，以赡养孤寡，因此整个这份人家都是为李氏与曹颙遗孤而设，李氏自然与一般的老院君不同。一说曹颙妻生了个遗腹子曹天佑，那么阖家只有他一个人是曹寅嫡系子孙。脂砚如果是曹天佑，那正合宝玉的特殊身分——在书中的解释是祖母溺爱，又是元妃亲自教读的爱弟。

第九回上学，"宝玉忽想起未辞黛玉"，戚本批注:"妙极，何顿挫之至。余已忘却，至此心神一畅。一丝不走。"没有署名，但是当然是脂

砚了，原来黛玉是他小时候的意中人，大概也是寄住在他们家的孤儿。宝钗当然也可能是根据亲戚家的一个少女，不过这纯是臆测。

第二十八回宝玉说药方一段，庚本批:

前"玉生香"回中，颦云他有金你有玉，他有冷香你岂不该有暖香，是宝玉无药可配矣。今颦儿之剂若许材料皆系滋补热性之药，兼有许多奇物，而尚未拟名，何不竟以暖香名之，以代补宝玉之不足，岂不三人一体矣。己卯冬夜。

己卯冬是脂砚批书的时间。甲戌本将这条眉批移到回末，作为总评，下有笔迹不同的一行小字:"倘若三人一体，固是美事，但又非石头记之本意也。""新编红楼梦脂砚斋评语辑校"（陈庆浩撰）将这行小字列入"后人批跋"。

第二十二回贾琏凤姐谈宝玉生日，凤姐告诉他贾母说要替宝钗作生日。下有批注:"一段题纲写得如见如闻，且不失前篇惧内之旨。最奇者黛玉乃贾母溺爱之人也，不闻为作生辰，却云特意与宝钗，实非人想得着之文也。此书通部皆用此法，瞒过多少见者，余故云不写而写是也。"似乎是棠村批的，引第十三回批秦氏死后阖家"无不纳罕，都有些疑心":"九个字写尽天香楼事，是不写之写。棠村。"（署名为靖本独有）

第二十二回这一段上有畸笏一条眉批:

将薛林作甄玉贾玉看书，则不失执笔人本旨矣。丁亥夏，畸笏叟。

这条批与贾琏凤姐的谈话无关，显然是批那条双行小字批注。那批注是解释贾母并不是移爱宝钗了，不过替黛玉作生日是意料中的事，所以略去不写。畸笏大概觉得这解释是多余的，钗黛根本是一个人，没有敌对的形势。

第四十二回回前总批也是钗黛一人论:

钗玉名虽二个，人却一身，此幻笔也。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故写是回，使二人合而为一。请看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便知余言不谬矣。

可能也是畸笏，批的是早本"红楼梦"或更早的本子，此回回数与今本有点不同。

畸笏编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在一七六七下半年或更晚。他移植散批扩充回末总评，此处把脂砚的一个眉批搬了来，后又在下面加小注，批这条批，显然是引他自己近日批第二十二回的一条眉批，"石头记本意"亦即"执笔人本旨"。除了畸笏自己，别人不会知道另一回内有条批可以驳脂砚此批。现存的甲戌本上，这条小注与抄手的笔迹不同，当是另人从别的本子上补抄来的，所以今人误认为后人批语。

脂砚如果不能接受钗黛一人论，也情有可原，因为他心目中的黛玉是他当年的小情人。其实不过是根据那女孩的个性的轮廓。葬花、闻曲等事都是虚构的——否则脂砚一定会指出这些都是实有其事。别处常批"有是语"、"真有是事"，但是宝黛文字中除了上学辞别的一小段之外，从来没有过。

黛玉这人物发展下去，作者视为他理想的女性两极化的一端。脂砚在这一点上却未能免俗，想把钗黛兼收并蓄。如果由他执笔，恐怕会提早把红楼梦写成"红楼圆梦"了。

书中有些细节，如贾母给秦钟一个金魁星作见面礼，合欢花酿酒等等，都经批者指出是纪实，也有作者自身的经验，例如年纪稍大就需要迁出园去。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叫宝玉过了今年就搬出去，庚本句下批注内有:"……况此亦是余旧日亲闻，作者身历之现成文字……"写小说的间或把自己的经验用进去，是常有的事。至于细节套用实事，往往是这种地方最显出作者对背景的熟悉，增加真实感。作者的个性渗入书中主角的，也是几乎不可避免的，因为作者大都需要与主角多少有点认同。这都不能构成自传性小说的条件。书中的"戏肉"都是虚构的——前面指出的有闻曲、葬花，包括一切较重要的宝黛文字，以及晴雯的下场、金钏儿之死、祭钏。

第七十一回甄家送寿礼，庚本句下批注:"好，一提甄事。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可见前七十回都是"假事"，也就是虚构的情节。至于七十回后是否都是真事，晴雯之死就不是真的，我们眼看着它从金钏儿之死蜕变出来。

我在"二详红楼梦"里认为第八回的几副回目的庚本的最晚（全抄本同），因为上联是"比通灵金莺微露意"。而读者并不知道为什么称莺儿为"金莺"——除非是因为宝钗的金锁使她成为"金玉姻缘"中的金，

所以她的丫头莺儿也是金莺？——直到第三十五回才知道莺儿姓黄，原名金莺，因此是有了第三十五回之后才有第八回这副回目。我举的这理由其实不充足——较后的一回不一定是后写的。当然我们现在知道第三十五回是在加金钏儿的时候改写的，当时附带加上金钏儿的妹妹玉钏儿，回内叙述莺儿原名黄金莺，以便此回回目上用"黄金莺"去对"白玉钏"。因此金莺这名字与金钏儿姊妹同是后添的，第八回有金莺的回目自然更晚了。

第六至八回属于此书基层，大概在最先的早本里就有这三回。三回一直保留了下来，收入一七五四本的时候改写第八回，第六、七回只略改了几处，下一年诗联期又经畸笏整理重抄，同时作者又在别的本子上修改这三回的语言，使它更北方口语化，但是各本仍旧各自留下一些早本遗迹。所以金钏儿玉钏儿这两个后添的人物虽然加添得相当早，仍旧比第八回晚得多，因此第八回纷歧的回目中是有金莺的最晚。

庚本第二十五回有条眉批:"通灵玉除邪，全部百回只此一见，……壬午孟夏，雨窗。"壬午春夏是畸笏批书的时间。戚本第二回回前总批说:"以百回之大文，先以此回作两大笔以冒之，诚是大观。"（蒙古王府本同）周汝昌近着"清蒙古王府本'石头记'"录下此本第三回回末的一条批:袭人劝黛玉不要为宝玉摔玉伤心，"若为他这种行止你多心伤感，只怕伤感不了呢"，旁批:

后百十回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语。

三详红楼梦(9)

周汝昌认为这是唯一的一次直截指明全书"百十回"——八十回加"后三十回"——与第二回回前总批的约计不一样（载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大公报）。他忽略了第二十五回畸笏的眉批。虽然文言的数目字常抹去零头，"全部百十回"似乎不能简称"全部百回"。

在第三回称后文为"后百十回"，此处的"百十回"类似"众里寻他千百度"的"千百度"，与"仪态万千"、"感慨万千"的"万千"；"百十"严格的说来也就是"几十上百回"。

第四十二回回前总批内有:"今书至三十八回时已过三分之一有余，……"作批的时候此回还是第三十八回。一百回的三分之一是三十

三回，到了第三十八回是"已过三分之一有余"。倘是一百另十回，三分之一是三十六七回，到了第三十八回正过了三分之一。

书中七十回后开始写贫穷，第七十二、七十四、七十五回都有荣府捉襟见肘的事。第七十一回贾母做寿，提起甄家的寿礼，庚本批注内有:"盖真事欲显，假事将尽。"第四十四回批凤姐生日:"……一部书中，若一个一个只管写过生日，复成何文哉？故起用宝钗，盛用阿凤，终用贾母。"宝钗生日在第二十二回。可见第七十一回是个分水岭，此后盛筵难再了。"后三十回"是与前七十回相对而言的。

"后三十回"这名词来自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此回的总批是补录的，内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显然是一七五四本前"红楼梦"时期的旧批。那时候还没有八十回之说。八十回本始自一七六○本，"庚辰秋月定本"。

脂批只提起过"后三十回"一次，"后数十回"两次，但是不止一次提起"后回"的内容。第二十三回宝玉到贾政房中听了训话出来，"刚至穿堂门前"，庚、戚本批注:"妙，这便是凤姐扫雪拾玉处，一丝不乱。"这穿堂门位置在贾政与贾母处之间。贾政的院子比贾母处还要"轩昂壮丽，……是正紧正内室。"（第三回）宝黛入园前虽已分房，仍旧跟着贾母住，所以宝玉回去经过这道门。凤姐的院子就在穿堂旁边（第三回），因此穷了下来之后亲自在穿堂门前扫雪。

曹家在南京任上抄没的时候，继任隋赫德奏折上说:"曹俯家属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奴才应将在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在京房屋人口"是曹俯在京中的房产奴仆，显然也已经查抄了。如果书中也写皇恩浩荡，查抄后发还一些房屋，决不会是府内房屋，否则旧主人还在，十分碍眼，使新主人非常感到不便。即使在府中拨一所闲房如梨香院给贾家住，也不会是这穿堂附近的心脏地带，邻近"正紧正内室"。因此凤姐在穿堂门前扫雪的时候，仍旧是他们独住全宅。荣府宅第并未抄没。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王夫人说宝玉:"暂且挨过今年，明年一并给我仍旧搬出去心净"，因为今年不宜迁移。庚本句下长批内有:"……若无此一番更变，不独终无散场之局，且亦大不近乎情理。……"因为宝玉大了，还跟姊妹们住在园中，不近情理。"散场"是因为宝玉迁出大

观园，不出园就"终无散场之局"，可见后文没有抄家。当然出了事，很快的穷了下来，但是与"散场"无关。

明年迁出，过了年大概总要过了正月才搬，离这时候——中秋后——还有五六个月。第七十九回宝玉刚听香菱讲起薛蟠喜讯后就病了，病了一个月才渐渐痊愈，大夫叫他多养息，过了百日才准出门，五六十日后就急了，薛蟠娶亲也不能去。因此薛蟠结婚约在三个月后。夏金桂会操纵丈夫，"两月之后，便觉薛蟠的气焰渐次矮了下去"（第七十九回）。金桂利用宝蟾离间香菱，"半月光景，忽又装起病来"（第八十回）。这是婚后两三个月。合计正是五六个月。八十回后就该写宝玉出园了。

太虚幻境关于探春的曲词全文如下:

（分骨肉）一帆风雨路三千，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恐哭损残年，告爹娘，休把儿悬念。自古穷通皆有命，离合岂无缘？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奴去也，莫牵连。

探春远嫁，当在贾家获罪前。她唯一不放心的是父母太想念她。如果已经出了事，她劝他们看开些，"穷通皆有命"，未免残忍。"从今分两地，各自保平安"，倒像是叫他们不要找她帮忙。第七十七回回末王夫人因为"近日家中多故，……且又有官媒婆来求说探春等事，心绪甚繁。"大概一过八十回，也就快了。

第七十八回又点了一笔:"且接连有媒人来求亲，大约园中之人不久就要散的了。"此处宝玉刚发现宝钗搬出园去了，对于他是个大打击，"心下因想天地间竟有这样无情的事。"第六十三回"占花名儿"酒令，宝钗抽到牡丹，签诗是"任是无情也动人"。情榜上宝钗的评语内一定有"无情"二字。宝钗出园，固然是为了抄检不便抄亲戚家，所以她避嫌疑搬出去了，但是抄检也是为了园中出了丑闻，她爱惜名声，所以走了。

明义"题红楼梦"诗关于黛玉之死的一首如下:

伤心一首葬花词，似谶成真自不知。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痼续红丝？

末两句表示得很清楚，黛玉死的时候宝玉还没有结婚或定亲。

黛玉不死，还不能构成散场的局面，因为宝玉虽然搬出园去了，宝黛跟贾母吃饭，还是天天见面。所以黛玉之死也应在贾家出事前。

看来百回"红楼梦"的高潮是散场。等到贾家获罪，宝玉像在第十六回元春晋封，家里十分热闹得意的时候"独他一个视有若无，毫不曾介意"，多少有点这种惘惘的心不在焉。

散场是时间的悲剧，少年时代一过，就被逐出伊甸园。家中发生变故，已经是发生在庸俗黯淡的成人的世界里。而那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仕途基业竟不堪一击，这样靠不住。看穿了之后宝玉终于出家，履行从前对黛玉的看似靠不住的誓言。

第四十五回蘅芜院的一个婆子告诉黛玉园中值夜赌钱，"一关了园门，就该上场了。"庚本有脂砚一条长批:"几句闲话，将潭潭大宅夜间所有之事描写一尽。虽偌大一园，且值秋冬之夜，岂不寥落哉？今用老妪数语，更写得每夜深人定之后，各处灯光灿烂，人□簇集，柳陌之上，花巷之中，或提灯同酒，或寒月烹茶者，竟仍有络绎人迹不绝，不但不见寥落，且觉更甚于日间繁华矣。此是大宅妙景，不可不写出。又伏下后文，且又趁出后文之冷落。……""伏下后文"是第七十三回聚赌事发。衬出"后文之冷落"是宝玉出园"散场"后，还是贾家出事后?

宝钗宝玉先后迁出，迎春探春嫁后，黛玉死后，剩下李纨惜春一定也要搬出去了。但是园子即使空关着，还是需要不止一处有人值夜，夜间来来往往照样热闹。"后文之冷落"只能是奴仆星散后。可见荣府败落了仍住原址，"偌大一园"无人照管。

三详红楼梦(10)

第七十五回回目"赏中秋新词得佳谶"，指席上贾赦盛赞贾环的中秋诗有侯门气概，"将来这世袭的前程定跑不了你袭呢！"

贾政听说，忙劝道:"不过他胡诌如此，那里就论到后事了。"说着便斟上酒，又行了一回令。

句下批注:"便又轻轻抹去也。"可见贾赦一语成谶，死后贾环越过贾琏宝玉头上，袭荣国公世职。

下一回贾赦回去的时候"被石头跸了一下，"扭了筋，是个不祥之兆。尤氏在席上提起她孝服未满，贾母说:"可怜你公公转眼已是二年

多了。"（全抄本。庚本缺"转眼"二字。）有批注:"不是算贾敬，却是算赦死期也。"

两年后贾赦死的时候，显然荣国公世职尚在。倘是像续书里一样革去世职，后又开复，由贾政袭职，那就轮不到下一代继承，因为书中并没有贾政死亡的暗示。倘若抄没，不会不革去世职。这是没抄家的又一证。

当然，这都是百回"红楼梦"里的情节。今本只有八十回，还没写到贾家败落，但是我们知道后文有抄家，因为秦氏托梦警告家产要"入官"，探春又说抄检大观园是抄家的预兆，甄家是前车之鉴。

一七五四本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因此元妃托梦改为秦氏托梦，在第十三回。但是此回是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所以回末"且听下回分解"句下又加了一对诗句作结。一七六二年又再改写，删去"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因此一七五五年是添写秦氏托梦。一七五四本删去元妃托梦后，显然没有托梦一场。元妃托梦，应当没有产业入官的话，因为后文荣府宅第无恙。

第七十四回探春预言抄园是抄家之兆，也与百回"红楼梦"后文冲突，只能是后加的。

一七五四本改到第七十一回，所以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第七十二回贾环的恋人是彩霞。彩霞原名彩云，一七五四本改彩霞。显然一七五四本也改到了第七十二回。此回贾琏与林之孝的谈话，只说贾政贾珍与贾雨村亲近，而不提贾赦，可见还没有石呆子案这件事。贾赦贾雨村的石呆子案是一七五六年春添写的。第七十二回当是一七五四本将彩云一律改彩霞，只消在回首批一句，指示抄手，所以回末形式不受影响，仍旧有"要知端的，且听下回分解"。

庚本第七十四回有两个"□"字。"逛"字写作"□"是一七五四本的特征，也是一七五四本改到这里的迹象。第一个"□"字在王夫人凤姐谈话的开端。

柳五儿自第六十回出场，就有赵姨娘的一个内侄钱槐求亲不遂，"发恨定要弄取成配，方了此愿。"下一回她为了茯苓霜玫瑰露，涉嫌偷窃，被扣留了一夜。第六十二回宝玉房里的丫头小燕去传命叫五儿进来当差，下一回她告诉宝玉五儿那次被扣押气病了。她本来怯弱多病。第七十回开始:

……宝玉因冷遁了柳湘莲，剑刎了尤小妹，金逝了尤二姐，气病了柳五儿，连连接接，闲愁胡恨，一重不了又一重，弄的情色若痴，言语常乱，似染怔忡之症。

第七十三回园中值夜的女仆聚赌，三个大头家内有柳家的之妹。"贾母便命将为首的每人四十大板撵出，总不许再入。"第七十四回园中与柳家的不睦的检举她是妹子后台，凤姐也告诉平儿有人指控柳家的"与妹子通同开局"，但是她不肯多事，"养病要紧"。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王夫人向芳官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是谁调唆宝玉要柳家的五儿丫头来着，幸而那丫头短命死了，不然进来，你们又是连伙聚党，遭害这园子。……"柳五儿之死如果也是暗写，宝玉连她病了都那样关切，似乎她死了不会毫无反应。她一定死在第七十三、七十四回，聚赌案牵涉她母亲，赵姨娘乘机要挟，逼嫁钱槐。她大概受不了这刺激，病势加剧。

第七十四回开始，凤姐要办柳家的，柳家的去求晴雯芳官跟宝玉说，宝玉因迎春乳母也是大头家，去约迎春同去说情，过渡到平儿镇压了迎春乳母的媳妇，从迎春处出来，回去见凤姐。

接写凤、平谈话，凤姐雷声大，雨点小，说她看开了，从此做好好先生，不受理柳家的罪嫌，结束了这件公案。下接贾琏进来说他向鸳鸯借当的事被邢夫人知道了，勒索二百两作中秋节费用。结果凤姐把她的金项圈押了二百两，贾琏送去给邢夫人。然后王夫人带了春宫香袋来质问凤姐。凤姐第一句对白里就有个"□"字，一七五四本的标志。

显然一七五四本在凤姐平儿的对话中加了几句，消弭了柳家的事件，又添写一段极深刻的借当余波，过渡到原有的王夫人凤姐的谈话上。柳五儿之死就在这次改写中删去了。她本来死得相当传奇化，有点落套，改为单纯的病卒，全用暗写，包括宝玉的反应。

前面说过，第七十七回王夫人说"前年我们往皇陵上去"应作"去年"。第七十六回贾母向尤氏说:"可怜你公公转眼已是二年多了。"贾敬死在去年夏天，应作"一年多了"，也多算了一年，都是按早本的时间表。

庚本第七十六回回末黛玉湘云枕上夜谈，黛玉说她有失眠症:

湘云道:"却（'都'误）是你病的原故，所以——"不知下文什么。

显然回末有阙文，是一回本末页残破。末句"不知下文什么"是批语误入正文。全抄本此回末句是"不知什么"——下面有后人每回代加的"下回分解。"——可见这条批语是原有的，不过全抄本漏抄二字。

庚本此回中秋宴有批注:"不想这次中秋，反写得十分凄楚。"但是第七十四回正剑拔弩张，抄家在即，第七十五回祠堂鬼魂叹息，批说主"荣府数尽"，第七十六回这条乐观的批语未免使人诧异。

第七十六回残破未补，而且与第七十七回都是早本的时间表，多出一年。第七十八回林四娘故事中有"中都"这名词。辽共有四个都城，内中大定——今热河宁南——称"中京"。金海陵王迁都至燕京，称"中都"。此书"凡例"说:书中都城称长安，"凡愚夫妇儿女子家常口角，则曰中京，是不欲著迹于方向也，盖天子之邦亦当以中为尊，特避其东南西北四字样也。"今本没有"中京"，"中都"也只有此回出现过一次。显然作者因为讳言北京，采用"中京"、"中都"这两个名词，后来才想起来"中京"、"中都"是辽、金的都城，辽金都是东胡，正犯了本朝大忌，弄巧成拙，所以在"凡例"的写作时期后已经废除了，但是第七十八回还有。抄检大观园后，宝钗避嫌疑迁出，但是庚本第八十回香菱离开了薛蟠，去跟宝钗住，宝钗仍住园中。显然此回是没有抄园这回事的早本。

庚本缺第八十回回目，而第七十九回回目笼罩这两回:"薛文龙悔娶河东狮，贾迎春误嫁中山狼"，其实用作第七十九、八十合回的回目更贴切，次序也对，第七十九回迎春虽然出嫁了，回内全写薛蟠夏金桂的婚姻，直写到下一回中部，却结在迎春身上。看来这两回本是"一大回"，分成两回后，下一回回目尚缺，戚本作"懦弱迎春回肠九曲，娇怯香菱病入膏肓"，大概作者自己不满意，还待另拟。

三详红楼梦(11)

统观这最后五回，似都是早本旧稿，未经校对，原封不动收入一七六○本。

前面提起过第七十七回王夫人叫宝玉明年搬出园去，句下长批中有:"……若无此一番更变，不独终无散场之局，且亦大不近乎情理。……此一段不独批此，真（"直"误）从抄检大观园及贾母对月兴悲，皆可附者也。"宝玉不迁出大观园，就"终无散场之局"。作批的时候，显然后文没有抄家的事。

"贾母对月兴悲"在第七十六回，闻笛泪下。这陈旧的末五回也不是同一个时期的，内中有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因此写第八十回的时候，书中还没有抄园的事；第七十七回里面提起抄园，而属于一个后文没有抄家的本子。显然早本也没有抄园这件事。如果是先加抄家，后加抄园，第七十七回的这本子就不会有抄园而没有抄家。因此是先加抄园，后加抄家。

第七十四回的第二个"□"字在王善保家的检举晴雯的时候，王夫人的对白里。回内的抄园是旧有的，此处显经一七五四本改写。当是添写王夫人回想起来看见过晴雯，借王夫人口中初次描写晴雯，而又是贬词，是神来之笔。此段连批"妙妙"，又批"凡写美人偏用俗笔反笔，与他书不同"，批得极是。

此回一七五四本改的两处都在上半回，所以回末仍旧有个"不知后事如何"，没有删去。探春预言抄家的几句沉痛的警句在此回中部，想必也是一七五四本加的。一七五五年添写秦氏托梦预言抄家，但是看来一七五四本已经决定写抄没，不过在作者自己抄过家的人，这实在是个危险的题材，因此一七五四本改到此回为止。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改下一回——第七十五回——添写贾政收下甄家寄存财物，也只在回首加上一段，惯用的省稿本装钉工的办法。回内漏删贾珍接待两个南京新来的人，却添了一则新批，解释宁府家宴鬼魂叹息不光是叹宁府，誊清时双行小字抄入正文:

未写荣府庆中秋，却先写宁府"开夜宴"；未写荣府数尽，先写宁府异兆。盖宁乃家宅，凡有关于吉凶者故必先示之。且列祖祠此，岂无得而警乎？凡人先人虽远，然气远（"息"误？）相关，必有之利（"理"误）也。非宁府之祖独有感应也。

从末句看来，两府都"数尽"。一七五四本加荣府抄没预言，但是没改到第七十五回，因此这一回仍旧是宁为祸首，荣府处分较轻，所以宁府鬼叹。到一七五六才添写贾赦罪行，又在此回回首加了一段贾政犯重罪，与回内的预兆矛盾，批者不得不代为解释宁府是长房，所以祠堂在这边。

此回回前附叶提醒作者回目还缺几个字，又缺中秋诗。回内首页回目已经补全了，中秋诗仍缺，想必因为已经改了荣为祸首，荣国公世职革去，预兆贾环袭爵的中秋诗不适用了。

百回"红楼梦"中贾环袭世职，贾琏失去继承权的原因，想必是被凤姐带累的。十二钗册子上关于凤姐的诗，"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上句甲戌、戚本批"拆字法"。俞平伯拆出来是"冷来休"。

第七回周瑞家的女儿向她诉说，女婿酒后与人争吵，被人控告他"来历不明"，要递解还乡。

原来这周瑞家的女婿便是雨村的好友冷子兴。（批"着眼。"甲戌、戚本。）近因古董和人打官司，故遣女人来讨情分。周瑞家的仗着主子的势利（力），把这些事也不放在心上，晚上只求求凤姐儿。

冷子兴与贾家的关系原来如此，与第二回高谈阔论"演说荣国府"对照，有隐藏的讽刺。周瑞家的女儿说是酒后争吵，显然不是实话，是故意说成小事一件。冷子兴是"都中古董行中贸易的"，"因古董和人打官司"可能就是贾赦的石呆子案的前身，且也牵涉贾雨村——冷子兴强买古董不遂，求助于雨村，罗织物主入罪，但是自己仍被牵入，险些递解还乡。所以后来贾雨村削职问罪，这件案子也发作了，追究当初庇护冷子兴的凤姐——当然是拿着贾琏的帖子去说人情的。

在凤姐平生的作为里，冷子兴案是最轻微的，但是一来贾家出事的起因是被贾雨村连累，而这件事与雨村有关。而且唯其因为轻微，可以从宽处分，不至判刑。书中的目的并不是公正——反映人生，人生也很少公正的事——而是要构成她私人的悲剧。夫妇因此感情破裂，但是贾母一天在世，贾琏不敢休凤姐，贾母一死就休妻。

第七十五回尤氏在李纨处洗脸，李纨责备捧面盆的婢女没跪下。"尤氏笑道:'你们家下大小的人，只会讲外面儿的虚礼假体面，究竟作出来的事都勾使的了。'"庚本句下有两条批注:

按尤氏犯七出之条，不过只是过于从夫四字，此世间妇人之常情耳。其心术慈厚宽顺，竟可出于阿凤之上。时（使）用之明犯七出之人从公一论，可知贾宅中暗犯七出之人亦不少。似明犯者反可宥恕，其什（饰）己非而揭人恶者，阴昧僻谲之流，实不能容于世者也。　　此为打草惊蛇法，实写邢夫人也。

"暗犯七出之人亦不少"，"明犯七出之人"该不止一个。尤氏凤姐都被休了。此回除了回首加的一段与曲解鬼叹的那条后加的批注，回内自一七五四本前没动过。写这条旧批的时候还是宁为祸首，贾珍充

军或斩首，尤氏"过于从夫"，收藏甄家寄物她也有同谋的嫌疑，被族中公议休回娘家。

凤姐"哭向金陵"，要回母家，但是气得旧病复发，临终悔悟，有茫茫大士来接引。——第二十五回凤姐宝玉中邪，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来救。"原来是一个癞头和尚与一个跛足道人"句下，甲戌、庚、戚本均有批:"僧因凤姐，道因宝玉，一丝不乱。"可见此后凤姐临终，宝玉出家，是一僧一道分别接引。

宝玉没有袭职，是否贾赦死的时候宝玉已经出家？第二十五回通灵玉除邪一段，庚本眉批:"叹不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丁亥夏，畸笏叟。"靖本第六十七回之前总批说:"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念，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可知末回"悬崖撒手"写宝玉削发为僧，在青埂□下"证了情缘"，如第一回甄士隐梦中僧道叙述的故事。宝玉出家在最后一回，因此他没袭职是被贾环排挤。

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开首如下:

有客题红楼梦一律，失其姓氏，惟见其诗意骇警，故录于斯:"自执金矛又执戈，自相戕戮自张罗。……（诗下略）"

用"红楼梦"书名的脂批，在"凡例"外只有寥寥两条，此外"红楼梦"这名词只适用于"红楼梦回"，梦游太虚一回，因为回目中有"开生面梦演红楼梦"（甲戌本），"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庚本）。

三详红楼梦(12)

前面引的这条总批是一七八○中叶或更晚的时候，另人从别的本子上补录的，显然是书名"红楼梦"时期批的。庚本这些回前附叶总批，格式典型化的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百回"红楼梦"旧批，但是此回总批因为与一七五四本情节不合，所以删了，数十年后又由不知底细的人补抄了来。此回总批是关于"后卅回"，一七五四本改荣府抄没，后文需要改，世职革去，也无爵可袭了——"题'红楼梦'一律"中所说的自相残杀显然是指贾环设法夺去宝玉世职。

宝玉有许多怪僻的地方，穷了之后一定饱受指摘——第一回甄士隐唱的歌里有"展眼乞丐人皆谤"，甲戌本批:"甄玉贾玉一干人"——正是给赵姨娘贾环有机可乘。

第十九回宝玉访花家，袭人母兄"齐齐整整摆上一桌子□品来。袭人见总无可吃之物，"句下批注:"补明宝玉自幼何等娇贵。以此句留与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等处对看，可为后生过分之戒，叹叹！"

同回袭人借口她家里要赎她回去，借此要挟规劝宝玉，庚本眉批:"花解语一段，乃袭卿满心满意将玉兄为终身得靠，千妥万当，故有是。余阅至此，余为袭卿一叹。丁亥夏，畸笏叟。"想必穷了之后宝玉不求进取，对家庭没有责任感，使袭人灰心。正值荣府支持不了，把婢仆都打发了。花家接她回去，替她说亲。她临走说:"好歹留着麝月"，让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个可靠的人。"宝玉便依从此话"（各本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场后批注）。显然宝玉也同意她另找出路。

第二十二回探春灯谜打风筝，庚、戚本批:"此探春远适之谶也。使此人不远去，将来事败，诸子孙不致流散也。悲哉伤哉！"巧姐被"狠舅奸兄"所卖，——太虚幻境曲文——想必是流散后的事，所以被刘姥姥搭救后就跟着下乡去了，嫁给板儿。"狠舅"可能是凤姐的亲信王信，在张华的官司里透消息与察院，与凤姐胞兄王仁同是人字旁单名，当是堂兄——见第六十九回——与贾芹，草字辈族人中唯一的无赖。

分炊后宝玉住在郊外，重逢秦氏出殡途中的二丫头。"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当是这时期的事。袭人嫁后避嫌疑，只能偶尔得便，秘密派人送东西来，至此不得不向蒋玉菡坦白，说出她的身世。蒋玉菡也义气，把宝玉宝钗接到他们家奉养。所以后来宝玉出家不是为了受不了穷。

第五回十二钗又副册上画着一簇花，一床席子，题词是:

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

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

末句下注:"骂死宝玉，却是自悔。"

这批语只能是指作者有个身边人别嫁，但是不怪她，是他自己不好。显然袭人这人物也有所本。但是她去后大概至多有时候接济他，书中不过是把她关心他的局面尽量发展下去——写小说的惯技。

甲戌本"凡例"说:"此书只是着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意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虽然是预防文字狱，自卫性的声明，也是作者兴趣所在。写贾家获罪受处分，涉及朝政，一定极简略，只着重在贫穷与种种私人关系上。问题是荣府拥有京中偌大房地产，即使房子烧了，地也值钱，无论贾环怎样捣乱，一时也不至于落到"噎酸虀"、"围破毡"的地步。这是百回"红楼梦"后廿回唯一的弱点。

遣散婢仆后守破败的府第过活，这造意本来非常好，处处有强烈的今昔对照。宋淇"论大观园"，说"红楼梦几乎遵守了亚里士多德的三一律；人物、时间、地点都集中浓缩于某一个时空中间。"如果能看到原有的后廿回，那真是完全遵守三一律了。但是后来的这局面不是写实的艺术，而是有假想性的。在实生活里，大城市里的园林不会荒废，不过易主罢了。

要避免写抄没，不抄家而骤衰，除非是为了打点官司，倾家荡产。但是书中的"当今"是"仁孝赫赫格天"的圣主，怎么能容许大臣贪赃枉法？书中官吏只有贾雨村"徇情枉法"，巴结上了王子腾贾政贾赦，毕竟后来也丢官治罪。

第六十三回宝玉与芳官谈土（吐）番（蕃）与匈奴:"……这两种人自尧舜时便为中华之患，晋唐诸朝深受其害，幸得咱们有福，生在当今之世，大舜之正裔，圣虞之功德，仁孝赫赫格天，亿兆不朽，所以凡历朝中跳梁猖獗之小丑，到了如今，不用一干一戈，皆天使其拱手俯头，缘远来降。……"显指满清统治蒙藏新疆。将康熙比虞舜，因为顺治出家，等于尧禅位于舜。

以曹家的历史，即使不露出写本朝的破绽来，而表明是宋或明，以便写刑部贪污，恐怕仍旧涉嫌"借古讽今"。所以大概没有选择的余地，为了写实与合理，只好写抄没，不过是抄得罪有应得。

脂砚批第二十七回红玉去伺候凤姐:"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己卯冬夜。"畸笏七年后批这条批:"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叟。"又在甲戌本此回回末总评里详加解释:"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第二十六回他又批:"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

叟。"脂砚一七五九年冬批书，还没看见狱神庙回。当时此回还没写出来。此外似乎也没有别的抄没文字。一七五四本改到第七十四回为止，回内探春预言抄家；次年又在第十三回由秦氏托梦预言抄家。但是停顿了至少五年才写，可见棘手。

总结一下:

庚本回前附叶总批有三张没有书名，款式自成一家，内容显系现批这三回的最初定稿——第十七、十八合回、第七十五回；另一总批横跨第四十七、四十八回，二回可视作一个单位。

第十七、十八合回有贾赦罪案的伏线，第四十七、四十八回有贾赦罪案，第七十五回有贾政罪案。贾赦贾政犯重罪，都不合宁为祸首的太虚幻境预言。再加上这两个事件与他回间的矛盾，可见是后添的。从这三回间的关连上，看得出是三回同时改写的，贾政的罪行最后写，因为距元妃这一支被连累的原意最远。第七十五回是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这三回当是同年季春改写的。

"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书名内的"重评"是狭义的指再评。庚本的十六张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来自一七五四本——脂砚斋甲戌再评本。只有这三张没有书名，因为已经不是一七五四年，批者也不是脂砚。

一七五四本延迟元妃之死，目的在使她赶得上看见母家获罪，受刺激而死。但是她与贾珍的血统关系较远，所以为了加强她受的打击，一七五六年又改去宁为祸首，末了索性将贾珍的罪行移到贾政名下，让贾政成为主犯。

三详红楼梦(13)

第六十四回有甲（全抄本）、乙（戚本）、丙（己卯本抄配）三种，歧异处显然是作者自改。此外鲍二夫妇甲乙同作宁府仆人。

鲍二夫妇的双包案，是因为先有第六十四回甲乙，此后添写第四十三、四十四泼醋二回时，为了泼醋余波内的一句谐音趣语，需要提前用"鲍二家的"这名字。而她既然死在这两回内，后文不能再出现，于是又改写第六十四回补漏洞，将新寡的多姑娘配给丧妻的鲍二。但是第七十七回多浑虫仍旧健在。

第七十七回内，书中去年的事已是"前年"了，是早本多出一年来。

第六十四回乙回末有一对后加的诗句，所以此回是一七五五年诗联期改写的。因此第六十四回丙是一七五五年后改写的，距此书早期隔得年数多了，所以作者忘了第七十七回有多浑虫夫妇。

新添了泼醋二回后，第四十七回插入泼醋余波，带改这一回与下一回，插入贾赦罪案，又在第十七、十八合回加贾赦罪案的伏笔；又更进一步加上第七十五回贾政罪案，一七五六年初夏誊清此回。同时又补了第六十四回关于鲍二夫妇的漏洞——这是第六十四回丙，一七五五年后写的——因此上述一联串改写都是在一七五六年春。

第四十三回祭钏是新添的两回之一，引起金钏儿本身是否也是后加的问题。庚本格式典型化的回前附叶总批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的旧批。金钏儿在第三十、三十二回都很重要，而这两回的总批都没有提起她。

第三十六回内王夫人向薛姨妈凤姐等说:"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句下各本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后文"指第三十四回王夫人与袭人的谈话。这是第三十六回原在第三十四回前的一个力证。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这三回写宝玉挨打与挨打余波。第三十六回回末湘云回家去了。原先湘云回去之后宝玉才挨打，因此挨打后独湘云未去探视。挨打本来只为了琪官，今本插入金钏儿之死，第三十六回移后，湘云之去宕后，零星的湘云文字也匀了点到挨打三回内，免得她失踪了。三回内，部份原文连批注一同保留了下来；此外这三回一清如水，完全没有回内批。傅秋芳一段是原有的；早本宝玉年纪较大，因此傅秋芳比今本的宝玉大八九岁。

第三十四回有加金钏后又一次改写的痕迹。己卯本此回回末标写"红楼梦第三十四回终"。在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期间，此回显已定稿，加金钏后又改过一次了。因此加金钏还在"红楼梦"期前。

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的一句异文透露晴雯原有母亲，下场应与金钏儿相仿。此后晴雯的身世与结局改了，被逐羞愤自杀成为一个新添的人物的故事。但是早在"红楼梦"期前已经加了金钏儿，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添写祭金钏，因为与祭晴雯犯重，所以本来没有，酝酿多年，终于写了青出于蓝的祭钏。

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内容与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段相仿。周汝昌说就是指麝月那一场，"小红"是借用婢妾的泛名。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谈话，两节都来自晴雯金钏儿还是一人的早本。百回"红楼梦"前，金钏儿已是另一人，当然这"红楼梦"中已有红玉这两场。初见一场末尾又解释红玉通称小红，因为避讳宝玉黛玉的"玉"字。这样着重介绍小红这名字，明义诗中不可能称麝月为"小红"，混淆不清。而且诗中是白昼，别的丫头们都不知到何处游玩去了；第二十回麝月那一节是晚上，丫头们正月里都去赌钱了，情景也不合。

明义咏袭人被宝玉换系汗巾的一首诗也与今本情节不同。这一首是咏红玉，廿首中只有这一首用书中人名，因为恰合"小红"的典故。

篦头一节是麝月"正文"，却是套用早本红玉篦头。麝月是写曹雪芹的妾，但是她的正传是真人而非实事，也可见书中情事是虚构的，不是自传。

戚本、蒙古王府本共有的一则总批与畸笏的一条批都说此书"百回"。蒙本独有的一条，批第三回袭人劝黛玉不要为宝玉疯疯癫癫摔玉伤感，否则以后伤感不了这许多:"后百十回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语。""百十回"类似"众里寻他千百度"、"感慨万千"；"百十"、"千百"、"万千"都是约莫的计算法。周汝昌误以为证实全书一百另十回。

八十回本加"后卅回"，应有一百十回。但是"后卅回"这名词只出现过一次，在补录的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里。这条批也同时提起"题红楼梦一律"，显然当时书名"红楼梦"。明义所见"红楼梦"已完，因此当时还没有八十回本之说。"后卅回"是对前七十回而言的。

脂批透露百回"红楼梦"八十回后荣府虽然穷困，贾赦的世职未革，宅第也并未没收，显然没有抄家。获罪止于毁了宁府，使尤氏凤姐都被休弃。荣府一度苦撑，也终于"子孙流散"。

书中不但避免写抄没，而且把重心移到长成的悲剧上——宝玉大了就需要迁出园去，少女都出嫁了，还没出事已经散场。大观园作为一种象征，在败落后又成为今昔对照的背景，全书极富统一性。但是这块房地产太值钱了，在政治清明的太平盛世，一时似乎穷不到这步田地。这也是因为文字狱的避忌太多，造成一个结构上的弱点。为了写实，自一七五四本起添写抄没。

宝玉大致是脂砚的画像，但是个性中也有作者的成份在内。他们共同的家庭背景与一些纪实的细节都用了进去，也间或有作者亲身的经验，如出园与袭人别嫁，但是绝大部份的故事内容都是虚构的。延迟元妃之死，获罪的主犯自贾珍改为贾赦贾政，加抄家，都纯粹由于艺术上的要求。金钏儿从晴雯脱化出来的经过，也就是创造的过程。黛玉的个性轮廓根据脂砚早年的恋人，较重要的宝黛文字却都是虚构的。正如麝月实有其人，麝月正传却是虚构的。

红楼梦是创作，不是自传性小说。

———一九七六年九、十月改写

四详红楼梦——改写与遗稿

在长期改写中，早先流传出去的抄本一直亦步亦趋，跟着抽换改稿。为了节省抄工，各本除了甲戌本都可以称为百衲本，回为单位，或是两回为单位，原是一大回；也有几回连在一起的整大块早本，早本中又有保留下来的更早的本子。连甲戌本也原封不动收编了一册搭一回的一七五四本——头五回。早本陆续抽换，一一变成今本，只有百回"红楼梦"也许因为是较晚的本子中唯一完工的，有些书主舍不得拆成八十回本，所以迟至一七六○末叶还有。八十回后的几回定稿，与改抄家后有问题的几回，以及"花袭人有始有终"、"撒手"诸回的初稿，都保存在百回"红楼梦"里，而终于散失，不能不归罪于畸笏等一两个还在世的人。畸笏只在忙着收集散批为总批，大字抄作正文，抬高批者的地位，附骥流传。

四详红楼梦(1)

红楼梦里的林红玉，大家叫她小红的，她的故事看似简单，有好几个疑问。

她是管家林之孝的女儿。到了晚清，男仆通称管家，那是客气的称呼。管家原是总管，不过像荣国府这样大的场面，上面另有"大总管"赖大。赖大家里"一般也是楼房厦厅"，儿子也是"丫头老婆奶子捧凤凰似的"（第四十五回）。大了捐官，实授知县，正是"宰相家人七品官"。林之孝虽然比赖大低一级，与贾琏谈话，也"坐在下面椅子上"（第七十二回）——坐 在下首。

宝玉初见红玉时，她"穿着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裳"，替宝玉倒了杯茶，被秋纹碧痕发现了，秋纹"兜脸便啐了一口，骂道:'没脸的下流东

西，正经叫你催（炊）水（南京话）去，你说有事故，倒叫我们去，你可等着做这个巧宗儿。一里一里的这不上来了！难道我们倒跟不上你了？你也拏镜子照照，配递茶递水不配？'"（第二十四回）

回末介绍红玉的出身:"原是荣府的旧仆，他父母现在收管各处房田事务。"当然这不一定与管家的职务冲突。据周瑞家的告诉刘姥姥，周瑞"只管春秋两季的地租子，闲时只带小爷们出门就完了。"可见收租也可能仍旧在府中兼职。但是管家的职位重要得多，怎么会不提?

第二十六回小丫头佳蕙向红玉说:"可也怨不得，这个地方难站。就像昨儿老太太因宝玉病了这些日子，说跟着伏侍的这些人都辛苦了，如今身上好了，各处还完了愿，叫把跟着的人都按着等儿赏他们。我们算年纪小，上不去，不得我也不抱怨，像你怎么也不算在里头，我心里就不服。袭人那怕他得十分儿，也不恼他，原该的。说良心话，谁还敢比他呢。别说他素日殷勤小心，便是不殷勤小心，也拚不得。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众人倒捧着他去，你说可气不可气？"

晴雯是孤儿，小时候卖到赖大家，倒反而是"仗着老子娘的脸"，红玉是总管的女儿，反而不归入上等婢女之列，领不到赏钱。——当然，在早本里晴雯还是金钏儿的前身的时候，晴雯也有母亲。

第二十七回红玉在园子里遇见晴雯绮霞等，"晴雯一见了红玉，便说道:'你只是疯罢！院子里花儿也不浇，雀儿也不喂，茶炉子也不□，就在外头侄。'"同回稍后，凤姐赏识红玉，李纨告诉凤姐"他就是林之孝之女"，甲戌本夹批:"管家之女，而晴卿辈挤之，招祸之媒也。"但是后来晴雯被逐，是邢夫人的陪房王善保家的向王夫人进谗，与林之孝夫妇无关。

第六十三回宝玉生日那天，林之孝家的到怡红院来查夜，劝宝玉早点睡。

宝玉忙笑道:"妈妈说的是，我每日都睡的早，妈妈每日进来，多是我不知道，已经睡了。今儿因吃了面怕停住食，所以多顽一回。"林之孝家的又向袭人等笑说:"该渍些普洱茶吃。"袭人晴雯二人忙笑说:"渍了一杯子女儿茶，已经吃过两碗了。大娘也尝一尝，都是现成的。"说着晴雯倒了一碗来。林之孝家的又笑道:"这些时我听见二爷嘴里都换了字眼，赶着这几位大姑娘们竟叫起名字来。虽然在这里，到

底是老太太太太的人，还该嘴里尊重些才是。……"（中略）袭人晴雯都笑说:"这可别委曲了他，直到如今，他还姐姐不离口，不过顽的时候叫一声半声名字，……（中略）"林之孝家的笑道:"这才好呢，……（中略）别说是三五代的陈人，现从老太太太太屋里拨过来的，便是老太太太太屋里猫儿狗儿，……（中略）我们走了。"宝玉还说再歇歇，那林之孝家的已带了众人，又查别处去了。这里晴雯等忙命关了门，进来笑说:"这位奶奶那里吃了一杯来了，唠三叨四的，又排场了我们去了。"麝月笑道:"他也不是好意（南京话:故意）的，少不得也要常提着些儿，也提防着怕走了大褶儿的意思。"

大家一团和气，毫无芥蒂。林之孝家的所说的"老太太太太的人"指袭人晴雯，本来都是贾母的丫头，袭人"步入金屋"后在王夫人那里领月费，算王夫人的人了。至于"三五代的陈人"，她们俩都不是。花家根本不是荣府奴仆。不过晴雯是金钏儿的前身，金钏儿死后，贾环告诉贾政他刚才从井边过，井里淹死了一个丫头，"我看见人头这样大，身子这样粗，泡的实在可怕，所以才赶着跑了过来。"金钏儿被逐回家，跳的井显然在荣府，因此她家里住在宅内，是仆人。

第六十三回写得极早，回内元妃还是"王妃"——行酒令，探春抽的签主得贵婿，大家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早本似乎据实写曹寅之女嫁给平郡王。在这本子里晴雯的故事还是金钏儿的，所以她是"家生子儿"、"两三代的陈人"。又是贾母给宝玉的，又有宠，林之孝家的是否因此不敢惹她？但是晴雯这样乖觉的人，红玉在怡红院的时候受过她的气，红玉的母亲来了，她理应躲过一边，还有说有笑的上前答话，又代倒茶，不怕自讨没趣？

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显然是后改的。第六十三回是从极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所以与此点冲突。

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段，晴雯还有母亲，因她母亲生日接出去了（全抄本），可见这一节来自早本。所以此段秋纹碧痕辱骂红玉，也与红玉是林之孝之女这一点冲突。

红玉自从那天在仪门外书房里遇见贾芸，次日为了倒茶挨了秋纹她们一顿臭骂，对宝玉灰了心，又听见说明天贾芸要带人进来种树，"心里一动"，当夜就梦见她遗失的手帕是贾芸拾了去，借此与她亲近。次日她在园子里看见贾芸监工种树，"红玉待要过去，又不敢过

去"，闷闷的回到怡红院，就躺下了，大家以为她不舒服。此后宝玉中邪，贾芸带着小厮们坐更看守，与红玉"相见多日，都渐渐混熟了。"宝玉病后"养了三十三天"，红玉这些时一直"懒吃懒嗑的"，佳蕙劝她"家去住两日，请一个大夫来瞧瞧，吃两剂药就好了。"红玉不承认有病:"那里的话？好好的家去做什么？"（第二十六回）这一段对话庚本有眉批:"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相思也。己卯冬。"己卯——一七五九年——冬天是脂砚批书最后的日期。脂砚这条批使人看了诧异。这还不是相思病，还要怎样？当然这是因为对宝玉失意而起的一种反激作用，但是也仍旧是单恋。

第二十四回回目"痴女儿遗帕惹相思"，脂砚想必认为是指惹起贾芸的单相思，但是"痴女儿"显然含有"情痴"的意义。

贾芸在此回初出场，向母舅卜世仁赊冰片麝香不遂，倒是街邻泼皮倪二借了钱给他，回去"贾芸恐他母亲生气，便不说起卜世仁的事来。"庚本夹批:"孝子可敬。此人将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倪二称他"贾二爷"，此本又批:"如此称呼，可见芸哥素日行止是'金盆虽破分两在'也。"倪二喝醉了与贾芸互撞，脂砚也赞赏:"这一节对水浒杨志卖刀遇没毛大虫一回看，觉好看多矣！己卯冬夜，脂砚。"将贾芸比杨志，一个落魄的英雄。贾芸次日买了冰片麝香去见凤姐，说是朋友远行，关店贱卖送人，他转送凤姐。庚本又有脂砚一条嘉许的眉批:"自往卜世仁处已安排下的。芸哥可用。己卯冬夜。"但是第二十六回贾芸再度出现后，批者对他的评论不一致了。宝玉邀他到怡红院来，袭人送茶来，"那贾芸自从宝玉病了，他在里头混了两天，他却把那有名人口都记了一半，"便站起来谦让。各本都批注:"一路总是贾芸是个有心人，一丝不乱。"接写"那宝玉便和他说些没要紧的散话。"各本又都批注:"妙极是极。况宝玉又有何正紧可说的。"庚本在这双行小字注下又双行小字朱批:"此批被作者偏（骗）过了。"宝玉跟他谈"谁家的戏子好，谁家的花园好，又告诉他谁家的丫头缥致，谁家的酒席丰盛，又是谁家有奇货，又是谁家有异物。"句下各本批注:"几个谁家，自北静王公侯驸马诸大家包括尽矣，写尽纨□口角。"庚本此处多一则批注:"脂砚斋再笔:对芸兄原无可说之话。"显然庚本独有的这两条批注都是脂砚的，论调相同:朱笔的一条代宝玉辩护，表示这不是宝玉的本来

面目，是故意这样；墨笔的一条说对贾芸根本没别的可谈。贾芸从这一回起才跟红玉眉目传情起来，脂砚对他的评价也一落千丈。

四详红楼梦(2)

一七五九年冬脂砚批上两回，还在称赞贾芸，此后似乎没再批过；这两则贬词想必也是这一年冬天的。因为是批正文中的批注，所以也双行小字抄入正文。贾芸红玉的恋爱对于他是个意外的发展，显然是一七五九冬——也就是一七六○本——新添的情节。

坠儿带贾芸入园的时候，红玉故意当着他问坠儿有没看见她丢了的手帕。贾芸这才知道他拾的手帕是她的，出园的时候就把自己的手帕交给坠儿"还"她。坠儿"送出贾芸，回来找红 玉，不在话下。"句下各本批注:"至此一顿，狡猾之甚。"庚本在这一则下又有双行小字朱批:"原非书中正文之人，写来间色耳！"庚本独有的这条朱笔批注显然也是己卯冬脂砚的。至此脂砚不得不承认红玉是爱上了贾芸，随又撇过一边，视为无足重轻，不过是陪衬。

下一回宝钗扑蝶，听见滴翠亭中红玉坠儿密谈，一面说着又怕外面有人，要推开窗□子。

宝钗在外面听见这话，心中吃惊，想道:"怪道从古至今那些奸淫狗盗的人，心机都不错。这一开了，见我在这里，他们岂不燥了？况才说话的语音大似宝玉房里红儿的言语，他素昔眼空心大，是个头等刁钻古怪东西。今儿我听了他的短儿，一时人急造反，狗急跳墙，不但生事，而且我还没趣。（下略）"

宝钗不及走避，假装追黛玉，说黛玉刚才蹲在这里弄水。二人以为黛玉一定都听见了，十分恐慌。

庚本眉批:"此节实借红玉反写宝钗也，勿得错认作者章法。"又有批语盛赞宝钗机变贞洁，但是此处她实在有嫁祸黛玉的嫌疑，为黛玉结怨。

明义"题红楼梦"诗咏扑蝶的一首如下:

追随小蝶过墙来，忽见丛花无数开。尽力一头还两把，扇纨遗却在苍苔。

今本的蝴蝶"大如团扇"，也不是"过墙来"，而是过桥来到池心亭边。也没有"忽见丛花无数开"。诗中手倦抛扇，落在青苔上，也显然

不是桥上。百回"红楼梦"中，此回不过用宝钗扑蝶这美妙的画面来对抗黛玉葬花，保持钗黛间的均衡，似乎原有较繁复的身段与风景的描写。一七六○本利用扑蝶作过渡，回到贾芸红玉的故事上，当然也带写宝钗的性格，但是并没有深意。

滴翠亭私语一段，脂砚批:"这桩风流案，又一体写法，甚当。己卯冬夜。"但是下面接写凤姐赏识红玉，她也表示愿意去伏侍凤姐，脂砚终于按捺不住了，批道:"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却（确）证。作者又不得可也。己卯冬夜。"

第四十九回在芦雪亭，平儿褪下手镯烤鹿肉吃，洗手再戴上的时候少了一只。第五十二回她告诉麝月:"我们只疑心跟邢姑娘的人，本来又穷，只怕小孩子家没见过，拿了起来，也是有的，"不料是宝玉房里的坠儿偷的:"那一年有个良儿偷玉，……这会子又跑出一个偷金镯子的来了，而且更偷到街坊上去了。"第八回宝玉临睡，袭人把他那块玉褪下来"用自己的手帕包好□在褥下，次日带时便冰不着脖子。"甲戌本批注:"交代清楚。□玉一段，又为'误窃'一回伏线。"良儿"误窃玉"一回，迟至一七五九年末脂砚写那条批的时候还没删去。偷平儿的虾须镯的却是坠儿，不是篆儿。篆儿是邢岫□的丫头，（见第六十二回，"只听外面咭咭呱呱一群丫头笑了来，原来是小螺翠墨翠缕入画，邢岫□的丫头篆儿，并奶子抱着巧姐儿，彩鸾绣鸾，八九个人。"）此处犯了偷窃的嫌疑，结果证明并不是她。但是脂砚分明说篆儿也是宝玉房里的，与良儿红玉一样:"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前良儿，后篆儿，便是确证。"

唯一可能的解释是第五十二回原是宝玉的小丫头篆儿偷了虾须镯；一七六○本新添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回内红玉贾芸的恋情后，随即利用他们的红娘坠儿偷虾须镯，因为读者对于怡红院有这么个小丫头已经印象很深。篆儿改为邢岫□的丫头，因为邢岫□穷，丫头也被人疑心偷东西。"太贫常恐人疑贼"（黄仲则诗）。这一改改得非常深刻凄凉。

第五十二回平儿告诉麝月这段话，庚本批注:"妙极。红玉既有归结，坠儿岂可不表哉？可知奸贼二字是相连的，故情字原非正道。坠儿原不情，也不过一愚人耳。可以传奸，即可以为盗。二次小窃皆出于宝玉房中，亦大有深意在焉。""二次小窃"，另一次是良儿偷玉。当

然这仍旧是脂砚，时间也仍旧是一七五九年冬。脂砚发现一七六○本用第二十六回新添的角色坠儿代替此回的篆儿，偷东西被逐，觉得大快人心。

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写丫头们都出去逛去了，只剩红玉在家独坐，宝玉回来了，替她梳头——或是像今本第二十回替麝月篦头一样，不过篦头不能入诗。此外早本已有宝玉初见红玉一节，百回"红楼梦"一定有。这一段保存了下来，只需添写红玉告诉宝玉贾芸来见的两句对白。代梳头那次显然已经不是初见了。这一节一七六○本删去，改为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节。

红玉与四儿一样，都是偶有机缘入侍而招忌，不过红玉年纪大些，四儿初出场的时候是两个小丫头里较大的一个。在百回"红楼梦"里，红玉是否也被凤姐垂青，还是这也是一七六○本的新发展?

红玉调往凤姐房中后，只露面过两次:第二十九回清虚观打醮大点名，她列在凤姐的丫头内。此回的花名册上有不少的早本遗迹，但是当然可能后添一个小红的名字。此外还有第六十七回莺儿送土仪给巧姐，见凤姐有怒色，问小红，小红说凤姐从贾母处回来就满面怒容。但是戚本第六十七回没有小红，此处是丰儿自动告诉莺儿的。戚本此回异文奇多。如果是可靠的早本，那就是从前没有红玉去伏侍凤姐的事，一七六○本添写红玉外调后才把丰儿改小红，免得冷落了红玉。

戚本此回的异文文笔也差，例如宝钗劝黛玉不舒服也要撑着出来走走，散散心:

"……妹妹别怪我说，越怕越有鬼。"宝玉听说，忙问道:"宝姐姐，鬼在那里呢？我怎么看不见一个鬼。"惹的众人哄声大笑。宝钗说道:"呆小爷，这是比喻的话，那里真有鬼呢？认真的果有鬼，你又该唬哭了。"

虽然宝玉是装傻，博取黛玉一笑，稍解愁绪，病在硬滑稽。又如袭人问知宝钗送黛玉的土产特多，赞宝钗体贴，"宝玉笑说:'你就是会评事的一个公道老儿。'"袭人随即说要乘贾琏不在家，去探望病后的凤姐。

晴雯说:"这却是该的，难得这个巧空儿。"宝玉说:"我方才说，为他议论宝姑娘，夸他是个公道人，这一件事，行的又是一个周到人了。"

"道"、"到"谐音，但是毫不风趣。

四详红楼梦(3)

不过戚本此回看似可疑，还是可靠。异文中有平儿替袭人倒茶，"袭人说:'你叫小人们端罢，劳动姑娘，我倒不安。'""小人"是吴语，作小孩解，此处指小丫头。庚本第五十六回也有"小人":

麝月道:"怪道老太太常嘱咐说小人屋里不可多有镜子，小人魂不全，有镜子照多了，睡觉惊恐作胡梦。……"

全书仅有的一次称都城为"长安"，就在第五十六回，还是照过时的"凡例"规定的，书中的国都在士大夫口中是"长安"，没知识的人称为"中京"。

一七五四本以来已经改去。这漏网之鱼在宝玉梦甄宝玉一节，梦醒后麝月的对白内有"小人"这名词。同一个梦中又有个"□"字——一七五四本"逛"字写作"□"。

此回下半回甄家派了四个女仆来，发现宝玉活像甄宝玉。宝玉回房午睡，就做了这梦，在回尾。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一七五四本的又一标志。因此梦甄宝玉一段兼有两个早本的标志与两个一七五四本的标志。

庚本第五十六回共二十四页，回目是"敏探春兴利除宿弊，时宝钗小惠全大体"。关于甄家的部份共八页，占三分之一，回目中没提到。当然这本身毫无意义，这副回目拟得极工整贴切。

一七五四本将元妃之死改为老太妃薨，第五十四至五十五合回分成两回，在第五十五回回首加上一段老太妃病，作第五十八回死亡的伏笔；显然继续改下去，从早本别处移来甄家这一段，赘在第五十六回下半，在移植中改写了一下，所以有个"□"字，回末也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

甄家这一段连着下一回回首，甄家回南才结束。仍旧是照例改写回首回尾，便于撕下一叶，再加钉一叶。

第五十六回本来一定有贾母王夫人等入宫探病，因为第五十八回元妃就死了。入宫探病删去，因此甄家这一段是从别处移来填空档的。

第五十六回回末最后一句下面有批注:"此下紧接'慧紫鹃试忙玉'。"是批者写给作者的备忘录，提醒他把紫鹃试宝玉的心这一回挪到这里来，作下一回。原有的第五十七回一定是元妃托梦这一回，因为下一回一开始，元妃就像今本的老太妃一样，已经薨逝，诰命等都入朝随祭。托梦一定也是像第十三回秦氏托梦一样，被二门上传事的云板声惊醒，随即有人来报告噩耗，听了一身冷汗。元妃托梦大概是托给贾政，因为与家中大局有关。也许梦中有王夫人在场，似乎不会是夫妇同梦。

第十七回怡红院室内装修的描写，批注有:"一段极清极细。后文鸳鸯瓶、紫玛瑙碟、西洋酒令、自行船等文，不必细表。"紫玛瑙碟在第三十七回，不过已经改为"缠丝白玛瑙"，大概因为紫玛瑙碟子装着带壳鲜荔枝不起眼，犯了色。自行船在第五十七回。书中没有鸳鸯瓶与西洋酒令。八十回后似乎不会有这些华丽的文字，照这条批内列举的次序也应当较早。第五十七回固然是移植的，但是紫鹃试宝玉的心总也不会太在后面。看来鸳鸯瓶西洋酒令都删掉了。有玛瑙碟的第三十七回来自宝玉别号绛洞花王的早本。有自行船的第五十七回该也是早本，从别处移来填空档。

第五十六回回末填空档的甄家一节也来自早本。与它共有吴语"小人"的戚本第六十七回也是早本——在这本子里，宝钗是王夫人的表侄女——想必薛姨妈与王夫人是表姊妹:

赵姨娘因环哥儿得了东西，深为得意，……（中略）想宝钗乃系王夫人之表侄女，特要在王夫人跟前卖好儿，……

戚本此回的特点，还有柳湘莲人称"柳大哥"，不是"柳二哥"。上一回他削发出家，跟着跛足道人飘然而去，是往西北去的，因为此回薛蟠得了消息，到处找不到他，"惟有望着西北上大哭了一场。"

第一回甄士隐的歌"保不定日后作强梁"句，甲戌本夹批:"柳湘莲一干人。"削发出家后再落草为盗，那倒像鲁智深武行者了。但是"跟随道士飘然而去，不知何往"，而我们都知道那道士是渺渺真人，似乎绝对不会再去做强盗。最早的第六十六回一定写柳湘莲只身远走高飞，后回再出现，已经做了强盗，有一段"侠文"。这想必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改的，避免与宝玉甄士隐的下场犯重。但还是原来的结局出家更感动人，因此又改了回来。

第六十七回开头第一句，戚本、全抄本与武裕庵本各各不同:

话说尤三姐自戕之后，尤老娘以及尤二姐尤氏并贾珍贾蓉贾琏等闻之，俱各不胜悲伤，……

——戚本

话说尤三姐自尽之后，尤老娘和二姐贾琏等俱不胜悲痛，……

——全抄本

话说尤三姐自尽之后，尤老娘合二姐儿贾珍贾琏等俱不胜悲恸，……

——己卯本抄配，武裕庵本

为什么要删去贾珍贾蓉尤氏？又为什么要保留贾珍？还是先没删贾珍，末了还是删了？

删去尤氏，理由很明显。照贾蓉说来，尤二姐尤三姐是尤老娘的拖油瓶女儿——第六十四回——与尤氏根本不是姊妹。同回稍后，贾珍做主把尤二姐嫁给贾琏，尤氏劝阻，"无奈贾珍主意已定，素日又是顺从惯了的，况且他与二姐本非一母，不便深管。"不管是尤氏的异母妹还是她继母带来的，这两个妹妹很替她丢脸。死掉一个，未必不如释重负。

删去贾珍贾蓉，是因为尤三姐自刎，珍蓉父子也哀悼，提醒读者她过去与贾珍的关系，与贾蓉也曾经调情，与她悲壮的下场不协调。

关于她与贾蓉，第六十四回贾蓉怂恿贾琏娶尤二姐——

却不知贾蓉亦非好意，素日因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只因贾珍在内，不能畅意，如今若是贾琏娶了，少不得在外居住，趁贾琏不在时，好去鬼混之意。

——戚本、全抄本

己卯本抄配的这一回缺"两个"二字:"素日同他姨娘有情，"变成专指尤二姐。

全抄本第六十五回贾琏来到小公馆，假装不知道贾珍也来了，在尤老娘尤三姐那边。尤二姐感到不安，"滴泪说道:'你们拏我们作愚人待，什么事我不知？我如今和你作了两个月夫妻，日子虽浅，我也知你不是愚人。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如今既作了夫妻，我终身靠你，岂敢瞒藏一字？我算是有靠，将来我妹子却如何结果？据我看

来，这个行（形）景恐非常策，要作长久之计方可。'"这一席话首句他本都没有第二个"们"字。全抄本这句是说他们兄弟俩玩弄她们姊妹俩。他本作"你们拏我作愚人待，"是说贾珍玩了她又把她给了贾琏。看来是作者自己删去这"们"字，使尤三姐与贾珍的关系比较隐晦不确定，给尤三姐保留几分神秘。

四详红楼梦(4)

再参看第六十三回贾蓉与二尤一场:

贾蓉且嘻嘻的望着他二姨娘笑，说:"二姨娘你又来了，我父亲正想你呢。"尤二姐便红了脸骂道:"蓉小子我过两日不骂你两句，你就过不得了，越发连个体统都没了，……（中略）"说着顺手拿起一个熨斗来，搂头就打，吓的贾蓉抱头滚到怀里告饶。尤二姐便上来撕嘴，（全抄本"二"字有人改"三"）又说:"等姐姐来家咱们告诉他。"贾蓉忙笑着跪在炕上求饶，他 两个又笑了。贾蓉又和二姨抢砂仁吃，尤二姐咬了一嘴渣子，吐了他一脸（庚本这两个"二"字有人改"三"）。贾蓉用舌头都推着吃了。众丫头看不过，都笑说:"热孝在身上，老娘才睡了觉，他两个虽小，到底是姨娘家，你太眼里没有奶奶了。回来告诉爷，你吃不了兜着走！"贾蓉撇下他姨娘（庚、戚本；全抄本缺五个字），便下炕来（全抄本；庚、戚本缺四个字），便抱着丫头们亲嘴:"我的心肝，你说的是，咱们饶他两个。"（庚本作"馋他两个。"）丫头们忙推他，恨的骂:"短命鬼儿，你一般有老婆丫头，只和我们闹。……（中略）"……贾蓉只管信口开河，胡言乱道之间，只见他老娘醒了，……（中略）尤老安人……又问:"你父亲好，几时得了信赶到的？"贾蓉笑道:"才刚赶到的，先打发我瞧你老人家来了，好歹求你老人家事完了再去。"说着又和他二姨娘挤眼。那尤二姐便悄悄咬牙含笑骂:"狠会咬舌头的猴儿崽子，留下我们给你爹作娘不成？"贾蓉又戏他老娘道:"放心罢，我父亲每日为两位姨娘操心，要寻两个又有根基又富贵又年青又俏皮的两位姨爹，好聘嫁这二位姨娘的，这几年总没拣得，可巧前日路上才相准了一个。"尤老娘只当真话，忙问:"是谁家的？"二姊妹（庚本；全抄本、戚本作"尤二姐"）丢了活计，一头笑一头赶着打，说:"妈别信这雷打的！"

尤二姐把熨斗劈头打来，贾蓉"抱着头滚到怀里告饶，尤二姐便上来撕嘴"。此处"上来"指走上前来。贾蓉滚到她怀里，她怎么能又走上

前来？当然是尤三姐。贾蓉一跪下，"他两个又笑了"，可见尤三姐并不是不理他。这一段显然修改过，把尤三姐的对白与动作都归在尤二姐名下。全抄本与庚本又各有一处涂改"二"为"三"，那是后人见尤三姐冷场僵在一边，所以代改。

有一句庚、戚本作"贾蓉撇下他姨娘，便抱着丫头们亲嘴"；全抄本作"贾蓉便下炕来，便抱着丫头们亲嘴"。后者多出一个"便"字。庚、戚本显然是原文，"撇下他姨娘"这句，又有一个还是两个姨娘的问题，因此索性删去，改为"便下炕来"，因为他刚才跪在炕上求饶，但是改得匆忙，漏删下句的"便"字，以致"便"字重复。

因此全抄本是此回改本，庚、戚本较早，依照改本逐一修正。戚本此处漏改；庚本有两个漏网之鱼，除了此处的一条，还有后文的"二姊妹"，没改成"尤二姐"。

再看第六十四回贾蓉"同他两个姨娘有情"删去"两个"二字，第六十五回删去尤二姐口中"我们"的"们"字，与此回都是一贯的洗出尤三姐来，当然都是作者自改。

是否曹雪芹自己已经先程本将尤三姐改为贞女？但是第六十六回并没有删去这两句:

他小妹果是个斩钉截铁之人，每日侍奉母姊之余，只安分守己，随分过活，虽夜晚间孤衾独枕，不惯寂寞，奈一心丢了众人，只念柳湘莲早早回来，完了终身大事。

既然尤三姐除了贾珍还有许多别人，显然删去贾蓉尤三姐的事，不是为了她不然太滥了，而是因为第六十三回内的贾蓉太不堪——这是唯一的一次他没有家中长辈在场，所以现出本来面目——尤三姐还跟他打打闹闹的，使人连带的感到鄙夷，不像前引的一段里的"众人"，不过人影幢幢，没有具体的形象。

因此第六十七回回首删去贾珍贾蓉悼念尤三姐，后又保留贾珍，因为如果不提贾珍伤感，也不近人情。所以回首这一句是此回的三个本子之间的一个连锁，可知戚本最早，全抄本较晚，己卯本抄配的武裕庵本最晚。

一七六○本写凤姐把红玉调了去之后，连带改第二十九、第六十七回，免得红玉一去石沉大海。但是"庚辰秋月定本"——一七六○本——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如果作者刚改了第六十七回，郑重其事的最

新"定本"似乎不会缺这一回。该是一七六○年后找到了第六十七回才改的。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因此全抄本此回与武裕庵本都是一七六一、六二间改的。

这两个后期本子的分别在下半回，"闻秘事凤姐讯家童"的对白上。兴儿叙述贾蓉"说把二姨奶奶说给二爷":

凤姐听到这里，使劲啐道:"呸！没脸的忘八蛋，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姨奶奶？"兴儿忙道:"奴才该死。"凤姐道:"怎么不说了？"兴儿又回道:"二爷听见这个话，就喜欢了，……"

——全抄本

武本在"奴才该死"句下多出这一段:

往上瞅着不敢言语。凤姐儿道:"完了吗？怎么不说了？"兴儿方才又回道:"奶奶恕奴才，奴才才敢回。"凤姐啐道:"放你妈的屁，这还什么恕不恕了？你好生给我往下说，好多着呢！"

此处显然原意是"奴才该死"句下顿住了，有片刻的沉默，因此凤姐问:"怎么不说了？"这是像莎士比亚剧中略去动作，看了对白，可以意会。但是后来怕读者不懂，加上武本那一段。此回武本是定稿，除了这一段改得有点多余，另添了几节极神妙的润色。

戚本最早，武本最晚的这次序，只有一个矛盾。第六十五回兴儿说他在二门上该班。戚本第六十七回旺儿说"兴儿在新二奶奶那里呢"，贾琏出门，"特留下他在这里照看尤二姐，故此未曾跟了去"——戚本独有的一段对白。泄漏消息的"新二奶奶""旧二奶奶"的话，戚本是平儿听旺儿在二门上说的；他本是一个小丫头告诉平儿她"在二门里头"听见两个小厮——兴儿喜儿——说的，显然兴儿在二门上当差，与第六十五回吻合。但是武本又多出这两句对白:凤姐讯问偷娶尤二姐的经过，"又问兴儿:'谁伏侍呢？自然是你了。'兴儿赶着碰头，不言语。"怎么武本兴儿还是在小花枝巷？不过是尤二姐一过门就调去的，戚本是贾琏出门，才留下他去照看那边。其实还是戚本近情理，因为凤姐当他跟着出门了，不会起疑。己卯本抄配的第六十四回曾经说明这一层:"府里家人不敢擅动，"鲍二续娶多姑娘后住在外面，所以叫他们夫妇俩去伏侍尤二姐。

全抄本第六十五回，尤二姐还在说"你们拏我们作愚人待"是较早的本子。此回各本都是兴儿在二门当值。因此全抄本的第六十五、六

十七回属同一时期，新改了兴儿在二门值班，前后一致。这两回又都再改过一次，即他本第六十五回与武本。此后作者大概不久就去世了，离上次改又隔了一两年，所以忘了兴儿改二门当值，又派他到小花枝巷了。两次改都带改尤三姐，有限度的代为洗刷。

四详红楼梦(5)

第六十七回再三提起贾琏出门。回末凤姐定计，预备不等贾琏回来就实行。下一回开始:

话说贾琏起身去后，偏遇平安节度巡行在外，约一个月方回。贾琏未得确信，只得住在下处等候，及至回来相见时，事情办妥，回程将是两个月的限了。谁知凤姐心下早已算定，只待贾琏前脚走了，回来传各色匠役，收拾东厢房三间，照依自己正室一样妆饰陈设，至十四日便回明贾母王夫人，说十五一早要到姑子庙进香去，只带了平儿丰儿周瑞媳妇旺儿媳妇四人，……兴儿引路，一直到了二姐门前叩门。

分明是上一回贾琏去平安州前凤姐已经发现了尤二姐的事，回末才送贾琏动身，然后收拾房子去接尤二姐回来。所以戚本第六十七回年代虽早，已经是第六十七回乙。改写第六十七回时，第六十八回没连带改，因此两回之间不衔接。

这第六十七回乙里面，宝黛去谢宝钗送土仪:

黛玉便对宝钗说道:"大哥哥辛辛苦苦的，能带了多少东西来，搁的住送我们这些，你还剩什么呢？"宝玉说:"可是这话呢！"宝钗笑说:"东西不是什么好的，不过是远路带来的土物，大家看着，略觉新鲜似的。我剩不剩什么要紧，我如今果爱什么，今年虽然不剩，明年我哥哥去时，再叫他给我带些来，有什么难呢？"宝玉听说，忙笑道:"明年再带了什么来，我们还要姐姐送我们呢，可别忘了我们。"

薛蟠本来是因为挨了柳湘莲一顿打，不好意思见人，所以借口南下经商，出门旅行一趟，薛姨妈还不放心，经宝钗力劝，才肯让他去（第四十八回）。怎么宝钗预期他明年再去？听上去他年年都到江南贩货。他本此段如下:

宝玉见了宝钗便说道:"大哥哥辛辛苦苦的带了东西来，姐姐留着使罢，又送我们。"宝钗笑道:"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过是远路带来的土物儿，大家看着新鲜些就是了。"黛玉道:"这些东西我们小时候倒不

理会，如今看见，真是新鲜物儿了。"宝钗因笑道:"妹妹知道，这就是俗语说的，物离乡贵，其实可算什么呢？"宝玉听了，这话正对黛玉方才的心事，速忙拿话岔道:"明年好歹大哥哥再去时，替我们多带些来。"黛玉瞅了他一眼，便道:"你要，你只管说，不必拉扯上人。姐姐你瞧，宝哥哥不是给姐姐来道谢，竟又要定下明年的东西来了！"说的宝钗宝玉都笑了。

宝钗那句"明年我哥哥去时"删掉了。但是为了保留黛玉末了那句隽语，不得不让宝玉仍旧说"明年好歹大哥哥再去时"，好在是说笑话，不相干。薛蟠今年去了，也说不定明年还会去。

第四十八回薛蟠去后，香菱进大观园跟宝钗住，庚本有条长批:"细想香菱之为人也，根基不让迎探，容貌不让凤秦，端雅不让纨钗，风流不让湘黛，贤惠不让袭平，所惜者青年罹祸，命运乖蹇，足（卒？）为侧室，且虽曾读书，不能与林湘辈并驰于海棠之社耳。然此一人岂可不入园哉？故欲令入园，终无可入之隙，筹画再四，欲令入园必呆兄远行后方可。然阿呆兄又如何方可远行？曰名不可，利不可，正事不可，必得万人想不到，自己忽一发机之事方可。因此思及情之一字，及（乃）呆素所□者，故借情□二字生出一事，使阿呆游艺之志已坚，则菱卿入园之隙方妥。回思因欲香菱入园，是写阿呆情□□因欲阿呆情□，先写一赖尚华（荣）；实委婉严密之甚也。脂砚斋评。"

如果薛蟠年年下江南，香菱每年都有好几个月可以入园居住，稀松平常；向黛玉讨教，以她的资质与热心，早成了一位诗翁了。因此，要写香菱入园学诗，必须改去薛蟠每年南下，而造成一个特殊的局面，使薛蟠破例南下一次，给香菱一个仅有的机会入园。

各本第六十七回都写薛姨妈感激柳湘莲救过薛蟠性命，当然上一回有柳湘莲打退路劫盗匪，援救薛蟠，前嫌尽释，结拜弟兄一同回来，前文又有戏湘莲、打薛蟠，二人的一段纠葛。戚本与众不同的地方，不过是薛蟠每年下江南，唯有这一次遇盗。改为薛蟠从不出门经商之后，利用原有的蟠柳事件促使薛蟠出外，既紧凑又自然。原来的安排是蟠柳事件促使柳湘莲出外——闯了祸出门避风头，刚巧遇见每年南下的薛蟠——又巧遇贾琏，因此途中草草聘下尤三姐，不及打听——

这一点也保留了，直到一七五六年才把"柳湘莲惧祸走他乡"改为原定旅行。

早本薛蟠戏柳湘莲，是否与今本相同，也是在赖大家里？

第五十五回凤姐与平儿谈家事，平儿虑到"将来还有三四位姑娘，还有两三个小爷，一位老太太，这几件大事未完呢。"凤姐说不要紧，宝黛一娶一嫁有老太太出私房钱料理，"二姑娘是大老爷那边的，也不算。剩了三四个（探春、贾兰），满破着每人花上一万银子；环哥娶亲有限，花上三千两银子，不拘那里省一抿子也就勾了。老太太事出来，一应都是全了的……"又庆幸探春能干:"我正愁没个膀背，虽有个宝玉，他又不是这里头的货，总收伏了他也不中用；大奶奶是个佛爷，也不中用；二姑娘更不中用，亦且不是这屋里的人。四姑娘小呢，兰小子更小，环哥儿更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各本同）

迎春是贾赦之女，"不是这屋里的人"，显然"这屋里"指荣府二房。惜春是宁府的人，怎么倒算进去？此外举出的人全都是贾政的子女媳妇孙子。

贾政这一支男婚女嫁，除了宝玉有贾母出钱之外，凤姐歧视贾环，他娶亲只预备花三千两，此外"剩下三四个"，每人一万两。去掉宝玉贾环，只剩下探春贾兰二人，至多只能说"两三个"，"三四个"显然把惜春算了进去。

两次把惜春视为贾政的女儿，可知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也许是周姨娘生的。今本惜春是贾珍之妹，是后改的，在将"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有了秦可卿与二尤，才有贾珍尤氏贾蓉，有宁府。

第二回冷子兴讲到贾家四姊妹，迎春是"赦老爹前妻所出"（甲戌本）。庚本作"政老爹前妻所出"，当然"政"字是错字，不然迎春反而比元春贾珠大。全抄本作"老爷之女，政老爷养为己女。"书中只有"大老爷""二老爷"，并没有"赦老爷""政老爷"的称呼。"老爹"在"儒林外史"里是通用的尊称。"爷"字与庚本的"政"字同是笔误。

戚本此处作"赦老爷之妾所出"，"爹"也误作"爷"了；妾出这一点，大概是有正书局的编辑根据第七十三回改的，回内邢夫人说迎春"你是大老爷跟前人养的"，与"前妻所出"冲突。至于是否作者自改，从前人不大兴提妾，"赦老爷之妾所出"这句在这里有突兀之感，应当照探春一样称为"庶出"，而探春"也是庶出"。

四详红楼梦(6)

因此这句四个本子各各不同，其实只分两种:苟"赦老爹前妻所出"（甲戌、庚本）；啕"赦老爹之女，政老爹养为己女"（全抄本）。

全抄本这句异文很奇怪，贾政不是没有女儿，为什么要抱养侄女？不管邢夫人是她的继母还是嫡母，都应当由邢夫人抚养。当然这反映出邢夫人个性上的缺陷，但是贾政也不能这样不顾到嫂嫂的面子。"养为己女"这句如果是妄人代加的，也没谁对迎春的出身这样有兴趣 。

这句的目的当然是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贾赦另住，来回要坐骡车上街，经过荣府正门，进另一个大门。——但是这一段介绍四姊妹完毕后，总结一句:"因史太夫人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一处读书，"有了这句，就用不着"政老爹养为己女"了。所以各本都没有，只有全抄本那句是个漏网之鱼。想必作者也觉得贾政领养迎春不大合理，所以另找了个解释，删去此句，只剩下"赦老爹之女"，又怕人误会是邢夫人生的——因为直到第七十三回才自邢夫人口中说出她没有子女——所以改为"赦老爹前妻所出"。在第七十三回又改为姬妾所生，那纯粹是为了邢夫人那段独白，责备迎春不及探春，迎春的生母还比赵姨娘聪明漂亮十倍。倘是正室就不好比。

因此"史太夫人极爱孙女"这两句是后加的。其实这两句也有问题。惜春是侄孙女，也包括在孙女内。这是因为加史太夫人句的时候，惜春还是贾政的女儿。当然在大家族制度里，侄孙女算孙女，叔婆算祖母，勉强可以通融，因此史太夫人句没改。

归结起来，介绍三姊妹一段的改写程序如下:

苟原文:"二小姐乃赦老爹之女，政老爹养为己女，名迎春。"下句应当像这样:三小姐四小姐乃政老爹之庶出，名探春惜春。

啕加史太夫人句。迎春改为贾赦前妻所出。删贾政养为己女。

咮惜春改为贾珍之妹。

很明显的，如果惜春本来就是贾珍的妹妹，那就不会采取第一个步骤，使贾政领养迎春，因为即使领养了她，宁府的惜春为什么也在贾政这边，仍旧需要解释。

第五十五回里面，惜春还是贾政的女儿。第五十四、五十五回本是一大回，到一七五四本才分成两回。这两回显然来自早本。

前面说过，第五十六回甄家一节是从早本别处移来的。此回本身与上一回同是写探春宝钗代凤姐当家，一献身手。第五十五回既是早本，第五十六回是否也是早本，还是后来扩充添写的一回?

第五十六回内探春讲起去年到赖大家去，发现赖家园子里的花□鱼虾除供自己食用外，包给别人，一年有二百两的利润，因与李纨宝钗议定酌量照办，"在园子里所有的老妈妈里拣出几个本分老成能知园囿事的"经管花木，省了花匠工钱，利润归她们自己，园中杂费与园中人的花粉钱由她们出，一年可以省四百两开支。平儿也在场，老妈妈们"俱是他四人素习冷眼取中的"，第一个选中老祝妈专管竹林，她丈夫儿子都是世代管打扫竹子，内行。凤姐病中李纨探春宝钗代管家务，凤姐是一过了年就病倒了的，商议园子的事在"孟春"。

第六十七回是同年新秋。第六十七回乙（戚本）有个祝老婆子在葡萄架下拿着掸子赶蚂蜂，抱怨今年雨水少，□树长虫子，显然是专管□树的。袭人教她每串葡萄上套个冷布（夏布）口袋，防鸟雀虫咬。

婆子笑道:"倒是姑娘说的是。我今年才上来，那里就知道这些巧法儿呢？"

祝老婆子既不管竹子，又不内行。正二月里探春等商议园子的事的时候，她也甚至于还没有入园当差，可见她不是她们"素习冷眼取中的"。一七六一年左右改写此回乙，"今年才上来"这句改为"今年才管上，"比较明白清楚，也更北方口语化，但是语意上换汤不换药，显然并没发觉祝老婆子与第五十六回的老祝妈似是而非。

二尤的故事在第六十三至六十九回。二尤来自"风月宝鉴"，因此第六十七回甲是收并"风月宝鉴"的时候的，乙又要晚些，已经进入此书的中古时代了。第五十六回继早本二回之后，回末甄家一段又来自早本，是一七五四本移植的一条尾巴，但是它本身是否同属早本，不得而知。它与第六十七回乙不论孰先孰后，显然相隔多年。老祝妈——除非是先有祝老婆子——已经走了样了。它与第六十七回丙也相隔多年——迟至一七六一年写第六十七回丙的时候，还是不记得第五十六回的内容。

第五十六回只能是属于最早期。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形成最早的早本残留的一整块。

第五十六回探春提起到赖大家去，就是第四十七回庆祝赖尚荣得官，贾家阖第光临，吃酒看戏，薛蟠调戏柳湘莲，因而挨打。所以早本最初已有第四十七回，后来另加香菱入园学诗，添写第四十八回一回。

第四十五回初提赖尚荣得官。此回黛玉自称十五岁，反而比宝玉大两岁，是早本的时间表。既然最早的早本已有赖尚荣，得官一段该也是此回原有的。

一七五六年新添了第四十三、四十四凤姐泼醋二回，又在第四十七回插入泼醋余波，带改第四十七、四十八两回。

根据脂砚那条长批，蟠柳事件与赖尚荣都是为香菱入园而设。其实调戏挨打与赖尚荣都是旧有的，现成的。并不是脂砚扯谎，他这条长批是非常好的文艺批评，尽管创作过程报导得不尽不实——总不见得能把改写的经过都和盘托出。

一七六○本写红玉调往凤姐处，此后将第六十七回的丰儿改小红；这时候早已有了第四十八回香菱入园，薛蟠已经改为难得出门一次，因此把第六十七回内宝钗所说的薛蟠明年再南下的话删掉了。

红玉与贾芸恋爱是一七六○本新添的，那么贾芸是否一个新添的人物？批者不止一次提起百回"红楼梦""后卅回""后数十回"的内容。庚本第二十四回批贾芸:"孝子可敬。此人将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纯是揣测的口吻，显然没看见过今本八十回后贾芸的事，可见本来没有贾芸这人，也是一七六○本添出来的。

除了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回，还有第三十七回也有贾芸，送了宝玉几盆秋海棠，附了一封俚俗可笑的信，表示他这人干练而没有才学，免得他那遗帕拾帕的一段情太才子佳人公式化。这一段近回首，一回本上最便改写的地方——首叶或末叶——该也是一七六○本添写的。

醉金刚倪二借钱给贾芸一段，庚本有畸笏眉批:"余卅年来得遇金刚之样人不少，不及金刚者亦不少，惜书上不便历历注上芳讳，是余不是心事也。壬午孟夏。"这条批畸笏照例改写移作总批:"醉金刚一回文字，伏芸哥仗义探庵。余卅年来得遇金刚之样人不少，不及金刚者

亦复不少，惜不便一一注明耳。壬午孟夏。"（靖本回前总批）"仗义探庵"一节可能原是另一条批，合并了起来。到了壬午，一七六二年，显然"荣府事败"后贾芸的"一番作为"已经写了出来，就是会同倪二"仗义探庵"。

四详红楼梦(7)

贾芸初见红玉，也是红玉初次出场，是他在门仪外书房等宝玉。焙茗锄药两个小厮在书房里下棋，还有四五个在屋檐上掏小雀儿顽，贾芸骂他们淘气，就都散了。焙茗去替他打听宝玉的消息。贾芸独自久候。

正在烦闷，只听门前娇声嫩语的叫了一声"哥哥"。贾芸往外瞧时，却是一个十六七岁的丫头，生得倒也细巧干净。那丫头见了贾芸，便抽身躲了出去。恰巧焙茗走来，见那丫头在门前，便说道:"好，好！正抓不着个信儿。"贾芸见了焙茗，也就赶了出来问怎么样。焙茗道:"等了这一日，也没个人儿过来。这就是宝二爷房里的。好姑娘，你进去带个信儿，就说廊上二爷来了。"

红玉在门前叫了声"哥哥"，读者大概总以为她是找茗□——改名焙茗——因为他是宝玉主要的小厮，刚才又在这书房里。她叫他"哥哥"，而他称她为"姑娘"？除非因为是当着人。这样看来，无私有弊。书中从来没有丫头与小厮这样亲热的。茗□又是有前科的，宝玉在宁府小书房里曾经撞见他与丫头卍儿偷情。固然那是东府乱七八糟，在荣府也许不可能。贾芸也完全不疑心。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批过此回，也并没骂"奸邪婢"。那么红玉是叫谁哥哥？

全抄本此回回末缺一大段，正叙述红玉的来历，"他父母现在收管各处房田事务。且听下回分解。"末句是此本例有的，后人代加。原文戛然而止，不像是一回本末页残缺，而是从此处起抽换改稿，而稿缺。

他本下文接写红玉的年龄，分配到怡红院的经过，以及今天刚有机会接近宝玉又使她灰心，听见人提起贾芸，就梦见他。

脂砚对红玉的态度唯一不可解的一点，是起先否认红玉爱上了贾芸。如果回末的梦是后加的，还有下一回近回首，红玉去借喷壶，遇见贾芸监工种树，想走过去又不敢——此书惯用的改写办法，便于撕去

一回本的首页或末页，加钉一叶——脂砚一七五九年批书的时候还没有这两段，那就难怪他不知道了，不然脂砚何至于这样武断。

红玉是"家生子儿"，不一定是独生子。原文此回回末写到她父母的职务就斩断了，下句应当是她哥哥在仪门外书房当差，她昨天去找他，想不到遇见贾芸。但是作者隔了一两年改写加梦的时候，忘了这是补叙她在书房门前叫"哥哥"的原因，所以删了这一段，免得重复。

下一回开始，翌晨她在扫院子，宝玉正在出神，想把昨天那红玉调到跟前伺候，又有顾忌，在几个扫院子的丫头里不看见昨天那个，终于发现隔着棵海棠花的倚栏人就是她。此处各本批注:"余所谓此书之妙皆从诗词中泛出者，皆系此等笔墨也。试问观者，此非'隔花人远天涯近'乎？可知上几回非余妄拟也。"

宝玉被碧痕催他进去洗脸，"只得进去了，不在话下。却说红玉正自出神，"被袭人招手唤去，叫她到潇湘馆借喷壶。"隔花人远天涯近"，但是镜头突然移到远在天边的隔花人身上，忽远忽近，使人有点头晕目眩，或多或少的破坏了那种咫尺天涯无可奈何的感觉。这是因为借喷壶一节是添写的，原文从宝玉的观点一路到底，进去洗脸，当天到王子腾家拜寿，晚上回来被贾环烫伤了脸，养伤期间又中邪病倒，叫红玉上来伺候的事当然搁下了。改写插入借喷壶一段，红玉回来就躺下了。

众人只说他一时身上不快，都不理论。原来次日就是王子腾夫人的寿诞，那里原打发人来请贾母王夫人的，王夫人见贾母不去，自己也便不去了。倒是薛姨妈同凤姐儿，并贾家三个姊妹，宝钗宝玉，一齐都去了，至晚方回。

"原来"二字是旧小说通用的过渡词之一，类似"不在话下。却说……""不表。且说……"。书中改写往往有这情形，如第三十二、三十三回之间添写了一段王夫人给金钏儿首饰装殓，做佛事超度:

他母亲磕头谢了出去。原来宝玉会过雨村回来听见了，便知金钏儿含羞赌气自尽，心中早又五中摧伤，进来被王夫人数落教训，也无可回说，见宝钗进来，方得便出来，……

原文自宝钗听见金钏儿死讯，去安慰王夫人写起，第二次再去送装殓的衣服，王夫人正在责备宝玉，于是从宝钗的观点过渡到宝玉身上，就一气呵成，镜头跟着宝玉来到大厅上，撞见贾政（全抄本）。

添写的一节使王夫人更周到些，也提醒读者宝玉是出去见了贾雨村回来的，不然是要忘了。但是与第二十五回回首一样，插入加上的一段，就不得不借助于传统的过渡词:"原来"、"不在话下。却说……"

第二十四、二十五回间没加红玉的梦与借喷壶一节之前，红玉的心理较隐晦，第二十六回回首见贾芸拿着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待要问去，又怕人猜疑"，仿佛正大光明。"蜂腰桥设言传心事"，心事只是女孩子家的东西不能落在人手里，需要取回。但是等到坠儿把贾芸的手帕给她看是不是她的，她竟一口承认是她的，使人吃一惊之余，有点起反感。而且她的手帕刚巧给贾芸拾了去，也太像作者抨击最力的弹词小说，永远是一件身边佩戴的物件为媒，当事人倒是被动的。——那当然是为了企图逃避当时道德观的制裁，诿为天缘巧合。——加梦与借喷壶一节，后文交换信物就没有突兀之感，很明显是红玉主动了。

红玉的梦写得十分精彩逼真，再看下去，却又使人不懂起来。两回后宝玉病中她与贾芸常见面，她才看见他的手帕像她从前丢了的那块，怎么一两个月前已经梦见她丢了的手帕是他拣了去，竟能前知？当然，近代的ＥＳＰ研究认为可能有前知的梦。中国从前也相信有灵异的梦。但是红玉发现这梦应验了之后，怎么毫无反应？是忘了做过这梦？

是否这梦不过表示她下意识里希望手帕是他拾的？曹雪芹虽然在写作技巧上走在时代前面，不可能预知佛洛依德"梦是满足愿望的"理论。但是心理学不过是人情之常，通达人情的天才会不会早已直觉的知道了？

要答覆这问题，先要看一看一个类似的例子。第七十二回贾琏向鸳鸯借当，想把贾母用不着的金银器偷着运一箱子出来，暂押千数两银子。这是中秋节前的事，提起八月初贾母做寿用了几千银子，所以青黄不接。但是第五十三回贾蓉已经告诉贾珍:

"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悄悄的商议，要偷出老太太的东西去当银子呢。"贾珍笑道:"那是你凤姑娘的鬼，那里就穷到如此。他必定是见去路太多了，实在赔得狠了，不知又要省那一项的钱，先设出这个法子来，使人知道，就穷到如此了。我心里却有个算盘，还不至如此田地。"

第五十三、五十四回写过年，到第六十九回回末又是年底，第七十二回下年中秋节前，距第五十三回不止一年半。是否凤姐一两年前已经跟鸳鸯商量过，此刻再由贾琏出面恳求？既是急用，决不会耽搁这么久。

四详红楼梦(8)

借当后凤姐与旺儿媳妇谈到家中入不敷出:"若不是我千凑万挪，早不知过到什么破窑里去了。……今儿外头也短住了，不知是谁的主意，搜寻上老太太了。……"难道是撇清，否认借当是她出的主意？那也不必跟她自己的心腹仆妇说这话。显然借当的打算来自贾琏那方面，也许是外面管事的替他想的办法。凤姐是当天才听见的。

再看贾琏向鸳鸯开口后，鸳鸯的反应:

鸳鸯听了笑道:"你倒会变法儿，亏你怎么想来？"

她也是第一次听见这话。贾蓉怎么会一两年前就听见凤姐跟她商议借当？

贾琏正与鸳鸯谈话，贾母处来人把鸳鸯叫了去。

贾琏见他去了，回来瞧凤姐。谁知凤姐早已醒了，听他合鸳鸯借当，自己不便答话，只躺在炕上。听见鸳鸯去了，贾琏进来，凤姐因问道:"他可应了？"贾琏笑道:"虽然未应准，却有几分成手，须得你晚上再合他一说，就十分成了。"

第七回写刘姥姥去后的这一天。"至掌灯时分，凤姐已卸了妆，来见王夫人，回说'今儿甄家送了来的东西，我已收了，……'"回了几件事。"当下李纨迎探等姊妹们亦曾定省毕，各自归房无话。"这是她们每天的例行公事，晨昏定省，傍晚到贾母王夫人处去过以后，各自回房，姊妹们跟着王夫人吃过了晚饭了——宝黛是跟贾母吃——凤姐在自己房里吃饭，所以晚饭后是个机密的议事时间。贾母安歇后，鸳鸯也得空过来。周瑞家的女婿冷子兴的官司，"晚间只求求凤姐儿便了。"

第六回凤姐接见刘姥姥的时候，贾蓉来借玻璃炕屏，去了又被凤姐叫了回来:

贾蓉忙复身转来，垂手侍立，听何示下。那凤姐只管漫漫的吃茶，出了半日神，方笑道:"罢了，你且去罢，晚饭后你再来说罢。这会子有人，我也没精神了。"

贾蓉是东府的联络员，因此有机会听见凤姐与鸳鸯商议借当。显然那就是贾琏向鸳鸯提出要求的同日晚间，因为贾琏托凤姐晚上再跟鸳鸯说，虽然凤姐拿蹻，结果他答应她抽个头。

本来先有借当，然后贾蓉才告诉他父亲，应当也在中秋节前。第七十五回上半回写宁府因在服中，提前一天过节，尽有机会插入父子谈话。大概后来改写第五十三回，触机将这段对话安插在那一场:年底庄头乌进孝送钱粮来，报了荒，贾珍抱怨说他这里还可以将就过着，"那府里这几年添了许多花钱的事，……省亲连盖花园子，你算算，那一注共花了多少，就知道了。"乌进孝认为"有去有来，娘娘和万岁爷岂不赏的？"贾珍笑他们乡下人不懂事。"贾蓉又笑向贾珍道:'果真那府里穷了，前儿我听见凤姑娘和鸳鸯……'"等等。

此处插入借当，再妥贴也没有，因为在说笑话的气氛中闲闲道出。贾珍不信，认为是凤姐弄鬼装穷，借此好裁掉某项费用。本来借当在前，读者明知实有其事，他们自己人倒不信，可见醉生梦死，而且紧接着夜宴闻祠堂鬼叹。但是珍蓉父子谈话移前，读者就不知道有没有这事了。听贾珍说得入情入理，他又是个深知凤姐的人。正在花团锦簇的办年事，忽然插入刺耳惊心的一笔——七十回后写贫穷的先声——便又轻轻抹去了。等到看到第七十二回借当，只记得早就有过这话，贾蓉告诉过他父亲。贾珍不信，不过是"只缘身在此山中"，比原来的讽刺浑厚，更有真实感。虽然前后颠倒，反而错得别有风味，也许因此作者批者读者都没有发现这漏洞。

红玉的梦同是次序颠倒，应当是她先看见贾芸手里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才梦见他告诉她是他拾了去，这是因为一七六○本添上红玉贾芸恋爱后，隔了一两年，脂砚已故，才又补加了两段写红玉内心，忽略了她还没看见贾芸拿的手帕。同时又误删她哥哥的职务，以及她昨天到那书房去是去找他，忘了这是解释她叫的一声"哥哥"。

此回的漏洞还不止这些。贾芸初见红玉那天，送了冰片麝香给凤姐。红玉叫他明天再来找宝玉，次日他来了，遇见凤姐乘车出去，叫住了他:

隔窗子笑道:"芸儿，你竟有胆子在我跟前弄鬼，怪道你送东西给我，原来你有事求我。昨儿你叔叔才告诉我说你求他。"

于是她派他在园内监工，"后儿就进去种花"。他当天领了银子，次日一早出西门到花匠家里去买树。

他与红玉初会的次日晚间，红玉告诉宝玉贾芸昨天来找他，她知道他没空，叫贾芸今天再来，想不到他又到北静王府去了一天。随即有老嬷嬷来传话，凤姐吩咐明天小心不要乱晾衣裙，有人带花匠进来种树。其实翌日贾芸还在买树，中间跳掉了一天。这种与改写无关的漏洞，根本不值一提。

庚本第二十七回脂砚骂红玉"奸邪婢"，畸笏在旁解释:"此系未见抄没狱神庙诸事，故有是批。丁亥夏，畸笏。"说得不够清楚，所以稍后编甲戌本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回的时候又在此回添上一则回末总评:"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且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此于千里外伏线也。"

上一回脂砚批红玉佳蕙的谈话:"红玉一腔委曲怨愤，系身在怡红不能遂志，看官勿错认为芸儿害相思也。"畸笏知道脂砚再看下去就会发现他的错误，就急于代红玉辩护，在旁批道:"狱神庙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这条批与红玉佳蕙的谈话内容毫不相干，当然是为脂砚这条批而发。

当时脂砚与作者早已相继病殁。写狱神庙回在一七五九年冬脂砚批书后，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前。脂砚以为跟了凤姐去就结束了红玉的故事，竟没想到前面费了那么些笔墨在贾芸红玉的恋史上，如果就此不了了之，这章法也太奇怪了。

畸笏所说的"抄没狱神庙诸事"，应加标点为"抄没、狱神庙诸事"。赵冈先生认为"狱神庙不是家庙，不可能随贾家宅第同被藉没。再说，即令是家庙，按例是不被抄没的，此点在可卿给凤姐的托梦中已言明。显然没有'抄没'狱神庙的事。脂批中的'抄没'两字，应是'抄清'两字被钞手误写。其意等于'誊清'。也就是该脂批意思是:'此系未见到狱神庙诸回的誊清文稿，故有是批。'认为宝玉入狱，红玉茜雪探监，则更是不合理。宝玉没有理由入狱，而丫头探监尤其令人难以相信。"（见"红楼梦新探"第二五五页。）

从前的寺观兼营高级旅店，例如书中的水月庵。祀奉狱神的庙宇应在监狱场院内，不适于作临时官邸或"下处"，用作特殊性质的临时收容所却有种种便利。

续书写抄家，荣府只抄长房贾赦贾琏父子的住屋，因此只叫女眷回避，一阵翻箱倒笼，登记多少张多少件，就"覆旨去了"。贾赦的房舍上了锁，丫头婆子们锁在几间屋内。东府则是将女眷圈在一间空屋内——没上锁，因为她们不是财产。焦大口中的"那些不成材的狗男女"是奴仆，"都像猪狗是的拦起来了"，因为人多，几间屋里关不下，像牲畜一样用栅栏圈在户外，听候发落，充公发卖还是赏人。

四详红楼梦(9)

其实这样大的宅第，当天绝对抄不完。家属关在空房里，食宿也成问题，因为仆人都分别禁闭起来了。虽然这些人没有罪名，衙役只管抄检，不会送茶送水。因此狱神庙回内荣府查抄，宝玉与女眷等都被送到狱神庙，作为临时羁留所，并不是下狱。

茜雪当初是怎样走的，书中没有交代。第十九回李嬷嬷吃了留给袭人的酥酪，与一个丫头争吵起来。另一个丫头调解，说:"宝玉还时常送东西孝敬你老去，岂有为这个不自在的？ "

李嬷嬷道:"你们也不必妆狐媚子哄我。打量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我不知道呢！"

句下各本批注:"照应前文。又用一撵字，屈杀宝玉。然在李媪心中口中毕肖。"

那次在薛姨妈家，李嬷嬷扫兴，拦阻宝玉吃酒。他喝醉了回来，喝茶的时候问起早上沏的一碗枫露茶:

"……我说过那茶要三四次后才出色的，这会子怎么又漾了这个来？"茜雪道:"我原是留着的，那会子李奶奶来了，他要尝尝，就给他吃了。"宝玉听了，将手中的茶杯只顺手往地下一掷，豁郎一声打个粉碎，泼了茜雪一裙子的茶，又跳起来问茜雪道:"他是你那一门子的奶奶，你们这么孝敬他？不过是仗着我小时候吃过他几日奶罢了，如今逞的他比祖宗还大。如今我又吃不着奶了，白白的养着祖宗似的，撵了出去，大家干净！"说着立刻要去回贾母撵他乳母。原来袭人并未睡着。……遂连忙来解释劝阻。……又安慰宝玉道:"你立意要撵他也好，我们也都愿意出去，不如趁势连我们一齐撵了，我们也好，你也不愁没有好的来伏侍。"宝玉听了这话，方无了言语。

——第八回

宝玉只要撵李嬷嬷，而且就连醉中也已经被袭人劝住了，酒醒后决不会再闹着要撵茜雪。显然是茜雪负气走的。——当然也没这么容易，她要走就走。也许是她设法让她家里赎她出去，也许是要求宝玉打发她出去。

醉酒那天晚上宝玉闹了一场就睡了。茜雪求去，应当在次日。但是"次日醒来，就有人回那边小蓉大爷带了秦相公来拜，宝玉忙接了出去，领了拜见贾母。"接写秦钟回家，秦氏姊弟的来历，以及秦钟上学的事，下一回写入塾，茗□闹学。再下面第十、十一回写秦氏病，第十三回秦氏死，第十四至十六回秦氏出殡，秦钟送殡，与智能发生关系，智能逃走，来找他，导致秦钟之死。第十七、十八回大观园落成，元妃省亲，直到第十九回才再写到宝玉的丫头们。因此第十九、二十回接连两次提起茜雪之去，都是在李嬷嬷口中。

要不是那句批语（"又用一撵字，屈杀宝玉"），读者的印象是宝玉酒醒后仍旧迁怒于茜雪，回贾母把她打发了出去，全用暗写；尽管这与宝玉的个性不合，给人一种模糊混乱的感觉。似乎不应当这样简略。醉酒一回后，虽然一连九回都没机会插入茜雪之去，内中第十、十一回是删天香楼后补写秦氏有病，一七六二下半年改写的。这两回内原有的薛蟠戏秦钟，贾琏因事出京都删了。因为添写秦氏病，又原有贾敬生辰凤姐遇贾瑞，背景一直在宁府，无法插入茜雪的事，所以茜雪之去也删了。

第二十回李嬷嬷诉说"当日吃茶，茜雪出去，与昨日酥酪等事，"庚本眉批:"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昌（"目曰"误）:'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狱神庙"茜雪红玉一大回"回目内想必有"狱神庙慰宝玉"。此回是一七六○至六二年间写的。当时如果知道茜雪走得不明不白，似乎无法写她"狱神庙慰宝玉"。这时候一定还没删茜雪之去。换句话说，写狱神庙回的时候还没删天香楼，没连带改写第十、十一回。这也是个旁证，可知删天香楼之晚，补加秦氏病更晚。

茜雪只在第七、八两回出现。第七回宝玉听说宝钗病了，叫人去问候，茜雪答应着去了。第六至八回来自早本，但是迟至一七五五年左右才定稿，在那时期回末都用一副诗联作结。第八回回目各本纷

歧，有一副从极早的早本保留下来的，"拦酒兴李奶母讨恹，掷茶杯贾公子生嗔"，可见早就有了迁怒茜雪的事。

此外还有第四十五回也提起茜雪:

鸳鸯红了脸，向平儿冷笑道:"这是咱们好。比如袭人琥珀素云和紫鹃彩霞玉钏儿麝月翠墨，跟了史姑娘去的翠缕，死了的可人和金钏儿，去了的茜雪，连上你我这十来个人，从小儿什么话儿不说……"

第五回宝玉房里的四个大丫头内有个漏删的"媚人"，与袭人麝月晴雯并列。似乎早本有"人"字排行的丫头:袭人媚人可人，大概都是宝玉房里的，是他代改的名字，否则丫头决不会叫这样的名字。可人只有此处一见，看来也是早本遗迹。但是彩霞是一七五四本才由彩云改彩霞，所以此段是一七五四年或一七五四年后改写过的，因此无法从而判断茜雪之去是否旧有的。

如果早本迁怒茜雪一节还有下文，也是茜雪走了，然后在荣府势败后"慰宝玉"，"慰宝玉"也不会在狱神庙。在这阶段，狱神庙只是巧姐巧遇刘姥姥的场所——第四十二回刘姥姥替巧姐取名，靖本眉批内有:"……狱神庙相逢之日，始知'遇难成祥，逢凶化吉'实伏线于千里。……"——卖巧姐应在凤姐死后。贾家获罪后凤姐还有个时期支撑着门户——"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见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此后贾母逝世，凤姐被休病故，荣府"子孙流散"。卖巧姐也许引起纠纷，巧姐被扣留在狱神庙作人证，类似甄英莲之被牵入葫芦案。

因此八十回后的情节有两条路线，百回"红楼梦"的与改抄家后的。不过后者独有的只有茜雪红玉狱神庙回与贾芸探庵。茜雪红玉那一回也可能是根据原有的茜雪"慰宝玉"改写扩充。凤姐不会在狱神庙，她与贾赦贾政贾珍贾琏等犯官一同被拘捕了。改抄家后，荣府二老的罪名加重，但是凤姐的下场还是她个人的悲剧——被休弃。抄家抄没了她的私房钱，更彻底的毁了她，但是官司方面不会更严重，仍旧是间接的被贾雨村带累，与贾琏同是涉嫌替雨村好友冷子兴说情。

第二十七回红玉去替凤姐传话回来报告，太复杂了李纨听不懂，"李氏道:'嗳哟哟，……'"句旁甲戌本夹批:"红玉今日方遂心如意，却为宝玉后伏线。"下句是说红玉去伏侍凤姐，是使她以后在狱神庙能帮助宝玉。当然，凤姐处是全家神经中枢，总比在怡红院做粗活有施

展的余地。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就是此处对白中提起的。为什么要改为林之孝之女？是否使她在抄家的时候更有机会帮助宝玉？

四详红楼梦(10)

曹俯抄家的时候，先奉召进京，雍正下令查抄家产，谕旨上有"伊闻知织造官员易人后，说不定要暗遣家人到江南送信，转移家财。倘有差遣之人，著令［江南总督］范时绎严拿讯去的原因，不得怠忽。"继任江宁织造隋赫德的奏折中也提起"总督范时绎已将曹俯家管事数人拿去，夹讯监禁。"当然书中不见得这样写，上夹棍刑讯这种惨酷的纪实正是需要避免的。但是赖大林之孝不免被拘押问话，做林之孝的女儿似乎占不了什么便宜。不过女儿也许可以去探监，顺便探望狱神庙里主人的家属。

改为林之孝之女，是否抬高红玉的身分，使她能嫁给贾芸为妻？周瑞的女儿嫁了古董商人冷子兴。贾芸虽穷，是贾家族人，地位比冷子兴高。林之孝的地位也比周瑞高，但还是不可能。贾芸的舅舅劝他"便下个气和他们的管家或是管事的人嬉和嬉和，弄个事儿管管"，庚本夹批:"可怜可叹，余竟为之一哭。"管家正是林之孝。

改为林之孝之女，其实更没希望了——林之孝一定反对红玉嫁贾芸为妻。当然荣府势败后林之孝失去靠山，情形又不同了。但是红玉似应在抄没前嫁给贾芸，离开荣府，否则势必与其他的奴仆同被圈禁，失去自由。那就除非凤姐代为撮合——贾芸也是她赏识的人。贾芸为了派差使的事来见凤姐，也许被凤姐看出他与红玉的神情，成全了他们。

凤姐不见得这样宽容。这是最严重最犯忌的事。

这都是难免的推测，但是只要再一想，返顾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害她挨秋纹碧痕一顿骂这一节内，晴雯还有母亲；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的谈话中，晴雯还仗父母的势——"可气晴雯绮霞他们这几个，都算在上等里去，仗着老子娘的脸"——二者都来自早本，一七六。本添写红玉与贾芸恋爱，伏下狱神庙回，改写这两节，一加贾芸连日来见的报告，一加借笔描花样，因而遇贾芸，但是这两场的红玉都与林之孝之女的身分不合，显然还没改为林之孝的女儿。可见是直到第二十七回凤姐红玉的谈话中，方才触机改为林之孝之女，在后文情节上并不起作用。红玉向凤姐说:"我妈是奶奶的女儿，这会子又认我作

女儿"，不但俏皮，也反映这些管家娘子巴结凤姐，认这样年轻的干娘——这时代距金瓶梅中奴仆称主人为爹娘还不远——又使凤姐诧异林之孝夫妇生得出这样的女儿，无非极写凤姐激赏红玉。

凤姐问红玉可愿意去伺候她，红玉回答:"跟着奶奶，我们也学些眉眼高低，出入上下大小的事也得见识见识。"甲戌本夹批:"且系本心本意——狱神庙回内。"细味这条批语，只能是说宝玉在狱神庙向红玉表示歉意，他与凤姐一样识人，而不能用她；但是红玉告诉他她是自己愿意跟凤姐去历练历练，长些见识。

如果红玉已经嫁了贾芸，不算侄媳也是侄儿房里人，宝玉就不便再提从前这些话。看来红玉还在凤姐房中。这小妮子神通广大，查抄期间竟能外出活动——可能由于凤姐带病下狱，设法获准送药急救——也不会绝对违法，如行贿。这是天子脚下，还不比外省，又是圣主，又是钦案。

贾芸红玉并没在凤姐处重逢——难怪红玉自第二十八回一去影踪全无，除了清虚观打醮大点名点到她，只在第六十七回莺儿口中提起过一声，直到第八十回都没露面，要到狱神庙回才重新出现。一到凤姐处就此冷藏起来，分明只是遣开她，使人不能不想起宋淇在"论大观园"一文中指出的:像秦可卿就始终没机会入园——大观园还没造她已经死了；以及所引的第七十三回的批语:"大观园何等严肃清幽之地"。红玉一有了私情事，立即被放逐，不过作者爱才，让她走得堂皇，走得光鲜，此后在狱神庙又让她大献身手，捧足了她，唯有在大观园居留权上毫不通融。到底脂砚是曹雪芹的知己:"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畸笏纠正他，是只看表面。固然脂砚以宝玉自居，而比宝玉有独占性，火气太大了些，也是近代人把红玉贾芸与司棋潘又安的恋爱视为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所以不以为然。

茜雪虽然不是被逐，是宝玉亏待过的唯一的一个丫头，红玉是被排挤出去的。偏偏是她们俩在患难中安慰他，帮助他，这种美人恩实在难以消受，使人酸甜苦辣百感交集，满不是味。这一章的命意好到极点。

茜雪红玉也像晴雯与金钏儿一样，是音乐上同一主题而曲调有变化。将两个平行的故事大胆的安排在一回内，想必有个性上的对照。宝玉发脾气的时候茜雪一句话都没有，事后却执意要走——在宝玉房里

她小时候跟袭人麝月好，想必她们一定极力劝解——她似乎性格比较"焖"，反应较慢，当然不像红玉是个人才。

写抄没，从这两个故人身上着眼，有强烈的今昔之感，但是我们可以确定写抄家本身极简略，没有惊天动地的抄家的一幕。"此书只是意于闺中，故叙闺中之事切，略涉于外事者则简，……凡有不得不用朝政者，只略用一笔带出，盖实不敢用写儿女之笔墨唐突朝廷之上也。"（甲戌本"凡例"）写甄家抄家就根本没说出原因来。由于作者的家史，抄没是此书禁忌的中心，本来百般规避，终于为了故事的合理化，不得不添写藉没。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又值书中歌颂的治世，不抄家还真一时穷不下来。但是自从一七五四本加上探春预言抄没，次年又补加秦氏托梦预言抄没，直到一七六○至六二上半年之间才写了狱神庙回，难产时间之长与选择的角度——从两个多少是被摒弃的丫头方面，侧写境遇的沧桑——显然经过慎重的考虑，仍旧是一贯的"写儿女之笔墨"，绝对不会有碍语或是暴露性的文字。

前面引过畸笏一七六七年的一条批:"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完全是旁观者的口吻，是说"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他只看过一次，是作者生前定稿后着人誊清的时候，与茜雪红玉狱神庙回等"五六稿"由作者出借，被人遗失了。看来也没再补抄一份，如果原稿还留着的话。曹雪芹逝世四五年后，畸笏多少成为遗稿的负责人，因此声明这件事与他无干。

"狱神庙慰宝玉"是一大回，所以这"五六稿"是五六回。内中应有贾芸"仗义探庵"，因为贾芸是一七六○本新添的人物，当时还没写到荣府败落后他怎样"有一番作为"。红玉虽然还没嫁给贾芸，他们的故事有关连，探庵这一回该也是差不多的时候写的。

畸笏在一七六二年初夏将他新近的一条眉批移作回前总批（靖本第二十四回），加了一句:"醉金刚一回文字，伏芸哥仗义探庵。"似乎是刚看了探庵回，而这一回还没有遗失。前面说过，"五六稿"内的狱神庙回写在一七六二下半年删第十、十一回内茜雪之去以前，因为读者如果不知道茜雪是怎么走的，作者也无法写她重新出现"慰宝玉"。看来这"五六稿"就在一七六二年初夏誊清，当时畸笏看了"花袭人有始有终"与其他的几回，随即出借，久假而不归，才知道遗失了。

四详红楼梦(11)

探庵是去救谁?

第四十一回写妙玉的洁癖，靖本眉批错字太多，"新编红楼梦脂砚斋评语辑校"（陈庆浩撰）只校出断断续续的两句:"……所谓过洁世同嫌也。……他日瓜洲渡口劝惩……"贾家获罪后，妙玉当然回苏州去，路过瓜洲渡口，遇见歹人——上了黑船？还是从前迫害她的权贵？第六十三回邢岫□告诉宝玉，妙玉在荣府寄居是求庇护:"闻得他因不合时宜，权势不容，竟 投到这里来。"妙玉的仇家显然不是地头蛇之类，而是地位很高的新贵。书中人对当代政治表示不满，这是仅有的一次。"不合时宜"四字很大胆，因为曹家几代在悠长的康熙朝有宠，一到雍正手里就完了，另有一批新贵。

太虚幻境第七支曲词首句"气质美如兰"，甲戌本夹批:"妙卿实当得起"。下有:"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又何须王孙公子叹无缘？"末句是说他们可以去嫖。她被卖入妓院。这是百回"红楼梦"里的情节。当然加抄家后也可能改写。探庵是否变相妓院的尼庵？但是贾芸邀请当地的泼皮倪二同去探庵，当然是在本地，不是江苏。

书中的老尼都不是好人，水月庵的净虚之外，数十回后又有"水月庵的智通"。净虚的徒弟有智善智能，智通想必是她圆寂后接管的大徒弟。智通与"地藏庵的圆信"听见芳官藕官蕊官要出家，"巴不得又拐两个女孩子去，好作活使唤。"（第七十七回）但是此回回目"美优伶斩情归水月"，显然是芳官的结局。芳官不会再在书中出现。

书中一再预言惜春为尼。百回"红楼梦"里宁府覆亡，惜春出家是顺理成章的事。

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引"有客题红楼梦一律"，批者认为作诗者"深知拟书底里"，当然诗中的"自相戕戮自张罗"是有所指。探春预言抄家，也说"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呢。"探春这一席话是一七五四本加抄家的时候添写的，比较大胆。在这之前，百回"红楼梦"中只用甄家抄家来影射曹家。但是如果曹俯抄家是有曹家自己人从中陷害，书中绝对不会敢影射这件事，因为反映在雍正帝身上，显得他听信小人。书名"红楼梦"时期，题诗所说的自相残杀，也只能改头换面改为贾环争夺世职。

书中深贬东府，但是百回"红楼梦"中宁府获罪惨重，对荣府除了带累，当然并没有加害。自一七五四本起，改荣府罪重，第七十五回一七五六年定稿誊清时新添了一条批注，解释回内大体原封不动的百回"红楼梦"原文，宁府家宴，祠堂鬼魂夜叹:"未写荣府庆中秋，却先写宁府开夜宴。未写荣府数尽，先写宁府异道（兆）。盖宁乃家宅，凡有关于吉凶者故必先示之。且列祖祠此，岂无得而警乎？几（凡）人先人虽远，然气远（息）相关，必有之利（理）也。非宁府之祖独有感应也。"从末句看来，显然荣府抄没的时候宁府也倒了。改抄家后荣国公世职势必革去，贾环无爵可争，也仍旧没改由东府来自相残杀。

两府齐倒，惜春为尼更理由充足了。她这不像妙玉宦家小姐带发修行，自然被优遇。再碰上书中典型的老尼，被奴役外还要"缁衣乞食"——第二十二回惜春制灯谜批语——抛头露面。有人打听出她的来历，对她发生好奇心，买通老尼，那就需要贾芸倪二探庵打救了。

值得注意的是探庵与狱神庙慰宝玉两回的背景都不在贾家。显然作者还没有解决荣府充公后的住的问题。其实安排一个地方让他们住还不容易？难在放弃冷落的大观园的景象，那是作者与脂砚从小萦思结想的失乐园，在心深处要它荒芜下来殉葬的。这凄凉的背景大概像主题歌一样时作时辍，贯串百回"红楼梦"的最后十来回。

明义题"红楼梦"诗二十首，这是最后一首:

馔玉炊金未几春，王孙瘦损骨嶙峋。青蛾红粉归何处？惭愧当年石季伦。

首句有点语病，"未几春"属于下一句，是说没过几年苦日子已经骨瘦如柴了。末二句指袭人比不上绿珠，宝玉应在石崇前感到惭愧。可知百回"红楼梦"里也是袭人嫁蒋玉菡。

第二十八回回前总批有: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盖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庚本这些回前附叶总批，格式典型化的都是一七五四本保留的百回"红楼梦"旧批。"得同终始"也就是有始有终。批中所说的"后回"，我们几乎可以确定回目也是"花袭人有始有终"。畸笏不会没看见过百回"红楼梦"里"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但是畸笏一七六七年批说他只在有一次誊清的时候看过这一回，随即一共五六回被借阅者遗失。现

在我们知道内中有两回是新写的:小红茜雪狱神庙回与贾芸探庵。时间在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内，可能是一七六二年初夏。

作者自承"增删五次"，但是批者都讳言改写——除了删天香楼一节情形特殊。——例如脂砚关于香菱入园的那条长批，分析得那么精密透彻，而纯是理论，与事实不符——专为香菱入园而设的薛蟠"情□"赖尚荣这人物都是早本原有的，不过在改写中另起作用。

因为绝口不提改写，批者迳将定稿的一回视为此回唯一的本子。所以畸笏只在一七六○初叶看过一次的"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是新改写的，百回"红楼梦"中的这一回根本不算。

袭人与蒋玉菡供奉宝玉宝钗夫妇，应在荣府"子孙流散"后，才接到家中奉养。所以改写"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因为此回也是背景不在荣府。此外同时遗失的两三回，想必也是百回"红楼梦"中原有的，经过改写。其余的写钜变后的若干回，情节或情调太与荣府的背景分不开，因此没动。所以这五六稿不会连贯。就连新写的狱神庙回与探庵回大概也不连贯，因为抄没后惜春出家，此后总还要经过一段时间，贾芸才去"仗义探庵"。"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后，如果原稿还在，也没再补抄，除了心绪关系，可能因为仍旧举棋不定，背景问题还没解决。

第二十一回宝玉不理袭人等，"便权当他们死了，毫无牵挂，反能怡然自悦。"庚、戚本批注:

此意却好，但袭卿辈不应如此弃也。宝玉之情，今古无人可比固矣，然宝玉有情极之毒，亦世人莫忍为者，看至后半部，则洞明矣。此是宝玉（第）三大病也。［按:上两条批有宝玉第一第二大病。］宝玉看（"有"误）此世人莫忍为之毒，故后文方能"悬崖撒手"一回。若他人得宝钗之妻，麝月之婢，岂能弃而为僧哉？玉一生偏僻处。

靖本第六十七回回前总批如下:

末回撒手，乃是已悟。此虽眷念，却破迷关。是何必削发？青埂峰证了情缘，仍不出士隐梦。而前引即秋三中姐。（"中秋三姐"？——续书人似乎看过这条批，因此写宝玉重游太虚幻境的时候是尤三姐前引。）

四详红楼梦(12)

靖本第七十九回批芙蓉诔有一条眉批:"观此知虽诔晴雯，实乃诔黛玉也。试观'证前缘'回黛玉逝后诸文便知"。"证前缘"也就是"证了情缘"。百回"红楼梦"末回回目中有"悬崖撒手"与"证前缘"。

第二十五回宝玉凤姐中邪，癞头和尚与跛足道士来禳解，各本都批:"僧因凤姐，道因宝玉，一丝不乱。"因此凤姐临终应有茫茫大士来接引，但是宝玉出家，显然并不是渺渺真人来 度化他，而是正式到佛寺削发为僧，总做了些时和尚才有一天跟着个跛足道士飘然而去，到青埂峰下证了情缘。这样宝玉比较主动。

宝玉那块玉本是青埂峰下那大石缩小的。第十八回省亲，正从元妃眼中描写大观园元宵夜景，插入石头的一段独白，用作者的口吻。石头挂在宝玉颈项上观察记录一切，像现代游客的袖珍照相机，使人想起依修吴德的名著"我是个照相机"——拍成金像奖歌舞片"Cbret"。

八十回后那块玉似乎不止一次遗失，是石头记载的故事快完了，所以石头跃跃欲试的想回去。因此丢了玉并不使宝玉疯傻，像续书里一样，而是他在人间的生命就要完了。所以一再失玉有一种神秘的恐怖。贾家出事后，凤姐"扫雪拾玉"，显然是丢了玉又给找了回来。省亲元妃点戏，有一出"仙缘"，注:"'邯郸梦'中。伏甄宝玉送玉。"甄家抄了家，甄宝玉流为乞丐，出家得了道，把宝玉再次丢了的玉送了回来，点醒了他。宝玉不久就削发为僧，人与玉一同走了。终于由渺渺真人带他到青埂峰下，也让石头"归位"。

第十八回介绍妙玉一段，庚本有畸笏极长的批注，计算十二钗已出现的人数，"又有又副删（"册"误）三断（段?）词，乃情（晴）雯袭人香菱三人而已，"又推测副册、又副册还有些什么人。上有眉批:"树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这条批第一个字有人指为"前"误，俞平伯、周汝昌都接受这读法。但是宋淇遍查草字，二字字形仅有一部份相似，极为勉强，所以认为"树"字应作"数"字，是音误，不是形误。我也觉得对。

"末回警幻情榜"来自早本，情榜上"又副"作"再副"。"再副"改"又副"的时候，不预备情榜上再有"三四副"了。第五回警幻明言正册外只有"下边二厨"——"写著「金陵十二钗副册'，又一个写著「金陵十二钗

又副册'"——"余者庸愚之辈，则无册可录矣。""三副册、四副册"已经改去，但是显然没有连带改最后一回。

这"红楼梦"的第一百回是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末回警幻情榜"与"末回'撒手'"并不冲突——"悬崖撒手"一回内有情榜。回目内有"悬崖撒手"，也许没有"情榜"。

第二十五回通灵玉除邪一段，庚本眉批:"叹不能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丁亥夏，畸笏叟。"

一七六二年，作者在世最后一年的季春，畸笏已经看过百回"红楼梦"末了的"悬崖撒手回"，发现他从前拟的十二钗副册、又副册人名错误，但是五年后又慨叹他看不到"悬崖撒手"一回了。当然这是因为此回改写过，他没看过的是此回定稿。这改写的"撒手"回也遗失了。也许不在那"五六稿"内，否则他似乎不会没看到。

宝玉出家，是从蒋玉菡袭人家里走的。改写过了"花袭人有始有终"一回，理应带改"悬崖撒手"回，照应前文。此外就我们所知，末回情榜早就该删十二钗三副册、四副册了。榜上女子归入十二钗分等次，男子除了宝玉，不会没有柳湘莲秦钟蒋玉菡，大概还有贾蔷，因为画蔷的龄官一定在榜上。一七六○初叶改写，可能添上贾芸。不过十二钗都是薄命司，贾芸红玉多半是结局美满的，那就榜上无名了。

此回宝玉去过青埂峰下后，该到警幻案下注销档案，再回西方赤瑕宫去做他的神瑛侍者。此后还要接写宝钗的事，因为第一回甄士隐的歌词有"说什么粉正浓，脂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甲戌本夹批:"宝钗湘云一干人"。写到她们老了，只能是在此处，除非宝玉做了十廿年或更久的和尚，考验他的诚意。宝钗作"十独吟"，可能是被遗弃后，也可能是以前流散乡居的时候。那时候有宝玉，这时候也还有袭人作伴。因此最大的可能性还是自第八十一回起的"散场"局面中，宝玉出园，探春远嫁，黛玉死了。宝钗虽然早已搬出园去，各门各户另住，也不会常与宝玉见面。这时候写"十独吟"，是"黛玉逝后宝钗之文字"（见第四十二回总批）。

末回除了宝钗湘云，还写到李纨贾兰与族人贾菌。第一回甄士隐的歌词有"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甲戌本夹批:"贾兰贾菌一干人"。太虚幻境关于李纨的曲文如下:

镜里恩情，更那堪梦里功名。那美韶华去之何迅！再休提□帐鸳衾，只这戴珠冠，披凤袄，也抵不了无常性命。虽说是人生莫受老来贫，也须要阴骘积儿孙。气昂昂头戴簪缨，簪缨；光闪闪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高登；昏惨惨黄泉路近。……

李纨没受到"老来贫"的苦处，但是儿子一发达她就死了。宝玉二十几岁出家——十五岁（比今本大两岁）的时候"尘缘已满大半了"。——见全抄本第二十五回——贾兰比他小几岁，如果已经有了功名，不会不资助他，因此是在他出家后才发迹。所以也是在末回叙述贾兰接连高中，仿佛是武举，立了军功，挂了帅印，封了爵，像祖先一样。但是李纨没享两天福就死了。

第一回贾雨村"对月寓怀"一诗，甲戌本眉批中有"用中秋诗起，用中秋诗收。"当然不一定两次都是雨村作诗。

第二回雨村很欣赏一个破庙里的一副对联:"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心里想"其中想必有个翻过筋斗来的"，进去看见一个老和尚，"那老僧既聋且昏，（甲戌本夹批:'是翻过来的。'）齿落舌钝，（又批:'是翻过来的。'）所答非所问，雨村不耐烦，便仍出来。"又有眉批:"毕竟雨村还是俗眼，只能识得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

同回冷子兴谈荣府，讲到宝玉的怪论与奇特的行径，雨村代宝玉辩护，认为有一种兼秉灵秀之气与邪气而生的人物，一方面聪俊过人，而乖僻邪谬不近人情。这就是雨村"能识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证"是"青埂峰证了情缘"，在"末回'撒手'"内。显然全书结在雨村身上。末了的中秋诗也是他写的。

雨村丢官治罪，充军期满后，"眼前无路想回头"，到荒山修行，看见青埂峰下一块大石上刻着情榜，但是他并不欣赏榜上那些"情不情"、"情情"的考语。这就是他"却不识得既证之后"。当然大石上也刻着全部"石头记"，否则他光看各人的考语，不知道因由，也无从了解起。

四详红楼梦(13)

这样看来，宝玉跟着渺渺真人来到青埂峰的时候，石头一"归位"就已经刻著“石头记"全书，包括情榜，否则如果本来没有，不会二三十年后石上又现出许多文字来。因此宝玉"证了情缘"就是看这部

书，明白了还泪的故事，大彻大悟后，也不想"天上人间再相见"了，所以绛珠仙子并没出现。

除了这"五六稿"——如果"撒手"回不在内，就是六七稿——还有一回也遗失了。第二十 六回冯紫英一段，庚本有两条一七六七年的眉批:"写倪二紫英湘莲玉菡侠文，皆各得传真写照之笔。丁亥夏，畸笏叟。""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第三十一回回末湘云把她拾来的宝玉的金麒麟给他看，各本都有回后批:"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

下一回开始:

史湘云笑道:"幸而是这个，明儿倘或把印也丢了，难道也就罢了不成？"宝玉笑道:"倒是丢了印平常，若丢了这个，我就该死了。"袭人斟了茶来与史湘云吃，一面笑道:"大姑娘，听见前儿你大喜了。"史湘云红了脸吃茶不答。袭人道:"这会子又害臊了！你还记得十年前咱们西边暖阁住着，晚上你同我说的话儿，那会子不害臊，这会子怎么又害臊了？"史湘云笑道:"你还说呢，那会子咱们那么好，后来我们太太没了，我家去住了一程子，怎么就把你派了跟二哥哥，我来了你就不像先待我了？"

此段宝玉告诉湘云他珍视这麒麟，当然她知道他是爱屋及乌，因为像她那只麒麟。他不会不知道她定了亲的消息，但是仍旧向她示爱，是他一贯的没有占有欲的爱悦。袭人提起的十年前的夜话，似乎是湘云小时候说要跟袭人同嫁一个丈夫，好永远不分开。——十年前当然是早本的时间表。按照今本，宝玉这一年才十三岁，黛玉比他小一岁，湘云又比黛玉小，十年前至多是一两岁的婴儿。

第二十一回湘云初次出现:"湘云仍往黛玉房中安歇"句下批注:

前文黛玉未来时，湘云宝玉则随贾母。今湘云已去，黛玉既来，年岁渐成，宝玉各自有房，黛玉亦各有房，故湘云自应同黛玉一处也。

显然早本写贾家不是从黛玉来京写起的，还有"前文"，写湘云宝玉小时候跟贾母住一间房，也像后来宝黛一样。第十九回袭人自述:"自我从小儿来了，跟着老太太，先伏侍了史大姑娘几年，"可见湘云一住几年，死了母亲才回去了一趟，像第十二回黛玉回扬州一样。

想必她家在江南，但是父母双亡后跟叔婶住，"小史侯家"在京中，所以到贾家来也不能长住了。她的地位为黛玉取代，所以总有点含酸。早本大概湘云文字的比重较多，与袭人西边暖阁夜谈等事都是实写的。射圃是否在大观园，不得而知。第二十六回贾兰演习骑射，是在山坡上射鹿。宁府请客练习弓箭，是在天香楼下箭道上。大观园内如果有个射圃，男宾入园不便，连各处的丫头都要回避。当然，这是"后数十回"了——第十九回批注中有"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等处"，指荣府败落后宝玉的苦况。射圃回也在"后数十回"，当时园中人早已散了，难得有客来访，一时兴起，没有理由不到荒园中习射。

第五十二回宝玉到王子腾家去，有许多随从与排场，庚本批注:"总为后文伏线。""后数十回"当有荣府衰落后宝玉出门应酬的惨状，作为对比。也可能就是应邀演习弓箭，不在王子腾或小史侯家——护官符上的王史薛三家与贾家"一损皆损，一荣俱荣"——而是在依然富贵的亲戚故旧家中，对照才更强烈。湘云的未婚夫是谁，始终没有透露，也许就是卫若兰。不然就是湘云家里穷了之后对方悔婚，另许了卫家。这时候还没过门。若兰比箭热了脱下外衣，露出佩戴的金麒麟，宝玉见是他卖掉的那只，辗转落到卫家，觉得真是各人的缘份，十分惆怅。——当然，也许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太虚幻境关于湘云的画册与曲词都预言早寡，与第三十一回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冲突，一直是一个疑案。

第十二回跛足道人向贾瑞介绍他那只镜子:"这物出在太虚玄境空灵殿上，警幻仙子所制。"庚本眉批:

与红楼梦呼应幻

"红楼梦"指"红楼梦回"，即第五回，因为回目有"开生面梦演红楼梦"（甲戌本），"饮仙醪曲演红楼梦"（庚本）。这条眉批小字旁注"幻"，是指示下一个抄本的抄手，"玄境"应改"幻境"。这一回是关于贾瑞的，"风月宝鉴"内点题的故事，来自作者旧著“风月宝鉴"。搬到这部书里来的时候，此处有没有改写，把太虚幻境——原名"太虚玄境"——写了进去？倘是这样，第一回、第五回连批语在内提起太虚幻境好多次——有时候光称"幻境"——怎么从来没有一个本子有个漏网之

鱼的"玄境"？看来贾瑞的故事里的"太虚玄境"是从"风月宝鉴"里原封不动搬来的。

移植到此书内的"风月宝鉴"，此外只有二尤的故事里间接提起过太虚幻境一次。第六十九回尤二姐梦见尤三姐"手捧鸳鸯宝剑前来"，劝她"将此剑斩了那妒妇，一同归至警幻案下，听其发落"，没有用太虚幻境名称，否则一定也是"太虚玄境"。

自从"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太虚幻境，一采用了就改"玄"为"幻"，所以第一、第五回内都是清一色的"幻境"。

还有个理由令人怀疑太虚幻境或玄境是此书一直就有的。太虚幻境的预言与第二十二回的灯谜与第六十三回的"占花名"酒令有点犯重，尤其是关于贾家四春与袭人的预言。第六十三回来自极早的早本，回内元妃还是个王妃。是否因为太虚幻境是后加的，隔得年数多了，所以有重复的地方？第二十二回如果也是极早的早本，那么太虚幻境就是跟著“风月宝鉴"一起搬来的，与最初的"石头记"中这两回相隔太久，以至于有些地方重复。

庚本第二十二回未完，到惜春的灯谜为止，上有眉批:"此后破失，俟再补。"似乎是编纂者发现此回的一回本末页残破，预备从别的本子上补抄来，但是结果没找到，只在背面加钉一叶，补抄了两条批。第一段是作者生前的备忘录:

暂记宝钗制谜云:

朝罢谁携两袖烟……？［七律。诗下略。］

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靖本多一"补"字，作"未补成"，署名缺"叟"字。］

到了现存的庚本，当然已经由同一个抄手一路抄下来了，因此笔迹相同。

回内贾政请贾母赏灯。

地下婆娘丫头站满。李宫裁王熙凤二人在里间又一席。贾政因不见贾兰，便问"怎么不见兰哥？"地下婆娘忙进里间问李氏。李氏起身笑着回道:"他说方才老爷并没去叫他，他不肯来。"婆娘回覆了贾政，众人都笑说:"天生的牛心古怪。"贾政忙遣贾环与两个婆娘将贾兰唤来。

四详红楼梦(14)

水浒金瓶里似乎都有"婆娘"这名词，是对妇人轻亵的称谓，带骂人的口吻。此处应作"婆子"，指较年老的仆妇，因为有男主人在座，年轻的家人媳妇不便上前。书中"嬷嬷"大都是保姆。至于职位低的"老妈妈们"，那是下江人的普通话，"婆子"是北方话。接连四次称"婆娘"，可见不是笔误。戚本也是一样。

戚本此回是完整的，有宝钗制谜，那首七律，没说出谜底。贾政猜谜，先看了元春的:

贾政道:"这是爆竹嗄（庚本作'□）？"

后来看到惜春的诗谜:

贾政道:"这是佛前海灯嗄？"（庚本自此二句起缺）

"嗄"读音介于"价"与"娇"之间，是道地苏白，"海上花列传"等吴语小说里都通用。早期白话将"呀"写作"□"，如曲文中的"相公□！""夫人□！""嗄"改"□"是此书改去吴语的一例。此处第二个"嗄"字再加上"婆娘"充分显示戚本此回可靠，是最早的早本，有时候夹着吴语，白话常欠通顺，戚本独有的回末一节文言更多。

回内宝钗生日演戏，有一个小旦。

凤姐笑道:"这个孩子扮上，活像一个人，你们再看不出来。"宝钗心里也知道，便一笑。宝玉也猜着了，亦不敢说。史湘云接着笑道:"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

——庚、戚本同

看来早本湘云比黛玉大，在第二十、第三十二回就已经改为"林姐姐"了，此处是个漏网之鱼。宝钗生日是正月二十一，次日贾政请贾母赏灯，在上房"贾母贾政宝玉一席，下面王夫人宝钗黛玉湘云又一席，迎探惜三个又一席。……李宫裁王熙凤二人在里间又一席。"可以没有贾赦贾琏，似乎不能没有邢夫人。如果因为不是正式过节，只拣贾母喜欢的人，连贾环也在座。

早本贾家家谱较简，"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宁府。原先连贾赦都没有，只有贾政这一房——贾琏可能是个堂侄，因为娶了王夫人的内侄女，所以夫妇俩都替贾政管家。——因此贾政不过官居员外郎，倒住著“上房"，"正紧正内室"，荣国公贾赦倒住着小巧的别院，沿街另

一个大门出入。早先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里仿佛就说过他们住得奇怪。

第二十二回筹备宝钗生日，"贾母……次日便先送过衣服玩物礼去，王夫人凤姐黛玉等诸人皆有随分不一，不须多记。"送礼吃酒看戏都没提邢夫人。贾母叫黛玉点戏，"黛玉因让薛姨妈王夫人等"，也许可能包括邢夫人在内，但是似应作"让薛姨妈邢夫人等"，不能越过她的大舅母，只把二舅母姊妹并提。——全抄本此回据程乙本抄配，此处作"让王夫人等"，大概是因为贾母的一段对白:

黛玉因让薛姨妈王夫人等。贾母道:今日原是我特带着你们取笑，咱们只管咱们的，别理他们。我巴巴的唱戏摆酒，为他们不成？他们在这里白听白吃，已经便宜，还让他们点呢！"说着，大家都笑了。

贾母口中的"你们""他们"将钗黛凤姐等与她们的上一代对立，连薛姨妈都包括在内，是贾母的风趣。程本认为对亲戚不能这么不客气，因此删去"薛姨妈"。

宝钗生日邢夫人似有若无，但是贾母拿出二十两银子来给宝钗做生日的时候，与凤姐有一段对白，末了贾母说:

"……你婆婆也不敢强嘴，你和我梆梆的。"凤姐笑道:"我婆婆也是一样的疼宝玉，我也没处去诉，倒说我强嘴。"

此处一提凤姐的婆婆邢夫人，是有了贾赦之后改写过，不像下半回赏灯猜谜是纯早本。

自甲辰本到程本，此回都缺惜春谜，又把宝钗制谜移作黛玉的，打"香"或"更香"，另添宝玉宝钗二谜。俞平伯说:"甲辰本叙事略同程甲本而甚简单，自'更香'一谜直至回末，作:

贾政道:"这个莫非是香？"宝玉代言道:"是。"贾政又看道:南面而坐，北面而朝。象忧亦忧，象喜亦喜。打一物。贾政道:"好，好！大约是镜子。"宝玉笑回道:"是。"贾政道:"是谁做的？"贾母道:"这个大约是宝玉做的。"贾政就不言语，往下再看道是:有眼无珠腹内空，荷花出水喜相逢。梧桐叶落分离别，恩爱夫妻不到冬。打一物。贾政看到此谜，明知是竹夫人，今值元宵，语句不吉，便佯作不知，不往下看了。于是夜阑，杯盘狼藉，席散各寝。后事下回分解。

这是从脂庚到程甲的连锁，所补当比较早。今'红楼梦稿'这回既据程乙本抄配，自在甲辰本之后……"（见"谈新刊'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第四四一至四四二页）

俞平伯没提起戚本此回与甲辰、程本这系统的关系。从表面上看来，是甲辰本续成庚本未完的这一回，程甲本又参看戚本添补加长，加上戚本这两段:贾政回房伤感失眠；贾政去后宝玉宝钗凤姐一场生动的小戏——但是改宝钗为黛玉。程甲本没发觉此处凤姐的对白与甲辰本所加的宝玉谜语冲突:"刚才我忘了为什么不当着老爷撺掇叫你也作诗谜儿。"分明宝玉并没有制灯谜。

此外甲辰本"时值元宵"句日期错误，程甲本改了。

其实甲辰本也是根据戚本增删改写的，与庚本无干。删惜春谜，大概因为与第五回犯重，而又排列得较死板，四春顺序下来。删去贾政失眠一段，想必因为太娘娘腔多愁善感。删去回末那场精彩的小戏，正是因为凤姐的对白与甲辰本新添的宝玉制谜冲突。程甲本又把后两段都恢复了。

甲辰本并没说竹夫人谜是谁的，因为这流行的民间谜语太粗俗了，一说穿是宝钗的，就使人觉得不像，宝钗怎么会写得出"恩爱夫妻不到冬"这种话？甲辰本这一段相当技巧，程本却给添上"宝钗的"。

但是甲辰本宝黛钗三人制谜下有批注:"此黛玉一生愁绪之意"，"此宝玉之镜花水月"，"此宝钗金玉成空"。大概也就是改写此回的人自批，免得读者不懂。批语与正文中明点又不同些，因为不过是批者的意见，读者可以恍恍惚惚将信将疑。

改这一回的，如果不是作后四十回的续书人，至少有续书的计画，而且也是写宝玉娶宝钗后出家。他不是梦觉主人，因为此本的"梦觉主人序"是这样结束的:

书之传述未终，余帙杳不可得；既云梦者，宜乎留其有余不尽，犹人之梦方觉，兀坐追思，置怀抱于永永也。

不是蓄意续书者的话。

这篇序开始说:

辞传闺秀而涉于幻者，故是书以梦名也。夫梦曰红楼，乃巨家大室儿女之情，事有真不真耳。红楼富女，诗证香山；悟幻庄周，梦归

蝴蝶；作是书者藉以命名，为之"红楼梦"焉。

显然书名"红楼梦"，通篇没提"石头记"。而且此本目录前、每回前后、每叶中缝都标明"红楼梦"三字（见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第一○二五页）。迄今误作"甲辰本'石头记'"，大概是因为当时（一七八四年）"石头记"脍炙人口，"红楼梦"没人知道，书商见是同一部书，另加题页，采用"石头记"书名。

四详红楼梦(15)

当然，续书人也用"红楼梦"这名字。这一个巧合，与甲辰本改第二十二回的人与序之间的矛盾，有一个可能的解释:此本是续书人的前八十回，后四十回还没写完，或是起初不被接受，但是此书的八十回本是有市价的，十分昂贵，所以已经传抄了出去，成为一个独立的单位，辗转落到梦觉主人手中。

戚本贾政猜惜春制谜后，自忖四姊妹制谜都是不祥之兆，个别分析，这一段太露骨，破 坏了预言应有的神秘气氛，文笔也乏弱。下接宝钗制谜。庚本在惜春的谜语后截断，回后附记宝钗制谜，不管是作者自己还是批者写给作者的备忘录，都是摘录删文中保留的一个谜语，并非摘录一回本背面破损的阙文，其理甚明。因此庚本此回与全抄本第二十四回同一情形，都是回末改写抽换，而缺改稿。

畸笏似乎不会没看过原有的第二十二回，但是因为一贯的不提改写，只说"此回未补成而芹逝矣"，"补"可能是指回尾破失，也可能是未完待续，完全无视于戚本此回的存在。

第二十二回与第六十三回同是从最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而太虚幻境的预言写得比较晚，相隔的年数太久，因此一部份与这两回的预言重复。太虚幻境在此书是后进，再加上贾瑞的故事中的线索，可知太虚幻境是跟著“风月宝鉴"一起搬过来的，原名"太虚玄境"，吸收入此书后改名太虚幻境。这是在十载五次增删中。有了太虚幻境，才有金陵十二钗簿籍，有红楼梦曲。因此"增删五次"后，书名改为"金陵十二钗"，畸笏又主张用"红楼梦"为总名。

金陵十二钗都属于薄命司，因此预言湘云早寡。本来她是与卫若兰白头偕老的。"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从早本保留下来的回目。这大概就是"白首双星"的谜底。

一七六七年畸笏惋惜"后数十回"内的卫若兰射圃文字遗失了，显然"后数十回"其他的部份尚在。次年一七六八，乾隆三十三年，永忠作"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诗三首。墨香名额尔赫宜，是曹雪芹的朋友敦诚敦敏兄弟的叔父，但是比敦诚还小十岁（见赵冈著“红楼梦新探"第一三四页）。他没有"庚辰秋月定本"的八十回本"石头记"，只有一七五四本前的百回"红楼梦"，里面想必缺卫若兰射圃回，像"庚辰秋月定本"之缺第六十四、六十七回。

百回"红楼梦"里贾家没有抄家，获罪后荣府仍聚居原址，"散场"在获罪前，宝玉迁出园去，探春远嫁，黛玉死了。迎春之死大概也在这时候。太虚幻境预言迎春婚后"一载赴黄粱"，"叹芳魂艳魄，一载荡悠悠。"她是秋天出嫁的。合看第二十六与第七十九回批语，后文有潇湘馆"落叶萧萧，寒□漠漠"，是黛玉死后"对境悼颦儿"。"落叶萧萧，"又是秋天了。

自一七五四本添写抄家，一七六○初叶写狱神庙，关于"抄没、狱神庙诸事"，代替原有的获罪一回。八十回后获罪前的几回不受影响，不需要改。这几回其实是百回"红楼梦"的高潮。因为避讳抄家，写荣府受的打击较轻，而将重心移到时间的悲剧上，少年时代一过，都被逐出乐园。此后祸发，只毁了宁府，荣府的衰落不过加速与表面化。第七十二回林之孝已经在说"家道艰难"，建议遣散一部份婢女奴仆，出事后实行遣散，导致袭人之去。去后终于与蒋玉菡一同奉养宝玉宝钗夫妇，成为末一二十回的一条主线。

直到一七六八年，作者逝世后五六年，自八十一回起的这几回定稿还保存在百回"红楼梦"里，结果竟失传了。

在长期改写中，早先流传出去的抄本一直亦步亦趋，跟着抽换改稿。为了节省抄工，各本除了甲戌本都可以称为百衲本，回为单位，或是两回为单位，原是一大回；也有几回连在一起的整大块早本，早本中又有保留下来的更早的本子。连甲戌本也原封不动收编了一册搭一回的一七五四本——头五回。

早本陆续抽换，一一变成今本，只有百回"红楼梦"也许因为是较晚的本子中唯一完工的，有些书主舍不得拆成八十回本，所以迟至一七六○末叶还有。八十回后的几回定稿，与改抄家后有问题的几回，以及"花袭人有始有终"、"撒手"诸回的初稿，都保存在百回"红楼

梦"里，而终于散失，不能不归罪于畸笏等一两个还在世的人。畸笏只在忙着收集散批为总批，大字抄作正文，抬高批者的地位，附骥流传。

因此遗稿分三批:?一七六○初叶写的"五六稿":茜雪红玉——有别于巧姐的——狱神庙回——至迟也在一七六二下半年前——与贾芸探庵回；"花袭人有始有终"等改写的三四回；为借阅者遗失。改写的末回"悬崖撒手"大概不在内，那就一共遗失了六七回。

?自八十一回起数回，定稿。

?自八十几至九十几回，除获罪一回为茜雪红玉狱神庙回取代，写荣府败落后仍住府中，与"五六稿"不连贯。内有"薛宝钗借词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一回。

第二、三两项在百回"红楼梦"里，一七六八年尚在。

永忠一七六八年写的"因墨香得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的诗收在他的"延芬室集"中，上有瑶华眉批:"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出诗集距作诗，中间又隔了一段时间。瑶华所说的红楼梦恐怕已经是三十年后的刻本了——抄本出名的是"石头记"。永忠明义所见的"红楼梦"抄本"世鲜知者"。瑶华不会"闻之久矣"。

八十回本"石头记"出了名，而未完，很神秘，书中又暗示后文有抄家，当然引起种种传说，以为是后部有问题，被删去，或是作者家里人不敢拿出来。瑶华甚至于都不敢看，怕里面有碍语。作此批的时候永忠如果还在世，就可以告诉他百回"红楼梦"里贾家并没有抄家。其实加抄家后内容也绝对无碍。

来总结一下: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时期已有林红玉，一个怡红院的丫头，难得有机会接近宝玉。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节内，晴雯有母亲，是晴雯与金钏儿的故事还没分裂为二的早本，因此宝玉初见这一场是旧有的。此外明义"题红楼梦"诗中咏小红的一首写宝玉替她梳头，这一场今本改为第二十回麝月篦头一段。

一七六○本改写红玉与贾芸恋爱，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批书，显然感到意外。有个批者推测贾芸后来"荣府事败，必有一番作为"，可

见原有的"后卅回""后数十回"内没有贾芸，是一七六○本新添的一个人物。

红玉调往凤姐房中，也是个新发展。调去后只有第二十九回清虚观打醮大点名与第六十七回莺儿口中提到她。戚本第六十七回此处作丰儿，没有红玉。戚本此回异文既多又坏，但是异文中的吴语"小人"与第五十六回相同，所以戚本此回还是可靠的。显然是一七六○本添写红玉去伏侍凤姐之后，才把此回的丰儿改为红玉。但是"庚辰秋月定本"缺第六十四、六十七两回，因此是一七六○年后改的。一七六二年冬作者逝世前，此回又改写过一次，而且已经忘了上次兴儿改在二门上当值，总至少隔了有一两年。丰儿改红玉该是一七六一年左右。

四详红楼梦(16)

第六十七回分甲（失传）、乙（戚本）、丙（全抄本）、丁（武裕庵本，己卯本抄配）四种。甲衔接今本第六十八回，回内凤姐发现偷娶尤二姐时，贾琏还没到平安州去。

参看此回与第六十三、六十五回各本歧异处，可知作者生前最后两年在提高尤三姐的身分，改为放荡而不轻浮。

第五十六回有一点与第六十七回乙矛盾。此点经第六十七回丙改写，而仍旧与第五十六回矛盾。第五十六回显然与第六十七回乙、丙都相隔很久。第六十七回是二尤的故事。"风月宝鉴"收入此书之后才有二尤。收入之后，此回又还改写过一次，由甲变为乙，因此第六十七回乙已经不很早了。丙更晚——一七六一年左右才改写的。第五十六回在时间上与二者相距都远，只能是最早的早本。

第五十五回内凤姐平儿谈话中两次将惜春算作贾政的女儿。戚本第二回介绍迎春的一句异文，"政老爹养为己女"，是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但是因为贾政领养迎春不大合理，所以另加解释，是贾母"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一处读书"，删去贾政领养迎春，只有全抄本漏删。此后惜春改为贾珍之妹，但是勉强还可以归入贾母孙女之列。显然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否则贾政领养迎春这句变得毫无目的——还有个宁府的人更需要解释。

看来早本贾家家谱较简，"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宁府，才将惜春改为贾珍之妹。第五十四、五十五回原是一大回，至一七五四本分作两回，所以第五十四至五十六这三回同属早本。一七五四本改去

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删去第五十六回贾母等入宫探病，这一回不够长了，因此在回末加上甄夫人来京一节，横跨回尾与下一回回首——装钉最便的改写法。甄家一段从早本别处移来，移植中改写过，因此梦甄宝玉一节兼有早本与一七五四本的特征:吴语"小人"、"长安都中"□"□"、回末没有"下回分解"之类的套语。

下一回元妃托梦也删去，所以庚本第五十六回末句下批注:"此下紧接　慧紫鹃试忙玉"'提醒作者移植另一回填空档。

第五十六回内探春提起到赖大家去的事，指第四十七回赖家庆祝赖尚荣得官。第五十六回来自早本，因此早本原有第四十七回薛蟠在赖家戏柳湘莲。

第四十八回脂砚有一条长批，说明香菱这人物不可不入园，以及赖尚荣与戏湘莲都是为了香菱入园而设。但是第六十七回乙的异文透露薛蟠本来每年下江南经商。其实香菱随时可以入园。添写第四十八回香菱入园这一回，才把薛蟠改为向不出门，并利用原有的戏湘莲事件，促使薛蟠南下一次，造成香菱入园的唯一的一个机会。脂砚那条长批不过是理论，并不根据这一个事例里的事实，因为此书批者都绝口不提改写——删天香楼是例外。

一七六○本又添了个坠儿替红玉贾芸穿针引线，后文就利用坠儿偷虾须镯，代替另一个怡红院小丫头篆儿。篆儿改为疑犯，邢岫□的丫头。

第二十四回回末红玉梦贾芸，与下一回回首借喷壶途中遇贾芸，是在一七六○本后添写的，脂砚一七五九年冬批书的时候还没有这两段，因此否认红玉"为芸儿害相思"。全抄本第二十四回缺回末红玉的梦，是一七六○本经过改写抽换，而缺改稿。截断处正在叙述她父母的职务，下句应是她哥哥在仪门外书房该班，以及昨日寻兄遇贾芸的事。改写加梦的时候误删此句，忘了这是补叙她在书房门口叫"哥哥"的原因。

红玉第二十六回才看见贾芸拿着的手帕像她丢了的那块，第二十四回倒已经梦见她遗失的手帕是他拾了去。这梦能前知，与第五十三回贾蓉已经知道第七十二回鸳鸯借当的事，同是改写中误将次序颠倒。

一七六七年，畸笏指出脂砚在一七五九年冬不知道后文有"狱神庙回"——"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写"抄没、狱神庙诸事"，茜雪"狱神庙慰宝玉"，红玉"有宝玉大得力处"。此回与"花袭人有始有终"等"五六稿"在作者生前被借阅者遗失了。

第十九回批李嬷嬷的话"上次为茶撵茜雪的事":"又用一'撵'，屈杀宝玉。……"但是读者怎么知道茜雪是自动走的？书中只字不提，未免太不清楚。茜雪只在第七、八两回出现，两回回末都有诗联，属诗联期，约在一七五五年定稿。第八回内写宝玉掷茶杯发脾气后，岔开去写秦钟伴同入塾的事，下两回是闹学与闹学余波，接写秦氏病、死、出丧、秦钟的恋爱与死亡，元妃省亲，直到第十九回才有机会提起茜雪已去。

一七六二年春删第十三回"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一节，下半年在第十、十一回补加秦氏病，挤出这两回原有的内容:薛蟠戏秦钟。贾琏有事出门也连带的删了。第十或第十一回一定原有茜雪求去，这两回经过改写，因为秦可卿的病，背景一直在东府，无法插入茜雪的事，只好也删了。

写狱神庙回的时候，茜雪之去想必还没删，不然读者不知道她怎么走的，无法接写她"慰宝玉"。因此写狱神回在一七六○至六二上半年之间。

第八回有早本回目"掷茶杯贾公子生嗔"，可见早本已有迁怒茜雪的事。但是如果发展下去也有"慰宝玉"，不会在狱神庙，因为抄家才把家属暂时寄押在狱神庙中。巧姐在狱神庙重逢刘姥姥，大概也与买卖人口的官司有关。一七五四本添写抄没，到一七六○初叶才把茜雪红玉写在一回内，提前借用狱神庙作背景，从这两个不念旧恶的丫头身上写出破家的辛酸。

畸笏暗示狱神庙中宝玉红玉的谈话内容，听上去红玉还没嫁给贾芸。显然红玉去凤姐处后，直到此回方才重新出现。原来红玉外调不过是遣她出园，正如脂砚批的"奸邪婢岂是怡红应答者，故即逐之"，也符合宋淇关于大观园的理论。畸笏代红玉辩护:"凤姐用小红，可知晴雯等埋没其人久矣，无怪有私心私情"，照当时的观点看来，是把才德混淆了。

红玉是林之孝的女儿这一点，与她在怡红诸鬟间的地位不合，与晴雯对林之孝家的态度也不合，显然是后改的。第二十四回宝玉初见红玉一节内，第二十六回红玉佳蕙的谈话中，晴雯都不是孤儿，二者都是早本，经一七六○本改写，但这两场的红玉都与林之孝之女的身分不合。显然直到第二十七回凤姐红玉的谈话中方才触机将红玉改为林之孝的女儿，纯粹为了对白的效果，并与狱神庙回的情节无关。

畸笏一七六二年初夏的一条总批提起贾芸仗义探庵，因此探庵写成的下限是一七六二年初夏。探庵营救的女尼不会是妙玉或芳官，情形都不合，淘汰下来唯一的可能是惜春。由于贾芸红玉的关系，此回应在"五六稿"内，与狱神庙回同是一七六○初叶写的。探庵、狱神庙回的背景都不在荣府。看来抄没后的背景仍旧成问题，没有能代替破败的大观园的。

四详红楼梦(17)

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第二十八回旧总批提及后回袭人与蒋玉菡供奉宝玉宝钗夫妇，"得同终始"，可见百回"红楼梦"中这后回回目也就是"花袭人有始有终"。畸笏不会没看过这一回，但是作者去世后，畸笏声称"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他只有一次誊清后看到，随即"五六稿"都被借阅者遗失了。当是指一七六○初叶改写的"花袭人有始有终"回，因为批者讳言改写，从脂砚批香菱入园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来。

袭人夫妇迎养宝玉宝钗，当在荣府"子孙流散"后，所以背景也不在荣府。"五六稿"内，其余的大概也是改写败落后背景不在荣府的两三回。

根据有关的脂批，"红楼梦"第一百回"悬崖撒手"写宝玉出家是先削发为僧，然后才经渺渺真人带到青埂峰下"证了情缘"。同回稍后，贾雨村流放期满入山修行，见青埂峰大石上刻著“情榜"，也并不欣赏。他在第二回大谈秀气所钟的人物可能乖僻邪谬，似是宝玉的知己，但是"只能识得阿凤宝玉黛玉等未觉之先，却不识得既证之后"。情榜当然是与"石头记"全书合看的，否则就不能怪他不了解。因此宝玉来的时候也已经都刻在石上了。"证了情缘"就是看"石头记"。

一七六二年季春，畸笏已经看过了"末回情榜"，榜上有正副、再副、三四副十二钗人名。百回"红楼梦"中金陵十二钗分类显然与今本不同；第五回的十二钗册子只分正副、又副册——由六十人减为三十六

人。一七六七年畸笏又慨叹看不到末回"撒手"了，当然是指改写的末回。此回大概不在"五六稿"内，但是也丢了。

此外畸笏只说还有卫若兰在射圃的一篇"侠文"遗失了，在"后数十回"，似是荣府败落后，写宝玉那只金麒麟落到卫若兰手里，因为若兰与湘云姻缘天定。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与太虚幻境关于湘云早寡的预言冲突。第十二回贾瑞的故事里有"太虚玄境"，庚本眉批内注应改"幻"。这来自"风月宝鉴"的故事，如果是搬入此书的时候将原名"太虚玄境"的太虚幻境写了进去，怎么别处从来没有一个漏网之鱼的"太虚玄境"？看来此段是原封不动搬过来的；"风月宝鉴"中原有"太虚玄境"，吸收入此书的时候方才改名太虚幻境。

太虚幻境的预言与第二十二、第六十三回的预言有一部份叠床架屋。第六十三回来自元妃还是王妃的早本。第二十二回是否也是极早的早本，与后加的太虚幻境相隔太久，所以重复？

庚本第二十二回未完，戚本此回已完，回内同将"婆子"误作"婆娘"。戚本此回有两个吴语"嗄"字，第一个"嗄"庚本已改为早期白话的"□"字，第二个"嗄"在戚本独有的回末一节内。因此戚本这一回也可靠，来自半文半白、间有吴语、最早的早本。

庚本此回回后的备忘录记下宝钗制谜，是保留删文的一部份，显然删去戚本回末一节预备另写。畸笏向不提改写，所以只说"此回未补成而芹逝矣"，戚本此回根本不算。

甲辰本此回由另人增删戚本回末一节——程甲本根据甲辰本而参看戚本，又恢复了删去的两节——预言宝玉娶宝钗后出家。显然计画续书。此人不是梦觉主人——甲辰本"梦觉主人序"的结论是此书未完反而"有余不尽"，回味无穷。

梦觉主人是为"红楼梦"作序，此本回首回末与每叶骑缝中又都有"红楼梦"三字，因此甲辰本原名"红楼梦"，书商改名"石头记"。后四十回的作者也用"红楼梦"书名，这是甲辰本改第二十二回的人与续书人之间的又一连锁。

第二十二回与第六十三回同属极早的早本，与太虚幻境显然相隔年数太久，以致有重复。"风月宝鉴"收入此书的时候，书中始有太虚幻境。金陵十二钗都属薄命司，因此湘云改为早寡。"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保留下来的极早的回目。

遗稿除了遗失的"五六稿"——不包括末回"撒手"就是六七回——还有八十回后贾家获罪前数回，定稿，写宝玉迁出大观园，探春远嫁黛玉死；获罪后数回，背景在荣府，待改；以及"花袭人有始有终"、"撒手"诸回的初稿。以上都在一七六八年左右永忠所见的"红楼梦"里。只缺卫若兰射圃回。但是这本子终于失传了。

流行的八十回本"石头记"未完，不免引起种种猜测，以为后文写抄家有碍语，不能面世。其实加抄家前后的两条路线都安全，症结在有一点上二者无法妥协，不然这部书也不会未完。

五详红楼梦——旧时真本

"石头记"指石上刻的记录，因此初名"石头记"时已有楔子。但是空空道人一节是后添的。情僧原指茫茫大士，改空空道人抄录"石头记"后，为了保存"情僧录"书名，使空空道人改名情僧。情僧如果双关兼指宝玉，也是书名已改"情僧录"后。初名"石头记"时宝玉没做和尚。

五详红楼梦(1)

欣赏红楼梦，最基本最普及的方式是偏爱书中某一个少女。像选美大会一样，内中要数史湘云的呼声最高。也许有人认为是近代人喜欢活泼的女孩子，贤妻良母型的宝钗与身心都病态的黛玉都落伍了。其实自有红楼梦以来，大概就是湘云最孚众望。奇怪的是要角中唯独湘云没有面貌的描写，除了"醉眠芍药裀"的"慢起秋波"四字，与被窝外的"一弯雪白的膀子"（第二十一回），似乎除了一双眼睛与皮肤白，并不美。身材"蜂腰猿背，鹤势螂形"，极言其细高个子，长腿，国人也不大对胃口。她的吸引力，前人有两句诗说得最清楚:"众中最小 最轻盈，真率天成讵解情？"（董康"书舶庸谭"卷四，题玉壶山人绘宝钗黛玉湘云"琼楼三艳图"，见周汝昌著“红楼梦新证"第九二九页。）她稚气，带几分憨，因此更天真无邪。相形之下，"任是无情也动人"的宝钗，宝玉打伤了的时候去探望，就脉脉含情起来，可见平时不过不露出来。

前引董康那首七律，项联如下:

纵使期期生爱爱（云幼时口吃，呼二哥为爱哥），从无醋醋到卿卿。

上句把咬舌——又称大舌头——误作口吃，而且通常长成后还有这毛病。下句也不正确，黛玉不是不吃醋，吃得也有点道理。第二十二回黛玉跟宝玉呕气，宝玉没有分辩，"自己转身回房来"，句下批注:"颦儿云与你何干，宝玉如此一回则曰与我何干可也，口虽未出，心已□［'悟'误］矣……"回房袭人提起宝钗还要还席，"宝玉冷笑道:'他还不还，管谁什么相干？'"批注:"……此相干之语，仍是近文，与颦儿之语之相干也。上文来［'未'误］说，终存于心，却于宝钗身上发泄。素厚者惟颦云，今为彼等尚存此心，况于素不契者，有不直言者乎？……"宝玉与宝钗向不投契，黛玉妒忌她一大半是因为她人缘太好了，又有金玉姻缘之说。湘云倒是宝玉确实对她有感情的。但是湘云对黛玉有时候酸溜溜的，仿佛是因为从前是她与宝玉跟着贾母住（见"四详"），有一种儿童妒忌新生弟妹夺宠的心理。她与宝黛的早熟刚巧相反。

第五十七回湘云要替邢岫□打抱不平，黛玉笑她"你又充什么荆轲聂政？"这些人里面是湘云最接近侠女的典型，而侠女必须无情，至少情窦未开，不然只身闯荡江湖，要是多情起来那还得了？如果恋爱，也是被动的，使男子处于主动的地位，也更满足。侠女不是不解风情就是"婊子无情"，所以"由来侠女出风尘"。

前几年我在柏克莱的时候，有一次有个漂亮的教授太太来找我，是美国人读中国史，说她的博士论文题目是中国人的侠女崇拜——兼"中国功夫"与女权运动两个热门题材——问我中国人这样注重女人的幽娴贞静，为什么又这样爱慕侠女。

这问题使我想起阿拉伯人对女人管得更紧，罩面幕，以肥胖为美，填鸭似的在帐篷里地毯上吃了睡，睡了吃。结果他们鄙视女人，喜欢男色。回教国家大都这样。中国人是太正常了，把女人管得笔直之后，只另在社会体系外创造了个侠女，也常在女孩子中间发现她的面影。

那天我没扯得这么远，也还在那间狭小的办公室里单独谈了三刻钟模样。她看上去年纪不上三十，身材苗条，头发眼睛近黑色，面貌是差不多的影星都还比不上她，芳名若克三?卫特基（报上译为罗莎妮?卫特克，一作洛克沙尼?惠特基，又作薇特玑）；寄了本"毛泽东革命性的不朽"给我，作为报酬，也只好笑纳了，也没道谢。大概他们夫

妇俩都是新左，一两年后双双去北平见毛泽东，她访问江青，我也是最近才在报上看见，也在电视上看见她。中共"两报一刊"指控四人帮"维持非法的对外关系，出卖国家与党的重要机密……""传说政治局的报告称:江青在一九七二年后接受美国学者罗莎妮?卫特克的访问中泄漏了党政秘密。它说，江青安排了此项访问，希望卫特克能写一本书，建立江青的声望，以方便她最后的'篡党夺权'。"（华盛顿邮报）"四人帮之一的姚文元曾陪同江青接受访问。那一系列访问历时一周，前后达六十小时。……"（纽约时报）"……美国学者洛克沙尼?惠特基相信，江青是一个女人仍然生活在男人支配的世界中，她已受到伤害。"（纽约时报）末句是公式化的女权运动论调，将江青视为被压迫的女性，令人失笑。

言归正传，且说史湘云，由于我国历来的侠女热，多数读者都觉得她才是宝玉的理想配偶。传说中的"旧时真本"内宝玉最后与湘云结合，我一向暗笑这些人定要把他们俩撮合成了才罢，但是四详红楼梦后，看法不同了。

"四详"发现早本不自黛玉来京写起，原有黛玉来之前，湘云小时候长住贾家，与宝玉跟着贾母住一间房——介绍湘云的时候大概有容貌的描写了——都删掉了，包括湘云袭人暖阁夜话——第三十一回在二人谈话中追叙——湘云当时说的"不害臊的话"——有关婚事，因为是在袭人贺她定亲时提起的；也与她们俩过去深厚的交情有关，因为湘云接着就说:"你还说呢，那会子咱们那么好……""不害臊的话"当然是湘云说但愿与袭人同嫁一个丈夫，可以永远在一起。如果湘云真与袭人一同嫁给宝玉，结果袭人倒走了，嫁了蒋玉菡，还是不能在一起。预言的应验含有强烈的讽刺，正像许多神话里有三个愿望一一如愿，而得不偿失，使人啼笑皆非。

是否因为结局改了，所以同事一夫的伏笔也删了，连同宝玉湘云青梅竹马的文字以及湘云相貌的描写?

第三十一回的金麒麟使黛玉起疑。回前总批说:"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何颦儿为其所惑？"周汝昌认为此回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指宝玉最后与湘云偕老。他这样解释这条总批:

论者遂谓此足证麒麟与宝玉无关。殊不思此批在此只说的是对于"木石"来讲，"金玉"已定。若麒麟的公案，那远在"金玉"一局之后，

与"木石"并不构成任何矛盾。当中尚隔着一大层次，所以批者语意是说黛玉只当关切金玉，无庸再管麒麟的事。

——"红楼梦新证"第九二四页

这当然是强辞夺理。黛玉怎么会不关心宝玉将来的终身伴侣是谁，何况也是熟识的，与自己一时瑜亮的才女，即使他们的结合要经过一番周折。

但是一直有许多人相信"白首双星"回目是指宝玉湘云。因此脂批又代分辩，批回末一节:"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表示这兆头应在卫若兰身上。

八十回内卫若兰只出现过一次，在第十四回秦氏出丧送殡的行列中。秦可卿的故事来自"风月宝鉴"。"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秦氏大出丧，才有卫若兰其人。问题是秦氏丧事写进此书时就有卫若兰了，还是后添的，在吊客名单末尾加上个名字。

五详红楼梦(2)

"风月宝鉴"一收入此书，书中就有了太虚幻境。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都预言湘云早寡:"展［即'转'］眼吊斜辉，湘江水逝楚云飞。""厮配得才貌仙郎……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

已经是"斜辉"，夕阳西下了，而且"终久"，显然并没有再婚。如果当时还没有卫若兰这人物，那么她嫁的还是宝玉——"才貌仙郎"不会是无名小卒。但是从来没有宝玉早死之说， 而且曲文明言金玉姻缘成就，若是婚后宝钗早卒，续娶湘云后宝玉也早死，成了男女主角三人都早死。所以还是只能是"风月宝鉴"一搬过来就添写了个短寿的卫若兰，作湘云的配偶。从此湘云的命运就是早寡守节，不能与任何人偕老。"白首双星"显然是早本回目，因此冲突。这早本没有卫若兰，已有第三十一回，"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当然就是指此回的宝玉湘云。

——"四详"认为"白首双星"原指卫若兰与湘云偕老，书中有了太虚幻境之后，十二钗都属薄命司，才改湘云早寡，是错误的。——

显然早本有个时期写宝玉湘云同偕白首，后来结局改了，于是第三十一回回目改为"撕扇子公子追欢笑，拾麒麟侍儿论阴阳"（全抄本），但是不惬意，结果还是把原来的一副回目保留了下来，后回添

写射圃一节，使麒麟的预兆指向卫若兰，而忽略了若兰湘云并未白头到老，仍旧与"白首双星"回目不合。脂批讳言改写，对早本向不认账，此处并且一再代为掩饰。

畸笏嗟叹"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该是整个一回本遗失，类似己卯本、庚本的第六十四、六十七回，都是写得相当早的，编十回本时找不到了，与借阅者遗失的那"五六稿"不同，不是遗稿。

第二十二回"宝玉悟禅机"，黛玉看了他写的偈与词，告诉袭人"作的是顽意儿，无甚关系"。庚、戚本句下批注:"黛玉说无关系，将来必无关系。余正恐颦玉从此一悟则无妙文可看矣，不想颦儿视之为漠然，更曰'无关系'，可知宝玉不能悟也。盖宝玉一生行为，颦知最确，故余闻颦语则信而又信，不必定玉而后证之方信也。"看这一段的语气，批者是初看此书，还不知道结局怎样。第二十二回来自极早的早本，这条批该是初名"石头记"时批的。

稍前宝玉填了词，"中心自得，便上床睡了。"庚、戚本句下批注:"前夜已悟，今夜又悟，二次翻身不出，故一世堕落无成也。"在这最初第一个早本里，显然宝玉后来并未出家。

与湘云白头偕老，自然是没有出家。如果晚年丧偶后出家，那是为了湘云，不是为了黛玉了。

出家的预兆在第三十、三十一回，两次都是宝玉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说"你死了我做和尚"，一次向黛玉说，一次向袭人说。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这七回是在书名"红楼梦"期前或更早，加金钏儿的时候改写的，除了几段保留下来的原文，都没有回内批。出家的预兆是否这时候插入的，不得而知，因为这几回后来又还改写过一次。反正预言出家这两段是后添的。

此书初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第一回甄士隐抱着女儿站在门口，街上来了一僧一道，"看见士隐抱着英莲，那僧便哭起来"。甲戌本批:"奇怪。所谓情僧也。"情僧原来是茫茫大士，二仙之一。这与楔子冲突。楔子里空空道人把青埂峰下大石上刻的一部书抄了来，看了此书"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情僧是空空道人觉悟后的禅号。

空空道人入山"访道求仙"，似乎是个道士，而不是随便取的别号。道士改名情僧，非常奇怪。但是我们一旦知道情僧本来是茫茫大

士，就恍然了。最初楔子较简短，石上刻的文字是茫茫大士录了去的，因此书名一度改为"情僧录"。此后添写空空道人这人物，与石头问答，借石头口中发挥此书与一般才子佳人的小说不同处。但是改由空空道人抄录"石头记"，不得不牺牲"情僧录"书名，因此使空空道人改名情僧，"情僧录"就仍旧保留在那一系列书名内。

先后两次"情僧录"都是指情僧作的记录。如果双关兼指情僧的故事，即宝玉为情削发为僧的故事，也是书名改为"情僧录"之后的事了。初名"石头记"的第一个早本内，宝玉没有出家。

楔子末尾那一系列书名，按照时序重排，是初名"石头记"，改名"情僧录"，十年五次增删后又改名"金陵十二钗"；增删时将"风月宝鉴"收入此书，棠村就主张叫"风月宝鉴"；最后畸笏建议总名"红楼梦"，但是到了一七五四年，脂砚又恢复"石头记"原名（见"二详"）。十年改写期间，大概前期仍旧书名"石头记"，后期已改"情僧录"。

楔子里后加的空空道人一节，内有:

本

空空道人听了此话，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名再细阅一遍。

加空空道人时，书名仍是"石头记"，但是作此批时，书名已改"情僧录"或"金陵十二钗"或"红楼梦"，因此在"石头记"下注明"本名"。但是此回回首还提起过"石头记"，并没有批注"本名":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

劈头第二句，批者决不会错过此处的"石头记"。唯一可能的解释是作批时还没有这一段。

第一、二回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是不可分的。显然自述一节起初并没提甄士隐贾雨村，而是这样:——括弧内文字是后加的——

此开卷第一回也。作者自云［因曾历过一番梦幻之后，故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但书中所记何事何人？自又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当此则自欲将已（以）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谈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

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我之罪固不免，然闺阁中本自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虽今日之茅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氨柳庭花，亦未有防（妨）我之襟怀笔墨。［虽我未学，下笔无文，又何妨用假语村言，敷演出一段故事来，亦可使闺阁昭传，复可悦世之目，破人愁闷，不亦宜乎？故曰贾雨村云云。］

初名"石头记"，就是指青埂峰下大石上刻的记录。所以那篇楔子是一直就有的。楔子前的这段作者自述却与楔子冲突——楔子里这部书没有作者，是凭空出现，刻在大石上的。自述一节当是隔了个时期添写的，此后发觉矛盾，因又插入一段解释:是将真事隐去，所以"借通灵（玉）——即石头——之说"自譬。加解释的时候，已经添写了甄士隐贾雨村两个人物，趁此说明二人命名由来。畸笏把这篇自述收入"凡例"内，大概就是为了隔离作者自述与楔子，因为一旦隔开了，楔子是作者所著小说的一部份，楔子内此书出现的奇迹当然是虚构的，不必另加解释，因此删去"借通灵之说"这句，成为:"故将真事隐去，而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梦幻识通灵'。"（甲戌本）

五详红楼梦(3)

甄士隐梦游太虚，"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始有太虚幻境，因此是收并"风月宝鉴"后才加了甄士隐贾雨村二人。

第一个早本没有第一、二回，只有楔子；写贾家不似今本自黛玉来京写起，而先写湘云幼年长住贾家。今本自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上引渡到雨村送黛玉进京。第一个早本显然是从贾家的观点写黛玉入京，没有另起炉灶写江南那边。

"四详"分析第二回介绍三姊妹一段的改写经过，加了"因史太夫人极爱孙女，都跟在祖母这边读书"这两句，才删去贾政将迎春"抚为己女"句，因为不复需要解释迎春为什么住在贾政这边；但是此后又将惜春改为贾珍之妹——当然是因为有了宁府——以至于侄孙女也归入"孙女"之列。因此是先加贾赦夫妇，后加宁府。

甄宝玉家出现在下列诸回，各回定稿年份如下:

第二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一七五四本特征）

第七回（一七五五年左右——回末诗联作结）

第十六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

第十七、十八合回（一七五五年左右——回末诗联作结）——仅只小字批注提起。元妃点戏，"仙缘""伏甄宝玉送玉"

第五十六回（一七五四年——回末无套语或诗联）

第七十一回（一七五四年——同上）

第七十四回（一七五四年——回内有"□"字，一七五四本特征）

第七十五回（一七五六年——回前附叶有日期）

有甄家的这几回都定稿很晚，但是第五十六回梦甄宝玉一节有"长安都中"这名词，早本特征之一。这是因为甄家文字分两个阶段，本来用甄家抄家影射曹家，贾家并未抄没，自一七五四本起才改为甄家抄家是贾家抄家的预兆。

甄家是否书中一直就有的?

有甄家的八回，内容如下:

第二回: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

第七回:"送宫花周瑞叹英莲　谈肄业秦钟结宝玉"（甲戌本回目）——秦钟来自"风月宝鉴"。显然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新写此回；香菱一节涉及甄士隐贾雨村故事。

第十六回:"贾元春才选凤藻宫　秦鲸卿夭逝黄泉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新写的。回内又有香菱一节。

第十七、十八合回:省亲——与王妃归宁不同，元春改皇妃后新写的。

第五十六回: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来自极早的早本，但是甄家一节是第五十六回回末一个后添的尾巴，一七五四年自早本他处移来（见"四详"）。

第七十一回:"嫌隙人有心生嫌隙　鸳鸯女无意遇鸳鸯"——"嫌隙人"指邢夫人陪房女佣。书中加贾赦邢夫人后新写此回。

第七十四回:"惑奸谗抄检大观园　矢孤介杜绝宁国府"——抄园是后加的情节（见"三详"）；宁府也是后加的。

第七十五回:"开夜宴异兆发悲音　赏中秋新词得佳谶"——上半回写宁府，下半回回目指贾赦视贾环的中秋诗为袭爵之兆。加贾赦与宁府

后始有此回。

除移植第五十六回的一节无法判断外，其他七回在第一个早本的时候都还不存在。因此第一个早本没有甄家。

贾雨村是贾家获罪的媒介。第七十二回贾琏怕雨村贬降会连累他们，林之孝也担忧贾政贾珍与他太接近。凤姐又代雨村的好友冷子兴说过情。贾赦古扇案也是雨村经手的。太虚幻境的曲文画册又指出宁府是罪魁祸首:"箕裘颓堕皆从敬"、"造衅开端实在宁"。此外还有贾政收藏甄家寄存财物，代隐匿籍没的家产。

第一个早本没有宁府贾赦，没有贾雨村，也没有甄家。所有贾家犯事的伏线都不存在，可知此本贾家并未获罪。

此本宝玉湘云白头偕老，家里又没出事，是否结局美满？红楼梦起初并不是个悲剧？

周汝昌的"红楼梦新证"增订本中有"旧时真本"的资料（第九二七至九四○页）。我把它整理归纳了一下，分列出来，代加着重点:

苟平步青著“霞外□屑"卷九:"石头记"原本内湘云嫁宝玉，故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宝钗早寡，故有"恩爱夫妻不到冬"谜语。此本与程本先后出刻本，程本畅销，此本遂湮。平氏在北京琉璃厂的书店买到一部，被同年朱味莲携去。

啕蒋瑞藻"小说考证"卷七引"续阅微草堂笔记"戴诚夫曾见一旧时真本，"后数十回文字皆与今本绝异。"荣宁籍没后皆极萧条，宝钗亦早卒，宝玉无以作家，至沦为击柝之流，湘云则为乞丐，后乃与宝玉仍成夫妇。

臞蝯"红楼梦佚话":同。

赵之谦"章安杂记"（咸丰十一年稿本）引"涤甫师"言:红楼梦［按:显指八十回本"石头记"本尚有四十回，至宝玉作看街兵，史湘云再醮与宝玉，方完卷。想为人删去。

咮董康"书舶庸谭"卷四:"先慈尝语之云:幼时见是书原本，林薛夭亡，荣宁衰替，宝玉糟糠之配实维湘云，此回目中所以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也。"

王伯沆批王希廉本红楼梦，引濮文□（字青士）言:"都中'痴人说梦'云:宝玉系娶湘云，后贫苦。……──又似拾煤渣时光景。"（批"贫

穷难耐凄凉"）"宝玉实娶湘云，晚年贫极，夫妇在都中拾煤球为活云。"（批第二十一回）".....曾在京师见'痴人说梦'一书，颇多本书异事，如宝玉所娶系湘云，其后流落饥寒，至栖于街卒木棚中云云。"（批第四十九回）周汝昌按:甲戌本后有濮文□跋语。苕溪渔隐著“痴人说梦"、二知道人著“红楼梦说梦"、梦痴学人著“梦痴说梦"中皆无所引之八十回后事。此或濮氏误称，或王氏误记，必系另一书。

哖扈功"记传闻之红楼梦异本事"引画家关松房述陈弢庵言:光绪初曾见南京刻版旧本，宝钗产后病死，湘云寡，再醮宝玉。宝玉曾沦为看街人，住堆子中——昔日街口例有小屋，为看街人居住守望之处，俗称堆子。——北靖［'静'误］王路过，未出侍候，为仆役捉出，将责打，王闻宝玉呼辩，认出声音，延入王府。作者自云当时也在府中，同住宾馆，遂得相识，闻述身世，乃作此书。

周汝昌按:王梦阮著“红楼梦索隐提要"云:乾隆索阅，将为禁书，曹雪芹乃一再修改；内廷进本取吉祥，因此使鳏寡的宝玉湘云结合。此说如属实，亦必已写宝湘贫极为丐，方可撮合二人，适足证明此本非他人所补撰。纵非真原本，亦当是真本迷失之后有知其情节而循拟以为续补者。

咶"红楼梦补"犀脊山樵序:曾见京中原本，仅八十回，叙至金玉联姻，黛玉谢世而止。金玉联姻，盖奉元妃之命，宝玉无可如何而就之，黛玉因此抑郁而亡。

五详红楼梦(4)

讪境遍佛声著“读红楼梦箚记"（载一九一七年三月"说丛"第一期）:相传旧本末卷作袭人嫁琪官后家道兴隆，既享温饱，不复忆故主。一日大雪，扶小婢出庭中赏雪，忽闻门外诵经化斋声甚熟悉，而一时不能记忆为谁，遂偕小婢自户审视，化斋者恰至门前，则门内为袭人，门外为宝玉，彼此相视，皆不能出一语，默对许时，二人因仆地而殁。

哆"石头记集评"卷下，引傅钟麟言:闻有抄本，与坊本不同，宝玉走失后甄宝玉始进京， 至贾府，人皆错认为宝玉。莺儿窃窥之，深替宝钗后悔，不若嫁与此人，亦是一样。甄宝玉梦宝玉已为僧，告以出家原因，并云神游太虚，闻黛玉乃神女，已归位。.....［按:甄宝玉进

京至贾府，宝玉走失，以及神游太虚闻黛玉云云，皆程本情节，显系程本出版后据以改写的一个抄本。]

聿万松山房丛书本"饮水诗词集"唯我跋:曾见"石头记"旧版，不止一百二十回，结局有湘云流为女佣，宝钗黛玉沦落教坊。某笔记云乾隆幸满人某家，适某外出，检书籍，得"石头记"，挟其一册而去。某归大惧，急就原本删改进呈。乃付武英殿刊印，书仅四百部，故世不多也。今本即当时武英殿删削本也。见原本始知钗黛沦落等事确犯忌。

呰一九四二年冬，日籍哲学教授儿玉达童告北大文学系学生张琦翔云:日本有三六桥百十回红楼梦，内容有宝玉入狱，小红探监；小红与贾芸结褵；宝钗难产而卒，宝玉娶湘云；探春远嫁——"杏元和番"；妙玉为娼；凤姐被休弃。三六桥即蒙人三多，清末官至库伦办事大臣，未尝至日本。或云此本仍在上海。张琦翔"读红楼梦札记"（载一九四三年六月北大文学）中提及三六桥本，后卅回误作四十回。

呙褚德彝跋幽篁图（曹雪芹画像题记，传抄本）:宣统年间在京见端方藏红楼梦抄本，宝玉湘云有染，及碧痕同浴处，多媟亵语。八十回后黛死娶钗同今本；但"婚后家计日落，流荡益甚，逾年宝钗以娩难亡，宝玉更放纵，至贫不能自存。欲谋为拜堂阿（无品级之管事人，钱粮略高于步兵，提升可补笔帖式），以年长格于例"，甚至充任拨什库（佐领下掌管登记档册发饷之兵丁，须识满汉字，亦服杂役如糊饰宫殿、扫雪除草等。周汝昌疑与"拜堂阿"颠倒）。湘云新寡，"穷无所归"，遂为宝玉续弦。蒋玉菡脱乐籍后拥巨资，在外城设质库，宝玉屡往告贷，终欲令铺兵撵逐，袭人斥之方罢。一日大雪，市苦酒羊胛，与湘云纵饮赋诗赏雪，强为欢乐。九门提督路过，以失仪为从者所执，视之乃北靖王也。王念旧，赠赠有加，送入銮仪卫充云麾使，迄潦倒以终。

上列十项，苟是根据"恩爱夫妻不到冬"谜语写宝钗早寡——当然是嫁了别人，不是宝玉，宝玉在此本内与湘云白头偕老。宝钗制竹夫人谜是甲辰本代补的，谜下批:"此宝钗金玉成空。"此本是看了批语全删的甲辰本续书的，再不然就是为了迁就"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不管这句批语。这刻本与程本先后出版，即使在程本后，似乎不会是看了程本，改写后四十回。

哆是根据程本改写的。耳的记载中引乾隆携去一册的轶事，书主急删改进呈，删削本即程本。但是我们知道程本的来历并不是这样。当然这是附会的传说。不过既然说程本是此本删削而成，可见这部"旧版石头记"的内容大部份与程本相同，显然是添改程本的又一刻本。第三十二回湘云在家里已经操劳，替叔婶做针线，不难联想她帮佣，但是当时的仆人都是卖身为奴，当然是抄家的另一面，惊心动魄，钗黛入教坊，更杀馋过瘾，是清末林黛玉艳帜的先驱。周汝昌似也欣赏此本的构想，不过入教坊色情气氛太浓厚，不合"社会主义的写实主义"的要求，因此只推测八十回后史家抄没时——根据"自传说"，周汝昌认为史家影射曹雪芹的舅公李煦家，与曹家先后籍没——湘云与其他妇女同被发卖"为奴为'佣'"，并举出雍正二年李煦事败后，总管内务府的一道奏折为例:

准［'淮'误］总督查弼纳来文称李煦家属及其家仆钱仲璇等男女并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名口，在苏州变卖迄今将及一年，南省人民均知为旗人，无人敢买。现将应留审讯之人暂时候审外，其余记档送往总管内务府衙门，应如何办理之处，并经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经派江南理事同知和升额解送前来等因，当经臣衙门查明:在途中病故男子一、妇人一及幼女一不计外，现送到人数共二百二十七名，其中有李煦之妇孺十口，除交给李煦外，计仆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价。其留候审讯钱仲璇等八人，俟审明后，亦交崇文门变价等因，为此缮折请旨。……

——"红楼梦新证"第九二○页

明朝对大臣最酷虐，动不动庭杖，抄家不知道是否也有时候妻女入教坊，家属发卖为奴。清朝没有。但看李煦这件案例，"李煦家属及其家仆"送到北京，共二百二十七人。减去"李煦之妇孺十口"——交给李煦了——还剩"仆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价"。仆人按男女年貌体力技能，分五十一个等级定价变卖。周汝昌误认"五十一"为音译人名，崇文门监督的名字，满清政府绝对不会译得这样滑稽，嘲弄自己满人。

苟、哆、耳都是续书，十种"旧本"剔去三项后，咸、讪两种与史湘云无关，也先搁过一边再说。

剩下啕、咮、哖、呰、呙这五项，内中呰看似可信性最高——"三六桥百十回红楼梦真本"。周汝昌也非常重视，因为"所述情节，与近今研究者推考所得的结果，颇有吻合之点"。当是指下列数点:苟蒙古王府本第三回有条批:"后百十回黛玉之泪，总不能出此二语。"周汝昌认为证实全书一百十回——八十回本加"后卅回"。［我在"三详红楼梦"里解释过，此处的"百十"与"千百"、"万千"同是约计，并不能推翻第二十五回畸笏批的"全部百回"与第二回戚本、蒙本总批"以百回之大文……"］啕"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回目似指宝玉湘云偕老，而回前总批说:"金玉姻缘已定，又写一金麒麟，是间色法也，何颦儿为其所惑？"周汝昌曲解总批为中间还隔着金玉姻缘，将来湘云的事黛玉不必管。［前面说过，"白首双星"是从早本保留下来的回目，结局已改，因此冲突，批者代为遮盖辩护。］咮 俞平伯把十二钗册子上关于凤姐的"拆字格"预言拆成"冷来休"，主休弃。此外太虚幻境关于妙玉的曲文分明预言堕落风尘。畸笏又一再提起"抄没、狱神庙诸事"、"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红玉后有宝玉大得力处"似都符合此本情节。

贾芸红玉的恋爱是一七六○本新添的，伏下抄没时与抄没后他们俩是两员大将，一个"仗义探庵"，一个在狱神庙援助宝玉。三六桥本兼有一七六○以来与第一个早本的情节，当是根据早本续书，兼采脂批内的线索。续书人看过庚本，从第二十一回回前总批上知道有"后卅回"，因此在八十回后凑足三十回。他看到庚本畸笏关于"抄没、狱神庙诸事"的批语，迳将狱神庙当作监狱。此人应是曹雪芹亲友圈的外围人物，但是显然与畸笏没有接触。

五详红楼梦(5)

儿玉达童教授述及此本时，因为言语不通，用笔谈，讲到探春，写了"远嫁，杏元和番"六字。末四字似是回目的一部份。"杏元"该是封号。番王例必要求尚主，才有面子，因此探春出国前封了杏元公主或郡主。第六十三回占花名酒令，探春抽到杏花，主得贵婿。众人说:"我们家已有了个王妃，难道你也是不成？"原来这句顽话也是预言，而且探春作王妃也应当是番王妃，才合远嫁的预言。

第六十三回来自极早的早本，当时元妃还是王妃，当然也就不会有元妃的封号。——元春封元妃非常特别，因为从前女子闺名不让外人

知道，妃嫔封号用自己名字的史无前例。金废帝海陵王有个元妃，大概作者喜爱这名字。而且元春称元妃也更容易记忆，正如多浑虫之妻灯姑娘改称多姑娘。书中几百个人物，而人名使人过目不忘，不是没有原因的。但是元春改为贵妃后，起初只称贾妃，因此第十八回省亲一节清一色都是贾妃，只有宝玉觐见的一小段接连三个"元妃"，前几句刚提起宝玉的时候又有个"元妃"。

书中宝玉的年龄减低好几次，最初只比元春小一岁，所以第二回叙述元春诞生后，各脂本都是"次年又生一位公子"。全抄本第二十五回是一七五四本初稿，宝玉还是十五岁，甲戌本此回是一七五四本定稿，已改十三岁（见"二详红楼梦"）。第十八回也是写这一年的事。庚本第十七、十八合回回末有"正是"二字，下缺诗联，是准备用诗联作结——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的标志；回前附叶没有书名，与第七十五回一样，两回都是一七五六年定稿（见"三详"）。宝玉觐见一段，先是贾政报告园中匾对都是宝玉拟的。

元妃听了宝玉能题，便含笑说:"进益了。"贾政退出。贾妃见宝林二人益发比别姊妹不同，真是姣花软玉一般；因问宝玉为何不进见，贾母乃启无职外男不敢擅入。元妃命快引进来。小太监出去引宝玉进来，先行国礼毕，元妃命他近前，携手拦于怀内，又抚其头颈笑道:"比先竟长了好些。"一语未终，泪如雨下。尤氏凤姐等上来启道:"筵宴齐备，请贵妃游幸。"元妃等起身，命宝玉导引。

此回只有这四次用"元妃"，都与宝玉有关。一提起钗黛，就又还原，仍用"贾妃"，而此处称宝钗黛玉为"宝林二人"，显然这一场没有宝玉，二宝不致混淆不清。看来早本此回宝玉已经十七八岁，与贾珍贾琏同等身分，男性外戚除了生父都不能觐见。"携手拦入怀内"等语，是对小孩的动作与口吻，当是一七五四本最后一次改小年龄后，一七五五年加的润色，感人至深。所有的"元妃"都是这次添写宝玉觐见时用的。因此迟至一七五五年才有"元妃"这名称，"杏元和番"则是第一个早本就有的，隔的年数太多，以至于"元字"封号犯重。

庚本第六十三回芳官改名一节末尾分段，看得出此节是后加的，原稿本中间插入两页，末了忘加指示，令抄手"续下页"。但是回内怡红夜宴并没改写过，因此还留着两个漏网之鱼的"王妃"。席上行占花名酒令，袭人拈到"桃红又是一年春"，麝月拈到"开到荼蘼花事了"，

预言袭人别嫁，最后只剩下一个麝月。第一个早本内元春是王妃，看来当时已有第六十三回，结局已有麝月独留，袭人别嫁——湘云达到了与她同嫁一人的愿望，而仍旧不能相聚。

三六桥本的续书人如果仅只知道早本情节，遵循着补撰，就不会用杏元封号，犯了元妃的讳。换一个字还不容易？显然"杏元和番"这一回是直接从第一个早本上抄来的。续书人手中有这本子。

三六桥本虽然是续书，有部份早本保留在内，仍旧是极珍贵的。既然四○初叶还在日本，只要在战火中无恙，日本也有研究红楼梦的，一经唤起广大的注意，也许不久就会有消息了。但是周汝昌提了一声"或云在上海"。倘在上海，那就不大有希望了，恐怕又像南京的靖本一样，昙花一现，又遗失了，似是隐匿起来，避免"收归国有"。

"旧本"之四——南京刻本——写宝玉作看街兵，住"堆子"中。看街兵制度始于乾隆元年，上谕废除京师的巡检官:".....外城街巷孔多，虑藏奸匪，各树栅栏，以司启闭，.....其栅栏仍照旧交与都察院五城及步兵统领，酌派兵役看守。"（"东华录"）。我在报上看见台湾鹿港古迹的照片，也有拦街的木栅，设门，不过没附有小屋，大概因为气候暖，不像北方，看守人至少要个木棚遮蔽风雪。中土已经湮灭了的，有时候在边远地区还可以找到。

乾隆六十年杨米人"都门竹枝词"有:"赶车终日不知愁，堆子框呵往下浏"；"堆子日斜争泼水，红尘也有暂停时。"看街兵夜间打更，白天洒水净尘，指挥交通。京中大街中高旁低，居中行走限官员轿马，所以框喝叫骡车靠边走，一靠边就直往下溜。

"旧本"之二写宝玉"沦为击柝之流"。之三写宝玉湘云暮年，"夫妇在都中拾煤球（'渣'误？）为活"，"流落饥寒，至栖于街卒木棚中"。周汝昌按:"栖于街卒木棚中，为'沦为击柝之流'一语之正解，可见非谓宝玉本人充当看街兵，实即穷得无住处耳。"这推测得十分合理。

嘉庆九年，御史书君兴奏:煤铺煤缺，和土作块。似是煤球之始，那么乾隆年间著书时还没有煤球。宝玉湘云只是在垃圾堆里捡出烧剩的煤核，有人收买，跟现在一样。但是"街卒木棚"是个时代的标志，使咪成为可靠的原本。

关于此本内容的记载，只说"荣宁衰替"，没提抄家。老了才赤贫，显然不是为了抄家——八十回内看得出，绝对不会等宝玉老了才抄

家。

一七五四本前，贾家本来没抄家。但是百回"红楼梦"中两府获罪，荣府在原址苦撑了一个时期之后，也还是"子孙流散"，宝玉不到三十岁已经出了家——一七五四本第二十五回初稿（全抄本），宝玉十五岁"尘缘已满大半了"，见"二详"——咪写宝玉老了才一贫如洗，显然贾家并未获罪，所以落到这田地尚需时日。没抄家，也没获罪，宝玉湘云白头偕老——这分明就是第一个早本。

"荣宁衰替"——第一个早本其实还没有宁府。董康转述他亡母幼年看的书的内容，自然记不清楚了。不幸关于咪的两条记载都非常模糊，王伯沆引濮文□的话，所举的出处，也把书名记错了。

端方本——呙——前八十回同程本，不过加了两段秽亵的文字。写宝玉湘云先奸后（续）娶，大概是被"醉眠芍药裀"引起了遐想。"八十回以后，黛玉逝世，宝钗完婚情节亦同，此后甚不相类矣。"想必娶宝钗也有掉包等情。此本改写程本，但是有一特色:

宝玉完婚后，家计日落，流荡益甚；逾年宝钗以娩难亡，宝玉更放纵，至贫不能自存。欲谋为拜堂阿，以年长格于例，至充拨什库以糊口。适湘云新寡，穷无所归，遂为宝玉胶续。

五详红楼梦(6)

"家计日落"仍旧是第七十二回林之孝向贾琏说的"家道艰难"，需要紧缩，不过这是几年后，又更不如前了。照理续书没有不写抄没的，因为书中抄家的暗示太明显，而此本删去程本的抄家，代以什么事都没发生，又并不改成好下场，这样写是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只能是这一部份来自第一个早本。宝玉穷到无法度日，已经"年长"，等到老了捡煤渣，"流落饥寒"，也正吻合。端方本采用这败落的方式，当是因为归罪于宝玉。这是个年代较晚的抄本，迟至一九一○年左右还存在，作风接近晚清的夸张的讽刺性小说，把宝玉湘云写成最不堪的 一种名士派。但是此处写败家子宝玉只用"放纵"二字，轻飘而含糊得奇怪，与第三十六回王夫人口中的"放纵"遥相呼应——王夫人解释袭人暂不收房的原因:".....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总（纵）有放纵的事，到（倒）能听他的劝。"——后回宝玉的罪名不过是"放纵"，看来也是第一个早本的原文。当然原本不会有"拜堂阿"、"拨什库"。端方本九十七八回后从程本过渡到第一个早本，但是受程本后四十回

作者的影响，也处处点明书中人是满人，卖弄续书人自己也是满人，熟悉满洲语文风俗。

前面说过，关于第一个早本的记载模糊异常。"林薛夭亡，荣宁衰替，宝玉糟糠之配实维湘云"，没提宝钗嫁宝玉后才死。王伯沆引濮文□的话，更是口口声声"宝玉系娶湘云"，"宝玉所娶系湘云"，仿佛双方都是第一次结婚。难道宝钗也是未婚而死?

端方本自娶宝钗后败落的经过用第一个早本，因此娶宝钗是原有的。董康等没提，大概因为是尽人皆知的情节。至于湘云是否再醮，宝玉搞到生活无著的时候已经年纪不轻了，然后续娶湘云；湘云早先定的亲如果变卦，也不会这些年来一直待字闺中，当然原著也是写她结过婚，而且也不是小寡妇。宝玉鳏居多年，显然本来无意续弦。他们的结合比较像中年孤苦的两兄妹。连端方本也都没插入色情场面写他们旧梦重温。

"旧本"之二，八十回后与程本不同，但是也有抄家，因此是家境骤衰。抄没后宝玉湘云流落重逢而结合，应当年纪还轻，与第一个早本的老夫妻俩流落正相反。此本也是根据这早本续书，不过将流落提前，结婚宕后，增加戏剧性。"后数十回文字，皆与今本绝异"，是没参用程本，似是较早的续书。大概不会有第一个早本的原文在内——用不上。

南京刻本——哌——写宝玉作看街人，因而重逢北静王，不是重逢湘云。此点南京刻本与啕是互相排除的，并不是记载不全，顾此失彼，因为不可能先遇见湘云，然后又遇见北静王——啕写到宝玉湘云重逢后结合，全书已完；如果是先遇见北静王，那就已经转运，不做看街人了，也不会再在凄惨的情形下遇见湘云。这两个本子似是各自分别续书，而同是自然而然的将街卒木棚中过宿渲染成自任看街兵。

再来细看南京刻本的内容:

画家关松房先生云:"尝闻陈弢庵先生言其三十余岁时（光绪初年）曾观旧本红楼梦，与今本情节殊不同。薛宝钗嫁后，以产后病死。史湘云出嫁而寡，后与宝玉结褵。宝玉曾落魄为看街人，住堆子中。一日，北靖王舆从自街头经过，看街人未出侍候，为仆役捉出，将加棰楚，宝玉呼辩，为北靖王所闻，识其声为故人子，因延入府

中。书中作者自称当时亦在府中，与宝玉同居宾馆，遂得相识，闻宝玉叙述平生，乃写成此书云云。

——扈功著“记传闻之红楼梦异本事"

宝钗死于产难，湘云再醮宝玉，与端方本相同，遇北静王也大同小异，且都误作"北靖王"。扈功文内转述关松房听到的陈弢庵的话，两次都是口述。"静"误作"靖"显然是扈功的笔误。但是民初褚德彝记端方本事，也与近人扈功同误"静"为"靖"，未免巧合得有点不可思议。难道是周汝昌引扈、褚二文，两次都抄错了?

"红楼梦新证"书中错字相当多。如果不是误植，还有个可能的解释:听某某人说，也可能是书信上说的。如果扈功所引的是关松房陈弢庵信上的话，那就是南京刻本与端方本间的一个连锁。

其实这两个本子的关系用不著“北靖王"作证。南京刻本把第一个早本的宿街卒木棚中渲染成自任看街兵，看街这样的贱役，清初应是只有汉人充当。端方本注重书中人是满人这一点，改为"充拨什库以糊口"，表示一个满人至不济也还可以当拨什库。

遇北静王一节，端方本作宝玉"市苦酒羊胛，与湘云纵饮赋诗"赏雪，大概宝玉醉了，"适九门提督经其地，以失仪为从者所执，视之盖北靖王也。"苦中作乐赏雪，与芦雪亭对照，借此刻划二人个性。但是不及南京刻本看街巧遇北静王，与职务有关，较浑成自然。

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年——京师城外巡捕三营、督捕、都察院、五城所管事宜交步军统领管理，换给"提督九门步军巡捕三营统领"印信（见"红楼梦新证"第三五○页）。步军统领本来只管城内治安，自此兼管城外，"九门提督"是他的新衔。端方本内北静王现任九门提督，也是此本的润色，当代的本地风光。是端方本改南京刻本，应无疑义。

延入王府，端方本显然认为太优遇了，改为代找了个小差使:"越日送入銮仪卫充云麾使，迄潦倒以终云。"云麾使如果执云帚——也就是拂尘；省亲时仪仗中"又有值（执）事太监捧着香珠绣帕漱盂扫尘等类，一队队过完"——比扛旗伞轻便。后妃用太监，銮仪卫想必另在满人中挑选。

南京刻本末尾著书人根据宝玉口述，写成此书，这著书经过与楔子冲突，也与卷首作者自述冲突，显出另手。但是重逢北静王是否第

一个早本原有的?

今本第十四、十五、十六回、第二十四、第七十一回都有北静王。秦可卿出殡途中，北静王初次出场。"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秦氏。第一个早本还没有写秦氏丧事的第十四、十五回。

第二次提起北静王，是第十六回林如海死后黛玉从扬州回来，宝玉将北静王所赠鹡鸰香串转赠黛玉，被拒绝了。早本黛玉初来时已经父母双亡，后改丧母后寄居外家多年，方才丧父（见"二详"）。因此初名"石头记"时没有林如海病重，黛玉回扬州的事，当然也没有自扬州回京，与宝玉那一小场戏。

第二十四回主要是介绍贾芸，一七六○本新添的人物。贾芸初见红玉一场，又介绍红玉，早本旧有的人物。通回都是新材料，只把早本宝玉初见红玉一场用了进去，加上两句提起贾芸的对白。宝玉红玉一节这样开始:

这日晚上从北静王府里回来，见过贾母王夫人等，回至园内，换了衣服，正要洗澡。袭人因被薛宝钗烦了去打结子，秋纹碧痕两个去催（炊）水，檀云（全抄本作"晴雯"）又因他母的生日，接了回去，麝月又现在家中养病。虽还有几个作粗活听唤的丫头，估量着叫不着他们，都出去寻伙觅伴的顽去了。

五详红楼梦(7)

写此节时，晴雯的故事还与金钏儿的故事相仿佛。书名"红楼梦"期之前有个时期，添写金钏儿这人物，晴雯改为孤儿，因将此处的晴雯改为檀云（见"三详"）。所以加金钏儿时改写过此节，一七六○本将此节收入全新的第二十四回，又改写过一次。两次中有一次顺便一提北静王，免得冷落了这后添的人物。原先宝玉也许是从亲戚家回来。

前面说过，加了贾赦邢夫人迎春后，才写第七十一回。回内贾母做寿，贺客有北静王与 北静王妃。

有北静王的五回都是后添的。第一个早本没有北静王，因此结尾也不会有宝玉重逢北静王。那是南京刻本代加的好下场。

南京刻本前文应有北静王，否则无法写重逢北静王。因此南京刻本前部是今本。它也是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而不是通部补撰传闻中

的早本。

关于此本的记录，叙事层次不清，说到续娶湘云，下接"宝玉曾落魄为看街人"。如果是看街巧遇北静王，因祸得福后才续弦，那在湘云这方面就毫无情义可言了。但是宝玉在王府认识了著书人，想必就是同住宾馆时自述身世——包括续娶湘云的事。所以是先续弦后落魄。这也就是第一个早本的结局:宝钗产后病故，续娶湘云，后贫苦。后人复述，偏重续书杜撰的遇贵人一节，因为故事性较强，便于记忆，而原本后部是毫无变故的下坡路，没有获罪，更没有抄家——并不是略去不提。

端方本这一部份用第一个早本，只到"年长"时穷得过活不了，续娶湘云为止，而南京刻本一直到末了晚年流落，不过把街卒木棚中过宿加油加酱说成看街。端方本续书人手中未见得有第一个早本，大概就是参用南京刻本改写程本。

端方本改看街兵为拨什库，而看街又来自宿街口木棚中，可见原本内并没做任何工作，也没找过事。但是原本宝玉搞到过不了日子的时候，已经年纪不轻了，所以端方本此处插入找事一节，就用超龄作为不合格的理由。

湘云不识当票（第五十七回），可见社会上的事一无所知。她与宝玉一样任性，而比宝玉天真，所以是跟她在一起才终于落到绝境中。湘云精于女红，但是即使领些针线来做，也需要世故些，上门走动，会趋奉逢迎。

第一回"好了歌"有:"金满箱，银满箱，展（转）眼乞丐人皆谤。"甲戌本夹批:"甄玉贾玉一干人。"并没有说湘云做乞丐。讲宝玉也着重在"谤"字上，可能仅只是说一成了穷光蛋，人人都骂不上进。当然，这一系列批语已经不是批第一个早本了。稍前有这两句歌词:"说什么粉正浓，脂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甲戌本夹批:"宝钗湘云一干人。"作批的时候宝钗早卒，已经改去。

但是第一个早本内宝玉湘云再婚这样迟，然后白头偕老，纵使流落，显然并未失散了再重逢。"旧本"之二写湘云为丐，无非是为了使她能在风雪之夜与敲更的宝玉重逢。

因此湘云为丐与宝玉打更一样，都不是原有的。他们俩生活在社会体系外，略似现代西方的嬉痞——近来大都译为"嬉皮"，不免使人联

想到"嬉皮笑脸"，其实他们并不——但是嬉痞是寄生在富裕宽容的社会上——对年轻人尤其宽容，老了也还混不下去。宝玉湘云晚景之惨，可想而知。

庚、戚本第二十二回有两则极长的批注，批宝玉续庄子的事。第二段如下:

黛玉一生是聪明所□。……阿凤是机心所□。宝钗是博知所□。湘云是自爱所□。袭人是好胜所□。皆不能跳出庄叟言外，悲亦甚矣。

黛玉太聪明了，过于敏感，自己伤身体。宝钗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娶了个Mrs. Knowll，不免影响夫妇感情。"湘云是自爱所□"，只能是指第一个早本内，再醮宝玉前，其实她并不是没有出路，可以不必去跟宝玉受苦，不过她是有所不为。

"阿凤是机心所□"，可见第一个早本已有凤姐，此回要角之一，更可以确定第二十二回来自最初的早本。

第三十一回袭人吐血，"不觉将素日想着后来争荣夸耀之心尽皆灰了，眼中不觉滴下泪来。""袭人是好胜所□"，是说贾家败落后，她恨宝玉不争气，以至于琵琶别抱。这条批是批第一个早本，当时已有袭人别嫁的情节，这也是一个旁证。第三十二回隐约提起的湘云袭人十年前西边暖阁夜话，同嫁一个丈夫的愿望，预言不幸言中而又不中。袭人另外嫁人，总是年轻的时候，与湘云一去一来，相隔多年，根本没有共处过。

书中用古代地名，讳言京城是北京，早本尤其严格。北京分里城外城。端方本内蒋玉菡的当铺开在外城，又是端方本特有的笔触，与此书的态度相悖。

第一个早本内袭人并没有与蒋玉菡一同奉养宝玉夫妇，因为与宝玉湘云的下场不合。袭人嫁的是否蒋玉菡，嫁后是否故事还发展下去，不得而知。蒋玉菡嫌宝玉屡次来借钱，要叫铺兵驱逐，"为袭人所斥而罢"，大概是端方本编出来骂宝玉的。南京刻本就没有——复述者该不会遗漏这样触目的情节。

端方本续书人鄙视宝玉，想必是因为第一个早本对宝玉的强烈的自贬。

此本还没有卷首作者自述一节，但是那段自述也写得极早。在这阶段，此书自承是自传——当然是与脂砚揉合的自画像。第一个早本的"老来贫"结局却完全出于想像。作者这时候还年轻，但是也许感到来日茫茫的恐怖。有些自传性的资料此本毫不掩饰，用了进去，如曹寅之女平郡王福晋，在书中也是王妃。但是避讳的要点完全隐去，非但不写抄家，甚至避免写获罪。第一个早本离抄家最远，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

第二十一回有:"谁知四儿是个聪敏乖巧不过的丫头。"庚、戚本句下批注:"又是一个有害无益者。作者一生为此所□，批者一生亦为此所□，于开卷凡见如此人，世人故为喜，余犯（反）抱恨。盖四字□人甚矣。被□者深感此批。"末句是作者批这条批。

这位批者的口气与作者十分亲密而地位较高，是否脂砚虽然无法断定，至少我们确实知道作者自承"聪明反被聪明误"。

前引第二十二回批宝玉续庄子，批第一个早本的一条批注:"黛玉一生是聪明所□。……阿凤是机心所□。宝钗是博知所□"等等。黛玉太聪明了，所以过分敏感，影响健康。宝玉对于他倾慕的这些人也非常敏感脆弱。第七十回"宝玉因冷遁了柳湘莲，剑刎了尤小妹，金逝了尤二姐，气病了柳五儿，连连接接，闲愁胡恨，一重不了又一重，弄的情色若痴，言语常乱，似染怔忡之症。"戚本作"冷淡了柳湘莲"。

第六十七回有甲乙丙丁四种，戚本此回是第六十七回乙（见"四详"），有许多异文，如薛蟠听说柳湘莲跟着跛足道士走了，向西北大哭了一场，可见上一回内柳湘莲是向西北方去的。那是第六十六回乙，与今本不同。还有第六十六回甲，因为甄士隐的"好了歌""保不定日后作强梁"句旁，甲戌本批"柳湘莲一干人"，显然"风月宝鉴"初收入此书时，柳湘莲没削发出家，只悄然离京，后回再出现，已经落草为盗。

五详红楼梦(8)

戚本第七十回"宝玉因冷淡了柳湘莲"这句是指第六十六回柳湘莲打听尤三姐品行如何，与宝玉谈话间有点轻微的不愉快，虽然柳湘莲立刻道歉，此后没见面。这该是第六十六回甲，回末尤三姐自刎后，柳湘莲离开小花枝巷，没往下写他去何处。直到第七十回，宝玉还不知道他已经出京，只知道尤三姐自杀了，而他自己与湘莲之间有那么

点芥蒂，也是他耿耿于心的许多心事之一。此后改写第六十六、六十七回甲，落草改出家，就把"冷淡"改为"冷遁"。回目是"冷二郎一冷入空门"，"冷二郎遁入空门"浓缩为"冷遁"，这名词生硬异常，如果不 是与"冷淡"谐音，不会想起"冷遁"二字。

宝玉思慕太多，而又富于同情心与想像力，以致人我不分，念念不忘，当然无法专心工作，穷了之后成为无业游民。在第一个早本内，此书是个性格的悲剧，主要人物都是自误。

此本没有贾雨村，凤姐也未代雨村好友冷子兴说情，带累贾琏。看来贾琏并未休妻。"阿凤是机心所□"，只是心力消耗过甚，旧病复发而死。

甄士隐的"好了歌"内有:"昨怜破□寒，今嫌紫蟒长。"甲戌本批:"贾兰贾菌一干人。"但是批的已经不是第一个早本了，宝钗早死已经改去——"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批"宝钗湘云一干人。"

最初的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回内贾兰不是个闲角，显然是此回固有的，而不是家宴列席众人中后加的一个名字。贾菌只出现过一次，第十三回秦可卿丧事，族人大点名点到他（戚本作贾茵），排名在贾兰之下，倒数第二，想必比贾兰还小。该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时新添的一个人物。第一个早本内，贾家如果中兴，也只是贾兰一人。似应有中兴，否则贾兰这人不起作用。此书确实做到希腊戏剧的没有一个闲人，一句废话。

但是贾兰发达也应在宝玉死后，因为宝玉显然并没得到他的好处。所以写宝玉湘云的苦况一直写到宝玉死去为止。这结局即使置之于近代小说之列，读者也不易接受。但是与百回"红楼梦"的"末回情榜"、"青埂峰下证了情缘"一比，这第一个早本结得多么写实、现代化！从现代化改为传统化，本来是此书改写的特点之一。艺术上成熟与否当然又是一回事。

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的共四种，内中大概是南京刻本流传最广，连端方本续书人这老北京也买到一部。但是予人印象最深的是"旧本"之二。我十四五岁的时候看"胡适文存"上的一篇红楼梦考证，大概也就是引"续阅微草堂笔记"——手边无书，可能记错了——传说有个"旧时真本"写湘云为丐，宝玉作更夫，雪夜重逢，结为夫妇，看了真是石

破天惊，云垂海立，永远不能忘记。这位续书人改编得确是有一手，哀艳刺激传奇化，老年夫妇改为青年单身，也改得合理，因为是续八十回本，当然应有抄家，所以青年暴贫。而且二人结合已是末回卷终，并无其他的好下场，仿佛成为一对流浪的情侣，在此斩断，节拍扣得极准，于通俗中也现代化，甚至于使人有点疑惑——会不会是曹雪芹自一七五四本起改写抄没，一直难产，久久胶着之后，一度恢复续娶湘云的情节，不过移到抄家后?

第一个早本内鳏居多年后续娶孤苦无依的湘云，不能算是对不起黛玉。改为在这样悲惨的情形下意外的重逢而结合，也情有可原，似乎是不可抗拒的。但如果是曹雪芹自改，为什么要改宝玉为看街兵?在街卒木棚中过夜也尽有机会遇见乞丐。现代的嬉痞也常乞讨，而看街兵需要侍候过往官员。宝玉最憎恶官。

雪夜重逢的一幕还是别人代续的。

第一个早本源久流长，至今不绝如缕，至少有一部份保存到本世纪四○年间，而接近今本的百回"红楼梦"倒早已影踪全无。除了因为读者大众偏爱湘云，也是因为此本结局虽惨——与无家可归捡煤渣一比，后期的"下部后数十回'寒冬噎酸虀，雪夜围破毡'"不过是有些小户人家的常情——到底较有人间味，而百回"红楼梦"末了宝玉与贾雨村先后去青埂峰下，结在禅悟上，不免像楔子一样笔调枯淡。历来传抄中楔子被删数百字都没人理会，可见不为读者所喜。

周汝昌将第一个早本与有关无关的几种续书混为一谈，以为至少有一个异本，不过记载繁简不同，即使不是原本，也是知道原著情节，据以续补，除了做看街兵是附会，而宝玉湘云鳏寡匹配，可能是曹雪芹自己急改进呈御览，照例替内廷讨吉利。结合本来可有可无，不结合反而更主题严肃——抗议当时统治阶级的残暴，宝玉湘云抄家后都做了乞丐。

周汝昌从这大杂烩上推测八十回后的情节，又根据一道没看仔细的奏章，以为曹雪芹将发卖李煦的妇孺的事"结合了他本身的经历见闻"，写史家抄没时，"湘云等妇女被指派或'变价'为奴为'佣'"；宝玉那只麒麟曾经第二次失落，被卫若兰拾了去，湘云流落入卫若兰家，见麒麟泪下，若兰问知是宝玉的表妹，骇然，大概由于冯紫英的助力，代访到宝玉下落，"于是二人遂将湘云送到可以与宝玉相见之处"，

［按:指射圃，因为下文揣测脂砚等惧祸，抽去反抗当时统治阶级的狱神庙回与"卫若兰射圃文字"，所以独这两部份"迷失无稿"——显然认为射圃是秘密相会的地点。］撮合宝玉湘云成为患难中的夫妻（"红楼梦新证"第九二一页）。用两个贵公子作救星，还是阶级意识欠正确。

前面列出的"旧本"之五，是个八十回本，未完，写到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抑郁而死。这当然是循第二十八回的线索，回内元妃端午节赏赐的节礼独宝玉宝钗的相同，黛玉的与别的姊妹们一样。事实是这伏笔这样明显，甚至于使人疑心改去第五十八回元妃之死，是使她能够在八十回后主张这头亲事。

但是如果是这样，宝玉虽然不得不服从，心里势必怨恨，破坏了他们姊弟特别深厚的感情。如果是遗命，那就悱恻动人，更使宝玉无可如何了。

庚本第二十四回批红玉的名字:"红字切绛珠，玉字则直通矣。"红玉郁郁不得志，影射黛玉。黛玉怀才不遇，只能是指她不得君心。元妃代表君上。

晴雯是"女儿痨死的"，就必须立刻火葬。起初患感冒的时候，病中与宝玉同睡在暖阁里，麝月也怕老嬷嬷们担忧"过了病气"，可见从前人不是不知道传染的危险。黛玉也是肺病。子嗣的健康问题还在其次，好在有妾侍。元妃一定关心她这爱弟的健康。黛玉是贾母从小带大的，所以贾母不忍心拆散她与宝玉。元妃只见过黛玉一面。

如果不是元妃插手，贾母死后宝黛的婚事也可能有变局，第五十七回紫鹃就虑到这一层。但是这样一来，又是王夫人做恶人。这究竟不比逐晴雯，会严重的影响母子感情。

五详红楼梦(9)

早本宝钗是王夫人的表侄女——见戚本第六十七回，那已经不很早，"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此回已经又改写过一次了。可见早本没有王薛是近亲的这一重关系，显然不预备写王夫人凤姐看中宝钗，想培植母家势力——这与王夫人的个性也不合。此后改为近亲，大概是因为不然长期寄居不合理。

金玉姻缘出于元妃的主张，照理是最合适的安排。而且绚烂的省亲给宝玉带来了大观园，同时也留下了这么个恶果，不到半年就在节

礼上透了消息，极富于人生的讽刺。但是第一个早本内，元妃不过是王妃，地位不够崇高。王妃晋级，想必就是为了这原因。

怎见得不是别人根据第二十八回的线索，改写八十回本末尾？因为八十回本未完，别人尽可以续书，写八十回后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病逝，何必移到八十回前？

第二十八回写得极早。回前总批有"自闻曲回以后回回写药方"，但是除了此回这一次，第二十三回后这五回都没提黛玉的药方——已经都删了。此回描写宝钗"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等句，与诗联期（一七五五年左右）定稿的第八回重复，因为隔的年数太多。

回内宝玉说出一个奇异的药方，凤姐附和，证明他不是信口开河。

宝玉向林黛玉说道:"你听见了没有？难道二姐姐也跟着我撒谎不成？"

——各本同

称凤姐为"二姐姐"，与迎春混淆不清。

书中人当面称呼兄嫂不兴连名字，例如第十三回凤姐称贾珍"大哥哥"，贾瑞向她提起贾琏，也称"二哥哥"。宝玉平时只叫凤姐"姐姐"，对别人说起才称"凤姐姐"。此处称"二姐姐"是跟着贾琏行二，正如"二弟妹"往往称做"二妹妹"。但是叫凤姐"二姐姐"，叫迎春什么？

第一个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当时还没有贾赦邢夫人，贾家只有贾政一房，贾琏可能是堂侄（见"四详"）。第二十八回也写得极早。是否起初也没有迎春，因此叫凤姐"二姐姐"？那这"二"字就是个漏网之鱼了。

"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宁府。惜春原是贾政幼女，自有宁府后才改为贾珍的妹妹（见"四详"）。惜春原是贾政之女的又一迹象，是第六十二回林之孝家的报告探春:

"四姑娘房里小丫头彩儿的娘，现是园内伺候的人，嘴很不好，才是听见了问着他，他说的话也不敢回姑娘，竟要撵出去才好。"探春道:"怎么不回大奶奶？"林之孝家的道:"方才大奶奶都往厅上姨太太处去了，顶头看见，我已回明白了，叫回姑娘来。"探春道:"怎么不回二

奶奶？"平儿道:"不回去也罢，我回去说一声就是了。"探春点点头道:"既这么着，就撵出他去，等太太回来了再定夺。"

惜春的丫头都是从东府带来的，丫头的母亲也是宁府奴仆，不会在大观园内当差。即使有例外，探春也应当问一声，是东府的人，就该像第七十四回的入画一样，要等尤氏来处理，李纨凤姐探春都不会擅自发放。显然第六十二回的惜春还是探春的异母妹，当时还没有宁府。此回与下一回都是写宝玉的生日。此回湘云醉眠芍药裀，下一回占花名就抽到海棠春睡。第六十三回也写得极早，回内元春还是个王妃；大概与此回本是一回，后来扩充成两回。

迎春是否早先也是贾政的女儿?

前面提起过，宝玉起初与元春只相差一岁。如果迎春也是贾政的女儿，只能是庶出。惜春本来是贾政幼女，不是孤儿，但是至少是早年丧母，才养成她孤僻的性格。"四详"推测她也许是周姨娘的女儿，是错误的。迎春也死了母亲，而与惜春不应同母。如果迎春惜春都是贾政亡妾所生，加上赵姨娘以及与赵姨娘作对照的周姨娘，贾政姬妾太多——今本将他与姬妾众多的贾赦对照，正如迎春反衬出探春的才干。——因此迎春不会是贾政的女儿。她是与贾赦邢夫人同时添写的人物。第二十二回赏灯家宴有迎春而没有贾赦夫妇，想必是因为回内迎春制的灯谜是后添的，所以没忘了在席上也连带添上迎春。

第一个早本就我们所知，已经有了第二十二回、第六十二回——缺下半回"呆香菱情解石榴裙"，因为这时候还没有甄士隐贾雨村与英莲——与第六十三回。写第二十八回时，仍旧只有贾政一房，没有贾赦夫妇与迎春，但是元春已经改为皇妃，赏赐的节礼暗示后文元妃主张金玉联姻。

一七五四本前，书名"红楼梦"时，黛玉死后宝玉才定亲。明义"题红楼梦"诗有:"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痼续红丝？"第一个早本内大概也是这样，此后改为奉妃命定亲后黛玉才死。至书名"红楼梦"时已经又改了回来。为什么要改回来?

一七五四本前，第五十八回元妃已死。这一点一直就是这样——第一个早本已有第二十二回，回内灯谜预言元春就快死了。奉妃命联姻的本子里，遗命没有宣布，因为贾家给贾妃戴孝是国孝兼家孝，不能婚娶，早说穿了需要回避，种种不便。近八十回方才行聘，大概不久

黛玉就死了，否则婚后与黛玉相处，实在无法下笔。宝玉婚后不会像贾琏那样与别房妇女隔离——贾母离不了他，与黛玉不免天天在贾母处见面。他们俩的关系有一种出尘之感，相形之下，有一方面已婚，就有泥土气了。仅只定了亲，宝钗不过来了，宝黛仍旧在贾母处吃饭，直到黛玉病倒，已经十分难堪——为了宝玉定亲而病剧，照当时的人看来，就有不贞的嫌疑，害得程本的黛玉临终向紫鹃自剖，斯文扫地。

要替黛玉留身分，唯有让她先死，也免得妨碍钗黛的友谊，尽管宝钗对婚事也未见得愿意。她对宝玉虽然未免有情，太志趣不合。

这早本怎么也只有八十回？一七六○中叶以后，八十回抄本"石头记"是有市价的，所以这早本的前八十回也充今本销售。等到书主发现上了当，此本倒比今本有结尾，使读者比较满足，也许因此不忍抽换成为今本。

最后还有最怪的一个"旧本"之六:

相传旧本红楼末卷作袭人嫁琪官后，家道隆隆日起，袭人既享温饱，不复更忆故主。一日大雪，扶小婢出庭中赏雪，忽闻门外有诵经化斋之声，声音甚熟习，而一时不能记忆为谁。遂偕小婢自户审视，化斋者恰至门前——则门内为袭人，门外为宝玉。彼此相视，皆不能出一语，默对许时，二人因仆地而殁。

——境遍佛声著“读红楼梦箚记"（载一九一七年三月说丛第一期）

在这本子里，宝玉出家为僧，但是并没有到青埂峰下"证前缘"，回到神的话框子里，而是极平凡的乞讨斋饭。

程本写宝玉走失后，贾政看见他一次，已经做了和尚，与二仙偕行，神出鬼没。于是袭人别嫁。当时家境也还过得去，抄家荣府只抄了贾赦一房，一切照旧，因此袭人嫁人并不是为了生活。此本写袭人嫁后"温饱，不复更忆故主"，是说在贾家十分穷苦，与程本的情况不合。宝玉成了仙再来化斋，除非是试她的心——还有什么可试的？而且也不会死了。此本显然不是改写程本的结局，年代早于程本，因为程本一出，很少能不受影响的。

五详红楼梦(10)

程本后四十回的作者写袭人嫁蒋玉菡，是看了第二十八回茜香罗的暗示与第六十三回袭人的签诗"桃红又是一年春"。看过删批前各本

都有的第二十八回总批的人，知道袭人后来与蒋玉菡一同供养宝玉宝钗，也未必一定照这条线索续书，因为也许觉得这样宝玉太没志气了。但是此本宝玉与已作他人妇的袭人同死，岂不更没出息？程本的袭人在宝玉失踪，证实做了和尚之后嫁人，已经挨骂。原著内宝玉没出家她倒已经出嫁了，太与当时一般的观点不合，所以几乎可以断言没一个续书人会写宝玉与背弃他的失节妇同死——太不值得。而且为了黛玉出家，倒又与袭人作同命鸳鸯，岂不矛盾？

但是书中两次预言宝玉为僧（第三十、三十一回），有一次是为袭人而发。袭人死了他也要做和尚。袭人虽然没死，他也失去了她。

宝玉四周这许多女性内，只有黛玉与袭人是他视为己有的，预期"同死同归"（第七十八回）。四儿说同一日生日就是夫妻（第七十七回）。黛玉袭人同一日生日（第六十二回）。当然她们俩的关系是通过宝玉。

那样爱晴雯，宝玉有一次说她"明儿你自己当家立事，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分明预备过两年就放她出去择配。一语刺心，难怪晴雯立刻还嘴，袭人口中的"我们"又更火上浇油。

提起晴雯来，附带讨论明义"题红楼梦"诗有一首：

锦衣公子茁兰芽，红粉佳人未破瓜。少小不妨同室榻，梦魂多个帐儿纱。

这是倒数第四首。上一首咏晴雯：

生小金闺性自娇，可堪磨折几多宵？芙蓉吹断秋风狠，新诔空成何处招？

下一首粗看是咏黛玉初来时睡碧纱厨。周汝昌举出下列疑点：

"一、明义诗二十篇，固然不是按回目次序而题的，但大致还是有个首尾结构。前边写黛玉已有多处，若要写碧纱厨，最早该写，为什么已写完了晴雯屈死，忽又'退回'到那么远去？

二、'红粉佳人'一词，不是写幼女少女所用。

三、宝黛幼时同室而未同榻。'梦魂多个帐儿纱'，这是说虽然同室，而梦魂未通的话。"

周汝昌因此认为这首诗是写八十回后的宝钗，指宝玉婚后没与她发生肉体关系（"红楼梦新证"第九一五至九一六页）。

第七十七回逐晴雯后，

一时铺床，袭人不得不问"今日怎么睡？"宝玉道:"不管怎么睡罢了。"原来这一二年间，袭人因王夫人看重了他，他越发自尊自重，凡背人之处，或夜晚之间，总不与宝玉狎圈，较先幼时反倒疏远了。……且有吐血旧症，虽愈，然每因劳碌风寒所感，即效中带血，故迩来夜间总不与宝玉同房。宝玉夜间常醒，又极胆小，每醒必唤人。因晴雯睡卧警醒，且举动轻便，故夜晚一应茶水起坐呼唤责任，皆悉委他一人。所以宝玉外床只是他睡。

第五十一回还是袭人睡在外床，袭人因母病回家，晴雯叫"'麝月你往他那外边睡去。'……伏侍宝玉卧下，二人方睡，晴雯自在薰笼上，麝月便在暖阁外边。"

暖阁大概就是墙壁上凹进去一块，挖出一间缺一面墙的小室，而整个面积设炕，比普通的炕聚气，所以此节麝月说"那屋里炕冷"，指晴雯麝月平时的卧室。暖阁上也挂著“大红绣幔"（同回太医来时），夜间放下。第五十二回紫鹃"坐在暖阁里，临窗作针黹"。潇湘馆的暖阁有窗。

芙蓉诔中有"红绡帐里，公子多情"；又写晴雯去后，"蓉帐香残，娇喘共细言皆息"。"娇喘"是指病中呼吸困难。

"梦魂多个帐儿纱，"是睡梦中也都多嫌隔着层帐子。此句与上句"少小不妨同室榻"矛盾——同榻怎么又隔着帐子？只有晴雯有时候同榻，也有时候同室不同榻。百回"红楼梦"也许曾经实写隔帐看她的睡态，今本删了。

上一首诗写晴雯屈死，此诗接着代晴雯剖白，虽"同室榻"，并无沾染。称十六岁的少女为"红粉佳人"并无不合，尤其是个"妖妖趫趫"的婢女（王善保家的语）。如果是写宝钗婚后，夫妇当然"同室榻"，为什么"不妨同室榻"？

宝玉对宝钗丰艳的胴体一向憧憬着。甲戌本第二十八回回末总批有:"宝玉忘情露于宝钗，是后回累累忘情之引。""忘情"不会是指婚后——婚后忘情"露于宝钗"有什么妨碍？——因此八十回内应当还有不止一次，但是并没有，想必像"回回写药方"一样，嫌重复删掉了。总之，婚后宝玉决不会用这方式替黛玉守节。

结在宝玉袭人之死上的异本，重逢的一幕似是套崔护人面桃花故事——因为怡红夜宴占花名，袭人是桃花？——虽然套得稚拙可笑，仍旧透露袭人的复杂性——以为忘了宝玉，一见面往事如潮，竟会心脏病发，或是脑溢血中风倒毙。宝玉也同样的矛盾，出了家还是不能解脱。第一个早本那两句批仍旧适用:"二次翻身不出"、"可知宝玉不能悟也。"结局改出家，是否有过这么个"半途屋"（hlf-wy house）——美国新出狱犯人收容所——心理上的桥梁？宝玉至死只是个"贫僧"，"缁衣乞食"，也继承第一个早本的黯淡写实作风。关于此本的资料实在太少，但是各方面看来，还是可能是个早本，结局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本子。

"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才有太虚幻境，有宁府，有卫若兰。从太虚幻境的册子曲文上，我们知道卫若兰早死，湘云没有再嫁。既然没有再醮宝玉，显然宝玉与湘云偕老的结局已经改为出家。

太虚幻境的画册歌词预言宁府是贾家获罪的祸首。因此书中有了宁府，就有获罪的事。出了事就穷了下来，不必一直等到宝玉晚年。所以宝玉出家的时候年纪还轻。

最初书中只有贾政一房，加贾赦在加宁府之前。结局改出家后，已经有了宁府，奉元妃命金玉联姻的早本却还没有贾赦这一房。因此奉妃命联姻的本子结局还没改为出家。那是个八十回本，八十回后应当还是宝钗早卒，续娶湘云，与第一个早本相同。

第一个早本已有袭人另外嫁人。庚本第二十一回回前有书名"红楼梦"期总批，内引"后卅回""薛宝钗借辞含讽谏，王熙凤知命强英雄"回目，并透露此回袭人已去。这是一七五四本前的末一个早本。第一个早本内宝钗嫁后一年就死了。如果一年内袭人已去，倒像是吃新奶奶的醋，又像是宝钗容不得人。但是袭人嫁人要趁年轻，不在宝钗生前，也在死后不久。宝钗死后多年，宝玉才穷得无法度日，所以袭人离开他的时候，生活还不成问题。

结局改出家后，已经改了贾家获罪骤衰，因此袭人嫁蒋玉菡时业已家境贫寒，嫁后"温饱，不复更忆故主。"似乎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本子非常现实。

五详红楼梦(11)

有个佚名氏"读红楼梦随笔"——旧抄本——一开头就说:"或曰:三十一回篇目曰:'因麒麟伏白首双星'，是宝玉偕老者，史湘云也。殆宝钗不永年，湘云其再醮者乎？因前文写得宝玉钟情于黛，如许深厚，不可再有续娶之事，故删之以避笔墨矛盾；而真事究不可抹煞，故于篇目特点之。"

末两句是"自传说"，认为此书全部纪实。删去这两句，似乎就是结局改出家的主因。但 如果为了忠于黛玉，出了家化斋遇袭人，意外的情死反而更削弱了宝黛的故事。

我想这是因为袭人之去是作者身历的事，给了他极大的打击，极深的印象。而宝黛是根据脂砚小时候的一段恋情拟想的，可用的资料太少，因此他们俩的场面是此书最晚熟的部份。第六十七回已是"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才有的，戚本此回已经又改写过，回内的宝黛也还不像作者的手笔。固然早本高低不匀，最初已有的怡红夜宴就精彩万分，第六十七回刚巧是波浪中的一个低槽。但也是宝黛的场面实在难写。结局初改出家的时候，宝黛之恋还不是现在这样，所以不专一，刚去掉了个湘云，又结束在宝玉袭人身上。等到宝黛的故事有了它自己的生命，爱情不论时代，都有一种排他性。就连西门庆，也越来越跟李瓶儿一夫一妻起来，使其他的五位怨"俺们都不是他的老婆"。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这七回，添写金钏儿这人物的时候改写过。除了少量的原文连批注一并保留了下来，此外全无回内批。加金钏儿在书名"红楼梦"期之前，至迟也是一七四o末叶，此后二十年来不会一直没批过。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后来作者再次改写这七回，抽换的几页上的批语当然没去抄录；然后直接交抄手誊清，也没交代抄手将保留的诸页上哪条夹批眉批双行小字抄入正文。因此新改的这七回仍旧只有加金钏前的四条批注。固然作者一向不管这些细节，也可见他重视脂批的限度。

这七回誊清后也没经批者过目，就传抄了出去，因此迄未加批。想必作者已故，才有这情况，与一七五四年脂砚"抄阅再评"，一七五六年畸笏"对清"第七十五回，大不相同。迟至一七六一至六二上半年，狱神庙回等"五六稿"交人誊清时，畸笏也还看过。

宝黛最剧烈的一次争吵在第二十九回，此后好容易和解了又给黛玉吃闭门羹，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第三十二回宝玉激动得神志不清

起来，以至于"肺腑言"被袭人听了去，才能够义正辞严向王夫人进言，防范宝黛。第三十四回宝玉打伤了之后黛玉来探视，加金钏时这一场曾经添写梦中向金钏儿蒋玉菡说"为你们死也情愿"，最后这次改写又改为向黛玉说"为这些人死也情愿"（见"三详"），感情于分散中集中，显示他们俩之间的一种奇异的了解。第三十五回回末又预备添写一个宝黛场面——养伤时再度来探——所以回末"只听黛玉在院内说话，宝玉忙叫快请"是新改的，与下一回回首不衔接。下一回还没改写就逝世了。写宝黛的场面正得心应手时被斩断了，令人痛惜。

这七回是二人情感上的高潮，此后几乎只是原地踏步，等候悲剧发生——除了紫鹃试宝玉的一回（第五十七回），但是此回感情虽然强烈，也不是宝黛面对面，而是通过紫鹃。

仿佛记得石印"金玉缘"上的一个后世评家太平闲人代为解释，说这是因为二人年纪渐长，自己知道约束了。这当然是曲解，但是也可见此点确实有点费解——除非我们知道后部的宝黛场面写得较早，而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是生前最后改写的。

逐晴雯后王夫人说:"暂且挨过今年一年，给我仍旧搬出去心净。"庚本批注:"一段神奇鬼讶之文，不知从何想来。王夫人从来未理家务，岂不一木偶哉？且前文隐隐约约已有无限口舌，浸润之谮，原非一日矣。……""不知从何想来"□难道忘了第三十四回袭人说过"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但是一旦知道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是作者逝世前不久才定稿，就恍然了。难怪批者没看见第三十四回那一段。批者倘是脂砚，根本没赶上看见。

宝玉养伤期间，支开袭人，派晴雯送两条旧手帕给黛玉。黛玉知道是表示他知道她的眼泪都是为他流的，在帕上题诗。她有许多感想，其一是:"令人私相传递，于我可惧。"人是健忘的动物，今人已经不大能想像，以他们这样亲密的关系，派人送两条自己用的手帕，就是"私相传递"，严重得像坠儿把贾芸的手帕交给红玉——脂砚所谓"传奸"。

起先宝玉差晴雯送帕，"宝玉便命晴雯来，"句下各本批注:"前文晴雯放肆，原有把柄所恃也。"这条批使人看不懂。第三十一回晴雯顶撞宝玉，语侵袭人，因为三回后她将要担任一项秘密使命，有把柄落在她手里，所以有恃无恐？

我一直印象模糊，以为批者还在补叙那次争吵的内幕，"把柄"指晴雯窥破了宝玉袭人的关系。"四详"后，才知道这就像贾蓉预知鸳鸯借当，与红玉的梦有前知，都是由于改写中次序颠倒。此处经改写后，批者只把"后文晴雯放肆"的"后"字改了个"前"字。

第三十四回题帕，原在第三十一回晴雯吵闹之前。但是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原在第三十六回之后；加金钏儿时，将挨打与挨打余波这三回移前（见"三详"）。当时保留下来的几节连着批注，因此那次改写的七回一清如水，没有回内批，除了旧有的寥寥四条。送帕题帕显然是加金钏前的原文，因为有一条批注。这条批提起晴雯吵闹，因此晴雯吵闹也是旧有的。所以这次大搬家还波及第三十一回，晴雯袭人口角原在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之后。

加金钏儿前的原文内容次序如下:苟袭人"步入金屋"，黛玉湘云往贺，撞见宝钗绣鸳鸯；湘云回家（第三十六回）。啕宝玉挨打，养伤，送帕；题帕。（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大概只有一两回，加金钏后扩充，添写玉钏尝羹一回。）咪晴雯吵闹（第三十一回）——显然是因为妒忌袭人"步入金屋"。这不大合理，因为王夫人抬举袭人，晴雯再不服气也不敢发作。而且袭人"步入金屋"后，晴雯这两句精彩对白就不适用了:"明公正道连个姑娘还没挣上去呢，也不过和我似的，那里就称起'我们'来了？"这是第三十一回移前之后添写的。

题帕一场感情强烈，但是送帕题帕也不是宝黛面对面。宝黛见面的场子，情感洋溢的都是去世前数月内改写的。

第三十四回王夫人派人去叫宝玉房里去一个人，袭人嘱咐晴雯麝月檀云秋纹守着打伤的宝玉，自己去见王夫人。此处"檀云"二字是加金钏儿那次改写的标志。添写金钏儿这人物，使晴雯的故事一分为二，晴雯改成孤儿，第二十四回"晴雯又因他母的生日接了出去"，"晴雯"改"檀云"，檀云这名字陌生，因此第三十四回的丫头名单上添上个檀云响应。可见挨打后王夫人传唤一节，这次也改写过。

五详红楼梦(12)

第三十六回王夫人说:"你们那里知道袭人那孩子的好处。"各本句下批注:"'孩子'二字愈见亲热，故后文连呼二声'我的儿'。"这是大搬家前的旧批，彼时显然已有第三十四回袭人见王夫人一节。那次谈话，第一次叫"我的儿"是因为袭人识大体，说老爷管教得对；第二次如下:

王夫人听了这话有因，忙问道:"我的儿，你有话只管说。近来我因听见众人背前背后都 夸你，我只说你不过是在宝玉身上留心，或是诸人跟前和气，这些小意思好，所以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谁知你方才和我说的话全是大道理，正合我的心事。你有什么，只管说什么，只别叫别人知道就是了。"袭人道:"我也没甚么别的说，我只想着讨太太一个示下，怎么变个法儿，以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王夫人听了，吃一大惊，忙拉了袭人的手问道:"宝玉难道和谁作怪了不成？"袭人忙回道:"太太别多心，并没有这话。……"

大搬家前，袭人本来已经"入金屋"，与赵周二姨娘同等待遇了，在这一段内又告密，王夫人只更夸奖了一番。加金钏时，挨打一场添出贾环报告井中淹死一个丫头的消息，所以此处也添写王夫人秘密问袭人，风闻是贾环进谗，她可曾听见。长谈后又加上王夫人的反应:"正触了金钏儿之事，心内越发感爱袭人"，因应许"我自然不辜负你"，伏下两回后擢升为子妾。这样不但入情入理，也更紧凑有力。

这是这五六回颠倒搬位的主因。但是这次改写，前引的一段没动，所以忽略了"将你合老姨娘一体行事"这句应当删去，因为这件事还没发生。

多年后，一七六二冬，才又再在前引的这一段插入宝玉迁出园外的建议，先加王夫人这两句对白:"你有什么，只管说什么，只别叫别人知道就是了。"引入袭人的建议，使王夫人大吃一惊，以为已经出了乱子，袭人又忙否认。大观园在书中这样重要，而有象征性，宝玉出园是袭人种的因，简直使袭人成为伊甸园的蛇。

俞平伯指出逐晴雯后宝玉袭人谈话，"袭人细揣此话，好似宝玉有疑他之意"，全抄本、戚本作"疑他们"，指袭人秋纹麝月结党排挤晴雯，罪嫌较轻，后来才删去"们"字。俞平伯认为作者与脂批不一定意见一致，这是一个例子。无疑的，早本袭人的画像光线较柔和，是脂批对她一味赞美的原因之一。

第二十回宝玉替麝月篦头，被晴雯撞见，各本都有这条长批:

闲上一段儿女口舌，却写麝月一人。有（按:"在"误）袭人出嫁之后，宝玉宝钗身边还有一人，虽不及袭人周到，亦可免微嫌小敝（弊）等患，方不负宝钗之为人也。故袭人出嫁后云"好歹留着麝月"一语，宝玉便依从此话。可见袭人虽去实未去也。……

袭人去时显然宝玉已婚，但是袭人仍旧没过明路，否则不能称"出嫁"。

第六十五回兴儿告诉二尤母女:"我们家的规矩，爷们大了，未娶亲之先，都先放两个人服侍。……"第七十二回赵姨娘要求贾政把彩霞给贾环作妾，贾政说:"……等他们再念一二年书，再放人不迟。"怎么迟至宝玉婚后，袭人还没收房？倘是因贾赦贾政或王夫人去世而守孝，又怎么能娶亲?

第三十六回王夫人解释暂不收房的理由:"一则都年轻，二则老爷也不许，三则那宝玉见袭人是个丫头，总（"纵"误）有放纵的事，倒能听他的劝。如今作了跟前人，那袭人该劝的也不敢十分劝了。"第七十八回王夫人报告贾母已代宝玉选定袭人，主要是因为袭人"这几年来从未逢迎着宝玉淘气，凡宝玉十分胡闹的事，他只有死劝的"；又重申暂不宣布的理由:"……二则宝玉再自（以）为已是跟前的人，不敢劝他说他，反倒纵性起来。"

满人未婚女子地位高于已婚的，因为还有入宫的可能性。因此书中女儿与长辈一桌吃饭，媳妇在旁伺候。婢女作妾，似乎在心理上也有明升暗降的意味。还有一层，王夫人不知道宝玉袭人早已发生关系。当时虽然还没有"结婚是恋爱的坟墓"这句名言，也懂得这道理，以为不圆房，袭人比较拿得住他。黛玉死后，宝玉想必更自暴自弃，娶宝钗后"流荡益甚"（端方本情节）。还是袭人最能控制他——也许有些妾妇之道宝钗不屑为——因此家中不敢放手，收房的事一直拖延下去。

"宝玉恶劝，此是（第）一大病也。"（庚、戚本第二十一回批注），与袭人之间的摩擦为时已久，成为一种意志的角力。袭人一定又像第十九回那样以"走"来要挟，最后终于实行了。这局面大概是纪实的。曹雪芹长成在抄家多年后，与书中家境不同，"时值非常，一切从简"，这样胶着迟迟不收房，也更近情理些。

袭人虽然实有其人，嫁蒋玉菡是美化了她的婚姻。小旦虽然被人轻视，名旦有钱有势，娶妻是要传宗接代的，决不肯马虎。花自芳早看出了宝玉袭人的关系，兄妹俩死了母亲，又照老姨娘的例规领丧葬费，不会再去拿她冒充闺女。袭人又并不怎么美，与贾芸红玉同是"容长脸"，戚本作"茏长脸"，近代通用"龙长脸"，专指男性，大概是高颧

骨大圆眼睛、劲削的瘦长脸型。大人家出来的人身价虽高，只能作妾，要一夫一妻，除非是小生意人。即使兴旺起来，未见得能容她帮贴旧主。要避嫌疑，也不会来往。

书中袭人的故事的演变，不论有没有同死的一环，第一个早本内没有袭人迎养宝玉夫妇的事，那时候想必袭人之去也就是她的归结。后来添写她与蒋玉菡供养宝玉宝钗，是否为袭人赎罪？她是否谗害晴雯，不确定，中伤黛玉却是明写（第三十四回）。被她抓住了防微杜渐的大道理，虽然钗黛并提，王夫人当然知道宝钗与宝玉并不接近。但是以袭人的处境，却也不能怪她。试想在黛玉手下当姨太太，这日子不是好过的。纳妾制度是否合理，那又是一回事。太太换了宝钗，就行得通。

宝玉最后将宝钗"弃而为僧"，不能不顾到她的生活无著。如果袭人已经把他们夫妇俩接了去，一方面固然加强了袭人对宝玉的母性，而宝玉不但后顾无忧，也可见他不是穷途末路才去做和尚。这该是添写袭人迎养宝玉宝钗的主因。出家是经过考虑然后剃度的，不是突如其来被仙人度化了去，这也是一个旁证。

这样看来，"花袭人有始有终"毫无事实的根据，完全是创作。

第二十八回总批第一段如下:

茜香罗红麝串写于一回，盖琪官虽系优人，后回与袭人供奉玉兄宝卿得同终始者，非泛泛之文也。

——各本同

第二十八回来自次老的早本，结局已改为八十回前奉妃命金玉联姻，黛玉逝世，但是八十回后仍旧像第一个早本，宝钗死于产难，袭人别嫁，宝玉湘云偕老，贫极。所以写此回时还没有袭人迎养宝玉夫妇的事。

五详红楼梦(13)

直到一七五四年前的百回"红楼梦"，此回蒋玉菡的汗巾还是绿色的，明义"题红楼梦"诗中称为"绿云绡"。一七五四本始有"茜香罗"这名色——茜草是大红的染料。此回回目"蒋玉菡情赠茜香罗，薛宝钗羞笼红麝串"，是一七五四本新改的，回内也修改了两次换系汗巾的颜色。一七五四前的回目想是"情赠绿云绡"，对"红麝串"更工整。

庚本典型格式的回前附叶都是从一七五四本保留下来的。此回回前总批第一段该是一七 五四本新写的，下一段"自闻曲回以后回回写药方"则是保留的早本旧批。前五回内黛玉的药方已经都删了。

总批说汗巾事件与红麝串写在一回内，是因为后文有袭人蒋玉菡供养宝玉宝钗，这是附会曲解或缠夹。此回不过预言袭人嫁蒋玉菡，当时并不预备写他们夫妇俩供养宝玉宝钗。

被袭人接回去香花供养，宝玉于感激之余，想必比狱神庙茜雪红玉的美人恩更不是味，不过以他与袭人关系之深，也都谈不上这些了。但是宝玉出家也未必与这无关。出家是离开蒋家，这一点我觉得很重要。到底还是一半为了袭人做和尚。

最后把宝钗托了给她，也不枉宝钗一向是她的一个知己。

"花袭人有始有终"这一回改写过，在那"五六稿"内，被借阅者遗失。袭人之去没有改写，百回"红楼梦"中有，作者逝后五六年还在，但是终于没保存下来。在我总觉得这是最痛心的损失，因为自从第一个早本起就有袭人之去，是后部唯一没改动过的主要情节，屹然不移，可以称为此书的一个核心。袭人的故事也是作者最独往独来的一面。

总结上述，第三十一回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而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都预言湘云早寡，显然未与任何人同偕白首。"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书中始有太虚幻境。那回目是从更早的早本里保留下来的，因此冲突。

八十回本内只有第十四回给秦氏送殡的名单上有卫若兰。秦可卿来自"风月宝鉴"。显然是收并"风月宝鉴"后才有卫若兰这人物。当时已有太虚幻境的册子与曲文预言湘云早寡，因此自有卫若兰以来，就是写他早卒。"白首双星"回目只能是指宝玉湘云。添写卫若兰后，第三十一回回目一度改为"撕扇子公子追欢笑，拾麒麟侍儿论阴阳"（全抄本），终于还是保存原来的回目，另加卫若兰射圃文字，里面若兰佩戴的金麒麟是宝玉原有的那只，使麒麟的预兆应在他身上，而忽略了他未与湘云同偕白首，仍旧与回目不合。

早本写宝玉与湘云偕老，显然并没出家。

庚、戚本批第二十二回宝玉二次悟禅机:"二次翻身不出，故一世坠落无成也"，又批黛玉说他作的偈"无甚关系":"黛玉说无关系，将来

必无关系。……可知宝玉不能悟也。"这口气是初看此书，还没看完。第一个早本结局没有出家。与湘云偕老的就是第一个早本。

"石头记"指石上刻的记录，因此初名"石头记"时已有楔子。但是空空道人一节是后添的。情僧原指茫茫大士，改空空道人抄录"石头记"后，为了保存"情僧录"书名，使空空道人改名情僧。情僧如果双关兼指宝玉，也是书名已改"情僧录"后。初名"石头记"时宝玉没做和尚。

楔子里空空道人一节内提起"石头记"，下注"本名"，因为当时书名已改。但是卷首自述中，"将真事隐去，而借通灵之说，撰此'石头记'一书也，故曰甄士隐云云"，句内"石头记"下并没有批注"本名"，可见这位批者批书时还没有此句。甄士隐贾雨村的故事是不可分的，因此自述一节末句关于贾雨村即"假语村言"也是后加的——添写这两个人物后，需要解释二人命名由来。而且最初只有楔子，此后冠以自述；楔子内此书像天书一样的出现，没有作者，与作者自述合看，有混乱之感，所以在此处说明是"借通灵（玉）之说"来写自传——在这阶段，此书自视为自传性小说。畸笏把这段自述收入"凡例"，删去"借通灵之说"句，因为与楔子隔开，二者之间的矛盾不需要解释了。

甄士隐梦游太虚，太虚幻境来自"风月宝鉴"，因此添写甄士隐贾雨村时，"风月宝鉴"已收入此书。

贾家出事是由于贾雨村丢官，被连累。此外还有贾赦侵占古扇案，宁府又是肇事的祸首，甄家抄没时又秘密寄存财物。

起初只有甄家抄家，贾家因代隐匿财产获罪，但是并没抄家。一七五四本起，才用甄家抄家作贾家抄家的预兆。因此提及甄家或甄宝玉的八回都是一七五四至一七五六年定稿。这八回的内容都是第一个早本还没有的，因此第一个早本没有甄家。

贾家最初只有贾政一房，所以第一个早本没有贾赦与宁府。又没有贾雨村，没有甄家——没有书中一切获罪的伏线，可见此本贾家并未获罪。

传说有"旧本"，其实有十种之多。内有七部续书，两三个早本，其一写宝玉娶湘云，晚年贫极，显然就是与湘云偕老的第一个早本。

这第一个早本部份保存在三种续书里，内中南京刻本与端方本都写宝玉穷途末路重逢北静王。书中有北静王的五回，在第一个早本的

时候都还不存在，因此原本不会有重逢北静王，是南京刻本代加的好下场。此本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端方本又据以改写程本。

三六桥本也是根据第一个早本续书，但是参用脂批透露的八十回后情节。第六十三回内元还是个王妃。三六桥本写探春封杏元公主和番，可见第一个早本内元春是王妃，因此"杏元"封号不犯元妃的讳。

第十七、十八合回回末诗联作结，一七五五年左右改写的标志。回内省亲，早本宝玉已经十七八岁，不能觐见。一七五四本最后一次改小宝玉年龄——此本第二十五回初稿（全抄本）里面还比今本大两岁，定稿（甲戌本）已改小——次年添写省亲宝玉觐见一节，保留的原文一律称元春为贾妃，新句都用元妃。可见初改皇妃时只称贾妃，迟至一七五五年才有元妃封号，与第一个早本的"杏元"封号相距一二十年，因此"元"字重复。

有个八十回"旧本"写到奉元妃命金玉联姻，黛玉抑郁而死为止。如果是别人依照第二十八回元妃节礼的暗示代撰，这该是八十回后的事，不必去改写前八十回。看来也是个早本，冒充今本八十回抄本销售。

第二十八回写得极早，以至于宝钗容貌的描写与一七五五年左右定稿的第八回犯重。写第二十八回时书中还没有迎春，所以宝玉称凤姐"二姐姐"——跟着贾琏行二。

第一个早本已有第六十二（缺下半回）、六十三回，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回也来自极早的早本。第五十五、第六十二回都有惜春原是贾政之女的迹象。但是迎春不会起先是贾政的女儿，因为宝玉最初只比元春小一岁，而迎春倘是庶出，与惜春同是丧母而不同母，贾政姬妾太多，与他的个性不合。所以迎春是与贾赦邢夫人同时添写的人物。

五详红楼梦(14)

第二十二回灯谜预言元春不久于人世。第一个早本已有此回，因此直到一七五四本为止，元妃一直就是死在第五十八回。联姻是奉元妃遗命。王妃改皇妃，就是为了提高她的地位，等于奉钦命联姻。但是为了替黛玉留身分，奉妃命联姻，促使黛玉病剧的局面后来删了，仍旧改为黛玉死在宝玉定亲前，如明义"题红楼梦"诗中所说的。

各种续书中，只有端方本很明显的缺获罪抄没，只继续第七十二回"家道艰难"，再加上 宝玉婚后更"放纵""流荡"，"年长"时终于无法维

持生活。这败落经过显然来自第一个早本。"风月宝鉴"收入此书后，有了太虚幻境与宁府，太虚幻境的画册曲文预言宁府肇祸，湘云早寡守节，可见此时已改渐衰之局为获罪骤衰，与湘云偕老也已改出家。

奉妃命联姻的早本已有第二十八回，写此回时还没有迎春，因此也没有贾赦。加贾赦在加宁府之前。有了宁府才有获罪，所以妃命联姻的八十回本还没有获罪的事，八十回后仍旧是宝钗早卒，续娶湘云，与第一个早本相同。

出家后重逢袭人的"旧本"写袭人嫁蒋玉菡时贾家十分穷苦，宝玉出家也不是成仙，否则不会当场倒毙。此本显然不是改写程本。袭人之去太与当时的道德观抵触，也绝对不会有续书人写宝玉袭人同死。而这倒正合书中黛玉袭人并重的暗示:袭人死了宝玉也要做和尚；"同死同归"；黛玉袭人同一日生日，四儿说同一日生日就是夫妻。这可能是结局改出家后的第一个早本。

添写金钏儿这人物时改写第二十九至三十六回，从脂批中的迹象看得出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回移前，使袭人先告密然后"步入金屋"，告密成为王夫人赏识她的主因，加强了结构。第三十六回湘云之去因此宕后，本来在宝玉挨打前已经回家。第三十一回也移前，回内晴雯吵闹本是为了袭人"步入金屋"。第二十九至三十五回在逝世不久前再度改写，第三十四回袭人见王夫人一节插入宝玉迁出园外的建议；宝黛面对面的最激动的几场除葬花外全在这七回内，都是这次改写的，还预备在第三十六回添写一场。誊清时未嘱抄手将保留的原文上哪条批双行小字抄入正文，所以这七回还是只有加金钏儿那次保留下来的四条批注，可见定稿以来迄未经批者过目，已经传抄出去，是作者亡故后的景象。宝黛情感上的高潮是最后才写成的，还有袭人的画像画龙点睛的一笔。

最初十年内的五次增删，最重要的是双管齐下改结局为获罪与出家。添写一个宁府为罪魁祸首，"风月宝鉴"因而收入此书。同时加甄士隐贾雨村，大概稍后再加甄宝玉家，与雨村同是带累贾家。袭人在第一个早本内并未迎养宝玉夫妇，不然宝玉湘云的下场不会那么惨。改出家后终于添写袭人迎养宝玉宝钗，使宝玉削发为僧时不致置宝钗的生活于不顾。因此袭人虽然实有其人，"花袭人有始有终"完全是虚构的。

周汝昌将第一个早本与有关无关的几种续书视为八十回后情节，推测抄没后湘云宝玉沦为奴仆乞丐，经卫若兰撮合，在射圃团聚；"曹雪芹写是写了，脂砚等亲人批阅，再四踌躇，认为性命攸关，到底不敢公之于世，只好把这两部份成稿抽出去了（指'抄没、狱神庙诸事'与'卫若兰射圃文字'）。所以连当时像明义等人，看过全书结尾，却也未能知道还有这两大重要事故。"（按:明义所见"红楼梦"还没添写抄家）；又猜度后来其余的也都散佚了，但是当初隐匿或毁弃的是这两部份，所以畸笏特别提出"卫若兰射圃文字"与狱神庙回"迷失无稿"。但是畸笏不说，也没人知道有抄没文字已经写了出来，岂不是"此地无银三百两？"

我们对早本知道得多了点，就发现作者规避文网不遗余力，起先不但不写抄没，甚至于避免写获罪。第一个早本是个性格的悲剧，将贾家的败落归咎于宝玉自身。但是这样不大使人同情，而且湘云的夫家母家怎么也一寒至此，一死了丈夫就"穷无所归"？有了护官符解释贾史王薛四家的关系，就不是"六亲同运"，巧合太多了。所以添写获罪是唯一合理的答案，但是在这之前先加了个大房贾赦，一方面用贾赦反衬出贾政为人，贾赦死后荣国公世职被贾环袭了去，强调兄弟阋墙，作为败家的主要因素。但是贾环是个"燎了毛的小冻猫子"（凤姐语），近代通称"偎灶猫"，靠赵姨娘幕后策动，也还是捣乱的本领有限。逼不得已还是不能不写获罪，不过贾环夺爵仍旧保留了下来。一写获罪立刻加了个宁府作为祸首与烟幕，免得太像曹家本身。曹雪芹是个正常的人，没有心理学上所谓"死亡的愿望"。天才在实生活中像白痴一样的也许有。这样的人却写不出红楼梦来。

张爱玲语录:

楼下公鸡啼，我便睡。像陈白露。像鬼——鬼还舒服，白天不用做事。 按：陈白露是＜日出＞里的交际花。她有一句出名的对白："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

我们下一代同我们比较起来，损失的比获得的多。例如：他们不能欣赏＜红楼梦＞。

"人性"是最有趣的书，一生一世看不完。

最可厌的人，如果你细加研究，结果总发现他不过是个可怜人。

不知听多少胖人说过，她从前像我那年纪的时候比我还要瘦——似乎预言将来我一定比她们还要胖。 按：爱玲不食人间烟火，从前瘦，现在苗条，将来也没有发胖的危险。

"才"、"貌"、"德"都差不多一样短暂。像ｘｘ，"娶妻娶德"，但妻子越来越唠叨，烦得他走投无路。

书是最好的朋友。唯一的缺点是使近视加深，但还是值得的。

有些书喜欢看，有些书不喜欢看——像奥亨利的作品——正如食物味道恰巧不合胃口。

喜欢看张恨水的书，因为不高不低。高如＜红楼梦＞、＜海上花＞，看了我不敢写。低如"ｘｘ"、"ｘｘ"看了起反感。也喜欢看＜歇浦潮＞这种小说。不过社会小说之间分别很大。

不喜欢看王小逸的书，因为没有真实感，虽然写得相当流利，倒情愿看"闲草野花"之类的小说。

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时间和机会；不要做的事情总找得出藉口。

回忆永远是惆怅的。愉快的使人觉得可惜已经完了，不愉快的想起来还是伤心。最可喜莫如"克服困难"，每次想起来都重新庆幸。

一个知已就好像一面镜子，反映出我们天性中最优美的部分来。

一个人在恋爱时最能表现出天性中崇高的品质。这就是为什么爱情小说永远受人欢迎——不论古今中外都一样。

我有一阵子不同别人接触，看见人就不知道说什么好。如果出外事，或者时常遇到陌生人，慢慢会好一点——可是又妨碍写作。

有人说：不觉得时间过去，只看见小孩子长大才知道。我认为有一个更好的办法，就是每到月底拿薪水——知道一个月又过去了。但从来没有过这种经验。 按：现在爱玲可以靠每半年结版税知道，只是相隔时间长一点。

“秋色无南北，人心自浅深”，这是我祖父的诗。

替别人做点事，又有点怨，活着才有意思，否则太空虚了。

女明星、女演员见我面总劈头就说：“我也喜欢写作，可惜太忙。”言外之意，似乎要不是忙着许多别的事情——如演戏——她们也可以成为作家。

有人共享，快乐会加倍，忧愁会减半。

搬家真麻烦！可是一想起你说过：“以前我每次搬家总怨得不得了，但搬后总觉得：幸亏搬了！”我就得到一点安慰。

我故意不要家里太舒齐，否则可能：

（一） 立刻又得搬家

（二） 就此永远住下去，

两者皆非所愿。

你们卧室的小露台像“庐山一角”，又像“壶中天地”。

从前上海的橱窗比香港的值得看，也许白俄多，还有点情调。按：近年香港也有值得大看特看的橱窗了。

教书很难——又要做戏，又要做人。

这几天总写不出，有如患了精神上的便秘。

写了改，抄时还要重改，很不合算。

人生恨事：

（一）海棠无香；（二）鲥鱼多刺；（三）曹雪芹＜红楼梦＞残缺不全；（四）高鹗妄改——死有余辜。 按：前三句用在＜红楼梦未完＞一文中，重抄时差一点删掉，后来我说：“如果你不用，我用。”爱玲就用了。

她的眼睛总使我想起“涎瞪瞪”这几字。

很多女人因为心里不快乐，才浪费，是一种补偿作用。例如丈夫对她冷淡，就乱花钱。

听你说她穿什么衣服，有如看照相簿。面孔已经熟悉，只要用想象拿衣服配上去就可以。

有些作家写吃的只捡自己喜欢的。我故意写自己不喜欢的，如面（又快又经济）、茶叶蛋、蹄膀。

别人写出来的东西像自己，还不要紧；只怕比自己坏，看了简直当是自己“一时神智不清”写的，那才糟呢！

写小说非要自己彻底了解全部情形不可（包括人物、背景的一切细节），否则写出来像人造纤维，不像真的。

写完一章就开心，恨不得立刻打电话告诉你们，但那时天还没有亮，不便扰人清梦。可惜开心一会儿就过去了，只得逼着自己开始写新的一章。

我这人只有一点同所有女人一样，就是不喜欢买书。其余的品质——如善妒、小气——并不仅限于女人，男人也犯的。在乱世中买书，丢了一批又一批，就像有些人一次又一次投机失败，还是不肯罢手。等到要仓皇逃离，书只能丢掉，或三钱不值两钱地卖掉，有如女人的首饰，急于脱手时只能削价贱卖；否则就为了那些书而生根，舍不得离去，像ｘｘｘ那样困居国内。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像某些男人那么喜欢买书的女人，女人总觉得随便买什么都比买书好。 结论是：一个女人如果肯默不出声，不云干涉男人买书，可以说经得起爱情的考验。

办杂志，好像照顾嗷嗷待哺的婴孩，非得按时喂他吃，喂了又喂，永远没有完 我一听见ｘｘ的计划就担心这一点。

最讨厌是自以为有学问的女人和自以为生得漂亮的男人。

本来我以为这本书的出版，不会像当初第一次出书时那样使我快乐得可以飞上天，可是现在照样快乐。我真开心有你们在身边，否则告诉谁呢?

狂喜的人，我还能想象得出他们的心理；你们这种谦逊得过分的人，我简直没法了解！

我小时候没有好衣服穿，后来有一阵拼命穿得鲜艳 ，以致博得“奇装异服”的“美名”。穿过就算了，现在也不想了。

这首诗显然模仿梁文星的作品，有如猴子穿着人的衣服，又像又不像。

我喜欢的书，看时特别小心，外面另外用纸包着，以免污损封面，不喜欢的就不包。这本小说我并不喜欢，不过封面实在好看，所以还是包了。

这张脸好像写得很好的第一章，使人想看下去。

即使是家中珍藏的宝物，每过一阵也得拿出来，让别人赏玩品评，然后自己才会重新发现它的价值。

——原载１９７６年１２月香港＜明报月刊＞１３２期

中短篇

霸王别姬
不幸的她
沉香屑第二炉香
沉香屑第一炉香
创世纪
等
多少恨
封锁
桂花蒸阿小悲秋
红玫瑰与白玫瑰
鸿鸾禧
花凋
金锁记
留情
琉璃瓦
茉莉香片
年青的时候
倾城之恋
色。戒
谈女人
五四遗事
相见欢
心经
殷宝滟送花楼会——列女传之一
回总目录

散文

张爱玲语录
红楼梦魇
惘然记
私语
双声
关于《笑声泪痕》
到底是上海人
表姨细姨及其他
序跋及其它
「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
《传奇》再版的话
《多少恨》前言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
《红楼梦魇》自序
《太太万岁》题记
《惘然记》序
《续集》自序
《张爱玲小说集》自序
《张看》自序
读书报告四则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
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
都市的人生
1.纷繁家事
公寓生活记趣
姑姑语录

说胡萝卜
天才梦
童言无忌
心腹话
夜营的喇叭
2.女性风景
“卷首玉照”及其他
爱
更衣记
吉利
气短情长及其他
双声
谈女人
我看苏青
炎樱语录
有女同车
3.炎凉世态
必也正名乎
草炉饼
迟暮
打人
道路以目
烬余录
秘密
谈吃与画饼充饥
雨伞下
造人
中国的日夜

中国人的宗教
4.艺苑一瞥
借银灯
论卡通画之前途
谈画
谈跳舞
谈音乐
忘不了的画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
银宫就学记
走！走到楼上去
5.文章寸心
丈人的心
论写作
诗与胡说
谈看书
谈看书后记
写什么
忆胡适之
自己的文章
编后记
存稿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
回总目录

作品评论

苍凉的手势
超人才华，绝世凄凉——悼张爱玲
从呐喊到流言
读《倾城之恋》
反传奇--解读张爱玲的《倾城之恋》
胡兰成的下作
今生今世之民国女子
绝代风流——张爱玲
论张爱玲（胡兰成）
论张爱玲的小说
世俗的张爱玲
我的姊姊——张爱玲
张爱玲不是过去式【庄宜文】
张爱玲的
张爱玲的幸运
张爱玲简介
张爱玲——用沉香屑熏出冷暖人间
張愛玲的
回总目录

霸王别姬

。张爱玲。

夜风丝溜溜地吹过，把帐篷顶上的帅字旗吹得豁喇喇乱卷。在帐篷里，一支红蜡烛，烛油淋淋漓漓地淌下来，淌满了古铜高柄烛台的浮雕的碟子。在淡青色的火焰中，一股一股乳白色的含着稀薄的呛人的臭味的烟袅袅上升。项羽，那驰名天下的江东叛军领袖，巍然地跽在虎皮毯上，腰略向前俯，用左肘撑着膝盖，右手握着一块蘸了漆的木片，在一方素帛上沙沙地画着。他有一张粗线条的脸庞，皮肤微黑，阔大，坚毅的方下巴。那高傲的薄薄的嘴唇紧紧抿着，从嘴角的微涡起，两条疲倦的皱纹深深地切过两腮，一直延长到下颔。他那黝黑的眼睛，虽然轻轻蒙上了一层忧郁的纱，但当他抬起脸来的时候，那乌黑的大眼睛里却跳出了只有孩子的天真的眼睛里才有的焰焰的火花。

“米九石，玉蜀黍八袋，杂粮十袋。虞姬！”他转过脸向那静静地立在帷帐前拭抹着佩剑上的血渍的虞姬，他眼睛里爆裂的火花照亮了她的正在帐帷的阴影中的脸。“是的，我们还能够支持两天。我们那些江东子弟兵是顶聪明的。虽然垓下这贫瘠的小土堆没有丰富的食料可寻，他们会网麻雀，也会掘起地下的蚯蚓。让我看——从垓下到渭州大约要一天，从渭州到颍城，如果换一匹新马的话，一天半也许可以赶到了。两天半……虞姬，三天之后，我们江东的屯兵会来解围的。”

“一定，一定会来解围的。”虞姬用团扇轻轻赶散了蜡烛上的青烟。“大王，我们只有一千人，他们却有十万……”

“啊，他们号称十万，然而今天经我们痛痛快快一阵大杀，据我估计，决不会超过七万五的数目了。”他伸了个懒腰。“今天这一阵厮杀，无论如何，总挫了他们一点锐气。我猜他们这两天不敢冲上来挑战了。——哦，想起来了，你吩咐过军曹预备滚木和擂石了没有？”

“大王倦了，先休息一会吧，一切已经照您所嘱咐的做去了。”她依照着每晚固定的工作做去。侍候他睡了之后，就披上一件斗篷，一只手拿了烛台，另一只手护住了烛光，悄悄地出了帐篷。夜是静静的，在迷□的薄雾中，小小的淡白色的篷帐缀遍了这土坡，在帐子缝里漏出一点一点的火光，正像夏夜里遍山开满的红心白瓣的野豆花一

般。战马呜呜悲啸的声音卷在风里远远传过来，守夜人一下一下敲着更，绕着营盘用单调的步伐走着。虞姬裹紧了斗篷，把宽大的袖口遮住了那一点烛光，防它被风吹灭了。在黑暗中，守兵的长矛闪闪地发出微光。马粪的气味，血腥，干草香，静静地在清澄的夜的空气中飘荡。

她停在一座营帐前，细听里面的声音。

两个兵士赌骰子，用他们明天的军粮打赌，一个梦呓的老军呢喃地描画他家乡的香稻米的滋味。

虞姬轻轻地离开了他们。

她第二次停住的地方是在前线的木栅栏前面。杂乱地，斜坡上堆满了砍下来的树根，木椿，沙袋，石块，粘土。哨兵擎着蛇矛来往踱着，红灯笼在残破的雉堞的缺口里摇晃着，把半边天都染上一层淡淡的红光。她小心地吹熄了蜡烛，把手弯支在木栅栏上，向山下望过去；那一点一点密密猛猛的火光，闪闪烁烁，多得如同夏天草窝里的萤火虫——那就是汉王与他所招集的四方诸侯的十万雄兵云屯雨集的大营。

虞姬托着腮凝想着。冷冷的风迎面吹来，把她肩上的飘带吹得瑟瑟乱颤。她突然觉得冷，又觉得空虚，正像每一次她离开了项王的感觉一样。如果他是那炽热的，充满了烨烨的光彩，喷出耀眼欲花的ａｍｂｉｔｉｏｎ的火焰的太阳，她便是那承受着，反射着他的光和力的月亮。她像影子一般地跟随他，经过漆黑的暴风雨之夜，经过战场上非人的恐怖，也经过饥饿，疲劳，颠沛，永远的。当那叛军的领袖骑着天下闻名的乌骓马一阵暴风似地驰过的时候，江东的八千子弟总能够看到后面跟随着虞姬，那苍白，微笑的女人，紧紧控着马缰绳，淡绯色的织锦斗篷在风中鼓荡。十余年来，她以他的壮志为她的壮志，她以他的胜利为她的胜利，他的痛苦为她的痛苦。然而，每逢他睡了，她独自掌了蜡烛出来巡营的时候，她开始想起她个人的事来了。她怀疑她这样生存在世界上的目标究竟是什么。他活着，为了他的壮志而活着。他知道怎样运用他的佩刀，他的长矛，和他的江东子弟去获得他的皇冕。然而她呢？她仅仅是他的高吭的英雄的呼啸的一个微弱的回声，渐渐轻下去，轻下去，终于死寂了。如果他的壮志成功的话——

远远地，在山下汉军的营盘里一个哨兵低低地吹起画角来，那幽幽的，凄楚的角声，单调、笨拙，然而却充满了沙场上的哀愁的角声，在澄静的夜空底下回荡着。天上的一颗大星渐渐地暗了下去。她觉得一颗滚热的泪珠落在她自己的手背上。——啊，假如他成功了的话，她得到些什么呢？她将得到一个“贵人”的封号，她将得到一个终身监禁的处分。她将穿上宫妆，整日关在昭华殿的阴沉古黯的房子里，领略窗子外面的月色，花香，和窗子里面的寂寞。她要老了，于是他厌倦了她，于是其他的数不清的灿烂的流星飞进他和她享有的天宇，隔绝了她十余年来沐浴着的阳光。她不再反射他照在她身上的光辉，她成了一个被蚀的明月，阴暗、忧愁、郁结，发狂。当她结束了她这为了他而活着的生命的时候，他们会送给她一个“端淑贵妃”或“贤穆贵妃”的谥号，一只锦绣装裹的沉香木棺椁，和三四个殉葬的奴隶。这就是她的生命的冠冕。她又厌恶又惧怕她自己的思想。

“不，不，我今晚想得太多了！捺住它，快些捺住我的思潮！”她低下了头，握住拳头，指甲深深地掐到肉里去，她那小小的，尖下颏的脸发青而且微颤像风中的杏叶。“回去吧！只要看一看他的熟睡的脸，也许我就不会再胡思乱想了。”

她拿起蜡烛台，招呼近旁的哨兵过来用他的灯笼点亮了她的蜡烛。正当她兜紧了风帔和斗篷预备转身的时候，她突然停住了。从山脚下的敌兵的营垒里传出低低的，幽闲的，懒洋洋的唱小调的歌声。很远，很远，咬字也不大清晰，然而，风正朝山上吹，听得清清楚楚的楚国乡村中流行的民歌《罗敷姐》。先是只有一只颤抖的，孤零的喉咙在唱，但，也许是士兵的怀乡症被淡淡的月色勾了上来了吧，四面的营盘里都合唱起来了。《罗敷姐》唱完了，一阵低低的喧笑，接着又唱起《哭长城》来。虞姬木然站着，她先是略略有些惶惑。

“他们常唱这个么？”她问那替她燃蜡烛的哨兵。

“是的，”那老兵在灯笼底下霎了霎眼，微微笑着。“我们都有些不信那班北方汉子有这般好的喉咙哩。”

虞姬不说话，手里的烛台索索地乱颤。扑地一声，灯笼和蜡烛都被风吹熄了。在昏暗中，她的一双黑眼珠直瞪瞪向前望着，像猫眼石一般地微微放光，她看到了这可怖的事实。

等那哨兵再给她点亮了蜡烛的时候，她匆匆地回到有着帅字旗的帐篷里去。她高举着蜡烛站在项王的榻前。他睡得很熟，身体微微蜷着，手塞在枕头底下，紧紧抓着一把金缕小刀。他是那种永远年轻的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茎灰白色的，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的皱痕，他的睡熟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他的粗眉毛微微皱着，鼻子带着倔强的神气，高贵的嘴唇略微下垂，仿佛是为了发命令而生的。

虞姬看着他——不，不，她不能叫醒他告诉他悲惨的一切。他现在至少是愉快的；他在梦到援兵的来临，也许他还梦见内外夹攻把刘邦的大队杀得四散崩溃，也许他还梦见自己重新做了诸侯的领袖，梦见跨了乌骓整队进了咸阳，那不太残酷了么，假如他突然明白过来援军是永远不会来了？

虞姬脸上凝结了一颗一颗大汗珠。她瞥见了布篷上悬挂着的那把佩剑——如果——如果他在梦到未来的光荣的时候忽然停止了呼吸——譬如说，那把宝剑忽然从篷顶上跌下来刺进了他的胸膛——她被她自己的思想骇住了。汗珠顺着她的美丽的青白色的面颊向下流。红烛的火光缩得只有蚕豆小。项王在床上翻了个身。“大王，大王……”她听见她自己沙哑的声音在叫。

项王骨碌一声坐了起来，霍地一下把小刀拔出鞘来。

“怎么了，虞姬？有人来劫营了么？”

“没有，没有。可是有比这个更可怕的。大王，你听。”

他们立在帐篷的门边。《罗敷姐》已经成了尾声，然而合唱的兵士更多了，那悲哀的，简单的节拍从四面山脚下悠悠扬扬地传过来。“是江东的俘虏在怀念着家乡？”在一阵沉默之后，项王说。“大王，这歌声是从四面传来的。”

“啊，汉军中的楚人这样——这样多么？”

在一阵死一般的沉寂里，只有远远的几声马嘶。

“难道——难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

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

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手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叛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可怜的……可怜的……”底下的话听不出了，她的苍白的嘴唇轻轻翕动着。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伛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当他提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地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我早就有些怀疑，为什么江东没有运粮到垓下来。过去的事多说也无益。我们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冲出去。看这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进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刺穿一只贵重的紫貂一样。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大王，我想你是懂得我的，”虞姬低着头，用手理着项王枕边的小刀的流苏。“这是你最后一次上战场，我愿意您充分地发挥你的神威，充分地享受屠杀的快乐。我不会跟在您的背后，让您分心，顾虑我，保护我，使得江东的子弟兵讪笑您为了一个女人失去了战斗的能力。”

“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去把你献给刘邦吧！”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我比较喜欢那样的收梢。”

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嗄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军曹，吹起画角！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不幸的她

作者：张爱玲

（张爱玲12岁发表的作品）

秋天的晴空，展开一片清艳的蓝色，清净了云翳，在长天的尽处，绵延着无边的碧水。那起伏的海潮，好像美人的柔胸在蓝网中呼吸一般，摩荡出洪大而温柔的波声。几只洁白的海鸥，活泼地在水面上飞翔。在这壮丽的风景中，有一只小船慢慢的掉桨而来：船中坐着两个活泼的女孩子，她们才十岁光景，袒着胸，穿着紧紧的小游泳衣服，赤着四条粉腿，又常放在船沿上，让浪花来吻她们的脚。像这样大胆的举动，她俩一点也不怕，只紧紧的抱着，偎着，谈笑着，游戏着，她俩的眼珠中流露出生命的天真的诚挚的爱的光来。

她俩就住在海滨，是M小学的一对亲密的同学。这两朵含苞的花是差不多浸在蔚蓝的水中生长的。今天，恐怕是个假期，所以划到海心游乐的吧！

“雍姊！你快看这丝海草，不是像你那管草哨子一样吗？拾它起来，我吹给你听！”她一面说，一面弯转了腰，伏在船沿上去把手探到水里。

雍姊忙着挡她，“仔细点！跌下去不是玩的。你不看见浪很大吗？”她不言语了，只紧靠在雍姊的怀里，显出依傍的神气。

夜暮渐渐罩下来，那一抹奇妙的红霞，照耀提海上金波似的。在那照彻海底的光明中，她俩唱着柔美的歌儿，慢慢地摇回家去。

暮色渐渐黯淡了，渐渐消失了她俩的影子。

五年之后，雍的爱友的父亲死了，她母亲带她到上海去依靠她的姨母，她俩就在热烈的依恋中流泪离别了。

在繁华的生活中又过了几年，她渐渐的大了，像一朵盛开的玫瑰一样。她在高中毕了业，过着奢华的生活。城市的繁荣，使她脑中的雍姊，和海中的游泳，渐渐的模糊了。

她二十一岁，她母亲已经衰老，忽然昏悖地将她许聘给一个纨侉子弟！她烧起愤怒烦恨的心曲，毅然的拒绝她，并且怒气冲冲的数说了她一顿，把母亲气得晕了过去。她是一个孤傲自由的人，所以她要

求自立——打破腐败的积习——她要维持一生的快乐，只能咬紧了牙齿，忍住了泪痕，悄悄地离开了她的母亲。

飘泊了几年，由故友口中知道母亲死了。在彷徨中，忽然接到了童时伴侣雍姊的消息，惹她流了许多感激、伤心、欣喜的眼泪。雍姊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商界服务了几年，便和一个旧友结了婚，现在已有了一个美丽活泼的女孩子，正和她十年前一样，在海滨度着快乐的生活。

几度通信后，雍姊明嘹了她的环境，便邀她来暂住。她想了一下，就写信去答允了。

她急急的乘船回来，见着了儿时的故乡，天光海色，心里蕴蓄已久的悲愁喜乐，都涌上来。一阵辛酸，溶化在热泪里，流了出来。和雍姊别久了，初见时竟不知是悲是喜。雍姊倒依然是那种镇静柔和的态度，只略憔悴些。

“你真瘦了！”这是雍姊的低语。

她心里突突地跳着，瞧见雍姊的丈夫和女儿的和蔼的招待，总觉怔怔忡忡的难过。

一星期过去，她忽然秘密地走了。留着了个纸条给雍姊写着：

“我不忍看了你的快乐，更形成我的凄清！

别了！人生聚散，本是常事，无论怎样，我们总有藏着泪珠撒手的一日！“

她坐在船头上望着那蓝天和碧海，呆呆地出神。

波涛中映出她的破碎的身影——啊！清瘦的——她长吁了一声！“一切和十年前一样——人却两样的！雍姊，她是依旧！我呢？怎么改得这样快！——只有我不幸！”

暮色渐浓了，新月微微的升在空中。她只是细细的在脑中寻绎她童年的快乐，她耳边仿佛还缭绕着那从前的歌声呢！

附注：《不幸的她》刊于1932年上海圣玛利女校年刊《凤藻》总第十二期，署名张爱玲，编者特地说明作者还是初中一年级的学生。张爱玲与《凤藻》的关系颇为密切，曾相继在《凤藻》上发表散文《迟暮》、《秋雨》、《论卡通画之前途》、《牧羊者素描》、《心愿》等就可证明。但她在《凤藻》上发表的小说，《不幸的她》却是

唯一的一篇，同时也是发表时间最早的一篇。（摘自陈子善《天才的起步——略谈张爱玲的处女作〈不幸的她〉》）

扫描校对

沉香屑第二炉香

。张爱玲。

克荔门婷兴奋地告诉我这一段故事的时候，我正在图书馆里阅读马卡德耐爵士出使中国谒见乾隆的记载。那乌木长台；那影沉沉的书架子；那略带一些冷香的书卷气；那些大臣的奏章；那象牙签，锦套子里装着的清代礼服五色图版；那阴森幽寂的空气，与克荔门婷这爱尔兰女孩子不甚谐和。

克荔门婷有顽劣的稻黄色的头发，烫得不大好，像一担柴似的堆在肩上。满脸的粉刺，尖锐的长鼻子底下有一张凹进去的小薄片嘴，但是她的小蓝眼睛是活泼的，也许她再过两年会好看些。她穿着海绿的花绸子衣服，袖子边缘钉着浆硬的小白花边。她翻弄着书，假装不介意的样子，用说笑话的口气说道："我姊姊昨天给了我一些性教育。"我说："是吗？"克荔门婷道："是的。……我说，真是……不可能的！"除了望着她微笑之外，似乎没有第二种适当的反应。对于性爱公开地表示兴趣的现代女孩子很多很多，但是我诧异克荔门婷今天和我谈论到这个，因为她同我还是顶生疏的朋友。她跟下去说："我真吓了一跳！你觉得么？一个人有了这种知识之后，根本不能够谈恋爱。一切美的幻想全毁了！现实是这么污秽！"我做出漠然的样子说："我很奇怪，你知道得这么晚！"她是十九岁。我又说："多数的中国女孩子们很早就晓得了，也就无所谓神秘。我们的小说书比你们的直爽，我们看到这一类书的机会也比你们多些。"

说到秽亵的故事，克荔门婷似乎正有一个要告诉我，但是我知道结果那一定不是秽亵的，而是一个悲哀的故事。人生往往是如此——不彻底。克荔门婷采取了冷静的，纯粹客观的，中年人的态度，但是在那万紫千红的粉刺底下，她的脸也微红了。她把胳膊支在《马卡德耐使华记》上面，说："有一件事，香港社交圈里谈论得很厉害的。我先是不大懂，现在我悟出来了。"……一个脏的故事，可是人总是脏的；沾着人就沾着脏。在这图书馆的昏黄的一角，堆着几百年的书——都是人的故事，可是没有人的气味。悠长的年月，给它们薰上了书卷的寒香；这里是感情的冷藏室。在这里听克荔门婷的故事，我有一种不应当的感觉，仿佛云端里看厮杀似的，有些残酷。但是无论如

何，请你点上你的香，少少地撮上一些沉香屑；因为克荔门婷的故事是比较短的。

起先，我们看见罗杰安白登在开汽车。也许那是个晴天，也许是阴的；对于罗杰，那是个淡色的，高音的世界，到处是光与音乐。他的庞大的快乐，在他的烧热的耳朵里正像夏天正午的蝉一般，无休无歇地叫着："吱……吱……吱……"一阵子清烈的歌声，细，细得要断了；然而震得人发聋。罗杰安白登开着车横冲直撞，他的驾驶法简直不合一个四十岁的大学教授的身份，可是他深信他绝对不会出乱子，他有一种安全的感觉。今天，他是一位重要人物，谁都得让他三分，因为今天下午两点钟，他将和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结婚了。

他的新娘的头发是轻金色的，将手放在她的头发里面，手背上仿佛吹过沙漠的风，风里含着一蓬一蓬的金沙，干爽的，温柔的，扑在人身上痒痒地。她的头发的波纹里永远有一阵风，同时，她那蜜褐色的皮肤又是那么澄净，静得像死。她叫愫细——愫细蜜秋儿。罗杰啃着他的下嘴唇微笑着。他是一个罗曼谛克的傻子——在华南大学教了十五年的化学物理，做了四年的理科主任与舍监，并不曾影响到他；归根究底，他还是一个罗曼谛克的傻子。为什么不用较近现实的眼光去审察他的婚姻呢？他一个月挣一千八百元港币，住宅由学校当局供给；是一个相当优美的但是没有多大前途的职业。愫细年纪还轻得很，为她着想，她应当选择一个有未来的丈夫。但是她母亲蜜秋儿太太早年就守了寡，没有能力带她的三个女儿回国去。在香港这一隅之地，可能的丈夫不多；罗杰，这安静而平凡的独身汉，也是不可轻视的。于是蜜秋儿太太容许罗杰到她们家里来；很容易地，愫细自以为她爱上了他。和她玩的多数是年轻的军官，她看不起他们，觉得她自己的智力年龄比他们高，只有罗杰是与众不同的，后来她就答应嫁给罗杰……罗杰不愿意这么想。这是他对于这局面的合理的估计，但是这合理的估计只适用于普通的人。愫细是愫细啊！直到去年她碰见了罗杰，爱上了他，先前她从来没有过结婚的念头。蜜秋儿太太的家教是这么的严明，愫细虽然是二十一岁的人了，依旧是一个纯洁的孩子，天真得使人不能相信。她姊姊靡丽笙在天津结婚，给了她一个重大的打击，她舍不得她姊姊。靡丽笙的婚姻是不幸的，传说那男子是个反常的禽兽，靡丽笙很快的离了婚。因为天津伤心的回忆太多了，

她自己愿意离开天津，蜜秋儿太太便带了靡丽笙和底下的两个女儿，移家到香港来。现在愫细又要结婚了。也许她太小了；由于她的特殊的环境，她的心理的发育也没有成熟，但是她的惊人的美貌不能容许她晚婚。

罗杰紧紧地踏着马达，车子迅疾地向山上射去。他是一个傻子，娶这么一个稚气的夫人！傻就傻吧，人生只有这么一回！他爱她！他爱她！在今天下午行礼之前，无论如何要去探望她一次。她好好地在那里活着么？她会在礼拜堂里准时出现么？蜜秋儿太太不会让他见到愫细的，因为办喜事的这一天，婚礼举行之前，新郎不应当看见新娘的，看见了就不吉利。而且他今天上午已经和蜜秋儿家里通过两次电话了，再去，要给她们笑话。他得找寻一些借口：那并不是容易的事。新房里的一切早已布置完备了，男傧相女傧相都活泼泼地没有丝毫生病的象征，结婚戒指没有被失落，行过婚礼后他们将在女家招待亲友，所以香槟酒和茶点完全用不着他来操心。……哦，对了，只有一件：新娘和女傧相的花束都已定购，但是他可以去买半打贵重的热带兰花送给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佩戴。照理，他应当打电话去询问她们预备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可是他觉得那种白色与水晶紫的兰花是最容易配颜色的，冒昧买了，决没有大错。于是在他的车子经过“山顶缆车”的车站的时候，他便停下来了，到车站里附属的花店里买了花，挟着盒子，重新上了车，向“高街”驶来。这“高街”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街身比沿街的房屋高出数丈，那也是香港地面崎岖的特殊现象之一。

蜜秋儿太太住的是一座古老的小红砖房屋，二层楼的窗台正对着街沿的毛茸茸的绿草。窗户里挑出一根竹竿来，正好搭在水泥路上，竹竿上晾着白褥单，橙色的窗帘，还有愫细的妹妹凯丝玲的学生制服，天青裙子，垂着背带。凯丝玲正在街心溜冰，老远的就喊：“罗杰！罗杰！”罗杰煞住了车，向她挥了挥手，笑道：“哈罗，凯丝玲！”凯丝玲嗤啦嗤拉摇摇摆摆向这边滑了过来，今天下午她要做拎花篮的小女孩，早已打扮好了，齐齐整整地穿着粉蓝薄纱的荷叶边衣裙，头上系着蝴蝶结。罗杰笑道：“你小心把衣服弄脏了，她们不让你进礼拜堂去！”凯丝玲撇了撇嘴道：“不让我进去！少了我，你们结不成婚！”罗杰笑了，因问道：“她们在做什么？忙得很吧？”凯丝玲悄悄说道：“快别进去。她们在哭呢！”罗杰惊道：“愫细在哭么？”凯丝玲

道："愫细也哭，妈妈也哭。靡丽笙也哭。靡丽笙是先哭的，后来愫细也哭了，妈妈也给她们引哭了。只有我不想哭，在里面呆着，有些不好意思，所以我出来了。"罗杰半晌不言语。凯丝玲弯下腰去整理溜冰鞋的鞋带，把短裙子一掀掀到脖子背后去，露出裤子上面一截光脊梁，脊梁上稀稀地印着爽身粉的白迹子。

罗杰望着那冷落的街衢。街那边，一个印度女人，兜着玫瑰紫的披风，下面露出柠檬黄的莲蓬式裤脚管，走进一所灰色的破烂洋房里面去了。那房子背后，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藕色的天与海。天是热而闷，说不上来是晴还是阴的。罗杰把胳膊支在车门上，手托住了头……哭泣！在结婚的日子！当然，那是在情理之中。一个女孩子初次离开家与母亲……微带一些感伤的气氛，那是合式的，甚至于是必需的。但是发乎情，止乎礼，这样的齐打伙儿举起哀来，似乎过分了一些。无论如何，这到底不是初民社会里的劫掠婚姻，把女儿嫁到另一个部落里去，生离死别永远没有再见面的机会了！他一面这么想着，一面却深深觉得自己的自私。蜜秋儿太太是除了这三个女儿之外，一无所有的人。她们母女间的关系，自然分外密切。现在他要把愫细带走了，这最后数小时的话别，他还吝于给她们么？然而他是一个英国人，对于任何感情的流露，除非是绝对必要的，他总觉得有些多余。他怕真正的，血与肉的人生。不幸，人是活的，但是我们越少提起这件事越好。不幸，他爱愫细，但是他很知道那是多么傻的一回事。只有今天，他可以纵容他自己这么傻——如他刚才告诉自己的话一般，傻就傻吧！一生只有这么一天！屋里的女人们哭尽管哭，他得去问候愫细一下，即使不能够见她一面，也可以得到她的一些消息。他跳下车来，带了花，走下一截纤长的石级，去揿蜜秋儿家门上的铃，仆欧给他开了门。为了要请客，那间阴暗宽绰的客厅今天是收拾清楚了，狗和孩子都没有放进来过，显得有点空洞洞地。瓶里插了苍兰与百合，穹门那边的餐室里，放着整台的雪亮的香槟酒杯，与一叠叠的五彩盘龙碟子，大盘里的夹心面包用爱尔兰细麻布的罩子盖得严严地。罗杰在他常坐的那张绿漆藤椅上坐下了。才坐下，蜜秋儿太太就进来了；大热天，根本就不宜于动感情；如果人再胖一些，那就更为吃力。蜜秋儿太太的人中上满是汗，像生了一嘴的银白胡子茬儿。她的眼圈还是红红的，两手互握着，搁在心口上，问道："罗杰，你怎么这个时候跑来了？出了什么事么？"罗杰站起身来笑道："没有什

么，买了些花送来给你和靡丽笙，希望颜色不犯冲；早些儿想着就好了！”他向来不大注意女人穿的衣服的，但是现在特地看了蜜秋儿太太一眼。她已经把衣服穿好了，是一件枣红色的，但是蜜秋儿太太一向穿惯了黑，她的个性里大量吸入了一般守礼谨严的寡妇们的黑沉沉的气氛，随便她穿什么颜色的衣服，总似乎是一身黑，胖虽胖，依然楚楚可怜。她打开了花盒子，哟了一声道：“瞧你这浪费的孩子！”说着，便过来吻了他一下，眼圈儿更红了。罗杰道：“愫细觉得怎么样，还好么？”蜜秋儿太太勉强笑道：“她在收拾头发呢。我看你，不必在这里多坐了，她这会子心里乱得很，哪里匀得出工夫来应酬你？就有工夫，也不成；那是规矩如此。如果你已经吃过了午饭，也就可以去换衣服了。”罗杰被她一句话提醒了，依稀记得，在正午十二点到一点半的时候，普通人似乎是有这么一个吃饭的习惯。便道：“我不饿，我早上才吃过东西。”蜜秋儿太太道：“可了不得！你连饭也不要吃了，那可不行！”罗杰只得拿起他的帽子道：“我这就到饭馆子里去。”蜜秋儿太太道：“我不相信你真会去。我亲爱的罗杰，你把人饿虚了，神经过度紧张，在礼拜堂里要失仪的。你还是在这儿等一会，我去弄些冷的给你吃。”便匆匆地出去了。被她这一张罗，罗杰忽然觉得他的神经的确有松弛一下的必要；他靠在藤椅子上，把腿伸直了，两只手插在裤袋里。轻轻地吹着口哨。吹了一半，发现他吹的是婚礼进行曲，连忙停住了。只见门一开，靡丽笙抱着一只电风扇走了进来。靡丽笙大约是不知道客厅里有人；脸上湿漉漉地还挂着泪珠儿，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地披在腮颊上。身上穿着一件半旧的雪青绉纱挖领短衫，象牙白山东绸裙。也许在一部分人的眼光里看来，靡丽笙是和愫细一样的美，只是她的脸庞过于瘦削。她和愫细一般的有着厚沉沉的双眼皮，但是她的眼角微微下垂，别有一种凄楚的韵致。罗杰跳起身来笑道：“早安，靡丽笙。”靡丽笙站住了脚道：“啊，你来了！”她把电风扇搁在地上，迅疾地向他走来，走到他跟前，她把一只手按在她袒露的咽喉上，低低地叫了一声“罗杰！”罗杰感到非常的不安，他把身背后的藤椅子推开了一些，人就跟着向后让了一让，问道：“靡丽笙，你有些不舒服么？”靡丽笙突然扳住了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捧住了脸，呜咽地说道：“罗杰，请你好好的当心愫细！”罗杰微笑道：“你放心，我爱她，我不会不当心她的！”一面说，一面轻轻地移开了她搁在他肩头的那只手，自己又向藤椅的一旁退了一步。靡丽笙颓然地把手支在藤

椅背上，人也就摇摇晃晃地向藤椅子上倒了下去。罗杰急了，连声问道："你怎么了？你怎么了？靡丽笙？"靡丽笙扭过身子，伏在椅背上，放声哭了起来，一头哭，一头说，罗杰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只得弯下腰去柔声说："对不起，靡丽笙，你再说一遍。"靡丽笙抬起头来，睁开了一双空落落的蓝灰的大眼睛，入了迷似地凝视着地上的电风扇，断断续续说道："你爱她……我的丈夫也是爱我的，但是他……他待我……他待我的态度，比禽兽……还不如！他简直不拿我当人看，因为……他说是因为他爱我……"罗杰站直了身子，背过脸去道："靡丽笙，你不应当把这些话告诉我。我没有资格与闻你的家庭秘密。"靡丽笙道："是的，我不应当把这种可耻的事说给你听，使你窘。凭什么你要给我同情？"罗杰背对着她，皱了眉毛，捏紧了两只拳头，轻轻地互击着，用庄重的，略微有些僵僵的声音说道："我对于你的不幸，充分的抱着同情。"靡丽笙颤声道："你别误会了我的意思；我……我并不是为了要你的同情而告诉你。我是为愫细害怕。男人……都是一样的——"罗杰满心不快地笑了一声，打断她的话道："这一点，你错了；像你丈夫那么的人，很少很少。"靡丽笙把她那尖尖的下巴颏儿抵在手背上，惨惨戚戚地瞅着他，道："你怎么知道你不是少数中的一个？我的丈夫外表是一个极正常的人。你也许还没有发觉你和旁人有什么不同；这是你第一次结婚。"罗杰对于他自己突然失去了控制力，他掉过身来，向靡丽笙大声道："是的，这是我第一次结婚！请你记得，再过两小时，我就要结婚了！你这些丧气话，什么时候不可以对我讲，偏偏要拣在今天？"靡丽笙哭道："请你原谅我，我都是为了愫细——"罗杰道："为了愫细！即使我是一个最正常的人，也要给你逼疯了！你这是为愫细打算么？"靡丽笙抽噎着答道："我是为愫细害怕……"罗杰猛力摇撼着她的肩膀，嘎声问道："愫细知道你的离婚的实情么？"靡丽笙被他摇得泪花四溅，答不出话来。罗杰道："你说！你说！你把这些话告诉过你妹妹没有？"那该在愫细的脑子里留下多么坏的印象！他怎么能够克服愫细的恐怖呢！靡丽笙叫道："罗杰，快住手，我受不了！"罗杰松了她的肩膀，把她砰的一声摔在椅背上，道："你告诉我：你的事，你母亲自然是知道得很清楚，你妹妹呢？"靡丽笙疲乏地答道："她不知道。你想我母亲会容许她知道么？连我们所读的报纸，也要经母亲检查过才让我们看的。"罗杰一口气渐渐缓了过来，他也觉得异常的疲倦。他抓起了帽子想走，

趁着还有时候，他要回去喝两杯威士忌，提一提神，然后换上礼服。他早已忘了他在这儿等些什么。

正在这当儿，蜜秋儿太太系着一条白底滚红边的桃花围裙，端着一只食盘，颤巍巍地进来了；一眼看见靡丽笙，便是一怔。罗杰干咳了一声，解释道："靡丽笙送了风扇下来，忽然发起晕来，不会是中了暑吧？"蜜秋儿太太叹了一声道："越是忙，越是给人添出麻烦来！你快给我上去躺一会儿吧。"她把靡丽笙扶了起来，送到门口，靡丽笙道："行了，我自己能走。"便娇怯怯的上楼去了。这里蜜秋儿太太逼着罗杰吃她给他预备的冷牛肝和罐头芦笋汤。罗杰吃着，不做声。蜜秋儿太太在一旁坐下，慢慢地问道："靡丽笙和你说了些什么？"罗杰拿起饭巾来揩了揩嘴，答道："关于她的丈夫的事。"这一句话才出口，屋子里仿佛一阵阴风飒飒吹过，蜜秋儿太太半晌没说话。罗杰把那饭巾狠狠地团成一团，放在食盘里，看它渐渐地松开了，又伸手去把它团皱了，捏得紧紧地不放，蜜秋儿太太轻轻地把手搁在他手背上，低声下气道："她不该单拣今天告诉你这个，可是，我想你一定能够懂得，今天，她心里特别的不好受……愫细同你太美满了，她看着有些刺激。你知道的，她是一个伤心人……"罗杰又把饭巾拿起来，扯了一角，擦了擦嘴，淡淡的一笑。当然，靡丽笙是可怜的，蜜秋儿太太也是可怜的；愫细也是可怜的；这样的姿容，这样的年纪，一辈子埋没在这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里，嫁给他这样一个活了半世无功无过庸庸碌碌的人。他自己也是可怜，爱她爱得那么厉害，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老是怕自己做出一些非英国式的傻事来，也许他会淌下眼泪来，吻她的手，吻她的脚。无论谁，爱无论谁，爱到那个地步，总该是可怜的……人，谁不是可怜的，可怜不了那么许多！他应当对蜜秋儿太太说两句同情的，愤慨的话，靡丽笙等于是他的姊姊，自己的姊姊为人欺负了，不能不表示痛心疾首，但是他不能够。今天，他是一个自私的人，他是新郎，一切人的注意的集中点。谁都应当体谅他，安慰他，取笑他，贺他，吊他失去的自由。为什么今天他尽遇着自私的人，人人都被包围在他们自身的悲剧空气里？

哪！蜜秋儿太太又哭了，她说："为什么我这孩子也跟我一样的命苦！谁想得到……索性像了我倒也罢了。蜜秋儿先生死了，丢下三个孩子，跟着我千辛万苦地过日子，那是人间常有的事，不比她这

样……稀奇的变卦！说出去也难听，叫靡丽笙以后怎样做人呢？”她扭过身去找手绢子，罗杰看着她，她肋下汗湿了一大片，背上也汗溻了，枣红色的衣衫变成了黑的。眼泪与汗！眼泪与汗！阴阴的，炎热的天——结婚的一天！他突然一阵恶心。无疑地，蜜秋儿太太与靡丽笙两人都有充分的悲哀的理由。罗杰安白登就是理由之一。为了他，蜜秋儿太太失去了愫细。为了愫细和他今天结婚，靡丽笙触动了自己的心事。罗杰应当觉得抱歉，心虚，然而他对她们只有极强烈的憎厌。谁不憎厌他们自己待亏了的人？罗杰很知道他在这一刹那是一个野蛮的、无可理喻的动物。他站起身来，戴上了帽子就走。出了房门，方才想起来，重新探头进去说了一句：“我想我该去了。”蜜秋儿太太被泪水糊住了眼睛，像盲人似地摸索着手绢子，鼻子里吸了两吸，沙声道：“去吧，亲爱的，愿你幸福！”罗杰道：“谢谢你。”他到外边，上了车，街上有一些淡淡的太阳影子。凯丝玲站在一个卖木瓜的摊子前面，背着手闲看着，见他出来了，向他喊：“走了么，罗杰？”罗杰并不向她看，只挥了一挥手，就把车子开走了。一个多钟头后，在教堂里，他的心境略趋平和。一排一排的白蜡烛的火光，在织金帐幔前跳跃着。风琴上的音乐，如同洪大的风，吹得烛光直向一边飘。圣坛两旁的长窗，是紫色的玻璃。主教站在上面，粉红色的头皮，一头雪白的短头发楂子，很像蘸了糖的杨梅。窗子里反映进来的紫色，却给他加上了一匝青莲色的顶上圆光。一切都是欢愉的，合理化的。罗杰愿意他的母亲在这儿；她年纪太大了，不然他也许会把她从英国接来，参加这婚礼。……音乐的调子一变，愫细来了。他把身子略微侧一侧，就可以看见她。用不着看，她的脸庞和身段上每一个细微的雕镂线条，他都是熟悉的——熟悉的；同时又有些渺茫，仿佛她是他前生画的一张图——不，他想画而没画成的一张图。现在，他前生所做的这个梦，向他缓缓地走过来了；裹着银白的纱，云里雾里，向他走过来了。走过玫瑰色的窗子，她变了玫瑰色；走过蓝色的窗子，她变了蓝色；走过金黄色的窗子，她和她的头发燃烧起来了。……随后就是婚礼中的对答，主教的宣讲，新郎新娘和全体证人到里面的小房间里签了字，走出来，宾客向他们抛洒米粒和红绿纸屑。去拍照时，他同愫细单独坐一辆车；这时耳边没有教堂的音乐与喧嚷的人声，一切都静了下来，他又觉得不安起来。愫细隔着喜纱向他微笑着，像玻璃纸包扎着的一个贵重的大洋娃娃，窝在一堆卷曲的

小白纸条里。他问道："累了么？"愫细摇摇头，他凑近了些，低声道："如果你不累，我希望你回答我一句话。"愫细笑道："又来了！你问过我多少遍了？"罗杰道："是的，这是最后一次我问你。现在已经太晚了一些，可是……还来得及。"愫细把两只手托住了他的脸，柔声道："滑稽的人！"罗杰道："愫细，你为什么喜欢我？"愫细把两只拇指顺着他的眉毛慢慢地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眉毛……这样。"又顺着他的眼眶慢慢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眼睛……这样。"罗杰抓住她的手吻了一下，然后去吻她的嘴。过了一会，他又问道："你喜欢我到和我结婚的程度么？我的意思是……你确实知道你喜欢我到这个程度么？"她重复了一句道："滑稽的人！"他们又吻了。再过了一会，愫细发觉罗杰仍旧在那里眼睁睁地望着她，若有所思，便笑着，撮尖的嘴唇，向他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罗杰只得闭上眼睛。两人重新吻了起来。他们拍了照片，然后到蜜秋儿宅里去招待贺客，一直闹到晚上，人方才渐渐散去，他们回到罗杰的寓所的时候，已近午夜了。罗杰因为是华南大学男生宿舍的舍监，因此他的住宅与宿舍距离极近，便于照应一切。房屋的后部与学生的网球场相通，前门临着倾斜的，窄窄的汽车道；那条水泥路，两旁沿着铁栏杆，纡回曲折地下山去了。那时候，夜深了，月光照得地上碧清；铁栏杆外，挨挨挤挤长着墨绿的木槿树；地底下喷出来的热气，凝结成了一朵朵多大的绯红的花。木槿花是南洋种，充满了热带森林中的回忆——回忆里有眼睛亮晶晶的黑色的怪兽，也有半开化的人们的爱。木槿树下面，枝枝叶叶，不多的空隙里，生着各种的草花，都是毒辣的黄色，紫色，深粉红——火山的涎沫。还有一种背对背开的并蒂莲花，白的，上面有老虎黄的斑纹。在这些花木之间，又有无数的昆虫，蠕蠕地爬动，唧唧地叫唤着，再加上银色的小四脚蛇，阁阁作响的青蛙，造成一片怔忡不宁的庞大而不彻底的寂静。忽然水泥路上一阵脚步响，一个人踏着拖鞋，拍搭拍搭地往下狂奔，后面又追来了一个人，叫道："愫细！愫细！"愫细的拖鞋比人去得快，她赤着一只脚，一溜溜下一大截子路，在铁栏杆转弯的地方，人赶上了鞋，给鞋子一绊，她急忙抱住了栏杆，身子往下一挫，就不见了。罗杰吓呆了，站住了脚，站了一会，方才继续跑下去。到了转弯的地方，找不到她；一直到路的尽头，连一个人影子也没有，他一阵阵地冒汗，把一套条纹布的睡衣，全湿透了。他站在一棵树底下，身边就是一个自来水井，水潺潺地往地道里

流。他明知道井里再也淹不死人，还是忍不住要弯下腰向井里张望，月光照得里面雪亮，分明藏不了人。这一定是一个梦——一个噩梦！他也不知道自己在那里站了多少时候。他听见马路上有人说着话，走上山来了，是两个中国学生。他们知道舍监今天才结婚，没有人管束他们，所以玩得这么晚才回宿舍来。罗杰连忙一闪，闪在阴影里，让他们走过；如果他让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诧异得很，加上许多推测，沸沸扬扬地传说开去。他向来是小心谨慎爱惜名誉的一个人。他们走过了，他怕后面还有比他们回来得更晚的。因此他也就悄悄跟着上来，回到他自己的屋子里去了。华南大学的学生，并不是个个都利用舍监疏防的机会出去跳舞的。有一个医科六年生，是印度人，名唤摩兴德拉，正在那里孜孜对不起——你必得帮我的忙！“一面说，一面朝他奔了过来。摩兴德拉慌得连爬带跌离了床。他床上吊着圆顶珠罗纱蚊帐，愫细一把揪住了那帐子，顺势把它扭了几扭，绞得和石柱一般结实；她就昏沉沉地抱住了这柱子。究竟帐子是悬空的，禁不起全身的重量这一压，她就跟着帐子一同左右地摇摆着。摩兴德拉扎煞着两只手望着她。他虽然没有去参加今天舍监的婚礼，却也认得愫细，她和他们的舍监的罗曼史是学生们普遍的谈话资料，他们的订婚照片也在《南中国日报》上登载过。摩兴德拉战战兢兢地问道：”你——你是安白登太太么？“这一句话，愫细听了，异常刺耳。她哪里禁得住思前想后一下，早已嚎啕大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蹬脚，脚上只有一只金缎拖鞋。那一只光着的脚划破了许多处，全是血迹子。她这一闹，便惊动了左邻右舍，大批的学生，趿上鞋子，睡眼惺忪地拥到摩兴德拉的房门口来。一开门，只见屋里暗暗的，只有书桌底下一只手电筒的光，横射出来，照亮了一个女人的轻纱睡衣里面两只粉嘟嘟的玉腿，在擂鼓一般跳动。离她三尺来远，站着摩兴德拉的两条黑腿，又瘦又长，踏在姜黄色的皮拖鞋里。门口越发人声嘈杂起来，有一个人问道：”摩兴德拉，我们可以进来么？“摩兴德拉越急越张口结舌的，答不出话来。有一个学生伸手捻开了电灯，摩兴德拉如同见了亲人一般，向他们这边飞跑过来，叫道：”你们看，这是怎么一回事？安白登太太……“有人笑道：”怎么一回事？我们正要问你呢！“摩兴德拉急得要动武道：”怎么要问我？你——你不要血口喷人！“旁边有一个人劝住了他道：”又没有说你什么。“摩兴德拉把手插在头发里一阵搔，恨恨道：”这不是闹着玩的！你们说话没有分寸不要紧，我的毕业文凭也

许要生问题！我念书念得正出神，安白登太太撞进来了，进来了就哭！“众人听了，面面相觑。内中有一个提议道：”安白登先生不知道哪儿去了？我们去把他找来。“愫细听了，脸也青了，把牙一咬，顿脚道：”谁敢去找他？“没有人回答。她又提高了喉咙尖叫道：”谁敢去找他？“大家沉默了一会，有一个学生说道：”安白登太太，您要原谅我们不知道里面的细情，不晓得应该怎么样处置……“愫细把脸埋在帐子里，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我求你们不要问我……我求你们！但是，你们得答应我别去找他。我不愿意见他；我受不了。他是个畜生！“众人都怔住了，半晌不敢出声。他们都是年青的人，眼看着这么一个美丽而悲哀的女孩子，一个个心酸起来，又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去端了一只椅子来，劝道：”您先坐下来歇歇！“愫细一歪身坐下了，上半身兀自伏在摩兴德拉的帐子上，哭得天昏地黑，腰一软，椅子坐不稳，竟溜到地上去，双膝跪在地上。众学生商议道：”这时候几点钟了？……横竖天也快要亮了，我们可以去把校长请来，或是请教务主任。“摩兴德拉只求卸责，忙道：”我们快快就去；去晚了，反而要被他们见怪。“愫细伸出一只萎顿的手来，摆了一摆，止住了他们；良久，她才挣出了一句话道：”我要回家！“摩兴德拉追问道：”您家里电话号码是几号？要打电话叫人来接么？“愫细摇头拭泪道：”方才我就打算回去的，我预备下山去打电话，或是叫一辆车子。后来，我又想：不，我不能够……我母亲……为了我……累了这些天……这时好容易忙定了，我还不让她休息一晚？……我可怜的母亲，我将怎样告诉她呢？“有一个学生嘴快，接上去问道：”安白登先生他……“愫细锐叫道：”不要提起他的名字！“一个架着玳瑁框眼镜的文科学生冷冷地叹了一口气道：”越是道貌岸然的人，私生活越是不检点。我早觉得安白登这个人太规矩了，恐怕要发生变态心理。“有几个年纪小些的男孩子们，七嘴八舌地查问，被几个大的撵出去了，说他们不够资格与闻这种事。一个足球健将叉着腰，义愤填胸地道：”安白登太太，我们陪您见校长去，管教他香港立不住脚！“大家哄然道：”这种人，也配做我们的教授，也配做我们的舍监！“一齐怂恿着愫细，立时就要去找校长。还是那文科学生心细，说道：”半夜三更的，把老头子喊醒了，他纵然碍在女太太面上，不好意思发脾气，决不会怎样的热心帮忙。我看还是再待几个钟头，安白登太太可以在这屋里休息一下，摩兴德拉到我那屋子里去睡好了。“那体育健将皱着眉毛，向他耳语道：”让她

一个人在这里，不大妥当；看她那样子，刺激受得很深了。我们不能给她一个机会寻短见。“那文科学生便向愫细道：”如果您不反对的话，我们留四五个人在这屋里照顾您，也给您壮壮胆。“愫细低声道：”谢谢你们，请不要为了我费事。“学生们又商议了一会，把愫细安置在一张藤椅子上，他们公推了四个人，连摩兴德拉在内，胡乱靠在床上，睡了几个钟头。

愫细坐在藤椅上，身上兜了一条毛巾被，只露出一张苍白的脸，人一动也不动，眼睛却始终静静地睁着。摩兴德拉的窗子外面，斜切过山麓的黑影子，山后头的天是冻结了的湖的冰蓝色，大半个月亮，不规则的圆形，如同冰破处的银灿灿的一汪水。不久，月亮就不见了，整个的天全冻住了；还是淡淡的蓝色，可是已经是早晨。夏天的早晨温度很低，摩兴德拉借了一件白外套给愫细穿在睡衣外面，但是愫细觉得这样去见校长，太不成模样，表示她愿意回到安白登宅里去取一件衣服来换上。就有人自告奋勇到那儿去探风声。他走过安白登的汽车间，看见两扇门大开着，汽车不见了，显然是安白登已离开了家。那学生绕到大门前去揿铃，说有要紧事找安白登先生；仆欧回说主人还没有起来，那学生坚执着说有急事；仆欧先是不肯去搅扰安白登，讨个没趣，被他磨得没法，只得进去了。过了一会，满面惊讶地出来了，反问那学生究竟有什么事要见安白登先生。那学生看这情形，知道安白登的确是不在家，便随意扯了个谎，搪塞了过去，一溜烟奔回宿舍来报信。这里全体学生便护送着愫细，浩浩荡荡向安宅走来；仆欧见了愫细，好生奇怪，却又摸不着头脑，愫细也不睬他，自去换上了一件黑纱便服，又用一条黑色“累丝”网巾，束上她的黄头发。学生们陪着她爬山越岭，抄近路来到校长宅里。愫细回过身来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仿佛预备要求他们等在外面，让她独自进去。学生们到了那里，本来就有点胆寒，不等她开口，早就在台阶上坐了下来；这一等就等了几个时辰。愫细再出来的时候，太阳黄黄地照在门前的藤萝架上，架上爬着许多浓蓝色的牵牛花，紫色的也有。学生们抬起头来静静地望着她，急于要听她叙说校长的反应。愫细微微张着嘴，把一只手指缓缓摸着嘴角，沉默了一会。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很平淡，她说：“巴克先生很同情我，很同情我，但是他劝我回到罗杰那儿去。”她采了一朵深蓝色的牵牛花，向花心吹了一口气。她记起昨天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在汽车里，他那样眼睁睁地看着她，她向他

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使他闭上了眼。罗杰安白登的眼睛是蓝的——虽然很少人注意到这件事实，其实并不很蓝，但是愫细每逢感情冲动时，往往能够幻想它们是这朵牵牛花的颜色。她又吹吹那朵花，笑了一笑，把它放在手心里，两只手拍了一下，把花压扁了。有一个学生咳了一声道："安白登平时对巴克拍马屁，显然是拍到家了！"又有一个说道："巴克怕闹出去于学校的名誉不好听。"愫细掷去了那朵扁的牵牛花。学校的名誉！那么个破学堂！毁了它又怎样？罗杰——他把她所有的理想都给毁了。她问道："你们的教务主任是毛立士？"学生们答道："是的。"愫细道："我记得他是个和善的老头子，顶爱跟女孩子们说笑话。……走，我们去见他去。"学生们道："现在不很早了，毛立士大约已经到学校里去了，我们可以直接到他的办公室里去。"这一次，学生们毫无顾忌地拥在两扇半截的活络的百叶门外面，与闻他们的谈话，连教务主任的书记在内。听到后来，校役，花匠，医科工科文科的办公人员，全来凑热闹。愫细和毛立士都把喉咙放得低低的，因此只听见毛立士一句句地问，愫细一句半句地答，回答的内容却听不清楚。问到后来，愫细不回答了，只是哽咽着。

毛立士打了个电话给蜜秋儿太太，叫她立刻来接愫细。不多一刻，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两个慌慌张张，衣冠不整地坐了出差汽车赶来了。毛立士把一只手臂兜住愫细的肩膀，把她珍重地送了出来，扶上了车。学生们见了毛立士，连忙三三五五散了开去。自去谈论这回事。他们目前注意的焦点，便是安白登的下落，有的说他一定是没脸见人，躲了起来；有的说他是到湾仔去找能够使他满足的女人去了；有的说他隐伏在下意识内的神经病发作了；因为神经病患者的初期病症之一，往往是色情狂。

罗杰安白登自己痛苦固然痛苦，却没有想象到有这么许多人关心他。头一天晚上，他悄悄地回到他的卧室里，坐在床上看墙上挂着的愫细的照片。照片在暗影里，看不清。他伸手把那盏旧式的活动挂灯拉得低低的，把光对准了照片的镜架，灯是旧的，可是那嵌白暗龙仿古的瓷灯罩子，是愫细新近给他挑选的。强烈的光在照片的玻璃上，愫细的脸像浮在水面上的一朵白荷花。他突然发现他自己像一个孩子似地跪在矮橱上，怎样会爬上去的，他一点也不记得。双手捧着照相框子，吻着愫细的脸。隔在他们中间的只有冰凉的玻璃。不，不是玻

璃，是他的火烫的嘴唇隔开了他们。愫细和他是相爱的，但是他的过度的热情把他们隔绝了。那么，是他不对？不，不，还有一层……他再度躺到床上去的时候，像轰雷掣电一般，他悟到了这一点：原来靡丽笙的丈夫是一个顶普通的人！和他一模一样的一个普通的人！他仰面睡着，把两只手垫在头颈底下，那盏电灯离他不到一尺远，七十五支光，正照在他的脸上，他觉也不觉得。

天亮了，灯光渐渐地淡了下去。他一骨碌坐起身来。他得离开这里，快快的。他不愿意看见仆欧们；当然他用不着解释给他们听为什么他的新太太失踪了，但是……他不愿意看见他们。他匆匆地跑到汽车间里，在黎明中把车子开了出来。愫细……黑夜里在山上乱跑，不会出了什么事吧？至少他应当打电话到蜜秋儿宅里去问她回了家没有？如果没有，他应当四面八方到亲友处去探访消息，报告巡捕房，报告水上侦缉队，报告轮船公司……他迎着风笑了。应当！在新婚的第一个早晨，她应当使他这么痛苦么？

一个觉得比死还要难受的人，对于随便谁都不负任何的责任。他一口气把车子开了十多里路，来到海岸上，他和几个独身的朋友们共同组织的小俱乐部里。今天不是周末，朋友们都工作着，因此那简单的绿漆小木屋里，只有他一个人。他坐在海滩上，在太阳，沙，与海水的蒸热之中，过了一个上午，又是一个下午。整个的世界像一个蛀空了的牙齿，麻木木的，倒也不觉得什么，只是风来的时候，隐隐的有一些酸痛。等到他自己相信他已经恢复了控制力的时候，他重新驾了车回来，仆欧们见了他，并不敢问起什么。他打电话给蜜秋儿太太。蜜秋儿太太道："哪！你是罗杰……"罗杰道："愫细在您那儿么？"蜜秋儿太太顿了一顿道："在这儿。"罗杰道："我马上就来！"蜜秋儿太太又顿了一顿道："好，你来！"罗杰把听筒拿在手里且不挂。听见那边也是静静地把听筒拿在手里，仿佛是发了一回子怔，方才橐的一声挂断了。

罗杰坐车往高街去，一路想着，他对于这件事，看得太严重了，怕羞是女孩子的常态，愫细生长在特殊的环境下，也许比别人更为糊涂一些；他们的同居生活并不是没有成功的希望。目前的香港是昨天的不愉快的回忆的背景，但是他们可以一同到日本或是夏威夷度蜜月去，在那辽远的美丽的地方，他可以试着给她一些爱的教育。爱的教

育！那一类的肉麻的名词永远引起他的反感。在那一刹那，他几乎愿望他所娶的是一个较近人情的富有经验的坏女人，一个不需要“爱的教育”的女人。他到了高街，蜜秋儿太太自己来开了门，笑道：“这个时候才来，罗杰！把我们急坏了。你们两个人都是小孩子脾气，闹的简直不象话！”罗杰问道：“愫细在哪儿？”蜜秋儿太太道：“在后楼的阳台上。”她在前面引路上楼。罗杰觉得她虽然勉强做出轻快的开玩笑的态度，脸上却红一阵白一阵，神色不定。她似乎有一些怕他，又仿佛有点儿不乐意，怪他不道歉。罗杰把嘴唇抿紧了；凭什么他要道歉？他做错了什么事？到了楼梯口，蜜秋儿太太站住了脚，把一只手按住罗杰的手臂，迟疑地道：“罗杰……”罗杰道：“我知道！”他单独地向后楼走去。蜜秋儿太太手扶着楼梯笑道：“愿你运气好！”罗杰才走了几步路，猛然停住了。昨天中午，在行婚礼之前，像诅咒似的，她也曾经为他们祝福……他皱着眉，把眼睛很快地闭了一下，又睁开了。他没有回过头来，草草地说了一声：“谢谢你！”就进了房。那是凯丝玲的卧室，暗沉沉地没点灯，空气里飘着爽身粉的气味。玻璃门开着，愫细大约是刚洗过澡，披着白绸的晨衣，背对着他坐在小阳台的铁栏杆上。阳台底下的街道，地势倾斜，拖泥带草猛跌下十来丈去，因此一眼望出去，空无所有，只看见黄昏的海，九龙对岸，一串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罗杰站在玻璃门口，低低地叫了一声“愫细！”愫细一动也不动，可是她管不住她的白绸衫被风卷着豁喇喇拍着栏杆，罗杰也管不住他的声音，抖得不成样子。他走到愫细背后，想把手搁在她肩膀上，可是两手在空中虚虚地比画了一下，又垂了下来。他说：“愫细，请你原宥我！”他违反了他的本心说出这句话，因为他现在原宥了她的天真。

愫细扭过身来，捉住了他的手，放在她的腮边，哭道：“我原宥你！我原宥你！呵，罗杰，你为什么不早一些给我一个机会说这句话？我恨了你一整天！”罗杰道：“亲爱的！”她把身子旋过来就着他，很有滑下栏杆去的危险。他待要凑近一些让她靠住他，又仿佛……更危险。他踌躇了一会，从栏杆底下钻了过去，面朝里坐在第二格栏杆上。两个人跟孩子似的面对面坐着。罗杰道：“我们明天就度蜜月去。”愫细诧异道：“你不是说要等下一个月，大考结束之后么？”罗杰道：“不，明天！日本，夏威夷，马尼拉，随你拣。”愫细把他的手握得更紧了一些。昨天，罗杰对她的态度是不对的，但是，经过了这一

些波折，他现在知道忏悔了。这是她给他的“爱的教育”的第一步。日本，夏威夷……在异邦的神秘的月色下，她可以完成她的“爱的教育”。她说：“你想他们肯放你走么？”罗杰笑道：“他们管得了我么？无论如何，我在这里做了十五年的事，这一点总可以通融。”愫细道：“我们可以去多久？六个礼拜？两个月？”罗杰道：“整个的暑假。”愫细又把他的手紧了一紧。天暗了，风也紧了。罗杰坐的地位比较低，愫细的衣角，给风吹着，直窜到他的脸上去。她笑着用两只手去护住他的脸颊；她的拇指又徐徐地顺着他的盾毛抹过去，顺着他的眼皮抹过去。这一次，她没说什么，但是他不由得记起了她的温馨的言语。他说：“我们该回去了吧？”她点点头。他们挽着手臂，穿过凯丝玲的房间，走了出来。

蜜秋儿太太依旧立在她原来的地方，在楼上的楼梯口。楼下的楼梯口，立着靡丽笙，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披着，脸色雪白，眼眶底下有些肿，头抬着，尖下巴极力向前伸出，似乎和楼上的蜜秋儿太太有过一番激烈的争辩。罗杰道：“晚安，靡丽笙！”靡丽笙不答。她直直地垂着两只手臂，手指揸开了又团紧了。蜜秋儿太太蹬蹬蹬三步并做两步赶在他们前面奔下楼去，抱住了靡丽笙，直把她向墙上推，仿佛怕她有什么举动似的。罗杰看见这个情形，不禁变色。愫细把头靠在他的手臂上，细声说道：“夏威夷……”是的，明天他们要到夏威夷去了，远远地离开了靡丽笙，蜜秋儿太太，仆欧……知道他们的事的人多虽不多，已经够使人难堪的。当然，等他们旅行回来之后，依旧要见到这些人，但是那时候，他们有了真正的密切的结合，一切的猜疑都泯灭了，他们谁也不怕了。罗杰向愫细微微一笑，两个人依旧挽着手走下楼去。走过靡丽笙前面，虽然是初夏的晚上，温度突然下降，罗杰可以觉得靡丽笙呼吸间一阵阵的白气，喷在他的颈项上。他回过头去向蜜秋儿太太说道：“再会，妈！”愫细也说：“妈，明天见！”蜜秋儿太太道：“明天见，亲爱的！”靡丽笙轻轻地哼了一声，也不知道她是笑还是呻吟。她说：“妈，到底愫细比我勇敢。我后来没跟佛兰克在电话上说过一句话。”她提到她丈夫佛兰克的名字的时候，薄薄的嘴唇向上一掀，露出一排小小的牙齿来，在灯光下，白得发蓝，小蓝牙齿……罗杰打了个寒噤。蜜秋儿太太道：“来，靡丽笙，我们到阳台上乘凉去。”罗杰和愫细出门上了车，在车上很少说话，说的都是关于明天买船票的种种手续。愫细打算一到家就去整理行装；到了家，罗杰

吩咐仆欧们预备晚饭。仆欧们似乎依旧有些皇皇然，失魂落魄似的。卧室也没有给他们收拾过；那盏灯还是扯得低低的，离床不到一尺远。罗杰抬头望了一望愫细的照片，又低头望了一望愫细，简直不能相信她真的在这间屋子里。他把手扶着灯罩子，对准了光，直向她脸上照过来。愫细睁不开眼睛，一面笑一面锐叫道："喂，喂！你这是做什么？"她把两只手掩住了眼睛，头向后仰着，笑的时候露出一排小小的牙齿，白得发蓝。……小蓝牙齿！但是多么美！灯影里飘着她的松松的淡金色的头发。长着这样轻柔的头发的人，脑子里总该充满着轻柔的梦罢？梦里总该有他罢？

他丢开了那盏灯，灯低低地摇晃着，满屋子里摇晃着他们的庞大的黑影。他想吻她，她说："现在你先吻我的腮，待会儿，我们说晚安的时候，也许我让你吻我的嘴。"后来，他预备将灯推上去，归还原处，她说："不，让它去，我喜欢这些影子。"罗杰笑道："影子使我有些发慌；我们顶小的动作全给他们放大了十几倍，在屋顶上表演出来。"愫细道："依我说，放得还不够大。呵，罗杰，我要人人都知道，我多么爱你。我要人人都知道你是多么可爱的一个人！"罗杰又想吻她。仆欧敲门进来报道："巴克先生来了。"愫细噘着嘴道："你瞧，你还没有去向校长请假，他倒先来拦阻你了！"罗杰笑道："哪有这样的话？他来得正好，省得我明天去找他。"便匆匆地到客室里来。巴克背着手，面向着外，站在窗前。他是个细高个子，背有些驼，鬓边还留着两撮子雪白的头发，头顶正中却只余下光荡荡的鲜红的脑勺子，像一只喜蛋。罗杰笑道："晚上好，巴克先生，我正要找你呢。我们明天要到夏威夷去，虽然学校里还没有放假，我想请你原谅我先走一步了。麦菲生可以代替我批批考卷，宿舍里的事，我想你可以交给兰勃脱。"巴克掉转身来看着他，慢慢地说道："哦……你要到夏威夷去。……你太太预备一同去么？"罗杰打了个哈哈，笑道："照普通的习惯，度蜜月的时候，太太总是跟着去的吧？不见得带烧饭的仆欧一同去！"巴克并不附和着他笑，仍旧跟下去问道："你太太很高兴去么？"罗杰诧异地望着他，换了一副喉咙答道："当然！"巴克涨红了脸，似乎生了气，再转念一想，叹了一声道："安白登，你知道，她还是个孩子……一个任性的孩子……"罗杰不言语，只睁着眼望着他。巴克待要说下去，似乎有些局促不安，重新背过身子，面对着窗子，轻轻地咳嗽了一下，道："安白登，我们在一起工作，已经有十五年了。

在这十五年里，我认为你的办事精神，种种方面使我们满意，至于你的私生活，我们没有干涉的权利。即使在有限的范围内我们有干涉的权利，我们也没有可以挑剔的地方……”罗杰走到窗口，问道：“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巴克？请你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我们这么熟的朋友，还用得着客气么？”巴克对他的眼睛里深深地看了一眼，仿佛是疑心他装傻。罗杰粗声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又咳嗽了一声，咬文嚼字地道：“我觉得你这一次对于你自己的情感管束得欠严一些，对于你太太的行为也管束得欠严一些，以致将把柄落在与你不睦的人的手里……”罗杰从牙齿缝里迸出一句话来道：“你告诉我，巴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道：“昨天晚上两点钟，你太太跑到男生宿舍里，看样子是……受了些惊吓。她对他们讲得不多，但是……很够作他们胡思乱想的资料了。今天早上，她来看我，叫我出来替她作主。我自然是很为难，想出了几句话把她打发走了。想不到她一不做，二不休，就此去找毛立士。你知道毛立士为了上次开除那两个学生的事，很有些不高兴你。他明知她没有充分的离婚理由；可是他一口答应为她找律师，要把这件事闹大一点。下午，你的岳母带了女儿四下里去拜访朋友，尤其是你的同事们。现在差不多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人家，全都知道了这件事。”

罗杰听了这些话，脸青了，可是依旧做出很安闲的样子，人靠在窗口上，两只大拇指插在裤袋里，露在外面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听到末一句，他仿佛是忍不住了，失声笑了起来道：“这件事？……我还是要问你，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犯了法么？”巴克躲躲闪闪地答道：“在法律上……自然是……当然是没有法律问题……”罗杰的笑的尾声，有一些像呜咽。他突然发现他是有口难辩；就连对于最亲信的朋友，譬如巴克，他也没有法子解释那误会。至于其他的人，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社会，对于那些人，他有什么话可说呢？那些人，男的像一只一只白铁小闹钟，按着时候吃饭，喝茶，坐马桶，坐公事房，脑筋里除了钟摆的滴嗒之外什么都没有；也许因为东方炎热的气候的影响，钟不大准了，可是一架钟还是一架钟。女的，成天的结绒线，茸茸的毛脸也像了拉毛的绒线衫……他能够对这些人解释愫细的家庭教育的缺陷么？罗杰自己喜欢做一个普通的人。现在，环境逼迫他，把他推到大众的圈子外面去了，他才感觉到圈子里面的愚蠢——愚蠢的残忍……圈子外面又何尝不可怕？小蓝牙齿，庞大的黑

影子在头顶上晃动，指指戳戳……许许多多冷酷的思想像新织的蛛丝网一般地飘粘在他脸上，他摇摇头，竭力把那网子摆脱了。他把一只手放在巴克的肩上，道："我真是抱歉，使你这样的为难。我明天就辞职！"巴克道："你打算上哪儿去？"罗杰耸了耸肩道："可去的地方多着呢。上海，南京，北京，汉口，厦门，新加坡，有的是大学校。在中国的英国人，该不会失业罢？"巴克道："上海我劝你不要去，那儿的大学多半是教会主办的，你知道他们对于教授的人选是特别的苛刻……我的意思是，你知道他们习常的偏见。至于北京之类的地方，学校里教会的气氛也是相当的浓厚……"罗杰笑道："别替我担忧了，巴克，你使我更加的过意不去。那么，明天见罢，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一切。"巴克道："我真是抱歉，但是我想你一定懂得我的不得已……"罗杰笑道："明天见！"巴克道："十五年了，安白登……"罗杰道："明天见！"

巴克走了之后，罗杰老是呆木木地，面向着窗外站着，依然是把两只大拇指插在裤袋里，其余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跟着手上的节奏，脚跟也在地上磕笃磕笃踮动。他借着这声浪，盖住了他自己断断续续的抽噎。他不能让他自己听见他自己哭泣！其实也不是哭，只是一口气一时透不过来。他在这种情形下不过一两分钟，后来就好了。他要离开香港了，——香港，昨天他称呼它为一个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今天他知道它是他唯一的故乡。他还有母亲在英国，但是他每隔四五年回家去一次的时候，总觉得过不惯。可是，究竟东方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不是他的工作。十五年前他初到华南大学来教书的时候，他是一个热心爱着他的工作的年青人，工作的时候，他有时也用脑子思索一下。但是华南大学的空气不是宜于思想的。春天，满山的杜鹃花在缠绵雨里红着，簌簌落落，落不完地落，红不断地红。夏天，你爬过黄土的垄子去上课，夹道开着红而热的木槿花，像许多烧残的小太阳。秋天和冬天，空气脆而甜润，像夹心饼干。山风，海风，呜呜吹着棕绿的，苍银色的树。你只想带着几头狗，呼啸着去爬山，做一些不用脑子的剧烈的运动。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十五年来，他没有换过他的讲义；物理化学的研究是日新月异地在那里进步着，但是他从来不看新出的科学书籍与杂志；连以前读过的也忘了一大半。他直到现在用的还是十五年前他所采用的教科书。二十年前他在英国读书时，听讲的笔记，他仍旧用作补充材料，偶然在课堂里说两

句笑话，那也是十五年来一直在讲着的。氮气的那一课有氮气的笑话，氢气有氢气的笑话，氧气有氧气的笑话。这样的一个人，只要他懂得一点点幽默，总不能够过分地看得起自己吧？他不很看得起自己，对于他半生所致力的大学教育，也没有多少信心。但是，无论如何，把一千来个悠闲的年青人聚集在美丽的环境里，即使你不去理会他们的智识与性灵一类的麻烦的东西，总也是一件不坏的事。好也罢，坏也罢，他照那个方式活了十五年了，他并没有碍着谁，他只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人，为什么愫细，那黄头发的女孩子，不让他照这样子活下去？想到愫细，他就到房里去找愫细。她蹲在地上理着箱子，膝盖上贴着挖花小茶托，身边堆着预备化装跳舞时用的中国天青缎子补服与大红平金裙子。听见他的脚步响，她抬起头来，但她的眼睛被低垂的灯盏照耀得眩晕了，她看不见他。她笑道："去了那么久！"他不说话，只站在门口，他的巨大的影子罩住了整个屋顶。愫细以为他又像方才那么渴望地凝视着她，她决定慷慨一点。她微微偏着头，打了个呵欠，蓝阴阴的双眼皮，迷朦地要阖下来，笑道："我要睡了。现在你可以吻我一下，只一下！"罗杰听了这话，突然觉得他的两只手臂异常沉重，被气力充满了，坠得酸痛。他也许真的会打她。他没有，当然他没有，他只把头向后仰着，嘿嘿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像一串鞭炮上面炸得稀碎的小红布条子，跳在空中蹦回到他脸上，抽打他的面颊。愫细吃了一惊，身子蹲不稳，一坐坐在地上，愕然地望着他。他好容易止住了笑，仿佛有话和她说，向她一看，又笑了起来，一路笑，一路朝外走。那天晚上，他就宿在旅馆里。

第二天，他到校长的办公处去交呈一封正式辞职的书信。巴克玩弄着那张信纸，慢慢地问道："当然，你预备按照我们原来的合同上的约定，在提出辞职后，仍旧帮我们一个月的忙？"罗杰道："那个……如果你认为那是绝对必要的……我知道，这一个月学校里是特别的忙，但是，麦菲生可以代我批考卷，还有兰勃脱，你也表示过你觉得他是相当的可靠……"巴克道："无论他是怎样的可靠，这是大考的时候，你知道这儿少不了你。"罗杰不语。经过了这一番捣乱，他怎么能够继续和这里的教授，助教，书记们共事？他怎么能够管束宿舍里的学生？他很知道他们将他当做怎样的一个下流坯子！巴克又道："我很了解你这一次的辞职是有特殊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我不能够坚持要求你履行当初的条件。但是我仍然希望你肯在这儿多待三个礼拜，

为了我们多年的交情……我昨天已经说过了，今天我愿意再说一遍：这回的事，我是万分的对你不起。种种的地方委屈了你，我真是说不出的抱歉。也许你觉得我不够朋友。如果为了这回事我失去了你这么一个友人，那么我对我自己更感到抱歉了。但是，安白登，我想你是知道的，为了职务而对不起自己，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罗杰为他这几句话说动了心。他是巴克特别赏识的人。在过去的十五年，他办事向来是循规蹈矩，一丝不乱的，现在他应当有始有终才对。他考虑了一会，决定了道：“好吧，我等考试完毕，开过了教职员会议再走。”巴克站起身来和他握了握手道：“谢谢你！”罗杰也站起身来，和他道了再会，就离开了校长室。

他早就预料到他所担任下来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事实比他所想的还要复杂。他是理科主任兼舍监。在大考期间，他和学生之间极多含有个人性质的接触。考试方面有口试，实验；在宿舍里，他不能容许他们有开夜车等等越轨行动；精神过分紧张的学生们，往往会为了一些小事争吵起来，闹到舍监跟前去；有一部分学生提前考完，心情一经松弛，必定要有猛烈的反应，罗杰不能让他们在宿舍里举行狂欢的集会，搅扰了其他的人。罗杰怕极了这一类的交涉，因为学生们都是年少气盛的，不善于掩藏他们的内心。他管理宿舍已经多年，平时得罪他们的地方自然不少，他们向来对于他就没有好感，只是在积威之下，不敢作任何表示。现在他自己行为不端，失去了他的尊严，他们也就不顾体面，当着他的面出言不逊，他一转身，便公开地嘲笑他，罗杰在人丛中来去总觉得背上汗湿了一大块，白外套稀皱地黏在身上。至于教职员，他们当然比较学生们富于涵养，在表面上不但若无其事，而且对于他特别的体贴，他们从来不提及他的寓所的迁移，仿佛他这些年来一直住在旅馆里一般。他们也不谈学校里的事，因为未来的计划里没有他，也许他有些惘然。他们避免一切道德问题；小说与电影之类的消闲品沾着男女的关系太多了，他们不能当着他加以批评或介绍，他们也不像往常一般交替着说东家长西家短，因为近来教职员圈内唯一的谈资就是他的婚姻。连政治与世界大局他们也不敢轻易提起，因为往往有一两个脾气躁的老头子会气吁吁地奉劝大家不要忘了维持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于是大家立刻寂然无声，回味罗杰安白登的丑史。许许多多的话题，他们都怕他嫌忌讳，因而他们和他简直没有话说，窘得可怜。他躲着他们，一半也是出于

恻隐之心，同时那种过于显著的圆滑，也使他非常难堪。然而他最不能够忍耐的，还是一般女人对于他的态度。女秘书，女打字员，女学生，教职员的太太们，一个个睁着牛一般的愚笨而温柔的大眼睛望着他，把脸吓得一红一白，怕他的不健康的下意识突然发作，使他做出一些不该作的事来。她们鄙视他，憎恶他，但是同时她们畏畏缩缩地喜欢一切犯罪的人，残暴的，野蛮的，原始的男性。如果他在这儿耽得久了，总有一天她们会把他逼成这么样的一个人。因为这个，他更加急于要离开香港。

他把两天的工作并在一天做。愫细和他的事，他知道是非常的难于解决。英国的离婚律是特别的严峻，双方协议离婚，在法律上并不生效；除非一方面犯奸，疯狂，或因罪入狱，才有解约的希望。如果他们仅仅立约分居的话，他又不得不养活她。他在香港不能立足，要到别处去混饭吃，带着她走，她固然不情愿，连他也不情愿；不带着她走，他怎么有能力维持两份家？在目前这种敌视的局面下，愫细和她的母亲肯谅解他的处境的艰难么？但是她们把他逼疯了，于她们也没有什么好处。他相信蜜秋儿太太总有办法；她是一个富有经验的岳母，靡丽笙和她的丈夫不是很顺利地离了婚么？

愫细早已回家去了，蜜秋儿太太几次三番打电话和托人来找罗杰。罗杰总是设法使人转达，说他正在忙着，无论有什么事，总得过了这几天再讲。眼前这几天，要他冷静地处置他的婚姻的纠纷，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这一个礼拜六的下午，考试总算是告了一个小段落。麦菲生夫妇和巴克的长子约他去打网球。他们四个人结伴打网球的习惯已经有了多年的历史了；他们现在不能不照常地邀请他，是因为不愿他觉得和往日有什么异样，他不能不照常去，也是因为不愿他们觉得和往日有什么异样。然而异样总有些异样的；麦菲生太太一上场便心不在焉，打了几盘就支持不住，歇了手，巴克的儿子陪她坐在草坪边的长椅上，看罗杰和麦菲生单打。罗杰正在往来奔驰着，忽然觉得球场外麦菲生太太身边多了一个女人，把手搭在眉毛上，凝神看着他，一面看一面对麦菲生太太说一些话，笑得直不起腰来。麦菲生太太有些局促不安的样子。他觉得他自己是动物园里的一头兽，他再也打不下去了，把网拍一丢，向麦菲生道："我累了，让巴克陪你来几盘罢。"麦菲生笑道："你认输了？"麦菲生太太道："人家肯认输，不像

你。我看你早就该歇歇了。巴克给他父亲叫去有事。天也晚了，我们回去吧。”罗杰和麦菲生一同走出了球场。罗杰认得那女人是哆玲姐，毛立士教授的填房太太。哆玲姐是带有犹太血液的英国人，一头鬈曲的米色头发，浓得不可收拾，高高地堆在头上；生着一个厚重的鼻子，小肥下巴向后缩着。微微凸出的浅蓝色大眼睛，只有笑起来的时候，眯紧了，有些妖娆。据说她从前在天津曾经登台卖过艺，有一身灵活的肉；但是她现在穿着一件宽大的葱白外衣，两只手插在口袋里，把那件外衣绷得笔直，看不出身段来。毛立士为了娶哆玲姐，曾经引起华南大学一般舆论的不满，在罗杰闹出这件事之前，毛立士的婚姻也就算是数一数二的耸人听闻的举动了。罗杰自己就严格地批评过毛立士。他们两人间的嫌隙，因此更加深了；现在毛立士的报复，也就更为香甜。哆玲姐自从搬进了华南大学的校区内，和罗杰认识了已经两三年，但是她从来没有对他那么注意过，她向罗杰和麦菲生含笑打了个招呼之后，便道：“我说，今天晚上请你们三位过来吃便饭。我丈夫待会儿要带好些朋友回来呢，大家凑个热闹。”麦菲生太太淡淡地道：“对不起，我有些事，怕不能够来了！”哆玲姐向麦菲生道：“你呢？我告诉你：我丈夫新近弄到了一瓶一八三○年的白兰地，我有点疑心他是上了当，你来尝尝看是真是假？”又向麦菲生太太笑道：“这些事只有他内行，你说是不是？”麦菲生太太不答，麦菲生笑道：“谢谢，我准到。几点钟？”哆玲姐道：“准八点。”麦菲生道：“要穿晚礼服么？”哆玲姐道：“那用不着。安白登教授，你今天非来不可！你好久没到我们那儿去过了。”罗杰道：“真是抱歉，我知道得晚了一些，先有了个约……”他们一路说着话，一路走向山丛中的石阶去。哆玲姐道：“不行！早知道也得来，晚知道也得来！”她走在罗杰后面，罗杰忽然觉得有一只手在他肩膀上拍了两下，他满心憎厌着，浑身的肌肉起了一阵细微的颤栗。回过头去一看，却不是她的手，是她脖子上兜着的苔绿绸子围巾，被晚风卷着，一舐一舐地翻到他身上来。他不由地联想到愫细的白绸浴衣，在蜜秋儿家的阳台上……黄昏的海，九龙对岸的一长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现在，又是黄昏了，又是休息的时候，思想的时候，记得她的时候……他怕。无论如何他不能够单独一个人呆在旅馆里。他向哆玲姐微笑道：“我跟毛立士教授的朋友们又谈不到一堆去；他们都是文人。”麦菲生插嘴道：“对了，今天轮到他们开他们的文艺座谈会，一定又是每个人都喝

得醉醺醺的。你怎么偏拣今天请客？”哆玲姐噗嗤一笑道：“他们不是喝醉了来，也要喝醉了走，有什么分别？安白登教授，你不能不来看看毛立士吃醉了的神气，怪可笑的！”罗杰想了一想：大伙儿一同喝醉了，也好。便道：“好吧，谢谢你，我来！”哆玲姐穿着高跟鞋走那碎石铺的阶梯，人摇摇晃晃的，不免胆寒，便把手搭在罗杰肩上。罗杰先以为是她的围巾，后来发现是她的手，连忙用手去搀麦菲生太太，向麦菲生道：“你扶一扶毛立士太太。天黑了，怕摔跤！”哆玲姐只得收回了她的手，兜住麦菲生的臂膀。四个人一同走到三叉路口，哆玲姐和麦菲生夫妇分道回家，罗杰独自下山开了汽车回旅馆，换了衣服，也就快八点了，自去毛立士家赴宴。

毛立士和他们文艺座谈会的会员们，果然都是带着七八分酒意，席间又灌了不少下去，饭后，大家围电风扇坐着，大着舌头，面红耳赤地辩论印度独立问题，眼看着就要提起“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那一节了。罗杰悄悄地走开了，去捻上了无线电。谁知这架无线电需要修理了，一片“波波波，噗噗噗，嘘嘘嘘”的怪响，排山倒海而来。罗杰连忙拍的一声把它关上了，背着手踱到窗子跟前，靠窗朝外放着一张绿缎子沙发，铺着翠绿织花马来凉席，席子上搁着一本杂志，翻开的那一页上，恰巧有一张填字游戏图表。罗杰一歪身坐了下来，在里襟的口袋上拔下了一管自来水笔，就一个一个字填了起来。正填着，哆玲姐走来笑道：“你一个人躲在这儿做什么？”罗杰突然觉得他这样的举动，孤芳自赏，有点像一个幽娴贞静的老处女，不禁满面羞惭，忙不迭地把那本杂志向右首的沙发垫子下一塞，却还有一半露在外面。哆玲姐早已看得分明，在他的左首坐下了，笑道：“我顶喜欢这玩意儿。来，来，来，让我看看；你该填得差不多了吧？”便探过身子来拿这本杂志，身子坐在罗杰的左首，手掌心支在罗杰的右首，经不起轻轻的一滑，人就压在罗杰身上。她穿着一件淡黑银皮绉的紧身袍子，胸口的衣服里仿佛养着两只小松鼠，在罗杰的膝盖上沉重地摩擦着。罗杰猛然站起身子来，她便咕咚一声滚下地去。罗杰第一要紧便是回过头来观察屋子里的人有没有注意到他们，幸而毛立士等论战正酣，电风扇呜呜转动，无线电又有人开了，在波波波噗噗噗之上，隐隐传来香港饭店的爵士乐与春雷一般的喝彩声。罗杰揩了一把汗；当着毛立士的面和他太太勾搭，那岂不是证实了他是一个色情狂患者，不打自招，变本加厉。

他低下头来看看哆玲妲，见她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可是他知道她并不是跌伤了或是晕厥过去。她是在思想着。想些什么？这贪婪粗俗的女人，她在想些什么？在这几秒钟内，他怕她怕到了极点。他怕她回过脸来；他怕得立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她终于支撑着翻过身来，坐在地上，把头枕在沙发沿上，抬起脸来凝视着他。在这昏暗的角落里，她的润泽的脸庞上，眉眼口鼻的轮廓反都镀上了一道光，像夜明表。她用她那微带沙哑的喉咙低低说道："不要把你自己压制得太厉害呀，我劝你！"但是他几时压制过他自己来着？他不但不爱哆玲妲，她对于他连一些单纯的性的吸引力都没有。他不喜欢她那一派的美。可是他怎么知道他没有压制过他自己呢？关于他的下意识的活动，似乎谁都知道得比他多！经过了这些疑惧和羞耻的经验以后，他还能够有正常的性生活么！哆玲妲又说了："压制得太厉害，是危险的。你知道佛兰克丁贝是怎样死的？"罗杰失声道："佛兰克丁贝！靡丽笙的丈夫——

死了么？"哆玲妲嗤的一声笑了，答道："他自杀了！我碰见他的时候，在天津，他找不到事——"罗杰道："他找不到事……"哆玲妲道："他找到了事又怎样？他还是一样的不会享受人生。可怜的人——他有比别人更强烈的欲望，但是他一味压制着自己。结果他有些疯了，你听见了没有，亲爱的？"她伸手兜住他的膝盖："亲爱的，别苦了你自己！"她这个半截子话，他完全没有听懂。他心里盘来盘去只有一句话："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逼死了！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逼死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感到一阵洋溢的和平，起先他仿佛是点着灯在一间燥热的小屋里，睡不熟，颠颠倒倒做着怪梦，蚊子蠓虫绕着灯泡子团团急转像金的绿的云。后来他关上了灯。黑暗，从小屋暗起，一直暗到宇宙的尽头，太古的洪荒——

人的幻想，神的影子也没有留过踪迹的地方，浩浩荡荡的和平与寂灭。屋里和屋外打成了一片，宇宙的黑暗进到他屋子里来了。他哆嗦了一下，身子冷了半截。哆玲妲攀住他的腿，他觉也不觉得。踉踉跄跄地向外走，哆玲妲被他出其不意地一扯，上半个身子又扑倒在地上。罗杰从人丛里穿过去，并没有和主人告别，一直走出门去了。众人一齐瞪着眼望着他，毛立士摇头道："刚才喝的并不多，何至于醉得这个样子！"兰勃脱道："去了也罢了。这个人……喝多了酒，说不定

会做出什么事来，吓着了女士太太们，倒反而不好！”哆玲姐这时候已经爬起身来，走到人前，看见一张椅子上正放着罗杰的帽子，便弹了一弹她的额角，笑道：“帽子也忘了拿！咳，我看这个人，病越发深了，只怕是好不了！”她抓起了帽子，就跑出门去，在阶前追上了罗杰，喊道：“安白登教授，哪，你的帽子！”把一顶帽子的溜溜地飞掷过来，恰巧落在罗杰的头上。罗杰似乎是不大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且不回过身来，站定了，缓缓地伸手去捏捏帽檐，然后两只手扶着帽子，把它转，转，转，兜了整整的两个圈子，又摸索了半日，觉得戴合式了，便掉转身，摘下了帽子，向哆玲姐僵僵地微微鞠了一躬。哆玲姐把两只茁壮的胳膊合抱在胸前，缩着肩膀向他一笑，便进去了。罗杰并不下山去找他的汽车回旅馆去，却顺着山道，向男生的宿舍走来。这一条路，就是新婚的那晚上他的妻子愫细跑出去，他在后面追着喊着的那条路；那仿佛是几百年前的事了。这又是一个月夜，山外的海上浮着黑色的岛屿，岛屿上的山，山外又是海，海外又是山。海上，山石上，树叶子上，到处都是呜呜咽咽笛子似的清辉；罗杰却只觉得他走到哪里，暗到哪里。路上遇到几批学生，他把手触一触帽檐，向他们点点头，他们是否跟他打招呼，他却看不清楚。也许他们根本不能够看见他。他像一个回家托梦的鬼，飘飘摇摇地走到他的住宅的门口，看看屋里漆黑的。连仆人房里也没有灯，想必是因为他多天没有回家，仆欧们偷空下乡去省亲去了。他掏出钥匙来开了门进去，捻开了电灯。穿堂里面挂满了尘灰吊子，他摘下了帽子，挂在钩子上，衣帽架上的镜子也是昏昏的。他伸出一只食指来在镜子上抹了一抹，便向厨房里走来。厨房里的灯泡子不知为什么，被仆人摘了下去，他只得开了门，借着穿堂里的一点灯光，灌上了一壶水，在煤气炉子上烧着。在这烧沸一壶水的时间内，他站在一边，只管想着他的事。水快沸了，他把手按在壶柄上，可以感觉到那把温热的壶，一耸一耸地摇撼着，并且发出那呜呜的声音，仿佛是一个人在那里哭。他站在壶旁边只管发呆，一蓬热气直冲到他脸上去，脸上全湿了。水沸了，他把水壶移过一边去。煤气的火光，像一朵硕大的黑心的蓝菊花，细长的花瓣向里拳曲着。他把火渐渐关小了，花瓣子渐渐的短了，短了，快没有了，只剩下一圈齐整的小蓝牙齿，牙齿也渐渐地隐去了，但是在完全消灭之前，突然向外一扑，伸为一两寸长的尖利的獠牙，只一刹那，就“拍”的一炸，化为乌有。他把煤气关了，又关了

门，上了闩，然后重新开了煤气，但是这一次他没有擦火柴点上火。煤气所特有的幽幽的甜味，逐渐加浓；同时，罗杰安白登的这一炉香却渐渐地淡了下去，沉香屑烧完了，火熄了，灰冷了。

沉香屑第一炉香

张爱玲

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在故事的开端，葛薇龙，一个极普通的上海女孩子，站在半山里一座大住宅的走廊上，向花园里远远望过去。薇龙到香港来了两年了，但是对于香港山头华贵的住宅区还是相当的生疏。这是第一次，她到姑母家里来。姑母家里的花园不过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四周绕着矮矮的白石字栏杆，栏杆外就是一片荒山。这园子仿佛是乱山中凭空擎出的一只金漆托盘。园子里也有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长青树，疏疏落落两个花床，种着艳丽的英国玫瑰，都是布置谨严，一丝不乱，就像漆盘上淡淡的工笔彩绘。草坪的一角，栽了一棵小小的杜鹃花，正在开着，花朵儿粉红里略带些黄，是鲜亮的虾子红。墙里的春天，不过是虚应个景儿，谁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墙里的春延烧到墙外去，满山轰轰烈烈开着野杜鹃，那灼灼的红色，一路摧枯拉朽烧下山坡子去了。杜鹃花外面，就是那浓蓝的海，海里泊着白色的大船。这里不单是色彩的强烈对照给予观者一种眩晕的不真实的感觉——处处都是对照；各种不调和的地方背景，时代气氛，全是硬生生地给搀揉在一起，造成一种奇幻的境界。

山腰里这座白房子是流线型的，几何图案式的构造，类似最摩登的电影院。然而屋顶上却盖了一层仿古的碧色琉璃瓦。玻璃窗也是绿的，配上鸡油黄嵌一道窄红边的框。窗上安着雕花铁栅栏，喷上鸡油黄的漆。屋子四周绕着宽绰的走廊，当地铺着红砖，支着巍峨的两三丈高一排白石圆柱，那却是美国南部早期建筑的遗风。从走廊上的玻璃门里进去是客室，里面是立体化的西式布置，但是也有几件雅俗共赏的中国摆设，炉台上陈列着翡翠鼻烟壶与象牙观音像，沙发前围着斑竹小屏风，可是这一点东方色彩的存在，显然是看在外国朋友们的面上。英国人老远的来看看中国，不能不给点中国给他们瞧瞧。但是这里的中国，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荒诞，精巧，滑稽。葛薇龙在玻璃门里瞥见她自己的影子——她自身也是殖民地所特有的东方色彩的一部分，她穿着南英中学的别致的制服，翠蓝竹布衫，长齐膝盖，

下面是窄窄的裤脚管，还是满清末年的款式；把女学生打扮得像赛金花模样，那也是香港当局取悦于欧美游客的种种设施之一。然而薇龙和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的爱时髦，在竹布衫外面加上一件绒线背心，短背心底下，露出一大截衫子，越发觉得非驴非马。

薇龙对着玻璃门扯扯衣襟，理理头发。她的脸是平淡而美丽的小凸脸，现在，这一类的“粉扑子脸”是过了时了。她的眼睛长而媚，双眼皮的深痕，直扫入鬓角里去。纤瘦的鼻子，肥圆的小嘴。也许她的面部表情稍嫌缺乏，但是，惟其因为这呆滞，更加显出那温柔敦厚的古中国情调。她对于她那白净的皮肤，原是引为憾事的，一心想晒黑它，使它合于新时代的健康美的标准。但是她来到香港之后，眼中的粤东佳丽大都是橄榄色的皮肤。她在南英中学读书，物以希为贵，倾倒于她的白的，大不乏人；曾经有人下过这样的考语：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薇龙端相着自己，这句“非礼之言”蓦地兜上心来。她把眉毛一皱，掉过身子去，将背倚在玻璃门上。

姑母这里的娘姨大姐们，似乎都是俏皮人物，糖醋排骨之流，一个个拖着木屐，在走廊上踢托踢托地串来串去。这时候便听到一个大姐娇滴滴地叫道：“睇睇，客厅里坐的是谁？”睇睇道：“想是少奶娘家的人。”听那睇睇的喉咙，想必就是适才倒茶的那一个，长脸儿，水蛇腰；虽然背后一样的垂着辫子，额前却梳了虚笼笼的头。薇龙肚里不由得纳罕起来，那“少奶”二字不知指的是谁？没听说姑母有子嗣，哪儿来的媳妇？难不成是姑母？姑母自从嫁了粤东富商梁季腾做第四房姨太太，就和薇龙的父亲闹翻了，不通庆吊，那时薇龙还没出世呢。但是常听家人谈起，姑母年纪比父亲还大两岁，算起来是年逾半百的人了，如何还称少奶，想必那女仆是伺候多年的旧人，一时改不过口来？正在寻思，又听那睇睇说道：“真难得，我们少奶起这么一大早出门去！”那一个鼻里哼了一声道：“还不是乔家十三少爷那鬼精灵，说是带她到浅水湾去游泳呢！”睇睇哦了一声道：“那，我看今儿指不定什么时候回来呢。”那一个道：“可不是，游完水要到丽都去吃晚饭，跳舞。今天天没亮就催我打点夜礼服，银皮鞋，带了去更换。”睇睇悄悄地笑道：“乔家那小子，怄人也怄够了！我只道少奶死了心，想不到他那样机灵人，还是跳不出她的手掌心去！”那一个道：“罢了！罢

了！少嚼舌头，里面有人。”睇睇道：“叫她回去吧。白叫人家呆等着，作孽相！”那一个道：“理她呢！你说是少奶娘家人，想必是打抽丰的，我们应酬不了那么多！”睇睇半天不做声，然后细着嗓子笑道：“还是打发她走吧，一会儿那修钢琴的俄罗斯人要来了。”那一个听了，格格地笑了起来，拍手道：“原来你要腾出这间屋子来和那亚历山大。阿历山杜维支鬼混！我道你为什么忽然婆婆妈妈的，一片好心，不愿把客人干搁在这里。果然里面大有道理。”睇睇赶着她便打，只听得一阵劈啪，那一个尖声叫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睇睇也嗳唷连声道：“动手的是小人，动脚的是浪蹄子！……你这蹄子，真踢起人来了！真踢起人来了！”一语未完，门开处，一只朱漆描金折枝梅的玲珑木屐的溜溜地飞了进来，不偏不倚，恰巧打中薇龙的膝盖，痛得薇龙弯了腰直揉腿。再抬头看时，一个黑里俏的丫头，金鸡独立，一步步跳了进来，踏上那木屐，扬长自去了，正眼也不看薇龙一看。薇龙不由得生气，再一想：“阎王好见，小鬼难当。”“在他檐下过，怎敢不低头？”这就是求人的苦处。看这光景，今天是无望了，何必赖在这里讨人厌？只是我今天大远的跑上山来，原是扯了个谎，在学校里请了假来的，难道明天再逃一天学不成？明天又指不定姑母在家不在。这件事，又不是电话里可以约好面谈的！踌躇了半晌，方道：“走就走罢！”出了玻璃门，迎面看见那睇睇斜倚在石柱上，搂起裤脚来捶腿肚子，踢伤的一块还有些红红的。那黑丫头在走廊尽头探了一探脸，一溜烟跑了。睇睇叫道：“睨儿你别跑！我找你算帐！”睨儿在那边笑道：“我哪有那么多的工夫跟你胡闹？你爱动手动脚，等那俄国鬼子来跟你动手动脚好了。”睇睇虽然喃喃骂着小油嘴，也撑不住笑了；掉转脸来瞧见薇龙，便问道：“不坐了？”薇龙含笑点了点头道：“不坐了，改天再来；难为你陪我到花园里去开一开门。”

两人横穿过草地，看看走近了那盘花绿漆的小铁门。香港地气潮湿，富家宅第大都建筑在三四丈高的石基上，因此出了这门，还要爬下螺旋式的百级台阶，方才是马路。睇睇正在抽那门闩，底下一阵汽车喇叭响，睨儿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斜刺里掠过薇龙睇睇二人，噔噔噔跑下石级去，口里一路笑嚷：“少奶回来了！少奶回来了！”睇睇耸了耸肩冷笑道：“芝麻大的事，也值得这样舍命忘身的，抢着去拔个头筹！一般是奴才，我却看不惯那种下贱相！”一扭身便进去了。丢下薇龙一个人呆呆站在铁门边；她被睨儿乱哄哄这一阵搅，心里倒有些

七上八下的发了慌。扶了铁门望下去，汽车门开了，一个娇小个子的西装少妇跨出车来，一身黑，黑草帽檐上垂下绿色的面网，面网上扣着一个指甲大小的绿宝石蜘蛛，在日光中闪闪烁烁，正爬在她腮帮子上，一亮一暗，亮的时候像一颗欲坠未坠的泪珠，暗的时候便像一粒青痣。那面网足有两三码长，像围巾似的兜在肩上，飘飘拂拂。开车的看不清楚，似乎是个青年男子，伸出头来和她道别，她把脖子一僵，就走上台阶来了。睨儿早满面春风迎了上去问道："乔家十三少爷怎么不上来喝杯啤酒？"那妇人道："谁有空跟他歪缠？"睨儿听她声气不对，连忙收起笑容，接过她手里的小藤箱，低声道："可该累着了！回来得倒早！"那妇人回头看汽车已经驶开了，便向地上重重地啐了一口，骂道："去便去了，你可别再回来！我们是完了！"睨儿看她是真动了大气，便不敢再插嘴。那妇人瞅了睨儿一眼，先是不屑对她诉苦的神气，自己发了一会愣，然后鼻子里酸酸地笑了一声道："睨儿你听听，巴巴的一大早请我到海边去，原来是借我做幌子呢。他要约玛琳赵，她们广东人家规矩严，怕她父亲不答应，有了长辈在场监督，赵家的千金就有了护身符。他打的这种主意，亏他对我说得出口！"睨儿忙不迭跌脚叹息，骂姓乔的该死。那妇人且不理会她，透过一口气来接下去说道："我替人拉拢是常事，姓乔的你不该不把话说明白了，作弄老娘。老娘眼睛里瞧过的人就多了，人人眼睛里有了我就不能有第二个人。唱戏唱到私订终身后花园，反正轮不到我去扮奶妈！吃酒，我不惯做陪客！姓乔的你这小杂种，你爸爸巴结英国人弄了个爵士衔，你妈可是来历不明的葡萄牙婊子，澳门摇摊场子上数筹码的。你这猴儿崽子，胆大包天，到老娘面前捣起鬼来了！"一面数落着，把面纱一掀，掀到帽子后头去，移步上阶。

薇龙这才看见她的脸，毕竟上了几岁年纪，白腻中略透青苍，嘴唇上一抹紫黑色的胭脂，是这一季巴黎新拟的"桑子红"。薇龙却认识那一双似睡非睡的眼睛，父亲的照相簿里珍藏着一张泛了黄的"全家福"照片，里面便有这双眼睛。美人老去了，眼睛却没老。薇龙心里一震，脸上不由热辣辣起来。再听睨儿跟在姑母后面问道："乔家那小子再俏皮也俏皮不过您。难道您真陪他去把赵姑娘接了出来不成？"那妇人这才眉飞色舞起来，道："我不见得那么傻！他在汽车上一提议，我就说："好吧，去接她，但是三个人怪僵的，你再去找一个人来。'他倒赞成，可是他主张先接了玛琳赵再邀人，免得二男二女，又让赵老

爷瞎疑心。我说："我们顺手牵羊，拉了赵老太爷来，岂不是好？我不会游泳，赵老太爷也不会，躺在沙滩上晒晒太阳，也有个伴儿。'姓乔的半天不言语，末了说："算了罢！还是我们两个人去清静些。'我说："怎么啦？'他只闷着头开车；我看看快到浅水湾了，推说中了暑，逼着他一口气又把车开了回来，累了他一身大汗，要停下来喝瓶汽水，我也不许；总算出了一口气。"睨儿拍手笑道："真痛快！少奶摆布得他也够了！只是一件，明儿请客，想必他那一份帖子是取消了，还得另找人补缺吧？请少奶的示。"那妇人偏着头想了一想道："请谁呢？这批英国军官一来了就算计我的酒，可是又不中用，喝多了就烂醉如泥。哦！你给我记着，那陆军中尉，下次不要他上门了，他喝醉了尽粘着睇睇胡调，不成体统！"睨儿连声答应着。那妇人又道："乔诚爵士有电话来没有？"睨儿摇了摇头笑道："我真是不懂了：从前我们爷在世，乔家老小两三代的人，成天电话不断，鬼鬼祟祟地想尽方法，给少奶找麻烦，害我们底下人心惊肉跳，只怕爷知道了要恼。如今少奶的朋友都是过了明路的了，他们反而一个个拿班做势起来！"那妇人道："有什么难懂的？贼骨头脾气罢了！必得偷偷摸摸的，才有意思！"睨儿道："少奶再找个合适的人嫁了，不怕他们不眼红！"那妇人道："呸！又讲呆话了。我告诉你——"说到这里，石级走完了，见铁门边有生人，便顿住了口。薇龙放胆上前，叫了一声姑妈。她姑妈梁太太把下巴颏儿一抬，眯着眼望了她一望。薇龙自己报名道："姑妈，我是葛豫琨的女儿。"梁太太劈头便问道："葛豫琨死了么？"薇龙道："我爸爸托福还在。"梁太太道："他知道你来找我么？"薇龙一时答不出话来，梁太太道："你快请罢，给他知道了，有一场大闹呢！我这里不是你走动的地方，倒玷辱了你好名好姓的！"薇龙赔笑道："不怪姑妈生气，我们到了香港这多时，也没有来给姑妈请安，实在是该死！"梁太太道："哟！原来你今天是专程来请安的！我太多心了，我只当你们无事不登三宝殿，想必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当初说过这话：有一天葛豫琨寿终正寝，我乖乖地拿出钱来替他买棺材。他活一天，别想我借一个钱！"被她单刀直入这么一说，薇龙到底年轻脸嫩，再也敷衍不下去了。原是浓浓的堆上一脸笑，这时候那笑便冻在嘴唇上。睨儿在旁，见她窘得下不来台，心有不忍，笑道："人家还没有开口，少奶怎么知道人家是借钱来的？可是古话说的，三年前被蛇蛟了，见了条绳子也害怕！葛姑娘您有所不知，我们公馆里，

一年到头，川流不息的有亲戚本家同乡来打抽丰，少奶是把胆子吓细了。姑娘您别性急，大远地来探亲，娘儿俩也说句体己话儿再走。你且到客厅里坐一会，让我们少奶歇一歇，透过这口气来，我自会来唤你。”梁太太淡淡的一笑道：“听你这丫头，竟替我赔起礼来了。你少管闲事罢！也不知你受了人家多少小费！”睨儿道：“呵哟！就像我眼里没见过钱似的！你看这位姑娘也不像是使大钱的人，只怕还买不动我呢！”睨儿虽是一片好意给薇龙解围，这两句话却使人难堪，薇龙勉强微笑着，脸上却一红一白，神色不定。睨儿又凑在梁太太耳朵边唧唧哝哝说道：“少奶，你老是忘记，美容院里冯医生嘱咐过的，不许皱眉毛，眼角容易起鱼尾纹。”梁太太听了，果然和颜悦色起来。睨儿又道：“大毒日头底下站着，仔细起雀斑！”一阵风把梁太太撮哄到屋里去了。

薇龙一个人在太阳里立着，发了一回呆，腮颊晒得火烫；滚下来的两行泪珠，更觉得冰凉的，直凉进心窝里去。抬起手背来揩了一揩，一步懒似一步地走进回廊，在客室里坐下。心中暗想：“姑妈在外面的名声原不很干净，我只道是造谣言的人有心糟踏寡妇人家，再加上梁季腾是香港数一数二的阔人，姑母又是他生前的得意人儿，遗嘱上特别派了一大注现款给她，房产在外，眼红的人多，自然更说不出好话来。如今看这情形，竟是真的了！我平白来搅在浑水里，女孩子家，就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我还得把计划全盘推翻，再行考虑一下。可是这么一来，今天受了这些气，竟有些不值得！把方才那一幕细细一想，不觉又心酸起来。葛家虽是中产之家，薇龙却也是娇养惯的，哪里受过这等当面抢白，自己正伤心着，隐隐地听得那边屋里有人高声叱骂，又有人摔门，又有人抽抽咽咽地哭泣。一个小丫头进客厅来收拾喝残了的茶杯，另一个丫头便慌慌张张跟了进来，扯了扯她的袖子，问道：”少奶和谁发脾气？“这一个笑道：”骂的是睇睇，要你吓得这样做什么？“那一个道：”是怎样闹穿的？“这一个道：”不仔细。请乔诚爵士请不到，查出来是睇睇陪他出去过几次，人家乐得叫她出去，自然不必巴巴的上门来挨光了。“她们叽叽咕咕说着，薇龙两三句中也听到了一句。只见两人端了茶碗出去了。

薇龙一抬眼望见钢琴上面，宝蓝瓷盘里一棵仙人掌，正是含苞欲放，那苍绿的厚叶子，四下里探着头，像一窠青蛇，那枝头的一捻

红，便像吐出的蛇信子，花背后门帘一动，睨儿笑嘻嘻走了出来。薇龙不觉打了个寒噤。睨儿向她招了招手，她便跟着走进穿堂。睨儿低声笑道："你来得不巧，紧赶着少奶发脾气。回来的时候，心里就不受用，这会儿又是家里这个不安分的，犯了她的忌，两面夹攻，害姑娘受了委屈。"薇龙笑道："姐姐这话说重了！我哪里就受了委屈？长辈奚落小孩子几句，也是有的，何况是自己姑妈，骨肉至亲？就打两下也不碍什么。"睨儿道："姑娘真是明白人。"一引把她引进一间小小的书房里，却是中国旧式布置，白粉墙，地下铺着石青漆布，金漆几案，大红绫子椅垫，一色大红绫子窗帘，那种古色古香的绫子，薇龙这一代人，除了做被面，却是少见。地下搁着一只二尺来高的景泰蓝方樽，插的花全是小白骨嘟，粗看似乎晚香玉，只有华南住久的人才认识是淡巴菰花。薇龙因为方才有那一番疑虑，心里打算着，来既来了，不犯着白来一趟，自然要照原来计划向姑母提出要求，依不依由她。她不依，也许倒是我的幸运。这么一想，倒坦然了。四下里一看，觉得这间屋子，俗却俗得妙。梁太太不端不正坐在一张金漆交椅上，一条腿勾住椅子的扶手，高跟织金拖鞋荡悠悠地吊在脚趾尖，随时可以啪的一声掉下地来。她头上的帽子已经摘了下来，家常扎着一条鹦哥绿包头，薇龙忍不住要猜测，包头底下的头发该是什么颜色的，不知道染过没有？薇龙站在她跟前，她似乎并不知道，只管把一把芭蕉扇子阖在脸上，仿佛是睡着了。

薇龙趔趄着脚，正待走开，梁太太却从牙缝里迸出两个字来道："你坐！"以后她就不言语了，好像等着对方发言。薇龙只得低声下气说道："姑妈是水晶心肝玻璃人儿，我在你跟前扯谎也是白扯。我这都是实话：两年前，因为上海传说要有战事，我们一家大小避到香港来，我就进了这儿的南英中学。现在香港生活程度一天一天的涨，我爸爸的一点积蓄，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同时上海时局也缓和了下来，想想还是回上海。可是我自己盘算着，在这儿书念得好好的，明年夏天就能够毕业了，回上海，换学堂，又要吃亏一年。可是我若一个人留在香港，不但生活费要成问题，只怕学费也出不起了。我这些话闷在肚子里，连父母面前也没讲；讲也是白讲，徒然使他们发愁。我想来想去，还是来找姑妈设法。"

梁太太一双纤手，搓得那芭蕉扇柄的溜溜地转，有些太阳光从芭蕉筋纹里漏进来，在她脸上跟着转。她道："小姐，你处处都想到了，就是没替我设身处地想一想。我就是愿意帮忙，也不能帮你的忙；让你爸爸知道了，准得咬我诱拐良家女子。我是你家什么人？——自甘下贱，败坏门风，兄弟们给我找的人家我不要，偏偏嫁给姓梁的做小，丢尽了我娘家那破落户的脸。吓！越是破落户，越是茅厕里砖头，又臭又硬。你生晚了，没赶上热闹，没听得你爸爸当初骂我的话哩！"薇龙道："爸爸就是这书呆子脾气，再劝也改不了。说话又不知轻重，难怪姑妈生气。可是事隔多年，姑妈是宽宏大量的，难道还在我们小孩子身上计较不成？"梁太太道："我就是小性儿！我就是爱嚼这陈谷子烂芝麻！我就是忘不了他说的那些话！"她那扇子偏了一偏，扇子里筛入几丝黄金色的阳光，拂过她的嘴边，正像一只老虎猫的须，振振欲飞。

薇龙赔笑道："姑妈忘不了，我也忘不了。爸爸当初造了口舌上的罪过，姑妈得给我一个赎罪的机会。姑妈把我教育成人了，我就是您的孩子，以后慢慢地报答您！"梁太太只管把手去撕芭蕉扇上的筋纹，撕了又撕。薇龙猛然省悟到，她把那扇子挡着脸，原来是从扇子的漏缝里盯眼看着自己呢！不由得红了脸。梁太太的手一低，把扇子徐徐叩着下颏，问道："你打算住读？"薇龙道："我家里搬走了，我想我只好住到学校里去。我打听过了，住读并不比走读贵许多。"梁太太道："倒不是贵不贵的话。你跟着我住，我身边多个人，陪着我说说话也好。横竖家里有汽车，每天送你上学，也没有什么不便。"薇龙顿了一顿方道："那是再好也没有了！"梁太太道："只是一件，你保得住你爸爸不说话么？我可担不起这离间骨肉的罪名。"薇龙道："我爸爸若有半句不依，我这一去就不会再回来见姑妈。"梁太太格格笑道："好罢！我随你自己去编个谎哄他。可别圆不了谎！"薇龙正待分辩说不打算扯谎，梁太太却岔开问道："你会弹钢琴么？"薇龙道："学了两三年；可是手笨，弹得不好。"梁太太道："倒也不必怎样高明，拣几支流行歌曲练习练习，人人爱唱的，能够伴奏就行了。英国的大户人家小姐都会这一手，我们香港行的是英国规矩。我看你爸爸那古董式的家教，想必从来不肯让你出来交际。他不知道，就是你将来出了阁，这些子应酬工夫也少不了的，不能一辈子不见人。你跟着我，有机会学着点，倒是你的运气。"她说一句，薇龙答应一句。梁太太又

道："你若是会打网球，我练习起来倒有个伴儿。"薇龙道："会打。"梁太太道："你有打网球的衣服么？"薇龙道："就是学校里的运动衣。"梁太太道："恶！我知道，老长的灯笼裤子，怪模怪样的，你拿我的运动衣去试试尺寸，明天裁缝来了，我叫他给你做去。"便叫睨儿去寻出一件鹅黄丝质衬衫，鸽灰短裤；薇龙穿了觉得太大，睨儿替她用别针把腰间折了起来。梁太太道："你的腿太瘦了一点，可是年轻的女孩子总是瘦的多。"薇龙暗暗担着心事，急欲回家告诉父母，看他们的反应如何，于是匆匆告了辞，换了衣服，携了阳伞，走了出来，自有小丫头替她开门。睨儿特地赶来，含笑挥手道："姑娘好走！"那一份儿殷勤，又与前不同了。薇龙沿着路往山下走，太阳已经偏了西，山背后大红大紫，金绿交错，热闹非凡，倒像雪茄烟盒盖上的商标画，满山的棕榈，芭蕉，都被毒日头烘焙得干黄松鬆，像雪茄烟丝。南方的日落是快的，黄昏只是一刹那。这边太阳还没有下去，那边，在山路的尽头，烟树迷离，青溶溶的，早有一撇月影儿。薇龙向东走，越走，那月亮越白，越晶亮，仿佛是一头肥胸脯的白凤凰，栖在路的转弯处，在树桠叉里做了窠。越走越觉得月亮就在前头树深处，走到了，月亮便没有了。薇龙站住了歇了一会儿脚，倒有点惘然。再回头看姑妈的家，依稀还见那黄地红边的窗棂，绿玻璃窗里映着海色。那巍巍的白房子，盖着绿色的琉璃瓦，很有点像古代的皇陵。

薇龙自己觉得是《聊斋志异》里的书生，上山去探亲出来之后，转眼间那贵家宅第已经化成一座大坟山；如果梁家那白房子变了坟，她也许并不惊奇。她看她姑母是个有本领的女人，一手挽住了时代的巨轮，在她自己的小天地里，留住了满清末年的淫逸空气，关起门来做小型慈禧太后。薇龙这么想着："至于我，我既睁着眼走进了这鬼气森森的世界，若是中了邪，我怪谁去？可是我们到底是姑侄，她被面子拘住了，只要我行得正，立得正，不怕她不以礼相待。外头人说闲话，尽他们说去，我念我的书。将来遇到真正喜欢我的人，自然会明白的，决不会相信那些无聊的流言。"她那天回去仔细一盘算，父亲面前，谎是要扯的，不能不和母亲联络好了，上海方面埋个伏线，声气相通，谎话戳穿的机会少些。主意打定，便一五一十告诉了母亲，她怎样去见了姑母，姑母怎样答应供给学费，并留她在家住，却把自己所见所闻梁太太的家庭状况略过了。她母亲虽然不放心让她孤身留在

香港，同时也不愿她耽误学业。姑太太从前闹的那些话柄子，早已事过境迁，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久之也就为人淡忘了。如今姑太太上了年纪，自然与前不同，这次居然前嫌冰释，慷慨解囊，资助侄女儿读书，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薇龙的母亲原说要亲身上门去道谢，薇龙竭力拦住了，推说梁太太这两天就要进医院割治盲肠，医生吩咐静养，姑嫂多年没见面，一旦会晤，少不得有一番痛哭流涕，激动了情感，恐怕于病体不宜。葛太太只得罢了，在葛豫琨跟前，只说薇龙因为成绩优良，校长另眼看待，为她捐募一个奖学金，免费住读。葛豫琨原是个不修边幅的名士脾气，脱略惯了，不像他太太一般的讲究礼数，听了这话，只夸赞了女儿两句，也没有打算去拜见校长，亲口谢他造就人才的一片苦心。

葛家老夫妇归心似箭，匆匆整顿行装，回掉了房子。家里只有一个做菜的老妈子，是在上海用了多年的，依旧跟着回上海去。另一个粗做的陈妈是在香港雇的，便开销了工钱打发她走路。薇龙送了父母上船，天已黑了下来，陈妈陪着她提了一只皮箱，向梁太太家走去。

那是个潮湿的春天的晚上，香港山上的雾是最有名的。梁家那白房子黏黏地溶化在白雾里，只看见绿玻璃窗里晃动着灯光，绿幽幽地，一方一方，像薄荷酒里的冰块。渐渐地冰块也化了水——雾浓了，窗格子里的灯光也消失了。梁家在这条街上是独门独户，柏油山道上空落落，静悄悄地，却排列着一行汽车。薇龙暗道："今天来得不巧，姑妈请客，哪里有时间来招呼我？"一路拾级上街，只有小铁门边点了一盏赤铜攒花的仿古宫灯。人到了门边，依然觉得门里鸦雀无声，不像是有客，侧耳细听，方才隐隐听见清脆的洗牌声，想必有四五桌麻将。香港的深宅大院，比起上海的紧凑，摩登，经济空间的房屋，又另有一番气象。薇龙正待揿铃，陈妈在背后说道："姑娘仔细有狗！"一语未完，真的有一群狗齐打伙儿一递一声叫了起来。陈妈着了慌，她身穿一件簇新蓝竹布罩褂，浆得挺硬。人一窘，便在蓝布褂里打旋磨，擦得那竹布淅沥沙啦响。她和梁太太家的睇睇和睨儿一般的打着辫子，她那根辫子却扎得杀气腾腾，像武侠小说里的九节钢鞭。薇龙忽然之间觉得自己并不认识她，从来没有用客观的眼光看过她一眼——原来自己家里做熟了的佣人是这样的上不得台盘！因道："陈妈你去吧！再耽搁一会儿，山上走路怪怕的。这儿两块钱给你坐车。箱

子就搁在这儿，自有人拿。”把陈妈打发走了，然后揿铃。小丫头通报进去，里面八圈牌刚刚打完，正要入席。梁太太听说侄小姐来了，倒踌躇了一下。她对于银钱交易，一向是仔细的，这次打算在侄女儿身上大破悭囊，自己还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这小妮子是否有出息，值不值得投资？这笔学费，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好在钱还没有过手，不妨趁今晚请客的机会，叫这孩子换件衣裳出来见见客。俗语道：“真金不怕火烧。”自然立见分晓。只是一件，今天在座的男女，都是配好了搭子的，其中布置，煞费苦心。若是这妮子果真一鸣惊人，雏凤清于老凤声，势必引起一番骚动，破坏了均衡。若是薇龙不济事的话，却又不妙，盛会中夹着个木头似的孩子，更觉扫兴；还有一层，眼馋的人太多了。梁太太瞟了一瞟她迎面坐着的那个干瘦小老儿，那是她全盛时代无数的情人中硕果仅存的一个，名唤司徒协，是汕头一个小财主，开有一家搪瓷马桶工厂。梁太太交游虽广，向来偏重于香港的地头蛇，带点官派的绅士阶级，对于这一个生意人之所以恋恋不舍，却是因为他知情识趣，工于内媚。二人相交久了，梁太太对于他竟有三分怕惧，凡事碍着他，也略存顾忌之心。司徒协和梁太太，二十年如一日，也是因为她摸熟了自己的脾气，体贴入微，并且梁太太对于他虽然不倒贴，却也不需他破费，借她地方请请客，场面既漂亮，应酬又周到，何乐而不为。今天这牌局，便是因为司徒协要回汕头去嫁女儿，梁太太为他饯行。他若是看上了薇龙，只怕他就回不了汕头，引起种种枝节。梁太太因低声把睨儿唤了过来，吩咐道：“你去敷衍敷衍葛家那孩子，就说我这边分不开身，明天早上再见她。问她吃过了晚饭没有？那间蓝色的客房，是拨给她住的，你领她上去。”睨儿答应着走了出来。她穿着一件雪青紧身袄子，翠蓝窄脚裤，两手抄在白地平金马甲里面，还是《红楼梦》时代的丫环的打扮。惟有那一张扁扁的脸儿，却是粉黛不施，单抹了一层清油，紫铜皮色，自有妩媚处。一见了薇龙，便抢步上前，接过皮箱，说道：“少奶成日惦念着呢，说您怎么还不来。今儿不巧有一大群客，”又附耳道：“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们，少奶怕你跟他们谈不来，僵得慌，叫给姑娘另外开一桌饭，在楼上吃。”薇龙道，“多谢，我吃过了饭来的。”睨儿道：“那么我送您到您房间里去罢。夜里饿了，您尽管揿铃叫人送夹心面包上来，厨房里直到天亮不断人的。”薇龙上楼的时候，底下正入席吃饭，无线电里乐声悠扬，薇龙那间房，屋小如舟，被那音波推动着，那盏

半旧的红纱壁灯似乎摇摇晃晃，人在屋里，也就飘飘荡荡，心旷神怡。薇龙拉开了珍珠罗帘幕，倚着窗台望出去，外面是窄窄的阳台，铁栏杆外浩浩荡荡都是雾，一片□□乳白，很有从甲板上望海的情致。薇龙打开了皮箱，预备把衣服腾到抽屉里，开了壁橱一看，里面却挂满了衣服，金翠辉煌；不觉咦了一声道："这是谁的？想必是姑妈忘了把这橱腾空出来。"她到底不脱孩子气，忍不住锁上了房门，偷偷的一件一件试着穿，却都合身，她突然省悟，原来这都是姑妈特地为她置备的。家常的织锦袍子，纱的，绸的，软缎的，短外套，长外套，海滩上用的披风，睡衣，浴衣，夜礼服，喝鸡尾酒的下午服，在家见客穿的半正式的晚餐服，色色俱全。一个女学生哪里用得了这么多？薇龙连忙把身上的一件晚餐服剥了下来，向等上一抛，人也就膝盖一软，在床上坐下了，脸上一阵一阵的发热，低声道："这跟长三堂子里买进一个讨人，有什么分别？"坐了一会，又站起身来把衣服一件一件重新挂在衣架上，衣服的胁下原先挂着白缎子小荷包，装满了丁香花末子，熏得满橱香喷喷的。薇龙探身进去整理那些荷包，突然听见楼下一阵女人的笑声，又滑又甜，自己也撑不住笑了起来道："听那睨儿说，今天的客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老爷们是否上了年纪，不得而知，太太们呢，不但不带太太气，连少奶奶气也不沾一些！"楼下吃完了饭，重新洗牌入局，却分了一半人开留声机跳舞。薇龙一夜也不曾合眼，才合眼便恍惚在那里试衣服，试了一件又一件，毛织品，毛茸茸的像富于挑拨性的爵士乐；厚沉沉的丝绒，像忧郁的古典化的歌剧主题歌；柔滑的软缎，像《蓝色的多瑙河》，凉阴阴地匝着人，流遍了全身。才迷迷糊糊盹了一会，音乐调子一变，又惊醒了。楼下正奏着气急吁吁的伦巴舞曲，薇龙不由想起壁橱里那条紫色电光绸的长裙子，跳起伦巴舞来，一踢一踢，淅沥沙啦响。想到这里，便细声对楼下的一切说道："看看也好！"她说这话，只有嘴唇动着，并没有出声。然而她还是探出手来把毯子拉上来，蒙了头，这可没有人听得了。她重新悄悄说道："看看也好！"便微笑着入睡。第二天，她是起早惯了的，八点钟便梳洗完毕下楼来。那时牌局方散，客室里烟气花气人气，混沌沌地，睨儿监督着小丫头们收拾糖果盆子。梁太太脱了鞋，盘腿坐在沙发上抽烟，正在骂睇睇呢。睇睇斜签靠在牌桌子边，把麻将牌慢吞吞地掳了起来，有一搭没一搭地丢在紫檀盒子里，唏哩哗啦一片响。梁太太扎着夜蓝绉纱包头；耳边露出两粒钻石坠子，一

闪一闪，像是挤着眼在笑呢；她的脸却铁板着。见薇龙进来，便点了一个头，问道："你几点钟上学去？叫车夫开车送你去。好在他送客刚回来，还没睡。"薇龙道："我们春假还没完呢。"梁太太道："是吗？……不然，今儿咱们娘儿俩好好的说会子话，我这会子可累极了。睨儿，你给姑娘预备早饭去。"说完了这话，便只当薇龙不在跟前，依旧去抽她的烟。

睇睇见薇龙来了，以为梁太太骂完了，端起牌盒子就走。梁太太喝道："站住！"睇睇背向着她站住了。梁太太道："从前你和乔琪乔的事，不去说它了。骂过多少回了，只当耳边风！现在我不准那小子上门了，你还偷偷摸摸的去找他。打量我不知道呢！你就这样贱，这样的迁就他！天生的丫头坯子！"睇睇究竟年纪轻，当着薇龙的面，一时脸上下不来，便冷笑道："我这样的迁就他，人家还不要我呢！我并不是丫头坯子，人家还是不敢请教。我可不懂为什么！"梁太太跳起身来，唰的给了她一个巴掌。睇睇索性撒起泼来。嚷道："还有谁在你跟前捣鬼呢？无非是乔家的汽车夫。乔家一门子老的小的，你都一手包办了，他家七少奶奶新添的小少爷，只怕你早下了定了。连汽车夫你都放不过。你打我！你只管打我！可别叫我说出好的来了！"梁太太坐下身来，反倒笑了，只道："你说！你说！说给新闻记者听去。这不花钱的宣传，我乐得塌个便宜。我上没有长辈，下没有儿孙，我有的是钱，我有的是朋友，我怕谁？你趁早别再糊涂了。我当了这些年的家，不见得就给一个底下人叉住了我。你当我这儿短不了你么？"

睇睇返身向薇龙溜了一眼，撇嘴道："不至于短不了我哇！打替工的早来了。这回子可趁了心了，自己骨血，一家子亲亲热热地过活罢，肥水不落外人田。"梁太太道："你又拉扯上旁人做什么？嘴里不干不净的！我本来打算跟你慢慢地算帐，现在我可太累了，没这精神跟你歪缠。你给我滚！"睇睇道："滚就滚！在这儿做一辈子也没有出头之日！"梁太太道："你还打算有出头之日呢！只怕连站脚的地方也没有！你以为你在我这里混过几年，认得几个有大来头的人，有了靠山了。我叫你死了这条心！港督跟前我有人；你从我这里出去了，别想在香港找得到事。谁敢收容你！"睇睇道："普天下就只香港这豆腐干大一块地么？"梁太太道："你跑不了！你爹娘自会押你下乡去嫁人。"睇睇哼了一声道："我爹娘管得住我么？"梁太太道："你娘又不

傻。她还有七八个女儿求我提拔呢。她要我照应你妹妹们，自然不敢不依我的话，把你带回去严加管束。”睇睇这才呆住了，一时还体会不到梁太太的意思；呆了半晌，方才顿脚大哭起来。睨儿连忙上前半推半搡把她送出了房，口里数落道：“都是少奶把你惯坏了，没上没下的！你知趣些；少奶气平了，少不得给你办一份嫁妆。”

睨儿与睇睇出了房，小丫头便蹑手蹑脚钻了进来，送拖鞋给梁太太，低声回道：“少奶的洗澡水预备好了。这会儿不早了，可要洗了澡快上床歇歇？”梁太太趿上了鞋，把烟卷向一盆杜鹃花里一丢，站起身来便走。那杜鹃花开得密密层层的，烟卷儿窝在花瓣子里，一霎时就烧黄了一块。

薇龙一个人在那客室里站了一会，小丫头来请她过里间去吃早饭；饭后她就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又站在窗前发呆。窗外就是那块长方形的草坪，修剪得齐齐整整，洒上些晓露，碧绿的，绿得有些牛气。有只麻雀，一步一步试探着用八字脚向前走，走了一截子，似乎被这愚笨的绿色大陆给弄糊涂了，又一步一步走了回来。薇龙以为麻雀永远是跳着的，想不到它还会踱方步，倒看了半晌，也许那不是麻雀？正想着，花园的游廊里走出两个挑夫，担了一只朱漆箱笼，哼哼呵呵出门去了，后面跟着一个身穿黑拷绸衫裤的中年妇人，想是睇睇的娘。睇睇也出来了，立在当地，似乎在等着屋里其他的挑夫；她的眼睛哭得又红又肿，脸上薄薄地抹上一层粉，变为淡赭色。薇龙只看见她的侧影，眼睛直瞪瞪的，一些面部表情也没有，像泥制的面具。看久了，方才看到那寂静的面庞上有一条筋在那里缓缓地波动，从腮部牵到太阳心——原来她在那里吃花生米呢，红而脆的花生米衣子，时时在嘴角掀腾着。薇龙突然不愿意看下去了，掉转身子，开了衣橱，人靠在橱门上。衣橱里黑黑成黑成地，丁香末子香得使人发晕。那里面还是悠久的过去的空气，温雅，幽闲，无所谓时间。衣橱里可没有窗外那爽朗的清晨，那板板的绿草地，那怕人的寂静的脸，嘴角那花生衣子……那肮脏，复杂，不可理喻的现实。

薇龙在衣橱里一混就混了两三个月，她得了许多穿衣服的机会：晚宴，茶会，音乐会，牌局，对于她，不过是炫弄衣服的机会罢了。她暗自庆幸，梁太太只拿她当个幌子，吸引一般年轻人，难得带她到上等舞场去露几次脸，总是家里请客的次数多。香港大户人家的小姐

们，沾染上英国上层阶级传统的保守派习气，也有一种骄贵矜持的风格，与上海的交际花又自不同。对于追求薇龙的人们，梁太太挑剔得厉害，比皇室招驸马还要苛刻。便是那侥幸入选的七八个人，若是追求得太热烈了，梁太太却又奇货可居，轻易不容他们接近薇龙。一旦容许他接近了，梁太太便横截里杀将出来，大施交际手腕，把那人收罗了去。那人和梁太太攀交情，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末了总是弄假成真，坠入情网。这样的把戏，薇龙也看惯了，倒也毫不介意。

这一天，她催着睨儿快些给她梳头发，她要出去。梁太太特地拨自己身边的得意人儿来服侍薇龙；睨儿不消多时，早摸熟了薇龙的脾气。薇龙在香港举目无亲，渐渐的也就觉得睨儿为人虽然刻薄些，对自己却处处热心指寻，也就把睨儿当个心腹人。这时睨儿便道："换了衣服再梳头罢，把袍子从头上套上去，又把头发弄乱了。"薇龙道："拣件素净些的。我们唱诗班今天在教堂里练习，他们教会里的人，看了太鲜艳的衣料怕不喜欢。"睨儿依言寻出一件姜汁黄朵云绉的旗袍，因道："我又不懂了。你又不信教，平白去参加那唱诗班做什么？一天到晚的应酬还忙不过来，夜里补上时间念书念到天亮。你看你这两个礼拜忙着预备大考，脸上早瘦下一圈来了！何苦作践自己的身体！"薇龙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让睨儿给她分头路，答道："你说我念书太辛苦了。你不是不知道的，我在外面应酬，无非是碍在姑妈面上，不得不随和些。我念书，那是费了好大的力，才得到这么个机会，不能不念出些成绩来。"睨儿道："不是我说扫兴的话，念毕了业又怎样呢？姑娘你这还是中学，香港统共只有一个大学，大学毕业生还找不到事呢！事也有，一个月五六十块钱，在修道院办的小学堂里教书，净受外国尼姑的气。那真犯不着！"薇龙道："我何尝没有想到这一层呢？活到哪里算到哪里罢。"睨儿道："我说句话，你可别生气。我替你打算，还是趁这交际的机会，放出眼光来拣一个合式的人。"薇龙冷笑道："姑妈这一帮朋友里，有什么人？不是浮滑的舞男似的年轻人，就是三宫六嫔的老爷。再不然，就是英国兵。中尉以上的军官，也还不愿意同黄种人打交道呢！这就是香港！"睨儿扑嗤一笑道："我明白了，怪不得你饶是排不过时间来还去参加唱诗班；听说那里面有好些大学生。"薇龙笑了一笑道："你同我说着玩不要紧，可别认真告诉姑妈去！"睨儿不答。薇龙忙推她道："听见了没有？可别搬弄是非！"睨儿正在出神，被她推醒了，笑道："你拿我当作什么人？

这点话也搁不住？”眼珠子一转，又悄悄笑道：“姑娘你得留神，你在这里挑人，我们少奶眼快手快，早给自己挑中了一个。”薇龙猛然抬起头来，把睨儿的手一磕磕飞了，问道：“她又看上了谁？”睨儿道：“就是你们唱诗班里那个姓卢的，打网球很出些风头；是个大学生吧？对了，叫卢兆麟。”薇龙把脸涨得通红，咬着嘴唇不言语，半晌才道：“你怎么知道她……”睨儿道：“哟！我怎么不知道？要不然，你加入唱诗班，她早就说了话了。她不能让你在外面单独的交朋友；就连教堂里大家一齐唱唱歌也不行。那是这里的规矩。要见你的人，必得上门来拜访，人进了门，就好办了。这回她并不反对，我就透着奇怪。上两个礼拜她嚷嚷着说要开个园会，请请你唱诗班里的小朋友们，联络联络感情。后来那姓卢的上马尼拉去赛球了，这园会就搁了下来。姓卢的回来了，她又提起这话了。明天请客，里头的底细，你敢情还蒙在鼓里呢！”薇龙咬着牙道：“这个人，要是禁不起她这一撮哄就入了她的圈套，也就不是靠得住的人了。我早早瞧破了他，倒也好。”睨儿道：“姑娘傻了。天下老鸦一般的黑，男人就爱上这种当。况且你那位卢先生年纪又轻，还在念书呢，哪里见过大阵仗。他上了当，你也不能怪他。你同他若是有几分交情，趁早给他个信儿，让他明天别来。”薇龙淡淡的一笑道：“交情！八字还没有一撇呢！”当下也就罢了。次日便是那园会的日子。园会这一举，还是英国十九世纪的遗风。英国难得天晴，到了夏季风和日暖的时候，爵爷爵夫人们往往喜欢在自己的田庄上举行这种半正式的集会，女人们戴了颤巍巍的宽帽檐的草帽，佩了过时的绢花，丝质手套长过肘际，斯斯文文，如同参与庙堂大典。乡下八十里圆周内略具身份的人们都到齐了，牧师和牧师太太也叨陪末座。大家衣冠楚楚，在堡垒遗迹，瓦砾场中踱来踱去，僵僵地交换谈话。用过茶点之后，免不了要情商几位小姐们，弹唱一曲《夏天最后的玫瑰》。香港人的园会，却是青出于蓝。香港社会处处模仿英国习惯，然而总喜欢画蛇添足，弄得全失本来面目。梁太太这园会，便渲染着浓厚的地方色彩。草地上遍植五尺来高福字大灯笼，黄昏时点上了火，影影绰绰的，正像好莱坞拍摄《清宫秘史》时不可少的道具。灯笼丛里却又歪歪斜斜插了几把海滩上用的遮阳伞，洋气十足，未免有些不伦不类。丫头老妈子们，一律拖着油松大辫，用银盘子颤巍巍托着鸡尾酒，果汁，茶点，弯着腰在伞柄林中穿来穿去。梁太太这一次请客，专门招待唱诗班的少年英俊，请的陪客

也经过一番谨慎选择，酒气醺醺的英国下级军官，竟一个也没有，居然气象清肃。因为唱诗班是略带宗教性质的，她又顺便邀了五六个天主教的尼姑。香港的僧尼向来是在交际场上活动惯的，交接富室，手段极其圆活。只是这几位师太都不是其中的佼佼者，只会说法文与拉丁文；梁太太因薇龙在学校里有法文这一课，新学会了几句法文，便派定薇龙去应酬她们。薇龙眼睁睁看着卢兆麟来了，梁太太花枝招展地迎了上去，拉了他的手，在太阳里眯缝着眼，不知说些什么。卢兆麟一面和她拉着手，眼光却从她头上射过来，四下的找薇龙。梁太太眼快，倒比他先瞧见了薇龙；一双眼睛，从卢兆麟脸上滑到薇龙脸上，又从薇龙脸上滑到卢兆麟脸上。薇龙向卢兆麟勉强一笑。那卢兆麟是个高个子，阔肩膀，黄黑皮色的青年；他也就向薇龙一笑，白牙齿在太阳里亮了一亮。那时候，风恰巧向这面吹，薇龙依稀听得梁太太这样说："可怜的孩子，她难得有机会露一露她的法文；我们别去打搅她，让她出一会儿风头。"说着，把他一引引到人丛里，便不见了。

薇龙第二次看见他们俩的时候，两人坐在一柄蓝绸条纹的大洋伞下，梁太太双肘支在藤桌子上，嘴里衔着杯中的麦管子，眼睛衔着对面的卢兆麟，卢兆麟却泰然地四下里看人。他看谁，薇龙也跟着看谁。其中惟有一个人，他眼光灼灼地看了半晌，薇龙心里便像汽水加了柠檬汁，咕嘟咕嘟冒酸泡儿。他看的是一个混血女孩子，年纪不过十五六岁；她那皮肤的白，与中国人的白，又自不同，是一种沉重的，不透明的白。雪白的脸上，淡绿的鬼阴阴的大眼睛，稀朗朗的漆黑的睫毛，墨黑的眉峰，油润的猩红的厚嘴唇，美得带些肃杀之气；那是香港小一辈的交际花中数一数二的周吉婕。据说她的宗谱极为复杂，至少可以查出阿拉伯，尼格罗，印度，英吉利，葡萄牙等七八种血液，中国的成份却是微乎其微。周吉婕年纪虽小，出山出得早，地位稳固；薇龙是香港社交圈中后起之秀，两人虽然不免略含敌意，还算谈得来。

这会子薇龙只管怔怔地打量她，她早觉得了，向这边含笑打了个招呼，使手势叫薇龙过来。薇龙丢了个眼色，又向尼姑们略努努嘴。尼姑们正絮絮叨叨告诉薇龙，她们如何如何筹备庆祝修道院长的八十大庆，忽然来了个安南少年，操着流利的法语，询问最近为孤儿院捐

款的义卖会的盛况。尼姑们一高兴，源源本本把港督夫人驾临的大典有声有色地描摹给他听，薇龙方得脱身，一径来找周吉婕。

周吉婕把手指着鼻子笑道："谢谢我！"薇龙笑道："救命王菩萨是你差来的么？真亏你了！"正说着，铁栅门外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只见睨儿笑盈盈地拦着一个人，不叫他进来，禁不住那人三言两语，到底是让他大踏步冲了进来了。薇龙忙推周吉婕："你瞧，你瞧，那是你令兄么？我倒没有知道，你还有个哥哥。"吉婕狠狠地瞅了她一眼，然后把眉毛一耸，似笑非笑地说道："我顶不爱听人说我长的像乔琪乔。我若生着他那一张鬼脸子，我可受不了！趁早嫁个回回教的人，好终年蒙着面幕！"薇龙猛然记起，听见人说过，周吉婕和乔琪乔是同母异父的兄妹，这里面的详情，又是"不可说，不可说"了。难怪吉婕讳莫如深。于是自悔失言，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谁知吉婕虽然满口地鄙薄乔琪乔，对于他的行动依然是相当地注意。过不了五分钟，她握着嘴格格地笑了起来，悄悄地向薇龙道："你留神看，乔琪老是在你姑妈跟前转来转去，你姑妈越是不理他，他越是有意地在她面前卖俏，这下子老太太可真要恼了！"薇龙这一看，别的还没有看见，第一先注意到卢兆麟的态度大变，显然是和梁太太谈得渐渐入港了。两个人四颗眼珠子，似乎是用线穿成一串似的，难解难分。卢兆麟和薇龙自己认识的日子不少了，似乎还没有到这个程度。薇龙忍不住一口气堵住喉咙口，噎得眼圈子都红了，暗暗骂道："这笨虫！这笨虫！男人都是这么糊涂么？"再看那乔琪乔果然把一双手抄在裤袋里，只管在梁太太面前穿梭似的踱来踱去，嘴里和人说着话，可是全神凝注在梁太太身上，把那眼风一五一十地送了过来。引得全体宾客连带的注意了梁太太与卢兆麟。他们三个人，眉毛官司打得热闹，旁观者看得有趣，都忍不住发笑。梁太太尽管富有涵养，也有点*

她迎着他走去，老远的就含笑伸出手来，说道："你是乔琪么？也没有人给我们介绍一下。"乔琪乔和她握了手之后，依然把手插在裤袋里，站在那里微笑着，上上下下的打量她。薇龙那天穿着一件磁青薄绸旗袍，给他那双绿眼睛一看，她觉得她的手臂像热腾腾的牛奶似的，从青色的壶里倒了出来，管也管不住，整个的自己全泼出来了；连忙定了一定神，笑道，"你瞧着我不顺眼么？怎么把我当眼中钉似的，只管瞪着我！"乔琪乔道："可不是眼中钉！"这颗钉恐怕没有希望

拔出来了。留着做个永远的纪念罢。“薇龙笑道：”你真会说笑话。这儿太阳晒得怪热的，到那边阴凉些的地方去走走吧。“

两人一同走着路，乔琪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真该打！怎么我竟不知道香港有你这么个人？”薇龙道：“我住到姑妈这儿来之后，你没大来过。我又不常出去玩。不然，想必没有不认识你的道理。你是在外面非常活动的，我知道。”乔琪乔道：“差一点我就错过了这机会。真的，你不能想象这事够多么巧！也许我们生在两个世纪里，也许我们生在同一个世纪里，可是你比我早生了二十年。十年就够糟的了。若是我比你早生二十年，那还许不要紧。我想我老了不至于太讨人厌的，你想怎样？”薇龙笑道：“说说就不成话了。”

她再向他看了一眼，试着想象他老了之后是什么模样。他比周吉婕还要没血色，连嘴唇都是苍白的，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人是高个子，也生得停匀，可是身上衣服穿得那么服帖、随便，使人忘记了他的身体的存在。和他一比，卢兆麟显得粗蠢了许多。薇龙正因为卢兆麟的缘故，痛恨着梁太太。乔琪乔是她所知道的唯一能够抗拒梁太太的魔力的人，她这么一想，不免又向乔琪乔添了几分好感。乔琪问知她是上海来的，便道：“你喜欢上海还是喜欢香港？”薇龙道：“风景自然香港好。香港有名的是它的海岸，如果我会游泳，大约我会更喜欢香港的。”乔琪道：“慢慢的我教你——如果你肯的话。”又道：“你的英文说得真好。”薇龙道：“哪儿的话？一年前，我在学校课室以外从来不说英文的，最近才跟着姑妈的朋友们随口说两句；文法全不对。”乔琪道：“你没说惯，有些累，是不是？我们别说英文了。”薇龙道：“那么说什么呢？你又不懂上海话，我的广东话也不行。”乔琪道，“什么都别说。你跟那班无聊的人应酬了半天，也该歇一歇了。”薇龙笑道：“被你这一说，我倒真觉着有些吃力了。”便拣了一张长椅坐下，乔琪也跟着坐下了。隔了一会儿，薇龙噗嗤一笑道：“静默三分钟，倒像致哀似的。”乔琪道：“两个人一块儿坐着，非得说话不可么？”一面说，一面把手臂伸了过来，搭在薇龙背后的椅靠上。薇龙忙道：“我们还是谈谈话的好。”乔琪道：“你一定要说话，我说葡萄牙话给你听。”当下低低的说了起来，薇龙侧着头，抱着膝盖，听了半晌，笑道：“我又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多半你在骂我呢！”乔琪柔声道：“你听我的口气是在骂你么？”薇龙突然红了脸，垂下头。乔琪道：“我要把它译成英文说给你听，只怕我没有这个胆量。”薇龙掩住耳朵道：“谁要听？”便立起身来向人丛中走去。

那时天色已经暗了，月亮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薇龙回头见乔琪跟在后面，便道：“这会子我没有工夫跟你缠了，你可不要再去搅扰我姑妈。谢谢你！”乔琪道：“你不知道，我就爱看你姑妈发慌。她是难得发慌的。一个女人，太镇静过分了，四平八稳的，那就欠可爱。”薇龙啐了一声，再三叮嘱他不要去招姑妈的讨厌。乔琪轻轻地笑道：“你姑妈是难得失败的，但是对于我，她失败了。今天她正在志得意满的时候，偏偏看见了我，处处提醒她上次的失败，也难怪她生气。”薇龙道：“你再满嘴胡说，我也要生气了。”乔琪道：“你要我走开，我就走。你得答应我明天我们一块儿去吃饭。”薇龙道：“我不能够。你知道我不能够！”乔琪道：“我要看见你，必得到这儿来么？你姑妈不准我上门呢！今天是因为这儿人多，她下不了面子，不然，我早给轰出去了。”薇龙低头不语。正说着，恰巧梁太太和卢兆麟各人手里擎着一杯鸡尾酒，泼泼洒洒的，并肩走了过来，两人都带了七八分酒意了。梁太太看见薇龙，便道：“你去把吉婕找来，给我们弹琴。趁大家没散，我们唱几支歌，热闹热闹。”薇龙答应着，再看乔琪乔，早一溜烟不知去向了。薇龙四处寻不到周吉婕，问娘姨们，回说在楼上洗脸呢。薇龙上了楼，只见姑母的浴室里点着灯，周吉婕立在镜子前面，用小方块的棉纸蘸了净肤膏擦去了脸上的浮油。薇龙道：“他们请你下去弹琴呢。”吉婕道：“又不知道是谁要露一露金嗓子了！我没有那么大的耐心去伴奏。”薇龙笑道：“没有谁独唱，大家唱几支流行歌凑凑热闹。”吉婕把棉纸捻成一团，向镜子上一掷，说道：“热闹倒够热闹的。那班人，都是破竹嗓子，每个人一开口就像七八个人合唱似的。”薇龙噗嗤一笑，斜倚在门框上道：“你醉了！”吉婕道：“可不是？给他们灌的。”她喝了几杯酒，脸上更是刷白的，只是眼圈儿有些红。薇龙道：“今天这些人，你仿佛都很熟。”吉婕道：“华南大学的学生，我原认识不少，他们逢时遇节举行茶舞会或是晚餐舞，或是野宴，总爱拉扯上我们姊妹，去年我姊姊进了华南大学，自然更少不了我们一份儿了。”薇龙道：“明年毕了业，打算进华南么？”吉婕

道："依我的意思，我恨不得远走高飞，到澳洲或是檀香山去进大学，在香港待得腻死了。"薇龙道："那乔琪乔，也在华南大学念书么？"吉婕道："他！他在乔家可以算是出类拔萃的不成材了！五年前他考进了华大，念了半年就停了。去年因为我姊姊吉妙的缘故，他又入了华大，闹了许多话柄子。亏得他老子在兄弟中顶不喜欢他，不然早给他活活气死了。薇龙你不知道，杂种的男孩子们，再好的也是脾气有点阴沉沉的，带点丫头气。"薇龙有一句话到口头又咽了下去，向吉婕笑了一笑。吉婕连忙说道："是呀！我自己也是杂种人，我就吃了这个苦。你看，我们的可能的对象全是些杂种的男孩子。中国人不行，因为我们受的外国式的教育，跟纯粹的中国人搅不来。外国人也不行！这儿的白种人哪一个不是种族观念极深的？这就使他本人肯了，他们的社会也不答应。谁娶了个东方人，这一辈子的事业就完了。这个年头儿，谁是那么个罗曼谛克的傻子？"薇龙倒想不到她竟和自己深谈起来了，当下点点头。啃着手指甲笑道："真的！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原来你们选择的范围这么窄！"吉婕道："就为了这个，吉妙也是一心的希望能够离开香港。这儿殖民地的空气太浓厚了；换个地方，种族的界限该不会这么严罢？总不见得普天下就没有我们安身立命的地方。"说着，眼圈儿上的红晕更深了一层。薇龙笑道："你真醉了，好端端的伤起心来！"顿了一顿，又含笑同道："后来呢？"吉婕不懂，问道："后来？"薇龙道："乔琪乔和你姊姊。"吉婕道："哦，你说的是他们。后来可笑的事多着呢！把我姊姊气得了不得，你不知道乔琪那张嘴够多么坏，在外头造了多大的谣言……"一语未完，睨儿敲门进来，说底下在催请了。吉婕只得草草收拾完毕，和薇龙一同下楼，一路走，一路说着话。

两人在客厅里一露面，大家就一阵拍手，逼着薇龙唱歌。薇龙推辞不得，唱了一支《缅甸之月》；唱完了，她留心偷看梁太太的神色，知道梁太太对于卢兆麟还不是十分拿得稳，自己若是风头出得太足，引起过分的注意，只怕她要犯疑心病，因此固执不肯再唱了。这园会本来算是吃下午茶的，玩到了七八点钟，也就散了。梁太太和薇龙只顾张罗客人，自己却不曾吃到东西，这时便照常进膳。梁太太因为卢兆麟的事，有些心虚，对薇龙加倍的亲近体贴。两人一时却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梁太太只说了一句："今天的巧格力蛋糕做得可不好，以后你记着，还是问乔家借他们的大司务来帮一天忙。"薇龙答应着。

梁太太手里使刀切着冷牛舌头，只管对着那牛舌头微笑。过了一会，她拿起水杯来喝水，又对着那玻璃杯怔怔的发笑。伸手去拿胡椒瓶的时候，似乎又触动了某种回忆，嘴角的笑痕更深了。薇龙暗暗地叹了一口气，想道："女人真是可怜！男人给了她几分好颜色看，就欢喜得这个样子！"梁太太一抬头瞅见了薇龙，忽然含笑问道："你笑什么？"薇龙倒呆住了，答道："我几时笑来？"梁太太背后的松木碗橱上陈列着一张大银盾，是梁太太捐助皇家医学会香港支会基本金所得的奖牌，光可鉴人，薇龙一瞧银盾里反映的自己的脸，可不是笑微微的，连忙正了一正脸色。梁太太道："赖什么！到底小孩子家，一请客，就乐得这样！"说完了，她又笑吟吟的去吃她的牛舌头。薇龙偶一大意，嘴角又向上牵动着，笑了起来，因皱着眉向自己说道："你这是怎么了？你有生气的理由，怎么一点儿不生气？古时候的人'敢怒而不敢言'，你连怒都不敢了么？"可是她的心，在梁太太和卢兆麟身上，如蜻蜓点水似的，轻轻一掠，又不知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姑侄二人这一顿饭，每人无形中请了一个陪客，所以实际上是四个人一桌，吃得并不寂寞。晚餐后，薇龙回到卧室里来，睨儿正在那儿铺床，把一套月白色的睡衣折好了，摊在枕头上。一见薇龙，便笑道："那乔琪乔，对你很注意呀！"薇龙冷笑道："真是怪了，这姓乔的也不知是什么了不得的人，谁都看不得他跟我多说了两句话！"睨儿道："这个人……虽然不是了不得的人，可是不好惹。"薇龙耸了一耸肩膀："谁惹他来着！"睨儿道："你不惹他，他来惹你，不是一样的么？"薇龙一面向浴室里走，一面道："好了，好了，不用你说，刚才周吉婕已经一五一十把他的劣迹报告了一遍，想必你在门外面早听清楚了。"说着，便要关浴室的门。睨儿夹脚跟了进来，说道："姑娘你不知道，他在外面尽管胡闹，还不打紧，顶糟的一点就是：他老子不喜欢他。他娘嫁过来不久就失了宠，因此手头并没有攒下钱。他本人又不肯学好，乔诚爵士向来就不爱管他的事。现在他老子还活着，他已经拮据得很，老是打饥荒。将来老子死了，丢下二十来房姨太太，十几个儿子，就连眼前的红人儿也分不到多少家私，还轮得到他？他除了玩之外，什么本领都没有，将来有得苦吃呢！"薇龙默然，向睨儿眼睁睁瞅了半晌，方笑道："你放心。我虽傻，也傻不到那个地步。"

她既然说出了这句话，果然以后寸步留心。乔琪乔并没有再度闯入梁宅，但是每逢她出去应酬，不论是什么集会，总有他在座。薇龙

对于他便比初见面时冷淡了许多。她这一向格外在外面应酬得忙碌；梁太太舍得放她出去，却是因为嫌她在家里碍眼。梁太太正与卢兆麟打得火热，知道薇龙和卢兆麟是有过一些特别的感情的，猜度着薇龙心里不免存着些芥蒂，因此巴不得她暂时离了眼前，免得卢兆麟分了心。谁知好事多磨，梁太太的旧欢司徒协忽然回香港来了。那司徒协虽然年纪不小了，性情却比少年人还要毛躁，又爱多心。梁太太不愿为了一时的欢娱，得罪了多年的朋友，因把卢兆麟捺过一边，聚精会神的来敷衍司徒协。

两人一同走着路，乔琪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真该打！怎么我竟不知道香港有你这么个人？"薇龙道："我住到姑妈这儿来之后，你没大来过。我又不常出去玩。不然，想必没有不认识你的道理。你是在外面非常活动的，我知道。"乔琪乔道："差一点我就错过了这机会。真的，你不能想象这事够多么巧！也许我们生在两个世纪里，也许我们生在同一个世纪里，可是你比我早生了二十年。十年就够糟的了。若是我比你早生二十年，那还许不要紧。我想我老了不至于太讨人厌的，你想怎样？"薇龙笑道："说说就不成话了。"

她再向他看了一眼，试着想象他老了之后是什么模样。他比周吉婕还要没血色，连嘴唇都是苍白的，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人是高个子，也生得停匀，可是身上衣服穿得那么服帖、随便，使人忘记了他的身体的存在。和他一比，卢兆麟显得粗蠢了许多。薇龙正因为卢兆麟的缘故，痛恨着梁太太。乔琪乔是她所知道的唯一能够抗拒梁太太的魔力的人，她这么一想，不免又向乔琪乔添了几分好感。乔琪问知她是上海来的，便道："你喜欢上海还是喜欢香港？"薇龙道："风景自然香港好。香港有名的是它的海岸，如果我会游泳，大约我会更喜欢香港的。"乔琪道："慢慢的我教你——如果你肯的话。"又道："你的英文说得真好。"薇龙道："哪儿的话？一年前，我在学校课室以外从来不说英文的，最近才跟着姑妈的朋友们随口说两句；文法全不对。"乔琪道："你没说惯，有些累，是不是？我们别说英文了。"薇龙道："那么说什么呢？你又不懂上海话，我的广东话也不行。"乔琪道，"什么都别说。你跟那班无聊的人应酬了半天，也该歇一歇了。"薇龙笑道："被你这一说，我倒真觉着

有些吃力了。”便拣了一张长椅坐下，乔琪也跟着坐下了。隔了一会儿，薇龙噗嗤一笑道：“静默三分钟，倒像致哀似的。”乔琪道：“两个人一块儿坐着，非得说话不可么？”一面说，一面把手臂伸了过来，搭在薇龙背后的椅靠上。薇龙忙道：“我们还是谈谈话的好。”乔琪道：“你一定要说话，我说葡萄牙话给你听。”当下低低的说了起来，薇龙侧着头，抱着膝盖，听了半晌，笑道：“我又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多半你在骂我呢！”乔琪柔声道：“你听我的口气是在骂你么？”薇龙突然红了脸，垂下头。乔琪道：“我要把它译成英文说给你听，只怕我没有这个胆量。”薇龙掩住耳朵道：“谁要听？”便立起身来向人丛中走去。

那时天色已经暗了，月亮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薇龙回头见乔琪跟在后面，便道：“这会子我没有工夫跟你缠了，你可不要再去搅扰我姑妈。谢谢你！”乔琪道：“你不知道，我就爱看你姑妈发慌。她是难得发慌的。一个女人，太镇静过分了，四平八稳的，那就欠可爱。”薇龙啐了一声，再三叮嘱他不要去招姑妈的讨厌。乔琪轻轻地笑道：“你姑妈是难得失败的，但是对于我，她失败了。今天她正在志得意满的时候，偏偏看见了我，处处提醒她上次的失败，也难怪她生气。”薇龙道：“你再满嘴胡说，我也要生气了。”乔琪道：“你要我走开，我就走。你得答应我明天我们一块儿去吃饭。”薇龙道：“我不能够。你知道我不能够！”乔琪道：“我要看见你，必得到这儿来么？你姑妈不准我上门呢！今天是因为这儿人多，她下不了面子，不然，我早给轰出去了。”薇龙低头不语。正说着，恰巧梁太太和卢兆麟各人手里擎着一杯鸡尾酒，泼泼洒洒的，并肩走了过来，两人都带了七八分酒意了。梁太太看见薇龙，便道：“你去把吉婕找来，给我们弹琴。趁大家没散，我们唱几支歌，热闹热闹。”薇龙答应着，再看乔琪乔，早一溜烟不知去向了。薇龙四处寻不到周吉婕，问娘姨们，回说在楼上洗脸呢。薇龙上了楼，只见姑母的浴室里点着灯，周吉婕立在镜子前面，用小方块的棉纸蘸了净肤膏擦去了脸上的浮油。薇龙道：“他们请你下去弹琴呢。”吉婕道：“又不知道是谁要露一露金嗓子了！我没有那么大的耐心去伴奏。”薇龙笑道：“没有谁独唱，大家唱几支流行歌凑凑热闹。”吉婕把棉纸捻成一团，向镜子上一掷，说道：“热闹倒够热闹的。那班人，都是破竹嗓子，每个人一开口就像七八个人合唱似

的。”薇龙噗嗤一笑，斜倚在门框上道：“你醉了！”吉婕道：“可不是？给他们灌的。”她喝了几杯酒，脸上更是刷白的，只是眼圈儿有些红。薇龙道：“今天这些人，你仿佛都很熟。”吉婕道：“华南大学的学生，我原认识不少，他们逢时遇节举行茶舞会或是晚餐舞，或是野宴，总爱拉扯上我们姊妹，去年我姊姊进了华南大学，自然更少不了我们一份儿了。”薇龙道：“明年毕了业，打算进华南么？”吉婕道：“依我的意思，我恨不得远走高飞，到澳洲或是檀香山去进大学，在香港待得腻死了。”薇龙道：“那乔琪乔，也在华南大学念书么？”吉婕道：“他！他在乔家可以算是出类拔萃的不成材了！五年前他考进了华大，念了半年就停了。去年因为我姊姊吉妙的缘故，他又入了华大，闹了许多话柄子。亏得他老子在兄弟中顶不喜欢他，不然早给他活活气死了。薇龙你不知道，杂种的男孩子们，再好的也是脾气有点阴沉沉的，带点丫头气。”薇龙有一句话到口头又咽了下去，向吉婕笑了一笑。吉婕连忙说道：“是呀！我自己也是杂种人，我就吃了这个苦。你看，我们的可能的对象全是些杂种的男孩子。中国人不行，因为我们受的外国式的教育，跟纯粹的中国人搅不来。外国人也不行！这儿的白种人哪一个不是种族观念极深的？这就使他本人肯了，他们的社会也不答应。谁娶了个东方人，这一辈子的事业就完了。这个年头儿，谁是那么个罗曼谛克的傻子？”薇龙倒想不到她竟和自己深谈起来了，当下点点头。啃着手指甲笑道：“真的！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原来你们选择的范围这么窄！”吉婕道：“就为了这个，吉妙也是一心的希望能够离开香港。这儿殖民地的空气太浓厚了；换个地方，种族的界限该不会这么严罢？总不见得普天下就没有我们安身立命的地方。”说着，眼圈儿上的红晕更深了一层。薇龙笑道：“你真醉了，好端端的伤起心来！”顿了一顿，又含笑同道：“后来呢？”吉婕不懂，问道：“后来？”薇龙道：“乔琪乔和你姊姊。”吉婕道：“哦，你说的是他们。后来可笑的事多着呢！把我姊姊气得了不得，你不知道乔琪那张嘴够多么坏，在外头造了多大的谣言……”一语未完，睨儿敲门进来，说底下在催请了。吉婕只得草草收拾完毕，和薇龙一同下楼，一路走，一路说着话。

两人在客厅里一露面，大家就一阵拍手，逼着薇龙唱歌。薇龙推辞不得，唱了一支《缅甸之月》；唱完了，她留心偷看梁太太的神色，知道梁太太对于卢兆麟还不是十分拿得稳，自己若是风头出得太

足，引起过分的注意，只怕她要犯疑心病，因此固执不肯再唱了。这园会本来算是吃下午茶的，玩到了七八点钟，也就散了。梁太太和薇龙只顾张罗客人，自己却不曾吃到东西，这时便照常进膳。梁太太因为卢兆麟的事，有些心虚，对薇龙加倍的亲近体贴。两人一时却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梁太太只说了一句："今天的巧格力蛋糕做得可不好，以后你记着，还是问乔家借他们的大司务来帮一天忙。"薇龙答应着。梁太太手里使刀切着冷牛舌头，只管对着那牛舌头微笑。过了一会，她拿起水杯来喝水，又对着那玻璃杯怔怔的发笑。伸手去拿胡椒瓶的时候，似乎又触动了某种回忆，嘴角的笑痕更深了。薇龙暗暗地叹了一口气，想道："女人真是可怜！男人给了她几分好颜色看，就欢喜得这个样子！"梁太太一抬头瞅见了薇龙，忽然含笑问道："你笑什么？"薇龙倒呆住了，答道："我几时笑来？"梁太太背后的松木碗橱上陈列着一张大银盾，是梁太太捐助皇家医学会香港支会基本金所得的奖牌，光可鉴人，薇龙一瞧银盾里反映的自己的脸，可不是笑微微的，连忙正了一正脸色。梁太太道："赖什么！到底小孩子家，一请客，就乐得这样！"说完了，她又笑吟吟的去吃她的牛舌头。薇龙偶一大意，嘴角又向上牵动着，笑了起来，因皱着眉向自己说道："你这是怎么了？你有生气的理由，怎么一点儿不生气？古时候的人'敢怒而不敢言'，你连怒都不敢了么？"可是她的心，在梁太太和卢兆麟身上，如蜻蜓点水似的，轻轻一掠，又不知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姑侄二人这一顿饭，每人无形中请了一个陪客，所以实际上是四个人一桌，吃得并不寂寞。晚餐后，薇龙回到卧室里来，睨儿正在那儿铺床，把一套月白色的睡衣折好了，摊在枕头上。一见薇龙，便笑道："那乔琪乔，对你很注意呀！"薇龙冷笑道："真是怪了，这姓乔的也不知是什么了不得的人，谁都看不得他跟我多说了两句话！"睨儿道："这个人……虽然不是了不得的人，可是不好惹。"薇龙耸了一耸肩膀："谁惹他来着！"睨儿道："你不惹他，他来惹你，不是一样的么？"薇龙一面向浴室里走，一面道："好了，好了，不用你说，刚才周吉婕已经一五一十把他的劣迹报告了一遍，想必你在门外面早听清楚了。"说着，便要关浴室的门。睨儿夹脚跟了进来，说道："姑娘你不知道，他在外面尽管胡闹，还不打紧，顶糟的一点就是：他老子不喜欢他。他娘嫁过来不久就失了宠，因此手头并没有攒下钱。他本人又不肯学好，乔诚爵士向来就不爱管他的事。现在他老子还活着，他已经拮据得很，老是打

饥荒。将来老子死了，丢下二十来房姨太太，十几个儿子，就连眼前的红人儿也分不到多少家私，还轮得到他？他除了玩之外，什么本领都没有，将来有得苦吃呢！”薇龙默然，向睨儿眼睁睁瞅了半晌，方笑道：“你放心。我虽傻，也傻不到那个地步。”

她既然说出了这句话，果然以后寸步留心。乔琪乔并没有再度闯入梁宅，但是每逢她出去应酬，不论是什么集会，总有他在座。薇龙对于他便比初见面时冷淡了许多。她这一向格外在外面应酬得忙碌；梁太太舍得放她出去，却是因为嫌她在家里碍眼。梁太太正与卢兆麟打得火热，知道薇龙和卢兆麟是有过一些特别的感情的，猜度着薇龙心里不免存着些芥蒂，因此巴不得她暂时离了眼前，免得卢兆麟分了心。谁知好事多磨，梁太太的旧欢司徒协忽然回香港来了。那司徒协虽然年纪不小了，性情却比少年人还要毛躁，又爱多心。梁太太不愿为了一时的欢娱，得罪了多年的朋友，因把卢兆麟捺过一边，聚精会神的来敷衍司徒协。

在楼头的另一角，薇龙侧身躺在床上，黑漆漆的，并没有点灯。她睡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可是身子仿佛坐在高速度的汽车上，夏天的风鼓蓬蓬的在脸颊上拍动。可是那不是风，那是乔琪的吻。薇龙这样躺着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辰，忽然坐起身来，趿上了拖鞋，披上了晨衣，走到小阳台上来。虽然月亮已经落下去了，她的人已经在月光里浸了个透，淹得遍体通明。她静静的靠在百叶门上，那阳台如果是个乌漆小茶托，她就是茶托上镶嵌的罗钿的花。她诧异她的心地这般的明晰，她从来没有这么的清醒过。她现在试着分析她自己的心理，她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固执地爱着乔琪，这样自卑地爱着他。最初，那当然是因为他的吸引力，但是后来，完全是为了他不爱她的缘故。也许乔琪根据过去的经验，早已发现了这一个秘诀可以征服不可理喻的妇人心。他对她说了许多温柔的话，但是他始终没吐过一个字说他爱她。现在她明白了，乔琪是爱她的。当然，他的爱和她的爱有不同的方式——当然，他爱她不过是方才那一刹那。——可是她自处这么卑下，她很容易地就满足了。今天晚上乔琪是爱她的。这一点愉快的回忆是她的，谁也不能够抢掉它。梁太太，司徒协，其他一群虎视眈眈的人，随他们爱怎样就怎样吧，她有一种新的安全，新的力量，新的自由。她深幸乔琪没跟她结婚。她听说过，有一个人逛了庐山回来，

带了七八只坛子，里面装满了庐山驰名天下的白云，预备随时放一些出来点缀他的花园。为了爱而结婚的人，不是和把云装在坛子里的人一样的傻么！乔琪是对的，乔琪永远是对的。她伏在栏杆上，学着乔琪，把头枕在胳膊弯里，那感觉又来了，无数小小的冷冷的快乐，像金铃一般在她的身体的每一部分摇头。她紧紧地抱住了她的手臂。她还想抱住别的东西，便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房里跑出一只白狮子狗来，摇着尾巴。薇龙抱着它，喃喃地和它说着话。那时已是上午四点钟左右，天上还有许多星，只是天色渐渐地淡了，像一幅青色的泥金笺。对面山上，虫也不叫了，越发鸦雀无声。忽然阳台底下一阵脚步响，走来了一个人。薇龙想道："这花匠好勤快，天没亮就起来了。"她那时候心情轻快，完全和孩子似的顽皮，便伸出一只手来指着那个人，把嘴凑在狗耳朵边低声笑问道："你看那是谁？你看那是谁？"狗便汪汪地叫了起来。薇龙仔细再向那人一看，吓得心里扑通扑通跳——花匠哪儿有这么臃肿？热带地方的天，说亮就亮，天一白，楼下那模模糊糊的肥人的影子便清晰起来，原来是两个人紧紧地偎在一起走路，粗看好像一个人。那两个人听见楼上狗叫，一抬头望见薇龙，不及躲避，早给她认清了乔琪和睨儿的脸。薇龙的一只手，本来托着小狗的下颏儿，猛然指头上一使劲，那狗喉咙管里透不过气来，便拼命一挣，挣脱了薇龙的臂膀，跳下地去，一路尖叫着，跑进屋去了。薇龙也就跟着它跌跌绊绊跑进去；进了房，站在当地，两条手臂直僵僵地垂在两边，站了一会，扑向前倒在床上，两只手仍旧直挺挺地贴在身上，脸跌在床上，重重地撞了一下，也不觉得痛。她就这样脸朝下躺着，躺了一夜，姿势从没有改过。脸底下的床单子渐渐的湿了，冰凉的水晕子一直侵到肩膀底下。第二天她爬起身来的时候，冻得浑身酸痛，脑门子直发胀。屋里的钟已经停了，外面太阳晒得黄黄的，也不知道是上午是下午。她在床沿上坐了一会，站起身来就去找睨儿。睨儿正在楼下的浴室里洗东西，小手绢子贴满了一墙，苹果绿，琥珀色，烟蓝，桃红，竹青，一方块一方块的，有齐齐整整的，也有歪歪斜斜的，倒很有些画意。睨儿在镜子里望见了薇龙，脸上不觉一呆，正要堆上笑来；薇龙在脸盆里捞出一条湿淋淋的大毛巾，迎面打了过来，唰的一声，睨儿的脸上早着了一下，溅了一身子的水。睨儿嗳哟了一声，偏过头去，抬起手来挡着，手上又着了一下，那厚毛巾吸收了多量的水，分外沉重，震得满臂酸麻。薇龙两只手捏紧了

毛巾，只管没头没脸的乱打，睨儿只顾躲闪，也不还手，也不辩白，也不告饶。可是浴室里免不得有些声响，小丫头们跑来看见了，吓得怔住了，摸不着头脑。有两个看得不服气起来，便交头接耳地说道："正经主子，且不这么作践我们；这是哪一门子的小姐，这样大的脾气！睨儿姐姐，你平时也是不肯让人的人，今儿你是怎么了？"睨儿叹了一口气道："由她去吧！她也够可怜的！"这句话正戳到薇龙的心里去。她狠命的再抽了睨儿一下，把毛巾一丢，人一软，就瘫到浴盆边上去，捧着脸，呜呜的哭了起来。

这一场闹，早惊动了梁太太。梁太太到场的时候，睨儿正蹲在地上，收拾那瓷砖上一汪一汪的水。一面擦地，她自己衣襟上的水兀自往下滴。梁太太喝道："这是怎么回事？"睨儿不答。再问薇龙，哪里问得出一句话来。旁边的小丫头们也回说不知姑娘为什么生气。梁太太当时也就不再追问下去，只叫人把薇龙扶上楼去休息，然后把睨儿唤到密室里，仔细盘问。睨儿无法隐瞒，只得吞吞吐吐说出姑娘怎样约了乔琪来，自己怎样起了疑，听见姑娘房里说话的声音，又不敢声张，怕闹出是非来，只得在园子里守着，想趁那人走的时候，看一个究竟，不料被姑娘发现了，怪我监督她的行动，所以今天跟我发脾气。梁太太听了，点头不语，早把实情揣摩出了八九分。当下把睨儿喝退了，自己坐着，越想越恼，把脸都气紫了。本来在剔着牙齿的，一咬牙，牙签也断了，她嗤的一声吐掉了牙签头儿，心里这么想着：这乔琪乔真是她命宫里的魔星，几次三番的拿她开玩笑。她利用睇睇来引他上钩，香饵是给他吞了，他还是优游自在，不受羁束。最后她下了决心，认个吃亏，不去理他了。为了他的捣乱，她势不能留下睇睇。睇睇走了，她如失左右手，一方面另起炉灶，用全力去训练薇龙，她费了一番心血，把薇龙捧得略微有些资格了，正在风头上，身价十倍的时候，乔琪乔又来坐享其成。这还不甘心，同时又顺手牵羊吊上了睨儿。梁太太赔了夫人又折兵，身边出色人材，全被他一网打尽，如何不气？

但是梁太太到底是个识大体的人，沉吟了半晌，竟按下了一肚子火，款款地走到薇龙房里来。薇龙脸朝墙睡着，梁太太便在床沿上坐下，沉默了一会，然后颤声说道："薇龙，你怎么对得起我？"说着，便抽出手绢子来揉眼睛。薇龙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叫我在你爸爸

面上怎么交代过去？照说，你住在我这儿，你的行动，我得负责任，就怪我太相信你了，疏忽了一点，就出了乱子。……咳！你这可坑坏了我！”薇龙自己知道被她捉住了把柄，自然由得她理直气壮，振振有词。自己该懊悔的事，也懊悔不了这许多，把心一横，索性直截了当地说道：“我做错了事，不能连累了姑妈。我这就回上海去，往后若有什么闲言闲语，在爹妈的跟前，天大的罪名，我自己担下，决不致于发生误会，牵连到姑妈身上。”梁太太手摸着下巴颏儿道：“你打算回去，这个时候却不是回去的时候。我并不是阻拦你回家。依我意思，恨不得双手把你交还了你爸爸，好卸了我的责任，也少担一份心。可是你知道世上的嘴多么坏，指不定你还没到家，风里言，风里语，倒已经吹到你爸爸耳朵里去了。他那暴躁脾气，你是晓得的。你这一回去，正证实了外边的谣言。你这一向身体就不大好，那里禁得住你爸爸零零碎碎逐日给你气受！”薇龙不做声，梁太太叹道：“怪来怪去，都怪你今天当着丫头们使性子，也不给你自个儿留一些余地！这么大的人了，还是一味小孩子脾气，不顾脸面，将来怎样做人呢？”薇龙红了脸，酸酸地一笑：“姑妈要原谅我，我年纪小，脱不了毛躁的脾气。等我到了姑妈的岁数，也许我会斯斯文文的谈恋爱，也未可知！”梁太太冷笑道：“等你到了我的岁数，你要有谈恋爱的机会，才怪呢！你看普通中等以下的人家的女人，一过三四十岁，都变了老太太。我若不是环境好，保养得当心，我早就老了。你呀——

你这么不爱惜你的名誉，你把你的前途毁了，将来你不但嫁不到上等阶级的人，简直不知要弄到什么田地！“这一席话，触耳惊心，薇龙不由自主的把双手扪着脸，仿佛那粉白黛绿的姿容已经被那似水流年洗褪了色。

梁太太一歪身，把胳膊撑在薇龙的枕头上，低声道：“一个女人，顶要紧的是名誉。我所谓的名誉和道学家所谓的名誉，又有些分别。现在脑筋新一些的人，倒不是那么讲究贞节了。小姐家在外面应酬应酬，总免不了有人说两句闲话。这一类的闲话，说得人越多，越热闹，你的名望只有更高，对于你的未来，并没有什么妨碍。唯有一桩事是最该忌讳的。那就是：你爱人家而人家不爱你，或是爱了你而把你扔了。一个女人的骨架子，哪儿禁得起这一扔？像你今天这一回子事，知道内情的人，说你是孩子脾气，想到哪里做到哪里。给外面嘴

头子刻毒的人说起来，说你为了乔琪乔同一个底下人怄气。这该多么难听？”薇龙叹了一口气道：“那我管不了这许多。反正我是要回去的。我今生今世再也不要看见香港了！”梁太太皱眉道：“又来了！你动不动就说回上海，仿佛回家去就解决了一切似的。问题不是那么简单。我随你呵——你有你的自由！可是我替你发愁，回家去，你爸爸不会给你好日子过。这不是赌气的事。你真要挣回这口气来，你得收服乔琪乔。等他死心塌地了，那时候，你丢掉他也好，留着他解闷儿也好——那才是本领呢！你现在这么一跑，太便宜了他了！”薇龙微微一笑道：“姑妈，我同乔琪，早完了。”梁太太道：“你觉得这件事太没有希望？那是因为你对他的态度，根本从起头就不对。你太直爽了。他拿稳了你心里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敢那么随随便便的，不把你当桩事看待。你应当匀出些时候来，跟别人亲近亲近，使他心里老是疑疑惑惑的，他不希罕你，希罕你的人多着呢！”薇龙见她远兜远转，原来仍旧是在那里替司徒协做说客，忍不住，差一些噗嗤一笑，她觉得她糊涂的地方就多了，可是糊涂到这个地步，似乎还不至于。她上了乔琪的当，再去上了司徒协的当，乔琪因此就会看得起她么？她坐起身来，光着脚，踏在地板上，低着头，把两只手拢着蓬松的鬓发，缓缓的朝后推过去，说道：“谢谢姑妈，你给我打算得这么周到。但是我还是想回去。”梁太太也随着她坐起身来，问道：“你主意打定了？”薇龙低低的应了一声。梁太太站了起来，把两只手按在她肩膀上，眼睛直看到她眼睛里去，道：“你来的时候是一个人。你现在又是一个人。你变了，你的家也得跟着变。要想回到原来的环境里，只怕回不去了。”薇龙道：“我知道我变了。从前的我，我就不大喜欢；现在的我，我更不喜欢。我回去，愿意做一个新的人。”梁太太听了，沉默了一会，弯下腰来，郑重的在薇龙额角上吻了一下，便走出去了。她这充满了天主教的戏剧化气氛的举动，似乎没有给予薇龙任何的影响。薇龙依旧把两只手插在鬓发里，出着神，脸上带着一些笑，可是眼睛却是死的。梁太太一出去，就去打电话找乔琪，叫他来商议要紧的话，乔琪知道东窗事发了，一味的推托，哪里肯来。梁太太便把话吓他道：“薇龙哭哭啼啼，要回上海去了，她父母如何肯罢休，上海方面自然要找律师来和你说话，这事可就闹大了！你老子一生气，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我是因为薇龙是在我这里认识你的，说出去，连我面子上也不好看，所以忙着找你想补救的方法。谁知道你倒这么舒坦

——皇帝不急，急煞了太监！”乔琪虽来了，依然笑嘻嘻地，道：“我虽然不是中国通，对于中国人这一方面的思想习惯倒下过一些研究。薇龙的家庭如果找我说话，无非逼着我娶她罢了！他们决不愿意张扬出去的。”梁太太盯了他一眼道：“娶她！你肯娶她么？”乔琪道：“你别说，薇龙有薇龙的好处。”梁太太道：“你老老实实答一句罢：你不能够同她结婚。”乔琪笑道：“你这不是明知故问么？——我没有婚姻自主权。我没有钱，又享惯了福，天生的是个招驸马的材料。”梁太太把指尖戳了他一下，骂道：“我就知道你是个拜金主义者！”两人商议如何使薇龙回心转意。乔琪早猜着这件事引起法律纠葛的危机，一大半是梁太太故甚其辞。若要釜底抽薪，第一先得把自己的行动对梁太太略加解释，剖明心迹。两人谈了一晚上，梁太太终于得到了她认为满意的答复。

第二天，乔琪接二连三的向薇龙打电话，川流不息地送花，花里藏着短信。薇龙忙着下山到城里去打听船期，当天就买了票。梁太太表示对她的去留抱不干涉态度，因此一切都不闻不问。薇龙没有坐家里的汽车，走下山去搭了一截公共汽车，回来的时候，在半山里忽然下起倾盆大雨来。陡峭的煤屑路上，水滔滔的直往下冲，薇龙一面走一面拧她的旗袍，绞干了，又和水里捞起的一般，她前两天就是风寒内郁，再加上这一冻，到家就病倒了，由感冒转了肺炎；她发着烧，更是风急火急的想回家。在家里生了病，房里不像这么堆满了朋友送的花，可是在她的回忆中，比花还美丽的，有一种玻璃球，是父亲书桌上面着来镇纸的，家里人给她捏着，冰那火烫的手。扁扁的玻璃球里面嵌着细碎的红的蓝的紫的花，排出俗气的齐整的图案。那球抓在手里很沉。想起它，便使她想起人生中一切厚实的，靠得住的东西——她家里，她和妹妹合睡的那张黑铁床，床上的褥子，白地、红柳条；黄杨木的旧式梳妆台；在太阳光里红得可爱的桃子式的瓷缸，盛着爽身粉；墙上钉着的美女月份牌，在美女的臂上，母亲用铅笔浓浓的加上了裁缝，荐头行，豆腐浆，舅母，三阿姨的电话号码……她把手揪着床单，只想回去，回去，回去……越急，病越好的慢。等到这病有了起色，香港那霪雨连绵的夏季早已结束，是萧爽的秋天了。

薇龙突然起了疑窦——她生这场病，也许一半是自愿的；也许她下意识地不肯回去，有心挨延着……说着容易，回去做一个新的

人……新的生命……她现在可不像从前那么思想简单了。念了书，到社会上去做事，不见得是她这样的美而没有特殊技能的女孩子的适当的出路。她自然还是结婚的好。那么，一个新的生命，就是一个新的男子……一个新的男子？可是她为了乔琪，已经完全丧失了自信心，她不能够应付任何人。乔琪一天不爱她，她一天在他的势力下。她明明知道乔琪不过是一个极普通的浪子，没有什么可怕，可怕的是他引起的她不可理喻的蛮暴的热情。她躺在床上，看着窗子外面的天。中午的太阳煌煌地照着，天却是金属品的冷冷的白色，像刀子一般割痛了眼睛。秋深了。一只鸟向山巅飞去，黑鸟在白天上，飞到顶高，像在刀口上刮了一刮似的，惨叫了一声，翻过山那边去了。薇龙闭上了眼睛。啊，乔琪！有一天他会需要她的，那时候，她生活在另一个家庭的狭小的范围里太久了；为了适应环境，她新生的肌肉深深地嵌入了生活的栅栏里，拔也拔不出。那时候，他再要她回来，太晚了。她突然决定不走了——无论怎样不走。从这一刹那起，她五分钟换一个主意——

走！不走！走！不走！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她躺在床上滚来滚去，心里像油煎似的。因为要早早结束这苦痛，到得她可以出门了，就忙着去定船票。定了船票回来，天快晚了，风沙啦沙啦吹着矮竹子，很有些寒意。竹子外面的海，海外面的天，都已经灰的灰，黄的黄，只有那丈来高的象牙红树，在暮色苍茫中，一路上高高下下开着碗口大的红花。

薇龙正走着，背后开来一辆汽车，开到她跟前就停下了。薇龙认得是乔琪的车，正眼也不向他看，加紧了脚步向前走去，乔琪开着车缓缓的跟着，跟了好一截子。薇龙病才好，人还有些虚弱，早累出了一身汗，只得停下来歇一会儿脚，那车也停住了。薇龙猜着乔琪一定趁着这机会，有一番表白，不料他竟一句话也没有，不由得看了他一眼。他把一只手臂横搁在轮盘上，人就伏在轮盘上，一动也不动。薇龙见了，心里一牵一牵地痛着，泪珠顺着脸直淌下来，连忙向前继续走去，乔琪这一次就不再跟上来了。薇龙走到转弯的地方，回头望一望，他的车依旧在那儿。天完全黑了，整个的世界像一张灰色的圣诞卡片，一切都是影影绰绰的，真正存在的只有一朵一朵挺大的象牙红，简单的，原始的，碗口大，桶口大。

薇龙回到了梁宅，问知梁太太在小书房里，便寻到书房里来。书房里只在梁太太身边点了一盏水绿小台灯，薇龙离着她老远，在一张金漆椅子上坐下了，两人隔了好些时都没有开口。房里满是那类似杏仁露的强烈的蔻丹的气味，梁太太正搽完蔻丹，尖尖的翘着两只手，等它干。两只雪白的手，仿佛才上过拶子似的，夹破了指尖，血滴滴的。薇龙脸不向着梁太太，慢慢地说："姑妈，乔琪不结婚，一大半是因为经济的关系吗？"梁太太答道："他并不是没有钱娶亲。乔家虽是不济，也不会养不活一房媳妇。就是乔琪有这心高气傲的毛病，总愿意两口子在外面过舒服一些，而且还有一层，乔家的家庭组织太复杂，他家的媳妇岂是好做的？若是新娘子自己有些钱，也可以少受些气，少看许多怪嘴脸。"薇龙道："那么，他打算娶个妆奁丰厚的小姐。"梁太太不做声。薇龙垂着头，小声道："我没有钱，但是……我可以赚钱。"梁太太向她飘了一眼，咬着嘴唇，微微一笑。薇龙被她激红了脸，辩道："怎么见得我不能赚钱？我并没问司徒协开口要什么，他就给了我那只手镯。"梁太太格格的笑将起来，一面笑，一面把一只血滴滴的食指点住了薇龙，一时却说不出话来；半晌方道："瞧你这孩子！这会子就记起司徒协来了！当时人家一片好意，你那么乱推乱搡的，仿佛金钢钻要咬手似的，要不是我做好做歹，差一些得罪了人。现在你且试试看开口问他要东西去。他准不知道送你糖好还是玫瑰花好——只怕小姐又嫌礼太重了，不敢收！"薇龙低着头，坐在暗处，只是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别以为一个人长的有几分姿色，会讲两句场面上的话，又会唱两句英文歌，就有人情情愿愿的大把的送钱给你花。我同你是自家人，说句不客气的话，你这个人呀，脸又嫩，心又软，脾气又大，又没有决断，而且一来就动了真感情，根本不是这一流的人材。"薇龙微微地吸了一口气道："你让我慢慢地学呀！"梁太太笑道："你该学的地方就多了！试试也好。"薇龙果然认真地练习起来，因为她一心向学的缘故，又有梁太太在旁随时地指拨帮衬，居然成绩斐然。圣诞节前后，乔琪乔和葛薇龙正式订婚的消息，在《南华日报》上发表了。订婚那天，司徒协送了一份隆重的贺礼不算，连乔琪乔的父亲乔诚爵士也送了薇龙一只白金嵌钻手表。薇龙上门去拜谢，老头儿一高兴，又给她买了一件玄狐披风。又怕梁太太多了心去，买了一件白狐的送了梁太太。乔琪对于这一头亲事还有几分犹疑，梁太太劝他道："我看你将就一点罢！你要娶一个阔小姐，你的眼

界又高，差一些的门户，你又看不上眼。真是几千万家财的人家出身的女孩子，骄纵惯了的，哪里会像薇龙这么好说话？处处地方你不免受了拘束。你要钱的目的原是玩，玩得不痛快，要钱做什么？当然，过了七八年，薇龙的收入想必大为减色。等她不能挣钱养家了，你尽可以离婚。在英国的法律上，离婚是相当困难的，唯一的合法的理由是犯奸。你要抓到对方犯奸的证据，那还不容易？”一席话说得乔琪心悦诚服。他们很快地就宣布结婚，在香港饭店招待来宾，自有一番热闹。香港的公寓极少，两个人租一幢房子嫌太贵，与人合住又嫌耳目混杂。梁太太正舍不得薇龙，便把乔琪招赘了进来，拨了楼下的三间房给他们住，倒也和独门独户的公寓差不多。从此以后，薇龙这个人就等于卖了给梁太太与乔琪乔，整天忙着，不是替梁太太弄钱，就是替梁太太弄人。但是她也有快乐的时候，譬如说，阴历三十夜她和乔琪两个人单独的到湾仔去看热闹。湾仔那地方原不是香港的中心区，地段既偏僻，又充满了下等的娱乐场所，惟有一年一度的新春市场，类似北方的庙会，却是在那里举行的，届时人山人海，很多的时髦人也愿意去挤一挤，买些零星东西。薇龙在一爿古玩摊子上看中了一盆玉石梅花，乔琪挤上前去和那伙计还价。那人蹲在一层一层的陈列品的最高层上，穿着紧身对襟柳条布棉袄，一色的裤子，一顶呢帽推在脑后，街心悬挂着的汽油灯的强烈的青光正照在他广东式的硬线条的脸上，越显得山陵起伏，丘壑深沉。他把那一只手按在膝盖上，一只手打着手势，还价还了半晌，只是摇头。薇龙拉了乔琪一把道：“走罢走罢！”她在人堆里挤着，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头上是紫粲的是密密层层的人，密密层层的灯，密密层层的耀眼的货品——蓝瓷双耳小花瓶；一卷一卷的葱绿堆金丝绒；玻璃纸袋，装着“吧岛虾片”；琥珀色的热带产的榴莲糕；拖着大红穗子的佛珠，鹅黄的香袋；乌银小十字架；宝塔顶的大凉帽；然而在这灯与人与货之外，有那凄清的天与海——无边的荒凉，无边的恐怖。她的未来，也是如此——

不能想，想起来只有无边的恐怖。她没有天长地久的计划。只有在这眼前的琐碎的小东西里，她的畏缩不安的心，能够得到暂时的休息。这里脏虽脏，的确有几分狂欢的劲儿，满街乱糟糟的花炮乱飞，她和乔琪一面走一面缩着身子躲避那红红绿绿的小扫帚星。乔琪突然带笑喊道：“喂！你身上着了火了！”薇龙道：“又来骗人！”说着，扭过头去验看她的后襟。乔琪道：“我几时骗过你来！快蹲下身来，让我

把它踩灭了。”薇龙果然屈膝蹲在地上，乔琪也顾不得鞋底有灰，两三脚把她的旗袍下摆的火踏灭了。那件品蓝闪小银寿字织锦缎的棉袍上已经烧了一个洞。两个人笑了一会，继续向前走去。乔琪隔了一会，忽然说道：“真的，薇龙，我是个顶爱说谎的人，但是我从来没对你说过一句谎，自己也觉得纳罕。”薇龙笑道：“还在想着这个！”乔琪逼着她问道：“我从来没对你说过谎，是不是？”薇龙叹了一口气：“从来没有。有时候，你明明知道一句小小的谎可以使我多么快乐，但是——不！你懒得操心。”乔琪笑道：“你也用不着我来编谎给你听。你自己会哄自己。总有一天，你不得不承认我是多么可鄙的一个人。那时候，你也要懊悔你为我牺牲了这许多！一气，就把我杀了，也说不定！我简直害怕！”薇龙笑道：“我爱你，关你什么事？千怪万怪，也怪不到你身上去。”乔琪道：“无论如何，我们现在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太不公平了。”薇龙把眉毛一扬，微微一笑道：“公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里，根本谈不到公平两个字。我倒要问了，今天你怎么忽然这样的良心发现起来？”乔琪笑道：“因为我看你这么一团高兴的过年，跟孩子一样。”薇龙笑道：“你看着我高兴，就非得说两句使人难受的话，不叫我高兴下去。”两人一路走一路看着摊上的陈列品，这儿什么都有，可是最主要的还是卖的是人。在那惨烈的汽油灯下，站着成群的女孩子，因为那过分夸张的光与影，一个个都有着浅蓝的鼻子，绿色的面颊，腮上大片的胭脂，变成了紫色。内中一个年纪顶轻的，不过十三四岁模样，瘦小身材，西装打扮，穿了一件青莲色薄呢短外套，系着大红细褶绸裙，冻得直抖。因为抖，她的笑容不住的摇漾着，像水中的倒影，牙齿忒楞楞打在下唇上，把嘴唇都咬破了。一个醉醺醺的英国水手从后面走过来拍了她的肩膀一下，她扭过头去向他飞了一个媚眼——倒是一双水盈盈的吊梢眼，眼角直插到鬓发里去，可惜她的耳朵上生着鲜红的冻疮。她把两只手合抱着那水兵的臂膀，头倚在他身上；两人并排走不了几步，又来了一个水兵，两个人都是又高又大，夹持着她。她的头只齐他们的肘弯。

后面又拥来一大帮水兵，都喝醉了，四面八方地乱掷花炮，瞥见了薇龙，不约而同地把她做了目的物，那花炮像流星赶月似的飞过来。薇龙吓得撒腿便跑，乔琪认准了他们的汽车，把她一拉拉到车前，推了进去，两人开了车，就离开了湾仔。乔琪笑道：“那些醉泥鳅，把你当做什么人了？”薇龙道：“本来吗，我跟她们有什么分

别？”乔琪一只手管住轮盘，一只手掩住她的嘴道：“你再胡说——”薇龙笑着告饶道：“好了好了！我承认我说错了话。怎么没有分别呢？她们是不得已，我是自愿的！”车过了湾仔，花炮啪啦啪啦炸裂的爆响渐渐低下去了，街头的红绿灯，一个赶一个，在车前的玻璃里一溜就黯然灭去。汽车驶入一带黑沉沉的街衢。乔琪没有朝她看，就看也看不见，可是他知道她一定是哭了。他把自由的那只手摸出香烟夹子和打火机来，烟卷儿衔在嘴里，点上火。火光一亮，在那凛冽的寒夜里，他的嘴上仿佛开了一朵橙红色的花，花立时谢了，又是寒冷与黑暗……

创世纪

祖父不肯出来做官，就肯也未见得有的做。大小十来口子人，全靠祖母拿出钱来维持着，祖母万分不情愿，然而已是维持了这些年了。……潆珠家里的穷，是有背景，有根底的，提起来话长，就像是“奴有一段情呀，唱拨拉诸公听”。

可是潆珠走在路上，她身上只是一点解释也没有的寒酸。

只是寒酸。她两手插在塌肩膀小袖子的黑大衣的口袋里，低头看着蓝布罩袍底下，太深的肉色线裤，尖口布鞋，左脚右脚，一探一探。从自己身上看到街上，冷得很。三轮车夫披着方格子绒毯，缩着颈子唏溜溜唏溜溜在行人道上乱转，像是忍着一泡尿。红棕色的洋梧桐，有两棵还有叶子，清晰异常的焦红小点，一点一点，整个的树显得玲珑轻巧起来。冬天的马路，干净之极的样子，淡黄灰的地，淡得发白，头上的天却是白中发黑，黑沉沉的，虽然不过下午两三点钟时分。

一辆电车驶过，里面搭客挤得歪歪斜斜，三等车窗里却戳出来一大捆白杨花——花贩叫做白杨花的，一种银白的小绒骨嘟，远望着，像枯枝上的残雪。

今年雨雪特别地少。自从潆珠买了一件雨衣，就从来没有下过雨。潆珠是因为一直雨天没有雨衣，积年的深刻的苦恼的缘故，把雨衣雨帽列作第一样必需品，所以拿到工钱就买了一件，想着冬天有时候还可以当做大衣穿。她在一家药房里做事，一个同学介绍的。她姊妹几个都是在学校里读到初中就没往下念了，在家里闲着。姑妈答应替她找个事，因为程度太差，嚷嚷了好些时了，也没找着。现在她有了这个事，姑妈心里还有点不大快活。祖母说，就是姑妈给她介绍的事，也还不愿意，说她那样的人，能做什么事？外头人又坏，小姐理路又不清楚——少现世了！祖母当然是不赞成——根本潆珠活在世上她就不赞成。儿孙太多了。祖父也不一定赞成。可是倒夹在里面护着孙女儿，不为别的，就为了和祖母闹别扭，表示她虽然养活了他一辈子，他还是有他的独立的意见。

每天潆珠上工，总是溜出来的。明知祖母没有不知道的，不过是装聋作哑，因为没说穿，还是不能不鬼鬼祟祟。潆珠对于这个家庭的

煊赫的过去，身份地位，种种禁忌，本来只有讨厌，可是真的从家里出来，走到路上的时候，觉得自己非常渺小，只是一个简单的穷女孩子，那时候却又另有一种难堪。她也知道顾体面，对亲戚朋友总是这样说："我做事那个地方是外国人开的，我帮他们翻译，练习练习英文也好，老待在家里，我那点英文全要忘了！他们还有个打字机，让我学着打字，我想着倒也还值得。"

来到集美药房，门口拉上了铁门，里面的玻璃门上贴着纸条："营业时间：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三时至六时。"主人是犹太人，夫妇两个，一顿午饭要从十一点吃到三点，也是因为现在做生意不靠门市。潆珠从玻璃铁条里望进去，药房里面的挂钟，正指着三点，主人还没来。她立在门口看钟，仿佛觉得背后有个人，跳下了脚踏车，把车子格喇喇推上人行道来，她当是店主，待要回头看，然而立刻觉得这人正在看她，而且已经看了她许久了。仿佛是个子很高的。是的，刚才好像有这样的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和她一路走着的，她走得相当快，因为冷，而且心里发烦，可是再快也快不过自行车，当然他是有心，骑得特别地慢。刚才可惜没注意。她向横里走了两步，立在玻璃窗跟前。橱窗的玻璃，有点反光，看不见他的模样，也看不见她自己。人家看中了什么呢？她简直穿得不像样。她是长长的身子，胸脯窄窄地在中间隆起，鹅蛋脸，额角上油油的，黄黄的，腮上现出淡红的大半个圆圈，圆圈的心，却是雪白的。气色太好了，简直乡气。

她两手插在袋里，分明觉得背后有个人扶着自行车站在那里。实在冷，两人都是嘘气成云，如果是龙也是两张画上的，纵然两幅画卷在一起，也还是两张画上的，各归各。

她一动也不动，向橱窗里望去，半晌，忽然发现，橱窗里彩纸络住的一张广告，是花柳圣药的广告，剪出一个女人，笑嘻嘻穿着游泳衣。冬天，不大洗澡，和自己的身体有点隔膜了，看到那淡红的大腿小腿，更觉得突兀。潆珠脸红起来，又往横里走了两步，立到药房门口，心里恨药房老板到现在还不来，害她站在冷风里，就像有心跟人家兜搭似的，又没法子说明。她头发里发出热气，微微出汗，仿佛一根根头发都可以数得清。

主人骑了脚踏车来了，他太太坐了部黄包车，潆珠让在一边，他们开了锁，一同进去。这才向橱窗外面睃了一眼，那人已经不在了。

老板弯腰锁脚踏车，老板娘给了她一个中国店家的电话号码，叫她打过去。药房里暗昏昏的，一样冷得搓手搓脚，却有一种清新可爱。方砖地，三个环着的玻璃橱，瓶瓶罐罐，闪着微光，琥珀，湖绿。柜顶一色堆着药水棉花的白字深蓝纸盒。正中另有个小橱，放着化妆品，竖起小小的广告卡片，左一个右一个画了水滴滴的红嘴唇，蓝眼皮，翻飞的睫毛。玻璃橱前面立着个白漆长杆磅秤。是个童话的世界，而且是通过了科学的新式童话，《小雨点的故事》一类的。

高高在上的挂钟，黑框子镶着大白脸，旧虽旧了，也不觉得老，“剔搭剔搭”它记录的是清清白白干干净净的表面上的人生，没有一点人事上的纠纷。

潆珠拨着电话，四面看着，心里很快乐。和家里是太两样了！待她好一点的，还是这些不相干的人。还有刚才那个人——真的，看中了她哪一点呢？冬天的衣服穿得这样鼓鼓揣揣，累里累堆！

电话打不通。一个顾客进来了，买了两管牙膏。因为是个中国太太，老板娘并不上前招待。潆珠包扎了货物，又收钱，机器括喇一声，自己觉得真利落。冷……她整个地冻得翻脆的，可是非常新鲜。

顾客立在磅秤上，磅了一磅，走出去了。迎面正有一个人进来。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里“噶夺噶夺”上下摇动，潆珠的心也重重地跳着——就是这个人罢？高个子，穿着西装，可是说不上来什么地方有点不上等。圆脸，厚嘴唇，略有两粒麻子，戴着钢丝边的眼镜，暗赤的脸上，钢丝映成了灰白色。潆珠很失望，然而她确实知道，就是他。门口停着一辆脚踏车。刚才她是那样地感激他的呀！到现在才知道，有多么感激。

他看看剃刀片，又看看老板娘，怔了一会，忽然叫了出来道：“呵咦？认得的呀！你记得我吗？”再望望老板，又说：

“是的是的。”他大声说英文，虽然口音很坏，说得快，也就充过去了。老板娘也道：“是的是的，是毛先生。看房子，我们碰见的——”他道：“——你们刚到上海来的时候是格林白格太太罢？好吗？”老板娘道：“好的。”她是矮胖身材，短脸，干燥的黄红胭脂里，短鼻子高高突起，她的一字式的小嘴是没有嘴唇，笑起来本就很勉强，而且她现在不大愿意提起逃难到上海的情形，因为夫妻两个弄到

了葡萄牙的执照，不算犹太人了。那毛先生偏偏问道：“你们现在找到了房子在哪里？

用不着住到虹口去？“格林白格太太又笑了一笑，含糊答道：

“是的是的。”一面露出不安的神色，拿眼看她丈夫。格林白格先生是个不声不响黑眉乌眼的小男子，满脸青胡子碴，像美国电影里的恶棍。他却是满不在乎的样子，拿了一份报纸，坐在磅秤前面的一张藤椅子上去。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儿一上一下轻轻震荡，格林白格先生顺手就把它扳平了。

格林白格太太搭讪着拿了一盒剃刀片出来给毛先生看，毛耀球买了一盒，又问拜耳健身素现在是什么价钱，道：“我有个朋友，卖了两瓶给我，还有几瓶要出手，叫我打听打听市价。”格林白格太太转问格林白格先生，毛耀球又道：“你们是新搬到的么，这地方？很好的地方。”格林白格太太道：

“是的，地段还好。”毛耀球道：“我每天都要经过这里的。”他四下里看看，眼光带到潆珠身上，这还是第一次。他笑道，“真清静，你们这里。明天我来替你们工作。”格林白格太太也笑了起来道：“有这样的事么？你自己开着很大的铺子。——不是么？你们那里卖的是各种的灯同灯泡，？生意非常好，？”毛耀球笑道：“马马虎虎。现在这时候，靠着一爿店是不行的了。我还亏得一个人还活动，时常外面跑跑。最近我也有好久没出来了，生了一场病。医生叫我每天磅一磅。”

他走到磅秤前面，干练地说一声“对不起”，格林白格先生只得挪开他的藤椅。毛耀球立在磅秤上，高而直的背影，显得像个无依无靠的孩子，脑后的一撮头发微微翘起。一双手放在秤杆上，戴着极大的皮手套，手套很新，光洁的黄色，熊掌似的，使人想起童话里的大兽。他说：“怎么的？你们这种老式的磅秤……”他又看了潆珠一眼，格林白格太太便向潆珠道：“你去帮他磅一磅。”潆珠摆着满脸的不愿意，走了过来，把滑钮给他移到均衡的地方，毛耀球道：“谢谢！”很快地踏到地上，拿了一包剃刀就要走了。潆珠疑心他根本就没看清楚是几磅。格林白格太太敷衍地问道：“多少？”他道：

“一百三十五。”他走了之后，又过了些时候，潆珠乘人不留心，再去看了一看，果真是一百三十五磅。她又有点失望。

然而以后他天天来了，总是走过就进来磅一磅。看着他这样虎头虎脑的男子汉，这样地关心自己的健康，潆珠忍不住要笑。每次都要她帮着他磅，她带着笑，有点嫌烦地教他怎样磅法，说："喏！这样。"他答应着"唔，唔"只看着她的脸，始终没学会。

有一天他问了："贵姓？"潆珠道："我姓匡。"毛耀球道：

"匡小姐，真是不过意，一次一次麻烦你。"潆珠摇摇头笑道：

"这有什么呢？"耀球道："不，真的——你这样忙！"潆珠道：

"也还好。"耀球道："你们是几点打烊？"潆珠道："六点。"耀球道："太晚了。礼拜天我请你看电影好么？"潆珠淡漠地摇摇头，笑了一笑。他站在她跟前，就像他这个人是透明的，她笔直地看通了他，一望无际，几千里地没有人烟——她眼睛里有这样的一种荒漠的神气。

老板娘从配药的小房间里出来了，看见他们两个人隔着一个玻璃柜，都是抱着胳膊，肘弯压着玻璃，低头细看里面的摆设，潆珠冷得踢踏踢踏跳脚。毛耀球道："有好一点的化妆品么？"老板娘道："这边这边。"耀球挑了一盒子胭脂，一盒粉。老板娘笑道："送你的女朋友？"耀球正色道："不是的。

每天我给匡小姐许多麻烦，实在对不起得很，我想送她一点东西，真正一点小意思。"潆球忙道："不，不，真的不要。"

格林白格太太笑着说他太客气了，却狠狠地算了他三倍的价钱。潆珠用的是一种劣质的口红，油腻的深红色——她现在每天都把嘴唇搽得很红了——他只注意到她不缺少口红这一点，因此给她另外买了别的。潆珠再三推卸，追到门口去，一定要还给他，在大门外面，西北风里站着，她和他大声理论，道："没有这样的道理的！你不拿回去我要生气了！这样客气算什么呢？"耀球也是能言善辩的，他说："匡小姐，你这样我真难为情的了！送这么一点点东西，在我，已经是很难为情了，你叫我怎么好意思收回来？而且我带回去又没有什么用处，买已经买了，难道退给格林白格太太？"潆珠只是翻来复去地说："真的我要生气了！"耀球听着，这句话的口气已经是近于撒娇，他倒高兴起来，末了他还是顺从了她拿了回去了。

有一趟，他到他们药房里来，潆珠在大衣袋里寻找一张旧的发票，把市民证也掏了出来，立刻被耀球抢了去，拿在手中观看。潆珠

连忙去夺，他只来得及看到一张派司照，还有“年龄：十九岁”。潆珠道：“像个鬼，这张照片！”耀球笑笑，道：“是拍得不大好。”他倚在柜台上，闲闲地道：“匡小姐，几时我同几个朋友到公园里去拍照，你可高兴去？”潆珠道：“这么冷的天，谁到公园里去？”耀球道：“是的，不然家里也可以拍，我房间里光线倒是很好的，不过同匡小姐不大熟，第一次请客就请在家里，好像太随便。我对匡小姐，实在是非常尊重的。现在外面像匡小姐这样的人，实在很少……”潆珠低着头，手执着市民证，玻璃纸壳子里本来塞着几张钱票子，她很小心地把手伸进去，把稀皱的钞票摊平了，移到上角，盖没她那张派司照。耀球望了她半晌，道：“你这个姿势真好——真的，几时同你拍照，去！”潆珠却也不愿意让他觉得她拍不起好一点的照片。她笑道：“我是不上照的。

过一天我带来给你看，我家里有一张照，一排站着几个人，就我拍得顶坏！“他还没看见她打扮过呢！打扮得好看的时候，她的确很好看的。这个人，她总觉得她的终身不见得与他有关，可是她要他知道，失去她，是多大的损失。

耀球道：“好的，一定要给我看的呵！一定要记得带来的呵！”她却又多方留难，笑道：“贴在照相簿上呢！掮着多大的照相簿出来，家里人看着，滑稽口伐？”耀球道：“偷偷地撕下来好了。”他再三叮嘱，对这张照片表示最大的兴趣，仿佛眼前这个人倒还是次要。潆珠也感到一种小孩的兴奋，第二天，当真把照片偷了出来。他拿在手里，郑重地看着，照里的她，定睛含笑，簪着绢花，顶着缎结。他向袋里一揣，笑道：“送给我了！”潆珠又急了，道：“怎么可以？又不是我一个人的照片！真的不行呀！真的你还我！”

争执着，不肯放松，又追他追到大门外。门前过去一辆包车，靠背上插了一把红绿鸡毛帚，冷风里飘摇着，过去了。

隆冬的下午，因为这世界太黯淡了，一点点颜色就显得赤裸裸的，分外鲜艳。来来往往的男女老少，有许多都穿了蓝布罩袍，明亮耀眼的，寒碜碜粉扑扑的蓝色。楼头的水管子上，滴水成冰，挂下来像钉耙。一个乡下人挑了担子，光着头，一手搭在扁担上，一手缩在棉袄袖里，两袖弯弯的，两个长筒，使人想到石挥演的《雷雨》里的鲁贵——潆珠她因为有个老同学在戏院里做事，所以有机会看到很多

的话剧——那乡下人小步小步跑着，东张西望，满面笑容，自己觉得非常机警似的，穿过了马路。给他看着，上海城变得新奇可笑起来，接连几辆脚踏车，骑车的都呵着腰，缩着颈子，憋着口气在风中钻过，冷天的人都有点滑稽。道上走着的，一个个也弯腰曲背，上身伸出老远，只有潆珠，她觉得她自己是屹然站着，有一种凛凛的美。她靠在电线杆上，风吹着她长长的卷发，吹得它更长，更长，她脸上有一层粉红的绒光。爱是热，被爱是光。

耀球说："匡小姐，你也太这个了！朋友之间送个照片算什么呢？——我希望你是拿我当个朋友看待的——朋友之间，送个照片做纪念，也是很普通的事。"潆珠笑道："做纪念——又不是从此不见面了！"耀球忙道："是的，我们不过是才开头，可是对于我，每一个阶段都是值得纪念的。"潆珠掉过头去，笑道："你真会说，我也不跟你辩，你好好地把照片还我。"她偏过身子，在电线杆上抹来抹去，她能够觉得绒线手套指头上破了的地方，然而她现在不感到难受了。她喜欢这寒天，一阵阵的西北风吹过来，使她觉得她自己的坚强洁净，像个极大极大，站在高处的石像。耀球又道："匡小姐，我有许多话要跟你说，关于我自己的事，我有许多要告诉你，如果你是这样的态度，实在叫我很难……很难开口……"

潆珠忽然有点怜惜的意思，也不一定是对于他，是对于这件事的怜惜。才开头……也不见得有结果的。她就是爱他，这事也难得很，何况她并不。才开头的一件事，没有多少希望，柔嫩可怜的一点温情？她不舍得斩断它。她舍不得，舍不得呀！呵，为什么一个女人一辈子只能有一次？如果可以嫁了再嫁，没什么关系的话，像现在，这人，她并不讨厌的，他需要她，她可以觉得他怀中的等待，那温暖的空虚，她恨不得把她的身子去填满它——她真的恨不得。

有个顾客推门走进药房去了。潆珠急促地往里张了一张，向耀球道："我要进去了，你先把照片给我。送你，也得签个名呀！"耀球钉准一句道："签了名给我，不能骗人的！"潆珠笑道："不骗你。可是你现在不要跟进来了，老板娘看着，我实在……"耀球道："那么，你回去的时候，我在外面等你。"

潆珠只是笑，说："快点快点，给我！"照片拿到手，她飞跑进去了。

当天的傍晚，他在药房附近和她碰头，问她索取照片，她说："下次罢，这一张，真的有点不方便，不是我一个人的。"

他和她讲理，不生效力，也就放弃了，只说："那么送你回去。"

潆珠想着，一连给他碰了几个钉子，也不要绝人太甚了，送就让他送罢。一路走着，耀球便道："匡小姐，我这人说话就是直，希望你不见怪。我对于匡小姐实在是非常羡慕。我很知道我是配不上你的：我家里哥哥弟弟都读到大学毕业，只有我没这个耐心，中学读了一半就出来做事，全靠着一点聪明，东闯西闯。我父亲做的是水电材料的生意，我是喜欢独立的，我现在的一爿店，全是我自己经营的。匡小姐，你同我认识久了，会知道我这人，别的没什么，还靠得住。女朋友我有很多，什么样人都有，就没有见过匡小姐你这样的人。

我知道你一定要说，我们现在还谈不到这个。我不过要你考虑考虑。你要我等多少时候我也等着，当然我希望能够快一点。你怎么不说话？"潆珠望望他，微微一笑。耀球便去挽她的手臂，凑下头去，低低地笑道："都让我一个人说尽了？"潆珠躲过一边道："我在这儿担心，这路上常常碰到熟人。"耀球道："不会的。"又去挽她。潆球道："真的，让我家里人知道了不得了的。你不能想象我家里的情形有多复杂……"耀球略略沉默了一会，道："当然，现在这世界，交朋友的确是应当小心一点，可是如果知道是可靠的人，那做做朋友也没有什么关系的，是不是。"

天已经黑了，街灯还没有点上，不知为什么，马路上有一种奇异的黄沙似的明净，行人的面目见得非常清晰。虽然怕人看见，潆珠还是让他勾了她的手臂并肩走。迎着风，呼不过气来，她把她空着的那只手伸到近他那边的大衣袋里去掏手帕擤鼻子，他看见她的棕色手套，破洞里露出指头尖，樱桃似的一颗红的，便道："冷吗？这样好不好，你把你的手放在我的大衣袋里。我的口袋比你的大。"她把手放在他的大衣袋里，果然很暖和，也很妥帖。他平常拿钱，她看他总是从里面的袋里掏的，可是他大衣袋里也有点零碎钱钞，想必是单票子和五元票，稀软的，肮脏的，但这使她感到一种家常的亲热，对他反而觉得安心了。

从那天之后，姊妹们在家闲谈，她就有时候提起，有这样的一个人。"真讨厌，"她攒眉说，"天天到店里来。老板是不说话——不过他

向来不说什么的，鬼鬼祟祟，阴死了！老板娘现在总是一脸的坏笑，背后提起来总说‘你那个男朋友’——想得起来的！本来是他们自己的来头，不然怎么会让他沾上了！”二妹潆芬好奇地问：“看上去有多大呢？”潆珠道：“他自己说是二十六……好像是——谁记得他那些？”第三个妹子潆华便道：“下回我们接你去，他不是天天送你回来么？倒要看看他什么样子。”潆芬笑道：“这人倒有趣得很！”

潆华道：“简直发痴！”潆珠道：“真是的，哪个要他送？说来说去，嘴都说破了，就是回不掉他。路上走着，认得的人看见了，还让人说死了！为他受气，才犯不着呢？——知道他靠得住靠不住？不见得我跑去调查！什么他父亲的生意做得多大，他自己怎么能干，除了他那爿店，还有别的东西经手，前天给人家介绍顶一幢房子，就赚了十五万。”潆芬不由得取笑道：“真的喏，我们家就少这样一个能干人！”潆珠顿时板起脸来，旋过身去，道：“不同你们说了！你们也一样的发痴！”

潆芬忙道：“不了，不了！”潆珠道：“你们可不许对人说，就连妈，知道了也不好办，回头说：都是做事做出来的！再让他把我这份事给弄丢了，可就太冤枉！……这人据他自己说，连中学也没毕业呢，只怕还不如我。当然现在这时候，多少大学生都还没有饭吃呢，要找不到事还是找不到事，全看自己能耐，顶要紧的是有冲头——可是到底，好像……”

自从潆珠有了职业，手边有一点钱，隔一向总要买些花生米之类请请弟妹们，现在她们之间有了这秘密，她又喜欢对她们诉说，又怕她们泄漏出去，更要常常地买了吃的回来。

这一天，她又带了一尊蛋糕回来，脱下大衣来裹住了纸匣子，悄悄地搬到三楼，和妹妹们说：“你看真要命，叫他少到店里来，他今天索性送了个蛋糕来，大请客。格林白格太太吃了倒是说好，原来他费了一番心，打听他们总是那家买点心的，特为去定的。后来又捧了个同样的蛋糕在门口等着我，叫我拿回来请家里的弟弟妹妹，说：”不然就欠周到了。‘我想想：

要是一定不要，在街上拉呀扯的，太不像样，那人的脾气又是这样的，简直不让人说不，把蛋糕都要跌坏了！“切开了蛋糕，大家分了，潆华嘴里吃着人家的东西，眼看着姐姐烦恼的面容，还是忍不住

要说：”其实你下回就给他个下不来台，省得他老是粘缠个不完！“潆珠道：”我不是没有试过呀！你真跟他发脾气，他到底没有什么不规则的地方，反而显得你小气，不开通。你跟他心平和气的解释罢，左说右说，他的话来得个多，哪里说得过他？“

蛋糕里夹着一层层红的果酱，冷而甜。她背过身去面向窗外拿着一块慢慢吃着，心里静了下来，又有一种悲哀。几时和他决裂这问题，她何尝不是时时刻刻想到的。现在马上一刀两断，这可以说是不关痛痒，可就是心里久久存着很大的惆怅。没有名目的。等等罢。这才开头的，索性等它长大了，那时候杀了它也是英雄的事，就算为家庭牺牲罢，也有个名目。现在么，委屈也是白委屈了。

旧历年，他又送礼。送女朋友东西，仿佛是圣诞节或是阳历年比较适当，可是他们认识的时候已经在阳历年之后了。

潆珠把那一盒细麻纱绢，一盒丝袜，一盒糖，全部退了回去。

她向格林白格太太打听了毛耀球的住址，亲自送去的。他就住在耀球商行后面的一个虚堂里。她猜着他午饭后不会在家的，特地拣那个时候送去。在楼底下问毛先生，楼底下说他住在二楼，他大约是三房客。她上楼去，一个老妈子告诉她毛先生出去了，请她进去坐，她说不必了，可是也想看看他的生活情形，就进去了。似乎是全宅最讲究的一间房，虽然相当大，还是显得挤，整套的深咖啡木器，大床大柜梳妆台，男性化的，只是太随便，棕绿毛绒沙发椅上也没罩椅套，满是泥痕水渍。潆珠也没好意思多看，把带来的礼物放在正中的圆台上，注意到台面的玻璃碎了个大裂子，底下压了几张明星照片。她问老妈子：“毛先生现在不在前面店里罢？”老妈子道：“不会在店里的，店一直要关到年初五呢。”潆珠考虑着，新年里到人家家里来，虽然小姐们用不着赏钱，近来上海的风气也改了，小姐家也有给赏钱的了，可是这老妈子倒不甚计较的样子，一路送她下去，还说：“小姐有空来玩，毛先生家里人不住在一起，他喜欢一个人住在外面，亏得朋友多，不然也冷清得很。”潆珠走到马路上，看看那爿店，上着黄漆的排门，二层楼一溜白漆玻璃窗，看着像乳青，大红方格子的窗棂，在冬天午后微弱的太阳里，新得可爱。她心里又踏实了许多。

耀球第二天又把礼物带了来，逼着她收下，她又给他送了回去。末了还是拿了他的。现在她在她母亲前也吐露了心事。她父亲排行第

十，他们家乡的规矩，“十少爷”嫌不好听，照例称作“全少爷”，少奶奶就是“全少奶奶”。全少奶奶年纪还不到四十，因为忧愁劳苦，看上去像个淡白眼睛的小母鸡。听了她的话，十分担忧，又愁这人来路不正，又愁门第相差太远，老太爷老太太跟前通不过去，又愁这样的机会错过了将来要懊悔，没奈何，只得逐日查三问四，眼睁睁望着潆珠。妹妹们也帮着向同学群中打听，发现有个朋友的哥哥从前在大沪中学和毛耀球同过学，知道他父亲的确是开着个水电材料店，有几家分店，他自己也很能干。有了这身份证，大家都放了心。潆珠见她母亲竟是千肯万肯的样子，反而暗暗地惊吓起来，仿佛她自己钻进了自己的圈套，赖不掉了。

她和毛耀球一同出去了一次，星期日，看了一场电影之后，她不肯在外面吃晚饭，恐怕回来晚了祖母要问起。他等不及下个礼拜天，又约她明天下了班在附近喝咖啡。明天是祖母的生日。她告诉他：“家里有事。”磨缠了半天，但还是答应了他。对别人，她总是把一切都推在毛耀球惊人的意志力与口才上：“你不知道他的话有那么多！对他说‘不’简直是白说吗！逼得我没有法子！”

讲好了他到药房里来接她，可是那天下午，药房里来了个女人，向格林白格太太说：“对不起，有个毛耀球，请问你，他可是常常到这儿来？我到处寻他呀！我说我要把他的事到处讲，嗳——要他的朋友们评评这个理！”格林白格太太瞪眼望着她，转问潆珠：“什么？她要什么？”潆珠站在格林白格太太身后，小声道：“不晓得是个什么人。”那女人明知格林白格太太不懂话，只管滔滔不绝说下去道：“你这位太太，你同他认识的，我要你们知道毛家里他这个人！不是我今天神经病似的凭空冲来讲人家坏话，实在是，事到如今——”她从线呢手笼里抽出手帕，匆匆抖了一抖。仓促间却把手笼凑到鼻尖揩了揩，背着亮，也看不清她可是哭了。她道：“我跟他也是舞场里认识的，要正式结婚，他父亲是不答应的，那么说好了先租了房子同居，家里有他母亲代他瞒着。就住在他那个店的后面，已经有两年了。慢慢的就变了心，不拿钱回家来，天天同我吵，后来逼得我没法子，说：”走开就走开！‘我一赌气搬了出来，可是，只要有点办法，我还是不情愿回到舞场里去的呀！拖了两个月，实在弄不落了，看样子不能不出来了，但我忽然发现肚里有小囝了。同他有了孩子，这事体又两样。所

以我还是要找他——找他又见不到他——“她那粗哑喉咙，很容易失去了控制，显得像个下等人，越说越高声，突然一下子哽住了，她拾起手笼挡着脸，把头左右摇着，面颊挨在手背上擦擦汗。一张凹脸，筚发梳得高高的，小扇子似的展开在脸的四周，更显得脸大。她背亮站着，潆珠只看见她矮小的黑影，穿着大衣，扛着肩膀，两鬓的筚发里稀稀漏出一丝丝的天光。潆珠的第一个感觉是惶恐，只想把身子去遮住她，不让人看见，护住她，护住毛耀球。人家现在更有得说了！母亲第一个要骂出来：”这样的一个人怎么行？“征求大家的意见，再热心的旁边人也说：”我看不大好！“

这时候，格林白格先生也放下报纸走过来了，夫妻两个皱眉交换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很严重地问潆珠：“她找谁？怎么找到这儿来了？”潆珠嗫嚅道：“她找那个毛先生。”

那女人突然转过来向着潆珠，大声道：“这位小姐，你代我讲给外国人听，几时看见他，替我带个话——不是我现在还希罕他，实在是，我同他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也叫没有办法了，不然的话，这种人我理也不要理他，没良心的！真也不懂为什么，有的女人还会上他的当！已经有一次了，我搬出来没两天，他弄了个女朋友在房间里，我就去捉奸。就算是没资格跟他打官司，闹总有资格闹的！不过现在我也不要跟他闹了，为了肚里的孩子，我不能再跟他闹了——女人就是这点苦呀！”

格林白格太太道：“这可不行，到人家这儿来哭哭啼啼的算什么？你叫她走！”潆珠只得说道：“你现在还是走罢，外国人不答应了！”那女人道：“我是本来要走了——大家讲起来都是认识的，客客气气的好……话一定要给我带到的，不然我还要来。”她还在擦眼泪，格林白格太太把手放在她肩膀上一阵推，一半用强，一半劝导着，说：“好了，好了，现在你去，噢，你去罢，噢！”格林白格先生为那女人开了门，让她出去。

格林白格太太问潆珠道：“她是毛先生的妻么？”潆珠道：

“不。”他们夫妻俩又说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便沉下脸来向潆珠道：“这太过分了，弄个人来哭哭啼啼的！我也不知道你们是怎么一回事！”潆珠要辩白也插不进嘴，她哔栗剥落说下去道：“——跟一个顾客随便说话是可以的，让他买点东西送给你也是可以的，偶尔

跟他出去一两趟，在我们看起来也是很平常，不过我不知道你们，也许你们当桩事，尤其你家里是很旧式的，讲起来这毛先生是从我们这儿认识的，我们不能负这个责任！”潆珠红着脸道：“我也没跟他出去过——”格林白格太太道：“那很好。今天晚上他要送你回去么？”

潆珠道：“他总在外面等着的……”格林白格太太道：“你打个电话给他，就告诉他这回事，告诉他你认为是很大的侮辱，不愿意再看见他。”

潆珠这时候彻底地觉得，一切的错都在自己这一边，一切的理都在人家那边。她非常服从地拿起电话。没有表轨声，她揿了揿，听听还是没有一点声音。抬头看到里面的一个配药的小房间，太阳光射进来，阳光里飞着淡蓝的灰尘，如同尘梦，便在当时，已是恍惚得很。朱漆橱上的药瓶，玻璃盅，玻璃漏斗，小天平秤，看在眼里都好像有一层雾……电话筒里还是沉寂。

不知为什么，和他来往，时时刻刻都像是离别。总觉得不长久，就要分手了。她小时候有一张留声机片子，时常接连听七八遍的，是古琴独奏的《阳关三叠》绷呀绷的，小小的一个调子，再三重复，却是牵肠挂肚……药房里的一把藤椅子，拖过一边，倚着肥皂箱，藤椅的扶手，太阳把它的影子照到木箱上，弯弯的藤条的影子，像三个穹门，重重叠叠望进去，倒像是过关。旁边另有些枝枝直竖的影子，像栅栏，虽然看不见杨柳，在那淡淡的日光里，也可以想象，边城的风景，有两棵枯了半边的大柳树，再过去连这点青苍也没有了。走两步又回来，一步一回头，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而这是中国人的离别，肝肠寸断的时候也还敬酒饯行，作揖万福，尊一声“大哥”，“大姐”，像是淡淡的……潆珠那张《阳关三叠》的唱片，被她拨弄留声机，磕坏了，她小时候非常顽劣，可是为了这件事倒是一直很难受。唱片唱到一个地方，调子之外就有格磴格磴的嘎声，直叩到人心上的一种痛楚。后来在古装电影的配音里常常听到《阳关三叠》，没有那格磴格磴，反而觉得少了一些什么。潆珠原不是多愁善感的人，只因她是第一个孩子，一出世的时候很娇贵，底下的几个又都是妹妹，没一个能夺宠的，所以她到七八岁为止，是被惯坏了的。人们尊重她的感情与脾气，她也就有感情，有脾气。一等到有了弟弟，家里谁都不拿她当

个东西了，由她自生自灭，她也就没那么许多花头了，呆呆地长大，长到这么大了，高个子，腮上红喷喷，简直有点蠢。

家里对她，是没有恩情可言的。外面的男子的一点恩情，又叫人承受不起。不能承受。断了的好。可是，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

她把电话放回原处，隔了一会，再拿起来，刚才手握的地方与嘴里呼吸喷到的地方已经凝着气汗水。天还是这样冷。

耳机里面还是死寂。

格林白格太太问道："打不通？"她点点头，微笑道："现在的电话就是这样！"格林白格太太道："这样罢，本来有两瓶东西我要你送到一个地方去，你晚一些五点钟去，就不必回来了。等他来接你，我会同他说话的。"潆珠送货，地方虽不甚远，她是走去走来的，到家已经六点多了。从后门进去，经过厨房，她母亲在那里烧菜，忙得披头散发的。潆珠道：

"怎么没个人帮忙？"全少奶奶举起她那苍白笔直的小喉咙，她那喉咙，再提高些也是叽叽喳喳，鬼鬼祟祟，她道："新来的拿乔，走了！你这两天不大在家，你不知道——听了弄堂里人的话，说人家过年拿了多少万赏钱头钱，这就财迷心窍，嫌我们这儿太苦罗，又说一天到晚扫不完的猫屎——那倒也是的，本来老太爷那些猫，也是的！可是单拣今天走，知道老太太过寿，有意的讹人！今天的菜还是我去买的，赤手空拳要我一个人做出一桌酒席来，又要好看，又要吃得，又还要够吃……你给我背后围裙系一系，散了下来半天了，我也腾不出手来。"潆珠替她母亲系围裙，厨房里乌黑的，只有白泥灶里红红的火光，黑黑的一只水壶，烧着水，咕噜咕噜像猫念经。

潆珠上楼，楼上起坐间的门半开着，听见里面叫王妈把蛋糕拿来，月亭少奶奶要走了，吃了蛋糕再走。随即看见王妈捧了蛋糕进去。潆珠走到楼梯口，踌躇了一会。刚赶着这个时候进去，显得没眼色，不见得有吃的分到她头上。想想还是先到三层楼上去，把蓝布罩衫脱了再进去拜寿。

她没进去，一只白猫却悄悄进去了。昏暗的大房里，隐隐走动着雪白的狮子猫，坐着身穿织锦缎的客人，仿佛还有点富家的气象。然而匡老太太今年这个生日，实在过得勉强得很。本来预备把这笔款子省下来，请请自己，出去吃顿点心，也还值得些，这一辈子还能过几

个生日呢？然而老太爷的生日，也在正月底，比她早不了几天。他和她又是一样想法。他就是不做生日，省下的钱他也是看不见的，因为根本，家里全是用老太太的钱——匡家本来就没有多少钱，所有的一点又在老太爷手里败光了。老太太是有名的戚文靖公的女儿，带来丰厚的妆奁，一直赔贴到现在，也差不多了——老太爷过生日，招待了客人，老太太过生日，也不好意思不招待，可是老太太心里怨着，面上神色也不对。她以为她这是敷衍人，一班小辈买了礼物来磕头，却也是敷衍她，不然谁希罕吃他们家那点面与蛋糕，十五六个人一桌的酒席？见她还是满面不乐，都觉得捧场捧得太冤了，坐不住，陆续辞去。

剩下的只有侄孙月亭和月亭少奶奶，还有自己家里姑奶奶，姑奶奶的两个孩子，还有个寡妇沈太太，远房亲戚，做看护的，现在又被姑奶奶收入她的麾下，在姑奶奶家帮闲看孩子。匡老太太许多儿女之中，在上海的惟有这姑奶奶和最小的儿子全少爷。

老太太切开蛋糕，分与众人，另外放开一份子，说："这个留给姑奶奶。"姑奶奶到浴室里去了。老太太又叫："老王，茶要对了。"老妈子在门外狠声恶气杵头杵脑答道："水还没开呢！"老太太仿佛觉得有人咳嗽直咳到她脸上来似的，皱一皱眉，偏过脸去向着窗外。

老太太是细长身材，穿黑，脸上起了老人的棕色寿斑，眉睫乌浓，苦恼地微笑着的时候，眉毛睫毛一丝丝很长地仿佛垂到眼睛里去。从前她是个美女，但是她的美没有给她闯祸，也没给她造福，空自美了许多年。现在，就像赍志以殁，阴魂不散，留下来的还有一种灵异。平常的妇人到了这年纪，除了匡老太太之外总没有别的名字了，匡老太太却有个名字叫紫微。她辈份大，在从前，有资格叫她名字的人就很少，现在当然一个个都去世了，可是她的名字是紫微。

月亭少奶奶临走丢下的红封，紫微拿过来检点了一下，随即向抽屉里一塞。匡老太爷匡霆谷问了声："多少？"紫微道：

"五百。"霆谷道："还是月亭少奶奶手笔顶大。"紫微向沈太太皱眉笑道："今年过年，人家普通都给二百，她也是给的五百。她尽管阔气不要紧，我们全少奶奶去回拜，少了也拿不出手罗！照规矩，长一辈的还要加倍罗！"沈太太轻轻地笑道：

“其实您这样好了：您把五百块钱收起一半，家里佣人也不晓得的；就把这个钱贴在里头给他们家的佣人，不是一样的？”

一语未完，他家的老妈子凶神似地走了进来，手执一把黑壳大水壶，离得远远地把水浇过来，注入各人的玻璃杯里。沈太太虽能干，也吓噤住了。

紫微喝了口茶，沈太太搭讪着说：“月亭他们那儿的莲子茶，出名的烧得好。”沈太太道：“少奶奶这样一个时髦人，还有耐性剥莲子么？”紫微摇头道：“少奶奶哪会弄这个——”全少爷岔上来便道：“再好些我也不吃他们的。我年年出去拜年，从来不吃人家的莲子茶，脏死了——客人杯子里剩下来的再倒回去，再有客人来了，热一热再拿出来，家家都是这样的！”

他耸着肩膀，把手伸到根根直竖的长头发里一阵搔，鼻子里也痒，他把鼻子尖歪了一歪，抽了口气。紫微向沈太太道：

“他就是这样怪脾气。”沈太太笑道：“全少爷是有洁癖的。”全少爷道：“我就是这点疙瘩。人家请我吃饭，我总要到他们厨房里去看看，不然不放心。所以有许多应酬都不大去了。”全少爷名叫匡仰彝，纪念他的外祖父戚文靖公戚宝彝。他是高而瘦，飘飘摇摇，戴一副茶晶眼镜。很气派的一张长脸，只是从鼻子到嘴一路大下来，大得不可收拾，只看见两肩荷一口。有一个时期他曾经投稿到小报上，把洪杨时代的一本笔记每天抄一段，署名“发立山人”。

仰彝和他父亲匡霆谷一辈子是冤家对头。仰彝恨他父亲用了他母亲的钱，父亲又疑心母亲背地里给儿子钱花。匡霆谷矮矮的，生有反骨，脑后见腮，两眼上插，虽然头已经秃了，还是一脸的孩子气的反抗，始终是个顽童身份。到得后来，人生的不如意层出不穷，他的顽劣也变成沉痛的了。他一手抄在大襟里，来回走着，向沈太太道：“我这个莲子茶今年就没吃好！”言下有一种郑重精致的惋惜。沈太太道：“今年姑奶奶那儿是姑奶奶自己亲自煮的，试着，没用碱水泡。”

霆谷问道：“煮得还好么？”沈太太道：“姑奶奶说太烂了。”霆谷道：“越烂越好，最要紧的就是把糖的味道给煮进去……我今年这个莲子茶就没吃好！”他伸出一双手虬曲作势，向沈太太道：“岂但莲子茶呀，说起来你都不相信——今年我们等到两点钟才吃到中饭，还是温

吞的！到现在还没有个热手巾把子！这家里简直不能蹲了！……还有晚上没电灯这个别扭！”

紫微道：“劝你早点睡，就是不肯！点着这么贵的油灯，蜡烛，又还不亮，有什么要紧事，非要熬到深更半夜的？”霆谷道：

“有什么要紧事，一大早要起来？”

紫微不接口了，自言自语道：“今天这顿晚饭还得早早地吃，十点钟就没有电了，还得催催全少奶奶。”沈太太道：

“这一向还是全嫂做菜么？”紫微又把烧饭的新近走了那回事告诉了她。沈太太道：“还亏得有全嫂。”紫微道：“所以呀，现在就她是我们这儿的一等大能人嗳！——真有那么能干倒又好了！我有时候说说她，你没看见那脸上有多难看！”沈太太连忙岔开道：“您这儿平常开饭，一天要多少钱？”紫微道：

“六百块一天。”霆谷道：“简直什么菜都没有。”沈太太道：

“那也是！人有这么多呢。”紫微道：“现在这东西简直贵得……”她蹙紧眉头微笑着，无可奈何地望着人，眼角朝下拖着，对于这一切非常愿意相信而不能够相信。沈太太道：“可不是！”紫微道：“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啊！就这样子苦过，也不知道能够维持到几时！”仰彝驼着背坐着，深深缩在长袍里，道：“我倒不怕。真散伙了，我到城隍庙去摆个测字摊，我一个人总好办。”他这话说了不止一回了，紫微听了发烦，责备道：“你法子多得很呢！现在倒不想两个出来！”仰彝冷冷地笑道：“本来这是没办法中的办法呀。真要到那个时候，我两个大点的女儿，叫她们去做舞女，那还不容易！”紫微道：

“说笑话也没个分寸的！”

门一开，又来了客，年老的侄孙湘亭，湘亭大奶奶，带着女儿小毛小姐。湘亭夫妇都是近六十的人了，一路从家里走了来，又接着上楼梯，已经见得疲乏，趴下磕头，与老太太拜寿，老太爷道喜，紫微霆谷对于这一节又是非常认真的，夫妻俩断不肯站在一起，省掉人家一个头，一定要人家磕足两个。这仿佛是他们对于这世界的一种报复。行过礼，大家重新入座，紫微见湘亭喘息微微，便问：“你们是走来的么？

外头可冷？“湘亭笑道：”走着还好，坐在黄包车上还要冷呢。“

湘亭大奶奶也笑道："还好，路不很远。小毛每天去教书，给人补课，要走许多路呢，几家子跑下来，一天的工夫都去了。

现在又没有无轨电车了。坐黄包车罢，那真是……只够坐车子了！"紫微道："真是的，现在做事也难嗳！我们家那些，在内地做事的，能够顾他们自己已经算好了！三房里一个大的成亲，不还是我拿出钱来的么？……不够嗳！在外头做事是难！"沈太太道："女人尤其难。一来就要给人吃豆腐。"

霆谷照例要问湘亭一句："有什么新闻吗？"随后又告诉他："听说已经在××打了？我看是快了！"在家里他虽然火气很大，论到世界大局，他却是事理通达，心地和平的。

仰彝见他父亲背过脸去和湘亭说话，便向沈太太轻轻嘲戏道："哦？沈太太你这样厉害的人，他们还敢吗？"沈太太剪得短短瘪瘪的头发，满脸的严父慈母，一切女护士的榜样。

脸上却也隐约地红了一红，把头一点一点，笑道："外头人心有多坏，你们关起门来做少爷的大概不知道。不是我说，女人赚两个钱不容易，除非做有钱人的太太。最好还是做有钱人的女儿，顶不费力。"湘亭大奶奶笑道："我就喜欢听你说话这个爽快透彻！"沈太太笑道："我就是个爽快。所以姑奶奶净同我还合得来呢！"紫微心里过了一过，想着她自己当初也是有钱人的女儿，于她并没有什么好处似的。

老妈子推门进来说："有个人来看皮子。"紫微皱眉道：

"前两天叫他不来，偏赶着今天来。"向老妈子道："你去告诉全少奶奶，到三层楼上去开箱子。"一面嘟囔着，慢慢地立起身来，到里面卧室里去拿钥匙。霆谷跟在她后面，踱了出去。

屋里众人，因为卖东西不是什么光鲜的事，都装作不甚注意，继续谈下去。仰彝道："女人出去做事就是这样：长得好的免不了要给人追求。所以我那个大女儿，先说要找事的时候我就说了：将来有得麻烦呢！"沈太太听他口气里很得意似的，便问："是呀，听说你们大小姐有了朋友了！"仰彝不答她的话，只笑了一声道："总之麻烦！"沈太太道："你们大小姐的确是好相貌，眼看着这两年越长越好了。"仰彝道：

“那倒不要说，像她们这样人走出去，是同他们外头平常看见的做事的人有点两样！有点两样的！”

姑奶奶从浴室里走了出来，问道：“老太太呢？”仰彝道：

“上楼去有点事。你快来代表陪客罢！”姑奶奶见到湘亭夫妇，便道：“咦，你们刚来？我倒是要同湘亭谈谈！明志一直对我说的：”你们家那些亲戚，这就只湘亭，还有点老辈的规模。‘他常常同我说起的，对你真是很器重。“姑奶奶生平最崇拜她的丈夫。她出名的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她姑爷在金融界是个发皇的人物，已经算得半官派了，姑奶奶也有相当资格可以模仿宋美龄，旗袍的袖口窄窄地齐肘弯，梳着个溜光的髻，稀稀几根前刘海，薄施脂粉。蛋形的小脸，两撇浓眉，长长的像青龙偃月刀，漆黑的眼珠子，眼神极足，个子不高，腰板笔直，身材'g壮。她坐了下来，笑道：”嗳，我倒是正要找湘亭谈谈！“

湘亭只是陪笑，听她谈下去。她道：“——一直没有空。

我向来是，不管有什么应酬，我一定要照我的课程表上，到时候睡觉的。八点钟起来，一早上就是归折东西，家里七七八八，我还要临帖，请了先生学画竹子，有时候一个心简直静不下来。下午更是人来得不断，亲戚人家这些少奶奶，一来就打牌，还算是陪着我的。我向来是不顾情面的，她们托我介绍事，或是对明志商量什么，我就老实说：明志他是办大事的，我尊重他的立场。总替他回掉了。可是她们还是来，在我那儿说话吃顿饭都是好的！这就滴滴嗒嗒，把些秘密告诉我，又是哪个外头有了人，不养家了，要我出面讲话；又是哪个的孩子要我帮助学费——你不晓得，帮了他的学费还有怄气的事在后头呢，你想都想不到的，才叫气人呢！等会我仔细讲给你听，我倒愿意听听你的意见——所以我气起来说：从此我不管这些闲事了！明志的朋友们总是对他说：“你太太真是个人才。可惜了儿的，应当做出点事业来。‘说我’应当做出点事业来‘。”仰彝笑道：“我真佩服你，兴致真好！”

湘亭大奶奶道：“本来一个人做人是应当这样的。”沈太太道：

“都像我们姑太太这样就好了。”

正说着，潆珠掩了进来，和湘亭夫妇招呼过了，问：“奶奶不在么？”仰彝道：“在你们楼上开箱子呢。”姑奶奶见了潆珠，忽然注意起

来，扭过身去，觑着眼睛从头看到脚，带着微笑。潆珠着慌起来，连忙去了。姑奶奶问了仰彝一声："她还没磕过头？"湘亭大奶奶和湘亭商量说："我们可要走了？"

仰彝道："就要开饭了，吃了饭走。"姑奶奶也道："再坐会儿。

再坐会儿。"湘亭笑道："真要走了，晚上路上不方便。"仰彝便立起身来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怎么还不下来。"

三层楼的箱子间里，电灯没装灯泡，全少奶奶掌着蜡烛，一手扶着箱子盖，紫微翻了些皮了出来，那商人看了道："灰鼠不时新了，卖不出价。老太太要有灰背的拿出来，那倒可以卖几个钱了！"又道："银鼠人家不大要。"霆谷在旁边伸手捏了捏，插上来便道："这件有点发黄了，皮板子又脆。"看到一件貂皮袍子，商人又嫌"旧了，没有枪毛"。霆谷便附和道："而且大毛貂现在也不时髦。"两人道："就是呀。还有这件貂不能够反穿——开缝的，只能穿在里头，能反穿就值钱了。"他只肯出一万五，紫微嫌太少，他道："这价钱出得不错了，拿家去还要刷油，还要好好收拾一下呢。不赚老太太多少钱！"霆谷道："那是！他们拿去还要隔些日子才能够卖掉呢！现在这个钱，嗨嗨，搁些日子是推板不起的。"紫微赌气把貂皮收过了，拿出一件猞猁女袄。商人道："这件皮子倒是好，可惜尺寸太小，卖不上价。"霆谷道："那他这话倒也是不错！这样小的衣裳你叫他拿去卖给谁？"商人把它颠来倒去细看道："皮子真是很好的，就是什么都不够做，配又不好配。"霆谷便埋怨起来："从前时新小的，拼命要做得小，全给裁缝赚去了！我记得这件的皮统子本来是很大的！"

紫微恨道："你这不是岂有此理！我卖我的东西，要你说上这许多！人家压我的价钱，你还要帮腔！"霆谷道："咦？咦？

没看见你这么小气——也值得这么急扯白咧的！也不怕人见笑！真是的，我什么东西没见过！有好的也不会留到现在了！"

紫微越发生气，全少奶奶也不便说什么，还是那商人两面说好话，再三劝住了，讲定了价钱成交。霆谷送了那商人下去，还一路说着："就图你这个爽气！本来我们这儿也不是那些生意人家，只认得钱的。——真是，谁卖过东西！我不过是见得多了，有一句说一句……"商人连声答应道："老太爷说的是。"

紫微接过蜡烛，看着全少奶奶整理箱笼，一一锁好。烛光里，忽然摇摇晃晃有个高大的黑影落在朱漆描金箱子上，是仰彝。紫微不耐烦道："别挡着人家的亮光呀——你几时上来的？"仰彝笼着手笑道："我们老太爷真是越过越'拨聋'了！"

他看紫微面色铁青，便没有往下说。紫微取回钥匙，扣在肋下的钮绊上。仰彝连忙接过蜡台，一路照着母亲下楼。紫微忍不住又把刚才老夫妻的争吵说给他听，仰彝十分同情，跟到母亲卧房里，紫微开柜子收钱，他乘机问她要了五千块钱零花。他踅了出去，紫微正在那里锁柜子，姑奶奶伸头进来笑道："我过年时候给妈送来的糖，可要拿点出来给湘亭他们尝尝。"又拨过头去，向外房的客人们笑道："苏州带来的。我们老太太别的嗜好没有，闷来的时候就喜欢吃个零嘴。"紫微搬过床头前的一个洋铁罐子，装了些糖在一只茶碟子里，多抓了些"胶切片"，她不喜欢吃"胶切片"，只喜欢松子核桃糖。女儿和她相处三十多年，这一点就再也记不得！然而，想起她的时候给她带点糖来，她还是感激的，只是于感激之余稍稍有点悲哀。姑奶奶端了碟子出去，又指着几上的一盆红梅花向众人道："这是我送老太太过生日的。我就知道老太太喜欢红梅花！我这个礼送得还不俗罢？"

紫微一出来，霆谷便走开了，避到隔壁书房里去，高声叫老妈子生火炉。姑奶奶去打电话告诉家里她不回去吃饭了，听见她父亲的叫喊，便道："不就要开饭了么，那边还生什么火炉？"仰彝笑道："你不知道，又在那儿犯别扭呢。"紫微冷着脸，只是一言不发。沈太太道："你们平常两间房里都有火么？这上头倒不省！"紫微叹了口气，道："我们两个人不能蹲在一起的嗳！在一间房里共着个火，多说两句话，就要吵嘴！"沈太太，湘亭，湘亭大奶奶一齐笑了起来。紫微道：

"真的，人家再不要好的，这些年下来，总是个伴。我们是，宁可一个人在一间房里守着个小煤炉——"她顿住了，带笑"唉"了一声，转口道："要叫他们开饭了。"

她向门口走去，恰巧潆珠进来了，潆珠低声道："奶奶，给奶奶拜寿。"便磕下头去。紫微只顾往前走，嗔道："就知道挡事！看你样子也像个大人——门板似的，在哪儿都挡事！"

潆珠立起来，满脸通红，待要闪身出去，紫微又堵着门，在那里叫老妈子告诉全少奶奶马上开饭。潆珠今天到底下了决心和那男人断

绝往来，心里乱糟糟的正不知是什么感觉，总仿佛她所做的事是不错的，可是痛苦的，家里人如果知道了应当给她一点奖励与支持，万万想不到会这样地对她。站在人前，一下子工夫，她脸上几次红了又白，白了又红。

她走了，湘亭夫妇也站起来要走，紫微又留他们吃饭，道：

“也没什么吃的，真是便饭了。一个烧饭的她知道我们今天有客，有心拿乔，走了，所以是全少奶奶做饭。她一个人，也忙不出多少样数来。”小毛小姐道：“我们来的时候看见全表婶在厨房里。”紫微笑道：“我们少奶奶呀，但凡有一点点事，就忙得头不梳，脸不洗的，弄得不像样子。”仰彝笑道：“现在是不行了，从前我总说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标准的一个美人。”大家都笑了起来，仰彝又道：“现在是不行了！看她在那儿洗碗，脸就跟墙一个颜色，手里那块抹布也是那个颜色。

从前不是这样的。我第一次看见她是在舅舅家。妈，你还记得？“他的毛毛的大喉咙忽然变成小小的，恋恋的，他伛偻着，筒着手，袍褂里的身体也缩小了像个小孩，坐在那里，两脚从太高的椅子上挂下来。紫微道：”我哪还一个个的记得你们那些？“仰彝道：”那时候他们替我说的是他家的侄小姐，一捉堆几个女孩子在那里，叫我自己留心看。我说那个大扁脸的我不要！后来又说媒，这回就说的是她。我说：哦，就是那个小的；矮得很的嘛，拖着辫子多长的……“

紫微笑道：“那时候倒是，很有几个人家要想把女儿给你呢！”她别过头来向沈太太道：“小时候很聪明的嗳！先生一直夸他，说他做文章口气大，兄弟里就他像外公。都说他聪明，相貌好。不知道怎么的……变得这样了嘛！”仰彝只是微笑，茶晶眼镜没有表情，脸上其他部分惟有凄凉的谦虚。紫微道：“大起来反而倒……一点也不怎么了嘛！一个个都变得……”她望着他，不认得他了。她依旧蹙着眉头无可奈何地微笑着，一双眼睛却渐渐生冷起来。

湘亭夫妇要走，辞别了紫微，又到书房去向霆谷告辞。霆谷的火炉还没生起来，一肚子没好气，搓着手说：“这会子更冷了！你们还要走回去啊？……这一向也没什么新闻！”

姑奶奶把两个孩子叫沈太太送了回去，她自己打过电话，问知家里没什么要紧事，她预备吃了晚饭回家。开出饭来，圆台面上铺了红

桌布，挨挨挤挤一桌人，潆珠脸色灰白，也坐在下首，夹在弟妹中间。她很快就吃完了，她临走把她的凳子拖开了，让别人坐得舒服些，大家把椅子稍微挪了一挪，就又没有一点空隙。家族之中仿佛就没有过她这样的一个人。

姑奶奶吃了饭便走了，怕迟了要关电灯。全少奶奶正在收拾碗盏，仰彝还坐在那里，帮着她把剩菜拨拨好，拨拨又吃一口，又用筷子掏掏。只他夫妇两个在起坐间里，紫微却走了进来，向全少奶奶道："姑奶奶看见我们厨房里的煤球，多虽不多，还是搬到楼上来的好，说现在值钱得很哩！让人拿掉点也没有数。我看就堆在你们房里好了。今天就搬。"全少奶奶答应着，紫微在圆桌面旁边站了一会，两手扶着椅背，又道："我听姑奶奶说，潆珠有了朋友了，在一个店里认识的。"

她看她儿媳两个都吃了一惊似的，便道："你不要当我喜欢管你们的事——我真怕管！你们匡家的事，管得我伤伤够够了！

能够装不知道我就装不知道了，这姑奶奶偏要来告诉我！告诉了我，我再不问，回头出了什么乱子，人家说起来还是怪到我身上，不该像你们一样的糊涂。"全少奶奶定了定神，道：

"是本来就要告诉妈的，先没打听仔细，现在知道了，原来大家都是认得的，潆芬有个同学的哥哥，跟那人同过学。是还靠得住的！那人家里倒是很好，父亲做生意做得很大的，人是没有什么好看，本来也不是图他好看——潆珠这一点倒是很有主见的。"她急于洗刷一切，急得眼睛都直了。她一张小方脸，是苍白的，突出的大眼睛，还要白，仿佛只看见眼白。

紫微道："唔。本来你们也想得很周到的，还要问我做什么？——仰彝自然也赞成的了。"仰彝笑道："我，我不管。现在世界文明了，我们做老子的还管得了呀？……这种人也真奇怪，看见了就会做朋友的！"全少奶奶嫌他天上一句，地下一句，怕老太太生气，忙道："这个人倒是说了许多回了，要到我们这儿来拜望，见见上人。因为还没同妈说过，我说等等罢——"仰彝笑道："还是不要人家上门来的好，把人都吓坏了！"紫微道："本来也不必了，又不图人家的人才，已经打听明白了嘛，人家有钱。阔女婿也是你们的，上了当也是你们的女儿——我随你们去怄！"

紫微进房去了，全少奶奶慢慢地把红桌布掀了过来，卷作一卷，低声道："说明白了也好……"仰彝把桌上的潮手巾把子拿起来擦嘴又擤鼻子，笑道："我家这个大女儿小时候算命倒是说她比哪个都强，就是胆子大，别看她不声不响的，胆子泼得很！现在这文明世界，倒许好！"

全少奶奶自己又发了会愣，把东西都丢在桌上，径自上三层楼来。女孩子的房里，潆华坐在床上，泡脚上的冻疮，脚盆里一盆温热的紫色药水，发出淡淡的腥气，她低着头看书，膝上摊着本小说，灯不甚亮，她把脸栖在书上。潆芬坐在靠窗的方桌前，潆珠站着，挨着对过的一张床，把一双脚跪在床上，拿着件大衣，在下摆上摸摸捏捏，把头伸到破了的里子里。她母亲便问："做什么？"潆珠微笑道："里头有个铜板。"

潆芬笑道："一个铜板现在好值许多钱呢！"潆华头也不抬，道：

"这天真冷，刚刚还滚烫的，一下子就冷了！"潆芬道："外头还要冷呢，你看窗子上的汽汗水！"她在玻璃窗上轻轻一抹，又把身子往下一伏，向外张看，道："可是有月亮？好像看见金黄的，一晃。"全少奶奶在床沿坐下，望着潆珠，潆珠被她母亲一看，越发地心不在焉，寻找铜板，手指从大衣袋的破洞里钻了出来。全少奶奶道："尽掏它做什么？你看，给你越挣越破了……奶奶知道你的事了，姑妈去告诉的。后来问到我，我就说：大家都是认得的；确实知道是很好的人家，潆珠她倒是很明白的，也不是挑他好看——说穿了就没有事了。

奶奶是那个脾气，过过就好了。"潆珠把大衣向床上一丢，她顺势扑倒在床，哭了起来。虽然极力地把脸压在大衣上，压在那肮脏的、薄薄的白色小床上，她大声的呜咽还是震动了这间房，使人听了很受刺激，寒冷赤裸，像一块揭了皮的红鲜鲜的肌肉。妹妹们一时寂静无声，全少奶奶道："你疯了？

哭什么？你这孩子的脾气越来越大了，奶奶今天说了你两句，自己的奶奶，有什么难为情的？今天她是同爷爷吵了嘴，气出在你身上，算你倒霉。快不要哭了，哭出病来了！你这样难过，是你自己吃亏噢！"潆珠还是大哭，全少奶奶渐渐的也没有话了，只坐在床边，坐在那里仿佛便是安慰。

忽然之间电灯灭了。潆华在黑暗里仿佛睡醒似地，声音从远处来，惺忪烦恼地叫道："真难过！我一本书正看完！"潆芬道："看完了倒不好？你情愿看了一半？"潆华道："不是嗳，你不知道，书里两个人，一个女的死了，男的也离开北京，火车出了西直门，又在那儿下着雨……书一完，电灯又黑了，就好像这世界也完了……真难过！"

房间里静默了一会，潆珠的抽噎也停了。全少奶奶自言自语道："还要把煤球搬上来。"她高声叫老妈子。老妈子擎着个小油灯上楼来，全少奶奶便和她一同下去，来到厨房里。

全少奶奶监督着老妈子把桌肚底下堆着的煤球一一挪到蒲包里，油灯低低地放在凳上，灯光倒着照上来，桌上的瓶瓶罐罐都成了下巴滚圆的，显得肥胖可爱。一只新的砂锅，还没用过的，灯光照着，玉也似的淡黄白色，全少奶奶不由得用一只手指轻轻摸了一摸，冰凉之中也有一种温和、松松的质地。地下酱黄的大水缸盖着木头盖；两只洋铁筒叠在一起做成个小风炉。泥灶里的火早已熄去，灶头还熏着一壶水，半开的水，发出极细微的嘘嘘，像一个伤风的人的睡眠，余外都是黑暗。全少奶奶在这里怨天怨地做了许多年了。这些年来，就这厨房是真的，污秽，受气是真的，此外都是些空话，她公公的夸大，她丈夫的风趣幽默，不好笑的笑话，她不懂得，也不信任。然而现在，她女儿终身有靠了，静安寺路上一爿店，这是真的。全少奶奶看着这厨房也心安了。

玻璃窗上映出油灯的一撮小黄火，远远地另有一点光，她还当是外面哪家独独有电灯，然而仔细一看，还是这小火苗的复影。除了这厨房就是厨房，更没有别的世界。

楼上潆珠在黑暗中告诉两个妹妹，今天店里怎么来了个女人，怎样哭，怎样闹，说她是同毛耀球同居的。潆珠道：

"我还没同妈说呢，妈一定要生气，要大反对了。好在我也决定了——这不行，弄了这样一个女人在里头，怎么可以！"潆芬潆华都是极其兴奋，同声问道："这女人什么样子？好看么？"

潆珠放出客观、洒脱的神气，微笑答道："还好……"想了一想，又补上一句道："嗳，相当漂亮的呵！"她真心卫护那女人，她对于整个的恋爱事件是自卫的态度。

她又说道："今天我本来打电话给他的，预备跟他明说，叫他以后不要来找我了。电话没打通。后来咖啡馆里我也没去。不过以后要是再看见了他——哼！你放心，他不会没有话说的！我都知道他要讲些什么！还不是说：他同这女人的事，还是从前，他还没碰见我的时候。现在当然都两样罗！从前他不过是可怜她，那时候他太年轻了，一时糊涂。现在断虽断了，还是缠绕不清，都是因为没有正式结婚的缘故，离起来反而难……哼，他那张嘴还不会说么？"就这样说着，她已经一半原谅了他。同时她相信，他可以说得更婉转，更叫人相信。

果然。

现在他们不能在药房里会面了，可是她还是让他每天送她回去。关于从前那个女人，家里她母亲她妹妹都代她瞒着。

于是他们继续做朋友，虽然又是从头来过——潆珠对他冷淡了许多。

礼拜天，他又约她看电影。因为那天刚巧下雨，潆珠很高兴她有机会穿她的雨衣，便答应了。米色的斗篷，红蓝格子嵌线，连着风兜，遮盖了里面的深蓝布罩袍，泛了花白的；还有她的卷发，太长太直了，梢上太干，根上又太湿。风帽的阴影深深护着她的脸，她觉得她是西洋电影里的人，有着悲剧的眼睛，喜剧的嘴，幽幽地微笑着，不大说话。

天还是冷，可是这冷也变成缠绵的了，已经是春寒。不是整大块的冷，却是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从电影院出来，他们在咖啡馆里坐了一会，潆珠喝了一杯可可，没吃什么东西，夸那儿的音乐真好。毛耀球说他家里有很好的留声机片子，邀她去坐一会。她本来说改天去听，出了咖啡馆，却又不愿回家，说不去不去，还是去了。

到了他房间里，老妈子送上茶来，耀球帮着她卸下雨衣，拿自己的大手绢子擦了擦上面的水。潆珠也用手帕来揩揩她的脸。她的鬓脚原是很长，潮手绢子一抹，丝丝的两缕鬓发粘贴在双腮，弯弯的一直到底，越发勾出了一个肉嘟嘟的鹅蛋脸。她靠着小圆台坐着，一手支着头，留声机就放在桌上，非常响亮地唱起了《蓝色的多瑙河》。耀球问她："可嫌吵？"

潆珠笑着摇头，道："我听无线电也是这样，喜欢坐得越近越好，人家总笑我，说我恨不得坐到无线电里头去！"坐得近，就仿佛身入其

中。华尔滋的调子，摇摆着出来了，震震的大声，惊心动魄，几乎不能忍受的，感情上的蹂躏。尤其是现在，黄昏的房间，渐渐暗了下来，唱片的华美里有一点凄凉，像是酒阑人散了。潆珠在电影里看见过的，宴会之后，满地绊的彩纸条与砸碎的玻璃杯，然而到后来，也想不起这些了。

嘹亮无比的音乐只是回旋，回旋如意，有一种黑暗的热闹，简直不像人间。潆珠怕了起来，她盯眼望着耀球的脸，使她自己放心，在灰色的余光里，已经看不大清楚了。耀球也看着她，微笑着，有他自己的心思。潆珠喜欢他这时候的脸，灰苍苍的，又是非常熟悉的。

她向他说："几点钟了？不早了罢？"他听不见，凑过来问："唔？"随即把一只手掌搁在她大腿上。她一怔，她极力要做得大方，矫枉过正了，半天也没有表示，假装不觉得。后来他慢慢地摩着她的腿，虽然隔了棉衣，她也紧张起来。她站起来，还是很自然的，说了一句："听完了这张要走了。"拢拢头发，向穿衣镜里窥探了一下，耀球也立起来，替她开灯。

灯光照到镜子里，照见她的脸。因为早先吃喝过，嘴上红腻的胭脂蚀掉一块，只剩下一个圈圈，像给人吮过的，别有一种诱惑性。

耀球道："反面的很好呢，听了那个再走。"音乐完了，他扳了扳，止住了唱片。忽然他走过来，抱住了她，吻她了。潆珠一只手抵住他肩膀，本能地抗拒着，虽然她并没有抗拒的意思。他搂得更紧些，他仿佛上上下下有许多手，潆珠觉得有点不对，这回她真地挣扎了，抽脱手来，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她自己也像挨了个嘴巴似的，热辣辣的，发了昏，开门往下跑，一直跑出去。在夜晚的街上急急走着，心里渐渐明白过来，还是大义凛然地，浑身炽热，走了好一段路，方才感到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寒冷。雨还在下。她把雨衣丢在他那儿了。

姑奶奶有一天到匡家来——差不多一个月之后了——和老太太说了许多话，老太太听了正生气呢，仰彝推门进来，紫微见他穿着马裤呢中装大衣，便问："你这个时候到哪儿去？"

仰彝道："我去看电影去。"姑奶奶道："这个天去看电影？刚刚我来的时候是雨夹雪。"仰彝道："不下了，地下都干了。"

他向紫微摊出一只手，笑着咕哝了一句道："妈给我四百块钱。"紫微嘴里蝎蝎整整发出轻细的诧异之声，道："怎么倒又……怎么上回才……"然而他多高多高站在她跟前，伸出了手，这么大的一个儿子了，实在难为情，只得从身边把钱摸了出来。仰彝这姊姊向来是看不起他的，他偏不肯在姊姊面前替母亲争口气！紫微就恨他这一点，此刻她连带地也恨起女儿来。姑奶奶可是完全不觉得，粉光脂艳坐在那里，笑嘻嘻和仰彝说道："嗳，我问你！可是有这个话，你们大小姐跟她那男朋友还在那儿来往，据说有一次到他家去，这人不规矩起来，她吓得跑了出来，把雨衣丢在人家里，后来又打发了弟弟妹妹一趟两趟去拿回来——可是有这样的事？"仰彝道："你听哪个说的？"姑奶奶道："还不是他们小孩子们讲出来的。——真是的，你也不管管！"仰彝道："我家这些女儿们，我说话她还听？反而生疏了！其实还是她们娘说——娘说也不行，她们自己主意大着呢！在我们这家里，反正弄不好的了！"

就在那天傍晚，潆珠叫潆芬陪了她去找毛耀球，讨回她的衣裳。明知这一去，是会破坏了最后那一幕的空气。她与他认识以来，还是末了那一趟她的举止最为漂亮，久后思想起来，值得骄傲与悲哀。

到了那里，问毛先生可在家，娘姨说她上去看看。然后把她们请上楼去。毛耀球迎出房来，笑道："哦，匡小姐！好吗？怎么样，这一向好吗？常常出去玩吗？"他满脸浮光，笑声很不愉快，潆珠知道他对她倒是没有什么企图了，大约人家也没有看得那么严重。潆珠在楼梯口立住了脚，板着脸道：

"毛先生，我有一件雨衣忘了在你们这儿了。"他道："我还当你不来了呢！当然，现在一件雨衣是很值儿个钱的——不过当然，你也不在乎此……"潆珠道："请你给我拿了走。"耀球道："是了，是了。前两趟你叫人来取，我又没见过你家里的人，我知道他是谁？以后你要是自己再来，叫我拿什么给你呢？所以还是要你自己来一趟。怎么，不坐一会儿么？"潆珠接过雨衣便走，妹妹跟在后面，走到马路上，经过耀球商行，橱窗里上下通明点满了灯，各式各样，红黄纱罩垂着排帘、宫廷描花八角油纸罩，乳黄爪棱玻璃球，静悄悄的只见灯不见人，像是富贵人家的大除夕，人都到外面祭天地去了。

这样的世界真好，可是潆珠的命里没有它，现在她看了也不怎么难过了。她和妹妹一路走着，两人都不说，脚下踩着滑塌塌灰黑的冰碴子，早上的雨雪结了冰，现在又微微地下起来了。快到家，遇见个挑担子的唱着“臭……干！”卖臭干总是黄昏时分，听到了总觉得是个亲热的老苍头的声音。潆珠想起来，妹妹帮着跑腿，应当请请她了，便买了臭豆腐干，篾绳子穿着一半，两人一路走一路吃，又回到小女孩子的时代，全然没有一点少女的风度。油滴滴的又滴着辣椒酱，吃下去，也把心口暖和暖和，可是潆珠滚烫地吃下去，她的心不知道在哪里。

全少奶奶见潆珠手上搭着雨衣，忙问：“拿到了？”潆珠点头。全少奶奶望望她，转过来问潆芬：“没说什么？”潆芬道：“没说什么。”全少奶奶向潆珠道：“奶奶问起你呢，我就说：刚才叫买面包，我让她去买了，你快拿了送上去罢。”把一只罗宋面包递到她手里。潆珠上楼，走到楼梯口，用手帕子揩了揩嘴，又是油，又是胭脂，她要洗一洗，看浴室里没有人，她进去把灯开了。脸盆里泡着脏手绢子，不便使用，浴缸的边沿却搁着个小洋瓷面盆，里面浅浅的有些冷水。她把面包小心安放在壁镜前面的玻璃板上。镜上密密布满了雪白的小圆点子，那是她祖父刷牙，溅上去的。她祖父虽不洋化，因为他们是最先讲求洋务的世家，有些地方他还是很道地，这些年来都用的是李士德宁牌子的牙膏，虽然一齐都刷到镜子上去了。这间浴室，潆珠很少进来，但还是从小熟悉的。灯光下，一切都发出清冷的腥气。抽水马桶座上的棕漆片片剥落，漏出木底。潆珠弯腰凑到小盆边，掬水擦洗嘴唇，用了肥皂，又当心地把肥皂上的红痕洗去。在冷风里吃了油汪汪的东西，一弯腰胸头难过起来，就像小时候吃坏了要生病的感觉，反倒有一种平安。马桶箱上搁着个把镜，面朝上映着灯，墙上照出一片淡白的圆光。

忽然她听见隔壁她母亲与祖母在那儿说话——也不知母亲是几时进来的。母亲道：“今天她自己去拿了来了。叫潆芬陪了去的。拿了来了。没怎么样。她一本正经的，人家也不敢怎么样嗳！”祖母道：“都是她自己跟你说的，你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样！”母亲辩道：“不然我也不信她的，潆珠这些事还算明白的——先不晓得嗳！不都是认识的吗？以为那人是有来头的。不过总算还好，没上他的当。”祖母

道："不是吗，我说的——我早讲的吗！"母亲道："不是嗳，先没看出来！"

祖母道："都糊涂到一窠子里去了！仰彝也是的，看他那样子，还稀奇不了呢，这样的糊涂老子，生出的小孩子还有明白的?

我又要说了：都是他们匡家的坏种！"静了一会，她母亲再开口，依然是那淡淡的，笔直的小喉咙，小洋铁管子似的，说：

"还亏她自己有数嗳，不然也跟着坏了！……这人也还是存着心，所以弟弟妹妹去拿就拿不来。她有数嗳，所以叫妹妹一块儿去。"因又感慨起来，道："这人看上去很好的吗！怎么知道呢？"

她一味地护短，祖母这回真的气上来了，半晌不做声，忽然说道："——你看这小孩子糊涂不糊涂：她在外头还讲我都是同意的！今天姑奶奶问，我说哪有的事。我哪还敢多说一句话，我晓得这班人的脾气嗳，弄得不好就往你身上推。都是一样的脾气——是他们匡家的坏种嗳！我真是——怕了！而且'一代管一代'，本来也是你们自己的事。"全少奶奶早听出来了，老太太嘴里说潆珠，说仰彝，其实连媳妇也怪在内。

老太太时常在人前提到仰彝，总是说："小时候也还不是这样的，后来一成了家就没长进了。有个明白点的人劝劝他，也还不至于这样。"诸如此类的话，吹进全少奶奶耳朵里，初时她也气过，也哭过，现在她也学得不去理会了。平常她像个焦忧的小母鸡，东瞧西看，这里啄啄，那里啄啄，顾不周全；现在不能想象一只小母鸡也会变成讽刺含蓄的，两眼空空站在那里，至多卖个耳朵听听，等婆婆的口气稍微有个停顿，她马上走了出去。像今天，婆婆才住口，她立刻接上去就说：

"哦，面包买了来了，我去拿进来。"说的完全是不相干的，特意地表示她心不在焉。

正待往外走，潆珠却从那一边的浴室里推门进来了。老太太房里单点了只台灯，潆珠手里拿了只面包过来，觉得路很长，也很暗，台灯的电线，悠悠拖过地板的正中，她小心地跨过了。她把面包放到老太太身边的茶几上，茶几上台灯的光忽地照亮了潆珠的脸，潆珠的唇膏没洗干净，抹了开来，整个的脸的下半部又从鼻子底下起，都是红的，看了使人大大惊惶。老太太怔了一怔，厉声道："看你弄得这个样

子！还不快去把脸洗洗！”潆珠不懂这话，她站在那里站了一会，忽然她兜头夹脸针扎似地，火了起来，满眼掉泪，泼泼洒洒。这样也不对，那样也不对；书也不给她念完，闲在家里又是她的不是，出去做事又要说，有了朋友又要说，朋友不正当，她正当，凛然地和他绝交，还要怎么样呢？她叫了起来：“你要我怎么样呢？你要我怎么样呢？”一面说，一面顿脚。她祖母她母亲一时都愣住了，反倒呵叱不出。全少奶奶道：“奶奶又没说你什么！真的这丫头发了疯了！”慌忙把她往外推，推了出去。

紫微一个人坐着，无缘无故地却是很震动。她孙女儿的样子久久在眼前——下半个脸通红的，满是胭脂，鼻子，嘴，蔓延到下巴，令人骇笑，又觉得可怜的一副脸相。就是这样地，这一代的女孩子使用了她们的美丽——过一日，算一日。

紫微年轻时候的照片，放大，挂在床头的，虽然天黑了，因为实在熟悉的缘故，还看得很清楚。长方的黑框，纸托，照片的四角阴阴的，渐渐淡入，蛋形的开朗里现出个鹅蛋脸，元宝领，多宝串。提到了过去的装扮，紫微总是谦虚得很，微笑着，用抱歉的口吻说：“从前都兴的些老古董嗳！”——从前时新的不是些老古董又是什么呢？这一点她没想到。对于现在的时装，紫微绝对不像一般老太太的深恶痛嫉。她永远是虚心接受的，虽然和自己无关了，在一边看着，总觉得一切都很应当。本来她自己青春年少时节的那些穿戴，与她也就是不相干的。她美她的。这些披披挂挂尽管来来去去，她并没有一点留念之情。然而其实，她的美不过是从前的华丽的时代的反映，铮亮的红木家具里照出来的一个脸庞，有一种秘密的，紫黝黝的艳光。红木家具一旦搬开了，脸还是这个脸，方圆的额角，鼻子长长的，笔直下坠，乌浓的长眉毛，半月形的呆呆的大眼睛，双眼皮，文细的红嘴，下巴缩着点——还是这个脸，可是里面仿佛一无所有了。

当然她不知道这些。在一切都没有了之后，早已没有了，她还自己伤嗟着，觉得今年不如去年了，觉得头发染与不染有很大的分别，觉得早上起来梳妆前后有很大的分别。明知道分别绝对没有哪个会注意到，自己已经老了还注意到这些，也很难为情的，因此只能暗暗地伤嗟着。孙女们背地里都说：

“你不知道我们奶奶，要漂亮得很呢！”因为在一个钱紧的人家，稍微到理发店去两趟（为染头发），大家就很觉得。儿孙满堂，吃她的用她的，比较还是爷爷得人心。爷爷一样的被赡养，还可以发脾气，就不是为大家出气，也是痛快的。紫微听见隔壁房里报纸一张张不耐烦的赶咐。霆谷在那里看报。

几种报都是桠送的，要退报贩不准退，再叽咕也没有用。每天都是一样的新闻登在两样的报上——也真是个寂寞的世界呀！

窗外的雪像是又在下。仰彝去看电影了。想起了仰彝就皱起了眉……又下雪了。黄昏的窗里望出去，对街的屋顶上积起了淡黄的雪。紫微想起她小时候，无忧无虑的。无忧无虑就是快乐罢？一直她住在天津衙门里，到十六岁为止没出过大门一步。渐渐长高，只觉得巍巍的门槛台阶桌子椅子都矮了下去。八岁的时候，姊妹回娘家，姊夫留着两撇胡子，远远望上去，很害怕的。她连姊姊也不认识了，仿佛更高大，也更远了。而且房间里有那么许多人。紫微把团扇遮着脸，别过头去，旁边人都笑了起来：“哟！见了姊夫，都知道怕丑罗！”

越这么说，越不好意思把扇子拿开。姊夫给她取了个典雅的绰号，现在她卡片的下端还印着呢。

从前的事很少记得细节了，都是整大块大块，灰鼠鼠的。

说起来：就是这样的——还不就是这样的么？八岁进书房，交了十二岁就不上学了，然而每天还是有很多的功课，写小楷，描花样，诸般细活。一天到晚不给你空下来，防着你胡思乱想。出了嫁的姐姐算是有文才的，紫微提起来总需要微笑着为自己辩护：“她喜欢写呀画的，我不喜欢弄那些，我喜欢做针线。”其实她到底喜欢什么，也说不上来，就记得常常溜到花园里一座洋楼上，洋楼是个二层楼，重阳节，阖家上去登高，平时也可以赏玩风景，可以看到衙门外的操场，在那儿操兵。大太阳底下，微微听见他们的吆喝，兵丁当胸的大圆“勇”字，红缨白凉帽，军官穿马褂，戴圆眼镜，这些她倒不甚清楚，总之，是在那儿操兵。很奇异的许多男子，生在世上就为了操兵。

八国联军那年，她十六岁，父亲和兄长们都出差在外，父亲的老姨太太带了她逃往南方。一路上看见的，还是一个灰灰的世界，和那

操场一样，不过拉长了，成为颠簸的窄长条，在轿子骡车前面展开，一路看见许多人逃难的逃难，开客店的开客店，都是一心一意的。她们投奔了常熟的一个亲戚。一直等到了常熟，老姨太太方才告诉她，父亲早先丢下话来，遇有乱事，避难的路上如果碰到了兵匪，近边总有河，或有井，第一先把小姐推下水去，然后可以自尽。无论如何先把小姐结果了，“不能让她活着丢我的人！”父亲这么说了。怕她年纪小小不懂事，自己不去寻死，可是遇到该死的时候她也会死的。唉唉，几十年来的天下大事，真是哪一样她没经过呀！

拳匪之乱，相府的繁华，清朝的亡，军阀起了倒了，一直到现在，钱不值钱了，家家户户难过日子，空前的苦厄……她记录时间像个时辰钟，人走的路它也一样走过，可是到底与人不同，它是个钟。滴答滴答，该打的时候它也当当打起来，应当几下是几下。

义和团的事情过了，三哥把她们从常熟接了回来，这以后，父亲虽然没有告老，也不大出去问事了，长驻在天津衙门里。戚宝彝一生做人，极其认真。他唯一的一个姨太太，丫头收房的，还特意拣了个丑的，表示他不好色。紫微的母亲是续弦，死了之后他就没有再娶。亲近些的女人，美丽的，使他动感情的，就只有两个女儿罢？晚年只有紫微一个在身边，每天要她陪着吃午饭，晚上心开，教她读《诗经》，圈点《纲鉴》。他吃晚饭，总要喝酒的，女儿一边陪着，也要喝个半杯。

大红细金花的“汤杯”，高高的，圆筒式，里面嵌着小酒盏。

老爹爹读书，在堂屋里，屋顶高深，总觉得天寒如冰，紫微脸上暖烘烘的，坐在清冷的大屋子中间，就像坐在水里，稍微动一动就怕有很大的响声。桌上铺着软漆布，耀眼的绿的蓝的图案。每人面前一碗茶，白铜托子，白茶盅上描着轻淡的藕荷蝴蝶。旁边的茶几上有一盆梅花正在开，香得云雾沌沌，因为开得烂漫，红得从心里发了白。老爹爹坐在那里像一座山，品蓝摹本缎袍上面，反穿海虎皮马褂，阔大臃肿，肩膀都圆了。他把自己铺排在太师椅上，脚踏棉靴，八字式搁着。疏疏垂着白胡须，因为年老的缘故，脸架子显得迷糊了，反倒柔软起来，有女子的温柔。剃得光光的，没有一点毫发的红油脸上，应当可以闻得见薰薰的油气，他吐痰，咳嗽，把人呼来叱去惯了，嘴

里不停地哼儿哈儿的。说话之间“什娘的！”不离口，可是同女儿没什么可说的，和她只有讲书。

她也用心听着，可是因为她是个女儿的缘故，她知道她就跟不上也没关系。他偶然也朝她看这么一眼，眼看他最小的一个女儿也长大了，一枝花似的，心里很高兴。他的一生是拥挤的，如同乡下人的年画，绣像人物扮演故事，有一点空的地方都给填上了花，一朵一朵临空的金圈红梅。他是个多事的人，他喜欢在他身上感到生命的重压，可是到底有七十多岁了，太疲倦的时候，就连接受感情也是吃力的。所以他对紫微也没有期望——她是不能爱，只能够被爱的，而且只能被爱到一个程度。然而他也很满足。是应当有这样一个如花的女儿点缀晚景，有在那里就是了。

老爹爹在家几年，边疆上一旦有了变故，朝廷又要他出山，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去。紫微那时候二十二岁。那年秋天，父亲打电报回来，家里的电报向来是由她翻译的，上房只有小姐一个知书识字。这次的电文开头很突兀：“匡令有子年十六……”紫微晓得有个匡知县是父亲的得意门生，这神气像是要给谁提亲，不会是给她，年纪相差得太远了。然而再译下去，是一个“紫”字。她连忙把电报一撂，说：“这个我不会翻。”走到自己房里去，关了门，相府千金是不作兴有那些小家气的矫羞的，因此她只是很落寞，不闻不问。其实也用不着装，天生的她越是有一点激动，越是一片白茫茫，从太阳穴，从鼻梁以上——简直是顶着一块空白走来走去。

电报拿到外头帐房里，师爷们译了，方知究竟。这匡知县，老爹爹一直夸他为人厚道难得，又可惜他一生不得意，听说他有个独养儿子在家乡读书，也并没有见过一面，就想起来要结这门亲。紫微再也不能懂得，老爹爹这样的钟爱她，到临了怎么这样草草的把她许了人——她一辈子也想不通。但是她这世界里的事向来是自管自发生的，她一直到老也没有表示意见的习惯。追叙起来，不过拿她姐姐也嫁得不好这件事来安慰自己。姊妹两个容貌虽好，外面人都知道他们家出名的疙瘩，戚宝彝名高望重，做了亲戚，枉教人说高攀，子弟将来出道，反倒要避嫌疑，耽误了前程。万一说亲不成，那倒又不好了。因此上门做媒的并不甚多。姐姐出嫁也已经二十几了，从前那算是非常晚的了。嫁了做填房，虽然夫妻间很好，男人年纪大她许多，而且又

是宦途潦倒的，所以紫微常常拿自己和她相比，觉得自己不见得不如她。

戚宝彝在马关议和，刺客一枪打过来，伤了面颊。有这等样事，对方也着了慌，看在他份上，和倒是议成了。老爹爹回朝，把血污的小褂子进呈御览，无非是想他们夸一声好，慰问两句，不料老太后只淡淡地笑了一笑，说："倒亏你，还给留着呢！"这些都是家里的二爷们在外头听人说，辗转传进来的，不见得是实情。紫微只晓得老爹爹回家不久就得了病，发烧发得人糊涂了的时候，还连连地伏在枕上叩头，嘴里喃喃奏道："臣……臣……"他日挂肚肠夜挂心的，都是些大事；像他自己的女儿，再疼些，真到了要紧关头，还是不算什么的。然而他为他们扒心扒肝尽忠的那些人，他们对不起他。紫微站在许多哭泣的人中间，忍不住也心酸落泪，一阵阵的气往上堵。他们对不起他，连她自己，本来在婚事上是受了屈的，也像是对不住他——真的，真的，从心里起的对不住他呀！

穿了父亲一年的孝，她嫁到镇江去——公公在镇江做官，公公对她父亲是感恩知己的，因此特别的尊重她，把她只当师妹看待。恩师的女儿，又是这样美的，这样的美色照耀了他们的家，像神仙下降了。紫微也想着，父亲生前与公公的交情不比寻常，自己一过去就立志要做贤人做出名声来。公公面前她格外尽心。公公是节俭惯了的，老年人总有点馋，他却舍不得吃。紫微便拿出私房钱来给老太爷添菜，鸡鸭时鲜，变着花样。闲常陪着他说起文靖公的旧事，文靖公也是最克己的，就喜欢吃一样香椿炒蛋，偶尔听到新上市的香椿的价钱，还吓了一跳，叫以后不要买了。后来还是管家的想办法哄他是自己园里种的，方才肯吃。饭后他总要"走趟子"，在长廊上来回几十遍，活血。很会保养的哟。最后得了病，总是因为高年的人，受伤之后又受了点气。怎样调治的，她和兄弟们怎样的轮流服侍，这样说着，说着，紫微也觉得父亲是个最伟大的人，她自己在他的一生也占着重要的位置，好像她也活过了，想起来像梦。和公公谈到父亲，就有这种如梦的惆怅，渐渐瞌睡上来了。可是常常这梦就做不成，因为她和她丈夫的关系，一开头就那么急人，仿佛是白夏布帐子里点着蜡烛拍蚊子，烦恼得恍恍惚惚，如果有哭泣，也是呵欠一个接一个迸出来的眼泪。

结婚第二天，新娘送茶的时候，公公就说了：“他比你小，凡事要你开导他。”紫微在他家，并没有人们意想中的相府千金的架子，她是相信“大做小，万事了”的——其实她做大也不会，做小也不会。可是她的确很辛苦地做小伏低过。还没满月，有一天，她到一个姨娘的院子里，特意去敷衍着说了会子话，没晓得霆谷和她是闹过意见的。回到新房里，霆谷就发脾气，把陪嫁的金水烟筒银水烟筒一顿都拆了，踏踏扁，掼到院子里去。告到他父亲面前去，至多不过一顿打，平常依旧是天高皇帝远，他只是坐没有坐相，吃没有吃相，在身旁又怄气，不在身边又担心。有一次他爬到房顶上去，摇摇摆摆行走，怎么叫他也不下来。紫微气得好像天也矮了下来了，纳不下一口闷气，这回真的去告诉，公公罚他跪下了。

紫微正待回避，公公又吩咐“你不要走”，叫霆谷向她赔礼。

拗了半天，他作了个揖，紫微立在一边，把头别了过去，自己觉得很难堪，过了一会，趁不留心还是溜了。他跪了大半天，以后有两个月没同她说话。

连她陪嫁的丫头婆子们也不给她个安静。一直跟着她，都觉得这小姐是最好伺候的，她兼有《红楼梦》里迎春的懦弱与惜春的冷淡。到了婆家，情形比较复杂了，不免要代她生气，赌气，出主意，又多出许多事来。这样乱糟糟地，她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有一年回娘家，两个孩子都带着，雇了民船清早动身，从大厅前上轿。行李照例是看都看不见，从一个偏门搬运出去的，从家里带了去送人的肴肉巧果糖食，都是老妈子们妥为包扎，盖了油纸，少奶奶并不过目的，奶娘抱了孩子在身后跟着，一个老妈子略微擎起了胳膊，紫微把一只手轻轻搭在她手背上，借她一点力，款款走出来。公公送她，一直送出大厅，霆谷与家下众人少不得也簇拥着一同出来了。院子里分两边种着两棵大榆树，初春，新生了叶子，天色寒冷洁白，像瓷，不吃墨的。小翠叶子点上去，凝聚着老是不干。公公交了春略有点咳嗽，因此还穿了皮马褂。他逗着孙子，临上轿还要抱一抱，孙子却哭了起来。他笑道：

“一定是我这袖子卷着，毛茸茸的，吓了他了！”把袖口放了下来，孩子还是大哭，不肯给他抱，他怀里掏出一只金壳“问表”，那是用不着开开来看，只消一掀，就会叮叮报起时刻的。放在小孩耳边给

他听，小孩只是哭个不停。清晨的大院子里，哭声显得很小，钟表的叮叮也是极小的。没敲完，婆子们就催她上轿走了，因为小孩哭得老太爷不得下台了。

小孩子坐在她怀里，她没有把脸去餇他稀湿的脸，因为她脸上白气氤氲搽了粉。早上就着酱瓜油酥豆吃的粥，小口小口吃的，筷子赶着粥面的温吞的膜，嘴里还留着粥味。孩子渐渐不哭了，她这才想起来，怕不是好兆头，这些事小孩子最灵的。果然，回娘家不到半个月，接到电报说老太爷病重。马上叫船回来，男孩子在船上又哭了一夜，一夜没给她们睡好，到镇江，老太爷头天晚上已经过去了。

这下子不好了——她知道是不好了。霆谷还在七里就往外跑，学着嫖赌。亡人交在她手里的世界，一盆水似的泼翻在地，掳掇不起来。同娘家的哥哥们商量着，京里给他弄了个小官做，指望他换了个地方到北方，北京又有些亲戚在那里照管弹压着他，然而也不中用，他更是名正言顺地日夜在外应酬联络了。紫微给他还了几次债，结果还是逼他辞了官，搬到上海来。霆谷对她，也未尝不怕。虽然嫌她年纪大，像个老姐姐似的，都说她是个美人，他也没法嫌她。因为有点怕，他倒是一直没有讨姨太太。这一点倒是……

她当家，经手卖田卖房子，买卖股票外汇，过日子情形同亲戚人家比起来，总也不至于太差。从前的照片里都拍着有：花园草地上，小孩蹒跚走着，戴着虎头锦帽；落日的光，眯了眼睛；后面看得见秋千架的一角，老妈子高高的一边站着，被切去半边脸。紫微呢，她也打牌应酬，酒席吃到后来，传递着蛋形的大银粉盒，女人一个个挨次的往脸上拍粉，红粉扑子微带潮湿……

这也就是人生一世呵！她对着灯，半个脸阴着，面前的一只玻璃瓶里插着过年时候留下来的几枝洋红果子，大棵的，灯光照着，一半红，一半阴黑……从前有一个时期，春柳社的文明戏正走红，她倒是个戏迷呢，珠光宝气，粉装玉琢的，天天坐在包厢里，招得亲戚里许多人都在背后说她了。说她，当然她也生气的。那时候的奶奶太太的确有同戏子偷情的，茶房传书递简，番菜馆会面，借小房子，倒贴，可是这种事她是没有的。因为家里一直怄气，她那时候还生了肺病，相当厉害的，可是为了心里不快乐而生了肺痨死了，这样的事也是没

有的。拖下去，拖下去，她的病也不大发了，活到很大的年纪了，现在。

她喜欢看戏，戏里尽是些悲欢离合，大哭了，自杀了，为父报仇，又是爱上了，一定要娶，一定要嫁……她看着很稀奇，就像人家看那些稀奇的背胸相连的孪生子，“人面蟹”，“空中飞人”，“美女箱遁”，吃火，吞刀的表演。

现在的话剧她也看，可是好的少。文明戏没有了之后，张恨水的小说每一本她都看了。小说里有恋爱，哭泣，真的人生里是没有的。现在这班女孩子，像她家里这几个，就只会一年年长大，歪歪斜斜地长大。怀春，祸害，祸害，给她添出许多事来。像书里的恋爱，悲伤，是只有书里有的呀！

楼下的一架旧的小风琴，不知哪个用一只手指弹着。《阳关三叠》的调子，一个字一个字试着，不大像。古琴的曲子搬到嘶嘶的小风琴上，本来就有点茫然——不知是哪个小孩子在那儿弹。

她想找本书看看，站起来，向书架走去，缠过的一双脚，脚套里絮着棉花，慢慢迈着八字步，不然就像是没有脚了，只是远远地底下有点不如意。脚套这样东西，从前是她的一个外甥媳妇做得最好，现在已经死了。辈份太大，亲戚里头要想交个朋友都难，轻易找上门去，不但自己降了身份，而且明知人家需要特别招待的，也要体念人家，不能给人太多的麻烦。看两本小说都没处借。这里一部《美人恩》，一部《落霞孤鹜》，不全了的，还有头本的《春明外史》，有的是买的，有的还是孙女们从老同学那里借来的。虽然匡家的三代之间有点隔阂，这些书大概是给拖到浴室里，辗转地给老太太拣了来了。她翻了翻，都是看过了多少遍的。她又往那边的一堆里去找，那都是仰彝小时的教科书，里面有一本《天方夜谭》，买了来和西文的对比着读的。她扑了扑灰，拿在手中观看。几个儿子里，当时她对他抱着最大的希望，因为正是那时候，她对丈夫完全地绝望了。仰彝倒是一直很安顿地在她身边，没有钱，也没法作乱，现在燕子窠也不去了，赌台也许久不去了。仰彝其实还算好的，再有个明白点的媳妇劝劝他，又还要好些。偏又是这样的一个糊涂虫——养下的孩子还有个明白的？都糊涂到一家去了！

楼下的风琴忽然又弹起来了，《阳关三叠》，还是那一句。

是哪个小孩子——一直坐在那里么？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寂静中，听见隔壁房里霆谷筒上了铜笔套，把毛笔放到笔架上。

霆谷是最不喜欢读书写字的人，现在也被逼着加入遗老群中，研究起碑帖来了。

老妈子进来叫吃晚饭。上房的一桌饭向来是老太爷老太太带着全少爷先吃，吃过了，全少奶奶和小孩子们再坐上来吃。今天因为仰彝去看电影还没回来，只有老夫妇两个，荤菜就有一样汤，霆谷还在里面捞了鱼丸子出来喂猫。紫微也不朝他看，免得烦气。过到现在这样的日子，好不容易苦度光阴，得保身家性命，单是活着就是桩大事，几乎是个壮举，可是紫微这里就只一些疙里疙瘩的小噜苏。

吃完饭，她到浴室里去了一趟，回到房中，把书架上那本《天方夜谭》顺手拿了。再走过去，脚底下一绊，台灯的扑落褪了出来。她是养成了习惯，决不会蹲下身来自己插上扑落的，宁可特为出去一趟把佣人喊进来。走到外边房里，外面正在吃饭，坐了一桌子的人，仰彝大约才回来，一手扶着筷子，一手擎着说明书在看，只管把饭碗放在桌上，却把头极力地低下去，嘴凑着碗边连汤带饭往里划，吃了一脸。墨晶眼镜闪着小雨点，马裤呢大衣的肩上也有斑斑的雨雪，可见外面还在那儿下个不停。全少奶奶喂着孩子，几个大的儿女坐得笔直的，板着脸扒饭，黑沉沉罩着年轻人特有的一种严肃。潆珠脸上，胭脂的痕迹洗去了，可是用肥皂擦得太厉害，口鼻的四周还是隐隐的一大圈红。灯光下看着，恍惚得很，紫微简直不认识他们。都是她肚里出来的呀！

老妈子进房点上了台灯，又送了杯茶进来。紫微坐下来了，把书掀开。发黄的纸上，密排的大号铅字，句句加圈，文言的童话，没有多大意思，一翻翻到中间，说到一个渔人，海里捞到一只瓶，打开了塞子，里面冒出一股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出不完的烟，整个的天都黑了，他害怕起来了。紫微对书坐着，大概有很久罢，伸手她去拿茶，有盖的玻璃杯里的茶已经是冰冷的。

（一九四五年三月）

等

推拿医生庞松龄的诊所里坐了许多等候的人。白漆~*子里面，听得见一个男子的呼喊："嗳唷哇！嗳唷哇，庞先生——等一息，下趟，庞先生——庞先生，下趟再——"庞先生笑了，背了一串歌诀，那七字唱在庞先生嘴里成为有重量的，如同琥珀念珠，有老太太屋子里的气味，古老平安托福。而庞先生在这之外加上了脊骨，神经，科学化的解释。而墙壁上又张挂着半西式的人体透视图，又是一张卫生局颁发的中医执照，配着玻璃框子，上面贴着庞先生三十多年前的一张二寸照。男子渐渐不叫痛了，冷不防还漏出一句"嗳唷哇！"

外间的太太们听着，也都笑了。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佣拍拍孩子，怕他哭："不要哭，不要哭，等一下我们买蟹粉馒头去！"孩子并没有哭的意思，坐在她怀里像一块病态的猪油，碎花开裆裤与灰红条子毛线袜之间露出一段冻腻的小白腿。

过了半天，他忽然回过头来，看住了女仆，发话了——简直使人不能相信这话是从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嘴里说出来的："不要买馒头。馒头没有什么好吃的。"富有经验地嘟囔着，仿佛上过许多次的当："买蟹粉馒头，啊？"然而女佣黄着脸，斜着眼睛，很不端正地又去想她的心事了。

庞先生和他推拿着的高先生说到外面的情形："现在真坏！三轮车过桥，警察一概都要收十块钱。不给啊？不给他请你到行里去一趟。你晓得三轮车夫的车子只租给他半天工夫，这半天之内，他挣来的钱要养家活口的呢，要他到行里去一等等上两三个钟头，就是后来问明白了，没有事，放他出来了，他也吃亏不起的。所以十块就十块。你不给，后来给的还要多。"庞松龄对于沦陷区的情形讲起来有彻底的了解，慨叹之中夹着讽刺，同时却又夹着自夸，随时将他与大官们的交情轻轻点一笔，道："不过他们也有数，'公馆'里的车他们看都不看就放过去的。朱公馆的车我每天坐的，他们从来不敢怎样——"

"招子亮嗳！"庞太太在外间接口说。庞太太自己的眼睛也非常亮，黑眼眶，大眼睛，两盏灯似地照亮了黑瘦的小脸。

她瘦得厉害，驼着背编结绒线衫，身上也穿了一件缩缩的棕色绒线衫。她整天坐在诊所里，向来来去去的病人露出刨牙微笑点头，或

是冷冷地，仅只露出刨牙。她这丈夫是需要一点看守的，尤其近来他特别得法，一等大人物都把他往家里叫。

女儿阿芳坐在挂号的小桌子跟前数钱。阿芳是个大个子，也有点刨牙，面如锅底，却生着一双笑眼，又黑又亮。逐日穿着件过于宽松的红黑小方格充呢袍子，自制的灰布鞋。家里兄弟姊妹多，要想做两件好衣裳总得等有了对象，没有好衣裳又不会有对象。这样循环地等下去。她总是杏眼含嗔的时候多。再是能干的大姑娘也闯不出这身衣服去。

庞太太看看那破烂的小书桌上的一只浅碗，爱惜地叫道：

“松龄啊，你的汤团要冷了。”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她又叫：

“松龄啊！推完了这一个好来吃了。要冷了。”

庞先生答应了一声“唔”，继续和高先生说正经的：“朱先生说‘有饭大家吃’。嗳——我提出这个问题，他当时就这么回报我：”有饭大家吃。‘……朱先生这个人我就佩服他有两点。哪两点呢？“庞松龄生着阔大的黄狮子脸，粗颈项，头与颈项扎实地打成一片，不论是前面是后面，看着都像个胖人的膝盖。庞松龄究竟是战前便有身份地位的人，做官的尽管人来人往，他是永远在此的，所以赞美起朱先生来也表示慎重，两眼望着地下，断言道：”哪两点呢？啊？他不论怎么忙，每天晚上，八点钟，板定要睡觉！而且一上床就睡着。白天一个人疲倦了，身体里毁灭的细胞，都可以在睡眠的时间里重新恢复过来的。这些医学上的道理朱先生他都懂得。所以他能够这样忙，啊——而照样的精神饱满！“庞先生几乎是认真咬文嚼字，咂嘴咂舌，口角噙香。仿佛一粒口香糖粘到牙齿仁上去了，很费劲地要舔它下来，因此沉默了好一会。他重新又把朱先生的优点加以慎重考虑，不得不承认道：”他还有一点：每天啊，吃过中饭以后，立下规矩，总要读两个钟头的书。第一个钟头研究的是国文——古文罗，四书五经——中国书。第二个钟头，啊，研究的是现代的学问，物理啊，地理啊，翻译的外国文啊……请的一个先生，那真是学问好的，连这先生的一个太太也同他一样地有学问——你说难得不难得？“庞松龄不住手地推着，却把话头停了一停，问外面：

“阿芳啊，底下是哪个啊？”

阿芳查了查簿子，答道：“王太太。”

高先生穿着短打，绒线背心，他姨太太赶在他前面走出来，在铜钩子上取下他的长衫，帮他穿上，给他一个个地扣钮子。然后她将衣钩上吊着的他的手杖拿了下来，再用手杖一勾，将上面挂着的他的一顶呢帽勾了下来——不然她太矮了拿不到——手法娴熟非凡。是个老法的姨太太，年纪总有三十多了，瘦小身材，过了时的镂空条子黑纱夹长衫拖到脚面上，方脸，颧骨上淡淡抹了胭脂，单眼皮的眼睛下贱地仰望着，双手为他戴上呢帽。然后她匆忙地拿起桌上的一杯茶，自己先尝了一口，再递给他。他喝茶，她便伸手到他的长衫里去，把皮夹子摸出来，数钞票，放一搭子在桌上。

庞太太抬头问了一声："走啦，高先生？"

高先生和她点头，她姨太太十分周到，一路说："庞先生，再会呵！明天会，庞太太！明天会，庞小姐！包太太奚太太，明天会！"女人们都不大睬她。

庞松龄出来洗手，脸盆架子就在门口。他身穿青熟罗衫裤，一只脚踏在女儿阿芳的椅子上，端起碗来吃汤团，先把嘴里的香烟交给庞太太。庞太太接过来吸着，庞松龄吃完了，香烟又还给他。夫妻俩并没有一句话。

王太太把大衣脱了挂在铜钩上，领口的钮子也解开了，坐在里间的红木方凳上，等着推。庞太太道："王太太你这件大衣是去年做的罢？去年看着这个呢粗得很，现在看看还算好了。现在的东西实在推扳不过。"

王太太微笑答应着，不知道怎样谦虚才是。外面的太太们，虽然有多时不曾添置过衣服了，觉得说坏说贵总没错，都纷纷附和。

粉荷色小鸡蛋脸的奚太太，轻描淡写的眉眼，轻轻的皱纹，轻轻的一排前刘海，剪了头发可是没烫，她因为身上的一件淡绿短大衣是充呢的，所以更其坚决地说："现在就是这样呀，装满了一皮包的钱上街去还买不到称心的东西——价钱还在其次！"她把一只手伸到蓝白网袋里来，握住里面的皮包，带笑颠一颠。

"稍微看得上眼的，就要几万，"庞太太说，"看不上眼的呢——也要几千！"

阿芳把小书桌的抽屉上了锁，走过这边来，一路把钥匙扣在肋下的钮绊上，坐到奚太太身边，笑道："奚太太，听说你们先生在里头阔

得不得了呀！”

奚太太骤然被注意，脸上红起来，“是的呀，他混得还好，升了分行的行长了。不过没有法子，不好寄钱来，我末在这里苦得要死！”

阿芳笑着黑眼眶的笑，一只手按着肋下叮当的钥匙，凑过身来，低低地说：“恐怕你们先生那边有了人哩！”

奚太太在蓝白网袋眼里伸出手指，手拍膝盖，叹道：“我不是不知道呀，庞小姐！我早猜着他一定是讨了小。本来男人离开了六个月就靠不住——不是我说！”

“那时候要跟着一道去就好了！”阿芳体己地把头点一点，笑着秘密的黑眼眶的笑。

“本来是一道去的呀，在香港，忽然一个电报来叫他到内地去，因为是坐飞机，让他先去了我慢慢地再来，想不到后来就不好走了。本来男人的事情就靠不住，而且现在你不知道，”她从网袋里伸出手指，抓住一张新闻报，激烈地沙沙打着沙发，小声道：“蒋先生下了命令，叫他们讨呀！——叫他们讨呀！因为战争的缘故，中国的人口损失太多，要奖励生育，格*k下了命令，太太不在身边两年，就可以重新讨，现在也不叫姨太太了，叫二夫人！都为了公务人员身边没有人照应，怕他们办事不专心——要他们讨呀！”

阿芳问：“你公婆倒不说什么？”

“公婆也不管他那些事，对我他们是这样说：反正家里总是你大。我也看开了，我过了四十岁的人了——”

阿芳笑了，说：“哪里？没有罢？看着顶多三十多一点。”

奚太太叹道：“老了呀！”她忽然之间怀疑起来，“这两年是不是老了呵？”

阿芳向她端详了一会，笑道：“因为你不打扮了。从前打扮的。”

奚太太往前凑一凑，低声道：“不是，我这头发脱得不成样子的缘故。也不知怎么脱得这样厉害。”一房间人都听着她说话，奚太太觉得也是应当的，怨苦中也有三分得意，网袋抓了一把攒在拳头里打手势。“……里边的情形你不知道，地位一高了自有人送上来的呀！真有人送上来！”

王太太被推拿，敞开衣领，头向前伸，五十来岁的人，圆白脸还带着点孩子气，嘴上有定定的微笑，小弄堂的和平。庞先生向来相信他和哪一等人都谈得来，一走就走进人家的空气里。他问："你还住在那条弄堂里么？"

王太太吃了一惊，说是的。

庞先生又问："你们弄堂门口可是新开了一家药房？"

王太太的弄堂口突然模糊起来，她只记得过街楼下水湿的阴影里有个皮匠摊子，皮匠戴着钢丝边眼镜，年纪还轻着，药房却没看见。她含笑把眼睛一霎一霎，答不上来。

庞先生又道："那天我走过，看见新开了一家药房，好像是你们弄堂口。"他声音冷淡起来，由于本能的同行相妒。

王太太这时候很惶恐，仿佛都要怪她。她极力想了些话来岔开去："上趟我们那里有贼来偷过。"然而她自己也觉得是很远很远，极细小的事了。

庞先生驳诘道："弄堂里有巡捕口伐啦？"

王太太道："有巡捕的。"

庞先生不再问下去了。随着他的手势，王太太的头向前一探一探，她脸上又恢复了那定定的小小的笑，小弄堂的阴暗的和平。

外面又来了个五六十岁略带乡气的太太，薄薄的黑发梳了个髻，年青时候想必是端丽的圆脸，现在胖了，显得脓包，全仗脑后的"一点红"红宝簪子，两耳绿豆大的翡翠耳坠，与嘴里的两颗金牙，把她的一个人四面支柱起来，有了着落。她抱着个小女孩，径自走到里间，和庞先生打招呼。庞太太连忙叫："童太太外边坐，外边坐！"拍着她旁边的椅子。

然而童太太一生正直为人，走到哪里都预期她该有份特别的优待，她依旧站在白~*子旁边，说道："庞太太，可不可以我先推一推，我这个孙囝我还要带她看牙齿去，出牙齿，昨天疼了一晚上。"

庞太太疏懒地笑道："我也是才来，我也不接头——阿芳，底下还有几个啊？"

阿芳道："还有不多几个了，童太太你请坐一会。"

童太太问道："现在几点了？牙医生那里一点半就不看了。"

阿芳道："来得及，来得及的。"

沙发上虽然坐了人，童太太善良而有资格地躬腰说两声"对不起，"便使她们自动地腾出一块地方来，让她把小孙女儿安顿下了。小孩平躺在倾陷的破呢沙发上，大红绒线衫与绒线裤的裤腰交叠着，肚子凸得高高地，上头再顶着绒毛钮子蓬松的圆球，睡着了像个红焰焰的小山。童太太笑道："这下子工夫已睡着了！"她预备脱下旗袍盖在小孩身上，正在解大襟上的钮子，包太太和她是认识的，就说："把我的雨衣斗篷给她盖上罢！"童太太道谢，自己很当心地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下，与包太太攀谈。包太太长得丑，冬瓜脸，卡通画里的环眼，下坠的肉鼻子，因为从来就没有好看过，从年青的时候到现在一直是处于女伴的地位，不得不一心一意同情着旁人。有她同情着，童太太随即悲伤起来。

"所以我现在就等庞先生把我的身体收作收作好，等时局一平定，"童太太说，"等我三个大小姐都有了人家，我就上山去了。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呀，气得我两条腿立都立不住。

每天烧小菜，我烧了菜去洗手，"她虚虚捋掉手上的金戒指，"我这边洗手，他们一家人，从老头子起，小老姆，姑太太，七七八八坐满一桌子，他们中意的小菜先吃得精光。

"老头子闯了祸，抓到县衙门里去了，把我急得个要命，还是我想法子把他弄了出来，找我的一个干女儿，走她的脚路，花了七千块钱。可怜啊——黑夜里乘了部黄包车白楞登白楞登一路颠得去，你知道苏州的石子路，又狭又难找，墨黑，可怜我不跌死是该应！好容易他放了出来了，这你想我是不是要问问他，里面是什么情形，难末他也要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他救出来的。哦！——踏进屋就往小老姆房里一钻！"

大家哄然笑了。包太太皱着眉毛也笑，童太太红着眼圈也跟着笑，拍着手，喷出唾沫星子，"难我气啊，气啊，气了一晚上，一晚上没睡。第二天看见他，我就说了：我说人家为了你这事担惊受怕，你也不告诉告诉我你在里边是什么情形，你也不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你救出来的。他倒说得好："谁叫你救我出来？拿钱不当钱，花了这么些，我在里面蛮好的。'啊哟我说：你在里面蛮写意——要不是我托了干女儿，这边一个电话打得去，也不会把你放在帐房间里——格*k你蛮写

意呀！真要坐在班房里，你有这么写意啊？包太太你看我气不气？——不然我也不会忍到如今，都为了我三个大小姐。“

包太太劝道：“反正你小孩子们都大了，只要儿女知道孝顺，往后总是好的。”

童太太道：“我的几个小孩倒都是好的，两个媳妇也好，都是我自己拣的，老法人家的小姐。包太太，我现在说着要离要离，也难哪！族里不是没有族长，族长的辈分比我们小，也不好出来说话。”

包太太笑起来：“这么大年纪了，其实也不必离了，也有这些年了。”

童太太又叹口气，“所以我那三个小姐，我总是劝她们，一辈子也不要嫁男人。——可有什么好处，用铜钿，急起来总是我着急，他从来不操心的。”

奚太太也搭上来，笑道：“童太太你是女丈夫。”

童太太手捶手掌，又把两手都往前一送，恨道：“来到他家这三十年，他家哪一桩事不是我？那时候才做新嫁娘，每天天不亮起来，公婆的洗脸水，焐鸡蛋，样式样给它端整好。

难后来添了小孩子，一个一个实在多不过，公婆前头我总还是……公婆倒是一直说我好的。“她突然寂寞起来，不开口了。

给了她许多磨难，终于被她克服了的公婆长辈早已都过世了，而她仍旧每天黑早起身，在黯红漆桶似的房里摸索摸索，息息率率，手触到的都是熟悉的物件，所不同的只是手指骨上一节节奇酸的冻疼。

奚太太劝道：“童太太你也不要生气。不晓得你可曾试过——到耶稣堂里听他们牧师讲讲，倒也不一定要相信。我认得有几个太太，也是气得很的，常常听牧师解释解释，现在都不气了，都胖起来了。”

包太太进去推拿，一时大家都寂寞无声。童太太抄手坐着，是一大块稳妥的悲哀。她红着眼睛，嘴里只是吸溜溜吸溜溜发出年老寒冷的声音，脚下的地板变了厨房里的黑白方砖地，整个世界像是潮抹布擦过的。里间壁上的挂钟滴嗒滴嗒，一分一秒，心细如发，将文明人的时间划成小方格；远远却又听到正午的鸡啼，微微的一两声，仿佛有几千里地没有人烟。

包太太把雨衣带走了，童太太又去解她那灰呢大衫的钮扣，要给孙囝盖在身上。奚太太道：“脱下了冷么？”童太太道：“不冷不冷。”奚太太道：“还是我这件短大衣给她盖上罢。”

便脱下她的淡绿大衣，童太太道谢不迭，两人又说起话来。

奚太太道：“你也不要生气，跟他们住开了，图个眼不见。

童太太你不知道现在的时势坏不过，里边蒋先生因为打仗，中国人民死得太多的缘故*k，下了一条命令，讨了小也不叫姨太太叫二夫人——叫他们讨呀！“

童太太茫然听着，端丽的胖脸一霎时变得疤疤癞癞，微红微麻，说：“哦？哦？……现在坏真坏，哦？从前有两个算命的老早说了，说我是地藏王菩萨投胎，他呢是天狗星投胎，生冤家死对头，没有好结果的。说这话的也不止这一个算命的。”

奚太太道：“童太太你有空的时候到耶稣堂去一趟试试看，听他们讲讲就不气了。随便哪一个耶稣堂都行。这里出去就有一个。”

童太太点头，问道：“苏州金光寺有个悟圆老和尚，不知你可晓得？”

奚太太摇摇头。她忽然想到另一件事，迫切地伸过腰去，轻轻问：“童太太你可知道有什么脱头发的方子？我这头发，你看，前头褪得这样！”

童太太熟练地答道：“把生姜片出来，头皮上擦擦，灵得很的。”

奚太太有训练过的科学化的头脑，当下又问：“隔多少时擦一擦呢？”

童太太诧异地笑了。“隔多少时？想起来的时候么擦擦它好了。

我说给你听金光寺那和尚，灵真灵。他问我：你同你男人是不是火来火去的？我说是的呀。他就说：“快快不要这样。

前世的冤牵，今世里你再同他过不去，来生你们原旧还要做夫妻，那时候你更苦了，那时候他不会这样轻易放过你，一个钱也没有得给你！‘难末我吓死了！老和尚他说：“太太你信我这一句话！’我双手合十，我说谢谢你师傅，我双手把你这句话捧回去！从此我当真，大气也不呵他一口。从前我要管他的呀，他怕得我血滴子相似，难后

来不怕了，堂子里走走，女人一个一个弄回家来。难现在愈加恶了——放松得太早的缘故呀！”她叹息。

奚太太听得不耐烦起来，间或答应着“唔……唔……”偶尔点个头，渐渐头也懒得点了，单点一点眼睫毛，小嘴突出来像鸟喙，有许多意见在那里含苞欲放，想想又觉得没得说头，断定了童太太是个老糊涂。

轮到女仆领的小孩被推拿，小孩呱呱哭闹，庞先生厉声喝道：“不要哭，先生喜欢你！”

女仆也谄媚地跟着医生哄他：“先生喜欢你！呵，呵，呵，先生喜欢你！明天你娶少奶奶，请先生吃喜酒！”

庞先生也笑了：“对了，将来时局平定了，你结婚的时候，不请我吃酒我要动气的呵！”

童太太打听几点钟了，着急起来，还是多付了两百块钱，拔号先看，看过了，把睡熟的小孙女儿抱了起来，身上盖的短大衣还了奚太太，又道谢，并不觉得对方的冷淡。

童太太站在当地，只穿着衬里的黑华丝葛薄棉对襟袄裤，矮脚大肚子，粉面桃腮，像百子图里古中国的男孩。她伸手摘下衣钩子上的灰呢衬绒袍，慢悠悠穿上，一阵风，把整个的屋子都包在里面了。袍褂掸到奚太太肩上脸上，奚太太厌恶地躲过了。童太太扣上钮子，胳肢窝以上的钮子却留着不扣，自己觉得仿佛需要一点解释，抱着孩子临走的时候又回头向奚太太一笑，说：“到外头要把小囝遮一遮，才睡醒要冻着的。”然后道了再会。

现在被推拿的是新来的一个拔号的。奚太太立在门口看了一看，无聊地又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这拔号的是个少爷模样，穿件麂皮外套，和庞先生谈到俄国俱乐部放映的实地拍摄的战争影片：“真怕人，眼看着个炮弹片子飞过来，一个兵往后一仰，脸一皱，非常痛苦的样子，把手去抓胸脯，真死了。死的人真多啊！”

庞先生睁眼点头道：“残忍真残忍！打仗这样东西，真要人的命的呢，不像我这推拿，也把人疼得叽哩哇啦叫，我这是为你好的呀！”他又笑又叹息。

青年道：“死的人真多，堆得像山。”

庞先生有点惋惜地叹道：“本来同他们那边比起来，我们这里的战争不算一回事了！残忍真残忍。你说你在哪里看的？”

青年道：“俄国俱乐部。”

庞先生道：“真有这样的电影看么？多少钱一个人？”

青年道：“庞先生你要看我替你买票去。”

庞先生不做声，隔了一会，问道：“几点钟演？每天都有么？”

青年道：“八点钟，你要买几张？”

庞先生又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要打得好一点的。”

庞太太在外间接口道：“要它人死得多一点的——”嗨嗨嗨嗨笑起来了。庞先生也陪她笑了两声。

诊所的窗户是关着的，而且十字交叉封着防空的、旧黄报纸的碎条，撕剩下的。外面是白净的阴天，那天色就像是玻璃窗上糊了层玻璃纸。

庞太太一路笑着，走来开窗，无缘无故朝外看一看，嗅一嗅，将一只用过的牙签丢出去。然后把小书桌上半杯残茶拿起来漱口，吐到白洋瓷扁痰盂的黑嘴里去。痰盂便在奚太太脚下。奚太太也笑，但是庞太太只当没看见她，庞太太两盏光明嬉笑的大眼睛像人家楼上的灯，与路人完全不相干。奚太太有点感触地望到别处去，墙上的金边大镜里又看见庞太太在漱嘴，黑瘦的脸上，嘴撮得小小地，小嘴一拜一拜一拜。

奚太太连忙又望到窗外去，仿佛被欺侮了似地，温柔地想起她丈夫。

“将来，只要看见了他……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我，只要我好好地同他讲……”

她这样安慰了自己，拿起报纸来，嘴尖尖地像啄食的鸟，微向一边歪着，表示有保留，很不赞成地看起报来了。总有一天她丈夫要回来。不要太晚了——不要太晚了呵！但也不要太早了，她脱了的头发还没长出来。

白色的天，水阴阴地；洋梧桐巴掌大的秋叶，黄翠透明，就在玻璃窗外。对街一排旧红砖的巷堂房子，虽然是阴天，挨挨挤挤仍旧晾

满了一阳台的衣裳。一只乌云盖雪的猫在屋顶上走过，只看见它黑色的背，连着尾巴像一条蛇，徐徐波动着。不一会，它又出现在阳台外面，沿着栏杆慢慢走过来，不朝左看，也不朝右看；它归它慢慢走过去了。

生命自顾自走过去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多少恨

——我对于通俗小说一直有一种难言的爱

好；那些不用多加解释的人物，他们的悲欢离合。

如果说是太浅薄，不够深入，那么，浮雕也一样是艺术呀。但我觉得实在很难写，这一篇恐怕是我能力所及的最接近通俗小说的了，因此我是这样的恋恋于这故事——

现代的电影院本是最廉价的王宫，全部是玻璃，丝绒，仿云石的伟大结构。这一家，一进门地下是淡乳黄的；这地方整个的像一支黄色玻璃杯放大了千万倍，特别有那样一种光闪闪的幻丽洁净。电影已经开映多时，穿堂里空荡荡的，冷落了下来，便成了宫怨的场面，遥遥听见别殿的箫鼓。

迎面高高竖起了下期预告的五彩广告牌，下面簇拥掩映着一些棕榈盆栽，立体式的圆座子，张灯结彩，堆得像个菊花山。上面涌现出一个剪出的巨大的女像，女人含着眼泪。另有一个较小的悲剧人物，渺小得多的，在那广告底下徘徊着，是虞家茵，穿着黑大衣，乱纷纷的青丝发两边分披下来，脸色如同红灯映雪。她那种美看着仿佛就是年轻的缘故，然而实在是因为她那圆柔的脸上，眉目五官不知怎么的合在一起，正如一切年轻人的愿望，而一个心愿永远是年轻的，一个心愿也总有一点可怜。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小而秀的眼睛里便露出一种执着的悲苦的神气。为什么眼睛里有这样悲哀呢?

她能够经过多少事呢？可是悲哀会来的，会来的。

她看看表，看看钟，又踌躇了一会，终于走到售票处，问道："现在票子还能够退吗？"卖票的女郎答道："已经开演了，不能退了。"她很为难地解释道："我因为等一个朋友不来——这么半天了，一定是不来了。"

正说着，戏剧门口停下了一辆汽车，那车子像一只很好的灰色皮鞋。一个男人开门下车，早已有客满牌放在大门外，然而他还是进来了，问："票子还有没有了？只要一张。"售票员便向虞家茵说："那正好，你这张不要的给他好了。"那人和家茵对看了一眼。本来没什么可窘的，如果有点窘，只是因为两人都很好看。男人年轻的时候不知是

不是有点横眉竖目像舞台上的文天祥，经过社会的折磨，蒙上了一重风尘之色，反倒看上去顺眼得多。家茵手里捏着张票子，票子仍旧搁在柜台上，向售票员推去，售票员又向那男子推去。这女售票员，端坐在她那小神龛里，身后照射着橙黄的光，也是现代人供奉的一尊小小的神旋，可是男女的事情大约是不管的。她隔着半截子玻璃，冷冷地道："七千块。"那人掏出钱来，见家茵不像要接的样子，只得又交给售票员，由售票员转交。那人先上楼去了，家茵随在后面，离得很远的。

她的座位在他隔壁，他已经坐下了，欠起身来让她走过去。散戏的时候从楼上下来，被许多看客紧紧挤到一起，也并没有交谈。一直到楼梯脚下，她站都站不稳了，他把她旁边的一个人一拦，她微笑着仿佛有道谢的意思，他方才说了声："挤得真厉害！"她笑道："嗳，人真是多！"挤到门口，他说："要不要我车子送您回去？人这么多，叫车子一定叫不着。"

她说："哦，不用了，谢谢！"一出玻璃门，马上像是天下大乱，人心惶惶。汽车把鼻子贴着地慢慢的一部一部开过来，车缝里另有许多人与轮子神出鬼没，惊天动地呐喊着，简直等于生死存亡的战斗，惨厉到滑稽的程度。在那挣扎的洪流之上，有路中央警亭上的两盏红绿灯，天色灰白，一朵红花一朵绿花寥落地开在天边。

家茵一路走了回去。她住的是一个弄堂房子三层楼上的一间房。她不喜欢看两点钟一场的电影，看完了出来昏天黑地，仿佛这一天已经完了，而天还没有黑，做什么事也无情无绪的。她开门进来，把大衣脱了挂在柜子里，其实房间里比外面还冷。她倒了杯热水喝了一口，从床底下取出一双旧的绣花鞋来，才换上一只，有人敲门。她一只脚还踏着半高跟的鞋，一歪一歪跑了，一开门便叫起来道："秀娟！啊呀，你刚才怎么没来？"她这老同学秀娟生着一张银盆脸，戴着白金脚眼镜，拥着红狐的大衣手笼，笑道："真是对不起，让你在戏院里白等了这么半天！都是他呀——忽然病倒了！"

家茵扶着门框道："啊？夏先生哪儿不舒服啊？"秀娟道：

"喉咙疼，先还当是白喉哪！后来医生验过了说不是的，已经把人吓了个半死！我打电话给你的呀！说我不能去了，你已经不在家了。"家茵道："没关系的，不到就是，后来我挺不放心的，想着别是

出了什么事情。”她掩上了门，扶墙摸壁走到床前坐下，把鞋子换了。秀娟还站在那里解释个不了，道：

“先我想叫个佣人跑一趟，上戏院子里去跟你说，佣人也都走不开，你没看见我们那儿忙得那个乌烟瘴气的！”家茵重又说了声：“没关系的。”她把一张椅子挪了那，道：“坐坐。”便去倒茶。

秀娟坐下来问道：“你好么？找事找得怎么样？”家茵笑着把茶送到桌上，顺便指给她看玻璃底下压着的剪下的报纸，说道：“写了好几封信去应征了。恐怕也不见得有希望。”秀娟道：“登报招请的哪有什么好事情——总是没有人肯做的，才去登报呢！”家茵道：“是啊，可是现在找事情真难哪！我着急不是为别的——我就没告诉我娘我现在没有事，我怕她着急！”秀娟道：“你还是常常寄钱给你们老太太吗？”家茵点点头，道：“可怜，她用的倒是不多……”她接着却是苦笑了一笑，她也不必怕秀娟误会以为她要借钱。秀娟一直这些年来和她环境悬殊而做着朋友，自然是知道她的脾气的，当下只同情地蹙着眉点了点头道：“其实啊……你父亲那儿，你不能去想想办法么？”家茵听了这话却是怔了一怔，不由得满腔不愿意的样子，然而极力按捺下了，答道：“我父亲跟母亲离婚这些年了，听说他境况也不见得好，而且还有他后来娶的那个人，待会儿给她说几句——我倒不想去碰她一个钉子！”

秀娟想了想道：“嗳，也是难！——我倒是听见他说，他那堂房哥哥要给他孩子请个家庭教师。”家茵在她旁边坐下道：“噢。”秀娟道：“可是有一层，就是怕你不愿意做，要带着照管孩子，像保姆似的。”家茵略顿了顿，微笑说道：“从前我也做过家庭教师的，所以有许多麻烦的地方我都有点儿懂——挺难做人的！”秀娟道：“不过我们大哥那儿倒是个非常简单的家庭，他自己成天不在家，他太太么长住在乡下，只有这么个孩子，没人管。”家茵道：“要么我就去试试。”秀娟道：“你去试试也好。这样子好了，我去给你把条件全说好了，省得你当面去接洽，怪僵的！”家茵笑道：“那么又得费你的心！”秀娟笑着不说什么，却去拉着她一只手腕，轻轻摇撼了一下，顺便看了看家茵的手表，立刻失惊道：“嗳呀，我得走了！他一不舒服起来脾气就更大，佣人呢又笨，孩子又皮……”家茵陪着她站起来道：“我知道你今天是真忙。我也不敢留你了。”

家茵第一天去教书，那天天气特别好，那地方虽也是弄堂房子，却是半隔离的小洋房，光致致的立体式。楼上一角阳台伸出来荫蔽着大门，她立在门口，如同在檐下。那屋檐挨近蓝天的边沿上有一条光，极细的一道，像船边的白浪。仰头看着，仿佛那乳黄水泥房屋被掷到冰冷的蓝海里去了，看着心旷神怡。

她又重新看了看门牌，然后揿铃。一个老妈子来开门，家茵道："这儿是夏公馆吗？"那女佣总怀疑人家来意不善，说：

"嗳——找谁？"家茵道："我姓虞。"这女佣姚妈年纪不上四十，是个吃斋的寡妇，生得也像个白白胖胖的俏尼僧。她把来人上上下下打量着，说："哦……"家茵又添了一句道：

"福煦的夏太太本来要陪我一块儿来的，因为这两天家里事情忙，走不开……"姚妈这才开了笑脸道："唉，你就是那个虞小姐吧？听见我三奶奶说来着！请来吧。"家茵进去了，她关上大门，开了客室的门，说道："您坐一会儿。"回过头来便向楼上喊："小蛮！小蛮！你的先生来了！"一路叫上楼去，道：

"小蛮，快下来念书！"

客室布置得很精致，那一套皮沙发多少给人一种办公室的感觉。沙发上堆着一双溜冰鞋与污黑的皮球，一只洋娃娃却又躺在地下。房间尽管不大整洁，依旧冷清清的，好像没有人住。里间用一截矮橱隔开来作为书房。家茵坐下来好一会方见姚妈和那个孩子在门口拉拉扯扯，姚妈说："进来呀！

好好地进来！"女孩子被拖了进来，然而还扳住门口的一只椅子。姚妈道："我们去见先生去！叫先生！"家茵笑道："她是不是叫小蛮哪？小蛮几岁了？"姚妈代答道："八岁了，还一点儿都不懂事！"一步步拖她上前，连椅子一同拖了来。家茵道："小蛮，你怎么不说话呀？"姚妈道："她见了生人，胆儿小，平常话多着哪！凶着哪！"硬把她捺在椅上坐下，自去倒茶。家茵继续笑问道："小蛮是哑巴，是不是啊？"姚妈不在旁边，小蛮便不识羞起来，竟破例地摇了摇头。而且，看见家茵脱下大衣，她便开口说："我也要脱！"家茵道："怎么？

你热啊？"她道："热。"家茵摸摸她身上，棉袍上罩着绒线衫，里面还衬着绒线衫羊毛衫，便道："你是穿得太多了。"给她脱掉了一

件。见桌上有笔砚，家茵问：”会不会写字啊？“小蛮点点头。家茵道：”你把你的名字写在你这本书上，好不好?

我给你磨墨。“小蛮点点头，果然在书面上写出”夏小蛮“三字。家茵大加夸赞：”小蛮写得真好！“见她仍旧埋头往下写着，连忙拦阻道：”嗳，好了，好了，够了！“再看，原来加上了”的书“二字，不觉笑了起来道：”对了，这就错不了了……！“

姚妈送茶进来，见小蛮的绒线衫搭在椅背上，便道：“哟！

你怎么把衣裳脱啦！这孩子，快穿上！“小蛮一定不给穿，家茵便道：”是我给她脱的。衣裳穿得太多也不好，她头上都有汗呢！“姚妈道：”出了汗不更容易着凉了？您不知道这孩子，就爱生病，还不听话——“家茵忍不住说了一句：”她挺听话的！“小蛮接口便向姚妈把头歪着重重的点了一点，道：”嗳！

先生说我听话呢！是你不听话，你还说人！“姚妈一时不得下台，一阵风走去把唯一的一扇半开的窗砰的一声关上了，咕噜着说道：”我不听话！你冻病了你爸爸骂起人来还不是骂我啊！“

钟点到了，家茵走的时候向小蛮说：“那么我明天早起九点钟再来。”小蛮很不放心，跟出去牵着衣服说：“先生，你明天一定要来的啊！”姚妈一面去开门，一面说小蛮：“我的小姐，你就别上大门口去了！再一吹风——衣裳又不穿——”家茵也叫小蛮快进去，她一走，姚妈便把小蛮一把拉住道：“快去把衣裳穿起来！”小蛮道：“我不穿！你不听见先生说的——”她一路上给横拖直曳的，两只脚在地板上嗤嗤的像溜冰。姚妈一面念叨着一面逼着她加衣服：“先生说的！

才来了一天工夫，就把孩子惯得不听话！孩子冻病了，冻死了，你这饭碗也没有了！碍不着我什么呵——我反正当老妈子的，没孩子我还有事做！没孩子你教谁！“

小蛮挣扎着乱打乱踢，哭起来了，汽车喇叭响，接着又是门铃响，姚妈忙道：“别哭，爸爸回来了！爸爸不喜欢人哭的。”小蛮抹抹眼睛抢先出去迎接，叫道：“爸爸！爸爸！新先生真好！”她爸爸俯身拍拍她道：“那好极了！”问姚妈道：

“今天那位——虞小姐来过了？”姚妈道：“嗳。”。她把他的大衣接过来，问：“老爷要不要吃点什么点心？”主人心不在焉的往里走，道：“嗯，好，有什么东西随便拿点来吧，快点，我还要出去的。”小

蛮跟在后面又告诉他："爸爸，我真喜欢这新先生！"她爸爸还没有坐下就打开晚报身入其中，只说：

"好极了，以后你有什么事都去问先生，我可以不管了！"小蛮道："唔……那不行。"她扳着他的腿，使劲摇着他，罗嗦不休道："爸爸，这个先生真好看！"她爸爸半晌方才朦胧地应了声："唔？"小蛮着急起来道："爸爸怎么不听我说话呀？

……爸爸，先生说我真乖，真聪明！"她爸爸耐烦地说道；：

"嗳，小蛮是真乖，你听话，你让姚妈带你上楼去玩，啊！爸爸要清静一会儿。"

小蛮有一天很兴奋地告诉家茵说明天要放假。家茵笑道：

"怎么才念了几天书，倒又要放假啦？"小蛮道："我明天过生日。"家茵道："啊，你就要过生日啦？你预备怎么玩呢？"小蛮听了这话却又愀然道："没有人陪我玩！"家茵不由得感动了，说："我来陪你，好不好？"小蛮跳了起来道："真的啊，先生？"家茵问："你喜欢看电影么？"小蛮坐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眼睛朝上翻着看着自己额前挂下来的一络头发击打着眉心，笑道："爸爸有时候带我去看。爸爸挺喜欢带我出去的。

爸爸就顶怕跟娘一块儿去看电影！"家茵诧异道："为什么呢？"

小蛮道："因为娘总是问长问短的！"家茵撑不住笑了，道：

"你不也问长问短的么？"小蛮道："爸爸喜欢我呀！"随又抱怨着："不过他老是没工夫……先生你明天无论如何一定要来的！"家茵道："好。我去买了礼物带来给你啊！"小蛮越发蹦得多高，道："先生，你可别忘啦！"

这倒提醒了家茵，下了课出来就买了一篮水果去看秀娟的丈夫的病。本来这几天她一直惦记着应当去一趟的。然而病人倒已经坐在客室里抽烟了，秀娟正忙着插花，摆糖果碟子。家茵道："哟，夏先生倒已经起来啦？好全了没有？"夏宗麟起身让坐，家茵把水果放在桌上道："这一点点东西我带来的。"秀娟道："嗳呐，谢谢你，你干吗还花钱哪？你瞧我这儿乱七八糟的！你上我们大哥家去来着吗？小蛮听话吗？"

家茵趁此谢了她。秀娟道："嗳，真的，今天就是他们公司里请客呀，你就别走了，待会儿大哥也要来。你不也认识大哥吗？"今天是请一个要紧的主顾，是宗麟拉来的，秀娟很为得意。宗麟是副理，他大哥是经理。家茵便道："不了，我待会儿回去还有点儿事。我一直还没有见过那位夏先生呢。"秀娟道："嗳呀，还没看见哪？那么正好，今天这儿见见不得了！"

正说着，女佣来回说酒席家伙送了来了，秀娟道："你等着我来看着你摆。"家茵便站起身来道："你这儿忙，我过一天再来看你罢。"到底还是脱身走了。

次日她又去给小蛮买了件礼物。她也是如一切女人的脾气，已经在这一家买了，还有点不放心，隔壁两家店铺里也去看看，要确实晓得没有更适宜更便宜的了。谁知她上次在电影院里遇见的那个人，这时候也来到这里，觉得这橱窗布置得很不错，望进去像个圣诞卡片，扯棉拉絮大雪飘飘，搭着小红房子，有些米老鼠小猪小狗赛璐珞的小人出没其间。忽然，如同卡通画里穿插了真人进去似的，一个女店员探身到橱窗里来拿东西，隔着雪的珠帘，还有个很面熟的女人在她身后指点着。他一看见，不由得怔住了。

他也走到这爿店里去，先看看东西，然后才看到人，两人都顿了一顿，轻轻的同时叫了出来："咦？真巧！"他随即笑道："又碰见了！——我正在这儿没有办法，不知道您肯不肯帮我一个忙。"家茵用询问的眼光向他望去，他道："我要买一个礼送给一个八岁的女孩子，不知买什么好。"说到这里他笑了一笑，又道："女孩子的心理我不大懂。"家茵也没有理会得他这话是否带有说笑话的意思，她道："女孩子大半都喜欢洋娃娃吧？买个洋娃娃怎么样？"他道："那么索性请你替我拣一个好不好？"有的脸太老气，有的衣服欠好，有的不会笑；她很认真地挑了个。他付了钱，道："今天为我耽搁了你这么许多时候，无论如何让我送你回去罢。"家茵踌躇了一下："要是不太绕道的话……不过我今天要去那个地方很远。

在白赛仲路。"他道："那就更巧了！我也是要到白赛仲路！"

这么说着，自己也觉得简直像说谎。

两人坐到汽车里，车子开到一家人家门口停下来，那时候他已经明白过来了，脸上不由得浮起了说谎者的微妙的笑容。他先下车替她

开着车门，家茵跳下来，说：“那么，再会了，真是谢谢！”她走上台揿铃，他也跟上来，她一觉得形势不对，便着慌起来，回身笑说：“真是对不起，我不能够请您进来了，这儿也不是我自己家里——”然而姚妈已经把门开了，家茵无法把她背后这盯梢的人马上顿时立刻毁灭了不叫人看见，唯有硬着头皮赶快往里一窜，不料那个人竟跟了进来，笑道：“可是这儿是我自己家呀！”家茵吃了一惊，手里的包裹扑地掉在地下。小蛮跑出来叫道：“先生！先生！爸爸！”

家茵道：“您就是这儿的——夏先生吗？”夏宗豫弯腰给她拣起包裹，笑道：“是的——是虞小姐是吗？”他把东西还她。她说：“这是我送小蛮的。”宗豫便交给小蛮道：“哪，这是先生给你的！”小蛮来不及地要拆，问道：“先生，是什么东西呀？”

宗豫道：“连谢都不谢一声的啊？”姚妈冷眼旁观到现在，还是没十分懂，但也就笑嘻嘻地帮了句腔：“说‘谢谢先生！’”

小蛮早又注意到宗豫手臂里夹着的一包，指着问：“爸爸这是什么？”宗豫道：“这是我给你买的。你不说谢谢，我拿回去了！”然而小蛮的牛性子又发作了，只是一味的要看。家茵送的是一盒糖。宗豫向小蛮道：“让姚妈妈给你收起来，等你牙齿长好了再吃罢。”又向家茵笑道：“她刚掉了一颗牙齿。”

家茵笑道：“我看……”小蛮张开嘴让她看了一看，却对着那盒糖发了会呆，闷闷不乐。家茵便道：“早知我还是买那副手套了！我倒是本来打算买手套的。”小蛮得不的这一句话，就闹了起来：“唔……我不要！我要手套*獚！宗豫很觉抱歉。这孩子真可恶！当着先*□坏憷衩惨裁挥校币凰担□□餍院焱氛橇晨蘖似鹄础＜乙鹆□θ白牛骸敖裉旃□□眨□豢梢钥薜模□。毙÷□匮实溃骸拔乙□痔祝奔乙鸷退□那纳塘康溃骸澳阆不妒裁囱丈□氖痔祝俊毙÷□□□□缟系哪□驶迫尴呶Ы淼溃骸拔乙□飧鲅丈□模*

姚妈得空便掩了出去，有几句话要盘问车夫。车夫搁起了脚在汽车里打瞌盹，姚妈倚在车窗上，一只手抄在衣襟底下，缩着脖子轻声笑道：“嗳，喂！这新先生原来是我们老爷的女朋友啊？”车夫醒来道：“唔？不知道。从前倒没看见过。”

姚妈道：“今儿那些东西还不都是老爷自个儿买的——给她做人情，说是‘先生给买的礼物’。”车夫把呢帽罩到脸上，睡沉沉的

道："我们不知道，别瞎说！"姚妈道："要你这么护着她！"她把眼睛一斜，自言自语着："一直还当我们老爷是个正经人呢！原来……"车夫嫌烦起来，道："就算他们是本来认识的，也不能就瞎造人家的谣言！"姚妈拍手拍脚地笑道：

"瞧你这巴结劲儿！要不是老爷的女朋友，你干吗这样巴结呀？"

吃点心的时候，姚妈帮着小蛮围饭单，便望着家茵眉花眼笑地道："这孩子也可怜哪，没人疼！现在好了，有先生疼，也真是缘份！"宗豫便打断她道："姚妈，去拿盒洋火来。"姚妈拿了洋火，又向小蛮道："真的，小姐，赶明儿好好的念书，也跟先生似的有那么一肚子学问，爸爸瞧着多高兴啊！"宗豫皱着眉点蛋糕上的蜡烛，道："好了好了，你去罢，有什么事情再叫你。"他把蛋糕推到小蛮面前道："小蛮，得你自己吹。"

家茵笑道："一口气把它吹灭，让爸爸帮着点。"

菊叶青的方棱茶杯。吃着茶，宗豫与家茵说的一些话都是孩子的话。两人其实什么话都不想说，心里静静的。讲的那些话如同折给孩子玩的纸船，浮在清而深的沉默的水上。宗豫看看她，她坐的那地方照着点太阳。她穿着件袍子，想必是旧的，因为还是前两年行的大袖口。苍翠的呢，上面卷着点银毛，太阳照在上面也蓝阴阴的成了月光，仿佛"日色冷青松"。

姚妈进来说："虞小姐电话。"家茵诧异道："咦？谁打电话给我？"她一出去，姚妈便搭讪着立在一旁向宗豫笑道：

"不怪我们小姐一会儿都离不开先生。连我们底下人都在那儿说："真难得的，这位虞小姐，又和气，又大方，看是得人心'——"宗豫沉下脸来道："你怎么尽管罗唆？"正说着，家茵已经进来了，说："对不起，我现在有点儿事情，就要走了。"

宗豫见她面色不大好，站起来扶着椅子，说了声"咦"——家茵苦笑着又解释了一句："没什么。我们家乡有一个人到上海来了。我们那儿房东太太打电话来告诉我。"

是她父亲来。家茵最后一次见到她父亲的时候，他还是个风度翩翩的浪子，现在变成一个邋遢老头子了，鼻子也钩了，眼睛也黄了，抖抖呵呵的，袍子上罩着件旧马褂呢大衣。

外貌有这样的改变，而她一点都不诧异——她从前太恨他，太“认识”他了，真正的了解一定是从爱而来的，但是恨也有它的一种奇异的彻底的了解。

她极力镇定着，问道：“爸爸你怎么会来了？”她父亲迎上来笑道：“嗳呀我的孩子，现在长的真真是俊！嗬！我要是在外边见了真不认识你了！”家茵单刀直入便道：“爸爸你到上海来有什么事吗？”虞老先生收起了笑容，恳切地叫了她一声道：“家茵！我就只有你一个女儿，我跟你娘虽然离了，你总是我的女儿，我怎么不想来看看你呢？”家茵皱着眉毛别过脸去道：“那些话还说它干什么呢？”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知道你一定恨我的，为着你娘。也难怪你！*銧！你娘真是冤枉受了许多苦啊！”他一眼瞥见桌上一个照相架子，*阕呓□叭亻□□攀郑□焉碜右淮欤□驼掌□扯粤诚嗔艘幌啵□械溃*

“嗳呀！这就她吧？呀，头发都白了，可不是忧能伤人吗？我真是负心——”他脱下瓜皮帽摸摸自己的头，叹道：“自己倒还年轻，把你害苦了，现在悔之已晚了！”家茵不愿意他对着照片指手划脚，仿佛亵渎了照片，她径自把那镜架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她父亲面不改色的继续向她表白下去道：“你瞧，我这次就是跟一个人来的。你那个娘——我现在娶的一个——她也想跟着来，我就带她来。可见我是回心转意了！”

家茵焦虑地问道：“爸爸，我这儿问你呢！你这次到底到上海来干什么的？”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现在一心归正了，倒想找个事做做，所以来看看，有什么发展的机会。”家茵道：

“嗳哟，爸爸，你做事恐怕也不惯，我劝你还是回去吧！”两人站着说了半天，虞老先生到此方才端着架子，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徐徐地捞着下巴，笑道：“上海这么大地方，凭我这点儿本事，我要是诚心做，还怕——”家茵皱紧了眉头道：“爸爸看你不知道现在找事的苦处！”虞老先生道：“连你都找得到事，我到底是个男子汉哪——嗳，真的，你现在在哪儿做事呀？”家茵道：“我这也是个同学介绍的，在一家人家教书。这一次我真为了找不到事急够了，所以我劝你回去。”

虞先生略愣了一愣，立起来背着手转来转去道：“我就是听你的话回去，连盘缠钱都没有呢，白跑一趟，算什么呢？”家茵道：“不过你

在这儿住下来，也费钱啊！”虞老先生自卫地又有点惭恧咕噜了一句：“我就住在你那个娘的一个妹夫那儿。”

家茵也不去理会那些，自道：“爸爸，我这儿省下来的有五万块钱，你要是回去我就给你拿这个买张船票。”虞先生听到这数目，心里动了一动，因道：“嗳，家茵你不知道，一言难尽！我来的盘缠钱还是东凑西挪，借来的，你这样叫我回去拿什么脸见人呢？”家茵道：“我就只有这几个钱了。我也是新近才找到事。”虞老先生狐疑地看看她这一身穿着，又把她那简陋的房间观察了一番，不禁摇头长叹道：“*銧！看你这样子我真是看不出，原来*阋彩钦饷纯喟。銧！其实论理呀，你今年也二十五了吧？其实应该是我做爸爸的责任，找一个门当户对的人家儿，那么也就用不着自个儿这里苦了！”家茵蹙额背转身去道：“爸爸你这些废话还说它干吗？”虞老先生自嗳：“算了吧！我不能反而再来连累你了！你刚才说的有多少钱？”他陡地掉转话锋，变得非常爽快利落：“那么你就给我。我明天一早就走。”家茵取钥匙开抽屉拿钱，道：“你可认识那船公司？”虞老先生接过钱去，笑道：“*銧*∧惚鹂床黄鹞野职郑□□俏以趺醋愿龆□桓鋈伺艿缴虾＠吹哪兀俊彼底牛□咽卿熹烊魅鞯仵饬顺鋈ァ*

他第二次出现，是在夏家的大门口，宗豫赶回来吃了顿午饭刚上了车子要走——他这一向总是常常回来吃饭的时候多——虞老先生注意到那部汽车，把车中人的身份年纪都也看在眼里。他上门揿铃：“这儿有个虞小姐在这儿是吧？”他嗓门子很大，姚妈诧异非凡，虎起了一张脸道：“是的。干吗？”

虞老先生道：“进去通报一声，就说是她的老太爷来看她了。”

姚妈将头一抬又一低，把他上上下下看了道：“老太爷？”

里面客室的门恰巧没关上，让家茵听见了，她疑疑惑惑走出来问：“找我啊？”一看见她父亲，不由得冲口而来道：

“咦？你怎么没走？”虞老先生笑了起来道：“傻孩子，我干吗走？我走，我倒不来了！”家茵发急道：“爸爸你怎么到这儿来了？”虞老先生大摇大摆的便往里走，道：“我上你那儿去，你不在家*獾！”家茵几乎要顿足，跟在他后面道：“我怎么能在这儿见你，我*舛□挂□淌槟兀庇堇舷壬□还芏□盼魍□□踹踉薜溃骸罢媸遣淮恚币β杩凑馇樾问钦媸羌乙鸬母盖祝□□谈谋涮□龋□□娲悍绲耐□锶茫□担骸袄咸□□□岫□桑□揖腿

ジ□□阃肴炔瑁庇堇舷壬□缤□甏虿泻伤频牡阃饭□□坏□□ρ玻骸袄图堇图荩‖业拐□诟赡兀□蛭□詹盼绶苟嗪攘艘槐□ 5 缴虾＠匆惶耍□皇悄训寐穑*

姚妈引路进客室，笑道：“你别客气，虞小姐在这儿，还不就跟自个家里一样，您请坐，我这儿就去沏！”竟忙得花枝招展起来。小蛮见了生人，照例缩到一边去眈眈注视着。虞老先生也夸奖了一声：“呦！这孩子真喜相！”家茵一等姚妈出去了，便焦忧地低声说道：“嗳呀，爸爸，真的——我待会儿回去再跟你说吧。你先走好不好？”虞老先生倒摊手摊脚坐下来，又笑又叹道：“嗳，你到底年纪轻，实心眼儿！你真造化，碰到这么一份人家，就看刚才他们那位妈妈这一份热络，干吗还要拘呢，就这儿椅子坐着不也舒服些么？”他在沙发上颠了一颠，跷起腿来，头动尾巴摇的微笑说下去：“也许有机会他们主人回来了，托他给我找个事，还怕不成么？”家茵越发慌了，四顾无人，道：“爸爸！你这些话给人听见了，拿我们当什么呢？我求求你——”

一语未完，姚妈进来奉茶，又送过香烟来，帮着点火道：

“老太爷抽烟。”虞老先生道：“劳驾劳驾！”他向家茵心平气和地一挥手道：“你们有功课，我坐在这儿等着好了。”姚妈道：“您就这边坐坐吧！小蛮念书，还不也就那么回事！”家茵正要开口，被她父亲又一挥手，抢先说道：“你去教书得了！

我就跟这位妈妈聊聊天儿。这位妈妈真周到。我们小姐在这儿真亏你照顾！“姚妈笑道：”嗳呀！老太爷客气！不会做事。“

家茵无奈，只得和小蛮在那边坐下，一面上课，一面只听见他两个括辣松脆有说有笑的，彼此敷衍得风雨不透。

虞老先生四下里指点着道：“你看这地方多精致，收拾得多干净啊，你要是不能干还行？没有看见别的妈妈？就你一个人哪？”姚妈道：“可不就我一个人？”虞老先生忽又发起思古之幽情，叹道：“那是现在时世不同了，要像我们家从前用人，谁一个人做好些样的事呀？管铺床就不管擦桌子！”姚妈一方面谦虚着，一方面保留着她的自傲，说道：“我们这儿事情是没多少，不过我们老爷爱干净，差一点儿可是不成的！我也做惯了！”虞老先生忙接上去问道：“你们老爷挺忙呢？他是在什么衙门里啊？刚才我来的时候看见一位仪表非凡的爷们坐着汽车出门，就是他吗？”姚妈道：“就是！我们老爷有一个兴中药厂，

全自个儿办的，忙着呢，成天也不在家。我们小蛮现在幸亏虞小姐来了，她已有伴儿了。”

小蛮不停地回过头来，家茵实在耐不住了，走过来说道：

“爸爸，你还是上我家去等我吧。你在这儿说话，小蛮在这儿做功课分心。”姚妈搭讪着便走开了，怕他们父女有什么私房话说嫌不便。虞老先生看看钟，也就站起身来道：“好，好，我就走。你什么时候回去呢？”家茵道：“我五点半来。”虞老先生道：“那我在你那儿枯坐着三四个钟头干吗呢？要不，你这儿有零钱吗，给我两个，我去洗个澡去。”家茵稍稍吃了一惊，轻声道：“咦？那天那钱呢？”虞老先生道：“*銧！你不想，上海这地方*□逋蚩榍□□□苏饷葱矶嗵欤□共凰闶〉穆穑俊*

家茵不免生气道：“指定你拿了上哪儿逛去了！”虞老先生脖子一歪，头往后一仰，厌烦地斜瞅着她道：“那几个钱够逛哪儿呀？*銧，你真不知道了！你爸爸不是没开过眼的！*忧吧虾Ｌ米永锕媚铮□崞鹩荽笊倮矗□□恢□溃∧牵∧鞘焙虻馁娜耍。□嬗幸桓惫□埽∧钦媸怯幸皇郑∠衷冢∠衷谡獍啵□裁次枧□蓿□虻悸蓿□铱吹蒙涎郏慷际切┣痪□□盗返幕泼□就罚□缓萌テ□□┓11.B奔乙鹋∽琶纪罚□膊蛔錾□□□ぐ□〕黾刚懦□钡莞□□□阉□妥吡恕*

小蛮伏在桌上枕着个手臂，一直没声儿的，这时候却幽幽地叫了声：“……先生，我想吃西瓜！”家茵走来笑道：“这儿哪有西瓜？”小蛮道：“那就吃冰淇淋。我想吃点儿凉的。”

家茵俯身望着她道：“呦！你怎么啦？别是发热了？”小蛮道：

“今天早起就难受。”家茵道：“嗳呀！那你怎么不说啊？”小蛮道：“我要早说就连饭都没得吃了！”家茵摸摸她额上，吓了一跳道：“可不是——热挺大呢！”忙去叫姚妈，又回来哄着拍着她道：“你听先生的话，赶快上床睡一觉吧，睡一觉明儿早上就好了！”

她看着小蛮睡上床去，又叮嘱姚妈几句话：“等到六点钟你们老爷要是还不回来，你打电话去跟老爷说一声。她那热好像不小呢！”姚妈道：“噢。您再坐一会儿吧？等我们老爷回来了，让汽车送您回去吧？”家茵道：“不用了，我先走了。”

她今天回家特别早，可是一直等到晚上，她父亲也没来，猜着他大约因为拿到了点钱，就又杳如黄鹤了。

当晚夏家请了医生，宗豫打发车夫去买药。他在小孩房里踱来踱去，人影幢幢，孩子脸上通红，迷迷糊糊嘴里不知在那里说些什么。他突然有一种不可理喻的恐怖，仿佛她说的已经是另一个世界的语言。他伏在毯子上，凑到她枕边去凝神听着。原来小蛮在那里喃喃说了一遍又一遍："先生！先生！唔……先生你别走！"宗豫一听，心里先是重重跳了一下，倒仿佛是自己的心事被人道破了似的。他伏在她床上一动也没动，背着灯，他脸上露了一种复杂柔情，可是简直像洗濯伤口的水，虽是涓涓的细流，也痛苦的。他把眼睛眨了一眨，然后很慢很慢地微笑了。

家茵的房里现在点上了灯。她刚到客房公用的浴室里洗了些东西，拿到自己房间里来晾着。两双袜子分别挂在椅背上，手绢子贴到玻璃窗上，一条绸花白累丝手帕，一条粉红的上面有蓝水的痕子，一条雪青，窗格子上都贴满了，就等于放下了帘子，留住了她屋子的气氛。手帕湿淋淋的，玻璃上流下水来，又有点像"雨打梨花深闭门"。无论如何她没想到这时还有人来看她。

她听见敲门，一开门便吃了一惊，道："咦？夏先生！"宗豫道："冒昧得很！"家茵起初很慌张，说："请进来，请坐罢。"

然后马上想到小蛮的病，也来不及张罗客人了，就问："不知道夏先生回去过没有？刚才我走的时候，小蛮有点儿不舒服，我正在这儿不很放心的。"宗豫道："我正是为这事情来。"家茵又是一惊，道："噢——请大夫看了没有？"宗像道："大夫刚来看过。他说要紧是不要紧的。可是得特别当心，要不然怕变伤寒。"家茵轻轻地道："嗳呀，那倒是要留神的。"宗豫道："是啊。所以我这么晚了还跑到这儿来，想问问您肯不肯上我们那儿住几天，那我就放心了。"家茵不免踌躇了一下，然而她答应起来却是一口答应了，说，"好，我现在就去。"宗豫道："其实我不应当有这样的要求，不过我看您平常很喜欢她的。她也真喜欢您，刚才睡得糊里糊涂的，还一直在那儿叫着'先生，先生'呢！"家茵听了这话倒反而有一点难过，笑道："真的吗？——那么请您稍坐一会儿，我来拿点零碎东西。"她从床底下拖出一只小皮箱，开抽屉取出些换洗服装在里面。然后又想起来说："我给您倒杯茶。"倒了点茶卤子在杯子里，把热水瓶一拿起来，听里面簌簌，她

很不好意思地说道："哦，我倒忘了——这热水瓶破了！我到楼底下去对点热水罢。"宗豫先不知怎么有一点怔怔，这时候才连忙拦阻道：

"不用了，不用了。"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了，才一坐下，她忽然又跑了过来，红着脸说："对不起。"从他的椅背上把一双湿的袜子拿走了，挂在床栏杆上。

她理东西，他因为要避免多看她，便看看这房间。这房间是她生活的全貌，一切都在这里了。壁角放着个洋油炉子，挨着五斗橱，橱上搁着油瓶，饭锅，盖着碟子的菜碗，白洋瓷脸盆，盒上搭着块粉红宽条的毛巾。小铁床上铺着白色线毯，一排白穗子直垂到地上，她刚才拖箱子的时候把床底下的鞋子也带了出来，单只露出一只天青平金绣花鞋的鞋尖。床头另堆着一叠箱子，最上面的一只是个小小的朱漆描金皮箱。

旧式的控云铜镇，已经锈成了青绿色，配着那大红底子，鲜艳夺目。在昏黄的灯光下，那房间如同一种暗黄纸张的五彩工笔画卷。几件杂凑的木器之外还有个小藤书架，另有一面大圆镜子，从一个旧梳妆台拆下来的，挂在墙上。镜子前面倒有个月白冰纹瓶里插着一大枝腊梅，早已成为枯枝了，老还放在那里，大约是取它一点姿势，映在镜子里，如同从一个月洞门里横生出来。

宗豫也说不出来为什么有这样一种恍惚的感觉，也许就因为是她的房间，他第一次来。看到那些火炉饭锅什么的，先不过觉得好玩，再一想，她这地方才像是有人在这里诚诚心心过日子的，不像他的家，等于小孩子玩的红绿积木搭成的房子，一点人气也没有。

他忽然觉得半天没说话了，见到桌上有个照相架子，便一伸手拿过来看了看，笑道："这是你母亲么？很像你。"家茵微笑道："像么？"宗豫道："你们老太太不在上海？"家茵道："她在乡下。"宗豫道："老太爷也在乡下？"家茵折叠衣服，却顿了一顿，然后说："我父亲跟母亲离了婚了。"宗豫稍稍有点惊异，轻声说了声："噢——那么你一个人在上海么？"家茵说："嗳。"宗豫道："你一个人在这儿你们老太太倒放心么？"家茵笑道："也是叫没有办法，一来呢我母亲在乡下住惯了，而且就靠我一个人，在乡下比较开销省一点。"

宗豫又道："那么家里没有兄弟姊妹吗？"家茵道："没有。"宗豫忽然自己笑了起来道："你看我问上这许多问句，倒像是调查户口似

的！”家茵也笑，因把皮箱锁了起来，道：“我们走罢。”她让他先走下楼梯，她把灯关了，房间一黑，然后门口的黑影把门关了。

玻璃上的手帕贴在那里有许多天。

虞老先生又到夏家去了一趟。这次姚妈一开门便满脸堆上笑来，道：“啊，老太爷来了！老太爷您好啊？”虞老先生让她一抬举，也就客气得较有分寸了，只微微一笑道：“嗳，好！”进门便问：“我们小姐在这儿吗？我上那儿去了好几趟都不在家。”姚妈道：“虞小姐这两天住在我们这里。”“哦……”他两眼朝上翻着，手摸着下巴，暗自忖量着，踱进客室，接上去就问：“你们老爷在家么？”姚妈道：“老爷今天没回来吃饭，大概有应酬——老太爷请坐！”虞老先生坐下来，把腿一跷，不由得就感慨系之，道：“*銑，像你们老爷*庋□□□呛浜淞伊业氖焙颉Ｎ颐鞘遣恍朽丁□□□耸钡娜肃叮□闪□唬币β杳Φ溃骸澳憷咸□□鹚嫡庑┗埃∧□Ｆ□茫□姓饷匆桓鲂〗悖□庖槐沧踊古率裁绰穑俊毖晕薅□洌□∏〉拇虻接堇舷壬□目怖锶ィ□□簿驼□□Φ溃骸澳俏颐切〗悖□□勾有「痛厦鳎□□餐τ辛夹模□煌魑姨鬯□怀。∧惚鹎扑□淮笏祷埃□□τ行难圩拥摹□□□厦鞫□换岽□砟愕模币β杼□饪谄□狗路鹚□□□丫□撬□窍募业娜肆耍□饣暗菇胁缓么鸬模□□笔本椭恍α诵Γ□溃骸翱刹皇牵□菪〗愦□颐堑紫氯苏娌淮恚∧□□□胰デ胗菪〗阆吕础！笔○掠堇舷壬□桓鋈嗽诳褪依铮□□砩鲜置□怕移鹄矗□□讼阊掏沧泳屠塘税严阊倘□揭麓□铩*

姚妈笑吟吟的去报与家茵：“虞小姐，老太爷来了。”家茵震了一震，道：“啊？”姚妈道：“我正在念叨着呢，怎么这两天老太爷没来嘛？老太爷真和气，一点儿也不搭架子！”家茵委实怕看姚妈那笑不嗤嗤的脸色，她也不搭碴，只说了声：

“你在这儿看着小蛮，我一会儿就上来。”

她一见她父亲就说：“你怎么又上这儿来做什么？上次我在家里等着你，又不来！”虞老先生起立相迎道：“你干吗老是这么狠？都是你不肯说——”他把声音放低了，借助于手势道：“这儿这夏先生有这么大一个公司，他哪儿用不着我这样一个人？只要你一句话！”家茵愁眉双锁两手直握着道：

“不是我不肯替你说，我自个儿已经是荐了来的，不能一家子都靠着人家！”虞老先生悄悄地道：“你怎么这么实心眼子啊？

这儿夏先生既然有这么大的事业，你让他安插个人还不容易么？你爸爸在公司里有个好位子，你也增光！“家茵道：”爸爸你就饶了我罢！你不替我丢脸就行，还说增光！“一句话伤了虞老先生的心。他嚷了起来道：”你不要拿捏了！你不说我自个儿同他说！他对你有这份心，横是也不能对你老子这一点事都不肯帮忙！我到底是你的老子呀！“他气愤愤的往外走，家茵急得说：”你这算哪一出？叫人家底下听着也不成话！“拦他不住，他还是一路高声叽咕着出去：”说我塌台！自个儿索性在人家住下了——也不嫌没脸！“姚妈这时候本来早就不在小儿床前而在楼下穿堂里，她抢着替他开门道：”老太爷您走啦？“虞老先生恨恨的把两手一摔，袖子一洒，朝她说了句：

“养女儿到底没用处！从前老话没错！”

家茵气得手足冰冷。她独自在楼下客厅里有半天的工夫。

回到楼上来，还有点神思恍惚。一开门，却见姚妈坐在小蛮床上喂她吃东西，床上搁着一只盘子，里面托着几色小菜。家茵一时怔住了说不出话来，姚妈先笑道：“虞小姐，我给小蛮煮了点儿稀饭——”家茵慌忙走过来道：“嗳呀，她不能吃，她已经好多天没吃东西了，禁不起！”姚妈不悦道：“哟！我都带了她好多年了，我还会害她呀？”家茵一看托盘里有肉松皮蛋，一着急，马上动手把盘子端开了，道：“你不懂——医生说的，恐怕会变伤寒，只能吃流质的东西——”姚妈至此便也把脸一沉，一只手端着碗，一只手拿着双筷子在空中点点戳戳，道：“我当然不懂，我又没念过书，不认识字！不过看小孩子我倒也看过许多了，养也养过几个！”家茵也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太欠斟酌，勉强笑了一笑道：“当然我知道你是为她好，不过反而害了她了！”姚妈道：“我想害她干吗？我又不想嫁给老爷做姨太太！”家茵失色道：“姚妈你怎么了？我又不是说你想害她——”姚妈把碗筷往托盘里重重的一搁，端了就走，一路嘟囔着：“小蛮倒这么大了，怎么活到现在啦？

我知道，我们老爷就是昏了心。“家茵到这时候方才回味过来，不禁两泪交流。

姚妈将饭盘子送入厨下，指指楼上对厨子说道：“没看见这样不要脸的人！良心也黑，连这么一个孩子，因为是我们太太养的，都看不得！将来要是自己养了，还了得吗！”厨子诧异道：“嗳，你怎么

了？”姚妈只管烘烘地数落下去道：“现在时世也不对了，从前的姨奶奶也得给祖宗磕了头才能算；现在，是她自个儿老子说的，就住到人家来了，还要掐着孩子管！”厨子徐徐地在围裙上擦着手，笑道：“今天怎么啦？你平常不是巴结得挺好吗？今天怎么得罪了你啦？”姚妈也不理他，自道：“可怜这孩子，再不吃要饿死了！不病死也饿死了！

这些天了，一粒米也没吃到肚里。可怜我们太太在那儿还不知道呢！——她没良心我能没良心，我明儿就去告诉太太去！

太太待我不错呀！“说着，倒伤感起来，掀起衣角擦了擦眼睛，回身便走。厨子拉了她一把，道：”我劝你省省罢！“姚妈道：

“呸！像你这种人没良心的！太太从前也没错待你！眼看着孩子活活地要给她饿死了！——我这就去归折东西去。”

不久，她拾着个大包袱穿过厨房，厨子道：“啊？你真走啦？”姚妈正眼也不看他，道：“还是假的？”厨子赶上去拦着她道：“嗳，你走，不跟老爷说？待会儿老爷问起你来，我们怎么说？”姚妈回过头来大声道：“老爷！老爷都给狐狸迷昏了！——你就说好了：说小蛮病了，我下乡去告诉太太去了！”

小蛮的卧房里，晚上点着个淡青的西瓜形的灯，瓜底下垂下一丛绿穗子，家茵坐在那小白椅上拆绒线，宗豫走进来便道：“咦？你的围巾，为什么拆了？”家茵道：“我想拆了给她打副手套。”宗豫抱歉地笑道：“嗳呀，真是——我要是记得我就去给她买来了！”家茵笑道：“这颜色的绒线很难买，我到好几个店里都问过了，配不到。”小蛮醒了，转过身来道：

“爸爸，等先生给我把手套打好了，我马上戴着上街去，上公园去。”宗豫笑道：“这么着急啊？”小蛮道：“我闷死了！——先生你讲个故事给我听。”家茵笑道：“先生肚子里那点故事都讲完了，没有了。我家里倒有一本童话书，过去我拿来给你看，好不好？”小蛮闷恹恹的又睡着了。

家茵恐怕说话吵醒她，坐到远一点的椅子上去，将绒线绕在椅背上。宗豫跟过来笑道：“我能不能帮忙？”家茵道：

“好，那么您坐在这儿，把手伸着。”他让她把绒线绷在他两只手上，又回过头去望了望小蛮，轻声道：“手套慢慢地打，不然打好了她

又闹着要出去。”家茵点头道：“我知道。小孩就是这样！”宗豫听她口吻老气横秋的，不觉笑了起来道：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觉得你比她大不了多少。倒好像一个是我的大女儿，一个是我的小女儿。”家茵瞅了他一眼，低下头去笑道：“哦？你倒占人家的便宜！”宗豫笑道：“其实真要算起年纪来，我要有这么大的一个女儿大概也可能。”家茵道：

“不，哪里！”宗豫道：“你还不到二十罢？”家茵道：“我二十五了。”宗豫道：“我三十五。”家茵道：“也不过比我大十岁！”

正因为她是花容月貌的坐在他对面，倒反而使他有一点感慨起来，道：“可是我近来的心情很有点衰老了。”家茵道：“为什么呢？在外国，像这样的年纪还正是青年呢。”宗豫道：

“大概因为我们到底还是中国人罢？”

一个新雇的老妈子来回说有客来了，递上名片。宗豫下楼去会客。小蛮躺在床上玩弄着他丢下的一副皮手套，给自己戴上试试，大得像熊掌。她笑了起来道：“先生你看你看！”

家茵硬给她脱下了，把手塞到被窝里去，道：“别又冻着了！

刚好了一点儿。“她把宗豫的手套拿着看看，边上都裂开了。

她微笑着，便从皮包里取出一张别着针线的小纸，给他缝两针。小蛮忽然大叫起来道：“先生，你怎么给爸爸补手套，倒不给我打手套？几时给我打好呀？”家茵急急把线咬断了，把针线收了起来，道：“你别嚷嚷。待会儿爸爸来了你也别跟他说，啊。你要是告诉他，我不跟你好了，我回家去了！”小蛮道：“唔……你别回家！”家茵道：“那么你别告诉他。”

她把那手套仍旧放在小蛮枕边。宗豫再回到楼上来先问小蛮：“先生呢？”小蛮道：“先生去给我拿桔子水去了。”宗豫见小蛮在那里把那副手套戴上脱下地玩，便道：“你就快有好手套戴了，你看我的都破了！”小蛮揸开五指道：“哪儿破了？没破！”宗豫仔细拿着她的手看了看，道：“咦？我记得是破的*獚！”小蛮笑得格格的，他便道：“今天大概是*昧耍□□裾饷春茫□□撬□□股系模俊毙÷□约何孀抛欤□溃骸拔也桓嫠吣悖弊谠サ溃骸拔□裁床桓嫠呶夷兀俊毙÷□溃骸拔乙□歉嫠吣悖□

壬□筒桓□愫昧耍弊谠丿⑿Φ溃骸昂茫□敲茨憔捅鸶嫠呶伊恕！彼□醋攀痔祝□夯旱淖约捍魃狭耍□锤纯醋拧*

家茵一等小蛮热退尽了，就搬回去住了。次日宗豫便来看她，买了一盒衣料作为酬谢，说道："我买衣料是绝对的不在行，恐怕也不合式。""还有一个盒子。"家茵微笑道："您真太细心了，真是谢谢！"洋油炉子上有一锅东西嘟嘟煮着，宗豫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好香！"家茵很不好意思地揭开锅盖，笑道："是我母亲从乡下给我带来的年糕——"宗豫又道："闻着真香！"家茵只得笑道："要不要吃点儿尝尝，可是没什么好吃。"宗豫笑道："我倒是饿了。"家茵笑着取出碗筷道："我这儿饭碗也只有一个。"她递了给他，她自己预备用一个缺口的蓝边菜碗，宗豫见了便道："让我用那个大碗，我吃得比你多。"家茵笑道："吃了再添不也是一样吗？"宗豫道：

"添也可以多添一点。"

家茵在用调羹替他舀着，楼梯上有人叫："虞小姐，有封信是你的！"家茵拿了信进来，一面拆着，便说："大概是我上次看了报上的广告去应征，来的回信。"宗豫笑道："可是来的太晚了！"家茵读着信，道："这是厦门的一个学校，要一个教员，要担任国英算史地公民自然修身歌唱体操十几种课程——可了不得！还要管庶务。"宗豫接过来一看，道：

"供膳宿，酌给津贴六万块。这简直是笑话*嫔！也太惨了！这样的事情难道真还有人*献鲆悦矗俊绷饺诵α税胩欤□涯旮馓莱粤恕*

宗豫想起来问："哦，你说你有一本儿童故事，小蛮可以看得懂的。"家茵道："对了，让我找出来给你带了去。"宗豫道："我们中国真是，不大有什么书可以给小孩看的。"家茵道："嗳。"她在书架上寻来寻去寻不到，忽道："哦，垫在这底下呢！这地板有一条塌下去了，所以我拿本书垫着——"她蹲下身去把那本书一抽，不想那小藤书架往前一侧，一瓶香水滚下来，泼了她一身，跌在地下打碎了。宗豫笑道："嗳呀，怎么了？"他赶过来，掏出手绢子帮她把衣服上擦了擦。家茵红着脸扶着书架子，道："真要命，我这么粗心！"她换了本书把书架垫平了，连忙取过扫帚，把玻璃屑扫到门背后去。宗豫凑到手帕上闻了一闻，不由得笑道："好香！我这手绢子再也不去洗它了。留着做个纪念。"家茵也不做声，只管低着头，把地扫了，把地下的破瓶子

与那本书拾了起来。宗豫接过书去，上面溅了些水渍子，他拿起桌上那封信便要用它揩拭，却被家茵夺过信笺，道："嗳，不，我要留着。"宗豫怔了一怔，道："怎么？你——想到厦门去做那个事情么？"家茵其实就在这几分钟内方才有了一个新的决心，她只笑了一笑。宗豫便也沉默了下来。打碎的那瓶香水，虽然已经落花流水杳然去了，香气倒更浓了。宗豫把那破瓶子拿起来看了看，将它倚在窗台上站住了，顺手便从花瓶里抽出一枝洋水仙来插在里面。家茵靠在床栏杆上远远地望着他，两手反扣在后面，眼睛里带着凄迷的微笑。

宗豫又把箱子盖上的一张报纸心不在焉地拿在手中翻阅，道："国泰这张电影好像很好，一块儿去看好么？"家茵不禁噗嗤一笑，道："这是旧报纸。"宗豫"哦"了一声，自己也笑了起来，又道："现在国泰不知在做什么？去看五点的一场好么？"家茵顿了顿，道："今天我还有点儿事，我不去了。"宗豫见她那样子是存心冷淡他，当下也就告辞走了。

她撕去一块手帕露出玻璃窗来，立在窗前看他上车子走了，还一直站在那里，呼吸的气喷在玻璃窗上，成为障眼的纱，也有一块小手帕大了。她用手在玻璃上一阵抹，正看见她父亲从弄堂里走进来。

虞老先生一进房，先亲亲热热叫了声："家茵！"家茵早就气塞胸膛，哭了起来道："爸爸，你真把我害苦了！跑到他们家去胡说一气……"他拍着她，安慰道："嗳哟，我是你的爸爸，你有什么话全跟我说好了！我现在完全明白了，你怕我干什么呢？夏先生人多好！"家茵气极了，反倒收了泪，道：

"你是什么意思？"虞老先生坐下来，把椅子拖到她紧跟前，道：

"孩子，我跟你说——"他摸了摸口袋里，只摸出一只空烟匣，因道："嗳，你叫他们底下给我买包香烟去。"家茵道："人家的佣人我们怎么能支使啊？"虞老先生道："那有什么要紧？"

家茵道："住在人家家里，处处总得将就点。"虞老先生道：

"不是我说你，有那么好的地方怎么不搬去呢？偏要住这么个穷地方，多受憋啊！"家茵诧道："搬哪儿去呀？"虞老先生道：

"夏先生那儿呀！他们那屋子多讲究啊！"家茵道："你这是什么话呢？"虞老先生笑道："嗳呀，对外人瞒末，对自己人何必还要——"家茵顿足道："爸爸你怎么能这么说！"虞老先生柔声道："好，我不说，

我不说！我们小姐发脾气了！不过无论怎么样，你托这个夏先生给我找个事，那总行！”

正说到这里，房东太太把家茵叫了去听电话。家茵拿起听筒道：“喂？……哦，是夏先生吗？……啊？现在你在国泰电影院等我？可是我——喂？——喂？——怎么没有声音了？”她有点茫然，半晌，方才挂上电话。又愣了一会，回到房里来，便急急地拿大衣和皮包，向她父亲说：“我现在要出去一趟有点事情，你回去平心静气想一想。你要想叫我托那夏先生找事，那是绝对不行的。你这两天搅得我心里乱死了！”

虞老先生神色沮丧，道：“噢，那么我在这儿再坐会儿。”家茵只得说：“好罢，好罢。”

她走了，虞老先生背着手徘徊着，东张西望，然后把抽屉全抽开来看过了，发现一盒衣料，忽然心生一计。他携着盒子，一溜烟下楼，幸喜无人看见。他从后门出去了又进来，来到房东太太的房间里，推门进去，笑道：“孙太太，我买了点儿东西送你。我来来去去，一直麻烦你——不成敬意！”房东太太很觉意外，笑得口张眼闭，道：“嗳哟，虞老先生，您太客气了，干吗破费呀！”虞老先生道：“嗳，小意思，小意思！”他把肩膀一端：仿着日本人从牙缝里“咝……”吸了口气，攒眉笑道：“我有点小事我想托你，不知肯不肯？”孙太太道：“只要我办得到，我还有什么不肯的么？”虞老先生道：

“因为啊，不瞒你孙太太说，我女儿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时，本来你什么都知道的；我知道你是好人，也不会说闲话的。不过你想，弄了这么个夏先生常跑来，外人要说闲话了！女孩子总是傻的，这男人你是什么意思！我做父亲的不到上海来就罢，既然来了，我就得问问他是个什么道理！”孙太太点头，道：“那当然，那当然！”虞老先生道：“我也不跟他闹，就跟他说说清楚。他要是真有这个心，那么就趁我在，就把事情办了！”孙太太点头不迭，道：“那也是正经！”虞老先生道：

“我想请你看见他来了就通知我一声。他什么时候着来，我女儿总不肯告诉我。”孙太太道：“那我一定通知你！”

家茵赶到戏院里，宗豫已经等了她半天，靠在墙上，穿着深色的大衣，虽在人丛里，脸色却有一点凄寂，很像灯下月下的树影倚在墙上。看见她，微笑着迎上前来，家茵道：

“怎么你只说一个地点时间就把电话挂断了？我也没来得及跟你说我不能够来。不来，又怕你老在这儿等着我。”宗豫笑道：

“我就是怕你说你不能够来呀！”家茵笑道：“你这人真是！”

他引路上楼梯，道：“我们也不必进去了，已经演了半天了。”家茵道：“那么你为什么要约在戏院里呢？”宗豫道：

“因为我们第一次碰见是在这儿。”二人默然走上楼来，宗豫道：“我们就在这儿坐会儿罢。”坐在沿墙的一溜沙发上，那里的灯光永远是微醺。墙壁如同一种粗糙的羊毛呢。那穿堂里，望过去有很长的一带都是暗昏昏的沉默，有一种魅艳的荒凉。宗豫望着她，过了一会，方道：“我要跟你说不是别的——昨天听你说那个话，我倒是很担心，怕你真的是想走。”

家茵顿了一顿，道：“我倒是想换换地方。”宗豫道：“你就是想离开上海，是不是？”家茵道：“是的。我觉得，老是这样待下去，好像是不大好。”宗豫明知故问，道：“为什么？……

我倒劝你还是待在上海的好。“有个收票人看他们一谈谈了有三刻钟，不由得好奇起来，走过去，仿佛很注意他们。宗豫也觉得了，他做出不耐烦的神气，看了看手表，大声道：”嗳呀，怎么老不来了！不等他了，我们走罢。“两人笑着一同走了。

又一天，他忽然晚上来看她，道：“你没想到我这时候来罢？我因为在外边吃了饭，时候还早，想着来看看你。不嫌太晚罢？”家茵笑道：“不太晚，我也刚吃了晚饭呢。”她把一盏灯拉得很低，灯下摊着一副骨牌，他道：“你在做什么呢？”

家茵笑道：“起课。”宗豫道：“哦？你还会这个啊？”他把桌上的一本破旧的线装本的课书拿起来翻着，带着点蔑视的口吻，微笑问道：“灵吗？”家茵笑道：“我也是闹着玩儿。从前我父亲常常天亮才回家，我母亲等他，就拿这个消遣。我就是从我母亲那儿学来的。”宗豫坐下来弄着牌，笑道：“你刚才起课是问什么事？”家茵笑道：“问哪？……问将来的事。”

宗豫道："那当然是问将来的事，难道是问过去？你问的是将来的什么事？"家茵道："唔……不告诉你。"宗豫看了她一眼，道："我也许可以猜得着。……让我也来起一个好不好？"家茵道："好，我来帮你看。你问什么呢？"宗豫笑道："你不告诉我我也不告诉你。说不定我们问一样的事呢？"

他洗了牌，照她说的排成一条长条。她站在他背后俯身看着，把成副的牌都推上去，道："哟，挺好，是上上，再来，要三次——嗳呀，这个不大好，是中下。"她倒已经心慌起来，带笑叮嘱道："得要诚心默祷，不然不灵的。"宗豫忽然注意到烟灰盘上的洋火盒里斜斜插着的一枝香，笑了起来道："你真是诚心，还点着香呢！"香已经捻灭了，家茵待要给他点上，宗豫却道："不用了。这也是一样的——"他把他吸着的一枝香烟插在烟灰盘子里。重新洗牌，看牌，家茵道："嗳呀，不大好——下下。"她勉强打起精神，笑道："不管！看看它怎么说。"宗豫翻书，读道："上上中下下下莫欢喜总成空喜乐喜乐暗中摸索水月镜花空中楼阁。"家茵轻声笑道："说得挺害怕的！"宗豫觉得她很受震动，他立刻合上了书，道："相信当然是不相信……"然而她沉默了下来。

宗豫过了一会，道："水开了。"家茵道："哦，我是有意在炉子上搁一壶水，可以稍微暖和点，算热水汀。"宗豫笑道：

"真是好法子。"家茵走过去就着炉子烘手，自己看着手。宗豫笑道："你看什么？"家茵道："我看我有没有螺。"宗豫走来问道："怎么叫螺？"家茵道："嗳呀，你连这个都不懂啊？

你看这手纹，圆的是螺，长的是簸箕。"宗豫摊开两手伸到她面前道："那么你看我有几个螺。"家茵拿着看了一看，道：

"你有这么多螺！我好像一个都没有。"宗豫笑道："有怎么样？

没有怎么样？"家茵笑道："螺越多越好。没有螺手里拿不住钱，也爱砸东西。"宗豫笑道："哦，怪不得上回把香水也砸了呢！"

家茵不答，脸色陡地变了——她父亲业已推门走了进来。

他重重地咳嗽了一声，道："嗳，家茵！这位是——"家茵只得介绍道："这是夏先生，这是我父亲。"宗豫茫然地立起身来道："咦？你父亲？虞先生几时到上海的？"虞老先生连连点头鞠躬道："啊，我来了已经好几天了。到您府上好几次都没见到。"宗豫越发摸不着头脑，

道："嗳呀，真是失迎！"他轻轻地问家茵："我没听见你说吗？"家茵道："那天他来，刚巧小蛮病了，一忙就忘。"虞老先生一进来，这屋子就嫌太小了，不够他施展的。他有许多身段，一举手一投足都有板有眼的。他道："我们小女全幸而有夏先生栽培，真是她的造化。

你夏先生少年英俊，这样的有作为，真是难得！"宗豫很僵地说了声："您过奖了！请坐。"虞老先生道："您坐！"他等宗豫坐了方才坐下相陪，道："像我这老朽，也真是无用，也是因为今年时事又不太平，乡下没办法，只好跑到上海来，要求夏先生赏碗饭吃，看看小女的面上，给我个小事做做，那我就感激不尽了！"宗豫很是诧异，略顿了一顿道："呃——那不成问题。呃——虞先生您……"虞老先生道："我别的不行哪，只光念了一肚子旧书，这半辈子可以说是怀才不遇——"家茵一直没肯坐下，她把床头的绒线活计拿起来织着，淡淡地道："所以罗，像我爸爸这样的是旧式的学问，现在没哪儿要用了。"宗豫道："那也不见得。我们有时候也有点儿应酬的文字，需要文言的，简直就没有这一类人材。"虞老先生道："那！挽联了，寿序了，这一类的东西，我都行！都可以办！"宗豫道："那很好，如果虞先生肯屈就的话——"家茵气得别过身去不管了。虞老先生道："那我明儿早上来见您。

您办公的地方在……"宗豫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他，道："好，就请您明天上午来，我们谈一谈。"虞老先生道："噢。噢。"

宗豫又取出香烟匣子道："您抽烟？"虞老先生欠身接着，先忙着替他把他的一支点上了，因道："现在的人都抽这纸烟了，从前人闻鼻烟，那派头真足！那鼻烟又还有多少等多少样，像我们那时候都有研究的。哪，我这儿就有一个，还是我们祖传的。您恐怕都没看见过——"他摸出一只鼻烟壶来递与宗豫，宗豫笑道："我对这些东西真是外行。"但也敷衍地把玩了一会，道："看上去倒挺精致。"虞老先生凑近前来指点说道："就这一个玻璃翡翠的塞子就挺值钱的。咳，我真是舍不得，但没有办法，夏先生，您朋友多，您给我想法子先押一笔款子来。"家茵听到这里，突然掉过身来望着她父亲，她头上那盏灯拉得很低，那荷叶边的白瓷灯罩如同一朵淡黄白的大花，簪在她头发上，深的阴影在她脸上无情地刻划着，她像一个早衰的热带女人一般，显得异常憔悴。宗豫道："我倒不认识懂得古董的人呢！"虞老先生

道："无论怎么样，拜托拜托！"家茵道："爸爸！"虞老先生一看她面色不对，忙道：

"噢噢，我这儿先走一步，明儿早上来见你。费心费心啊！"匆匆的便走了。

家茵向宗豫道："我父亲现在年纪大了，更颠倒了！他这次来也不知来干吗！他一来我就劝他回去。他已经磨了我好些次叫我托你，我想不好。"宗豫道："那你也太过虑了！"家茵恨道："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呢！"宗豫道："我知道你对你父亲是有点误会，不过到底是你的父亲，你不应当对他先存着这个心。"

虞老先生自从有了职业，十分兴头。有一天大清早晨，夏家的厨子买菜回来，正在门口撞见他，厨子道："咦？老太爷今天来这么早啊？"他弯腰向虞老先生提着的一只鸟笼张了一张，道："老太爷这是什么鸟啊？"虞老先生道："这是个画眉，昨天刚买的，今天起了个大早上公园去遛遛它。"厨子开门与他一同进去，虞老先生道："你们老爷起来了没有？我有几句话跟他说。"厨子四面看了看没人，悄悄的道："我们老爷今天脾气大着呢，我看你啊——"虞老先生笑道："脾气大也不能跟我发啊！我到底是个老长辈啊！在我们厂里，那是他大，在这儿可是我大了！"然而这厨子今天偏是特别的有点看他不起，笑嘻嘻地道："哦，你也在厂里做事啦！"虞老先生道：

"嗳。你们老爷在厂里，光靠一个人也不行啊，总要自己贴心的人帮着他！那我——反正总是自己人，那我费点心也应该！"

正说着，小蛮从楼上咕咚咕咚跑下来，往客室里一钻。姚妈一路叫唤着她的名字，追下楼来。虞老先生大咧咧地道：

"姚妈妈？回来啦？"姚妈沉着脸道："可不回来了吗！"她把他不瞅不睬的，自走到客室里去，叽咕道："这么大清早起就来了！"虞老先生便也跟了进去，将鸟笼放在桌上，道："你怎么这么没规没矩的！"姚妈道："我还不算跟你客气的？——小蛮？还不快上楼去洗脸。你脸还没洗呢！"虞老先生嗔道：

"你怎么啦？今天连老太爷都不认识了？"姚妈满脸的不耐烦，道："声音低一点！我们太太回来了，不大舒服，还躺着呢！"

虞老先生顿时就矮了一截，道："怎么，太太回来了？"姚妈冷冷地道："太太——太太是这地方的主人，当然要回来的了。"虞老先生

转念一想，便也冷笑道：“哼！太太——太太又怎么样？太太肚子不争气，只养了个女儿！”

小蛮正在他背后逗那个鸟玩，他突然转过身去，嚷道：

“嗳呀，你怎么把门开了？你这孩子——”姚妈也向小蛮叱道：

“你去动他那个干吗？”虞老先生道：“嗳呀——你看——飞了！

飞了！——我好不容易买来的——“姚妈连忙拉着小蛮道：

“走，不用理他！上楼去洗脸去！”虞老先生越发火上加油，高声叫道：“敢不理我！”小蛮吓得哭了，虞老先生道：“把我的鸟放了，还哭！哭了我真打你！”

正在这时候，宗豫下楼来了，问道：“姚妈，谁呀？”虞老先生慌忙放手不迭，道：“是我，夏先生。我有一句话趁没上班之前我想跟你说一声。”宗豫披着件浴衣走进来，面色十分疲倦，道：“什么话？”虞老先生也不看看风色，姚妈把小蛮带走了，他便开言道：“我啊，这个月因为房钱又涨了，一时周转不灵，想跟您通融个几万块钱。”宗豫道：“虞先生，你每次要借钱，每次有许多的理由，不过我愿意忠告你，我们厂里薪水也不算太低了，你一个人用我觉得很宽裕，你自己也得算计着点。”虞老先生还嘴硬，道：“我是想等月底薪水拿来我就奉还。我因为在厂里不方便，所以特为跑这儿来——”宗豫道：“你也不必说还了。这次我再帮你点，不过你记清楚了：这是末了一次了。”他正颜厉色起来，虞老先生也自胆寒，忙道：“是的是的，不错不错。你说的都是金玉良言。”

他接过一叠子钞票，又轻轻地道：“请夏先生千万不要在小女面前提起。”宗豫不答，只看了他一眼。

姚妈在门外听了个够，上楼来，又在卧房外面听了一听，太太在那里咳嗽呢，她便走进去，道：“太太，您醒啦？”夏太太道：“底下谁来了？”姚妈道：“*銑！还不又是那女*说睦献永唇枨□考蛑蔽薹ㄎ尢炝耍□挂□蛐÷□兀毕奶□□粤艘痪□□诱砩铣牌鸢肷恚□溃骸鞍。克□掖蛐÷□俊币β璧溃骸靶铱骼弦□鞘焙蛳氯チ耍□□豢刹淮颍√□□□耄□庋□游颐窃谡舛□趺纯吹孟氯ッ兀俊贝耸弊谠ヒ步□苛耍□奶□□闳铝似鹄吹溃骸罢夂昧耍□一乖谡舛□兀□丫□□蛐÷□耍≌夂⒆印□□□钦胬牖椋□腔共桓□ニ懒嗣矗俊背抗庵械南奶□□ㄒ偶□撞挤饨蟪纳溃□厍坝辛街环焐峡诘目诖□□锩嫦氡刈白糯嬲壑□唷Ｋ□嶙鸥鲼伲□呈且恢侄鄱鄣牧常□偈菪┳膊幌

允莸摹Ｗ谠チ绞植逶谠∫麓□铮□７Φ氐溃骸澳阌衷谀抢锼敌┫裁椿埃俊毕奶□□溃骸澳悴恍拍闳ノ市÷□亻□□皇俏乙桓鋈搜□模□彩悄愕陌。彼底潘底派ぷ泳瓦炝耍□□帕脚菅劾帷*

宗豫道："你不要在那儿瞎疑心了，好好的养病，等你好了我们平心静气的谈一谈。"夏太太道："什么平心静气的谈一谈？

你就是要把我离掉！我死也要死在你家里了！你不要想！"她越发放声大哭起来。宗豫道："你不要开口闭口就是死好不好？"夏太太道："我死了不好？我死了那个婊子不是称心了吗？"宗豫大怒道："你这叫什么话？"

他把一只花瓶往地下一掼，小蛮在楼下，正在她头顶上豁朗爆炸开来，她蹙额向上面望了一望。她一个人在客室里玩，也没人管她。佣人全都不见了，可是随时可以冲出来抢救，如果有惨剧发生。全宅静悄悄的，小蛮仿佛有点反抗地吹起笛子来了。她只会吹那一个腔，"呜哩呜哩呜！"非常高而尖的，如同天外的声音。她好像不过是巢居在夏家帘下的一只鸟，漠不关心似的。

家茵来教书，一进门就听见吹笛子；想起那天在街上给她买这根笛子，宗豫曾经说："这要吵死了！一天到晚吹了！"

那天是小蛮病好了第一次出门，宗豫和她带着小蛮一同出去，太像一个家庭了，就有乞丐追在后面叫："先生！太太！太太！

您修子修孙，一钱不落虚空地……"她当时听了非常窘，回想起来却不免微笑着。她走进客室，笑向小蛮道："你今天很高兴啊？"小蛮摇了摇头，将笛子一抛。家茵一看她的脸色阴沉沉的，惊道："怎么了？"小蛮道："娘到上海来了。"家茵不觉愣了一愣，强笑着牵着她的手道："娘来了应当高兴啊，怎么反而不高兴呢？"小蛮道："昨儿晚上娘跟爸爸吵嘴，吵了一宿——"她突然停住了，侧耳听着，楼上仿佛把房门大开了，家茵可以听得出宗豫的愤激的声音，还有个女人在哭。

然后，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大门砰的一声带上了，接着较轻微的砰的一声，关上了汽车门。家茵不由自主地跑到窗口去，正来得及看见汽车开走。楼上的女人还在那里呜呜哭着。

家茵那天教了书回来，一开门，黄昏的房间里有一个人说："我在这儿，你别吓一跳！"家茵还是叫出声来道："咦？

你来了？“宗豫道：”我来了有一会了。“大约因为沉默了许久而且有点口干，他声音都沙哑了。家茵开电灯，啪嗒一响，并不亮。宗豫道：”嗳呀，坏了么？“家茵笑道：”哦，我忘了，因为我们这个月的电灯快用到限度了，这两天二房东把电门关了，要到七点钟才开呢。我来点根蜡烛。“宗豫道：”我这儿有洋火。“家茵把粘在茶碟子上的一根白蜡烛点上了，照见碟子上有许多烟灰与香烟头。宗豫笑道：”对不起。我拿它做了烟灰盘子。“家茵惊道：”嗳呀，你一个人在这儿抽了那么许多香烟么？一定等了我半天了？“宗豫道：”其实我明知道你那时候不会在家的，可是……忽然的觉得除了这儿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除了你也没有别的可谈的人。“家茵极力做出平淡的样子，倒出两杯茶，她坐下来，两手笼在玻璃杯上搁着。烛光怯怯的创出一个世界。男女两个人在幽暗中只现出一部分的面目，金色的，如同未完成的杰作，那神情是悲是喜都难说。

宗豫把一杯茶都喝了，突然说道：“小蛮的母亲到上海来了。也不知听见人家造的什么谣言，跑来跟我闹……那些无聊的话，我也不必告诉你了。总之我跟她大吵了一场。”他又顿住了没说下去，拈起碟子里一只烧焦的火柴在碟子上划来划去，然而太用劲了，那火柴梗子马上断了。他又道：“我跟她感情本来就没有。她完全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乡下女人，她有病，脾气也古怪，不见面还罢，一见面总不对。这些话我从来也不对人说，就连对你我也没说过——从前当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本来一直就想着要离婚的。”他最后的一句话家茵听着仿佛很觉意外，她轻声道：“啊，真的吗？”宗豫道：“是的。可是自从认识了你，我是更坚决了。”

家茵站起来走到窗前立了一会，心烦意乱，低着头拿着勾窗子的一只小铁钩子在粉墙上一下一下凿着，宗豫又怕自己说错了话，也跟了过去，道：“我意思是——我是真的一直想离婚的！”家茵道：“可是我还是……我真是觉得难受……”宗豫道：“我也难受的。可是因为我的缘故叫你也难受，我——我真的——”然而尽管两个人都是很痛苦，蜡烛的嫣红的火苗却因为欢喜的缘故颤抖着。家茵喃喃地道：“自从那时候……又碰见了，我就……很难过。你都不知道！”宗豫道：

“我怎么不知道？我一直从头起就知道的。不过我有些怕，怕我想得不对。现在我知道了，你想我……多高兴！你别哭了！”

房间里的电灯忽然亮了，他叫了声“咦？”看了看表，不觉微笑道：“二房东的时间倒是准，啊——你看，电灯亮了！刚巧这时候！可见我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你也应当高兴呀！”

她也笑了。他掏出手绢子来帮着她揩眼泪，她却一味躲闪着。

他说：“就拿我这个擦擦有什么要紧？”然而她还是借着找手绢子跑开了。

她有几只梨堆在一只盘子里，她看见了便想起来说：“你要不要吃梨？”他说。“好。”她削着梨，他坐在对面望着她，忽然说：“家茵。”家茵微笑着道：“嗯？”宗豫又道：“家茵。”

他仿佛有什么话说不出口，家茵反倒把头更低了一低，专心削着梨，道：“嗯？”他又说：“家茵。”家茵住了手道：“啊？

怎么？“宗豫笑道：”没什么。我叫叫你。“家茵不由得向他飘了一眼，微微一笑道：”你为什么老叫？“宗豫道：”我叫的就多了，不过你没听见就是了——我在背地里常常这样叫你的。“家茵轻声道：”真的啊？“

她把梨削好了递给他，他吃着，又在那一面切了一片下来给她，道：“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他自己又吃了两口，又让她，说：“挺甜的，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你吃罢。”宗豫笑道：“干什么这么坚决？”家茵也一笑，道：“我迷信。”宗豫笑道：“怎么？迷信？讲给我听听。”家茵倒又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道：“因为……不可以分——梨。”

宗豫笑道：“噢，那你可以放心，我们决不会分离的！”家茵用刀拨着蜿蜒的梨皮，低声道：“那将来的事情也说不定。”宗豫握住了她握刀的手，道：“怎么会说不定？你手上没有螺，爱砸东西，可是我手上有螺，抓紧了决不撒手的。”

楼下有一只钟呛呛呛敲起来了，宗豫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到八点了！”他自言自语道：“还有一个应酬。我不去了。”

家茵道：“你还是去罢。”宗豫笑道：“现在也太晚了，索性不去了！”家茵道：“等会人家等你呢？”宗豫踌躇地道：“倒也是。我倒是答应他们要去的，因为厂里有点事要谈一谈……”他说走就走，不给自己一个留恋的机会，在门口只和她说了声：“明天再来看你。”她微笑

着，没说什么，一关门，却软靠在门上，低声叫道：“宗豫！”滟滟的笑，不停地从眼睛里漫出来，必须狭窄了眼睛去含住它。她走到桌子前面，又向蜡烛说道：“宗豫！宗豫！”烛火因为她口中的气而荡漾着了。

这时候她父亲忽然推门走进来，家茵惘惘地望着他简直像见了鬼似的，说不出话来。虞老先生笑道：“我来了有一会儿了，看见他汽车在这儿，我就没进来。让你们多谈一会儿。

嗨嗨！你爸爸是过来人哪！“家茵也不做声，只把蜡烛吹灭了。

虞老先生坐下来，便向她招手道：“你来你来，我有话跟你说。

你别那么糊里糊涂的啊。他那个大老婆现在来了。你还是孩子气，这时候我做爸爸的不来替你出出主意，还有谁呀？“家茵走过来道：”嗳呀爸爸，你说些什么？“虞老先生拉着她的手，道：”你现在还跑去教他那个孩子做什么？孩子到底是她养的。你趁这时候先去好好找两间房子。夏先生他现在回去，他大老婆总跟他吵吵闹闹的，他哪儿会爱在家呆着。你有了地方，他还不上你这儿来了？顶要紧要抓几个钱。人也在你这儿，你钱也有了，你还怕她做什么呢？“家茵实在耐不住了，便道：”爸爸，我告诉你罢，夏先生倒是跟我说过了，他跟他太太本来是旧式婚姻，他多年前就预备离婚了，不过是为了这小孩子。现在……他决定离了。他刚才跟我说来着，等他离过婚之后……再提。“虞老先生怔了一怔，道：”*銧*∧悴辉绺嫠呶摇Ｔ绺嫠呶乙膊蛔偶绷耍∧苷庋□比桓□昧耍奔乙鸩潘盗司陀职没谄鹄矗□溃骸安还□职郑□憔捅鸺性谥屑渌祷鞍眨「褪俏蚁衷谡庑┗埃□阋脖鸶□怂岛貌缓茫俊庇堇舷壬□溃*

“好！好！”

楼下的钟又敲了一下，家茵道：“时候也不早了，爸爸你该回去了罢？”虞老先生道：“呃，我这就走了！”他自己去倒茶喝，家茵又道：“不是别的，因为这儿的房东太太老说，天黑了大门开出开进的，不谨慎。她常常闹东西丢了。说起来也真奇怪，我有一件衣料，”她把一只抽屉拖开了，无聊地重新翻过一遍，道：“我记得我放在这儿的——就找不着了！昨天我看见房东太太穿着新做来的一件衣裳，就跟我丢了的那件一样。我也不能疑心她偷的，不过我倒是有点儿闷得慌

——怎那么巧！赶明儿倒去问问她是哪儿买的！”虞老先生喝着茶，忽然大呛起来，急急地摇手道：“咳，你不问我也就不说了：

是我替你送给她的。“家茵十分诧异，道：”嗯？“虞老先生叹道：”*銧！你不想，*阆衷谂□苏飧鱿南壬□３Ｅ芾矗□值酵v聿抛撸□□思仪谱挪灰□迪谢暗陌。克□晕已剑□□阕隽烁鋈饲椋□桶涯阏饧□铝夏米潘透□□恕２皇俏宜的恪□□鋈耍□驳醚aB奔乙鹌□枚褰诺溃骸鞍职帜阏媸牵*

夏宗麟有一天对他太太说：“真糟极了，这虞老头儿，今天厂里闹得沸沸腾腾，宗豫知道要气死了！”秀娟道：“怎么啦？”宗麟道：“有人捐了笔款子，要买药给一个广德医院，是个慈善性质的医院。不知怎么，这一笔款子会落到这老头儿手里。他老先生不言语，就给花了。”秀娟惊道：“真的啊？有多少钱哪？”宗麟道：“钱数目倒也不大——他老人家处处简直就是丈人的身份，问他他还闹脾气！”秀娟道：“那他现在人呢？跑啦？”宗麟道：“他真不跑了！腆着个脸若无其事的照样的来！”秀娟愕然道：“怎么这样！”宗麟道：“就这一点宗豫听见了已经要生气了，何况这是捐款，我们厂里信用很受打击的。”秀娟便道：“嗳呀，家茵大概也不知道，她要听见了也要气死的！”

才这么说着，不料女佣就进来报道：“大爷来了。”秀娟一看宗豫的脸色不很自然，她搭讪着把无线电旋得幽幽的，自己便走了开去。宗豫立刻就开口道：“宗麟，今天一件事，大家都鬼鬼祟祟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告诉我。是不是那虞老先生？”宗麟抓了抓头发，苦笑道：“可不是吗？这件事真糟极了！”宗豫疲倦地坐下来道：“当初怎么也就没有一个人跟我说一声呢？”宗麟道：“他们也是不好，其实也应当告诉你的。不过——”宗豫道：“怎么？”宗麟微带着尴尬的笑容，道：“也难怪他们。你都不知道，他老先生胡吹乱盖的，弄得别人也不知道他到底跟你是个什么关系。”宗豫红了脸，道：

“这不行！我得要跟他自己说一说。我现在就去找他。”宗麟道：“你就找他上我这儿来也好。”宗豫倒又愣了一愣，但还是点点头，立起身来道：“我就叫汽车去接他。”宗麟又道：

“待会儿我走开你跟他说好了，当着我难为情。”宗豫又点了点头。打发了车夫去接，他们等着，先还寻出些话来说，渐渐就默然

了。无线电里的音乐节目完了，也没有换一家电台，也忘了关，只剩了耿耿的一只灯，守着无线电里的沉沉长夜。

一听见门外汽车喇叭声，宗麟就走开了。虞老先生一路嚷进来道："夏先生真太客气，还叫车子来接！差人给我个信我不就来了吗？"宗豫沉重地站起身来，虞老先生就吃了一惊。

宗豫两手插在裤袋里踱来踱去，道："虞先生，我今天有点很严重的事要跟你说。有一笔捐给广德医院的款子，上次是交给你的手里的——"虞老先生赔笑道："是的，是我拿的，刚巧我有一笔用项。我就忘了跟你说一声——"宗豫道："你知道我们厂里顶要紧是保持信用——"虞老先生道："是的，是我一时疏忽——"宗豫把眉毛拧得紧紧的道："虞先生，你不知道这事对于我们生意人是多么严重。"虞老先生忙道："是我没想到。我想着这一点数目，我们还不是一家人一样吗？还分什么彼此？"这话宗像听了十分不舒服，突然立定了看住他，道："像这样下去可是不行，我想以后请你不要到厂里去了。"

虞老先生道："啊？你意思是不要我了么？我下回当心点，不忘了好了！"宗豫道："请你不必多说了。为我们大家的面子，你从明天起不必来了，我叫他们把你到月底的薪水送过来。"

虞老先生认为他一味的打官话，使人不耐烦而又无可奈何，因道："唉呀，我们打开盖子说亮话罢！我女儿也全告诉我了。我们还不就是自己人么？"家茵如果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父亲，虽也是人情之常，宗豫不知为什么觉得心里很不是味。他很僵硬地道："我跟虞小姐的友谊，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她的家庭状况我也稍微知道一点，我也很能同情。不过无论如何你老先生这种行为总不能够这样下去的。"虞老先生见他声色俱厉，方始着慌起来，道："嗳，夏先生，你叫我失了业怎么活着呢？你就看我女儿面上你也不能待我这样呀！"

宗豫厌恶地走开了，道："我请你不要再提你的女儿了！"虞老先生越发荒了，道："嗳呀，难不成你连我的女儿也不要了么？也难怪你心里不痛快——家里闹别扭！可不是糟心吗？"

他跟在宗豫背后，亲切地道："我这儿有个极好的办法呢！我的女儿她跟你的感情这样好，她还争什么名分呢？你夏先生这样的身份，来个三妻四妾又算什么呢？"宗豫转过身来瞪眼望着他，一时都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虞老先生又道："您不必跟您太太闹，就叫我的女儿过

门去好了！大家和和气气，您的心也安了！我女儿从小就很明白的，只要我说一句话，她决没有什么不愿意的。”宗豫道：“虞老先生！你这叫什么话?

我简直听也不要听。凭你这些话，我以后永远不要再看见你了！至于你的女儿，她已经成年，她的事情也用不着你管！“

虞老先生倒退两步，嗫嚅道：“我是好意啊——”宗豫简直像要动手打人，道：“你现在立刻走罢。以后连我家里你也不要来了。”

但是就在第二天早上，虞老先生估量着宗豫那时候不在家，就上夏家来了。姚妈上楼报说：“那个虞老头儿说是要来见太太。”夏太太倒怔住了，道：“他要见我干吗？”姚妈道：

“谁知道呢？——也不知在那儿闹什么鬼！”夏太太拥被坐着，想了一想道：“好罢，我就见他也不怕他把我吃了！”说着，便把旗袍上的钮子多扣上了几个，把棉被拉上些。

姚妈将虞老先生引进来，引到床前，虞老先生鞠躬为为道：“啊，夏太太，夏太太，你身体好？”夏太太不免有点阴阳怪气的，淡淡地说了声：“你坐呀。”姚妈掇过一张椅子来与他坐下。虞老先生正色笑道：“我今天来见你，不是为别的，因为我知道为我女儿的缘故，让您跟你们夏先生闹了些误会。

我们做父亲的不能看女儿这样不管。“夏太太一提起便满腔悲愤，道：”可不是吗？现在一天到晚嚷着要离婚——“虞老先生道：”可不就是吗！这话哪能说啊！我女儿也决没有那么糊涂。夏太太，我今天来就是这个意思。我知道您大贤大德，不是那种不能容人的。您是明白人，气量大，你们夏先生要是娶个妾，您要是身子有点儿不舒服，不正好有个人伺候您——哪儿能说什么离婚的话？真是您让我的小女进来，她还能争什么名分么？“夏太太呆了一呆，道：”真的啊？你的女儿肯做姨太太啊？“虞老先生道：”我那小女儿，这点道理她懂。包在我身上去跟她说去好了。“夏太太喜出望外，反倒落下泪来，道：”*銧！只要*□桓□依牖椋□沂裁炊伎希庇堇舷壬□溃*

“这个，夏太太，我们小姐的事，包在我身上！您真是宽宏大量。我这就去跟她说。不过夏太太，我有一桩很着急的事要想请您帮我一个忙，请您栽培一下子。我借了一个债，已经人家催还，天天逼着

我，我一时实在拿不出，请您可不可以通融一点。我那女儿的事总包在我身上好了。”

姚妈在一边站着，便向夏太太使了一个眼色。夏太太兀自关心地问道：“嗳呀，你是欠了多少钱呢？”姚妈忍不住咳嗽了一声，插嘴道：“我说呀，太太，您让老太爷先去跟虞小姐说得了——虞小姐就在底下呢。说好了再让老太爷来拿罢。”夏太太道：“嗳，对了，我现在暂时也没有现钱——”姚妈道：“嗳，您先去说，说了明天来——”夏太太道：“我还能够凑几个总凑点儿给你。”虞老先生无奈，只得点头道：

“好，好，我现在就去说，我明天来拿，连利钱要八十万块钱。”

姚妈把他送了出去，一到房门外面虞老先生便和她附耳说道：

“我待会儿晚上回去跟她说罢，你别让她知道我上这儿来的，你让我轻轻的，自个儿走罢。”他蹑手蹑脚下楼去。

姚妈回房便道：“太太，您别这么实心眼儿。这老头子相信不得！还不是他们父女俩串通了来骗您的钱的！”夏太太叹道：“*銧！我这两天都气糊涂了。——可不是吗？”姚妈*a狼谐莸氐溃骸靶难鄱□婧冢“徒嵘狭死弦□□瓜肫□□恼獾愣□□鳎毕奶□□溃骸安还□□β琛□□闪□抑惶□□悼梢圆焕牖椋□揖突枇耍∧阆胨□系毙÷穑俊币β璧溃骸疤□□□阏饷囱□暮萌耍□□鼓懿豢下穑俊毕奶□□溃骸罢媸撬□希□乙簿退嫠□チ耍币β璧溃骸拔宜的□共蝗缱愿龆□□□担□□□堑绷艘棠棠蹋□□艿梅□勖钦舛□墓婢亍！毕奶□□溃骸耙埠谩Ｄ阏饩徒兴□侠矗□腋□□怠！*

小蛮这一天正在上课，忽然说：“先生先生，赶明儿叫娘也跟先生念书好不好？”家茵强笑道：“你又说傻话！”小蛮却是很正经，几乎噙着眼泪，说道：“真的，先生，好不好？省得她又跑到乡下去了！先生，随便怎么你想想法子，这回再也别让她再走了！”这话家茵觉得十分刺心，望着她，正是回答不出，恰巧这时候姚妈进来，带着轻薄的微笑，说：“虞小姐，我们太太请您上去。”家茵愣了一愣，勉强镇定着，应了一声“噢，”便立起身来，向小蛮道：“你别闹，自己看看书。”

她随着姚妈上楼。卧房里暗沉沉的，窗帘还只拉起一半，床上的女人仿佛在那里眼睁睁打量着她。也没有人让坐。家茵装得很从容地问道：“夏太太，听说您不舒服，现在好点儿罢？”夏太太酸酸地

道："嗳呀，我这病还会好？你坐下，我跟你说——姚妈，你待会儿再来。"姚妈出去了，夏太太便道：

"以前的事，我也不管了。你教我的孩子也教了这些时候了，可怜我老在乡下待着，也没有碍你们什么事。不知什么地方得罪了我们夏先生，这趟回来了他简直多嫌我！我现在别的不说了，总算我有病——你就是要进来，只要你劝他别跟我离婚，虽然我是太太，只要这个名分，别的事情我什么都不管好了！这总不能再说我不对了！"家茵道："嗳呀，夏太太，你说的什么话？"夏太太道："你也别害臊了！我看你也是好好的人家的女儿，已经破了身了，再去嫁给谁呢？像我做太太的，已经自己来求你了，还不有面子吗？"家茵气得到这时候方才说出话来，道："什么破了身？你怎么这么出口伤人？"

说着。声音一高，人也随着站了起来。夏太太道："我还赖你么？是你自个儿老子说的！你不信去问姚妈！"家茵道："你知不知道这种没有根据的话，你这么乱说是犯法的？我不要再听下去了！"

夏太太眼见得她就要走了，立刻软了下来，叫道："嗳，你别走别走！就算我说错了，就算我现在求求你，看看我要死的人，你可怜可怜我罢！我这肺病已经到了第三期了！"家茵不禁回过头来惶惑地望着她，轻轻地自言自语着："啊？肺病？"夏太太继续说下去道："——等我死了，你还不是可以扶正么？"家茵听了这话又有气，顿了一顿方道："什么叫就算你说错了？这话是可以说错的吗？"夏太太道："咳，我也是听人家说的。可怜我，心也乱啦！请你原谅我说错了话罢！

我也知道我是配不上他的——你要跟他结婚就结婚得了，不过我求求你等几年，等我死了——"说着，早已呜呜咽咽大放悲声。家茵道："我们本来的计划并没有什么昧良心的。你要是叫我们糊里糊涂地等着，不是更要引起许多人的废话来了么？"

夏太太只管放声痛哭，又夹着剧烈的咳嗽，喘着一团。姚妈飞奔进来道："太太，太太，您怎么了？"忙替她捶背揉胸脯，端痰盂。夏太太深恐家茵是新派人怕传染，因把一只手揿着嘴，道："姚妈，你把窗子开开，透透气。"开了窗，风吹进来帘卷得多高的，映在人脸上，一明一暗，光彩往来，夏太太平整的脸上也仿佛有了表情。

夏太太道："姚妈，你还是出去罢……虞小姐，本来我人都要死了，还贪图这个名分做什么？不过我总想着，虽然不住在一起，到底

我有个丈夫，有个孩子，我死的时候，虽然他们不在我面前，我心里也还好一点。要不然，给人家说起来，一个女人给人家休出去的，死了还做一个无家之鬼……”说着，又哭得失了声。家茵木立了半晌，又掉过身来要走，道：“你生病的人，这样的话少说点儿罢。徒然惹自己伤了心。”夏太太道：“虞小姐，我还能活几年呢？我也不在乎这几年的工夫！你年纪轻轻的，以后的好日子长着呢！”家茵极力抵抗着，激恼了自己道：“你不要一来就要死要死的！

你要是看开点，不怄气——“夏太太惨笑道：”看开点！那你是不知道——这些年来，他——他对我这样，我——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呵！“家茵道：”这是你跟他的事，不是我跟你的事。“夏太太道：”虞小姐，不单是我同你同他，还有我那孩子呢！孩子现在是小，不懂事——将来，你别让她将来恨她的爸爸！“家茵突然双手掩着脸，道：”你别尽着逼我呀！他——他这一生，伤心的事已经够多了，我怎么能够再让他为了我伤心呢？“夏太太挣扎着要下床来，道：”虞小姐，我求求你——“家茵道：”不，我不能够答应。“

她把掩着脸的两只手拿开，那时候她是在自己家里，立在黄昏的窗前。映在玻璃里，那背后隐约现出都市的夜，这一带的灯光很稀少，她的半边脸与头发里穿射着两三星火。她脸上的表情自己也看不清楚，只是仿佛有一种幽冥的智慧。这一边的她是这样想：“我希望她死！我希望她快点儿死！”那一边却暗然微笑着望着她，心里想：“你怎么能够这样地卑鄙！”那么，“我照她说的——等着。”“等着她死？”“……可是，我也是为他想呀！”“你为他想，你就不能够让他的孩子恨他，像你恨你的爸爸一样。”

她到底决定了，她的影子在黑沉沉的玻璃窗里是像沉在水底的珠玉，因为古时候的盟誓投到水里去的，有一种哀艳的光。

她匆匆出去，想着：“我得走了！我马上去告诉她，叫她放心。”赶到夏家，姚妈一开门便道：“你怎么又来了？”家茵道：“我要见太太。”姚妈愤愤地道：“你再要见太太干吗？你还怕她死不透呀？你现在称心了，你可以放心回家去了。她刚才吐了几口血，现在上医院去了。”家茵惊道：“嗳呀，怎么这样快？”不禁滚下泪来。姚妈道：“这时候还装腔作调干吗？还不回家去乐去？我们老爷哪门子楣气，碰见这些乌龟婊子的！”说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家茵揩着眼

睛，惘然地回来了。然而又不免有这样的想法：“现在可以放心等着了。

等不长了！——她就要死了！——可是，正因为这样，你更应当走，快点儿走，她听见了，也许还可以活下去。“

宗豫忽然推门进来，叫了声“家茵！”家茵正是心惊肉跳的，急忙转过身来道：“嗳呀，你来了？你们太太好点儿没有？”

宗豫道：“咦？你也知道啦？”家茵道：“我从你们家刚回来。”

宗豫道：“好点儿了，现在不要紧了。我赶来有几句话跟你说，我只有几分钟的工夫。就是因为你们老太爷，他闹出一点事来，我跟他说了几句很重的话，我让他以后不要去办事了。”

家茵只空洞地说了声：“噢。”宗豫道：“我以后再仔细地讲给你听。我怕你误会。”家茵勉强笑道：“你也太细心了！我还不知道他老人家的为人！”宗豫道：“我想对于他，以后再另外给他想办法。情愿每个月贴他几个钱得了。”他看了看表道：

“现在还要赶到厂里去，有工夫再来看你。”他走到门口，忽然觉得她有点愣愣的，便又站住了望着她道：“你别是有点儿生气罢？我匆匆忙忙的也许说错了话……”家茵微笑道：“没生气。干吗生气？”他仍旧有点不放心似的，她便又向他一笑，柔声道：“我怎么会跟你生气呢？”宗豫也一笑，又踌躇了一会自言自语道：“嗯，这样罢——我大概七点半可以离开厂里。

我上这儿来吃晚饭好不好？“家茵笑了一笑，道：”好。“宗豫道：”好，待会儿见。“

他一走，家茵便伏在桌上大哭起来。然后她父亲来了，说：

“呦！你干吗的？我这儿想来劝劝你呢！我想，他们太太也怪可怜的！那孩子到底是她的，何苦去跟她争那个名分呢？一定要这个名分干什么事呢？现在他们家的人对我们不也挺巴结的？我去了总是老太爷老太爷的！这世界，别那么认真！”

家茵只是哭，并不理睬他，虞老先生在她肩膀上拍了拍，把椅子挪过来坐在她身旁，说道：“你听你爸爸的话总没错的。

爸爸是为你好！她这么病着在那儿，待会儿有个三长两短，不怕雷打么？她那个孩子不该恨你一辈子么？“家茵不能忍耐下去了，立起

来要跑开，又被她父亲拉住她的手不放，颤巍巍地道：”孩子！想当初，都是因为我后来娶的那个，都怪她，一定要正式结婚，闹得我没办法，把你娘硬给离掉了，害你们受苦这些年——你想！“家茵挣扎脱了手，跑了去倒在床上大哭，虞老先生又跟过去坐在床上，道：”哪个男人不喜欢姨太太！哪个男人是喜欢太太的！我是男人我还不知道么？就是我后来娶的那个，我要是没跟她正式结婚，也许我现在还喜欢她呢！“

家茵突然叫出声来道：“你少说点儿罢！你自己做点子什么事情，我的人都给你丢尽了！”虞老先生吃了一惊道：“谁告诉你的？”家茵道：“宗豫刚才告诉我的。你叫我拿什么脸对他？”虞老先生摇头道：“*铣！真是！男人真没有良心！他怎么该来对你说这些话呢*克□□□□趺此档模俊奔乙鹩诌煲□盟挡怀龌祆矗□堇舷壬□愀┤泶盏剿□媲芭淖藕遄牛□溃*

“好孩子别哭了，你受了委屈了，我知道，随便别人怎么对你，我爸爸总疼你的！只要有一口气，我总不会丢开你的！”家茵忽然撑起半身向他凝视着，她看到她将来的命运。她眼睛里有这样的大悲愤与恐惧，连他都感到恐惧了。她说：“爸爸你走好不好？”虞老先生竟很听话地站了起来。家茵又道：“现在无论怎么样，请你走罢。我受不了了。”虞老先生逡巡了一会，道：“我说的话是好话。你仔细想想罢。”就走了。

家茵随即也从床上爬起来，扶着门框立了一会，便下楼去打电话，定了一张上厦门的船票。然后她又拨了个号码，她心慌意乱的，那边接的人的声音也分辨不出，先说：“喂，秀娟是罢？”又道：“……哦，请你们太太听电话。”才说到这里，宗豫来了。家茵握着听筒向他点头微笑，宗豫夹着纸包很高兴地上楼去了，道：“我先上去等着你。”家茵继续向电话里道：“喂，你是秀娟啊？……我好，不过我这会儿心里乱得很，我明天就要离开上海了……”她向楼下看了看，又把声音低了一低，答道：“到哪儿去呀？秀娟，我告诉你，可是我要请你一个人也别告诉……我到了那儿再写信来解释给你听……

到厦门去……去做事……是我看了报去应征的……大概不错罢。“她淡笑一声。

宗豫独自在房里，把纸包打开来，露出一个长方的织锦盒子，里面嵌着一对细瓷饭碗，盘子，匙子，他自己先欣赏着，见家茵进来了，便道："瞧我买了什么来了！以后你要把饭多煮一点儿，我常常要留自己在这儿吃饭的！"家茵苦笑道：

"可惜现在用不着了。我明天就要走了。"宗豫道："嗯？上哪儿去？"家茵有一只打开的皮箱搁在床上，她走去继续理东西，道："回乡下去。"宗豫立在她背后，微笑着吸着烟，道："哦，你是不是要回去告诉你母亲……关于我们？"家茵隔了一会儿才摇摇头，道："我预备去跟我表哥结婚了。"

宗豫倒还镇静，只说："你表哥？怎么你从来没提起过？"

家茵道："我母亲本来有这个意思。"宗像道："你——跟他感情非常好么？"家茵又摇了摇头，道："可是，感情是渐渐地生出来的。到后来总有感情的，不能先存着个成见。"宗豫怔了一会，道："那也要看跟什么人在一起呀！"冢茵道："是，可是——譬如你太太。你从前要是没有成见，一直跟她是好的，那她也不至于到这样。就是病，也是慢慢的造成的。"宗豫默然了一会，忽然爆发了起来道："家茵，你是不是在哪儿听见了什么话了？"家茵只管平板地说下去道："还有我爸爸，我看你以后就不要管他了，他那人也弄不好了，给他钱也是瞎花了。不要想着他是我父亲。"她罗里罗唆地嘱咐着，宗豫惶骇地望着她道："我不懂得你。可是我要是不懂得你，我还懂得什么人呢？——忽然的好像什么人什么事情都不能够明白了，简直……要发疯……"家茵只顾低着头理东西，宗豫又道："家茵！难道我们的事情这么容易就——全都不算了么？"他看看那灯光下的房间，难道他们的事情，就只能永远在这个房里转来转去，像在一个昏暗的梦里。梦里的时间总觉得长的，其实不过一刹那，却以为天长地久，彼此已经认识了多少年了。原来都不算数的。他冷冷地道："你自己的心大约只有你自己明了。"家茵想道："嗳，我自己的心只有我自己明了。"

她从抽屉里翻东西出来，往箱子里搬，里面有一球绒线与未完工的手套，她一时忍不住，就把手套拿起来拆了，绒线纷纷地堆在地上。宗豫看看香烟头上的一缕烟雾，也不说什么。家茵把地下的绒线拣起来放在桌上，仍旧拆。宗豫半晌方道："你就这么走了，小蛮要闹死了。"家茵道："不过到底小孩，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宗豫缓缓地

道："是的，小孩是……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家茵不觉凄然望着他，然而立刻就又移开了目光，望到那圆形的大镜子去。镜子里也映着他。

她不能够多留他一会儿在这月洞门里。那镜子不久就要如月亮里一般的荒凉了。

宗豫道："明天就要走么？"家茵道："嗳。"宗豫在茶碟子里把香烟揿灭了，见到桌上陈列着的一盒碗匙，便用原来的包纸把它盖没了，纸张嗦嗦有声。

他又道："我送你上船。"家茵道："不用了。"他突然剪裁地说："好，那么——"立刻出去了，带上了门。

家茵伏在桌上哭。桌上一堆卷曲的绒线，"剪不断，理还乱"。

第二天宗豫还是来了，想送她上船。她已经走了。那房间里面仿佛关闭着很响的音乐似的，一开门便爆发开来了，他一只手按在门钮上，看到那没有被褥的小铁床。露出钢丝绷子，镜子洋油炉子，五斗橱的抽屉拉出来参差不齐。垫抽屉的报纸团皱了掉在地下。一只碟子里还粘着小半截蜡烛。绒线仍旧乱堆在桌上。装碗的铁锦盒子也还搁在那里没动。宗豫掏出手绢子来擦眼睛，忽然闻到手帕上的香气，于是又看见她窗台上的一只破香水瓶，瓶中插着一枝枯萎了的花。他走去把花拔出来，推开窗子掷出去。窗外有许多房屋与屋脊。

隔着那灰灰的，嗡嗡的，蠢蠢动着的人海，仿佛有一只船在天涯叫着，凄清的一两声。

（一九四七年五月）

封锁

开电车的人开电车。在大太阳底下，电车轨道像两条光莹莹的，水里钻出来的曲蟮，抽长了，又缩短了；抽长了，又缩短了，就这么样往前移——柔滑的，老长老长的曲蟮，没有完，没有完……开电车的人眼睛盯住了这两条蠕蠕的车轨，然而他不发疯。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

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了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

电车停了，马路上的人却开始奔跑，在街的左面的人们奔到街的右面，在右面的人们奔到左面。商店一律地沙啦啦拉上铁门。女太太们发狂一般扯动铁栅栏，叫道：“让我们进来一会儿！我这儿有孩子哪，有年纪大的人！”然而门还是关得紧腾腾的。铁门里的人和铁门外的人眼睁睁对看着，互相惧怕着。

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情形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地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赶咐。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盹着了，重重地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口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象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

上海似乎从来没有这么静过——大白天里！一个乞丐趁着鸦雀无声的时候，提高了喉咙唱将起来：“阿有老爷太太先生小姐做做好事救救我可怜人哇？阿有老爷太太……”然而他不久就停了下来，被这不经见的沉寂吓噤住了。

还有一个较有勇气的山东乞丐，毅然打破了这静默。他的嗓子浑圆嘹亮：“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悠久的歌，从一个世纪唱到下一个世纪。音乐性的节奏传染上了开电车的。开电车的也是山东人。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抱着胳膊，向车门上一靠，跟着唱了起来：“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

电车里，一部分的乘客下去了。剩下的一群中，零零落落也有人说句把话。靠近门口的几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继续谈讲下去。一个人

撒喇一声抖开了扇子，下了结论道："总而言之，他别的毛病没有，就吃亏在不会做人。"另一个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道："说他不会做人，他把上头敷衍得挺好的呢！"

一对长得颇像兄妹的中年夫妇把手吊在皮圈上，双双站在电车的正中，她突然叫道："当心别把裤子弄脏了！"他吃了一惊，抬起他的手，手里拎着一包熏鱼。他小心翼翼使那油汪汪的纸口袋与他的西装裤子维持二寸远的距离。他太太兀自絮叨道："现在干洗是什么价钱？做一条裤子是什么价钱？"

坐在角落里的吕宗桢，华茂银行的会计师，看见了那熏鱼，就联想到他夫人托他在银行附近一家面食摊子上买的菠菜包子。女人就是这样！弯弯扭扭最难找的小胡同里买来的包子必定是价廉物美的！她一点也不为他着想——一个齐齐整整穿着西装戴着玳瑁边眼镜提着公事皮包的人，抱着报纸里的热腾腾的包子满街跑，实在是不像话！然而无论如何，假使这封锁延长下去，耽误了他的晚饭，至少这包子可以派用场。他看了看手表，才四点半。该是心理作用罢？他已经觉得饿了。他轻轻揭开报纸的一角，向里面张了一张。一个个雪白的，喷出淡淡的麻油气味。一部分的报纸粘住了包子，他谨慎地把报纸撕了下来，包子上印了铅字，字都是反的，像镜子里映出来的，然而他有这耐心，低下头去逐个认了出来：

"讣告……申请……华股动态……隆重登场候教……"都是得用的字眼儿，不知道为什么转载到包子上，就带点开玩笑性质。也许因为"吃"是太严重的一件事了，相形之下，其他的一切都成了笑话。吕宗桢看着也觉得不顺眼，可是他并没有笑，他是一个老实人。他从包子上的文章看到报上的文章，把半页旧报纸读完了，若是翻过来看，包子就得跌出来，只得罢了。他在这里看报，全车的人都学了样，有报的看报，没有报的看发票，看章程，看名片。任何印刷物都没有的人，就看街上的市招。他们不能不填满这可怕的空虚——不然，他们的脑子也许会活动起来。思想是痛苦的一件事。

只有吕宗桢对面坐着的一个老头子，手心里骨碌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有板有眼的小动作代替了思想。

他剃着光头，红黄皮色，满脸浮油，打着皱，整个的头像一个核桃。他的脑子就像核桃仁，甜的，滋润的，可是没有多大意思。

老头子右首坐着吴翠远，看上去像一个教会派的少奶奶，但是还没有结婚。她穿着一件白洋纱旗袍，滚一道窄窄的蓝边——深蓝与白，很有点讣闻的风味。她携着一把蓝白格子小遮阳伞。头发梳成千篇一律的式样，唯恐唤起公众的注意。

然而她实在没有过分触目的危险。她长得不难看，可是她那种美是一种模棱两可的，仿佛怕得罪了谁的美，脸上一切都是淡淡的，松弛的，没有轮廓。连她自己的母亲也形容不出她是长脸还是圆脸。

在家里她是一个好女儿，在学校里她是一个好学生。大学毕了业后，翠远就在母校服务，担任英文助教。她现在打算利用封锁的时间改改卷子。翻开了第一篇，是一个男生做的，大声疾呼抨击都市的罪恶，充满了正义感的愤怒，用不很合文法的，吃吃艾艾的句子，骂着“红嘴唇的卖淫妇……

大世界……下等舞场与酒吧间“。翠远略略沉吟了一会，就找出红铅笔来批了一个”A“字。若在平时，批了也就批了，可是今天她有太多的考虑的时间，她不由地要质问自己，为什么她给了他这么好的分数：不问倒也罢了，一问，她竟涨红了脸。她突然明白了：因为这学生是胆敢这么毫无顾忌地对她说这些话的唯一的一个男子。

他拿她当做一个见多识广的人看待；他拿她当做一个男人，一个心腹。他看得起她。翠远在学校里老是觉得谁都看不起她——从校长起，教授、学生、校役……学生们尤其愤慨得厉害：“申大越来越糟了！一天不如一天！用中国人教英文，照说，已经是不应当，何况是没有出过洋的中国人！”翠远在学校里受气，在家里也受气。吴家是一个新式的，带着宗教背景的模范家庭。家里竭力鼓励女儿用功读书，一步一步往上爬，爬到了顶儿尖儿上——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子在大学里教书！打破了女子职业的新纪录。然而家长渐渐对她失掉了兴趣，宁愿她当初在书本上马虎一点，匀出点时间来找一个有钱的女婿。

她是一个好女儿，好学生。她家里都是好人，天天洗澡，看报，听无线电向来不听申曲滑稽京戏什么的，而专听贝多芬瓦格涅的交响乐，听不懂也要听。世界上的好人比真人多……翠远不快乐。

生命像圣经，从希伯莱文译成希腊文，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从拉丁文译成英文，从英文译成国语。翠远读它的时候，国语又在她脑

子里译成了上海话。那未免有点隔膜。

翠远搁下了那本卷子，双手捧着脸。太阳滚热地晒在她背脊上。

隔壁坐着个奶妈，怀里躺着小孩，孩子的脚底心紧紧抵在翠远的腿上。小小的老虎头红鞋包着柔软而坚硬的脚……

这至少是真的。

电车里，一位医科学生拿出一本图画簿，孜孜修改一张人体骨骼的简图。其他的乘客以为他在那里速写他对面盹着的那个人。大家闲着没事干，一个一个聚拢来，三三两两，撑着腰，背着手，围绕着他，看他写生。拎着熏鱼的丈夫向他妻子低声道："我就看不惯现在兴的这些立体派，印象派！"他妻子附耳道："你的裤子！"

那医科学生细细填写每一根骨头，神经，筋络的名字。有一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将折扇半掩着脸，悄悄向他的同事解释道："中国画的影响。现在的西洋画也时兴题字了，倒真是'东风西渐'！"

吕宗桢没凑热闹，孤零零地坐在原处。他决定他是饿了。

大家都走开了，他正好从容地吃他的菠菜包子，偏偏他一抬头，瞥见了三等车厢里有他一个亲戚，是他太太的姨表妹的儿子。他恨透了这董培芝。培芝是一个胸怀大志的清寒子弟，一心只想娶个略具资产的小姐。吕宗桢的大女儿今年方才十三岁，已经被培芝睃在眼里，心里打着如意算盘，脚步儿越发走得勤了。吕宗桢一眼望见了这年青人，暗暗叫声不好，只怕培芝看见了他，要利用这绝好的机会向他进攻。若是在封锁期间和这董培芝困在一间屋子里，这情形一定是不堪设想！

他匆匆收拾起公事皮包和包子，一阵风奔到对面一排座位上，坐了下来。现在他恰巧被隔壁的吴翠远挡住了，他表侄绝对不能够看见他。翠远回过头来，微微瞪了他一眼。糟了！这女人准是以为他无缘无故换了一个座位，不怀好意。他认得出那被调戏的女人的脸谱——脸板得纹丝不动，眼睛里没有笑意，嘴角也没有笑意，连鼻洼里都没有笑意，然而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一点颤巍巍的微笑，随时可以散布开来。觉得自己太可爱了的人，是熬不住要笑的。

该死，董培芝毕竟看见了他，向头等车厢走过来了，满卑地，老远地就躬着腰，红喷喷的长长的面颊，含有僧尼气息的灰布长衫——

一个吃苦耐劳，守身如玉的青年，最合理想的乘龙快婿。宗桢迅疾地决定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伸出一只手臂来搁在翠远背后的窗台上，不声不响宣布了他的调情的计划。他知道他这么一来，并不能吓退了董培芝，因为培芝眼中的他素来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老年人。由培芝看来，过了三十岁的人都是老年人，老年人都是一肚子的坏。培芝今天亲眼看见他这样下流，少不得一五一十要去报告给他太太听——气气他太太也好！谁叫她给他弄上这么一个表侄！气，活该气！

他不怎么喜欢身边这女人。她的手臂，白倒是白的，像挤出来的牙膏。她的整个的人像挤出来的牙膏，没有款式。

他向她低声笑道："这封锁，几时完哪？真讨厌！"翠远吃了一惊，掉过头来，看见了他搁在她身后的那只胳膊，整个身子就僵了一僵，宗桢无论如何不能容许他自己抽回那只胳膊。他的表侄正在那里双眼灼灼望着他，脸上带着点会心的微笑。如果他夹忙里跟他表侄对一对眼光，也许那小子会怯怯地低下头去——处女风韵的窘态；也许那小子会向他挤一挤眼睛——谁知道？

他咬一咬牙，重新向翠远进攻。他道："您也觉着闷罢？

我们说两句话，总没有什么要紧！我们——我们谈谈！"他不由自主的，声音里带着哀恳的调子。翠远重新吃了一惊，又掉回头来看了他一眼。他现在记得了，他瞧见她上车的——非常戏剧化的一刹那，但是那戏剧效果是碰巧得到的，并不能归功于她。他低声道："你知道么？我看见你上车，前头的玻璃上贴的广告，撕破了一块，从这破的地方我看见你的侧面，就只一点下巴。"是乃络维奶粉的广告，画着一个胖孩子，孩子的耳朵底下突然出现了这女人的下巴，仔细想起来是有点吓人的。"后来你低下头去从皮包里拿钱，我才看见你的眼睛，眉毛，头发。"拆开来一部分一部分地看，她未尝没有她的一种风韵。

翠远笑了。看不出这人倒也会花言巧语——以为他是个靠得住的生意人模样！她又看了他一眼。太阳光红红地晒穿他鼻尖下的软骨。他搁在报纸包上的那只手，从袖口里出来，黄色的，敏感的——一个真的人！不很诚实，也不很聪明，但是一个真的人！她突然觉得炽热，快乐。她背过脸去，细声道："这种话，少说些罢！"

宗桢道："嗯？"他早忘了他说了些什么。他眼睛盯着他表侄的背影——那知趣的青年觉得他在这儿是多余的，他不愿得罪了表叔，以

后他们还要见面呢，大家都是快刀斩不断的好亲戚；他竟退回三等车厢去了。董培芝一走，宗桢立刻将他的手臂收回，谈吐也正经起来。他搭讪着望了一望她膝上摊着的练习簿，道："申光大学……您在申光读书！"

他以为她这么年青？她还是一个学生？她笑了，没做声。

宗桢道："我是华济毕业的。华济。"她颈子上有一粒小小的棕色的痣，像指甲刻的印子。宗桢下意识地用右手捻了一捻左手的指甲，咳嗽了一声，接下去问道："您读的是哪一科？"

翠远注意到他的手臂不在那儿了，以为他态度的转变是由于她端凝的人格，潜移默化所致。这么一想，倒不能不答话了，便道："文科。您呢？"宗桢道："商科。"他忽然觉得他们的对话，道学气太浓了一点，便道："当初在学校里的时候，忙着运动，出了学校，又忙着混饭吃。书，简直没念多少！"翠远道："你公事忙么？"宗桢道："忙得没头没脑。早上乘电车上公事房去，下午又乘电车回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去，为什么来！我对于我的工作一点也不感到兴趣。说是为了挣钱罢，也不知道是为谁挣的！"翠远道："谁都有点家累。"

宗桢道："你不知道——我家里——咳，别提了！"翠远暗道：

"来了！他太太一点都不同情他！世上有了太太的男人，似乎都是急切需要别的女人的同情。"宗桢迟疑了一会，方才吞吞吐吐，万分为难地说道："我太太——一点都不同情我。"

翠远皱着眉毛望着他，表示充分了解。宗桢道："我简直不懂我为什么天天到了时候就回家去。回到哪儿去？实际上我是无家可归的。"他褪下眼镜来，迎着亮，用手绢予拭去上面的水渍，道："咳！混着也就混下去了，不能想——就是不能想！"近视眼的人当众摘下眼镜子，翠远觉得有点秽亵，仿佛当众脱衣服似的，不成体统。宗桢继续说道："你——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翠远道："那么，你当初……"宗桢道："当初我也反对来着。她是我母亲给订下的。

我自然是愿意让我自己拣，可是……她从前非常的美……我那时又年青……年青的人，你知道……"翠远点点头。

宗桢道："她后来变成了这么样的一个人——连我母亲都跟她闹翻了，倒过来怪我不该娶了她！她……她那脾气——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翠远不禁微笑道："你仿佛非常看重那一纸文凭！其实，女子教

育也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她不知道为什么她说出这句话来，伤了她自己的心。宗桢道：“当然哪，你可以在旁边说风凉话，因为你是受过上等教育的。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他顿住了口，上气不接下气，刚戴上了眼镜子，又褪下来擦镜片。翠远道：“你说得太过分了一点罢？”宗桢手里捏着眼镜，艰难地做了一个手势道：

“你不知道她是——”翠远忙道：“我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他们夫妇不和，决不能单怪他太太，他自己也是一个思想简单的人。他需要一个原谅他，包涵他的女人。

街上一阵乱，轰隆轰隆来了两辆卡车，载满了兵。翠远与宗桢同时探头出去张望；出其不意地，两人的面庞异常接近。在极短的距离内，任何人的脸都和寻常不同，像银幕上特写镜头一般的紧张。宗桢和翠远突然觉得他们俩还是第一次见面。在宗桢的眼中，她的脸像一朵淡淡几笔的白描牡丹花，额角上两三根吹乱的短发便是风中的花蕊。

他看着她，她红了脸，她一脸红，让他看见了，他显然是很愉快。她的脸就越发红了。

宗桢没有想到他能够使一个女人脸红，使她微笑，使她背过脸去，使她掉过头来。在这里，他是一个男子。平时，他是会计师，他是孩子的父亲，他是家长，他是车上的搭客，他是店里的主顾，他是市民。可是对于这个不知道他的底细的女人，他只是一个单纯的男子。

他们恋爱着了。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向来是喜欢听。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

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你不要她，她就悄悄地飘散了。她是你自己的一部分，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仿佛说：

“瞧你这张嘴！”

宗桢沉默了一会，忽然说道：“我打算重新结婚。”翠远连忙做出惊慌的神气，叫道：“你要离婚？那……恐怕不行罢？”

宗桢道：“我不能够离婚。我得顾全孩子们的幸福。我大女儿今年十三岁了，才考进了中学，成绩很不错。”翠远暗道：

“这跟当前的问题又有什么关系？”她冷冷地道：“哦，你打算娶妾。”宗桢道：“我预备将她当妻子看待。我——我会替她安排好的。我不会让她为难。”翠远道：“可是，如果她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只怕她未见得肯罢？种种法律上的麻烦……”宗桢叹了口气道：“是的。你这话对。我没有这权利。

我根本不该起这种念头……我年纪也太大了。我已经三十五了。“翠远缓缓地道：”其实，照现在的眼光看来，那倒也不算大。“宗桢默然。半晌方说道：”你……几岁？“翠远低下头去道：”二十五。“宗桢顿了一顿，又道：”你是自由的么？“翠远不答。宗桢道：”你不是自由的。即使你答应了，你的家里人也不会答应的，是不是？……是不是？“

翠远抿紧了嘴唇。她家里的人——那些一尘不染的好人——她恨他们！他们哄够了她。他们要她找个有钱的女婿，宗桢没有钱而有太太——气气他们也好！气，活该气！

车上的人又渐渐多了起来，外面许是有了“封锁行将开放”的谣言，乘客一个一个上来，坐下，宗桢与翠远给他们挤得紧紧的，坐近一点，再坐近一点。

宗桢与翠远奇怪他们刚才怎么这样的糊涂，就想不到自动地坐近一点，宗桢觉得她太快乐了，不能不抗议。他用苦楚的声音向她说：“不行！这不行！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你是上等人，你受过这样好的教育……我——我又没有多少钱，我不能坑了你的一生！”可不是，还是钱的问题。他的话有理。翠远想道：“完了。”以后她多半是会嫁人的，可是她的丈夫决不会像一个萍水相逢的人一股的可爱——封锁中的电车上的人……一切再也不会像这样自然。再也不会……呵，这个人，这么笨！这么笨！她只要他的生命中的一部分，谁也不希罕的一部分。他白糟蹋了他自己的幸福。那么愚蠢的浪费！她哭了，可是那不是斯斯文文的，淑女式的哭。她简直把她的眼泪唾到他脸上。他是个好人——世界上的好人又多了一个！

向他解释有什么用？如果一个女人必须倚仗着她的言语来打动一个男人，她也就太可怜了。

宗桢一急，竟说不出话来，连连用手去摇撼她手里的阳伞。她不理他。他又去摇撼她的手，道："我说——我说——这儿有人哪！别！别这样！等会儿我们在电话上仔细谈。你告诉我你的电话。"翠远不答。他逼着问道："你无论如何得给我一个电话号码。"翠远飞快地说了一遍道："七五三六九。"

宗桢道："七五三六九？"她又不做声了。宗桢嘴里喃喃重复着："七五三六九，"伸手在上下的口袋里掏摸自来水笔，越忙越摸不着。翠远皮包里有红铅笔，但是她有意地不拿出来。

她的电话号码，他理该记得。记不得，他是不爱她，他们也就用不着往下谈了。

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

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当当当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翠远偏过头去，只做不理会。他走了。对于她，他等于死了。电车加足了速力前进，黄昏的人行道上，卖臭豆腐干的歇下了担子，一个人捧着文王神卦的匣子，闭着眼霍霍地摇。一个大个子的金发女人，背上背着大草帽，露出大牙齿来向一个意大利水兵一笑，说了句玩笑话。翠远的眼睛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活了，只活那么一刹那。车往前当当地跑，他们一个个的死去了。

翠远烦恼地合上了眼。他如果打电话给她，她一定管不住她自己的声音，对他分外的热烈，因为他是一个死去了又活过来的人。

电车里点上了灯，她一睁眼望见他遥遥坐在他原先的位子上。她震了一震——原来他并没有下车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

开电车的放声唱道："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可怜啊可……"一个缝穷婆子慌里慌张掠过车头，横穿过马路。开电车的大喝道："猪猡！"

吕宗桢到家正赶上吃晚饭。他一面吃一面阅读他女儿的成绩报告单，刚寄来的。他还记得电车上那一回事，可是翠远的脸已经有点模

糊——那是天生使人忘记的脸。他不记得她说了些什么，可是他自己的话他记得很清楚——温柔地：

“你——几岁？”慷慨激昂地：“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

饭后，他接过热手巾，擦着脸，踱到卧室里来，扭开了电灯。一只乌壳虫从房这头爬到房那头，爬了一半，灯一开，它只得伏在地板的正中，一动也不动。在装死么？在思想着么？整天爬来爬去，很少有思想的时间罢？然而思想毕竟是痛苦的。宗桢捻灭了电灯，手按在机括上，手心汗潮了，浑身一滴滴沁出汗来，像小虫子痒痒地在爬。他又开了灯，乌壳虫不见了，爬回窠里去了。

（一九四三年八月）

桂花蒸阿小悲秋

“秋是一个歌，但是‘桂花蒸’的夜，像在厨里吹

的箫调，白天像小孩子唱的歌，又热又熟又清又湿。“——炎樱

丁阿小手牵着儿子百顺，一层一层楼爬上来。高楼的后阳台上望出去，城市成了旷野，苍苍的无数的红的灰的屋脊，都是些后院子，后窗，后巷堂，连天也背过脸去了，无面目的阴阴的一片，过了八月节还这么热，也不知它是什么心思。

下面浮起许多声音，各样的车，拍拍打地毯，学校*r*r摇铃，工匠捶着锯着，马达嗡嗡响，但都恍惚得很，似乎都不在上帝心上，只是耳旁风。

公寓中对门邻居的阿妈带着孩子们在后阳台上吃粥，天太热，粥太烫，撮尖了嘴唇凋嗤凋嗤吹着，眉心紧皱，也不知是心疼自己的嘴唇还是心疼那雪白的粥。对门的阿妈是个黄脸婆，半大脚，头发却是剪了的。她忙着张罗孩子们吃了早饭上学去，她耳边挂下细细一绺子短发，湿腻腻如同墨画在脸上的还没干。她和阿小招呼：“早呀，妹妹！”孩子们纷纷叫：“阿姨，早！”阿小叫还一声“阿姐！”百顺也叫：“阿姨！阿哥！”

阿小说：“今天来晚了——断命电车轧得要死，走过头了才得下来。外国人一定揿过铃了！”对门阿妈道：“这天可是发痴，热得这样！”阿小也道：“真发痴！都快到九月了呀！”

刚才在三等电车上，她被挤得站立不牢，脸贴着一个高个子人的蓝布长衫，那深蓝布因为肮脏到极点，有一种奇异的柔软，简直没有布的劲道；从那蓝布的深处一蓬一蓬慢慢发出它内在的热气。这天气的气味也就像那袍子——而且绝对不是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脏又还脏得好些。

阿小急急用钥匙开门进去，先到电铃盒子前面一看，果然，二号的牌子掉了下来了。主人昨天没在家吃晚饭，让她早两个钟头回去，她猜着他今天要特别的疙瘩，作为补偿。她揭开水缸的盖，用铁匙子舀水，灌满一壶，放在煤气炉上先烧上了。战时自来水限制，家家有这样一个缸，酱黄大水缸上面描出淡黄龙。女人在那水里照见自己的

影子，总像是古美人，可是阿小是个都市女性，她宁可在门边绿粉墙上粘贴着的一只缺了角的小粉镜（本来是个皮包的附属品）里面照了一照，看看头发，还不很毛。她梳辫子头，脑后的头发一小股一小股恨恨地扭在一起，扭绞得它完全看不见了为止，方才觉得清爽相了。额前照时新的样式做得高高的，做得紧，可以三四天梳一梳。她在门背后取下白围裙来系上，端过凳子，踩在上面，在架子上拿咖啡，因为她生得矮小。

“百顺——又往哪里跑？这点子工夫还惦记着玩！还不快触祭了上学去！”她叱喝。她那秀丽的刮骨脸凶起来像晚娘。

百顺脸团团地，细眉细眼，陪着小心，把一张板凳搬到门外，又把一只饼干筒抱了出去，坐在筒上，凳上放了杯盘，静静等着。阿小从冰箱上的瓦钵子里拿出吃剩的半只大面包，说：

“哪！拿去！有本事一个人把它全吃了！——也想着留点给别人。没看见的，这点大的小孩，吃得比大人还多！”

窗台上有一只蓝玻璃杯，她把里面插着的牙刷拿掉了，热水瓶里倒出一杯水，递与百顺，又骂：“样样要人服侍！你一个月给我多少工钱，我服侍你？前世不知欠了你什么债！还不吃了快走！”

百顺嘴里还在咀嚼，就去拿书包。突然，他对于他穿了一夏天的泛了灰的蓝布工人装感到十分疲倦，因此说：“姆妈，明天我好穿绒线衫了。”阿小道：“发什么昏！这么热的天，绒线衫！”

百顺走了她叹了口气，想着孩子的学校真是难伺候。学费加得不得了，此外这样那样许多花头，单只做手工，红绿纸金纸买起来就吓人。窗台上，酱油瓶底下压着他做的一个小国旗，细竹签上挑出了青天白日满地红。阿小侧着头，看了一眼，心中只是凄凄惨惨不舒服。

才把咖啡煮了，大银盘子端整好了，电话铃响起来。阿小拿起听筒，撇着洋腔锐声说：“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从来没听见过这女人的声音。又是个新的。她去敲敲门：“主人，电话！”

主人已经梳洗过了，穿上衣服了，那样子是很不高兴她。

主人脸上的肉像是没烧熟，红拉拉的带着血丝子。新留着两撇小胡须，那脸蛋便像一种特别滋补的半孵出来的鸡蛋，已经生了一点点小黄翅。但是哥儿达先生还是不失为一个美男子。非常慧黠的灰色眼

睛，而且体态风流。他走出来接电话，先咳嗽一声，可是喉咙里还有些混浊。他问道："哈罗？"然后，突然地声音变得极其微弱："哈罗哦！"又惊又喜，销魂地，等于说："是你么？难道真的是你么？"他是一大早起来也能够魂飞魄散为情颠倒的。

然而阿小，因为这一声迷人的"哈罗哦！"听过无数遍了，她自管自走到厨房里去。昨天"黄头发女人"请客，后来想必跟了他一起回来的，因为厨房里有两只用过的酒杯，有一只上面腻着口红。女人不知什么时候走的？他那些女人倒是从来不过夜的。女人去了之后他一个人到厨房里吃了个生鸡蛋，阿小注意到洋铁垃圾桶里有个完整的鸡蛋壳，他只在上面凿一个小针眼，一吸——阿小摇摇头，简直是野人呀！冰箱现在没有电，不应当关上的，然而他拿了鸡蛋顺手就关严了。她一开，里面冲出一阵甜郁的恶气。她取出乳酪，鹅肝香肠，一只鸡蛋。哥儿达除了一顿早饭在家里吃，其余两顿总是被请出去的时候多。冰箱里面还有半碗"杂碎"炒饭，他吃剩的，已经有一个多扎拜了。她晓得他并不是忘记了，因为他常常开冰箱打探情形的。他不说一声"不要了，你把它吃掉罢，"她也决不去问他"还要不要了？"她晓得他的脾气。

主人挂上电话，检视备忘录上阿妈写下的，他不在家的时候人家打了来，留下的号码；照样打了去，却打不通。他伸头到厨房里，曼声叫："阿妈，难为情呀！数目字老是弄不清楚！"竖起一只手指警戒地摇晃着。阿小两手包在围裙里，脸上露出于红的笑容。

他向她孩子吃剩的面包瞟了一眼，阿小知道他起了疑心，其实这是隔壁东家娘有多余的面包票给了她一张，她去买了来的。主人还没有做声，她先把脸飞红了。苏州娘姨最是要强，受不了人家一点点眉高眼低的，休说责备的话了。尤其是阿小生成这一副模样，脸一红便像是挨了个嘴巴子，薄薄的面颊上一条条红指印，肿将起来。她整个的脸型像是被凌虐的，秀眼如同剪开的两长条，眼中露出一个幽幽的世界，里面"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主人心中想道："再要她这样的一个人到底也难找，用着她一天，总得把她哄得好好的。"因此并不查问，只说："阿妈，今天晚上预备两个人的饭。买一磅牛肉。"阿小说："先煨汤，再把它炸一炸？"主人点点头。阿小说："还要点什么呢？"主人沉吟着，一手支在门框上，

一手撑腰；他那双灰色眼睛，不做媚眼的时候便翻着白眼，大而瞪，瞪着那块吃剩的面包，使阿小不安。他说："珍珠米，也许？"她点头，说：

"珍珠米。"每次都是同样的菜，好在请的是不同的女人，她想。他说："还要一样甜菜，摊两个煎饼好了。"阿小道："没有面粉。"他说："就用鸡蛋，不用面粉也行。"甜鸡蛋阿小从来没听见过这样东西，但她还是熟溜地回答："是的主人。"

她把早饭送到房里去，看见小橱上黄头发女人的照片给收起来了。今天请的想必就是那新的女人，平常李小姐她们来他连照片也不高兴拿开。李小姐人最厚道，每次来总给阿小一百块钱。阿小猜她是个大人家的姨太太，不过也说不准，似乎太自由了些，而且不够好看——当然姨太太也不一定都好看。

阿小又接了个电话："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

她敲门进去，说："主人，电话。"主人问是谁。她说"李小姐。"主人不要听，她便替他回掉了："哥儿达先生她在浴间里！"阿小只有一句"哈罗"说得最漂亮，再往下说就有点乱，而且男性女性的"他"分不大清楚。"对不起密西，也许你过一会再打来？"那边说："谢谢。"她答道："不要提。再会密西。"

哥儿达先生吃了早饭出去办公，临走的时候照例在房门口柔媚地叫唤一声："再会呀，阿妈！"只要是个女人，他都要使她们死心塌地喜欢他。阿妈也赶出来带笑答应："再会主人！"她进去收拾房间，走到浴室里一看，不由得咬牙切齿恨了一声。哥儿达先生把被单枕套衬衫裤大小毛巾一齐泡在洗澡缸里，不然不放心，怕她不当天统统洗掉它。今天又没有太阳，洗了怎么得干？她还要出去买菜，公寓里每天只有一个钟头有自来水，浴缸被占据，就误了放水的时间，而他每天要洗澡的。

李小姐又打电话来。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

李小姐改用中文追问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阿小也改口说中文："李小姐是吧？"笑着，满面绯红，代表一切正经女人替这个女人难为情。"我不晓得他办公室的电话什么号头。……

他昨天没有出去。……是的，在家里吃晚饭的。……一个人吃的。今天不知道，没听见他说……"

黄头发的女人打电话来，要把她昨天大请客问哥儿达借的杯盘刀叉差人送还给他。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

……是的密西。我是阿妈。……我很好，谢谢你密西。“”黄头发女人“声音甜得像扭股糖，到处放交情，阿小便也和她虚情假意的、含羞带笑，仿佛高攀不上似的。阿小又问：”什么时候你派来阿妈？现在我去菜场，九点半回来也许。……

谢谢你密西。……不要提，再会密西。“她逼尖了嗓子，发出一连串火炽的聒噪，外国话的世界永远是欢畅，富裕，架空的。

她出去买了小菜回来。“黄头发女人”的阿妈秀琴，也是她自家的小姊妹，是她托哥儿达荐了去的，在后面拍门，叫：

“阿姐！阿姐！”秀琴年纪不过二十一二，壮大身材，披着长长的鬈发也不怕热，蓝布衫上还罩着件玉绿兔子呢短大衣。能够打扮得像个大学女生，显然是稀有的幸运。就连她那粉嘟嘟的大圆脸上，一双小眼睛有点红红地睁不大开（不知是不是痧眼的缘故），好像她自己也觉得有一种鲜华，像蒙古妇女从脸上盖着的沉甸甸的五彩缨络缝里向外界窥视。

阿小接过她手里报纸包的一大叠盘子，含笑问了一声：

“昨天几点钟散的？”秀琴道：“闹到两三点钟。”阿小道：“东家娘后来到我们这里来了又回去，总天亮以后了。”秀琴道：

“哦，后来还到这里来的？”阿小道：“好像来过的。”她们说到这些事情，脸上特别带着一种天真的微笑，好像不在说人的事情。她们那些男东家是风，到处乱跑，造成许多灰尘，女东家则是红木上的雕花，专门收集灰尘，使她们一天到晚揩拭个不了。她们所抱怨的，却不在这上头。

秀琴两手合抱在胸前，看阿小归折碗盏，嘟囔道：“我们东家娘同这里的东家倒是天生的一对，花钱来得个会花，要用的东西一样也不舍得买。那天请客，差几把椅子，还是问对门借的。面包不够了，临时又问人家借了一碗饭。”阿小道：

“那她比我们这一位还大方些。我们这里从来没说什么大请过客，请起来就请一个女人，吃些什么我说给你听：一块汤牛肉，烧了汤捞

起来再煎一煎算另外一样。难末，珍珠米。客人要是第一次来的，还有一样甜菜，第二次就没有了。……

他有个李小姐，实在吃不惯，菜馆里叫了菜给他送来。李小姐对他真是天地良心！他现在又搭上新的了。我看他一个不及一个，越来越不在乎了。今天这一个连哥儿达的名字都说不连牵。“秀琴道：”中国人么？“阿小点头，道：”中国人也有个几等几样……妹妹你到房里来看看李小姐送他的生日礼，一副银碗筷，晓得他喜欢中国东西，银楼里现打的，玻璃盒子装着，玻璃上贴着红寿字。“秀琴看着，啧啧叹道：

“总要好几千？”阿小道：“不止！不止！”

这时候出来一点太阳，照在房里，像纸烟的烟的迷迷的蓝。榻床上有散乱的彩绸垫子，床头有无线电，画报杂志，床前有拖鞋，北京红蓝小地毯，宫灯式的字纸篓。大小红木雕花几，一个套着一个。墙角挂一只京戏的鬼脸子。桌上一对锡蜡台。房间里充塞着小趣味，有点像个上等白俄妓女的妆阁，把中国一些枝枝叶叶衔了来筑成她的一个安乐窝。最考究的是小橱上的烟紫玻璃酒杯，各式各样，吃各种不同的酒；齐齐整整一列酒瓶，瓶口加上了红漆蓝漆绿漆的蛋形大木塞。

还有浴室里整套的淡黄灰玻璃梳子，逐渐地由粗齿到细齿，七八只一排平放着，看了使人心痒痒的难过，因为主人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落了，越是当心，越觉得那珍贵的头发像眼睫毛似的，梳一梳就要掉的。

墙上用窄银框子镶着洋酒的广告，暗影里横着个红头发白身子，长大得可惊的裸体美女，题着“一城里最好的”。和这牌子的威士忌同样是第一流。这美女一手撑在看不见的家具上，姿势不大舒服，硬硬地支拄着一身骨骼，那是冰棒似的，上面凝冻着冰肌。她斜着身子，显出尖翘翘的圆大乳房，夸张的细腰，股部窄窄的；赤着脚但竭力踮着脚尖仿佛踏在高跟鞋上。短而方的“孩儿面”，一双棕色大眼睛愣愣地望着画外的人，不乐也不淫，好像小孩子穿了新衣拍照，甚至于也没有自傲的意思；她把精致的乳房大腿蓬头发全副披挂齐整，如同时装模特儿把店里的衣服穿给顾客看。

她是哥儿达先生的理想，至今还未给他碰到过。碰到了，他也不过想占她一点便宜就算了。如果太麻烦，那也就犯不着；他一来是美人迟暮，越发需要经济时间与金钱，而且也看开了，所有的女人都差不多。他向来主张结交良家妇女，或者给半卖淫的女人一点业余的罗曼史，也不想她们劫富济贫，只要两不来去好了。他深知“久赌必输”，久恋必苦的道理，他在赌台上总是看看风色，趁势捞了一点就带了走，非常知足。

墙上挂着这照片式的画，也并不秽亵，等于展览着流线型的汽车，不买看看也好，阿小与秀琴都避免朝它看，不愿显得她们是乡下上来的，大惊小怪。

阿小道：“趁着有水，我有一大盆东西要洗呢，妹妹你坐一歇。——天下就有这样痴心的女人！”她还在那里记挂李小姐，弯倒腰，一壁搓洗，一壁气喘吁吁说：“会得喜欢他！他一个男人，比十个女人还要小奸小坏。隔壁东家娘多下一张面包票，我领了一只面包来，他还当是他的，一双眼睛瞄法瞄法。偷东西也偷不到他头上！他呀，一个礼拜前吃剩下来一点饭还留到现在，他不说不要了，我也不动他的。‘上海这地方坏呀！中国人连佣人都会欺负外国人！’他要是不在上海，外国的外国人都要打仗去的，早打死了！——上次也是这样，一大盆衣服泡在水里，怕我不洗似的，泡得衬衫颜色落得一塌胡涂，他这也不说什么了——看他现在愈来愈烂污，像今天这个女人——怎么能不生病？前两个月就弄得满头满脸疖子似的东西，现在算好了，也不知抹的什么药，被单上稀脏。”

秀琴半天没搭话，阿小回头看看，她倚在门上咬着指头想心思。阿小这就记起来，秀琴的婆家那边要讨了，她母亲要领她下乡去，她不肯。便问：“你姆妈还在上海么？”秀琴亲亲热热叫了一声“阿姐！”说道：“我烦死了在这里！”她要哭，水汪汪的温厚红润的眼睛完全像嘴唇了。

阿小道：“我看你，去是要去的。不然人家说你，这么大的姑娘，一定是在上海出了花头。”秀琴道：“姆妈也这样说呀！去是要去的，去一去我就来，乡下的日子我过不惯！姆妈这两天起劲得很在那里买这样买那样，闹死了说贵，我说你叽咕些什么，棉被枕头是你自己要撑场面，那些绣花衣裳将来我在上海穿不出去的。我别的都不管，他

们打的首饰里头我要一只金戒指。这点礼数要还给我们的。你看喏，他们拿只包金的来，你看我定规朝地下一掼！你看我做得出口伐？”

她的尊贵骄矜使阿小略略感到不快。阿小同她的丈夫不是“花烛”，这些年来总觉得当初不该就那么住在一起，没经过那一番热闹。她说：“其实你将就些也罢了。不比往年——你叫他们哪儿弄金子去？”想说两句冷话也不行，伛偻在澡盆边，热得恍恍惚惚，口鼻之间一阵阵刺痛冒汗，头上的汗往下直流，抬手一抹，明知天热，还是诧异着。她蹲得低低的，秀琴闻得见她的黑拷绸衫上的汗味阵阵上升，像西瓜剖开来清新的腥气。

秀琴又叹息。“不去是不行的了！他们的房子本来是泥地，单单把新房里装了地板……我心里烦得要死！听说那个人好赌呀——阿姐你看我怎么好？”

阿小把衣服绞干了，拿到前面阳台上去晒，百顺放学回来，不敢揿铃，在后门口大喊：“姆妈！姆妈！”拍着木栅栏久久叫唤，高楼外，正午的太阳下，苍淡的大城市更其像旷野了。一直等阿小晾完了衣裳，到厨房里来做饭，方才听见了，开门放他进来，嗔道：“叽哩哇啦叫点什么？等不及似的！”

她留秀琴吃饭，又来了两个客，一个同乡的老妈妈，常喜欢来同阿小谈谈天，别的时候又走不开，又不愿总是叨扰人家，自己带了一篮子冷饭，诚诚心心爬了十一层楼上来。还有个背米兼做短工的“阿姐”，是阿小把她介绍了给楼下一家洗衣服。她看见百顺，问道：“这就是你自己的那一个？”阿小对孩子叱道：“喊‘阿姨’！”慢回娇眼，却又脸红红的向朋友道歉似地说：“像个瘪三哦？”

现在这时候，很少看得见阿小这样的热心留人吃饭的人。

她爱面子，很高兴她今天刚巧吃的是白米饭。她忙着炒菜，老妈妈问起秀琴办嫁妆的细节。秀琴却又微笑着，难得开口，低着粉红的脸像个新嫁娘。阿小一一代她回答了，老妈妈也有许多意见。

做短工的阿姐问道：“你们楼上新搬来的一家也是新做亲的？”阿小道：“嗳。一百五十万顶的房子，男家有钱，女家也有钱——那才阔呢！房子，家生，几十床被窝，还有十担米，十担煤，这里的公寓房子那是放也放不下！四个佣人陪嫁，一男一女，一个厨子，一个三轮车夫。”那四个佣人，像丧事里纸扎的童男童女，一个一个直挺挺站在

那里，一切都齐全，眼睛黑白分明。有钱人做事是漂亮！阿小愉快起来——这样一说，把秀琴完全压倒了，连她的忧愁苦恼也是不足道的。

阿姐又问："结了亲几天了？"阿小道："总有三天了罢？"

老妈妈问："新法还是老法？"阿小道："当然新法。不过嫁妆也有，我看见他们一抬盒一抬盒往上搬。"秀琴也问："新娘子好看么？"阿小道："新娘子倒没看见。他们也不出来，上头总是静得很，一点声音都没有。"阿姐道："从前还是他们看房子的时候我看见的，好像蛮胖，戴眼镜。"阿小仿佛护短似的，不悦道："也许那不是新娘子。"

老妈妈捧了一碗饭靠在门框上，叹道："还是帮外国人家，清清爽爽！"阿小道："阿呀！现在这个时世，倒是宁可工钱少些，中国人家，有吃有住；像我这样，名叫三千块钱一个月，光是吃也不够！——说是不给吃，也看主人。像对过他们洋山芋一炒总有半脸盆，大家就这么吃了。"百顺道："姆妈，对过他们今天吃干菜烧肉。"阿小把筷子头横过去敲一下，叱道："对过吃的好，你到对过吃去！为什么不去？啊？为什么不去？"百顺目夹了目夹眼，没哭出来，被大家劝住了。阿姐道：

"我家两个瘪三，比他大，还没他机灵哩！"凑过去亲昵地叫一声："瘪三！"故意凶他："怎么不看见你扒饭？菜倒吃了不少，饭还是这么一碗！"阿小却又心疼起来，说："让他去罢！

不尽着他吃，一会儿又闹着要吃点心了。"又向百顺催促：

"要吃趁现在，待会随你怎么闹也没有了。"

老妈妈问百顺："吃了饭不上学堂么？"阿小道："今天礼拜六。"回过头来一把抓住百顺："礼拜六，一钻就看不见你的人了？你好好坐在这里读两个钟头书再去玩。"百顺坐在饼干筒上，书摊在凳上，摇摆着身体，唱道："我要身体好，身体好！爸爸妈妈叫我好宝宝，好宝宝！"读不了两句便问：

"姆妈，读两个钟头我好去玩了？姆妈，现在几点啊？"

阿小只是不理。秀琴笑道："百顺一条喉咙真好听，阿姐你不送他去学说书，赚大钱？"阿小怔了一怔，红了脸，淡淡笑了一声道："他

不行罢？小学毕业还早呢。虽然他不学好，我总想他读书上进呀！”秀琴道：“几年级了？”阿小道：“才三年级。留班呀！难为情哦！”她看看百顺，心头涌起寡妇的悲哀。她虽然有男人，也赛过没有，全靠自己的。百顺被她睃那一眼，却害怕起来，加紧速度摇摆唱念：“我要身体好，身体好……”

老妈妈道：“这天真奇怪，就不是闰月，平常九月里也该渐渐冷了。”百顺忽然想起，抬头笑道：“姆妈，天冷的时候我要买个嘴套子，先生说嘴套子好，不会伤风！”阿小突然一阵气往上冲，骂道：“亏你还有脸先生先生的！留了班还高高兴兴！你高兴！你高兴！”在他身上拍打了两下，百顺哭起来，老妈妈连忙拉劝道：“算了算了，这下子工夫打了他两回了。”

阿小替百顺擤擤鼻涕，喝道：“好了，不许哭了，快点读！”

百顺抽抽噎噎小声念书，忽然欢叫起来：“姆妈，阿爸来了！”

阿爸来了姆妈总是高兴的，连他也沾光。客人们也知道，阿小的男人做裁缝，宿在店里，夫妻难得见面，极恩爱的。大家打个招呼，寒暄几句，各各告辞了。阿小送到后门口，说：

“来白相！”百顺也跟在后面说：“阿姨来白相呵！”

阿小的男人抱着白布大包袱，穿一身高领旧绸长衫。阿小给他端了把椅子坐着，太阳渐渐晒上身来，他依旧翘着腿抱着膝盖坐定在那里。下午的大太阳贴在光亮的，闪着钢锅铁灶白瓷砖的厨房里像一块滚烫的烙饼。厨房又小，没地方可躲。阿小支起架子来熨衣裳，更是热烘烘的。她给男人斟了一杯茶；她从来不偷茶的，男人来的时候是例外。男人双手捧着茶慢慢呷着，带一点微笑听她一面熨衣裳一面告诉他许多话。他脸色黄黄的，额发眉眼都生得紧黑机智，脸的下半部却不知为什么坍了下来；刨牙，像一只手似地往下伸着，把嘴也坠下去了。

她细细告诉他关于秀琴的婚事，没有金戒指不嫁，许多排场。他时而答应一声“唔，”狡猾的黑眼睛望着茶，那微笑是很明白的，很同情的，使她伤心；那同情又使她生气，仿佛全是她的事——结婚不结婚本来对于男人是没什么影响的。同时她又觉得无味，孩子都这么大了，还去想那些。男人不养活她，就是明媒正娶一样也可以不养活

她。谁叫她生了劳碌命。他挣的钱只够自己用，有时候还问她要钱去入会。

男人旋过身去课子，指着教科书上的字考问百顺。阿小想起来，说："我姆妈有封信来，有两句文话我不大懂。""吴县县政府"的信封，"丁阿小女仕玉展"，左角还写着"呈祥"字样。男人看信，解释给她听：

信通知。母在乡。一切智悉。近想女在沪。贵体康安。诸事迪吉。目下。女说。到十月。要下来。千吉。交女带点三日头药。下来。望你。收信。千定不可失误。者。乡下。近日。十分安乐。望女。不必远念。者再吾母。交女。一件。绒线衫。千定带下。不要望纪。倘有。不下来。速寄。有便之人。不可失约。余言不情。特此面谈可也。

九月十四日母王玉珍寄"

乡下来的信从来没有提到过她的男人，阿小时常叫百顺代她写信回去，那边信上也从来不记挂百顺。念完了信，阿小和她男人都有点寂寥之感。男人默坐着，忽然为他自己辩护似地，说起他的事业："除了做衣裳，我现在也做点皮货生意。目前的时世，不活络一点不行的。"他打开包袱，抖开两件皮大衣给她过目，又把个皮统子兜底掏出来，说："所以海獭这样东西……"叙述海獭的生活习惯，原是说给百顺听。百顺撒娇撒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书本，偎在阿小身边，一只手伸到她衣服里找寻口袋，哼哼唧唧，纠缠不休。阿小非常注意地听她丈夫说话，听得出神："唔……唔……哦哦……

噢……嗳……"男人下了结论："所以海里的东西真是奇怪。"

阿小一时没有适当的对答，想了一想，道："现在小菜场上乌贼很多了。"男人道："唔。乌贼鱼这东西也非常奇怪。你没看见过大的乌贼，比人还大，一身都是脚爪，就像蜘蛛……"阿小皱起面皮，道："真的么！吓死人了。"向百顺道：

"呜哩呜哩吵点什么！……说什么！听不见！……发痴了！我哪里来五块钱给你！"然而她随即摸出钱来给了他。

熨完了衣裳，阿小调了面粉摊煎饼，她和百顺名下的户口粉，户口糖。男人也有点觉得无功受禄，背着手在她四面转来转去，没话找话说。父子两个趁热先吃了，她还继续摊着。太阳黄烘烘照在三人脸

上，后阳台的破竹帘子上飞来一只蝉，不知它怎么夏天过了还活着，趁热大叫："抓！抓！抓！"

响亮快乐地。

主人回来了，经过厨房门口，探头进来柔声唤："哈罗，阿妈！"她男人早躲到阳台上去了，负手看风景。主人花三千块钱雇了个人，恨不得他一回来她就驯鸽似地在他头上乱飞乱啄，因此接二连三不断地揿铃，忙得她团团转。她在冰箱里取冰，她男人立在她身后，低声说："今天晚上我来。"阿小嫌烦似地说："热死了！"她和百顺住的那个亭子间实在像个蒸笼。——但她忽然又觉得他站在她背后，很伶仃似的；他是不惯求人的——至于对她他从来没有求告过。……她面对着冰箱银灰色的肋骨，冰箱的构造她不懂，等于人体内脏的一张爱克斯光照片，可是这冰箱的心是在突突跳着，而里面喷出的一阵阵寒浪熏得她鼻子里发酸，要出眼泪了。她并不回头，只补上一句："百顺还是让他在对过过夜好了。他们阿妈同小孩子都住在这里的。"男人说："唔。"

她送冰进房出来，男人已经去了。她下楼去拎了两桶水上来，打发主人洗了澡。门铃响，那新的女人如约来了。阿小猜是个舞女。她问道："外国人在家么？"一路扭进房去。脑后一大圈鬈发撅出来老远，电烫得枯黄虬结，与其他部分的黑发颜色也不同，像个皮围脖子，死兽的毛皮，也说不上来这东西是死的是活的，一颤一颤，走一步它在后面跳一跳。

阿小把鸡尾酒和饼干送进去。李小姐又来了电话。阿小回说主人不在家。李小姐这次忍不住有嗔怪的意思，质问道：

"我早上打电话来你有没有告诉他？"阿小也生气了——从来还没有谁对于她的职业道德发生疑问，她淡淡地笑道："我告诉他的呀！不晓得他可是忘记了呢！怎么，他后来没有打得来么？"李小姐顿了一顿，道："没有呀，"声音非常轻微。阿小心想：谁叫你找上来的，给个佣人刻薄两句！但是她体念到李小姐每次给的一百块钱，就又婉媚地替哥儿达解释，随李小姐相信不相信，总之不使她太下不来台："今天他本来起晚了，来不及地赶了出去，后来在行李间，恐怕又是忙，又是人多，打电话也不方便……"李小姐"唔，唔，"地答应着，却仿佛在那边哭泣着了。阿小道："那么，等他回来了我再告诉他一声。"李

小姐仿佛离得很远很远地，隐隐地道："你也不要同他说了……"可是随即又转了口："过天我有空再打来罢。"她仿佛连这阿妈都舍不得撒手似的，竟和她攀谈起来。

她上次留心到，哥儿达的床套子略有点破了，他一个独身汉，诸事没人照管，她意思要替他制一床新的。阿小这时候也有点嫌这李小姐婆婆妈妈讨厌，又要替主人争面子，便道："他早说了要做新的，因为这张床是顶房子时候顶来的，也不大合意，一直想重买一只大些的；如果就这只床上做了套子，尺寸又不对了。现在我替他连连，也看不出来了。"她对哥儿达突然有一种母性的卫护，坚决而厉害。

正说着，哥儿达伸头出来探问，阿小忙向李小姐道："听电梯响不晓得是不是他回来了呢！"一面按住听筒轻声告诉哥儿达。哥儿达皱了皱眉，走出来了，却向里指指，叫阿小进去把酒杯茶点收出来。他接过听筒，且不坐下来，只望墙上一靠，叉着腰，戒备地问道："哈罗？……是的，这两天忙。

……不要发痴！哪有的事？"那边并没有炸起来，连抽搭抽搭的哭声也一口气吸了进去听不见了。他便消闲下来，重又低声笑道："不要发痴了……你好么？"正好呢喃耳语着，万一房里那一个在那里注意听。"你那股票我已经托他买了。看你的运气！这一向头痛毛病没有发么？睡得还好？"他向电话里"嘘！嘘！"吹口气，使那边耳朵里一阵奇痒。也许他从前常在她耳根下吹口气作耍的，两人都像是旧梦重温，格格地笑起来。他又道："那么，几时可以看见你呢？"说到幽会，是言归正传，他马上声音硬化起来，丁是丁，卯是卯的。"星期五怎么样？……这样好不好，先到我这里来再决定。"如果先到他这里来，一定就是决定不出去了，在家吃晚饭。他一只手整理着卷曲的电话线，一壁俯身去看桌上一本备忘簿上阿妈写下来的，记错了的电话号码——她总是把 9 字写反过来。

是谁打了来的呢？不会是……但这阿妈真是恼人！他粗声回答电话里："……不，今天我要出去。我现在不过回来换件衣服就要走的。……"然而他又软了下来，电话上谈到后来应当是余音袅袅的。他道："所以……那么，一直要到星期五！"

微喟着。叮咛着："当心你自己。拜拜，甜的！"末了一句仿佛轻轻的一吻。

阿小进去收拾阳台上一张藤桌上的杯盏，女人便倚着铁栏杆。对于这年轻的舞女，这一切都是新鲜浪漫的罢？傍晚的城中起了一层白雾，雾里的黄包车紫阴阴地远远来了，特别地慢，慢慢过去一辆；车灯，脚踏车的铃声，都收敛了，异常轻微，仿佛上海也是个紫禁城。

楼下的阳台伸出一角来像轮船头上。楼下的一个少爷坐在外面乘凉，一只脚蹬着栏干，椅子向后斜，一晃一晃，而不跌倒，手里捏一份小报，虽然早已看不见了。天黑了下来；地下吃了一地的柿子菱角。阿小恨不得替他扫扫掉——上上下下都是清森的夜晚，如同深海底。黑暗的阳台便是载着微明的百宝箱的沉船。阿小心里很静也很快乐。

她去烧菜，油锅拍辣辣爆炸，她忙得像个受惊的鸟，扑来扑去。先把一张可以折叠的旧式大菜台搬进房去，铺上台布，汤与肉先送进去，再做甜菜。甜鸡蛋到底不像话，她一心软，给他添上点户口面粉，她自己的，做了鸡蛋饼。

她和百顺吃的是菜汤面疙瘩，一锅淡绿的粘糊，嘟嘟煮着，面上起一点肥胖的颤抖。百顺先吃完了，走到后阳台上，一个人自言自语："月亮小来！星少来！"

阿小诧异道："瞎说点什么？"笑起来了，"什么'月亮小来，星少来'？发痴滴搭！"

她进去收拾碗盏，主人告诉她："待会儿我们要出去。你等我们走了，替我铺了床再走。"阿小答应着，不禁罕异起来——这女人倒还有两手，他仿佛打算在她身上多花几个钱似的！

她想等临走的时候再把百顺交给对过的阿妈，太早了怕他们嫌烦。烧开了两壶水，为百顺擦脸洗脚，她自己也洗脚，洗脖颈。电话铃响，她去接："哈罗？"那边半天没有声音。她猜是个中国人打错了的，越发仿着个西洋悍妇的口吻，火高三丈锐叫一声"哈罗？"那边怯怯地说："喂？阿妈还在吗？"

原来是她男人，已经等了她半天了。"十点钟了，"他说。

阿小听听主人房里还是鸦雀无声。百顺坐在饼干筒上盹着了。下起雨来了，竹帘子上淅沥淅沥，仿佛是竹竿梦见了它们自己从前的叶子。她想："这样子倒好，有了个借口。"她喊醒了百顺，领他走到隔壁去，向对过阿妈解释："下雨，不带他回去了，小人怕他滑跌跤，又

喜欢伤风，跟着阿姨睡一晚罢！”回到这边来，主人还是没有动静，她火冒起来，敲门没人理，把门轻轻推开一线，屋里漆黑的，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双双出去了。阿小忍着气，替他铺了床。她自己收拾回家，拿了钥匙网袋雨伞，短大衣舍不得淋湿，反折着挽在手里，开后门下楼去。

雨越下越大。天忽然回过脸来，漆黑的大脸，尘世上的一切都惊惶遁逃，黑暗里拼铃碰隆，雷电急走。痛楚的青，白，紫，一亮一亮，照进小厨房，玻璃窗被逼得往里凹进去。

阿小横了心走过两条马路，还是不得不退回来，一步拖一步走上楼来，摸到门上的锁，开了门，用网袋包着手开了电灯，头上身上黑水淋漓。她把鞋袜都脱了，白缎鞋上绣的红花落了色，红了一鞋帮。她挤掉了水，把那双鞋挂在窗户钮上晾着。光着脚踏在砖地上，她觉得她是把手按在心上，而她的心冰冷的像石板。厨房内外没有一个人，哭出声来也不要紧。她为她自己突如其来的癫狂的自由所惊吓，心里模糊地觉得不行，不行！不能一个人在这里，快把百顺领回来罢。

她走到隔壁去，幸喜后门口还没上闩，厨房里还点着灯。她一直走进去，拍拍玻璃窗，哑着喉咙叫：“阿姐！开开门！”对过阿妈道：“咦？你还没回去么？”阿小带笑道：“不好走呀！

雨太大，现在这断命路又没有灯！马路上全是些坑，坑里全是水——真要命！想想还是在这里过夜罢。我那瘪三困了没有？还是让他跟我睡去罢。“

对过阿妈道：“你有被头在这里么？”阿小道：“有的有的。”

她把棉被铺在大菜台上，下面垫了报纸，熄了灯，与百顺将就睡下。厨房里紧小的团圆暖热里生出两只苍蝇来，在头上嗡嗡飞鸣。雨还是哗哗大下。忽地一个闪电，碧亮的电光里又出了一个蜘蛛，爬在白洋瓷盆上。

楼上的新夫妇吵起嘴来了，訇訇响，也不知是蹬脚，还是人被推操着跌到橱柜或是玻璃窗上。女人带着哭声哩哩罗罗讲话，仿佛是扬州话的“你打我！……你打我！……你打死我啊！”阿小在枕上倾听，心里想：“一百五十万顶了房子来打架！才结婚了三天，没有打架的道

理呀！……除非是女人不规矩……”她朦胧中联想到秀琴的婆家已经给新房里特别装上地板，秀琴势不能不嫁了。

楼上闹闹停停，又闹起来。这一次的轰轰之声，一定是女人在那里开玻璃门，像是要跳楼，被男人拖住了。女人也不数落了，只是放声嚎哭。哭声渐低，户外的风雨却潮水似地高起来，呜呜叫嚣，然后又是死寂中的一阵哭闹，再接着一阵风声雨声，各不相犯，像舞台上太显明地加上去的音响效果。

阿小拖过绒线衫来替百顺盖盖好，想起从前同百顺同男人一起去看电影，电影里一个女人，不知怎么把窗户一推，就跨了出去；是大风雨的街头，她歪歪斜斜在雨里奔波，无论她跑到哪里，头上总有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阿小苦恼地翻了个身，在枕头那边，雨还是哗哗下，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她在雨中睡着了。

将近午夜的时候，哥儿达带了女人回来，到厨房里来取冰水。电灯一开，正照在大菜台上，百顺睡梦里唔唔呻吟，阿小醒了，只做没醒。她只穿了件汗衫背心，条纹布短裤，侧身向里，瘦小得像青蛙的手与腿压在百顺身上，头上的两只苍蝇，叮叮地朝电灯泡上撞。哥儿达朝她看了一眼。这阿妈白天非常俏丽有风韵的，卸了装却不行。他心中很觉安慰，因为他本来绝对没有沾惹她的意思；同个底下人兜搭，使她不守本分，是最不智的事。何况现在特殊情形，好的佣人真难得，而女人要多少有多少。

哥儿达捧了一玻璃盆的冰进去。女人在房里呵呵笑着，她喝下的许多酒在人里面晃荡晃荡，她透明透亮地成了个酒瓶，香水瓶，躺在一个盒子的淡绿碎鬈纸条里的贵重的礼物。门一关，笑声听不见了，强烈的酒气与香水香却久久不散。厨下的灯灭了，苍蝇又没头没脑扑上脸来。

雨仿佛已经停了好一会。街上有人慢悠悠叫卖食物，四个字一句，不知道卖点什么，只听得出极长极长的忧伤。一群酒醉的男女唱着外国歌，一路滑跌，嘻嘻哈哈走过去了；沉沉的夜的重压下，他们的歌是一种顶撞，轻薄，薄弱的，一下子就没有了。小贩的歌，却唱彻了一条街，一世界的烦忧都挑在他担子上。

第二天，阿小向开电梯的打听楼上新娘子为什么半夜三更寻死觅活大闹。开电梯的诧异道：“哦？有这事么？今天他们请客，请女家的

人，还找了我去帮忙哩。”还是照样地请了客。

阿小到阳台上晾衣服，看见楼下少爷昨晚乘凉的一把椅子还放在外面。天气骤冷，灰色的天，街道两旁，阴翠的树，静静的一棵一棵，电线杆一样，没有一点胡思乱想。每一株树下团团围着一小摊绿色的落叶，乍一看如同倒影。

乘凉仿佛是隔年的事了。那把棕漆椅子，没放平，吱格吱格在风中摇，就像有个标准中国人坐在上头。地下一地的菱角花生壳，柿子核与皮。一张小报，风卷到阴沟边，在水门汀栏杆上吸得牢牢地。阿小向楼下只一瞥，漠然想道：天下就有这么些人会作脏！好在不是在她的范围内。

（一九四四年九月）

红玫瑰与白玫瑰

张爱玲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他是正途出身，出洋得了学位，并在工厂实习过，非但是真才实学，而且是半工半读打下来的天下。他在一家老牌子的外商染织公司做到很高的位置。他太太是大学毕业的，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格温和，从不出来交际。一个女儿才九岁，大学的教育费已经给筹备下了。侍奉母亲，谁都没有他那么周到；提拔兄弟，谁都没有他那么经心；办公，谁都没有他那么火爆认真；待朋友，谁都没有他那么热心，那么义气，克己。他做人做得十分兴头；他是不相信有来生的，不然他化了名也要重新来一趟。——一般富贵闲人的文艺青年前进青年虽然笑他俗，却都不嫌他，因为他的俗气是外国式的俗气。他个子不高，但是身手矫捷。晦暗的酱黄脸，戴着黑边眼镜，眉目五官的详情也看不出个所以然来。但那模样是屹然；说话，如果不是笑话的时候，也是断然。爽快到极点，仿佛他这人完全可以一目了然的，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

振保出身寒微，如果不是他自己争取自由，怕就要去学生意，做店伙一辈子生死在一个愚昧无知的小圈子里。照现在，他从外国回来做事的时候是站在世界之窗的窗口，实在很难得的一个自由的人，不论在环境上，思想上，普通人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头，血溅到扇子上，就这上面略加点染成为一枝桃花。振保的扇子却还是空白，而且笔酣墨饱，窗明几净，只等他落笔。

那空白上也有淡淡的人影子打了底子的，像有一种精致的仿古信笺，白纸上印出微凹的粉紫古装人像。——在妻子与情妇之前还有两个不要紧的女人。

第一个是巴黎的一个妓女。

振保学的是纺织工程，在爱丁堡进学校。苦学生在外国是看不到什么的，振保回忆中的英国只限于地底电车，白煮卷心菜，空白的雾，饿，馋。像歌剧那样的东西，他还是回国之后才见识了上海的俄国歌剧团。只有某一年的暑假里，他多下几个钱，匀出点时间来到欧洲大陆旅行了一次。道经巴黎，他未尝不想看看巴黎的人有多坏，可是没有内幕的朋友领导——这样的朋友他结交不起，也不愿意结交——自己闯了去呢，又怕被人欺负，花钱超过预算之外。

在巴黎这一天的傍晚，他没事可做，提早吃了晚饭，他的寓所在一条僻静的街上，他步行回家，心里想着："人家都当我到过巴黎了。"未免有些怅然。街灯已经亮了，可是太阳还在头上，一点一点往下掉，掉到那方形的水门汀建筑的房顶上，再往下掉，往下掉，房顶上仿佛雪白地蚀去了一块。振保一路行来，只觉荒凉。不知谁家宅第家里有人用一只手指在那里弹钢琴，一个字一个字揿下去，迟慢地，弹出圣诞节赞美诗的调子，弹了一支又一支。圣诞夜的圣诞诗自有它的欢愉气氛，可是在这暑天的下午，在静静晒满了太阳的长街上，太不是时候了，就象是乱梦颠倒，无聊可笑。振保不知道为什么，竟不能忍耐这一只指头弹出的钢琴。

他加紧了步伐往前走，裤袋里的一只手，手心在出汗。他走得快了，前面的一个黑衣妇人倒把脚步放慢了，略略偏过头来瞟了他一眼。她在黑累丝纱底下穿着红衬裙。他喜欢红色的内衣。没想到这种地方也有这等女人，也有小旅馆。

多年后，振保向朋友们追述到这一档子事，总带着点愉快的哀感打趣自己，说："到巴黎之前还是个童男子呢！该去凭吊一番。"回想起来应当是很浪漫的事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浪漫的一部份他倒记不清了，单拣那恼人的部份来记得。外国人身上往往比中国人多着点气味，这女人老是不放心，他看见她有意无意抬起手臂来，偏过头去闻一闻。衣服上，胳肢窝里喷了香水，贱价的香水与狐臭与汗酸气混合了，是使人不能忘记的异味。然而他最讨厌的还是她的不放心。脱

了衣服，单穿件衬裙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她把一只手高高撑在门上，歪着头向他笑，他知道她又下意识地闻了闻自己

这样的一个女人。就连这样的一个女人，他在她身上花了钱，也还做不了她的主人。和她在一起的三十分钟是最羞耻的经验。

还有一点细节是他不能忘记的。她重新穿上衣服的时候，从头上套下去，套了一半，衣裳散乱地堆在两肩，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她稍微停了一停。这一刹那之间他在镜子里看到她。她有很多的蓬松的黄头发，头发紧紧绷在衣裳里面，单露出一张瘦长的脸，眼睛是蓝的罢，但那点蓝都蓝到眼下的青晕里去了，眼珠子本身变了透明的玻璃球。那是个森冷的，男人的脸，古代的兵士的脸。振保的神经上受了很大的震动。

出来的时候，树影子斜斜卧在太阳影子里，这也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

嫖，不怕嫖得下流，随便，肮脏黯败。越是下等的地方越有乡土气息。可是不像这样。振保后来每次觉得自己嫖得精刮上算的时候便想起当年在巴黎，第一次，有多么傻。现在他生的世界里的主人。

从那天企振保就下了决心要创造一个“对”的世界，随身带着。在那袖珍世界里，他是绝对的主人。

振保在英国住久了，课余东奔西跑找了些小事做着，在工场实习又可以拿津贴，用度宽裕了些，因也结识了几个女朋友。他是正经人，将正经女人与娼妓分得很清楚。可是他同时又是个忙人，谈恋爱的时间有限，因此自然而然的喜欢比较爽快的对象。爱丁堡的中国女人本就寥寥可数，内地来的两个女同学，他嫌矜持做作，教会的又太教会派了，现在的教会毕竟是较近人情了，很有些漂亮人物点缀其间，可是前十年的教会，那些有爱心的信徒们往往不怎么可爱的，活泼的还是几个华侨。若是杂种人，那比华侨更大方了。

振保认识了一个名叫玫瑰的姑娘，因为是初恋，所以他把以后的女人都比作玫瑰。这玫瑰的父亲是体面的商人，在南中国多年，因为一时的感情作用，娶了个广东女子为妻，带了她回国。现在那太太大约还在那里，可是似有如无，等闲不出来应酬。玫瑰进的是英国学校，就为了她是不完全的英国人，她比任何英国人还要英国化。英国的学生是一种潇洒的漠然。对于最要紧的事尤为潇洒，尤为漠然。玫

瑰是不是爱上了他，振保看不大出来，他自己是有点着迷了。两人都是喜欢快的人，礼拜六晚上，一跑几个舞场。不跳舞的时候，坐着说话，她总像是心不在焉，用几根火柴棒设法顶起一只玻璃杯，要他帮忙支持着。玫瑰就是这样，顽皮的时候，脸上有一种端凝的表情。她家里养着一只芙蓉鸟，鸟一叫她总算它是叫她，急忙答应一声："啊，鸟儿？"踮起脚背着手，仰脸望着鸟笼。她那棕黄色的脸，因为是长圆形的很象大人样，可是这时候显得很稚气。大眼睛望着笼中鸟。眼睁睁的。眼白发蓝。仿佛望到极深的蓝天里去。

也许她不过是个极平常的女孩子。不过因为年轻的缘故，有点什么地方使人不能懂得。也像那只鸟，叫那么一声。也不是叫哪个人，也没叫出什么来。

她的短裙子在膝盖上面就完了，露出一双轻巧的腿，精致得象橱窗里的木腿，皮色也像刨光油过的木头。头发剪得极短，脑后剃出一个小小的尖子。没有头发护着脖子，没有袖子护着手臂，她是个没遮拦的人，谁都可以在她身上捞一把。她和振保随随便便，振保认为她是天真。她和谁都随便，振保就觉得她有点疯疯傻傻的。这样的女人，在外国或是很普通，到中国来就行不通了。把她娶来移植在家乡的社会里，那是劳神伤财，不上算的事。

有天晚上他开着车送她回家去。他常常这样送她回家，可是这次似乎有些不同，因为他就快要离开英国了，如果他有什么话要说。早就该说了，可是他没有。她家住在城外很远的地方。深夜的汽车道上，微风白雾，轻轻拍在脸上像个毛毛的粉扑子。车里的谈话也是轻轻飘飘的，标准英国式的，有一下没一下。玫瑰知道她已经失去他了。由于一种绝望的执拗，她从心里热出来。快到家的时候，她说："就在这里停下罢。我不愿意让家里人看见我们说再会。"振保笑道："当着他们的面，我也一定会吻你。"一面说，一面他就伸过手臂去兜住她肩膀，她把脸磕在他身上，车子一路开过去，开过她家门口几十码，方才停下了。振保把手伸到她的丝绒大衣底下面去搂着她，隔着酸凉的水钻。银脆的绢花，许许多多玲珑累赘的东西，她的年轻的身子仿佛从衣服里蹦了出来。振保吻她，她眼泪流了一脸，是他哭了还是她哭了，两人都不分明。车窗外，还是那不着边际的轻风湿雾，虚飘飘叫人浑身气力没处用，只有用在拥抱上。玫瑰紧紧吊在他

颈项上，老是觉得不对劲，换了一个姿势，又换一个姿势，不知道怎样贴得更紧一点才好，恨不得生在他身上，嵌在他身上。振保心里也乱了主意。他做梦也没想到玫瑰爱他到这程度。他要怎样就怎样，可是……这是绝对不行的。玫瑰到底是个正经人。这种事不是他做的。

玫瑰的身上从衣服里蹦出来，蹦到他身上，但是他是他自己的主人。

他的自制力，他过后也觉得惊讶。他竟硬着心肠把玫瑰送回家去了。临别的时候，他捧着她的湿濡的脸，捧着咻咻的鼻息，眼泪水与闪动的睫毛，睫毛在他手掌心里扑动像个小飞虫，以后他常常拿这件事来激励自己："在那种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现在就管不住了吗？"

他对他自己那晚上的操行充满了惊奇赞叹，但是他心里是懊悔的。背着他自己他未尝不懊悔。

这件事他不大告诉人，但是朋友中没有一个不知道他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他这名声是传出去了。

因为成绩优越，毕业之前他已经接了英商鸿益染织厂的聘书，一回上海便去就就职。他家住在江湾，离事务所太远了，起初他借住在熟人家里，后来他弟弟佟笃保读完了初中，振保设法把他带出来给他补书，要考鸿益染织厂附设的专门学校，两人一同耽搁在朋友家，似有不便。恰巧振保有个老同学名唤王士洪的，早两年回国，住在福开森路一家公寓里，有一间多余的屋子，振保和他商量着，连家具一同租了下来。搬进去这天，振保下了班，已经黄昏的时候，忙忙碌碌和弟弟押着苦力们将箱笼抬了进去。王士洪立在门首叉腰看着，内室走出一个女人来，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鬈。她双手托住了头发，向士洪说道："趁挑夫在这里，叫他们把东西一样样布置好了罢。要我们大司务帮忙，可是千难万难，全得趁他的高兴。"王士洪道："我替你们介绍，这是振保，这是笃保，这是我的太太。还没见过面罢。"这女人把右手从头发里抽出来，待要与客人握手，看看手上有肥皂，不便伸过来，单只笑着点了个头，把手指在浴巾上揩了揩。溅了点沫子到振保手背上。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

王太太一闪身又回到里间去了，振保指挥工人移挪床柜心中只是不安，老觉得有个小嘴吮着他的手，他搭讪着走到浴室里去洗手，想到王士洪这太太，听说是新加坡的华侨，在伦敦读书的时候也是个交际花。当时和王士洪在伦敦结婚，振保因为忙，没有赶去观礼。闻名不如见面。她那肥皂塑就的白头发下的脸是金棕色的，皮肉紧致，绷得油光水滑，把眼睛像伶人似的吊了起来。一件条纹布浴衣，不曾系带，松松合在身上，从那淡墨条子上可以约略猜出身体的轮廓，一条一条，一寸寸都是活的。世人只说宽袍大袖的古装不宜于曲线美，振保现在方知道这话是然而不然。他开着自来水龙头，水不甚热，可是楼底下的锅炉一定在烧着，微温的水里就像有一根热的芯子。龙头里挂下一股子水一扭一扭流下来，一寸寸都是活的。振保也不知想到哪里去了。

王士洪听见他在浴室里放水放个不停，走过来说道："你要洗澡么？这边的水再放也放不出热的来，热水管子安得不对，这公寓就是这点不好。你要洗还是到我们那边洗去。"振保连声道："不用，不用。你太太不是在洗头发么？"士洪道："这会子也该洗完了。我去看看。"振保道："不必了，不必了。"士洪走去向他太太说了，他太太道："我这就好了，你叫阿妈来给他放水。"少顷，士洪招呼振保带了浴巾肥皂替换的衣裳来到这边的浴室里，王太太还在对着镜子理头发，头发烫得极其蜷曲，梳起来很费劲，大把大把撕将下来，屋子里水气蒸腾，因把窗子大开着，夜风吹进来，地下的头发成团飘逐，如同鬼影子。

振保抱着毛巾立在门外，看着浴室里强烈的灯光的照耀下，满地滚的乱头发，心里烦恼着。他喜欢的是热的女人，放浪一点的，娶不得的女人。这里的一根已经做了太太而且是朋友的太太，至少没有危险了，然而……看她的头发！——到处都是她，牵牵绊绊的。

士洪夫妻两个在浴室说话，听不清楚。水放满了一盆，两人出来了，让振保进去洗澡，振保洗完了澡，蹲下地去，把瓷砖上的乱头发一团团拣了起来，集成一嘟噜。烫过的头发，稍子上发黄，相当的硬，像传电的细钢丝。他把它塞到裤袋里去，他的手停留在口袋里，只觉浑身燥热。这样的举动毕竟太可笑了。他又把那团头发取了出来，轻轻抛入痰盂。

他携着肥皂毛巾回到自己屋里去，他弟弟笃保正在开箱子理东西，向他说道："这里从前的房客不知是个什么样的人——你看，椅套子上，地毯上，烧的净是香烟洞！你看桌上的水迹子，擦不掉的。将来王先生不会怪我们罢？"振保道："当然不会，他们自己心里有数。而且我们是多年的老同学了，谁像你这么小气？"因笑了起来。笃保沉吟片刻，又道："从前那个房客，你认识么？"振保道："好像姓孙，也是从美国回来的，在大学里教书。你问他做什么？"笃保未开口，先笑了一笑，道："刚才你不在这儿，他们家的大司务同阿妈进来替我们挂窗帘我听见他们叽咕着说什么'不知道待得长待不长'，又说从前那个，王先生一定要撵他走。本来王先生要到新加坡去做生意，早该走了，就为这桩事，不放心非得他走他才走，两人迸了两个月。"振保慌忙喝止道："你信他们胡说！住在人家家里，第一不能同他们佣人议论东家，这是非就大了！"笃保不言语了。

须臾，阿妈进请吃饭，振保兄弟一同出来。王家的饭菜是带点南洋风味的，中菜西吃，主要的是一味咖哩羊肉。王太太自己面前却只有薄薄的一片烘面包，一片火腿，还把肥的部份切下了分给她丈夫。振保笑道："怎么王太太饭量这么小？"士洪道："她怕胖。"振保露出诧异的神气，道："王太太这样正好呀，一点儿也不胖。"王太太道："新近减少了五磅，瘦多了。"士洪笑着伸过手去拧了拧她的面颊道："瘦多了？这是什么？"他太太瞅了他一眼道："这是我去年吃的羊肉。"这一说，大家全都哈哈笑了起来。

振保兄弟和她是初次见面，她做主人的并不曾换件衣服上桌子吃饭，依然穿着方才那件浴衣，头上头发没有干透，胡乱缠了一条白毛巾，毛巾底下间或滴下水来，亮晶晶缀在眉心。她这不拘束的程度，非但一向在乡间的笃保深以为异。便是振保也觉稀罕。席上她问长问短，十分周到，虽然看得出来她是个不善于治家的人，应酬工夫是好的。

士洪向振保道："前些时没来得及同你们说，明儿我就要出门了，有点事要到新加坡去一趟。好在现在你们搬了进来了。凡事也有个照应。"振保笑道："王太太这么个能干人，她照应我们还差不多，哪儿轮得到我们来照应她？"士洪笑道："你别看她叽哩喳啦的——什么事都不懂，到中国来了三年了，还是过不惯，话都说不上来。"王太太微

笑着，并不和他辩驳，自顾自唤阿妈取过碗橱上那瓶药来，倒出一匙子吃了。振保看见匙子里那白漆似的厚重的液汁，不觉皱眉道："这是钙乳么？我也吃过的，好难吃。"王太太灌下一匙子，半晌说不出话来，吞了口水，方道："就像喝墙似的！"振保又笑了起来道："王太太说话，一句是一句，真有劲道！"

王太太道："佟先生，别尽自叫我王太太。"说着，立起身来，走到靠窗一张书桌跟前去。振保想了一想道："的确王太太这三个字，似乎太缺乏个性了。"王太太坐在书桌跟前，仿佛在那里写些什么东西，士洪跟了过去，手撑在她肩上，弯腰问道："好好的又吃什么药？"王太太只顾写，并不回头，答道："火气上来了，脸上生了个疙瘩。"士洪把脸凑上去道："在哪里？"王太太轻轻往旁边让，又是皱眉，又是笑，警告地说道："嗳，嗳，嗳，"笃保是旧家庭里长大的，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夫妻，坐不住，只管观看风景，推开玻璃门，走到阳台上去了。振保相当镇静地削他的苹果。王太太却又走了过来，把一张纸条子送到他跟前，笑道："哪，我也有个名字。"士洪笑道："你那一手中国字，不拿出来也罢，叫人家见笑。"振保一看，纸上歪歪斜斜写着"王娇蕊"三个字，越写越大，一个"蕊"字，零零落落，索性成了三个字，不觉噗嗤一笑。士洪拍手道："我说人家要笑你，你们那些华侨，取出名字来，实在欠大方。"

娇蕊鼓着嘴，一把抓起那张纸，团成一团，返身便走，像是赌气的样子。然而她出去不到半分钟，又进来了，手里捧着个开了盖的玻璃瓶，里面是糖核桃，她一路走着，已是吃了起来，又让振保笃保吃。士洪笑道："这又不怕胖了！"振保笑道："这倒是真的，吃多了糖，最容易发胖。"士洪笑道："你不知道他们华侨——"才说了一半，被娇蕊打了一下道："又是'他们华侨！'不许你叫我'他们！'"士洪继续说下去道："他们华侨，中国人的坏处也有，外国人的坏处也有。跟外国人学会了怕胖，这个不吃，那个不吃，动不动就吃泻药，糖还是舍不得不吃的。你问她！你问她为什么吃这个，她一定是说，这两天有点小咳嗽，冰糖核桃，治咳嗽最灵。"振保笑道："的确这是中国人的老脾气，爱吃什么，就是什么最灵。"娇蕊拈一颗核桃仁放在上下牙之间，把小指点住了他，说道："你别说——这话也有点道理。"

振保当着她，总好像吃醉了酒怕要失仪似的，搭讪着便踱到阳台上来。冷风一吹，越发疑心刚才是不是有点红头涨脸了。他心里着实烦恼，才同玫瑰永诀了，她又借尸还魂，而且做了人家的妻。而且这女人比玫瑰更有程度了，她在那间房里，就仿佛满房都是朱粉壁画，左一个右一个画着半裸的她。怎么会净碰见这一类女人呢？难道要怪他自己，到处一触即发？不罢？纯粹的中国人里面这一路的人究竟少。他是因为刚回国，所以一混又混在半西半中的社交圈里。在外国的时候，但凡遇见一个中国人便是“他乡遇故知”。在家乡再遇见他乡的故知，一回熟，两回生，渐渐的也就疏远了。——可是这王娇蕊，士洪娶了她不也弄得很好么？当然王士洪，人家老子有钱，不像他全靠自己往前闯，这样的女人是个拖累。况且他不像王士洪那么好性子，由着女人不规矩。若是成天同她吵吵闹闹呢，也不是个事，把男人的志气都磨尽了。当然……也是因为王士洪制不住她的缘故。不然她也至于这样。……振保抱着胳膊伏在栏杆上，楼下一辆煌煌点着灯的电车停在门首，许多人上去下来，一车的灯，又开走了。街上静荡荡只剩下公寓下层牛肉庄的灯光。风吹着两片落叶蹋啦蹋啦仿佛没人穿的破鞋，自己走上一程子。……这世界上有那么许多人，可是他们不能陪着你回家。到了夜深人静，还有无论何时，只要是生死关头，深的暗的所在，那时候只能有一个真心爱的妻，或者就是寂寞的。振保并没有分明地这样想着，只觉得一阵凄惶。

士洪夫妻一路说着话，也走到阳台上来。士洪向他太太道：“你头发干了么？吹了风，更要咳嗽了。”娇蕊解下头上的毛巾，把头发抖了一抖道：“没关系。”振保猜他们夫妻离别在即，想必有些体己话要说，故意握住嘴打了个呵欠道：“我们先去睡了。笃保明天还得起个大早到学校里拿章程去。”士洪道：“我明天下午走，大约见不到你了。”两人握手说了再会，振保笃保自回房去。

次日振保下班回来，一揿铃，娇蕊一只手握着电话听筒替他开门。穿堂里光线很暗，看不清楚，但见衣架子上少了士洪的帽子与大衣，衣架子底下搁着的一只皮箱也没有了，想是业已动身。振保脱了大衣挂在架上，耳听得那厢娇蕊拨了电话号码，说道：“请孙先生听电话。”振保便留了个心。又听娇蕊问道：“是悌米么？……不，我今天不出去，在家里等一个男朋友。”说着，格格笑将起来，又道：“他是

谁？不告诉你。凭什么要告诉你？……哦，你不感兴趣么？你对你自己不感兴趣么？……反正我五点钟等他吃茶，专等他，你可别闯了来。”

振保不待她说完，早就到屋里去，他弟弟不在屋里，浴室里也没有人。他找到阳台上来，娇蕊却从客室里迎了出来道：“笃保丢下了话，叫我告诉你，他出去看看有些书可能在旧书摊上买到。”振保谢了她，看了她一眼。他穿着的一件曳地长袍，是最鲜辣的潮湿的绿色，沾着什么就染绿了。她略略移动了一步，仿佛她刚才所占有的空气上便留着个绿迹子。衣服似乎做得太小了，两边迸开一寸半的裂缝，用绿缎带十字交叉一路络了起来，露出里面深粉红的衬裙。那过份刺眼的色调是使人看久了要患色盲症的。也只有她能够若无其事地穿着这样的衣服。她道：“进来吃杯茶么？”一面说，一面回身走到客室里去，在桌子旁边坐下，执着茶壶倒茶。桌上齐齐整整放着两份杯盘。碟子里盛着酥油饼干与烘面包。振保立在玻璃门口笑道：“待会儿有客人来罢？”娇蕊道：“咱们不等他了，先吃起来罢。”振保踌躇了一会，始终揣摩不出她是什么意思，姑且陪她坐下了。

娇蕊问道：“要牛奶么？”振保道：“我都随便。”娇蕊道：“哦，对了，你喜欢吃清茶，在外国这些年，老是想吃没的吃，昨儿个你说的。”振保笑道：“你的记性真好。”娇蕊起身揿铃，微微瞟了他一眼道：“你不知道，平常我的记性最坏。”振保心里怦的一跳，不由得有些恍恍惚惚。阿妈进来了，娇蕊吩咐道：“泡两杯清茶来。”振保笑道：“顺便叫她带一份茶杯同盘子来罢，待会儿客人来了又得添上。”娇蕊瞅了他一下，笑道：“什么客人，你这样记挂他？阿妈，你给我拿支笔来，还要张纸。”她飕飕地写了个便条，推过去让振保看，上面是很简捷的两句话：“亲爱的悌米，今天对不起得很，我有点事，出去了。娇蕊。”她把那张纸对折了一下，交给阿妈道：“一会儿孙先生来了，你把这个给他，就说我不在家。”

阿妈出去了，振保吃着饼干，笑道：“我真不懂你了，何苦来呢，约了人家来，又让人白跑一趟。”娇蕊身子往前探着，聚精会神考虑着盘里的什锦饼干，挑来挑去没有一块中意的，答道：“约他的时候，并没打算让他白跑。”振保道：“哦？临时决定的吗？”娇蕊笑道：“你没听见过这句话么？女人有改变主张的权利。”

阿妈送了绿茶来，茶叶满满的浮在水面上，振保双手捧着玻璃杯，只是喝不进嘴里。他两眼望着茶，心里却研究出一个缘故来了。娇蕊背着丈夫和那姓孙的藕断丝连，分明嫌他在旁碍眼，所以今天有意的向他特别表示好感，把他吊上了手，便堵住了他的嘴。其实振保绝对没年心肠去管他们的闲事。莫说他和士洪够不上交情，再是割头换颈的朋友，在人家夫妇之间挑拨是非，也是犯不着。可是无论如何，这女人是不好惹的。他又添了几分戒心。

娇蕊放下茶杯，立起身，从碗橱里取出一罐子花生酱来，笑道："我是个粗人，喜欢吃粗东西。"振保笑道："哎呀，这东西最富于滋养料，最使人发胖的！"娇蕊开了盖子道："我顶喜欢犯法。你不赞成犯法么？"振保把手按住玻璃罐，道："不。"娇蕊踌躇半日，笑道："这样罢，你给我面包塌一点，你不会给我太多的。"振保见她做出年楚楚可怜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果真为她的面包上敷了些花生酱。娇蕊从茶杯口上凝视着他，抿着嘴一笑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支使你？要是我自己，也许一下子意志坚强起来，塌得太少的！"两人同声大笑。禁不起她这样稚气的娇媚，振保渐渐软化了。

正喝着茶，外面门铃响，振保有点坐立不定，再三地道："是你请的客罢？你不觉得不过意么？"娇蕊只耸了耸肩。振保捧着玻璃杯走到阳台上去道："等他出来的时候，我愿意看看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娇蕊随后跟了出来道："他么？很漂亮，太漂亮了。"振保倚着阑干笑道："你不喜欢美男子？"娇蕊道："男人美不得，男人比女人还要禁不起惯。"振保半阖着眼睛看着她微笑道："你别说人家，你自己也是被惯坏了的。"娇蕊道："也许。你倒是刚刚相反。你处处克扣你自己，其实你同我一样的是一个贪玩好吃的人。"振保笑了起来道："哦？真的吗？你倒晓得了！"娇蕊低着头，轻轻去拣杯中的茶叶，拣半天，喝一口。振保也无声地吃着茶。不大的工夫，公寓里走出一个穿西装的从三层楼上望下去，看不分明，但见他急急地转了个弯，仿佛是憋了一肚子气似的。振保忍不住又道："可怜，白跑了一趟！"娇蕊道："横竖他成天没事做。我自己也是个没事做的人，偏偏瞧不起没事做的人。我就喜欢在忙人手里如狼似虎地抢下一点时间来——你说这是不是犯贱？"

振保靠在阑干上，先把一只脚去踢那阑干，渐渐有意无意地踢起她那藤椅来，椅子一震动，她手臂上的肉就微微一哆嗦，她的肉并不多，只因骨架子生得小，略微显胖了一点。振保晓得："你喜欢忙人？"娇蕊把一只手按在眼睛上，笑道："其实也无所谓。我的心是一所公寓房子。"振保笑道："那，可有空的房间招租呢？"娇蕊去不答应了。振保道："可是我住不惯公寓房子。我要住单幢的。"娇蕊哼了一声道："看你有本事拆了重盖！"振保又重重地踢了她椅子一下道："瞧我的罢！"娇蕊拿开脸上的手，睁大了眼睛看着他道："你倒也会说两句俏皮话！"振保笑道："看见了你，不俏皮也俏皮了。"

娇蕊道："说真的，你把你从前的事讲点我听听。"振保道："什么事？"娇蕊把一条腿横扫过去，踢得他差一点泼翻手中的茶，她笑道："装佯！我都知道了。"振保道："知道了还问？倒是你把你的事说点给我听罢。"娇蕊道："我么？"她偏着头，把下颏在肩膀上挨来挨去，好一会，低低地道："我的一生，三言两语就可以说完了。"半晌，振保催道："那么，你说呀。"娇蕊却又不做声，定睛思索着。振保道："你跟士洪是怎样认识的？"娇蕊道："也很平常。学生会在伦敦开会，我是代表，他也是代表。"振保道："你是在伦敦大学？"娇蕊道："我家里送我到英国读书，无非是为了嫁人，好挑个好的。去的时候年纪小着呢，根本也不想结婚，不过借着找人的名义在外面玩。玩了几年，名声渐渐不大好了，这才手忙脚乱地抓了个士洪。"振保踢了她椅子一下："你还没玩够？"娇蕊道："并不是够不够的问题。一个人，学会了一样本事，总舍不得放着不用。"振保笑道："别忘了你是在中国。"娇蕊将残茶一饮而尽，立起身来，把嘴里的茶叶吐到阑干外面去，笑道："中国也有中国的自由，可以随意的往街上吐东西。"

门铃又响了，振保猜是他弟弟回来了，果然是笃保。笃保一回来，自然就两样了。振保过后细想方才的情形，在那黄昏的阳台上，看不仔细她，只听见那低小的声音，秘密地，就像在耳根底下，痒梭梭吹着气。在黑暗里，暂时可以忘记她那动人的身体的存在，因此有机会知道她另外还有别的。她仿佛是个聪明直爽的人，虽然是为人妻子，精神上还是发育未全的，这是振保认为最可爱的一点。就在这上面他感到了一种新的威胁，和这新的威胁比较起来，单纯的肉的诱惑建制不算什么了。他绝对不能认真哪！那是自找麻烦。也许……也许

还是她的身子在作怪。男子憧憬一个女子的身体的时候，就关心到她的灵魂，自己骗自己说是爱上了她的灵魂。唯有占领了她的身体之后，他才能够忘记她的灵魂。也许这是唯一的解脱的方法。为什么不呢？她有许多情夫，多一个少一个，她也不在乎。王士洪虽不能说是不在乎，也并不受到更大的委屈。

振保突然提醒他自己，他正在挖空心思想出各种的理由，证明他为什么应当同这女人睡觉。他觉得羞惭，决定以后设法躲着她，同时着手找房子，有了适宜的地方就立刻搬家。他托人从中张罗，把他弟弟安插到专门学校的寄宿舍里去，剩下他一个人，总好办。午饭原是在办公室附近的馆子里吃的，现在他晚饭也在外面吃，混到很晚方才回家，一回去便上床了。

有一天晚上听见电话领响了，许久没人来接。他刚跑出来，仿佛听见娇蕊房门一开，他怕万一在黑暗的甬道里撞在一起，便打算退了回去。可是娇蕊仿佛匆促间摸不到电话机，他便接近将电灯一捻。灯光之下一见王娇蕊，去把他看呆了。她不知可是才洗了澡，换上一套睡衣，是南洋华侨家常穿的沙笼布制的袄裤，那沙笼布上印的花，黑压压的也不知是龙蛇还是草木，牵丝攀藤，乌金里面绽出橘绿。衬得屋里的夜色也深了。这穿堂在暗黄的灯照里很像一节火车，从异乡开到异乡。火车上的女人是萍水相逢的，但是个可亲的女人。

她一只手拿起听筒，一只手伸到肋下去扣那小金核桃钮子，扣了一会，也并没有扣上，其实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振保免不了心悬悬的，总觉得关情，她扭身站着，头发乱蓬蓬的斜掠下来，面色黄黄的仿佛泥金的偶像，眼睫毛低着，那睫毛的影子重得像有个小手合在颊上。刚才走得匆忙，把一只皮拖鞋也踢掉了，没有鞋的脚便踩在另一只的脚背上。振保只来得及看见她足踝上有痱子粉的痕迹，她那边已经挂上了电话——是打错了的，娇蕊站立不牢，一崴身便在椅子上坐下了，手还按着电话机。振保这方面把手搁在门钮上，表示不多谈，向她点头笑道："怎么这些时候都没有看见你？我以为你像糖似的化了去了！"他分明知道是他躲着她而不是她躲着他，不等她开口，先抢着说了，也是一种自卫。无聊得很，他知道，可是见了她就不由得要说玩笑话——是有那种女人的。娇蕊噗嗤一笑。她那只鞋还是没找到，振保看不过去，走来待要弯腰拿给她，她恰是已经蹋进去了。

他倒又不好意思起来，无缘无故略有点悻悻地问道："今天你们的佣人都到哪里去了？"娇蕊道："大司务同阿妈来了同乡，陪着同乡玩大世界去了。"振保道："噢。"却又笑道："一个人在家不怕么？"娇蕊站起来，蹋啦蹋啦往房里走，笑道："怕什么？"振保笑道："不怕我？"娇蕊头也不回，笑道："什么？……我不怕同一个绅士单独在一起的！"振保这时却又把背心倚在门钮的一只手上，往后一靠，不想走了的样子。他道："我并不假装我是个绅士。"娇蕊笑道："真的绅士是用不着装的。"她早已开门进去了，又探身过来将甬道里电灯啪的一关。振保在黑暗中十分震动，然而徒然兴奋着，她已经不在了。

振保一晚上翻来覆去的告诉自己这是不妨事的，娇蕊与玫瑰不同，一个任性的有夫之妇是最自由的妇人，他用不着对她负任何责任，可是，他不能不对自己负责。想到玫瑰就想到那天晚上，在野地的汽车里，他的举止多么光明磊落，他不能对不住当初的自己。

这样又过了两个礼拜，天气骤然暖了，他没穿大衣出去，后来下了两点雨，又觉寒飕飕的，他在午饭的时候赶回来拿大衣，大衣原是挂在穿堂里的衣架上的，却看不见。他寻了半日，着急起来，见起坐间的房门虚掩着，便推门进去，一眼看见他的大衣钩在墙上一张油画的画框上，娇蕊便坐在图画下的沙发上，静静的点着支香烟吸。振保吃了一惊，连忙退出门去，闪身在一边，忍不住又朝里看了一眼。原来娇蕊并不在抽烟，沙发的扶手上放着只烟灰盘子，她擦亮了火柴，点上一段吸残的烟，看着它烧，缓缓烧到她手指上，烫着了手，她抛掉了，把手送到嘴跟前吹一吹，仿佛很满意似的。他认得那景泰蓝的烟灰盘子就是他屋里那只。

振保像做贼似的溜了出去，心里只是慌张。起初是大惑不解、及至想通了之后还是迷惑。娇蕊这样的人，如此痴心地坐在他大衣之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来笼罩着她，还不够，索性点起他吸剩的香烟……真是个孩子，被惯坏了，一向要什么有什么，因此遇见了一个略具抵抗力的，便觉得他是值得思念的。婴儿的头脑与成熟的妇人的美是最具诱惑性的联合。这下子振保完全被征服了。

他还是在外面吃了晚饭，约了几个朋友上馆子，可是座上众人越来越变得言语无味，面目可憎。振保不耐烦了，好容易熬到席终，身不由主地跳上公共汽车回寓所来，娇蕊在那里弹钢琴，弹的是那时候

最流行的《影子华尔兹》。振保两只手抄在口袋里，在阳台上来回走着。琴上安着一盏灯，照亮了她的脸，他从来没看见她的脸那么肃静。振保跟着琴哼起那支歌来，她仿佛没听见，只管弹下去，换了支别的。他没有胆量跟着唱了。他立在玻璃门口，久久看着她，他眼睛里生出泪珠来，因为他和她到底是在一处了，两个人，也有身体，也有心。他有点希望她看见他的眼泪，可是她只顾弹她的琴，振保烦恼起来，走近些，帮她掀琴谱，有意打搅她，可是她并不理会，她根本没照谱，调子是她背熟了的，自管自从手底悠悠流出来。振保突然又是气，又是怕，仿佛他和她完全没有什么相干。他挨紧她坐在琴凳上，身手拥抱她，把她扳过来，琴声嘎然停止，她娴熟地把脸偏了一偏——过于娴熟地，他们接吻了。振保发狠把她压到琴键上去，砰訇一串混乱的响雷，这至少和别人给她的吻有点两样罢?

娇蕊的床太讲究了，振保睡不惯那样厚的褥子，早起还有晕床的感觉，梳头发的时候他在头发里发现一弯剪下来的指甲，小红月牙，因为她养着长指甲，把他划伤了，昨天他朦胧睡去的时候看见她坐在床头剪指甲。昨天晚上忘了看看有月亮没有，应当是红色的月牙。

以后，他每天办完了公回来，坐在双层公共汽车的楼上，车头迎着落日，玻璃上一片光，车子轰轰然朝太阳驰去，朝他的快乐驰去，他的无耻的快乐——怎么不是无耻的？他这女人，吃着旁人的饭，住着旁人的房子，姓着旁人的姓。可是振保的快乐更为快乐，因为觉得不应该。

他自己认为是堕落了。从高处跌落的物件，比他本身要重许多倍，那惊人的重量跟娇蕊撞上了，把她砸得昏了头。

她说："我真爱上了你了。"说这话的时候，她还带着点嘲笑的口气。"你知道么？每天我坐在这里等你回来，听着电梯工东工东慢慢开上来，开过我们这层楼，一直开上去了，我就像把一颗心提了上去，放不下来。有时候，还没开到这层楼就停住了，我又像是半中间断了气。"振保笑道："你心里还有电梯，可见你的心还是一所公寓房子。"娇蕊淡淡一笑，背着手走到窗前，往外看着，隔了一会，方道："你要的那所房子，已经造好了。"振保起初没有懂，懂得了之后，不觉呆了一呆。他从来不是舞文弄墨的人，这一次破了例，在书桌上拿起笔来，竟写了一行字："心居落成志喜。"其实也说不上喜

欢，许多唧唧喳喳的肉的喜悦突然静了下来，只剩下一种苍凉的安宁，几乎没有情感的一种满足。

再拥抱的时候，娇蕊极力紧匝着他，自己又觉羞惭，说："没有爱的时候，不也是这样的么？若是没有爱，也能够这样，你一定看不起我。"她把两只手臂勒得更紧些，问道："你觉得有点两样么？有一点两样么？"振保道："当然两样。"可是他实在分不出。从前的娇蕊是太好的爱匠。

现在这样的爱，在娇蕊还是生平第一次。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单单爱上了振保。常常她向他凝视，眼色里有柔情，又有轻微的嘲笑，也嘲笑他，也嘲笑她自己。

当然，他是个有作为的人，一等的纺织工程师。他在事务所里有一种特殊的气派，就像老是忙得不抬头。外国上司一迭连声叫喊："佟！佟！佟在哪儿呢？"他把额前披下的一绺子头发往后一推，眼镜后的眼睛熠熠有光，连镜片的边缘也晃着一抹流光。他喜欢夏天，就不是夏天他也能忙得汗流浃背，西装上一身的皱纹，肘弯，腿弯，皱得像笑纹。中国同事里很多骂他穷形极相的。

他告诉娇蕊他如何能干，娇蕊也夸奖他，把手搓弄他的头发，说："哦？嗯，我这孩子很会作事呢。可这也是你份该知道的。这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别的上头你是不大聪明的。我爱你——知道了么？我爱你。"

他在她跟前逞能，她也在他跟前逞能。她的一技之长是耍弄男人。如同那善翻跟头的小丑，在圣母的台前翻筋斗，她也以同样的虔诚把这一点献给他的爱。她的挑战引起了男子们的适当的反应的时候，她便向振保看着，微笑里有谦逊，像是说："这也是我份该知道的。这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她从前那个悌米孙，自从那天赌气不来了，她却又去逗他。她这些心思，振保都很明白，虽然觉得无聊，也都容忍了，因为是孩子气。好像和一群拼拎訇隆正在长大的孩子们同住，真是催人老的。

也有时候说到她丈夫几时回来。提到这个，振保脸上就现出黯败的微笑，眉梢眼梢往下挂，整个的脸拉杂下垂像拖把上的破布条。这次的恋爱，整个地就是不应该，他屡次拿这犯罪性来刺激他自己，爱得更凶些。娇蕊没懂得他这层心理，看见他痛苦，心里倒高兴，因为

从前虽然也有人扬言要为她自杀，她在英国读书的时候，大清早起来没来得及洗脸便草草涂红了嘴唇跑出去看男朋友，他们也曾经说："我一夜都没睡，在你窗子底下走来走去，走了一夜。"那到底不算数。当真使一个男人为她受罪，还是难得的事。

有一天她说："我正想着，等他回来了，怎样告诉他——"就好像是已经决定了的，要把一切都告诉士洪，跟他离了婚来嫁振保。振保没敢接口，过后，觉得光把那黯败的微笑维持下去，太嫌不够了，只得说道："我看这事莽撞不得。我先去找个做律师的朋友去问问清楚。你知道，弄得不好，可以很吃亏。"以生意人的直觉，他感到，光提到律师二字，已经将自己牵涉进去，到很深的地步。他的迟疑，娇蕊毫未注意。她是十分自信的，以为只要她这方面的问题解决了，别人总是绝无问题的。

娇蕊常常打电话到他办公室来，毫无顾忌，也是使他烦心的事。这一天她又打了来说："待会儿我们一块到哪儿玩去。"振保问为什么这么高兴，娇蕊道："你不是喜欢我穿规规矩矩的中国衣服么？今天做了来了。我想穿了出去。"振保道："要不要去看电影？"这时候他和几个同事合买了部小汽车自己开着，娇蕊总是搭他们的车子，还打算跟他学着开，扬言"等我学会了我也买一部。"——叫士洪买吗？这句话振保听了却是停在心口不大消化。此刻他提议看电影，娇蕊似乎觉得不是充份的玩。她先说："好呀。"又道："有车子就去。"振保笑道："你要脚做什么用的？"娇蕊笑道："追你的！"接着，办公室里一阵忙碌，电话只得草草挂断了。

这天恰巧有个同事也需要汽车，振保向来最有牺牲精神，尤其是在娱乐上。车子将他在路角丢了下来，娇蕊在楼窗口看见他站定了买一份夜报，不知是不是看电影广告，她赶出来在门口街上迎着他，说："五点一刻的一场，没车子就来不及了。不要去了。"振保望着她笑道："那要不要到别处去呢？——打扮得这么漂亮。"娇蕊把他的手臂一勾，笑道："就在马路上走走不也很好么？"一路上他耿耿于心地问可要到这里到那里。路过一家有音乐的西洋茶食店，她拒绝进去之后，他方才说："这两天倒是穷得厉害！"娇蕊笑道："哎哟——先晓得你穷，不跟你好了！"

正说着，遇见振保素识的一个外国老太太，振保留学的时候，家里给他汇钱带东西，常常托她的。艾许太太是英国人，嫁了个杂种人，因此处处留心，英国得格外地道。她是高高的，骆驼的，穿的也是相当考究的花洋纱，却剪裁得拖一片挂一片，有点像个老叫花子。小鸡蛋壳藏青呢帽上插着双飞燕翅，珠头帽针，帽子底下镶着一圈灰色的鬈发，非常的像假发，眼珠也像是淡蓝瓷的假眼珠。她吹气如兰似地，□□（左口右弗）地轻声说着英语。振保与她握手，问："还住在那里吗？"艾许太太："本来我们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的——我丈夫实在走不开！"到英国去是"回家"，虽然她丈夫是生在中国的，已经是在中国的第三代：而她在英国的最后一个亲属也已经亡故了。

振保将娇蕊介绍给她道："这是王士洪太太。往从前也是在爱丁堡的。王太太也在伦敦多年。现在我住在他们一起。"艾许太太身边还站着她的女儿。振保对于杂种姑娘本来比较最有研究。这艾许小姐抿着红嘴唇，不大做声，在那尖尖的白桃子脸上，一双深黄的眼睛窥视着一切。女人还没得到自己的一份家业，自己的一份忧愁负担与喜乐，是常常有那种注意守候的神情的。艾许小姐年纪虽不大，不像有些女人求归宿的"归心似箭"，但是都市的职业女性，经常地紧张着，她眼眶底下肿起了两大块，也很憔悴了。不论中外的"礼教之大防"，本来也是为女人打算的，使美貌的女人更难到手，更值钱，对于不好看的女人也是一种保护，不至于到处面对着失败。现在的女人没有这种保护了，尤其是地位没有准的杂种姑娘。艾许小姐脸上露出的疲倦与窥伺，因此特别尖锐化了些。

娇蕊一眼便看出来，这母女二人如果"回家"去了也不过是英国的中下阶级。因为是振保的朋友，她特意要给她们一个好的印象，同时，她在妇女面前不知怎么总觉得自己是"从了良"的，现在是太太身份，应当显得端凝富态。振保从来不大看见她这样的矜持地微笑着，如同有一种电影明星，一动也不动像一颗蓝宝石，只让梦幻的灯光在宝石深处引起波动的光与影。她穿着暗紫蓝乔其纱旗袍，隐隐露出胸口挂的一颗冷艳的金鸡心——仿佛除此之外她也没有别的心。振保看着她，一方面得意非凡，一方面又有点怀疑，只要有个男人在这里，她一定就会两样些。

艾许太太问候佟老太太，振保道："我母亲身体很好，现在还是一家人都由她照应着。"他转向娇蕊笑道："我母亲常常烧菜呢，烧得非常好。我总是说像我们这样的母亲真难得的！"因为里面经过这许多年的辛酸刻苦，他每次赞扬他的寡母总不免有点咬牙切齿的，虽然微笑着，心变成一块大石头，硬硬地"秤胸襟"。艾许太太又问起他弟妹们，振保道："笃保这孩子倒还好的，现在进了专门学校，将来可以由我们厂送到英国去留学。"连两个妹妹也赞到了，一个个金童玉女似的。艾许太太笑道："你也好呀！一直从前我就说：你母亲有你真是值得骄傲的！"振保谦虚了一回，因也还问艾许先生一家的职业状况。

艾许太太见他手里卷着一份报，便问今天晚上可有什么新闻。振保递给她看，她是老花眼，拿得远远地看，尽着手臂的长度，还看不清楚，叫艾许小姐拿着给她看。振保道："我本来预备请王太太去看电影的。没有好电影。"他当着人对娇蕊的态度原有点僵僵的，表示他不过是她家庭的朋友，但是艾许小姐静静窥伺着的眼睛，使他觉得他这样反而欲盖弥彰了，因又狎熟地紧凑到娇蕊跟前问道："下次补请——嗯？"两眼光光地瞅着她，然后一笑，随后又懊悔，仿佛说话太起劲把唾沫溅到人脸上去了。他老是觉得这艾许小姐在旁观看。她是一无所有的年轻人，甚至于连个姓都没有，竟也等待着一个整个的世界的来临，而且那大的阴影已经落在她脸上，此外她也别无表情。

像娇蕊呢，年纪虽轻，已经拥有许多东西，可是有了也不算数的，她仿佛有点糊里糊涂，像小孩子一朵一朵去采下许多紫罗兰，扎成一把，然后随手一丢。至于振保，他所有的一点安全，他的前途，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叫他怎么舍得轻易由它风流云散呢？阔少爷小姐的安全，因为是承袭来的可以不拿它当回事，她这是好不容易的呀！……一样的四个人在街上缓缓走着，艾许太太等于在一个花纸糊墙的房间里安居乐业，那三个年轻人的大世界却是危机四伏，在地底訇訇跳着舂着。

天还没黑，霓虹灯都已经亮了，在天光里看着非常假，像戏子戴的珠宝，经过卖灯的店，霓虹灯底下还有无数的灯，亮做一片。吃食店的洋铁格子里，女店员俯身夹取面包，胭脂烘黄了的脸颊也像是可以吃的。——在老年人的眼中也是这样的么？振保走在老妇人身边，不由得觉得青春的不久长。指示行人在此过街，汽车道上拦腰钉了一

排钉，一颗颗烁亮的圆钉，四周微微凹进去，使柏油道看上去乌暗柔软，踩在脚下有弹性。振保走得挥洒自如，也不知是马路有弹性还是自己的步伐有弹性。

艾许太太看见娇蕊身上的衣料说好，又道："上次我在惠罗公司也看见像这样的一块，桃丽嫌太深没买。我自己都想买了的。后来又想，近来也很少穿这样衣服的机会……"她自己并不觉得这话有什么凄惨，其余的几个人却都沉默了一会接不上话去。然后振保问道："艾许先生可还是忙得很？"艾许太太道："是呀，不然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了，他实在走不开！"振保道："哪一个礼拜天我有车子，我来接你们几位到江湾来，吃我母亲做的中国点心。"艾许太太笑道："那好极了，我丈夫简直是'溺爱'中国东西呢！"听她那远方阔客的口吻，决想不到她丈夫是有一半中国血的。

和艾许太太母女分了手，振保仿佛解释似的告诉娇蕊："这老太太人实在非常好。"娇蕊望望他笑道："我看你这人非常好。"振保笑道："嗯？怎么？——我怎么非常好？"一直问到她脸上来了。娇蕊笑道："你别生气，你这样的好人，女人一见了你就想替你做媒，可并不想把你留给自己。"振保笑道："唔。哦。你不喜欢好人。"娇蕊道："平常女人喜欢好人，无非是觉得他这样的人可以给当给他上的。"振保道："嗳呀，那你是存心要给我上当呀？"娇蕊顿了一顿，瞟了他一眼，带笑不笑地道："这一次，是那坏女人上了当了！"振保当时简直受不了这一瞟和那轻轻的一句话。然而那天晚上，睡在她床上，他想起路上碰见的艾许太太，想起他在爱丁堡读书，他家里怎样为他寄钱，寄包裹，现在正是报答他母亲的时候。他要一贯地向前，向上。第一先把职业上的地位提高。有了地位之后他要做一点有益社会的事，譬如说，办一贯贫寒子弟的工科专门学校，或是在故乡的江湾弄个模范的布厂，究竟怎样，还是有点渺茫，但已经渺茫地感到外界的温情的反应，不止有一贯母亲，一贯世界到处都是他的老母，眼泪汪汪，睁眼只看见他一个人。

娇蕊熟睡中偎依着他，在他耳根子底下放大了的她的咻咻的鼻息，忽然之间成为身外物了。他欠起身来，坐在床沿，摸黑点了一支烟抽着。他以为她不知道，其实她已经醒了过来。良久良久，她伸手

摸索他的手，轻轻说道："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的。"她把他的手牵到她臂膊上。

她的话使他下泪，然而眼泪也还是身外物。

振保不答话，只把手摸到它去熟了的地方。已经快天明了，满城暗嗄的鸡啼。

第二天，再谈到她丈夫的归期，她肯定地说："总就在这两天，他就要回来了。"振保问她如何知道，她这才说出来，她写了航空信去，把一切都告诉了士洪，要他给她自由。振保在喉咙里"□（左口右恶）"地叫了一声，立即往外跑，跑到街上，回头看那崔巍的公寓，灰赭色流线型的大屋，像大得不可想象的火车，正冲着他轰隆轰隆开过来，遮的日月无光。事情已经发展到不可救的阶段。他一向以为自己是有分寸的，知道适可而止，然而事情自管自往前进行了。跟她辩论也无益。麻烦的就是：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根本就觉得没有辩论的需要，一切都是极其明白清楚，他们彼此相爱，而且应当爱下去。没有她在跟前，他才有机会想出诸般反对的理由。像现在，他就疑心自己做了傻瓜，入了圈套。她爱的是悌米孙，却故意的把湿布衫套在他头上，只说为了他和她丈夫闹离婚，如果社会不答应，毁的是他的前程。

他在马路上乱走，走了许多路，到一家小酒店去喝酒，要了两样菜，出来就觉得肚子痛。叫了部黄包车，打算到笃保的寄宿舍里去转一转，然而在车上，肚子仿佛更疼得紧。振保的自制力一涣散，就连身体上一点点小痛苦都禁受不起了，发了慌，只怕是霍乱，吩咐车夫把他拉到附近的医院里去。住院之后，通知他母亲，他母亲当天赶来看他，次日又为他买了藕粉和葡萄汁来。娇蕊也来了。他母亲略有点疑心娇蕊和他有些首尾，故意当着娇蕊的面劝他："吃坏了肚子事小，这么大的人了，还不知道当心自己，害我一夜都没睡好惦记着你。我哪儿照顾得了这许多？随你去罢，又不放心。多咱你娶了媳妇，我就不管了，王太太你帮我劝劝他。朋友的话他听得进去，就不听我的话。唉！巴你念书上进好容易巴到今天，别以为有了今天了，就可以胡来一气了。人家越是看得起你，越得好好儿的往上做。王太太你劝劝他。"娇蕊装做听不懂中文，只是微笑。振保听他母亲的话，其实也

和他自己心中的话相仿佛，可是到了他母亲嘴里，不知怎么，就先是玷辱了他的逻辑。他觉得羞惭，想法子把他母亲送去了。

剩下他和娇蕊，娇蕊走到他床前，扶着白铁阑干，全身姿势是痛苦的询问。振保烦躁地翻过身去，他一时不能解释，摆脱不了他母亲的逻辑。太阳晒到他枕边，随即一阵阴凉，娇蕊去把窗帘拉上了。她不走，留在这里做看护妇的工作，递茶递水，递溺盆。洋瓷盆碰在身上冰冷的她的手也一样的冷。有时他偶然朝这边看一眼，她就乘机说话，说："你别怕……"说他怕，他最怕听，顿时变了脸色，她便停住了。隔了些时，她又说："我都改了……"他又转侧不安，使她说不下去了。她又道："我决不连累你的，"又道："你离了我是不行的，振保……"几次未说完的话，挂在半空像许多钟摆，以不同的速度滴答滴答摇，歌有各的理路，推论下去，各自到达高潮，于不同的时候当当打起钟来。振保觉得一房间都是她的声音，虽然她久久沉默着。

等天黑了，她趁着房间里还没点上灯，近前伏在他身上大哭起来。即使在屈辱之中她也有力量。隔着绒毯和被单他感到她的手臂的坚实。可是他不要力量，力量他自己有。

她抱着他的大腿嚎啕大哭。她烫得极其蓬松的头发像一盆火似的冒热气。如同一个含冤的小孩，哭着，不得下台，不知道怎样停止，声嘶力竭，也得继续下去，渐渐忘了起初是为什么哭的。振保他也是，吃力地说着"不，不，不要这样……不行的……"只顾聚精会神克服层层涌起的欲望，一个劲儿地说"不，不"，全然忘了起初为什么要拒绝的。

最后他找到了相当的话，他努力弓起膝盖，想使她抬起身来，说道："娇蕊，你要是爱我的，就不能不替我着想。我不能叫我母亲伤心。她的看法同我们不同，但是我们不能不顾到她，她就只依靠我一个人。社会上是决不肯原谅我的——士洪到底是我的朋友。我们的爱只能是朋友的爱。以前都是我的错，我对不起你。可是现在，不告诉我就写信给他，那是你的错了。……娇蕊，你看怎样，等他来了，你就说是同他闹着玩的，不过是哄他早点回来。他肯相信的，如果他愿意相信。"

娇蕊抬起红肿的脸来，定睛看着他，飞快地一下，她已经站直了身子，好像很诧异刚才怎么会弄到这步田地。她找到她的皮包，取出

小镜子来，侧着头左右一照，草草把头发往后掠两下，拥有手帕擦眼睛，擤鼻子，正眼都不朝他看，就此走了。

振保一晚上都没睡好，清晨补了一觉，朦胧中似乎又有人趴在他身上哭泣，先还当是梦魇，后来知道是娇蕊，她又来了，大约已经哭了不少时。这女人的心身的温暖覆在他上面像一床软缎面子的鸭绒被，他悠悠地出了汗，觉得一种情感上的奢侈。

等他完全清醒了，娇蕊就走了，一句话没说，他也没有话。以后他听说她同王士洪协议离婚，仿佛多少离他很远很远的事。他母亲几次向他流泪，要他娶亲，他延挨了些时，终于答应说好。于是他母亲托人给他介绍。看到孟烟鹂小姐的时候，振保向自己说："就是她罢。"

初见面，在人家的客厅里，她立在玻璃门边，穿着灰地橙红条子的绸衫，可是给人的第一印象是笼统的白。她是细高身量，一直线下去，仅在有无间的一点波折是在那幼小的乳的尖端，和那突出的胯骨上。风迎面吹过来，衣裳朝后飞着，越显得人的单薄。脸生得宽柔秀丽，可是，还是单只觉得白。她父亲过世，家道中落之前，也是个殷实的商家，和佟家正是门当户对。小姐今年二十二岁，就快大学毕业了。因为程度差，不能不拣一个比较马虎的学校去读书，可是烟鹂还是学校里的好学生，兢兢业业，和同学不甚来往。她的白把她和周围的恶劣的东西隔开了。烟鹂进学校十年来，勤恳地查生字，背表格，黑板上有字必抄，然而中间总像是隔了一层白的膜。在中学的时候就有同学的哥哥之类写信来，她家里的人看了信总说是这种人少惹他的好，因此她从来没回过信。

振保预备再过两个月，等她毕了业之后就结婚。在这期间，他陪她看了几次电影。烟鹂很少说话，连头都很少抬起来，走路总是走在靠后。她很知道，按照近代的规矩她应当走在他前面，应当让他替她加大衣，种种地方伺候她，可是她不能够自然地接受这些份内的权利，因而踌躇，因而更为迟钝了。振保呢，他自己也不少生成的绅士派，也是很吃力的学来的，所以极其重视这一切，认为她这种地方是个大缺点，好在年轻的女孩子，羞缩一点也还不讨厌。

订婚与结婚之间相隔的日子太短了，烟鹂私下里觉得惋惜的，据她所知，那应当是一身最好的一段。然而真到了结婚那天，她还是高

兴的，那天早上她还没十分醒过来，迷迷糊糊的已经仿佛在那里梳头，抬起胳膊，对着镜子，有一种奇异的努力的感觉，像是装在玻璃试验管里，试着往上顶，顶掉管子上的盖，等不及地一下子要从现在跳到未来。现在是好的，将来还要好——她把双臂伸到未来的窗子外，那边的浩浩的风，通过她的头发。

在一品香结婚，喜筵设在东兴楼——振保爱面子，同时也讲究经济，只要过得去就行了。他在公事房附近租下了新屋，把母亲从江湾接来同住。他挣的钱大部分花在应酬联络上，家里开销上是很刻苦的。母亲和烟鹂颇合得来，可是振保对于烟鹂有许多不可告人的不满的地方。烟鹂因为不喜欢运动，连“最好的户内运动”也不喜欢。振保是忠实地尽了丈夫的责任使她喜欢的，但是他对她的身体并不怎样感到兴趣。起初间或也觉得可爱，她的不发达的乳，握在手里像睡熟的鸟，像有它自己的微微跳动的心脏，尖的喙，啄着他的手，硬的，却又是酥软的，酥软的是他自己的手心。后来她连这一点少女美也失去了。对于一切渐渐习惯了之后，她变成一个很乏味的妇人。

振保这时候开始宿娼，每三个礼拜一次——他的生活各方面都很规律化的。和几个朋友一起，到旅馆里开房间，叫女人，对家里只说是为了公事到苏杭去一趟。他对于妓女的面貌不甚挑剔，比较喜欢黑一点胖一点的，他所要的是丰肥的屈辱。这对于从前的玫瑰与王娇蕊是一种报复，但是他自己并不肯这样想。如果这样想，他立即谴责自己认为是亵渎了过去的回忆。他心中留下了神圣而感伤的一角，放着这两个爱人。他记忆中的王娇蕊变得和玫瑰一而二二而一了，是一个痴心爱着他的天真热情的女孩子，没有头脑，没有一点使他不安的地方，而他，为了崇高的理智的制裁，以超人的铁一般的决定，舍弃了她。

他在外面嫖，烟鹂绝对不疑心到。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在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她时常把这样的话挂在口边：“等我问问振保看。”“顶好带把伞，振保说待会儿要下雨的。”他就是天。振保也居之不疑。她做错了事，当着人他便呵责纠正，便是他偶然疏忽没看见，他母亲必定见到了。烟鹂每每觉得，当着女佣丢脸惯了，她怎么能够再发号施令？号令不行，又得怪她。她怕看见仆人眼中的轻蔑，为了自卫，和仆人接触的时候，没开口先就蹙着眉，

嘟着嘴，一脸稚气的怨愤。她发起脾气来，总像是一时性起的顶撞，出于丫头姨太太，做小伏低惯了的。

只有在新来的仆人前面，她可以做几天当家少奶奶，因此她宁愿三天两天换仆人。振保的母亲到处宣扬媳妇不中用："可怜振保，在外面苦奔波，养家活口，回来了还得为家里的小事烦心，想安静一刻都不行。"这些话吹到烟鹂耳中，气恼一点点积在心头。到那年，她添了个孩子，生产的时候很吃了些苦，自己觉得有权利发一回脾气，而婆婆又因为她生的不过是个女儿，也不甘心让着她，两人便怄起气来。幸而振保从中调停得法，没有抓破脸大闹，然而母亲还是夫妻搬回江湾了，振保对他太太极为失望，娶她原为她的柔顺，他觉得被欺骗了，对于他母亲他也恨，如此任性地搬走，叫人说他不是好儿子。他还是兴兴头头忙着，然而渐渐显出疲乏了，连西装上的含笑的皱纹，也笑得有点疲乏。

笃保毕业之后，由他汲引，也在厂里做事。笃保被他哥哥的成就笼罩住了，不成材，学着做个小浪子，此外也没有别的志愿，还没结婚，在寄宿舍里住着，也很安心。这一天一早他去找振保商量一件事，厂里副经理要回国了，大家出份子送礼，派他去买点纪念品。振保教他到公司里去看看银器。两人一同出来，搭公共汽车。振保在一个妇人身边坐下，原有个孩子坐在他位子上，妇人不经意地抱过孩子去，振保倒没留心她，却是笃保，坐在那边，呀了一声，欠身向这里勾了勾头。振保这才认得是娇蕊，比前胖了，但也没有如当初担忧的，胖到痴肥的程度；很憔悴，还打扮着，涂着脂粉，耳上戴着金色的缅甸佛顶珠环，因为是中年的女人，那艳丽便显得是俗艳。笃保笑道："朱太太，真是好久不见了。"振保记起了，是听说她再嫁了，现在姓朱。娇蕊也微笑，道："真是好久不见了。"振保向她点头，问道："这一向都好么？"娇蕊道："好，谢谢你。"笃保道："您一直在上海么？"娇蕊点头。笃保又道："难得这么一大早出门罢？"娇蕊笑道："可不是。"她把手放在孩子肩上道："带他去看牙医生。昨儿闹牙疼闹得我一晚上也没睡觉，一早就得带他去。"笃保道："您在哪儿下车？"娇蕊道："牙医生在外滩。你们是上公事房去么？"笃保道："他上公事房，我先到别处兜一兜，买点东西。"娇蕊道："你们厂里还是那些人罢？没大改？"笃保道："赫顿要回国去了，他这一走，振保就

是副经理了。”娇蕊笑道：“哟！那多好！”笃保当着哥哥说那么多的话，却是从来没有过，振保看出来了，仿佛他觉得在这种局面之下，他应当负全部的谈话的责任，可见娇蕊和振保的事，他全部知道。

再过了一站，他便下车了。振保沉默了一会，并不朝她看，向空中问道：“怎么样？你好么？”娇蕊也沉默了一会，方道：“很好。”还是刚才那两句话，可是意思全两样了。振保道：“那姓朱的，你爱他么？”娇蕊点点头，回答他的时候，却是每隔两个字就顿一顿，道：“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振保把手卷着她儿子的海装背后垂下的方形翻领，低声道：“你很快乐。”娇蕊笑了一声道：“我不过是往前闯，碰到什么就是什么。”振保冷笑道：“你碰到的无非是男人。”娇蕊并不生气，侧过头去想了一想，道：“是的，年纪轻，长得好看的时候，大约无论到社会上做什么事，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后来，除了男人之外总还有别的……总还有别的……”

振保看着她，自己当时并不知道他心头的感觉是难堪的妒忌。娇蕊道：“你呢？你好么？”振保想把他的完满幸福的生活归纳在两句简单的话里，正在斟酌字句，抬起头，在公共汽车司机人座右突出的小镜子里，看见他自己的脸，很平静，但是因为车身的嗒嗒摇动，镜子里的脸也跟着颤抖不定，非常奇异的一种心平气和的颤抖，像有人在他脸上轻轻推拿似的。忽然，他的脸真的抖了起来，在镜子里，他看见他的眼泪滔滔流下来，为什么，他也不知道。在这一类的会晤里，如果必须有人哭泣，那应当是她。这完全不对，然而他竟不能止住自己。应当是她哭，由他来安慰她的。她也并不安慰他，只是沉默着，半晌，说：“你是这里下车罢？”

他下了车，到厂里照常办事。那天是礼拜六，下午放假。十二点半他回家去，他家是小小的洋式石库门巷堂房子，可是临街，一长排都是一样，浅灰水门汀的墙，棺材板一般的滑泽的长方块，墙头露出夹竹桃，正开着花。里面的天井虽小，也可以算得是个花园，应当有的他家全有。蓝天上飘着小白云，街上卖笛子的人在那里吹笛子，尖柔扭捏的东方的歌，一扭一扭出来了，像绣像小说插图里画的梦，一缕白气，从帐里出来，涨大了，内中有种种幻境，像懒蛇一般要舒展开来，后来因为太瞌睡，终于连梦也睡着了。

振保回家去，家里静悄悄的，七岁的女儿慧英还没放学，女仆到幼稚园接她去了。振保等不及，叫烟鹂先把饭开上桌来，他吃得很多，仿佛要拿饭来结结实实填满他新里的空虚。

吃完饭，他打电话给笃保，问他礼物办好了没有。笃保说看了几件银器，没有合适的。振保道："我这里有一对银瓶，还是人家送我们的结婚礼，你拿到店里把上头的字改一改，我看就行了。他们出的份子你去还给他们。就算是我捐的。"笃保说好，振保道："那你现在就来拿罢。"他急于看见笃保，探听他今天早上见着娇蕊之后的感想，这件事略有点不近情理，他自己的反应尤为荒唐，他几乎疑心根本是个幻像。笃保来了，振保闲闲地把话题引到娇蕊身上，笃保磕了磕香烟，做出有经验的男子的口吻，道："老了。老得多了。"仿佛这就结束了这女人。

振保追想恰才那一幕，的确，是很见老了。连她的老，他也妒忌她。他看看他的妻，结了婚八年，还是像什么事都没经过似的，空洞白净，永远如此。

他叫她把炉台上的一对银瓶包扎起来给笃保带去，她手忙脚乱掇过一张椅子，取下椅垫，立在上面，从橱顶上拿报纸，又到抽屉里找绳子，有了绳子，又不够长，包来包去，包得不成模样，把报纸也搠破了。振保恨恨地看着，一阵风走过去夺了过来，唉了一声道："人笨事皆难！"烟鹂脸上掠过她的婢妾的怨愤，随即又微笑，自己笑着，又看看笃保可笑了没有，怕他没听懂她丈夫说的笑话。她抱着胳膊站在一边看振保包扎银瓶，她脸上像拉上了一层白的膜，很奇怪地，面目模糊了。

笃保有点坐不住——到他们家来的亲戚朋友很少有坐得住的——要走。烟鹂极力想补救方才的过失，振作精神，亲热地挽留他："没事就多坐一会儿。"她眯细了眼睛笑着，微微皱着鼻梁，颇有点媚态。她常常给人这么一阵突如其来的亲热。若是笃保是个女的，她就要拉住他的手了，潮湿的手心，绝望地拉住不放，使人不快的一种亲热。

笃保还是要走，走到门口，恰巧遇见老妈子领着慧英回来，笃保从裤里摸出口香糖来给慧英，烟鹂笑道："谢谢二叔，说谢谢！"慧英扭过身子去，笃保笑道："哟！难为情呢！"慧英扯起洋装的绸裙蒙住

脸，露出里面的短裤，烟鹂忙道："嗳，嗳，这真难为情了！"慧英接了糖，仍旧用裙子蒙了头，一路笑着跑了出去。

振保远远坐着看他那女儿，那舞动的黄瘦的小手小腿。本来没有这样的一个孩子，是他把她由虚空之中唤了出来。

振保上楼去擦脸，烟鹂在楼底下开无线电听新闻报告，振保认为这是有益的，也是现代主妇教育的一种，学两句普通话也好。他不知道烟鹂听无线电，不过是愿意听见人的声音。

振保由窗子里往外看，蓝天白云，天井里开着夹竹桃，街上的笛子还在吹，尖锐扭捏的下等女人的嗓子。笛子不好，声音有点破，微觉刺耳。

是和美的春天的下午，振保看着他手造的世界，他没有法子毁了它。

寂静的楼房里晒满了太阳。楼下的无线电里有个男子侃侃发言，一直说下去，没有完。

振保自从结婚以来，老觉得外界的一切人，从他母亲起，都应当拍拍他的肩膀奖励有加。像他母亲是知道他的牺牲的详情的，即使那些不知道底细的人，他也觉得人家欠着他一点敬意，一点温情的补偿。人家也常常为了这个说他好，可是他总嫌不够，因此特别努力地去做份外的好事，而这一类的还是向来是不待人兜揽就黏上身来的。他替他弟弟笃保还了几次债，替他娶亲，替他安家养家。另外他有个成问题的妹妹，为了她的缘故，他对于独身或丧偶的朋友格外热心照顾，替他们谋事，筹钱，无所不至。后来他费了许多周折，把他妹妹介绍到内地一个学校里去教书，因为听说那边的男教员都是大学新毕业，还没结婚的。可是他妹子受不了苦，半年的合同没满，就闹脾气回上海来了。事后他母亲心疼女儿，也怪振保太冒失。

烟鹂在旁看着，着实气不过，逢人就叫屈，然而烟鹂很少机会遇见人。振保因为家里没有一个活泼大方的主妇，应酬起来宁可多花两个钱，在外面请客，从来不把朋友往家里带。难得有朋友来找他，恰巧振保不在，烟鹂总是小心招待，把人家当体己人，和人家谈起振保："振保就吃亏在这一点——实心眼儿待人，自己吃亏！唉，张先生你说是不是？现在这世界是行不通的呀！连他自己的弟弟妹妹也这么忘恩负义，不要说朋友了，有事找你的时候来找你——没有一个不是

这样！我眼里看得多了，振保一趟一趟吃亏还是死心眼儿。现在这时世，好人做不得的呀！张先生你说是不是？”朋友觉得自己不久也会被归入忘恩负义的一群，心里先冷了起来。振保的朋友全都不喜欢烟鹂，虽然她是美丽娴静的最合理想的朋友的太太，可以作男人们高谈阔论的背景。

烟鹂自己也没有女朋友，因为不和人家比着，她还不觉得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低落。振保也不鼓励她和一般太太们来往，他是体谅她不会那一套，把她放在较生疏的形势中，徒然暴露她的短处，徒然引起许多是非。她对人说他如何如何吃亏，他是原宥她的，女人总是心眼儿窄，而且她不过是卫护他，不肯让他受一点委屈。可是后来她对老妈子也说这样的话了，他不由得要发脾气干涉。又有一次，他听见她向八岁的慧英诉冤，他没做声，不久就把慧英送到学校里去住读。于是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

烟鹂得了便秘症，每天在浴室里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只有那个时候是可以名正言顺地不做事，不说话，不思想；其余的时候她也不说话，不思想，但是心里总有点不安，到处走走，没着落的，只有在白色的浴室里她是定了心，生了根。她低头看着自己雪白的肚子，白皑皑的一片，时而鼓起来些，时而瘪进去，肚脐的式样也改变，有时候是甜净无表情的希腊石像的眼睛，有时候是突出的怒目，有时候是邪教神佛的眼睛，眼里有一种险恶的微笑，然而很可爱，眼角弯弯的，撇出鱼尾纹。

振保带烟鹂去看医生，按照报纸上的广告买药给她吃，后来觉得她不甚热心，仿佛是情愿留着这点病，挟以自重。他也就不管了。

某次他代表厂方请客吃中饭，是黄梅天，还没离开办公室已经下起雨来。他雇车兜到家里去拿雨衣，路上不由得回想到从前，住在娇蕊家，那天因为下了两点雨，天气变了，赶回去拿大衣，那可纪念的一天。下车走进大门，一直包围在回忆的淡淡的哀愁里。进去一看，雨衣不在衣架上。他心里怦的一跳，仿佛十年前的事又重新活了过来。他向客室里走，心里继续怦怦跳，有一种奇异的命里注定的感觉。手按在客室的门钮上，开了门，烟鹂在客室里，还有个裁缝，立在沙发那一头。一切都是熟悉的，振保把心放下了，不知怎的蓦地又

提了上来。他感到紧张，没有别的缘故，一定是因为屋里其他的两个人感到紧张。

烟鹂问道："在家吃饭么？"振保道："不，我就是回来拿件雨衣。"他看看椅子上搁着的裁缝的包袱，没有一点潮湿的迹子，这雨已经下了不止一个钟头了。裁缝脚上也没穿套鞋。裁缝给他一看，像是昏了头，走过去从包袱里抽出一管尺来替烟鹂量尺寸。烟鹂向振保微弱地做了手势道："雨衣挂在厨房过道里阴干着。"她那样子像是要推开了裁缝去拿雨衣，然而毕竟没动，立在那里被他测量。

振保很知道，和一个女人发生关系之后，当着人再碰她的身体，那神情完全是两样的，极其明显。振保冷眼看着他们俩。雨的大白嘴唇紧紧贴在玻璃窗上，喷着气，外头是一片冷与糊涂，里面关得严严的，分外亲切地可以觉得房间里有这样的三个人。

振保自己是高高在上，了望着这一对没有经验的奸夫淫妇。他再也不懂："怎么能够同这样的一个人？"这裁缝年纪虽轻，已经有点伛偻着，脸色苍黄，脑后略有几个癞痢疤，看上去也就是一个裁缝。

振保走去拿他的雨衣穿上了，一路扣钮子，回到客厅里来，裁缝已经不在了。振保向烟鹂道："待会儿我不定什么时候回来，晚饭不用等我。"烟鹂迎上前来答应着，似乎还有点心慌，一双手没处安排，急于要做点事，顺手捻开了无线电。又是国语新闻报告的时候，屋子里充满另一个男子的声音。振保觉得他没有说话的必要了，转身出去，一路扣钮子。不知怎么有那么多的钮子。

客室里大敞着门，听得见无线电里那正直明朗的男子侃侃发言，都是他有理。振保想道："我待她不错呀！我不爱她，可是我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地方。我待她不能算坏了。下贱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下贱的。来安慰她自己。可是我待她这么好，这么好——"

屋里的烟鹂大概还是心绪不宁，啪地一声，把无线电关上了。振保站在门洞子里，一下子像是噎住了气，如果听众关上无线电，电台上滔滔说的人能够知道的话，就有那种感觉——突然的堵塞，胀闷的空虚。他立在阶沿上，面对着雨天的街，立了一会，黄包车过来兜生意，他没讲价就坐上拉走了。

晚上回来的时候，阶沿上淹了一尺水，暗中水中的家仿佛大为变了，他看了觉得合适。但是进得门来，嗅到那严紧暖热的气味，黄色的电灯一路照上楼梯，家还是家，没有什么两样。

他在大门口脱下湿透的鞋袜，交给女佣，自己赤了脚上楼走到卧室里，探手去摸电灯的开关。浴室里点着灯，从那半开的门望进去，淡黄白的浴间像个狭长的轴。灯下的烟鹂也是本色的淡黄白。当然历代的美女画从来没有采取过这样尴尬的题材——她提着裤子，弯着腰，正要站起身，头发从脸上直披下来，已经换了白地小花的睡衣，短衫搂得高高的，一半压在颔下，睡裤臃肿地堆在脚面上，中间露出长长一截白蚕似的身躯。若是在美国，也许可以作很好的草纸广告，可是振保匆匆一瞥，只觉得在家常中有一种污秽，像下雨天头发窠里的感觉，稀湿的，发出翁郁的人气。

他开了卧室的灯，烟鹂见他回来了，连忙问："脚上弄湿了没有？"振保应了一声道："马上得洗脚。"烟鹂道："我就出来了。我叫余妈烧水去。"振保道："她在烧。"烟鹂洗了手出来，余妈也把水壶拎了来了。振保打了个喷嚏，余妈道："着凉了罢！可要把门关起来？"振保关了门独自在浴室里，雨下得很大，忒啦啦打在玻璃窗上。

浴缸里放着一盆不知什么花，开足了，是娇嫩的黄，虽没淋到雨，也像是感到了雨气，脚盆就放在花盆隔壁，振保坐在浴缸的边缘，弯腰洗脚，小心不把热水溅到花朵上，低下头的时候也闻见一点有意无意的清香。他把一条腿搁在膝盖上，用手巾揩干每一个脚趾，忽然疼惜自己起来。他看着自己的皮肉，不像是自己在看，而像是自己之外的一个爱人，深深悲伤着，觉得他白糟蹋了自己。

他趿了拖鞋出来，站在窗口往外看。雨已经小了不少，渐渐停了。街上成了河，水波里倒映着一盏街灯，像一连串射出去就没有了的白金箭镞。车辆行过，"铺啦铺啦"拖着白烂的浪花，孔雀屏似的展开了，掩了街灯的影子。白孔雀屏里渐渐冒出金星，孔雀尾巴渐长渐淡，车过去了，依旧剩下白金箭镞，在暗黄的河上射出去就没有了，射出去就没有了。

振保把手抵着玻璃窗，清楚地觉得自己的手，自己的呼吸，深深悲伤着。他想起碗橱里有一瓶白兰地酒，取了来，倒了满满一玻璃杯，面向外立在窗口慢慢呷着。烟鹂走到他背后，说道："是应当喝口

白兰地暖暖肚子，不然真要着凉了。”白兰地的热气直冲到他脸上，他变成火眼金睛，掉过头来憎恶地看了她一眼。他讨厌那样的殷勤罗唆，尤其讨厌的是：她仿佛在背后窥伺着，看他知道多少。

以后的两个礼拜内烟鹂一直窥伺着他，大约认为他并没有改常的地方，觉得他并没有起疑，她也就放心下来，渐渐地忘了她自己有什么可隐藏的。连振保也疑疑惑惑起来，仿佛她根本没有任何秘密。像两扇紧闭的白门，两边阴阴点着灯，在旷野的夜晚，拚命地拍门，断定了门背后发生了谋杀案。然而把们打开了走进去，没有谋杀案，连房屋都没有，只看见稀星下的一片荒烟蔓草——那真是可怕的。

振保现在常常喝酒，在外面公开地玩女人，不像从前，还有许多顾忌。他醉醺醺回家，或是索性不回来。烟鹂总有她自己的解释，说他新添上许多推不掉的应酬。她再也不肯承认这与她有关。她固执地向自己解释，到后来，他的放浪渐渐显著到瞒不了人的程度，她又向人解释，微笑着，忠心地为他掩饰。因之振保虽然在外面闹得不像样，只差把妓女往家里带，大家看着他还是个顶天立地的好人。

一连下了一个月的雨。有一天，老妈子说他的访绸衫洗缩了，要把贴边放下来。振保坐在床上穿袜子，很随便的样子，说道：“让裁缝拿去放一放罢。”余妈道：“裁缝好久不来了。不知下乡去了没有。”振保心里想：“哦？就这么容易就断掉了吗？一点感情也没有——真是龌龊的！”他又问：“怎么？端午节没有来收帐么？”余妈道：“是小徒弟来的。”这余妈在他家待了三年了，她把小褂裤叠了放在床沿上轻轻拍了它一下，虽然没朝他看，脸上那温和苍老的微笑却带着点安慰的意味。振保生起气来。

那天下午他带着个女人出去玩，故意兜到家里来拿钱。女人坐在三轮车上等他。新晴的天气，街上的水还没退，黄色的河里有洋梧桐团团的影子。对街一带小红房子，绿树带着青晕，烟囱里冒出湿黄烟，低低飞着。振保拿了钱出来，把洋伞打在水面上，溅了女人一身水。女人尖叫起来，他跨到三轮车上，哈哈笑了，感到一种拖泥带水的快乐。抬头望望楼上的窗户，大约是烟鹂立在窗口向外看，像是浴室里的墙上贴了一块有黄渍的旧把累丝茶托，又像一个浅浅的白碟子，心子上沾了一圈茶污。振保又把洋伞朝水上打——打碎它！打碎它！

砸不掉他自造的家，他的妻，他的女儿，至少他可以砸碎他自己。洋伞敲在水上，腥冷的泥浆飞到他脸上来，他又感到那样恋人似的疼惜，但同时，另有一个意志坚强的自己站在恋人的对面，和她拉着，扯着，挣扎着——非砸碎他不可，非砸碎他不可！

三轮车在波浪中行驶，水溅潮了身边那女人的皮鞋皮夹子与衣服，她闹着要他赔。振保笑了，一只手搂着她，还是去泼水。

此后，连烟鹂也没法替他辩护了。振保不拿钱回来养家，女儿上学没有学费，每天的小菜钱都成问题。烟鹂这时候倒变成了一个勇敢的小妇人，快三十的人了，她突然长大了起来，话也说得流利动听了，滔滔向人哭诉："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呵！真是要了我的命——一家老小靠他一个人，他这样下去厂里的事情也要弄丢了……疯了心似的，要不就不回来，一回来就打人砸东西。这些年了，他不是这样的人呀！刘先生你替我想想，你替我想想，叫我这日子怎么过？"

烟鹂现在一下子有了自尊心，有了社会地位，有了同情与友谊。振保有一天晚上回家来，她坐在客厅里和笃保说话，当然是说的他，见了他就不开口了。她穿着一身黑，灯光下看出忧伤的脸上略有些皱纹，但仍然抽一种沉着的美。振保并不冲台拍凳，走进去和笃保点头寒暄，燃上一支香烟，从容坐下谈了一会时局与股票，然后说累了要早点睡，一个人先上楼去了。烟鹂简直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仿佛她刚才说了谎，很难加以解释。

笃保走了之后，振保听见烟鹂进房来，才踏进房门，他便把小柜上的台灯热水瓶一扫扫下地去，豁朗朗跌得粉碎。他弯腰拣起台灯的铁座子，连着电线向她掷过去，她急忙返身向外逃。振保觉得她完全被打败了，得意之极，立在那里无声地笑着，静静的笑从他的眼里流出来，像眼泪似的流了一脸。

老妈子拿着笤帚与簸箕立在门口张了张，振保把门关了，她便不敢近来。振保在床上睡下，直到半夜里，被蚊子咬醒了，起来开灯。地板正中躺着烟鹂一双绣花鞋，微带八字式，一只前些，一只后些，像有一个不敢现形的鬼怯怯向他走过来，央求着。振保坐在床沿上，看了许久。再躺下的时候，他叹了口气，觉得他旧日的善良的空气一点一点偷着走近，包围了他。无数的烦忧与责任与蚊子一同嗡嗡飞绕，叮他，吮吸他。

第二天起床，振保改过自新，又变了个好人。

（一九四四年六月〕（全文完〕

——

鸿鸾禧

娄家姊妹俩，一个叫二乔，一个叫四美，到祥云时装公司去试衣服。后天他们大哥结婚，就是她们俩做傧相。二乔问伙计："新娘子来了没有？"伙计答道："来了，在里面小房间里。"四美拉着二乔道："二姊你看挂在那边的那块黄的，斜条的。"二乔道："黄的你已经有一件了。"四美笑道："还不趁着这个机会多做两件，这两天爸爸总不好意思跟人发脾气。"两人走过去把那件衣料搓搓捏捏，问了价钱，又问可掉色。

二乔看了一看自己脚上的鞋，道："不该穿这双鞋来的。

待会儿试衣裳，高矮不对。"四美道："后天你穿哪双鞋？"二乔道："哪，就是同你一样的那双。玉清要穿平跟的，她比哥哥高，不能把他显得太矮了。"四美悄悄地道："玉清那身个子……大哥没看见她脱了衣服是什么样子……"

两人一齐噗哧笑出声来。二乔一面笑，一面说："嘘！嘘！"

回头张望着。四美又道："她一个人简直硬得……简直'掷地作金石声！'"二乔笑道："这是你从哪里看来的？这样文绉绉。——真的，要不是一块儿试衣服，真还不晓得。可怜的哥哥，以后这一辈子……"四美笑弯了腰："碰一碰，骨头克嚓嚓嚓响。跟她跳舞的时候大约听不见，让音乐盖住了。也奇怪，说瘦也不瘦，怎么一身的骨头？"二乔道："骨头架子大。"四美道，"白倒挺白，就可惜是白骨。"二乔笑着打了她一下道："何至于？……咳，可怜的哥哥，告诉他也没用，事到如今了……"

四美道："我看她总有三十岁。"二乔道："哥哥二十六，她也说是二十六。"四美道："要打听也容易。她底下还有那么些弟弟妹妹，她瞒了岁数，底下一个一个跟着瞒下来，年纪小的，推板几岁就看得出来。"二乔做了个手势道："一个一个跟着减，倒像把骨牌一个搭着一个，一推，泼哚泼哚一路往后倒。"两人笑做一团。二乔又道："顶小的，才生出来的，总没办法让他缩回肚里去。"四美笑着，说道："明儿我去问问我们学校里的棠倩梨倩，是玉清的表妹。"二乔道：

"你跟棠倩梨倩很熟么？"四美道："近来她们常常找着我说话。"二乔指着她道："你要小心。大哥娶了玉清，我们家还有老三

呢，怕是让她们看上了！也难怪她们眼热。不是我说，玉清哪一点配得上我们大哥？玉清那些亲戚，更惹不得，一个比一个穷！”

邱玉清背着镜子站立，回过头去看后影。玉清并不像两个小姑子说的那么不堪，至少，穿着长裙长袖的银白的嫁衣，这样严装起来，是很看得过去的，报纸上广告里的所谓“高尚仕女”；把二乔四美相形之下，显得像暴发户的小姐了。二乔四美的父亲虽是读书种子，是近年来方才“发迹”的。女儿的身体上留有一种新鲜的粗俗的喜悦。她们和玉清打了个招呼，把伙计轰了出去，就开始脱衣服，挣扎着把旗袍从头上褪下来，衬裙里看得出她们的赌气似的，鼓着嘴的乳。

玉清牵了牵裙子，问道：“你们看有什么要改的地方么？”

二乔尽责任地看了一看，道：“很好嘛！”玉清还是不放心后面是否太长了，然而四美叫了起来，发现她自己那套礼服，上部的累丝纱和下面的乔琪纱裙是两种不同的粉红色。各人都觉得后天的婚礼中自己是最吃重的脚色，对于二乔四美，玉清是银幕上最后映出的雪白耀眼的“完”字，而她们是精采的下期佳片预告。

伙计进来了，二乔四美抱怨起来，伙计抚慰地这里拎高一点，那里抹平下去，说：“没有错。尺寸都有在这里；腰围一尺九，抬肩一尺二寸半，那一位是一尺二，没有错。颜色不对要换，可以可以！就这样罢，把上头的洗一洗，我们有种药水。颜色褪得不够呢，再把下面的染一染。可以可以！”

伙计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灰色爱国布长袍，小白脸上永远是滑笏的微笑，非常之耐烦，听他的口气决不会知道这里的礼服不过是临时租给这两个女人的。一个直条条的水仙花一般通灵的孩子，长大之后是怎样的一个人才，委实难于想象。

祥云公司的房屋是所谓宫殿式的，赤泥墙上凸出小金龙。

小房间壁上嵌着长条穿衣镜，四下里挂满了新娘的照片，不同的头脸笑嘻嘻由同一件出租的礼服里伸出来。朱红的小屋里有一种一视同仁的，无人性的喜气。

玉清移开了湖绿石鼓上乱堆着的旗袍，坐在石鼓上，身子向前倾，一手托着腮，抑郁地看着她的两个女傧相。玉清非常小心不使她自己露出高兴的神气——为了出嫁而欢欣鼓舞，仿佛坐实了她是个老

处女似的。玉清的脸光整坦荡，像一张新铺好的床；加上了忧愁的重压，就像有人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了。

二乔问玉清："东西买得差不多了么？"玉清皱眉道："哪里！跑了一早上！现在买东西就是这样，稍微看得上眼的，价钱就可观得很。不买又不行，以后还得涨呢！"二乔伸手道：

"我看你买的衣料。"玉清递给她道："这是搀丝的麻布。"二乔在纸包上挖了个小孔，把脸凑在上面，仿佛从孔里一吸便把里面的东西统统吸光，又像蚊子在鸡蛋上叮一口，立即散了黄；口中说道："唔。花头不错。"四美道："去年时行过一阵。"二乔道："不过要褪色的。我有过一件，洗得不成样子了。"玉清红了脸，夺过纸包，道："货色两样的。一样的花头，便宜些的也有。我这人就是这样，那种不经穿，宁可不买！"

玉清还买了软缎绣花的睡衣，相配的绣花浴衣，织锦的丝棉浴衣，金织锦拖鞋，金珐琅粉镜，有拉链的鸡皮小粉镜；她认为一个女人一生就只有这一个任性的时候，不能不尽量使用她的权利，因此看见什么买什么，来不及地买，心里有一种决撒的，悲凉的感觉，所以她的办嫁妆的悲哀并不完全是装出来的。

然而婆家的人看着她实在是太浪费了。虽然她花的是自己的钱，两个小姑子仍然觉得气不愤。玉清家里是个凋落的大户，她父母给她凑了五万元的陪嫁，她现在把这笔款子统统花在自己身上了。二乔四美，还有三多（那是个小叔子），背地里都在议论。他们打听明白了，照中国的古礼，新房里一切的陈设，除掉一张床，应当全部由女方置办；外国风俗不同，但是女人除了带一笔钱过来之外，还得供给新屋里使用的一切毛巾桌布饭单床单。反正无论是新法老法，玉清的不负责总是不对的。公婆吃了亏不说话，间接吃了亏的小姑小叔可不那么有涵养。

二乔四美把玉清新买的东西检点一过，非但感到一种切身的损害，即使纯粹以局外人的立场，看到这样愚蠢的女人，这样会花钱而又不会用钱，也觉得无限的伤痛惋惜。

微笑还是微笑着的。二乔笑着问："行过礼之后你穿那件玫瑰红旗袍，有鞋子配么？"玉清道："我没告诉你么？真烦死了，那颜色好难配。跑了多少家鞋店，绣花鞋只有大红粉红枣红。"四美道："不用买

了，我妈正在给你做呢，听说你买不到。”玉清道：“哟！那真是……而且，怎么来得及呢？”

四美道：“妈就是这个脾气！放着多少要紧事急等着没人管，她且去做鞋！这两天家里的事来得个多！”二乔觉得难为情——她母亲——来就使人难为情，在外人面前又还不能不替她辩护着，因道：“其实家里现放着个针线娘姨，叫她赶一双，也没有什么不行。妈就是这个脾气——哪怕做不好呢，她觉得也是她这一片心。”玉清觉得她也许应当被感动了，因而有点窘，再三地说：“那真是……那真是……”随即匆匆换了衣服，一个人先走，拖着疲倦的头发到理发店去了。鬈发里感到雨天的疲倦——后天不要下雨才好。

娄太太一团高兴为媳妇做花鞋，还是因为眼前那些事她全都不在行——虽然经过二三十年的练习——至于贴鞋面，描花样，那是没出图的时候的日常功课。有机会躲到童年的回忆里去，是愉快的。其实连做鞋她也做得不甚好，可是现在的人不讲究那些了，也不会注意到，即使是粗针大线，尖口微向一边歪着，从前的姊妹们看了要笑掉牙的。

虽然做鞋的时候一样是紧皱着眉毛，满脸的不得已，似乎一家子人都看出了破绽，知道她在这里得到某种愉快，就都熬不得她。

她丈夫娄嚣伯照例从银行里回来得很晚，回来了，急等着娘姨替他放水洗澡，先换了拖鞋，靠在沙发上休息，翻翻旧的《老爷》杂志。美国人真会做广告。汽车顶上永远浮着那样轻巧的一片窝心的小白云。“四玫瑰”牌的威士忌，晶莹的黄酒，晶莹的玻璃杯搁在棕黄晶亮的桌上，旁边散置着几朵红玫瑰——一杯酒也弄得它那么典雅堂皇。嚣伯伸手到沙发边的圆桌上去拿他的茶，一眼看见桌面的玻璃下压着的一只玫瑰红鞋面，平金的花朵在灯光下闪烁着，觉得他的书和他的财富突然打成一片了，有一种清华气象，是读书人的得志。嚣伯在美国得过学位，是最道地的读书人，虽然他后来的得志与他的十年窗下并不相干。

另一只玫瑰红的鞋面还在娄太太手里。嚣伯看见了就忍不住说：“百忙里还有工夫去弄那个！不要去做它好不好？”看见他太太就可以一连串地这样说下去：“头发不要剪成鸭屁股式好不好？图省事不如把头发剃了！不要穿雪青的袜子好不好？不要把袜子卷到膝盖底下

好不好？旗袍衩里不要露出一截黑华丝葛裤子好不好？”焦躁的，但仍然是商量的口吻，因为嚣伯是出名的好丈夫。除了他，没有谁能够凭媒婆娶到娄太太那样的女人，出洋回国之后还跟她生了四个孩子，三十年如一日。娄太太戴眼镜，八字眉皱成人字，团白脸，像小孩子学大人的样捏成的汤团，搓来搓去，搓得不成模样，手掌心的灰揉进面粉里去，成为较复杂的白了。

娄嚣伯也是戴眼镜，团白脸，和他太太恰恰相反，是个极能干的人，最会敷衍应酬。他个子很高，虽然穿的是西装，却使人联想到“长袖善舞”，他的应酬实际上就是一种舞蹈，使观众眩晕呕吐的一种团团转的，颠着脚尖的舞蹈。

娄先生娄太太这样错配了夫妻，多少人都替娄先生不平。

这，娄太太也知道，因为生气的缘故，背地里尽管有容让，当着人故意要欺凌娄先生，表示娄先生对于她是又爱又怕的，并不如外人所说的那样。这时候，因为房间里有两个娘姨在那里包喜封，娄太太受不了老爷的一句话，立即放下脸来道：

“我做我的鞋，又碍着你什么？也是好管闲事！”

嚣伯没往下说了，当着人，他向来是让她三分。她平白地要把一个泼悍的名声传扬出去，也自由她；他反正已经牺牲了这许多了，索性好丈夫做到底。然而今天他有点不耐烦，杂志上光滑华美的广告和眼面前的财富截然分为两起，书上归书上，家归家。他心里对他太太说：“不要这样蠢相好不好？”

仍然是焦躁的商量。娘姨请他去洗澡，他站起身来，身上的杂志扑通滚下地去，他也不去拾它就走了。

娄太太也觉得嚣伯是生了气。都是因为旁边有人，她要面子，这才得罪了她丈夫。她向来多嫌着旁边的人的存在的，心里也未尝不明白，若是旁边关心的人都死绝了，左邻右舍空空地单剩下她和她丈夫，她丈夫也不会再理她了；做一个尽责的丈夫给谁看呢？她知道她应当感谢旁边的人，因而更恨他们了。

钟敲了九点。二乔四美骑着自行车回来了。先到她们哥嫂的新屋里去帮着布置房间，把亲友的贺礼带了去，有两只手帕花篮依旧给带了回来，玉清嫌那格子花洋纱手帕不大方，手帕花篮毛巾花篮这样东西根本就俗气，新屋里地方又小，放在那儿没法子不让人看见。正说

着，又有人送了两只手帕花篮来，娄太太和两个女儿乱着打发赏钱。娄太太那只平金鞋面还舍不得撒手，吊着根线，一根针别在大襟上。四美见了，忽然想起来告诉她："妈，鞋不用做了，玉清已经买到了。"娄太太也听了出来，女儿很随便的两句话里有一种愉快的报复性质。娄太太也做出毫不介意的样子，说了一声："哦，买到了？"就把针上穿的线给褪了下来，把那只鞋口没滚完的鞋面也压在桌面的玻璃下。

又发现有个生疏的朋友送了礼来而没给他请帖，还得补一份帖子去。娄太太叫娘姨去看看大少爷回来了没有，娘姨说回来了，娄太太唤了他来写帖子。大陆比他爸爸矮一个头，一张甜净的小脸，招风耳朵，生得像《白雪公主》里的哑子，可是话倒是很多，来了就报帐。他自己也很诧异，组织一个小家庭要那么些钱。在朋友家里分租下两间房，地板上要打蜡，澡盆里要去垢粉，朝西的窗户要竹帘子，窗帘之外还要防空幕，颜色不能和地毯椅套子犯冲；灯要灯罩灯泡，打牌要另外的桌子桌布灯泡——玉清这些事她全懂——两间房加上厨房，一间房里就得备下一只钟，如果要过清白认真的生活。大陆花他父母几个钱也觉得于心无愧，因为他娶的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玉清的长处在给人一种高贵的感觉。她把每一个人里面最上等的成分吸引了出来。像他爸爸，一看见玉清就不由地要畅论时局最近的动向，接连说上一两个钟头，然后背过脸来向大家夸赞玉清，说难得看见她这样有学问有见识的女人。

小夫妇两个都是有见识的，买东西先拣琐碎的买，要紧的放在最后，钱用完了再去要——譬如说，床总不能不买的。

娄太太叫了起来道："瞧你这孩子这么没算计！"心疼儿子，又心疼钱，心里一阵温柔的牵痛，就说："把我那张床给了你罢，我用你那张小床行了。"二乔三多四美齐声反对道："那不好，妈屋里本来并排放着两张双人床，忽然之间去了一张，换上只小床，这两天来的客又多，让人看着说娶了媳妇把一份家都拆得七零八落，算什么呢？爸爸第一个要面子。"

正说着，嚣伯披着浴衣走了出来，手里拿着雾气腾腾的眼镜，眼镜脚指着娄太太道："你们就是这样！总要弄得临时急了乱抓！去年我看见拍卖行里有全堂的柚木家具，我说买了给大陆娶亲的时候用——

那时候不听我的话！”大陆笑了起来道：“那时候我还没认识玉清呢。”嚣伯瞪了他一眼，自己觉得眼神不足，戴上眼镜再去瞪他。娄太太深恐他父子闹意见，连忙说道：“真的，当初懊悔没置下。其实大陆迟早要结婚的，置下了总没错。”嚣伯把下巴往前一伸，道：“这些事全要我管！你是干什么的？家里小孩子写个请假条子也得我动手！”这两句话本身并没多大关系，可是娄太太知道嚣伯在亲戚面前，不止一次了，已经说过同样的抱怨的话，娄太太自己也觉得她委屈了她丈夫，自己心里那一份委屈，却是没处可说的。这时候一口气冲了上来，待要堵他两句：“家里待亏了你你就别回来！还不是你在外头有了别的女人了，回来了，这个不对，那个不对，滥找碴子！”再一想，眼看着就要做婆婆了……话到口边又咽了下去；挺胸凸肚，咚咚咚大步走到浴室里，大声漱口，呱呱漱着，把水在喉咙里汩汩盘来盘去，呸地吐了出来。娄太太每逢生气要哭的时候，就逃避到粗豪里去，一下子把什么都甩开了。

浴室外面父子俩在那里继续说话。嚣伯还带着挑战的口吻，问大陆：“刚才送礼来的是个什么人？我不认识的么？”大陆道：“也是我们行里的职员。”嚣伯诧异道：“行里的职员大家凑了公份儿，偏他又出头露面地送起礼来，还得给他请帖！

是你的酒肉朋友罢？“大陆解释道：”他是会计股里的，是冯先生的私人。“嚣伯方才换了一副声口，和大陆一递一声谈到冯先生，小报上怎样和冯先生开了个玩笑。

他们父子总是父子，娄太太觉得孤凄。娄家一家大小，漂亮，要强的，她心爱的人，她丈夫，她孩子，联了帮时时刻刻想尽办法试验她，一次一次重新发现她的不够。她丈夫从前穷的时候就爱面子，好应酬，把她放在各种为难的情形下，一次又一次发现她的不够。后来家道兴隆，照说应当过两天顺心的日子了，没想到场面一大，她更发现她的不够。

然而，叫她去过另一种日子，没有机会穿戴齐整，拜客，回拜，她又会不快乐，若有所失。繁荣，气恼，为难，这是生命。娄太太又感到一阵温柔的牵痛。站在脸盆前面，对着镜子，她觉得痒痒地有点小东西落到眼镜的边缘，以为是泪珠，把手帕裹在指尖，伸进去揩抹，却原来是个扑灯的小青虫。娄太太除下眼镜，看了又看，眼皮翻

过来检视，疑惑小虫子可曾钻了进去；凑到镜子跟前，几乎把脸贴在镜子上，一片无垠的团白的腮颊；自己看着自己，没有表情——她的伤悲是对自己也说不清楚的。两道眉毛紧紧皱着，永远皱着，表示的只是“麻烦！麻烦！”而不是伤悲。

夫妻俩虽然小小地怄了点气，第二天发生了意外的事，太太还是打电话到嚣伯办公室里同他讨主意。原先请的证婚人是退职的交通部长，虽然不做官了，还是神出鬼没，像一切的官，也没打个招呼，悄然离开上海了。娄嚣伯一时想不出别的相当的人，叫他太太去找一个姓李的，一个医院院长，也是个小名流。娄太太冒雨坐车前去，一到李家，先把洋伞撑开了放在客厅里的地毯上，脱下天蓝色的雨衣，拎着领子一抖，然后掏出手帕来擦干皮大衣上溅的水。皮大衣没扣纽子，豪爽地一路敞下去，下面拍开八字脚。她手拿雨衣，四下里看了一看，依然把雨衣湿漉漉地放在沙发上，自己也坐下来了。李医生没在家，李太太出来招待。娄太太送过去一张“娄嚣伯”的名片，说道：“嚣伯同李医生是很熟的朋友。”李太太是广东人，只能说不多的几句生硬的国语，对于一切似乎都不大清楚。幸而娄太太对于嚣伯的声名地位有绝对的自信，因之依旧态度自若，说明来意。李太太道：“待会儿我告诉他，让他打电话来给您回信。”娄太太又递了两筒茶叶过来，李太太极力推让，娄太太一定要她收下，末了李太太收下了，态度却变得冷淡起来。娄太太觉得这一次她又做错了事，然而，被三十年间无数的失败支持着，她什么也不怕，屹然坐在那里。坐到该走的时候，站起来穿雨衣告别，到门口方才发觉一把雨伞丢在里面，再进来拿，又向李太太点一点头，像“石点头”似的有分量，有保留，像是知道人们决受不了她的鞠躬的。

可是娄太太心里到底有点发慌，没走到门口先把洋伞撑了起来，出房门的时候，过不去，又合上了伞，重新洒了一地的雨。

李院长后来打电话来，答应做证婚人。

结婚那天还下雨，娄家先是发愁，怕客人来得太少，但那是过虑，因为现在这年头，送了礼的人决不肯不来吃他们一顿。下午三时行礼，二时半，礼堂里已经有好些人在，自然而然地分做两起，男家的客在一边，女家的又在一边，大家微笑，嘁喳，轻手轻脚走动着，也有拉开椅子坐下的。广大的厅堂里立着朱红大柱，盘着青绿的龙；

黑玻璃的墙，黑玻璃壁龛里坐着的小金佛，外国老太太的东方，全部在这里了。其间更有无边无际的暗花北京地毯，脚踩上去，虚飘飘地踩不到花，像隔了一层什么。整个的花团锦簇的大房间是一个玻璃球，球心有五彩的碎花图案。客人们都是小心翼翼顺着球面爬行的苍蝇，无法爬进去。

也有两个不甘心这么悄悄地在玻璃球外面搓手搓脚逗留一回算数的，要设法走入那豪华的中心。玉清有五个表妹，都由他们母亲率领着来了。大的二的，都是好姑娘，但是岁数大了，自己着急，势不能安分了。二小姐梨倩，新做了一件得意的青旗袍，没想到下了两天雨，天气暴冷，饭店里又还没到烧水汀的季节，使她没法脱下她的旧大衣，并不是受不了冷，是受不了人们的关切的询问："不冷么？"梨倩天生是一个不幸的人，虽然来得很早，不知怎么没找到座位。她倚着柱子站立——她喜欢这样，她的苍白倦怠的脸是一种挑战，仿佛在说："我是厌世的，所以连你我也讨厌——你讨厌我么？"末了出其不意那一转，特别富于挑拨性。

她姊姊棠倩没有她高，而且脸比她圆，因此粗看倒比她年青。棠倩是活泼的，活泼了这些年还没嫁掉，使她丧失了自尊心。她的圆圆的小灵魂破裂了，补上了白瓷，眼白是白瓷，白牙也是白瓷，微微凸出，硬冷，雪白，无情，但仍然笑着，而且更活泼了。老远看见一个表嫂，她便站起来招呼，叫她过来坐，把位子让给她，自己坐在扶手上，指指点点，说说笑笑，悄悄地问，门口立着的那招待员可是新郎的弟弟。后来听说是娄嚣伯银行里的下属，便失去了兴趣。后来来了更多的亲戚，她一个一个寒暄，亲热地拉着手。棠倩的带笑的声音里仿佛也生着牙齿，一起头的时候像是开玩笑地轻轻咬着你，咬到后来就疼痛难熬。

乐队奏起结婚进行曲，新郎新娘男女傧相的辉煌的行列徐徐进来了。在那一刹那的屏息的期待中有一种善意的，诗意的感觉；粉红的，淡黄的女傧相像破晓的云，黑色礼服的男子们像云霞里慢慢飞着的燕的黑影，半闭着眼睛的白色的新娘像复活的清晨还没醒过来的尸首，有一种收敛的光。这一切都跟着高升发扬的音乐一齐来了。

然而新郎新娘立定之后，证婚人致词了："兄弟。今天。

非常。荣幸。“空气立刻两样了。证婚人说到旧道德，新思潮，国民的责任，希望贤伉俪以后努力制造小国民。大家哈哈笑起来。接着是介绍人致词。介绍人不必像证婚人那样地维持他的尊严，更可以自由发挥。中心思想是：这里的一男一女待会儿要在一起睡觉了。趁现在尽量看看他们罢，待会儿是不许人看的。演说的人苦于不能直接表现他的中心思想，幸而听众是懂得的，因此也知道笑。可是演说毕竟太长了，听到后来就很少有人发笑。

乐队又奏起进行曲。新娘出去的时候，白礼服似乎破旧了些，脸色也旧了。

宾客呐喊着，把红绿纸屑向他们掷去。后面的人抛了前面的人一身一头的纸屑。行礼的时候棠倩一眼不霎看着做男傧相的娄三多，新郎的弟弟，此刻便发出一声快乐的，撒野的叫声，把整个纸袋的红绿屑脱手向他丢去。

新郎新娘男女傧相去拍照。贺客到隔壁房里用茶点。棠倩非常活泼地，梨倩则是冷漠地，吃着蛋糕。

吃了一半，新郎新娘回来了，乐队重新奏乐，新郎新娘第一个领头下池子跳舞。这时候是年青人的世界了，不跳舞的也围拢来看。上年纪的太太们悄悄站到后面去，带着慎重的微笑，仿佛虽然被挤到注意力的圈子外，她们还是有一种消极的重要性，像画卷上端端正正打的图章，少了它就不上品。

没有人请棠倩梨倩姊妹跳舞。棠倩仍旧一直笑着，嘴里仿佛嵌了一大块白瓷，闭不上。

棠倩梨倩考虑着应当不应当早一点走，趁着人还没散，留下一个惊鸿一瞥的印象，好让人打听那穿蓝的姑娘是谁。正要走，她们那张桌子上来了个熟识的女太太，向她们母亲抱怨道：“这儿也不知是谁管事！我们那边桌上简直什么都没有——照理每张桌上应当派个人负责看着一点才好！”母亲连忙让她吃茶，她就坐下了，不是活泼地，也不是冷漠地，而是毫无感情地大吃起来。棠倩梨倩无法表示她们的鄙夷，唯有催促母亲快走。

看准了三多立在娄太太身边的时候，她们上前向娄太太告辞。娄太太的困惑，就像是新换了一副眼镜，认不清楚她们是谁，乃至认清

了，也只皱着眉头说了一句："怎么不多坐一会儿？"娄太太今天忙来忙去，觉得她更可以在人丛里理直气壮地皱着眉了。

因为娄家是绝对的新派，晚上吃酒只有几个至亲在座，也没有闹房。次日新夫妇回家来与公婆一同吃午饭，新娘的父母弟妹也来了，拍的照片已经拿了样子来。玉清单独拍的一张，她立在那里，白礼服平扁浆硬，身子向前倾而不跌倒，像背后撑着纸板的纸洋娃娃。和大陆一同拍的那张，她把障纱拉下来罩在脸上，面目模糊，照片上仿佛无意中拍进去一个冤鬼的影子。玉清很不满意，决定以后再租了礼服重拍。

饭后，嚣伯和他自己讨论国际问题，说到风云变色之际，站起来打手势，拍桌子。娄太太和亲家太太和媳妇并排坐在沙发上，平静地伸出两腿，看着自己的雪青的袜子，卷到膝盖底下。后来她注意到大家都不在那里听，却把结婚照片传观不已，偶尔还偏过头去打个呵欠。娄太太突然感到一阵厌恶，也不知道是对她丈夫的厌恶，还是对于在旁看他们做夫妻的人们的厌恶。

亲家太太抽香烟，娄太太伸手去拿洋火，正午的太阳照到玻璃桌面上，玻璃底下压着的玫瑰红平金鞋面亮得耀眼。娄太太的心与手在那片光上停留了一下。忽然想起她小时候，站在大门口看人家迎亲，花轿前呜哩呜哩，回环的，蛮性的吹打，把新娘的哭声压了下去；锣敲得震心；烈日下，花轿的彩穗一排湖绿，一排粉红，一排大红，一排排自归自波动着，使人头昏而又有正午的清醒白醒，像端午节的雄黄酒。轿夫在绣花袄底下露出打补丁的蓝布短裤，上面伸出黄而细的脖子，汗水晶莹，如同坛子里探出头来的肉虫。轿夫与吹鼓手成行走过，一路是华美的摇摆。看热闹的人和他们合为一体了，大家都被在他们之外的一种广大的喜悦所震慑，心里摇摇无主起来。

隔了这些年娄太太还记得，虽然她自己已经结了婚，而且大儿子也结婚了——她很应当知道结婚并不是那回事。那天她所看见的结婚有一种一贯的感觉，而她儿子的喜事是小片小片的，不知为什么。

她丈夫忽然停止时事的检讨，一只手肘抵在炉台上，斜着眼看他的媳妇，用最潇洒，最科学的新派爸爸的口吻问道：

"结了婚觉得怎么样？还喜欢么？"

玉清略略踌躇了一下，也放出极其大方的神气，答道：

“很好。”说过之后脸上方才微微红起来。

一屋子人全笑了，可是笑得有点心不定，不知道应当不应当笑。娄太太只知道丈夫说了笑话，而没听清楚，因此笑得最响。

（一九四四年五月）

花凋

她父母小小地发了点财，将她坟上加工修葺了一下，坟前添了个白大理石的天使，垂着头，合着手，脚底下环绕着一群小天使。上上下下十来双白色的石头眼睛。在石头的缝里，翻飞着白石的头发，白石的裙褶子，露出一身健壮的肉，乳白的肉冻子，冰凉的。是像电影里看见的美满的坟墓，芳草斜阳中献花的人应当感到最美满的悲哀。天使背后藏着个小小的碑，题着“爱女郑川嫦之墓”。碑阴还有托人撰制的新式的行述：

“……川嫦是一个稀有的美丽的女孩子……十九岁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爱音乐，爱静，爱父母……无限的爱，无限的依依，无限的惋惜……回忆上的一朵花，永生的玫瑰……安息罢，在爱你的人的心底下。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

全然不是这回事。的确，她是美丽的，她喜欢静，她是生肺病死的，她的死是大家同声惋惜的，可是……全然不是那回事。

川嫦从前有过极其丰美的肉体，尤其美的是那一双华泽的白肩膀。然而，出人意料之外地，身体上的脸庞却偏于瘦削，峻整的，小小的鼻峰，薄薄的红嘴唇，清炯炯的大眼睛，长睫毛，满脸的“颤抖的灵魂”，充满了深邃洋溢的热情与智慧，像《魂归离恨天》的作者爱米丽。勃朗蒂。实际上川嫦并不聪明，毫无出众之点。她是没点灯的灯塔。

在姊妹中也轮不着她算美，因为上面还有几个绝色的姊姊。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郑先生长得像广告画上喝乐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穿上短裤子就变了吃婴儿药片的小男孩，加上两撇八字须就代表了即时进补的老太爷，胡子一白就可以权充圣诞老人。

郑先生是个遗少，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虽然也知道醇酒妇人和鸦片，心还是孩子的心。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郑夫人自以为比他看上去还要年青，时常得意地向人说：

“我真怕跟他一块儿出去——人家瞧着我比他小得多，都拿我当他的姨太太！”俊俏的郑夫人领着俊俏的女儿们在喜庆集会里总是最出风头的一群。虽然不懂英文，郑夫人也会遥遥地隔着一间偌大的礼堂向那边叫喊：“你们过来，兰西！露西！

沙丽！宝丽！“在家里她们变成了大毛头，二毛头，三毛头，四毛头。底下还有三个是儿子，最小的儿子是一个下堂妾所生。

孩子多，负担重，郑先生常弄得一屁股的债，他夫人一肚子的心事。可是郑先生究竟是个带点名士派的人，看得开，有钱的时候在外面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在家里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居多，因此家里的儿女生之不已，生下来也还是一样的疼。逢着手头活便，不能说郑先生不慷慨，要什么给买什么。在鸦片炕上躺着，孩子们一面给捶腿，一面就去掏摸他口袋里的钱；要是不叫拿，她们就捏起拳头一阵乱捶，捶得父亲又是笑，又是叫唤：“嗳哟，嗳哟，打死了，这下子真打死了！”过年的时候他领着头耍钱，做庄推牌九，不把两百元换来的铜子儿输光了不让他歇手。然而玩笑归玩笑，发起脾气来他也是翻脸不认人的。

郑先生是连演四十年的一出闹剧，他夫人则是一出冗长的单调的悲剧。她恨他不负责任；她恨他要生那么些孩子；她恨他不讲卫生，床前放着痰盂而他偏要将痰吐到拖鞋里。她总是仰着脸摇摇摆摆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凄冷地磕着瓜子——一个美丽苍白的，绝望的妇人。

难怪郑夫人灰心，她初嫁过来，家里还富裕些的时候，她也会积下一点私房，可是郑家的财政系统是最使人捉摸不定的东西，不知怎么一卷就把她那点积蓄给卷得荡然无余。郑夫人毕竟不脱妇人习性，明知是留不住的，也还要继续地积，家事虽是乱麻一般，乘乱里她也捞了点钱，这点钱就给了她无穷的烦恼，因为她丈夫是哄钱用的一等好手。

说不上来郑家是穷还是阔。呼奴使婢的一大家子人，住了一幢洋房，床只有两只，小姐们每晚抱了铺盖到客室里打地铺。客室里稀稀朗朗几件家具也是借来的，只有一架无线电是自己置的，留声机屉子里有最新的流行唱片。他们不断地吃零食，全家坐了汽车看电影去。孩子蛀了牙齿没钱补，在学校里买不起钢笔头。佣人们因为积欠工资

过多，不得不做下去。下人在厨房里开一桌饭，全巷堂的底下人都来分享，八仙桌四周的长板凳上挤满了人。厨子的远房本家上城来的时候，向来是耽搁在郑公馆里。

小姐们穿不起丝质线质的新式衬衫，布褂子又嫌累赘，索性穿一件空心的棉袍夹袍，几个月之后，脱下来塞在箱子里，第二年生了霉，另做新的。丝袜还没上脚已经被别人拖去穿了，重新发现的时候，袜子上的洞比袜子大。不停地嘀嘀咕咕，明争暗斗。在这弱肉强食的情形下，几位姑娘虽然是在锦绣丛中长大的，其实跟捡煤核的孩子一般泼辣有为。

这都是背地里。当着人，没有比她们更为温柔知礼的女儿，勾肩搭背友爱的姊妹。她们不是不会敷衍。从小的剧烈的生活竞争把她们造成了能干人。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可是她的家对于她实在是再好没有的严格的训练。为门第所限，郑家的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做“女结婚员”是她们唯一的出路。在家里虽学不到什么专门技术，能够有个立脚地，却非得有点本领不可。郑川嫦可以说一下地就进了“新娘学校”。

可是在修饰方面她很少发展的余地。她姊姊们对于美容学研究有素，她们异口同声地断定：“小妹适于学生派的打扮。

小妹这一路的脸，头发还是不烫好看。小妹穿衣服越素净越好。难得有人配穿蓝布褂子，小妹倒是穿蓝布长衫顶俏皮。“

于是川嫦终年穿着蓝布长衫，夏天浅蓝，冬天深蓝，从来不和姊姊们为了同时看中一件衣料而争吵。姊姊们又说：“现在时行的这种红黄色的丝袜，小妹穿了，一双腿更显胖，像德国香肠。还是穿短袜子登样，或是赤脚。”又道：“小妹不能穿皮子，显老。”可是三妹不要了的那件呢大衣，领口上虽缀着一些腐旧的青种羊皮，小妹穿着倒不难看，因为大衣袖子太短了，露出两三寸手腕，穿着像个正在长高的小孩，天真可爱。

好容易熬到了这一天，姊姊们一个个都出嫁了，川嫦这才突然地漂亮了起来。可是她不忙着找对象。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式的人。

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最狂妄的奢侈品。

郑先生也不忙着替川嫦定亲。他道："实在经不起这样年年嫁女儿。说省，说省，也把我们这点家私鼓捣光了。再嫁出一个，我们老两口子只好跟过去做陪房了。"

然而郑夫人的话也有理（郑家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理的，就连小弟弟在裤子上溺了尿，也还说得出一篇道理来），她道：

"现在的事，你不给她介绍朋友，她来个自我介绍。碰上个好人呢，是她自己找来的，她不承你的情。碰上个坏人，你再反对，已经晚了，以后大家总是亲戚，徒然伤了感情。"

郑夫人对于选择女婿很感兴趣。那是她死灰的生命中的一星微红的炭火。虽然她为她丈夫生了许多孩子，而且还在继续生着，她缺乏罗曼蒂克的爱。同时她又是一个好妇人，既没有这胆子，又没有机会在其他方面取得满足。于是，她一样地找男人，可是找了来作女婿。她知道这美丽而忧伤的岳母在女婿们的感情上是占点地位的。

二小姐三小姐结婚之后都跟了姑爷上内地去了，郑夫人把川嫦的事托了大小姐。嫁女儿，向来是第一个最麻菇，以后，一个拉扯着一个，就容易了。大姑爷有个同学新从维也纳回来。乍回国的留学生，据说是嘴馋眼花，最易捕捉。这人习医，名唤章云藩，家里也很过得去。

川嫦见了章云藩，起初觉得他不够高，不够黑。她的理想的第一先决条件是体育化的身量。他说话也不够爽利的，一个字一个字谨慎地吐出来，像隆重的宴会里吃洋枣，把核子徐徐吐在小银匙里，然后偷偷倾在盘子的一边，一个不小心，核子从嘴里直接滑到盘子里，叮当一声，就失仪了。措词也过分留神了些，"好"是"好"，"坏"是"不怎么太好"。

"恨"是"不怎么太喜欢"。川嫦对于他的最初印象是纯粹消极的，"不够"这个，"不够"那个，然而几次一见面，她却为了同样的理由爱上他了。

他不但家里有点底子，人也是个有点底子的人。而且他齐整干净，和她家里的人大不相同。她喜欢他头发上的花尖，他的微微伸出

的下嘴唇；有时候他戴着深色边的眼镜。也许为来为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

可是她没有比较的机会，她始终没来得及接近第二个人。

最开头是她大姊请客跳舞，第二次是章云藩还请，接着是郑夫人请客，也是在馆子里。各方面已经有了“大事定矣”的感觉。郑夫人道：“等他们订了婚，我要到云藩的医院里去照照爱克司光——老疑心我的肺不大结实。若不是心疼这笔检查费，早去照了，也不至于这些年来心上留着个疑影儿。还有我这胃气疼毛病，问他可有什么现成的药水打两针。

以后几个小的吹了风，闹肚子，也用不着求教别人了，现放着个姊夫。“郑先生笑道：”你要买药厂的股票，有人做顾问了，倒可以放手大做一下。“郑夫人变色道：”你几时见我买股票来？我哪儿来的钱？是你左手交给我的，还是右手交给我的？“

过中秋节，章云藩单身在上海，因此郑夫人邀他来家吃晚饭。不凑巧，郑先生先一日把郑夫人一只戒指押掉了，郑夫人和他争吵之下，第二天过节，气得脸色黄黄的，推胃气疼不起床，上灯时分方才坐在枕头上吃稀饭，床上架着红木炕几，放了几色咸菜。楼下磕头祭祖，来客入席，佣人几次三番催请，郑夫人只是不肯下去。郑先生笑嘻嘻地举起筷子来让章云藩，道：“我们先吃罢，别等她了。”云藩只得在冷盆里夹了些菜吃着。川嫦笑道：“我上去瞧瞧就来。”她走下席来，先到厨房里嘱咐他们且慢上鱼翅，然后上楼。郑夫人坐在床上，绷着脸，耷拉着眼皮子，一只手扶着筷子，一只手在枕头边摸着了满垫着草纸的香烟筒，一口气吊上一大串痰来，吐在里面。吐完了，又去吃粥。川嫦连忙将手按住了碗口，劝道：“娘，下去大家一块儿吃罢。一年一次的事，我们也团团圆圆的。况且今天还来了人。人家客客气气的，又不知道里头的底细。爹有不是的地方，咱们过了今天再跟他说话！”左劝右劝，硬行替她梳头净脸，换了衣裳，郑夫人方才委委屈屈下楼来了，和云藩点头寒暄既毕，把儿子从桌子那面唤过来，坐在身边，摸索着他道：“叫了章大哥没有？瞧你弄得这么黑眉乌眼的，亏你怎么见人来着？上哪儿玩过了，新鞋上糊了这些泥？还不到门口的棕垫子上塌掉它！”那孩子只顾把酒席上的杏仁抓来吃，不肯走

开，只吹了一声口哨，把家里养的大狗唤了来，将鞋在狗背上塌来塌去，刷去了泥污。

郑家这样的大黄狗有两三只，老而疏懒，身上生癣处皮毛脱落，拦门躺着，乍看就仿佛是一块敝旧的棕毛毯。

这里端上了鱼翅。郑先生举目一看，阖家大小，都到齐了，单单缺了姨太太所生的幼子。便问赵妈道："小少爷呢？"

赵妈拿眼看着太太，道："奶妈抱到巷堂里玩去了。"郑先生一拍桌子道："混帐！家里开饭了，怎不叫他们一声？平时不上桌子也罢了，过节吃团圆饭，总不能不上桌。去给我把奶妈叫回来！"郑夫人皱眉道："今儿的菜油得厉害，叫我怎么下筷子？赵妈你去剥两只皮蛋来给我下酒。"赵妈答应了一声，却有些意意思思的，没动身。郑夫人叱道："你聋了是不是?

叫你剥皮蛋！"赵妈慌忙去了。郑先生将小银杯重重在桌面上一磕，洒了一手的酒，把后襟一撩，站起来往外走，亲自到巷堂里去找孩子。他从后门才出去，奶妈却抱着孩子从前门进来了。川嫦便道："奶妈你端个凳子放在我背后，添一副碗筷来，随便喂他两口，应个景儿。不过是这么回事。"

送上碗筷来，郑夫人把饭碗接过来，夹了点菜放在上面，道："拿到厨房里吃去罢，我见了就生气。下流坯子——你再捧着他，脱不了还是下流坯子。"

奶妈把孩子抱到厨下，恰巧遇着郑先生从后门进来，见这情形，不由得冲冲大怒，劈手抢过碗，哗郎郎摔得粉碎。那孩子眼见才要到嘴的食又飞了，哇哇大哭起来。郑先生便一叠连声叫买饼干去。打杂的问道："还是照从前，买一块钱散装的？"郑先生点头。奶妈道："钱我先垫着？"郑先生点头道：

"快去快去。尽着唠叨！"打杂的道："可要多买几块钱的，免得急着要的时候抓不着？"郑先生道："多买了，我们家里哪儿搁得住东西，下次要吃，照样还得现买。"郑夫人在里面听见了，便闹了起来道："你这是说谁？我的孩子犯了贱，吃了婊子养的吃剩下的东西，叫他们上吐下泻，登时给我死了！"

郑先生在楼梯上冷笑道："你这种咒，赌它作甚？上吐下泻……

知道你现在有人给他治了！“

章云藩听了这话，并不曾会过意思来，川嫦脸上却有些讪讪的。

一时撤下鱼翅，换上一味神仙鸭子。郑夫人一面替章云藩拣菜，一面心中烦恼，眼中落泪，说道：“章先生，今天你见着我们家庭里这种情形，觉得很奇怪罢？我是不拿你当外人看待的，我倒也很愿意让你知道知道，我这些年来过的是一种什么生活。川嫦给章先生舀点炒虾仁。你问川嫦，你问她！她知道她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哪一天不对她姊姊们说——我说：”兰西，露西，沙丽，宝丽，你们要仔细啊！不要像你母亲，遇人不淑，再叫你母亲伤心，你母亲禁不起了啊！‘从小我就对她们说：“好好念书啊，一个女人，要能自立，遇着了不讲理的男人，还可以一走。’唉，不过章先生，这是普通的女人哪。我就不行，我这人情感太重。情感太重。

我虽然没进过学堂，烹饪，缝纫，这点自立的本领是有的。我一个人过，再苦些，总也能解决我自己的生活。“虽然郑夫人没进过学堂，她说的一口流利的新名词。她道：”我就坏在情感丰富，我不能眼睁睁看着我的孩子们给她爹作践死了。我想着，等两年，等孩子大些了，不怕叫人摆布死了，我再走，谁知道她们大了，底下又有了小的了。可怜做母亲的一辈子就这样牺牲掉了！“

她偏过身子去让赵妈在她背后上菜，道：“章先生趁热吃些蹄子。这些年的夫妻，你看他还是这样的待我。可现在我不怕他了！我对他说：”不错，我是个可怜的女人，我身上有病，我是个没有能力的女人，尽着你压迫，可是我有我的儿女保护我！嗳，我女儿爱我，我女婿爱我——‘“

川嫦心中本就不自在，又觉胸头饱闷，便揉着胸脯子道：

“不知怎么的，心口绞得慌。”郑夫人道：“别吃了，喝口热茶罢。”川嫦道：“我到沙发上靠靠，舒服些。”便走到穹门那边的客厅里坐下。这边郑夫人悲悲切切倾心吐胆诉说个不完，云藩道：“伯母别尽自伤心了，身体经不住。也要勉强吃点什么才好。”郑夫人舀了一匙子奶油菜花，尝了一尝，蹙着眉道：

“太腻了，还是替我下碗面来罢。有蹄子，就是蹄子面罢。”一桌子人都吃完了，方才端上面来，郑夫人一头吃，一头说，面冷了，又

叫拿去热，又嗔不替章先生倒茶。云藩忙道："我有茶在客厅里，只要对点开水就行了。"趁势走到客厅里。

客厅里电灯上的瓷罩子让小孩拿刀弄杖搠碎了一角，因此川嫦能够不开灯的时候总避免开灯。屋里暗沉沉地，但见川嫦扭着身子伏在沙发扶手上。蓬松的长发，背着灯光，边缘上飞着一重轻暖的金毛衣子。定着一双大眼睛，像云里雾里似的，微微发亮。云藩笑道："还有点不舒服吗？"川嫦坐正了笑道："好多了。"云藩见她并不捻上灯，心中纳罕。两人暗中相对毕竟不便，只得抱着胳膊立在门洞子里射进的灯光里。川嫦正迎着光，他看清楚她穿着一件葱白素绸长袍，白手臂与白衣服之间没有界限；戴着她大姊夫从巴黎带来的一副别致的项圈。是一双泥金的小手，尖而长的红指甲，紧紧扣在脖子上，像是要扼死人。

她笑道："章先生，你很少说话。"云藩笑道："刚才我问你好了些没有，再问下去，就像个医生了。我就怕人家三句不离本行。"川嫦笑了。赵妈拎着乌黑的水壶进来冲茶，川嫦便在高脚玻璃盆里抓了一把糖，放在云藩面前道："吃糖。"郑家的房门向来是四通八达开着的，奶妈抱着孩子从前面踱了进来，就在沙发四周绕了两圈。郑夫人在隔壁房里吃面，便回过头来盯眼望着，向川嫦道："别给他糖吃，引得他越发没规没矩，来了客就串来串去地讨人嫌！"

奶妈站不住脚，只得把孩子抱到后面去，走过餐室，郑夫人见那孩子一只手捏着满满一把小饼干，嘴里却啃着梨，便叫了起来道："是谁给他的梨？楼上那一篮子梨是姑太太家里的节礼，我还要拿它送人呢！动不得的。谁给他拿的？"下人们不敢答应。郑夫人放下筷子，一路问上楼去。

这里川嫦搭讪着站起来，云藩以为她去开电灯，她却去开了无线电。因为没有适当的茶几，这无线电是搁在地板上的。川嫦蹲在地上扭动收音机的扑落，云藩便跟了过去，坐在近边的一张沙发上，笑道："我顶喜欢无线电的光。这点儿光总是跟音乐在一起的。"川嫦把无线电转得轻轻的，轻轻地道："我别的没有什么理想，就希望有一天能够开着无线电睡觉。"云藩笑道："那仿佛是很容易。"川嫦笑道："在我们家里就办不到。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云藩道："那也许。家里人多，免不了总要乱一点。"川嫦很快地溜了他一

眼，低下头去，叹了一口气道："我爹其实不过是小孩子脾气。我娘也有她为难的地方。其实我们家也还真亏了我娘，就是她身体不行，照应不过来。"云藩听她无缘无故替她父母辩护着，就仿佛他对他们表示不满似的；自己回味方才的话，并没有这层意思。两人一时都沉默起来。

忽然听见后门口有人喊叫："大小姐大姑爷回来了！"川嫦似乎也觉得客堂里没点灯，有点不合适，站起来开灯。那电灯开关恰巧在云藩在椅子背后，她立在他紧跟前，不过一刹那的工夫，她长袍的下摆罩在他脚背上，随即就移开了。她这件旗袍制得特别的长，早已不入时了，都是因为云藩向她姊夫说过：他喜欢女人的旗袍长过脚踝，出国的时候正时行着，今年回国来，却看不见了。他到现在方才注意到她的衣服，心里也说不出来是什么感想，脚背上仿佛老是嚅嚅罗罗飘着她的旗袍角。

她这件衣服，想必是旧的，既长，又不合身，可是太大的衣服另有一种特殊的诱惑性，走起路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人的地方是人在颤抖，无人的地方是衣服在颤抖，虚虚实实，实实虚虚，极其神秘。

川嫦迎了出去，她姊姊姊夫抱着三岁的女儿走进来，和云藩招呼过了。那一年秋暑，阴历八月了她姊夫还穿着花绸香港衫。川嫦笑道："大姊夫越来越漂亮了。"她姊姊笑道：

"可不是，我说他瞧着年轻了二十五岁！"她姊夫笑着牵了孩子的手去打她。

她姊姊泉娟说话说个不断，像挑着铜匠担子，担子上挂着喋塔喋塔的铁片，走到哪儿都带着她自己的单调的热闹。云藩自己用不着开口，不至于担心说错了话，可同时又愿意多听川嫦说两句话，没机会听到，很有点失望。川嫦也有类似的感觉。

她弟弟走来与大姊拜节。泉娟笑道："你们今儿吃了什么好东西？替我留下了没有？"她弟弟道："你放心，并没有瞒着你吃什么好的，虾仁里吃出一粒钉来。"泉娟忙叫他禁声，道："别让章先生听见了，人家讲究卫生，回头疑神疑鬼的，该肚子疼了。"她弟弟笑道："不要紧，大姊夫不也是讲究卫生的吗？从前他也不嫌我们厨子不好，天天

来吃饭，把大姊骗了去了，这才不来了，请他也请不到了。”泉娟笑道：“他这张嘴，都是娘惯的他！”

川嫦因这话太露骨，早红了脸，又不便当着人向弟弟发作。云藩忙打岔道：“今儿去跳舞不去？”泉娟道：“太晚了罢？”

云藩道：“大节下的，晚一点也没关系。”川嫦笑道：“章先生今天这么高兴。”

她几番拿话试探，觉得他虽非特别高兴，却也没有半点不高兴。可见他对于她的家庭，一切都可以容忍。知道了这一点，心里就踏实了。

当天姊姊姊夫陪着他们出去跳舞。夜深回来，临上床的时候，川嫦回想到方才从舞场里出来，走了一截子路去叫汽车，四个人挨得紧紧地挽着手并排走，他的胳膊肘子恰巧抵在她胸脯子上。他们虽然一起跳过舞，没有比这样再接近了。

想到这里就红了脸，决定下次出去的时候穿双顶高的高跟鞋，并肩走的时候可以和他高度相仿。可是那样也不对……怎样着也不对，而且，这一点接触算什么？下次他们单独地出去，如果他要吻她呢？太早了罢，统共认识了没多久，以后要让他看轻的。可是到底，家里已经默认了……

她脸上发烧，久久没有退烧。第二天约好了一同出去的，她病倒了，就没去成。

病了一个多月，郑先生郑夫人顾不得避嫌疑了，请章云藩给诊断了一下。川嫦自幼身体健壮，从来不生病，没有在医生面前脱衣服的习惯。对于她，脱衣服就是体格检查。她瘦得肋骨胯骨高高突了起来。他该怎么想？他未来的妻太使他失望了罢？

当然他脸上毫无表情，只有耶教徒式的愉悦——一般医生的典型临床态度——笑嘻嘻说：“耐心保养着，要紧是不要紧的……今天觉得怎么样？过两天可以吃橘子水了。”她讨厌他这一套，仿佛她不是个女人，就光是个病人。

病人也有几等几样的。在奢丽的卧室里，下着帘子，蓬着鬈发，轻绡睡衣上加着白兔皮沿边的，床上披的锦缎睡袄，现代林黛玉也有

她独特的风韵。川嫦可连一件像样的睡衣都没有，穿上她母亲的白布褂子，许久没洗澡，褥单也没换过。

那病人的气味……

她不大乐意章医生。她觉得他仿佛是乘她没打扮的时候冷不防来看她似的。穿得比平时破烂的人们，见了客，总比平时无礼些。

川嫦病得不耐烦了，几次想爬起来，撑撑不也就撑过去了么？郑夫人阻挡不住，只得告诉了她：章先生说她生的是肺病。

章云藩天天来看她，免费为她打空气针。每逢他的手轻轻按到她胸肋上，微凉的科学的手指，她便侧过头去凝视窗外的蓝天。从前一直憧憬着的接触……是的，总有一天——总有一天……可是想不到是这样。想不到是这样。

她眼睛上蒙着水的壳。她睁大了眼睛，一眨也不眨，怕它破。对着他哭，成什么样子？他很体谅，打完了针总问一声："痛得很？"她点点头，借此，眼泪就扑地落了下来。

她的肉体在他手指底下溜走了。她一天天瘦下去。她的脸像骨架子上绷着白缎子，眼睛就是缎子上落了灯花，烧成两只炎炎的大洞。越急越好不了。川嫦知道云藩比她大七八岁，他家里父母屡次督促他及早娶亲。

她的不安，他也看出来了。有一次，打完了针，屋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她以为他已经走了，却听见桌上叮当作响，是他把药瓶与玻璃杯挪了一挪。静了半晌，他牵牵她颈项后面的绒毯，塞得紧些，低低地道："我总是等着你的。"这是半年之后的事。

她没做声。她把手伸到枕头套里面去，枕套与被窝之间露出一截子手腕。她知道他会干涉的，她希望他会握着她的手送进被里。果然，他说："快别把手露在外面。看冻着了。"

她不动。因为她躺在床上，他分外地要避嫌疑，只得像哄孩子似地笑道："快，快把手收进去。听话些，好得快些。"她自动地缩进了手。

有一程子她精神好了些，落后又坏了。病了两年，成了骨痨。她影影绰绰地仿佛知道云藩另有了人。郑先生郑夫人和泉娟商议道："索性告诉她，让她死了这条心也罢了。这样疑疑惑惑，反而添了病。"便

老实和她说："云藩有了个女朋友，叫余美增，是个看护。"川嫦道："你们看见过她没有？"

泉娟道："跟她一桌打过两次麻将。"川嫦道："怎么也没听见你提起？"泉娟道："当时又不知道她是谁，所以也没想起来告诉你。"川嫦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塞在枕头套里冰着它。他说过："我总是等着你的。"言犹在耳，可是怨不得人家，等了她快两年了，现在大约断定了她这病是无望了。

无望了。以后预期着还有十年的美，十年的风头，二十年的荣华富贵，难道就此完了么？

郑夫人道："干吗把手搠在枕头套里？"川嫦道："找我的一条手绢子。"说了她又懊悔，别让人家以为她找了手绢子来擦眼泪。郑夫人倒是体贴，并不追问，只弯下腰去拍了拍她，柔声道："怎么枕头套上的钮子也没扣好？"川嫦笑道："睡着没事做，就喜欢把它一个个剥开来又扣上。"说着，便去扣那揿钮。扣了一半，紧紧揪住枕衣，把揿钮的小尖头子狠命往手掌心里揿，要把手心钉穿了，才泄她心头之恨。

川嫦屡次表示，想见见那位余美增小姐。郑夫人对于女儿这头亲事，惋惜之余，也有同样的好奇心，因教泉娟邀了章医生余小姐来打牌。这余美增是个小圆脸，窄眉细眼，五短身材，穿一件薄薄的黑呢大衣，襟上扣着小铁船的别针，显得寒素，入局之前她伴了章医生，一同上楼探病。川嫦见这人容貌平常，第一个不可理喻的感觉便是放心。第二个感觉便是嗔怪她的情人如此没有眼光，曾经沧海难为水，怎么选了这么一个次等角色，对于前头的人是一种侮辱。第三个也是最强的感觉是愤懑不平。因为她爱他，她认为唯有一个风华绝代的女人方才配得上他。余美增既不够资格，又还不知足，当着人故意地撇着嘴和他闹别扭，得空便横他一眼。美增的口头禅是："云藩这人就是这样！"仿佛他有许多可挑剔之处。川嫦听在耳中，又惊又气。她心里的云藩是一个最合理想的人。

是的，她单只知道云藩的好处，云藩的缺点要等旁的女人和他结婚之后慢慢地去发现了，可是，不能是这么一个女人……

然而这余美增究竟也有她的可取之点。她脱了大衣，隆冬天气，她里面只穿了一件光胳膊的绸夹袍，红黄紫绿，周身都是烂醉的颜

色。川嫦虽然许久没出门，也猜着一定是最近流行的衣料。穿得那么单薄，余美增没有一点寒缩的神气。

她很胖，可是胖得曲折紧张。

相形之下，川嫦更觉自惭形秽。余美增见了她又有什么感想呢？章医生和这肺病患者的关系，想必美增也有所风闻。

她也要怪她的情人太没有眼光罢？

川嫦早考虑到了这一点，把她前年拍的一张照片预先叫人找了出来压在方桌的玻璃下。美增果然弯下腰去打量了半日。她并没有问："这是谁？"她看了又看。如果是有名的照相馆拍的，一定有英文字凸印在图的下端，可是没有。她含笑问道："在哪儿照的？"川嫦道："就在这儿附近的一家。"美增道："小照相馆拍照，一来就把人照得像个囚犯。就是这点不好。"川嫦一时对答不上来。美增又道："可是郑小姐，你真上照。"意思说：照片虽难看，比本人还胜三分。

美增云藩去后，大家都觉得有安慰川嫦的必要。连郑先生，为了怕传染，从来不大到他女儿屋里来的，也上楼来了。

他浓浓喷着雪茄烟，制造了一层防身的烟幕。川嫦有心做出不介意的神气，反倒把话题引到余美增身上。众人评头品足，泉娟说："长的也不见得好。"郑夫人道："我就不赞成她那副派头。"郑先生认为她们这是过于露骨的妒忌，便故意地笑道：

"我说人家相当的漂亮。"川嫦笑道："对了，爹喜欢那一路的身个子。"泉娟道："爹喜欢人胖。"郑先生笑道："不怪章云藩要看中一个胖些的，他看病人实在看腻了！"川嫦笑道：

"爹就是轻嘴薄舌的！"

郑夫人后来回到自己屋里，叹道："可怜她还撑着不露出来——这孩子要强！"郑先生道："不是我说丧气话，四毛头这病我看过不了明年春天。"说着，不禁泪流满面。

泉娟将一张药方递过来道："刚才云藩开了个方子，这种药他诊所里没有，叫派人到各大药房去买买试试。"郑夫人向郑先生道："先把钱交给打杂的，明儿一早叫他买去。"郑先生睁眼诧异道："现在西药是什么价钱，你是喜欢买药厂股票的，你该有数呀。明儿她死了，我们还过日子不过？"郑夫人听不得股票这句话，早把脸急白了，

道：“你胡*w些什么？”郑先生道：“你的钱你爱怎么使怎么使。我花钱可得花得高兴，苦着脸子花在医药上，够多冤！这孩子一病两年，不但你，你是爱牺牲，找着牺牲的，就连我也带累着牺牲了不少。不算对不起她了，肥鸡大鸭子吃腻了，一天两只苹果——现在是什么时世，做老子的一个姨太太都养活不起，她吃苹果！我看我们也就只能这样了。再要变着法儿兴出新花样来，你有钱你给她买去。”

郑夫人忖度着，若是自己拿钱给她买，那是证实了自己有私房钱存着。左思右想，唯有托云藩设法。当晚趁着川嫦半夜里服药的时候便将这话源源本本告诉了川嫦，又道：“云藩帮了我们不少的忙，自从你得了病，哪一样不是他一手包办，现在他有了朋友，若是就此不管了，岂不叫人说闲话，倒好像他从前全是一片私心。单看在这份上，他也不能不敷衍我们一次。”

川嫦听了此话，如同万箭钻心。想到今天余美增曾经说过：“郑小姐闷得很罢？以后我每天下了班来陪你谈谈，搭章医生的车一块儿来，好不好？”那分明是存心监督的意思。多了个余美增在旁边虎视眈眈的，还要不识相，死活纠缠着云藩，要这个，要那个，叫他为难。太丢人了。一定要她父母拿出钱来呢，她这病已是治不好的了，难怪他们不愿把钱扔在水里。这两年来，种种地方已经难为了他们。

总之，她是个拖累。对于整个的世界，她是个拖累。

这花花世界充满了各种愉快的东西——橱窗里的东西，大菜单上的，时装样本上的，最艺术化的房间，里面空无所有，只有高齐天花板的大玻璃窗，地毯与五颜六色的软垫；还有小孩——呵，当然，小孩她是要的，包在毛绒衣、兔子耳朵小帽里面的西式小孩，像圣诞卡片上的，哭的时候可以叫奶妈抱出去。

川嫦自己也是可爱的，人家要她，她便得到她所要的东西。这一切都是她份内的。

然而现在，她自己一寸一寸地死去了，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地死去了。凡是她目光所及，手指所触的，立即死去。余美增穿着娇艳的衣服，泉娟新近置了一房新家具，可是这对于川嫦失去了意义。她不存在，这些也就不存在。

从小不为家里喜爱的孩子向来有一种渺小的感觉。川嫦本来觉得自己无足轻重，但是自从生了病，终日郁郁地自思自想，她的自我观

念逐渐膨胀。硕大无朋的自身和这腐烂而美丽的世界，两个尸首背对背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

她受不了这痛苦。她想早一点结果了她自己。

早上趁着爹娘没起床，赵妈上庙烧香去了，厨子在买菜，家里只有一个新来的李妈，什么都不懂，她叫李妈背她下楼去，给她雇了一部黄包车。她趴在李妈背上像一个冷而白的大白蜘蛛。

她身边带着五十块钱，打算买一瓶安眠药，再到旅馆里开个房间住一宿。多时没出来过，她没想到生活程度涨到这样。五十块钱买不了安眠药，况且她又没有医生的证书。她茫然坐着黄包车兜了个圈子，在西菜馆吃了一顿饭，在电影院里坐了两个钟头。她要重新看看上海。

从前川嫦出去，因为太忙着被注意，从来不大有机会注意到身外的一切。没想到今日之下这不碍事的习惯给了她这么多的痛苦。

到处有人用骇异的眼光望着她，仿佛她是个怪物。她所要的死是诗意的，动人的死。可是人们的眼睛里没有悲悯。她记起了同学的纪念册上时常发现的两句诗："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秦雪梅吊孝，小和尚哭灵，小寡妇上坟，川嫦的母亲自伤身世，都不难使人同声一哭。只要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着了一身病痛的人，他们只睁大了眼睛说："这女人瘦来！怕来！"

郑家走失了病人，分头寻觅，打电话到轮渡公司，外滩公园，各大旅馆，各大公司，乱了一天。傍晚时分，川嫦回来了，在阖家电气的寂静中上了楼。郑夫人跟进房来，待要盘诘责骂，川嫦喘吁吁靠在枕头上，拿着把镜子梳理她的直了的鬈发，将汗腻的头发编成两根小辫。郑夫人忍不住道：

"累成这个样子，还不歇歇？上哪儿去了一天？"川嫦手一松，丢了镜子，突然搂住她母亲，伏在她母亲背上放声哭了起来，道："娘！娘，我怎么变得这么难看？"她问了又问，她母亲也哭了。

可是有时候川嫦也很乐观，逢到天气好的时候，枕衣新在太阳里晒过，枕头上留有太阳的气味。郑夫人在巷堂外面发现了一家小小的鞋店，价格特别便宜。因替合家大小每人买了两双鞋。川嫦虽然整年不下床，也为她置了两双绣花鞋，一双皮鞋。当然，现在穿着嫌大，

补养补养，胖起来的时候，就合脚了。不久她又要设法减轻体重了，扣着点吃，光吃胡萝卜和花旗橘子，早晚做柔软体操。川嫦把一只脚踏到皮鞋里试了一试，道："这种皮看上去倒很牢，总可以穿两三年。"

她死在三星期后。

（一九四四年二月）

金锁记

。张爱玲。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往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月光照到姜公馆新娶的三奶奶的陪嫁丫鬟凤箫的枕边。凤箫睁眼看了一看，只见自己一只青白色的手搁在半旧高丽棉的被面上，心中便道："是月亮光么？"凤箫打地铺睡在窗户底下。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屋子不够住的，因此这一间下房里横七竖八睡满了底下人。

凤箫恍惚听见大床背后有人。

小双脱下了鞋，赤脚从凤箫身上跨过去，走到窗户跟前，笑道："你也起来看看月亮。"凤箫一骨碌爬起身来，低声问道："我早就想问你了，你们二奶奶……"小双弯腰拾起那件小袄来替她披上了，道："仔细招了凉。"凤箫一面扣钮子，一面笑道："不行，你得告诉我！"小双笑道："是我说话不留神，闯了祸！"凤箫道："咱们这都是自家人了，干吗这么见外呀？"小双道："告诉你，你可别告诉你们小姐去！咱们二奶奶家里是开麻油店的。"凤箫哟了一声道："开麻油店！打哪儿想起的？像你们大奶奶，也是公侯人家的小姐，我们那一位虽比不上大奶奶，也还不是低三下四的人——"小双道："这里头自然有个缘故。咱们二爷你也见过了，是个残废。做官人家的女儿谁肯给他？老太太没奈何，打算替二爷置一房姨奶奶，做媒的给找了这曹家的，是七月里生的，就叫七巧。"凤箫道："哦，是姨奶奶。"小双道："原是做姨奶奶的，后来老太太想着，既然不打算替二爷另娶了，二房里没个当家的媳妇，也不是事，索性聘了来做正头奶奶，好教她死心塌地服侍二爷。"凤箫把手扶着窗台，沉吟道："怪道呢！我虽是初来，也瞧料了两三分。"小双道："龙生龙，凤生凤，这话是有的。你还没听见她的谈吐呢！当着姑娘们，一点忌讳也没有。亏得我们家一向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姑娘们什么都不懂。饶是不懂，还臊得没

处躲！”凤箫扑嗤一笑道：“真的？她这些村话，又是从哪儿听来的？就连我们丫头——”小双抱着胳膊道：“麻油店的活招牌，站惯了柜台，见多识广的，我们拿什么去比人家？”凤箫道：“你是她陪嫁来的么？”小双冷笑说：“她也配！我原是老太太跟前的人，二爷成天的吃药，行动都离不了人，屋里几个丫头不够使，把我拨了过去。怎么着？你冷哪？”凤箫摇摇头。小双道：“瞧你缩着脖子这娇模样儿！”一语未完，凤箫打了个喷嚏，小双忙推她道：“睡罢！睡罢！快焐一焐。”凤箫跪了下来脱袄子，笑道：“又不是冬天，哪儿就至于冻着了？”小双道：“你别瞧这窗户关着，窗户眼儿里吱溜溜的钻风。”两人各自睡下。凤箫悄悄地问道：“过来了也有四五年了罢？”小双道：“谁？”凤箫道：“还有谁？”小双道：“哦，她，可不是有五年了。”凤箫道：“也生男育女的——倒没闹出什么话柄儿？”小双道：“还说呢！话柄儿就多了！前年老太太领着合家上下到普陀山进香去，她做月子没去，留着她看家。舅爷脚步儿走得勤了些，就丢了一票东西。”凤箫失惊道：“也没查出个究竟来？”小双道：“问得出什么好的来？大家面子上下不去！那些首饰左不过将来是归大爷二爷三爷的。大爷大奶奶碍着二爷，没好说什么。三爷自己在外头流水似的花钱。欠了公帐上不少，也说不响嘴。”

她们俩隔着丈来远交谈。虽是极力地压低了喉咙，依旧有一句半句声音大了些，惊醒了大床上睡着的赵嬷嬷，赵嬷嬷唤道：“小双。”小双不敢答应。赵嬷嬷道：“小双，你再混说，让人家听见了，明儿仔细揭你的皮！”小双还是不做声。赵嬷嬷又道：“你别以为还是从前住的深堂大院哪，由得你疯疯颠颠！这儿可是挤鼻子挤眼睛的，什么事瞒得了人？趁早别讨打！”屋里顿时鸦雀无声。赵嬷嬷害眼，枕头里塞着菊花叶子，据说是使人眼目清凉的。她欠起头来按了一按髻上横绾的银簪，略一转侧，菊叶便沙沙作响。赵嬷嬷翻了了身，吱吱格格牵动了全身的骨节，她唉了一声道：“你们懂得什么！”小双与凤箫依旧不敢接嘴。久久没有人开口，也就一个个的朦胧睡去了。天就快亮了。那扁扁的下弦月，低一点，低一点，大一点，像赤金的脸盆，沉了下去。天是森冷的蟹壳青，天底下黑粜什么了不得的心事，要抽这个解闷儿？“

玳珍兰仙手挽手一同上楼，各人后面跟着贴身丫鬟，来到老太太卧室隔壁的一间小小的起坐间里。老太太的丫头榴喜迎了出来，低声道："还没醒呢。"玳珍抬头望了望挂钟，笑道："今儿老太太也晚了。"榴喜道："前两天说是马路上人声太杂，睡不稳。这现在想是惯了，今儿补足了一觉。"

紫榆百龄小圆桌上铺着红毡条，二小姐姜云泽一边坐着，正拿着小钳子磕核桃呢，因丢下了站起来相见。玳珍把手搭在云泽肩上，笑道："还是云妹妹孝心，老太太昨儿一时高兴，叫做糖核桃，你就记住了。"兰仙玳珍便围着桌子坐下了，帮着剥核桃衣子。云泽手酸了，放下了钳子，兰仙接了过来。玳珍道："当心你那水葱似的指甲，养得这么长了，断了怪可惜的！"云泽道："叫人去拿金指甲套子去。"兰仙笑道："有这些麻烦的，倒不如叫他们拿到厨房里去剥了！"

众人低声说笑着，榴喜打起帘子，报道："二奶奶来了。"兰仙云泽起身让坐，那曹七巧且不坐下，一只手撑着门，一只手撑了腰，窄窄的袖口里垂下一条雪青洋绉手帕，身上穿着银红衫子，葱白线香滚，雪青闪蓝如意小脚裤子，瘦骨脸儿，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四下里一看，笑道："人都齐了。今儿想必我又晚了！怎怪我不迟到——摸着黑梳的头！谁教我的窗户冲着后院子呢？单单就派了那么间房给我，横竖我们那位眼看是活不长的，我们净等着做孤儿寡妇了——不欺负我们，欺负谁？"玳珍淡淡的并不接口，兰仙笑道："二嫂住惯了北京的屋子，怪不得嫌这儿憋闷得慌。"云泽道："大哥当初找房子的时候，原该找个宽敞些的，不过上海像这样的，只怕也算敞亮的了。"兰仙道："可不是！家里人实在多，挤是挤了点——"七巧挽起袖口，把手帕子掖在翡翠镯子里，瞟了兰仙一眼，笑道："三妹妹原来也嫌人太多了。连我们都嫌人多，像你们没满月的自然更嫌人多了！"兰仙听了这话，还没有怎么，玳珍先红了脸，道："玩是玩，笑是笑，也得有个分寸，三妹妹新来乍到的，你让她想着咱们是什么样的人家？"七巧扯起手绢子的一角遮住了嘴唇道："知道你们都是清门净户的小姐，你倒跟我换一换试试，只怕你一晚上也过不惯。"玳珍啐道："不跟你说了，越说你越上头上脸的。"七巧索性上前拉住玳珍的袖子道："我可以赌得咒——这三年里头我可以赌得咒！你敢赌么？"玳珍也撑不住噗嗤一笑，咕哝了一句道："怎么你孩子也有了两

个？”七巧道：“真的，连我也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越想越不明白！”玳珍摇手道：“够了，够了，少说两句罢。就算你拿三妹妹当自己人，没什么避讳，现放着云妹妹在这儿呢，待会儿老太太跟着一告诉，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云泽早远远地走开了，背着手站在阳台上，撮尖了嘴逗芙蓉鸟。姜家住的虽然是早期的最新式洋房，堆花红砖大柱支着巍峨的拱门，楼上的阳台却是木板铺的地。黄杨木阑干里面，放着一溜大篾篓子，晾着笋干。敝旧的太阳弥漫在空气里像金的灰尘，微微呛人的金灰，揉进眼睛里去，昏昏的。街上小贩遥遥摇着拨浪鼓，那瞢腾的“不楞登……不楞登”里面有着无数老去的孩子们的回忆。包车叮叮地跑过，偶尔也有一辆汽车叭叭叫两声。七巧自己也知道这屋子里的人都瞧不起她，因此和新来的人分外亲热些，倚在兰仙的椅背上问长问短，携着兰仙的手左看右看，夸赞了一回她的指甲，又道：“我去年小拇指上养的比这个足足还长半寸呢，掐花给弄断了。”兰仙早看穿了七巧的为人和她在姜家的地位，微笑尽管微笑着，也不大答理她。七巧自觉无趣，踅到阳台上来，拎起云泽的辫梢来抖了一抖，搭讪着笑道：“哟！小姐的头发怎么这样稀朗朗的？去年还是乌油油的一头好头发，该掉了不少罢？”云泽闪过身去护着辫子，笑道：“我掉两根头发，也要你管！”七巧只顾端详她，叫道：“大嫂你来看看，云姐姐的确瘦多了，小姐莫不是有了心事了？”云泽啪的一声打掉了她的手，恨道：“你今儿个真的发了疯了！平日还不够讨人嫌的？”七巧把两手筒在袖子里，笑嘻嘻地道：“小姐脾气好大！”

玳珍探出头来道：“云妹妹，老太太起来了。”众人连忙扯扯衣襟，摸摸鬓脚，打帘子进隔壁房里去，请了安，伺候老太太吃早饭。婆子们端着托盘从起坐间里穿了过去，里面的丫头接过碗碟，婆子们依旧退到外间来守候着。里面静悄悄的，难得有人说句把话，只听见银筷子头上的细银链条响。

兰仙坐着磕核桃，玳珍和云泽便顺着脚走到阳台上来，虽不是存心偷听正房里的谈话，老太太上了年纪，有点聋，喉咙特别高些，有意无意之间不免有好些话吹到阳台上的人的耳朵里来。云泽把脸气得雪白，先是握紧了拳头，又把两只手使劲一撒，便向走廊的另一头跑去。跑了两步，又站住了，身子向前伛偻着，捧着脸呜呜哭了起来。

玳珍赶上去扶着劝道："妹妹快别这么着！快别这么着！不犯着跟她这样的人计较！谁拿她的话当桩事！"云泽甩开了她，一径往自己屋里奔去。玳珍回到起坐间里来，一拍手道："这可闯出祸来了！"兰仙忙道："怎么了？"玳珍道："你二嫂去告诉了老太太，说女大不中留，让老太太写信给彭家，叫他们早早把云妹妹娶过去罢。你瞧，这算什么话！"兰仙也怔了一怔道："女家说出这种话来，可不是自己打脸么？"玳珍道："姜家没面子，还是一时的事，云妹妹将来嫁了过去，叫人家怎么瞧得起她？她这一辈子还要做人呢！"兰仙道："老太太是明白人，不见得跟那一位一样的见识。"玳珍道："老太太起先自然是不爱听，说咱们家的孩子，决不会生这样的心。她就说："哟！您不知道现在的女孩子跟您从前做女孩子时候的女孩子，哪儿能够打比呀？时世变了，人也变了，要不怎么天下大乱呢？'你知道，年岁大的人就爱听这一套，说得老太太也有点疑疑惑惑起来。"兰仙叹道："好端端怎么想起来的，造这样的谣言！"玳珍两肘支在桌子上，伸着小指剔眉毛，沉吟了一会，嗤的一笑道："她自己以为她是特别的体贴云妹妹呢！要她这样体贴我，我可受不了！"兰仙拉了她一把道："你听——不能是云妹妹罢？"后房似乎有人在那里大放悲声，蹬得铜床柱子一片响。嘈嘈杂杂还有人在那里解劝，只是劝不住。玳珍站起身来道："我去看看。别瞧这位小姐好性儿，逼急了她，也不是好惹的。"玳珍出去了，那姜三爷姜季泽却一路打着呵欠进来了。季泽是个结实小伙子，偏于胖的一方面，脑后拖一根三脱油松大辫，生得天圆地方，鲜红的腮颊，往下坠着一点，有湿眉毛，水汪汪的黑眼睛里永远透着三分不耐烦，穿一件竹根青窄袖长袍，酱紫芝麻地一字襟珠扣小坎肩，问兰仙道："谁在里头嘁嘁喳喳跟老太太说话？"兰仙道："二嫂。"季泽抿着嘴摇摇头。兰仙笑道："你也怕了她？"季泽一声儿不言语，拖过一把椅子，将椅背抵着桌面，把袍子高高的一撩，骑着椅子坐了下来，下巴搁在椅背上，手里只管把核桃仁一个一个拈来吃。兰仙睨了他一眼道："人家剥了这一晌午，是专诚孝敬你的么？"正说着，七巧掀着帘子出来了，一眼看见了季泽，身不由主的就走了过来，绕到兰仙椅子背后，两手兜在兰仙脖子上，把脸凑了下去，笑道："这么一个人才出众的新娘子！三弟你还没谢谢我哪！要不是我催着他们早早替你办了这件事，这一耽搁，等打完了仗，指不定要十年八年呢！可不把你急坏了！"兰仙生平最大的憾事便是出阁的日子正赶着非常时期，潦草

成了家，诸事都欠齐全，因此一听见这不入耳的话，她那小长挂子脸便往下一沉。季泽望了兰仙一眼，微笑道：”二嫂，自古好心没有好报，谁都不承你的情！“七巧道：”不承情也罢！我也惯了。我进了你姜家的门，别的不说，单只守着你二哥这些年，衣不解带的服侍他，也就是个有功无过的人——谁见我的情来？谁有半点好处到我头上？“季泽笑道：”你一开口就是满肚子的牢骚！“七巧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只管拨弄兰仙衣襟上扣着的金三事儿和钥匙。半晌，忽道：”总算你这一个来月没出去胡闹过。真亏了新娘子留住了你。旁人跪下地来求你也留你不住！“季泽笑道：”是吗？嫂子并没有留过我，怎见得留不住？“一面笑，一面向兰仙使了个眼色。七巧笑得直不起腰道：”三妹妹，你也不管管他！这么个猴儿崽子，我眼看他长大的，他倒占起我的便宜来了！“

她嘴里说笑着，心里发烦，一双手也不肯闲着，把兰仙揣着捏着，捶着打着。恨不得把她挤得走了样才好。兰仙纵然有涵养，也忍不住要恼了，一性急，磕核桃使差了劲，把那二寸多长的指甲齐根折断。七巧哟了一声道：“快拿剪刀来修一修。我记得这屋里有一把小剪子的。”便唤：“小双！榴喜！来人哪！”兰仙立起身来道：“二嫂不用费事，我上我屋里铰去。”便抽身出去。七巧就在兰仙的椅子上坐下了，一手托着腮，抬高了眉毛，斜瞅着季泽道：“她跟我生了气么？”季泽笑道：“她干吗生你的气？”七巧道：“我正要问呀——我难道说错了话不成？留你在家倒不好？她倒愿意你上外头逛去？”季泽笑道：“这一家子从大哥大嫂起，齐了心管教我，无非是怕我花了公帐上的钱罢了。”七巧道：“阿弥陀佛，我保不定别人不安着这个心，我可不那么想。你就是闹了亏空，押了房子卖了田，我若皱一皱眉头，我也不是你二嫂了。谁叫咱们是骨肉至亲呢？我不过是要你当心你的身子。”季泽嗤的一笑道：“我当心我的身子，要你操心？”七巧颤声道：“一个人，身子第一要紧。你瞧你二哥弄的那样儿，还成个人吗？还能拿他当个人看？”季泽正色道：“二哥比不得我，他一下地就是那样儿，并不是自己作践的。他是个可怜的人，一切全仗二嫂照护他了。”七巧直挺挺的站了起来，两手扶着桌子，垂着眼皮，脸庞的下半部抖得像嘴里含着滚烫的蜡烛油似的，用尖细的声音逼出两句话道：“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她试着在季泽身边坐下，只搭着他的椅子的一角，她将手贴在他腿上，道：“你碰过他

的肉没有？是软的、重的，就像人的脚有时发了麻，摸上去那感觉……”季泽脸上也变了色，然而他仍旧轻佻地笑了一声，俯下腰，伸手去捏她的脚道：“倒要瞧瞧你的脚现在麻不麻！”七巧道：“天哪，你没挨着他的肉，你不知道没病的身子是多好的……多好的……”她顺着椅子溜下去，蹲在地上，脸枕着袖子，听不见她哭，只看见发髻上插的风凉针，针头上的一粒钻石的光，闪闪掣动着。发髻的心子里扎着一小截粉红丝线，反映在金刚钻微红的光焰里。她的背影一挫一挫，俯伏了下去。她不像在哭，简直像在翻肠搅胃地呕吐。

季泽先是愣住了，随后就立起来道：“我走。我走就是了。你不怕人，我还怕人呢。也得给二哥留点面子！”七巧扶着椅子站了起来，呜咽道：“我走。”她扯着衫袖里的手帕子锬人，哪禁得你挑眼儿？“七巧待要出去，又把背心贴在门上，低声道：”我就不懂，我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我有什么地方不好……“季泽笑道：”好嫂子，你有什么不好？“七巧笑了一声道：”难不成我跟了个残废的人，就过上了残废的气，沾都沾不得？“她睁着眼直勾勾朝前望着，耳朵上的实心小金坠子像两只铜钉把她钉在门上——玻璃匣子里蝴蝶的标本，鲜艳而凄怆。

季泽看着她，心里也动了一动。可是那不行，玩尽管玩，他早抱定了宗旨不惹自己家里人，一时的兴致过去了，躲也躲不掉，踢也踢不开，成天在面前，是个累赘。何况七巧的嘴这样敞，脾气这样躁，如何瞒得了人？何况她的人缘这样坏，上上下下谁肯代她包涵一点？她也许是豁出去了，闹穿了也满不在乎。他可是年纪轻轻的，凭什么要冒这个险？他侃侃说道：“二嫂，我虽年纪小，并不是一味胡来的人。”

仿佛有脚步声。季泽一撩袍子，钻到老太太屋子里去了，临走还抓了一大把核桃仁。七巧神志还不很清楚，直到有人推门，她方才醒了过来，只得将计就计，藏在门背后，见玳珍走了进来，她便夹脚跟出来，在玳珍背上打了一下。玳珍勉强一笑道：“你的兴致越发好了！”又望了望桌上道：“咦？那么些个核桃，吃得差不多了。再也没有别人，准是三弟。”七巧倚着桌子，面向阳台立着，只是不言语。玳珍坐了下来，嘟哝道：“害人家剥了一早上，便宜他享现成的！”七巧捏着一片锋利的胡桃壳，在红毡条上狠命刮着，左一刮，右一刮，看看那毡子起了毛，就要破了。她咬着牙道：“钱上头何尝不是一样？一

味的叫咱们省，省下来让人家拿出去大把的花！我就不服这口气！”玳珍看了她一眼，冷冷地道：“那可没有办法。人多了，明里不去，暗里也不见得不去。管得了这个，管不了那个。”七巧觉得她话中有刺，正待反唇相讥，小双进来了，鬼鬼祟祟走到七巧跟前，嗫嚅道：“奶奶，舅爷来了。”七巧骂道：“舅爷来了，又不是背人的事，你嗓子眼里长了疔是怎么着？蚊子哼哼似的！”小双倒退了一步，不敢言语。玳珍道：“你们舅爷原来也到上海来了。咱们这儿亲戚倒都全了。”七巧移步出房道：“不许他到上海来？内地兵荒马乱的，穷人也一样的要命呀！”她在门槛上站住了，问小双道：“回过老太太没有？”小双道：“还没呢。”七巧想了一想，毕竟不敢进去告诉一声，只得悄悄下楼去了。

玳珍问小双道：“舅爷一个人来的？”小双道：“还有舅奶奶，拎着四只提篮盒。”玳珍格的一笑道：“倒破费了他们。”小双道：“大奶奶不用替他们心疼。装得满满的进来，一样装得满满的出去。别说金的银的圆的扁的，就连零头鞋面儿裤腰都是好的！”玳珍笑道：“别那么缺德了！你下去罢。她娘家人难得上门，伺候不周到，又该大闹了。”

小双赶了出去，七巧正在楼梯口盘问榴喜老太太可知道这件事。榴喜道：“老太太念佛呢，三爷趴在窗口看野景，就大门口来了客。老太太问是谁，三爷仔细看了看，说不知是不是曹家舅爷，老太太就没追问下去。”七巧听了，心头火起，跺了跺脚，喃喃呐呐骂道：“敢情你装不知道就算了！皇帝还有草鞋亲呢！这会子有这么势利的，当初何必三媒六聘的把我抬过来？快刀斩不断的亲戚，别说你今儿是装死，就是你真死了，他也不能不到你灵前磕三个头，你也不能不受着他的！”一面说，一面下去了。

她那间房，一进门便有一堆金漆箱笼迎面拦住，只隔开几步见方的空地。她一掀帘子，只见她嫂子蹲下身去将提篮盒上面的一屉酥盒子卸了下来，检视下面一屉里的菜可曾泼出来。她哥哥曹大年背着手弯着腰看着。七巧止不住一阵心酸，倚着箱笼，把脸偎在那沙蓝棉套子上，纷纷落下泪来。她嫂子慌忙站直了身子，抢步上前，两只手捧住她一只手，连连叫着姑娘。曹大年也不免抬起袖子来擦眼睛。七巧把那只空着的手去解箱套子上的钮扣，解了又扣上，只是开不得口。

她嫂子回过头去睃了她哥哥一眼道："你也说句话呀！成日价念叨着，见了妹妹的面，又像锯了嘴的葫芦似的！"七巧颤声道："也不怪他没有话——他哪儿有脸来见我！"又向她哥哥道："我只道你这一辈子不打算上门了！你害得我好！你扔崩一走，我可走不了。你也不顾我的死活！"曹大年道："这是什么话？旁人这么说还罢了，你也这么说！你不替我遮盖遮盖，你自己脸上也不见得光鲜。"七巧道："我不说，我可禁不住人家不说。就为你，我气出了一身病在这里。今日之下，亏你还拿这话来堵我！"她嫂子忙道："是他的不是，是他的不是！姑娘受了委屈了。姑娘受的委屈也不止这一件，好歹忍着罢，总有个出头之日。"她嫂子那句"姑娘受的委屈也不止这一件"的话却深深打进她心坎儿里去。七巧哀哀哭了起来，急得她嫂子直摇手道："看吵醒了姑爷。"房那边暗昏昏的紫楠大床上，寂寂吊着珠罗纱帐子。七巧的嫂子又道："姑爷睡着了罢？惊动了他，该生气了。"七巧高声叫道："他要有点人气，倒又好了！"她嫂子吓得掩住她的嘴道："姑奶奶别！病人听见了，心里不好受！"七巧道："他心里不好受，我心里好受吗？"她嫂子道："姑爷还是那软骨症？"七巧道："就这一件还不够受了，还禁得起添什么？这儿一家子都忌讳痨病这两个字，其实还不就是骨痨！"她嫂子道："整天躺着，有时候也坐起来一会儿么？"七巧哧哧的笑了起来道："坐起来，脊梁骨直溜下去，看上去还没有我那三岁的孩子高哪！"她嫂子一时想不出劝慰的话，三个人都愣住了。七巧猛地顿脚道："走罢，走罢，你们！你们来一趟，就害得我把前因后果重新在心里过一过。我禁不起这么掀腾！你快给我走！"

曹大年道："妹妹你听我一句话。别说你现在心里不舒坦，有个娘家走动着，多少好些，就是你有了出头之日了，姜家是个大族，长辈动不动就拿大帽子压人，平辈小辈一个个如狼似虎的，哪一个是好惹的？替你打算，也得要个帮手。将来你用得着你哥哥你侄儿的时候多着呢。"七巧啐了一声道："我靠你帮忙，我也倒了霉了！我早把你看得透里透——斗得过他们，你到我跟前来邀功要钱，斗不过他们，你往那边一倒。本来见了做官的就魂都没有了，头一缩，死不迟。"七巧道："你既然知道钱还没到我手里，你来缠我做什么？"大年道："远迢迢赶来看你，倒是我们的不是了！走！我们这就走！凭良心说，我就用你两个钱，也是该的。当初我若贪图财礼，问姜家多要几百两银子，把你卖给他们做姨太太，也就卖了。"七巧道："奶奶不胜似姨奶

奶吗？长线放远鹞，指望大着呢！”大年待要回嘴，他媳妇拦住他道：“你就少说一句罢！以后还有见面的日子呢。将来姑奶奶想到你的时候，才知道她就只这一个亲哥哥了！”大年督促他媳妇整理了提篮盒，拎起就待走。七巧道：“我希罕你？等我有了钱了，我不愁你不来，只愁打发你不开！”嘴里虽然硬着，煞不住那呜咽的声音，一声响似一声，憋了一上午的满腔幽恨，借着这因由尽情发泄了出来。她嫂子见她分明有些留恋之意，便做好做歹劝住了她哥哥，一面半搀半拥把她引到花梨炕上坐下了，百般譬解，七巧渐渐收了泪。兄妹姑嫂叙了些家常。北方情形还算平靖，曹家的麻油铺还照常营业着。大年夫妇此番到上海来，却是因为他家没过门的女婿在人家当帐房，光复的时候恰巧在湖北，后来辗转跟主人到上海来了，因此大年亲自送了女儿来完婚，顺便探望妹子。大年问候了姜家阖宅上下，又要参见老太太，七巧道：“不见也罢了，我正跟她怄气呢。”大年夫妇都吃了一惊，七巧道：“怎么不淘气呢？一家子都往我头上踩，我要是好欺负的，早给作践死了，饶是这么着，还气得我七病八痛的！”她嫂子道：“姑娘近来还抽烟不抽？倒是鸦片烟，平肝导气，比什么药都强，姑娘自己千万保重，我们又不在跟前，谁是个知疼着热的人？”

七巧翻箱子取出几件新款尺头送与她嫂子，又是一副四两重的金镯子，一对披霞莲蓬簪，一床丝棉被胎，侄女们每人一只金挖耳，侄儿们或是一只金锞子，或是一顶貂皮暖帽，另送了她哥哥一只珐琅金蝉打簧表，她哥嫂道谢不迭。七巧道：“你们来得不巧，若是在北京，我们正要上路的时候，带不了的东西，分了几箱给丫头老妈子，白便宜了他们。”说得她哥嫂讪讪的。临行的时候，她嫂子道：“忙完了闺女，再来瞧姑奶奶。”七巧笑道：“不来也罢了，我应酬不起！”

大年夫妇出了姜家的门，她嫂子便道：“我们这位姑奶奶怎么换了个人？没出嫁的时候不过要强些，嘴头子上琐碎些，就连后来我们去瞧她，虽是比前暴躁些，也还有个分寸，不似如今疯疯傻傻，说话有一句没一句，就没一点儿得人心的地方。”七巧立在房里，抱着胳膊看小双祥云两个丫头把箱子抬回原处，一只一只叠了上去。从前的事又回来了：临着碎石子街的馨香的麻油店，黑腻的柜台，芝麻酱桶里竖着木匙子，油缸上吊着大大小小的铁匙子。漏斗插在打油的人的瓶里，一大匙再加上两小匙正好装满一瓶——一斤半。熟人呢，算一斤

四两。有时她也上街买菜，蓝夏布衫裤，镜面乌绫镶滚。隔着密密层层的一排吊着猪肉的铜钩，她看见肉铺里的朝禄。朝禄赶着她叫曹大姑娘。难得叫声巧姐儿，她就一巴掌打在钩子背上，无数的空钩子荡过去锥他的眼睛，朝禄从钩子上摘下尺来宽的一片生猪油，重重的向肉案一抛，一阵温风直扑到她脸上，腻滞的死去的肉体的气味……她皱紧了眉毛。床上睡着的她的丈夫，那没有生命的肉体……

风从窗子里进来，对面挂着的回文雕漆长镜被吹得摇摇晃晃，磕托磕托敲着墙。七巧双手按住了镜子。镜子里反映着的翠竹帘子和一副金绿山水屏条依旧在风中来回荡漾着，望久了，便有一种晕船的感觉。再定睛看时，翠竹帘子已经褪了色，金绿山水换了一张她丈夫的遗像，镜子里的人也老了十年。去年她戴了丈夫的孝，今年婆婆又过世了。现在正式挽了叔公九老太爷出来为他们分家。今天是她嫁到姜家来之后一切幻想的集中点。这些年了，她戴着黄金的枷锁，可是连金子的边都啃不到，这以后就不同了。七巧穿着白香云纱衫，黑裙子，然而她脸上像抹了胭脂似的，从那揉红了的眼圈儿到烧热的颧骨。她抬起手来□了□脸，脸上烫，身子却冷得打颤。她叫祥云倒了杯茶来。（小双早已嫁了，祥云也配了个小厮。）茶给喝了下去，沉重地往腔子里流，一颗心便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她背向着镜子坐下了，问祥云道："九老太爷来了这一下午，就在堂屋里跟马师爷查账？"祥云应了一声是。七巧又道："大爷大奶奶三爷三奶奶都不在跟前？"祥云又应了一声是。七巧道："还到谁的屋里去过？"祥云道："就到哥儿们的书房里兜了一兜。"七巧道："好在咱们白哥儿的书倒不怕他查考……今年这孩子就吃亏在他爸爸他奶奶接连着出了事，他若还有心念书，他也不是人养的！"她把茶吃完了，吩咐祥云下去看看堂屋里大房三房的人可都齐了，免得自己去早了，显得性急，被人耻笑。恰巧大房里也差了一个丫头出来探看，和祥云打了个照面。

七巧终于款款下楼来了。当屋里临时布置了一张镜面乌木大餐台，九老太爷独当一面坐了，面前乱堆着青布面，梅红签的账簿，又搁着一只瓜棱茶碗。四周除了马师爷之外，又有特地邀请的"公亲"，近于陪审员的性质。各房只派了一个男子作代表，大房是大爷，二房二爷没了，是二奶奶，三房是三爷。季泽很知道这总清算的日子于他没有什么好处，因此他到得最迟。然而来既来了，他决不愿意露出焦

灼懊丧的神气，腮帮子上依旧是他那点丰肥的，红色的笑。眼睛里依旧是他那点潇洒的不耐烦。

九老太爷咳嗽了一声，把姜家的经济状况约略报告了一遍，又翻着账簿子读出重要的田地房产的所在与按年的收入。七巧两手紧紧扣在肚子上，身子向前倾着，努力向她自己解释他的每一句话，与她往日调查所得一一印证。青岛的房子，天津的房子，原籍的地，北京城外的地，上海的房子……三爷在公帐上拖欠过巨，他的一部分遗产被抵消了之后，还净欠六万，然而大房二房也只得就此算了，因为他是一无所有的人。他所仅有的那一幢花园洋房，他为一个姨太太买的，也已经抵押了出去。其余只有老太太陪嫁过来的首饰，由兄弟三人均分，季泽的那一份也不便充公，因为是母亲留下的一点纪念。七巧突然叫了起来道："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堂屋里本就肃静无声，现在这肃静却是沙沙有声，直锯进耳朵里去，像电影配音机器损坏之后的锈轧。九老太爷睁了眼望着她道："怎么？你连他娘丢下的几件首饰也舍不得给他？"七巧道："亲兄弟，明算帐，大哥大嫂不言语，我可不能不老着脸开口说句话。我须比不得大哥大嫂——我们死掉的那个若是有能耐出去做两任官，手头活便些，我也乐得放大方些，哪怕把从前的旧帐一笔勾销呢？可怜我们那一个病病哼哼一辈子，何尝有过一文半文进帐，丢下我们孤儿寡妇，就指着这两个死钱过活。我是个没脚蟹，长白还不满十四岁，往后苦日子有得过呢！"说着，流下泪来。九老太爷道："依你便怎样？"七巧呜咽道："哪儿由得我出主意呢？只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季泽冷着脸只不做声，满屋子的人都觉不便开口。九老太爷按捺不住一肚子的火，哼了一声道："我倒想替你出主意呢，只怕你不爱听！二房里有田地没人照管，三房里有人没有地，我待要叫三爷替你照管，你多少贴他些，又怕你不要他！"七巧冷笑道："我倒想依你呢，只怕死掉的那个不依！来人哪！祥云你把白哥儿给我找来！长白，你爹好苦呀！一下地就是一身的病，为人一场，一天舒坦日子也没过着，临了丢下你这点骨血，人家还看不得你，千方百计图谋你的东西！长白谁叫你爹拖着一身病，活着人家欺负他，死了人家欺负他的孤儿寡妇！我还不打紧，我还能活个几十年么？至多我到老太太灵前把话说明白了，把这条命跟人拼了。长白你可是年纪小着呢，就是喝西北风你也得活

下去呀！”九老太爷气得把桌子一拍道：“我不管了！是你们求爹爹拜奶奶邀了我来的，你道我喜欢自找麻烦么？”站起来一脚踢翻了椅子，也不等人搀扶，一阵风走得无影无踪。众人面面相觑，一个个悄没声儿溜走了。惟有那马师爷忙着拾掇帐簿子，落后了一步，看看屋里人全走光了，单剩下二奶奶一个人坐在那里捶着胸脯嚎啕大哭，自己若无其事地走了，似乎不好意思，只得走上前去，打躬作揖叫道：“二太太！二太太！……二太太！”七巧只顾把袖子遮住脸，马师爷又不便把她的手拿开，急得把瓜皮帽摘下来扇着汗。

维持了几天的僵局，到底还是无声无臭照原定计划分了家。孤儿寡妇还是被欺负了。

七巧带着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另租了一幢屋子住下了，和姜家各房很少来往。隔了几个月，姜季泽忽然上门来了。老妈子通报上来，七巧怀着鬼胎，想着分家的那一天得罪了他，不知他有什么手段对付。可是兵来将挡，她凭什么要怕他？她家常穿着佛青实地纱袄子，特地系上一条玄色铁线纱裙，走下楼来。季泽却是满面春风的站起来问二嫂好，又问白哥儿可是在书房里，安姐儿的湿气可大好了，七巧心里便疑惑他是来借钱的，加意防备着，坐下笑道：“三弟你近来又发福了。”季泽笑道：“看我像一点儿心事都没有的人。”七巧笑道：“有福之人不在忙吗！你一向就是无牵无挂的。”季泽笑道：“等我把房子卖了，我还要无牵无挂呢！”七巧道：“就是你做了押款的那房子，你还要卖？”季泽道，“当初造它的时候，很费了点心思，有许多装置都是自己心爱的，当然不愿意脱手。后来你是知道的，那边地皮值钱了，前年把它翻造了*

虽然他不向她哭穷，但凡谈到银钱交易，她总觉得有点危险，便岔了开去道：“三妹妹好么？腰子病近来发过没有？”季泽笑道：“我也有许久没见过她的面了。”七巧道：“这是什么话？你们吵了嘴么？”季泽笑道：“这些时我们倒也没吵过嘴。不得已在一起说两句话，也是难得的，也没那闲情逸致吵嘴。”七巧道：“何至于这样？我就不相信！”季泽两肘撑在藤椅的扶手上，交叉着十指，手搭凉棚，影子落在眼睛上，深深地唉了一声。七巧笑道：“没有别的，要不就是你在外头玩得太厉害了。自己做错了事，还唉声叹气的仿佛谁害了你似的。你们姜家就没有一个好人！”说着，举起白团扇，作势要打。季泽把那交

叉看的十指往下移了一移，两只大拇指按在嘴唇上，两只食指缓缓抚摸着鼻梁，露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来。那眼珠却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七巧道："我非打你不可！"季泽的眼睛里突然冒出一点笑泡儿，道："你打，你打！"七巧待要打，又掣回手去，重新一鼓作气道："我真打！"抬高了手，一扇子劈下来，又在半空中停住了，吃吃笑将起来。季泽带笑将肩膀耸了一耸，凑了上去道："你倒是打我一下罢！害得我浑身骨头痒痒着，不得劲儿！"七巧把扇子向背后一藏，越发笑得格格的。季泽把椅子换了个方向，面朝墙坐着，人向椅背上一靠，双手蒙住了眼睛，又是长长地叹了口气。七巧啃着扇子柄，斜瞟着他道："你今儿是怎么了？受了暑吗？"季泽道："你哪里知道？"半晌，他低低的一个字一个字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家里的那个不好，为什么我拼命的在外头玩，把产业都败光了？你知道这都是为了谁？"七巧不知不觉有些胆寒，走得远远的，倚在炉台上，脸色慢慢地变了。季泽跟了过来。七巧垂着头，肘弯撑在炉台上，手里擎着团扇，扇子上的杏黄穗子顺着她的额角拖下来。季泽在她对面站住了，小声道："二嫂！……七巧！"七巧背过脸去淡淡笑道："我要相信你才怪呢！"季泽便也走开了，道："不错。你怎么能够相信我？自从你到我家来，我在家一刻也待不住，只想出去。你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那么荒唐过，后来那都是为了躲你。娶了兰仙来，我更玩得凶了，为了躲你之外又要躲她，见了你，说不了两句话我就要发脾气——你哪儿知道我心里的苦楚？你对我好，我心里更难受——我得管着我自己——我不得平白的坑坏了你！家里人多眼杂，让人知道了，我是个男子汉，还不打紧，你可了不得！"七巧的手直打颤，扇柄上的杏黄须子在她额上苏苏磨擦着。季泽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信了又怎样？横竖我们半辈子已经过去了，说也是白说。我只求你原谅我这一片心。我为你吃了这些苦，也就不算冤枉了。"

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这些年了，她跟他捉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可不是，这半辈子已经完了——花一般的年纪已经过去了。人生就是这样的错综复杂，不讲理。当初她为什么嫁到姜家来？为了钱么？不是的，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她要和季泽相爱。她微微抬起脸来，季

泽立在她跟前，两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颊贴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

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转念便使她暴怒起来。就算她错怪了他，他为她吃的苦抵得过她为他吃的苦么？好容易她死了心了，他又来撩拨她。她恨他。他还在看着她。他的眼睛——虽然隔了十年，人还是那个人呵！就算他是骗她的，迟一点儿发现不好么？即使明知是骗人的，他太会演戏了，也跟真的差不多罢？

不行！她不能有把柄落在这厮手里。姜家的人是厉害的，她的钱只怕保不住。她得先证明他是真心不是。七巧定了一定神，向门外瞧了一瞧，轻轻惊叫道："有人！"便三脚两步赶出门去，到下房里吩咐潘妈替三爷弄点心去，快些端了来，顺便带把芭蕉扇进来替三爷打扇。七巧回到屋里来，故意皱着眉道："真可恶，老妈子在门口探头探脑的，见了我抹过头去就跑，被我赶上去喝住了。若是关上了门说两句话，指不定造出什么谣言来呢！饶是独门独户住了，还没个清净。"潘妈送了点心与酸梅汤进来，七巧亲自拿筷子替季泽拣掉了蜜层糕上的玫瑰与青梅，道："我记得你是不爱吃红绿丝的。"有人在跟前，季泽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七巧似乎没话找话说似的，问道："你卖房子，接洽得怎样了？"季泽一面吃，一面答道："有人出八万五，我还没打定主意呢。"七巧沉吟道："地段倒是好的。"季泽道："谁都不赞成我脱手，说还要涨呢。"七巧又问了些详细情形，便道："可惜我手头没有这一笔现款，不然我倒想买。"季泽道："其实呢，我这房子倒不急，倒是咱们乡下你那些田，早早脱手的好。自从改了民国，接二连三的打伏，何尝有一年闲过？把地面上糟踏得不成样子，中间还被收租的，师爷，地头蛇一层一层勒□着，莫说这两年不是水就是旱，就遇着了丰年，也没有多少进帐轮到我们头上。"七巧寻思着，道："我也盘算过来，一直挨着没有办。先晓得把它卖了，这会子想买房子，也不至于钱不凑手了。"季泽道："你那田要卖趁现在就得卖了，听说直鲁又要开仗了。"七巧道："急切间你叫我卖给谁去？"季泽顿了一顿道："我去替你打听打听，也成。"七巧耸了耸眉毛笑道："得了，你那些狐群狗党里头，又有谁是靠得住的？"季泽把咬开的饺子在小碟子里蘸了点醋，闲闲说出两个靠得住的人名，七巧便认真仔细盘问他起来，他果然回答得有条不紊，显然他是筹之已熟

的。七巧虽是笑吟吟的，嘴里发干，上嘴唇黏在牙仁上，放不下来。她端起盖碗来吸了一口茶，舐了舐嘴唇，突然把脸一沉，跳起身来，将手里的扇子向季泽头上滴溜溜掷过去，季泽向左偏了一偏，那团扇敲在他肩膀上，打翻了玻璃杯，酸梅汤淋淋漓漓溅了他一身，七巧骂道："你要我卖了田去买你的房子？你要我卖田？钱一经你的手，还有得说么？你哄我——你拿那样的话来哄我——你拿我当傻子——"她隔着一张桌子探身过去打他，然而她被潘妈下死劲抱住了。潘妈叫唤起来，祥云等人都奔了来，七手八脚按住了她，七嘴八舌求告着。七巧一头挣扎，一头叱喝着，然而她的一颗心直往下坠——她很明白她这举动太蠢——太蠢——她在这儿丢人出丑。季泽脱下了他那湿濡的白香云纱长衫，潘妈绞了手巾来代他揩擦，他理也不理，把衣服夹在手臂上，竟自扬长出门去了，临行的时候向祥云道："等白哥儿下了学，叫他替他母亲请个医生来看看。"祥云吓糊涂了，连声答应着，被七巧兜脸给了她一个耳刮子。季泽走了。丫头老妈子也都给七巧骂跑了。酸梅汤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的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寂的一刹那。七巧扶着头站着，倏地掉转身来上楼去，提着裙子，性急慌忙，跌跌绊绊，不住地撞到那阴暗的绿粉墙上，佛青袄子上沾了大块的淡色的灰。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这一点，就使他值得留恋。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今天完全是她的错。他不是个好人，她又不是不知道。她要他，就得装糊涂，就得容忍他的坏。她为什么要戳穿他？人生在世，还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归根究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她到了窗前，揭开了那边上缀有小绒球的墨绿洋式窗帘，季泽正在弄堂里往外走，长衫搭在臂上，晴天的风像一群白鸽子钻进他的纺绸裤褂里去，哪儿都钻到了，飘飘拍着翅子。

七巧眼前仿佛挂了冰冷的珍珠帘，一阵热风来了，把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脸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淌着眼泪。玻璃窗的上角隐隐约约反映出弄堂里一个巡警的缩小的影子，晃着膀子踱过去，一辆黄包车静静在巡警身上辗过。小孩把袍子掖在裤腰里，一路

踢着球，奔出玻璃的边缘。绿色的邮差骑着自行车，复印在巡警身上，一溜烟掠过。都是些鬼，多年前的鬼，多年后的没投胎的鬼……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过了秋天又是冬天，七巧与现实失去了接触。虽然一样的使性子，打丫头，换厨子，总有些失魂落魄的。她哥哥嫂子到上海来探望了她两次，住不上十来天，末了永远是给她絮叨得站不住脚，然而临走的时候她也没有少给他们东西。她侄子曹春熹上城来找事，耽搁在她家里。那春熹虽是个浑头浑脑的年轻人，却也本本分分的。七巧的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年纪到了十三四岁，只因身材瘦小，看上去才只七八岁的光景。在年下，一个穿着品蓝摹本缎棉袍，一个穿着葱绿遍地锦棉袍，衣服太厚了，直挺挺撑开了两臂，一般都是薄薄的两张白脸，并排站着，纸糊的人儿似的。这一天午饭后，七巧还没起身，那曹春熹陪着他兄妹俩掷骰子，长安把压岁钱输光了，还不肯歇手。长白把桌上的铜板一掳，笑道："不跟你来了。"长安道："我们用糖莲子来赌。"春熹道："糖莲子揣在口袋里，看脏了衣服。"长安道："用瓜子也好，柜顶上就有一罐。"便搬过一张茶几来，踩了椅子爬上去拿。慌得春熹叫道："安姐儿你可别摔跤，回头我担不了这干系！"正说着，只见长安猛可里向后一仰，若不是春熹扶住了，早是一个倒栽葱。长白在旁拍手大笑，春熹嘟嘟哝哝骂着，也撑不住要笑，三人笑成一片。春熹将她抱下地来，忽然从那红木大橱的穿衣镜里瞥见七巧蓬着头叉着腰站在门口，不觉一怔，连忙放下了长安，回身道："姑妈起来了。"七巧汹汹奔了过来，将长安向自己身后一推，长安立脚不稳，跌了一跤。七巧只顾将身子挡住了她，向春熹厉声道："我把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我三茶六饭款待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什么地方亏待了你，你欺负我女儿？你那狼心狗肺，你道我揣摩不出么？你别以为你教坏了我女儿，我就不能不捏着鼻子把她许配给你，你好霸占我们的家产！我看你这混蛋，也还想不出这等主意来，敢情是你爹娘把着手儿教的！我把那两个狼心狗肺忘恩负义的老浑蛋！齐了心想我的钱，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春熹气得白瞪眼，欲待分辩，七巧道："你还有脸顶撞我！你还不给我快滚，别等我乱棒打出去！"说着，把儿女们推推搡搡送了出去，自己也喘吁吁扶着个丫头走了。春熹究竟年纪轻火性大，赌气卷了铺盖，顿时离了姜家的门。

七巧回到起坐间里，在烟榻上躺下了。屋里暗昏昏的，拉上了丝绒窗帘。时而窗户缝里漏了风进来，帘子动了，方才在那墨绿小绒球底下毛茸茸地看见一点天色。只有烟灯和烧红的火炉的微光。长安吃了吓，呆呆坐在火炉边一张小凳上。七巧道："你过来。"长安只道是要打，只是延挨着，搭讪把火炉边的洋铁围屏上晾着的小红格子法布衬衫翻了一翻，道："快烤糊了。"衬衫发出热烘烘的毛气。

七巧却不像要责打她的光景，只数落了一番，道："你今年过了年也有十三岁了，也该放明白些。表哥虽不是外人，天下的男子都是一样混帐。你自己要晓得当心，谁不想你的钱？"一阵风过，窗帘上的绒球与绒球之间露出白色的寒天，屋子里暖热的黑暗给打上了一排小洞。烟灯的火焰往下一挫，七巧脸上的影子仿佛更深了一层。她突然坐起身来，低声道："男人……碰都碰不得！谁不想你的钱？你娘这几个钱不是容易得来的，也不是容易守得住。轮到你们手里，我可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们上人的当——叫你以后提防着些，你听见了没有？"长安垂着头道："听见了。"

七巧的一只脚有点麻，她探身去捏一捏她的脚。仅仅是一刹那，她眼睛里蠢动着一点温柔的回忆。她记起了想她的钱的一个男人。她的脚是缠过的，尖尖的缎鞋里塞了棉花，装成半大的文明脚。她瞧着那双脚，心里一动，冷笑一声道："你嘴里尽管答应着，我怎么知道你心里是明白还是糊涂？你人也有这么大了，又是一双大脚，哪里去不得？我就是管得住你，也没那个精神成天看着你。按说你今年十三了，裹脚已经嫌晚了，原怪我耽误了你。马上这就替你裹起来，也还来得及。"长安一时答不出话来，倒是旁边的老妈子们笑道："如今小脚不时兴了，只怕将来给姐儿定亲的时候麻烦。"七巧道："没的扯淡！我不愁我的女儿没人要，不劳你们替我担心！真没人要，养活她一辈子，我也还养得起！"当真替长安裹起脚来，痛得长安鬼哭神号的。这时连姜家这样守旧的人家，缠过脚的也都已经放了脚了，别说是没缠过的，因此都拿长安的脚传作笑话奇谈。裹了一年多，七巧一时的兴致过去了，以经亲戚们劝着，也就渐渐放松了，然而长安的脚可不能完全恢复原状了。姜家大房三房里的儿女都进了洋学堂读书，七巧处处存心跟他们比赛着，便也要送长白去投考。长白除了打小牌之外，只喜欢跑跑票房，正在那里朝夕用功吊嗓子，只怕进学校要耽

搁了他的功课，便不肯去。七巧无奈，只得把长安送到沪范女中，托人说了情，插班进去。长安换上了蓝爱国布的校服，不上半年，脸色也红润了，胳膊腿腕也粗了一圈。住读的学生洗换衣服，照例是送学校里包着的洗衣房里去的。长安记不清自己的号码，往往失落了枕套手帕种种零件。七巧便闹着说要去找校长说话。这一天放假回家，检点了一下，又发现有一条褥单是丢了。七巧暴跳如雷，准备明天亲自上学校去大兴问罪之师。长安着了急，拦阻了一声，七巧便骂道："天生的败家精，拿你娘的钱不当钱。你娘的钱是容易得来的？——将来你出嫁，你看我有什么陪送给你！——给也是白给！"长安不敢做声，却哭了一晚上。她不能在她的同学跟前丢这个脸。对于十四岁的人，那似乎有天大的重要。她母亲去闹这一场，她以后拿什么脸去见人？她宁死也不到学校里去了。她的朋友们，她所喜欢的音乐教员，不久就会忘记了有这么一个女孩子，来了半年，又无缘无故悄悄地走了。走得干净，她觉得她这牺牲是一个美丽的，苍凉的手势。

半夜里她爬下床来，伸手到窗外去试试，漆黑的，是下了雨么？没有雨点。她从枕头过摸出一只口琴，半蹲半坐在地上，偷偷吹了起来。犹疑地，"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的细小的调子在庞大的夜里袅袅漾开。不能让人听见了。为了竭力按捺着，那呜呜的口琴忽断忽续，如同婴儿的哭泣。她接不上气来，歇了半晌，窗格子里，月亮从云里出来了。墨灰的天，几点疏星，模糊的缺月，像石印的图画，下面白云蒸腾，树顶上透出街灯淡淡的圆光。长安又吹起口琴来。"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

第二天她大着胆子告诉她母亲："娘，我不想念下去了。"七巧睁着眼道："为什么？"长安道："功课跟不上，吃的也太苦了，我过不惯。"七巧脱下一只鞋来，顺手将鞋底抽了她一下，恨道："你爹不如人，你也不如人？养下你来又不是个十不全，就不肯替我争口气！"长安反剪着一双手，垂着眼睛，只是不言语。旁边老妈子们便劝道："姐儿也大了，学堂里人杂，的确有些不方便。其实不去也罢了。"七巧沉吟道："学费总得想法子拿回来。白便宜了他们不成？"便要领了长安一同去索讨，长安抵死不肯去，七巧带着两个老妈子去了一趟回来了，据她自己铺叙，钱虽然没收回来，却也着实羞辱了那校长一场。

长安以后在街上遇着了同学，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无地自容，只得装做不看见，急急走了过去。朋友寄了信来，她拆也不敢拆，原封退了回去。她的学校生活就此告一结束。有时她也觉得牺牲得有点不值得，暗自懊悔着，然而也来不及挽回了。她渐渐放弃了一切上进的思想，安分守己起来。她学会了挑是非，使小坏，干涉家里的行政。她不时地跟母亲怄气，可是她的言谈举止越来越像她母亲了。每逢她单叉着裤子，揸开了两腿坐着，两只手按在胯间露出的凳子上，歪着头，下巴搁在心口上凄凄惨惨瞅住了对面的人说道："一家有一家的苦处呀，表嫂——一家有一家的苦处！"——谁都说她是活脱的一个七巧。她打了一根辫子，眉眼的紧俏有似当年的七巧，可是她的小小的嘴过于瘪进去，仿佛显老一点。她再年青些也不过是一棵较嫩的雪里红——盐腌过的。

也有人来替她做媒。若是家境推板一点的，七巧总疑心人家是贪她们的钱。若是那有财有势的，对方却又不十分热心，长安不过是中等姿色，她母亲出身既低，又有个不贤惠的名声，想必没有什么家教。因此高不成，低不就，一年一年耽搁了下去。那长白的婚事却不容耽搁。长白在外面赌钱，捧女戏子，七巧还没甚话说，后来渐渐跟着他三叔姜季泽逛起窑子来，七巧方才着了慌，手忙脚乱替他定亲，娶了一个袁家的小姐，小名芝寿。行的是半新式的婚礼，红色盖头是蠲免了，新娘戴着蓝眼镜，粉红喜纱，穿着粉红彩绣裙袄。进了洞房，除去了眼镜，低着头坐在湖色帐幔里。闹新房的人围着打趣，七巧只看了一看便出来了。长安在门口赶上了她，悄悄笑道："皮色倒白净，就是嘴唇太厚了些。"七巧把手撑着门，拔下一只金挖耳来搔搔头，冷笑道："还说呢！你新嫂子这两片嘴唇，切切倒有一大碟子！"旁边一个太太便道："说是嘴唇厚的人天性厚哇！"七巧哼了一声，将金挖耳指住了那太太，倒剔起一只眉毛，歪着嘴微微一笑道："天性厚，并不是什么好话。当着姑娘们，我也不便多说——但愿咱们白哥儿这条命别送在她手里！"七巧天生着一副高爽的喉咙，现在因为苍老了些，不那么尖了，可是扁扁的依旧四面刮得人疼痛，像剃刀片。这两句话，说响不响，说轻也不轻。人丛里的新娘子的平板的脸与胸震了一震——多半是龙凤烛的火光的跳动。

三朝过后，七巧嫌新娘子笨，诸事不如意，每每向亲戚们诉说着。便有人劝道："少奶奶年纪轻，二嫂少不得要费点心教导教导她。谁叫这孩子没心眼儿呢！"七巧啐道："你别瞧咱们新少奶奶老实呀——一见了白哥儿，她就得去上马桶！真的！你信不信？"这话传到芝寿耳朵里，急得芝寿只待寻死。然而这还是没满月的时候，七巧还顾些脸面，后来索性这一类的话当着芝寿的面也说了起来，芝寿哭也不是，笑也不是，若是木着脸装不听见，七巧便一拍桌子嗟叹起来道："在儿子媳妇手里吃口饭，可真不容易！动不动就给人脸子看！"

这天晚上，七巧躺着抽烟，长白盘踞在烟铺跟前的一张沙发椅上嗑瓜子，无线电里正唱着一出冷戏，他捧着戏考，一个字一个字跟着哼，哼上了劲，甩过一条腿去骑在椅背上，来回摇着打拍子。七巧伸过脚去踢了他一下道："白哥儿你来替我装两筒。"长白道："现放着烧烟的，偏要支使我！我手上有蜜是怎么着？"说着，伸了个懒腰，慢腾腾移身坐到烟灯前的小凳上，卷起了袖子。七巧笑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支使你，是抬举你！"她眯缝着眼望着他，这些年来她的生命里只有这一个男人，只有他，她不怕他想她的钱——横竖钱都是他的。可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他这一个人还抵不了半个……现在，就连这半个人她也保留不住——他娶了亲。他是个瘦小白皙的年轻人，背有点驼，戴着金丝眼镜，有着工细的五官，时常茫然地微笑着，张着嘴，嘴里闪闪发着光的不知道是太多的唾沫水还是他的金牙。他敞着衣领，露出里面的珠羔里子和白小褂。七巧把一只脚搁在他肩膀上，不住的轻轻踢着他的脖子，低声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打几时起变得这么不孝了？"长安在旁笑道："娶了媳妇忘了娘吗！"七巧道："少胡说！我们白哥儿倒不是那们样的人！我也养不出那们样的儿子！"长白只是笑。七巧斜着眼看定了他，笑道："你若还是我从前的白哥儿，你今儿替我烧一夜的烟！"长白笑道："那可难不倒我！"七巧道："盹着了，看我捶你！"

起坐间的帘子撤下送去洗濯了。隔着玻璃窗望出去，影影绰绰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天是无底洞的深青色。久已过了午夜了。长安早去睡了，长白打着烟泡，也前仰后合起来。七巧斟了杯浓茶给他，两人吃

着蜜饯糖果，讨论着东邻西舍的隐私。七巧忽然含笑问道："白哥儿你说，你媳妇儿好不好？"长白笑道："这有什么可说的？"七巧道："没有可批评的，想必是好的了？"长白笑着不做声。七巧道："好，也有个怎么个好呀！"长白道"谁说她好来着？"七巧道："她不好？哪一点不好？说给娘听。"长白起初只是含糊对答，禁不起七巧再三盘问，只得吐露一二。旁边递茶递水的老妈子们都背过脸去笑得格格的，丫头们都掩着嘴忍着笑回避出去了。七巧又是咬牙，又是笑，又是喃喃咒骂，卸下烟斗来狠命磕里面的灰，敲得托托一片响。长白说溜了嘴，止不住要说下去，足足说了一夜。

次日清晨，七巧吩咐老妈子取过两床毯子来打发哥儿在烟榻上睡觉。这时芝寿也已经起了身，过来请安。七巧一夜没合眼，却是精神百倍，邀了几家女眷来打牌，亲家母也在内。在麻将桌上一五一十将她儿子亲口招供的她媳妇的秘密宣布了出来，略加渲染，越发有声有色。众人竭力地打岔，然而说不上两句闲话，七巧笑嘻嘻地转了个弯，又回到她媳妇身上来了。逼得芝寿的母亲脸皮紫涨，也无颜再见女儿，放下牌，乘了包车回去了。七巧接连着教长白为她烧了两晚上的烟。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死去的鸡的脚爪。她知道她婆婆又在那里盘问她丈夫，她知道她丈夫又在那里叙说一些什么事，可是天知道他还有什么新鲜的可说！明天他又该涎着脸到她跟前来了。也许他早料到她会把满腔的怨毒都结在他身上，就算她没本领跟他拼命，至不济也得质问他几句，闹上一场。多半他准备先声夺人，借酒盖住了脸，找点碴子，摔上两件东西。她知道他的脾气。末后他会坐到床沿上来，耸起肩膀，伸手到白绸小褂里面去抓痒，出人意料之外地一笑。他的金丝眼镜上抖动着一点光，他嘴里抖动着一点光，不知道是唾沫还是金牙。他摘去了他的眼镜。……芝寿猛然坐起身来，哗啦揭开了帐子，这是个疯狂的世界。丈夫不像个丈夫，婆婆也不像个婆婆。不是他们疯了，就是她疯了。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哪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漆黑的天上一个白太阳。遍地的蓝影子，帐顶上也是蓝影子，她的一双脚也在那死寂的蓝影子里。

芝寿待要挂起帐子来，伸手去摸索帐钩，一只手臂吊在那铜钩上，脸偎住了肩膀，不由得就抽噎起来。帐子自动地放了下来。昏暗

的帐子里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然而她还是吃了一惊，仓皇地再度挂起了帐子。窗外还是那使人汗毛凛凛的反常的明月——漆黑的天上一个灼灼的小而白的太阳。屋里看得分明那玫瑰紫绣花椅披桌布，大红平金五凤齐飞的围屏，水红软缎对联，绣着盘花篆字。梳妆台上红绿丝网络着银粉缸，银漱盂，银花瓶，里面满满盛着喜果。帐檐上季下五彩攒金绕绒花球，花盆，如意粽子，下面滴溜溜坠着指头大的琉璃珠和尺来长的桃红穗子。偌大一间房里充塞着箱笼，被褥，铺陈，不见得她就找不出一条汗巾子来上吊。她又倒到床上去。月光里，她的脚没有一点血色——青，绿，紫，冷去的尸身的颜色。她想死，她想死。她怕这月亮光，又不敢开灯。明天她婆婆说："白哥儿给我多烧了两口烟，害得我们少奶奶一宿没睡觉，半夜三更点着灯等他回来——少不了他吗！"芝寿的眼泪顺着枕头不停地流，她不用手帕去擦眼睛，擦肿了，她婆婆又该说了："白哥儿一晚上没回房去睡，少奶奶就把眼睛哭得桃儿似的！"

七巧虽然把儿子媳妇描摹成这样热情的一对，长白对于芝寿却不甚中意，芝寿也把长白恨得牙痒痒的。夫妻不和，长白渐渐又往花街柳巷里走动。七巧把一个丫头绢儿给了他做小，还是牢笼不住他。七巧又变着方儿哄他吃烟。长白一向就喜欢玩两口，只是没上瘾，现在吸得多了，也就收了心不大往外跑了，只在家守着母亲与新姨太太。

他妹子长安二十四岁那年生了痢疾，七巧不替她延医服药，只劝她抽两筒鸦片，果然减轻了不少痛苦，病愈之后，也就上了瘾。那长安更与长白不同，未出阁的小姐，没有其它的消遣，一心一意的抽烟，抽的倒比长白还要多。也有人劝阻，七巧道："怕什么！莫说我们姜家还吃得起，就是我今天卖了两顷地给他们姐儿俩抽烟，又有谁敢放半个屁？姑娘赶明儿聘了人家，少不得有她这一份嫁妆。她吃自己的，喝自己的，姑爷就是舍不得，也只好干望着她罢了！"

话虽如此说，长安的婚事毕竟受了点影响。来做媒的本就不十分踊跃，如今竟绝迹了。长安到了近三十的时候，七巧见女儿注定了是要做老姑娘的了，便又换了一种论调，道："自己长得不好，嫁不掉，还怨我做娘的耽搁了她！成天挂搭着个脸，倒像我该她二百钱似的。我留她在家里吃一碗闲茶闲饭，可没打算留她在家里给我气受！"

姜季泽的女儿长馨过二十岁生日，长安去给她堂房妹子拜寿。那姜季泽虽然穷了，幸喜他交游广阔，手里还算兜得转。长馨背地里向她母亲道："妈想法子给安姐姐介绍个朋友罢，瞧她怪可怜的。还没提起家里的情形，眼圈儿就红了。"兰仙慌忙摇手道："罢！罢！这个媒我不敢做！你二妈那脾气是好惹的？"长馨年少好事，哪里理会得？歇了些时，偶然与同学们说起这件事，恰巧那同学有个表叔新从德国留学回来，也是北方人，仔细攀认起来，与姜家还沾着点老亲。那人名唤童世舫，叙起来比长安略大几岁。长馨竟自作主张，安排了一切，由那同学的母亲出面请客。长安这边瞒得家里铁桶相似。七巧身子一向硬朗，只因她媳妇芝寿得了肺痨，七巧嫌她乔张做致，吃这个，吃那个，累又累不得，比寻常似乎多享了一些福，自己一赌气便也病了。起初不过是气虚血亏，却也将合家支使得团团转，哪儿还能够兼顾到芝寿？后来七巧认真得了病，卧床不起，越发鸡犬不宁。长安乘乱里便走开了，把裁缝唤到她三叔家里，由长馨出主意替她制了新装。赴宴的那天晚上，长馨先陪她到理发店去用钳子烫了头发，从天庭到鬓角一路密密贴着细小的发圈。耳朵上戴了二寸来长的玻璃翠宝塔坠子，又换上了苹果绿乔琪纱旗袍，高领圈，荷叶边袖子，腰以下是半西式的百褶裙。一个小大姐蹲在地上为她扣揿钮，长安在穿衣镜里端详着自己，忍不住将两臂虚虚地一伸，裙子一踢，摆了个葡萄仙子的姿势，一扭头笑了起来道："把我打扮得天女散花似的！"长馨在镜子里向那小大姐做了个媚眼，两人不约而同也都笑了起来。长安妆罢，便向高椅上端端正正坐下了。长馨道："我去打电话叫车。"长安道："还早呢！"长馨看了看表道："约的是八点，已经八点过五分了。"长安道："晚个半个钟头，想必也不碍事。"长馨猜她是存心要搭点架子，心中又好气又好笑，打开银丝手提包来检点了一下，借口说忘了带粉镜子，径自走到她母亲屋里来，如此这般告诉了一遍，又道："今儿又不是姓童的请客，她这架子是冲着谁搭的？我也懒得去劝她，由她挨到明儿早上去，也不干我事。"兰仙道："瞧你这糊涂！人是你约的，媒是你做的，你怎么卸得了这干系？我埋怨过你多少回了——

你早该知道了，安姐儿就跟她娘一样的小家子气，不上台盘。待会儿出乖露丑的，说起来是你姐姐，你丢人也是活该，谁叫你把这些是是非非，揽上身来，敢是闲疯了？"长馨咕嘟着嘴在她母亲屋里坐了

半晌，兰仙笑道：”看这情形，你姐姐是等着人催请呢。“长馨道：”我才不去催她呢！“兰仙道：”傻丫头，要你催，中什么用？她等着那边来电话哪！“长馨失声笑道：”又不是新娘子，要三请四催的，逼着上轿！“兰仙道：”好歹你打个电话到饭店里去，叫他们打个电话来，不就结了？快九点了，再挨下去，事情可真要崩了！“长馨只得依言做去，这边方才动了身。长安在汽车里还是兴兴头头，谈笑风生的，到菜馆子里，突然矜持起来，跟在长馨后面，悄悄掩进了房间，怯怯地褪去了苹果绿鸵鸟毛斗篷，低头端坐，拈了一只杏仁，每隔两分钟轻轻啃去了十分之一，缓缓咀嚼着。她是为了被看而来的。她觉得她浑身的装束，无懈可击，任凭人家多看两眼也不妨事，可是她的身体完全是多余的，缩也没处缩。她始终缄默着，吃完了一顿饭。等着上甜菜的时候，长馨把她拉到窗子跟前去观看街景，又托故走开了，那童世舫便踱到窗前，问道：”姜小姐这儿来过么？“长安细声道：”没有。“童世舫道：”我也是第一次。菜倒是不坏，可是我还是吃不大惯。“长安道：”吃不惯？“世舫道：”可不是！外国菜比较清淡些，中国菜要油腻得多。刚回来，连着几天亲戚朋友们接风，很容易的就吃坏了肚子。“长安反复地看她的手指，仿佛一心一意要数数一共有几个指纹是螺形的，几个是畚箕……

玻璃窗上面，没来由开了小小的一朵霓虹灯的花——对过一家店面里反映过来的，绿心红瓣，是尼罗河祀神的莲花，又是法国王室的百合徽章……

世舫多年没见过故国的姑娘，觉得长安很有点楚楚可怜的韵致，倒有几分喜欢。他留学以前早就定了亲，只因他爱上了一个女同学，抵死反对家里的亲事，路远迢迢，打了无数的笔墨官司，几乎闹翻了脸，他父母曾经一度断绝了他的接济，使他吃了不少的苦，方才依了他，解了约。不幸他的女同学别有所恋，抛下了他，他失意之余，倒埋头读了七八年的书。他深信妻子还是旧式的好，也是由于反应作用。

和长安见了这一面之后，两下里都有了意。长馨想着送佛送到西天，自己再热心些，也没有资格出来向长安的母亲说话，只得央及兰仙。兰仙执意不肯道：“你又不是不知道，你爹跟你二妈仇人似的，向来是不见面的。我虽然没跟她红过脸，再好些也有限。何苦去自讨没

趣？”长安见了兰仙，只是垂泪，兰仙却不过情面，只得答应去走一遭。妯娌相见，问候了一番，兰仙便说明了来意。七巧初听见了，倒也欣然，因道：“那就拜托了三妹妹罢！我病病哼哼的，也管不得了，偏劳了三妹妹。这丫头就是我的一块心病。我做娘的也不能说是对不起她了，行的是老法规矩，我替她裹脚，行的是新派规矩，我送她上学堂——还要怎么着？照我这样扒心扒肝调理出来的人，只要她不疤不麻不瞎，还会没人要吗？怎奈这丫头天生的是扶不起的阿斗，恨得我只嚷嚷：多咱我一闭眼去了，男婚女嫁，听天由命罢！”

当下议妥了，由兰仙请客，两方面相亲。长安与童世舫只做没见过面模样，又会晤了一次。七巧病在床上，没有出场，因此长安便风平浪静的订了婚。在筵席上，兰仙与长馨强行拉着长安的手，递到童世舫手里，世舫当众替她套上了戒指。女家也回了礼，文房四宝虽然免了，却用新式的丝绒文具盒来代替，又添上了一只手表。

订婚之后，长安遮遮掩掩竟和世舫单独出去了几次。晒着秋天的太阳，两人并排在公园里走着，很少说话，眼角里带着一点对方的衣服与移动着的脚，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气，这单纯而可爱的印象便是他们身边的栏杆，栏杆把他们与众人隔开了。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不说话，长安并不感到任何缺陷。她以为新式的男女间的交际也就“尽于此矣”。童世舫呢，因为过去的痛苦的经验，对于思想的交换根本抱着怀疑的态度。有个人在身边，他也就满足了。从前，他顶讨厌小说上的男人，向女人要求同居的时候，只说：“请给我一点安慰。”安慰是纯粹精神上的，这里却做了肉欲的代名词。但是他现在知道精神与物质的界限不能分得这么清。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着手，就是较妥贴的安慰，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有时在公园里遇着了雨，长安撑起了伞，世舫为她擎着。隔着半透明的蓝绸伞，千万粒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一天的星到处跟着他们，在水珠银烂的车窗上，汽车驰过了红灯，绿灯，窗子外营营飞着一窠红的星，又是一窠绿的星。

长安带了点星光下的乱梦回家来，人变得异常沉默了，时时微笑着。七巧见了，不由得有气，便冷言冷语道：“这些年来，多多怠慢了姑娘，不怪姑娘难得开个笑脸。这下子跳出了姜家的门，趁了心愿

了，再快活些，可也别这么摆在脸上呀——叫人寒心！”依着长安素日的性子，就要回嘴，无如长安近来像换了个人似的，听了也不计较，自顾自努力去戒烟。七巧也奈何她不得。长安订婚那天，大奶奶玳珍没去，隔了些天来补道喜。七巧悄悄唤了声大嫂，道：“我看咱们还得在外头打听打听哩，这事可冒失不得！前天我耳朵里仿佛刮着一点，说是乡下有太太，外洋还有一个。”玳珍道：“乡下的那个没过门就退了亲。外洋那个也是这样，说是做了几年的朋友了，不知怎么又没成功。”七巧道：“那还有个为什么？男人的心，说声变，就变了。他连三媒六聘的还不认帐，何况那不三不四的歪辣货？知道他在外洋还有旁人没有？我就只这一个女儿，可不能糊里糊涂断送了她的终身，我自己是吃过媒人的苦的！”

长安坐在一旁用指甲去掐手掌心，手掌心掐红了，指甲却挣得雪白。七巧一抬眼望见了她，便骂道：“死不要脸的丫头，竖着耳朵听呢！这话是你听得的么？我们做姑娘的时候，一声提起婆婆家，来不迭地躲开了。你姜家枉为世代书香，只怕你还要到你开麻油店的外婆家去学点规矩哩！”长安一头哭一头奔了出去。七巧拍着枕头□了一声道：“姑娘急着要嫁，叫我也没法子。腥的臭的往家里拉。名为是她三婶给找的人，其实不过是拿她三婶做个幌子。多半是生米煮成了熟饭了，这才挽了三婶出来做媒。大家齐打伙儿糊弄我一个人……糊弄着也好！说穿了，叫做娘的做哥哥的脸往哪儿去放？”

又一天，长安托辞溜了出去，回来的时候，不等七巧查问，待要报告自己的行踪，七巧叱道：“得了，得了，少说两句罢！在我面前糊什么鬼？有朝一日你让我抓着了真凭实据——哼！别以为你大了，订了亲了，我打不得你了！”长安急了道：“我给馨妹妹送鞋样子去，犯了什么法了，娘不信，娘问三婶去！‘七巧道：”你三婶替你寻了汉子来，就是你的重生父母，再养爹娘！也没见你这样的轻骨头！……一转眼就不见你的人了。你家里供养了你这些年，就只差买个小厮来伺候你，哪一处对你不住了，你在家里一刻也坐不稳？“长安红了脸，眼泪直掉下来。七巧缓过一口气来，又道：”当初多少好的都不要，这会子去嫁个不成器的，人家拣剩下来的，岂不是自己打嘴？他若是个人，怎么活到三十来岁，飘洋过海的，跑上十万里地，一房老婆还没弄到手？“

然而长安一味的执迷不悟。因为双方的年纪都不小了，订了婚不上几个月，男方便托了兰仙来议定婚期。七巧指着长安道："早不嫁，迟不嫁，偏赶着这两年钱不凑手！明年若是田上收成好些，嫁妆也还整齐些。"兰仙道："如今新式结婚，倒也不讲究这些了。就照新派办法，省着点也好。"七巧道："什么新派旧派？旧派无非排场大些，新派实惠些，一样还是娘家的晦气！"兰仙道："二嫂看着办就是了，难道安姐儿还会争多论少不成？"一屋子的人全笑了，长安也不觉微微一笑。七巧破口骂道："不害臊！你是肚子里有了搁不住的东西是怎么着？火烧眉毛，等不及的要过门！嫁妆也不要了——你情愿，人家倒许不情愿呢？你就拿准了他是图你的人？你好不自量，你有哪一点叫人看得上眼？趁早别自骗自了！姓童的还不是看上了姜家的门第！别瞧你们家轰轰烈烈，公侯将相的，其实全不是那么回事！早就是外强中干，这两年连空架子也撑不起了。人呢，一代坏似一代，眼里哪儿还有天地君亲？少爷们是什么都不懂，小姐们就知道霸钱要男人——猪狗都不如！我娘家当初千不该万不该跟姜家结了亲，坑了我一世，我待要告诉那姓童的趁早别像我似的上了当！"

自从吵闹过这一番，兰仙对于这头亲事便洗手不管了。七巧的病渐渐痊愈，略略下床走动，便逐日骑着门坐着，遥遥的向长安屋里叫喊道："你要野男人你尽管去战，只别把他带上门来认我做丈母娘，活活的气死了我！我只图个眼不见，心不烦。能够容我多活两年，便是姑娘的恩典了！"颠来倒去几句话，嚷得一条街上都听得见。亲戚丛中自然更将这事沸沸扬扬传了开去。七巧又把长安唤到跟前，忽然滴下泪来道："我的儿，你知道外头人把你怎么长怎么短糟踏得一个钱也不值！你娘自从嫁到姜家来，上上下下谁不是势利的，狗眼看人低，明里暗里我不知受了他们多少气。就连你爹，他有什么好处到我身上，我要替他守寡？我千辛万苦守了这二十年，无非是指望你姐儿俩长大成人，替我争回一点面子来，不承望今日之下，只落得这等的收场！"说着，呜咽起来。

长安听了这话，如同轰雷掣顶一般。她娘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外头人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她管不了这许多。唯有童世舫——他——他该怎么想？他还要她么？上次见面的时候，他的态度有点改变么？很难说……她太快乐了，小小的不同的地方她不会注意到……被

戒烟期间身体上的痛苦与这种种刺激两面夹攻着，长安早就有点受不了，可是硬撑着也就撑了过去，现在她突然觉得浑身的骨骼都脱了节。向他解释么？他不比她的哥哥，他不是她母亲的儿女，他决不能彻底明白她母亲的为人。他果真一辈子见不到她母亲，倒也罢了，可是他迟早要认识七巧。这是天长地久的事，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她知道她母亲会放出什么手段来？迟早要出乱子，迟早要决裂。这是她的生命里顶完美的一段，与其让别人给它加上一个不堪的尾巴，不如她自己早早结束了它。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她知道她会懊悔的，她知道她会懊悔的，然而她抬了抬眉毛，做出不介意的样子，说道："既然娘不愿意结这头亲，我去回掉他们就是了。"七巧正哭着，忽然住了声，停了一停，又抽搭抽搭哭了起来。

长安定了一定神，就去打了个电话给童世舫，世舫当天没有空，约了明天下午。长安所最怕的就是中间隔的这一晚，一分钟，一刻，一刻，啃进她心里去。次日，在公园里的老地方，世舫微笑着迎上前来，没跟她打招呼——这在他是一种亲昵的表示。他今天仿佛是特别的注意她，并肩走着的时候，屡屡地望着她的脸。太阳煌煌的照着，长安越发觉得眼皮肿得抬不起来了，趁他不在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用哭哑的喉咙轻轻唤了一声"童先生"。世舫没听见。那么，趁他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诧异她脸上还带着点笑，小声道："童先生，我想——我们的事也许还是——还是再说罢。对不起得很。"她褪下戒指来塞在他手里，冷涩的戒指，冷湿的手。她放快了步子走去，他愣了一会，便追上来，回道："为什么呢？对于我有不满意的地方么？"长安笔直向前望着，摇了摇头。世舫道："那么，为什么呢？。长安道："我母亲……"世舫道："你母亲并没有看见过我。"长安道："我告诉过你了，不是因为你。与你完全没有关系。我母亲……"世舫站定了脚。这在中国是很充分的理由了罢？他这么略一踌躇，她已经走远了。园子在深秋的日头里晒了一上午又一下午，像烂熟的水果一般，往下坠着，坠着，发出香味来。长安悠悠忽忽听见了口琴的声音，迟钝地吹出了"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这是现在，一转眼也就变了许久以前了，什么都完了。长安着了魔似的，去找那吹口琴的人——去找她自己。迎着阳光走着，走到树底下，一个穿着黄短裤的男孩骑在树桠枝上颠颠着，吹着口琴，可是他吹的是另

一个调子，她从来没听见过的。不大的一棵树，稀稀朗朗的梧桐叶在太阳里摇着像金的铃铛。长安仰面看着，眼前一阵黑，像骤雨似的，泪珠一串串的披了一脸。世舫找到了她，在她身边悄悄站了半晌，方道：”我尊重你的意见。“长安举起了她的皮包来遮住了脸上的阳光。

他们继续来往了一些时。世舫要表示新人物交女朋友的目的不仅限于择偶，因此虽然与长安解除了婚约，依旧常常的邀她出去。至于长安呢，她是抱着什么样的矛盾的希望跟着他出去，她自己也不知道——知道了也不肯承认。订着婚的时候，光明正大的一同出去，尚且要瞒了家里，如今更成了幽期密约了。世舫的态度始终是坦然的。固然，她略略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同时他对于她多少也有点惋惜，然而“大丈夫何患无妻？”男子对于女子最隆重的赞美是求婚。他割舍了他的自由，送了她这一份厚礼，虽然她是“心领璧还”了，他可是尽了他的心。这是惠而不费的事。

无论两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微妙而尴尬，他们认真的做起朋友来了。他们甚至谈起话来。长安的没见过世面的话每每使世舫笑起来，说：“你这人真有意思！”长安渐渐的也发现了她自己原来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这样下去，事情会发展到什么地步，连世舫自己也会惊奇。

然而风声吹到了七巧耳朵里。七巧背着长安吩咐长白下帖子请童世舫吃便饭。世舫猜着姜家是要警告他一声，不准他和他们小姐藕断丝连，可是他同长白在那阴森高敞的餐室里吃了两盅酒，说了一回话，天气，时局，风土人情，并没有一个字沾到长安身上，冷盘撤了下去，长白突然手按着桌子站了起来。世舫回过头去，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个小身材的老太太，脸看不清楚，穿一件青灰团龙宫织缎袍，双手捧着大红热水袋，身旁夹峙着两个高大的女仆。门外日色昏黄，楼梯上铺着湖绿花格子漆布地衣，一级一级上去，通入没有光的所在。世舫直觉地感到那是个疯人——无缘无故的，他只是毛骨悚然。长白介绍道：“这就是家母。”

世舫挪开椅子站起来，鞠了一躬。七巧将手搭在一个佣妇的胳膊上，款款走了进来，客套了几句，坐下来便敬酒让菜。长白道：“妹妹呢？来了客，也不帮着张罗张罗。”七巧道：“她再抽两筒就下来了。”世舫吃了一惊，睁眼望着她。七巧忙解释道：“这孩子就苦在先

天不足，下地就得给她喷烟。后来也是为了病，抽上了这东西。小姐家，够多不方便哪！也不是没戒过，身子又娇，又是由着性儿惯了的，说丢，哪儿就丢得掉呀？戒戒抽抽，这也有十年了。”世舫不由得变了色。七巧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她知道，一不留心，人们就会用嘲笑的，不信任的眼光截断了她的话锋，她已经习惯了那种痛苦。她怕话说多了要被人看穿了。因此及早止住了自己，忙着添酒布菜。隔了些时，再提起长安的时候，她还是轻描淡写的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长安悄悄地走下楼来，玄色花绣鞋与白丝袜停留在日色昏黄的楼梯上。停了一会，又上去了。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七巧道：“长白你陪童先生多喝两杯，我先上去了。”佣人端上一品锅来，又换上了新烫的竹叶青。一个丫头慌里慌张站在门口将席上伺候的小厮唤了出去，嘀咕了一会，那小厮又进来向长白附耳说了几句，长白仓皇起身，向世舫连连道歉，说：“暂且失陪，我去去就来。”三脚两步也上楼去了，只剩下世舫一人独酌。那小厮也觉过意不去，低低地告诉了他：“我们绢姑娘要生了。”世舫道：“绢姑娘是谁？”小厮道：“是少爷的姨奶奶。”世舫拿上饭来胡乱吃了两口，不便放下碗来就走，只得坐在花梨炕上等着，酒酣耳热。忽然觉得异常的委顿，便躺了下来。卷着云头的花梨炕，冰凉的黄藤心子，柚子的寒香……姨奶奶添了孩子了。这就是他所怀念着的古中国……他的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是抽鸦片的！他坐了起来，双手托着头，感到了难堪的落寞。他取了帽子出门，向那小厮道：“待会儿请你对上头说一声，改天我再面谢罢！”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瓷上的冰纹。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现出稀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宰了的鸡的脚爪。帐子吊起了一半。不分昼夜她不让他们给她放下帐子来。她怕。外面传进来说绢姑娘生了个小少爷。丫头丢下了热气腾腾的药罐子跑出去凑热闹了，

敞着房门，一阵风吹了进来，帐钩豁朗朗乱摇，帐子自动地放了下来，然而芝寿不再抗议了。她的头向右一歪，滚到枕头外面去。她并没有死——又挨了半个月光景才死的。绢姑娘扶了正，做了芝寿的替身。扶了正不上一年就吞了生鸦片自杀了。长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里走走。长安更是早就断了结婚的念头。

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她知道她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她摸索着腕上的翠玉镯子，徐徐将那镯子顺着骨瘦如柴的手臂往上推，一直推到腋下。她自己也不能相信她年轻的时候有过滚圆的胳膊。就连出了嫁之后几年，镯子里也只塞得进一条洋绉手帕。十八九岁做姑娘的时候，高高挽起了大镶大滚的蓝夏布衫袖，露出一双雪白的手腕，上街买菜去。喜欢她的有肉店里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丁玉根，张少泉，还有沈裁缝的儿子。喜欢她，也许只是喜欢跟她开开玩笑，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小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了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七巧过世以后，长安和长白分了家搬出来住。七巧的女儿是不难解决她自己的问题的。谣言说她和一个男子在街上一同走，停在摊子跟前，他为她买了一双吊袜带。也许她用的是她自己的钱，可是无论如何是由男子的袋里掏出来的。……当然这不过是谣言。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留情

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一年乙酉正月十一日亥时生淳于敦凤江苏省无锡县人现年三十六岁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三月九日申时生……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

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又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

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

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头的句子。现在他说：

"病得不轻呢。我得看看去。"敦凤短短说了一声："你去呀。"

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些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

"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他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着点灰给它焐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淀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鸨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的，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分，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的，脑后做成一个一个整洁的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哚哚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像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家去了，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来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砂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钥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

郭凤再出来，他还在那里挪挪这个，摸摸那个，腰只能略略弯着，因为穿了僵硬的大衣，而且年纪大了，肚子在中间碍事。敦凤淡淡问道：“咦？你还没走？”他笑了一笑，也不回答。她挽了皮包网袋出门，他也跟了出来。她只当不看见，快步走到对街去，又怕他在后面气喘吁吁追赶，她虽然和他生着气，也不愿使他露出老态，因此有意地拣有汽车经过的时候才过街，耽搁了一会。

走了好一截子路，才知道天在下雨。一点点小雨，就像是天气的寒丝丝，全然不觉得是雨。敦凤怕她的皮领子给打潮了，待要把大衣脱下来，手里又有太多的累赘。米先生把她的皮包网袋，装绒线的镶花麻布袋一一接了过来，问道：

“怎么？要脱大衣？”又道：“别冻着了，叫部三轮车罢。”等他叫了部双人的车，郭凤方才说道：“你同我又不顺路！”米先生道：“我跟

你一块儿去。”敦凤在她那松肥的黑皮领子里回过头来，似笑非笑瞟了他一眼。她从小跟着她父亲的老姨太太长大，结了婚又生活在夫家的姨太太群中，不知不觉养成了老法长三堂子那一路的娇媚。

两人坐一部车，平平驶入住宅区的一条马路。路边缺进去一块空地，乌黑的沙砾，杂着棕绿的草皮，一座棕黑的小洋房，泛了色的淡蓝漆的百叶窗，悄悄的，在雨中，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极显著的外国的感觉。米先生不由得想起从前他留学的时候。他再回过头去，沙砾地上蹲着一只黑狗，卷着小小的耳朵。润湿的黑毛微微卷曲，身子向前探着，非常注意地，也不知它是听着什么还是看着什么。米先生想起老式留声机的狗商标，开了话匣子跳舞，西洋女人圆领口里腾起的体温与气味。又想起他第一个小孩的玩具中的一只寸许高的绿玻璃小狗，也是这样蹲着，眼里嵌着两粒红圈小水钻。想起那半透明暗绿玻璃的小狗，牙齿就发酸，也许他逗着孩子玩，啃过它，也许他阻止孩子放到嘴里去啃，自己嘴里，由于同情，也发冷发酸——记不清了。他第一个孩子是在外国生的，他太太是个女同学，广东人。从前那时候，外国的中国女学生是非常难得的，遇见了，很快地就发生感情，结婚了。太太脾气一直是神经质的，后来更暴躁，自己的儿女一个个都同她吵翻了，幸而他们都到内地读书去了，少了些冲突。这些年来他很少同她在一起，就连过去要好的时候，日子也过得仓促糊涂，只记得一趟趟的吵架，没什么值得纪念的快乐的回忆，然而还是那些年青痛苦，仓皇的岁月，真正触到了他的心，使他现在想起来，飞灰似的霏微的雨与冬天都走到他眼睛里面去，眼睛鼻子里有涕泪的酸楚。

米先生定一定神，把金边眼镜往上托一托，人身子也在衬衫里略略转侧一下，外面冷，更觉里面的温暖清洁。微雨的天气像个棕黑的大狗，毛毵毵，湿哜哜，冰冷的黑鼻尖凑到人脸上来嗅个不了。敦凤停下车子来买了一包糖炒栗子，打开皮包付钱，暂时把栗子交给米先生拿着。滚烫的纸口袋，在他手里热得恍恍惚惚。隔着一层层衣服，他能够觉得她的肩膀；隔着他大衣上的肩垫，她大衣上的肩垫，那是他现在的女人，温柔，上等的，早两年也是个美人。这一次他并没有冒冒失失冲到婚姻里去，却是预先打听好，计划好的，晚年可以享一点清福艳福，抵补以往的不顺心。可是……他微笑着把一袋栗子递给她，她倒出两颗剥来吃；映着黑油油的马路，棕色的树，她的脸是红

红，板板的，眉眼都是浮面的，不打扮也像是描眉画眼。米先生微笑望着她。他对从前的女人，是对打对骂，对她，却是有时候要说“对不起”，有时候要说“谢谢你”，也只是“谢谢你，对不起”而已。

郭凤丢掉栗子壳，拍拍手，重新戴上手套。和自己的男人挨着肩膀，觉得很平安。街上有人撩起袍子对着墙撒尿——也不怕冷的！三轮车驰过邮政局，邮政局对过有一家人家，灰色的老式洋房，阳台上挂一只大鹦哥，凄厉地呱呱叫着，每次经过，总使她想起她那一个婆家。本来她想指给米先生看的，刚赶着今天跟他小小地闹别扭，就没叫他看。她抬头望，年老的灰白色的鹦哥在架子上蹒跚来去，这次却没有叫喊；阳台栏杆上搁着两盆红瘪的菊花，有个老妈子伛偻着在那里关玻璃门。

从婆家到米先生这里，中间是有无数的波折。郭凤是个有情有义，有情有节的女人，做一件衣服也会让没良心的裁缝给当掉，经过许多悲欢离合，何况是她的结婚？她把一袋栗子收到网袋里去。纸口袋是报纸糊的。她想起前天不知从哪里包了东西来的一张华北的报纸，上面有个电影广告，影片名叫《一代婚潮》，她看了立刻想到她自己。她的结婚经过她告诉这人是这样，告诉那人是那样，现在她自己回想起来立时三刻也有点搅不清楚，就微笑叹息，说：“说起来话长嗳。”

就连后来事情已经定规了，她一个做了瘪三的小叔子还来敲诈，要去告诉米先生，她丈夫是害梅毒死的。当然是瞎说。不过仔细查考起来，他家的少爷们，哪一个没打过六零六。后来还是她舅母出面调停，花钱买了个安静。她亲戚极多，现在除了舅舅家，都很少来往了。娘家兄弟们都是老姨太太生的，米先生同他们一直也没有会过亲，因为他前头的太太还在，不大好称呼。敦凤呢，在他们面前摆阔罢，怕他们借钱，有什么不如意的地方呢。又不愿对他们诉苦，怕他们见笑。当初替她做媒很出力的几个亲戚，时刻在她面前居功，尤其是她表嫂杨太太，疯疯傻傻的，更使她不能忍耐。杨太太的婆婆便是敦凤的舅母，这些人里，就只这舅母这表兄还可以谈谈。敦凤也是闷得没奈何，不然也不会常到杨家去。

杨家住的是中上等的弄堂房子。杨太太坐在饭厅里打麻将，天黑得早，下午三点钟已经开了电灯。一张包铜边的皮面方桌，还是多年

前的东西。杨家一直是新派，在杨太太的公公手里就作兴念英文，进学堂。杨太太的丈夫刚从外国回来的时候，那更是激烈。太太刚生了孩子，他逼着她吃水果，开窗户睡觉，为这个还得罪了丈母娘。杨太太被鼓励成了活泼的主妇，她的客厅很有点沙龙的意味，也像法国太太似的有人送花送糖，捧得她娇滴滴的。也有许多老爷，得空便告诉她，他们的太太怎样的不讲理。米先生从前也是其中的一个，他在自己家里得不到一点安慰，因此特别地喜欢同女太太们周旋，说说笑笑也是好的。就因为这个，杨太太总认为米先生是她让给敦凤的。

灯光下的杨太太，一张长脸，两块长胭脂从眼皮子一直抹到下颏，春风满面的，红红白白，笑得发花，眯细着媚眼，略有两根前刘海飘到眼睛里去；在家也披着一件假紫羔旧大衣，耸着肩膀，一手当胸扯住了大衣，防它滑下去，一手抓住郭凤的手，笑道："嗳，表妹——嗳，米先生——好久不见了，好哇？"招呼米先生，双眼待看不看的，避着嫌疑；拉着敦凤，却又亲亲热热，把声音低了一低，再重复了一句"好么？"痴痴地用恋慕的眼光从头看到脚，就像敦凤这个人整个是她，一手造就的。敦凤就恨她这一点。

敦凤问道："表哥在家么？"杨太太细细叹了口气道："他有这样早回家来么？表妹你不知道，现在我们这个家还像个家呀？"郭凤笑道："也只有你们，这些年了，还像小两口子似的，净吵嘴。"郭凤与米先生第一次相见，就在杨家，男主人女主人那天也吵嘴来着，非常洋派地，如同一对爱人。米先生在旁边，吃了隔壁醋，有意地找着敦凤说话，引着杨太太吃醋，末了又用他的汽车送了敦凤回家。就是这样开头的……果真是为了这样细小的事开头的，那敦凤也不能承认——太伤害了她的自尊心。要说与杨太太完全无关罢，那也不对，郭凤的妒忌向来不是没有根据的，她相信。

她还记得那天晚上，围着这包铜边的皮面方桌打麻将，她是输不起的，可是装得很泰然。现在她阔了，尽管可以吝啬些；做穷亲戚，可得有一种小心翼翼的大方。现在她阔了，杨家，像这艰难的时候多数的家庭，却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杨太太牌还是要打的，打牌的人却换了一批，不三不四的小伙子居多，敦凤简直看不入眼。其中一个，黑西装里连件背心都没有，坐在杨太太背后，说："杨伯母我去打电话，买肥皂要不要带你一个？"问了一遍，杨太太没理会，她大衣从肩

上溜了下来了，他便伸出食指在她背上轻轻一划。她似乎不怕痒，觉也不觉得。他扭过身去吐痰，她却捏着一张牌，在他背上一路划下去，说道："哪，划一道线——男女有别，啊！"

大家都笑了。杨太太一向伶牙俐齿，可是敦凤认为，从前在老爷太太丛中，因为大家都是正派人，只觉得她俏皮大胆；一样的话，说给这班人听，就显着下流。

隔壁房间里有人吹笛子。敦凤搭讪着走到门口张了一张，杨太太的女儿月娥，桌上摊了唱本，两手揿着，低着头小声唱戏，旁边有人伴奏。敦凤问杨太太："月娥学的是昆曲吗？"

米先生也道："听着幽雅得很！"杨太太笑道："不久我们两个人要登台了，演《贩马记》，她去生，我去旦。"米先生笑道：

"杨太太的兴致还是一样的好！"杨太太道："我不过夹在里面起哄罢了，他们昆曲研究会里一班小孩子们倒是很热心的。里头有王叔廷的小姐，还有顾宝生两个少爷——人太杂的话，我也不会让我们月娥参加的。"

牌桌上有人问："杨伯母，你几个少爷小姐的名字都叫什么华什么华，怎么大小姐一个人叫月娥？"杨太太笑道："因为她是中秋节生的。"亲戚们的生日敦凤记得最清楚，因为这些年来，越是没有钱，越怕在人前应酬得不周到，给人议论。

当下便道："咦？月娥的生日是四月底呀！"杨太太格吱一笑，把大衣兜上肩来，脖子往里一缩，然后凑到敦凤跟前，蒙蒙地看着她，推心置腹地低声道："下地是四月里，可是最起头有她这个人的影儿，是八月十五晚上。"众人都听见了，哄笑起来，抢着说："杨伯母——""杨伯母——"敦凤觉得羞惭，为了她娘家的体面，不愿让米先生再往下听，忙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去，"点了个头就走。杨太太也点头道："你们先上去，我一会儿也就来了。"

在楼梯上，敦凤走在前面，回过头来睃了米先生一眼，含笑把嘴一撇，想说，"亏你从前拿她当个活宝似的！"米先生始终带着矜持的微笑。杨太太几个孩子出现在楼梯口，齐声叫"表姑"，就混过去了。

杨老太太爱干净，孩子们不大敢进房来，因此都没有跟进去。房间里有灰绿色的金属品写字台，金属品圈椅，金属品文件高柜，冰箱，电话：因为杨家过去的开通的历史，连老太太也喜欢各色新颖的

外国东西，可是在那阴阴的，不开窗的空气里，依然觉得是个老太太的房间。老太太的鸦片烟虽然戒掉了，还搭着个烟铺。老太太躺在小花褥单上看报，棉袍衩里露出肉紫色的绒线裤子，在脚踝上用带子一缚，成了扎脚裤。她坐起来陪他们说话，自己把绒线裤脚扯一扯，先带笑道歉道："你看我弄成个什么样子！今年冷得早，想做条丝棉裤罢，一条裤子跟一件旗袍一个价钱！只好凑合着再说。"

米先生道："我们那儿生一个炭盆子，到真冷的时候也还是不行。"敦凤道："他劝我做件皮袍子。我那儿倒有两件男人的旧皮袍子，想拿出来改改。"杨老太太道："那再好也没有了。

从前的料子只有比现在的结实考究。"敦凤道："就怕不够。"

杨老太太道："男人的袍子大，还不够你改的么？"郭凤道：

"我那儿的两件，腰身特别地小。"杨老太太笑道："是你自己的么？我还记得你从前扮了男装，戴一顶鸭舌帽子，拖一条大辫子，像个唱戏的。"敦凤道："不，不是我自己的衣裳。"

她腆着粉白的鼓蓬蓬的脸，夷然微笑着，理直气壮地有许多过去。

她的亡夫是瘦小的年青人，杨老太太知道她说的是他的衣裳，米先生自然也知道，很觉得不愉快，立起身来，背剪着手，看墙上的对联。门口一个小女孩探头探脑，他便走过去，蹲下身来逗她玩。老太太问小孩："怎么不知道叫人哪！

不认识吗？这是谁？"女孩子只是忸怩着。米先生心里想，除了叫他"米先生"之外也没有旁的称呼。老太太只管追问，连郭凤也跟着说："叫人，我给你吃栗子！"米先生听着发烦，打断她道："栗子呢？"敦凤从网袋里取出几颗栗子来，老太太在旁说道："够了够了。"米先生道："老太太不吃么？"敦凤忙道："舅母是零食一概不吃的，我记得。"米先生还要让，杨老太太倒不好意思起来，说道："别客气了，我是真的不吃。"

烟炕旁边一张茶几上正有一包栗子壳，老太太顺手便把一张报纸覆在上面遮没了。敦凤叹道："现在的栗子花生都是论颗买的了！"杨老太太道："贵了还又不好；名叫糖炒栗子，大约炒的时候也没有糖，所以今年的栗子特别地不甜。"敦凤也没听出话中的漏洞。

米先生问道："您这儿户口糖拿过没有？"老太太道："没有呀，今天报上也没有看见。定一份报，也就是为着看看户口米户口糖。我们家这些事呀，我不管，真就没人管！唉，没想到活到现在，来过这种日子！我要去算算流年了。"敦凤笑道："我正要告诉舅母呢，前天我们一块儿出去，在马路上算了个命。"杨老太太道："灵不灵呀？"敦凤笑道："我们也是闹着玩，看他才五十块钱。"杨老太太道："那真便宜了。他怎么说呢？"敦凤笑道："说啊……"她望了望米先生，接下去道："说我同他以后什么都顺心，说他还有十二年的阳寿。"

她欣欣然，仿佛是意外之喜，这十二年听在米先生耳里却有点异样，使他身上一阵寒冷。杨老太太也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深怪敦凤说话不检点了，连忙打岔道："从前你常常去找的那个张铁口，现在听说红得很哪？"敦凤摇手道：

"现在不能找他了，特别挂号还挤不上去。"杨老太太道："现在也难得听见你说起算命了。有道是'穷算命，富烧香！'"说着，笑了起来。

这话敦凤不爱听，也不甚理会，只顾去注意米先生。米先生回到他座位上，走过炉台的时候看了看钟。半旧式的钟，长方红皮匣子，暗金面，极细的长短针，咝咝唆唆走着，也看不清楚是几点几分。敦凤知道他又在惦记着他生病的妻。

杨老太太问米先生："外国可也有算命的？"米先生道：

"有的。也有根据时辰八字的，也有的用玻璃球，用纸牌。"敦凤又摇手道："外国算命的我也找过，不灵！很出名的一个女的。还是那时候，死掉的那个天天同我吵。这一点倒给她看了出来：说我同我丈夫合不来。我说："那怎么样呢？'她说：

'你把他带来，我劝劝他就好了。'这当不是笑话？家里多少人劝着不中用，给她一说就好了？我说："不行嗳，我不能把他带来。他不同我好，怎么肯听我的话呢？'她说："那么把他的朋友带一个来。'可不是越说越离了谱子了？带他一个朋友来有什么用？明明的是拉生意。后来我就没有再去。"

杨老太太听她一提起前夫又没个完，米先生显然是很难堪，两脚交叉坐在那里，两手扣在肚子上，抿紧了嘴，很勉强地微笑着。杨老太太便又打岔道："你们说要换厨子，本来我们这里老王说有一个要荐

给你们，现在老王自己也走了，跑单帮去了。”米先生道：“现在用人真难。”敦凤道：“那舅母这儿人不够用了罢？”杨老太太看了看门外无人，低声道：

“你不知道，我情愿少用个把人，不然，净够在牌桌旁边站着，伺候你表嫂拿东西的了！现在劈柴这些粗事我都交给看巷堂的，宁可多贴他几个钱。今天不知怎么让你表嫂知道了我们贴他的钱，马上就像个主人似的，支使他出去买香烟去了——你看这是不是……？”敦凤不由得笑了，问道：“表嫂现在请客打牌，还吃饭吃点心么？”杨老太太道：“哪儿供给得起？到吃饭的时候还不都回家去了！所以她现在这班人都是同巷堂的，就图他们这一点：好打发。”

老太太找出几件要卖的古董给米先生看，请他估价。又有一幅中堂，老太太扯着画卷的上端，米先生扯着下角，两人站着观看。敦凤坐在烟炕前的一张小凳上，抱着膝盖，胖胖的胳膊，胖胖的膝盖，自己觉得又变成个小孩子了，在大人之下，非常安乐。这世界在变，舅母卖东西过日子，表嫂将将就就的还在那里调情打牌，做她的阔少奶奶，可是也就惨了。只有敦凤她，经过了婚姻的冒险，又回到了可靠的人的手中，仿佛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米先生看画，说：“这一张何诗孙的，倒是靠得住，不过现在外头何诗孙的东西也很多……”老太太望着他，想道：

“股票公司里这样有地位的人，又这样有学问，新的旧的都来得，又知礼，体贴——真让敦凤嫁着了！敦凤这孩子，年纪也不小了，一点心眼儿都没有，说话之间净伤他的心！亏他，也就受着！现在不同了，男人就服这个！要是从前，那哪行？

可是敦凤，从前也不是没吃过男人的苦的，还这么得福不知！

米先生今年六十了罢？跟我同年。我就这么苦，拖着这一大家子人，媳妇不守妇道，把儿子怄得也不大来家了，什么都落在我身上，怎么能够像敦凤这样清清静静两口子住一幢小洋房就好了！我这么大年纪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想头，不过图它个逍遥自在……“

她卷起画幅，口中说道：“约了个书画商明天来，先让米先生过目一下，这我就放心了。”虽然是很随便的两句话，话音里有一种温柔托赖，却是很动人的。米先生一生，从妇女那里没有得到多少慈悲，一点点好意他就觉得了，他笑道：

“几时请老太太到我们那儿吃饭去，我那儿有几件小玩意儿，还值得一看。”老太太笑道：“天一冷，我就怕出门。”敦凤道：

“坐三轮车，反正快得很。等我们雇定了厨子，我来接舅母。”

老太太口中答应着，心里又想，替我出三轮车钱，也是应该的；要是我自己来，总得有个人陪了来，多一个吃的，算起来也差不多。敦凤又道：“三轮车这样东西，还就只两个女人一块儿坐，还等样些。两个大男人并排坐着，不知怎么总显得傻头傻脑的。一男一女坐着，总有点难为情。”老太太也笑了，说：“要是个不相干的人一块儿坐着，的确有些不犯着。

像你同米先生，那有什么难为情？“敦凤道：”我总有点弄不惯。“她想着她自己如花似玉坐在米先生旁边，米先生除了戴眼镜这一项，整个地像个婴孩，小鼻子小眼睛的，仿佛不大能决定他是不是应当要哭。身上穿的西装，倒是腰板笔直，就像打了包的婴孩，也是直挺挺的。敦凤向米先生很快地睃了一眼，旋过头去。他连头带脸光光的，很齐整，像个三号配给面粉制的高桩馒头，郑重托在衬衫领上。她第一个丈夫纵有千般不是，至少在人前不使她羞于承认那是她丈夫。他死的时候才二十五，窄窄的一张脸，眉清目秀的，笑起来一双眼睛不知有多坏！

米先生探身拿报纸，老太太递了过来，因搭讪道：“你们近来看了什么戏没有？有个《浮生六记》，我孙女儿她们看了都说好，说里头有老法结婚，有趣得很。”敦凤摇头道：“我看过了，一点也不像！我们从前结婚哪里有这样的？”老太太道：“各处风俗不同。”敦凤道：“总也不能相差得太多！”老太太偷眼看米先生，米先生像是很无聊，拿着张报纸，上下一巷，又一折，折过来的时候，就在报纸头上看了看钟。敦凤冷冷地道：“不早了罢？你要走你先走。”米先生微笑道：

“我不忙。等你一块儿走。”敦凤不言语了。然而他仍旧不时地看钟，她瞟瞟他，他又瞟瞟她。老太太心中纳罕，看他们神情有异，自己忖量着，若是个知趣的，就该借故走出房去，让他们把话说完了再回来，可是实在懒怠动，而且他们也活该，两口子成天在一起，什么背人的话不好说，却到人家家里来眉来眼去的？

说起看戏，米先生就谈到外国的歌剧话剧，巴里岛上的跳舞。杨老太太道："米先生到过的地方真多！"米先生又谈到坎博地亚王国著名的神殿，地下铺着二尺厚的银砖，一座大佛，周身镀金，飘带上遍镶红蓝宝石。然而敦凤只是冷冷地朝他看，恨着他，因为他心心念念记挂着他太太，因为他与她同坐一辆三轮车是不够漂亮的。

米先生道："那是从前，现在要旅行是不可能的了。"杨老太太道："只要等仗打完了，你们去起来还不容易？"米先生笑道："敦凤老早说定了，再去要带她一块去呢。"杨老太太道："那她真高兴了！"敦凤叹了口冷气，道："唉！将来的事情哪儿说得定？还得两个人都活着——"她也模糊地觉得，这句话是出口伤人，很有分量的，自己也有点发慌，又加了一句："我意思说，也不知是你死还是我死……"她又想掩饰她自己，无味地笑了两声。

僵了一会，米先生站起来拿帽子，笑着说要走了。老太太留他再坐一会，敦凤道："他还要到别处去弯一弯，让他先走一步罢。"

米先生去了之后，老太太问敦凤："他现在上哪儿？"敦凤移到烟炕上来，紧挨着老太太坐下，低声道："老太婆病了。

他去看看。"老太太道："哦！什么病呢？"敦凤道："医生还没有断定是不是气管炎。这两天他每天总要去一趟。"说到这里，她不由得鼓起脸来，两手搁在膝盖上，一手捏着拳头轻轻地捶，一手放平了前后推动，推着捶着，满腔幽怨的样子。

老太太笑道："那你还不随他去了？反正知道他是真心待你的。"敦凤忙道："我当然是随他去。第一我不是吃醋的人，而且对于他，根本也没有什么感情。"老太太笑道："你这是一时的气话罢？"敦凤愣起了一双眼睛，她那粉馥馥肉奶奶的脸上，只有一双眼睛是硬的，空心的，几乎是翻着白眼，然而她还是微笑着的："我的事，舅母还有不知道的？我是完全为了生活。"老太太笑道："那现在，到底是夫妻——"敦凤着急道："我同舅母是什么话都说得的：要是为了要男人，也不会嫁给米先生了。"她把脸一红，再坐近些，微笑小声道：

"其实我们真是难得的，隔几个月不知可有一次。"话说完了，她还两眼睁睁看定了对方，带着微笑。老太太一时也想不出适当的对答，只是微笑着。敦凤会出老太太的意思，又抢先说道："当然夫妻的感情也不在乎那些，不过米先生这个人，实在是很难跟他发生感情

的。”老太太道：“他待你真是不错了，我看你待他也不错。”敦凤道：“是呀，我为了自己，也得当心他呀，衣裳穿，脱，吃东西……总想把他喂得好好的，多活两年就好了。”自己说了笑话，自己笑了起来。老太太道：

“好在米先生身体结实，看着哪像六十岁的人？”敦凤又道：

“先我告诉舅母那个马路上的算命的，当着他，我只说了一半。

说他是商界的名人，说他命中不止一个太太。又说他今年要丧妻。“老太太道：”哦？……那这个病，是好不了的了。“敦凤道：”唔。当时我就问：可是我要死了？算命的说：不是你。

你以后只有好。“老太太道：”其实那个女人真是死了也罢。“

敦凤低头捶看搓着膝盖，幽幽地笑道：“谁说不是呢？”

老妈子进来回说：老虎灶上送了洗澡水来。老太太道：

“早上叫的水，到现在才送来！正赶着人家有客在这里！”敦凤忙道：“舅母还拿我当客么？舅母尽管洗澡，我一个人坐一会儿。”老虎灶上一个苍老的苦力挑了一担水，泼泼洒洒穿过这间房。老太太跟到浴室里去，指挥他把水倒到浴缸里，又招呼他当心，别把扁担倚在大毛巾上碰脏了。

敦凤独自坐在房里，蓦地静了下来。隔壁人家的电话铃远远地在响，寂静中，就像在耳边：“噶儿铃……铃！……噶儿铃……铃！”一遍又一遍，不知怎么老是没人接。就像有千言万语要说说不出，焦急、恳求、迫切的戏剧。敦凤无缘无故地为它所震动，想起米先生这两天神魂不定的情形。他的忧虑，她不懂得，也不要懂得。她站起身，两手交握着，自卫地瞪眼望着墙壁。“噶儿铃……铃！噶儿铃……铃！”电话还在响，渐渐凄凉起来。连这边的房屋也显得像个空房子了。

老太太押着挑水的一同出来，敦凤转过身来说：“隔壁的电话铃这边听得清清楚楚的。”老太太道：“这房子本来造得马虎，墙薄。”

老太太付水钱，预备好的一叠钞票放在炉台上，她把一张十元的后添给他作为酒钱，挑水的抹抹胡须上的鼻涕珠，谢了一声走了。老太太叹道：“现在这时候，十块钱的酒钱，谁还谢呀？到底这人年高德劭。”敦凤也附和着笑了起来。

老太太进浴室去，关上门不久，杨太太上楼来了，踏进房便问：“老太太在那儿洗澡么？”敦凤点头说是。杨太太道：

“我有一件玫瑰红绒线衫挂在门背后，我想把它拿出来的，里头热气薰着，怕把颜色薰坏了。”她试着推门，敦凤道：“恐怕上了闩了。”杨太太在烟铺上坐下了，把假紫羔大衣向上耸了一耸，裹得紧些，旁边没有男人，她把她那些活泼全部收了起来。敦凤问道：“打了几圈？怎么散得这样早？”杨太太道：“有两个人有事先走了。”敦凤望着她笑道：“只有你，真看得开，会消遣。”杨太太道：“谁都看不得我呢。其实我打这个牌，能有多少输赢？像你表哥，现在他下了班不回来，不管在哪儿罢，干坐着也得要钱哪！说起来都是我害他在家里待不住。说起来这家里事无论大小全亏了老太太。”她把身子向前探着，压低了声音道：“现在的事，就靠老太太一天到晚嘀咕嘀咕省两个钱，成吗？别瞧我就知道打牌，这巷堂里很有几个做小生意发大财的人，买什么，带我们一个小股子，就值多了！”敦凤笑道：“那你这一向一定财气很好。”杨太太一仰身，两手撑在背后，冷笑道，“入股子也得要钱呀，钱又不归我管。我要是管事，有得跟她闹呢！不管又说我不管了！”

她突然跳起来，指着金属品的书桌圈椅，文件高柜，恨道：

“你看这个，这个，什么都霸在她房里！你看连电话，冰箱……

我是不计较这些，不然哪——“

敦凤知道他们这里墙壁不厚，唯恐浴室里听得见，不敢顺着她说，得空便打岔道：“刚才楼底下，给月娥吹笛子的是个什么人？”杨太太道：“也是他们昆曲研究会里的。月娥这孩子就是‘独’得厉害，她那些同学，倒还是同我说得来些。

我也敷衍着他们，几个小的功课赶不上，有他们给补补书，也省得请先生了。有许多事情帮着跑跑腿，家里佣人本来忙不过来——乐得的。可是有时候就多出些意想不到的麻烦。“她坐在床沿上，伛偻着身子，两肘撑着膝盖，脸缩在大衣领子里，把鼻子重重地嗅了一嗅，潇洒地笑道：”我自己说着笑话，桃花运还没走完呢！“

她静等敦凤发问，等了片刻，瞟了敦凤一眼。敦凤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对杨太太这些事很感到兴趣，现在她本身的情形与从前不同了，已是安然地结了婚，对于婚姻外的关系不由地换了一副严厉的眼光。

杨太太空自有许多爱人，一不能结婚，二不能赡养，因此敦凤把脸色正了一正，表示只有月娥的终身才有讨论的价值，问道："月娥可有了朋友了？"杨太太道："我是不问她的事。我一有什么主张，她奶奶她爸爸准就要反对。"敦凤道："刚才那个人，我看不大好。"杨太太道："你说那个吹笛子的？那人是不相干的。"然而敦凤是有"结婚错综"的女人，对于她，每一个男人都是有可能性的，直到他证实了他没有可能性。她执着地说："我看那人不大好。

你觉得呢？"杨太太不耐烦，手捧着下巴，脚在地下拍了一下道："那是个不相干的人。"敦凤道："当然我看见他不过那么一下子工夫……好像有点油头滑脑的。"杨太太笑道："我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相貌倒在其次，第一要靠得住，再要温存体贴，像米先生那样的。"敦凤一下子不做声了，脸却慢慢地红了起来。

杨太太伸出一只雪白的，冷香的手，握住敦凤的手，笑道："你这一向气色真好！……像你现在这样，真可以说是合于理想了！"敦凤在杨太太面前，承认了自己的幸福，就是承认了杨太太的恩典，所以格外地要诉苦，便道："你哪里知道我那些揪心的事！"杨太太笑道："怎么了？"敦凤低下头去，一只手捏了拳头在膝盖上轻轻捶，一只放平了在膝盖上慢慢推，专心一致推着捶着，孩子气地鼓着嘴，说道："老太婆病了。算命的说他今年要丧妻。你没看见他那失魂落魄的样子！"

杨太太半个脸埋在大衣里，单只露出一双眯嬉的眼睛来，冷眼看着敦凤，心中想道："做了个姨太太，就是个姨太太样子！

口口声声'老太婆'，就只差叫米先生'老头子'了！"

杨太太笑道："她死了不好吗？"她那轻薄的声口，敦凤听着又不愿意，回道："哪个要她死？她又不碍着我什么！"杨太太道："也是的。要我是你，我不跟他们争那些名分，钱抓在手里是真的。"敦凤叹道："人家还当我拿了他多少钱哪！当然我知道，米先生将来他遗嘱上不会亏待我的，可是他不提，这些事我也不好提的——"杨太太张大了眼睛，代她发急道：

"你可以问他呀！"敦凤道："那你想，他怎么会不多心呢？"杨太太怔了一会，又道："你傻呀！钱从你手里过，你还不随时地积点下来？"敦凤道："也要积得下来呀！现在这时候不比往年，男人们一天到晚也谈的是米的价钱，煤的价钱，大家都有数的。米先生现在在公

司里不过挂个名。等于告退了。家里开销，单只几个小孩子在内地，就可观了，说起来省着点也是应该的。可是家里用的都是老人，什么都还是老样。张妈下乡去一趟，花头就多了，说：”太太，太太，问您要几个钱，买两匹布带回去送人。‘回来的时候又给我们带了鸡来，鸡蛋喽，荞麦面，黏团子。不能白拿她的——简直应酬不起！

一来就打着个脸，往人跟前一站，‘太太，太太’的。米先生也是的——一来就说：“你去问太太去！‘他也是好意，要把好人给我做……”

杨太太觑眼望着敦凤，微笑听她重复着人家哪里的“太太，太太”，心里想：“活脱是个姨太太！”

杨老太太洗了澡开门出来，唤老妈子进去擦澡盆，同时又问：“怎么闻见一股热呼呼的气味？不是在那儿烫衣裳罢？”

不等老妈子回答，她便匆匆地走到穿堂里察看，果然楼梯口搭了个熨衣服的架子。老太太骂道：“谁叫烫的？用过了头，剪了电，都是我一个人的事！难道我喜欢这样嘀嘀咕咕，嘀嘀咕咕——时世不同了呀！”

正在嚷闹，米先生来了。敦凤在房里，从大开的房门里看见米先生走上楼梯，心里一阵欢喜，假装着诧异的样子，道：

“咦？你怎么又来了？”米先生微笑道：“我也是路过，想着来接你。”杨太太正从浴室里拿了绒线衫出来，手插在那绒线衫玫瑰红的袖子里，一甩一甩的，抽了敦凤两下，取笑道：“你瞧，你瞧，米先生有多好！多周到呀！雨淋淋的，还来接！”

米先生掸了一掸他身上的大衣，笑道：“现在雨倒是不下了。”

杨太太道：“再坐一会罢。难得来的。”米先生脱了大衣坐下，杨太太斜眼瞅着他，慢吞吞笑道：“好吗，米先生？”米先生很谨慎地笑道：“我还好，您好啊？”杨太太叹息一声，答了个“好”字，只有出的气没有入的气。

敦凤在旁边听着，心里嫌她装腔做势，又嫌米先生那过分小心的口吻，就像怕自己又多了心似的。她想道：“老实同你说：她再什么些，也看不上你这老头子！她真的同你有意思吗？”然而她对于杨太太，一直到现在，背后提起来还是牙痒痒的，一半也是因为没有新的

妒忌的对象——对于“老太婆”，倒不那么恨——现在，她和杨太太和米先生三个人坐在一间渐渐黑下去的房间里，她又翻尸倒骨把她那一点不成形的三角恋爱的回忆重温了一遍。她是胜利的。虽然算不得什么胜利，终究是胜利。她装得若无其事，端起了茶碗。在寒冷的亲戚人家，捧了冷的茶。她看见杯沿的胭脂渍，把茶杯转了一转，又有一个新月形的红迹子。她皱起了眉毛，她的高价的嘴唇膏是保证不落色的，一定是杨家的茶杯洗得不干净，也不知是谁喝过的。她再转过去，转到一块干净的地方，可是她始终并没有吃茶的意思。

杨老太太看见米先生来了，也防着杨太太要和他搭讪，发落了烫衣服的老妈子，连忙就赶进房来。杨太太也觉得了，露出不屑的笑容，把鼻子嗅了一嗅，随随便便地站起来笑道：

“我去让他们弄点心，”便往外走，大衣披着当斗篷，斗篷底下显得很玲珑的两只小腿，一绞一绞，花摇柳颤地出去了。老太太怕她又借着这因头买上许多点心，也跟了出去，叫道：

“买点烘山芋，这两天山芋上市。”敦凤忙道：“舅母真的不要费事了，我们不饿。”老太太也不理会。

婆媳两个立在楼梯口，打发了佣人出去买山芋，却又暗暗抱怨起来。老太太道：“敦凤这些地方向来是很留心的，吃人家两顿总像是不过意，还有时候带点点心来。现在她是不在乎这些了，想着我们也不在乎了——”杨太太笑道：“阔人就是这个派头！不小气，也就阔不了了。”

敦凤与米先生单独在房间里，不知为什么两人都有点窘。

敦凤虽是沉着脸，觉得自己一双眼睛弯弯地在脸上笑。米先生笑道：“怎么样？什么时候回去？”敦凤道：“回去还没有饭吃呢！——关照了阿妈，不在家吃饭。”说着，忍不住嘴边也露出了笑容，又道，“你怎么这么快，赶去又赶来了？”

米先生没来得及回答，杨老太太婆媳已经回到房中，大家说着话，吃着烘山芋。剩下两只，杨老太太吩咐佣人把最小的一个女孩叫了来，给她趁热吃。小女孩一进来便说：“奶奶快看，天上有个虹。”杨老太太把玻璃门开了一扇，众人立在阳台上去看。敦凤两手拢在袖子里，一阵哆嗦，道：“天晴了，更要冷了。现在不知有几度？”她走到炉台前面，炉台上的寒暑表，她做姑娘时候便熟悉的一件

小摆设，是个绿玻璃的小塔，太阳光照在上面，反映到沙发套子上绿莹莹的一块光。真的出了太阳了。

敦凤伸手拿起寒暑表，忽然听见隔壁房子里的电话铃又响了起来。“噶儿铃……铃！噶儿铃……铃！”她关心地听着。

居然有人来接了——她心里倒是一宽。粗声大气的老妈子的喉咙，不耐烦的一声“喂？”切断了那边一次一次难以出口的恳求。然后一阵子哇啦哇啦，听不清楚了。敦凤站在那里，呆住了。回眼看到阳台上，看到米先生的背影，半秃的后脑勺与胖大的颈项连成一片；隔着个米先生，淡蓝的天上现出一段残虹，短而直，红，黄，紫，橙红。太阳照着阳台；水泥栏杆上的日色，迟重的金色，又是一刹那，又是迟迟的。

米先生仰脸看着虹，想起他的妻快死了，他一生的大部分也跟着死了。他和她共同生活里的悲伤气恼，都不算了。不算了。米先生看着虹，对于这世界他的爱不是爱而是疼惜。

敦凤自己穿上大衣，把米先生的一条围巾也给他送了出来，道：“围上罢。冷了。”一面说，一面抱歉地向她舅母她表嫂带笑看了一眼，仿佛是说：“我还不都是为了钱？我照应他，也是为我自己打算——反正我们大家心里明白。”

米先生围上围巾，笑道：“我们也可以走了罢？吃也吃了，喝也喝了。”

他们告辞出来，走到巷堂里，过街楼底下，干地上不知谁放在那里一只小风炉，咕嘟咕嘟冒白烟，像个活的东西，在那空荡荡的巷堂里，猛一看，几乎要当它是只狗，或是个小孩。

出了巷堂，街上行人稀少，如同大清早上。这一带都是淡黄的粉墙，因为潮湿的缘故，发了黑。沿街种着小洋梧桐，一树的黄叶子，就像迎春花，正开得烂漫，一棵棵小黄树映着墨灰的墙，格外的鲜艳。叶子在树梢，眼看它招呀招的，一飞一个大弧线，抢在人前头，落地还飘得多远。

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然而敦凤与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还是相爱着。踏着落花样的落叶一路行来，敦凤想着，经过邮政局对面，不要忘了告诉他关于那鹦哥。

（一九四四年一月）

琉璃瓦

姚先生有一位多产的太太，生的又都是女儿。亲友们根据着“弄瓦，弄璋”的话，和姚先生打趣，唤他太太为“瓦窖”。姚先生并不以为忤，只微微一笑道：“我们的瓦，是美丽的瓦，不能和寻常的瓦一概而论。我们的是琉璃瓦。”

果然，姚先生大大小小七个女儿，一个比一个美，说也奇怪，社会上流行着古典型的美，姚太太生下的小姐便是鹅蛋脸。鹅蛋脸过了时，俏丽的瓜子脸取而代之，姚太太新添的孩子便是瓜子脸。西方人对于大眼睛，长睫毛的崇拜传入中土，姚太太便用忠实流利的译笔照样给翻制了一下，毫不走样。姚家的模范美人，永远没有落伍的危险。亦步亦趋，适合时代的需要，真是秀气所钟，天人感应。

女儿是家累，是赔钱货，但是美丽的女儿向来不在此例。

姚先生很明白其中的道理；可是要他靠女儿吃饭，他却不是那种人。固然，姚先生手头并不宽裕。祖上丢下一点房产，他在一家印刷所里做广告部主任，薪水只够贴补一部分家用。支持这一个大家庭，实在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姚先生对于他的待嫁的千金，并不是一味的急于脱卸责任。关于她们的前途，他有极周到的计划。

他把第一个女儿□□嫁给了印刷所大股东的独生子，这一头亲事□□原不是十分满意。她在大学里读了两年书，交游广阔，暂时虽没有一个人是她一心一意喜欢的，有可能性的却不少。自己拣的和父母拣的即使是不相上下的两个人，总是对自己拣的偏心一点。况且姚先生给她找的这一位，非但没有出洋留过学，在学校的班级比她还低。她向姚先生有过很激烈的反对的表示，经姚先生再三敦劝，说得唇敝舌焦，又拍着胸脯担保：“以后你有半点不顺心，你找我好了！”□□和对方会面过多次，也觉得没有什么地方可挑剔的，只得委委屈屈答应了下来。姚先生依从了她的要求，一切都按照最新式的办法。不替她置嫁妆，把钱折了现。对方既然是那么富有的人家，少了实在拿不出手，姚先生也顾不得心疼那三万元了。

结婚戒指，衣饰，新房的家具都是□□和她的未婚夫亲自选择的，报上登的：

却是姚先生精心撰制的一段花团锦簇的四六文章。为篇幅所限，他未能畅所欲言，因此又单独登了一条“姚源甫为长女于归山阴熊氏敬告亲友”。启奎嫌他罗唆，怕他的同学们看见了要见笑。□□劝道：“你就随他去罢！八十岁以下的人，谁都不注意他那一套。”

三朝回门，卑卑褪下了青狐大衣，里面穿着泥金缎短袖旗袍。人像金瓶里的一朵栀子花。淡白的鹅蛋脸，虽然是单眼皮，而且眼泡微微的有点肿，却是碧清的一双妙目。夫妻俩向姚先生姚太太双双磕下头去。姚先生姚太太连忙扶着。

才说了几句话，佣人就来请用午餐。在筵席上，姚太太忙着敬菜，卑卑道：“妈！别管他了。他脾气古怪得很，鱼翅他不爱吃。”

姚太太道：“那么这鸭子……”

□□道：“鸭子，红烧的他倒无所谓。”

□□站起身来布菜给妹妹们，姚先生道：“你自己吃罢！

别尽张罗别人！“

□□替自己夹了一只虾子，半路上，启奎伸出筷子来，拦住了，他从她的筷子上接了过去，筷子碰见了筷子，两人相视一笑。竟发了一回呆。□□红了脸，轻轻地抱怨道：“无缘无故抢我的东西！”

启奎笑道：“我当你是夹菜给我呢！”

姚先生见她们这如胶如漆的情形，不觉眉开眼笑，只把胳膊去推他太太道：“你瞧这孩子气，你瞧这孩子气！”

旧例新夫妇回门，不能逗留到太阳下山之后。启奎与□□，在姚家谈得热闹，也就不去顾忌这些，一直玩到夜里十点钟方才告辞。两人坐了一部三轮车。那时候正在年下，法租界僻静的地段，因为冷，分外的显得洁净。霜浓月薄的银蓝的夜里，惟有一两家店铺点着强烈的电灯，晶亮的玻璃窗里品字式堆着一堆一堆黄肥皂，像童话里金砖砌成的堡垒。

启奎吃多了几杯酒，倦了，把十指交叉着，拦在□□肩上，又把下巴搁在背上，闲闲地道：“你爸爸同妈妈，对我真是不搭长辈架子！”他一说话，热风吹到□□的耳朵底下，有点痒。她含笑把头偏了一偏，并不回答。

启奎又道：“□□，有人说，你爸爸把你嫁到我家里来，是为了他职业上的发展。”

□□诧异道：“这是什么话？”

启奎忙道：“这话可不是我说的！”

□□道：“你在哪儿听来的？”

启奎道：“你先告诉我……”

□□怒道：“我有什么可告诉你的？我爸爸即使是老糊涂，我不至于这么糊涂！我爸爸的职业是一时的事，我这可是终身大事。我可会为了他芝麻大的前程牺牲我自己吗？”

启奎把头靠在她肩上，她推开了他，大声道：“你想我就死人似地让他把我当礼物送人么？你也太看不起我了！”

启奎笑道：“没敢看不起你呀！我以为你是个孝女。”

□□啐道：“我家里虽然倒运，暂时还用不着我卖身葬父呢！”

启奎连忙掩住她的嘴道：“别嚷了——冷风咽到肚子里去，仔细着凉。”

□□背过脸去，噗嗤一笑道：“叫我别嚷，你自己也用不着嚷呀！”

启奎又凑过来问道：“那么，你结婚，到底是为了什么？”

□□恨一声道：“到现在，你还不知道，为来为去是为了谁？”

启奎柔声道：“为了我？”

□□只管躲着他，半个身子挣到车外去，头向后仰着，一头的鬈发，给风吹得乱飘，差一点卷到车轮上去。启奎伸手挽住了她的头发，道：“仔细弄脏了！”□□猛把头发一甩，发梢直扫到他眼睛里去，道：“要你管！”

启奎嗳唷了一声，揉了揉眼，依旧探过身来，脱去了手套为她理头发。理了一会，把手伸进皮大衣里面去，搁在她脖子后面。□□叫道：“别！别！冷哪！”

启奎道：“给我焐一焐。”

□□扭了一会，也就安静下来了。启奎渐渐地把手移到前面，两手扣住了她的咽喉，轻轻地抚弄着她的下颔。□□只是不动。启奎把她向这面揽了一下，她就靠在他身上。

良久，□□问道：“你还是不相信我？”

启奎道：“不相信。”

□□咬着牙道：“你往后瞧罢！”

从此□□有意和娘家疏远了，除了过年过节，等闲不肯上门。姚太太去看女儿，十次倒有八次叫人回说少奶奶陪老太太出门打牌去了。熊致章几番要替亲家公谋一个较优的位置，却被儿媳妇三言两语拦住了。姚先生消息灵通，探知其中情形，气得暴跳如雷。不久，印刷所里的广告与营业部合并了，姚先生改了副主任。老太爷赌气就辞了职。

经过了这番失望，姚先生对于女儿们的婚事，早就把心灰透了，决定不闻不问，让她们自由处置。他的次女曲曲，更不比□□容易控制。曲曲比□□高半个头，体态丰艳，方圆脸盘儿，一双宝光璀璨的长方形的大眼睛，美之中带着点犷悍。姚先生自己知道绝对管束不住她，打算因势利导，使她自动地走上正途。这也是做父母的一番苦心。

一向反对女子职业的他，竟把曲曲荐到某大机关去做女秘书。那里，除了她的顶头上司是个小小的要人之外，其余的也都是少年新进。曲曲的眼界虽高，在这样的人才济济中，也不难挑出一个乘龙快婿。选择是由她自己选择！

然而曲曲不争气，偏看中了王俊业，一个三等书记。两人过从甚密。在这生活程度奇高的时候，随意在咖啡馆舞场里坐坐，数目也就可观了。王俊业是靠薪水吃饭的人，势不能天天带她出去，因此也时常的登门拜访她。姚先生起初不知底细，待他相当的客气。一旦打听明白了，不免冷言冷语，不给他好脸子看。王俊业却一味的做小伏低，曲意逢迎，这一天晚上，他顺着姚先生口气，谈到晚近的文风浇薄。曲曲笑道：“我大姊出嫁，我爸爸做的骈文启事，你读过没有？我去找来给你看。”

王俊业道：“正要拜读老伯的大作。”

姚先生摇摇头道：“算了，算了，登在报上，错字很多，你未必看得懂。”

王俊业道："那是排字先生与校对的人太没有智识的缘故。现在的一般人，对于纯粹的美文，太缺乏理解力了。"

曲曲霍地站起身来道："就在隔壁的旧报堆里，我去找。"

她一出门，王俊业便夹脚跟了出去。

姚先生端起宜兴紫泥茶壶来，就着壶嘴呷了两口茶。回想到那篇文章，不由的点头播脑地背诵起来。他站起身来，一只手抱着温暖的茶壶，一只手按在口面，悠悠地抚摸着，像农人抱着鸡似的。身上穿着湖色熟罗对襟褂，拖着铁灰排穗裤带，摇摇晃晃在屋里转了几个圈子，口里低低吟哦着。背到末了，却有二句记不清楚。他嘘溜溜吸了一口茶，放下茶壶，就向隔壁的餐室里走来。一面高声问道："找到了没有?

是十二月份的。"一语未完，只听见隔壁的木器砰訇有声，一个人逃，一个人追，笑成一片。姚先生这时候，却不便进去了，只怕撞见了不好看相。急得只用手拍墙。

那边仿佛是站住了脚。王俊业抱怨道："你搽了什么嘴唇膏！苦的！"

曲曲笑道："是香料。我特地为了你这种人，拣了这种胭脂——越苦越有效力！"

王俊业道："一点点苦，就吓退了我？"说着，只听见撒啦一声，仿佛是报纸卷打在人身上。

姚先生没法子，唤了小女儿瑟瑟过来，嘱咐了几句话，瑟瑟推门进去，只见王俊业面朝外，背着手立在窗前。旧报纸飞了一地，曲曲蹲在地上收拾着，嘴上油汪汪的杏黄胭脂，腮帮子上也抹了一搭。她穿着乳白冰纹绉的单袍子，粘在身上，像牛奶的薄膜，肩上也染了一点胭脂晕。

瑟瑟道："二姊，妈叫你上楼去给她找五斗橱的钥匙。"曲曲一言不发，上楼去了。

这一去，姚太太便不放她下来。曲曲笑道："急什么！我又不打算嫁给姓王的。一时高兴，开开玩笑是有的。让你们摇铃打鼓这一闹，外头人知道了，可别怪我！"

姚先生这时也上来了，接口冷笑道："哦！原来还是我们的错！"

曲曲掉过脸来回他道："不，不，不，是我的错。玩玩不打紧，我不该挑错了玩伴。若是我陪着上司玩，那又是一说了！"

姚先生道："你就是陪着皇帝老子，我也要骂你！"

曲曲耸肩笑道："骂归骂，欢喜归欢喜，发财归发财。我若是发达了，你们做皇亲国戚；我若是把事情弄糟了，那是我自趋下流，败坏你的清白家风。你骂我，比谁都骂在头里！

你道我摸不清楚你弯弯扭扭的心肠！"

姚先生气得身子软了半截，倒在藤椅子上，一把揪住他太太颤巍巍说道："太太你看看你生出这样的东西来，你——你也不管管她！"

姚太太便揪住曲曲道："你看你把你爸爸气成这样！"

曲曲笑道："以后我不许小王上门就是了！免得气坏了爸爸。"

姚太太道："这还像个话！"

曲曲接下去说道："横竖我们在外面，也是一样的玩，丢丑便丢在外面，也不干我事。"

姚先生喝道："你敢出去！"

曲曲从他身背后走过，用鲜红的指甲尖在他耳朵根子上轻轻刮了一刮，笑道："爸爸，你就少管我的事罢！别又让人家议论你用女儿巴结人，又落一个话柄子！"

这两个"又"字，直钻到姚先生心里去。他紧涨了脸，一时挣不出话来，眼看着曲曲对着镜子掠了掠鬓发开提取出一件外套，翩然下楼去了。

从那天起，王俊业果然没到姚家来过。可是常常有人告诉姚先生说看见二小姐在咖啡馆里和王俊业握着手，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姚先生的人缘素来不错，大家知道他是个守礼君子，另有些不入耳的话，也就略去不提了。然而他一转背，依旧是人言籍籍。到了这个地步，即使曲曲坚持着不愿嫁给王俊业，姚先生为了她底下的五个妹妹的未来的声誉，也不能不强迫她和王俊业结婚。

曲曲倒也改变了口气，声言："除了王俊业，也没有别人拿得住我。钱到底是假的，只有情感是真的——我也看穿了，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事。"

她这一清高，抱了恋爱至上主义，别的不要紧，吃亏了姚先生，少不得替她料理一切琐屑的俗事。王俊业手里一个钱也没有攒下来。家里除了母亲还有哥嫂弟妹，分租了人家楼上几间屋子住着，委实再安插不下一位新少奶奶。姚先生只得替曲曲另找一间房子，买了一堂家具，又草草置备了几件衣饰，也就所费不赀了。曲曲嫁了过去，生活费仍旧归姚先生负担。姚先生只求她早日离了眼前，免得教坏了其他的孩子们，也不能计较这些了。

幸喜曲曲的底下几个女儿，年纪都还小，只有三小姐心心，已经十八岁了，然而心心柔驯得出奇，丝毫没染上时下的习气，恪守闺范，一个男朋友也没有。姚先生过了一阵安静日子。

姚太太静极思动，因为前头两个女儿一个嫁得不甚得意；一个得意的又太得意了，都于娘家面子有损。一心只想在心心身上争回这口气，成天督促姚先生给心心物色一个出类拔萃的。姚先生深知心心不会自动地挑人，难得这么一个听话的女儿，不能让她受委屈，因此勉强地打起精神，义不容辞地替她留心了一下。

做媒的虽多，合格的却少。姚先生远远地注意到一个杭州富室嫡派单传的青年，名唤陈良栋，姚先生有个老同事，和陈良栋的舅父是干亲家，姚先生费了大劲间接和那舅父接洽妥当，由舅父出面请客，给双方一个见面的机会。姚先生预先叮嘱过男方，心心特别的怕难为情，务必要多请几个客，凑成七八个人，免得僵的慌。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宴席的坐位，可别把陈良栋排在心心贴隔壁。初次见面，双方多半有些窘，不如让两人对面坐着。看得既清晰，又没有谈话的必要。姚先生顾虑到这一切，无非是体谅他第三个女儿不擅交际酬应，怕她过于羞人答答的，犯了小家子气的嫌疑。并且心心的侧影，因为下颔太尖了，有点单薄相，不如正面美。

到了介绍的那天晚上，姚先生放出手段来：把陈良栋的舅父敷衍得风雨不透，同时匀出一只眼睛来看陈良栋，一只眼睛管住了心心，眼梢里又带住了他太太，唯恐姚太太没见过大阵仗，有失仪的地方。散了席，他不免精疲力尽。一回家便倒在藤椅上，褪去了长衫，衬衣，只剩下一件汗衫背心，还嚷热。

姚太太不及卸妆，便赶到浴室里逼着问心心：“你觉得怎么样？”

心心对着镜子，把头发挑到前面来，漆黑地罩住了脸，左一梳，右一梳，只是不开口。隔着她那藕色镂花纱旗袍，胸脯子上隐隐约约闪着一条绝细的金丝项圈。

姚太太发急道："你说呀！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尽管说！"

心心道："我有什么可说的！"

姚先生在那边听见了，撩起裤脚管，一拍膝盖，呵呵笑了起来道："可不是！她有什么可批评的？家道又好，人又老实，人品又大方，打着灯笼都没处找去！"

姚太太望着女儿，乐得不知说什么才好，搭讪着伸出手来，摸摸心心的胳膊，嘴里咕哝道："偏赶着这两天打防疫针！

你瞧，还肿着这么一块！"

心心把头发往后一撩，露出她那尖尖的脸来。腮上也不知道是不是胭脂，一直红到鬓角里去。乌浓的笑眼，笑花溅到眼睛底下，凝成一个小酒涡。姚太太见她笑了，越发熬不住要笑。

心心低声道："妈，他也喜欢看话剧跟电影；他也不喜欢跳舞。"

姚太太道："喜欢就喜欢，不喜欢就不喜欢，怎么老是'也'呀'也'的！"

姚先生在那边房里接口道："人家是志同道合呀！"

心心道："他不赞成太新式的女人。"

姚太太笑道："你们倒仿佛是说了不少的话！"

姚先生也笑道："真的，我倒不知道我们三丫头这么鬼精灵，隔得老远的，眉毛眼睛都会传话！早知道她有这一手儿，我也不那么提心吊胆的——白操了半天心！"

心心放下了桃花赛璐璐梳子，掉过身来，倚在脸盆边上，垂着头，向姚太太笑道："妈，只是有一层，他不久就要回北京去了，我……我……我怪舍不得您的！"

姚先生在脱汗衫，脱了一半，天灵盖上打了个霹雳，汗衫套在头上，就冲进浴室。叫道："你见了鬼罢？胡说八道些什么？陈良栋是杭州人，一辈子不在杭州就在上海，他到北京去做什么？"

心心吓怔住了，张口结舌答不出话来。

姚先生从汗衫领口里露出一双眼睛，亮晶晶地盯住他女儿，问道："你说的，是坐在你对面的姓陈的么？"

心心两手护住了咽喉，沙声答道："姓陈的，可是他坐在我隔壁。"

姚先生下死劲啐了她一口，不想全啐在他汗衫上。他的喉咙也沙了，说道："那是程惠荪。给你介绍的是陈良栋，耳东陈。好不要脸的东西，一厢情愿，居然到北京去定了，舍不得妈起来！我都替你害臊！"

姚太太见他把脖子都气紫了，怕他动手打人，连忙把他往外推。他走了出去，一脚踢在门上，门"蹦"地一声关上了，震得心心索索乱抖，哭了起来。姚太太连忙拍着哄着，又道："认错人了，也是常事，都怪你爸爸没把话说明白了，罚他请客就是了！本来他也应当回请一次。这一趟不要外人，就是我们家里几个和陈家自己人。"

姚先生在隔壁听得清楚，也觉得这话有理，自己的确莽撞了一点。因又走了回来，推浴室的门推不开，仿佛心心伏在门上呜呜咽咽哭着呢。便从另一扇门绕道进去。他那件汗衫已经从头上扯了下来，可是依旧套在颈上，像草裙舞的花圈。他向心心正色道："别哭了，该歇歇了。我明天回报他们，就说你愿意再进一步，做做朋友。明后天我邀大家看电影吃饭，就算回请。他们少爷那方面，我想绝对没有问题。"

心心哭得越发嘹亮了，索性叫喊起来，道："把我作弄得还不够！我——我就是木头人，我——我也受不住了哇！"

姚先生姚太太面面相觑。姚太太道："也许她没有看清楚陈良栋的相貌，不放心。"

心心蹬脚道："没有看清楚，倒又好了！那个人，椰子似的圆滚滚的头。头发朝后梳，前面就是脸，头发朝前梳，后面就是脸——简直没有分别！"

姚先生指着她骂道："人家不靠脸子吃饭！人家再丑些，不论走到那里，一样的有面子！你别以为你长得五官端正些，就有权利挑剔人家面长面短！你大姊枉为生得齐整，若不是我替她从中张罗，指不定嫁到什么人家，你二姊就是个榜样！"

心心双手抓住了门上挂衣服的铜钩子，身体全部的重量都吊在上面，只是嚎啕痛哭。背上的藕色纱衫全汗透了，更兼在门上揉来揉去，揉得稀皱。

姚太太扯了姚先生一把，耳语道："看她这样子，还是为了那程惠荪。"

姚先生咬紧了牙关，道："你要是把她嫁了程惠荪哪！以后你再给我添女儿，养一个我淹死一个！还是乡下人的办法顶彻底！"

程惠荪几次拖了姚先生的熟人，一同上门来谒见，又造了无数的借口，谋与姚家接近，都被姚先生挡住了。心心成天病奄奄的，脸色很不好看，想不到姚先生却赶在她头里，先病倒了。中医诊断说是郁愤伤肝。

这一天，他发热发得昏昏沉沉，一睁眼看见一个蓬头女子，穿一身大红衣裳，坐在他床沿上。他两眼直瞪瞪望着她，耳朵里嗡嗡乱响，一阵阵的轻飘飘往上浮，差一点昏厥了过去。

姚太太叫道："怎么连□□也不认识了？"

他定眼一看，可不是□□！烫鬈的头发，多天没有梳过，蟠结在头上，像破草席子似的。敞着衣领，大襟上钮扣也没有扣严，上面胡乱罩了一件红色绒线衫，双手捧着脸，哭道：

"爸爸！爸爸！爸爸你得替我做主！你——你若是一撒手去了，叫我怎么好呢？"

姚太太站在床前，听了这话，不由地生气，骂道："多大的人了，怎么这张嘴，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我们不嫌忌讳，你也不能好端端地咒你爸爸死！"

□□道："妈，你不看我急成这个模样，你还挑我的眼儿！

启奎外头有了人，成天不回家，他一家子一条心，齐打伙儿欺负我。我这一肚子冤，叫我往哪儿诉去！"

姚太太冷笑道："原来你这个时候就记起娘家来了！我只道雀儿拣旺处飞，爬上高枝儿去了，就把我们撇下了。"

□□道："什么高枝儿矮枝儿，反正是你们把我送到那儿去的，活活地坑死了我！"

姚太太道：“送你去，也要你愿意！难不成‘牛不喝水强按头’！当初的事你自己心里有数。你但凡待你父亲有一二分好处，这会子别说他还没死，就是死了，停在棺材板上，只怕他也会一骨碌坐了起来，挺身出去替你调停！”

□□道：“叫我别咒他，这又是谁咒他了！”说着放声大哭起来，扑在姚先生身上道：“呵！爸爸！爸爸！你要有个三长两短，可怜你这苦命的女儿，叫她往哪儿去投奔？我的事，都是爸爸安排的，只怕爸爸九泉之下也放不下这条心！”

姚先生听她们母女俩一递一声拌着嘴，心里只恨他太太窝囊不济事，辩不过□□。待要插进嘴去，狠狠地驳□□两句，自己又有气没力的，实在费劲。赌气翻身朝里睡了。

□□把头枕在他腿上，一面哭，一面唠唠叨叨诉说着，口口声声咬定姚先生当初有过这话：她嫁到熊家去，有半点不顺心，尽管来找爸爸，一切由爸爸负责任。姚先生被她絮聒得五中似沸，也不知有了多少时辰，好容易朦胧睡去。一觉醒来，□□不在了，褥单上被她哭湿了一大块，冰凉的，像孩子溺脏了床。问姚太太□□哪里去了，姚太太道：“启奎把她接回去了。”

姚先生这一场病，幸亏身体底子结实，支撑过去了，渐渐复了原，可是精神大不如前了。病后他发现他太太曾经陪心心和程惠荪一同去看过几次电影，而且程惠荪还到姚家来吃过便饭。姚先生也懒得查问这笔帐了。随他们闹去。

但是第四个女儿纤纤，还有再小一点的端端，簌簌，瑟瑟，都渐渐的长成了——一个比一个美。她太太肚子又大了起来，想必又是一个女孩子。亲戚们都说：“来得好！姚先生明年五十大庆，正好凑一个八仙上寿！”可是姚先生只怕他等不及。

他想他活不长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茉莉香片

。张爱玲。

我给您沏的这一壶茉莉香片，也许是太苦了一点。我将要说给您听的一段香港传奇，恐怕也是一样的苦——香港是一个华美的但是悲哀的城。

您先倒上一杯茶——当心烫！您尖着嘴轻轻吹着它。在茶烟缭绕中，您可以看见香港的公共汽车顺着柏油出道徐徐地驰下山来。开车的身后站了一个人，抱着一大捆杜鹃花。人倚在窗口，那枝枝丫丫的杜鹃花便伸到后面的一个玻璃窗外，红成一片。后面那一个座位上坐着聂传庆，一个二十上下的男孩子。说他是二十岁，眉梢嘴角却又有点老态。同时他那窄窄的肩膀和细长的脖子又似乎是十六七岁发育未完全的样子。他穿了一件蓝绸子夹袍，捧着一叠书，侧着身子坐着，头抵在玻璃窗上，蒙古型的鹅蛋脸，淡眉毛，吊梢眼，衬着后面粉霞缎一般的花光，很有几分女性美。惟有他的鼻子却是过分地高了一点，与那纤柔的脸庞犯了冲。他嘴里衔着一张桃红色的车票，人仿佛是盹着了。

车子突然停住了。他睁开眼一看，上来了一个同学，言教授的女儿言丹朱。他皱了一皱眉毛。他顶恨在公共汽车上碰见熟人，因为车子轰隆轰隆开着，他实在没法听见他们说话。他的耳朵有点聋，是给他父亲打的。

言丹朱大约是刚洗了头发，还没干，正中挑了一条路子，电烫的发梢不很鬈了，直直地披了下来，像美国漫画里的红印度小孩。滚圆的脸，晒成了赤金色。眉眼浓秀，个子不高，可是很丰满。她一上车就向他笑着点了个头，向这边走了过来，在他身旁坐下，问道："回家去么？"传庆凑到她跟前，方才听清楚了，答道："嗳。"

卖票的过来要钱，传庆把手伸到袍子里去掏皮夹子，丹朱道："我是月季票。"又道："你这学期选了什么课？"传庆道："跟从前差不多，没有多大变动。"丹朱笑道："我爸爸教的文学史，你还念吗？"传庆点点头。丹朱笑道："你知道么？我也选了这一课。"传庆诧异道："你打算做你爸爸的学生？"丹朱扑嗤一笑道："可不是！起先他不肯呢！他弄不惯有个女儿在那里随班听讲，他怕他会觉得窘。还有一

层，他在家里跟我们玩笑惯了的，上了堂，也许我倚仗着是自己家里人，照常的问长问短，跟他唠叨。他又板不起脸来！结果我向他赌神罚咒说：上他的课，我无论有什么疑难的地方，绝对不开口。他这才答应了。”传庆微微地叹了一口气道：“言教授……人是好的！”丹朱笑道：“怎么？他做先生，不好么？你不喜欢上他的课？”传庆道：“你看看我的分数单子，就知道他不喜欢我。”丹朱道：“哪儿来的话？他对你特别严，因为你是上海来的，国文程度比香港的学生高。他常常夸你来着，说你就是有点懒。”

传庆掉过头去不言语，把脸贴在玻璃上。他不能老是凑在她跟前，用全副精神听她说话。让人瞧见了，准得产生某种误会。说闲话的人已经不少了，就是因为言丹朱总是找着他。在学校里，谁都不理他。他自己觉得不得人心，越发的避着人，可是他躲不了丹朱。

丹朱——他不懂她的存心。她并不短少朋友。虽然她才在华南大学读了半年书，已经在校花队里有了相当的地位。凭什么她愿意和他接近？他斜着眼向她一瞟。一件白绒线紧身背心把她的厚实的胸脯子和小小的腰塑成了石膏像。他重新别过头去，把额角在玻璃窗上揉擦着。他不爱看见女孩子，尤其是健全美丽的女孩子，因为她们对于自己分外的感到不满意。丹朱又说话了。他摆着盾毛勉强笑道：“对不起，没听见。”她提高了声音又说了一遍，说了一半，他又听不仔细了。幸而他是沉默惯了的，她得不到他的答复，也就恬然不以为怪。末后她有一句话，他却凑巧听懂了。她低下头去，只管把绒线背心往下扯，扯下去又缩上去了。她微笑着道：“前天我告诉你的关于德荃写给我的那封信，请你忘记掉它罢。只当我没有说过。”传庆道：“为什么？”丹朱道：“为什么？……那是很明显的。我不该把这种事告诉人。我太孩子气了，肚子里搁不住两句话！”传庆把身子往前探着，两肘支在膝盖上，只是笑。丹朱也跟着他向前俯着一点，郑重地问道：“传庆，你没有误会我的意思罢？我告诉你那些话，决不是夸耀。我——我不能不跟人谈谈，因为有些话闷在心里太难受了……像德荃，我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那样的一个朋友。我爱和他做朋友。我爱和许多人做朋友，至于其他的问题，我们年纪太小了，根本谈不到。可是……可是他们一个个的都那么认真！”隔了一会，她又问道：“传庆，你嫌烦么？”传庆摇摇头。丹朱道：“我不知为什么，这些

话我对谁也不说，除了你。”传庆道：“我也不懂为什么。”丹朱道：“我想是因为……因为我把你当做一个女孩子看待。”传庆酸酸地笑了一声道：“是吗？你的女朋友也多得很，怎么单拣中了我呢？”丹朱道：“因为只有你能够守秘密。”传庆倒抽了一口冷气道：“是的，因为我没有朋友，没有人可告诉。”丹朱忙道：“你又误会了我的意思！”两人半晌都没做声。丹朱叹了口气道：“我说错了话，但是……但是，传庆，为什么你不试着交几个朋友？玩儿的时候，读书的时候，也有个伴。你为什么不邀我们上你家里去打网球？我知道你们有个网球场。”传庆笑道：“我们的网球场，很少有机会腾出来打网球。多半是晾满了衣裳，天暖的时候，他们在那里煮鸦片烟。”丹朱顿住了口，说不下去了。

传庆回过头去向着窗外。那公共汽车猛地转了一个弯，人手里的杜鹃花受了震，簌簌乱飞。传庆再看丹朱时，不禁咦了一声道：“你哭了！”丹朱道：“我哭做什么？我从来不哭的！”然而她终于凄哽地质问道：“你……你老是使我觉得我犯了法……仿佛我没有权利这么快乐！其实，我快乐，又不碍着你什么！”传庆取过她手里的书，把上面的水渍子擦了一擦，道：“这是言教授新编的讲义么？我还没有买呢。你想可笑么，我跟他念了半年书，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丹朱道：“我喜欢他的名字。我常常告诉他，他的名字比人漂亮。”传庆在书面上找到了，读出来道：“言子夜……”他把书搁了下来，偏着头想了一想，又拿起来念了一遍道：“言子夜……”这一次，他有点犹疑，仿佛不大认识这几个字。丹朱道：“这名字取得不好么？”传庆笑道：“好！怎么不好！知道你有个好爸爸！什么都好，就是把你惯坏了！”丹朱轻轻地啐了一声，站起身来道：“我该下去了。再见罢！”

她走了，传庆把头靠在玻璃窗上，又仿佛盹着了似的。前面站着的抱着杜鹃花的人也下去了，窗外少了杜鹃花，只剩下灰色的街。他的脸，换了一副背景，也似乎是黄了，暗了。

车再转了个弯。棕榈树沙沙地擦着窗户，他跳起身来，拉了拉铃，车停了，他就下了车。

他家是一座大宅。他们初从上海搬来的时候，满院子的花木。没两三年的工夫，枯的枯，死的死，砍掉的砍掉，太阳光晒着，满眼的

荒凉。一个打杂的，在草地上拖翻了一张藤椅子，把一壶滚水浇了上去，杀臭虫。

屋子里面，黑沉沉的穿堂，只看见那朱漆楼梯的扶手上，一线流光，回环曲折，远远的上去了。传庆蹑手蹑脚上了楼，觑人不见，一溜烟向他的卧室里奔去。不料那陈旧的地板吱吱格格一阵响，让刘妈听见了，迎面拦住道："少爷回来了！见过了老太太没有？"传庆道："待会儿吃饭的时候总要见到的，忙什么？"刘妈一把揪住他的袖子道："又来了！你别是又做了什么亏心事？鬼鬼祟祟地躲着人！趁早去罢，打个照面就完事了。不去，又是一场气！"传庆忽然年纪小了七八岁，咬紧了牙，抵死不肯去。刘妈越是推推搡搡，他越是挨挨蹭蹭。刘妈是他母亲当初陪嫁的女佣。在家里，他憎厌刘妈，正如同在学校里他憎厌言丹朱一般。寒天里，人冻得木木的，倒也罢了。一点点的微温，更使他觉得冷的彻骨酸心。

他终于因为憎恶刘妈的缘故，只求脱身，答应去见他父亲与后母。他父亲聂介臣，汗衫外面罩着一件油渍斑斑的雪青软缎小背心，他后母蓬着头，一身黑，面对面躺在烟铺上。他上前呼了"爸爸，妈！"两人都似理非理地哼了一声。传庆心里一块石头方才落了地，猜着今天大约没有事犯到他们手里。他父亲问道："学费付了？"传庆在烟榻旁边一张沙发椅上坐下，答道："付了。"他父亲道："选了几样什么？"传庆道："英文历史，十九世纪英文散文——"他父亲道："你那个英文——算了罢！跷脚驴子跟马跑，跑折了腿，也是空的！"他后母笑道："人家是少爷脾气。大不了，家里请个补课先生，随时给他做枪手。"他父亲道："我可没那个闲钱给他请家庭教师。还选了什么？"传庆道："中国文学史。"他父亲道："那可便宜了你！唐诗，宋词，你早读过了。"他后母道："别的本事没有，就会偷懒！"

传庆把头低了又低，差一点垂到地上去。身子向前伛偻着，一只手握着鞋带的尖端的小铁管，在皮鞋上轻轻刮着。他父亲在烟炕上翻过身来，捏着一卷报纸，在他颈子上刷地敲了一下，喝道："一双手，闲着没事干，就会糟蹋东西！"他后母道："去，去，去罢！到那边去烧几个烟泡。"

传庆坐到墙角里一只小凳上。就着矮茶几烧烟，他后母今天却是特别的兴致好，拿起描金小茶壶喝了一口茶，抿着嘴笑道："传庆，你

在学校里有女朋友没有？”他父亲道：“他呀，连男朋友都没有，也配交女朋友。”他后母笑道：“传庆，我问你，外面有人说，有个姓言的小姐，也是上海来的，在那儿追求你。有这话没有？”传庆红了脸，道：“言丹朱——

她的朋友多着呢！哪儿就会看上了我？“他父亲道：”谁说她看上你来着？还不是看上了你的钱！看上你！就凭你？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传庆想道：”我的钱？我的钱？“

总有一天罢，钱是他的，他可以任意地在支票簿上签字。他从十二三岁起就那么盼望着，并且他曾经提早练习过了，将他的名字歪歪斜斜，急如风雨地写在一张作废的支票上，左一个，右一个，“聂传庆，聂传庆，聂传庆”，英俊地，雄纠纠地，“聂传庆，聂传庆。”可是他爸爸重重地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劈手将支票夺了过来搓成团，向他脸上抛去。为什么？因为那触动了他爸爸暗藏着的恐惧。钱到了他手里，他会发疯似地胡花么？这畏葸的阴沉的白痴似的孩子。他爸爸并不是有意把他训练成这样的一个人。现在他爸爸见了他，只感到愤怒与无可奈何，私下里又有点害怕。他爸爸说过的：“打了他，倒是不哭，就那么瞪大了眼睛朝人看着。我就顶恨他朝人瞪着眼看——见了就有气！”传庆这时候，手里烧着烟，忍不住又睁大了那惶惑的眼睛，呆瞪瞪望着他父亲。总有一天……那时候，是他的天下了，可是他已经被作践得不像人。奇异的胜利！烟签上的鸦片淋到烟灯里去。传庆吃了一惊，只怕被他们瞧见了，幸而老妈子进来报说许家二姑太太来了，一混就混了过去。他爸爸向他说道：“你趁早给我出去罢！贼头鬼脑的，一点丈夫气也没有，让人家笑你，你不难为情，我还难为情呢！”他后母道：“这孩子，什么病也没有，就是骨瘦如柴，叫人家瞧着，还当我们待亏了他！成天也没有见他少吃少喝！”传庆垂着头出了房，迎面来了女客，他一闪闪在阴影里，四顾无人，方才走进他自己的卧室，翻了一翻从学校里带回来的几本书。他记起了言丹朱屡次劝他用功的话，忽然兴起，一鼓作气地打算做点功课。满屋子雾腾腾的，是隔壁飘过来的鸦片烟香。他生在这空气里，长在这空气里，可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闻了这气味就一阵阵的发晕，只想呕。还是楼底下客室里清净点。他夹了书向下跑，满心的烦躁。客室里有着淡淡的太阳与灰尘。霁红花瓶里插着鸡毛帚子。他在正中的红木方桌旁边

坐下，伏在大理石桌面上。桌面冰凉的，像公共汽车上的玻璃窗。窗外的杜鹃花，窗里的言丹朱……丹朱的父亲是言子夜。那名字，他小时候，还不大识字，就见到了。在一本破旧的《早潮》杂志封里的空页上，他曾经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着："碧落女史清玩。言子夜赠。"他的母亲的名字是冯碧落。

他随手拖过一本教科书来，头枕在袖子上，看了几页。他仿佛又回到了从前那不大识字的年龄，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也不知道念的是什么。忽见刘妈走了进来道："少爷，让开点。"她取下肩上搭着的桌布，铺在桌上，桌脚上缚了带。传庆道："怎么？要打牌？"刘妈道："三缺一，打了电话去请舅老爷去了。"说着，又见打杂的进来换上一只一百支光的电灯泡子。传庆只得收拾了课本，依旧回到楼上来。

他的卧室的角落里堆着一只大藤箱，里面全是破烂的书。他记得有一叠《早潮》杂志在那儿。藤箱上面横缚着一根皮带，他太懒了，也不去脱掉它，就把箱子盖的一头撬了起来，把手伸进去，一阵乱掀乱翻。突然，他想了起来，《早潮》杂志在他们搬家的时候早已散失了，一本也不剩。

他就让两只手夹在箱子里，被箱子盖紧紧压着。头垂着，颈骨仿佛折断了似的。蓝夹袍的领子直竖着，太阳光暖烘烘地从领圈里一直晒进去，晒到颈窝里，可是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好像天快黑了——已经黑了。他一个人守在窗子跟前，他心里的天也跟着黑下去。说不出来的昏暗的哀愁……像梦里面似的，那守在窗子前面的人，先是他自己，一刹那间，他看清楚了，那是他母亲。她的前刘海长长地垂着，俯着头，脸庞的尖尖的下半部只是一点白影子，至于那青郁郁的眼与眉，那只是影子里面的影子。然而他肯定地知道那是他死去的母亲冯碧落。他四岁上就没有了母亲，但是他认识她，从她的照片上。她婚前的照片只有一张，她穿着古式的摹本缎袄，有着小小的蝙蝠的暗花。现在，窗子前面的人像渐渐明晰，他可以看见她的秋香色摹本缎袄上的蝙蝠。她在那里等候一个人，一个消息。她明知道消息是不会来的。她心里的天，迟迟地黑了下去。……传庆的身子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他不知道那究竟是他母亲还是他自己。至于那无名的磨人的忧郁，他现在明白了，那就是爱——二十多年前的，绝望的爱。二十

多年后，刀子生了锈了，然而还是刀。在他母亲心里的一把刀，又在他心里绞动了。

传庆费了大劲，方始抬起头来。一切的幻像迅速地消灭了。刚才那一会儿，他仿佛是一个旧式的摄影师，钻在黑布里为人拍照片，在摄影机的镜子里瞥见了他母亲。他从箱子盖底下抽出他的手，把嘴凑上去，怔怔地吮着手背上的红痕。

关于他母亲，他知道得很少。他知道她没有爱过他父亲。就为了这个，他父亲恨她。她死了，就迁怒到她丢下的孩子身上。要不然，虽说有后母挑拨着，他父亲对他也不会这么刻毒。他母亲没有爱过他父亲——她爱过别人么？……亲友圈中恍惚有这么一个传说。他后母嫁到聂家来，是亲上加亲，因此他后母也有所风闻。她当然不肯让人们忘怀了这件事，当着传庆的面她也议论过他母亲。任何的话，到了她嘴里就不大好听。碧落的陪嫁的女佣刘妈就是为了不能忍耐她对于亡人的诬蔑，每每气急败坏地向其它的仆人辩白着。于是传庆有机会听到了一点他认为可靠的事实。

用现代的眼光看来，那一点事实是平淡得可怜。冯碧落结婚的那年是十八岁。在订亲以前，她曾经有一个时期渴望着进学校读书。在冯家这样的守旧的人家，那当然是不可能的。然而她还是和几个表妹们背地偷偷地计划着。表妹们因为年纪小得多，父母又放纵些，终于如愿以偿了。她们决定投考中西女塾，请了一个远房亲戚来补课。言子夜辈分比她们小，年纪却比她们长，在大学里已经读了两年书。碧落一面艳羡着表妹们的幸运，一面对于进学校的梦依旧不甘放弃，因此对于她们投考的一切仍然是非常的关心。在表妹那儿她遇见了言子夜几次。他们始终没有单独地谈过话。

言家托了人出来说亲。碧落的母亲还没有开口回答，她祖父丢下的老姨娘坐在一旁吸水烟，先格吱一笑，插嘴道："现在提这件事，可太早了一点！"那媒人陪笑道："小姐年纪也不小了——"老姨娘笑道："我倒不是指她的年纪！常熟言家再强些也是个生意人家。他们少爷若是读书发达，再传个两三代，再到我们这儿来提亲，那还有个商量的余地。现在……可太早了！"媒人见不是话，只得去回掉了言家。言子夜辗转听到了冯家的答复，这一气非同小可，便将这事搁了下来。然而此后他们似乎还会面过一次。那绝对不能够是偶然的机缘，

因为既经提过亲，双方都要避嫌疑了。最后的短短的会晤，大约是碧落的主动。碧落暗示子夜重新再托人在她父母跟前疏通，因为她父母并没有过斩钉截铁的拒绝的表示。但是子夜年少气盛，不愿意再三地被斥为“高攀”，使他的家庭受更严重的侮辱。他告诉碧落，他不久就打算出国留学。她可以采取断然的行动，他们两个人一同走。可是碧落不能这样做。传庆回想到这一部分不能不恨他的母亲，但是他也承认，她有她的不得已。二十年前是二十年前呵！她得顾全她的家声，她得顾全子夜的前途。

子夜单身出国去了。他回来的时候，冯家早把碧落嫁给了聂介臣。子夜先后也有几段罗曼史。至于他怎样娶了丹朱的母亲，一个南国女郎，近年来怎样移家到香港，传庆却没有听见说过。关于碧落的嫁后生涯，传庆可不敢揣想。她不是笼子里的鸟。笼子里的鸟，开了笼，还会飞出来。她是绣在屏风上的鸟——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年深月久了，羽毛暗了，霉了，给虫蛀了，死也还死在屏风上。

她死了，她完了，可是还有传庆呢？凭什么传庆要受这个罪？碧落嫁到聂家来，至少是清醒的牺牲。传庆生在聂家，可是一点选择的权利也没有。屏风上又添上了一只鸟，打死他也不能飞下屏风去。他跟着他父亲二十年，已经给制造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即使给了他自由，他也跑不了。

跑不了！跑不了！索性完全没有避免的希望，倒也死心塌地了。但是他现在初次把所有的零星的传闻与揣测，聚集在一起，拼凑一段故事，他方才知道：二十多年前，他还是没有出世的时候，他有脱逃的希望。他母亲有嫁给言子夜的可能性。差一点，他就是言子夜的孩子，言丹朱的哥哥。也许他就是言丹朱。有了他，就没有她。

第二天，在学校里，上到中国文学史那一课，传庆心里乱极了。他远远看见言丹朱抱着厚沉沉的漆皮笔记夹子，悄悄地溜了进来，在前排的偏左，教授的眼光射不到的地方，拣了一个座位，大约是惟恐引起了她父亲的注意，分了他的心。她掉过头来，向传庆微微一笑。她身边还有一个空位，传庆隔壁的一个男学生便推了传庆一下，撺掇他去坐在她身旁。传庆摇摇头。那人笑道：“就有你这样的傻子！你是

怕折了你的福还是怎么着？你不去，我去！”说罢，刚刚站起身来，另有几个学生早已一拥而前，其中有一个捷足先登，占了那座位。

那时虽然还是晚春天气，业已暴热。丹朱在旗袍上加了一件长袖子的白纱外套。她侧过身来和旁边的人有说有笑的，一手托着腮。她那活泼的赤金色的脸和胳膊，在轻纱掩映中，像玻璃杯里滟滟的琥珀酒。然而她在传庆眼中，并不仅仅引起一种单纯的美感。他在那里想：她长得并不像言子夜。那么，她一定是像她的母亲，言子夜所娶的那南国姑娘。言子夜是苍白的，略微有点瘦削，大部分的男子的美，是要到三十岁以后方才更为显著，言子夜就是一个例子。算起来他该过了四十五岁吧？可是看上去要年轻得多。

言子夜进来了，走上了讲台。传庆仿佛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一般。传庆这是第一次感觉到中国长袍的一种特殊的萧条的美。传庆自己为了经济的缘故穿着袍褂，但是像一般的青年，他是喜欢西装的。然而那宽大的灰色绸袍，那松垂的衣褶，在言子夜身上，更加显出了身材的秀拔。传庆不由地幻想着：如果他是言子夜的孩子，他长得像言子夜么？十有八九是像的，因为他是男孩子，和丹朱不同。

言子夜翻开了点名簿：“李铭光，董德基，王丽芬，王宗维，王孝贻，聂传庆……”传庆答应了一声，自己疑心自己的声音有些异样，先把脸急红了。然而言子夜继续叫了下去：“秦德芬，张师贤……”一只手撑在桌面上，一只手悠闲地擎着点名簿——一个经历过世道艰难，然而生命中并不缺少一些小小的快乐的人。传庆想着，在他的血管中，或许会流着这个人的血。呵，如果……如果该是什么样的果子呢？该是淡青色的晶莹多汁的果子，像荔枝而没有核，甜里面带着点辛酸。如果……如果他母亲当初略微任性，自私一点，和言子夜诀别的最后一分钟，在情感的支配下，她或者会改变了初衷，向他说：“从前我的一切，都是爹妈做的主。现在你……你替我做主罢。你说怎样就怎样。”如果她不是那么瞻前顾后——顾后！她果真顾到了未来么？她替她未来的子女设想过么？她害了她的孩子！传庆并不是不知道他对于他母亲的谴责是不公正的。她那时候到底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有那么坚强的道德观念，已经是难得的了。任何人遇到难解决的问题，也只能够“行其心之所安”罢了。他能怪他的母亲么？

言教授背过身去在黑板上写字，学生都沙沙地抄写着，可是传庆的心不在书上。吃了一个“如果”，再剥一个“如果”，譬如说，他母亲和言子夜结了婚，他们的同居生活也许并不是悠久的无瑕的快乐。传庆从刘妈那里知道碧落是一个心细如发的善感的女人。丹朱也曾经告诉他：言子夜的脾气相当的“梗”，而且也喜欢多心。相爱着的人又是往往地爱闹意见，反而是漠不相干的人能够互相容忍。同时，碧落这样的和家庭决裂了，也是为当时的社会所不容许。子夜的婚姻，不免为他的前途上的牵累。近十年来，一般人的观念固然改变了，然而子夜早已几经蹉跎，灭了锐气。一个男子，事业上不得意，家里的种种小误会与口舌更是免不了的。那么，这一切对于他们的孩子有不良的影响么？不，只是好！小小的忧愁与困难可以养成严肃的人生观。传庆相信，如果他是子夜与碧落的孩子，他比起现在的丹朱，一定较为深沉，有思想。同时，一个有爱情的家庭里面的孩子，不论生活如何的不安定，仍旧是富于自信心与同情——

积极，进取，勇敢。丹朱的优点他想必都有，丹朱没有的他也有。他的眼光又射到前排坐着的丹朱身上。丹朱凝神听着言教授讲书，偏着脸，嘴微微张着一点，用一支铅笔轻轻叩着小而白的门牙。她的脸庞的侧影有极流丽的线条，尤其是那孩子气的短短的鼻子。鼻子上亮莹莹地略微有点油汗，使她更加像一个喷水池里湿濡的铜像。

她在华南大学专攻科学，可是也匀出一部分的时间来读点文学史什么的。她对于任何事物都感到广泛的兴趣，对于任何人也感到广泛的兴趣。她对于同学们的一视同仁，传庆突然想出了两个字的评语：滥交。她跟谁都搭讪，然而别人有了比友谊更进一步的要求的时候，她又躲开了，理由是他们都在求学时代，没有资格谈恋爱。那算什么？毕了业，她又能做什么事？归根究底还不是嫁人！传庆越想越觉得她的浅薄无聊。如果他有了她这么良好的家庭背景，他一定能够利用这机会，做一个完美的人。总之，他不喜欢言丹朱。

他对于丹朱的憎恨，正像他对言子夜的畸形的倾慕，与日俱增。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当然他不能够读书，学期终了的时候，他的考试结果，样样都糟，惟有文学史更为凄惨，距离及格很远，他父亲把他大骂了一顿，然而还是托了人去向学校当局关说，再给他一个机会，秋季开学后让他仍旧随班上课。传庆重新到学校里来的时候，精神上

的变态，非但没有痊愈，反而加深了，因为其中隔了一个暑假，他有无限的闲暇，从容地反省他的痛苦的根源。他和他父亲聂介臣日常接触的机会比以前更多了。他发现他有好些地方酷肖他父亲，不但是面部轮廓与五官四肢，连行步的姿态与种种小动作都像。他深恶痛嫉那存在于他自身内的聂介臣。他有方法可以躲避他父亲，但是他自己是永远寸步不离地跟在身边的。

整天他伏在卧室角落里那只藤箱上做着“白日梦”。往往刘妈走过来愕然叫道：“那么辣的太阳晒在身上，觉也不觉得？越大越糊涂，索性连冷热也不知道了！还不快坐过去！”他懒得动，就坐在地上，昏昏地把额角抵在藤箱上，许久许久，额上满是粼粼的凸凹的痕迹。

快开学的时候，他父亲把他叫去告诫了一番道：“你再不学好，用不着往下念了！念也是白念，不过是替聂家丢人！”他因为不愿意辍学，的确下了一番苦功。各种功课倒潦潦草草可以交代得过去了，惟有他父亲认为他应当最有把握的文学史，依旧是一蹶不振，毫无起色。如果改选其他的一课，学分又要吃亏太多，因此没奈何只得继续读下去。

照例圣诞节和新年的假期完毕后就要大考了。圣诞节的前夜，上午照常上课。言教授要想看看学生们的功课是否温习得有些眉目了，特地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的口试。叫到了传庆，连叫了他两三声，传庆方才听见了，言教授先就有了三分不悦，道：“关于七言诗的起源，你告诉我们一点。”传庆乞乞缩缩站在那里，眼睛不敢望着他，嗫嚅道：“七言诗的起源……”满屋子静悄悄地。传庆觉得丹朱一定在那里看着他——看着他丢聂家的人。不，丢母亲的人！言子夜夫人的孩子，看着冯碧落的孩子出丑。他不能不说点什么，教室里这么静。他舔了舔嘴唇，缓缓地说道：“七言诗的起源……七言的起源……呃……呃……起源诗的七言！”

背后有人笑。连言丹朱也忍不住扑嗤一笑。有许多男生本来没想笑，见言丹朱笑了，也都心痒痒地笑了起来。言子夜见满屋子人笑成一片，只当做传庆有心打趣，便沉下了脸，将书重重的向桌上一掼，冷笑道：“哦，原来这是个笑话！对不起，我没领略到你的幽默！”众人一个个的渐渐敛起了笑容，子夜又道：“聂传庆，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从上学期起，你就失魂落魄的。我在讲台上说的话，有一句进你

的脑子去没有？你记过一句笔记没有？——你若是不爱念书，谁也不能逼着你念。趁早别来了，白耽搁了你的同班生的时候，也耽搁了我的时候！”传庆听他这口气与自己的父亲如出一辙，忍不住哭了。他用手护着脸，然而言子夜还是看见了。子夜生平最恨人哭，连女人的哭泣他都觉得是一种弱者的要挟行为，至于淌眼抹泪的男子，那更是无耻之尤，因此分外的怒上心来，厉声喝道：“你也不怕难为情！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你，中国早该亡了！”

这句话更像锥子似地刺进传庆心里去，他索性坐下身来，伏在台上放声哭了起来，子夜道：“你要哭，到外面哭去！我不能让你搅扰了别人。我们还要上课呢！”传庆的哭，一发不可克制，呜咽的声音，一阵比一阵响。他的耳朵又有点聋，竟听不见子夜后来说的话。子夜向前走了一步，指着门，大声道：“你这就给我出去！”传庆站起身，跌跌冲冲走了出去。

当天晚上，华南大学在半山中的男生宿舍里举行圣诞夜的跳舞会。传庆是未满一年的新生，所以也照例被迫购票参加。他父亲觉得既然花钱买了票，不能不放他去，不然，白让学校占了他们一个便宜，因此竟破天荒地容许他单身赴宴。传庆乘车来到山脚下，并不打算赴会，只管向丛山中走去。他预备走一晚上的路，消磨这狂欢的圣诞夜。在家里，他知道他不能够睡觉，心绪过于紊乱了。香港虽说是没有严寒的季节，圣诞节夜却也是够冷的。满山植着矮矮的松杉，满天堆着石青的云。云和树一般被风嘘溜溜吹着，东边浓了，西边稀了，推推挤挤，一会儿黑压压拥成了一团，一会儿又化为一蓬绿气，散了开来。林子里的风，呜呜吼着，像捌犬的怒声。较远的还有海面上的风，因为远，就有点凄然，像哀哀的狗哭。传庆双手筒在袖子里，缩着头，急急地顺着石级走上来。走过了末了一盏路灯，以后的路是漆黑的，但是他走熟了，认得出水门汀道的淡白的边缘。并且他喜欢黑。在黑暗中他可以暂时遗失了自己，脚底下的沙石嘁擦嘁擦响了。是谁？是聂传庆么？“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他，中国就要亡了”的那个人？就是他？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太黑了，瞧不清。

他父亲骂他为“猪，狗”，再骂得厉害些也不打紧，因为他根本看不起他父亲。可是言子夜轻轻的一句话就使他痛心疾首，死也不能忘记。他只顾往前走，也不知走了多少时辰，摸着黑，许是又绕回来

了。一转弯，有一盏路灯。一群年青人说着笑着，迎面走了过来，跳舞会该是散了罢？传庆掉过头来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他听见言丹朱的嗓子在后面叫："传庆！传庆！"更加走得快。丹朱追了他几步，站住了脚，又回过身来，向她的舞伴们笑道："再会罢！我要赶上去跟我们那位爱闹蹩扭的姑娘说两句话。"众人道："可是你总得有人送你回家！"丹朱道："不要紧，我叫传庆送我回去，也是一样的！"众人还有些踌躇，丹朱笑道："行！行！真的不要紧！"说着，提起了她的衣服，就向传庆追来。

传庆见她真来了，只得放慢了脚步。丹朱跑得喘吁吁的，问道："传庆，你怎么不来跳舞？"传庆道："我不会跳。"丹朱又道："你在这儿做什么？"传庆道："不做什么。"丹朱道："你送我回家，成么？"传庆不答，但是他们渐渐向山巅走去，她的家就在山巅。路还是黑的，只看见她的银白的鞋尖在地上一亮一亮。丹朱再开口的时候，传庆觉得她说话从来没有这么的艰涩迟缓。她说："你知道吗？今天下课后我找了你半天，你已经回去了。你家的住址我知道，可是你一向不愿意我们到你那儿来……！"传庆依旧是不赞一词。丹朱又道："今天的事，你得原谅我父亲。他……他做事向来是太认真了，而华南大学的情形使一个认真教书的人不能不灰心——香港一般学生的中文这么糟，可又还看不起中文，不肯虚心研究，你叫他怎么不发急？只有你一个人，国文的根基比谁都强，你又使他失望，你……你想……你替他想想……"传庆只是默然。

丹朱道："他跟你发脾气的原因，你现在明白了罢？……传庆，你若是原谅了他，你就得向他解释一下，为什么你近来这样的失常。你知道我爸爸是个热心人。我相信他一定肯尽他的能力来帮助你。你告诉我，让我来转告他？行不行？"

告诉丹朱？告诉言子夜？他还记得冯碧落么？记也许记得，可是他是见多识广的男子，一生的恋爱并不止这一次，而碧落只爱过他一个人……从前的女人，一点点小事便放在心上辗转，辗转，辗转思想着，在黄昏的窗前，在雨夜，在惨淡的黎明。呵，从前的人，……

传庆只觉得胸头充塞了吐不出来的冤郁。丹朱又逼紧了一步，问道："传庆，是你家里的事么？"传庆淡淡地笑道："你也太好管闲事了！"丹朱并没有生气，反而跟着他笑了。她绝对想不到传庆当真在那

里憎嫌她，因为谁都喜欢她。风刮下来的松枝子打到她头上来，她“哟！”了一声，向传庆身后一躲，趁势挽住了传庆的臂膀，柔声道：“到底为什么？”传庆撒开了她的手道：“为什么！为什么！我倒要问问你：为什么你老是缠着我？女孩子家，也不顾个脸面！也不替你父亲想想！”丹朱听了这话，不由得倒退了一步。他在前面走，她在后面跟着，可是两人距离着两三尺远。她幽幽地叹了口气道：“对不起，我又忘了，男女有别！我老是以为我年纪还小呢！我家里的人都拿我当孩子看待。”传庆又跳了起来道：“三句话离不了你的家！谁不知道你有个模范家庭！就可惜你不是一个模范女儿！”丹朱道：“听你的口气，仿佛你就是见不得我似的！仿佛我的快乐，使你不快乐。——可是，传庆，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你到底——”传庆道：“到底为什么？还不是因为我妒忌你——妒忌你美，你聪明，你有人缘！”丹朱道：“你就不肯同我说一句正经话！传庆，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我要你快乐——”传庆道：“你要分点快乐给我，是不是？你饱了，你把桌上的面包屑扫下来喂狗吃，是不是？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我宁死也不要！”山路转了一个弯，豁然开朗，露出整个的天与海。路旁有一片悬空的平坦的山崖，围着一圈半圆形的铁栏杆。传庆在前面走着，一回头，不见丹朱在后面，再一看，她却倚在栏杆上。崖脚下的松涛，奔腾澎湃，更有一种耐冷的树，叶子一面儿绿一面儿白，大风吹着，满山的叶子掀腾翻覆，只看见点点银光四溅。云开处，冬天的微黄的月亮出来了，白苍苍的天与海在丹朱身后张开了云母石屏风。她披着翡翠绿天鹅绒的斗篷，上面连着风兜，风兜的里子是白色天鹅绒。在严冬她也喜欢穿白的，因为白色和她黝暗的皮肤是鲜明的对照。传庆从来没看见过她这么盛装过。风兜半褪在她脑后，露出高高堆在顶上的鬈发。背着光，她的脸看不分明，只觉得她的一双眼，灼灼地注视着他。

传庆垂下了眼睛，反剪了手，直挺挺站着。半晌，他重新抬起头来，简截地问道：“走不走？”

她那时已经掉过身去，背对着他。风越发猖狂了，把她的斗篷涨得圆鼓鼓地，直飘到她头上去。她底下穿着一件绿阴阴的白丝绒长袍，乍一看，那斗篷浮在空中仿佛一柄偌大的降落伞，伞底下飘飘荡荡坠着她莹白的身躯——是月宫里派遣来的伞兵么？传庆徐徐走到她

身旁。丹朱在那里恋爱着他么？不能够罢？然而，她的确是再三地谋与他接近。譬如说今天晚上，深更半夜她陪着他在空山里乱跑。平时她和同学们玩是玩，笑是笑，似乎很有分寸，并不是一味放荡的人。为什么视他为例外呢？他再将她适才的言行回味了一番。在一个女孩子，那已经是很明显的表示了罢？

他恨她，可是他是一个无能的人，光是恨，有什么用？如果她爱他的话，他就有支配她的权力，可以对于她施行种种绝密的精神上的虐待。那是他唯一的报复的希望。

他颤声问道："丹朱，你有一点儿喜欢我么？……一点儿？"

她真不怕冷，赤裸着的手臂从斗篷里伸出来，搁在栏杆上。他双手握住了它，伛下头去，想把脸颊偎在她的手臂上，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在半空中停住了，眼泪纷纷地落下来。他伏在栏杆上，枕着手臂——他自己的。

她有点儿爱他么？他不要报复，只要一点爱——尤其是言家的人的爱。既然言家和他没有血统关系，那么，就是婚姻关系也行。无论如何，他要和言家有一点联系。

丹朱把飞舞的斗篷拉了下来，紧紧地箍在身上，笑道："不止一点儿。我不喜欢你，怎么愿意和你做朋友呢？"传庆站直了身子，咽了一口气道："朋友！我并不要你做我的朋友。"丹朱道："可是你需要朋友。"传庆道："单是朋友不够。我要父亲跟母亲。"丹朱愕然望着他。他紧紧抓住了铁栏杆，仿佛那就是她的手，热烈地说道："丹朱，如果你同别人相爱着，对于他，你不过是一个爱人。可是对于我，你不单是一个爱人，你是一个创造者，一个父亲，母亲，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天地。你是过去与未来。你是神。"丹朱沉默了一会，悄然答道："恐怕我没有那么大的奢望。我如果爱上了谁，至多我只能做他的爱人与妻子。至于别的，我——我不能那么自不量力。"一阵风把传庆堵得透不过气来。他偏过脸去，双手加紧地握着栏杆，小声道："那么，你不爱我。一点也不。"丹朱道："我从来没有考虑过。"传庆道："因为你把我当一个女孩子。"丹朱道："不！不！真的……但是……"她先是有点窘，突然觉得烦了，皱着眉毛，疲乏地咳了一声道："你既然不爱听这个话，何苦逼我说呢？"传庆背过身去，咬着牙

道："你拿我当一个女孩子。你——你——你简直不拿我当人！"他对于他的喉咙失去了控制力，说到末了，简直叫喊起来。

丹朱吃了一惊，下意识地就三脚两步离开了下临深谷的栏杆边，换了一个较安全的地位。跑过去之后，又觉得自己神经过敏的可笑。定了一定神，向传庆微笑道："你要我把你当做一个男子看待，也行。我答应你，我一定试着用另一副眼光来看你。可是你也得放出点男子气概来，不作兴这么动不动就哭了，工愁善病的——"——传庆嘿嘿地笑了几声道："你真会哄孩子！'好孩子别哭！多大的人了，不作兴哭的！'哈哈哈哈……"他笑道，抽身就走，自顾下山去了。

丹朱站着发了一会愣。她没有想到传庆竟会爱上了她。当然，那也在情理之中。他的四周一个亲近的人也没有，惟有她屡屡向他表示好感。她引诱了他（虽然那并不是她的本心），而又不能给予他满足。近来他显然是有一件事使他痛苦着。就是为了她么？那么，归根究底，一切的烦恼还是由她而起？她竭力地想帮助他，反而害了他！她不能让他这样疯疯颠颠走开了，若是闯下点什么祸，她一辈子也不能够饶恕她自己。他的自私，他的无礼，他的不近人情处，她都原宥了他，因为他爱她。连这样一个怪僻的人也爱着她——那满足了她的虚荣心。丹朱是一个善女人，但是她终究是一个女人。

他已经走得很远了，然而她毕竟追上了他，一路喊着："传庆！你等一等，等一等！"传庆只做不听见。她追到了他的身边，一时又觉得千头万绪，无从说起。她一面喘着气，一面道："你告诉我……你告诉我……"传庆从牙齿缝里迸出几句话来道："告诉你，我要你死！有了你，就没有我。有了我，就没有你。懂不懂？"他用一只手臂紧紧挟住她的双肩，另一只手就将她的头拼命地向下按，似乎要她的头缩回到腔子里去。她根本不该生到这世上来，他要她回去。他不知道从哪儿来的蛮力。不过他的手脚还是不够利落。她没有叫出声来，可是挣扎着，两人一同骨碌碌顺着石阶滚下去。传庆爬起身来，抬起腿就向地下的人一阵子踢。一面踢，一面嘴里流水似地咒骂着。话说得太快了，连他自己也听不清。大概似乎是："你就看准了我是个烂好人！半夜里，单身和我在山上……换了一个人，你就不那么放心罢？你就看准了我不会吻你，打你，杀你，是不是？是不是？聂传庆——不要紧的！'不要紧，传庆可以送我回家去！'……你就看准了我！"

第一脚踢上去，她低低地嗳唷了一声，从此就没有声音了。他不能不再狠狠地踢两脚，怕她还活着。可是，继续踢下去，他也怕。踢到后来，他的腿一阵阵地发软发麻。在双重恐怖的冲突下，他终于丢下了她，往山下跑。身子就像在梦魇中似的，腾云驾雾，脚不点地，只看见月光里一层层的石阶，在眼前兔起鹘落。跑了一大段路，他突然停住了。黑山里一个人也没有——除了他和丹朱。两个人隔了七八十码远，可是他恍惚可以听见她咻咻的艰难的呼吸声。在这一刹那间，他与她心灵相通，他知道她没有死。知道又怎样？他有这胆量再回去，结果了她？他静静站着，不过两三秒钟，可是他以为是两三个钟点。他又往下跑去。这一次，他一停也不停，一直奔到了山下的汽车道，有车的地方。家里冷极了，白粉墙也冻得发了青。传庆的房间里没有火炉，空气冷得使人呼吸间鼻子发酸。然而窗子并没有开，长久没开了，屋子里闻得见灰尘与头发的油腻的气味。

传庆脸朝下躺在床上。他听见隔壁他父亲对他后母说："这孩子渐渐的心野了。跳舞跳得这么晚才回来。"他后母道："看样子，该给他娶房媳妇了。"传庆的眼泪直淌下来。嘴部掣动了一下，仿佛想笑，可又动弹不得，脸上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身上也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丹朱没有死。隔两天开学了，他还得在学校里见到她。他跑不了。

年青的时候

潘汝良读书，有个坏脾气，手里握着铅笔，不肯闲着，老是在书头上画小人，他对于图画没有研究过，也不甚感兴趣，可是铅笔一着纸，一弯一弯的，不由自主就勾出一个人脸的侧影，永远是那一个脸，而且永远是向左。从小画惯了，熟极而流。闭着眼能画，左手也能画，唯一的区别便是：右手画得圆溜些，左手画得比较生涩，凸凹的角度较大，显得瘦，是同一个人生了场大病之后的侧影。

没有头发，没有眉毛眼睛，从额角到下巴，极简单的一条线，但是看得出不是中国人——鼻子太出来了一点，汝良是个爱国的好孩子，可是他对于中国人没有多少好感。他所认识的外国人是电影明星与香烟广告肥皂广告俊俏大方的模特儿，他所认识的中国人是他的父母兄弟姊妹。他父亲不是个坏人，而且整天在外面做生意，很少见到，其实也还不至于讨厌。可是他父亲晚餐后每每独自坐在客堂间喝酒，吃油炸花生，把脸喝得红红的，油光贼亮，就像任何小店的老板。

他父亲开着爿酱园，也是个店老板，然而……既做了他的父亲，就应当是个例外。

汝良并不反对喝酒。一个人，受了极大的打击，不拘是爱情上的还是事业上的，踉踉跄跄扶墙摸壁走进酒吧间，爬上高凳子，沙嗄地叫一声："威士忌，不搁苏打！"然后用手托住头发起怔来，头发颓然垂下一绺子，扫在眼睛里，然而眼睛一瞬也不瞬，直瞪瞪，空洞洞——那是理所当然的，可同情的。虽然喝得太多也不好，究竟不失为一种高尚的下流。

像他父亲，却是猥琐地从锡壶里倒点暖酒在打掉了柄的茶杯中，一面喝，一面与坐在旁边算帐的母亲聊天，他说他的，她说她的，各不相犯。看见孩子们露出馋相了，有时还分两颗花生给他们吃。

至于母亲，母亲自然是一个没受过教育，在旧礼教压迫下牺牲了一生幸福的可怜人，充满了爱子之心，可是不能够了解他，只懂得为他弄点吃的，逼着他吃下去，然后泫然送他出门，风吹着她的飘萧的白头发。可恶的就是：汝良的母亲头发还没白，偶然有一根两根白

的，她也喜欢拔去。有了不遂心的事，并不见她哭，只见她寻孩子的不是，把他们怄哭了。闲下来她听绍兴戏，叉麻将。

汝良上面的两个姊姊也和他一般地在大学里读书，涂脂抹粉，长的不怎么美而不肯安分。汝良不要他姊姊那样的女人。

他最看不上眼的还是底下那一大群弟妹，脏，惫赖，不懂事，非常孩子气的孩子。都是因为他们的存在，父母和姊姊每每忘了汝良已经大了，一来便把他们混作一谈，这是第一件使他痛心疾首的事。

他在家里向来不开口说话。他是一个孤伶伶的旁观者。他冷眼看着他们，过度的鄙夷与淡漠使他的眼睛变为淡蓝色的了，石子的青色，晨霜上的人影的青色。

然而谁都不觉得。从来没有谁因为他的批评的态度而感到不安。他不是什么要紧的人。

汝良一天到晚很少在家。下课后他进语言专修学校念德文，一半因为他读的是医科，德文于他很有帮助，一半却是因为他有心要避免同家里人一桌吃晚饭——夜校的上课时间是七点到八点半。像现在，还不到六点半，他已经坐在学生休息室里，烤着火，温习功课。

休息室的长台上散置着几份报纸与杂志，对过坐着个人，报纸挡住了脸。不会是学生——即使是程度高的学生也不见得看得懂德文报纸。报纸上的手指甲，红蔻丹裂痕斑驳。汝良知道那一定是校长室里的女打字员。她放下报纸，翻到另一页上，将报纸折叠了一下，伏在台上看。头上吊下一嘟噜黄色的鬈发，细格子呢外衣，口袋里的绿手绢与衬衫的绿押韵。

上半身的影子恰巧落在报纸上。她皱皱眉毛，扭过身去凑那灯光。她的脸这一偏过去，汝良突然吃了一惊，她的侧面就是他从小东涂西抹画到现在的唯一的侧面，错不了，从额角到下巴那条线。怪不得他报名的时候看见这俄国女人就觉得有点眼熟。他再也没想到过，他画的原来是个女人的侧影，而且是个美丽的女人。口鼻间的距离太短了，据说那是短命的象征。汝良从未考虑过短命的女人可爱之点，他不过直觉地感到，人中短了，有一种稚嫩之美。她的头发黄得没有劲道，大约要借点太阳光方才是纯正的，圣母像里的金黄。

唯其因为这似有如无的眼眉鬓发，分外显出侧面那条线。他从心里生出一种奇异的喜悦，仿佛这个人整个是他手里创造出来的。她是

他的。他对于她，说不上喜欢不喜欢，因为她是他的一部分。仿佛他只消走过去说一声："原来是你！你是我的，你不知道么？"便可以轻轻掐下她的头来夹在书里。

他朝她发怔，她似乎有点觉得了。汝良连忙垂下眼去看书。书头上左一个右一个画的全是侧面，可不能让她看见了，她还以为画的是她呢！汝良性急慌忙抓起铅笔来一阵涂，那沙沙的声音倒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探过身来向他书上望了一望，笑道："很像。像极了。"汝良嗫嚅着不知说了点什么，手里的笔疾如风雨地只管涂下去，涂黑了半张书。她伸手将书往那边拉，笑道："让我瞧瞧。要不我也不认识自己的侧面——新近拍了照，有一张是半边脸的，所以一看见就知道是我。画的真不错，为什么不把眼睛嘴给补上去呢？"

汝良没法子解释说他不会画眼睛同嘴，除了这侧面他什么都不会画。她看了他一眼，见他满脸为难的样子，以为他说不惯英文，对答不上来，便搭讪道："今天真冷，你是骑自行车来的么？"汝良点头道："是的。晚上回去还要冷。"她道：

"可不是，真不方便。你们是哪个先生教？"汝良道："施密德。"

她道："教的还好么？"汝良又点点头，道："就是太慢，叫人不耐烦。"她道："那他也是没法子。学生程度不齐，有些人赶不上。"汝良道："随班上课，就是这点不好，不比私人教授。"她将手支着头，随意翻着书，问道："你们念到哪儿了？"

掀到第一页，她读出他的名字道："潘汝良。……我叫沁西亚。劳甫沙维支。"她提起笔来待要写在空白上，可是一点空白也没有剩下了，全画满了侧面，她的侧面。汝良眼睁睁看着，又不能把书给抢过来，自己兜脸彻腮涨得通红。沁西亚的脸也红了，像电灯罩上歇了个粉红翅的飞蛾，反映到她脸上一点最轻微的飘忽的红色。她很快地合上了书，做出随便的神气，另在封面上找了块空地将她的名字写给他看。

汝良问道："你一直住在上海？"沁西亚道："小时候在哈尔滨。从前我说的一口的中国话呢，全给忘了。"汝良道：

"那多可惜！"沁西亚道："我还想从头再学起来呢。你要是愿意教我的话，我们倒可以交换一下，我教你德文。"汝良笑道：

“那敢情好！”正说着，上课铃朗朗响起来了，汝良站起身来拿书，沁西亚将手按在书上，朝他这面推过来，笑道：“这样：

明天晌午你要是有空，我们就可以上一课试试。你到苏生大厦九楼怡通洋行来找我。我白天在那儿做事。吃中饭的时候那儿没人。“汝良点头道：”苏生大厦，怡通洋行。我一定来。“

当下两人别过了。汝良那天晚上到很晚方才入睡。这沁西亚……她误会了，以为他悄悄地爱上了她，背地里画来画去只是她的脸庞。她以为他爱她，而她这么明显地给了他一个机会与她接近。为什么呢？难道她……

她是个干练的女孩子，白天在洋行里工作，夜校里还有兼职——至多也不过他姊姊的年纪罢？人家可不像他姊姊。

照说，一个规矩的女人，知道有人喜欢她，除非她打算嫁给那个人，就得远着他。在中国是如此，在外国也是如此。

可是……谁不喜欢同喜欢自己的人来往呢？难道她非得同不喜欢她的人来往么？沁西亚也许并没有旁的意思。他别误会了，像她一样地误会了。不能一误再误……

果真是误会么？

也许他爱着她而自己没有疑心到此。她先就知道了——女人据说是比较敏感。这事可真有点奇怪——他从来不信缘分这些话，可是这事的确有点奇怪……

次日，汝良穿上了他最好的一套西装，又觉得这么焕然一新地去赴约有些傻气，特意要显得潦草，不在乎，临时加上了一条泛了色的旧围巾。

清早上学去，冬天的小树，叶子像一粒粒胶质的金珠子。

他迎着太阳骑着自行车，车头上吊着书包，车尾的夹板上拴着一根药水炼制过的丁字式的枯骨。从前有过一个时候，这是个人的腿，会骑脚踏车也说不定。汝良迎着太阳骑着车，寒风吹着热身子，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把手按在疾驰的电车上。跟着电车飕飕跑。车窗里望进去，里头坐着两个女人，脸对脸嘁嘁喳喳说话，说两句，点一点头，黑眼

睫毛在阳光里晒成了白色。脸对脸不知说些什么有趣的故事，在太阳里煽着白眼睫毛。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肚子里装满了滚烫的早饭，心里充满了快乐。这样无端端的快乐，在他也是常有的事，可是今天他想，一定是为了沁西亚。

野地里的狗汪汪吠叫。学校里摇起铃来了。晴天上凭空挂下小小一串金色的铃声。沁西亚那一嘟噜黄头发，一个鬈就是一只铃。可爱的沁西亚。

午前最后一课他没有去上，赶回家去换围巾，因为想来想去到底是那条簇新的白羊毛围巾比较得体。

路上经过落荒地带新建的一座华美的洋房，想不到这里的无线电里也唱着绍兴戏。从妃红累丝窗帘里透出来，宽亮的无表情的嗓子唱着“十八只抽斗”……文化的末日！这么优美的环境里的女主人也和他母亲一般无二。汝良不要他母亲那样的女人。沁西亚至少是属于另一个世界里的。汝良把她和洁净可爱的一切归在一起，像奖学金，像足球赛，像德国牌子的脚踏车，像新文学。

汝良虽然读的是医科，对于文艺是极度爱好的。他相信，如果不那么忙，如果多喝点咖啡，他一定能够写出动人的文章。他对于咖啡的信仰，倒不是因为咖啡的香味，而是因为那构造复杂的，科学化的银色的壶，那晶亮的玻璃盖。同样地，他献身于医学，一半也是因为医生的器械一概都是崭新烁亮，一件一件从皮包里拿出来，冰凉的金属品，小巧的，全能的。最伟大的是那架电疗器，精致的齿轮孜孜辗动，飞出火星乱迸的爵士乐，轻快，明朗，健康。现代科学是这十分不全的世界上唯一的无可訾议的好东西。做医生的穿上了那件洁无纤尘的白外套，油炸花生下酒的父亲，听绍兴戏的母亲，庸脂俗粉的姊姊，全都无法近身了。

这是汝良期待着的未来。现在这未来里添了个沁西亚。汝良未尝不知道，要实现他的理想，非经过一番奋斗不可。医科要读七年才毕业，时候还长着呢，半路上先同个俄国女孩子拉扯上了，怎么看着也不大合适。

自行车又经过一家开唱绍兴戏的公馆，无线电悠悠唱下去，在那宽而平的嗓门里没有白天与黑夜，仿佛在白昼的房间里点上了电灯，眩晕，热闹，不真实。

绍兴姑娘唱的是："越思越想越啦懊呃悔啊啊！"稳妥的拍子。汝良突然省悟了：绍兴戏听众的世界是一个稳妥的世界——不稳的是他自己。

汝良心里很乱。来到外滩苏生大厦的时候，还有点惴惴不宁，愁的却是别一类的事了。来得太早，她办公室里的人如果还没有走光，岂不是窘的慌？人走光了，一样也窘的慌。

他延挨了好一会，方才乘电梯上楼。一推门，就看见沁西亚单独坐在靠窗的一张写字台前面。他怔了一怔——她仿佛和他记忆中的人有点两样。其实，统共昨天才认识她，也谈不上回忆的话。时间短，可是相思是长的——他想得太多了，就失了真。现在他所看见的是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平凡的少女，头发是黄的，可是深一层，浅一层，近头皮的一部分是油腻的栗色。大约她刚吃完了简便的午餐，看见他来，便将一个纸口袋团成一团，向字纸篓里一抛。她一面和他说话，一面老是不放心嘴唇膏上有没有黏着面包屑，不住地用手帕在嘴角揩抹。小心翼翼，又怕把嘴唇膏擦到界线之外去。她藏在写字台底下的一只脚只穿着肉色丝袜，高跟鞋褪了下来，因为图舒服。汝良坐在她对面，不是踢着她的鞋，就踢着了她的脚，仿佛她一个人长着几双脚似的。

他觉得烦恼，但是立刻就责备自己：为什么对她感到不满呢？因为她当着人脱鞋？一天到晚坐在打字机跟前，脚也该坐麻了，不怪她要松散松散。她是个血肉之躯的人，不是他所做的虚无飘渺的梦。她身上的玫瑰紫绒线衫是心跳的绒线衫——他看见她的心跳，他觉得他的心跳。

他决定从今以后不用英文同她谈话。他的发音不够好的——不能给她一个恶劣的印象。等他学会了德文，她学会了中文，那时候再畅谈罢。目前只能借着教科书上的对白："马是比牛贵么？羊比狗有用。新的比旧的好看。老鼠是比较小的。苍蝇还要小。鸟和苍蝇是飞的。鸟比人快。光线比什么都快。比光线再快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太阳比什么都热。比太阳再热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十二月是最冷的一月。"都是颠扑不破的至理名言，就可惜不能曲曲表达出他的意思。

"明天会晴吗？——也许会晴的。"

"今天晚上会下雨吗？——也许会下雨的。"

会话书的作者没有一个不是上了年纪的人，郑重而罗唆。

“您抽烟吗？——不大抽。”

“您喝酒吗？——不天天喝。”

“您不爱打牌吗？——不爱，我最不爱赌钱。”

“您爱打猎吗？——喜欢。我最喜欢运动。”

“念。念书。小说是不念。”

“看。看报。戏是不看。”

“听。听话。坏话是不听。”

汝良整日价把这些话颠来倒去，东拼西凑，只是无法造成一点柔情的暗示。沁西亚却不像他一般地为教科书圈住了。

她的中文虽然不行，抱定宗旨，不怕难为情，只管信着嘴说去。缺乏谈话的资料，她便告诉他关于她家里的情形。她母亲是再醮的寡妇，劳甫沙维支是她继父的姓。她还有个妹妹，叫丽蒂亚。她继父也在洋行里做事，薪水不够养活一家人，所以境况很窘。她的辞汇有限，造句直拙，因此她的话往往是最生硬的，不加润色的现实。有一天，她提起她妹妹来：“丽蒂亚是很发愁。”汝良问道：“为什么呢？”沁西亚道：“因为结婚。”汝良愕然道：“丽蒂亚已经结了婚了？”沁西亚道：

“不，因为她还没有。在上海，有很少的好俄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也少。现在没有了。德国人只能结婚德国人。”汝良默然，半晌方道：“可是丽蒂亚还小呢。她用不着发愁。”沁西亚微微耸了耸肩道：“是的。她还小。”

汝良现在比较懂得沁西亚了。他并不愿意懂得她，因为懂得她之后，他的梦做不成了。

有时候，他们上完了课还有多余的时间，他邀她出去吃午饭。和她一同进餐是很平淡的事，最紧张的一刹那还是付帐的时候，因为他不大确实知道该给多少小帐。有时候他买一盒点心带来，她把书摊开了当碟子，碎糖与胡桃屑撒在书上，她毫不介意地就那样合上了书。他不喜欢她这种邋遢脾气，可是他竭力地使自己视若无睹。他单拣她身上较诗意的部分去注意，去回味。他知道他爱的不是沁西亚。他是为恋爱而恋爱。

他在德文字典上查到了“爱”与“结婚”，他背地里学会了说：“沁西亚，我爱你。你愿意嫁给我么？”他没有说出口来，可是那两句话永远在他舌头尖上。一个不留神，难保不吐露那致命的话——致命，致的是他自己的命，这个他也明白。冒失的婚姻很可以毁了他的一生。然而……仅仅想着也是够兴奋的。她听到了这话，无论她是答应还是不答应，一样的也要感到兴奋。若是她答应了，他家里必定要掀起惊天动地的大风潮，虽然他一向是无足重轻的一个人。

春天来了。就连教科书上也说：“春天是一年中最美丽的季节。”

有一天傍晚，因为微雨，他没有骑自行车，搭电车从学校里回家。在车上他又翻阅那本成日不离身的德文教科书。书上说：

“我每天早上五点钟起来。

然后穿衣洗脸。

洗完了脸之后散一会儿步。

散步回来就吃饭。

然后看报。

然后工作。

午后四点钟停止工作，去运动。

每天大概六点钟洗澡，七点钟吃晚饭。

晚上去看朋友。

顶晚是十点钟睡觉。好好地休息，第二天再好好地工作。“

最标准的一天，穿衣服洗脸是为了个人的体面。看报，吸收政府的宣传，是为国家尽责任。工作，是为家庭尽责任。看朋友是“课外活动”，也是算分数的。吃饭，散步，运动，睡觉，是为了要维持工作效率。洗澡似乎是多余的——有太太的人，大约是看在太太面上罢？这张时间表，看似理想化，其实呢，大多数成家立业的人，虽不能照办，也都还不离谱儿。

汝良知道，他对于他父亲的谴责，就也是因为他老人家对于体面方面不甚注意。儿子就有权利干涉他，上头自然还有太太，还有社会。教科书上就有这样的话：“怎么这样慢呢？怎么这样急促呢？叫你去，为什么不去？叫你来，为什么不就来？你为什么打人家？你为什么骂人家？为什么不听我的话？

为什么不照我们的样子做？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规矩？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正当？“于是教科书上又有微弱的申请：

“我想现在出去两个钟头儿，成吗？我想今天早回去一会儿，成吗？”于是教科书又怆然告诫自己：“不论什么事，总不可以大意。不论什么事，总不能称自己的心意的。”汝良将手按在书上，一抬头，正看见细雨的车窗外，电影广告牌上偌大的三个字：“自由魂”。

以后汝良就一直发着愣。电车摇耸镗答从马霍路驶到爱文义路。爱文义路有两棵杨柳正抽着胶质的金丝叶。灰色粉墙湿着半截子。雨停了。黄昏的天淹润寥廓，年青人的天是没有边的，年青人的心飞到远处去。可是人的胆子到底小。世界这么大，他们必得找点网罗牵绊。

只有年青人是自由的。年纪大了，便一寸一寸陷入习惯的泥沼里。不结婚，不生孩子，避免固定的生活，也不中用。

孤独的人有他们自己的泥沼。

只有年青人是自由的。知识一开，初发现他们的自由是件稀罕的东西，便守不住它了。就因为自由是可珍贵的，它仿佛烫手似的——自由的人到处磕头礼拜求人家收下他的自由。……

汝良第一次见到这一层。他立刻把向沁西亚求婚的念头来断了。他愿意再年青几年。

他不能再跟她学德文了，那太危险。他预备了一席话向她解释。那天中午，他照例到她办公室里去，门一开，她恰巧戴着帽子夹着皮包走出来，险些与他撞个满怀。沁西亚喔了一声，将手按在嘴上道：“你瞧我这记性！要打电话告诉你别来的，心里乱乱的，就给忘了！今儿我打算趁吃中饭的时候出去买点东西，我们休息一天罢。”

汝良陪她走了出来，她到附近的服装店里看了几件睡衣，晨衣，拖鞋，打听打听价格。咖啡馆橱窗里陈设着一只三层结婚蛋糕，标价一千五。她停住脚看看，咬了一回指甲，又往前走去。走了一段路，向汝良笑道：“你知道？我要结婚了。”

汝良只是望着她，说不出话来。沁西亚笑道：“说：”恭喜你。‘“

汝良只是望着她，心里也不知道是如释重负还是单纯的惶骇。

沁西亚笑道："'恭喜'。书上明明有的。忘了么？"汝良微笑道："恭喜恭喜。"沁西亚道："洋行里的事，夜校里的事，我都辞掉了。我们的书，也只好搁一搁，以后——"汝良忙道："那当然。以后再说罢。"沁西亚道："反正你知道我的电话号码。"汝良道："那是你母亲家里。你们结婚之后住在什么地方？"沁西亚很迅速地道："他搬到我们家来住。暂时的，现在房子真不容易找。"汝良点头道是。他们走过一家商店，橱窗上涂了大半截绿漆。沁西亚笔直向前看着，他所熟悉的侧影反衬在那强烈的戏剧化的绿色背景上，异常明晰，仿佛脸上有点红，可是没有喜色。

汝良道："告诉我，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沁西亚的清浅的大眼睛里藏不住一点心事。她带着自卫的，戒备的神气，答道："他在工部局警察所里做事。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的。"汝良道："他是俄国人？"沁西亚点点头。汝良笑道："他一定很漂亮？"沁西亚微笑道："很漂亮。结婚那天你可以看见他。你一定要来的。"

仿佛那是世上最自然的事——一个年青漂亮的俄国下级巡官，从小和她在一起的。可是汝良知道：如果她有较好的机会的话，她决不会嫁给他。汝良自己已经是够傻的，为恋爱而恋爱。难道他所爱的女人竟做下了更为不可挽回的事么——为结婚而结婚？

他久久没有收到请帖，以为她准是忘了给他寄来，然而毕竟是寄来了——在六月底。为什么耽搁了这些时？是经济上的困难还是她拿不定主意？

他决定去吃她的喜酒，吃得酩酊大醉。他没有想到没有酒吃。

俄国礼拜堂的尖头圆顶，在似雾非雾的牛毛雨中，像玻璃缸里醋浸着的淡青的蒜头。礼拜堂里人不多，可是充满了雨天的皮鞋臭。神甫身上披着平金缎子台毯一样的氅衣，长发齐肩，飘飘然和金黄的胡须连在一起，汗不停地淌，须发兜底一层层湿出来。他是个高大俊美的俄国人，但是因为贪杯的缘故，脸上发红而浮肿。是个酒徒，而且是被女人宠坏了的。他瞌睡得睁不开眼来。

站在神甫身边的是唱诗班领袖，长相与打扮都跟神甫相仿佛，只是身材矮小，喉咙却大，激烈地连唱带叫，脑门子上挣得长汗直流，热得把头发也脱光了。

圣坛后面悄悄走出一个香伙来，手持托盘，是麻而黑的中国人，僧侣的黑袍下露出白竹布裤子，赤脚趿着鞋。也留着一头乌油油的长发，人字式披在两颊上，像个鬼，不是《聊斋》上的鬼，是义冢里的，白蚂蚁钻出钻进的鬼。

他先送了交杯酒出来，又送出两只皇冕。亲友中预先选定了两个长大的男子高高擎住了皇冕，与新郎新娘的头维持着寸许的距离。在那阴暗，有气味的礼拜堂里，神甫继续诵经，唱诗班继续唱歌。新郎似乎局促不安。他是个浮躁的黄头发小伙子，虽然有个古典型的直鼻子，看上去没有多大出息。他草草地只穿了一套家常半旧白色西装。新娘却穿着隆重的白缎子礼服，汝良身旁的两个老太太，一个说新娘的礼服是租来的，一个坚持说是借来的，交头接耳辩了半日。

汝良不能不钦佩沁西亚，因而钦佩一切的女人。整个的结婚典礼中，只有沁西亚一个人是美丽的。她仿佛是下了决心，要为她自己制造一点美丽的回忆。她捧着白蜡烛，虔诚地低着头，脸的上半部在障纱的影子里，脸的下半部在烛火的影子里，摇摇的光与影中现出她那微茫苍白的笑。她自己为自己制造了新嫁娘应有的神秘与尊严的空气，虽然神甫无精打彩，虽然香伙出奇的肮脏，虽然新郎不耐烦，虽然她的礼服是租来的或是借来的。她一辈子就只这么一天，总得有点值得一记的，留到老年时去追想。汝良一阵心酸，眼睛潮了。

礼仪完毕之后，男女老少一拥上前，挨次和新郎新娘接吻，然后就散了。只有少数的亲族被邀到他们家去参加茶会。

汝良远远地站着，怔了一会。他不能够吻她，握手也不行——他怕他会掉下泪来。他就这样溜走了。

两个月后，沁西亚打电话给他，托他替她找个小事，教英文，德文，俄文，或是打字，因为家里待着闷的慌。他知道她是钱不够用。

再隔了些时，他有个同学要补习英文，他打电话通知沁西亚，可是她病了，病的很厉害。

他踌躇了一天一夜，还是决定冒昧地上门去看她一次，明知道他们不会让一个生人进她的卧房去的，不过尽他这点心罢了。凑巧那天只有她妹妹丽蒂亚在家，一个散漫随便的姑娘，长得像跟她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就是发酵粉放多了，发得东倒西歪，不及她齐整。丽蒂

亚领他到她房里去，道：“是伤寒症。医生昨天说难关已经过去了，险是险的。”

她床头的小橱上放着她和她丈夫的双人照。因为拍的是正面，看不出她丈夫那古典美的直鼻子。屋子里有俄国人的气味。沁西亚在枕上两眼似睁非睁蒙卑地看过来。对于世上一切的漠视使她的淡蓝的眼睛变为没有颜色的。她闭上眼，偏过头去。她的下巴与颈项瘦到极点，像蜜枣吮得光剩下核，核上只沾着一点毛毛的肉衣子。可是她的侧影还在，没大改——汝良画得熟极而流的，从额角到下颔那条线。

汝良从此不在书头上画小人了。他的书现在总是很干净。

（一九四四年一月）

倾城之恋

张爱玲

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个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胡琴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胡琴上的故事是应当由光艳的伶人来扮演的，长长的两片红胭脂夹住琼瑶鼻，唱了，笑了，袖子挡住了嘴……然而这里只有白四爷单身坐在黑沉沉的破阳台上，拉住胡琴

正拉着，楼底下门铃响了。这在白公馆是件稀罕事。按照从前的规矩，晚上绝对不作兴出去拜客。晚上来了客，或是平空里接到一个电报，那除非是天字第一号的紧急大事，多半是死了人。

四爷凝神听着，果然三爷三奶奶四奶奶一路嚷上楼来，急切间不知他们说些什么。阳台后面的堂屋里，坐着六小姐，七小姐，八小姐，和三房四房的孩子们，这时都有些皇皇然。四爷在阳台上，暗处看亮处，分外眼明，只见门一开，三爷穿着汗衫短裤，揸开两腿站在门槛上，背过手去，啪啦啪啦扑打股际的蚊子，远远的向四爷叫道：“老四你猜怎么着？六妹离掉的那一位，说是得了肺炎，死了！”四爷放下胡琴往房里走，问道：“是谁来给的信？”三爷道：“徐太太。”说着，回头用扇子去撵三奶奶道：“你别跟上来凑热闹呀！徐太太还在楼底下呢，她胖，怕爬楼。你还不去陪陪她！”三奶奶去了，四爷若有所思道：“死的那个不是徐太太的亲戚么？”三爷道：“可不是。看这样子，是他们家特为托了徐太太来递信给我们的，当然是有用意的。”四爷道：“他们莫非是要六妹去奔丧？”三爷用扇子柄刮了刮头皮道：“照说呢，倒也是应该……”他们同时看了六小姐一眼。白流苏坐在屋子的一角，慢条斯理绣着一只拖鞋，方才三爷四爷一递一声说话，仿佛是没有她发言的余地，这时她便淡淡地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她若无其事地继续做她的鞋子，可是手指头上直冒冷汗，针涩了，再也拔不过去。

三爷道：“六妹，话不是这么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现在人已经死了，难道你还记在心里？他丢下的那两个

姨奶奶，自然是守不住的。你这会子堂堂正正地回去替他戴孝主丧，谁敢笑你？你虽然没生下一男半女，他的侄子多着呢？随你挑一个，过继过来。家私虽然不剩什么了，他家是个大族，就是拨你看守祠堂，也饿不死你母子。”白流苏冷笑道：“三哥替我想得真周到！就可惜晚了一步，婚已经离了这么七八年了。依你说，当初那些法律手续都是糊鬼不成？我们可不能拿着法律闹着玩哪！”三爷道：“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唬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流苏站起身来道：“你这话，七八年前为什么不说？”三爷道：“我只怕你多了心，只当我们不肯收容你。”流苏道：“哦？现在你就不怕我多心了？你把我的钱用光了，你不怕我多心了？”三爷直问到她脸上道：“我用了你的钱？我用了你几个大钱？你住在我们家，吃我们的，喝我们的，从前还罢了，添个人不过添双筷子，现在你去打听打听看，米是什么价钱？我不提钱，你倒提起钱来了！”

四奶奶站在三爷背后，笑了一声道：“自己骨肉，照说不该提钱的话。提起钱来，这话可就长了！我早就跟我们老四说过——我说：老四，你去劝劝三爷，你们做金子，做股票，不能用六奶奶的钱哪，没的沾上了晦气！她一嫁到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三爷道：“四奶奶这话有理。我们那时候，如果没让她入股子，决不至于弄得一败涂地！”

流苏气得浑身乱颤，把一只绣了一半的拖鞋面子抵住了下颌，下颌抖得仿佛要落下来。三爷又道：“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子，心有不忍，一拍胸脯子站出来说：好！我白老三虽穷，我家里短不了我妹子这一碗饭！我只道你们少年夫妻，谁没有个脾气？大不了回娘家来住个三年五载的，两下里也就回心转意了。我若知道你们认真是一刀两断，我会帮着你办离婚么？拆散人家夫妻，这是绝子绝孙的事。我白老三是有儿子的人，我还指望他们养老呢！”流苏气到了极点，反倒放声笑了起来道：“好，好，都是我的不是！你们穷了，是我把你们吃穷了。你们亏了本，是我带累了你们。你们死了儿子，也是我害了你们伤了阴骘！”四奶奶一把揪住了她儿子的衣领，把他的头去撞流苏，叫道：“赤口白舌的咒起孩子来了！就凭你这句话，我儿子死了，我就得

找你！”流苏连忙一闪身躲过了，抓住四爷道：“四哥你瞧，你瞧——你——你倒是评评理看！”四爷道：“你别急呀，有话好说，我们从长计议。三哥这都是为你打算——”流苏赌气摔开了手，一径进里屋去了。

里屋没点灯，影影绰绰的只看见珠罗纱帐子里，她母亲躺在红木大床上，缓缓挥动白团扇。流苏走到床跟前，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伏在床沿上，哽咽道：“妈。”白老太太耳朵还好，外间屋里说的话，她全听见了。她咳嗽了一声，伸手在枕边摸索到了小痰罐子，吐了一口痰，方才说道：“你四嫂就是这么碎嘴子！你可不能跟她一样的见识。你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你四嫂天生的要强性儿，一向管着家，偏生你四哥不争气，狂嫖滥赌的，玩出一身病来不算，不该挪用了公帐上的钱，害得你四嫂面上无光，只好让你三嫂当家，心里咽不下这口气，着实不舒坦。你三嫂精神又不济，支持这份家，可不容易！种种地方，你得体谅他们一点。”流苏听她母亲这话风，一味的避重就轻，自己觉得好没意思，只得一言不发。白老太太翻身朝里睡了，又道：“先两年，动拼西凑的，卖一次田，还够两年吃的。现在可不行了。我年纪大了，说声走，一撒手就走了，可顾不得你们。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你跟着我，总不是长久之计。倒是回去是正经。领个孩子过活，熬个十几年，总有你出头之日。”

正说着，门帘一动，白老太太道：“是谁？”四奶奶探头进来道：“妈，徐太太还在楼下呢，等着跟您说七妹的婚事。”白老太太道：“我这就起来。你把灯捻开。”屋里点上了灯，四奶奶扶着老太太坐起身来，伺候她穿衣下床。白老太太问道：“徐太太那边找到了合适的人？”四奶奶道：“听她说得怪好的，就是年纪大了几岁。”白老太太咳了一声道：“宝络这孩子，今年也二十四了，真是我心上一个疙瘩。白替她操了心，还让人家说我：她不是我亲生的，我存心耽搁了她！”四奶奶把老太太搀到外房去，老太太道：“你把我那儿的新茶叶拿出来，给徐太太泡一碗，绿洋铁筒子里的是大姑奶奶去年带来的龙井，高罐儿里的是碧螺春，别弄错了。”四奶奶一面答应着，一面叫喊道：“来人哪！开灯哪！”只听见一阵脚步响，来了些粗手大脚的孩子们，帮着老妈子把老太太搬运下楼去了。

四奶奶一个人在外间屋里翻箱倒柜找寻老太太的私房茶叶，忽然笑道："咦！七妹，你打哪儿钻出来了，吓我一跳！我说怎么的，刚才你一晃就不见影儿了！"宝络细声道："我在阳台上乘凉。"四奶奶格格笑道："害臊呢！我说，七妹，赶明儿你有了婆家，凡事可得小心一点，别由着性儿闹。离婚岂是容易的事？要离就离了，稀松平常！果真那么容易，你四哥不成材，我干吗不离婚哪！我也有娘家呀，我不是没处可投奔的，可是这年头儿，我不能不给他们划算划算，我是有点人心的，就得顾着他们一点，不能靠定了人家，把人家拖穷了。我还有三分廉耻呢！"

白流苏在她母亲床前凄凄凉凉跪着，听见了这话，把手里的绣花鞋帮子紧紧按在心口上，戳在鞋上的一枚针，扎了手也不觉得疼，小声道："这屋子可住不得了！……住不得了！"她的声音灰暗而轻飘，像断断续续的尘灰吊子。她仿佛做梦似的，满头满脸都挂着尘灰吊子，迷迷糊糊向前一扑，自己以为是枕住了她母亲的膝盖，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妈，妈，你老人家给我做主！"她母亲呆着脸，笑嘻嘻的不做声。她搂住她母亲的腿，使劲摇撼着，哭道："妈！妈！"恍惚又是多年前，她还只十来岁的时候，看了戏出来，在倾盆大雨中和家里人挤散了。她独自站在人行道上，瞪着眼看人，人也瞪着眼看她，隔着雨淋淋的车窗，隔着一层无形的玻璃罩——无数的陌生人。人人都关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她撞破了头也撞不进去。她似乎是魔住了。忽然听见背后有脚步声，猜着是她母亲来了，便竭力定了一定神，不言语。她所祈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

那人走到床前坐下了，一开口，却是徐太太的声音。徐太太劝道："六小姐，别伤心了，起来，起来，大热的天……"流苏撑着床勉强站了起来，道："婶子，我……我在这儿再也呆不下去了。早就知道人家多嫌着我，就只差明说。今儿当面锣，对面鼓，发过话了，我可没有脸再住下去了！"徐太太扯她在床沿上一同坐下，悄悄地道："你也太老实了，不怪人家欺负你，你哥哥们把你的钱盘来盘去盘光了。就养活你一辈子也是应该的。"

流苏难得听见这几句公道话，且不问她是真心还是假意，先就从心上热起来，泪如雨下，道："谁叫我自己糊涂呢！就为了这几个钱，害得我要走也走不开。"徐太太道："年纪轻轻的人，不怕没有活

路。”流苏道：“有活路，我早走了！我又没念过两句书，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我能做什么事？”徐太太道：“找事，都是假的，还是找个人是真的。”流苏道：“那怕不行。我这一辈子早完了。”徐太太道：“这句话，只有有钱的人，不愁吃，不愁穿，才有资格说。没钱的人，要完也完不了哇！你就是剃了头发当姑子去，化个缘罢，也还是尘缘——离不了人！”流苏低头不语。徐太太道：“你这件事，早两年托了我，又要好些。”流苏微微一笑道：“可不是，我已经二十八了。”徐太太道：“放着你这样好的人才，二十八也不算什么。我替你留心着。说着我又要怪你了，离了婚七八年了，你早点儿拿定了主意，远走高飞，少受多少气！”流苏道：“婶子你又不是不知道，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哪儿肯放我们出去交际？倚仗着家里人罢，别说他们根本不赞成，就是赞成了，我底下还有两个妹妹没出阁，三哥四哥的几个女孩子也渐渐地长大了，张罗她们还来不及呢，还顾得到我？”

徐太太笑道：“提起你妹妹，我还等他们的回话呢。”流苏道：“七妹的事，有希望么？”徐太太道：“说得有几分眉目了。刚才我有意的让娘儿们自己商议商议，我说我上去瞧瞧六小姐就来。现在可该下去了。你送我下去，成不成？”流苏只得扶着徐太太下楼，楼梯又旧，徐太太又胖，走得吱吱格格一片响。到了堂屋里，流苏欲待开灯，徐太太道：“不用了，看得见。他们就在东厢房里。你跟我来，大家说说笑笑，事情也就过去了，不然，明儿吃饭的时候免不了要见面的，反而僵得慌。”流苏听不得“吃饭”这两个字，心里一阵刺痛，硬着嗓子，强笑道：“多谢婶子——可是我这会子身子有点不舒服，实在不能够见人，只怕失魂落魄的，说话闯了祸，反而辜负了您待我的一片心。”徐太太见流苏一定不肯，也就罢了，自己推门进去。

门掩上了，堂屋里暗着，门的上端的玻璃格子里透进两方黄色的灯光，落在青砖地上。朦胧中可以看见堂屋里顺着墙高高下下堆着一排书箱，紫檀匣子，刻着绿泥款识。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珐琅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流苏觉得自己就是对联上的一个字，虚飘飘的，不落实地。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

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她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眨眼就过去了。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突然叫了一声，掩住自己的眼睛，跌跌冲冲往楼上爬，往楼上爬……上了楼，到了她自己的屋子里，她开了灯，扑在穿衣镜上，端详她自己。还好，她还不怎么老。她那一类的娇小的身躯是最不显老的一种，永远是纤瘦的腰，孩子似的萌芽的乳。她的脸，从前是白得像瓷，现在由瓷变为玉——半透明的轻青的玉。下颌起初是圆的，近年来渐渐尖了，越显得那小小的脸，小得可爱。脸庞原是相当的窄，可是眉心很宽。一双娇滴滴，滴滴娇的清水眼。阳台上，四爷又拉起胡琴来了。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得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着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笙箫琴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她忽然笑了——阴阴的，不怀好意的一笑，那音乐便戛然而止。外面的胡琴继续拉下去，可是胡琴诉说的是一些辽远的忠孝节义的故事，不与她相干了。

这时候，四爷一个人躲在那里拉胡琴，却是因为他自己知道楼下的家庭会议中没有他置喙的余地。徐太太走了之后，白公馆里少不得将她的建议加以研究和分析。徐太太打算替宝络做媒说给一个姓范的，那人最近和徐先生在矿务上有相当密切的联络，徐太太对于他的家世一向就很熟悉，认为绝对可靠。那范柳原的父亲是一个著名的华侨，有不少的产业分布在锡兰马来亚等处。范柳原今年三十三岁，父母双亡。白家众人质问徐太太，何以这样的一个标准夫婿到现在还是独身的，徐太太告诉他们，范柳原从英国回来的时候，无数的太太们急扯白脸的把女儿送上门来，硬要哑〔“提手”旁代替“口”旁〕给他，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这一捧却把他捧坏了。从此他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由于幼年时代的特殊环境，他的脾气本

来就有点怪僻。他父母的结合是非正式的。他父亲有一次出洋考察，在伦敦结识了一个华侨交际花，两人秘密地结了婚。原籍的太太也有点风闻。因为惧怕太太的报复，那二夫人始终不敢回国。范柳原就是在英国长大的。他父亲故世以后，虽然大太太只有两个女儿，范柳原要在法律上确定他的身份，却有种种棘手之处。他孤身流落在英伦，很吃过一些苦，然后方才获得了继承权。至今范家的族人还对他抱着仇视的态度，因此他总是住在上海的时候多，轻易不回广州老宅里去。他年纪轻轻的时候受了些刺激，渐渐的就往放浪的一条路上走，嫖赌吃着，样样都来，独独无意于家庭幸福。白四奶奶就说："这样的人，想必是喜欢存心挑剔。我们七妹是庶出的，只怕人家看不上眼。放着这么一门好亲戚，怪可惜了儿的！"三爷道："他自己也是庶出。"四奶奶道："可是人家多厉害呀，就凭我们七丫头那股子傻劲儿，还指望拿得住他？倒是我那个大女孩子机灵些，别瞧她，人小心不小，真识大体！"三奶奶道："那似乎年纪差得太多了。"四奶奶道："哟！你不知道，越是那种人，越是喜欢年纪轻的。我那个大的若是不成，还有二的呢。"三奶奶笑道："你那个二的比姓范的小二十岁。"四奶奶悄悄扯了她一把，正颜厉色地道："三嫂，你别那么糊涂！护着七丫头，她是白家的什么人？隔了一层娘肚皮，就差远了。嫁了过去，谁也别想在她身上得点什么好处！我这都是为了大家好。"然而白老太太一心一意只怕亲戚议论她亏待了没娘的七小姐，决定照原来计划，由徐太太择日请客，把宝络介绍给范柳原。

徐太太双管齐下，同时又替流苏物色到一个姓姜的，在海关里做事，新故了太太，丢下了五个孩子，急等着续弦。徐太太主张先忙完了宝络，再替流苏撮合，因为范柳原不久就要上新加坡去了。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奈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为了宝络这头亲，却忙得鸦飞雀乱，人仰马翻。一样是两个女儿，一方面如火如荼，一方面冷冷清清，相形之下，委实让人难堪。白老太太将全家的金珠细软，尽情搜刮出来，能够放在宝络身上的都放在宝络身上。三房里的女孩子过生日的时候，干娘给的一件累丝衣料，也被老太太逼着三奶奶拿了出来，替宝络制了旗袍。老太太自己历年攒下的私房，以皮货居多，暑天里又不能穿皮子，只得典质了一件貂皮大袄，用那笔款子

去把几件首饰改镶了时新款式。珍珠耳坠子，翠玉手镯，绿宝戒指，自不必说，务必把宝络打扮得花团锦簇。

到了那天，老太太，三爷，三奶奶，四爷，四奶奶自然都是要去的。宝络辗转听到四奶奶的阴谋，心里着实恼着她，执意不肯和四奶奶的两个女儿同时出场，又不好意思说不要她们，便下死劲拖流苏一同去。一部出差汽车黑压压坐了七个人，委实再挤不下了，四奶奶的女儿金枝金蝉便惨遭淘汰。他们是下午五点钟出发的，到晚上十一点方才回家。金枝金蝉哪里放得下心，睡得着觉？眼睁睁盼着他们回来了，却又是大伙儿哑口无言。宝络沉着脸走到老太太房里，一阵风把所有的插戴全剥了下来，还了老太太，一言不发回房去了。金枝金蝉把四奶奶拖到阳台上，一叠连声追问怎么了。四奶奶怒道："也没看见像你们这样的女孩子家，又不是你自己相亲，要你这样热辣辣的！"三奶奶跟了出来，柔声缓气说道："你这话，别让人家多了心去！"四奶奶索性冲着流苏的房间嚷道："我就是指桑骂槐，骂了她了，又怎么着？又不是千年万代没见过男子汉，怎么一闻见生人气，就痰迷心窍，发了疯了？"金枝金蝉被她骂得摸不着头脑，三奶奶做好做歹稳住了她们的娘，又告诉她们道："我们先去看电影的。"金枝诧异道："看电影？"三奶奶道："可不是透着奇怪，专为看人去的，倒去坐在黑影子里，什么也瞧不见，后来徐太太告诉我说都是那范先生的主张，他在那里掏坏的。他要把人家搁在那里搁个两三个钟头，脸上出了油，胭脂花粉褪了色，他可以看得亲切些。那是徐太太的猜想。据我看来，那姓范的始终就没有诚意。他要看电影，就为着懒得跟我们应酬。看完了戏，他不是就想溜么？"四奶奶忍不住插嘴道："哪儿的话，今儿的事，一上来挺好的，要不是我们自己窝儿里的人在里头捣乱，准有个七八成！"金枝金蝉齐声道："三妈，后来呢？后来呢？"三奶奶道："后来徐太太拉住了他，要大家一块儿去吃饭。他就说他请客。"四奶奶拍手道："吃饭就吃饭，明知道我们七小姐不会跳舞，上跳舞场去干坐着，算什么？不是我说，这就要怪三哥了，他也是外面跑跑的人，听见姓范的吩咐汽车夫上舞场去，也不拦一声！"三奶奶忙道："上海这么多饭店，他怎么知道哪一个饭店有跳舞，哪一个饭店没有跳舞？他可比不得四爷是个闲人哪，他没那么多的工夫去调查这个！"金枝金蝉还要打听此后的发展，三奶奶给四奶奶几次一打岔，兴致索然。只道："后来就吃饭，吃了饭，就回来了。"

金蝉道："那范柳原是怎样的一个人？"三奶奶道："我哪儿知道？统共没听见他说过三句话。"又寻思了一会，道："跳舞跳得不错罢！"金枝咦了一声道："他跟谁跳来着？"四奶奶抢先答道："还有谁，还不是你那六姑！我们诗礼人家，不准学跳舞的，就只她结婚之后跟她那不成材的姑爷学会了这一手！好不害臊，人家问你，说不会跳不就结了？不会也不是丢脸的事。像你三妈，像我，都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活了这半辈子了，什么世面没见过？我们就不会跳！"三奶奶叹了口气道："跳了一次，还说是敷衍人家的面子，还跳第二次，第三次！"金枝金蝉听到这里，不禁张口结舌。四奶奶又向那边喃喃骂道："猪油蒙了心！你若以为你破坏了你妹子的事，你就有指望了，我叫你早早地歇了这个念头！人家连多少小姐都看不上眼呢，他会要你这败柳残花？"

流苏和宝络住着一间屋子，宝络已经上床睡了，流苏蹲在地下摸着黑点蚊烟香，阳台上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可是她这一次却非常的镇静，擦亮了洋火，眼看着它烧过去，火红的小小三角旗，在它自己的风中摇摆着，移，移到她手指边，她噗的一声吹灭了它，只剩下一截红艳的小旗杆，旗杆也枯萎了，垂下灰白蜷曲的鬼影子。她把烧焦的火柴丢在烟盘子里。今天的事，她不是有意的，但是无论如何，她给了他们一点颜色看看。他们以为她这一辈子已经完了么？早哩！她微笑着。宝络心里一定也在骂她，同时也对她刮目相看，肃然起敬。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一点贱。

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是对女人说惯了谎的。她不能不当心——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床架子上挂着她脱下来的月白蝉翼纱旗袍。她一歪身坐在地上，搂住了长袍的膝部郑重地把脸偎在上面。蚊香的绿烟一蓬一蓬浮上来，直熏到她脑子里去。她的眼睛里，眼泪闪着光。

隔了几天，徐太太又来到白公馆。四奶奶早就预言过："我们六姑奶奶这样的胡闹，眼见得七丫头的事是吹了。徐太太岂有不恼的？徐太太怪了六姑奶奶，还肯替她介绍人么？这就叫偷鸡不着蚀把米。"徐太太果然不像先前那么一盆火似的了，远兜远转先解释她这两天为什

么没上门。家里老爷有要事上香港去接洽，如果一切顺利，就打算在香港租下房子，住个一年半载的，所以她这两天忙着打点行李，预备陪他一同去。至于宝络的那件事，姓范的已经不在上海了，暂时只得搁一搁，流苏的可能的对象姓姜的，徐太太打听了出来，原来他在外面有了人，若要拆开，还有点麻烦。据徐太太看来，这种人不甚可靠，还是算了罢。三奶奶四奶奶听了这话，彼此使了个眼色，撇着嘴笑了一笑。

徐太太接下去攒眉说道："我们的那一位，在香港倒有不少的朋友，就可惜远水救不着近火……六小姐若是能够到那边去走一趟，倒许有很多的机会。这两年，上海人在香港的，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上海人自然是喜欢上海人，所以同乡的小姐们在那边听说是很受人欢迎。六小姐去了，还愁没有相当的人？真可以抓起一把来拣拣！"众人觉得徐太太真是善于辞令。前两天轰轰烈烈闹着要做媒，忽然烟消火灭了，自己不得下场，便故作遁辞，说两句风凉话。白老太太便叹了口气道："到香港去一趟，谈何容易！单讲——"不料徐太太很爽快的一口剪断了她的话道："六小姐若是愿意去，我请她。我答应帮她的忙，就得帮到底。"大家不禁面面相觑，连流苏都怔住了。她估计着徐太太当初自告奋勇替她做媒，想必倒是一时仗义，真心同情她的境遇。为了她跑跑腿寻寻门路，治一桌酒席请请那姓姜的，这点交情是有的。但是出盘缠带她到香港去，那可是所费不赀。为什么徐太太平空的要在她身上花这些钱？世上的好人虽多，可没有多少傻子愿意在银钱上做好人。徐太太一定是有背景的。难不成是那范柳原的诡计？徐太太曾经说过她丈夫与范柳原在营业上有密切接触，夫妇两个大约是很热心地捧着范柳原。牺牲一个不相干的孤苦的亲戚来巴结他，也是可能的事。流苏在这里胡思乱想着，白老太太便道："那可不成呀，总不能让您——"徐太太打了个哈哈道："没关系，这点小东，我还做得起！再说，我还指望六小姐帮我的忙呢。我拖着两个孩子，血压又高，累不得，路上有了她，凡事也有个照应。我是不拿她当外人的，以后还要她多多费神呢！"白老太太忙代流苏客气了一番。徐太太掉过头来，单刀直入地问道："那么六小姐，你一准跟我们跑一趟罢！就算是去逛逛，也值得。"流苏低下头去，微笑道："您待我太好了。"她迅速地盘算了一下。姓姜的那件事是无望了。以后即使有人替她做媒，也不过是和那姓姜的不相上下，也许还不如他。流苏的父亲是一个有

名的赌徒，为了赌而倾家荡产，第一个领着他们往破落户的路上走。流苏的手没有沾过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欢赌的。她决定用她的前途来下注。如果她输了，她声名扫地，没有资格做五个孩子的后母。如果赌赢了，她可以得到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出净她胸中的这一口恶气。

她答应了徐太太。徐太太在一星期内就要动身。流苏便忙着整理行装。虽说家无长物，却也忙乱了几天。变卖了几件零碎东西，添制了几套衣服。徐太太在百忙之中还腾出时间来替她做顾问。徐太太这样笼络流苏，被白公馆里的人看在眼里，渐渐的也就对流苏发生了新的兴趣。除了怀疑她之外，又存了三分顾忌，背后嘀嘀咕咕议论着，当面却不那么指着脸子骂了，偶然也还叫声“六妹”，“六姑”，“六小姐”，只怕她当真嫁到香港的阔人，衣锦荣归，大家总得留个见面的余地，不犯着得罪她。

徐太太徐先生带着孩子一同乘车来接了她上船，坐的是一只荷兰船的头等舱。船小，颠簸得厉害，徐先生徐太太一上船便双双睡倒，吐个不休，旁边儿啼女哭，流苏倒着实服侍了他们几天。好容易船靠了岸，她方才有机会到甲板上去看看海景。那是个火辣辣的下午，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窜上落下，在水底下厮杀得异常热闹。流苏想着，在这夸张的城里，就是栽个跟头，只怕也比别处痛些，心里不由得七上八下起来，忽然觉得有人奔过来抱住她的腿，差一点把她推了一跤，倒吃了一惊，再看原来是徐太太的孩子，连忙定了定神，过去助着徐太太照料一切。谁知那十来件行李与两个孩子，竟不肯被归着在一堆，行李齐了，一转眼又少了个孩子。流苏疲于奔命，也就不去看野眼了。

上了岸，叫了两部汽车到浅水湾饭店。那车驰出了闹市，翻山越岭，走了多时，一路只见黄土崖，红土崖，土崖缺口处露出森森绿树，露出蓝绿色的海。近了浅水湾，一样是土崖与丛林，却渐渐的明媚起来。许多游了山回来的人，乘车掠过他们的车，一汽车一汽车载满了花，风里吹落了零乱的笑声。

到了旅馆门前，却看不见旅馆在哪里。他们下了车，走上极宽的石级，到了花木萧疏的高台上，方见再高的地方有两幢黄色房子。徐

先生早定下了房间，仆欧们领着他们沿着碎石小径走去，进了昏黄的饭厅，经过昏黄的穿堂，往二层楼上走。一转弯，有一扇门通着一个小阳台，搭着紫藤花架，晒着半壁斜阳。阳台上有两个人站着说话，只见一个女的，背向他们，披着一头漆黑的长发，直垂到脚踝上，脚踝上套着赤金扭麻花镯子，光着脚，底下看不仔细是否趿着拖鞋，上面微微露出一截印度式桃红皱裥窄脚裤。被那女人挡住的一个男子，却叫了一声："咦！徐太太！"便走了过来，向徐先生徐太太打招呼，又向流苏含笑点头。流苏见得是范柳原，虽然早就料到这一着，一颗心依旧不免跳得厉害。阳台上的女人一闪就不见了。柳原伴着他们上楼，一路上大家仿佛他乡遇故知似的，不断的表示惊讶与愉快。那范柳原虽然够不上称作美男子，粗枝大叶的，也有他的一种风神。徐先生夫妇指挥着仆欧们搬行李，柳原与流苏走在前面，流苏含笑问道："范先生，你没有上新加坡去？"柳原轻轻答道："我在这儿等着你呢。"流苏想不到他这样直爽，倒不便深究，只怕说穿了，不是徐太太请她上香港而是他请的，自己反而下不落台，因此只当他说玩笑话，向他笑了一笑。

柳原问知她的房间是一百三十号，便站住了脚道："到了。"仆欧拿钥匙开了门，流苏一进门便不由得向窗口笔直走过去。那整个的房间像暗黄的画框，镶着窗子里一幅大画。那酽酽的，滟滟的海涛，直溅到窗帘上，把帘子的边缘都染蓝了。柳原向仆欧道："箱子就放在橱跟前。"流苏听他说话的声音就在耳根子底下，不觉震了一震，回过脸来，只见仆欧已经出去了，房门却没有关严。柳原倚着窗台，伸出一只手来撑在窗格子上，挡住了她的视线，只管望着她微笑。流苏低下头去。柳原笑道："你知道么？你的特长是低头。"流苏抬头笑道："什么？我不懂。"柳原道："有的人善于说话，有的人善于管家，你是善于低头的。"流苏道："我什么都不会。我是顶无用的人。"柳原笑道："无用的女人是最最厉害的女人。"流苏笑着走开了道："不跟你说了，到隔壁去看看罢。"柳原道："隔壁？我的房还是徐太太的房？"流苏又震了一震道："你就住在隔壁？"柳原已经替她开了门，道："我屋里乱七八糟的，不能见人。"

他敲了一敲一百三十一号的门，徐太太开门放他们进来道："在我们这边吃茶罢，我们有个起坐间。"便揿铃叫了几客茶点。徐先生从卧

室里走了出来道："我打了个电话给老朱，他闹着要接风，请我们大伙儿上香港饭店。就是今天。"又向柳原道："连你在内。"徐太太道："你真有兴致，晕了几天船，还不趁早歇歇？今儿晚上，算了吧！"柳原笑道："香港饭店，是我所见过的顶古板的舞场。建筑、灯光、布置、乐队，都是英国式，四五十年前顶时髦的玩艺儿，现在可不够刺激性了。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除非是那些怪模怪样的西崽，大热的天，仿着北方人穿着扎脚裤——"流苏道："为什么？"柳原道："中国情调呀！"徐先生笑道："既来到此地，总得去看看。就委屈你做做陪客罢！"柳原笑道："我可不能说准。别等我。"流苏见他不像要去的神气，徐先生并不是常跑舞场的人，难得这么高兴，似乎是认真要替她介绍朋友似的，心里倒又疑惑起来。

然而那天晚上，香港饭店里为他们接风一班人，都是成双捉对的老爷太太，几个单身男子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流苏正在跳着舞，范柳原忽然出现了，把她从另一个男子手里接了过来，在那荔枝红的灯光里，她看不清他的黝暗的脸，只觉得他异样的沉默。流苏笑道："怎么不说话呀？"柳原笑道："可以当着人说的话，我全说完了。"流苏噗嗤一笑道："鬼鬼祟祟的，有什么背人的话？"柳原道："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见了也怪难为情的。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流苏别过头去，轻轻啐了一声道："偏有这些废话！"柳原道："不说话又怪我不说话了，说话，又嫌唠叨！"流苏笑道："我问你，你为什么不愿意我上跳舞场去？"柳原道："一般的男人，喜欢把好女人教坏了，又喜欢感化坏的女人，使她变为好女人。我可不像那么没事找事做。我认为好女人还是老实些的好。"流苏瞟了他一眼道："你以为你跟别人不同么？我看你也是一样的自私。"柳原笑道："怎样自私？"流苏心里想：你最高的理想是一个冰清玉洁而又富于挑逗性的女人。冰清玉洁，是对于他人。挑逗，是对于你自己。如果我是一个彻底的好女人，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我。她向他偏着头笑道："你要我在旁人面前做一个好女人，在你面前做一个坏女人。"柳原想了一想道："不懂。"流苏又解释道："你要我对别人坏，独独对你好。"柳原笑道："怎么又颠倒过来了？越发把人家搅糊涂了！"他又沉吟了一会道："你这话不对。"流苏笑道："哦，你懂了。"柳原道："你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你改变。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流苏微微叹了口气

道："我不过是一个过了时的人罢了。"柳原道："真正的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永远不会过了时。"流苏笑道："像你这样的一个新派人——"柳原道："你说新派，大约就是指的洋派。我的确不能算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可是你知道，中国化的外国人，顽固起来，比任何老秀才都要顽固。"流苏笑道："你也顽固，我也顽固，你说过的，香港饭店又是最顽固的跳舞场……"他们同声笑了起来。音乐恰巧停了。柳原扶着她回到座上，向众人笑道："白小姐有点头痛，我先送她回去罢。"流苏没提防他有这一着，一时想不起怎样对付，又不愿意得罪了他，因为交情还不够深，没有到吵嘴的程度，只得由他替她披上外衣，向众人道了歉，一同走了出来。

迎面遇见一群西洋绅士，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一个女人。流苏先就注意到那人的漆黑的头发，结成双股大辫，高高盘在头上。那印度女人，这一次虽然是西式装束，依旧带着浓厚的东方色彩。玄色轻纱氅底下，她穿着金鱼黄紧身长衣，盖住了手，只露出晶亮的指甲，领口挖成极狭的v形，直开到腰际，那时巴黎最新的款式，有个名式，唤做"一线天"。她的脸色黄而油润，像飞了金的观音菩萨，然而她的影沉沉的大眼睛里躲着妖魔。古典型的直鼻子，只是太尖，太薄一点。粉红的厚重的小嘴唇，仿佛肿着似的。柳原站住了脚，向她微微鞠了一躬。流苏在那里看她，她也昂然望着流苏，那一双骄矜的眼睛，如同隔着几千里地，远远的向人望过来。柳原便介绍道："这是白小姐。这是萨黑夷妮公主。"流苏不觉肃然起敬。萨黑夷妮伸出一双手来，用指尖碰了一碰流苏的手，问柳原道："这位白小姐，也是上海来的？"柳原点点头。萨黑夷妮微笑道："她倒不像上海人。"柳原笑道："像哪儿的人呢？"萨黑夷妮把一只食指按在腮帮子上，想了一想，翘着十指尖尖，仿佛是要形容而又形容不出的样子，耸肩笑了一笑，往里走去。柳原扶着流苏继续往外走，流苏虽然听不大懂英文，鉴貌辨色，也就明白了，便笑道："我原是个乡下人。"柳原道："我刚才对你说过了，你是个道地的中国人，那自然跟她所谓的上海人有点不同了。"

他们上了车，柳原又道："你别看她架子搭得十足。她在外面招摇，说是克力希纳。柯兰姆帕王公的亲生女，只因王妃失宠，赐了

死，她也就被放逐了，一直流浪着，不能回国。其实，不能回国倒是真的，其余的，可没有人能够证实。”流苏道：“她到上海去过么？”柳原道：“人家在上海也是很有名的。后来她跟着一个英国人上香港来。你看见她背后那老头子么？现在就是他养活着她。”流苏笑道：“你们男人就是这样，当面何尝不奉承着她，背后就说得她一个钱不值。像我这样一个穷遗老的女儿，身份还不及她高的人，不知道你对别人怎样的说我呢！”柳原笑道：“谁敢一口气把你们两人的名字说在一起？”流苏撇了撇嘴道：“也许是她的名字太长了，一口气念不完。”柳原道：“你放心。你是什么样的人，我就拿你当什么样的人看待，准没错。”流苏做出安心的样子，向车窗上一靠，低声道：“真的？”他这句话，似乎并不是挖苦她，因为她渐渐发觉了，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斯斯文文的，君子人模样。不知道为什么他背着人这样的稳重，当众却喜欢放肆。她一时摸不清那到底是他的怪脾气，还是他另有作用。

到了浅水湾，他搀着她下车，指着汽车道旁郁郁的丛林道：“你看那种树，是南边的特产。英国人叫它‘野火花’。”流苏道：“是红的么？”柳原道：“红！”黑夜里，她看不出那红色，然而她直觉地知道它是红得不能再红了，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窝在参天大树上，壁栗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她仰着脸望上去。柳原道：“广东人叫它‘影树’。你看这叶子。”叶子像凤尾草，一阵风过，那轻纤的黑色剪影零零落落颤动着，耳边恍惚听见一串小小的音符，不成腔，像檐前铁马的叮当。

柳原：“我们到那边去走走。”流苏不做声。他走，她就缓缓的跟了过去。时间横竖还早，路上散步的人多着呢——没关系。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极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她的脸，托在墙上，反衬着，也变了样——红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张脸。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

健A魉眨□绻□颐悄鞘焙蛟谡馇礁□紫掠黾□恕□□魉眨□残砟慊岫晕矣幸坏阏嫘模□残砦一岫阅阌幸坏阏嫘摹！*

流苏嗔道："你自己承认你爱装假，可别拉扯上我。你几时捉出我说谎来着？"柳原嗤的笑道："不错，你是再天真也没有的一个人。"流苏道："得了，别哄我了！"

柳原静了半晌，叹了口气。流苏道："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柳原道："多着呢。"流苏叹道："若是像你这样自由自在的人，也要怨命，像我这样的，早就该上吊了。"柳原道："我知道你是不快乐的。我们四周的那些坏事，坏人，你一定是看够了。可是，如果你这是第一次看见他们，你一定更看不惯，更难受。我就是这样。我回中国来的时候，已经二十四了。关于我的家乡，我做了好些梦。你可以想象到我是多么的失望。我受不了这个打击，不由自主的就往下溜。你……你如果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流苏试着想象她是第一次看见她四嫂。她猛然叫道："还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大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们，哪一部份是你自己？"柳原默然，隔了一会方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这些话无非是借口，自己糊弄自己。"他突然笑了起来道："其实我用不着什么借口呀！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他思索了一会，又烦躁起来，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地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流苏愿意试试看。在某种范围内，她什么都愿意。她侧过脸去向着他，小声答应着："我懂得，我懂得。"她安慰着他，然而她不由得想到了她自己的月光中的脸，那娇脆的轮廓，眉与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缓缓垂下头去。柳原格格地笑了起来。他换了一副声调，笑道："是的，别忘了，你的特长是低头。可是也有人说，只有十来岁的女孩子们适宜于低头。适宜于低头的人往往一来就喜欢低头。低了多年的头，颈子上也许要起皱纹的。"流苏变了脸，不禁抬起手来抚摸她的脖子。柳原笑道："别着急，你决不会有的。待会儿回到房里去，没有人的时候，你再解开衣袖上的钮子，看个明白。"流苏不答，掉转身就走。柳原追了上去，笑道："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保得住你

的美。萨黑夷妮上次说：她不敢结婚，因为印度女人一闲下来，呆在家里，整天坐着，就发胖了。我就说：中国女人呢，光是坐着，连发胖都不肯发胖——因为发胖至少还需要一点精力。懒倒也有懒的好处！”

流苏只是不理他。他一路赔着小心，低声下气，说说笑笑，她到了旅馆里，面色方才和缓下来，两人也就各自归房安置。流苏自己忖量着，原来范柳原是讲究精神恋爱的。她倒也赞成，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精神恋爱只有一个毛病：在恋爱过程中，女人往往听不懂男人的话。然而那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后来总还是结婚，找房子，置家具，雇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得多。她这么一想，今天这点小误会，也就不放在心上。

第二天一早，她听徐太太屋里鸦雀无声，知道她一定起来的很晚。徐太太仿佛说过的，这里的规矩，早餐叫到屋里来吃，另外要付费，还要给小帐，因此决定替人家节省一点，到食堂里去。她梳洗完了，刚跨出房门，一个守候在外面的仆欧，看见了她，便去敲范柳原的门。柳原立刻走了出来，笑道：“一块儿吃早饭去。”一面走，他一面问道：“徐先生徐太太还没升帐？”流苏笑道：“昨儿他们玩得太累了罢！我没听见他们回来，想必一定是近天亮。”他们在餐室外面的走廊上拣了个桌子坐下。石栏杆外生着高大的棕榈树，那丝丝缕缕披散着的叶子在太阳光里微微发抖，像光亮的喷泉。树底下也有喷水池子，可没有那么伟丽。柳原问道：“徐太太他们今天打算怎么玩？”流苏道：“听说是要找房子去。”柳原道：“他们找他们的房子，我们玩我们的。你喜欢到海滩上去还是到城里去看看？”流苏前一天下午已经用望远镜看了看附近的海滩，红男绿女，果然热闹非凡，只是行动太自由了一点，她不免略具戒心，因此便提议进城去。他们赶上了一辆旅馆里特备的公共汽车，到了中心区。

柳原带她到大中华去吃饭。流苏一听，仆欧们却是说上海话的，四座也是乡音盈耳，不觉诧异道：“这是上海馆子？”柳原笑道：“你不想家么？”流苏笑道：“可是……专程到香港来吃上海菜，总似乎有点傻。”柳原道：“跟你在一起我就喜欢做各种傻事，甚至于乘着电车兜

圈子，看一场看过了两次的电影……”流苏道：“因为你被我传染上了傻气，是不是？”柳原笑道：“你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吃完了饭，柳原举起玻璃杯来将里面剩下的茶一饮而尽，高高地擎着那玻璃杯，只管向里看着。流苏道：“有什么可看的，也让我看看。”柳原道：“你迎着亮瞧瞧，里头的景致使我想到马来的森林。”杯里的残茶向一边倾过来，绿色的茶叶粘在玻璃上，横斜有致，迎着光，看上去像一棵翠生生的芭蕉。底下堆积着的茶叶，蟠结错杂，*拖衩幌サ穆□萦肱钶铩Ａ魉沾赵谏厦婵矗□□□吞焦□砝粗傅阕拧８糇拍锹桃跻醯牟ＡΠ□□魉站醯盟□囊凰□劬λ菩Ψ切Φ爻蜃潘□Ｋ□畔铝吮□樱□α恕Ａ□□溃骸拔遗隳愕铰砝囱侨ァ！绷魉盏溃骸白鍪裁矗俊绷□□溃骸盎氐阶匀弧！彼□□钜幌耄□值溃骸爸皇且患□□也荒芟胂竽愦┳牌炫墼谏□掷锱堋！□□还□乙膊荒芟胂竽悴淮┳牌炫邸！绷魉樟□Ｔ料铝忱吹溃骸吧俸□怠！绷□□溃骸拔艺馐钦□□啊Ｎ业谝淮慰醇□悖□途醯媚悴挥Φ惫庾虐蜃哟┳庵质摈值某け承模□还□阋膊挥Φ贝┤髯啊Ｂ□薜钠熳埃□残淼购鲜揭坏悖□墒窍咛跤痔□病！绷魉盏溃骸白苤□□顺さ媚芽矗□趺创虬缱乓膊凰逞郏绷□□Φ溃骸氨鹩治蠡崃耍□业囊馑际牵耗憧瓷先ゲ幌裾馐澜缟系娜恕Ｄ阌行矶嘈《□鳎□幸恢致蘼□倏说钠□眨□芟癯□┤贰！绷魉仗□鹆嗣济□□湫Φ溃骸俺□罚□乙桓鋈艘渤□怀裳剑‖液纬□□鲎鳌□□庖彩潜粕狭荷健Ｈ思腋□宜Ｐ难鄱□□也桓□思宜Ｐ难鄱□□思一鼓梦业鄙底幽兀□嫉谜易盼移畚辏绷□□□苏饣埃□褂行□鋈弧Ｋ□倨鹆丝毡□□宰藕攘艘豢冢□址畔铝耍□镜溃骸笆堑模□脊治摇Ｎ易肮吡思伲□彩且蛭□巳硕级晕易凹佟Ｖ挥卸阅悖□宜倒□浒颜婊啊Ｄ闾□怀隼础！绷魉盏溃骸拔矣植皇悄愣抢锏幕壮妗！绷□□溃骸笆堑模□脊治摇？墒俏业娜肺□惴蚜瞬簧傩幕□Ｔ谏虾５谝淮斡黾□悖□蚁胱牛□肟□四慵依锬切┤耍□阋残砘嶙匀灰坏恪：萌菀着巫拍愕搅讼愀邸□□衷冢□矣窒氚涯愦□铰砝囱牵□皆□既说纳□掷锶ァ□□彼□λ□约海□□粲盅朴稚□□坏刃ν晁□秃捌团纺谜实ダ础Ｋ□歉读苏食隼矗□□丫□指丛□矗□挚□妓□纳系鹊牡髑椤□□ノ难诺囊恢帧*

他每天伴着她到处跑，什么都玩到了，电影，广东戏，赌场，格罗士打饭店，思豪酒店，青鸟咖啡馆，印度绸缎庄，九龙的四川菜……晚上，他们常常出去散步，直到深夜。她自己都不能够相信他连她的手都难得碰一碰。她总是提心吊胆，怕他突然摘下假面具，对

她作冷不防的袭击，然而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了，他维持着他的君子风度。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的时候踏空了一级似的，心上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

只有一次，在海滩上。这时候，流苏对柳原多了一层认识，觉得到海边上去去也无妨，因此他们到那里去消磨了一个上午。他们并排坐在沙上，可是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流苏嚷有蚊子。柳原道："不是蚊子，是一种小虫，叫沙蝇。咬一口，就是一个小红点，像朱砂痣。"流苏又道："这太阳真受不了。"柳原道："稍微晒一会儿，我们可以到凉棚底下去。我在那边租了一个棚。"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哗的响。人身上的水份全给它喝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奇异的眩晕与愉快，但是她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蚊子咬！"她扭过头去，一巴掌打在她裸露的背脊上。柳原笑道："这样好吃力。我来替你打罢，你来替我打。"流苏果然留心着，照准他臂上打去，叫道："哎呀，让它跑了！"柳原也替她留心着。两人劈劈啪啪打着，笑成一片。流苏突然被得罪了，站起身来往旅馆里走。柳原这一次并没有跟上来。流苏走到树阴里，两座芦席棚之间的石径上，停了下来，抖一抖短裙子上的沙，回头一看，柳原还在原处，仰天躺着，两手垫在颈项底下，显然是又在那里做着太阳里的梦了，人晒成了金叶子。流苏回到旅馆里，又从窗户里用望远镜望出来，这一次，他的身边躺着一个女人，辫子盘在头上。就把那萨黑夷妮烧了灰，流苏也认识她。

从这天起，柳原整日价的和萨黑夷妮厮混着。他大约是下了决心把流苏冷一冷。流苏本来天天是出去惯了，忽然闲了下来，在徐太太面前交代不出理由，只得说伤了风，在屋里坐了两天。幸喜天公识趣，又下起缠绵雨来，越发有了借口，用不着出门。有一天下午，她打着雨伞在旅舍的花园里兜了个圈子回来，天渐渐黑了，约摸徐太太他们看房子该回来了，她便坐在廊檐下等他们，将那把鲜明的油纸伞撑开了横搁在栏杆上，遮住了脸。那伞是粉红地子，石绿的荷叶图案，水珠一滴滴从筋纹上滑了下来。那雨下得大了，雨中有汽车泼喇泼喇航行的声音，一群男女嘻嘻哈哈推着挽着上阶来，打头的便是范柳原。萨黑夷妮被他搀着，却是够狼狈的，裸腿上溅了一点点的泥浆。她脱去了大草帽，便洒了一地的水。柳原瞥见流苏的伞，便在扶

梯口上和萨黑夷妮说了几句话，萨黑夷妮单独上楼去了，柳原走了过来，掏出手绢子来不住地擦他身上脸上的水渍子。流苏和他不免寒暄了几句。柳原坐了下来道：“前两天听说有点不舒服？”流苏道：“不过是热伤风。”柳原道：“这天气真闷得慌。刚才我们到那个英国人的游艇上去野餐的，把船开到了青衣岛。”流苏顺口问问他青衣岛的景致。正说着，萨黑夷妮又下楼来了，已经换了印度装，兜着鹅黄披肩，长垂及地。披肩上是二寸来阔的银丝堆花镶滚。她也靠着栏杆，远远的拣了个桌子坐下，一只手闲闲搁在椅背上，指甲上涂着银色蔻丹。流苏笑向柳原道：“你还不过去？”柳原笑道：“人家是有了主儿的人。”流苏道：“那老英国人，哪儿管得住她？”柳原笑道：“他管不住她，你却管得住我呢。”流苏抿嘴笑道：“哟，我就是香港总督*□愀鄣某勤蛞□苷庖环降陌傩眨□乙补懿坏侥阃飞涎剑绷□□∫⊥返溃骸耙桓霾怀源椎呐□耍□嗌儆械悴√□！绷魉锗坂鸵恍A 8袅艘换幔□魉瘴实溃骸澳憧次易鍪裁矗俊绷□□Φ溃骸拔铱茨愦咏褚院笫遣皇窃け复□液靡坏恪！绷魉盏溃骸拔掖□愫靡坏悖□狄坏悖□阌趾纬 7.旁谛纳希俊绷□□氖值溃骸罢饣瓜窬浠埃」耙衾锓路鹩腥□炙嵋狻！绷魉粘挪蛔》派□α似鹄吹溃骸耙裁挥锌醇□阏庋□娜耍□榔虬走值囊□顺源祝*

两人当下言归于好，一同吃了晚饭。流苏表面上虽然和他热了些，心里却怙啜〔以“竖心”旁替“口”旁〕着：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投到他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和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方希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

流苏一念及此，不觉咬了咬牙，恨了一声。面子上仍旧照常跟他敷衍着。徐太太已经在跑马地租下了房子，就要搬过去了。流苏欲待跟过去，又觉得白扰了人家一个多月，再要长住下去，实在不好意思。这样僵持下去，也不是事。进退两难，倒煞费踌躇。这一天，在深夜里，她已经上了床多时，只是翻来覆去。好容易朦胧了一会，床头的电话铃突然朗朗响了起来。她一听，却是柳原的声音，道：“我爱

你。”就挂断了。流苏心跳得扑通扑通，握住了耳机，发了一回愣，方才轻轻的把它放回原处。谁知才搁上去，又是铃声大作。她再度拿起听筒，柳原在那边问道：“我忘了问你一声，你爱我么？”流苏咳嗽了一声再开口，喉咙还是沙哑的。她低声道：“你早该知道了。我为什么上香港来？”柳原叹道：“我早知道了，可是明摆着的事实，我就是不肯相信。流苏，你不爱我。”流苏忙道：“怎见得我不？”柳原不语，良久方道：“诗经上有一首诗——”流苏忙道：“我不懂这些。”柳原不耐烦道：“知道你不懂，你若懂，也不用我讲了！我念给你听：”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的中文根本不行，可不知道解释得对不对。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地道：“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得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啪的一声把耳机掼下来，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她坐在床上，炎热的黑暗包着她，像葡萄紫的绒毯子。一身的汗，痒痒的，颈上与背脊上的头发梢也刺挠得难受。她把两只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

铃又响了起来，她不去接电话，让它响去。“的铃铃……的铃铃……”声浪分外的震耳，在寂静的房间里，在寂静的旅舍里，在寂静的浅水湾。流苏突然觉悟了，她不能吵醒了整个的浅水湾饭店。第一，徐太太就在隔壁。她战战兢兢拿起听筒来，搁在褥单上。可是四周太静了，虽是离了这么远，她也听得见柳原的声音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说：“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流苏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哽咽起来。泪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银色的，有着绿的光棱。柳原

道：“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枝藤花，挡住了一半。也许是玫瑰，也许不是。”他不再说话了，可是电话始终没挂上。许久许久，流苏疑心他可是盹着了，然而那边终于扑秃一声，轻轻挂断了。流苏用颤抖的手从褥单上拿起她的听筒，放回架子上。她怕他第四次再打来，但是他没有。这都是一个梦——越想越像梦。

第二天早上她也不敢问他，因为他准会嘲笑她——“梦是心头想”，她这么迫切地想念他，连睡梦里他都会打电话来说“我爱你”？他的态度也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照常的出去玩了一天。流苏忽然发觉拿他们当夫妇的人很多很多——仆欧们，旅馆里和她搭讪的几个太太老太太。原不怪他们误会。柳原跟她住在隔壁，出入总是肩并肩，深夜还到海岸上去散步，一点都不避嫌疑。一个保姆推着孩子车走过，向流苏点点头，唤了一声“范太太”。流苏脸上一僵，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只得皱着眉向柳原睃了一眼，低声道：“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着呢！”柳原笑道：“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的呢！”流苏变色。柳原用手抚摸下巴，微笑道：“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

流苏吃惊地朝他望望，蓦地里悟到他这人多么恶毒。他有意当着人*龀銮揍虻纳衿□□顾□环□芍っ魉□敲挥蟹⑸□叵怠Ｋ□瞥善锘ⅲ□夭坏眉蚁纾□□坏靡□铮□□俗鏊□那楦局□饷挥械诙□趼贰Ｈ欢□□绻□ň土怂□□坏□肮□∑□□院蟾□峭蚪俨桓戳恕Ｋ□□唬「退闼□鞯Ａ诵槊□□□还□钦戳怂□桓霰阋恕９楦□康祝□□故敲挥械玫剿□□热凰□挥械玫剿□□蛐硭□幸惶旎够峄氐剿□饫锢矗□□私嫌诺囊楹吞跫□*

她打定了主意，便告诉柳原她打算回上海去。柳原却也不坚留，自告奋勇要送她回去。流苏道：“那倒不必了。你不是要到新加坡去么？”柳原道：“反正已经耽搁了，再耽搁些时也不妨事，上海也有事等着料理呢。”流苏知道他还是一贯政策，唯恐众人不议论他们俩。众人越是说得凿凿有据，流苏越是百喙莫辩，自然在上海不能安身。流苏盘算着，即使他不送她回去，一切也瞒不了她家里的人。她是豁出去了，也就让他送她一程。徐太太见他们俩正打得火一般的热，忽然要拆开了，诧异非凡，问流苏，问柳原，两人虽然异口同声的为彼此洗刷，徐太太哪里肯信。

在船上，他们接近的机会很多，可是柳原既能抗拒浅水湾的月色，就能抗拒甲板上的月色。他对她始终没有一句扎实的话。他的态度有点淡淡的，可是流苏看得出他那闲适是一种自满的闲适——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

到了上海，他送她到家，自己没有下车。白公馆里早有了耳报神，探知六小姐在香港和范柳原实行同居了。如今她陪人家玩了一个多月，又若无其事的回来了，分明是存心要丢白家的脸。

流苏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真弄到了钱，也不会无声无臭的回家来了，显然是没得到他什么好处。本来，一个女人上了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平时白公馆里，谁有了一点芝麻大的过失，大家便炸了起来。逢到了真正耸人听闻的大逆不道，爷奶奶们兴奋过度，反而吃吃艾艾，一时发不出话来。大家先议定了："家丑不可外扬"，然后分头去告诉亲戚朋友，逼他们宣誓保守秘密，然后再向亲友们一个个的探口气，打听他们知道了没有，知道了多少。最后大家觉得到底是瞒不住，爽性开诚布公，打开天窗说亮话，拍着腿感慨一番。他们忙着这各种手续，也忙了一秋天，因此迟迟的没向流苏采取断然行动。流苏何尝不知道，她这一次回来，更不比往日。她和这家庭早是恩断义绝了。她未尝不想出去找个小事，胡乱混一碗饭吃。再苦些，也强如在家里受气。但是寻了个低三下四的职业，就失去了淑女的身份。那身份，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尤其是现在，她对范柳原还没有绝望，她不能先自贬身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因此她无论如何得忍些时。

熬到了十一月底，范柳原果然从香港拍来了电报。那电报，整个的白公馆里的人都传观过了，老太太方才把流苏叫去，递到她手里。只有寥寥几个字："乞来港。船票已由通济隆办妥。"白老太太长叹了一声道："既然是叫你去，你就去罢！"她就这样下贱么？她眼里掉下泪来。这一哭，她突然失去了自制力，她发现她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于是她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女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

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

范柳原在细雨迷蒙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嘲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他替她定下了原先的房间。这天晚上，她回到房里来的时候，已经两点钟了。在浴室里晚妆既毕，熄了灯出来，方才记起了，她房里的电灯开关装置在床头，只得摸着黑过来，一脚绊在地板上的一只皮鞋上，差一点栽了一跤，正怪自己疏忽，没把鞋子收好，床上忽然有人笑道：“别吓着了！是我的鞋。”流苏停了一回，问道：“你来做什么？”柳原道：“我一直想从你的窗户里看月亮。这边屋里比那边看得清楚些。”……那晚上的电话的确是他打来的——不是梦！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寒心，拨转身走到梳妆台前。十一月尾的纤月，仅仅是一钩白色，像玻璃窗上的霜花。然而海上毕竟有点月意，映到窗子里来，那薄薄的光就照亮了镜子。流苏慢腾腾摘下了发网，把头发一搅，搅乱了，夹钗叮铃当啷掉下地来。她又戴上网子，把那发网的梢头狠狠地衔在嘴里，拧着眉毛，蹲下身去把夹钗一只一只拣了起来，柳原已经光着脚走到她后面，一只手搁在她头上，把她的脸倒扳了过来，吻她的嘴。发网滑下地去了。这是他第一次吻她，然而他们两人都疑惑不是第一次，因为在幻想中已经发生无数次了。从前他们有过许多机会——适当的环境，适当的情调；他也想到过，她也顾虑到那可能性。然而两方面都是精刮的人，算盘打得太仔细了，始终不肯冒失。现在这忽然成了真的，两人都糊涂了。流苏觉得她的溜溜转了个圈子，倒在镜子上，*承慕艚舻肿“□涞木底印K□淖焓贾彰挥欣肟□□□淖臁K□拱阉□□底由贤疲□□撬坪跏堑□骄底永锩妫□硪桓龌杌璧氖澜缋锶亻□沟牧梗□痰奶蹋□盎鸹□鄙丈仙砝础*

第二天，他告诉她，他一礼拜后就要上英国去。她要求他带她一同去，但是他回说那是不可能的。他提议替她在香港租下一幢房子住下，等个一年半载，他也就回来了。她如果愿意在上海住家，也听她的便。她当然不肯回上海。家里那些人——离他们越远越好。独自留在香港，孤单些就孤单些。问题却在他回来的时候，局势是否有了改

变。那全在他了。一个礼拜的爱，吊得住他的心么？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来，柳原是一个没长性的人，这样匆匆的聚了又散了，他没有机会厌倦她，未始不是于她有利的。一个礼拜往往比一年值得怀念……他果真带着热情的回忆重新来找她，她也许倒变了呢！近三十的女人往往有着反常的娇嫩，一转眼就憔悴了。总之，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的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他给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这一点，她知道她可以放心。

他们一同在巴而顿道看了一所房子，坐落在山坡上，屋子粉刷完了，雇定了一个广东女佣，名唤阿栗，家具只置办了几件最重要的，柳原就该走了。其余都丢给流苏慢慢的去收拾。家里还没有开火仓，在那冬天的傍晚，流苏送他上船时，便在船上的大餐间里胡乱的吃了些三明治。流苏因为满心的不得意，多喝了几杯酒，被海风一吹，回来的时候，便带着三分醉。到了家，阿栗在厨房里烧水替她随身带着的那孩子洗脚。流苏到处瞧了一遍，到一处开一处的灯。客室里的门窗上的绿漆还没干，她用食指摸着试了一试，然后把那粘粘的指尖贴在墙上，一贴一个绿迹子。为什么不？这又不犯法！这是她的家！她笑了，索性在那蒲公英黄的粉墙上打了一个鲜明的绿手印。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屋里去。空房，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去。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是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她走上楼梯去。空得好！她急需着绝对的静寂。她累得很，取悦于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他脾气向来就古怪；对于她，因为是动了真感情，他更古怪了，一来就不高兴。他走了，倒好，让她松下这口气。现在她什么人都不要——可憎的人，可爱的人，她一概都不要。从小时候起，她的世界就嫌过于拥挤。推着，挤着，踩着，背着，抱着，驮着，老的小的，全是人。一家二十来口，合住一幢房子，你在屋里剪份指甲也有人在窗户眼里看着。好容易远走高飞，到了这无人之境。如果她正式做了范太太，她就有种种的责任，她离不了人。现在她不过是范柳原的情妇，不露面的，她应该躲着人，人也应该躲着她。清静是清静了，可惜除了人之外，她没有旁的兴趣。她所仅有的

一点学识，全是应付人的学识。凭着这点本领，她能够做一个贤惠的媳妇，一个细心的母亲。在这里她可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持家”罢，根本无家可持，看管孩子罢，柳原根本不要孩子。省俭着过日子罢，她根本用不着为了钱操心。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找徐太太打牌去，看戏？然后姘戏子，抽鸦片，往姨太太们的路上走？她突然站住了，挺着胸，两只手在背后紧紧互扭着。那倒不至于！她不是那种下流的人。她管得住自己。但是……她管得住她自己不发疯么？楼上的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新打了蜡的地板，照得雪亮。没有人影儿。一间又一间，呼喊着空虚……流苏躺到床上去，又想下去关灯，又动弹不得。后来她听见阿栗趿着木屐上楼来，一路扑秃扑秃关着灯，她紧张的神经方才渐归松弛。

天是十二月七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炮声响了。一炮一炮之间，冬晨的银雾渐渐散开，山巅，山洼子里，全岛的居民都向海上望去，说“开仗了，开仗了。”谁都不能够相信，然而毕竟是开仗了。流苏孤身留在巴而顿道，哪里知道什么。等到阿栗从左邻右舍探到了消息，仓皇唤醒了她，外面已经进入酣战的阶段。巴丙顿道的附近有一座科学试验馆，屋顶上架着高射炮，流弹不停地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呦呃呃呃呃……”，然后“砰”，落下地去。那一声声的“吱呦呃呃呃呃……”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风里同时飘着无数剪断了的神经的尖端。

流苏的屋子是空的，心里是空的，家里没有置办米粮，因此肚子里也是空的。空穴来风，所以她感受到恐怖的袭击分外强烈。打电话到跑马地徐家，久久打不通，因为全城装有电话的人没有一个不在打电话，询问哪一区较为安全，作避难的计划。流苏到下午方才接通了，可是那边铃尽管响着，老是没有人来听电话，想必徐先生徐太太已经匆匆出走，迁到平靖一些的地带。流苏没了主意。炮火却逐渐猛烈了。邻近的高射炮成为飞机注意的焦点。飞机营营地在顶上盘旋，“孜孜孜……”绕了一圈又绕回来，“孜孜……”痛楚地，像牙医螺旋电器，直锉进灵魂的深处。阿栗抱着她的哭泣的孩子坐在客室的*偶魃希□朔路鹑肓嘶杳宰刺□□笥乙“谧牛□□□□胚接锼频母枨□□遄排淖藕⑲印 4 巴庥质恰爸ㄟ线肋肋肋馈□□币簧□□芭椋毕魅丿蓍艿囊唤牵□呈□├怖猜湎吕础 0 16.豕纸辛艘簧□□□鹕砝矗□ë藕⑲泳屯□馀堋Ａ魉赵诖

竺趴谧飞狭怂□□话丫咀□□实溃骸澳闵夏亩□亻俊卑16.醯溃骸罢舛□撞坏昧耍‖摇□□掖□□揭豕道锶ザ阋欢恪！绷魉盏溃骸澳惴枇耍∧闳ニ退溃卑16.趿□□溃骸澳惴盼易撸‖艺夕⑲印□□椭徽饷匆桓觥□□啦坏玫模□□豕道锒阋欢恪□□绷魉辙彰□蹲×怂□□□踅□□煌疲□□□沽耍□□醣愦沉顺雒湃ァU□谡獾笨冢□涮煺鸬匾簧□欤□□龅氖澜绾诹讼吕矗□褚恢凰洞笪夼蟮南渥樱□镜毓厣狭烁恰J□磺宓穆蕹铉埠蓿□□卦诶锩媪恕*

流苏只道是没有命了，谁知还活着。一睁眼，只见满地的玻璃屑，满地的太阳影子。她挣扎着爬起身来，去找阿栗。一开门，阿栗紧紧搂着孩子，垂着头，把额角抵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人是震糊涂了。流苏拉了她进来，就听见外面喧嚷着说隔壁落了个炸弹，花园里炸出一个大坑。这一次巨响，箱子盖关上了，依旧不得安静。继续的砰砰砰，仿佛在箱子盖上用锤子敲钉，捶不完地捶。从天明捶到天黑，又从天黑捶到天明。

流苏也想到了柳原，不知道他的船有没有驶出港口，有没有被击沉。可是她想起他便觉得有些渺茫，如同隔世。现在的这一段，与她的过去毫不相干，像无线电里的歌，唱了一半，忽然受了恶劣的天气的影响，劈劈啪啪炸了起来。炸完了，歌是仍旧要唱下去的，就只怕炸完了，歌已经唱完了，那就没的听了。

第二天，流苏和阿栗母子分着吃完了罐子里的几片饼干，精神渐渐衰弱下来，每一个呼啸着的子弹的碎片便像打在她脸上的耳刮子。街上轰隆轰隆驰来一辆军用卡车，意外地在门前停下了。铃一响，流苏自己去开门，见是柳原，她捉住他的手，紧紧搂住他的手臂，像阿栗搂住孩子似的，人向前一扑，把头磕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柳原用另外的一只手托住她的头，急促地道：“受了惊吓罢？别着急，别着急。你去收拾点得用的东西，我们到浅水湾去。快点，快点！”流苏跌跌冲冲奔了进去，一面问道：“浅水湾那边不要紧么？”柳原道：“都说不会在那边上岸的。而且旅馆里吃的方面总不成问题，他们收藏的很丰富。”流苏道：“你的船……”柳原道：“船没开出去。他们把头等舱的乘客送到了浅水湾饭店。本来昨天就要来接你的，叫不到汽车，公共汽车又挤不上。好容易今天设法弄到了这部卡车。”流苏哪里还定得下心整理行装，胡乱扎了个小包裹。柳原给了阿栗两个月的工钱，嘱

咐她看家，两个人上了车，面朝下并排躺在运货的车厢里，上面蒙着黄绿色油布篷，一路颠簸着，把肘弯与膝盖上的皮都磨破了。

柳原叹道："这一炸，炸断了多少故事的尾巴！"流苏也怆然，半晌方道："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该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还长着呢！"柳原笑道："你打算替我守节么？"他们两人都有点神经失常，无缘无故，齐声大笑。而且一笑便止不住。笑完了，浑身只打颤。

卡车在"吱呦呃呃……"的流弹网里到了浅水湾。浅水湾饭店楼下驻扎着军队，他们仍旧住到楼上的老房间里。住定了，方才发现，饭店里储藏虽富，都是留着给兵吃的。除了罐头装的牛乳，牛羊肉，水果之外，还有一麻袋一麻袋的白面包，麸皮面包。分配给客人的，每餐只有两块苏打饼干，或是两块方糖，饿的大家奄奄一息。

先两日浅水湾还算平静，后来突然情势一变，渐渐火炽起来。楼上没有掩蔽物，众人容身不得，都下楼来，守在食堂里，食堂里大开着玻璃门，门前堆着沙袋，英国兵就在那里架起了大炮往外打。海湾里的军舰摸准了炮弹的来源，少不得也一一还敬。隔着棕榈树与喷水池子，子弹穿梭来往。柳原与流苏跟着大家一同把背贴在大厅的墙上。那幽暗的背景便像古老的波斯地毯，织出各色的人物，爵爷，公主，才子，佳人。毯子被挂在竹竿上，迎着风扑打上面的灰尘，啪啪打着，下劲打，打得上面的人走投无路。炮子儿朝这边射来，他们便奔到那边；朝那边射来，便奔到这边。到后来一间敞厅打得千疮百孔，墙也坍了一面，逃无可逃，只得坐下地来，听天由命。

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旁，一个人仿佛有了两个身体，也就蒙了双重危险。一颗子弹打不中她，还许打中他。他若是死了，若是残废了，她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为了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个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她不知道，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

停战了。困在浅水湾饭店的男女们缓缓向城中走去。过了黄土崖，红土崖，又是红土崖，黄土崖，几乎疑心是走错了道，绕回去了，然而不，先前的路上没有这炸裂的坑，满坑的石子。柳原与流苏很少说话。从前他们坐一截子汽车，也有一席话，现在走上几十里的路，反而无话可说了。偶然有一句话，说了一半，对方每每就知道了

下文，没有往下说的必要。柳原道：“你瞧，海滩上。”流苏道：“是的。”海滩上布满了横七竖八割裂的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淡白的海水汩汩吞吐淡黄的沙。冬季的晴天也是淡漠的蓝色。野火花的季节已*□□チ恕Ａ魉盏溃骸澳嵌虑健□□绷□□溃骸耙裁挥腥タ纯础！绷魉仗玖丝谄□溃骸八懔税铡！绷□□叩娜攘似鹄矗□汛笠峦蚜讼吕锤樵诒凵希□凵弦渤隽撕埂Ａ魉盏溃骸澳闩氯龋□梦腋□隳米拧！比粼谕□眨□□□□圆豢希□墒撬□衷诓荒敲瓷鹗糠缌耍□菇涣烁□□Ｔ僮吡艘怀套樱□浇ソジ吡似鹄础２恢□朗欠绱底帕耸髂兀□故窃朴暗钠□疲□嗷频纳铰椿夯旱匕盗讼吕础Ｏ缚词保□皇欠缫膊皇窃疲□翘□粲朴频匾乒□酵罚□氡呱铰绰裨诰薮蟮睦队白永铩Ｉ缴嫌屑缸□课菰谌忌眨□白叛獭□□揭醯难淌前籽蹋□窖舻难淌呛谘獭□□欢□□糁皇怯朴频匾乒□松酵贰*

到了家，推开了虚掩着的门，拍着翅膀飞出一群鸽子来。穿堂里满积着尘灰与鸽粪。流苏走到楼梯口，不禁叫了一声“哎呀。”二层楼上歪歪斜斜大张口躺着她新置的箱笼，也有两只顺着楼梯滚了下来，梯脚便淹没在绫罗绸缎的洪流里。流苏弯下腰来，捡起一件蜜合色衬绒旗袍，却不是她自己的东西，满是汗垢，香烟洞与贱价香水气味。她又发现许多陌生女人的用品，破杂志，开了盖的罐头荔枝，淋淋漓漓流着残汁，混在她的衣服一堆。这屋子里驻过兵么？——带有女人的英国兵？去得仿佛很仓促。挨户洗劫的本地的贫民，多半没有光顾过，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一切。柳原帮着她大声唤阿栗。末一只灰背鸽，斜刺里穿出来，掠过门洞子里的黄色的阳光，飞了出去。

阿栗是不知去向了，然而屋子里的主人们，少了她也还得活下去。他们来不及整顿房屋，先去张罗吃的，费了许多事，用高价买进一袋米。煤气的供给幸而没有断，自来水却没有。柳原拎了铅桶到山里去汲了一桶泉水，煮起饭来。以后他们每天只顾忙着吃喝与打扫房间。柳原各样粗活都来得，扫地，拖地板，帮着流苏拧绞沉重的褥单。流苏初次上灶做菜，居然带点家乡风味。因为柳原忘不了马来菜，她又学会了作油炸“沙袋”，咖哩鱼。他们对于饭食上虽然感到空前的兴趣，还是极力的撙节着。柳原身边的港币带得不多，一有了船，他们还得设法回上海。

在劫后的香港住下去究竟不是长久之计。白天这么忙忙碌碌也就混了过去。一到了晚上，在那死的城市里，没有灯，没有人声，只有

那莽莽的寒风，三个不同的音阶，“喔……呵……呜……”无穷无尽地叫唤着，这个歇了，那个又渐渐响了，三条并行的灰色的龙，一直线地往前飞，龙身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看不见尾。“喔……呵……呜……”……叫唤到后来，索性连苍龙也没有了，只是三条虚无的气，真空的桥梁，通入黑暗，通入虚空的虚空。这里是什么都完了。剩下点断墙颓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人在黄昏中跌跌绊绊摸来模去，像是找着点什么，其实是什么都完了。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三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她终于遇见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买菜，碰着萨黑夷妮公主。萨黑夷妮黄着脸，把蓬松的辫子胡乱编了个麻花髻，身上不知从哪里借来一件青布棉袍穿着，脚下却依旧趿着印度式七宝嵌花纹皮拖鞋。她同他们热烈地握手，问他们现在住在哪里，急欲看看他们的新屋子。又注意到流苏的篮子里有去了壳的小蚝，愿意跟流苏学习烧制清蒸蚝汤。柳原顺口邀了她来吃便饭，她很高兴地跟了他们一同回去。她的英国人进了集中营，她现在住在一个熟识的，常常为她当点小差的印度巡捕家里。她有许久没有吃饱过。她唤流苏“白小姐”。柳原笑道：“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萨黑夷妮道：“真的么？你们几时结的婚？”柳原耸耸肩道：“就在中国报上登了个启事。你知道，战争期间的婚姻，总是潦草的……”流苏没听懂他们的话。萨黑夷妮吻了他又吻了她。然而他们的饭菜毕竟是很寒苦，而且柳原声明他们也难得吃一次蚝汤。萨黑夷妮没有再上门过。

当天他们送她出去，流苏站在门槛上，柳原立在她身后，把手掌合在她的手掌上，笑道："我说，我们几时结婚呢？"流苏听了，一句话也没有，只低下了头，落下泪来。柳原拉住她的手道："来来，我们今天就到报馆里去登启事。不过你也许愿意候些时，等我们回到上海，大张旗鼓的排场一下，请请亲戚们。"流苏道："呸！他们也配！"说着，嗤的笑了出来，往后顺势一倒，靠在他身上。柳原伸手到前面去羞她的脸道："又是哭，又是笑！"

两人一同走进城去，走到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马路突然下泻，眼见只是一片空灵——淡墨色的，潮湿的天。小铁门口挑出一块洋瓷招牌，写的是："赵祥庆牙医。"风吹得招牌上的铁钩子吱吱响，招*票澈笾皇悄强樟榈奶臁*

柳原歇下脚来望了半晌，感到那平淡中的恐怖，突然打起寒战来，向流苏道："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儿做得了主？轰炸的时候，一个不巧——"流苏嗔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说做不了主的话！"柳原笑道："我并不是打退堂鼓。我的意思是——"他看了看她的脸色，笑道："不说了。不说了。"他们继续走路。柳原又道："鬼使神差地，我们倒真的恋爱起来了！"流苏道："你早就说过你爱我。"柳原笑道："那不算。我们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

结婚启事在报上刊出了，徐先生徐太太赶了来道喜。流苏因为他们在围城中自顾自搬到安全地带去，不管她的死活，心中有三分不快，然而也只得笑脸相迎。柳原办了酒席，补请了一次客。不久，港沪之间恢复了交通，他们便回上海来了。

白公馆里流苏只回去过一次，只怕人多嘴多，惹出是非来。然而麻烦是免不了的。四奶奶决定和四爷进行离婚，众人背后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想到四奶奶，她微笑了。

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然而流苏还是有点怅惘。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

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盈盈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城倾国的人大抵如此。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火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完——

色·戒

麻将桌上白天也开着强光灯，洗牌的时候一只只钻戒光芒四射。白桌布四角缚在桌腿上，绷紧了越发一片雪白，白得耀眼。酷烈的光与影更托出佳芝的胸前丘壑，一张脸也经得起无情的当头照射。稍嫌尖窄的额，发脚也参差不齐，不知道怎么倒给那秀丽的六角脸更添了几分秀气。脸上淡妆，只有两片精工雕琢的薄嘴唇涂得亮汪汪的，娇红欲滴，云鬓蓬松往上扫，后发齐肩，光着手臂，电蓝水渍纹缎齐膝旗袍，小圆角衣领只半寸高，像洋服一样。领口一只别针，与碎钻镶蓝宝石的“纽扣”耳环成套。

左右首两个太太穿着黑呢斗篷，翻领下露出一根沉重的金链条，双行横牵过去扣住领口。战时上海因为与外界隔绝，兴出一些本地的时装。沦陷区金子畸形的贵，这么粗的金锁链价值不货，用来代替大衣纽扣，不村不俗，又可以穿在外面招摇过市，因此成为汪政府官太太的制服。也许还是受重庆的影响，觉得黑大氅最庄严大方。

易太太是在自己家里，没穿她那件一口钟，也仍旧“坐如钟”，发福了，她跟佳芝是两年前在香港认识的。那时候夫妇俩跟着汪精卫从重庆出来，在香港耽搁了些时。跟汪精卫的人，曾仲鸣已经在河内被暗杀了，所以在香港都深居简出。

易太太不免要添些东西。抗战后方与沦陷区都缺货，到了这购物的天堂，总不能入宝山空手回。经人介绍了这位麦太太陪她买东西，本地人内行，香港连大公司都要讨价还价的，不会讲广东话也吃亏。他们麦先生是进出口商，生意人喜欢结交官场，把易太太招待得无微不至。易太太十分感激。珍珠港事变后香港陷落，麦先生的生意停顿了，佳芝也跑起单帮来，贴补家用，带了些手表西药香水丝袜到上海来卖。易太太一定要留她住在他们家。

“昨天我们到蜀腴去——麦太太没去过。”易太太告诉黑斗篷之一。

“哦。”

“马太太这有好几天没来了吧？”另一个黑斗篷说。

牌声劈啪中，马太太只咕哝了一声“有个亲戚家有点事”。

易太太笑道：“答应请客，赖不掉的。躲起来了。”

佳芝疑心马太太是吃醋，因为自从她来了，一切以她为中心。

“昨天是廖太太请客，这两天她一个人独赢，”易太太又告诉马太太。“碰见小李跟他太太，叫他们坐过来，小李说他们请的客还没到。我说廖太太请客难得的，你们好意思不赏光？刚巧碰上小李大请客，来了一大桌子人。坐不下添椅子，还是挤不下，廖太太坐在我背后。我说还是我叫的条子漂亮！

她说老都老了，还吃我的豆腐。我说麻婆豆腐是要老豆腐嘛！

嗳哟，都笑死了！笑得麻婆白麻子都红了。“

大家都笑。

“是哪个说的？那回易先生过生日，不是就说麻姑献寿哩！”马太太说。

易太太还在向马太太报道这两天的新闻，易先生进来了，跟三个女客点头招呼。

“你们今天上场子早。”

他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房间那头整个一面墙上都挂着土黄厚呢窗帘，上面印有特大的砖红凤尾草图案，一根根横斜着也有一人高。周佛海家里有，所以他们也有。西方最近兴出来的假落地大窗的窗帘，在战时上海因为舶来品窗帘料子缺货，这样整大匹用上去，又还要对花，确是豪举。人像映在那大人国的凤尾草上，更显得他矮小。穿着灰色西装，生得苍白清秀，前面头发微秃，褪出一只奇长的花尖；鼻子长长的，有点“鼠相”，据说也是主贵的。

“马太太你这只几克拉——三克拉？前天那品芬又来过了，有只五克拉的，光头还不及你这只。”易太太说。

马太太道：“都说品芬的东西比外头店家好嘛！”

易太太道：“掮客送上门来，不过好在方便，又可以留着多看两天。品芬的东西有时候倒是外头没有的。上次那只火油钻，不肯买给我。”说着白了易先生一眼。“现在该要多少钱了？火油钻没毛病的，涨到十几两、几十两金子一克拉，品芬还说火油钻粉红钻都是有价无市。”

易先生笑道：“你那只火油钻十几克拉，又不是鸽子蛋，‘钻石’*獍，也是石头，戴*谑稚吓贫即虿欢□恕！*

牌桌上的确是戒指展览会，佳芝想。只有她没有钻戒，戴来戴去这只翡翠的，早知不戴了，叫人见笑——正眼都看不得她。

易太太道：“不买还要听你这些话！”说着打出一张五筒，马太太对面的黑斗篷啪啦摊下牌来，顿时一片笑叹怨尤声，方剪断话锋。

大家算胡子，易先生乘乱里向佳芝把下颏朝门口略偏了偏。

她立即瞥了两个黑斗篷一眼，还好，不像有人注意到。她赔出筹码，拿起茶杯来喝了一口，忽道：“该死我这记性！约了三点钟谈生意，会忘得干干净净。怎么办，易先生先替我打两圈，马上回来。”

易太太叫将起来道：“不行！哪有这样的？早又不说，不作兴的。”

“我还正想着手风转了。”刚胡了一牌的黑斗篷呻吟着说。

“除非找廖太太来。去打个电话给廖太太。”易太太又向佳芝道：“等来了再走。”

“易先生替我打着。”佳芝看了看手表。“已经晚了，约了个掮客吃咖啡。”

“我今天有点事，过天陪你们打通宵。”易先生说。

“这王佳芝最坏了！”易太太喜欢连名带姓叫她王佳芝，像同学的称呼。“这回非要罚你。请客请客！”

“哪有行客请坐客的？”马太太说。“麦太太到上海来是客。”

“易太太都说了。要你护着！”另一个黑斗篷说。

她们取笑凑趣也要留神，虽然易太太的年纪做她母亲绰绰有余，她们从来不说认干女儿的话。在易太太这年纪，正有点摇摆不定，又要像老太太们喜欢有年青漂亮的女性簇拥的，众星捧月一般，又要吃醋。

“好好，今天晚上请客，”佳芝说。“易先生替我打着，不然晚上请客没有你。”

“易先生帮帮忙，帮帮忙！三缺一伤阴骘的。先打着，马太太这就去打电话找搭子。”

“我是真有点事，”说起正事，他马上声音一低，只咕哝了一声。“待会还有人来。”

“我就知道易先生不会有工夫，”马太太说。

是马太太话里有话，还是她神经过敏？佳芝心里想。看他笑嘻嘻的神气，也甚至于马太太这话还带点讨好的意味，知道他想人知道，恨不得要人家取笑他两句。也难说，再深沉的人，有时候也会得意忘形起来。

这太危险了。今天再不成功，再拖下去要给易太太知道了。

她还在跟易太太讨价还价，他已经走开了。她费尽唇舌才得脱身，回到自己卧室里，也没换衣服，匆匆收拾了一下，女佣已经来回说车在门口等着。她乘易家的汽车出去，吩咐司机开到一家咖啡馆，下了车便打发他回去。

时间还早，咖啡馆没什么人，点着一对对杏子红百折绸罩壁灯，地方很大，都是小圆桌子，暗花细白麻布桌布，保守性的餐厅模样。她到柜台上去打电话，铃声响了四次就挂断了再打，怕柜台上的人觉得奇怪，喃喃说了声：“可会拨错了号码？”

是约定的暗号。这次有人接听。

“喂？”

还好，是邝裕民的声音。就连这时候她也还有点怕是梁闰生，尽管他很识相，总让别人上前。

“喂，二哥，”她用广东话说。“这两天家里都好？”

“好，都好。你呢。”

“我今天去买东西，不过时间没一定。”

“好，没关系。反正我们等你。你现在在哪里？”

“在霞飞路。”

“好，那么就是这样了。”

片刻的沉默。

“那没什么了？”她的手冰冷，对乡音感到一丝温暖与依恋。

“没什么了。”

“马上就去也说不定。”

“来得及，没问题。好，待会见。”

她挂断了，出来叫三轮车。

今天要是不成功，可真不能再在易家住下去了，这些太太们在旁边虎视眈眈的。也许应当一搭上他就找个什么借口搬出来，他可以拨个公寓给她住，上两次就是在公寓见面，两次地方不同，都是英美人的房子，主人进了集中营。但是那反而更难下手了——知道他什么时候来？要来也是忽然从天而降，不然预先约定也会临时有事，来不成。打电话给他又难，他太太看得紧，几个办公处大概都安插得有耳目。便没有，只要有人知道就会坏事，打小报告讨好他太太的人太多。

不去找他，他甚至于可以一次都不来，据说这样的事也有过，公寓就算是临别赠品。他是实在诱惑太多，顾不过来，一个眼不见，就会丢在脑后。还非得钉着他，简直需要提溜着两只乳房在他跟前晃。

“两年前也还没有这样哩，”他拥着吻着她的时候轻声说。

他头偎在她胸前，没看见她脸上一红。

就连现在想起来，也还像给针扎了一下，马上看见那些人可憎的眼光打量着她，带着点会心的微笑，连邝裕民在内。

只有梁闰生佯佯不睬，装作没注意她这两年胸部越来越高。演过不止一回的一小场戏，一出现在眼前立刻被她赶走了。

到公共租界很有一截子路。三轮车踏到静安寺路西摩路口，她叫在路角一家小咖啡馆前停下。万一他的车先到，看看路边，只有再过去点停着个木炭汽车。

这家大概主要靠门市外卖，只装着寥寥几个卡位，虽然阴暗，情调毫无。靠里有个冷气玻璃柜台装着各色西点，后面一个狭小的甬道灯点得雪亮，照出里面的墙壁下半截漆成咖啡色，亮晶晶的凸凹不平；一只小冰箱旁边挂着白号衣，上面近房顶成排挂着西崽脱换下来的线呢长夹袍，估衣铺一般。

她听他说，这是天津起士林的一号西崽出来开的。想必他拣中这一家就是为了不会碰见熟人，又门临交通要道，真是碰见人也没关系，不比偏僻的地段使人疑心，像是有瞒人的事。

面前一杯咖啡已经冰凉了，车子还没来。上次接了她去，又还在公寓里等了快一个钟头他才到。说中国人不守时刻，到了官场才登峰造极了。再照这样等下去，去买东西店都要打烊了。

是他自己说的："我们今天值得纪念。这要买个戒指，你自己拣。今天晚了，不然我陪你去。"那是第一次在外面见面。

第二次时间更逼促，就没提起。当然不会就此算了，但是如果今天没想起来，倒要她去绕着弯子提醒他，岂不太失身份，煞风景？换了另一个男人，当然是这情形。他这样的老奸巨滑，决不会认为她这么个少奶奶会看上一个四五十岁的矮子。

不是为钱反而可疑。而且首饰向来是女太太们的一个弱点。她不是出来跑单帮吗，顺便捞点外快也在情理之中。他自己是搞特工的，不起疑也都狡兔三窟，务必叫人捉摸不定。她需要取信于他，因为迄今是在他指定的地点会面，现在要他同去她指定的地方。

上次车子来接她，倒是准时到的。今天等这么久，想必是他自己来接。倒也好，不然在公寓里见面，一到了那里，再出来就又难了。除非本来预备在那里吃晚饭，闹到半夜才走——但是就连第一次也没在那里吃饭。自然要多耽搁一会，出去了就不回来了。怕店打烊，要急死人了，又不能催他快着点，像妓女一样。

她取出粉镜子来照了照，补了点粉。迟到也不一定是他自己来。还不是新鲜劲一过，不拿她当桩事了。今天不成功，以后也许不会再有机会了。

她又看了看表。一种失败的预感，像丝袜上一道裂痕、阴凉地在腿肚子上悄悄往上爬。

斜对面卡位上有个中装男子很注意她。也是一个人，在那里看报。比她来得早，不会是跟踪她。估量不出她是什么路道？戴的首饰是不是真的？不大像舞女，要是演电影话剧的，又不面熟。

她倒是演过戏，现在也还是在台上卖命，不过没人知道，出不了名。

在学校里演的也都是慷慨激昂的爱国历史剧。广州沦陷前，岭大搬到香港，也还公演过一次，上座居然还不坏。下了台她兴奋得松弛不下来，大家吃了宵夜才散，她还不肯回去，与两个女同学乘双层电

车游车河。楼上乘客稀少，车身摇摇晃晃在宽阔的街心走，窗外黑暗中霓虹灯的广告，像酒后的凉风一样醉人。

借港大的教室上课，上课下课挤得黑压压的挨挨蹭蹭，半天才通过，十分不便，不免有寄人篱下之感。香港一般人对国事漠不关心的态度也使人愤慨。虽然同学多数家在省城，非常近便，也有流亡学生的心情。有这么几个最谈得来的就形成了一个小集团。汪精卫一行人到了香港，汪夫妇俩与陈公博等都是广东人，有个副官与邝裕民是小同乡。邝裕民去找他，一拉交情，打听到不少消息。回来大家七嘴八舌，定下一条美人计，由一个女生去接近易太太——不能说是学生，大都是学生最激烈，他们有戒心。生意人家的少奶奶还差不多，尤其在香港，没有国家思想。这角色当然由学校剧团的当家花旦担任。

几个人里面只有黄磊家里有钱，所以是他奔走筹款，租房子，借车子，借行头。只有他会开车，因此由他充当司机。

欧阳灵文做麦先生。邝裕民算是表弟，陪着表嫂，第一次由那副官带他们去接易太太出来买东西。邝裕民就没下车，车子先送他与副官各自回家——副官坐在前座——再开她们俩到中环。

易先生她见过几次，都不过点头招呼。这天第一次坐下来一桌打牌，她知道他不是不注意她，不过不敢冒昧。她自从十二三岁就有人追求，她有数。虽然他这时期十分小心谨慎，也实在别狠了，蛰居无聊，心事重，又无法排遣，连酒都不敢喝，防汪公馆随时要找他有事。共事的两对夫妇合赁了一幢旧楼，至多关起门来打打小麻将。

牌桌上提起易太太替他买的好几套西装料子，预备先做两套。佳芝介绍一家服装店，是他们的熟裁缝。“不过现在是旺季，忙着做游客生意，能够一拖几个月，这样好了，易先生几时有空，易太太打个电话给我，我去带他来。老主顾了，他不好意思不赶一赶。”临走丢下她的电话号码，易先生乘他太太送她出去，一定会抄了去，过两天找个借口打电话来探探口气，在办公时间内，麦先生不在家的时候。

那天晚上微雨，黄磊开车接她回来，一同上楼，大家都在等信。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装，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那里去。已经下半夜了，邝裕民他们又不跳舞，找那种通宵营业的小馆子去吃及第粥也好，在毛毛雨里老远一路走回来，疯到天亮。

但是大家计议过一阵之后，都沉默下来了，偶尔有一两个人悄声叽咕两句，有时候噗嗤一笑。

那嗤笑声有点耳熟。这不是一天的事了，她知道他们早就背后讨论过。

“听他们说，这些人里好像只有梁闰生一个人有性经验，”

赖秀金告诉她。除她之外只有赖秀金一个女生。

偏偏是梁闰生！

当然是他。只有他嫖过。

既然有牺牲的决心，就不能说不甘心便宜了他。

今天晚上，浴在舞台照明的余辉里，连梁闰生都不十分讨厌了。大家仿佛看出来，一个个都溜了，就剩下梁闰生。于是戏继续演下去。

也不止这一夜。但是接连几天易先生都没打电话来。她打电话给易太太，易太太没精打彩的，说这两天忙，不去买东西，过天再打电话来找她。

是疑心了？发现老易有她的电话号码？还是得到了坏消息，日本方面的？折磨了她两星期之后，易太太欢天喜地打电话来辞行，十分抱歉走得匆忙，来不及见面了，兼邀她夫妇俩到上海来玩，多住些时畅叙一下，还要带他们到南京去游览。想必总是回南京组织政府的计划一度搁浅，所以前一向销声匿迹起来。

黄磊拖了一屁股的债。家里听见说他在香港跟一个舞女赁屋同居了，又断绝了他的接济，狼狈万分。

她与梁闰生之间早就已经很僵。大家都知道她是懊悔了，也都躲着她，在一起商量的时候都不正眼看她。

“我傻。反正就是我傻，”她对自己说。

也甚至于这次大家起哄捧她出马的时候，就已经有人别具用心了。

她不但对梁闰生要避嫌疑，跟他们这一伙人都疏远了，总觉得他们用好奇的异样的眼光看她。珍珠港事变后，海路一通，都转学到上海去了。同是沦陷区，上海还有书可念。她没跟他们一块走，在上海也没有来往。

有很久她都不确定有没有染上什么脏病。

在上海，倒给他们跟一个地下工作者搭上了线。一个姓吴的——想必也不是真姓吴——一听他们有这样宝贵的一条路子，当然极力鼓励他们进行。他们只好又来找她，她也义不容辞。

事实是，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

这咖啡馆门口想必有人望风，看见他在汽车里，就会去通知一切提前。刚才来的时候倒没看见有人在附近逗留。横街对面的平安戏院最理想了，廊柱下的阴影中有掩蔽，戏院门口等人又名正言顺，不过门前的场地太空旷，距离太远，看不清楚汽车里的人。

有个送货的单车，停在隔壁外国人开的皮货店门口，仿佛车坏了，在检视修理。剃小平头，约有三十来岁，低着头，看不清楚，但显然不是熟人。她觉得不会是接应的车子。有些话他们不告诉她她也不问，但是听上去还是他们原班人马。——有那个吴帮忙，也说不定搞得到汽车。那辆出差汽车要是还停在那里，也许就是接应的，司机那就是黄磊了。她刚才来的时候车子背对着她，看不见司机。

吴大概还是不大信任他们，怕他们太嫩，会出乱子带累人。他不见得一个人单枪匹马在上海，但是始终就是他一个人跟邝裕民联络。

许了吸收他们进组织。大概这次算是个考验。

“他们都是差不多枪口贴在人身上开枪的，哪像电影里隔得老远瞄准。”邝裕民有一次笑着告诉她。

大概也是叫她安心的话，不会乱枪之下殃及池鱼，不打死也成了残废，还不如死了。

这时候到临头，又是一种滋味。

上场慌，一上去就好了。

等最难熬。男人还可以抽烟。虚飘飘空捞捞的，简直不知道身在何所。她打开手提袋，取出一瓶香水，玻璃瓶塞连着一根小玻璃棍子，蘸了香水在耳垂背后一抹。微凉有棱，一片空茫中只有这点接触。再抹那边耳朵底下，半晌才闻见短短一缕栀子花香。

脱下大衣，肘弯里面也搽了香水，还没来得及再穿上，隔着橱窗里的白色三层结婚蛋糕木制模型，已见一辆汽车开过来，一望而知是

他的车，背后没驮着那不雅观的烧木炭的板箱。

她捡起大衣手提袋，挽在臂上走出去。司机已经下车代开车门。易先生坐在靠里那边。

“来晚了，来晚了！”他哈着腰喃喃说着，作为道歉。

她只看了他一眼。上了车，司机回到前座，他告诉他“福开森路”。那是他们上次去的公寓。

“先到这儿有爿店，”她低声向他说，“我耳环上掉了颗小钻，要拿去修。就在这儿，不然刚才走走过去就是了，又怕你来了找不到人，坐那儿傻等，等这半天。”

他笑道：“对不起对不起，今天真来晚了——已经出来了，又来了两个人，又不能不见。”说着便探身向司机道：“先回到刚才那儿。”早开过了一条街。

她噘着嘴喃喃说道：“见一面这么麻烦，住你们那儿又一句话都不能说——我回香港去了，托你买张好点的船票总行？”

“要回去了？想小麦了？”

“什么小麦大麦，还要提这个人——气都气死了！”

她说过她是报复丈夫玩舞女。

一坐定下来，他就抱着胳膊，一只肘弯正抵在她乳房最肥满的南半球外缘。这是他的惯技，表面上端坐，暗中却在蚀骨销魂，一阵阵麻上来。

她一扭身伏在车窗上往外看，免得又开过了。车到下一个十字路口方才大转弯折回。又一个U形大转弯，从义利饼干行过街到平安戏院，全市唯一的一个清洁的二轮电影院，灰红暗黄二色砖砌的门面，有一种针织粗呢的温暖感，整个建筑圆圆的朝里凹，成为一钩新月切过路角，门前十分宽敞。对面就是刚才那家凯司令咖啡馆，然后西伯利亚皮货店，绿屋夫人时装店，并排两家四个大橱窗，华贵的木制模特儿在霓虹灯后摆出各种姿态。隔壁一家小店一比更不起眼，橱窗里空无一物，招牌上虽有英文“珠宝商”字样，也看不出是珠宝店。

他转告司机停下，下了车跟在她后面进去。她穿着高跟鞋比他高半个头。不然也就不穿这么高的跟了，他显然并不介意。她发现大个子往往喜欢娇小玲珑的女人，倒是矮小的男人喜欢女人高些，也许是

一种补偿的心理。知道他在看，更软洋洋地凹着腰。腰细，婉若游龙游进玻璃门。

一个穿西装的印度店员上前招呼。店堂虽小，倒也高爽敞亮，只是雪洞似的光塌塌一无所有，靠里设着唯一的短短一只玻璃柜台，陈列着一些“诞辰石”——按照生日月份，戴了运气好的，黄石英之类的“半宝石”，红蓝宝石都是宝石粉制的。

她在手提袋里取出一只梨形红宝石耳坠子，上面碎钻拼成的叶子丢了一粒钻。

“可以配，”那印度人看了说。

她问了多少钱，几时有，易先生便道：“问他有没有好点的戒指。”他是留日的，英文不肯说，总是端着官架子等人翻译。

她顿了顿方道：“干什么？”

他笑道：“我们不是要买个戒指做纪念吗？就是钻戒好不好？要好点的。”

她又顿了顿，拿他无可奈何似地笑了。“有没有钻戒？”

她轻声问。

那印度人一扬脸，朝上发声喊，叽哩哇啦想是印度话，倒吓了他们一跳，随即引路上楼。

隔断店堂后身的板壁漆奶油色，靠边有个门，门口就是黑洞洞的小楼梯。办公室在两层楼之间的一个阁楼上，是个浅浅的阳台，俯瞰店堂，便于监督。一进门左首墙上挂着长短不齐两只镜子，镜面画着五彩花鸟，金字题款：“鹏程万里巴达先生开业志喜陈茂坤敬贺”，都是人送的。还有一只

横额式大镜，上画彩凤牡丹。阁楼屋顶坡斜，板壁上没处挂，倚在墙根。

前面沿着乌木栏杆放着张书桌，桌上有电话，点着台灯。

旁边有只茶几搁打字机，罩着旧漆布套子。一个矮胖的印度人从圈椅上站起来招呼，代挪椅子；一张苍黑的大脸，狮子鼻。

“你们要看钻戒。坐下，坐下。”他慢吞吞腆着肚子走向屋隅，俯身去开一只古旧的绿毯面小矮保险箱。

这哪像个珠宝店的气派？易先生面不改色，佳芝倒真有点不好意思。听说现在有些店不过是个幌子，就靠囤积或是做黑市金钞。吴选中这爿店总是为了地段，离凯司令又近。刚才上楼的时候她倒是想着，下去的时候真是瓮中捉鳖——他又绅士派，在楼梯上走在她前面，一踏进店堂，旁边就是柜台。柜台前的两个顾客正好拦住去路。不过两个男人选购廉价宝石袖扣领针，与送女朋友的小礼物，不能斟酌过久，不像女人蘑菇。要扣准时间，不能进来得太早，也不能在外面徘徊——他的司机坐在车子里，会起疑。要一进来就进来，顶多在皮货店看看橱窗，在车子背后好两丈处，隔了一家门面。

她坐在书桌边，忍不住回过头去望了望楼下，只看得见橱窗，玻璃~*架都空着，窗明几净，连霓虹光管都没装，窗外人行道边停着汽车，看得见车身下缘。

两个男人一块来买东西，也许有点触目，不但可能引起司机的注意，甚至于他在阁楼上看见了也犯疑心，俄延着不下来。略一僵持就不对了。想必他们不会进来，还是在门口拦截。那就更难扣准时间了，又不能跑过来，跑步声马上会唤起司机的注意。——只带一个司机，可能兼任保镖。

也许两个人分布两边，一个带着赖秀金在贴隔壁绿屋夫人门前看橱窗。女孩子看中了买不起的时装，那是随便站多久都行。男朋友等得不耐烦，尽可以背对着橱窗东张西望。

这些她也都模糊地想到过，明知不关她事，不要她管。这时候因为不知道下一步怎样，在这小楼上难免觉得是高坐在火药桶上，马上就要给炸飞了，两条腿都有点虚软。

那店员已经下去了。

东家伙计一黑一白，不像父子。白脸的一脸兜腮青胡子楂，厚眼睑睡沉沉半合着，个子也不高，却十分壮硕，看来是个两用的店伙兼警卫。柜台位置这么后，橱窗又空空如也，想必是白天也怕抢——晚上有铁条拉门。那也还有点值钱的东西？就怕不过是黄金美钞银洋。

却见那店主取出一只尺来长的黑丝绒板，一端略小些，上面一个个缝眼嵌满钻戒。她伏在桌上看，易先生在她旁边也凑近了些来看。

那店主见他二人毫无反应，也没摘下一只来看看，便又送回保险箱道："我还有这只。"这只装在深蓝丝绒小盒子里，是粉红钻石，有

豌豆大。

不是说粉红钻也是有价无市？她怔了怔，不禁如释重负。

看不出这爿店，总算替她争回了面子，不然把他带到这么个破地方来——敲竹杠又不在行，小广东到上海，成了“大乡里”。其实马上枪声一响，眼前这一切都粉碎了，还有什么面子不面子？明知如此，心里不信，因为全神在抗拒着，第一是不敢朝这上面去想，深恐神色有异，被他看出来。

她拿起那只戒指，他只就她手中看了看，轻声笑道：“嗳，这只好像好点。”

她脑后有点寒飕飕的，楼下两边橱窗，中嵌玻璃门，一片晶澈，在她背后展开，就像有两层楼高的落地大窗，随时都可以爆破。一方面这小店睡沉沉的，只隐隐听见市声——战时街上不大有汽车，难得揿声喇叭。那沉酣的空气温暖的重压，像棉被捣在脸上。有半个她在熟睡，身在梦中，知道马上就要出事了，又恍惚知道不过是个梦。

她把戒指就着台灯的光翻来复去细看。在这幽暗的阳台上，背后明亮的橱窗与玻璃门是银幕，在放映一张黑白动作片，她不忍看一个流血场面，或是间谍受刑讯，更触目惊心，她小时候也就怕看，会在楼座前排掉过身来背对着楼下。

“六克拉。戴上试试。”那店主说。

他这安逸的小鹰巢值得留恋。墙根斜倚着的大镜子照着她的脚，踏在牡丹花丛中。是天方夜谭里的市场，才会无意中发现奇珍异宝。她把那粉红钻戒戴在手上侧过来侧过去地看，与她玫瑰红的指甲油一比，其实不过微红，也不太大，但是光头极足，亮闪闪的，异星一样，红得有种神秘感。可惜不过是舞台上的小道具，而且只用这么一会工夫，使人感到惆怅。

“这只怎么样？”易先生又说。

“你看呢？”

“我外行。你喜欢就是了。”

“六克拉。不知道有没有毛病，我是看不出来。”

他们只管自己细声谈笑。她是内地学校出身，虽然广州开商埠最早，并不像香港的书院注重英文。她不得不说英语的时候总是声音极

低。这印度老板见言语不大通，把生意经都免了。三言两语讲妥价钱，十一根大条子，明天送来，份量不足照补，多了找还。

只有一千零一夜里才有这样的事。用金子，也是天方夜谭里的事。

太快了她又有点担心。他们大概想不到出来得这么快。她从舞台经验上知道，就是台词占的时间最多。

“要他开个单子吧？”她说。想必明天总是预备派人来，送条子领货。

店主已经在开单据。戒指也脱下来还了他。

不免感到成交后的轻松，两人并坐着，都往后靠了靠。这一刹那间仿佛只有他们俩在一起。

她轻声笑道：“现在都是条子。连定钱都不要。”

“还好不要，我出来从来不带钱。”

她跟他们混了这些时，也知道总是副官付帐，特权阶级从来不自己口袋里掏钱的。今天出来当然没带副官，为了保密。

英文有这话：“权势是一种春药。”对不对她不知道。她是最完全被动的。

又有这句谚语：“到男人心里去的路通过胃。”是说男人好吃，碰上会做菜款待他们的女人，容易上钩。于是就有人说：“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据说是民国初年精通英文的那位名学者说的，名字她叫不出，就晓得他替中国人多妻辩护的那句名言：“只有一只茶壶几只茶杯，哪有一只茶壶一只茶杯的？”

至于什么女人的心，她就不信名学者说得出那样下作的话。她也不相信那话。除非是说老了倒贴的风尘女人，或是风流寡妇。像她自己，不是本来讨厌梁闰生，只有更讨厌他？

当然那也许不同。梁闰生一直讨人嫌惯了，没自信心，而且一向见了她自惭形秽，有点怕她。

那，难道她有点爱上了老易？她不信，但是也无法斩钉截铁地说不是，因为没恋爱过，不知道怎么样就算是爱上了。

从十五六岁起她就只顾忙着抵挡各方面来的攻势，这样的女孩子不大容易坠入爱河，抵抗力太强了。有一阵子她以为她可能会喜欢邝

裕民，结果后来恨他，恨他跟那些别人一样。

跟老易在一起那两次总是那么提心吊胆，要处处留神，哪还去问自己觉得怎样。回到他家里，又是风声鹤唳，一夕数惊。他们睡得晚，好容易回到自己房间里，就只够忙着吃颗安眠药，好好地睡一觉了。邝裕民给了她一小瓶，叫她最好不要吃，万一上午有什么事发生，需要脑子清醒点。但是不吃就睡不着，她是从来不闹失眠症的人。

只有现在，紧张得拉长到永恒的这一刹那间，这室内小阳台上一灯荧然，映衬着楼下门窗上一片白色的天光。有这印度人在旁边，只有更觉得是他们俩在灯下单独相对，又密切又拘束，还从来没有过。但是就连此刻她也再也不会想到她爱不爱他，而是——

他不在看她，脸上的微笑有点悲哀。本来以为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样的奇遇。当然也是权势的魔力。那倒还犹可，他的权力与他本人多少是分不开的。对女人，礼也是非送不可的，不过送早了就像是看不起她。明知是这么回事，不让他自我陶醉一下，不免怅然。

陪欢场女子买东西，他是老手了，只一旁随侍，总使人不注意他。此刻的微笑也丝毫不带讽刺性，不过有点悲哀。他的侧影迎着台灯，目光下视，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颊上，在她看来是一种温柔怜惜的神气。

这个人是真爱我的，她突然想，心下轰然一声，若有所失。

太晚了。

店主把单据递给他，他往身上一揣。

“快走，”她低声说。

他脸上一呆，但是立刻明白了，跳起来夺门而出，门口虽然没人，需要一把抓住门框，因为一踏出去马上要抓住楼梯扶手，楼梯既窄又黑赳赳的。她听见他连蹭带跑，三脚两步下去，梯级上不规则的咕咚嘁嚓声。

太晚了。她知道太晚了。

店主怔住了。他也知道他们形迹可疑，只好坐着不动，只别过身去看楼下。漆布砖上哒哒哒一阵皮鞋声，他已经冲入视线内，一推门，炮弹似地直射出去。店员紧跟在后面出现，她正担心这保镖身坯

的印度人会拉拉扯扯，问是怎么回事，耽搁几秒钟也会误事，但是大概看在那官方汽车份上，并没拦阻，只站在门口观望，剪影虎背熊腰堵住了门。只听见汽车吱的一声尖叫，仿佛直耸起来，砰！关上车门——还是枪击？——横冲直撞开走了。

放枪似乎不会只放一枪。

她定了定神。没听见枪声。

一松了口气，她浑身疲软像生了场大病一样，支撑着拿起大衣手提袋站起来，点点头笑道："明天。"又低声喃喃说道："他忘了有点事，赶时间，先走了。"

店主倒已经扣上独目显微镜，旋准了度数，看过这只戒指没掉包，方才微笑起身相送。

也不怪他疑心。刚才讲价钱的时候太爽快了也是一个原因。她匆匆下楼，那店员见她也下来了，顿了顿没说什么。她在门口却听见里面楼上楼下喊话。

门口刚巧没有三轮车。她向西摩路那头走去。执行的人与接应的一定都跑了，见他这样一个人仓皇跑出来上车逃走，当然知道事情败露了。她仍旧惴惴，万一有后门把风的不接头，还在这附近。其实撞见了又怎样？疑心她就不会走上前来质问她。就是疑心，也不会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她执行了。

她有点诧异天还没黑，仿佛在里面不知待了多少时候。人行道上熙来攘往，马路上一辆辆三轮驰过，就是没有空车。车如流水，与路上行人都跟她隔着层玻璃，就像橱窗里展览皮大衣与蝙蝠袖烂银衣裙的木美人一样可望而不可及，也跟他们一样闲适自如，只有她一个人心慌意乱关在外面。

小心不要背后来辆木炭汽车，一刹车开了车门，伸出手来把她拖上车去。

平安戏院前面的场地空荡荡的，不是散场时间，也没有三轮车聚集。她正踌躇间，脚步慢了下来，一回头却见对街冉冉来了一辆，老远的就看见把手上拴着一只纸扎红绿白三色小风车。车夫是个高个子年青人，在这当日简直是个白马骑士，见她挥手叫，踏快了大转弯过街，一加速，那小风车便团团飞转起来。

“愚园路，”她上了车说。

幸亏这次在上海跟他们这伙人见面次数少，没跟他们提起有个亲戚住在愚园路。可以去住几天，看看风色再说。

三轮车还没到静安寺，她听见吹哨子。

“封锁了。”车夫说。

一个穿短打的中年人一手牵着根长绳子过街，嘴里还衔着哨子。对街一个穿短打的握着绳子另一头，拉直来拦断了街。有人在没精打采的摇铃。马路阔，薄薄的洋铁皮似的铃声在半空中载沉载浮，不传过来，听上去很远。

三轮车夫不服气，直踏到封锁线上才停止了，焦躁地把小风车拧了一下，拧得它又转动起来，回过头来向她笑笑。

牌桌上现在有三个黑斗篷对坐。新来的一个廖太太鼻梁上有几点俏白麻子。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回来了。”

“看这王佳芝，拆滥污，还说请客，这时候还不回来！”

易太太说：“等她请客好了！——等到这时候没吃饭，肚子都要饿穿了！”

廖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手气好，说好了明天请客。”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不像你说话不算话，上次赢了不是答应请客，到现在还是空头支票，好意思的？想吃你一顿真不容易。”

“易先生是该请请我们了，我们请你是请不到的。”另一个黑斗篷说。

他只是微笑。女佣倒了茶来，他在茶杯碟子里磕了磕烟灰，看了墙上的厚呢窗帘一眼。把整个墙都盖住了，可以躲多少刺客？他还有点心惊肉跳的。

明天记着叫他们把帘子拆了。不过他太太一定不肯，这么贵的东西，怎么肯白搁着不用？

都是她不好——这次的事不都怪她交友不慎？想想实在不能不感到惊异，这美人局两年前在香港已经发动了，布置得这样周密，却被

美人临时变计放走了他。她还是真爱他的，是他生平第一个红粉知己。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番遇合。

不然他可以把她留在身边。“特务不分家”，不是有这句话？况且她不过是个学生。他们那伙人里只有一个重庆特务，给他逃走了，是此役唯一的缺憾。大概是在平安戏院看了一半戏出来，行刺失风后再回戏院，封锁的时候查起来有票根，混过了关。跟他一块等着下手的一个小子看见他掏香烟掏出票根来，仍旧收好。预先讲好了，接应的车子不要管他，想必总是一个人溜回电影院了。那些浑小子经不起讯问，吃了点苦头全都说了。

易先生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揿灭了香烟，抿了口茶，还太烫。早点睡——太累了一时松弛不下来，睡意毫无。今天真是累着了，一直坐在电话旁边等信，连晚饭都没好好地吃。

他一脱险马上一个电话打去，把那一带都封锁起来，一网打尽，不到晚上十点钟统统枪毙了。

她临终一定恨他。不过“无毒不丈夫”。不是这样的男子汉，她也不会爱他。

当然他也是不得已。日军宪兵队还在其次，周佛海自己也搞特工，视内政部为骈枝机关，正对他十分注目。一旦发现易公馆的上宾竟是刺客的眼线，成什么话，情报工作的首脑，这么糊涂还行？

现在不怕周找碴子了。如果说他杀之灭口，他也理直气壮：不过是些学生，不像特务还可以留着慢慢地逼供，榨取情报。拖下去，外间知道的人多了，讲起来又是爱国的大学生暗杀汉奸，影响不好。

他对战局并不乐观。知道他将来怎样？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虽然她恨他，她最后对他的感情强烈到是什么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伥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易先生请客请客！”三个黑斗篷越闹越凶，嚷成一片。

“那回明明答应的！”

易太太笑道：“马太太不也答应请客，几天没来就不提了。”

马太太笑道：“太太来救驾了！易先生，太太心疼你。”

“易先生到底请是不请？”

马太太望着他一笑。“易先生是该请客了。”她知道他晓得她是指纳宠请酒。今天两人双双失踪，女的三更半夜还没回来。他回来了又有点精神恍惚的样子，脸上又憋不住的喜气洋洋，带三分春色。看来还是第一次上手。

他提醒自己，要记得告诉他太太说话小心点：她那个“麦太太”是家里有急事，赶回香港去了。都是她引狼入室，住进来不久他就有情报，认为可疑，派人跟踪，发现一个重庆间谍网，正在调查，又得到消息说宪兵队也风闻，因此不得不提前行动，不然不但被别人冒了功去，查出是走他太太的路子，也于他有碍。好好地吓唬吓唬她，免得以后听见马太太搬嘴，又要跟他闹。

“易先生请客请客！太太代表不算。”

“太太归太太的，说好了明天请。”

“晓得易先生是忙人，你说哪天有空吧，过了明天哪天都好。”

“请客请各！请吃来喜饭店。”

“来喜饭店就是吃个拼盆。”

“嗳，德国菜有什么好吃的？就是个冷盆。还是湖南菜，换换口味。”

“还是蜀腴——昨天马太太没去。”

“我说还是九如，好久没去了。”

“那天杨太太请客不是九如？”

“那天没有廖太太，廖太太是湖南人，我们不会点菜。”

“吃来吃去四川菜湖南菜，都辣死了！”

“告诉他不吃辣的好了。”

“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

喧笑声中，他悄然走了出去。

（一九五○年）

谈女人

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新近看到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叫<<猫>>，内容并非是完全未经人道的，但是与女人有关的隽语散见各处，搜集起来颇不容易，不像这里集其大成。摘译一部分，读者看过之后想必总有几句话说，有的嗔，有的笑，有的觉得痛快，也有自命为公允的男子作"平心之论"，或是说"过激了一点"，或是说"对是对的，只适用于少数的女人，不过无论如何，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等。总之，我从来没有见过在这题目上无话可说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例外。我们先看了原文再讨论吧。

<<猫>>的作者无名氏在序文里预先郑重申明："这里的话，并非说的是你，亲爱的读者假使你是男子，也并非说的是你的妻子，姊妹，女儿，祖母或岳母。"

他再三辩白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吃了女人的亏借以出气，但是他后来又承认是有点出气的作用，因为："一个刚和太太吵过嘴的男子，上床之前读这本书，可以得到安慰。"

他道："女人物质方面的构造实在是太合理化了，精神方面未免稍差，那也是意想中的事，不能苛求。

一个男子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伟大的多。可是从另一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的多。

女人与狗的唯一的分别就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

算到头来，每一个男子的钱总是花在某一个女人身上。

男人可以跟最下等的酒吧女侍调情而不失身份——上流女人向邮差遥遥掷一个飞吻都不行！我们由此推断：男人不比女人，弯腰弯得再低些也不打紧，因为他不难重新直起腰来。

一般的说来，女性的生活不象男性的生活那么需要多种的兴奋剂，所以如果一个男子公余之暇，做点越轨的事来调剂他的疲乏，烦恼，未完成的壮志，他应当被原恕。

对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

男人喜欢爱女人，但是有时候他也喜欢她爱他。-

如果你答应帮一个女人的忙，随便什么事她都肯替你做；但是如果你已经帮了她的一个忙了，她就不忙着帮你的忙了。所以你应当时时刻刻答应帮不同的女人的忙，那么你多少能够得到一些酬报，一点好处——因为女人的报恩只有一种：预先的报恩。

由男人看来，也许这女人的衣服是美妙悦目的——但是由另一个女人看来，它不过是‘一先令三便士一码’的货色，所以就谈不上美。

时间即是金钱，所以女人多花时间在镜子面前，就得多花些钱在时装店里。

如果你不调戏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

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来出来的。

女人不喜欢善良的男子，可是她们拿自己当做神速的感化院，一嫁了人之后，就以为丈夫立刻会变成圣人。

唯独男子有开口求婚的权利-只要这制度一天存在，婚姻就一天不能够成为公平交易；女人动不动便抬出来说当初‘允许了他的要求’，因而在争吵中占优势。为了这缘故，女人坚持应由男子求婚。

多数的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女人往往忘记这一点：她们的全部的教育无非是教她们意志坚强，抵抗外界的诱惑-但是她们耗费毕生的精力去挑拨外界的诱惑。

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由女人发明的。

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

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

女人往往和丈夫苦苦辩论，务必驳倒他，然而向第三者她又引用他的话，当做至理名言。可怜的丈夫……

女人和女人交朋友，不像男人和男人那么快。她们有较多的瞒人的事。——

女人们真是幸运——外科医生无法解剖她们的良心。

女人品评男子，仅仅以他对她的待遇为依归。女人会说：“我不相信那人是凶杀——他从来也没有谋杀过我！‘

男人做错事，但是女人远兜远转地计划怎样做错事。

女人不大想到未来——同时也努力忘记她们的过去——所以天晓得她们到底有什么可想的！

女人开始经济节约的时候，多少‘必要’的花费她可以省掉，委实可惊！

无论什么事，你打算替一个女人做的，她认为理所当然。无论什么事你替她做的，她并不表示感谢。无论什么小事你忘了做，她咒骂你。——家庭不是慈善机关。

多数的女人说话之前从来不想一想。男人想一想——就不说了！

若是她看书从来不看第二遍因为她‘知道里面的情节’了，这样的女人决不会成为一个好妻子。如果只图新鲜，全然不顾风格和韵致，那么过不了些时，她就摸清楚了丈夫的个性，他的弱点与怪僻处，她就嫌他沉闷无味，不复再爱他了。

你的女人建造空中楼阁——如果它们不存在，那全得怪你！

叫一个女人说‘我错了’，比男人说全套的急口令还要难些。

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

凡是说“女人怎样怎样”的话，因为是俏皮话，单图俏皮，意义的正确上不免要打个折扣，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如何能够一概而论？但是比较上女人是可以一概而论的，因为天下人风俗习惯职业环境各不相同，而女人大半总是在户内持家看孩子，传统的生活典型既然只有一种，个人的习性虽不同也有限。因此，笼统地说“女人怎样怎样”，比说“男人怎样怎样”要有把握些。

记得我们学校里有过一个非正式的辩论会，一经涉及男女问题，大家全都忘了原先的题目是什么，单单集中在这一点上，七嘴八舌，嬉笑怒骂，空气异常紧张。有一位女士以老新党的口吻侃侃而谈到男子如何不公平，如何欺凌女子——这柔脆的，感情丰富的动物，利用她的情感来拘禁她，逼迫她作玩物。在生存竞争上女子之所以占下风全是因为机会不均等……在男女的论战中，女人永远是来这么一套。

当时我忍不住要发驳她，倒不是因为我专门喜欢做偏锋文章，实在是听厌了这一切。一九三零年间女学生们人手一册的<<玲珑>>杂志就是一面传授影星美容秘诀一面教导“美”了“容”的女子怎样严密防范男子的进攻，因为男子都是“心存不良”的，谈恋爱固然危险，便结婚也危险，因为婚姻是恋爱的坟墓……

女人这些话我们耳熟能详，男人的话我们也听得太多了，无非是骂女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惟为民族生存计，不能赶尽杀绝。——

两方面各执一词，表面上看来未尝不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女人的确是小性儿，矫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可是返本归原，归罪于男子。在上古时代，女人因为体力不济，屈伏在男子的拳头下，几千年始终受支配，因为适应环境，养成了所谓妾妇之道。女子的劣根性是男子一手造成的，男子还抱怨什么呢?

女人的缺点全是环境所致，然则近代和男子一般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何以常常使人失望，像她的祖母一样地多心，闹别扭呢？当然，几千年的积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掉的，只消假以时日……

可是把一切都怪在男子身上，也不是彻底的答复，似乎有不负责任的嫌疑。“不负责”也是男子久惯加在女人身上的一个形容词。<<猫>>的作者说：

“有一位名高望重的教授曾经告诉我一打的理由，为什么我不应当把女人看得很严重。这一直使我烦恼着，因为她们总是自己看得太严重，最恨人家把她们当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假如像这位教授说的，不应当把她们看得太严重，而她们自己又不甘心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那到底该怎么呢?

她们要人家把她看得很严重，但是她们做下点严重的错事的时候，她们又希望你说‘她不过是个不负责任的小东西’“

女人当初之所以被征服，成为父系宗法社会的奴隶，是因为体力比不上男子。但是男子的体力也比不上豺狼虎豹，何以在物竞天择的过程中不曾为禽兽所屈服呢？可见单怪别人是不行的。-

名小说家爱尔德斯。赫胥黎在<<针锋相对>>一书中说，“是何等样人，就会遇见何等样事。”<<针锋相对>>里面写一个青年妻子玛格

丽，她是一个讨打的，天生的可怜人。

诚然，社会的进展是大得不可思议的，非个人所能控制，首当其冲着根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追溯到某一阶段，总免不了有些主动的成分在内。像目前世界大局，人类逐步进化到竞争剧烈的机械化文明，造成了非打不可的局面，虽然奔走呼号闹着“不要打，打不得”，也还是惶惑地一个个被牵进去了。的确是没有法子，但也不能说是不怪人类自己。

有人说，男子统治世界，成绩很糟，不如让位给女人，准可以一新耳目。这话乍听得象是病急乱投医。如果是君主政治，武则天是个英主，唐太宗也是个英主，碰上个把好皇帝，不拘男女，一样天下太平。君主政治的毛病就这好皇帝太难得。若是民主政治呢，大多数的女人的自治能力水准较男子更低。而且国际间闹是非，本来就有点像老妈子吵架，再换了货真价实的女人，更是不堪设想。

叫女子来治国平天下，虽然是“做戏无法，请个菩萨”，这荒唐的建议却也有它的科学上的依据。曾经有人预言，这一次世界大战如果摧毁我们的文明到不能恢复原状的地步，下一期的新生的文化将要着落在黑种人身上，因为黄白种人在过去已经各有建树，惟有黑种人天真未凿，精力未耗，未来的大时代里恐怕要轮到他们来做主角。说这样话的，并非故做惊人之论。高度的文明，高度的训练与压抑，的确足以斫伤元气。女人常常被斥为野蛮，原始性。人类驯服了飞禽走兽，独独不能彻底驯服女人。几千年来女人始终处于教化之外，焉知她们不是在那里培养元气，徐图大举？-

女权社会有一样好处——女人比男人较富于择偶的常识，这一点虽然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却与人类前途的休戚大大有关，男子挑选妻房，纯粹以貌取人。面貌体格在优生学上也是不可不讲究的。女人择夫，何尝不留心到相貌，可是不似男子那么偏颇，同时也注意到智慧健康谈吐风度自给的力量等项，相貌倒列在次要。有人说现今的社会症结全在男子之不会挑选老婆，以至于儿女没有家教，子孙每况愈下。那是过甚其词，可是这一点我们得承认，非得所有的婚姻全由女子主动，我们才有希望产生一种超人的民族。

“超人”这名词，自经尼采提出，常常有人引用，在尼采之前，古代寓言中也可以发现同类的理想。说也奇怪，我们想象中的超人永远

是个男人。为什么呢？大约是因为超人的文明是较我们的文明更进一步的的造就，而我们的文明是男子的文明。还有一层。超人是纯粹理想的结晶，而“超等女人”则不难于实际中求得。在任何文化阶段中，女人还是女人。男子偏于某一方面的发展，而女人是最普遍的，基本的，代表四季循环，土地，生老病死，饮食繁殖。女人把人类飞越太空的灵智栓在踏实的根桩上。

即在此时此地我们也可以找到完美的女人。完美的男人就稀有，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怎样的男人可以算做完美。功利主义者有他们的理想，老庄的信徒有他们的理想，国社党员也有他们的理想。似乎他们各有各的不足处——那是我们对于“完美的男子”期望过深的缘故。——

女人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完美的女人比完美的男人更完美。同时，一个坏女人往往比一个坏男人坏得更彻底。事实是如此。有些生意人完全不顾商业道德而私生活无懈可击。反之，对女人没良心人尽有在其它方面认真尽则的。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

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超人与神不同。超人是进取的，是一种生存的目标。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像大部分所谓知识分子一样，我也是很愿意相信宗教而不能够相信。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地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

<<大地勃朗>>是我所知道的感人最深的一出戏，读了又读，读到第三四遍还使人心酸落泪。奥涅尔以印象派笔法勾出的“地母”是一个妓女，“一个强壮，安静，肉感，黄头发的女人，二十岁左右，皮肤鲜洁健康，乳房丰满，胯骨宽大。她的动作迟慢，踏实，懒洋洋地象一头兽。她的大眼睛像做梦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骚动。她嚼着口香糖，像一头神圣的牛，忘却了时间，有它自身的永生的目的。”

她说话的口吻粗鄙而热诚：“我替你们难过，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狗娘养的-我简直想光着身子跑到街上去，爱你们这一大堆人，爱死你们，仿佛我给你们带了一种新的麻醉剂来，使你们永远忘记了所有的一切。（歪扭着微笑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就像他们看不见彼此一样。而且没有我的帮助他们也继续地往前走，继续地死去。”

人死了，葬在地里。地母安慰死者：“你睡着了之后，我来替你盖被。”

为人在世，总得戴上假面具。她替死者除下面具来，说：“你不能戴着它上床。要睡觉，非得独自去。”

-

这里且摘译一段对白：

勃朗（紧紧靠在她身上，感激地）土地是温暖的。

地母（安慰地，双目直视如同一个偶像）嘘！嘘！

（叫他不要做声）睡觉罢。

勃朗是，母亲。……等我醒的时候……

地母太阳又要出来了

勃朗出来审判活人和死人！（恐惧）我不要公平

的审判。我要爱。

地母只有爱。

勃朗谢谢你，母亲。

人死了，地母问自己说：

“生孩子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生出死亡来？”

她又说：

“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和平！-（痛苦的忧伤）可总是，总是，总又是恋爱与怀胎与生产与痛苦——又是春天带着不能忍受的生命之杯（换了痛切的欢欣），带着那光荣的燃烧着的生命的皇冠！（她站着，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这才是女神。“翩若惊鸿，宛若游龙”洛神不过是个吉装的美女，世俗所供的观音不过是古装的美女赤了脚，半裸的高大肥硕的希腊石像不过是女运动家，金发的圣母不过是个俏奶妈，当众喂了一千余年的奶。

再往下说，要牵入宗教论争的危险的旋涡了，和男女论争一样的激烈，但比较无味。还是趁早打住。——

女人纵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里面却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可爱的女人实在是真可爱。在某种范围内，可爱的人品与风韵是可以用人工培养出来的，世界各国各种不同样的淑女教育全是以此为目标，虽然每每歪曲了原意，造成像<<猫>>这本书里的太太小姐，也还是可原恕。

女人取悦于人的方法有许多种。单单看中她的身体的人，失去许多可珍贵的生活情趣。

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通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是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的分别。——

五四遗事

小船上，两个男子两个女郎对坐在淡蓝布荷叶边平顶船篷下。膝前一张矮桌，每人面前一只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壳。他们正在吃菱角，一只只如同深紫红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时髦！”男子中的一个说。称未嫁的女子为“密斯”也是时髦。

密斯周从她新配的眼镜后面狠狠地白了他一眼，扔了一只菱角壳打他。她戴的是圆形黑框平光眼镜，因为眼睛并不近视。这是一九二四年，眼镜正入时。交际明星戴眼镜，新嫁娘戴蓝眼镜，连咸肉庄上的妓女都戴眼镜，冒充女学生。

两个男子各自和女友并坐，原因只是这样坐着重量比较平均。难得说句笑话，打趣的对象也永远是朋友的爱人。

两个女郎年纪约二十左右，在当时的女校高材生里要算是年轻的了。那时候的前进妇女正是纷纷地大批涌进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泼豪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认为能够代表新女性。密斯范则是静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里，从来很少开口。窄窄的微尖的鹅蛋脸，前刘海齐眉毛，挽着两只圆髻，一边一个。薄施脂粉，一条黑华丝葛裙子系得高高的，细腰喇叭袖黑木钻狗牙边雪青绸夹袄，脖子上围着一条白丝巾。

周身毫无插戴，只腕上一只金表，襟上一只金自来水笔。西湖在过去一千年来，一直是名士美人流连之所，重重叠叠的回忆太多了。游湖的女人即使穿的是最新式的服装，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种时空不协调的突兀之感，仿佛是属于另一个时代的。

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略有点污浊，却仿佛有一种氤氲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脸水。

两个青年男子中，身材较瘦长的一个姓罗，长长的脸，一件浅色熟罗长衫在他身上挂下来，自有一种飘然的姿势。他和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个中学里教书，都是以教书为借口，借此可以住在杭州。担任的钟点不多，花晨月夕，尽可以在湖上盘桓。两人志同道合，又

都对新诗感到兴趣，曾经合印过一本诗集，因此常常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自称“湖上诗人”，以威治威斯与柯列利治自况。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远房表妹，到杭州进学校，家里托郭君照顾她，郭请她吃饭、游湖，她把同学密斯范也带了来，有两次郭也邀了罗一同去，大家因此认识了。自此几乎天天见面。混得熟悉了，两位密斯也常常联袂到宿舍来找他们，然后照例带着新出版的书刊去游湖，在外面吃饭，晚上如果月亮好，还要游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罗或是郭打开书来，在月下朗诵雪莱的诗。听到回肠荡气之处，密斯周便紧紧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们永是四个人，有时候再加上一对，成为六个人，但是从来没有两个人在一起。这样来往着已经快一年了。郭与罗都是结了婚的人——这是当时一般男子的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还没听到过“恋爱”这名词，早就已经结婚生子。郭与罗与两个女友之间，只能发乎情止乎礼，然而也并不因此感到苦闷。两人常在背后讨论得津津有味，两个异性的一言一笑，都成为他们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据她们来信的笔触，研究她们俩的个性——虽然天天见面，他们仍旧时常通信，但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谊信，不能称作情书。——他们从书法与措词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范的幽娴，久已分析得无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的发现，然而仍旧孜孜地互相传观，品题，对朋友的爱人不吝加以赞美，私下里却庆幸自己的一个更胜一筹。这一类的谈话他们永远不感到厌倦。

在当时的中国，恋爱完全是一种新的经验，仅只这一点点已经很够味了。

小船驶入一片荷叶，洒黄点子的大绿碟子磨着船舷嗤嗤响着。随即寂静了下来。船夫与他的小女儿倚在桨上一动也不动，由着船只自己漂流。偶尔听见那湖水卟的一响，仿佛嘴里含着一块糖。

“这礼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问。

“这次大概赖不掉，”罗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亲要闹了。”

她微笑。他尽管推在母亲身上，事实依旧是回到妻子身边。

近来罗每次回家，总是越来越觉得对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来之后，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渐渐地表示得更明显。

这一天她仅只问了这样一声，已经给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去买藕粉，郭陪了她去。罗与密斯范倚在朱漆栏杆边等着，两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个决心，”罗突然望着湖低声说。然后，看她并没有问他是什么决心，他便又说，“密斯范，你肯不肯答应等我？也许要好些年。”

她低下了头，扭过身去，两手卷弄着左边的衣角。

当天她并没有吐口同意他离婚。但是那天晚上他们四个人在楼外楼吃饭，罗已经感到这可以说是他们的定情之夕，同时觉得他已经献身于一种奋斗。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异样，像是寒夜远行的人上路之前的最后一杯酒。

楼外楼的名称虽然诗意很浓，三面临湖，风景也确是好，那菜馆本身却是毫不讲究外表，简陋的窗框，油腻腻的旧家具，堂馆向楼下厨房里曼声高唱着菜名。一盘炝虾上的大玻璃罩揭开之后，有两只虾跳到桌上，在酱油碟里跳出跳进，终于落到密斯范身上，将她那浅色的袄上淋淋漓漓染上一行酱油迹。密斯周尖声叫了起来。在昏黄的灯光下，密斯范红着脸很快乐的样子，似乎毫不介意。

罗直到下一个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离杭州不远的一个村庄，连乘火车带独轮车不到两个钟头。一到家，他母亲大声宣布蠲免媳妇当天的各项任务，因为她丈夫回来了。媳妇反而觉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为不确定他回来不回来，所以在绸夹袄上罩上一件蓝布短衫，隐隐露出里面的大红缎子滚边。

这天晚上他向她开口提出离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简直仿佛是一个法官与他判处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张床上。不论他怎样为自己辩护，他知道他是判她终身守寡，而且是不名誉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条哪一条？”她一面愤怒地抽噎着，一面尽钉着他问。

第二天他母亲知道了，大发脾气，不许再提这话。罗回到杭州，从此不再回家。他母亲托他舅舅到杭州来找他，百般劝说晓谕。他也设法请一个堂兄下乡去代他向家里疏通。托亲戚办交涉，向来是耽误时候，而且亲戚代人传话，只能传好话，决裂的话由他们转达是靠不

住的，因为大家都以和事佬自居，尤其事关婚姻。拆散人家婚姻是伤阴骘损阳寿的。

罗请律师写了封措辞严厉的信给他妻子。家里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却气得揎拳掳臂，说："他们罗家太欺负人。当我们张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兴师动众打到罗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没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来打个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罗家门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动手替她复仇。但是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张，未便催促。

乡下一时议论纷纷，都当作新闻来讲。罗家的族长看不过去，也说了话："除非他一辈子躲着不回来，只要一踏进村口，马上绑起来，到祠堂去请出家法来，结结实实打这畜生。

闹得太不像话！"

罗与密斯范仍旧天天见面，见面总是四个人在一起。郭与密斯周十分佩服他们不顾一切的勇气，不断地鼓励他们，替他们感到兴奋。事实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为难。尽管密斯周并没有明言抱怨，却也使他够难堪的。到现在为止，彼此的感情里有一种哀愁，也正是这哀愁使他们那微妙的关系更为美丽。但是现在这样看来，这似乎并不是人力无法挽回的。

罗在两年内只回去过一次。他母亲病了，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势并不像说的那样严重，心里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亲乘机劝了他许多话，他却淡淡的不接口。也不理睬在旁边送汤送药的妻子。夜里睡在书房里，他妻子忽然推门进来，插金戴银，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宝蟾送酒给他送了点心来。

两人说不了两句话便吵了起来。他妻子说："不是你妈硬逼着我来，我真不来了——又是骂，又是对我哭。"

她赌气走了。罗也赌气第二天一早就回杭州，一去又是两年。

他母亲想念儿子，渐渐的不免有些后悔。这一年她是整生日，罗被舅父劝着，勉强回来拜寿。这一次见面，他母亲并没有设法替儿子媳妇撮合，反而有意将媳妇支开了，免得儿子觉得窘。媳妇虽然怨婆婆上次逼她到书房去，白受一场羞辱，现在她隔离他们，她心里却又怨怼，而且疑心婆婆已经改变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这几年家里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里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坏，日常的摩擦自然增

多，不知不觉间，渐渐把仇恨都结在对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认定了媳妇是盼她死——给公婆披过麻戴过孝的媳妇是永远无法休回娘家的。老太太发誓说她偏不死，先要媳妇直着出去，她才肯横着出去。

外表上看来，离婚的交涉办了六年之久，仍旧僵持不下。

密斯范家里始终不赞成。现在他们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岁的老姑娘，一霎眼，望三十了，给人做填房都没人要。罗一味拖延，看来是不怀好意，等到将来没人要的时候，只好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进行离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词。也可能症结是他拿不出赡养费。打听下来，有人说罗家根本没有钱。家乡那点产业捏在他妻子手里，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书，为了离婚事件，校长对他颇有点意见，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并不靠教书维持生活，那么为什么不辞职?

密斯周背地里告诉郭，说有人给密斯范做媒，对象是一个开当铺的，相亲那天，在番菜馆同吃过一顿饭。她再三叮嘱郭君守秘密，不许告诉罗。

郭非常替罗不平，结果还是告诉了他。但是当然加上了一句。“这都是她家里人干的事。”

“是把她捆了起来送到饭馆子去的，还是她自己走进去的？”罗冷笑着说。

“待会儿见面的时候可千万别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连密斯周也得怪我多嘴。”

罗答应了他。

但是这天晚上罗多喝了几杯酒，恰巧又是在楼外楼吃饭，勾起许多回忆。在席上，罗突然举起酒杯大声向密斯范说：

“密斯范，恭喜你，听说要请我们吃喜酒了！”

郭在旁边竭力打岔，罗倒越发站了起来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开椅子就走，三脚两步已经下了楼。

郭与密斯周面面相觑，郭窘在那里不得下台，只得连声说：“他醉了。我倒有点不放心，去瞧瞧去。”跟着也下了楼，追上去劝解。第二天密斯范没有来。她生气。罗写了信也都退了回来。一星期后，密斯

周又来报告，说密斯范又和当铺老板出去吃过一次大菜。这次一切都已议妥，男方给置了一只大钻戒作为订婚戒指。

罗的离婚已经酝酿得相当成熟，女方渐渐有了愿意谈判的迹象。如果这时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边，势必成为终身的笑柄，因此他仍旧继续进行，按照他的诺言给了他妻子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协议离婚。然后他立刻叫了媒婆来，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说亲。王家的大女儿的美貌是出名的，见过的人无不推为全城第一。

交换照片之后，王家调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极力吹嘘，竟然给他说成了这头亲事。罗把田产卖去一大部分，给王家小姐买了一只钻戒，比传闻中的密斯范的那只钻戒还要大。不到三个月，就把王小姐娶了过来。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为什么没有成功。也许那当铺老板到底还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听见说密斯范曾经有过男友，而且关系匪浅。据范家这边说，是因为他们发现当铺老板少报了几岁年纪。根据有些轻嘴薄舌的人说，则是事实恰巧相反——少报年纪是有的。

罗与密斯范同住在一个城市里，照理迟早总有一天会在无意中遇见。他们的朋友们却不肯听其自然发展。不知为什么，他们觉得这两个人无论如何得要再见一面。他们并不是替罗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机会饱尝复仇的甜味；他们并不赞成他的草草结婚，为了向她报复而牺牲了自己的理想。也许他们正是要他觉悟过来，自己知道铸成大错而感到后悔。但也许最近情理的解释还是他们的美感：他们仅只是觉得这两个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丽的，因此就是一桩好事，不能不促成他们。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瞒着他们俩。有一天郭陪着罗去游夜湖——密斯周已经结了婚，不和他们来往了。另一只船上有人向他们叫喊。是他们熟识的一对夫妇。那只船上还有密斯范。

两船相并，郭跨到那只船上去，招呼着罗也一同过去。罗发现他自己正坐在密斯范对面。玻璃杯里的茶微微发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个银色圆片，随着船身的晃动轻轻地摇摆着。她的脸与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镀上一道蓝边。人事的变化这样多，而她竟和从前一模一样，一点也没改变，这使他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心里只觉得恍惚。

他们若无其事地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终没有直接交谈过一句话。也没有人提起罗最近结婚的事。大家谈论着政府主办的西湖博览会，一致反对那屹立湖滨引人注目的丑陋的纪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坏了这一带的风景，”罗叹息着。“反正从前那种情调，以后再也没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颤动了一下，望到别处去了。

他们在湖上兜了个圈子，在西泠印社上岸，各自乘黄包车回去。第二天罗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笔迹。

他的心狂跳着，撕开了信封，抽出一张白纸，一个字也没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她想写信给他，但是事到如今，还有什么话可以说?

他们旧情复炽的消息瞒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罗再度进行离婚。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将他当作一个开路先锋，现在却成了个玩弄女性的坏蛋。

这次离婚又是长期奋斗。密斯范呢，也在奋斗。她斗争的对象是岁月的侵蚀，是男子喜新厌旧的天性。而且她是孤军奋斗，并没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励，像她站在罗的身边一样。因为她的战斗根本是秘密的，结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浑然不觉，决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迹。她仍旧保持着秀丽的面貌。她的发式与服装都经过缜密的研究，是流行的式样与回忆之间的微妙的妥协。他永远不要她改变，要她和最初相识的时候一模一样。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他突然发觉她变老式，落伍，他也会感到惊异与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种心境，而并非一味地千依百顺。他送给她的书，她无不从头至尾阅读。她崇拜雪莱，十年如一日。

王家坚决地反对离婚。和平解决办不到，最后还是不能不对簿公庭。打官司需要花钱；法官越是好说话，花的钱就更多。前后费了五年的工夫，倾家荡产，总算官司打赢，判了离婚。手边虽然窘，他还是在湖边造了一所小白房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计划着的格式，坐落在他们久已拣定了的最理想的地点，在幽静的里湖。乡下的房子，自从他母亲故世以后，已经一部分出租，一部分空着。新房子依着碧绿的山坡，向湖心斜倚着，踩着高跷站在水里。墙上爬满了深红的蔷薇，紫色的藤萝花，丝丝缕缕倒挂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妇照例到亲戚那里挨家拜访，亲戚照例留他们吃饭，打麻将。罗知道她是不爱打麻将的。偶尔敷衍一次，是她贤慧，但是似乎不必再约上明天原班人马再来八圈。她告诉他她是不好意思拒绝，人家笑她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她抱怨他们住得太远。出去打牌回来得晚了，叫不到黄包车，车夫不愿深更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来的时候兜不到生意。轮到她还请，因为客人回去不方便，只好打通宵，罗又嫌吵闹。

没有牌局的时候，她在家里成天躺在床上嗑瓜子，衣服也懒得换，污旧的长衫，袍叉撕裂了也不补，纽绊破了就用一根别针别上。出去的时候穿的仍旧是做新娘子的时候的衣服，大红大绿，反而更加衬出面容的黄瘦。罗觉得她简直变了个人。

他婉转地劝她注意衣饰，技巧地从夸赞她以前的淡装入手。她起初不理会，说得次数多了，她发起脾气来，说："婆婆妈妈的，专门管女人的闲事，怪不得人家说，这样的男人最没出息。"

罗在朋友的面前还要顾面子，但是他们三天两天吵架的消息恐怕还是传扬了出去，因为有一天一个亲戚向他提起王小姐来，仿佛无意中闲谈，说起王小姐还没有再嫁。"其实你为什么不接她回来？"

罗苦笑着摇摇头。当然罗也知道王家虽然恨他薄幸，而且打了这些年的官司，冤仇结得海样深，但是他们究竟希望女儿从一而终，反正总比再嫁强。

只要罗露出口风来，自有热心的亲戚出面代他奔走撮合。

等到风声吹到那范氏太太的耳朵里，一切早已商议妥当。家里的太太虽然哭闹着声称要自杀，王家护送他们小姐回罗家那一天，还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没有请客，就是自己家里几个人，非正式地庆祝了一下。她称王小姐的兄嫂为"大哥"，"嫂子"，谦说饭菜不好："住得太远，买菜不方便，也雇不到好厨子。房子又小，不够住，不然我早劝他把你们小姐接回来了。当然该回来，总不能一辈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样矜持着，没有开口，她兄嫂却十分客气，极力敷衍。事先王家曾经提出条件，不分大小，也没有称呼，因为王小姐年幼，姊妹相称是她吃亏。只有在背后互相称为"范家的""王家的"。

此后不久，就有一个罗家的长辈向罗说：“既然把王家的接回来了，你第一个太太为什么不接回来？让人家说你不公平。”

罗也想不出反对的理由。他下乡到她娘家把她接了出来，也搬进湖边那盖满了蔷薇花的小白房子里。

他这两位离了婚的夫人都比他有钱，因为离婚时候拿了他一大笔的赡养费。但是她们从来不肯帮他一个大子，尽管他非常拮据，凭空添出许多负担，需要养活三个女人与她们的佣仆，后来还有她们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奶妈。他回想自己当初对待她们的情形，觉得也不能十分怪她们。只是“范家的”不断在旁边冷嘲热讽，说她们一点也不顾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难堪。

现在他总算熬出头了，人们对于离婚的态度已经改变，种种非议与嘲笑也都已经冷了下来。反而有许多人羡慕他稀有的艳福。这已经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义上是个一夫一妻的社会，而他拥着三位娇妻在湖上偕游。难得有两次他向朋友诉苦，朋友总是将他取笑了一番说：“至少你们不用另外找搭子。关起门来就是一桌麻将。”

（一九五七年）

相见欢

“表姐。”

“嗳，表姐。”

两人同年，相差的月份又少，所以客气，互相称表姐。

女儿回娘家，也上前叫声“表姑”。

荀太太忙笑应道：“嗳，苑梅。”荀太太到上海来发胖了，织锦缎丝棉袍穿在身上一匝一匝的，像盘着条彩鳞大蟒蛇；两手交握着，走路略向两边一歪一歪，换了别人就是鹅行鸭步，是她，就是个鸳鸯。她梳髻，漆黑的头发生得稍低，浓重的长眉，双眼皮，鹅蛋脸红红的，像咸鸭蛋壳里透出蛋黄的红影子。

问了好，伍太太又道：“绍甫好？祖志祖怡有信来？”

他们有一儿一女在北京，只带了个小儿子到上海来。

荀太太也问苑梅的弟妹可有信来，都在美国留学。他们的父亲也不在上海，战后香港畸形繁荣，因为闹共产党，敏感的商人都往香港发展，伍先生的企业公司也搬了去了。政治地缘的分居，对于旧式婚姻夫妇不睦的是一种便利，正如战时重庆与沦陷区。他带了别的女人去的——是他的女秘书，跟了他了，儿子都有了——荀太太就没提起他。

新近他们女婿也出国深造了，所以苑梅回来多住些时，陪陪母亲。丈夫弟妹全都走了，她不免有落寞之感。这些年青人本来就不爱说话——五十年代“沉默的一代”的先驱。所以荀太太除了笑问一声“子范好？”也不去找话跟她说。

表姊妹俩一坐下来就来不及地唧唧哝哝，吃吃笑着，因为小时候惯常这样，出了嫁更不得不小声说话，搬是非的人多。直到现在伍太太一个人住着偌大房子，也还是像唯恐隔墙有耳。

“表姐新烫了头发。”荀太太的一口京片子还是那么清脆，更增加了少女时代的幻觉。

“看这些白头发。”伍太太有点不好意思似地噗嗤一笑，别过头去抚着脑后的短卷发。

“我也有呵，表姐！”

“不看见*獾！”伍太太戴眼镜，凑近前来细看。

“我也看不见*獾！”

两人互相检验，像在头上捉虱子，偶尔有一两次发现一根半根，轻轻地一声尖叫：“别动！”然后嗤笑着仔细拨开拔去。荀太太慢吞吞的，她习惯了做什么都特别慢，出于自卫。

如果很快地把你名下的家务做完了，就又有别的派下来，再不然就给人看见你闲坐着。

伍太太笑道：“看我这头发稀了，从前嫌太多，打根大辫子那么粗，蠢相，想剪掉一股子，说不能剪，剪了头发要生气的，会掉光的。

伍太太从前是个丑小鸭，遗传的近视眼——苑梅就不肯戴眼镜。现在的人戴不戴还没有关系，眼镜与前刘海势不两立，从前兴来兴去都是人字式两撇刘海，一字式盖过眉毛的刘海，歪桃刘海，模云度岭式的横刘海。“丰容盛裘”，架上副小圆桃眼镜傻头傻脑的。

荀太太笑道：“那阵子兴松辫子，前头不知怎么挑散了卷着披着，三舅奶奶家有个走梳头的会梳，那天我去刚巧赶上了，给梳辫子，第二天到田家吃喜酒。回来只好趴在桌上睡了一晚上，没上床，不然头发乱了，白梳了。”

也是西方的影响，不过当时剪发烫发是不可想象的事，要把直头发梳成鬈发堆在额上，确实不容易。辫根也扎紧了，盖住一部分颈项与耳朵。其实在民初有些女学生女教师之间已经流行了，青楼中人也有模仿的。她们是家里守旧，只在香烟画片上看见过。

“在田家吃喜酒，你说老想打呵欠，憋得眼泪都出来了。

笑死了！“伍太太说。

苑梅在一旁微笑听着，像听讲古一样。

伍太太又道：“我也想把头发留长了梳头。”

荀太太笑道：“梳头要有个老妈子会梳就好了。自己梳，胳膊老这么举着往后别着，疼！我这肩膀，本来就筋骨疼，在他们家抬箱子抬的，扭了肩膀。”说着声音一低，凑近前来，就像还有被人偷听了去的危险。

“嗳，‘大少奶奶帮着抬，’”伍太太皱着眉笑，学着荀老太太轻描淡写若无其事的口吻。

“可不是。看这肩膀——都塌了！”把一只肩膀送上去给她看。原是“美人肩”——削肩，不过做惯粗活，肌肉发达，倒像当时正流行的坡斜的肩垫，位置特低。内伤是看不出来，发得厉害的时候就去找推拿的。

“也只有他们家——！”伍太太龇牙咧嘴做了个鬼脸。

“他们荀家就是这样。”荀太太眼睁睁望着她微笑，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就仿佛是第一次告诉她这秘密。

“做饭也是大少奶奶。‘大少奶奶做的菜好*獒！’”

“谁会？说‘看看就会了’。”又像是第一次含笑低声吐露，“做得不对，骂！”

“你没来是谁做？”

荀太太收了笑容，声音重浊起来。“还不就是老李。”是个女佣，没有厨子——贫穷的征象。

两人都沉默了一会。

女佣泡了茶来。

“表姐抽烟。”

伍太太自己不吸。荀太太曾经解释过，是“坐马桶薰的慌”，才抽上的。当然那是嫁到北京以后，没有抽水马桶。

荀太太点上烟，下颏一扬道：“我就恨他们家客厅那红木家具，都是些爪子——”开始是撒娇抱怨的口吻，腻声拖得老长，“爪子还非得擦亮它，蹲在地下擦皮鞋似的，一个得擦半天。”显然有一次来了客不及走避，蹲着或是趴在地下被人看见了。说到这里声音里有极深的羞窘与一种污秽的感觉。

“嗳，北京都兴有那么一套家具，摆的都是古董。”

“他们家那些臭规矩！”

“你们老太太，对我大概算是了不得了，我去了总是在你屋里，叫你陪着我。开饭也在你屋里，你一个人陪着吃。有时候绍甫进来一会子又出去了，倔倔的。”

她们俩都笑了。那时候伍太太还没出嫁，跟着哥哥嫂子到北京玩，到荀家去看她。绍甫是已经见过的，新娘子回门的时候一同到上海去过，黑黑的小胖子，长得愣头愣脑，还很自负，脾气挺大。伍太太实在替她不平。这么些亲戚故旧，偏把她给了荀家。直到现在，苑梅有一次背后说她的脸还是漂亮，伍太太还气愤地说："你没看见她从前眼睛多么亮，还有种调皮的神气。一嫁过去眼睛都呆了。整个一个人呆了。"

说着眼圈一红，嗓子都硬了。

荀太太探身去弹烟灰，若有所思，侧过一只脚，注视着脚上的杏黄皮鞋，男式系鞋带，鞋面上有几条细白痕子。"猫抓的，"她微笑着解释，一半自言自语。"搁在床底下，房东太太的猫进来了。"

吸了口烟，因又笑道："我们老太爷死的时候，叫我们给他穿衣裳。"她只加深了嘴角的笑意代替扮鬼脸。"她怕，"她轻声说。当然还是指她婆婆。

"老伴一断气就碰都不敢碰。他们家规矩这么大，公公媳妇赤身露体的，这倒又不忌讳了？"伍太太带笑横眉咕哝了一声，"那还要替他抹身？"

"杠房的人给抹身，我们就光给穿衬里衣裳。寿衣还没做，打绍甫，怪他不提早着点。"又悄悄地笑道："我不知道，我跟二少奶奶到瑞蚨祥去买衣料做寿衣，回来绍甫也没告诉我。"

"绍甫就是这样。"伍太太微笑着，说了之后沉默片刻，又笑道："绍甫现在好多了。"

荀太太先没接口，顿了顿方笑道："绍甫我就恨他那时候日本人来——"他在南京故宫博物院做事，打起仗来跟着撤退，她正带着孩子们回娘家，在上海。"他把他们的古董都装箱子带走了，把我的东西全丢了。我的相片全丢了，还有衣裳，皮子，都没了。"

"嗳，从前的相片就是这样，丢了就没了。"伍太太虽然自己年青的时候没有漂亮过，也能了解美人迟暮的心情。

"可不是，丢了就没了。"

她带着三个孩子回北京去。重庆生活程度高，小公务员无法接家眷，抗战八年，胜利后等船又等了一年。那时候他不知怎么又闹意见

赌气不干了，幸而有个朋友替他在上海一个大学图书馆找了个事，他回北京去接了她出来。

她跟伍太太也是久别重逢。伍太太现在又是一个人，十分清闲，常找她来，其实还可以找得勤些，住得又近，但是打电话去，荀太太在电话上总有点模糊，说什么都含笑答应着，使人不大确定她听明白了没有。派人送信，又要她给钱。

她不愿让底下人看不起她穷亲戚，总是给得太多。寄信去吧，又有点不甘心，好容易又都住上海了，还要写信。这次收到回信，信封上多贴了一张邮票，伍太太有啼笑皆非之感。她连邮局也要给双倍。

先在虹口租了间房，有老鼠，把祖铭的手指头都咬破了。

米面口袋都得悬空吊着，不然给咬了个窟窿，全漏光了。

“现在搬的这地方好，”荀太太常说。

上次苑梅到同学家去，伍太太叫她顺便弯到荀家去送个信，也是免得让荀太太又给酒钱。是个阴暗的老洋房，他们住在二楼近楼梯口，四面的房门，不大，一只两屉桌，一只五斗橱，隔开一张双人木床与小铁床。锅镬砧板摆了一桌子，小煤球炉子在房门外。荀太太笑嘻嘻迎接着，态度非常大方自然，也没张罗茶水，就像这是学生宿舍。

就她一个人在家。祖铭进中学，十四岁了，比他爸爸还要高，爱打篮球。荀太太常说他去看球赛了。

“他们有了两个孩子之后不想要了，祖铭是个漏网之鱼。

有天不知怎么没用药——是一种牙膏似地挤出来，“伍太太有一次笑着轻声告诉苑梅。

漏网之鱼倒已经这么大了。怎么能跟父母住一间房，多么不便。苑梅这么一想，马上觉得不应该，虽说久别胜新婚，人家年纪不轻了，怎么想到这上头去。子范刚走，难道倒已经心理不正常起来了？现代心理学的皮毛她很知道一些，就是不用功。所以她父亲就气她不肯念书——就喜欢她一个人，这样使他失望，中学毕业就跟一个同学的哥哥结婚了，家里非常反对。她从小家里有钱，所以不重视钱，现在可受别了。

要跟子范一块去是免开尊口，他去已经是个意外的机会。

她是感染了战后美国的风气，流行早婚。女孩子背上一只背袋驼着婴儿，天下去得。连男孩子都自动放弃大学学位，不慕荣利，追求平实的生活。

子范本来已经放弃了，找了个事，还不够养家，婚后还是跟父母住。美国也是小夫妇起初还是住在老家里，不过他们不限男家女家。

想不到这时候倒又蹦出这么个机会来。难道还要他放弃一次？仿佛说不过去。

他走了，丢下她一个人吊儿郎当，就连在娘家都不大合适，当她是个大人吧，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想出去找个事做，免得成天没事干，中学毕业生能做的事，婆家通不过，他们面子上下不来。

最气人的是如果没有结婚，正好跟他一块去——她父母求之不得，供给她出国进大学。这时候只好眼看着弟弟妹妹一个个出去，也不能眼红。

她不是不放心他。但是远在万里外，如果要完全放心，那除非是不爱他，以为他没人要，没有神话里一样美丽的公主会爱上他。

她母亲当初就是跟父亲一块出去的，她还是在外国出世的，两三岁才托便人带她回来，什么都不记得的，多冤！听上去她母亲在外国也不快乐。多冤！

其实伍太太几乎从来不提在国外那几年。只有一次，回国后初次见到荀太太，讲起在外面的伙食问题，“还不是自己做，”伍太太咕哝了一声，却又猝然道：“说是红烧肉要先炸一下。”

荀太太怔了怔，抗议地一声娇叫：“不用啊！”

“说要先炸*獾。”伍太太淡然重复了一句。

荀太太也换了不确定的口气，只喃喃地半自言自语：“用不着炸*獾！”

“嗳，说是要先炸。”像是声明她不负责任，反正是有这话。她虽然没像荀太太“三日入厨下”，也没多享几天福，出阁不久就出国了。不会做菜，红烧肉总会做的，但是做出来总是亮汪汪的一锅油，里面浮着几小块黑不溜秋的瘦肉，伍先生生气地说：“上中学时候偷着拿两个脸盆倒扣着炖的还比这好。”

后来有一次开中国学生会，遇见两个女生——她们虽然平日不开伙仓，常常男朋女友大家合伙打牙祭——听她们说红烧肉要先炸过，将信将疑。她们又不是华侨，不然还以为是广东菜福建菜的做法，如果广东人福建人也吃红烧肉的话。

回去如法炮制，仿佛好些，不过要炸得恰正半生不熟也难，油不是多了就是少了，不是炸僵了就是炸得太透，再一煨，肉就老了。

回国几年后，有一次她拿着一只猪皮白手袋给荀太太看，笑道："怪不得他们的肉没皮，都去做鞋做皮包去了！"

荀太太拖长了声音"哦"了一声，半晌方恍然道："所以他们红烧肉要炸——没皮！不然肥肉都化了。"

"嗳，是说要炸嘛，"伍太太夷然回答，就像是没听懂。她为它烦恼了那么久的事，原来有个简单的解释，倒仿佛是她笨，苦都是白苦了，苦得冤枉。

一个红烧肉，梳一个头，就够她受的。本来也不是非梳头不可，穿中式裙袄，总不能剪发。当时旗袍还没有名闻国际，在国外都穿洋服，只带一两套亮片子绣花裙袄或是梯形旗袍，在化装跳舞会上穿。就她一个人怕羞不肯改装，依旧一件仿古小折枝织花"摹本缎"短袄，大圆角下摆；不长不短的黑绸绉裥裙，距下缘半尺密密层层镶着几道松花彩蛋色花边，也足有半尺阔，倒像前清袄袖上的三镶三滚，大镶大滚，反而引人注目。她也不是不知道。也是因为他至少看惯了她这样子，骤然换个样子就怕更觉得丑八怪似的。好在她又不上学，就触目点也没关系。

他倒也没说什么。一直听见外国人夸赞中国女人的服装美丽，外国太太们更是"哦"呀"啊"的没口子称道，漆黑的长发又更视为一个美点，他没想到东方美人没有胖胖的戴眼镜的。

他们定亲的时候就听见说她是个学贯中西的女学士，亲戚间出名的。但是因为害羞，外国人总以为她不懂英文。她那一身异国风味的装束也是一道屏障。拖着个不擅家务又不会应酬的丑太太到东到西，他不免怨声载道。

她就最怕每逢寒暑假，他总要纠合男女友人到欧洲各地旅行观光。一到了言语不通的地方，就像掉到浆糊缸里，还要订旅馆，换钱，看地图，看菜单，看帐单，坐地铁，赶火车，赶导游公车。是他

组织的旅行团，他太太天然是他的副手，出了乱子饱受褒贬。女留学生物以稀为贵，一出国门身价十倍，但是也指不定内中真会出个把要人太太。伍先生对她们小心翼翼，道地绅士作风，止于培植关系，一味嗔怪自己太太照顾不周。

她闷声不响的，笑起来倒还是笑得很甜，有一种深藏不露的，不可撼的自满。他至少没有不忠于她。样样不如人，她对自己腴白的肉体还有几分自信。

家里也就是为了不放心他，要她跟了去。他一来功课繁重，而且深知读名学府就是读个“老同学网”。外国公子王孙结交不上，国内名流的子弟只有更得力。新来乍到，他可以陪着到东到西寸步不离。起先不认识什么人，但是带家眷留学的人总是有钱罗，热心的名声一出，自然交游广阔起来。他在学生会活动，也并不想出风头，不过捧个场，交个朋友。

应酬虽多，他对本国女性固然没有野心，外国女人也不去招惹。他生就一副东亚病夫相，瘦长身材，凹胸脯，一张灰白的大圆脸，像只磨得黯淡模糊的旧银元，上面架副玳瑁眼镜，对西方女人没有吸引力。

花街柳巷没门路，不知底细的也怕传染上性病。一回国，进了银行界，很快地飞黄腾达起来，就不对了。

沉默片刻后，荀太太把声音一低，悄悄地笑道：“那天绍甫拿了薪水，沈秉如来借钱。”他们夫妇背后都连名带姓叫他这妹夫沈秉如。妹妹却是“婉小姐”，从小身体不好，十分娇惯。

苑梅见她顿了一顿才说，显然是不能决定当着苑梅能不能说这话。但是她当然知道他们家跟她小姑完全没有来往，不怕泄漏出去。

苑梅想着她应当走开——不马上站起来，再过一会。但是她还是坐着不动。走开让她们说话，似乎有点显得冷淡，在这情形下。她知道荀太太知道她母亲为了她结婚的事夹在中间受了多少气，自然怪她，虽然不形之于色。同时荀太太又觉得她看不起她。子女往往看不得家里经常周济的亲戚，尤其是母亲还跟她这么好。苑梅想道：“其实我就是看不起声名地位，才弄得这样。她哪懂？”反正尽可能地对她表示亲热点。

荀太太轻言悄语笑嘻嘻的，又道："洪二爷也来借钱。幸亏刚寄了钱到北京去。"

伍太太不便说什么，二人相视而笑。

荀太太又笑道："绍甫一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我听着就有气。我心想：我那些首饰不都卖了？还有表姐借给我们的钱。我那脖链儿，我那八仙儿，那翡翠别针，还有两副耳坠子，红宝戒指，还有那些散珠子，还有一对手镯。"

伍太太知道这话是说给她听的，还不是绍甫有一天当着她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他太太怕她多心，因为她屡次接济过他们。

"他现在不是很好吗？"她笑着说。

"祖志现在有女朋友没有？"她换了话题。

荀太太悄悄地笑道："不知道。信上没提。"

"祖怡呢？有没有男朋友？"

"没有吧？"

兄妹俩一个已经在教书了，都住在宿舍里。

荀太太随又轻声笑道："祖志放假回去看他奶奶。对他哭。

说想绍甫。想我。"

"哦？现在想想还是你好？"伍太太不禁失笑。

荀太太对付她婆婆也有一手，尽管从来不还嘴。他们二少奶奶三少奶奶就不管，受不了就公然顶撞起来。其实她们也比她年青不了多少，不过时代不同了。相形之下，老太太还是情愿她。她也不见得高兴，只有觉得勾心斗角都是白费心机。

"嗳，想我。"她微笑咬牙低声说。默然片刻，又笑道：

"我在想着，要是绍甫死了，我也不回去。我也不跟祖志他们住。"

她不用加解释，伍太太自然知道她是说：儿子迟早总要结婚的。前车之鉴，她不愿意跟他们住。但是这样平静地讲到绍甫之死，而且不止一次了，伍太太未免有点寒心。一时也想不出别的宽慰的话，只笑着喃喃说了声"他们姊妹几个都好"。

荀太太只加重语气笑道："我是不跟他们住！"然后又咕哝着："我想着，我不管什么地方，反正自己找个地方去，不管什么都行。自己顾自己，我想总可以。"说到末了，比较大声，但是声调很不自然，粗嗄起来。她避免说找事，找事总像是办公室的事。她就会做菜。出去给人家做饭，总像是帮佣，给儿子女儿丢脸。开小馆子没本钱，借钱又蚀不起，不能拿人家钱去碰运气。哪怕给饭馆当二把刀呢！差不多的面食她都会做，连酒席都能对付，不过手脚慢些。

伍太太微笑不语。其实尽可以说一声"你来跟我住"。但是她不愿意承认她男人不会回来了。

"哦，你衣裳做来了，可要穿着试试？苑梅去叫老陈拿来。"

荀太太叫伍太太的裁缝做了件旗袍，送到伍家来了，荀太太到隔壁饭厅去换上，回来一路低着头看自己身上，两只手使劲把那紫红色毡子似的硬呢子往下抹，再也抹不平，一面问道："表姐看怎么样？"

伍太太笑道："你别弯着腰，弯着腰我怎么看得见？好像差不多。后身不太大？——太紧也不好。"心里不禁想着，其实她也还可以穿得好点。当然她是北派，丈夫在世的人要穿得"鲜和"些，不然不吉利。她买衣料又总是急急忙忙的，就在街口一爿小绸缎庄。家用什物也是一样，一有钱多下来就赶紧去买，乘绍甫还没借给亲戚朋友。她贤慧，从来不说什么。她只尽快把钱花掉。这是他们夫妇间的一个沉默的挣扎，他可是完全不觉得。反正东西买到手总比没有好，但是伍太太看她买东西总有点担心，出于阔亲戚天然的审慎，无论感情多么好。

"大肚子。"她站在大镜子前面端相自己的侧影，又笑道：

"都是气出来的。真呆，表姐！说'气涨'，真气出鼓胀病来。

有时候看电影看到什么叫我想起来了——嗳呀，马上气哒，气哒，电影上做什么都看不见了！"

气谁？苑梅想。虽然也气绍甫，想必这还是指从前婆媳间的事。听她转述附近几爿店里人说的话，总是冠以"荀太太"——都认识她。讲房东太太叫她听电话，也从来不漏掉一个"荀太太"，显然对她自己在这小天地里的人缘与地位感到满足。

伍太太搁了一圈小橘子在火炉顶上，免得吃了冰牙。新装的火炉，因为省煤。北边打仗，煤来不了。家里人又少，不犯着生暖气。吃了一只橘子，她把整块剥下的橘皮贴在炉盖的小黑铁头上，像一朵朱红的花。渐渐闻得见橘皮的香味。她倒很欣赏这提早退休的生活。也是因为这些年来吵得太厉害了。实在受够了。几个孩子就是为苑梅怄气最多。这次回来可怜，老姊妹们说话，亏她也有这耐性一直坐这儿旁听——出了嫁倒反而离不开妈了。跟公婆住哪像自己家里，一比就知道了。受了气也不说，要强——家里本来不赞成。这回子范回来总该可以多赚两个钱了，可以搬出去住。不然出去住小家似的分租两间房，一样跟人合住，倒不跟自己人住，也说不过去。

底下几个孩子总算争气，虽然远隔重洋，也还没什么不放心的——不放心又怎样？就连苑梅，女婿不也出洋了？他们父亲在香港做生意也蚀本，倒是按月寄家用来，没短过她的。经常通信，互相称“二哥”，“四妹”，是照各人家里的排行，也还大方。她自称“妹”，小字侧立一边。信上提起家产以及银钱来往的事，有些话需要下笔谨慎，只有他一个人看得懂，免得给婊子看了去——他要是告诉婊子，那是他糊涂——就连孩子们亲戚们有些事她也不愿明说，很要费点脑筋。

自己写得颇为得意。这在她这一辈子是最接近情书的了。空有一肚子才学，不写给他又写给谁呢？正在写的一封还在推敲，今天约了表姐来，预先收了起来。给她看见这么大年纪还哥呀妹的，不好意思，也显得她太没气性，白叫人家代她不平。绍甫给他太太写信总是称“家慧姊”，他比她小一岁。

伍太太看了总有点反感——他还像是委屈了呢！算她比他大。

又仿佛还撒娇，是小弟弟。

“那天有个什么事，想着要告诉你……”伍太太打破了一段较长的沉默，半恼半笑的。是个什么事？亲戚家的笑话，还是女佣听来的新闻？是什么果菜新上市，问他们买到没有？一时偏怎么着也想不起来了。

荀太太也在搜索枯肠，找没告诉过她的事。

“那时候我们二少奶奶生病，请大夫吃了几帖药，老没见好。那天我看她把药罐子扔了，把碎片埋在她院子里树底下。

问她干吗呢，说这么着就好了。我心想，这倒没听见过。“说罢含笑凝视伍太太。

伍太太“唔”了一声，对这项民间小迷信表示兴趣。

“哪知道后来就疯了，娘家接回去了。”说着又把声音低了低。

“哦！大概那就是已经疯了。”

“嗳。我说没听见过这话*獒——药罐子摔碎了埋在树底下！”望着伍太太笑，半晌又*溃骸八邓□亲胺瑁□□∫菜凳亲安！鄙□粲忠坏汀！安痪褪歉□咸□□嫫□穑*

苑梅没留神听，但是她知道荀太太并不是唠叨，尽着说她自己从前的事。那是因为她知道她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

过去会少离多，有大段空白要补填进去。苑梅在学校里看惯了这种天真的同性恋爱。她自己也疯狂崇拜音乐教师，家里人都笑她简直就是爱上了袁小姐。初中毕业送了袁小姐一份厚礼，母亲让她自己去挑选，显然不是不赞成。因为没有危险性，跟迷电影明星一样，不过是一个阶段。但是上一代的人此后没机会跟异性恋爱，所以感情深厚持久些。

但是伍太太也有一次对苑梅说，跟着她叫表姑：“现在跟表姑实在不大有话说了。”

谈到上灯后，忽然铃声当当。

苑梅笑道：“统共这两个人，还摇什么铃！”

是新盖这座大房子的时候，伍先生定下的规矩，仿照英国乡间大宅，摇铃召集吃饭，来度周末的客人在各人房间里，也不必一一去请。但是在他们家还是要去请，因为不习惯，地方又大，楼上远远听见铃声，总以为是街上或是附近学校。

来到饭厅里，一只铜铃倒扣在长条矮橱上。伍先生最津津乐道的故事是罗斯福总统外婆家从前在广州经商，买到一只盗卖苏州寺观作法事的古铜铃，陪嫁带了来，一直用作他家的正餐铃。

铜铃旁边一只八九寸长的古董雕花白玉牌，吊挂在红木架上，像个乐器。苑梅见了，不由得想起她从前等吃饭的时候，常拿筷子去哒哒哒打玉牌，催请铃声召集不到的人，故意让她母亲发急。父亲在家是不敢的，虽然就疼她一个人，回家是来寻事吵闹的。孩子们虽然不

敢引起注意，却也一个个都板着脸。但是一大桌子人，现在冷冷清清，剩宾主三人抱着长餐桌的一端入座。

饭后荀太太笑道："今儿吃撑着了！"

伍太太道："那鱼容易消化。说是虾子胆固醇多。现在就怕胆固醇，说是鸡蛋更坏了，十个鸡蛋可以吃死人。当然也要看年纪，血压高不高。"

荀太太似懂非懂地"唔""哦"应着，也留心记住了。那是她的职责范围内。

绍甫下了班来接太太，一来了就注意到折叠了搁在沙发背上的紫红呢旗袍。

"衣裳做来啦？"他说。

她坐在沙发上，他坐在另一端，正结结实实填满了那角落，所以不会瘫倒，但是显然十分疲倦。从江湾乘公共汽车回家，路又远，车上又挤，没有座位。

"手又怎么啦？"伍太太见他伸手端茶，手指鲜红的，又不像搽了红药水。

"剥红蛋，洗不掉。"

"剥红蛋怎么这么红？"

"剥了四十个。今天小董大派红蛋，小刘跟我打赌吃了四十个。"

女人们怔了怔方才笑了。轻微的笑声更显出刚才一刹那间不安的寂静。

"这怎么吃？噎死了！又不是卤蛋茶叶蛋。"伍太太心里想他这种体质最容易中风，性子又急，说话声音这样短促，也不是寿征。

说也没用，他跟朋友到了一起就跟小孩似的"人来疯"，又爱闹着玩，又要认真，真不管这些了！

"所以我说小刘属狐狸的，爱吃白煮鸡子儿。"

他说话向来是囫囵的。她们几个人里只有伍太太看过《醒世姻缘》，知道白狐转世的女主角爱吃白煮鸡蛋。但是荀太太听丈夫说笑话总是笑，不懂更笑。

伍太太笑道："那谁赢了？他赢了？"

他们脖子一拧，“吭”的一声，底下咕哝得太快，听不清楚，仿佛是“我手下的败将”。

找专家设计的客厅，家具简单现代化，基调是茶褐色，夹着几件精巧的中国金漆百灵台条几屏风，也很调和。房间既大，几盏美术灯位置又低，光线又暗，苑梅又近视，望过去绍甫的轮廓圆墩墩的——他穿棉袍，完全没有肩膀——在昏黄的灯光里面如土色，有点麻麻楞楞的，像一座蚁山矗立在那里。他循规蹈矩，在女戚面前不抬起眼睛来，再加上脸上腻着一层黑油，等于罩着面幕，真是打个小盹也几乎无法觉察。

她们不说他瞌睡，说了就不免要回去。荀太太知道他并不急于想走。他一向很佩服伍太太。

两个女人低声谈笑着，仿佛怕吵醒了他。

“你说要买绒线衫？那天我看见先施公司有那种叫什么‘围巾翻领’的，比没领子的好。”伍太太下了决心，至少这一次她表姐花钱要花得值。

绍甫忽道：“有没有她那么大的？”他对他太太的衣饰颇感兴趣。

“大概总有吧。”荀太太两肘互抱着，冷冷地喃喃地说。

有片刻的沉默。

伍太太笑道：“我记得那时候到南京去看你们。”

“那时候南京真是个新气象——喝！”他说。

在他们俩也是个新天地。好容易带着太太出来了——生了两个孩子之后的蜜月。孩子也都带出来了。他吃亏没进过学校，找事倒也不是没有门路，在北京近水楼台，亲戚就有两个出来给军阀当部长总长的，不难安插他，但是一直没出来做事。伍太太比他太太读书多些，觉得还是她比较了解他。

那次她到南京去住在他们家，早上在四合院里的桃树下漱口，用蝴蝶招牌的无敌牌牙粉刷牙，桃花正开。一块去游玄武湖，吃馆子，到夫子庙去买假古董——他内行。在上海，亲戚有古董想脱手，都找他去鉴定字画古玩。

伍太太接他太太到上海来，一住一两个月，把两个孩子都带了来，给孩子们买许多东西，替荀太太做时行的衣服，镶银狐的阔西装

领子黑呢大衣，中西合璧的透明淡橙色“稀纺”旗袍，头发也剪短了，烫出波纹来，耳后掖一大朵洒银粉的浅粉色假花。眉梢用镊子钳细了，铅笔画出长眉入鬓，眼神却怔怔的。有点怅惘。绍甫总是周末乘火车来接他们回去。

伍家差不多天天有牌局，荀太太还学会了跳舞，开着留声机学，伍太太跳男人的舞步教她。但是有时候请客吃饭余兴未尽，到夜总会去，当然也有男人跟她跳。

“绍甫吃醋，”伍太太背后低声向她说。两人都笑了。

当时一块打牌的只有孙太太跟伍太太最知己，许多年后还问起：“那荀太太现在怎么了？冯太太前两天还牵记她。都说她好。说话那么细声细气的……”她找不到适当的字眼形容那种——与海派的太太们一比，一种安详幽娴。“噢哟！真文气。大家都喜欢她。”

“那时候还有个邱先生，”伍太太轻声说，略有点羞涩骇笑。

孙太太也微笑。那时候一块打牌的一个邱先生对荀太太十分倾倒。邱先生是孙太太的来头，年纪也只三十几岁，一表人才，单身在上海，家乡有没有太太是不敢保，反正又不是做媒，而且是单方面的，根本没希望。

其实，当时如果事态发展下去的话，伍太太甚至于也不会怪她表姐。

自从晚饭后绍甫来了，他太太换了平日出去应酬的态度，不大开口，连烟都不抽了。倒是苑梅点上一支烟。也是最近闷的才抽上的。头发扎马尾，穿长裤，黯淡的粉红绒布衬衫，男式莲灰绒线背心，也都不是一套，是结了婚的年青人于马虎脱略中透出世故。她的礼貌也像是带点惜老怜贫的意味。坐在一边一声不出，她母亲是还拿她当孩子，只有觉得她懂规矩，长辈说话没有她插嘴的份。别人看来，就仿佛她自视为超然的另一个世界的人。

都不说话，伍太太不得不负起女主人的责任，不然沉默持续下去，成了逐客了。

讲起那天跟荀太太一块去看的电影，情节有两点荀太太不大清楚，连苑梅都破例开口，抢着帮着解释，是男主角喝醉了酒，与引诱他的女人发生关系，还自以为是强奸了她，铸成大错。

绍甫猝然不耐烦地悻悻驳道："喝多了根本不行呃！"

伍太太从来没听见他谈起性，笑着有点不知所措。

苑梅也笑，却有点感到他轻微的敌意，而且是两性间的敌意。他在炫示，表示他还不是老朽。

此后他提起前两天有个周德清来找他，又道："他太太在重庆出过情形的。"

伍太太笑道："哦？"等着，就怕又没有下文了。永远嗡隆一声冲口而出，再问也问不出什么，问急了还又诧异又生气似的。

沉默半晌，他居然又道："那回在重庆我去找周德清，不在家，说马上就回来，非得要我等他回来吃饭，忙出忙进，直张罗，让先喝酒等他。等了一个多钟头也没回来，我走了！后来听见说出过情形——喝！"他摇摇头，打了个擦汗的手势。

荀太太抿着嘴笑。伍太太一面笑，心中不免想道："人又不是猫狗，放一男一女在一间房里就真会怎样。"但是她也知道他虽然思想很新——除了从来不批评旧式婚姻；盲婚如果是买奖券，他中了头奖还有什么话说？——到底还是个旧式的人。从前的笔记小说上都是男女单独相对立即"成双"——不过后来发现女的是鬼，不然也不会有这种机会。他又在内地打光棍这些年，干柴烈火，那次大概也还真侥幸。她不过觉得她表姐委屈了一辈子，亏他还有德色，很对得住太太似的。

"你们有日历没有？我这里有好几个，店里送的。"

荀太太笑道："嗳，说是日历是要人送——白拿的，明年日子好过。"

"你们今年也不错。"

荀太太笑道："我在想着，去年年三十晚上不该吃白鱼，都'白余'了。今年吃青鱼。"

她没向绍甫看，但是伍太太知道她是说他把钱都借给人了，心里不禁笑叹，难道到现在还不知道他不会听出她话里有话。

"苑梅，叫他们去拿日历——都拿来。在书房里。"

苑梅自己去拿了来，荀太太一一摊在沙发上，挑了个海景。

"太太电话。"女佣来了。

“谁打来的？”

“孟德兰路胡太太。”

伍太太出去了。夫妻俩各据沙发一端，默然坐着。

“你找到汤没有？我藏在抽屉里，怕猫进来。”荀太太似乎是找出话来讲。

“嗯，我热了汤，把剩下的肉丝炒了饭。”他回答的时候声音低沉，几乎是温柔的。由于突然改变音调，有点沙哑，需要微咳一声，打扫喉咙。他并没有抬起眼睛来看她，而脸一红，看上去更黑了些，仿佛房间里灯光更暗了。

苑梅心目中蓦地看见那张棕绷双人木床与小铁床。显然他不满足。

“饭够不够？”

“够了。我把饺子都吃了。”

伍太太听了电话回来，以为绍甫盹着了，终于笑道：“绍甫困了。”

他却开口了。“有一回晚上听我们老太爷说话，站在那儿睡着了。老太爷说得高兴，还在说——还在说。嗳呀，那好睡呀！”

“几点了？”荀太太说。

“还早呢，”伍太太说。

“我们那街上黑。”

“有绍甫，怕什么。”

“一个人走是害怕，那天我去买东西，有人跟。我心想真可笑——现在人家都叫我老太太了！”

伍太太震了一震，笑道：“叫你老太太？谁呀？”她们也还没这么老。她自己倒是也不见老，冬天也还是一件菊叶青薄呢短袖夹袍，皮肤又白，无边眼镜，至少富泰清爽相，身段也看不出生过这些孩子，都快要做外婆了。苑梅那天还在取笑她：“妈这一代这就是健美的了！”外国有这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不得夫心已成定局。

“在菜场上，有人叫我老太太！”荀太太低声说，没带笑容。

“这些人——也真是！”伍太太嘟囔着，有点不好意思。

“不知道算什么。算是客气？”

荀太太倚在沙发上仰着头，发髻枕在两只手上。“我有一回有人跟。吓死了！在北京。那时候祖志生肺炎，我天天上医院去。婉小姐叫我跟她到公园去，她天天上公园去透空气，她有肺病。到公园去过了，她先回去，我一个人走到医院去。

这人跟着我进城门，问我姓什么，还说了好些话，噜里噜苏的。大概是在公园里看见我们了。“

苑梅也见过她这小姑子，大家叫她婉小姐。娇小玲珑，长得不错，大概因为一直身体不好，耽搁了，结婚很晚。丈夫在上海找了个事做，虽然常闹穷吵架，也还是捧着她，娇滴滴的。婚前家里放心让她一个人上街，总也有二十好几了，她大嫂又比她大十几岁。那钉梢的不跟小姑子而跟嫂子，苑梅觉得这一点很有兴趣。荀太太是不好意思说这人选择得奇怪。

当然这是她回北京以后的事了。那时候想必跟这次来上海刚到的时候一样，还没发胖，头发又留长了。梳髻，红红的面颊，旧黑绸旗袍，身材微丰。

“那城门那哈儿——那城墙厚，门洞子深，进去有那么一截子路黑赳赳的，挺宽的，又没人，挺害怕。”她已经坐直了身子，但是仍旧向半空中望着，不笑，声音有点凄楚，仿佛话说多了有点哑嗓子，或是哭过。“他说：”你是不是姓王？“——他还不是找话说。——吓死了。我就光说‘你认错人了’。他说：”那你不姓王姓什么？‘我说：“你问我姓什么干什么？’”

伍太太有点诧异，她表姐竟和一个钉梢的人搭话。她不时发出一声压扁的吃吃笑声，“咯”的一响，表示她还在听着。

“一直跟到医院。那医院外头都是那铁栏杆，上头都是藤萝花，都盖满了。我回过头去看，那人还扒在铁栏杆上，在那藤萝花缝里往里瞧呢！吓死了！”她突然嘴角浓浓地堆上了笑意。

沉默了一会之后，故事显然是完了。伍太太只得打起精神，相当好奇地问了声：“是个什么样的人？”

“像个年生，”她小声说，不笑了。想了想又道：“穿着制服，像当兵的穿的。大概是个兵。”

“哦，是个兵，”伍太太说，仿佛恍然大悟。

还是个和平军！

一阵寂静中，可以听见绍甫均匀的鼻息，几乎咻咻作声。

天气暖和了，火炉拆了。黑铁炉子本来与现代化装修不调和，洋铁皮烟囱管盘旋半空中，更寒伧相，去掉了眼前一清。不知道怎么，头顶上出空了，客厅这一角落倒反而地方小了些，像居高临下的取景。灯下还是他们四个人各坐原处，全都抱着胳膊，久坐有点春寒。

伍太太晚饭后有个看护来打针。近年来流行打维他命针代替补药。看护晚上出来赚外快，到附近几家人家兜个圈子。

“刚才朱小姐说有人跟。奇怪，这还是从前刚兴女人出来在街上走，那时候常闹钉梢，后来这些年都不听见说了。打仗的时候灯火管制，那么黑，也没什么。”伍太太说。

“我有回有人跟，”荀太太安静地说。“那是在北京。那时候我天天上医院去看祖志，他生肺炎。那天婉小姐叫我陪她上公园去——”

苑梅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荀太太这样精细的人，会不记得几个月前讲过她这故事？

伍太太已经忘了听见过这话，但是仍旧很不耐烦，只作例行公事的反应，每隔一段，吃吃地笑一声，像给人叉住喉咙似的，只是“吭！”一声响。

苑梅恨不得大叫一声，又差点笑出声来。妈记性又不坏，怎么会一个忘了说过，一个忘了听见过？但是她知道等他们走了，她不会笑着告诉妈：“表姑忘了说过钉梢的事，又讲了一遍。”不是实在憎恶这故事，妈也不会这么快就忘了——排斥在意识外——还又要去提它？

荀太太似乎也有点觉得伍太太不大感到兴趣，虽然仍旧有条不紊徐徐道来，神志有点萧索。说到最后“他还趴在那还往里看呢——吓死了！”也毫无笑容。

大家默然了一会，伍太太倒又好奇地笑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荀太太想了想。“像学生似的。”然后又想起来加上一句：

“穿制服。就像当兵的穿的那制服。大概是个兵。”

伍太太恍然道："哦，是个兵！"

她们俩是无望了，苑梅寄一线希望在绍甫身上——也许他记得听见过，又听见她念念不忘再说一遍，作何感想？他在沙发另一端脸朝前坐着，在黄黯黯的灯光里，面色有点不可测，有一种强烈的表情，而眼神不集中。

室内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他憋着的一口气终于放了出来，打了个深长的呵欠，因为刚才是他太太说话，没关系。

（一九五○年）

心经

许小寒道："绫卿，我爸爸没有见过你，可是他背得出你的电话号码。"

她的同学段绫卿诧异道："怎么？"

小寒道："我爸爸记性坏透了，对于电话号码却是例外。

我有时懒得把朋友的号码写下来，就说：爸爸，给我登记一下。他就在他脑子里过了一过，登了记。"

众人一齐笑了。小寒高高坐在白宫公寓屋顶花园的水泥栏杆上，五个女孩子簇拥在她下面，一个小些的伏在她腿上，其余的都倚着栏杆。那是仲夏的晚上，莹澈的天，没有星，也没有月亮，小寒穿着孔雀蓝衬衫与白裤子，孔雀蓝的衬衫消失在孔雀蓝的夜里，隐约中只看见她的没有血色的玲珑的脸，底下什么也没有，就接着两条白色的长腿。她人并不高，可是腿相当的长，从栏杆上垂下来，分外的显得长一点。她把两只手撑在背后，人向后仰着。她的脸，是神话里的小孩的脸，圆鼓鼓的腮帮子，尖尖下巴。极长极长的黑眼睛，眼角向上剔着。短而直的鼻子。薄薄的红嘴唇，微微下垂，有一种奇异的令人不安的美。

她坐在栏干上，仿佛只有她一个人在那儿。背后是空旷的蓝绿色的天，蓝得一点渣子也没有——有是有的，沉淀在底下，黑漆漆，亮闪闪，烟烘烘，闹嚷嚷的一片——那就是上海。这里没有别的，只有天与上海与小寒。不，天与小寒与上海，因为小寒所坐的地位是介于天与上海之间。她把手撑在背后，压在粗糙的水泥上，时间久了，觉得痛，便坐直了身子，搓搓手掌心，笑道："我爸爸成天闹着说不喜欢上海，要搬到乡下去。"

一个同学问道："那对于他的事业，不大方便罢？"

小寒道："我说的乡下，不过是龙华江湾一带。我爸爸这句话，自从我们搬进这公寓的时候就说起，一住倒住了七八年了。"

又一个同学赞道："这房子可真不错。"

小寒道："我爸爸对于我们那几间屋子很费了一点心血哩！单为了客厅里另开了一扇门，不知跟房东打了多少吵子！"

同学们道："为什么要添一扇门呢？"

小寒笑道："我爸爸别的迷信没有，对于阳宅风水倒下过一点研究。"

一个同学道："年纪大的人……"

小寒剪断她的话道："我爸爸年纪可不大，还不到四十呢。"

同学们道："你今天过二十岁生日……你爸爸跟你妈一定年纪很小就结了婚罢？"

小寒扭过身去望着天，微微点了个头。许家就住在公寓的最高层，就在屋顶花园底下。下面的阳台有人向上喊："小姐，这儿找您哪！您下来一趟！"小寒答应了一声，跳下栏杆，就蹬蹬蹬下楼去了。

她同学中有一个，见她去远了，便悄悄地问道："只听见她满口的爸爸长爸爸短。她母亲呢？还在世吗？"

另一个答道："在世。"

那一个又问道："是她自己的母亲么？"

这一个答道："是她自己的母亲。"

另一个又追问道："你见过她母亲没有？"

这一个道："那倒没有，我常来，可是她母亲似乎是不大爱见客……"

又有一个道："我倒见过一次。"

众人忙问："是怎样的一个人？"

那一个道："不怎样，胖胖的。"

正在嘁嘁喳喳，小寒在底下的阳台喊道："你们下来吃冰淇淋！自己家里摇的！"

众人一面笑，一面抓起吃剩下来的果壳向她掷去，小寒弯腰躲着，骂道："你们作死呢！"众人格格笑着，鱼贯下楼，早有仆人开着门等着。客室里，因为是夏天，主要的色调是清冷的柠檬黄与珠灰。不多几件桃花心木西式家具，墙上却疏疏落落挂着几张名人书画。在灯光下，我们可以看清楚小寒的同学们，一个戴着金丝脚的眼镜，紫棠色脸，嘴唇染成橘黄色的是一位南洋小姐邝彩珠。一个颀长洁白，穿一件樱桃红鸭皮旗袍的是段绫卿。其余的三个是三姊妹，余公使的

女儿，波兰，芬兰，米兰。波兰生着一张偌大的粉团脸。朱口黛眉，可惜都挤在一起，局促的地方太局促了，空的地方又太空了。芬兰米兰和她们的姊姊眉目相仿，只是脸盘子小些，便秀丽了许多。

米兰才跨进客室，便被小寒一把揪住道："准是你干的！

你这丫头，活得不耐烦了是怎么着？"米兰摸不着头脑，小寒攥着她一只手，把她拖到阳台上去，指着地上一摊稀烂的杨梅道："除了你，没有别人！水果皮胡桃壳摔下来不算数，索性把这东西的溜溜望我头上抛！幸而没有弄脏我衣服，不然，仔细你的皮！"

众人都跟了出来，帮着米兰叫屈。绫卿道："屋顶花园上还有几个俄国孩子，想是他们看我们丢水果皮，也跟着凑热闹，闯了祸。"小寒叫人来扫地。彩珠笑道："闹了半天，冰淇淋的影子也没看见。"

小寒道："罚你们，不给你们吃了。"

正说着，只见女佣捧着银盘进来了，各人接过一些冰淇淋，一面吃，一面说笑。女学生们聚到了一堆，"言不及义"，所谈的无非是吃的喝的，电影，戏剧与男朋友。波兰把一只染了胭脂的小银匙点牢了绫卿，向众人笑道："我知道有一个人，对绫卿有点特别感情。"

小寒道："是今年的新学生么？"

波兰摇头道："不是。"

彩珠道："是我们的同班生罢？"

波兰兀自摇头。绫卿道："波兰，少造谣言罢！"

波兰笑道："别着急呀！我取笑你，你不会取笑我么？"

绫卿笑道："你要我取笑你，我偏不！"

小寒笑道："嗳，嗳，嗳，绫卿，别那么着，扫了大家的兴！我来，我来！"便跳到波兰跟前，羞着她的脸道："呦！呦！

……波兰跟龚海立，波兰跟龚海立……"

波兰抿着嘴笑道："你打哪儿听见的？"

小寒道："爱尔兰告诉我的。"

众人愕然道："爱尔兰又是谁？"

小寒道："那是我给龚海立起的绰号。"

波兰忙啐了她一口。众人哄笑道："倒是贴切！"

彩珠道：“波兰，你不否认？”

波兰道：“随你们编派去，我才不在乎呢！”说了这话，又低下头去笑吟吟吃她的冰淇淋。

小寒拍手道：“还是波兰大方！”

芬兰米兰却满心地不赞成她们姊姊这样的露骨表示，觉得一个女孩子把对方没有拿稳之前，绝对不能承认自己爱恋着对方，万一事情崩了，徒然自己贬了千金身价。这时候，房里的无线电正在低低的报告新闻，米兰搭讪着去把机钮拨了一下，转到了一家电台，奏着中欧民间音乐。芬兰叫道：“就这个好，我喜欢这个！”两手一拍，便跳起舞来。她因为骑脚踏车，穿了一条茶青折褶绸裙，每一个褶子里衬着石榴红里子，静静立着的时候看不见，现在，跟着急急风的音乐，人飞也似地旋转着，将裙子抖成一朵奇丽的大花。众人不禁叫好。

在这一片喧嚣声中，小寒却竖起了耳朵，辨认公寓里电梯“工隆工隆”的响声。那电梯一直开上八层楼来，小寒道：

“我爸爸回来了。”

不一会，果然门一开，她父亲许峰仪探进头来望了一望，她父亲是一个高大身材，苍黑脸的人。

小寒噘着嘴道：“等你吃饭，你不来！”

峰仪笑着向众人点了个头道：“对不起，我去换件衣服。”

小寒道：“你瞧你，连外衣都汗潮了！也不知道你怎么忙来着！”

峰仪一面解外衣的钮子，一面向内室里走。众人见到了许峰仪，方才注意到钢琴上面一对暗金攒花照相架里的两张照片，一张是小寒的，一张是她父亲的。她父亲那张照片的下方，另附着一张着色的小照片，是一个粉光脂艳的十五年前的时装妇人，头发剃成男式，围着白丝巾，苹果绿水钻盘花短旗衫，手里携着玉色软缎钱袋，上面绣了一枝紫萝兰。

彩珠道：“这是伯母从前的照片么？”

小寒把手圈住了嘴，悄悄地说道：“告诉你们，你们可不准对我爸爸提起这件事！”又向四面张了一张，方才低声道，“这是我爸爸。”

众人一齐大笑起来，仔细一看，果然是她父亲化了装。

芬兰道：“我们这么大呼大叫的，伯母爱清静，不嫌吵么？”

小寒道："不要紧的。我母亲也喜欢热闹。她没有来招待你们，一来你们不是客，二来她觉得有长辈在场，未免总有些拘束，今儿索性让我们玩得痛快些！"

说着，她父亲又进来了。小寒奔到他身边道："我来给你们介绍。这是段小姐，这是邝小姐，这是三位余小姐。"又挽住峰仪的胳膊道："这是我爸爸。我要你们把他认清楚了，免得……"她格吱一笑接下去道："免得下次你们看见他跟我在一起，又要发生误会。"

米兰不懂道："什么误会？"

小寒道："上次有一个同学，巴巴地来问我，跟你去看国泰的电影的那个高高的人，是你的男朋友么？我笑了几天——一提起来就好笑！这真是……哪儿想起来的事！"

众人都跟她笑了一阵，峰仪也在内。小寒又道："谢天谢地，我没有这么样的一个男朋友！我难得过一次二十岁生日，他呀，礼到人不到！直等到大家饭也吃过了，玩也玩够了，他才姗姗来迟，虚应个卯儿，未免太不够交情了。"

峰仪道："你请你的朋友们吃饭，要我这么一个老头儿搅在里面算什么？反而拘的慌！"

小寒白了他一眼道："得了！少在我面前搭长辈架子！"

峰仪含笑向大家伸了伸手道："请坐！请坐！冰淇淋快化完了，请用罢！"

小寒道："爸爸，你要么？"

峰仪坐下身来，带笑叹了口气道："到我这年纪，你就不那么爱吃冰淇淋了。"

小寒道："你今天怎么了？口口声声倚老卖老！"

峰仪向大家笑道："你们瞧，她这样兴高采烈地过二十岁，就是把我们上一代的人往四十岁五十岁上赶呀！叫我怎么不寒心呢？"又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好像听见里面有拍手的声音。是谁在这里表演什么吗？"

绫卿道："是芬兰在跳舞。"

彩珠道："芬兰，再跳一个！再跳一个！"

芬兰道："我那点本事，实在是见不得人，倒是绫卿唱个歌给我们听罢！上个月你过生日的那天唱的那调子就好！"

峰仪道："段小姐也是不久才过的生日么？"

绫卿含笑点点头。米兰代答道："她也是二十岁生日。"

芬兰关上了无线电，又过去掀开了钢琴盖道："来，来，绫卿，你自己弹，自己唱。"绫卿只是推辞。

小寒道："我陪你，好不好？我们两个人一齐唱。"

绫卿笑着走到钢琴前坐下道："我嗓子不好，你唱罢，我弹琴。"

小寒道："不，不，不，你得陪着我。有生人在座，我怯呢！"说着，向她父亲瞟了一眼，抿着嘴一笑，跟在绫卿后面走到钢琴边，一只手撑在琴上，一只手搭在绫卿肩上。绫卿弹唱起来，小寒嫌灯太暗了，不住地弯下腰去辨认琴谱上印的词句，头发与绫卿的头发揉擦着。峰仪所坐的沙发椅，恰巧在钢琴的左边，正对着她们俩。唱完了，大家拍手，小寒也跟着拍。

峰仪道："咦？你怎么也拍起手来？"

小寒道："我没唱，我不过虚虚地张张嘴，壮壮绫卿的胆罢了……爸爸，绫卿的嗓子怎样？"

峰仪答非所问，道："你们两个人长得有点像。"

绫卿笑道："真的么？"两人走到一张落地大镜前面照了一照。绫卿看上去凝重些，小寒仿佛是她立在水边倒映着的影子，处处比她短一点，流动闪烁。

众人道："倒的确有几分相像！"

小寒伸手拨弄绫卿戴的樱桃红月钩式的耳环子，笑道：

"我要是有绫卿一半美，我早欢喜疯了！"

波兰笑道："算了罢！你已经够疯的了！"

老妈子进来向峰仪道："老爷，电话！"

峰仪走了出去。波兰看一看手表道："我们该走了。"

小寒道："忙什么？"

芬兰道："我们住的远，在越界筑路的地方，再晚一点，太冷静了，还是趁早走罢。"

彩珠道："我家也在越界筑路那边。你们是骑自行车来的么？"

波兰道："是的。可要我们送你回去？你坐在我背后好了。"

彩珠道："那好极了。"她们四人一同站起来告辞，叮嘱小寒："在伯父跟前说一声。"

小寒向绫卿道："你多坐一会儿罢，横竖你家就在这附近。"

绫卿立在镜子前面理头发，小寒又去抚弄她的耳环道：

"你除下来让我戴戴试试。"

绫卿褪了下来，替她戴上了，端详了一会，道："不错——只是使你看上去大了几岁。"

小寒连忙从耳上摘了下来道："老气横秋的！我一辈子也不配戴这个。"

绫卿笑道："你难道打算做一辈子小孩子？"

小寒把下颏一昂道："我就守在家里做一辈子孩子，又怎么着？不见得我家里有谁容不得我！"

绫卿笑道："你是因为刚才喝了那几杯寿酒吧？怎么动不动就像跟人拌嘴似的！"

小寒低头不答。绫卿道："我有一句话要劝你：关于波兰……你就少逗着她罢！你明明知道龚海立对她并没有意思。"

小寒道："哦？是吗？他不喜欢她，他喜欢谁？"

绫卿顿了一顿道："他喜欢你。"

小寒笑道："什么话？"

绫卿道："别装佯了。你早知道了！"

小寒道："天晓得，我真正一点影子也没有。"

绫卿道："你知道不知道，倒也没有多大的关系，反正你不喜欢他。"

小寒笑道："你怎么知道我不喜欢他？"

绫卿道："人家要你，你不要人家，闹的乌烟瘴气，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小寒道："怎么独独这一次，你这么关心呢？你也有点喜欢他罢？"

绫卿摇摇头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我要走了。"

小寒道："还不到十一点呢！伯母管得你这么严么？"

绫卿叹道："管得严，倒又好了！她老人家就坏在当着不着的，成天只顾抽两筒烟，世事一概都不懂，耳朵根子又软，听了我嫂子的挑唆，无缘无故就找岔子跟人怄气！"

小寒道："年纪大的人就是这样。别理她就完了！"

绫卿道："我看她也可怜。我父亲死后，她辛辛苦苦把我哥哥抚养成人，娶了媳妇，偏偏我哥哥又死了。她只有我这一点亲骨血，凡事我不能不顺着她一点。"

说着，两人一同走到穿堂里，绫卿从衣架上取下她的白绸外套，小寒陪着她去揿电梯的铃，不料揿了许久，不见上来。小寒笑道："糟糕！开电梯的想必是盹着了！我送你从楼梯上走下去罢。"

楼梯上的电灯，不巧又坏了。两人只得摸着黑，挨挨蹭蹭，一步一步相偎相傍走下去。幸喜每一家门上都镶着一块长方形的玻璃，玻璃上也有糊着油绿描金花纸的，也有的罩着粉荷色皱褶纱幕，微微透出灯光，照出脚下仿云母石的砖地。

小寒笑道："你觉得这楼梯有什么特点么？"

绫卿想了一想道："特别的长……"

小寒道："也许那也是一个原因。不知道为什么，无论谁，单独的上去或是下来，总喜欢自言自语。好几次了，我无心中听见买菜回来的阿妈与厨子，都在那里说梦话。我叫这楼梯'独白的楼梯'。"

绫卿笑道："两个人一同走的时候，这楼梯对于他们也有神秘的影响么？"

小寒道："想必他们比寻常要坦白一点。"

绫卿道："我就坦白一点。关于龚海立……"

小寒笑道："你老是忘不了他！"

绫卿道："你不爱他，可是你要他爱你，是不是？"

小寒失声笑道："我自己不能嫁给他，我又霸着他——天下也没有这样自私的人！"

绫卿不语。

小寒道：“你完全弄错了。你不懂得我，我可以证明我不是那样自私的人。”

绫卿还是不做声。小寒道：“我可以使他喜欢你，我也可以使你喜欢他。”

绫卿道：“使我喜欢他，并不难。”

小寒道：“哦？你觉得他这么有吸引力么？”

绫卿道：“我倒不是单单指着他说。任何人……当然这‘人’字是代表某一阶级与年龄范围内的未婚者……在这范围内，我是‘人尽可夫’的！”

小寒睁大了眼望着她，在黑暗中又看不出她的脸色。

绫卿道：“女孩子们急于结婚，大半是因为家庭环境不好，愿意远走高飞。我……如果你到我家里来过，你就知道了。我是给逼急了……”

小寒道：“真的？你母亲，你嫂嫂——”

绫卿道：“都是好人，但是她们是寡妇，没有人，没有钱，又没受过教育。我呢，至少我有个前途。她们恨我哪，虽然她们并不知道。”

小寒又道：“真的？真有这样的事？”

绫卿笑道：“谁都像你呢，有这么一个美满的家庭！”

小寒道：“我自己也承认，像我这样的家庭，的确是少有的。”

她们走完了末一层楼。绫卿道：“你还得独自爬上楼去？”

小寒道：“不，我叫醒开电梯的。”

绫卿笑道：“那还好。不然，你可仔细点，别在楼梯上自言自语的，泄漏了你的心事。”

小寒笑道：“我有什么心事？”

两人分了手，小寒乘电梯上来，回到客室里，她父亲已经换了浴衣拖鞋，坐在沙发上看晚报。小寒也向沙发上一坐，人溜了下去，背心抵在坐垫上，腿伸得长长的，两手塞在裤袋里。

峰仪道：“你今天吃了酒？”小寒点点头。

峰仪笑道：“女孩子们聚餐，居然喝得醉醺醺的，成何体统？”

小寒道：“不然也不至于喝得太多——等你不来，闷的慌。”

峰仪道：“我早告诉过你了，我今天有事。”

小寒道：“我早告诉过你了，你非来不可，人家一辈子只过一次二十岁生日！”

峰仪握着她的手，微笑向她注视着道：“二十岁了。”沉默了一会，他又道：“二十年了……你生下来的时候，算命的说是○母亲，本来打算把你过继给三舅母的，你母亲舍不得。”

小寒道：“三舅母一直住在北方……”

峰仪点头笑道：“真把你过继了出去，我们不会有机会见面的。”

小寒道：“我过二十岁生日，想必你总会来看我一次。”峰仪又点点头，两人都默然。半晌，小寒细声道：“见了面，像外姓人似的……”如果那时候，她真是把她母亲○坏了……

不，过继了出去，照说就不○了。然而……“然而”怎样？他究竟还是她的父亲，她究竟还是他的女儿，即使他没有妻，即使她姓了另外一个姓，他们两人同时下意识地向沙发的两头移了一移，坐远了一点。两人都有点羞惭。

峰仪把报纸折叠起来，放在膝盖上，人向背后一靠，缓缓地伸了个懒腰，无缘无故说道：“我老了。”

小寒又坐近了一点道：“不，你累了。”

峰仪笑道：“我真的老了。你看，白头发。”

小寒道：“在哪儿？”峰仪低下头来，小寒寻了半日，寻到了一根，笑道：“我替你拔掉它。”

峰仪道：“别替我把一头头发全拔光了！”

小寒道：“哪儿就至于这么多？况且你头发这么厚，就拔个十根八根，也是九牛一毛！”

峰仪笑道：“好哇！你骂我！”

小寒也笑了，凑在他头发上闻了一闻，皱着眉道：“一股子雪茄烟味！谁抽的？”

峰仪道：“银行里的人。”

小寒轻轻用一只食指沿着他鼻子滑上滑下，道：“你可千万别抽上了，不然，就是个标准的摩登老太爷！”

峰仪拉住她的手臂，将她向这边拖了一拖，笑道："我说，你对我用不着时时刻刻装出孩子气的模样，怪累的！"

小寒道："你嫌我做作？"

峰仪道："我知道你为什么愿意永远不长大。"

小寒突然扑簌簌落下两行眼泪，将脸埋在他肩膀上。

峰仪低声道："你怕你长大了，我们就要生疏了，是不是？"

小寒不答，只伸过一条手臂去兜住他的颈子。峰仪道：

"别哭。别哭。"

这时夜深人静，公寓只有许家一家，厨房里还有哗啦啦放水洗碗的声音，是小寒做寿的余波。穿堂里一阵脚步响，峰仪道："你母亲来了。"

他们两人仍旧维持着方才的姿势，一动也不动。许太太开门进来，微笑望了他们一望，自去整理椅垫子，擦去钢琴上茶碗的水渍，又把所有的烟灰都折在一个盘子里，许太太穿了一件桃灰细格子绸衫，很俊秀的一张脸，只是因为胖，有点走了样。眉心更有极深的两条皱纹。她问道："谁吃烟来着？"

小寒并不回过脸来，只咳嗽了一声，把嗓子恢复原状，方才答道："邝彩珠和那个顶大的余小姐。"

峰仪道："这点大的女孩子就抽烟，我顶不赞成。你不吃罢？"

小寒道："不。"

许太太笑道："小寒说小也不小了，做父母的哪里管得了那么许多？二十岁的人了——"

小寒道："妈又来了！照严格的外国计算法，我要到明年的今天才二十岁呢！"

峰仪笑道："又犯了她的忌了！"

许太太笑道："好好好，算你十九岁！算你九岁也行！九岁的孩子，早该睡觉了。还不赶紧上床去！"

小寒道："就来了。"

许太太又向峰仪道："你的洗澡水给你预备好了。"

峰仪道："就来了。"

许太太把花瓶送出去换水，顺手把烟灰碟子也带了出去。

小寒抬起头来，仰面看了峰仪一看，又把脸伏在他身上。

峰仪推她道："去睡罢！"

小寒只是不愿。良久，峰仪笑道："已经睡着了？"硬把她的头扶了起来，见她泪痕未干，眼皮儿抬不起来，泪珠还是不断地滚下来。峰仪用手替她拭了一下，又道："去睡罢！"

小寒捧着脸站起身来，绕到沙发背后去，待要走，又弯下腰来，两只手叩住峰仪的喉咙，下颏搁在他头上。峰仪伸出两只手来，交叠按住她的手。又过了半晌，小寒方才去了。

第二天，给小寒祝寿的几个同学，又是原班人马，来接小寒一同去参观毕业典礼。龚海立是本年度毕业生中的佼佼者，拿到了医科成绩最优奖，在课外活动中他尤其出过风头，因此极为女学生们注意。小寒深知他倾心于自己，只怪她平时对于她的追求者，态度过于决裂，他是个爱面子的人，惟恐讨个没趣，所以迟迟地没有表示。这一天下午，在欢送毕业生的茶会里，小寒故意地走到龚海立跟前，伸出一只手来，握了他一下，笑道："恭喜！"

海立道："谢谢你。"

小寒道："今儿你是双喜呀！听说你跟波兰……订婚了，是不是？"

海立道："什么？谁说的？"

小寒拨转身来就走，仿佛是忍住两泡眼泪，不让他瞧见似的。海立呆了一呆，回过味来，赶了上去，她早钻到人丛中，一混就不见了。

她种下了这个根，静等着事情进一步发展。果然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第二天，她父亲办公回来了，又是坐在沙发上看报，她坐在一旁，有意无意地说道："你知道那龚海立？"

她父亲弹着额角道："我知道，他父亲是个龚某人——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了。"

小寒微笑道："大家都以为他要跟余公使的大女儿订婚了。昨天我不该跟他开玩笑，贺了他一声，谁知他就急疯了，找我理论，我恰巧

走开了。当着许多人，他抓住了波兰的妹妹，问这谣言是谁造的。亏得波兰脾气好，不然早同他翻了脸了！米兰孩子气，在旁边说：”我姊姊没着急，倒要你跳得三丈高！‘他就说：“别的不要紧，这话不能吹到小寒耳朵里去！’大家觉得他这话稀奇，逼着问他。他瞒不住了，老实吐了出来。这会子嚷嚷得谁都知道了。我再也想不到，他原来背地里爱着我！”

峰仪笑道：“那他就倒霉了！”

小寒斜瞟了他一眼道：“你怎见得他一定是没有希望？”

峰仪笑道：“你若是喜欢他，你也不会把这些事源源本本告诉我了。”

小寒低头一笑，捏住一绺子垂在面前的鬈发，编起小辫子来，编了又拆，拆了又编。

峰仪道：“来一个，丢一个，那似乎是你的一贯政策。”

小寒道：“你就说得我那么狠。这一次，我很觉得那个人可怜。”

峰仪笑道：“那就有点危险性质。可怜是近于可爱呀！”

小寒道：“男人对于女人的怜悯，也许是近于爱。一个女人决不会爱上一个她认为楚楚可怜的男人。女人对于男人的爱，总得带点崇拜性。”

峰仪这时候，却不能继续看他的报了，放下了报纸向她半皱着眉毛一笑，一半是喜悦，一半是窘。

隔了一会，他又问她道：“你可怜那姓龚的，你打算怎样？”

小寒道：“我替他做媒，把绫卿介绍给他。”

峰仪道：“哦！为什么单拣中绫卿呢？”

小寒道：“你说过的，她像我。”

峰仪笑道：“你记性真好！……可你不觉得委屈了绫卿么？

你把人家的心弄碎了，你要她去拾破烂，一小片一小片耐心地拾拼起来，像孩子们玩拼图游戏似的——也许拼个十年八年也拼不全。“

小寒道：“绫卿不是傻子。龚海立有家产，又有作为，刚毕业就找到了很好的事。人虽不说漂亮，也很拿得出去。只怕将来羡慕绫卿的人多着呢！”

峰仪不语。过了半日，方笑道：“我还是说：可怜的绫卿！”

小寒咦着他道：“可是你自己说的：可怜是近于可爱！”

峰仪笑了一笑，又拿起他的报纸来，一面看，一面闲闲地道：“那龚海立，人一定是不错，连你都把他夸得一枝花似的！”小寒瞪了他一眼，他只做没看见，继续说下去道：“你把这些话告诉我，我知道你有你的用意。”

小寒低声道：“我不过要你知道我的心。”

峰仪道：“我早已知道了。”

小寒道：“可是你会忘记的，如果我不常常提醒你。男人就是这样！”

峰仪道：“我的记性不至于坏到这个田地罢？”

小寒道：“不是这么说。”她牵着他的袖子，试着把手伸进袖口里去，幽幽地道：“我是一生一世不打算离开你的。有一天我老了，人家都要说：她为什么不结婚？她根本没有过结婚的机会！没有人爱过她！谁都这样想——也许连你也会这样想。我不能不防到这一天，所以我要你记得这一切。”

峰仪郑重地掉过身来，面对面注视着她，道：“小寒，我常常使你操心么？我使你痛苦么？”

小寒道：“不，我非常快乐。”

峰仪嘘了一口气道：“那么，至少我们三个人之中，有一个是快乐的！”

小寒嗔道：“你不快乐？”

峰仪道：“我但凡有点人心，我怎么能快乐呢？我眼看着你白耽搁了你自己。你牺牲了自己，于我又有什么好处？”

小寒只是瞪大了眼睛望着他。他似乎是转念一想，又道：

“当然哪，你给了我精神上的安慰！”他嘿嘿地笑了几声。

小寒锐声道：“你别这么笑！我听了，浑身的肉都紧了一紧！”她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将背靠在玻璃门上。

峰仪忽然软化了，他跟到门口去，可是两个人一个在屋子里面，一个在屋子外面。他把一只手按在玻璃门上，垂着头站着，简直不像

一个在社会上混了多年的有权力有把握的人。他嗫嚅说道：“小寒，我们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我们得想个办法。我打算把你送到你三舅母那儿去住些时……”

小寒背向着他，咬着牙微笑道：“你当初没把我过继给三舅母，现在可太晚了……你呢？你有什么新生活的计划？”

峰仪道：“我们也许到莫干山去过夏天。”

小寒道：“‘我们’？你跟妈？”

峰仪不语。

小寒道：“你要是爱她，我在这儿你也一样的爱她。你要是不爱她，把我充军到西伯利亚去你也还是不爱她。”

隔着玻璃，峰仪的手按在小寒的胳膊上——象牙黄的圆圆的手臂，袍子是幻丽的花洋纱，朱漆似的红底子，上面印着青头白脸的孩子，无数的孩子在他的指头缝里蠕动。小寒——那可爱的大孩子，有着丰泽的，象牙黄的肉体的大孩子……峰仪猛力掣回他的手，仿佛给火烫了一下，脸色都变了，掉过身去，不看她。

天渐渐暗了下来，阳台上还有点光，屋子里可完全黑了。

他们背对着背说话。小寒道：“她老了，你还年青——这也能够怪在我身上？”

峰仪低声道：“没有你在这儿比着她，处处显得她不如你，她不会老得这样快。”

小寒扭过身来，望着他笑道：“吓！你这话太不近情理了。

她憔悴了，我使她显得憔悴，她就更憔悴了。这未免有点不合逻辑。我也懒得跟你辩了。反正你今天是生了我的气，怪我就怪我罢！“

峰仪斜倚坐在沙发背上，两手插在裤袋里，改用了平静的，疲倦的声音答道：“我不怪你。我谁也不怪，只怪我自己太糊涂了。”

小寒道：“听你这口气，仿佛你只怨自己上了我的当似的！

仿佛我有意和我母亲过不去，离间了你们的爱！“

峰仪道：“我并没有说过这句话。事情是怎样开头的，我并不知道。七八年了——你才那么一点高的时候……不知不觉的……”

啊，七八年前……那是最可留恋的时候，父女之爱的黄金时期，没有猜忌，没有试探，没有嫌疑……小寒叉着两手搁在胸口，缓缓走到阳台边上。沿着铁栏杆，编着一带短短的竹篱笆，木槽里种了青藤，爬在篱笆上，开着淡白的小花。

夏季的黄昏，充满了回忆。

峰仪跟了出来，静静地道："小寒，我决定了。你不走开，我走开。我带了你母亲走。"

小寒道："要走我跟你们一同走。"

他不答。

她把手插到阴凉的绿叶子里去，捧着一球细碎的花，用明快的，唱歌似的嗓子，笑道："你早该明白了，爸爸——"

她嘴里的这一声"爸爸"满含着轻亵与侮辱，"我不放弃你，你是不会放弃我的！"

篱上的藤努力往上爬，满心只想越过篱笆去，那边还有一个新的宽敞的世界。谁想到这不是寻常的院落，这是八层楼上的阳台。过了篱笆，什么也没有，空荡荡的，空得令人眩晕。她爸爸就是这条藤，他躲开了她又怎样？他对于她母亲的感情，早完了，一点也不剩。至于别的女人……她爸爸不是那样的人！

她回过头去看看，峰仪回到屋子里去了，屋子里黑洞洞的。

可怜的人！为了龚海立，他今天真有点不乐意呢！他后来那些不愉快的话，无疑地，都是龚海立给招出来的！小寒决定采取高压手腕给龚海立与段绫卿做媒，免得她爸爸疑心她。

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龚海立发觉他那天误会了她的意思，正在深自忏悔，只恨他自己神经过敏，太冒失了。对于小寒，他不但没有反感，反而爱中生敬，小寒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她告诉他，他可以从绫卿那里得到安慰，他果然就觉得绫卿和她有七八分相象，绫卿那一方面自然是不成问题的，连她那脾气疙瘩的母亲与嫂子都对于这一头亲事感到几分热心。海立在上海就职未久，他父亲又给他在汉口一个著名的医院里谋到了副主任的位置，一两个月内就要离开上海。

他父母不放心他单身出门，逼着他结了婚再动身。海立与绫卿二人，一个要娶，一个要嫁，在极短的时间里，已经到了相当的程度

了。小寒这是生平第一次为人拉拢，想不到第一炮就这么的响，自然是很得意。

这一天傍晚，波兰打电话来。小寒明知波兰为了龚海立的事，对她存了很深的介蒂。波兰那一方面，自然是有点误会，觉得小寒玩弄了龚海立，又丢了他，破坏了波兰与他的友谊不算，另外又介绍了一个绫卿给他，也难怪波兰生气。波兰与小寒好久没来往过了，两人在电话上却是格外地亲热。寒暄之下，波兰问道："你近来看见过绫卿没有？"

小寒笑道："她成天忙着应酬她的那一位，哪儿腾得出时间来敷衍我们呀？"

波兰笑道："我前天买东西碰见了她，也是在国泰看电影。"

小寒笑道："怎么叫'也'是？"

波兰笑道："可真巧，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们，你同你父亲去看电影，也是在国泰，人家以为他是你的男朋友——"

小寒道："绫卿——她没有父亲——"

波兰笑道："陪着她的，不是她的父亲，是你的父亲。"波兰听那边半晌没有声音，便叫道："喂！喂！"

小寒那边也叫道："喂！喂！怎么电话绕了线？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波兰笑道："没说什么。你饭吃过了么？"

小寒道："菜刚刚放在桌上。"

波兰道："那我不耽搁你了，再会罢！有空打电话给我，别忘了！"

小寒道："一定！一定！你来玩啊！再见！"她刚把电话挂上，又朗朗响了起来。小寒摘下耳机来一听，原来是她爸爸。他匆匆地道："小寒么？叫你母亲来听电话。"

小寒待要和他说话，又咽了下去，向旁边的老妈子道：

"太太的电话。"自己放下耳机，捧了一本书，坐在一旁。

许太太挟着一卷挑花枕套进来了，一面走，一面低着头把针插在大襟上。她拿起了听筒道："喂！……噢……唔，唔……晓得了。"便

挂断了。

小寒抬起头来道："他不回来吃饭？"

许太太道："不回来。"

小寒笑道："这一个礼拜里，倒有五天不在家里吃饭。"

许太太笑道："你倒记得这么清楚！"

小寒笑道："爸爸渐渐地学坏了！妈，你也不管管他！"

许太太微笑道："在外面做事的人，谁没有一点应酬！"她从身上摘掉一点线头儿，向老妈子道："开饭罢！就是我跟小姐两个人。中上的那荷叶粉蒸肉，用不着给老爷留着了，你们吃了它罢！我们两个人都嫌腻。"

小寒当场没再说下去，以后一有了机会，她总是劝她母亲注意她父亲的行踪。许太太只是一味地不闻不问。有一天，小寒实在忍不住了，向许太太道："妈，你不趁早放出两句话来，等他的心完全野了，你要干涉，就太迟了！你看他这两天，家里简直没看见他的人。难得在家的时候，连脾气都变了。你看他今儿早上，对您都是粗声大气的……"

许太太叹息道："那算得了什么？比这个难忍的，我也忍了这些年了。"

小寒道："这些年？爸爸从来没有这么荒唐过。"

许太太道："他并没有荒唐过，可是……一家有一家的难处。我要是像你们新派人脾气，跟他来一个钉头碰铁头，只怕你早就没有这个家了！"

小寒道："他如果外头有了女人，我们还保得住这个家么？

保全了家，也不能保全家庭的快乐！我看这情形，他外头一定有了人。"

许太太道："女孩子家，少管这些事罢！你又懂得些什么？"

小寒赌气到自己屋里去了，偏偏仆人又来报说有一位龚先生来看她，小寒心里扑通扑通跳着，对着镜子草草用手拢了一拢头发，就出来了。

那龚海立是茁壮身材，低低的额角，黄黄的脸，鼻直口方，虽然年纪很轻，却带着过度的严肃气氛，背着手在客室里来回地走。见了小寒，便道："许小姐，我是给您辞行来的。"

小寒道："你——这么快就要走了？你一个人走？"

海立道："是的。"

小寒道："绫卿……"

海立向她看了一眼，又向阳台上看了一眼。小寒见她母亲在凉棚底下捉花草上的小虫，便掉转口气来，淡淡地谈了几句。海立起身告辞。小寒道："我跟你一块儿下去。我要去买点花。"

在电梯上，海立始终没开过口。到了街上，他推着脚踏车慢慢地走，车夹在他们两人之间。小寒心慌意乱的，路也不会走了，不住地把脚绊到车上。强烈的初秋的太阳晒在青浩浩的长街上。已经是下午五点钟了。一座座白色的，糙黄的住宅，在蒸笼里蒸了一天，像馒头似地涨大了一些。什么都涨大了——车辆，行人，邮筒，自来水筒……街上显得异常的拥挤。小寒躲开了肥胖的绿色邮筒，躲开了红衣的胖大的俄国妇人，躲开了一辆硕大无朋的小孩子的卧车，头一阵阵的晕。

海立自言自语似地说："你原来不知道。"

小寒舔了一舔嘴唇道："不知道。……你跟绫卿闹翻了么？"

海立道："闹翻倒没有闹翻。昨天我们还见面来着。她很坦白地告诉我，她爱你父亲。他们现在忙着找房子。"

小寒把两只手沉重地按在脚踏车的扶手上，车停了，他们俩就站定了。小寒道："她发了疯了！这……这不行的！你得拦阻她。"

海立道："我没有这个权利，因为我所给她的爱，是不完全的。她也知道。"

他这话音里的暗示，似乎是白费了。小寒简直没听见，只顾说她的："你得拦阻她！她疯了。可怜的绫卿，她还小呢，她才跟我同年！她不懂这多么危险。她跟了我父亲，在法律上一点地位也没有，一点保障也没有……谁都看不起她！"

海立道："我不是没劝过她，社会上像她这样的女人太多了，为了眼前的金钱的诱惑——"

小寒突然叫道：“那倒不见得！我爸爸喜欢谁，就可以得到谁，倒用不着金钱的诱惑！”

海立想不到这句话又得罪了她，招得她如此激烈地袒护她爸爸。他被她堵得紫涨了脸道：“我……我并不是指着你父亲说的。他们也许是纯粹的爱情的结合。唯其因为这一点，我更没有权利干涉他们了，只有你母亲可以站出来说话。”

小寒道：“我母亲不行，她太软弱了。海立，你行，你有这个权利。绫卿不过是一时的糊涂，她实在是爱你的。”

海立道：“但是那只是顶浮泛的爱。她自己告诉过我，这一点爱，别的不够，结婚也许够了。许多号称恋爱结婚的男女，也不过是如此罢了。”

小寒迅速地，滔滔不绝地说道：“你信她的！我告诉你，绫卿骨子里是老实人，可是她有时候故意发惊人的论调，她以为那是时髦呢。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她爱你的！她爱你的！”

海立道：“可是……我对她……也不过如此。小寒，对于你，我一直是……”

小寒垂下头去，看着脚踏车上的铃，海立不知不觉伸过手去掩住了铃上的太阳光，小寒便抬起眼来，望到他眼睛里去。

海立道：“我怕你，我一直没敢对你说，因为你是我所见到的最天真的女孩子，最纯洁的。”

小寒微笑道：“是吗？”

海立道：“还有一层，你的家庭太幸福，太合乎理想了。

我纵使把我的生命里最好的一切献给你，恐怕也不能够使你满意。现在，你爸爸这么一来……我知道我太自私了，可是我不由得替我自己高兴，也许你愿意离开你的家……“

小寒伸出一只手去抓住他的手。她的手心里满是汗，头发里也是汗，连嗓子里都仿佛是汗，水汪汪地堵住了。眼睛里一阵烫，满脸都湿了。她说：“你太好了！你待我太好了！”

海立道：“光是好，有什么用？你还是不喜欢我！”

小寒道：“不，不，我……我真的……”

海立还有点疑疑惑惑地道：“你真的……”

小寒点点头。

海立道："那么……"

小寒又点点头。她抬起手来擦眼泪，道："你暂时离开了我罢。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你如果在我跟前，我忍不住要哭……街上……不行……"

海立忙道："我送你回去。"

小寒哆嗦道："不……不……你快走！我这就要……管不住我自己了！"

海立连忙跨上自行车走了。小寒竭力捺住了自己，回到公寓里来，恰巧误了电梯，眼看着它冉冉上升。小寒重重地揿铃，电梯又下来了。门一开，她倒退了一步，里面的乘客原来是她父亲！她木木地走进电梯，在黯黄的灯光下，她看不见他脸上任何表情。这些天了，他老是躲着她，不给她一个机会与他单独谈话。她不能错过了这一刹那。二楼……三楼……四楼。她低低地向他道："爸爸，我跟龚海立订婚了。"

他的回答也是顶低顶低的，仅仅是嘴唇的翕动，他们从前常常在人丛中用这方式进行他们的秘密谈话。他道："你不爱他。你再仔细想想。"

小寒道："我爱他。我一直瞒着人爱着他。"

峰仪道："你再考虑一下。"

八楼。开电梯的哗喇喇拉开了铁栅栏，峰仪很快地走了出去，掏出钥匙来开门。小寒赶上去，急促地道："我早考虑过了。我需要一点健康的，正常的爱。"

峰仪淡淡地道："我是极其赞成健康的，正常的爱。"一面说，一面走了进去，穿过客堂，往他的书房里去了。

小寒站在门口，愣了一会，也走进客室里来。阳台上还晒着半边太阳，她母亲还蹲在凉棚底下修剪盆景。小寒三脚二步奔到阳台上，唿朗一声，把那绿瓷花盆踢到水沟里去。许太太吃了一惊，扎煞着两手望着她，还没说出话来，小寒顺着这一踢的势子，倒在竹篱笆上，待要哭，却哭不出来，脸挣得通红，只是干咽气。

许太太站起身来，大怒道："你这是算什么？"

小寒回过一口气来，咬牙道：“你好！你纵容得他们好！

爸爸跟段绫卿同居了，你知道不知道？“

许太太道：“我知道不知道，关你什么事？我不管，轮得着你来管？”

小寒把两臂反剪在背后，颤声道：“你别得意！别以为你帮着他们来欺负我，你就报了仇——”

许太太听了这话，脸也变了，刷地打了她一个嘴巴子，骂道：“你胡说些什么？你犯了失心疯了？你这是对你母亲说话么？”

小寒挨了打，心地却清楚了一些，只是嘴唇还是雪白的，上牙忒楞楞打着下牙。她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她母亲这样发脾气，因此一时也想不到抗拒。两手捧住腮颊，闭了一会眼睛，再一看，母亲不在阳台上，也不在客室里。她走进屋里去，想到书房里去见她父亲，又没有勇气。她知道他还在里面，因为有人在隔壁赶赶咐咐翻抽斗，清理文件。

她正在犹疑，她父亲提了一只皮包从书房里走了出来。小寒很快地抢先跑到门前，把背抵在门上。峰仪便站住了脚。

小寒望着他。都是为了他，她受了这许多委屈！她不由得滚下泪来。在他们之间，隔着地板，隔着柠檬黄与珠灰方格子的地席，隔着睡熟的狸花猫，痰盂，小撮的烟灰，零乱的早上的报纸……她的粉碎了的家！……短短的距离，然而满地似乎都是玻璃屑，尖利的玻璃片，她不能够奔过去。她不能够近他的身。

她说：“你以为绫卿真的爱上了你？她告诉过我的，她是‘人尽可夫’！”

峰仪笑了，像是感到了兴趣，把皮包放在沙发上道：“哦？

是吗？她有过这话？“

小寒道：“她说她急于结婚，因为她不能够忍受家庭里的痛苦。她嫁人的目的不过是换个环境，碰到谁就是谁！”

峰仪笑道：“但是她现在碰到了我！”

小寒道：“她先遇见了龚海立，后遇见了你。你比他有钱，有地位——”

峰仪道："但是我有妻子！她不爱我到很深的程度，她肯不顾一切地跟我么？她敢冒这个险么？"

小寒道："啊，原来你自己也知道你多么对不起绫卿！你不打算娶她。你爱她，你不能害了她！"

峰仪笑道："你放心。现在的社会上的一般人不像从前那么严格了。绫卿不会怎样吃苦的。你刚刚说过：我有钱，我有地位。你如果为绫卿担忧的话，大可以不必了！"

小寒道："我才不为她担忧呢！她是多么有手段的人！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你别以为她是个天真的女孩子！"

峰仪微笑道："也许她不是一个天真的女孩子。天下的天真的女孩子，大约都跟你差不多罢！"

小寒跳脚道："我有什么不好？我犯了什么法？我不该爱我父亲，可是我是纯洁的！"

峰仪道："我没说你不纯洁呀！"

小寒哭道："你看不起我，因为我爱你！你哪里还有点人心哪——你是个禽兽！你——你看不起我！"

她扑到他身上去，打他，用指甲抓他。峰仪捉住她的手，把她摔到地上去。她在挣扎中，尖尖的长指甲划过了她自己的腮，血往下直滴。穿堂里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峰仪沙声道：

"你母亲来了。"

小寒在迎面的落地大镜中瞥见了她自己，失声叫道："我的脸！"她脸上又红又肿，泪痕狼藉，再加上那鲜明的血迹子。

峰仪道："快点！"他把她从地上曳过这边来，使她伏在他膝盖上，遮没了她的面庞。

许太太推门进来，问峰仪道："你今儿回家吃晚饭么？"

峰仪道："我正要告诉你呢。我有点事要上天津去一趟，耽搁多少时候却说不定。"

许太太道："噢。几时动身？"

峰仪道："今儿晚上就走。我说，我不在这儿的时候，你有什么事，可以找行里的李慕仁，或是我的书记。"

许太太道："知道了。我去给你打点行李去。"

峰仪道："你别费事了，让张妈她们动手好了。"

许太太道："别的没有什么，最要紧的就是医生给你配的那些药，左一样，右一样，以后没人按时弄给你吃，只怕你自己未必记得。我还得把药方子跟服法一样一样交代给你。整理好了，你不能不过一过目。"

峰仪道："我就来了。"

许太太出去之后，小寒把脸揿在她父亲腿上，虽然极力抑制着，依旧肩膀微微耸动着，在那里静静地啜泣。峰仪把她的头搬到沙发上，站起身来，抹了一抹裤子上的皱纹，提起皮包，就走了出去。

小寒伏在沙发上，许久许久，忽然跳起身来。炉台上的钟指着七点半。她决定去找绫卿的母亲，这是她最后的一着。

绫卿曾经告诉过她，段老太太是怎样的一个人——糊涂而又暴躁，固执起来非常的固执。既然绫卿的嫂子能够支配这老太太，未见得小寒不能够支配她！她十有八九没有知道绫卿最近的行动。知道了，她决不会答应的。绫卿虽然看穿了她的为人，母女的感情还是很深。她的话一定有相当的力量。

小寒匆匆地找到她的皮夹子，一刻也不耽搁，就出门去了。她父亲想必早离开了家。母亲大约在厨房里，满屋子鸦雀无声，只隐隐听见厨房里油锅的爆炸。

小寒赶上了一部公共汽车。绫卿的家，远虽不远，却是落荒的地方。小寒在暮色苍茫中一家一家挨次看过，认门牌认了半天，好容易寻着了。是一座阴惨惨的灰泥住宅，洋铁水管上生满了青黯的霉苔。只有一扇窗里露出灯光，灯上罩着破报纸，仿佛屋里有病人似的。小寒到了这里，却踌躇起来，把要说的话，在心上盘算了又盘算。天黑了，忽然下起雨来，那雨势来得猛，哗哗泼到地上，地上起了一层白烟。小寒回头一看，雨打了她一脸，呛得她透不过气来，她掏出手绢子来擦干了一只手，举手揿铃。揿不了一会，手又是湿淋淋的。她怕触电，只得重新揩干了手，再揿。铃想必坏了，没有人来开门。小寒正待敲门，段家的门口来了一辆黄包车。一个妇人跨出车来，车上的一盏灯照亮了她那桃灰细格子绸衫的稀湿的下角。小寒一呆，看清楚了是她母亲，正待闪过一边去，却来不及了。

她母亲慌慌张张迎上前来，一把拉住了她道：“你还不跟我来！你爸爸——在医院里——”

小寒道：“怎么？汽车出了事？还是——”

她母亲点了点头，向黄包车夫道：“再给我们叫一部。”

不料这地方偏僻，又值这倾盆大雨，竟没有第二部黄包车，车夫道：“将就点，两个人坐一部罢。”

许太太与小寒只得钻进车去，兜起了油布的篷。小寒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爸爸怎么了？”

许太太道：“我从窗户里看见你上了公共汽车，连忙赶了下来，跳上了一部黄包车，就追了上来。”

小寒道：“爸爸怎么会到医院里去的？”

许太太道：“他好好地在那里。我不过是要你回来，哄你的。”

小寒听了这话，心头火起，攀开了油布就要往下跳。许太太扯住了她，喝道：“你又发疯了？趁早给我安静点！”

小寒闹了一天，到了这个时候，业已精疲力尽，竟扭不过她母亲。雨下得越发火炽了，拍啦啦溅在油布上。油布外面是一片滔滔的白，油布里面是黑沉沉的。视觉的世界早已消灭了，余下的仅仅是嗅觉的世界——雨的气味，打潮了的灰土的气味，油布的气味，油布上的泥垢的气味，水滴滴的头发的气味，她的腿紧紧压在她母亲的腿上——自己的骨肉！

她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厌恶与恐怖。怕谁？恨谁？她母亲？她自己？她们只是爱着同一个男子的两个女人。她憎嫌她自己的肌肉与那紧紧挤着她的，温暖的，他人的肌肉。呵，她自己的母亲！

她痛苦地叫唤道：“妈，你早也不管管我！你早在那儿干什么？”

许太太低声道：“我一直不知道……我有点知道，可是我不敢相信——一直到今天，你逼着我相信……”

小寒道：“你早不管！你……你装着不知道！”

许太太道：“你叫我怎么能够相信呢？——总拿你当个小孩子！有时候我也疑心。过后我总怪我自己小心眼儿，‘门缝里瞧人，把人都瞧扁了’。我不许我自己那么想，可是我还是一样的难受。有些事，多半

你早已忘了：我三十岁以后，偶然穿件美丽点的衣裳，或是对他稍微露一点感情，你就笑我。

……他也跟着笑……我怎么能恨你呢？你不过是一个天真的孩子！“

小寒剧烈地颤抖了一下，连她母亲也感到那震动。她母亲也打了个寒战，沉默了一会，细声道：“现在我才知道你是有意的。”小寒哭了起来。她犯了罪。她将她父母之间的爱慢吞吞地杀死了，一块一块割碎了——爱的凌迟！雨从帘幕下面横扫进来，大点大点寒飕飕落在腿上。

许太太的声音空而远。她说：“过去的事早已过去了。好在现在只剩了我们两个人了。”

小寒急道：“你难道就让他们去？”

许太太道：“不让他们去，又怎样？你爸爸不爱我，又不能够爱你——留得住他的人，留不住他的心。他爱绫卿。他眼见得就要四十了。人活在世上，不过短短的几年。爱，也不过短短的几年。由他们去罢！”

小寒道：“可是你——你预备怎样？”

许太太叹了口气道：“我么？我一向就是不要紧的人，现在也还是不要紧。要紧的倒是你——你年纪青着呢。”

小寒哭道：“我只想死！我死了倒干净！”

许太太道：“你怪我没早管你，现在我虽然迟了一步，有一分力，总得出一分力。你明天就动身，到你三舅母那儿去。”

小寒听见“三舅母”那三个字，就觉得肩膀向上一耸一耸的，熬不住要狂笑。把她过继出去？

许太太又道：“那不过是暂时的事。你在北方住几个月，定下心来，仔细想想。你要到哪儿去继续念书，或是找事，或是结婚，你计划好了，写信告诉我。我再替你布置一切。”

小寒道：“我跟龚海立订了婚了。”

许太太道：“什么？你就少胡闹罢！你又不爱他，你惹他做什么？”

小寒道：“有了爱的婚烟往往是痛苦的。你自己知道。”

许太太道："那也不能一概而论。你的脾气这么坏，你要是嫁了个你所不爱的人，你会给他好日子过？你害苦了他，也就害苦了你自己。"

小寒垂头不语。许太太道："明天，你去你的。这件事你丢给我好了。我会对他解释的。"

小寒不答。隔着衣服，许太太觉得她身上一阵一阵细微地颤栗，便问道："怎么了？"

小寒道："你——你别对我这么好呀！我受不了！我受不了！"许太太不言语了。车里静悄悄的，每隔几分钟可以听到小寒一声较高的呜咽。

车到了家。许太太吩咐女佣道："让小姐洗了澡，喝杯热牛奶，赶紧上床睡罢！明天她还要出远门呢。"

小寒在床上哭一会，又迷糊一会。半夜里醒了过来，只见屋里点着灯，许太太蹲在地上替她整理衣箱。雨还澌澌地下着。

小寒在枕上撑起胳膊，望着她。许太太并不理会，自顾自拿出几双袜子，每一双打开来看过了，没有洞，没有撕裂的地方，重新卷了起来，安插在一叠一叠的衣裳里。头发油、冷霜，雪花膏，漱盂，都用毛巾包了起来。小寒爬下床头，跪在箱子的一旁，看着她做事，看了半日，突然弯下腰来，把额角抵在箱子的边沿上，一动也不动。

许太太把手搁在她头发上，迟钝地说着："你放心。等你回来的时候，我一定还在这儿……"

小寒伸出手臂来，攀住她母亲的脖子，哭了。

许太太断断续续地道："你放心……我……我自己会保重的……等你回来的时候……"

（一九四三年七月）

殷宝滟送花楼会——列女传之一

门铃响，我去开门。门口立着极美的，美得落套的女人，大眼睛小嘴，猫脸圆中带尖，青灰细呢旗袍，松松笼在身上，手里抱着大束的苍兰，百合，珍珠兰，有一点儿老了，但是那疲乏仿佛与她无关，只是光线不好，或是我刚刚看完了一篇六号字排印的文章。

“是爱玲罢？”她说，“不认得我了罢？”

殷宝滟，在学校里比我高两班，所以虽然从未交谈过，我也记得很清楚。看上去她比从前矮小了，大约因为我自己长高了许多。在她面前我突然觉得我的高是一种放肆，慌张地请她进来，谢谢她的花。“为什么还要带花来呢？这么客气！”

我想着，女人与女人之间，而且又不是来探病。

“我相信送花。”她虔诚地说，解去缚花的草绳，把花插在瓶中。我让她在沙发上坐下，她身体向前倾，两手交握，把她自己握得紧紧地，然而还是很激动。“爱玲，像你这样可是好呀，我看到你所写的，我一直就这样说：我要去看看爱玲！

我要去看看爱玲！我要有你这样就好了！“不知道为什么，她眼睛里充满了眼泪，饱满的眼，分得很开，亮晶晶地在脸的两边像金刚石耳环。她偏过头去，在大镜子里躲过苍兰的红影子，察看察看自己含泪的眼睛，举起手帕，在腮的下部，离眼睛很远的地方，细心地擦了两擦。

宝滟在我们学校里只待过半年。才来就被教务长特别注意，因为她在别处是有名的校花，就连在这教会学校里，成年不见天日，也有许多情书写了来，给了她和教务处的检查添了许多麻烦。每次开游艺会都有她搽红了胭脂唱歌或是演戏，颤声叫：“天哪！我的孩子！”

我们的浴室是用污暗的红漆木板隔开来的一间一间，板壁上钉着红漆凳，上面洒了水与皮肤的碎屑。自来水龙头底下安着深绿荷花缸，暗洞洞地也看见缸中腻着一圈白脏。灰色水门汀地，一地的水，没处可以放鞋。活络的半截门上险凛凛搭着衣服，门下就是水沟，更多的水。风很大，一阵阵吹来邻近的厕所的寒冷的臭气，可是大家抢

着霸占了浴间，排山倒海拍啦啦放水的时候，还是很欢喜的。朋友们隔着几间小房在水声之上大声呼喊。

我听见有个人叫“宝滟！”问她，不知有些什么人借了夏令配克的地址要演《少奶奶的扇子》，“找你客串是不是？”

“没有的事！”

“把你的照片都登出来了！”

“现在我一概不理了。那班人……太缺乏知识。我要好好去学唱歌了。”

那边把脚跨到冷水里，“哇！”大叫起来，把水往身上泼，一路哇哇叫。宝滟唤道：“喂！这样要把嗓子喊坏了！”然而她自己踏进去的时候一样也锐叫，又笑起来，在水中唱歌，意大利的“哦嗦勒弥哦！”（“哦，我的太阳！”）细喉咙白鸽似地飞起来，飞过女学生少奶奶的轻车熟路，女人低陷的平原，向上向上，飞到明亮的艺术的永生里。

贞亮的喉咙，“哦噢噢噢喷噢！哈啊啊啊啊啊！”细颈大肚的长明灯，玻璃罩里火光小小的颤动是歌声里一震一震的拍子。

“呵，爱玲，我真羡慕你！还是像你这样好——心静。你不大出去的罢？告诉你，那些热闹我都经过来着——不值得！

归根究底还是，还是艺术的安慰！我相信艺术。我也有许多东西一直想写出来，我实在忙不过来，而且身体太不行了，你看我这手膀子，你看——教我唱歌的俄国人劝我休息几年，可是他不知道我是怎样休息的——有了空我就念法文，意大利文，帮着罗先生翻译音乐史。中国到现在还没有一本像样的音乐史。罗先生他真是鼓励了我的——你不知道我的事罢？“

她红了脸，声音低了下去。她举起手帕来，这一次真的擦了眼睛，而且有新的泪水不停地生出来，生出来，但是不往下掉，晶亮地突出，像小孩喝汽水，舍不得一口咽下去，含在嘴里，左腮凸到右腮，唇边吹出大泡泡。“罗先生他总是说：

‘宝滟，像你这样的聪明，真是可惜？！’你知道，从前我在学校里是最不用功的，可是后来我真用了几年的功，他教我真热心，使得

我不好意思不用功了。他是美国留学的，欧洲也去过，法文意大利文都有点研究。他恨不得把什么都教给我。“

我房的窗子正对着春天的西晒。暗绿漆布的遮阳拉起了一半，风把它吹得高高地，摇晃着绳端的小木坠子。败了色的淡赭红的窗帘，紧紧吸在金色的铁栅栏上，横的一棱一棱，像蚌壳又像帆，朱红在日影里，赤紫在阴影里。口欧！又飘了开来，露出淡淡的蓝天白云。可以是法国或是意大利。太美丽的日子，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澌澌流过，河流似的，轻吻着窗台，吻着船舷。太阳暗队去，船过了桥洞，又亮了起来。

“可是我说，我说他害了我，我从前那些朋友我简直跟他们合不来了！爱玲！社会上像我们这样的不多呵！想必你已经发现了。——哦，爱玲，你不知道我的事：现在我跟他很少见面了，所以我一直说，我要去找爱玲，我要去找爱玲，看了你所写的，我知道我们一定是谈得来的。”

“怎么不大见面了呢？”我问。

她潇洒地笑了一声。“不行嗳！他一天天瘦下去，他太太也一天天瘦下去，我呢，你看这手膀子……现在至少，三个人里他太太胖起来了！”

她愿意要我把她的故事写出来。我告诉她我写的一定没有她说的好——我告诉她的。

她和罗潜之初次见面，是有一趟，她的一个女朋友，在大学里读书的，约了她到学校里聚头，一同出去玩。宝滟来得太早了，他们正在上课。丽贞从玻璃窗里瞥见她，招招手叫她进来。先生刚到不久，咬紧了嘴唇阴暗地翻书。丽贞拉她在旁边坐下，小声说：“新来的。很发噱。”

罗教授戴着黑框眼镜，中等身量，方正齐楚，把两手按在桌子上，忧愁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一切人都应当爱莎士比亚。”他用阴郁的，不信任的眼色把全堂学生看了一遍，确定他们不会爱莎士比亚，然而仍旧固执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挑战地抬起了下巴，“伟大的，”把脸略略低了一低，不可抵抗地平视着听众，“伟大的，”肯定地低下头，一块石头落地，一个下巴挤成了两个更为肯定的。“如果我们今天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如果古今中外一切文

艺的爱好者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他激烈地做手势像乐队领班，一来一往，一来一往，整个的空气痛苦振荡为了那不可能的字。他用读古文的悠扬的调子流利快乐地说英文，渐渐为自己美酒似的声音所陶醉，突然露出一嘴雪白齐整的牙齿，向大家笑了。他还有一种轻倩的手势，不是转螺丝钉，而是蜻蜓点水一般地在空中的一个人的身上殷勤爱护地摘掉一点毛线头，两手一齐来，一摘一摘，过分灵巧地。“朱丽叶十四岁。为什么十四岁？”他狂喜地质问。“啊！因为莎士比亚知道十四岁的天真纯洁的女孩子的好处！啊！十四岁的女孩子！

什么我不肯牺牲，如果你给我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子？“他喋喋有声，做出贫嘴的样子，学生们哄堂大笑，说：”戏剧化。不坏——是有点幽默的。“

宝滟吃吃笑着一直停不了，被他注意到，就严厉起来：

“你们每人念一段。最后一排第一个人开头。”

丽贞说：“她是旁听的。”教授没听见。挨了一会，教授讽刺地问：“英文会说吗？”为了赌气，宝滟读起来了。

“唔，”教授说。“你演过戏吗？”

丽贞代她回答：“她常常演的。”

“唔……戏剧这样东西，如果认真研究的话，是应当认真研究的。”仿佛前途未可乐观。

丽贞不大明白，可是觉得有争回面子的必要，防御地说：

“她正在学唱歌。”

“唱歌。”教授叹了口气。“唱歌很难哪！你研究过音乐史没有？”

宝滟忧虑起来，因为她没有。下课之后，她挽着丽贞的手臂挤到讲台前面，问教授，音乐史有什么书可看。

教授对于莎士比亚的女人虽然是热烈、放恣，甚至于佻亻达的，对于实际上的女人却是非常酸楚，怀疑。他把手指夹在莎士比亚里，冷淡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合上书，合上眼睛，安静地接受了事实：像她那样的女人是决不会认真喜欢音乐史的。所以天下的事情就是这样可哀：唱歌的女人永远不会懂得音乐史。然而因为尽责，他叹口气，睁开眼来，拔出钢笔，待要写出一连串的书的名字，全然不顾到面前有纸没有。

宝滟慌乱地在丽贞手里夺过笔记簿，摊在他跟前。被这眼睁睁的至诚所感动，他忽然想，就算是年青人五分钟的热度罢，到底是难得的。他说："我那儿有几本书可以借给你参考参考。"便在笔记簿上写下他的地址。

宝滟到他家去，是阴雨的冬天，半截的后门上撑出一双黄红油纸伞，是放在那里晾干的。进去是厨房，她问："罗先生在家吗？"自来水龙头前的老妈子回过头来向里边叫喊：

"找罗先生的。"抱着孩子的少妇走了出来，披着宽大的毛线围巾，更显得肩膀下削，有女性的感觉。扁薄美丽的脸，那是他太太。她把宝滟引了进去，楼下有两间房是他们的，并不很大，但是因为空，觉得大而阴森。罗潜之的书桌书架占据了客室的一端。他萧瑟地坐在书桌前，很冷，穿着极硬的西装大衣。他不替宝滟介绍他太太，自顾自请她坐下，把书找出来给她。宝滟胆怯地带笑翻了一翻，忸怩地问他可有浅一点的。他告诉她没有。他发现她连浅些的也看不懂，他发现她的聪明是太可惜了的，于是他自动地要为她补习。宝滟也考虑过要不要给他钱，断定他决不肯收下，而且会认为是侮辱。她很高兴，因为虽然是高尚的学问上的事情，拣着点小便宜到底是好的。

罗潜之一直想动手编译一部完美的音乐史。"回国以后老没有这个兴致。在这样低气压的空气里，什么都得拣省事的做，所以空下来也就只给人补补书。可是看见你这样热心……

多少年来我没有像现在这么热心过。"宝滟非常感奋。每天晚饭后她来，他们一同工作，罗太太总在房间那边另一盏灯下走来走去忙碌着，如果罗太太不在，总有一两个小孩在那儿玩。潜之有时候嫌吵，罗太太就说："叫他们出去玩，就打架闯祸。刚才三层楼上太太还来闹过呢！"宝滟心里发笑，暗暗说："你监视些什么！你丈夫固然是可尊敬的，可是我再没有男朋友也不会看上他罢？"

宝滟常常应时按景给他们带点什么来，火腿、西瓜、代乳粉、小孩的绒线衫、她自己家里包用的裁缝，然而她从来不使他们感觉到被救济。她给他们带来的只有甜蜜、温暖、激励，一个美女子的好心。然而潜之夫妇两个时常吵架，潜之脾气暴躁，甚至要打人。

宝滟说："爱玲，你得承认，凡是艺术家，都有点疯狂的。"

她用这样的怜惜的眼光看着我，使我很惶恐，微弱地笑着，什么都承认了。

这样有三年之久，潜之的太太渐渐知道宝滟并没有勾引她丈夫的意思。宝滟的清白威胁着她。使她觉得自己下贱，小气。现在她不大和他们在一起，把小孩也唤到里面房里去。有时候她又故意坐在他们视线内，心里说："怎么样？到底是我的家！"潜之的书桌上点着绿玻璃罩的台灯，鲜粉绿的吸墨水纸，搁在上面的宝滟的手，映得青黄耀眼。空滟看看那边的罗太太，怀里坐着最小的三岁的孩子，她和孩子每人咀嚼着极长极粗的一根芝麻麦芽糖，她的温柔的头发圣母似地垂在脸上，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俯身看着小孩，看他是在好好吃着，便放了心似地又去吃她的了。小孩也探过身来看看母亲手里的报纸包，见里面还有两块糖，便满意地又去吃他的了，再想一想，还是不能安心，又挨过身来要拿，手臂只差一点点，抓不到，屡屡用劲，他母亲也不帮助，也不阻止，只是平静地，圣母似地想着她的心思，时而拍拍她衣兜里的芝麻屑，也把孩子身上掸一掸。

宝滟不由得回过眼来看了潜之一下，很明显地是一个问句："怎么会的呢？这样的一个人……"

潜之觉得了，笑了一声，笑声从他的脑后发出。他说：

"因为她比我还要可怜……"他除下眼镜来，他的眼睛是单眼皮，不知怎么的，眼白眼黑在眼皮的后面，很后很后，看起来并不觉得深沉，只有一种异样的退缩，是一个被虐待的丫环的眼睛。他说了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事。在外国他是个苦学生，回了国也没有苦尽甘来。他失望而且孤独，娶了这苦命的穷亲戚，还是一样的孤独。

对于宝滟的世界他妒忌，几乎像报复似地，他用一本一本大而厚的书来压倒她，他给她太多的功课。宝滟并不抗议，不过轻描淡写回报他一句："忘了！"娇俏地溜他一眼，伸一伸舌头，然后又认真地抱怨："嗯嗯嗯！明明念过的吗，让你一问又都忘了！"逼急了她就歇两天不来，潜之终于激慌起来，想尽方法笼络她，先用中文的小说启发她的兴趣。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写信给她，天天见面仍然写极长的信，对自己是悲伤，对她是期望。她也被鼓励看写日记与日记性质的信，起头是"我最敬爱的潜之先生"。

有一天他当面递给她这样的信："……在思想上你是我最珍贵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的王后，我坟墓上的紫罗兰，我的安慰，我童年回忆里的母亲。我对你的爱是乱伦的爱，是罪恶的，也是绝望的，而绝望是圣洁的。我的滟——允许我这样称呼你，即使仅仅在纸上……"

宝滟伏在椅背上读完了它。没有人这样地爱过她。没有爱及得上这样的爱。她背着灯，无力地垂下她的手，信笺在手里半天，方才轻轻向那边一送，意思要还给他。他不接信而接住了她的手。信纸发出轻微的脆响，听着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她也觉得是梦中，又像是自己，又像是别人，又像是骤然醒来，灯光红红地照在脸上，还在疑心是自己是别人，然而更远了。他恍惚地说："你爱我！"她说："是的，但是不行的。"他的手在她的袖子里向上移，一切忽然变成真的了。

她说："告诉你的：不行的！"站起来就走了，临走还开了卧室的门探头进去看看他太太和小孩，很大方地说："睡了吗?

明天见呀！"有一种新的自由，跋扈的快乐。

他却从此怨苦起来，说："我是没有希望的，然而你给了我希望。"要她负责的样子。他对他太太更没耐性了。每次吵翻了，他家的女佣便打电话把宝滟找来。宝滟向我说："他就只听我的话！不管他拍台拍凳跳得三丈高，只要我来Ｃｈａｒｍ他一下——我说：Ｄａｒｌｉｎｇ……"

春天的窗户里太阳斜了。远近的礼拜堂里敲着昏昏的钟。

太美丽的星期日，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渐渐流了去。

这样又过了三年。

有一天她给他们带了螃蟹来，亲自下厨房帮着他太太做了。晚饭的时候他喝了酒，吃了螃蟹之后又喝了姜汤。单她跟他一起，他突然凑近前来，发出桂花糖的气味。她虽没喝酒，也有点醉了，变得很小，很服从。她在他的两只手里缩得没有了，双眉并在一起，他抓住她的肩的两只手仿佛也合拢在一起了。他吻了她——只一下子工夫。冰凉的眼镜片压在她脸上，她心里非常清楚，这清楚使她感到羞耻。耳朵里只听见"轰！轰！轰！"酒醉的大声，同时又是静悄悄的，整个的房屋，隔壁房间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她准备着如果有人推门，立刻把他挣脱，然而没有。

回家的时候她不要潜之送她下楼，心头恼闷，她一直以为他的爱是听话的爱……走过厨房，把电灯一开，仆人们搭了铺板睡觉，各有各的鼾声，在灯光下张着嘴。竹竿上晾的蓝布围裙，没绞干，缓缓往下滴水，“搭——搭——搭——”

寂静里，明天要煨汤的一只鸡在洋铁垃圾桶里息息率率动弹着，微微地咯咯叫着，宝滟自己开了门出去，觉得一切都是亵渎。

以后决不能让它再发生了——只这一次。

然而他现在只看见她的嘴，仿佛他一切的苦楚的问题都有了答案，在长年的黑暗里瞎了眼的人忽然看见一缕光，他的思想是简单的，宝滟害怕起来。当着许多人，他看着她，显然一切都变得模糊了，只剩下她的嘴唇。她怕他在人前夫礼，不大肯来了，于是他约她出去。

她在电话上推说今天有事，答应一有空就给他打电话。

“要早一点打来，”他叮嘱。

“明天早上五点钟打来——够早么？”还是镇静地开着玩笑，藏过了她的伤心。

常常一同出去，他吻够了她，又有别的指望，于是她想，还是到他家来的好。他和她考虑到离婚的问题，这样想，那样想，只是痛苦着。现在他天天同太太闹，孩子们也遭殃。宝滟加倍地抚慰他们，带来了馄饨皮和她家特制的荠菜拌肉馅子，去厨房里忙出忙进。罗太太疑心她，而又被她的一种小姐的尊贵所慑服。后来想必是下了结论，并没有错疑，因为宝滟觉得她的态度渐渐强硬起来，也不大哭了。

有一天黄昏时候，仆人风急火急把宝滟请了去。潜之将一只墨水瓶砸到墙上，蓝水淋漓一大块渍子，他太太也跟着跌到墙上去。老妈子上前去搀，口中数落道：“我们先生也真是！太太有了三个月的肚子了——三个月了哩！”

宝滟呆了一呆，狠命抓住了潜之把他往一边推，沙着喉咙责问：“你怎么能够——你怎么能够——”眼泪继续流下来。

她吸住了气，推开了潜之，又来劝罗太太，扶她坐下了，一手圈住她，哄她道：“理他呢。简直疯了，越闹越不像样了，你知道他的脾气的，不同他计较！三个月了！”她慌里慌张，各种无味的假话从她嘴

里滔滔流出来："也该预备起来了，我给她打一套绒线的小衣裳。喂，宝宝，要做哥哥了，以后不作兴哭了，听妈妈的话，听爸爸的话，知道了吗？"

她走了出来，已经是晚上了，下着银丝细雨，天老是暗不下来，一切都是淡淡的，淡灰的夜里现出一家一家淡黄灰的房屋，淡黑的镜面似的街道。都还没点灯，望过去只有远远的一盏灯，才看到，它霎一霎，就熄灭了。有些话她不便说给我听，因为大家都是没结过婚的。她就说："我许久没去了。希望他们快乐。听说他太太胖了起来了。"

"他呢？"

"他还是瘦，更瘦了，瘦得像竹竿，真正一点点！"她把手合拢来比着。

"哎哟！"

"他有肺病，看样子不久要死了。"她凄清地微笑着，原谅了他。"呵，爱玲，到现在，他吃饭的时候还要把我的一副碗筷摆在桌上，只当我在那里，而且总归要烧两样我喜欢吃的菜，爱玲，你替我想想，我应当怎么样呢？"

"我的话你一定听不进去的。但是，为什么不试着看看，可有什么别的人，也许有你喜欢的呢？"

她带着笑叹息了。"爱玲，现在的上海……是个人物，也不会在上海了！"

"那为什么不到内地去试试看呢？我想像罗先生那样的人，内地大概有的。"

她微笑着，眼睛里却荒凉起来。

我又说："他为什么不能够离婚呢？"

她扯着袖口，低头看着青绸里子。"他有三个小孩，小孩是无辜的，我不能让他们牺牲了一生的幸福罢？"太阳光里，珍珠兰的影子，细细的一枝一叶，小朵的花，映在她袖子的青灰上。可痛惜的美丽日子使我发急起来。"可是宝滟，我自己就是离婚的人的小孩子，我可以告诉你，我小时候并不比别的小孩特别地不快乐。而且你即使样样都

顾虑到小孩的快乐，他长大的时候或许也有许多别的缘故使他不快乐的。无论如何，现在你痛苦，他痛苦，这倒是真的。”

她想了半天。“不过你不知道，他就是离了婚，他那样有神经病的人，怎么能同他结婚呢？”

我也觉得这是无可挽回的悲剧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苍凉的手势

◎平路

「她生命里顶完美的一瞬，与其让别人给它加上一个不堪的尾巴，不如她自己早早结束了它，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这是张爱玲写在小说里的文字。对作家而言，当她本身的生命走到难以为继的时刻，如同她的小说角色，就自己结束了它。张爱玲面容安详地躺在地上，不知道死去了多久，像一个宁静而苍凉的手势……。

一种说词（譬如张爱玲迷的水晶先生）是直到老死，一切情势都在她的掌握下，张爱玲其实控制欲望极强，她「控制」讯息，外界便对她所知有限；她如今的死法——乃至台北文坛对她的齐声悼念都在她的掌握之中。这么看，张爱玲似乎果然精于算计，以她保护隐私的习性，前两年竟然愿意出版《对照集》，把自家的老照片搜集筛选付印，正因为她要给后世一个方便而标准的版本，她在「算计」人们悼念她的时候，将依她所认可的方式来记得她！

综观张爱玲一生，做事果敢利落不留余地，亲情友情说断就断，若有不能全盘「掌控」的状况，多事者细究，怕只剩当年的爱情一事而已。南方朔先生就说，她最爱的胡兰成是薄幸的「白相人」，辜负了张爱玲的心意，随地招惹四处留情，让张爱玲受到此生重大的伤害，痛苦绵延不绝。人们一般认为，胡兰成日后出版《今生今世》，把与张爱玲之间的私情当作八九桩韵事之一公之于世，单单这点，以张爱玲的孤傲性格，已经足够她懊恼半生了……。

其实，张爱玲怎么不明白呢？她小说的男性角色像＜金锁记＞里的季泽，＜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振保，＜桂花熏阿小悲秋＞的哥儿达，……有的怯懦，有的薄幸，有的怯懦又兼薄幸，女人碰到这些偏偏外表看起来颇登样的男人难免吃亏。至于薄幸的相反，女人怎么样才能够碰到男人的一点真心？张爱玲短篇小说看到两处——

一处是＜金锁记＞里，小户人家的七巧自己在回想当年若没有嫁进有钱人家，而在肉店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兄弟、沈裁缝的儿子中

间挑选丈夫。「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

一处是＜倾城之恋＞，男主角范柳原在战争劫难将临的预感里，向女主角白流苏说：

「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两处「真心」，在张爱玲小说中，对女人来说，都来之不易。为了等到一个「真心」的男人，前一处带着点屈就（未嫁前的七巧与肉店的朝禄、裁缝的儿子虽属于同一「阶级」，显然地，七巧眼里，她自己是要比这群男人机敏、细致、长得好……）；后一处更诉诸极小的机率，要等到战争把文明毁了，两人劫后相逢，才出现乱世余生相濡以沫的一点「真心」。

亦因为她多么明白「真心」来之不易，对她自己小说中活下去，夷然地——而且喜孜孜地活下去的女性角色，序言中，张爱玲称她们为「蹦蹦戏花旦」那样的女人，可以屈就、可以撒泼、可以干嚎、可以逗乐……只要打定了主意，就会坚毅地生存下去。

张爱玲这位作者本人，或许正缺乏「蹦蹦戏花旦」的特质，她愈活愈疏离、愈活愈没劲了。或许因为她看得太清楚了，到最后，连房子里的家具、厨房里的器皿，这些生活中必需的物事，她都一并省免。

等到她一个人躺在地下走了，嘈嘈切切的论者还为她到底喜欢怎么样的葬礼、什么形式的追悼，以及她是否完成了「全盘掌控」的意旨争论不休。正如她之前毕竟不再耽溺于情，如今，她岂会在乎后世人的看法与评价。而活都懒得活了，还要在人世间「掌控」些什么呢?

超人才华，绝世凄凉——悼张爱玲

◎夏志清

（1）

张爱玲终于与世长辞。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许高张信生教授从南加州来电话报知噩耗，我震惊之余，想想张爱玲二十多年来一向多病，两三年来更显得虚弱不堪，能够安详地躺在地板上，心脏突然停止跳动，未受到任何痛苦，真是维持做人尊严、顺乎自然的一种解脱方法。张爱玲这几年来校阅了皇冠丛书为她出版的「全集」，并新添了一本《对照记》，把所有要留传后世的自藏照片，一一加以说明，等于写了一部简明的家史。去年底她更获得了「中国时报」颁给的文学「特别成就奖」。张爱玲虽然体弱不便亲自返国领奖，向多少敬爱她的作家、读者见面，但她已为他们和世界各地的中国文学读者留下一套校对精确的「全集」，可谓死无遗憾了。

大家都知道，张爱玲乃一九四三年崛起于上海的红作家，其小说集《传奇》、散文集《流言》大受欢迎，且为内行叫好。我自己初读张爱玲已在五十年代初期，那时我已有系统地读了鲁迅、茅盾、老舍、沈从文等的作品，大为其天才、成就所惊奇，认为「张爱玲该是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且谓「《秧歌》在中国小说史已经是本不朽之作。……《金锁记》长达五十页；据我看来，这是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这些判断原见英文本《中国现代小说史》，一九六一年才出版。但先兄济安特把书稿张爱玲章的大部分分作〈张爱玲的短篇小说〉、〈评《秧歌》〉两文译出，先后载于一九五七年「文学杂志」二卷四期、六期。上面所引三句皆见「短篇小说」那篇。二文显然引发了有志创作的读者研读张爱玲的兴趣。因之张爱玲虽曾于六十年代初期来过一趟台湾而未受大众注意，她对台湾小说界发展的影响却是既深且远。到了今天，世界各地研读中国文学者，无人不知道张爱玲。她在大陆也重新走红起来，受到了学界、评者的重视。

我至今仍认为《秧歌》是部不朽之作（classic），〈金锁记〉是「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早在一九五七年、一九六一年我认定张爱玲为「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也一点也没有

错。当时中共文学不值得一读，台湾作家间，只有姜贵的《重阳》和《旋风》可同《秧歌》、《赤地之恋》相抗衡，可是短篇小说他写得极少，也无法同《传奇》相比的。但《赤地之恋》（一九五四，英文本一九五六）出版之后，张爱玲的创作量大大减少，不免影响到我们对她终生成就的评价。早在一九七三年，我为水晶《张爱玲的小说艺术》写序，就注意到这个问题。水晶有一章把《沉香屑——第一炉香》同亨利·詹姆斯长篇名著《仕女图》（The Portrait of a Lady）相比，我在序里继续较量两人之短长：

在我看来，张爱玲和詹姆斯当然是不太相像的作家。就文体而言，我更欢喜张爱玲，詹姆斯娓语道来，文句实在太长（尤其是晚年的小说），绅士气也太重。就意象而言，也是张爱玲的密度较浓，不知多少段描写，鲜艳夺目而不减其凄凉或阴森的气氛。但就整个成就而言，当然张爱玲还远比不上詹姆斯。我想，这完全是气魄和创作力持久性的问题：詹姆斯一生写了多少长短篇小说，而且据一般批评家的看法，越写越好……，张爱玲创作欲最旺盛的时期是一九四三《沉香屑》发表后的三四年，那时期差不多每篇小说都横溢着她惊人的天才。逃出大陆后不久，她写了《秧歌》和《赤地之恋》两本小说。至少《秧歌》已公认是部「经典」之作。但她移居美国已十七年了，也仅写了两本：《怨女》是〈金锁记〉故事的重写，《半生缘》是四十年代晚期《十八春》的改编，她创作的灵感显然逗留在她早期的上海时代。

《怨女》、《半生缘》以及其后《张看》、《惘然记》、《余韵》、《续集》四书里所载的小说和散文当然我都细细品赏过，虽然尚未写过评论。连张爱玲不喜欢的早期小说（有些是未完成的，有些是重加改写的），读起来都很有韵味，因为张爱玲的作品总是不同凡响的。但即是最精采的那篇〈色，戒〉原也是「一九五○年间写的」小说，虽然初稿从未发表过。「古物出土」愈多，我们对四五十年代的张爱玲愈加敬佩，但同时也不得不承认近三十年来她创作力之衰退。为此，到了今天，我们公认她为名列前三四名的现代中国小说家就够了，不必坚持她为「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

（2）

一九五五年张爱玲移民到美国，翌年她在新英格兰一个创作营（MacDowell Colony）写作，碰到一位三十年代即从欧洲移民美国的老作家瑞额（Ferdinand Reyher），两人相爱，同年八月结婚于纽约。瑞额一九六七年十月去世。想来《中国现代小说史》一九六一年出版前后，我已同爱玲开始通信了，可惜六十年代那束信一时找不到。记得爱玲在信上曾嘲称Ferd（她给丈夫的简称）为并无作品出版的作家（其实他早在三十年代即为好莱坞写电影剧本）。爱玲信上难得一露幽默，表示对其夫颇有感情。爱玲那时期身体也好，毕竟年纪还轻。一方面忙于为香港电影公司为剧本，一方面努力于英文写作、翻译。张爱玲至死以瑞额为姓，不像一般嫁洋人的作家，保持原姓。

早在一九四四年夏天一个沪江同学的聚会上，我见到过张爱玲，她是主讲人。她那时脸色红润，数了副厚玻璃的眼镜，形象同在照片上看到的不一样。记得她讲起了她那篇少作〈牛〉（见《流言》「存稿」此文）。我自己那时专心攻读西洋文学，只看过「西风」上那篇〈天才梦〉，她的小说一篇也没有看过，不便同她谈话，她对我想来没有印象。一九六四年三月乘亚洲学会在华府开年会之便，高克毅作东，请陈世骧、吴鲁芹、夏氏兄弟同张爱玲在一家馆子相会。有人打翻了一杯香槟，我以为不是先兄即是爱玲，因为两人比较紧张。昨天（九月九日）看了张爱玲翻阅拙著《鸡窗集》后写的一封信（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廿六日），提及此事：

悼吴鲁芹文中提起的，打翻一杯酒的是吴，我当时有点诧异，因为他不像是慌乱或是像我这样粗手笨脚的人，所以记得。

由我推荐，张爱玲一九六七年九月抵达麻州剑桥，在赖氏女子学院所设立之研究所（Radcliffe Institute for Independent Study）专心翻译晚清小说《海上花列传》。她离开华府后，先在纽约市住上一两个月。我首次去访她，於梨华也跟着去，三人谈得甚欢。我说即在她公寓式旅馆的附近，有家上海馆子，周末备有小笼包子、蟹壳黄等点心，要不要去尝尝。爱玲有些心动，但隔一两天还是来电话邀我到地公寓房子去吃她的牛酪饼干红酒。显然她对上海点心兴趣不大，而且对我的洋太太、女儿长相如何，一无好奇心。爱玲离开纽约前，我又去看她一次，实在请不动她吃饭，或到第五大街去看看橱窗。隔一两年，我去巴斯顿参与亚洲学会的年会，最后一次同爱玲相叙。

赖氏研究所任满之后，张爱玲想必返华府住了一年，再赴柏克莱加大中国研究中心去研究中共术语的。此顶研究计画向由陈世骧教授主持。先兄去世后，即由庄信正接任，张爱玲名气如此之大，我不写推荐信，世骧自己也愿意聘用的。但世骧兄嫂喜欢热闹，偏偏爱玲难得到他家里去请安，或者陪他们到旧金山中国城去吃饭。她也不按时上班，黄昏时间才去研究中心，一人在办公室熬夜。一九七〇年开始，爱玲给我所有的信件昨天刚刚重温了一遍，在中心那年向我诉苦的信特别多。偏偏那年中共政府没有倡用什么新的术语、口号，世骧后来看到爱玲那份报告，所集词语太少，极为失望。更不幸的，一九七一年五月世骧心脏病猝发不救，爱玲在研究中心更无靠山，一年期满解聘是必然之事。爱玲到了柏克莱后，水土不服，老是感冒，决定搬居洛杉矶地区，气候温暖，身体或可转好。

一九五五年来美后，年年都有一份薪水或奖金，供爱玲写作、翻译、研究之用。一九七一年秋季搬居洛杉矶后，她再也不去请一笔奖金，找一份工作。身体一年一年转坏，不说上班工作，能对付日常生活之需求——买菜、付账、看医生、打电话——就把她累坏了。两年前，她能写出这一小本《对照记》，而且文字保持她特有的韵味，真要有极大的勇气和毅力。一九七六年七月廿八日给我的信上她写道：「我自己是写三封信就是一天的工作，怎么会怪人写信不勤，而且实在能想象你忙的情形。」重读此段好为感动，我自己有了心脏病，比较要慎重措辞的英文信，有时打一封就是一天的工作。不像当年，中英文信写个不停，而且不会觉得累。

在洛杉矶住了几年之后，不仅感冒照旧，牙齿也永远看不好。骨头脆弱，不小心手臂就断了。最可怕的，爱玲添了一种皮肤病，而且觉得屋子里到处是跳蚤，身上永远发痒。为了逃避「虫患」（张语），她就不断要搬家，每次遗失、丢掉些东西。那两年在赖氏研究所，爱玲差不多已把《海上花》译好了。隔几年信上不时讨论到译稿的问题。她想找经纪人把它交大书局审阅。我劝她把书稿当学术性的读物看待，加一篇她自己写的导论，我的前言，交哥大出版所处理较妥。她不接受我的建议，后来的信上也就不提这部《海上花》了。有一天庄信正对我言，这部译稿搬家时丢了，我听了好不心痛。除了首

两章已发表过外，张爱玲三四年的心血全付之流水。全书译稿早该「全录」一份副本，交信正或我保管的。

七十年代身体好的时候，爱玲每年给我三四封信。平常每年至少给我一封信，夹在贺卡内。迁居洛杉矶后，有两三年我给她的信，得不到回音，只好同庄信正在电话上、见面时对她互表关怀。一九八八年四月六日终于收到她一封满满两页的信，告知生活近况：

天天上午忙搬家，下午远道上城（按：主要去看医生），有时候回来已经过午夜了，最后一段公车停驶，要叫汽车——剩下的时间只够吃睡，才有收信不拆看的荒唐行径。直到昨天才看了你一九八五年以来的信，相信你不会见怪。

去年刘绍铭同葛浩文正在合编一本中国现代文学读本，由哥大出版。绍铭托我去问爱玲，哥大有位学生已翻译了她的〈封锁〉，可否录用在书内。爱玲回信谓她自己早已译了这篇小说，放在仓库懒得去拿。她是比较欢喜自己的译文的。绍铭等了半年，尚未收到爱玲的译稿，再嘱我去问她一声。爱玲明知我信里会提到此事，虽未加拆阅，也就在今年五月二日的两页来信里告知我，此事以后「再详谈」。信里提到的炎樱，大家都知道是爱玲当年最亲的朋友，《对照记》里载有她多帧照片。来信夹在一张正反面黑色的卡片里，正面图案乃一个华丽的金色镜框，有淡紫色的丝带，五颗垂珠等物作装饰。卡片里面有两行字：「给志清王洞自珍　爱玲」。她给我的每封信卡都不忘向我的妻女问好。下面是张爱玲给我最后一封信的全文：

志清：

一直这些时想给你写信没写，实在内疚得厉害。还是去年年前看到这张卡片，觉得它能代表我最喜欢的一切。想至少寄张贺年片给你，顺便解释一下我为什么这样莫名其妙，不乘目前此间出版界的中国女作家热，振作一下，倒反而关起门来连信都不看。倘是病废，倒又发表一些不相干的短文。事实是我enslaved by my various ailments，都是不致命而要费时间精力在上面的，又精神不济，做点事歇半天。过去有一年多接连感冒卧病，荒废了这些日常功课，就都大坏。好了就只顾忙着补救，光是看牙齿就要不断地去两年多。迄今都还在紧急状态中，收到信只看账单与时限紧迫的业务信。你的信与久未通音讯的炎樱的都没拆开收了起来。我犯了眼高手低的毛病，作品让别人译

实在painful.我个人的经验是太违心的事结果从来得不到任何好处。等看了你的信再详谈。信写到这里又搁下了，因为看医生刚暂告一段落，正乘机做点不能再耽搁的事，倒又感冒——又要重新来过！吃了补剂好久没发，但是任何药物一习惯了就渐渐失灵。无论如何这封信要寄出，不能再等了。你和王洞自珍都好？有没旅行？我以前信上也许说过在超级市场看见洋芋沙拉就想起是自珍唯一爱吃的。你只爱吃西瓜，都是你文内提起过的。

爱玲　五月二日

我在那封信上提到女儿爱吃洋芋沙拉，当然记不起来了。我童年爱吃西瓜，典出《鸡窗集》〈读、写、研究三部曲〉此文。到了今天，怕拉肚子，西瓜也少吃了。爱玲在信里把我的名字同炎樱并列，要我感到高兴。可能到了今年春天，她就有意脱离尘世，所以连最好朋友寄给她的信札，都怕事不想知道它们的内容。爱玲同我一样是不相信什么上帝天堂的。尸体焚化之后，留传下去只有她的「全集」和尚未整理出版的遗稿、信件、照片。她晚年的生活给我绝世凄凉的感觉，但她超人的才华文章，也一定是会流芳百世的。

（按：本文录自皇冠《华丽与苍凉－张爱玲纪念文集》。）

从呐喊到流言

许子东来源：《读书》

二○○○年十月下旬在香港举行的“张爱玲与现代中文文学”国际研讨会，第一场讨论便出现纷有争议的话题：张爱玲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鲁迅之后，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又一个“神话”？研讨会的讨论，显示海外与内地学者在张爱玲的文学影响、文学史地位等问题上，存在着相当明显而且重要的分歧。

研讨会由岭南大学中文系主办，召集人是刘绍铭、梁秉钧和许子东。在第一场学术讨论会上发言的有郑树森、王德威、温儒敏、刘再复、夏志清和黄子平。郑树森的论文以“夏公（志清）与张学”为题，高度赞扬夏志清《中国现代小说史》的学术价值与深远影响。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夏志清就没有今天张爱玲的文学影响。四十年过去了，海内外新撰现代文学史数百种，但夏著仍是权威版本。王德威则用“重复、周旋、衍生的叙事学”理论，再次以流动细丽的学术笔调，叙述几十年来张爱玲传统在两岸三地的变化发展，“世纪末张腔此起彼落，张学方兴末艾”。北大中文系主任温儒敏和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刘再复的发言，则显示了很不相同的学术风度与观察视角。温儒敏以详细的资料评述“近二十年张爱玲在大陆的‘接受史”，指出虽然张爱玲文集的正版、盗版合计起来印数已达上百万（如果这个统计属实，则张爱玲大概是鲁迅、金庸之外拥有最多读者的现代作家），但其作品内涵却在文化生产、商品炒作中层层剥落，成为九十年代流行文化符号。刘再复则将张爱玲称之为“残酷的天才”，说“如果要在鲁迅、张爱玲、沈从文、李劼人、萧红这五个作家中挑选一个最卓越的作家，我肯定会在鲁迅与张爱玲之间彷徨，然后把票投给鲁迅。这是因为，这两位文学天才，一个把天才贯彻到底，这是鲁迅；一个却未把天才贯彻到底，这是张爱玲。张爱玲在去国后丧失艺术独立性，成为’夭折的天才‘”。刘再复的观点立刻引来夏志清的回应。夏志清认为张爱玲如果夭折，鲁迅更加失败。张爱玲“夭折”是为了生活，鲁迅晚年为人利用做左翼领袖更不可取。刘再复、夏志清的争论关系到对现代文学史的基本价值判断取向，因而引起与会者浓烈兴趣。是日百余人的研讨会场挤得水泄不通，很多与会者站在墙角，门外更有很多学

生和远道来屯门的客人要登记等待入场。甘阳次日在报上撰文："昨日在岭南参加张爱玲研讨会，与会者之多，为香港所罕见。"

最初将张爱玲与鲁迅比较的倒不是海外的张迷，而是国内的新锐学人。比如暨南大学中文系主任费勇在一九九六年出版的《张爱玲传奇》中写道："鲁迅是一位能够承担伟大两字的作家……比较合适的说法是，张爱玲是一位创造了一种独特风格的优秀作家。仅此而已。"（广东人民出版社，105页）王晓明在张爱玲去世时也撰文："倘就学术创造的整体分量而言，张爱玲自然是远不及鲁迅的，也及不上沈从文。"（《明报月刊》，一九九五年第十期。）虽然好像扬鲁贬张，但在特定文化学术气氛中，将鲁张并提，已经有强调张爱玲影响的意思。但耐人寻思的是以往也有"沈从文热"、"老舍热"、"钱钟书热"，何以从来没有人将这些作家与鲁迅比较？为什么张爱玲的对左翼主流传统的挑战好像特别危险，需要引起格外的焦虑呢？我在《明报月刊》纪念"五四"八十周年（一九九九年第五期）的文章中也谈过这个问题："他／她的重要作品都不多，却都被人越读越大……同世纪的作家很难避开这两个神话的影响。虽然两人各有大量拥众追随模仿，他／她的内心却一样孤独、绝望、悲凉。"现代文学界中过去只有鲁迅研究被称为"鲁学"，郑树森论文现在回顾"张学"（我没有听说有"老学"或者"沈学"，有"钱学"一说，但以研究《管锥篇》为主）。民间网址163.com／Literature上题目五花八门，但只有两个作家专题，即《鲁迅论坛》与《张迷客厅》（论坛与客厅之别，也耐人寻味）。刘再复在会上感慨地说，"我好不容易才刚刚走出鲁迅的神话，希望不要再为张爱玲制造新的神话"。然而文学神话并不完全是人为制造，背后总有些文化思潮、意识形态及历史选择的必然因素。张爱玲与"五四"大时代格格不入，后来人们反省"五四"以后的现代性诉求，才发现张爱玲早有预言，恰中主流之弊。我是直到一九九三年和汪晖、孟悦等一起在洛杉矶加大参加李欧梵教授主持的有关"五四"现代性的讨论时才意识到张爱玲的文学史意义。其实鲁迅神话几十年来也诸多变迁，远的不说，黄子平就注意到八十年代年轻研究者眼中反抗绝望的存在主义的鲁迅，在九十年代又变成以笔为旗痛斥乏走狗的鲁迅了。在某种意义上，"神话"与"传奇"或许是相关联的：正因为鲁迅被反复塑造为批判社会的精神战士（而不是早期的苦闷彷徨者），张爱玲那以传统技法与现代主义强调"日常生活"的女性感觉传奇，才越来越构成某种对

话、补充与挑战。被认为是“结束了鲁迅研究的陈涌时代”的王富仁，曾将张爱玲称为“女的鲁迅”。王德威在这次岭南研讨会上的概括更加传神：“二十世纪中国文化的发展，从呐喊到流言……”

研讨会有两场具体的文本分析。电影场有朱天文、李小良、何杏枫分别讨论《海上花》、《半生缘》与《倾城之恋》的剧本改编及拍摄细节。郑树森在讲评时还透露有关张爱玲本人处理《倾城之恋》电影版权问题的一些第一手材料。小说场有黄子平、陈清侨、林群谦、许子东各自解析张爱玲作品中的服饰、饥饿感、女性形象与物化意象。黄看张服，别具慧眼，处处见到东方主义与反东方主义的理论困境。陈述饥饿，拓展文本，贯穿文化批评方法。林群谦逆写女性形构，更多专门术语名词。许子东试析“以实写虚”技巧，咬文嚼句，解读张爱玲与钱钟书及鲁迅颇不相同的意象文字。讲评人郑培凯、陈国球或者借题发挥，或者学院功夫，各自精彩。（黄子平、许子东和上午王德威的论文，以及次日王安忆、朱天文、苏童的发言稿，都发表在近两期的《文学世纪》月刊上。）

次日（十月二十五日）上午的两场研讨会，则分别从空间、时间不同角度展开讨论。“地域场”有梁秉钧、林俊颖和东京大学中国文学科目主任藤井省三分述张爱玲文学在香港、台湾及日本的不同影响。林俊颖在题为（谁是张爱玲在台湾的接棒人》的发言中，将张爱玲在台湾文学中的偶像地位解释为“边缘身份”和“世俗童女”。梁秉钧的论文则详述从五十年代到世纪末张爱玲在香港文学及文化生活中的各种实际影响。而王安忆与王璞的作家讲评，又一次使人们看到张爱玲在大陆与海外的不同形象和不同符号意义。为什么张爱玲在香港象征纯文学。在台湾成为经典偶像，在大陆——如王安忆所说——却主要是都市消费文化符号？或者大陆太多厚重尖硬的文学，所以喜爱或警惕张爱玲的读者，都太强调其轻柔华丽的一面，其实却忽略诸如《中国的日夜》那种张爱玲式的时代忧患；也可能从香港、台湾或海外的边缘视角反而更能感受张爱玲的预言：“时代是仓猝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

在研讨会的“文学史”专场上，王宏志提交了两万字的长文《张爱玲与中国现代文学史书写》，评述大陆几十年来各种文学史如何书写或缩写或不写张爱玲。陈炳良对张爱玲研究的省思以神话为工具。陈

子善的发言则提醒人们注意张学的资料基础相当不足，与大陆多家出版社争夺鲁迅文集的已被官方垄断的注释权恰成对照，海内外至今仍无一种可靠的“张爱玲全集”，地摊书店却有五花八门的盗版。张隆溪和王德威的讲评则又将有关资料的讨论纳入理论层面。

整个研讨会的高潮是最后一场大型公开座谈“张爱玲与我……”。这个由刘绍铭教授设计的题目其实也是筹备此次会议的最初构思：有感于两岸三地这么多作家受到张爱玲的影响而且又为这种影响所焦虑，所以刘教授颇希望作家们能够“现身说法”，谈谈“张爱玲与我”。六个点的省略号则是也斯和我加上的，留些余地和空间，作家们甚至也可以说：张爱玲与我有什么关系？在几百人济济一堂、长达三个半小时的公开座谈会上，焦点人物自然是八十高龄的夏志清教授。夏志清的意识流发言中有一句话听来平常，其实颇有分量：“我很高兴看到张爱玲成了中国文学史（注意：不只是中国现代文学史——笔者）的一部分。”因为《长恨歌》而获茅盾文学奖，而且在大陆一百位评论家评选的九十年代最优秀十位作家中名列第一的王安忆，反复重申她与张爱玲的不同：“我可能永远不能写得像她这么美，但我的世界比她大。”相形之下，朱天文《花忆前身》，毫不掩饰她对张爱玲（爱屋及乌，甚至也对胡兰成）的崇拜之情。前一天她在讲到因《荒人手记》获奖而看到台上横幅同时写有张爱玲与自己的名字时，哽咽失语，会场一片肃静，只听见摄影机的声音。而在朱天文发言时一直表情紧张地坐在旁边的散文家蒋芸，稍后激情发言“为张爱玲叫屈”，批判胡兰成。蒋芸认为张爱玲一生嫁错两个男人，而胡兰成更似梦魇般使张爱玲的艺术生命萎谢。蒋芸一番自称“女人心眼”的大实话，获得会场最热烈的持久的掌声。苏童、须兰虽然没有这样激动，却也真切具体感性地道出他们对张腔张派的想法。梁秉钧则以作家身份（也斯）角度独到地讲述他的“反墓志铭”。颜纯钩在《香港女作家的天地因缘》的题目下，分别梳理亦舒、李碧华、钟晓阳及黄碧云与张爱玲文学之间的微妙关系。有趣的是，一般当代作家如被人评为有“鲁迅精神”、“老舍语言”或“沈从文风格”等，大都会感到光荣自豪。何以被认为是张派的作家，却不是“划清界线”就是“叛逃前身”，甚至有意无意都对张的影响感到焦虑？是否因为作家们不愿被太有魅力的前人身影湮没？或许人们对张爱玲的文学史地位仍有困惑？王德威最后以《“祖师奶奶”的功过》为题作结（我知道这是刘教授“派”的题目）：“事实上在

座的这批所谓张派的作家已经走出张爱玲的阴影，发展出不同于以前张派的一个新的文学传统。”

在香港弄文学和学术，基本上是小众活动，同行们也已习惯了寂寞工作。这次研讨会却罕有地获得很多报纸及电台电视传媒的报道。比如《明报。世纪版》就有连续六天的“张爱玲周”，系统发表王安忆、许子东、王德威、朱天文、夏志清的文章、采访以及公开座谈的发言摘要。《文学世纪》月刊也接连两期专辑刊出会议论文。有位医生在专栏中这样写道：“大学内讲座实在太多。在这重商轻文的社会里，文学讲座更是票房毒药。一个星期三的下午，一个普通话的讲座，却吸引了这么多的听众，实在有些意外。”

三年前在台北也有张爱玲研讨会，学院气氛很浓，基调是分析偶像解读经典。现在在香港讨论张爱玲，汇集各方专家（《亚洲周刊》说是“凝聚全球华人文坛及国际精英”），也显示各方面的不同意见与重要分歧。我以为这是我们的收获。我真希望几年之后在上海也能召开这样的研讨会。毕竟，上海是最应该纪念张爱玲的城市。

读《倾城之恋》

苏青(11/12/1999)

流苏是个好女儿，但她在恋爱市场上却给人家估低了价．原因是她离过婚，再醮的对象一般都以为无非象那个姓徐的——在海关里做事，新丧的太太，丢下了五个孩子，他急等着续弦——罢了。不料柳原却看中了她，更不料其时香港适起变乱，幸运竟使她正式成了他的妻子．从“婚姻的保障”而得到“经济上的安全”，流苏从此便可“笑吟吟”的暂时把生命告个段落了．

可怜的女人呀！

其实象范柳原般的男人，又有些什么价值呢？一个华侨的少爷，嫖赌吃喝样样都来，偶思螺蛤，垂怜到流苏身上，当初还是打算自己出洋去，把她自在香港当情妇的，后来经过困难，总算良心发现扶她为妻了，读到这里我真要替流苏舒一口气、假如柳原真的出国去了，一月二月而至于一年半载不回来，那时生活程度更高涨了，也许柳原留下的钱已不够用，写信去催又迟迟不见寄来；男人的心是靠不住的，那时她欲留在香港既不可，回到上海白公馆去又吃不住哥嫂们笑话，势非另找户头不可．这样三番四次以后，她便成为荡妇身分，要想归正也不可期了．我知道一个离过婚的女人，求归宿的心态总比求爱情的心来得更切．这次柳原娶了她，她总算可以安心的了，所以，虽然知道“取悦于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但她还是“笑吟吟”的．

作者把这些平凡的故事，平凡的人物描写得如此动人，便是不平凡的笔法，料想改编为剧本后也仍旧很动人的。我曾急切地打听这个女主角是谁，据说是罗兰，这便觉得最合适不过的了。柳原的个性有些好《飘》里的白瑞德，这类男人也可以说是“坏的”，但是他们真正谈起恋爱来，却能给女人以“美妙的刺激”．

尤其要紧的．这篇文章里充满了苍凉，抑郁而衰切的情调，我希望在戏剧演出时仍不会失掉它，而且更加强。这是一个懦怯的女儿，给家人逼急了才干出来的一件冒险的爱情故事，她不会燃起火把泄尽自己胸中的热情。只会跟着生命的胡琴咿咿哑哑如泣如诉的响着，使人倍觉凄凉，然而也更会激起观众的怜爱之心。1944年12月10日

反传奇--解读张爱玲的《倾城之恋》

艾晓明

《倾城之恋》作为小说的标题，首先给人一个阅读的提示。我们读小说，总是从标题开始的，标题唤起读者一些可能的阅读经验，是作者预先设计的读者期待视野。如果这个说法不错的话，我们可以设想，张爱玲在拟定这个题名时期待读者首先会赞成，这里将讲述一段传奇——“罗曼司”，即一段动人心魄的爱情故事。就此而言，在标题范围内，“倾城之恋”不具有叙事性质，只是一个复合名词，在文学语汇的传统中，它是一个形容词。形容妇女容貌极美，美到令众多的人倾慕、倾倒的程度。“倾城倾国”一词，语本《汉书·外戚传》：“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齐梁时期钟嵘在《诗品》中论及诗之吟咏性情的功能时也写道：“……女有扬娥入宠，再盼倾国。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非长歌何以骋其情？”[1]

据此，女有美色，倾城倾国，一旦进入文学叙事，显然就要暗示一个非凡的结果。“汉皇重色思倾国”，引出白居易的《长恨歌》，创造了一个千古爱情的传奇。

但是，读完了张爱玲的这篇小说，就会发现，说它是传奇，不如说是一个反传奇的故事。书中的女主人白流苏并不是美貌惊人，流苏与范柳原成婚，交易的因素亦多于爱情的因素。倒是在“倾城”的另一意义上：倾覆、倒塌，沦陷，在这个意义上，倾城之恋名副其实。香港的沦陷成全了白流苏和范柳原，使他们做成了一对平凡的夫妻。

显然，这一结局的实际指涉对读者可能的期待是一个倾覆。不妨由这里入手，探讨这个倾覆带来的意义的游移、空缺或潜层的增殖。

一、两类时间

看张爱玲的作品，与看那一时代许多作家的作品感觉不同，这种不同的感觉概言之，是时间差。

柯灵在回忆中说：“我最初接触张爱玲的作品和她本人，是一个非常严峻的时代。1943年，珍珠港事变已经过去一年多，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中国抗战胜利还有两年。上海那时是日本军事占领下的沦陷区。”[2]

柯灵用“严峻”概括他对那个时代——时间的感受，这种感受，我们在许多作品中可以看到：老舍的《四世同堂》、巴金的《火》三部曲。在此前后（1943年前后）还有萧红的《生死场》，路翎的《财主的儿女们》……，这是集体记忆中的历史时间，严峻，生死存亡之秋。

《倾城之恋》一开始就涉及一个全然不同的时间情境：“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3]

人家的十一点，这是公众时间，张爱玲的故事，不在这个轨道、或乐谱上。她写的是私人时间、个体时间、特殊时间，在这个时间网络里织就她关注的人物故事。老钟，代表了白公馆的日常生活特点，依然是家长作主，几代同堂的大家族聚居，依然是家庭成员间财产的纷争、婚姻的变故，陈陈相因的生老病死。巴金《家》里面那种父与子的冲突、新时代的面影，在这里真是一点儿也谈不上。犹如流苏的哥哥三爷劝流苏为离婚前的丈夫戴孝主丧时说的话：“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唬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落叶归根……”。这段话，只稍微改几个字，就可以算做白公馆对历史时间的感受。也可以说，它表达出张爱玲对小说人物与时代关系的感受。时代固然在变化，但在张爱玲小说世界的众多家庭中，一切如常。个人与历史、民族、政治意义中的主流、洪流，不相干。

这也是张爱玲对时代和社会的一种发现。当许多被称为新文学的作家们，尤其是四十年代的作家们急于捕捉社会变化、历史脚步和一个新时代的幻影时，张爱玲窥视的是它的背影——时代和社会的背影。它是沉入阴暗，没有前途，日益混沌的一面。我们今天可以有把握地说，它确实如海明威比喻的“冰山”一样，是沉入水下的，比水面上露出的光亮部分浓厚和沉重得多的部分。张爱玲解说《传奇》的封面，勿宁说是女作家自己姿态的写照：“封面是请炎樱设计的。借用了晚清的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外，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

地孜孜往里窥视。”[4]这个现代的鬼魂，照出了作家自己的津津有味，饶有兴致。

流苏就从这样一个近于凝固的家常时间中走出来，这是个要创造自己命运的女人，她的创造，可以说是要在白公馆的时间轨道中挣扎出来，开始她个人生命的时间。这点启悟，从一个特殊的时刻开始——前夫的死。徐太太来报丧，流苏面临一个选择，兄嫂一致挤兑她要逼她回去守活寡，流苏没法儿不迫切地为自己寻找归宿，这个家是再也住不下去了。

与巴金笔下出走的女性不同，流苏出走看不出任何新理想的引诱，她要走，是生命自己在这刻发出的呼喊，是生的本能的呼喊。这一生的本能要求活动，而且它是流苏仅存的本钱。在这里张爱玲有一段时间意象生动交织的描写：

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珐琅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流苏觉得自己就是对联上的一个字，虚飘飘的，不落实地。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一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她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眨眼就过去了。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的挣扎和反抗竟然修成正果，终于得到了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在这姻缘里，他们遭遇了个体时间之外的集体时间——战争。我想，这是遭遇，而不是参予，这一点，仍然是张爱玲与那些侧重表达集体感受、民族意识的作家的区别。战争作为这个体生命时间的威胁介入流苏和范柳原的关系，令他们不能不重新考虑两人关系的价值，从而加速了缔结正式婚约的程序。在这样一个处理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张爱玲如何利用传统的美色“倾城”这一语义向写实“倾城”这一语义的转换。在浅水湾一边山的高墙下，范柳原对流苏

说："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这一幕，曾被傅雷称绝："好一个天际辽阔胸襟浩荡的境界！"[5]其实，这不止是人物的感觉，也是张爱玲对个人时间与历史时间相遇时二者关系的感觉。在那个众多作家认为严峻的时代，这严峻对于张爱玲来说更重要的是它对个体生命的威胁。相对于众多作家的民族本位，张爱玲是以个人为本位的。这才是她所理解的个人时间与历史时间相遇的含义。她在不止一个地方说过："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6]

由于这样一种感受，张爱玲笔下的这对情侣，获得了不同寻常的意义，他们成为苟全于乱世的一种人生形式的代表。乱世中的伧夫俗子，既无意于推动历史，也不幻想融入大众以求集体性永生，要的只是个人生命、此生此在的实存。所谓"浮生若梦"，所谓"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无非是这种乱世人没法儿摆脱的无常感。于无常中求得有常即是流苏与范柳原姻缘际会中的最佳境界，这也是傅雷引述的一段：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移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7]

由于这种以个人生命价值为本位，对个体生命时间流失的急迫关注，《倾城之恋》包括了流离失所、危城劫难、乱世求存这些特殊感受，它兼容了一代代乱世中背井离乡漂泊到海外的中国人的苍凉记忆。从这一点上，我们不难理解张爱玲于他们的亲切和受欢迎的程

度；也不难看出，为什么这样一类感受在现当代海外华文作家作品中积淀成了一个基本的母题。

二、空间：出走、城与城

俄国批评家普洛普在《民间故事的形态学》中启示我们："一、在叙事文学中可以区分出两个层面，具体内容的层面和抽象结构的层面。""二、在分析中叙事结构的层面可以从文本中分离出来。""三、叙事功能是叙事结构的基本要素，正是叙事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基本的结构类型。"[8]

根据普洛普概括的叙事功能，我们用来分析《倾城之恋》，可以看看，张爱玲的这个作品建立在一个什么样的叙事结构模式上，借助于这样一个结构模式，我们又可能发现在"倾城"这个主题层面中还涵孕着什么东西。

最初情境：

流苏，二十八岁离婚后回娘家住，已七、八年，她名下的钱已被娘家人花完了。白公馆急于打发她出门。

行动一，白流苏陪庶出的七妹宝络去相亲，主动结交了原本是介绍给宝络的范柳原。

行动二，徐太太邀流苏去香港，在浅水湾饭店，流苏再遇范柳原。在这段交往中，经过试探、挑逗、敷衍、拖延，流苏决定回上海。

行动三，柳原送流苏回上海后独自返港，流苏在家中忍耐，忍无可忍时接到柳原电报再度赴港。

行动四，流苏与范柳原同居，一周后，范离港去英国。

行动五，同日炮声响了，柳原归来。两人再次去浅水湾饭店避难。

行动六，停战后，两人开始家居生活。

行动七，结婚启事刊出。不久，双双由港返回上海。

我们把叙述内容按情节和场景变化分为这七个行动，可以看出，这基本上与普洛普所述三十一项叙事功能中处于准备阶段的前七项功能有参差错落的对应。这七项功能分别是：

1.家庭的某一成员离家出走。

2.对主人公发布某种禁令。

3.违反禁令。

4.对头进行试探。

5.对头得到有关他企图捕捉的对象的情报。

6.对头企图欺骗他的受害者，以求占有或属于他的东西。

7.受害者受骗上当，因而不自觉地帮助了他的敌人。

这七项功能可分别定义为：离家—禁止—违禁—侦察—获得情报—圈套—依从。[9]

作为对结构的归纳，这无疑是一个简化的办法。普洛普认为在功能八之后，故事的核心纠葛和冲突才展开，这一功能定义为罪行，系对头伤害或侵犯家庭的某一个成员，包括诱拐、勒索、驱赶、凶杀、囚禁等十九种形态。自功能十八到三十一，基本属于任务完成或困难的解决，这里暂不讨论。就《倾城之恋》而言，故事在功能七已结束了，主人公白流苏与对头范柳原达成一致。不过她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受害者，她清醒地知道与范柳原结合实际收获的是什么。因此，普洛普所述的功能八——故事可能的冲突运作，在这个作品中一笔带过："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做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

就前面我们把《倾心之恋》概括为与普洛普叙事功能对应的七个行动来看，我们又可以进一步假设：《倾城之恋》是在出走—归家，寻求—获得、匮乏—满足这样一个基本结构之上展开叙事的。当然这两极之间有一系列空间位移：上海—香港、香港—上海、白公馆—浅水湾饭店—巴而顿道的居所—上海范、白的居所。最后白流苏归来的居所已不是那个不容她立足的大家，而是她自己争来的小家了。

可是，对流苏来说，家、获得、满足究竟是什么呢？确切地说，就是房子而已。这房子也可以作为经济来源、生活归宿、婚姻的代名词。如果说范柳原引诱流苏花了些心计的话，这心计也是体现在房子上，他为她提供了浅水湾饭店一百二十号房间，巴而顿道两层楼的家居。这样一种婚姻成就就不禁令人想起钱钟书小说中"围城"的比喻。如此，《倾城之恋》又可以解释为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攻克城池之

战。不过，我们不好说谁是真正的胜利者，谁又是失败者。事实是他们各自要到了想要的东西，男人要到了流苏尚存的美色，流苏要到了男人买下的房子。交易尚属公平，只不过这座城岂不是一座空城？作者写到了这一景象，这是流苏送走范柳原当晚的感觉：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屋里去。空房，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去。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是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这是作品最后给流苏的结局，香港是作品中的一个城，地理上的城。可是，成全了她什么呢？她和范柳原的婚姻，只是名义上的。这婚姻里缺乏的是爱情。《倾城之恋》，将恋情倒出后，城是空城。这是作品中的另一个城，婚姻家庭、“围城”的城，比喻上的城，无爱之空城。流苏想过：“空得好！”可是她早知问题所在：“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她管得住自己不发疯么？楼上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香港之城的沦陷是暂时的，战争，毕竟不是生活中的常态。停战后，回到上海，流苏的日子却还长地很。这空城岁月与传统中“长生殿”式的爱情的迥异，正显出了小说与传奇的距离。

三、在场者与空缺者

傅雷是张爱玲作品最早的肯定者，但他对《倾城之恋》评价不算高。他认为：“因为是传奇（正如作者所说），没有悲剧的严肃、崇高，和宿命性；光暗的对照也不强烈。因为是传奇，情欲没有惊心动魄的表现。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尽管那么机巧，文雅，风趣，终究是精炼到近乎病态的社会的产物。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傅雷的批评最后归纳为两点：“勾勒得不够深刻”，“华彩胜过骨干。”

张爱玲不服气，写了《自己的文章》以作答辩。傅雷文中指出她对范柳原与流苏的转变写得不深刻，张爱玲回答说：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

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10]

将批评和作者自辩比较，会看出歧异在这一焦点上：傅雷是把《倾城之恋》当作传奇看的，他以为这里说的就是一个由奇境（“震动世界之变故”）改变人物命运的罗曼史，“作品的中心过于偏向顽皮而风雅的调情。”张爱玲不以为然，她认为她是写实，而且是偏重苍凉的写实，“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张爱玲究竟是仅写了一个肤浅的调情的故事，还是如她所追求的，写出了苍凉的启示？我以为这里涉及到不同的读法，至少是侧重于男主角的读法和侧重于女主角的读法，也不妨说是作为男性的读法和作为女性的读法。

如前所述，《倾城之恋》于文学传统中的经典作品是有牵涉的，它的语义有一个传统的阐述：“女有扬娥入宠，再盼倾国。”换一个角度，传统作品中也有利用“倾”的一音多义，影射女色误国，导致倾城倾国的。白居易《长恨歌》即是一例，它流传久远，代表了传统文化心理中对“倾城之恋”的普遍看法，这看法包括两方面：一是对贵妃专宠、君王误国的怨恨，乃至于皇帝不杀美女恋人不足以平民愤：“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一是对爱情永存，超越生死这一境界的恋慕：“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说白了，就是误国是不好的，但两情相悦永无尽时还是好的。这里当然有一个矛盾，在父权制为中心的社会，绝色美女即是国宝，理所当然归父权制最高一级的皇上所有：“从此君王不早朝。”诗中对君王的批评顺水推舟，建立在美色一祸水这一潜在前提下。对此，周作人写道：“中国民间或民间文学上相传的美妇人是谁？我们退一步，从历史和小说上来找看，有了几个，却是都不幸，也即是坏人，倾了人家的国也送了自己的命。如妲己被武王所斩，西施为越王所沉，虞姬自杀，貂禅挨了关老爷一大刀。”[11]美色，有双重的危害性，它是祸国殃己，这是父权制封建社会的女性定义。不过，《长恨歌》又把这一定义从具体的现实语境中抽离出，开辟了天上境界，它以君王之思消解了六军不发，必求一女之死的残酷性。女性的死，成全了唐玄宗千古情人的美名。当然，

作为一个传统作品，我们可能不一定从上述视点考虑《长恨歌》，因为关于它已经有了一系列约定俗成的解释，但是，一旦读者自省到自己的女性身份或作为女性读者来读它，就可能在它的一般的男性作品文本中找到类似的聚焦点。当代女性主义批评家指出，对这种作品的方式是需要警惕的："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小说中的戏剧性结构诱导女人加入那种把女人当作自由的障碍的幻象。《永别了，武器》中的凯瑟琳是一个很有感染力的形象，但她的角色最明显不过了，她的死免去了弗雷德里克·亨利感觉到她所带来的负担，从而来精心地构筑田园诗一样美好的爱并把自己当作一个'世界对立的牺牲品'"。[12]"菲特利总结道：'如果我们在读完此书时潸然泪下，那是为了弗雷德里克·亨利，而不是为了凯瑟琳。我们所有的眼泪最终都只是为男人流的，因为在这部书的世界里，男人的生命才是最珍贵的。女性阅读这个古典的爱情故事，并体验这种女人的理想的形象的寓意，即简单又清楚，即使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唯一的一个好女人只是一个死去的人'（71页）。不论这个寓意是否这样简单，有一点是真实的，那就是读者必须接受弗雷德里克·亨利的视点才能欣赏结尾时的那种悲怆之情。"[13]换言之，也只有接受唐玄宗的视点才能欣赏《长恨歌》。

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在这个根本点上是反传奇的，她在两个层次上显示了冷嘲的，反讽的态度。一个层面是不存在美色与倾城的联系，就小说女主人公而言，"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地站起身来，将蚊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所谓"成全"，实为反语，因为这中间的逻辑是荒唐与怪诞的。犹如张爱玲自辩说："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的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瞭望将来要明晰，亲切。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14]孤独、被抛弃的个体、古今错位的荒唐感，这是现代

人对自己处境的意识。而且，在张爱玲看来，“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他们平凡，与主宰社会、政治风云的大事件不相干，若有联系，也必是荒谬的。这样平凡而众多的不相干，想必是张爱玲希望表达的一种“苍凉的启示。”

假如把“倾城”当作一种无端地介入人物命运的力量，我们还可以看到，无论在此之前，还是在此之后，“之恋”，爱情传奇，也是不存在的。张爱玲用这样一个故事对“倾城之恋”的阐释，不能不说是对古往今来男性文本中建构的爱情神话的嘲讽。傅雷以男性读者的身份看到，作品“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写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这一评语，用于范柳原是合适的，用于流苏的描写，就未免轻飘。张爱玲作品的老练是在这里，她一开始走上文坛，就带着她对爱情幻想不屑的冷嘲。和“五四”以来许多表现恋爱婚姻的作家比较，张爱玲独树一帜的是在这一点上，她描写男女婚姻，多数与金钱利害死死纠缠。金钱令女性沦为商品，又令她们成为有意识的商品推销者，为推销自己或子女而彼此厮杀。在这里，没有人性，女人与男人为敌，女人与女人为敌，张爱玲写出了一个封建腐朽气息与洋场利欲恶臭交织的社会里女性的变态与沉沦。她喜欢的“参差的对照”用之于范柳原与白流苏，我们可以看到，流苏的调情，背后是生存的焦灼与无奈，这与范柳原是不大一样的。不一样姑且用范柳原念错的一句古诗来说明，范柳原叹流苏不爱他，引《诗经》上《击鼓》（邶风）中句子：“死生契阔，——与子相悦”；但我们知道，原文是“与子成说”。成说，指的是订约，是夫妻白头偕老的盟誓。范柳原念“成说”为“相悦”，必不是张爱玲的笔误，而是他的愿望，说成调情，也没什么不可以。但流苏要的则不是调情，而是“成说”，她要一纸婚契。在一时的相悦与一生的婚契后，柳原与流苏都不存爱情天长地久之心。所以说，这里面，经济利害是在场者，爱情是不在场的。柳原意在求欢，流苏旨在求生存，这是女性根本的悲哀，也是张爱玲的洞见所在。于是在她笔下，范柳原的调情是主动的、高等的，流苏则处于应战、拙于防范的状态，“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梯的时候踏空了一级，心里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又或者“她把两双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这都是流苏与范柳原的“参差”、不同之点。构成对照的是流苏始终清醒她的盘算，她算得到：“或许他有一天还会回到她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

件。”她也明白她的底数：“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 当她再次赴港时，她是失败者的心情，因为这种屈服：“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即使在柳原终于得手的那一晚，张爱玲也没有放过流苏那种欲盖弥彰的创痛感：“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寒心。”在对这种心理的捕捉和观察上，张爱玲传达了她的并非“顽皮而风雅的”态度。如她自述：“不记得是不是《论语》上有这样两句话：‘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这两句话给我的印象很深刻。我们明白了一件事的内情，与一个人内心的曲折，我们也都‘哀矜而勿喜’吧。”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版本的“娜拉走后怎样”，几千年前，《诗经·柏舟》（邶风）一诗诉说了一个弃妇无处容身、忧愤郁结的心情，几千年后，张爱玲取《柏舟》诗境，重写了弃妇的故事。无论是《长恨歌》中升天的贵妃，还是张爱玲笔下点蚊烟香的流苏，他们生命和感情的悲剧都不是男性文本中的“倾城之恋”可以包容的。张爱玲说：“‘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堆在盆旁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性读者们所能领略的罢？”张爱玲没有直接给出娜拉们应该怎样的答案，但她表达了“那种杂乱不洁，壅塞的忧伤”。当你读到“传奇里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对于这样的忧伤，还能说什么呢？

---

[1]周伟民、萧华容：《<文赋><诗品>注释》，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1月第1版，第48页。

[2]柯灵：《遥寄张爱玲》，见金宏达、于青编：《张爱玲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7月第1版，第4卷，第434页。

[3]张爱玲：《倾城之恋》，见《张爱玲文集》第1卷，以下引文同，不另注。

[4]张爱玲：《有几句话同读者说》，见《张爱玲文集》第4卷第266页。

[5]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收入《张爱玲文集》第4卷，引文见第424页。

[6]张爱玲：《<传奇>再版序》，见《张爱玲文集》第4卷，第138页。

[7]同5。

[8]罗钢：《叙事学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第28页。

[9]参见罗钢：《叙事学导论》第二章第二节，同上书第28-34页。

[10]张爱玲：《自己的文章》，见《张爱玲文集》第4卷第177页。

[11]周作人：《美妇人》，见舒芜编录：《女性的发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2月北京第1版第142页。

[12]乔纳森·卡勒：《作为妇女的阅读》，见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52页。

胡兰成的下作

作者：亦舒

央人拿来<今生今世>看毕。我十分孤陋寡闻，根本没听过胡兰成这名字，香港长大的人哪里知道这许多事，恐怕都觉得陌生，所以看过之后觉得这胡某人不上路，张爱玲出了名，马上就是他的老婆，书中满满的爱玲，肉麻下作不堪，这种感觉是读者的感觉，张爱玲或是潇洒的女性，与众不同，不介意有人拿她当宣传。

所谓丈夫，是照顾爱护抚养妻子的人，愿意牺牲为妻子家庭共过一辈子的人，自问做不到这些，最好少自称是人家的丈夫。胡某人与张爱玲在一起的时间前后只两三年，张爱玲今年已经五十六岁，胡某于三十年后心血来潮，忽然出一本这样的书，以张爱玲作标榜，不知道居心何在，读者只觉得上路的男人绝不会自称为“张爱玲的丈夫”。女人频频说“我是某某的太太”，已经够烦的，何况是这种男人，既然这门事是他一生中最光彩的事，埋在心底作个纪念又何不可。

由此想到作女人是难的，默默无闻做个妻子，迟早变男人口中“我太太不了解我”，挣扎的有名有姓，又被人横加污辱。张爱玲名气大，即使现在出本书叫“我与张爱玲”销路也还是好的。胡某一方面把他与张氏的来龙去脉说了，一方面炫耀他同时的，过去的，之后的女人，不管三七二十一，都算是他的老婆，表示他娶过的不止张爱玲一女，算算日子，胡某现在七十多岁，那种感觉于是更加龌龊，完全是老而不死是为贼，使人欲呕。

近年来我的脾气真是好得不得了，是以杂文更加淡而无味，一派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样子。可是这一次真动了气，连带非常厌恶半桶子水所谓写作的人，连自己也讨厌到极点，小说搁在那里是决写不下去了。不管张爱玲本人的心思怎样，勿理她是不是当时年少无知，反正如果她选的是一个原子物理学家，决不会有今天这种事。

然后在吃饭的时候，对母亲说：“怎么天下有你福气这么好的女人。”说的真是实话，此刻只觉得张爱玲文章写得再好，心地再宽清磊落，她的幸福也决不是中国或全世界女人传统的幸福。

摘自<舒服集>，出版于1985年。

今生今世之民国女子

作者：胡兰成

一

前时我在南京无事，书报杂志亦不大看。这一天却有个冯和仪寄了天地月刊来，我觉和仪的名字好，就在院子里草地上搬过一把藤椅，躺着晒太阳看书。先看发刊辞，原来冯和仪又叫苏青，女娘笔下这样大方利落，倒是难为她。翻到一篇《封锁》，笔者张爱玲，我才看得一二节，不觉身体坐直起来，细细的把它读完一遍又读一遍。见了胡金人，我叫他亦看，他看完了赞好，我仍于心不足。

我去信问苏青，这张爱玲果是何人?

她回信只答是女子。我只觉世上但凡有一句话，一件事，是关于张爱玲的，便皆成为好。及天地第二期寄到，又有张爱玲的一篇文章，这就是真的了。这期而且登有她的照片。见了好人或好事，会将信将疑，似乎要一回又一回证明其果然是这样的，所以我一回又一回傻里傻气的高兴，却不问问与我何干。

后来我向苏青问起张爱玲，她说张爱玲不见人的。问她要张爱玲的地址，她亦迟疑了一回才写给我，是静安寺路赫德路口一九二号公寓六楼六五室。

翌日去看张爱玲，果然不见，只从门洞里递进去一张字条，因我不带名片。又隔得一日，午饭后张爱玲却来了电话，说来看我。我上海的家是在大西路美丽园，离她那里不远，她果然随即来到了。

我一见张爱玲的人，只觉与我所想得全不对。她进来客厅里，似乎她的人太大，坐在那里，又幼稚可怜相，待说她是个女学生，又连女学生的成熟亦没有。我甚至怕她生活贫寒，心里想战时文化人原来苦，但她又不能使我当她是个作家。

张爱玲的顶天立地，世界都要起六种震动，是我的客厅今天变得不合适了。她原极讲究衣裳，但她是个新来到世上的人，世人各种身份有各种价钱的衣料，而对于她则世上的东西都还未有品极。她又象十七八岁正在成长中，身体与衣裳彼此叛逆。她的神情，是小女孩放

学回家，路上一人独行，肚里在想什么心事，遇见小同学叫她，她亦不理，她脸上的那种正经样子。

她的亦不是生命力强，亦不是魅惑力，但我觉得面前都是她的人。我连不以为为她是美的，竟是并不喜欢她，还只怕伤害她。美是个观念，必定如此如彼，连对于美的喜欢亦有定形的感情，必定如何如何，张爱玲却把我的这些全打翻了。我常时以为很懂得了什么叫做惊艳，遇到真事，却艳亦不是那种艳法，惊亦不是那种惊法。

我竟是要和爱玲斗，向她批评今时流行作品，又说她的文章好在那里，还讲我在南京的事情，因为在她面前，我才如此分明的有了我自己。我而且问她每月写稿的收入，听她很老实的回答。初次见面，人家又是小姐，问到这些是失礼的，但是对着好人，珍惜之意亦只能是关心她的身体与生活。

张爱玲亦喜孜孜的只管听我说，在客厅里一坐五小时，她也一般的糊涂可笑。我的惊艳是还在懂得她之前，所以她喜欢，因为我这真是无条件。而她的喜欢，亦是还在晓得她自己的感情之前。这样奇怪，不晓得不懂得亦可以是知音。

后来我送她到弄堂口，两人并肩走，我说："你的身裁这样高，这怎么可以？"只这一声就把两人说得这样近，张爱玲很诧异，几乎要起反感了，但是真的非常好。

二

第二天我去看张爱玲。她房里竟是华贵到使我不安，那陈设与家俱原简单，亦不是很值钱，但竟是无价的，一种现代的新鲜明亮几乎是带刺激性。阳台外是全上海在天际云影日色里，底下电车当当的来去。张爱玲今天穿宝蓝绸袄绔，带了嫩黄边框的眼镜，越显得脸儿象月亮。三国时东京最繁华，刘备到孙夫人房里竟然胆怯，张爱玲房里亦象这样的有兵气。

我在她房里亦一坐坐得很久，只管讲理论，一时又讲我的生平，而张爱玲亦只管会听。男欢女悦，一种似舞，一种似斗，而中国旧式栏上雕刻的男女偶舞，那蛮横泼辣，亦有如薛仁贵与代战公主在两军阵前相遇，舞亦似斗。民歌里又有男女相难，说书又爱听苏小妹三难新郎，王安石与苏东坡是政敌，民间却把来说成王安石相公就黄州菊花及峡中茶水这两件博识上折服了苏学士，两人的交情倒是非常活

泼，比政敌好得多了。我向来与人也不比，也不斗，如今却见了张爱玲要比斗起来。

但我使尽武器，还不及她的只是素手。张爱玲的祖父张佩纶与李鸿章的小姐配婚姻，是有名的佳话，因我说起，她就把她祖母的那首诗抄给我看，却说她祖母并不怎样会做诗，这一首亦是她祖父改作的。她这样破坏佳话，所以写得好小说。

张爱玲因说，她听闻我在南京下狱，竟也动了怜才之念，和苏青去过一次周家，想有什么法子可以救我。我听了只觉得她幼稚可笑，一种诧异却还比感激更好。我连没有比比拟张佩纶当年，因为现前一刻值千金，草草的连感动与比拟都没有工夫。

回家我写了第一封信给张爱玲，竟写成了象五四时代的新诗，一般幼稚可笑，爱玲也诧异，我还自己以为好。都是张爱玲之故，使我后来想起就要觉得难为情。但我信里说她谦逊，却道着了她，她回信说我“因为懂得，所以慈悲”。

从此我每隔一天必去看她。才去看了她三四回，张爱玲忽然很烦恼，而且凄凉。女子一爱了人，是会有这种委屈的。她送来一张字条，叫我不要再去看她，但我不觉得世上会有什么事冲犯，当日仍又去看她，而她见了我亦仍又欢喜。以後索性变得天天都去看她了。

因为我说起登在《天地》上的那张相片，翌日她便取出给我，背后还写有字：“见了他，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心里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她这送相片，好象吴季扎赠剑，依我自己的例来推测，那徐君亦不过是爱悦，却未必有要的意思。张爱玲是知道我喜爱，你既喜爱，我说就给了你，我把相片给你，我亦是欢喜的。而我亦只端然的接受，没有神魂颠倒。各种感情与思想可以只是一个好，这好字的境界是还在感情与思念之先，但有意义，而不是什么的意义，且连喜怒哀乐都还没有名字。

三

我到南京，张爱玲来信，我接在手里象接了一块石头，是这样的有分量，但并非责任感。我且亦不怎么相思，只是变得爱啸歌。每次回上海，不到家里，先去看爱玲，踏进房门就说：“我回来了。”

要到黄昏尽，我才从爱玲处出来，到美丽园家里，临睡前还要青芸陪我说话一回，青芸觉得我这个叔叔总是好的，张小姐亦不比等闲

女子。一晚我从爱玲处出来径到熊剑东家，剑东夫妇和朋友在打牌，我在牌桌边看了一回，只觉坐立不安，心里满满的，想要啸歌，想要说话，连那电灯儿都要笑我的。

我常时一个月里总回上海一次，住上八九天，晨出夜归只看张爱玲，两人伴在房里，男的废了耕，女的废了织，连同道出去游玩都不想，亦且没有工夫。旧戏里申桂生可以无年无月地伴在志贞尼姑房里，连没有想到蜜月旅行，看来竟是真的。

我们两人在一起时，只是说话说不完。在爱玲面前，我想说些什么都象生手拉胡琴，辛苦吃力，仍道不着正字眼，丝竹之音亦变为金石之声，自己着实懊恼烦乱，每每说了又改，改了又悔。但爱玲喜欢这种刺激，象听山西梆子的把脑髓都要砸出来，而且听我说话，随处都有我的人，不管是说的什么，爱玲亦觉得好象“攀条摘香花，言是欢气息”。

爱玲种种使我不习惯。她从来不悲天悯人，不同情谁，慈悲布施她全无，她的世界里是没有一个夸张的，亦没有一个委屈的。她非常自私，临事心狠手辣。她的自私是一个人在佳节良辰上了大场面，自己的存在分外分明。她的心狠手辣是因她一点委屈受不得。她却又非常顺从，顺从在她是心甘情愿的喜悦。且她对世人有不胜其多的抱歉，时时觉得做错了似的，后悔不迭，她的悔是如同对着大地春阳，燕子的软语商量不定。

我的迂于定型的东西，张爱玲给我的新鲜惊喜却尚在判定是非之先。旧小说里常有人到了仙境，所见珍禽异卉，多不识其名，爱玲的说话行事与我如冰炭，每每当下我不以为然，连她给我看她的绘画，亦与我所预期的完全不对。但是不必等到后来识得了才欢喜佩服，便是起初不识，连欢喜佩服亦尚未形成，心里倒是多少带有叛逆的那种诧异，亦就非常好，而我就只凭这样辛辣而又糊涂的好感觉，对于不识的东西亦一概承认，她问我喜欢她的绘画麽，只得答说是的，爱玲听了很高兴，还告诉她的姑姑。

我是受过思想训练的人，对凡百东西皆要在理论上通过了才能承认。我给爱玲看我的论文，她却说这样体系严密，不如解散的好，我亦果然把来解散了，驱使万物如军队，原来不如让万物解甲归田，一路有言笑。我且又被名词术语禁制住，有钱有势我不怕，但对公定的

学术界权威我胆怯。一次我竟然敢说出红楼梦西游记胜过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或歌德的浮士德，爱玲却平然答道，当然是红楼梦西游记好。

牵牛织女鹊桥相会，私语未完，忽又天晓，连欢娱亦成了草草。子夜歌里有：一夜就郎宿，通宵语不息，黄蘖万里路，道苦真无极。

我与爱玲却是桐花万里路，连朝语不息。

如此只顾男欢女爱，伴了几天，两人都吃力，随又我去南京，让她亦有工夫好写文章。而每次小别，亦并无离愁，倒象是过了灯节，对平常日子转觉有一种新意。只说银河是泪水，原来银河轻浅却是形容喜悦。

四

基督说："属于凯撒的归凯撒，属于上帝的归上帝。"如今亦即如此把人们来分属，张爱玲却教了我没有禁忌。天下人不死于殉恶，而死殉善，怎样善的东西若是带上巫厣禁忌，它便不好了。

我因听别人常说学生时代最幸福，也问问爱玲，爱玲却很不喜欢学校生活。我又以为童年必要怀恋，她亦不怀恋。在我认定是应当的感情，在她都没有这样的应当。她而且理直气壮的对我说，她不喜她的父母，她一人住在外面，她有一个弟弟偶来看她，她亦一概无情。这与我的做人大反对。但中国文明原是人行于五伦五常，并不是人属于五伦五常，而伦常之所在几千年来不被革命掉，是因与二十四孝同时也可以有桃花女与樊梨花。

民间看戏，爱看与公公斗法的桃花女。也喜欢樊梨花，樊梨花弑夫弑父，但大唐世界还是要她这样美貌有本领的人。还有哪吒，哪吒是个小小孩童，翻江倒海闯了大祸，他父亲怕连累，挟生身之恩要责罚他，哪吒一怒，刳肉还母，剔骨还父，后来是观世音菩萨用荷叶与藕做成他的肢体。张爱玲便亦是这样的莲花身。

爱玲是她的人新，像穿的新衣服对于不洁特别触目，有一点点雾数或秽亵她即刻就觉得。聊斋里的香玉，那男人对着绛雪道："香玉吾爱妻，绛雪吾腻友也。"爱玲很不喜。又我与爱玲闲话所识的几个文化人，爱玲一照眼就看出那人又不干净，又不聪明。我每听她说，不禁将人比己，多少要心惊，但亦无从检点起。

我称赞爱玲的房间，她却说这还是她母亲出国前布置的，若她自己来布置，她爱刺激的颜色。赵匡胤形容旭日："欲出不出光辣挞，千山万山如火发。"爱玲说的刺激是像这样辣挞的光辉颜色。她看金瓶梅，宋惠莲的衣群她都留心到，我问她看到秽亵的地方是否觉得刺激，她却竟没有。她爱看小报，许多恶浊装腔的句子她一边笑骂，一边还是看；亦有妙语，小报上的妙语往往亦是可怜语，一点不得爱玲的同情，但她转述给我听时，她亦是这样的开心好笑。无论她在看什么，她仍只是她自己，不致与书中人同哀乐，清洁到好象不染红尘。

连对于好的东西，爱玲亦不沾身。她写的文章，许多新派女子读了，刻意想要学她笔下的人物都及不得，但爱玲自己其实并不喜爱这样的人物。爱玲可以与金瓶梅里的潘金莲李瓶儿也知心，但是绝不同情她们，与红楼梦里的林黛玉薛宝钗凤姐晴雯袭人，乃至赵姨娘等亦知心，但是绝不想要拿她们中的谁来比自己。她对书中的或现时的男人亦如此。她是陌上游春赏花，亦不落情缘的一个人。

我自己以为能平视王侯，但仍有太多的感激，爱玲则一次亦没有这样，即使对方是日神，她亦能在小地方把他看得清清楚楚。常人之情，连我在内，往往姑息君子，不姑息小人，对东西亦如此，可是从来的悲剧都由好人作成，而许多好东西亦只见其纷纷的毁灭，因为那样的好原来有限，是带疾的，其实不可原谅的还是不应当原谅。爱玲对好人好东西非常苛刻，而对小人与普通的东西，亦不过是这点严格，她这真是平等。

爱玲好象小孩，所以她不喜小孩，小狗小猫她都不近，连对小天使她亦没有好感。一次她搬印书的白报纸回来，到了公寓门口要付车夫小账，她觉得非常可耻又害怕，宁可多些，把钱往那车夫手里一塞，赶忙逃上楼来，连不敢看那车夫的脸。中国民间又说小孩的眼睛最净，睡梦里会微笑，是菩萨在教他，而有时无端惊恐，则是他见了不祥不洁了。张爱玲一点亦不研究时事，但她和我说日本的流行歌非常悲哀，这话便是说日本将亡，当时我连不敢告诉池田，他若知道，应当大惊痛哭。

五

张爱玲喜闻气味，油漆与汽油的气味她亦喜欢闻闻。她喝浓茶，吃油腻熟烂之物。她极少买东西，饭菜上头却不吝刻，又每天必吃点

心，她调养自己象只红嘴绿莺哥。有余钱她买衣料与胭脂花粉。她还是小女孩时就有一篇文字在报上登了出来，得到五元，大人们说这是第一次稿费，应当买本字典做纪念，她却马上拿这钱去买了口红。

她母亲是清末黄军门的小姐，西洋化的漂亮妇人，从小要训练爱玲做个淑女，到底灰了心。她母亲教她如何巧笑，爱玲却不笑则已，一笑则张开嘴大笑，又或单是喜孜孜的笑容，连她自己亦忘了是在笑，有点傻里傻气。爱玲向我如此形容她自己，她对于这种无可奈何的事只觉得非常开心。又道："我母亲教我淑女行走时的姿势，但我走路总是冲冲跌跌，在房里也会三天两天撞着桌椅角，腿上磕破皮肤便是瘀青，我就用红药水擦了一大搭，姑姑每次见了一惊，以为伤重流血到如此。"她说时又觉得非常开心。

爱玲给我看小时她母亲从埃及带给她的两串玻璃大珠子，一串蓝色，一串紫虹色，我当即觉得自己是男孩子，看不起这种女孩子的东西。她还给我看她小时的作文。她十四岁即写有一部"摩登红楼梦"，订成上下两册的手稿本，开头是秦钟与智能儿坐火车私奔杭州，自由恋爱结了婚，但是经济困难，又气又伤心，而后来是贾母带了宝玉及众姊妹来西湖看水上运动会，吃冰淇淋。我初看时一惊，怎么可以这样煞风景，但是她写得来真有理性的清洁。

张爱玲是使人初看她诸般不顺眼，她决不迎合你，你要迎合她更休想。你用一切定型的美恶去看她总看她不透，象佛经里说的不可以三十二相见如来，她的人即是这样的神光离合。偶有文化人来到她这里勉强坐得一回，只觉对她不可逼视，不可久留。好的东西原来不是叫人都安，却是要叫人稍稍不安。

她但凡做什么，都好象在承当一件大事，看她走路时的神情就非同小可，她是连拈一枚针，或开一个罐头，也一脸理直气壮的正经。众人惯做的事，虽心不在焉亦可以做得妥当的，在她都十分吃力，且又不肯有一点迁就。但她也居然接洽写稿的两不吃亏，用钱亦预算排得好好的。她处理事情有她的条理，亦且不受欺侮。一次路遇瘪三抢她的手提包，争夺了好一回没有被夺去，又一次瘪三抢她手里的小馒头，一半落地，一半她仍拿了回来。

我在人情上银钱上，总是人欠欠人，爱玲却是两讫，凡是象刀截的分明，总不拖泥带水。她与她姑姑分房同居，两人锱铢必较。她却

也自己知道，还好意思对我说：“我姑姑说我财迷。”说着笑起来，很开心。她与炎樱难得一同上街去咖啡店吃点心，亦必先言明谁付账。炎樱是个印度女子，非常俏皮，她有本领说得那咖啡店主犹太人亦软了心肠，少算她的钱，爱玲向我说起又很开心。

爱玲的一钱如命，使我想起小时正月初一用红头绳编起一串压岁钱，都是康熙道光的白亮铜钱，亦有这种喜悦。我笑爱玲：“有的父亲给子女学费，诉苦说我的钱个个有血的，又或说是血汗。”爱玲听了很无奈，笑道：“我的钱血倒没有，是汗血的钱只使人心里难受，也就不这般可喜了。”

爱玲每用钱，都有一种理直气壮，是慷慨节俭，皆不夹丝毫夸张。一次说起一个朋友家，她道，那么多值钱的东西都其气不扬，没有喜意，我看过之后，只觉宁可不要富贵了。又爱玲住的公寓，邻房是个德国人，悭吝的叫人连不好笑，爱玲道：“西洋人都是悭吝的，他们虽会投资建设大工程，又肯出钱办慈善事业，到底亦不懂得有一种德性叫慷慨。”

六

爱玲从来不牵愁惹恨，要就是大哭一常她告诉我有过两回，一回是她十岁前后，为一个男人，但我记不得是爱玲讨厌他或喜欢他而失意，就大哭起来。又一回是在香港大学读书时，一年放暑假，仿佛是因炎樱没有等她就回上海家去了，她平时原不想家，这次却倒在床上大哭大喊的不可开交。她文章里惯会描画恻恻轻怨，脉脉情思，静静泪痕，她本人却宁象晴天落白雨。

她道：“你说没有离愁，我想我也是的，可是上回你去南京，我竟要感伤了。”但她到底也不是个会缠绵悱恻的人。还有一次她来信说："我想过，你将来就只是我这里来来去去亦可以。"她是想到婚姻上头，不知如何是好，但也就不再去多想了。

前此我问爱玲向来对结婚的想法，她说她没有怎样去想象这个。她且亦不想会与何人恋爱，连追求她的人好象亦没有过，若有，大约她亦不喜。总之现在尚早，等到要结婚的时候就结婚，亦不挑三挑四。有志气的男人对于结婚不结婚都可以慷慨，而她是女子，却亦能如此。

但她想不到会遇见我。我已有妻室，她并不在意。再或我有许多女友，乃至挟妓游玩，她亦不会吃醋。她倒是愿意世上的女子都喜欢我。而她与我是即使不常在一起，相隔亦只如我一人在房里，而她则去厨下取茶。我们两人在的地方，他人只有一半到得去的，还有一半到不去的。

我与爱玲亦只是男女相悦，子夜歌里称“欢”，实在比称爱人好。两人坐在房里说话，她会只顾孜孜的看我，不胜之喜，说道：“你怎这样聪明，上海话是敲敲头顶，脚底板亦会响。”后来我亡命雁宕山时读到古人有一句话：“君子如响”，不觉的笑了。她如此兀自欢喜得诧异起来，会只管问：“你的人是真的么？你和我这样在一起是真的么？”还必定要我回答，倒弄得我很僵。一次听爱玲说旧小说里有“欲仙欲死”的句子，我一惊，连声赞道好句子，问她出在哪一部旧小说，她亦奇怪，说：“这是常见的呀。”其实却是她每每欢喜得欲仙欲死，糊涂到竟以为早有这样的现成语。

可是天下人要象我这样喜欢她，我亦没有见过。谁曾与张爱玲晤面说话，我都当他是件大事，想听听他们说她的人如何生得美，但他们竟连惯会的评头论足也无。她的文章人人爱，好象看灯市，这亦不能不算是一种广大到相忘的知音，但我觉得他们总不能起劲。我与他们一样面对着人世的美好，可是只有我惊动，要闻鸡起舞。

七月间日本宇恒君来上海，我说起张爱玲，他想要识面，我即答不可以招致，往见亦还要先问过她；熊剑东几次说宴请张爱玲，要我陪同去见她，我都给她谢绝了。我惟介绍了池田，每次他与爱玲见面，我在一道，都如承大事。池田说，他当炎樱是他的妹妹，当张小姐是他的姊姊，比他更是大人。张爱玲也说池田好但是我看池田并没有从她受到什么影响。

我与爱玲只是这样，亦已人世有似山不厌高，海不厌深，高山大海几乎不可以是儿女思情。我们两人都少曾想到要结婚。但英娣竟与我离异，我们才亦结婚了。是年我三十八岁，她二十三岁。我为顾到日后时局变动不致连累她，没有举行仪式，只写婚书为定，文曰：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世安稳。

上两句是爱玲撰的，后两句我撰，旁写炎樱为媒证。

我们虽结了婚，亦仍象是没有结过婚。我不肯使她的生活有一点因我之故而改变。两人怎样亦做不象夫妻的样子，却依然一个是金童，一个是玉女。

七

世人多知恶的东西往往有大威力，如云恶煞，会惊得人分开顶门骨，轰去魂魄，不知好的东西亦可以有大威力，它使人直见性命，亦有这样的惊。佛经里描写如来现相，世界起六种十八相震动，竟象是热核炸弹投下的震动。但恶煞的威是威吓、惊是惊怖，使人渺小，好的东西则威如祥麟威凤的威，惊是惊喜，使人飞扬。惟有好的东西亦发挥了大威力，才能使恶煞的大威力亦化凶为吉。但西洋人惟发现了神，他们的人依然是燔祭的牺牲，不及中国人的可以直见性命，谁挡在面前，虽释迦亦可以一棒打杀，如汉高祖的斩蛇开径。

我小时看花是花，看水是水，见了檐头的月亮有思无念，人与物皆清洁到情义亦是理性。大起来受西洋精神对中国文明的冲击，因我坚起心思，想要学好向上，听信理论，且造作感情以求与之相合，反为弄得一身玻红楼梦里贾宝玉病重，和尚来说会医，袭人等把他身上带的通灵宝石解下来递出去，那和尚接在手里只见玉色暗漠昏浊，不觉长叹一声道，青梗峰下，别来十五年矣，竟如此为贪嗔爱痴所困，你那本性光明何在也！我读到这一节，回味过来，真要掩泣。

我在爱玲这里，是重新看见了我自己与天地万物，现代中国与西洋可以只是一个海宴河清。西游记里唐僧取经，到得雷音了，渡河上船时稍公把他一推，险些人掉下水去，定性看时，上游头淌下一个尸身来，他吃惊道，如何佛地也有死人，行者答师父，那是你的业身，恭喜解脱了。我在爱玲这里亦有看见自己的尸身的惊。我若没有她，后来亦写不成《山河岁月》。

我们两人在房里，好象“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我与她是同住同修，同缘同相，同见同知。爱玲极艳。她却又壮阔，寻常都有石破天惊。她完全是理性的，理性到得如同数学，它就只是这样的，不着理论逻辑，她的惊绝四海，便象数学的理直，而她的艳亦象数学的无限。我却不准确的地方是夸张，准确的地方又贫薄不足，所以每要从她校正。前人说夫妇如调琴瑟，我是从爱玲才得调弦正柱。

前时我在香港，买了贝多芬的唱片段一听不喜，但贝多芬称为乐圣，必是我不行，我就天天刻苦开来听，努力要使自己懂得它为止。及知爱玲是九岁起学钢琴学到十五岁，我正待得意，不料她却说不喜钢琴，这一言就使我爽然若失。又我自中学读书以来，即不屑京戏绍兴戏流行歌等，亦是经爱玲指点，我才晓得它的好，而且我原来是喜欢它的。《大学》里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我是现在才有了自己。

爱玲把现代西洋文学读得最多，两人在房里，她每每讲给我听，好象"十八只抽屉"，志贞尼姑搬出吃食请情郎。她讲给我听萧伯纳、赫克斯莱、桑茂忒芒，及劳伦斯的作品。她每讲完之后，总说"可是他们的好处到底有限制，"好象尘渎了我倾听似的。她一点也不觉得我的英文不好有何不足，反而是她多对我小心抱歉。可是对西洋的古典作品她没有兴致，莎士比亚、歌德、嚣俄(或为苏俄？——桑妮注)她亦不爱。西洋凡隆重的东西，象他们的壁画、交响曲、革命或世界大战，都使人觉得吃力，其实并不好。爱玲宁是只喜现代平民精神的一点。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我读了感动的地方她全不感动，她反是在没有故事的地方看出有几节描写得好。她不会被哄了去陪人歌哭，因为她的感情清到即是理性。连英娣与我离异的那天，我到爱玲处有泪，爱玲亦不同情。

我从来不见爱玲买书，她房里亦不堆书。我拿了诗经、乐府诗、李义山诗来，她看过即刻归还。我从池田处借来日本的板画、浮世绘，及赛尚的画册，她看了喜欢，池田说那么给她吧，她却不要。她在文章里描写的几块衣料，我问她，她只在店里看了没有买得，我觉可惜，她却一点亦不觉得有遗憾。爱玲是象陌上桑里的秦罗敷，羽林郎里的胡姬，不论对方怎样的动人，她亦只是好意，而不用情

她对我这样百依百顺，亦不因我的缘故改变她的主意。我时常发过一阵议论，随又想想不对，与她说："照你自己的样子就好，请不要受我的影响。"她笑道："你放心，我不依的还是不依，虽然不依，但我还是爱听。"她这个人人呀，真真的象天道无亲。

一个人诚了意未必即能聪明，却是"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要聪明了然后能意诚，知尚在意之先。且不能以致知去格物，而是格物尚在致知之先。格物完全是一种天机。爱玲是其人如

天，所以她的格物致知我终难及。爱玲的聪明真象水晶心肝玻璃人儿。我以为中国古书上头我可以向她逞能，焉知亦是她强。两人并坐同看一本书，那书里的句子便象街上的行人只和她打招呼，但我真高兴我是与她在一起。读诗经，我当她未必喜欢大雅，不想诗经亦是服她的，有一篇只念了开头两句："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爱玲一惊，说："啊！真真的是大旱年岁。"又古诗十九首念到："燕赵有佳人，美者颜如玉，被服罗裳衣，当户理清曲。"她诧异道："真是贞洁，那是妓女呀！"又同看子夜歌："欢从何处来，端然有忧色。"她叹息道："这端然真好，而她亦真是爱他！"我才知我平常看东西以为懂了，其实竟未懂得。

爱玲不看理论的书，连不喜历史。但我还是看了她的一篇写衣裳的散文，才与民国初年以来的许多大事觑面相见相知，而她这篇文章亦写衣裳只是写衣裳，全不用环境时代来说明。爱玲是凡她的知识即是与世人万物的照胆照心。

八

张爱玲是民国世界的临水照花人。看她的文章，只觉得她什么都晓得，其实她却世事经历得很少，但是这个时代的一切自会来与她交涉，好象"花来衫里，影落池中"。一日清晨，我与她步行同去美丽园，大西路上树影车声，商店行人，爱玲心里喜悦，与我说："现代的东西纵有千般不是，它到底是我们的，与我们亲。"

爱玲的母亲还在南洋，姑姑已先从欧州回来，在怡和洋行做事，一日她说起柏林战时不知破坏得如何了，因就讲论柏林的街道，我问爱玲，爱玲答："我不想出洋留学，住处我是喜欢上海。"所以我政治上诸般作为，亦终不想要移动她。

我与爱玲同看日本的板画、浮世绘、朝鲜的瓷器，及古印度的壁画集，我都伺候看她的脸色，听她说那一幅好，即使只是片言只语的指点，我才也能懂得它果然是非常好的。还有爱玲文章里描写民间小调里的鼓楼打更，都有一统江山的安定，我才亦对这些东西另眼相看。可是随即我跟爱玲去静安寺街上买小菜，到清冷冷的洋式食品店里看看牛肉鸡蛋之类，只觉与我刚才所懂得的中国文明全不调和，而在她则只觉非常亲切，她的新就是新得这样刺激的。

我与她同看西洋画册子，拉斐尔与达文西的作品，她只一页一页的翻翻过，翻到米开朗基罗雕刻的人象“黎明”，她停了细看一回，她道：“这很大气，是未完工的。”塞尚的画却有好几幅她给我讲说，画里人物的那种小奸小坏使她笑起来。爱玲自己便是爱描写民国世界小奸小坏的市民，她的《倾城之恋》里的男女，漂亮机警，惯会风里言、风里语，做张做致，再带几分玩世不恭，益发幻美轻巧了，背后可是有着对人生的坚执，也竟如火如荼，惟象白日里的火山，不见焰，只见是灰白的烟雾。他们想要奇特，结局只平淡的成了家室，但是也有着对于人生的真实的如泣如诉。

现代大都市里的小市民不知如何总是委屈的，他们的小奸小坏，小小的得意，何时都会遇着大的悲惨决裂。现代的东西何时都会使人忽然觉得它不对，不对到可怕的程度，连眼前那样分明的一切，都成了不可干涉。爱玲与我说：“西洋人有一种阻隔，象月光下一只蝴蝶停在带有白手套的手背上，真是隔得叫人难受。”又一次她告诉我：“午后公寓里有两个外国男孩搭电梯，到得那一层楼上，楼上惟见太阳荒荒，只听得一个说再会。真是可怕！”

扫帚星的尾巴有毒，扫着地球，地球上就要动刀兵或是发生大瘟疫，但不致因此毁灭，如今民国世界便象这样，亦不过是被西洋的尾巴扫着罢了，所以爱玲还是从赫克斯莱的影响走了出来。

中国文明就是能直见性命，所以无隔。我与爱玲两人并坐着看诗经，这里也是“既见君子”，那里也是“邂逅相见”，她很高兴，说：“怎么这样容易就见着了！”而虞信的赋里更有：树里闻歌，枝中见舞，恰对妆台，诸窗并开，遥看已识，试唤便来。

爱玲与阳台外的全上海即是这样的相望相识，叫一声都会来到房里似的。西洋人与现世无缘，他们的最高境界倒是见着了神，而中国人则“见神如鬼”是句不好听的话。

中国人说天意，说天机，故又爱玲在人世是诸天游戏，正经亦是她，调皮亦是她。我是从爱玲才晓得了中国人有远比西洋人的幽默更好的滑稽。汉乐府有个流荡在他县的人，逆旅主妇给他洗补衣裳，“夫婿从门来，斜倚西北眄”，我与爱玲念到这里，她就笑起来道：“是上海话眼睛描发描发。”再看底下时却是：“语卿且勿眄”，她诧异道：“啊！这样困苦还能滑稽，怎么能够！”两人把它来读完：“语卿且

勿眄，水落石头见，石见何磊磊，远行不如归。”这么一句竟是对困苦亦能生气撒娇。这种滑稽是非常阳气的糊涂。

爱玲自己，便亦调皮得叫人把她无奈。报上杂志上凡有批评她的文章的，她都剪存，还有人冒昧写信来崇拜她，她亦收存，虽然她也不听，也不答，也不作参考。我是人家赞扬我不得当，只觉不舒服，责难我不得当，亦只得咄的一声，“无聊”，但他若是诚恳的，我虽不睬他，亦多少珍重他的这份心意。爱玲却不然。她笑道：“我是但凡人家说我好，说得不对我亦高兴。”劝告她责难她得不对，则她也许生气，但亦往往只是诧异。他们说好说坏没有说着了她，倒反给她如此分明的看见了他们本人。她每与姑姑与炎樱，或与我说起，便笑骂，只觉又是无奈，又是开心好玩。是这样的形相，即不论他们当中虽有心意诚恳的，她亦

一概不同情。爱玲论人，总是把聪明放在第一，与《大学》的把格物致知放在诚其意之先，正好偶合。

又我与她正在用我们自己的言语要说明一件事，她却会即刻想到一句文艺腔，脱口而出，注曰，这是时人的确两人都笑起来，她这人就有这样坏。连她身为女子，亦会揶揄可笑的形容她自己。苏州灵岩寺客堂挂有印光法师写的字，是“极乐世界，无有女人，女人到此，化童男身。”苏青去游，见了很气，爱玲却丝毫没有反感。

我是从爱玲才晓得了汉民族的壮阔无私，活泼喜乐，中华民国到底可以从时代的巫厣走了出来。爱玲是吉人，毁灭轮不到她，终不会遭灾落难。

夏天一个傍晚，两人在阳台上眺望红尘霭霭的上海，西边天上余辉未尽，有一道云隙处清森遥远。我与她说时局不好，来日大难，她听了很震动。汉乐府有“来日大难，口燥唇干，今日相乐，皆当喜欢”，她道：“这口燥唇干好象是你对他们说了又说，他们总还不懂，叫我真是心疼你。”又道：“你这个人嘎，我恨不得把你包包起，象个香袋儿，密密的针线缝缝好，放在衣厢里藏藏好。”不但是为相守，亦是为疼惜不已。随即她进房里给我倒茶，她拿茶出来走到门边，我迎上去接茶，她腰身一侧，喜气洋洋的看着我的脸，眼睛里都是笑。我说：“啊，你这一下姿势真是艳！”她道：“你是人家有好处容易得你感激，但难得你满足。”她在我身旁等我吃完茶，又收杯进去，看她心里

还是喜之不尽，此则真是“今日相乐，皆当喜欢”了，虽然她刚才并没有留心到这两句。

九

一日午后好天气，两人同去附近马路上走走。爱玲穿一件桃红单旗袍，我说好看，她道：“桃红的颜色闻得见香气。”还有我爱看她穿那双绣花鞋子，是她去静安寺庙会买得的，鞋头连鞋邦绣有龙凤，穿在她脚上，线条非常柔和。她知我喜欢，我每从南京回来，在房里她总穿这双鞋。

有时晚饭后灯下两人好玩，挨得很近，脸对脸看着。她的脸好象一朵开得满满的花，又好象一轮圆得满满的月亮。爱玲做不来微笑，要就是这样无保留的开心，眼睛里都是满满的笑意。我当然亦满心里欢喜，但因为她是这样美的，我就变得只是正经起来。我抚她的脸，说道：“你的脸好大，象平原缅邈，山河浩荡。”她笑起来道：“象平原是大而平坦，这样的脸好不怕人。”她因说水浒里有写宋江见玄女，我水浒看过无数遍，惟有这种地方偏记不得，央她念了，却是“天然妙目，正大仙容”八个字，我一听当下呆住，竟离开了刚才说话的主题，却要到翌日，我才与她说：“你就是正大仙容。”但上句我未听在心里，央她又念了一遍。

还有一次也是，我想要形容爱玲行坐走路，总口齿艰涩，她就代我说了，她道：“金瓶梅里写孟玉楼，行走时香风细细，坐下时淹然百媚。”我觉得淹然两字真是好，要爱玲说来听听，爱玲道：“有人虽遇见怎样好的东西亦水滴不入，有人却象丝棉蘸着了胭脂，即刻渗开得一踏糊涂。”又问我们两人在一淘时呢？她道：“你象一只小鹿在溪里吃水。”

我问爱玲，她答说还没有过何种感觉或意态形致，是她所不能描写的，惟要存在心里过一过，总可以说得明白。她是使万物自语，恰如将军的战马识得吉凶，还有宝刀亦中夜会得自己鸣跃。我说苏青的脸美，爱玲道：“苏青的美是一个俊字，有人说她世俗，其实她俊俏，她的世俗也好，她的脸好象喜事人家新蒸的雪白馒头，上面点有胭脂。”

爱玲与炎樱要好，炎樱这个名字是爱玲给她取的，她的本名是FATIMA。她象敦煌壁画里的天女，古印度的天女是被同时代西方的

巴比仑与埃及所照亮，炎樱亦这样，是生于现代西洋的，但仍是印度女子，且住在中国的上海。她比爱玲淘气。她只会说几句中国话，但对她所识的三五个中国字非常有兴趣，建议要与爱玲两人制新衣装，面前各写一句联语，走到街上，忽然两人会合在一起，忽然上下联成了对。

爱玲每赞炎樱生得美，很大气，知道我也喜欢她，爱玲很高兴。炎樱每来，活动不停，三人在房里，我只觉笨拙，不但是我英文不行之故，即使她是讲上海话的，恐怕我亦应接不及。她又喜理论，但她滔滔说了许多，结果只象一阵风来去得无影无踪。有时爱玲要我评评，我就试与炎樱辨答。我说，但是事实如此，她道“真可怕！”我说社会本来就是这样的，她道“怎么可以这样愚蠢！”都只是小女孩的责怪，我的逻辑只好完全失败，而且甘愿认输。我忽然想起古乐府“欢作沉水香，侬作博山炉”，却又不切合眼前的光景，但与炎樱说话，的确好象闻得见香气。

爱玲与外界少往来，惟一次有个朋友被日本宪兵队逮捕，爱玲因倾城之恋改编舞台剧上演，曾得他奔走，由我陪同去慰问过他家里，随后我还与日本宪兵队说了，要他们可释放则释放。应酬场面上，只一次同去过邵洵美家里。又当初有一晚上，我去苏青家里，恰值爱玲也来到。她喜欢也在众人面前看着我，但是她又妒忌，会觉得她自己很委屈。她惟常到炎樱家里，虽与我一道她亦很自然。我美丽园家里她亦来过几次，但只住过一晚。平时她惟与姑姑朝夕相见说话，有什么事商量商量。

她文章里有写姑姑说，从前家里养叫蝈蝈，剥青豆伺它，她正听姑姑说下去，却没有了。如今手头没有爱玲写的书，不大记得，但心里尚留着一种好，那是什么意义或情调都还未有的好，如前人写琴，“再鼓听愈淡”，人世只是历然都在，什么扰乱亦没有。

十

张佩纶当年为御史，攻击李鸿章议和，力主与法军战，朝廷命他督师，兵败基隆，贬窜热河七年。罚满释归京师，听候起复，例须谒李鸿章，意外得到李鸿章的小姐赐以颜色，忧患感激，遂成婚配。但李鸿章因翁婿避嫌，倒反不好保奏了，夫妻遂居南京。同辈张之洞是两湖总督，吴大徵是江苏巡抚，盛宣怀是邮传部大臣，他们或经过南

京晤见，故人樽酒平生，张佩纶曾悲歌慷慨，泣数行下。爱玲说祖父好，姑姑却不喜，姑姑的漂亮是祖母的，她说祖父相貌不配。

张家在南京的老宅，我专为去踏看过，一边是洋房，做过立法院，已遭兵燹(音XIAN，三声)，正宅则是旧式建筑，完全成了瓦砾之场，废池颓垣，惟剩月洞门与柱础阶砌，尚可想见当年花厅亭榭之迹。我告诉爱玲，爱玲却没有怀古之思。她给我看祖母的一只镯子，还有李鸿章出使西洋得来的小玩意金蝉金象，当年他给女儿的，这些东西，连同祖母为女儿时的照片，在爱玲这里就都解脱了兴亡沧桑。

爱玲喜在房门外悄悄窥看我在房里。她写道："他一人坐在沙发上，房里有金粉金沙深埋的宁静，外面风雨淋琅，漫山遍野都是今天。"

她是把古人亦当他们是今天的人。非烟传里的那女子，与人私通，被拷打至死，惟云"生得相亲，死亦无恨"，遂不复言，爱玲说道，当然是这样的，而且只可以是这样的。因为爱玲自己就是这样一个柔艳刚强的女子。她又说会真记里崔莺莺写给张生的信好非常委屈，却又这样亮烈，而张生竟还去郑家看她，她当然不见。

好句是使人直见性命。白居易长恨歌有"宛转蛾眉马前死"，爱玲叹息道，这怎么可能！这样委屈，但是心甘情愿，为了他，如同为一代江山，而亦真是这样的。

爱玲与我说赵飞燕，汉成帝说飞燕是"谦畏礼义人也"，她回味这谦畏两字，只觉是无限的喜悦，无限的美，女心真象是丝棉蘸着胭脂，都渗开化开了，柔艳到如此，但又只是礼义的清嘉。爱玲又说赵飞燕与宫女踏歌"赤凤来"，一阵风起，她的人想要飞去，忽然觉得非常悲哀。后来我重翻飞燕外传，原文却并没有写得这样好，爱玲是她自己有这样一种欲仙欲死，她的人还比倚新妆的飞燕更美。

爱玲真是锦心绣口。房里两人排排坐在沙发上，从姓胡姓张说起，她道："姓崔好，我母亲姓黄亦好，红楼梦有黄金莺，非常好的名字，而且是写的她与藕官在河边柳荫下编花蓝儿，就更见这个名字好了。"她说姓胡更好，我问姓张呢？她道："张字没有颜色气味，亦还不算坏。牛僧孺有给刘禹锡的诗，是这样一个好人，却姓了牛，名字又叫僧孺，真要命。"我说胡姓来从陇西，称安定胡，我的上代也许是

羌，羌与羯氐鲜卑等是五胡。爱玲道：“羌好。羯很恶，面孔黑黑的。氐有股气味。鲜卑是黄胡须。羌字象只小山羊走路，头上两只角。”

她只管看着我，不胜之喜，用手指着我的眉毛，说：“你的眉毛。”抚到眼睛，说：“你的眼睛。”抚到嘴上，说：“你的嘴。你嘴角这里的涡我喜欢。”她叫我“兰成”，我当时竟不知如何答应。我总不当面叫她名字，与人说是张爱玲，她今要我叫来听听，我十分无奈，只叫得一声“爱玲”，登时很狼狈，她也听了诧异，道：“啊？”对人如对花，虽日日相见，亦竟是新相知，荷花娇欲语，你不禁想要叫她，但若是真叫了出来，又怕要惊动三世十方。

房里墙壁上一点斜阳，如梦如幻，两人象金箔银纸剪贴的人形。但是我们又很俗气。爱玲的书销路很多，稿费比别人高，不靠我养她，我只给过她一点钱，她去做了一件皮袄，式样是她自出新裁，做得来很宽大，她心里欢喜，因为世人都是丈夫给妻子钱用，她也要。又两人去看崔承禧的舞，回来时下雨，从戏院门口讨得一辆黄包车，雨蓬放下，她坐在我身上，可是她生得这样长大，且穿的雨衣，我抱着她只觉得诸般不宜，但真是难忘的实感。

且我们所处的时局亦是这样实感的，有朝一日，夫妻亦要大限来时各自飞。但我说：“我必定逃得过，惟头两年里要改姓换名，将来与你虽隔了银河亦必定我得见。”爱玲道：“那时你变姓名，可叫张牵，又或叫张招，天涯地角有我在牵你招你。”

爱玲还与我说起李义山的两句诗，这又是我起先看过了亦没有留心的，诗曰：星沉海底当窗见，雨过河原隔座看。

其后我亲见日本战败，总要想起这两句。见星沉海底虽惊痛。中华民国还要有新的好日子要来，如虹气飞雨扫过河原，那里是汉民族的出身地。

［這篇「民國女子」只是《今生今世》的一篇,只占原書的七分之一,且是刪節過的,並非全貌.］

绝代风流——张爱玲

作者：马兰

躺在医院里，看着窗外的蓝天，难免有病可呻吟。生命匆匆，岁月无情，人终归一死不啻是苦难人生的一种幸运。人生是不能往深处想的，孤独荒唐。

人生也没有所谓的真正的意义的。活着，就是唯一的意思吧?

“有一个不好的消息。”罗走进病房说。

“你不能去耶鲁面试了。”我说。

“不，张爱玲死了。”

什么？她死了？一个人死在公寓，两天没人知道？她也真是的，为何不请个人照顾她？张爱玲年轻时可是欢喜出风头爱热闹的，她说，出名要趁早，不然就没刺激了。她是由灿烂归于寂静了。那上海滩绝代风流的日子，那一本《流言》迷倒千万的日子，已是怀旧的景色。

张爱玲是个异数，她完全做了她自己。她素来自豪是自食其力的妇女，做女人也做得妙趣横生。现代女作家中没有谁比张更擅长描写衣饰并且身体力行。她大穿特穿奇装异服，得意扬扬地招摇过市，身后跟着一帮小孩大叫“张爱玲，张爱玲”。她是看透了人生的荒凉无聊才活得光芒四射、洒脱自在。她快乐地享受自己的青春才情。

张爱玲是李鸿章的曾外孙女儿，末代的贵族。父母的离异更为张爱玲早熟的身世添了可泣的凄凉。可她说，父母离婚对小孩来说并没有大人想象那么难受。在三十、四年代国共纷争的血雨腥风中，中国的作家、学者，或情不自禁或跃跃欲试或身不由已地卷入改变中国命运的大革命。张爱玲则不入任何组织党派，在她的洋房里写着一个又一个的传奇。她说：把我与冰心、丁玲并列，我是不以为荣的。她宁愿与即不革命也不自以为高雅的苏青为伍。

革命的洪流滔滔，势不可挡，张在公寓里忧郁地预言：更大的破坏要来，更大的毁灭要来。

五 0 年，夏衍为首的上海文艺界人士召开大会，张爱玲应邀出席。她一身亮丽的旗袍，把一些才入城的人惊得目瞪口呆。事后流言

渐起，说张跟汉奸文人有关系，作品与工农大众距离太远。张爱玲知道，这块土地容不下她的个性了。她不愿被毁灭，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她和一位政治文人谈起了恋爱，经此人之手批准出国。她说：去香港领稿费，完事就回来。

这一去就是近半个世纪，直至最终孤单地客死异乡。这期间，她写出了她最成熟的长篇《秧歌》、《赤地之恋》。张又放下写小说的笔作起了学问，翻译《海上花列传》，考证《红楼梦》。她也曾和一位美国有名的评论家、作家过了几年平静的家居生活。丈夫先她而去，张开始了二十多年的离群生活，但并不象有些人说的那样与世隔绝。张死前三个月曾给夏志清写过封长信。夏教授对张爱玲在美的生活帮助良多，他说要发表那信的部分，说这可能是张爱玲最后的文字了。

（１９９５。１０）

论张爱玲

文／胡兰成

（一）

张爱玲先生的散文与小说，如果拿颜色来比方，则其明亮的一面是银紫色的，其阴暗的一面是月下的青灰色。

是这样一种青春的美，读她的作品，如同在一架钢琴上行走，每一步都发出音乐。但她创造了生之和谐，而仍然不能满足于这和谐。她的心喜悦而烦恼，彷佛是一只鸽子时时要想冲破这美丽的山川，飞到无际的天空，那辽远的，辽远的去处，或者坠落到海水的极深去处，而在那里诉说她的秘密。她所寻觅的是，在世界上有一点顶红顶红的红色，或者是一点顶黑顶黑的黑色，作为她的皈依。

她赞叹越剧「借红灯」这名称，说是美极了。为了一个美丽的字眼，至于感动到那样，这里有着她对于人生之虔诚。她不是以孩子的天真，不是以中年人的执着，也不是以老年人的智慧，而是以洋溢的青春之旖旎，照亮了人生。

我可以想象，她觉得最可爱的是她自己，有如一枝嫣红的杜鹃花，春之林野是为她而存在。因为爱悦自己，她会穿上短衣长裤，古典的绣花的装束，走到街上去，无视于行人的注目，而自个儿陶醉于倾倒于她曾在戏台上看到或从小说里读到，而以想象使之美化的一位公主，或者仅仅是丫环的一个俏丽的动作，有如她之为「借红灯」这美丽的字眼所感动，至于愿使自己变成就是这个美丽的字眼那样。这并不是自我恋。自我恋是伤感的，执着的，而她却是跋扈的。倘要比方，则基督在人群中走过，有一个声说道：「看哪，人主来了」，她的爱悦自己是和这相似的。

正如少年人讲话爱抢先，觉得自己要说的话太多太兴奋到不可抑止，至于来不及也没有空隙容许他倾听对方的说话，而常常无礼地加以打断一样，张爱玲先生由于青春的力的奔放，往往不能抑止自己去尊重外界的事物，甚至于还加以蹂躏。她知道的不多，然而并不因此而贫乏，正因为她自身就是生命的泉源。倒是外界的事物在她看来成为贫乏的，不够用来说明她所要说明的东西，她并且烦恼于一切语言

文字的贫乏。这使她宁愿择取古典的东西做材料，而以图案画的手法来表现。因为古典的东西离现实愈远，她愈有创造美丽的幻想的自由，而图案画的手法愈抽象，也愈能放恣地发挥她的才气，并且表现她对于美寄以宗教般的虔诚。

她一次对我说，她最喜欢新派的绘画。新派的绘画是把形体作成图案，而以颜色来表现象征的意味的。它不是实事实物的复写，却几乎是自我完成的创造。我想，是因此之故，特别适宜于她的年龄与才华的吧。她曾经给我看过她在香港时的绘画作品，把许多人形画在一幅画面上，有善于说话的女人，低眉顺眼请示主人的女厨子，房东太太，舞女等等。她说是因为当时没有纸，所以画在一起的，但这样的画在一起，却构成了古典的图案。其中有一幅是一位朋友替她涂的青灰的颜色，她赞叹说：「这真如月光一般」，我看了果然是幽邃，静寂得使人深思的。

她的小说和散文，也如同她的绘画，有一种古典的，同时又有一种热带的新鲜的气息，从生之虔诚的深处迸激出生之泼刺。她对于人生，恰如少年人的初恋，不是她的对象真有这样美，这样崇高，却是她自己的青春创造了美与崇高，使对象圣化了。

和她相处，总觉得她是贵族。其实她是清苦到自己上街买小菜。然而站在她跟前，就是最豪华的人也会感受威胁，看出自己的寒伧，不过是暴发户。这决不是因为她有着传统的贵族的血液，却是她的放恣的才华与爱悦自己，作成她的这种贵族气氛的。

贵族气氛本来是排他的，然而她慈悲，爱悦自己本来是执着的，然而她有一种忘我的境界。她写人生的恐怖与罪恶，残酷与委曲，赞她的作品的时候，有一种悲哀，同时是欢喜的，因为你和作者一同饶恕了他们，并且抚爱那受委曲的。饶恕，是因为恐布，罪恶与残酷者其实是悲惨的失败者，如「金锁记」的曹七巧，上帝的天使将为她而流泪，把她的故事编成一只歌，使世人知道爱。而「花凋」的女主角受了一生的委屈，委屈到死，则作者把她写成一个殉道者，而以「永恒的爱，永恒的依依」作为她的大理石的墓的题词。读它的时候，我记起了被系时作的诗中的两句：「这是泪花晶莹的世界，然而是美丽的」。作者悲悯人世的强者的软弱，而给予人世的弱者以康健与喜悦。人世的恐怖与柔和，罪恶与善良，残酷与委屈，一被作者提高到

顶点，就结合为一。他们无论是强者，是弱者，一齐来到了末日审判，而耶和华说：「我的孩子，你是给欺侮了」，于是强者弱者同声一哭，彼此有了了解，都成为善良的，欢喜的了。

她就是这样：「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基督在鸡鸣之前祈祷三次：「主呵，如果可以移开这杯子，让它移开吧，」而终于说：「既是主的意思，我将喝干它。」于是他走向十字架，饶恕了钉死他的人们，并且给钉死在他旁边的两个强盗祝福。她就是这样，总觉得对于这世界爱之不尽。

她的这性格，在和她接近之后，我渐渐了解了。初初一看，似乎她之为人和她的作品是不相似的。因为，倘以为她为骄傲，则骄傲是排斥外界的，倘以为她为谦逊，则谦逊也是排斥外界的，而她的作品却又那么的深入人生。但我随即发现，她是谦逊而放恣。她的谦逊不是拘谨，放恣也不是骄傲。一次她说：「将来的世界应当是男性的」，那意思，就是她在沉香屑里说的「那是个淡色的，高音的世界，到处是光与音乐」。她还是孩于的时候，就曾经想以隋唐的时代做背景写一篇小说，后来在回忆中说道：「对于我，隋唐年间是个橙红的时代」。她还是十几岁的时候写过一篇霸王与虞姬，有这样的句子：借项羽的口说道：「我们是被猎了，但我倒转要做猎者」。从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她具有基督的女性美，同时具有古希猎的英雄的男性美。她的调子是阴暗而又明亮的。她见了人，很重礼数，很拘谨似的，其实这礼数与拘谨正是她所缺乏的，可以看出她的努力想补救，带点慌张的天真，与被抑制着的有余的放恣。有一次，几个人在一道，她正讲究着礼数，却随即为了替一个人辩护，而激越了，几乎是固执地。她是倔强的。

因为她倔强，认真，所以她不会跌倒，而看见了人们怎样的跌倒。只有英雄能懂得英雄，也只有英雄能懂得凡人，跌倒者自己是不能懂得怎样跌倒的。她的作品的题材，所以有许多跌倒的人物。因为她的爱有余，她的生命力有余，所以能看出弱者的爱与生命的力的挣扎，如同「倾城之恋」里的柳原，作者描写他的无诚意，却不自觉地揭露了他的被自己抑制着的诚意，爱与烦恼。几千年来，无数平凡的人失败了，破灭了，委弃在尘埃里，但也是他们培养了人类的存在与前进。他们并不是浪费的，他们是以失败与破灭证明了人生爱。他们

虽败于小敌，但和英雄之败于强敌，其生死搏斗是同样可敬的。她的作品里的人物之所以使人感动者，便在于此。

又因为她的才华有余，所以行文美丽到要融解，然而是素朴的。

讲到她的倔强，我曾经设想，什么是世界上最强的人呢？倘使有这样一个人，他被一种从未经验过的烦恼重重地迫着，要排遣它是不能，倘竟迫倒了他呢，他也将感谢它，然而也不能。他试试喝醉，想使自己软弱些，也还是想要失败而不能。有如半马人齐龙被他的学生赫格尔斯的毒箭射中，而他是得了不朽的，在苦痛中怎么也死不掉。他祈祷大神宙斯取回他的不朽，让他可以死去，结束苦痛。这是强者的悲哀。但这样的人还不是最强者。因为他的悲哀里没有喜悦。

而她，是在卑微与委屈中成就她的倔强，而使这倔强成为庄严。如「金锁记」里的长安，她的生命里顶完美的一段终于被她的母亲加上了一个难堪的尾巴，当她的爱人童世舫告辞的时侯，她这样写：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显出希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这真是委屈，然而是最强的抗议。是这样深的苦痛，而「脸上显出希有的柔和」，没有一个荷默的史诗里的英雄能忍受这样大的悲哀，而在最高的处所结合了生之悲哀与生之喜悦。

因为，她是属于希腊的，同时也属于基督的。她有如黎明的女神，清新的空气里有她的梦思，却又对于这世界爱之不尽。

起先，我只读了她的一小部份作品，有这样的担心，以为青春是要消失的，她对于人生的初恋将有一天成为过去，那时候将有一种难以排遣的怅然自失，而她的才华将枯萎。现在，我不再这么想了。我深信她的才华是常青的。何以呢？就因为她不仅是希腊的，而且是基督的。

（二）

轮到她的作品，我想先从「倾城之恋」说起。白公馆的流苏小姐二十岁上离了婚，回娘家，住七八年，哥嫂骗光了她的钱之后，用教训，也用冷言热语要将她逼走。而她也终于出走了，抱着受了委屈的心情，拚着接受罪恶的挑战，在罪恶中跋涉，以她的残剩的青春作命运的一掷。但也并非全由于负气，还更由于直到现在纔分明地使她吃惊的古老的家庭的颓败生活，埋葬了一代又一代的青春，没有同情，没有一点风趣的残剩，是这么一种凄凉情味，使她的出走类似逃亡。这种颓败的气氛，以前她是没有感觉到的，因为她是此中长大的。第一次感觉到，大概是在结婚之后丈夫的家里。男家和她的娘家白公馆应是同等门户，只因为于她是生疏，她以生人的眼看出了这种颓败的气氛，但不能如这次的分明，却不过是觉得诸般的不合适。作者虽然没有提到离婚的原因，可是不难想象的。于是她回到娘家，在那里有她做女儿时代一切熟悉的东西，使她又住上了七八年。但在哥嫂排挤她，使她觉得在娘家也成了一个生人之后，她骤然地发现了这古老的家庭的颓败气氛，比她哥哥的教训和嫂嫂的冷言热语更难受，而同时也是与这些教训和冷言热语混合为一的灰暗而轻飘的画面，而陷于一种绝望的恐怖，凄凉地、小声地说道：「这屋子里可住不得了！……住不得！」

于是她走了，怨愤地，凄凉地，也喜悦地。

然而她不是娜拉。她是旧式家庭的女子，以她残剩的青春的火把，去寻觅一些儿温存，一些儿新鲜，与一些儿切实的东西。她把这些归结于第二次的结婚，而她也只能如此。

她的对手柳原是一个自私的男子，也可以说是颓败的人物，不过是另一种的颓败。他和她要好，不打算和她结婚。这样的人往往是机智的，伶俐的，可是没有热情。他的机智与伶俐使他成为透明，放射着某种光辉，却更见得他的生命之火是已经熄灭了。结婚是需要虔诚的，他没有这虔诚。他需要娼妓，也需要女友，而不需要妻。他与萨黑荑妮公主往来，这萨黑荑妮公主对于他毋宁是娼妓，他决不把她和流苏同等看待。保持这样的女友关系，靠的是机智与伶俐，不是靠的热情。流苏恨他的这一手，但也有不尽了解他的地方。柳原有意当着人做出和她亲押的神气，而两人相对时却又是平淡的，闲适的，始终保持着距离。他的始终保持着距离是狡脍，但他当着人和她的亲狎却

是有着某种真情的。人们把他俩当做夫妇，在他乃是以欺骗来安慰自己，因为他只是厌倦人生，缺乏家庭生活的虔诚，没有勇气结婚而已，但仍然自己感觉到这一面的空虚，他需要以伪装的夫妇来填补这空虚。其人是自私的，并且怯弱。有一天，他在深夜里打电话给流苏，也不是为了要使流苏烦恼，却正是他自己的烦恼的透露。他说出了爱，随即又自己取消了。因为怯弱，所以他也是凄凉的。

但流苏不能懂得这些，只以为都是他在刻毒她，玩弄她，她也是自私的，但她的自私只是因为狭隘，和柳原的自私之因为软弱不同。当她赌气回上海住了些时，柳原打电报请她再到香港去的时候，她觉得万分委屈，失败到不能不听他摆布而哭了。这处所，倘在低手，是要写成一喜一怒，或惭喜交集的，其实是绝没有喜意，也没有怒，连愧惭都不是，而有的只是一腔委屈。

重到香港之后，一个晚上柳原吻了她。第二天他却告诉她，他一礼拜后就要上英国去。他是要逃避自己的这一物。流苏被留在香港，独自住在他给她新租下的一所房子里。一切竟是这样的空洞，不切实，这样的没有着落吗？不，就是梦也要比这更分明些。她搬进了新房子，「客厅里门窗上的油漆还没干，她用食指摸着试了一试，然后把那黏黏指尖贴在墙上，一贴一个绿迹子。为什么不？这又不犯法？这是她的家！她笑了，索性在那蒲公英黄的粉墙上打了一个鲜明的绿手印。」她要证实给自己看，就是欺骗自己都好。

于是来了战争，柳原和流苏逃难做一起。这战争，如作者所说，流弹的「那一声声的『吱呦呃……』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风里同时飘若无数剪断了的神经的尖端，那炸弹轰天震地一声响，整个的世界黑了下来，像一只硕大无朋的箱子，拍地掷上了盖，数不清的罗愁绮恨，全关在里面了。」而更要紧的，是这流弹与炸弹把柳原与流苏的机智与伶俐，自私与软弱都撕掉了，剩下素朴的一男一女，变成很少说话，却彼此关切着，给了婚了。早先说的：「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这一首最悲哀的诗，至此得到真实的人生做注解了：「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的。」

这故事结局是壮健的，作者刻划了柳原的与流苏的机智与伶俐，但终于否定了这些，说道：「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自

私的女人。」而有些读者却停留于对柳原与流苏的俏皮话的玩味与赞赏，并且看不出就在这种看似斗智的俏皮话中也有着真的人性，有着抑制着的烦恼，对于这样的读者，作者许是要感觉寂寞的吧。

至于文句的美，有些地方真是不可及的。例如：「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啦哗啦的响。人身上的水份全给它吸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奇异的眩晕与愉快……」凡是在浅水湾海滩上玩过的人大概总能领略这妙处的。又如写流苏刚到香港：「那是个火辣辣的下午，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躐上落下，在水底下厮杀得异常热闹。流苏想着，在这夸张的城里，就是栽个跟斗，只怕也比别处痛些，心里不由的七上八下起来。」好在那里，我想是无须解释的。并且我也不想一一举出，不如让读者们自己去发现来得更好。

（三）

有一次，张爱玲和我说：「我是个自私的人」，言下又是歉然，又是倔强。停了一停，又思索着说：「我在小处是不自私的，但在大处是非常的自私。」

她甚至怀疑自己的感情，贫乏到没有责任心。但她又说：「譬如写文章上头，我可是极负责任的。」究竟是什么回事呢？当时也说不上来。

但也随即得到了启发。是几天之后，我和一个由小党员做到大官的人闲谈，他正经地并且看来是很好意地规劝我：应当积极，应当爱国，应当革命。我倦怠地答道：「爱国全给人家爱去了，革命也全给人家革去了，所以我只好不爱国了，不革命了。」

正如鲁迅说的：正义都在他们那一边。他们的正义和我们有什么相干？而这么说说，也有人会怒目而视，因为群众是他们的，同志也是他们的、我又有什么「们」？好，就说是和我不相干吧。于是我成了个人主义者。

再遇见张爱玲的时候，我说：「你也不过是个人主义者罢了。」这名称是不大好的，

XXXXXXXXXXXXX但也没有法子，就马马虎虎承受这个名称吧。（编注：原文如此，想是经检查之故。）

说到「没有法子」和「马马虎虎」，想起一次和清水、池田两位谈天，他们很惊奇这两句中国特有的流行语。我说这两句话是民国以来纔有的。几十年来，英雄们来来去去，一个个摩拳擦掌，在那里救国救民。而人民，却只是赶着看热闹，你问他游行他也去，你叫他喊口号他也喊。回来问他怎么样？他说是「马马虎虎」。但凡英雄们，无论是土著的，外来的，总是异口同声的叹气，对于这样的人民「没有法子」。也幸亏这「马马虎虎」，人民纔不至于被骗光，使得英雄们作恶「没有法子」作得澈底。

还是各人照管照管自己吧。同时也不妨听听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当作余兴。「到底是上海人」里赞扬上海人的这种聪明，与几乎具有魅惑性的幽默，但不是俏皮。

这样的个人主义是一种冷淡的怠工，但也有更叛逆的。它可以走向新生，或者破灭，却是不会走向腐败。如今人总是把个人主义看做十五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代专有的东西，殊不知历史上无论那个新旧交替的时代都是这样的。奴隶社会也好，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也好，当它没落之际，都是个人被团体淹死，而人类被物质淹死。有如一家破落的大户，奴隶厌倦主人，主人也厌倦奴隶，生活的一角更沉缅于奢侈，而生活的全面则是物的贫乏，使人心因为吝蔷而收缩。一切成为不可忍受，如「论写作」里说的有一种「壅塞的忧伤」，人也「雾数」，物也「雾数」，没有一桩顺眼的。要活下去，是只好出走，如「走，走到楼上去！」里说的「去接近日月山川」，并且把物从阴暗的角隅里拖出来，拆散，一件件洗干净了，也得个爽心悦目。苏格拉底与卢骚就是这么的要祛除氤氲于「雾数」的东西上头的神秘，而诉之于理性。他们都是个人主义者。卢骚还挑战地说：「我即使不比别人更好，至少我是和别人不同的。」

讲到出走，她的一张照片，刊在「杂志」上的，是坐在池塘边，眼睛里有一种惊惶，看着前面，又怕后头有什么东西追来似的。她笑说：「我看看都可怜相，好像是挨了一棒。」她有个朋友说：「像是个奴隶，世代为奴隶。」我说：「题名就叫逃走的女奴，倒是好。」

过后想想，果然是她的很好说明。逃走的女奴，是生命的开始，世界于她是新鲜的，她自个儿有一种叛逆的喜悦。

但她和苏格拉底、卢骚他们都不同。纪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只是在解体中，后面并没有新的时代，苏格拉底的理性没有现实的东西可以依附，随后是被吸收到基督教里去了。尼罗时代的罗马也是有没落而无新生，如显克微支的「往何处去」里所写的，人们倦怠于生活，盛行了讽刺，但终因时代没有前景，所以讽刺也渐渐稀薄，成为无害的警句，过后是无结果地消失了。一时代的没落之后倘使随来的是空虚，是开不出文学的花来的。

卢骚的时代却是有着资本主义革命的前景的，所以卢骚对于旧时代是谴责，不再用讽刺。他有「民约论」，有「爱弥儿」，替时代开了药方。

如今的情形可又是另一种。文学上从讽刺发展到谴责，再发展到对于新事物的寻求，往往是经过一串长的程序的，而现在却是压缩在一起。例如鲁迅，在他同时写的作品里就有讽刺，有谴责，有寻求，并且有开方。这是因为几十年来中国一直在连续的革命与连续的反动之故。但鲁迅在开方上头是错了，他的参加左翼文学是一个无比的损失。他是过早地放弃了他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旧时代的抗议者，新时代的立法者，它可以在新时代的和谐中融解，却不是什么纪律或克制自己所能消灭的。

鲁迅的遭遇比果戈理好，果戈理的讽刺没有下梢，他竭力和空虚挣扎，想归结到有所寻求，但终于自己烧掉了死魂灵的后半部。他的晚年是可哀的。鲁迅的讽刺却是有寻求，所以能不受空虚的袭击，而走向如火如荼。但鲁迅的收场也并不比托尔斯泰或果戈理更好。托尔斯泰是伟大的寻求者，但一开方，就变个枯竭的香客了。鲁迅开的方是史太林一味，也等于宗教。而在过早地放弃个人主义上头，则鲁迅和果戈理在晚年同样的被什么纪律所牺牲了。

鲁迅之后有她。她是个伟大的寻求者。和鲁迅不同的地方是，鲁迅经过几十年来的几次革命，和反动，他的寻求是战场上受伤的斗士的凄厉的呼唤，张爱玲则是一枝新生的苗，寻求着阳光与空气，看来似乎是稚弱的，但因为没受过摧残，所以没一点病态，在长长的严冬

之后，春天的消息在萌动，这新鲜的苗带给了人间以健康与明朗的、不可摧毁的生命力。

一九二五至二七年中国革命的失败，使得许多年青作家的创作力毁灭了，现代杂志社的那些人，有的是从明丽的南欧留学回来的，带来一些鲜洁的空气，如同沾着露水的花朵，刚刚使人眼目一亮，很快就枯萎了。时代的阴暗给予文学的摧折真是可惊的。没有摧折的是鲁迅，但也是靠的尼采式的超人的愤怒纔支持了他自己。

到得近几年来，一派兵荒马乱，日子是更难过了，但时代的阴暗也正在渐渐祛除。兵荒马乱，是终有一天要过去的，而传统的吓人的生活方式也到底被打碎了，不能再恢复。这之际，人们有着过了危验期的病后那种平静的喜悦，虽然还是软绵绵的没有气力，却想要重新看看自己，看看周围了。而她正是代表这时代的新生的。

鲁迅是尖锐地面对着政治的，所以讽刺、谴责。张爱玲不这样，到了她手上，文学从政治走回人间，因而也成为更亲切的。时代在解体，她寻求的是自由，真实而安稳的人生。

统治这世界的是怎样一种生活呢？「封锁」里的翠远，像教会派的少奶奶，她知道自己生活得没有错，然而不快乐。她没有结婚，在电车上胆怯怯的接受了一个男人的调情，原来在她的灵魂里也有爱，然而即刻成了秽亵，她吃惊，并且混乱了。那男人，生活得也不好，是个银行的职员，像乌壳虫似的整天爬来爬去，很少有思想的时间。和那女人，不过是很偶然的戏剧化的一幕，但他从自己的一生中记忆起了一些什么，使他烦恼，不满于他自己了。

高等的如「倾城之恋」里柳原与流苏的调情，人生成了警句，但不是一篇作品。柳原说的不错：「死生契阔——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悲哀的诗，世界是荒凉的，并且太沉重了，他的机智与风趣只是萤火虫的微蓝的光，在黑暗中照亮自己。

还有更低等的如「连环套」里霓喜过的那种日子。霓喜一个又一个的和男人姘居，有如饥饿的人贪馋地没有选择地大嚼榨过油的豆饼，虽然也有滋养，不免伤了肠胃，精致的东西不一定是伟大，但人吃畜生的饲料到底是悲怆的。

柳原的光辉久后是要黯淡的。这光辉一消失，使成了「沉香屑」第一炉香里的梁太太。梁太太一直过的高等调情的生活，越来越变成

现实的浅薄的享乐，灵感褪了色，只好加上腻与刺激，以浓浓的味使自己上瘾，并且欺骗自己，当作这里边有着滋养。

这种靠不住的灵感的褪色是可哀的。「金锁记」里姜公馆的客厅是阴沉沉的，姜公馆的男女一个个如同年深月久贴在屏风上绣出的鸟，没有歌唱，连抖动一下翅膀的意思都永远没有了。即使加上腻与刺激也没有用，人后成了麻痹，如同「年青的时候」里的油炸花生下酒的父亲，听绍兴戏的母亲，庸俗的姊姊，过的日子正如绍兴戏的唱腔宽平面无表情，热闹的，眩晕的，不真实的。如同「花凋」里的郑先生家，外面好看，里头姊妹们为了一件衣裳一双袜子费尽心机，几乎是返到原始的生存竞争，并不比拾荒的孩子们的争吵更文明些。

是什么鞭子把人打成这样子可怜相的呢？是「年青的时候」里教科书的怆然告诫自己：「无论什么事，都不可以大意。无论什么事，都不能称自己的心愿的。」连惊叹号都没有，只是冷冷的逗点与句点。是「金锁记」里那沉重的黄金的枷锁。总之是这世界上有着牵牵缠缠使人不愉快的，不成款式的人生的伦理。

她谴责这些，而抚慰那被损害、被侮辱的。她以眼泪，不是悲怆的而是柔和的眼泪洗净了人间。在「公寓生活纪趣」与「道路以目」里，她把事事物物养在水盂里，如同雨花台的小石子。精致的，明朗而亲切的。她拆卸了戏剧化的装饰，把人类的感情揩拭干净，告诉他们衣着的美，吃食的美，告诉他们怎样听幼稚的弟弟讲故事：「他还没说完，我已经大笑起来，在他的腮上吻了一下，把他当作小玩意。」

但这些都是个人的。倘或集团相处又怎样呢？「到底是上海人」里她赞美上海人的聪明，那种把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也当作一个小玩意的风趣。不过事实本身并没有她的这说明那样好。她另有她所寻求的。「论写作」里她神往于申曲：「五更三点望晓星，文武百官上朝廷，东华龙门文官走，西华龙门武将行，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官上马定乾坤」那种时代，如南星的散文里有一句：「午后庭院里的阳光是安稳的」，真是思之令人泪落。但她不能开方，她是止于伟大的寻求。

她是个人主义的，苏格拉底的个人主义是无依靠的，卢骚的个人主义是跋扈的，鲁迅的个人主义是凄厉的，而她的个人主义则是柔

和，明净。至此忽然记起了郭沫若的女神里的「不周山」，黄帝与共工大杀一遍之后，战场上变得静寂了，这时来了一群女神，以她们的抚爱使宇宙重新柔和，她就是这样，是人的发现与物的发现者。

（※本文原发表于「杂志」月刊第十三卷第二、三期?民国三十三年五、六月出刊〔上海〕。）

论张爱玲的小说

傅 雷

在一个低气压的时代，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谁也不存什么幻想，期待文艺园地里有奇花异卉探出头来。然而天下比较重要一些的事故，往往在你冷不防的时候出现。史家或社会学家，会用逻辑来证明，偶发的事故实在是酝酿已久的结果。但没有这种分析头脑的大众，总觉得世界上真有魔术棒似的东西在指挥着，每件新事故都像从天而降，教人无论悲喜都有些措手不及。张爱玲女士的作品给予读者的第一个印象，便有这情形。“这太突兀了，太像奇迹了，”除了这类不着边际的话以外，读者从没切实表示过意见。也许真是过于意外怔住了。也许人总是胆怯的动物，在明确的舆论未成立以前，明哲的办法是含糊一下再说。但舆论还得大众去培植；而文艺的长成，急需社会的批评，而非谨虑的或冷淡的缄默。是非好恶，不妨直说。说错了看错了，自有人指正。——无所谓尊严问题。

我们的作家一向对技巧抱着鄙夷的态度。五四以后，消耗了无数笔墨的是关于主义的论战。仿佛一有准确的意识就能立地成佛似的，区区艺术更是不成问题。其实，几条抽象的原则只能给大中学生应付会考。哪一种主义也好，倘没有深刻的人生观，真实的生活体验，迅速而犀利的观察，熟练的文字技能，活泼丰富的想象，决不能产生一样像样的作品。而且这一切都得经过长期艰苦的训练。《战争与和平》的原稿修改过七遍；大家可只知道托尔斯泰是个多产的作家（仿佛多产便是滥造似的）。巴尔扎克一部小说前前后后的修改稿，要装订成十余巨册，像百科辞典般排成一长队。然而大家以为巴尔扎克写作时有债主逼着，定是匆匆忙忙赶起来的。忽视这样显著的历史教训，便是使我们许多作品流产的主因。

譬如，斗争是我们最感兴趣的题材。对，人生一切都是斗争。但第一是斗争的范围，过去并没包括全部人生。作家的对象，多半是外界的敌人：宗法社会，旧礼教，资本主义……可是人类最大的悲剧往往是内在的外来的苦难，至少有客观的原因可得诅咒，反抗，攻击；且还有廉取时情的机会。至于个人在情欲主宰之下所招致的祸害，非但失去了泄忿的目标，且更遭到“自作自受”一类的谴责。第二斗争的

表现。人的活动脱不了情欲的因素；斗争是活动的尖端，更其是情欲的舞台。去掉了情欲，斗争便失去了活力。情欲而无深刻的勾勒，便失掉它的活力，同时把作品变成了空的僵壳。在此我并没意思铸造什么尺度，也不想清算过去的文坛；只是把已往的主张缺陷回顾一下，瞧瞧我们的新作家为它们填补了多少。

一　金锁记

由于上述的观点，我先讨论《金锁记》。它是一个最圆满肯定的答复。情欲（Ｐａｓｓｉｏｎ）的作用，很少像在这件作品里那么重要。从表面看，曹七巧不过是遗老家庭里一种牺牲品，没落的宗法社会里微末不足道的渣滓。但命运偏偏要教渣滓当续命汤，不但要做儿女的母亲，还要做她媳妇的婆婆，——把旁人的命运交在她手里。以一个小家碧玉而高攀簪缨望族，门户的错配已经种下了悲剧的第一个原因。原来当残废公子的姨奶奶的角色，由于老太太一念之善（或一念之差），抬高了她的身份，做了正室；于是造成了她悲剧的第二个原因。在姜家的环境里，固然当姨奶奶也未必有好收场，但黄金欲不致被刺激得那么高涨，恋爱欲也就不至压得那么厉害。她的心理变态，即使有，也不至病入膏肓，扯上那么多的人替她殉葬。然而最基本的悲剧因素还不在此。她是担当不起情欲的人，情欲在她心中偏偏来得嚣张。已经把一种情欲压倒了，缠死心地来服侍病人，偏偏那情欲死灰复燃，要求它的那份权利。爱情在一个人身上不得满足，便需要三四个人的幸福与生命来抵偿。可怕的报复！可怕的报复把她压瘪了。“儿子女儿恨毒了她”，至亲骨肉都给“她沉重的枷角劈杀了”，连她心爱的男人也跟她“仇人似的”；她的惨史写成故事时，也还得给不相干的群众义愤填胸地咒骂几句。悲剧变成了丑史，血泪变成了罪状；还有什么更悲惨的?

当七巧回想着早年当曹大姑娘时代，和肉店里的朝禄打情骂俏时，“一阵温风直扑到她脸上，腻滞的死去的肉体的气味……她皱紧了眉毛。床上睡着她的丈夫，那没生命的肉体……”当年的肉腥虽然教她皱眉，究竟是美妙的憧憬，充满了希望。眼前的肉腥，却是刽子手刀上的气味。——这刽子手是谁？黄金。——黄金的情欲。为了黄金，她在焦灼期待，“啃不到”黄金的边的时代，嫉妒妯娌，跟兄嫂闹架。为了黄金，她只能“低声”对小叔嚷着：“我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我有什

么地方不好？”为了黄金，她十年后甘心把最后一个满足爱情的希望吹肥皂泡似地吹破了。当季泽站在她面前，小声叫道：“二嫂！……七巧”接着诉说了（终于！）隐藏十年的爱以后：

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喜悦……这些年了，她跟他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

“沐浴在光辉里”，一生仅仅这一次，主角蒙受到神的恩宠。好似项勃朗笔下的肖像，整个人地都沉没在阴暗里，只有脸上极小的一角沾着些光亮。即是这些少的光亮直透入我们的内心。

季泽立在她眼前，两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颊贴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念便使她暴怒起来了……这一转念赛如一个闷雷，一片浓重的乌云，立刻掩盖了一刹那的光辉；“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被爆风雨无情地扫荡了。雷雨过后，一切都已过去，一切都已晚了。“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完了，永久的完了。剩下的只有无穷的悔恨。“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这一点，就使她值得留恋。”留恋的对象消灭了，只有留恋往日的痛苦。就在一个出身低微的轻狂女子身上，爱情也不会减少圣洁。

七巧眼前仿佛挂了冰冷的珍珠帘，一阵热风来了，把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脑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淌着眼泪。

她的痛苦到了顶头，（作品的美也到了顶），可是没完。只换了方向，从心头沉到心底，越来越无名。忿懑变成尖刻的怨毒，莫名其妙地只想发泄，不择对象。她眯缝着眼望着儿子，“这些年来她的生命里只有这一个男人。只有他，她不怕他想她的钱——横竖钱都是他的。可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他这一个人还抵不了半个……”多怆痛的呼声！“……现在，就连这半个人她也保留不住——他娶了亲。”于是儿子的幸福，媳妇的幸福，在她眼里全变作恶毒的嘲笑，好比公牛面前的红旗。歇斯底里变得比疯狂还可怕，因为“她还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凭了这，她把他们一起断送了。这也不足为奇。炼狱的一端紧接着地狱，殉体者不肯忘记把最亲近的人带进去的。

最初她用黄金锁住了爱情，结果却锁住了自己。爱情磨折了她一世和一家。她战败了，她是弱者。但因为是弱者，她就没有被同情的资格了么？弱者做了情欲的俘虏，代情欲做了刽子手，我们便有理由恨她么！作者不这么想。在上面所引的几段里，显然有作者深切的怜悯，唤引着读者的怜悯。还有“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十八九岁姑娘的时候……喜欢她的有……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也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这些淡淡的朴素的句子，也许为粗忽的读者不曾注意的，有如一阵温暖的微风，抚弄着七巧墓上的野草。

和主角的悲剧相比之下，几个配角的显然缓和多了。长安姊弟都不是有情欲的人。幸福的得失，对他们远没有对他们的母亲那么重要。长白尽往陷坑里沉，早已失去了知觉，也许从来就不曾有过知觉。长安有过两次快乐的日子，但都用“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自愿舍弃了。便是这个手势使她的命运虽不像七巧的那样阴森可怕，影响深远，却令人觉得另一股惆怅与凄凉的滋味。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的曲调所引起的无名的悲哀，将永远留在读者心坎。

结构，节奏，色彩，在这件作品里不用说有了最幸运的成就。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下列几点：第一是作者的心理分析，并不采用冗长的独白或枯索繁琐的解剖，她利用暗示，把动作、言语、心理三者打成一片。七巧，季泽，长安，童世舫，芝寿，都没有专写他们内心的篇幅；但他们每一个举动，每一缕思维，每一段对话，都反映出心理的进展。两次叔嫂调情的场面，不光是那种造型美显得动人，却还综合着含蓄、细腻、朴素、强烈、抑止、大胆，这许多似乎相反的优点。每句说话都是动作，每个动作都是说话，即使在没有动作没有言语的场合，情绪的波动也不曾减弱分毫。例如童世舫与长安订婚以后：

……两人并排在公园里走着，很少说话，眼角里带着一点对方的衣裙与移动着的脚，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气，这单纯而可爱的印象，便是他们的栏杆，栏杆把他们与大众隔开了。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

——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不说话，长安并不感到任何缺陷。还有什么描写，能表达这一对不调和的男女的调和呢？能写出这种微妙的心理呢？和七巧的爱情比照起来，这是平淡多了，恬静多了，正如散文，牧歌之于戏剧。两代的爱，两种的情调。相同的是温暖。

至于七巧磨折长安的几幕，以及最后在童世舫前诽谤女儿来离间他们的一段，对病态心理的刻画，更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精彩文章。

第二是作者的节略法（ｒａｃｃｏｎｒｃｉ）的运用：

风从窗子进来，对面挂着的回文雕漆长镜被吹得摇摇晃晃。磕托磕托敲着墙。七巧双手按住了镜子。镜子里反映着翠竹帘和一幅金绿山水屏条依旧在风中来回荡漾着，望久了，便有一种晕船的感觉。再定睛看时，翠竹帘已经褪色了，金绿山水换了一张丈夫的遗像，镜子里的也老了十年。

这是电影的手法：空间与时间，模模糊糊淡下去了，又隐隐约约浮上来了。巧妙的转调技术！

第三是作者的风格。这原是首先引起读者注意和赞美的部分。外表的美永远比内在的美容易发见。何况是那么色彩鲜明，收得住，泼得出的文章！新旧文字的糅和，新旧意境的交错，在本篇里正是恰到好处。仿佛这利落痛快的文字是天造地设的一般，老早摆在那里，预备来叙述这幕悲剧的。譬喻的巧妙，形象的入画，固是作者风格的特色，但在完成整个作品上，从没像在这篇里那样的尽其效用。例如：“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年青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惘。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些凄凉。”这一段引子，不但月的描写是那么新颖，不但心理的观察那么深入，而且轻描淡写地呵成了一片苍凉的气氛，从开场起就罩住了全篇的故事人物。假如风格没有这综合的效果，也就失掉它的价值了。毫无疑问，《金锁记》是张女士截至目前为止的最完满之作，颇有《狂人日记》中某些故事的风味。至少也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没有《金锁记》，本文作者决不在下文把《连环套》批评得那么严厉，而且根本也不会写这篇文字。

二　倾城之恋

一个“破落户”家的离婚女儿，被穷酸兄嫂的冷潮热讽撵出母家，跟一个饱经世故，狡猾精刮的老留学生谈恋爱。正要陷在泥淖里时，一件突然震动世界的变故把她救了出来，得到一个平凡的归宿。——整篇故事可以用这一两行包括。因为是传奇（正如作者所说），没有悲剧的严肃、崇高，和宿命性；光暗的对照也不强烈。因为是传奇，情欲没有惊心动魄的表现。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尽管那么机巧，文雅，风趣，终究是精练到近乎病态的社会的产物。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倾城之恋》给人家的印象，仿佛是一座雕刻精工的翡翠宝塔，而非莪特式大寺的一角。美丽的对话，真真假假的捉迷藏，都在心的浮面飘滑；吸引，挑逗，无伤大体的攻守战，遮饰着虚伪。男人是一片空虚的心，不想真正找着落的心，把恋爱看作高尔夫与威士忌中间的调剂。女人，整日担忧着最后一些资本——三十岁左右的青春——再另一次倒帐；物质生活的迫切需求，使她无暇顾到心灵。这样的一幕喜剧，骨子里的贫血，充满了死气，当然不能有好结果。疲乏，厚倦，苟且，浑身小智小慧的人，担当不了悲剧的角色。麻痹的神经偶尔抖动一下，居然探头瞥见了一角未来的历史。病态的人有他特别敏锐的感觉：

……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块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地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再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好一个天际辽阔胸襟浩荡的境界！在这中篇里，无异平凡的田野中忽然现出一片无垠的流沙。但也像流沙一样，不过动荡着显现了一刹那。等到预感的毁灭真正临到了，完成了，柳原的神经却只在麻痹之上多加了一些疲倦。从前一刹那的觉醒早已忘记了。他从没再加思索。连终于实现了的“一点真心”也不见得如何可靠。只有流苏，劫后舒了一口气，淡淡地浮起一些感想：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移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两人的心理变化，就只这一些。方舟上的一对可怜虫，只有“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这样淡漠的惆怅。倾城大祸（给予他们的痛苦实在太少，作者不曾尽量利用对比），不过替他们收拾了残局；共患难的果实，“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仅仅是“活个十年八年”的念头。笼统的感慨，不彻底的反省。病态文明培植了他们的轻佻，残酷的毁灭使他们感到虚无，幻灭。同样没有深刻的反应。

而且范柳原真是一个这么枯涸的（Fade）人么？关于他，作者为何从头至尾只写侧面？在小说中他不是应该和流苏占着同等地位，是第二主题么？他上英国的用意，始终暧昧不明；流苏隔被扑抱他的时候，当他说“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的时候，他竟没进一步吐露真正切实的心腹。“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未免太速写式地轻轻带过了。可是这里正该是强有力的转折点，应该由作者全副精神去对付的啊！错过了这最后一个高峰，便只有平凡的、庸碌鄙俗的下山路了。柳原宣布登报结婚的消息，使流苏快活得一忽儿哭一忽儿笑，柳原还有那种Cynical的闲适去“羞她的脸”；到上海以后，“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由此看来，他只是一个暂时收了心的唐·裘安，或是伊林华斯勋爵一流的人物。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但他们连自私也没有迹象可寻。“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世界上有的是平凡，我不抱怨作者多写了一对平凡的人。但战争使范柳原恢复一些人性，使把婚姻当职业看的流苏有一些转变（光是觉得靠得住的只有腔子里和身边的这个人，是不够说明她的转变的），也不能算是怎样的不平凡。平凡并非没有深度的意思。并且人物的平凡，只应该使作品不平凡。显然，作者把她的人物过于匆促地送走了。

勾勒的不够深刻，是因为对人物思索得不够深刻，生活得不够深刻；并且作品的重心过于偏向顽皮而风雅的调情，倘再从小节上检视一下的话，那么，流苏“没念过两句书”而居然够得上和柳原针锋相对，未免是个大漏洞。离婚以前的生活经验毫无追叙，使她离家以前和以后的思想引动显得不可解。这些都减少了人物的现实性。

总之，《倾城之恋》的华彩胜过了骨干；两个主角的缺陷，也就是作品本身的缺陷。

三　短篇和长篇

恋爱与婚姻，是作者至此为止的中心题材；长长短短六七件作品，只是variations upon a theme。遗老遗少和小资产阶级，全都为男女问题这恶梦所苦。恶梦中老是霪雨连绵的秋天，潮腻腻，灰暗，肮脏，窒息的腐烂的气味，像是病人临终的房间。烦恼，焦急，挣扎，全无结果，恶梦没有边际，也就无从逃避。零星的磨折，生死的苦难，在此只是无名的浪费。青春，热情，幻想，希望，都没有存身的地方。川嫦的卧房，姚先生的家，封锁期的电车车厢，扩大起来便是整个社会。一切之上，还有一只瞧不及的巨手张开着，不知从哪儿重重地压下来，压痛每个人的心房。这样一幅图画印在劣质的报纸上，线条和黑白的对照迷糊一些，就该和张女士的短篇气息差不多。

为什么要用这个譬喻？因为她阴沉的篇幅里，时时渗入轻松的笔调，俏皮的口吻，好比一些闪烁的磷火，教人分不清这微光是黄昏还是曙色。有时幽默的分量过了份，悲喜剧变成了趣剧。趣剧不打紧，但若沾上了轻薄味（如《琉璃瓦》），艺术给摧残了。

明知挣扎无益，便不挣扎了。执着也是徒然，便舍弃了。这是道地的东方精神。明哲与解脱；可同时是卑怯，懦弱，懒惰，虚无。反映到艺术品上，便是没有波澜的寂寂的死气，不一定有美丽而苍凉的手势来点缀。川嫦没有和病魔奋斗，没有丝毫意志的努力。除了向世界遗憾地投射一眼之外，她连抓住世界的念头都没有。不经战斗的投降。自己的父母与爱人对她没有深切的留恋。读者更容易忘记她。而她还是许多短篇中①刻画得最深的人物！

微妙尴尬的局面，始终是作者最擅长的一手。时代，阶级，教育，利害观念完全不同的人相处在一块时所有暧昧含糊的情景，没有人比她传达得更真切。各种心理互相摸索，摩擦，进攻，闪避，显得

那么自然而风趣，好似古典舞中一边摆着架式（Figure）一边交换舞伴那样轻盈，潇洒，熨帖。这种境界稍有过火或稍有不及，《封锁》与《年青的时候》中细腻娇嫩的气息就会给破坏，从而带走了作品全部的魅力，然而这巧妙的技术，本身不过是一种迷人的奢侈；倘使不把它当作完成主题的手段（如《金锁记》中这些技术的作用），那么，充其量也只能制造一些小骨董。

在作者第一个长篇只发表了一部分的时候来批评，当然是不免唐突的。但其中暴露的缺陷的严重，使我不能保持谨慈的缄默。

《连环套》的主要弊病是内容的贫乏。已经刊布了四期，还没有中心思想显露。霓喜和两个丈夫的历史，仿佛是一串五花八门，西洋镜式的小故事杂凑而成的。没有心理的进展，因此也看不见潜在的逻辑，一切穿插都失掉了意义。雅赫雅是印度人，霓喜是广东养女，就这两点似乎应该是第一环的主题所在。半世纪前印度商人对中国女子的看法，即使逃不出玩物二字，难道没有旁的特殊心理？他是殖民地种族，但在香港和中国人的地位不同，再加上是大绸缎铺子的主人。可是《连环套》中并无这二三个因素错杂的作用。养女（而且是广东的养女）该有养女的心理，对她一生都有影响。一朝移植之后，势必有一个演化蜕变的过程；决不会像作者所写的，她一进绸缎店，仿佛从小就在绸缎店里长大的样子。我们既不觉得雅赫雅买的是一个广东养女，也不觉得广东养女嫁的是一个印度富商。两个典型的人物都给中和了。错失了最有意义的主题，丢开了作者最擅长的心理刻画，单凭着丰富的想象，逞着一支流转如踢哒舞似的笔，不知不觉走上了纯粹趣味性的路。除开最初一段，越往后越着重情节，一套又一套的戏法（我几乎要说是噱头），突兀之外还要突兀，刺激之外还要刺激，仿佛作者跟自己比赛似的，每次都要打破上一次的纪录，像流行的剧本一样，也像歌舞团的接一连二的节目一样，教读者眼花缭乱，应接不暇。描写色情的地方，（多的是！）简直用起旧小说和京戏——尤其是梆子戏——中最要不得而最叫座的镜头！

世俗的张爱玲

王安忆

对于我们这些与张爱玲交臂而过的人，就只能从她留下的文章去认识她。在散文里，她显得清晰和直接一些，小说则要隐晦与曲折一些。而说到底，认识张爱玲，是为了认识她的小说，因为于我们来说，唯有小说，才是张爱玲的意义。所以，认识的结果就是，将张爱玲从小说中攫出来，然后再还给小说。

先看张爱玲的散文。我在其中看见的，是一个世俗的张爱玲。她对日常生活，并且是现时日常生活的细节，怀着一股热切的喜好。在《公寓生活记趣》里，她说："我喜欢听市声。"城市中，挤挨着的人和事，她都非常留意。开电梯的工人，在后天井生个小风炉烧东西吃；听壁脚的仆人，将人家电话里的对话译成西文传给小东家听；谁家煨牛肉汤的气味。这样热腾腾的人气，是她喜欢的。在另一篇散文《道路以目》里，她写的街景，也是人间冷暖的：煮南瓜的气味与那种明亮的桔红，给她"暖老温贫"的感情；寒天早晨，有人在人行道上生小火炉，呛人得很，可是，"我喜欢在那个烟里走过"；一个绿衣邮差骑车载了他的老母亲，使她感动；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着一盏小红灯———在我们的时代，已经看不见了。小时候，有人在车轮上系彩色的绒线，大约是一样的意思———她认真地观赏着，赞道："流丽之极"。在《谈画》中，她看塞尚的《抱着基督尸身的圣母像》，大感惊讶的是，圣母是最普通的妇人，清贫，论件计值地做点缝纫工作，灰了心，灰了头发"，并且注意到，圣母并不是抱着基督，而是，"背过身去正在忙着一些什么"，抱着基督的则是"另一个屠夫样的壮大男子"。而基督呢？没有使她联想起世间的任何一个人，"他所有的只是图案美"，于是，他就错过了她的兴趣。她喜欢的就是这样一种熟稔的，与她共时态，有贴肤之感的生活细节。这种细节里有着结实的生计，和一些放低了期望的兴致。

张爱玲对世俗生活的兴趣与苏青不同。胡兰成对宁波人苏青的评价很对，他说宁波人过日子多是兴兴头头的，但是缺少回味，是真正入世的兴致。张爱玲却不是，她对现时生活的爱好是出于对人生的恐惧，她对世界的看法是虚无的。在《公寓生活记趣》里，她饶有兴味

地描述了一系列日常景致，忽然总结了一句："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于是，这短促的人生，不如将它安在短视的快乐里，掐头去尾，因头尾两段是与"长的磨难"接在一起的。只看着鼻子底下的一点享受，做人才有了信心。以此来看，张爱玲在领略虚无的人生的同时，她又是富于感官，享乐主义的，这便解救了她。《道路以目》里，她写她上街买菜，遇到封锁，只得停留在封锁线以外的街道上。有一个女佣想冲过防线，叫道："不早了呀！放我回去烧饭吧！"然后，"众人全都哈哈笑了"。这是合乎张爱玲人生观的地方，大难临头，回家烧饭的钟点却一丝不苟。在那无意识的女佣，是一种积极，但在张爱玲，却是消极。因她是要比女佣了解"封锁"的含义，了解这个时世里的灾难。她却又不是一个现实主义者，能够就事论事地面对现实。她并不去追究事实的具体原因，只是笼统地以为，人生终是一场不幸，没有理由地一径走着下坡路，个人是无所作为的。像她在《更衣记》的末尾写的，一个小孩子，在收了摊的小菜场，满地的垃圾里面，骑了自行车，撒开把手，很灵活地掠过了。于是，她写道："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吧？"就是在这轻盈地一掠之中，有了小小的冒险，终却是安全的，便小小地得意着。就是这么一点雕虫小技的手腕。张爱玲喜欢归喜欢，其实又是不相信它们的意义的，否则，她就是宁波人苏青了。否则，她就不会如此贪馋地抓住生活中的可触可感。她在千古之遥，尸骨无存的长生殿里，都要找寻出人间的触手可及的温凉。在《我看苏青》里，写杨贵妃和唐明皇闹气，逐回娘家，"简直是'本埠新闻'里的故事"。她不喜欢小提琴，因为太抽象，而胡琴的声音却贴实得多，"远兜远转，依然回到人间"。

这是散文中，由自己直接告白出的张爱玲，在小说里，张爱玲就隐到了幕后。大约仅有一次，没藏好，显现出了真身。是在《倾城之恋》里，白流苏刚到香港，与范柳原的关系处于胶着，暗底里使着劲。他们在浅水湾饭店分住两个客房，晚上范柳原将电话打进白流苏的房内，向她念起《诗经》："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底下还附有一大篇解释。却像张爱玲在说话，而不是范柳原。在张爱玲的小说里，是少有如此自觉到人生的苍茫，并且有诗情的人物，张爱玲从不曾将自己放进小说中，扮演一个角色。因连她本身都是虚无的，不适合作世俗的小说的材料和对象。在她的小说里扮演角色的，多是些俗世里的人———市民。最具俗世的特征的，怕就是上

海了。香港也有一些，但比较夸张，更像是俗世的舞台，是戏剧化的俗世。《沉香屑第一炉香》与《沉香屑第二炉香》，这两则故事就要奇异一些。而发生在上海的故事，则更具有俗世的情调。

《花凋》里那家的女儿们，我以为是再真切不过的上海小姐。父亲是个轻佻不尽责的人，大约是像《金锁记》里的三少爷，妻子却不如三少奶的贤慧，无能且又无味。我以为，《红玫瑰与白玫瑰》里的白玫瑰，烟鹂，老了以后，就是她。女儿们晓得谁也靠不上，只有靠自己，到社会上汲取养料，挣一份好生活。张爱玲写道："小姐们穿不起丝质的新式衬衫，布褂子又嫌累赘，索性穿一件空心的棉袍夹袍，几个月之后，脱下来塞在箱子里，第二年生了霉，另做新的。"摩登里面粗陋的，泼辣的芯子，经得起折腾。姊妹多，也成了一个小社会，互相倾轧着，有些弱肉强食的意思。像川嫦这样老实，柔弱，带几分情致，命运就不济了。她生的是痨病，这也有着些哀婉的情致，可这情致却被病期的拖延，一点一点侵蚀掉了。学医的未婚夫自然早知结局，但算得上有耐心了，两年后才另有了人。然后，家里连买药的钱也计较起来，每日吃两个苹果成了家人的说嘴。最后，她想来个多情的了结，自杀，却买不来安眠药。她只得坐着黄包车兜一转，吃一顿西餐，看一场电影。这大约就是一个上海小姐闲暇中的全部乐趣，她要最后地享一享。这是相当感伤的一幕，可这感伤却被病期的拖沓又腐蚀了。川嫦还又做了两双绣花鞋，一双皮鞋，用一只脚试了鞋，很长远地说："这种皮看上去倒很牢，总可以穿两三年。"三周之后，她方才谢世。这就是俗世里的人了，死都逼在眼前了，这世界早已经放弃她了，她却还愚顽地留意着一些小事，不自量力地挣一挣。

张爱玲小说里的人，真是很俗气的，傅雷曾批评其"恶俗"，并不言过。就像方才说的，她其实也是不相信这些俗事有着多大的救赎的意义，所以便带了刻薄的讥诮。而她又不自主地要在可触可摸的俗事中藏身，于是，她的眼界就只能这样的窄逼。《留情》里，米先生，敦凤，杨太太麻将桌上的一伙，可不是很无聊？《琉璃瓦》中的那一群小姐，也是无聊。《鸿鸾禧》呢，倘不是玉清告别闺阁的那一点急切与不甘交织起来的怅惘，通篇也尽是无聊的。在这里，反过来，是张爱玲的虚无挽救了俗世的庸碌之风，使这些无聊的人生有了一个苍凉的大背景。这些自私又盲目的蠢蠢欲动，就有了接近悲剧的严肃性

质。比如，《金锁记》里的曹七巧，始终在作着她丑陋而强悍的争取，手段是低下的，心底极其阴暗，所争取的那一点目标亦是卑琐的。当她的争取日益陷于无望，她便对这个世界起了报复之心。然而，她的世界是狭小的，仅只是她的亲人。于是，被她施加报复的，便是她的亲人了。在她扼杀自己的希望的同时，也扼杀了她周遭的人的希望。生活就这样沉入黑暗，这黑暗是如此深入，以至粗鄙的曹七巧也泛起了些许感时伤怀的情绪，想到她抗争的不果与不值：她要是选中了与她同一阶层的粗作的男子，“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可是，在张爱玲的笔下，这也已是三十年前的旧事了，连曹七巧的懊悔都已经死去了。如曹七巧这般积极的人生，最终又留下什么呢？逝者如斯，虚无覆盖了所有的欲望。而张爱玲对世俗生活的爱好，为这苍茫的人生观作了具体，写实，生动的注脚，这一声哀叹便有了因果，有了头尾，有了故事，有了人形。

于是，在此，张爱玲的虚无与务实，互为关照，契合，援手，造就了她的最好的小说。

《倾城之恋》也是她最好的小说之一。白流苏和范柳原这一对现时的男女，被命运掷骰子般地掷到了一起，做成了夫妻。这是张爱玲故事里，少有的圆满结局。如文中所说：“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可那也是不可琢磨的，凑巧了的，世界依然，甚至更加不可理喻。人生，还是苍茫的。在此，张爱玲也为这苍茫作了合情合理的注脚。白流苏和范柳原在各自的利欲推动下，迂回着，探试着，欲擒故纵着，却不料世事大变，生存之计为上，忽才珍惜起眼面前的一点慰藉，它给人一种盲目的安全感。在这里，张爱玲是与她的人物走得最近的一次，这故事还是包含她人生观最全部的一个，这含有着对虚无的人生略作妥协的姿态，是贴合张爱玲的思想的。就因走得太近，露了真身，人物略有些跑题，就像前边说过的，在月夜里，范柳原的喟叹。多亏白流苏说了句：“我不懂这些”，才将事情又拉回了情景。

就这样，张爱玲的世俗气是在那虚无的照耀之下，变得艺术了。她写苏青，写到想与苏青谈“身世之感”，便想象苏青的眼神是：“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大概是艺术吧？”苏青是不“艺术”的，她的世俗后面没有背景。在此，可见得，张爱玲的人生观是走在了两个极端之

上，一头是现时现刻中的具体可感，另一头则是人生奈何的虚无。在此之间，其实还有着漫长的过程，就是现实的理想与争取。而张爱玲就如那骑车在菜场脏地上的小孩，“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这一“掠过”，自然是轻松的了。当她略一眺望到人生的虚无，便回缩到俗世之中，而终于放过了人生的更宽阔和深厚的蕴含。从俗世的细致描绘，直接跳入一个苍茫的结论，到底是简单了。于是，很容易地，又回落到了低俗无聊之中。所以，我更加尊敬现实主义的鲁迅，因他是从现实的步骤上，结结实实地走来，所以，他就有了走向虚无的立足点，也有了勇敢。就如那个“过客”，一直向前走，并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并不知道前边是什么。孩子说是鲜花，老人说是坟墓，可他依然要向前去看个明白，带着孩子给他裹伤的布片，人世的好意，走向不知名的前面。

（本文系作者在香港“张爱玲与现代中文文学”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我的姊姊——张爱玲

作者：张子静（11/12/1999）

她的脾气就是喜欢特别：随便什么事情总爱跟别人两样一点。就拿衣裳来说罢，她顶喜欢穿古怪样子的，记得三年前她从香港回来，我去看她，她穿着一件矮领子的布旗袍，大红颜色的底子，上面印着一朵一朵蓝的白的大花，两边都没有钮扣，是跟外国衣裳一样钻进去穿的，领子真矮，可以说没有。在领干下面打着一个结予，袖子短到肩膀，长度只到膝盖，我从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旗袍，少不得要问问她这是不是最新式的样子，她淡漠地笑道："你真是少见多怪，在香港这件衣裳太普通了，我正嫌这样不够特别呢！"吓得我也不敢再往下问了。我还听人说有一次，她的一个朋友哥哥结婚，她穿了一套前清老样手绣花的袄裤去道喜，满座的宾客为之惊奇不止，上海人算不行，全跟我一样少见多怪。

还有一回我们许多人到杭州去玩，刚到的第二天，她看报上登着上海电影院的广告——谈瑛做的《风》，就非要当天回上海来看不可，大家伙怎样挽留也没有用，结果只好由我陪她回来。一下火车就到电影院，连赶了两场，回来我的头痛得要命，而她却说。"幸亏今天赶回来看，要不然我心里不知道多么难过呢！"

家里从前有一个小丫头，名字叫小胖。又胖又笨，长得又难看，妹妹一向讨厌她，有一天不知道怎么高兴起来，一早起来就教小胖唱《渔光曲》，小胖实在太笨了，怎么也学不会，"云儿飘在天空，鱼儿藏在水中"，她老唱作"云儿藏在水中，鱼儿飘在空中"，从八点钟教到十一点，好容易把两句教会了，可是把我父亲吵醒，骂了一顿，她大哭了一场。就这样不了了之，她没再教过小胖。

她不大认识路，在从前她每次出门总是坐汽车时多，她告诉车夫到哪里去，车夫把车子开到目的地，她下车进去，根本不去注意路牌子。现在她当然不坐汽车，路名应该熟得多了，可是有一次讲起看书事情，她劝我到工部局图书馆去借，我问她怎么走法，在什么路上，她说路名我不知道。你坐电车到怎么样一所房子门口下来，向左走没有几步路就是。你不要觉得奇怪，我们国学大师章太炎先生也是不认识路的，大概有天才的人，总跟别人两样点吧。

她能画很好的铅笔画，也能弹弹钢琴，可她对这两样并不十分感兴趣，她比较还是喜欢看小说，《红楼梦》跟Somerthet Maugham写的东西她顶爱看，李涵秋的《广陵潮》，无虚我生的《泪珠缘》，她从前也很喜欢看，还有老舍的《二马》、《离婚》、《牛天赐传》，穆时英的《南北极》，曹禺的《日出》、《雷雨》也都是她喜欢看的，她现在写的小说一般人说受《红楼梦》跟Somerthet Maugham的影响很多，但我却认为上述各作家给她的影响也多少都有点。

她的英文比中文好，我姑姑有一回跟我说："你姊姊真有本事，随便什么英文书，她能拿起来就看，即使是一本物理或化学。"她是看里面的英文写法，至于内容，她不去注意，这也是她英文进步的一个大原因。她的英文写得流利，自然，生动。活泼，即使我再写十年，也未必能赶上她一半。

她曾经跟我说："一个人假使没有什么特长，最好是做得特别，可以引人注意。我认为与其做一个平庸的人过一辈子清闲生活，终其身，没没无闻，不如做一个特别的人做点特别的事，大家都晓得有这么一个人，不管他人是好是坏，但名气总归有了。"这也许就是她做人的哲学。

张爱玲不是过去式【庄宜文】

《联合报》上一篇关于张爱玲的文字

孤独的舞台

【庄宜文】

四十年前，正值盛年的张爱玲曾造访台湾，未引起惊动；四十年後，张爱玲芳魂早逝，以她的作品与生平为题材的戏码，却成为广大张迷欲争睹的传奇。

张爱玲对台湾作家影响最广，在香港则不断被改编成电影与舞台剧。这次将《张爱玲，请留言》带到台湾的香港导演林奕华，曾以《红玫瑰白玫瑰》获得金马奖最佳改编剧本奖，之前执导过三出关於张爱玲的戏剧，包括〈心经〉、比较〈金锁记〉与《怨女》的《两女性》、以「访问」张爱玲题材的《断章记》，还计画明年将《半生缘》搬上舞台剧。林奕华少时便著迷於张爱玲聪明炫目的笔调，本身也从事文学创作的他，还曾抄写并摹仿张作。行至中年後，他对张爱玲从华丽苍凉到平淡自然，似乎别有领会，张作後期抖落华丽细腻的文字，裸露素朴清哀的感情，而林奕华本人则不染戏剧圈的复杂算计，还保持著大男孩般的率真诚挚。

张爱玲不是过去式

这样一个香港背景的张迷导演，却找上非张迷的台湾演员丁乃筝担任女主角。她初读张作时没什么感觉，而今经历人生历练後重新再读，才惊觉：「张爱玲真是天才。」然而两人看张的角度大不相同，身为同志的林奕华，对张爱玲笔下的怨妇心理，有著不同於一般异性恋男性的体会，对刻划性禁忌题材的〈心经〉、苍茫情感的《半生缘》，更是心有戚戚；潇洒自信、爱好喜剧的丁乃筝，却欣赏生命力坚韧的女性形象，及〈鸿鸾禧〉式的幽默嘲谑。因此当林奕华问丁乃筝，最喜欢张爱玲的哪篇小说时，她回答：「〈桂花蒸阿小悲秋〉。」把导演吓了一跳，怎么自己对这篇小说没什么印象？於是丁乃筝就说起阿小的故事，说著说著，林奕华导演灵机一动，便将这段表演写入剧本，再串连上其他小说片段，成为剧中的一幕。他们喜欢

的部分不同，反而成为彼此引渡桥梁，产生了互补与加乘效应，增添舞台剧的丰富层次。

原本互不熟识的两人，在去年香港「中国传奇艺术节」演出前，为了构思此剧终日聊天，结为好友。他们从讨论张爱玲，到分享自己的恋情、对时事的看法，与人生的感悟，丁乃筝说：「不能只谈张爱玲，不谈自己。」张爱玲成为他们了解自己、认识彼此、关照人生的媒介。在林奕华眼中，张爱玲是个摩登女性，走在时代前端，我们现今身处於个人主义盛行的时代，而她很早以前便是实践者，勇於提出对婚姻制度的怀疑，迄今社会仍不断上演其笔下的两性关系与生存无奈，因此张爱玲不是过去式，而应与现在生活结合，成为推动我们认知自我的力量，许多人认为张爱玲的作品缺乏救赎，但他认为启示与作用，要在读者身上完成。

这出戏於是定位在古今摩登女性的映照。丁乃筝原本就与张爱玲确有几分相近之处：同样系出名门、具英文教育背景、曾在海外居住、性情上保有天真，并懂得享受孤独，事业独当一面却不擅理家务，在创作领域上的叠合，是她们都写剧本。丁乃筝读张爱玲小说〈等〉後惊叹：「张爱玲真是很好的编剧，她把一个个镜头都分好了，如果晚生几年，应该和我们一起来做舞台剧。」然而丁乃筝不志在扮演张爱玲，巧妙地回避了不易揣摩的困境，及不可能符合观众各自想像的危险，事实上她开朗俏皮的气质，夸张且富於喜感的表演方式，迥异於张爱玲的羞涩内敛，倒神似张爱玲小说中生命力蓬勃的女主角，又因她不算张迷，少了份自我投射的自觉与耽溺。

隐微的辉映

丁乃筝在这出戏中独挑大梁、化作各种分身，一会儿是张爱玲笔下的阿小、宗桢、小寒，一会儿是说书人、旁白、节目主持人。舞台剧一开始，酷似郑裕玲的丁乃筝，便摹仿她主持的电视节目「一笔out消」（即如台湾的「智者生存」），提出九十九个问题，在问答间勾勒出张爱玲的生平，一方面也呼应了其晚年独居喜看有奖问答节目，及清坚决绝、一笔勾消的人生态度，而节目参赛者在合作中暗地竞争的角力，更是张爱玲笔下机关算尽的人际关系写照。剧中今昔对照的手法还包括，饮宴中一群现代男女谈论对婚姻两性看法，仍不脱张爱玲当年的观察；以及九一一世贸大楼遭恐怖轰炸的影像，布幕上打

出：「这是真的。」交错掩映间重现张爱玲对人性、婚姻、文明劫毁的感叹。

今昔对照之外，还在张爱玲生平与作品间进行对照。张少女时代捡後母旧衣服穿的耻辱、被父亲软禁的阴霾，具体化身为囚禁女主角的红衣柜，与不断回荡的呐喊：「放我出去。」成名後著迷於奇装炫人的换装秀，则以女主角边跳舞边换穿衣服表现——另一种中西时装演进的立体〈更衣记〉。此段让人联想到六○年代张爱玲为香港电懋电影公司编剧的《六月新娘》，同样是一女数男的组合，好莱坞式的夸张动作与舞姿，可惜丁乃筝没能唱歌，否则要再现片中歌舞剧的欢愉喜感。此外，林奕华以播放西洋名片《齐瓦哥医生》的经典画面，呼应张爱玲所处的烽火时代，及〈倾城之恋〉中「死生契阔」的感叹。这样相互指涉的手法，亦曾见於电影《红玫瑰白玫瑰》，佟振保与孟烟鹂初次约会看的电影，正是四○年代张爱玲在上海引起风潮的《太太万岁》。看过《红玫瑰白玫瑰》电影的观众，必然对整面银幕不时出现张爱玲小说原文的手法印象深刻，而这次林奕华只取《半生缘》中曼桢写给世钧的信，与张爱玲写给胡兰成的信，在小说与现实之间，呈现一种隐微的辉映。

林奕华不仅拼贴重组张爱玲文本，并结合装置艺术、幻灯、录像等，营造出慑人的舞台效果。媒体设计请来胡恩威负责，舞台侧的布幕，不时出现张爱玲小说篇名、人名、手稿、绘画；美术设计则由张叔平筹画，这位上海出生的张迷，曾参与由三毛编剧、改写自张爱玲生平的《滚滚红尘》，表演工作坊代表作《暗恋桃花源》，及被誉为颇具张派风格的《花样年华》，这次为女主角量身设计合身旗袍、银灰袄褂、西式服装，不同款式的衣服请来不同师父细工裁制，丁乃筝对香港舞台剧的讲究细节惊叹不已，连化妆都精雕细琢一个小时，还要喷上观众席中根本闻不到的香水。

●「华丽」与「苍凉」的孤独

然而，一切华丽繁复的细节，全为了苍凉孤寂铺叙，因此这出戏本身就是张爱玲「华丽与苍凉」风格的再现。剧中林奕华运用繁复多重的舞台元素，却让观众产生鲜明直接的触动。他让女主角化作各种分身，却以近於独脚戏的方式呈现，为的就是呈现主旋律——孤独。林奕华剖析：「如果要把『舞台』与『孤独』拉上关系，它们大概就

像一般人所认同的『华丽』与『苍凉』，两者既是互相抗衡，又是互相指涉的……」偌大的舞台，偌大表演的空间，多少观众的注目，终究还是孤独的一个人，这就是张爱玲一生的写照。

文本顾问迈克因而定名为「张爱玲，请留言」，她晚年几不与人联系，死前甚至未留下一句话，我们尝试拨去一通通电话：「『叮铃铃、叮铃铃……』，电话响了又响，人在不在都不会接听。一厢情愿恳求：『张爱玲，请留言』，不一定期望得到答覆，只是固执地相信她还活著，永远活著。」於是尾声丁乃筝缓缓念著那篇最真挚纯真的散文〈爱〉，张爱玲的照片映现，旁白也终了在：「噢，你也在这里吗？」席间多少观众落泪。一直触摸不到的张爱玲，彷佛已庞大地充斥在剧场空间，喧哗後的孤寂，让人悲欣交集。

戏中充满对照记，戏外也上演著对照记。张迷们必不曾错过，前年十一月在台演出，由香港编舞家黎海宁与台湾舞者罗曼菲合作的舞码《爱玲说》，同样是港台二地的组合，两者且有些许相近的元素，包括男舞者替女主角更衣的片段，及张爱玲与笔下女主角无形间的对话，但呈现较为清简低调的表现风格。更令人好奇的另一组对照是：透过香港导演的眼光，台湾观众是否会看到不一样的张爱玲？这出半年前在香港广获回响的舞台剧，在本地又将产生什么样的评价？取材自香港热门电视节目的手法，以及当时惊心动魄的九一一画面，如此次照搬，是否会因时空因素而减弱共鸣度？当这一切答案在本周末揭晓後，也许我们可以开始构思，一出台湾编导的张爱玲舞台剧。

【2002/05/25 联合报】

张爱玲的

◎魏可风　（2002.10.1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中，某个上海寒冷的冬日，张爱玲第一次穿上皮袄，《苦竹》月刊第二期出刊后，胡兰成早已西飞武汉去了。她独自坐在火盆边，这种不太发烟的上好煤球，现在是越来越贵了。她注视着盆里闷燃着被灰掩着的一点红，冷得瘪瘪缩缩的，偶尔碰到鼻尖，冰凉凉的，像只无辜的小流浪狗。

不论电器如何好用，习惯於煤球的人仍然很多，暖气锅炉、一般家庭小炉灶、饭馆大炉灶，以至冬天取暖用的小火盆，由於用途很广，一九三○年中华煤球公司的煤球已经改善到固定炭素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灰分只有百分之十一，宣传上是「质地坚脆、绝无碎屑、生火甚易、火力极强、燃烧性长」，烟和灰也较少。一吨是洋二十四元。

到了一九三九年一月，还没过农历春节，即将去香港读书的张爱玲，大概也经常在火盆前取暖吧！只是心中的複杂情绪源於自己年轻，却不确定的未来。十五日的《新闻报》上有个广生行冬令护容妙品的广告，画着香蜜水、雪花膏、茉莉霜、千日香、烫发油、美发霜、生发油，她也许摸摸冰凉的脸颊，这些东西母亲都有，而且是更好的外国牌子。看着看着，她笑了，她不需要生发霜，其他的东西也不见得需要，她只是单纯地爱各种广告。

底下紧贴着的是上海熟煤行的大幅广告，在商业文明里，上海报纸的广告版面是没有一定的，似乎只要商人出得起价钱，可以随便指定哪一块，「阎锡山拥蒋斥汪」的新闻就被挤到「熟煤」的边角去了。

这种熟煤，比几年前的蒸气煤球更能完全燃烧，是从上等煤矿中提去煤气硫磺，和其他减低火力的杂质，所以有纯粹的炭质，烧起来没有烟，「市上糖果厂、麵包厂、饼乾蛋糕厂、食品店、玻璃厂，以及新式家庭注重经济卫生者，一律採用熟煤。」大块每吨国币四十元，小块每吨国币三十六元。这种价钱，看起来是比蒸气煤球贵多了，那是因为另一方面，上海租界这时已经是孤岛，周围全是日军，

全中国到处都有大大小小的抗日战争，虽然孤岛里仍然安全繁华，物价却上涨许多。

横着的四格漫画里，第一格是一个妇女正用煤炉煮饭，第二格是厨师在菜馆的炉灶前，第三格却是写字楼办公室里，旁边画着一座暖气水汀，最后一格则是大家庭里的老爷爷坐着看报纸，旁边是小型暖炉。

通常高级公寓也都安装有那种管子和锅炉，和图中穿着家常无袖长衫的妇女加着熟煤的那种炉有点类似，炉后的管子可以沿着房屋结构安装，独栋的花园洋房可以传热到每个房间，如果是公寓，也可以传热水或热气到每一层楼。

这种设备都装置在房屋最底层，必须有人经常照顾维修。在日军完全佔领上海之后，赶走各种洋行的外国人，租界不复往日的繁华，物资在军管之下更贵了，就连热水汀管子都因为煤块涨得太贵，废而不用太久，生鏽了。

张爱玲於是把抱怨列入〈记趣〉中，她说：如果想放冷水，却开错了热水汀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悽怆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

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她从香港回上海还不满两年，不仅对於港战死里逃生的恐怖经验久久不能忘怀，更不适应日本军管下的上海，已经不是她昔日熟悉的上海了。

张爱玲的《对照记》中有一张与李香兰的合影，她自己坐着，李香兰却站在她身后，看起来颇有中国女作家大过日本小明星的味道。

李香兰（山口淑子）的传奇大概没有人不知道吧！在四○年代初她主演过《白兰之歌》、《支那之夜》，饰演角色都是崇拜日本军人的中国姑娘，直到一九四二年的《万世流芳》，那首爱国爱民族的〈卖糖歌〉随着唱片穿越沦陷区，散布到各地，才让她在中国真正大红大紫。

这部片子是描述清朝末年林则徐烧鸦片抵抗英军的事蹟，英军既是日本的敌国，林则徐又能隐约反射人们的民族情感，是川喜多与张善琨巧妙的设计。李香兰饰演的卖糖姑娘虽然是次要角色，但因为歌声甜美，角色又正面讨好，所以特别受到欢迎。

这个时候的《新闻报》、《申报》上，原本大块大块的电影广告早已不见了，全都挤在版面的下半部，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报上还刊有李香兰独唱会和她主演的《蛮女情歌》的广告，还有一年的时间才和张爱玲合影，据她后来的回忆，因为长久以来被迫冒充中国人，那时候心情上十分痛苦矛盾，在中国不是中国人，回到日本又不被日本人认同，已经决定向一九四五年，李香兰与张爱玲在《杂志》月刊所举办的「纳凉会记」中碰面，时间是七月二十一日，距离日本无条件投降只剩十余天，川喜多也在其中露面说话。这时候的张爱玲距离《倾城之恋》舞台剧演出已经半年了，胡兰成飞到武汉去办《大楚报》，与小周的事情也早已深深刺伤着她的心，但是表面上谁也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她是畅销书《流言》、《传奇》的作者，也是衣着奇怪时髦的上海女作家。

当张爱玲被问到是否能以李香兰为主角写一齣剧，张爱玲的回答却十分巧妙：「李小姐唱〈支那之夜〉，就像歌里面说到的东方的小鸟，人的许多複杂问题与麻烦她都不会有。我看了《万世流芳》，很不满意，不过里面可以看出李小姐的演技同一般中国演员的过火是绝对相反的两个系统，简直格格不入，我看着一直替她为难叫屈。在中国观众看来，太自然了也许就等於「瘟」了吧，可是她的个性与喉咙实在可爱的缘故，他们还是热烈地接受了她。」说来说去，总是因为李香兰太特殊了，其他演员和导演根本成了多余的，为她写剧，一定得十分风格化，但是以中国电影的现况，甚至日本或好莱坞电影的程度都还不够配合，所以最后，「替李小姐着想，现在暂时还是开歌唱会的好。」

这是什么意思？懂得四两拨千斤的中国人不可能不莞尔，这也就能理解，为什么那张照片里，坐着的张爱玲会有那种神气了。

张爱玲的幸运

作者：王晓明

那还是八十年代初在大学读研究生的时候，我受到夏志清先生的《中国现代小说史》的影响，托朋友从香港买来了一本张爱玲的小说集。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当时我是多么惊讶！张爱玲才二十几岁，却对人性有那样细致的体会，她兴致勃勃地描绘都市里的生活，可你仔细品味这些生动的描绘，分明又浸润着难以明言的悲哀。一面是精致而略显稚气的文字，一面却是阅尽人世般的悲凉的情怀，这两者构成那么奇特的对比，真称得上是让人耳目一新。

事实上，对张爱玲作品的这种惊讶的感觉，在当时的中国是相当普遍的。也就从八十年代开始，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些被埋没的作家相继被“开发”出来（沈从文曾戏称自己是“出土文物”），先是郁达夫，接着是沈从文、徐志摩和周作人，再接着就是张爱玲了。一九八四年，上海的《收获》杂志重新发表张爱玲的《金锁记》，出版社也开始重印她的小说。到八十年代晚期，张爱玲的名字在各种文学选本中频繁出现；一九九二年，安徽文艺出版社又推出了四卷本的《张爱玲文集》，而四本张爱玲的传记也在这时候相继问世，把对张爱玲的“开发”推到了一个高潮。

在许多大学的中文系里，张爱玲成了学生们特别关注的作家。即如我执教的华东师范大学，今年就有两位女学生以张爱玲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至于同样题目的硕士和学士论文，数量就更大得多。这样的情形当然会影响到文学创作。八十年代中期铁凝发表的长篇小说《玫瑰门》，人们在称赞其对人性的深入刻画的同时，就明显感觉到了《金锁记》的影响。而当一代在大学时期已经熟读过张爱玲的青年人逐渐进入文坛之后，张爱玲的影响就更广泛了。不但一些年轻的小说家——往往也是女性——有意无意地摹仿她，更有许多散文作者，甚至在遣词造句的格式上也摹仿她。虽然还没有人像有些台湾读者那样公开宣称自己是“张迷”，但自张爱玲的作品问世以来，她对文学创作的影响还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大。中国的官方传媒会为她的逝世专门播发消息，也是因为意识到了这种状况吧。

张爱玲为什么会在今日中国有这样大的影响？我想特别指出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近代以来中国文学走过的那条弯弯曲曲的历史道路，在某种意义上，主要是它成就了张爱玲今天的广泛声誉。清末民初三十年间，经过康有为、严复和陈独秀、胡适这两代人的努力，在一部分敏感的文化人中间，逐渐形成了一套以欧美和日本为榜样，以救世为宗旨，深具乐观色彩的思想话语。到二十年代中期，这套话语明显地占据了社会流行思潮的主导地位，开始生长为一个新的文化传统，这就是中国的现代文化。在二十世纪后半叶，这个新文化一面被不断地简化（常常是恶性简化），一面也日益深入人心，一直到今天，它依然笼罩着绝大多数文化人的精神生活。不用说，它也极大地影响了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历史进程。在很大程度Ｌ，正是它促成了白话新文学的诞生，从《新青年》上发起的那一场“文学革命”运动，正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一部分。而随着新文学的诞生和发展，中国现代文化更逐渐孕育出一整套文学“想象”：文学应该是一项指向社会和历史进步的事业，它应该担负起思想启蒙、社会批判乃至政治革命的责任，它应该始终关注历史变迁所提出的中心话题……我想，大凡对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历史有所了解的人，都不难看出这一套想象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渐覆盖作家的精神世界。它不但规划着作家的视野，铸造着他的创作冲动，也不但影响他对素材的取舍和主题的构建，它还一直深入到作家的潜意识里，制约着他的感觉和想象方式，他的叙述和文字风格。

当然也有一些优秀的作家能够突破这套想象的限制，鲁迅的《孤独者》，沈从文的《边城》，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但在总体上，一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历史，却正是这套想象日益弥漫的历史，是它不断地排斥和压抑异己，将越来越多的作家牵引入同一条窄道的历史，也是它不断地影响读者和研究界，从接受的一面强化这种排斥和牵引的历史。五六十年代出版的那些面目彼此酷似的文学史著作，就触目地体现了这一点。

这就是在七十年代末，沈从文和张爱玲们的“复出”会获得那么热烈欢迎的原因。特定的政治使现代文化的那一套文学想象的某些方面恶性膨胀，这种膨胀已经将社会的文学创造力窒息得奄奄一息，在这样的时候发掘出《边城》和《传奇》这样充满生气的作品，人们当然

要觉得兴奋了。读者的口味越是被《金光大道》之类的作品败坏无遗，沈从文和张爱玲就越能赢得他们发自内心的喜爱。不仅如此，与其他的“出土文物”相比，张爱玲似乎是与那一套主流文学想象距离最远的一个。沈从文内心也深埋着悲观和忧郁，他并不相信所谓历史的进步，在这一点上，他正和中国的现代文化格格不入。但是，他的悲观却常常还指向历史的变迁，指向人性的发展。在骨子里，他关注的依然是那套主流的文学想象。张爱玲就不同了，她非但对人生怀有深深的绝望，而且一开始她就摆出了一个背向历史的姿态。她写人性，却绝少滑入揭发“国民性”的轨道；她也有讽刺，但那每每与社会批判无关；她似乎是写实的，但你不会想到说她是现实主义作家；她有时候甚至会令你记起“控诉”这个词，但她这控诉的指向是那样模糊，你根本就无法将它坐实。与沈从文相比，她的写作显然更富于个人性，她没有沈从文那么多的牵挂，她可以全神贯注于表达自己对生活的细致感受，她的表情是那么平常，在这一点上，连萧红都比她不上。而今天，整个社会正处于价值空虚日益深重的状态，中国现代文化所提供的种种社会、政治和文化想象，已经招致越来越广泛的怀疑。人们普遍对历史、社会、道德、进步、革命之类的大事情失去了兴趣，而愈益珍重自己个人的具体的生活。在这样一派消沉的精神氛围里，张爱玲自然会特别引起广泛的共鸣，书贩们将她的文集与形形色色的休闲书刊并列在一起，正凸现了这份共鸣的病态的一面。她更为置身于这种氛围的年轻的作家们，提供了背向历史的写作榜样，也就自然会引来众多的摹仿者了。这些摹仿者未必能领会她作品中的无以名状的悲凉，但可以学用她那样的兴致盎然的笔调来咀嚼日常的生活，这样的咀嚼或许可以使作家和读者都感到心安，在经历过信念破灭的大惶惑之后，他们感觉自己重新踏着了坚硬的地面。张爱玲笔下的那份琐碎平常的诗意，正为人们坚守这个感觉提供了有力的理由。

倘就艺术创造的整体分量而言，张爱玲自然是远不及鲁迅的，也及不上沈从文。但是，我们置身的这个“文化偏至”（鲁迅语）的时代，偏偏格外要成全她。这自然是她的幸运，但却未必是她那些摹仿者的幸运。在《倾城之恋》的结尾，有一段常被引用的话：“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是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倘我也以这样的思路来理解世事，那或许就可以说，这一段话也同样适用于张爱玲。

一九九五年九月上海（此文原载于王晓明随笔集）

张爱玲

张爱玲(1920．9．3-1995.9.8)原籍河北丰润，生于上海。童年在北京、天津度过，1929年迁回上海。中学毕业后到香港读书。1942年香港沦陷，未毕业即回上海，给英文《泰晤士报》写剧评、影评，也替德国人办的英文杂志《二十世纪》写“中国的生活与服装”一类的文章。1942年应《西风》杂志《我的生活》征文写散文《我的天才梦》得名誉奖。1943年她的小说处女作《沉香屑》(第一、二炉香)被周瘦鹃发在《紫罗兰》杂志上。此后三四年是她创作的丰收期，作品多发表于《天地》、《万象》等杂志。

她23岁与胡兰成结婚，抗战胜利后分手。1949年上海解放后以梁京笔名在上海《亦报》上发表小说。1950年参加上海第一届文代会。1952年移居香港，在美国新闻处工作，曾发表小说《赤地之恋》和《秧歌》。1955年旅居美国。在美与作家赖雅结婚，后在加州大学中文研究中心从事翻译和小说考证。在美过着“隐居”生活。1995年9月8日，被发现老死于美国洛杉矶自寓。

张爱玲——用沉香屑熏出冷暖人间

（止庵/撰文）

人生态度

她的作品写到芸芸众生，嘲讽，刻薄，最后心还是软了。

□□从前我写过一篇《看张》，在那里我形容张爱玲是“冷冷的成熟”。最近重读一遍她的散文，字里行间我感到张爱玲原来是很温暖的，透过“冷冷的成熟”，那是一种“泽及万世而不为仁”的温暖。比方张爱玲的《到底是上海人》里有这样的话：

□□“谁都说上海人坏，可是坏得有分寸。上海人会奉承，会趋炎附势，会混水里摸鱼，然而，因为他们有处世艺术，他们演得不过火。”

□□过去我只由此看见她“透”，现在我想她是透得有人情味。人性的所有弱点她都看在眼里，这是她的深刻之处；同时她知道人性的弱点如同优点一样有局限性，所以一切总归是能被谅解。她谅解正因为她深刻。张爱玲的确无情，但她是无情而至于有情。我们喜欢用“小奸小坏”来概括张爱玲笔下的人物，这句话也可以表述出她看待人的整个态度，真的是“奸”是“坏”，不过“坏得有分寸”，好像这是一种艺术，其实还是出乎不得已：他们在他们赖以生存的小小秩序里小心翼翼、委曲无奈然而又有几分得意地活着。

□□张爱玲常常被说成不脱俗，不脱市民气，然而她只是在原宥这俗、原宥这市民气而已；她理解人性的弱点，但绝不能说她就等于它们。她把根扎在最低处，从这里长高，高到俯视人类的悲哀，却并不高高在上，她与一切同在。张爱玲宽容人性的弱点，说到底她还是悲天悯人，还是爱人性的；她作品写到芸芸众生，嘲讽，刻薄，最后心还是软了，这都是基于她的这种深藏着的爱。

□□情感世界

□□对待儿女情长，乃至生老病死，她只是怜悯；她感动于别人顾不上、达不到或不懂得的地方。

□□但是如果仅仅如此，张爱玲也还不是张爱玲。她与一切同在，却并不同于一切。张爱玲能体谅天下人的情感，这种体谅就是她的情

感；而她的情感不限于体谅。在她的作品中我们常常看见她也有所感动，甚至落泪，但是读的时候很容易就视而不见，因为她的感动与我们的不大一样。大家容易感动之处，比如儿女情长，乃至生老病死，她对此只是怜悯；她感动则在别人顾不上、达不到或不懂得也许干脆说就是麻木罢□的地方。比如：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轻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吧？此情此景，感人至深。”(《道路以目》)

□□“不知道人家看了《空城计》是否也像我似的只想掉眼泪。为老军们绝对信仰着的诸葛亮是古今中外罕见的一个完人。在这里，他已经将胡子忙白了。抛下卧龙冈的自在生涯出来干大事，为了‘先帝爷’一点知己之恩的回报，便舍命忘身地替阿斗争天下，他也背地里觉得不值得吗？锣鼓喧天中，略有点凄寂的况味。”(《洋人看京剧及其他》)

□□张爱玲有着自己的一个独特的情感世界，这个世界并不离开我们日常生活的细枝末节，但是有所超越，朝向那广大而深邃的所在。胡兰成曾引用她的话：“我是个自私的人。我在小处是不自私的，但在大处是非常的自私。”她说的“自私”其实也就是情感投入。她不在“小处”感动而在“大处”感动，大处都是从小处发现出来。张爱玲是被历史、岁月、人类世世代代最根本的希望和无法逃避的命运所感动，这种感动无限沧桑。

□□文学成就

□□张爱玲的中文水准迄今仍是个谜：19岁写出《我的天才梦》，22岁考大学因国文不及格未录取。

□□张爱玲的家庭背景对她此后的人生与创作均至关重要。祖父是清末名臣张佩纶，祖母是李鸿章的女儿，而父亲后来成了位遗老氏的人物，——张爱玲作品中浓重的没落贵族气息大都来源于此。父亲的狂暴，家庭的不幸，又使得她深深体会到人生阴暗与悲哀的一面。最后，是母亲和姑姑的独立自主，她由此感受了一种自由意识。

□□张爱玲的文学才能很早就表现出来。现在保存下来的她中学时代的几篇散文和短篇小说习作，可以略见她后来成就的端倪。而十九岁时写的《我的天才梦》中深刻的自省意识，说明她已经完全成熟

了。其中的名句是：“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这几乎可以概括她的一生。

□□张爱玲的中文水准迄今仍是个谜。《我的天才梦》所表现的成熟，以及后来《传奇》、《流言》等的突出成就，毫无疑问她是运用汉语的大师。然而二十二岁投考圣约翰大学时，却因国文不及格而未被录取。幸而这样，她没有得到这个前往英国的机会，沦陷的上海才有可能诞生一位二十世纪中国的重要作家。张爱玲在成为中文作者之前是一位英文作者：就在这一年里，她用英文为《泰晤士报》和《二十世纪》写过不少文章，以后又都自行翻译为中文发表，构成散文集《流言》的重要篇章。

□□张爱玲因其小说和散文的成就，而获得了大量的“张迷”，包括读者和后来的小说、散文作家，特别是女性作家。模仿学习张爱玲者不无成就，但迄今还没有一个人能超过她。她有一句话，对于晚辈的影响可能要更大，也更确实：“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这句话至少对张爱玲自己是没错的，她创作的黄金时代一共只有两年，如果不“趁早”，中国文学史上恐怕就没有这么一个人了。

□□别样生活

□□总疑心有不知名的小虫子咬啮她，晚年时间都花在搬家上。

□□张爱玲身边有两位非常重要的人物，一个是她的姑姑，一个是她的锡兰朋友炎樱。她分别为她们写过语录。姑姑的特立独行，炎樱的天真浪漫，与张爱玲自己的性格有种相辅相成或相反相成的关系。

□□张爱玲的作品与时代的关系，较之她的前辈、同辈和后辈笔下要疏远得多；然而张爱玲的创作生涯的荣枯兴衰，受到她所处时代的影响最大。“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首先就破坏了张爱玲。短短两年的繁华过去，张爱玲的创作困顿下来，虽然她仍有少量佳作问世，但是总的来说，中国文学史上再也没有一个属于张爱玲的时代了。

□□张爱玲的最后岁月，没有做多少事情，除了一本由若干照片和似乎过分简洁的说明文字组成的《对照记》以及少数散文之外。《对照记》中没有胡兰成和她后来的美国丈夫赖雅的位置，说明张爱玲宁

肯大家和她一起把她的感情生活彻底遗忘。曾经预告过的自传作品《小团圆》迄今也不见面世，也许根本就没有写罢。她的时间花在不断搬家上，而不断搬家的原因是因为皮肤过敏，她总疑心有不知名的小虫子咬啮她，这让我们想起了几十年前她说过的“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难道真是谶语不成。不过张爱玲的生命的确是“华美”的，无论先前的显赫，还是后来的寂寞。

□□张爱玲一九二一年生于上海，一九九五年死于美国洛杉矶。主要著作有小说集《传奇》、散文集《流言》和长篇小说《半生缘》等。台湾皇冠出版社出版有《张爱玲全集》十六卷。此外盗版书无数。□

張愛玲的

◎魏可風　(2002.10.11)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中，某個上海寒冷的冬日，張愛玲第一次穿上皮襖，《苦竹》月刊第二期出刊後，胡蘭成早已西飛武漢去了。她獨自坐在火盆邊，這種不太發煙的上好煤球，現在是越來越貴了。她注視著盆裡悶燃著被灰掩著的一點紅，冷得癟癟縮縮的，偶爾碰到鼻尖，冰涼涼的，像隻無辜的小流浪狗。

不論電器如何好用，習慣於煤球的人仍然很多，暖氣鍋爐、一般家庭小爐灶、飯館大爐灶，以至冬天取暖用的小火盆，由於用途很廣，一九三○年中華煤球公司的煤球已經改善到固定炭素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灰分只有百分之十一，宣傳上是「質地堅脆、絕無碎屑、生火甚易、火力極强、燃燒性長」，煙和灰也較少。一噸是洋二十四元。

到了一九三九年一月，還沒過農曆春節，即將去香港讀書的張愛玲，大概也經常在火盆前取暖吧！只是心中的複雜情緒源於自己年輕，卻不確定的未來。十五日的《新聞報》上有個廣生行冬令護容妙品的廣告，畫著香蜜水、雪花膏、茉莉霜、千日香、燙髮油、美髮霜、生髮油，她也許摸摸冰涼的臉頰，這些東西母親都有，而且是更好的外國牌子。看著看著，她笑了，她不需要生髮霜，其他的東西也不見得需要，她只是單純地愛各種廣告。

底下緊貼著的是上海熟煤行的大幅廣告，在商業文明裡，上海報紙的廣告版面是沒有一定的，似乎只要商人出得起價錢，可以隨便指定哪一塊，「閻錫山擁蔣斥汪」的新聞就被擠到「熟煤」的邊角去了。

這種熟煤，比幾年前的蒸氣煤球更能完全燃燒，是從上等煤礦中提去煤氣硫磺，和其他減低火力的雜質，所以有純粹的炭質，燒起來沒有煙，「市上糖果廠、麵包廠、餅乾蛋糕廠、食品店、玻璃廠，以及新式家庭注重經濟衛生者，一律採用熟煤。」大塊每噸國幣四十元，小塊每噸國幣三十六元。這種價錢，看起來是比蒸氣煤球貴多了，那是因為另一方面，上海租界這時已經是孤島，周圍全是日軍，

全中國到處都有大大小小的抗日戰爭，雖然孤島裡仍然安全繁華，物價卻上漲許多。

橫著的四格漫畫裡，第一格是一個婦女正用煤爐煮飯，第二格是廚師在菜館的爐灶前，第三格卻是寫字樓辦公室裡，旁邊畫著一座暖氣水汀，最後一格則是大家庭裡的老爺爺坐著看報紙，旁邊是小型暖爐。

通常高級公寓也都安裝有那種管子和鍋爐，和圖中穿著家常無袖長衫的婦女加著熟煤的那種爐有點類似，爐後的管子可以沿著房屋結構安裝，獨棟的花園洋房可以傳熱到每個房間，如果是公寓，也可以傳熱水或熱氣到每一層樓。

這種設備都裝置在房屋最底層，必須有人經常照顧維修。在日軍完全佔領上海之後，趕走各種洋行的外國人，租界不復往日的繁華，物資在軍管之下更貴了，就連熱水汀管子都因為煤塊漲得太貴，廢而不用太久，生鏽了。

張愛玲於是把抱怨列入〈記趣〉中，她說：如果想放冷水，卻開錯了熱水汀龍頭「立刻便有一種空洞而悽愴的轟隆轟隆之聲從九泉之下發出來。◆◆在戰時香港嚇細了膽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時候，每每為之魂飛魄散。」

寫這篇文章的時候，她從香港回上海還不滿兩年，不僅對於港戰死裡逃生的恐怖經驗久久不能忘懷，更不適應日本軍管下的上海，已經不是她昔日熟悉的上海了。

張愛玲的《對照記》中有一張與李香蘭的合影，她自己坐著，李香蘭卻站在她身後，看起來頗有中國女作家大過日本小明星的味道。

李香蘭（山口淑子）的傳奇大概沒有人不知道吧！在四○年代初她主演過《白蘭之歌》、《支那之夜》，飾演角色都是崇拜日本軍人的中國姑娘，直到一九四二年的《萬世流芳》，那首愛國愛民族的〈賣糖歌〉隨著唱片穿越淪陷區，散布到各地，才讓她在中國真正大紅大紫。

這部片子是描述清朝末年林則徐燒鴉片抵抗英軍的事蹟，英軍既是日本的敵國，林則徐又能隱約反射人們的民族情感，是川喜多與張善琨巧妙的設計。李香蘭飾演的賣糖姑娘雖然是次要角色，但因為歌聲甜美，角色又正面討好，所以特別受到歡迎。

這個時候的《新聞報》、《申報》上，原本大塊大塊的電影廣告早已不見了，全都擠在版面的下半部，一九四四年七月十二日，報上還刊有李香蘭獨唱會和她主演的《蠻女情歌》的廣告，還有一年的時間才和張愛玲合影，據她後來的回憶，因為長久以來被迫冒充中國人，那時候心情上十分痛苦矛盾，在中國不是中國人，回到日本又不被日本人認同，已經決定向一九四五年，李香蘭與張愛玲在《雜誌》月刊所舉辦的「納涼會記」中碰面，時間是七月二十一日，距離日本無條件投降只剩十餘天，川喜多也在其中露面說話。這時候的張愛玲距離《傾城之戀》舞台劇演出已經半年了，胡蘭成飛到武漢去辦《大楚報》，與小周的事情也早已深深刺傷著她的心，但是表面上誰也不知道她發生了什麼事，她是暢銷書《流言》、《傳奇》的作者，也是衣著奇怪時髦的上海女作家。

當張愛玲被問到是否能以李香蘭為主角寫一齣劇，張愛玲的回答卻十分巧妙：「李小姐唱〈支那之夜〉，就像歌裡面說到的東方的小鳥，人的許多複雜問題與麻煩她都不會有。我看了《萬世流芳》，很不滿意，不過裡面可以看出李小姐的演技同一般中國演員的過火是絕對相反的兩個系統，簡直格格不入，我看著一直替她為難叫屈。在中國觀衆看來，太自然了也許就等於『瘟』了吧，可是她的個性與喉嚨實在可愛的緣故，他們還是熱烈地接受了她。」說來說去，總是因為李香蘭太特殊了，其他演員和導演根本成了多餘的，為她寫劇，一定得十分風格化，但是以中國電影的現況，甚至日本或好萊塢電影的程度都還不夠配合，所以最後，「替李小姐著想，現在暫時還是開歌唱會的好。」

這是什麼意思？懂得四兩撥千斤的中國人不可能不莞爾，這也就能理解，為什麼那張照片裡，坐著的張愛玲會有那種神氣了。

［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

——关于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

主办者：记者

对谈者：苏青张爱玲

时间：三十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

地点：张爱玲女士寓

前言：当前上海文坛上最负盛誉的女作家，无疑地是张爱玲和苏青。她们都以自己周围的题材从事写作，也就是说，她们所写的都是她们自己的事。由女人来写女人，自然最适当，尤其可贵的，似乎在她们两位的文章里，都代表当前中国知识妇女的一种看法，一种人生观，就是在她们个人的谈话中，记者也常可以听到她们关于妇女问题的许多的独特的见解，因此记者特约苏张两女士举行对谈，以当前中国的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为对谈题材。对谈的结果非常好，更难得的是她们两位对于记者所问的，都提供了坦白的答案。记者愿意在这里向读者们郑重介绍以下的对谈记录，并向参加对谈的苏张两君表示谢意。

记者

今天预定对谈的是妇女、家庭、婚姻请问题，承蒙你们两位准时出席，非常感谢。今天对谈的题目范围甚广，我想先从妇女职业问题谈起吧！苏青女士已从家庭妇女变成了职业妇女，同时在苏女士的文章里似乎时常说职业妇女处处吃亏，这样说来，苏女士是不是主张妇女应该回到闺房里去的?

苏青

妇女应不应该就职或是回到家庭去，我不敢作一定论。不过照现在的情形看，职业妇女实在太苦了，万不及家庭妇女那么舒服。在我未出嫁前，做少女的时候，总以为职业妇女是神圣的，待在家庭里是难为情的，便是结婚以后，还以为留在家里是受委屈，家庭的工作并不是向上性的，现在做职业生活比家庭生活更苦，而且现在大多数的职业妇女也并不能完全养活自己，更不用说全家了，仅是贴补家用或个人零用而已，而外界风气也有转变（可以说是退潮的时期），对之

并不感到如何神圣而予以尊视，故自下我们只听到职业妇女嫁人而没有听到嫁了人的妇女定愿无故放弃家庭去就职的。这实在是职业妇女最大的悲哀。

记者

所谓职业妇女的痛苦是不是指工作的辛苦?

职业妇女的苦闷

苏青

是呀，工作辛苦是一端，精神上也很痛苦。职业妇女，除了天天出去办公外，还是兼做抱小孩洗尿巾生煤球炉子等家庭工作，不像男人般出去工作了，家里事务都可以交给妻子，因此职业妇女太辛苦了，再者，社会人士对于职业妇女又决不会因为她是女人而加以原谅的，譬如女人去经商，男人们还是要千方百计赚她的钱，抢她的帽子，想来的确很苦痛。还要顾到家庭，确很辛苦。

张爱玲

不过我觉得，社会上人心险恶，那本来是这样的，那是真实。如果因为家庭里的空气甜甜蜜蜜，是一个比较舒适的小天地，所以说家里比社会上好，那不是有点像逃避现实么?

苏青

从感情上讲，在家里受了气，似乎无关紧要，一会儿就恢复了，但在社会上受了气，心里便觉得非常难过，决不会容易忘怀的。

张爱玲

嗳，真的!

有一次我看见个阿妈打她小孩，小孩大哭，阿妈说："不许哭！"他抽抽噎噎，渐渐静下来了。母子之间，僵了一会，他慢慢地又忘了刚才那一幕，"姆妈"这样，"姆妈"那样，问长问短起来，闹过一场，感情像经过水洗的一样。骨肉至亲到底是两样的。

苏青

不知怎样，在家里即使吃了亏，似乎可以宽恕，在社会上吃了亏，就记得很牢。

张爱玲

我并不是根据这一点就主张女子应当到社会上去，不应当留在家庭里。我不过是说：如果因为社会上人心坏而不出去做事，似乎是不能接受现实。

记者

你们所谓“人心险恶”，恐怕不过是女性方面的看法。以男性来说，他们是必须要到社会上去的，因为要生活。而女性则不然，因为她们还有一个家庭可以作通逃额，像男人就无法逃回家庭去，女人因为还有家庭可回，所以觉得人心太险恶了。其实社会人心的险恶，向来如此，男性是一向遭遇惯了的。职业妇女的吃亏恐怕还是由于社会轻视女性的见地，但是女性也有占便宜处，像跑单帮女人就处处占便宜。我想请问一句，就是妇女应不应该就职?

苏青

我讲，虽不定是“应该”，但已确定是“需要”的。不过问题是职业妇女除做事外还得兼顾家务，不像男职员的工作那未单纯。家务工作尤其浪费时间，我觉得烧三个人吃的菜比烧一个人的菜，工作并不加重多少，但每一家都各自烧菜，许多妇女的时间精神都浪费在这上面，所以我主张职业妇女的家庭工作应该设法减少，譬如解决管理孩子问题可以组织里弄托儿所，关于洗衣，如有价廉而工作好的洗衣店，那洗衣又何必自己动手呢？同样的，烧饭也不必一定要亲自动手，要吃饭，上公共食堂不就得了？当然，偶然高兴，自己烧一次菜，也不会觉得讨厌。我总觉得家庭里不必浪费而浪费的时间太多了，像上小菜场的讨价还价，以及轧电车等等。假使商店都是划一价钢的，女人就不必跑来跑去去拣，或是到处讨价还价了，岂不爽快。

张爱玲

我觉得现在，妇女职业不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了。生活程度涨得这样高，多数的男人都不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养家，妇女要完全回到厨房里去，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多少就需要一点副业，贴补家用。

苏青

我所谓职业妇女太苦，综括起来说：第一是必需兼理家庭工作，第二是小孩没有好好的托儿所可托。第三是男人总不大喜欢职业妇女，而偏喜欢会打扮的女人，职业妇女终日辛辛苦苦，结果倒往往把丈夫给专门在打扮上用工夫的女人夺去。这岂不冤哉枉也！

张爱玲

可是你也同我说起过的，常常看到有一种太大，没有脑筋，也没有吸引力，又不讲究打扮。因为自己觉得地位很牢靠，用不着费神去抓住她的丈夫。和这样的女人比起来，还是在外面跑跑的职业女性要可爱一点，和社会上接触得多了，时时刻刻警醒着，对于服饰和待人接物的方法，自然要注意些。不说别的，单是谈话资料也要多些，有兴趣些。

记者

职业妇女也可以考究打扮的呀?

张爱玲

就是太吃力了，又要管家，又要做事，又要打扮。职业妇女同时还要持家，所以，如果她只能做比较轻的工作，赚的钱比男人少，也不能看不起她，说男女没有同等能力，男女平等无望那样的话。比较轻的工作，我的意思是时间比较短的，并非不费力。有些职业，很不吃力，可是必须一天到晚守在那里，那还是妨碍了家庭工作。

苏青

的确，像女佣人的工作时间就是不合理的，像我家的女佣便三年不曾回家过，夫妇之道固然没有，就是她私生活也是没有的。

记者

张小姐家女佣人怎样?

张爱玲

我们的阿妈早上来，下午回去，我们不管她的膳宿，不过她可以买了东西拿到这里来烧。我不很喜欢佣人一天到晚在眼前，吃饭的时候还立在旁边代人盛饭。

苏青

有次我到朋友家里去吃饭，添饭的佣人还是一个小孩，他只对我直视，我真难过极了。

张爱玲

尤其是剩下的菜，如果是给佣人吃的，要时刻注意，多留下一点，吃得很不舒服。

苏青

我听见过一个笑话：有一次一个人吃鱼，一面吃完了，再翻过一面来，立在旁边的仆人眼见鱼不剩了，气急起来，把笔在嘴唇上袜了两撇胡子，主人问他干嘛？他说："你顾自己的嘴巴，不用管别人的嘴了。"

用丈夫的钱是一种快乐

记者

现在一个职业妇女所赚的钱，恐怕只够买些零星东西，或是贴补家用吧？

张爱玲

是的，在现在的情形下，恐怕只能做到这样。

记者

从一个女性来看，还是用自己赚来的钱快活呢，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苏青

那我要说：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记者

为什么呢？

苏青

用母亲或是儿子辛苦赚来的钱固然不见得快活，但用丈夫的钱，便似乎觉得是应该的。因为我们多担任着一种叫做生育的工作。故觉得女子就职业倒决不是因为不该用丈夫的钱，而是丈夫的钱或不够或不肯给她花了，她须另想办法，或向国家要求保护。

张爱玲

用别的人钱，即使是父母的遗产，也不如用自己赚来的钱来得自由自在，良心上非常痛快。可是用丈夫的钱，如果爱他的话，那却是一种快乐，愿意想自己是吃他的饭，穿他的衣服。那是亥人的传统的权利，即使女人现在有了职业，还是舍不得放弃的。

苏青

女人有了职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离婚时或是寡居时，小孩可以有保障，譬如我从小就没有父亲，母亲又没有职业，所以生活不大好，假使母亲当时是职业女性也许就生活得更好。

记者

男子和女子的工作效能有没有差别?

张爱玲

当然，一般女人的程度是比较差的……

苏青

做戏女人可没有差吧！

张爱玲

就连做戏，女人如果生得美，仿佛就使演技差一点，也可以被宽容的吧？这样的例子很多，尤其在银幕上。

苏青

我总不很相信，从前有一位文友对我说，“你们女人总不会拉黄包车呀”，我就回答道：“我是不能够，但是你就能够吗？”

职业女性的威胁——丈夫被别人夺去

记者

我看你们总以为专会打扮的女人是职业妇女的威胁，其实将来风气也许会变，一般人都会重视职业妇女，而专会打扮的女人也许反而不时髦了。

张爱玲

可是男人的天性总不见得变得这样快。

苏青

我看到某刊物上有这样的记载（当然我也并不一定认为可靠，但无论如何总是一种有趣的讽刺），说莫斯科有一次会议里讨论到妇女的打扮问题，结果女的方面不主张打扮，男的方面都举手欢迎打扮。还有一次听到商店里有化妆品出售，虽然理论家大声疾呼，叫女人们千万别轻自堕落，但女工们还是拥挤着去争买，后来闹到红军出来维持秩序才休。

张爱玲

有些女人本来是以爱为职业的。

苏青

她们是专家。普通的职业妇女恐怕竞争不过她们。

记者

专门以“爱”为职业的女子恐怕只是少数人吧?

张爱玲

并不少。

苏青

正当的妇女很辛苦的工作，以爱为职业的女人很容易把她们的丈夫抢了去，这对于兼做社会工作的女人真是太吃亏了。还有卖淫的制度不取消，男人尽可独身而解决性生活，结果会影响到女性方面的结婚问题。

张爱玲

家庭妇女有些只知道打扮的，跟妓女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同。

苏青

做妓女真是最取巧的职业。犹如以武力来抢取别人用劳力获得的财富。

记者

如何可以消灭这制度呢?

苏青

这是很困难的。

科学育儿法

记者

苏青女士在某一篇文章里曾说过科学育儿法，究竟什么是科学育儿法呢?

苏青

我以为母亲管小孩并不是完全没有害处，倘若小孩生胃肠病，吵着哭，做母亲的，总心软，喂给他吃，可是倘若交给别人，就可以实行科学管理，不给他吃。一般的母亲没有常识，就说我，从小她们就

常给我吃豆酥糖，所以现在牙齿弄得很坏，假使能采用科学管理，就不会这样。

母亲的感情

记者

女人常说：男人都不可靠，你们以为怎样?

苏青

我并不存在什么偏见，只不过在一切都不可靠的现社会里，还是金钱和孩子着实一些。

记者

这样说，养孩子是女人比较好的投资了?

苏青

我并不觉得顶好，不过我们宁愿让感情给孩子骗去，而不愿意受别的不相干的人的骗。

被屈抑的快活

记者

苏女士是不是觉得男女一切方面都该完全平等?

苏青

假使女人在职业及经济上与男人太平等了，我恐怕她们将失去被屈抑的快乐，这是有失阴阳互济之道的，譬如说以性心理为例吧，男的勇敢，女的软弱，似乎更可以快活一些，倘若男女一样的勇敢，就兴趣全失的了。我有这样感觉，倘若同男的一块出去，费用叫我会钞，我就觉得很骄傲，可是同时也稍微有些悲哀，因为已经失去被保护的权利了。这并不是女人自己不争气，而是因为男女有天然（生理的）不平等，应该以人为的制度让她占便宜来补足，叫我请客，便有不当我是女人的悲哀。假如我有，则我倒是很希望自己的丈夫常请人家客的。

张爱玲

一般人总是怕把女人的程度提高，一提高了，女人就会看不起男人。其实用不着担忧到这一点。如果男女的知识程度一样高（如果是

纯正的而不是清教徒式的知识），女人在男人之前还是会有谦虚，因为那是女性的本质，因为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

苏青

假如女人的程度太提高了，男的却低，女人还是悲哀的，我就独怕做了女皇，做了女皇谁又配做我的配偶呢?

张爱玲

前两天在报上看到关于菲律宾的一个岛上，女权很高，因为一切事情都由女人来做，男人完全被养活，懒得很，只知道斗鸡赌博。那样的女权我一点也不羡慕。

苏青

我说只要男女同样做事就该同样被尊重，固不必定要争执所做事情的轻重，男人会当海军会造兵舰并不比女打字员高贵，就是管小孩处理家务的女人，也同样的出着劳力。不过这也得有保障才行，法律该有明文规定：男亥的职业虽然不同，但是职业的地位是平等的。现在有人说："管家就是职业"，可是普通职业可以解职，而女人这职业是终身的，倘若丈夫中途变心时，又该怎么办呢?

女人最怕"失嫁"

记者

现在再谈婚姻问题吧。目前上海女人的结婚方式是怎样的?

苏青

目前结婚的方式还是不一律，有的新式，有的旧式，有的半新半旧。大多数是先经介绍，后交朋友然后再订婚。

记者

本期《杂志》里有篇文章，叫《女大不嫁》，说到现在女性择配困难，以前总是中学女生想嫁大学生，大学生想嫁留学生，现在战事发生，没有了留学生的来源，于是大学女生就难有对象，譬如一家做生意人家，要娶个大学毕业的女生做媳妇，总觉得不妥。

苏青

在十年前，革命空气浓厚，大家心理上总以为娶新式老婆好，现在是停滞退潮时候，以为娶个旧式老婆反而实惠，新式女子只能找个

把来做做情人，所以知识女子更吃亏了。

记者

假使你有个妹妹，要你替她择配，你会提出什么条件呢?

苏青

女人以“失嫁”为最可怕。过时不嫁有起生理变态的危机。不过知识浅的还容易嫁人，知识高的一时找不到正式配偶，无可奈何的补救方法，说出来恐怕要挨骂，我以为还是找个把情人来补救吧，总较做人家的正式的姨太太好。丈夫是宁缺勿滥，得到无价值的一个（整个），不如有价值的半个甚至仅三分之一。不过这样一来，社会对私生子应该承认他的地位。这样说来，似乎太便宜了男人，不过照目前（希望仅限于目前）实际情形而论，男人也有他的困难，因为在习惯和人情上，不能牺牲他的第一个妻子（假定她是不能自立的，也无法改嫁的）。而知识妇女自有其生活能力，不妨仅侵占别人感情而不剥夺别人之生活权利。

自然能够绝对不侵占更好，不过现代男人多数早婚，而职业妇女常常迟嫁。这是过渡时代的无可奈何的办法。原是不足为训的，而且每人的结婚倘仅限一次实在太危险，因为年青人观察力差，而年老了又要色衰。我的主张是尽自己能力观察，观察停当（自以为停当）就结婚，虽然总想天长地久，不过就不久长也罢，多嫁几次只不过是自己的不幸，既非危害民国的事，亦无什么风化可伤也。

记者

现在的婚姻制度恐怕不能说合理吧？离婚在事实上又很困难……

苏青

离婚不成问题，至于小孩，依我说最好由父亲出钱，归母亲抚养。假如男的不出钱，不妨就带他们去做“拖油瓶”，据说范文正公便是做拖油瓶出身，他的继父姓朱，似乎后世也并不因此就看轻他。做继父的与孩子接触不多，实在没有讨厌他们的理由……

张爱玲

一半，男人也是为了面子关系。

苏青

但是慢慢儿就会好的。我总觉得孩子与女人关系来得密切，并未碍着男人什么事。而后母管养前妻子女便不行，因为他们是时时接触的，容易发生冲突。

张爱玲

离婚后的小孩也并不如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痛苦。

记者

一夫一妻制到底是否合理?

苏青

比较合理，但不能严格执行，其间应该有伸缩余地。譬如说，这次战后我恐怕又要盛行多妻了（法律虽不允许，亦不忍严禁）。原因倒不一定是战死的人太多，而是有许多男人活着也讨不起老婆。将来无生活能力的女人必定求着去当人家姨太太，有生活力的女人只好非正式的向别人分润些爱情。这话又该给人家骂为无志气，但希望有志气的女人们速速自去继绝生殖机能吧。

记者

在现社会，早婚还是相当流行的……

张爱玲

早婚我不一定反对，要看情形的。有些女人，没有什么长处，年纪再大些也不会增加她的才能见识的，而且也并不美，不过年青的时候也有她的一种新鲜可爱，那样的女人还是赶早嫁了的好。因为年青，她有较多的机会适应环境，跟着她丈夫的生活情形而发展。至于男人，可是不宜于早婚，没有例外。一来年青人容易感情冲动，没有选择的眼光，即使当时两个人是非常相配的，男的以后继续发展，女的却停滞了，渐渐就有距离隔膜。而且年青人很少能够经济独立，早婚，妻子一定是由父母赡养，养成依赖的心理，于将来的前途有碍。

大家庭与小家庭

记者

关于家庭制度，两位看，还是所谓小家庭制度好呢，还是旧式的大家庭好?

苏青

小家庭也苦，孤零零的，依我说顶好是跟岳父母同居，岳母与女婿，一定相处得很好，而婆婆和媳妇因为婆婆感到做母亲的太凄凉，所以会嫉妒媳妇的。

张爱玲

这方法真好。我从没有想到，可是听了实在感到好。

记者

倘使老夫妇只养几个男孩子不是太寂寞了么?

苏青

这当然也要看情况来决定。

同居问题

苏青

还有，夫妻有同居的义务一条，我认为不妨自由些，想起这样长时期的同居生活，实在也是很可怕的。或同居或不同居，一方感到需要时只可向对方提出要求，倒不必因法律规定是义务而要求强制执行也。像外国人般分床分寝室还比较好一些。但最好还是像朋友一样，大家往返，不至于每个人在婚便没有一刻的私生活可过。我说女人再嫁比初嫁难，就是因为一回想到从前任在笼里的生活也就有些怕起来了。再有社会的舆论不要对男女问题太感兴趣，夫妻是否日日同居或夜夜同床尽可由他们自己去决定，分居并不碍着众人什么事，同居亦不见得肯分惠什么绘众人也。

记者

男女结了婚的人省，还是未结婚的省呢?

张爱玲

从前英文有句话说“Two can live as cheaply asone”①从前是结婚比较省钱，现在似乎情形两样了。独身的人生活简单，大家都这样想，所以不留人吃饭也投人见怪，结了婚的人，就有许多不能够避免的应酬。① 这句英文意思是，两个人过日子不比独身费钱。

谁是标准丈夫

记者

依照女人的见解，标准丈夫的条件怎样?

苏青

第一，本性忠厚，第二，学识财产不在女的之下，能高一等更好。第三，体格强壮，有男性的气魄，面目不要可憎，也不要像小旦。第四，有生活情趣，不要言语无味。第五，年龄应比女方大五岁至十岁。

张爱玲

常常听见人家说要嫁怎样的一个人，可是后来嫁到的，从来没有一个是像她的理想，或是与理想相近的。看她们有些也很满意似的。所以我决定不要有许多理论。像苏青提出的条件，当然全是在情理之中，任何女人都听得进去的。不过我一直想着，男子的年龄应当大十步或是十岁以上，我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

记者

今天真是“畅聆高论”了，这次对谈就到这里结束吧，真是谢谢你们两位！

（原刊1945年3月《杂志》月刊第14卷第6号）

疯马扫校

《传奇》再版的话

以前我一直这样想着：等我的书出版了，我要走到每一个报摊上去看看，我要我最喜欢的蓝绿的封面给报摊子上开一扇夜蓝的小窗户，人们可以在窗口看月亮，看热闹。我要问报贩，装出不相干的样子："销路还好吗？——太贵了，这么贵，真还有人买吗？"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最初在校刊上登两篇文章，也是发了疯似地高兴着，自己读了一遍又一遍，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见到。就现在已经没那么容易兴奋了。所以更加要催：快，快，迟了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在上海已经过了时的蹦蹦戏，我一直想去看一次，只是找不到适当的人一同去；对这种破烂，低级趣味的东西如此感到兴趣，都不好意思向人开口。直到最近才发现一位太太，她家里谁都不肯冒暑陪她去看未宝霞，于是我们一块儿去了。拉胡琴的一开始调弦子，听着就有一种奇异的惨伤，风急天高的调子，夹着嘶嘶的嘎声。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塞上的风，尖叫着为空虚所追赶，无处可停留。一个穿蓝布大褂的人敲着竹简打拍子，辣手地："侉！侉！侉！"索性站到台前，离观众近一点，故意压倒了歌者："侉！克哇！克哇！"一下一下不容情地砸下来，我坐在第二排，震得头昏眼花，脑子里许多东西渐渐地都给砸了出来，剩下的只有最原始的。在西北的寒窑里，人只能活得很简单，而这已经不容易了。剧中人声嘶力竭与胡琴的酸风与梆子的铁拍相斗。扮作李三娘的一个北方少女，黄着脸，不搽一点烟脂粉，单描了墨黑的两道长眉，挑着担子汲水去，半路怨苦起来："虽然不比王三姐……"两眼定定地望着地，一句一句认真地大声喊出。正在井台上取水，"在马上忽闪出了一小将英豪"，是她的儿子，母子凑巧相会，彼此并不认识。后来小将军开始怀疑这"贫娘"就是他的母亲，因而查问她的家世，"你父姓甚名谁？你母何人？你兄何人？"她一一回答，她把"我"读作"哇"，连嫂子的来历也交代清楚，"哇嫂张氏……"黄土窟里住着，外面永远是飞抄走石的黄昏，寒缩的生存也只

限于这一点；父亲是什么人，母亲是什么人，哥哥，嫂嫂……可记的很少，所以记得牢牢的。

正戏之前还有一出谋杀亲夫的玩笑戏，荡妇阔大的脸上塌着极大的两片姻脂，连鼻翅都搽红了，只留下极窄的一条粉白的鼻子，这样装出来的希腊风的高而细的鼻梁与她宽阔的脸很不相称，水汪汪的眼睛仿佛生在脸的两边，近耳朵，像一头兽。她嘴里有金牙齿，脑后油腻的两绍青丝一直垂到腿弯，纪红衫袖里露出一截子黄黑，滚圆的肥手臂。她丈夫的冤魂去告状，轿子里的官员得到报告说："有旋风拦道。"官问："是男旋女旋？"掳快仔细观察一下，答是"男旋"。官便吩咐他去"追赶旋风，不得有误"。追到一座新坟上，上坟的小寡妇便被拘捕。她跪着解释她丈夫有一天晚上怎样得病死的，百般譬喻，官仍旧不明白。她唱道："大人哪！谁家的灶门里不生火？哪一个烟囱里不冒烟？"观众喝彩了。

蛮荒世界里得势的女人，其实并不是一般人幻想中的野玫瑰，燥烈的大黑眼睛，比男人还刚强，手里一根马鞭子，动不动抽人一下，那不过是城里人需要新刺激，编造出来的。将来的荒原下，断瓦颓垣里，只有蹦蹦戏花旦这样的女人，她能够夷然地活下去，去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里，到处是她的家。

所以我觉得非常伤心了。常常想到这些，也许是因为威尔斯①的许多预言。从前以为都还远着呢，现在似乎并不很远了。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明如镜的秋天，我应当是快乐的。书再版的时候换了炎樱画的封面，像古绸缎上盘了深色云头，又像黑压压涌起了一个潮头，轻轻落下许多嘈切嘁嚓的浪花。细看却是小的玉连环，有的三三两两勾搭住了，解不开；有的单独像月亮，自归自圆了；有的两个在一起，只谈谈地挨着一点，却已经事过境迁——用宋代表书中人相互间的关系，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炎樱只打了草稿。为那强有力的美丽的图案所震慑，我心甘情愿地像描红一样地一笔一笔临摹了一遍。生命也是这样的吧——它有它的图案，我们惟有临摹。所以西洋有这句话："让生命来到你这里。"这样的屈服，不像我的小说里的人物的那种不明不白，狠琐，难堪，失面子的屈服，然而到底还是凄凉的。

① 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作家。著有《时间机器》、《隐身人》等科学幻想和社会预言小说。

作者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收入《传奇》再版本，1944年9月上海杂志社出版）

疯马扫校

《多少恨》前言

一九四七年我初次编电影剧本，片名《不了情》，当时最红的男星刘琼与东山再起的陈燕燕主演。陈燕燕退隐多年，面貌仍旧美丽年青，加上她特有的一种甜昧，不过胖了，片中只好尽可能的老穿着一件宽博的黑大衣。许多戏都在她那间陋室里，天冷没火炉，在家里也穿着大衣，也理由充足。此外话剧舞台上也有点名的泼且路珊演姚妈，还有个老牌反派（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了）演提鸟笼玩鼻烟壶的女父——似是某一种典型的旗人——都是硬里子。不过亥主角不能脱大衣是个致命伤。——也许因为拍片辛劳，她在她下一部片子里就已经苗条了，气死人！——寥寥几年后，这张片子倒已经湮没了，我觉得可惜，所以根据这剧本写了篇小说《多少根》。

在美国，根据名片写的小说归入“非书”（non—books）之列——状似书而实非——也是有点道理。我这篇更是仿佛不充分理解这两种形式的不同处。例如小女孩向父亲晓晚不休说新老师好，父亲不耐烦；电影观众从画面上看到他就是起先与女老师邂逅，彼此都印象很深，而无从结识的男子；小说读者并不知道，不构成“戏剧性的反讽”——即观众暗笑，而剧中人懵然——效果全失。

我当时没看出来，但是也觉得写得差。离开大陆的时候，文字不便带出来，都是一点一滴的普通信件的长度邮寄出来的，有些就涮下来了。

前两年在报上看到有人袭用《不了情》片名，大概别人也都不知道已经有过这么张片子，不禁抚然。想不到最近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影印了图书馆里我这篇旧作小说，寄了来。影片本身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根据它的“非书”倒还顽健，不远千里找上门来，使人又笑又叹。

——卅年后记

（收入《偶然记》，1983年6月台北皇冠出版社初版）

疯马扫校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

——英译本序

《海上花》第一回开始，有一段自序，下接楔子。这“回内序”描写此书揭发商埠上海的妓女的狡诈，而毫不秽亵。在楔子中，作者花也怜侬梦见自己在海上行走，海面上铺满了花朵——很简单的譬喻，海上是“上海”二字颠倒，花是通用的妓女的代名词。在他的梦里，耐寒的梅花，傲霜的菊花，耐寂寞的空谷兰，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反倒不如较低贱的品种随波逐流，禁不起风浪颠簸，害虫咬啮，不久就沉沦淹没了，使他伤感得自己也失足落水，而是从高处跌下来，跌到上海租界华界交界的陆家石桥上。他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在桥上——而不是睡在床上，可见他还在做梦——下桥撞倒一个急急忙忙冲上来的青年，转入正文。

楔子分明是同情有些妓女，与自序的黑幕小说观点显然有出入。那一段前言当是传统中国小说例有的劝善惩淫的声明，如果题材涉及情欲。这开场白的体裁亦步亦趋仿效《红楼梦》的自序加楔子，而没有它的韵致与新意。《海上花》这一节与其他部分风格迥异，会使外国读者感到厌烦，还没开始就看不下去了；唯一的功用是引导汉学研究者误入歧途，去寻找暗含的神话或哲学。这部不大有人知道的杰作一八九四年出版一九二○年中叶又被胡适与其他的五四运动健将发掘出来，而又第二次绝版。我不免关心它在海外是否受欢迎，终于斗胆删去开首几页。

跋也为了同样的原因略去了。作者最不擅长描写风景。写景总是沿用套语，而在此处长篇累牍形容登山乐趣，不必攀登巅顶，一览无余，藉以解释为什么他许多次要的情节都没有结局，虽然不难推断。

跋内算是有个访客询问沈小红黄翠凤的下场。他说她们的故事已经完了。

之始终不离不合，以至吴雪香之招夫教子，蒋月琴之创业成家，诸金花之淫贱下流，文君玉之寒酸苦命，小赞小青之挟赀远遁，潘三匡二之衣锦荣归；黄金凤之孀居，不若黄珠凤俨然命妇；周双玉之贵媵，不若周双宝儿女成行；金巧珍背夫卷逃，而金爱珍则恋恋不去；陆秀宝夫死改嫁，而陆秀林则从一而终：屈指悉数，不胜其劳。

请俟初绩告成，发印呈教。

许下另作一部续书，所透露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能帮助我们了解此书之处。第四十七回庆祝吴雪香有孕，葛仲英显然承认她怀着他的孩子。但结果她在续书中另嫁别人，想必是社会地位较低的贫困的男子，否则不会入赘。但即使　葛仲英厌倦了她，以他的富贵，也绝不肯让自己的子女流落在外。若是替孩子安排另一个正当的家庭，而仍旧由生母抚养，遣嫁失宠的情妇是西方的习俗，中国没有的。如果他突然得病早殁——似乎是这情形——他的亲属也一定会跟她谈判，领养这婴儿。她不肯放弃她的儿子，而且为了他招赘从良，好让他出身清白，可见她的为人。

与齐大人的仆人小赞私会被撞破的神秘人物，显然是齐府如夫人的胞妹苏冠香的大姐小青，既然小赞小青在续书中私奔。擅演歌剧的女奴琪官正与冠香争宠，她看清楚了是小青，而不肯告诉主人，只说不是我们的人，表示不败坏门风，不必追究。代为隐瞒，顾到情敌的颜面，似乎太是个圣女。但当然是因为势力不敌，不敢结怨。心计之深，直到跋内才揭露。

周双宝嫁给南货店小开倪客人，办喜事应有尽有，“待以正室之礼”，当然不是正室了——还是说虽然娶的是妓女，仍应视为正室?

当时通行早婚，他虽然父亲还在世，而且仍旧掌管店务，书中并没提起过他年青。当然，也许他是死了太太。但是我们知道续书中周双玉嫁了显贵作妾，就可以断定倪客人也使君有妇。双玉敲诈朱家，本来动机一半是气不伏双宝称心如意嫁了人。问题有点混淆不清：因为朱淑人无法履行诺言娶双玉为妻，她就逼他与她情死。虽然我们后来发现纯是为了勒索，还是有她不甘作妾的印象。敲诈到一万银元除赎身外，剩下的作嫁妆，足够她嫁任何人为妻，如果不太高攀的话。而仍旧作妾，可见不是争名分，不过是要马上嫁一个她自己看中的又嫁得十分风光，出这口气。

胡适指出书中诗词与一篇秽亵的文言故事都是刻意穿插进去的。为了炫示作者在别方面的辞章之美。那篇小说中的小说几乎全文都是双关引用古文成语，如“血流漂杵”，原文指战场伤亡人数之多。不幸别的双关语不像这句翻译得出。那些四书酒令也同样引经据典，而往往巧妙地别有所指。两首诗词的好处也只在用典圆熟自然，译文势必

累赘，效果恰正相反。这几处是我唯一的删节。为了保持节奏，不让文气中断，删后再给补辍起来，希望看不出痕迹。

我久已熟悉这部书，但是直到译它的时候才发现罗子富黄翠凤定情之夕，她是从另一个男子的床上起来相就的。在妓院里本来不算什么，但是仍旧有震撼力，由于长三堂子的浓厚的家庭气氛——么二的“妈”就不出现，只称“本家”，可男可女——尤其是经过翠凤那一番做作之后。此外还有几处像这样极度微妙的例子，我加的注解较近批注，甘冒介入之讥。

（一九八四年一月）

《红楼梦魇》自序

这是八九年前的事了。我寄了些考据《红楼梦》的大纲给宋淇看，有些内容看上去很奇特。宋淇戏称为ＮｉｇｈｔｍａｒｅｉｎｔｈｅＲｅｄＣｈａｍｂｅｒ（红楼梦魇），有时候隔些时就在信上问起“你的红楼梦魇做得怎样了？”我觉得这题目非常好，而且也确是这情形——一种疯狂。

那几年我刚巧有机会在哈佛燕京图书馆与柏光莱的加大图书馆借书，看到脂本《红楼梦》。近人的考据都是站着看——来不及坐下。至于自己做，我唯一的资格是实在熟读《红楼梦》，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稍微眼生点的字自会蹦出来。

但是没写过理论文字，当然笑话一五一十。我大概是中了古文的毒，培根的散文最记得这句：“简短是隽语的灵魂”，不过认为不限隽语，所以一个字看得有笆斗大，能省一个也是好的。因为怕唠叨，说理已经不够清楚，又把全抄本——即所谓《红楼梦稿》——简称抄本。其实这些本子都是抄本。难怪《初详红楼梦》刊出后，有个朋友告诉我看不懂——当然说得较婉转。

连带想起来，仿佛有书评说不懂《张看》这题目，乘机在这时解释一下。《张看》不过是套用常见的“我看CC”，填入题材或人名。“张看”就是张的见解或管窥——往里面张望——最浅薄的双关语。以前《流言》是引一句英文——诗?

Ｗｒｉｔｔｅｎｏｎｗａｔｅｒ（水上写的字），是说它不持久，而又希望它像谣言传得一样快。我自己常疑心不知道人懂不懂，也从来没问过人。

《红楼梦》的一个特点是改写时间之长——何止十年间“增删五次”？直到去世为止，大概占作者成年时代的全部。曹雪芹的天才不是像女神雅典娜一样，从她父王天神修斯的眉宇间跳出来的，一下地就是全副武装。从改写的过程上可以看出他的成长，有时候我觉得是天才的横剖面。

改写二十多年之久，为了省抄工，不见得每次大改几处就从头重抄一份。当然是尽量利用手头现有的抄本。而不同时期的抄本已经传了出去，书主跟着改，也不见得每次又都从头重抄一份。所以各本内

容新旧不一，不能因某回某处年代早晚判断各本的早晚。这不过是常识，但是我认为是我这本书的一个要点。此外也有些地方看似荒唐，令人难以置信，例如改写常在回首或回末，因为一回本的线装书，一头一尾换一页较便。写作态度这样轻率？但是缝钉稿本该是麝月名下的工作——袭人麝月都实有其人，后来作者身边只剩下一个麝月——也可见他体恤人。

在现在这大众传播的时代，很难想象从前那闭塞的社会。

第二十三回有宝玉四首即事诗，“当时有一等势利人，见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录出来各处称颂”。看了使人不由得想到反而著书人贫居西郊，满人明义说作者出示《红楼梦》，“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可见传抄只限戚友圈内。而且从前小说在文艺上没有地位，不过是好玩，不像现代苏俄传抄地下小说与诗，作者可以得到心灵上的安慰。曹雪芹在这苦闷的环境里就靠自己家里的二三知己给他打气，他似乎是个温暖的情感丰富的人，歌星芭芭拉史翠姗唱红了的那支歌中所谓“人——需要人的人”，在心理上倚赖脂砚畸笏，也情有可原。近人竟有认为此书是集体创作的。集体创作只写得出中共的剧本。

他完全孤立。即使当时与海外有接触，也没有书可供参考。旧俄的小说还没写出来。中国长篇小说这样“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是刚巧发展到顶巅的时候一受挫，就给拦了回去。潮流趋势往往如此。清末民初的骂世小说还是继承《红楼梦》之前的《儒林外史》。

《红楼梦》未完成还不要紧，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请原谅我这混杂的比喻。

《红楼梦》被庸俗化了，而家喻户晓，与圣经在西方一样普及，因此影响了小说的主流与阅读趣味。一百年后的《海上花列传》有三分神似，就两次都见弃于读者，包括本世纪三十年间的亚东版。一方面读者已经在变，但都是受外来的影响，对于旧小说已经有了成见，而旧小说也多数就是这样。

在国外，对人说“中国古典小说跟中国画——应当说‘诗、画’，但是能懂中国诗的人太少——与瓷器一样好”，这话实在说不出口。如果知道你本人也是写小说的，更有“老王卖瓜，自卖自夸”之嫌。我在美国中西部一个大学城里待过些时，知道《红楼梦》的学生倒不少，都以为跟巴金的《家》相仿，都是旧家庭里表兄妹的恋爱悲剧。男生就

只关心宝玉这样女性化，是否同性恋者。他们虽然程度不齐，也不是没有鉴别力。有个女生长得不错，个子不高，深褐色的头发做得很高，像个富农或者商家的浓妆少妇，告诉我说她看了《秧歌》，照例赞了两句，然后迟疑了一下。有点困惑地说：

“怎么这些人都跟我们一样？”我听了一怔。《秧歌》里的人物的确跟美国人或任何人都没什么不同，不过是王龙阿兰洗衣作老板或是哲学家。我觉得被她一语道破了我用英文写作的症结，很有知己之感。

程本《红楼梦》一出，就有许多人说是拙劣的续书，但是到本世纪胡适等才开始找证据，洗出《红楼梦》的本来面目。五六十年了，近来杂志上介绍一本《红楼梦研究集》：

“本书是一群青年人的精心力作，一反前人注重考据的研究方式，……”拙作《红楼梦未完》赫然在内，看了叫声惭愧。也可见一般都厌闻考据。里面大部分的文章仍旧视程本为原著，我在报纸副刊上也看到这一类的论文，可能是中文系大学生或研究生的课卷。——那也反映教授的态度。——也许也是因为研究一个未完的著作，教学上有困难。——有一篇骂袭人诱惑宝玉，显然还是看了程本篡改的第六回，原文宝玉“强袭人同领警幻所授云雨之事”，程甲本改“强”为“与”，程乙本又改“与”为“强拉”，另加袭人“扭捏了半日”等两句。我们自己这样，就也不能怪人家——首次译出全文的霍克斯英译本也还是用程本。但是才出了第一册，二十六回，后四十回的狐狸尾巴还没露出来。弥罗岛出土的断臂维纳斯装了义肢，在国际艺坛上还有地位？

我本来一直想着，至少《金瓶梅》是完整的。也是八九年前才听见专研究中国小说的汉学家派屈克。韩南（Ｈａｎａｎ）

说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是两个不相干的人写的。我非常震动。

回想起来，也立刻记起当时看书的时候有那么一块灰色的一截，枯燥乏味而不大清楚——其实那就是驴头不对马嘴的地方使人迷惑。游东京，送歌僮，送十五岁的歌女楚云，结果都没有戏，使人毫无印象，心里想“怎么回事？这书怎么了？”

正纳闷，另一回开始了，忽然眼前一亮，像钻出了隧道。

我看见我捧着厚厚一大册的小字石印本坐在那熟悉的房间里。

“喂，是假的。”我伸手去碰碰那十来岁的人的肩膀。

这两部书在我是一切的泉源，尤其《红楼梦》。《红楼梦》遗稿有“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我一直恨不得坐时间机器飞了去，到那家人家去找出来抢回来。现在心平了些，因为多少满足了一部分的好奇心。

收在这集子里的，除了“三详”通篇改写过，此外一路写下去，有些今是昨非的地方也没去改正前文，因为视作长途探险，读者有兴致的话可以从头起同走一遭。我不过是用最基本的逻辑，但是一层套一层，有时候也会把人绕糊涂了。

我自己是头昏为度，可以一搁一两年之久。像迷宫，像拼图游戏，又像推理侦探小说。

早本各各不同的结局又有“罗生门”的情趣。偶遇拂逆，事无大小，只要“详”一会红楼梦就好了。

我这人乏善足述，着重在“乏”字上，但是只要是真喜欢什么，确实什么都不管——也幸而我的兴趣范围不广。在已经“去日苦多”的时候，十年的工夫就这样掼了下去，不能不说是豪举。正是：

十年一觉迷考据

赢得红楼梦魇名。

《太太万岁》题记

《太太万岁》是关于一个普通人的太太。上海的弄堂里，一幢房子里就可以有好几个她。

她的气息是我们最熟悉的，如同楼下人家炊烟的气味，淡淡的，午梦一般的，微微有一点窒息；从窗子里一阵阵地透进来，随即有炒菜下锅的沙沙的清而急的流水似的声音。主妇自己大概并不动手做饭，但有时候娘姨忙不过来，她也会坐在客堂里的圆匾面前摘菜或剥辣椒。翠绿的灯笼椒，一切两半，成为耳朵的式样，然后掏出每一瓣里面的籽与丝丝缕缕的棉花，耐心地，仿佛在给无数的小孩挖耳朵。家里上有老，下有小，然而她还得是一个安于寂寞的人。没有可交谈的人，而她也不见得有什么好朋友。她的顾忌太多了，对人难得有一句真心话。不大出去，但是出去的时候也很像样；穿上“雨衣肩胛”的春大衣，手挽玻璃皮包，粉白脂红地笑着，替丈夫吹嘘，替娘家撑场面，替不及格的小孩子遮盖……

她的生活情形有一种不幸的趋势，使人变成狭窄，小气，庸俗，以致于社会上一般人提起“太太”两个字往往都带着点嘲笑的意味。现代中国对于太太们似乎没有多少期望，除贞操外也很少要求。而有许多不称职的太太也就安然度过一生。那些尽责的太太呢，如同这出戏里的陈思珍，在一个半大不小的家庭里周旋着，处处委屈自己，顾全大局，虽然也煞费苦心，但和旧时代的贤妻良母那种惨酷的牺牲精神比较起来，就成了小巫见大巫了。陈思珍毕竟不是《列女传》上的人物。她比她们少一些圣贤气，英雄气，因此看上去要平易近人得多。然而实在是更不近人情的。没有环境的压力，凭什么她要这样克己呢？这种心理似乎很费解。如果她有任何伟大之点，我想这伟大倒在于她的行为都是自动的，我们不能把她算作一个制度下的牺牲者。

中国女人向来是一结婚立刻由少女变为中年人，跳掉了少妇这一阶段。陈思珍就已经有中年人的气质了。她最后得到了快乐的结局也并不怎么快乐；所谓“哀乐中年”，大概那意思就是他们的欢乐里面永远夹杂着一丝辛酸，他们的悲哀也不是完全没有安慰的。我非常喜欢“浮世的悲哀”这几个字，但如果是“浮世的悲欢”，那比“浮世的悲哀”其实更可悲，因而有一种苍茫变幻的感觉。

陈思珍用她的处世的技巧使她四周的人们的生活圆滑化，使生命的逝去悄无声息，她运用那些手腕，心机，是否必需的！！她这种做人的态度是否无可疵议呢？这当然还是个问题。在《太太万岁》里，我并没有把陈思珍这个人加以肯定或袒护之意，我只是提出有她这样的一个人就是了。

像思珍这样的女人，会嫁给一个没出息的丈夫，本来也是意中事。她丈夫总是郁郁地感到怀才不遇，一旦时来运来，马上桃花运也来了。当初原来是他太太造成他发财的机会的，他知道之后，自尊心被伤害了，反倒向她大发脾气——这也都是人之常情。观众里面阅历多一些的人，也许不会过份谴责他的罢？

对于观众的心理，说老实话，到现在我还是一点把握都没有，虽然一直在那里探索着。

偶然有些发现，也是使人的心情更为惨淡的发现。然而……文艺可以有少数人的文艺，电影这样东西可是不能给二三知己互相传观的。就连在试片室里看，空气都和在戏院里看不同，因为没有广大的观众。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三个十四五岁的孩子，马路英雄型的，他们勾肩搭背走着，说："去看电影去。"我想着："啊，是观众吗？"顿时生出几分敬意，同时好像他们陡然离我远了一大截子，我望着他们的后影，很觉得惆怅。

中国观众最难应付的一点并不是低级趣味或是理解力差，而是他们太习惯于传奇。不幸，《太太万岁》里的太太没有一个曲折离奇可歌可泣的身世。她的事迹平淡得像木头的心里涟漪的花纹。无论怎样想方设法给添出戏来，恐怕也仍旧难于弥补这缺陷，在观众的眼光中。但我总觉得，冀图用技巧来代替传奇，逐渐冲淡观众对于传奇戏的无魇的欲望，这一点苦心，应当可以被谅解的罢？

ＪｏｈｎＧａｓｓｎｅｒ批评"ＯｕｒＴｏｗｎ"那出戏，说它"将人性加以肯定——一种简单的人性，只求安静地完成它的生命与恋爱与死亡的循环。"《太太万岁》的题材也属于这一类。戏的进行也应当像日光的移动，镑镑地从房间的这一个角落，照到那一个角落，简直看不见它动，却又是倏忽的。梅特林克一度提倡过的"静的戏剧"，几乎使戏剧与图画的领域交叠，其实还是在银幕上最有实现的可能。然而我们现在暂时对于这些只能止于向往。例如《太太万岁》就必须弄

上许多情节，把几个演员忙得团团转。严格地说来，这本来是不足为训的。

然而，正因为如此，我倒觉得它更是中国的。我喜欢它像我喜欢街头卖的鞋样，白纸剪出的镂空花样，托在玫瑰红的纸上，那些浅显的图案。

出现在《太太万岁》的一些人物，他们所经历的都是些注定了要被遗忘的泪与笑，连自己都要忘怀的。这悠悠的生之负荷，大家分担着，只这一点，就应当使人与人之间感到亲切的罢？“死亡使一切人都平等”，但是为什么要等到死呢？

生命本身不也使一切人都平等么？人之一生，所经过的事真正使他们惊心动魄的，不都是差不多的几件事么？为什么偏要那样地重视死亡呢？难道就因为死亡比较具有传奇性——而生活却显得琐碎，平凡？

我这样想着，仿佛忽然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似的，于高兴之外又有种凄然的感觉，当时也就知道，一离开那黄昏的阳台我就再也说不明白的。阳台上撑出的半截绿竹帘子，一夏天晒下来，已经和秋草一样的黄了。我在阳台上篦头，也像落叶似地掉头发，一阵阵掉下来，在手臂上披披拂拂，如同夜雨。远远近近有许多汽车喇叭仓皇地叫着；逐渐暗下来的天，四面展开如同烟霞万顷的湖面。对过一幢房子最下层有一个窗洞里冒出一缕淡白的炊烟，非常犹疑地上升，仿佛不大知道天在何方。露水下来了，头发湿了就更涩，越篦越篦不通。赤着脚踝，风吹上来寒飕飕的，我后来就进去了。

《惘然记》序

北宋有一幅《校书图》，画一个学者一手持纸卷，一手拿着个小物件——看不清楚是簪子还是文具——在搔头发，仿佛踌躇不决。下首有个僮儿托盘送茶来。背景是包公案施公案插图中例有的，坐堂的官员背后的两折大屏风，上有朝服下缘的海涛图案。看上去他环境优裕。他校的书也许我们也不怎么想看。但是有点出人意表地，他赤着脚，地下两只鞋一正一反，显然是两脚互相搓抹着褪下来的，立刻使我想起南台湾两个老人脱了鞋坐在矮石墙上拉弦琴的照片，不禁悠然微笑。作为图画，这张画没有什么特色，脱鞋这小动作的意趣是文艺性的，极简单扼要地显示文艺的功用之一：让我们能接近否则无法接近的人。

在文字的沟通上，小说是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就连最亲切的身边散文，是对熟朋友的态度，也总还要保持一点距离。只有小说可以不尊重隐私权。但是并不是窥视别人，而是暂时或多或少地认同，像演员沉浸在一个角色里，也成为自身的一次经验。

写反面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内心，只能站在外面骂，或加以丑化？时至今日，现代世界名著大家都相当熟悉，对我们自己的传统小说的精深也有新的认识，正在要求成熟的作品，要求深度的时候，提出这样的问题该是多余的。但是似乎还是有在此一提的必要。

对敌人也需要知己知彼，不过知彼是否不能知道得太多？

因为了解是原恕的初步？如果了解导向原宥，了解这种人也更可能导向鄙夷。缺乏了解，才会把罪恶神化，成为与上帝抗衡的魔鬼，神秘伟大的“黑暗世界的王子”。至今在西方“撒旦教派”“黑弥撒”还有它的魅力。

这小说集里《五四遗事》这篇是用英文写的，一九五六年发表，中译文次年刊出。其实三篇近作也都是一九五〇年间写的，不过此后屡经彻底改写，《相见欢》与《色。戒》发表后又还添改多处。《浮花浪蕊》最后一次大改，才参用社会小说做法，题材比近代短篇小说散漫，是一个实验。

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

觉得这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了。因此结集时题名《惘然记》。

此外还有两篇一九四○年间的旧作。联合报副刊主编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的图书馆里旧杂志上看到，影印了两篇，寄来问我是否可以再刊载。一篇散文《华丽缘》我倒是一直留着稿子在手边，因为部分写入《秧歌》，迄未发表。另一篇小说《多少恨》，是以前从大陆出来的时候不便携带文字，有些就没带出来。但是这些年来，这几篇东西的存在并不是没人知道，如美国学者耿德华（ＥｄｗａｒｄＧｕｎｎ）就早已在图书馆里看见，影印了送给别的嗜痂者。最近有人也同样从图书馆里的旧期刊上影印下来，擅自出书，称为“古物出土”

，作为他的发现；就拿我当北宋时代的人一样，著作权可以径自据为己有。口气中还对我有本书里收编了几篇旧作表示不满，好像我侵犯了他的权利，身为事主的我反而犯了盗窃罪似的。

《多少恨》的前身是我的电影剧本《不了情》。原剧本没有了，附录另一只电影剧本《情场如戏场》，根据美国麦克斯。舒尔曼（ｍａｘｓｈｖｌｍａｎ）著舞台剧《ＴｈｅＴｅｎｄｅｒＴｒａｐ（温柔的陷阱）》改骗的，影片一九五六年摄制，林黛陈厚张扬主演。

《多少恨》里有些对白太软弱，我改写了两段，另一篇旧作《殷玉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改都无从改起。想不收入小说集，但是这篇也被盗印，不收也禁绝不了，只好添写了个尾声。不得不噜嗦点交代清楚，不然读者看到双包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我在盗印自己的作品。

（一九八三年六月）

《续集》自序

书名《续集》，是继续写下去的意思。虽然也并没有停止过，近年来写得少，列出后常有人没看见，以为我搁笔了。

前些日子有人将埋藏多年的旧作《小艾》发掘出来，分别在台港两地刊载，事先连我本人都不知情。这逆转了英文俗语的说法："押着马儿去河边，还要撤着它喝水。"水的冷暖只有马儿自知。听说《小艾》在香港公开以单行本出版，用的不是原来笔名梁京，却理直气壮地擅用我的本名，其大胆当然比不上以我名字出版《笑声泪痕》的那位"张爱玲"。我一度就读于香港大学，后来因珍珠港事变没有完成学业；一九五二年重临香港，住了三年，都有记录可查。我实在不愿为了"正名"而大动于戈。出版社认为对《小艾》心怀匣测者颇不乏人，劝我不要再蹉陀下去，免得重蹈覆辙。事实上，我的确收到几位出版商寄来的预支版税和合约，只好原壁奉还，一则非常不喜欢这篇小说，更不喜欢以《小艾》名字单独出现，二则我的书一向归皇冠出版，多年来想必大家都知道。只怪我这一阵心不在"马"，好久没有在绿茵场上出现，以致别人认为有机可乘，其实仍是无稽之谈而已。

这使我想到，本人还在好好地过日子，只是写得较少，却先后有人将我的作品视为公产，随意发表出书，居然悼棒责备我不应发表自己的旧作，反而侵犯了他的权利。我无从想象富有幽默感如萧伯纳，大男子主义如海明威，怎么样应付这种堂而皇之的海盗行为。他们在英美荣庸诺贝尔文学奖，生前死后获得应有的版权保障。萧伯纳的《卖花女》在舞台上后，改编成黑自电影，又改编成轻音乐剧《窈窕淑女》，再改编成七彩宽银幕电影，都得到版权费。海明威未完成的遗作经人整理后出版，他的继承人依旧享受可观的版税。如果他们遇到我这种情况，相信萧伯纳绝不会那么长寿，海明威的猎枪也会提前走火。

我想既然将旧作出版，索性把从前遗留在上海的作品选出一本文集，名之为《余韵》。另外自一九五二年离开上海后在海外各地发表而未收入书中的文章编成一集，名之为《续集》，免得将来再闹《红楼梦》中瞒赃的窃盗官司。

《谈吃与画饼充饥》写得比较细详，引起不少议论。多数人印象中以为我吃得又少又随便，几乎不食人间烟火，读后大为惊讶，甚至认为我“另有一功”。衣食住行我一向比较注重衣和食，然而现在连这一点偏嗜都成为奢侈了。至少这篇文章可以满足一部分访问者和在显微镜下“看张”者的好奇心。这种自白式的文章只是掠鸿一瞥，虽然是颇长的一瞥。我是名演员嘉宝的信徒，几十年来她利用化妆和演技在纽约隐居，很少为人识破，因为一生信奉“我要单独生活”的原则。记得一幅漫画以青草地来譬喻嘉宝，上面写明“私家重地，请勿践踏”。作者借用书刊和读者间接沟通，演员却非直接面对观众不可，为什么作家同样享受不到隐私权？

《羊毛出在羊身上》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被逼写出来的。不少读者硬是分不清作者和他作品中人物的关系，往往混为一谈。曹雪芹的《红楼梦》如果不是自传，就是他传，或是台传，偏偏没有人拿它当小说读。最近又有人说，《色。戒》的女主角确有其人，证明我必有所据，而他说的这篇报道是近年才以回忆录形式出现的。当年敌伪特务斗争的内幕哪里轮得到我们这种平常百姓知道底细？记得王尔德说过，“艺术并不模仿人生，只有人生模仿艺术。”我很高兴我在一九五三年开始构思的短篇小说终于在人生上有了着落。

《魂归离恨天》（暂名）是我为电懋公司写的最后一出剧本，没有交到导演手上，公司已告结束。多谢秦羽女士找了出来物归原主。“Stale Mates”（《老搭子》

）曾在美国《记者》双周刊上刊出，劝得宋淇找出来把它和我用中文重写的《五四遗事》并列在一起，自己看来居然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故事是同一个，表现的手法略有出入，因为要迁就读者的口味，绝不能说是翻译。

最近看到不少关于我的话，不尽不实的地方自己不愿动笔澄清，本想请宋煤代写一篇更正的文章。后来想想作家是天生给人误解的，解释也没完没了，何况宋棋和文美自有他们操心的事。我一直牵挂他们的健康，每次写信都说“想必好了”，根本没有体察到过去一年（出《余韵》的时期）他们正在昏暗的隧道中摸索，现在他们已走到尽头，看见了天光，正是《续集》面世的时候。我觉得时机再好也没有。尤其高兴的是能借这个机会告诉读者：我仍旧继续写作。

（收入《续集》，台北皇冠出版杜1988年2月初版）

疯马扫校

《张爱玲小说集》自序

我写的《传奇》与《流言》两种集子，曾经有人在香港印过，那是盗印的。此外我也还见到两本小说，作者的名字和我完全相同，看着觉得很诧异。其实说来惭愧，我写的东西实在是很少。《传奇》出版后，在一九四七年又添上几篇新的，把我所有的短篇小说都收在里面，成为《传奇增订本》。这次出版的，也就是根据那本“增订本”，不过书名和封面都换过了。

内容我自己看看，实在有些惶傀，但是我总认为这些故事本身是值得一写的，可惜被我写坏了。这里的故事，从某一个角度看来，可以说是传奇，其实像这一类的事也多得很。我希望读者看这本书的时候，也说不定会联想到他自己认识的人，或是见到听到的事情。不记得是不是《论语》上有这样两句话：“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这两句话给我的印象很深刻。我们明白了一件事的内情，与一个人内心的曲折，我们也都“哀矜而勿喜”吧。

一九五四年七月于香港

（收入《张爱玲小说集》，1954年7月香港天风出版社初版）

疯马扫校

《张看》自序

珍珠港事变两年前，我同炎樱刚进港大，有一天她说她父亲有个老朋友请她看电影，叫我一块去。我先说不去，她再三说，“没什么，不过是我父亲从前的一个老朋友，生意上也有来往的。打电话来说听见摩希甸的女儿来了，一定要见见。”单独请看电影，似乎无论中外都觉得不合适。也许旧式印度人根本不和女性来往，所以没有这些讲究。也许还把她当小孩看待。是否因此要我陪着去，我也没问。

是中环一家电影院，香港这一个类型的古旧建筑物有点像影片中的早期澳洲式，有一种阴暗污秽大而无当的感觉，相形之下街道相当狭窄拥挤。大广告牌上画的仿佛是流血的大场面，乌七八糟，反正不是想看的片子，也目不暇给。门口已经有人迎了上来，高大的五十多岁的人，但是瘦得只剩下个框子。穿着一套泛黄的白西装，一二十年前流行，那时候已经绝迹了的。整个像毛姆小说里流落远东或南太平洋的西方人，肤色与白头发全都是泛黄的脏白色，只有一双缠满了血丝的麻黄大眼睛像印度人。

炎樱替我介绍，说：“希望你不介意她陪我来。”不料他忽然露出非常窘的神气，从口袋里掏出两张戏票向她手里一塞，只咕哝了一声“你们进去”，匆匆地就往外走。

“不不，我们去补张票，你不要走，”炎樱连忙说。“潘那矶先生！不要走！”

我还不懂是怎么回事。他只摆了摆手，临走又想起了什么，把手里一只纸包又往她手里一塞。

她都有点不好意思，微笑低声解释：“他带的钱只够买两张票。”打开纸包，见是两块浸透加糖鸡蛋的煎面包，用花花绿绿半透明的面包包装纸包着，外面的黄纸袋还沁出油渍来。

我们只好进去。是楼上的票，最便宜的最后几排。老式电影院，楼上既大又坡斜得厉害，真还没看见过这样险陡的角度。在昏黄的灯光中，跟着领票员爬山越岭上去，狭窄的梯级走道，钉着麻袋式棕草地毯。往下一看，密密麻麻的楼座扇形展开，“地陷东南”似的倾塌下去。下缘一线栏杆拦住，悬空吊在更低的远景上，使人头晕。坐了下来都怕跌下去，要抓住座位扶手。开映后，银幕奇小，看不清楚，听

都听不大见。在黑暗中她递了块煎面包给我，拿在手里怕衣裳上沾上油，就吃起来，味道不错，但是吃着很不是味。吃完了，又忍耐着看了会电影，都说："走吧，不看了。"

她告诉我那是个帕西人（Ｐａｒｓｅｅ）——祖籍波斯的印度拜火教徒——从前生意做

得很大。她小时候住在香港，有个麦唐纳太太，本来是广东人家养女，先跟了个印度人，第三次与人同居是个苏格兰人麦唐纳，所以自称麦唐纳太太，有许多孩子。跟这帕西人也认识，常跟他闹着要给他做媒，又硬要把大女儿嫁给他。他也是喜欢宓妮，那时候宓妮十五岁，在学校读书，不肯答应。她母亲骑在她身上打，硬逼着嫁了过去，二十二岁就离婚，有一个儿子，不给他，也不让见面。他就喜欢这儿子，从此做生意倒霉，越来越蚀本。宓妮在洋行做事，儿子有十九岁了，跟她像姊妹兄弟一样。

有一天宓妮请炎樱吃饭，她又叫我一块去。在一个广东茶楼午餐，第一次吃到菊花茶，搁糖。宓妮看上去二三十岁，穿着洋服，中等身材，体态轻盈，有点深目高鼻，薄嘴唇，非常像我母亲。一顿饭吃完了，还是觉得像。炎樱见过我母亲，我后来问她是不是像，她也说"是同一个典型"，大概没有我觉得像。

我母亲也是被迫结婚的，也是一有了可能就离了婚。我从小一直听见人说她像外国人，头发也不大黑，肤色不白，像拉丁民族。她们家是明朝从广东搬到湖南的，但是一直守旧，看来连娶妾也不会娶混血儿。我弟弟像她，除了白。中国人那样的也有，似乎华南之外还有华东沿海一直北上，还有西北西南。这本集子里《谈看书》，大谈人种学，尤其是史前白种人在远东的踪迹，也就是纳罕多年的结果。

港战后我同炎樱都回到上海，在她家里见到麦唐纳太太，也早已搬到上海来了，仿佛听说囤货做点生意。她生得高头大马，长方脸薄施脂粉，穿着件小花布连衫裙，腰身粗了也仍旧坚实，倒像有一种爽利的英国女人，唯一的东方风味是漆黑的头发光溜溜梳个小扁髻，真看不出是六十多岁的人。有时候有点什么事托炎樱的父亲，嗓音微哑，有说有笑的，眼睛一眯，还带点调情的意味。

炎樱说宓妮再婚，嫁了她儿子的一个朋友汤尼，年纪比她小，三个人在一起非常快乐。

我看见他们三个人在一个公众游泳池的小照片，两个青年都比较像中国人。我没问，但是汤尼总也是他们这第三世界的人——在中国的欧美人与中国人之外的一切杂七咕咚的人，白俄又在外。

麦唐纳太太母女与那帕西人的故事在我脑子里也潜伏浸润了好几年，怎么写得那么糟，写了半天还没写到最初给我印象很深的电影院的一小场戏，已经写不下去，只好自动腰斩。

同一时期又有一篇《创世纪》写我的祖姨母，只记得比《连环套》更坏。她的孙女与耀救恋爱，大概没有发展下去，预备怎样，当时都还不知道，一点影子都没有，在我这专门爱写详细大纲的人，也是破天荒。自己也知道不行，也腰斩了。战后出《传奇增订本》，没收这两篇。从大陆出来，也没带出来，再也没想到三十年后阴魂不散，会又使我不得不在这里作交代。

去年唐文标教授在加州一个大学图书馆里发现四十年间上海的一些旧杂志，上面刊有我这两篇未完的小说与一篇短文，影印了下来，来信征求我的同意重新发表。内中那篇短文《姑姑语录》是我忘了收入散文集《流言》。那两篇小说三十年不见，也都不记得了，只知道坏。非常头痛，踌躇了几星期后，与唐教授通了几次信，听口气绝对不可能先寄这些影印的材料给我过目一下。明知这等于古墓里掘出的东西，一经出土，迟早会面世，我最关心的是那两个半截小说被当作完整的近著发表，不如表示同意，还可以有机会解释一下。因此我同意唐教授将这些材料寄出去，刊物由他决定。一方面我写了一段简短的前言，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的原因，《幼狮文艺》登在《连环套》前面。《文季》刊出《创世纪》后也没有寄一本给我，最近才看到，前面也有删节了的这篇前言。

《幼狮文艺》寄《连环套》清样来让我自己校一次，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一路看下去，不由得一直龇牙咧嘴做鬼脸，皱着眉咬着牙笑，从齿缝里迸出一声拖长的“Ｅｅｅｅｅｅ！”（用“噫”会被误认为叹息，“咦”

又像惊讶，都不对）连牙齿都寒飕飕起来，这才尝到“齿冷”的滋味。看到霓喜去支店探望店伙情人一节，以为行文至此，总有个什么目的，看完了诧异地对自己说：“就这样算了？”要想探测写这一段的时候的脑筋竟格格不入进不去，一片空白，感到一丝恐怖。当时也是

因为编辑拉稿，前一个时期又多产。各人情形不同，不敢说是多产的教训，不过对于我是个教训。这些年来没写出更多的《连环套》，始终自视为消极的成绩。

这两篇东西重新出现后，本来绝对不想收入集子，听见说盗印在即，不得已还是自己出书，至少可以写篇序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是怎么回事。抢救下两件破烂，也实在啼笑皆非。

（一九七六年）

读书报告四则

《若馨》评

这是一个具有轻倩美丽的风格的爱情故事，也许，一般在小说中追求兴奋和刺激的读者们要感到失望，因为这里并没有离奇曲折，可歌可泣的英雄美人，也没有时髦的“以阶级斗争为经，儿女之情为纬”的惊人叙述，这里只是一个平凡的少女怎样得到，又怎样结束了她的初恋的故事。然而，惟其平淡，才能够自然。本书之真挚动人，当然大半是因为题材是作者真实生活中的经验的缘故。本书的女主角若馨写得可爱极了，谁能不为那“微微向上的眉毛”，与“一球球的卷发”倾倒呢？那迷人的青年--华蓝，他的个性似乎略嫌写得晦暗一些。如果作者肯多费一些篇幅来描写他的心理，一定能够把他的个性发挥得较坚强。这故事的开始是在迟缓的调子中进行着的，到了中部，调子突转明快。几个精彩的场面，如若馨练习自行车的一段，其技巧之成熟，笔触之轻灵，实可佩服。像若馨与华蓝骑车一场，与若馨和敏强骑车一场，笔墨一样细腻轻快，而又各各不相犯，其设想之精微可见。当然缺点也不是没有的：几个高潮，如若馨之拒婚，若馨之哄华蓝，都略嫌不够一点。假使再多费些气力去烘托暗示，一定能更深深地打入读者的心。

读书报告《烟水愁城录》

这是一个探险的故事，叙述三个勇敢的英国人到未开发的非洲去，历尽奇险，寻到一个白种人足迹未到过的王国，和女王发生恋爱，引起国中绝大的战争和屠杀，结果三人中之一和女王终谐眷属，其余二人幸能重回文明的世界。这一类的故事，虽乏文学上的价值，却是很好的娱乐品。译笔华丽精炼，自是林译的特色。前半部充满阴惨恐怖的空气，引人入胜；后半部奇幻美丽，很能启发读者的幻想力。

（《烟水愁城录》林纾译）

书评《无轨列车》

是一部不甚连续的漫画式的小说。杂写青年李琳、钟大鹏、丽珠等的情史，中间插入二十余段与故事没有密切关系的都市风景描写，体裁很特别。全书的开端以厦门鼓浪屿为背景，也许这地方为作者所熟悉的吧，描写颇为真切流利，然而不久便不幸地陷入时下都市文学的滥调里去。写上海，写名媛，写有闲阶级的享乐，永远依照固定的方式，显然不是由细密的观察得来的。结尾写一·二八之战，更见生硬。结构不谨严，自然也是致命伤。描写也嫌不够深入。作者笔风模仿穆时英，多矫揉造作之处。

(《无轨列车》林疑介著)

书籍介绍《在黑暗中》

丁玲是最惹人爱好的女作家。她所作的《母亲》和《丁玲自选集》都能给人顶深的印象，这一本《在黑暗中》是她早期作品中的代表作，包括四个短篇，第一篇《梦珂》是自传式的平铺直叙的小说，文笔散漫枯涩，中心思想很模糊，是没有成熟的作品。《莎菲的日记》就进步多了棄细腻的心理描写，强烈的个性，颓废美丽的生活，都写得极好。女主角莎菲那矛盾的浪漫的个性，可以代表五四运动时代一般感到新旧思想冲突的苦闷的女性们。作者的特殊的简练有力的风格，在这本书里可以看出它的养成。

(《在黑暗中》丁玲著)

（一九三七年）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

陈世骧教授有一次对我说："中国文学的好处在诗，不在小说。"有人认为陈先生不够重视现代中国文学。其实我们的过去这样悠长杰出，大可不必为了最近几十年来的这点成就斤斤较量。反正他是指传统的诗与小说，大概没有疑义。

当然他是对的。就连我这最不多愁善感的人，也常在旧诗里看到一两句切合自己的际遇心情，不过是些世俗的悲欢得失，诗上竟会有，简直就像是为我写的，或是我自己写的——不过写不出——使人千载之下感激震动，就像流行歌偶有个喜欢的调子，老在头上心上萦回不已。旧诗的深广可想而知。词的世界就仿佛较小，较窒息。

旧小说好的不多，就是几个长篇小说。

《水浒传》源自民间传说编成的话本，有它特殊的历史背景，近年来才经学者研究出来，是用梁山泊影射南宋抗金的游击队。当时在异族的统治下，说唱者与听众之间有一种默契，现代读者没有的。在现在看来，纯粹作为小说，那还是金圣叹删剩的七十一回本有真实感。因为中国从前没有"不要君主"的观念，反叛也往往号称勤王，清君侧。所以梁山泊也只反抗贪官污吏，虽然打家劫舍，甚至于攻城略地，也还是"忠心报答赵官家"（阮小七歌词）。这可以归之于众好汉不太认真的自骗自，与他们的首领宋江或多或少的伪善——也许仅只是做领袖必须有的政治手腕，当真受招安征方腊，故事就失去了可信性，结局再悲凉也没用了。因此《水浒传》是历经金、元两朝长期沦陷的时代累积而成的巨著，后部有ｂｕｉｌｔ－ｉｎ（与蓝图俱来的）毛病。

《金瓶梅》的采用《水浒传》的武松杀嫂故事，而延迟报复，把奸夫淫妇移植到一个多妻的家庭里，让他们多活了几年。这本来是个巧招，否则原有的六妻故事照当时的标准不成为故事。不幸作者一旦离开了他最熟悉的材料，再回到《水浒》的架构内，就机械化起来。

事实是西门庆一死就差多了，春梅孟玉楼，就连潘金莲的个性都是与他相互激发行动才有戏剧有生命。所以不少人说过后部远不如前。

大陆的《文汇》杂志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号有一篇署名夏闳的《杂谈金瓶梅词话》，把重心放在当时的官商勾结上。那是典型的共产主义的观点，就像苏俄赞美狄更斯暴露英国产业革命时代的惨酷。其实尽有比狄更斯写得更惨的，狄更斯的好处不在揭发当时社会的黑暗面。但是夏文分析应伯爵生子一节很有独到处。西门庆刚死了儿子，应伯爵倒为了生儿子的花费来借钱，正触着痛疮，只好极力形容丑化小户人家添丁的苦处，才不犯忌。我看过那么些遍都没有看出这一层，也可见这部书精采场面之多与含蓄。书中色情文字并不是不必要，不过不是少了它就站不住。

《水浒传》被腰斩，《金瓶梅》是禁书，《红楼梦》没写完，《海上花》没人知道。此外就只有《三国演义》、《西游记》、《儒林外史》是完整普及的。三本书倒有两本是历史神话传说，缺少格雷亨。葛林（Ｇｒｅｅｎｅ）所谓“通常的人生的回声”。似乎实在太贫乏了点。

《海上花》写这么一批人，上至官吏，下至店伙西崽，虽然不是一个圈子里的人，都可能同桌吃花酒。社交在他们生活里的比重很大。就连陶玉甫李漱芳这一对情侣，自有他们自己的内心生活，玉甫还是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李漱芳这位东方茶花女，他要她搬出去养病，“大拂其意”，她宁可在妓院“住院”，忍受嘈音。大概因为一搬出去另租房子，就成了他的外室，越是他家人不让他娶她为妻，她偏不嫁他作妾；而且退藏于密，就不能再共游宴，不然即使在病中，也还可以让跟局的娘姨大姐钉着他，寸步不离。一旦内外隔绝，再信任他也还是放心不下。

陶玉甫李漱芳那样强烈的感情，一般人是没有的。书中的普通人大概可以用商人陈小云作代表——同是商人，洪善卿另有外快可赚，就不够典型化。第二十五回洪善卿见了陈小云，问起庄荔甫请客有没有他，以及庄荔甫做掮客掮的古玩有没有销掉点。“须臾词穷意竭，相对无聊。”在全国最繁华的大都市里，这两个交游广阔的生意人，生活竟这样空虚枯燥，令人愕然惨然，原来一百年前与现代是不同。他们连麻将都不打，洪善卿是不会，陈小云是不赌。唯一的娱乐是嫖，而都是四五年了的老交情，从来不想换新鲜。这天因为闷得慌，同去应邀吃花酒之前先到小云的相好金巧珍处打茶围。小云故意激恼巧珍，

随又说明是为了解闷。——这显然是他们俩维持热度的一种调情方式。后文巧珍也有一次故起波澜，拒绝替他代酒，怪她姊姊金爱珍不解风情，打圆场自告奋勇要替他喝这杯酒。——巧珍因而翻旧帐，提起初交时他的一句怄人的话。没有感情她绝不会一句玩话几年后还记得，所以这一回回目说她“翻前事抢白更多情”。

两人性格相信，都圆融练达。小云结交上了齐大人，向她夸耀，当晚过了特别欢洽的一夜。丈夫遇见得意的事回家来也是这样。这也就是爱情了。

“婊子无情”这句老话当然有道理，虚情假意是她们的职业的一部分。不过就《海上花》看来，当时至少在上等妓院——包括次等的幺二——破身不太早，接客也不太多，如周双珠几乎闲适得近于空闺独守——当然她是老鸨的亲生女儿，多少有点特殊身份，但是就连双宝，第十七回洪善卿也诧异她也有客人住夜。白昼宣淫更被视为异事（见第二十六回陆秀林引杨家妈语）。在这样人道的情形下，女人性心理正常，对稍微中意点的男子是有反应的。

如果对方有长性，来往日久也容易发生感情。

洪善卿周双珠还不止四五年，但是王莲生一到江西去上任，洪善卿就“不大来了”。显然是因为洪善卿追随王莲生，替他跑腿，应酬场中需要有个长三相好，有时候别处不便密谈，也要有个落脚的地方，等于他的副业的办公室。但是他与双珠之间有彻底的了解。他替沈小红转圜，一定有酬劳可拿，与双珠拍档调停双玉的事，敲诈到的一万银元他也有份。

双珠世故虽深，宅心仁厚。她似乎厌倦风尘，劝双玉不要太好胜的时候，就说反正不久都要嫁人的，对善卿也说这话。他没接这个碴，但是也坦然，大概知道她不属意于他。

他看出她有点妒忌新来的双玉生意好，也劝过她。有一次讲到双玉欺负双宝，他说：“你幸亏不是讨人，不然她也要看不起你了。”明指她生意竟不及一个清倌人。双珠倒也不介意，真是知己了。

书中屡次刻画洪善卿的势利浅薄，但是他与双珠的友谊，他对双宝阿金的同情，都给他深度厚度，把他这人物立体化了。慰双宝的一场小戏很感动人。——双宝搬到楼下去是贬谪，想必因为楼下人杂，没有楼上严紧。

罗子富与蒋月琴也四五年了。她有点见老了，他又爱上了黄翠凤。但是他对翠凤的倾慕倒有一大半是佩服她的为人，至少是灵肉并重的。他最初看见她坐马车，不过很注意，有了个印象，也并没打听她是谁，不能算惊艳或是一见倾心。听见她制伏鸨母的事才爱上了她。

此后一度稍稍冷了下来，因为他诧异她自立门户的预算开支那么大，有点看出来她敲他竹杠。她迁出的前夕，他不预备留宿，而她坚留，好让他看她第二天早上改穿素服，替父母补穿孝，又使他恋慕这孝女起来。

恋爱的定义之一，我想是夸张一个异性与其他一切异性的分别。书中这些嫖客的从一而终的倾向，并不是从前的男子更有惰性，更是“习惯的动物”，不想换口味追求刺激，而是有更迫切更基本的需要，与性同样必要——爱情。过去通行早婚，因此性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婚姻不自由，买妾纳婢虽然是自己看中的，不像堂子里是在社交的场合遇见的，而且总要来往一个时期，即使时间很短，也还不是稳能到手，较近通常的恋爱过程。这制度化的卖淫，已经比卖油郎花魁女当时的手续高明得多了——就连花魁女这样的名妓，也是陌生人付了夜渡资就可以住夜。日本歌舞伎中的青楼（剧中也是汉字“青楼”）也是如此。——到了《海上花》的时代，像罗子富叫了黄翠凤十几个局，认识了至少也有半个月了。想必是气她对他冷淡，故意在蒋月琴处摆酒，馋她，希望她对他好点，结果差点弄巧成拙闹翻了。他全面投降之后，又还被浇冷水，饱受挫折，才得遂意。

琪官说她和瑶官羡慕倌人，看哪个客人好，就嫁哪个。虽然没这么理想，妓女从良至少比良家妇女有自决权。嫁过去虽然家里有正室，不是恋爱结合的，又不同些。就怕以后再娶一个回去，不过有能力三妻四妾的究竟不多。

盲婚的夫妇也有婚后发生爱情的，但是先有性再有爱，缺少紧张悬疑、憧憬与神秘感，就不是恋爱，虽然可能是最珍贵的感情。恋爱只能是早熟的表兄妹，一成年，就只有妓院这脏乱的角落里还许有机会。再就只有聊斋中狐鬼的狂想曲了。

直到民初也还是这样。北伐后，婚姻自主、废妾、离婚才有法律上的保障。恋爱婚姻流行了，写妓院的小说忽然过了时，一扫而空，

该不是偶然的巧合。

《海上花》第一个专写妓院，主题其实是禁果的果园，填写了百年前人生的一个重要的空白。书中写情最不可及的，不是陶玉甫李漱芳的生死恋，而是王莲生沈小红的故事。

王莲生在张蕙贞的新居摆双台请客，被沈小红发现了张蕙贞的存在，两番大闹，闹得他“又羞又恼，又怕又急”。她哭着当场寻死觅活之后，陪他来的两个保驾的朋友先走，留下他安抚她。

小红却也抬身送了两步，说道：“倒难为了你们。明天我们也摆个双台谢谢你们好了。”说着倒自己笑了。莲生也忍不住要笑。

她在此时此地竟会幽默起来，更奇怪的是他也笑得出。可见他们俩之间自有一种共鸣，别人不懂的。如沈小红所说，他和张蕙贞的交情根本不能比。

第五回写王莲生另有了个张蕙贞，回目“垫空档快手结新欢”，“垫空档”一语很费解。沈小红并没有离开上海，一直与莲生照常来往。除非是因为她跟小柳儿在热恋，对他自然与前不同了。他不会不觉得，虽然不知道原因。那他对张蕙贞自始至终就是反激作用，借她来填满一种无名的空虚怅惘。

异性相吸，除了两性之间，也适用于性情相反的人互相吸引。小红大闹时，“蓬头垢面，如鬼怪一般”，莲生也并没倒胃口，后来还旧事重提，要娶她。这纯是感情，并不是暴力刺激情欲。打斗后，小红的女佣阿珠提醒他求欢赎罪，他勉力以赴，也是为了使她相信他还是爱她，要她。

他们的事已经到了花钱买罪受的阶段。一方面他倒十分欣赏小悍妇周双玉，虽然双玉那时候还圭角未露。人生的反讽往往如此。

刘半农为书中白描的技巧举例，引这两段，都是与王莲生有关的：

莲生等撞过“乱钟”，屈指一数，恰是四下，乃去后面露台上看时，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并不见有火光。回到房里，适值一个外场先跑回来报说：“在东棋盘街那儿。”

莲生忙踹在桌子旁高椅上，开直了玻璃窗向东南望去，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第

十一回）

阿珠只装得两口烟，莲生便不吸了，忽然盘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烟。巧囡送上水烟筒，莲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吊下两点眼泪。（第五十四回，原第五十七回）

第一段有旧诗的意境。第二段是沈小红的旧仆阿珠向莲生问起："小红先生那儿这就是个娘在跟局？"又问："那么大阿金出来了，大姐也不用？"莲生只点点头。下接吸水烟一节。

小红为了姘戏子坏了名声，落到这地步。他对她彻底幻灭后，也还余情未了。写他这样令人不齿的懦夫，能提升到这样凄清的境界，在爱情故事上是个重大的突破。

我十三四岁第一次看这书，看完了没得看了，才又倒过来看前面的序。看到刘半农引这两段，又再翻看原文，是好！

此后二十年，直到出国，每隔几年再看一遍《红楼梦》《金瓶梅》，只有《海上花》就我们家从前那一部亚东本，看了《胡适文存》上的《海上花》序去买来的，别处从来没有。

那么些年没看见。也还记得很清楚，尤其是这两段。

刘半农大概感性强于理性，竟轻信清华书局版许堇父序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记传闻，以为《海上花》是借债不遂，写了骂赵朴斋的，理由是（一）此书最初分期出版时，"例言"中说：

所载人名事实，均系凭空捏造，并无所指。

刘半农认为这是小说家惯技；这样郑重声明，更欲盖弥彰，是"不打自招"；（二）赵朴斋与他母妹都不是什么坏人，在书中还算是善良的，而下场比谁都惨，分明是作者存心跟他们过不去。

"书中人物纯系虚构"，已经成为近代许多小说例有的声明，似不能指为"不打自招"。好人没有好下场，就是作者借此报复泄愤，更是奇谈，仿佛世界上没有悲剧这样东西，永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胡适分析许序与鲁迅的小说史，列举二人所记传闻的矛盾：

许：赵朴斋尽买其书而焚之。（显然出单行本时赵尚未死。）

鲁：赵重赂作者，出到第二十八回辍笔。赵死后乃续作全书。

许：作者曾救济赵。

鲁：赵常救济作者。

许：赵妹实曾为娼。

鲁：作者诬她为娼。

胡适又指出韩子云一八九一年秋到北京应乡试，与畅销作家海上漱石生（孙玉声）同行南归，孙可以证明他当时不是个穷极无聊靠敲诈为生的人。《海上花》已有廿四回稿，出示孙。次年二月，头两回就出版了，到十月出版到第二十八回停版，十四个月后出单行本。

有因得“重赂”而辍笔的时候?

又引末尾赵二宝被史三公子遗弃，吃尽苦头，被恶客打伤了，昏睡做了个梦，梦见三公子派人来接她。她梦中向她母亲说的一句话，觉得单凭这一句，“这书也就不是一部谤书”

：

这十九个字，字字是血，是泪，真有古人说的“温柔敦厚，怨而不怒”的风格！这部《海上花列传》也就此结束了。

——胡适序第三节

此书结得现代化，戛然而止。作者踽踽走在时代前面，不免又有点心虚胆怯起来，找补了一篇“跋”，一一交代诸人下场，假托有个访客询问。其实如果有读者感到兴趣，绝不会不问李浣芳是否嫁给陶玉甫，唯一的一个疑团。李漱芳死后，她母亲李秀姐要遵从她的遗志，把浣芳给玉甫作妾，玉甫坚拒，要认她作义女，李秀姐又不肯。陶云甫自称有办法解决，还没来得及说出来，被打断了，就此没有下文了。

陶云甫唯一关心的是他弟弟，而且他绝没有逼着弟弟纳妾之理，不过他也觉得浣芳可爱（见第四十一回——原第四十三回），要防玉甫将来会懊悔，也许建议把浣芳交给云甫自己的太太，等她大一点再说，还是可以由玉甫遣嫁。但是玉甫会坚持名份未定，不能让她进门。僵持拖延下去，时间于李秀姐不利，因为浣芳不宜在妓院里待下去。一明白了玉甫是真不要她，也就只好让他收作义女了。

浣芳虽然天真烂漫，对玉甫不是完全没有洛丽塔心理。纳博柯夫名著小说《洛丽塔》——拍成影片由詹姆斯梅逊主演——写一个中年男子与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互相引诱成奸。在心理学上，小女孩会不自

觉地诱惑自己父亲。浣芳不但不像洛丽塔早熟，而且晚熟到近于低能儿童，所以她初恋的激情更百无禁忌，而仍旧是无邪的。如果嫁了玉甫，两人之间过去的情事就仿佛给追加了一层暧昧的色彩。玉甫也许就为这缘故拒绝，也是向漱芳的亡灵自明心迹，一方面也对自己撇清——他不是铁石人，不会完全无动于衷。

作者不愿设法代为撮合，大快人心，但是再写下去又都是反高潮，认义女更大煞风景。

及早剪断，不了了之，不失为一个聪明的办法。

刘半农惋惜此书没多写点下等妓院，而掉转笔锋写官场清客。我想这是刘先生自己不写小说，不知道写小说有时候只要剪裁得当，予人的印象仿佛对题材非常熟悉；其实韩子云对下等妓院恐怕知道的尽于此矣。从这书上我们也知道低级妓院有性病与被流氓殴打的危险，妓女本身也带流气，碰见殷实点的客人就会敲诈。大概只能偶一观光，不能常去。文艺没什么不应当写哪一个阶级。而且此处结构上也有必要。因为赵二宝跟着史三公子住进一笠园，过了一阵子神仙眷属的日子，才又一跤栽下来，爬得高跌得重。如果光是在他公馆里两人镇日相对，她也还是不能完全进入他的世界，比较单调，容易腻烦。

写一笠园，至少让我们看到家妓制度的珍贵的一瞥。《红楼梦》里学戏的女孩子是特殊情形，专为供奉归宁的皇妃的。

一般大概像此书的琪官瑶官的境遇。瑶官虚岁十四，才十三岁，被主人收用已经有些时了。书中喜欢幼女的只有齐韵叟一人——别人喜欢跟她们闹着玩。尹痴鸳倒是爱林翠芬，但是也宁可用张秀英泄欲。而齐韵叟也并不是因为年老体衰，应付不了成熟的女性——他的新宠是嫁人复出的苏冠香。

琪官瑶官与孙素兰夜谈，瑶官说孙素兰跟华铁眉要好，一定是嫁他了。孙素兰笑她说得容易，取笑她们俩也嫁齐大人。

瑶官说她“说说就说到歪里去”，也就是说老人奸淫幼女，不能相提并论。书中韵叟与琪官的场面写得十分蕴藉，只借口没遮拦的瑶官口中点一笔。

齐韵叟带着琪官瑶官在竹林中撞见小赞，似乎在向另一人求告，没看清楚是谁，这人已经跑了。事后盘问她们，琪官示意瑶官不要说，只告诉韵叟“不是我们花园里的人”，想必是说不是齐府的人，不

致玷辱门风。这件事从此没有下文了，直到“跋”列举诸人下场，有“小赞小青挟赀远遁”句。

原来小赞私会的是苏冠香的大姐小青。相等于“诗婢”的诗僮小赞，竟抛下举业，与情人私奔卷逃。那次约会被撞破，琪官代为隐瞒，想必是怕结怨。苏冠香是小小姨身份，皇亲国戚兼新宠，正如杨贵妃的妹妹虢国夫人。琪官虽然不知道冠香向韵叟诬赖她与孙素兰同性恋，一定也晓得她是冠香的“眼中钉”（见回目）。再揭破丑闻使冠香大失面子，更势不两立了。那神秘人物是小青，书中没有交代，就显不出琪官的机警与她处境的艰难。

总是因为书至此已近尾声，下文没有机会插入小赞小青的事，只好在跋内点破，就像第十三回“抬轿子周少和碰和”的事也只在回目中点明，回内只字不提。

但是由跋追补一笔，力道不够。当时琪官一味息事宁人，不许瑶官说出来，使人不但气闷而且有点反感。她说与小赞在一起的是外人，倌人带来的大姐除了小青，还有林素芬林翠芬也带了大姐来，大概是娘姨大姐各一，两人合用。像赵二宝就只带了个娘姨阿虎，替她梳头，那是不可少的。孙素兰只带一个大姐，想必是像卫霞仙处阿巧的两个同事，少数会梳头的大姐。

娘姨不大有年轻貌美的。小赞向这人求告，似是向少女求爱或求欢——再不然就是身份较高的人。

书中男仆如张寿匡二都妒忌主人的艳福，从中捣乱，激动得简直有点心理变态。曾经有人感叹中国的女仆长年禁欲，其实男仆也不能有家庭生活。固然可以嫖妓；倒从来没有妄想倌人垂青的，这一点上阶级观念非常严。不过小赞不是普通的庸仆，有学问有前途，而且屡次当众出风头。平时倌人时刻有娘姨跟着，在一笠园中却自由自在，如苏冠香林翠芬都独自游荡。因此有可能性的女子浩如烟海，无从揣测。比较像是孙素兰的大姊，琪官代瞒是卫护义姊——还是失意的林翠芬移情别恋？这些模糊的疑影削弱了琪官的这一场戏，也是她的最后一场，使这特殊的少女整个的画像也为之减色。等到看到跋才知道是小青，这才可能琢磨出琪官有她不得已的苦衷，已经迟了一步。

作者的同乡松江颠公写他“与某校书最昵，常日匿居其妆阁中”，但是又说他“家境…

…寒素“。刘半农说：

相传花也怜侬本是巨万家私，完全在堂子里混去了。这句话大约是确实的，因为要在堂子里混，非用钱不可；要混得如此之熟，非有巨万家私不可。

也许聪明人不一定要有巨万家私，只要肯挥霍，也就充得过去了。他没活到四十岁，倒已经“家境……寒素”，大概钱不很多，禁不起他花。

作者在“例言”里说：“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脱化出来，惟穿插藏闪之法则为从来说部所未有。”其实《红楼梦》已有，不过不这么明显（参看宋淇著《红楼梦里的病症》等文）。有些地方他甚至于故意学《红楼梦》，如琪官瑶官等小女伶住在梨花院落——《红楼梦》的芳官藕官等住在梨香院。小赞学诗更是套香菱学诗。《海上花》里一对对的男女中，华铁眉孙素兰二人唯一的两场戏是吵架与或多或少的言归于好，使人想起贾宝玉林黛玉的屡次争吵重圆。这两场比高亚白尹痴鸳二才子的爱情场面都格调高些。

华铁眉显然才学不输高亚白尹痴鸳，但是书中对他不像对高尹的誉扬，是自画像的谦抑的姿势。口角后与孙素兰在一笠园小别重逢，他告诉她送了她一打香槟酒，交给她的大姐带回去了。不论作者是否知道西方人向女子送花道歉的习俗——往往是一打玫瑰花——此处的香槟酒也是表示歉意的。一送就是一箱，——十二瓶一箱——手面阔绰。孙素兰问候他的口吻也听得出他身体不好。作者早故，大概身体不会好。

当时男女仆人已经都是雇佣性质了，只有婢女到本世纪还有。书中只有华铁眉的“家奴华忠”十分触目。又一次称为“家丁”，此外只有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

明人小说《三言二拍》中都是仆从主姓。婢女称“养娘”，“娘”作年青女子解，也就是养女。僮仆想必也算养子了。所以《金瓶梅》中仆人称主人主妇为“爹”“娘”，后世只升格为“爷（爷）”“奶奶”。但是《金瓶梅》中仆人无姓，只有一个善颂善祷的名字如“来旺”，像最普通的狗名“来富”。这可能是因为《三言二拍》是江南一带的作品，保留了汉人一向的习俗，《金瓶梅》在北方，较受胡人的影响。辽金元都歧视汉人，当然不要汉人仆役用他们的姓氏。

清康熙时河南人李绿园著《歧路灯》小说，书中谭家仆人名叫王中。乾隆年间的《儿女英雄传》里，安家老仆华忠也用自己的姓名。显然清朝开始让仆人用本姓。同是歧视汉人，却比辽金元开明，不给另取宠物似的名字，替他们保存了人的尊严。但是直到晚清，这不成文法似乎还没推广到南方民间。

年代介于这两本书之间的《红楼梦》里，男仆有的有名无姓，如来旺（旺儿）、来兴（兴儿），但是绝大多数用自己原来的姓名，如李贵、焦大、林之孝等。来旺与兴儿是贾琏夫妇的仆人，来自早稿《风月宝鉴》，贾瑞与二尤等的故事，里面当然有贾琏凤姐。此后写《石头记》，先也还用古代官名地名，仆名也仍遵古制；屡经改写，越来越写实，仆人名字也照本朝制度了。因此男仆名字分早期后期两派。唯一的例外是鲍二，虽也是贾琏凤姐的仆人，而且是二尤故事中的人物，却用本姓。但是这名字是写作后期有一次添写贾母的一句隽语："我哪记得背着抱着的？"——贾琏凤姐为鲍二家的事吵闹时——才为了谐音改名鲍二，想必原名来安之类。

《海上花》里也是暗合制。齐韵叟的总管夏余庆，朱蔼人兄弟的仆人张寿，李实夫叔侄的匡二，都用自己原来的姓名。

朱家李家都是官宦人家。知县罗子富的仆人高升不会是真姓高，"高升""高发"是官场仆人最普通的"艺名"，可能是职业性跟班，流动性大，是熟人荐来的，不是罗家原有的家人，但是仍旧可以归入自己有姓的一类。

火灾时王莲生向外国巡警打了两句洋文，才能通过，显然是洋务官员。他对诗词的态度伦俗（第三十三回），想必不是正途出身。他的仆人名叫来安，商人陈小云的仆人叫长福，都是讨吉利的"奴名"，无姓。

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奢"字是借用字音，原名疑是"舍子"（舍给佛门），"舍"音"奢"，但是吴语音"所"，因此作者没想到是这个字。孩子八字或是身体不好，挂名入寺为僧，消灾祈福，所以乳名叫舍子，不是善颂善祷的奴名，因此应当有姓——姓殳，像华铁眉的家丁华忠姓华一样。

华铁眉住在乔老四家里，显然家不在上海。他与赖公子王莲生都是世交，该是旧家子弟。殳三是广东人，上代是广州大商人，在他手

里卖掉许多珍贵的古玩。

“华”“花”二字相通，华铁眉想必就是花也怜侬了。作者的父亲曾任刑部主事。他本人没中举，与殳三同是家道中落，一个住在松江，一个寄籍上海，都是相当孤立，在当代主流外。那是个过渡时代，江南华南有些守旧的人家，仆人还是“家生子儿”（《红楼梦》中语），在法律上虽然自由，仍旧终身依附主人，如同美国南方战争后解放了的有些黑奴，所以仍旧像明代南方的仆从主姓。

官场仆人都照满清制度用本姓，但是外围新进如王莲生——海禁开后才有洋务官员——还是照民间习俗，不过他与陈小云大概原籍都在长江以北，中原的外缘，还是过去北方的遗风，给仆人取名来安，长福——如河南就已经满化了。以至于有三种制度并行的怪现象。

华铁眉“不喜热闹”，酒食“征逐狎昵皆所不喜”。这是作者自视的形象，声色场中的一个冷眼人，寡欲而不是无情。

也近情理，如果作者体弱多病。

写华铁眉特别简略，用曲笔，因为不好意思多说。本来此书已经够简略的了。《金瓶梅》《红楼梦》一脉相传，尽管长江大河滔滔泊泊，而能放能收，含蓄的地方非常含蓄，以致引起后世许多误解与争论。《海上花》承继了这传统而走极端，是否太隐晦了？

没有人嫌李商隐的诗或是英格玛。柏格曼的影片太晦。

不过是风气时尚的问题。胡适认为《海上花》出得太早了，当时没人把小说当文学看。

我倒觉得它可惜晚了一百年。一七九一年《红楼梦》付印，一百零一年后《海上花》开始分期出版。《红楼梦》没写完还不要紧，被人续补了四十回，又倒过来改前文，使凤姐袭人尤三姐都变了质，人物失去多面复杂性。凤姐虽然贪酷，并没有不贞。袭人虽然失节再嫁，“初试云雨情”是被宝玉强迫的，并没有半推半就。尤三姐放荡的过去被删掉了，殉情的女人必须是纯洁的。

原著八十回中没有一件大事。除了晴雯之死。抄检大观园后，宝玉就快要搬出园去，但是那也不过是回到第二十三回入园前的生活，就只少了个晴雯。迎春是众姊妹中比较最不聪明可爱的一个，因此她的婚姻与死亡的震撼性不大。大事都在后四十回内。原著可以说没有

轮廓，即有也是隐隐的，经过近代的考据才明确起来。一向读者看来，是后四十回予以轮廓，前八十回只提供了细密真切的生活质地。

前几年有报刊举行过一次民意测验，对《红楼梦》里印象最深的十件事，除了黛玉葬花与凤姐的两段，其他七项都是续书内的！如果说这种民意测验不大靠得住，光从常见的关于《红楼梦》的文字上——有些大概是中文系大学生的论文，拿去发表的——也看得出一般较

感兴趣的不外凤姐的淫行与临终冤鬼索命；妙玉走火入魔；二尤——是改良尤三姐；黛玉归

天与“掉包”同时进行，黛玉向紫鹃宣称“我的身子是清白的”，就像连紫鹃都疑心她与宝玉有染。这几折单薄的传奇剧，因为抄本残缺，经高鹗整理添写过（详见拙著《红楼梦魇》），补缀得也相当草率，像棚户利用大厦的一面墙。当时的读者径视为原著，也是因为实在渴望八十回抄本还有下文。同一愿望也使现代学者乐于接受续书至少部分来自遗稿之说。一般读者是已经失去兴趣了，但是每逢有人指出续书的种种毛病，大家太熟悉内容，早已视而不见，就仿佛这些人无聊到对人家的老妻评头品足，令人不耐。

抛开《红楼梦》的好处不谈，它是第一部以爱情为主题的长篇小说，而我们是一个爱情荒芜的国家。它空前绝后的成功不会完全与这无关。自从十八世纪末印行以来，它在中国的地位大概全世界没有任何小说可比——在中国倒有《三国演义》，不过《三国》也许口传比读者更多，因此对宗教的影响大于文字上的。

百廿回《红楼梦》对小说的影响大到无法估计。等到十九世纪末《海上花》出版的时候，阅读趣味早已形成了，唯一的标准是传奇化的情节，写实的细节。迄今就连大陆的伤痕文学也都还是这样，比大陆外更明显，因为多年封闭隔绝，西方的影响消失了。当然，由于压制迫害，作家第一要有胆气，有牺牲精神，写实方面就不能苛求了。只要看上去是在这一类的单位待过，不是完全闭门造车就是了。但也还有无比珍贵的材料，不可磨灭的片段印象，如收工后一个女孩单独蹲在黄昏的旷野里继续操作，周围一圈大山的黑影。但是整个的看来，令人惊异的是一旦摆脱了外来的影响与中共一部分的禁条，露出的本来面目这样稚嫩，仿佛我们没有过去，至少过去没有小说。

中国文化古老而且有连续性，没中断过，所以渗透得特别深远，连见闻最不广的中国人也都不太天真。独有小说的薪传中断过不止一次。所以这方面我们不是文如其人的。中国人不但谈恋爱“含情脉脉”，就连亲情友情也都有约制。

“爸爸，我爱你”，“孩子，我也爱你”只能是译文。惟有在小说里我们呼天抢地，耳提面命诲人不倦。而且像我七八岁的时候看电影，看见一个人物出场就急着问：“是好人坏人？”

上世纪末叶久已是这样了。微妙的平淡无奇的《海上花》自然使人嘴里谈出鸟来。它第二次出现，正当五四运动进入高潮。认真爱好文艺的人拿它跟西方名著一比，南辕北辙，《海上花》把传统发展到极端，比任何古典小说都更不像西方长篇小说——更散漫，更简略，只有个姓名的人物更多。

而通俗小说读者看惯了《九尾龟》与后来无数的连载妓院小说，觉得《海上花》挂羊头卖狗肉，也有受骗的感觉。因此高不成低不就。当然，许多人第一先看不懂吴语对白。

当时的新文艺，小说另起炉灶，已经是它历史上的第二次中断了。第一次是发展到《红楼梦》是个高峰，而高峰成了断崖。

但是一百年后倒居然又出了个《海上花》。《海上花》两次悄悄的自生自灭之后，有点什么东西死了。

虽然不能全怪吴语对白，我还是把它译成国语。这是第三次出版。就怕此书的故事还没完，还缺一回，回目是：

张爱玲五详《红楼梦》

看官们三弃《海上花》

（一九八三年十月）

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

拙著短篇小说《色。戒》，这故事的来历说来话长，有些材料不在手边，以后再谈。看到十月一日的《人间》上域外人先生写的《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评＜色，戒＞》一文，觉得首先需要阐明下面这一点：

特务工作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可以说是专业中的专业，受训时发现有一点小弱点，就可以被淘汰掉。王佳芝凭一时爱国心的冲动——域文说我“对她爱国动机全无一字交代”，那是因为我从来不低估读者的理解力，不作正义感的正面表白——和几个志同道合的同学，就干起特工来了，等于是羊毛玩票。羊毛玩票人了迷，捧角拜师，自组票社彩排，也会倾家荡产。业余的特工一不小心，连命都送掉。所以《色。戒》里职业性的地下工作者只有一个，而且只出现了一次，神龙见首不见尾，远非这批业余的特工所能比。域外人先生看书不够细心，所以根本“表错了情”。

“007”的小说与影片我看不进去，较写实的如詹。勒卡瑞（Jonh Lecarre）——的名著《＜冷战中＞进来取暖的间谍》——搬到银幕也是名片——我太外行，也不过看个气氛。里面的心理描写很深刻，主角的上级首脑虽是正面人物，也口蜜腹剑，牺牲个把老下属不算什么。我写的不是这些受过专门训练的特工，当然有人性，也有正常的人性的弱点，不然势必人物类型化。

王佳芝的动摇，还有个原因。第一次企图行刺不成，赔了夫人又折兵，不过是为了乔装已婚妇女，失身于同伙的一个同学。对于她失去童贞的事，这些同学的态度相当恶劣——至少予她的印象是这样——连她比较最有好感的邝裕民都未能免俗，让她受了很大的刺激。她甚至于疑心她是上了当，有苦说不出，有点心理变态。不然也不至于在首饰店里一时动心，铸成大错。

第二次下手，终于被她勾搭上了目标。她“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下，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是说“因为没自牺牲了童贞”，极其明显。域外人先生断章取义，撇开末句不提，说：我未干过间谍工作，无从揣摩女间

谍的心理状态。但和从事特工的汉奸在一起，会像“洗了个热水澡”一样，把“积郁都冲掉了”，实在令人匪夷所思。

王佳芝演话剧，散场后兴奋得松弛不下来，大伙消夜后还拖着个女同学陪她乘电车游车河，这种心情，我想上台演过戏，尤其是演过主角的少男少女都经验过。她第一次与老易同桌打牌，看得出他上了钩，回来报告同党，觉得是“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妆，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哪里去。已经下半夜了，邝裕民他们又不跳舞，找那种通宵营业的小馆子去吃及第粥也好，在毛毛雨里老远一路走回来，疯到天亮。”

自己觉得扮戏特别美艳，那是舞台的魅力。“舍不得他们走”是不愿失去她的观众，与通常的 the party is over酒阑人散的碉帐。这种留恋与施亥同学夜游车河一样天真。“疯到天亮”也不过是凌晨去吃小馆子，雨中步行送两个女生回去而已。域外人先生不知道怎么想到歪里去了：

我但愿是我错会了意，但有些段落，实在令我感到奇怪。例如她写王

佳芝第一次化身麦太太，打入易家，回到同伙处，自己觉得是“一次空前

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妆，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

们走，恨不得再到哪里去。“然后又”疯到天亮“。那次她并未得手，后

来到了上海，她又“义不容辞”再进行刺杀易先生的工作。照张爱玲写来，

她真正的动机却是“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

了，因为一切都有了（缺“个”字）目的。“

句旁着重点是我代加。“回到同伙处”显指同伙都住在“麦家”。他们是岭南大学学生，随校迁往香港后，连课堂都是借港大的，当然没有宿舍，但是必定都有寓所。“麦家”是临时现找的房子，香港的小家庭都是佐公寓或是一个楼面。要防易家派人来送信，或是易太大万一

路过造访，年轻人大多令人起疑，绝不会大家都搬进来同住，其理甚明。这天晚上是聚集在这里“等信”。

既然算是全都住在这里，“舍不得他们走”就不是舍不得他们回去，而成了舍不得他们离开她各自归寝。引原文又略去舞场已打烊，而且邝裕民等根本不跳舞——显然因为态度严肃——惟有冒雨去吃大排档一途。再代加“然后又”三字，成为“然后又疯到天亮”，“疯到天亮”就成了出去逛了回来开无遮大会。

此后在上海跟老易每次“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引原文又再度断章取义，忽视末句，把她编派成色情狂。这才叫罗织人人于罪，倒反咬一口，说我“罗织她的弱点”。

一般写汉奸都是獐头鼠目，易先生也是“鼠相”，不过不像公式化的小说里的汉奸色迷迷晕陶陶的，作饵的侠女还没到手已经送了命，侠女得以全贞，正如西谚所谓“又吃掉蛋糕，又留下蛋糕”。他唯其因为荒淫纵欲贪污，漂亮的女人有的是，应接不暇，疲于奔命，因此更不容易对付。而且虽然“鼠相”，面貌仪表还不错士—这使域外人先生大为骇异，也未免太“以貌取人”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他如果是个“糟老头子”（见水晶先生《色。戒》书评），给王佳芝买这只难觅的钻戒本来是理所当然的，不会使她抨然心动，以为“这个人是真爱我的”。

易先生的“鼠相”“据说是主贵的”，（《色。戒》原文）“据说”也者，当是他贵为伪政府部长之后，相士的恭维话，也可能只是看了报上登的照片，附会之词。域外人先生写道：“汉奸之相‘主贵’委实令我不解。”我也不解。即使域外人先生写信命相，总也不至于迷信中认为一切江湖相士都灵验如神，使他无法相信会有相面的预言伪部长官运亨通，而看不出他这官做不长。

此外域文显然提出了一个问题：小说里写反派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他们的内心？杀人越货的积犯一定是自视为恶魔，还是可能自以为也有逼上梁山可歌可控的英雄事迹？

易先生思将仇报杀了王佳芝，还自矜为男子汉大丈夫。起先她要他同去首饰店，分明是要敲他一记。他“有点悲哀。本来以为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样的奇遇。……不让他自我陶醉一下，不免抚然。”此后

她捉放曹放走了他，他认为“她还是爱他的，是他生平第一个红粉知己。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番遇合。”这是枪毙了她以后，终于可以让他尽量“自我陶醉”了，与前如出一辙，连字句都大致相同。

他并且说服了自己：“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张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域外人先生说：“读到这一段，简直令人毛骨惊然。”“毛骨惊然”正是这一段所企图达到的效果，多谢指出，给了我很大的鼓励。

因为感到毛骨慷然，域外人先生甚至于疑惑起来：也许，张爱玲的本意还是批评汉奸的？也许我没有弄清楚张爱玲的本意？

但是他读到最后一段，又翻了案，认为是“歌颂汉奸的文学——即使是非常暧昧的歌颂——”。

故事未了，牌桌上的三个小汉奸太太还在进行她们无休无歇的敲竹杠要人家请吃饭。无聊的鼓噪歪缠中，有一个说了声：“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一句最浅薄的谐音俏皮话。域外人先生问：

这话是什么意思？辣椒是红色的，“吃辣”就是“吃血”的意思，这是很明显的譬喻。难道张爱玲的意思是说，杀人不眨眼的汉奸特务头子，只有“吃辣”才“胡得出辣子”，做得大事业？这样的人才是“主贵”的男子汉大丈夫？

“辣椒是红色的，‘吃辣’就是‘吃血’的意思。”吃红色食品就是“吃血”，那么吃番茄也是吃血？而且辣的食物也不一定是辣椒，如粉蒸肉就用胡椒粉，有黑白二种。

我最不会辩论，又写得慢，实在匀不出时间来打笔墨官司。域外人这篇书评，貌作持平之论，读者未必知道通篇穿凿附会，任意割裂原文，予以牵强的曲解与“想当然耳”：一方面又一再声明“但愿是我错会了意”，自己预留退步，可以归之于误解，就可以说话完全不负责。我到底对自己的作品不能不负责，所以只好写了这篇短文，下不为例。

（原刊1978年11月27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

疯马扫校

张爱玲文集卷一

都市的人生　张爱玲著　曾湘文选编

到底是上海人（代序）

一年前回上海来，对于久违了的上海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白与胖。在香港，广东人十有八九是黝黑瘦小的，印度人还要黑，马来人还要瘦。看惯了他们，上海人显得个个肥白如瓠，像代乳粉的广告。

第二个印象是上海人之“通”。香港的大众文学可以用脍炙人口的公共汽车站牌“如要停车，乃可在此”为代表。上海就不然了。初到上海，我时常由心里惊叹出来：“到底是上海人！”我去买肥皂，听见一个小学徒向他的同伴解释：“喏，就是‘张勋’的‘勋’，‘功勋’的‘勋’，不是”薰风‘的’薰‘。“《新闻报》上登过一家百货公司的开幕广告，用骈散并行的阳湖派体裁写出切实动人的文字，关于选择礼品不当的危险，结论是：”友情所系，讵不大哉！“似乎是讽刺，然而完全是真话，并没有夸大性。

上海人之“通”并不限于文理清顺，世故练达。到处我们可以找到真正的性灵文字。去年的小报上有一首打油诗，作者是谁我已经忘了，可是那首诗我永远忘不了。两个女伶请作者吃了饭，于是他就做诗了：“樽前相对两头牌，张女云姑一样佳。塞饱肚皮连赞道：难觅任使踏穿鞋！”多么可爱的，曲折的自我讽嘲！这里面有无可奈何，有容忍与放任——由疲乏而产生的放任，看不起人，也不大看得起自己，然而对于人与已依旧保留着亲切感。更明显地表示那种态度的有一副对联，是我在电车上看见的，用指甲在车窗的黑漆上刮出字来：“公婆有理，男女平权。”一向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由他们去吧！各有各的理。“男女平等”，闹了这些年，平等就平等吧！——又是由疲乏而起的放任。那种满脸油汗的笑，是标准中国幽默的特征。

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谁都说上海人坏，可是坏得有分寸。上海人会奉承，会趋炎附势，会混水里摸鱼，然而，因为他们有处世艺术，他们演得不过火。关于“坏”，别的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的小说都离不了坏人。好人爱听坏人的故事，坏人可不爱听好人的故事。因此我写的故事里没有一

个主角是个“完人”。只有一个女孩子可以说是合乎理想的，善良、慈悲、正大，但是，如果她不是长得美的话，只怕她有三分讨人厌。美虽美，也许读者们还是要向她叱道：“回到童话里去！”在《白雪公主》与《玻璃鞋》里，她有她的地盘。上海人不那么幼稚。

我为上海人写了一本香港传奇，包括《泥香屑》、《一炉香》、《二炉香》、《茉莉香片》、《心经》、《琉璃瓦》、《封锁》、《倾城之恋》七篇。写它的时候，无时无刻不想到上海人，因为我是试着用上海人的观点来察看香港的。只有上海人能够懂得我的文不达意的地方。

我喜欢上海人，我希望上海人喜欢我的书。

一　纷繁家事私　　语“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罢？我不预备装模作样把我这里所要说的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分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嘁嘁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罢！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姑姑不由的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

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单剩下我姑姑，她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的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的把木匠找了来。

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尔我姑姑砸了个把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阳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擦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

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只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颔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那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为什么干什么干。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

有一本萧伯纳的戏：《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

“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

提摩太。C 。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罗唆无聊，但是新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唤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唿地翻了过去，后院子里养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地小红桃子纱短衫，红哑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满满一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郭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枝桃叶作偏房”，似乎不大像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

，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久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吃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

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话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可有什么。

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舂成粉，掺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擦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掺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磁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磁缸，里面是痱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

有一次张干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抽屉看看，渐渐疑心张干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泡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伏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拚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上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波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岁的两姊妹，打着前溜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裤，雪白的偎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盹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太王事獯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而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年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会，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

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恣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

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塌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生。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礼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侉气而快乐的，粉红地子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我，那也有一种紧紧的朱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檐前挂下了牛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罢？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顶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

磁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给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说："你看姊姊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

《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笑。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作声，晚春的阳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姑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弄堂房子里。（我父亲对于"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惆怅，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瓷砖沿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

"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漠然，但渐渐地觉到这

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穷的计划，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栏干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

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阳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折，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做诗。一共做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兰，太不像样，就没有兴致再学下去了。

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回国来，虽然我并没觉得我的态度有显著的改变，父亲却觉得了，对于他，这是不能忍受的，多少年来跟着他，被养活，被教育，心却在那一边。我把事情弄得更槽，用演说的方式向他提出留学的要求，而且吃吃艾艾，是非常坏的演说。他发脾气，说我受了人家的挑唆。我后母当场骂了出来，说：“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

既然放不下这里，为甚么不回来？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沪战发生，我的事暂且搁下了。因为我们家邻近苏洲河，夜间听见炮声不能入睡，所以到我母亲处住了两个礼拜。回来那天，我后母问我：“怎样你走了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

我说我向父亲说过了。她说：“噢，对父亲说了！你眼睛里哪儿还有我呢？”她刷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我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过来拉住了。我后母一路锐叫着奔上楼去：“她打我！她打我！”在这一刹那间，一切都变得非常明晰，下着百叶窗的暗沉沉的餐室，饭已经开上桌了，没有金鱼的金鱼缸，白瓷缸上细细描出橙红的鱼藻。我父亲趿着拖鞋，拍达拍达冲下楼来。揪住我，拳足交加，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我觉得我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无数次，耳朵也震聋了。我坐在地下，躺在地下了，他还揪住我的头发一阵踢。终于被人拉开。我心里一直很清楚，记起我母亲的话：“万一他打你，不要还手，不然，说出去总是你的错，”所以也没有想抵抗。他上楼去了，我立起来走到浴室里照镜子，看我身上的伤，脸上的红指印，预备立刻报巡捕房去。走到大门口，被看门的巡警拦住了说：

“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我试着撒泼，叫闹踢门，企图引起铁门外岗警的注意，但是不行，撒泼不是容易的事。我回到家里

来，我父亲又炸了，把一只大花瓶向我头上掷来，稍微歪了一歪，飞了一房的碎瓷。他走了之后，何干向我哭，说：

“你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呢？”我这时候才觉得满腔冤屈，气涌如山地哭起来，抱着她哭了许久。然而她心里是怪我的，因为爱惜我，她替我胆小，怕我得罪了父亲，要苦一辈子，恐惧使她变得冷而硬。我独自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里呆了一整天，晚上就在红木炕床上睡了。

第二天，我姑姑来说情，我后母一见她便冷笑：“是来捉鸦片的么？”不等她开口我父亲便从烟铺上跳起来劈头打去，把姑姑也打伤了，进了医院，没有去报捕房，因为太丢我们家的面子。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暂时被监禁在空房里，我生在里面的这座房屋忽然变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现出青白的粉墙，片面的，癫狂的。

Ｂｅｖｅｒｌｅｙ　Ｎｉｃｈｏｌｓ有一句诗关于狂人的半明半昧：“在你的心中睡着月亮光，”我读到它就想到我们家楼板上的蓝色的月光，那静静地杀机。

我也知道我父亲决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我把手紧紧捏着阳台上的木栏干，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

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

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嘱：“千万不可以走出这扇门呀！

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然而我还是想了许多脱逃的计划，《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一齐到脑子里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九尾龟》里章秋谷的朋友有个恋人，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里缒了出来。我这里没有临街的窗，惟有从花园里翻墙头出去。靠墙倒有一个鹅棚可以踏脚，但是更深人静的时候，惊动两只鹅，叫将起来，如何是好？

花园里养着呱呱追人啄人的大白鹅，唯一的树木是高大的白玉兰，开着极大的花，像污秽的白手帕，又像废纸，抛在那里，被遗忘了，大白花一年开到头。从来没有那样邋遢丧气的花。

正在筹划出路，我生了沉重的痢疾，差一点死了。我父亲不替我请医生，也没有药。病了半年，躺在床上看着秋冬的淡青的天，对面的门楼上挑起石灰的鹿角，底下累累两排小石菩萨——也不知道现在是哪一朝，哪一代朦胧地生在这所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里么？死了就在园子里埋了。

然而就在这样想着的时候，我也倾全力听着大门每一次的开关，巡警咕滋咖滋抽出锈涩的门闩，然后呛啷啷一声巨响，打开了铁门。睡里梦里也听见这声音，还有通大门的一条煤屑路，脚步下沙子的吱吱叫。即使因为我病在床上他们疏了防，能够无声地溜出去么？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候，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

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

后来知道何干因为犯了和我同谋的嫌疑，大大的被带累。

我后母把我一切的东西分着给了人，只当我死了。这是我那个家的结束。

我逃到母亲家，那年夏天我弟弟也跟着来了，带了一双报纸包着的篮球鞋，说他不回去了。我母亲解释给他听她的经济力量只能负担一个人的教养费，因此无法收留他。他哭了，我在旁边也哭了。后来他到底回去了，带着那双篮球鞋。

何干偷偷摸摸把我小时的一些玩具私运出来给我做纪念，内中有一把白象牙骨子淡绿鸵鸟毛扇扇，因为年代久了，一扇便掉毛，漫天飞着，使人咳呛下泪。至今回想到我弟弟来的那天，也还有类似的感觉。

我补书预备考伦敦大学。在父亲家里孤独惯了，骤然想学做人，而且是在窘境中做“淑女”，非常感到困难。同时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

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常常我一个人在公寓的屋顶阳台上转来转去，西班牙式的白墙在蓝天上割出断然的条与块。仰脸向当头的烈日，我觉得我是赤裸裸的站在天底下了，被裁判着像一切的惶惑的未成年的人，因于过度的自夸与自鄙。

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

考进大学，但是因为战事，不能上英国去，改到香港，三年之后又因为战事，书没读完就回上海来。公寓里的家还好好的在那里，虽然我不是那么绝对地信仰它了，也还是可珍惜的。现在我寄住在旧梦里，在旧梦里做着新的梦。

写到这里，背上吹的风有点冷了，走去关上玻璃门，阳台上看见毛毛的黄月亮。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

天　才　梦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划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

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张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像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ｓｐｌｅｎｄｏｕｒ”，“ｍｅｌａｎｃｈｏｌｙ”，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违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

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

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ｂａｇｐｉｂｅ，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巅的绿叶。在

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童言无忌从前人家过年，墙上贴着："抬头见喜"与"童言无忌"

的红纸条。这里我用"童言无忌"来做题目，并没有什么犯忌讳的话，急欲一吐为快，不过打算说说自己的事罢了。

小学生下学回来，兴奋地叙述他的见闻，先生如何偏心，王德保如何迟到，和他合坐一张板凳的同学如何被扣一分因为不整洁，说个无了无休，大人虽懒于搭碴，也由着他说。我小时候大约感到了这种现象之悲哀，从此对于自说自话有了一种禁忌。直到现在，和人谈话，如果是人家说我听，我总是愉快的。如果是我说人家听，那我过后思量，总觉得十分不安，怕人家嫌烦了。当真憋了一肚子的话没处说，惟有一个办法，走出去干点惊天动地的大事业，然后写本自传，不怕没人理会。这原是幼稚的梦想，现在渐渐知道了，要做个举世瞩目的大人物，写个人手一册的自传，希望是很渺茫，还是随时随地把自己的事写点出来，免得压抑过甚，到年老的时候，一发不可复制，一定比谁都唠叨。

然而通篇"我我我"的身边文学是要挨骂的，最近我在一本英文书上看到两句话，借来骂那种对于自己过分感到兴趣的作家，倒是非常切当："他们花费一辈子的时间瞪眼看自己的肚脐，并且想法子寻找，可有其他的人也感到兴趣的，叫人家也来瞪眼看。"我这算不算肚脐眼展览，我有点疑心，但也还是写了。

钱不知道"抓周"这风俗是否普及各地。我周岁的时候循例在一只漆盘里拣选一件东西，以卜将来志向所趋。我拿的是钱——好像是个小金镑吧。我姑姑记得是如此，还有一个女佣坚持说我拿的是笔，不知哪一说比较可靠。但是无论如何，从小似乎我就很喜欢钱。我母亲非常诧异地发现这一层，一来就摇头道："他们这一代的人"我母亲是个清高的人，有钱的时候固然绝口不提钱，即至后来为钱逼迫得很厉害的时候也还把钱看得很轻。这种一尘不染的态度很引起我的反感，激我走到对面去，因此，一学会了"拜金主义"这名词，我就坚持我是拜金主义者。

我喜欢钱，因为我没吃过钱的苦——小苦虽然经验到一些，和人家真吃过苦的比起来实在不算什么——不知道钱的坏外，只知道钱的

好处。

在家里过活的时候，衣食无忧，学费、医药费、娱乐费，全用不着操心，可是自己手里从来没有钱。因为怕小孩买零嘴吃，我们的压岁钱总是放在枕头底下过了年便缴还给父亲的，我们也从来没有想到反抗。直到十六岁我没有单独到店里买过东西，没有习惯，也就没有欲望。

看了电影出来，像巡捕房招领的孩子一般，立在街沿上，等候家里的汽车夫把我认回去（我没法子找他，因为老是记不得家里汽车的号码），这是我回忆中唯一的豪华感觉。

生平第一次赚钱，是在中学时代，画了一张漫画投到英文《大美晚报》上，报馆里给了我五块钱，我立刻去买了一支小号的丹琪唇膏。我母亲怪我不把那张钞票留着做个纪念，可是我不像她那么富于情感。对于我，钱就是钱，可以买到各种我所要的东西。

有些东西我觉得是应当为我所有的，因为我较别人更会享受它，因为它给我无比的喜悦。眠思梦想地计划着一件衣裳，临到买的时候还得再三考虑着，那考虑的过程，于痛苦中也有着喜悦。钱太多了，就用不着考虑了；完全没有钱，也用不着考虑了。我这种拘拘束束的苦乐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

每一次看到“小市民”的字样我就局促地想到自己，仿佛胸前佩着这样的红绸字条。

这一年来我是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关于职业女性，苏青说过这样的话：“我自己看看，房间里每一样东西，连一粒钉，也是我自己买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快乐可言呢？”这是至理名言，多回味几遍，方才觉得其中的苍凉。

又听见一位女士挺着胸脯子说：“我从十七岁起养活我自己，到今年三十一岁，没用过一个男人的钱。”仿佛是很值得自傲的，然而也近于负气吧？

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充分享受着自给的快乐的，也许因为这于我还是新鲜的事，我不能够忘记小时候怎样向父亲要钱去付钢琴教师的薪水。我立在烟铺眼前，许久，许久，得不到回答。后来我离开了父亲，跟着母亲住了。问母亲要钱，起初是亲切有味的事，因为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蒂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她是位美丽敏感的女人，而

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的眼里她是辽远而神秘的。有两趟她领我出去，穿过马路的时候，偶尔拉住我的手，便觉得一种生疏的刺激性。可是后来，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问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能够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那是严格的试验。

苦虽苦一点，我喜欢我的职业。“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从前的文人是靠着统治阶级吃饭的，现在情形略有不同，我很高兴我的衣食父母不是“帝王家”而是买杂志的大众。不是拍大众的马屁的话——大众实在是最可爱的顾主，不那么反复无常，“天威莫测”；不搭架子，真心待人，为了你的一点好处会记得你到五年十年之久。而且大众是抽象的。如果必须要一个主人的话，当然情愿要一个抽象的。

赚的钱虽不够用，我也还囤了点货，去年听见一个朋友预言说：近年来老是没有销路的乔琪绒，不久一定要入时了，因为今日的上海，女人的时装翻不出什么新花样来，势必向五年前的回忆里去找寻灵感。于是我省下几百元来买了一件乔琪绒衣料。囤到现在，在市面上看见有乔琪绒出现了，把它送到寄售店里去，却又希望卖不掉，可以自己留下它。

就是这样充满了矛盾，上街买菜去，大约是带有一种落难公子的浪漫的态度吧？然而最近，一个卖菜的老头秤了菜装进我的网袋的时候，把网袋的绊子衔在嘴里衔了一会儿。我拎着那湿濡的绊子，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自己发现与前不同的地方，心里很高兴——好像是一点踏实的进步，也说不出是为什么。

穿张恨水的理想可以代表一般人的理想。他喜欢一个女人清清爽爽穿件蓝布罩衫，于罩衫下微微露出红绸旗袍，天真老实之中带点诱惑性，我没有资格进他的小说，也没有这志愿。

因为我母亲爱做衣服，我父亲曾经咕噜过：“一个人又不是衣裳架子！”我最初的回忆之一是我母亲立在镜子跟前，在绿短袄上别上翡翠胸针，我在旁边仰脸看着，羡慕万分，自己简直等不及长大。我说过：“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十六岁我可以吃粽子汤团，吃一切难于消化的东西。”越是性急，越觉得日子太长。童年的一天一天，温暖而迟慢，正像老棉鞋里面，粉红绒里子上晒着的阳光。

有时候又嫌日子过得太快了，突然长高了一大截子，新做的外国衣服，葱绿织锦的，一次也没有上身，已经不能穿了。以后一想到那件衣服便伤心，认为是终生的遗憾。

有一个时期在继母治下生活着，拣她穿剩的衣服穿，永远不能忘记一件黯红的薄棉袍，碎牛肉的颜色，穿不完地穿着，就像浑身都生了冻疮；冬天已经过去了，还留着冻疮的疤——是那样的憎恶与羞耻。一大半是因为自惭形秽，中学生活是不愉快的，也很少交朋友。

中学毕业后跟着母亲过。我母亲提出了很公允的办法：如果要早早嫁人的话，那就不必读书了，用学费来装扮自己；要继续读书，就没有余钱兼顾到衣装上。我到香港去读大学，后来得了两个奖学金，为我母亲省下了一点钱，觉得我可以放肆一下了，就随心所欲做了些衣服，至今也还沉溺其中。

色泽的调和，中国人新从西洋学到了“对照”与“和谐”两条规矩——用粗浅的看法，对照便是红与绿，和谐便是绿与绿。殊不知两种不同的绿，其冲突倾轧是非常显著的；两种绿越是只推扳一点点，看了越使人不安。红绿对照，有一种可喜的刺激性。可是太直率的对照。大红大绿，就像圣诞树似的，缺少回味。中国人从前也注重明朗的对照。有两句儿歌：“红配绿，看不足；红配紫，一泡屎。”《金瓶梅》里，家人媳妇宁蕙莲穿着大红袄，借了条紫裙子穿着；西门庆看着不顺眼，开箱子找了一匹蓝绸与她做裙子。

现代的中国人往往说从前的人不懂得配颜色。古人的对照不是绝对的，而是参差的对照，譬如说：宝蓝配苹果绿，松花色配大红，葱绿配桃红。我们已经忘记了从前所知道的。

过去的那种婉妙复杂的调和，惟有在日本衣料里可以找到。所以我喜欢到虹口去买东西，就可惜他们的衣料都像古画似的卷成圆柱形，不能随便参观，非得让店伙一卷一卷慢慢的打开来。把整个的店铺搅得稀乱而结果什么都不买，是很难为情的事。

和服的裁制极其繁复，衣料上宽绰些的图案往往被埋没了，倒是做了线条简单的中国旗袍。予人的印象较为明晰。

日本花布，一件就是一幅图画。买回家来，没交给裁缝之前我常常几次三番拿出来赏鉴：棕榈树的叶子半掩着缅甸的小庙，雨纷纷的，在红棕色的热带；初夏的池塘，水上结了一层绿膜，飘着浮萍和

断梗的紫的白的丁香，仿佛应当填入《哀江南》的小令里；还有一件，题材是“雨中花”，白底子上，阴戚的紫色的大花，水滴滴的。

看到了而没买成的我也记得。有一种橄榄绿的暗色绸，上面掠过大的黑影，满蓄着风雷。还有一种丝质的日本料子，淡湖色，闪着木纹、水纹；每隔一段路、水上飘着两朵茶碗大的梅花，铁划银钩，像中世纪礼拜堂里的五彩玻璃窗画，红玻璃上嵌着沉重的铁质沿边。

市面上最普遍的是各种叫不出名字来的颜色，青不青，灰不灰，黄不黄，只能做背景的，那都是中立色，又叫保护色，又叫文明色，又叫混合色。混合色里面也有秘艳可爱的，照在身上像另一个宇宙里的太阳。但是我总觉得还不够，还不够，像Ｖａｎ　Ｇｏｇｈ画图，画到法国南部烈日下的向日葵，总嫌着色不够强烈，把颜色大量地堆上去，高高凸了起来，油画变了浮雕。

对于不会说话的人，衣服是一种言语，随身带着的一种袖珍戏剧。这样地生活在自制的戏剧气氛里，岂不是成了“套中人”了么？（契诃夫的“套中人”，永远穿着雨衣，打着伞，严严地遮住他自己，连他的表也有表袋，什么都有个套子。）

生活的戏剧化是不健康的。像我们这样生长在都市文化中的人，总是先看见海的图画，后看见海；先读到爱情小说，后知道爱；我们对于生活的体验往往是第二轮的，借助于人为的戏剧，因此在生活与生活的戏剧化之间很难划界。

有天晚上，有月亮底下，我和一个同学在宿舍的走廊上散步，我十二岁，她比我大几岁，她说：“我是同你很好的，可是不知道你怎样。”因为有月亮，因为我生来是一个写小说的人。我郑重地低低说道：“我是除了我的母亲，就只有你了。”她当时很感动，连我也被自己感动了。

还有一件事也使我不安，那更早了，我五岁，我母亲那时候不在中国。我父亲的姨太太是一个年纪比他大的妓女，名唤老八，苍白的瓜子脸，垂着长长的前留海，她替我做了顶时髦的雪青丝绒的短袄长裙，向我说：“看我待你多好！你母亲给你们做衣服，总是拿旧的东拼西改，哪儿舍得用整幅的丝绒？你喜欢我还是喜欢你母亲？”我说：“喜欢你。”因为这次并没有说谎，想起来更觉耿耿于心了。

吃小时候常常梦见吃云片糕，吃着吃着，薄薄的糕变成了纸，除了涩，还感到一种难堪的怅惘。

一直喜欢吃牛奶的泡沫，喝牛奶的时候设法先把碗边的小白珠子吞下去。

《红楼梦》上，贾母问薛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宝钗深知老年人喜看热闹戏文，爱吃甜烂之物，便都拣贾母喜欢的说了。我和老年人一样的爱吃甜的烂的。一切脆薄爽口的，如腌菜、酱萝卜、蛤蟆酥，都不喜欢，瓜子也不会嗑，细致些的菜如鱼虾完全不会吃，是一个最安分的“肉食者”。

上海所谓“牛肉庄”是可爱的地方，雪白干净，瓷砖墙上丁字式贴着“汤肉××元，腓利××元”的深桃红纸条。屋顶上，球形的大白灯上罩着防空的黑布套，衬着大红里子，明朗得很。白外套的伙计们个个都是红润肥胖，笑嘻嘻的，一只脚踏着板凳，立着看小报。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洋葱特别香，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门口停着塌车，运了两口猪进来，齐齐整整，尚未开剥，嘴尖有些血渍，肚腹掀开一线，露出大红里子。不知道为什么，看了绝无丝毫不愉快的感觉，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更合适也没有。我很愿意在牛肉庄上找个事，坐在计算机前面专管收钱。那里是空气清新的精神疗养院。凡事想得太多了是不行的。

上大人坐在电车上，抬头看面前立着的人，尽多相貌堂堂，一表非俗的，可是鼻孔里很少是干净的。所以有这句话：“没有谁能够在他的底下人跟前充英雄。”

弟弟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也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长辈就爱问他：“你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

明天就还你。“然而他总是一口回绝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的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象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一同玩的时候，总是我出主意。我们是《金家庄》上能征惯战的两员骁将，我叫月红，他叫杏红，我使一口宝剑，他使两只铜锤，还

有许许多多虚拟的伙伴。开幕的时候永远是黄昏，金大妈在公众的厨房里咚咚切菜，大家饱餐战饭，趁着月色翻过山头去攻打蛮人。路上偶尔杀两头老虎，劫得老虎蛋，那是巴斗大的锦毛毯，剖开来像白煮鸡蛋，可是蛋黄是圆的。我弟弟常常不听我的调派，因而争吵起来。他是“既不能令，又不受令”的，然而他实是秀美可爱，有时候我也让他编个故事：一个旅行的人为老虎追赶着，赶着，赶着，泼风似的跑，后头呜呜赶着没等他说完，我已经笑倒了，在他腮上吻一下，把他当个小玩意。

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胃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

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后来，在饭桌上，为了一点小事，我父亲打了他一个嘴巴子。我大大地一震，把饭碗挡住了脸，眼泪往下直淌。我后母笑了起来道：“咦，你哭什么？又不是说你！你瞧，他没哭，你倒哭了！”我丢下了碗冲到隔壁的浴室里去，闩上了门，无声地抽噎着，我立在镜子前面，看我自己的掣动的脸，看着眼泪滔滔流下来，像电影里的特写。我咬着牙说：“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浴室的玻璃窗临着阳台，啪的一声，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弹回去了。我弟弟在阳台上踢球。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

姑　姑　语　录我姑姑说话有一种清平的机智见识，我告诉她有点像周作人他们的。她照例说她不懂得这些，也不感到兴趣——因为她不喜欢文人，所以处处需要撇清。可是有一次她也这样说了：“我简直一天到晚的发出冲淡之气来！”

有一天夜里非常的寒冷。急急地要往床里钻的时候，她说：“视睡如归。”写下来可以成为一首小诗：“冬之夜，视睡如归。”

洗头发，那一次不知怎么的头发很脏很脏了，水墨黑。她说："好像头发掉色似的。"

她有过一个年老唠叨的朋友，现在不大来往了。她说：

"生命太短了，费那么些时间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是太可惜——可是，和她在一起，又使人觉得生命太长了。"

起初我当做她是说：因为厌烦的缘故，仿佛时间过得奇慢。后来发现她是另外一个意思：一个人老了，可以变得那么的龙钟糊涂，看了那样子，不由得觉得生命太长了。

她读了苏青和我对谈的记录，（一切书报杂志，都要我押着她看的。她一来就声称"看不进去。"我的小说，因为亲戚份上，她倒是很忠实地篇篇过目，虽然嫌它大不愉快。原稿她绝对拒绝看，清样还可以将就。）关于职业妇女，她也有许多意见。她觉得一般人都把职业妇女分开作为一种特别的类型，其实不必。职业上的成败，全看一个人的为人态度，与家庭生活里没有什么不同。普通的妇女职业，都不是什么专门技术的性质，不过是在写字间里做人罢了。在家里有本领的，如同王熙凤，出来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经理人才。将来她也许要写本书关于女人就职的秘诀，譬如说开始的时候应当怎样地"有冲头"，对于自己怎样地"隐恶扬善"然而后来她又说："不用劝我写了，我做文人是不行的。在公事房里专管打电报，养成了一种电报作风，只会一味的省字，拿起稿费来太不上算了！"

她找起事来，挑剔得非常厉害，因为："如果是个男人，必须养家活口的，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怎么苦也得干，说起来是他的责任，还有个名目。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做着个不称心的事，愁眉苦脸嫌了钱来，愁眉苦脸活下去，却是为什么呢？"

从前有一个时期她在无线电台上报告新闻，诵读社论，每天工作半小时。她感慨地说："我每天说半个钟头没意思的话，可以拿好几万的薪水，我一天到晚说着有意思的话，却拿不到一个钱。"

她批评一个胆小的人吃吃艾艾的演说："人家睡珠咳玉，他是珠玉卡住了喉咙了。"

"爱德华七世路"（爱多亚路）我弄错了当做是"爱德华八世路"，她说："爱德华八世还没来得及成马路呢。"

她对于我们张家的人没有多少好感——对我比较好些，但也是因为我自动地粘附上来，拿我无可奈何的缘故。就这样她也常常抱怨："和你住在一起，使人变得非常唠叨（因为需要嘀嘀咕咕）而且自大（因为对方太低能）。"

有一次她说到我弟弟很可怜地站在她眼前："一双大眼睛吧达吧达望着我。""吧达吧达"四个字用得真是好，表现一个无告的男孩子沉重而潮湿地目夹着眼。

她说她自己："我是文武双全，文能够写信，武能够纳鞋底。"我在香港读书的时候顶喜欢收到她的信，淑女化的蓝色字细细写在极薄的粉红拷贝纸上，（是她办公室里省下来的，用过的部分裁了去，所以一页页大小不等，读起来淅沥煞辣作脆响。）信里有一种无聊的情趣，总像是春夏的晴天。语气很平淡，可是用上许多惊叹号，几乎全用惊叹号来做标点，十年前是有那么一派的时髦文章的罢？还有，她老是写着"狠好，""狠高兴，"我同她辩驳过，她不承认她这里应当用"很"字。后来我问她："那么，'凶狠'的'狠'字，姑姑怎么写呢？"她也写作"狠"。我说："那么那一个'很'字要它做什么呢？姑姑不能否认，是有这么一个字的。"她想想，也有理。我又说："现在没有人写'狠好'了。一这样写，马上把自己归入了周瘦鹃他们那一代。"她果然从此改了。

她今年过了年之后，运气一直不怎么好。越是诸事不顺心，反倒胖了起来，她写信给一个朋友说，"近来就是闷吃闷睡闷长。好容易决定做条裤子，前天裁了一只腿，昨天又裁了一只腿，今天早上缝了一条缝，现在想去缝第二条缝。

这条裤子总有成功的一日罢？"

去年她生过病，病后久久没有复元。她带一点嘲笑，说道："又是这样的恹恹的天气，又这样的虚弱，一个人整个地象一首词了！"

她手里卖掉过许多珠宝，只有一块淡红的披霞，还留到现在，因为欠好的缘故。战前拿去估价，店里出她十块钱，她没有卖。每隔些时，她总把它拿出来看看，这里比比，那里比比，总想把它派点用场，结果又还是收了起来，青绿丝线穿着的一块宝石，冻疮肿到一个程度就有那样的淡紫红的半透明。襟上挂着做个装饰品罢，衬着什么底子都不好看。放在同样的颜色上，倒是不错，可是看不见，等于没

有了。放在白的上，那比较出色了，可是白的也显得脏相了。还是放在黑缎子上面顶相宜——可是为那黑色衣服的本身着想，不放，又还要更好些。

除非把它悬空宕着，做个扇坠什么的。然而它只有一面是光滑的。反面就不中看；上头的一个洞，位置又不对，在宝石的正中。

姑姑叹了口气，说："看着这块披霞，使人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说胡萝卜有一天，我们饭桌上有一样萝卜煨肉汤。我问我姑姑：

"洋花萝卜跟胡萝卜都是古时候从外国传进来的吧？"她说：

"别问我这些事。我不知道。"她想了一想，接下去说道：

"我第一次同胡萝卜接触，是小时候养'叫油子'，就喂它胡萝卜。还记得那时候奶奶（指我的祖母）总是把胡萝卜一切两半，再对半一切，塞在笼子里，大约那样算切得小了。

——要不然我们吃的菜里是向来没有胡萝卜这样东西的。——为什么给'叫油子'吃这个，我也不懂。"

我把这一席话暗暗记下，一字不移地写下来，看看忍不住要笑，因为只消加上"说胡萝卜"的标题，就是一篇时髦的散文，虽说不上冲淡隽永，至少放在报章杂志里也可以充充数。而且妙在短——才抬头，已经完了，更使人低徊不已。

夜营的喇叭晚上十点钟，我在灯下看书，离家不远的军营里的喇叭吹起了熟悉的调子。几个简单的音阶，缓缓的上去又下来，在这鼎沸的大城市里难得有这样的简单的心。

我说："又吹喇叭了。姑姑可听见？"我姑姑说："没留心。"

我怕听每天晚上的喇叭，因为只有我一个人听见。

我说："啊，又吹起来了。"可是这一次不知为什么，声音极低，绝细的一丝，几次断了又连上。这一次我也不问我姑姑听得见听不见了。我疑心根本没有什么喇叭，只是我自己听觉上的回忆罢了。于凄凉之外还感到恐惧。

可是这时候，外面有人响亮地吹起口哨，信手拾起了喇叭的调子。我突然站起身，充满喜悦与同情，奔到窗口去，但也并不想知道那是谁，是公寓楼上或是楼下的住客，还是街上过路的。

公寓生活记趣读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两句词，公寓房子上层的居民多半要感到毛骨悚然。屋子越高越冷。自从煤贵了之后，热水汀早成了纯粹的装饰品。构成浴室的图案美，热水龙头上的H字样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部分；实际上呢，如果你放冷水而开错了热水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凄怆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公寓里特别复杂，特别多心的热水管系统在那里发脾气了。即使你不去太岁头上动土，那雷神也随时地要显灵。无缘无故，只听见不怀好意的“嗡”拉长了半晌之后接着“訇訇”两声，活像飞机在顶上盘旋了一会，掷了两枚炸弹。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若是当初它认真工作的时候，艰辛地将热水运到六层楼上来，便是咕噜两声，也还情有可原。现在可是雷声大，雨点小，难得滴下两滴生锈的黄浆然而也说不得了，失业的人向来是肝火旺的。

梅雨时节，高房子因为压力过重，地基陷落的原故，门前积水最深。街道上完全干了。

我们还得花钱雇黄包车渡过那白茫茫的护城河，雨下得太大的时候，屋子里便闹了水灾。

我们轮流抢救，把旧毛巾，麻袋，褥单堵住了窗户缝，障碍物湿濡了，绞干，换上，污水折在脸盆里，脸盆里的水倒在抽水马桶里。忙了两昼夜，手心磨去了一层皮，墙根还是汪着水，糊墙的花纸还是染了斑斑点点的水痕与霉迹子。

风如果不朝这边吹的话，高楼上的雨倒是可爱的。有一天，下了一黄昏的雨，出去的时候忘了关窗户，回来一开门，一房的风声雨味，放眼望出去，是碧蓝的潇潇的夜，远处略有淡灯摇曳，多数的人家还没点灯。

常常觉得不可解，街道上的喧声，六楼上听得分外清楚，仿佛就在耳根底下，正如一个人年纪越高，距离童年渐渐远了，小时的琐屑的回忆反而渐渐亲切明晰起来。

我喜欢听市声。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响才睡得着觉的。在香港山上，只有冬季里，北风彻夜吹着常青树，还有一点电车的韵味。长年住在闹市里的人大约非得出了城之后的才知道他离不了一些什么。城里人的思想，背景是条纹布

的幔子，淡淡的白条子便是行驰着的电车——平行的，匀净的，声响的河流，汩汩流入下意识里去。

我们的公寓近电车厂邻，可是我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电车回家”这句子仿佛不很合适——大家公认电车为没有灵魂的机械，而“回家”两个字有着无数的情感洋溢的联系。但是你没看见过电车进厂的特殊情形罢？一辆衔接一辆，像排了队的小孩，嘈杂，叫嚣，愉快地打着哑嗓子的铃：“克林，克赖，克赖，克赖！”吵闹之中又带着一点由疲乏而生的驯服，是快上床的孩子，等着母亲来刷洗他们。车里的灯点得雪亮。专做下班的售票员的生意的小贩们曼声兜售着面包。有时候，电车全进厂了，单剩下一辆，神秘地，像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从上面望下去，只见它在半夜的月光中坦露着白肚皮。

这里的小贩所卖的吃食没有多少典雅的句色。我们也从来没有缒下篮子去买过东西。（想起《侬本痴情》里的顾兰君了。她用丝袜结了绳子，缚住了纸盒，吊下窗去买汤面。袜子如果不破，也不是丝袜了！在节省物资的现在，这是使人心惊肉跳的奢侈。）也许我们也该试着吊下篮子去。无论如何，听见门口卖臭豆腐干的过来了，便抓起一只碗来，蹬蹬奔下六层楼梯，跟踪前往，在远远的一条街上访到了臭豆腐干担子的下落，买到了之后，再乘电梯上来，似乎总有点可笑。

我们的开电梯的是个人物，知书达理，有涵养，对于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他都是一本清帐。他不赞成他儿子去做电车售票员——嫌那职业不很上等。再热的天，任凭人家将铃揿得震天响，他也得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熨得溜平的纺绸小褂，方肯出现。他拒绝替不修边幅的客人开电梯。他的思想也许缙绅气太重，然而他究竟是个有思想的人。可是他离了自己那间小屋，就踏进了电梯的小屋——只怕这一辈子是跑不出这两间小屋了。电梯上升，人字图案的铜栅栏外面，一重重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衬着交替的黑暗，你看见司机人的花白的头。

没事的时候他在后天井烧个小风炉炒菜烙饼吃。他教我们怎样煮红米饭：烧开了，熄了火，停个十分钟再煮，又松，又透，又不塌皮烂骨，没有筋道。

托他买豆腐浆，交给他一只旧的牛奶瓶。陆续买了两个礼拜，他很简单地报告道："瓶没有了。"是砸了还是失窃了，也不得而知。再隔了些时，他拿了一只小一号的牛奶瓶装了豆腐浆来，我们问道："咦？瓶又有了？"他答道："有了。"新的瓶是赔给我们的呢还是借给我们的，也不得而知。这一类的举动是颇有点社会主义风的。

我们的新闻报每天早上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得到我们看。英文，日文，德文俄文的报他是不看的，因此大清早便卷成一卷插在人家弯曲的门钮里。

报纸没有人偷，电铃上的钢板却被撬去了。看门的巡警倒有两个，虽不是双生子，一样都是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裤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上班的时候，一般都是横在一张藤椅上睡觉，挡住了信箱。每次你去看看信箱的时候总得殷勤地凑到他面颊前面，仿佛要询问：

"酒刺好了些罢？"

恐怕只有女人能够充份了解公寓生活的特殊优点：佣人问题不那么严重。生活程度这么高，即使雇得起人，也得准备着受气。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是比较简单的事。找个清洁公司每隔两星期来大扫除一下，也就用不着打杂的了。没有佣人，也是人生一快。抛开一切平等的原则不讲，吃饭的时候如果有个还没吃过饭的人立在一边眼睁睁望着，等着为你添饭，虽不至于使人食不下咽，多少有些讨厌。许多身边杂事自有它们的愉快性质。看不到田园里的茄子，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那么复杂的，油润的紫色；新绿的豌豆，熟艳的辣椒，金黄的面筋，像太阳里的肥皂泡。把菠菜洗过了，倒在油锅里，每每有一两片碎叶子粘在蔑篓底上，抖也抖不下来；迎着亮，翠生生的枝叶在竹片编成的方格子上招展着，使人联想到篱上的扁豆花。其实又何必"联想"呢？篾篓子的本身的美不就够了么？我这并不是效忠于国社党，劝诱女人回到厨房里去。不劝便罢，若是劝，一样的得劝男人到厨房里去走一遭。

当然，家里有厨子而主人不时的下厨房，是会引起厨子最强烈的反感的。这些地方我们得寸步留心，不能太不识眉眼高低。

有时候也感到没有佣人的苦处。米缸里出虫，所以掺了些胡椒在米里——据说米虫不大喜欢那刺激性的气味，淘米之前先得把胡椒拣出来。我捏了一只肥白的肉虫的头当做胡椒，发现了这错误之后，不禁大叫起来，丢下饭锅便走。在香港遇见了蛇，也不过如此罢了。那条蛇我只见到它的上半截，它钻出洞来矗立着，约有二尺来长，我抱了一叠书匆匆忙忙下山来。正和它打了个照面。它静静地望着我，我也静静地望着它，望了半晌，方才哇呀呀叫出声来，翻身便跑。

提起虫豸之类，六楼上苍蝇几乎绝迹，蚊子少许有两个。

如果它们富于想象力的话，飞到窗口往下一看，便会晕倒了罢？不幸它们是像英国人一般地淡漠与自足——英国人住在非洲的森林里也照常穿上了燕尾服进晚餐。

公寓是最合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

然而一年一度，日常生活的秘密总得公布一下。夏天家家户户都大敞着门，搬一把藤椅坐在风口里。这边的人在打电话，对过一家的仆欧一面熨衣裳，一面便将电话上的对白译成德文说给他的小主人听。楼底下有个俄国人在那里响亮地教日文。二楼的那位女太太和贝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捶十八敲，咬牙切齿打了他一上午；钢琴上倚着一辆脚踏车。不知道哪一家在煨牛肉汤，又有哪一家泡了焦三仙。

人类天生的是爱管闲事。为什么我们不向彼此的私生活里偷偷的看一眼呢，既然被看者没有多大损失而看的人显然得到了片刻的愉悦？凡事牵涉到快乐的授受上，就犯不着斤斤计较了。较量些什么呢？——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

屋顶花园里常常有孩子们溜冰，兴致高的时候，从早到晚在我们头上咕滋咕滋锉过来又锉过去，像瓷器的摩擦，又像睡熟的人在那里磨牙，听得我们一粒粒牙齿在牙仁里发酸如同青石榴的子，剔一剔便会掉下来。隔壁一个异国绅士声势汹汹上楼去干涉。他的太太提醒他道："人家不懂你的话，去也是白去。"他揎拳掳袖道："不要紧，我会使他们懂得的！"

隔了几分钟他偃旗息鼓嗒然下来了。上面的孩子年纪都不小了，而且是女性，而且是美丽的。

谈到公德心，我们也不见得比人强。阳台上的灰尘我们直截了当地扫到楼下的阳台上去。“阿，人家栏干上晾着地毯呢——怪不过意的，等他们把地毯收了进去再扫罢！”一念之慈，顶上生出灿烂圆光。这就是我们的不甚彻底的道德观念。

二　女性风景炎樱语录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

炎樱个子生得小而丰满，时时有发胖的危险，然而她从来不为这担忧，很达观地说：“两个满怀较胜于不满怀。”（这是我根据“软玉温香抱满怀”勉强翻译的。她原来的话是：

（Ｔｗｏａｒｍｆｕｌｓｉｓｂｅｔｔｅｒｔｈａｎｎｏａｒｍｆｕｌ“）①关于加拿大的一胎五孩，炎樱说：”一加一等于二，但是在加拿大，一加一等于五。“

①英语，拥抱两次比不拥抱好。

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

炎樱在报摊上翻阅画报，统统翻遍之后，一本也没买。报贩讽刺地说：“谢谢你！”炎樱答道：“不要客气。”

有人说：“我本来打算周游世界，尤其是想看看撒哈拉沙漠，偏偏现在打仗了。”炎樱说：“不要紧，等他们仗打完了再去。撒哈拉沙漠大约不会给炸光了的。我很乐观。”

炎樱买东西，付帐的时候总要抹掉一些零头，甚至于在虹口，犹太人的商店里，她也这样做。她把皮包的内容兜底掏出来，说：“你看，没有了，真的，全在这儿了。还多下二十块钱，我们还要吃茶去呢。专为吃茶来的，原没有想到要买东西，后来看见你们这儿的货色实在好”

犹太女人微弱地抗议了一下：“二十块钱也不够你吃茶的”

可是店老板为炎樱的孩子气所感动——也许他有过这样的一个棕黄皮肤的初恋，或是早夭的妹妹。他凄惨地微笑，让步了。“就这样罢。不然是不行的，但是为了吃茶的缘故”他告诉她附近那一家茶室的蛋糕最好。

炎樱说："月亮叫喊着，叫出生命的喜悦、一颗小星是它的羞涩的回声。"

中国人有这句话："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西方有一句相仿佛的谚语："两个头总比一个好。"炎樱说："两个头总比一个好——在枕上。"她这句话是写在作文里面的，看卷子的教授是教堂的神父。她这种大胆，任何再大胆著名的作家恐怕也望尘莫及。

炎樱也颇有做作家的意思，正在积极学习华文。在马路上走着，一看见店铺招牌，大幅广告，她便停住脚来研究，随即高声读出来："大什么昌。老什么什么。'表'我认得，'飞'我认得——你说'鸣'是鸟唱歌：但是'表飞鸣'是什么意思？'咖啡'的'咖'是什么意思？"

中国字是从右读到左的，她知道。可是现代的中文有时候又是从左向右。每逢她从左向右读，偏偏又碰着从右向左。

中国文字奥妙无穷，因此我们要等这位会说俏皮话，而于俏皮话之外还另有使人吃惊的思想的文人写文章给我们看，还得等些时。

吉　　利炎樱的一个朋友结婚，她去道贺，每人分到一片结婚蛋糕。他们说："用纸包了放在枕头底下，是吉利的，你自己也可以早早出嫁。"

炎樱说："让我把它放在肚子里，把枕头放在肚子上面吧。"

双　　声猴梦①与张爱玲一同去买鞋。两人在一起，不论出发去做什么事，结局总是吃。

"吃什么呢？"猴梦照例要问。

张爱玲每次都要想一想，想到后来还是和上次相同的回答："软的，容易消化的，奶油的。"

在咖啡馆里，每人一块奶油蛋糕，另外要一份奶油；一杯热巧克力加奶油，另外要一份奶油。虽然是各自出钱，仍旧非常热心地互相劝诱："不要再添点什么吗？真的一点都吃不下了吗？"主人让客人的口吻。

张爱玲说："刚吃好，出去一吹风要受凉的，多坐一会好么？"坐定了，长篇大论地说起话来；话题逐渐严肃起来的时候，她又说："你知道，我们这个很像一个座谈会了。"起初①我替她取名"炎樱"，她不甚喜欢，恢复了原来的名姓"莫黛"——"莫"是姓的译音，"黛"是因为

皮肤黑。——然后她自己从阿部教授那里，发现日本古传说里有一种吃梦的兽叫做“貘”，就改“莫”为“貘”。“貘”可以代表她的为人，而且云鬓高耸，本来也像个有角的小兽。“貘黛”读起来不大好听，有点像“麻袋”，有一次在电话上又被人缠错了当作“毛头”，所以又改为“貘梦”。这一次又有点像“嫫母”。可是我不预备告诉她了。

——作者原注。

貘梦说到圣诞节的一个跳舞会：“他们玩一种游戏，叫做：

‘向最智慧的鞠躬，向最美丽的下跪，向你最爱的接吻。“

“哦，许多人向你下跪吗？”

貘梦在微明的红灯里笑了，解释似地说：“那天我穿了黑的衣裳，把中国小孩旧式的围嘴子改了个领圈——你看见过的那围嘴子，金线托出了一连串的粉红蟠桃。那天我实在是很好看。”

“唔。也有人说你是他最爱的吗”?

“有的。大家乱吻一阵，也不知是谁吻谁，真是傻。我很讨厌这游戏，但是如果你一个人不加入，更显得傻。我这个人顶随和。我一个朋友不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反对共产主义，将来万一共产了，你会变成最活动的党员，就因为你绝对不能做个局外人。‘——看你背后有什么。“

“噢，棕榈树，”张爱玲回头一看，盆栽的小棕树手爪样的叶子正罩在她头上，她不感兴趣地拨了拨它，“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是坐在树底下。”咖啡馆的空气很菲薄，苹果绿的墙，粉荷色的小灯，冷清清没有几个人。“他们都是吻在嘴上的么，还是脸上？”

“当然在嘴上，他们只有吻在嘴上才叫吻。”

“光是嘴唇碰着的，银幕上的吻么？”

“不是的。”

“哦。”

“真讨厌，我只有一种兽类的不洁的感觉。”貘梦不愉快的时候，即刻换了一种薄薄的单寒的喉咙，与她腴丽的人完全不相称。“可是我装得很好，大家还以为我玩得非常高兴呢，谁也看不出我的嫌恶。”

“上海那些杂七骨董的外国人，美国气很重，这样的‘颈会’（注：英文用‘颈’字作为动词，专指当众的拥抱接吻，和中国‘交颈’意思又两

样）在他们是很普通的吧？”

“也许我是太老式，我非常的不赞成。不但是当众，就是没人在——如果一个男人是认真喜欢你的，他还当你也一样地喜欢他，这对于他是不公平的，给他错误的印象。至于有时候，根本对方不把你看得太严重，再给他种种自由，自己更显得下贱。”

“的确是不好。桃乐赛。狄斯说的——引经据典引到狄斯女士信箱，好像太浅薄可笑，可是狄斯女士有些话实在是很对——她说美国的年轻人把‘颈’看得太随便，弄惯了，什么都稀松平常，等到后来真的遇见了所爱的人，应当在身体的接触上得到大大的快乐，可是感情已经钝化了，所以也是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打算”

猜：“也许他们等不及呢——情愿零零碎碎先得到一点愉快。我觉得是这样：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不对；如果一个女孩子本身并没有需要，只是为了一时风气所趋，怕人家笑她落后或是缺乏性感，也不得不从众，那我想是不对。”

张：“可是，如果她感到需要的话，这样挑拨也是很危险的，进一步引到别的上头，会有比较严重的结果，你想不是么？接吻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猜：“嗳，对了。”

张：“如果她不感到需要，当然逼迫自己也是很危险的——印象太坏了，会影响到以后的性心理。”

猜：“只有俄国女人是例外。俄国女孩子如果放浪一点，也是情有可原，她们老得特别的快，结婚没有多时就胖得像牛。以后无论她们需要不需要，反正没有多少罗曼斯了。——真的，俄国女人年纪大一点就简直看不得。古话说：”没结婚，先看你的丈母娘。‘（因为丈母娘就是妻子老来的影子）如果男人要照这样做，所有的俄国女人全没有结婚的机会了…

…

那天的宴会里有几个俄国青年编了一出极短的戏，很有趣，叫‘永远的三角’。非常简单，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迎面走来，抱住了，同声说：“我的爱！‘窗外有个人影一闪，女人急了，说’我的丈夫！”男人匆匆地要溜，说：“我的帽子！‘完了。”

张："真好！——不知为什么，白俄年轻的时候有许多聪明的，到后来也不听见他们怎样，从来没有什么成就。杂种人也是这样，又有天才，又精明，会算计"（突然地，她为猴梦恐惧起来）。

猴："是的，大概是因为缺少鼓励。社会上对他们有点歧视。"

张："不，我想上海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宽容的，什么都是自由竞争。我想，还是因为他们没有背景，不属于哪里，沾不着地气。"

猴："也许。哎，我还没说完呢，关于他们的戏，还有'永远的三角在英国'：妻子和情人拥抱着，丈夫回来撞见了，丈夫非常地窘，喃喃地造了点借口，拿了他的雨伞，重新出去了。'永远的三角在俄国'：妻子和情人拥抱，丈夫回来看见了，大怒，从身边拔出三把手枪来，给他们每人一把，他自己也拿一把，各自对准了太阳穴，轰然一声，同时自杀了。"

张："真可笑，真像！"

猴："妒忌这样东西真是——拿它无法可想。譬如说，我同你是好朋友。假使我有丈夫，在他面前提起你的时候，我总是只说你的好处，那么他当然只知道你的好处，所以非常喜欢你。那我又不情愿了。——如果是你呢？"

张："我也要妒忌的。"

猴："又不便说明，闷在心头，对朋友，只有在别的上头刻毒些——可以很刻毒。多年的感情渐渐地被破坏，真是悲惨的事。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说明的。你答应我，如果有这样的一天，你就对我说："猴梦，我妒忌了。你留神一点，少来来！"

张：（笑）"好的，一定。"

猴："我不大能够想象，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丈夫在吻你，我怎么办——口吐白沫大闹一场呢，还是像那英国人似的非常窘，悄悄躲出去。——还有一点奇怪的，如果我发现我丈夫在吻你，我妒忌的是你而不是他——"

张：（笑起来）"自然当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呢？你有时候头脑非常混乱。"

猴：（继续想她的）"我想我还是不会大闹的。大闹过后，隔了许多天，又懊悔起来，也许打个电话给你，说："张爱①，几时来看看我

吧！‘“

张：“我是不会当场发脾气的，大约是装做没看见，等客人走了，背地里再问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其实问也是多余①因为”爱玲“这名字太难听，所以有时候简称”张爱“，——作者原注。

的，我总觉得一个男人有充分的理由要吻你。不过原谅归原谅，这到底是不行的。“

猴：“当然！堂堂正正走进来说：”喂，这是不行的！‘“

张：“在我们之间可以这样，换了一个别的女人就行不通。

发作一场，又做朋友了，人家要说是神经病。而且麻烦的是，可妒忌的不单是自己的朋友，随便什么女人，男人稍微提到，说声好，听着总有点难过，不能每一趟都发脾气。而且发惯了脾气，他什么都不对你说了，就说不相干的，也存着戒心，弄得没有可谈的了。我想还是忍着的好。脾气是越纵容越脾气大。忍忍就好。“

猴：“不过这多讨厌呢，常常要疑心——当然你想着谁都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最最好的——不然也不会嫁给他了。生命真是要命的事！”

张：“关于多妻主义——”

猴：“理论上我是赞成的，可是不能够实行。”

张：“我也是，如果像中国的弹词小说里的，两个女人是姊妹或是结拜姊妹呢？”

猴：“只有更糟。”

张：“是的。可是如果另外的一个女人是你完全看不起的，那也是我们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的。结果也许你不得不努力地在她里面发现一些好处，使得你自己喜欢她。是有那样的心理的。当然，喜欢了之后，只有更敌视。”

猴：“幸而现在还轮不到我们。欧洲就快要行多妻主义了，男人死得太多——看他们可有什么好一点的办法想出来。”

张：（猝然，担忧地）“猴梦，将来你老了的时候预备穿什么样的衣服呢？”

猴：“印度装的披纱——我想那是最慈悲的。不管我将来嫁给印度人或是中国人，我要穿印度的披纱——石像的庄严，胖一点瘦一点都

没有关系。或者，也许，中国旧式的袄裤…

…“

张：（高兴起来）“嗳，对了，我也可以穿长大的袄裤，什么都盖住了，可是仍旧很有样子；青的黑的，赫黄的，也有许多陈年的好颜色。”

猜：“哪，现在你放心了！对于老年没有恐惧了，是不是?

从来没有看见张爱这样的人！连将来她老了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都要我预先决定！是不是我应当在遗嘱上写明了：几年以后张爱可以穿什么什么“

张：（笑）“不是的——你知道我最恨现在这班老太太，怎么暗淡怎么穿。瑟瑟缩缩的，如果有一点个性，就是教会气。

外国老太太们倒是开通，红的花的都能穿，大块的背脊上，密密的小白花，使人头昏，蓝底子印花绸，红底子印花布，包着不成人形的肉，真难看！“

猜：“噢，你记得上回我跟一个朋友讨论东西洋的文化，我忽然想起来有一点我要告诉他：西方的时装也是一代否定一代的，所以花样翻新，主意非常多；而印度的披纱是永久的，慢慢地加一点进去，加一点进去，终于成了定型，有普遍的包涵的美，改动一点小节都不可能。还有关于日本文化——我对日本文化的迷恋，已经过去了。”

张：“啊，我也是！三年前，初次看见他们的木版画，他们的衣料、瓷器，那些天真的、红脸的小兵，还有我们回上海来的船上，那年老的日本水手拿出他三个女儿的照片给我们看；路过台湾，台湾的秀丽的山，浮在海上，像中国的青绿山水画里的，那样的山，想不到，真的有！日本的风景听说也是这样。船舱的窗户洞里望出去，圆窗户洞，夜里，海湾是蓝灰色的，静静的一只小渔船，点一盏红灯笼那时候真是如痴如醉地喜欢着呀！”

猜：“是的，他们有一种雅气的风韵，非常可爱的。”

张：“对于我，倒不是完全因为他们的雅气。因为我是中国人，喜欢那种古中国的厚道含蓄。他们有一种含蓄的空气。”

猜：“嗳，好的就是那种空气。譬如说山上有一层银白的雾，雾是美的，然而雾的后面还是有个山在那里。山是真实。

他们的雾，后面没有山。“

张：“是的，他们有许多感情都是浮面的。对于他们不熟悉的东西，他们没有感情；对于熟悉的东西，每一样他们都有一个规定的感情——‘应当怎样想’。”

猼：“看他们的画，在那圆熟嫣丽之中，我总觉得还有更多更多的意思，使人虚心地等待着。可是现在我知道，一眼看到的，就全在那里了。”

张：“”

猼：“”

张：“”

猼：“你想我们批评得太苛刻么？我们总是贪多贪多，总是不满足。”

张：“我想并不太苛刻。可是，同西洋同中国现代的文明比较起来，我还是情愿日本的文明的。”

猼：“我也是。”

张：“现在的中国和印度实在是不大好。至于外国，像我们都是在英美的思想空气里面长大的，有很多的机会看出他们的破绽。就连我所喜欢的赫克斯莱，现在也渐渐的不喜欢了。”

猼：“是的，他并没有我们所想的伟大。”

张：“初看是那么深而狭，其实还是比较头脑简单的。”

猼：“就连埃及的艺术，那样天高地厚的沉默，我都有点疑心，本来没有什么意思，意思都是我们自己给加进去的。”

张：“啊，不过，一切的艺术不都是这样的么？这有点不公平了。”

猼：（笑）“我自己也害怕，这样地没常性，喜欢了又丢掉，一来就粉碎了幻象。”

张：“我想是应当这样的，才有个比较同进步。有些人甚至就停留在王尔德上——真是！”

猼：“王尔德那样的美真是初步的。——所以我害怕呀，现在我同你说话，至少我知道你是懂得的；同别人说这些，人家尽管点头，我

怎么知道他真的懂得了没有？家里人都会当我发疯！所以，你还是不要走开吧！”

张：“好，不走。我大约总在上海的。”

漠：“日本人的个性里面有一种完全——简直使人灰心的一种完全。嫁给外国人的日本女人，过了大半辈子的西洋生活，看上去是绝对地被同化了，然而丈夫一死，她带了孩子，还是要回日本，马上又变成最彻底的日本人，鞠躬，微笑，成串地说客气话，爱国爱得很热心，同时又有那种深深浅浅的凄清”

张：“嗳，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同家乡真的隔绝了的话，就简直不行。像美国的日侨，生长在美国的，那是非常轻快漂亮，脱尽了日本气的了；他们之中就很少好的，我不喜欢他们。不像中国人，可以有欧化的中国人，到底也还是中国人，也有好有坏。日本人是不能有一半一半的。”

漠：“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一个人种学家研究出来，白种人的思想是一条直线，中国人的思想是曲折的小直线；白种人是严格地合逻辑的，而中国人的逻辑常常转弯，比较活动；日本人的思想方式却是更奇怪的，是两条平行的虚线，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然后再是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这样推行下去。——这不是就像一个人的足印？足印与足印之间本来是有空隙的，即使高一脚，低一脚，踏空了一步，也没有大碍；不像一条直线，一下子中断了，反而不容易连下去。”

张：“呀，真好，两条平行的虚线比作足迹。单是想到一个人的足迹，这里面就有一种完整性。”

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已经是黑夜，天上有冬天的小小的蛾眉月和许多星，地上，身上，是没有穿衣服似的，漫了水似的，透明透亮的寒冷。她们的家一个在东，一个在西，同样的远近；可是漠梦坚持着要人送，张爱玲虽然抱怨着，还是陪她向那边走去。

张：（战抖着）“真冷！不行，我一定要伤风了！”

漠：“不会的。多么可爱的，使人神旺的天气！”

张：“你当然不会伤风，再冷些你也可以不穿袜子，吃冰淇淋，出汗。我是要回去了！

越走，回去的路越远。不行，我真的要生病了！“

猴：“啊，不要回去，送我就送到底吧，也不要生病！”

张：“你不能想象生病的苦处。现在你看我有说有笑，多少也有点思想，等回去发烧呕吐了，却只有我一个人。我姑姑常常说我自私：”只有猴梦，比你还自私！‘“

猴：“啊，难道你也真的这样想么？喂，我有很好的一句话批评阿部教授的短篇小说《星期五之花》。那一篇我看到实在很失望。”

张：“我也是。仿佛是要它微妙的，可是只做到轻淡。”

猴：“是的，不过是一点小意思，经不起这样大写的。整个地拉得太长，摊得太薄了。

可是我说得它很美丽，我说它是一张铅笔画，上面却加上了两笔墨水的勾勒，落了痕迹了。

我就这样写在作文里交了进去，你想他会生气么？“

张：“不会的吧？可是不行，我真的要回去了，太冷了！”

猴：“啊，这样走着说话不是很好么？”

张：“是的，可是，回去的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你知道有时候我耐不住一刻的寂寞。电车上倒是有许多人，热热闹闹的，可是挤不上。不然就坐三轮车回去，把时间缩短一点也好，我又不愿意花那个钱，太冤枉了！为什么我要把你送到家然后自己叫三轮车回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除非你替我出一半钱。”

猴：“好了好了，不要叽咕了，你叫三轮车回去，我出一半。”

张：“好的，那么。”

张爱玲没有一百元的票子，问猴梦借了两百块，坐车用了一百七十，在车上一路算着猴梦应当出八十五，下次要记着还她一百十五元。她们的钱向来是还来还去，很少清帐的时候。

我看苏青苏青与我，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密切的朋友，我们其实很少见面。也不是像有些人可以想象到的，互相敌视着。

同行相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何况都是女人——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可是我想这里有点特殊情形。即使从纯粹自私的观点看来，我也愿意有苏青这么一个人存在，愿意她多写，愿意有许多人知道她

的好处，因为，低估了苏青的文章的价值，就是低估了现地的文化水准。如果必需把女作者特别分作一栏来评论的话，那么，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甘心情愿的。

至于私交，如果说她同我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她敷衍我，为了拉稿子，我敷衍她，为了要稿费，那也许是较近事实的，可是我总觉得，也不能说一点感情也没有。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是因为我知道她比较深的缘故。那并不是因为她比较容易懂。普通认为她的个性是非常明朗的，她的话既多，又都是直说，可是她并不是一个清浅到一览无余的人。人可以不懂她好在哪里而仍旧喜欢同她做朋友，正如她的书可以有许多不大懂它的好处的读者。许多人，对于文艺本来不感到兴趣的，也要买一本《结婚十年》看看里面可有大段的性生活描写。我想他们多少有一点失望，但仍然也可以找到一些笑骂的资料。大众用这样的态度来接受《结婚十年》，其实也无损于《结婚十年》的价值。在过去，大众接受了《红楼梦》，又有几个不是因为单恋着林妹妹或是宝哥哥，或是喜欢里面的富贵排场？就连《红楼梦》大家也还恨不得把结局给修改一下，方才心满意足。完全贴近大众的心，甚至于就像从他们心里生长出来的，同时又是高等的艺术，那样的东西，不是没有，例如有些老戏，有些民间故事，源久流长的；造形艺术一方面的例子尤其多。可是没法子拿这个来做创作的标准。迎合大众，或者可以左右他们一时的爱憎，然而不能持久。而且存心迎合，根本就写不出苏青那样的真情实意的书。

而且无论怎么说，苏青的书能够多销，能够赚钱，文人能够救济自己，免得等人来救济，岂不是很好的事么？

我认为《结婚十年》比《浣锦集》要差一点。苏青最好的时候能够做到一种“天涯若比邻”的广大亲切，唤醒了往古来今无所不在的妻性母性的回忆，个个人都熟悉，而容易忽略的。实在是伟大的。她就是“女人”，“女人”就是她。

（但是我忽然想到有一点：从前她进行离婚，初出来找事的时候，她的处境是最确切地代表了一般女人。而她现在的地位是很特别的，女作家的生活环境与普通的职业女性，女职员女教师，大不相同，苏青四周的那些人也有一种特殊的习气，不能代表一般男人。而

苏青的观察态度向来是非常的主观，直接，所以，虽然这是一切职业文人的危机，我格外的为苏青虑到这一点。）也有两篇她写得太潦草，我读了，仿佛是走进一个旧识的房间，还是那些摆设，可是主人不在家，心里很惆怅。有人批评她的技巧不够，其实她的技巧正在那不知不觉中，喜欢花哨的稚气些的作者读者是不能领略的。人家拿艺术的大帽子去压她，她只有生气，渐渐的也会心虚起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她是眼低手高的。可是这些以后再谈吧，现在且说她的人。她这样问过我："怎么你小说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我的？我一直留心着，总找不到。"

我平常看人，很容易把人家看扁了，扁的小纸人，放在书里比较便利。"看扁了"不一定发现人家的短处，不过是将立体化为平面的意思，就像一枝花的黑影在粉墙上，已经画好了在那里，只等用黑笔勾一勾。因为是写小说的人，我想这是我的本分，把人生的来龙去脉看得很清楚。如果原先有憎恶的心，看明白之后，也只有哀矜。眼中所见，有些天资很高的人，分明在哪里走错了一步，后来怎么样也不行了，因为整个的人生态度的关系，就坏也坏得鬼鬼祟祟。有的也不是坏，只是没出息，不干净，不愉快。我书里多的是这等人，因为他们最能够代表现社会的空气，同时也比较容易写。从前人说"画鬼怪易，画人物难"，似乎倒是圣贤豪杰恶魔妖妇之类的奇迹比较普通人容易表现，但那是写实工夫深浅的问题。写实工夫进步到托尔斯泰那样的程度，他的小说里却是一班小人物写得最成功，伟大的中心人物总来得模湖，隐隐地有不足的感觉。次一等的作家更不必说了，总把他们的好人写得最坏。

所以我想，还是慢慢地一步一步来吧，等我多一点自信再尝试。

我写到的那些人，他们有什么不好我都能够原谅，有时候还有喜受，就因为他们存在，他们是真的。可是在日常生活里碰见他们，因为我的幼稚无能，我知道我同他们混在一起，得不到什么好处的，如果必需有接触，也是斤斤较量，没有一点容让，总要个恩怨分明。但是像苏青，即使她有什么地方得罪我，我也不会记恨的。——并不是因为她是个女人。

她起初写给我的索稿信，一来就说"叨在同性"，我看了总要笑。——也不是因为她豪爽大方，不像女人。第一，我不喜欢男性化的女

人，而且根本，苏青也不是男性化的女人。

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她很容易就哭了，多心了，也常常不讲理。

譬如说，前两天的对谈会里，一开头，她发表了一段意见关于妇女职业。“记者”方面的人提出了一个问题，说：“可是”她凝思了一会，脸色慢慢地红起来，忽然有一点生气，说：“我又不是同你对谈——要你驳我做什么？”大家哄然笑了，她也笑。我觉得这是非常可爱的。

即使在她的写作里，她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她的理性不过是常识——虽然常识也正是难得的东西。她与她丈夫之间，起初或者有负气，得到离婚的一步，却是心平气和，把事情看得非常明白简单。她丈夫并不坏，不过就是个少爷。如果能够一辈子在家里做少爷少奶奶，他们的关系是可以维持下去的。然而背后的社会制度的崩坏，暴露了他的不负责。他不能养家，他的自尊心又限制了她职业上的发展。而苏青的脾气又是这样，即使委曲求全也弄不好的了。只有分开。这使我想起我自己，从父亲家里跑出来之前，我母亲秘密传话给我：“你仔细想一想。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你要吃得了这个苦，没有反悔的。”当时虽然被禁锢着，渴想着自由，这样的问题也还使我痛苦了许久。

后来我想，在家里，尽管满眼看到的是银钱进出，也不是我的，将来也不一定轮得到我，最吃重的最后几年的求学的年龄反倒被耽搁了。这样一想，立刻决定了。这样的出走没有一点慷慨激昂。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蒂克的。

生在现在，要继续活下去而且活得称心，真是难，就像“双手擘开生死路”那样的艰难巨大的事，所以我们这一代的人对于物质生活，生命的本身，能够多一点明了与爱悦，也是应当的。而对于我，苏青就象征了物质生活。

我将来想要一间中国风味的房，雪白的粉墙，金漆桌椅，大红椅垫，桌上放着豆绿糯米瓷的茶碗，堆得高高的一盆糕团，每一只上面点着个胭脂点。中国的房屋有所谓“一明两暗”，这当然是明间。这里就有一点苏青的空气。

这篇文章本来是关于苏青的，却把我自己说上许多，实在对不起得很，但是有好些需要解释的地方，我只能由我自己出发来解释。说

到物质，与奢侈享受似乎是不可分开的。可是我觉得，刺激性的享乐，如同浴缸里浅浅地放了水，坐在里面，热气上腾，也感到昏镑的愉快，然而终究浅，就使躺下去，也没法子淹没全身，思想复杂一点的人，再荒唐，也难求得整个的沉湎。也许我见识得不够多，可以这样想。

我对于声色犬马最初的一个印象，是小时候有一次，在姑姑家里借宿，她晚上有宴会，出去了，剩我一个人在公寓里，对门的逸园跑狗场，红灯绿灯。数不尽的一点一点，黑夜里，狗的吠声似沸，听得人心里乱乱地。街上过去一辆汽车，雪亮的车灯照到楼窗里来，黑房里家具的影子满房跳舞，直飞到房顶上。

久已忘记了这一节了。前些时有一次较紧张的空袭，我们经济力量够不上逃难（因为逃难不是一时的事，却是要久久耽搁在无事可做的地方），轰炸倒是听天由命了，可是万一长期地断了水，也不能不设法离开这城市。我忽然记起了那红绿灯的繁华，云里雾里的狗的狂吠。我又是一个人坐在黑房里，没有电，瓷缸里点了一只白蜡烛，黄瓷缸上凸出绿的小云龙，静静含着圆光不吐。全上海死寂，只听见房间里一只钟滴搭滴搭走。蜡烛放在热水汀上的一块玻璃板上，隐约的照见热水汀管子的扑落，扑落上一个小箭头指着“开”，另一个小箭头指着“关”，恍如隔世。今天的一份小报还是照常送来的，拿在手里，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是亲切，伤恸。就着烛光，吃力地读着，什么郎什么翁，用我们熟悉的语调说着俏皮话，关于大饼、白报纸、暴发户，慨叹着回忆到从前，三块钱叫堂差的黄金时代。这一切，在着的时候也不曾为我所有，可是眼看它毁坏，还是难过的——对于千千万万的城里人，别的也没有什么了呀！

一只钟滴搭滴搭，越走越响。将来也许整个的地面上见不到一只时辰钟。夜晚投宿到荒村，如果忽然听见钟摆的滴搭，那一定又惊又喜——文明的节拍！文明的日子是一分一秒划分清楚的，如同十字布上挑花。十字布上挑花，我并不喜欢，绣出来的也有小狗，也有人，都是一曲一曲，一格一格，看了很不舒服。蛮荒的日夜，没有钟，只是悠悠地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日子过得像钧窑的淡青底子上的紫晕，那倒也好。

我于是想到我自己，也是充满了计划的。在香港读书的时候，我真的发奋用功了，连得了两个奖学金，毕业之后还有希望被送到英国去。我能够揣摩每一个教授的心思，所以每一样功课总是考第一。有一个先生说他教了十几年的书，没给过他给我的分数。然后战争来了，学校的文件记录统统烧掉，一点痕迹都没留下。那一类的努力，即使有成就，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吧？在那边三年，于我有益的也许还是偷空的游山玩水，认为是糟蹋时间。我一个人坐着，守着蜡烛，想到从前，想到现在，近两年来孜孜忙着的，是不是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我应当有数。

后来看到《天地》，知道苏青在同一晚上也感到非常难过。

然而这末日似的一天终于过去了。一天又一天。清晨躺在床上，听见隔壁房里嗤嗤嗤拉窗帘的声音；后门口，不知哪一家的男佣人在同我们阿妈说话，只听见嗡嗡的高声，不知说些什么，听了那声音，使我更觉得我是深深睡在被窝里，外面的屋瓦上应当有白的霜——其实屋上的霜，还是小时候在北方，一早起来常常见到的，上海难得有——我向来喜欢不把窗帘拉上，一睁眼就可以看见白天。即使明知道这天不会有什么事发生的，这堂堂的开头也可爱。

到了晚上，我坐在火盆边，就要去睡觉了，把炭基子戳戳碎，可以有非常温暖的一刹那；炭屑发出很大的热气，星星红火，散布在高高下下的灰堆里，像山城的元夜，放的烟火，不由得使人想起唐宋的灯市的记载。可是我真可笑，用铁钳夹住火杨梅似的红炭基，只是舍不得弄碎它。碎了之后，灿烂地大烧一下就没有了。虽然我马上就要去睡了，再烧下去于我也无益，但还是非常心痛。这一种吝惜，我倒是很喜欢的。

我有一件蓝绿的薄棉袍，已经穿得很旧，袖口都泛了色了，今年拿出来，才上身，又脱了下来，唯其因为就快坏了，更是看重它，总要等再有一件同样的颜色的，才舍得穿。吃菜我也不讲究换花样。才夹了一筷子，说："好吃，"接下去就说："明天再买，好么？"永远蝉联下去，也不会厌。姑姑总是嘲笑我这一点，又说："不过，不知道，也许你们这种脾气是载福的。"

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又到香港去了，船到的时候是深夜，而且下大雨。我狼狈的拎着箱子上山，管理宿舍的天主教尼僧，我又不敢惊

醒她们，只得在黑漆漆的门洞子里过夜。（也不知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刻划得这么可怜，她们何至于这样地苛待我。）风向一变，冷雨大点大点扫进来，我把一双脚直缩直缩，还是没处躲。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来了阔客，一个施主太太带了女儿，才考进大学，以后要住读的。汽车夫砰砰拍门，宿舍里顿时灯火辉煌。我趁乱向里一钻，看见舍监，我像见晚娘似的，陪笑上前称了一声“Ｓｉｓｔｅｒ”。她淡淡地点了点头，说：“你也来了？”我也没有多寒暄，径自上楼，找到自己的房间，梦到这里为止。第二天我告诉姑姑，一面说，渐渐涨红了脸，满眼含泪；后来在电话上告诉一个朋友，又哭了；在一封信里提到这个梦，写到这里又哭了。简直可笑——我自从长大自立之后实在难得掉眼泪的。

我对姑姑说：“姑姑虽然经过的事很多，这一类的经验却是没有的，没做过穷学生，穷亲戚。其实我在香港的时候也不至于窘到那样，都是我那班同学太阔了的缘故。”姑姑说：

“你什么时候做过穷亲戚的？”我说：“我最记得有一次，那时我刚离开父亲家不久，舅母说，等她翻箱子的时候她要把表姐们的旧衣服找点出来给我穿。我连忙说：”不，不，真的，舅母不要！‘立刻红了脸，眼泪滚下来了，我不由得要想：从几时起，轮到我被周济了呢。“

真是小气得很，把这些都记得这样牢，但我想于我也是好的。多少总受了点伤，可是不太严重，不够使我感到剧烈的憎恶，或是使我激越起来，超过这一切；只够使我生活得比较切实，有个写实的底子；使我对于眼前所有格外知道爱惜，使这世界显得更丰富。

想到贫穷，我就想起有一次，也是我投奔到母亲与姑姑那里，时刻感到我不该拖累了她们，对于前途又没有一点把握的时候。姑姑那一向心境也不好，可是有一天忽然高兴，因为我想吃包子，用现成的芝麻酱作馅，捏了四只小小的包子，蒸了出来。包子上面皱着，看了它，使我的心也皱了起来，一把抓似的，喉咙里一阵阵哽咽着，东西吃了下去也不知有什么滋味。好像我还是笑着说“好吃”的。这件事我不忍想起，又愿意想起。

看苏青文章里的记录，她有一个时期的困苦的情形虽然与我不同，感情上受影响的程度我想是与我相仿的。所以我们都是非常明显

地有着世俗的进取心，对于钱，比一般文人要爽直得多。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那是个性的关系。

姑姑常常说我："不知道你从哪里来的这一身俗骨！"她把我父母分析了一下，他们纵有缺点，好像都还不俗。有时候我疑心我的俗不过是避嫌疑，怕沾上了名士派；有时候又觉得是天生的俗。我自己为《倾城之恋》的戏写了篇宣传稿子，拟题目的时候，脑子里第一个浮起的是："倾心吐胆话倾城"，套的是"苜蓿生涯话廿年"之类的题目，有一句非常时髦的，可是被我一学，就俗不可耐。

苏青是——她家门口的两棵高高的柳树，初春抽出了淡金的丝，谁都说："你们那儿的杨柳真好看！"她走出走进，从来就没看见。可是她的俗，常常有一种无意的隽逸，譬如今年过年之前，她一时钱不凑手，性急慌忙在大雪中坐了辆黄包车，载了一车的书，各处兜售，书又掉下来了，《结婚十年》龙凤贴式的封面纷纷滚在雪地里，那是一幅上品的图画。

对于苏青的穿着打扮，从前我常常有许多意见，现在我能够懂得她的观点了。对于她，一件考究衣服就是一件考究衣服；于她自己，是得用；于众人，是表示她的身份地位，对于她立意要吸引的人，是吸引。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份。

去年秋天她做了件黑呢大衣，试样子的时候，要炎樱帮着看看。我们三个人一同到那时装店去，炎樱说："线条简单的于她最相宜。"把大衣上的翻领首先去掉，装饰性的褶裥也去掉，方形的大口袋也去掉，肩头过度的垫高也减掉。最后，前面的一排大钮扣也要去掉，改装暗钮。苏青渐渐不以为然了，用商量的口吻，说道"我想钮扣总要的吧？人家都有的！没有，好像有点滑稽。"

我在旁边笑了起来，两手插在雨衣袋里，看着她。镜子上端的一盏灯，强烈的青绿的光正照在她脸上，下面衬着宽博的黑衣，背景也是影憧憧的，更显明地看见她的脸，有一点惨白。她难得有这样静静立着，端相她自己，虽然微笑着，因为从来没这么安静，一静下来就像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之眉眼里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使我想到"乱世佳人"。

苏青是乱世里的盛世的人。她本心是忠厚的，她愿意有所依附；只要有个千年不散的筵席，叫她像《红楼梦》里的孙媳妇那样辛苦地

在旁边照应着，招呼人家吃菜，她也可以忙得兴兴头头。她的家族观念很重，对母亲，对弟妹，对伯父，她无不尽心帮助，出于她的责任范围之外。在这不可靠的世界里，要想抓住一点熟悉可靠的东西，那还是自己人。她疼小孩子也是因为“与其让人家占我的便宜，宁可让自己的孩子占我的便宜”。她的恋爱，也是要求可信赖的人，而不是寻求刺激。她应当是高等调情的理想对象，伶俐倜傥，有经验的，什么都说得出，看得开，可是她太认真了，她不能轻松，也许她自以为轻松的，可是她马上又会怪人家不负责。这是女人的矛盾么？我想，倒是因为她有着简单健康的底子的缘故。

高级调情的第一个条件是距离——并不一定指身体上的。保持距离，是保护自己的感情，免得受痛苦。应用到别的上面，这可以说是近代人的基本思想，结果生活得轻描淡写的，与生命之间也有了距离了。苏青在理论上往往不能跳出流行思想的圈子，可是以苏青来提倡距离，本来就是笑话、因为她是那样的一个兴兴轰轰火烧似的人，她没法子伸伸缩缩，寸步留心的。

我纯粹以写小说的态度对她加以推测，错误的地方一定很多，但我只能做到这样。

有一次我同炎樱说到苏青，炎樱说：“想她最大的吸引力是：男人总觉得他们不欠她什么，同她在一起很安心。”然而苏青认为她就吃亏在这里。男人看得起她，把她当男人看待，凡事由她自己负责。她不愿意了。他们就说她自相矛盾，新式文人的自由她也要，旧式女人的权利她也要。这原是一般新女性的悲剧，可是苏青我们不能说她是自取其咎。她的豪爽是天生的。她不过是一个直截的女人，谋生之外也谋爱，可是很失望，因为她看来看去没有一个是看得上眼的，也有很笨的，照样地也坏。她又有她天真的一方面，很容易把人幻想得非常崇高，然后很快地又发现他卑劣之点，一次又一次，憧憬破灭了。

于是她说：“没有爱。”微笑的眼睛里有一种藐视的风情。

但是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

在中国现在，讽刺是容易讨好的。前一个时期，大家都是感伤的。充满了未成年人的梦与叹息，云里雾里，不大懂事。一旦懂事了，就看穿一切，进到讽刺。喜剧而非讽刺喜剧，就是没有意思，粉

饰现实。本来，要把那些滥调的感伤清除干净，讽刺是必需的阶段，可是很容易停留在讽刺上，不知道在感伤之外还可以有感情。因为满眼看到的只是残缺不全的东西，就把这残缺不全认作真实：——性爱就是性行为；原始的人没有我们这些花头不也过得很好的么？是的，可是我们已经文明到这一步，再想退到兽的健康是不可能的了。

从前在学校里被逼着念《圣经》，有一节，记不清了，仿佛是说，上帝的奴仆各自领了钱去做生意，拿得多的人，可以获得更多，拿得少的人，连那一点也不能保，上帝追还了钱，还责罚他。当时看了，非常不平。那意思实在很难懂，我想再这样多解释两句，也还怕说不清楚。总之，生命是残酷的。看到我们缩小又缩小的，怯怯的愿望，我总觉得无限的惨伤。

有一阵子，外间传说苏青与她离了婚的丈夫言归于好了。

我一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听了却是很担忧。后来知道完全是谣言，可是想起来也很近情理，她起初的结婚是一大半家里做主的，两人都是极年青，一同读书长大，她丈夫几乎是天生在那里，无可选择的，兄弟一样的自己人。如果处处觉得，“还是自己人！”那么对他也感到亲切了，何况他们本来没有太严重的合不来的地方。然而她的离婚不是赌气，是仔细想过来的。跑出来，在人间走了一遭，自己觉得无聊，又回去了，这样地否定了世界，否定了自己，苏青是受不了的。

她会变得喑哑了，整个地消沉下去。所以我想，如果苏青另外有爱人。不论是为了片刻的热情还是经济上的帮助，总比回到她丈夫那里去的好。

然而她现在似乎是真的有一点疲倦了。事业、恋爱、小孩在身边，母亲在故乡的匪氛中，弟弟在内地生肺病，妹妹也有她的问题，许许多多牵挂。照她这样生命力强烈的人，其实就有再多的拖泥带水也不至于累倒了的，还是因为这些事太零碎，各自成块，缺少统一的感情的缘故。如果可以把恋爱隔开来作为生命的一部，一科，题作“恋爱”，那样的恋爱还是代用品吧?

苏青同我谈起她的理想生活。丈夫要有男子气概，不是小白脸，人是有架子的，即使官派一点也不妨，又还有点落拓不羁。他们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常常请客，来往的朋友都是谈得来的，女朋友当然也

很多，不过都是年纪比她略大两岁，容貌比她略微差一点的，免得麻烦。丈夫的职业性质是常常要有短期的旅行的，那么家庭生活也不至于太刻板无变化。丈夫不在的时候她可以匀出时间来应酬女朋友（因为到底还是不放心）。偶尔生一场病，朋友都来慰问，带了吃的来，还有花，电话铃声不断。

绝对不是过分的要求，然而这里面的一种生活空气还是早两年的，现在已经没有了。当然不是说现在没有人住自己的小洋房，天天请客吃饭。——是那种安定的感情。要一个人为她制造整个的社会气氛，的确很难，但这是个性的问题。

越是乱世，个性越是突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难当然是难找。如果感到时间逼促，那么，真的要说逼促，她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中国人嘴里的“花信年华”，不是已经有迟暮之感了吗？可是我从小看到的，仅有许多三四十岁的美妇人。《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在我原来的想象中决不止三十岁，因为恐怕这一点不能为读者大众所接受，所以把她改成二十八岁。（恰巧与苏青同年，后来我发现）我见到的那些人，当然她们是保养得好，不像现代职业女性的劳苦。有一次我和朋友谈话之中研究出来一条道理。驻颜有术的女人总是（一）身体相当好，（二）生活安定，（三）心里不安定。

因为不是死心塌地，所以时时注意到自己的体格容貌，知道当心。普通的确是如此。苏青现在是可以生活得很从容的，她的美又是最容易保持的那一种，有轮廓，有神气的。——这一节，都是惹人见笑的话，可是实在很要紧——有几个女人是为她灵魂的美而被爱。

我们家的女佣，男人是个不成器的裁缝。然而那一天空袭过后，我在昏夜的马路上遇见他，看他急急忙忙直奔我们的公寓，慰问老婆孩子，倒是感动人的。我把这个告诉苏青，她也说：“是的”稍稍沉默了一下。逃难起来，她是只有她保护人，没有人保护她的，所以她近来特别地胆小，多幻想，一个惯坏了的小女孩在梦魇的黑暗里。她忽然地会说：

“如果炸弹把我的眼睛炸坏了，以后写稿于还得嘴里念出来叫别人记，那多要命呢——”这不像她平常的为人。心境好一点的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患难中，她还是有一种生之烂漫。多遇见患难，于她只有好处；多一点枝枝节节，就多开一点花。

本来我想写一篇文章关于几个古美人，总是写不好。里面提到杨贵妃。杨贵妃一直到她死，三十八岁的时候，唐明皇的爱她，没有一点倦意。我想她决不是单靠着口才和一点狡智，也不是因为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具有肉体美的女人，还是因为她的为人的亲热，热闹。有了钱，就有热闹，这是很普遍的一个错误的观念。帝王家的富贵，天宝年间的灯节，火树银花，唐明皇与妃嫔坐在楼上像神仙，百姓人山人海在楼下参拜；皇亲国戚攒珠嵌宝的车子，路人向里窥探了一下，身上沾的香气经月不散；生活在那样迷离惝恍的戏台上的辉煌里，越是需要一个着实的亲人。所以唐明皇喜欢杨贵妃，因为她有他是一个妻而不是“臣妾”。我们看杨妃梅妃争宠的经过，杨妃几次和皇帝吵翻了，被逐，回到娘家去，简直是“本埠新闻”里的故事，与历代宫闱的阴谋，诡秘森惨的，大不相同。也就是这种地方，使他们亲近人生，使我们千载之下还能够亲近他们。

杨贵妃的热闹，我想是像一种陶瓷的汤壶，温润如玉的，在脚头，里面的水渐渐冷去的时候，令人感到温柔的惆怅。苏青却是个红泥小火炉，有它自己独立的火，看得见红焰焰的光，听得见哔栗剥落的爆炸，可是比较难伺候，添煤添柴，烟气呛人。我又想起胡金人的一幅画，画着个老女仆，伸手向火。惨淡的隆冬的色调，灰褐、紫褐。她弯腰坐着，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炉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围裙底下，她身上各处都发出凄凄的冷气，就像要把火炉吹灭了。由此我想到苏青。

整个的社会到苏青那里去取暖，扑出一阵阵的冷风——真是寒冷的天气呀，从来没这么冷过！

所以我同苏青谈话，到后来常常有点恋恋不舍的。为什么这样，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她可是要抱怨：“你是一句爽气话也没有的！甚至于我说出话来你都不一定立刻听得懂。”那一半是因为方言的关系，但我也实在是迟钝。我抱歉的笑着说：“我是这样的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呢？可是你知道，只要有多一点的时间，随便你说什么我都能够懂得的。”她说：

“是的，我知道你能够完全懂得的。不过，女朋友至多只能够懂得，要是男朋友能够安慰。”她这一类的隽语，向来是听上去有点过分，可笑，仔细想起来却是结实的真实。

常常她有精采的议论，我就说："你为什么不把这个写下来呢？"她却睁大了眼睛，很诧异似地，把脸色正了一正，说：

"这个怎么可以写呢？"然而她过后也许想着，张爱玲说可以写，大约不至于触犯了非礼勿视的人们，因为，隔不了多少天，这一节意见还是在她的文章里出现了。这我觉得很荣幸。

她看到这篇文章，指出几节来说："这句话说得有道理。"

我笑起来了："是你自己说的呀——当然你觉得有道理了！"关于进取心，她说："是的，总觉得要向上，向上，虽然很朦胧，究竟怎样是向上，自己也不大知道。你想，将来到底是不是要有一个理想的国家呢？"我说"我想是有的。可是最快最快也要许多年。即使我们看得见的话，也享受不到了，是下一代的世界了。"她叹息，说："那有什么好呢？

到那时候已经老了。在太平的世界里，我们变得寄人篱下了吗？"

她走了之后，我一个人在黄昏阳台上，骤然看到远外的一个高楼，边缘上附着一大块胭脂红，还当是玻璃窗上落日的反光，再一看，却是元宵的月亮，红红地升起来了。我想道："这是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身世之感"普通总是自伤、自怜的意思吧，但我想是可以有更广大的解释的，将来的平安，来到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们的了，我们只能各人就近求得自己的平安，然而我把这些话来对苏青说，我可以想象到她的玩世的，世故的眼睛微笑望着我，一面听，一面想："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大概是艺术吧？"一看见她那样的眼色，我就说不下去，笑了。

［附］苏青张爱玲对谈记——关于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

主办者：记者对谈者：苏青　张爱玲时间：三十四年二月廿七日下午地点：张爱玲女士寓前言：当前上海文坛上最负盛誉的女作家，无疑地是张爱玲和苏青。她们都以自己周围的题材从事写作，也就是说，她们所写的都是她们自己的事。由女人来写女人，自然最适当，尤其可贵的，似乎在她们两位的文章里，都代表当前中国知识妇女的一种看法，一种人生观，就是在他们个人的谈话中，记者也常可以听到她们关于妇女问题的许多独特的见解，因此记者特约苏张两女士举行对谈，以当前中国的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为对谈题材。对谈的

结果非常好，更难得的是她们两位对于记者所问的，都提供了坦白的答案。记者愿意在这里向读者们郑重介绍以下的对谈记录，并向参加对谈的苏张两君表示谢意。

记者　今天预定对谈的是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承蒙你们两位准时出席，非常感谢。今天对谈的题目范围甚广，我想先从妇女职业问题谈起吧！苏青女士已从家庭妇女变成了职业妇女，同时在苏女士的文章里似乎时常说职业妇女处处吃亏，这样说来，苏女士是不是主张妇女应该回到闺房里去的?

苏青　妇女应不应该就职或是回到家庭去，我不敢作一定论。

不过照现在的情形看，职业妇女实在太苦了，万不及家庭妇女那么舒服。在我未出嫁前，做少女的时候，总以为职业妇女是神圣的，待在家庭里是难为情的，便是结婚以后，还以为留在家里是受委屈，家庭的工作并不是向上性的，现在做了几年职业妇女，虽然所就的职业不能算困苦，可是总感到职业生活比家庭生活更苦，而且现在大多数的职业妇女也并不能完全养活自己，更不用说全家了，仅是贴补家用或个人零用而已，而外界风气也有转变（可以说是退潮的时期），对之并不感到如何神圣而予以尊视，故目下我们只听到职业妇女嫁人而没有听到嫁了人的妇女定愿无故放弃家庭去就职的。这实在是职业妇女最大的悲哀。

记者　所谓职业妇女的痛苦是不是指工作的辛苦?

职业妇女的苦闷苏青　是呀，工作辛苦是一端，精神上也很痛苦。职业妇女，除了天天出去办公外，还得兼做抱小孩洗尿巾生煤球炉子等家庭工作，不像男人般出去工作了，家里事务都可以交给妻子，因此职业妇女太辛苦了，再者，社会人士对于职业妇女又决不会因为她是女人而加以原谅的，譬如女人去经商，男人们还是要千方百计赚她的钱，抢她的帽子，想来的确很苦痛。还要顾到家庭，确很辛苦。

张爱玲　不过我觉得，社会上人心险恶，那本来是这样的，那是真实。如果因为家庭里的空气甜甜蜜蜜，是一个比较舒适的小天地，所以说家里比社会上好，那不是有点像逃避现实么?

苏青　从感情上讲，在家里受了气，似乎无关紧要，一会儿就恢复了，但在社会上受了气，心里便觉得非常难过，决不会容易忘怀

的。

张爱玲　嗳，真的！有一次我看见个阿妈打她小孩，小孩大哭，阿妈说："不许哭！"

他抽抽噎噎，渐渐静下来了。母子之间，僵了一会，他慢慢地又忘了刚才那一幕，"姆妈"

这样，"姆妈"那样，问长问短起来，闹过一场，感情像经过水洗的一样，骨肉至亲到底是两样的。

苏青　不知怎样，在家里即使吃了亏，似乎可以宽恕，在社会上吃了亏，就记得很牢。

张爱玲　我并不是根据这一点就主张女子应当到社会上去，不应当留在家庭里。我不过是说：如果因为社会上人心坏而不出去做事，似乎是不能接受现实。

记者　你们所谓"人心险恶"恐怕不过是女性方面的看法。以男性来说，他们是必须要到社会上去的，因为要生活。而女性则不然，因为她们还有一个家庭可以作逋逃薮，像男人就无法逃回家庭去，女人因为还有家庭可回，所以觉得人心太险恶了。其实社会人心的险恶，向来如此，男性是一向遭遇惯了的。职业妇女的吃亏恐怕还是由于社会轻视女性的见地，但是女性也有占便宜处，像跑单帮女人就处处占便宜。我想请问一句，就是妇女应不应该就职?

苏青　我讲，虽不定是"应该"，但已确实是"需要"的。不过问题是职业妇女除做事外还得兼顾家务，不像男职员的工作那末单纯。家务工作尤其浪费时间，我觉得烧三个人吃的菜比烧一个人的菜，工作并不加重多少，但每一家都各自烧菜，许多妇女的时间精神都浪费在这上面，所以我主张职业妇女的家庭工作应该设法减少，譬如解决管理孩子问题可以组织里弄托儿所，关于洗衣，如有价廉而工作好的洗衣店，那洗衣又何必自己动手呢？同样的，烧饭也不必一定要亲自动手，要吃饭，上公共食堂不就得了？当然，偶然高兴，自己烧一次菜，也不会觉得讨厌。我总觉得家庭里不必浪费而浪费的时间太多了，像上小菜场的讨价还价，以及轧电车等等。

假使商店都是划一价钿的，女人就不必跑来跑去去拣，或是到处讨价还价了，岂不爽快。

张爱玲　我觉得现在，妇女职业不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了。生活程度涨得这样高，多数的男人都不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养家，妇女要完全回到厨房里去，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多少就需要一点副业，贴补家用。

苏青　我所谓职业妇女太苦，综括起来说：第一是必需兼理家庭工作。第二是小孩没有好好的托儿所可托。第三是男人总不大喜欢职业妇女，而偏喜欢会打扮的女人，职业妇女终日辛辛苦苦，结果倒往往把丈夫给专门在打扮上用工夫的女人夺去。这岂不冤哉枉也！

张爱玲　可是你也同我说起过的，常常看到有一种太太，没有脑筋，也没有吸引力，又不讲究打扮。因为自己觉得地位很牢靠，用不着费神去抓住她的丈夫。和这样的女人比起来，还是在外面跑跑的职业女性要可爱一点。和社会上接触得多了，时时刻刻警醒着，对于服饰和待人接物的方法，自然要注意些，不说别的，单是谈话资料也要多些，有兴趣些。

记者　职业妇女也可以考究打扮的呀?

张爱玲　就是太吃力了，又要管家，又要做事，又要打扮。职业妇女同时还要持家，所以，如果她只能做比较轻的工作，赚的钱比男人少，也不能看不起她，说男女没有同等能力，男女平等无望那样的话。比较轻的工作，我的意思是时间比较短的，并非不费力。有些职业，很不吃力，可是必须一天到晚守在那里，那还是妨碍了家庭工作。

苏青　的确，像女佣人的工作时间就是不合理的，像我家的女佣便三年不曾回家过，夫妇之道固然没有，就是她私生活也是没有的。

记者　张小姐家女佣人怎样?

张爱玲　我们的阿妈早上来，下午回去，我们不管她的膳宿，不过她可以买了东西拿到这里来烧。我不很喜欢佣人一天到晚在眼前，吃饭的时候还立在旁边代人盛饭。

苏青　有次我到朋友家里去吃饭，添饭的佣人还是一个小孩，他只对我直视，我真难过极了。

张爱玲　尤其是剩下的菜，如果是给佣人吃的，要时刻注意，多留下一点，吃得很不舒服。

苏青　我听见过一个笑话：有一次一个人吃鱼，一面吃完了，再翻过一面来，立在旁边的仆人眼见鱼不剩了，气急起来，把笔在嘴唇上抹上两撇胡子，主人问他干嘛？他说："你顾自己的嘴吧，不用管别人的嘴了。"

用丈夫的钱是一种快乐记者　现在一个职业妇女所赚的钱，恐怕只够买些零星东西，或是贴补家用吧？

张爱玲　是的，在现在的情形下，恐怕只能做到这样。

记者　从一个女性来看，还是用自己赚来的钱快活呢，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苏青　那我要说：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记者　为什么呢？

苏青　用母亲或是儿子辛苦赚来的钱固然不见得快活，但用丈夫的钱，便似乎觉得是应该的。因为我们多担任着一种叫做生育的工作。故觉得女子就职业倒决不是因为不该用丈夫的钱，而是丈夫的钱或不够或不肯给她花了，她须另想办法，或向国家要求保护。

张爱玲　用别人的钱，即使是父母的遗产，也不如用自己赚来的钱来得自由自在，良心上非常痛快。可是用丈夫的钱，如果爱他的话，那却是一种快乐，愿意想自己是吃他的饭，穿他的衣服。那是女人的传统的权利，即使女人现在有了职业，还是舍不得放弃的。

苏青　女人有了职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离婚时或是寡居时，小孩可以有保障，譬如我从小就没有父亲，母亲又没有职业，所以生活不大好，假使母亲当时是职业女性也许就生活得更好。

记者　男子和女子的工作效能有没有差别？

张爱玲　当然，一般女人的程度是比较差的

苏青　做戏女人可没有差吧！

张爱玲　就连做戏，女人如果生得美，仿佛就使演技差一点，也可以被宽容的吧？这样的例子很多，尤其在银幕上。

苏青　我总不很相信，从前有一位文友对我说："你们女人总不会拉黄包车呀"，我就回答道："我是不能够，但是你就能够吗？"

职业女性的威胁——丈夫被别人夺去记者　我看你们总以为专会打扮的女人是职业妇女的威胁，其实将来风气也许会变，一般人都会

重视职业妇女，而专会打扮的女人也许反而不时髦了。

张爱玲　可是男人的天性总不见得变得这样快。

苏青　我看到某刊物上有这样的记载（当然我也并不一定认为可靠，但无论如何总是一种有趣的讽刺），说莫斯科有一次会议里讨论到妇女的打扮问题，结果女的方面不主张打扮，男的方面都举手欢迎打扮。还有一次听到商店里有化妆品出售，虽经理论家大声疾呼，叫女人们千万别轻自堕落。但女工们还是拥挤着去争买，后来闹到红军出来维持秩序才休。

张爱玲　有些女人本来是以爱为职业的。

苏青　她们是专家。普通的职业妇女恐怕竞争不过她们。

记者　专们以“爱”为职业的女子恐怕只是少数人吧?

张爱玲　并不少。

苏青　正当的妇女很辛苦的工作，以爱为职业的女人很容易把她们的丈夫抢了去，这对于兼做社会工作的女人真是太吃亏了。还有卖淫的制度不取消，男人尽可独身而解决性生活，结果会影响到女性方面的结婚问题。

张爱玲　家庭妇女有些只知道打扮的，跟妓女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同。

苏青　做妓女真是最取巧的职业。犹如以武力来抢取别人用劳力获得的财富。

记者　如何可以消灭这制度呢?

苏青　这是很困难的。

科学育儿法记者　苏青女士在某一篇文章里曾说过科学育儿法，究竟什么是科学育儿法呢?

苏青　我以为母亲管小孩并不是完全没有害处，倘若小孩生胃肠病，吵着哭，做母亲的，总心软，喂给他吃，可是倘若交给别人，就可以实行科学管理，不给他吃。一般的母亲没有常识，就说我，从小她们就常给我吃豆酥糖，所以现在牙齿弄得很坏，假使能采用科学管理，就不会这样。

母亲的感情记者　女人常说：男人都不可靠，你们以为怎样?

苏青　我并不存在什么偏见，只不过在一切都不可靠的现社会里，还是金钱和孩子着实一些。

记者　这样说，养孩子是女人比较好的投资?

苏青　我并不觉得顶好，不过我们宁愿让感情给孩子骗去而不愿意受别的不相干的人的骗。

被屈抑的快活记者　苏女士是不是觉得男女一切方面都该完全平等?

苏青　假使女人在职业及经济上与男人太平等了，我恐怕她们将失去被屈抑的快乐，这是有失阴阳互济之道的，譬如说以性心理为例吧，男的勇敢，女的软弱，似乎更可以快活一些，倘若男女一样的勇敢，就兴趣全失的了。我有这样感觉，倘若同男的一块出去，费用叫我会钞，我就觉得很骄傲，可是同时也稍微有些悲哀，因为已经失去被保护的权利了。这并不是女人自己不争气，而是因为男女有天然（生理的）不平等，应该以人为的制度让她占便宜来补足，叫我请客，便有不当我是女人的悲哀。假如我有，则我倒是很希望自己的丈夫常请人家客的。

张爱玲　一般人总是怕把女人的程度提高，一提高了，女人就会看不起男人。其实用不着担忧到这一点。如果男女的知识程度一样高，如果是纯正的而不是清教徒式的知识），女人在男人之前还是会有谦虚，因为那是女性的本质因为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

苏青　假如女人的程度太提高了，男的却低，女人还是悲哀的，我就独怕做了女皇，做了女皇谁又配做我的配偶呢?

张爱玲　前两天在报上看到关于菲律宾的一个岛上，女权很高，因为一切事情都由女人来做，男人完全被养活，懒得很，只知道斗鸡赌博。那样的女权我一点也不羡慕。

苏青　我说只要男女同样做事就该同样被尊重，固不必定要争执所做事情的轻重，男人会当海军会造兵舰并不比女打字员高贵，就是管小孩处理家务的女人，也同样的出着劳力。

不过这也得有保障才行，法律该有明文规定：男女的职业虽然不同，但是职业的地位是平等的。现在有人说：“管家就是职业”，可是

普通职业可以解职，而女人这职业是终身的，倘若丈夫中途变心时，又该怎么办呢?

女人最怕“失嫁”

记者　现在再谈婚姻问题吧。目前上海女人的结婚方式是怎样的?

苏青　目前结婚的方式还是不一律，有的新式，有的旧式，有的半新半旧。大多数是先经介绍，后交朋友然后再订婚。

记者　本期《杂志》里有篇文章，叫《女大不嫁》，说到现在女性择配困难，以前总是中学女生想嫁大学生，大学生想嫁留学生，现在战事发生，没有了留学生的来源，于是大学女生就难有对象，譬如一家做生意人家，要娶个大学毕业的女生做媳妇，总觉得不妥。

苏青　在十年前，革命空气浓厚，大家心理上总以为娶新式老婆好，现在是停滞退潮时候，以为娶个旧式老婆反而实惠，新式女子只能找个把来做做情人，所以知识女子更吃亏了。

记者　假使你有个妹妹，要你替她择配，你会提出什么条件呢?

苏青　女人以“失嫁”为最可怕。过时不嫁有起生理变态的危机。不过知识浅的还容易嫁人，知识高的一时找不到正式配偶，无可奈何的补救办法，说出来恐怕要挨骂，我以为还是找个把情人来补救吧，总较做人家的正式的姨太太好，丈夫是宁缺勿滥，得到无价值的一个（整个），不如有价值的半个甚至仅三分之一。不过这样一来，社会对私生子应该承认他的地位。这样说来，似乎太便宜了男人，不过照目前（希望仅限于目前）实际情形而论，男人也有他的困难，因为在习惯和人情上，不能牺牲他的第一个妻子（假定她是不能自立的，也无法改嫁的）。而知识妇女自有其生活能力，不妨仅侵占别人感情而不剥夺别人之生活权利。自然能够绝对不侵占更好，不过现代男人多数早婚，而职业妇女常常迟嫁。这是过渡时代的无可奈何的办法。原是不足为训的，而且每人的结婚倘仅限一次实在太危险，因为年轻人观察力差，而年老了又要色衰。我的主张是尽自己能力观察，观察停当（自以为停当）就结婚，虽然总想天长地久，不过就不久长也罢，多嫁几次只不过是自己的不幸，既非危害民国的事，亦无什么风化可伤也。

记者　现在的婚姻制度恐怕不能说合理吧？离婚在事实上又很困难

苏青　离婚不成问题，至于小孩，依我说最好由父亲出钱，归母亲抚养。假如男的不出钱，不妨就带他们去做“拖油瓶”，据说范文正公便是做拖油瓶出身，他的继父姓朱，似乎后世也并不因此就看轻他。做继父的与孩子接触不多，实在没有讨厌他们的理由

张爱玲　一半，男人也是为了面子关系。

苏青　但是慢慢儿就会好的。我总觉得孩子与女人关系来得密切，并未碍着男人什么事。而后母管养前妻子女便不行，因为他们是时时接触的，容易发生冲突。

张爱玲　离婚后的小孩也并不如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痛苦。

记者　一夫一妻制到底是否合理?

苏青　比较合理，但不能严格执行，其间应该有伸缩余地。譬如说，这次战后我恐怕又要盛行多妻了（法律号不允许，亦不忍严禁）。原因倒不一定是战死的人太多，而是有许多男人活着也讨不起老婆。将来无生活能力的女人必定求着去当人家姨太太，有生活力的女人只好非正式的向别人分润些爱情。

这话又该给人家骂为无志气，但希望有志气的女人们速速自去断绝生殖机能吧。

记者　在现社会，早婚还是相当流行的

张爱玲　早婚我不一定反对，要看情形的。有些女人，没有什么长处，年纪再大些也不会增加她的才能见识的，而且也并不美，不过年青的时候也有她的一种新鲜可爱，那样的女人还是赶早嫁了的好。因为年青，她有较多的机会适应环境，跟着她丈夫的生活情形而发展。至于男人，可是不宜于早婚，没有例外。一来年青人容易感情冲动，没有选择的眼光，即使当时两个人是非常相配的，男的以后继续发展，女的却停滞了，渐渐就有距离隔膜。而且年青人很少能够经济独立，早婚，妻子一定是由父母赡养，养成依赖的心理，于将来的前途有碍。

大家庭与小家庭记者　关于家庭制度，两位看，还是所谓小家庭制度好呢，还是旧式的大家庭好?

苏青　小家庭也苦，孤零零的，依我说顶好是跟岳父母同居，岳母与女婿，一定相处得很好，而婆婆和媳妇因为婆婆感到做母亲的太凄凉，所以会嫉妒媳妇的。

张爱玲　这方法真好。我从没有想到，可是听了实在感到好。

记者　倘使老夫妇只养几个男孩子不是太寂寞了么?

苏青　这当然也要看情况来决定。

同居问题苏青　还有，夫妻有同居的义务一条，我认为不妨自由些，想起这样长时期的同居生活，实在也是很可怕的。或同居或不同居，一方感到需要时只可向对方提出要求，倒不必因法律规定是义务而要求强制执行也。像外国人般分床分寝室还比较好一些。但最好还是像朋友一样，大家往返，不致于每个人在婚便没有一刻的私生活可过。我说女人再嫁比初嫁难，就是因为一回想到从前住在笼里的生活也就有些怕起来了。再有社会的舆论不要对男女问题太感兴趣，夫妻是否日日同居或夜夜同床尽可由他们自己去决定，分居并不碍着众人什么事，同居亦不见得肯分惠什么给众人也。

记者　男女结了婚的人省，还是未结婚的省呢?

张爱玲　从前英文有句话说“Ｔｗｏｃａｎｌｉｖｅａｓｃｈｅａｐｌｙａｓｏｎｅ”

①从前是结婚比较省钱，现在似乎情形两样了。独身的人生活简单，大家都这样想，所以不留人吃饭也没人见怪，结了婚的人，就有许多不能够避免的应酬。

谁是标准丈夫记者　依照女人的见解，标准丈夫的条件怎样?

苏青　第一，本性忠厚，第二，学识财产不在女的之下，能高一等更好。第三，体格强壮，有男性的气魄，面目不要可憎，也不要像小旦。第四，有生活情趣，不要言语无味。第五，年龄应比女方大五岁至十岁。

张爱玲　常常听见人家说要嫁怎样的一个人，可是后来嫁到的，从来没有一个是像她的理想，或是与理想相近的。看她们有些也很满意似的。所以我决定不要有许多理论。像苏青提出的条件，当然全是在情理之中，任何女人都听得进去的。

不过我一直想着，男子的年龄应当大十岁或是十岁以上，我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身人应当有经验一点。

记者　今天真是“畅聆高论”了，这次对谈就到这里结束吧，真是谢谢你们两位！

①英语，意为两个人过日子不比独身费钱。

气短情长及其他一　气短情长朋友的母亲闲下来的时候常常戴上了眼镜，立在窗前看街。英文《大美晚报》从前有一栏叫做“生命的橱窗”，零零碎碎的见闻，很有趣，很能代表都市的空气的，像这位老太太就可以每天写上一段。有一天她看见一个男人，也还穿得相当整齐，无论如何是长衫阶级，在那儿打一个女人，一路扭打着过来。许多旁观者看得不平起来，向那女人叫道：“送他到巡捕房里去！”女人哭道：“我不要他到巡捕房去，我要他回家去呀！”又向男人哀求道：“回去吧——回去打我吧！”

这样的事，听了真叫人生气，又拿它没奈何

二　　小女人我们门口，路中心有一块高出来的“岛屿”，水门汀上铺了泥，种了两排长青树。时常有些野孩子在那儿玩，在小棵的绿树底下拉了屎。有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微黄的长长的脸，淡眉毛，窄瘦的紫袄蓝裤，低着头坐在阶沿，油垢的头发一绺绺披到脸上来，和一个朋友研究织绒线的道理。我觉得她有些地方很像我，走过的时候不由得多看了两眼。她非常高兴的样子，抽掉了两根针，把她织好的一截粉蓝绒线的小袖口套在她朋友腕上试样子。她朋友伸出一只手，左右端详，也是喜孜孜的。

她的绒线一定只够做这么一截子小袖口，我知道。因为她很像我的缘故，我虽然一路走过去，头也没回，心里却稍稍有点悲哀。

三　家　　主有一次我把一只鞋盒子拖出来，丢在房间的中央，久久没有去收它。阿妈和她的干妹妹，来帮忙的，两人捧了湿衣服到阳台上去晒，穿梭来往，走过那鞋盒，总是很当心地从旁边绕过，从来没踢到它，也没把它拿走，仿佛它天生应当在那里的，我坐在书桌前面，回过头来看到这情形，就想着：

这大约就是身为一家之主的感觉吧？可是我在家里向来是服低做小惯了的，那样的权威倒也不羡慕。佣人、手艺人，他们所做的事我不在行的，所以我在他们之前特别地听话。常常阿妈临走的时候关照

我："爱玲小姐，电炉上还有一壶水，开了要灌到热水瓶里，冰箱上的扑落你把它插上。"我的一声"噢！"答应得非常响亮。对裁缝也是这样，只要他扁着嘴酸酸地一笑，我马上觉得我的衣料少买了一尺。有些太太们，虽然也吝刻，逢到给小帐的时候却是很高兴的，这使他们觉得她们到处是主人。我在必需给的场合自然也给，而且一点也不敢少，可是心里总是不大情愿，没有丝毫快感。上次为了印书，叫了部卡车把纸运了来。

姑姑问我："钱预备好了没有？"

我把一叠钞票向她手里一塞，说："姑姑给他们，好么？"

"为什么？"

"我害怕。"

她瞠目望着我，说："你这个人！"然而我已经一溜烟躲开了。

后来她告诉我："你损失很大呢，没看见刚才那一幕。那些人眉花眼笑谢了又谢。"但我也不懊悔。

四　狗今年冬天我是第一次穿皮袄。晚上坐在火盆边，那火，也只是灰掩着的一点红；实在冷，冷得瘪瘪缩缩，万念俱息。手插在大襟里，摸着里面柔滑的皮，自己觉得像只狗。偶尔碰到鼻尖，也是冰凉凉的，像狗。

五　孔　　子孔子诞辰那天，阿妈的儿子学校里放一天假。阿妈在厨房里弯着腰扫地，同我姑姑道："总是说孔夫子，到底这孔夫子是个什么人？"姑姑忽了一想，答道："孔夫子是个写书的——"我在旁边立刻联想到苏青与我之类的人，觉得很不妥当。姑姑又接下去说："写了《论语》、《孟子》，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书。"

我们的饭桌正对着阳台，阳台上撑着个破竹帘子，早已破得不可收拾，夏天也挡不住西晒，冬天也不必拆除了。每天红通通的太阳落山，或是下雨，高楼外的天色一片雪白，破竹子斜着飘着，很有芦苇的感觉。有一向，芦苇上拴了块污旧的布条子，从玻璃窗里望出去，正像一个小人的侧影，宽袍大袖，冠带齐整，是个儒者，尤其像孟子，我总觉得孟子是比较矮小的。一连下了两三个礼拜的雨，那小人在风雨中连连作揖点头，虽然是个书生，一样也世事洞明，人情练

达，辩论的起点他非常地肯迁就，从霸道谈到王道，从女人谈到王道，左右逢源，娓娓动人，然而他的道理还是行不通

怎么样也行不通。看了他使我很难过。每天吃饭的时候面对着窗外，不由得要注意到他，面色灰败，风尘仆仆的左一个揖右一个揖。我屡次说："这布条子要把它解下来了，简直像个巫魔！"然而吃了饭起身，马上就忘了。还是后来天晴了，阿妈晾衣裳，才拿了下来，从此没看见了。

六　不　　肖猴梦有个同学姓赵。她问我："赵怎么写的？"

我说："一个'走'字，你知道的；那为一个'肖'字。"

"哪个'肖'字？"

"'肖'是'相像'的意思。是文言，你不懂的。"

"'相像'么？怎么用法呢？"

"譬如说一个儿子不好，就说他'不肖'——不像他父亲。

古时候人很专制，儿子不像父亲，就武断地说他不好，其实，真不见得，父亲要是个坏人呢？"

"啊！你想可会，说道儿子不像父亲，就等于骂他是私生子，暗示他不是他父亲养的？"

"唉，你真是！中文还不会，已经要用中文来弄花巧了！

如果是的，怎么这些年来都没有人想到这一层呢？"

然而她还是笑着，追问："可是你想，原来的意思是不是这样的么？古时候的人也一样地坏呀！"

七　孤　　独有一位小姐说："我是这样的脾气。我喜欢孤独的。"

猴梦低声加了一句："孤独地同一个男人在一起。"

我大声笑了出来。幸而都在玩笑惯了的，她也笑了。

八　少说两句吧猴梦说："许多女人用方格子绒毯改制大衣，毯子质地厚重，又做得宽大，方肩膀，直线条，整个地就像一张床——简直是请人躺在上面！"

"卷首玉照"及其他印书而在里面放一张照片，我未尝不知道是不大上品，除非作者是托尔斯泰那样的留着大白胡须。但是我的小说集

里有照片，散文集里也还是要有照片，理由是可想而知的。纸面上和我很熟悉的一些读者大约愿意看看我是什么样子，即使单行本里的文章都在杂志里读到了，也许还是要买一本回去，那么我的书可以多销两本。我赚一点钱，可以彻底地休息几个月，写得少一点，好一点；这样当心我自己，我想是对的。

但是我发现印照片并不那么简单。第一次打了样子给我看，我很不容易措辞，想了好一会，才说："朱先生，普通印照片，只有比本来的糊涂，不会比本来的清楚，是不是？如果比本来的清楚，那一定是描过了。我关照过的，不要描，为什么要描呢？要描我为什么不要照相馆里描，却等工人来描？"

朱先生说："几时描过的？"我把照片和样张仔细比给他看，于是他说："描是总要描一点的——向来这样，不然简直一塌糊涂。"我说："与其这样，我情愿它糊涂的。"他说："那是他们误会了你的意思了，总以为你是要它清楚的。你喜欢糊涂，那容易！"

"还有，朱先生，"我赔笑，装出说笑话的口吻，"这脸上光塌塌地像橱窗里的木头人，影子我想总要一点的。脸要黑一点，眉毛眼睛要淡许多，你看我的眉毛很淡很淡，哪里有这样黑白分明？"他说："不是的——布纹的照片顶讨厌，有种影子就印不出来。"

第二次他送样子来，獏黛恰巧也在，（她本姓莫，新改了这个"獏"字，"獏"是日本传说里的一种兽，吃梦为生的。）

看了很失望，说："这样像个假人似的，给人非常恶劣的印象，还是不要的好。"可是制版费是预先付的，我总想再试一次。

我说："比上趟好多了，一比就知道。好多了不过就是两边脸深淡不均，还有，朱先生，这边的下嘴唇不知为什么缺掉一块？"朱先生细看清样，用食指摩了一摩，道："不是的——这里溅了点迹子，他们拿白粉一擦，擦得没有了。""那么，眉毛眼睛上也叫他们擦点白粉吧，可以模糊一点，因为还是太浓呀！"他笑了起来："不行的，白粉是一吹就吹掉了的。"我说："那么，就再印一次吧，朱先生真对不起，大约你从来没遇见过像我这样疙瘩的主顾。上回有一次我的照片也印得很坏，这次本来想绝对不要了，因为听说你们比别人特别地好呀——不然我也不印了！"朱先生攒眉道："本来我们是极顶真的，现在没有法子，各色材料都缺货，光靠人工是不行的。"我说："我知道，我知

道，可是我相信你们决不会印不好的，只要朱先生多同他们嘀咕两句。”朱先生踌躇道：“要是从前，多做两个模板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两块钱的事，现在的损失就大了，不过我们总要想法子使你满意。”我说：“真对不起。”只好拉个下趟的交情吧，将来我也许还要印书呢。可是无论如何不印照片了。

朱先生走了之后我忽然觉得有诉苦的需要，就想着要写这么一篇，可是今天我到印刷所去，看见散乱的蓝色照片一张张晾在木架上，虽然又有新的不对的地方，到底好些了，多了点人气；再看一架架的机器上卷着的大幅的纸，印着我的文章，成块，不由得觉得温暖亲热，仿佛这里可以住家似的，想起在香港之战里，没有被褥，晚上盖着报纸，垫着大本的画报的情形；但是美国的《生活》杂志，摸上去又冷又滑，总像是人家的书。

今天在印刷所那灰色的大房间里，立在凸凹不平搭着小木桥的水泥地上，听见印刷工人说：“哪！都在印着你的书，替你赶着呢。”我笑起来了，说：“是的吗？真开心！”突然觉得他们都是自家人，我凭空给他们添出许多麻烦来，也是该当的事。电没有了，要用脚踏，一个职员说：“印这样一张图你知道要踏多少踏？”我说：“多少？”他说：“十二次。”其实就是几百次我也不以为奇，但还是说：“真的？”叹咤了一番。

《流言》里那张大一点的照片，是今年夏天拍的。猴黛在旁边导演，说：“现在要一张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空气的，头发当中挑，蓬蓬地披下来，露出肩膀，但还是很守旧的，不要笑，要笑笑在眼睛里。”她又同摄影师商酌：“太多的骨头？”

我说：“不要紧，至少是我的。”拍出来，与她所计划的很不同，因为不会做媚眼，眼睛里倒有点自负，负气的样子。猴黛在极热的一个下午骑脚踏车到很远的照相馆里拿了放大的照片送到我家来，说：“吻我，快！还不谢谢我！哪，现在你可以整天整夜吻着你自己了。——没看见过爱玲这样自私的人！”

那天晚上防空，我站在阳台上，听见呛呛呛打锣，远远的一路敲过来，又敲到远处去了。屋顶的露台上，防空人员向七层楼下街上的同事大声叫喊，底下也往下传话，我认得那是附近一家小型百货公司的学徒的喉咙，都是半大的孩子，碰到这种时候总是非常高兴，有机

会发号施令，公事公办，脸上有一种惨淡动人的恳挚，很像官——现代的官。防空在这一点上无论如何是可爱的，给了学徒他们名正言顺的课外活动。我想到中古时代的欧洲人，常常一窝蜂捕捉女巫，把形迹可疑的老妇人抓到了，在她骑扫帚上天之前把她架起火来烧死。后来不大相信这些事了，也还喜欢捉，因为这是民间唯一的冬季运动，一村庄的人举着火把，雪地里，闹闹嚷嚷，非常快活。楼顶上年青的防空员长呼传话之后，又听见他们吐痰说话，登高乘凉，渐渐没有声音，想必是走了。四下里低低的大城市黑沉沉地像古战场的埋伏。我立在阳台上，在黯蓝的月光里看那张照片，照片里的笑，似乎有藐视的意味——因为太感到兴趣的缘故，仿佛只有兴趣没有感情了，然而那注视里还是有对这世界的难言的恋慕。

有个摄影家给我拍了好几张照，内中有一张他最满意，因为光线柔和，朦胧的面目，沉重的丝绒衣褶，有古典画像的感觉。我自己倒是更为喜欢其余的几张。猴黛也说这一张像个修道院的女孩子，驯良可是没脑子，而且才十二岁。放大了更加觉得，那谦虚是空虚，看久了使人吃力。猴黛说："让我在上面涂点颜色吧，虽然那摄影家知道了要生气，也顾不得这些了。"她用大笔浓浓蘸了正黄色画背景，因为照片不吸墨，结果像一重重的金沙披下来。

头发与衣服都用暗青来涂没了，单剩一张脸，还是照片的本质，斜里望过去，脸是发光的，浮在纸面上。十九世纪有一种Ｐｒｅ－Ｒａｐｈ　ａｅｌｉｔｅ画派，追溯到拉斐尔之前的宗教画，作风写实，可是画中人尽管长裙贴地，总有一种奇异的往上浮的感觉。这错觉是怎样造成的，是他们独得之秘。这一流的画虽然评价不高，还是有它狭窄的趣味的。猴黛把那张照片嵌在墙上凹进去的一个壁龛里，下角兜了一幅黄绸子，黄里泛竹青。两边两盏壁灯，因为防空的缘故，在蕊形的玻璃罩上抹了密密的黑黑条子；一开灯，就像办丧事，当中是遗像，使我立刻想爬下磕头。猴黛也认为不行，撤去黄绸子，另外找出我那把一扇就掉毛的象牙骨折扇，湖色的羽毛上现出两小枝粉红的花，不多的几片绿叶。古代的早晨我觉得就是这样的，红杏枝头笼晓月，湖绿的天，淡白的大半个月亮，桃红的花，小圆瓣个个分明。把扇子倒挂在照片上端，温柔的湖色翅膀，古东方的早晨的荫翼。现在是很安好了。

我在一个卖糖果发夹的小摊子上买了两串亮蓝珠子，不过是极脆极薄的玻璃壳，粗得很，两头有大洞。两串绞在一起，葡萄似的，放在一张垂着眼睛思想着的照片的前面，反映到玻璃框子里，一球蓝珠子在头发里隐隐放光。有这样美丽的思想就好了。常常脑子里空无所有，就这样祈禳着。

谈　女　人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新近看到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叫《猫》，内容并非是完全未经人道的，但是与女人有关的隽语散见各处，搜集起来颇不容易，不像这里集其大成。摘译一部分，读者看过之后总有几句话说，有的嗔，有的笑，有的觉得痛快，也有自命为公允的男子作“平心之论”，或是说“过激了一点”，或是说：“对是对的，只适用于少数的女人，不过无论如何，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等。总之，我从来没见过在这题目上无话可说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外此例。我们先看了原文再讨论吧。

《猫》的作者无名氏在序文里预先郑重声明：“这里的话，并非说的是你，亲爱的读者——假使你是个男子，也并非说的是你的妻子、姊妹、女儿、祖母或岳母。”

他再三辩白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吃了女人的亏借以出气，但是他后来又承认是有点出气的作用，因为：“一个刚和太太吵过嘴的男子，上床之前读这本书，可以得到安慰。”

他道：“女人物质方面的构造实在太合理化了，精神方面未免稍差，那也是意想中的事，不能苛求。”

一个男子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爱伟大得多。可是从另一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得多。

妇人与狗唯一的分别就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

算到头来，每一个男子的钱总是花在某一个女人身上。

男人可以跟最下等的酒吧间女侍调情而不失身份——上流女人向邮差遥遥掷一个飞吻都不行！我们由此推断：男人不比女人，弯腰弯得再低些也不打紧，因为他不难重新直起腰来。

一般的说来，女性的生活不像男性的生活那么需要多种的兴奋剂，所以如果一个男子公余之暇，做点越轨的事来调剂他的疲乏、烦

恼、未完成的壮志，他应当被原恕。

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

男子喜欢爱女人，但是有时候他也喜欢她爱他。

如果你答应帮一个女人的忙，随便什么事她都肯替你做：但是如果你已经帮了她一个忙了，她就不忙着帮你的忙了。所以你应当时时刻刻答应帮不同的女人的忙，那么你多少能够得到一点酬报，一点好处——因为女人的报恩只有一种：预先的报恩。

由男子看来，也许这女人的衣服是美妙悦目的——但是由另一个女人看来，它不过是“一先令三便士一码”的货色，所以就谈不上美。

时间即是金钱，所以女人多花时间在镜子前面，就得多花钱在时装店里。

如果你不调戏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

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出来的。

女人不喜欢善良的男子，可是她们拿自己当做神速的感化院，一嫁了人之后，就以为丈夫立刻会变成圣人。

唯独男子有开口求婚的权利——只要这制度一天存在，婚姻就一天不能够成为公平交易；女人动不动便抬出来说当初她“允许了他的要求”，因而在争吵中占优势。为了这缘故，女人坚持应由男子求婚。

多数的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女人往往忘记这一点：她们全部的教育无非是教她们意志坚强，抵抗外界的诱惑——但是她们耗费毕生的精力去挑拨外界的诱惑。

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由女人发明的。

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

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

女人往往和丈夫苦苦辩论，务必驳倒他，然而向第三者她又引用他的话，当做至理名言。可怜的丈夫

女人与女人交朋友，不像男人与男人那么快，她们有较多的瞒人的事。

女人们真是幸运——外科医生无法解剖她们的良心。

女人品评男子，仅仅以他对她的待遇为依归，女人会说："我不相信那人是凶手——他从来也没有谋杀过我！"

男人做错事，但是女人远兜远转地计划怎样做错事。

女人不大想到未来——同时也努力忘记她们的过去——所以天晓得她们到底有什么可想的！

女人开始经济节约的时候，多少"必要"的花费她可以省掉，委实可惊！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了你一个秘密，千万别转告另一个女人——一定有别的女人告诉过她了。

无论什么事，你打算替一个女人做的，她认为理所当然。无论什么事你替她做的，她并不表示感谢。无论什么小事你忘了做，她咒骂你。家庭不是慈善机关。

多数的女人说话之前从来不想一想。男人想一想——就不说了！

若是她看书从来不看第二遍，因为她"知道里面的情节"了，这样的女人决不会成为一个好妻子。如果她只图新鲜，全然不顾及风格与韵致，那么过了些时，她摸清楚了丈夫的个性，他的弱点与怪僻处，她就嫌他沉闷无味，不复爱他了。

你的女人建造空中楼阁——如果它们不存在，那全得怪你！

叫一个女人说："我错了"，比男人说全套的急口令还要难些。

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

凡是说"女人怎样怎样"的话，多半是俏皮话。单图俏皮，意义的正确上不免要打个折扣，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如何能够一概而论？但是比较上女人是可以一概而论的，因为天下人风俗习惯职业环境各不相同，而女人大半总是在户内持家看孩子，传统的生活典型既

然只有一种，个人的习性虽不同也有限。因此，笼统地说“女人怎样怎样”，比说“男人怎样怎样”要有把握些。

记得我们学校里有过一个非正式的辩论会，一经涉及男女问题，大家全都忘了原先的题目是什么，单单集中在这一点上，七嘴八舌，嬉笑怒骂，空气异常热烈。有一位女士以老新党的口吻侃侃谈到男子如何不公平，如何欺凌女子——这柔脆的，感情丰富的动物，利用她的情感来拘禁她，逼迫她作玩物，在生存竞争上女子之所以占下风全是因为机会不均等在男女的论战中，女人永远是来这么一套。当时我忍不住要驳她，倒不是因为我专门喜欢做偏锋文章，实在是听厌了这一切。一九三○年间女学生们人手一册的《玲珑》杂志就是一面传授影星美容秘诀一面教导“美”了“容”的女子怎样严密防范男子的进攻，因为男子都是“心存不良”的，谈恋爱固然危险，便结婚也危险，因为结婚是恋爱的坟墓

女人这些话我们耳熟能详，男人的话我们也听得太多了，无非骂女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惟为民族生存计，不能赶尽杀绝。

两方面各执一词，表面上看来未尝不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女人的确是小性儿，娇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可是返本归原，归罪于男子。在上古时代，女人因为体力不济，屈服在男子的拳头下，几千年来始终受支配，因为适应环境，养成了所谓妾妇之道。女子的劣根性是男子一手造成的，男子还抱怨些什么呢?

女人的缺点全是环境所致，然则近代和男子一般受了高等教育的女人何以常常使人失望，像她的祖母一样地多心，闹别扭呢? 当然，几千年的积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掉的，只消假以时日

可是把一切都怪在男子身上，也不是彻底的答复，似乎有不负责任的嫌疑。“不负责”

也是男子久惯加在女人身上的一个形容词。《猫》的作者说:

应当把女人看得太严重。这一直使我烦恼着，因为她们总把自己看得很严重，最恨人家把她们当做甜密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假如像这位教授说的，不应当把她们看得太严重，而她们自己又不甘心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东西”，那到底该怎样呢?

她们要人家把她们看得很严重，但是她们做下点严重的错事的时候，她们又希望你说："她不过是个不负责任的小东西"。

女人当初之所以被征服，成为父系宗法社会的奴隶，是因为体力比不上男子。但是男子的体力也比不上豺狼虎豹，何以在物竞天择的过程中不曾为禽兽所屈服呢？可见得单怪别人是不行的。

名小说家爱尔德斯。郝胥黎在《针锋相对》一书中说：

"是何等样人，就会遇见何等样事。"《针锋相对》里面写一个年轻妻子玛格丽，她是一个讨打的，天生的可怜人。她丈夫本是一个相当驯良的丈夫，然而到底不得不辜负了她，和一个交际花发生了关系。玛格丽终于成为呼天抢地的伤心人。

诚然，社会的进展是大得不可思议的，非个人所能控制，身当其冲者根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追溯到某一阶段，总免不了有些主动的成份在内。像目前世界大局，人类逐步进化到竞争剧烈的机械化商业文明，造成了非打不可的局面，虽然奔走呼号闹着"不要打，打不得"，也还是惶惑地一个个被牵进去了。的确是没有法子，但也不能说是不怪人类自己。

有人说，男子统治世界，成绩很糟，不如让位给女人，准可以一新耳目。这话乍听很像是病急乱投医。如果是君主政治，武则天是个英主，唐太宗也是个英主，碰上个把好皇帝，不拘男女，一样天下太平。君主政治的毛病就在好皇帝太难得。若是民主政治呢，大多数的女人的自治能力水准较男子更低。而且国际间闹是非，本来就有点像老妈子吵架，再换了货真价实的女人，更是不堪设想。

叫女子来治国平天下，虽然是"做戏无法，请个菩萨"，这荒唐的建议却也有它的科学上的根据。曾经有人预言，这一次世界大战如果摧毁我们的文明到不能恢复原状的地步，下一期的新生的文化将要着落在黑种人身上，因为黄白种人在过去已经各有建树，惟有黑种人天真未凿，精力未耗，未来的大时代里恐怕要轮到他们来做主角。说这样话的，并非故作惊人之论。高度的文明，高度的训练与压抑，的确足以斫伤元气。女人常常被斥为野蛮，原始性。人类驯服了飞禽走兽，独独不能彻底驯服女人。几千年来女人始终处于教化之外，焉知她们不在那里培养元气，徐图大举？

女权社会有一样好处——女人比男人较富于择偶的常识，这一点虽然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却与人类前途的休戚大大有关。男子挑选妻房，纯粹以貌取人。面貌体格在优生学上也是不可不讲究的。女人择夫，何尝不留心到相貌，只是不似男子那么偏颇，同时也注意到智慧健康谈吐风度自给的力量等项，相貌倒列在次要。有人说现今社会的症结全在男子之不会挑拣老婆，以至于儿女没有家教，子孙每况愈下。

那是过甚其词，可是这一点我们得承认，非得要所有的婚姻全由女子主动，我们才有希望产生一种超人的民族。

“超人”这名词，自经尼采提出，常常有人引用，在尼采之前，古代寓言中也可以发现同类的理想。尽也奇怪，我们想象中的超人永远是个男人。为什么呢？大约是因为超人的文明是较我们的文明更进一步的造就，而我们的文明是男子的文明。还有一层：超人是纯粹理想的结晶，而“超等女人”则不难于实际中求得。在任何文化阶段中，女人还是女人。男子偏于某一方面的发展，而女人是最普遍的，基本的，代表四季循环，土地，生老病死，饮食繁殖。女人把人类飞越太空的灵智拴在踏实的根桩上。

即在此时此地我们也可以找到完美的女人。完美的男人就稀有，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怎样的男子可以算做完美。功利主义者有他们的理想，老庄的信徒有他们的理想，国社党员也有他们的理想。似乎他们各有各的不足处——那是我们对于“完美的男子”期望过深的缘故。

女人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完美的女人比完美的男人更完美。同时，一个坏女人往往比一个坏男人坏得更彻底。事实是如此。有些生意人完全不顾商业道德而私生活无懈可击。

反之，对女人没良心的人尽有在他方面认真尽职的。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

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超人与神不同。超人是进取的，是一种生存的目标。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像大部分所谓智识分子一样。我也是很愿意相信宗教而不能够相信，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神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

《大神勃朗》是我所知道的感人最深的一出戏。读了又读，读到第三四遍还使人心酸泪落。奥涅尔以印象派笔法勾出的“地母”是一个妓女。“一个强壮、安静、肉感、黄头发的女人，二十岁左右，皮肤鲜洁健康，乳房丰满，胯骨宽大。她的动作迟慢，踏实，懒洋洋地像一头兽。她的大眼睛像做梦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骚动。她嚼着口香糖，像一条神圣的牛，忘却了时间，有它自身的永生的目的。”

她说话的口吻粗鄙而熟诚：“我替你们难过，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狗娘养的——我简直想光着身子跑到街上去，爱你们这一大堆人，爱死你们，仿佛我给你们带了一种新的麻醉剂来，使你们永远忘记了所有的一切（歪扭地微笑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就像他们看不见彼此一样。而且没有我的帮助他们也继续地往前走，继续地死去。”

人死了，葬在地里。地母安慰垂死者：“你睡着了之后，我来替你盖被。”

为人在世，总得戴个假面具，她替垂死者除下面具来，说：

“你不能戴着它上床。要睡觉，非得独自去。”

这里且摘译一段对白：

勃朗　（紧紧靠在她身上，感激地）土地是温暖的。

地母　（安慰地，双目直视如同一个偶像）嘘！嘘！（叫他不要做声）睡觉吧。

勃朗　是，母亲，等我醒的时候?

地母　太阳又要出来了。

勃朗　出来审判活人与死人！（恐惧）我不要公平的审判。我要爱。

地母　止有爱。

勃朗　谢谢你，母亲。

人死了，地母向自己说：

“生孩子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生出死亡来？”

她又说：

“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

和平！（痛切的忧伤）可总是，总是，总又是恋爱与怀胎与生产的痛苦——又是春天带着不能忍受的生命之杯（换了痛切的欢欣），带着那光荣燃烧的生命的皇冠！”（她站着，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这才是女神。“翩若惊鸿，宛若游龙”的洛神不过是个古装美女，世俗所供的观音不过是古装美女赤了脚，半裸的高大肥硕的希腊石像不过是女运动家，金发的圣母不过是个俏奶妈，当众喂了一千余年的奶。

再往下说，要牵入宗教论争的危险的漩涡了，和男女论争一样的激烈，但比较无味。还是趁早打住。

女人纵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里面却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可爱的女人实在是真可爱。在某种范围内，可爱的人品与风韵是可以用人工培养出来的，世界各国不同样的淑女教育全是以此为目标，虽然每每歪曲了原意，造成像《猫》这本书里的太太小姐，也还是可原恕。

女人取悦于人的方法有许多种。单单看中她的身体的人，失去许多可珍贵的生活情趣。

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

有女同车这是句句真言，没有经过一点剪裁与润色的，所以不能算小说。

电车这一头坐着两个洋装女子，大约是杂种人吧，不然就是葡萄牙人，像是洋行里的女打字员。说话的这一个偏于胖，腰间束着三寸宽的黑漆皮带，皮带下面有圆圆的肚子，细眉毛，肿眼泡，因为脸庞上半部比较突出，上下截然分为两部。她道：“所以我就一个礼拜没同他说话。他说‘哈罗’。我也说‘哈罗’”。她冷冷地抬了抬眉毛，连带地把整个的上半截脸往上托了一托。“你知道，我的脾气是倔强的。是我有理的时候，我总是倔强的。”

电车那一头也有个女人说到“他”，可是她的他不是恋人而是儿子，因为这是个老板娘模样的中年太太，梳个乌油油的髻，戴着时行

的独粒头喷漆红耳环。听她说话的许是她的内侄。她说一句，他点一点头，表示领会，她也点一点头，表示语气的加重。她道："我要翻翻行头，伊弗拨我翻。难我讲我铜钿弗拨伊用哉！格日子拉电车浪，我教伊买票，伊哪哼话？'侬拨我十块洋钿，我就搭侬买？'坏凋？"这里的"伊"，仿佛是个不成材的丈夫，但是再听下去，原来是儿子。儿子终于做下了更荒唐的事，得罪了母亲："伊爸爸一定要伊跪下来，'跪呀，跪呀！'伊定规弗肯：'我做啥要跪啊？'一个末讲："定规要侬跪。跪呀！跪呀！'难后来，伊强弗过咧："好格，好格，我跪！'我说："我弗要伊跪。

我弗要伊跪呀！'后来旁边人讲：价大格人，跪下来，阿要难为情，难末喊伊送杯茶，讲一声："姆妈勿要动气。'一杯茶送得来，我倒'叭！'笑出来哉！"

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爱这是真的。

有个村庄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许多人来做媒，但都没有说成。那年她不过十五六岁吧，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她记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对门住的年轻人同她见过面，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招呼的，他走了过来，离得不远，站定了，轻轻的说了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她没有说什么，他也没有再说什么，站了一会，各自走开了。

就这样就完了。

后来这女子被亲眷拐子卖到他乡外县去作妾，又几次三番地被转卖，经过无数的惊险的风波，老了的时候她还记得从前那一回事，常常说起，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后门口的桃树下，那年轻人。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的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更　衣　记如果当初世代相传的衣服没有大批卖给收旧货的，一年一度六月里晒衣裳，该是一件辉煌热闹的事罢。你在竹竿与竹竿之间走过，两边拦着绫罗绸缎的墙——那是埋在地底下的古代宫室里发掘出来的甬道。你把额角贴在织金的花绣上。

太阳在这边的时候，将金线晒得滚烫，然而现在已经冷了。

从前的人吃力地过了一辈子，所作所为，渐渐蒙上了灰尘；子孙晾衣裳的时候又把灰尘给抖了下来，在黄色的太阳里飞舞着。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

我们不大能够想象过去的世界，这么迂缓，安静，齐整——在满清三百年的统治下，女人竟没有什么时装可言！一代又一代的人穿着同样的衣服而不觉得厌烦。开国的时候，因为“男降女不降”，女子的服装还保留着显著的明代遗风。从十七世纪中叶直到十九世纪末，流行着极度宽大的衫裤，有一种四平八稳的沉着气象。领圈很低，有等于无。穿在外面的是“大袄”。在非正式的场合，宽了衣，便露出“中袄”。

“中袄”里面有紧窄合身的“小袄”，上床也不脱去，多半是妖媚的桃红或水红。三件袄子之上又加着“云肩背心”，黑锻宽镶，盘着大云头。

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的标准美女在这一层层衣衫的重压下失踪了。她的本身是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衣架子罢了。中国人不赞成太触目的女人。历史上记载的耸人听闻的美德——譬如说，一只胳膊被陌生男子拉了一把，便将它砍掉——虽然博得普遍的赞叹，知识阶级对之总隐隐地觉得有点遗憾，因为一个女人不该吸引过度的注意；任是铁铮铮的名字，挂在千万人的嘴唇上，也在呼吸的水蒸气里生了锈。

女人要想出众一点，连这样堂而皇之的途径都有人反对，何况奇装异服，自然那更是伤风败俗了。

出门时裤子上罩的裙子，其规律化更为彻底。通常都是黑色，逢着喜庆年节，太太穿红的，姨太太穿粉红。寡妇系黑裙，可是丈夫过世多年之后，如有公婆在堂，她可以穿湖色或雪青。裙上的细褶是女人的仪态最严格的试验。家教好的姑娘，莲步姗姗，百褶裙虽不至于纹丝不动，也只限于最轻微的摇颤。不惯穿裙的小家碧玉走起路来便予人以惊风骇浪的印象。更为苛刻的是新娘的红裙，裙腰垂下一条条半寸来宽的飘带，带端系着铃。行动时只许有一点隐约的叮当，像远

山上宝塔上的风铃。晚至一九二○年左右，比较潇洒自由的宽褶裙入时了，这一类的裙子方才完全废除。

穿皮子，更是禁不起一些出入，便被目为暴发户。皮衣有一定的季节，分门别类，至为详尽。十月里若是冷得出奇，穿三层皮是可以的，至于穿什么皮，那却要顾到季节而不曾顾到天气了。初冬穿“小毛”，如青种羊，紫羔，珠羔；然后穿“中毛”，如银鼠，灰鼠，灰脊，狐腿，甘肩，倭刀；隆冬穿“大毛”，——白狐，青狐，西狐，玄狐，紫貂。“有功名”的人方能穿貂。中下等阶级的人以前比现在富裕得多，大都有一件金银嵌或羊皮袍子。

姑娘们的“昭君套”为阴森的冬月添上点色彩。根据历代的图画，昭君出塞所戴的风兜是爱斯基摩氏的，简单大方，好莱坞明星仿制者颇多。中国十九世纪的“昭君套”却是颠狂冶艳的，——一顶瓜皮帽，帽沿围上一圈皮，帽顶缀着极大的红绒球，脑后垂着两根粉红缎带，带端缀着一对金印，动辄相击作声。

对于细节的过分的注意，为这一时期的服装的要点。现代西方的时装，不必要的点缀品未尝不花样多端，但是都有个目的——把眼睛的蓝色发扬光大起来，补助不发达的胸部，使人看上去高些或矮些，集中注意力在腰肢上，消灭臀部过度的曲线古中国衣衫上的点缀品却是完全无意义的，若说它是纯粹装饰性质的罢，为什么连鞋底上也满布着繁缛的图案呢？鞋的本身就很少在人前漏脸的机会，别说鞋底了。高底的边缘也充塞着密密的花纹。

袄子有“三镶三滚”，“五镶五滚”，“七镶七滚”之别，镶滚之外，下摆与大襟上还闪烁着水银盘的梅花，菊花，袖上另钉着名唤“阑干”的丝质花边，宽约七寸，挖空镂出福寿字样。

这里聚集了无数小小的有趣之点，这样不停地另生枝节，放恣，不讲理，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费了精力，正是中国闲阶级一贯的态度。惟有世上最清闲的国家里最闲的人，方才能够领略到这些细节的妙处。制造一百种相仿而不犯重的图案，固然需要艺术与时间；欣赏它，也同样地烦难。

古中国的时装设计家似乎不知道，一个女人到底不是大观园。太多的堆砌使兴趣不能集中。我们的时装的历史，一言以蔽之，就是这些点缀品的逐渐减去。

当然事情不是这么简单。还有腰身大小的交替盈蚀。第一个严重的变化发生在光绪三十二三年。铁路已经不这么稀罕了，火车开始在中国人的生活里占一重要位置。诸大商港的时新款式迅速地传入内地。衣裤渐渐缩小，“阑干”与阔滚条过了时，单剩下一条极窄的。扁的是“韭菜边”，圆的是“灯果边”，又称“线香滚”。在政治动乱与社会不靖的时期——譬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时髦的衣服永远是紧匝在身上，轻捷俐落，容许剧烈的活动，在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因为衣裤过于紧小，肘弯膝盖，筋骨接榫处非得开缝不可。中国衣服在革命酝酿期间差一点就胀裂开来了。“小皇帝”登基的时候，袄子套在人身上象刀鞘。中国女人的紧身背心的功用实在奇妙——衣服再紧些，衣服底下的肉体也还不是写实派的作风，看上去不大象个女人而象一缕诗魂。长袄的直线延至膝盖为止，下面虚飘飘垂下两条窄窄的裤管，似脚非脚的金莲抱歉地轻轻踏在地上。铅笔一般瘦的裤脚妙在给人一种伶仃无告的感觉。在中国诗里，“可怜”是“可爱”的代名词。男子向有保护异性的嗜好，而在青黄不接的过渡时代，颠连困苦的生活情形更激动了这种倾向。宽袍大袖的，端凝的妇女现在发现太福相了是不行的，做个薄命的人反倒于她们有利。

那又是一个各趋极端的时代。政治与家庭制度的缺点突然被揭穿。年轻的知识阶级仇视着传统的一切，甚至于中国的一切。保守性的方面也因为惊恐的缘故而增强了压力。神经质的论争无日不进行着，在家庭里，在报纸上，在娱乐场所。连涂脂抹粉的文明戏演员，姨太太们的理想恋人，也在戏台上向他的未婚妻借题发挥，讨论时事，声泪俱下。

一向心平气和的古国从来没有如此骚动过。在那歇斯底里的气氛里，“元宝领”这东西产生了——高得与鼻尖平行的硬领，像缅甸的一层层叠至尺来高的金属项圈一般，逼迫女人们伸长了脖子。这吓人的衣服与下面的一捻柳腰完全不相称，头重脚轻，无均衡的性质正象征了那个时代。

民国初建立，有一时期似乎各方面都有浮面的清明气象。

大家都认真相信卢骚的理想化的人权主义。学生们热诚拥护投票制度，非孝，自由恋爱。甚至于纯粹的精神恋爱也有人实验过，但似乎不会成功。

时装上也显出空前的天真，轻快，愉悦。“喇叭管袖子”

飘飘欲仙，露出一大截玉腕。短袄腰部极为紧小。上层阶级的女人出门系裙，在家里只穿一条齐膝的短裤，丝袜也只到膝为止，裤与袜的交界处偶然也大胆地暴露了膝盖，存心不良的女人往往从袄底垂下挑拨性的长而宽的淡色丝质的裤带，带端飘着排穗。

民国初年的时装，大部分的灵感是得自西方的。衣领减低了不算，甚至被蠲免了的时候也有。领口挖成圆形，方形，鸡心形，金刚钻形。白色丝质围巾四季都能用。白丝袜脚跟上的黑绣花，象虫的行列，蠕蠕爬到腿肚子上。交际花与妓女常常有戴平光眼镜以为美的。舶来品不分皂白地被接受，可见一斑。

军阀来来去去，马蹄后飞沙走石，跟着他们自己的官员，政府，法律，跌跌绊绊赶上去的时装，也同样的千变万化。短袄的下摆忽而圆，忽而尖，忽而六角形。女人的衣服往常是和珠宝一般，没有年纪的，随时可以变卖，然而在民国的当铺里不复受欢迎了，因为过了时就一文不值。

时装的日新月异并不一定表现活泼的精神与新颖的思想。恰巧相反。它可以代表呆滞；由于其他活动范围内的失败，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里去。在政治混乱期间，人们没有能力改良他们的生活情形。他们只能够创造他们贴身的环境——那就是衣服。我们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里。

一九二一年，女人穿上了长袍。发源于满洲的旗装自从旗人入关之后一直与中土的服装并行着的，各不相犯，旗下的妇女嫌她们的旗袍缺乏女性美，也想改穿较妩媚的袄裤，然而皇帝下诏，严厉禁止了。五族共和之后，全国妇女突然一致采用旗袍，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清朝，提倡复辟运动，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在中国，自古以来女人的代名词是“三绺梳头，两截穿衣。”一截穿衣与两截穿衣是很细微的区别，似乎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可是一九二○年的女人很容易地就多了心。她们初受西方文化的熏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可是四周的实际情形与理想相差太远了，羞愤之下，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因此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的，具有清教徒的风格。

政治上，对内对外陆续发生的不幸事件使民众灰了心。青年人的理想总有支持不了的一天。时装开始紧缩。喇叭管袖子收小了。一九三○年，袖长及肘，衣领又高了起来，往年的元宝领的优点在它的适宜的角度，斜斜地切过两腮，不是瓜子脸也变了瓜子脸，这一次的高领却是圆筒式的，紧抵着下颔，肌肉尚未松弛的姑娘们也生了双下巴。这种衣领根本不可恕。可是它象征了十年前那种理智化的淫逸的空气——直挺挺的衣领远远隔开了女神似的头与下面的丰柔的肉身。

这儿有讽刺，有绝望后的狂笑。

当时欧美流行着的双排钮扣的军人式的外套正和中国人凄厉的心情一拍即合。然而恪守中庸之道的中国女人在那雄赳赳的大衣底下穿着拂地的丝绒长袍，袍叉开到大腿上，露出同样质料的长裤子，裤脚上闪着银色花边。衣服的主人翁也是这样的奇异的配答，表面上无不激烈地唱高调。骨子里还是唯物主义者。

近年来最重要的变化是衣袖的废除。（那似乎是极其艰难危险的工作，小心翼翼地，费了二十年的工夫方才完全剪去。）

同时衣领矮了，袍身短了，装饰性质的镶滚也免了，改用盘花钮扣来代替，不久连钮扣也被捐弃了，改用嵌钮。总之，这笔账完全是减法——所有的点缀品，无论有用没用，一概剔去。剩下的只有一件紧身背心，露出颈项、两臂与小腿。

现在要紧的是人，旗袍的作用不外乎烘云托月忠实地将人体轮廓曲曲勾出。革命前的装束却反之，人属次要，单只注重诗意的线条，于是女人的体格公式化，不脱衣服，不知道她与她有什么不同。

我们的时装不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实业，不比在巴黎，几个规模宏大的时装公司如Ｌｅｌｏｎｇ‘ｓ　Ｓｃｈｉａｐａｒｅｌｌｉ’ｓ，垄断一切，影响及整个白种人的世界。

我们的裁缝却是没主张的。公众的幻想往往不谋而合，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洪流。裁缝只有追随的份儿。因为这缘故，中国的时装更可以作民意的代表。

究竟谁是时装的首创者，很难证明，因为中国人素不尊重版权，而且作者也不甚介意，既然抄袭是最隆重的赞美。最近入时的半长不短的袖子，又称“四分之三袖”，上海人便说是香港发起的，而香港人又说是上海传来的，互相推诿，不敢负责。

一双袖子翩翩归来，预兆形式主义的复兴。最新的发展是向传统的一方面走，细节虽不能恢复，轮廓却可尽量引用，用得活泛，一样能够适应现代环境的需要。旗袍的大襟采取围裙式，就是个好例子，很有点“三日入厨下”的风情，耐人寻味。

男装的近代史较为平淡。只一个极短的时期，民国四年至八九年，男人的衣服也讲究花哨，滚上多道的如意头，而且男女的衣料可以通用，然而生当其时的人都认为那是天下大乱的怪现状之一。目前中国人的西装，固然是谨严而黯淡，遵守西洋绅士的成规，即使中装也长年地在灰色、咖啡色、深青里面打滚，质地与图案也极单调。男子的生活比女子自由得多，然而单凭这一件不自由，我就不愿意做一个男子。

衣服似乎是不足挂齿的小事。刘备说过这样的话：“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可是如果女人能够做到“丈夫如衣服”的地步，就很不容易。有个西方作家（是萧伯纳么？）曾经抱怨过，多数女人选择丈夫远不及选择帽子一般的聚精会神，慎重考虑。再没有心肝的女子说起她“去年那件织锦缎夹袍”的时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直到十八世纪为止，中外的男子尚有穿红着绿的权利。男子服色的限制是现代文明的特征。不论这在心理上有没有不健康的影响，至少这是不必要的压抑。文明社会的集团生活里，必要的压抑有许多种，似乎小节上应当放纵些，作为补偿。有这么一种议论，说男性如果对于衣着感到兴趣些，也许他们会安份一点，不至于千方百计争取社会的注意与赞美，为了造就一己的声望，不惜祸国殃民。若说只消将男人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天下就太平了，那当然是笑话。大红蟒衣里面戴着绣花肚兜的官员，照样会淆乱朝纲。但是预言家威尔斯的合理化的乌托邦里面的男女公民一律穿着最鲜艳的薄膜质的衣裤，斗篷，这倒也值得做我们参考的资料。

因为习惯上的关系，男子打扮得略略不中程式，的确看着不顺眼，中装上加大衣，就是一个例子，不如另加上一件棉袍或皮袍来得妥当，便臃肿些也不妨。有一次我在电车上看见一个年轻人，也许是学生，也许是店伙，用米色绿方格的兔子呢制了太紧的袍，脚上穿着女式红绿条纹短袜，嘴里衔着别致的描花假象牙烟斗，烟斗里并没有

烟。他吮了一会，拿下来把它一截截拆开了，又装上去，再送到嘴里吮，面上颇有得色。乍看觉得可笑，然而为什么不呢，如果他喜欢?

秋凉的薄暮，小菜场上收了摊子，满地的鱼腥和青白色的芦粟的皮与渣。一个小孩骑了自行车冲过来，卖弄本领，大叫一声，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在这一刹那，满街的人都充满了不可理喻的景仰之心。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罢?

三　炎凉世态中国的日夜去年秋冬之交我天天去买菜。有两趟买菜回来竟做出一首诗，使我自己非常诧异而且快乐。一次是看见路上洋梧桐的落叶，极慢极慢的掉下一片来，那姿势从容得奇怪。我立定了看它，然而等不及它到地我就又往前走了，免得老站在那里像是发呆。走走又回过头去看了个究竟。以后就写了这

个——落叶的爱慢慢的，它经过风，经过淡青的天，经过天的刀光，黄灰楼房的尘梦。

下来到半路上，看得出它是要去吻它的影子。

地上它的影子，迎上来迎上来，又像是往斜里飘。

叶子尽着慢着，装出中年的漠然，但是，一到地，金焦的手掌小心覆着个小黑影，如同捉蟋蟀——“唔，在这儿了！”

秋阳里的水门汀地上，静静睡在一起，它和它的爱。

又一次我到小菜场去，已经是冬天了。太阳煌煌的，然而空气里有一种清湿的气味，如同晾在竹竿上成阵的衣裳。地下摇摇摆摆走着的两个小孩子，棉袍的花色相仿，一个像碎切腌菜，一个像酱菜，各人都是胸前自小而大一片深暗的油渍，像关公领下盛胡须的锦囊。又有个抱在手里的小孩，穿着桃红假哔叽的棉袍，那珍贵的颜色在一冬日积月累的黑腻污秽里真是双手捧出来的，看了叫人心痛，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至于蓝布的蓝，那是中国的“国色”。不过街上一般人穿的蓝布衫大都经过补缀，深深浅浅，都像雨洗出来的，青翠醒目。我们中国本来是补钉的国家，连天都是女娲补过的。

一个卖桔子的把担子歇在马路边上，抱着胳膊闲看景致，扁圆脸上的大眼睛黑白分明。

但是，忽然——我已经走过他面前了，忽然他把脸一扬，绽开极大的嘴，朝天唱将起来：

“一百只洋买两只！一百只洋两只买咧！伙姬！一百只洋贱末贱咧！”这歌声我在楼上常常听见的，但还是吓了一大跳，不大能够相信是从他嘴里出来的，因为声音极大，而前一秒钟他还是在那里静静眺望着一切的。现在他仰着头，面如满月，笑嘻嘻张开大口吆喝着，完全像ＳＡＰＡＪＯＵ漫画里的中国人。外国人画出的中国人总是乐天的，狡猾可爱的苦哈哈，使人乐于给他骗两个钱去的。那种愉快的空气想起来真叫人伤心。

有个道士沿街化缘，穿一件黄黄的黑布道袍，头顶心梳的一个灰扑扑的小髻，很似摩登女人的两个髻叠在一起。黄脸上的细眼睛与头发同时一把拉了上去，也是一个苦命的女人的脸相。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但是因为营养不足，身材又高又瘦，永远是十七八岁抽长条子的模样。他斜斜握着一个竹筒，“托——托——”敲着，也是一种钟摆，可是计算的是另一种时间，仿佛荒山古庙里的一寸寸斜阳。时间与空间一样，也有它的值钱地段，也有大片的荒芜。不要说“寸金难买”了，多少人想为一口苦饭卖掉一生的光阴还没人要。

（连来生也肯卖——那是子孙后裔的前途。）这道士现在带着他们一钱不值的过剩的时间，来到这高速度的大城市里。周围许多缤纷的广告牌、店铺、汽车喇叭嘟嘟响；他是古时候传奇故事里那个做黄粱梦的人，不过他单只睡了一觉起来了，并没有做那么个梦——更有一种惘然。那道士走到一个五金店门前倒身下拜，当然人家没有钱给他，他也目中无人似的，茫茫的磕了个头就算了。自爬起来，“托——托——”

敲着，过渡到隔壁的烟纸店门首，复又“跪倒在地埃尘”，歪垂着一颗头，动作是黑色的淤流，像一条黑菊花徐徐开了。看着他，好像这世界的尘埃真是越积越深了，非但灰了心，无论什么东西都是一捏就粉粉碎，成了灰。我很觉得震动，再一想，老这么跟在他后面看着，或者要来向我捐钱了——这才三脚两步走开了。

从菜场回来的一个女佣，菜篮里一团银白的粉丝，像个蓬头老妇人的髻。又有个女人很满意地端端正正捧着个朱漆盘子，里面矗立着一堆寿面，巧妙地有层次地折叠悬挂；顶上的一撮子面用个桃红小纸条一束，如同小女孩头上扎的红线把根。淡米色的头发披垂下来，一茎一茎粗得像小蛇。

又有个小女孩拎着个有盖的锅走过，那锅两边两只绊子里穿进一根蓝布条，便于提携。

很宽的一条二蓝布带子，看着有点脏相，可是更觉得这个锅是同她有切身关系的，“心连手，手连心。”

肉店里学徒的一双手已经冻得非常大了，橐橐拿刀剁着肉，猛一看就像在那里剁着红肿的手指。柜台外面来了个女人，是个衰年的娼妓吧，现在是老鸨，或是合伙做生意的娘姨。

头发依旧烫得蓬蓬松松撸向耳后，脸上有眉目姣好的遗迹，现在也不疤不麻，不知怎么有点凸凹不平，犹犹疑疑的。

她口镶金牙，黑绸皮袍卷起了袖口，袖口的羊皮因为旧的缘故，一丝一丝胶为一瓣一瓣，纷披着如同白色的螃蟹菊。她要买半斤肉，学徒忙着切他的肉丝，也不知他是没听见还是不答理。她脸上现出不确定的笑容，在门外立了一回，翘起两只手，显排她袖口的羊皮，指头上两只金戒指，指甲上斑驳的红蔻丹。

肉店老板娘坐在八仙桌旁边，向一个乡下上来的亲戚宣讲小姑的劣迹。她两手抄在口袋里，太紧的棉袍与蓝布罩袍把她像五花大绑似的绑了起来；她挣扎着，头往前伸，瞪着一双麻黄眼睛，但是在本埠新闻里她还是个“略具姿首”的少妇。“噢！阿哥格就是伊个！阿哥屋里就是伊屋里——从前格能讲末哉，现在算啥？”她那口气不是控诉也不是指斥，她眼睛里也并没有那亲戚，只是仇深似海；如同面前展开了一个大海似的，她眼睛里是那样的茫茫的无望。一次一次她提高了喉咙，发声喊，都仿佛是向海里吐口痰，明知无济于事。

那亲戚衔着旱烟管，穿短打，一只脚踏在长板凳上；他也这样劝她：“格仔闲话倒也勿要去讲伊*K”然而她紧接着还是恨一声：“噢！侬阿哥囤两块肉皮侬也搭伊去卖卖脱！”她把下巴举起来向墙上一指；板壁高处，钉着几枚钉，现在只有件蓝布围裙挂在那里。

再过去一家店面，无线电里娓娓唱着申曲，也是同样的入情入理有来有去的家常是非。

先是个女人在那里发言，然后一个男子高亢流利地接口唱出这一串：“想我年纪大来岁数增，三长两短命归阴，抱头送终有啥人？”我真喜欢听，耳朵如鱼得水，在那音乐里栩栩游着。街道转了个弯，突然荒凉起来。迎面一带红墙，红砖上漆出来栳栳大的四个蓝团白字，

是一个小学校。校园里高高生长着许多萧条的白色大树；背后的莹白的天，将微欹的树干映成了淡绿的。申曲还在那里唱着，可是词句再也听不清了。我想起在一个唱本上看到的开篇："谯楼初鼓定天下隐隐谯楼二鼓敲谯楼三鼓更凄凉"第一句口气很大，我非常喜欢那壮丽的景象，汉唐一路传下来的中国，万家灯火，在更鼓声中渐渐静了下来。

我拿着个网袋，里面瓶瓶罐罐，两只洋瓷盖碗里的豆腐与甜面酱都不能够让它倾侧，一大棵黄芽菜又得侧着点，不给它压碎了底下的鸡蛋，扶着挽着，吃力得很。冬天的阳光虽然微弱，正当午时，而且我路走得多，晒得久了，日光像个黄蜂在头上嗡嗡转，营营扰扰的，竟使人痒刺刺地出了汗。

我真快乐我是走在中国的太阳底下。我也喜欢觉得手与脚都年青有气力的。而这一切都是连在一起的，不知为什么。快乐的时候，无线电的声音，街上的颜色，仿佛我也都有份；即使忧愁沉淀下去也是中国的泥沙。总之，到底是中国。

回家来，来不及地把菜蔬往厨房里一堆，就坐到书桌前。

我从来没有这么快的写出东西来过，所以简直心惊胆战。涂

改之后成为这样：——中国的日夜我的路走在我自己的国土。

乱纷纷都是自己人；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补钉的彩云的人民。

我的人民，我的青春，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

谯楼初鼓定天下；安民心，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

沉到底。

中国，到底。

道路以目有个外国姑娘，到中国来了两年，故宫、长城、东方蒙特卡罗、东方威尼斯，都是没瞻仰过，对于中国新文艺新电影似乎也缺乏兴趣，然而她特别赏识中国小孩，说"真美呀，尤其是在冬天，棉袄、棉裤、棉袍、罩袍，一个个穿得矮而肥，蹒跚地走来走去。东方人的眼睛本就生得好，孩子的小黄脸上尤其显出那一双神奇的吊梢眼的神奇。真想带一个回欧洲去！"

思想严肃的同胞们觉得她将我国未来的主人翁当作玩具看待，言语中显然有辱华性质，很有向大使馆提出抗议的必要。要说俏皮话的，又可以打个哈哈，说她如果要带个有中国血的小孩回去，却也不难。

我们听了她这话，虽有不同的反应，总不免回过头来向中国孩子看这么一眼——从来也没有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得之处！家里人讨人嫌，自己看惯了不觉得；家里人可爱，可器重，往往也要等外人告诉我们，方才知道。诚然，一味的恭维是要不得的，我们急待弥补的缺点太多了，很该专心一致吸收逆耳的忠言，借以自警，可是——成天汗流浃背惶愧地骂自己“该死”的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拣那可喜之处来看看也好。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我们从家里上办公室，上学校，上小菜场，每天走上一里路，走个一二十年，也有几千里地，若是每一趟走过那条街，都仿佛是第一次认路似的，看着什么都觉得新鲜希罕，就不至于“视而不见”了，那也就跟“行万里路”差不多，何必一定要飘洋过海呢？

街上值得一看的正多着。黄昏的时候，路旁歇着人力车，一个女人斜欠坐在车上，手里挽着网袋，袋里有柿子。车夫蹲在地下，点那盏油灯。天黑了，女人脚旁的灯渐渐亮了起来。

烘山芋的炉子的式样与那黯淡的土红色极像烘山芋。

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味道虽不见得好，那热腾腾的瓜气与“照眼明”的红色却予以人一种“暖老温贫”的感觉。

寒天清早，人行道上常有人蹲着生小火炉，扇出滚滚的白烟。我喜欢在那个烟里走过。

煤炭汽车行门前也有同样的香而暖的呛人的烟雾。多数人不喜欢燃烧的气味——烧焦的炭与火柴、牛奶、布质——但是直截地称它为“煤臭”、“布毛臭”，总未免武断一点。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轻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吧？此情此景，感人至深。

然而李逵驮着老母上路的时代毕竟是过去了。做母亲的不惯受抬举，多少有点窘。她两脚悬空，兢兢业业坐着，满脸的心虚，像红木高椅坐着的告帮穷亲戚，迎着风，张嘴微笑，笑得舌头也发了凉。

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着一盏红灯，骑行时但见红圈滚动，流丽之极。

深夜的橱窗上，铁栅栏枝枝交影，底下又现出防空的纸条，黄的、白的、透明的，在玻璃上糊成方格子、斜格子，重重叠叠，幽深如古代的窗~*与帘栊。

店铺久已关了门，熄了灯，木制模特儿身上的皮大衣给剥去了，她光着脊梁，旋身朝里，其实大可以不必如此守礼谨严，因为即使面朝外也不至于勾起夜行人的绮思。制造得实在是因陋就简，连皮大衣外面露出的脸与手脚都一无是处。

在香港的一家小西装店里看见过劳莱哈台的泥塑半身像，非但不像，而且恶俗不堪，尤其是那青白色的肥脸。上海西装店的模特儿也不见佳，贵重的呢帽下永远是那笑嘻嘻的似人非人的脸。那是对于人类的一种侮辱，比“沐猴而冠”更为严重的嘲讽。

如果我会雕塑，我很愿意向这一方面发展。橱窗布置是极有兴趣的工作，因为这里有静止的戏剧。（欧洲中古时代，每逢佳节，必由教会发起演戏敬神。最初的宗教性的戏剧甚为简单，没有对白，扮着《圣经》中人物的演员，穿上金彩辉煌的袍褂，摆出优美的姿势来，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每隔几分钟换一个姿势，组成另一种舞台图案，名为ｔａｂ－ｌｅａｕ。中国迎神赛会，台阁上扮戏的，想必是有唱做的吧？然而纯粹为ｔａｂｌｅａｕ性质的或许也有。）

橱窗的作用不外是刺激人们的购买欲。现代都市居民的通病据说是购买欲的过度膨胀。

想买各种不必要的东西，便想非分的钱，不惜为非作歹。然则橱窗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的附属品了。可是撇开一切理论不讲，这一类的街头艺术，再贵族化些，到底参观者用不着花钱。不花钱而得赏心悦目，无论如何是一件德政。

四五年前在隆冬的晚上和表姊看霞飞路上的橱窗，霓虹灯下，木美人的倾斜的脸，倾斜的帽子，帽子上料吊着的羽毛。既不穿洋装，就不会买帽子，也不想买，然而还是用欣羡的眼光看着，缩着脖子，

两手插在袋里，用鼻尖与下颌指指点点，暖的呼吸在冷玻璃上喷出淡白的花。近来大约是市面萧条了些，霞飞路的店面似乎大为减色。即使有往日的风光，也不见得有那种兴致吧?

倒是喜欢一家理发店的橱窗里，张着绿布帷幕，帷脚下永远有一只小狸花猫走动着，倒头大睡的时候也有。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机器轧轧，灯光辉煌，制造糕饼糖果。鸡蛋与香草精的气味，氤氲至天明不散。在这“闭门家里坐，帐单天上来”的大都市里，平白地让我们享受了这馨香而不来收帐，似乎有些不近情理。我们的芳邻的蛋糕，香胜于味，吃过便知。天下事大抵如此——做成的蛋糕远不及制造中的蛋糕，蛋糕的精华全在烘焙时期的焦香。喜欢被教训的人，又可以在这里找到教训。

上街买菜，恰巧遇着封锁，被羁在离家几丈远的地方，咫尺天涯，可望而不可即。太阳地里，一个女佣企图冲过防线，一面挣扎着，一面叫道：“不早了呀！放我回去烧饭吧！”

众人全都哈哈笑了。坐在街沿上的贩米的广东妇人向她的儿子说道：“看医生是可以的；烧饭是不可以的。”她的声音平板而郑重，似乎对于一切都甚满意，是初级外国语教科书的口吻，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听在耳朵里使人不安，仿佛话中有话。其实并没有。

站在麻绳跟前，竹篱笆底下，距我一丈远近，有个穿黑的男子，戴顶黑呢帽，矮矮个子，使我想起《歇浦潮》小说插图中的包打听。麻绳那边来了三个穿短打的人，挺着胸，皮鞋拍拍响——封锁中能够自由通过的人，谁都不好意思不挺着胸，走得拍拍响——两个已经越过线去了，剩下的一个忽然走近前来，挽住黑衣人的胳膊，熟狎而自然，把他搀到那边去了，一句话也没有。三人中的另外两个也凑了上来，兜住黑衣人的另一只胳膊，撒开大步，一霎时便走得无影无踪。

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捉强盗。捕房方面也觉得这一幕太欠紧张，为了要绷绷场面，事后特地派了十几名武装警察到场弹压，老远地就拔出了手枪，目光四射，准备肃清余党。我也准备着枪声一起便向前扑翻，俯伏在地，免中流弹。然而他们只远远望了一望，望不见妖氛黑气，用山东话表示失望之后，便去了。

空气松弛下来，大家议论纷纷。送货的人扶着脚踏车，掉过头来向贩米的妇人笑道：“哪儿跑得掉！”一出了事，便画影图形四处捉

拿，哪儿跑得掉！“又向包车夫笑道：”只差一点点——两个已经走过去了，这一个偏偏看见了他！“又道：

“在这里立了半天了——谁也没留心到他！”

包车夫坐在踏板上，笑嘻嘻抱着胳膊道：“这么许多人在这里，怎么谁也不捉，单单捉他一个！”

幸灾乐祸的，无聊的路边的人——可怜，也可爱。

路上的女人的绒线衫，因为两手长日放在袋里，往下坠着的缘故，前襟拉长了，后面却缩了上去，背影甚不雅观。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路人”这名词在美国是专门代表“一般人”的口头禅。

新闻记者鼓吹什么，攻击什么的时候，动辄抬出“路人”来：“连路人也知道”“路人所知道的”往往是路人做梦也没想到的。

在路上看人，人不免要回看，便不能从容地观察他们。要使他们服服贴贴被看而不敢回看一眼，却也容易。世上很少“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落；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的人物。普通人都有这点自知之明，因此经不起你几次三番迅疾地从头至脚一打量，他们或她们便浑身不得劲，垂下眼去。还有一个办法，只消凝视他们的脚，就足以使他们惊惶失措。他们的袜子穿反了么？鞋子是否看得出来是假皮所制？脚有点外八字？里八字？小时候听合肥老妈子叙述乡下打狼的经验，说狼这东西是“铜头铁背麻秸腿”，因此头部与背脊全都富于抵抗力，唯有四条腿不中用。人类的心理上的弱点似乎也集中在下肢上。

附近有个军营，朝朝暮暮努力地学吹喇叭，迄今很少进步。照说那是一种苦恼的，磨人的声音，可是我倒不嫌它讨厌。伟大的音乐是遗世独立的，一切完美的事物皆属于超人的境界，惟有在完美的技艺里，那终日纷呶的，疲乏的“人的成份”能够获得片刻的休息。在不纯熟的手艺里，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份”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初学拉胡琴的音调，也是如此。听好手拉胡琴，我也喜欢听他调弦子的时候，试探的，断续的咿哑。初学拉凡哑林，却是例外。那尖利的，锯齿形的声浪，实在太像杀鸡了。

有一天晚上在落荒的马路上走，听见炒白果的歌：“香又香来糯又糯！”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唱来还有点生疏，未能朗朗上口。我忘不了那条黑沉沉的长街，那孩子守着锅，蹲踞在地上，满怀的火光。

打　　人在外滩看见一个警察打人，没有缘故，只是一时兴起，挨打的是个十五六岁的穿得相当干净的孩子，棉袄棉裤，腰间系带。警察用的鞭，没看仔细，好像就是警棍头上的绳圈。

“呜！”抽下去，一下又一下，把孩子逼在墙根。孩子很可以跑而不跑，仰头望着他，皱着脸，眯着眼，就像乡下人在田野的太阳里睁不开眼睛的样子，仿佛还带着点笑。事情来得太突兀了，缺乏舞台经验的人往往来不及调整面部表情。

我向来很少有正义感。我不愿意看见什么，就有本事看不见。然而这一回，我忍不住屡屡回过头去望，气塞胸膛，打一下，就觉得我的心收缩一下。打完之后，警察朝这边踱了过来，我恶狠狠盯住他看，恨不得眼睛里飞出小刀子，很希望我能够表达出充分的鄙夷与愤怒，对于一个麻风病患者的憎怖。然而他只觉得有人在注意他，得意洋洋紧了一紧腰间的皮带。他是个长脸大嘴的北方人，生得不难看。

他走到公众厕所的门前，顺手揪过一个穿长袍而带寒酸相的，并不立即动手打，只定睛看他，一手按着棍子。那人于张惶气恼之中还想讲笑话，问道：“阿是为仔我要登坑*K？”

大约因为我的思想没受过训练之故，这时候我并不想起阶级革命，一气之下，只想去做官，或是做主席夫人，可以走上前给那警察两个耳刮子。

在民初李涵秋的小说里，这时候就应当跳出一个仗义的西洋传教师，或是保安局长的姨太太（女主角的手帕交，男主角的旧情人。）偶尔天真一下还不要紧，那样有系统地天真下去，到底不大好。

草　炉　饼前两年看到一篇大陆小说《八千岁》，里面写一个节俭的富翁，老是吃一种无油烧饼，叫做草炉饼。我这才恍然大悟，四五十年前的一个闷葫芦终于打破了。

二次大战上海沦陷后天天有小贩叫卖：“马草炉饼！”

吴语“买”“卖”同音“马”，“炒”音“草”，所以先当是“炒炉饼”，再也没想到有专烧茅草的火炉。卖饼的歌喉嘹亮，“马”字拖得极长，下一

个字拔高，末了“炉饼”二字清脆迸跳，然后突然噎住。是一个年轻健壮的声音，与卖臭豆腐干的苍老沙哑的喉咙遥遥相对，都是好嗓子。卖馄饨的就一声不出，只敲梆子。馄饨是消夜，晚上才有，臭豆腐干也要黄昏才出现，白天就是他一个人的天下。也许因为他的主顾不是沿街住户，而是路过的人力车三轮车夫，拉塌车的，骑脚踏车送货的，以及各种小贩，白天最多。可以拿在手里走着吃——最便当的便当。

战时汽车稀少，车声市声比较安静。在高楼上遥遥听到这漫长的呼声，我和姑姑都说过不止一次：“这炒炉饼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现在好些人都吃。”有一次我姑姑幽幽地说，若有所思。

我也只“哦”了一声。印象中似乎不像大饼油条是平民化食品，这是贫民化了。我姑姑大概也是这样想。

有一天我们房客的女佣买了一块，一角蛋糕似地搁在厨房桌上的花漆桌布上。一尺阔的大圆烙饼上切下来的，不过不是薄饼，有一寸多高，上面也许略洒了点芝麻。显然不是炒年糕一样在锅里炒的，不会是“炒炉饼”。再也想不出是个什么字，除非是“燥”？其实“燥炉”根本不通，火炉还有不干燥的?

《八千岁》里的草炉饼是贴在炉子上烤的。这么厚的大饼绝对无法“贴烧饼”。《八千岁》的背景似是共党来之前的苏北一带。那里的草炉饼大概是原来的形式，较小而薄。江南的草炉饼疑是近代的新发展，因为太像中国本来没有的大蛋糕。

战后就绝迹了。似乎战时的苦日子一过去，就没人吃了。

我在街上碰见过一次，擦身而过，小贩臂上挽着的篮子里盖着布，掀开一角露出烙痕斑斑点点的大饼，饼面微黄，也许一叠有两三只。白布洗成了匀净的深灰色，看着有点恶心。

匆匆一瞥，我只顾忙着看那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食品，没注意拎篮子的人，仿佛是个苍黑瘦瘠中年以上的男子。我也没想到与那年轻的歌声太不相称，还是太瘦了显老。

上海五方杂处，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反而少见。叫卖吃食的倒都是纯粹本地口音。有些土著出人意表地肤色全国最黑，至少在汉族内。而且黑中泛灰，与一般的紫膛色不同，倒比较像南太平洋关岛等小岛

（Ｍｉｃｒｏｎｅｓｉａｎ）与澳洲原住民的炭灰皮色。我从前进的中学，舍监是青浦人——青浦的名称与黄浦对立，想来都在黄浦江边——生得黑里俏，女生背后给她取的绰号就叫阿灰。她这同乡大概长年户外工作，又更晒黑了。

沿街都是半旧水泥弄堂房子的背面，窗户为了防贼，位置特高，窗外装凸出的细瘦黑铁栅。街边的洋梧桐，淡褐色疤斑的笔直的白圆筒树身映在人行道的细麻点水泥大方砖上，在耀眼的烈日下完全消失了。眼下遍地白茫茫晒褪了色，白纸上忽然来了这么个“墨半浓”的鬼影子，微驼的瘦长条子，似乎本来是圆脸，黑得看不清面目，乍见吓人一跳。

就这么一只篮子，怎么够卖，一天叫到晚？难道就做一篮子饼，小本生意小到这样，真是袖珍本了。还是瘦弱得只拿得动一只篮子，卖完了再回去拿？那总是住得近。这里全是住宅区，紧接着通衢大道，也没有棚户。其实地段好，而由他一个人独占，想必也要走门路，警察方面塞点钱。不像是个乡下人为了现在乡下有日本兵与和平军，无法存活才上城来，一天卖一篮子饼，聊胜于无的营生。

这些我都是此刻写到这里才想起来的，当时只觉得有点骇然。也只那么一刹那，此后听见“马草炉饼”的呼声，还是单纯地甜润悦耳，完全忘了那黑瘦得异样的人。至少就我而言，这是那时代的“上海之音”，周璇、姚莉的流行歌只是邻家无线电的噪音，背景音乐，不是主题歌。

我姑姑有一天终于买了一块，下班回来往厨房桌上一撩，有点不耐烦地半恼半笑地咕噜了一声：“哪，炒炉饼。”

报纸托着一角大饼，我笑着撕下一小块吃了，干敷敷地吃不出什么来。也不知道我姑姑吃了没有，还是给了房客的女佣了。

中国人的宗教这篇东西本是写给外国人看的，所以非常粗浅，但是我想，有时候也应当像初级教科书一样地头脑简单一下，把事情弄明白些。

表面上中国人是没有宗教可言的。中国智识阶级这许多年来一直是无神论者。佛教对于中国哲学的影响又是一个问题，可是佛教在普遍人的教育上似乎留下很少的痕迹。就因为对一切都怀疑，中国文学里弥漫着大的悲哀。只有在物质的细节上，它得到欢悦——因此《金

瓶梅》、《红楼梦》仔仔细细开出整桌的菜单，毫无倦意，不为什么，就因为喜欢——细节往往是和美畅快，引人入胜的，而主题永远悲观。一切对于人生的笼统观察都指向虚无。

世界各国的人都有类似的感觉，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这“虚空的空虚，一切都是虚空”的感觉总像个新发现，并且就停留在这阶段。一个一个中国人看见花落水流，于是临风洒泪，对月长吁，感到生命之暂，但是他们就到这里为止，不往前想了。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就灰心，绝望，放浪，贪婪、荒淫——对于欧洲人，那似乎是合逻辑的反应。像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一旦不相信死后的永生了，便大大地作乐而且作恶，闹得天翻地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人一年年地活下去，并不走到哪里去；人类一代一代下去，也并不走到哪里去。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呢？不管有意义没有，反正是活着的。我们怎样处置自己，并没多大关系，但是活得好一点是快乐的，所以为了自己的享受，还是守规矩的好。

在那之外，就小心地留下了空白——并非懵腾地骚动着神秘的可能性的白雾，而是一切思想悬崖勒马的绝对停止，有如中国画上部严厉的空白——不可少的空白，没有它，图画便失去了均衡。不论在艺术里还是人生里，最难得的就是知道什么时候应当歇手。中国人最引以自傲的就是这种约束的美。

当然，下等人在这种缺少兴趣的，稀薄的空气里是活不下去的。他们的宗教是许多不相连系的小小迷信组合而成的——星相，狐鬼，吃素。上等人与下等人所共有的观念似乎只有一个祖先崇拜，而这对于智识阶级不过是纯粹的感情作用，对亡人尽孝而已，没有任何宗教上的意义。

中国人的一厢情愿但是仔细一研究，我们发现大家有一个共通的宗教背景。

读书人和愚民唯一的不同之点是：读书人有点相信而不大肯承认；愚民承认而不甚相信。这模糊的心理布景一大部分是佛教与道教，与道教后期的神怪混合在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浸了若干年，结果与原来的佛教大不相同了。下层阶级的迷信是这广大的机构中取出的碎片——这机构的全貌很少有人检阅过，大约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下层阶级的迷信既然是有系统的宇宙观的一部分，就不是迷信。

这宇宙观能不能算一个宗教呢？中国的农民，你越是苦苦追问，他越不敢作肯定的答复，至多说：“鬼总是有的吧？

看是没看见过。“至于智识阶级呢，他们嘴里说不信，其实也并没说谎，可是他们的思想行动偷偷地感染上了宗教背景的色彩，因为信虽不信，这是他们所愿意相信的。宗教本来一大半是一厢情愿。我们且看看中国人的愿望。

中国的地狱中国人有一个道教的天堂与一个佛教的地狱。死后一切灵魂都到地狱里去受审判，所以不依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单只恶人在里面受罪的，我们的地府是比较空气流通的地方。

“阴间”理该永远是黄昏，但有时也像个极其正常的都市，游客兴趣的集中点是那十八层地窖的监牢。生魂出窍，飘流到地狱里去，遇见过世的亲戚朋友，领他们到处观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态，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比较学院派的理论，说鬼不过是一口气不散，是气体；以此为根据，就断定看上去是个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风吹，随着时间的进展渐渐销磨掉，所以“新鬼大，故鬼小”。但是群众的理想总偏于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现形起来总与死者一模一样。

阴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灵魂，最高法庭上坐着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从干练的鬼中选出来的。生前有过大善行的囚犯们立即被释放，踏着金扶梯登天去了。滞留在地狱里的罪人，依照各种不同性质的罪过受各种不同的惩罚。譬如说，贪官污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铜的溶液。

投　　胎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辈子境况与遭际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绝无缺点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是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过去没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级动物。屠夫化作猪。欠债未还的做牛马，为债主做工。

离去之前，鬼们先喝下迷魂汤，便忘记了前生。他们被驱上一只有齿的巨轮，爬到顶上，他们惊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后一戳，便跌下来——跌到收生婆手中。轮回之说为东方各国所共有，但在哪里都没有像在中国这样设想得清晰，着实。屁股上有青记的小孩，当初

一定是踌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来的。母亲把小孩摆着，拍着，责问："你这样地不愿意来么？"

法律上的麻烦犯了罪受罚，也许是在地狱里，也许在来生，也许就在今生——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鞭打丫头的太太，背上生了溃烂的皮肤病。有时候这样的报应在人间与阴间同时发生。有人到地狱里去参观，看见他认识的一个太太被鞭打，以为她一定是死了；还阳之后发现她仍然活着，只是背上生了疮。

拘捕与审判的法律手续也不是永远照办的。有许多案件，某人损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许把一切仪式全部罢免，让被害者亲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后，犯人就用死者的声音说话，暴露他自己的秘密，然后自杀。比这更为直截痛快的办法是天雷打，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案件。雷神将罪名书写在犯人烧焦的背脊上。"雷文"的标本曾经被收集成为一本书，刊行于世。

既然没有一定，阴司的行政可以由得我们加以种种猜度解释。所以中国的因果报应之说是无懈可击的，很容易证明它的存在，绝对不能证明它不存在。

中国的幽冥，极其明白，没有什么神秘。阴间的法度与中国文明后期的法度完全相同。

就因为它以人性为基本，阴司也有做错事的时候。亡魂去地狱之前每每要经过当地城隍庙的预审。城隍庙是阴曹的地方法院，城隍往往由死去的大员充任（像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在《红楼圆梦》里就做了城隍），而他们是有受贿的可能性的。地狱的最高法院虽然比较公道，常常查错了帐簿，一个人阳寿未满便被拘了来。费了许多周折，查出错误之后，他不得不"借尸还魂"，因为原来的尸首已经不可收拾了。

为什么对棺材这么感兴趣死后既可另行投胎，可见灵魂之于身体是有独立性的，躯壳不过是暂时的，所以中国神学与埃及神学不同，不那么注意尸首。然而为什么这样地重视棺材呢？不论有多大的麻烦与花费，死在他乡的人，灵柩必须千里迢迢运回来葬在祖墓上。中国的棺材，质地越好越沉重。制棺材的本意是要四人至六十四或更多的人来扛抬的，因此停灵的房屋如果失了火，当前的问题十分尴尬痛苦，死者的家属只有一个救急的办法，临时在地上挖个洞，将棺材掩

埋妥当，然后再逃命。普遍的墓地力求其温暖干燥，假如发现墓里潮湿，有风，出蚂蚁，子孙心里是万万过不去的。于是风水之学滋长加繁，专门研究祖墓的情形与环境对于子孙运命的影响。

对于父母遗体过度的关切，唯一的解释是：在中国，为人子的感情有着反常的发展。中国人传统上虚拟的孝心是一种伟大的，吞没一切的热情；既然它是唯一合法的热情，它的畸形发达是与他方面的冲淡平静完全失去了比例的。模范儿子以食人者热烈的牺牲方式，割股煨汤喂给生病的父母吃。

这一类的行为，普通只有疯狂地恋爱着的人才做得出。由此类推，他们对于父母死后的安全舒适，关心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也是意料中的事了。

为自己定做棺材，动机倒不见得是自我恋而是合实际的远虑。农业社会中的居民储藏一切的生活必需品，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中国的富人常被形容为“米烂陈仓”。在过去，在一个较有余裕的时代，寿衣寿材都是家常必备的东西，总归有一天用得着的。

斤斤于物质上为亡人谋福利，也不是完全无意义的，因为受审判的灵魂在投生之前也许有无限制的耽延。从前有过一番争论，不能决定过渡时期的鬼魂是附墓上还是神主牌上。

中国宗教的织造有许多散乱的线，有时候又给接上了头。譬如说，定命论与“善有善报”之说似乎是冲突的，但是后来加入了最后一分钟的补救，两者就没有什么不调和了。命中无子的老人，积德的结果，姨太太给他添了双胞胎；奄奄一息的人，寿命给延长了十年二十年，不通的学童考试及格

好死与横死中国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讣闻里的典型词句描摹了最理想的结束：“寿终正寝”。死因纯粹是岁数关系，而且死在正房里，可见他是一家之主，有人照应，有人举哀。中国人虽然考究怎样死，有些地方却又很随便，棺材头上刻着生动美丽的“吕布戏貂婵”，大出丧的音乐队吹打着“苏三不要哭”。

中国人说一个人死了，就说他“仙逝”，或是“西逝”

（到印度、释迦牟尼的原籍），又称棺材为“寿器”。加上了这样轻描淡写愉快的涂饰，普通的病死比较容易被接受了，可是凶死还是被认为可怕的。不得好死的人没有超生的机会，非要等到另有人遇到

同样的不幸，来做他的替身。于是急于投生的鬼不择手段诱人自杀。有谁心境不佳，鬼便发现了他的可能性。如果它当初是吊死的，它就在他眼前挂下个绳圈，圈子里望进去仿佛是个可爱的花园。人把头往里一伸，绳圈立即收缩。死于意外，也是同样情形。假使有一辆汽车在某一个地点撞坏了，以后不断的就有其他的汽车在那里撞坏。高桥的游泳场是出了名的每年都有溺毙的人。鬼们似乎为残酷的本能所支配，像蜘蛛与猛兽。

非人的骗子中国人将精灵的世界与下等生物联系在一起。狐仙、花妖木魅，都是处于人类之下而不肯安分，妄想越过自然进化的阶段，修到人身——最可羡慕的生存方式是人类的，因为最完全。有志气的动植物对于它们自己的贫穷愚鲁感到不满，不得不铤而走险，要得到一点人气，惟有偷窃。它们化作美丽的女人，吸收男子的精液。

人的世界与鬼魅世界交亘叠印，占有同一的空间与时间，造成了一个拥挤的宇宙。欺软怕硬的鬼怪专门魍惑倒运的人，身体衰微，精神不振的，但是遇见了走运的人，正直的人，有官衔的人，它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人们生活在极度的联合高压下——社会的制裁加上阴曹的制裁加上无数的虎视眈眈在旁乘机而入的贪婪势利的精灵。然而一个有思想的人倒也不必惧怕妖魅，因为它们的是一种较软弱、暗淡、冲薄的生存方式。许多故事说到亡夫怎样可怜地阻止妻子再嫁，在花轿左右呜呜地哭，在新房里哭到天明，但也无用。同时，神仙的生活虽然在某种方面是完美的，也还不及人生——比较单调，有限制。

道教的天堂虽然说有琼楼玉宇、琪花瑶草，总带着一种洁净的空白的感觉，近于“无为”，那是我们道教的天堂唯一的道教色彩。

这图画的其他部分全是根据在本土历代的传统上。玉皇直接地统治无数仙宫，间接地统治人间与地狱。对于西方的如来佛、紫竹林的观音，以及各有势力范围的诸大神，他又是封建的主公。地上的才女如果死得早，就有资格当选做天宫的女官。天女不小心打碎了花瓶，或是在行礼的时候笑出声来，或是调情被抓住了，就被打下凡尘，恋爱，受苦难，给民间故事制造资料。天堂里永久的喜乐这样地间断一下，似乎也不是不愉快的。

天上的政府实行极端的分工制，有文人的神、武人的神、财神、寿星，地上每一个城有城隍，每一个村有土地，每一家有两个门神，

一个灶神，每一个湖与河有个龙王。此外有无职业的散仙。

尽管亵渎神灵中国的天堂虽然格局伟大，比起中国的地狱来，却显得苍白无光，线条欠明确，因为天堂不像地狱，与人群毕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即使中国人不拿天堂当回事，他们能够随时的爱相信就相信。他们的理想力委实强韧得可惊。举个例子，无线电里两个绍兴戏的恋人正在千叮万嘱说再会，一递一声含泪叫着“贤妹啊！”“梁兄啊！报告人趁调弦子的时候插了进来——”安南路慈厚北里十三号三楼王公馆毒特灵一瓶——马上送到！“而戏剧气氛绝对没有被打破。

因为中国人对于反高潮不甚敏感，中国人的宗教经得起随便多少亵渎。“玉皇大帝”是太太的代名词——尤其指一个泼悍的太太。虔诚与顽笑之间，界线不甚分明。诸神中有王母，她在中国神话中最初出现的时候是奇丑的，但是后来被装点成了一个华美的老夫人；还有麻姑，八仙之一，这两个都是寿筵上的好点缀，可并不是信仰的对象。然而中国人并不反对她们和观音大士平起平坐。像外国人就不能想象圣诞老人与上帝有来往。

最低限制的得救中国人的“灵魂得救”是因人而异的。对于一连串无穷无尽的世俗生活感到满意的人，根本不需要“得救”，做事只要不出情理之外，就不会铸下不得超生的大错。

有些人见到现实生活的苦难，希望能够创造较合意的环境，大都采用佛教的方式，沉默，孤独，不动。受这影响的中国人可以约略分成二派。较安静的信徒——告老的官、老太太、寡妇、不得夫心的妻子——将他们自己关闭在小屋里，抄写他们并不想懂的经文。与世隔绝，没有机会作恶，这样就造成了消极性的善，来生可以修到较好的环境，多享一点世俗的快乐。完全与世隔绝，常常办不到，只得大大地让步。

譬如说吃素，那不但减去了杀生的罪过，而且如果推行到不吃烟火食的极端，还有积极的价值；长年专吃水果，总有一天浑身生白毛，化为仙猿，跳跃而去。然而中国持斋的人这样地留恋着肉，他们发明了“素鸡”、“素火腿”，更好的发明是吃“花素”的制度，吃素只限初一、十五或是菩萨的生辰之类。虔诚的中国人出世入世，一只脚跨出跨进，认为地下的书记官一定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每一寸每一分的退休。

救世工作体育化至于好动的年轻人，他们暂时出世一下，求得智识与权力，再回来的时候便可以锄暴安良，改造社会。他们接连静坐数小时，胸中一念不生。在黎明与半夜他们作深呼吸运动，吸入日月精华，帮助超人的“浩然之气”的发展。对于中国人，体操总带有一点微妙的道义精神，与“养气”、“练气”有关。拳师的技巧与隐士内心的和平是相得益彰的。

这样一路打拳打入天国，是中国冒险小说的中心思想——中国也有与西方的童子军故事相等地位的小说，读者除了学生，学徒之外还有许多的成年人。书中的侠客，替天行道之前先到山中学习拳术、刀法、战略。要改善人生先得与人生隔绝，这观念，即是在不看武侠小说的人群中也是根深蒂固的。

不必要的天堂仅将现实加以改良，有人觉得不够，还要更上一层。大多数人宁可成仙，不愿成神，因为神的官衔往往是大功德的酬报，得到既麻烦，此后成为天国的官员，又有许多职责。一个清廉的县长死后自动地就成神，如果人民为他造一座庙。特别贞洁的女人大都有她们自己的庙，至于她们能不能继续享受地方上的供养爱护，那要看她们对于田稻收获，天气，以及私人的祷告是否负责。

发源自道教的仙人较可羡慕，他们过的是名士派的生活，林语堂所提倡的各项小愉快，应有尽有。仙人的正途出身需要半世纪以上的印度式的苦修，但是没有印度隐士对于肉体的凌辱。走偏锋的可以炼丹，或是仗着上头的援引——仙人化装做游方僧道来选中有慧根的人，三言两语点醒了他，两人一同失踪。五十年后一个老相识也许在他乡外县遇见他，胡子还是一样的黑。

有人名列仙班，完全由于好运气。研究神学有相当修养的狐精，会把它的呼吸凝成一只光亮的球，每逢月夜，将它掷入空中，练习吐纳。人如果乘机抓到这球，即刻吞了它，这狐狸的终身事业就完了。兽类求长生，先得经过人的阶段，须要走比人长的路，因此每每半路上被拦劫，失去辛苦得来的道行。

生活有绝对保障的仙人以冲淡的享乐，如下棋、饮酒、旅行来消磨时间。他们生存在另一个平面的时间里，仙家一日等于世上千年。这似乎没有多大好处——不过比我们神经麻木些罢了。

神仙没有性生活与家庭之乐，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两栖动物的“地仙”——地仙除了长生不老之外，与普通的地主无异。人迹不到的山谷、岛屿中有地仙的住宅，与回教的乐园一般地充满了黑眼睛的侍女，可是不那么大众化。偶尔与人群接触一下，更觉得地位优越的愉快。像那故事里的人，被地仙招了女婿，乘了游艇在洞庭湖上碰见了个老朋友，请他上船吃酒，送了他许多珠宝，朋友下船之后，女子乐队打起鼓来，白雾陡起，游艇就此不见了。

仙人无牵不挂享受他的财富，虽然是快乐的，在这不负责的生活里他没有机会行使他的待人接物的技术，而这技术，操练起来无论怎样痛苦，到底是中国人的特长，不甘心放弃的。因此中国人对于仙境的态度很游移，一半要，一半又憎恶。

中国人的天堂其实是多余的。于大多数人，地狱是够好的了。只要他们品行不太坏，他们可以预期一连串无限的，大致相同的人生，在这里头他们实践前缘，无心中又种下未来的缘分、结冤、解冤——因与果密密编织起来如同蔑席，看看头晕。中国人特别爱悦人生的这一面——一喜欢就不放手，他们脾气向来如此。电影《万世流芳》编成了京戏；《秋海棠》的小说编成话剧、绍兴戏、滑稽戏、弹词、申曲，同一批观众忠心地去看了又看。中国乐曲，题目不论是《平沙落雁》还是《汉宫秋》，永远把一个调子重复又重复，平心静气咀嚼回味，没有高潮，没有完——完了之后又开始，这次用另一个曲牌名。

中国人的“坏”

十七世纪罗马派到中国来的神父吃惊地观察到天朝道德水准之高，没有宗教而有如此普及的道德纪律，他们再也想不通。然而初恋样的金闪闪的憧憬终于褪色；大队跟进来的洋商接触到的中国人似乎全都是鬼鬼祟祟、毫无骨气的骗子。

中国人到底是不是像初见面时看上去那么好呢?

中国人笑嘻嘻说：“这孩子真坏”，是夸奖他的聪明，“忠厚乃无用之别名”。可同时中国人又惟恐自己的孩子太机灵，锋芒太露是危险的，呆人有呆福。不傻也得装傻。一般人往往特别重视他们所缺乏的——听说《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宗教感的早熟，就是因为他们天性好淫。像中国人是天生地贪小，爱占便宜，因而有“戒之在得”的反应，反倒奖励痴呆了。

中国人并非假道学，他们认真相信性善论，一切反社会的，自私的本能都不算本能。这样武断的分类，旋之于德育，倒很有效，因为谁都不愿意你讲他反常。

然而要把自己去适合过高的人性的标准，究竟麻烦，因此中国人时常抱怨“做人难”。

“做”字是创造、摹拟、扮演，里面有吃力的感觉。

努力的结果，中国人到底发展成为较西方人有道德的民族了。中国人是最糟的公民，但是从这一方面去判断中国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始终没有过多少政治生活的经验。在家庭里，在朋友之间，他们永远是非常的关切，克已。最小的一件事，也须要经过道德上的考虑。

很少人活得到有任性的权利的高年。

因为这种心理教育的深入，分析中国人的行为，很难辩认什么是训练，什么是本性。夏天施送痧药水的捐款，没有人敢吞没，然而石菩萨的头，一个个给砍下来拿去卖给外国人，却不算一回事。对于无智识的群众，抽象的道德观念竟比具体的偶像崇拜有力，是颇为特殊的现象。

孔教为不求甚解的读书人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好奇心重的愚民不由地要向宇宙的秘密里窥探窥探。本土的，舶来的传说的碎片被系统化、人情化之后，孔教的制裁就伸展到中国人的幻想最辽阔的边疆。这宗教虽然不成体统，全亏它给了孔教一点颜色与体质。中国的超自然的世界是荒芜苍白的，对照之下，更显出了人生的丰富与自足。

外教在中国天主教的上帝，圣母，耶稣，中国人很容易懂得他们的血统关系与统治权，而圣母更有一种辽远的艳异，比本地的神多点吸引力。但是由于她的黄头发，究竟有些隔膜，虽然有圣诞卡片试着为她穿上中国古装，黄头发上罩了披风，还是不行。并且在这三位之下还有许多小圣。各有各的难记的名字、历史背景、特点与事迹。用一群神来代替另一群，还是用虚无或是单独的一个神来代替，比较容易。所以天主教在中国，虽然组织精严，仍然敌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的神与信徒发生个人关系，而且是爱的关系。中国的神向来公事公办，谈不到爱。你前生犯的罪，今生茫然不知的，他也要你负责。天罚的执行有时候是刁恶的骗局。譬如像那七个女婿中的一个，梦见七个人被红绳拴在一起，疑心是凶兆，从此见了他的连襟就

躲开。恶作剧的亲戚偏逼着你们在一间房里吃酒，把门锁了。屋子失火，七个女婿一齐烧死。

原来这梦是神特地遣来引诱他的。

现代中国电影与文学表现肯定的善的时候，这善永远带有基督教传教师的气氛，可见基督教对于中国生活的影响。模范中国人镇静地微笑着，勇敢地愉快着，穿着二年前的时装，称太太为师母，女的结绒线，孩子在钢琴上弹奏《一百零一只最好的歌》。女作家们很快就抓到了礼拜堂晚钟与跪在床前做祷告的抒情的美。流行杂志上小说里常常有个女主角建立孤儿院来纪念她过去的爱人。这些故事该是有兴趣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一般受过教育的妻与母亲的灵的飞翔。

教会学校的学生，正在容易受影响的年龄，惯于把赞美诗与教堂和庄严、纪律、青春的理想联结在一起，这态度可以一直保持到成年之后，即使他们始终没受洗礼。年青的革命者仇视着固有的宗教，倒不反对基督教，因为跟着它来的是医院、化学实验室。

《人海慈航》影片里有一夫一妻，丈夫在交易所里浪掷钱财精力，而妻子做医生为人群服务，空下来还陪着小孩喜孜孜在地窖里从事化学试验。《人海慈航》是唯一的一出中国电影，这样不断地贤德下去，贤德到二十分钟以上。普通电影里的善只是匆匆一瞥，当作黑暗面的对照。

在古中国，一切肯定的善都是从人的关系里得来的。孔教政府的最高理想不过是足够的食粮与治安，使亲情友谊得以和谐地发挥下去。近代的中国人突然悟到家庭是封建余孽，父亲是专制魔王，母亲是好意的傻子，时髦的妻是玩物，乡气的妻是祭桌上的肉。一切基本关系经过这许多攻击，中国人像西方人一样地变得局促多疑了。而这对于中国人是格外痛苦的，因为他们除了人的关系之外没有别的信仰。

所以也难怪现代的中国人描写善的时候如此感到困难。

小说戏剧做到男女主角出了迷津，走向光明去，即刻就完了——任是批评家怎样鞭笞责骂，也不得不完。

因为生活本身不够好的，现在我们要在生活之外另有个生活的目标。去年《新闻报》上就有个前进的基督徒这样可怜地说了：就算是利用基督教为工具，问他们借一个目标来也好。

但是基督教在中国也有它不可忽视的弱点。基督教感谢上帝在七天之内（或是经过亿万年的进化程序）为我们创造了宇宙。中国人则说是盘古开天辟地，但这没有多大关系——中国人仅仅上溯到第五代，五代之上的先人在祭祖的筵席上就没有他们的份。因为中国人对于亲疏的细致区别，虽然讲究宗谱，却不大关心到生命最初的泉源。第一爱父母，轮到父母的远代祖先的创造者，那爱当然是冲淡了又冲淡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达尔文一定是对的，既然他有欧洲学术中心的拥护。假使一旦消息传来，他的理论被证实是错的，中国人立即毫无痛苦地放弃了它。他们从来没认真把猴子当祖宗，况且这一切都发生在时间的黎明之前，世界开始的时候，黄帝统治着与我们一般无二，只有比我们文明些的人民。中国人臆想中的历史是一段悠长平均的退化，而不是进化；所以他们评论圣贤，也以时代先后为标准，地位越古越高。

对于生命的起源既不感兴趣，而世界末日又是不能想象的。欧洲黑暗时代，末日审判的画面在大众的幻想中是鲜明亲切的，也许因为罗马帝国的崩溃，神经上受到打击，都以为世界末们将在纪元一〇〇〇年来到。中国在发展过程中没有经过这样断然的摧折，因此中国人觉得历史走的是竹节运，一截太平日子间着一劫，直到永远。

中国宗教衡人的标准向来是行为而不是信仰，因为社会上最高级的分子几乎全是不信教的，同时因为刑罚不甚重而赏额不甚动人，信徒多半采取消极态度，只求避免责罚。中国人积习相沿，对于责任总是一味地设法推卸；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基督教献给他们一只“赎罪的羔羊”，无代价地负担一切责任，你只要相信就行了。这样，惯于讨价还价的中国人反倒大大地动了疑。

但是中国人信基督教最大的困难还是：它所描画的来生不是中国人所要的。较旧式的耶教天堂，在里面无休无歇弹着金的竖琴，歌颂上天之德，那个我们且不去说它。较前进的理想，把地球看作一个道德的操场，让我们在这里经过训练之后，到另一个渺茫的世界里去大献身手，对于自满的、保守性的中国人，一向视人生为宇宙的中心的，这也不能被接受。至于说人生是大我的潮流里一个暂时的泡沫，这样无个性的永生也没多大意思。基督教给我们很少的安慰，所以本

土的传说，对抗着新旧耶教的高压传教，还是站得住脚，虽然它没有反攻，没有大量资本的支持，没有宣传文学，优美和平的布景，连一本经书都没有——佛经极少人懂，等于不存在。

不可捉摸的中国的心然而，中国的宗教究竟是不是宗教？是宗教，就该是一种虔诚的信仰。下层阶级认为信教比较安全。因为如果以后发现完全是谎话，也无妨，而无神论者可就冒了不必要的下地狱的危险。这解释了中国对于外教的传统的宽容态度。无端触犯了基督教徒，将来万一落到基督教的地狱里，举目无亲，那就要吃亏了。

但是无论怎样模棱两可。在宗教里有时候不能用外交辞令含糊过去，必须回答“是”或“否”。

譬如有人失去了一切，惟有靠了内在的支持才能够振作起来，创造另一个前途。可是在中国，这样的事很少见。虽然相信“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一旦做了人上人再跌下来，就再也不会爬起来。因为这缘故，中国报纸上的副刊差不多每隔两天总要转载一次爱迪生或是富兰克林的教训：“失败为成功之母。”

中国人认输的时候，也许自信心还是有的，他要做的事许是好的，可是不合时宜。天从来不帮着失败的一边。中国智识分子的“天”与现代思想中的“自然”相吻合，伟大，走着它自己无情的路，与基督教慈爱的上帝无关。在这里，平民的宗教也受了士人的天的影响：有罪必罚，因为犯罪是阻碍了自然的推行，而孤独的一件善却不一定得到奖赏。

虽说“天无绝人之路”，真的沦为乞丐的时候，是很少翻身的机会的。在绝境中的中国人，可有一点什么来支持他们呢？宗教除了告诉他们这是前世作孽的报应，此外任何安慰也不给么？

乞丐不是人，因为在孔教里，人生的范围很有限。人的资格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人与人的关系；就连这些关系也被限制到五伦之内。太穷的人无法奉行孔教，因为它先假定了一个人总得有点钱或田地，可以养家活口，适应社会的要求。

乞丐不能有家庭或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除掉乞怜于人的这一种，而这又是有损于个人道德的，于是乞丐被逐出宗教的保护之外。

穷人又与赤贫的不同。世界各国向来都以下层阶级为最虔诚，因为他们比较热心相信来生的补报。而中国的下层阶级，因为住得挤，

有更繁多的人的关系、限制、责任，更亲切地体验到中国宗教背景中神鬼人拥挤的，刻刻被侦察的境况。

将死的人也不算人；痛苦与扩大的自我感切断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缺少同情，临终的病人的心境在中国始终没有被发掘。所有的文学，涉及这一点，总限于旁观者的反应，因此常常流为毫无心肝的讽刺滑稽，像那名唤“无常”的鬼警察，一个白衣丑角，高帽子上写着“对我生财”。

对于生命的来龙去脉毫不感到兴趣的中国人，即使感到兴趣也不大敢朝这上面想。思想常常漂流到人性的范围之外是危险的，邪魔鬼怪可以乘隙而入，总是不去招惹它的好。中国人集中注意力在他们眼面前热闹明白的，红灯照里的人生小小的一部。在这范围内，中国的宗教是有效的；在那之外，只有不确定、无所不在的悲哀。什么都是空的，像阎惜姣所说：“洗手净指甲，做鞋泥里蹋。”

必也正名乎我自己有一个恶俗不堪的名字，明知其俗而不打算换一个，可是我对于人名实在是非常感到兴趣的。

为人取名字是一种轻便的，小规模的创造。旧时代的祖父，冬天两脚搁在脚炉上，吸着水烟，为新添的孙儿取名字，叫他什么他就是什么。叫他光楣，他就得努力光大门楣；叫他祖荫，叫他承祖，他就得常常记起祖父；叫他荷生，他的命里就多了一点六月的池塘的颜色。除了小说里的人，很少有人是名符其实的，（往往适得其反，名字代表一种需要，一种缺乏。穷人十有九个叫金贵、阿富、大有）。但是无论如何，名字是与一个人的外貌品性打成一片，造成整个的印象的。因此取名是一种创造。

我喜欢替人取名字，虽然我还没有机会实行过。似乎只有做父母的和岁下的塾师有这权利。除了他们，就数买丫头的老爷太太与舞女大班了。可惜这些人每每敷衍塞责；因为有例可援，小孩该叫毛头，二毛头、三毛头，丫头该叫如意，舞女该叫曼娜。

天主教的神父与耶稣教的牧师也给受洗礼的婴儿取名字（想必这是他们的职司中最有兴趣的一部分），但是他们永远跳不出乔治、玛丽、伊丽莎白的圈子。我曾经收集过二三百个英国女子通用的芳名，恐怕全在这里了，纵有遗漏也不多。

习俗相沿，不得不从那有限的民间传说与宗教史中选择名字，以致于到处碰见同名的人，那是多么厌烦的事！有个老笑话：

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一个别致些的名字。他得意扬扬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

回想到我们中国人，有整个的王云五大字典供我们搜寻两个适当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有这么丰富的选择范围，而仍旧有人心甘情愿地叫秀珍、叫子静、似乎是不可原恕的了。

适当的名字并不一定是新奇、渊雅、大方，好处全在造成一种恰配身份的明晰的意境。

我看报喜欢看分类广告与球赛，贷学金、小本贷金的名单，常常在那里找到许多现成的好名字。譬如说“柴凤英”、“茅以俭”，是否此中有人，呼之欲出？茅以俭的酸寒，自不必说，柴凤英不但是一个标准的小家碧玉，仿佛还有一个通俗的故事在她的名字里蠢动着。在不久的将来我希望我能够写篇小说，用柴凤英作主角。

有人说，名字不过符号而已，没有多大意义。在纸面上拥护这一说者颇多，可是他们自己也还是使用着精心结构的笔名。当然这不过是人情之常。谁不愿意出众一点？即使在理想化的未来世界里，公民全都像囚犯一般编上号码，除了号码之外没有其他的名字，每一个数目字还是脱不了它独特的韵味。三和七是俊俏的，二就显得老实。张恨水的《秦淮世家》里，调皮的姑娘叫小春，二春是她的朴讷的姊姊。《夜深沉》里又有忠厚的丁二和，谨愿的田二姑娘。

符号运动虽不能彻底推行，不失为一种合理化的反响，因为中国人的名字实在是过于复杂。一下地就有乳名。从前人的乳名颇为考究，并不像现在一般用“囡囡”“宝宝”来搪塞。

乳名是大多数女人的唯一的名字，因为既不上学，就用不着堂皇的“学名”，而出嫁之后根本就失去了自我的存在，成为“张门李氏”了。关于女人的一切，都带点秘密性质，因此女人的乳名也不肯轻易告诉人。在香奁诗词里我们可以看到，新婚的夫婿当着人唤出妻的小名，是被认为很唐突的，必定要引起她的娇嗔。

男孩的学名，恭楷写在开蒙的书卷上，以后做了官，就叫“官印”，只有君亲师可以呼唤。另他有一个较洒脱的“字”，供朋友们与平辈的亲族使用。他另有一个备而不用的别名。至于别名，那更是漫无

限制的了。买到一件得意的古董，就换一个别号，把那古董的名目嵌进去。搬个家，又换个别号。捧一个女戏子，又换一个别号。本来，如果名字是代表一种心境，名字为什么不能随时随地跟着变幻的心情而转移?

《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有一位“东屋大奶奶”一位“西房大奶奶”。他替东屋题了个匾叫“瓣香室”，西屋是“伴香室”。他自己署名“伴瓣主人”。安老爷看见了，大为不悦，认为有风花雪月玩物丧志的嫌疑。读到这一段，我们大都愤愤不平，觉得旧家庭的专制，真是无孔不入，儿子取个无伤大雅的别号，父亲也要干涉，何况这别号的命意充其量不过是欣赏自己的老婆，更何况这两个老婆都是父亲给他娶的！然而从另一观点看来，我还是和安老爷表同情的。多取别号毕竟是近于无聊。

我们若从事于基本分析，为什么一个人要有几个名字呢?

因为一个人是多方面的。同是一个人，父母心目中的他与办公室西崽所见的他，就截然不同——地位不同，距离不同。有人喜欢在四壁与天花板上镶满了镜子，时时刻刻从不同的角度端详他自己，百看不厌。多取名字，也是同样的自我膨胀。

像这一类的自我膨胀，既于他人无碍，何防用以自娱？虽然是一种精神上的浪费，我们中国人素来是倾向于美的糜费的。

可是如果我们希望外界对于我们的名字发生兴趣的话，那又是一回事了。也许我们以为一个读者看到我们最新的化名的时候，会说：“哦，公羊浣，他发表他的处女作的时候用的是臧孙虫带虫东的名字，在×××杂志投稿的时候他叫冥蒂，又叫白泊，又叫目莲，樱渊也是他，有人说断黛也是他。在××报上他叫东方髦只，编妇女刊物的时候他暂时女性化起来，改名蔺烟婵，又名女S範。”任何大人物，要人家牢记这一切，尚且是希望过奢，何况是*鑫娜耍*

一个人，做他自己份内的事，得到他份内的一点注意。不上十年八年，他做完他所要做的事了，或者做不动了，也就被忘怀了。社会的记忆力不很强，那也是理所当然，谁也没有权利可抱怨。大家该记得而不记得的事正多着呢！

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与我同名的人有两个之多，也并没有人觉得我们的名字滑稽或具有低级趣味。中国先生点名点到我，从来没有

读过白字；外国先生读到“伍婉云”之类的名字每觉异常吃力，舌头仿佛卷起来打了个蝴蝶结，念起我的名字却是立即朗朗上口。这是很慈悲的事。

现在我开始感到我应当对我的名字发生不满了。为什么不另挑两个美丽而深沉的字眼，即使本身不能借得它的一点美与深沉，至少投起稿来不至于给读者一个恶劣的最初印象？

仿佛有谁说过：文坛登龙术的第一步是取一个炜丽触目的名字。果真是“名不正而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么？

中国是文字国。皇帝遇着不顺心的事便改元，希望明年的国运渐趋好转。本来是元武十二年的，改叫大庆元年，以往的不幸的日子就此告一结束。对于字眼儿的过分的信任，是我们的特征。

中国的一切都是太好听，太顺口了。固然，不中听，不中看，不一定就中用；可是世上有用的人往往是俗人。我愿意保留我的俗不可耐的名字，向我自己作为一种警告，设法除去一般知书识字的人咬文嚼字的积习，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

话又说回来了。要做俗人，先从一个俗气的名字着手，依旧还是“字眼儿崇拜”。也许我这些全是借口而已。我之所以恋恋于我的名字，还是为了取名字的时候那一点回忆。十岁的时候，为了我母亲主张送我进学校，我父亲一再地大闹不依，到底我母亲像拐卖人口一般，硬把我送去了。在填写入学证的时候，她一时踌躇着不知道什么填名字好。我的小名叫Y*牖□鼏茀两个字嗡嗡地不甚响亮。她支着头想了一会，说：

“暂且把英文名字胡乱译两个字吧。”她一直打算替我改而没有改，到现在，我却不愿意改了。

造　　人我一向是对于年纪大一点的人感到亲切，对于和自己差不多岁数的人稍微有点看不起，对于小孩则是尊重与恐惧，完全敬而远之。倒不是因为“后生可畏”。多半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也都是很平凡的，还不如我们这一代也说不定。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

小孩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

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怎样渴望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吐露出来，把长辈们大大的吓唬一下。

青年的特点是善忘，才过了儿童时代便把儿童心理忘得干干净净，直到老年，又渐渐和儿童接近起来，中间隔了一个时期，俗障最深，与孩子们完全失去接触——刚巧这便是生孩子的时候。

无怪生孩子的可以生了又生。他们把小孩看做有趣的小傻子，可笑又可爱的累赘。他们不觉得孩子的眼睛的可怕——那么认真的眼睛，像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使的眼睛。

凭空制造出这样一双眼睛，这样的有评判力的脑子，这样的身体，知道最细致的痛苦也知道快乐，凭空制造了一个人，然后半饥半饱半明半昧地养大他造人是危险的工作，做父母的不是上帝而被迫处于神的地位。即使你慎重从事，生孩子以前把一切都给他筹备好了，还保不定他会成为何等样的人物。若是他还没下地之前，一切的环境就是于他不利的，那他是绝少成功的机会——注定了。

当然哪，环境越艰难，越显出父母之爱的伟大。父母子女之间，处处需要牺牲，因而养成了克已的美德。

自我牺牲的母爱是美德，可是这种美德是我们的兽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的家畜也同样具有的——我们似乎不能引以自傲。本能的仁爱只是兽性的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并不在此。人之所以为人，全在乎高一等的知觉，高一等的理解力。此种论调或者会被认为过于理智化，过于冷淡，总之，缺乏“人性”——其实倒是比较“人性”的，因为是对于兽性的善的标准表示不满。

兽类有天生的慈爱，也有天生的残酷，于是在血肉淋漓的生存竞争中一代一代活了下来。“自然”这东西是神秘伟大不可思议的，但是我们不能“止于自然”。自然的作风是惊人的浪费——一条鱼产下几百万鱼子，被其他的水族吞噬之下，单剩下不多的几个侥幸孵成小鱼。为什么我们也要这样地浪费我们的骨血呢？文明人是相当值钱的动物，喂养，教养，在需要巨大的耗费。我们的精力有限，在世的时间也有限，可做，该做的事又有那么多——凭什么我们要大量制造一批迟早要被淘汰的废物？

我们的天性是要人种滋长繁殖，多多的生，生了又生。我们自己是要死的，可是我们的种子遍布于大地。然而，是什么样的不幸的种子，仇恨的种子！

雨　伞　下下大雨，有人打着伞，有人没带伞的。没伞的挨着有伞，钻到伞底下去躲雨，多少有点掩蔽，可是伞的边缘滔滔流下水来，反而比外面的雨更来得凶。挤在伞沿下的人，头上淋得稀湿。

当然这是说教式的寓言，意义很明显：穷人结交富人，往往要赔本，某一次在雨天的街头想到这一节，一直没有写出来，因为太像讷厂先生茶话的作风了。

秘　　密最近听到两个故事，觉得很有意思，尤其是这个，以后人家问句太多的时候，我想我就告诉他这一只笑话。

德国的佛德烈大帝，大约是在打仗吧，一个将军来见他，问他用的是什么策略。

皇帝道："你能够保守秘密么？"

他指天誓曰："我能够，沉默得像坟墓，像鱼，像深海底的鱼。"

皇帝道："我也能够。"

烬　余　录我与香港之间已经隔了相当的距离了——几千里路，两年，新的事，新的人。战时香港所见所闻，唯其因为它对于我有切身的、剧烈的影响，当时我是无从说起的。现在呢，定下心来了，至少提到的时候不至于语无伦次。然而香港之战予我的印象几乎完全限于一些不相干的事。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嚣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听得出音乐的调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上拥来，淹没了那点了解。画家、文人、作曲家将零星的、凑巧发现的和谐联系起来，造成艺术上的完整性。历史如果过于注重艺术上的完整性，便成为小说了。像威尔斯的《历史大纲》，所以不能跻于正史之列，便是因为它太合理化了一点，自始至终记述的是小我与大我的斗争。

清坚决绝的宇宙观，不论是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在香港，我们初得到开战的消息的时候，宿舍里的一个女同学发起急来，道：“怎么办呢？没有适当的衣服穿！”她是有钱的华侨，对于社交上的不同的场合需要不同的行头，从水上跳舞会到隆重的晚餐，都有充分的准备，但是她没想到打仗。后来她借到了一件宽大的黑色棉袍，对于头上营营飞绕的空军大约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逃难的时候，宿舍的学生“各自奔前程”。战后再度相会她已经剪短了头发，梳了男式的菲律宾头，那在香港是风行一时的，为了可以冒充男性。

战争期中各人不同的心理反应，确与衣服有关。譬如说，苏雷珈。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像一般受过修道院教育的女孩子，她是天真得可耻。她选了医科，医科要解剖人体，被解剖的尸体穿衣服不穿？苏雷珈曾经顾虑到这一层，向人打听过。这笑话在学校里早出了名。

一个炸弹掉在我们宿舍的隔壁，舍监不得不督促大家避下山去。在急难中苏雷珈并没忘记把她最显焕的衣服整理起来，虽然许多有见识的人苦口婆心地劝阻，她还是在炮火下将那只累赘的大皮箱设法搬运下山。苏雷珈加入防御工作，在红十字会分所充当临时看护，穿着赤铜地绿寿字的织锦缎棉袍蹲在地上劈柴生火，虽觉可惜，也还是值得的。那一身伶俐的装束给了她空前的自信心，不然，她不会同那些男护士混得那么好。同他们一起吃苦，担风险，开玩笑，她渐渐惯了，话也多了，人也干练了。战争对于她是很难得的教育。

至于我们大多数的学生，我们对于战争所抱的态度，可以打个譬喻，是像一个人走在硬板凳上打瞌盹，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到底还是睡着了。

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会，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有时候仿佛有点反常，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还是一贯作风。像艾芙林，她是从中国内地来的，身经百战，据她自己说是吃苦耐劳，担惊受怕惯了的。可是轰炸我们邻近的军事要塞的时候，艾芙林第一个受不住，歇

斯底里起来，大哭大闹，说了许多可怖的战争的故事，把旁的女学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

艾芙林的悲观主义是一种健康的悲观。宿舍里的存粮看看要完了，但是艾芙林比平时吃得特别多，而且劝我们大家努力地吃，因为不久便没的吃了。我们未尝不想极力撙节，试行配给制度，但是她百般阻挠，她整天吃饱了就坐在一边啜泣，因而得了便秘症。

我们聚集在宿舍的最下层，黑漆漆的箱子间里，只听见机关枪“忒啦啦拍拍”像荷叶上的雨。因为怕流弹，小大姐不敢走到窗户跟前迎着亮洗菜，所以我们的菜汤里满是蠕蠕的虫。

同学里只有炎樱胆大，冒死上城去看电影——看的是五彩卡通——回宿舍后又独自在楼上洗澡，流弹打碎了浴室的玻璃窗，她还在盆里从容地泼水唱歌，舍监听见歌声，大大地发怒了。她的不在乎仿佛是对众人的恐怖的一种讽嘲。

港大停止办公了，异乡的学生被迫离开宿舍，无家可归，不参加守城工作，就无法解决膳宿问题。我跟着一大批同学到防空总部去报名，报了名领了证章出来就遇着空袭。我们从电车上跳下来向人行道奔去，缩在门洞子里，心里也略有点怀疑我们是否尽了防空团员的责任。——究竟防空员的责任是什么，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仗已经打完了。——门洞子里挤满了人，有脑油气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淡淡的太阳，电车里面，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

我觉得非常难受——竟会死在一群陌生人之间么？可是，与自己家里人死在一起，一家骨肉被炸得稀烂，又有什么好处呢？有人大声发出命令：“摸地！摸地！”哪儿有空隙让人蹲下地来呢？但是我们一个磕在一个的背上，到底是蹲下来了。飞机往下扑，砰的一声，就在头上。我把防空员的铁帽子罩住了脸，黑了好一会，才知道我们并没有死，炸弹落在对街。一个大腿上受了伤的青年店伙被抬进来了，裤子卷上去，少微流了点血。他很愉快，因为他是群众的注意集中点。

门洞子外的人起先捶门捶不开，现在更理直气壮了，七嘴八舌嚷：“开门呀，有人受了伤在这里！开门！开门！”不怪里面不敢开，因为我们人太杂了，什么事都做得出。外面气得直骂“没人心。”到底

里面开了门，大家一哄而入，几个女太太和女佣木着脸不敢做声，穿堂里的箱笼，过后是否短了几只，不得而知。飞机继续掷弹，可是渐渐远了。警报解除之后，大家又不顾命地轧上电车，唯恐赶不上，牺牲了一张电车票。

我们得到了历史教授佛朗士被枪杀的消息——是他们自己人打死的。像其他的英国人一般，他被征入伍。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佛朗士是一个豁达的人，彻底地中国化，中国字写得不错，（就是不大知道笔划的先后），爱喝酒。曾经和中国教授们一同游广州，到一个名声不大好的尼庵里去看小尼姑。他在人烟稀少处造有三幢房屋，一幢专门养猪。家里不装电灯自来水，因为不赞成物质文明。汽车倒有一辆、破旧不堪，是给仆欧买菜赶集用的。

他有孩子似的肉红脸，瓷蓝眼睛，伸出来的圆下巴，头发已经稀了，颈上系一块暗败的蓝字宁绸作为领带。上课的时候他抽烟抽得像烟囱。尽管说话，嘴唇上永远险伶伶地吊着一支香烟，跷板似的一上一下，可是再也不会落下来。烟蒂子他顺手向窗外一甩，从女学生蓬松的鬈发上飞过，很有着火的危险。

他研究历史很有独到的见地。官样文字被他耍着花腔一念，便显得非常滑稽，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历史的亲切感和扼要的世界观，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他死了——最无名目的死。第一，算不了为国捐躯。即使是“光荣殉国”，又怎样？他对于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没有多大同情，但也看得很随便，也许因为世界上的傻事不止那一件。每逢志愿兵操演，他总是拖长了声音通知我们：“下礼拜一不能同你们见面了，孩子们，我要去练武功。”想不到“练武功”

竟送了他的命——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

围城中种种设施之糟与乱，已经有好些人说在我头里了。

政府的冷藏室里，冷气管失修，堆积如山的牛肉，宁可眼看着它腐烂，不肯拿出来，做防御工作的人只分到米与黄豆，没有油，没有燃料。各处的防空机关只忙着争柴争米，设法喂养手下的人员，哪儿有闲工夫去照料炸弹？接连两天我什么都没吃，飘飘然去上工。当然，像我这样不尽职的人，受点委曲也是该当的。在炮火下我看完了《官场现形记》。小时候看过而没能领略它的好处，一直想再看一

遍，一面看，一面担心能够不能够容我看完。字印得极小，光线又不充足，但是，一个炸弹下来，还要眼睛做什么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围城的十八天里，谁都有那种清晨四点钟的难挨的感觉——寒噤的黎明，什么都是模糊，瑟缩，靠不住。回不了家，等回去了，也许家已经不存在了。房子可以毁掉，钱转眼可以成废纸，人可以死，自己更是朝不保暮。像唐诗上的“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可是那到底不像这里的无牵无挂的虚空与绝望。人们受不了这个，急于攀住一点踏实的东西，因而结婚了。

有一对男女到我们办公室里来向防空处长借汽车去领结婚证书。男的是医生，在平日也许并不是一个“善眉善眼”的人，但是他不时的望着他的新娘子，眼里只有近于悲哀的恋恋的神情。新娘是看护，矮小美丽、红颧骨，喜气洋洋，弄不到结婚礼服，只穿着一件淡绿绸夹袍，镶着墨绿花边。他们来了几次，一等等上几个钟头，默默对坐，对看，熬不住满脸的微笑，招得我们全笑了。实在应当谢谢他们给带来无端的快乐。

到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惯，和平反而使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看见青天上的飞机，知道我们尽管仰着脸欣赏它而不至于有炸弹落在头上，单为这一点便觉得它很可爱，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水管子里流出来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第一，时间又是我们的了——白云，黑夜，一年四季——我们暂时可以活下去了，怎不叫人欢喜得发疯呢？就是因为这种特殊的战后精神状态，一九二○年在欧洲号称“发烧的一九二○年”。

我记得香港陷落后我们怎样满街的找寻冰淇淋和嘴唇膏。我们撞进每一家吃食店去问可有冰淇淋。只有一家答应说明天下午或许有，于是我们第二天步行十来里路去践约，吃到一盘昂贵的冰淇淋，里面吱格吱格全是冰屑子。街上摆满了摊子，卖胭脂，西药、罐头牛羊肉，抢来的西装，绒线衫，素丝窗帘，雕花玻璃器皿，整匹的呢绒。我们天天上城买东西，名为买，其实不过是看看而已。从那时候起我学会了怎样以买东西当作一件消遣。——无怪大多数的女人乐此不疲。

香港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奇怪，一件最自然，最基本的功能，突然得到过份的注意，在情感的光强烈的照射下，竟变成了下流的，反常的。在战后的香港，街上每隔五步十步便蹲着个衣冠济楚的洋行职员模样的人，在小风炉上炸一种铁硬的小黄饼。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为，新的投机事业发展得极慢。许久许久，街上的吃食仍旧为小黄饼所垄断。

渐渐有试验性质的甜面包，三角饼，形迹可疑的椰子蛋糕。所有的学校教员，店伙，律师帮办，全都改行做了饼师。

我们立在摊头上吃滚油煎的萝卜饼，尺来远脚底下就躺着穷人的青紫的尸首。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样的罢？可是至少不是那么尖锐肯定。香港没有上海有涵养。

因为没有汽油，汽车行全改了吃食店，没有一家绸缎铺或药房不兼卖糕饼。香港从来没有这样馋嘴过。宿舍里的男女学生整天谈讲的无非是吃。

在这狂欢的气氛里，唯有乔纳生孤单单站着，充满了鄙夷和愤恨。乔纳生也是个华侨同学，曾经加入志愿军上阵打过仗。他大衣里只穿着一件翻领衬衫，脸色苍白，一绺头发垂在眉间，有三分像诗人拜伦，就可惜是重伤风。乔纳生知道九龙作战的情形。他最气的便是他们派两个大学生出壕沟去把一个英国兵抬进来——“我们两条命不抵他们一条。招兵的时候他们答应特别优待，让我们归我们自己的教授管辖，答应了全不算话！”他投笔从戎之际大约以为战争是基督教青年会所组织的九龙远足旅行。

张爱玲文集第二卷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沉香屑　第一炉香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

在故事的开端，葛薇龙，一个极普通的上海女孩子，站在半山里一座大住宅的走廊上，向花园里远远望过去。薇龙到香港来了两年了，但是对于香港山头华贵的住宅区还是相当的生疏。这是第一次，她到姑母家里来。姑母家里的花园不过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四周绕着矮矮的白石A字栏杆，栏杆外就是一片荒山。这园子仿佛是乱山中凭空擎出的一只金漆托盘。园子里也有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长青树，□□落落两个花床，种着纤丽的英国玫瑰，都是布置谨严，一丝不乱，就像漆盘上淡淡的工笔彩绘。草坪的一角，栽了一棵小小的杜鹃花，正在开着，花朵儿粉红里略带些黄，是鲜亮的虾子红。墙里的春天，不过是虚应个景儿，谁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墙里的春延烧到墙外去，满山轰轰烈烈开着野杜鹃，那灼灼的红色，一路摧枯拉朽烧下山坡子去了。杜鹃花外面，就是那浓蓝的海，海里泊着白色的大船。这里不单是色彩的强烈对照给予观者一种眩晕的不真实的感觉——处处都是对照，各种不调和的地方背景，时代气氛，全是硬生生地给掺揉在一起，造成一种奇幻的境界。

山腰里这座白房子是流线型的，几何图案式的构造，类似最摩登的电影院。然而屋顶上却盖了一层仿古的碧色琉璃瓦。玻璃窗也是绿的，配上鸡油黄嵌一道窄红边的框。窗上安着雕花铁栅栏，喷上鸡油黄的漆。屋子四周绕着宽绰的走廊，当地铺着红砖，支着巍峨的两三丈高一排白石圆柱，那却是美国南部早期建筑的遗风。从走廊上的玻璃门里进去是客室，里面是立体化的西式布置，但是也有几件雅俗共赏的中国摆设，炉台上陈列着翡翠鼻烟壶与象牙观音像，沙发前围着斑竹小屏风，可是这一点东方色彩的存在，显然是看在外国朋友们的面上。英国人老远的来看看中国，不能不给点中国给他们瞧瞧。但是这里的中国，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荒诞，精巧，滑稽。

葛薇龙在玻璃门里瞥见她自己的影子——她自身也是殖民地所特有的东方色彩的一部分，她穿着南英中学的别致的制服，翠蓝竹布

衫，长齐膝盖，下面是窄窄的裤脚管，还是满清末年的款式；把女学生打扮得像赛金花模样，那也是香港当局取悦于欧美游客的种种设施之一。然而薇龙和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的爱时髦，在竹布衫外面加上一件绒线背心，短背心底下，露出一大截衫子，越发觉得非驴非马。

薇龙对着玻璃门扯扯衣襟，理理头发。她的脸是平淡而美丽的小凸脸，现在，这一类的“粉扑子脸”是过了时了。她的眼睛长而媚，双眼皮的深痕，直扫入鬓角里去。纤瘦的鼻子，肥圆的小嘴。也许她的面部表情稍嫌缺乏，但是，惟其因为这呆滞，更加显出那温柔敦厚的古中国情调。她对于她那白净的皮肤，原是引为憾事的，一心想晒黑它，使它合于新时代的健康美的标准。但是她来到香港之后，眼中的粤东佳丽大都是橄榄色的皮肤。她在南英中学读书，物以希为贵，倾倒于她的白的，大不乏人；曾经有人下过这样的考语：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薇龙端相着自己，这句“非礼之言”

蓦地兜上心来。她把眉毛一皱，掉过身子去，将背倚在玻璃门上。

姑母这里的娘姨大姐们，似乎都是俏皮人物，糖醋排骨之流，一个个拖着木屐，在走廊上踢托踢托地串来串去。这时候便听到一个大姐娇滴滴地叫道：“睇睇，客厅里坐的是谁？”睇睇道：“想是少奶娘家的人。”听那睇睇的喉咙，想必就是适才倒茶的那一个，长脸儿，水蛇腰；虽然背后一样的垂着辫子，额前却梳了虚笼笼的筚头。薇龙肚里不由得纳罕起来，那“少奶”二字不知指的是谁？没听说姑母有子嗣，哪儿来的媳妇？难不成是姑母？姑母自从嫁了粤东富商梁季腾做第四房姨太太，就和薇龙的父亲闹翻了，不通庆吊，那时薇龙还没出世呢。但是常听家人谈起，姑母年纪比父亲还大两岁，算起来是年逾半百的人了，如何还称少奶，想必那女仆是伺候多年的旧人，一时改不过口来？正在寻思，又听那睇睇说道：“真难得，我们少奶起这么一大早出门去！”那一个鼻里哼了一声道：“还不是乔家十三少爷那鬼精灵，说是带她到浅水湾去游泳呢！”睇睇哦了一声道：“那，我看今儿指不定什么时候回来呢。”那一个道：“可不是，游完水要到丽都去吃晚饭，跳舞。今天天没亮就催我打点夜礼服，银皮鞋，带了去更换。”睇睇悄悄地笑道：“乔家那小子，怄人也怄够了！我只道少奶死

了心，想不到他那样机灵人，还是跳不出她的手掌心去！”那一个道：“罢了！

罢了！少嚼舌头，里面有人。“睇睇道：”叫她回去吧。白叫人家呆等着，作孽相！“

那一个道：“理她呢！你说是少奶娘家人，想必是打抽丰的，我们应酬不了那么多！”

睇睇半天不做声，然后细着嗓子笑道：

“还是打发她走吧，一会儿那修钢琴的俄罗斯人要来了。”那一个听了，格格地笑了起来，拍手道：“原来你要腾出这间屋子来和那亚历山大。阿历山杜维支鬼混！我道你为什么忽然婆婆妈妈的，一片好心，不愿把客人干搁在这里。果然里面大有道理。”睇睇赶着她便打，只听得一阵劈啪，那一个尖声叫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睇睇也嗳唷连声道：“动手的是小人，动脚的是浪蹄子！你这蹄子，真踢起人来了！真踢起人来了！”一语未完，门开处，一只朱漆描金折枝梅的玲珑木屐的溜溜地飞了进来，不偏不倚，恰巧打中薇龙的膝盖，痛得薇龙弯了腰直揉腿。再抬头看时，一个黑里俏的丫头，金鸡独立，一步步跳了进来，踏上那木屐，扬长自去了，正眼也不看薇龙一看。

薇龙不由得生气，再一想：“阎王好见，小鬼难当。”“在他檐下过，怎敢不低头？”

这就是求人的苦处。看这光景，今天是无望了，何必赖在这里讨人厌？只是我今天大远的跑上山来，原是扯了个谎，在学校里请了假来的，难道明天再逃一天学不成？明天又指不定姑母在家不在。这件事，又不是电话里可以约好面谈的！踌躇了半晌，方道：“走就走罢！”

出了玻璃门，迎面看见那睇睇斜倚在石柱上，搂起裤脚来捶腿肚子，踢伤的一块还有些红红的。那黑丫头在走廊尽头探了一探脸，一溜烟跑了。睇睇叫道：“睨儿你别跑！我找你算帐！”

睨儿在那边笑道：“我哪有那么多的工夫跟你胡闹？你爱动手动脚，等那俄国鬼子来跟你动手动脚好了。”睇睇虽然喃喃骂着小油嘴，也撑不住笑了；掉转脸来瞧见薇龙，便问道：“不坐了？”薇龙含笑点了点头道：“不坐了，改天再来；难为你陪我到花园里去开一开门。”

两人横穿过草地，看看走近了那盘花绿漆的小铁门。香港地气潮湿，富家宅第大都建筑在三四丈高的石基上，因此出了这门，还要爬下螺旋式的百级台阶，方才是马路。睇睇正在抽那门闩，底下一阵汽车喇叭响，睨儿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斜刺里掠过薇龙睇睇二人，噔噔噔跑下石级去，口里一路笑嚷："少奶回来了！少奶回来了！"睇睇耸了耸肩冷笑道："芝麻大的事，也值得这样舍命忘身的，抢着去拔个头筹！

一般是奴才，我却看不惯那种下贱相！"一扭身便进去了。丢下薇龙一个人呆呆站在铁门边；她被睨儿乱哄哄这一阵搅，心里倒有些七上八下的发了慌。扶了铁门望下去，汽车门开了，一个娇小个子的西装少妇跨出车来，一身黑，黑草帽檐上垂下绿色的面网，面网上扣着一个指甲大小的绿宝石蜘蛛，在日光中闪闪烁烁，正爬在她腮帮子上，一亮一暗，亮的时候像一颗欲坠未坠的泪珠，暗的时候便像一粒青痣。那面网足有两三码长，像围巾似的兜在肩上，飘飘拂拂。开车的看不清楚，似乎是个青年男子，伸出头来和她道别，她把脖子一僵，就走上台阶来了。睨儿早满面春风迎了上去问道："乔家十三少爷怎么不上来喝杯啤酒？"那妇人道："谁有空跟他歪缠？"睨儿听她声气不对，连忙收起笑容，接过她手里的小藤箱，低声道："可该累着了！回来得倒早！"那妇人回头看汽车已经驶开了，便向地上重重地啐了一口，骂道："去便去了，你可别再回来！我们是完了！"睨儿看她是真动了大气，便不敢再插嘴。那妇人瞅了睨儿一眼，先是不屑对她诉苦的神气，自己发了一会愣，然后鼻子里酸酸地笑了一声道："睨儿你听听，巴巴的一大早请我到海边去，原来是借我做幌子呢。他要约玛琳赵，她们广东人家规矩严，怕她父亲不答应，有了长辈在场监督，赵家的千金就有了护身符。他打的这种主意，亏他对我说得出口！"睨儿忙不迭跌脚叹息，骂姓乔的该死。

那妇人且不理会她，透过一口气来接下去说道："我替人拉拢是常事，姓乔的你不该不把话说明白了，作弄老娘。老娘眼睛里瞧过的人就多了，人人眼睛里有了我就不能有第二个人。

唱戏唱到私订终身后花园，反正轮不到我去扮奶妈！吃酒，我不惯做陪客！姓乔的你这小杂种，你爸爸巴结英国人弄了个爵士衔，你妈可是来历不明的葡萄牙婊子，澳门摇摊场子上数筹码的。你这猴儿

崽子，胆大包天，到老娘面前捣起鬼来了！“一面数落着，把面纱一掀，掀到帽子后头去，移步上阶。

薇龙这才看见她的脸，毕竟上了几岁年纪，白腻中略透青苍，嘴唇上一抹紫黑色的胭脂，是这一季巴黎新拟的“桑子红”。薇龙却认识那一双似睡非睡的眼睛，父亲的照相簿里珍藏着一张泛了黄的“全家福”照片，里面便有这双眼睛。美人老去了，眼睛却没老。薇龙心里一震，脸上不由热辣辣起来。再听睨儿跟在姑母后面问道：“乔家那小子再俏皮也俏皮不过您。难道您真陪他去把赵姑娘接了出来不成？”那妇人这才眉飞色舞起来，道：“我不见得那么傻！他在汽车上一提议，我就说：”好吧，去接她，但是三个人怪僵的，你再去找一个人来。‘他倒赞成，可是他主张先接了玛琳赵再邀人，免得二男二女，又让赵老爷瞎疑心。我说：“我们顺手牵羊，拉了赵老太爷来，岂不是好？我不会游泳，赵老太爷也不会，躺在沙滩上晒晒太阳，也有个伴儿。’姓乔的半天不言语，末了说：

‘算了罢！还是我们两个人去清静些。’我说：“怎么啦？‘他只闷着头开车；我看看快到浅水湾了，推说中了暑，逼着他一口气又把车开了回来，累了他一身大汗，要停下来喝瓶汽水，我也不许；总算出了一口气。”睨儿拍手笑道：“真痛快！

少奶摆布得他也够了！只是一件，明儿请客，想必他那一份帖子是取消了，还得另找人补缺吧？请少奶的示。“那妇人偏着头想了一想道：”请谁呢？这批英国军官一来了就算计我的酒，可是又不中用，喝多了就烂醉如泥。哦！你给我记着，那陆军中尉，下次不要他上门了，他喝醉了尽粘着睇睇胡调，不成体统！“睨儿连声答应着。那妇人又道：”乔诚爵士有电话来没有？“睨儿摇了摇头笑道：”我真是不懂了：从前我们爷在世，乔家老小两三代的人，成天电话不断，鬼鬼祟祟地想尽方法，给少奶找麻烦，害我们底下人心惊肉跳，只怕爷知道了要恼。如今少奶的朋友都是过了明路的了，他们反而一个个拿班做势起来！“那妇人道：”有什么难懂的？贼骨头脾气罢了！必得偷偷摸摸的，才有意思！“睨儿道：”少奶再找个合适的人嫁了，不怕他们不眼红！“那妇人道：”呸！又讲呆话了。我告诉你——“

说到这里，石级走完了，见铁门边有生人，便顿住了口。

薇龙放胆上前，叫了一声姑妈。她姑妈梁太太把下巴颏儿一抬，眯着眼望了她一望。薇龙自己报名道："姑妈，我是葛豫琨的女儿。"梁太太劈头便问道："葛豫琨死了么？"薇龙道："我爸爸托福还在。"梁太太道："他知道你来找我么？"薇龙一时答不出话来，梁太太道："你快请罢，给他知道了，有一场大闹呢！我这里不是你走动的地方，倒玷辱了你好名好姓的！"薇龙赔笑道："不怪姑妈生气，我们到了香港这多时，也没有来给姑妈请安，实在是该死！"梁太太道："哟！原来你今天是专程来请安的！我太多心了，我只当你们无事不登三宝殿，想必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我当初说过这话：有一天葛豫琨寿终正寝，我乖乖地拿出钱来替他买棺材。他活一天，别想我借一个钱！"被她单刀直入这么一说，薇龙到底年轻脸嫩，再也敷衍不下去了。原是浓浓的堆上一脸笑，这时候那笑便冻在嘴唇上。

睨儿在旁，见她窘得下不来台，心有不忍，笑道："人家还没有开口，少奶怎么知道人家是借钱来的？可是古话说的，三年前被蛇蛟了，见了条绳子也害怕！葛姑娘您有所不知，我们公馆里，一年到头，川流不息的有亲戚本家同乡来打抽丰，少奶是把胆子吓细了。姑娘您别性急，大远地来探亲，娘儿俩也说句体己话儿再走。你且到客厅里坐一会，让我们少奶歇一歇，透过这口气来，我自会来唤你。"梁太太淡淡的一笑道："听你这丫头，竟替我赔起礼来了。你少管闲事罢！也不知你受了人家多少小费！"睨儿道："呵哟！就像我眼里没见过钱似的！你看这位姑娘也不像是使大钱的人，只怕还买不动我呢！"睨儿虽是一片好意给薇龙解围，这两句话却使人难堪，薇龙勉强微笑着，脸上却一红一白，神色不定。睨儿又凑在梁太太耳朵边唧唧哝哝说道："少奶，你老是忘记，美容院里冯医生嘱咐过的，不许皱眉毛，眼角容易起鱼尾纹。"梁太太听了，果然和颜悦色起来。睨儿又道："大毒日头底下站着，仔细起雀斑！"一阵风把梁太太撮哄到屋里去了。

薇龙一个人在太阳里立着，发了一回呆，腮颊晒得火烫；滚下来的两行泪珠，更觉得冰凉的，直凉进心窝里去。抬起手背来揩了一揩，一步懒似一步地走进回廊，在客室里坐下。

心中暗想："姑妈在外面的名声原不很干净，我只道是造谣言的人有心糟踏寡妇人家，再加上梁季腾是香港数一数二的阔人，姑母又是

他生前的得意人儿，遗嘱上特别派了一大注现款给她，房产在外，眼红的人多，自然更说不出好话来。如今看这情形，竟是真的了！我平白来搅在浑水里，女孩子家，就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清！我还得把计划全盘推翻，再行考虑一下。可是这么一来，今天受了这些气，竟有些不值得！把方才那一幕细细一想，不觉又心酸起来。

葛家虽是中产之家，薇龙却也是娇养惯的，哪里受过这等当面抢白，自己正伤心着，隐隐地听得那边屋里有人高声叱骂，又有人摔门，又有人抽抽咽咽地哭泣。一个小丫头进客厅来收拾喝残了的茶杯，另一个丫头便慌慌张张跟了进来，扯了扯她的袖子，问道："少奶和谁发脾气？"这一个笑道：

"骂的是睇睇，要你吓得这样做什么？"那一个道："是怎样闹穿的？"这一个道："不仔细。请乔诚爵士请不到，查出来是睇睇陪他出去过几次，人家乐得叫她出去，自然不必巴巴的上门来挨光了。"她们叽叽咕咕说着，薇龙两三句中也听到了一句。只见两人端了茶碗出去了。

薇龙一抬眼望见钢琴上面，宝蓝瓷盘里一棵仙人掌，正是含苞欲放，那苍绿的厚叶子，四下里探着头，像一窠青蛇，那枝头的一捻红，便像吐出的蛇信子，花背后门帘一动，睨儿笑嘻嘻走了出来。薇龙不觉打了个寒噤。睨儿向她招了招手，她便跟着走进穿堂。睨儿低声笑道："你来得不巧，紧赶着少奶发脾气。回来的时候，心里就不受用，这会儿又是家里这个不安分的，犯了她的忌，两面夹攻，害姑娘受了委屈。"

薇龙笑道："姐姐这话说重了！我哪里就受了委屈？长辈奚落小孩子几句，也是有的，何况是自己姑妈，骨肉至亲？就打两下也不碍什么。"睨儿道："姑娘真是明白人。"一引把她引进一间小小的书房里，却是中国旧式布置，白粉墙，地下铺着石青漆布，金漆几案，大红绫子椅垫，一色大红绫子窗帘，那种古色古香的绫子，薇龙这一代人，除了做被面，却是少见。地下搁着一只二尺来高的景泰蓝方樽，插的花全是小白骨嘟，粗看似乎晚香玉，只有华南住久的人才认识是淡巴菰花。

薇龙因为方才有那一番疑虑，心里打算着，来既来了，不犯着白来一趟，自然要照原来计划向姑母提出要求，依不依由她。她不依，

也许倒是我的幸运。这么一想，倒坦然了。四下里一看，觉得这间屋子，俗却俗得妙。梁太太不端不正坐在一张金漆交椅上，一条腿勾住椅子的扶手，高跟织金拖鞋荡悠悠地吊在脚趾尖，随时可以啪的一声掉下地来。她头上的帽子已经摘了下来，家常扎着一条鹦哥绿包头，薇龙忍不住要猜测，包头底下的头发该是什么颜色的，不知道染过没有？薇龙站在她跟前，她似乎并不知道，只管把一把芭蕉扇子阖在脸上，仿佛是睡着了。

薇龙趔趄着脚，正待走开，梁太太却从牙缝里迸出两个字来道："你坐！"以后她就不言语了，好像等着对方发言。薇龙只得低声下气说道："姑妈是水晶心肝玻璃人儿，我在你跟前扯谎也是白扯。我这都是实话：两年前，因为上海传说要有战事，我们一家大小避到香港来，我就进了这儿的南英中学。现在香港生活程度一天一天的涨，我爸爸的一点积蓄，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同时上海时局也缓和了下来，想想还是回上海。可是我自己盘算着，在这儿书念得好好的，明年夏天就能够毕业了，回上海，换学堂，又要吃亏一年。可是我若一个人留在香港，不但生活费要成问题，只怕学费也出不起了。我这些话闷在肚子里，连父母面前也没讲；讲也是白讲，徒然使他们发愁。我想来想去，还是来找姑妈设法。"

梁太太一双纤手，搓得那芭蕉扇柄的溜溜地转，有些太阳光从芭蕉筋纹里漏进来，在她脸上跟着转。她道："小姐，你处处都想到了，就是没替我设身处地想一想。我就是愿意帮忙，也不能帮你的忙；让你爸爸知道了，准得咬我诱拐良家女子。我是你家什么人？——自甘下贱，败坏门风，兄弟们给我找的人家我不要，偏偏嫁给姓梁的做小，丢尽了我娘家那破落户的脸。吓！越是破落户，越是茅厕里砖头，又臭又硬。你生晚了，没赶上热闹，没听得你爸爸当初骂我的话哩！"薇龙道："爸爸就是这书呆子脾气，再劝也改不了。说话又不知轻重，难怪姑妈生气。可是事隔多年，姑妈是宽宏大量的，难道还在我们小孩子身上计较不成？"梁太太道：

"我就是小性儿！我就是爱嚼这陈谷子烂芝麻！我就是忘不了他说的那些话！"她那扇子偏了一偏，扇子里筛入几丝黄金色的阳光，拂过她的嘴边，正像一只老虎猫的须，振振欲飞。

薇龙赔笑道："姑妈忘不了，我也忘不了。爸爸当初造了口舌上的罪过，姑妈得给我一个赎罪的机会。姑妈把我教育成人了，我就是您的孩子，以后慢慢地报答您！"梁太太只管把手去撕芭蕉扇上的筋纹，撕了又撕。薇龙猛然省悟到，她把那扇子挡着脸，原来是从扇子的漏缝里盯眼看着自己呢！不由得红了脸。梁太太的手一低，把扇子徐徐叩着下颏，问道：

"你打算住读？"薇龙道："我家里搬走了，我想我只好住到学校里去。我打听过了，住读并不比走读贵许多。"梁太太道：

"倒不是贵不贵的话。你跟着我住，我身边多个人，陪着我说说话也好。横竖家里有汽车，每天送你上学，也没有什么不便。"薇龙顿了一顿方道："那是再好也没有了！"梁太太道：

"只是一件，你保得住你爸爸不说话么？我可担不起这离间骨肉的罪名。"薇龙道："我爸爸若有半句不依，我这一去就不会再回来见姑妈。"梁太太格格笑道："好罢！我随你自己去编个谎哄他。可别圆不了谎！"薇龙正待分辩说不打算扯谎，梁太太却岔开问道："你会弹钢琴么？"薇龙道："学了两三年；可是手笨，弹得不好。"梁太太道："倒也不必怎样高明，拣几支流行歌曲练习练习，人人爱唱的，能够伴奏就行了。英国的大户人家小姐都会这一手，我们香港行的是英国规矩。我看你爸爸那古董式的家教，想必从来不肯让你出来交际。他不知道，就是你将来出了阁，这些子应酬工夫也少不了的，不能一辈子不见人。

你跟着我，有机会学着点，倒是你的运气。"

她说一句，薇龙答应一句。梁太太又道："你若是会打网球，我练习起来倒有个伴儿。"薇龙道："会打。"梁太太道："你有打网球的衣服么？"薇龙道："就是学校里的运动衣。"梁太太道："恶！我知道，老长的灯笼裤子，怪模怪样的，你拿我的运动衣去试试尺寸，明天裁缝来了，我叫他给你做去。"便叫睨儿去寻出一件鹅黄丝质衬衫，鸽灰短裤；薇龙穿了觉得太大，睨儿替她用别针把腰间折了起来。梁太太道："你的腿太瘦了一点，可是年轻的女孩子总是瘦的多。"薇龙暗暗担着心事，急欲回家告诉父母，看他们的反应如何，于是匆匆告了辞，换了衣服，携了阳伞，走了出来，自有小丫头替她开门。睨儿特地赶来，含笑挥手道："姑娘好走！"那一份儿殷勤，又与前不同了。

薇龙沿着路往山下走，太阳已经偏了西，山背后大红大紫，金绿交错，热闹非凡，倒像雪茄烟盒盖上的商标画，满山的棕榈，芭蕉，都被毒日头烘焙得干黄松鬆，像雪茄烟丝。

南方的日落是快的，黄昏只是一刹那。这边太阳还没有下去，那边，在山路的尽头，烟树迷离，青溶溶的，早有一撇月影儿。薇龙向东走，越走，那月亮越白，越晶亮，仿佛是一头肥胸脯的白凤凰，栖在路的转弯处，在树桠叉里做了窠。越走越觉得月亮就在前头树深处，走到了，月亮便没有了。薇龙站住了歇了一会儿脚，倒有点惘然。再回头看姑妈的家，依稀还见那黄地红边的窗棂，绿玻璃窗里映着海色。那巍巍的白房子，盖着绿色的琉璃瓦，很有点像古代的皇陵。

薇龙自己觉得是《聊斋志异》里的书生，上山去探亲出来之后，转眼间那贵家宅第已经化成一座大坟山；如果梁家那白房子变了坟，她也许并不惊奇。她看她姑母是个有本领的女人，一手挽住了时代的巨轮，在她自己的小天地里，留住了满清末年的淫逸空气，关起门来做小型慈禧太后。薇龙这么想着："至于我，我既睁着眼走进了这鬼气森森的世界，若是中了邪，我怪谁去？可是我们到底是姑侄，她被面子拘住了，只要我行得正，立得正，不怕她不以礼相待。外头人说闲话，尽他们说去，我念我的书。将来遇到真正喜欢我的人，自然会明白的，决不会相信那些无聊的流言。"她那天回去仔细一盘算，父亲面前，谎是要扯的，不能不和母亲联络好了，上海方面埋个伏线，声气相通，谎话戳穿的机会少些。

主意打定，便一五一十告诉了母亲，她怎样去见了姑母，姑母怎样答应供给学费，并留她在家住，却把自己所见所闻梁太太的家庭状况略过了。

她母亲虽然不放心让她孤身留在香港，同时也不愿她耽误学业。姑太太从前闹的那些话柄子，早已事过境迁，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久之也就为人淡忘了。如今姑太太上了年纪，自然与前不同，这次居然前嫌冰释，慷慨解囊，资助侄女儿读书，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薇龙的母亲原说要亲身上门去道谢，薇龙竭力拦住了，推说梁太太这两天就要进医院割治盲肠，医生吩咐静养，姑嫂多年没见面，一旦会晤，少不得有一番痛哭流涕，激动了情感，恐怕于病体不宜。葛太太只得

罢了，在葛豫琨跟前，只说薇龙因为成绩优良，校长另眼看待，为她捐募一个奖学金，免费住读。葛豫琨原是个不修边幅的名士脾气，脱略惯了，不像他太太一般的讲究礼数，听了这话，只夸赞了女儿两句，也没有打算去拜见校长，亲口谢他造就人才的一片苦心。

葛家老夫妇归心似箭，匆匆整顿行装，回掉了房子。家里只有一个做菜的老妈子，是在上海用了多年的，依旧跟着回上海去。另一个粗做的陈妈是在香港雇的，便开销了工钱打发她走路。薇龙送了父母上船，天已黑了下来，陈妈陪着她提了一只皮箱，向梁太太家走去。

那是个潮湿的春天的晚上，香港山上的雾是最有名的。梁家那白房子黏黏地溶化在白雾里，只看见绿玻璃窗里晃动着灯光，绿幽幽地，一方一方，像薄荷酒里的冰块。渐渐地冰块也化了水——雾浓了，窗格子里的灯光也消失了。梁家在这条街上是独门独户，柏油山道上空落落，静悄悄地，却排列着一行汽车。薇龙暗道："今天来得不巧，姑妈请客，哪里有时间来招呼我？"一路拾级上街，只有小铁门边点了一盏赤铜攒花的仿古宫灯。人到了门边，依然觉得门里鸦雀无声，不像是有客，侧耳细听，方才隐隐听见清脆的洗牌声，想必有四五桌麻将。

香港的深宅大院，比起上海的紧凑，摩登，经济空间的房屋，又另有一番气象。薇龙正待揿铃，陈妈在背后说道：

"姑娘仔细有狗！"一语未完，真的有一群狗齐打伙儿一递一声叫了起来。陈妈着了慌，她身穿一件簇新蓝竹布罩褂，浆得挺硬。人一窘，便在蓝布褂里打旋磨，擦得那竹布淅沥沙啦响。她和梁太太家的睇睇和睨儿一般的打着辫子，她那根辫子却扎得杀气腾腾，像武侠小说里的九节钢鞭。薇龙忽然之间觉得自己并不认识她，从来没有用客观的眼光看过她一眼——原来自己家里做熟了的佣人是这样的上不得台盘！因道："陈妈你去吧！再耽搁一会儿，山上走路怪怕的。这儿两块钱给你坐车。箱子就搁在这儿，自有人拿。"把陈妈打发走了，然后揿铃。

小丫头通报进去，里面八圈牌刚刚打完，正要入席。梁太太听说侄小姐来了，倒踌躇了一下。她对于银钱交易，一向是仔细的，这次打算在侄女儿身上大破悭囊，自己还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这小妮子是否有出息，值不值得投资？这笔学费，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好在

钱还没有过手，不妨趁今晚请客的机会，叫这孩子换件衣裳出来见见客。俗语道：

“真金不怕火烧。”自然立见分晓。只是一件，今天在座的男女，都是配好了搭子的，其中布置，煞费苦心。若是这妮子果真一鸣惊人，雏凤清于老凤声，势必引起一番骚动，破坏了均衡。若是薇龙不济事的话，却又不妙，盛会中夹着个木头似的孩子，更觉扫兴；还有一层，眼馋的人太多了。梁太太瞟了一瞟她迎面坐着的那个干瘦小老儿，那是她全盛时代无数的情人中硕果仅存的一个，名唤司徒协，是汕头一个小财主，开有一家搪瓷马桶工厂。梁太太交游虽广，向来偏重于香港的地头蛇，带点官派的绅士阶级，对于这一个生意人之所以恋恋不舍，却是因为他知情识趣，工于内媚。二人相交久了，梁太太对于他竟有三分怕惧，凡事碍着他，也略存顾忌之心。司徒协和梁太太，二十年如一日，也是因为她摸熟了自己的脾气，体贴入微，并且梁太太对于他虽然不倒贴，却也不需他破费，借她地方请请客，场面既漂亮，应酬又周到，何乐而不为。今天这牌局，便是因为司徒协要回汕头去嫁女儿，梁太太为他饯行。他若是看上了薇龙，只怕他就回不了汕头，引起种种枝节。梁太太因低声把睨儿唤了过来，吩咐道：“你去敷衍敷衍葛家那孩子，就说我这边分不开身，明天早上再见她。问她吃过了晚饭没有？那间蓝色的客房，是拨给她住的，你领她上去。”睨儿答应着走了出来。她穿着一件雪青紧身袄子，翠蓝窄脚裤，两手抄在白地平金马甲里面，还是《红楼梦》时代的丫环的打扮。惟有那一张扁扁的脸儿，却是粉黛不施，单抹了一层清油，紫铜皮色，自有妩媚处。一见了薇龙，便抢步上前，接过皮箱，说道：“少奶成日惦念着呢，说您怎么还不来。今儿不巧有一大群客，”又附耳道：

“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们，少奶怕你跟他们谈不来，僵得慌，叫给姑娘另外开一桌饭，在楼上吃。”薇龙道，“多谢，我吃过了饭来的。”睨儿道：“那么我送您到您房间里去罢。夜里饿了，您尽管揿铃叫人送夹心面包上来，厨房里直到天亮不断人的。”

薇龙上楼的时候，底下正入席吃饭，无线电里乐声悠扬，薇龙那间房，屋小如舟，被那音波推动着，那盏半旧的红纱壁灯似乎摇摇晃晃，人在屋里，也就飘飘荡荡，心旷神怡。薇龙拉开了珍珠罗帘幕，

倚着窗台望出去，外面是窄窄的阳台，铁栏杆外浩浩荡荡都是雾，一片镑镑乳白，很有从甲板上望海的情致。薇龙打开了皮箱，预备把衣服腾到抽屉里，开了壁橱一看，里面却挂满了衣服，金翠辉煌；不觉咦了一声道：

“这是谁的？想必是姑妈忘了把这橱腾空出来。”她到底不脱孩子气，忍不住锁上了房门，偷偷的一件一件试着穿，却都合身，她突然省悟，原来这都是姑妈特地为她置备的。家常的织锦袍子，纱的，绸的，软缎的，短外套，长外套，海滩上用的披风，睡衣，浴衣，夜礼服，喝鸡尾酒的下午服，在家见客穿的半正式的晚餐服，色色俱全。一个女学生哪里用得了这么多？薇龙连忙把身上的一件晚餐服剥了下来，向等上一抛，人也就膝盖一软，在床上坐下了，脸上一阵一阵的发热，低声道：“这跟长三堂子里买进一个讨人，有什么分别？”

坐了一会，又站起身来把衣服一件一件重新挂在衣架上，衣服的胁下原先挂着白缎子小荷包，装满了丁香花末子，熏得满橱香喷喷的。

薇龙探身进去整理那些荷包，突然听见楼下一阵女人的笑声，又滑又甜，自己也撑不住笑了起来道：“听那睨儿说，今天的客都是上了年纪的老爷太太。老爷们是否上了年纪，不得而知，太太们呢，不但不带太太气，连少奶奶气也不沾一些！”楼下吃完了饭，重新洗牌入局，却分了一半人开留声机跳舞。薇龙一夜也不曾合眼，才合眼便恍惚在那里试衣服，试了一件又一件，毛织品，毛茸茸的像富于挑拨性的爵士乐；厚沉沉的丝绒，像忧郁的古典化的歌剧主题歌；柔滑的软缎，像《蓝色的多瑙河》，凉阴阴地匝着人，流遍了全身。才迷迷糊糊盹了一会，音乐调子一变，又惊醒了。楼下正奏着气急吁吁的伦巴舞曲，薇龙不由想起壁橱里那条紫色电光绸的长裙子，跳起伦巴舞来，一踢一踢，淅沥沙啦响。想到这里，便细声对楼下的一切说道：“看看也好！”她说这话，只有嘴唇动着，并没有出声。然而她还是探出手来把毯子拉上来，蒙了头，这可没有人听得了。她重新悄悄说道：“看看也好！”便微笑着入睡。

第二天，她是起早惯了的，八点钟便梳洗完毕下楼来。那时牌局方散，客室里烟气花气人气，混沌沌地，睨儿监督着小丫头们收拾糖果盆子。梁太太脱了鞋，盘腿坐在沙发上抽烟，正在骂睇睇呢。睇睇

斜签靠在牌桌子边，把麻将牌慢吞吞地掳了起来，有一搭没一搭地丢在紫檀盒子里，唏哩哗啦一片响。梁太太扎着夜蓝绉纱包头；耳边露出两粒钻石坠子，一闪一闪，像是挤着眼在笑呢；她的脸却铁板着。见薇龙进来，便点了一个头，问道："你几点钟上学去？叫车夫开车送你去。好在他送客刚回来，还没睡。"薇龙道："我们春假还没完呢。"梁太太道："是吗？不然，今儿咱们娘儿俩好好的说会子话，我这会子可累极了。睨儿，你给姑娘预备早饭去。"说完了这话，便只当薇龙不在跟前，依旧去抽她的烟。

睇睇见薇龙来了，以为梁太太骂完了，端起牌盒子就走。

梁太太喝道："站住！"睇睇背向着她站住了。梁太太道："从前你和乔琪乔的事，不去说它了。骂过多少回了，只当耳边风！现在我不准那小子上门了，你还偷偷摸摸的去找他。打量我不知道呢！你就这样贱，这样的迁就他！天生的丫头坯子！"睇睇究竟年纪轻，当着薇龙的面，一时脸上下不来，便冷笑道："我这样的迁就他，人家还不要我呢！我并不是丫头坯子，人家还是不敢请教。我可不懂为什么！"梁太太跳起身来，唰的给了她一个巴掌。睇睇索性撒起泼来。嚷道："还有谁在你跟前捣鬼呢？无非是乔家的汽车夫。乔家一门子老的小的，你都一手包办了，他家七少奶奶新添的小少爷，只怕你早下了定了。连汽车夫你都放不过。你打我！你只管打我！

可别叫我说出好的来了！"梁太太坐下身来，反倒笑了，只道：

"你说！你说！说给新闻记者听去。这不花钱的宣传，我乐得塌个便宜。我上没有长辈，下没有儿孙，我有的是钱，我有的是朋友，我怕谁？你趁早别再糊涂了。我当了这些年的家，不见得就给一个底下人叉住了我。你当我这儿短不了你么？"

睇睇返身向薇龙溜了一眼，撇嘴道："不至于短不了我哇！

打替工的早来了。这回子可趁了心了，自己骨血，一家子亲亲热热地过活罢，肥水不落外人田。"梁太太道："你又拉扯上旁人做什么？嘴里不干不净的！我本来打算跟你慢慢地算帐，现在我可太累了，没这精神跟你歪缠。你给我滚！"睇睇道："滚就滚！在这儿做一辈子也没有出头之日！"梁太太道：

"你还打算有出头之日呢！只怕连站脚的地方也没有！你以为你在我这里混过几年，认得几个有大来头的人，有了靠山了。

我叫你死了这条心！港督跟前我有人；你从我这里出去了，别想在香港找得到事。谁敢收容你！“睇睇道：”普天下就只香港这豆腐干大一块地么？“梁太太道：”你跑不了！你爹娘自会押你下乡去嫁人。“睇睇哼了一声道：”我爹娘管得住我么？“

梁太太道：“你娘又不傻。她还有七八个女儿求我提拔呢。她要我照应你妹妹们，自然不敢不依我的话，把你带回去严加管束。”睇睇这才呆住了，一时还体会不到梁太太的意思；呆了半晌，方才顿脚大哭起来。睨儿连忙上前半推半搡把她送出了房，口里数落道：“都是少奶把你惯坏了，没上没下的！

你知趣些；少奶气平了，少不得给你办一份嫁妆。“

睨儿与睇睇出了房，小丫头便蹑手蹑脚钻了进来，送拖鞋给梁太太，低声回道：“少奶的洗澡水预备好了。这会儿不早了，可要洗了澡快上床歇歇？”梁太太趿上了鞋，把烟卷向一盆杜鹃花里一丢，站起身来便走。那杜鹃花开得密密层层的，烟卷儿窝在花瓣子里，一霎时就烧黄了一块。

薇龙一个人在那客室里站了一会，小丫头来请她过里间去吃早饭；饭后她就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又站在窗前发呆。窗外就是那块长方形的草坪，修剪得齐齐整整，洒上些晓露，碧绿的，绿得有些牛气。有只麻雀，一步一步试探着用八字脚向前走，走了一截子，似乎被这愚笨的绿色大陆给弄糊涂了，又一步一步走了回来。薇龙以为麻雀永远是跳着的，想不到它还会踱方步，倒看了半晌，也许那不是麻雀？

正想着，花园的游廊里走出两个挑夫，担了一只朱漆箱笼，哼哼呵呵出门去了，后面跟着一个身穿黑拷绸衫裤的中年妇人，想是睇睇的娘。睇睇也出来了，立在当地，似乎在等着屋里其他的挑夫；她的眼睛哭得又红又肿，脸上薄薄地抹上一层粉，变为淡赭色。薇龙只看见她的侧影，眼睛直瞪瞪的，一些面部表情也没有，像泥制的面具。看久了，方才看到那寂静的面庞上有一条筋在那里缓缓地波动，从腮部牵到太阳心——原来她在那里吃花生米呢，红而脆的花生米衣子，时时在嘴角掀腾着。

薇龙突然不愿意看下去了，掉转身子，开了衣橱，人靠在橱门上。衣橱里黑黑成黑成地，丁香末子香得使人发晕。那里面还是悠久

的过去的空气，温雅，幽闲，无所谓时间。衣橱里可没有窗外那爽朗的清晨，那板板的绿草地，那怕人的寂静的脸，嘴角那花生衣子那肮脏，复杂，不可理喻的现实。

薇龙在衣橱里一混就混了两三个月，她得了许多穿衣服的机会：晚宴，茶会，音乐会，牌局，对于她，不过是炫弄衣服的机会罢了。她暗自庆幸，梁太太只拿她当个幌子，吸引一般年轻人，难得带她到上等舞场去露几次脸，总是家里请客的次数多。香港大户人家的小姐们，沾染上英国上层阶级传统的保守派习气，也有一种骄贵矜持的风格，与上海的交际花又自不同。对于追求薇龙的人们，梁太太挑剔得厉害，比皇室招驸马还要苛刻。便是那侥幸入选的七八个人，若是追求得太热烈了，梁太太却又奇货可居，轻易不容他们接近薇龙。一旦容许他接近了，梁太太便横截里杀将出来，大施交际手腕，把那人收罗了去。那人和梁太太攀交情，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末了总是弄假成真，坠入情网。这样的把戏，薇龙也看惯了，倒也毫不介意。

这一天，她催着睨儿快些给她梳头发，她要出去。梁太太特地拨自己身边的得意人儿来服侍薇龙；睨儿不消多时，早摸熟了薇龙的脾气。薇龙在香港举目无亲，渐渐的也就觉得睨儿为人虽然刻薄些，对自己却处处热心指寻，也就把睨儿当个心腹人。这时睨儿便道："换了衣服再梳头罢，把袍子从头上套上去，又把头发弄乱了。"薇龙道："拣件素净些的。我们唱诗班今天在教堂里练习，他们教会里的人，看了太鲜艳的衣料怕不喜欢。"睨儿依言寻出一件姜汁黄朵云绉的旗袍，因道："我又不懂了。你又不信教，平白去参加那唱诗班做什么？一天到晚的应酬还忙不过来，夜里补上时间念书念到天亮。你看你这两个礼拜忙着预备大考，脸上早瘦下一圈来了！

何苦作践自己的身体！"薇龙叹了一口气，低下头来，让睨儿给她分头路，答道："你说我念书太辛苦了。你不是不知道的，我在外面应酬，无非是碍在姑妈面上，不得不随和些。我念书，那是费了好大的力，才得到这么个机会，不能不念出些成绩来。"睨儿道："不是我说扫兴的话，念毕了业又怎样呢?

姑娘你这还是中学，香港统共只有一个大学，大学毕业生还找不到事呢！事也有，一个月五六十块钱，在修道院办的小学堂里教书，净受外国尼姑的气。那真犯不着！"薇龙道：

“我何尝没有想到这一层呢？活到哪里算到哪里罢。”睨儿道：

“我说句话，你可别生气。我替你打算，还是趁这交际的机会，放出眼光来拣一个合式的人。”薇龙冷笑道：“姑妈这一帮朋友里，有什么人？不是浮滑的舞男似的年轻人，就是三宫六嫔的老爷。再不然，就是英国兵。中尉以上的军官，也还不愿意同黄种人打交道呢！

这就是香港！“睨儿扑嗤一笑道：

“我明白了，怪不得你饶是排不过时间来还去参加唱诗班；听说那里面有好些大学生。”薇龙笑了一笑道：“你同我说着玩不要紧，可别认真告诉姑妈去！”睨儿不答。薇龙忙推她道：

“听见了没有？可别搬弄是非！”睨儿正在出神，被她推醒了，笑道：“你拿我当作什么人？这点话也搁不住？”眼珠子一转，又悄悄笑道：“姑娘你得留神，你在这里挑人，我们少奶眼快手快，早给自己挑中了一个。”薇龙猛然抬起头来，把睨儿的手一磕磕飞了，问道：“她又看上了谁？”睨儿道：“就是你们唱诗班里那个姓卢的，打网球很出些风头；是个大学生吧？对了，叫卢兆麟。”薇龙把脸涨得通红，咬着嘴唇不言语，半晌才道：“你怎么知道她”睨儿道：“哟！我怎么不知道？要不然，你加入唱诗班，她早就说了话了。

她不能让你在外面单独的交朋友；就连教堂里大家一齐唱唱歌也不行。那是这里的规矩。要见你的人，必得上门来拜访，人进了门，就好办了。这回她并不反对，我就透着奇怪。上两个礼拜她嚷嚷着说要开个园会，请请你唱诗班里的小朋友们，联络联络感情。后来那姓卢的上马尼拉去赛球了，这园会就搁了下来。姓卢的回来了，她又提起这话了。明天请客，里头的底细，你敢情还蒙在鼓里呢！“薇龙咬着牙道：”这个人，要是禁不起她这一撮哄就入了她的圈套，也就不是靠得住的人了。我早早瞧破了他，倒也好。“睨儿道：”姑娘傻了。天下老鸦一般的黑，男人就爱上这种当。况且你那位卢先生年纪又轻，还在念书呢，哪里见过大阵仗。他上了当，你也不能怪他。你同他若是有几分交情，趁早给他个信儿，让他明天别来。“薇龙淡淡的一笑道：”交情！八字还没有一撇呢！“当下也就罢了。

次日便是那园会的日子。园会这一举，还是英国十九世纪的遗风。英国难得天晴，到了夏季风和日暖的时候，爵爷爵夫人们往往喜欢在自己的田庄上举行这种半正式的集会，女人们戴了颤巍巍的宽帽

檐的草帽，佩了过时的绢花，丝质手套长过肘际，斯斯文文，如同参与庙堂大典。乡下八十里圆周内略具身份的人们都到齐了，牧师和牧师太太也叨陪末座。大家衣冠楚楚，在堡垒遗迹，瓦砾场中踱来踱去，僵僵地交换谈话。用过茶点之后，免不了要情商几位小姐们，弹唱一曲《夏天最后的玫瑰》。香港人的园会，却是青出于蓝。

香港社会处处模仿英国习惯，然而总喜欢画蛇添足，弄得全失本来面目。梁太太这园会，便渲染着浓厚的地方色彩。草地上遍植五尺来高福字大灯笼，黄昏时点上了火，影影绰绰的，正像好莱坞拍摄《清宫秘史》时不可少的道具。灯笼丛里却又歪歪斜斜插了几把海滩上用的遮阳伞，洋气十足，未免有些不伦不类。丫头老妈子们，一律拖着油松大辫，用银盘子颤巍巍托着鸡尾酒，果汁，茶点，弯着腰在伞柄林中穿来穿去。

梁太太这一次请客，专门招待唱诗班的少年英俊，请的陪客也经过一番谨慎选择，酒气醺醺的英国下级军官，竟一个也没有，居然气象清肃。因为唱诗班是略带宗教性质的，她又顺便邀了五六个天主教的尼姑。香港的僧尼向来是在交际场上活动惯的，交接富室，手段极其圆活。只是这几位师太都不是其中的佼佼者，只会说法文与拉丁文；梁太太因薇龙在学校里有法文这一课，新学会了几句法文，便派定薇龙去应酬她们。

薇龙眼睁睁看着卢兆麟来了，梁太太花枝招展地迎了上去，拉了他的手，在太阳里眯缝着眼，不知说些什么。卢兆麟一面和她拉着手，眼光却从她头上射过来，四下的找薇龙。

梁太太眼快，倒比他先瞧见了薇龙；一双眼睛，从卢兆麟脸上滑到薇龙脸上，又从薇龙脸上滑到卢兆麟脸上。薇龙向卢兆麟勉强一笑。那卢兆麟是个高个子，阔肩膀，黄黑皮色的青年；他也就向薇龙一笑，白牙齿在太阳里亮了一亮。那时候，风恰巧向这面吹，薇龙依稀听得梁太太这样说："可怜的孩子，她难得有机会露一露她的法文；我们别去打搅她，让她出一会儿风头。"说着，把他一引引到人丛里，便不见了。

薇龙第二次看见他们俩的时候，两人坐在一柄蓝绸条纹的大洋伞下，梁太太双肘支在藤桌子上，嘴里衔着杯中的麦管子，眼睛衔着对面的卢兆麟，卢兆麟却泰然地四下里看人。

他看谁，薇龙也跟着看谁。其中惟有一个人，他眼光灼灼地看了半晌，薇龙心里便像汽水加了柠檬汁，咕嘟咕嘟冒酸泡儿。他看的是一个混血女孩子，年纪不过十五六岁；她那皮肤的白，与中国人的白，又自不同，是一种沉重的，不透明的白。雪白的脸上，淡绿的鬼阴阴的大眼睛，稀朗朗的漆黑的睫毛，墨黑的眉峰，油润的猩红的厚嘴唇，美得带些肃杀之气；那是香港小一辈的交际花中数一数二的周吉婕。据说她的宗谱极为复杂，至少可以查出阿拉伯，尼格罗，印度，英吉利，葡萄牙等七八种血液，中国的成份却是微乎其微。周吉婕年纪虽小，出山出得早，地位稳固；薇龙是香港社交圈中后起之秀，两人虽然不免略含敌意，还算谈得来。

这会子薇龙只管怔怔地打量她，她早觉得了，向这边含笑打了个招呼，使手势叫薇龙过来。薇龙丢了个眼色，又向尼姑们略努努嘴。尼姑们正絮絮叨叨告诉薇龙，她们如何如何筹备庆祝修道院长的八十大庆，忽然来了个安南少年，操着流利的法语，询问最近为孤儿院捐款的义卖会的盛况。尼姑们一高兴，源源本本把港督夫人驾临的大典有声有色地描摹给他听，薇龙方得脱身，一径来找周吉婕。

周吉婕把手指着鼻子笑道："谢谢我！"薇龙笑道："救命王菩萨是你差来的么？真亏你了！"正说着，铁栅门外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只见睨儿笑盈盈地拦着一个人，不叫他进来，禁不住那人三言两语，到底是让他大踏步冲了进来了。薇龙忙推周吉婕："你瞧，你瞧，那是你令兄么？我倒没有知道，你还有个哥哥。"吉婕狠狠地瞅了她一眼，然后把眉毛一耸，似笑非笑地说道："我顶不爱听人说我长的像乔琪乔。我若生着他那一张鬼脸子，我可受不了！趁早嫁个回回教的人，好终年蒙着面幕！"薇龙猛然记起，听见人说过，周吉婕和乔琪乔是同母异父的兄妹，这里面的详情，又是"不可说，不可说"了。难怪吉婕讳莫如深。于是自悔失言，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谁知吉婕虽然满口地鄙薄乔琪乔，对于他的行动依然是相当地注意。过不了五分钟，她握着嘴格格地笑了起来，悄悄地向薇龙道："你留神看，乔琪老是在你姑妈跟前转来转去，你姑妈越是不理他，他越是有意地在她面前卖俏，这下子老太太可真要恼了！"薇龙这一看，别的还没有看见，第一先注意到卢兆麟的态度大变，显然是和梁太太谈得渐渐入港了。两个人四颗眼珠子，似乎是用线穿成一串似的，难解

难分。卢兆麟和薇龙自己认识的日子不少了，似乎还没有到这个程度。

薇龙忍不住一口气堵住喉咙口，噎得眼圈子都红了，暗暗骂道："这笨虫！这笨虫！男人都是这么糊涂么？"再看那乔琪乔果然把一双手抄在裤袋里，只管在梁太太面前穿梭似的踱来踱去，嘴里和人说着话，可是全神凝注在梁太太身上，把那眼风一五一十地送了过来。

引得全体宾客连带的注意了梁太太与卢兆麟。他们三个人，眉毛官司打得热闹，旁观者看得有趣，都忍不住发笑。梁太太尽管富有涵养，也有点垴坼不安起来。她把果子汁的杯子一推，手搭在椅背上，远远的向薇龙使了个眼色。薇龙向乔琪乔看看，梁太太便微微点了个头。

薇龙只得抛下了周吉婕，来敷衍乔琪乔。

她迎着他走去，老远的就含笑伸出手来，说道："你是乔琪么？也没有人给我们介绍一下。"乔琪乔和她握了手之后，依然把手插在裤袋里，站在那里微笑着，上上下下的打量她。

薇龙那天穿着一件磁青薄绸旗袍，给他那双绿眼睛一看，她觉得她的手臂像热腾腾的牛奶似的，从青色的壶里倒了出来，管也管不住，整个的自己全泼出来了；连忙定了一定神，笑道，"你瞧着我不顺眼么？怎么把我当眼中钉似的，只管瞪着我！"乔琪乔道："可不是眼中钉！"这颗钉恐怕没有希望拔出来了。留着做个永远的纪念罢。"薇龙笑道："你真会说笑话。

这儿太阳晒得怪热的，到那边阴凉些的地方去走走吧。"

两人一同走着路，乔琪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道："我真该打！

怎么我竟不知道香港有你这么个人？"薇龙道："我住到姑妈这儿来之后，你没大来过。我又不常出去玩。不然，想必没有不认识你的道理。你是在外面非常活动的，我知道。"

乔琪乔道："差一点我就错过了这机会。真的，你不能想象这事够多么巧！也许我们生在两个世纪里，也许我们生在同一个世纪里，可是你比我早生了二十年。十年就够糟的了。若是我比你早生二十年，

那还许不要紧。我想我老了不至于太讨人厌的，你想怎样？”薇龙笑道：“说说就不成话了。”

她再向他看了一眼，试着想象他老了之后是什么模样。他比周吉婕还要没血色，连嘴唇都是苍白的，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人是高个子，也生得停匀，可是身上衣服穿得那么服帖、随便，使人忘记了他的身体的存在。和他一比，卢兆麟显得粗蠢了许多。薇龙正因为卢兆麟的缘故，痛恨着梁太太。乔琪乔是她所知道的唯一能够抗拒梁太太的魔力的人，她这么一想，不免又向乔琪乔添了几分好感。

乔琪问知她是上海来的，便道：“你喜欢上海还是喜欢香港？”薇龙道：“风景自然香港好。香港有名的是它的海岸，如果我会游泳，大约我会更喜欢香港的。”乔琪道：“慢慢的我教你——如果你肯的话。”又道：“你的英文说得真好。”薇龙道：“哪儿的话？一年前，我在学校课室以外从来不说英文的，最近才跟着姑妈的朋友们随口说两句；文法全不对。”乔琪道：

“你没说惯，有些累，是不是？我们别说英文了。”薇龙道：

“那么说什么呢？你又不懂上海话，我的广东话也不行。”乔琪道，“什么都别说。你跟那班无聊的人应酬了半天，也该歇一歇了。”薇龙笑道：“被你这一说，我倒真觉着有些吃力了。”

便拣了一张长椅坐下，乔琪也跟着坐下了。隔了一会儿，薇龙噗嗤一笑道：“静默三分钟，倒像致哀似的。”乔琪道：“两个人一块儿坐着，非得说话不可么？”一面说，一面把手臂伸了过来，搭在薇龙背后的椅靠上。薇龙忙道：“我们还是谈谈话的好。”乔琪道：“你一定要说话，我说葡萄牙话给你听。”

当下低低的说了起来，薇龙侧着头，抱着膝盖，听了半晌，笑道：“我又不懂你在说些什么。多半你在骂我呢！”乔琪柔声道：“你听我的口气是在骂你么？”薇龙突然红了脸，垂下头。

乔琪道：“我要把它译成英文说给你听，只怕我没有这个胆量。”薇龙掩住耳朵道：“谁要听？”便立起身来向人丛中走去。

那时天色已经暗了，月亮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薇龙回头见乔琪跟在后面，便

道："这会子我没有工夫跟你缠了，你可不要再去搅扰我姑妈。谢谢你！"乔琪道："你不知道，我就爱看你姑妈发慌。她是难得发慌的。

一个女人，太镇静过分了，四平八稳的，那就欠可爱。"薇龙啐了一声，再三叮嘱他不要去招姑妈的讨厌。乔琪轻轻地笑道："你姑妈是难得失败的，但是对于我，她失败了。今天她正在志得意满的时候，偏偏看见了我，处处提醒她上次的失败，也难怪她生气。"薇龙道：

"你再满嘴胡说，我也要生气了。"乔琪道："你要我走开，我就走。你得答应我明天我们一块儿去吃饭。"薇龙道："我不能够。你知道我不能够！"乔琪道："我要看见你，必得到这儿来么？你姑妈不准我上门呢！今天是因为这儿人多，她下不了面子，不然，我早给轰出去了。"薇龙低头不语。正说着，恰巧梁太太和卢兆麟各人手里擎着一杯鸡尾酒，泼泼洒洒的，并肩走了过来，两人都带了七八分酒意了。梁太太看见薇龙，便道："你去把吉婕找来，给我们弹琴。趁大家没散，我们唱几支歌，热闹热闹。"薇龙答应着，再看乔琪乔，早一溜烟不知去向了。

薇龙四处寻不到周吉婕，问娘姨们，回说在楼上洗脸呢。

薇龙上了楼，只见姑母的浴室里点着灯，周吉婕立在镜子前面，用小方块的棉纸蘸了净肤膏擦去了脸上的浮油。薇龙道：

"他们请你下去弹琴呢。"吉婕道："又不知道是谁要露一露金嗓子了！我没有那么大的耐心去伴奏。"薇龙笑道："没有谁独唱，大家唱几支流行歌凑凑热闹。"吉婕把棉纸捻成一团，向镜子上一掷，说道："热闹倒够热闹的。那班人，都是破竹嗓子，每个人一开口就像七八个人合唱似的。"薇龙噗嗤一笑，斜倚在门框上道："你醉了！"吉婕道："可不是？给他们灌的。"

她喝了几杯酒，脸上更是刷白的，只是眼圈儿有些红。薇龙道："今天这些人，你仿佛都很熟。"吉婕道："华南大学的学生，我原认识不少，他们逢时遇节举行茶舞会或是晚餐舞，或是野宴，总爱拉扯上我们姊妹，去年我姊姊进了华南大学，自然更少不了我们一份儿了。"薇龙道："明年毕了业，打算进华南么？"吉婕道："依我的意思，我恨不得远走高飞，到澳洲或是檀香山去进大学，在香港待得腻死了。"薇龙道："那乔琪乔，也在华南大学念书么？"吉婕道："他！他在乔家可以算是出类拔萃的不成材了！五年前他考进了华大，念了

半年就停了。去年因为我姊姊吉妙的缘故，他又入了华大，闹了许多话柄子。亏得他老子在兄弟中顶不喜欢他，不然早给他活活气死了。薇龙你不知道，杂种的男孩子们，再好的也是脾气有点阴沉沉的，带点丫头气。”薇龙有一句话到口头又咽了下去，向吉婕笑了一笑。吉婕连忙说道：“是呀！我自己也是杂种人，我就吃了这个苦。你看，我们的可能的对象全是些杂种的男孩子。中国人不行，因为我们受的外国式的教育，跟纯粹的中国人搅不来。外国人也不行！这儿的白种人哪一个不是种族观念极深的？这就使他本人肯了，他们的社会也不答应。谁娶了个东方人，这一辈子的事业就完了。这个年头儿，谁是那么个罗曼谛克的傻子？”薇龙倒想不到她竟和自己深谈起来了，当下点点头。啃着手指甲笑道：“真的！

我从来没有想到这一层，原来你们选择的范围这么窄！“吉婕道：”就为了这个，吉妙也是一心的希望能够离开香港。这儿殖民地的空气太浓厚了；换个地方，种族的界限该不会这么严罢？总不见得普天下就没有我们安身立命的地方。“说着，眼圈儿上的红晕更深了一层。薇龙笑道：”你真醉了，好端端的伤起心来！“顿了一顿，又含笑同道：”后来呢？“

吉婕不懂，问道：“后来？”薇龙道：“乔琪乔和你姊姊。”吉婕道：“哦，你说的是他们。后来可笑的事多着呢！把我姊姊气得了不得，你不知道乔琪那张嘴够多么坏，在外头造了多大的谣言”一语未完，睨儿敲门进来，说底下在催请了。吉婕只得草草收拾完毕，和薇龙一同下楼，一路走，一路说着话。

两人在客厅里一露面，大家就一阵拍手，逼着薇龙唱歌。

薇龙推辞不得，唱了一支《缅甸之月》；唱完了，她留心偷看梁太太的神色，知道梁太太对于卢兆麟还不是十分拿得稳，自己若是风头出得太足，引起过分的注意，只怕她要犯疑心病，因此固执不肯再唱了。这园会本来算是吃下午茶的，玩到了七八点钟，也就散了。梁太太和薇龙只顾张罗客人，自己却不曾吃到东西，这时便照常进膳。梁太太因为卢兆麟的事，有些心虚，对薇龙加倍的亲近体贴。两人一时却想不出什么话来说，梁太太只说了一句：“今天的巧格力蛋糕做得可不好，以后你记着，还是问乔家借他们的大司务来帮一天忙。”

薇龙答应着。梁太太手里使刀切着冷牛舌头，只管对着那牛舌头微笑。过了一会，她拿起水杯来喝水，又对着那玻璃杯怔怔的发笑。伸手去拿胡椒瓶的时候，似乎又触动了某种回忆，嘴角的笑痕更深了。

薇龙暗暗地叹了一口气，想道："女人真是可怜！男人给了她几分好颜色看，就欢喜得这个样子！"梁太太一抬头瞅见了薇龙，忽然含笑问道："你笑什么？"薇龙倒呆住了，答道：

"我几时笑来？"梁太太背后的松木碗橱上陈列着一张大银盾，是梁太太捐助皇家医学会香港支会基本金所得的奖牌，光可鉴人，薇龙一瞧银盾里反映的自己的脸，可不是笑微微的，连忙正了一正脸色。梁太太道："赖什么！到底小孩子家，一请客，就乐得这样！"说完了，她又笑吟吟的去吃她的牛舌头。

薇龙偶一大意，嘴角又向上牵动着，笑了起来，因皱着眉向自己说道："你这是怎么了？你有生气的理由，怎么一点儿不生气？古时候的人'敢怒而不敢言'，你连怒都不敢了么？"可是她的心，在梁太太和卢兆麟身上，如蜻蜓点水似的，轻轻一掠，又不知飞到什么地方去了。姑侄二人这一顿饭，每人无形中请了一个陪客，所以实际上是四个人一桌，吃得并不寂寞。

晚餐后，薇龙回到卧室里来，睨儿正在那儿铺床，把一套月白色的睡衣折好了，摊在枕头上。一见薇龙，便笑道：

"那乔琪乔，对你很注意呀！"薇龙冷笑道："真是怪了，这姓乔的也不知是什么了不得的人，谁都看不得他跟我多说了两句话！"睨儿道："这个人虽然不是了不得的人，可是不好惹。"薇龙耸了一耸肩膀："谁惹他来着！"睨儿道："你不惹他，他来惹你，不是一样的么？"薇龙一面向浴室里走，一面道："好了，好了，不用你说，刚才周吉婕已经一五一十把他的劣迹报告了一遍，想必你在门外面早听清楚了。"说着，便要关浴室的门。

睨儿夹脚跟了进来，说道："姑娘你不知道，他在外面尽管胡闹，还不打紧，顶糟的一点就是：他老子不喜欢他。他娘嫁过来不久就失了宠，因此手头并没有攒下钱。

他本人又不肯学好，乔诚爵士向来就不爱管他的事。现在他老子还活着，他已经拮据得很，老是打饥荒。将来老子死了，丢下二十来

房姨太太，十几个儿子，就连眼前的红人儿也分不到多少家私，还轮得到他？他除了玩之外，什么本领都没有，将来有得苦吃呢！“薇龙默然，向睨儿眼睁睁瞅了半晌，方笑道：”你放心。我虽傻，也傻不到那个地步。“

她既然说出了这句话，果然以后寸步留心。乔琪乔并没有再度闯入梁宅，但是每逢她出去应酬，不论是什么集会，总有他在座。薇龙对于他便比初见面时冷淡了许多。她这一向格外在外面应酬得忙碌；梁太太舍得放她出去，却是因为嫌她在家里碍眼。梁太太正与卢兆麟打得火热，知道薇龙和卢兆麟是有过一些特别的感情的，猜度着薇龙心里不免存着些芥蒂，因此巴不得她暂时离了眼前，免得卢兆麟分了心。谁知好事多磨，梁太太的旧欢司徒协忽然回香港来了。那司徒协虽然年纪不小了，性情却比少年人还要毛躁，又爱多心。梁太太不愿为了一时的欢娱，得罪了多年的朋友，因把卢兆麟捺过一边，聚精会神的来敷衍司徒协。

这一天，薇龙和梁太太同赴一个晚宴，座中佳宾济济，也有乔琪乔，也有司徒协。席散后，梁太太邀司徒协到她家里来看看浴室墙上新砌的樱桃红玻璃砖，司徒协原是汕头搪瓷业巨头，她愿意得到内行的批评。当下她领了薇龙，乘司徒协的汽车一同回家，半路上下起倾盆大雨来。那时正是初夏，黄梅季节的开始。黑郁郁的山坡子上，乌沉沉的风卷着白辣辣的雨，一阵急似一阵，把那雨点儿挤成车轮大的团儿，在汽车头上的灯光的扫射中，像白绣球似的滚动。遍山的肥树也弯着腰缩成一团，像绿绣球，跟在白绣球的后面滚。

三个人在汽车里坐着，梁太太在正中，薇龙怕热，把身子扑在前面的座位的靠背，迎着湿风，狂吹了一阵，人有些倦了，便把头枕在臂弯里。这姿势，突然使她联想到乔琪乔有这么一个特别的习惯，他略为用一用脑子的时候，总喜欢把脸埋在臂弯里，静静的一会，然后抬起头来笑道：“对了，想起来了！”那小孩似的神气，引起薇龙一种近于母性爱的反应。

她想去吻他的脑后的短头发，吻他的正经地用力思索着的脸，吻他的袖子手肘处弄皱了的地方；仅仅现在这样回忆起来那可爱的姿势，便有一种软溶溶，暖融融的感觉，泛上她的心头，心里热着，手

脚却是冷的，打着寒战。这冷冷的快乐的逆流，抽搐着全身，紧一阵，又缓一阵；车窗外的风雨也是紧一阵，又缓一阵。

薇龙在这种状态中，哪里听得见梁太太和司徒协的对话。

梁太太推了她一推，笑道："你看，你看！"说时，把一只玉腕直送到她脸上来，给她赏鉴那一只三寸来阔的金刚石手镯。

车厢里没有点灯，可是那镯子的灿灿精光，却把梁太太的红指甲都照亮了。薇龙呵哟了一声。梁太太道："这是他送给我的。"又掉过脸去向司徒协撇撇嘴笑道："没看见这么性急的人，等不得到家就献宝似的献了出来！"薇龙托着梁太太的手，只管啧啧称赏，不想喀啦一声，说时迟，那时快，司徒协已经探过手来给她戴上了同样的一只金刚石镯子，那过程的迅疾便和侦探出其不意地给犯人套上手铐一般。薇龙吓了一跳，一时说不出话，只管把手去解那镯子，偏偏黑暗中摸不到那门榫的机括。她急了，便使劲去抹那镯子，想把它硬褪下来。

司徒协连忙握住了她的手，笑道："薇龙小姐，你不能这样不赏脸。你等等，你等等！

我说来由给你听。这东西有一对，我不忍拆散了它；那一只送了你姑妈，这一只不给你给谁？送了你姑妈，将来也是你的，都是一样。你别！你别！你不拿，暂时给姑妈收着也好。"

薇龙道："这样贵重的东西，我不敢收。"梁太太便道："长辈赏你的东西，拿着也不碍事，谢一声就完了！"又轻轻踢了她一脚脚，凑在她耳朵边上骂道：

"说你没见过世面，越发的小家子气起来了！"薇龙忍住了气，向司徒协笑道："真是谢谢您了，可是我还是——"司徒协连连说道："不必谢！不必谢！都是自己人。"说着，把她的手摇撼了几下，便缩回手去，自和梁太太说笑起来，薇龙插不进嘴去，一时没了主意。

汽车转眼间已经到了梁宅，那雨越发下得翻山搅海。梁太太等没有带雨衣，只得由汽车夫揿着喇叭，叫佣人撑了伞赶下台阶来，一个一个接了上去。梁太太和薇龙的镂空白皮鞋，拖泥带水，一迈步便咕*隊咕*隊的冒泡儿，薇龙一进门，便向楼上奔，梁太太叮嘱道："你去洗了脚，换了鞋，下来喝些白兰地，不然仔细伤风。"薇龙口里答应着，心里想："夜深陪你们喝酒，我可没吃豹子胆！"她进了房，就把门锁上了，一面放水洗澡，一面隔了门打发人下去，说她招了些凉，

睡下了。接着就来了睨儿，嘭嘭地敲门，送了阿司匹灵来；薇龙借着热水龙头的水响，只做不听得。她这一间房，可以说是“自成一家”，连着一个单人的浴室，还有一个小阳台。她上床之前，觉得房间里太闷了，试着开了一扇玻璃门，幸而不是这一面的风，雨点儿溅得不太厉害。紧对着她的阳台，就是一片突出的山崖，仿佛是那山岭伸出舌头舔着那阳台呢。在黄梅雨中，满山醉醺醺的树木，发出一蓬一蓬的潮湿的青叶子味；芭蕉，栀子花，玉兰花，香蕉树，樟脑树，菖蒲，凤尾草，象牙红，棕榈，芦苇，淡巴菰，生长繁殖得太快了，都有些杀气腾腾，吹进来的风也有些微微的腥气。空气里水份过于浓厚了、地板上，木器上全凝着小水珠儿。

薇龙躺在床上，被褥黏黏的，枕头套上似乎随时可以生出青苔来，她才洗过澡，这会儿恨不得再洗一个，洗掉那潮气。在床上翻来覆去，烦躁得难受。她追想以前司徒协的神色，果然有异；他始终对于她相当的注意，只是碍着梁太太，不曾有过明白的表示。他今天有这一举，显然是已经和梁太太议妥了条件。无缘无故送她这样一份厚礼？他不是那样的人！想到这里，她瞥见梳妆台上那只手镯，是她脱了下来搁在那儿的，兀自在小台灯底下熠熠放光。薇龙一骨碌坐了起来，想道：“快把它好好收了起来罢！无论如何，我得想法子还给他，丢了可不是玩的。”她开了衣橱，取出一只小皮箱，把手镯珍重藏起。那衣橱是嵌在墙壁中的，里面安着一排一排强烈的电灯泡，雨季中日夜照耀着，把衣服烘干了，防止它们发霉。

薇龙这一开壁橱，不由得回忆到今天春天，她初来的那天晚上，她背了人试穿新衣服，那时候的紧张的情绪，一晃就是三个月，穿也穿了，吃也吃了，玩也玩了，交际场中，也小小的有了些名了；普通一般女孩子们所憧憬着的一切，都尝试到了。天下有这么便宜的事么？如此看来，像今天的这一类事，是不可避免的。梁太太牺牲年轻的女孩子来笼络司徒协，不见得是第一次。她需要薇龙作同样的牺牲，也不见得限于这一次。唯一的推却的方法是离开了这儿。

薇龙靠在橱门上，眼看着阳台上的雨，雨点儿打到水门汀地上，捉到了一点灯光，的溜溜地急转，银光直泼到尺来远，像足尖舞者银白色的舞裙。薇龙叹了一口气；三个月的工夫，她对于这里的生活已经上了瘾了。她要离开这儿，只能找一个阔人，嫁了他。一个有钱

的，同时又合意的丈夫，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单找一个有钱的吧，梁太太就是个榜样。梁太太是个精明人，一个彻底的物质主义者；她做小姐的时候，独排众议，毅然嫁了一个年逾耳顺的富人，专候他死。他死了，可惜死得略微晚了一些——她已经老了；她永远不能填满她心里的饥荒。她需要爱——许多人的爱——但是她求爱的方法，在年轻人的眼光中看来是多么可笑！薇龙不愿意自己有一天变成这么一个人。

这时候，她又想起乔琪来，经过了今天这一番波折，她在这心绪不宁的情形下，她觉得她和她心里的乔琪一场挣扎，她已经精疲力尽了，无力再延长下去。她对爱认了输。也许乔琪的追求她不过是一时高兴；也许他对任何女孩子都是这样的。但是如果他向她有诚意的表示的话，她一定会答应他。

的确，在过去，乔琪不肯好好地做人，他太聪明了，他的人生观太消极，他周围的人没有能懂得他的，他活在香港人中间，如同异邦人一般。幸而现在他还年轻，只要他的妻子爱他，并且相信他，他什么事不能做？即使他没有钱，香港的三教九流各种机关都有乔家的熟人，不怕没有活路可走。

薇龙的主张一变，第二次看见了乔琪的时候，自然辞色间流露了出来，乔琪立即觉得了。那天是一伙青年人到山顶去野宴；薇龙走累了，乔琪陪着她在道旁歇息着，约好了待会儿和大家在山顶上会齐。雨下了多天，好容易停了，天还是阴阴的，山峰在白雾中冒出一点青顶儿。薇龙和乔琪坐在汽车道的边缘上，脚悬在空中，往下看过去，在一片空白间，隐隐现出一带山麓，有两三个蓝衣村妇，戴着宝塔顶的宽檐草帽，在那里拣树枝。薇龙有一种虚飘飘的不真实的感觉，再加上乔琪那一天也是特别的安静老实，只悄悄的挨着她坐着，更觉恍恍惚惚，似乎在梦境中。薇龙穿着白裤子，赤铜色的衬衫，洒着锈绿圆点子，一色的包头，被风吹得褪到了脑后，露出长长的微鬈的前刘海来。她把手拔着身下的草，缓缓地问道："乔琪，你从来没有作过未来的打算么？"乔琪笑道：

"怎么没有？譬如说：我打算来看你，如果今天晚上有月亮的话。"薇龙变了脸，还没有说出话来，乔琪接下去说道："我打算来看你，有要紧话和你说。我想知道你关于婚姻的意见。"

薇龙心里一震。乔琪又道："我是不预备结婚的。即使我有结婚的能力，我也不配。我在五十岁以前，不能做一个令人满意的丈夫。薇龙，我把这种话开诚布公地向你说，因为你是个好女孩子，你从来没在我跟前耍过手段。薇龙，你太好了。

你这样为你姑母利用着，到底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呢？你疲倦了，憔悴了的时候，你想她还会留下你么？薇龙，你累了。你需要一些快乐。"说着，便俯下头来吻她，薇龙木着脸，让他吻着。乔琪低声道："薇龙，我不能答应你结婚，我也不能答应你爱，我只能答应你快乐。"

这和薇龙原来的期望相差太远了，她仿佛一连向后猛跌了十来丈远，人有些眩晕。她把手按在额角上，背过脸去，微微一笑道："好吝啬的人！"乔琪道："我给你快乐。世上有比这个更难得的东西么？"薇龙道："你给我快乐！你折磨我，比谁都厉害！"乔琪道："我折磨你么？我折磨你么？"他把手臂紧紧兜住了她，重重地吻她的嘴。这时候，太阳忽然出来了，火烫的晒在他们的脸上。乔琪移开了他的嘴唇，从裤袋里掏出他的黑眼镜戴上了，向她一笑道："你看，天晴了！今天晚上会有月亮的。"薇龙抓住了他的外衣的翻领，抬着头，哀恳似的注视着他的脸。她竭力地在他的黑眼镜里寻找他的眼睛，可是她只看见眼镜里反映的她自己的影子，缩小的，而且惨白的。她呆瞪瞪地看了半晌，突然垂下了头。乔琪伸出手去揽她的肩膀，她就把额角抵在他胸前，他觉得她颤抖得厉害，连牙齿也震震做声，便柔声问道："薇龙，你怕什么，你怕我么？"薇龙断断续续地答道："我我怕的是我自己！我大约是疯了！"说到这里，她哇的一声哭了起来。乔琪轻轻地摇着她，但是她依旧那么猛烈地发着抖，使他抱不牢她。她又说道："我可不是疯了！你对我说这些无理的话，我为什么听着？"

香港有一句流行的英文俗谚："香港的天气，香港的女孩子。"两般两列，因为那海岛上的女孩子，与那阴霾炎毒的气候一样地反复无常，不可捉摸。然而那天气似乎也和女孩子一般的听乔琪的话。当天晚上，果然有月亮。乔琪趁着月光来，也趁着月光走。月亮还在中天，他就从薇龙的阳台上，攀着树桠枝，爬到对过的山崖上。丛林中潮气未收，又湿又热，虫类唧唧地叫着，再加上蛙声阁阁，整个的山

洼子像一只大锅，那月亮便是一团蓝阴阴的火，缓缓地煮着它，锅里水沸了，骨嘟骨嘟的响。这崎岖的山坡子上，连采樵人也不常来。

乔琪一步一步试探着走。他怕蛇，带了一根手杖，走一步，便拨开了荒草，用手电筒扫射一下，急忙又捻灭了它。有一种草上生有小刺，纷纷地钉在乔琪裤脚上，又痒又痛。正走着，忽然听见山深处“唿呕”一声凄长的呼叫，突然而来，突然的断了，仿佛有谁被人叉住了喉咙，在那里求救。乔琪明明知道是猫头鹰，仍旧毛骨悚然，站住了脚，留神谛听。

歇了一会，又是“唿呕”一声，乔琪脚下一滑，差一些跌下山去。他撑在一棵柠檬树上，定了一定神，想道：“还是从梁家的花园里穿过去吧。他们的花匠要等天亮才出现，这会子离天亮还远呢。”他攀藤附葛，顺着山崖子向下爬。他虽然不是一个运动家，却是从小顽皮惯了的，这一些困难却是应付自如。爬到离平地一丈来高的地方，便耸身一跳，正落在梁家后院子的草地上。

他沿着走廊一转，便转到宅前的草坪上。那小铁门边，却倚着一个人。乔琪吃了一惊。

那人的背影，月光下看得分明，穿着白夏布衫子，黑香云纱大脚裤。因为热，把那灵蛇似的辫子盘在头顶上，露出衣领外一段肉唧唧的粉颈。小小的个子，细细的腰，明显的曲线，都是乔琪平日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不是睨儿是谁呢。乔琪想道：“梁宅前面，这条山道，是有名的恋人街。一到了夏天，往往直到天亮都不断人。这丫头想必是有一个约会。”他稍稍踌躇了一下，便蹑手蹑脚向她走来。不想睨儿感官异常敏锐，觉得背后有人，嚯地掉过身来，正和乔琪打了个照面。乔琪倒退了一步笑道：“吓了我一跳！”睨儿拍着胸脯，半晌方说出话来道：“这话该是我说的！嗳呀，你这人！魂都给你吓掉了！”她眯着眼打量了乔琪好一会，嘿嘿的冷笑了两声道：“我知道你来干什么的。”

乔琪涎着脸笑道：“你们少奶叫我来，没告诉你么？”睨儿道：

“少奶约你来，光明正大的，自然要留你过了夜去。你这会子干吗鬼鬼祟祟往外溜？”

乔琪伸手去触了一触她脑后的头发，说道：“辫子没扎紧要散了。”说着，那只手顺势往下移，滑过了她颈项，便到了她的脊梁骨。

睨儿一面躲闪，一面指着他摇头，长长地叹了口气道：“我待要嚷来，又怕少奶那霹雳火脾气，不分好歹的大闹起来，扫了我们姑娘的面子。”乔琪笑道：“扫了姑娘的面子还犹可，扫了你的面子，那就糟了。

这里头还碍着你呢！我的大贤大德的姐姐，你深更半夜的在园子里做什么？“睨儿并不理睬他这话，只管狠狠瞅着他，接着数说下去道：”你这事也做得太过分些了，你跟梁家的人有什么过不去，害了睇睇还不罢休，又害了她！人家可不能同睇睇打比！“乔琪道：”不好了，你打算给她们报仇么？黑夜里拦了我的去路，敢是要谋财害命？“睨儿啐了一声道：”你命中有多少财？我希罕你的！“转身便走。乔琪连忙追了上去，从她背后揽住了她的腰，笑道：”好姐姐，别生气。这儿有些小意思，请你收下了。“说着便把闲着的那只手伸到自己裤袋里去，掏出一卷钞票，想塞进她的衣袋去。可是他在她的白夏布衫里面寻来寻去，匆忙中竟寻不到那衣袋。睨儿啪的一声把他的手打了一下，叱道：”算了，算了，难不成我真要你的买路钱！“可是这时候，即使乔琪真要褪出手来，急切间也办不到——睨儿的衫子太紧了。忙了半晌，总算给乔琪拔出了他的手。睨儿扣着钮子，咕噜着，又道：”我可要失陪了。

我们粗人，比不得你们公子小姐，有这闲情逸致在露天里赏月。“便向屋子里走。乔琪在后面跟着，趁她用钥匙开那扇侧门的时候，便贴在她背上，把脸凑在她颈窝里。睨儿怕吵醒了屋里的人，因而叫喊不得，恨得咬牙切齿，伸起右脚来，死命地朝后一踢，踢中了乔琪的右膝。乔琪待叫”嗳哟“，又缩住了口。睨儿的左脚又是一下，踢中了左膝。乔琪一松手，睨儿便进门去了。乔琪随后跟了进来，抬头看她袅袅的上楼去了；当下就着穿堂里的灯光，拿出手帕子来，皱着眉，掸一掸膝盖上的黑迹子，然后掩上了门，跟着她上了楼。

在楼头的另一角，薇龙侧身躺在床上，黑漆漆的，并没有点灯。她睡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可是身子仿佛坐在高速度的汽车上，夏天的风鼓蓬蓬的在脸颊上拍动。可是那不是风，那是乔琪的吻。薇龙这样躺着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辰，忽然坐起身来，趿上了拖鞋，披上了晨衣，走到小阳台上来。虽然月亮已经落下去了，她的人已经在月光里浸了个透，淹得遍体通明。她静静的靠在百叶门上，那阳台如果是

个乌漆小茶托，她就是茶托上镶嵌的罗钿的花。她诧异她的心地这般的明晰，她从来没有这么的清醒过。她现在试着分析她自己的心理，她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固执地爱着乔琪，这样自卑地爱着他。最初，那当然是因为他的吸引力，但是后来，完全是为了他不爱她的缘故。也许乔琪根据过去的经验，早已发现了这一个秘诀可以征服不可理喻的妇人心。他对她说了许多温柔的话，但是他始终没吐过一个字说他爱她。现在她明白了，乔琪是爱她的。当然，他的爱和她的爱有不同的方式——当然，他爱她不过是方才那一刹那。——可是她自处这么卑下，她很容易地就满足了。今天晚上乔琪是爱她的。这一点愉快的回忆是她的，谁也不能够抢掉它。梁太太，司徒协，其他一群虎视眈眈的人，随他们爱怎样就怎样吧，她有一种新的安全，新的力量，新的自由。她深幸乔琪没跟她结婚。她听说过，有一个人逛了庐山回来，带了七八只坛子，里面装满了庐山驰名天下的白云，预备随时放一些出来点缀他的花园。为了爱而结婚的人，不是和把云装在坛子里的人一样的傻么！乔琪是对的，乔琪永远是对的。她伏在栏杆上，学着乔琪，把头枕在胳膊弯里，那感觉又来了，无数小小的冷冷的快乐，像金铃一般在她的身体的每一部分摇头。她紧紧地抱住了她的手臂。她还想抱住别的东西，便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房里跑出一只白狮子狗来，摇着尾巴。薇龙抱着它，喃喃地和它说着话。

那时已是上午四点钟左右，天上还有许多星，只是天色渐渐地淡了，像一幅青色的泥金笺。对面山上，虫也不叫了，越发鸦雀无声。忽然阳台底下一阵脚步响，走来了一个人。薇龙想道："这花匠好勤快，天没亮就起来了。"她那时候心情轻快，完全和孩子似的顽皮，便伸出一只手来指着那个人，把嘴凑在狗耳朵边低声笑问道："你看那是谁？你看那是谁？"狗便汪汪地叫了起来。薇龙仔细再向那人一看，吓得心里扑通扑通跳——花匠哪儿有这么臃肿？热带地方的天，说亮就亮，天一白，楼下那模模糊糊的肥人的影子便清晰起来，原来是两个人紧紧地偎在一起走路，粗看好像一个人。那两个人听见楼上狗叫，一抬头望见薇龙，不及躲避，早给她认清了乔琪和睨儿的脸。薇龙的一只手，本来托着小狗的下颏儿，猛然指头上一使劲，那狗喉咙管里透不过气来，便拼命一挣，挣脱了薇龙的臂膀，跳下地去，一路尖叫着，跑进屋去了。薇龙也就跟着它跌跌绊绊跑进去；进了房，站在当地，两条手臂直僵僵地垂在两边，站了一会，扑向前倒在床上，两只

手仍旧直挺挺地贴在身上，脸跌在床上，重重地撞了一下，也不觉得痛。她就这样脸朝下躺着，躺了一夜，姿势从没有改过。脸底下的床单子渐渐的湿了，冰凉的水晕子一直侵到肩膀底下。第二天她爬起身来的时候，冻得浑身酸痛，脑门子直发胀。屋里的钟已经停了，外面太阳晒得黄黄的，也不知道是上午是下午。她在床沿上坐了一会，站起身来就去找睨儿。

睨儿正在楼下的浴室里洗东西，小手绢子贴满了一墙，苹果绿，琥珀色，烟蓝，桃红，竹青，一方块一方块的，有齐齐整整的，也有歪歪斜斜的，倒很有些画意。睨儿在镜子里望见了薇龙，脸上不觉一呆，正要堆上笑来；薇龙在脸盆里捞出一条湿淋淋的大毛巾，迎面打了过来，唰的一声，睨儿的脸上早着了一下，溅了一身子的水。睨儿嗳哟了一声，偏过头去，抬起手来挡着，手上又着了一下，那厚毛巾吸收了多量的水，分外沉重，震得满臂酸麻。

薇龙两只手捏紧了毛巾，只管没头没脸的乱打，睨儿只顾躲闪，也不还手，也不辩白，也不告饶。可是浴室里免不得有些声响，小丫头们跑来看见了，吓得怔住了，摸不着头脑。有两个看得不服气起来，便交头接耳地说道："正经主子，且不这么作践我们；这是哪一门子的小姐，这样大的脾气！睨儿姐姐，你平时也是不肯让人的人，今儿你是怎么了？"睨儿叹了一口气道："由她去吧！她也够可怜的！"这句话正戳到薇龙的心里去。她狠命的再抽了睨儿一下，把毛巾一丢，人一软，就瘫到浴盆边上去，捧着脸，呜呜的哭了起来。

这一场闹，早惊动了梁太太。梁太太到场的时候，睨儿正蹲在地上，收拾那瓷砖上一汪一汪的水。一面擦地，她自己衣襟上的水兀自往下滴。梁太太喝道："这是怎么回事？"睨儿不答。再问薇龙，哪里问得出一句话来。旁边的小丫头们也回说不知姑娘为什么生气。梁太太当时也就不再追问下去，只叫人把薇龙扶上楼去休息，然后把睨儿唤到密室里，仔细盘问。睨儿无法隐瞒，只得吞吞吐吐说出姑娘怎样约了乔琪来，自己怎样起了疑，听见姑娘房里说话的声音，又不敢声张，怕闹出是非来，只得在园子里守着，想趁那人走的时候，看一个究竟，不料被姑娘发现了，怪我监督她的行动，所以今天跟我发脾气。梁太太听了，点头不语，早把实情揣摩出了八九分。当下把睨儿喝退了，自己坐着，越想越恼，把脸都气紫了。本来在剔着牙齿的，

一咬牙，牙签也断了，她嗤的一声吐掉了牙签头儿，心里这么想着：这乔琪乔真是她命宫里的魔星，几次三番的拿她开玩笑。她利用睇睇来引他上钩，香饵是给他吞了，他还是优游自在，不受羁束。最后她下了决心，认个吃亏，不去理他了。为了他的捣乱，她势不能留下睇睇。睇睇走了，她如失左右手，一方面另起炉灶，用全力去训练薇龙，她费了一番心血，把薇龙捧得略微有些资格了，正在风头上，身价十倍的时候，乔琪乔又来坐享其成。

这还不甘心，同时又顺手牵羊吊上了睨儿。梁太太赔了夫人又折兵，身边出色人材，全被他一网打尽，如何不气?

但是梁太太到底是个识大体的人，沉吟了半晌，竟按下了一肚子火，款款地走到薇龙房里来。薇龙脸朝墙睡着，梁太太便在床沿上坐下，沉默了一会，然后颤声说道："薇龙，你怎么对得起我？"说着，便抽出手绢子来揉眼睛。薇龙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叫我在你爸爸面上怎么交代过去？照说，你住在我这儿，你的行动，我得负责任，就怪我太相信你了，疏忽了一点，就出了乱子。咳！你这可坑坏了我！"薇龙自己知道被她捉住了把柄，自然由得她理直气壮，振振有词。

自己该懊悔的事，也懊悔不了这许多，把心一横，索性直截了当地说道："我做错了事，不能连累了姑妈。我这就回上海去，往后若有什么闲言闲语，在爹妈的跟前，天大的罪名，我自己担下，决不致于发生误会，牵连到姑妈身上。"梁太太手摸着下巴颏儿道："你打算回去，这个时候却不是回去的时候。

我并不是阻拦你回家。依我意思，恨不得双手把你交还了你爸爸，好卸了我的责任，也少担一份心。可是你知道世上的嘴多么坏，指不定你还没到家，风里言，风里语，倒已经吹到你爸爸耳朵里去了。他那暴躁脾气，你是晓得的。你这一回去，正证实了外边的谣言。你这一向身体就不大好，那里禁得住你爸爸零零碎碎逐日给你气受！"薇龙不做声，梁太太叹道："怪来怪去，都怪你今天当着丫头们使性子，也不给你自个儿留一些余地！这么大的人了，还是一味小孩子脾气，不顾脸面，将来怎样做人呢？"薇龙红了脸，酸酸地一笑："姑妈要原谅我，我年纪小，脱不了毛躁的脾气。等我到了姑妈的

岁数，也许我会斯斯文文的谈恋爱，也未可知！“梁太太冷笑道：”等你到了我的岁数，你要有谈恋爱的机会，才怪呢！

你看普通中等以下的人家的女人，一过三四十岁，都变了老太太。我若不是环境好，保养得当心，我早就老了。你呀——你这么不爱惜你的名誉，你把你的前途毁了，将来你不但嫁不到上等阶级的人，简直不知要弄到什么田地！“这一席话，触耳惊心，薇龙不由自主的把双手扪着脸，仿佛那粉白黛绿的姿容已经被那似水流年洗褪了色。

梁太太一歪身，把胳膊撑在薇龙的枕头上，低声道：“一个女人，顶要紧的是名誉。我所谓的名誉和道学家所谓的名誉，又有些分别。现在脑筋新一些的人，倒不是那么讲究贞节了。小姐家在外面应酬应酬，总免不了有人说两句闲话。这一类的闲话，说得人越多，越热闹，你的名望只有更高，对于你的未来，并没有什么妨碍。唯有一桩事是最该忌讳的。那就是：你爱人家而人家不爱你，或是爱了你而把你扔了。一个女人的骨架子，哪儿禁得起这一扔？像你今天这一回子事，知道内情的人，说你是孩子脾气，想到哪里做到哪里。给外面嘴头子刻毒的人说起来，说你为了乔琪乔同一个底下人怄气。这该多么难听？”薇龙叹了一口气道：“那我管不了这许多。反正我是要回去的。我今生今世再也不要看见香港了！”

梁太太皱眉道：“又来了！你动不动就说回上海，仿佛回家去就解决了一切似的。问题不是那么简单。我随你呵——你有你的自由！可是我替你发愁，回家去，你爸爸不会给你好日子过。这不是赌气的事。你真要挣回这口气来，你得收服乔琪乔。等他死心塌地了，那时候，你丢掉他也好，留着他解闷儿也好——那才是本领呢！你现在这么一跑，太便宜了他了！”薇龙微微一笑道：“姑妈，我同乔琪，早完了。”梁太太道：“你觉得这件事太没有希望？那是因为你对他的态度，根本从起头就不对。你太直爽了。他拿稳了你心里只有他一个人，所以他敢那么随随便便的，不把你当桩事看待。你应当匀出些时候来，跟别人亲近亲近，使他心里老是疑疑惑惑的，他不希罕你，希罕你的人多着呢！”薇龙见她远兜远转，原来仍旧是在那里替司徒协做说客，忍不住，差一些噗嗤一笑，她觉得她糊涂的地方就多了，可是糊涂到这个地步，似乎还不至于。她上了乔琪的当，再去上了司徒协

的当，乔琪因此就会看得起她么？她坐起身来，光着脚，踏在地板上，低着头，把两只手拢着蓬松的鬓发，缓缓的朝后推过去，说道："谢谢姑妈，你给我打算得这么周到。但是我还是想回去。"梁太太也随着她坐起身来，问道："你主意打定了？"薇龙低低的应了一声。梁太太站了起来，把两只手按在她肩膀上，眼睛直看到她眼睛里去，道："你来的时候是一个人。你现在又是一个人。你变了，你的家也得跟着变。要想回到原来的环境里，只怕回不去了。"薇龙道："我知道我变了。从前的我，我就不大喜欢；现在的我，我更不喜欢。我回去，愿意做一个新的人。"梁太太听了，沉默了一会，弯下腰来，郑重的在薇龙额角上吻了一下，便走出去了。她这充满了天主教的戏剧化气氛的举动，似乎没有给予薇龙任何的影响。薇龙依旧把两只手插在鬓发里，出着神，脸上带着一些笑，可是眼睛却是死的。

梁太太一出去，就去打电话找乔琪，叫他来商议要紧的话，乔琪知道东窗事发了，一味的推托，哪里肯来。梁太太便把话吓他道："薇龙哭哭啼啼，要回上海去了，她父母如何肯罢休，上海方面自然要找律师来和你说话，这事可就闹大了！你老子一生气，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我是因为薇龙是在我这里认识你的，说出去，连我面子上也不好看，所以忙着找你想补救的方法。谁知道你倒这么舒坦——皇帝不急，急煞了太监！"乔琪虽来了，依然笑嘻嘻地，道："我虽然不是中国通，对于中国人这一方面的思想习惯倒下过一些研究。薇龙的家庭如果找我说话，无非逼着我娶她罢了！他们决不愿意张扬出去的。"梁太太盯了他一眼道："娶她！你肯娶她么？"

乔琪道："你别说，薇龙有薇龙的好处。"梁太太道："你老老实实答一句罢：你不能够同她结婚。"乔琪笑道："你这不是明知故问么？——我没有婚姻自主权。我没有钱，又享惯了福，天生的是个招驸马的材料。"梁太太把指尖戳了他一下，骂道："我就知道你是个拜金主义者！"两人商议如何使薇龙回心转意。乔琪早猜着这件事引起法律纠葛的危机，一大半是梁太太故甚其辞。若要釜底抽薪，第一先得把自己的行动对梁太太略加解释，剖明心迹。两人谈了一晚上，梁太太终于得到了她认为满意的答复。

第二天，乔琪接二连三的向薇龙打电话，川流不息地送花，花里藏着短信。薇龙忙着下山到城里去打听船期，当天就买了票。梁太太

表示对她的去留抱不干涉态度，因此一切都不闻不问。薇龙没有坐家里的汽车，走下山去搭了一截公共汽车，回来的时候，在半山里忽然下起倾盆大雨来。陡峭的煤屑路上，水滔滔的直往下冲，薇龙一面走一面拧她的旗袍，绞干了，又和水里捞起的一般，她前两天就是风寒内郁，再加上这一冻，到家就病倒了，由感冒转了肺炎；她发着烧，更是风急火急的想回家。在家里生了病，房里不像这么堆满了朋友送的花，可是在她的回忆中，比花还美丽的，有一种玻璃球，是父亲书桌上面着来镇纸的，家里人给她捏着，冰那火烫的手。扁扁的玻璃球里面嵌着细碎的红的蓝的紫的花，排出俗气的齐整的图案。那球抓在手里很沉。想起它，便使她想起人生中一切厚实的，靠得住的东西——她家里，她和妹妹合睡的那张黑铁床，床上的褥子，白地、红柳条；黄杨木的旧式梳妆台；在太阳光里红得可爱的桃子式的瓷缸，盛着爽身粉；墙上钉着的美女月份牌，在美女的臂上，母亲用铅笔浓浓的加上了裁缝，荐头行，豆腐浆，舅母，三阿姨的电话号码她把手揪着床单，只想回去，回去，回去

越急，病越好的慢。等到这病有了起色，香港那霪雨连绵的夏季早已结束，是萧爽的秋天了。

薇龙突然起了疑窦——她生这场病，也许一半是自愿的；也许她下意识地不肯回去，有心挨延着说着容易，回去做一个新的人新的生命她现在可不像从前那么思想简单了。念了书，到社会上去做事，不见得是她这样的美而没有特殊技能的女孩子的适当的出路。她自然还是结婚的好。

那么，一个新的生命，就是一个新的男子一个新的男子?

可是她为了乔琪，已经完全丧失了自信心，她不能够应付任何人。乔琪一天不爱她，她一天在他的势力下。她明明知道乔琪不过是一个极普通的浪子，没有什么可怕，可怕的是他引起的她不可理喻的蛮暴的热情。她躺在床上，看着窗子外面的天。中午的太阳煌煌地照着，天却是金属品的冷冷的白色，像刀子一般割痛了眼睛。秋深了。一只鸟向山巅飞去，黑鸟在白天上，飞到顶高，像在刀口上刮了一刮似的，惨叫了一声，翻过山那边去了。

薇龙闭上了眼睛。啊，乔琪！有一天他会需要她的，那时候，她生活在另一个家庭的狭小的范围里太久了；为了适应环境，她新生的

肌肉深深地嵌入了生活的栅栏里，拔也拔不出。那时候，他再要她回来，太晚了。她突然决定不走了——无论怎样不走。从这一刹那起，她五分钟换一个主意——走！不走！走！不走！在这两个极端之间，她躺在床上滚来滚去，心里像油煎似的。因为要早早结束这苦痛，到得她可以出门了，就忙着去定船票。定了船票回来，天快晚了，风沙啦沙啦吹着矮竹子，很有些寒意。竹子外面的海，海外面的天，都已经灰的灰，黄的黄，只有那丈来高的象牙红树，在暮色苍茫中，一路上高高下下开着碗口大的红花。

薇龙正走着，背后开来一辆汽车，开到她跟前就停下了。

薇龙认得是乔琪的车，正眼也不向他看，加紧了脚步向前走去，乔琪开着车缓缓的跟着，跟了好一截子。薇龙病才好，人还有些虚弱，早累出了一身汗，只得停下来歇一会儿脚，那车也停住了。薇龙猜着乔琪一定趁着这机会，有一番表白，不料他竟一句话也没有，不由得看了他一眼。他把一只手臂横搁在轮盘上，人就伏在轮盘上，一动也不动。薇龙见了，心里一牵一牵地痛着，泪珠顺着脸直淌下来，连忙向前继续走去，乔琪这一次就不再跟上来了。薇龙走到转弯的地方，回头望一望，他的车依旧在那儿。天完全黑了，整个的世界像一张灰色的圣诞卡片，一切都是影影绰绰的，真正存在的只有一朵一朵挺大的象牙红，简单的，原始的，碗口大，桶口大。

薇龙回到了梁宅，问知梁太太在小书房里，便寻到书房里来。书房里只在梁太太身边点了一盏水绿小台灯，薇龙离着她老远，在一张金漆椅子上坐下了，两人隔了好些时都没有开口。房里满是那类似杏仁露的强烈的蔻丹的气味，梁太太正搽完蔻丹，尖尖的翘着两只手，等它干。两只雪白的手，仿佛才上过拶子似的，夹破了指尖，血滴滴的。薇龙脸不向着梁太太，慢慢地说："姑妈，乔琪不结婚，一大半是因为经济的关系吗？"梁太太答道："他并不是没有钱娶亲。乔家虽是不济，也不会养不活一房媳妇。就是乔琪有这心高气傲的毛病，总愿意两口子在外面过舒服一些，而且还有一层，乔家的家庭组织太复杂，他家的媳妇岂是好做的？若是新娘子自己有些钱，也可以少受些气，少看许多怪嘴脸。"薇龙道：

"那么，他打算娶个妆奁丰厚的小姐。"梁太太不做声。薇龙垂着头，小声道："我没有钱，但是我可以赚钱。"梁太太向她飘了一眼，

咬着嘴唇，微微一笑。薇龙被她激红了脸，辩道："怎么见得我不能赚钱？我并没问司徒协开口要什么，他就给了我那只手镯。"梁太太格格的笑将起来，一面笑，一面把一只血滴滴的食指点住了薇龙，一时却说不出话来；半晌方道："瞧你这孩子！这会子就记起司徒协来了！当时人家一片好意，你那么乱推乱搡的，仿佛金钢钻要咬手似的，要不是我做好做歹，差一些得罪了人。现在你且试试看开口问他要东西去。他准不知道送你糖好还是玫瑰花好——只怕小姐又嫌礼太重了，不敢收！"薇龙低着头，坐在暗处，只是不言语。梁太太又道："你别以为一个人长的有几分姿色，会讲两句场面上的话，又会唱两句英文歌，就有人情情愿愿的大把的送钱给你花。我同你是自家人，说句不客气的话，你这个人呀，脸又嫩，心又软，脾气又大，又没有决断，而且一来就动了真感情，根本不是这一流的人材。"薇龙微微地吸了一口气道："你让我慢慢地学呀！"梁太太笑道："你该学的地方就多了！试试也好。"

薇龙果然认真地练习起来，因为她一心向学的缘故，又有梁太太在旁随时地指拨帮衬，居然成绩斐然。圣诞节前后，乔琪乔和葛薇龙正式订婚的消息，在《南华日报》上发表了。

订婚那天，司徒协送了一份隆重的贺礼不算，连乔琪乔的父亲乔诚爵士也送了薇龙一只白金嵌钻手表。薇龙上门去拜谢，老头儿一高兴，又给她买了一件玄狐披风。又怕梁太太多了心去，买了一件白狐的送了梁太太。乔琪对于这一头亲事还有几分犹疑，梁太太劝他道："我看你将就一点罢！你要娶一个阔小姐，你的眼界又高，差一些的门户，你又看不上眼。

真是几千万家财的人家出身的女孩子，骄纵惯了的，哪里会像薇龙这么好说话？处处地方你不免受了拘束。你要钱的目的原是玩，玩得不痛快，要钱做什么？当然，过了七八年，薇龙的收入想必大为减色。等她不能挣钱养家了，你尽可以离婚。在英国的法律上，离婚是相当困难的，唯一的合法的理由是犯奸。你要抓到对方犯奸的证据，那还不容易？"一席话说得乔琪心悦诚服。他们很快地就宣布结婚，在香港饭店招待来宾，自有一番热闹。

香港的公寓极少，两个人租一幢房子嫌太贵，与人合住又嫌耳目混杂。梁太太正舍不得薇龙，便把乔琪招赘了进来，拨了楼下的三间

房给他们住，倒也和独门独户的公寓差不多。

从此以后，薇龙这个人就等于卖了给梁太太与乔琪乔，整天忙着，不是替梁太太弄钱，就是替梁太太弄人。但是她也有快乐的时候，譬如说，阴历三十夜她和乔琪两个人单独的到湾仔去看热闹。湾仔那地方原不是香港的中心区，地段既偏僻，又充满了下等的娱乐场所，惟有一年一度的新春市场，类似北方的庙会，却是在那里举行的，届时人山人海，很多的时髦人也愿意去挤一挤，买些零星东西。薇龙在一爿古玩摊子上看中了一盆玉石梅花，乔琪挤上前去和那伙计还价。那人蹲在一层一层的陈列品的最高层上，穿着紧身对襟柳条布棉袄，一色的裤子，一顶呢帽推在脑后，街心悬挂着的汽油灯的强烈的青光正照在他广东式的硬线条的脸上，越显得山陵起伏，丘壑深沉。他把那一只手按在膝盖上，一只手打着手势，还价还了半晌，只是摇头。薇龙拉了乔琪一把道："走罢走罢！"她在人堆里挤着，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头上是紫赳赳的蓝天，天尽头是紫赳赳的的冬天的海，但是海湾里有这么一个地方，有的是密密层层的人，密密层层的灯，密密层层的耀眼的货品——蓝瓷双耳小花瓶；一卷一卷的葱绿堆金丝绒；玻璃纸袋，装着"吧岛虾片"；琥珀色的热带产的榴莲糕；拖着大红穗子的佛珠，鹅黄的香袋；乌银小十字架；宝塔顶的大凉帽；然而在这灯与人与货之外，有那凄清的天与海——无边的荒凉，无边的恐怖。她的未来，也是如此——不能想，想起来只有无边的恐怖。她没有天长地久的计划。只有在这眼前的琐碎的小东西里，她的畏缩不安的心，能够得到暂时的休息。

这里脏虽脏，的确有几分狂欢的劲儿，满街乱糟糟的花炮乱飞，她和乔琪一面走一面缩着身子躲避那红红绿绿的小扫帚星。乔琪突然带笑喊道："喂！你身上着了火了！"薇龙道："又来骗人！"说着，扭过头去验看她的后襟。乔琪道：

"我几时骗过你来！快蹲下身来，让我把它踩灭了。"薇龙果然屈膝蹲在地上，乔琪也顾不得鞋底有灰，两三脚把她的旗袍下摆的火踏灭了。那件品蓝闪小银寿字织锦缎的棉袍上已经烧了一个洞。两个人笑了一会，继续向前走去。乔琪隔了一会，忽然说道："真的，薇龙，我是个顶爱说谎的人，但是我从来没对你说过一句谎，自己也觉得纳罕。"薇龙笑道：

“还在想着这个！”乔琪逼着她问道：“我从来没对你说过谎，是不是？”薇龙叹了一口气：“从来没有。有时候，你明明知道一句小小的谎可以使我多么快乐，但是——不！你懒得操心。”乔琪笑道：“你也用不着我来编谎给你听。你自己会哄自己。总有一天，你不得不承认我是多么可鄙的一个人。那时候，你也要懊悔你为我牺牲了这许多！一气，就把我杀了，也说不定！我简直害怕！”薇龙笑道：“我爱你，关你什么事？

千怪万怪，也怪不到你身上去。“乔琪道：”无论如何，我们现在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太不公平了。“薇龙把眉毛一扬，微微一笑道：”公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里，根本谈不到公平两个字。我倒要问了，今天你怎么忽然这样的良心发现起来？“

乔琪笑道：“因为我看你这么一团高兴的过年，跟孩子一样。”

薇龙笑道：“你看着我高兴，就非得说两句使人难受的话，不叫我高兴下去。”

两人一路走一路看着摊上的陈列品，这儿什么都有，可是最主要的还是卖的是人。在那惨烈的汽油灯下，站着成群的女孩子，因为那过分夸张的光与影，一个个都有着浅蓝的鼻子，绿色的面颊，腮上大片的胭脂，变成了紫色。内中一个年纪顶轻的，不过十三四岁模样，瘦小身材，西装打扮，穿了一件青莲色薄呢短外套，系着大红细褶绸裙，冻得直抖。因为抖，她的笑容不住的摇漾着，像水中的倒影，牙齿忒楞楞打在下唇上，把嘴唇都咬破了。一个醉醺醺的英国水手从后面走过来拍了她的肩膀一下，她扭过头去向他飞了一个媚眼——倒是一双水盈盈的吊梢眼，眼角直插到鬓发里去，可惜她的耳朵上生着鲜红的冻疮。她把两只手合抱着那水兵的臂膀，头倚在他身上；两人并排走不了几步，又来了一个水兵，两个人都是又高又大，夹持着她。她的头只齐他们的肘弯。

后面又拥来一大帮水兵，都喝醉了，四面八方地乱掷花炮，瞥见了薇龙，不约而同地把她做了目的物，那花炮像流星赶月似的飞过来。薇龙吓得撒腿便跑，乔琪认准了他们的汽车，把她一拉拉到车前，推了进去，两人开了车，就离开了湾仔。乔琪笑道：“那些醉泥鳅，把你当做什么人了？”薇龙道：“本来吗，我跟她们有什么分

别？”乔琪一只手管住轮盘，一只手掩住她的嘴道：“你再胡说——”薇龙笑着告饶道：

“好了好了！我承认我说错了话。怎么没有分别呢？她们是不得已，我是自愿的！”车过了湾仔，花炮啪啦啪啦炸裂的爆响渐渐低下去了，街头的红绿灯，一个赶一个，在车前的玻璃里一溜就黯然灭去。汽车驶入一带黑沉沉的街衢。乔琪没有朝她看，就看也看不见，可是他知道她一定是哭了。他把自由的那只手摸出香烟夹子和打火机来，烟卷儿衔在嘴里，点上火。火光一亮，在那凛冽的寒夜里，他的嘴上仿佛开了一朵橙红色的花，花立时谢了，又是寒冷与黑暗

这一段香港故事，就在这儿结束薇龙的一炉香，也就快烧完了。

（一九四三年四月）

倾城之恋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

胡琴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胡琴上的故事是应当由光艳的伶人来扮演的，长长的两片红胭脂夹住琼瑶鼻，唱了，笑了，袖子挡住了嘴然而这里只有白四爷单身坐在黑沉沉的破阳台上，拉着胡琴。

正拉着，楼底下门铃响了。这在白公馆是一件稀罕事。按照从前的规矩，晚上绝对不作兴出去拜客。晚上来了客，或是平空里接到一个电报，那除非是天字第一号的紧急大事，多半是死了人。

四爷凝神听着，果然三爷三奶奶四奶奶一路嚷上楼来，急切间不知他们说些什么。阳台后面的堂屋里，坐着六小姐，七小姐，八小姐，和三房四房的孩子们，这时都有些皇皇然。

四爷在阳台上，暗处看亮处，分外眼明，只见门一开，三爷穿着汗衫短裤，揸开两腿站在门槛上，背过手去，啪啦啪啦扑打股际的蚊子，远远的向四爷叫道：“老四你猜怎么着？六妹离掉的那一位，说是得了肺炎，死了！”四爷放下胡琴往房里走，问道：“是谁来给的信？”三爷道：“徐太太。”说着，回过头用扇子去撵三奶奶道：“你别跟上来凑热闹呀！徐太太还在楼底下呢，她胖，怕爬楼。你还不去陪陪她！”三奶奶去了，四爷若有所思道：“死的那个不是徐太太的亲戚么？”三爷道：

“可不是。看这样子，是他们家特为托了徐太太来递信给我们的，当然是有用意的。”

四爷道：“他们莫非是要六妹去奔丧？”

三爷用扇子柄刮了刮头皮道：“照说呢，倒也是应该”他们同时看了六小姐一眼。

白流苏坐在屋子的一角，慢条斯理绣着一只拖鞋，方才三爷四爷一递一声说话，仿佛是没有她发言的余地，这时她便淡淡地道：“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让人家笑掉了牙齿！”

她若无其事地继续做她的鞋子，可是手指头上直冒冷汗，针涩了，再也拔不过去。

三爷道：“六妹，话不是这么说。他当初有许多对不起你的地方，我们全知道。现在人已经死了，难道你还记在心里？

他丢下的那两个姨奶奶，自然是守不住的。你这会子堂堂正正地回去替他戴孝主丧，谁敢笑你？你虽然没生下一男半女，他的侄子多着呢？随你挑一个，过继过来。家私虽然不剩什么了，他家是个大族，就是拨你看守祠堂，也饿不死你母子。“

白流苏冷笑道：“三哥替我想得真周到！就可惜晚了一步，婚已经离了这么七八年了。

依你说，当初那些法律手续都是糊鬼不成？我们可不能拿着法律闹着玩哪！“三爷道：”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唬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流苏站起身来道：”你这话，七八年前为什么不说？“三爷道：”我只怕你多了心，只当我们不肯收容你。“流苏道：”哦？现在你就不怕我多心了？

你把我的钱用光了，你就不怕我多心了？“三爷直问到她脸上道：”我用了你的钱？我用了你几个大钱？你住在我们家，吃我们的，喝我们的，从前还罢了，添个人不过添双筷子，现在你去打听打听看，米是什么价钱？我不提钱，你倒提起钱来了！“

四奶奶站在三爷背后，笑了一声道：“自己骨肉，照说不该提钱的话。提起钱来，这话可就长了！我早就跟我们老四说过——我说：老四，你去劝劝三爷，你们做金子，做股票，不能用六姑奶奶的钱哪，

没的沾上了晦气！她一嫁到了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三爷道：“四奶奶这话有理。我们那时候，如果没让她入股子，决不至于弄得一败涂地！”

流苏气得浑身乱颤，把一只绣了一半的拖鞋面子抵住了下颌，下颌抖得仿佛要落下来。

三爷又道：“想当初你哭哭啼啼回家来，闹着要离婚，怪只怪我是个血性汉子，眼见你给他打成那个样子，心有不忍，一拍胸脯子站出来说：好！我白老三穷虽穷，我家里短不了我妹子这一碗饭！我只道你们少年夫妻，谁没有个脾气？大不了回娘家来住个三年五载的，两下里也就回心转意了。我若知道你们认真是一刀两断，我会帮着你办离婚么？拆散人家夫妻，这是绝子绝孙的事，我白老三是有儿子的人，我还指望着他们养老呢！”流苏气到了极点，反倒放声笑了起来道：“好，好，都是我的不是！你们穷了，是我把你们吃穷了。你们亏了本，是我带累了你们。你们死了儿子，也是我害了你们伤了阴骘！”四奶奶一把揪住了她儿子的衣领，把她儿子的头去撞流苏，叫道：“赤口白舌的咒起孩子来了！就凭你这句话，我儿子死了，我就得找着你！”

流苏连忙一闪身躲过了，抓住四爷道：“四哥你瞧，你瞧——你——你倒是评评理看！”四爷道：“你别着急呀，有话好说，我们从长计议。三哥这都是为你打算——”流苏赌气摔开了手，一径进里屋去了。

里屋没点灯，影影绰绰的只看见珠罗纱帐子里，她母亲躺在红木大床上，缓缓挥动白团扇。流苏走到床跟前，双膝一软，就跪了下来，伏在床沿上，哽咽道：“妈。”白老太太耳朵还好，外间屋里说的话，她全听见了。她咳嗽了一声，伸手在枕边摸索到了小痰罐子，吐了一口痰，方才说道：“你四嫂就是这么碎嘴子！你可不能跟她一样的见识。你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你四嫂天生的要强性儿，一向管着家，偏生你四哥不争气，狂嫖滥赌的，玩出一身病来不算，不该挪了公账上的钱，害得你四嫂面上无光，只好让你三嫂当家，心里咽不下这口气，着实不舒坦。你三嫂精神又不济，支持这份家，可不容易！种种地方，你得体谅他们一点。”流苏听她母亲这话风，一味的避重就轻，自己觉得好没意思，只得一言不发。白老太太翻身朝里睡

了，又道："先两年，东拼西凑的，卖一次田，还够两年吃的。现在可不行了。我年纪大了，说声走，一撒手就走了，可顾不得你们。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你跟着我，总不是长久之计。倒是回去是正经。领个孩子过活，熬个十几年，总有你出头之日。"

正说着，门帘一动，白老太太道："是谁？"四奶奶探头进来道："妈，徐太太还在楼下呢，等着跟您说七妹的婚事。"

白老太太道："我这就起来。你把灯捻开。"屋里点上了灯，四奶奶抹着老太太坐起身来，伺候她穿衣下床。白老太太问道：

"徐太太那边找到了合式的人？"四奶奶道："听她说得怪好的，就是年纪大了几岁。"白老太太咳了一声道："宝络这孩子，今年也二十四了，真是我心上一个疙瘩。白替她操了心，还让人家说我：她不是我亲生的，我存心耽搁了她！"四奶奶把老太太搀到外房去，老太太道："你把我那儿的新茶叶拿出来，给徐太太泡一碗，绿洋铁筒子里的是大姑奶奶去年带来的龙井，高罐儿里的是碧螺春，别弄错了。"四奶奶一面答应着，一面叫喊道："来人哪！开灯哪！"只听见一阵脚步响，来了些粗手大脚的孩子们，帮着老妈子把老太太搬运下楼去了。

四奶奶一个人在外间屋里翻箱倒柜找寻老太太的私房茶叶，忽然笑道："咦！七妹，你打哪儿钻出来了，吓我一跳！

我说怎么的，刚才你一晃就不见影儿了！"宝络细声道："我在阳台上乘凉。"四奶奶格格笑道："害臊呢！我说，七妹，赶明儿你有了婆家，凡事可得小心一点，别那么由着性儿闹。离婚岂是容易的事？要离就离了，稀松平常！果真那么容易，你四哥不成材，我干吗不离婚哪！我也有娘家呀，我不是没处可投奔的，可是这年头儿，我不能不给他们划算划算，我是有点人心的，就得顾着他们一点，不能靠定了人家，把人家拖穷了。我还有三分廉耻呢！"

白流苏在她母亲床前凄凄凉凉跪着，听见了这话，把手里的绣花鞋帮子紧紧按在心口上，戳在鞋上的一枚针，扎了手也不觉得疼，小声道："这屋子里可住不得了！住不得了！"她的声音灰暗而轻飘，像断断续续的尘灰吊子。她仿佛做梦似的，满头满脸都挂着尘灰吊子，迷迷糊糊向前一扑，自己以为是枕住了她母亲的膝盖，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妈，妈，你老人家给我做主！"她母亲呆着脸，笑嘻嘻的不做声。

她搂住她母亲的腿，使劲摇撼着，哭道："妈！妈！"恍惚又是多年前，她还只十来岁的时候，看了戏出来，在倾盆大雨中和家里人挤散了。她独自站在人行道上，瞪着眼看人，人也瞪着眼看她，隔着雨淋淋的车窗，隔着一层无形的玻璃罩——无数的陌生人。人人都关在他们自己的小世界里，她撞破了头也撞不进去。她似乎是魔住了。忽然听见背后有脚步声，猜着是她母亲来了，便竭力定了一定神，不言语。她所祈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

那人走到床前坐下了，一开口，却是徐太太的声音。徐太太劝道："六小姐，别伤心了，起来，起来，大热的天"流苏撑着床勉强站了起来，道："婶子，我我在这儿再也呆不下去了。早就知道人家多嫌着我，就只差明说。今儿当面锣，对面鼓，发过话了，我可没有脸再住下去了！"徐太太扯她在床沿上一同坐下，悄悄地道："你也太老实了，不怪人家欺负你，你哥哥们把你的钱盘来盘去盘光了。就养活你一辈子也是应该的。"

流苏难得听见这几句公道话，且不问她是真心还是假意，先就从心里热起来，泪如雨下，道："谁叫我自己糊涂呢！就为了这几个钱，害得我要走也走不开。"徐太太道："年纪轻轻的人，不怕没有活路。"流苏道："有活路，我早走了！我又没念过两句书，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我能做什么事？"徐太太道："找事，都是假的，还是找个人是真的。"流苏道：

"那怕不行。我这一辈子早完了。"徐太太道："这句话，只有有钱的人，不愁吃，不愁穿，才有资格说。没钱的人，要完也完不了哇！你就是剃了头发当姑子去，化个缘罢，也还是尘缘——离不了人！"流苏低头不语。徐太太道："你这件事，早两年托了我，又要好些。"流苏微微一笑道："可不是，我已经二十八了。"徐太太道："放着你这样好的人才，二十八也不算什么。我替你留心着。说着我又要怪你了，离了婚七八年了，你早点儿拿定了主意，远走高飞，少受多少气！"流苏道："婶子你又不是不知道，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哪儿肯放我们出去交际？倚仗着家里人罢，别说他们根本不赞成，就是赞成了，我底下还有两个妹妹没出阁，三哥四哥的几个女孩子也渐渐地长大了，张罗她们还来不及呢，还顾得到我？"

徐太太笑道："提起你妹妹，我还等着他们的回话呢。"流苏道："七妹的事，有希望么？"徐太太道："说得有几分眉目了。刚才我有意的让娘儿们自己商议商议，我说我上去瞧瞧六小姐就来。现在可该下去了。你送我下去，成不成？"流苏只得扶着徐太太下楼，楼梯又旧，徐太太又胖，走得吱吱格格一片响。到了堂屋里，流苏欲待开灯，徐太太道："不用了，看得见。他们就在东厢房里。你跟我来，大家说说笑笑，事情也就过去了，不然，明儿吃饭的时候免不了要见面的，反而僵得慌。"流苏听不得"吃饭"这两个字，心里一阵刺痛，硬着嗓子，强笑道："多谢婶子——可是我这会子身子有点不舒服，实在不能够见人，只怕失魂落魄的，说话闯了祸，反而辜负了您待我的一片心。"徐太太见流苏一定不肯，也就罢了，自己推门进去。

门掩上了，堂屋里暗着，门的上端的玻璃格子里透进两方黄色的灯光，落在青砖地上。

朦胧中可以看见堂屋里顺着墙高高下下堆着一排书箱，紫檀匣子，刻着绿泥款识。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珐琅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流苏觉得自己就是对联上的一个字，虚飘飘的，不落实地。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她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眨眼就过去了。

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

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突然叫了一声，掩住自己的眼睛，跌跌冲冲往楼上爬，往楼上爬上了楼，到了她自己的屋子里，她开了灯，扑在穿衣镜上，端详她自己。还好，她还不怎么老。她那一类的娇小的身躯是最不显老的一种，永远是纤瘦的腰，孩子似的萌芽的乳。她的脸，从前是白得像瓷，现在由瓷变为玉——半透明的轻青的玉。下颔起初是圆的，近年

来渐渐尖了，越显得那小小的脸，小得可爱。脸庞原是相当的窄，可是眉心很宽。一双娇滴滴，滴滴娇的清水眼。阳台上，四爷又拉起胡琴来了。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得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着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笙箫琴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代音乐的节拍。她忽然笑了——阴阴的，不怀好意的一笑，那音乐便戛然而止。外面的胡琴继续拉下去，可是胡琴诉说的是一些辽远的忠孝节义的故事，不与她相干了。

这时候，四爷一个人躲在那里拉胡琴，却是因为他自己知道楼下的家庭会议中没有他置喙的余地。徐太太走了之后，白公馆里少不得将她的建议加以研究和分析。徐太太打算替宝络做媒说给一个姓范的，那人最近和徐先生在矿务上有相当密切的联络，徐太太对于他的家世一向就很熟悉，认为绝对可靠。那范柳原的父亲是一个著名的华侨，有不少的产业分布在锡兰马来亚等处。范柳原今年三十三岁，父母双亡。白家众人质问徐太太，何以这样的一个标准夫婿到现在还是独身的，徐太太告诉他们，范柳原从英国回来的时候，无数的太太们急扯白脸的把女儿送上门来，硬要'□给他，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这一捧*窗阉□趸盗恕4哟怂□雅□丝闯伤□诺紫碌哪唷Ｓ捎谟啄晔贝□奶厥饣肪常□□⑵□纠淳陀械愎制ＡＫ□改傅慕岷鲜欠钦□降摹Ｋ□盖子幸淮纬鲅罂疾欤□诼锥亟崾读艘桓龌□冉患驶ǎ□饺嗣孛艿亟崃嘶椤Ｔ□□奶□□灿械惴缥拧Ｒ蛭□迮绿□□谋ù矗□嵌□蛉耸贾詹桓一毓□7读□□褪窃谟9.□ご蟮摹Ｋ□盖坠适酪院螅□淙淮筇□□挥辛礁雠□□□读□□□诜□缮先范ろ□纳矸荩□从兄种旨□种□ＡＫ□律砹髀湓谟18.祝□艹怨□恍┛啵□缓蠓讲呕竦搅思坛腥ａＶ两穹都业淖迦嘶苟运□ё懦鹗拥奶□龋□虼怂□苁亲≡谏虾5氖焙蚨啵□嵋撞换毓阒堇险□锶ァＫ□昙颓岬氖焙蚴芰诵┐碳い□ソサ木屯□爬说囊惶趼飞献撸□味某宰牛□□□祭矗□蓝牢抟庥诩彝バ腋！０姿哪棠叹退担骸罢庋□娜耍□氡厥窍不洞嫘奶籼蕖Ｎ颐瞧呙檬鞘□龅模□慌氯思铱床簧涎邸7抛耪饷匆幻藕们灼荩□挚上Я硕□模　比□□溃骸八□约阂彩鞘□觥！彼哪棠痰溃骸翱墒侨思叶嗬□ρ剑□推疚颐瞧哐就纺枪勺由稻6.□□怪竿□玫米□□康故俏夷歉龃笈□⑲踊□樾□□鹎扑□□诵∩牟恍。□媸洞筇澹　比□棠痰溃骸澳撬坪跄晁瓴畹锰□嗔恕！彼哪棠痰溃*

“哟！你不知道，越是那种人，越是喜欢年纪轻的。我那个大的若是不成，还有二的呢。”三奶奶笑道：“你那个二的比姓范的小二十岁。”四奶奶悄悄扯了她一把，正颜厉色地道：

“三嫂，你别那么糊涂！你护着七丫头，她是白家什么人？隔了一层娘肚皮，就差远了。嫁了过去，谁也别想在她身上得点什么好处！我这都是为了大家好。”然而白老太太一心一意只怕亲戚议论她亏待了没娘的七小姐，决定照原来计划，由徐太太择日请客，把宝络介绍给范柳原。

徐太太双管齐下，同时又替流苏物色到一个姓姜的，在海关里做事，新故了太太，丢下了五个孩子，急等着续弦。徐太太主张先忙完了宝络，再替流苏撮合，因为范柳原不久就要上新加坡去了。白公馆里对于流苏的再嫁，根本就拿它当一个笑话，只是为了要打发她出门，没奈何，只索不闻不问，由着徐太太闹去。为了宝络这头亲，却忙得鸦飞雀乱，人仰马翻。一样是两个女儿，一方面如火如荼，一方面冷冷清清，相形之下，委实使人难堪。白老太太将全家的金珠细软，尽情搜刮出来，能够放在宝络身上的都放在宝络身上。三房里的女孩子过生日的时候，干娘给的一件累丝衣料，也被老太太逼着三奶奶拿了出来，替宝络制了旗袍。老太太自己历年攒下的私房，以皮货居多，暑天里又不能穿皮子，只得典质了一件貂皮大袄，用那笔款子去把几件首饰改镶了时新款式。

珍珠耳坠子，翠玉手镯，绿宝戒指，自不必说，务必把宝络打扮得花团锦簇。

到了那天，老太太，三爷，三奶奶，四爷，四奶奶自然都是要去的。宝络辗转听到四奶奶的阴谋，心里着实恼着她，执意不肯和四奶奶的两个女儿同时出场，又不好意思说不要她们，便下死劲拖流苏一同去。一部出差汽车黑压压坐了七个人，委实再挤不下了，四奶奶的女儿金枝金蝉便惨遭淘汰。

他们是下午五点钟出发的，到晚上十一点方才回家。金枝金蝉哪里放得下心，睡得着觉？眼睁睁盼着他们回来了，却又是大伙儿哑口无言。宝络沉着脸走到老太太房里，一阵风把所有的插戴全剥了下来，还了老太太，一言不发回房去了。金枝金蝉把四奶奶拖到阳台上，一叠连声追问怎么了。四奶奶怒道：“也没看见像你们这样的女孩

子家，又不是你自己相亲，要你这样热辣辣的！”三奶奶跟了出来，柔声缓气说道：“你这话，别让人家多了心去！”四奶奶索性冲着流苏的房间嚷道：

“我就是指桑骂槐，骂了她了，又怎么着？又不是千年万代没见过男子汉，怎么一闻见生人气，就痰迷心窍，发了疯了？”

金枝金蝉被她骂得摸不着头脑，三奶奶做好做歹稳住了她们的娘，又告诉她们道：“我们先去看电影的。”金枝诧异道：

“看电影？”三奶奶道：“可不是透着奇怪，专为看人去的，倒去坐在黑影子里，什么也瞧不见，后来徐太太告诉我说都是那范先生的主张，他在那里掏坏呢。他要把人家搁在那里搁个两三个钟头，脸上出了油，胭脂花粉褪了色，他可以看得亲切些。那是徐太太的猜想。据我看来，那姓范的始终就没有诚意。他要看电影，就为着懒得跟我们应酬。看完了戏，他不是就想溜么？”四奶奶忍不住插嘴道：“哪儿的话，今儿的事，一上来挺好的，要不是我们自己窝儿里的人在里头捣乱，准有个七八成！”金枝金蝉齐声道：“三妈，后来呢？后来呢？”

三奶奶道：“后来徐太太拉住了他，要大家一块儿去吃饭。他就说他请客。”四奶奶拍手道：“吃饭就吃饭，明知道我们七小姐不会跳舞，上跳舞场去干坐着，算什么？不是我说，这就要怪三哥了，他也是外面跑跑的人，听见姓范的吩咐汽车夫上舞场去，也不拦一声！”三奶奶忙道：“上海这么多的饭店，他怎么知道哪一个饭店有跳舞，哪一个饭店没有跳舞？他可比不得四爷是个闲人哪，他没那么多的工夫去调查这个！”

金枝金蝉还要打听此后的发展，三奶奶给四奶奶几次一打岔，兴致索然。只道：“后来就吃饭，吃了饭，就回来了。”

金蝉道：“那范柳原是怎样的一个人？”三奶奶道：“我哪儿知道？统共没听见他说过三句话。”又寻思了一会，道：

“跳舞跳得不错罢！”金枝咦了一声道：“他跟谁跳来着？”四奶奶抢先答道：“还有谁，还不是你那六姑！我们诗礼人家，不准学跳舞的，就只她结婚之后跟她那不成材的姑爷学会了这一手！好不害臊，人家问你，说不会跳不就结了？不会也不是丢脸的事。像你三妈，像我，都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活过这半辈子了，什么世面没见过？我们就不会跳！”三奶奶叹了口气道：“跳了一次，还说是敷衍人家的面

子，还跳第二次，第三次！”金枝金蝉听到这里，不禁张口结舌。四奶奶又向那边喃喃骂道：“猪油蒙了心！你若是以为你破坏了你妹子的事，你就有指望了，我叫你早早地歇了这个念头！人家连多少小姐都看不上眼呢，他会要你这败柳残花？”

流苏和宝络住着一间屋子，宝络已经上床睡了，流苏蹲在地下摸着黑点蚊烟香，阳台上的话听得清清楚楚，可是她这一次却非常的镇静，擦亮了洋火，眼看着它烧过去，火红的小小三角旗，在它自己的风中摇摆着，移，移到她手指边，她噗的一声吹灭了它，只剩下一截红艳的小旗杆，旗杆也枯萎了，垂下灰白蜷曲的鬼影子。她把烧焦的火柴丢在烟盘子里。今天的事，她不是有意的，但是无论如何，她给了他们一点颜色看看。他们以为她这一辈子已经完了么？早哩！她微笑着。宝络心里一定也在骂她，骂得比四奶奶的话还要难听。可是她知道宝络恨虽恨她，同时也对她刮目相看，肃然起敬。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点贱。

范柳原真心喜欢她么？那倒也不见得。他对她说的那些话，她一句也不相信。她看得出他是对女人说惯了谎的。她不能不当心——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床架子上挂着她脱下来的月白蝉翼纱旗袍。她一歪身坐在地上，搂住了长袍的膝部，郑重地把脸偎在上面。蚊香的绿烟一蓬一蓬浮上来，直熏到她脑子里去。她的眼睛里，眼泪闪着光。

隔了几天，徐太太又来到白公馆。四奶奶早就预言过：

“我们六姑奶奶这样的胡闹，眼见得七丫头的事是吹了。徐太太岂有不恼的？徐太太怪了六姑奶奶，还肯替她介绍人么？这就叫偷鸡不着蚀把米。”徐太太果然不像先前那么一盆火似的了，远兜运转先解释她这两天为什么没上门。家里老爷有要事上香港去接洽，如果一切顺利，就打算在香港租下房子，住个一年半载的，所以她这两天忙着打点行李，预备陪他一同去。至于宝络的那件事，姓范的已经不在上海了，暂时只得搁一搁，流苏的可能的对象姓姜的，徐太太打听了出来，原来他在外面有了人，若要拆开，还有点麻烦。据徐太太看来，这种人不甚可靠，还是算了罢。三奶奶四奶奶听了这话，彼此使了个眼色，撇着嘴笑了一笑。

徐太太接下去攒眉说道：“我们的那一位，在香港倒有不少的朋友，就可惜远水救不着近火六小姐若是能够到那边去走一趟，倒许有很多的机会。这两年，上海人在香港的，真可以说是人才济济。上海人自然是喜欢上海人，所以同乡的小姐们在那边听说是很受人欢迎。六小姐去了，还愁没有相当的人？真可以抓起一把来拣拣！”众人觉得徐太太真是善于辞令。前两天轰轰烈烈闹着做媒，忽然烟消火灭了，自己不得下场，便故作遁辞，说两句风凉话。白老太太便叹了口气道：“到香港去一趟，谈何容易！单讲——”不料徐太太很爽快的一口剪断了她的话道：“六小姐若是愿意去，我请她。

我答应帮她的忙，就得帮到底。“大家不禁面面相觑，连流苏都怔住了。她估计着徐太太当初自告奋勇替她做媒，想必倒是一时仗义，真心同情她的境遇。为了她跑跑腿寻寻门路，治一桌酒席请请那姓姜的，这点交情是有的。但是出盘缠带她到香港去，那可是所费不赀。为什么徐太太平空的要在她身上花这些钱？世上的好人虽多，可没有多少傻子愿意在银钱上做好人。徐太太一定是有背景的。难不成是那范柳原的诡计？徐太太曾经说过她丈夫与范柳原在营业上有密切接触，夫妇两个大约是很热心地捧着范柳原。牺牲一个不相干的孤苦的亲戚来巴结他，也是可能的事。流苏在这里胡思乱想着，白老太太便道：”那可不成呀，总不能让您——“徐太太打了个哈哈道：”没关系，这点小东，我还做得起！再说，我还指望着六小姐帮我的忙呢。我拖着两个孩子，血压又高，累不得，路上有了她，凡事也有个照应。我是不拿她当外人的，以后还要她多多的费神呢！“白老太太忙代流苏客气了一番。徐太太掉过头来，单刀直入地问道：”那么六小姐，你一准跟我们跑一趟罢！就算是去逛逛，也值得。“流苏低下头去，微笑道：

“您待我太好了。”她迅速地盘算了一下。姓姜的那件事是无望了。以后即使有人替她做煤，也不过是和那姓姜的不相上下，也许还不如他。流苏的父亲是一个有名的赌徒，为了赌而倾家荡产，第一个领着他们往破落户的路上走。流苏的手没有沾过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欢赌的。她决定用她的前途来下注。如果她输了，她声名扫地，没有资格做五个孩子的后母。如果赌赢了，她可以得到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出净她胸中这一口恶气。

她答应了徐太太。徐太太在一星期内就要动身。流苏便忙着整理行装。虽说家无长物，根本没有什么可整理的，却也乱了几天。变卖了几件零碎东西，添制了几套衣服。徐太太在百忙中还腾出时间来替她做顾问。徐太太这样的笼络流苏，被白公馆里的人看在眼里，渐渐的也就对流苏发生了新的兴趣。除了怀疑她之外，又存了三分顾忌，背后嘀嘀咕咕议论着，当面却不那么指着脸子骂了，偶然也还叫声“六妹”，“六姑”，“六小姐”，只怕她当真嫁到香港的阔人，衣锦荣归，大家总得留个见面的余地，不犯着得罪她。

徐太太徐先生带着孩子一同乘车来接了她上船，坐的是一只荷兰船的头等舱。船小，颠簸得厉害，徐先生徐太太一上船便双双睡倒，吐个不休，旁边儿啼女哭，流苏倒着实服侍了他们几天。好容易船靠了岸，她方才有机会到甲板上去看看海景。那是个火辣辣的下午，望过去最触目的便是码头上围列着的巨型广告牌，红的，橘红的，粉红的，倒映在绿油油的海水里，一条条，一抹抹刺激性的犯冲的色素，窜上落下，在水底下厮杀得异常热闹。流苏想着，在这夸张的城里，就是栽个跟头，只怕也比别处痛些，心里不由得七上八下起来，忽然觉得有人奔过来抱住她的腿，差一点把她推了一跤，倒吃了一惊，再看原来是徐太太的孩子，连忙定了定神，过去助着徐太太照料一切。谁知那十来件行李与两个孩子，竟不肯被归着在一堆，行李齐了，一转眼又少了个孩子。

流苏疲于奔命，也就不去看野眼了。

上了岸，叫了两部汽车到浅水湾饭店。那车驰出了闹市，翻山越岭，走了多时，一路只见黄土崖，红土崖，土崖缺口处露出森森绿树，露出蓝绿色的海。近了浅水湾，一样是土崖与丛林，却渐渐的明媚起来。许多游了山回来的人，乘车掠过他们的车，一汽车一汽车载满了花，风里吹落了零乱的笑声。

到了旅馆门前，却看不见旅馆在哪里。他们下了车，走上极宽的石级，到了花木萧疏的高台上，方见再高的地方有两幢黄色房子。徐先生早定下了房间，仆欧们领着他们沿着碎石小径走去，进了昏黄的饭厅，经过昏黄的穿堂，往二层楼上走。一转弯，有一扇门通着一个小阳台，搭着紫藤花架，晒着半壁斜阳。阳台上有两个人站着说话，只见一个女的，背向着他们，披着一头漆黑的长发，直垂到脚踝上，

脚踝上套着赤金扭麻花镯子，光着脚，底下看不仔细是否趿着拖鞋，上面微微露出一截印度式桃红皱裥窄脚裤。被那女人挡住的一个男子，却叫了一声："咦！徐太太！"便走了过来，向徐先生徐太太打招呼，又向流苏含笑点头。流苏见是范柳原，虽然早就料到这一着，一颗心依旧不免跳得厉害。阳台上的女人一闪就不见了。柳原伴着他们上楼，一路上大家仿佛他乡遇故知似的，不断的表示惊讶与愉快。那范柳原虽然够不上称做美男子，粗枝大叶的，也有他的一种风神。徐先生夫妇指挥着仆欧们搬行李，柳原与流苏走在前面，流苏含笑问道：

"范先生，你没有上新加坡去？"柳原轻轻答道："我在这儿等着你呢。"流苏想不到他这样直爽，倒不便深究，只怕说穿了，不是徐太太请她上香港而是他请的，自己反而下不落台，因此只当他说玩笑话，向他笑了一笑。

柳原问知她的房间是一百三十号，便站住了脚道："到了。"仆欧拿钥匙开了门，流苏一进门便不由得向窗口笔直走过去。那整个的房间像暗黄的画框，镶着窗子里一幅大画。那酽酽的，滟滟的海涛，直溅到窗帘上，把帘子的边缘都染蓝了。柳原向仆欧道："箱子就放在橱跟前。"流苏听他说话的声音就在耳根子底下，不觉震了一震，回过脸来，只见仆欧已经出去了，房门却没有关严。柳原倚着窗台，伸出一只手来撑在窗格子上，挡住了她的视线，只管望着她微笑。流苏低下头去。柳原笑道："你知道么？你的特长是低头。"流苏抬头笑道："什么？我不懂。"柳原道："有的人善于说话，有的人善于笑，有的人善于管家，你是善于低头的。"流苏道：

"我什么都不会。我是顶无用的人。"柳原笑道："无用的女人是最最厉害的女人。"

流苏笑着走开了道："不跟你说了，到隔壁去看看罢。"柳原道："隔壁？我的房还是徐太太的房？"

流苏又震了一震道："你就住在隔壁？"柳原已经替她开了门，道："我屋里乱七八糟的，不能见人。"

他敲了一敲一百三十一号的门，徐太太开门放他们进来道："在我们这边吃茶罢，我们有个起坐间。"便揿铃叫了几客茶点。徐先生从卧室里走了出来道："我打了个电话给老朱，他闹着要接风，请我们大伙

儿上香港饭店。就是今天。”又向柳原道：“连你在内。”徐太太道：“你真有兴致，晕了几天的船，还不趁早歇歇？今儿晚上，算了罢！”柳原笑道：“香港饭店，是我所见过的顶古板的舞场。建筑、灯光、布置、乐队，都是老英国式，四五十年前顶时髦的玩艺儿，现在可不够刺激性了。实在没有什么可看的，除非是那些怪模怪样的西崽，大热的天，仿着北方人穿着扎脚裤——”流苏道：“为什么？”柳原道：“中国情调呀！”徐先生笑道：“既然来到此地，总得去看看。就委屈你做做陪客罢！”柳原笑道：“我可不能说准。别等我。”流苏见他不像要去的神气，徐先生并不是常跑舞场的人，难得这么高兴，似乎是认真要替她介绍朋友似的，心里倒又疑惑起来。

然而那天晚上，香港饭店里为他们接风一班人，都是成双捉对的老爷太太，几个单身男子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

流苏正在跳着舞，范柳原忽然出现了，把她从另一个男子手里接了过来，在那荔枝红的灯光里，她看不清他的黝暗的脸，只觉得他异常的沉默。流苏笑道：“怎么不说话呀？”柳原笑道：“可以当着人说的话，我全说完了。”流苏扑嗤一笑道：

“鬼鬼祟祟的，有什么背人的话？”柳原道：“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见了也怪难为情的。

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流苏别过头去，轻轻啐了一声道：”偏有这些废话！“柳原道：”不说话又怪我不说话了，说话，又嫌唠叨！“流苏笑道：”我问你，你为什么不愿意我上跳舞场去？“柳原道：”一般的男人，喜欢把好女人教坏了，又喜欢感化坏的女人，使她变为好女人。我可不像那么没事找事做。我认为好女人还是老实些的好。“流苏瞟了他一眼道：”你以为你跟别人不同么？我看你也是一样的自私。“

柳原笑道：“怎样自私？”流苏心里想着：你最高的理想是一个冰清玉洁而又富于挑逗性的女人。冰清玉洁，是对于他人。

挑逗，是对于你自己。如果我是一个彻底的好女人，你根本就不会注意到我。她向他偏着头笑道：“你要我在旁人面前做一个好女人，在你面前做一个坏女人。”柳原想了一想道：

“不懂。”流苏又解释道：“你要我对别人坏，独独对你好。”柳原笑道：“怎么又颠倒过来了？越发把人家搅糊涂了！”他又沉吟了一会

道："你这话不对。"流苏笑道："哦，你懂了。"柳原道："你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你改变。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流苏微微叹了口气道："我不过是一个过了时的人罢了。"柳原道："真正的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永远不会过了时。"流苏笑道："像你这样的一个新派人——"柳原道："你说新派，大约就是指的洋派。我的确不能算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可是你知道，中国化的外国人，顽固起来，比任何老秀才都要顽固。"流苏笑道："你也顽固，我也顽固，你说过的，香港饭店又是最顽固的跳舞场"他们同声笑了起来。

音乐恰巧停了。柳原扶着她回到座上，向众人笑道："白小姐有点头痛，我先送她回去罢。"流苏没提防他有这一着，一时想不起怎样对付，又不愿意得罪了他，因为交情还不够深，没有到吵嘴的程度，只得由他替她披上外衣，向众人道了歉，一同走了出来。

迎面遇见一群西洋绅士，众星捧月一般簇拥着一个女人。

流苏先就注意到那人的漆黑的头发，结成双股大辫，高高盘在头上。那印度女人，这一次虽然是西式装束，依旧带着浓厚的东方色彩。玄色轻纱氅底下，她穿着金鱼黄紧身长衣，盖住了手，只露出晶亮的指甲，领口挖成极狭的V形，直开到腰际，那是巴黎最新的款式，有个名式，唤做"一线天"。她的脸色黄而油润，像飞了金的观音菩萨，然而她的影沉沉的大眼睛里躲着妖魔。古典型的直鼻子，只是太尖，太薄一点。

粉红的厚重的小嘴唇，仿佛肿着似的。柳原站住了脚，向她微微鞠了一躬。流苏在那里看她，她也昂然望着流苏，那一双骄矜的眼睛，如同隔着几千里地，远远的向人望过来。柳原便介绍道："这是白小姐。这是萨黑荑妮公主。"流苏不觉肃然起敬。萨黑荑妮伸出一双手来，用指尖碰了一碰流苏的手，问柳原道："这位白小姐，也是上海来的？"柳原点点头。

萨黑荑妮微笑道："她倒不像上海人。"柳原笑道："像哪儿的人呢？"萨黑荑妮把一只食指按在腮帮子上，想了一想，翘着十指尖尖，仿佛是要形容而又形容不出的样子，耸肩笑了一笑，往里走去。柳原扶着流苏继续往外走，流苏虽然听不大懂英文，鉴貌辨色，也就明白了，便笑道："我原是个乡下人。"

柳原道：“我刚才对你说过了，你是个道地的中国人，那自然跟她所谓的上海人有点不同。”

他们上了车，柳原又道：“你别看她架子搭得十足。她在外面招摇，说是克力希纳。柯兰姆帕王公的亲生女，只因王妃失宠，赐了死，她也就被放逐了，一直流浪着，不能回国。

其实，不能回国倒是真的，其余的，可没有人能够证实。“流苏道：”她到上海去过么？“柳原道：”人家在上海也是很有名的。后来她跟着一个英国人上香港来。你看见她背后那老头子么？现在就是他养活着她。“流苏笑道：”你们男人就是这样，当面何尝不奉承着她，背后就说得她一个钱不值。像我这样一个穷遗老的女儿，身份还不及她高的人，不知道你对别人怎样的说我呢！“柳原笑道：”谁敢一口气把你们两人的名字说在一起？“流苏撇了撇嘴道：”也许因为她的名字太长了，一口气念不完。“柳原道：”你放心。你是什么样的人，我就拿你当什么样的人看待，准没错。“流苏做出安心的样子，向车窗上一靠，低声道：”真的？“他这句话，似乎并不是挖苦她，因为她渐渐发觉了，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斯斯文文的，君子人模样。不知道为什么，他背着人这样稳重，当众却喜欢放肆。

她一时摸不清那到底是他的怪脾气，还是他另有作用。

到了浅水湾，他搀着她下车，指着汽车道旁郁郁的丛林道：“你看那种树，是南边的特产。英国人叫它‘野火花’。”

流苏道：“是红的么？”柳原道：“红！”黑夜里，她看不出那红色，然而她直觉地知道它是红得不能再红了，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窝在参天大树上，壁栗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她仰着脸望上去。柳原道：“广东人叫它‘影树’。你看这叶子。”叶子像凤尾草，一阵风过，那轻纤的黑色剪影零零落落颤动着，耳边恍惚听见一串小小的音符，不成腔，像檐前铁马的叮当。

柳原道：“我们到那边去走走。”流苏不做声。他走，她就缓缓的跟了过去。时间横竖还早，路上散步的人多着呢——没关系。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极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

死的颜色。她的脸，托在墙上，反衬着，也变了样——红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张脸。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流苏嗔道："你自己承认你爱装假，可别拉扯上我。你几时捉出我说谎来着？"柳原嗤的笑道："不错，你是再天真也没有的一个人。"流苏道："得了，别哄我了！"

柳原静了半晌，叹了口气。流苏道："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柳原道："多着呢。"

流苏叹道："若是像你这样自由自在的人，也要怨命，像我这样的。早就该上吊了。"柳原道：

"我知道你是不快乐的。我们四周的那些坏事，坏人，你一定是看够了。可是，如果你这是第一次看见他们，你一定更看不惯，更难受。我就是这样。我回中国来的时候，已经二十四了。关于我的家乡，我做了好些梦。你可以想象到我是多么的失望。我受不了这个打击，不由自主的就往下溜。你

你如果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流苏试着想象她是第一次看见她四嫂。她猛然叫道："还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大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分是他们，哪一部分是你自己？"柳原默然，隔了一会方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这些话无非是借口，自己糊弄自己。"他突然笑了起来道："其实我用不着什么借口呀！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他思索了一会，又烦躁起来，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的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流苏愿意试试看。在某种范围内，她什么都愿意。她侧过脸去向着他，小声答应着："我懂得，我懂得。"她安慰着他，然而她不由得想到了她自己的月光中的脸，那娇脆的轮廓，眉与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缓缓垂下头去。柳原格格地笑了起来。他换了一副

声调，笑道："是的，别忘了，你的特长是低头。可是也有人说，只有十来岁的女孩子们适宜于低头。适宜于低头的人往往一来就喜欢低头。低了多年的头，颈子上也许要起皱纹的。"流苏变了脸，不禁抬起手来抚摸她的脖子。柳原笑道："别着急，你决不会有的。待会儿回到房里去，没有人的时候，你再解开衣袖上的钮子，看个明白。"流苏不答，掉转身就走。柳原追了上去，笑道："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保得住你的美。萨黑荑妮上次说：她不敢结婚，因为印度女人一闲下来，呆在家里，整天坐着，就发胖了。我就说：中国女人呢。光是坐着，连发胖都不肯发胖——因为发胖至少还需要一点精力。懒倒也有懒的好处！"

流苏只是不理他。他一路赔着小心，低声下气，说说笑笑，她到了旅馆里，面色方才和缓下来，两人也就各自归房安置。流苏自己忖量着，原来范柳原是讲究精神恋爱的。她倒也赞成，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精神恋爱只有一个毛病：在恋爱过程中，女人往往听不懂男人的话。然而那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后来总还是结婚，找房子，置家具，雇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得多。她这么一想，今天这点小误会，也就不放在心上。

第二天早晨，她听徐太太屋里鸦雀无声，知道她一定起来得很晚。徐太太仿佛说过的，这里的规矩，早餐叫到屋里来吃，另外要付费，还要给小账，因此流苏决定替人家节省一点，到食堂里去。她梳洗完了，刚跨出房门，一个守候在外面的仆欧，看见了她，便去敲范柳原的门。柳原立刻走了出来，笑道："一块儿吃早饭去。"一面走，他一面问道："徐先生徐太太还没升帐？"流苏笑道："昨儿他们玩得太累了罢！

我没听见他们回来，想必一定是近天亮。"他们在餐室外面的走廊上拣了个桌子坐下。

石阑干外生着高大的棕榈树，那丝丝缕缕披散着的叶子在太阳光里微微发抖，像光亮的喷泉。树底下也有喷水池子，可没有那么伟丽。柳原问道："徐太太他们今天打算怎么玩？"流苏道："听说是要找房子去。"柳原道：

“他们找他们的房子，我们玩我们的。你喜欢到海滩上去还是到城里去看看？”流苏前一天下午已经用望远镜看了看附近的海滩，红男绿女，果然热闹非凡，只是行动太自由了一点，她不免略具戒心，因此便提议进城去。他们赶上了一辆旅馆里特备的公共汽车，到了中心区。

柳原带她到大中华去吃饭。流苏一听，仆欧们全是说上海话的，四座也是乡音盈耳，不觉诧异道：“这是上海馆子？”

柳原笑道：“你不想家么？”流苏笑道：“可是专程到香港来吃上海菜，总似乎有点傻。”柳原道：“跟你在一起，我就喜欢做各种的傻事，甚至于乘着电车兜圈子，看一场看过了两次的电影”流苏道：“因为你被我传染上了傻气，是不是？”柳原笑道：“你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吃完了饭，柳原举起玻璃杯来将里面剩下的茶一饮而尽，高高地擎着那玻璃杯，只管向里看着。流苏道：“有什么可看的，也让我看看。”柳原道：“你迎着亮瞧瞧，里头的景致使我想到马来的森林。”杯里的残茶向一边倾过来，绿色的茶叶粘在玻璃上，横斜有致，迎着光，看上去像一棵翠生生的芭蕉。底下堆积着的茶叶，蟠结错杂，就像没膝的蔓草与蓬蒿。

流苏凑在上面看，柳原就探过身来指点着。隔着那绿阴阴的玻璃杯，流苏忽然觉得他的一双眼睛似笑非笑地瞅着她。她放下了杯子，笑了。柳原道：“我陪你到马来亚去。”流苏道：

“做什么？”柳原道：“回到自然。”他转念一想，又道：“只是一件，我不能想象你穿着旗袍在森林里跑。不过我也不能想象你不穿着旗袍。”流苏连忙沉下脸来道：“少胡说。”柳原道：“我这是正经话。我第一次看见你，就觉得你不应当光着膀子穿这种时髦的长背心，不过你也不应当穿西装。满洲的旗装，也许倒合式一点，可是线条又太硬。”流苏道：“总之，人长得难看，怎么打扮着也不顺眼！”柳原笑道：“别又误会了，我的意思是：你看上去不像这世界上的人。你有许多小动作，有一种罗曼谛克的气氛，很像唱京戏。”流苏抬起了眉毛，冷笑道：“唱戏，我一个人也唱不成呀！我何尝爱做作——这也是逼上梁山。人家跟我耍心眼儿，我不跟人家耍心眼儿，人家还拿我当傻子呢，准得找着我欺侮！”柳原听了这话，倒有些黯然。他举起了空杯，

试着喝了一口，又放下了，叹道：“是的，都怪我。我装惯了假，也是因为人人都对我装假。只有对你，我说过句把真话。你听不出来。”流苏道：

“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柳原道：“是的，都怪我。可是我的确为你费了不少的心机。在上海第一次遇见你，我想着，离开了你家里那些人，你也许会自然一点。好容易盼着你到了香港现在，我又想把你带到马来亚，到原始人的森林里去”他笑他自己，声音又哑又涩，不等笑完他就喊仆欧拿帐单来。他们付了帐出来，他已经恢复原状，又开始他的上等的调情——顶文雅的一种。

他每天伴着她到处跑，什么都玩到了，电影，广东戏，赌场，格罗士打饭店，思豪酒店，青鸟咖啡馆，印度绸缎庄，九龙的四川菜晚上他们常常出去散步，直到夜深。她自己都不能够相信，他连她的手都难得碰一碰。她总是提心吊胆，怕他突然摘下假面具，对她作冷不防的袭击，然而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了，他维持着他的君子风度。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梯的时候踏空了一级似的，心里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

只有一次，在海滩上。这时候流苏对柳原多了一层认识，觉得到海边上去去也无妨，因此他们到那里去消磨了一个上午。他们并排坐在沙上，可是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流苏嚷有蚊子。柳原道：“不是蚊子，是一种小虫，叫沙蝇。咬一口，就是个小红点，像朱砂痣。”流苏又道：“这太阳真受不了。”柳原道：“稍微晒一会儿，我们可以到凉棚底下去。

我在那边租了一个棚。“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哗地响。人身上的水份全给它喝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奇异的眩晕与愉快，但是她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蚊子咬！“她扭过头去，一巴掌打在她裸露的背脊上。柳原笑道：”这样好吃力。我来替你打罢，你来替我打。“流苏果然留心着，照准他臂上打去，叫道：

“哎呀，让它跑了！”柳原也替她留心着。两人劈劈啪啪打着，笑成一片。流苏突然被得罪了，站起身来往旅馆里走。柳原这一次并没有跟上来。流苏走到树阴里，两座芦席棚之间的石径上，停了下来，抖一抖短裙子上的沙，回头一看，柳原还在原处，仰天躺着，两手垫

在颈项底下，显然是又在那里做着太阳里的梦了，人又晒成了金叶子。流苏回到了旅馆里，又从窗户里用望远镜望出来，这一次，他的身边躺着一个女人，辫子盘在头上。就把那萨黑荑妮烧了灰，流苏也认识她。

从这天起，柳原整日价的和萨黑荑妮厮混着。他大约是下了决心把流苏冷一冷。流苏本来天天出去惯了，忽然闲了下来，在徐太太面前交代不出理由，只得伤了风，在屋里坐了两天。幸喜天公识趣，又下起缠绵雨来，越发有了借口，用不着出门。有一天下午，她打着伞在旅舍的花园里兜了个圈子回来，天渐渐黑了，约摸徐太太他们看房子也该回来了，她便坐在廊檐下等候他们，将那把鲜明的油纸伞撑开了横搁在栏杆上，遮住了脸。那伞是粉红地子，石绿的荷叶图案，水珠一滴滴从筋纹上滑下来。那雨下得大了，雨中有汽车泼喇泼喇航行的声音，一群男女嘻嘻哈哈推着挽着上阶来，打头的便是范柳原。萨黑荑妮被他搀着，却是够狼狈的，裸腿上溅了一点点的泥浆。她脱去了大草帽，便洒了一地的水。柳原瞥见流苏的伞，便在扶梯口上和萨黑荑妮说了几句话，萨黑荑妮单独上楼去了，柳原走了过来，掏出手绢子来不住地擦他身上脸上的水渍子。流苏和他不免寒暄了几句。柳原坐了下来道："前两天听说有点不舒服？"流苏道："不过是热伤风。"柳原道："这天气真闷得慌。刚才我们到那个英国人的游艇上去野餐的，把船开到了青衣岛。"流苏顺口问问他青衣岛的景致。正说着，萨黑荑妮又下楼来了，已经换了印度装，兜着鹅黄披肩，长垂及地。披肩上是二寸来阔的银丝堆花镶滚。她也靠着栏杆，远远的拣了个桌子坐下，一只手闲闲搁在椅背上，指甲上涂着银色蔻丹。流苏笑向柳原道："你还不过去？"柳原笑道："人家是有了主儿的人。"流苏道："那老英国人，哪儿管得住她？"柳原笑道："他管不住她，你却管得住我呢。"流苏抿着嘴笑道："哟！我就是香港总督，香港的城隍爷，管这一方的百姓，我也管不到你头上呀！"柳原摇摇头道："一个不吃醋的女人，多少有点病态。"流苏噗嗤一笑。隔了一会，流苏问道："你看着我做什么？"柳原笑道：

"我看你从今以后是不是预备待我好一点。"流苏道："我待你好一点，坏一点，你又何尝放在心上？"柳原拍手道："这还像句话！话音

里仿佛有三分酸意。”流苏撑不住放声笑了起来道：“也没有看见你这样的人，死乞白咧的要人吃醋！”

两人当下言归于好，一同吃了晚饭。流苏表面上虽然和他热了些，心里却怙胺着：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投到他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穷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方希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

流苏一念及此，不觉咬了咬牙，恨了一声。面子上仍旧照常跟他敷衍着。徐太太已经在跑马地租下了房子，就要搬过去了。流苏欲待跟过去，又觉得白扰了人家一个多月，再要长住下去，实在不好意思。这样僵持下去，也不是事。进退两难，倒煞费踌躇。这一天，在深夜里，她已经上了床多时，只是翻来覆去。好容易朦胧了一会，床头的电话铃突然朗朗响了起来。她一听，却是柳原的声音，道：“我爱你。”就挂断了。流苏心跳得扑通扑通，握住了耳机，发了一回愣，方才轻轻的把它放回原处。谁知才搁上去，又是铃声大作。她再度拿起听筒，柳原在那边问道：“我忘了问你一声，你爱我么？”流苏咳嗽了一声再开口，喉咙还是沙哑的。她低声道：

“你早该知道了。我为什么上香港来？”柳原叹道：“我早知道了，可是明摆着的事实，我就是不肯相信。流苏，你不爱我。”

流苏道：“怎见得我不？”柳原不语，良久方道：“诗经上有一首诗——”流苏忙道：“我不懂这些。”柳原不耐烦道：“知道你不懂，你若懂，也用不着我讲了！我念给你听：‘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的中文根本不行，可不知道解释得对不对。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地道：

"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得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啪的一声把耳机掼下了，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她坐在床上，炎热的黑暗包着她像葡萄紫的绒毯子。一身的汗，痒痒的，颈上与背脊上的头发梢也刺恼得难受。她把两只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

铃又响了起来。她不去接电话，让它响去。"的铃铃

的铃铃"声浪分外的震耳，在寂静的房间里，在寂静的旅舍里，在寂静的浅水湾。

流苏突然觉悟了，她不能吵醒了整个的浅水湾饭店。第一，徐太太就在隔壁。她战战兢兢拿起听筒来，搁在褥单上。可是四周太静了，虽是离了这么远，她也听得见柳原的声音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说："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流苏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哽咽起来。

泪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银色的，有着绿的光棱。柳原道："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枝藤花，挡住了一半。也许是玫瑰，也许不是。"他不再说话了，可是电话始终没挂上。许久许久，流苏疑心他可是盹着了，然而那边终于扑秃一声，轻轻挂断了。流苏用颤抖的手从褥单上拿起她的听筒，放回架子上。她怕他第四次再打来，但是他没有。这都是一个梦——越想越像梦。

第二天早上她也不敢问他，因为他准会嘲笑她——"梦是心头想"，她这么迫切地想念他，连睡梦里他都会打电话来说"我爱你"？他的态度也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照常的出去玩了一天。流苏忽然发觉拿他们当做夫妇的人很多很多——仆欧们，旅馆里和她搭讪的几个太太老太太。原不怪他们误会。柳原跟她住在隔壁，出入总是肩并肩，夜深还到海岸上去散步，一点都不避嫌疑。一个保姆推着孩子的

车走过，向流苏点点头，唤了一声“范太太”。流苏脸上一僵，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只得皱着眉向柳原睃了一眼，低声道：“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着呢！”柳原笑道：“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呢！”

流苏变色。柳原用手抚摸着下巴，微笑道：“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

流苏吃惊地朝他望望，蓦地里悟到他这人多么恶毒。他有意的当着人做出亲狎的神气，使她没法可证明他们没有发生关系。她势成骑虎，回不得家乡，见不得爷娘，除了做他的情妇之外没有第二条路。然而她如果迁就了他，不但前功尽弃，以后更是万劫不复了。她偏不！就算她枉担了虚名，他不过口头上占了她一个便宜。归根究底，他还是没得到她。既然他没有得到她，或许他有一天还会回到她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

她打定了主意，便告诉柳原她打算回上海去。柳原却也不坚留，自告奋勇要送她回去。

流苏道：“那倒不必了。你不是要到新加坡去么？”柳原道：“反正已经耽搁了，再耽搁些时也不妨事，上海也有事等着料理呢。”流苏知道他还是一贯政策，唯恐众人不议论他们俩。众人越是说得凿凿有据，流苏越是百喙莫辩，自然在上海不能安身。流苏盘算着，即使他不送她回去，一切也瞒不了她家里的人。她是豁出去了，也就让他送她一程。徐太太见他们俩正打得火一般的热，忽然要拆开了，诧异非凡，问流苏，问柳原，两人虽然异口同声的为彼此洗刷，徐太太哪里肯信。

在船上，他们接近的机会很多，可是柳原既能抗拒浅水湾的月色，就能抗拒甲板上的月色。他对她始终没有一句扎实的话。他的态度有点淡淡的，可是流苏看得出他那闲适是一种自满的闲适——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

到了上海，他送她到家，自己没有下车。白公馆里早有了耳报神，探知六小姐在香港和范柳原实行同居了。如今她陪人家玩了一个多月，又若无其事的回来了，分明是存心要丢白家的脸。

流苏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真弄到了钱，也不会无声无臭的回家来了，显然是没得到他什么好处。本来，一个女人上了

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平时白公馆里，谁有了一点芝麻大的过失，大家便炸了起来。逢到了真正耸人听闻的大逆不道，爷奶奶们兴奋过度，反而吃吃艾艾，一时发不出话来。大家先议定了："家丑不可外扬"，然后分头去告诉亲戚朋友，逼他们宣誓保守秘密，然后再向亲友们一个个的探口气，打听他们知道了没有，知道了多少。最后大家觉得到底是瞒不住，爽性开诚布公，打开天窗说亮话，拍着腿感慨一番。他们忙着这各种手续，也忙了一秋天，因此迟迟的没向流苏采取断然行动。流苏何尝不知道，她这一次回来，更不比往日。她和这家庭早是恩断义绝了。她未尝不想出去找个小事，胡乱混一碗饭吃。再苦些，也强如在家里受气。但是寻了个低三下四的职业，就失去了淑女的身份。

那身份，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尤其是现在，她对范柳原还没有绝望，她不能先自贬身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因此她无论如何得忍些时。

熬到了十一月底，范柳原果然从香港来了电报。那电报，整个的白公馆里的人都传观过了，老太太方才把流苏叫去，递到她手里。只有寥寥几个字："乞来港。船票已由通济隆办妥。"

白老太太长叹了一声道："既然是叫你去，你就去罢！"她就这样的下贱么？她眼里掉下泪来。这一哭，她突然失去了自制力，她发现她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于是她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女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

范柳原在细雨迷镑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嘲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就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他替她定下了原先的房间。这天晚上，她回到房里来的时候，已经两点钟了。在浴室里晚妆既毕，熄了灯出来，方才记起了，她房里的电灯开关装置在床头，只得摸着黑过来，一脚绊在地板上的一只皮

鞋上，差一点栽了一跤，正怪自己疏忽，没把鞋子收好，床上忽然有人笑道："别吓着了！是我的鞋。"流苏停了一会，问道："你来做什么？"柳原道："我一直想从你的窗户里看月亮。这边屋里比那边看得清楚些。"

那晚上的电话的确是他打来的——不是梦！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寒心，拨转身走到梳妆台前。十一月尾的纤月，仅仅是一钩白色，像玻璃窗上的霜花。然而海上毕竟有点月意，映到窗子里来，那薄薄的光就照亮了镜子。

流苏慢腾腾摘下了发网，把头发一搅，搅乱了，夹钗叮零当啷掉下地来。她又戴上网子，把那发网的梢头狠狠地衔在嘴里，拧着眉毛，蹲下身去把夹钗一只一只拣了起来，柳原已经光着脚走到她后面，一只手搁在她头上，把她的脸倒扳了过来，吻她的嘴。发网滑下地去了。

这是他第一次吻她，然而他们两人都疑惑不是第一次，因为在幻想中已经发生过无数次了。从前他们有过许多机会——适当的环境，适当的情调；他也想到过，她也顾虑到那可能性。然而两方而都是精刮的人，算盘打得太仔细了，始终不肯冒失。现在这忽然成了真的，两人都糊涂了。流苏觉得她的溜溜转了个圈子，倒在镜子上，背心紧紧抵着冰冷的镜子。

他的嘴始终没有离开过她的嘴。他还把她往镜子上推，他们似乎是跌到镜子里面，另一个昏昏的世界里去，凉的凉，烫的烫，野火花直烧上身来。

第二天，他告诉她，他一礼拜后就要上英国去。她要求他带她一同去，但是他回说那是不可能的。他提议替她在香港租下一幢房子住下，等个一年半载，他也就回来了。她如果愿意在上海住家，也听她的便。她当然不肯回上海。家里那些人——离他们越远越好。独自留在香港，孤单些就孤单些。问题却在他回来的时候，局势是否有了改变。那全在他了。一个礼拜的爱，吊得住他的心么？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来，柳原是一个没长性的人，这样匆匆的聚了又散了，他没有机会厌倦她，未始不是于她有利的。一个礼拜往往比一年值得怀念。

他果真带着热情的回忆重新来找她，她也许倒变了呢！近三十的女人，往往有着反常的娇嫩，一转眼就憔悴了。总之，没有婚姻的保

障而要长期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他给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这一点，她知道她可以放心。

他们一同在巴而顿道看了一所房子，坐落在山坡上，屋子粉刷完了，雇定了一个广东女佣，名唤阿栗，家具只置办了几件最重要的，柳原就该走了。其余的都丢给流苏慢慢的去收拾。家里还没有开火仓，在那冬天的傍晚，流苏送他上船时，便在船上的大餐间里胡乱的吃了些三明治。流苏因为满心的不得意，多喝了几杯酒，被海风一吹，回来的时候，便带着三分醉。到了家，阿栗在厨房里烧水替她随身带着的那孩子洗脚。流苏到处瞧了一遍，到一处开一处的灯。客室里的门窗上的绿漆还没干，她用食指摸着试了一试，然后把那粘粘的指尖贴在墙上，一贴一个绿迹子。为什么不？这又不犯法！这是她的家！她笑了，索性在那蒲公英黄的粉墙上打了一个鲜明的绿手印。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屋里去。空房，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去。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是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她走上楼梯去。空得好！她急需着绝对的静寂。她累得很，取悦于柳原是太吃力的事，他脾气向来就古怪；对于她，因为是动了真感情，他更古怪了，一来就不高兴。他走了，倒好，让她松下这口气。现在她什么人都不要——可惜的人，可爱的人，她一概都不要。从小时候起，她的世界就嫌过于拥挤。推着，挤着，踩着，背着，抱着，驮着，老的小的，全是人。一家二十来口，合住一幢房子，你在屋子里剪个指甲也有人在窗户眼里看着。好容易远走高飞，到了这无人之境。

如果她正式做了范太太，她就有种种的责任，她离不了人。现在她不过是范柳原的情妇，不露面的，她应该躲着人，人也应该躲着她。清静是清静了，可惜除了人之外，她没有旁的兴趣。她所仅有的一点学识，全是应付人的学识。凭着这点本领，她能够做一个贤惠的媳妇，一个细心的母亲。在这里她可是英雄无用武之地。“持家”罢，根本无家可持，看管孩子罢，柳原根本不要孩子。省俭着过日子罢，她根本用不着为了钱操心。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找徐太太打牌

去，看戏？然后渐渐地姘戏子，抽鸦片，往姨太太们的路上走？她突然站住了，挺着胸，两只手在背后紧紧互扭着。那倒不至于！她不是那种下流的人。她管得住她自己。但是她管得住她自己不发疯么？楼上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新打了蜡的地板，照得雪亮。没有人影儿。一间又一间，呼喊着的空虚流苏躺到床上去，又想下去关灯，又动弹不得。后来她听见阿栗趿着木屐上楼来，一路扑秃扑秃关着灯，她紧张的神经方才渐归松弛。

那天是十二月七日，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炮声响了。一炮一炮之间，冬晨的银雾渐渐散开，山巅，山洼子里，全岛上的居民都向海面上望去，说“开仗了，开仗了”。谁都不能够相信，然而毕竟是开仗了。流苏孤身留在巴而顿道，哪里知道什么。等到阿栗从左邻右舍探到了消息，仓皇唤醒了她，外面已经进入酣战阶段。巴而顿道的附近有一座科学试验馆，屋顶上架着高射炮，流弹不停地飞过来，尖溜溜一声长叫，“吱呦呃呃呃呃”然后“砰！”落下地去。那一声声的“吱呦呃呃呃呃”撕裂了空气，撕毁了神经。淡蓝的天幕被扯成一条一条，在寒风中簌簌飘动。风里同时飘着无数剪断了的神经的尖端。

流苏的屋子是空的，心里是空的，家里没有置办米粮，因此肚子里也是空的。空穴来风，所以她感受恐怖的袭击分外强烈。打电话到跑马地徐家，久久打不通，因为全城装有电话的人没有一个不在打电话，询问哪一区较为安全，作避难的计划。流苏到下午方才接通了，可是那边铃尽管响着，老是没有人来听电话，想必徐先生徐太太已经匆匆出走，迁到平靖一些的地带。流苏没了主意。炮火却逐渐猛烈了。邻近的高射炮成为飞机注意的焦点。飞机营营地在顶上盘旋，“孜孜孜”绕了一圈又绕回来，“孜孜”痛楚地，像牙医的螺旋电器，直挫进灵魂的深处。阿栗抱着她的哭泣着孩子坐在客室的门槛上，人仿佛入了昏迷状态，左右摇摆着，喃喃唱着呓语似的歌曲，哄着拍着孩子。窗外又是“吱呦呃呃呃呃”

一声，“砰！”削去屋檐的一角，沙石哗啦啦落下来。阿栗怪叫了一声，跳起身来，抱着孩子就往外跑。流苏在大门口追上了她，一把揪住她问道：“你上哪儿去？”阿栗道：“这儿蹲不得了！我——我带他到阴沟里去躲一躲。”流苏道：“你疯了！你去送死！”阿栗连声道：“你放我走！我这孩子——就只这么一个——死不得的！阴沟里躲

一躲”流苏拼命扯住了她，阿栗将她一推，她跌倒了，阿栗便闯出门去。正在这当口，轰天震地一声响，整个的世界黑了下来，像一只硕大无朋的箱子，啪地关上了盖。数不清的罗愁绮恨，全关在里面了。

流苏只道是没有命了，谁知还活首。一睁眼，只见满地的玻璃屑，满地的太阳影子。她挣扎着爬起身来，去找阿栗。

一开门，阿栗紧紧搂着孩子，垂着头，把额角抵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人是震糊涂了。流苏拉了她进来，就听见外面喧嚷着说隔壁落了个炸弹，花园里炸出一个大坑。这一次巨响，箱子盖关上了，依旧不得安静。继续的砰砰砰，仿佛在箱子盖上用锤子敲钉，捶不完地捶。从天明插到天黑，又从天黑捶到天明。

流苏也想到了柳原，不知道他的船有没有驶出港口，有没有被击沉。可是她想起他便觉得有些渺茫，如同隔世。现在的这一段，与她的过去毫不相干，像无线电里的歌，唱了一半，忽然受了恶劣的天气的影响，劈劈啪啪炸了起来。炸完了，歌是仍旧要唱下去的，就只怕炸完了，歌已经唱完了，那就没得听了。

第二天，流苏和阿栗母子分着吃完了罐子里的几片饼干，精神渐渐衰弱下来，每一个呼啸着的子弹的碎片便像打在她脸上的耳刮子。街上轰隆轰隆驰来一辆军用卡车，意外地在门前停下了。铃一响，流苏自己去开门，见是柳原，她捉住他的手，紧紧搂住他的手臂，像阿栗搂住孩子似的，人向前一扑，把头磕在门洞子里的水泥墙上。柳原用另外的一只手托住她的头，急促地道：“受了惊吓罢？别着急，别着急。你去收拾点得用的东西，我们到浅水湾去。快点，快点！”流苏跌跌冲冲奔了进去，一面问道：“浅水湾那边不要紧么？”柳原道：“都说不会在那边上岸的。而且旅馆里吃的方面总不成问题，他们收藏得很丰富。”流苏道：“你的船”柳原道：

“船没开出去。他们把头等舱的乘客送到了浅水湾饭店。本来昨天就要来接你的，叫不到汽车，公共汽车又挤不上。好容易今天设法弄到了这部卡车。”流苏哪里还定得下心整理行装，胡乱扎了个小包裹。柳原给了阿栗两个月的工钱，嘱咐她看家，两个人上了车，面朝下并排躺在运货的车厢里，上面蒙着黄绿色油布篷，一路颠簸着，把肘弯与膝盖上的皮都磨破了。

柳原叹道："这一炸，炸断了多少故事的尾巴！"流苏也怆然，半晌方道："炸死了你，我的故事就该完了。炸死了我，你的故事还长着呢！"柳原笑道："你打算替我守节么？"他们两人都有点神经失常，无缘无故，齐声大笑。而且一笑便止不住。笑完了，浑身只打颤。

卡车在"吱呦呃呃"的流弹网里到了浅水湾。浅水湾饭店楼下驻扎着军队，他们仍旧住到楼上的老房间里。住定了，方才发现，饭店里储藏虽富，都是留着给兵吃的。除了罐头装的牛乳，牛羊肉，水果之外，还有一麻袋一麻袋的白面包。麸皮面包。分配给客人的，每餐只有两块苏打饼干，或是两块方糖，饿得大家奄奄一息。

先两日浅水湾还算平静，后来突然情势一变，渐渐火炽起来。楼上没有掩蔽物，众人容身不得，都下楼来，守在食堂里，食堂里大开着玻璃门，门前堆着沙袋，英国兵就在那里架起了大炮往外打。海湾里的军舰摸准了炮弹的来源，少不得也一一还敬。隔着棕榈树与喷水池子，子弹穿梭般来往。

柳原与流苏跟着大家一同把背贴在大厅的墙上。那幽暗的背景便像古老的波斯地毯，织出各色人物，爵爷，公主，才子，佳人。毯子被挂在竹竿上，迎着风扑打上面的灰尘，啪啪打着，下劲打，打得上面的人走投无路。炮子儿朝这边射来，他们便奔到那边；朝那边射来，便奔到这边。到后来一间敞厅打得千疮百孔，墙也坍了一面，逃无可逃了，只得坐下地来，听天由命。

流苏到了这个地步，反而懊悔她有柳原在身旁，一个人仿佛有了两个身体，也就蒙了双重危险。一颗子弹打不中她，还许打中他。他若是死了，若是残废了，她的处境更是不堪设想。她若是受了伤，为了怕拖累他，也只有横了心求死。就是死了，也没有孤身一个人死得干净爽利。她料着柳原也是这般想。别的她不知道，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

停战了。困在浅水湾饭店的男女们缓缓向城中走去。过了黄土崖，红土崖，又是红土崖，黄土崖，几乎疑心是走错了道，绕回去了，然而不，先前的路上没有这炸裂的坑，满坑的石子。柳原与流苏很少说话。从前他们坐一截子汽车，也有一席话，现在走上几十里的路，反而无话可说了。偶然有一句话，说了一半，对方每每就知道了下文，没有往下说的必要。

柳原道："你瞧，海滩上。"流苏道："是的。"海滩上布满了横七竖八割裂的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淡白的海水汩汩吞吐淡黄的沙。冬季的晴天也是淡漠的蓝色。野火花的季节已经过去了。流苏道："那堵墙"柳原道："也没有去看看。"流苏叹了口气道："算了罢。"柳原走得热了起来，把大衣脱下来搁在臂上，臂上也出了汗。流苏道："你怕热，让我给你拿着。"若在往日，柳原绝对不肯，可是他现在不那么绅士风了，竟交了给她。再走了一程子，山渐渐高了起来。不知道是风吹着树呢，还是云影的飘移，青黄的山麓缓缓地暗了下来。细看时，不是风也不是云，是太阳悠悠地移过山头，半边山麓埋在巨大的蓝影子里。

山上有几座房屋在燃烧，冒着烟——山阴的烟是白的，山阳的是黑烟——然而太阳只是悠悠地移过山头。

到了家，推开了虚掩着的门，拍着翅膀飞出一群鸽子来。

穿堂里满积着尘灰与鸽粪。流苏走到楼梯口，不禁叫了一声"哎呀！"二层楼上歪歪斜斜大张口躺着她新置的箱笼，也有两只顺着楼梯滚了下来，梯脚便淹没在绫罗绸缎的洪流里。流苏弯下腰来，捡起一件蜜合色衬绒旗袍，却不是她自己的东西，满是汗垢，香烟洞与贱价香水气味。她又发现了许多陌生的女人的用品，破杂志，开了盖的罐头荔枝，淋淋漓漓流着残汁，混在她的衣服一堆。这屋子里驻过兵么？——带有女人的英国兵？去得仿佛很仓促。挨户洗劫的本地的贫农，多半没有光顾过，不然，也不会留下这一切。柳原帮着她大声唤阿栗。末一只灰背鸽，斜刺里穿出来，掠过门洞子里的黄色的阳光，飞了出去。

阿栗是不知去向了，然而屋子里的主人们，少了她也还得活下去。他们来不及整顿房屋，先去张罗吃的，费了许多事，用高价买进一袋米。煤气的供给幸而没有断，自来水却没有。柳原拎了铅桶到山里去汲了一桶泉水，煮起饭来。以后他们每天只顾忙着吃喝与打扫房间。柳原各样粗活都来得，扫地，拖地板，帮着流苏拧绞沉重的褥单。流苏初次上灶做菜，居然带点家乡风味。因为柳原忘不了马来菜，她又学会了做油炸"沙袋"，咖喱鱼。他们对于饭食上虽然感到空前的兴趣，还是极力的撙节着。柳原身边的港币带得不多，一有了船，他们还得设法回上海。

在劫后的香港住下去究竟不是长久之计。白天这么忙忙碌碌也就混了过去。一到了晚上，在那死的城市里，没有灯，没有人声，只有那莽莽的寒风，三个不同的音阶，“喔呵呜”无穷无尽地叫唤着，这个歇了，那个又渐渐响了，三条骈行的灰色的龙，一直线地往前飞，龙身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看不见尾。“喔呵呜”叫唤到后来，索性连苍龙也没有了，只是三条虚无的气，真空的桥梁，通入黑暗，通入虚空的虚空。这里是什么都完了。剩下点断墙颓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人在黄昏中跌跌绊绊摸来摸去，像是找着点什么，其实是什么都完了。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三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她终于遇见了柳原。

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

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买菜，碰着萨黑荑妮公主。萨黑荑妮黄着脸，把蓬松的辫子胡乱编了个麻花髻，身上不知从哪里借来一件青布棉袍穿着，脚下却依旧趿着印度式七宝嵌花纹皮拖鞋。她同他们热烈地握手，问他们现在住在哪里，急欲看看他们的新屋子。又注意到流苏的篮子里有去了壳的小蚝，愿意跟流苏学习烧制清蒸蚝汤。柳原顺口邀了她来吃便饭，她很高兴地跟了他们一同回去。她的英国人进了集中营，她现在住在一个熟识的，常常为她当点小差的印度巡捕家里。

她有许久没有吃饱过。她唤流苏“白小姐”。柳原笑道：“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萨黑荑妮道：“真的么？你们几时结的婚？”柳原耸耸肩道：“就在中国报上登了个启事。你知道，战争期间的婚姻，

总是潦草的”流苏没听懂他们的话。萨黑荑妮吻了他又吻了她。然而他们的饭菜毕竟是很寒苦，而且柳原声明他们也难得吃一次蚝汤。萨黑荑妮没有再上门过。

当天他们送她出去，流苏站在门槛上，柳原立在她身后，把手掌合在她的手掌上，笑道：“我说，我们几时结婚呢？”流苏听了，一句话也没有，只低下了头，落下泪来。柳原拉住她的手道：“来来，我们今天就到报馆里去登启事。不过你也许愿意候些时，等我们回到上海，大张旗鼓的排场一下，请请亲戚们。”流苏道：“呸！他们也配！”说着，嗤的笑了出来，往后顺势一倒，靠在他身上。柳原伸手到前面去羞她的脸道：

“又是哭，又是笑！”

两人一同走进城去，走到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马路突然下泻，眼前只是一片空灵——淡墨色的，潮湿的天。小铁门口挑出一块洋瓷招牌，写的是：“赵祥庆牙医。”风吹得招牌上的铁钩子吱吱响，招牌背后只是那空灵的天。

柳原歇下脚来望了半晌，感到那平淡中的恐怖，突然打起寒战来，向流苏道：“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儿做得了主？轰炸的时候，一个不巧——“流苏嗔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说做不了主的话！“柳原笑道：”我并不是打退堂鼓。我的意思是——“他看了看她的脸色，笑道：”不说了。不说了。“他们继续走路。柳原又道：”鬼使神差地，我们倒真的恋爱起来了！“流苏道：”你早就说过你爱我。“柳原笑道：”那不算。我们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

结婚启事在报上刊出了，徐先生徐太太赶了来道喜。流苏因为他们在围城中自顾自搬到安全地带去，不管她的死活，心中有三分不快，然而也只得笑脸相迎。柳原办了酒菜，补请了一次客。不久，港沪之间恢复了交通，他们便回上海来了。

白公馆里流苏只回去过一次，只怕人多嘴多，惹出是非来。然而麻烦是免不了的。四奶奶决定和四爷进行离婚，众人背后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想到四奶奶，她微笑了。

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做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然而流苏还是有点怅惘。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一九四三年九月）

金　锁　记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往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月光照到姜公馆新娶的三奶奶的陪嫁丫鬟凤箫的枕边。

凤箫睁眼看了一看，只见自己一只青白色的手搁在半旧高丽棉的被面上，心中便道："是月亮光么？"凤箫打地铺睡在窗户底下。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屋子不够住的，因此这一间下房里横七竖八睡满了底下人。

凤箫恍惚听见大床背后有赶赶咐咐的声音，猜着有人起来解手，翻过身去，果见布帘子一掀，一个黑影趿着鞋出来了，约摸是伺候二奶奶的小双，便轻轻叫了一声"小双姐姐"。

小双笑嘻嘻走来，踢了踢地下的褥子道："吵醒了你了。"

她把两手抄在青莲色旧绸夹袄里，下面系着明油绿裤子。凤箫伸手捻了捻那裤脚，笑道："现在颜色衣服不大有人穿了。

下江人时兴的都是素净的。"小双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哪比得旁人家？我们老太太古板，连奶奶小姐们尚且做不得主呢，何况我

们丫头？给什么，穿什么——一个个打扮得庄稼人似的！“她一蹲身坐在地铺上，拣起凤箫脚头一件小袄来，问道：”这是你们小姐出阁，给你们新添的？“凤箫摇头道：

“三季衣裳，就只外场上看见的两套是新制的，余下的还不是拿上头人穿剩下的贴补贴补！”小双道：“这次办喜事，偏赶着革命党造反，可委屈了你们小姐！”凤箫叹道：“别提了！就说省俭些罢，总得有个谱子！也不能太看不上眼了。我们那一位，嘴里不言语，心里岂有不气的？”小双道：“也难怪三奶奶不乐意。你们那边的嫁妆，也还凑合着，我们这边的排场，可太凄惨了。就连那一年娶咱们二奶奶，也还比这一趟强些！”凤箫愣了一愣道：“怎么？你们二奶奶”

小双脱下了鞋，赤脚从凤箫身上跨过去，走到窗户跟前，笑道：“你也起来看看月亮。”凤箫一骨碌爬起身来，低声问道：“我早就想问你了，你们二奶奶”小双弯腰拾起那件小袄来替她披上了，道：“仔细招了凉。”凤箫一面扣钮子，一面笑道：“不行，你得告诉我！”小双笑道：“是我说话不留神，闯了祸！”凤箫道：“咱们这都是自家人了，干吗这么见外呀？”

小双道：“告诉你，你可别告诉你们小姐去！咱们二奶奶家里是开麻油店的。”凤箫哟了一声道：“开麻油店！打哪儿想起的？像你们大奶奶，也是公侯人家的小姐，我们那一位虽比不上大奶奶，也还不是低三下四的人——”小双道：“这里头自然有个缘故。咱们二爷你也见过了，是个残废。做官人家的女儿谁肯给他？老太太没奈何，打算替二爷置一房姨奶奶，做媒的给找了这曹家的，是七月里生的，就叫七巧。”凤箫道：

“哦，是姨奶奶。”小双道：“原是做姨奶奶的，后来老太太想着，既然不打算替二爷另娶了，二房里没个当家的媳妇，也不是事，索性聘了来做正头奶奶，好教她死心塌地服侍二爷。”

凤箫把手扶着窗台，沉吟道：“怪道呢！我虽是初来，也瞧料了两三分。”小双道：“龙生龙，凤生凤，这话是有的。你还没听见她的谈吐呢！当着姑娘们，一点忌讳也没有。亏得我们家一向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姑娘们什么都不懂。饶是不懂，还臊得没处躲！”凤箫扑嗤一笑道：“真的？她这些村话，又是从哪儿听来的？就连我们丫头——”小双抱着胳膊道：

“麻油店的活招牌，站惯了柜台，见多识广的，我们拿什么去比人家？”凤箫道：“你是她陪嫁来的么？”小双冷笑说：“她也配！我原是老太太跟前的人，二爷成天的吃药，行动都离不了人，屋里几个丫头不够使，把我拨了过去。怎么着？你冷哪？”凤箫摇摇头。小双道：“瞧你缩着脖子这娇模样儿！”

一语未完，凤箫打了个喷嚏，小双忙推她道：“睡罢！睡罢！

快焐一焐。“凤箫跪了下来脱袄子，笑道：”又不是冬天，哪儿就至于冻着了？“小双道：”你别瞧这窗户关着，窗户眼儿里吱溜溜的钻风。“

两人各自睡下。凤箫悄悄地问道：“过来了也有四五年了罢？”小双道：“谁？”凤箫道：“还有谁？”小双道：“哦，她，可不是有五年了。”凤箫道：“也生男育女的——倒没闹出什么话柄儿？”小双道：“还说呢！话柄儿就多了！前年老太太领着合家上下到普陀山进香去，她做月子没去，留着她看家。

舅爷脚步儿走得勤了些，就丢了一票东西。“凤箫失惊道：

“也没查出个究竟来？”小双道：“问得出什么好的来？大家面子上下不去！那些首饰左不过将来是归大爷二爷三爷的。大爷大奶奶碍着二爷，没好说什么。三爷自己在外头流水似的花钱。欠了公帐上不少，也说不响嘴。”

她们俩隔着丈来远交谈。虽是极力地压低了喉咙，依旧有一句半句声音大了些，惊醒了大床上睡着的赵嬷嬷，赵嬷嬷唤道：“小双。”小双不敢答应。赵嬷嬷道：“小双，你再混说，让人家听见了，明儿仔细揭你的皮！”小双还是不做声。

赵嬷嬷又道：“你别以为还是从前住的深堂大院哪，由得你疯疯颠颠！这儿可是挤鼻子挤眼睛的，什么事瞒得了人？趁早别讨打！”屋里顿时鸦雀无声。赵嬷嬷害眼，枕头里塞着菊花叶子，据说是使人眼目清凉的。她欠起头来按了一按髻上横绾的银簪，略一转侧，菊叶便沙沙作响。赵嬷嬷翻了了身，吱吱格格牵动了全身的骨节，她唉了一声道：“你们懂得什么！”

小双与凤箫依旧不敢接嘴。久久没有人开口，也就一个个的朦胧睡去了。

天就快亮了。那扁扁的下弦月，低一点，低一点，大一点，像赤金的脸盆，沉了下去。

天是森冷的蟹壳青，天底下黑赳赳的只有些矮楼房，因此一望望得很远。地平线上的晓色，一层绿，一层黄，又一层红，如同切开的西瓜——是太阳要上来了。渐渐马路上有了小车与塌车辘辘推动，马车蹄声得得。卖豆腐花的挑着担子悠悠吆喝着，只听见那漫长的尾声："花呕！花呕！"再去远些，就只听见"哦

呕！哦呕！"

屋子里丫头老妈子也起身了，乱着开房门，打脸水，叠铺盖，挂帐子，梳头。凤箫伺候三奶奶兰仙穿了衣裳，兰仙凑到镜子前面仔细望了一望，从腋下抽出一条水绿洒花湖纺手帕，擦了擦鼻翅上的粉，背对着床上的三爷道："我先去替老太太请安罢。等你，准得误了事。"正说着，大奶奶玳珍来了，站在门槛上笑道："三妹妹，咱们一块儿去。"兰仙忙迎了出去道："我正担心着怕晚了，大嫂原来还没上去。二嫂呢？"

玳珍笑道："她还有一会儿耽搁呢。"兰仙道："打发二哥吃药？"

玳珍四顾无人，便笑道："吃药还在其次——"她把拇指抵着嘴唇，中间的三个指头握着拳头，小指头翘着，轻轻地"嘘"了两声。兰仙诧异道："两人都抽这个？"玳珍点头道：

"你二哥是过了明路的，她这可是瞒着老太太的，叫我们夹在中间为难，处处还得替她遮盖遮盖。其实老太太有什么不知道？有意的装不晓得，照常地派她差使，零零碎碎给她罪受，无非是不肯让她抽个痛快罢了。其实也是的，年纪轻轻的妇道人家，有什么了不得的心事，要抽这个解闷儿？"

玳珍兰仙手挽手一同上楼，各人后面跟着贴身丫鬟，来到老太太卧室隔壁的一间小小的起坐间里。老太太的丫头榴喜迎了出来，低声道："还没醒呢。"玳珍抬头望了望挂钟，笑道："今儿老太太也晚了。"榴喜道："前两天说是马路上人声太杂，睡不稳。这现在想是惯了，今儿补足了一觉。"

紫榆百龄小圆桌上铺着红毡条，二小姐姜云泽一边坐着，正拿着小钳子磕核桃呢，因丢下了站起来相见。玳珍把手搭在云泽肩上，笑道："还是云妹妹孝心，老太太昨儿一时高兴，叫做糖核桃，你就记住

了。”兰仙玳珍便围着桌子坐下了，帮着剥核桃衣子。云泽手酸了，放下了钳子，兰仙接了过来。玳珍道：“当心你那水葱似的指甲，养得这么长了，断了怪可惜的！”云泽道：“叫人去拿金指甲套子去。”兰仙笑道：“有这些麻烦的，倒不如叫他们拿到厨房里去剥了！”

众人低声说笑着，榴喜打起帘子，报道：“二奶奶来了。”

兰仙云泽起身让坐，那曹七巧且不坐下，一只手撑着门，一只手撑了腰，窄窄的袖口里垂下一条雪青洋绉手帕，身上穿着银红衫子，葱白线香滚，雪青闪蓝如意小脚裤子，瘦骨脸儿，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四下里一看，笑道：“人都齐了。今儿想必我又晚了！怎怪我不迟到——摸着黑梳的头！

谁教我的窗户冲着后院子呢？单单就派了那么间房给我，横竖我们那位眼看是活不长的，我们净等着做孤儿寡妇了——不欺负我们，欺负谁？“玳珍淡淡的并不接口，兰仙笑道：

“二嫂住惯了北京的屋子，怪不得嫌这儿憋闷得慌。”云泽道：

“大哥当初找房子的时候，原该找个宽敞些的，不过上海像这样的，只怕也算敞亮的了。”兰仙道：“可不是！家里人实在多，挤是挤了点——”七巧挽起袖口，把手帕子掖在翡翠镯子里，瞟了兰仙一眼，笑道：“三妹妹原来也嫌人太多了。连我们都嫌人多，像你们没满月的自然更嫌人多了！”兰仙听了这话，还没有怎么，玳珍先红了脸，道：“玩是玩，笑是笑，也得有个分寸，三妹妹新来乍到的，你让她想着咱们是什么样的人家？”七巧扯起手绢子的一角遮住了嘴唇道：“知道你们都是清门净户的小姐，你倒跟我换一换试试，只怕你一晚上也过不惯。”玳珍啐道：“不跟你说了，越说你越上头上脸的。”七巧索性上前拉住玳珍的袖子道：“我可以赌得咒——这三年里头我可以赌得咒！你敢赌么？”玳珍也撑不住噗嗤一笑，咕哝了一句道：“怎么你孩子也有了两个？”七巧道：“真的，连我也不知道这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越想越不明白！”

玳珍摇手道：“够了，够了，少说两句罢。就算你拿三妹妹当自己人，没什么避讳，现放着云妹妹在这儿呢，待会儿老太太跟着一告诉，管叫你吃不了兜着走！”

云泽早远远地走开了，背着手站在阳台上，撮尖了嘴逗芙蓉鸟。姜家住的虽然是早期的最新式洋房，堆花红砖大柱支着巍峨的拱门，

楼上的阳台却是木板铺的地。黄杨木阑干里面，放着一溜大篾篓子，晾着笋干。敝旧的太阳弥漫在空气里像金的灰尘，微微呛人的金灰，揉进眼睛里去，昏昏的。

街上小贩遥遥摇着拨浪鼓，那瞢腾的“不楞登不楞登”里面有着无数老去的孩子们的回忆。包车叮叮地跑过，偶尔也有一辆汽车叭叭叫两声。

七巧自己也知道这屋子里的人都瞧不起她，因此和新来的人分外亲热些，倚在兰仙的椅背上问长问短，携着兰仙的手左看右看，夸赞了一回她的指甲，又道：“我去年小拇指上养的比这个足足还长半寸呢，掐花给弄断了。”兰仙早看穿了七巧的为人和她在姜家的地位，微笑尽管微笑着，也不大答理她。七巧自觉无趣，踅到阳台上来，拎起云泽的辫梢来抖了一抖，搭讪着笑道：“哟！小姐的头发怎么这样稀朗朗的?

去年还是乌油油的一头好头发，该掉了不少罢?“云泽闪过身去护着辫子，笑道：”我掉两根头发，也要你管！“七巧只顾端详她，叫道：”大嫂你来看看，云姐姐的确瘦多了，小姐莫不是有了心事了?“云泽啪的一声打掉了她的手，恨道：”你今儿个真的发了疯了！

平日还不够讨人嫌的?“七巧把两手筒在袖子里，笑嘻嘻地道：”小姐脾气好大！“

玳珍探出头来道：“云妹妹，老太太起来了。”众人连忙扯扯衣襟，摸摸鬓脚，打帘子进隔壁房里去，请了安，伺候老太太吃早饭。婆子们端着托盘从起坐间里穿了过去，里面的丫头接过碗碟，婆子们依旧退到外间来守候着。里面静悄悄的，难得有人说句把话，只听见银筷子头上的细银链条赶咐颤动。老太太信佛，饭后照例要做两个时辰的功课，众人退了出来，云泽背地里向玳珍道：“二嫂不忙着过瘾去，还挨在里面做什么?”玳珍道：“想是有两句私房话要说。”云泽不由得笑了起来道：“她的话，老太太哪里听得进?”玳珍冷笑道：“那倒也说不定。老年人心思总是活动的，成天在耳边絮聒着，十句里头相信一两句，也未可知。”

兰仙坐着磕核桃，玳珍和云泽便顺着脚走到阳台上来，虽不是存心偷听正房里的谈话，老太太上了年纪，有点聋，喉咙特别高些，有意无意之间不免有好些话吹到阳台上的人的耳朵里来。云泽把脸气得

雪白，先是握紧了拳头，又把两只手使劲一撒，便向走廊的另一头跑去。跑了两步，又站住了，身子向前伛偻着，捧着脸呜呜哭了起来。玳珍赶上去扶着劝道："妹妹快别这么着！快别这么着！不犯着跟她这样的人计较！谁拿她的话当桩事！"云泽甩开了她，一径往自己屋里奔去。玳珍回到起坐间里来，一拍手道："这可闯出祸来了！"兰仙忙道："怎么了？"玳珍道："你二嫂去告诉了老太太，说女大不中留，让老太太写信给彭家，叫他们早早把云妹妹娶过去罢。你瞧，这算什么话！"兰仙也怔了一怔道："女家说出这种话来，可不是自己打脸么？"玳珍道："姜家没面子，还是一时的事，云妹妹将来嫁了过去，叫人家怎么瞧得起她？她这一辈子还要做人呢！"兰仙道："老太太是明白人，不见得跟那一位一样的见识。"玳珍道："老太太起先自然是不爱听，说咱们家的孩子，决不会生这样的心。她就说："哟！您不知道现在的女孩子跟您从前做女孩子时候的女孩子，哪儿能够打比呀？时世变了，人也变了，要不怎么天下大乱呢？'你知道，年岁大的人就爱听这一套，说得老太太也有点疑疑惑惑起来。"兰仙叹道："好端端怎么想起来的，造这样的谣言！"

玳珍两肘支在桌子上，伸着小指剔眉毛，沉吟了一会，嗤的一笑道："她自己以为她是特别的体贴云妹妹呢！要她这样体贴我，我可受不了！"兰仙拉了她一把道："你听——不能是云妹妹罢？"后房似乎有人在那里大放悲声，蹬得铜床柱子一片响。嘈嘈杂杂还有人在那里解劝，只是劝不住。玳珍站起身来道："我去看看。别瞧这位小姐好性儿，逼急了她，也不是好惹的。"

玳珍出去了，那姜三爷姜季泽却一路打着呵欠进来了。季泽是个结实小伙子，偏于胖的一方面，脑后拖一根三脱油松大辫，生得天圆地方，鲜红的腮颊，往下坠着一点，有湿眉毛，水汪汪的黑眼睛里永远透着三分不耐烦，穿一件竹根青窄袖长袍，酱紫芝麻地一字襟珠扣小坎肩，问兰仙道："谁在里头嘁嘁喳喳跟老太太说话？"兰仙道："二嫂。"季泽抿着嘴摇摇头。兰仙笑道："你也怕了她？"季泽一声儿不言语，拖过一把椅子，将椅背抵着桌面，把袍子高高的一撩，骑着椅子坐了下来，下巴搁在椅背上，手里只管把核桃仁一个一个拈来吃。兰仙睨了他一眼道："人家剥了这一晌午，是专诚孝敬你的么？"正说着，七巧掀着帘子出来了，一眼看见了季泽，身不由主的就走了过

来，绕到兰仙椅子背后，两手兜在兰仙脖子上，把脸凑了下去，笑道：“这么一个人才出众的新娘子！

三弟你还没谢谢我哪！要不是我催着他们早早替你办了这件事，这一耽搁，等打完了仗，指不定要十年八年呢！可不把你急坏了！“兰仙生平最大的憾事便是出阁的日子正赶着非常时期，潦草成了家，诸事都欠齐全，因此一听见这不入耳的话，她那小长挂子脸便往下一沉。季泽望了兰仙一眼，微笑道：”二嫂，自古好心没有好报，谁都不承你的情！“七巧道：

“不承情也罢！我也惯了。我进了你姜家的门，别的不说，单只守着你二哥这些年，衣不解带的服侍他，也就是个有功无过的人——谁见我的情来？谁有半点好处到我头上？”季泽笑道：“你一开口就是满肚子的牢骚！”七巧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只管拨弄兰仙衣襟上扣着的金三事儿和钥匙。半晌，忽道：

“总算你这一个来月没出去胡闹过。真亏了新娘子留住了你。

旁人跪下地来求你也留你不住！“季泽笑道：”是吗？嫂子并没有留过我，怎见得留不住？“一面笑，一面向兰仙使了个眼色。七巧笑得直不起腰道：”三妹妹，你也不管管他！

这么个猴儿崽子，我眼看他长大的，他倒占起我的便宜来了！“

她嘴里说笑着，心里发烦，一双手也不肯闲着，把兰仙揣着捏着，捶着打着。恨不得把她挤得走了样才好。兰仙纵然有涵养，也忍不住要恼了，一性急，磕核桃使差了劲，把那二寸多长的指甲齐根折断。七巧哟了一声道：“快拿剪刀来修一修。我记得这屋里有一把小剪子的。”便唤：“小双！榴喜！来人哪！”兰仙立起身来道：“二嫂不用费事，我上我屋里铰去。”便抽身出去。七巧就在兰仙的椅子上坐下了，一手托着腮，抬高了眉毛，斜瞅着季泽道：“她跟我生了气么？”季泽笑道：“她干吗生你的气？”七巧道：“我正要问呀——我难道说错了话不成？留你在家倒不好？她倒愿意你上外头逛去？”

季泽笑道：“这一家子从大哥大嫂起，齐了心管教我，无非是怕我花了公帐上的钱罢了。”七巧道：“阿弥陀佛，我保不定别人不安着这个心，我可不那么想。你就是闹了亏空，押了房子卖了田，我若皱一皱眉头，我也不是你二嫂了。谁叫咱们是骨肉至亲呢？我不过是要你当心你的身子。”季泽嗤的一笑道：“我当心我的身子，要你操心？”七

巧颤声道：“一个人，身子第一要紧。你瞧你二哥弄的那样儿，还成个人吗？还能拿他当个人看？”季泽正色道：“二哥比不得我，他一下地就是那样儿，并不是自己作践的。他是个可怜的人，一切全仗二嫂照护他了。”七巧直挺挺的站了起来，两手扶着桌子，垂着眼皮，脸庞的下半部抖得像嘴里含着滚烫的蜡烛油似的，用尖细的声音逼出两句话道：“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

你去挨着你二哥坐坐！“她试着在季泽身边坐下，只搭着他的椅子的一角，她将手贴在他腿上，道：”你碰过他的肉没有？是软的、重的，就像人的脚有时发了麻，摸上去那感觉“季泽脸上也变了色，然而他仍旧轻佻地笑了一声，俯下腰，伸手去捏她的脚道：”倒要瞧瞧你的脚现在麻不麻！“七巧道：”天哪，你没挨着他的肉，你不知道没病的身子是多好的多好的“她顺着椅子溜下去，蹲在地上，脸枕着袖子，听不见她哭，只看见发髻上插的风凉针，针头上的一粒钻石的光，闪闪掣动着。发髻的心子里扎着一小截粉红丝线，反映在金刚钻微红的光焰里。她的背影一挫一挫，俯伏了下去。她不像在哭，简直像在翻肠搅胃地呕吐。

季泽先是愣住了，随后就立起来道：“我走。我走就是了。

你不怕人，我还怕人呢。也得给二哥留点面子！“七巧扶着椅子站了起来，呜咽道：”我走。“她扯着衫袖里的手帕子餇了餇脸，忽然微微一笑道：”你这样卫护你二哥！“季泽冷笑道：

“我不卫护他，还有谁卫护他？”七巧向门走去，哼了一声道：

“你又是什么好人？趁早不用在我跟前假撇清！且不提你在外头怎样荒唐，单只在这屋里老娘眼睛是揉不下沙子去！别说我是你嫂子了，就是我是你奶妈，只怕你也不在乎。”季泽笑道：“我原是个随随便便的人，哪禁得你挑眼儿？”七巧待要出去，又把背心贴在门上，低声道：“我就不懂，我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我有什么地方不好”季泽笑道：“好嫂子，你有什么不好？”七巧笑了一声道：“难不成我跟了个残废的人，就过上了残废的气，沾都沾不得？”她睁着眼直勾勾朝前望着，耳朵上的实心小金坠子像两只铜钉把她钉在门上——玻璃匣子里蝴蝶的标本，鲜艳而凄怆。

季泽看着她，心里也动了一动。可是那不行，玩尽管玩，他早抱定了宗旨不惹自己家里人，一时的兴致过去了，躲也躲不掉，踢也踢

不开，成天在面前，是个累赘。何况七巧的嘴这样敞，脾气这样躁，如何瞒得了人？何况她的人缘这样坏，上上下下谁肯代她包涵一点？

她也许是豁出去了，闹穿了也满不在乎。他可是年纪轻轻的，凭什么要冒这个险？他侃侃说道："二嫂，我虽年纪小，并不是一味胡来的人。"

仿佛有脚步声。季泽一撩袍子，钻到老太太屋子里去了，临走还抓了一大把核桃仁。七巧神志还不很清楚，直到有人推门，她方才醒了过来，只得将计就计，藏在门背后，见玳珍走了进来，她便夹脚跟出来，在玳珍背上打了一下。玳珍勉强一笑道："你的兴致越发好了！"又望了望桌上道："咦？

那么些个核桃，吃得差不多了。再也没有别人，准是三弟。"

七巧倚着桌子，面向阳台立着，只是不言语。玳珍坐了下来，嘟哝道："害人家剥了一早上，便宜他享现成的！"七巧捏着一片锋利的胡桃壳，在红毡条上狠命刮着，左一刮，右一刮，看看那毡子起了毛，就要破了。她咬着牙道："钱上头何尝不是一样？一味的叫咱们省，省下来让人家拿出去大把的花！我就不服这口气！"玳珍看了她一眼，冷冷地道："那可没有办法。人多了，明里不去，暗里也不见得不去。管得了这个，管不了那个。"七巧觉得她话中有刺，正待反唇相讥，小双进来了，鬼鬼祟祟走到七巧跟前，嗫嚅道："奶奶，舅爷来了。"七巧骂道："舅爷来了，又不是背人的事，你嗓子眼里长了疔是怎么着？蚊子哼哼似的！"小双倒退了一步，不敢言语。玳珍道："你们舅爷原来也到上海来了。咱们这儿亲戚倒都全了。"

七巧移步出房道："不许他到上海来？内地兵荒马乱的，穷人也一样的要命呀！"她在门槛上站住了，问小双道："回过老太太没有？"小双道："还没呢。"七巧想了一想，毕竟不敢进去告诉一声，只得悄悄下楼去了。

玳珍问小双道："舅爷一个人来的？"小双道："还有舅奶奶，拎着四只提篮盒。"玳珍格的一笑道："倒破费了他们。"

小双道："大奶奶不用替他们心疼。装得满满的进来，一样装得满满的出去。别说金的银的圆的扁的，就连零头鞋面儿裤腰都是好的！"玳珍笑道："别那么缺德了！你下去罢。

她娘家人难得上门，伺候不周到，又该大闹了。"

小双赶了出去，七巧正在楼梯口盘问榴喜老太太可知道这件事。榴喜道：“老太太念佛呢，三爷趴在窗口看野景，就大门口来了客。老太太问是谁，三爷仔细看了看，说不知是不是曹家舅爷，老太太就没追问下去。”七巧听了，心头火起，跺了跺脚，喃喃呐呐骂道：“敢情你装不知道就算了！皇帝还有草鞋亲呢！这会子有这么势利的，当初何必三媒六聘的把我抬过来？快刀斩不断的亲戚，别说你今儿是装死，就是你真死了，他也不能不到你灵前磕三个头，你也不能不受着他的！”一面说，一面下去了。

她那间房，一进门便有一堆金漆箱笼迎面拦住，只隔开几步见方的空地。她一掀帘子，只见她嫂子蹲下身去将提篮盒上面的一屉酥盒子卸了下来，检视下面一屉里的菜可曾泼出来。她哥哥曹大年背着手弯着腰看着。七巧止不住一阵心酸，倚着箱笼，把脸偎在那沙蓝棉套子上，纷纷落下泪来。她嫂子慌忙站直了身子，抢步上前，两只手捧住她一只手，连连叫着姑娘。曹大年也不免抬起袖子来擦眼睛。七巧把那只空着的手去解箱套子上的钮扣，解了又扣上，只是开不得口。

她嫂子回过头去睃了她哥哥一眼道：“你也说句话呀！成日价念叨着，见了妹妹的面，又像锯了嘴的葫芦似的！”七巧颤声道：“也不怪他没有话——他哪儿有脸来见我！”又向她哥哥道：“我只道你这一辈子不打算上门了！你害得我好！你扔崩一走，我可走不了。你也不顾我的死活！”曹大年道：

“这是什么话？旁人这么说还罢了，你也这么说！你不替我遮盖遮盖，你自己脸上也不见得光鲜。”七巧道：“我不说，我可禁不住人家不说。就为你，我气出了一身病在这里。

今日之下，亏你还拿这话来堵我！“她嫂子忙道：”是他的不是，是他的不是！姑娘受了委屈了。姑娘受的委屈也不止这一件，好歹忍着罢，总有个出头之日。“她嫂子那句”姑娘受的委屈也不止这一件“的话却深深打进她心坎儿里去。七巧哀哀哭了起来，急得她嫂子直摇手道：”看吵醒了姑爷。“房那边暗昏昏的紫楠大床上，寂寂吊着珠罗纱帐子。七巧的嫂子又道：

“姑爷睡着了罢？惊动了他，该生气了。”七巧高声叫道：“他要有点人气，倒又好了！”她嫂子吓得掩住她的嘴道：“姑奶奶别！病人听

见了，心里不好受！”七巧道：“他心里不好受，我心里好受吗？”她嫂子道：“姑爷还是那软骨症？”七巧道：

“就这一件还不够受了，还禁得起添什么？这儿一家子都忌讳痨病这两个字，其实还不就是骨痨！”她嫂子道：“整天躺着，有时候也坐起来一会儿么？”七巧哧哧的笑了起来道：“坐起来，脊梁骨直溜下去，看上去还没有我那三岁的孩子高哪！”

她嫂子一时想不出劝慰的话，三个人都愣住了。七巧猛地顿脚道：“走罢，走罢，你们！你们来一趟，就害得我把前因后果重新在心里过一过。我禁不起这么掀腾！你快给我走！”

曹大年道：“妹妹你听我一句话。别说你现在心里不舒坦，有个娘家走动着，多少好些，就是你有了出头之日了，姜家是个大族，长辈动不动就拿大帽子压人，平辈小辈一个个如狼似虎的，哪一个是好惹的？替你打算，也得要个帮手。将来你用得着你哥哥你侄儿的时候多着呢。”七巧啐了一声道：

“我靠你帮忙，我也倒了霉了！我早把你看得透里透——斗得过他们，你到我跟前来邀功要钱，斗不过他们，你往那边一倒。本来见了做官的就魂都没有了，头一缩，死不迟。”

七巧道：“你既然知道钱还没到我手里，你来缠我做什么？”大年道：“远迢迢赶来看你，倒是我们的不是了！走！我们这就走！

凭良心说，我就用你两个钱，也是该的。当初我若贪图财礼，问姜家多要几百两银子，把你卖给他们做姨太太，也就卖了。“

七巧道：“奶奶不胜似姨奶奶吗？长线放远鹞，指望大着呢！”

大年待要回嘴，他媳妇拦住他道：“你就少说一句罢！以后还有见面的日子呢。将来姑奶奶想到你的时候，才知道她就只这一个亲哥哥了！”大年督促他媳妇整理了提篮盒，拎起就待走。七巧道：“我希罕你？等我有了钱了，我不愁你不来，只愁打发你不开！”嘴里虽然硬着，煞不住那呜咽的声音，一声响似一声，憋了一上午的满腔幽恨，借着这因由尽情发泄了出来。

她嫂子见她分明有些留恋之意，便做好做歹劝住了她哥哥，一面半搀半拥把她引到花梨炕上坐下了，百般譬解，七巧渐渐收了泪。兄妹姑嫂叙了些家常。北方情形还算平靖，曹家的麻油铺还照常营业

着。大年夫妇此番到上海来，却是因为他家没过门的女婿在人家当帐房，光复的时候恰巧在湖北，后来辗转跟主人到上海来了，因此大年亲自送了女儿来完婚，顺便探望妹子。大年问候了姜家阖宅上下，又要参见老太太，七巧道："不见也罢了，我正跟她怄气呢。"大年夫妇都吃了一惊，七巧道："怎么不淘气呢？一家子都往我头上踩，我要是好欺负的，早给作践死了，饶是这么着，还气得我七病八痛的！"她嫂子道："姑娘近来还抽烟不抽？倒是鸦片烟，平肝导气，比什么药都强，姑娘自己千万保重，我们又不在跟前，谁是个知疼着热的人？"

七巧翻箱子取出几件新款尺头送与她嫂子，又是一副四两重的金镯子，一对披霞莲蓬簪，一床丝棉被胎，侄女们每人一只金挖耳，侄儿们或是一只金锞子，或是一顶貂皮暖帽，另送了她哥哥一只珐琅金蝉打簧表，她哥嫂道谢不迭。七巧道："你们来得不巧，若是在北京，我们正要上路的时候，带不了的东西，分了几箱给丫头老妈子，白便宜了他们。"说得她哥嫂讪讪的。临行的时候，她嫂子道："忙完了闺女，再来瞧姑奶奶。"七巧笑道："不来也罢了，我应酬不起！"

大年夫妇出了姜家的门，她嫂子便道："我们这位姑奶奶怎么换了个人？没出嫁的时候不过要强些，嘴头子上琐碎些，就连后来我们去瞧她，虽是比前暴躁些，也还有个分寸，不似如今疯疯傻傻，说话有一句没一句，就没一点儿得人心的地方。"

七巧立在房里，抱着胳膊看小双祥云两个丫头把箱子抬回原处，一只一只叠了上去。从前的事又回来了：临着碎石子街的馨香的麻油店，黑腻的柜台，芝麻酱桶里竖着木匙子，油缸上吊着大大小小的铁匙子。漏斗插在打油的人的瓶里，一大匙再加上两小匙正好装满一瓶——一斤半。熟人呢，算一斤四两。有时她也上街买菜，蓝夏布衫裤，镜面乌绫镶滚。隔着密密层层的一排吊着猪肉的铜钩，她看见肉铺里的朝禄。朝禄赶着她叫曹大姑娘。难得叫声巧姐儿，她就一巴掌打在钩子背上，无数的空钩子荡过去锥他的眼睛，朝禄从钩子上摘下尺来宽的一片生猪油，重重的向肉案一抛，一阵温风直扑到她脸上，腻滞的死去的肉体的气味她皱紧了眉毛。床上睡着的她的丈夫，那没有生命的肉体

风从窗子里进来，对面挂着的回文雕漆长镜被吹得摇摇晃晃，磕托磕托敲着墙。七巧双手按住了镜子。镜子里反映着的翠竹帘子和一

副金绿山水屏条依旧在风中来回荡漾着，望久了，便有一种晕船的感觉。再定睛看时，翠竹帘子已经褪了色，金绿山水换了一张她丈夫的遗像，镜子里的人也老了十年。

去年她戴了丈夫的孝，今年婆婆又过世了。现在正式挽了叔公九老太爷出来为他们分家。今天是她嫁到姜家来之后一切幻想的集中点。这些年了，她戴着黄金的枷锁，可是连金子的边都啃不到，这以后就不同了。七巧穿着白香云纱衫，黑裙子，然而她脸上像抹了胭脂似的，从那揉红了的眼圈儿到烧热的颧骨。她抬起手来"h了"h脸，脸上烫，身子却冷得打颤。

她叫祥云倒了杯茶来。（小双早已嫁了，祥云也配了个小厮。）茶给喝了下去，沉重地往腔子里流，一颗心便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她背向着镜子坐下了，问祥云道："九老太爷来了这一下午，就在堂屋里跟马师爷查账？"祥云应了一声是。

七巧又道："大爷大奶奶三爷三奶奶都不在跟前？"祥云又应了一声是。七巧道："还到谁的屋里去过？"祥云道："就到哥儿们的书房里兜了一兜。"七巧道："好在咱们白哥儿的书倒不怕他查考今年这孩子就吃亏在他爸爸他奶奶接连着出了事，他若还有心念书，他也不是人养的！"她把茶吃完了，吩咐祥云下去看看堂屋里大房三房的人可都齐了，免得自己去早了，显得性急，被人耻笑。恰巧大房里也差了一个丫头出来探看，和祥云打了个照面。

七巧终于款款下楼来了。当屋里临时布置了一张镜面乌木大餐台，九老太爷独当一面坐了，面前乱堆着青布面，梅红签的账簿，又搁着一只瓜棱茶碗。四周除了马师爷之外，又有特地邀请的"公亲"，近于陪审员的性质。各房只派了一个男子作代表，大房是大爷，二房二爷没了，是二奶奶，三房是三爷。季泽很知道这总清算的日子于他没有什么好处，因此他到得最迟。然而来既来了，他决不愿意露出焦灼懊丧的神气，腮帮子上依旧是他那点丰肥的，红色的笑。眼睛里依旧是他那点潇洒的不耐烦。

九老太爷咳嗽了一声，把姜家的经济状况约略报告了一遍，又翻着账簿子读出重要的田地房产的所在与按年的收入。

七巧两手紧紧扣在肚子上，身子向前倾着，努力向她自己解释他的每一句话，与她往日调查所得一一印证。青岛的房子，天津的房

子，原籍的地，北京城外的地，上海的房子三爷在公帐上拖欠过巨，他的一部分遗产被抵消了之后，还净欠六万，然而大房二房也只得就此算了，因为他是一无所有的人。他所仅有的那一幢花园洋房，他为一个姨太太买的，也已经抵押了出去。其余只有老太太陪嫁过来的首饰，由兄弟三人均分，季泽的那一份也不便充公，因为是母亲留下的一点纪念。七巧突然叫了起来道："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堂屋里本就肃静无声，现在这肃静却是沙沙有声，直锯进耳朵里去，像电影配音机器损坏之后的锈轧。九老太爷睁了眼望着她道："怎么？你连他娘丢下的几件首饰也舍不得给他？"七巧道："亲兄弟，明算帐，大哥大嫂不言语，我可不能不老着脸开口说句话。我须比不得大哥大嫂——我们死掉的那个若是有能耐出去做两任官，手头活便些，我也乐得放大方些，哪怕把从前的旧帐一笔勾销呢？可怜我们那一个病病哼哼一辈子，何尝有过一文半文进帐，丢下我们孤儿寡妇，就指着这两个死钱过活。我是个没脚蟹，长白还不满十四岁，往后苦日子有得过呢！"说着，流下泪来。九老太爷道："依你便怎样？"七巧呜咽道："哪儿由得我出主意呢？只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季泽冷着脸只不做声，满屋子的人都觉不便开口。九老太爷按捺不住一肚子的火，哼了一声道："我倒想替你出主意呢，只怕你不爱听！二房里有田地没人照管，三房里有人没有地，我待要叫三爷替你照管，你多少贴他些，又怕你不要他！"七巧冷笑道："我倒想依你呢，只怕死掉的那个不依！来人哪！祥云你把白哥儿给我找来！长白，你爹好苦呀！一下地就是一身的病，为人一场，一天舒坦日子也没过着，临了丢下你这点骨血，人家还看不得你，千方百计图谋你的东西！长白谁叫你爹拖着一身病，活着人家欺负他，死了人家欺负他的孤儿寡妇！我还不打紧，我还能活个几十年么？

至多我到老太太灵前把话说明白了，把这条命跟人拼了。

长白你可是年纪小着呢，就是喝西北风你也得活下去呀！"九老太爷气得把桌子一拍道："我不管了！是你们求爹爹拜奶奶邀了我来的，你道我喜欢自找麻烦么？"站起来一脚踢翻了椅子，也不等人搀扶，一阵风走得无影无踪。众人面面相觑，一个个悄没声儿溜走了。

惟有那马师爷忙着拾掇帐簿子，落后了一步，看看屋里人全走光了，单剩下二奶奶一个人坐在那里捶着胸脯嚎啕大哭，自己若无其事

地走了，似乎不好意思，只得走上前去，打躬作揖叫道：“二太太！二太太！二太太！”七巧只顾把袖子遮住脸，马师爷又不便把她的手拿开，急得把瓜皮帽摘下来扇着汗。

维持了几天的僵局，到底还是无声无臭照原定计划分了家。孤儿寡妇还是被欺负了。

七巧带着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另租了一幢屋子住下了，和姜家各房很少来往。隔了几个月，姜季泽忽然上门来了。老妈子通报上来，七巧怀着鬼胎，想着分家的那一天得罪了他，不知他有什么手段对付。可是兵来将挡，她凭什么要怕他？她家常穿着佛青实地纱袄子，特地系上一条玄色铁线纱裙，走下楼来。季泽却是满面春风的站起来问二嫂好，又问白哥儿可是在书房里，安姐儿的湿气可大好了，七巧心里便疑惑他是来借钱的，加意防备着，坐下笑道：“三弟你近来又发福了。”

季泽笑道：“看我像一点儿心事都没有的人。”七巧笑道：“有福之人不在忙吗！你一向就是无牵无挂的。”季泽笑道：“等我把房子卖了，我还要无牵无挂呢！”七巧道：“就是你做了押款的那房子，你还要卖？”季泽道，“当初造它的时候，很费了点心思，有许多装置都是自己心爱的，当然不愿意脱手。

后来你是知道的，那边地皮值钱了，前年把它翻造了虚堂房子，一家一家收租，跟那些住小家的打交道，我实在嫌麻烦，索性打算卖了它，图个清静。“七巧暗地里说道：”口气好大！

我是知道你的底细的，你在我跟前充什么阔大爷！“

虽然他不向她哭穷，但凡谈到银钱交易，她总觉得有点危险，便岔了开去道：“三妹妹好么？腰子病近来发过没有？”

季泽笑道：“我也有许久没见过她的面了。”七巧道：“这是什么话？你们吵了嘴么？”季泽笑道：“这些时我们倒也没吵过嘴。不得已在一起说两句话，也是难得的，也没那闲情逸致吵嘴。”七巧道：“何至于这样？我就不相信！”季泽两肘撑在藤椅的扶手上，交叉着十指，手搭凉棚，影子落在眼睛上，深深地唉了一声。七巧笑道：“没有别的，要不就是你在外头玩得太厉害了。自己做错了事，还唉声叹气的仿佛谁害了你似的。你们姜家就没有一个好人！”说着，举起白团扇，作势要打。季泽把那交叉看的十指往下移了一移，两只大拇指按在嘴

唇上，两只食指缓缓抚摸着鼻梁，露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来。那眼珠却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七巧道："我非打你不可！"

季泽的眼睛里突然冒出一点笑泡儿，道："你打，你打！"七巧待要打，又掣回手去，重新一鼓作气道："我真打！"抬高了手，一扇子劈下来，又在半空中停住了，吃吃笑将起来。季泽带笑将肩膀耸了一耸，凑了上去道："你倒是打我一下罢！

害得我浑身骨头痒痒着，不得劲儿！"七巧把扇子向背后一藏，越发笑得格格的。

季泽把椅子换了个方向，面朝墙坐着，人向椅背上一靠，双手蒙住了眼睛，又是长长地叹了口气。七巧啃着扇子柄，斜瞟着他道："你今儿是怎么了？受了暑吗？"季泽道："你哪里知道？"半晌，他低低的一个字一个字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家里的那个不好，为什么我拼命的在外头玩，把产业都败光了？你知道这都是为了谁？"七巧不知不觉有些胆寒，走得远远的，倚在炉台上，脸色慢慢地变了。季泽跟了过来。七巧垂着头，肘弯撑在炉台上，手里擎着团扇，扇子上的杏黄穗子顺着她的额角拖下来。季泽在她对面站住了，小声道：

"二嫂！七巧！"

七巧背过脸去淡淡笑道："我要相信你才怪呢！"季泽便也走开了，道："不错。你怎么能够相信我？自从你到我家来，我在家一刻也待不住，只想出去。你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那么荒唐过，后来那都是为了躲你。娶了兰仙来，我更玩得凶了，为了躲你之外又要躲她，见了你，说不了两句话我就要发脾气——你哪儿知道我心里的苦楚？你对我好，我心里更难受——我得管着我自己——我不得平白的坑坏了你！家里人多眼杂，让人知道了，我是个男子汉，还不打紧，你可了不得！"七巧的手直打颤，扇柄上的杏黄须子在她额上苏苏磨擦着。季泽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信了又怎样？横竖我们半辈子已经过去了，说也是白说。我只求你原谅我这一片心。我为你吃了这些苦，也就不算冤枉了。"

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这些年了，她跟他捉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可不是，这半辈子已经完了——花一般的年纪已经过去了。人生就是这样的错综

复杂，不讲理。当初她为什么嫁到姜家来？为了钱么？不是的，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她要和季泽相爱。她微微抬起脸来，季泽立在她跟前，两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颊贴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转念便使她暴怒起来。就算她错怪了他，他为她吃的苦抵得过她为他吃的苦么？

好容易她死了心了，他又来撩拨她。她恨他。他还在看着她。

他的眼睛——虽然隔了十年，人还是那个人呵！就算他是骗她的，迟一点儿发现不好么？即使明知是骗人的，他太会演戏了，也跟真的差不多罢？

不行！她不能有把柄落在这厮手里。姜家的人是厉害的，她的钱只怕保不住。她得先证明他是真心不是。七巧定了一定神，向门外瞧了一瞧，轻轻惊叫道："有人！"便三脚两步赶出门去，到下房里吩咐潘妈替三爷弄点心去，快些端了来，顺便带把芭蕉扇进来替三爷打扇。七巧回到屋里来，故意皱着眉道："真可恶，老妈子在门口探头探脑的，见了我抹过头去就跑，被我赶上去喝住了。若是关上了门说两句话，指不定造出什么谣言来呢！饶是独门独户住了，还没个清净。"潘妈送了点心与酸梅汤进来，七巧亲自拿筷子替季泽拣掉了蜜层糕上的玫瑰与青梅，道："我记得你是不爱吃红绿丝的。"有人在跟前，季泽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七巧似乎没话找话说似的，问道："你卖房子，接洽得怎样了？"季泽一面吃，一面答道："有人出八万五，我还没打定主意呢。"七巧沉吟道：

"地段倒是好的。"季泽道："谁都不赞成我脱手，说还要涨呢。"

七巧又问了些详细情形，便道："可惜我手头没有这一笔现款，不然我倒想买。"季泽道："其实呢，我这房子倒不急，倒是咱们乡下你那些田，早早脱手的好。自从改了民国，接二连三的打伏，何尝有一年闲过？把地面上糟踏得不成样子，中间还被收租的，师爷，地头蛇一层一层勒'鲷着，莫说这两年不是水就是旱，就遇着了丰年，也没有多少进帐轮到我*峭飞稀！逼咔裳八甲牛□溃骸拔乙才趟愎□矗□恢卑ぷ琶挥邪臁○认□冒阉□袅耍□饣嶙酉肼蚍孔樱□膊恢劣谇□淮帐至恕！奔驹蟮溃骸澳隳翘镆□舫孟衷诰偷寐袅耍□□抵甭秤忠□□塘恕！*

七巧道："急切间你叫我卖给谁去？"季泽顿了一顿道："我去替你打听打听，也成。"七巧耸了耸眉毛笑道："得了，你那些狐群狗党里头，又有谁是靠得住的？"季泽把咬开的饺子在小碟子里蘸了点醋，闲闲说出两个靠得住的人名，七巧便认真仔细盘问他起来，他果然回答得有条不紊，显然他是筹之已熟的。

七巧虽是笑吟吟的，嘴里发干，上嘴唇黏在牙仁上，放不下来。她端起盖碗来吸了一口茶，舐了舐嘴唇，突然把脸一沉，跳起身来，将手里的扇子向季泽头上滴溜溜掷过去，季泽向左偏了一偏，那团扇敲在他肩膀上，打翻了玻璃杯，酸梅汤淋淋漓漓溅了他一身，七巧骂道："你要我卖了田去买你的房子？你要我卖田？钱一经你的手，还有得说么？你哄我——你拿那样的话来哄我——你拿我当傻子——"她隔着一张桌子探身过去打他，然而她被潘妈下死劲抱住了。潘妈叫唤起来，祥云等人都奔了来，七手八脚按住了她，七嘴八舌求告着。

七巧一头挣扎，一头叱喝着，然而她的一颗心直往下坠——她很明白她这举动太蠢——太蠢——她在这儿丢人出丑。

季泽脱下了他那湿濡的白香云纱长衫，潘妈绞了手巾来代他揩擦，他理也不理，把衣服夹在手臂上，竟自扬长出门去了，临行的时候向祥云道："等白哥儿下了学，叫他替他母亲请个医生来看看。"祥云吓糊涂了，连声答应着，被七巧兜脸给了她一个耳刮子。

季泽走了。丫头老妈子也都给七巧骂跑了。酸梅汤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的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寂的一刹那。七巧扶着头站着，倏地掉转身来上楼去，提着裙子，性急慌忙，跌跌绊绊，不住地撞到那阴暗的绿粉墙上，佛青袄子上沾了大块的淡色的灰。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这一点，就使他值得留恋。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今天完全是她的错。他不是个好人，她又不是不知道。她要他，就得装糊涂，就得容忍他的坏。她为什么要戳穿他？人生在世，还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归根究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她到了窗前，揭开了那边上缀有小绒球的墨绿洋式窗帘，季泽正在弄堂里往外走，长衫搭在臂上，晴天的风像一群白鸽子钻进他的纺

绸裤褂里去，哪儿都钻到了，飘飘拍着翅子。

七巧眼前仿佛挂了冰冷的珍珠帘，一阵热风来了，把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脸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淌着眼泪。

玻璃窗的上角隐隐约约反映出弄堂里一个巡警的缩小的影子，晃着膀子踱过去，一辆黄包车静静在巡警身上辗过。小孩把袍子掖在裤腰里，一路踢着球，奔出玻璃的边缘。绿色的邮差骑着自行车，复印在巡警身上，一溜烟掠过。都是些鬼，多年前的鬼，多年后的没投胎的鬼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过了秋天又是冬天，七巧与现实失去了接触。虽然一样的使性子，打丫头，换厨子，总有些失魂落魄的。她哥哥嫂子到上海来探望了她两次，住不上十来天，末了永远是给她絮叨得站不住脚，然而临走的时候她也没有少给他们东西。她侄子曹春熹上城来找事，耽搁在她家里。那春熹虽是个浑头浑脑的年轻人，却也本本分分的。七巧的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年纪到了十三四岁，只因身材瘦小，看上去才只七八岁的光景。在年下，一个穿着品蓝摹本缎棉袍，一个穿着葱绿遍地锦棉袍，衣服太厚了，直挺挺撑开了两臂，一般都是薄薄的两张白脸，并排站着，纸糊的人儿似的。这一天午饭后，七巧还没起身，那曹春熹陪着他兄妹俩掷骰子，长安把压岁钱输光了，还不肯歇手。长白把桌上的铜板一掳，笑道："不跟你来了。"长安道："我们用糖莲子来赌。"春熹道："糖莲子揣在口袋里，看脏了衣服。"长安道："用瓜子也好，柜顶上就有一罐。"便搬过一张茶几来，踩了椅子爬上去拿。慌得春熹叫道："安姐儿你可别摔跤，回头我担不了这干系！"正说着，只见长安猛可里向后一仰，若不是春熹扶住了，早是一个倒栽葱。长白在旁拍手大笑，春熹嘟嘟哝哝骂着，也撑不住要笑，三人笑成一片。春熹将她抱下地来，忽然从那红木大橱的穿衣镜里瞥见七巧蓬着头叉着腰站在门口，不觉一怔，连忙放下了长安，回身道："姑妈起来了。"七巧汹汹奔了过来，将长安向自己身后一推，长安立脚不稳，跌了一跤。

七巧只顾将身子挡住了她，向春熹厉声道："我把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我三茶六饭款待你这狼心狗肺的东西，什么地方亏待了你，你欺负我女儿？你那狼心狗肺，你道我揣摩不出么？你别以为你教坏了

我女儿，我就不能不捏着鼻子把她许配给你，你好霸占我们的家产！我看你这混蛋，也还想不出这等主意来，敢情是你爹娘把着手儿教的！我把那两个狼心狗肺忘恩负义的老浑蛋！齐了心想我的钱，一计不成，又生一计！”春熹气得白瞪眼，欲待分辩，七巧道：“你还有脸顶撞我！你还不给我快滚，别等我乱棒打出去！”说着，把儿女们推推搡搡送了出去，自己也喘吁吁扶着个丫头走了。春熹究竟年纪轻火性大，赌气卷了铺盖，顿时离了姜家的门。

七巧回到起坐间里，在烟榻上躺下了。屋里暗昏昏的，拉上了丝绒窗帘。时而窗户缝里漏了风进来，帘子动了，方才在那墨绿小绒球底下毛茸茸地看见一点天色。只有烟灯和烧红的火炉的微光。长安吃了吓，呆呆坐在火炉边一张小凳上。

七巧道：“你过来。”长安只道是要打，只是延挨着，搭讪把火炉边的洋铁围屏上晾着的小红格子法布衬衫翻了一翻，道：

“快烤糊了。”衬衫发出热烘烘的毛气。

七巧却不像要责打她的光景，只数落了一番，道：“你今年过了年也有十三岁了，也该放明白些。表哥虽不是外人，天下的男子都是一样混帐。你自己要晓得当心，谁不想你的钱？”

一阵风过，窗帘上的绒球与绒球之间露出白色的寒天，屋子里暖热的黑暗给打上了一排小洞。烟灯的火焰往下一挫，七巧脸上的影子仿佛更深了一层。她突然坐起身来，低声道：

“男人碰都碰不得！谁不想你的钱？你娘这几个钱不是容易得来的，也不是容易守得住。轮到你们手里，我可不能眼睁睁看着你们上人的当——叫你以后提防着些，你听见了没有？”长安垂着头道：“听见了。”

七巧的一只脚有点麻，她探身去捏一捏她的脚。仅仅是一刹那，她眼睛里蠢动着一点温柔的回忆。她记起了想她的钱的一个男人。

她的脚是缠过的，尖尖的缎鞋里塞了棉花，装成半大的文明脚。她瞧着那双脚，心里一动，冷笑一声道：“你嘴里尽管答应着，我怎么知道你心里是明白还是糊涂？你人也有这么大了，又是一双大脚，哪里去不得？我就是管得住你，也没那个精神成天看着你。按说你今年十三了，裹脚已经嫌晚了，原怪我耽误了你。马上这就替你裹起来，也还来得及。”

长安一时答不出话来，倒是旁边的老妈子们笑道：“如今小脚不时兴了，只怕将来给姐儿定亲的时候麻烦。”七巧道：“没的扯淡！我不愁我的女儿没人要，不劳你们替我担心！

真没人要，养活她一辈子，我也还养得起！“当真替长安裹起脚来，痛得长安鬼哭神号的。

这时连姜家这样守旧的人家，缠过脚的也都已经放了脚了，别说是没缠过的，因此都拿长安的脚传作笑话奇谈。裹了一年多，七巧一时的兴致过去了，以经亲戚们劝着，也就渐渐放松了，然而长安的脚可不能完全恢复原状了。

姜家大房三房里的儿女都进了洋学堂读书，七巧处处存心跟他们比赛着，便也要送长白去投考。长白除了打小牌之外，只喜欢跑跑票房，正在那里朝夕用功吊嗓子，只怕进学校要耽搁了他的功课，便不肯去。七巧无奈，只得把长安送到沪范女中，托人说了情，插班进去。长安换上了蓝爱国布的校服，不上半年，脸色也红润了，胳膊腿腕也粗了一圈。住读的学生洗换衣服，照例是送学校里包着的洗衣房里去的。长安记不清自己的号码，往往失落了枕套手帕种种零件。七巧便闹着说要去找校长说话。这一天放假回家，检点了一下，又发现有一条褥单是丢了。七巧暴跳如雷，准备明天亲自上学校去大兴问罪之师。长安着了急，拦阻了一声，七巧便骂道：

“天生的败家精，拿你娘的钱不当钱。你娘的钱是容易得来的？——将来你出嫁，你看我有什么陪送给你！——给也是白给！”长安不敢做声，却哭了一晚上。她不能在她的同学跟前丢这个脸。对于十四岁的人，那似乎有天大的重要。她母亲去闹这一场，她以后拿什么脸去见人？她宁死也不到学校里去了。她的朋友们，她所喜欢的音乐教员，不久就会忘记了有这么一个女孩子，来了半年，又无缘无故悄悄地走了。走得干净，她觉得她这牺牲是一个美丽的，苍凉的手势。

半夜里她爬下床来，伸手到窗外去试试，漆黑的，是下了雨么？没有雨点。她从枕头过摸出一只口琴，半蹲半坐在地上，偷偷吹了起来。犹疑地，“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的细小的调子在庞大的夜里袅袅漾开。不能让人听见了。为了竭力按捺着，那呜呜的口琴忽断忽续，如同婴儿的哭泣。她接不上气来，歇了半晌，窗格子里，月亮从云里出来了。墨灰的天，几点疏星，模糊的缺月，像石印的图

画，下面白云蒸腾，树顶上透出街灯淡淡的圆光。长安又吹起口琴来。“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

第二天她大着胆子告诉她母亲：“娘，我不想念下去了。”

七巧睁着眼道：“为什么？”长安道：“功课跟不上，吃的也太苦了，我过不惯。”七巧脱下一只鞋来，顺手将鞋底抽了她一下，恨道：“你爹不如人，你也不如人？养下你来又不是个十不全，就不肯替我争口气！”长安反剪着一双手，垂着眼睛，只是不言语。旁边老妈子们便劝道：“姐儿也大了，学堂里人杂，的确有些不方便。其实不去也罢了。”七巧沉吟道：“学费总得想法子拿回来。白便宜了他们不成？”便要领了长安一同去索讨，长安抵死不肯去，七巧带着两个老妈子去了一趟回来了，据她自己铺叙，钱虽然没收回来，却也着实羞辱了那校长一场。长安以后在街上遇着了同学，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无地自容，只得装做不看见，急急走了过去。朋友寄了信来，她拆也不敢拆，原封退了回去。她的学校生活就此告一结束。

有时她也觉得牺牲得有点不值得，暗自懊悔着，然而也来不及挽回了。她渐渐放弃了一切上进的思想，安分守己起来。她学会了挑是非，使小坏，干涉家里的行政。她不时地跟母亲怄气，可是她的言谈举止越来越像她母亲了。每逢她单叉着裤子，揸开了两腿坐着，两只手按在胯间露出的凳子上，歪着头，下巴搁在心口上凄凄惨惨瞅住了对面的人说道：

“一家有一家的苦处呀，表嫂——一家有一家的苦处！”——谁都说她是活脱的一个七巧。她打了一根辫子，眉眼的紧俏有似当年的七巧，可是她的小小的嘴过于瘪进去，仿佛显老一点。她再年青些也不过是一棵较嫩的雪里红——盐腌过的。

也有人来替她做媒。若是家境推板一点的，七巧总疑心人家是贪她们的钱。若是那有财有势的，对方却又不十分热心，长安不过是中等姿色，她母亲出身既低，又有个不贤惠的名声，想必没有什么家教。因此高不成，低不就，一年一年耽搁了下去。那长白的婚事却不容耽搁。长白在外面赌钱，捧女戏子，七巧还没甚话说，后来渐渐跟着他三叔姜季泽逛起窑子来，七巧方才着了慌，手忙脚乱替他定亲，娶了一个袁家的小姐，小名芝寿。

行的是半新式的婚礼，红色盖头是蠲免了，新娘戴着蓝眼镜，粉红喜纱，穿着粉红彩绣裙袄。进了洞房，除去了眼镜，低着头坐在湖色帐幔里。闹新房的人围着打趣，七巧只看了一看便出来了。长安在门口赶上了她，悄悄笑道："皮色倒白净，就是嘴唇太厚了些。"七巧把手撑着门，拔下一只金挖耳来搔搔头，冷笑道："还说呢！你新嫂子这两片嘴唇，切切倒有一大碟子！"旁边一个太太便道："说是嘴唇厚的人天性厚哇！"七巧哼了一声，将金挖耳指住了那太太，倒剔起一只眉毛，歪着嘴微微一笑道："天性厚，并不是什么好话。当着姑娘们，我也不便多说——但愿咱们白哥儿这条命别送在她手里！"七巧天生着一副高爽的喉咙，现在因为苍老了些，不那么尖了，可是扁扁的依旧四面刮得人疼痛，像剃刀片。这两句话，说响不响，说轻也不轻。人丛里的新娘子的平板的脸与胸震了一震——多半是龙凤烛的火光的跳动。

三朝过后，七巧嫌新娘子笨，诸事不如意，每每向亲戚们诉说着。便有人劝道："少奶奶年纪轻，二嫂少不得要费点心教导教导她。谁叫这孩子没心眼儿呢！"七巧啐道："你别瞧咱们新少奶奶老实呀——一见了白哥儿，她就得去上马桶！

真的！你信不信？"这话传到芝寿耳朵里，急得芝寿只待寻死。

然而这还是没满月的时候，七巧还顾些脸面，后来索性这一类的话当着芝寿的面也说了起来，芝寿哭也不是，笑也不是，若是木着脸装不听见，七巧便一拍桌子嗟叹起来道："在儿子媳妇手里吃口饭，可真不容易！动不动就给人脸子看！"

这天晚上，七巧躺着抽烟，长白盘踞在烟铺跟前的一张沙发椅上嗑瓜子，无线电里正唱着一出冷戏，他捧着戏考，一个字一个字跟着哼，哼上了劲，甩过一条腿去骑在椅背上，来回摇着打拍子。七巧伸过脚去踢了他一下道："白哥儿你来替我装两筒。"长白道："现放着烧烟的，偏要支使我！我手上有蜜是怎么着？"说着，伸了个懒腰，慢腾腾移身坐到烟灯前的小凳上，卷起了袖子。七巧笑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

支使你，是抬举你！"她眯缝着眼望着他，这些年来她的生命里只有这一个男人，只有他，她不怕他想她的钱——横竖钱都是他的。可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他这一个人还抵不了半个现在，就连这半个

人她也保留不住——他娶了亲。他是个瘦小白皙的年轻人，背有点驼，戴着金丝眼镜，有着工细的五官，时常茫然地微笑着，张着嘴，嘴里闪闪发着光的不知道是太多的唾沫水还是他的金牙。他敞着衣领，露出里面的珠羔里子和白小褂。七巧把一只脚搁在他肩膀上，不住的轻轻踢着他的脖子，低声道："我把你这不孝的奴才！打几时起变得这么不孝了？"长安在旁笑道："娶了媳妇忘了娘吗！"

七巧道："少胡说！我们白哥儿倒不是那们样的人！我也养不出那们样的儿子！"长白只是笑。七巧斜着眼看定了他，笑道：

"你若还是我从前的白哥儿，你今儿替我烧一夜的烟！"长白笑道："那可难不倒我！"七巧道："盹着了，看我捶你！"

起坐间的帘子撤下送去洗濯了。隔着玻璃窗望出去，影影绰绰乌云里有个月亮，一搭黑，一搭白，像个戏剧化的狰狞的脸谱。一点，一点，月亮缓缓的从云里出来了，黑云底下透出一线炯炯的光，是面具底下的眼睛。天是无底洞的深青色。久已过了午夜了。长安早去睡了，长白打着烟泡，也前仰后合起来。七巧斟了杯浓茶给他，两人吃着蜜饯糖果，讨论着东邻西舍的隐私。七巧忽然含笑问道："白哥儿你说，你媳妇儿好不好？"长白笑道："这有什么可说的？"七巧道：

"没有可批评的，想必是好的了？"长白笑着不做声。七巧道：

"好，也有个怎么个好呀！"长白道"谁说她好来着？"七巧道：

"她不好？哪一点不好？说给娘听。"长白起初只是含糊对答，禁不起七巧再三盘问，只得吐露一二。旁边递茶递水的老妈子们都背过脸去笑得格格的，丫头们都掩着嘴忍着笑回避出去了。七巧又是咬牙，又是笑，又是喃喃咒骂，卸下烟斗来狠命磕里面的灰，敲得托托一片响。长白说溜了嘴，止不住要说下去，足足说了一夜。

次日清晨，七巧吩咐老妈子取过两床毯子来打发哥儿在烟榻上睡觉。这时芝寿也已经起了身，过来请安。七巧一夜没合眼，却是精神百倍，邀了几家女眷来打牌，亲家母也在内。

在麻将桌上一五一十将她儿子亲口招供的她媳妇的秘密宣布了出来，略加渲染，越发有声有色。众人竭力地打岔，然而说不上两句闲话，七巧笑嘻嘻地转了个弯，又回到她媳妇身上来了。逼得芝寿的母亲脸皮紫涨，也无颜再见女儿，放下牌，乘了包车回去了。

七巧接连着教长白为她烧了两晚上的烟。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死去的鸡的脚爪。她知道她婆婆又在那里盘问她丈夫，她知道她丈夫又在那里叙说一些什么事，可是天知道他还有什么新鲜的可说！明天他又该涎着脸到她跟前来了。也许他早料到她会把满腔的怨毒都结在他身上，就算她没本领跟他拼命，至不济也得质问他几句，闹上一场。多半他准备先声夺人，借酒盖住了脸，找点碴子，摔上两件东西。她知道他的脾气。末后他会坐到床沿上来，耸起肩膀，伸手到白绸小褂里面去抓痒，出人意料之外地一笑。

他的金丝眼镜上抖动着一点光，他嘴里抖动着一点光，不知道是唾沫还是金牙。他摘去了他的眼镜。

芝寿猛然坐起身来，哗啦揭开了帐子，这是个疯狂的世界。丈夫不像个丈夫，婆婆也不像个婆婆。不是他们疯了，就是她疯了。今天晚上的月亮比哪一天都好，高高的一轮满月，万里无云，像是漆黑的天上一个白太阳。遍地的蓝影子，帐顶上也是蓝影子，她的一双脚也在那死寂的蓝影子里。

芝寿待要挂起帐子来，伸手去摸索帐钩，一只手臂吊在那铜钩上，脸偎住了肩膀，不由得就抽噎起来。帐子自动地放了下来。昏暗的帐子里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然而她还是吃了一惊，仓皇地再度挂起了帐子。窗外还是那使人汗毛凛凛的反常的明月——漆黑的天上一个灼灼的小而白的太阳。

屋里看得分明那玫瑰紫绣花椅披桌布，大红平金五凤齐飞的围屏，水红软缎对联，绣着盘花篆字。梳妆台上红绿丝网络着银粉缸，银漱盂，银花瓶，里面满满盛着喜果。帐檐上季下五彩攒金绕绒花球，花盆，如意粽子，下面滴溜溜坠着指头大的琉璃珠和尺来长的桃红穗子。偌大一间房里充塞着箱笼，被褥，铺陈，不见得她就找不出一条汗巾子来上吊。她又倒到床上去。月光里，她的脚没有一点血色——青，绿，紫，冷去的尸身的颜色。她想死，她想死。她怕这月亮光，又不敢开灯。明天她婆婆说："白哥儿给我多烧了两口烟，害得我们少奶奶一宿没睡觉，半夜三更点着灯等他回来——少不了他吗！"芝寿的眼泪顺着枕头不停地流，她不用手帕去擦眼睛，擦肿了，她婆婆

又该说了："白哥儿一晚上没回房去睡，少奶奶就把眼睛哭得桃儿似的！"

七巧虽然把儿子媳妇描摹成这样热情的一对，长白对于芝寿却不甚中意，芝寿也把长白恨得牙痒痒的。夫妻不和，长白渐渐又往花街柳巷里走动。七巧把一个丫头绢儿给了他做小，还是牢笼不住他。七巧又变着方儿哄他吃烟。长白一向就喜欢玩两口，只是没上瘾，现在吸得多了，也就收了心不大往外跑了，只在家守着母亲与新姨太太。

他妹子长安二十四岁那年生了痢疾，七巧不替她延医服药，只劝她抽两筒鸦片，果然减轻了不少痛苦，病愈之后，也就上了瘾。那长安更与长白不同，未出阁的小姐，没有其它的消遣，一心一意的抽烟，抽的倒比长白还要多。也有人劝阻，七巧道："怕什么！莫说我们姜家还吃得起，就是我今天卖了两顷地给他们姐儿俩抽烟，又有谁敢放半个屁？姑娘赶明儿聘了人家，少不得有她这一份嫁妆。她吃自己的，喝自己的，姑爷就是舍不得，也只好干望着她罢了！"

话虽如此说，长安的婚事毕竟受了点影响。来做媒的本就不十分踊跃，如今竟绝迹了。

长安到了近三十的时候，七巧见女儿注定了是要做老姑娘的了，便又换了一种论调，道：

"自己长得不好，嫁不掉，还怨我做娘的耽搁了她！成天挂搭着个脸，倒像我该她二百钱似的。我留她在家里吃一碗闲茶闲饭，可没打算留她在家里给我气受！"

姜季泽的女儿长馨过二十岁生日，长安去给她堂房妹子拜寿。那姜季泽虽然穷了，幸喜他交游广阔，手里还算兜得转。长馨背地里向她母亲道："妈想法子给安姐姐介绍个朋友罢，瞧她怪可怜的。还没提起家里的情形，眼圈儿就红了。"

兰仙慌忙摇手道："罢！罢！这个媒我不敢做！你二妈那脾气是好惹的？"长馨年少好事，哪里理会得？歇了些时，偶然与同学们说起这件事，恰巧那同学有个表叔新从德国留学回来，也是北方人，仔细攀认起来，与姜家还沾着点老亲。那人名唤童世舫，叙起来比长安略大几岁。长馨竟自作主张，安排了一切，由那同学的母亲出面请客。长安这边瞒得家里铁桶相似。

七巧身子一向硬朗，只因她媳妇芝寿得了肺痨，七巧嫌她乔张做致，吃这个，吃那个，累又累不得，比寻常似乎多享了一些福，自己一赌气便也病了。起初不过是气虚血亏，却也将合家支使得团团转，哪儿还能够兼顾到芝寿？后来七巧认真得了病，卧床不起，越发鸡犬不宁。长安乘乱里便走开了，把裁缝唤到她三叔家里，由长馨出主意替她制了新装。赴宴的那天晚上，长馨先陪她到理发店去用钳子烫了头发，从天庭到鬓角一路密密贴着细小的发圈。耳朵上戴了二寸来长的玻璃翠宝塔坠子，又换上了苹果绿乔琪纱旗袍，高领圈，荷叶边袖子，腰以下是半西式的百褶裙。一个小大姐蹲在地上为她扣揿钮，长安在穿衣镜里端详着自己，忍不住将两臂虚虚地一伸，裙子一踢，摆了个葡萄仙子的姿势，一扭头笑了起来道："把我打扮得天女散花似的！"长馨在镜子里向那小大姐做了个媚眼，两人不约而同也都笑了起来。长安妆罢，便向高椅上端端正正坐下了。长馨道："我去打电话叫车。"长安道："还早呢！"长馨看了看表道："约的是八点，已经八点过五分了。"长安道："晚个半个钟头，想必也不碍事。"长馨猜她是存心要搭点架子，心中又好气又好笑，打开银丝手提包来检点了一下，借口说忘了带粉镜子，径自走到她母亲屋里来，如此这般告诉了一遍，又道："今儿又不是姓童的请客，她这架子是冲着谁搭的？我也懒得去劝她，由她挨到明儿早上去，也不干我事。"兰仙道："瞧你这糊涂！人是你约的，媒是你做的，你怎么卸得了这干系？我埋怨过你多少回了——你早该知道了，安姐儿就跟她娘一样的小家子气，不上台盘。

待会儿出乖露丑的，说起来是你姐姐，你丢人也是活该，谁叫你把这些是是非非，揽上身来，敢是闲疯了？"长馨咕嘟着嘴在她母亲屋里坐了半晌，兰仙笑道："看这情形，你姐姐是等着人催请呢。"长馨道："我才不去催她呢！"兰仙道："傻丫头，要你催，中什么用？她等着那边来电话哪！"长馨失声笑道："又不是新娘子，要三请四催的，逼着上轿！"兰仙道：

"好歹你打个电话到饭店里去，叫他们打个电话来，不就结了？

快九点了，再挨下去，事情可真要崩了！"长馨只得依言做去，这边方才动了身。

长安在汽车里还是兴兴头头，谈笑风生的，到菜馆子里，突然矜持起来，跟在长馨后面，悄悄掩进了房间，怯怯地褪去了苹果绿鸵鸟毛斗篷，低头端坐，拈了一只杏仁，每隔两分钟轻轻啃去了十分之一，缓缓咀嚼着。她是为了被看而来的。她觉得她浑身的装束，无懈可击，任凭人家多看两眼也不妨事，可是她的身体完全是多余的，缩也没处缩。她始终缄默着，吃完了一顿饭。等着上甜菜的时候，长馨把她拉到窗子跟前去观看街景，又托故走开了，那童世舫便踱到窗前，问道："姜小姐这儿来过么？"长安细声道："没有。"童世舫道："我也是第一次。菜倒是不坏，可是我还是吃不大惯。"长安道："吃不惯？"世舫道："可不是！外国菜比较清淡些，中国菜要油腻得多。刚回来，连着几天亲戚朋友们接风，很容易的就吃坏了肚子。"长安反复地看她的手指，仿佛一心一意要数数一共有几个指纹是螺形的，几个是畚箕

玻璃窗上面，没来由开了小小的一朵霓虹灯的花——对过一家店面里反映过来的，绿心红瓣，是尼罗河祀神的莲花，又是法国王室的百合徽章

世舫多年没见过故国的姑娘，觉得长安很有点楚楚可怜的韵致，倒有几分喜欢。他留学以前早就定了亲，只因他爱上了一个女同学，抵死反对家里的亲事，路远迢迢，打了无数的笔墨官司，几乎闹翻了脸，他父母曾经一度断绝了他的接济，使他吃了不少的苦，方才依了他，解了约。不幸他的女同学别有所恋，抛下了他，他失意之余，倒埋头读了七八年的书。

他深信妻子还是旧式的好，也是由于反应作用。

和长安见了这一面之后，两下里都有了意。长馨想着送佛送到西天，自己再热心些，也没有资格出来向长安的母亲说话，只得央及兰仙。兰仙执意不肯道："你又不是不知道，你爹跟你二妈仇人似的，向来是不见面的。我虽然没跟她红过脸，再好些也有限。何苦去自讨没趣？"长安见了兰仙，只是垂泪，兰仙却不过情面，只得答应去走一遭。妯娌相见，问候了一番，兰仙便说明了来意。七巧初听见了，倒也欣然，因道："那就拜托了三妹妹罢！我病病哼哼的，也管不得了，偏劳了三妹妹。这丫头就是我的一块心病。我做娘的也不能说是对不起她了，行的是老法规矩，我替她裹脚，行的是新派规矩，我送她上

学堂——还要怎么着？照我这样扒心扒肝调理出来的人，只要她不疤不麻不瞎，还会没人要吗？怎奈这丫头天生的是扶不起的阿斗，恨得我只嚷嚷：多咱我一闭眼去了，男婚女嫁，听天由命罢！”

当下议妥了，由兰仙请客，两方面相亲。长安与童世舫只做没见过面模样，又会晤了一次。七巧病在床上，没有出场，因此长安便风平浪静的订了婚。在筵席上，兰仙与长馨强行拉着长安的手，递到童世舫手里，世舫当众替她套上了戒指。女家也回了礼，文房四宝虽然免了，却用新式的丝绒文具盒来代替，又添上了一只手表。

订婚之后，长安遮遮掩掩竟和世舫单独出去了几次。晒着秋天的太阳，两人并排在公园里走着，很少说话，眼角里带着一点对方的衣服与移动着的脚，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气，这单纯而可爱的印象便是他们身边的栏杆，栏杆把他们与众人隔开了。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

不说话，长安并不感到任何缺陷。她以为新式的男女间的交际也就“尽于此矣”。童世舫呢，因为过去的痛苦的经验，对于思想的交换根本抱着怀疑的态度。有个人在身边，他也就满足了。从前，他顶讨厌小说上的男人，向女人要求同居的时候，只说：“请给我一点安慰。”安慰是纯粹精神上的，这里却做了肉欲的代名词。但是他现在知道精神与物质的界限不能分得这么清。言语究竟没有用。久久的握着手，就是较妥贴的安慰，因为会说话的人很少，真正有话说的人还要少。

有时在公园里遇着了雨，长安撑起了伞，世舫为她擎着。

隔着半透明的蓝绸伞，千万粒雨珠闪着光，像一天的星。一天的星到处跟着他们，在水珠银烂的车窗上，汽车驰过了红灯，绿灯，窗子外营营飞着一窠红的星，又是一窠绿的星。

长安带了点星光下的乱梦回家来，人变得异常沉默了，时时微笑着。七巧见了，不由得有气，便冷言冷语道：“这些年来，多多怠慢了姑娘，不怪姑娘难得开个笑脸。这下子跳出了姜家的门，趁了心愿了，再快活些，可也别这么摆在脸上呀——叫人寒心！”依着长安素日的性子，就要回嘴，无如长安近来像换了个人似的，听了也不计较，自顾自努力去戒烟。

七巧也奈何她不得。

长安订婚那天，大奶奶玳珍没去，隔了些天来补道喜。七巧悄悄唤了声大嫂，道：“我看咱们还得在外头打听打听哩，这事可冒失不得！前天我耳朵里仿佛刮着一点，说是乡下有太太，外洋还有一个。”玳珍道：“乡下的那个没过门就退了亲。外洋那个也是这样，说是做了几年的朋友了，不知怎么又没成功。”七巧道：“那还有个为什么？男人的心，说声变，就变了。他连三媒六聘的还不认帐，何况那不三不四的歪辣货？知道他在外洋还有旁人没有？我就只这一个女儿，可不能糊里糊涂断送了她的终身，我自己是吃过媒人的苦的！”

长安坐在一旁用指甲去掐手掌心，手掌心掐红了，指甲却挣得雪白。七巧一抬眼望见了她，便骂道：“死不要脸的丫头，竖着耳朵听呢！这话是你听得的么？我们做姑娘的时候，一声提起婆婆家，来不迭地躲开了。你姜家枉为世代书香，只怕你还要到你开麻油店的外婆家去学点规矩哩！”长安一头哭一头奔了出去。七巧拍着枕头*铣了一声道：“姑娘急着要*蓿□形乙裁环ㄗ印Ｐ鹊某舻耐□依锢□Ｃ□□撬□□舾□业娜耍□涫挡还□悄盟□□糇龈龌献印６喟胧巧□字蟪闪耸旆沽耍□獠磐炝巳□舫隼醋雒健４蠹移氪蚧锒□□□乙桓鋈恕□□□□乓埠茫::荡┣耍□凶瞿锏淖龈绺绲牧惩□亩□シ牛俊*

又一天，长安托辞溜了出去，回来的时候，不等七巧查问，待要报告自己的行踪，七巧叱道：“得了，得了，少说两句罢！在我面前糊什么鬼？有朝一日你让我抓着了真凭实据——哼！别以为你大了，订了亲了，我打不得你了！”长安急了道：“我给馨妹妹送鞋样子去，犯了什么法了，娘不信，娘问三婶去！‘七巧道：”你三婶替你寻了汉子来，就是你的重生父母，再养爹娘！也没见你这样的轻骨头！一转眼就不见你的人了。你家里供养了你这些年，就只差买个小厮来伺候你，哪一处对你不住了，你在家里一刻也坐不稳？“长安红了脸，眼泪直掉下来。七巧缓过一口气来，又道：”当初多少好的都不要，这会子去嫁个不成器的，人家拣剩下来的，岂不是自己打嘴？他若是个人，怎么活到三十来岁，飘洋过海的，跑上十万里地，一房老婆还没弄到手？“

然而长安一味的执迷不悟。因为双方的年纪都不小了，订了婚不上几个月，男方便托了兰仙来议定婚期。七巧指着长安道：“早不嫁，

迟不嫁，偏赶着这两年钱不凑手！明年若是田上收成好些，嫁妆也还整齐些。”兰仙道：“如今新式结婚，倒也不讲究这些了。就照新派办法，省着点也好。”七巧道：

“什么新派旧派？旧派无非排场大些，新派实惠些，一样还是娘家的晦气！”兰仙道：“二嫂看着办就是了，难道安姐儿还会争多论少不成？”一屋子的人全笑了，长安也不觉微微一笑。

七巧破口骂道：“不害臊！你是肚子里有了搁不住的东西是怎么着？火烧眉毛，等不及的要过门！嫁妆也不要了——你情愿，人家倒许不情愿呢？你就拿准了他是图你的人？你好不自量，你有哪一点叫人看得上眼？趁早别自骗自了！姓童的还不是看上了姜家的门第！别瞧你们家轰轰烈烈，公侯将相的，其实全不是那么回事！早就是外强中干，这两年连空架子也撑不起了。人呢，一代坏似一代，眼里哪儿还有天地君亲？少爷们是什么都不懂，小姐们就知道霸钱要男人——猪狗都不如！我娘家当初千不该万不该跟姜家结了亲，坑了我一世，我待要告诉那姓童的趁早别像我似的上了当！”

自从吵闹过这一番，兰仙对于这头亲事便洗手不管了。七巧的病渐渐痊愈，略略下床走动，便逐日骑着门坐着，遥遥的向长安屋里叫喊道：“你要野男人你尽管去战，只别把他带上门来认我做丈母娘，活活的气死了我！我只图个眼不见，心不烦。能够容我多活两年，便是姑娘的恩典了！”颠来倒去几句话，嚷得一条街上都听得见。亲戚丛中自然更将这事沸沸扬扬传了开去。

七巧又把长安唤到跟前，忽然滴下泪来道：“我的儿，你知道外头人把你怎么长怎么短糟踏得一个钱也不值！你娘自从嫁到姜家来，上上下下谁不是势利的，狗眼看人低，明里暗里我不知受了他们多少气。就连你爹，他有什么好处到我身上，我要替他守寡？我千辛万苦守了这二十年，无非是指望你姐儿俩长大成人，替我争回一点面子来，不承望今日之下，只落得这等的收场！”说着，呜咽起来。

长安听了这话，如同轰雷掣顶一般。她娘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外头人尽管把她说得不成人。她管不了这许多。唯有童世舫——他——他该怎么想？他还要她么？上次见面的时候，他的态度有点改变么？很难说她太快乐了，小小的不同的地方她不会注意到被戒烟期间身体上的痛苦与这种种刺激两面夹攻着，长安早就有点受不了，可是

硬撑着也就撑了过去，现在她突然觉得浑身的骨骼都脱了节。向他解释么？他不比她的哥哥，他不是她母亲的儿女，他决不能彻底明白她母亲的为人。他果真一辈子见不到她母亲，倒也罢了，可是他迟早要认识七巧。这是天长地久的事，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她知道她母亲会放出什么手段来？迟早要出乱子，迟早要决裂。这是她的生命里顶完美的一段，与其让别人给它加上一个不堪的尾巴，不如她自己早早结束了它。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她知道她会懊悔的，她知道她会懊悔的，然而她抬了抬眉毛，做出不介意的样子，说道："既然娘不愿意结这头亲，我去回掉他们就是了。"

七巧正哭着，忽然住了声，停了一停，又抽搭抽搭哭了起来。

长安定了一定神，就去打了个电话给童世舫，世舫当天没有空，约了明天下午。长安所最怕的就是中间隔的这一晚，一分钟，一刻，一刻，啃进她心里去。次日，在公园里的老地方，世舫微笑着迎上前来，没跟她打招呼——这在他是一种亲昵的表示。他今天仿佛是特别的注意她，并肩走着的时候，屡屡地望着她的脸。太阳煌煌的照着，长安越发觉得眼皮肿得抬不起来了，趁他不在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用哭哑的喉咙轻轻唤了一声"童先生"。

世舫没听见。那么，趁他看她的时候把话说了罢。她诧异她脸上还带着点笑，小声道："童先生，我想——我们的事也许还是——还是再说罢。

对不起得很。"她褪下戒指来塞在他手里，冷涩的戒指，冷湿的手。她放快了步子走去，他愣了一会，便追上来，回道：

"为什么呢？对于我有不满意的地方么？"长安笔直向前望着，摇了摇头。世舫道："那么，为什么呢？。长安道："我母亲"世舫道："你母亲并没有看见过我。"长安道："我告诉过你了，不是因为你。与你完全没有关系。我母亲"世舫站定了脚。这在中国是很充分的理由了罢？他这么略一踌躇，她已经走远了。

园子在深秋的日头里晒了一上午又一下午，像烂熟的水果一般，往下坠着，坠着，发出香味来。长安悠悠忽忽听见了口琴的声音，迟钝地吹出了"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

—"告诉我那故事，往日我最心爱的那故事。许久以前，许久以前"这是现在，一转眼也就变了许久以前了，什么都完了。

长安着了魔似的，去找那吹口琴的人——去找她自己。迎着阳光走着，走到树底下，一个穿着黄短裤的男孩骑在树桠枝上颠颠着，吹着口琴，可是他吹的是另一个调子，她从来没听见过的。不大的一棵树，稀稀朗朗的梧桐叶在太阳里摇着像金的铃铛。长安仰面看着，眼前一阵黑，像骤雨似的，泪珠一串串的披了一脸。世舫找到了她，在她身边悄悄站了半晌，方道："我尊重你的意见。"长安举起了她的皮包来遮住了脸上的阳光。

他们继续来往了一些时。世舫要表示新人物交女朋友的目的不仅限于择偶，因此虽然与长安解除了婚约，依旧常常的邀她出去。至于长安呢，她是抱着什么样的矛盾的希望跟着他出去，她自己也不知道——知道了也不肯承认。订着婚的时候，光明正大的一同出去，尚且要瞒了家里，如今更成了幽期密约了。世舫的态度始终是坦然的。固然，她略略伤害了他的自尊心，同时他对于她多少也有点惋惜，然而"大丈夫何患无妻？"男子对于女子最隆重的赞美是求婚。他割舍了他的自由，送了她这一份厚礼，虽然她是"心领璧还"了，他可是尽了他的心。这是惠而不费的事。

无论两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微妙而尴尬，他们认真的做起朋友来了。他们甚至谈起话来。长安的没见过世面的话每每使世舫笑起来，说："你这人真有意思！"长安渐渐的也发现了她自己原来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这样下去，事情会发展到什么地步，连世舫自己也会惊奇。

然而风声吹到了七巧耳朵里。七巧背着长安吩咐长白下帖子请童世舫吃便饭。世舫猜着姜家是要警告他一声，不准他和他们小姐藕断丝连，可是他同长白在那阴森高敞的餐室里吃了两盅酒，说了一回话，天气，时局，风土人情，并没有一个字沾到长安身上，冷盘撤了下去，长白突然手按着桌子站了起来。世舫回过头去，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个小身材的老太太，脸看不清楚，穿一件青灰团龙宫织缎袍，双手捧着大红热水袋，身旁夹峙着两个高大的女仆。门外日色昏黄，楼梯上铺着湖绿花格子漆布地衣，一级一级上去，通入没有光的所在。世舫直觉地感到那是个疯人——无缘无故的，他只是毛骨悚然。长白介绍道："这就是家母。"

世舫挪开椅子站起来，鞠了一躬。七巧将手搭在一个佣妇的胳膊上，款款走了进来，客套了几句，坐下来便敬酒让菜。长白道："妹妹呢？来了客，也不帮着张罗张罗。"七巧道："她再抽两筒就下来了。"世舫吃了一惊，睁眼望着她。七巧忙解释道："这孩子就苦在先天不足，下地就得给她喷烟。

后来也是为了病，抽上了这东西。小姐家，够多不方便哪！也不是没戒过，身子又娇，又是由着性儿惯了的，说丢，哪儿就丢得掉呀？戒戒抽抽，这也有十年了。"世舫不由得变了色。

七巧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她知道，一不留心，人们就会用嘲笑的，不信任的眼光截断了她的话锋，她已经习惯了那种痛苦。她怕话说多了要被人看穿了。因此及早止住了自己，忙着添酒布菜。隔了些时，再提起长安的时候，她还是轻描淡写的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

长安悄悄地走下楼来，玄色花绣鞋与白丝袜停留在日色昏黄的楼梯上。停了一会，又上去了。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

七巧道："长白你陪童先生多喝两杯，我先上去了。"佣人端上一品锅来，又换上了新烫的竹叶青。一个丫头慌里慌张站在门口将席上伺候的小厮唤了出去，嘀咕了一会，那小厮又进来向长白附耳说了几句，长白仓皇起身，向世舫连连道歉，说："暂且失陪，我去去就来。"三脚两步也上楼去了，只剩下世舫一人独酌。那小厮也觉过意不去，低低地告诉了他："我们绢姑娘要生了。"世舫道："绢姑娘是谁？"小厮道：

"是少爷的姨奶奶。"

世舫拿上饭来胡乱吃了两口，不便放下碗来就走，只得坐在花梨炕上等着，酒酣耳热。

忽然觉得异常的委顿，便躺了下来。卷着云头的花梨炕，冰凉的黄藤心子，柚子的寒香姨奶奶添了孩子了。这就是他所怀念着的古中国他的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是抽鸦片的！

他坐了起来，双手托着头，感到了难堪的落寞。

他取了帽子出门，向那小厮道："待会儿请你对上头说一声，改天我再面谢罢！"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

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瓷上的冰纹。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现出稀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

“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

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

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宰了的鸡的脚爪。帐子吊起了一半。不分昼夜她不让他们给她放下帐子来。她怕。

外面传进来说绢姑娘生了个小少爷。丫头丢下了热气腾腾的药罐子跑出去凑热闹了，敞着房门，一阵风吹了进来，帐钩豁朗朗乱摇，帐子自动地放了下来，然而芝寿不再抗议了。

她的头向右一歪，滚到枕头外面去。她并没有死——又挨了半个月光景才死的。

绢姑娘扶了正，做了芝寿的替身。扶了正不上一年就吞了生鸦片自杀了。长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里走走。长安更是早就断了结婚的念头。

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她知道她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

她摸索着腕上的翠玉镯子，徐徐将那镯子顺着骨瘦如柴的手臂往上推，一直推到腋下。

她自己也不能相信她年轻的时候有过滚圆的胳膊。就连出了嫁之后几年，镯子里也只塞得进一条洋绉手帕。十八九岁做姑娘的时候，高高挽起了大镶大滚的蓝夏布衫袖，露出一双雪白的手腕，上街买菜去。喜欢她的有肉店里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丁玉根，张少泉，还有沈裁缝的儿子。喜欢她，也许只是喜欢跟她开开玩笑，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

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小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了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

七巧过世以后，长安和长白分了家搬出来住。七巧的女儿是不难解决她自己的问题的。

谣言说她和一个男子在街上一同走，停在摊子跟前，他为她买了一双吊袜带。也许她用的是她自己的钱，可是无论如何是由男子的袋里掏出来的。

当然这不过是谣言。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红玫瑰与白玫瑰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自己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他是正途出身，出洋得了学位，并在工厂实习过，非但是真才实学，而且是半工半读赤手空拳打下来的天下。他在一家老牌子的外商染织公司做到很高的位置。他太太是大学毕业的，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格温和，从不出来交际。一个女儿才九岁，大学的教育费已经给筹备下了。侍奉母亲，谁都没有他那么周到；提拔兄弟，谁都没有他那么经心；办公，谁都没有他那么火爆认真；待朋友，谁都没有他那么热心，那么义气，克己。他做人做得十分兴头；他是不相信有来生的，不然他化了名也要重新来一趟。——一般富贵闲人的文艺青年

前进青年虽然笑他俗，却都不嫌他，因为他的俗气是外国式的俗气。他个子不高，但是身手矫捷。晦暗的酱黄脸，戴着黑边眼镜，眉眼五官的详情也看不出所以然来。但那模样是屹然；说话，如果不是笑话的时候，也是断然。爽快到极点，仿佛他这人完全可以一目了然的，即使没有看准他的眼睛是诚恳的，就连他的眼镜也可以作为信物。

振保出身寒微，如果不是他自己争取自由，怕就要去学生意，做店伙，一辈子生死在一个愚昧无知的小圈子里。照现在，他从外国回来做事的时候，是站在世界之窗的窗口，实在很难得的一个自由的人，不论在环境上，思想上，普通人的一生，再好些也是“桃花扇”，撞破了头，血溅到扇子上，就这上面略加点染成为一枝桃花。振保的扇子却还是空白，而且笔酣墨饱，窗明几净，只等他落笔。

那空白上也有淡淡的人影子打了底子的，像有一种精致的仿古信笺，白纸上印出微凹的粉紫古装人像。——在妻子与情妇之前还有两个不要紧的女人。

第一个是巴黎的一个妓女。

振保学的是纺织工程，在爱丁堡进学校。苦学生在外国是看不到什么的，振保回忆中的英国只限于地底电车，白煮卷心菜，空白的雾，饿，馋。像歌剧那样的东西，他还是回国之后才见识了上海的俄国歌剧团。只有某一年的暑假里，他多下了几个钱，匀出点时间来到欧洲大陆旅行了一次。道经巴黎，他未尝不想看看巴黎的人有多坏，可是没有熟悉内幕的朋友领导——这样的朋友他结交不起，也不愿意结交——自己闯了去呢，又怕被欺负，花钱超过预算之外。

在巴黎这一天的傍晚，他没事可做，提早吃了晚饭，他的寓所在一条僻静的街上，他步行回家，心里想着：“人家都当我到过巴黎了。”未免有些怅然。街灯已经亮了，可是太阳还在头上，一点一点往下掉，掉到那方形的水门汀建筑的房顶上，再往下掉，往下掉，房顶上仿佛雪白地蚀去了一块。振保一路行来，只觉荒凉。不知谁家宅第家里有人用一只手指在那里弹钢琴，一个字一个字揿下去，迟慢地，弹出圣诞节赞美诗的调子，弹了一支又一支。

圣诞夜的圣诞诗自有它的欢愉的气氛，可是在这暑天的下午，在静静晒满了太阳的长街上，太不是时候了，就像是乱梦颠倒，无聊得可笑。振保不知道为什么，竟不能忍耐这一只指头弹出的钢琴。

他加紧了步伐往前走，裤袋里的一只手，手心在出汗。他走得快了，前面的一个黑衣妇人倒把脚步放慢了，略略偏过头来瞟了他一眼。她在黑累丝纱底下穿着红衬裙。他喜欢红色的内衣。没想到这地方也有这等女人，也有小旅馆。

多年后，振保向朋友们追述到这一档子事，总是带着点愉快的哀感打趣着自己，说："到巴黎之前还是个童男子呢！

该去凭吊一番。"回想起来应当是很浪漫的事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浪漫的一部分他倒记不清了，单拣那恼人的部分来记得。外国人身上往往比中国人多着点气味，这女人自己老是不放心，他看见她有意无意抬起手臂来，偏过头去闻了一闻。衣服上，胳肢窝里喷了香水，贱价的香水与狐臭与汗酸气混和了，是使人不能忘记的异味。然而他最讨厌的还是她的不放心。脱了衣服，单穿件衬裙从浴室里出来的时候，她把一只手高高撑在门上，歪着头向他笑，他知道她又下意识地闻了闻自己。

这样的一个女人。就连这样的一个女人，他在她身上花了钱，也还做不了她的主人。和她在一起的三十分钟是最羞耻的经验。

还有一点细节是他不能忘记的。她重新穿上衣服的时候，从头上套下去，套了一半，衣裳散乱地堆在两肩，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她稍微停了一停。这一刹那之间他在镜子里看到她。她有很多的蓬松的黄头发，头发紧紧绷在衣裳里面，单露出一张瘦长的脸，眼睛是蓝的罢，但那点蓝都蓝到眼下的青晕里去了，眼珠子本身变了透明的玻璃球。那是个森冷的，男人的脸，古代的兵士的脸。振保的神经上受了很大的震动。

出来的时候，街上还有太阳，树影子斜斜卧在太阳影子里，这也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

嫖，不怕嫖得下流，随便，肮脏黯败。越是下等的地方越有点乡土气息。可是不像这样。振保后来每次觉得自己嫖得精刮上算的时候便想起当年在巴黎，第一次，有多么傻。现在他是他的世界里的主人。

从那天起振保就下了决心要创造一个"对"的世界，随身带着。在那袖珍世界里，他是绝对的主人。

振保在英国住久了，课余东奔西跑找了些小事做着，在工场实习又可以拿津贴，用度宽裕了些，因也结识了几个女朋友。他是正经人，将正经女人与娼妓分得很清楚。可是他同时又是个忙人，谈恋爱的时间有限，因此自然而然的喜欢比较爽快的对象。爱丁堡的中国女人本就寥寥可数，内地来的两个女同学，他嫌过于矜持做作，教会派的又太教会派了，现在的教会毕竟是较近人情了，很有些漂亮人物点缀其间，可是前十年的教会里，那些有爱心的信徒们往往是不怎么可爱的，活泼的还是几个华侨。若是杂种人，那比华侨更大方了。

振保认识了一个名叫玫瑰的姑娘，因为这初恋，所以他把以后的两个女人都比作玫瑰。

这玫瑰的父亲是体面的英国商人，在南中国多年，因为一时的感情作用，娶了个广东女子为妻，带了她回国。现在那太太大约还在那里，可是似有如无，等闲不出来应酬。玫瑰进的是英国学校，就为了她是不完全的英国人，她比任何英国人还要英国化。英国的学生派是一种潇洒的漠然。对于最要紧的事尤为潇洒，尤为漠然。

玫瑰是不是爱上了他，振保看不大出来，他自己是有点着迷了。两人都是喜欢快的人，礼拜六晚上，一晚跑几个舞场。不跳舞的时候，坐着说话，她总像是心不在焉，用几根火柴棒设法顶起一只玻璃杯，要他帮忙支持着。玫瑰就是这样，顽皮的时候，脸上有一种端凝的表情。她家里养着一只芙蓉鸟，鸟一叫她总算它是叫她，急忙答应一声："啊，鸟儿？"踮着脚背着手，仰脸望着鸟笼。她那棕黄色的脸，因为是长圆形的，很像大人样，可是这时候显得很稚气。大眼睛望着笼中鸟，眼睁睁的，眼白发蓝，仿佛是望到极深的蓝天里去。

也许她不过是个极平常的女孩子，不过因为年轻的缘故，有点什么地方使人不能懂得。

也像那只鸟，叫那么一声，也不是叫哪个人，也没叫出什么来。

她的短裙子在膝盖上面就完了，露出一双轻巧的腿，精致得像橱窗里的木腿，皮色也像刨光油过的木头。头发剪得极短。脑后剃出一个小小的尖子。没有头发护着脖子，没有袖子护着手臂，她是个没遮拦的人，谁都可以在她身上捞一把。她和振保随随便便，振保认为她是天真。她和谁都随便，振保就觉得她有点疯疯傻傻的。这样的女

人，在外国或是很普通，到中国来就行不通了。把她娶来移植在家乡的社会里，那是劳神伤财，不上算的事。

有天晚上他开着车送她回家去。他常常这样送她回家，可是这次似乎有些不同，因为他就快离开英国了，如果他有什么话要说，早就该说了，可是他没有。她家住在城外很远的地方。深夜的汽车道上，微风白雾，轻轻拍在脸上像个毛毛的粉扑子。车里的谈话也是轻轻飘飘的，标准英国式的，有一下没一下。玫瑰知道她已经失去他了。由于一种绝望的执拗，她从心里热出来。快到家的时候，她说："就在这里停下罢。我不愿意让家里人看见我们说再会。"振保笑道："当着他们的面，我一样的会吻你。"一面说，一面他就伸过手臂去兜住她的肩膀，她把脸磕在他身上，车子一路开过去，开过她家门口几十码，方才停下了。振保把手伸到她的丝绒大衣底下面去搂着她，隔着酸凉的水钻，银脆的绢花，许许多多玲珑累赘的东西，她的年轻的身子仿佛从衣服里蹦了出来。振保吻她，她眼泪流了一脸，是他哭了还是她哭了，两人都不分明。车窗外还是那不着边际的轻风湿雾，虚飘飘叫人浑身气力没处用，只有用在拥抱上。玫瑰紧紧吊在他领项上，老是觉得不对劲，换一个姿势，又换一个姿势，不知道怎样贴得更紧一点才好，恨不得生在他身上，嵌在他身上。振保心里也乱了主意。

他做梦也没想到玫瑰爱他到这程度。他要怎样就怎样，可是这是绝对不行的。玫瑰到底是个正经人。

这种事不是他做的。

玫瑰的身上从衣服里蹦出来，蹦到他身上，但是他是他自己的主人。

他的自制力，他过后也觉得惊讶。他竟硬着心肠把玫瑰送回家去了。临别的时候，他捧着她的湿濡的脸，捧着咻咻的鼻息，眼泪水与闪动的睫毛，睫毛在他手掌心里扑动像个小飞虫，以后他常常拿这件事来激励自己："在那种情形下都管得住自己，现在就管不住了吗？"

他对他自己那晚上的操行充满了惊奇赞叹，但是他心里是懊悔的。背着他自己，他未尝不懊悔。

这件事他不大告诉人，但是朋友中没有一个不知道他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他这名声是出去了。

因为成绩优越，毕业之前他已经接了英商鸿益染织厂的聘书，一回上海便去就职。他家住在江湾，离事务所太远了，起初他借住在熟人家里，后来他弟弟佟笃保读完了初中，振保设法把他带出来，给他补书，要考鸿益染织厂附设的专门学校，两人一同耽搁在朋友家，似有不便。恰巧振保有个老同学名唤王士洪的，早两年回国，住在福开森路一家公寓里，有一间多余的屋子，振保和他商量着，连家具一同租了下来。

搬进去这天，振保下了班，已经黄昏的时候，忙忙碌碌和弟弟押着苦力们将箱笼抬了进去。王士洪立在门首叉腰看着，内室走出一个女人来，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鬈。她双手托住了头发，向士洪说道："趁挑夫在这里，叫他们把东西一样样布置好了罢。

要我们大司务帮忙，可是千难万难，全得趁他的高兴。"王士洪道："我替你们介绍，这是振保，这是笃保，这是我的太太。

还没见过面罢？"这女人把右手从头发里抽出来，待要与客人握手，看看手上有肥皂，不便伸过来，单只笑着点了个头，把手指在浴衣上揩了一揩。溅了点肥皂沫子到振保手背上。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

王太太一闪身又回到里间去了，振保指挥工人移挪床柜，心中只是不安，老觉得有个小嘴吮着他的手，他搭讪着走到浴室里去洗手，想到王士洪这太太，听说是新加坡的华侨，在伦敦读书的时候也是个交际花。当时和王士洪在伦敦结婚，振保因为忙，没有赶去观礼。闻名不如见面，她那肥皂塑就的白头发底下的脸是金棕色的，皮肉紧致，绷得油光水滑，把眼睛像伶人似的吊了起来。一件条纹布浴衣，不曾系带，松松合在身上，从那淡墨条子上可以约略猜出身体的轮廓，一条一条，一寸寸都是活的。世人只说宽袍大袖的古装不宜于曲线美，振保现在方才知道这话是然而不然。他开着自来水龙头，水不甚热，可是楼底下的锅炉一定在烧着，微温的水里就像有一根热的芯子。龙头里挂下一股子水一扭一扭流下来，一寸寸都是活的。振保也不知想到哪里去了。

王士洪听见他在浴室里放水放个不停，走过来说道：“你要洗澡么？这边的水再放也放不出热的来，热水管子安得不对，这公寓就是这点不好。你要洗还是到我们那边洗去。”振保连声道：“不用，不用。你太太不是在洗头发么？”士洪道：

“这会子也该洗完了。我去看看。”振保道：“不必了，不必了。”

士洪走去向他太太说了，他太太道：“我这就好了。你叫阿妈来给他放水。”少顷，士洪招呼振保带了浴巾肥皂替换的衣裳来到这边的浴室里，王太太还在那里对着镜子理头发，头发烫得极其蜷曲，梳起来很费劲，大把大把撕将下来，屋子里水气蒸腾，因把窗子大开着，夜风吹进来，地下的头发成团飘逐，如同鬼影子。

振保抱着毛巾立在门外，看着浴室里强烈的灯光照耀下，满地滚的乱头发，心里烦恼着，他喜欢的是热的女人，放浪一点的，娶不得的女人。这里的一个已经做了太太，而且是朋友的太太，至少没有危险了，然而看她的头发！到处都是！——到处都是她，牵牵绊绊的。

士洪夫妻两个在浴室里说话，浴缸里哗哗放着水，听不清楚。水放满了一盆，两人出来了，让振保进去洗澡，振保洗完了澡，蹲下地去，把瓷砖上的乱头发一团团拣了起来，集成一嘟噜。烫过的头发，稍子上发黄，相当的硬，像传电的细钢丝。他把它塞到裤袋里去，他的手停留在口袋里，只觉浑身燥热。这样的举动毕竟是太可笑了。他又把那团头发取了出来，轻轻抛入痰盂。

他携着肥皂毛巾回到自己屋里去，他弟弟笃保正在开箱子理东西，向他说道：“这里从前的房客不知是个什么样的人——你看，椅套子上，地毯上，烧的净是香烟洞！你看桌上的水迹子，擦不掉的。将来王先生不会怪我们的罢？”振保道：

“那当然不会，他们自己心里有数。而且我们多年的老同学了，谁像你这么小气？”因笑了起来。笃保沉吟片刻，又道：“从前那个房客，你认识么？”振保道：“好像姓孙，也是从美国回来的，在大学里教书。你问他做什么？”笃保未开口，先笑了一笑，道：“刚才你不在这儿，他们家的大司务同阿妈进来替我们挂窗帘，我听见他们叽咕着说什么‘不知道待得长待不长’，又说从前那个，王先生一定要撵他走。本来王先生要到新加坡去做生意，早就该走了，就为了这桩事，不放心，非得他走他才走，两人迸了两个月。”振保慌忙喝止道：“你

信他们胡说！住在人家家里，第一不能同他们佣人议论东家，这是非就大了！”笃保不言语了。

须臾，阿妈进来请吃饭，振保兄弟一同出来。王家的饭菜是带点南洋风味的，中菜西吃，主要的是一味咖喱羊肉。王太太自己面前却只有薄薄的一片烘面包，一片火腿，还把肥的部分切下了分给她丈夫。振保笑道：“怎么王太太饭量这么小？‘士洪道：”她怕胖。“振保露出诧异的神气，道：”王太太这样正好呀，一点儿也不胖。“王太太笑道：”新近减少了五磅，瘦多了。“士洪笑着伸过手去拧了拧她的面颊道：”瘦多了？这是什么？“他太太瞅了他一眼道：”这是我去年吃的羊肉。“这一说，大家全都哈哈笑了起来。

振保兄弟和她是初次见面，她做主人的并不曾换件衣服上桌子吃饭，依然穿着方才那件浴衣，头上头发没有干透，胡乱缠了一条白毛巾，毛巾底下间或滴下水来，亮晶晶缀在眉心。她这不拘束的程度，非但一向在乡间的笃保深以为异，便是振保也觉稀罕。席上她问长问短，十分周到，虽然看得出来她是个不善于治家的人，应酬工夫是好的。

士洪向振保道：“前些时没来得及同你说，明儿我就要出门了，有点事要到新加坡去一趟。好在现在你们搬了进来了，凡事也有个照应。”振保笑道：“王太太这么个能干人，她照应我们，还差不多，哪儿轮得到我们来照应她？”士洪笑道：

“你别看她叽哩喳啦的——什么事都不懂，到中国来了三年了，还是过不惯，话都说不上来。”王太太微笑着，并不和他辩驳，自顾自唤阿妈取过碗橱上那瓶药来，倒出一匙子吃了。

振保看见匙子里那白漆似的厚重的液汁，不觉皱眉道：“这是钙乳么？我也吃过的，好难吃。”王太太灌下一匙子，半晌说不出话来，吞了口水，方道：“就像喝墙似的！”振保又笑了起来道：“王太太说话，一句是一句，真有劲道！”

王太太道：“佟先生，别尽自叫我王太太。”说着，立起身来，走到靠窗，一张书桌跟前去。振保想了一想道：“的确王太太这三个字，似乎太缺乏个性了。”王太太坐在书桌跟前，仿佛在那里写些什么东西，士洪跟了过去，手撑在她肩上，弯腰问道：“好好的又吃什么

药？”王太太只顾写，并不回头，答道：“火气上来了，脸上生了个疙瘩。”士洪把脸凑上去道：

“在哪里？”王太太轻轻的往旁边让，又是皱眉，又是笑，警告地说道：“嗳，嗳，嗳，”笃保是旧家庭里长大的，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夫妻，坐不住，只做观看风景，推开玻璃门，走到阳台上去了。振保相当镇静地削他的苹果。王太太却又走了过来，把一张纸条子送到他跟前，笑道：“哪，我也有个名字。”士洪笑道：“你那一手中国字，不拿出来也罢，叫人家见笑。”振保一看，纸上歪歪斜斜写着“王娇蕊”三个字，越写越大，一个“蕊”字，零零落落，索性成了三个字，不觉扑嗤一笑。士洪拍手道：“我说人家要笑你，你瞧，你瞧！”振保忍住笑道：“不，不，真是漂亮的名字！”士洪道：“他们那些华侨，取出名字来，实在是欠大方。”

娇蕊鼓着嘴，一把抓起那张纸，团成一团，返身便走，像是赌气的样子。然而她出去不到半分钟，又进来了，手里捧着个开了盖的玻璃瓶，里面是糖核桃，她一路走着，已是吃了起来，又让振保笃保吃。士洪笑道：“这又不怕胖了！”振保笑道：“这倒是真的，吃多了糖，最容易发胖。”士洪笑道：

“你不知道他们华侨——”才说了一半，被娇蕊打了一下道：

“又是‘他们华侨！’不许你叫我‘他们’！”士洪继续说下去道：“他们华侨，中国人的坏处也有，外国人的坏处也有。跟外国人学会了怕胖，这个不吃，那个不吃，动不动就吃泻药，糖还是舍不得不吃的。你问她！你问她为什么吃这个，她一定是说，这两天有点小咳嗽，冰糖核桃，治咳嗽最灵。”振保笑道：“的确这是中国人的老脾气，爱吃什么，就是什么最灵。”

娇蕊拈一颗核桃仁放在上下牙之间，把小指点住了他，说道：

“你别说——这话也有点道理。”

振保当着她，总好像吃醉了酒怕要失仪似的，搭讪着便也踱到阳台上来。冷风一吹，越发疑心刚才是不是有点红头涨脸的。他心里着实烦恼，才同玫瑰永诀了，她又借尸还魂，而且做了人家的妻。而且这女人比玫瑰更有程度了，她在那间房里，就仿佛满房都是朱粉壁画，左一个右一个画着半裸的她。怎么会净碰见这一类的女人呢？难道要怪他自己，到处一触即发？不罢？纯粹中国人里面这一路的人究

竟少。他是因为刚回国，所以一混又混在半中半西的社交圈里。在外国的时候，但凡遇见一个中国人便是“他乡遇故知”。在家乡再遇见他乡的故知，一回熟，两回生，渐渐的也就疏远了。——可是这王娇蕊，士洪娶了她不也弄得很好么？当然王士洪，人家老子有钱，不像他全靠自己往前闯，这样的女人是个拖累。况且他不像王士洪那么好性子，由着女人不规矩。若是成天同她吵吵闹闹呢，也不是个事，把男人的志气都磨尽了。当然也是因为王士洪制不住她的缘故。不然她也不至于这样。

振保抱着胳膊伏在栏杆上，楼下一辆煌煌点着灯的电车停在门首，许多人上去下来，一车的灯，又开走了。街上静荡荡只剩下公寓下层牛肉庄的灯光。风吹着两片落叶踏啦踏啦仿佛没人穿的破鞋，自己走上一程子。

这世界上有那么许多人，可是他们不能陪着你回家。到了夜深人静，还有无论何时，只要是生死关头，深的暗的所在，那时候只能有一个真心爱的妻，或者就是寂寞的。振保并没有分明地这样想着，只觉得一阵凄惶。

士洪夫妇一路说着话，也走到阳台上来。士洪向他太太道：“你头发干了么？吹了风，更要咳嗽了。”娇蕊解下头上的毛巾，把头发抖了一抖道：“没关系。”振保猜他们夫妻离别在即，想必有些体己话要说，故意握住嘴打了个呵欠道：

“我们先去睡了。笃保明天还得起个大早到学校里拿章程去。”

士洪道：“我明天下午走，大约见不到你了。”两人握手说了再会，振保笃保自回房去。

次日振保下班回来，一揿铃，娇蕊一只手握着电话听筒替他开门。穿堂里光线很暗，看不清楚，但见衣架子上少了士洪的帽子与大衣，衣架底下搁着的一只皮箱也没有了，想是业已动身。振保脱了大衣挂在架上，耳听得那厢娇蕊拨了电话号码，说道：“请孙先生听电话。”振保便留了个心。又听娇蕊问道：“是悌米么？不，我今天不出去，在家里等一个男朋友。”说着，格格笑将起来，又道：“他是谁？不告诉你。凭什么要告诉你？哦，你不感兴趣么？你对你自己不感兴趣么？反正我五点钟等他吃茶，专等他，你可别闯了来。”

振保不待她说完，早就到屋里去，他弟弟不在屋里，浴室里也没有人。他找到阳台上来，娇蕊却从客室里迎了出来道："笃保丢下了话，叫我告诉你，他出去看看有些书可能在旧书摊上买到。"振保谢了她，看了她一眼。她穿着的一件曳地的长袍，是最鲜辣的潮湿的绿色，沾着什么就染绿了。她略略移动了一步，仿佛她刚才所占有的空气上便留着个绿迹子。

衣服似乎做得太小了，两边迸开一寸半的裂缝，用绿缎带十字交叉一路络了起来，露出里面深粉红的衬裙。那过分刺眼的色调是使人看久了要患色盲症的。也只有她能够若无其事地穿着这样的衣服。她道："进来吃杯茶么？"一面说，一面回身走到客室里去，在桌子旁边坐下，执着茶壶倒茶。桌上齐齐整整放着两份杯盘。碟子里盛着酥油饼干与烘面包。振保立在玻璃门口笑道："待会儿有客人来罢？"娇蕊道："咱们不等他了，先吃起来罢。"振保踌躇了一会，始终揣摩不出她是什么意思，姑且陪她坐下了。

娇蕊问道："要牛奶么？"振保道："我都随便。"娇蕊道：

"哦，对了，你喜欢吃清茶，在外国这些年，老是想吃没的吃，昨儿个你说的。"振保笑道："你的记性真好。"娇蕊起身揿铃，微微飘了他一眼道："不，你不知道，平常我的记性最坏。"振保心里怦的一跳，不由得有些恍恍惚惚。阿妈进来了，娇蕊吩咐道："泡两杯清茶来。"振保笑道："顺便叫她带一份茶杯同盘子来罢，待会儿客人来了又得添上。"

娇蕊瞅了他一下，笑道："什么客人，你这样记挂他？阿妈，你给我拿支笔来，还要张纸。"她飕飕地写了个便条，推过去让振保看，上面是很简截的两句话："亲爱的悌米，今天对不起得很，我有点事，出去了。娇蕊。"她把那张纸对折了一下，交给阿妈道："一会儿孙先生来了，你把这个给他，就说我不在家。"

阿妈出去了，振保吃着饼干，笑道："我真不懂你了，何苦来呢，约了人家来，又让人白跑一趟。"娇蕊身子往前探着，聚精会神考虑着盘里的什锦饼干，挑来挑去没有一块中意的，答道："约他的时候，并没打算让他白跑。"振保道："哦？临时决定的吗？"娇蕊笑道："你没听见过这句话么？女人有改变主张的权利。"

阿妈送了绿茶进来，茶叶满满的浮在水面上，振保双手捧着玻璃杯，只是喝不进嘴里。

他两眼望着茶，心里却研究出一个缘故来了。娇蕊背着丈夫和那姓孙的藕断丝连，分明是嫌他在旁碍眼，所以今天有意的向他特别表示好感，把他吊上了手，便堵住了他的嘴。其实振保绝对没那心肠去管他们的闲事。莫说他和王士洪够不上交情，再是割头换颈的朋友，在人家夫妇之间挑拨是非，也犯不着。可是无论如何，这女人是不好惹的。他又添了几分戒心。

娇蕊放下茶杯，立起身，从碗橱里取出一罐子花生酱来，笑道："我是个粗人，喜欢吃粗东西。"振保笑道："哎呀，这东西最富于滋养料，最使人发胖的！"娇蕊开了盖子道："我顶喜欢犯法。你不赞成犯法么？"振保把手按住玻璃罐，道：

"不。"娇蕊踌躇半日，笑道："这样罢，你给我面包上塌一点，你不会给我太多的。"振保见她做出那楚楚可怜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果真为她的面包上敷了些花生酱。娇蕊从茶杯口上凝视着他，抿着嘴一笑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支使你？要是我自己，也许一下子意志坚强起来，塌得极薄极薄。可是你，我知道你不好意思给我塌得太少的！"两人同声大笑。禁不起她这样的稚气的娇媚，振保渐渐软化了。

正喝着茶，外面门铃响，振保有点坐立不定，再三地道：

"是你请的客罢？你不觉得不过意么？"娇蕊只耸了耸肩。振保捧着玻璃杯走到阳台上去道："等他出来的时候，我愿意看看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娇蕊随后跟了出来道："他么？很漂亮，太漂亮了。"振保倚着阑干笑道："你不喜欢美男子？"娇蕊道："男人美不得，男人比女人还要禁不起惯。"振保半阖着眼睛看着她微笑道："你别说人家，你自己也是被惯坏了的。"娇蕊道："也许。你倒是刚刚相反。你处处克扣你自己，其实你同我一样的是一个贪玩好吃的人。"振保笑了起来道：

"哦？真的吗？你倒晓得了！"娇蕊低着头，轻轻去拣杯中的茶叶，拣半天，喝一口。

振保也无声地吃着茶。不大的工夫，公寓里走出一个穿西装的，从三层楼上望下去，看不分明，但见他急急地转了个弯，仿佛是憋了一肚子气似的。振保忍不住又道："可怜，白跑一趟！"娇蕊道："横竖他成天没事做。

我自己也是个没事做的人，偏偏瞧不起没事做的人。我就喜欢在忙人手里如狼似虎地抢下一点时间来——你说这是不是犯贱？“

振保靠在阑干上，先把一只脚去踢那阑干，渐渐有意无意地踢起她那藤椅来，椅子一震动，她手臂上的肉就微微一哆嗦，她的肉并不多，只因骨架子生得小，略微显胖一点。振保笑道：“你喜欢忙人？”娇蕊把一只手按在眼睛上，笑道：

“其实也无所谓。我的心是一所公寓房子。”振保笑道：“那，可有空的房间招租呢？”娇蕊却不答应了。振保道：“可是我住不惯公寓房子。我要住单幢的。”娇蕊哼了一声道：“看你有本事拆了重盖！”振保又重重地踢了她椅子一下道：“瞧我的罢！”娇蕊拿开脸上的手，睁大了眼睛看着他道：“你倒也会说两句俏皮话！”振保笑道：“看见了你，不俏皮也俏皮了。”

娇蕊道：“说真的，你把你从前的事讲点我听听。”振保道：“什么事？”娇蕊把一条腿横扫过去，踢得他差一点泼翻了手中的茶，她笑道：“装佯！我都知道了。”振保道：“知道了还问？倒是你把你的事说点给我听罢。”娇蕊道：“我么？”

她偏着头，把下颏在肩膀上挨来挨去，好一会，低低地道：

“我的一生，三言两语就可以说完了。”半晌，振保催道：“那么，你说呀。”娇蕊却又不做声，定睛思索着。振保道：“你跟士洪是怎样认识的？”娇蕊道：“也很平常。学生会在伦敦开会，我是代表，他也是代表。”振保道：“你是在伦敦大学？”

娇蕊道：“我家里送我到英国读书，无非是为了嫁人，好挑个好的。去的时候年纪小着呢，根本也不想结婚，不过借着找人的名义在外面玩。玩了几年，名声渐渐不大好了，这才手忙脚乱地抓了个士洪。”振保踢了她椅子一下道：“你还没玩够？”娇蕊道：“并不是够不够的问题。一个人，学会了一样本事，总舍不得放着不用。”振保笑道：“别忘了你是在中国。”

娇蕊将残茶一饮而尽，立起身来，把嘴里的茶叶吐到阑干外面去，笑道：“中国也有中国的自由，可以随意的往街上吐东西。”

门铃又响了，振保猜是他弟弟回来了，果然是笃保。笃保一回来，自然就两样了。振保过后细想方才的情形，在那黄昏的阳台上，看不仔细她，只听见那低小的声音，秘密地，就像在耳根子底下，痒

梭梭吹着气。在黑暗里，暂时可以忘记她那动人的身体的存在，因此有机会知道她另外还有点别的。她仿佛是个聪明直爽的人，虽然是为人妻子，精神上还是发育未完全的，这是振保认为最可爱的一点。就在这上面他感到了一种新的威胁，和这新的威胁比较起来，单纯的肉的诱惑简直不算什么了。他绝对不能认真哪！那是自找麻烦。

也许也许还是她的身子在作怪。男子憧憬着一个女人的身体的时候，就关心到她的灵魂，自己骗自己说是爱上了她的灵魂。唯有占领了她的身体之后，他才能够忘记她的灵魂。

也许这是唯一的解脱的方法。为什么不呢？她有许多情夫，多一个少一个，她也不在乎。王士洪虽不能说是不在乎，也并不受到更大的委屈。

振保突然提醒他自己，他正在这里挖空心思想出各种的理由，证明他为什么应当同这女人睡觉。他觉得羞惭，决定以后设法躲着她，同时着手找房子，有了适宜的地方就立刻搬家。他托人从中张罗，把他弟弟安插到专门学校的寄宿舍里去，剩下他一个人，总好办。午饭原是在办公室附近的馆子里吃的，现在他晚饭也在外面吃，混到很晚方才回家，一回去便上床了。

有一天晚上听见电话铃响了，许久没人来接。他刚跑出来，仿佛听见娇蕊房门一开，他怕万一在黑暗的甬道里撞在一起，便打算退回去了。可是娇蕊仿佛匆促间摸不到电话机，他便就近将电灯一捻。灯光之下一见王娇蕊，却把他看呆了。

她不知可是才洗了澡，换上一套睡衣，是南洋华侨家常穿的沙笼布制的袄裤，那沙笼布上印的花，黑压压的也不知是龙蛇还是草木，牵丝攀藤，乌金里面绽出橘绿。衬得屋子里的夜色也深了。这穿堂在暗黄的灯照里很像一节火车，从异乡开到异乡。火车上的女人是萍水相逢的，但是个可亲的女人。

她一只手拿起听筒，一只手伸到肋下去扣那小金核桃钮子，扣了一会，也并没扣上，其实里面什么也看不见，振保免不了心悬悬的，总觉关情，她扭身站着，头发乱蓬蓬的斜掠下来，面色黄黄的仿佛泥金的偶像，眼睫毛低着，那睫毛的影子重得像个小手合在颊上。刚才走得匆忙，把一只皮拖鞋也踢掉了，没有鞋的一只脚便踩在另一只的脚背上。振保只来得及看见她足踝上有痱子粉的痕迹，她那边已经挂

上了电话——是打错了的，娇蕊站立不牢，一歪身便在椅子上坐下了，手还按着电话机。振保这方面把手搁在门钮上，表示不多谈，向她点头笑道："怎么这些时都没有看见你？我以为你像糖似的化了去了！"他分明知道是他躲着她而不是她躲着他，不等她开口，先抢着说了，也是一种自卫。无聊得很，他知道，可是见了她就不由得要说玩笑话——是有那种女人的。

娇蕊笑道："我有那么甜么？"她随随便便对答着，一只脚伸出去盲目地寻找拖鞋。振保放了胆子答说，"不知道——没尝过。"娇蕊噗嗤一笑。她那只鞋还是没找到，振保看不过去，走来待要弯腰拿给她，她恰是已经踏了进去了。

他倒又不好意思起来，无缘无故略有点悻悻地问道："今天你们的佣人都到哪里去了？"娇蕊道："大司务同阿妈来了同乡，陪着同乡玩大世界去了。"振保道："噢。"却又笑道：

"一个人在家不怕么？"娇蕊站起来，踏啦踏啦往房里走，笑道："怕什么？"振保笑道："不怕我？"娇蕊头也不回，笑道：

"什么？我不怕同一个绅士单独在一起的！"振保这时却又把背心倚在门钮上的一只手上，往后一靠，不想走了的样子。他道："我并不假装我是个绅士。"娇蕊笑道："真的绅士是用不着装的。"她早已开门进去了，又探身过来将甬道里电灯啪的一关。振保在黑暗中十分震动，然而徒然兴奋着，她已经不在了。

振保一晚上翻来覆去的告诉自己这是不妨事的，娇蕊与玫瑰不同，一个任性的有夫之妇是最自由的妇人，他用不着对她负任何责任。可是，他不能不对自己负责。想到玫瑰，就想到那天晚上，在野地的汽车里，他的举止多么光明磊落，他不能对不住当初的自己。

这样又过了两个礼拜，天气聚然暖了，他没穿大衣出去，后来略下了两点雨，又觉寒飕飕的，他在午饭的时候赶回来拿大衣，大衣原是挂在穿堂里的衣架上的，却不看见。他寻了半日，着急起来，见起坐间的房门虚掩着，便推门进去，一眼看见他的大衣钩在墙上一张油画的画框上，娇蕊便坐在图画下的沙发上，静静的点着支香烟吸。振保吃了一惊，连忙退出门去，闪身在一边，忍不住又朝里看了一眼。原来娇蕊并不在抽烟，沙发的扶手上放着只烟灰盘子，她擦亮了火柴，点上一段吸残的烟，看着它烧，缓缓烧到她手指上，烫着了手，

她抛掉了，把手送到嘴跟前吹一吹，仿佛很满意似的。他认得那景泰蓝的烟灰盘子就是他屋里那只。

振保像做贼似的溜了出去，心里只是慌张。起初是大惑不解、及至想通了之后也还是迷惑。娇蕊这样的人，如此痴心地坐在他大衣之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来笼罩着她，还不够，索性点起他吸剩的香烟真是个孩子，被惯坏了，一向要什么有什么，因此，遇见了一个略具抵抗力的，便觉得他是值得思念的。婴孩的头脑与成熟的妇人的美是最具诱惑性的联合。这下子振保完全被征服了。

他还是在外面吃了晚饭，约了几个朋友上馆子，可是座上众人越来越变的言语无味，面目可憎。振保不耐烦了，好容易熬到席终，身不由主地立即跳上公共汽车回寓所来，娇蕊在那里弹琴，弹的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影子华尔滋》。振保两只手抄在口袋里，在阳台上来回走着。琴上安着一盏灯，照亮了她的脸，他从来没看见她的脸那么肃静。振保跟着琴哼起那支歌来，她仿佛没听见，只管弹下去，换了支别的。他没有胆量跟着唱了。他立在玻璃门口，久久看着她，他眼睛里生出泪珠来，因为他和她到底是在一处了，两个人，也有身体，也有心。他有点希望她看见他的眼泪，可是她只顾弹她的琴，振保烦恼起来，走近些，帮她掀琴谱，有意打搅她，可是她并不理会，她根本没照着谱，调子是她背熟了的，自管自从手底悠悠流出来。振保突然又是气，又是怕，仿佛他和她完全没有什么相干。他挨紧她坐在琴凳上，伸手拥抱她，把她扳过来，琴声戛然停止，她娴熟地把脸偏了一偏——过于娴熟地。他们接吻了。振保发狠把她压到琴键上去，砰訇一串混乱的响雷，这至少和别人给她的吻有点两样罢?

娇蕊的床太讲究了，振保睡不惯那样厚的褥子，早起还有点晕床的感觉，梳头发的时候他在头发里发现一弯剪下来的指甲，小红月牙，因为她养着长指甲，把他划伤了，昨天他朦胧睡去的时候看见她坐在床头剪指甲。昨天晚上忘了看看有月亮没有，应当是红色的月牙。

以后，他每天办完了公回来，坐在双层公共汽车的楼上，车头迎着落日，玻璃上一片光，车子轰轰然朝太阳驰去，朝他的快乐驰去，他的无耻的快乐——怎么不是无耻的？他这女人，吃着旁人的饭，住

着旁人的房子，姓着旁人的姓。可是振保的快乐更为快乐，因为觉得不应该。

他自己认为是堕落了。从高处跌落的物件，比它本身的重量要重上许多倍，那惊人的重量跟娇蕊撞上了，把她砸得昏了头。

她说："我真爱上了你了。"说这话的时候，她还带着点嘲笑的口气。"你知道么？每天我坐在这里等你回来，听着电梯工东工东慢慢开上来，开过我们这层楼，一直开上去了，我就像把一颗心提了上去，放不下来。有时候，还没开到这层楼就停住了，我又像是半中间断了气。"振保笑道："你心里还有电梯，可见你的心还是一所公寓房子。"娇蕊淡淡的一笑，背着手走到窗前，往外看着，隔了一会，方道："你要的那所房子，已经造好了。"振保起初没有懂，懂得了之后，不觉呆了一呆。他从来不是舞文弄墨的人，这一次破了例，在书桌上拿起笔来，竟写了一行字："心居落成志喜。"其实也说不上喜欢，许多唧唧喳喳的肉的喜悦突然静了下来，只剩下一种苍凉的安宁，几乎没有感情的一种满足。

再拥抱的时候，娇蕊极力紧匝着他，自己又觉羞惭，说：

"没有爱的时候，不也是这样的么？若是没有爱，也能够这样，你一定看不起我。"她把两只手臂勒得更紧些，问道："你觉得有点两样么？有一点两样么？"振保道："当然两样。"可是他实在分不出。从前的娇蕊是太好的爱匠。

现在这样的爱，在娇蕊还是生平第一次。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单单爱上了振保。常常她向他凝视，眼色里有柔情，又有轻微的嘲笑，也嘲笑他，也嘲笑她自己。

当然，他是个有作为的人，一等一的纺织工程师。他在事务所里有一种特殊的气派，就像老是忙得不抬头。外国上司一迭连声叫喊："佟！佟！佟在哪儿呢？"他把额前披下的一绺子头发往后一推，眼镜后的眼睛熠熠有光，连镜片的边缘上也晃着一抹流光。他喜欢夏天，就不是夏天他也能忙得汗流浃背，西装上一身的皱纹，肘弯，腿弯，皱得像笑纹。中国同事里很多骂他穷形极相的。

他告诉娇蕊他如何如何能干，娇蕊也夸奖他，把手搓弄他的头发，说："哦？嗯，我这孩子很会做事呢。可这也是你份该知道的。这

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别的上头你是不大聪明的。我爱你——知道了么？我爱你。”

他在她跟前逞能，她也在他跟前逞能。她的一技之长是耍弄男人。如同那善翻筋斗的小丑，在圣母的台前翻筋斗，她也以同样的虔诚把这一点献给她的爱。她的挑战引起了男子们适当的反应的时候，她便向振保看着，微笑里有谦逊，像是说：“这也是我份该知道的。这个再不知道，那还了得？”她从前那个悌米孙，自从那天赌气不来了，她却又去逗他。她这些心思，振保都很明白，虽然觉得无聊，也都容忍了，因为是孩子气。同娇蕊在一起，好像和一群拼拎訇隆正在长大的大孩子们同住，真是催人老的。

也有时候说到她丈夫几时回来。提到这个，振保脸上就现出黯败的微笑，眉梢眼梢往下挂，整个的脸拉杂下垂像拖把上的破布条。这次的恋爱，整个地就是不应该，他屡次拿这犯罪性来刺激他自己，爱得更凶些。娇蕊没懂得他这层心理，看见他痛苦，心里倒高兴，因为从前虽然也有人扬言要为她自杀，她在英国读书的时候，大清早起没来得及洗脸便草草涂红了嘴唇跑出去看男朋友，他们也曾经说：“我一夜都没睡，在你窗子底下走来走去，走了一夜。”那到底不算数。

当真使一个男人为她受罪，还是难得的事。

有一天她说：“我正在想着，等他回来了，怎么样告诉他——”就好像是已经决定了的，要把一切都告诉士洪，跟他离了婚来嫁振保。振保没敢接口，过后，觉得光把那黯败的微笑维持下去，太嫌不够了，只得说道：“我看这事莽撞不得。

我先去找个做律师的朋友去问问清楚。你知道，弄得不好，可以很吃亏。“以生意人的直觉，他感到，光只提到律师二字，已经将自己牵涉进去，到很深的地步。他的迟疑，娇蕊毫未注意。她是十分自信的，以为只要她这方面的问题解决了，别人总是绝无问题的。

娇蕊常常打电话到他办公室里来，毫无顾忌，也是使他烦心的事。这一天她又打了来说：“待会儿我们一块到哪儿玩去。”振保问为什么这么高兴，娇蕊道：“你不是喜欢我穿规规矩矩的中国衣服么？今天做了来了，我想穿了出去。”振保道：“要不要去看电影？”这时候他和几个同事合买了部小汽车自己开着，娇蕊总是搭他们车子，还打算

跟他学着开，扬言“等我学会了我也买一部。”——叫士洪买吗？这句话振保听了却是停在心口不大消化。

此刻他提议看电影，娇蕊似乎觉得不是充分的玩。她先说：“好呀。”又道：“有车子就去。”

振保笑道：“你要脚做什么用的？”娇蕊笑道：“追你的！”接着，办公室里一阵忙碌，电话只得草草挂断了。

这天恰巧有个同事也需要汽车，振保向来最有牺牲精神，尤其在娱乐上。车子将他在路角丢了下来，娇蕊在楼窗口看见他站定了买一份夜报，不知是不是看电影广告，她赶出来在门口街上迎着他，说：“五点一刻的一场，没车子就来不及了。不要去了。”振保望着她笑道：“那要不要到别处去呢？——打扮得这么漂亮。”娇蕊把他的手臂一勾，笑道：

“就在马路上走走不也很好么？”一路上他耿耿于心地问可要到这里到那里。路过一家有音乐的西洋茶食店，她拒绝进去之后，他方才说：“这两天倒是穷得厉害！”娇蕊笑道：“哎哟——先晓得你穷，不跟你好了！”

正说着，遇见振保素识的一个外国老太太，振保留学的时候，家里给他汇钱带东西，常常托她的。艾许太太是英国人，嫁了个杂种人，因此处处留心，英国得格外道地。她是高高的，驼驼的，穿的也是相当考究的花洋纱，却剪裁得拖一片挂一片，有点像个老叫花子。小鸡蛋壳藏青呢帽上插着双飞燕翅，珠头帽针，帽子底下镶着一圈灰色的鬈发，非常的像假发，眼珠也像是淡蓝磁的假眼珠。她吹气如兰似地，凋凋地轻声说着英语。振保与她握手，问：“还住在那里吗？”艾许太太：“本来我们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的——我丈夫实在走不开！”到英国去是“回家”，虽然她丈夫是生在中国的，已经是在中国的第三代；而她在英国的最后一个亲属也已经亡故了。

振保将娇蕊介绍给她道：“这是王士洪太太。王从前也是在爱丁堡的。王太太也在伦敦多年。现在我住在他们一起。”

艾许太太身边还站着她的女儿。振保对于杂种姑娘本来比较最有研究。这艾许小姐抿着红嘴唇，不大做声，在那尖尖的白桃子脸上一双深黄的眼睛窥视着一切。女人还没得到自己的一份家业，自己的一份忧愁负担与喜乐，是常常有那种注意守候的神情的。艾许小姐年纪

虽不大，不像有些女人求归宿的“归心似箭”，但是都市的职业女性，经常地紧张着，她眼眶底下肿起了两大块，也很憔悴了。不论中外的“礼教之大防”，本来也是为女人打算的，使美貌的女人更难到手，更值钱，对于不好看的女人也是一种保护，不至于到处面对着失败。现在的女人没有这种保护了，尤其是地位全然没有准的杂种姑娘。艾许小姐脸上露出的疲倦与窥伺，因此特别尖锐化了些。

娇蕊一眼便看出来，这母女二人如果“回家”去了也不过是英国的中下阶级。因为是振保的朋友，她特意要给她们一个好的印象，同时，她在妇女面前不知怎么总觉得自己是“从了良”的，现在是太太身份，应当显得端凝富态。振保从来不大看见她这样的矜持地微笑着，如同有一种电影明星，一动也不动像一颗蓝宝石，只让梦幻的灯光在宝石深处引起波动的光与影。她穿着暗紫蓝乔琪纱旗袍，隐隐露出胸口挂的一颗冷艳的金鸡心——仿佛除此之外她也没有别的心。振保看着她，一方面得意非凡，一方面又有点怀疑，只要有个男人在这里，她一定就会两样些。

艾许太太问候佟老太太，振保道：“我母亲身体很好，现在还是一家人都由她照应着。”他转向娇蕊笑道：“我母亲常常烧菜呢，烧得非常好。我总是说像我们这样的母亲真难得的！”因为里面经过这许多年的辛酸刻苦，他每次赞扬他的寡母总不免有点咬牙切齿的，虽然微笑着，心变成一块大石头，硬硬地“秤胸襟”。艾许太太又问起他弟妹们，振保道：“笃保这孩子倒还好的，现在进了专门学校，将来可以由我们厂里送到英国去留学。”连两个妹妹也赞到了，一个个金童玉女似的。艾许太太笑道：“你也好呀！一直从前我就说：你母亲有你真是值得骄傲的！”振保谦虚了一回，因也还问艾许先生一家的职业状况。

艾许太太见他手里卷着一份报，便问今天晚报上可有什么新闻。振保递给她看，她是老花眼，拿得远远地看，尽着手臂的长度，还看不清楚，叫艾许小姐拿着给她看。振保道：

“我本来预备请王太太去看电影的。没有好电影。”他当着人对娇蕊的态度原有点僵僵的，表示他不过是她家庭的朋友，但是艾许小姐静静窥伺着的眼睛，使他觉得他这样反而欲盖弥彰了，因又狎熟地紧凑到娇蕊跟前问道：“下次补请——嗯？”

两眼光光地瞅着她，然后一笑，随后又懊悔，仿佛说话太起劲把唾沫溅到人脸上去了。

他老是觉得这艾许小姐在旁观看。

她是一无所有的年轻人，甚至于连个姓都没有，竟也等待着一个整个的世界的来临，而且那大的阴影已经落在她脸上，此外她也别无表情。

像娇蕊呢，年纪虽轻，已经拥有许多东西，可是有了也不算数的，她仿佛有点糊里糊涂，像小孩一朵一朵去采下许多紫罗兰，扎成一把，然后随手一丢。至于振保，他所有的一点安全，他的前途，都是他自己一手造成的，叫他怎么舍得轻易由它风流云散呢？阔少爷小姐的安全，因为是承袭来的，可以不拿它当回事，他这是好不容易的呀！一样的四个人在街上缓缓走着，艾许太太等于在一个花纸糊墙的房间里安居乐业，那三个年轻人的大世界却是危机四伏，在地底訇訇跳着舂着。

天还没黑，霓虹灯都已经亮了，在天光里看着非常假，像戏子戴的珠宝，经过卖灯的店，霓虹灯底下还有无数的灯，亮做一片。吃食店的洋铁格子里，女店员俯身夹取甜面包，胭脂烘黄了的脸颊也像是可以吃的。——在老年人的眼中也是这样的么？振保走在老妇人身边，不由得觉得青春的不久长。

指示行人在此过街，汽车道上拦腰钉了一排钉，一颗颗烁亮的圆钉，四周微微凹进去，使柏油道看上去乌暗柔软，踩在脚下有弹性。振保走得挥洒自如，也不知是马路有弹性还是自己的步伐有弹性。

艾许太太看见娇蕊身上的衣料说好，又道："上次我在惠罗公司也看见像这样的一块，桃丽嫌太深没买。我自己都想买了的。后来又想，近来也很少穿这样衣服的机会"她自己并不觉得这话有什么凄惨，其余的几个人却都沉默了一会接不上话去。然后振保问道："艾许先生可还是忙得很？"艾许太太道："是呀，不然今年夏天要回家去一趟了，他实在走不开！"振保道："哪一个礼拜天我有车子，我来接你们几位到江湾去，吃我母亲做的中国点心。"艾许太太笑道："那好极了，我丈夫简直'溺爱'中国东西呢！"听她那远方阔客的口吻，决想不到她丈夫是有一半中国血的。

和艾许太太母女分了手，振保仿佛解释似的告诉娇蕊：

“这老太太人实在非常好。”娇蕊望望他，笑道：“我看你这人非常好。”振但笑道：“嗯？怎么？——我怎么非常好？”一直问到她脸上来了。娇蕊笑道：“你别生气，你这样的好人，女人一见了你就想替你做媒，可并不想把你留给自己。”振保笑道：“唔。哦。你不喜欢好人。”娇蕊道：“平常女人喜欢好人，无非是觉得他这样的人可以给当给他上的。”振保道：“嗳呀，那你是存心要给我上当呀？”娇蕊顿了一顿，瞟了他一眼，带笑不笑地道：“这一次，是那坏女人上了当了！”振保当时简直受不了这一瞟和那轻轻的一句话。然而那天晚上，睡在她床上，他想起路上碰见的艾许太太，想起他在爱丁堡读书，他家里怎样为他寄钱，寄包裹，现在正是报答他母亲的时候。他要一贯地向前，向上。第一先把职业上的地位提高。有了地位之后他要做一点有益社会的事，譬如说，办一个贫寒子弟的工科专门学校，或是在故乡的江湾弄个模范布厂，究竟怎样，还有点渺茫，但已经渺茫地感到外界的温情的反应，不止有一个母亲，一个世界到处都是他的老母，眼泪汪汪，睁眼只看见他一个人。

娇蕊熟睡中偎依着他，在他耳根子底下放大了的她的咻咻的鼻息，忽然之间成为身外物了。他欠起身来，坐在床沿，摸黑点了一支烟抽着。他以为她不知道，其实她已经醒了过来。良久良久，她伸手摸索他的手，轻轻说道：“你放心。我一定会好好的。”她把他的手牵到她臂膊上。

她的话使他下泪，然而眼泪也还是身外物。

振保不答话，只把手摸到它去熟了的地方。已经快天明了，满城喑嘎的鸡啼。

第二天，再谈到她丈夫的归期，她肯定地说：“总就在这两天，他就要回来了。”振保问她如何知道，她这才说出来，她写了航空信去，把一切都告诉了士洪，要他给她自由。振保在喉咙里“恶”地叫了一声，立即往外跑，跑到街上，回头看那崔巍的公寓，灰赭色流线型的大屋，像大得不可想象的火车，正冲着他轰隆轰隆开过来，遮得日月无光。事情已经发展到不可救的阶段。他一向以为自己是有分寸的，知道适可而止，然而事情自管自往前进行了。跟她辩论也无益。麻烦的就是：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根本就觉得没有辩论的需要，一切都是极其明白清楚，他们彼此相爱，而且应当爱下去。没有她在跟前，他

才有机会想出诸般反对的理由。像现在，他就疑心自己做了傻瓜，入了圈套。她爱的是悌米孙，却故意的把湿布衫套在他头上，只说为了他和她丈夫闹离婚，如果社会不答应，毁的是他的前程。

他在马路上乱走，走了许多路，到一家小酒店去喝酒，要了两样菜，出来就觉得肚子痛。叫了部黄包车，打算到笃保的寄宿舍里去转一转，然而在车上，肚子仿佛更疼得紧。振保的自制力一涣散，就连身体上一点点小痛苦也禁受不起了，发了慌，只怕是霍乱，吩咐车夫把他拉到附近的医院里去。住院之后，通知他母亲，他母亲当天赶来看他，次日又为他买了藕粉和葡萄汁来。娇蕊也来了。他母亲略有点疑心娇蕊和他有些首尾，故意当着娇蕊的面劝他："吃坏了肚子事小，这么大的人了，还不知道当心自己，害我一夜都没睡好惦记着你。

我哪儿照顾得了这许多？随你去罢，又不放心。多咱你娶了媳妇，我就不管了，王太太你帮着我劝劝他。朋友的话他听得进去，就不听我的话。唉！巴你念书上进好容易巴到今天，别以为有了今天了，就可以胡来一气了。人家越是看得起你，越得好好儿的往上做。王太太你劝劝他。"娇蕊装做听不懂中文，只是微笑。振保听他母亲的话，其实也和他自己心中的话相仿佛，可是到了他母亲嘴里，不知怎么，就像是玷辱了他的逻辑。他觉得羞惭，想法子把他母亲送去了。

剩下他同娇蕊，娇蕊走到他床前，扶着白铁阑干，全身的姿势是痛苦的询问。振保烦躁地翻过身去，他一时不能解释，摆脱不了他母亲的逻辑。太阳晒到他枕边，随即一阵阴凉，娇蕊去把窗帘拉上了。她不走，留在那里做看护妇的工作，递茶递水，递溺盆。洋瓷盆碰在身上冰冷的，她的手也一样的冷。有时他偶然朝这边看一眼，她就乘机说话，说：

"你别怕"说他怕，他最怕听，顿时变了脸色，她便停住了。隔了些时，她又说："我都改了"他又转侧不安，使她说不下去了。她又道："我决不会连累你的，"又道："你离了我是不行的，振保"几次未说完的话，挂在半空像许多钟摆，以不同的速度滴嗒滴嗒摇，各有各的理路，推论下去，各自到达高潮，于不同的时候当当打起钟来。振保觉得一房间都是她的声音，虽然她久久沉默着。

等天黑了，她趁着房里还没点上灯，近前伏在他身上大哭起来。即使在屈辱之中她也有力量。隔着绒毯和被单他感到她的手臂的坚

实。可是他不要力量，力量他自己有。

她抱着他的腰腿嚎啕大哭。她烫得极其蓬松的头发像一盆火似的冒热气。如同一个含冤的小孩，哭着，不得下台，不知道怎样停止，声嘶力竭，也得继续哭下去，渐渐忘了起初是为什么哭的。振保他也是，吃力地说着“不，不，不要这样不行的”只顾聚精会神克服层层涌起的欲望，一个劲儿地说“不，不”，全然忘了起初是为什么要拒绝的。

最后他到底找到了相当的话，他努力躬起膝盖，想使她抬起身来，说道：“娇蕊，你要是爱我的，就不能不替我着想。

我不能叫我母亲伤心。她的看法同我们不同，但是我们不能不顾到她，她就只依靠我一个人。社会上是决不肯原谅我的——士洪到底是我的朋友。我们的爱只能是朋友的爱。以前都是我的错，我对不起你。可是现在，不告诉我就写信给他，那是你的错了。娇蕊，你看怎样，等他来了，你就说是同他闹着玩的，不过是哄他早点回来。他肯相信的，如果他愿意相信。“

娇蕊抬起红肿的脸来，定睛看着他，飞快地一下，她已经站直了身子，好像很诧异刚才怎么会弄到这步田地。她找到她的皮包，取出小镜子来，侧着头左右一照，草草把头发往后掠两下，用手帕擦眼睛，擤鼻子，正眼都不朝他看，就此走了。

振保一晚上都没睡好，清晨补了一觉，朦胧中似乎又有人趴在他身上哭泣，先还当是梦魇，后来知道是娇蕊，她又来了，大约已经哭了不少时。这女人的心身的温暖覆在他上面像一床软缎面子的鸭绒被，他悠然地出了汗，觉得一种情感上的奢侈。

等他完全清醒了，娇蕊就走了，一句话没说，他也没有话。以后他听说她同王士洪协议离婚，仿佛都是离他很远很远的事。他母亲几次向他流泪，要他娶亲，他延挨了些时，终于答应说好。于是他母亲托人给他介绍。看到孟烟鹂小姐的时候，振保向自己说：“就是她罢。”

初见面，在人家的客厅里，她立在玻璃门边，穿着灰地橙红条子的绸衫，可是给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笼统的白。她是细高身量，一直线下去，仅在有无间的一点波折是在那幼小的乳的尖端，和那突出的胯骨上。风迎面吹过来，衣裳朝后飞着，越显得人的单薄。脸生得宽柔

秀丽，可是，还是单只觉得白。她父亲过世，家道中落之前，也是个殷实的商家，和佟家正是门当户对。小姐今年二十二岁，就快大学毕业了。因为程度差，不能不拣一个比较马虎的学校去读书，可是烟鹂是坏学校里的好学生，兢兢业业，和同学不甚来往。她的白把她和周围的恶劣的东西隔开来，像病院里的白屏风，可同时，书本上的东西也给隔开了。烟鹂进学校十年来，勤恳地查生字，背表格，黑板上有字必抄，然而中间总像是隔了一层白的膜。在中学的时候就有同学的哥哥之类写信来，她家里的人看了信总说是这种人少惹他的好，因此她从来没回过信。

振保预备再过两个月，等她毕了业之后就结婚。在这期间，他陪她看了几次电影。烟鹂很少说话，连头都很少抬起来，走路总是走在靠后。她很知道，按照近代的规矩她应当走在他前面，应当让他替她加大衣，种种地方伺候着她，可是她不能够自然地接受这些份内的权利，因而踌躇，因而更为迟钝了。振保呢，他自己也不是生成的绅士派，也是很吃力地学来的，所以极其重视这一切，认为她这种地方是个大缺点，好在年轻的女孩子，羞缩一点也还不讨厌。

订婚与结婚之间相隔的日子太短了，烟鹂私下里是觉得惋惜的，据她所知，那应当是一生最好的一段。然而真到了结婚那天，她还是高兴的，那天早上她还没十分醒过来，迷迷糊糊的已经仿佛在那里梳头，抬起胳膊，对着镜子，有一种奇异的努力的感觉，像是装在玻璃试验管里，试着往上顶，顶掉管子上的盖，等不及地一下子要从现在跳到未来。现在是好的，将来还要好——她把双臂伸到未来的窗子外，那边的浩浩的风，通过她的头发。

在一品香结婚，喜筵设在东兴楼——振保爱面子，同时也讲究经济，只要过得去就行了。他在公事房附近租下了新屋，把母亲从江湾接来同住。他挣的钱大部分花在应酬联络上，家里开销上是很刻苦的。母亲和烟鹂颇合得来，可是振保对于烟鹂有许多不可告人的不满的地方。烟丽因为不喜欢运动，连“最好的户内运动”也不喜欢。振保是忠实地尽了丈夫的责任使她喜欢的，但是他对她的身体并不怎样感到兴趣。起初间或也觉得可爱，她的不发达的乳，握在手里像睡熟的鸟，像有它自己的微微跳动的心脏，尖的喙，啄着他的手，硬的，却

又是酥软的，酥软的是他自己的手心。后来她连这一点少女美也失去了。对于一切渐渐习惯了之后，她变成一个很乏味的妇人。

振保这时候开始宿娼，每三个礼拜一次——他的生活各方面都很规律化的。和几个朋友一起，到旅馆里开房间，叫女人，对家里只说是为了公事到苏杭去一趟。他对于妓女的面貌不甚挑剔，比较喜欢黑一点胖一点的，他所要的是丰肥的屈辱。这对于从前的玫瑰与王娇蕊是一种报复，但是他自己并不肯这样想。如果这样想，他立即谴责自己，认为是亵渎了过去的回忆。他心中留下了神圣而感伤的一角，放着这两个爱人。他记忆中的王娇蕊变得和玫瑰一而二二而一了，是一个痴心爱着他的天真热情的女孩子，没有头脑，没有一点使他不安的地方，而他，为了崇高的理智的制裁，以超人的铁一般的决定，舍弃了她。

他在外面嫖，烟鹂绝对不疑心到。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在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她时常把这样的话挂在口边："等我问问振保看。""顶好带把伞，振保说待会儿要下雨的。"他就是天。振保也居之不疑。她做错了事，当着人他便呵责纠正，便是他偶然疏忽没看见，他母亲必定见到了。烟鹂每每觉得，当着女佣丢脸丢惯了，她怎么能够再发号施令？号令不行，又得怪她。她怕看见仆人眼中的轻蔑，为了自卫，和仆人接触的时候，没开口先就蹙着眉，嘟着嘴，一脸稚气的怨愤。她发起脾气来，总像是一时性起的顶撞，出于丫头姨太太，做小伏低惯了的。

只有在新来的仆人前面，她可以做几天当家少奶奶，因此她宁愿三天两天换仆人。振保的母亲到处宣扬媳妇不中用：

"可怜振保，在外面苦奔波，养家活口，回来了还得为家里的小事烦心，想安静一刻都不行。"这些话吹到烟鹂耳中，气恼一点点积在心头。到那年，她添了个孩子，生产的时候很吃了些苦，自己觉得有权利发一回脾气，而婆婆又因为她生的不过是个女儿，也不甘心让着她，两人便怄起气来。幸而振保从中调停得法，没有抓破脸大闹，然而母亲还是负气搬回江湾了，振保对他太太极为失望，娶她原为她的柔顺，他觉得被欺骗了，对于他母亲他也恨，如此任性地搬走，叫人说他不是好儿子。他还是兴兴头头忙着，然而渐渐显出疲乏了，连西装上的含笑的皱纹，也笑得有点疲乏。

笃保毕业之后，由他汲引，也在厂内做事。笃保被他哥哥的成就笼罩住了，不成材，学着做个小浪子，此外也没有别的志愿，还没结婚，在寄宿舍里住着，也很安心。这一天一早他去找振保商量一件事，厂里副经理要回国了，大家出份子送礼，派他去买点纪念品。振保教他到公司里去看看银器。两人一同出来，搭公共汽车。振保在一个妇人身边坐下，原有个孩子坐在他的位子上，妇人不经意地抱过孩子去，振保倒没留心她，却是笃保，坐在那边，呀了一声，欠身向这里勾了勾头。振保这才认得是娇蕊，比前胖了，但也没有如当初担忧的，胖到痴肥的程度；很憔悴，还打扮着，涂着脂粉，耳上戴着金色的缅甸佛顶珠环，因为是中年的女人，那艳丽便显得是俗艳。笃保笑道："朱太太，真是好久不见了。"

振保记起了，是听说她再嫁了，现在姓朱。娇蕊也微笑，道：

"真是好久不见了。"振保向她点头，问道："这一向都好么？"

娇蕊道："好，谢谢你。"笃保道："您一直在上海么？"娇蕊点头。笃保又道："难得这么一大早出门罢？"娇蕊笑道："可不是。"她把手放在孩子肩上道："带他去看牙医生。昨儿闹牙疼闹得我一晚上也没睡觉，一早就得带他去。"笃保道：

"您在哪儿下车？"娇蕊道："牙医生在外滩。你们是上公事房去么？"笃保道："他上公事房，我先到别处兜一兜，买点东西。"娇蕊道："你们厂里还是那些人罢？没大改？"笃保道：

"赫顿要回国去了，他这一走，振保就是副经理了。"娇蕊笑道："哟！那多好！"笃保当着哥哥说那么多的话，却是从来没有过，振保也看出来了，仿佛他觉得在这种局面之下，他应当负全部的谈话责任，可见娇蕊和振保的事，他全部知道。

再过了一站，他便下车了。振保沉默了一会，并不朝她看，向空中问道："怎么样？你好么？"娇蕊也沉默了一会，方道："很好。"还是刚才那两句话，可是意思全两样了。振保道："那姓朱的，你爱他么？"娇蕊点点头，回答他的时候，却是每隔两个字就顿一顿，道："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振保把手卷着她儿子的海装背后垂下的方形翻领，低声道："你很快乐。"娇蕊笑了一声道："我不过是往前闯，碰到什么就是什么。"振保冷笑道："你碰到的无非是男人。"娇蕊

并不生气，侧过头去想了一想，道："是的，年纪轻，长得好看的时候，大约无论到社会上做什么事，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后来，除了男人之外总还有别的总还有别的"

振保看着她，自己当时并不知道他心头的感觉是难堪的妒忌。娇蕊道："你呢？你好么？"振保想把他的完满幸福的生活归纳在两句简单的话里，正在斟酌字句，抬起头，在公共汽车司机人座右突出的小镜子里看见他自己的脸，很平静，但是因为车身的嗒嗒摇动，镜子里的脸也跟着颤抖不定，非常奇异的一种心平气和的颤抖，像有人在他脸上轻轻推拿似的。

忽然，他的脸真的抖了起来，在镜子里，他看见他的眼泪滔滔流下来，为什么，他也不知道。在这一类的会晤里，如果必须有人哭泣，那应当是她。这完全不对，然而他竟不能止住自己。应当是她哭，由他来安慰她的。她也并不安慰他，只是沉默着，半晌，说："你是这里下车罢？"

他下了车，到厂里照常办事。那天是礼拜六，下午放假。

十二点半他回家去，他家是小小的洋式石库门虚堂房子，可是临街，一长排都是一样，浅灰水门汀的墙，棺材板一般的滑泽的长方块，墙头露出夹竹桃，正开着花。里面的天井虽小，也可以算得是个花园，应当有的他家全有。蓝天上飘着小白云，街上卖笛子的人在那里吹笛子，尖柔扭捏的东方的歌，一扭一扭出来了，像绣像小说插图里画的梦，一缕白气，从帐子里出来，涨大了，内中有种种幻境，像懒蛇一般要舒展开来，后来因为太瞌睡，终于连梦也睡着了。

振保回家去，家里静悄悄的，七岁的女儿慧英还没放学，女仆到幼稚园接她去了。振保等不及，叫烟鹂先把饭开上桌来，他吃得很多，仿佛要拿饭来结结实实填满他心里的空虚。

吃完饭，他打电话给笃保，问他礼物办好了没有。笃保说看了几件银器，没有合式的。

振保道："我这里有一对银瓶，还是人家送我们的结婚礼，你拿到店里把上头的字改一改，我看就行了。他们出的份子你去还给他们。就算是我捐的。"笃保说好，振保道："那你现在就来拿罢。"他急于看见笃保，探听他今天早上见着娇蕊之后的感想，因为这件事略有点不近情理，他自己的反应尤为荒唐，他几乎疑心根本是个幻像。笃保来

了，振保闲闲地把话题引到娇蕊身上，笃保磕了磕香烟，做出有经验的男子的口吻，道："老了。老得多了。"

仿佛这就结束了这女人。

振保追想恰才那一幕，的确，是很见老了。连她的老，他也妒忌她。他看看他的妻，结了婚八年，还是像什么事都没经过似的，空洞白净，永远如此。

他叫她把炉台上的一对银瓶包扎起来给笃保带去，她手忙脚乱掇过一张椅子，取下椅垫，立在上面，从橱顶上拿报纸，又到抽屉里找绳子，有了绳子，又不够长，包来包去，包得不成模样，把报纸也搠破了。振保恨恨地看着，一阵风走过去夺了过来，唉了一声道："人笨事皆难！"烟鹂脸上掠过她的婢妾的怨愤，随即又微笑，自己笑着，又看看笃保可笑了没有，怕他没听懂她丈夫说的笑话。她抱着胳膊站在一边看振保包扎银瓶，她脸上像拉上了一层白的膜，很奇怪地，面目模糊了。

笃保有点坐不住——到他们家来的亲戚朋友很少坐得住的——要走。烟鹂极力想补救方才的过失，振作精神，亲热地挽留他："没事就多坐一会儿。"她眯细了眼睛笑着，微微皱着鼻梁，颇有点媚态。她常常给人这么一阵突如其来的亲热。若是笃保是个女的，她就要拉住他的手了，潮湿的手心，绝望地拉住不放，使人不快的一种亲热。

笃保还是要走，走到门口，恰巧遇见老妈子领着慧英回来，笃保从裤里摸出口香糖来给慧英，烟鹂笑道："谢谢二叔，说谢谢！"慧英扭过身子去，笃保笑道："哟！难为情呢！"慧英扯起洋装的绸裙蒙住脸，露出里面的短裤，烟鹂忙道："嗳，嗳，这真难为情了！"

慧英接了糖，仍旧用裙子蒙了头，一路笑着跑了出去。

振保远远坐着看他那女儿，那舞动的黄瘦的小手小腿。本来没有这样的一个孩子，是他把她由虚空的虚空之中唤了出来。

振保上楼去擦脸，烟鹂在楼底下开无线电听新闻报告，振保认为这是有益的，也是现代主妇教育的一种，学两句普通话也好。他不知道烟鹂听无线电，不过是愿意听见人的声音。

振保由窗子里往外看，蓝天白云，天井里开着夹竹桃，街上的笛子还在吹，尖锐扭捏的下等女人的嗓子。笛子不好，声音有点破，微

觉刺耳。

是和美的春天的下午，振保看着他手造的世界，他没有法子毁了它。

寂静的楼房里晒满了太阳。楼下无线电里有个男子侃侃发言，一直说下去，没有完。

振保自从结婚以来，老觉得外界的一切人，从他母亲起，都应当拍拍他的肩膀奖励有加。像他母亲是知道他的牺牲的详情的，即使那些不知底细的人，他也觉得人家欠着他一点敬意，一点温情的补偿。人家也常常为了这个说他好，可是他总嫌不够，因此特别努力去做份外的好事，而这一类的好事向来是不待人兜揽就黏上身来的。他替他弟弟笃保还了几次债，替他娶亲，替他安家养家。另外他有个成问题的妹妹，为了她的缘故，他对于独身或丧偶的朋友格外热心照顾，替他们谋事，筹钱，无所不至。后来他费了许多周折，把他妹妹介绍到内地一个学校里去教书，因为听说那边的男教员都是大学新毕业，还没结婚的。可是他妹子受不了苦，半年的合同没满，就闹脾气回上海来了。事后他母亲心疼女儿，也怪振保太冒失。

烟鹂在旁看着，着实气不过，逢人便叫屈，然而烟鹂很少机会遇见人。振保因为家里没有一个活泼大方的主妇，应酬起来宁可多花两个钱，在外面请客，从来不把朋友往家里带。

难得有朋友来找他，恰巧振保不在，烟鹂总是小心招待，把人家当体己人，和人家谈起振保："振保就吃亏在这一点——实心眼儿待人，自己吃亏！唉，张先生你说是不是？现在这世界上是行不通的呀！连他自己弟弟妹妹也这么忘恩负义，不要说朋友了，有事找你的时候来找你——没有一个不是这样！我眼里看得多了，振保一趟一趟吃亏还是死心眼儿。

现在这时世，好人做不得呀！张先生你说是不是？"朋友觉得自己不久也要被归入忘恩负义的一群，心里先冷了起来。振保的朋友全都不喜欢烟鹂，虽然她是美丽娴静的，最合理想的朋友的太太，可以作男人们高谈阔论的背景。

烟鹂自己也没有女朋友，因为不和人家比着，她还不觉得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低落。振保也不鼓励她和一般太太们来往，他是体谅她不会那一套，把她放在较生疏的形势中，徒然暴露她的短处，徒然引

起许多是非。她对人说他如何如何吃亏，他是原宥她的，女人总是心眼儿窄，而且她不过是卫护他，不肯让他受一点委屈。可是后来她对老妈子也说这样的话了，他不由得要发脾气干涉。又有一次，他听见她向八岁的慧英诉冤，他没做声，不久就把慧英送到学校里去住读。

于是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

烟鹂得了便秘症，每天在浴室里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只有那个时候是可以名正言顺地不做事，不说话，不思想；其余的时候她也不说话，不思想，但是心里总有点不安，到处走走，没着没落的，只有在白色的浴室里她是定了心，生了根。她低头看着自己雪白的肚子，白皑皑的一片，时而鼓起来些，时而瘪进去，肚脐的式样也改变，有时候是甜净无表情的希腊石像的眼睛，有时候是突出的怒目，有时候是邪教神佛的眼睛，眼里有一种险恶的微笑，然而很可爱，眼角弯弯的，撇出鱼尾纹。

振保带烟鹂去看医生，按照报纸上的广告买药给她吃，后来觉得她不甚热心，仿佛是情愿留着这点病，挟以自重。他也就不管了。

某次他代表厂方请客吃中饭，是黄梅天，还没离开办公室已经下起雨来。他雇车兜到家里去拿雨衣，路上不由得回想到从前，住在娇蕊家，那天因为下了两点雨，天气变了，赶回去拿大衣，那可纪念的一天。下车走进大门，一直包围在回忆的淡淡的哀愁里。进去一看，雨衣不在衣架上。他心里怦的一跳，仿佛十年前的事又重新活了过来。他向客室里走，心里继续怦怦跳，有一种奇异的命里注定的感觉。手按在客室的门钮上，开了门，烟鹂在客室里，还有个裁缝，立在沙发那一头。一切都是熟悉的，振保把心放下了，不知怎的蓦地又提了上来。他感到紧张，没有别的缘故，一定是因为屋里其他的两个人感到紧张。

烟鹂问道："在家吃饭么？"振保道："不，我就是回来拿件雨衣。"他看看椅子上搁着的裁缝的包袱，没有一点潮湿的迹子，这雨已经下了不止一个钟头了。裁缝脚上也没穿套鞋。

裁缝给他一看，像是昏了头，走过去从包袱里抽出一管尺来替烟鹂量尺寸。烟鹂向振保微弱地做了手势道："雨衣挂在厨房过道里阴干着。"她那样子像是要推开了裁缝去拿雨衣，然而毕竟没动，立在那里被他测量。

振保很知道，和一个女人发生过关系之后，当着人再碰到她的身体，那神情完全是两样的，极其明显。振保冷眼看着他们俩。雨的大白嘴唇紧紧贴在玻璃窗上，喷着气，外头是一片冷与糊涂，里面关得严严的，分外亲切地可以觉得房间里有这样的三个人。

振保自己是高高在上，了望着这一对没有经验的奸夫淫妇。他再也不懂："怎么能够同这样的一个人？"这裁缝年纪虽轻，已经有点伛偻着，脸色苍黄，脑后略有几个瘌痢疤，看上去也就是一个裁缝。

振保走去拿他的雨衣穿上了，一路扣钮子，回到客厅里来，裁缝已经不在了。振保向烟鹂道："待会儿我不定什么时候回来，晚饭不用等我。"烟鹂迎上前来答应着，似乎还有点心慌，一双手没处安排，急于要做点事，顺手捻开了无线电。

又是国语新闻报告的时间，屋子里充满了另一个男子的声音。

振保觉得他没有说话的必要了，转身出去，一路扣钮子。不知怎么有那么多的钮子。

客室里大敞着门，听得见无线电里那正直明朗的男子侃侃发言，都是他有理。振保想道："我待她不错呀！我不爱她，可是我没有什么对不起她的地方。我待她不能算坏了。下贱东西，大约她知道自己太不行，必须找个比她再下贱的。来安慰她自己。可是我待她这么好，这么好——"

屋里的烟鹂大概还是心绪不宁，啪地一声，把无线电并上了。振保站在门洞子里，一下子像是噎住了气，如果听众关上无线电，电台上滔滔演说的人能够知道的话，就有那种感觉——突然的堵塞，涨闷的空虚。他立在阶沿上，面对着雨天的街，立了一会，黄包车过来兜生意，他没讲价就坐上拉走了。

晚上回来的时候，阶沿上淹了一尺水，暗中水中的家仿佛大为改变了，他看了觉得很合适。但是进得门来，嗅到那严紧暖热的气味，黄色的电灯一路照上楼梯，家还是家，没有什么两样。

他在大门口脱下湿透的鞋袜，交给女佣，自己赤了脚上楼走到卧室里，探手去摸电灯的开关。浴室里点着灯，从那半开的门里望进去，淡黄白的浴间像个狭长的立轴。灯下的烟鹂也是本色的淡黄白。当然历代的美女画从来没有采取过这样尴尬的题材——她提着裤子，弯着腰，正要站起身，头发从脸上直披下来，已经换了白地小花的睡

衣，短衫搂得高高的，一半压在颔下，睡裤臃肿地堆在脚面上，中间露出长长一截白蚕似的身躯。若是在美国，也许可以做很好的草纸广告，可是振保匆匆一瞥，只觉得在家常中有一种污秽，像下雨天头发窠里的感觉，稀湿的，发出讠翁郁的人气。

他开了卧室的灯，烟鹂见他回来了，连忙问："脚上弄潮了没有？"振保应了一声道："马上得洗脚。"烟鹂道："我就出来了。我叫余妈烧水去。"振保道："她在烧。"烟鹂洗了手出来，余妈也把水壶拎了来了。振保打了个喷嚏，余妈道：

"着凉了罢！可要把门关起来？"振保关了门独自在浴室里，雨还下得很大，忒啦啦打在玻璃窗上。

浴缸里放着一盆不知什么花，开足了，是娇嫩的黄，虽没淋到雨，也像是感到了雨气，脚盆就放在花盆隔壁，振保坐在浴缸的边缘，弯腰洗脚，小心不把热水溅到花朵上，低下头的时候也闻见一点有意无意的清香。他把一条腿搁在膝盖上，用手巾揩干每一个脚趾，忽然疼惜自己起来。他看着自己的皮肉，不像是自己在看，而像是自己之外的一个爱人，深深悲伤着，觉得他白糟踏了自己。

他趿了拖鞋出来，站在窗口往外看。雨已经小了不少，渐渐停了。街上成了河，水波里倒映着一盏街灯，像一连串射出去就没有了的白金箭镞。车辆行过，"铺啦铺啦"拖着白烂的浪花，孔雀屏似的展开了，掩了街灯的影子。白孔雀屏里渐渐冒出金星，孔雀尾巴渐长渐淡，车过去了，依旧剩下白金的箭镞，在暗黄的河上射出去就没有了，射出去就没有了。

振保把手抵着玻璃窗，清楚地觉得自己的手，自己的呼吸，深深悲伤着。他想起碗橱里有一瓶白兰地酒，取了来，倒了满满一玻璃杯，面向外立在窗口慢慢呷着。烟鹂走到他背后，说道："是应当喝口白兰地暖暖肚子，不然真要着凉了。"

白兰地的热气直冲到他脸上，他变成火眼金睛，掉过头来憎恶地看了她一眼。他讨厌那样的殷勤罗唆，尤其讨厌的是：她仿佛在背后窥伺着，看他知道多少。

以后的两个礼拜内烟鹂一直窥伺着他，大约认为他并没有什么改常的地方，觉得他并没有起疑，她也就放心下来，渐渐地忘了她自己有什么可隐藏的。连振保也疑疑惑惑起来，仿佛她根本没有任何秘

密。像两扇紧闭的白门，两边阴阴点着灯，在旷野的夜晚，拼命地拍门，断定了门背后发生了谋杀案。然而把门打开了走进去，没有谋杀案，连房屋都没有，只看见稀星下的一片荒烟蔓草——那真是可怕的。

振保现在常常喝酒，在外面公开地玩女人，不像从前，还有许多顾忌。他醉醺醺回家，或是索性不回来，烟鹂总有她自己的解释，说他新添上许多推不掉的应酬。她再也不肯承认这与她有关。她固执地向自己解释，到后来，他的放浪渐渐显著到瞒不了人的程度，她又向人解释，微笑着，忠心地为他掩饰。因之振保虽然在外面闹得不像样，只差把妓女往家里带，大家看着他还是个顶天立地的好人。

一连下了一个月的雨。有一天，老妈子说他的纺绸衫洗缩了，要把贴边放下来。振保坐在床上穿袜子，很随便的样子，说道："让裁缝拿去放一放罢。"余妈道："裁缝好久不来了。不知下乡去了没有。"振保心里想："哦？这么容易就断掉了吗？一点感情也没有——真是龌龊的！"他又问："怎么？

端午节没有来收账么？"余妈道："是小徒弟来的。"这余妈在他家待了三年了，她把小褂裤叠了放在床沿上，轻轻拍了它一下，虽然没朝他看，脸上那温和苍老的微笑却带着点安慰的意味。振保生起气来了。

那天下午他带着个女人出去玩，故意兜到家里来拿钱。女人坐在三轮车上等他。新晴的天气，街上水还没退，黄色的河里有洋梧桐团团的影子。对街一带小红房子，绿树带着青晕，烟囱里冒出湿黄烟，低低飞着。振保拿了钱出来，把洋伞打在水面上，溅了女人一身水。

女人尖叫起来，他跨到三轮车上，哈哈笑了，感到一种拖泥带水的快乐。抬头望望楼上的窗户，大约是烟鹂立在窗口向外看，像是浴室里的墙上贴了一块有黄渍的旧白累丝茶托，又像一个浅浅的白碟子，心子上沾了一圈茶污。振保又把洋伞朝水上打——打碎它！打碎它！

砸不掉他自造的家，他的妻，他的女儿，至少他可以砸碎他自己。洋伞敲在水上，腥冷的泥浆飞到他脸上来，他又感到那样恋人似的疼惜，但同时，另有一个意志坚强的自己站在恋人的对面，和她拉着，扯着，挣扎着——非砸碎他不可，非砸碎他不可！

三轮车在波浪中行驶，水溅潮了身边那女人的皮鞋皮夹子与衣服，她闹着要他赔。振保笑了，一只手搂着她，还是去泼水。

此后，连烟鹂也没法替他辩护了。振保不拿钱回来养家，女儿上学没有学费，每天的小菜钱都成问题。烟鹂这时候倒变成了一个勇敢的小妇人，快三十的人了，她突然长大了起来，话也说得流利动听了，滔滔向人哭诉："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呵！真是要了我的命——一家老小靠他一个人，他这样下去厂里的事情也要弄丢了疯了心似的，要不就不回来，一回来就打人砸东西。这些年了，他不是这样的人呀！刘先生你替我想想，你替我想想，叫我这日子怎么过？"

烟鹂现在一下子有了自尊心，有了社会地位，有了同情与友谊。振保有一天晚上回家来，她坐在客厅里和笃保说话，当然是说的他，见了他就不开口了。她穿着一身黑，灯光下看得出忧伤的脸上略有些皱纹，但仍然有一种沉着的美。振保并不冲台拍凳，走进去和笃保点头寒暄，燃上一支香烟，从容坐下谈了一会时局与股票，然后说累了要早点睡，一个人先上楼去了。烟鹂简直不懂这是怎么一回事，仿佛她刚才说了谎，很难加以解释。

笃保走了之后，振保听见烟鹂进房来，才踏进房门，他便把小柜上的台灯热水瓶一扫扫下地去，豁朗朗跌得粉碎。他弯腰拣起台灯的铁座子，连着电线向她掷过去，她急忙返身向外逃。振保觉得她完全被打败了，得意之极，立在那里无声地笑着，静静的笑从他眼里流出来，像眼泪似的流了一脸。

老妈子拿着笤帚与簸箕立在门口张了张，振保把灯关了，她便不敢进来。振保在床上睡下，直到半夜里，被蚊子咬醒了，起来开灯。地板正中躺着烟鹂的一双绣花鞋，微带八字式，一只前些，一只后些，像有一个不敢现形的鬼怯怯向他走过来，央求着。振保坐在床沿上，看了许久。再躺下的时候，他叹了口气，觉得他旧日的善良的空气一点一点偷着走近，包围了他。无数的烦忧与责任与蚊子一同嗡嗡飞绕，叮他，吮吸他。

第二天起床，振保改过自新，又变了个好人。

（一九四四年六月）

连　环　套赛姆生太太是中国人。她的第三个丈夫是英国人，名唤汤姆生，但是他不准她使用他的姓氏，另赠了她这个相仿的名字。

从生物学家的观点看来，赛姆生太太曾经结婚多次，可是从律师的观点看来，她始终未曾出嫁。

我初次见到赛姆生太太的时候，她已经是六十开外的人了。那一天，是傍晚的时候，我到戏院里买票去，下午的音乐会还没散场，里面金鼓齐鸣，冗长繁重的交响乐正到了最后的高潮，只听得风狂雨骤，一阵紧似一阵，天昏地暗压将下来。仿佛有百十辆火车，呜呜放着汽，开足了马力，齐齐向这边冲过来，车上满载摇旗呐喊的人，空中大放焰火，地上花炮乱飞，也不知庆祝些什么，欢喜些什么。欢喜到了极处，又有一种凶犷的悲哀，凡哑林的弦子紧紧绞着，绞着，绞得扭麻花似的，许多凡哑林出力交缠，挤榨，哗哗流下千古的哀愁；流入音乐的总汇中，便乱了头绪——作曲子的人编到末了，想是发疯了，全然没有曲调可言，只把一个个单独的小音符叮铃当啷倾倒在巨桶里，下死劲搅动着，只搅得天崩地塌，震耳欲聋。

这一片喧声，无限制地扩大，终于胀裂了，微罅中另辟一种境界。恍惚是睡梦中，居高临下，只看见下面一条小弄，疏疏点上两盏路灯，黑的是两家门面，黄的又是两家门面。弄堂里空无所有，半夜的风没来由地归来又扫过去。屋子背后有人凄凄吹军号，似乎就在弄堂里，又似乎是远着呢。

弦子又急了，饶钹又紧了。我买到了夜场的票子，掉转身来正待走，隔着那黑白大理石地板，在红黯的灯光里，远远看见天鹅绒门帘一动，走出两个人来。一个我认得是我的二表婶，一个看不仔细，只知道她披着皮领子的斗篷。场子里面，洪大的交响乐依旧汹汹进行，相形之下，外面越显得寂静，帘外的两个人越显得异常渺小。

我上前打招呼，笑道："没想到二婶也高兴来听这个！"二表婶笑道："我自己是决不会想到上这儿来的。今儿赛姆生太太有人送了她两张票，她邀我陪她走，我横竖无所谓，就一块儿来了。"我道："二婶不打算听完它？"二表婶道："赛姆生太太要盹着了。我们想着没意思，还是早走一步罢。"赛姆生太太笑道："上了臭当，只道是有跳舞呢！早知道是这样的——"正说着，穿制服的小厮拉开了玻璃门，一个男子大踏步走进来，赛姆生太太咦了一声道："那是陆医生罢？"慌忙迎上前去。二表婶悄悄向我笑道："你瞧！偏又撞见了他！就是他给了她那两张票，这会子我们听了一半就往外溜，怪不好意思的！"那男子

果然问道："赛姆生太太，你这就要回去了么？"赛姆生太太双手握住他两只手，连连摇撼着，笑道：

"我哪儿舍得走呀？偏我这朋友坐不住——也不怪她，不大懂，就难免有点憋得慌。本来，音乐这玩意儿，有几个人是真正懂得的？"二表婶瞟了我一眼，微微一笑。

隔了多时我没有再看见赛姆生太太。后来我到她家里去过一次。她在人家宅子里租了一间大房住着，不甚明亮，四下里放着半新旧的乌漆木几，五斗橱，碗橱。碗橱上，玻璃罩子里，有泥金的小弥陀佛。正中的圆桌上铺着白累丝桌布，搁着蚌壳式的橙红镂花大碗，碗里放了一撮子揿纽与拆下的软缎纽绊。墙上挂着她盛年时的照片；耶稣升天神像；四马路美女月份牌商店里买来的西洋画，画的是静物，蔻利沙酒瓶与苹果，几只在篮内，几只在篮外。

裸体的胖孩子的照片到处都是——她的儿女，她的孙子与外孙。

她特地开了箱子取出照相簿来，里面有她的丈夫们的单人像，可是他们从未与她合拍过一张，想是怕她敲诈。我们又看见她的大女儿的结婚照，小女儿的结婚照，大女儿离婚之后再度结婚的照片。照片这东西不过是生命的碎壳；纷纷的岁月已过去，瓜子仁一粒粒咽了下去，滋味各人自己知道，留给大家看的惟有那满地狼藉的黑白的瓜子壳。

赛姆生太太自己的照片最多。从十四岁那年初上城的时候拍起，渐渐的她学会了向摄影机做媚眼。中年以后她喜欢和女儿一同拍，因为谁都说她们像姊妹。摄影师只消说这么一句，她便吩咐他多印一打照片。

晚年的赛姆生太太不那么上照了，瞧上去也还比她的真实年龄年轻二十岁。染了头发，低低的梳一个漆黑的双心髻。

体格虽谈不上美，却也够得上引用老舍夸赞西洋妇女的话：

"胳膊是胳膊，腿是腿。"皮肤也保持着往日的光润，她说那是她小时候吃了珍珠粉之故，然而根据她自己的叙述，她的童年时代是极其艰苦的，似乎自相矛盾。赛姆生太太的话原是靠不住的居多，可是她信口编的谎距离事实太远了，说不定远兜远转，"话又说回来了"的时候，偶尔也会迎头撞上了事实。

赛姆生太太将照相簿重新锁进箱子里去，嗟叹道："自从今年伏天晒了衣裳，到如今还没把箱子收起来。我一个人哪儿抬得动？年纪大了，儿女又不在跟前，可知苦哩！"我觉得义不容辞，自告奋勇帮她抬。她从床底下大大小小拖出七八只金漆箱笼，一面搬，一面向我格格笑道："你明儿可得找个推拿的来给你推推——只怕要害筋骨疼！"

她爬高上低，蹲在柜顶上接递物件，我不由得捏着一把汗，然而她委实身手矫捷，又稳又利落。她的脚踝是红白皮色，踏着一双朱红皮拖鞋。她像一只大猫似的跳了下来，打开另一只箱子，弯着腰伸手进去掏摸，嘱咐我为她扶住了箱子盖。她的头突然钻到我的腋下，又神出鬼没地移开了。她的脸庞与脖子发出微微的气味，并不是油垢，也不是香水，有点肥皂味而不单纯的是肥皂味，是一只洗刷得很干净的动物的气味。人本来都是动物，可是没有谁像她这样肯定地是一只动物。

她忙碌着，嘶嘶地从牙齿缝里吸气，仿佛非常寒冷。那不过是秋天，可是她那咻咻的呼吸给人一种凛冽的感觉。

也许她毕竟是老了。

箱子一只只叠了上去，她说："别忙着走呀，我下面给你吃。"言下，又拖出两只大藤篮来。我们将藤篮抬了过去之后，她又道："没有什么款待你，将就下两碗面罢！"我道："谢谢您，我该走了。打搅了这半天！"

次日，在哈同花园外面，我又遇见了她，站住在墙跟下说了一会话。她挽着一只网袋，上街去为儿女们买罐头食物。

她的儿女们一律跟她姓了赛姆生，因此都加入了英国籍，初时虽然风光，事变后全都进了集中营，撇下赛姆生太太孤孤零零在外面苦度光阴，按月将一些沙糖罐头肉类水果分头寄与他们。她攒眉道："每月张罗这五个包裹，怎不弄得我倾家荡产的？不送便罢，要送，便不能少了哪一个的。一来呢，都是我亲生的，十个指头，咬着都疼。二来呢，孩子们也会多心。养儿防老，积谷防饥，我这以后不指望着他们还指望着谁？怎能不敷衍着他们？天下做父母的，做到我这步田地，也就惨了！前儿个我把包裹打点好了，又不会写字，央了两个洋行里做事的姑娘来帮我写。写了半日，便不能治桌酒给人家浇浇手，也得留她们吃顿便饭。

做饭是小事，往日我几桌酒席也办得上来，如今可是巧媳妇做不出无米的饭。你别瞧我打扮得头光面滑的在街上踢跳，内里实在是五痨七伤的，累出了一身的病在这里！天天上普德医院打针去，药水又贵又难买。偏又碰见这陆医生不是个好东西，就爱占人的便宜。正赶着我心事重重——还有这闲心同他打牙嗑嘴哩！我前世里不知作了什么孽，一辈子尽撞见这些馋猫儿，到哪儿都不得清净！“

赛姆生太太还说了许多旁的话，我记不清楚了。哈同花园的篱笆破了，墙塌了一角，缺口处露出一座灰色小瓦房，炊烟蒙蒙上升，鳞鳞的瓦在烟中淡了，白了，一部分泛了色，像多年前的照片。

赛姆生太太小名霓喜。她不大喜欢提起她幼年的遭际，因此我们只能从她常说的故事里寻得一点线索。她有一肚子的凶残的古典，说给孩子们听，一半是吓孩子，一半是吓她自己，从恐怖的回忆中她得到一种奇异的满足。她说到广东乡下的一个妇人，家中养着十几个女孩。为了点小事，便罚一个小女孩站在河里，水深至腰，站个一两天，出来的时候，湿气也烂到腰上。养女初进门，先给一个下马威，在她的手背上紧紧缚三根毛竹筷，筷子深深嵌在肉里，旁边的肉坟起多高。隔了几天，肿的地方出了脓，筷子生到肉里去，再让她自己一根根拔出来。直着嗓子叫喊的声音，沿河一里上下都听得见。即使霓喜不是这些女孩中的一个，我们也知道她的原籍是广东一个偏僻的村镇。广东的穷人终年穿黑的，抑郁的黑土布，黑拷绸。霓喜一辈子恨黑色，对于黑色有一种忌讳，因为它代表贫穷与磨折。霓喜有时候一高兴，也把她自己说成珠江的蛋家妹，可是那也许是她的罗曼谛克的幻想。她的发祥地就在九龙附近也说不定。那儿也有的是小河。

十四岁上，养母把她送到一个印度人的绸缎店里去。卖了一百二十元。霓喜自己先说是一百二十元，随后又觉得那太便宜了些，自高身价，改口说是三百五十元，又说是三百。

先后曾经领了好几个姑娘去，那印度人都瞧不中，她是第七个，一见她便把她留下了，这是她生平的一件得意事。她还有一些传奇性的穿插，说她和她第一个丈夫早就见过面。那年轻的印度人为了生意上的接洽，乘船下乡。她恰巧在岸上洗菜，虽不曾答话，两下里都有了心。他发了一笔小财，打听明白了她的来历，便路远迢迢托人找霓

喜的养母给他送个丫头来，又不敢指名要她，只怕那妇人居为奇货，格外的难缠。因此上，看到第七个方才成交。

这一层多半是她杜撰的。

霓喜的脸色是光丽的杏子黄。一双沉甸甸的大黑眼睛，碾碎了太阳光，黑里面揉了金。

鼻子与嘴唇都嫌过于厚重，脸框似圆非圆，没有格式，然而她哪里容你看清楚这一切。她的美是流动的美，便是规规矩矩坐着，颈项也要动三动，真是俯仰百变，难画难描。初上城时节，还是光绪年间，梳两个丫髻，戴两只充银点翠凤嘴花，耳上垂着映红宝石坠子，穿一件烟里火回文缎大袄，娇绿四季花绸裤，跟在那妇人后面，用一块细缀穗白绫挑线汗巾半掩着脸，从那个绸缎店的后门进去，扭扭捏捏上了楼梯。楼梯底下，伙计们围着桌子吃饭，也有印度人，也有中国人，交头接耳，笑个不了。那老实些的，只怕东家见怪，便低着头扒饭。

那绸缎店主人雅赫雅。伦姆健却在楼上他自己的卧室里，红木架上搁着一盆热水，桌上支着镜子，正在剃胡子呢。

他养着西方那时候最时髦的两撇小胡子，须尖用胶水捻得直挺挺翘起。临风微颤。他头上缠着白纱包头，身上却是极挺括的西装。年纪不上三十岁，也是个俊俏人物。听见脚步声，便抓起湿毛巾，揩着脸，迎了出来，向那妇人点了点头，大剌剌走回房去，自顾自坐下了。那黑衣黄脸的妇人先前来过几趟，早就熟门熟路了，便跟了进来。霓喜一进房便背过身去，低着头，抄着手站着。

雅赫雅打量了她一眼，淡淡地道："有砂眼的我不要。"那妇人不便多言，一只手探过霓喜的衣领，把她旋过身来，那只手便去翻她的下眼睑，道："你看看！你看看！你自己看去！"

雅赫雅走上前来，妇人把霓喜的上下眼皮都与他看过了。霓喜疼得紧，眼珠子里裹着泪光，狠狠地瞅了他一眼。

雅赫雅叉着腰笑了，又道："有湿气的我不要。"那妇人将霓喜向椅子上一推，弯下腰去，提起她的裤脚管，露出一双大红十样锦平底鞋，鞋尖上扣绣鹦鹉摘桃。妇人待要与她脱鞋，霓喜不肯，略略挣了一挣，妇人反手就给了她一个嘴巴。常言道：熟能生巧。妇人这一巴掌打得灵活之至，霓喜的鬓角并不曾弄毛一点。雅赫雅情不自禁，一

把拉住妇人手臂，叫道：“慢来！慢来！是我的人了，要打我自己会打，用不着你！”妇人不由得笑了起来道：“原来是你的人了！老板，你这才吐了口儿！难得这孩子投了你的缘，你还怕我拿班做势扣住不给你么？什么湿气不湿气的，混挑眼儿，像是要杀我的价似的——也不像你老板素日的为人了！老板你不知道，人便是你的人了，当初好不亏我管教她哩！这孩子诸般都好，就是性子倔一点。不怕你心疼的话，若不是我三天两天打着，也调理不出这么个斯斯文文上画儿的姑娘。换了个无法无天的，进了你家的门，抛你的米，撒你的面，怕不磕磴得你七零八落的！”

雅赫雅笑道：“打自由你打，打出一身的疤来，也不好看！”

妇人复又捋起霓喜的袖子来，把只胳膊送到雅赫雅眼前去，雅赫雅摇头道：“想你也不会拣那看得见的所在拷打她！”妇人啐道：‘你也太罗唣了！难不成要人家脱光了脊梁看一看？“

霓喜重新下死劲瞅了他一眼，雅赫雅呵呵笑了起来，搭讪着接过霓喜手中的小包袱来，掂了一掂，向妇人道：“这就是你给她的陪送么？也让我开开眼。”便要打开包袱，妇人慌忙拦住道：“人家的衬衣鞋脚也要看！老板你怎么这样没有品？”雅赫雅道：“连一套替换的衣裳也没有？”妇人道：“嫁到绸缎庄上，还愁没有绫罗绸缎一年四季冬暖夏凉裹着她?

身上这一套，老板你是识货的，你来摸摸。“因又弯下腰去拎起霓喜的裤脚道：”是苏州捎来的尺头哩！进贡的也不过如此罢了！“又道：”脚便是大脚。我知道你老板是外国脾气，脚小了反而不喜欢。若没有这十分人材，也配不上你老板。我多也不要你的，你给我两百块，再同你讨二十块钱喜钱。我好不容易替你做了这个媒，腿也跑折了，这两个喜钱，也是份内的，老板可是王妈妈卖了磨，推不得了！“雅赫雅道：”累你多跑了两趟，车钱船钱我跟你另外算便了。两百块钱可太多了，叫我们怎么往下谈去？“妇人道：”你又来了！两百块钱卖给你，我是好心替她打算，图你个一夫一妻，青春年少的，作成她享个后辈子的福，也是我们母女一场。我若是黑黑良心把她卖到堂子里去，那身价银子，少说些打她这么个银人儿也够了！“当下双方软硬兼施，磋商至再，方才议定价目。

雅赫雅是一个健壮热情的男子，从印度到香港来的时候，一个子儿也没有，白手起家，很不容易，因些将钱看得相当的重，年纪轻轻的，已经偏于悭吝。对于中年的阔太太们，他该是一个最合理想的恋人，可是霓喜这十四岁的女孩子所需要的却不是热情而是一点零用钱与自尊心。

她在绸缎店里没有什么地位。伙计们既不便称她为老板娘，又不便直呼她的名字，只得含糊地用“楼上”二字来代表她。她十八岁上为雅赫雅生了个儿子，取了个英国名字，叫做吉美。添了孩子之后，行动比较自由了些，结识了一群朋友，拜了干姊妹，内中也有洋人的女佣，也有唱广东戏的，也有店东的女儿。霓喜排行第二，众人都改了口唤她二姑。

雅赫雅的绸缎店是两上两下的楼房，店面上的一间正房，雅赫雅做了卧室，后面的一间分租了出去。最下层的地窖子却是两家共用的，黑压压堆着些箱笼，自己熬制的成条的肥皂，南洋捎来的红纸封着的榴莲糕。丈来长的麻绳上串着风干的无花果，盘成老粗的一圈一圈，堆在洋油桶上，头上吊着熏鱼，腊肉，半干的褂裤。影影绰绰的美孚油灯。那是个冬天的黄昏，霓喜在地窖子里支了架子烫衣裳。三房客家里的一个小伙子下来开箱子取皮衣，两个嘲戏做一堆，推推搡搡，熨斗里的炭火将那人的袖子上烧了个洞，把霓喜笑得前仰后合。

正乱着，上面伙计在楼梯口叫道：“二姑，老板上楼去了。”

霓喜答应了一声，把熨斗收了，拆了架子，叠起架上的绒毯，趿着木屐踢踢沓沓上去。

先到厨房里去拎了一桶煤，带到楼上去添在火炉里，问雅赫雅道：“今儿个直忙到上灯？”

雅赫雅道：“还说呢！就是修道院来了两个葡萄牙尼姑，剪了几丈天鹅绒做圣台上的帐子，又嫌贵，硬叫伙计把我请出来，跟我攀交情，唠叨了这半天。”霓喜笑道：“出家人的钱，原不是好赚的。”雅赫雅道：“我还想赚她们的哩！不贴她几个就好了，满口子仁义道德，只会白嚼人。那梅腊妮师太还说她认识你呢。”霓喜哟了一声道：“来的就是梅腊妮师太?

她侄子是我大姐夫。“雅赫雅道：”你才来的时候也没听说有什么亲戚，这会子就不清不楚弄上这些牵牵绊绊的！底下还有热水没有?

烧两壶来，我要洗澡。“

霓喜又到灶下去沏水，添上柴，蹲在灶门前，看着那火渐渐红旺，把面颊也薰红了。站起来脱了大袄，里面只穿一件粉荷色万字绉紧身棉袄，又从墙上取下一条镂空衬白挖云青缎旧围裙系上了。先冲了一只锡制的汤婆子，用大袄裹了它，送了上去，顺手将一只朱漆浴盆带了上去，然后提了两壶开水上来，闩上门，伺候雅赫雅脱了衣服，又替他擦背。擦了一会，雅赫雅将两只湿淋淋的手臂伸到背后去，勾住了她的脖子，紧紧的搂了一搂。那青缎围裙的胸前便沾满了肥皂沫。

霓喜道：“快洗罢，水要冷了。”雅赫雅又洗了起来，忽道：“你入了教了，有这话没有？”霓喜道：“哪儿呀？我不过在姐夫家见过这梅腊妮师太两面”雅赫雅道：“我劝你将就些，信信菩萨也罢了。便是年下节下，往庙里送油送米，布施几个，也还有限。换了这班天主教的姑子，那还了得，她们是大宅里串惯了的，狮子大开口，我可招架不了！”霓喜笑道：“你也知道人家是大宅门里串惯了的，打总督往下数，是个人物，都同她们有来往。除了英国官儿，就是她们为大。你虽是个买卖人，这两年眼看步步高升，树高招风，有个拉扯，诸事也方便些。”雅赫雅笑了起来道：“原来你存心要结交官场。我的姐姐，几时养的你这么大了？”霓喜瞟了他一眼道：

“有道是水涨船高。你混得好了，就不许我妻随夫贵么？”

雅赫雅笑道：“只怕你爬得太快了，我跟不上！”霓喜撇了撇嘴，笑道：“还说跟不上呢？你现在开着这爿店，连个老妈子都雇不起？什么粗活儿都是我一把儿抓，把个老婆弄得黑眉乌嘴上灶丫头似的，也叫人笑话，你枉为场面上的人，这都不晓得？凭你这份儿聪明，也只好关起门来在店堂里做头脑罢了。”雅赫雅又伸手吊住她的脖子，仰着脸在她腮上啄了一下，昵声道：“我也不要做头脑，我只要做你的心肝。”霓喜啐道：“我是没有心肝的。”雅赫雅道：“没心肝，肠子也行。

中国人对于肠子不是有很多讲究么？一来就闹肠子断了。“霓喜在他颈背后戳了一下道：”可不是！早给你怄断了！“

她见雅赫雅今天仿佛是很兴头，便乘机进言，闲闲地道：

“你别说外国尼姑，也有个把好的。那梅腊妮师太，好不有道行哩！真是直言谈相，半句客套也没有，说得我一身是汗，心里老是不受用。”雅赫雅道：“哦？她说你什么来？”

霓喜道：

“她说我什么荤不荤，素不素的，往后日子长着呢，别说上天见怪，凡人也容不得我。”雅赫雅立在浴盆里，弯腰拧毛巾。

笑道：“那便如何是好？”霓喜背着手，垂着头，轻轻将脚去踢他的浴盆，道：“她劝我结婚。”雅赫雅道：“结婚么？同谁结婚呢？”霓喜恨得牙痒痒的，一掌将他打了个踉跄，差一点滑倒在水里，骂道：“你又来怄人！”雅赫雅笑得格格的道：

“梅腊妮师太没替你做媒么？”霓喜别过身去，从袖子里掏出手帕来抹眼睛。

雅赫雅坐在澡盆边上，慢条斯理洗一双脚，热气蒸腾，像神龛前檀香的白烟，他便是一尊暗金色的微笑的佛。他笑道：

“怪道呢，她这一席话把你听了个耳满心满。你入了教，赶明儿把我一来二去的也劝得入了教，指不定还要到教堂里头补行婚礼呢！”霓喜一阵风旋过身来，一手叉腰，一手指着他道：

“你的意思我知道。我不配做你女人，你将来还要另娶女人。

我说在头里，谅你也听不进：旋的不圆砍的圆，你明媒正娶，花烛夫妻，未见得一定胜过我。“雅赫雅道：”水凉了，你再给我兑一点。“霓喜忽地提起水壶就把那滚水向他腿上浇，锐声叫道：”烫死你！烫死你！“

雅赫雅吃了一吓，耸身跳起，虽没有塌皮烂骨，皮肤也红了，微微有些疼痛。他也不及细看，水淋淋的就出了盆，赶着霓喜踢了几脚。

霓喜坐在地下哭了，雅赫雅一个兜心脚飞去，又把她踢翻在地，叱道：“你敢哭！”霓喜支撑着坐了起来道：“我哭什么？我眼泪留着洗脚跟，我也犯不着为你哭！”说着，仍旧哽咽个不住。

雅赫雅的气渐渐平了，取过毛巾来揩干了身上，穿上衣服，在椅上坐下了，把汤婆子拿过来焐着，道：“再哭，我不喜欢了。”因又将

椅子挪到霓喜跟前，双膝夹住霓喜的肩膀，把汤壶搁在她的脖子背后，笑道："烫死你！烫死你！"霓喜只是腾挪，并不理睬他。

雅赫雅笑道："怪不得姐儿急着想嫁人了，年岁也到了，私孩子也有了。"霓喜长长地叹了口气道："别提孩子了！抱在手里，我心里只是酸酸的，也不知明天他还是我的孩子不是。赶明儿你有了太太，把我打到赘字号里去了，也不知是留下我还是不留下我。便留下我，也得把我赶到后院子里去烧火劈柴。我这孩子长大了也不知认我做娘不认？"

雅赫雅把手插到她衣领里去，笑道："你今儿是怎么了，一肚子的牢骚？"霓喜将他的手一摔，一个鲤鱼打挺，蹿起身来，恨道："知道人心里不自在，尽自挝弄我待怎的？"雅赫雅望着她笑道："也是我自己不好，把你惯坏了，动不动就浪声颡气的。"霓喜跳脚道："你几时惯过了我？你替我多制了衣裳，多打了首饰，大捧的银子给我买零嘴儿吃来着？"

雅赫雅沉下脸来道："我便没有替你打首饰，我什么地方待亏了你？

少了你的吃还是少了你的穿。"霓喜冷笑道："我索性都替你说了罢：贼奴才小妇，才来时节，少吃没穿的，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这会子吃不了三天饱饭，就惯得她忘了本了，没上没下的！——你就忘不了我的出身，你就忘不了我是你买的！"

雅赫雅吮着下嘴唇，淡淡地道："你既然怕提这一层，为什么你逢人就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来的'——惟恐人家不知道？"霓喜顿了一顿，方道："这也是你逼着我。谁叫你当着人不给我留面子，呼来叱去的。小姊妹们都替我气不服，怪我怎的这么窝囊。人人有脸，树树有皮，我不是你买的，我就由着你欺负么？"说着，又要哭。雅赫雅道："对你干姊妹说说也罢了，你不该同男人勾勾搭搭的时候也挂在口上说："我是他一百二十块钱买的，你当我是爱亲做亲么？'"

霓喜兜脸彻腮涨得通红，道："贼砍头的，你几时见我同男人勾搭过？"

雅赫雅不答。霓喜蹲下身去，就着浴盆里的水搓洗毛巾，喃喃骂道："是哪个贼囚根子在你跟前嚼舌头，血口喷人？我把这条性命同他兑了罢！"雅赫雅侧着头瞅着她道："你猜是谁？"霓喜道："你这是诈

我是不是？待要叫我不打自招。你就打死了我，我也还不出你一个名字！”雅赫雅呵欠道：“今儿个累了，不打你，只顾打呵欠。你去把饭端上来罢。”

霓喜将毛巾绞干了，晾在窗外的绳子上，浴盆也抬了出去，放在楼梯口的角落里，高声唤店里的学徒上来收拾，她自己且去揩抹房中地板上的水渍，一壁忙，一壁喊嚷道：“把人支使得团团转，还有空去勾搭男人哩！也没见这昏君，听见风就是雨”

学徒将孩子送了上来。那满了周岁的黄黑色的孩子在粉红绒布的襁褓中睡着了。霓喜道：“大冷的天，你把他抱到哪儿去了？”学徒道：“哥儿在厨房里看他们炖猪脚哩！”霓喜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又没有谁怀肚子，吃什么酸猪脚？”将孩子搁在床上，自去做饭。

悬在窗外的毛巾与衬衫裤，哪消一两个时辰，早结上了一层霜，冻得僵硬，暮色苍茫中，只看见一方一方淡白的影子。这就是南方的一点雪意了。

是清莹的蓝色的夜，然而这里的两个人之间没有一点同情与了解，虽然他们都是年轻美貌的，也贪恋着彼此的美貌与年轻，也在一起生过孩子。

梅腊妮师太路过雅赫雅的绸缎店，顺脚走进来拜访。霓喜背上系着兜，驮着孩子，正在厨下操作。寒天腊月，一双红手插在冷水里洗那铜吊子，铜钉的四周腻看雪白的猪油。两个说了些心腹话。霓喜只因手上脏，低下头去，抬起肩膀来，胡乱将眼泪在衣衫上"h了一"h，呜咽道：“我还有什么指望哩？

如今他没有别人，尚且不肯要我，等他有了人了，他家还有我站脚的地方么？鼓不打不响，话不说不明，我这才知道他的心了。“梅腊妮劝道：”凡事都得往宽处想。你这些年怎么过来？也不急在这一时。你现守着个儿子，把得家定，怕怎的？“霓喜道：”梅师父你不知道，贼强人一辈子不发迹，少不得守着个现成的老婆，将就着点。偏他这两年做生意顺手，不是我的帮夫运就是我这孩子脚硬——可是他哪里肯认帐？

你看他在外头轰轰烈烈，为人做人的，就不许我出头露面，唯恐人家知道他有女人。你说他安的是什么心？若说我天生的是这块料，不配见人，他又是什么好出身？提起他那点根基来，笑掉人大牙罢

了！“梅腊妮忙道：”我的好奶奶，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场面上的太太小姐，我见过无其数，论相貌，论言谈，哪个及得上你一半？想是你人缘太好了，沾着点就粘上了，他只怕你让人撕了块肉去。“霓喜也不由得噗嗤一笑。

雅赫雅当初买霓喜进门，无非因为家里需要这么个女人，干脆买一个，既省钱，又省麻烦，对于她的身份问题并没有加以考虑。后来见她人才出众，也想把她作正头妻看待，又因她脾气不好，只怕越扶越醉，仗着是他太太，上头上脸的，便不敢透出这层意思。久而久之，看穿了霓喜的为人，更把这心来淡了。

霓喜小时候受了太多的折磨，初来的几年还觉形容憔悴，个子也瘦小，渐渐的越发出落得长大美丽，脸上的颜色，红的红，黄的黄，像搀了宝石粉似的，分外鲜焕。闲时在店门口一站，把里里外外的人都招得七颠八倒。惟有雅赫雅并不曾对她刮目相看。她受了雅赫雅的气，唯一的维持她的自尊心的方法便是随时随地的调情——在色情的圈子里她是个强者，一出了那范围，她便是人家脚底下的泥。

雅赫雅如何容得她由着性儿闹，又不便公然为那些事打她，怕她那张嘴，淮洪似的，嚷得尽人皆知；只得有的没的另找碴儿。雅赫雅在外面和一个姓于的青年寡妇有些不清不楚，被霓喜打听出来，也不敢点破了他，只因雅赫雅早就说在前：“你管家，管孩子，只不准你管我！”霓喜没奈何，也借着旁的题目跟他怄气，两人三日一小吵，五日一大吵，只是不得宁静。

霓喜二十四岁那年又添了个女儿，抱到天主教修道院去领了洗，取名瑟梨塔，连那大些的男孩也一并带去受了洗礼。

这时雅赫雅的营业蒸蒸日上，各方面都有他一手儿，绸缎庄不过是个幌子。梅腊妮师太固然来得更勤了，长川流水上门走动的也不止梅腊妮一个。霓喜怀胎的时候，家里找了个女佣帮忙，生产后便长期雇下了。霓喜嫌店堂楼上狭窄，要另找房子，雅赫雅不肯，只把三房客撵了，腾出一间房来，叫了工匠来油漆门窗，粉刷墙壁，全宅焕然一新。收拾屋子那两天，雅赫雅自己避到朋友家去住，霓喜待要住到小姊妹家去，他却又不放心。霓喜赌气带了两个孩子到修道院去找梅腊妮师太，就在尼僧主办的育婴堂里宿了一晚，虽然冷清些，也是齐整洋房，海风吹着，比闹市中的绸缎铺凉爽百倍。梅腊妮却没口子嚷

热，道："待我禀明了院长，带两个师妹上山避暑去。"霓喜道："山中你们也造了别墅么？好阔！"梅腊妮笑道："哪儿呀？就是米耳先生送我的那幢房子。"霓喜咋舌道："房子也是送得的？"梅腊妮笑道："我没告诉过你么？真是个大笑话，我也是同他闹着玩，说："米耳先生，你有这么些房子，送我一幢罢！'谁知我轻轻一句话，弄假成真，他竟把他住宅隔壁新盖的那一所施舍于我，说："不嫌弃，我们做个邻居！'"霓喜啧啧道："你不说与我听也罢了。下次再化个缘，叫我们这出手小的，越发拿不出来了。"当下一力撺掇梅腊妮到新房子里逛去，又道："务必携带我去走走。"梅腊妮正要存心卖弄，便到老尼跟前请了示，次日清早，一行七八个人，霓喜两个孩子由女佣领着，乘了竹轿，上山游玩。

轿子经过新筑的一段平坦大道，一路上凤尾森森，香尘细细，只是人烟稀少，林子里一座棕黑色的小木屋，是警察局分所，窗里伸出一只竹竿，吊在树上，晾着印度巡捕的红色头巾。那满坑满谷的渊渊绿树，深一丛，浅一丛，太阳底下，鸦雀无声，偶尔拨刺作响，是采柴的人钻过了。从樵夫头上望下去，有那虾灰色的小小的香港城，有海又有天，青山绿水，观之不足，看之有余。霓喜却把一方素绸手帕搭在脸上，挡住了眼睛，道："把脸晒得黑炭似的。回去人家不认得我了。"又闹树枝子抓乱了头发，嗔那轿夫不看着点儿走，又把鬓边掖着的花摘了下来道："好烈的日头，晒了这么会子，就干得像茶里的茉莉。"梅腊妮道："你急什么？到了那儿，要一篮也有。"另一个姑子插嘴道："我们那儿的怕是日本茉莉罢？黄的，没这个香。"又一个姑子道："我们便没有，米耳先生那边有，也是一样。"梅腊妮道："多半他们家没人在，说是上莫干山避暑去了。"霓喜伸直了两条腿，偏着头端详她自己的脚，道："一双新鞋，才上脚，就给踩脏了，育婴堂里那些孩子，一个个野马似的，你们也不管管他！"又道："下回做鞋，鞋口上不镶这金辫子了，怪刺刺的！"

米耳先生这座房子，归了梅腊妮，便成了庙产，因此修道院里拨了两个姑子在此看守，听见梅腊妮一众人等来到，迎了出来，笑道："把轿子打发回去罢，今儿个就在这儿住一宿，没什么吃的，鸡蛋乳酪却都是现成。"梅腊妮道："我们也带了火腿熏肉，吃虽够吃了，

还是回去的好，明儿一早有神甫来做礼拜，圣坛上是我轮值呢，只怕赶不及。”姑子们道：

“夜晚下山，恐有不便。”霓喜道：“路上有巡警，还怕什么？”

姑子们笑道：“奶奶你不知道，为了防强盗，驻扎了些印度巡捕，这现在我们又得防着印度巡捕了！”

众人把一个年纪最大的英国尼姑铁烈丝往里搀。铁烈丝个子小而肥，白包头底下露出一张燥红脸，一对实心的蓝眼珠子。如果洋娃娃也有老的一天，老了之后便是那模样。别墅里养的狗蹿到人身上来，铁烈丝是英国人，却用法文叱喝道：“走开！走开！”那狗并不理会，铁烈丝便用法文咒骂起来。有个年轻的姑子笑道：“您老是跟它说法文！”铁烈丝直着眼望着她道：“它又不通人性，它怎么懂得英国话？”小尼与花匠抿着嘴笑，被梅腊妮瞅了一眼，方才不敢出声。

那铁烈丝已是不中用了，梅腊妮正在壮年有为的时候，胖大身材，刀眉笑眼，八面玲珑，领着霓喜看房子，果然精致，一色方砖铺地，绿粉墙，金花雪地磁罩洋灯，竹屏竹~*，也有两副仿古劈竹对联匾额；家具虽是杂凑的，却也齐全。霓喜赞不绝口。

铁烈丝一到便催开饭，几个中国姑子上灶去了，外国姑子们便坐在厅堂里等候。吃过了，铁烈丝睡午觉去了，梅腊妮取出一副纸牌来，大家斗牌消遣，霓喜却闹着要到园子里去看看。梅腊妮笑道：“也没见你——路上怕晒黑，这又不怕了。”霓喜站在通花园的玻璃门口，取出一面铜脚镜子，斜倚着门框，拢拢头发，摘摘眉毛，剔剔牙齿，左照右照，镱子上反映出的白闪闪的阳光，只在隔壁人家的玻璃窗上霍霍转。

转得没意思了，把孩子抱过来叼着嘴和他说话，扮着鬼脸，一声呼哨，把孩子吓得哭了，又道：“莫哭，莫哭，唱出戏你听！”

曼声唱起广东戏来。姑子们笑道：“伦家奶奶倒真是难得，吹弹歌唱，当家立计，样样都精。”梅腊妮问道：“你有个干妹妹在九如坊新戏院，是跟她学的罢？听这声口，就像个内行。”

霓喜带笑只管唱下去，并不答理。唱完了一节，把那阴凉的镜子合在孩子嘴上，弯下腰去叫道：“啵啵啵啵啵，”教那孩子向镜子上吐唾沫，又道：“冷罢？好冷，好冷，冻坏我的乖宝宝了！”说着，浑身

大大的哆嗦了一阵。孩子笑了，她也笑了，丢下了孩子，混到人丛里来玩牌。

玩到日色西斜，铁烈丝起身，又催着吃点心，吃了整整一个时辰，看看黑上来了，众人方才到花园里换一换空气。一众尼僧都是黑衣黑裙，头戴白翅飞鸢帽，在黄昏中像一朵朵巨大的白蝴蝶花，花心露出一点脸来。惟有霓喜一人梳着时式的裘头，用一把梳子高高卷起顶心的头发，下面垂着月牙式的前刘海，连着长长的水鬓；身穿粉红杭纺衫裤，滚着金辫子；虽不曾缠过脚，一似站不稳，只往人身上靠。勾肩搭背起过一棵蛋黄花树——那蛋黄花白瓣黄心，酷肖削了壳的鸡子，以此得名——霓喜见一朵采一朵，聚了一大把，顺手便向草窠里一抛。见了木瓜树，又要吃木瓜。梅腊妮双手护住那赤地飞霜的瘿瘤似的果子，笑道："还早呢，等熟了，一定请你吃。"

霓喜扯下一片叶子在自己下颌上苏苏搔着，斜着眼笑道：

"一年四季满街卖的东西，什么希罕？我看它，熟是没熟，大也不会再大了。"

正说着，墙上一个人探了一探头，是隔壁的花匠，向这边的花匠招呼道："阿金哥，劳驾接一接，我们米耳先生给梅腊妮师太送了一罐子鸡汤来。"梅腊妮忙道："折死我了，又劳米耳先生费心。早知你们老爷在家，早就来拜访了。"那堵墙是沿着土冈子砌的，绿累累满披着爬藤。那边的花匠立在高处，授过一只洋瓷罐。阿金搬梯子上去接过来，墙头筑着矮矮的一带黄粉栏杆，米耳先生背倚着栏杆，正在指挥着小厮们搬花盆子。梅腊妮起先没看见他，及至看清楚了，连忙招呼。米耳先生掉转身向这边遥遥地点了个头道："你好呀，梅腊妮师太？"那米耳先生是个官，更兼是个中国地方的外国官，自是气度不凡，胡须像一只小黄鸟，张开翅膀托住了鼻子，鼻子便像一座山似的隔开了双目，唯恐左右两眼瞪人瞪惯了，对翻白眼，有伤和气。头顶已是秃了，然而要知道他是秃头，必得绕到他后面去方才得知，只因他下颏仰得太高了。

当下梅腊妮笑道："米耳太太跟两位小姐都避暑去了？"米耳先生应了一声。梅腊妮笑道："米耳先生，真亏你，一个人在家，也不出去逛逛。"米耳先生道："衙门里没放假。"梅腊妮道："衙门里没放假，太太跟前放了假啊！"米耳先生微微一笑道："梅师父，原来你这么

坏！”霓喜忍不住，大着胆子插嘴道：“你以为尼姑都是好的么？你去做一年尼姑试试，就知道了。”她这两句英文，虽是文法比众不同一点，而且掺杂着广东话，米耳先生却听懂了，便道：“我不是女人，怎么能做尼姑呢？”霓喜笑道：“做一年和尚，也是一样。做了神甫，就免不了要常常的向修道院里跑。”米耳先生哈哈大笑起来，架着鼻子的黄胡子向上一耸一耸，差点儿把鼻子掀到脑后去了。从此也就忘了翻白眼，和颜悦色的向梅腊妮道：“这一位的英文说得真不错。”梅腊妮道：“她家现开着香港数一数二的绸缎店，专做上等人的生意，怎不说得一口的好英文？”米耳先生道：“哦，怪道呢！”梅腊妮便介绍道：“米耳先生，伦姆健太太。”米耳先生背负着手，略略弯了弯腰。霓喜到了这个时候，却又扭过身去，不甚理会，只顾摘下一片柠檬叶，揉搓出汁来，窝在手心里，凑上去深深嗅着。

只听那米耳先生向梅腊妮说道：“我要央你一件事。”梅腊妮问什么事。米耳先生道：“我太太不在家，厨子没了管头，菜做得一天不如一天。你过来指点指点他，行不行？”梅腊妮一心要逞能，便道：“有什么不行的？米耳先生，你没吃过我做的葡萄牙杂烩罢？管教你换换口味。”米耳先生道：“好极了。时候也不早了，就请过来罢。就在我这儿吃晚饭。

没的请你的，你自己款待自己罢。“又道：”还有伦姆健太太，也请过来。你也没吃过梅腊妮师太做的葡萄牙杂烩罢？不能不尝尝。“说着，有仆欧过来回话，米耳先生向这边点了个头，背过身去，说话间便走开了。

梅腊妮自是胸中雪亮。若是寻常的老爷太太有点私情事，让她分担点干系，她倒也不甚介意。霓喜若能与雅赫雅白头到老，梅腊妮手里捏着她这把柄，以后告帮起来，不怕她不有求必应，要一奉十。可是看情形，雅赫雅与霓喜是决不会长久的。一旦拆散了，雅赫雅总难免有几分割舍不下，那时寻根究底，将往事尽情抖擞出来，不说霓喜的不是，却怪到牵线人身上来，也是人之常情。梅腊妮是断断不肯得罪雅赫雅的，因此大费踌躇。看霓喜时，只是笑吟吟的。扯扯衣襟，扭过身去看看鞋后跟儿，仿佛是要决定要践约的样子。梅腊妮没奈何，咳嗽了一声道：“你也高兴去走走？”霓喜笑道：

“就知道你还烧得一手的好菜！今儿吃到嘴，还是沾了人的光！”

梅腊妮道："我们要去就得去了。"当下叮咛众尼僧一番，便唤花匠点上灯笼相送，三人分花拂柳，绕道向米耳先生家走来。门首早有西崽迎着，在前引导。黑影里咻咻跑出几条狼狗，被西崽一顿吆喝，旁边走出人来将狗拴了去了。米耳先生换了晚餐服在客室里等候着。一到，便送上三杯雪梨酒来。梅腊妮吃了，自到厨房里照料去了。这里米耳先生与霓喜一句生，两句孰，然而谈不上两句话，梅腊妮却又走了回来，只说厨子一切全都明白，不消在旁监督。米耳先生知道梅腊妮存心防着他们，一时也不便支开她去。

筵席上吃的是葡萄酒。散了席，回到客室里来喝咖啡，又换上一杯威士忌。霓喜笑道："怎么来了这一会儿，就没断过酒？"米耳先生道："我们英国人吃酒是按着时候的，再没错。"

霓喜笑道："那么，什么时候你们不吃酒呢？"米耳先生想了一想道："早饭以前我是立下了规矩，一滴也不入口的。"

他吩咐西崽把钢琴上古铜烛台上的一排白蜡烛一齐点上了，向梅腊妮笑道："我们来点音乐罢。好久没听见你弹琴，想必比前越发长进了。"梅腊妮少不得谦逊一番。米耳先生道：

"别客气了。我那大女儿就是你一手教出来的。"梅腊妮背向着他们坐在琴凳上弹将起来。米耳先生特地点了一支冗长的三四折乐曲，自己便与霓喜坐在一张沙发上。那墙上嵌着乌木格子的古英国式的厅堂在烛光中像一幅黯淡的铜图，只有玻璃瓶里的几朵朱红的康乃馨，仿佛是浓浓的着了色，那红色在昏黄的照片上直凸出来。

霓喜伸手弄着花，米耳先生便伸过手臂去兜住她的腰，又是捏，又是掐。霓喜躲闪不迭。米耳先生便解释道："不然我也不知道你是天生的细腰。西洋女人的腰是用钢条跟鲸鱼骨硬束出来的。细虽细，像铁打的一般。"霓喜并不理睬他，只将两臂紧紧环抱着自己的腰。

米耳先生便去拉她的手，她将手抄在短袄的衣襟下，他的手也跟过来。霓喜忍着笑正在撑拒，忽然低声叫道，"咦？我的戒指呢？"米耳先生道："怎么？

戒指丢了？"霓喜道："吃了水果在玻璃盅里洗手的时候我褪了下来攥在手心里的，都是你这么一搅糊，准是溜到沙发垫子底下去了。"便伸手到那宝蓝丝绒沙发里去掏摸。米耳先生道："让我来。"他一只手揿在她这边的沙发上，一只手伸到她那边沙发缝里，把她扣在

他两臂之间，虽是皱着眉聚精会神地寻戒指，躬着腰，一张酒气醺醺的脸只管往她脸上凑。霓喜偏过脸去向后让着，只对他横眼睛，又朝梅腊妮努嘴儿。

米耳先生道："找到了。你拿什么谢我？"霓喜更不多言，劈手夺了过来，一看不觉啊呀了一声，轻轻地道："这算什么？"

她托在手上的戒指，是一只独粒的红宝石，有指甲大。他在她一旁坐下，道："可别再丢了。再丢了可不给你找了。"霓喜小声道："我那只是翠玉的。"米耳先生道："你倒不放大方些，说：以后你在椅子缝里找到了，你自己留下做个纪念罢。"

霓喜瞟了他一眼道："凭什么我要跟你换一个戴？再说，也谈不上换不换呀，我那一个还不一定找得到找不到呢。"米耳先生道："只要有，是不会找不到的。只要有。"说着，笑了。他看准了她是故意地哄他，霓喜心里也有数，便撅着嘴把戒指撂了过来道："不行，我只要我自己的。"米耳先生笑道："你为什么不说你的是金刚钻的呢？"霓喜恨得咬牙切齿，一时也分辩不过来。这时候恰巧梅腊妮接连地回了两次头，米耳先生还待要亲手替她戴上戒指，霓喜恐被人看见了，更落了个痕迹，想了一想，还是自己套上了，似有如无的，淡淡将手搁在一边。

梅腊妮奏完了这支曲子便要告辞：道："明儿还得一早就赶回去当值呢，伦姆健太太家里也有事，误不得的。"米耳先生留不住，只得送了出来，差人打灯笼照路，二人带着几分酒意，踏月回来。梅腊妮与霓喜做一房歇宿，一夜也没睡稳，不时起来看视，疑心生暗鬼，只觉得间壁墙头上似乎有灯笼影子晃动。次日绝早起身。便风急火急地催着众人收拾下山。

竹轿经过米耳先生门首，米耳先生带着两只狗立在千寻石级上，吹着口哨同她们打了个招呼，一只狗泼刺刺跑了下来，又被米耳先生唤了上去。尼姑们在那里大声道别，霓喜只将眼皮撩了他一下，什么也没说。黄粉栏杆上密密排列着无数的乌蓝砌花盆，像一队甲虫，顺着栏杆往上爬，盆里栽的是西洋种的小红花。

米耳先生那只戒指，霓喜不敢戴在手上，用丝绦拴了，吊在颈里，衬衫底下。轿子一摇晃，那有棱的宝石便在她心窝上一松一贴，像个红指甲，抓得人心痒痒的，不由得要笑出来。她现在知道了，做

人做了个女人，就得做个规矩的女人，规矩的女人偶尔放肆一点，便有寻常的坏女人梦想不到的好处可得。

霓喜立志要成为一个有身份的太太。嫁丈夫嫁到雅赫雅，年轻漂亮，会做生意，还有甚不足处？虽不是正头夫妻，她替他养了两个孩子了。是梅腊妮的话：她“把得家定”，他待要往哪里跑？他只说她不是好出身，上不得台盘，他如何知道，连米耳先生那样会拿架子的一个官，一样也和她平起平坐，有说有笑的？米耳先生开起玩笑来有些不知轻重，可是当着她丈夫，那是决不至于的。她既会应酬米耳先生，怎见得她应酬不了雅赫雅结识的那些买卖人？久后他方才知道她也是个膀臂。

霓喜一路寻思，轿子业已下山。梅腊妮吩咐一众尼僧先回修道院去，自己却待护送霓喜母子回家。霓喜说了声不劳相送，梅腊妮道：“送送不打紧。你说你孩子做衣裳多下来一块天蓝软缎，正好与我们的一个小圣母像裁件披风，今儿便寻出来与我带去罢。”霓喜点头答应。

轿子看看走入闹市，倾斜的青石坂上被鱼贩子桶里的水冲得又腥又粘又滑。街两边夹峙着影沉沉的石柱，头上是阳台，底下是人行道，来往的都是些短打的黑衣人。穷人是黑色的；穷人的孩子，穷人的糖果，穷人的纸扎风车与鬓边的花却是最鲜亮的红绿——再红的红与他们那粉红一比也失了一色，那粉红里仿佛下了毒。

雅赫雅的绸缎店在这嘈杂的地方还数它最嘈杂，大锣大鼓从早敲到晚，招徕顾客。店堂里挂着彩球，庆祝它这里的永久的新年。黑洞洞的柜台里闪着一匹一匹堆积如山的印度丝帛的宝光。通内进的小门，门上吊着油污的平金玉色缎大红里子的门帘，如同舞台的上场门。

门头上悬着金框镜子，镜子上五彩堆花，描出一只画眉站在桃花枝上，题着“开张志喜”几个水钻字，还有上下款。

雅赫雅恰巧在柜台上翻阅新送来的花边样本，与梅腊妮寒暄了几句。霓喜心中未尝不防着梅腊妮在雅赫雅跟前搬嘴，因有意的在楼下延挨着，无奈两个孩子一个要溺尿，一个要喂奶，霓喜只得随同女佣上楼照看，就手给梅腊妮找那块零头料子。

霓喜就着阳台上的阴沟，弯腰为孩子把尿，一抬头看见栏杆上也搁着两盆枯了的小红花，花背后衬着辽阔的海。正午的阳光晒着，海的颜色是混沌的鸭蛋青。一样的一个海，从米耳先生家望出去，就大大的不同。楼下的锣鼓“亲狂亲狂”敲个不了，把街上的人声都压下去了。

晾着的一条拷绸裤子上滴了一搭水在她脸上。她耸起肩膀用衫子来揩，揩了又揩，揩的却是她自己的两行眼泪。凭什么她要把她最热闹的几年糟践在这爿店里？一个女人，就活到八十岁，也只有这几年是真正活着的。

孩子撒完了尿，闹起来了，她方才知道自己在发愣，摸摸孩子的屁股，已经被风吹得冰凉的。回到房里，梅腊妮上楼来向她告辞，取了缎子去了。那梅腊妮虽然千叮嘱万叮嘱叫雅赫雅不要发作，只须提防着点，不容霓喜与米耳先生继续来往，雅赫雅如何按捺得下？梅腊妮去了不多时，他便走上楼来，将花边的样本向床上一抛，一叠连声叫找去年加尔加搭捎来的样本，不待人动手寻觅便骂将起来，只说这家里乱得狗窝似的，要什么没什么。

霓喜见他满面阴霾，早猜到了来由，蹲在地上翻抽屉，微微侧着脸，眼睛也不向他，叹了口气道：“你这脾气呀——我真怕了你了！我正有两句话说给你听哩，偏又赶上你不高兴的时候。”雅赫雅道：“你又有什么话？”霓喜道：“我都有点不好意思说的。修道院的那些尼姑，当初你叫我远着她们点，我不听，如今我岂不是自己打嘴么？”雅赫雅道：“尼姑怎么了？”霓喜道：“你不知道，昨天晚上，要不是拖着两个孩子，我一个人摸黑也跑下山来了。”雅赫雅道：“怎么了？”霓喜叹道：“其实也没什么，就是梅腊妮师太有点叫人看不上眼。死活硬拉我到她一个外国朋友家吃饭。人家太太不在香港，总得避点嫌疑，她一来就走开了，可也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当时我没跟她翻脸，可是我心里不痛快，她也看出来了。”雅赫雅坐在床沿上，双手按着膝盖，冷笑道：“原来如此。刚才她在这儿，你怎么不当面跟她对一对词儿？”霓喜道：“哟，那成吗！你要是火上来了，一跳三丈高，真把她得罪了，倒又不好了。她这种人，远着她点不要紧，可不能得罪。你这霹雳火脾气我真怕了你了！”

雅赫雅被她三言两语堵住了，当场竟发不出话来。过后一想，她的话虽不见得可靠，梅腊妮也不是个好人。再见到梅腊妮的时候，便道："你们下次有什么集会，不用招呼我家里那个了。她糊涂不懂事，外头坏人又多。"梅腊妮听出话中有活，情知是霓喜弄的鬼，气了个挣，从此断了往来，衔恨于心，不在话下。

这一日，也是合该有事。雅赫雅邀了一个新从印度上香港来的远房表亲来家吃便饭。那人名唤发利斯。佛拉，年纪不上二十一二，个子不高，却生得肥胖扎实，紫黑面皮，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微微凸出的大眼睛，一头乱蓬蓬乌油油的卷发，身穿印度条纹布衬衫，西装裤子下面却赤着一双脚。霓喜如何肯放过他，在席上百般取笑。这发利斯纳着头只管把那羊脂烙饼蘸了咖喱汁来吃。雅赫雅嫌咖喱汁太辣，命霓喜倒杯凉水来。霓喜给了他一杯凉水，却倒一杯滚烫的茶奉与发利斯，发利斯喝了一口，舌头上越发辣得像火烧似的，不觉攒眉吸气。雅赫雅笑道："你只是作弄他！还不另斟上来！"

霓喜笑吟吟伸手待要泼去那茶，发利斯按住了茶杯，叫道：

"不用了，嫂子别费事！"两下里你争我夺，茶碗一歪，倒翻在桌上，霓喜慌忙取出抹布来揩拭桌布的渍子，道："这茶渍倒不妨事，咖喱滴在白桌布上，最是难洗。"发利斯盘子的四周淋淋漓漓溅了些咖喱汁，霓喜擦着，擦着，直擦到他身边来，发利斯局促不安。雅赫雅笑道："大不了把桌布换了下来煮一煮，这会子你吃你的饭罢了，忙什么？别尽自欺负我这兄弟。"霓喜笑道："谁说他一句半句来着？也不怪他——没用惯桌布。"说得发利斯越发紫涨了面皮。

雅赫雅笑道："你别看我这兄弟老实，人家会做生意，眼看着就要得法了。"霓喜忙将一只手搭在发利斯肩上道："真的么？你快快的发财，嫂子给你做媒，说个标致小媳妇儿。"

雅赫雅道："用不着你张罗，我们大兄弟一心一意只要回家乡去娶他的表妹。"发利斯听不得这话，急得抓头摸耳，央他住口。霓喜笑道："他定下亲了？"雅赫雅拿眼看着发利斯，笑道："定倒没有定下。"霓喜道："两个人私下里要好？"雅赫雅噗哧一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乡的规矩多么大，哪儿容得你私订终身？中国女人说是不见人，还不比印度防得紧。你叫发利斯告诉你，他怎样爬在树上看他表姊妹们去了面幕在园子里踢球，叫他表姊妹知道了，告诉舅舅去，害

得他挨了一顿打。”霓喜笑不可抑，把发利斯的肩膀捏一捏，然后一推，道：“你太痴心了！万一你回去的时候，表姊妹一个个都嫁了呢？”雅赫雅笑道：“横竖还有表嫂——替他做媒。”霓喜瞟了雅赫雅一眼。

吃完了饭，雅赫雅擦了脸，便和发利斯一同出去。霓喜道：“你们上哪儿去？可别把我们大兄弟带坏了！”雅赫雅笑道：“与其让嫂子把他教坏了，不如让哥哥把他教坏了！他学坏了，也就不至于上嫂子的当了！”

霓喜啐了他一口，猜度着雅赫雅一定不是到什么好地方去，心中不快，在家里如何坐得稳，看着女佣把饭桌子收拾了，便换了件衣服，耳上戴着米粒大的金耳塞，牵着孩子上街。

一路行来，经过新开的一家中药店，认了认招牌上三个字，似乎有些眼熟，便踩着门槛儿问道：“你们跟坚道的同春堂是一家么？”里面的伙计答道：“是的，是分出来的。”霓喜便跨进来，笑道：“我在你们老店里抓过药，你们送了这么一小包杏脯，倒比外头买的强。给我称一斤。”那伙计摇手道：

“那是随方赠送，预备吃了药过口的。单买杏脯，可没有这个规矩。”霓喜嗔道：“也没有看见做生意这么呆的！难道买你的杏脯，就非得买你的药？买了药给谁吃？除非是你要死了——只怕医了你的病，也医不了你的命！”那伙计连腮带耳红了，道：“你这位奶奶，怎么出口伤人？”霓喜道：“上门买东西，还得冲着你赔小心不成？”

旁边一个年轻的伙计忙凑上来道：“奶奶别计较他，他久惯得罪人。奶奶要杏脯，奶奶还没尝过我们制的梅子呢。有些人配药，就指明了要梅子过口。”说着，开了红木小抽屉，每样取了一把，用纸托着，送了过来。霓喜尝了，赞不绝口，道：“梅子也给我称半斤。”

一头说着话，拿眼向那伙计上下打量，道：“小孩儿家，嘴头子甜甘就好。”那店伙年纪不上二十，出落得唇红齿白，一表人才，只是有点刨牙。头发生得低，脑门子上剃光了，还隐隐现出一个花尖。这霓喜是在街头买一束棉线也要跟挑担的搭讪两句的人，见了这等人物，如何不喜？因道：“你姓什么？”那人道：“姓崔。”霓喜道：

“崔什么？”那人笑道：“崔玉铭。”霓喜笑道：“谁替你取的名字？”崔玉铭笑了起来道：“这位奶奶问话，就仿佛我是个小孩儿似

的。”霓喜笑道：“不看你是个小孩儿，我真还不理你呢？”

那时又来了个主顾，药方子上开了高丽参，当归等十来味药，研碎了和蜜搓成小丸。伙计叫他七日后来取，霓喜便道：“原来你们还有蜜。让我瞧瞧。”崔玉铭走到店堂里面，揭开一只大缸的木盖，道：“真正的蜂蜜，奶奶买半斤试试？”霓喜跟过来笑道：“大包小裹的，拿不了。”崔太铭找了个小瓦罐子来道：“拿不了我给你送去。”霓喜瞅着他道：“你有七个头八个胆找到我家来！”这崔太铭用铜勺抄起一股子蜜，霓喜凑上去嗅了一嗅道：“怎么不香？也不知是什么东西混充的！”

崔太铭赌气将勺子里的一个头尾俱全的蜜蜂送到霓喜跟前道：“你瞧这是什么？”霓喜嗳哟了一声道：“你要作死哩！甩了我一身的蜜！”便抽出腋下的手绢子在衣襟上揩抹，又道：

“个把蜜蜂算得了什么？多捉两个放在缸里还不容易？捞出来给老主顾一看，就信了。”玉铭笑道：“奶奶真会怄人！”当下连忙叫学徒打一脸盆水来，伺候霓喜揩净衣裳。霓喜索性在他们柜台里面一张金漆八仙桌旁边坐下，慢慢地绞手巾，擦了衣裳又擦手，一面和玉铭攀谈，问他家乡情形，店中待遇，又把自己的事说个不了。

她那八岁的儿子吉美，她抓了一把杏脯给他，由他自己在药店门首玩耍，却被修道院的梅腊妮师太看见了。梅腊妮白帽黑裙，挽着黑布手提袋，夹着大号黑洋伞，摇摇摆摆走过。

吉美和她一向厮熟，便扑上去抱住膝盖，摩弄她裙腰上悬挂的乌木念珠，小银十字架。梅腊妮笑道：“怎么放你一个人乱跑，野孩子似的？谁带你出来的？”吉美指着药店道：

“妈在这里头。”梅腊妮探了探头。一眼瞥见霓喜坐在店堂深处，八仙桌上放了一盆脸水，却又不见她洗脸，只管将热手巾把子在桌沿上敲打着，斜眼望着旁边的伙计，饧成一块。梅腊妮暗暗点头，自去报信不提。

霓喜在同春堂，正在得趣之际，忽闻一声咳嗽，里间踱出一个瘦长老儿，平平的一张黄脸，不曾留须，对襟玉色褂子上罩着红青夹背心，两层都敞着纽扣，露出直的一条黄胸脯与横的一条肚子，脚踏二蓝花缎双脸鞋，背着手转了一圈。

众伙计一起鸦雀无声。霓喜悄悄地问崔玉铭道："是你们老板？"玉铭略略点头，连看也不便朝她看。霓喜自觉扫兴，拾缀了所买的各色茶食，拉了孩子便走。到家正是黄昏时候。雅赫雅和发利斯做了一票买卖回来，在绸缎店店堂里面坐地，叫了两碗面来当点心。梅腊妮业已寻到店里来，如此这般将方才所见告诉了他，又道："论理，我出家人不该不知进退，再三地在你老板跟前搬是非，只是你家奶奶年轻，做事不免任性些，怕要惹外头人议论。

这些时我虽没和她见面，往常我们一直是相好的，让人家疑心是我居心不正，带累了你们奶奶，我一个出家人，可担不起这一份罪名。再则我们修道院里也不止我一个人，砍一枝，损百技，上头怪罪下来，我还想活着么？"雅赫雅听了这话，不问虚实，候霓喜来家，立意要寻非厮闹，一言不合，便一把采过头发来，揪得她两眼反插上去。发利斯在旁吓愣住了。霓喜缓过一口气来之后，自不肯善罢甘休，丢盘摔碟，跳了一场，心中只道雅赫雅在外面相与了下流女人，故此一来家便乌眼鸡似的。

次日早晨，雅赫雅在楼上贮藏室查点货色，伙计们随侍在旁，一个学待在灶下燃火，一个打扫店面，女佣上街买菜去了。崔玉铭手提两色蜜饯果子，两罐于蜜，寻上门来，只说要寻楼上的三房客姓周的。学徒说已经搬了多时了，他问搬到哪里去了，那学徒却不知道。他便一路扬声问上楼来。霓喜乱挽乌云无精打采走出房来，见是他，吃了一吓，将手扪住了嘴，一时出不了声。雅赫雅从对房里走出来，别的没看见，先看见崔玉铭手里拎着的小瓦钵子，口上粘着桃红招牌纸，和霓喜昨日在药店买来的是一般，情知事出有因，不觉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兜脸一拳头，崔玉铭从半楼梯上直滚下去，一跤还没跌成，来不及地爬起来便往外跑。雅赫雅三级并一级追下楼去，踏在罐子滑腻的碎片上，嗤嗤一溜溜了几尺远，人到了店堂里，却是坐在地下，复又挣起身来，赶了出去。

霓喜在楼上观看，一个身子像撂在大海里似的，乱了主意。侧耳听外面，却没有嚷闹的声音，正自纳罕，再听时，仿佛雅赫雅和谁在那里说笑，越发大疑，撑着楼梯扶手，一步一步走下来，生怕那汪着的蜜糖脏了鞋。掩到门帘背后张了一张，却原来是于寡妇，和雅赫雅

有些首尾的，来到店中剪衣料，雅赫雅气也消了，斜倚在柜台上，将一匹青莲色印度绸打开了一半，披在身上，比给她看。

霓喜挫了挫牙，想道："他便如此明目张胆，我和那崔玉铭不合多说了两句话，便闹得一天星斗。昨儿那一出，想必就是为了崔玉铭——有人到他跟前捣了鬼。今天看情形也跑不了一顿打。为了芝麻大一点，接连羞辱了我两回！"思想起来，满腔冤愤，一时捞不到得用器具，豁朗朗一扯，将门头上悬挂的"开张志喜"描花镜子绰在手中，掀开帘子，往外使劲一摔，镜子从他们头上飞过，万道霞光，落在街沿上，哗啦碎了，亮晶晶像泼了一地的水。

随着镜子，霓喜早蹿了出去，拳足交加，把于寡妇打得千创百孔，打成了飞灰，打成了一蓬烟，一股子气，再从她那边打回来。雅赫雅定了定神，正待伸手去抓霓喜，霓喜双手举起柜台上摊开的那一匹青莲色印度绸，凭空横扫过去，那匹绸子，剪去了一大半，单剩下薄薄几层裹住了木板，好不厉害，克嚓一声，于寡妇往后便倒，雅赫雅沾着点儿，也震得满臂酸麻，霓喜越发得了意，向柜台上堆着的三尺来高一叠绸缎拦腰扫去，整叠的匹头推金山倒玉柱塌将下来，千红万紫百玄色，闪花，暗花，印花，绣花，堆花，洒花，洒线，弹墨，椒蓝点子，飞了一地上，霓喜跳在上面一阵践踏。雅赫雅也顾不得心疼衣料，认明霓喜的衣领一把揪住，啪啪几巴掌，她的头歪到这边，又歪到那边，霓喜又是踢，又是抓，又是咬，他两个扭做一团，于寡妇坐在地下只是喘气，于家跟来的老妈子弯腰拣起于寡妇星散的钗环簪珥，顺手将霓喜的耳坠子和跌碎了的玉镯头也揣在袖子里。

旁边的伙计们围上来劝解，好不容易拉开了雅赫雅两口子。于寡妇一只手挽着头发，早已溜了。霓喜浑身青紫，扶墙摸壁往里走，柜台上有一把大剪刀，她悄悄地拿了，闪身在帘子里头，倒退两步，腾出地位，的溜溜把剪刀丢出去。丢了出去，自己也心惊胆战，在楼梯脚上坐下了，拍手拍脚大哭起来，把外面的喧哗反倒压了下去。

须臾，只见雅赫雅手握着剪刀口，立在她跟前道："你给我走！你这就走！你不走我锥瞎你眼睛！"霓喜哭道："你要我走到哪儿去？"雅赫雅道："我管你走到哪儿去？我不要你了。"霓喜道："有这么容易的事，说不要就不要了？我跟了你十来年，生儿养女，吃辛吃苦，所为何来？你今日之下，说不要我就不要我了？"一头哭，一头叫起撞天屈

来，雅赫雅发狠，将剪刀柄去砸她的头，道："你真不走？"霓喜顺势滚在地上撒起泼来，道："你好狠心！你杀了我罢！杀了我罢——不信你的心就这样狠！"

众人恐雅赫雅又要用强，上前劝解，雅赫雅冷冷地道：

"用不着劝我，倒是劝劝她，她是知趣的，把随身的东西收拾起来，多也不许带，孩子不许带，马上离了我的眼前，万事全休。不然的话，我有本事把当初领她的人牙子再叫了来把她卖了。看她强得过我！"说着，满脸乌黑，出去坐在柜台上。

霓喜听他口气，斩钉截铁，想必今番是动真气了，不犯着吃眼前亏，不如暂且出去避一避，等他明白过来了再说。趁众人劝着，便一路哭上楼去，捡衣服，雅赫雅贵重些的物件都没有交给她掌管，更兼他过日子委实精明，霓喜也落不下多少体己来。她将箱子兜底一掀，哗啦把东西倒了一地，箱底垫着的却是她当日从乡下上城来随身带着的蓝地小白花土布包袱，她把手插到那粗糙的布里，一歪身坐在地下，从前种种仿佛潮水似的滚滚而来，她竟不知道身子在什么地方了。

水乡的河岸上，野火花长到四五丈高，在乌蓝的天上密密点着朱砂点子。终年是初夏。

初夏的黄昏，家家户户站在白粉墙外捧着碗吃饭乘凉，虾酱炒蓊菜拌饭吃。丰腴的土地，然而霓喜过的是挨饿的日子，采朵草花吸去花房里的蜜也要回头看看，防着脑后的爆栗。睡也睡不够，梦里还是挨打，挨饿，间或也吃着许多意想不到的食物。醒来的时候，黑房子里有潮湿的脚趾的气味，横七竖八睡的都是苦人。这些年来她竭力地想忘记这一切。因为这一部分的回忆从未经过掀腾，所以更为新鲜，更为亲切。霓喜忽然疑心她还是从前的她，中间的十二年等于没有过。

她索索抖着，在地板上爬过去，搂住她八岁的儿子吉美与两岁的女儿瑟梨塔，一手搂住一个，紧紧贴在身上。她要孩子来证明这中间已经隔了十二年了。她要孩子来挡住她的恐怖。在这一刹那，她是真心爱着孩子的。再苦些也得带着孩子走。少了孩子，她就是赤条条无牵挂的一个人，还是从前的她。雅赫雅要把孩子留下，似乎他对子女还有相当的感情。

那么，如果她坚持着要孩子，表示她是一个好母亲，他受了感动，竟许回心转意，也说不定。霓喜的手臂仍然紧紧箍在儿女身上，心里却换了一番较合实际的打算了。

她抱着瑟梨塔牵着吉美挽着个包裹下楼来，雅赫雅道：

“你把孩子带走，我也不拦你。我也不预备为了这个跟你上公堂去打官司。只是一件：孩子跟你呢，我每月贴你三十块钱，直到你嫁人为止。孩子跟我呢，每月贴你一百三。”霓喜听了，知道不是十分决策，他也不会把数目也筹划好了，可见是很少转圜的余地了，便冷笑道：“你这帐是怎么算的？三个人过日子倒比一个人省。”雅赫雅道：“你有什么不懂的？我不要两个孩子归你。你自己酌量着办罢。”霓喜道：“我穷死了也还不至于卖孩子。你看错了人了。”雅赫雅耸了耸肩道：“都随你。”因将三十块港币撂了过来道：“以后我不经手了，按月有伙计给你送去。你也不必上门来找我——你这个月来，下个月的津贴就停了。”霓喜将洋钱掷在地上，复又扯散了头发大闹起来，这一次，毕竟是强弩之末，累很了，饶是个生龙活虎的人，也觉体力不支，被众人从中做好做歹，依旧把洋钱揣在她身上，把她送上了一辆洋车。霓喜心中到底还希冀破镜重圆，若是到小姊妹家去借宿，人头混杂，那班人雅赫雅素来是不放心的，倒不如住到修道院里去，虽与梅腊妮生了嫌隙，究竟那里是清门净户，再多疑些的丈夫也没的编派。

她在薄扶伦修道院一住十天，尼姑们全都仿佛得了个拙病，一个个变成了寡妇脸，尖嘴缩腮，气色一天比一天难看。

霓喜只得不时地拿出钱来添菜，打点底下人，又献着勤儿，帮着做点细活，不拿强拿，不动强动。闲时又到干姊妹家走了几遭，遇见的无非是些浮头浪子，没有一个像个终身之靠。在修道院里有一次撞见了当初赠她戒指的米耳先生，他触动前情，放出风流债主的手段，过后闻知她已经从伦姆健家出来了，现拖着两个孩子，没着没落的，又知她脾气好生难缠，他是个有身家的人，生怕被她讹上了，就撂开手了。尼姑们看准了霓喜气数已尽，几次三番示意叫她找房子搬家。霓喜没奈何，在英皇道看了一间房，地段既荒凉，兼又是与人合住，极是狭隘腌脏的去处，落到那里去，顿时低了身份，终年也见不着一个齐整上流人，再想个翻身的日子，可就难了。因此上，她虽付了定

钱，只管俄延着不搬进去。正在替修道院圣台上缝一条细麻布挑花桌围，打算把角上的一朵百合花做得了再动身。

这一天，她坐在会客室里伴着两个小尼做活，玻璃门大敞着，望出去是绿草地，太阳雾沌池的，像草里生出的烟——是香港所特有的潮湿的晴天。霓喜头发根子里痒梭梭的，将手里的针刮了刮头皮，忽见园子里有个女尼陪着个印度人走过，那人穿一身紧小的白色西装，手提金头手杖，不住的把那金头去叩着他的门牙，门牙仿佛也镶了一粒金的，远看看不仔细。霓喜失惊道："那是发利斯么？"小尼道："你认识他?

是个珠宝客人，新近赚了大钱。爱兰师太带了他来参观我们的孤儿院，想要他捐一笔款子。"只见爱兰师太口讲指划，发利斯。佛拉让她一个人在煤屑路上行走，自己却退避到草地上。修道院的草皮地须不是轻易容人践踏的，可见发利斯是真有两个钱了。霓喜手拿着活计就往外跑，到门口，又煞住了脚，向小尼拜了两拜道："多谢你，想法子把爱兰师太请进来，我要跟那人说两句话哩。我们原是极熟的朋友。"

霓喜一路唤着"发利斯，发利斯！"飞跑到他跟前，及至面对面站住了，却又开口不得，低下头又用指甲剔弄桌围上挑绣的小红十字架，又缓缓地随着线脚寻到了戳在布上的针，取下针来别在衣襟上。发利斯也仿佛是很窘，背过手去，把金头手杖磕着后腿。霓喜小拇指顶着挑花布，在眼凹里轻轻拭泪，呜咽道："发利斯"发利斯道："我都知道了，嫂子。我也听说过。"

虽然他全知道了，霓喜依旧重新诉说一遍，道："雅赫雅听了娼妇的鬼话，把我休了，撇下我母子三个，没个倚傍。可怜我举目无亲的发利斯，见了你就像见了亲人似的，怎叫我不伤心！"说着，越发痛哭起来，发利斯又不便批评雅赫雅的不是，无法安慰她，只得从裤袋里取出一叠子钞票，待要递过去，又嫌冒昧，自己先把脸涨红了，捞了捞顶心的头发，还是送了过来，霓喜不去接他的钱，却双手捧住他的手，住怀里拉，欲待把他的手搁在她心口上，道："发利斯，我就知道你是个厚道人。好心有好报"发利斯挣脱了手，在空中顿了一顿，似乎迟疑了一下，方才缩回手去；缩回去又伸了出来，把钱放在她手里的

活计上，霓喜瞪了他一眼，眼锋未敛，紧跟着又从眼尾微微一瞟，低声道：“谁要你的钱?

只要你是真心顾怜我，倒不在乎钱。“

发利斯着了慌，一眼看见爱兰师太远远立在会客室玻璃门外，便向她招手高叫道：“我走了，打搅打搅。”三脚两步往园子外面跑，爱兰师太赶上来相送，发利斯见有人来了，胆子一壮，觉得在霓喜面上略有点欠周到，因回头找补了一句道：“嫂子你别着急，别着急。

钱你先用着。“说着，人早已去远了。霓喜将钱点了一点，心中想道：”他如此的怕我，却是为何？必定是动了情，只是碍在雅赫雅份上，不好意思的。“

第二天，她访出了他寓所的地址，特地去看他，恰巧他出去了，霓喜留下了口信儿，叫他务必到修道院来一趟，有紧要的事与他商量。盼了几日，只不见他到来。

这一天傍晚，小尼传进话来说有人来找她，霓喜抱着瑟梨塔匆匆走将出来，灯光之下，看得亲切，却是崔玉铭。霓喜此番并没有哭的意思，却止不住纷纷抛下泪来，孩子面朝后趴在她肩上，她便扭过头去偎着孩子，借小孩的袍裤遮住了脸。崔玉铭青袍黑褂，头上红帽结，笑嘻嘻地问奶奶好。霓喜心中烦恼，抱着孩子走到窗户跟前，侧倚窗台，仰脸看窗外，玻璃的一角隐隐的从青天里泛出白来，想必是月亮出来了。靠墙地上搁着一盆绣球花，那绣球花白里透蓝，透紫，便在白昼也带三分月色；此时屋子里并没有月亮，似乎就有个月亮照着。霓喜对于崔玉铭，正是未免有情，只是在目前，安全第一，只得把情爱暂打靠后了。因颤声道：“你还来做什么?

你害得我还不够！“

崔玉铭道：“那天都是我冒失的不是，求奶奶鉴谅。我也是不得已。”他咳嗽了一声，望望门外，见有人穿梭往来，便道：“我有两句话大胆要和奶奶说。”霓喜看看肩上的孩子已是盹着了，便放轻了脚步把玉铭引到玻璃门外的台阶上。台阶上没有点灯，也不见有月光。一阵风来，很有些寒意。玉铭道：“我自己知道闯下了祸，原不敢再见奶奶的面，无奈我们老板一定要我来。”霓喜诧异道：“什么？”玉铭不语。霓喜怔了一会，问道：“那天呢？也是你们老板差你来的么？”玉铭道：“那倒不是。”说话之间，不想下起雨来了，酣风吹着饱饱的雨

点，啪哒啪哒打在墙上，一打就是一个青钱大的乌渍子，疏疏落落，个个分明。

玉铭道："我们老板自从那一次看见了你。"按照文法，这不能为独立的一句话，可是听他的语气，却是到此就全了。他接下去道："他闻说你现在出来了，他把家眷送下乡去了。问你，你要是肯的话，可以搬进来住，你的两个孩子他当自己的一般看待。他今年五十七，坚道的同春堂是省城搬来的两百年老店，中环新近又开了支店。他姓窦，窦家的番禺是个大族，乡下还有田地。将来他决不会亏待了你的。"

玉铭这下半截子话是退到玻璃门里面，立在霓喜背后说的，一面说，一面将手去拂掸肩膀上的水珠子。说罢，只不见霓喜答理。他呵哟了一声道："你怎么不进来？你瞧，孩子身上都潮了。"霓喜摸摸孩子衣服，解开自己的背心，把孩子没头没脸包住了。玉铭道："你怎么不进来？"随着他这一声呼唤，霓喜恍恍惚惚地进来了，身上头上淋得稀湿，怀里的孩子醒过来了，还有些迷糊，在华丝葛背心里面舒手探脚，乍看不知道里面藏着个孩子，但见她胸膛起伏不定，仿佛呼吸很急促。

瑟梨塔伸出一只小手来揪扯母亲的颈项。霓喜两眼笔直向前看着，人已是痴了，待要扳开瑟梨塔的手，在空中捞来捞去，只是捞不到。瑟梨塔的微黄的小手摸到霓喜的脸上，又摸到她耳根上。

霓喜跟了同春堂的老板窦尧芳。从绸缎店的店堂楼上她搬到了药材店的店堂楼上。

霓喜自从跟了窦尧芳，陡然觉得天地一宽。一样是店堂楼，这药材店便与雅赫雅的绸缎店大不相同，屋宇敞亮，自不待言，那窦尧芳业已把他妻女人等送回原籍去了，店里除却伙计，另使唤着一房人口，家下便是霓喜为大。窦尧芳有个儿子名唤银官，年方九岁，单把他留在身边，聘了先生教他读书记帐。霓喜估量着窦尧芳已是风中之烛，要作个天长地久的打算，蓄意要把她女儿瑟梨塔配与银官，初时不过是一句戏言，渐渐认真起来，无日无夜口中嘈嘈着，窦尧芳只得含糊应承了。当时两人虽是露水夫妻，各带着各的孩子，却也一心一意过起日子来。霓喜黄烘烘戴一头金首饰。她两个孩子，吉美与瑟梨塔，霓喜忌讳说是杂种人，与银官一般袍儿套儿打扮起来。修道院的

尼僧，霓喜嫌她们势利，赌气不睬她们了。旧时的小姊妹，又觉出身忒低，来往起来，被店里的伙计瞧在眼里，连带的把老板娘也看扁了。

窦家一班亲戚，怕惹是非，又躲得远远的，不去兜揽她，以此也觉寂寞。

霓喜日长无事，操作惯了的，如今呼奴使婢，茶来伸手，饭来张口，闲得不耐烦了，心里自有一宗不足处，此时反倒想起雅赫雅的好处来，幸得眼前有个崔玉铭，两个打得火一般热。霓喜暗地里贴他钱，初时偷偷地贴，出手且是爽快，落后见窦尧芳不恁的计较这些事，她倒又心疼钱起来。玉铭眼皮子浅，见什么要什么，要十回只与他一回，在霓喜已是慷慨万分了。她一辈子与人厮混，只是拿的，没有给的份儿；难得给一下，给得不漂亮，受之者心里也不舒服，霓喜却见不到这些。

玉铭手头有几个闲钱，里里外外连小衫裤都换了绸的，尖鞋净袜，扎括得自与众人不同，三天两天买了花生瓜子龙蚤甜姜请客，哄得吉美瑟梨塔赶着他只叫大哥。

霓喜对于自己的孩子们虽不避忌，有时不免嫌那银官碍眼。一日，窦尧芳在阳台上放张藤塌打中觉，霓喜手撑着玻璃门，看小丫头在风炉上煨绿豆汤，玉铭蹑手蹑脚走上楼来，向里屋一钻，霓喜便跟了进去。恰巧银官三不知撞了来问绿豆汤煮好了不曾，先生吃了点心要出去看朋友哩。丫头喝叫他禁声，道："你爹娘都在睡觉。"银官向屋里探了探头道：

"爹在阳台上，还有点风丝儿，娘在屋里，还放着帐子，莫不闷死了！"丫头拦他不及，霓喜听见他说话，只做解手样，从帐子背后掀帘子出来，问他要什么。银官说了。霓喜道："看你五心烦躁的，恨不得早早的把先生打发走了完事。你这样念书，念一百年也不中用。把你妹妹许配给你，将来你不成器，辱没煞人！不长进的东西，叫我哪一个眼睛看得上你？"

数落了一顿，又恐惊醒了尧芳，不敢扬声，暂且捺下一口气，候到天色已晚，银官下了学，得便又把他拘了来道："不是我爱管闲事，你不用功，人家说你不学好，倒要怪我那两个孩子带着你把心玩野了，我在你爹面上须过不去。我倒要考考你的书！"逼着他把书拿了出

来，背与她听。她闲常看看唱本，颇识得几个字，当下认真做起先生来，背不出便打，背得出便打岔，把书劈面抛去，罚他跪在楼板上。尧芳心疼儿子，当面未和霓喜顶撞，只说这孩子天分差些，不叫他念书了，把他送到一个内侄的店铺里去学生意。霓喜此时却又舍不得丢开手，只怕银官跳出了她的掌握，日后她操纵不了窦家的产业。因又转过脸来，百般护惜，口口声声说他年纪太小了，不放心他出去。尧芳无奈，找了他那内侄来亲自与她说项。霓喜见是他老婆的侄子，存心要耍弄耍弄他，孩子便让他领去了，她拎着水果篮子替换衣裳，只做看孩子，一礼拜也要到他店里去走个五七遭。

喜得那两天崔玉铭下乡探母去了，不在跟前。玉铭回来的时候，如何容得下旁人。第一天到香港，伙计们沽了酒与他接风，他借酒盖住了脸，便在楼下拍桌子大骂起来，一脚踏在板凳上，说道："我们老板好欺负，我们穿青衣，抱黑柱，不是那吃粮不管事的人，拼着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替我们老板出这口气！"尧芳那天不在家，他内侄在楼上听见此话，好生不安，霓喜忙替他穿衣戴帽，把他撮哄了出去，道：

"不知哪个伙计在外头喝醉了，回来发酒疯，等你姑丈回来了，看我不告诉他！"那内侄去了，玉铭歪歪斜斜走了上来，霓喜赶着他打，道："不要脸的东西，轮得着你吃醋！"

心里却是喜欢的。

这霓喜在同春堂一住五年，又添了两个儿女。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外间虽有些闲话，尧芳只是不做声，旁人也说不进话去。霓喜的境遇日渐宽绰，心地却一日窄似一日。每逢尧芳和乡下他家里有书信来往，或是趁便带些咸鱼腊肉，霓喜必定和他不依，唯恐他寄钱回家，每每把书信截了下来，自己看不完全，央人解与她听，又信不过人家。

这一日，乡下来了个人，霓喜疑心是尧芳的老婆差了来要钱的，心中不悦，只因尧芳身子有些不适，才吃了药躺下了，一时不便和他发作，走到厨房里来找碴儿骂人。碗橱上有个玻璃罐，插着几把毛竹筷子，霓喜抽出几只来看看道：

"叫你们别把筷子搠到油锅里去，把筷子头上都炙糊了，炙焦了又得换新的。想尽方法作践东西，你老板不说你们不会过日子，还当我

开花账，昧下了私房钱哩！”其实这几双筷子，虽有些是黑了半截，却也有几只簇崭新的。霓喜诧异道：“这新的是哪儿来的？我新买了一把收在那里，也不同我说一声，就混拖着用了？”那老妈子也厉害，当时并不做声，霓喜急忙拉开抽屉看时，新置的那一束毛竹筷依然原封未动。老妈子这才慢条斯理说道：“是我把筷子烧焦了，怕奶奶生气，赔了你两双。”霓喜不得下台，顿时腮边一点红起，紫涨了面皮，指着她骂道：“你赔，你赔，你拿钱来讹着我！你一个帮人家的，哪儿来的这么些钱？不是我管家，由得你们踢天弄井；既撞到我手里，道不得轻轻放过了你们！你们在窦家待了这些年，把他家的钱嫌得肥肥的，今日之下倒拿钱来堵我的嘴！”

那老妈子冷笑了一声道：“原是呢，钱赚饱了，也该走了，再不走，在旧奶奶手里赚的钱，都要在新奶奶手里贴光了！”霓喜便叫她滚，她道：“辞工我是要辞的，我到老板跟前辞去。”

霓喜跳脚道：“你别抬出老板来吓唬我，虽说一日为夫，终身是主，他哪，我要他坐着死，他不敢睡着死！你们一个个的别自以为你们来在我先，你看我叫你们都滚蛋。”

跳了一阵，逼那老妈子立时三刻卷铺盖。老妈子到下房去了半晌，霓喜待要去催，走到门首，听见这老妈子央一个同事的帮她打铺盖，两人一递一声说道：“八辈子没用过佣人，也没见这样的施排！狂得通没个褶儿！可怜我们老板给迷得失魂落魄的，也是一把年纪，半世为人了，男人的事，真是难讲。你别说，他自己心里也明白，亲戚朋友，哪一个不劝？

家乡的信一封一封地寄来，这边的事敢情那边比咱们还清楚。

他看了信，把自己气病了，还抵死瞒着她，怕她生气。你说男人傻起来有多傻！“霓喜听了此话，便是一愣，三脚两步走开了，靠在楼梯栏杆上，楼梯上横搭着竹竿，上面挂一只鸟笼，她把鸟笼格子里塞着的一片青菜叶拈在手中，逗那鸟儿，又听屋里说道：”撑大了眼睛往后瞧罢，有本事在这门子里待一辈子！有一天恶贯满盈，大家动了公愤，也由不得老的做主了，少不得一条棒撵得她离门户的！窦家的人还不曾死绝了。“

霓喜拨转身来往上房走，也忘了手里还拿着那青菜叶，叶子上有水，冰凉的贴在手心上，她心上也有巴掌大的冰凉的一块。走到房

里，窦尧芳歪在床上，她向床上一倒，枕着他的腿哭了起来。尧芳推推她，她哭道："我都知道了，谁都恨我，恨不得拿长锅煮吃了我。我都知道了！"她一面哭，一面摇撼着，将手伸到怀里去，他衬衫口袋里有一叠硬硬的像个对折的信封。她把手按在那口袋上，他把手按在她手上，两人半晌都不言语。尧芳低低地道："你放心。我在世一日，不会委屈了你。"霓喜哭道："我的亲人，有一天你要有个山高水低"尧芳道："我死了，也不会委屈了你。当初你跟我的时候，我怎么说来？你安心便了，我自有处置。"霓喜呜咽道："我的亲人"自此恩爱愈深。尧芳的病却是日重一日，看看不起，霓喜衣不解带服侍他，和崔玉铭难得在黑楼梯上捏一捏手亲个嘴。这天晚上，尧芳半夜里醒来，唤了霓喜一声。霓喜把小茶壶里兑了热水送过来，他摇摇头，执住她的手，未曾开言，先泪流满面。霓喜在他床沿上坐下了，只听见壁上的挂钟"滴搭玳搭，滴搭玳搭"走着，鸟笼上蒙着黑布罩子，电灯上蒙着黑布罩子，小黄灯也像在黑罩子里睡着了。玻璃窗外的月亮，暗昏昏的，也像是蒙上了黑布罩子。

尧芳道："我要去了，你自己凡事当心，我家里人多口杂，不是好相与的。银官同你女儿的亲事，只怕他们不依，你也就撂开手算了罢。就连我同你生的两个孩子，也还是跟着你的好，归他们抚养，就怕养不大。你的私房东西，保得住便罢，倘若保不住，我自有别的打算。我的儿，你做事须要三思，你年纪轻轻，拖着四个孩子，千斤重担都是你一个人挑。

你的性子，我是知道的：凭你这份脾气，这份相貌，你若嫁个人，房里还有别的人的，人也容不得你，你也容不得人。我看你还是一夫一妻，拣个称心的跟了他。你不是不会过日子的，只要夫妻俩一心一计，不怕他不发达。"

一席话直说到霓喜心里去，不由得纷纷落泪，虽未放声，却哭得肝肠崩裂。尧芳歇过一口气来，又道："我把英皇道的支店给了玉铭。去年冬天在那边弄了个分店，就是这个打算。

地段不大好，可是英皇道的地皮这两年也渐渐值钱了，都说还要涨。我立了张字据，算是盘给他了，我家里人决不能说什么说。"霓喜心头怦怦乱跳，一时没听懂他的意思，及至会过意来，又不知如何对

答。她一只手撑在里床，俯下身去察看他的神色，他却别过脸去，叹口气，更无一语。

钟停了，也不知什么时候了，霓喜在时间的荒野里迷了路。天还没有亮，远远听见鸡啼。歇半天，咯咯叫一声，然而城中还是黑夜，海上还是黑夜。床上这将死的人，还没死已经成了神，什么都明白，什么都原恕。

霓喜趴在他身上呜呜哭着，一直哭到天明。

第二天，尧芳许是因为把心头的话痛痛快快吐了出来了，反倒好了些。霓喜一夜不曾合眼，依旧强打精神，延医炖药。

寻崔玉铭不见，店里人回说老板差他上铜锣湾支店去有事，霓喜猜他是去接收查账去了，心里只是不定，恨不得一把将他挝到跟前，问个清楚。午饭后，尧芳那内侄领了银官来探病，劝霓喜看两副寿木，冲冲喜。陆续又来了两个本家，霓喜见了他家的人，心里就有些嘀咕，偷空将几件值钱的首饰打了个小包裹，托故出去了一趟，只说到铜锣湾修道院去找外国大夫来与尧芳打针，径奔她那唱广东戏的小姊妹家，把东西寄在她那里。心中又放不下玉铭，趁便赶到支店里去找他。

黄包车拖到英皇道，果然是个僻静去处，新开的马路，沿街凭空起一带三层楼的房屋，孤零零的市房，后头也是土墩子，对街也是土墩子，干黄的土墩子上偶尔生一棵青绿多刺的瘦仙人掌。干黄的太阳照在土墩子上，仙人掌的影子渐渐歪了。

霓喜坐在黄包车上寻那同春堂的招牌，寻到末一幢房子，认明字号，跳下车来付钱，这荒凉地段，难得见到这么个妖娆女子，颇有几个人走出来观看。崔玉铭慌慌张张钻出来，一把将她扯到屋子背后，乱山丛里，埋怨道："我的娘，你怎么冒冒失失冲了来？窦家一个个摩拳擦掌要与你作对，你须不是不知道，何苦落个把柄在他们手里？"霓喜白了他一眼道：

"惦记着你嘛！记挂你，倒记挂错了？"两人就靠在墙上，粘做一处，难解难分。霓喜细语道："老的都告诉了我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不懂。"玉铭道："我也是不懂。"霓喜道：

"当真写了字据？"玉铭点头。霓喜道："钥匙账簿都交给你了？"

玉铭点头。霓喜道："他对你怎么说的？"玉铭道："他没说什么，就说他眼看着我成人的，把我当自家子侄看待，叫我以后好好的做生意。"霓喜点头道："别说了，说得我心里酸酸的。我对不起他。"不由得滴下泪来。

玉铭道："你今儿怎么得空溜了出来？"霓喜道："我只说我到修道院里去请大夫。我看他那神气，一时还不见得死哩，总还有几天耽搁。我急着要见你一面，和你说两句话。"

两人又腻了一会，霓喜心里似火烧一般，拉着他道："我到店里看看去，也不知这地方住得住不得——太破烂了也不行。"玉铭道："今儿个你不能露面，店里的人，都是旧人，伙计们还不妨事，有个帐房先生，他跟窦家侄儿们有来往的，让他看见你，不大方便。好在我们也不在乎这一时。"霓喜道："我看你趁早打发了他，免得生是非。"玉铭道："我何尝不这么想，一时抹不下面子来。"霓喜道："多给他两个月的钱，不就结了？"玉铭道："这两天乱糟糟的，手头竟拿不出这笔钱。"霓喜道："这个容易，明儿我拿根金簪子去换了钱给你。我正嫌它式样拙了些，换了它，将来重新打。"

当下匆匆别过了玉铭，赶到修道院的附属医院去，恰巧她那熟识的医生出诊去了，她不耐久候，趁机又到她那唱戏的干妹子家跑了一趟，意欲将那根金簪子拿了来。谁知她那小姊妹，一口赖得干干净净，咬准了说并不曾有什物事寄在她那里。正是：莫信直中直，须防仁不仁。霓喜待要与她拼命，又不敢十分嚷出去，气得簌簌抖，走出门来，一时不得主意，正觉得满心委屈，万万不能回家去服侍那没断气的人，只有一个迫切的想头：她要把这原委告诉玉铭，即使不能问他讨主意，让他陪着她生气也好。

一念之下，立即叫了东洋车，拖到英皇道同春堂。此时天色已晚，土山与市房都成了黑影子，土墩子背后的天是柔润的青色，生出许多刺恼的小金星。这一排店铺，全都上了门板，惟有同春堂在门板上挖了个小方洞，洞上糊了张红纸，上写着"夜半配方，请走后门。"

纸背后点着一碗灯，那点红色的灯光，却红得有个意思。

霓喜待要绕到后面去，听那荒地里的风吹狗叫，心里未免胆寒，因举手拍那门板，拍了两下，有人问找谁，霓喜道：

"找姓崔的。"隔了一会，玉铭的声音问是谁，霓喜道："是我。"

玉铭愣了一愣道："就来了。"他从后门兜到前面来，顿脚道：

"你怎么还不回去？"霓喜道："我有要紧话同你说。"玉铭咳了一声道："你——你这是什么打算？非要在这儿过夜！又不争这一天。"霓喜一把揽住他的脖子，在红灯影里，双眼直看到他眼睛里去，道："我非要在这儿过夜。"

玉铭没奈何，说道："我去看看那管帐的走了没有，你等一等。"他从后门进去，耽搁了一会，开了一扇板门，把霓喜放进去，说那人已是走了。他神色有异，霓喜不觉起了疑心，决定不告诉他丢了首饰的事，将错就错，只当是专诚来和他叙叙的。住了一晚上，男女间的事，有时候是假不来的，霓喜的疑心越发深了。

玉铭在枕上说道："我再三拦你，你不要怪我，我都是为你的好呀！老头子一死，窦家的人少不了总要和你闹一通，你让他们抓住了错处，不免要吃亏。别的不怕他，你总还有东西丢在家里，无论如何拿不出来了。"霓喜微笑道："要紧东西我全都存在干妹子家。"玉铭道："其实何必多费一道事，拿到这儿来也是一样。"霓喜将指头戳了他一下道："你这人，说你细心，原来也是个草包。这倒又不怕他们跑到这儿来混闹了！"玉铭顺势捏住她的手，她手腕上扎着一条手帕子，手帕子上拴着一串钥匙。玉铭摸索着道："硬邦邦的，手上杠出印子来了。"霓喜一翻身，把手塞到枕头底下去，道："烦死了！

我要睡了。"

次日早起，玉铭下楼去催他们备稀饭，霓喜开着房门高声唤道："饭倒罢了，叫他们打洗脸水来。"玉铭在灶上问道：

"咦？刚才那一吊子开水呢？"一句话问出来，仿佛是自悔失言，学徒没有回答，他也没有追问，霓喜都听在肚里。须臾，玉铭张罗了一壶水来，霓喜弯腰洗脸，房门关着，门底下有一条缝，一眼看见缝里漏出一线白光，徐徐长了，又短了，没有了，想是有人轻轻推开了隔壁的房门，又轻轻掩上了。她不假思索，满脸挂着水，就冲了出去，玉铭不及拦阻，她早撞到隔壁房中，只见房里有个乡下打扮的年幼妇人，虽是黄黑皮色，却有几分容貌，缠得一双小脚，正自漱口哩。霓喜叱道："这谁？"玉铭答不出话来，这妇人却深深万福，叫了声姊姊，道："我是他妈给娶的，娶了有两年了。"霓喜向玉铭道："你妈哪儿有钱给你娶亲？"玉铭道："是老板帮忙，贴了我两百块钱。"

霓喜周身瘫软，玉铭央告道："都是我的不是，只因我知道你的脾气，怕你听见了生气，气伤了身子。你若不愿意她，明儿还叫她下乡服侍我母亲去。你千万别生气。"因叫那妇人快与姊姊见礼。那妇人插烛也似磕下头去。霓喜并不理会，朝崔玉铭一巴掌打过去，她手腕上沉甸甸拴着一大嘟噜钥匙，来势非轻，玉铭眼也打肿了，黑了半边脸。霓喜骂道："我跟你做大，我还嫌委屈了，我跟你做小？"更不多言，一阵风走了出去，径自雇车回家。

昏昏沉沉到得家中，只见店里凭空多了一批面生的人，将伙计们呼来叱去，支使得底下人个个慌张失措。更有一群黑衣大脚妇人，穿梭般来往，没有一个理睬她的。霓喜道："却又作怪！难道我做了鬼了，谁都看不见我？"她揪住一个伙计，厉声问道："哪儿来的这些野人？"伙计道："老板不好了，家里奶奶姑奶奶二爷二奶奶他们全都上城来了，给预备后事。"

霓喜走上楼去，只见几个大脚妇人在她屋里翻箱倒笼，将一块西洋织花台毯打了个大包袱，云母石座钟，衣裳衾枕，银蜡台，针线匣子，一样一样往里塞。更有一只罗钿填花百子图红木小拜匣，开不开锁，一个妇人蹲在地下，双手捧定，往床沿上狠命砸去，只一下，罗钿纷纷落将下来。霓喜心疼如割，扑上去便厮打起来，两个相扭相抱，打到多宝橱跟前，玻璃碎了，霓喜血流满面，叫道："他还没断气呢，你们这样作践他心爱的人！他还没断气呢，你有本事当着他的面作践我！"

横拖直曳把那妇人拉到尧芳床前，尧芳那内侄立在床头，霓喜指着他哭道："你也是个好良心的！你也不替我说句话儿！"那内侄如同箭穿雁嘴，钩搭鱼腮，做声不得。

霓喜捞起一只花瓶来待要揍他，一眼看见尧芳，蓦地事上心头，定睛看他看出了神。尧芳两眼虚开一线，蜡渣黄一张平平的脸，露在被外，盖一床大红锁绿妆花绫被，脚头拥着一床天蓝锦被，都是影像上的辉煌的颜色。这个人，活着的时候是由她摆布的，现在他就要死了，他不归她管了。清早的太阳微微照到他脸上，他就要死了。她要报复，她要报复，可是来不及了。他一点一点的去远了。

霓喜将花瓶对准了他砸过去，用力过猛，反而偏了一偏，花瓶呛郎郎滚到地上，窦尧芳两眼反插上去，咽了气。霓喜趴在他床前，嚎

啕大哭，捏紧了拳头使劲地捶床，腕上挂的钥匙打到肉里去，出了血，捶红了床单，还是捶。

众妇女纷纷惊叫道："了不得！打死人了！这东西作死，把老板砸坏了！还不抓住她！

还不叫巡警！捆起来，捆起来叫巡警！"将霓喜从床沿上拉了起来，她两条胳膊给扭到背后去，紧紧缚住了，麻绳咬啮着手腕的伤口。她低头看着自己突出的胸膛，觉得她整个的女性都被屈辱了，老头子骗了她，年轻的骗了她，她没有钱，也没有爱，从胀痛的空虚里她发出大喉咙来，高声叫喊道："清平世界，是哪儿来的强人，平白里霸占我的东西，还打我，还捆我？我是你打得的，捆得的？"众人七手八脚拆下白绫帐子，与窦尧芳周身洗擦，穿上寿衣，并不理会霓喜。这边男人们抬过一张铺板，搭在凳上，停了尸，女人将一块红布掩了死者的脸，这才放声举起哀来。

霓喜岂肯让人，她哭得比谁都响，把她们一个个都压了下去，哭的是："亲人哪，你尸骨未寒，你看你知心着意的人儿受的是什么罪！你等着，你等着，我这就赶上来了，我也不要这条命了，拼着一身剐，还把皇帝拉下了马——你瞧着罢！这是外国地界，须不比他们乡下，尽着他们为非作歹的！到了巡捕房里，我懂得外国话，我认得外国人，只有我说的，没他们开口的份儿！我是老香港！看他们走得出香港去！天哪，我丈夫昨儿个还好好的，你问丫头们，你问医生，昨儿个心里还清清楚楚，还说得话，还吃了稀饭，我这一转背，生生的让你们把他给药死了！知道你们从哪儿来的，打狼似的一批野人！生生把我丈夫摆布了，还打我，还捆我，还有脸送我上巡捕房！你不上巡捕房，我还要上巡捕房呢！"那内侄走了过来道："你闹些什么？"那班女人里面，也估不出谁是尧芳的妻，一般都是烟熏火烤的赭黄脸，戴着淡绿玉耳环，内中有一个便道："再闹，给她两个嘴巴子！"霓喜大喝道："你打！你打！有本事打死了我，但凡留我一条命，终久是个祸害！你看我不告你去！叫你们吃不了兜着走！"妇人们互相告勉道："做什么便怕了她？左不过是个再婚的老婆，私姘上的，也见不得官！"霓喜道："我便是趁了来的二婚头，秋胡戏，我替姓窦的添了两个孩子了，除非你把孩子一个个宰了，有孩子为证！"她唤孩子们过来，几个大些的孩子在房门外缩做一团，拿眼瞟着她，只是不敢近

身。妇人们把小孩子一顿赶了开去道："什么狗杂种，知道是谁生的？"霓喜道："这话只有死鬼说得，你们须说不得！死鬼认了帐，你有本事替他赖！你们把我糟蹋得还不够，还要放屁辣臊糟蹋你家死鬼！你看我放你们走出香港去！便走出了香港，我跟到番禺也要拖你们上公堂！"那内侄故作好人，悄悄劝道："番禺的地方官上上下下都是我们的通家至好，你去告我们，那是自讨苦吃。"霓喜冷笑道："哪个鱼儿不吃腥，做官的知道你家有钱，巴不得你们出事，平时再要好些也是白搭！你有那个时候孝敬他的，趁现在对我拿出点良心来，好多着哩！"

窦家妇女们忙着取白布裁制孝衣孝带，只做不听见。还是那内侄，暗忖霓喜此话有理，和众人窃窃私议了一会，向他姑妈道："这婆娘说得到，做得到，却不能不防她这一着。

据我看，不给她几个钱是决不肯善罢甘休的。"他姑妈执意不肯。这内侄又来和霓喜说："你闹也是白闹。钱是没有的。这一份家，让你霸占了这些年，你钱也搂饱了，不问你要回来，已经是省事的打算了。"他过来说话，窦家几个男人一捉堆站着，交叉着胳膊，全都斜着眼朝她看来。霓喜见了，心中不由得一动。在这个破裂的，痛楚的清晨，一切都是生疏异样的，惟有男人眼里这种神情是熟悉的，仓皇中她就抓住了这一点，固执地抓住了。她垂着眼，望着自己突出的胸膛，低声道："钱我是不要的。"内侄道："那你闹些什么？"霓喜道：

"我要替死鬼守节，只怕人家容不得我。"内侄大大的诧异起来道："难不成你要跟我们下乡？"霓喜道："我就是要扶着灵榇下乡，我辛辛苦苦服侍你姑爹一场，犯了什么法，要赶我出门？"等她在乡下站住了脚，先把那几个男的收伏了，再收拾那些女人。她可以想象她自己，浑身重孝，她那红喷喷的脸上可戴不了孝

那内侄沉吟半晌，与众人商议，她姑妈只是不开口。灵床布置既毕，放下拜垫，众人一个个上前磕头。银官磕过了，内侄做好做歹，把霓喜后添的两个孩子也抱了来磕头，又叫老妈子替霓喜松了绑，也让她磕个头。霓喜顿时扑上前去，半中腰被众人紧紧拉住了，她只是往前挣。真让她扑到灵床上，她究竟打算搂住尸首放声大哭呢，还是把窦尧芳撕成一片一片的，她自己也不甚明白。被人扯住了，她只是哑着嗓子顿脚叫唤着："我的人，我的人，你阴灵不远"

哭了半日，把头发也颠散了，披了一脸。那内侄一头劝，一头说："你且定下心来想一想，你要跟着下乡，你怎生安顿你那两个拖油瓶的孩子？我们窦家规矩大，却不便收留他们。"

霓喜恨道："没的扯淡！等我上了公堂，再多出十个拖油瓶，你们也收留了！"内侄忙道："你别发急。乡下的日子只怕你过不惯。"霓喜道："我本是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什么过不惯？"两句话才说出口，她自己陡然吃了一惊。乡下出来的，还回到乡下去！

那无情的地方，一村都是一姓的；她不属于哪一家，哪一姓；落了单，在那无情的地方；野火花高高开在树上，大毒日头照下来，光波里像是有咚咚的鼓声，咚咚舂捣着太阳里的行人，人身上粘着汗酸的黑衣服；走几里路见不到一个可说话的人，闷臭了嘴；荒凉的岁月

非回去不可么？霓喜对自己生出一种广大的哀悯。

内侄被他姑妈唤去了，叫他去买纸钱。霓喜看看自己的手腕，血还没干，肉里又戳进去了麻绳的毛刺。她将发髻胡乱挽了一挽，上楼去在床顶上的小藤篮里找出一瓶兜安氏药水来敷上了。整个的房里就只床顶上这只小藤篮没给翻动过。

孩子们趴在地上争夺一条青罗汗巾子，一撒手，一个最小的跌了一跤，磕疼了后脑壳，哇哇哭起来。霓喜抱了他走到后阳台上。这一早上发生了太多的事。阳台上往下看，药材店的后门，螺旋形的石阶通下去，高下不齐立着窦家一门老小，围了一圈子，在马路上烧纸钱。锡箔的红火在午前的阳光里静静烧着，窦家的人静静低头望着，方才那是一帮打劫的土匪，现在则是原始性的宗族，霓喜突然有一阵凄凉的"外头人"的感觉。她在人堆里打了个滚，可是一点人气也没沾。

她抬头看看肩上坐着的小孩，小孩不懂得她的心，她根本也没有心。小孩穿着橙黄花布袄，虎头鞋，虎头帽，伸手伸脚，淡白脸，张着小薄片嘴，一双凸出的大眼睛，发出玻璃样的光，如同深海底的怪鱼，沉甸甸坐在她肩头，是一块不通人情的肉，小肉儿紧接着小孩，她自己也是单纯的肉，女肉，没多少人气。

她带着四个小孩走出同春堂，背一个，抱一个，一手牵两个，疲乏地向他家的人说道："我走了。跟你们下乡的话，只当我没说。可别赖我卷逃，我就走了个光身子。事到如今，我就图个爽快了。"

她典了一只镯子，赁下一间小房，权且和孩子们住下了。

她今年三十一，略有点显老了，然而就因为长相变粗糙了些，反而增加了刺激性。身上脸上添了些肉，流烁的精神极力地想摆脱那点多余的肉，因而眼睛分外的活，嘴唇分外的红。家里儿啼女哭，乌糟糟乱成一片，身上依旧穿扎光鲜，逐日串门子。从前结拜的姊妹中有个在英国人家帮工的，住在山巅，霓喜拣了个晴天上山去看她，乔素梳妆，身穿玉色地白柳条夹袄，襟上扣一个茉莉花球，斯斯文文坐在外国人家厨房里吃茶说话。她那干姊姊是立志不嫁人的，脑后垂一条大辫子，手里结着绒绳。两个把别后情形细叙一番，说到热闹之际，主人回来了，在上房揿铃，竟没有听见。隔了一会，汤姆生先生推门进来叫阿妈，阿妈方才跳起身来答应不迭。这工程师汤姆生年纪不过三十上下，高个子，脸面俊秀像个古典风的石像，只是皮色红刺刺的，是个吃牛肉的石像，霓喜把他睃在眼里，他也看了霓喜一眼，向阿妈道："晚上预备两个人吃的饭，一汤两菜，不要甜菜。"说罢，又看了霓喜一眼，方始出去。阿妈便告诉霓喜，想必待会儿他有女朋友到此过夜，就是常来的那个葡萄牙人。霓喜诧异道："你如何知道是哪一个？"阿妈笑向她解释，原来她主人向来有这规矩，第一次上门的女朋友，款待起来，是一道汤，三道菜，一样甜菜。第二三次来时，依例递减。今天这一个必定是常来的。因此享不到这初夜权。霓喜啧啧道："年轻轻的，看不出他这么啬刻！"

阿妈道："他倒也不是啬刻，他就是这个脾气，什么事都喜欢归得清清楚楚，整整齐齐。"霓喜道："有了太太没有？"阿妈道："还没呢。人材差一点的我看他也犯不上，自由自在的，有多好？弄个太太，连我也过不惯——外国女人顶疙瘩，我伺候不了。"

正说着，汤姆生又进来了，手执一杯威士忌，亲自开冰箱取冰块。阿妈慌忙上前伺候，他道："你坐下坐下，你有客在这儿，陪着客人说话罢。"阿妈笑道："倒的确是个稀客。

您还没见过我这位干妹子哪。"汤姆生呵了呵腰道："贵姓？"阿妈代答道："这是窦太太，她家老板有钱着呢，新近故世了，家私都让人霸占了去，撇得我这妹子有上梢来没下梢。"汤姆生连声叹咤，霓喜敛手低声笑向阿妈道："你少说几句行不行？

人家急等着会女朋友呢，有这工夫跟你聊天！"阿妈又道：

“她说的一口顶好听的英文。”汤姆生笑道：“可是她这双眼睛说的是顶好听的中国话，就可惜太难懂。”霓喜不由得微微一笑，溜了他一眼，搭讪着取过阿妈织的大红绒线紧身来代她做了几针。头上的搁板，边沿钉着铜钩，挂着白铁漏斗，漏斗的影子正落在霓喜脸上，像细孔的淡墨障纱。纱里的眼睛暂时沉默下来了。

汤姆生延挨了一会，端着酒杯出去了。不一会，又走进来，叫阿妈替他预备洗澡水去，又看看霓喜手中的绒线，道：

“好鲜和的活计。窦太太打得真好。”阿妈忍笑道：“这是我的，我做了这些时了。”

汤姆生道：“我倒没留心。”他把一只手托着头，胳膊肘子撑着搁板，立定身看看霓喜，向阿妈道：“我早就想烦你打一件绒线背心，又怕你忙不过来。”阿妈笑道：

“哟，您跟我这么客气！”‘她顿了一顿，又道：“再不，请我们二妹给打一件罢？人家手巧，要不了两天工夫。”霓喜把一根毛竹针竖起来抵住嘴唇，扭了扭头道：“我哪成哪？白糟蹋了好绒线！”汤姆生忙道：“窦太太，多多费神了，我就要这么一件，外头买的没这个好。阿妈你把绒线拿来。”阿妈到后阳台上去转了一转，把拆洗的一卷旧绒线收了进来。霓喜道：

“也得有个尽寸。”汤姆生道：“阿妈你把我的背心拿件来做样子。”阿妈拍手道：“也得我忙得过来呀！晚饭也得预备起来了，还得烧洗澡水。我看这样罢，二妹你打上一圈绒线，让他套上身去试一试大小。”她忙着烧水，霓喜低头只顾结绒线，一任汤姆生将言语来打动，她并不甚答理。结上了五六排，她含笑帮他从头上套下去，匆忙间，不知怎的，霓喜摔开手笑道：“汤姆生先生，我只当你是个好人！”汤姆生把手扶着腰间围绕的四根针，笑道：“怎么？我不懂这些话。”霓喜啐道：

“你不懂！你要我教你英文么？”她捏住毛竹针的一头，扎了他一下。他还要往下说，霓喜有意带着三分矜持，收拾了绒线，约好三天后交货，便告辞起身。

虽然约的是三天之后，她也自性急，当天做了一夜，次日便替他赶好了。正把那件绒线衫绷在膝上看视，一只脚晃着摇篮，谁知汤姆生和她一般性急，竟找到她家里去。他和楼下的房东房客言语不通，

问不出一个究竟来，只因他是个洋人，大家见了他有三分惧怕，竟让他闯上楼来。东厢房隔成两间，外间住个走梳头的，板壁上挖了一扇小门，挂着花布门帘，他一掀帘子，把霓喜吓了一跳。她坐在床上，一张高柱木床，并没挂帐子，铺一领草席，床栏杆上晾着尿布手帕。桌上一只破热水瓶，瓶口罩着湖色洋瓷漱盂。霓喜家常穿着蓝竹布袄，敞着领子，一面扣纽扣一面道歉道："汤姆生先生，亏你怎么找了来了？这地方也不是你来得的。真，我也没想到会落到这么个地方！"说着，眼圈儿便红起来。汤姆生也是相当的窘，两手抄在裤袋里，立在屋子正中央，连连安慰道："窦太太，窦太太你再跟我这么见外，更叫我于心不安了。"霓喜顶大的女孩瑟梨塔牵着弟弟的手，攀着门帘向里张望。板桌底下有个小风炉，上面炖着一瓦钵子麦芽糖，糖里竖着一把毛竹筷。霓喜抽出一只筷子来，绞上一股子糖，送到瑟梨塔嘴里去，让她吮去一半，剩下的交与她弟弟，说道："乖乖出去玩去。"孩子们走了，霓喜低着头，把手伸到那件绒线衫里面去，拉住一只袖管，将它翻过来筒过去。

汤姆生笑道："哎呀，已经打好了，真快！让我试试。"她送了过来，立在他跟前，他套了一半，头闷在绒线衫里面，来不及褪出来，便伸手来抱她，隔着绒线衫，他的呼吸热烘烘喷在她腮上，她颈子上。霓喜使劲甩开他，急道："你真是个坏人，坏人！"汤姆生褪出头来看时，她业已奔到摇篮那边去，凛然立着，颇像个受欺侮的年青的母亲。然而禁不起他一看再看，她却又忍笑偏过头去，摇摆着身子，曲着一条腿，把膝盖在摇篮上蹭来蹭去。

汤姆生道："你知道么？有种中国点心，一咬一口汤的，你就是那样。"霓喜啐道："胡说！"她低头看看自己身上，沾了许多绒线的毛衣子，便道："你从哪儿来的这绒线，净掉毛！"

汤姆生笑道："是阿妈的，顺手给捞了来。"霓喜指着他道：

"你哪里要打什么背心？诚心地"说着，又一笑，垂着头她把她衣服上的绒毛，一点一点拣干净了，扑了扑灰，又道：

"瞧你，也弄了一身！"便走过来替他拣。汤姆生这一次再拥抱她，她就依了他。

她家里既不干净，又是耳目众多，他二人来往，总是霓喜到他家去。旅馆里是不便去的，只因香港是个小地方，英国人统共只有这几

个，就等于一个大俱乐部，撞来撞去都是熟人。

霓喜自窦家出来的时候便带着一个月的身孕，渐渐害起喜来，卧床不起。汤姆生只得遮遮掩掩到她家来看她。这回事，他思想起来也觉羞惭，如果她是个女戏子，足尖舞明星，或是驰名的荡妇，那就不丢脸，公开也无妨，然而霓喜只是一个贫困的中国寡妇，拖着四个孩子，肚里又怀着胎。她咬准这孩子是他的，要求他给她找房子搬家。把他们的关系固定化，是危险的拖累，而且也不见得比零嫖上算，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还是天天来看她。有一天他来，她蒙头睡着，他探手摸她的额角，问道："发烧么？"她不做声，轻轻咬他的手指头。汤姆生伏在她床沿上，脸偎着棉被，听她在被窝里赶赶咐咐哭了起来。问她，问了又问，方道："我知道我这一回一定要死了。一定要死的。你给我看了房子，搬进去和你住一天，便死了我也甘心，死了也是你的人，为你的孩子死的。"

霓喜的世界一下子丰富了起来，跌跌绊绊满是东西，红木柚木的西式圆台，桌腿上生着爪子，爪子踏在圆球上；大餐台，整套的十二只椅子，雕有洋式云头，玫瑰花和爬藤的卷须，椅背的红皮心子上嵌着小铜钉；丝绒沙发，暗色丝绒上现出迷糊的玫瑰花和洋式云头；沙发扶手上搭着白累丝的小托子；织花窗帘里再挂一层白累丝纱幕；梳妆台上满是挖花的小托子不算，还系着一条绉褶粉红裙，连台灯与电话也穿着荷叶边的红纱裙子。五斗橱上有银盘，盘里是纯粹摆样的大号银漱盂，银粉缸，银把镜，大小三只银水罐。地下是为外国人织造的北京地毯。家里甚至连古董也有——专卖给外国人的小古董。屋犄角竖着芬芳馥郁的雕花檀木箱子。后院子里空酒瓶堆积如出，由着佣人成打地卖给收旧货的。东西是多得连霓喜自己也觉诧异，连汤姆生也觉诧异。他当真为这粗俗的广东女人租下了一所洋房，置了这许多物件。她年纪已经过了三十，渐渐发胖了，在黑纱衫里闪烁着老粗的金链条，嘴唇红得悍然，浑身熟极而流的扭捏挑拨也带点悍然之气。汤姆生十分惊讶地发现了，他自己的爱好竟与普通的水手没有什么两样。

霓喜的新屋里什么都齐全，甚至还有书，皮面烫金的旅行杂志汇刊，西洋食谱，五彩精印的儿童课本，神仙故事。霓喜的孩子一律送入幼稚园，最大的女孩瑟梨塔被送入修道院附属女学校，白制服，披

散着一头长发，乌黑卷曲的头发，垂到股际，淡黑的脸与手，那小小的，结实的人，像白芦苇里吹出的一阵黑旋风。这半印度种的女孩子跟着她妈很吃过一些苦，便在顺心的时候也是被霓喜责打惯了的。瑟梨塔很少说话，微生起来嘴抿得紧紧的。她冷眼看着她母亲和男人在一起。因为鄙薄那一套，她倾向天主教，背熟了祈祷文，出入不离一本小圣经，装在黑布套子里，套上绣了小白十字。有时她还向她母亲传教。她说话清晰而肯定，渐渐能说合文法的英文了。

霓喜初结识汤姆生时，肚里原有个孩子，跟了汤姆生不久便小产了。汤姆生差不多天天在霓喜处过宿，惟有每年夏季，他自己到青岛歇暑，却把霓喜母子送到日本去。在长崎，霓喜是神秘的赛姆生太太，避暑的西方人全都很注意她，猜她是大人物的下堂妾，冒险小说中的不可思议的中国女人，夜礼服上满钉水钻，像个细腰肥肚的玻璃瓶，装了一瓶的萤火虫。

有时霓喜也穿中装，因为没裹过脚，穿的是满洲式的高底缎鞋。平金的，织金的，另有最新的款式，挖空花样，下衬浅色缎子，托出一行蟹行文，“早安”，或是“毋忘我”。在香港，上街坐竹轿，把一双脚搁得高高的，招摇过市。清朝换了民国，霓喜着了慌，只怕旗装闯祸，把十几双鞋子乱纷纷四下里送人，送了个干净。民国成立是哪年，霓喜记得极其清楚，便因为有过这番惊恐。

民国也还是她的世界。畅意的日子一个连着一个，饧化在一起像五颜六色的水果糖。

汤姆生问她可要把她那干姐姐调到新屋里去服侍她，她非但不要，而且怕那阿妈在她跟前居功，因而唆使汤姆生将那人辞歇了。老屋里，虽然她不是正式的女主人，轻易不露面的，她也还替那边另换了一批仆人，买通了做她的心腹，专门刺探汤姆生的隐私，宴客的时候可有未结婚的英国女宾在座。她闹着入了英国籍，护照上的名字是赛姆生太太，可是她与汤姆生的关系并不十分瞒人。修道院的尼姑又和她周旋起来。她也曾冷言冷语损了梅腊妮师太几句。然而要报复，要在她们跟前摆阔，就得与她们继续往来。霓喜把往事从头记起，桩桩件件，都要个恩怨分明。她乘马车到雅赫雅的绸缎店去挑选最新到的衣料，借故和伙计争吵起来，一定要请老板出来说话。汤姆生是政

府里供职的工程师，沾着点官气，雅赫雅再强些也是个有色人种的商人，当下躲过了，只不敢露面，霓喜吵闹了一场，并无结果。

雅赫雅那表亲发利斯，此时也成了个颇有地位的珠宝商人。这一天，他经过一家花店，从玻璃窗里望进去，隔着重重叠叠的花山，看见霓喜在里面买花。她脖子上垂下粉蓝薄纱围巾，她那十二岁的女儿瑟梨塔偎在她身后，将那围巾牵过来兜在自己的头上，是炎夏，花店把门大开着，瑟梨塔正立在过堂风里，热风里的纱飘飘蒙住她的脸。她生着印度人的脸，虽是年轻，虽是天真，那尖尖的鼻子与浓泽的大眼睛里有一种过分刻划的残忍。也许因为她头上的纱，也许因为花店里吹出来的芳香的大风，发利斯一下子想起他的表姊妹们，在印度，日光的庭院里，满开着花。他在墙外走过，墙头树头跳出一只球来。他捡了球，爬上树，抛它进去，踢球的表姊妹们纷纷往里飞跑，红的蓝的淡色披纱赶不上她们的人。跑到里面，方才敖声笑起来，笑着，然而去告诉他舅父，使他舅父转告他父亲，使他挨打了。因为发利斯永远记得这回事，他对于女人的爱总带有甘心为她挨打的感觉。

发利斯今年三十一了，还未曾娶亲。家乡的表姊妹早嫁得一个都不剩，这里的女人他不喜欢，脸面尽多白的白，红的红，头发粘成一团像黑膏药，而且随地吐痰。香港的女人，如同香港的一切，全部不愉快，因为他自从十八岁背乡离井到这里来，于秽恶欺压之中打出一条活路，也不知吃了多少苦。现在他过得很好，其实在中国也住惯了，放他回去他也不想回去了，然而他常常记起小时的印度。他本来就胖，钱一多，更胖了，满脸黑油，锐利的眼睛与鼻子埋在臃肿的油肉里，单露出一点尖，露出一点忧郁的芽。

他没同霓喜打招呼，霓喜倒先看见了他，含笑点头，从花店里迎了出来，大声问好，邀他到她家去坐坐。霓喜对于发利斯本来有点恨，因为当初他没让她牢笼住。现在又遇见了他，她倒愿意叫他看看，她的日子过得多么舒服，好让他传话与雅赫雅知闻。他到她家去了几次。发利斯是个老实人，始终不过陪她聊天而已。汤姆生知他是个殷实商人，也颇看得起他。发利斯从来没有空手上过门，总给孩子们带来一些吃食玩具。瑟梨塔小时候在绸缎店里叫他叔叔，如今已是不认得了，见了他只是淡淡的一笑，嘴角向一边歪着点。

霓喜过了五六年安定的生活，体重增加，人渐渐地呆了，时常眼睛里毫无表情像玻璃窗上涂上一层白漆。惟有和发利斯谈起她过去的磨难辛苦的时候，她的眼睛又活了过来。每每当着汤姆生的面她就兴高采烈说起前夫雅赫雅，他怎样虐待她，她怎样忍耐着，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后来怎样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她又跟了个中国人；为了瑟梨塔和吉美和那中国人的两个孩子，她又跟了汤姆生。汤姆生局促不安坐在一边，左脚跷在右脚上，又换过来，右脚跷在左脚上；左肘撑在藤椅扶手上，又换了个右肘。藤椅吱吱响了，分外使他发烦。然而只有这时候，霓喜的眼睛里有着旧日的光辉，还有吵架的时候，霓喜自己也知道这个，因此越发的喜欢吵架。

她新添了个女孩，叫做屏妮，栗色的头发，肤色白净，像纯粹的英国人，汤姆生以此百般疼爱。霓喜自觉地位巩固，对他防范略疏。政府照例每隔三年有个例假，英国人可以回国去看看。汤姆生上次因故未去，这一次，霓喜阻挡不住，只得由他去了。

去了两个月，霓喜要卖弄他们的轿式自备汽车，邀请众尼姑过海到九龙去兜风，元朗镇有个庙会，特去赶热闹。小火轮把汽车载到九龙，不料天气说变就变，下起牛毛雨来。霓喜抱着屏妮，带领孩子们和众尼僧冒雨看庙会，泥浆溅到白丝袜白缎高跟鞋上，口里连声顾惜，心里却有一种奢侈的快感。大树上高高开着野火花，猩红的点子密密点在鱼肚白的天上。

地下摆满了摊子，油纸伞底下，卖的是扁鱼，直径一尺的滚圆的大鱼，切成段，白里泛红；凉帽，蔑篮，小罐的油漆，面筋，豆腐渣的白山，堆成山的淡紫的虾酱，山上戳着筷子。霓喜一群人兜了个圈子，在市场外面一棵树下拣了块干燥的地方坐下歇脚，取出食物来野餐。

四周立即围上了一圈乡下人，眼睁睁看着。霓喜用小锥子在一听凤尾鱼的罐头上锥眼儿，尽着他们在旁观看，她喜欢这种衣锦还乡的感觉。

尼姑中只有年高的铁烈丝师太，怕淋雨，又怕动弹，没有跟到市场里来，独自坐在汽车里读报纸。《南华日报》的社会新闻栏是铁烈丝与人间唯一的接触，里面记载着本地上等人的生、死、婚嫁，一个浅灰色的世界，于淡薄扁平之中有一种利落的愉悦。她今天弄错了，

读的是昨天的报，然而也还一路读到九龙，时时兴奋地说：“你看见了没有，梅腊妮师太，玛利。爱石克劳甫德倒已经订婚了。你记得，她母亲从前跟我学琴的，我不许她留指甲。

古柏太太的脑充血，我说她过不了今年的！你看！脾气大。古柏先生倒真是个数一数二的好人。每年的时花展览会里他们家的玫瑰总得奖，逢时遇节请我们去玩，把我们做蛋糕的方子抄了去“

梅腊妮师太在树荫下向两个小尼姑道：“你们做两块三明治给铁烈丝师太送去吧，不能少了她的。”小尼做了三明治，从旧报纸里抽出一张来包上，突然诧异道：“咦？这不是今天的报么？”另一个小尼忙道：“该死了，铁烈丝师太还没看过呢，报就是她的命。”这小尼把新报换了下来，拿在手中看了一看，那一个便道：“快给她送去罢，她顶恨人家看报看在她之前。”这一个已是将新闻逐条念了出来，念到“桃乐赛，伯明罕的约翰。宝德先生与太太的令媛，和本地的威廉。汤姆生先生，”住了嘴，抬头掠了霓喜一眼，两个小尼彼此对看着，于惶恐之外，另带着发现了什么的欢喜。梅腊妮师太丁丁敲着罐头水果，并没有听见，霓喜耳朵里先是嗡的一声，发了昏，随即心里一静，听得清清楚楚，她自己一下一下在铁罐上凿小洞，有本事齐齐整整一路凿过去，凿出半圆形的一列。

然而这时候铁烈丝师太从汽车里走过来了，大约发觉她读着的报是昨天的，老远的发起急来，一手挥着洋伞，一手挥着报纸，细雨霏霏，她轮流的把报纸与洋伞挡在头上。在她的社会新闻栏前面，霓喜自己觉得是栏杆外的乡下人，扎煞着两只手，眼看着汤姆生和他的英国新娘，打不到他身上。

她把她自己归到四周看他们吃东西的乡下人堆里去。整个的雨天的乡下蹦跳着扑上身来如同一群拖泥带水的野狗，大，重，腥气，鼻息咻咻，亲热得可怕，可憎。

霓喜一阵颤麻，抱着屏妮立将起来，在屏妮裤子上摸了一摸，假意要换尿布，自言自语道：“尿布还在车上。”一径向汽车走去，唤齐了几个大些的孩子，带他们上车，吩咐车夫速速开车，竟把几个尼姑丢在元朗镇，不管了。

回到香港，买了一份《南华日报》，央人替她看明白了，果然汤姆生业于本月六日在英国结了婚。

又过了些时，汤姆生方才带着太太到中国来，中间隔的两个多月，霓喜也不知是怎么过的。家里还是充满了东西，但是一切都成了过去。就像站得远远的望见一座高楼，楼窗里有间房间堆满了老式的家具，代表某一个时代，繁丽，噜苏，拥挤；窗户紧对着后头另一个窗户，笔直地看穿过去，隔着床帐橱柜，看见屋子背后红通通的天，太阳落下去了。

汤姆生回香港之前先打了电报给发利斯，叫他转告霓喜，千万不可以到码头上去迎接他，否则他就永远不见她的面。霓喜听了此话，哭了一场，无计可施。等他到了香港，她到他办公处去找他，隔着写字台，她探身到他跟前，柔声痛哭道：

“比尔！”汤姆生两手按着桌子站立着，茫然看着她，就像是不记得她是谁。霓喜忽然觉得她自己的大腿肥唧唧地抵着写字台，觉得她自己一身肥肉，觉得她自己衣服穿得过于花哨，再打扮些也是个下等女人；汤姆生的世界是浅灰石的浮雕，在清平的图案上她是突兀地凸出的一大块，浮雕变了石像，高高突出双乳与下身。她嫌她自己整个地太大，太触目。汤姆生即刻意会到她这种感觉，她在他面前蓦地萎缩下去，失去了从前吸引过他的那种悍然的美。

他感到安全，签了一张五千元的支票，说道：“这是你的，只要你答应你从今以后不再看见我。”霓喜对于这数目感到不满，待要哭泣纠缠，汤姆生高声叫道：“费德司东小姐！”汤姆生在这一点上染有中国人的习气，叫女书记的时候从不揿铃，单只哇啦一喊。女书记进来了，霓喜不愿当着人和他破脸争吵，要留个余地，只得就此走了。钱花光了，又去找他。

几次三番有这么一个戴着梅花楞黑面网的女人在传达处，在大门口守着他，也哭过，也恐吓，也厮打过，也撒过赖，抱着屏妮给他看，当他的面掐得屏妮鬼哭神嚎，故意使汤姆生心疼。汤姆生给了几回的钱，不给了。霓喜又磨着发利斯去传话，发利斯于心不忍，时常自己掏腰包周济她，也不加以说明。霓喜只当汤姆生给的，还道他旧情未断，又去和他苦苦纠缠，汤姆生急得没法，托病请假，带了太太到青岛休养去了。

发利斯三天两天到她家去，忽然绝迹了一星期。霓喜向来认识的有个印度老妇人，上门来看她，婉转地说起发利斯，说他托她来做

媒。霓喜蹲在地下整鞋带，一歪身坐下了，扑倒在沙发椅上，笑了起来道："发利斯这孩子真孩子气！"她伸直了两条胳膊，无限制地伸下去，两条肉黄色的满溢的河，汤汤流进未来的年月里。她还是美丽的，男人靠不住，钱也靠不住，还是自己可靠。窗子大开着，听见海上轮船放气。汤姆生离开香港了。走就走罢，去了一个又来一个。清冷的汽笛声沿着她的胳膊笔直流下去。

她笑道："发利斯比我小呢！年纪上头也不对。"那印度妇人顿了一顿，微笑道："年纪上是差得太远一点。他的意思是瑟梨塔瑟梨塔今年才十三，他已经三十一了，可是他情愿等着，等她长大。你要是肯呢，就让他们订了婚，一来好叫他放心，二来他可以出钱送她进学校，念得好好的不念下去，怪可惜的。当然弟弟妹妹们也都得进学堂。你们结了这头亲，遇到什么事要他帮忙的，也有个名目，赛姆生太太你说是不是？"霓喜举起头来，正看见隔壁房里，瑟梨塔坐在藤椅上乘凉，想是打了个哈欠，伸懒腰，房门半掩着，只看见白漆门边凭空现出一双苍黑的小手，骨节是较深的黑色——仿佛是苍白的未来里伸出一只小手，在她心上摸了一摸。

霓喜知道她是老了。她扶着沙发站起身来，僵硬的膝盖骨克啦一响，她里面仿佛有点什么东西，就这样破碎了。

（一九四四年）

创　世　纪祖父不肯出来做官，就肯也未见得有的做。大小十来口子人，全靠祖母拿出钱来维持着，祖母万分不情愿，然而已是维持了这些年了。潆珠家里的穷，是有背景，有根底的，提起来话长，就像是"奴有一段情呀，唱拨拉诸公听"。

可是潆珠走在路上，她身上只是一点解释也没有的寒酸。

只是寒酸。她两手插在塌肩膀小袖子的黑大衣的口袋里，低头看着蓝布罩袍底下，太深的肉色线裤，尖口布鞋，左脚右脚，一探一探。从自己身上看到街上，冷得很。三轮车夫披着方格子绒毯，缩着颈子唏溜溜唏溜溜在行人道上乱转，像是忍着一泡尿。红棕色的洋梧桐，有两棵还有叶子，清晰异常的焦红小点，一点一点，整个的树显得玲珑轻巧起来。冬天的马路，干净之极的样子，淡黄灰的地，淡得发白，头上的天却是白中发黑，黑沉沉的，虽然不过下午两三点钟时分。

一辆电车驶过，里面搭客挤得歪歪斜斜，三等车窗里却戳出来一大捆白杨花——花贩叫做白杨花的，一种银白的小绒骨嘟，远望着，像枯枝上的残雪。

今年雨雪特别地少。自从潆珠买了一件雨衣，就从来没有下过雨。潆珠是因为一直雨天没有雨衣，积年的深刻的苦恼的缘故，把雨衣雨帽列作第一样必需品，所以拿到工钱就买了一件，想着冬天有时候还可以当做大衣穿。她在一家药房里做事，一个同学介绍的。她姊妹几个都是在学校里读到初中就没往下念了，在家里闲着。姑妈答应替她找个事，因为程度太差，嚷嚷了好些时了，也没找着。现在她有了这个事，姑妈心里还有点不大快活。祖母说，就是姑妈给她介绍的事，也还不愿意，说她那样的人，能做什么事？外头人又坏，小姐理路又不清楚——少现世了！祖母当然是不赞成——根本潆珠活在世上她就不赞成。儿孙太多了。祖父也不一定赞成。可是倒夹在里面护着孙女儿，不为别的，就为了和祖母闹别扭，表示她虽然养活了他一辈子，他还是有他的独立的意见。

每天潆珠上工，总是溜出来的。明知祖母没有不知道的，不过是装聋作哑，因为没说穿，还是不能不鬼鬼祟祟。潆珠对于这个家庭的煊赫的过去，身份地位，种种禁忌，本来只有讨厌，可是真的从家里出来，走到路上的时候，觉得自己非常渺小，只是一个简单的穷女孩子，那时候却又另有一种难堪。她也知道顾体面，对亲戚朋友总是这样说："我做事那个地方是外国人开的，我帮他们翻译，练习练习英文也好，老待在家里，我那点英文全要忘了！

他们还有个打字机，让我学着打字，我想着倒也还值得。"

来到集美药房，门口拉上了铁门，里面的玻璃门上贴着纸条："营业时间：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三时至六时。"主人是犹太人，夫妇两个，一顿午饭要从十一点吃到三点，也是因为现在做生意不靠门市。潆珠从玻璃铁条里望进去，药房里面的挂钟，正指着三点，主人还没来。她立在门口看钟，仿佛觉得背后有个人，跳下了脚踏车，把车子格喇喇推上人行道来，她当是店主，待要回头看，然而立刻觉得这人正在看她，而且已经看了她许久了。仿佛是个子很高的。是的，刚才好像有这样的一个人骑着自行车和她一路走着的，她走得相当快，因为冷，而且心里发烦，可是再快也快不过自行车，当然他是有

心，骑得特别地慢。刚才可惜没注意。她向横里走了两步，立在玻璃窗跟前。橱窗的玻璃，有点反光，看不见他的模样，也看不见她自己。人家看中了什么呢？她简直穿得不像样。她是长长的身子，胸脯窄窄地在中间隆起，鹅蛋脸，额角上油油的，黄黄的，腮上现出淡红的大半个圆圈，圆圈的心，却是雪白的。气色太好了，简直乡气。

她两手插在袋里，分明觉得背后有个人扶着自行车站在那里。实在冷，两人都是嘘气成云，如果是龙也是两张画上的，纵然两幅画卷在一起，也还是两张画上的，各归各。

她一动也不动，向橱窗里望去，半晌，忽然发现，橱窗里彩纸络住的一张广告，是花柳圣药的广告，剪出一个女人，笑嘻嘻穿着游泳衣。冬天，不大洗澡，和自己的身体有点隔膜了，看到那淡红的大腿小腿，更觉得突兀。潆珠脸红起来，又往横里走了两步，立到药房门口，心里恨药房老板到现在还不来，害她站在冷风里，就像有心跟人家兜搭似的，又没法子说明。她头发里发出热气，微微出汗，仿佛一根根头发都可以数得清。

主人骑了脚踏车来了，他太太坐了部黄包车，潆珠让在一边，他们开了锁，一同进去。

这才向橱窗外面睃了一眼，那人已经不在了。老板弯腰锁脚踏车，老板娘给了她一个中国店家的电话号码，叫她打过去。药房里暗昏昏的，一样冷得搓手搓脚，却有一种清新可爱。方砖地，三个环着的玻璃橱，瓶瓶罐罐，闪着微光，琥珀，湖绿。柜顶一色堆着药水棉花的白字深蓝纸盒。正中另有个小橱，放着化妆品，竖起小小的广告卡片，左一个右一个画了水滴滴的红嘴唇，蓝眼皮，翻飞的睫毛。玻璃橱前面立着个白漆长杆磅秤。是个童话的世界，而且是通过了科学的新式童话，《小雨点的故事》一类的。

高高在上的挂钟，黑框子镶着大白脸，旧虽旧了，也不觉得老，“剔搭剔搭”它记录的是清清白白干干净净的表面上的人生，没有一点人事上的纠纷。

潆珠拨着电话，四面看着，心里很快乐。和家里是太两样了！待她好一点的，还是这些不相干的人。还有刚才那个人——真的，看中了她哪一点呢？冬天的衣服穿得这样鼓鼓揣揣，累里累堆！

电话打不通。一个顾客进来了，买了两管牙膏。因为是个中国太太，老板娘并不上前招待。潆珠包扎了货物，又收钱，机器括喇一声，自己觉得真利落。冷她整个地冻得翻脆的，可是非常新鲜。

顾客立在磅秤上，磅了一磅，走出去了。迎面正有一个人进来。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里“噶夺噶夺”上下摇动，潆珠的心也重重地跳着——就是这个人罢？高个子，穿着西装，可是说不上来什么地方有点不上等。圆脸，厚嘴唇，略有两粒麻子，戴着钢丝边的眼镜，暗赤的脸上，钢丝映成了灰白色。潆珠很失望，然而她确实知道，就是他。门口停着一辆脚踏车。刚才她是那样地感激他的呀！到现在才知道，有多么感激。

他看看剃刀片，又看看老板娘，怔了一会，忽然叫了出来道：“呵咦？认得的呀！你记得我吗？”再望望老板，又说：

“是的是的。”他大声说英文，虽然口音很坏，说得快，也就充过去了。老板娘也道：“是的是的，是毛先生。看房子，我们碰见的——”他道：“——你们刚到上海来的时候是格林白格太太罢？好吗？”老板娘道：“好的。”她是矮胖身材，短脸，干燥的黄红胭脂里，短鼻子高高突起，她的一字式的小嘴是没有嘴唇，笑起来本就很勉强，而且她现在不大愿意提起逃难到上海的情形，因为夫妻两个弄到了葡萄牙的执照，不算犹太人了。那毛先生偏偏问道：“你们现在找到了房子在哪里？

用不着住到虹口去？“格林白格太太又笑了一笑，含糊答道：

“是的是的。”一面露出不安的神色，拿眼看她丈夫。格林白格先生是个不声不响黑眉乌眼的小男子，满脸青胡子碴，像美国电影里的恶棍。他却是满不在乎的样子，拿了一份报纸，坐在磅秤前面的一张藤椅子上去。磅秤的计数尺还在那儿一上一下轻轻震荡，格林白格先生顺手就把它扳平了。

格林白格太太搭讪着拿了一盒剃刀片出来给毛先生看，毛耀球买了一盒，又问拜耳健身素现在是什么价钱，道：“我有个朋友，卖了两瓶给我，还有几瓶要出手，叫我打听打听市价。”格林白格太太转问格林白格先生，毛耀球又道：“你们是新搬到的么，这地方？很好的地方。”格林白格太太道：

“是的，地段还好。”毛耀球道：“我每天都要经过这里的。”他四下里看看，眼光带到潆珠身上，这还是第一次。他笑道，“真清静，你们这里。明天我来替你们工作。”格林白格太太也笑了起来道：“有这样的事么？你自己开着很大的铺子。——不是么？你们那里卖的是各种的灯同灯泡，**？生意非常好，**？”毛耀球笑道：“马马虎虎。现在这时候，靠着一爿店是不行的了。我还亏得一个人还活动，时常外面跑跑。最近我也有好久没出来了，生了一场病。医生叫我每天磅一磅。”

他走到磅秤前面，干练地说一声“对不起”，格林白格先生只得挪开他的藤椅。毛耀球立在磅秤上，高而直的背影，显得像个无依无靠的孩子，脑后的一撮头发微微翘起。一双手放在秤杆上，戴着极大的皮手套，手套很新，光洁的黄色，熊掌似的，使人想起童话里的大兽。他说：“怎么的？你们这种老式的磅秤”他又看了潆珠一眼，格林白格太太便向潆珠道：“你去帮他磅一磅。”潆珠摆着满脸的不愿意，走了过来，把滑钮给他移到均衡的地方，毛耀球道：“谢谢！”很快地踏到地上，拿了一包剃刀就要走了。潆珠疑心他根本就没看清楚是几磅。格林白格太太敷衍地问道：“多少？”他道：

“一百三十五。”他走了之后，又过了些时候，潆珠乘人不留心，再去看了一看，果真是一百三十五磅。她又有点失望。

然而以后他天天来了，总是走过就进来磅一磅。看着他这样虎头虎脑的男子汉，这样地关心自己的健康，潆珠忍不住要笑。每次都要她帮着他磅，她带着笑，有点嫌烦地教他怎样磅法，说：“喏！这样。”他答应着“唔，唔”只看着她的脸，始终没学会。

有一天他问了：“贵姓？”潆珠道：“我姓匡。”毛耀球道：

“匡小姐，真是不过意，一次一次麻烦你。”潆珠摇摇头笑道：

“这有什么呢？”耀球道：“不，真的——你这样忙！”潆珠道：

“也还好。”耀球道：“你们是几点打烊？”潆珠道：“六点。”耀球道：“太晚了。

礼拜天我请你看电影好么？“潆珠淡漠地摇摇头，笑了一笑。他站在她跟前，就像他这个人是透明的，她笔直地看通了他，一望无际，几千里地没有人烟——她眼睛里有这样的一种荒漠的神气。

老板娘从配药的小房间里出来了，看见他们两个人隔着一个玻璃柜，都是抱着胳膊，肘弯压着玻璃，低头细看里面的摆设，潆珠冷得踢踏踢踏跳脚。毛耀球道："有好一点的化妆品么？"老板娘道："这边这边。"耀球挑了一盒子胭脂，一盒粉。老板娘笑道："送你的女朋友？"耀球正色道："不是的。

每天我给匡小姐许多麻烦，实在对不起得很，我想送她一点东西，真正一点小意思。"

潆球忙道："不，不，真的不要。"

格林白格太太笑着说他太客气了，却狠狠地算了他三倍的价钱。潆珠用的是一种劣质的口红，油腻的深红色——她现在每天都把嘴唇搽得很红了——他只注意到她不缺少口红这一点，因此给她另外买了别的。潆珠再三推卸，追到门口去，一定要还给他，在大门外面，西北风里站着，她和他大声理论，道："没有这样的道理的！你不拿回去我要生气了！这样客气算什么呢？"耀球也是能言善辩的，他说："匡小姐，你这样我真难为情的了！送这么一点点东西，在我，已经是很难为情了，你叫我怎么好意思收回来？而且我带回去又没有什么用处，买已经买了，难道退给格林白格太太？"潆珠只是翻来复去地说："真的我要生气了！"耀球听着，这句话的口气已经是近于撒娇，他倒高兴起来，末了他还是顺从了她拿了回去了。

有一趟，他到他们药房里来，潆珠在大衣袋里寻找一张旧的发票，把市民证也掏了出来，立刻被耀球抢了去，拿在手中观看。潆珠连忙去夺，他只来得及看到一张派司照，还有"年龄：十九岁"。潆珠道："像个鬼，这张照片！"耀球笑笑，道："是拍得不大好。"他倚在柜台上，闲闲地道："匡小姐，几时我同几个朋友到公园里去拍照，你可高兴去？"潆珠道："这么冷的天，谁到公园里去？"耀球道："是的，不然家里也可以拍，我房间里光线倒是很好的，不过同匡小姐不大熟，第一次请客就请在家里，好像太随便。我对匡小姐，实在是非常尊重的。现在外面像匡小姐这样的人，实在很少"潆珠低着头，手执着市民证，玻璃纸壳子里本来塞着几张钱票子，她很小心地把手伸进去，把稀皱的钞票摊平了，移到上角，盖没她那张派司照。耀球望了她半晌，道："你这个姿势真好——真的，几时同你拍照，去！"潆珠

却也不愿意让他觉得她拍不起好一点的照片。她笑道："我是不上照的。

过一天我带来给你看，我家里有一张照，一排站着几个人，就我拍得顶坏！"他还没看见她打扮过呢！打扮得好看的时候，她的确很好看的。这个人，她总觉得她的终身不见得与他有关，可是她要他知道，失去她，是多大的损失。

耀球道："好的，一定要给我看的呵！一定要记得带来的呵！"她却又多方留难，笑道："贴在照相簿上呢！掮着多大的照相簿出来，家里人看着，滑稽口伐？"耀球道："偷偷地撕下来好了。"他再三叮嘱，对这张照片表示最大的兴趣，仿佛眼前这个人倒还是次要。

潆珠也感到一种小孩的兴奋，第二天，当真把照片偷了出来。他拿在手里，郑重地看着，照里的她，定睛含笑，簪着绢花，顶着缎结。他向袋里一揣，笑道："送给我了！"潆珠又急了，道："怎么可以？又不是我一个人的照片！真的不行呀！真的你还我！"

争执着，不肯放松，又追他追到大门外。门前过去一辆包车，靠背上插了一把红绿鸡毛帚，冷风里飘摇着，过去了。

隆冬的下午，因为这世界太黯淡了，一点点颜色就显得赤裸裸的，分外鲜艳。来来往往的男女老少，有许多都穿了蓝布罩袍，明亮耀眼的，寒碜碜粉扑扑的蓝色。楼头的水管子上，滴水成冰，挂下来像钉耙。一个乡下人挑了担子，光着头，一手搭在扁担上，一手缩在棉袄袖里，两袖弯弯的，两个长筒，使人想到石挥演的《雷雨》里的鲁贵——潆珠她因为有个老同学在戏院里做事，所以有机会看到很多的话剧——那乡下人小步小步跑着，东张西望，满面笑容，自己觉得非常机警似的，穿过了马路。给他看着，上海城变得新奇可笑起来，接连几辆脚踏车，骑车的都呵着腰，缩着颈子，憋着口气在风中钻过，冷天的人都有点滑稽。

道上走着的，一个个也弯腰曲背，上身伸出老远，只有潆珠，她觉得她自己是屹然站着，有一种凛凛的美。她靠在电线杆上，风吹着她长长的卷发，吹得它更长，更长，她脸上有一层粉红的绒光。爱是热，被爱是光。

耀球说："匡小姐，你也太这个了！朋友之间送个照片算什么呢？——我希望你是拿我当个朋友看待的——朋友之间，送个照片做纪

念，也是很普通的事。”潆珠笑道：“做纪念——又不是从此不见面了！”耀球忙道：“是的，我们不过是才开头，可是对于我，每一个阶段都是值得纪念的。”潆珠掉过头去，笑道：“你真会说，我也不跟你辩，你好好地把照片还我。”她偏过身子，在电线杆上抹来抹去，她能够觉得绒线手套指头上破了的地方，然而她现在不感到难受了。她喜欢这寒天，一阵阵的西北风吹过来，使她觉得她自己的坚强洁净，像个极大极大，站在高处的石像。耀球又道：“匡小姐，我有许多话要跟你说，关于我自己的事，我有许多要告诉你，如果你是这样的态度，实在叫我很难很难开口”

潆珠忽然有点怜惜的意思，也不一定是对于他，是对于这件事的怜惜。才开头也不见得有结果的。她就是爱他，这事也难得很，何况她并不。才开头的一件事，没有多少希望，柔嫩可怜的一点温情？她不舍得斩断它。她舍不得，舍不得呀！呵，为什么一个女人一辈子只能有一次？如果可以嫁了再嫁，没什么关系的话，像现在，这人，她并不讨厌的，他需要她，她可以觉得他怀中的等待，那温暖的空虚，她恨不得把她的身子去填满它——她真的恨不得。

有个顾客推门走进药房去了。潆珠急促地往里张了一张，向耀球道：“我要进去了，你先把照片给我。送你，也得签个名呀！”耀球钉准一句道：“签了名给我，不能骗人的！”

潆珠笑道：“不骗你。可是你现在不要跟进来了，老板娘看着，我实在”耀球道：“那么，你回去的时候，我在外面等你。”

潆珠只是笑，说：“快点快点，给我！”照片拿到手，她飞跑进去了。

当天的傍晚，他在药房附近和她碰头，问她索取照片，她说：“下次罢，这一张，真的有点不方便，不是我一个人的。”

他和她讲理，不生效力，也就放弃了，只说：“那么送你回去。”

潆珠想着，一连给他碰了几个钉子，也不要绝人太甚了，送就让他送罢。一路走着，耀球便道：“匡小姐，我这人说话就是直，希望你不见怪。我对于匡小姐实在是非常羡慕。我很知道我是配不上你的：我家里哥哥弟弟都读到大学毕业，只有我没这个耐心，中学读了一半就出来做事，全靠着一点聪明，东闯西闯。我父亲做的是水电材料的生意，我是喜欢独立的，我现在的一爿店，全是我自己经营的。匡小

姐，你同我认识久了，会知道我这人，别的没什么，还靠得住。女朋友我有很多，什么样人都有，就没有见过匡小姐你这样的人。

我知道你一定要说，我们现在还谈不到这个。我不过要你考虑考虑。你要我等多少时候我也等着，当然我希望能够快一点。你怎么不说话？“潆珠望望他，微微一笑。耀球便去挽她的手臂，凑下头去，低低地笑道：”都让我一个人说尽了？“潆珠躲过一边道：”我在这儿担心，这路上常常碰到熟人。“耀球道：”不会的。“又去挽她。潆球道：”真的，让我家里人知道了不得了的。你不能想象我家里的情形有多复杂“耀球略略沉默了一会，道：”当然，现在这世界，交朋友的确是应当小心一点，可是如果知道是可靠的人，那做做朋友也没有什么关系的，是不是。“

天已经黑了，街灯还没有点上，不知为什么，马路上有一种奇异的黄沙似的明净，行人的面目见得非常清晰。虽然怕人看见，潆珠还是让他勾了她的手臂并肩走。迎着风，呼不过气来，她把她空着的那只手伸到近他那边的大衣袋里去掏手帕擤鼻子，他看见她的棕色手套，破洞里露出指头尖，樱桃似的一颗红的，便道：“冷吗？这样好不好，你把你的手放在我的大衣袋里。我的口袋比你的大。”她把手放在他的大衣袋里，果然很暖和，也很妥帖。他平常拿钱，她看他总是从里面的袋里掏的，可是他大衣袋里也有点零碎钱钞，想必是单票子和五元票，稀软的，肮脏的，但这使她感到一种家常的亲热，对他反而觉得安心了。

从那天之后，姊妹们在家闲谈，她就有时候提起，有这样的一个人。“真讨厌，”她攒眉说，“天天到店里来。老板是不说话——不过他向来不说什么的，鬼鬼祟祟，阴死了！老板娘现在总是一脸的坏笑，背后提起来总说‘你那个男朋友’——想得起来的！本来是他们自己的来头，不然怎么会让他沾上了！”二妹潆芬好奇地问：“看上去有多大呢？”潆珠道：“他自己说是二十六好像是——谁记得他那些？”第三个妹子潆华便道：“下回我们接你去，他不是天天送你回来么？倒要看看他什么样子。”潆芬笑道：“这人倒有趣得很！”

潆华道：“简直发痴！”潆珠道：“真是的，哪个要他送？说来说去，嘴都说破了，就是回不掉他。路上走着，认得的人看见了，还让人说死了！为他受气，才犯不着呢？——知道他靠得住靠不住？不见

得我跑去调查！什么他父亲的生意做得多大，他自己怎么能干，除了他那爿店，还有别的东西经手，前天给人家介绍顶一幢房子，就赚了十五万。”潆芬不由得取笑道：“真的喏，我们家就少这样一个能干人！”潆珠顿时板起脸来，旋过身去，道：“不同你们说了！你们也一样的发痴！”

潆芬忙道：“不了，不了！”潆珠道：“你们可不许对人说，就连妈，知道了也不好办，回头说：都是做事做出来的！再让他把我这份事给弄丢了，可就太冤枉！这人据他自己说，连中学也没毕业呢，只怕还不如我。当然现在这时候，多少大学生都还没有饭吃呢，要找不到事还是找不到事，全看自己能耐，顶要紧的是有冲头——可是到底，好像”

自从潆珠有了职业，手边有一点钱，隔一向总要买些花生米之类请请弟妹们，现在她们之间有了这秘密，她又喜欢对她们诉说，又怕她们泄漏出去，更要常常地买了吃的回来。

这一天，她又带了一尊蛋糕回来，脱下大衣来裹住了纸匣子，悄悄地搬到三楼，和妹妹们说：“你看真要命，叫他少到店里来，他今天索性送了个蛋糕来，大请客。格林白格太太吃了倒是说好，原来他费了一番心，打听他们总是那家买点心的，特为去定的。后来又捧了个同样的蛋糕在门口等着我，叫我拿回来请家里的弟弟妹妹，说：”不然就欠周到了。‘我想想：

要是一定不要，在街上拉呀扯的，太不像样，那人的脾气又是这样的，简直不让人说不，把蛋糕都要跌坏了！“切开了蛋糕，大家分了，潆华嘴里吃着人家的东西，眼看着姐姐烦恼的面容，还是忍不住要说：”其实你下回就给他个下不来台，省得他老是粘缠个不完！“

潆珠道：“我不是没有试过呀！你真跟他发脾气，他到底没有什么不规则的地方，反而显得你小气，不开通。你跟他心平和气的解释罢，左说右说，他的话来得个多，哪里说得过他？”

蛋糕里夹着一层层红的果酱，冷而甜。她背过身去面向窗外拿着一块慢慢吃着，心里静了下来，又有一种悲哀。几时和他决裂这问题，她何尝不是时时刻刻想到的。现在马上一刀两断，这可以说是不关痛痒，可就是心里久久存着很大的惆怅。没有名目的。等等罢。这

才开头的，索性等它长大了，那时候杀了它也是英雄的事，就算为家庭牺牲罢，也有个名目。

现在么，委屈也是白委屈了。

旧历年，他又送礼。送女朋友东西，仿佛是圣诞节或是阳历年比较适当，可是他们认识的时候已经在阳历年之后了。

潆珠把那一盒细麻纱绢，一盒丝袜，一盒糖，全部退了回去。

她向格林白格太太打听了毛耀球的住址，亲自送去的。他就住在耀球商行后面的一个虚堂里。她猜着他午饭后不会在家的，特地拣那个时候送去。在楼底下问毛先生，楼底下说他住在二楼，他大约是三房客。她上楼去，一个老妈子告诉她毛先生出去了，请她进去坐，她说不必了，可是也想看看他的生活情形，就进去了。似乎是全宅最讲究的一间房，虽然相当大，还是显得挤，整套的深咖啡木器，大床大柜梳妆台，男性化的，只是太随便，棕绿毛绒沙发椅上也没罩椅套，满是泥痕水渍。潆珠也没好意思多看，把带来的礼物放在正中的圆台上，注意到台面的玻璃碎了个大裂子，底下压了几张明星照片。她问老妈子："毛先生现在不在前面店里罢？"老妈子道："不会在店里的，店一直要关到年初五呢。"潆珠考虑着，新年里到人家家里来，虽然小姐们用不着赏钱，近来上海的风气也改了，小姐家也有给赏钱的了，可是这老妈子倒不甚计较的样子，一路送她下去，还说："小姐有空来玩，毛先生家里人不住在一起，他喜欢一个人住在外面，亏得朋友多，不然也冷清得很。"潆珠走到马路上，看看那爿店，上着黄漆的排门，二层楼一溜白漆玻璃窗，看着像乳青，大红方格子的窗棂，在冬天午后微弱的太阳里，新得可爱。她心里又踏实了许多。

耀球第二天又把礼物带了来，逼着她收下，她又给他送了回去。末了还是拿了他的。现在她在她母亲前也吐露了心事。她父亲排行第十，他们家乡的规矩，"十少爷"嫌不好听，照例称作"全少爷"，少奶奶就是"全少奶奶"。全少奶奶年纪还不到四十，因为忧愁劳苦，看上去像个淡白眼睛的小母鸡。听了她的话，十分担忧，又愁这人来路不正，又愁门第相差太远，老太爷老太太跟前通不过去，又愁这样的机会错过了将来要懊悔，没奈何，只得逐日查三问四，眼睁睁望着潆珠。妹妹们也帮着向同学群中打听，发现有个朋友的哥哥从前在大沪中学和毛耀球同过学，知道他父亲的确是开着个水电材料店，有几家

分店，他自己也很能干。有了这身份证，大家都放了心。潆珠见她母亲竟是千肯万肯的样子，反而暗暗地惊吓起来，仿佛她自己钻进了自己的圈套，赖不掉了。

她和毛耀球一同出去了一次，星期日，看了一场电影之后，她不肯在外面吃晚饭，恐怕回来晚了祖母要问起。他等不及下个礼拜天，又约她明天下了班在附近喝咖啡。明天是祖母的生日。她告诉他："家里有事。"磨缠了半天，但还是答应了他。对别人，她总是把一切都推在毛耀球惊人的意志力与口才上："你不知道他的话有那么多！对他说'不'简直是白说吗！逼得我没有法子！"

讲好了他到药房里来接她，可是那天下午，药房里来了个女人，向格林白格太太说："对不起，有个毛耀球，请问你，他可是常常到这儿来？我到处寻他呀！我说我要把他的事到处讲，嗳——要他的朋友们评评这个理！"格林白格太太瞪眼望着她，转问潆珠："什么？

她要什么？"潆珠站在格林白格太太身后，小声道："不晓得是个什么人。"那女人明知格林白格太太不懂话，只管滔滔不绝说下去道："你这位太太，你同他认识的，我要你们知道毛家里他这个人！不是我今天神经病似的凭空冲来讲人家坏话，实在是，事到如今——"她从线呢手笼里抽出手帕，匆匆抖了一抖。仓促间却把手笼凑到鼻尖揩了揩，背着亮，也看不清她可是哭了。她道："我跟他也是舞场里认识的，要正式结婚，他父亲是不答应的，那么说好了先租了房子同居，家里有他母亲代他瞒着。就住在他那个店的后面，已经有两年了。

慢慢的就变了心，不拿钱回家来，天天同我吵，后来逼得我没法子，说："走开就走开！'我一赌气搬了出来，可是，只要有点办法，我还是不情愿回到舞场里去的呀！拖了两个月，实在弄不落了，看样子不能不出来了，但我忽然发现肚里有小囝了。同他有了孩子，这事体又两样。所以我还是要找他——找他又见不到他——"她那粗哑喉咙，很容易失去了控制，显得像个下等人，越说越高声，突然一下子哽住了，她拾起手笼挡着脸，把头左右摇着，面颊挨在手背上擦擦汗。一张凹脸，筚发梳得高高的，小扇子似的展开在脸的四周，更显得脸大。她背亮站着，潆珠只看见她矮小的黑影，穿着大衣，扛着肩膀，两鬓的筚发里稀稀漏出一丝丝的天光。潆珠的第一个感觉是惶恐，只想把身子去遮住她，不让人看见，护住她，护住毛耀球。人家

现在更有得说了！母亲第一个要骂出来：“这样的一个人怎么行？”征求大家的意见，再热心的旁边人也说：“我看不大好！”

这时候，格林白格先生也放下报纸走过来了，夫妻两个皱眉交换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很严重地问潆珠：“她找谁？怎么找到这儿来了？”潆珠嗫嚅道：“她找那个毛先生。”

那女人突然转过来向着潆珠，大声道：“这位小姐，你代我讲给外国人听，几时看见他，替我带个话——不是我现在还希罕他，实在是，我同他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也叫没有办法了，不然的话，这种人我理也不要理他，没良心的！真也不懂为什么，有的女人还会上他的当！已经有一次了，我搬出来没两天，他弄了个女朋友在房间里，我就去捉奸。就算是没资格跟他打官司，闹总有资格闹的！不过现在我也不要跟他闹了，为了肚里的孩子，我不能再跟他闹了——女人就是这点苦呀！”

格林白格太太道：“这可不行，到人家这儿来哭哭啼啼的算什么？你叫她走！”潆珠只得说道：“你现在还是走罢，外国人不答应了！”那女人道：“我是本来要走了——大家讲起来都是认识的，客客气气的好话一定要给我带到的，不然我还要来。”她还在擦眼泪，格林白格太太把手放在她肩膀上一阵推，一半用强，一半劝导着，说：“好了，好了，现在你去，噢，你去罢，噢！”格林白格先生为那女人开了门，让她出去。

格林白格太太问潆珠道：“她是毛先生的妻么？”潆珠道：

“不。”他们夫妻俩又说了几句德国话，格林白格太太便沉下脸来向潆珠道：“这太过分了，弄个人来哭哭啼啼的！我也不知道你们是怎么一回事！”潆珠要辩白也插不进嘴，她哗栗剥落说下去道：“——跟一个顾客随便说话是可以的，让他买点东西送给你也是可以的，偶尔跟他出去一两趟，在我们看起来也是很平常，不过我不知道你们，也许你们当桩事，尤其你家里是很旧式的，讲起来这毛先生是从我们这儿认识的，我们不能负这个责任！”潆珠红着脸道：“我也没跟他出去过——”格林白格太太道：“那很好。今天晚上他要送你回去么？”

潆珠道：“他总在外面等着的”格林白格太太道：“你打个电话给他，就告诉他这回事，告诉他你认为是很大的侮辱，不愿意再看见他。”

潆珠这时候彻底地觉得，一切的错都在自己这一边，一切的理都在人家那边。她非常服从地拿起电话。没有表轨声，她揿了揿，听听还是没有一点声音。抬头看到里面的一个配药的小房间，太阳光射进来，阳光里飞着淡蓝的灰尘，如同尘梦，便在当时，已是恍惚得很。

朱漆橱上的药瓶，玻璃盅，玻璃漏斗，小天平秤，看在眼里都好像有一层雾电话筒里还是沉寂。

不知为什么，和他来往，时时刻刻都像是离别。总觉得不长久，就要分手了。她小时候有一张留声机片子，时常接连听七八遍的，是古琴独奏的《阳关三叠》绷呀绷的，小小的一个调子，再三重复，却是牵肠挂肚药房里的一把藤椅子，拖过一边，倚着肥皂箱，藤椅的扶手，太阳把它的影子照到木箱上，弯弯的藤条的影子，像三个穹门，重重叠叠望进去，倒像是过关。旁边另有些枝枝直竖的影子，像栅栏，虽然看不见杨柳，在那淡淡的日光里，也可以想象，边城的风景，有两棵枯了半边的大柳树，再过去连这点青苍也没有了。走两步又回来，一步一回头，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而这是中国人的离别，肝肠寸断的时候也还敬酒饯行，作揖万福，尊一声“大哥”，“大姐”，像是淡淡的潆珠那张《阳关三叠》的唱片，被她拨弄留声机，磕坏了，她小时候非常顽劣，可是为了这件事倒是一直很难受。唱片唱到一个地方，调子之外就有格磴格磴的嘎声，直叩到人心上的一种痛楚。后来在古装电影的配音里常常听到《阳关三叠》，没有那格磴格磴，反而觉得少了一些什么。潆珠原不是多愁善感的人，只因她是第一个孩子，一出世的时候很娇贵，底下的几个又都是妹妹，没一个能夺宠的，所以她到七八岁为止，是被惯坏了的。人们尊重她的感情与脾气，她也就有感情，有脾气。一等到有了弟弟，家里谁都不拿她当个东西了，由她自生自灭，她也就没那么许多花头了，呆呆地长大，长到这么大了，高个子，腮上红喷喷，简直有点蠢。

家里对她，是没有恩情可言的。外面的男子的一点恩情，又叫人承受不起。不能承受。

断了的好。可是，世上能有几个亲人呢？

她把电话放回原处，隔了一会，再拿起来，刚才手握的地方与嘴里呼吸喷到的地方已经凝着气汗水。天还是这样冷。

耳机里面还是死寂。

格林白格太太问道："打不通？"她点点头，微笑道："现在的电话就是这样！"格林白格太太道："这样罢，本来有两瓶东西我要你送到一个地方去，你晚一些五点钟去，就不必回来了。等他来接你，我会同他说话的。"潆珠送货，地方虽不甚远，她是走去走来的，到家已经六点多了。从后门进去，经过厨房，她母亲在那里烧菜，忙得披头散发的。潆珠道：

"怎么没个人帮忙？"全少奶奶举起她那苍白笔直的小喉咙，她那喉咙，再提高些也是叽叽喳喳，鬼鬼祟祟，她道："新来的拿乔，走了！你这两天不大在家，你不知道——听了弄堂里人的话，说人家过年拿了多少万赏钱头钱，这就财迷心窍，嫌我们这儿太苦罗，又说一天到晚扫不完的猫屎——那倒也是的，本来老太爷那些猫，也是的！可是单拣今天走，知道老太太过寿，有意的讹人！今天的菜还是我去买的，赤手空拳要我一个人做出一桌酒席来，又要好看，又要吃得，又还要够吃你给我背后围裙系一系，散了下来半天了，我也腾不出手来。"潆珠替她母亲系围裙，厨房里乌黑的，只有白泥灶里红红的火光，黑黑的一只水壶，烧着水，咕噜咕噜像猫念经。

潆珠上楼，楼上起坐间的门半开着，听见里面叫王妈把蛋糕拿来，月亭少奶奶要走了，吃了蛋糕再走。随即看见王妈捧了蛋糕进去。潆珠走到楼梯口，踌躇了一会。刚赶着这个时候进去，显得没眼色，不见得有吃的分到她头上。想想还是先到三层楼上去，把蓝布罩衫脱了再进去拜寿。

她没进去，一只白猫却悄悄进去了。昏暗的大房里，隐隐走动着雪白的狮子猫，坐着身穿织锦缎的客人，仿佛还有点富家的气象。然而匡老太太今年这个生日，实在过得勉强得很。本来预备把这笔款子省下来，请请自己，出去吃顿点心，也还值得些，这一辈子还能过几个生日呢？然而老太爷的生日，也在正月底，比她早不了几天。他和她又是一样想法。他就是不做生日，省下的钱他也是看不见的，因为根本，家里全是用老太太的钱——匡家本来就没有多少钱，所有的一点又在老太爷手里败光了。老太太是有名的戚文靖公的女儿，带来丰厚的妆奁，一直赔贴到现在，也差不多了——老太爷过生日，招待了客人，老太太过生日，也不好意思不招待，可是老太太心里怨着，面上神色也不对。她以为她这是敷衍人，一班小辈买了礼物来磕头，却

也是敷衍她，不然谁希罕吃他们家那点面与蛋糕，十五六个人一桌的酒席？见她还是满面不乐，都觉得捧场捧得太冤了，坐不住，陆续辞去。

剩下的只有侄孙月亭和月亭少奶奶，还有自己家里姑奶奶，姑奶奶的两个孩子，还有个寡妇沈太太，远房亲戚，做看护的，现在又被姑奶奶收入她的麾下，在姑奶奶家帮闲看孩子。匡老太太许多儿女之中，在上海的惟有这姑奶奶和最小的儿子全少爷。

老太太切开蛋糕，分与众人，另外放开一份子，说："这个留给姑奶奶。"姑奶奶到浴室里去了。老太太又叫："老王，茶要对了。"老妈子在门外狠声恶气杵头杵脑答道："水还没开呢！"老太太仿佛觉得有人咳嗽直咳到她脸上来似的，皱一皱眉，偏过脸去向着窗外。

老太太是细长身材，穿黑，脸上起了老人的棕色寿斑，眉睫乌浓，苦恼地微笑着的时候，眉毛睫毛一丝丝很长地仿佛垂到眼睛里去。从前她是个美女，但是她的美没有给她闯祸，也没给她造福，空自美了许多年。现在，就像赍志以殁，阴魂不散，留下来的还有一种灵异。平常的妇人到了这年纪，除了匡老太太之外总没有别的名字了，匡老太太却有个名字叫紫微。她辈份大，在从前，有资格叫她名字的人就很少，现在当然一个个都去世了，可是她的名字是紫微。

月亭少奶奶临走丢下的红封，紫微拿过来检点了一下，随即向抽屉里一塞。匡老太爷匡霆谷问了声："多少？"紫微道：

"五百。"霆谷道："还是月亭少奶奶手笔顶大。"紫微向沈太太皱眉笑道："今年过年，人家普通都给二百，她也是给的五百。她尽管阔气不要紧，我们全少奶奶去回拜，少了也拿不出手罗！照规矩，长一辈的还要加倍罗！"沈太太轻轻地笑道：

"其实您这样好了：您把五百块钱收起一半，家里佣人也不晓得的；就把这个钱贴在里头给他们家的佣人，不是一样的？"

一语未完，他家的老妈子凶神似地走了进来，手执一把黑壳大水壶，离得远远地把水浇过来，注入各人的玻璃杯里。沈太太虽能干，也吓噤住了。

紫微喝了口茶，沈太太搭讪着说："月亭他们那儿的莲子茶，出名的烧得好。"沈太太道："少奶奶这样一个时髦人，还有耐性剥莲子么？"紫微摇头道："少奶奶哪会弄这个——"全少爷岔上来便道："再

好些我也不吃他们的。我年年出去拜年，从来不吃人家的莲子茶，脏死了——客人杯子里剩下来的再倒回去，再有客人来了，热一热再拿出来，家家都是这样的！”

他耸着肩膀，把手伸到根根直竖的长头发里一阵搔，鼻子里也痒，他把鼻子尖歪了一歪，抽了口气。紫微向沈太太道：

“他就是这样怪脾气。”沈太太笑道：“全少爷是有洁癖的。”全少爷道：“我就是这点疙瘩。人家请我吃饭，我总要到他们厨房里去看看，不然不放心。所以有许多应酬都不大去了。”全少爷名叫匡仰彝，纪念他的外祖父戚文靖公戚宝彝。他是高而瘦，飘飘摇摇，戴一副茶晶眼镜。很气派的一张长脸，只是从鼻子到嘴一路大下来，大得不可收拾，只看见两肩荷一口。有一个时期他曾经投稿到小报上，把洪杨时代的一本笔记每天抄一段，署名“发立山人”。

仰彝和他父亲匡霆谷一辈子是冤家对头。仰彝恨他父亲用了他母亲的钱，父亲又疑心母亲背地里给儿子钱花。匡霆谷矮矮的，生有反骨，脑后见腮，两眼上插，虽然头已经秃了，还是一脸的孩子气的反抗，始终是个顽童身份。到得后来，人生的不如意层出不穷，他的顽劣也变成沉痛的了。他一手抄在大襟里，来回走着，向沈太太道：“我这个莲子茶今年就没吃好！”言下有一种郑重精致的惋惜。沈太太道：“今年姑奶奶那儿是姑奶奶自己亲自煮的，试着，没用碱水泡。”

霆谷问道：“煮得还好么？”沈太太道：“姑奶奶说太烂了。”霆谷道：“越烂越好，最要紧的就是把糖的味道给煮进去我今年这个莲子茶就没吃好！”他伸出一双手虬曲作势，向沈太太道：“岂但莲子茶呀，说起来你都不相信——今年我们等到两点钟才吃到中饭，还是温吞的！到现在还没有个热手巾把子！这家里简直不能蹲了！还有晚上没电灯这个别扭！”

紫微道：“劝你早点睡，就是不肯！点着这么贵的油灯，蜡烛，又还不亮，有什么要紧事，非要熬到深更半夜的？”霆谷道：

“有什么要紧事，一大早要起来？”

紫微不接口了，自言自语道：“今天这顿晚饭还得早早地吃，十点钟就没有电了，还得催催全少奶奶。”沈太太道：

“这一向还是全嫂做菜么？”紫微又把烧饭的新近走了那回事告诉了她。沈太太道：“还亏得有全嫂。”紫微道：“所以呀，现在就她是我

们这儿的一等大能人嗳！——真有那么能干倒又好了！我有时候说说她，你没看见那脸上有多难看！”沈太太连忙岔开道：“您这儿平常开饭，一天要多少钱？”紫微道：

“六百块一天。”霆谷道：“简直什么菜都没有。”沈太太道：

“那也是！人有这么多呢。”紫微道：“现在这东西简直贵得”她蹙紧眉头微笑着，无可奈何地望着人，眼角朝下拖着，对于这一切非常愿意相信而不能够相信。沈太太道：“可不是！”紫微道：“这样下去怎么得了啊！就这样子苦过，也不知道能够维持到几时！”仰彝驼着背坐着，深深缩在长袍里，道：“我倒不怕。真散伙了，我到城隍庙去摆个测字摊，我一个人总好办。”他这话说了不止一回了，紫微听了发烦，责备道：“你法子多得很呢！现在倒不想两个出来！”仰彝冷冷地笑道：“本来这是没办法中的办法呀。真要到那个时候，我两个大点的女儿，叫她们去做舞女，那还不容易！”紫微道：

“说笑话也没个分寸的！”

门一开，又来了客，年老的侄孙湘亭，湘亭大奶奶，带着女儿小毛小姐。湘亭夫妇都是近六十的人了，一路从家里走了来，又接着上楼梯，已经见得疲乏，趴下磕头，与老太太拜寿，老太爷道喜，紫微霆谷对于这一节又是非常认真的，夫妻俩断不肯站在一起，省掉人家一个头，一定要人家磕足两个。这仿佛是他们对于这世界的一种报复。行过礼，大家重新入座，紫微见湘亭喘息微微，便问：“你们是走来的么？

外头可冷？“湘亭笑道：”走着还好，坐在黄包车上还要冷呢。“

湘亭大奶奶也笑道：“还好，路不很远。小毛每天去教书，给人补课，要走许多路呢，几家子跑下来，一天的工夫都去了。

现在又没有无轨电车了。坐黄包车罢，那真是只够坐车子了！“紫微道：”真是的，现在做事也难嗳！我们家那些，在内地做事的，能够顾他们自己已经算好了！三房里一个大的成亲，不还是我拿出钱来的么？不够嗳！在外头做事是难！“沈太太道：”女人尤其难。一来就要给人吃豆腐。“

霆谷照例要问湘亭一句：“有什么新闻吗？”随后又告诉他：“听说已经在××打了？

我看是快了！“在家里他虽然火气很大，论到世界大局，他却是事理通达，心地和平的。

仰彝见他父亲背过脸去和湘亭说话，便向沈太太轻轻嘲戏道：“哦？沈太太你这样厉害的人，他们还敢吗？”沈太太剪得短短瘪瘪的头发，满脸的严父慈母，一切女护士的榜样。

脸上却也隐约地红了一红，把头一点一点，笑道：“外头人心有多坏，你们关起门来做少爷的大概不知道。不是我说，女人赚两个钱不容易，除非做有钱人的太太。最好还是做有钱人的女儿，顶不费力。”湘亭大奶奶笑道：“我就喜欢听你说话这个爽快透彻！”沈太太笑道：“我就是个爽快。所以姑奶奶净同我还合得来呢！”紫微心里过了一过，想着她自己当初也是有钱人的女儿，于她并没有什么好处似的。

老妈子推门进来说：“有个人来看皮子。”紫微皱眉道：

“前两天叫他不来，偏赶着今天来。”向老妈子道：“你去告诉全少奶奶，到三层楼上去开箱子。”一面嘟囔着，慢慢地立起身来，到里面卧室里去拿钥匙。霆谷跟在她后面，踱了出去。

屋里众人，因为卖东西不是什么光鲜的事，都装作不甚注意，继续谈下去。仰彝道：“女人出去做事就是这样：长得好的免不了要给人追求。所以我那个大女儿，先说要找事的时候我就说了：将来有得麻烦呢！”沈太太听他口气里很得意似的，便问：“是呀，听说你们大小姐有了朋友了！”仰彝不答她的话，只笑了一声道：“总之麻烦！”沈太太道：“你们大小姐的确是好相貌，眼看着这两年越长越好了。”仰彝道：

“那倒不要说，像她们这样人走出去，是同他们外头平常看见的做事的人有点两样！有点两样的！”

姑奶奶从浴室里走了出来，问道：“老太太呢？”仰彝道：

“上楼去有点事。你快来代表陪客罢！”姑奶奶见到湘亭夫妇，便道：“咦，你们刚来？我倒是要同湘亭谈谈！明志一直对我说的：”你们家那些亲戚，这就只湘亭，还有点老辈的规模。‘他常常同我说起的，对你真是很器重。“姑奶奶生平最崇拜她的丈夫。她出名的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她姑爷在金融界是个发皇的人物，已经算得半官派了，姑奶奶也有相当资格可以模仿宋美龄，旗袍的袖口窄窄地齐肘

弯，梳着个溜光的髻，稀稀几根前刘海，薄施脂粉。蛋形的小脸，两撇浓眉，长长的像青龙偃月刀，漆黑的眼珠子，眼神极足，个子不高，腰板笔直，身材'G壮。她坐了下来，笑道：”嗳，我倒是正要找湘亭谈谈！“

湘亭只是陪笑，听她谈下去。她道：“——一直没有空。

我向来是，不管有什么应酬，我一定要照我的课程表上，到时候睡觉的。八点钟起来，一早上就是归折东西，家里七七八八，我还要临帖，请了先生学画竹子，有时候一个心简直静不下来。下午更是人来得不断，亲戚人家这些少奶奶，一来就打牌，还算是陪着我的。我向来是不顾情面的，她们托我介绍事，或是对明志商量什么，我就老实说：明志他是办大事的，我尊重他的立场。总替他回掉了。可是她们还是来，在我那儿说话吃顿饭都是好的！这就滴滴嗒嗒，把些秘密告诉我，又是哪个外头有了人，不养家了，要我出面讲话；又是哪个的孩子要我帮助学费——你不晓得，帮了他的学费还有怄气的事在后头呢，你想都想不到的，才叫气人呢！等会我仔细讲给你听，我倒愿意听听你的意见——所以我气起来说：从此我不管这些闲事了！明志的朋友们总是对他说：“你太太真是个人才。可惜了儿的，应当做出点事业来。‘说我’应当做出点事业来‘。”仰彝笑道：“我真佩服你，兴致真好！”

湘亭大奶奶道：“本来一个人做人是应当这样的。”沈太太道：

“都像我们姑太太这样就好了。”

正说着，潆珠掩了进来，和湘亭夫妇招呼过了，问：“奶奶不在么？”仰彝道：“在你们楼上开箱子呢。”姑奶奶见了潆珠，忽然注意起来，扭过身去，觑着眼睛从头看到脚，带着微笑。潆珠着慌起来，连忙去了。姑奶奶问了仰彝一声：“她还没磕过头？”湘亭大奶奶和湘亭商量说：“我们可要走了？”

仰彝道：“就要开饭了，吃了饭走。”姑奶奶也道：“再坐会儿。

再坐会儿。“湘亭笑道：”真要走了，晚上路上不方便。“仰彝便立起身来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怎么还不下来。“

三层楼的箱子间里，电灯没装灯泡，全少奶奶掌着蜡烛，一手扶着箱子盖，紫微翻了些皮了出来，那商人看了道：“灰鼠不时新了，卖不出价。老太太要有灰背的拿出来，那倒可以卖几个钱了！”又

道："银鼠人家不大要。"霆谷在旁边伸手捏了捏，插上来便道："这件有点发黄了，皮板子又脆。"看到一件貂皮袍子，商人又嫌"旧了，没有枪毛"。霆谷便附和道："而且大毛貂现在也不时髦。"两人道："就是呀。还有这件貂不能够反穿——开缝的，只能穿在里头，能反穿就值钱了。"他只肯出一万五，紫微嫌太少，他道："这价钱出得不错了，拿家去还要刷油，还要好好收拾一下呢。不赚老太太多少钱！"霆谷道："那是！他们拿去还要隔些日子才能够卖掉呢！现在这个钱，嗨嗨，搁些日子是推板不起的。"

紫微赌气把貂皮收过了，拿出一件猞猁女袄。商人道："这件皮子倒是好，可惜尺寸太小，卖不上价。"霆谷道："那他这话倒也是不错！这样小的衣裳你叫他拿去卖给谁？"商人把它颠来倒去细看道："皮子真是很好的，就是什么都不够做，配又不好配。"霆谷便埋怨起来："从前时新小的，拼命要做得小，全给裁缝赚去了！我记得这件的皮统子本来是很大的！"

紫微恨道："你这不是岂有此理！我卖我的东西，要你说上这许多！人家压我的价钱，你还要帮腔！"霆谷道："咦？咦？

没看见你这么小气——也值得这么急扯白咧的！也不怕人见笑！真是的，我什么东西没见过！有好的也不会留到现在了！"

紫微越发生气，全少奶奶也不便说什么，还是那商人两面说好话，再三劝住了，讲定了价钱成交。霆谷送了那商人下去，还一路说着："就图你这个爽气！本来我们这儿也不是那些生意人家，只认得钱的。——真是，谁卖过东西！我不过是见得多了，有一句说一句"商人连声答应道："老太爷说的是。"

紫微接过蜡烛，看着全少奶奶整理箱笼，一一锁好。烛光里，忽然摇摇晃晃有个高大的黑影落在朱漆描金箱子上，是仰彝。紫微不耐烦道："别挡着人家的亮光呀——你几时上来的？"仰彝笼着手笑道："我们老太爷真是越过越'拨聋'了！"

他看紫微面色铁青，便没有往下说。紫微取回钥匙，扣在肋下的钮绊上。仰彝连忙接过蜡台，一路照着母亲下楼。紫微忍不住又把刚才老夫妻的争吵说给他听，仰彝十分同情，跟到母亲卧房里，紫微开柜子收钱，他乘机问她要了五千块钱零花。他踅了出去，紫微正在那里锁柜子，姑奶奶伸头进来笑道："我过年时候给妈送来的糖，可要拿

点出来给湘亭他们尝尝。”又拨过头去，向外房的客人们笑道：“苏州带来的。我们老太太别的嗜好没有，闷来的时候就喜欢吃个零嘴。”紫微搬过床头前的一个洋铁罐子，装了些糖在一只茶碟子里，多抓了些“胶切片”，她不喜欢吃“胶切片”，只喜欢松子核桃糖。女儿和她相处三十多年，这一点就再也记不得！然而，想起她的时候给她带点糖来，她还是感激的，只是于感激之余稍稍有点悲哀。姑奶奶端了碟子出去，又指着几上的一盆红梅花向众人道：“这是我送老太太过生日的。我就知道老太太喜欢红梅花！我这个礼送得还不俗罢？”

紫微一出来，霆谷便走开了，避到隔壁书房里去，高声叫老妈子生火炉。姑奶奶去打电话告诉家里她不回去吃饭了，听见她父亲的叫喊，便道：“不就要开饭了么，那边还生什么火炉？”仰彝笑道：“你不知道，又在那儿犯别扭呢。”紫微冷着脸，只是一言不发。沈太太道：“你们平常两间房里都有火么？这上头倒不省！”紫微叹了口气，道：“我们两个人不能蹲在一起的嗳！在一间房里共着个火，多说两句话，就要吵嘴！”沈太太，湘亭，湘亭大奶奶一齐笑了起来。紫微道：

“真的，人家再不要好的，这些年下来，总是个伴。我们是，宁可一个人在一间房里守着个小煤炉——”她顿住了，带笑“唉”了一声，转口道：“要叫他们开饭了。”

她向门口走去，恰巧潆珠进来了，潆珠低声道：“奶奶，给奶奶拜寿。”便磕下头去。

紫微只顾往前走，嗔道：“就知道挡事！看你样子也像个大人——门板似的，在哪儿都挡事！”

潆珠立起来，满脸通红，待要闪身出去，紫微又堵着门，在那里叫老妈子告诉全少奶奶马上开饭。潆珠今天到底下了决心和那男人断绝往来，心里乱糟糟的正不知是什么感觉，总仿佛她所做的事是不错的，可是痛苦的，家里人如果知道了应当给她一点奖励与支持，万万想不到会这样地对她。站在人前，一下子工夫，她脸上几次红了又白，白了又红。

她走了，湘亭夫妇也站起来要走，紫微又留他们吃饭，道：

“也没什么吃的，真是便饭了。一个烧饭的她知道我们今天有客，有心拿乔，走了，所以是全少奶奶做饭。她一个人，也忙不出多少样数来。”小毛小姐道：“我们来的时候看见全表婶在厨房里。”紫微笑

道："我们少奶奶呀，但凡有一点点事，就忙得头不梳，脸不洗的，弄得不像样子。"仰彝笑道："现在是不行了，从前我总说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标准的一个美人。"大家都笑了起来，仰彝又道："现在是不行了！看她在那儿洗碗，脸就跟墙一个颜色，手里那块抹布也是那个颜色。

从前不是这样的。我第一次看见她是在舅舅家。妈，你还记得？"他的毛毛的大喉咙忽然变成小小的，恋恋的，他伛偻着，筒着手，袍褂里的身体也缩小了像个小孩，坐在那里，两脚从太高的椅子上挂下来。紫微道："我哪还一个个的记得你们那些？"仰彝道："那时候他们替我说的是他家的侄小姐，一捉堆几个女孩子在那里，叫我自己留心看。我说那个大扁脸的我不要！后来又说媒，这回就说的是她。我说：哦，就是那个小的；矮得很的嘛，拖着辫子多长的"

紫微笑道："那时候倒是，很有几个人家要想把女儿给你呢！"她别过头来向沈太太道："小时候很聪明的嗳！先生一直夸他，说他做文章口气大，兄弟里就他像外公。都说他聪明，相貌好。不知道怎么的变得这样了嘛！"仰彝只是微笑，茶晶眼镜没有表情，脸上其他部分惟有凄凉的谦虚。紫微道："大起来反而倒一点也不怎么了嘛！一个个都变得"她望着他，不认得他了。她依旧蹙着眉头无可奈何地微笑着，一双眼睛却渐渐生冷起来。

湘亭夫妇要走，辞别了紫微，又到书房去向霆谷告辞。霆谷的火炉还没生起来，一肚子没好气，搓着手说："这会子更冷了！你们还要走回去啊？这一向也没什么新闻！"

姑奶奶把两个孩子叫沈太太送了回去，她自己打过电话，问知家里没什么要紧事，她预备吃了晚饭回家。开出饭来，圆台面上铺了红桌布，挨挨挤挤一桌人，潆珠脸色灰白，也坐在下首，夹在弟妹中间。她很快就吃完了，她临走把她的凳子拖开了，让别人坐得舒服些，大家把椅子稍微挪了一挪，就又没有一点空隙。家族之中仿佛就没有过她这样的一个人。

姑奶奶吃了饭便走了，怕迟了要关电灯。全少奶奶正在收拾碗盏，仰彝还坐在那里，帮着她把剩菜拨拨好，拨拨又吃一口，又用筷子掏掏。只他夫妇两个在起坐间里，紫微却走了进来，向全少奶奶道："姑奶奶看见我们厨房里的煤球，多虽不多，还是搬到楼上来的

好，说现在值钱得很哩！让人拿掉点也没有数。我看就堆在你们房里好了。今天就搬。”全少奶奶答应着，紫微在圆桌面旁边站了一会，两手扶着椅背，又道：“我听姑奶奶说，潆珠有了朋友了，在一个店里认识的。”

她看她儿媳两个都吃了一惊似的，便道：“你不要当我喜欢管你们的事——我真怕管！

你们匡家的事，管得我伤伤够够了！

能够装不知道我就装不知道了，这姑奶奶偏要来告诉我！告诉了我，我再不问，回头出了什么乱子，人家说起来还是怪到我身上，不该像你们一样的糊涂。“全少奶奶定了定神，道：

“是本来就要告诉妈的，先没打听仔细，现在知道了，原来大家都是认得的，潆芬有个同学的哥哥，跟那人同过学。是还靠得住的！那人家里倒是很好，父亲做生意做得很大的，人是没有什么好看，本来也不是图他好看——潆珠这一点倒是很有主见的。”她急于洗刷一切，急得眼睛都直了。她一张小方脸，是苍白的，突出的大眼睛，还要白，仿佛只看见眼白。

紫微道：“唔。本来你们也想得很周到的，还要问我做什么？——仰彝自然也赞成的了。”仰彝笑道：“我，我不管。现在世界文明了，我们做老子的还管得了呀？这种人也真奇怪，看见了就会做朋友的！”全少奶奶嫌他天上一句，地下一句，怕老太太生气，忙道：“这个人倒是说了许多回了，要到我们这儿来拜望，见见上人。因为还没同妈说过，我说等等罢——”仰彝笑道：“还是不要人家上门来的好，把人都吓坏了！”紫微道：“本来也不必了，又不图人家的人才，已经打听明白了嘛，人家有钱。阔女婿也是你们的，上了当也是你们的女儿——我随你们去怄！”

紫微进房去了，全少奶奶慢慢地把红桌布掀了过来，卷作一卷，低声道：“说明白了也好”仰彝把桌上的潮手巾把子拿起来擦嘴又擤鼻子，笑道：“我家这个大女儿小时候算命倒是说她比哪个都强，就是胆子大，别看她不声不响的，胆子泼得很！现在这文明世界，倒许好！”

全少奶奶自己又发了会愣，把东西都丢在桌上，径自上三层楼来。女孩子的房里，潆华坐在床上，泡脚上的冻疮，脚盆里一盆温热的紫色药水，发出淡淡的腥气，她低着头看书，膝上摊着本小说，灯

不甚亮，她把脸栖在书上。潆芬坐在靠窗的方桌前，潆珠站着，挨着对过的一张床，把一双脚跪在床上，拿着件大衣，在下摆上摸摸捏捏，把头伸到破了的里子里。她母亲便问："做什么？"潆珠微笑道："里头有个铜板。"

潆芬笑道："一个铜板现在好值许多钱呢！"潆华头也不抬，道：

"这天真冷，刚刚还滚烫的，一下子就冷了！"潆芬道："外头还要冷呢，你看窗子上的汽汗水！"她在玻璃窗上轻轻一抹，又把身子往下一伏，向外张看，道："可是有月亮?

好像看见金黄的，一晃。"全少奶奶在床沿坐下，望着潆珠，潆珠被她母亲一看，越发地心不在焉，寻找铜板，手指从大衣袋的破洞里钻了出来。全少奶奶道："尽掏它做什么？你看，给你越挣越破了奶奶知道你的事了，姑妈去告诉的。后来问到我，我就说：大家都是认得的；确实知道是很好的人家，潆珠她倒是很明白的，也不是挑他好看——说穿了就没有事了。

奶奶是那个脾气，过过就好了。"潆珠把大衣向床上一丢，她顺势扑倒在床，哭了起来。虽然极力地把脸压在大衣上，压在那肮脏的、薄薄的白色小床上，她大声的呜咽还是震动了这间房，使人听了很受刺激，寒冷赤裸，像一块揭了皮的红鲜鲜的肌肉。妹妹们一时寂静无声，全少奶奶道："你疯了?

哭什么？你这孩子的脾气越来越大了，奶奶今天说了你两句，自己的奶奶，有什么难为情的？今天她是同爷爷吵了嘴，气出在你身上，算你倒霉。快不要哭了，哭出病来了！你这样难过，是你自己吃亏噢！"潆珠还是大哭，全少奶奶渐渐的也没有话了，只坐在床边，坐在那里仿佛便是安慰。

忽然之间电灯灭了。潆华在黑暗里仿佛睡醒似地，声音从远处来，惺忪烦恼地叫道："真难过！我一本书正看完！"潆芬道："看完了倒不好？你情愿看了一半？"潆华道："不是嗳，你不知道，书里两个人，一个女的死了，男的也离开北京，火车出了西直门，又在那儿下着雨书一完，电灯又黑了，就好像这世界也完了真难过！"

房间里静默了一会，潆珠的抽噎也停了。全少奶奶自言自语道："还要把煤球搬上来。"她高声叫老妈子。老妈子擎着个小油灯上楼来，全少奶奶便和她一同下去，来到厨房里。

全少奶奶监督着老妈子把桌肚底下堆着的煤球一一挪到蒲包里，油灯低低地放在凳上，灯光倒着照上来，桌上的瓶瓶罐罐都成了下巴滚圆的，显得肥胖可爱。一只新的砂锅，还没用过的，灯光照着，玉也似的淡黄白色，全少奶奶不由得用一只手指轻轻摸了一摸，冰凉之中也有一种温和、松松的质地。地下酱黄的大水缸盖着木头盖；两只洋铁筒叠在一起做成个小风炉。泥灶里的火早已熄去，灶头还熏着一壶水，半开的水，发出极细微的嘘嘘，像一个伤风的人的睡眠，余外都是黑暗。全少奶奶在这里怨天怨地做了许多年了。这些年来，就这厨房是真的，污秽，受气是真的，此外都是些空话，她公公的夸大，她丈夫的风趣幽默，不好笑的笑话，她不懂得，也不信任。然而现在，她女儿终身有靠了，静安寺路上一爿店，这是真的。全少奶奶看着这厨房也心安了。

玻璃窗上映出油灯的一撮小黄火，远远地另有一点光，她还当是外面哪家独独有电灯，然而仔细一看，还是这小火苗的复影。除了这厨房就是厨房，更没有别的世界。

楼上潆珠在黑暗中告诉两个妹妹，今天店里怎么来了个女人，怎样哭，怎样闹，说她是同毛耀球同居的。潆珠道：

“我还没同妈说呢，妈一定要生气，要大反对了。好在我也决定了——这不行，弄了这样一个女人在里头，怎么可以！”潆芬潆华都是极其兴奋，同声问道：“这女人什么样子?

好看么？“

潆珠放出客观、洒脱的神气，微笑答道：“还好”想了一想，又补上一句道：“嗳，相当漂亮的呵！”她真心卫护那女人，她对于整个的恋爱事件是自卫的态度。

她又说道：“今天我本来打电话给他的，预备跟他明说，叫他以后不要来找我了。电话没打通。后来咖啡馆里我也没去。不过以后要是再看见了他——哼！你放心，他不会没有话说的！我都知道他要讲些什么！还不是说：他同这女人的事，还是从前，他还没碰见我的时候。现在当然都两样罗！从前他不过是可怜她，那时候他太年轻了，一时糊涂。现在断虽断了，还是缠绕不清，都是因为没有正式结婚的缘故，离起来反而难哼，他那张嘴还不会说么？”就这样说着，她已经一半原谅了他。同时她相信，他可以说得更婉转，更叫人相信。

果然。

现在他们不能在药房里会面了，可是她还是让他每天送她回去。关于从前那个女人，家里她母亲她妹妹都代她瞒着。

于是他们继续做朋友，虽然又是从头来过——潆珠对他冷淡了许多。

礼拜天，他又约她看电影。因为那天刚巧下雨，潆珠很高兴她有机会穿她的雨衣，便答应了。米色的斗篷，红蓝格子嵌线，连着风兜，遮盖了里面的深蓝布罩袍，泛了花白的；还有她的卷发，太长太直了，梢上太干，根上又太湿。风帽的阴影深深护着她的脸，她觉得她是西洋电影里的人，有着悲剧的眼睛，喜剧的嘴，幽幽地微笑着，不大说话。

天还是冷，可是这冷也变成缠绵的了，已经是春寒。不是整大块的冷，却是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从电影院出来，他们在咖啡馆里坐了一会，潆珠喝了一杯可可，没吃什么东西，夸那儿的音乐真好。毛耀球说他家里有很好的留声机片子，邀她去坐一会。她本来说改天去听，出了咖啡馆，却又不愿回家，说不去不去，还是去了。

到了他房间里，老妈子送上茶来，耀球帮着她卸下雨衣，拿自己的大手绢子擦了擦上面的水。潆珠也用手帕来揩揩她的脸。她的鬓脚原是很长，潮手绢子一抹，丝丝的两缕鬓发粘贴在双腮，弯弯的一直到底，越发勾出了一个肉嘟嘟的鹅蛋脸。她靠着小圆台坐着，一手支着头，留声机就放在桌上，非常响亮地唱起了《蓝色的多瑙河》。耀球问她："可嫌吵？"

潆珠笑着摇头，道："我听无线电也是这样，喜欢坐得越近越好，人家总笑我，说我恨不得坐到无线电里头去！"坐得近，就仿佛身入其中。华尔滋的调子，摇摆着出来了，震震的大声，惊心动魄，几乎不能忍受的，感情上的蹂躏。尤其是现在，黄昏的房间，渐渐暗了下来，唱片的华美里有一点凄凉，像是酒阑人散了。潆珠在电影里看见过的，宴会之后，满地绊的彩纸条与砸碎的玻璃杯，然而到后来，也想不起这些了。

嘹亮无比的音乐只是回旋，回旋如意，有一种黑暗的热闹，简直不像人间。潆珠怕了起来，她盯眼望着耀球的脸，使她自己放心，在

灰色的余光里，已经看不大清楚了。耀球也看着她，微笑着，有他自己的心思。潆珠喜欢他这时候的脸，灰苍苍的，又是非常熟悉的。

她向他说："几点钟了？不早了罢？"他听不见，凑过来问："唔？"随即把一只手掌搁在她大腿上。她一怔，她极力要做得大方，矫枉过正了，半天也没有表示，假装不觉得。

后来他慢慢地摩着她的腿，虽然隔了棉衣，她也紧张起来。她站起来，还是很自然的，说了一句："听完了这张要走了。"拢拢头发，向穿衣镜里窥探了一下，耀球也立起来，替她开灯。

灯光照到镜子里，照见她的脸。因为早先吃喝过，嘴上红腻的胭脂蚀掉一块，只剩下一个圈圈，像给人吮过的，别有一种诱惑性。

耀球道："反面的很好呢，听了那个再走。"音乐完了，他扳了扳，止住了唱片。忽然他走过来，抱住了她，吻她了。潆珠一只手抵住他肩膀，本能地抗拒着，虽然她并没有抗拒的意思。他搂得更紧些，他仿佛上上下下有许多手，潆珠觉得有点不对，这回她真地挣扎了，抽脱手来，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她自己也像挨了个嘴巴似的，热辣辣的，发了昏，开门往下跑，一直跑出去。在夜晚的街上急急走着，心里渐渐明白过来，还是大义凛然地，浑身炽热，走了好一段路，方才感到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寒冷。雨还在下。她把雨衣丢在他那儿了。

姑奶奶有一天到匡家来——差不多一个月之后了——和老太太说了许多话，老太太听了正生气呢，仰彝推门进来，紫微见他穿着马裤呢中装大衣，便问："你这个时候到哪儿去？"

仰彝道："我去看电影去。"姑奶奶道："这个天去看电影？刚刚我来的时候是雨夹雪。"仰彝道："不下了，地下都干了。"

他向紫微摊出一只手，笑着咕哝了一句道："妈给我四百块钱。"紫微嘴里蝎蝎整整发出轻细的诧异之声，道："怎么倒又怎么上回才"然而他多高多高站在她跟前，伸出了手，这么大的一个儿子了，实在难为情，只得从身边把钱摸了出来。仰彝这姊姊向来是看不起他的，他偏不肯在姊姊面前替母亲争口气！紫微就恨他这一点，此刻她连带地也恨起女儿来。姑奶奶可是完全不觉得，粉光脂艳坐在那里，笑嘻嘻和仰彝说道："嗳，我问你！

可是有这个话，你们大小姐跟她那男朋友还在那儿来往，据说有一次到他家去，这人不规矩起来，她吓得跑了出来，把雨衣丢在人家里，后来又打发了弟弟妹妹一趟两趟去拿回来——可是有这样的事？“仰彝道：”你听哪个说的？“姑奶奶道：”还不是他们小孩子们讲出来的。——真是的，你也不管管！“仰彝道：”我家这些女儿们，我说话她还听？反而生疏了！其实还是她们娘说——娘说也不行，她们自己主意大着呢！在我们这家里，反正弄不好的了！“

就在那天傍晚，潆珠叫潆芬陪了她去找毛耀球，讨回她的衣裳。明知这一去，是会破坏了最后那一幕的空气。她与他认识以来，还是末了那一趟她的举止最为漂亮，久后思想起来，值得骄傲与悲哀。

到了那里，问毛先生可在家，娘姨说她上去看看。然后把她们请上楼去。毛耀球迎出房来，笑道：“哦，匡小姐！好吗？怎么样，这一向好吗？常常出去玩吗？”他满脸浮光，笑声很不愉快，潆珠知道他对她倒是没有什么企图了，大约人家也没有看得那么严重。潆珠在楼梯口立住了脚，板着脸道：

“毛先生，我有一件雨衣忘了在你们这儿了。”他道：“我还当你不来了呢！当然，现在一件雨衣是很值儿个钱的——不过当然，你也不在乎此”潆珠道：“请你给我拿了走。”耀球道：“是了，是了。前两趟你叫人来取，我又没见过你家里的人，我知道他是谁？

以后你要是自己再来，叫我拿什么给你呢？所以还是要你自己来一趟。怎么，不坐一会儿么？“潆珠接过雨衣便走，妹妹跟在后面，走到马路上，经过耀球商行，橱窗里上下通明点满了灯，各式各样，红黄纱罩垂着排帘、宫廷描花八角油纸罩，乳黄爪棱玻璃球，静悄悄的只见灯不见人，像是富贵人家的大除夕，人都到外面祭天地去了。

这样的世界真好，可是潆珠的命里没有它，现在她看了也不怎么难过了。她和妹妹一路走着，两人都不说，脚下踩着滑塌塌灰黑的冰碴子，早上的雨雪结了冰，现在又微微地下起来了。快到家，遇见个挑担子的唱着“臭干！”卖臭干总是黄昏时分，听到了总觉得是个亲热的老苍头的声音。潆珠想起来，妹妹帮着跑腿，应当请请她了，便买了臭豆腐干，篾绳子穿着一半，两人一路走一路吃，又回到小女孩子的时代，全然没有一点少女的风度。油滴滴的又滴着辣椒酱，吃下

去，也把心口暖和暖和，可是潆珠滚烫地吃下去，她的心不知道在哪里。

全少奶奶见潆珠手上搭着雨衣，忙问："拿到了？"潆珠点头。全少奶奶望望她，转过来问潆芬："没说什么？"潆芬道："没说什么。"全少奶奶向潆珠道："奶奶问起你呢，我就说：刚才叫买面包，我让她去买了，你快拿了送上去罢。"把一只罗宋面包递到她手里。潆珠上楼，走到楼梯口，用手帕子揩了揩嘴，又是油，又是胭脂，她要洗一洗，看浴室里没有人，她进去把灯开了。脸盆里泡着脏手绢子，不便使用，浴缸的边沿却搁着个小洋瓷面盆，里面浅浅的有些冷水。她把面包小心安放在壁镜前面的玻璃板上。镜上密密布满了雪白的小圆点子，那是她祖父刷牙，溅上去的。她祖父虽不洋化，因为他们是最先讲求洋务的世家，有些地方他还是很道地，这些年来都用的是李士德宁牌子的牙膏，虽然一齐都刷到镜子上去了。这间浴室，潆珠很少进来，但还是从小熟悉的。灯光下，一切都发出清冷的腥气。

抽水马桶座上的棕漆片片剥落，漏出木底。潆珠弯腰凑到小盆边，掬水擦洗嘴唇，用了肥皂，又当心地把肥皂上的红痕洗去。在冷风里吃了油汪汪的东西，一弯腰胸头难过起来，就像小时候吃坏了要生病的感觉，反倒有一种平安。马桶箱上搁着个把镜，面朝上映着灯，墙上照出一片淡白的圆光。

忽然她听见隔壁她母亲与祖母在那儿说话——也不知母亲是几时进来的。母亲道："今天她自己去拿了来了。叫潆芬陪了去的。拿了来了。没怎么样。她一本正经的，人家也不敢怎么样嗳！"祖母道："都是她自己跟你说的，你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样！"母亲辩道："不然我也不信她的，潆珠这些事还算明白的——先不晓得嗳！不都是认识的吗？以为那人是有来头的。不过总算还好，没上他的当。"祖母道："不是吗，我说的——我早讲的吗！"母亲道："不是嗳，先没看出来！"

祖母道："都糊涂到一窠子里去了！仰彝也是的，看他那样子，还稀奇不了呢，这样的糊涂老子，生出的小孩子还有明白的?

我又要说了：都是他们匡家的坏种！"静了一会，她母亲再开口，依然是那淡淡的，笔直的小喉咙，小洋铁管子似的，说：

“还亏她自己有数嗳，不然也跟着坏了！这人也还是存着心，所以弟弟妹妹去拿就拿不来。她有数嗳，所以叫妹妹一块儿去。”因又感慨起来，道：“这人看上去很好的吗！

怎么知道呢？“

她一味地护短，祖母这回真的气上来了，半晌不做声，忽然说道：“——你看这小孩子糊涂不糊涂：她在外头还讲我都是同意的！今天姑奶奶问，我说哪有的事。我哪还敢多说一句话，我晓得这班人的脾气嗳，弄得不好就往你身上推。都是一样的脾气——是他们匡家的坏种嗳！我真是——怕了！而且‘一代管一代’，本来也是你们自己的事。”全少奶奶早听出来了，老太太嘴里说潆珠，说仰彝，其实连媳妇也怪在内。

老太太时常在人前提到仰彝，总是说：“小时候也还不是这样的，后来一成了家就没长进了。有个明白点的人劝劝他，也还不至于这样。”诸如此类的话，吹进全少奶奶耳朵里，初时她也气过，也哭过，现在她也学得不去理会了。平常她像个焦忧的小母鸡，东瞧西看，这里啄啄，那里啄啄，顾不周全；现在不能想象一只小母鸡也会变成讽刺含蓄的，两眼空空站在那里，至多卖个耳朵听听，等婆婆的口气稍微有个停顿，她马上走了出去。像今天，婆婆才住口，她立刻接上去就说：

“哦，面包买了来了，我去拿进来。”说的完全是不相干的，特意地表示她心不在焉。

正待往外走，潆珠却从那一边的浴室里推门进来了。老太太房里单点了只台灯，潆珠手里拿了只面包过来，觉得路很长，也很暗，台灯的电线，悠悠拖过地板的正中，她小心地跨过了。她把面包放到老太太身边的茶几上，茶几上台灯的光忽地照亮了潆珠的脸，潆珠的唇膏没洗干净，抹了开来，整个的脸的下半部又从鼻子底下起，都是红的，看了使人大大惊惶。老太太怔了一怔，厉声道：“看你弄得这个样子！还不快去把脸洗洗！”潆珠不懂这话，她站在那里站了一会，忽然她兜头夹脸针扎似地，火了起来，满眼掉泪，泼泼洒洒。这样也不对，那样也不对；书也不给她念完，闲在家里又是她的不是，出去做事又要说，有了朋友又要说，朋友不正当，她正当，凛然地和他绝交，还要怎么样呢？她叫了起来：“你要我怎么样呢？你要我怎么样

呢？”一面说，一面顿脚。她祖母她母亲一时都愣住了，反倒呵叱不出。全少奶奶道：“奶奶又没说你什么！真的这丫头发了疯了！”慌忙把她往外推，推了出去。

紫微一个人坐着，无缘无故地却是很震动。她孙女儿的样子久久在眼前——下半个脸通红的，满是胭脂，鼻子，嘴，蔓延到下巴，令人骇笑，又觉得可怜的一副脸相。就是这样地，这一代的女孩子使用了她们的美丽——过一日，算一日。

紫微年轻时候的照片，放大，挂在床头的，虽然天黑了，因为实在熟悉的缘故，还看得很清楚。长方的黑框，纸托，照片的四角阴阴的，渐渐淡入，蛋形的开朗里现出个鹅蛋脸，元宝领，多宝串。提到了过去的装扮，紫微总是谦虚得很，微笑着，用抱歉的口吻说：“从前都兴的些老古董嗳！”——从前时新的不是些老古董又是什么呢？这一点她没想到。对于现在的时装，紫微绝对不像一般老太太的深恶痛嫉。她永远是虚心接受的，虽然和自己无关了，在一边看着，总觉得一切都很应当。本来她自己青春年少时节的那些穿戴，与她也就是不相干的。她美她的。这些披披挂挂尽管来来去去，她并没有一点留念之情。然而其实，她的美不过是从前的华丽的时代的反映，铮亮的红木家具里照出来的一个脸庞，有一种秘密的，紫黝黝的艳光。红木家具一旦搬开了，脸还是这个脸，方圆的额角，鼻子长长的，笔直下坠，乌浓的长眉毛，半月形的呆呆的大眼睛，双眼皮，文细的红嘴，下巴缩着点——还是这个脸，可是里面仿佛一无所有了。

当然她不知道这些。在一切都没有了之后，早已没有了，她还自己伤嗟着，觉得今年不如去年了，觉得头发染与不染有很大的分别，觉得早上起来梳妆前后有很大的分别。明知道分别绝对没有哪个会注意到，自己已经老了还注意到这些，也很难为情的，因此只能暗暗地伤嗟着。孙女们背地里都说：

“你不知道我们奶奶，要漂亮得很呢！”因为在一个钱紧的人家，稍微到理发店去两趟（为染头发），大家就很觉得。儿孙满堂，吃她的用她的，比较还是爷爷得人心。爷爷一样的被赡养，还可以发脾气，就不是为大家出气，也是痛快的。紫微听见隔壁房里报纸一张张不耐烦的赶咐。霆谷在那里看报。

几种报都是桠送的，要退报贩不准退，再叽咕也没有用。每天都是一样的新闻登在两样的报上——也真是个寂寞的世界呀！

窗外的雪像是又在下。仰彝去看电影了。想起了仰彝就皱起了眉又下雪了。黄昏的窗里望出去，对街的屋顶上积起了淡黄的雪。紫微想起她小时候，无忧无虑的。无忧无虑就是快乐罢？一直她住在天津衙门里，到十六岁为止没出过大门一步。渐渐长高，只觉得巍巍的门槛台阶桌子椅子都矮了下去。八岁的时候，姊妹回娘家，姊夫留着两撇胡子，远远望上去，很害怕的。她连姊姊也不认识了，仿佛更高大，也更远了。而且房间里有那么许多人。

紫微把团扇遮着脸，别过头去，旁边人都笑了起来："哟！见了姊夫，都知道怕丑罗！"

越这么说，越不好意思把扇子拿开。姊夫给她取了个典雅的绰号，现在她卡片的下端还印着呢。

从前的事很少记得细节了，都是整大块大块，灰鼠鼠的。

说起来：就是这样的——还不就是这样的么？八岁进书房，交了十二岁就不上学了，然而每天还是有很多的功课，写小楷，描花样，诸般细活。一天到晚不给你空下来，防着你胡思乱想。出了嫁的姐姐算是有文才的，紫微提起来总需要微笑着为自己辩护："她喜欢写呀画的，我不喜欢弄那些，我喜欢做针线。"其实她到底喜欢什么，也说不上来，就记得常常溜到花园里一座洋楼上，洋楼是个二层楼，重阳节，阖家上去登高，平时也可以赏玩风景，可以看到衙门外的操场，在那儿操兵。大太阳底下，微微听见他们的吆喝，兵丁当胸的大圆"勇"字，红缨白凉帽，军官穿马褂，戴圆眼镜，这些她倒不甚清楚，总之，是在那儿操兵。很奇异的许多男子，生在世上就为了操兵。

八国联军那年，她十六岁，父亲和兄长们都出差在外，父亲的老姨太太带了她逃往南方。一路上看见的，还是一个灰灰的世界，和那操场一样，不过拉长了，成为颠簸的窄长条，在轿子骡车前面展开，一路看见许多人逃难的逃难，开客店的开客店，都是一心一意的。她们投奔了常熟的一个亲戚。一直等到了常熟，老姨太太方才告诉她，父亲早先丢下话来，遇有乱事，避难的路上如果碰到了兵匪，近边总有河，或有井，第一先把小姐推下水去，然后可以自尽。无论如何先

把小姐结果了，“不能让她活着丢我的人！”父亲这么说了。怕她年纪小小不懂事，自己不去寻死，可是遇到该死的时候她也会死的。唉唉，几十年来的天下大事，真是哪一样她没经过呀！

拳匪之乱，相府的繁华，清朝的亡，军阀起了倒了，一直到现在，钱不值钱了，家家户户难过日子，空前的苦厄她记录时间像个时辰钟，人走的路它也一样走过，可是到底与人不同，它是个钟。滴答滴答，该打的时候它也当当打起来，应当几下是几下。

义和团的事情过了，三哥把她们从常熟接了回来，这以后，父亲虽然没有告老，也不大出去问事了，长驻在天津衙门里。戚宝彝一生做人，极其认真。他唯一的一个姨太太，丫头收房的，还特意拣了个丑的，表示他不好色。紫微的母亲是续弦，死了之后他就没有再娶。

亲近些的女人，美丽的，使他动感情的，就只有两个女儿罢？晚年只有紫微一个在身边，每天要她陪着吃午饭，晚上心开，教她读《诗经》，圈点《纲鉴》。他吃晚饭，总要喝酒的，女儿一边陪着，也要喝个半杯。

大红细金花的“汤杯”，高高的，圆筒式，里面嵌着小酒盏。

老爹爹读书，在堂屋里，屋顶高深，总觉得天寒如冰，紫微脸上暖烘烘的，坐在清冷的大屋子中间，就像坐在水里，稍微动一动就怕有很大的响声。桌上铺着软漆布，耀眼的绿的蓝的图案。每人面前一碗茶，白铜托子，白茶盅上描着轻淡的藕荷蝴蝶。旁边的茶几上有一盆梅花正在开，香得云雾沌沌，因为开得烂漫，红得从心里发了白。老爹爹坐在那里像一座山，品蓝摹本缎袍上面，反穿海虎皮马褂，阔大臃肿，肩膀都圆了。他把自己铺排在太师椅上，脚踏棉靴，八字式搁着。疏疏垂着白胡须，因为年老的缘故，脸架子显得迷糊了，反倒柔软起来，有女子的温柔。剃得光光的，没有一点毫发的红油脸上，应当可以闻得见薰薰的油气，他吐痰，咳嗽，把人呼来叱去惯了，嘴里不停地哼儿哈儿的。说话之间“什娘的！”

不离口，可是同女儿没什么可说的，和她只有讲书。

她也用心听着，可是因为她是个女儿的缘故，她知道她就跟不上也没关系。他偶然也朝她看这么一眼，眼看他最小的一个女儿也长大了，一枝花似的，心里很高兴。他的一生是拥挤的，如同乡下人的年画，绣像人物扮演故事，有一点空的地方都给填上了花，一朵一朵临

空的金圈红梅。他是个多事的人，他喜欢在他身上感到生命的重压，可是到底有七十多岁了，太疲倦的时候，就连接受感情也是吃力的。所以他对紫微也没有期望——她是不能爱，只能够被爱的，而且只能被爱到一个程度。然而他也很满足。是应当有这样一个如花的女儿点缀晚景，有在那里就是了。

老爹爹在家几年，边疆上一旦有了变故，朝廷又要他出山，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去。紫微那时候二十二岁。那年秋天，父亲打电报回来，家里的电报向来是由她翻译的，上房只有小姐一个知书识字。这次的电文开头很突兀："匡令有子年十六"紫微晓得有个匡知县是父亲的得意门生，这神气像是要给谁提亲，不会是给她，年纪相差得太远了。然而再译下去，是一个"紫"字。她连忙把电报一撂，说："这个我不会翻。"走到自己房里去，关了门，相府千金是不作兴有那些小家气的矫羞的，因此她只是很落寞，不闻不问。其实也用不着装，天生的她越是有一点激动，越是一片白茫茫，从太阳穴，从鼻梁以上——简直是顶着一块空白走来走去。

电报拿到外头帐房里，师爷们译了，方知究竟。这匡知县，老爹爹一直夸他为人厚道难得，又可惜他一生不得意，听说他有个独养儿子在家乡读书，也并没有见过一面，就想起来要结这门亲。紫微再也不能懂得，老爹爹这样的钟爱她，到临了怎么这样草草的把她许了人——她一辈子也想不通。但是她这世界里的事向来是自管自发生的，她一直到老也没有表示意见的习惯。追叙起来，不过拿她姐姐也嫁得不好这件事来安慰自己。姊妹两个容貌虽好，外面人都知道他们家出名的疙瘩，戚宝彝名高望重，做了亲戚，枉教人说高攀，子弟将来出道，反倒要避嫌疑，耽误了前程。万一说亲不成，那倒又不好了。因此上门做媒的并不甚多。姐姐出嫁也已经二十几了，从前那算是非常晚的了。嫁了做填房，虽然夫妻间很好，男人年纪大她许多，而且又是宦途潦倒的，所以紫微常常拿自己和她相比，觉得自己不见得不如她。

戚宝彝在马关议和，刺客一枪打过来，伤了面颊。有这等样事，对方也着了慌，看在他份上，和倒是议成了。老爹爹回朝，把血污的小褂子进呈御览，无非是想他们夸一声好，慰问两句，不料老太后只淡淡地笑了一笑，说："倒亏你，还给留着呢！"这些都是家里的二爷

们在外头听人说，辗转传进来的，不见得是实情。紫微只晓得老爹爹回家不久就得了病，发烧发得人糊涂了的时候，还连连地伏在枕上叩头，嘴里喃喃奏道："臣臣"他日挂肚肠夜挂心的，都是些大事；像他自己的女儿，再疼些，真到了要紧关头，还是不算什么的。然而他为他们扒心扒肝尽忠的那些人，他们对不起他。紫微站在许多哭泣的人中间，忍不住也心酸落泪，一阵阵的气往上堵。他们对不起他，连她自己，本来在婚事上是受了屈的，也像是对不住他——真的，真的，从心里起的对不住他呀！

穿了父亲一年的孝，她嫁到镇江去——公公在镇江做官，公公对她父亲是感恩知己的，因此特别的尊重她，把她只当师妹看待。恩师的女儿，又是这样美的，这样的美色照耀了他们的家，像神仙下降了。紫微也想着，父亲生前与公公的交情不比寻常，自己一过去就立志要做贤人做出名声来。公公面前她格外尽心。公公是节俭惯了的，老年人总有点馋，他却舍不得吃。紫微便拿出私房钱来给老太爷添菜，鸡鸭时鲜，变着花样。闲常陪着他说起文靖公的旧事，文靖公也是最克己的，就喜欢吃一样香椿炒蛋，偶尔听到新上市的香椿的价钱，还吓了一跳，叫以后不要买了。后来还是管家的想办法哄他是自己园里种的，方才肯吃。饭后他总要"走趟子"，在长廊上来回几十遍，活血。很会保养的哟。最后得了病，总是因为高年的人，受伤之后又受了点气。怎样调治的，她和兄弟们怎样的轮流服侍，这样说着，说着，紫微也觉得父亲是个最伟大的人，她自己在他的一生也占着重要的位置，好像她也活过了，想起来像梦。和公公谈到父亲，就有这种如梦的惆怅，渐渐瞌睡上来了。可是常常这梦就做不成，因为她和她丈夫的关系，一开头就那么急人，仿佛是白夏布帐子里点着蜡烛拍蚊子，烦恼得恍恍惚惚，如果有哭泣，也是呵欠一个接一个迸出来的眼泪。

结婚第二天，新娘送茶的时候，公公就说了："他比你小，凡事要你开导他。"紫微在他家，并没有人们意想中的相府千金的架子，她是相信"大做小，万事了"的——其实她做大也不会，做小也不会。可是她的确很辛苦地做小伏低过。还没满月，有一天，她到一个姨娘的院子里，特意去敷衍着说了会子话，没晓得霆谷和她是闹过意见的。回到新房里，霆谷就发脾气，把陪嫁的金水烟筒银水烟筒一顿都拆了，

踏踏扁，掼到院子里去。告到他父亲面前去，至多不过一顿打，平常依旧是天高皇帝远，他只是坐没有坐相，吃没有吃相，在身旁又怄气，不在身边又担心。有一次他爬到房顶上去，摇摇摆摆行走，怎么叫他也不下来。紫微气得好像天也矮了下来了，纳不下一口闷气，这回真的去告诉，公公罚他跪下了。

紫微正待回避，公公又吩咐“你不要走”，叫霆谷向她赔礼。

拗了半天，他作了个揖，紫微立在一边，把头别了过去，自己觉得很难堪，过了一会，趁不留心还是溜了。他跪了大半天，以后有两个月没同她说话。

连她陪嫁的丫头婆子们也不给她个安静。一直跟着她，都觉得这小姐是最好伺候的，她兼有《红楼梦》里迎春的懦弱与惜春的冷淡。到了婆家，情形比较复杂了，不免要代她生气，赌气，出主意，又多出许多事来。这样乱糟糟地，她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有一年回娘家，两个孩子都带着，雇了民船清早动身，从大厅前上轿。行李照例是看都看不见，从一个偏门搬运出去的，从家里带了去送人的肴肉巧果糖食，都是老妈子们妥为包扎，盖了油纸，少奶奶并不过目的，奶娘抱了孩子在身后跟着，一个老妈子略微擎起了胳膊，紫微把一只手轻轻搭在她手背上，借她一点力，款款走出来。公公送她，一直送出大厅，霆谷与家下众人少不得也簇拥着一同出来了。院子里分两边种着两棵大榆树，初春，新生了叶子，天色寒冷洁白，像瓷，不吃墨的。小翠叶子点上去，凝聚着老是不干。公公交了春略有点咳嗽，因此还穿了皮马褂。他逗着孙子，临上轿还要抱一抱，孙子却哭了起来。他笑道：

“一定是我这袖子卷着，毛茸茸的，吓了他了！”把袖口放了下来，孩子还是大哭，不肯给他抱，他怀里掏出一只金壳“问表”，那是用不着开开来看，只消一掀，就会叮叮报起时刻的。放在小孩耳边给他听，小孩只是哭个不停。清晨的大院子里，哭声显得很小，钟表的叮叮也是极小的。没敲完，婆子们就催她上轿走了，因为小孩哭得老太爷不得下台了。

小孩子坐在她怀里，她没有把脸去餇他稀湿的脸，因为她脸上白气氤氲搽了粉。早上就着酱瓜油酥豆吃的粥，小口小口吃的，筷子赶着粥面的温吞的膜，嘴里还留着粥味。孩子渐渐不哭了，她这才想起

来，怕不是好兆头，这些事小孩子最灵的。果然，回娘家不到半个月，接到电报说老太爷病重。马上叫船回来，男孩子在船上又哭了一夜，一夜没给她们睡好，到镇江，老太爷头天晚上已经过去了。

这下子不好了——她知道是不好了。霆谷还在七里就往外跑，学着嫖赌。亡人交在她手里的世界，一盆水似的泼翻在地，捞掇不起来。同娘家的哥哥们商量着，京里给他弄了个小官做，指望他换了个地方到北方，北京又有些亲戚在那里照管弹压着他，然而也不中用，他更是名正言顺地日夜在外应酬联络了。紫微给他还了几次债，结果还是逼他辞了官，搬到上海来。霆谷对她，也未尝不怕。虽然嫌她年纪大，像个老姐姐似的，都说她是个美人，他也没法嫌她。因为有点怕，他倒是一直没有讨姨太太。这一点倒是

她当家，经手卖田卖房子，买卖股票外汇，过日子情形同亲戚人家比起来，总也不至于太差。从前的照片里都拍着有：花园草地上，小孩蹒跚走着，戴着虎头锦帽；落日的光，眯了眼睛；后面看得见秋千架的一角，老妈子高高的一边站着，被切去半边脸。紫微呢，她也打牌应酬，酒席吃到后来，传递着蛋形的大银粉盒，女人一个个挨次的往脸上拍粉，红粉扑子微带潮湿

这也就是人生一世呵！她对着灯，半个脸阴着，面前的一只玻璃瓶里插着过年时候留下来的几枝洋红果子，大棵的，灯光照着，一半红，一半阴黑从前有一个时期，春柳社的文明戏正走红，她倒是个戏迷呢，珠光宝气，粉装玉琢的，天天坐在包厢里，招得亲戚里许多人都在背后说她了。说她，当然她也生气的。那时候的奶奶太太的确有同戏子偷情的，茶房传书递简，番菜馆会面，借小房子，倒贴，可是这种事她是没有的。因为家里一直怄气，她那时候还生了肺病，相当厉害的，可是为了心里不快乐而生了肺痨死了，这样的事也是没有的。拖下去，拖下去，她的病也不大发了，活到很大的年纪了，现在。

她喜欢看戏，戏里尽是些悲欢离合，大哭了，自杀了，为父报仇，又是爱上了，一定要娶，一定要嫁她看着很稀奇，就像人家看那些稀奇的背胸相连的孪生子，“人面蟹”，“空中飞人”，“美女箱遁”，吃火，吞刀的表演。

现在的话剧她也看，可是好的少。文明戏没有了之后，张恨水的小说每一本她都看了。

小说里有恋爱，哭泣，真的人生里是没有的。现在这班女孩子，像她家里这几个，就只会一年年长大，歪歪斜斜地长大。怀春，祸害，祸害，给她添出许多事来。像书里的恋爱，悲伤，是只有书里有的呀！

楼下的一架旧的小风琴，不知哪个用一只手指弹着。《阳关三叠》的调子，一个字一个字试着，不大像。古琴的曲子搬到嘶嘶的小风琴上，本来就有点茫然——不知是哪个小孩子在那儿弹。

她想找本书看看，站起来，向书架走去，缠过的一双脚，脚套里絮着棉花，慢慢迈着八字步，不然就像是没有脚了，只是远远地底下有点不如意。脚套这样东西，从前是她的一个外甥媳妇做得最好，现在已经死了。辈份太大，亲戚里头要想交个朋友都难，轻易找上门去，不但自己降了身份，而且明知人家需要特别招待的，也要体念人家，不能给人太多的麻烦。看两本小说都没处借。这里一部《美人恩》，一部《落霞孤鹜》，不全了的，还有头本的《春明外史》，有的是买的，有的还是孙女们从老同学那里借来的。虽然匡家的三代之间有点隔阂，这些书大概是给拖到浴室里，辗转地给老太太拣了来了。她翻了翻，都是看过了多少遍的。她又往那边的一堆里去找，那都是仰彝小时的教科书，里面有一本《天方夜谭》，买了来和西文的对比着读的。她扑了扑灰，拿在手中观看。几个儿子里，当时她对他抱着最大的希望，因为正是那时候，她对丈夫完全地绝望了。仰彝倒是一直很安顿地在她身边，没有钱，也没法作乱，现在燕子窠也不去了，赌台也许久不去了。仰彝其实还算好的，再有个明白点的媳妇劝劝他，又还要好些。偏又是这样的一个糊涂虫——养下的孩子还有个明白的？都糊涂到一家去了！

楼下的风琴忽然又弹起来了，《阳关三叠》，还是那一句。

是哪个小孩子——一直坐在那里么？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寂静中，听见隔壁房里霆谷筒上了铜笔套，把毛笔放到笔架上。

霆谷是最不喜欢读书写字的人，现在也被逼着加入遗老群中，研究起碑帖来了。

老妈子进来叫吃晚饭。上房的一桌饭向来是老太爷老太太带着全少爷先吃，吃过了，全少奶奶和小孩子们再坐上来吃。今天因为仰彝去看电影还没回来，只有老夫妇两个，荤菜就有一样汤，霆谷还在里面捞了鱼丸子出来喂猫。紫微也不朝他看，免得烦气。过到现在这样的日子，好不容易苦度光阴，得保身家性命，单是活着就是桩大事，几乎是个壮举，可是紫微这里就只一些疙里疙瘩的小噜苏。

吃完饭，她到浴室里去了一趟，回到房中，把书架上那本《天方夜谭》顺手拿了。再走过去，脚底下一绊，台灯的扑落褪了出来。她是养成了习惯，决不会蹲下身来自己插上扑落的，宁可特为出去一趟把佣人喊进来。走到外边房里，外面正在吃饭，坐了一桌子的人，仰彝大约才回来，一手扶着筷子，一手擎着说明书在看，只管把饭碗放在桌上，却把头极力地低下去，嘴凑着碗边连汤带饭往里划，吃了一脸。墨晶眼镜闪着小雨点，马裤呢大衣的肩上也有斑斑的雨雪，可见外面还在那儿下个不停。全少奶奶喂着孩子，几个大的儿女坐得笔直的，板着脸扒饭，黑沉沉罩着年轻人特有的一种严肃。潆珠脸上，胭脂的痕迹洗去了，可是用肥皂擦得太厉害，口鼻的四周还是隐隐的一大圈红。灯光下看着，恍惚得很，紫微简直不认识他们。都是她肚里出来的呀！

老妈子进房点上了台灯，又送了杯茶进来。紫微坐下来了，把书掀开。发黄的纸上，密排的大号铅字，句句加圈，文言的童话，没有多大意思，一翻翻到中间，说到一个渔人，海里捞到一只瓶，打开了塞子，里面冒出一股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出不完的烟，整个的天都黑了，他害怕起来了。紫微对书坐着，大概有很久罢，伸手她去拿茶，有盖的玻璃杯里的茶已经是冰冷的。

（一九四五年三月）

多　少　恨——我对于通俗小说一直有一种难言的爱好；那些不用多加解释的人物，他们的悲欢离合。

如果说是太浅薄，不够深入，那么，浮雕也一样是艺术呀。但我觉得实在很难写，这一篇恐怕是我能力所及的最接近通俗小说的了，因此我是这

样的恋恋于这故事——现代的电影院本是最廉价的王宫，全部是玻璃，丝绒，仿云石的伟大结构。这一家，一进门地下是淡乳黄的；

这地方整个的像一支黄色玻璃杯放大了千万倍，特别有那样一种光闪闪的幻丽洁净。电影已经开映多时，穿堂里空荡荡的，冷落了下来，便成了宫怨的场面，遥遥听见别殿的箫鼓。

迎面高高竖起了下期预告的五彩广告牌，下面簇拥掩映着一些棕榈盆栽，立体式的圆座子，张灯结彩，堆得像个菊花山。上面涌现出一个剪出的巨大的女像，女人含着眼泪。另有一个较小的悲剧人物，渺小得多的，在那广告底下徘徊着，是虞家茵，穿着黑大衣，乱纷纷的青丝发两边分披下来，脸色如同红灯映雪。她那种美看着仿佛就是年轻的缘故，然而实在是因为她那圆柔的脸上，眉目五官不知怎么的合在一起，正如一切年轻人的愿望，而一个心愿永远是年轻的，一个心愿也总有一点可怜。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小而秀的眼睛里便露出一种执着的悲苦的神气。为什么眼睛里有这样悲哀呢?

她能够经过多少事呢？可是悲哀会来的，会来的。

她看看表，看看钟，又踌躇了一会，终于走到售票处，问道："现在票子还能够退吗？"卖票的女郎答道："已经开演了，不能退了。"她很为难地解释道："我因为等一个朋友不来——这么半天了，一定是不来了。"

正说着，戏剧门口停下了一辆汽车，那车子像一只很好的灰色皮鞋。一个男人开门下车，早已有客满牌放在大门外，然而他还是进来了，问："票子还有没有了？只要一张。"售票员便向虞家茵说："那正好，你这张不要的给他好了。"那人和家茵对看了一眼。本来没什么可窘的，如果有点窘，只是因为两人都很好看。男人年轻的时候不知是不是有点横眉竖目像舞台上的文天祥，经过社会的折磨，蒙上了一重风尘之色，反倒看上去顺眼得多。家茵手里捏着张票子，票子仍旧搁在柜台上，向售票员推去，售票员又向那男子推去。这女售票员，端坐在她那小神龛里，身后照射着橙黄的光，也是现代人供奉的一尊小小的神旋，可是男女的事情大约是不管的。她隔着半截子玻璃，冷冷地道："七千块。"那人掏出钱来，见家茵不像要接的样子，只得又交给售票员，由售票员转交。那人先上楼去了，家茵随在后面，离得很远的。

她的座位在他隔壁，他已经坐下了，欠起身来让她走过去。散戏的时候从楼上下来，被许多看客紧紧挤到一起，也并没有交谈。一直

到楼梯脚下，她站都站不稳了，他把她旁边的一个人一拦，她微笑着仿佛有道谢的意思，他方才说了声："挤得真厉害！"她笑道："嗳，人真是多！"挤到门口，他说："要不要我车子送您回去？人这么多，叫车子一定叫不着。"

她说："哦，不用了，谢谢！"一出玻璃门，马上像是天下大乱，人心惶惶。汽车把鼻子贴着地慢慢的一部一部开过来，车缝里另有许多人与轮子神出鬼没，惊天动地呐喊着，简直等于生死存亡的战斗，惨厉到滑稽的程度。在那挣扎的洪流之上，有路中央警亭上的两盏红绿灯，天色灰白，一朵红花一朵绿花寥落地开在天边。

家茵一路走了回去。她住的是一个弄堂房子三层楼上的一间房。她不喜欢看两点钟一场的电影，看完了出来昏天黑地，仿佛这一天已经完了，而天还没有黑，做什么事也无情无绪的。她开门进来，把大衣脱了挂在柜子里，其实房间里比外面还冷。她倒了杯热水喝了一口，从床底下取出一双旧的绣花鞋来，才换上一只，有人敲门。她一只脚还踏着半高跟的鞋，一歪一歪跑了，一开门便叫起来道："秀娟！啊呀，你刚才怎么没来？"她这老同学秀娟生着一张银盆脸，戴着白金脚眼镜，拥着红狐的大衣手笼，笑道："真是对不起，让你在戏院里白等了这么半天！都是他呀——忽然病倒了！"

家茵扶着门框道："啊？夏先生哪儿不舒服啊？"秀娟道：

"喉咙疼，先还当是白喉哪！后来医生验过了说不是的，已经把人吓了个半死！我打电话给你的呀！说我不能去了，你已经不在家了。"家茵道："没关系的，不到就是，后来我挺不放心的，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情。"她掩上了门，扶墙摸壁走到床前坐下，把鞋子换了。秀娟还站在那里解释个不了，道：

"先我想叫个佣人跑一趟，上戏院子里去跟你说，佣人也都走不开，你没看见我们那儿忙得那个乌烟瘴气的！"家茵重又说了声："没关系的。"她把一张椅子挪了那，道："坐坐。"便去倒茶。

秀娟坐下来问道："你好么？找事找得怎么样？"家茵笑着把茶送到桌上，顺便指给她看玻璃底下压着的剪下的报纸，说道："写了好几封信去应征了。恐怕也不见得有希望。"

秀娟道："登报招请的哪有什么好事情——总是没有人肯做的，才去登报呢！"家茵道："是啊，可是现在找事情真难哪！我着急不是为

别的——我就没告诉我娘我现在没有事，我怕她着急！”秀娟道：“你还是常常寄钱给你们老太太吗？”家茵点点头，道：“可怜，她用的倒是不多”她接着却是苦笑了一笑，她也不必怕秀娟误会以为她要借钱。秀娟一直这些年来和她环境悬殊而做着朋友，自然是知道她的脾气的，当下只同情地蹙着眉点了点头道：“其实啊你父亲那儿，你不能去想想办法么？”家茵听了这话却是怔了一怔，不由得满腔不愿意的样子，然而极力按捺下了，答道：“我父亲跟母亲离婚这些年了，听说他境况也不见得好，而且还有他后来娶的那个人，待会儿给她说几句——我倒不想去碰她一个钉子！”

秀娟想了想道：“嗳，也是难！——我倒是听见他说，他那堂房哥哥要给他孩子请个家庭教师。”家茵在她旁边坐下道：“噢。”秀娟道：“可是有一层，就是怕你不愿意做，要带着照管孩子，像保姆似的。”家茵略顿了顿，微笑说道：“从前我也做过家庭教师的，所以有许多麻烦的地方我都有点儿懂——挺难做人的！”秀娟道：“不过我们大哥那儿倒是个非常简单的家庭，他自己成天不在家，他太太么长住在乡下，只有这么个孩子，没人管。”

家茵道：“要么我就去试试。”秀娟道：“你去试试也好。这样子好了，我去给你把条件全说好了，省得你当面去接洽，怪僵的！”家茵笑道：“那么又得费你的心！”秀娟笑着不说什么，却去拉着她一只手腕，轻轻摇撼了一下，顺便看了看家茵的手表，立刻失惊道：“嗳呀，我得走了！他一不舒服起来脾气就更大，佣人呢又笨，孩子又皮”家茵陪着她站起来道：“我知道你今天是真忙。我也不敢留你了。”

家茵第一天去教书，那天天气特别好，那地方虽也是弄堂房子，却是半隔离的小洋房，光致致的立体式。楼上一角阳台伸出来荫蔽着大门，她立在门口，如同在檐下。那屋檐挨近蓝天的边沿上有一条光，极细的一道，像船边的白浪。仰头看着，仿佛那乳黄水泥房屋被掷到冰冷的蓝海里去了，看着心旷神怡。

她又重新看了看门牌，然后揿铃。一个老妈子来开门，家茵道：“这儿是夏公馆吗？”

那女佣总怀疑人家来意不善，说：

“嗳——找谁？”家茵道：“我姓虞。”这女佣姚妈年纪不上四十，是个吃斋的寡妇，生得也像个白白胖胖的俏尼僧。她把来人上上下下

打量着，说：“哦”家茵又添了一句道：

“福煦的夏太太本来要陪我一块儿来的，因为这两天家里事情忙，走不开”姚妈这才开了笑脸道：“唉，你就是那个虞小姐吧？听见我三奶奶说来着！请来吧。”家茵进去了，她关上大门，开了客室的门，说道：“您坐一会儿。”回过头来便向楼上喊：“小蛮！小蛮！你的先生来了！”一路叫上楼去，道：

“小蛮，快下来念书！”

客室布置得很精致，那一套皮沙发多少给人一种办公室的感觉。沙发上堆着一双溜冰鞋与污黑的皮球，一只洋娃娃却又躺在地下。房间尽管不大整洁，依旧冷清清的，好像没有人住。里间用一截矮橱隔开来作为书房。家茵坐下来好一会方见姚妈和那个孩子在门口拉拉扯扯，姚妈说：“进来呀！

好好地进来！“女孩子被拖了进来，然而还扳住门口的一只椅子。姚妈道：”我们去见先生去！叫先生！“家茵笑道：”她是不是叫小蛮哪？小蛮几岁了？“姚妈代答道：”八岁了，还一点儿都不懂事！“一步步拖她上前，连椅子一同拖了来。家茵道：”小蛮，你怎么不说话呀？“姚妈道：”她见了生人，胆儿小，平常话多着哪！凶着哪！“硬把她捺在椅上坐下，自去倒茶。家茵继续笑问道：”小蛮是哑巴，是不是啊？“姚妈不在旁边，小蛮便不识羞起来，竟破例地摇了摇头。而且，看见家茵脱下大衣，她便开口说：”我也要脱！“家茵道：”怎么？

你热啊？“她道：”热。“家茵摸摸她身上，棉袍上罩着绒线衫，里面还衬着绒线衫羊毛衫，便道：”你是穿得太多了。“给她脱掉了一件。见桌上有笔砚，家茵问：”会不会写字啊？“小蛮点点头。家茵道：”你把你的名字写在你这本书上，好不好？

我给你磨墨。“小蛮点点头，果然在书面上写出”夏小蛮“三字。家茵大加夸赞：”小蛮写得真好！“见她仍旧埋头往下写着，连忙拦阻道：”嗳，好了，好了，够了！“再看，原来加上了”的书“二字，不觉笑了起来道：”对了，这就错不了了！“

姚妈送茶进来，见小蛮的绒线衫搭在椅背上，便道：“哟！

你怎么把衣裳脱啦！这孩子，快穿上！“小蛮一定不给穿，家茵便道：”是我给她脱的。衣裳穿得太多也不好，她头上都有汗呢！“姚妈道：”出了汗不更容易着凉了？您不知道这孩子，就爱生病，还不听话

——“家茵忍不住说了一句：”她挺听话的！“小蛮接口便向姚妈把头歪着重重的点了一点，道：”嗳！

先生说我听话呢！是你不听话，你还说人！“姚妈一时不得下台，一阵风走去把唯一的一扇半开的窗砰的一声关上了，咕噜着说道：”我不听话！你冻病了你爸爸骂起人来还不是骂我啊！“

钟点到了，家茵走的时候向小蛮说：“那么我明天早起九点钟再来。”小蛮很不放心，跟出去牵着衣服说：“先生，你明天一定要来的啊！”姚妈一面去开门，一面说小蛮：“我的小姐，你就别上大门口去了！再一吹风——衣裳又不穿——”家茵也叫小蛮快进去，她一走，姚妈便把小蛮一把拉住道：“快去把衣裳穿起来！”小蛮道：“我不穿！你不听见先生说的——”她一路上给横拖直曳的，两只脚在地板上嗤嗤的像溜冰。姚妈一面念叨着一面逼着她加衣服：“先生说的！

才来了一天工夫，就把孩子惯得不听话！孩子冻病了，冻死了，你这饭碗也没有了！碍不着我什么呵——我反正当老妈子的，没孩子我还有事做！没孩子你教谁！“

小蛮挣扎着乱打乱踢，哭起来了，汽车喇叭响，接着又是门铃响，姚妈忙道：“别哭，爸爸回来了！爸爸不喜欢人哭的。”小蛮抹抹眼睛抢先出去迎接，叫道：“爸爸！爸爸！新先生真好！”她爸爸俯身拍拍她道：“那好极了！”问姚妈道：

“今天那位——虞小姐来过了？”姚妈道：“嗳。”。她把他的大衣接过来，问：“老爷要不要吃点什么点心？”主人心不在焉的往里走，道：“嗯，好，有什么东西随便拿点来吧，快点，我还要出去的。”小蛮跟在后面又告诉他：“爸爸，我真喜欢这新先生！”她爸爸还没有坐下就打开晚报身入其中，只说：

“好极了，以后你有什么事都去问先生，我可以不管了！”小蛮道：“唔那不行。”她扳着他的腿，使劲摇着他，罗嗦不休道：“爸爸，这个先生真好看！”她爸爸半晌方才朦胧地应了声：“唔？”小蛮着急起来道：“爸爸怎么不听我说话呀？

爸爸，先生说我真乖，真聪明！“她爸爸耐烦地说道；：

“嗳，小蛮是真乖，你听话，你让姚妈带你上楼去玩，啊！爸爸要清静一会儿。”

小蛮有一天很兴奋地告诉家茵说明天要放假。家茵笑道：

“怎么才念了几天书，倒又要放假啦？”小蛮道：“我明天过生日。”家茵道：“啊，你就要过生日啦？你预备怎么玩呢？”小蛮听了这话却又愀然道：“没有人陪我玩！”家茵不由得感动了，说：“我来陪你，好不好？”小蛮跳了起来道：“真的啊，先生？”家茵问：“你喜欢看电影么？”小蛮坐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眼睛朝上翻着看着自己额前挂下来的一络头发击打着眉心，笑道：“爸爸有时候带我去看。爸爸挺喜欢带我出去的。

爸爸就顶怕跟娘一块儿去看电影！“家茵诧异道：”为什么呢？“

小蛮道：“因为娘总是问长问短的！”家茵撑不住笑了，道：

“你不也问长问短的么？”小蛮道：“爸爸喜欢我呀！”随又抱怨着：“不过他老是没工夫先生你明天无论如何一定要来的！”家茵道：“好。我去买了礼物带来给你啊！”

小蛮越发蹦得多高，道：“先生，你可别忘啦！”

这倒提醒了家茵，下了课出来就买了一篮水果去看秀娟的丈夫的病。本来这几天她一直惦记着应当去一趟的。然而病人倒已经坐在客室里抽烟了，秀娟正忙着插花，摆糖果碟子。

家茵道：“哟，夏先生倒已经起来啦？好全了没有？”夏宗麟起身让坐，家茵把水果放在桌上道：“这一点点东西我带来的。”秀娟道：“嗳呐，谢谢你，你干吗还花钱哪？你瞧我这儿乱七八糟的！你上我们大哥家去来着吗？小蛮听话吗？”

家茵趁此谢了她。秀娟道：“嗳，真的，今天就是他们公司里请客呀，你就别走了，待会儿大哥也要来。你不也认识大哥吗？”今天是请一个要紧的主顾，是宗麟拉来的，秀娟很为得意。宗麟是副理，他大哥是经理。家茵便道：“不了，我待会儿回去还有点儿事。我一直还没有见过那位夏先生呢。”秀娟道：“嗳呀，还没看见哪？那么正好，今天这儿见见不得了！”

正说着，女佣来回说酒席家伙送了来了，秀娟道：“你等着我来看着你摆。”家茵便站起身来道：“你这儿忙，我过一天再来看你罢。”到底还是脱身走了。

次日她又去给小蛮买了件礼物。她也是如一切女人的脾气，已经在这一家买了，还有点不放心，隔壁两家店铺里也去看看，要确实晓得没有更适宜更便宜的了。谁知她上次在电影院里遇见的那个人，这时候也来到这里，觉得这橱窗布置得很不错，望进去像个圣诞卡片，扯棉拉絮大雪飘飘，搭着小红房子，有些米老鼠小猪小狗赛璐珞的小人出没其间。忽然，如同卡通画里穿插了真人进去似的，一个女店员探身到橱窗里来拿东西，隔着雪的珠帘，还有个很面熟的女人在她身后指点着。他一看见，不由得怔住了。

他也走到这爿店里去，先看看东西，然后才看到人，两人都顿了一顿，轻轻的同时叫了出来："咦？真巧！"他随即笑道："又碰见了！——我正在这儿没有办法，不知道您肯不肯帮我一个忙。"家茵用询问的眼光向他望去，他道："我要买一个礼送给一个八岁的女孩子，不知买什么好。"说到这里他笑了一笑，又道："女孩子的心理我不大懂。"家茵也没有理会得他这话是否带有说笑话的意思，她道："女孩子大半都喜欢洋娃娃吧？买个洋娃娃怎么样？"他道："那么索性请你替我拣一个好不好？"有的脸太老气，有的衣服欠好，有的不会笑；她很认真地挑了个。他付了钱，道："今天为我耽搁了你这么许多时候，无论如何让我送你回去罢。"家茵踌躇了一下："要是不太绕道的话不过我今天要去那个地方很远。

在白赛仲路。"他道："那就更巧了！我也是要到白赛仲路！"

这么说着，自己也觉得简直像说谎。

两人坐到汽车里，车子开到一家人家门口停下来，那时候他已经明白过来了，脸上不由得浮起了说谎者的微妙的笑容。他先下车替她开着车门，家茵跳下来，说："那么，再会了，真是谢谢！"她走上台揿铃，他也跟上来，她一觉得形势不对，便着慌起来，回身笑说："真是对不起，我不能够请您进来了，这儿也不是我自己家里——"然而姚妈已经把门开了，家茵无法把她背后这盯梢的人马上顿时立刻毁灭了不叫人看见，唯有硬着头皮赶快往里一窜，不料那个人竟跟了进来，笑道："可是这儿是我自己家呀！"家茵吃了一惊，手里的包裹扑地掉在地下。小蛮跑出来叫道："先生！先生！爸爸！"

家茵道："您就是这儿的——夏先生吗？"夏宗豫弯腰给她拣起包裹，笑道："是的——是虞小姐是吗？"他把东西还她。她说："这是我

送小蛮的。”宗豫便交给小蛮道：“哪，这是先生给你的！”小蛮来不及地要拆，问道：“先生，是什么东西呀？”

宗豫道：“连谢都不谢一声的啊？”姚妈冷眼旁观到现在，还是没十分懂，但也就笑嘻嘻地帮了句腔：“说‘谢谢先生！’”

小蛮早又注意到宗豫手臂里夹着的一包，指着问：“爸爸这是什么？”宗豫道：“这是我给你买的。你不说谢谢，我拿回去了！”然而小蛮的牛性子又发作了，只是一味的要看。

家茵送的是一盒糖。宗豫向小蛮道：“让姚妈妈给你收起来，等你牙齿长好了再吃罢。”又向家茵笑道：“她刚掉了一颗牙齿。”

家茵笑道：“我看”小蛮张开嘴让她看了一看，却对着那盒糖发了会呆，闷闷不乐。家茵便道：“早知我还是买那副手套了！我倒是本来打算买手套的。”小蛮得不的这一句话，就闹了起来：“唔我不要！我要手套*獒！宗豫很觉抱歉。这孩子真可恶！当着先*□坏憷衩惨裁挥校　币凰担□□餍院焱氛橇晨蘖似鹄础＜乙鹆□θ白牛骸敖裉旃□□眨□豢梢钥薜模□。　毙÷□匮实溃骸拔乙□痔祝　奔乙鸷退□那纳塘康溃骸澳阆不妒裁囱丈□氖痔祝俊毙÷□□□□缟系哪□驶迫尴呶Ы淼溃骸拔乙□飧鲅丈□模　*

姚妈得空便掩了出去，有几句话要盘问车夫。车夫搁起了脚在汽车里打瞌盹，姚妈倚在车窗上，一只手抄在衣襟底下，缩着脖子轻声笑道：“嗳，喂！这新先生原来是我们老爷的女朋友啊？”车夫醒来道：“唔？不知道。从前倒没看见过。”

姚妈道：“今儿那些东西还不都是老爷自个儿买的——给她做人情，说是‘先生给买的礼物’。”车夫把呢帽罩到脸上，睡沉沉的道：“我们不知道，别瞎说！”姚妈道：“要你这么护着她！”她把眼睛一斜，自言自语着：“一直还当我们老爷是个正经人呢！原来”车夫嫌烦起来，道：“就算他们是本来认识的，也不能就瞎造人家的谣言！”姚妈拍手拍脚地笑道：

“瞧你这巴结劲儿！要不是老爷的女朋友，你干吗这样巴结呀？”

吃点心的时候，姚妈帮着小蛮围饭单，便望着家茵眉花眼笑地道：“这孩子也可怜哪，没人疼！现在好了，有先生疼，也真是缘份！”宗豫便打断她道：“姚妈，去拿盒洋火来。”姚妈拿了洋火，又向小蛮道：“真的，小姐，赶明儿好好的念书，也跟先生似的有那么一肚

子学问，爸爸瞧着多高兴啊！”宗豫皱着眉点蛋糕上的蜡烛，道：“好了好了，你去罢，有什么事情再叫你。”他把蛋糕推到小蛮面前道：“小蛮，得你自己吹。”

家茵笑道：“一口气把它吹灭，让爸爸帮着点。”

菊叶青的方棱茶杯。吃着茶，宗豫与家茵说的一些话都是孩子的话。两人其实什么话都不想说，心里静静的。讲的那些话如同折给孩子玩的纸船，浮在清而深的沉默的水上。宗豫看看她，她坐的那地方照着点太阳。她穿着件袍子，想必是旧的，因为还是前两年行的大袖口。苍翠的呢，上面卷着点银毛，太阳照在上面也蓝阴阴的成了月光，仿佛“日色冷青松”。

姚妈进来说：“虞小姐电话。”家茵诧异道：“咦？谁打电话给我？”她一出去，姚妈便搭讪着立在一旁向宗豫笑道：

“不怪我们小姐一会儿都离不开先生。连我们底下人都在那儿说：”真难得的，这位虞小姐，又和气，又大方，看是得人心‘——“宗豫沉下脸来道：”你怎么尽管罗唆？“正说着，家茵已经进来了，说：”对不起，我现在有点儿事情，就要走了。“

宗豫见她面色不大好，站起来扶着椅子，说了声“咦”——家茵苦笑着又解释了一句：“没什么。我们家乡有一个人到上海来了。我们那儿房东太太打电话来告诉我。”

是她父亲来。家茵最后一次见到她父亲的时候，他还是个风度翩翩的浪子，现在变成一个邋遢老头子了，鼻子也钩了，眼睛也黄了，抖抖呵呵的，袍子上罩着件旧马裤呢大衣。

外貌有这样的改变，而她一点都不诧异——她从前太恨他，太“认识”他了，真正的了解一定是从爱而来的，但是恨也有它的一种奇异的彻底的了解。

她极力镇定着，问道：“爸爸你怎么会来了？”她父亲迎上来笑道：“嗳呀我的孩子，现在长的真真是俊！嗬！我要是在外边见了真不认识你了！”家茵单刀直入便道：“爸爸你到上海来有什么事吗？”虞老先生收起了笑容，恳切地叫了她一声道：“家茵！我就只有你一个女儿，我跟你娘虽然离了，你总是我的女儿，我怎么不想来看看你呢？”家茵皱着眉毛别过脸去道：“那些话还说它干什么呢？”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知道你一定恨我的，为着你娘。也难怪你！*銧！你娘

真是冤枉受了许多苦啊！”他一眼瞥见桌上一个照相架子，*阕呓□叭亻□□攀郑□焉碜右淮欤□驼掌□扯粤诚嗔艘幌啵□械溃*

“嗳呀！这就她吧？呀，头发都白了，可不是忧能伤人吗？我真是负心——”他脱下瓜皮帽摸摸自己的头，叹道：“自己倒还年轻，把你害苦了，现在悔之已晚了！”家茵不愿意他对着照片指手划脚，仿佛亵渎了照片，她径自把那镜架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她父亲面不改色的继续向她表白下去道：“你瞧，我这次就是跟一个人来的。你那个娘——我现在娶的一个——她也想跟着来，我就带她来。可见我是回心转意了！”

家茵焦虑地问道：“爸爸，我这儿问你呢！你这次到底到上海来干什么的？”虞老先生道：“家茵！我现在一心归正了，倒想找个事做做，所以来看看，有什么发展的机会。”家茵道：

“嗳哟，爸爸，你做事恐怕也不惯，我劝你还是回去吧！”两人站着说了半天，虞老先生到此方才端着架子，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徐徐地捞着下巴，笑道：“上海这么大地方，凭我这点儿本事，我要是诚心做，还怕——”家茵皱紧了眉头道：“爸爸看你不知道现在找事的苦处！”虞老先生道：“连你都找得到事，我到底是个男子汉哪——嗳，真的，你现在在哪儿做事呀？”家茵道：“我这也是个同学介绍的，在一家人家教书。这一次我真为了找不到事急够了，所以我劝你回去。”

虞先生略愣了一愣，立起来背着手转来转去道：“我就是听你的话回去，连盘缠钱都没有呢，白跑一趟，算什么呢？”家茵道：“不过你在这儿住下来，也费钱啊！”虞老先生自卫地又有点惭恧咕噜了一句：“我就住在你那个娘的一个妹夫那儿。”

家茵也不去理会那些，自道：“爸爸，我这儿省下来的有五万块钱，你要是回去我就给你拿这个买张船票。”虞先生听到这数目，心里动了一动，因道：“嗳，家茵你不知道，一言难尽！我来的盘缠钱还是东凑西挪，借来的，你这样叫我回去拿什么脸见人呢？”家茵道：“我就只有这几个钱了。我也是新近才找到事。”虞老先生狐疑地看看她这一身穿着，又把她那简陋的房间观察了一番，不禁摇头长叹道：“*铣！看你这样子我真是看不出，原来*阋彩钦饷纯喟。**铣！其实论理呀，你今年也二十五了吧？其实应该是我做爸爸的责任，找一个门当

户对的人家儿，那么也就用不着自个儿这里苦了！”家茵蹙额背转身去道：“爸爸你这些废话还说它干吗？”虞老先生自嗳：“算了吧！我不能反而再来连累你了！你刚才说的有多少钱？”他陡地掉转话锋，变得非常爽快利落：“那么你就给我。我明天一早就走。”家茵取钥匙开抽屉拿钱，道：“你可认识那船公司？”虞老先生接过钱去，笑道：“*銧*∧惚鹂床黄鹞野职郑　□□俏以趺醋愿龆□桓鋈伺艿缴虾＠吹哪兀俊彼底牛□咽卿熹烊魅鞯仵饬顺鋈ァ*

他第二次出现，是在夏家的大门口，宗豫赶回来吃了顿午饭刚上了车子要走——他这一向总是常常回来吃饭的时候多——虞老先生注意到那部汽车，把车中人的身份年纪都也看在眼里。他上门揿铃：“这儿有个虞小姐在这儿是吧？”他嗓门子很大，姚妈诧异非凡，虎起了一张脸道：“是的。干吗？”

虞老先生道：“进去通报一声，就说是她的老太爷来看她了。”

姚妈将头一抬又一低，把他上上下下看了道：“老太爷？”

里面客室的门恰巧没关上，让家茵听见了，她疑疑惑惑走出来问：“找我啊？”一看见她父亲，不由得冲口而来道：

“咦？你怎么没走？”虞老先生笑了起来道：“傻孩子，我干吗走？我走，我倒不来了！”家茵发急道：“爸爸你怎么到这儿来了？”虞老先生大摇大摆的便往里走，道：“我上你那儿去，你不在家*獒！”家茵几乎要顿足，跟在他后面道：“我怎么能在这儿见你，我*舛□挂□淌槟兀　庇堇舷壬□还芏□盼魍□□踹踉薜溃骸罢媸遣淮恚　币β杩凑馇樾问钦媸羌乙鸬母盖祝□□谈谋涮□龋□□娲悍绲耐□锶茫□担骸袄咸□□□岫□桑□揖腿ジ□□阃肴炔瑁　庇堇舷壬□缤□甏虿泻伤频牡阃饭□□坏□□ρ玻骸袄图堇图荩‖业拐□诟赡兀□蛭□詹盼绶苟嗪攘艘槐□５缴虾＠匆惶耍□皇悄训寐穑　*

姚妈引路进客室，笑道：“你别客气，虞小姐在这儿，还不就跟自个家里一样，您请坐，我这儿就去沏！”竟忙得花枝招展起来。小蛮见了生人，照例缩到一边去眈眈注视着。虞老先生也夸奖了一声：“呦！这孩子真喜相！”家茵一等姚妈出去了，便焦忧地低声说道：“嗳呀，爸爸，真的——我待会儿回去再跟你说吧。你先走好不好？”虞老先生倒摊手摊脚坐下来，又笑又叹道：“嗳，你到底年纪轻，实心眼儿！你真造化，碰到这么一份人家，就看刚才他们那位妈妈这一份热络，干

吗还要拘呢，就这儿椅子坐着不也舒服些么？”他在沙发上颠了一颠，跷起腿来，头动尾巴摇的微笑说下去：“也许有机会他们主人回来了，托他给我找个事，还怕不成么？”家茵越发慌了，四顾无人，道：“爸爸！你这些话给人听见了，拿我们当什么呢？我求求你——”

一语未完，姚妈进来奉茶，又送过香烟来，帮着点火道：

“老太爷抽烟。”虞老先生道：“劳驾劳驾！”他向家茵心平气和地一挥手道：“你们有功课，我坐在这儿等着好了。”姚妈道：“您就这边坐坐吧！小蛮念书，还不也就那么回事！”家茵正要开口，被她父亲又一挥手，抢先说道：“你去教书得了！

我就跟这位妈妈聊聊天儿。这位妈妈真周到。我们小姐在这儿真亏你照顾！“姚妈笑道：”嗳呀！老太爷客气！不会做事。“

家茵无奈，只得和小蛮在那边坐下，一面上课，一面只听见他两个括辣松脆有说有笑的，彼此敷衍得风雨不透。

虞老先生四下里指点着道：“你看这地方多精致，收拾得多干净啊，你要是不能干还行？没有看见别的妈妈？就你一个人哪？”姚妈道：“可不就我一个人？”虞老先生忽又发起思古之幽情，叹道：“那是现在时世不同了，要像我们家从前用人，谁一个人做好些样的事呀？管铺床就不管擦桌子！”姚妈一方面谦虚着，一方面保留着她的自傲，说道：“我们这儿事情是没多少，不过我们老爷爱干净，差一点儿可是不成的！我也做惯了！”虞老先生忙接上去问道：“你们老爷挺忙呢？他是在什么衙门里啊？刚才我来的时候看见一位仪表非凡的爷们坐着汽车出门，就是他吗？”姚妈道：“就是！我们老爷有一个兴中药厂，全自个儿办的，忙着呢，成天也不在家。我们小蛮现在幸亏虞小姐来了，她已有伴儿了。”

小蛮不停地回过头来，家茵实在耐不住了，走过来说道：

“爸爸，你还是上我家去等我吧。你在这儿说话，小蛮在这儿做功课分心。”姚妈搭讪着便走开了，怕他们父女有什么私房话说嫌不便。虞老先生看看钟，也就站起身来道：“好，好，我就走。你什么时候回去呢？”家茵道：“我五点半来。”虞老先生道：“那我在你那儿枯坐着三四个钟头干吗呢？要不，你这儿有零钱吗，给我两个，我去洗个澡去。”家茵稍稍吃了一惊，轻声道：“咦？那天那钱呢？”虞老先生

道：“*銧！你不想，上海这地方*□逋蚩榍□□□苏饷葱矶嗵欤□共凰闶〉穆穑俊*

家茵不免生气道：“指定你拿了上哪儿逛去了！”虞老先生脖子一歪，头往后一仰，厌烦地斜瞅着她道：“那几个钱够逛哪儿呀？*銧，你真不知道了！你爸爸不是没开过眼的！*忧吧虾L米永锕媚铮□崞鹩荽笊倮矗□□恢□溃∧牵∧鞘焙虻馁娜耍。□嬗幸桓惫□埽∧钦媸怯幸皇郑∠衷冢∠衷谡獍啵□裁次枧□蓿□虻悸蓿□铱吹蒙涎郏慷际切┣痪□□盗返幕泼□就罚□缓萌テ□□┓11.B　奔乙鹋∽琶纪罚□膊蛔錾□□□ぐ□〕黾刚懦□钡莞□□□阉□妥吡恕*

小蛮伏在桌上枕着个手臂，一直没声儿的，这时候却幽幽地叫了声：“先生，我想吃西瓜！”家茵走来笑道：“这儿哪有西瓜？”小蛮道：“那就吃冰淇淋。我想吃点儿凉的。”

家茵俯身望着她道：“呦！你怎么啦？别是发热了？”小蛮道：

“今天早起就难受。”家茵道：“嗳呀！那你怎么不说啊？”小蛮道：“我要早说就连饭都没得吃了！”家茵摸摸她额上，吓了一跳道：“可不是——热挺大呢！”忙去叫姚妈，又回来哄着拍着她道：“你听先生的话，赶快上床睡一觉吧，睡一觉明儿早上就好了！”

她看着小蛮睡上床去，又叮嘱姚妈几句话：“等到六点钟你们老爷要是还不回来，你打电话去跟老爷说一声。她那热好像不小呢！”姚妈道：“噢。您再坐一会儿吧？等我们老爷回来了，让汽车送您回去吧？”家茵道：“不用了，我先走了。”

她今天回家特别早，可是一直等到晚上，她父亲也没来，猜着他大约因为拿到了点钱，就又杳如黄鹤了。

当晚夏家请了医生，宗豫打发车夫去买药。他在小孩房里踱来踱去，人影幢幢，孩子脸上通红，迷迷糊糊嘴里不知在那里说些什么。他突然有一种不可理喻的恐怖，仿佛她说的已经是另一个世界的语言。他伏在毯子上，凑到她枕边去凝神听着。原来小蛮在那里喃喃说了一遍又一遍：“先生！先生！唔先生你别走！”宗豫一听，心里先是重重跳了一下，倒仿佛是自己的心事被人道破了似的。他伏在她床上一动也没动，背着灯，他脸上露了一种复杂柔情，可是简直像洗濯伤口的水，虽是涓涓的细流，也痛苦的。他把眼睛眨了一眨，然后很慢很慢地微笑了。

家茵的房里现在点上了灯。她刚到客房公用的浴室里洗了些东西，拿到自己房间里来晾着。两双袜子分别挂在椅背上，手绢子贴到玻璃窗上，一条绸花白累丝手帕，一条粉红的上面有蓝水的痕子，一条雪青，窗格子上都贴满了，就等于放下了帘子，留住了她屋子的气氛。手帕湿淋淋的，玻璃上流下水来，又有点像“雨打梨花深闭门”。无论如何她没想到这时还有人来看她。

她听见敲门，一开门便吃了一惊，道：“咦？夏先生！”宗豫道：“冒昧得很！”家茵起初很慌张，说：“请进来，请坐罢。”

然后马上想到小蛮的病，也来不及张罗客人了，就问：“不知道夏先生回去过没有？刚才我走的时候，小蛮有点儿不舒服，我正在这儿不很放心的。”宗豫道：“我正是为这事情来。”家茵又是一惊，道：“噢——请大夫看了没有？”宗像道：“大夫刚来看过。他说要紧是不要紧的。可是得特别当心，要不然怕变伤寒。”家茵轻轻地道：“嗳呀，那倒是要留神的。”宗豫道：“是啊。所以我这么晚了还跑到这儿来，想问问您肯不肯上我们那儿住几天，那我就放心了。”家茵不免踌躇了一下，然而她答应起来却是一口答应了，说，“好，我现在就去。”宗豫道：“其实我不应当有这样的要求，不过我看您平常很喜欢她的。她也真喜欢您，刚才睡得糊里糊涂的，还一直在那儿叫着‘先生，先生’呢！”家茵听了这话倒反而有一点难过，笑道：“真的吗？——那么请您稍坐一会儿，我来拿点零碎东西。”她从床底下拖出一只小皮箱，开抽屉取出些换洗服装在里面。然后又想起来说：“我给您倒杯茶。”倒了点茶卤子在杯子里，把热水瓶一拿起来，听里面簌簌，她很不好意思地说道：“哦，我倒忘了——这热水瓶破了！我到楼底下去对点热水罢。”宗豫先不知怎么有一点怔怔，这时候才连忙拦阻道：

“不用了，不用了。”他在一张椅子上坐下了，才一坐下，她忽然又跑了过来，红着脸说：“对不起。”从他的椅背上把一双湿的袜子拿走了，挂在床栏杆上。

她理东西，他因为要避免多看她，便看看这房间。这房间是她生活的全貌，一切都在这里了。壁角放着个洋油炉子，挨着五斗橱，橱上搁着油瓶，饭锅，盖着碟子的菜碗，白洋瓷脸盆，盒上搭着块粉红宽条的毛巾。小铁床上铺着白色线毯，一排白穗子直垂到地上，她刚才拖箱子的时候把床底下的鞋子也带了出来，单只露出一只天青平金

绣花鞋的鞋尖。床头另堆着一叠箱子，最上面的一只是个小小的朱漆描金皮箱。

旧式的控云铜镇，已经锈成了青绿色，配着那大红底子，鲜艳夺目。在昏黄的灯光下，那房间如同一种暗黄纸张的五彩工笔画卷。几件杂凑的木器之外还有个小藤书架，另有一面大圆镜子，从一个旧梳妆台拆下来的，挂在墙上。镜子前面倒有个月白冰纹瓶里插着一大枝腊梅，早已成为枯枝了，老还放在那里，大约是取它一点姿势，映在镜子里，如同从一个月洞门里横生出来。

宗豫也说不出来为什么有这样一种恍惚的感觉，也许就因为是她的房间，他第一次来。

看到那些火炉饭锅什么的，先不过觉得好玩，再一想，她这地方才像是有人在这里诚诚心心过日子的，不像他的家，等于小孩子玩的红绿积木搭成的房子，一点人气也没有。

他忽然觉得半天没说话了，见到桌上有个照相架子，便一伸手拿过来看了看，笑道："这是你母亲么？很像你。"家茵微笑道："像么？"宗豫道："你们老太太不在上海？"家茵道："她在乡下。"宗豫道："老太爷也在乡下？"家茵折叠衣服，却顿了一顿，然后说："我父亲跟母亲离了婚了。"宗豫稍稍有点惊异，轻声说了声："噢——那么你一个人在上海么？"家茵说："嗳。"宗豫道："你一个人在这儿你们老太太倒放心么？"家茵笑道："也是叫没有办法，一来呢我母亲在乡下住惯了，而且就靠我一个人，在乡下比较开销省一点。"

宗豫又道："那么家里没有兄弟姊妹吗？"家茵道："没有。"宗豫忽然自己笑了起来道："你看我问上这许多问句，倒像是调查户口似的！"家茵也笑，因把皮箱锁了起来，道："我们走罢。"她让他先走下楼梯，她把灯关了，房间一黑，然后门口的黑影把门关了。

玻璃上的手帕贴在那里有许多天。

虞老先生又到夏家去了一趟。这次姚妈一开门便满脸堆上笑来，道："啊，老太爷来了！老太爷您好啊？"虞老先生让她一抬举，也就客气得较有分寸了，只微微一笑道："嗳，好！"进门便问："我们小姐在这儿吗？我上那儿去了好几趟都不在家。"姚妈道："虞小姐这两天住在我们这里。""哦"他两眼朝上翻着，手摸着下巴，暗自忖量着，踱进客室，接上去就问："你们老爷在家么？"姚妈道："老爷今天没回来

吃饭，大概有应酬——老太爷请坐！”虞老先生坐下来，把腿一跷，不由得就感慨系之，道：“*銧，像你们老爷*庋□□□呛浜淞伊业氖焙颉Ｎ颐鞘遣恍朽丁□□□耸钡娜肃叮□闪□唬　币β杳Φ溃骸澳憷咸□□鹚嫡庑┗埃∧□Ｆ□茫□姓饷匆桓鲂〗悖□庖槐沧踊古率裁绰穑俊毖晕薅□洌□∏〉拇虻接堇舷壬□目怖锶亻□□簿驼□□Φ溃骸澳俏颐切〗悖□□勾有「痛厦鳎□□餐τ辛夹模□煌魑姨鬯□怀。∧惚鹎扑□淮笏祷埃□□τ行难圩拥摹□□□厦鞫□换岽□砟愕模　币β杼□饪谄□狗路鹚□□□丫□撬□窍募业娜肆耍□饣暗菇胁缓么鸬模□□笔本椭恍α诵Γ□溃骸翱刹皇牵□菪〗愦□颐堑紫氯苏娌淮恚∧□□□胰ァ胗菪〗阆吕础！笔○掠堇舷壬□桓鋈嗽诳褪依铮□□砩鲜置□怕移鹄矗□□讼阊掏沧泳屠塘税严阊倘□揭麓□铩*

姚妈笑吟吟的去报与家茵：“虞小姐，老太爷来了。”家茵震了一震，道：“啊？”姚妈道：“我正在念叨着呢，怎么这两天老太爷没来嘛？老太爷真和气，一点儿也不搭架子！”家茵委实怕看姚妈那笑不嗤嗤的脸色，她也不搭碴，只说了声：

“你在这儿看着小蛮，我一会儿就上来。”

她一见她父亲就说：“你怎么又上这儿来做什么？上次我在家里等着你，又不来！”虞老先生起立相迎道：“你干吗老是这么狠？都是你不肯说——”他把声音放低了，借助于手势道：“这儿这夏先生有这么大一个公司，他哪儿用不着我这样一个人？只要你一句话！”

家茵愁眉双锁两手直握着道：

“不是我不肯替你说，我自个儿已经是荐了来的，不能一家子都靠着人家！”虞老先生悄悄地道：“你怎么这么实心眼子啊？

这儿夏先生既然有这么大的事业，你让他安插个人还不容易么？你爸爸在公司里有个好位子，你也增光！“家茵道：”爸爸你就饶了我罢！你不替我丢脸就行，还说增光！“一句话伤了虞老先生的心。他嚷了起来道：”你不要拿捏了！你不说我自个儿同他说！他对你有这份心，横是也不能对你老子这一点事都不肯帮忙！我到底是你的老子呀！“他气愤愤的往外走，家茵急得说：”你这算哪一出？叫人家底下听着也不成话！“拦他不住，他还是一路高声叽咕着出去：”说我塌台！自个儿索性在人家住下了——也不嫌没脸！“姚妈这时候本来早就不在小儿床前而在楼下穿堂里，她抢着替他开门道：”老太爷您走啦？“虞老先生恨恨的把两手一摔，袖子一洒，朝她说了句：

“养女儿到底没用处！从前老话没错！”

家茵气得手足冰冷。她独自在楼下客厅里有半天的工夫。

回到楼上来，还有点神思恍惚。一开门，却见姚妈坐在小蛮床上喂她吃东西，床上搁着一只盘子，里面托着几色小菜。家茵一时怔住了说不出话来，姚妈先笑道：“虞小姐，我给小蛮煮了点儿稀饭——”家茵慌忙走过来道：“嗳呀，她不能吃，她已经好多天没吃东西了，禁不起！”姚妈不悦道：“哟！我都带了她好多年了，我还会害她呀？”家茵一看托盘里有肉松皮蛋，一着急，马上动手把盘子端开了，道：“你不懂——医生说的，恐怕会变伤寒，只能吃流质的东西——”姚妈至此便也把脸一沉，一只手端着碗，一只手拿着双筷子在空中点点戳戳，道：“我当然不懂，我又没念过书，不认识字！不过看小孩子我倒也看过许多了，养也养过几个！”家茵也觉得自己刚才说的话太欠斟酌，勉强笑了一笑道：“当然我知道你是为她好，不过反而害了她了！”姚妈道：“我想害她干吗？我又不想嫁给老爷做姨太太！”家茵失色道：“姚妈你怎么了？我又不是说你想害她——”姚妈把碗筷往托盘里重重的一搁，端了就走，一路嘟囔着：“小蛮倒这么大了，怎么活到现在啦？

我知道，我们老爷就是昏了心。“家茵到这时候方才回味过来，不禁两泪交流。

姚妈将饭盘子送入厨下，指指楼上对厨子说道：“没看见这样不要脸的人！良心也黑，连这么一个孩子，因为是我们太太养的，都看不得！将来要是自己养了，还了得吗！”厨子诧异道：“嗳，你怎么了？”姚妈只管烘烘地数落下去道：“现在时世也不对了，从前的姨奶奶也得给祖宗磕了头才能算；现在，是她自个儿老子说的，就住到人家来了，还要掐着孩子管！”厨子徐徐地在围裙上擦着手，笑道：“今天怎么啦？你平常不是巴结得挺好吗？今天怎么得罪了你啦？”姚妈也不理他，自道：“可怜这孩子，再不吃要饿死了！不病死也饿死了！

这些天了，一粒米也没吃到肚里。可怜我们太太在那儿还不知道呢！——她没良心我能没良心，我明儿就去告诉太太去！

太太待我不错呀！“说着，倒伤感起来，掀起衣角擦了擦眼睛，回身便走。厨子拉了她一把，道：”我劝你省省罢！“姚妈道：

“呸！像你这种人没良心的！太太从前也没错待你！眼看着孩子活活地要给她饿死了！

——我这就去归折东西去。“

不久，她拾着个大包袱穿过厨房，厨子道：“啊？你真走啦？”姚妈正眼也不看他，道：“还是假的？”厨子赶上去拦着她道：“嗳，你走，不跟老爷说？待会儿老爷问起你来，我们怎么说？”姚妈回过头来大声道：“老爷！老爷都给狐狸迷昏了！——你就说好了：说小蛮病了，我下乡去告诉太太去了！”

小蛮的卧房里，晚上点着个淡青的西瓜形的灯，瓜底下垂下一丛绿穗子，家茵坐在那小白椅上拆绒线，宗豫走进来便道：“咦？你的围巾，为什么拆了？”家茵道：“我想拆了给她打副手套。”宗豫抱歉地笑道：“嗳呀，真是——我要是记得我就去给她买来了！”家茵笑道：“这颜色的绒线很难买，我到好几个店里都问过了，配不到。”小蛮醒了，转过身来道：

“爸爸，等先生给我把手套打好了，我马上戴着上街去，上公园去。”宗豫笑道：“这么着急啊？”小蛮道：“我闷死了！——先生你讲个故事给我听。”家茵笑道：“先生肚子里那点故事都讲完了，没有了。我家里倒有一本童话书，过去我拿来给你看，好不好？”小蛮闷恹恹的又睡着了。

家茵恐怕说话吵醒她，坐到远一点的椅子上去，将绒线绕在椅背上。宗豫跟过来笑道：“我能不能帮忙？”家茵道：

“好，那么您坐在这儿，把手伸着。”他让她把绒线绷在他两只手上，又回过头去望了望小蛮，轻声道：“手套慢慢地打，不然打好了她又闹着要出去。”家茵点头道：“我知道。小孩就是这样！”宗豫听她口吻老气横秋的，不觉笑了起来道：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觉得你比她大不了多少。倒好像一个是我的大女儿，一个是我的小女儿。”家茵瞅了他一眼，低下头去笑道：“哦？你倒占人家的便宜！”宗豫笑道：“其实真要算起年纪来，我要有这么大的一个女儿大概也可能。”家茵道：

“不，哪里！”宗豫道：“你还不到二十罢？”家茵道：“我二十五了。”宗豫道：“我三十五。”家茵道：“也不过比我大十岁！”

正因为她是花容月貌的坐在他对面，倒反而使他有一点感慨起来，道：“可是我近来的心情很有点衰老了。”家茵道：“为什么呢？在外国，像这样的年纪还正是青年呢。”宗豫道：

“大概因为我们到底还是中国人罢？”

一个新雇的老妈子来回说有客来了，递上名片。宗豫下楼去会客。小蛮躺在床上玩弄着他丢下的一副皮手套，给自己戴上试试，大得像熊掌。她笑了起来道：“先生你看你看！”

家茵硬给她脱下了，把手塞到被窝里去，道：“别又冻着了！

刚好了一点儿。“她把宗豫的手套拿着看看，边上都裂开了。

她微笑着，便从皮包里取出一张别着针线的小纸，给他缝两针。小蛮忽然大叫起来道：“先生，你怎么给爸爸补手套，倒不给我打手套？几时给我打好呀？”家茵急急把线咬断了，把针线收了起来，道：“你别嚷嚷。待会儿爸爸来了你也别跟他说，啊。你要是告诉他，我不跟你好了，我回家去了！”小蛮道：“唔你别回家！”家茵道：“那么你别告诉他。”

她把那手套仍旧放在小蛮枕边。宗豫再回到楼上来先问小蛮：“先生呢？”小蛮道：“先生去给我拿桔子水去了。”宗豫见小蛮在那里把那副手套戴上脱下地玩，便道：“你就快有好手套戴了，你看我的都破了！”小蛮揸开五指道：“哪儿破了？没破！”宗豫仔细拿着她的手看了看，道：“咦？我记得是破的*獒！”小蛮笑得格格的，他便道：“今天大概是*昧耍□□裾饷春茫　□□撬□□股系模俊毙÷□约何孀抛欤□溃骸拔也桓嫠吣悖　弊谠サ溃骸拔□裁床桓嫠呶夷兀俊毙÷□溃骸拔乙□歉嫠吣悖□壬□筒桓□愫昧耍　弊谠ノ⑿Φ溃骸昂茫□敲茨憔捅鸶嫠呶伊恕！彼□醋攀痔祝□夯旱淖约捍魃狭耍□锤纯醋拧*

家茵一等小蛮热退尽了，就搬回去住了。次日宗豫便来看她，买了一盒衣料作为酬谢，说道：“我买衣料是绝对的不在行，恐怕也不合式。”“还有一个盒子。”家茵微笑道：“您真太细心了，真是谢谢！”洋油炉子上有一锅东西嘟嘟煮着，宗豫向空中嗅了一嗅，道：“好香！”家茵很不好意思地揭开锅盖，笑道：“是我母亲从乡下给我带来的年糕——”宗豫又道：“闻着真香！”家茵只得笑道：“要不要吃点儿尝尝，可是没什么好吃。”宗豫笑道：“我倒是饿了。”家茵笑着取出碗筷道：“我这儿饭碗也只有一个。”她递了给他，她自己预备用一个缺

口的蓝边菜碗，宗豫见了便道：“让我用那个大碗，我吃得比你多。”家茵笑道：“吃了再添不也是一样吗？”宗豫道：

“添也可以多添一点。”

家茵在用调羹替他舀着，楼梯上有人叫：“虞小姐，有封信是你的！”家茵拿了信进来，一面拆着，便说：“大概是我上次看了报上的广告去应征，来的回信。”宗豫笑道：“可是来的太晚了！”家茵读着信，道：“这是厦门的一个学校，要一个教员，要担任国英算史地公民自然修身歌唱体操十几种课程——可了不得！还要管庶务。”宗豫接过来一看，道：

“供膳宿，酌给津贴六万块。这简直是笑话*獍！也太惨了！这样的事情难道真还有人*献鲆悦矗俊绷饺诵α税胩欤□涯旮馓莱粤恕*

宗豫想起来问：“哦，你说你有一本儿童故事，小蛮可以看得懂的。”家茵道：“对了，让我找出来给你带了去。”宗豫道：“我们中国真是，不大有什么书可以给小孩看的。”

家茵道：“嗳。”她在书架上寻来寻去寻不到，忽道：“哦，垫在这底下呢！这地板有一条塌下去了，所以我拿本书垫着——”她蹲下身去把那本书一抽，不想那小藤书架往前一侧，一瓶香水滚下来，泼了她一身，跌在地下打碎了。宗豫笑道：“嗳呀，怎么了？”他赶过来，掏出手绢子帮她把衣服上擦了擦。家茵红着脸扶着书架子，道：“真要命，我这么粗心！”她换了本书把书架垫平了，连忙取过扫帚，把玻璃屑扫到门背后去。宗豫凑到手帕上闻了一闻，不由得笑道：“好香！我这手绢子再也不去洗它了。留着做个纪念。”家茵也不做声，只管低着头，把地扫了，把地下的破瓶子与那本书拾了起来。宗豫接过书去，上面溅了些水渍子，他拿起桌上那封信便要用它揩拭，却被家茵夺过信笺，道：“嗳，不，我要留着。”宗豫怔了一怔，道：“怎么？你——想到厦门去做那个事情么？”家茵其实就在这几分钟内方才有了一个新的决心，她只笑了一笑。宗豫便也沉默了下来。打碎的那瓶香水，虽然已经落花流水杳然去了，香气倒更浓了。宗豫把那破瓶子拿起来看了看，将它倚在窗台上站住了，顺手便从花瓶里抽出一枝洋水仙来插在里面。家茵靠在床栏杆上远远地望着他，两手反扣在后面，眼睛里带着凄迷的微笑。

宗豫又把箱子盖上的一张报纸心不在焉地拿在手中翻阅，道："国泰这张电影好像很好，一块儿去看好么？"家茵不禁噗嗤一笑，道："这是旧报纸。"宗豫"哦"了一声，自己也笑了起来，又道："现在国泰不知在做什么？去看五点的一场好么？"家茵顿了顿，道："今天我还有点儿事，我不去了。"宗豫见她那样子是存心冷淡他，当下也就告辞走了。

她撕去一块手帕露出玻璃窗来，立在窗前看他上车子走了，还一直站在那里，呼吸的气喷在玻璃窗上，成为障眼的纱，也有一块小手帕大了。她用手在玻璃上一阵抹，正看见她父亲从弄堂里走进来。

虞老先生一进房，先亲亲热热叫了声："家茵！"家茵早就气塞胸膛，哭了起来道："爸爸，你真把我害苦了！跑到他们家去胡说一气"他拍着她，安慰道："嗳哟，我是你的爸爸，你有什么话全跟我说好了！我现在完全明白了，你怕我干什么呢？夏先生人多好！"家茵气极了，反倒收了泪，道：

"你是什么意思？"虞老先生坐下来，把椅子拖到她紧跟前，道：

"孩子，我跟你说——"他摸了摸口袋里，只摸出一只空烟匣，因道："嗳，你叫他们底下给我买包香烟去。"家茵道："人家的佣人我们怎么能支使啊？"虞老先生道："那有什么要紧？"

家茵道："住在人家家里，处处总得将就点。"虞老先生道：

"不是我说你，有那么好的地方怎么不搬去呢？偏要住这么个穷地方，多受憋啊！"家茵诧道："搬哪儿去呀？"虞老先生道：

"夏先生那儿呀！他们那屋子多讲究啊！"家茵道："你这是什么话呢？"虞老先生笑道："嗳呀，对外人瞒末，对自己人何必还要——"家茵顿足道："爸爸你怎么能这么说！"虞老先生柔声道："好，我不说，我不说！我们小姐发脾气了！不过无论怎么样，你托这个夏先生给我找个事，那总行！"

正说到这里，房东太太把家茵叫了去听电话。家茵拿起听筒道："喂？哦，是夏先生吗？啊？现在你在国泰电影院等我？可是我——喂？——喂？——怎么没有声音了？"她有点茫然，半晌，方才挂上电话。又愣了一会，回到房里来，便急急地拿大衣和皮包，向她父亲说："我现在要出去一趟有点事情，你回去平心静气想一想。你要想

叫我托那夏先生找事，那是绝对不行的。你这两天搅得我心里乱死了！”

虞老先生神色沮丧，道：“噢，那么我在这儿再坐会儿。”家茵只得说：“好罢，好罢。”

她走了，虞老先生背着手徘徊着，东张西望，然后把抽屉全抽开来看过了，发现一盒衣料，忽然心生一计。他携着盒子，一溜烟下楼，幸喜无人看见。他从后门出去了又进来，来到房东太太的房间里，推门进去，笑道：“孙太太，我买了点儿东西送你。我来来去去，一直麻烦你——不成敬意！”房东太太很觉意外，笑得口张眼闭，道：“嗳哟，虞老先生，您太客气了，干吗破费呀！”虞老先生道：“嗳，小意思，小意思！”他把肩膀一端：仿着日本人从牙缝里“咝”吸了口气，攒眉笑道：“我有点小事我想托你，不知肯不肯？”孙太太道：“只要我办得到，我还有什么不肯的么？”虞老先生道：

“因为啊，不瞒你孙太太说，我女儿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时，本来你什么都知道的；我知道你是好人，也不会说闲话的。不过你想，弄了这么个夏先生常跑来，外人要说闲话了！女孩子总是傻的，这男人你是什么意思！我做父亲的不到上海来就罢，既然来了，我就得问问他是个什么道理！”孙太太点头，道：“那当然，那当然！”虞老先生道：“我也不跟他闹，就跟他说说清楚。他要是真有这个心，那么就趁我在，就把事情办了！”孙太太点头不迭，道：“那也是正经！”虞老先生道：

“我想请你看见他来了就通知我一声。他什么时候着来，我女儿总不肯告诉我。”孙太太道：“那我一定通知你！”

家茵赶到戏院里，宗豫已经等了她半天，靠在墙上，穿着深色的大衣，虽在人丛里，脸色却有一点凄寂，很像灯下月下的树影倚在墙上。看见她，微笑着迎上前来，家茵道：

“怎么你只说一个地点时间就把电话挂断了？我也没来得及跟你说我不能够来。不来，又怕你老在这儿等着我。”宗豫笑道：

“我就是怕你说你不能够来呀！”家茵笑道：“你这人真是！”

他引路上楼梯，道：“我们也不必进去了，已经演了半天了。”家茵道：“那么你为什么要约在戏院里呢？”宗豫道：

“因为我们第一次碰见是在这儿。”二人默然走上楼来，宗豫道：“我们就在这儿坐会儿罢。”坐在沿墙的一溜沙发上，那里的灯光永远是微醺。墙壁如同一种粗糙的羊毛呢。那穿堂里，望过去有很长的一带都是暗昏昏的沉默，有一种魅艳的荒凉。宗豫望着她，过了一会，方道：“我要跟你说不是别的——昨天听你说那个话，我倒是很担心，怕你真的是想走。”

家茵顿了一顿，道：“我倒是想换换地方。”宗豫道：“你就是想离开上海，是不是？”家茵道：“是的。我觉得，老是这样待下去，好像是不大好。”宗豫明知故问，道：“为什么？

我倒劝你还是待在上海的好。“有个收票人看他们一谈谈了有三刻钟，不由得好奇起来，走过去，仿佛很注意他们。宗豫也觉得了，他做出不耐烦的神气，看了看手表，大声道：”嗳呀，怎么老不来了！不等他了，我们走罢。“两人笑着一同走了。

又一天，他忽然晚上来看她，道：“你没想到我这时候来罢？我因为在外边吃了饭，时候还早，想着来看看你。不嫌太晚罢？”家茵笑道：“不太晚，我也刚吃了晚饭呢。”她把一盏灯拉得很低，灯下摊着一副骨牌，他道：“你在做什么呢？”

家茵笑道：“起课。”宗豫道：“哦？你还会这个啊？”他把桌上的一本破旧的线装本的课书拿起来翻着，带着点蔑视的口吻，微笑问道：“灵吗？”家茵笑道：“我也是闹着玩儿。从前我父亲常常天亮才回家，我母亲等他，就拿这个消遣。我就是从我母亲那儿学来的。”宗豫坐下来弄着牌，笑道：“你刚才起课是问什么事？”家茵笑道：“问哪？问将来的事。”

宗豫道：“那当然是问将来的事，难道是问过去？你问的是将来的什么事？”家茵道：“唔不告诉你。”宗豫看了她一眼，道：“我也许可以猜得着。让我也来起一个好不好？”家茵道：“好，我来帮你看。你问什么呢？”宗豫笑道：“你不告诉我我也不告诉你。说不定我们问一样的事呢？”

他洗了牌，照她说的排成一条长条。她站在他背后俯身看着，把成副的牌都推上去，道：“哟，挺好，是上上，再来，要三次——嗳呀，这个不大好，是中下。”她倒已经心慌起来，带笑叮嘱道：“得要诚心默祷，不然不灵的。”宗豫忽然注意到烟灰盘上的洋火盒里斜斜插

着的一枝香，笑了起来道："你真是诚心，还点着香呢！"香已经捻灭了，家茵待要给他点上，宗豫却道："不用了。这也是一样的——"他把他吸着的一枝香烟插在烟灰盘子里。重新洗牌，看牌，家茵道："嗳呀，不大好——下下。"她勉强打起精神，笑道："不管！看看它怎么说。"宗豫翻书，读道："上上中下下下莫欢喜总成空喜乐喜乐暗中摸索水月镜花空中楼阁。"家茵轻声笑道："说得挺害怕的！"宗豫觉得她很受震动，他立刻合上了书，道："相信当然是不相信"然而她沉默了下来。

宗豫过了一会，道："水开了。"家茵道："哦，我是有意在炉子上搁一壶水，可以稍微暖和点，算热水汀。"宗豫笑道：

"真是好法子。"家茵走过去就着炉子烘手，自己看着手。宗豫笑道："你看什么？"

家茵道："我看我有没有螺。"宗豫走来问道："怎么叫螺？"家茵道："嗳呀，你连这个都不懂啊?

你看这手纹，圆的是螺，长的是簸箕。"宗豫摊开两手伸到她面前道："那么你看我有几个螺。"家茵拿着看了一看，道：

"你有这么多螺！我好像一个都没有。"宗豫笑道："有怎么样?

没有怎么样？"家茵笑道："螺越多越好。没有螺手里拿不住钱，也爱砸东西。"宗豫笑道："哦，怪不得上回把香水也砸了呢！"

家茵不答，脸色陡地变了——她父亲业已推门走了进来。

他重重地咳嗽了一声，道："嗳，家茵！这位是——"家茵只得介绍道："这是夏先生，这是我父亲。"宗豫茫然地立起身来道："咦？你父亲？虞先生几时到上海的？"虞老先生连连点头鞠躬道："啊，我来了已经好几天了。到您府上好几次都没见到。"宗豫越发摸不着头脑，道："嗳呀，真是失迎！"他轻轻地问家茵："我没听见你说吗？"家茵道："那天他来，刚巧小蛮病了，一忙就忘。"虞老先生一进来，这屋子就嫌太小了，不够他施展的。他有许多身段，一举手一投足都有板有眼的。他道："我们小女全幸而有夏先生栽培，真是她的造化。

你夏先生少年英俊，这样的有作为，真是难得！"宗豫很僵地说了声："您过奖了！请坐。"虞老先生道："您坐！"他等宗豫坐了方才坐下相陪，道："像我这老朽，也真是无用，也是因为今年时事又不太

平，乡下没办法，只好跑到上海来，要求夏先生赏碗饭吃，看看小女的面上，给我个小事做做，那我就感激不尽了！“宗豫很是诧异，略顿了一顿道：”呃——那不成问题。呃——虞先生您“虞老先生道：”我别的不行哪，只光念了一肚子旧书，这半辈子可以说是怀才不遇——“家茵一直没肯坐下，她把床头的绒线活计拿起来织着，淡淡地道：”所以罗，像我爸爸这样的是旧式的学问，现在没哪儿要用了。“宗豫道：”那也不见得。我们有时候也有点儿应酬的文字，需要文言的，简直就没有这一类人材。“

虞老先生道：“那！挽联了，寿序了，这一类的东西，我都行！都可以办！”宗豫道：“那很好，如果虞先生肯屈就的话——”家茵气得别过身去不管了。虞老先生道：“那我明儿早上来见您。

您办公的地方在“宗豫掏出一张名片来递给他，道：”好，就请您明天上午来，我们谈一谈。“虞老先生道：”噢。噢。“

宗豫又取出香烟匣子道：“您抽烟？”虞老先生欠身接着，先忙着替他把他的一支点上了，因道：“现在的人都抽这纸烟了，从前人闻鼻烟，那派头真足！那鼻烟又还有多少等多少样，像我们那时候都有研究的。哪，我这儿就有一个，还是我们祖传的。您恐怕都没看见过——”他摸出一只鼻烟壶来递与宗豫，宗豫笑道：“我对这些东西真是外行。”但也敷衍地把玩了一会，道：“看上去倒挺精致。”虞老先生凑近前来指点说道：“就这一个玻璃翡翠的塞子就挺值钱的。咳，我真是舍不得，但没有办法，夏先生，您朋友多，您给我想法子先押一笔款子来。”家茵听到这里，突然掉过身来望着她父亲，她头上那盏灯拉得很低，那荷叶边的白瓷灯罩如同一朵淡黄白的大花，簪在她头发上，深的阴影在她脸上无情地刻划着，她像一个早衰的热带女人一般，显得异常憔悴。宗豫道：“我倒不认识懂得古董的人呢！”虞老先生道：“无论怎么样，拜托拜托！”家茵道：“爸爸！”虞老先生一看她面色不对，忙道：

“噢噢，我这儿先走一步，明儿早上来见你。费心费心啊！”匆匆的便走了。

家茵向宗豫道：“我父亲现在年纪大了，更颠倒了！他这次来也不知来干吗！他一来我就劝他回去。他已经磨了我好些次叫我托你，我想不好。”宗豫道：“那你也太过虑了！”

家茵恨道："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呢！"宗豫道："我知道你对你父亲是有点误会，不过到底是你的父亲，你不应当对他先存着这个心。"

虞老先生自从有了职业，十分兴头。有一天大清早晨，夏家的厨子买菜回来，正在门口撞见他，厨子道："咦？老太爷今天来这么早啊？"他弯腰向虞老先生提着的一只鸟笼张了一张，道："老太爷这是什么鸟啊？"虞老先生道："这是个画眉，昨天刚买的，今天起了个大早上公园去遛遛它。"厨子开门与他一同进去，虞老先生道："你们老爷起来了没有?

我有几句话跟他说。"厨子四面看了看没人，悄悄的道："我们老爷今天脾气大着呢，我看你啊——"虞老先生笑道："脾气大也不能跟我发啊！我到底是个老长辈啊！在我们厂里，那是他大，在这儿可是我大了！"然而这厨子今天偏是特别的有点看他不起，笑嘻嘻地道："哦，你也在厂里做事啦！"虞老先生道：

"嗳。你们老爷在厂里，光靠一个人也不行啊，总要自己贴心的人帮着他！那我——反正总是自己人，那我费点心也应该！"

正说着，小蛮从楼上咕咚咕咚跑下来，往客室里一钻。姚妈一路叫唤着她的名字，追下楼来。虞老先生大咧咧地道：

"姚妈妈？回来啦？"姚妈沉着脸道："可不回来了吗！"她把他不瞅不睬的，自走到客室里去，叽咕道："这么大清早起就来了！"虞老先生便也跟了进去，将鸟笼放在桌上，道："你怎么这么没规没矩的！"姚妈道："我还不算跟你客气的？——小蛮？还不快上楼去洗脸。你脸还没洗呢！"虞老先生嗔道：

"你怎么啦？今天连老太爷都不认识了？"姚妈满脸的不耐烦，道："声音低一点！我们太太回来了，不大舒服，还躺着呢！"

虞老先生顿时就矮了一截，道："怎么，太太回来了？"姚妈冷冷地道："太太——太太是这地方的主人，当然要回来的了。"虞老先生转念一想，便也冷笑道："哼！太太——太太又怎么样？太太肚子不争气，只养了个女儿！"

小蛮正在他背后逗那个鸟玩，他突然转过身去，嚷道：

"嗳呀，你怎么把门开了？你这孩子——"姚妈也向小蛮叱道：

"你去动他那个干吗？"虞老先生道："嗳呀——你看——飞了！

飞了！——我好不容易买来的——“姚妈连忙拉着小蛮道：

“走，不用理他！上楼去洗脸去！”虞老先生越发火上加油，高声叫道：“敢不理我！”小蛮吓得哭了，虞老先生道：“把我的鸟放了，还哭！哭了我真打你！”

正在这时候，宗豫下楼来了，问道：“姚妈，谁呀？”虞老先生慌忙放手不迭，道：“是我，夏先生。我有一句话趁没上班之前我想跟你说一声。”宗豫披着件浴衣走进来，面色十分疲倦，道：“什么话？”虞老先生也不看看风色，姚妈把小蛮带走了，他便开言道：“我啊，这个月因为房钱又涨了，一时周转不灵，想跟您通融个几万块钱。”宗豫道：“虞先生，你每次要借钱，每次有许多的理由，不过我愿意忠告你，我们厂里薪水也不算太低了，你一个人用我觉得很宽裕，你自己也得算计着点。”虞老先生还嘴硬，道：“我是想等月底薪水拿来我就奉还。我因为在厂里不方便，所以特为跑这儿来——”宗豫道：“你也不必说还了。这次我再帮你点，不过你记清楚了：这是末了一次了。”他正颜厉色起来，虞老先生也自胆寒，忙道：“是的是的，不错不错。你说的都是金玉良言。”

他接过一叠子钞票，又轻轻地道：“请夏先生千万不要在小女面前提起。”宗豫不答，只看了他一眼。

姚妈在门外听了个够，上楼来，又在卧房外面听了一听，太太在那里咳嗽呢，她便走进去，道：“太太，您醒啦？”夏太太道：“底下谁来了？”姚妈道：“*銑！还不又是那女*说睦献永唇枨□考蛑蔽薹ㄎ尢炝耍□挂□蛐÷□兀　毕奶□□粤艘痪□□诱砩铣牌鸢肷恚□溃骸鞍。克□掖蛐÷□俊币β璧溃骸靶铱骼弦□鞘焙蛳氯チ耍□□豢刹淮颍√□□□耄□庋□游颐窃谡舛□趺纯吹孟氯ッ兀俊贝耸弊谠ヒ步□苛耍□奶□□闳铝似鹄吹溃骸罢夂昧耍□一乖谡舛□兀□丫□□蛐÷□耍≌夂⒆印□□□钦胬牖椋□腔共桓□ニ懒嗣矗俊背抗庵械南奶□□┳偶□撞挤饨蟪纳溃□厍坝辛街环焐峡诘目诖□□锩嫦氡刈白糯嬲壑□唷Ｋ□嶙鸥鲼伲□呈且恢侄鄱鄣牧常□偈菪┳膊幌允莸摹Ｗ谠チ绞植逶谠∫麓□铮□７Φ氐溃骸澳阌衷谀抢锼敌┤裁椿埃俊毕奶□□溃骸澳悴恍拍闳ノ市÷□ィ□□皇俏乙桓鋈搜□模□彩悄愕陌。

彼底潘底派ぷ泳瓦炝耍□□帕脚菅劾帷*

宗豫道：“你不要在那儿瞎疑心了，好好的养病，等你好了我们平心静气的谈一谈。”

夏太太道：“什么平心静气的谈一谈?

你就是要把我离掉！我死也要死在你家里了！你不要想！“她越发放声大哭起来。宗豫道：”你不要开口闭口就是死好不好？“夏太太道：”我死了不好？我死了那个婊子不是称心了吗？“宗豫大怒道：”你这叫什么话？“

他把一只花瓶往地下一掼，小蛮在楼下，正在她头顶上豁朗爆炸开来，她蹙额向上面望了一望。她一个人在客室里玩，也没人管她。佣人全都不见了，可是随时可以冲出来抢救，如果有惨剧发生。全宅静悄悄的，小蛮仿佛有点反抗地吹起笛子来了。她只会吹那一个腔，“呜哩呜哩呜！”非常高而尖的，如同天外的声音。她好像不过是巢居在夏家帘下的一只鸟，漠不关心似的。

家茵来教书，一进门就听见吹笛子；想起那天在街上给她买这根笛子，宗豫曾经说：“这要吵死了！一天到晚吹了！”

那天是小蛮病好了第一次出门，宗豫和她带着小蛮一同出去，太像一个家庭了，就有乞丐追在后面叫：“先生！太太！太太！

您修子修孙，一钱不落虚空地“她当时听了非常窘，回想起来却不免微笑着。她走进客室，笑向小蛮道：”你今天很高兴啊？“小蛮摇了摇头，将笛子一抛。家茵一看她的脸色阴沉沉的，惊道：”怎么了？“小蛮道：”娘到上海来了。“家茵不觉愣了一愣，强笑着牵着她的手道：”娘来了应当高兴啊，怎么反而不高兴呢？“小蛮道：”昨儿晚上娘跟爸爸吵嘴，吵了一宿——“她突然停住了，侧耳听着，楼上仿佛把房门大开了，家茵可以听得出宗豫的愤激的声音，还有个女人在哭。

然后，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大门砰的一声带上了，接着较轻微的砰的一声，关上了汽车门。家茵不由自主地跑到窗口去，正来得及看见汽车开走。楼上的女人还在那里呜呜哭着。

家茵那天教了书回来，一开门，黄昏的房间里有一个人说：“我在这儿，你别吓一跳！”家茵还是叫出声来道：“咦?

你来了？“宗豫道：”我来了有一会了。“大约因为沉默了许久而且有点口干，他声音都沙哑了。家茵开电灯，啪嗒一响，并不亮。宗豫道：”嗳呀，坏了么？“家茵笑道：”哦，我忘了，因为我们这个月的电灯快用到限度了，这两天二房东把电门关了，要到七点钟才开呢。我来点根蜡烛。“宗豫道：”我这儿有洋火。“家茵把粘在茶碟子上的一根

白蜡烛点上了，照见碟子上有许多烟灰与香烟头。宗豫笑道：”对不起。我拿它做了烟灰盘子。“家茵惊道：”嗳呀，你一个人在这儿抽了那么许多香烟么？一定等了我半天了？“宗豫道：”其实我明知道你那时候不会在家的，可是忽然的觉得除了这儿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除了你也没有别的可谈的人。“家茵极力做出平淡的样子，倒出两杯茶，她坐下来，两手笼在玻璃杯上搁着。烛光怯怯的创出一个世界。男女两个人在幽暗中只现出一部分的面目，金色的，如同未完成的杰作，那神情是悲是喜都难说。

宗豫把一杯茶都喝了，突然说道：“小蛮的母亲到上海来了。也不知听见人家造的什么谣言，跑来跟我闹那些无聊的话，我也不必告诉你了。总之我跟她大吵了一场。”他又顿住了没说下去，拈起碟子里一只烧焦的火柴在碟子上划来划去，然而太用劲了，那火柴梗子马上断了。他又道：“我跟她感情本来就没有。她完全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乡下女人，她有病，脾气也古怪，不见面还罢，一见面总不对。这些话我从来也不对人说，就连对你我也没说过——从前当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本来一直就想着要离婚的。”他最后的一句话家茵听着仿佛很觉意外，她轻声道：“啊，真的吗？”宗豫道：“是的。可是自从认识了你，我是更坚决了。”

家茵站起来走到窗前立了一会，心烦意乱，低着头拿着勾窗子的一只小铁钩子在粉墙上一下一下凿着，宗豫又怕自己说错了话，也跟了过去，道：“我意思是——我是真的一直想离婚的！”家茵道：“可是我还是我真是觉得难受”宗豫道：“我也难受的。可是因为我的缘故叫你也难受，我——我真的——”然而尽管两个人都是很痛苦，蜡烛的嫣红的火苗却因为欢喜的缘故颤抖着。家茵喃喃地道：“自从那时候又碰见了，我就很难过。你都不知道！”宗豫道：

“我怎么不知道？我一直从头起就知道的。不过我有些怕，怕我想得不对。现在我知道了，你想我多高兴！你别哭了！”

房间里的电灯忽然亮了，他叫了声“咦？”看了看表，不觉微笑道：“二房东的时间倒是准，啊——你看，电灯亮了！刚巧这时候！可见我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你也应当高兴呀！”

她也笑了。他掏出手绢子来帮着她揩眼泪，她却一味躲闪着。

他说："就拿我这个擦擦有什么要紧？"然而她还是借着找手绢子跑开了。

她有几只梨堆在一只盘子里，她看见了便想起来说："你要不要吃梨？"他说。"好。"她削着梨，他坐在对面望着她，忽然说："家茵。"家茵微笑着道："嗯？"宗豫又道："家茵。"

他仿佛有什么话说不出口，家茵反倒把头更低了一低，专心削着梨，道："嗯？"他又说："家茵。"家茵住了手道："啊？

怎么？"宗豫笑道："没什么。我叫叫你。"家茵不由得向他飘了一眼，微微一笑道："你为什么老叫？"宗豫道："我叫的就多了，不过你没听见就是了——我在背地里常常这样叫你的。"家茵轻声道："真的啊？"

她把梨削好了递给他，他吃着，又在那一面切了一片下来给她，道："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他自己又吃了两口，又让她，说："挺甜的，你吃一块。"家茵道："我不吃，你吃罢。"宗豫笑道："干什么这么坚决？"家茵也一笑，道："我迷信。"宗豫笑道："怎么？迷信？讲给我听听。"家茵倒又有点不好意思起来，道："因为不可以分——梨。"

宗豫笑道："噢，那你可以放心，我们决不会分离的！"家茵用刀拨着蜿蜒的梨皮，低声道："那将来的事情也说不定。"宗豫握住了她握刀的手，道："怎么会说不定？你手上没有螺，爱砸东西，可是我手上有螺，抓紧了决不撒手的。"

楼下有一只钟呛呛呛敲起来了，宗豫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到八点了！"他自言自语道："还有一个应酬。我不去了。"

家茵道："你还是去罢。"宗豫笑道："现在也太晚了，索性不去了！"家茵道："等会人家等你呢？"宗豫踌躇地道："倒也是。我倒是答应他们要去的，因为厂里有点事要谈一谈"他说走就走，不给自己一个留恋的机会，在门口只和她说了声："明天再来看你。"她微笑着，没说什么，一关门，却软靠在门上，低声叫道："宗豫！"滟滟的笑，不停地从眼睛里漫出来，必须狭窄了眼睛去含住它。她走到桌子前面，又向蜡烛说道："宗豫！

宗豫！"烛火因为她口中的气而荡漾着了。

这时候她父亲忽然推门走进来，家茵惘惘地望着他简直像见了鬼似的，说不出话来。虞老先生笑道：“我来了有一会儿了，看见他汽车在这儿，我就没进来。让你们多谈一会儿。

嗨嗨！你爸爸是过来人哪！“家茵也不做声，只把蜡烛吹灭了。

虞老先生坐下来，便向她招手道：“你来你来，我有话跟你说。

你别那么糊里糊涂的啊。他那个大老婆现在来了。你还是孩子气，这时候我做爸爸的不来替你出出主意，还有谁呀？“家茵走过来道：”嗳呀爸爸，你说些什么？“虞老先生拉着她的手，道：”你现在还跑去教他那个孩子做什么？孩子到底是她养的。你趁这时候先去好好找两间房子。夏先生他现在回去，他大老婆总跟他吵吵闹闹的，他哪儿会爱在家呆着。你有了地方，他还不上你这儿来了？顶要紧要抓几个钱。人也在你这儿，你钱也有了，你还怕她做什么呢？“家茵实在耐不住了，便道：”爸爸，我告诉你罢，夏先生倒是跟我说过了，他跟他太太本来是旧式婚姻，他多年前就预备离婚了，不过是为了这小孩子。现在他决定离了。他刚才跟我说来着，等他离过婚之后再提。“虞老先生怔了一怔，道：”*銧*∧悴辉绺嫠呶摇Ｔ绺嫠呶乙膊蛔偶绷耍∧苷庋□比桓□昧耍　奔乙鸩潘盗司陀职没谄鹄矗□溃骸安还□职郑□憔捅鸺性谥屑渌祷鞍眨「褪俏蚁衷谡庑┗埃□阋脖鸶□怂岛貌缓茫俊庇堇舷壬□溃*

“好！好！”

楼下的钟又敲了一下，家茵道：“时候也不早了，爸爸你该回去了罢？”虞老先生道：“呃，我这就走了！”他自己去倒茶喝，家茵又道：“不是别的，因为这儿的房东太太老说，天黑了大门开出开进的，不谨慎。她常常闹东西丢了。说起来也真奇怪，我有一件衣料，”她把一只抽屉拖开了，无聊地重新翻过一遍，道：“我记得我放在这儿的——就找不着了！昨天我看见房东太太穿着新做来的一件衣裳，就跟我丢了的那件一样。我也不能疑心她偷的，不过我倒是有点儿闷得慌——怎那么巧！赶明儿倒去问问她是哪儿买的！”虞老先生喝着茶，忽然大呛起来，急急地摇手道：“咳，你不问我也就不说了：

是我替你送给她的。“家茵十分诧异，道：”嗯？“虞老先生叹道：”*銧！你不想，*阆衷谂□苏飧鱿南壬□３Ｅ芾矗□值酵ν聿抛撸□□思仪谱挪灰□迪谢暗陌。克□晕已剑□□阕隽烁鋈饲椋□桶涯阏饧□铝夏

米潘透□□恕2皇俏宜的恪□□鋈耍□驳醚aB　奔乙鹌□枚褰诺溃骸鞍职帜阏媸牵　*

夏宗麟有一天对他太太说："真糟极了，这虞老头儿，今天厂里闹得沸沸腾腾，宗豫知道要气死了！"秀娟道："怎么啦？"宗麟道："有人捐了笔款子，要买药给一个广德医院，是个慈善性质的医院。不知怎么，这一笔款子会落到这老头儿手里。他老先生不言语，就给花了。"秀娟惊道："真的啊？有多少钱哪？"宗麟道："钱数目倒也不大——他老人家处处简直就是丈人的身份，问他他还闹脾气！"秀娟道："那他现在人呢？跑啦？"宗麟道："他真不跑了！腆着个脸若无其事的照样的来！"秀娟愕然道："怎么这样！"宗麟道："就这一点宗豫听见了已经要生气了，何况这是捐款，我们厂里信用很受打击的。"秀娟便道："嗳呀，家茵大概也不知道，她要听见了也要气死的！"

才这么说着，不料女佣就进来报道："大爷来了。"秀娟一看宗豫的脸色不很自然，她搭讪着把无线电旋得幽幽的，自己便走了开去。宗豫立刻就开口道："宗麟，今天一件事，大家都鬼鬼祟祟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告诉我。是不是那虞老先生？"宗麟抓了抓头发，苦笑道："可不是吗？这件事真糟极了！"宗豫疲倦地坐下来道："当初怎么也就没有一个人跟我说一声呢？"宗麟道："他们也是不好，其实也应当告诉你的。不过——"宗豫道："怎么？"宗麟微带着尴尬的笑容，道："也难怪他们。你都不知道，他老先生胡吹乱盖的，弄得别人也不知道他到底跟你是个什么关系。"宗豫红了脸，道：

"这不行！我得要跟他自己说一说。我现在就去找他。"宗麟道："你就找他上我这儿来也好。"宗豫倒又愣了一愣，但还是点点头，立起身来道："我就叫汽车去接他。"宗麟又道：

"待会儿我走开你跟他说好了，当着我难为情。"宗豫又点了点头。打发了车夫去接，他们等着，先还寻出些话来说，渐渐就默然了。无线电里的音乐节目完了，也没有换一家电台，也忘了关，只剩了耿耿的一只灯，守着无线电里的沉沉长夜。

一听见门外汽车喇叭声，宗麟就走开了。虞老先生一路嚷进来道："夏先生真太客气，还叫车子来接！差人给我个信我不就来了吗？"宗豫沉重地站起身来，虞老先生就吃了一惊。

宗豫两手插在裤袋里踱来踱去，道："虞先生，我今天有点很严重的事要跟你说。有一笔捐给广德医院的款子，上次是交给你的手里的——"虞老先生赔笑道："是的，是我拿的，刚巧我有一笔用项。我就忘了跟你说一声——"宗豫道："你知道我们厂里顶要紧是保持信用——"虞老先生道："是的，是我一时疏忽——"宗豫把眉毛拧得紧紧的道："虞先生，你不知道这事对于我们生意人是多么严重。"虞老先生忙道："是我没想到。我想着这一点数目，我们还不是一家人一样吗？还分什么彼此？"这话宗像听了十分不舒服，突然立定了看住他，道："像这样下去可是不行，我想以后请你不要到厂里去了。"

虞老先生道："啊？你意思是不要我了么？我下回当心点，不忘了好了！"宗豫道："请你不必多说了。为我们大家的面子，你从明天起不必来了，我叫他们把你到月底的薪水送过来。"

虞老先生认为他一味的打官话，使人不耐烦而又无可奈何，因道："唉呀，我们打开盖子说亮话罢！我女儿也全告诉我了。我们还不就是自己人么？"家茵如果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了她父亲，虽也是人情之常，宗豫不知为什么觉得心里很不是味。他很僵硬地道："我跟虞小姐的友谊，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她的家庭状况我也稍微知道一点，我也很能同情。不过无论如何你老先生这种行为总不能够这样下去的。"虞老先生见他声色俱厉，方始着慌起来，道："嗳，夏先生，你叫我失了业怎么活着呢？你就看我女儿面上你也不能待我这样呀！"

宗豫厌恶地走开了，道："我请你不要再提你的女儿了！"虞老先生越发荒了，道："嗳呀，难不成你连我的女儿也不要了么？也难怪你心里不痛快——家里闹别扭！可不是糟心吗？"

他跟在宗豫背后，亲切地道："我这儿有个极好的办法呢！我的女儿她跟你的感情这样好，她还争什么名分呢？你夏先生这样的身份，来个三妻四妾又算什么呢？"宗豫转过身来瞪眼望着他，一时都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虞老先生又道："您不必跟您太太闹，就叫我的女儿过门去好了！大家和和气气，您的心也安了！我女儿从小就很明白的，只要我说一句话，她决没有什么不愿意的。"宗豫道："虞老先生！你这叫什么话？

我简直听也不要听。凭你这些话，我以后永远不要再看见你了！至于你的女儿，她已经成年，她的事情也用不着你管！"

虞老先生倒退两步，嗫嚅道：“我是好意啊——”宗豫简直像要动手打人，道：“你现在立刻走罢。以后连我家里你也不要来了。”

但是就在第二天早上，虞老先生估量着宗豫那时候不在家，就上夏家来了。姚妈上楼报说：“那个虞老头儿说是要来见太太。”夏太太倒怔住了，道：“他要见我干吗？”姚妈道：

“谁知道呢？——也不知在那儿闹什么鬼！”夏太太拥被坐着，想了一想道：“好罢，我就见他也不怕他把我吃了！”说着，便把旗袍上的钮子多扣上了几个，把棉被拉上些。

姚妈将虞老先生引进来，引到床前，虞老先生鞠躬为为道：“啊，夏太太，夏太太，你身体好？”夏太太不免有点阴阳怪气的，淡淡地说了声：“你坐呀。”姚妈掇过一张椅子来与他坐下。虞老先生正色笑道：“我今天来见你，不是为别的，因为我知道为我女儿的缘故，让您跟你们夏先生闹了些误会。

我们做父亲的不能看女儿这样不管。“夏太太一提起便满腔悲愤，道：”可不是吗？现在一天到晚嚷着要离婚——“虞老先生道：”可不就是吗！这话哪能说啊！我女儿也决没有那么糊涂。夏太太，我今天来就是这个意思。我知道您大贤大德，不是那种不能容人的。您是明白人，气量大，你们夏先生要是娶个妾，您要是身子有点儿不舒服，不正好有个人伺候您——哪儿能说什么离婚的话？真是您让我的小女进来，她还能争什么名分么？“夏太太呆了一呆，道：”真的啊？你的女儿肯做姨太太啊？“虞老先生道：”我那小女儿，这点道理她懂。包在我身上去跟她说去好了。“夏太太喜出望外，反倒落下泪来，道：”*銧！只要*□桓□依牖椋□沂裁炊伎希　庇堇舷壬□溃*

“这个，夏太太，我们小姐的事，包在我身上！您真是宽宏大量。我这就去跟她说。不过夏太太，我有一桩很着急的事要想请您帮我一个忙，请您栽培一下子。我借了一个债，已经人家催还，天天逼着我，我一时实在拿不出，请您可不可以通融一点。我那女儿的事总包在我身上好了。”

姚妈在一边站着，便向夏太太使了一个眼色。夏太太兀自关心地问道：“嗳呀，你是欠了多少钱呢？”姚妈忍不住咳嗽了一声，插嘴道：“我说呀，太太，您让老太爷先去跟虞小姐说得了——虞小姐就在底下呢。说好了再让老太爷来拿罢。”夏太太道：“嗳，对了，我现在

暂时也没有现钱——”姚妈道：“嗳，您先去说，说了明天来——”夏太太道：“我还能够凑几个总凑点儿给你。”虞老先生无奈，只得点头道：

“好，好，我现在就去说，我明天来拿，连利钱要八十万块钱。”

姚妈把他送了出去，一到房门外面虞老先生便和她附耳说道：

“我待会儿晚上回去跟她说罢，你别让她知道我上这儿来的，你让我轻轻的，自个儿走罢。”他蹑手蹑脚下楼去。

姚妈回房便道：“太太，您别这么实心眼儿。这老头子相信不得！还不是他们父女俩串通了来骗您的钱的！”夏太太叹道：“*銧！我这两天都气糊涂了。——可不是吗？”姚妈*a狼谐莸氐溃骸靶难鄱□婧冢“徒嵘狭死弦□□瓜肫□□恼獾愣□□鳎　毕奶□□溃骸安还□□β琛□□闪□抑惶□□悼梢圆焕牖椋□揖突枇耍∧阆胨□系毙÷穑俊币β璧溃骸疤□□□阏饷囱□暮萌耍□□鼓懿豢下穑俊毕奶□□溃骸罢媸撬□希□乙簿退嫠□チ耍　币β璧溃骸拔宜的□共蝗缱愿龆□□□担□□□堑绷艘棠棠蹋□□艿梅□勖钦舛□墓婢亍！毕奶□□溃骸耙埠谩Ｄ阏饩徒兴□侠矗□腋□□怠！*

小蛮这一天正在上课，忽然说：“先生先生，赶明儿叫娘也跟先生念书好不好？”家茵强笑道：“你又说傻话！”小蛮却是很正经，几乎噙着眼泪，说道：“真的，先生，好不好？省得她又跑到乡下去了！先生，随便怎么你想想法子，这回再也别让她再走了！”这话家茵觉得十分刺心，望着她，正是回答不出，恰巧这时候姚妈进来，带着轻薄的微笑，说：“虞小姐，我们太太请您上去。”家茵愣了一愣，勉强镇定着，应了一声“噢，”便立起身来，向小蛮道：“你别闹，自己看看书。”

她随着姚妈上楼。卧房里暗沉沉的，窗帘还只拉起一半，床上的女人仿佛在那里眼睁睁打量着她。也没有人让坐。家茵装得很从容地问道：“夏太太，听说您不舒服，现在好点儿罢？”夏太太酸酸地道：“嗳呀，我这病还会好？你坐下，我跟你说——姚妈，你待会儿再来。”姚妈出去了，夏太太便道：

“以前的事，我也不管了。你教我的孩子也教了这些时候了，可怜我老在乡下待着，也没有碍你们什么事。不知什么地方得罪了我们夏先生，这趟回来了他简直多嫌我！我现在别的不说了，总算我有病——你就是要进来，只要你劝他别跟我离婚，虽然我是太太，只要这

个名分，别的事情我什么都不管好了！这总不能再说我不对了！”家茵道：“嗳呀，夏太太，你说的什么话？”夏太太道：“你也别害臊了！我看你也是好好的人家的女儿，已经破了身了，再去嫁给谁呢？像我做太太的，已经自己来求你了，还不有面子吗？”家茵气得到这时候方才说出话来，道：“什么破了身？你怎么这么出口伤人？”

说着。声音一高，人也随着站了起来。夏太太道：“我还赖你么？是你自个儿老子说的！你不信去问姚妈！”家茵道：“你知不知道这种没有根据的话，你这么乱说是犯法的？我不要再听下去了！”

夏太太眼见得她就要走了，立刻软了下来，叫道：“嗳，你别走别走！就算我说错了，就算我现在求求你，看看我要死的人，你可怜可怜我罢！我这肺病已经到了第三期了！”家茵不禁回过头来惶惑地望着她，轻轻地自言自语着：“啊？肺病？”夏太太继续说下去道：“——等我死了，你还不是可以扶正么？”家茵听了这话又有气，顿了一顿方道：“什么叫就算你说错了？这话是可以说错的吗？”夏太太道：“咳，我也是听人家说的。可怜我，心也乱啦！请你原谅我说错了话罢！

我也知道我是配不上他的——你要跟他结婚就结婚得了，不过我求求你等几年，等我死了——“说着，早已呜呜咽咽大放悲声。家茵道：”我们本来的计划并没有什么昧良心的。

你要是叫我们糊里糊涂地等着，不是更要引起许多人的废话来了么？“

夏太太只管放声痛哭，又夹着剧烈的咳嗽，喘着一团。姚妈飞奔进来道：“太太，太太，您怎么了？”忙替她捶背揉胸脯，端痰盂。夏太太深恐家茵是新派人怕传染，因把一只手揿着嘴，道：“姚妈，你把窗子开开，透透气。”开了窗，风吹进来帘卷得多高的，映在人脸上，一明一暗，光彩往来，夏太太平整的脸上也仿佛有了表情。

夏太太道：“姚妈，你还是出去罢虞小姐，本来我人都要死了，还贪图这个名分做什么？不过我总想着，虽然不住在一起，到底我有个丈夫，有个孩子，我死的时候，虽然他们不在我面前，我心里也还好一点。要不然，给人家说起来，一个女人给人家休出去的，死了还做一个无家之鬼”说着，又哭得失了声。家茵木立了半晌，又掉过身来要走，道：“你生病的人，这样的话少说点儿罢。徒然惹自己伤了心。”夏太太道：“虞小姐，我还能活几年呢？我也不在乎这几年的工

夫！你年纪轻轻的，以后的好日子长着呢！”家茵极力抵抗着，激恼了自己道：“你不要一来就要死要死的！

你要是看开点，不怄气——“夏太太惨笑道：”看开点！那你是不知道——这些年来，他——他对我这样，我——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呵！“家茵道：”这是你跟他的事，不是我跟你的事。“夏太太道：”虞小姐，不单是我同你同他，还有我那孩子呢！孩子现在是小，不懂事——将来，你别让她将来恨她的爸爸！“家茵突然双手掩着脸，道：”你别尽着逼我呀！他——他这一生，伤心的事已经够多了，我怎么能够再让他为了我伤心呢？“夏太太挣扎着要下床来，道：”虞小姐，我求求你——“家茵道：”不，我不能够答应。“

她把掩着脸的两只手拿开，那时候她是在自己家里，立在黄昏的窗前。映在玻璃里，那背后隐约现出都市的夜，这一带的灯光很稀少，她的半边脸与头发里穿射着两三星火。她脸上的表情自己也看不清楚，只是仿佛有一种幽冥的智慧。这一边的她是这样想：“我希望她死！我希望她快点儿死！”那一边却暗然微笑着望着她，心里想：“你怎么能够这样地卑鄙！”那么，“我照她说的——等着。”“等着她死？”“可是，我也是为他想呀！”“你为他想，你就不能够让他的孩子恨他，像你恨你的爸爸一样。”

她到底决定了，她的影子在黑沉沉的玻璃窗里是像沉在水底的珠玉，因为古时候的盟誓投到水里去的，有一种哀艳的光。

她匆匆出去，想着：“我得走了！我马上去告诉她，叫她放心。”赶到夏家，姚妈一开门便道：“你怎么又来了？”家茵道：“我要见太太。”姚妈愤愤地道：“你再要见太太干吗？你还怕她死不透呀？你现在称心了，你可以放心回家去了。她刚才吐了几口血，现在上医院去了。”家茵惊道：“嗳呀，怎么这样快？”不禁滚下泪来。姚妈道：“这时候还装腔作调干吗？还不回家去乐去？我们老爷哪门子楣气，碰见这些乌龟婊子的！”说罢，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家茵揩着眼睛，惘然地回来了。然而又不免有这样的想法：“现在可以放心等着了。

等不长了！——她就要死了！——可是，正因为这样，你更应当走，快点儿走，她听见了，也许还可以活下去。“

宗豫忽然推门进来，叫了声“家茵！”家茵正是心惊肉跳的，急忙转过身来道：“嗳呀，你来了？你们太太好点儿没有？”

宗豫道：“咦？你也知道啦？”家茵道：“我从你们家刚回来。”

宗豫道：“好点儿了，现在不要紧了。我赶来有几句话跟你说，我只有几分钟的工夫。

就是因为你们老太爷，他闹出一点事来，我跟他说了几句很重的话，我让他以后不要去办事了。“

家茵只空洞地说了声：“噢。”宗豫道：“我以后再仔细地讲给你听。我怕你误会。”

家茵勉强笑道：“你也太细心了！我还不知道他老人家的为人！”宗豫道：“我想对于他，以后再另外给他想办法。情愿每个月贴他几个钱得了。”他看了看表道：

“现在还要赶到厂里去，有工夫再来看你。”他走到门口，忽然觉得她有点愣愣的，便又站住了望着她道：“你别是有点儿生气罢？我匆匆忙忙的也许说错了话”家茵微笑道：“没生气。干吗生气？”他仍旧有点不放心似的，她便又向他一笑，柔声道：“我怎么会跟你生气呢？”宗豫也一笑，又踌躇了一会自言自语道：“嗯，这样罢——我大概七点半可以离开厂里。

我上这儿来吃晚饭好不好？“家茵笑了一笑，道：”好。“宗豫道：”好，待会儿见。“

他一走，家茵便伏在桌上大哭起来。然后她父亲来了，说：

“呦！你干吗的？我这儿想来劝劝你呢！我想，他们太太也怪可怜的！那孩子到底是她的，何苦去跟她争那个名分呢？一定要这个名分干什么事呢？现在他们家的人对我们不也挺巴结的？我去了总是老太爷老太爷的！这世界，别那么认真！”

家茵只是哭，并不理睬他，虞老先生在她肩膀上拍了拍，把椅子挪过来坐在她身旁，说道：“你听你爸爸的话总没错的。

爸爸是为你好！她这么病着在那儿，待会儿有个三长两短，不怕雷打么？她那个孩子不该恨你一辈子么？“家茵不能忍耐下去了，立起来要跑开，又被她父亲拉住她的手不放，颤巍巍地道：”孩子！想当初，都是因为我后来娶的那个，都怪她，一定要正式结婚，闹得我没

办法，把你娘硬给离掉了，害你们受苦这些年——你想！“家茵挣扎脱了手，跑了去倒在床上大哭，虞老先生又跟过去坐在床上，道：”哪个男人不喜欢姨太太！哪个男人是喜欢太太的！我是男人我还不知道么？就是我后来娶的那个，我要是没跟她正式结婚，也许我现在还喜欢她呢！“

家茵突然叫出声来道：“你少说点儿罢！你自己做点子什么事情，我的人都给你丢尽了！”虞老先生吃了一惊道：“谁告诉你的？”家茵道：“宗豫刚才告诉我的。你叫我拿什么脸对他？”虞老先生摇头道：“*铣！真是！男人真没有良心！他怎么该来对你说这些话呢*克□□□□趺此档模俊奔乙鹩诌煲□盟挡怀龌袄矗□堇舷壬□愀┤泶盏剿□媲芭淖藕遄牛□溃*

“好孩子别哭了，你受了委屈了，我知道，随便别人怎么对你，我爸爸总疼你的！只要有一口气，我总不会丢开你的！”家茵忽然撑起半身向他凝视着，她看到她将来的命运。她眼睛里有这样的大悲愤与恐惧，连他都感到恐惧了。她说：“爸爸你走好不好？”虞老先生竟很听话地站了起来。家茵又道：“现在无论怎么样，请你走罢。我受不了了。”虞老先生逡巡了一会，道：“我说的话是好话。你仔细想想罢。”就走了。

家茵随即也从床上爬起来，扶着门框立了一会，便下楼去打电话，定了一张上厦门的船票。然后她又拨了个号码，她心慌意乱的，那边接的人的声音也分辨不出，先说：“喂，秀娟是罢？”又道：“哦，请你们太太听电话。”才说到这里，宗豫来了。家茵握着听筒向他点头微笑，宗豫夹着纸包很高兴地上楼去了，道：“我先上去等着你。”家茵继续向电话里道：“喂，你是秀娟啊？我好，不过我这会儿心里乱得很，我明天就要离开上海了”她向楼下看了看，又把声音低了一低，答道：“到哪儿去呀？秀娟，我告诉你，可是我要请你一个人也别告诉我到了那儿再写信来解释给你听

到厦门去去做事是我看了报去应征的大概不错罢。“她淡笑一声。

宗豫独自在房里，把纸包打开来，露出一个长方的织锦盒子，里面嵌着一对细瓷饭碗，盘子，匙子，他自己先欣赏着，见家茵进来了，便道：“瞧我买了什么来了！以后你要把饭多煮一点儿，我常常要留自己在这儿吃饭的！”家茵苦笑道：

“可惜现在用不着了。我明天就要走了。”宗豫道：“嗯？上哪儿去？”家茵有一只打开的皮箱搁在床上，她走去继续理东西，道：“回乡下去。”宗豫立在她背后，微笑着吸着烟，道：“哦，你是不是要回去告诉你母亲关于我们？”家茵隔了一会儿才摇摇头，道：“我预备去跟我表哥结婚了。”

宗豫倒还镇静，只说：“你表哥？怎么你从来没提起过？”

家茵道：“我母亲本来有这个意思。”宗像道：“你——跟他感情非常好么？”家茵又摇了摇头，道：“可是，感情是渐渐地生出来的。到后来总有感情的，不能先存着个成见。”宗豫怔了一会，道：“那也要看跟什么人在一起呀！”家茵道：“是，可是——譬如你太太。你从前要是没有成见，一直跟她是好的，那她也不至于到这样。就是病，也是慢慢的造成的。”宗豫默然了一会，忽然爆发了起来道：“家茵，你是不是在哪儿听见了什么话了？”家茵只管平板地说下去道：“还有我爸爸，我看你以后就不要管他了，他那人也弄不好了，给他钱也是瞎花了。不要想着他是我父亲。”她罗里罗唆地嘱咐着，宗豫惶骇地望着她道：“我不懂得你。可是我要是不懂得你，我还懂得什么人呢？——忽然的好像什么人什么事情都不能够明白了，简直要发疯”家茵只顾低着头理东西，宗豫又道：“家茵！难道我们的事情这么容易就——全都不算了么？”他看看那灯光下的房间，难道他们的事情，就只能永远在这个房里转来转去，像在一个昏暗的梦里。梦里的时间总觉得长的，其实不过一刹那，却以为天长地久，彼此已经认识了多少年了。原来都不算数的。他冷冷地道：“你自己的心大约只有你自己明了。”家茵想道：“嗳，我自己的心只有我自己明了。”

她从抽屉里翻东西出来，往箱子里搬，里面有一球绒线与未完工的手套，她一时忍不住，就把手套拿起来拆了，绒线纷纷地堆在地上。宗豫看看香烟头上的一缕烟雾，也不说什么。家茵把地下的绒线拣起来放在桌上，仍旧拆。宗豫半晌方道：“你就这么走了，小蛮要闹死了。”家茵道：“不过到底小孩，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宗豫缓缓地道：“是的，小孩是过些时就会忘记的。”家茵不觉凄然望着他，然而立刻就又移开了目光，望到那圆形的大镜子去。镜子里也映着他。

她不能够多留他一会儿在这月洞门里。那镜子不久就要如月亮里一般的荒凉了。

宗豫道："明天就要走么？"家茵道："嗳。"宗豫在茶碟子里把香烟揿灭了，见到桌上陈列着的一盒碗匙，便用原来的包纸把它盖没了，纸张嗦嗦有声。

他又道："我送你上船。"家茵道："不用了。"他突然剪裁地说："好，那么——"

立刻出去了，带上了门。

家茵伏在桌上哭。桌上一堆卷曲的绒线，"剪不断，理还乱"。

第二天宗豫还是来了，想送她上船。她已经走了。那房间里面仿佛关闭着很响的音乐似的，一开门便爆发开来了，他一只手按在门钮上，看到那没有被褥的小铁床。露出钢丝绷子，镜子洋油炉子，五斗橱的抽屉拉出来参差不齐。垫抽屉的报纸团皱了掉在地下。一只碟子里还粘着小半截蜡烛。绒线仍旧乱堆在桌上。装碗的铁锦盒子也还搁在那里没动。宗豫掏出手绢子来擦眼睛，忽然闻到手帕上的香气，于是又看见她窗台上的一只破香水瓶，瓶中插着一枝枯萎了的花。他走去把花拔出来，推开窗子掷出去。窗外有许多房屋与屋脊。

隔着那灰灰的，嗡嗡的，蠢蠢动着的人海，仿佛有一只船在天涯叫着，凄清的一两声。

（一九四七年五月）

小　　艾下午的阳光照到一座红砖老式洋楼上。一只黄蜂被太阳照成金黄色，在那黑洞洞的窗前飞过。一切寂静无声。

这种老式房子，房间里面向来是光线很阴暗的。席五太太坐在靠窗的地方，桌上支着一面腰圆大镜，对着镜子在那里剪前刘海。那时候还流行那种人字形的两撇前刘海，两边很不容易剪得齐，需要用一种特别长的剪刀，她这一把还是特地从杭州买来的。

她忽然把前刘海一把掳上去，要看看自己不打前刘海是什么样子。五太太明年就三十了，在当时的"女界"仿佛有一种不成文法，一到三十岁，就得把前刘海撩上去了，过了三十岁还打前刘海，要给人批评的。五太太在镜子里端详着自己的脸。胖胖的同字脸，容貌很平常，但是，都说她福相，也还有人说她长得很甜净。无论如何，是一点也不带薄命相，然而却生就了很奇异的命运。

她是填房，前面那太太死得很早，遗下一子一女。五老爷年纪轻轻的，倒已经有了三房姬妾，后来因为要续弦，把她们都打发了，单留下一个三姨太太，这五老爷在他们兄弟间很是一个人才，谈吐又漂亮，心计又深，老辈的亲戚们说起来，都说只有他一个人最有出息，颇有重振家声的希望。果然他出去做过两任官，很会弄钱。可惜更会花钱。挥霍起来，手面大得惊人。

他们席家和五太太娘家本来是老亲，五老爷的荒唐，那边也知道得很清楚的。因此五太太出阁之前，她家里人就再三地叮嘱，要她小心，不要给人家压倒了，那三姨太太是一向最得宠的，得要给她一个下马威。五太太过门后的第二天，三姨太太来见礼，给她磕头，据说是五太太的态度非常倨傲。

其实也并不是五太太自己的意思，她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都是家里预先嘱咐过的，一边一个搀住了她，硬把她胳膊拉紧了，连腰都不能弯一弯。三姨太太委屈得了不得，事后不免加油加酱向五老爷哭诉，五老爷十分生气，大概对太太发了话了，太太受不了，大哭大闹了两回，大家都传为笑谈，说这新娘子脾气好大。五老爷也并不和她争吵，只是从此以后就不理睬她了。他本来在北京弄了个差使，没等满月就带着姨太太上任去了。

这时候已经是辛亥革命以后，像席五老爷这样，以一个遗少的身份在民国时代出仕，一般人议论起来，已经要骂他变节了，何况他本身还做过清朝的官。大家都觉得他这时候再出去，很犯不着。但是五老爷一半也是由于负气，因为他挥霍得太厉害了，屡次闹亏空，总是由家里拿出钱来替他清了债务，弟兄们自然对他非常不满，他觉得他在家里很受歧视，他哪里受得了这个气，所以宁可出外另谋发展。五太太为了这缘故，一直恨着她那几个大伯。她一恨自己娘家，二恨她那婆婆不替她做主叫她跟着一块儿去，三恨他们兄弟们，都是他们那种冷淡的态度把他逼走了。也不知怎么，恨来恨去，就是恨不到他本人身上。

五老爷到了北京，起初两年甚是得意，着实大阔了一阵。

后来也是因为浪费过分，大笔的挪用公款，不知怎么又给闹穿了，幸而有人从中斡旋，才没有出事，结果依旧是由家里拿出钱去弥缝，他不久也就回来了。三姨太太这几年在北方独当一面，散诞惯

了，嫌老公馆里规矩大，不愿意回去，便另外租了房子住在外面，对老太太只说她留在北京没有一同回来。老太太装糊涂，也不去深究。五老爷也住在外面，有时候到老公馆里来一趟，也只在书房里坐坐，老太太房里坐坐。

时间一年年的过去，在这家庭里面，五太太又像弃妇又像寡妇的一种很不确定的身份已经确定了。小姑和侄女们常常到她房里来玩，一天到晚串出串进，因为她这里没有男人，不必有什么顾忌。五太太天性也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人来了她总是很欢迎，成天嘻嘻哈哈，热热闹闹的，人都说她没心眼儿。

这一天她正半闭着眼睛在那里剪前刘海，免得短头发落到眼睛里去，她的一个小姑婉小姐在外面叫了声“五嫂，你在干什么呢？”便一掀帘子走了进来。五太太笑道：“没有事情做。这两天天越过越长了，闷死了！”婉小姐道：“可不是吗！”一面伸着懒腰，就在一张杨妃榻上坐了下来，随手摸了摸榻上蟠着的一只大狸花猫，又道：“可有什么吃的没有？上回那糖还有吧？”说着，便去开那只洋铁筒，向里面张了一张，便鼓着嘴撒起娇来道：“五嫂！那松子糖没有了！”五太太道：

“明儿再去买去。刚才我叫陶妈去买枇杷去了，等着吃枇杷吧。”五太太对于吃零食最感兴趣，平常总是她领看头想吃这个，想吃那个，买了来大家一块儿吃，所以她每月贴在这上面的钱为数很可观。那些妯娌们其实也不短吃她的，在背后却常常批评，说大家同时拿这一点月费，只有她一个人又没有小孩，又没有什么别的负担，全给她瞎花了。

五太太自己剪完了前刘海，又和婉小姐说：“你那刘海儿也长了，我来给你绞绞。”因把一张椅子挪了过来，两人脸对脸坐着。五太太一面剪着，婉小姐闭着眼睛说道：“你看我这脸，反而比从前更黑了！”五太太便道：“你看我呢？”婉小姐眯缝着眼睛向她脸上端详着。她们前一向因为看见报上有一种西洋药品的广告，说是搽在脸上可以褪掉一层皮、使皮层变为白嫩，就去买了来尝试。一搽，果然脸上整大块的皮褪下来，只好躲在房里装病不见人，等到褪完了，也确实又白又嫩。白了总有十几天，那嫩皮肤大概是特别敏感，并没有经过风吹日晒，倒已经变黑了，以前倒还没有那样黑。大家都十分气愤。

那女佣陶妈买了一篓子枇杷回来，正遇见老姨太也到她们这里来，便叫了声“老姨太”

，替她打起帘子。这老姨太年纪其实也并不大，不过三十来岁模样，也还很有几分风韵，穿着一件月白纱衫，黑华丝葛裤子。婉小姐是一身月白纱衫裤。

五太太最羡慕的就是像她们那种瘦怯怯的身材，袖管里露出的一截手腕骨瘦如柴，她拉着她们的手，说不出来的又爱又恨，嫌自己太胖了蠢相。

陶妈送了茶进来，五太太笑道：“姨，我们正是三缺一。”

她们常常瞒着老太太偷偷地打牌，似乎五太太的兴致比谁都好。她只管鬼鬼祟祟的含着微笑轻声问着：“来不来？来来？”

老姨太笑道：“不知道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那陶妈一听见说打牌就很高兴，因为可以有进账，所以老在旁边逗留着没有走开。五太太对于这陶妈却有几分畏惧，她原来的那两个陪房的老妈子已经走了，换了这个陶妈，但是五太太还是一样地怕她，和她说起话来总是小心翼翼的，支使她做什么事的时候，也总是笑嘻嘻的，用一种撺掇的口吻。当时五太太便悄悄的向她笑道：“老陶，你去看看三太太有工夫没有！”陶妈一走，这里就忙着叫另一个女佣刘妈把桌子摆起来，婉小姐和老姨太也帮着，把桌布扎起来，桌布底下再垫上一床毯子，打起牌来可以没有声音，怕给老太太听见了。同时陶妈已经把三太太请了来，他们家是三太太当家，她本来就比较忙，这两天快过节了，自然更忙一点。一走进来，看见大家在那里数筹码，便笑道：“呦，又要打牌啦？我还当是什么事情！”五太太笑道：“你不想打呀？又要来装腔作势的！”三太太笑道：“待会儿人家说婉妹妹全给我们带坏了。”一面说着，已经坐了下来。

五太太让三太太吃枇杷，老姨太早已剥了一颗，把那枇杷皮剥成一朵倒垂莲模样，蒂子朝下，十指尖尖擎着送了过来。老姨太从前是堂子里出身，这种应酬功夫是最拿手的。五太太在旁说道：“今年的枇杷不好，没有买着一回甜的。”三太太道：“今天田上来了人，带了好些枇杷来，不知道比这儿买的可好些。还带了些糯米来。哦，那两个丫头也买来了。”

他们平常买丫头，因为老太太不喜欢外省人，总是带信给他们原籍乡下的师爷，叫他在那里买了送来。他们在乡下有许多田地，有一个师爷常住在那里收租。

大家坐下来打牌，打了四圈，看看已经日色西斜，三太太便道："这时候老太太该醒了，得有一个人去一趟。"五太太道："好，我去我去！"照规矩她们全得去，但是如果大家一同去，老太太势必要疑心，说怎么这许多人在一起，刚好一桌麻将。所以只好轮流地去。

他们老太太其实是最爱打牌的，现在因为年纪大了，有腰疼的毛病，在牌桌上坐不了一会就得叫别人代打，所以不大打了，就也不许她们打。老太太每天一大早起来，睡得又晚，媳妇们也得陪着她起早睡晚，但是她每天下午要睡午觉，却不许媳妇们睡，只要看见她们头发稍微有点毛，就要骂出很不好听的话来。不过她从来不当面骂人的，总是隔着间屋子骂，或者叫一个女佣传话，使那媳妇更觉得羞辱些。

五太太到老太太那里去，硬着头皮走进那阴暗高敞的大房间，老太太睡中觉刚起来，正坐在那里吃牛奶，因为嫌牛奶腥气，里面掺着有姜汁。一个女佣拿着把梳子站在椅子背后替她笼笼头发。五太太叫了声"妈"，问道："妈睡好了没有？"老太太只是带理不理地哼了一声。五太太便站在一旁，准备着在旁边递递拿拿的，其实也无事可做。她一有点窘，就常常在喉咙口发出一种轻微的"啃""啃"的咳嗽的声音。

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上海这时候已经有汽车了，那皮球式的喇叭，一捏"叭"一响，声音很短促，远远听着就像一声声的犬吠。五老爷新买了一部汽车，所以五太太一听见这声音就想着，不要是他回来了，顿时张惶起来。他们夫妇俩也并不是不见面，不过平常五老爷来了，她们妯娌们本来要到老太太房里请安的，听见说五老爷在那里，就不去了，五太太也是如此，但是要是她先在那里，然后他来了，当然她也没有回避的道理。可是老太太有没有听见这汽车喇叭声音呢？也甚至于老太太还以为她待在这儿不走，是有心要想跟他见面，那可太难为情了。

五太太正是六神无主，这里门帘一掀，已经有一个男子走了进来，那女佣叫了声"五老爷"。这席五老爷席景藩身材相当高，苍白的

长方脸儿，略有点鹰钩鼻，一双水灵灵的微爆的大眼睛，穿着件樱白华丝纱长衫，身段十分潇洒，一顶巴拿马草帽拿在手里，进门便在桌上一搁。老太太向来对儿子们是非常客气的，尤其因为景藩向不住在家里，隔两天从小公馆里回来一次，陪老太太谈谈，老太太看见他更是眉花眼笑的，非常的敷衍他。因见他已经穿上了夏天的衣裳，便笑道："你倒换了季了？不嫌冷哪，这两天早晚还很凉呢。"又别过头去向女佣说："我还有那半瓶牛奶，热了来给五爷吃，姜汁搁得少一点，刚才把我都辣死了！"

那女佣自去烫牛奶，五老爷便在下首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五太太依旧侍立在一边。普通一般的夫妻见面，也都是不招呼的，完全视若无睹，只当房间里没有这个人，他们当然也是这样，不过景藩是从从容容的，态度很自然，五太太却是十分局促不安，一双手也没处搁，好像怎么站着也不合适，先是斜伸着一只脚，她是一双半大脚，雪白的丝袜，玉色绣花鞋，这双鞋似乎太小了，那鞋口扣得紧紧的，脚面肉唧唧的隆起一大块。可不是又胖了！连鞋都嫌小了。她急忙把脚缩了回来，越发觉得自己胖大得简直无处容身。又疑心自己头发毛了，可是又不能拿手去掠一掠，因为那种行动仿佛有点近于搔首弄姿。也只好忍着。要想早一点走出去，又觉得他一来了她马上就走了，也不大好，倒像是赌气似的，老太太本来就说景藩不跟她好是因为她脾气不好，这更有的说了。因此左也不是右也不是，站在那里迸了半天，方才搭讪着走了出来。一走出来，立刻抬起手来拢了拢头发，其实头发如果真是蓬乱的话，这时候也是亡羊补牢，已经晚了。她的手指无意中触到面颊上，觉得脸上滚烫，手指却是冰冷的。

她还没回到自己房里，先弯到下房里，悄悄的和陶妈说：

"待会儿三太太她们在这儿吃饭，你看有什么菜给添两样，稍微多做一点，分一半送到书房里去。五老爷今天回来了。"他们这里的饭食本来是由厨房里预备了，每房开一桌饭，但是厨房里备的饭虽然每天照开，谁都不去吃它，嫌那菜做得不好，另外各自拿出钱来叫老妈子做"小锅菜"，所以也可以说是行的分炊制。五太太房里就是陶妈做菜，陶妈是吃长素的，做起菜来没法儿尝咸淡，但是手艺很不错，即或有时候做得不大好，五太太当然也不敢说什么，依旧是人前人后的赞不绝口。

当下她向陶妈嘱咐了一番，便回到自己房里去，三太太婉小姐老姨太几个人干坐在牌桌旁边，正等得不耐烦，嗑了一地的瓜子。五太太急急地入座，马上就又打了起来。陶妈进来倒茶，五太太一面打着牌，又赔笑向陶妈说道："老陶，等会儿菜里少搁点酱油，昨天那鱼太咸了一点。"陶妈顿时把脸一沉，拖长了声气说道："哦，太咸啦？"五太太忙笑道：

"挺好吃的，不过稍微太咸了点。"陶妈也没说什么，自出去了。

她们这里打着牌，不觉已经天黑了下来，打完了这一圈就要吃晚饭了。刘妈已经在外房敲着猫钵子"咪咪！咪咪！"

地唤着。五太太这里养了很多的猫。

牌桌上点着一盏绿珠璎珞电灯，那灯光把人影放大了，幢幢的映在雪白的天花板上。陶妈忽然领着一个褴褛的小女孩走了进来，在那孩子肩头推搡了一下，道："叫太太。"众人一齐回过头来看着，猜着总是那新买来的丫头，看上去至多不过七八岁模样，灰扑扑的头发打着两根小辫子，站在那里仿佛很恐惧似的。婉小姐不由得笑了起来道："这么小会做什么事呀？"五太太问了一声："几岁呀？"陶妈便道："太太问你几岁呢。说呃！"又推了她一下道："说呀！——说呀！"那孩子只是不做声。陶妈道："说是当九岁买来的呢，这样子哪有九岁？"老姨太便笑着说："小一点好，可以多使几年。"五太太向陶妈说道："把她辫子给绞了，头发给绞短了洗洗，别带了虱子过到猫身上。"陶妈答应着，就又把她带出去了。

三太太她们在这里吃了晚饭，又续了几圈，方才各自回房。陶妈等人都走了，便气烘烘的和五太太说道："太太，一个好的丫头给三太太拣去了！那一个总有十一二岁了，又机灵，这一个好了，连梳头自己都不会梳！"五太太怔了一怔，方道："算了，别说了。太机灵了也不好。"陶妈恨道："太太就是太随便了，所以人家总欺负你。"五太太也没言语。

五太太因为那小丫头来的时候正是快要过端午节了，所以给取了个名字叫小艾。此后她们晚上打牌，就是小艾在旁边伺候着。打牌打到夜深，陶妈刘妈都去睡了，小艾常是靠在门上打盹，等到打完了牌，地下吃了一地的瓜子壳花生衣果子核，五太太便高叫一声："小

艾！扫地！”小艾睡眼蒙胧的抢着从门背后拿出扫帚来，然后却把扫帚拄在地下，站在那里发糊涂。大家都哄然笑起来。

自从小艾来了，倒是添了许多笑料。据说是叫她喂猫，她竟抢猫饭吃。她年纪实在小，太重的事情当然也不能做，晚上替五太太捶捶腿，所以常常要熬夜，早上陶妈刘妈是一早就得起来的，小艾来了以后，就是小艾替她们拎洗脸水，下楼去到灶上拎一大壶热水上来。厨房里的人是势利的，对于五太太房里的人根本也就不怎么放在眼里，看这小艾又是新来的，又是个小孩子，所以总是叫她等着，别房里的人来在她后面，却先把水拎了去了，等到小艾拎了洗脸水上来，陶妈便向她嚷：“我还当你死在厨房里了！丫头坯子懒骨头，拎个水都要这些时候！跑哪儿去玩去了？”劈脸一个耳刮子。小艾才来的时候总是不开口，后来有时候也分辩，却是越分辩越打得厉害，并且说：“这小艾现在学坏了，讲讲她还是她有理！”

五太太照说是个脾气最好的人，但是打起丫头来也还是照样打。只要连叫个一两声没有立刻来到，来了就要打了。五太太没事就爱嗑瓜子，所以随时的需要扫地，有时候地刚扫了，婉小姐她们或者又跑来一趟，嗑些瓜子在地下，就要骂小艾扫地扫得不干净。五太太屋里这些猫都是经过训练的，猫屎通常都是拉在灰盆子里，但是难免也有例外的时候。倘然在别处发现了猫屎，就又要打小艾，总是她没有把猫灰盆子搁在最适当的地方。

无论什么东西砸碎了，反正不是她砸的也是她砸的。五太太火起来就拿起鸡毛掸帚呼呼地抽她！后道：“下回还敢吧？

还敢不敢了？“有时候也罚跪，罚她不许吃饭。小艾这孩子，本来是怎样一个性情，是也看不出来了，似乎只是阴沉而呆笨。刚来的时候，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她也答不上来，大家都笑，说哪有这样快倒已经不记得了。其实记是记得的，不过越是问，她越是不说，因为除此以外她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表示丝毫的反抗。渐渐的也就真的忘记了。仿佛家里有父亲有母亲，也有弟弟妹妹，但是渐渐的连这一点也都不确定起来。也是因为在这样小的年纪，就突然的好像连根拔了起来，而且落到了这样一个地方，所以整个地觉得昏乱而迷惘。

她的衣服是主人家里给她做的，所以比一般的女佣要讲究些，照例给她穿得花花绿绿的很是鲜艳，也常常把六孙小组的旧衣服给她

穿。六孙小姐是五老爷前头的太太生的那个小姐，照大排行是行六。六孙小姐那些绫罗绸缎的衣服，质地又不结实，颜色又娇嫩，被小艾穿着操作，有时候才上身就撕破了或污损了，不免又是一场打骂，说她不配穿好衣裳。

她大概身体实在好，一直倒是非常结实。要是不受那些折磨的话，会长得怎样健壮，简直很难想象。六孙小姐出嫁那一年，小艾总也有十四五岁了，个子不高，圆脸，眼睛水汪汪的又大又黑，略有点吊眼梢。脸上长得很“喜相”，虽然她很少带笑容的。也许因为终年不见天日的缘故，她的皮肤是阴白色的，像水磨年糕一样的瓷实。

那年正是北伐以后，到南京去谋事的人很多。五老爷也到南京去活动去了，带着姨太太一块儿去，在南京赁下了房子住着，住了些时，忽然写了封信来，要接五太太到南京去。

家里的人听见这话都非常惊异，在背后议论着，大都认为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花头。五太太虽然也和她们同样地觉得非常意外，但是她自有一种解释，她想着一个人年纪大些，阅历多了，自然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情都看得淡了，或者倒会念起夫妇的情分，也未可知。而且她一向在家里替他照应他那两个孩子，现在一个男孩子也大了，在一个洋学堂里念书，女孩子呢也已经嫁了。她在这方面的责任已了。从前没好接她出去，大概也是因为有一个女孩子在她身边——如果把六孙小姐也带着，和姨太太住在一起，似乎不大好，人家要批评的，甚而至于对她的婚事也有妨碍。现在当然没有这些问题了。五太太心中自是十分高兴，当下就去整理行装，把陶妈刘妈小艾都带去，单留下一个粗做的女佣看守房间，照管那一群猫。她想着要是把猫也带了去，给家里这些人看着，好像这一去就不打算回来了，倒有点不好意思，而且五老爷恐怕也不喜欢猫。

五太太到了南京，自然有仆人在车站上迎接，一同回到家里。五老爷有应酬，出去了，只有三姨太太在那里，三姨太太很客气地招待着，但是却改了称呼，不叫她“太太”而叫“五太太”，像是妯娌间或是平辈的亲戚的称呼，无形中替自己抬高了身份。五太太此来是抱着妥协的决心的，所以态度也非常谦逊，而且跟她非常亲热。当下两人前嫌尽释，五太太擦了把脸，姨太太便陪着她一同用饭。

这三姨太太从前在堂子里的时候名字叫做忆妃老九，她嫁给五老爷有十多年了，能够一直宠擅专房，在五老爷这样一个没长性的人，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五太太带来的几个佣人都是久已听见说这三姨太太生得怎样美貌。不过一直没有见过。计算她的年龄，总也有三十多了，倒是一点也看不出来。她是娇小身材，头发剪短了烫得乱蓬蓬的，斜掠下来掩住半边面颊，脸上胭脂抹得红红的，家常穿着件雪青印度绸旗衫，敞着高领子，露出颈子上四五条紫红色的揪痧的痕迹。她用一只细长的象牙烟嘴吸着香烟，说着一口苏州官话，和五太太谈得十分热闹。

景藩不久也就回来了，五太太这几年比从前又胖了，景藩一过四十岁，却是一年比一年瘦削，夫妇两人各趋极端。这一天天气很热，他一回来就把长衣脱了，穿着一身纺绸短衫裤，短衫下面拖出很长的一截深青绣白花的汗巾。乌亮的分发，刷得平平的贴在头上。他和五太太初见面，不过问问她这一向老太太身体可好，又随便问问上海家中的事情，态度却很和悦，五太太也就不像以前见了他那样拘束得难受了。

忆妃想必和景藩预先说好了的，此后家下人等称呼起来，不分什么太太姨太太，一概称为“东屋太太”，“西屋太太”，并且她有意把西屋留给五太太住，自己住了东屋，因为照例凡是“东”“西”并称，譬如“东太后”“西太后”，总是“东”比较地位高一些。五太太也并不介意，对忆妃仍旧是极力地联络，没事就到她房里去坐着，说说笑笑，亲密异常，而且到照相馆里去合拍了几张照片，两人四手交握，斜斜地站着拍了一张，同坐在一张S形的圈椅上又拍了一张。

景藩和忆妃此后出去打牌看戏吃大菜，也总带她一个。他们所交往的那些人里面，有许多女眷都是些青楼出身的姨太太，五太太也非常随和，一点也不搭架子。她对于那种繁华场中的生活与那些魅丽的人物也未始没有羡慕之意。

五太太来了没有多少日子，景藩就告诉她说，他这次到南京来，虽然有很好的门路，可惜运动费预备得不够充裕，所以至今还没有弄到差使，但是他已经罗掘俱空了，想来想去没有别的法子，除非拿她的首饰去折变一笔款子出去，想必跟她商量她不会不答应的，一向知道她为人最是贤德。五太太听了这话，当然没有什么说的，就把她的

首饰箱子拿了出来给他挑拣，是值钱些的都拿了去了。那年年底，景藩的差使发表了，大家都十分兴奋。景藩写了信回去告诉上海家里，一方面忆妃早就在那里催着他，要他把五太太送回去。这一天又在那里和他交涉着，忽然看见有人在门口探了探头，原来五太太有一件夹背心脱在忆妃房里忘了带回去了，所以差小艾来拿，小艾看见景藩在这里，就没敢冒冒失失地走进去。

却被忆妃看见了，便向景藩扁着嘴笑了一笑，轻声道："准是打发了来偷听话的。"景藩便皱着眉喝道："在那儿贼头鬼脑的干什么？滚出去！"小艾忙走开了。她在景藩跟前做事情的时候很少，但是一向知道这老爷的脾气最难伺候。给他打手巾把子，那水一定要烫得不能下手，一个手巾把子绞起来，心里都像被火灼伤了似的，火辣辣地烧痛起来。

他们这里有一架电话，装在堂屋里。有一天下午，电话铃响了，刚巧小艾从堂屋里走过，不见有人来接，只得走去接听，是一个男子的声气，找老爷听电话。小艾到忆妃房里去说了，景藩才起来没有一会，正在那里剃胡子，他向来是那种大爷脾气，只管不慌不忙的，一面还和忆妃说着话，把胡子剃完了，方才趿着拖鞋走了出来，拿起听筒。不料那边等不及，也说不定以为电话断了，已经挂上了。景藩道："咦，怎么没有人了？"便把小艾叫了来问道："刚才是谁打来的？"

小艾道："他没说。"景藩道："放屁！他没说，你怎么不问？——你不会听电话，谁叫你听的？"一面骂着，走上来就踢了她一下。小艾满心冤屈，不禁流下泪来。五太太在房里听见了，觉得她要是在旁边不做声，倒好像是护着丫头，而且这小艾当着忆妃的那些佣人面前给她丢人，也实在是可气，便也赶出房来，连打了小艾几下，厉声道："下回什么电话来你都不许去听！事情全给你耽误了！"正说着，电话铃倒又响了起来，是刚才那个人又打了来了，邀景藩去吃花酒。这一天晚上景藩本来答应两位太太陪她们去看戏的，已经定好了一个包厢，结果是忆妃和五太太自己去了。

他们租的这房子是两家合住的，后面一个院子里住着另外一家人家，这家人家新死了人，这天晚上正在那里做佛事。

忆妃房里的几个女佣知道她出去看戏总要到很晚才会回来，而且景藩也出去了，她们估量着他只有回来得更晚，便趁这机会溜了出去，到后面去看热闹去了。陶妈向来不大喜欢和她们混在一起的。今天却也破了例，她本来是个吃斋念佛的人，所以也跟着一同去看放焰口。

家里就剩下小艾一个人，陶妈临走丢下话来，叫她把五太太房里的炉子封上。她捧了一大畚箕煤进去，把火炉里的灰出干净了，然后加满了碎煤，把五太太的床也铺好了。她只要是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很愉快的，房间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钟摆的滴嗒，她几乎可以想象这是她自己的家，她在替自己工作。

快过年了，桌上的一盆水仙花照例每一枝都要裹上红纸。

她拿起剪刀，把那红纸剪出来，匝在水仙花梗子上，再用一点浆糊粘上。房间里的灯光很暗，这城市的电灯永远电力不足，是一种昏昏的红黄色。窗外的西北风呜呜吼着，那雕花的窗棂吹得格格的响。

景藩回来了。他本来散了席出来，就和两个朋友到他相熟的一个姑娘那里去坐坐，不知怎么一来，把他给得罪了，他相信她一定有一个小白脸在那边房里，赌气马上就走了，坐了汽车无情无绪地回到家里来。走进院门，走廊上点着灯，一看上房却是漆黑的，这才想起来，忆妃和五太太去听戏去了，想必老妈子们全都跑哪儿赌钱去了，他越发添了几分焦躁。五太太这边他向来不大来的，看看这边有一间房里窗纸上却透出黄黄的灯光，景藩便踱了过来，把那棉门帘一掀。小艾吃了一惊，声音很低微地说了声："老爷回来了。"景藩道："人都上哪儿去了？怎么太太去听戏去了，这些人就跑得没有影子了！"小艾道："我去叫陶妈去。"景藩却皱着眉道："不用了——这炉子灭了？怎么这屋里这样冷？"小艾忙把那火炉上的门打开了，让那火烧得旺些，又拿些火钳戳了戳。

她低着头拨火，她那剪得很短的头发便披到腮颊上来，头发上夹着一只假珐蓝的薄片别针，是一只翠蓝色的小凤凰。景藩偶尔向她看了一眼，不觉心中一动。他倒挽着一双手，在火炉旁边前前后后踱了几步，便在床上坐下了，说了声："拿牙签来。"他接过牙签，低着头努着嘴很用心地剔着牙，一双眼睛却只管盯着她看着。小艾觉得他那眼睛里的神气很奇怪，不由得心里突突地跳了起来，跟着就涨红了

脸。可是一方面又觉得她这种模糊的恐惧是没有理由的，她从来也不想看自己长得好看，从来也没有人跟她说过。而且老爷是一向对她很凶的，今天下午也还打过她。

景藩抬起胳膊来半伸了个懒腰，人向后一仰，便倒在床上，道："来给我把鞋脱了。"

他横躺在那灯影里，青白色的脸上微微浮着一层油光，像蜡似的。嘴黑洞洞的张着，在那里剔牙。小艾手扶着椅背站在一张椅子背后，似乎踌躇了一会，然后她很突然的快步走了过来，蹲下来替他脱鞋。他那瘦长的脚穿着雪青的丝袜，脚底冰冷的，略有点潮湿。他忽然问道："你几岁了？"小艾没有做声。景藩微笑道："怎么不说话？唔？干吗看见我总是这样怕？"小艾依旧没说什么，站直了身子，便向房门口走去。景藩望着她却笑了，然后忽然换了一种声气很沉重地说道："去给我倒杯茶来！"小艾站住了脚，但是并没有掉过身来，自走到五斗橱前面，在托盘里拿起一只茶杯，对上一些茶卤，再冲上开水送了过来，搁在床前的一张茶几上。景藩却伸着手道："咦？拿来给我！"小艾只得送到他跟前，他不去接茶，倒把她的手一拉，茶都泼在褥子上了。

她在惊惶和混乱中仍旧不能忘记这是专门给老爷喝茶的一只外国瓷茶杯，砸了简直不得了，她两只手都去护着那茶杯，一面和他挣扎着。景藩气咻咻的吃吃笑了起来。

灯光是黯淡的红黄色。

一到了将近午夜的时候，电力足了，电灯便大放光明起来，房间里照得雪亮的，却是静悄悄的声息毫无。陶妈推开房门向里面张望了一下，见景藩睡熟在床上，帐子没有放下来，她心里想他今天倒早，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的。她轻轻地掩上了门，自退了出去，估量着五太太也就快要回来了，得要到厨房里去看看那火腿粥炖得怎样了，她们看了戏回来要吃宵夜的。

厨房离开上房很远，陶妈沿着那长廊一路走过去，只见前前后后的房屋都是黑洞洞的，那些别的女佣都还在隔壁看人家做佛事。没有回来，陶妈是先回来了一步。她两手抄在棉袄底下，缩着脖子快步走着，一阵寒风吹过来，身上就像是一丝不挂没穿衣裳似的，嗦嗦地抖起来。院子里黑沉沉的，远远听见隔壁的和尚念经，那波颤的喃喃的

音调，夹杂着神秘的印度语，高音与低音唱和着一起一落，丁呀当呀敲着磬铃鼓钹，那音乐仿佛把半边天空都笼罩住了，听着只觉得惘惘的，有一种奇异的哀愁。陶妈这时候不知怎么一来，忽然想起来隔壁新死了人。这样一想，正是有一点害怕，却听见一阵呜呜咽咽的声音，仿佛有人在那黑暗中哭泣，不禁毛发皆竖。越是害怕，倒越是不敢停留下来，壮着胆子笔直的向前走去，再走了几步，这就听出来了，那声音是从她们住的那间对厢房里发出来的，这没有别人，一定是小艾在那里睡觉魇住了。

当下陶妈定了定神，便走过去把房门一推，电灯一开，果然看见小艾伏在床上，她那哭声却已经停止了，只是不免还有些赶赶咐咐的，发出那抽噎的声音。陶妈高声道："小艾！

睡得发糊涂啦？太太她们就要回来了，还不起来？"正说着，刘妈已经在走廊那一头遥遥向她叫唤着："回来了，回来了！"

陶妈便又向小艾吆喝了一声："太太回来了，还不起来！"匆匆地回身向上房走去。

五太太看了戏回来，便跟着忆妃一同到她房里去了。陶妈便也跟着到忆妃房里去伺候着，帮着五太太把一件灰背领子黑丝绒斗篷脱了下来，搭在自己手臂上，当时便说了一声：

"老爷已经睡了。"五太太和忆妃听见这话，却是不约而同的都向床上看了一眼，床上并没有人。原来是睡在那边房里。大家都觉得很出意料之外，忆妃心里自然是有点不痛快，便道：

"老爷什么时候回来的？这么早倒已经睡了？"陶妈道："老爷回来我都没听见。"五太太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本来到忆妃这里来也没打算久坐的，这时候倒不便马上就走了，因搭讪着向陶妈笑道："饿了！那火腿粥熬好了没有？拿到这儿来吃，拣点泡菜来。"又向忆妃笑道："你也吃点儿吧？"陶妈便到厨下去，把一锅火腿粥和两样下粥的菜用一只托盘端了来，这里忆妃的女佣已经摆上了碗筷，两人对坐着，吃过了粥，又闲谈了一会，五太太方才回房去了。

陶妈和刘妈都进房来伺候着，刘妈拎了水来预备五太太洗脸，虽然都是悄悄地踮着脚走路，依旧把景藩惊醒了，睁开眼来看了看。五太太笑道："你醒了？今天怎么睡得这么早？"

她倒有点担心起来，想着他不要是病了。

景藩也没说什么。五太太道："有火腿粥挺好的，你要吃不要？"景藩隔了一会，方才懒洋洋地应了声："吃点儿也好。"

五太太一回头。忽然看见小艾来了，挨着房门站着，并没有进来。五太太不由得生起气来道："回来这半天怎么不看见你影子？净让陶妈在这儿做事，你就不管了？"但是当着景藩，她向来不肯十分怎样责骂佣人的，免得好像显着她太凶悍了，失去了闺秀的风度，因此就这样说了两声，也就算了，只道：

"你去！去把粥拿来给老爷吃！"小艾灰白着脸色，一声也没言语，自出去了。然后她手里拿着一只托盘，端了一碗粥进来，向床前走去，低着眼皮并不去看他，但是心里就像滚水煎熬着一样，她真恨极了，恨不得能够立刻吐出一口血来喷到他脸上去。她一步步地走近前来，把那托盘放下来，搁在枕边，景藩歪着身子躺着，便挑起一匙子来送到嘴里去。他那眼光无意之间射到她脸上来，却是冷冷的，就像是不认识她一样。对于小艾，却又是一种刺激，就仿佛凭空给人打了个耳刮子，心里说不出的难受，虽然自己也不解是为什么缘故。

还剩下大半碗粥，景藩便放下匙子，把那托盘一推，自睡下了。五太太便道："给老爷打个手巾把子来。"小艾擦了个手巾把子递过去，这天冷，从厨房里提来的热水冷得很快，从壶里倒到脸盆里，已经不是太热了。景藩接过毛巾，只说了一声："一点也不烫！"便随手一扔，那毛巾便落在地下。五太太皱着眉向小艾说道："你这人这么没有记性！要烫一点！"

见她仍旧呆呆的样子，便又提醒她道："不会把热水瓶里的开水倒上一点么？"

小艾把脸盆里的水倒了，再倒上些热水瓶里的水，她那生着冻疮的红肿的手插到那开水里面，在一阵麻辣之后，虽然也感觉到有些疼痛，心里只是惚惚恍恍的，仿佛她自己是另外一个人。五太太把那热手巾把子接了过去，亲自递给景藩，小艾便把脸盆端了出去，粥碗和托盘也拿了出去，掩上房门，五太太自去收拾安寝不提。

没有几天就过年了，景藩在正月里照例总是大赌，一开了头似乎就赌兴日益浓厚，接连一个月赌下来，输得昏天黑地。一直到二三月里，他们也还是常常有豪赌的场面。有一天家里来了客，在忆妃这边打牌，景藩因为前一天晚上推牌九熬了夜，要想补一个中觉，嫌这边

屋里吵嚷得太厉害，便说到五太太那边去睡去。五太太正坐在桌下打牌，陶妈也在旁边伺候着，五太太便别过头来和她说了一声，叫她跟了去给他把窗帘放下来。陶妈先是说："小艾在那儿呢。"后来也就去了。还没走到五太太房门口，却看见小艾从里面直奔出来，刚巧正撞到她身上，仿佛很窘似的，也没顾到和她说什么，就这么跑了。陶妈见这情形，也就明白了几分，当时就没有敢进去，恐怕老爷正在那里生气，不犯着去碰在他气头上。

她心里忖度着，便向后面走去，刘妈在后面小院子里洗衣裳，陶妈忍不住就把刚才那桩事情说给她听，不过被陶妈一说，就好像小艾是因为听见她来了，所以跑了。刘妈怔了一会，便道："嗳呀，这两天小艾怎么吃了东西就要吐，不要是害喜吧？我们这个老爷倒也说不定。"两人只是私下里议论着，陶妈和忆妃那边的佣人向来是一句话也不多说的，但是刘妈恐怕比较嘴敞，这句话也不知怎么，很快的就传到那边去了，那边自然有人献殷勤，去告诉了忆妃。

五太太那天打牌打了个通宵，所以次日起得很晚，下午正在那里梳头，忽然听见忆妃在那边高声骂人，隔着几间屋子，也听不仔细，就仿佛听见一句："不要脸！自己没本事，叫个丫头去引老爷！"陶妈站在五太太背后，在那儿替她梳头，听见那边千"不要脸"万"不要脸"的骂着，晓得是在那里骂五太太，不由得便有些变貌变色的。五太太不知就里，还微笑着问："她在那儿骂什么？"陶妈轻声叹了口气，便放低了声音，弯下腰来附耳说道："我正要告诉太太的，怕你生气——昨天你在那边打牌，我看老爷到这边来睡中觉，我跟进来看看可要把帘子拉起来，哪儿晓得小艾在房里，老爷跟她拉拉扯扯的，后来她看见我来，就赶紧跑出去了。看这样子，恐怕已经不止一天了。这个丫头，这么点儿大年纪，哪儿想到她已经这样坏了！真是'人小鬼大'！"

五太太听了，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喃喃的再三重复着说："你给我把她叫来！"

陶妈去把小艾叫了来，五太太头也没梳好，紫涨着脸，一只手挽着头发，便站起身来，迎面没头没脸地打上去，道："不要脸的东西，把你带到南京来，你给我丢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说！你不说

出来我打死你！”她只恨两只胳膊气得酸软了，打得不够重，从床前拾起一只红皮底的绣花鞋，把那鞋底劈劈啪啪在小艾脸上抽着。

小艾虽是左右躲闪着，把手臂横挡在脸上，眼梢和嘴角已经涔涔地流下血来，但是立刻被泪水冲化了，她的眼泪像泉水一样地涌出来，她自从到他们家来，从小时候到现在，所有受的冤屈一时都涌上心来，一口气堵住了咽喉，虽然也叫喊着为自己分辩，却抽噎得一个字也听不出。

五太太在这里拷问小艾，那边忆妃也在那里向景藩质问，景藩却是一口就承认了。忆妃跟他闹，他只是微笑着说：“谁当真要她。你何必这样认真。”又瞅着她笑了笑，道：“谁叫你那天也不在家。”他尽管是这种口吻，忆妃终究放心不下，尤其因为根据报告，小艾恐怕已经有了身孕，忆妃自己这些年来一直盼望着有个孩子，但是始终就没有，倘然小艾倒真生下个孩子，那是名正言顺的竟要册立为姨太太了，势必要影响到自己的地位。她因此十分动怒，只管钉着他和他吵闹，要他马上把那丫头给打发了。景藩后来不耐烦起来，戴上帽子就出去了。

五太太也正是为这桩事情有些委决不下，因为盘问小艾，知道她有喜了，无论如何，总是老爷的一点骨血，五太太甚至于想着，自己一直想要一个小孩子，只是不能如愿，他前妻生的一儿一女是和她没有什么感情的，这一个小孩子要是一生下来就由她抚养，总该两样些吧？但是这孩子生下来以后，却把小艾怎样处置呢？要是留下她，那是越发应了人家说的那话，说这件事情全是我的主谋，诚心地叫自己的丫头去笼络老爷。要是把她打发了呢，倒又不知道老爷到底是一个什么态度。五太太心里斟酌着，不免左右为难起来，刚才拿着打小艾的一只花鞋也扔在地下了，退后两步坐在梳妆台前面的一只方凳上。小艾背着身子斜靠了桌子角站着，抬起一只手臂把脸枕在臂弯里，只是痛哭。五太太坐在那里发一会愣，又指着她骂个一两声，但是火气似乎下去些了，陶妈便在旁边解劝着，正要替她挽起头发来继续梳头，忽见忆妃气乎乎的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不觉怔了一怔。

忆妃一言不发地走进来，一把揪住小艾的头发，也并不殴打，只是提起脚来，狠命向她肚子上踢去，脚上穿的又是皮鞋。陶妈看这样子，简直要出人命，却也不便上前拉劝，只是心中十分不平，丫头无

论犯了什么法，总是五太太的丫头，有什么不好，也该告诉五太太，由五太太去责罚她。哪有这样的道理，就这么闯到太太房里来，当着太太的面打她的丫头，也太目中无人了。五太太也觉得实在有点面子上下不来，坐在那里气得手足冰冷。这时小艾却已经一挣挣脱了，跳到一张椅子背后躲着，忆妃抢上前去，小艾便把那张椅子高高地举起来，迎头劈下去。陶妈不觉吃了一惊，也来不及喝阻，心里想这孩子不知轻重，这是以下犯上，简直造反了，忙从后面奔上去，紧紧执住她两只胳膊，忆妃本来有两个女仆跟了来，在房门口观望着，至此便一拥而上，夺下那张椅子。忆妃又惊又气，趁这机会便用尽平生之力，向小艾一脚踢去，众人不由得一声“嗳哟！”齐声叫了出来，看小艾时，已经面色惨白，身子直挫下去，倒在地下。大家一阵乱哄哄的，把她半拖半抬地弄了出去。忆妃心里虽然也有些害怕，嘴里也还是骂骂咧咧的，自有她的佣人把她劝回房中。

一刹那间人都走光了，只剩五太太一个人呆呆地坐在梳妆台前的方凳上。经过刚才的一场大闹，屋子里乱得很，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桌上的一只茶杯给带翻了，滚到地下去，蜿蜒一线茶汁慢慢地流过来，五太太眼看着它像一条小蛇似的亮晶晶的在地板上爬着，向她的脚边爬过来，她的脚也不知怎么，依旧一动也不动。

隔了有一会工夫，陶妈方才走了进来，悄悄地说道：“太太，她肚子疼得在那儿打滚，血流得不止，一定要小产了。”

五太太便道：“让她死了就死了！我也管不了她！我都给她气死了！”陶妈拿起梳子来又来替她梳头，五太太忽然一转念，又吩咐陶妈道：“去告诉老爷去。”陶妈哼了一声，冷笑道：

“老爷！刚才那边跟他闹了一场，他就出去了。”五太太不言语了。

忆妃和五太太之间，虽然并没有怎样正面冲突过，也已经闹得很僵了。五太太当晚就没有出来吃饭。这时候小艾已经小产了，陶妈告诉五太太，还是一个男孩子，五太太听了，不由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惋惜的感觉。忆妃听见这话，却是觉得侥幸，幸而被她打掉了。但是留着小艾总是个祸根，因此急于要把她随便给个人。陶妈听见这话，便又来告诉五太太，五太太只是喃喃地说：“让她嫁掉了算了！——给她气死了！”陶妈却极力的撺掇五太太，叫她无论如何要赌这口气，倒

偏要把小艾留着，不要让忆妃趁了愿。但是结果也并不是出于五太太的力量，却是因为大家都不敢兜揽这件事，家里这些女佣谁也不敢替小艾做媒。男佣也不敢要她，因为怕得罪了老爷。忆妃后来急了，要叫人贩子来卖了她。向来他们这种大宅门里，只有买人，没有卖人之说，忆妃固然是不管这些，但是小艾自从小产以后便得了病，一直也不退烧，一拖几个月，把人拖得不像样子，所以说是要卖她，也没有成为事实。

小艾的病，五太太说她是自作自受，也并没有给她医治。

五太太对小艾实在是有一点恨，因为她心里总觉得，要不是出了这桩事情，大家都过得和和气气的。现在给这样一来，竟把自己委曲求全的一番苦心全都付之东流。

现在倒成了个僵局，五太太和忆妃一直也没见面，忆妃也把景藩管得很紧，不许他上这边来。五太太总是在自己房里吃饭，他们这里的厨子本来也是忆妃用进来的。给五太太这边预备的饭菜一天比一天坏。同时陶妈也天天向五太太诉苦，说那些别的佣人怎样欺负她。陶妈在上海那时候一向是“自在为王”惯了的，哪里受得了这个气，就极力的劝五太太回上海去。在五太太的意思，却认为她跟着老爷过活，是名正言顺的，眼前虽然闹了这个别扭，还能老这样下去么？总有熬出头的一天。而且老爷拿了她的首饰，答应过她将来一有了钱就买了还她。倘若在他跟前守着呢，也说不定还有点希望，虽然她心里明白，这希望也很渺茫。

她要是走了呢，那就简直没有了。但是五太太这一点苦衷却无法对陶妈说，因为那首饰的事情她根本就没有告诉陶妈，怕陶妈要埋怨她。

又一次陶妈又非常生气，她因为吃素，一向总给自己预备一两样素菜，不知道什么人有意和她过不去，给她在素菜里搀上几根肉丝，害得她整个的一碗菜都不能吃。陶妈跑来向五太太诉说，闹着要辞工回上海去。五太太被她一闹，也就认真的考虑着要回去了。恰好上海有一封信来，说老太太病了，五太太要是回去侍疾，倒也是应当的。她便叫陶妈去通知老爷。她不愿意跌这个架子去请他过来，但是他倒自动的来了，说了几名很冠冕的话，赞成她回去。于是五太太在这以

后不久就离开了南京，小艾的病还没有好。但是也把她带着一同回去了。

回上海之前，五太太虽然嘱咐过陶妈刘妈，不要把小艾的事情说出去，但是这种事情，到底也没法禁止人说，渐渐闹得上上下下都知道了。在那些女佣们看来，无非是觉得这丫头不规矩，不免对她更是冷淡一些。家里几位奶奶太太们却另有一种好奇心，都说“年纪这样小就这样作怪。这五老爷也真是——怎么会看中她的！”因此都用一种特殊的眼光去看她。

特别注意的结果，果然觉得她外表上虽然不声不响的，骨子里有一种妖气，这是逃不过她们的眼睛的，于是大家都留了神，凡是老爷少爷们都绝对不让她有机会接近。

当着五太太的面，当然谁也不去提起这桩事情，因为五太太对于这回事始终保持缄默，而且忌讳得非常厉害，别人谈话中只要偶尔提起一声小艾，五太太立刻脸色阴沉下来，一声也不言语，使人觉得好像吃馒头忽然吃到一块没发起来的死面疙瘩。

小艾的病一直老不见好，也不能老是躺在床上，后来也就撑着起来做事了。五太太其实从前也并不喜欢她，不过总是一天到晚“小艾！小艾！”的挂在口边叫着，现在好像这名字叫不响亮了，轻易也不肯出口。她恨她。尤其因为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五太太在南京的一段生活在她的记忆中渐渐的和事实有些出入了，她只想着景藩对她也还不错，他亏待她的地方却都忘怀了，因此她越发觉得怨恨，要不是因为小艾，也不至于产生这样一个隔膜，他们的感情不好，她除了怪她娘家，怪她婆家的人，现在又怪上了小艾。然而五太太的性格就是这样，虽然这样恨着小艾，也并不采取任何步骤或是遣开她或是把她怎么样，依旧让她在身边伺候着。

那一年交了冬之后，因为老太太病重，景藩也从南京回来过两次。五太太听见说他这一向常常到上海来，但是过门不入，没有到家里来。现在又和上海的一个红妓女打得火热，要娶她回去。忆妃已经失宠了，她大概是什么潜伏着的毛病突然发作起来，在短短的几个月内把头发全掉光了。景藩马上就不要她了。他本来在南京做官，自从迷上了现在这一个，就想法子调到上海来，却把忆妃丢在南京。

第二年老太太去世了，忆妃便到上海来奔丧，借着这名目来找五老爷。她来到老公馆里，刚巧景藩那天没有来，后来景藩听见说她来了，索性连做七开吊都不到场了。忆妃便到里面去见五太太，五太太倒是不念旧恶，仍旧很客气的接待她。忆妃浑身缟素，依旧打扮得十分俏丽，只是她那波浪纹的烫发显然是假发，像一顶帽子似的罩在头上，眉毛一根也没有了，光光溜溜的皮肤上用铅笔画出来亮莹莹的两道眉毛，看上去也有点异样。但是她的魔力似乎并没有完全丧失，因为她跟五太太一见面，一诉苦，五太太便对她十分同情，留她住在自己房里，两人抵足长谈，忆妃把她的身世说给五太太听，说到伤心的地方，五太太也陪着她掉眼泪。妯娌们和小辈有时候到五太太房里去，看见五太太不但和她有说有笑的，还仿佛有点恭维着她，赶着替她递递拿拿地做点零碎事情，而忆妃却是安之若素。家里的人刻薄些的便说，倒好像她是太太，五太太是姨太太。五太太大概也觉得自己这种态度需要一点解释，背后也对人说："她现在是失势的人了，我犯不着也去欺负她。从前那些事也不怪她，是五老爷不好。"

小艾不见得也像五太太这样不记仇。五太太却也觉得小艾是有理由恨忆妃的，因此忆妃住在这里的时候，五太太一直不大叫她在跟前伺候，一半也是因为怕事，怕万一惹出什么事来。

忆妃在上海一住住了好几个月，始终也没有见到景藩，最后只好很失意的回去了。陶妈刘妈对于这桩事情都觉得非常快心，说："报应也真快！"小艾却并不以此为满足。一个忆妃，一个景藩，她是恨透了他们，但是不光是他们两个人，根本在这世界上谁也不拿她当个人看待。她的冤仇有海样深，简直不知道要怎样才算报了仇。然而心里也常是这样想着："总有一天我要给他们看看，我不见得在他们家待一辈子。我不见得穷一辈子。"

席家在老太太死了以后就分了家。五房里一点也没拿到什么，因为景藩历年在公账上挪用的钱已经超过了他应得的部分。五太太从老宅里搬了出来，便住了个一楼一底的小房子，带着前头太太生的一个寅少爷一同过活，每月由寅少爷到景藩那里去领一点生活费回来，过得相当拮据。五太太却是很看得开，她住的一间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摆着几件白漆家具，一张白漆小书桌上经常有几件小玩意陈列在那里，什么小泥人，显微镜，各种花哩胡哨的卷铅笔刀，火车式的，

汽车式的。她最爱买这些东西，又爱给人，人家看见了只要随便赞一声好，她就一定要送给他，笑着向人手里乱塞，说：

“你拿去拿去！”她实在心里很高兴，居然她有什么东西为人们很喜爱。她仍旧养着好些猫，猫喂得非常好，一个个肥头胖耳的，美丽的猫脸上带着一种骄傲而冷淡的神气忍受着她的爱抚。

她也仍旧常常打麻将。她在亲戚间本来很有个人缘。虽然现在穷下来了，而人都是势利的，但是大家都觉得她不讨厌。她头发已经剪短了，满面春风的，戴着金脚无边眼镜，穿着银灰绉绸旗袍，虽然胖得厉害，看上去非常大方。常有人说：“不懂五老爷为什么不跟她好。”

景藩有时候说起她来，总是微笑着说“我那位胖太太”，或是“胖子”。他现在的境况也很坏，本来在上海做海关监督，因为亏空过巨，各方面的关系又没有敷衍得好，结果事情又丢了。渐渐的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现在的一个姨太太叫做秋老四，他一向喜欢年纪大一点的女人，这秋老四或者年纪又太大了一点，但是她是一个名人的下堂妾，手头的积蓄很丰富，景藩自己也承认他们在银钱方面是两不来去的，实际上还是他靠着她。所以他们依旧是洋房汽车，维持着很阔绰的场面。大概每隔几个月，遇到什么冥寿忌辰祭祀的日子，景藩便坐着汽车到五太太那里去一次，略微坐个几分种，便又走了。

寅少爷若是在家，就是寅少爷出来见他，五太太就不下楼来了。难得有时候五太太下来和他相见，虽然大家都已经老了，五太太也不知为什么，在他面前总是那样埆坼不安，把脖子僵僵着，垂着眼皮望着地下，窘得说不出话来，时而似咳嗽非咳嗽的在鼻管和喉咙之间轻轻地“啃！”一声，接着又“啃啃”两声。

每回景藩来的时候，小艾当然是避开了。好在他也不是常来。小艾的病虽然已经好了，脸色一直有点黄黄的，但是倒比小时候更秀丽了。她的年龄是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的，假定当初到南京去那时候是十四五岁，这时候总也有二十三四了。一直也没有谁提起她的婚姻的事情。五太太是早已声言“不管她的事了”。不过这句话的意思，当然也并不是就可以容许她自由行动。

陶妈有一个儿子名叫有根，一向在芜湖一爿酱园里做事，因为和人口角，赌气把事情辞了，到上海来找事。陶妈的丈夫死得早，就这

样一个儿子，自然是非常钟爱。他到了上海，便住在五太太这里，在楼下客厅里搭上一张行军床，睡在那里，白天有时候就在厨房里坐着，吃饭也是在厨房里大家一桌吃。他和小艾屡次同桌吃饭，也并没有交谈过。有一天下雨，有根冒雨出去奔走着，下午回到家里来，陶妈炒了碗饭给他吃。他们那扇后门上面空着一截，镶着一截子暗红漆的矮栏杆，她便把他那把橙黄色的破油纸伞撑开来插在栏杆上晾着。有根坐在那里吃饭，她坐在一旁和他说着话，问他今天出去找事的经过。忽然小艾捧着个猫灰盆子走了来，要出去倒在外面的垃圾箱里，有根马上放下了饭碗抢着上前去把那把伞拿了下来，让她好走出去。他这种神气陶妈却是有点看不惯。她本来早就觉得了，他对小艾是很注意。陶妈也是因为小艾过去有那段历史，总认为她不是一个安分的人，因此总防着她，好像唯恐自己的儿子会被她诱惑了去。他们母子二人的心事，小艾也有点觉得了，所以有根在那儿的时候，她总是躲着他。

有一天她一个人在厨房里洗抹布，有根忽然悄悄地走了来，把两个小纸包递给她，嗫嚅着笑道："我买了双袜子

还有一瓶雪花膏，送给你搽。"小艾忙道："不要，你干吗那么客气。"她一定不肯接，有根便搁在桌上，笑道："你不要见笑，东西不好。"小艾把两只手在围裙上一阵乱揩，便把纸包拿起来硬要还给他，道："不不，我真不要，你留着送别人。"

有根笑道："你就拿着吧，你不拿就是嫌不好。"一面说着，已经一溜烟从后门跑了。

小艾拿着那两样东西，倒没有了主意，想拆开来看看，踌躇了一会，也没有拆开，依旧搁在桌上，希望他自己看见了会收回去。她草草洗完了抹布，自上楼去了，不料有根这一天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方才回来。刘妈在桌上摆碗筷，看见那纸包，随手打开来一看，却是一双肉色长统女式线袜，便道：

"咦，这是谁的袜子？"陶妈也觉得诧异。小艾在旁边就没有做声，有根也没说什么，脸色却很难看，隔了一会，方才说了声"是我买的。"拿过来便向衣袋里一塞。陶妈狠狠的向他瞅了一眼，当时也没有说什么。

那天晚上，五太太有一只猫不知跑了哪儿去了没有回来，叫小艾出去找去。她走下楼来，看见客厅里点着灯，房门半掩着，大概陶妈已经给有根铺好了床，坐在床上跟他说话，只听见她一个人的声音，有根似乎一直不开口。陶妈虽然把喉咙放得低低的，显然是带着满腔怒气，渐渐的声音越说越高，道："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吧！你当她是个什么好东西，我娶媳妇要娶个好的！"小艾也没有再听下去。其实她一点也不是属意于有根，但是这几句话实在刺心。她走到厨房里，把后门开了，走到弄堂里去，但是并没有马上开口唤猫，因为怕自己一张开口来，声音一定颤抖得厉害，听上去很奇异。因此只是悄悄的在暗影中走着。

她出来的时候是把后门虚掩着的，后门那扇门被风吹着一开一关，訇訇地响，却被有根听见了，他本来已经睡了，陶妈也已经上楼去了，他心里想着："这是谁忘了关门，万一放了个贼进来，刚巧这两天我住在这里，丢了东西不要疑心我吗。"便又披衣起床，到后面去把门关上了。

等到小艾把猫找了回来，推门推不开，只得在门上拍了几下。又是有根来开门，他却没有想到是小艾。她穿着一件蓝白芦席花纹的土布棉袄，脸上冻得红喷喷的，像搽了胭脂一样，灯光照着，把她那长睫毛的影子一丝丝的映在面颊上，有根不由得看呆了。她一看见有根，却是马上就想起陶妈刚才说的那话，心中实在气忿不平，忽然想小小的报复一下，便含着微笑溜了他一眼，道："还没睡呀？不冷哪？"有根越发呆住了，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说，小艾倒已经抱着猫走了。

小艾后来想想，倒又觉得懊悔，不该去招惹他。有根已经找到了事情，是陶妈托人把他荐进去的，在法大马路一爿南货店里，离这里很远，他搬出去以后，却差不多天天晚上总要来一趟，乘电车只有很短的一截可乘，所以要走非常长的一段路，陶妈又是心疼，又是生气，却也无法可施。他来了也不过在厨房里坐一会，有时候并也见不到小艾。后来他忽然绝迹不来了，小艾还以为是她对他的态度太冷淡的缘故。

隔了有一两个月光景，有一天忽然又来了，却已经把头发养长了，梳得光溜溜的，大概前一向他因为头发刚刚养长，长到一个时期

就矗立在头上，很不雅观，所以没有来。

日子一久，小艾心里也就有点活动起来了。因为除了嫁人以外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离开席家。从前三太太有一个丫头，就是和她同时买来的，比她大几岁，很机灵的那个，名叫连喜，后来逃走了，小艾那时候还小，但是对于这桩事情印象非常深。后来却又听见说，有人碰见连喜，已经做了沿街拉客的妓女，她是遇见了坏人，对她说介绍她到工厂里去做工，把她骗了卖掉了。小艾听到这话，心里非常难受，对于这吃人的社会却是多了一层认识。

她因此打消了逃走的念头，这许多年来一直在这里苦熬着。现在这有根倒是对她很好，别的不说，第一他是一个知道底细的人，总比较可靠。但是小艾对于他总觉得有点不能决定。倒并不是为了她对他有没有感情的问题。她因为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人，根本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所以也不知道重视它。她最认为不妥的，还是他是陶妈的儿子这一层。即使陶妈肯要她做媳妇，她也还不愿意要陶妈这样一个婆婆——难道受陶妈的气还没有受够。同时她也觉得有根这人不像是一个有作为的人。怎样才是一个有志气有作为的人，她也说不出来，然而总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在这种社会里，一个人要想扬眉吐气，大概非发财不行吧。至于怎样就能够发财，她却又是很天真的想法，以为只要勤勤恳恳的，好好的做人就行了。

他们住的这弄堂，是在一个旧家的花园里盖起几排市房，从前那座老洋房也还存留在那里，不过也已经分租出去了，里面住了不知道多少人家，楼下还开着一爿照相馆。那幢大房子也就像席家从前住的那种老式洋楼一样，屋顶上矗立着方形的一座座红砖砌的烟囱，还竖着定风针。常常有一个人坐在那屋顶上读书。小艾在夏天的傍晚到晒台上去收衣裳，总看见对门的屋顶上有那么一个青年坐在那里看书，夕阳照在那红砖和红瓦上，在那楼房的屋脊背后便是满天的红霞，小艾远远地望过去，不由得有些神往，对于那个人也就生出种种幻想。

对门那屋顶上搭着个铅皮顶的小棚屋，这人大概就住在那里，那里面自然光线很坏，所以他总坐到外面来看书。

看他穿着一身短打，也不像一个学生，怎么倒这样用功呢?

夏天天黑得晚，有一天晚饭后，天色还很明亮，小艾在窗口向对过望去，那人已经不在那里了，屋顶上斜架着一根竹竿，晾着一件蓝

布褂子，在那暮色苍茫中，倒像是一个人张开两臂欹斜地站在那里。她正向那边看着，忽然听见底下弄堂里闹哄哄的一阵骚动，向下面一看，来了两部汽车；就在他们门口停下了，下来好几个穿制服带枪的人，小艾倒怔住了，正要去告诉五太太，那些法警已经蜂拥上楼，原来是因为景藩在外头借的债积欠不还，被人家告了，所以来查封他们的财产，把家里的箱笼橱柜全都贴上了封条，一方面出了拘票来捉人。其实景藩这时候已经远走高飞，避到北边去了，起初五太太这边还不知道。五太太出去替他奔走设法，到处求人帮忙，但是亲戚间当然谁也不肯拿出钱来，都说："他们这是个无底洞。"寅少爷虽然也着急，却很不愿意他后母参预这些事情，因为她急得见人就磕头，徒然丢脸，一点用处也没有。

五太太自从受过这番打击，性格上似乎有了很显著的变化，不那么嘻嘻哈哈的了，面色总是十分阴沉，在应酬场中便也不像从前那样受欢迎了。有时候人家拉她打牌，说替她解闷，她的牌品本来很好的，现在也变坏了，一上来就怕输，一输就着急，一急起来便将身体左右摇摆着，摇摆个不停。和她同桌打牌的人都说："我只要一看见她摇起来我就心里发烦。"因此人家都怕跟她打，她常常去算命，可是又害怕，怕他算出什么凶险的事来，因此总叫他什么都不要说，"只问问财气。"

五太太不久就得了病。有一次她那心脏病发得很厉害，家里把她娘家的兄嫂也请了来，他们给请了个医生，大家忙乱了一晚上，家里的一只猫出去了一夜也没回来，大家也没有注意。

五太太这一向因为节省开支，把所有的猫都送掉了，只剩下这一只黑尾巴的"雪里拖枪"，是她最心爱的。第二天五太太病势缓和了些，便问起那只猫，陶妈楼上找到楼下，也没找到，只得骗她说："刚才还在这儿呢，一会儿倒又跑出去了。"一面就赶紧叫小艾出去找去。小艾走到弄堂里，拿着个拌猫饭的洋瓷盘子镗镗敲着，"咪咪！咪咪！"的高叫着，同时嘴里啧啧有声，她是常常这样做的，但是今天不知怎么，总觉得这种行为实在太可笑了，自己觉得非常不自然，仿佛怕给什么人听见了。

在弄堂里前前后后都走遍了，也没有那猫的影子。回到家里来，才掩上后门，忽然有人揿铃，一开门，却吃了一惊，原来就是对过屋

顶上常常看见的那俊秀的青年，他抱着个猫问道："这猫是不是你们的？"越是怕他听见，倒刚巧给他听见了。小艾红着脸接过猫来，觉得应当道一声谢，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青年便又解释道："给他们捉住关起来了——我们家里老鼠太多，他们也真是，也不管是谁家的，说是要把这猫借来几天让它捉捉老鼠。"

小艾便笑道："哦，你们家老鼠多？过天我们有了小猫，送你们一个好吧？"那青年先笑着说"好"，略顿了一顿，又说了声："我就住在八号里。我叫冯金槐。"说着，又向她点了个头，便匆匆的走开了。

小艾抱着猫关上了门，便倚在门上，低下头来把脸偎在那猫身上一阵子揉擦，忽然觉得它非常可爱。她上楼去把猫送到五太太房里。五太太房里有一个日历，今天这一张是红字，原来是星期日，他今天大概是放假吧，要不然这时候怎么会在家里。那天天气非常好，小艾便一直有点心神不定，老是往对过屋顶上看着，那冯金槐却一直没有出来。也许出去了，难得放一天假，还不出去走走。

陶妈做菜的时候发现酱油快完了，那天午饭后便叫小艾云打酱油，生油也要买了。小艾先把蓝布围裙解了下来，方才拿了油瓶走出去。他们隔壁有一家鞋店，遇到这天气好的时候，便把两张作台搬到后门外面来摆着，几个店员围着桌子坐着，在那里粘贴绣花鞋面，就在那蓝天和白云底下，空气又好，光线又好，桌上摊满了各色鞋面，玫瑰紫的，墨绿的，玄色、蓝色的，平金绣花，十分鲜艳。小艾每次走过的时候总要多看两眼，今天却没有怎样注意，心里总觉得有些惴惴不安，不知道为什么很怕碰见那冯金槐。

从弄堂里走出去，一路上也没有碰见什么人。回来的时候，却老远的就看见那冯金槐穿着一件破旧的短袖汗衫，拿着个洋瓷盆在自来水龙头那里洗衣裳。他一定也觉得他这是"男做女工"，有点难为情似的，微笑着向她点了点头，小艾也点点头笑了笑，偏赶着这时候，她的头发给风吹的，有一绺子直披到脸上来，她两只手又都占着，拿着一瓶油，一瓶酱油，只得低下头来，偏着脸一直凑上去，把头发扶到耳后去。同时自己就又觉得，这一个动作似乎近于一种羞答答的样子，见了人总是这样不大方，因此便又红着脸笑道："今天放假呀？"然而也就说了这么一句，因为看见鞋店里那些伙计坐在那边贴鞋

面，有两个人向他们这边望过来，仿佛对他们很注意似的。她也没有等他回答，便在他身边走了过去，走回家去了。

以后她注意到，每星期日他总拿着一卷衣服，到那公用的自来水龙头那里去洗衣裳。想必他家里总是没有什么人，所以东西全得自己洗。

平常在弄堂里有时候也碰见，不过星期日这一天是大概一定可以碰见一次的。见面的次数多了偶尔也说说话。他说他是在一个印刷所里做排字工作的，他是一个人在上海。

五太太房里的日历一向是归小艾撕的，从此以后，这日历就有点靠不住起来，往往一到了星期六，日历上已经赫然是星期日了，而到了星期一，也仍旧是一张红字的星期日，星期二也仍旧是星期日，或许是因为过了这一天之后，在潜意识里仿佛有点懒得去撕它，所以很容易忘记做这桩事情。五太太是反正在生病，病中光阴，本来就过得糊里糊涂的，所以也不会注意到这些。

五太太那只猫怀着小猫，后来没有多少时候就养下来了，一窠有五只，五太太一只也不预备留着，打算谁要就给谁。小艾便想着，等看见金槐的时候要告诉他一声，但是这一向倒刚巧没有机会见到他。已经有好两个星期没有看见他出来洗衣服了。近来天气渐渐冷了，大约因为这缘故，一直也没看见他在屋顶上看书。有一天她又朝那边望着，心里想不会是病了吧。那屋顶上斜搭着一根竹竿，晾着几件衫裤，里面却有一件女人的衣服，一件紫红色鱼鳞花纹的布旗袍。她忽然想起来，前些时有一次看见两辆黄包车拉到八号门口，黄包车上堆着红红绿绿的棉被和衣服，是人家办喜事“铺嫁妆”，八号那一座房子里面住了那么许多人家，也不知道是哪一家娶新娘子。当时也没有注意，后来新娘子是什么时候进门的，也没有看见。

其实也很可能就是金槐结婚。除非他已经有了女人了，在乡下没有出来。两样都是可能的。她这时候想着，倒越想越像——也说不定就是他结婚。怪不得他这一向老没出来洗衣裳，一定是有人替他洗了。

小艾自己想想，她实在是没有理由这样难过，也没有这权利，但是越是这样，心里倒越是觉得难过。

小猫生下来已经有一个多月，要送掉也可以送了。小艾便想着，借着这机会倒可以到金槐那里去一趟，把这猫给他们送去，顺便看看他家里到底是个什么情形。她趁着有一天，是一个阴历的初一，陶妈刘妈都到庙里烧香去了，五太太在床上也睡着了，她便去换上一件干净的月白竹布旗袍，拿一条冷毛巾匆匆地擦了把脸，把牙粉倒了些在手心里，往脸上一抹，把一张脸抹得雪白的，越发衬托出她那漆黑的眼珠子，黑油油的齐肩的长发。她悄悄的把猫抱着，下楼开了后门溜了出去，便走到对过那座老房子里，走上台阶，那里面却是一进门就是黑洞洞的，有点千门万户的模样。她略微踌躇了一下，便径自走上楼梯。楼梯口有一个女人抱着孩子呜呜做声的哄着拍着，在那里踱来踱去，看见了小艾，便只管拿眼睛打量着她。

小艾便笑道："对不起，有个冯金槐是不是住在这里？"那女人想了一想道："冯金槐——是呀，他本来住在上头的，现在搬走了呀。"小艾不觉怔了怔，道："哦，搬走啦？"那女人见她还站在那里，仿佛在那里发呆，便问道：

"你可是他的亲戚？"小艾忙笑道："不是，我是对过的，因为上回听见他说他们这儿老鼠多，想要一只猫，我答应他我们那儿有小猫送他一只的。"说着，便把那小猫举了一举给她看看。那女人说道："他搬了已经一个多月了，本来他跟他表弟住在一间房里的，现在他表弟讨了娘子了，所以他搬走了。"

小艾哦了一声，又向她点了个头，便转身下楼，手里抱着那只小猫，另一只手握着它两只前爪，免得它抓人，便这样一直走出去，下了台阶。太阳晒在身上很暖和，心里也非常松快，但同时又觉得惘然。虽然并不是他结婚，但是他已经搬走了。她又好像得到了一点什么，又好像失去了什么，心里只是说不出来的怅惘。

又过了些日子。有一天黄昏的时候，小艾在后门外面生煤球炉子，弯着腰拿着把扇子极力地肩着，在那寒冷的空气里，那白烟滚滚的住横里直飘过去。她只管弯着腰扇炉子，忽然听见有人给烟呛的咳嗽，无意之中抬起头来看了看，却是金槐。他已经绕到上风去站着了。

他觉得他刚才倒好像是有心咳那么一声嗽来引起她的注意，未免有点可笑，因此倒又有点窘，虽然向她点头微笑道，那笑容却不大自

然。小艾却是由衷地笑了起来，道："咦？我后来给你送小猫去的，说你搬走了。"金槐哟了一声，仿佛很抱歉似的，只是笑着，隔了一会方道："叫你白跑一趟。我搬走已经好几个月了。我本来住在这儿是住在亲戚家里。"小艾便道："你今天来看他们啦？"金槐道："嗳。今天刚巧走过。"说到这里，他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话可说，因此两人都默然起来，小艾低着头只管扳弄着那把扇炉子的破蒲扇。半晌，她觉得像这样面对面地站在后门口，又一句话也不说，实在不大妥当，不要给人看见了。

因见那煤球炉子已经生好了，便俯身端起来，向金槐笑了笑，自把炉子送了进去。

她在炉子上搁上一壶水，忍不住又走到后门口去看看，心里想他一定已经到他亲戚家里去了。但是他并没有进去，依旧站在对过的墙根下，点起一支香烟在那里吸着。小艾把两手抄在围裙底下，便也慢慢的向那边走了过去。她并没有发问，他倒先迎上来带笑解释着，道："我想想天太晚了，不上他们那儿去了。"他顿了顿，又道："因为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回头他们又要留我吃晚饭，倒害人家费事。"小艾也微笑着点了点头，应了一声，随即问道："你是不是从印刷所来？你们几点钟下工？"金槐说他们六点钟下工，又告诉她印刷所的地址，说他现在搬的地方倒是离那儿比较近，来回方便得多。两人一面闲谈着，在不知不觉间便向弄口走去。也可以说是并排走着，中间却隔得相当远。小艾把手别到背后去把围裙的带子解开了，仿佛要把围裙解下来，然而带子解开来又系上了，只是把它束一束紧。

走出弄口，便站在街沿上。金槐默然了一会，忽然说道：

"我来过好几次了，都没有看见你。"小艾听他这样说，仿佛他搬走以后，曾经屡次的回到这里来，都是为了她，因为希望能够再碰见她，可见他也是一直惦记着她的。她这样想着，心里这一份愉快简直不能用言语形容，再也抑制不住那脸上一层层泛起的笑意，只得偏过头去望着那边。金槐又道："你大概不大出来吧？夏天那时候倒常常碰见你。"小艾却不便告诉他，那时候是因为她一看见他出来了，就想法子借个缘故也跑出来，自然是常常碰见了，她再也忍不住，不由得噗嗤一笑。

金槐想问她为什么笑。也没好问，也不知道自己说错了什么话，只管红着脸向她望着，小艾也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便扭身靠在一只邮筒上，望着那街灯下幢幢往来的车辆。金槐站在她身后，也向马路上望着。小艾回过头来向他笑道："你真用功，我常常看见你在那儿看书。"金槐笑道："你在哪儿看见我，我怎么没看见你？"小艾道："你不是常常坐在那房顶上的吗？"金槐笑道："我因为程度实在太差，所以只好自己看看书补习补习。别的排字工人差不多都中学程度，只有我只在乡下念过两年私塾。"她问他是哪里人，几时到上海来的。他说他十四岁的时候到上海来学生意，家里还有母亲和哥哥在乡下种田。他问她姓什么，她倒顿住了，她很不愿意刚认识就跟人家说那些话，把自己说得那样可怜，连姓什么都不知道；因此犹豫了一会，只得随口说了声"姓王"。她估计着她已经出来了不少时候，便道："我得要进去了，恐怕他们要找我了。"金槐也知道她是那家人家的婢女，行动很不自由的，不要害她挨骂，便也说道："我也要回去了。"这样说了以后，两人依旧默默相向，过了一会，小艾又说了声："我进去了。"便转身走进弄堂。

虽然并没有约着几时再见面，第二天一到了那时候，小艾就想着他今天下了班不知会不会再来，因此就拣了这时候到厨房里去劈柴，把后门开着，不时的向外面看看，果然看见他来了。陶妈刚巧也在厨房里，小艾就没有和他说话，金槐也就走开了。小艾等劈好了柴，便造了个谎说头发上插的一把梳子丢了，恐怕在弄堂里了，便跑出去找。走到弄堂口，金槐还在昨天那地方等着她，便又站在那儿说起话来。

以后他们常常这样，隔两天总要见一次面。后来大家熟了，小艾有一天便笑着说："你这人真可笑，从前那时候住在一个弄堂里，倒不大说话，现在住得这样远，倒天天跑了来。"

金槐笑道："那时候倒想跟你说话，看你那样子，也不知道你愿意理我不愿意理我。"

小艾不由得笑了，心里想他也跟她是一样的心理，她也不知道他喜欢她。怎么都是这样傻。

金槐又说："我早就知道你叫小艾了。"小艾却说她最恨这名字，因为人家叫起这名字来永远是恶狠狠的没好气似的。

后来有一次他来，便说："我另外给你想了个名字，你说能用不能用。"说着，便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铅笔头和一张小纸片，写了"王玉珍"三个字，指点着道："王字你会写的，玉字不过是王字加一点，珍字这半边也是个王字，也很容易写。"小艾拿着那张纸看了半晌，拿在手里一折两，又一折四，忽然抬起头来微笑道："我那天随口说了声姓王，其实我姓什么自己也不知道。"她对于这桩事情总觉得很可耻，所以到这时候才告诉他，她从小就卖到席家，家里的事情一点也记不起了，只晓得她父母也是种田的。她真怨她的父母，无论穷到什么田地，也不该卖了她。六七岁的孩子，就给她生活在一个敌意的环境里，人人都把她当作一种低级动物看待，无论谁生起气来，总是拿她当一个出气筒、受气包。这种痛苦她一时也说不清，她只是说："我常常想着，只要能够像别人一样，也有个父亲有个母亲，有一个家，有亲戚朋友，自己觉得自己是一个人，那就无论怎样吃苦挨饿，穷死了也是甘心的。"

说着，不由得眼圈一红。

金槐听着，也沉默了一会，因道："其实我想也不能怪你的父母，他们一定也是给逼迫得实在没有办法，也难怪你，你在他们这种人家长大的，乡下那种情形你当然是不知道。"

他就讲给她听种田的人怎样被剥削，就连收成好的时候自己都吃不饱，遇到年成不好的时候，交不出租子，拖欠下来，就被人家重利盘剥，逼得无路可走，只好卖儿卖女来抵偿。譬如他自己家里，还算是好的，种的是自己的田，本来有十一亩，也是因为捐税太重，负担不起，后来连典带卖的，只剩下二亩地，现在他母亲他哥嫂还有两个弟弟在乡下，一年忙到头，也还不够吃的，还要靠他这里每月寄钱回去。

小艾很喜欢听他说乡间的事，因为从这上面她可以想象到她自己的家是什么样子。此外他又说起去年"八一三"那时候，上海打仗，他们那印刷所的地区虽然不在火线内，那一带的情形很混乱，所以有一个时期是停工的。他就去担任替各种爱国团体送慰劳品到前线去，一天步行几十里路。那是很危险的工作，他这时候说起来也还是很兴奋，也很得意，说到后来上海失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又十分愤

慨。小艾不大喜欢他讲国家大事，因为他一说起来就要生气。但是听他说说，到底也长了不少见识。

小艾这一向常常溜出来这么一会，倒也没有人发觉，因为现在家里人少，五太太为了节省开支，已经把刘妈辞歇了，剩下一个陶妈，五太太病在床上，又是时刻都离不开她的。除了有时候晚饭后，有根来了，陶妈一定要下楼去，到厨房里去陪他坐着，不让他有机会和小艾说话。

陶妈本来想着，只要给他娶个媳妇，他也就好了，所以她一直想回乡下去一趟。凭自己的眼力替他好好地拣一个，但是因为五太太病得这样，一直也走不开。托人写信回家去，叫他们的亲戚给做媒，人家提的几个姑娘，有根又都十分反对。

陶妈转念一想，他到上海来了这些时候，乡下的姑娘恐怕也是看不上眼了，便又想在上海托人做媒，又去找上次把有根荐到那南货店里去的那个表亲。那人和那南货店老板是亲戚，没事常到他们店里去坐坐。他背地里告诉陶妈，听见说有根刚来的时候倒还老实，近来常常和同事一块儿出去玩，整夜的不回来。陶妈听了非常着急，要想给他娶亲的心更切了。

有根虽然学坏了，看见小艾却仍旧是讷讷的。他也并不觉得她是躲着他，他以为全是他母亲在那里作梗，急起来也曾经和他母亲大闹过两回，说他一定要小艾，不然宁可一辈子不娶老婆。陶妈都气破了肚子。她因为恨自己的儿子不争气，这些话也不愿意告诉人，一直也没跟五太太说，所以闹得这样厉害，五太太在楼上一点也不知道。

景藩这时候已经回到上海来了，一直深居简出的，所以知道的人很少。但是渐渐的就有一种传说，说他在北边的时候跟日本人非常接近，也说不定他这次回来竟是负着一种使命。

外面说得沸沸扬扬的，都说席老五要做汉奸了。五太太从她娘家的亲戚那里也听到这话。她问寅少爷，寅少爷说：

“大概不见得有这个事吧。”五太太也知道，他即使有点晓得，也不会告诉她的。

这时候孤岛上的人心很激昂，像五太太虽然国家观念比较薄弱，究竟也觉得这是一桩不名誉的事情，因此更添上一层忧闷。

景藩回上海以后，一直很少出去，只有一个地方他是常常去的，他有一个朋友家里设着一个乩坛，他现在很相信扶乩。那地方离他家里也不远，他常常戴着一副黑眼镜，扶着手杖，晒着太阳，悠然的缓步前往。这一天，那乩仙照例降坛，跟他们唱和了几道诗，对于时局也发表了一些议论。但是它虽然有问必答，似乎对于要紧些的事情却抱定了天机不可泄漏的宗旨，一点消息也不肯透露。因为那天景藩从那里回去，一出大门没走几步路，就有两个人向他开枪，他那朋友家里忽然听见砰砰的几声枪响，从阳台上望下去，只看见景藩倒卧在血泊里，凶手已经跑了。这里急忙打电话叫救护车，又通知他家里。他姨太太秋老四赶到他朋友家里，却已经送到医院去了。又赶到医院里。已经伤重身亡。秋老四只是掩面痛哭，对于办理身后的事情却不肯怎样拿主意，因为这是花钱的事情。她叫佣人打了个电话给寅少爷，等寅少爷来了，一应事情都叫他做主，寅少爷跟她要钱，她便哭着说他还不知道他父亲背了这许多债，哪儿还有钱。

寅少爷只得另外去想法子，这一天大家忙乱了一天，送到殡仪馆里去殡殄。寅少爷一直忙到很晚，方才回到家里来。

那寅少爷也是个城府很深的人，他心里想五太太这病是受不了刺激的，这消息要是给她知道了，万一因此有个三长两短，她娘家的人一定要怪到他身上，还是等明天问过她的兄嫂，假使他们主张告诉她，也就与他无干了。当晚他就把陶妈和小艾都叫了来，说道："老爷不在了。太太现在病着，你们暂时先不要告诉她。明天的报不要给她看，要是问起来就说没有送来。"此外他也分头知照了几家近亲，告诉他们这桩事情是瞒着五太太的，免得他们泄露了消息。但是次日也仍旧有些亲戚到他们这里来致慰问之意，一半也是出于一种好奇心，见了五太太，当然也不说什么，只说是来看看她。陶妈背着五太太便向他们打听，从这些人的口中方才得知事实的真相，寅少爷昨天并没有告诉她们，原来景藩是被暗杀的。

小艾听见了觉得非常激动。一方面觉得快意，同时又有些惘惘的，需要一遍一遍地告诉自己，那个人已经死了。世界上少了他这一个人，仿佛天地间忽然空阔了许多。

这一天她见到金槐的时候，就把她从前那桩事情讲给他听。她一直也没有告诉他，一来也是因为他们总是那样匆匆一面，这些话又不

是三言两语可以解释得清楚的。同时她又对自己说，既然金槐也还没有向她提起婚姻的事，她过去的事情似乎也不是非告诉他不可。倘若他要是提起来，她是一定要告诉他的。至于他一直没有提起婚事的原因，大概总是因为经济的关系，据她所知。他拿到的一点工资总得分一大半寄回家去，自己过得非常刻苦，当然一时也谈不到成家的话。在小艾的心里，也仿佛是宁愿这样延宕下去，因为这样她就可以用不着告诉他那些话。因为她实在是不想说。

然而今天她是不顾一切地说了出来。她好像是自己家里有这样一个哥哥，找到这里来了，她要把她过去受苦的情形全都告诉给他听。她又仿佛是告诉整个的世界，因为金槐也就是她整个的世界。

他说的话很少，他太愤怒了，态度显得非常僵硬。席景藩要是还活着，他真能够杀了他。但是既然已经死了，这种话说了也显得不真实，所以他也没有说。他们站在马路边上，因为小艾怕给熟人认出来，总是站在一个黑暗的地方，在两家店铺中间，卸下来的排门好几扇叠在一起倚在墙上，小艾便挨着那旁边站着。两边的店家都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吃晚饭。

小艾突然说道："我进去了。"便转过身来向弄堂口走去。金槐先怔了一怔，想叫她再等一会再进去，然而他赶上去想阻止她，她却奔跑起来，很快地跑了进去。金槐站在那里倒呆住了，他这时候才觉得他刚才对她的态度不大好，她把这样的话告诉他，他应当怎样的安慰她才对，怎么一句话也不说，倒好像冷冷的，她当然要误会了。她回去一定觉得非常难过。

他这一天回到家里，心里老这样想着，也觉得非常难过。

第二天他来得特别早些。她到了时候也出来了，但是看见了他却仿佛稍微有点意外似的，脸色还是很凄惶。金槐老远的就含笑迎了上去，道："你昨天是不是生气了？"小艾笑了笑，道："没生气。"金槐顿了顿，方笑道："我带了一样东西给你。"小艾笑道："什么东西？"

金槐拿出一个小纸包来，走到弄口的窗灯光下，很小心地打开来，小艾远远地看着，仿佛里面包着几粒丸药，走到跟前接过来一看，却是金属品铸的灰黑色的小方块，尖端刻着字像个图章似的。金槐笑道："这就是印书印报的铅字，这是有一点毛病的，不要了。"小艾笑道："怎么这样小，倒好玩！"金槐道："这是六号字。"他把那三

只铅字比在一起成为一行，笑道："这两个字你认识吧？"小艾念出一个"玉"字一个"珍"字，自己咦了一声，不由得笑了起来。再看上面的一个字笔划比较复杂，便道："这是个什么字？"金槐道：

"哪，这是你的名字，这是姓。"小艾道："不是告诉你我没有姓吗？"金槐笑道："一个人怎么能没有姓呢？"小艾本来早就有点疑惑，看他这神气，更加相信这一定是个"冯"字，便将那张纸攥成一团，把那铅字团在里面，笑着向他手里乱塞。

金槐笑道："你不要？"小艾的原意，或者是想向他手里一塞就跑了，但是这铅字这样小，万一掉到地下去，滚到水门汀的隙缝里，这又是个晚上，简直就找不到了，那倒又觉得十分舍不得，因此她也不敢轻易撒手，他又不肯好好地接着，闹了半天。他们平常总是站在黑影里，今天也是因为要辨认那细小的铅字，所以走到最亮的一盏灯底下，把两人的面目照得异常清楚，刚巧被有根看见了。不然有根这时候也不会来的，是他们店里派他去进货，他觑空就弯到这里来一趟，却没有想到小艾就站在马路上和一个青年在一起，有根在她身边走过，她都没有看见。

有根走进去，来到席家，他母亲照例陪着他在厨房里坐着，便把前天老爷被刺的事情详细地说给他听。有根一语不发地坐在那里，把头低着，俯着身子把两肘搁在膝盖上。过了一会，小艾进来了，他一看也不看她，反而把头低得更低了一点。

小艾因为心里高兴，所以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有根今天看见她一理也不理，有一点特别。

她很快地走了过去，自上楼去了。有根突然向他母亲说道："怎么，小艾在外头轧朋友啊？"

陶妈一时摸不着头脑，道："什么？"有根哼了一声道："一天到晚在一块儿，你都不知道。"陶妈便追问道："你怎么知道的，你看见的呀？"有根气愤愤的没有回答，隔了一会，方才把他在弄口看见的那一幕叙述了一遍。陶妈微笑道："要你管她那些闲事做什么。"沉吟了一会，又道："你看见那个人是个什么样子？"有根恨道："你管他是什么样子呢！——还叫我不要多管闲事！"

他走了以后，陶妈心里忖度着，想着这倒也是一个机会，让她嫁了也好，不然有根再也不会死心的。她乘着做饭的时候便盘问小艾，

说道："小艾，你也有这么大岁数了，你自己也要打打主意了。那个人可对你说过什么没有，可说要娶你呀？"小艾呆了一呆，方道："什么人？"陶妈笑道："你还当我不知道呢，不是有个男人常常跟你在外头说话吗？"小艾微笑道："哦，那是从前住在对过的，看见了随便说两句话，那有什么。"陶妈便做出十分关切的神气，道："外头坏人多，你可是得当心点。你可知道这人的底细？"小艾便道："这人倒不坏，他在印刷所里做事的。"陶妈眉花眼笑地说："那不是很好吗？你要是不好意思跟太太说，我就替你说去。这也是正经的事情。"小艾微笑着没有做声。她和金槐本来已经商量好了，金槐要她自己去对五太太说，现在陶妈忽然这样热心起来，她总有点疑心她是不怀好意，但是她真要去说，当然也没法拦她，也只好听其自然了。

陶妈当天就对五太太说了。五太太听了这话，半天没言语。其实五太太生平最赞成自由恋爱，不但赞成，而且鼓励，也是因为自己被旧式婚姻害苦了，所以对于下一代的青年总是希望他们"有情人都成眷属"。她的侄儿侄女和内侄们遇到有恋爱纠纷的时候，五太太虽然胆小，在不开罪他们父母的范围内，总是处于赞助的地位的，但是在她的心目中，总仿佛谈恋爱是少爷小姐们的事情，像那些仆役、大姐，那还是安分一点凭媒说合，要是也谈起恋爱来，那就近于轧姘头。尤其因为是小艾，五太太心里恨她，所以只要是与她有关的事情，都觉得有些憎恶。当下五太太默然半晌，方向陶妈说道：

"这时候她要走了，她这一份事没有人做了，你一个人怎么忙得过来。再要叫我添个人，我用不起！"陶妈笑道："不要紧的，我就多做一点好了，太太也用不着添人了。小艾也有这样大了，留得住她的人，你留不住她的心！"陶妈既然是这样一力主张着，五太太也就不说什么了。依允了以后，却又放下脸子说道："可是你跟她说，是她自己愿意的，将来好歹我可不管呵！"

陶妈把这消息告诉小艾，说好容易劝得太太肯了，她又劝他们马上把事情办起来。金槐写信回去告诉他家里，他家里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他本来在一个朋友家里搭住，现在想法子筹了一点钱，便去租下一间房间，添置了一些家具，预备月底结婚。在结婚前几天，他买了四色茶礼，到席家去了一趟，算是去见见五太太。他本来不愿意去的，因为实在恨他们家，便是一趟也不去，似乎也说不过去，他也不

愿意叫小艾为难。而且他知道五太太一直病在床上，根本也不会下来见他的。结果由陶妈代表五太太，出来周旋了一会，小艾也出来了，大家在客厅里坐着，金槐没坐一会就走了。

这两天他们这里刚巧乱得很，因为六孙小姐回娘家来了。

六孙小姐出嫁以后一直住在汉口，这次回来是因为听见景藩的噩耗，回上海来奔丧。这桩事情他们现在仍旧是瞒着五太太，寅少爷已经问过她娘家的兄嫂，他们一致主张不要告诉她，说她恐怕禁不起刺激。所以六孙小姐对五太太说，就不好说是来奔丧的，只好说是因五太太病了，到上海来看她的。

五太太听她这样说，于感动之余，倒反而觉得伤心起来。

向来一个后母与前头的女儿总是感情很坏的，她们当然也不是例外，想不到这时候倒还是六孙小姐惦记着她，千里迢迢的跑来看她，而她病到这样，景藩却一次也没有来看过她，相形之下，可见他对她真是比路人还不如了。她对着六孙小姐，也不说什么，只是流泪。六孙小姐只当她是想着她这病不会好了，不免劝慰了一番。

六孙小姐难得到上海来一次的，她住在五太太这里，便有许多亲戚到这里来探望她，所以这两天人来人往，陶妈一个人忙不过来，小艾就要出嫁了，自己不免也有些事情要料理，陶妈便想起那个辞歇了的刘妈。刘妈从这里出去以后，因为年纪相当大了，就也没有另外找事，跟着她儿子媳妇住着，吃一口闲饭，也有时候带着一只水壶，几只玻璃杯，坐在马路边上卖茶。陶妈便和五太太说了，把她叫了来帮几天忙。

有根自从上次生了气以后，好些天也没来，但是这一天晚上他又来了，刚巧刘妈一个人在厨房里冲热水瓶，见他来了，她冲着楼上喊了陶妈一声，告诉她她儿子来了。灶上有开水，刘妈顺手倒了杯茶给他，谈话中间，便把小艾就要出嫁的消息讲给他听。那天金槐到这里来，她也看见的，便絮絮的告诉有根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又说他还那样周到，送了荔枝、桂圆、南枣、白糖四色茶礼。正好这两天他们这里常常来客，便把那桂圆、荔枝拿出来待客。

陶妈听见说有根来了，下楼的时候就带了些下来，又想起南枣是最滋补的，便又包了一包南枣，拿到楼底下来，有根心里正是十分愤懑，他母亲却抓了一把桂圆、荔枝搁在他面前的桌子上，笑道："哪，

你吃点。”又把一包枣子递到他手里，道：“看你这一向瘦得这样，把这个带回去，每天晚上上床的时候吃几个，补的。”

有根接过来便向地下狠命一掼，道：“我才不要吃呢！”马上站起来就走了。刘妈在旁边倒怔住了，也没好说什么，陶妈也只嘟囔了一声：“这东西！”此外也没有说什么。

那包南枣掼在地下，纸包震破了，枣子滚了一地，陶妈后来一只只拾了起来。第二天早上小艾扫地，却又扫出两只枣子来，她便笑道：“咦，这儿怎么掉了两个枣子。”刘妈在灶上煮粥，忙回过头来向她摆了摆手，又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轻声说道：“昨天都把我吓一跳——有根也不知道为什么跟他妈闹别扭，他妈包了一包枣子叫他带回去吃，他一掼掼了一地。”小艾听了，她自然心里明白，一定是因为他知道是金槐送的礼，所以这样生气。她不免有些怅触，因为她对于有根，虽说是没有什么感情，总也有一种知己之感。

她后天就要结婚了。五太太早已和陶妈说过：“叫她早一天住出去。不能让她在我家出嫁。”因为有这样一种忌讳，丫头嫁人，如果从主人家里直接嫁出去，有些主人就要不愿意，认为不吉利。所以小艾头一天就辞别了五太太，搬到刘妈家里去住着。刘妈自己在席家帮忙没有回来，第二天便由她的媳妇做了送亲的人。

小艾因为那天住在那里打搅了他们，觉得很不过意，结了婚以后，过了些日子，便和金槐一同去看他们，五太太那里她却一直没有过去。后来刘妈有一次到五太太那里去拜年，就告诉陶妈听，说得花团锦簇，道：“看不出小艾还有这点福气，她嫁的这男人真不坏，上回到我家里来的，夫妻两个，小艾穿了件新旗袍，绒线衫，像人家少奶奶一样。说她婆婆也从乡下出来了，乡下苦，她年纪大了，也做不动，现在娶了媳妇了，所以出来跟他们一块儿过了。”

刘妈因为住得远，平日也难得到五太太那里去的。在这以后总有两年多了，陶妈有一天忽然又来找她，说五太太病势十分沉重，看样子就在这两天了，家里人手太少，所以又要叫刘妈去帮忙。当下刘妈就跟着她一同回去，来到席家，却见他们客室里坐满了人，也有五太太娘家的亲戚，席家这一边，三太太也来了，还有些侄儿侄女和侄媳妇，寅少爷是去年结的婚，和他少奶奶在旁边陪着。这两天他们天天来，五太太心里也还明白，看着这情形也猜着一定是医生说她就要死

了，所以大家都来了。独有景藩，她病了这些年，他始终一次也没有来过，彼此夫妻一场，连这一点情分都没有，她就要死了，都不来看看她。

她也曾经问过寅少爷："你这两天看见你爸爸没有？"这句话本来她一直也不肯出口的，但是到了最后，终于还是说了。寅少爷回说："没看见，我没上那边去。"五太太自然也不好再说什么，但是她的心事寅少爷其实也知道。为这桩事情，他们家里这些人一直也在那里讨论着，究竟是不是应当告诉她。要是索性瞒到底，岂不使她抱恨终天，心里想她临死景藩都不来跟她见一面。但是现在这时候要是告诉她，突然受这样一个刺激，无异一道催命符。所以她娘家的人给终认为不妥。有她自己娘家人在场，她婆家这些人当然谁也不肯有什么切实的主张。寅少爷更是不肯负担这个责任，他要是赞成告诉她，反而给人家说一句，因为是他的后母，到底隔一层了，所以他能够这样冷酷，置她的生命于不顾。

然而眼看着她这样痛苦，就又有人提起来说：或者还是告诉她吧？大家每天聚集在楼下客室里悄悄商议着，只是商量不出个所以然来。陶妈这天带着刘妈一同上楼，便皱着眉轻声和她说："他们真是的，其实明知道太太这病也不会好了，就告诉了她有什么要紧呢，告诉了她还让她心里痛快一点。"

到了楼上，刘妈进房去叫了一声"太太"。五太太躺在床上只是一声一声低低地哼着，眼睛似睁非睁，看那样子已经不认识人了。陶妈向她望着，不由得掉下泪来，掀起衣襟来擦了擦眼睛，便恨恨地向刘妈轻声道："再不告诉她来不及了！"刘妈怔了一会，便道："其实你就告诉她好了。"陶妈又踌躇了一下，便走到床前，刘妈站在门口望风，陶妈便俯下身去压低了喉咙连叫了几声"太太"，说道："老爷三年前头已经不在了，一直瞒着你的，不敢告诉你。"

五太太在枕上微侧着脸躺着，像她那样肥胖的人一旦消瘦下来，脸上的皮肉都松垂着，所以经常的有一种凄黯的神情。陶妈凑在她跟前向她望着，隔了一会，又喊了几声"太太"

，见她的眼皮仿佛微微一动，陶妈便把刚才那几句话又重复了一遍，但是依旧看不出她有什么反应。到底也不知道她听见了没有。

陶妈直起身子来，和刘妈面面相觑了一会。房间里静静的。在这种阴阴的天气，虽然也并不十分冷，身上老是寒浸浸的，人在房间里就像在一个大水缸的缸底。陶妈给五太太把被窝牵了一牵，觉得这棉被不够厚，想拿出两件衣服来盖在脚头，便去开抽屉，一开抽屉，却看见五太太那只猫睡在里面，这猫现在老了，怕冷，常常跑到柜里去钻在衣服堆里睡着。陶妈轻轻地骂了一声，把它赶了出来，拿出衣服来抖了一抖，拍了拍灰，便给五太太盖在床上。

五太太的情形一直没有什么变化，拖到第二天晚上就死了，刘妈在他们家帮了几天忙，入殓以后就回去了，因为顺路，便弯到小艾那里去，想告诉她一声五太太死了。

小艾他们现在住着一间前楼阁，同时有半间客堂他们也可以使用的，所以上次刘妈来的时候便在客堂里坐着，没有上去。那是个石库门房子，这一天刘妈一推门进去，他们天井里晾着些青菜，大概预备腌的，小艾的婆婆蹲在地下，在那阳光中把青菜一棵棵的翻过来。刘妈笑着叫了声“冯老太”。冯老太一抬头看见是她，忙点头招呼，笑道：“玉珍病了。”刘妈道：“怎么病啦？”冯老太道：“是呀，有十几天了，也不知是不是害喜。”说着，便站起身来把客人往里让，又向阁楼上嚷了一声：“刘大妈来了。”

刘妈便道：“我上去看看她去。”冯老太搬过一只竹梯倚在阁楼上，刘妈便从梯子上爬上去，冯老太在下面扶着梯子，仰看脸只管叫着“走好！走好！”小艾在上面也带笑连声招呼着“当心！当心头！”里面黑赳赳的像个船舱似的，刘妈弯着腰进了门，进了门也仍旧直不起腰来。小艾忙把电灯捻开了，让她在对面一张床上坐下。刘妈问候她的病，问她是不是有喜了。小艾仿佛有点难为情，但是刘妈听她说的那病情，倒也不像是有喜，说是不能起床，一起来就腰酸头晕。其实小艾自己也疑心，这恐怕还是从前小产后留下的毛病，不过她当然不会对她婆婆说这些，这时候她婆婆虽然不在跟前，她也很怕刘妈会提起从前事情，忙岔开来说了些别的话。刘妈便告诉她五太太去世的消息。小艾听了，也觉得有些怆然。虽然五太太过去待她并不好，她总觉得五太太其实也很可怜。

刘妈坐到她床上来，嘁嘁喳喳告诉她五太太临终的情景。

小艾的床前搁着一双鞋，刘妈坐过来的时候一脚踩在上面，便拿起来掸了掸灰，笑道："哟！你自己做的呀？越来越能干了！"

那是一双青布袢带鞋，却仿照着当时流行的皮鞋式样，鞋底分三层，一层青布包的，上面衬着一层红布包的，又是一层淡灰色的。这双鞋，她自己很是得意。

她自从出嫁以舌，另是一番天地了，她仿佛新发现了这个世界似的，一切事物都觉得非常有兴味。她现在做菜也做得不坏，不过因为对于一切都有试验的兴趣，常常弄出很奇异的配搭，譬如洋山芋切丝炒黄豆芽。金槐起初也有点吃不惯，还是喜欢他母亲做的菜，但是冯老太因为有脚气病，在灶前站久了就要脚肿。

他们这阁楼的板壁上挖了一个相当大的方洞，从这窗户里可以看见下面的客堂。刘妈偶一回头，向下面看了看，便笑道："你们金槐回来了。"金槐端了一张长板凳坐在他母亲斜对面，两人在那里说话，脸色都很沉郁。隔了一会，金槐便上来了，刘妈直让他坐，在这低矮的屋顶下，不坐也是不行。他在对面的一张床上坐了下来，便微笑着问小艾："你今天怎么样？可好了点没有？"小艾笑道："还是那样。"金槐微皱着眉毛向她脸上望去，他坐在那里，身子向前探着一点，两肘架在腿上，十指交挽着，显出那一种焦虑的样子。小艾倒觉得有点窘，心里想他今天怎么回事，当着人就是这样。金槐默然地坐了一会，便又下楼去了。他一走，刘妈便取笑小艾道："你看金槐待你多好，为你的病他那么着急。"小艾只是笑。刘妈又坐了一会，便说要走了，小艾也没有十分挽留，她并不怎么欢迎刘妈常来，因为刘妈虽然人还不坏，但是有点快嘴，来得多了，说话中间不免要把她的底细都泄露出来，小艾很不愿意她同住的这些人知道她的出身，因为一般人对于婢等女总有点看不起，而她是一个最要强的人。

刘妈从梯子上下去的时候却有点害怕，先上来的时候还不很费事，现在站在门口低头一看，那条梯子笔直的下去，简直没法下脚，只得一坐坐在门槛上，然后一步一步的往下挨，冯老太在下面搀扶着她，到了地面上，便又笑着替她在背后拍打了两下，原来刚才那一坐，裤子上坐了一大块黑迹子。刘妈也笑了起来，自己也拍打了一阵子，便告辞出门，冯老太母子都送了出去。刘妈走了，冯老太便弯腰把地下晾着的青菜拾起来，却叹了口气，道："早晓得少腌点菜了——

又不能带走。”金槐道：“送给别人腌好了。”说着，便转身进去，匆匆地跑到阁楼上，向小艾说道：“我们那印刷所要搬到香港去了，工人要是愿意跟着去，就在这两天里头就要动身。”小艾“嗳呀”了一声，在枕上撑起半身向他望着。金槐是很兴奋，自从上海成了孤岛，虽然许多人还存着苟安的心理，有志气些的人都到内地去了，金槐也未尝不想去，不过在他的地位，当然是不可能的。到香港去，那边的环境总比这里要好些。

他又微笑着：“刚才我跟妈商量好了，你跟我一块儿去，她回乡下去。不过我看你这样子好像不能走，怎么办呢？”小艾怔了一会，便道：“我想不要紧的，又不是什么大病。”

金槐向她望着，半天没有做声，然后说道：“我看你还是不要硬撑着，路上一定要辛苦点的。还是我先去，你随后再来吧。”

小艾自己忖度了一下，只得笑道：“那也好，我一好了就来。”

金槐道：“也只好这样了。”他坐在她对面，把她床前的一双鞋踢着玩，踢成八字脚的式样，又给它并在一起。两人都默然，过了一会，金槐又道：“听见说香港的房子难找，我先去找好了地方也好。”

他们商量着什么东西应当带去，金槐说棉衣服可以用不着带，香港天气热。小艾叫他把一只热水瓶带去，金槐道：

“等你来的时候再带来好了，这两天你们还要用呢。”又笑道：

“你一个人跑到那里，又不会说广东话，等会给人拐去卖掉了。”小艾笑道：“我又不是个小孩子了？”

两人表面上只管说说笑笑的，心里却有点发慌，小艾拥着一床大红碎花布面棉被躺在那里，那黄色的电灯光从上面照射下来，在那船舱似的阁楼上，大家心里都说不出来是一种什么感想，大概就是浮生若梦的感觉了。

在金槐动身前的那天晚上，箱子、网篮、包袱都理好了，他忽然想起来，又把桌子上的抽屉抽出来，把里面的东西一阵子乱翻乱掀。冯老太在旁边看着，便道：“你在那儿找什么？”

金槐只含糊地应了一声：“我看看可还有什么东西要带去的。”

等冯老太走开了，金槐便问小艾：“那张照片呢？”他们很少拍照的，小艾除了他们结婚的时候合拍的一张便装照，也没有什么别的照

片。这一天他问起来，小艾便笑道：“那张照片我送人了。”金槐便有点不大高兴，咕噜了一声，道：“只剩那一张了，怎么也给人了。”后来冯老太把他的手绢子全都洗干净了，烘干了拿来给他收在箱子里。金槐打开箱子，箱子盖里面有一个夹袋，他把一叠手帕向里面一塞，里面除了一把新牙刷，还有一样东西，摸着冰冷的，扁平而光滑，是一张硬纸片，这用不着看，也就知道是什么了。他把那张照片抽出一半来看了看，便望着小艾笑了一笑，小艾横了他一眼，然后也笑了。

这一天夜里，金槐三点多钟就起来了。他知道他母亲和小艾也是刚睡着没有一会，所以也不愿意惊醒她们，轻轻地开了灯，把小件的行李先拎了两样，从梯子上下去，就在厨房里盥洗了一下，再上来拿箱子。略有点响动，小艾便惊醒了，挣所着要坐起来披衣下床，金槐忙按住她道：“你不要起来了，”她还有点睡眼蒙胧，只觉得他的脸很冷，有一股清冷的牙膏气味。然后他就走了。她听见他一路下去，后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随着那一声“砰！”便有一阵子寂寞像潮水似的涌了进来。那寂静几乎是哗哗的冲进来，淹没了这房间。桌上的钟滴嗒滴嗒走着，也显得特别的响。

金槐到香港去了以后，不久就有信来，说那边房子已经找好了，月底又汇了点钱来。这里小艾也托楼下住的一个孙先生给写了回信去，又写了封信给乡下的兄嫂，叫金槐的哥哥出来一趟，把母亲接回去。一切布置就绪，小艾的病却是老不见好，心里非常着急。冯老太也说是看这样子大概是病不是喜。他们这附近有一家国药店，店里有一个医生常住在那里，诊金比较便宜，小艾便去看了一趟，吃了两帖药，也不甚见效。她那大伯冯金福倒已经来了。

小艾结婚后一直也没有回乡下去过，所以还是第一次见面。

金福来了少不得总有一两天的耽搁，也没有地方住，只得在楼下的客堂里搭了个铺。他们这客堂后面拦掉一半，作为另一个房间租了出去，前面却把一排~*扇全都拆了，扩展到天井里，占去半个天井，所以名为客堂，倒有一半是露天的，夜里风飕飕的，睡在那里十分寒冷。

金福有好些年没到上海来过了，他来的第二天，早上起来吃了碗泡饭，便说要到外面去遛遛。出去没一会，却退回来了，说外面乱得

很，马路上走不通。冯老太正笑他不中用，小艾躺在床上，却说："妈，你听，今天外头怎么这样闹嚷嚷的。"

住在客堂后面的孙先生是在一个洋行里做式老夫的，每天早上按时出去上班，这时候也退了回来，带来了惊人的消息，说日本兵开进租界了，外面人心惶惶，乱得一塌糊涂。

这一天大家都关着门守在家里，没有出去。孙先生到隔壁去借打电话，起初一直打不通，因为电话太忙碌。直到晚饭后方才接通了，也听到了一些消息，说日本人同日进攻香港，孙先生回来一说，小艾听见说香港已经打起来了，面上也还不肯露出十分着急的样子，反而用话去宽慰冯老太。虽说金槐在香港是举目无亲，单身一个人陷在那里，但是他们印刷所里这次去了那么许多职工，大家缓急之间总也有个照应。而且香港那么大地方，那么多人呢，不见得单是他就会遇到危险。说是这样说，急也还是一样的急。小艾别的不懊悔，只恨她自己没有跟他一同去，就是死也死在一起。

十天以后，报上登出香港陷落的消息，至少那边的战事已经结束了。但是一个月二个月地过去，上海香港之间一直信息不通，依旧死生莫卜。小艾他们这时候一点进项也没有，稍微有一点积蓄，也快用完了。金福还住在他们这里，起初是因为路上不好走，他也没有回原籍去，所以凭空又添上一个人坐吃。金福住在这里，心里也非常不安，因此也急于要回去。

忽然有一天，他的三弟金桃也到上海来了，说金福幸而不在家乡，这一向乡下抽壮丁，捉人捉得非常厉害，他还是逃出来的。金福听见这话，也只得死心塌地地住了下来。反而又添了一个人吃饭。他们兄弟俩四处托人找事，急切间哪里找得到事情。

小艾病了这些时，现在渐渐的能够起床了，就也想出去找事。像她这样的人出去做事，通常的出路是帮佣，但是她非常不愿意，她觉得那种劳役的生活她已经过够了，事情重一点倒没有关系，她就是不愿意看人家的脸子。她想到工厂里做工，但是没有门路，也进不去。

金桃倒有了着落，由他表哥介绍到一个火炉店去学生意。

这时候他们家里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小艾急得没有办法，刚巧楼底下孙先生有一个朋友家里要添一个女佣，孙家就把她荐了去。这家人家姓吴，男主人本来是孙先生的同事，不过是洋行里一个式老夫，

也还是最近方才跳出去自立门户，几个人合伙开了个公司，因为他会说几句日本话，便勾结了日本人，小小的做些非法的生意。孙先生看着眼热，又有些气不服，所以把这些事情全部给他说了出来，慨叹着说他自己是不肯做这种事情，不然也发财了。

小艾到了吴家，他们那里已经用了个烧饭娘姨，她就管洗衣服打杂兼带孩子。那吴太太是个中年妇人，一张焦黄的尖削面孔，脸上那样瘦，身上却相当的胖，圆滚滚的身子，穿着件金晃晃的织锦缎旗袍。她有个脾气，不肯让佣人有一刻工夫闲着，否则就觉得自己花这些钱雇这么个人有点冤枉。因此只要看见人家在那里歇着，暂时没做什么，她没事也要想出些事来给人做。每天吃剩下的鸡鱼鸭肉，她宁可倒了也不给佣人吃，说道："给他们吃惯了荤的，哪天要是没有荤菜吃就要叽咕了！索性一年到头给他们吃素，倒也一声不响。"有时候骂烧饭的这碗菜做得不好，拿起来就往痰盂里一倒，道：

"当是烧坏了就给你们吃了？偏不给你们吃！"小艾就最受不了这种叱骂的声气，那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回声，她以为是永别了的一个世界。但是她也只能忍耐着，这里的工钱虽然也不大，常常有人来打麻将，所以外快很多。

她又把金福荐给他们，在吴先生的行里做出店。金福很认识几个字。

金福有了职业以后，也寄了点钱回家去，但是此后没有多少时候，他的老婆就拖儿带女找到上海来了。也还是因为乡下抽壮丁，他们家的男丁全跑光了，不出人就得出钱，保甲长借端敲诈，金福的老婆被逼得没有办法，想着金福在上海也有了事情，便带着几个孩子和他们最小的一个弟弟一同到上海来了。当然仍旧是住在小艾这里，好在小艾现在出去帮佣，不住在家里，所以金福也可以不用避什么嫌疑，便和他的老婆孩子一齐都住到阁楼上去。

小艾有时候回家来看看，仿佛形成了雀巢鸠占的局面。但是她觉得这也是应当的，她因为她自己娘家没有人，一向把金槐家里的人当作她的至亲骨肉看待。同时她总忘不了她从前是个丫头，人家总说大户人家出来的丫头往往好吃懒做，不会过日子，她倒偏要争这口气，所以一向非常刻苦，总想人家说她一声贤惠。她现在每月的收入自己很少动用，总是拿到家里来。不但冯老太靠她养活，就连金福夫妇也

全仗她接济，金福的收入有限，又有那么一大群儿女嗷嗷待哺，也实在是不够用。最小的一个小叔金海已经送到一爿皮鞋店里去做学徒去了，两个小叔都在店里学生意，虽然管吃管住，衣裳鞋袜还是要自己负担，又要小艾拿出钱来。她有时候也有一点怨，但是每逢看到他们总觉得十分亲切。尤其是现在，香港陷落了已经快四个月了，金槐至今还没有信来，她渐渐地感到凄凉恐怖和绝望，在这种时候，偶尔抽空回去一趟，虽然家里这些人也并不能给她什么安慰，她只要听见他们一家老小叽哩喳啦用他们的家乡口音说着话，不由得就有一种温暖之感，也不知为什么缘故，心里仿佛踏实了许多。

有一天晚饭后，金福忽然到吴家来找小艾，很兴奋地说：

“金槐有信来了！今天早上到的，他们也不晓得，等我回去才看见。”说着，便从衣袋里取出那封信来，念给她听。上写着：

“玉珍贤妻，吾现已平安到抵贵阳，可勿必挂念。在香港战事发生后，吾们虽然饱受惊恐，幸而倒没有受伤。惟印刷所工作停顿，老板复避不见面，拒绝援助，以致同人们告贷无门，流落他乡。去冬港地天气反常奇冷，棉衣未带，饥寒交迫。吾们后来决定冒着艰险步行赴内地，现已到抵贵阳，在此业已找到工作，暂可糊口。现在别的没有什么，只是不放心你们在上海，不知何日再能团聚。而且家中生活无着。不知你病好了没有？你的身体也不好，但吾母亲与家里人仍须赖你照顾。书不尽言，夫金槐白。”

小艾听到后来，不觉心头一阵辛酸，两行热泪直流下来。

她本来想马上就写回信，就请金福代笔，可是这封信她倒有点不愿意叫他写，另外去找了个测字先生写了。其实里面也没有什么话，不过把家中的近况详细告诉他，无非叫他放心的意思。她现在也略微认识几个字了，信写好了，自己也拿着看看，不是自己写的，总觉得隔着一层。她忽然想起来从前他给她的“冯玉珍”三颗铅字，可以当作一个图章盖一个在信尾。他看见了一定要微笑，他根本不知道那东西她一直还留着。

次日下午，她趁着吴太太出去打牌，就溜回家去拿那铅字。冯老太见她来了，便说起金槐来信的事，因道：“这金槐也是的，跑到那地方去——不是越走越远了吗？”小艾也没有替他辩护，心里想说了她也不懂。

她那铅字是包了个小纸包，放在一只旧牙粉盒里，盒面上印着一只五彩的大蝴蝶。她记得就在抽屉里靠里的一角，但是找来找去找不到。冯老太问道："你在抽屉里找什么？"小艾道："我有个牙粉盒子装着点东西，找不到了。"冯老太道：

"那天我看见阿毛拿着个牙粉盒子在玩的，一定给她拖不见了。"阿毛是金福的大女儿。当下小艾便没有说什么，心里想要是查问起来，她嫂嫂要多心了，而且东西到了小孩手里，一定也没有了，问也是白问。但是她为这一桩小事，心里却是十分气恼，又觉得悲哀。同时又注意到桌下搁着一只双耳小钢精锅子，是她借给他们用的，已经敲瘪了两块。

家里有小孩，东西总是容易损坏些。金福夫妇带着几个孩子在这里一住两三年，家具渐渐的都变成缺胳膊少腿的。这还没有什么，小艾有一次回来，看见她的一面腰圆镜子也砸破了，用一根红绒绳缚起来，勉强使用着，镜面上横切着一道裂痕。小艾看了，心里十分气苦。金槐到内地去已经有两三年了，起初倒不断的有信来，似乎他在那边生活也非常困苦，一度到重庆去过，后来因为失业，又飘流到湖南，在湖南一个小印刷所工作过一个时期。今年却一直没有信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她打听别人，也有人说是长久没有收到"里边"来的信了。

她有一个小姊妹名叫盛阿秀，住在她们隔壁，这一天阿秀听见说她回来了，便走过来找她谈天。只有她们两人在阁楼上，那阿秀是个爽快的人，心里搁不住事，就告诉小艾说她的丈夫怎样负心，她丈夫也是到内地去了，听说在那边已经另外有了人。她诉说了半天，忽然想起来问小艾："你们金槐可有信来？"小艾苦笑道："没有呀，差不多一年没有信了。

听见人家说，现在信不通。"阿秀道："哪里！昨天我还听见一个人说接到重庆他一个亲戚的信。"小艾听了这话，不由得心里震了一震。

阿秀也默然了。过了一会，方道："听他们说，到重庆去的这些人，差不多个个都另外讨了女人。黑良心，把我们丢在这里，打算不要了。我就不服这口气——我们不会另外找男人呀？他们男人可以我

们女人不可以呀？老实说，现在这种世界，也无所谓的！”她涨红了脸，说话声音很大，小艾听她那口气，仿佛她也另外有了对象了。

她们这样在阁楼上面谈话，可以听见金福的老婆在楼下纳鞋底，一针一针把那麻线戛戛地抽出来，这时候那戛戛的声音却突然的停止了，一定是在那里竖着耳朵听她们说话。等会一定要去告诉冯老太去了，冯老太的脾气，也像有一种老年人一样，常常对小艾诉说大媳妇怎么怎么不好，但是照样也会对大媳妇说她不好的。小艾可以想象她们在背后会怎么样议论她，一定说是阿秀在那里劝她，叫她把心思放活动一点。本来像她这样住在外面，要结识个把男朋友也很便当的。

也说不定她们竟会疑心她有点靠不住。她突然觉得非常厌烦。

她辛辛苦苦赚了钱来养活这批人，只是让他们侦察她的行动，将来金槐回来了，好在他面前搬是非造谣言吗？她倒变成像从前的寡妇一样了，处处要避嫌疑，动不动要怕人家说闲话。

她有时候气起来，恨不得撇下他们不管了，自己一个人到内地去找金槐去。但是他的母亲是他托付给她的，怎么能不管呢？所以想想还是忍耐下去了，只是心里渐渐觉得非常疲倦。

她在那吴家做事。吴家现在更发财了，新买了部三轮车。

有一天他们的三轮车夫在厨房里坐着，有客人来了，一男一女，在后门口递了张名片给他，他拿着进去，因见小艾在客堂里擦玻璃窗，便把名片交给她拿上去。小艾把那张“陶攸赓”的名片送上楼去，吴先生马上就下来了，把客人让到客堂里坐着。小艾随即倒了茶送进去，还没有踏进房门，便听见里面有一个人说话的声音有点耳熟。

她再往前走一步，一眼便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胖胖的西装男子——是有根。不过比从前胖多了，脸庞四周大出一圈来，眉目间倒显得挤窄了些，乍一看见几乎不认识了。小艾捧着一只托盘，站在门口呆住了。自从她出嫁以后，一直也没有听到有根的消息，原来他发财了。有根虽然是迎面坐着，他正在那里说话，却并没有看见她，小艾的第一个冲动便是想退回去，到厨房里去叫他们家里车夫把茶送进去。正这样想着，一回头，却看见吴太太从楼梯上走下来，吴太太换了件衣服，也下来招待客人了。这里小艾端着个茶盘拦门站着，势不能再踌躇不前了，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客厅。吴太太也进来了，大家只顾应酬吴太太，对于这女佣并没有怎样加以注意。小艾便悄悄地绕到

沙发背后，把一杯茶搁在有根旁边的茶几上，他同来的还有一个艳装的年轻女人，也搁了杯茶在她旁边，吴先生敬他们香烟，有根却笑道："哦，我这儿有我这儿有！我的喉咙有点毛病，吃惯了这个牌子的，吃别的牌子的就喉咙疼。"一面说着，已经一伸手掏出一只赤金香烟盒子，打开来让吴先生抽他的。

吴太太笑道："把衣裳宽一宽吧。"两个客人站来脱大衣，小艾拎着个空盘子正想走出去，吴太太却回过脸来向她咕哝了一声："大衣挂起来。"小艾只得上前接着，有根把大衣交到她手里的时候，不免向她看了看，顿时脸上呆了一呆，又连看了她几眼，虽然并没有和她招呼，却也有点笑意。但是在小艾的眼光中，这微笑就像是带着几分讥笑的意味。她板着个脸，漠然地接过两件大衣，挂在屋角的一只衣架上，便走了出去，自上楼去了。她到楼上去洗衣服，就一直没有下车。半晌，忽然听见吴太太在那里喊："冯妈，来谢谢陶太太！"

想必是有根的女人临走丢下了赏钱。小艾装作没听见，也没下去。后来在窗口看见有根和那女人上了三轮车走了，她方才下楼。吴太太怒道："喊你也不来，人家给钱都没人谢一声！"

小艾道："刚才宝宝醒了，我在那里替他换尿布，走不开。"

吴太太把桌上几张钞票一推，道："哪，拿去。你跟赵妈一人一半。"这钱小艾实在是不想拿，但是不拿似乎又显着有点奇怪。只得伸过手去，那钞票一拿到手里，仿佛浑身都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她听他们正在那里谈论刚才两个客人，吴先生说几时要请他们来打牌，吴太太却嫌这一个陶太太不是正式的，有点不愿意。小艾听他们说起来，大概有根是跑单帮发财的。她心里却有点百感交集，想不到有根会有今天的一天。想想真是不服，金槐哪一点不如他。同时又想着："金槐就是傻，总是说爱国，爱国，这国家有什么好处到我们穷人身上。一辈子吃苦挨饿，你要是循规蹈矩，永远也没有出头之日。火起来我也去跑单帮做生意，谁知道呢，说不定照样也会发财。人生一世，草生一秋，我也过几天松心日子。"

她下了个决心，次日一早便溜出去找盛阿秀商量，阿秀有两个小姊妹就是跑单帮的。小艾把一副金耳环兑了，办了点货，一面进行着这桩事，一面就向吴家辞工，只说要回乡下去了。她家里的人对于这事却大不赞成，金福屡次和冯老太说，其实还是帮佣好，出去路单

帮，一去就是许多日子不回来，而且男女混杂，不是青年妇女能做的事情。但是小艾总相信一个人只要自己行得正，立得正，而且她在外面混了这几年，也磨练出来了，谁也不要想占她的便宜。然而现在这时候出门去，旅途上那种混乱的情形她实在是不能想象。一个女单帮只要相貌长得好些，简直到处都是一重重的关口，单是那些无恶不作的“黑帽子”就很难应付。小艾跑了两次单帮，觉得实在干不下去了，便又改行背米。运气好的时候，背一次倒也可以赚不少钱。身体却有些支持不住了，本来有那病根在那里，辛劳过度，就要发作起来。

有一天金福的女儿阿毛正蹲在天井里，用一把旧铁匙子在那里做煤球，忽然听见哄通一声，不知什么东西撞在大门上，她赶出去一看，却是小艾回来了，不知怎么晕倒在大门口，背的一袋米甩出去几尺远。阿毛便叫起来，大家都出来了，七手八脚把她抬进去。

冯老太看她这次的病，来势非轻，心里有些着慌，也主张请个医生看看。次日便由她嫂嫂陪着她到一个医院里去，这医院里门诊的病人非常多，挂号要排班，排得非常的长，内科外科分好几处，看妇科也不知道应当排在哪里。金福的老婆见有一个看护走过，便赔着笑脸走上去问她，还没开口，先叫了声“小姐”，一句话一个“小姐”。那看护寒着脸向她身上穿着打量了一下，略指了指，道：“站在那边。”便走开了。

小艾在旁边看着，心里非常反感。排了班挂号以后，又排了班候诊，大家挤在一间空气混浊的大房间里，等了好几个钟头。小艾简直撑不住了，一阵阵的眼前发黑，一面还在那里默默背诵着她的病情，好像预备考试一样，唯恐见到医生的时候有什么话忘了说，错过了那一刻千金的机会。后来终于轮到她了，她把准备下的话背了一遍，那医生什么也没说，就开了张方子，叫她吃了这药，三天后再来看。

她那天到医院去大概累了一下，病势倒又重了几分。把那药水买了一瓶来吃着，也没有什么效验，当然也就法去复诊了。

庆祝胜利的爆竹她也是在枕上听着的。胜利后不到半个月，金槐便有信来了。说他有一年多没有收到家信了，听见人家说是信不通，他非常惦记，不知道家里的情形怎么样。现在的船票非常难买，他一买到船票就要回来了。

阿秀有一天来探病，小艾因为阿秀曾经怀疑过，金槐或者在那边也有了女人，现在她把金槐这封信拿出来给阿秀看，不免流露出一丝得意的神情。但是后来说说又伤心起来，道：

“我这病恐怕也不会好了，不过无论怎样我总要等他回来，跟他见一面再死。”说着便哭了。阿秀道：“年纪轻轻的，怎么说这种话。你哪儿就会死了，多养息养息就好了。”

小艾再也没想到，这船票这样难买，金槐在重庆足足等了一年工夫，这最后的一年最是等得人心焦，因为觉得冤枉。

金槐回来的那天，是在一个晚上，在那昏黄的电灯光下，真是恍如梦寐。金槐身上穿着的也还是他穿去的衣裳，已经褴褛不堪，显得十分狼狈。冯老太看他瘦得那样子，这一天因为时间已晚，也来不及买什么吃的，预备第二天好好地做两样菜给他吃。次日一早，便和金福的老婆一起上街买菜。

自从小艾病倒以后，家中更是度日艰难，有饭吃已经算好的了，平常不是榨菜，就是咸菜下饭，这一天，却做了一大碗红烧肉，又炖了一锅汤。金槐这一天上午到他表弟那里去，他们留他吃饭，他就没有回来吃午饭。家里烧的菜就预备留到晚上吃，因为天气热，搁在一个通风的地方，又怕孩子们跑来跑去打碎了碗，冯老太不放心，把两碗菜搬到柜顶上去，又怕闷馊了，又去拿下来，一会搁到东，一会搁到西。

小艾躺在床上笑道：“闻着倒挺香的。”冯老太笑道：“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你胃口也开了，横是就要好了。你今天也起来，下去吃一点吧。”

金桃金海也来了，今天晚上这一顿饭仿佛有一种团圆饭的意义，小艾便也支撑着爬起来，把头发梳一梳通，下楼来预备在饭桌上坐一会。金福几个小孩早在下首团团坐定，冯老太端上菜来，便向孩子们笑道：“不要看见肉就拼命地抢，现在我们都吃成‘素肚子’了，等会吃不惯肉要拉稀的。”正说着，忽然好像听见头顶上簌的一声，接着便是轻轻的“叭”一响，原来他们这天花板上的石灰常常大片大片的往下掉，刚巧这时候便有一大块石灰落下来，正落到菜碗里。大家一时都呆住了。静默了一会之后，金槐第一个笑了起来，大家都笑了。就中

只有小艾笑得最响，因为她今天实在太高兴了，无论怎么样，金槐到底是回来了。

金槐这次回来，却是带着一种黯淡的心情，到内地去了这几年，看见许多事情都是使他灰心的，贪污腐败，由上面领头投机囤积，哪里有一点“抗战建国”的气象，根本没在那里抗战。现在糊里糊涂的算是胜利了，倒又打起内战来了，真觉得前途茫茫，不堪设想。这些话他也不对小艾说，小艾只觉得他不像从前那样喜欢讲时事了。

他一回来就找事，没有几天，便到一个小印刷所去工作。

小艾的病他看着很着急，一定逼着她要她好好的找个医生看看。这一天他特为请了假陪她去，医生给她检查了一下，说是子宫炎，不但生育无望，而且有生命的危险，应当开刀，把子宫拿掉。开刀自然是需要一大笔钱。两人听了，都像轰雷击顶一样。还想多问两句，看护已经把另一个病人引了进来，分明是一种逐客的意思，只得站起身来走出去了。

回到家里，小艾在阁楼上躺着，大家在楼下吃晚饭，金槐一个人先吃完，便到阁楼上去，拿热水瓶倒了杯开水喝，一面就在她对面坐下，捧着杯子，将手指甲敲着玻璃杯，的的作声。半晌，方才自言自语道：“这怎么办呢，开刀费要这么许多，到哪儿去想办法呢？”小艾翻过身来望着他说道：“你不要愁了，我也不想开刀。”金槐倒怔了怔，因道：“你不要害怕，许多人开刀，一点也没有什么危险的。”小艾道：“我不是怕，我不愿意开刀。”金槐道：“为什么呢？”问了这样一声以后，自己也就明白过来了，她一定是想着，要是把子宫拿掉，那是绝对没有生育的希望了，像这样拖延下去，将来病要是好些，说不定还可以有小孩子。他便又说道：“还是自己身体要紧，医生不是说不开刀很危险的？”

小艾没有回答。金槐心里也想着，这时候跟她辩些什么，反正也没有钱开刀，仿佛辩论得有些无谓，便没有再说下去了。因见她脸色很凄楚的样子，便坐到她床沿上去，想安慰她两句。他一坐坐在她一条手绢子上，便随手拣起来，预备向她枕边一抛，不料那手绢子一拿起来，竟是湿淋淋的，冰凉的一团。想必刚才她一个人在楼上哭，已经哭了很久的时间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你不要还是想不开……有小孩子没小孩子我一点也不在乎。只要你身体好。”小艾一翻身朝里睡着，半晌没有做声。许久，方才哽咽着说道：“不是，我不是别的，我只恨我自己生了这病，你本来已经够苦的了，我这样不死不活的，一点事也不能做，更把你拖累死了。”金槐伸过手去抚摸着她的头发，道：“你不要这样想。”只说了这样一句，听见外面梯子格吱格吱响着，有人上楼来了，就也没说什么了。

自从金槐回来以后，金福的老婆因为叔嫂关系，要避一点嫌疑，不好再住在阁楼上，便带着孩子们回乡下去了。金福这时候仍旧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便和吴先生商量，晚上就住在写字间里。金槐这里只剩下冯老太和他们夫妻两个，顿时觉得耳目一清。金福的几个孩子在这里的时候，一天到晚儿啼女哭，小艾生病躺在床上，病人最怕烦了，不免嫌他们讨厌，但是这时候他们走了，不知为什么倒又有点想念他们。

现在家里一共这两个人，倒又老的老、病的病，金槐晚上回来，也觉得家里冷清清的。

金槐虽然说是没有小孩子他一点也不介意，但是她知道他也和她一样，很想有个孩子。人到了中年，总不免有这种心情。

楼下孙家有一个小女孩子很是活泼可爱，金槐总喜欢逗着她玩，后来小艾和他说：“你不要去惹她，她娘非常势利，看不起我们这些人的。”金槐听了这话，就也留了个神，不大去逗那个孩子玩了。有一天他回家来，却又笑着告诉小艾：

“刚才在外头碰见孙家那孩子，弄堂里有个狗，她吓得不敢走过来。我叫她不要怕，我拉着她一起走，我说你看，它不是不咬你么，她说：”刚才我要走过来，它在那儿对我喊。

“‘他觉得非常发噱，她说那狗对她”喊“，告诉了小艾，又去告诉冯老太。又有一次他回来，告诉她们一个笑话，他们弄堂口有个擦皮鞋摊子，那擦皮鞋的看见孙家那孩子跑过，跟她闹着玩，问她鞋子要擦吧，她把脖子一扭，脸一扬，说：”棉鞋怎么好擦呢？“金槐仿佛认为她对答得非常聪明。小艾看他那样子，心里却是很怅惘，她因为自己不能生小孩，总觉得对不起他。

她一直病在床上，让她婆婆伺候着，心里也觉得不安，而且冯老太有脚气病，也不大能多走动，这一向小艾仿佛好了些，便照常起床操作。阿秀有一天来看她，阿秀的丈夫已经从内地回来了，把另一个女人也带到上海来，阿秀便和他离了婚，正式跟了她相与的那个男人。阿秀把她离婚的经过演述了一遍，然而她今天的来意，却是因为惦记着小艾的病，她听见说现在某处有个“小老爷”治病非常灵，劝小艾去求个方子，没晓得她已经好了。小艾听说那“小老爷”怎样怎样灵，心里却也一动，暗想她这病要是能够治得除了根，或者可以有小孩子。从前有一次，楼上二房东家里有人生病、把一个看香头的女人请了来，小艾在旁边看着她作法。至少这种人不像医生那样的给她自卑感。这些人都是骗取穷人的血汗钱骗取惯了的，再小的数目他们也并不轻视，倒不像一般医生，给穷人看病总像是施舍，一副施主的面孔。

那天晚上金槐回来，她就没有告诉他阿秀劝她到那地方去看病的话，因为她知道他一定是不赞成的。后来冯老太却当作一件新闻似的告诉了他，说有个什么“小老爷”，是一个夭折的小孩，死后成了“仙”，给人治病非常灵验，阿秀介绍小艾也去看。金槐听了很生气，说那些都是迷信骗钱的把戏。

他倒是主张小艾另外去找个医生看看，因为上次那医生说她不开刀非常危险，现在倒好了些了，似乎那医生的诊断也不是一定正确。但是小艾非常不愿意找医生，而且病既然好些了，当然也不必去看了，家里也没有富裕的钱，所以说说也就作罢了。

小艾用钱虽然省俭，也常常喜欢省下钱来买一点不必要的东西。有时候到小菜场去，看见卖栀子花的，认为便宜，就带两枝回来插在玻璃杯里，有时候又去买两朵白兰花来掖在鬓发里面。又有一次她听见邻居在那里纷纷谈论筱丹桂自杀的事，说是被一个流氓逼死的，丢下多少箱衣服首饰，多少根金条。她很想看看筱丹桂生前是什么样子，走过报摊，便翻翻看报上可有筱丹桂的照片，买一张来看看。那报贩随便拿了一张报纸给她，指指上面一个漂亮女人的照片说是筱丹桂，她便买了回来，后来才知道并不是的。她对于绍兴戏不大熟悉，比较更爱看申曲，因为申曲比较接近金槐他们的乡音，句句都可以听得懂。她自从到他们家里来，口音也跟他们同化了。

她到阿秀家里去回看她，碰见从前一块儿背米的一个女人，大家叫她陈家浜阿姐。她大着个肚子，说："真是讨厌，家里已经有了四个，再养下来真养不活了，这一个我预备把他送掉了。"小艾道："那总舍不得吧？"陈家浜阿姐道："真的，我真在那儿打听，有谁家要，养下来就给抱了去了，比跟着我饿死的好。"

她有事先走了，小艾便向阿秀仔细打听她家里的情形，从前一同背米只晓得她人很好，却连她的姓名都不清楚。听阿秀说，她家里也是很好的人家，不过苦一点。小艾沉吟了一会，便道："她那孩子要是真想给人，不如给就给我吧。我可也没有钱，不过我自己也没有小孩子，总不会待错他的。"阿秀笑道："要是给你，大家都是知道的，她更可以放心了。"

又道："要不你还是等她养下来再说。我劝你要领还是领个女的，明天你自己再养个儿子。"小艾只是苦笑，也没有说什么。

阿秀答应就去跟那陈家浜的阿姐说，她大概就在这个月里也就要生产了。小艾回到家里，和家里的人说了，金槐没说有什么意见，他心里想领一个小孩也好，免得她老惦记着，成了一桩心事。冯老太却很不以为然，当面没好说什么，背后就跟金槐叨叨："其实你哥哥这么些小孩子，你们就领他一个不好吗，又要到外头去领一个干什么？"说了不止一次了，金槐自然也没去告诉小艾，却被他们同住的一个女人听见了，便把这话传到小艾耳朵里去。其实小艾也并不是没想到这一层，本来金福夫妇正嫌儿女太多，要是过继一个给他们兄弟，正是求之不得的，可以减轻一点负担。但是小艾总想着，既然要一个小孩，就不要让他知道他不是她生的，不然现放着他亲生父母在那里，等会辛辛苦苦把他带大了，孩子还是心向着别人。所以她哥嫂的小孩她决计不要，即使他们因此有点不乐意，她自己觉得没什么对不起他们的，这一家子从她婆婆起，这些年来全是她在那里赤胆忠心的照应他们，就算她在这桩事情上是任性一点，仿佛也无愧于心。

没有几天的工夫，阿秀跑了来告诉小艾，陈家浜阿姐已经生了，是个女孩子。小艾便和她一同去，把孩子抱了来。冯老太起初虽然反对，等到看见了孩子，倒也十分疼爱，兴兴头头的帮着调代乳糕，缝小衣服，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引弟。

有一天晚上金福来了，听见说领了个孩子，当着他夫妇的面。

也没好说什么，后来金槐出去买香烟了，只有冯老太一个人在那里，金福便皱着眉和冯老太说："自己养的叫没有办法——现在东西这样涨，自己饭都要没的吃了，还去领这样一个小孩子来，一天到晚忙着小孩子，把一个人也绊住了，不然这时候毛病好了些，也可以出去做事了。"小艾在阁楼上，冯老太晓得她听得见的、向金福递了个眼色，金福也没留神。

小艾在上面听见了，未免有些刺心，因为他说的这话也都是实情，在现在这种时候领个孩子来，也许是有一点疯狂。

物价已经涨成天文数字，到了天尽头了，还是涨，还是涨。家里一点现钱也不能留，一拿到工钱就要抢着买柴买米买大头，一个措手不及，就等于白做了。小艾想法子去领了一点绒线生活来做，贴补家用。有时候她到马路上去看看橱窗里陈列着绒线衫式样，满街都是买卖银元的小贩，穿卡其短外套的，穿长袍的，斯文一脉地踱来踱去，五步一个，十步一个，都是把两块银洋握在手心里微微摇着，发出那极细微的清脆的唧唧之声。在那春天的黄昏里，倒是像街头一片虫声唧唧。

那是蒋匪帮在上海的最后一个春天，五月里就解放了。楼底下孙家上了国民党的当，以为他们在上海可以守三个月，买了许多咸鱼来囤着。在解放后，孙家连吃了几个月的咸鱼，吃得怨极了。解放后，金槐非常热心的学习，又像从前小艾刚认识他那时候一样，总拿着本书，到印刷所去也带来带去，在电车上看。在家里也常常把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史讲给她们听。小艾虽然很喜欢听他发议论：她仿佛有一种观念，认为理论是男子的一种装饰品，所以他说话的时候，她总是带着得意的微笑静静听着，却不求甚解。她最切身地感到的还是现在物价平稳，生活安定，但是人是健忘的动物，几天好日子一过，把从前那种噩梦似的经历也就淡忘了。

那年下半年，金桃结婚了，新立起一份家来，自然需要不少费用，金槐和小艾商量着，帮了他一笔钱，所以刚有一点积蓄，又贴掉了，过年的时候吃年夜饭，照例有一尾鱼，取"富贵有余"的意思，小艾背着冯老太悄悄和金槐笑着说：

"去年不该吃白鱼，赚了点钱都'白余'了。今年我们买条青鱼。"

年三十晚上，金福也到他们这里来吃团圆饭。金福到上海来这些年，一直很不得意，在吴先生行里做出店，吴先生欺负他老实，过去生活程度那样涨，老是不给他加工钱，他现在老婆儿女都在乡下，晚上一个人在写字间里打地铺，很是凄凉。这一天在金槐这里吃年夜饭，酒酣耳热的，却是十分高兴，笑道："现在我们算翻身了，昨天去送一封信，电梯一直坐到八层楼上，他妈的，从前哪里坐得到——多走两步路倒也不在乎此，我就恨他们狗眼看人低，那口气实在咽不下，哪怕开一两个人上去，电梯里空空的，叫他带一带你上去，开电梯的说：给大班看见他要吃排头的！"

第二年秋天，金福辞掉了生意，很兴奋地还乡生产去了。

十月里他们乡下要土改了。

金桃结了婚以后，冯老太便轮流的这边住住，那边住住，这一向她住在金桃那里。这一天小艾要想出去一趟，去看看刘妈，托托她可有什么绒线生活介绍她做。她把引弟也带了去，因为冯老太不在这里，把孩子一个人丢在家里不放心。引弟现在大了些，从前刚抱来的时候还看不出，现在却越长越不好看了，冬瓜脸，剪着童化头发、分披在两旁，她却是两只招风耳，把头发戳开了，竖在外面。人家说她难看，小艾还不服气，总是说一个小孩要那么好看干什么，有许多孩子小时候长得好看，大了都变丑了。

这一天她带着孩子到刘妈那里去，刘妈还是第一次看见引弟，便笑道："哟，这孩子两耳招风！"又笑道："不是我说，自己养的长得丑是没办法，你领为什么不领个好看点的。"小艾和刘妈究竟比较客气，只得微笑道："再大一点不知道可会好一点。人家说'女大十八变'嘛！"

刘妈和她好几年没见面了，叙谈起来，便告诉她说："你可晓得，陶妈现在享福了，做老太太喽！"小艾猜着她是说有根发财的事情，便装作不知道。刘妈便从头告诉她，有根那时候跑单帮发了财，后来生意做得很大。现在是没有那样好了，囤货的生意也不能做了，但是刘妈说："像他那样，'穷虽穷，还有三担铜。'"小艾听了这话，不免又把自己的境况和他比较着，心里想像金槐这样一直从事于正当劳动，倒反而还不如他。那天回到家里来，心里不免有许多感慨的，这两天金槐的印刷所里工作特别忙，晚上要做"加工"，夜深才回来，他们的

二房东十点钟就关电门，他摸黑爬到阁楼上来，把桌子椅子碰得一片声响，把小艾也惊醒了。他因为太疲倦了，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一个身也没翻，汗出得多了，生了一身痱子，小艾见他累得这样，又觉得心疼。

她在那里替人家打一件浅粉色兔子毛绒线衫，那绒线衫非常容易脏，常常要去洗手，肥皂倒费掉许多。这一天她打完了一团绒线，再去拿，却没有了。她非常诧异，在床上床下，抽屉里，桌子底下，箱子背后，到处都找遍了，也找不到。又疑心或者是从阁楼的窗户里掉下去了，到客堂里去找，也影踪毫无。孙师母见了，问她找什么，小艾道："我打衣裳的绒线，不知可从上头掉下来了。"孙师母的小女儿在旁边说：

"昨天好像看见引弟拿着团绒线在那儿扔着玩。"小艾去问引弟，也问不出什么来。猜着一定是给她乱拖，拖到楼底下去，不知给什么人拿去了。这么点大的小孩子，又不懂事，不见得打她一顿。小艾气得半死，跑出去配绒线，一口气跑了好几家，好容易有一个店里有同样的，但是价钱非常贵，一算钱不够了，只得回到家里来，预备赶着在这两天内把另外一件打好了，拿到了工钱再去买这绒线。

金槐一回来了，她便把这桩事情告诉了他一遍，临睡的时候，她坐在床沿上织绒线，不觉又长长地叹了口气，道：

"巴巴结结做着，想多挣两个钱，倒反而赔钱。"这时，电灯忽然黑了。照例一到十点钟，二房东就把电门关了。小艾哟了一声，笑道："话讲得都忘了时候了，我还要把油灯点起来呢。"她擦了根洋火，把从前防空的时候用的一盏小油灯点了起来。金槐道："怎么，你还要打绒线呀？"小艾道："我再打一会儿。"

她本来想把一个后身做好就睡了，但是因为心里实在着急，后身做好了又去动手做一块前襟。金槐早已睡熟了。那油灯渐渐暗了下去，她把那淡绿麻棱玻璃罩子拿掉，拿起一把剪刀来把灯芯挑了挑。在更深夜静的时候，没有小孩在旁边搅扰，做事倒是痛快。她一口气做到天亮，忽然觉得腰酸，酸溜溜的就像蛀蚀进去，腰都要断了。她也知道是累着了，所以旧病复发，心里也有些害怕，忙把那绒线衫连针卷成一卷，包起来收在箱子里，便吹灯脱衣上床。睡在床上，只觉

得心中嘈杂得厉害，翻来复去的，渐渐的便又身上热烘烘的，发起烧来，肚子也隐隐作痛。

这一天早晨她就没有起来做早饭，金槐自到外面去买了些点心吃。她生病本来也是常事，他匆匆地出去，只说“今天晚上我去把妈接回来吧，家里没人照应。”不料她这次的病不比寻常，竟像血崩似的，血流得不止。引弟到时候没有早饭吃，饿得直哭，小艾从枕头底下摸出两张零碎钞票，听见楼梯上有人走过，料是楼上那家的人出去买菜，便在枕上撑起半身，想喊住她，托她带两个烧饼给孩子吃。才欠起身来忽然眼前一黑，那身体好像有千斤重，昏昏沉沉的早又倒了下去。孩子还在那里哭，那哭声却异常遥远，有时候听得见，有时候又听不见。

金槐下午回来，她已经晕过去好几回了。他非常着急，要马上送她到医院里去，现在他们工会里有福利会的组织，工人家属可以免费治病，他们那印刷所因为规模太小，自己没有诊所，包在一个医院里。

金槐送她去，两人坐着一部三轮车，小艾身上裹着一条棉被，把头也蒙着。是秋天了，洋梧桐上的黄叶成阵的沙沙落下来，像下大雨似的，那淡黄色的斜阳迎面照过来，三轮车在萧萧落叶中疾驰着，金槐帮她牵着被窝的一角，使它不往下溜。

小艾突然说道：“引弟你明天让她学点本事，好让她大了自己靠自己。虽然现在男女都是一样的，到底一个女孩子太难看了也吃亏。”她向来不肯承认那孩子长得丑的，忽然这样说着，金槐却是一阵心酸。一时也答不出话来，默然了一会，方道：“你怎么这时候想起来说这些话？”小艾没有做声，眼泪却流了下来。金槐给她靠在他身上。他看看她那棉被，是一条旧棉被，已经用了许多年了，但是他从来没有注意到上面的花纹，大红花布的被面，上面一朵朵细碎的绿心小白花，看着眼晕，看得人心里乱乱的。迎面一辆电车当当的开过来。

街上行人很多，在那斜阳里匆匆走着，也不知都忙些什么。小艾咬着牙轻声道：“我真恨死了席家他们，我这病都是他们害我的，这些年了，我这条命还送在他们手里。”金槐道：“不会的，他们已经完了，现在是我们的世界了，不会让你死的。

不会的。“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好像从心里叫喊出来。

到了医院里，时间已经很晚了，住院的医生特地把妇科主任找了来，妇科主任是一个程医生，一面给她施急救，一面询问得病的经过，问得非常仔细。说病情相当严重，但是可以用不着开刀，先给她把血止住了，然后施手术，要是经过良好，施手术后歇一两天就可以出院。

小艾起初只是觉得那程医生人真好，三等病房那两个看护也特别好，后来才发现那原来是个普遍的现象。她出院以后，天天去打营养针，不由得感到医院里的空气真是和从前不同了，现在是真的为人民服务了。

她的病完全好了以后，也想出去做事，便由金槐介绍她到他们印刷所去折纸。他们那印刷所很小，作场上面搭着个阁楼，在那上面，折纸的女工围着一张长桌坐着，在灯光下工作。小艾自己也觉得可笑，踏出家里的一个阁楼，倒又走上一个阁楼。但是她知道她不会一辈子住在阁楼上的，也不会老在这局促的地方工作。新的设备完美的工厂就会建造起来。宽敞舒适的工人宿舍也会造起来，那美丽的远景其实也不很远了。她现在通过学习，把眼界也放大了，而且明白了许多事情。

从阁楼上望下去，可以看见金槐，他在窗口搁着张桌子，埋着头在那里拿着个钳子拣错字。一只低垂的灯泡正对着他的脸，那强烈的电灯光静静地照在他脸上，窗外却是黑沉沉的。旁边几架机器轰隆轰隆一刻不停，如同海涛似的响着。

小艾现在折纸也是个熟手了，不过这一向特别觉得吃力些，折起来不大顺手，因为她坐得离桌子比较远。因为——引弟引来的弟弟已经在途中，就快要到了，不知道是弟弟还是妹妹。小艾有时候想着，现在什么事情都变得这样块，将来他长大的时候，不知道是怎样一个幸福的世界，要是听见他母亲从前悲惨的遭遇，简直不大能想象了吧？

（一九五〇年）

张爱玲文集第三卷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张爱玲是成名于本世纪四十年代上海的一位女作家，五十年代初移居国外。多年来，她的作品，不甚为国内读者所知，而在海外华人读者中，则有大批为之倾倒的“张迷”。

八十年代以来，介绍、研究张爱玲的文章时见于国内报刊，张爱玲的作品也重新印行，她又引起了国内读者的注意。

张爱玲的成名作——《传奇》与《流言》，也是她的代表作，属于中国现代文学范围。

要全面了解中国现代文学，应当了解张爱玲的创作。

一

张爱玲一九二一年出生于上海。她的家庭门第曾颇煊赫，祖父张佩纶是清末著名“清流派”人物，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后又被李鸿章招为女婿。其父是典型的遗少，旧习气既深，性情又甚坏，而其母则颇受西方文化薰染，几度与小姑联袂赴法，伉俪二人不和，终至离异。不久，其父又娶后母。张爱玲自童年时代起，就生活在这样一种家庭氛围之中。

透过封建家庭的衰败、腐朽的景况，她对古老中国社会的某些侧面有了较深切的体认，世态人情的悲凉，生存的无奈与哀伤，也深深浸润了她的心灵，对她日后的创作影响甚大。

另一方面，置身于这样的家庭，张爱玲既接受了传统文化的陶冶（古典文学的训练，以及传统文化风习的耳濡目染——包括封建家庭的礼仪、习俗、服饰、器物等，在《金锁记》等作品中，可以看到她是何等熟稔！），又接触过西方文学艺术，自小即在中西文化方面打下了较宽厚的底子。从收入《流言》的许多文章中，随处可见她对诗、小说、电影、美术、音乐、舞蹈和中国戏曲，均有较高的鉴赏力、感受力，和丰富、活泼的知识。她很早就爱画画，也学过音乐，尝试写过各种类型的小说。关于这方面情况，可参看她的《天才梦》一文。她在这篇自叙传一开头就说：“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

她的这份天才终于在文学上得到充分的发展。

张爱玲中学就读于圣玛利亚女校，在这里，她首次在校刊《国光》上发表习作：小说《牛》、历史小说《霸王别姬》，以及一些书评，其文思、笔致、才情，令人瞩目。

经过一段刻苦学习，她考上伦敦大学，受阻于战争，未能到英国，而进了香港大学。在那里，她遇到许多外国学生和华侨商人，这些人物后来都成为她的小说的描写对象。一九四二年，又因战事返回上海，开始了文学生涯。

其文学生涯，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是张爱玲成名的时期，也是她创作上收获最丰的时期。从《沉香屑　第一炉香》发表后，她的一系列小说和散文就在《紫罗兰》、《杂志》、《万象》、《天地》、《小天地》、《苦竹》、《古今》等刊物上陆续面世。到一九四四年九月，小说结集为《传奇》出版，共收小说十篇（《金锁记》、《倾城之恋》、《茉莉香片》、《沉香屑　第一炉香》、《沉香屑　第二炉香》、《琉璃瓦》、《心经》、《年青的时候》、《花凋》、《封锁》），凡二十四万字。一九四五年初散文集《流言》出版，共收散文三十篇，大约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以前刊出的散文均收在其中（略有遗漏）。一九四七年《传奇》增订本出版，增收《留情》、《鸿鸾禧》、《红玫瑰与白玫瑰》、《桂花蒸　阿小悲秋》、《中国的日夜》，共五十万字，均为一九四五年以内的创作。另外，这一时期还有两部未完成的长篇小说：《连环套》与《创世纪》。

关于这些作品的特色，下文谈到海内外研究情况时将予介绍，这里值得提出的是：1。

这一时期，张爱玲初登文坛，崭露头角，引起关注和惊异程度甚高，曾被人目为“奇迹”，因而名噪一时。2。这一时期也是作家张爱玲的主要创作时期，时间虽短，产量颇高，且大都较精粹，而其时她才二十出头年纪，在文学史上诚属少见。3。张爱玲不仅在创作上有自己独特的路数，而且对各种文学体裁的驾驭，都颇具功力，不仅小说写得好，散文也写得好；小说中也不只是写短篇小说，《传奇》中相当一部分作品从规模看已是中篇，另外她也着手写长篇，充分展示了她作为小说家的才能。

（二）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全国解放初期（一九五二年张爱玲出国之前）。这一时期，中国大地上正发生地覆天翻的历史性变迁，张爱玲的创作不再引起注意，然而，她也并未辍笔，甚至还可以说相当勤奋。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十八春》，中篇小说《小艾》、《多少恨》（据电影剧本《不了情》改写），散文《华丽缘》，电影剧本《不了情》、《南北和》、《太太万岁》以及其它一些作品等。

由于张爱玲自己创作起点较高，这一时期作品无明显突破，但若认为她的起点即是终点，似可商榷，因为这一时期的创作表明，她是有若干进展的，例如，以往她主要写作中、短篇小说，《连环套》等长篇小说创作中途夭折，《十八春》则是她第一个完整的长篇小说，此外，她还着手于电影剧本的创作。又如，《十八春》、《小艾》等作品均可见当时进步潮流的某种影响，一面加强了对旧中国黑暗的揭露，一面也借人物的命运转捩，展现了新生活的曙光，虽然这种影响后来又为她否定，但在创作上毕竟客观存在过。

（三）一九五二年去香港后至六十年代到美国定居前。在香港美国新闻处工作期间，她写了长篇小说《秧歌》和《赤地之恋》。这两部小说，虽也被海外某些评论者揄扬有加，无论作者，还是评论者，文字中都无可否认地带有明显的政治偏见，用以观察、表现、评价解放初期中国社会生活，必然与真实相忤。而与真实相忤的作品，其价值就值得怀疑。此间也偶有其它创作，如《五四遗事》（一九五七年），虽是短篇，却有一种沉重的历史感，文字也由绚丽归于平淡。从总的方面看，她在创作上已渐呈罢手之势，是由于源泉枯竭，抑心境转换，尚不得而详。

（四）六十年代到美国定居至今。这一时期可称之为张爱玲创作活动的后期，其文学工作颇有“善后”的特点，先后将旧作《十八春》改写成《半生缘》（后改名为《惘然记》）

，将《金锁记》改写成《怨女》，出版了网罗旧作的《张看》与《惘然记》二书，也有一些小说、散文新作，如《色。戒》、《谈读书》、《谈读书后记》、《忆胡适之》等，但数量甚少。另一方面，重点似已转移至学术研究与翻译。一九七七年，二十万字的《红楼梦魇》出版，内收“五详”《红楼梦》论文，是一部对《红楼梦》做精深

研究的书，显示了她长期致力于此的造诣。她除从事一些英译汉的工作外，又将清代小说《海上花列传》译成英文。

张爱玲在美国深居简出，杜门谢客，她的情况也很少为人所知。

二

张爱玲甫登文坛其创作就不同凡响。这样的作家不可能不引起评论界的关注，和研究者持久的兴趣。这里，拟简要介绍一些对张爱玲创作的主要评价，以资参考。

一九四四年发表的署名“迅雨”的《论张爱玲的小说》一文，系著名翻译家傅雷的手笔。此文至今在张爱玲研究中仍是很有分量的一篇。它首先从回顾当时文坛的缺陷角度，肯定了张爱玲的成就，称赞《金锁记》是“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在这篇作品中，情欲得到了深刻的勾勒，其作用亦显得很重要，主角曹七巧的悲剧令人感到惆怅和悲哀。“结构，节奏，色彩，在这件作品里不用说有了最幸运的成就。”在心理分析方面，张爱玲善于“利用暗示，把动作、言语、心理三者打成一片”，人物“每一个举动，每一缕思维，每一段对话，都反映出心理的进展……每句说话都是动作，每个动作都是说话，即使在没有动作没有言语的场合，情绪的波动也不曾减弱分毫。”又说：“新旧文学的糅和，新旧意境的交错，在本篇里正是恰到好处。……譬喻的巧妙，形象的入画，固是作者风格的特色，但在完成整个作品上，从没像在这篇里那样的尽其效用。”文章还对《连环套》予以严肃批评，并指出张爱玲创作题材偏窄，局限于男女间的事情，同时又有一种“淡漠的贫血的感伤情调”。

张爱玲的《自己的文章》在这里值得一提，它不仅是对傅雷的批评的回应，而且由于其中阐明了她的审美观点与创作见解，对评价其作品相当重要。在这篇文章中，她宣称自己喜欢有更深长的回味的“苍凉”，喜欢像“葱绿配桃红”的“参差的对照”。“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不那么强调主题，而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能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也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她虽然喜欢素朴，却“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文章虽或过于华靡，心所向往的还是海水一般“饱蓄着洪涛大浪的气象”。虽然“只是写男女间

的小事情”，却是意在写出人性的素朴与放恣，并有意于“描写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下来的记忆”，“以此给予周围的现实一个启示”。要了解她的凄迷、惝*w的小说世界，不可不细读她的这篇文章。

海外兴起“张爱玲热”，与夏志清在《中国现代小说史》中为她辟专章，并给予极高评价直接有关。夏氏称张爱玲是“今日中国最优秀最重要的作家”，称《金锁记》是“中国从古以来最伟大的中篇小说”，说张爱玲“一方面有乔叟式享受人生乐趣的襟怀，可是在观察人生处境这方面，她的态度又是老练的、带有悲剧感的——这两种性质的混合，使得这位写《传奇》的年轻作家，成为中国当年文坛上独一无二的人物”。张爱玲创作的特色包括：（一）意象繁复、丰富，“《传奇》里所描写的世界，上起清末，下迄中日战争；这世界里面的房屋、家具、服装等等，都整齐而完备。她的视觉的想象，有时候可以达到济慈那样华丽的程度。”（二）有强烈的历史意识。（三）处理人情风俗十分熟练，对人的性格揭示深刻，“对于人和人之间的微妙复杂的关系，把握得也十分稳定”。一方面受弗洛依德和西洋小说的影响，心理描写细腻，且能运用暗喻以充实故事内涵的意义；另一方面又得益于旧小说，对白圆熟，和摸透了中国人的脾气。“《传奇》里的人物都是道地的中国人，有时候简直道地得可怕；因此他们都是道地的活人，有时候活得可怕。”夏志清还指出，“张爱玲是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可是同时又是一个活泼的讽刺作家，记录近代中国都市生活的一个忠实而又宽厚的历史家。”在她的若干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是隽永的讽刺，一方面是压抑了的悲哀。这两种性质巧妙的融合，使得这些小说都有一种苍凉之感。”

在夏志清评论之后，海外研究张爱玲的论著出了不少。一部分致力于对张爱玲作品进行深入探究与赏析，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水晶的《张爱玲的小说艺术》一书中所收论文，如在《象忧亦忧，象喜亦喜》中，他分析张爱玲对意象娴熟而巧妙的运用，为读者打开了观看张爱玲小说世界的又一视境。《试论张爱玲〈倾城之恋〉中的神话结构》虽为大胆的假想分析，却也别具只眼，富有新意，开掘出了作品中形象意蕴的繁复层面。《潜望镜下一男性——我读红白玫瑰》一文对《红玫瑰与白玫瑰》中人物心理描写更是有精彩的解析，以郁达夫的不足作对照，或有扬此抑彼之嫌，但听水晶细细道来，使人对张爱

玲洞察人物心理之深与表现技巧之高，不能不佩服。水晶的评论，能引起读者对张爱玲作品更为浓厚的兴趣。还有一些研究论著评析了以往评论中较少谈到的作品，以及张爱玲的近作，扩大了对张爱玲的了解。

另一部分则是对张爱玲创作有不同看法，并展开了交锋。

对张爱玲创作持批评态度的评论者可以唐文标为代表。唐文标认为张爱玲是一个“活在新时代中的租界上海的旧作家”，是“没落的上海世界的最好和最后的代言人”。在《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张爱玲早期小说长论》一文中，他从张爱玲的小说世界及其构建的角度，指出张爱玲的世界是荒凉的，“死”的，里面的人物也都在走着死亡的路，“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在他看来，这都是与时代脱节的，而且缺乏积极的社会作用。唐文标与一些持相同意见的人都认为张爱玲创作题材狭窄，人物平凡，有趣味主义倾向。

唐文标等人的意见遭到朱西宁等人的猛烈抨击，被认为是“题材决定论”和狭隘功利主义。

对具体作品评价也有见仁见智，看法各异的，例如，有人对《怨女》和《金锁记》进行比较，认为《怨女》在情节上，欠缺《金锁记》那种复杂与深入，也缺乏深度和严谨的结构（王拓：《〈怨女〉和〈金锁记〉的比较》）。也有人认为，《怨女》削除了女主角的女儿，减低了悲剧的力量；但在结构和文字表现方面，《怨女》处处胜过《金锁记》（李元贞：《文学论评——古典与现代》）。

应该指出，相当一部分研究者虽然也喜爱张爱玲的作品，赞同对张爱玲的小说成就及其创作才能予以较高评价，却不同意盲目推崇，这还是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

国内对张爱玲的介绍和研究，是从八十年代初再度开始的，张葆莘的《张爱玲传奇》（《文汇月刊》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和柯灵的《遥寄张爱玲》（《读书》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以散文的笔调介绍了张爱玲的生平与创作，特别是后一篇，作者以张爱玲老友与历史见证人身份，夹叙夹议，写来真情动人，评品允当。陆续发布的研究文章，有的看重张爱玲独特的艺术表现领域，认为：“她的作品对沪港畸形社会及其历史渊源的探索，很能体现出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独特的一角，一定程度地把封建文化与资本主义

文化在这块土地上的媾合所缔造的文化畸形儿的特点作了传神的勾勒。这一幅幅旧中国的社会风情画及其道德性极强的主题，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还较少为人涉及，因而有其不容忽视的价值。”（丁尔纲：《“龙”的生活与“龙”的艺术——读张爱玲的〈桂花蒸

阿小悲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一九八五年第四期）。也有的看重她“将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的某些表现手法和特点溶于一炉，把小说写得华美而又悲哀，富丽而又苍凉；充满缤纷的意象和朦胧的暗示，而又力求作真实、精细的刻绘；强调启示和联想，而又不摒弃传统小说的路数”，走的是一条“中西合璧”的道路，对小说艺术形式的创新，对小说的现代化和民族化会有启发。（金宏达：《张爱玲短篇小说选。前言》）还有人感兴趣的是：“一方面，是小说十足的‘现代气息’，在她精心营构的艺术世界里所展示的地道文化人意识实现了对以往小说镜子般反映生活模式的超越，……

另一方面，却是小说的平民化表现。“（王嘉良：《贵族艺术的平民化表现》，《天津社会科学》一九九○年第一期）。也还有些研究文章试图从不同角度切入张爱玲的创作，如从作为创作主体的张爱玲的”失落者“心态对创作的影响来理解她的作品（宋家宏：《张爱玲的”失落者“心态及创作》，《文学评论》一九八八年第一期），对张爱玲的作品与《红楼梦》作具体的比较研究（吕启祥：《〈金锁记〉与〈红楼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一九八七年第一期），以及从女性文学演进的角度阐述张爱玲作品的思想内涵（于青：《女奴时代的谢幕》，《安徽教育学院学报》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所有这些研究都显示，张爱玲的小说世界是有着众多幽丽、迷人的景观值得发现和欣赏的。

三

关于张爱玲著作出版情况：《传奇》最早于一九四四年九月由上海杂志社出版，同月再版，加上一篇序言。《传奇》增订本一九四七年由上海山河图书公司出版。《流言》则于一九四五年由中国科学公司出版。《十八春》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由上海亦报社出单行本。一九五四年，《传奇》在香港由天风出版社出版，改名为《张爱玲短篇小说集》，依一九四七年版印，加一篇再版序。另外，《秧歌》与《赤地之恋》，也在香港出版英文本和中文本。

一九六八年，台北皇冠出版社重印和新印张氏作品：《张爱玲短篇小说集》、《流言》、《秧歌》、《怨女》、《半生缘》、《赤地之恋》。一九七六年，《张看》由皇冠出版社出版，内收《连环套》、《创世纪》、《姑姑语录》、《忆胡适之》、《谈看书》、《谈看书后记》、《论写作》、《天才梦》，另有自序一篇。一九七七年，皇冠出版社出版《红楼梦魇》，一九八三年，又出版《惘然记》，内收旧作小说及《五四遗事》和《色。戒》（《惘然记》系《半生缘》改名）等。

近年来，国内主要有上海书店影印旧版《传奇》、《流言》发行，也有一些出版社出了不同的选本。

由于特殊的历史情况，虽然张爱玲本人尚在世，其旧作亦需进行发掘，台湾唐文标教授钩沉辑佚，用力甚勤，先后出版了《张爱玲卷》、《张爱玲资料大全集》，收集了张爱玲许多旧作佚文，以及与张爱玲有关的资料，有助于人们了解张爱玲文学生涯的全貌。近来国内又有陈子善同志陆续发现张爱玲的一些旧作，如中篇小说《小艾》及短篇小说《牛》、《霸王别姬》等。

本文集就是在张爱玲的旧作佚文不断发现的基础上进行编辑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张爱玲的创作。全集分四卷，第一卷是短篇小说，第二卷是中篇小说，第三卷是长篇小说，第四卷是散文及其它。打散了以往各书的编排，以往旧作佚文补入，且对体裁作较合理的划分，一般以三万字左右定为中篇，十万字以上定为长篇，均按发表时间顺序排列，以见其创作轨迹。本文集主收张爱玲在国内期间的创作，故其学术论著如《红楼梦魇》、校注、译文等均不收入，其在海外的创作少量酌收，其它大都作存目处理。

这种编辑方式仅为尝试，错误之处，敬希指正。

一九九一年元月牛禄兴衔着旱烟管，叉着腰站在门口。雨才停，屋顶上的湿茅草亮晶晶地在滴水。地下，高高低低的黄泥潭子，汪着绿水。水心里疏疏几根狗尾草，随着水涡，轻轻摇着浅栗色的穗子。迎面吹来的风，仍然是冰凉地从鼻尖擦过，不过似乎比冬天多了一点青草香。

禄兴在板门上磕了磕烟灰，紧了一紧束腰的带子，向牛栏走去。在那边，初晴的稀薄的太阳穿过栅栏，在泥地上匀铺着长方形的影和

光，两只瘦怯怯的小黄鸡抖着粘湿的翅膀，走来走去啄食吃，牛栏里面，积灰尘的空水槽寂寞地躺着，上面铺了一层纸，晒着干菜。角落里，干草屑还存在。栅栏有一面磨擦得发白，那是从前牛吃饱了草颈项发痒时磨的。禄兴轻轻地把手放在磨坏的栅栏上，抚摸着粗糙的木头，鼻梁上一缕辛酸味慢慢向上爬，堵住了咽喉，泪水泛满了眼睛。

他吃了一惊——听见背后粗重的呼吸声，当他回头去看时，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禄兴娘子已经立在他身后，一样也在直瞪瞪望着空的牛栏，头发被风吹得稀乱，下巴颏微微发抖，泪珠在眼里乱转。他不响，她也不响，然而他们各人心里的话大家看得雪亮。

瘦怯怯的小鸡在狗尾草窝里簌簌踏过，四下里静得很。太阳晒到干菜上，随风飘出一种温和的臭味。

“到底打定主意怎样？”她兜起蓝围裙来揩眼。

“……不怎样。”

“不怎样！眼见就要立春了，家家牵了牛上田，我们的牛呢？”

“明天我上三婶娘家去借，去借！”他不耐烦地将烟管托托敲着栏。

“是的，说白话倒容易！三婶娘同我们本是好亲好邻的，去年人家来借几升米，你不肯，现在反过来求人，人家倒肯？”

他的不耐烦显然是增进了，越恨她揭他这个忏悔过的痛疮，她偏要揭。说起来原该怪他自己得罪了一向好说话的三婶娘，然而她竟捉住了这个屡次作嘲讽的把柄——“明天找蒋天贵去！”他背过身去，表示不愿意多搭话，然而她仿佛永远不能将他的答复认为满足似的——“天贵娘子当众说过的，要借牛，先付租钱。”

他垂下眼去，弯腰把小鸡捉在手中，翻来覆去验看它突出的肋骨和细瘦的腿；小鸡在他的掌心里吱吱地叫。

“不，不！”她激动地喊着，她已经领会到他无言的暗示了。她这时似乎显得比平时更苍老一点，虽然她只是三十岁才满的人，她那棕色的柔驯的眼睛，用那种惊惶和恳求的眼色看着他，“这一趟我无论如何不答应了！天哪！先是我那牛……我那牛……活活给人牵去了，又是银簪子……又该轮到这两只小鸡了！你一个男子汉，只会打算我的

东西——我问你，小鸡是谁忍冻忍饿省下钱来买的？我问你哪——”她完全失掉了自制力，把蓝布围裙蒙着脸哭起来。

“闹着要借牛也是你，舍不得鸡也是你！”禄兴背过脸去吸烟，拈了一块干菜在手里，嗅了嗅，仍旧放在水槽上。

“就我一人舍不得——”她从禄兴肩膀后面竭力地把脸伸过来。“你——你大气，你把房子送人也舍得！我才犯不着呢！

何苦来，吃辛吃苦为人家把家握产，只落得这一句话！皇天在上头——先抢走我那牛，又是银簪子，又该轮到鸡了！依你的意思，不如拿把刀来记我身上肉一片片剁下去送人倒干净！省得下次又出新花样！“

禄兴不做声，抬起头来望着黄泥墙头上淡淡的斜阳影子，他知道女人的话是不必认真的，不到太阳落山她就会软化起来。到底借牛是正经事——不耕田，难道活等饿死吗？这个，她虽然是女人，也懂得的。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茅屋烟囱口上，湿茅草照成一片清冷的白色。烟囱里正蓬蓬地冒炊烟，薰得月色迷迷镑镑，鸡已经关在笼里了，低低地，吱吱咯咯叫着。

茅屋里门半开着，漏出一线桔红的油灯光，一个高大的人影站在门口把整个的门全塞满了，那是禄兴，叉着腰在吸旱烟，他在想，明天，同样的晚上，少了鸡群吱吱咯咯的叫声，该是多么寂寞的一晚啊！

后天的早上，鸡没有叫，禄兴娘子就起身把灶上点了火，禄兴跟着也起身，吃了一顿热气蓬蓬的煨南瓜，把红布缚了两只鸡的脚，倒提在手里，兴兴头头向蒋家走去。

黎明的天上才漏出美丽的雨过天青色，树枝才喷绿芽，露珠亮晶晶地，一碰洒人一身。

树丛中露出一个个圆圆的土馒头，牵牛花缠绕着坟尖，把它那粉紫色的小喇叭直伸进暴露在黄泥外的破烂棺材里去。一个个牵了牛扛了锄头的人唱着歌经过它们。

蒋家的牛是一只雄伟漂亮的黑水牛，温柔的大眼睛在两只壮健的牛角的阴影下斜瞟着陌生的禄兴，在禄兴的眼里，它是一个极尊贵的

王子，值得牺牲十只鸡的，虽然它颈项上的皮被轭圈磨得稀烂。他俨然感到自己是王子的护卫统领，一种新的喜悦和骄傲充塞了他的心，使他一路上高声吹着口哨。

到了目的地的时候，放牛的孩子负着主人的使命再三叮咛他，又立在一边监视他为牛架上犁耙，然后离开了他们。他开始赶牛了。然而，牛似乎有意开玩笑，才走了三步便身子一沉，伏在地上不肯起来，任凭他用尽了种种手段，它只在那粗牛角的阴影下狡猾地斜睨着他。太阳光热热地照在他棉袄上，使他浑身都出了汗。远处的田埂上，农人顺利地赶着牛，唱着歌，在他的焦躁的心头掠过时都带有一种讥嘲的滋味。

“杂种畜牲！欺负你老子，单单欺负你老子！”他焦躁地骂，刷地抽了它一鞭子。“你——你——你杂种的畜牲，还敢欺负你老子不敢？”

牛的瞳仁突然放大了，翻着眼望他，鼻孔涨大了，嘘嘘地吐着气，它那么慢慢地，威严地站了起来，使禄兴很迅速地嗅着了空气中的危机。一种剧烈的恐怖的阴影突然落到他的心头。他一斜身躲过那两只向他冲来的巨角，很快地躺下地去和身一滚，骨碌碌直滚下斜坡的田陇去。一面滚，他一面听见那涨大的牛鼻孔里咻咻的喘息声，觉得那一双狰狞的大眼睛越逼越近，越近越大——和车轮一样大，后来他觉得一阵刀刺似的剧痛，又咸又腥的血流进口腔里去——他失去了知觉，耳边似乎远远地听见牛的咻咻声和众人的喧嚷声。

又是一个黄昏的时候，禄兴娘子披麻戴孝，送着一个两人抬的黑棺材出门。她再三把脸贴在冰凉的棺材板上，用她披散的乱发揉擦着半干的封漆。她那柔驯的战抖的棕色大眼睛里面塞满了眼泪；她低低地用打颤的声音告诉：

“先是……先是我那牛……我那会吃会做的壮牛……活活给牵走了……银簪子……陪嫁的九成银，亮晶晶的银簪子……接着是我的鸡……还有你……还有你也给人抬去了……”她哭得打噎——她觉得她一生中遇到的可恋的东西都长了翅膀在凉润的晚风中渐渐地飞去。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烟囱，被炊烟薰得迷迷镑镑，牵牛花在乱坟堆里张开粉紫的小喇叭，狗尾草簌簌地摇着栗色的穗子。展开在禄兴娘

子前面的生命就是一个漫漫的长夜——缺少了吱吱咯咯的鸡声和禄兴的高大的在灯前晃来晃去的影子的晚上，该是多么寂寞的晚上呵！

（一九三六年）

霸王别姬夜风丝溜溜地吹过，把帐篷顶上的帅字旗吹得豁喇喇乱卷。

在帐篷里，一支红蜡烛，烛油淋淋漓漓地淌下来，淌满了古铜高柄烛台的浮雕的碟子。

在淡青色的火焰中，一股一股乳白色的含着稀薄的呛人的臭味的烟袅袅上升。项羽，那驰名天下的江东叛军领袖，巍然地跽在虎皮毯上，腰略向前俯，用左肘撑着膝盖，右手握着一块蘸了漆的木片，在一方素帛上沙沙地画着。他有一张粗线条的脸庞，皮肤微黑，阔大，坚毅的方下巴。那高傲的薄薄的嘴唇紧紧抿着，从嘴角的微涡起，两条疲倦的皱纹深深地切过两腮，一直延长到下颔。他那黝黑的眼睛，虽然轻轻蒙上了一层忧郁的纱，但当他抬起脸来的时候，那乌黑的大眼睛里却跳出了只有孩子的天真的眼睛里才有的焰焰的火花。

“米九石，玉蜀黍八袋，杂粮十袋。虞姬！”他转过脸向那静静地立在帷帐前拭抹着佩剑上的血渍的虞姬，他眼睛里爆裂的火花照亮了她的正在帐帷的阴影中的脸。“是的，我们还能够支持两天。我们那些江东子弟兵是顶聪明的。虽然垓下这贫瘠的小土堆没有丰富的食料可寻，他们会网麻雀，也会掘起地下的蚯蚓。让我看——从垓下到渭州大约要一天，从渭州到颍城，如果换一匹新马的话，一天半也许可以赶到了。

两天半……虞姬，三天之后，我们江东的屯兵会来解围的。“

“一定，一定会来解围的。”虞姬用团扇轻轻赶散了蜡烛上的青烟。“大王，我们只有一千人，他们却有十万……”

“啊，他们号称十万，然而今天经我们痛痛快快一阵大杀，据我估计，决不会超过七万五的数目了。”他伸了个懒腰。

“今天这一阵厮杀，无论如何，总挫了他们一点锐气。我猜他们这两天不敢冲上来挑战了。——哦，想起来了，你吩咐过军曹预备滚木和擂石了没有？”

“大王倦了，先休息一会吧，一切已经照您所嘱咐的做去了。”

她依照着每晚固定的工作做去。侍候他睡了之后，就披上一件斗篷，一只手拿了烛台，另一只手护住了烛光，悄悄地出了帐篷。

夜是静静的，在迷镑的薄雾中，小小的淡白色的篷帐缀遍了这土坡，在帐子缝里漏出一点一点的火光，正像夏夜里遍山开满的红心白瓣的野豆花一般。战马呜呜悲啸的声音卷在风里远远传过来，守夜人一下一下敲着更，绕着营盘用单调的步伐走着。

虞姬裹紧了斗篷，把宽大的袖口遮住了那一点烛光，防它被风吹灭了。在黑暗中，守兵的长矛闪闪地发出微光。马粪的气味，血腥，干草香，静静地在清澄的夜的空气中飘荡。

她停在一座营帐前，细听里面的声音。

两个兵士赌骰子，用他们明天的军粮打赌，一个梦呓的老军呢喃地描画他家乡的香稻米的滋味。

虞姬轻轻地离开了他们。

她第二次停住的地方是在前线的木栅栏前面。杂乱地，斜坡上堆满了砍下来的树根，木椿，沙袋，石块，粘土。哨兵擎着蛇矛来往踱着，红灯笼在残破的雉堞的缺口里摇晃着，把半边天都染上一层淡淡的红光。她小心地吹熄了蜡烛，把手弯支在木栅栏上，向山下望过去；那一点一点密密猛猛的火光，闪闪烁烁，多得如同夏天草窝里的萤火虫——那就是汉王与他所招集的四方诸侯的十万雄兵云屯雨集的大营。

虞姬托着腮凝想着。冷冷的风迎面吹来，把她肩上的飘带吹得瑟瑟乱颤。

她突然觉得冷，又觉得空虚，正像每一次她离开了项王的感觉一样。如果他是那炽热的，充满了烨烨的光彩，喷出耀眼欲花的ａｍｂｉｔｉｏｎ的火焰的太阳，她便是那承受着，反射着他的光和力的月亮。她像影子一般地跟随他，经过漆黑的暴风雨之夜，经过战场上非人的恐怖，也经过饥饿，疲劳，颠沛，永远的。当那叛军的领袖骑着天下闻名的乌骓马一阵暴风似地驰过的时候，江东的八千子弟总能够看到后面跟随着虞姬，那苍白，微笑的女人，紧紧控着马缰绳，淡绯色的织锦斗篷在风中鼓荡。十余年来，她以他的壮志为她的壮志，她以他的胜利为她的胜利，他的痛苦为她的痛苦。然而，每逢他睡了，

她独自掌了蜡烛出来巡营的时候，她开始想起她个人的事来了。她怀疑她这样生存在世界上的目标究竟是什么。

他活着，为了他的壮志而活着。他知道怎样运用他的佩刀，他的长矛，和他的江东子弟去获得他的皇冕。然而她呢？她仅仅是他的高吭的英雄的呼啸的一个微弱的回声，渐渐轻下去，轻下去，终于死寂了。如果他的壮志成功的话——远远地，在山下汉军的营盘里一个哨兵低低地吹起画角来，那幽幽的，凄楚的角声，单调、笨拙，然而却充满了沙场上的哀愁的角声，在澄静的夜空底下回荡着。天上的一颗大星渐渐地暗了下去。她觉得一颗滚热的泪珠落在她自己的手背上。

——啊，假如他成功了的话，她得到些什么呢？她将得到一个“贵人”的封号，她将得到一个终身监禁的处分。她将穿上宫妆，整日关在昭华殿的阴沉古黯的房子里，领略窗子外面的月色，花香，和窗子里面的寂寞。她要老了，于是他厌倦了她，于是其他的数不清的灿烂的流星飞进他和她享有的天宇，隔绝了她十余年来沐浴着的阳光。她不再反射他照在她身上的光辉，她成了一个被蚀的明月，阴暗、忧愁、郁结，发狂。当她结束了她这为了他而活着的生命的时候，他们会送给她一个“端淑贵妃”或“贤穆贵妃”的谥号，一只锦绣装裹的沉香木棺椁，和三四个殉葬的奴隶。这就是她的生命的冠冕。

她又厌恶又惧怕她自己的思想。

“不，不，我今晚想得太多了！捺住它，快些捺住我的思潮！”她低下了头，握住拳头，指甲深深地掐到肉里去，她那小小的，尖下颏的脸发青而且微颤像风中的杏叶。“回去吧！

只要看一看他的熟睡的脸，也许我就不会再胡思乱想了。“

她拿起蜡烛台，招呼近旁的哨兵过来用他的灯笼点亮了她的蜡烛。正当她兜紧了风帔和斗篷预备转身的时候，她突然停住了。

从山脚下的敌兵的营垒里传出低低的，幽闲的，懒洋洋的唱小调的歌声。很远，很远，咬字也不大清晰，然而，风正朝山上吹，听得清清楚楚的楚国乡村中流行的民歌《罗敷姐》。

先是只有一只颤抖的，孤零的喉咙在唱，但，也许是士兵的怀乡症被淡淡的月色勾了上来了吧，四面的营盘里都合唱起来了。《罗敷姐》唱完了，一阵低低的喧笑，接着又唱起《哭长城》来。

虞姬木然站着，她先是略略有些惶惑。

“他们常唱这个么？”她问那替她燃蜡烛的哨兵。

“是的，”那老兵在灯笼底下霎了霎眼，微微笑着。“我们都有些不信那班北方汉子有这般好的喉咙哩。”

虞姬不说话，手里的烛台索索地乱颤。扑地一声，灯笼和蜡烛都被风吹熄了。在昏暗中，她的一双黑眼珠直瞪瞪向前望着，像猫眼石一般地微微放光，她看到了这可怖的事实。

等那哨兵再给她点亮了蜡烛的时候，她匆匆地回到有着帅字旗的帐篷里去。

她高举着蜡烛站在项王的榻前。他睡得很熟，身体微微蜷着，手塞在枕头底下，紧紧抓着一把金缕小刀。他是那种永远年轻的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茎灰白色的，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的皱痕，他的睡熟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他的粗眉毛微微皱着，鼻子带着倔强的神气，高贵的嘴唇略微下垂，仿佛是为了发命令而生的。

虞姬看着他——不，不，她不能叫醒他告诉他悲惨的一切。他现在至少是愉快的；他在梦到援兵的来临，也许他还梦见内外夹攻把刘邦的大队杀得四散崩溃，也许他还梦见自己重新做了诸侯的领袖，梦见跨了乌骓整队进了咸阳，那不太残酷了么，假如他突然明白过来援军是永远不会来了？

虞姬脸上凝结了一颗一颗大汗珠。她瞥见了布篷上悬挂着的那把佩剑——如果——如果他在梦到未来的光荣的时候忽然停止了呼吸——譬如说，那把宝剑忽然从篷顶上跌下来

刺进了他的胸膛——她被她自己的思想骇住了。汗珠顺着她的美丽的青白色的面颊向下流。红烛的火光缩得只有蚕豆小。项王在床上翻了个身。

“大王，大王……”她听见她自己沙哑的声音在叫。

项王骨碌一声坐了起来，霍地一下把小刀拔出鞘来。

“怎么了，虞姬？有人来劫营了么？”

“没有，没有。可是有比这个更可怕的。大王，你听。”

他们立在帐篷的门边。《罗敷姐》已经成了尾声，然而合唱的兵士更多了，那悲哀的，简单的节拍从四面山脚下悠悠扬扬地传过来。

“是江东的俘虏在怀念着家乡？”在一阵沉默之后，项王说。

“大王，这歌声是从四面传来的。”

“啊，汉军中的楚人这样——这样多么？”

在一阵死一般的沉寂里，只有远远的几声马嘶。

“难道——难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

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手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叛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可怜的……可怜的……”底下的话听不出了，她的苍白的嘴唇轻轻翕动着。

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

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伛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

当他提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地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我早就有些怀疑，为什么江东没有运粮到垓下来。过去的事多说也无益。我们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冲出去。看这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进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刺穿一只贵重的紫貂一样。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

“大王，我想你是懂得我的，”虞姬低着头，用手理着项王枕边的小刀的流苏。“这是你最后一次上战场，我愿意您充分地发挥你的神

威，充分地享受屠杀的快乐。我不会跟在您的背后，让您分心，顾虑我，保护我，使得江东的子弟兵讪笑您为了一个女人失去了战斗的能力。”

“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去把你献给刘邦吧！”

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

“我比较喜欢那样的收梢。”

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

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嗄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

“军曹，吹起画角！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一九三七年）

沉香屑　第二炉香克荔门婷兴奋地告诉我这一段故事的时候，我正在图书馆里阅读马卡德耐爵士出使中国谒见乾隆的记载。那乌木长台；那影沉沉的书架子；那略带一些冷香的书卷气；那些大臣的奏章；那象牙签，锦套子里装着的清代礼服五色图版；那阴森幽寂的空气，与克荔门婷这爱尔兰女孩子不甚谐和。

克荔门婷有顽劣的稻黄色的头发，烫得不大好，像一担柴似的堆在肩上。满脸的粉刺，尖锐的长鼻子底下有一张凹进去的小薄片嘴，但是她的小蓝眼睛是活泼的，也许她再过两年会好看些。她穿着海绿的花绸子衣服，袖子边缘钉着浆硬的小白花边。她翻弄着书，假装不介意的样子，用说笑话的口气说道：“我姊姊昨天给了我一些性教育。”我说：“是吗？”

克荔门婷道：“是的。……我说，真是……不可能的！”除了望着她微笑之外，似乎没有第二种适当的反应。对于性爱公开地表示兴趣的现代女孩子很多很多，但是我诧异克荔门婷今天和我谈论到这个，

因为她同我还是顶生疏的朋友。她跟下去说："我真吓了一跳！你觉得么？一个人有了这种知识之后，根本不能够谈恋爱。一切美的幻想全毁了！现实是这么污秽！"我做出漠然的样子说："我很奇怪，你知道得这么晚！"

她是十九岁。我又说："多数的中国女孩子们很早就晓得了，也就无所谓神秘。我们的小说书比你们的直爽，我们看到这一类书的机会也比你们多些。"

说到秽亵的故事，克荔门婷似乎正有一个要告诉我，但是我知道结果那一定不是秽亵的，而是一个悲哀的故事。人生往往是如此——不彻底。克荔门婷采取了冷静的，纯粹客观的，中年人的态度，但是在那万紫千红的粉刺底下，她的脸也微红了。她把胳膊支在《马卡德耐使华记》上面，说：

"有一件事，香港社交圈里谈论得很厉害的。我先是不大懂，现在我悟出来了。"……

一个脏的故事，可是人总是脏的；沾着人就沾着脏。在这图书馆的昏黄的一角，堆着几百年的书——都是人的故事，可是没有人的气味。悠长的年月，给它们薰上了书卷的寒香；这里是感情的冷藏室。在这里听克荔门婷的故事，我有一种不应当的感觉，仿佛云端里看厮杀似的，有些残酷。但是无论如何，请你点上你的香，少少地撮上一些沉香屑；因为克荔门婷的故事是比较短的。

起先，我们看见罗杰安白登在开汽车。也许那是个晴天，也许是阴的；对于罗杰，那是个淡色的，高音的世界，到处是光与音乐。他的庞大的快乐，在他的烧热的耳朵里正像夏天正午的蝉一般，无休无歇地叫着："吱……吱……吱……"

一阵子清烈的歌声，细，细得要断了；然而震得人发聋。罗杰安白登开着车横冲直撞，他的驾驶法简直不合一个四十岁的大学教授的身份，可是他深信他绝对不会出乱子，他有一种安全的感觉。今天，他是一位重要人物，谁都得让他三分，因为今天下午两点钟，他将和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结婚了。

他的新娘的头发是轻金色的，将手放在她的头发里面，手背上仿佛吹过沙漠的风，风里含着一蓬一蓬的金沙，干爽的，温柔的，扑在人身上痒痒地。她的头发的波纹里永远有一阵风，同时，她那蜜褐色

的皮肤又是那么澄净，静得像死。她叫愫细——愫细蜜秋儿。罗杰啃着他的下嘴唇微笑着。他是一个罗曼谛克的傻子——在华南大学教了十五年的化学物理，做了四年的理科主任与舍监，并不曾影响到他；归根究底，他还是一个罗曼谛克的傻子。为什么不用较近现实的眼光去审察他的婚姻呢？他一个月挣一千八百元港币，住宅由学校当局供给；是一个相当优美的但是没有多大前途的职业。

愫细年纪还轻得很，为她着想，她应当选择一个有未来的丈夫。但是她母亲蜜秋儿太太早年就守了寡，没有能力带她的三个女儿回国去。在香港这一隅之地，可能的丈夫不多；罗杰，这安静而平凡的独身汉，也是不可轻视的。于是蜜秋儿太太容许罗杰到她们家里来；很容易地，愫细自以为她爱上了他。和她玩的多数是年轻的军官，她看不起他们，觉得她自己的智力年龄比他们高，只有罗杰是与众不同的，后来她就答应嫁给罗杰……罗杰不愿意这么想。这是他对于这局面的合理的估计，但是这合理的估计只适用于普通的人。愫细是愫细啊！直到去年她碰见了罗杰，爱上了他，先前她从来没有过结婚的念头。

蜜秋儿太太的家教是这么的严明，愫细虽然是二十一岁的人了，依旧是一个纯洁的孩子，天真得使人不能相信。她姊姊靡丽笙在天津结婚，给了她一个重大的打击，她舍不得她姊姊。靡丽笙的婚姻是不幸的，传说那男子是个反常的禽兽，靡丽笙很快的离了婚。因为天津伤心的回忆太多了，她自己愿意离开天津，蜜秋儿太太便带了靡丽笙和底下的两个女儿，移家到香港来。现在愫细又要结婚了。也许她太小了；由于她的特殊的环境，她的心理的发育也没有成熟，但是她的惊人的美貌不能容许她晚婚。

罗杰紧紧地踏着马达，车子迅疾地向山上射去。他是一个傻子，娶这么一个稚气的夫人！傻就傻吧，人生只有这么一回！他爱她！他爱她！在今天下午行礼之前，无论如何要去探望她一次。她好好地在那里活着么？她会在礼拜堂里准时出现么？蜜秋儿太太不会让他见到愫细的，因为办喜事的这一天，婚礼举行之前，新郎不应当看见新娘的，看见了就不吉利。

而且他今天上午已经和蜜秋儿家里通过两次电话了，再去，要给她们笑话。他得找寻一些借口：那并不是容易的事。新房里的一切早

已布置完备了，男傧相女傧相都活泼泼地没有丝毫生病的象征，结婚戒指没有被失落，行过婚礼后他们将在女家招待亲友，所以香槟酒和茶点完全用不着他来操心。……哦，对了，只有一件：新娘和女傧相的花束都已定购，但是他可以去买半打贵重的热带兰花送给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佩戴。照理，他应当打电话去询问她们预备穿什么颜色的衣服，可是他觉得那种白色与水晶紫的兰花是最容易配颜色的，冒昧买了，决没有大错。于是在他的车子经过“山顶缆车”的车站的时候，他便停下来了，到车站里附属的花店里买了花，挟着盒子，重新上了车，向“高街”驶来。这“高街”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街身比沿街的房屋高出数丈，那也是香港地面崎岖的特殊现象之一。

蜜秋儿太太住的是一座古老的小红砖房屋，二层楼的窗台正对着街沿的毛茸茸的绿草。

窗户里挑出一根竹竿来，正好搭在水泥路上，竹竿上晾着白褥单，橙色的窗帘，还有愫细的妹妹凯丝玲的学生制服，天青裙子，垂着背带。凯丝玲正在街心溜冰，老远的就喊：“罗杰！罗杰！”罗杰煞住了车，向她挥了挥手，笑道：“哈罗，凯丝玲！”凯丝玲嗤啦嗤拉摇摇摆摆向这边滑了过来，今天下午她要做拎花篮的小女孩，早已打扮好了，齐齐整整地穿着粉蓝薄纱的荷叶边衣裙，头上系着蝴蝶结。罗杰笑道：“你小心把衣服弄脏了，她们不让你进礼拜堂去！”凯丝玲撇了撇嘴道：“不让我进去！少了我，你们结不成婚！”罗杰笑了，因问道：“她们在做什么？忙得很吧？”凯丝玲悄悄说道：“快别进去。她们在哭呢！”罗杰惊道：

“愫细在哭么？”凯丝玲道：“愫细也哭，妈妈也哭。靡丽笙也哭。靡丽笙是先哭的，后来愫细也哭了，妈妈也给她们引哭了。只有我不想哭，在里面呆着，有些不好意思，所以我出来了。”罗杰半晌不言语。凯丝玲弯下腰去整理溜冰鞋的鞋带，把短裙子一掀掀到脖子背后去，露出裤子上面一截光脊梁，脊梁上稀稀地印着爽身粉的白迹子。

罗杰望着那冷落的街衢。街那边，一个印度女人，兜着玫瑰紫的披风，下面露出柠檬黄的莲蓬式裤脚管，走进一所灰色的破烂洋房里面去了。那房子背后，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藕色的天与海。天是热而闷，说不上来是晴还是阴的。罗杰把胳膊支在车门上，手托住了头……哭泣！在结婚的日子！

当然，那是在情理之中。一个女孩子初次离开家与母亲……

微带一些感伤的气氛，那是合式的，甚至于是必需的。但是发乎情，止乎礼，这样的齐打伙儿举起哀来，似乎过分了一些。无论如何，这到底不是初民社会里的劫掠婚姻，把女儿嫁到另一个部落里去，生离死别永远没有再见面的机会了！他一面这么想着，一面却深深觉得自己的自私。蜜秋儿太太是除了这三个女儿之外，一无所有的人。她们母女间的关系，自然分外密切。现在他要把愫细带走了，这最后数小时的话别，他还吝于给她们么？然而他是一个英国人，对于任何感情的流露，除非是绝对必要的，他总觉得有些多余。他怕真正的，血与肉的人生。不幸，人是活的，但是我们越少提起这件事越好。不幸，他爱愫细，但是他很知道那是多么傻的一回事。

只有今天，他可以纵容他自己这么傻——如他刚才告诉自己的话一般，傻就傻吧！一生只有这么一天！屋里的女人们哭尽管哭，他得去问候愫细一下，即使不能够见她一面，也可以得到她的一些消息。

他跳下车来，带了花，走下一截纤长的石级，去揿蜜秋儿家门上的铃，仆欧给他开了门。为了要请客，那间阴暗宽绰的客厅今天是收拾清楚了，狗和孩子都没有放进来过，显得有点空洞洞地。瓶里插了苍兰与百合，穹门那边的餐室里，放着整台的雪亮的香槟酒杯，与一叠叠的五彩盘龙碟子，大盘里的夹心面包用爱尔兰细麻布的罩子盖得严严地。罗杰在他常坐的那张绿漆藤椅上坐下了。才坐下，蜜秋儿太太就进来了；大热天，根本就不宜于动感情；如果人再胖一些，那就更为吃力。蜜秋儿太太的人中上满是汗，像生了一嘴的银白胡子茬儿。她的眼圈还是红红的，两手互握着，搁在心口上，问道："罗杰，你怎么这个时候跑来了？出了什么事么？"

罗杰站起身来笑道："没有什么，买了些花送来给你和靡丽笙，希望颜色不犯冲；早些儿想着就好了！"他向来不大注意女人穿的衣服的，但是现在特地看了蜜秋儿太太一眼。她已经把衣服穿好了，是一件枣红色的，但是蜜秋儿太太一向穿惯了黑，她的个性里大量吸入了一般守礼谨严的寡妇们的黑沉沉的气氛，随便她穿什么颜色的衣服，总似乎是一身黑，胖虽胖，依然楚楚可怜。她打开了花盒子，哟了一声道："瞧你这浪费的孩子！"说着，便过来吻了他一下，眼圈儿更红了。罗杰道："愫细觉得怎么样，还好么？"蜜秋儿太太勉强笑道：

“她在收拾头发呢。我看你，不必在这里多坐了，她这会子心里乱得很，哪里匀得出工夫来应酬你？就有工夫，也不成；那是规矩如此。如果你已经吃过了午饭，也就可以去换衣服了。”

罗杰被她一句话提醒了，依稀记得，在正午十二点到一点半的时候，普通人似乎是有这么一个吃饭的习惯。便道：“我不饿，我早上才吃过东西。”蜜秋儿太太道：“可了不得！

你连饭也不要吃了，那可不行！“罗杰只得拿起他的帽子道：”我这就到饭馆子里去。“蜜秋儿太太道：”我不相信你真会去。我亲爱的罗杰，你把人饿虚了，神经过度紧张，在礼拜堂里要失仪的。你还是在这儿等一会，我去弄些冷的给你吃。“便匆匆地出去了。

被她这一张罗，罗杰忽然觉得他的神经的确有松弛一下的必要；他靠在藤椅子上，把腿伸直了，两只手插在裤袋里。

轻轻地吹着口哨。吹了一半，发现他吹的是婚礼进行曲，连忙停住了。只见门一开，靡丽笙抱着一只电风扇走了进来。靡丽笙大约是不知道客厅里有人；脸上湿漉漉地还挂着泪珠儿，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地披在腮颊上。身上穿着一件半旧的雪青绉纱挖领短衫，象牙白山东绸裙。也许在一部分人的眼光里看来，靡丽笙是和愫细一样的美，只是她的脸庞过于瘦削。

她和愫细一般的有着厚沉沉的双眼皮，但是她的眼角微微下垂，别有一种凄楚的韵致。

罗杰跳起身来笑道：“早安，靡丽笙。”靡丽笙站住了脚道：“啊，你来了！”她把电风扇搁在地上，迅疾地向他走来，走到他跟前，她把一只手按在她袒露的咽喉上，低低地叫了一声“罗杰！”罗杰感到非常的不安，他把身背后的藤椅子推开了一些，人就跟着向后让了一让，问道：“靡丽笙，你有些不舒服么？”靡丽笙突然扳住了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捧住了脸，呜咽地说道：“罗杰，请你好好的当心愫细！”罗杰微笑道：“你放心，我爱她，我不会不当心她的！”一面说，一面轻轻地移开了她搁在他肩头的那只手，自己又向藤椅的一旁退了一步。靡丽笙颓然地把手支在藤椅背上，人也就摇摇晃晃地向藤椅子上倒了下去。罗杰急了，连声问道：“你怎么了？你怎么了？靡丽笙？”靡丽笙扭过身子，伏在椅背上，放声哭了起来，一头哭，一头说，罗杰听不清她说些什么，只得弯下腰去柔声说：“对不起，靡丽笙，你再说一

遍。”靡丽笙抬起头来，睁开了一双空落落的蓝灰的大眼睛，入了迷似地凝视着地上的电风扇，断断续续说道：“你爱她……我的丈夫也是爱我的，但是他……他待我…

…他待我的态度，比禽兽……还不如！他简直不拿我当人看，因为……

他说是因为他爱我……“罗杰站直了身子，背过脸去道：”靡丽笙，你不应当把这些话告诉我。我没有资格与闻你的家庭秘密。“靡丽笙道：”是的，我不应当把这种可耻的事说给你听，使你窘。凭什么你要给我同情？“罗杰背对着她，皱了眉毛，捏紧了两只拳头，轻轻地互击着，用庄重的，略微有些僵僵的声音说道：”我对于你的不幸，充分的抱着同情。“靡丽笙颤声道：”你别误会了我的意思；我……我并不是为了要你的同情而告诉你。我是为愫细害怕。男人……都是一样的——“罗杰满心不快地笑了一声，打断她的话道：”这一点，你错了；像你丈夫那么的人，很少很少。“靡丽笙把她那尖尖的下巴颏儿抵在手背上，惨惨戚戚地瞅着他，道：”你怎么知道你不是少数中的一个？我的丈夫外表是一个极正常的人。你也许还没有发觉你和旁人有什么不同；这是你第一次结婚。“

罗杰对于他自己突然失去了控制力，他掉过身来，向靡丽笙大声道：“是的，这是我第一次结婚！请你记得，再过两小时，我就要结婚了！你这些丧气话，什么时候不可以对我讲，偏偏要拣在今天？”靡丽笙哭道：“请你原谅我，我都是为了愫细——”罗杰道：“为了愫细！即使我是一个最正常的人，也要给你逼疯了！你这是为愫细打算么？”靡丽笙抽噎着答道：

“我是为愫细害怕……”罗杰猛力摇撼着她的肩膀，嘎声问道：

“愫细知道你的离婚的实情么？”靡丽笙被他摇得泪花四溅，答不出话来。罗杰道：“你说！你说！你把这些话告诉过你妹妹没有？”那该在愫细的脑子里留下多么坏的印象！他怎么能够克服愫细的恐怖呢！靡丽笙叫道：“罗杰，快住手，我受不了！”

罗杰松了她的肩膀，把她砰的一声摔在椅背上，道：“你告诉我：你的事，你母亲自然是知道得很清楚，你妹妹呢？”靡丽笙疲乏地答道：“她不知道。你想我母亲会容许她知道么？连我们所读的报纸，也要经母亲检查过才让我们看的。”罗杰一口气渐渐缓了过来，他也觉得

异常的疲倦。他抓起了帽子想走，趁着还有时候，他要回去喝两杯威士忌，提一提神，然后换上礼服。他早已忘了他在这儿等些什么。

正在这当儿，蜜秋儿太太系着一条白底滚红边的桃花围裙，端着一只食盘，颤巍巍地进来了；一眼看见靡丽笙，便是一怔。罗杰干咳了一声，解释道："靡丽笙送了风扇下来，忽然发起晕来，不会是中了暑吧？"蜜秋儿太太叹了一声道：

"越是忙，越是给人添出麻烦来！你快给我上去躺一会儿吧。"

她把靡丽笙扶了起来，送到门口，靡丽笙道："行了，我自己能走。"便娇怯怯的上楼去了。这里蜜秋儿太太逼着罗杰吃她给他预备的冷牛肝和罐头芦笋汤。罗杰吃着，不做声。

蜜秋儿太太在一旁坐下，慢慢地问道："靡丽笙和你说了些什么？"

罗杰拿起饭巾来揩了揩嘴，答道："关于她的丈夫的事。"这一句话才出口，屋子里仿佛一阵阴风飒飒吹过，蜜秋儿太太半晌没说话。罗杰把那饭巾狠狠地团成一团，放在食盘里，看它渐渐地松开了，又伸手去把它团皱了，捏得紧紧地不放，蜜秋儿太太轻轻地把手搁在他手背上，低声下气道："她不该单拣今天告诉你这个，可是，我想你一定能够懂得，今天，她心里特别的不好受……愫细同你太美满了，她看着有些刺激。

你知道的，她是一个伤心人……"罗杰又把饭巾拿起来，扯了一角，擦了擦嘴，淡淡的一笑。当然，靡丽笙是可怜的，蜜秋儿太太也是可怜的；愫细也是可怜的；这样的姿容，这样的年纪，一辈子埋没在这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里，嫁给他这样一个活了半世无功无过庸庸碌碌的人。他自己也是可怜，爱她爱得那么厉害，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老是怕自己做出一些非英国式的傻事来，也许他会淌下眼泪来，吻她的手，吻她的脚。无论谁，爱无论谁，爱到那个地步，总该是可怜的……人，谁不是可怜的，可怜不了那么许多！他应当对蜜秋儿太太说两句同情的，愤慨的话，靡丽笙等于是他的姊姊，自己的姊姊为人欺负了，不能不表示痛心疾首，但是他不能够。今天，他是一个自私的人，他是新郎，一切人的注意的集中点。谁都应当体谅他，安慰他，取笑他，贺他，吊他失去的自由。为什么今天他尽遇着自私的人，人人都被包围在他们自身的悲剧空气里？

哪！蜜秋儿太太又哭了，她说：“为什么我这孩子也跟我一样的命苦！谁想得到……索性像了我倒也罢了。蜜秋儿先生死了，丢下三个孩子，跟着我千辛万苦地过日子，那是人间常有的事，不比她这样……稀奇的变卦！说出去也难听，叫靡丽笙以后怎样做人呢？”她扭过身去找手绢子，罗杰看着她，她肋下汗湿了一大片，背上也汗溻了，枣红色的衣衫变成了黑的。眼泪与汗！眼泪与汗！阴阴的，炎热的天——结婚的一天！他突然一阵恶心。无疑地，蜜秋儿太太与靡丽笙两人都有充分的悲哀的理由。罗杰安白登就是理由之一。为了他，蜜秋儿太太失去了愫细。为了愫细和他今天结婚，靡丽笙触动了自己的心事。罗杰应当觉得抱歉，心虚，然而他对她们只有极强烈的憎厌。谁不憎厌他们自己待亏了的人？罗杰很知道他在这一刹那是一个野蛮的、无可理喻的动物。他站起身来，戴上了帽子就走。出了房门，方才想起来，重新探头进去说了一句：“我想我该去了。”蜜秋儿太太被泪水糊住了眼睛，像盲人似地摸索着手绢子，鼻子里吸了两吸，沙声道：

“去吧，亲爱的，愿你幸福！”罗杰道：“谢谢你。”他到外边，上了车，街上有一些淡淡的太阳影子。凯丝玲站在一个卖木瓜的摊子前面，背着手闲看着，见他出来了，向他喊：“走了么，罗杰？”罗杰并不向她看，只挥了一挥手，就把车子开走了。

一个多钟头后，在教堂里，他的心境略趋平和。一排一排的白蜡烛的火光，在织金帐幔前跳跃着。风琴上的音乐，如同洪大的风，吹得烛光直向一边飘。圣坛两旁的长窗，是紫色的玻璃。主教站在上面，粉红色的头皮，一头雪白的短头发楂子，很像蘸了糖的杨梅。窗子里反映进来的紫色，却给他加上了一匝青莲色的顶上圆光。一切都是欢愉的，合理化的。罗杰愿意他的母亲在这儿；她年纪太大了，不然他也许会把她从英国接来，参加这婚礼。……

音乐的调子一变，愫细来了。他把身子略微侧一侧，就可以看见她。用不着看，她的脸庞和身段上每一个细微的雕镂线条，他都是熟悉的——熟悉的；同时又有些渺茫，仿佛她是他前生画的一张图——不，他想画而没画成的一张图。现在，他前生所做的这个梦，向他缓缓地走过来了；裹着银白的纱，云里雾里，向他走过来了。走过玫瑰

色的窗子，她变了玫瑰色；走过蓝色的窗子，她变了蓝色；走过金黄色的窗子，她和她的头发燃烧起来了。

……随后就是婚礼中的对答，主教的宣讲，新郎新娘和全体证人到里面的小房间里签了字，走出来，宾客向他们抛洒米粒和红绿纸屑。去拍照时，他同愫细单独坐一辆车；这时耳边没有教堂的音乐与喧嚷的人声，一切都静了下来，他又觉得不安起来。愫细隔着喜纱向他微笑着，像玻璃纸包扎着的一个贵重的大洋娃娃，窝在一堆卷曲的小白纸条里。他问道：

“累了么？”愫细摇摇头，他凑近了些，低声道：“如果你不累，我希望你回答我一句话。”愫细笑道：“又来了！你问过我多少遍了？”罗杰道：“是的，这是最后一次我问你。现在已经太晚了一些，可是……还来得及。”愫细把两只手托住了他的脸，柔声道：“滑稽的人！”罗杰道：“愫细，你为什么喜欢我？”

愫细把两只拇指顺着他的眉毛慢慢地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眉毛……这样。”又顺着他的眼眶慢慢抹过去，道：“因为你的眼睛……这样。”罗杰抓住她的手吻了一下，然后去吻她的嘴。过了一会，他又问道：“你喜欢我到和我结婚的程度么？

我的意思是……你确实知道你喜欢我到这个程度么？“她重复了一句道：”滑稽的人！“他们又吻了。再过了一会，愫细发觉罗杰仍旧在那里眼睁睁地望着她，若有所思，便笑着，撮尖的嘴唇，向他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罗杰只得闭上眼睛。两人重新吻了起来。他们拍了照片，然后到蜜秋儿宅里去招待贺客，一直闹到晚上，人方才渐渐散去，他们回到罗杰的寓所的时候，已近午夜了。

罗杰因为是华南大学男生宿舍的舍监，因此他的住宅与宿舍距离极近，便于照应一切。

房屋的后部与学生的网球场相通，前门临着倾斜的，窄窄的汽车道；那条水泥路，两旁沿着铁栏杆，纡回曲折地下山去了。那时候，夜深了，月光照得地上碧清；铁栏杆外，挨挨挤挤长着墨绿的木槿树；地底下喷出来的热气，凝结成了一朵朵多大的绯红的花。木槿花是南洋种，充满了热带森林中的回忆——回忆里有眼睛亮晶晶的黑色的怪兽，也有半开化的人们的爱。木槿树下面，枝枝叶叶，不多的空隙里，生着各种的草花，都是毒辣的黄色，紫色，深粉红——火山的

涎沫。还有一种背对背开的并蒂莲花，白的，上面有老虎黄的斑纹。在这些花木之间，又有无数的昆虫，蠕蠕地爬动，唧唧地叫唤着，再加上银色的小四脚蛇，阁阁作响的青蛙，造成一片怔忡不宁的庞大而不彻底的寂静。

忽然水泥路上一阵脚步响，一个人踏着拖鞋，拍搭拍搭地往下狂奔，后面又追来了一个人，叫道："愫细！愫细！"愫细的拖鞋比人去得快，她赤着一只脚，一溜溜下一大截子路，在铁栏杆转弯的地方，人赶上了鞋，给鞋子一绊，她急忙抱住了栏杆，身子往下一挫，就不见了。罗杰吓呆了，站住了脚，站了一会，方才继续跑下去。到了转弯的地方，找不到她；一直到路的尽头，连一个人影子也没有，他一阵阵地冒汗，把一套条纹布的睡衣，全湿透了。他站在一棵树底下，身边就是一个自来水井，水潺潺地往地道里流。他明知道井里再也淹不死人，还是忍不住要弯下腰向井里张望，月光照得里面雪亮，分明藏不了人。这一定是一个梦——一个噩梦！他也不知道自己在那里站了多少时候。他听见马路上有人说着话，走上山来了，是两个中国学生。他们知道舍监今天才结婚，没有人管束他们，所以玩得这么晚才回宿舍来。罗杰连忙一闪，闪在阴影里，让他们走过；如果他让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诧异得很，加上许多推测，沸沸扬扬地传说开去。他向来是小心谨慎爱惜名誉的一个人。他们走过了，他怕后面还有比他们回来得更晚的。因此他也就悄悄跟着上来，回到他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华南大学的学生，并不是个个都利用舍监疏防的机会出去跳舞的。有一个医科六年生，是印度人，名唤摩兴德拉，正在那里孜孜程程预备毕业考试，漆黑的躺在床上，开了手电筒看书。忽然听见有人敲门。他正当神经疲倦到了极点的时候，经不起一些震动，便吓得跳起身来，坐在枕头上问道：

"谁啊？"门呀的一声开了，显然有人走了进来。摩兴德拉连忙把手电筒扫射过去，那电筒笔直的一道光，到了目的物的身上，突然溶化了，成为一汪一汪的迷糊的晶莹的雾，因为它照耀着的形体整个是软的，酥的，弧线的，半透明的；是一个女孩子紧紧把背贴在门上。她穿着一件晚礼服式的精美睡衣，珠灰的"稀纺"，肩膀裸露在外面；松松一头的黄头发全搅乱了，披在前面。她把脖子向前面紧张地探

着，不住地打着干噎，白肩膀一耸一耸，撞在门上，格登格登的响，摩兴德拉大吃一惊，手一软，手里的电筒骨碌碌跌下地去，滚得老远。他重新问道："你是谁？"愫细把头发向后一摔，露出脸来，看了他一看，又别转头去，向门外张了一张，仿佛是极端恐怖的样子，使劲咽下一口气，嗄声叫道："对不起——对不起——你必得帮我的忙！"一面说，一面朝他奔了过来。

摩兴德拉慌得连爬带跌离了床。他床上吊着圆顶珠罗纱蚊帐，愫细一把揪住了那帐子，顺势把它扭了几扭，绞得和石柱一般结实；她就昏沉沉地抱住了这柱子。究竟帐子是悬空的，禁不起全身的重量这一压，她就跟着帐子一同左右地摇摆着。摩兴德拉扎煞着两只手望着她。他虽然没有去参加今天舍监的婚礼，却也认得愫细，她和他们的舍监的罗曼史是学生们普遍的谈话资料，他们的订婚照片也在《南中国日报》上登载过。摩兴德拉战战兢兢地问道："你——你是安白登太太么？"

这一句话，愫细听了，异常刺耳。她哪里禁得住思前想后一下，早已嚎啕大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蹬脚，脚上只有一只金缎拖鞋。那一只光着的脚划破了许多处，全是血迹子。

她这一闹，便惊动了左邻右舍，大批的学生，趿上鞋子，睡眼惺忪地拥到摩兴德拉的房门口来。一开门，只见屋里暗暗的，只有书桌底下一只手电筒的光，横射出来，照亮了一个女人的轻纱睡衣里面两只粉嘟嘟的玉腿，在擂鼓一般跳动。

离她三尺来远，站着摩兴德拉的两条黑腿，又瘦又长，踏在姜黄色的皮拖鞋里。门口越发人声嘈杂起来，有一个人问道：

"摩兴德拉，我们可以进来么？"摩兴德拉越急越张口结舌的，答不出话来。有一个学生伸手捻开了电灯，摩兴德拉如同见了亲人一般，向他们这边飞跑过来，叫道："你们看，这是怎么一回事？安白登太太……"有人笑道："怎么一回事？我们正要问你呢！"摩兴德拉急得要动武道："怎么要问我？你——你不要血口喷人！"旁边有一个人劝住了他道："又没有说你什么。"摩兴德拉把手插在头发里一阵搔，恨恨道："这不是闹着玩的！你们说话没有分寸不要紧，我的毕业文凭也许要生问题！我念书念得正出神，安白登太太撞进来了，进来了就哭！"众人听了，面面相觑。内中有一个提议道："安白登先生不知道

哪儿去了？我们去把他找来。”愫细听了，脸也青了，把牙一咬，顿脚道：“谁敢去找他？”没有人回答。她又提高了喉咙尖叫道：“谁敢去找他？”大家沉默了一会，有一个学生说道：“安白登太太，您要原谅我们不知道里面的细情，不晓得应该怎么样处置……”愫细把脸埋在帐子里，呜呜咽咽哭了起来道：“我求你们不要问我……我求你们！但是，你们得答应我别去找他。我不愿意见他；我受不了。他是个畜生！”众人都怔住了，半晌不敢出声。他们都是年青的人，眼看着这么一个美丽而悲哀的女孩子，一个个心酸起来，又不知如何是好，只得去端了一只椅子来，劝道：“您先坐下来歇歇！”愫细一歪身坐下了，上半身兀自伏在摩兴德拉的帐子上，哭得天昏地黑，腰一软，椅子坐不稳，竟溜到地上去，双膝跪在地上。众学生商议道：“这时候几点钟了？……横竖天也快要亮了，我们可以去把校长请来，或是请教务主任。”摩兴德拉只求卸责，忙道：“我们快快就去；去晚了，反而要被他们见怪。”愫细伸出一只萎顿的手来，摆了一摆，止住了他们；良久，她才挣出了一句话道：“我要回家！”摩兴德拉追问道：

“您家里电话号码是几号？要打电话叫人来接么？”愫细摇头拭泪道：“方才我就打算回去的，我预备下山去打电话，或是叫一辆车子。后来，我又想：不，我不能够……我母亲……

为了我……累了这些天……这时好容易忙定了，我还不让她休息一晚？……我可怜的母亲，我将怎样告诉她呢？“有一个学生嘴快，接上去问道：”安白登先生他……“愫细锐叫道：

“不要提起他的名字！”一个架着玳瑁框眼镜的文科学生冷冷地叹了一口气道：“越是道貌岸然的人，私生活越是不检点。

我早觉得安白登这个人太规矩了，恐怕要发生变态心理。“有几个年纪小些的男孩子们，七嘴八舌地查问，被几个大的撵出去了，说他们不够资格与闻这种事。一个足球健将叉着腰，义愤填胸地道：”安白登太太，我们陪您见校长去，管教他香港立不住脚！“大家哄然道：”这种人，也配做我们的教授，也配做我们的舍监！“一齐怂恿着愫细，立时就要去找校长。还是那文科学生心细，说道：”半夜三更的，把老头子喊醒了，他纵然碍在女太太面上，不好意思发脾气，决不会怎样的热心帮忙。我看还是再待几个钟头，安白登太太可以在这屋里休息一下，摩兴德拉到我那屋子里去睡好了。“那体育健将皱着眉

毛，向他耳语道：”让她一个人在这里，不大妥当；看她那样子，刺激受得很深了。我们不能给她一个机会寻短见。“

那文科学生便向愫细道：“如果您不反对的话，我们留四五个人在这屋里照顾您，也给您壮壮胆。”愫细低声道：“谢谢你们，请不要为了我费事。”学生们又商议了一会，把愫细安置在一张藤椅子上，他们公推了四个人，连摩兴德拉在内，胡乱靠在床上，睡了几个钟头。

愫细坐在藤椅上，身上兜了一条毛巾被，只露出一张苍白的脸，人一动也不动，眼睛却始终静静地睁着。摩兴德拉的窗子外面，斜切过山麓的黑影子，山后头的天是冻结了的湖的冰蓝色，大半个月亮，不规则的圆形，如同冰破处的银灿灿的一汪水。不久，月亮就不见了，整个的天全冻住了；还是淡淡的蓝色，可是已经是早晨。夏天的早晨温度很低，摩兴德拉借了一件白外套给愫细穿在睡衣外面，但是愫细觉得这样去见校长，太不成模样，表示她愿意回到安白登宅里去取一件衣服来换上。就有人自告奋勇到那儿去探风声。他走过安白登的汽车间，看见两扇门大开着，汽车不见了，显然是安白登已离开了家。那学生绕到大门前去揿铃，说有要紧事找安白登先生；仆欧回说主人还没有起来，那学生坚执着说有急事；仆欧先是不肯去搅扰安白登，讨个没趣，被他磨得没法，只得进去了。过了一会，满面惊讶地出来了，反问那学生究竟有什么事要见安白登先生。那学生看这情形，知道安白登的确是不在家，便随意扯了个谎，搪塞了过去，一溜烟奔回宿舍来报信。这里全体学生便护送着愫细，浩浩荡荡向安宅走来；仆欧见了愫细，好生奇怪，却又摸不着头脑，愫细也不睬他，自去换上了一件黑纱便服，又用一条黑色“累丝”网巾，束上她的黄头发。学生们陪着她爬山越岭，抄近路来到校长宅里。

愫细回过身来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仿佛预备要求他们等在外面，让她独自进去。学生们到了那里，本来就有点胆寒，不等她开口，早就在台阶上坐了下来；这一等就等了几个时辰。愫细再出来的时候，太阳黄黄地照在门前的藤萝架上，架上爬着许多浓蓝色的牵牛花，紫色的也有。学生们抬起头来静静地望着她，急于要听她叙说校长的反应。愫细微微张着嘴，把一只手指缓缓摸着嘴角，沉默了一会。她说话的时候，声音也很平淡，她说：“巴克先生很同情我，很同情我，但是他劝我回到罗杰那儿去。”她采了一朵深蓝色的牵牛花，向

花心吹了一口气。她记起昨天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在汽车里，他那样眼睁睁地看着她，她向他的眼睛里吹了一口气，使他闭上了眼。罗杰安白登的眼睛是蓝的——虽然很少人注意到这件事实，其实并不很蓝，但是愫细每逢感情冲动时，往往能够幻想它们是这朵牵牛花的颜色。她又吹吹那朵花，笑了一笑，把它放在手心里，两只手拍了一下，把花压扁了。

有一个学生咳了一声道："安白登平时对巴克拍马屁，显然是拍到家了！"又有一个说道："巴克怕闹出去于学校的名誉不好听。"愫细掷去了那朵扁的牵牛花。学校的名誉！那么个破学堂！毁了它又怎样？罗杰——他把她所有的理想都给毁了。她问道："你们的教务主任是毛立士？"学生们答道：

"是的。"愫细道："我记得他是个和善的老头子，顶爱跟女孩子们说笑话。……走，我们去见他去。"学生们道："现在不很早了，毛立士大约已经到学校里去了，我们可以直接到他的办公室里去。"

这一次，学生们毫无顾忌地拥在两扇半截的活络的百叶门外面，与闻他们的谈话，连教务主任的书记在内。听到后来，校役，花匠，医科工科文科的办公人员，全来凑热闹。愫细和毛立士都把喉咙放得低低的，因此只听见毛立士一句句地问，愫细一句半句地答，回答的内容却听不清楚。问到后来，愫细不回答了，只是哽咽着。

毛立士打了个电话给蜜秋儿太太，叫她立刻来接愫细。不多一刻，蜜秋儿太太和靡丽笙两个慌慌张张，衣冠不整地坐了出差汽车赶来了。毛立士把一只手臂兜住愫细的肩膀，把她珍重地送了出来，扶上了车。学生们见了毛立士，连忙三三五五散了开去。自去谈论这回事。他们目前注意的焦点，便是安白登的下落，有的说他一定是没脸见人，躲了起来；有的说他是到湾仔去找能够使他满足的女人去了；有的说他隐伏在下意识内的神经病发作了；因为神经病患者的初期病症之一，往往是色情狂。

罗杰安白登自己痛苦固然痛苦，却没有想象到有这么许多人关心他。头一天晚上，他悄悄地回到他的卧室里，坐在床上看墙上挂着的愫细的照片。照片在暗影里，看不清。他伸手把那盏旧式的活动挂灯拉得低低的，把光对准了照片的镜架，灯是旧的，可是那嵌白暗龙仿古的瓷灯罩子，是愫细新近给他挑选的。强烈的光在照片的玻璃上，

愫细的脸像浮在水面上的一朵白荷花。他突然发现他自己像一个孩子似地跪在矮橱上，怎样会爬上去的，他一点也不记得。双手捧着照相框子，吻着愫细的脸。隔在他们中间的只有冰凉的玻璃。

不，不是玻璃，是他的火烫的嘴唇隔开了他们。愫细和他是相爱的，但是他的过度的热情把他们隔绝了。那么，是他不对？不，不，还有一层……他再度躺到床上去的时候，像轰雷掣电一般，他悟到了这一点：原来靡丽笙的丈夫是一个顶普通的人！和他一模一样的一个普通的人！他仰面睡着，把两只手垫在头颈底下，那盏电灯离他不到一尺远，七十五支光，正照在他的脸上，他觉也不觉得。

天亮了，灯光渐渐地淡了下去。他一骨碌坐起身来。他得离开这里，快快的。他不愿意看见仆欧们；当然他用不着解释给他们听为什么他的新太太失踪了，但是……他不愿意看见他们。他匆匆地跑到汽车间里，在黎明中把车子开了出来。愫细……黑夜里在山上乱跑，不会出了什么事吧？至少他应当打电话到蜜秋儿宅里去问她回了家没有？如果没有，他应当四面八方到亲友处去探访消息，报告巡捕房，报告水上侦缉队，报告轮船公司……他迎着风笑了。应当！在新婚的第一个早晨，她应当使他这么痛苦么？

一个觉得比死还要难受的人，对于随便谁都不负任何的责任。他一口气把车子开了十多里路，来到海岸上，他和几个独身的朋友们共同组织的小俱乐部里。今天不是周末，朋友们都工作着，因此那简单的绿漆小木屋里，只有他一个人。

他坐在海滩上，在太阳，沙，与海水的蒸热之中，过了一个上午，又是一个下午。整个的世界像一个蛀空了的牙齿，麻木木的，倒也不觉得什么，只是风来的时候，隐隐的有一些酸痛。

等到他自己相信他已经恢复了控制力的时候，他重新驾了车回来，仆欧们见了他，并不敢问起什么。他打电话给蜜秋儿太太。蜜秋儿太太道："哪！你是罗杰……"罗杰道：

"愫细在您那儿么？"蜜秋儿太太顿了一顿道："在这儿。"罗杰道："我马上就来！"蜜秋儿太太又顿了一顿道："好，你来！"

罗杰把听筒拿在手里且不挂。听见那边也是静静地把听筒拿在手里，仿佛是发了一回子怔，方才橐的一声挂断了。

罗杰坐车往高街去，一路想着，他对于这件事，看得太严重了，怕羞是女孩子的常态，愫细生长在特殊的环境下，也许比别人更为糊涂一些；他们的同居生活并不是没有成功的希望。目前的香港是昨天的不愉快的回忆的背景，但是他们可以一同到日本或是夏威夷度蜜月去，在那辽远的美丽的地方，他可以试着给她一些爱的教育。爱的教育！那一类的肉麻的名词永远引起他的反感。在那一刹那，他几乎愿望他所娶的是一个较近人情的富有经验的坏女人，一个不需要“爱的教育”的女人。

他到了高街，蜜秋儿太太自己来开了门，笑道：“这个时候才来，罗杰！把我们急坏了。你们两个人都是小孩子脾气，闹的简直不象话！”罗杰问道：“愫细在哪儿？”蜜秋儿太太道：

“在后楼的阳台上。”她在前面引路上楼。罗杰觉得她虽然勉强做出轻快的开玩笑的态度，脸上却红一阵白一阵，神色不定。她似乎有一些怕他，又仿佛有点儿不乐意，怪他不道歉。

罗杰把嘴唇抿紧了；凭什么他要道歉？他做错了什么事？到了楼梯口，蜜秋儿太太站住了脚，把一只手按住罗杰的手臂，迟疑地道：“罗杰……”罗杰道：“我知道！”他单独地向后楼走去。蜜秋儿太太手扶着楼梯笑道：“愿你运气好！”罗杰才走了几步路，猛然停住了。昨天中午，在行婚礼之前，像诅咒似的，她也曾经为他们祝福……他皱着眉，把眼睛很快地闭了一下，又睁开了。他没有回过头来，草草地说了一声：

“谢谢你！”就进了房。

那是凯丝玲的卧室，暗沉沉地没点灯，空气里飘着爽身粉的气味。玻璃门开着，愫细大约是刚洗过澡，披着白绸的晨衣，背对着他坐在小阳台的铁栏杆上。阳台底下的街道，地势倾斜，拖泥带草猛跌下十来丈去，因此一眼望出去，空无所有，只看见黄昏的海，九龙对岸，一串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罗杰站在玻璃门口，低低地叫了一声“愫细！”愫细一动也不动，可是她管不住她的白绸衫被风卷着豁喇喇拍着栏杆，罗杰也管不住他的声音，抖得不成样子。

他走到愫细背后，想把手搁在她肩膀上，可是两手在空中虚虚地比画了一下，又垂了下来。他说：“愫细，请你原宥我！”

他违反了他的本心说出这句话，因为他现在原宥了她的天真。

愫细扭过身来，捉住了他的手，放在她的腮边，哭道：

“我原宥你！我原宥你！呵，罗杰，你为什么不早一些给我一个机会说这句话？我恨了你一整天！”罗杰道：“亲爱的！”她把身子旋过来就着他，很有滑下栏杆去的危险。他待要凑近一些让她靠住他，又仿佛……更危险。他踌躇了一会，从栏杆底下钻了过去，面朝里坐在第二格栏杆上。两个人跟孩子似的面对面坐着。罗杰道：“我们明天就度蜜月去。”愫细诧异道：“你不是说要等下一个月，大考结束之后么？”罗杰道：

“不，明天！日本，夏威夷，马尼拉，随你拣。”愫细把他的手握得更紧了一些。昨天，罗杰对她的态度是不对的，但是，经过了这一些波折，他现在知道忏悔了。这是她给他的“爱的教育”的第一步。日本，夏威夷……在异邦的神秘的月色下，她可以完成她的“爱的教育”。她说：“你想他们肯放你走么？”罗杰笑道：“他们管得了我么？无论如何，我在这里做了十五年的事，这一点总可以通融。”愫细道：“我们可以去多久？六个礼拜？两个月？”罗杰道：“整个的暑假。”愫细又把他的手紧了一紧。天暗了，风也紧了。罗杰坐的地位比较低，愫细的衣角，给风吹着，直窜到他的脸上去。她笑着用两只手去护住他的脸颊；她的拇指又徐徐地顺着他的盾毛抹过去，顺着他的眼皮抹过去。这一次，她没说什么，但是他不由得记起了她的温馨的言语。他说：“我们该回去了吧？”

她点点头。他们挽着手臂，穿过凯丝玲的房间，走了出来。

蜜秋儿太太依旧立在她原来的地方，在楼上的楼梯口。楼下的楼梯口，立着靡丽笙，赤褐色的头发乱蓬蓬披着，脸色雪白，眼眶底下有些肿，头抬着，尖下巴极力向前伸出，似乎和楼上的蜜秋儿太太有过一番激烈的争辩。罗杰道：“晚安，靡丽笙！”靡丽笙不答。她直直地垂着两只手臂，手指揸开了又团紧了。蜜秋儿太太蹬蹬蹬三步并做两步赶在他们前面奔下楼去，抱住了靡丽笙，直把她向墙上推，仿佛怕她有什么举动似的。罗杰看见这个情形，不禁变色。愫细把头靠在他的手臂上，细声说道：“夏威夷……”是的，明天他们要到夏威夷去了，远远地离开了靡丽笙，蜜秋儿太太，仆欧……知道他们的事的人多虽不多，已经够使人难堪的。当然，等他们旅行回来之后，依旧要

见到这些人，但是那时候，他们有了真正的密切的结合，一切的猜疑都泯灭了，他们谁也不怕了。

罗杰向愫细微微一笑，两个人依旧挽着手走下楼去。走过靡丽笙前面，虽然是初夏的晚上，温度突然下降，罗杰可以觉得靡丽笙呼吸间一阵阵的白气，喷在他的颈项上。他回过头去向蜜秋儿太太说道："再会，妈！"愫细也说："妈，明天见！"蜜秋儿太太道："明天见，亲爱的！"靡丽笙轻轻地哼了一声，也不知道她是笑还是呻吟。她说："妈，到底愫细比我勇敢。我后来没跟佛兰克在电话上说过一句话。"她提到她丈夫佛兰克的名字的时候，薄薄的嘴唇向上一掀，露出一排小小的牙齿来，在灯光下，白得发蓝，小蓝牙齿……罗杰打了个寒噤。蜜秋儿太太道："来，靡丽笙，我们到阳台上乘凉去。"

罗杰和愫细出门上了车，在车上很少说话，说的都是关于明天买船票的种种手续。愫细打算一到家就去整理行装；到了家，罗杰吩咐仆欧们预备晚饭。仆欧们似乎依旧有些皇皇然，失魂落魄似的。卧室也没有给他们收拾过；那盏灯还是扯得低低的，离床不到一尺远。罗杰抬头望了一望愫细的照片，又低头望了一望愫细，简直不能相信她真的在这间屋子里。他把手扶着灯罩子，对准了光，直向她脸上照过来。愫细睁不开眼睛，一面笑一面锐叫道："喂，喂！你这是做什么？"

她把两只手掩住了眼睛，头向后仰着，笑的时候露出一排小小的牙齿，白得发蓝。……

小蓝牙齿！但是多么美！灯影里飘着她的松松的淡金色的头发。长着这样轻柔的头发的人，脑子里总该充满着轻柔的梦罢？梦里总该有他罢？

他丢开了那盏灯，灯低低地摇晃着，满屋子里摇晃着他们的庞大的黑影。他想吻她，她说："现在你先吻我的腮，待会儿，我们说晚安的时候，也许我让你吻我的嘴。"后来，他预备将灯推上去，归还原处，她说："不，让它去，我喜欢这些影子。"罗杰笑道："影子使我有些发慌；我们顶小的动作全给他们放大了十几倍，在屋顶上表演出来。"愫细道："依我说，放得还不够大。呵，罗杰，我要人人都知道，我多么爱你。我要人人都知道你是多么可爱的一个人！"罗杰又想吻她。仆欧敲门进来报道："巴克先生来了。"愫细噘着嘴道：

“你瞧，你还没有去向校长请假，他倒先来拦阻你了！”罗杰笑道：“哪有这样的话?

他来得正好，省得我明天去找他。“便匆匆地到客室里来。

巴克背着手，面向着外，站在窗前。他是个细高个子，背有些驼，鬓边还留着两撮子雪白的头发，头顶正中却只余下光荡荡的鲜红的脑勺子，像一只喜蛋。罗杰笑道：“晚上好，巴克先生，我正要找你呢。我们明天要到夏威夷去，虽然学校里还没有放假，我想请你原谅我先走一步了。麦菲生可以代替我批批考卷，宿舍里的事，我想你可以交给兰勃脱。”巴克掉转身来看着他，慢慢地说道：“哦……你要到夏威夷去。

……你太太预备一同去么？“罗杰打了个哈哈，笑道：”照普通的习惯，度蜜月的时候，太太总是跟着去的吧？不见得带烧饭的仆欧一同去！“巴克并不附和着他笑，仍旧跟下去问道：

“你太太很高兴去么？”罗杰诧异地望着他，换了一副喉咙答道：“当然！”巴克涨红了脸，似乎生了气，再转念一想，叹了一声道：“安白登，你知道，她还是个孩子……一个任性的孩子……”罗杰不言语，只睁着眼望着他。巴克待要说下去，似乎有些局促不安，重新背过身子，面对着窗子，轻轻地咳嗽了一下，道：“安白登，我们在一起工作，已经有十五年了。

在这十五年里，我认为你的办事精神，种种方面使我们满意，至于你的私生活，我们没有干涉的权利。即使在有限的范围内我们有干涉的权利，我们也没有可以挑剔的地方……“

罗杰走到窗口，问道：“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巴克？请你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我们这么熟的朋友，还用得着客气么？”巴克对他的眼睛里深深地看了一眼，仿佛是疑心他装傻。罗杰粗声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又咳嗽了一声，咬文嚼字地道：“我觉得你这一次对于你自己的情感管束得欠严一些，对于你太太的行为也管束得欠严一些，以致将把柄落在与你不睦的人的手里……”罗杰从牙齿缝里迸出一句话来道：“你告诉我，巴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巴克道：“昨天晚上两点钟，你太太跑到男生宿舍里，看样子是……受了些惊吓。她对他们讲得不多，但是……很够作他们胡思乱想的资料了。今天早上，她来看我，叫我出来替她作主。我自然是很为难，想出了几句话把她打发

走了。想不到她一不做，二不休，就此去找毛立士。你知道毛立士为了上次开除那两个学生的事，很有些不高兴你。他明知她没有充分的离婚理由；可是他一口答应为她找律师，要把这件事闹大一点。下午，你的岳母带了女儿四下里去拜访朋友，尤其是你的同事们。现在差不多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人家，全都知道了这件事。”

罗杰听了这些话，脸青了，可是依旧做出很安闲的样子，人靠在窗口上，两只大拇指插在裤袋里，露在外面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听到末一句，他仿佛是忍不住了，失声笑了起来道：“这件事？……我还是要问你，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犯了法么？”巴克躲躲闪闪地答道：“在法律上……自然是……当然是没有法律问题……”罗杰的笑的尾声，有一些像呜咽。他突然发现他是有口难辩；就连对于最亲信的朋友，譬如巴克，他也没有法子解释那误会。至于其他的人，香港中等以上的英国社会，对于那些人，他有什么话可说呢？那些人，男的像一只一只白铁小闹钟，按着时候吃饭，喝茶，坐马桶，坐公事房，脑筋里除了钟摆的滴嗒之外什么都没有；也许因为东方炎热的气候的影响，钟不大准了，可是一架钟还是一架钟。女的，成天的结绒线，茸茸的毛脸也像了拉毛的绒线衫……他能够对这些人解释愫细的家庭教育的缺陷么？罗杰自己喜欢做一个普通的人。现在，环境逼迫他，把他推到大众的圈子外面去了，他才感觉到圈子里面的愚蠢——愚蠢的残忍……圈子外面又何尝不可怕？小蓝牙齿，庞大的黑影子在头顶上晃动，指指戳戳……许许多多冷酷的思想像新织的蛛丝网一般地飘粘在他脸上，他摇摇头，竭力把那网子摆脱了。

他把一只手放在巴克的肩上，道：“我真是抱歉，使你这样的为难。我明天就辞职！”

巴克道：“你打算上哪儿去？”罗杰耸了耸肩道：“可去的地方多着呢。上海，南京，北京，汉口，厦门，新加坡，有的是大学校。在中国的英国人，该不会失业罢？”巴克道：“上海我劝你不要去，那儿的大学多半是教会主办的，你知道他们对于教授的人选是特别的苛刻……我的意思是，你知道他们习常的偏见。至于北京之类的地方，学校里教会的气氛也是相当的浓厚……”罗杰笑道：

“别替我担忧了，巴克，你使我更加的过意不去。那么，明天见罢，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一切。”巴克道：“我真是抱歉，但是我想你一

定懂得我的不得已……”罗杰笑道：“明天见！”巴克道：“十五年了，安白登……”罗杰道：“明天见！”

巴克走了之后，罗杰老是呆木木地，面向着窗外站着，依然是把两只大拇指插在裤袋里，其余的手指轻轻地拍着大腿。

跟着手上的节奏，脚跟也在地上磕笃磕笃踮动。他借着这声浪，盖住了他自己断断续续的抽噎。他不能让他自己听见他自己哭泣！其实也不是哭，只是一口气一时透不过来。他在这种情形下不过一两分钟，后来就好了。他要离开香港了，——香港，昨天他称呼它为一个阴湿，郁热，异邦人的小城；今天他知道它是他唯一的故乡。他还有母亲在英国，但是他每隔四五年回家去一次的时候，总觉得过不惯。可是，究竟东方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不是他的工作。十五年前他初到华南大学来教书的时候，他是一个热心爱着他的工作的年青人，工作的时候，他有时也用脑子思索一下。但是华南大学的空气不是宜于思想的。春天，满山的杜鹃花在缠绵雨里红着，簌簌落落，落不完地落，红不断地红。夏天，你爬过黄土的垄子去上课，夹道开着红而热的木槿花，像许多烧残的小太阳。秋天和冬天，空气脆而甜润，像夹心饼干。山风，海风，呜呜吹着棕绿的，苍银色的树。你只想带着几头狗，呼啸着去爬山，做一些不用脑子的剧烈的运动。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十五年来，他没有换过他的讲义；物理化学的研究是日新月异地在那里进步着，但是他从来不看新出的科学书籍与杂志；连以前读过的也忘了一大半。他直到现在用的还是十五年前他所采用的教科书。二十年前他在英国读书时，听讲的笔记，他仍旧用作补充材料，偶然在课堂里说两句笑话，那也是十五年来一直在讲着的。氮气的那一课有氮气的笑话，氢气有氢气的笑话，氧气有氧气的笑话。这样的一个人，只要他懂得一点点幽默，总不能够过分地看得起自己吧？他不很看得起自己，对于他半生所致力的大学教育，也没有多少信心。但是，无论如何，把一千来个悠闲的年青人聚集在美丽的环境里，即使你不去理会他们的智识与性灵一类的麻烦的东西，总也是一件不坏的事。好也罢，坏也罢，他照那个方式活了十五年了，他并没有碍着谁，他只是一个安分守己的人，为什么愫细，那黄头发的女孩子，不让他照这样子活下去？

想到愫细，他就到房里去找愫细。她蹲在地上理着箱子，膝盖上贴着挖花小茶托，身边堆着预备化装跳舞时用的中国天青缎子补服与大红平金裙子。听见他的脚步响，她抬起头来，但她的眼睛被低垂的灯盏照耀得眩晕了，她看不见他。她笑道："去了那么久！"他不说话，只站在门口，他的巨大的影子罩住了整个屋顶。愫细以为他又像方才那么渴望地凝视着她，她决定慷慨一点。她微微偏着头，打了个呵欠，蓝阴阴的双眼皮，迷朦地要阖下来，笑道："我要睡了。现在你可以吻我一下，只一下！"罗杰听了这话，突然觉得他的两只手臂异常沉重，被气力充满了，坠得酸痛。他也许真的会打她。

他没有，当然他没有，他只把头向后仰着，嘿嘿地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像一串鞭炮上面炸得稀碎的小红布条子，跳在空中蹦回到他脸上，抽打他的面颊。愫细吃了一惊，身子蹲不稳，一坐坐在地上，愕然地望着他。他好容易止住了笑，仿佛有话和她说，向她一看，又笑了起来，一路笑，一路朝外走。那天晚上，他就宿在旅馆里。

第二天，他到校长的办公处去交呈一封正式辞职的书信。

巴克玩弄着那张信纸，慢慢地问道："当然，你预备按照我们原来的合同上的约定，在提出辞职后，仍旧帮我们一个月的忙？"罗杰道："那个……如果你认为那是绝对必要的…

…我知道，这一个月学校里是特别的忙，但是，麦菲生可以代我批考卷，还有兰勃脱，你也表示过你觉得他是相当的可靠……"巴克道："无论他是怎样的可靠，这是大考的时候，你知道这儿少不了你。"罗杰不语。经过了这一番捣乱，他怎么能够继续和这里的教授，助教，书记们共事？他怎么能够管束宿舍里的学生？他很知道他们将他当做怎样的一个下流坯子！巴克又道："我很了解你这一次的辞职是有特殊的原因。

在这种情形下，我不能够坚持要求你履行当初的条件。但是我仍然希望你肯在这儿多待三个礼拜，为了我们多年的交情……我昨天已经说过了，今天我愿意再说一遍：这回的事，我是万分的对你不起。种种的地方委屈了你，我真是说不出的抱歉。也许你觉得我不够朋友。如果为了这回事我失去了你这么一个友人，那么我对我自己更感到抱歉了。但是，安白登，我想你是知道的，为了职务而对不起自己，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罗杰为他这几句话说动了心。他是巴克

特别赏识的人。在过去的十五年，他办事向来是循规蹈矩，一丝不乱的，现在他应当有始有终才对。他考虑了一会，决定了道：

“好吧，我等考试完毕，开过了教职员会议再走。”巴克站起身来和他握了握手道：“谢谢你！”罗杰也站起身来，和他道了再会，就离开了校长室。

他早就预料到他所担任下来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事实比他所想的还要复杂。他是理科主任兼舍监。在大考期间，他和学生之间极多含有个人性质的接触。考试方面有口试，实验；在宿舍里，他不能容许他们有开夜车等等越轨行动；精神过分紧张的学生们，往往会为了一些小事争吵起来，闹到舍监跟前去；有一部分学生提前考完，心情一经松弛，必定要有猛烈的反应，罗杰不能让他们在宿舍里举行狂欢的集会，搅扰了其他的人。罗杰怕极了这一类的交涉，因为学生们都是年少气盛的，不善于掩藏他们的内心。他管理宿舍已经多年，平时得罪他们的地方自然不少，他们向来对于他就没有好感，只是在积威之下，不敢作任何表示。现在他自己行为不端，失去了他的尊严，他们也就不顾体面，当着他的面出言不逊，他一转身，便公开地嘲笑他，罗杰在人丛中来去总觉得背上汗湿了一大块，白外套稀皱地黏在身上。至于教职员，他们当然比较学生们富于涵养，在表面上不但若无其事，而且对于他特别的体贴，他们从来不提及他的寓所的迁移，仿佛他这些年来一直住在旅馆里一般。他们也不谈学校里的事，因为未来的计划里没有他，也许他有些惘然。他们避免一切道德问题；小说与电影之类的消闲品沾着男女的关系太多了，他们不能当着他加以批评或介绍，他们也不像往常一般交替着说东家长西家短，因为近来教职员圈内唯一的谈资就是他的婚姻。连政治与世界大局他们也不敢轻易提起，因为往往有一两个脾气躁的老头子会气吁吁地奉劝大家不要忘了维持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于是大家立刻寂然无声，回味罗杰安白登的丑史。许许多多的话题，他们都怕他嫌忌讳，因而他们和他简直没有话说，窘得可怜。他躲着他们，一半也是出于恻隐之心，同时那种过于显著的圆滑，也使他非常难堪。然而他最不能够忍耐的，还是一般女人对于他的态度。女秘书，女打字员，女学生，教职员的太太们，一个个睁着牛一般的愚笨而温柔的大眼睛望着他，把脸吓得一红一白，怕他的不健康的下意识突然发作，使他做出

一些不该作的事来。她们鄙视他，憎恶他，但是同时她们畏畏缩缩地喜欢一切犯罪的人，残暴的，野蛮的，原始的男性。如果他在这儿耽得久了，总有一天她们会把他逼成这么样的一个人。因为这个，他更加急于要离开香港。

他把两天的工作并在一天做。愫细和他的事，他知道是非常的难于解决。英国的离婚律是特别的严峻，双方协议离婚，在法律上并不生效；除非一方面犯奸，疯狂，或因罪入狱，才有解约的希望。如果他们仅仅立约分居的话，他又不得不养活她。他在香港不能立足，要到别处去混饭吃，带着她走，她固然不情愿，连他也不情愿；不带着她走，他怎么有能力维持两份家？在目前这种敌视的局面下，愫细和她的母亲肯谅解他的处境的艰难么？但是她们把他逼疯了，于她们也没有什么好处。他相信蜜秋儿太太总有办法；她是一个富有经验的岳母，靡丽笙和她的丈夫不是很顺利地离了婚么？

愫细早已回家去了，蜜秋儿太太几次三番打电话和托人来找罗杰。罗杰总是设法使人转达，说他正在忙着，无论有什么事，总得过了这几天再讲。眼前这几天，要他冷静地处置他的婚姻的纠纷，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这一个礼拜六的下午，考试总算是告了一个小段落。麦菲生夫妇和巴克的长子约他去打网球。他们四个人结伴打网球的习惯已经有了多年的历史了；他们现在不能不照常地邀请他，是因为不愿他觉得和往日有什么异样，他不能不照常去，也是因为不愿他们觉得和往日有什么异样。然而异样总有些异样的；麦菲生太太一上场便心不在焉，打了几盘就支持不住，歇了手，巴克的儿子陪她坐在草坪边的长椅上，看罗杰和麦菲生单打。罗杰正在往来奔驰着，忽然觉得球场外麦菲生太太身边多了一个女人，把手搭在眉毛上，凝神看着他，一面看一面对麦菲生太太说一些话，笑得直不起腰来。麦菲生太太有些局促不安的样子。他觉得他自己是动物园里的一头兽，他再也打不下去了，把网拍一丢，向麦菲生道："我累了，让巴克陪你来几盘罢。"麦菲生笑道："你认输了？"麦菲生太太道："人家肯认输，不像你。我看你早就该歇歇了。巴克给他父亲叫去有事。天也晚了，我们回去吧。"罗杰和麦菲生一同走出了球场。

罗杰认得那女人是哆玲妲，毛立士教授的填房太太。哆玲妲是带有犹太血液的英国人，一头鬈曲的米色头发，浓得不可收拾，高高地

堆在头上；生着一个厚重的鼻子，小肥下巴向后缩着。微微凸出的浅蓝色大眼睛，只有笑起来的时候，眯紧了，有些妖娆。据说她从前在天津曾经登台卖过艺，有一身灵活的肉；但是她现在穿着一件宽大的葱白外衣，两只手插在口袋里，把那件外衣绷得笔直，看不出身段来。毛立士为了娶哆玲姐，曾经引起华南大学一般舆论的不满，在罗杰闹出这件事之前，毛立士的婚姻也就算是数一数二的耸人听闻的举动了。罗杰自己就严格地批评过毛立士。他们两人间的嫌隙，因此更加深了；现在毛立士的报复，也就更为香甜。

哆玲姐自从搬进了华南大学的校区内，和罗杰认识了已经两三年，但是她从来没有对他那么注意过，她向罗杰和麦菲生含笑打了个招呼之后，便道："我说，今天晚上请你们三位过来吃便饭。我丈夫待会儿要带好些朋友回来呢，大家凑个热闹。"麦菲生太太淡淡地道："对不起，我有些事，怕不能够来了！"哆玲姐向麦菲生道："你呢？我告诉你：我丈夫新近弄到了一瓶一八三○年的白兰地，我有点疑心他是上了当，你来尝尝看是真是假？"又向麦菲生太太笑道："这些事只有他内行，你说是不是？"麦菲生太太不答，麦菲生笑道：

"谢谢，我准到。几点钟？"哆玲姐道："准八点。"麦菲生道：

"要穿晚礼服么？"哆玲姐道："那用不着。安白登教授，你今天非来不可！你好久没到我们那儿去过了。"罗杰道："真是抱歉，我知道得晚了一些，先有了个约……"他们一路说着话，一路走向山丛中的石阶去。哆玲姐道："不行！早知道也得来，晚知道也得来！"

她走在罗杰后面，罗杰忽然觉得有一只手在他肩膀上拍了两下，他满心憎厌着，浑身的肌肉起了一阵细微的颤栗。回过头去一看，却不是她的手，是她脖子上兜着的苔绿绸子围巾，被晚风卷着，一舐一舐地翻到他身上来。他不由地联想到愫细的白绸浴衣，在蜜秋儿家的阳台上……黄昏的海，九龙对岸的一长串碧绿的汽油灯，一闪一闪地霎着眼睛……现在，又是黄昏了，又是休息的时候，思想的时候，记得她的时候……他怕。无论如何他不能够单独一个人呆在旅馆里。他向哆玲姐微笑道："我跟毛立士教授的朋友们又谈不到一堆去；他们都是文人。"麦菲生插嘴道："对了，今天轮到他们开他们的文艺座谈会，一定又是每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你怎么偏拣今天请客？"哆玲姐

噗嗤一笑道："他们不是喝醉了来，也要喝醉了走，有什么分别？安白登教授，你不能不来看看毛立士吃醉了的神气，怪可笑的！"

罗杰想了一想：大伙儿一同喝醉了，也好。便道："好吧，谢谢你，我来！"哆玲姐穿着高跟鞋走那碎石铺的阶梯，人摇摇晃晃的，不免胆寒，便把手搭在罗杰肩上。罗杰先以为是她的围巾，后来发现是她的手，连忙用手去搀麦菲生太太，向麦菲生道："你扶一扶毛立士太太。天黑了，怕摔跤！"哆玲姐只得收回了她的手，兜住麦菲生的臂膀。四个人一同走到三叉路口，哆玲姐和麦菲生夫妇分道回家，罗杰独自下山开了汽车回旅馆，换了衣服，也就快八点了，自去毛立士家赴宴。

毛立士和他们文艺座谈会的会员们，果然都是带着七八分酒意，席间又灌了不少下去，饭后，大家围电风扇坐着，大着舌头，面红耳赤地辩论印度独立问题，眼看着就要提起"白种人在殖民地应有的声望"那一节了。罗杰悄悄地走开了，去捻上了无线电。谁知这架无线电需要修理了，一片"波波波，噗噗噗，嘘嘘嘘"的怪响，排山倒海而来。罗杰连忙拍的一声把它关上了，背着手踱到窗子跟前，靠窗朝外放着一张绿缎子沙发，铺着翠绿织花马来凉席，席子上搁着一本杂志，翻开的那一页上，恰巧有一张填字游戏图表。罗杰一歪身坐了下来，在里襟的口袋上拔下了一管自来水笔，就一个一个字填了起来。正填着，哆玲姐走来笑道："你一个人躲在这儿做什么？"罗杰突然觉得他这样的举动，孤芳自赏，有点像一个幽娴贞静的老处女，不禁满面羞惭，忙不迭地把那本杂志向右首的沙发垫子下一塞，却还有一半露在外面。哆玲姐早已看得分明，在他的左首坐下了，笑道："我顶喜欢这玩意儿。来，来，来，让我看看；你该填得差不多了吧？"便探过身子来拿这本杂志，身子坐在罗杰的左首，手掌心支在罗杰的右首，经不起轻轻的一滑，人就压在罗杰身上。她穿着一件淡黑银皮绉的紧身袍子，胸口的衣服里仿佛养着两只小松鼠，在罗杰的膝盖上沉重地摩擦着。罗杰猛然站起身子来，她便咕咚一声滚下地去。罗杰第一要紧便是回过头来观察屋子里的人有没有注意到他们，幸而毛立士等论战正酣，电风扇呜呜转动，无线电又有人开了，在波波波噗噗噗之上，隐隐传来香港饭店的爵士乐与春雷一般的喝彩声。罗杰揩了一把

汗；当着毛立士的面和他太太勾搭，那岂不是证实了他是一个色情狂患者，不打自招，变本加厉。

他低下头来看看哆玲妲，见她伏在地上，一动也不动，可是他知道她并不是跌伤了或是晕厥过去。她是在思想着。想些什么？这贪婪粗俗的女人，她在想些什么？在这几秒钟内，他怕她怕到了极点。他怕她回过脸来；他怕得立在那里一动也不敢动。她终于支撑着翻过身来，坐在地上，把头枕在沙发沿上，抬起脸来凝视着他。在这昏暗的角落里，她的润泽的脸庞上，眉眼口鼻的轮廓反都镀上了一道光，像夜明表。她用她那微带沙哑的喉咙低低说道："不要把你自己压制得太厉害呀，我劝你！"但是他几时压制过他自己来着？他不但不爱哆玲妲，她对于他连一些单纯的性的吸引力都没有。他不喜欢她那一派的美。可是他怎么知道他没有压制过他自己呢？关于他的下意识的活动，似乎谁都知道得比他多！经过了这些疑惧和羞耻的经验以后，他还能够有正常的性生活么！哆玲妲又说了："压制得太厉害，是危险的。你知道佛兰克丁贝是怎样死的？"罗杰失声道："佛兰克丁贝！靡丽笙的丈夫——死了么？"哆玲妲嗤的一声笑了，答道："他自杀了！我碰见他的时候，在天津，他找不到事——"罗杰道："他找不到事……"哆玲妲道："他找到了事又怎样？他还是一样的不会享受人生。可怜的人——他有比别人更强烈的欲望，但是他一味压制着自己。结果他有些疯了，你听见了没有，亲爱的？"

她伸手兜住他的膝盖："亲爱的，别苦了你自己！"她这个半截子话，他完全没有听懂。他心里盘来盘去只有一句话："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逼死了！靡丽笙的丈夫被他们逼死了！"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感到一阵洋溢的和平，起先他仿佛是点着灯在一间燥热的小屋里，睡不熟，颠颠倒倒做着怪梦，蚊子蠓虫绕着灯泡子团团急转像金的绿的云。后来他关上了灯。

黑暗，从小屋暗起，一直暗到宇宙的尽头，太古的洪荒——人的幻想，神的影子也没有留过踪迹的地方，浩浩荡荡的和平与寂灭。屋里和屋外打成了一片，宇宙的黑暗进到他屋子里来了。

他哆嗦了一下，身子冷了半截。哆玲妲攀住他的腿，他觉也不觉得。踉踉跄跄地向外走，哆玲妲被他出其不意地一扯，上半个身子又扑倒在地上。罗杰从人丛里穿过去，并没有和主人告别，一直走出门

去了。众人一齐瞪着眼望着他，毛立士摇头道："刚才喝的并不多，何至于醉得这个样子！"兰勃脱道："去了也罢了。这个人……喝多了酒，说不定会做出什么事来，吓着了女士太太们，倒反而不好！"哆玲妲这时候已经爬起身来，走到人前，看见一张椅子上正放着罗杰的帽子，便弹了一弹她的额角，笑道："帽子也忘了拿！咳，我看这个人，病越发深了，只怕是好不了！"她抓起了帽子，就跑出门去，在阶前追上了罗杰，喊道："安白登教授，哪，你的帽子！"把一顶帽子的溜溜地飞掷过来，恰巧落在罗杰的头上。

罗杰似乎是不大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且不回过身来，站定了，缓缓地伸手去捏捏帽檐，然后两只手扶着帽子，把它转，转，转，兜了整整的两个圈子，又摸索了半日，觉得戴合式了，便掉转身，摘下了帽子，向哆玲妲僵僵地微微鞠了一躬。

哆玲妲把两只茁壮的胳膊合抱在胸前，缩着肩膀向他一笑，便进去了。

罗杰并不下山去找他的汽车回旅馆去，却顺着山道，向男生的宿舍走来。这一条路，就是新婚的那晚上他的妻子愫细跑出去，他在后面追着喊着的那条路；那仿佛是几百年前的事了。这又是一个月夜，山外的海上浮着黑色的岛屿，岛屿上的山，山外又是海，海外又是山。海上，山石上，树叶子上，到处都是呜呜咽咽笛子似的清辉；罗杰却只觉得他走到哪里，暗到哪里。路上遇到几批学生，他把手触一触帽檐，向他们点点头，他们是否跟他打招呼，他却看不清楚。也许他们根本不能够看见他。他像一个回家托梦的鬼，飘飘摇摇地走到他的住宅的门口，看看屋里漆黑的。连仆人房里也没有灯，想必是因为他多天没有回家，仆欧们偷空下乡去省亲去了。

他掏出钥匙来开了门进去，捻开了电灯。穿堂里面挂满了尘灰吊子，他摘下了帽子，挂在钩子上，衣帽架上的镜子也是昏昏的。他伸出一只食指来在镜子上抹了一抹，便向厨房里走来。厨房里的灯泡子不知为什么，被仆人摘了下去，他只得开了门，借着穿堂里的一点灯光，灌上了一壶水，在煤气炉子上烧着。在这烧沸一壶水的时间内，他站在一边，只管想着他的事。水快沸了，他把手按在壶柄上，可以感觉到那把温热的壶，一耸一耸地摇撼着，并且发出那呜呜的声音，

仿佛是一个人在那里哭。他站在壶旁边只管发呆，一蓬热气直冲到他脸上去，脸上全湿了。

水沸了，他把水壶移过一边去。煤气的火光，像一朵硕大的黑心的蓝菊花，细长的花瓣向里拳曲着。他把火渐渐关小了，花瓣子渐渐的短了，短了，快没有了，只剩下一圈齐整的小蓝牙齿，牙齿也渐渐地隐去了，但是在完全消灭之前，突然向外一扑，伸为一两寸长的尖利的獠牙，只一刹那，就“拍”的一炸，化为乌有。他把煤气关了，又关了门，上了闩，然后重新开了煤气，但是这一次他没有擦火柴点上火。煤气所特有的幽幽的甜味，逐渐加浓；同时，罗杰安白登的这一炉香却渐渐地淡了下去，沉香屑烧完了，火熄了，灰冷了。

（一九四三年五月）

茉莉香片我给您沏的这一壶茉莉香片，也许是太苦了一点。我将要说给您听的一段香港传奇，恐怕也是一样的苦——香港是一个华美的但是悲哀的城。

您先倒上一杯茶——当心烫！您尖着嘴轻轻吹着它。在茶烟缭绕中，您可以看见香港的公共汽车顺着柏油出道徐徐地驰下山来。开车的身后站了一个人，抱着一大捆杜鹃花。人倚在窗口，那枝枝丫丫的杜鹃花便伸到后面的一个玻璃窗外，红成一片。后面那一个座位上坐着聂传庆，一个二十上下的男孩子。说他是二十岁，眉梢嘴角却又有点老态。同时他那窄窄的肩膀和细长的脖子又似乎是十六七岁发育未完全的样子。他穿了一件蓝绸子夹袍，捧着一叠书，侧着身子坐着，头抵在玻璃窗上，蒙古型的鹅蛋脸，淡眉毛，吊梢眼，衬着后面粉霞缎一般的花光，很有几分女性美。惟有他的鼻子却是过分地高了一点，与那纤柔的脸庞犯了冲。他嘴里衔着一张桃红色的车票，人仿佛是盹着了。

车子突然停住了。他睁开眼一看，上来了一个同学，言教授的女儿言丹朱。他皱了一皱眉毛。他顶恨在公共汽车上碰见熟人，因为车子轰隆轰隆开着，他实在没法听见他们说话。

他的耳朵有点聋，是给他父亲打的。

言丹朱大约是刚洗了头发，还没干，正中挑了一条路子，电烫的发梢不很鬈了，直直地披了下来，像美国漫画里的红印度小孩。滚圆的脸，晒成了赤金色。眉眼浓秀，个子不高，可是很丰满。她一上车

就向他笑着点了个头，向这边走了过来，在他身旁坐下，问道：“回家去么？”传庆凑到她跟前，方才听清楚了，答道：“嗳。”

卖票的过来要钱，传庆把手伸到袍子里去掏皮夹子，丹朱道：“我是月季票。”又道：“你这学期选了什么课？”传庆道：“跟从前差不多，没有多大变动。”丹朱笑道：“我爸爸教的文学史，你还念吗？”传庆点点头。丹朱笑道：“你知道么？

我也选了这一课。“传庆诧异道：”你打算做你爸爸的学生？“

丹朱扑嗤一笑道：“可不是！起先他不肯呢！他弄不惯有个女儿在那里随班听讲，他怕他会觉得窘。还有一层，他在家里跟我们玩笑惯了的，上了堂，也许我倚仗着是自己家里人，照常的问长问短，跟他唠叨。他又板不起脸来！结果我向他赌神罚咒说：上他的课，我无论有什么疑难的地方，绝对不开口。他这才答应了。”传庆微微地叹了一口气道：“言教授……

人是好的！“丹朱笑道：”怎么？他做先生，不好么？你不喜欢上他的课？“传庆道：”你看看我的分数单子，就知道他不喜欢我。“丹朱道：”哪儿来的话？他对你特别严，因为你是上海来的，国文程度比香港的学生高。他常常夸你来着，说你就是有点懒。“

传庆掉过头去不言语，把脸贴在玻璃上。他不能老是凑在她跟前，用全副精神听她说话。让人瞧见了，准得产生某种误会。说闲话的人已经不少了，就是因为言丹朱总是找着他。

在学校里，谁都不理他。他自己觉得不得人心，越发的避着人，可是他躲不了丹朱。

丹朱——他不懂她的存心。她并不短少朋友。虽然她才在华南大学读了半年书，已经在校花队里有了相当的地位。凭什么她愿意和他接近？他斜着眼向她一瞟。一件白绒线紧身背心把她的厚实的胸脯子和小小的腰塑成了石膏像。他重新别过头去，把额角在玻璃窗上揉擦着。他不爱看见女孩子，尤其是健全美丽的女孩子，因为她们对于自己分外的感到不满意。

丹朱又说话了。他摆着盾毛勉强笑道：“对不起，没听见。”

她提高了声音又说了一遍，说了一半，他又听不仔细了。幸而他是沉默惯了的，她得不到他的答复，也就恬然不以为怪。

末后她有一句话，他却凑巧听懂了。她低下头去，只管把绒线背心往下扯，扯下去又缩上去了。她微笑着道：“前天我告诉你的关于德荃写给我的那封信，请你忘记掉它罢。只当我没有说过。”传庆道：“为什么？”丹朱道：“为什么？……那是很明显的。我不该把这种事告诉人。我太孩子气了，肚子里搁不住两句话！”传庆把身子往前探着，两肘支在膝盖上，只是笑。丹朱也跟着他向前俯着一点，郑重地问道：“传庆，你没有误会我的意思罢?

我告诉你那些话，决不是夸耀。我——我不能不跟人谈谈，因为有些话闷在心里太难受了…

…

像德荃，我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那样的一个朋友。我爱和他做朋友。我爱和许多人做朋友，至于其他的问题，我们年纪太小了，根本谈不到。可是……可是他们一个个的都那么认真！“

隔了一会，她又问道：“传庆，你嫌烦么？”传庆摇摇头。

丹朱道：“我不知为什么，这些话我对谁也不说，除了你。”传庆道：“我也不懂为什么。”丹朱道：“我想是因为……因为我把你当做一个女孩子看待。”传庆酸酸地笑了一声道：“是吗?

你的女朋友也多得很，怎么单拣中了我呢？“丹朱道：”因为只有你能够守秘密。“传庆倒抽了一口冷气道：”是的，因为我没有朋友，没有人可告诉。“丹朱忙道：”你又误会了我的意思！“

两人半晌都没做声。丹朱叹了口气道：“我说错了话，但是……但是，传庆，为什么你不试着交几个朋友？玩儿的时候，读书的时候，也有个伴。你为什么不邀我们上你家里去打网球？我知道你们有个网球场。”传庆笑道：“我们的网球场，很少有机会腾出来打网球。

多半是晾满了衣裳，天暖的时候，他们在那里煮鸦片烟。“丹朱顿住了口，说不下去了。

传庆回过头去向着窗外。那公共汽车猛地转了一个弯，人手里的杜鹃花受了震，簌簌乱飞。传庆再看丹朱时，不禁咦了一声道：“你哭了！”丹朱道：“我哭做什么？我从来不哭的！”

然而她终于凄哽地质问道：“你……你老是使我觉得我犯了法……仿佛我没有权利这么快乐！其实，我快乐，又不碍着你什么！”

传庆取过她手里的书，把上面的水渍子擦了一擦，道：

“这是言教授新编的讲义么？我还没有买呢。你想可笑么，我跟他念了半年书，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丹朱道：“我喜欢他的名字。我常常告诉他，他的名字比人漂亮。”传庆在书面上找到了，读出来道：“言子夜……”他把书搁了下来，偏着头想了一想，又拿起来念了一遍道：“言子夜……”这一次，他有点犹疑，仿佛不大认识这几个字。丹朱道：“这名字取得不好么？”传庆笑道：“好！怎么不好！知道你有个好爸爸！什么都好，就是把你惯坏了！”丹朱轻轻地啐了一声，站起身来道：“我该下去了。再见罢！”

她走了，传庆把头靠在玻璃窗上，又仿佛盹着了似的。前面站着的抱着杜鹃花的人也下去了，窗外少了杜鹃花，只剩下灰色的街。他的脸，换了一副背景，也似乎是黄了，暗了。

车再转了个弯。棕榈树沙沙地擦着窗户，他跳起身来，拉了拉铃，车停了，他就下了车。

他家是一座大宅。他们初从上海搬来的时候，满院子的花木。没两三年的工夫，枯的枯，死的死，砍掉的砍掉，太阳光晒着，满眼的荒凉。一个打杂的，在草地上拖翻了一张藤椅子，把一壶滚水浇了上去，杀臭虫。

屋子里面，黑沉沉的穿堂，只看见那朱漆楼梯的扶手上，一线流光，回环曲折，远远的上去了。传庆蹑手蹑脚上了楼，觑人不见，一溜烟向他的卧室里奔去。不料那陈旧的地板吱吱格格一阵响，让刘妈听见了，迎面拦住道：“少爷回来了！

见过了老太太没有？“传庆道：”待会儿吃饭的时候总要见到的，忙什么？“刘妈一把揪住他的袖子道：”又来了！你别是又做了什么亏心事？鬼鬼祟祟地躲着人！趁早去罢，打个照面就完事了。不去，又是一场气！“传庆忽然年纪小了七八岁，咬紧了牙，抵死不肯去。刘妈越是推推搡搡，他越是挨挨蹭蹭。

刘妈是他母亲当初陪嫁的女佣。在家里，他憎厌刘妈，正如同在学校里他憎厌言丹朱一般。寒天里，人冻得木木的，倒也罢了。一点点的微温，更使他觉得冷的彻骨酸心。

他终于因为憎恶刘妈的缘故，只求脱身，答应去见他父亲与后母。他父亲聂介臣，汗衫外面罩着一件油渍斑斑的雪青软缎小背心，

他后母蓬着头，一身黑，面对面躺在烟铺上。

他上前呼了“爸爸，妈！”两人都似理非理地哼了一声。传庆心里一块石头方才落了地，猜着今天大约没有事犯到他们手里。

他父亲问道：“学费付了？”传庆在烟榻旁边一张沙发椅上坐下，答道：“付了。”他父亲道：“选了几样什么？”传庆道：“英文历史，十九世纪英文散文——”他父亲道：“你那个英文——算了罢！跷脚驴子跟马跑，跑折了腿，也是空的！”

他后母笑道：“人家是少爷脾气。大不了，家里请个补课先生，随时给他做枪手。”他父亲道：“我可没那个闲钱给他请家庭教师。还选了什么？”传庆道：“中国文学史。”他父亲道：

“那可便宜了你！唐诗，宋词，你早读过了。”他后母道：“别的本事没有，就会偷懒！”

传庆把头低了又低，差一点垂到地上去。身子向前伛偻着，一只手握着鞋带的尖端的小铁管，在皮鞋上轻轻刮着。他父亲在烟炕上翻过身来，捏着一卷报纸，在他颈子上刷地敲了一下，喝道：“一双手，闲着没事干，就会糟蹋东西！”他后母道：“去，去，去罢！到那边去烧几个烟泡。”

传庆坐到墙角里一只小凳上。就着矮茶几烧烟，他后母今天却是特别的兴致好，拿起描金小茶壶喝了一口茶，抿着嘴笑道：“传庆，你在学校里有女朋友没有？”他父亲道：“他呀，连男朋友都没有，也配交女朋友。”他后母笑道：“传庆，我问你，外面有人说，有个姓言的小姐，也是上海来的，在那儿追求你。有这话没有？”传庆红了脸，道：“言丹朱——她的朋友多着呢！哪儿就会看上了我？”他父亲道：“谁说她看上你来着？还不是看上了你的钱！看上你！就凭你？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传庆想道：“我的钱？我的钱？”

总有一天罢，钱是他的，他可以任意地在支票簿上签字。

他从十二三岁起就那么盼望着，并且他曾经提早练习过了，将他的名字歪歪斜斜，急如风雨地写在一张作废的支票上，左一个，右一个，“聂传庆，聂传庆，聂传庆”，英俊地，雄纠纠地，“聂传庆，聂传庆。”可是他爸爸重重地打了他一个嘴巴子，劈手将支票夺了过来搓成团，向他脸上抛去。为什么？

因为那触动了他爸爸暗藏着的恐惧。钱到了他手里，他会发疯似地胡花么？这畏葸的阴沉的白痴似的孩子。他爸爸并不是有意把他训练成这样的一个人。现在他爸爸见了他，只感到愤怒与无可奈何，私下里又有点害怕。他爸爸说过的："打了他，倒是不哭，就那么瞪大了眼睛朝人看着。我就顶恨他朝人瞪着眼看——见了就有气！"传庆这时候，手里烧着烟，忍不住又睁大了那惶惑的眼睛，呆瞪瞪望着他父亲。总有一天……那时候，是他的天下了，可是他已经被作践得不像人。

奇异的胜利！

烟签上的鸦片淋到烟灯里去。传庆吃了一惊，只怕被他们瞧见了，幸而老妈子进来报说许家二姑太太来了，一混就混了过去。他爸爸向他说道："你趁早给我出去罢！贼头鬼脑的，一点丈夫气也没有，让人家笑你，你不难为情，我还难为情呢！"他后母道："这孩子，什么病也没有，就是骨瘦如柴，叫人家瞧着，还当我们待亏了他！成天也没有见他少吃少喝！"

传庆垂着头出了房，迎面来了女客，他一闪闪在阴影里，四顾无人，方才走进他自己的卧室，翻了一翻从学校里带回来的几本书。他记起了言丹朱屡次劝他用功的话，忽然兴起，一鼓作气地打算做点功课。满屋子雾腾腾的，是隔壁飘过来的鸦片烟香。他生在这空气里，长在这空气里，可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闻了这气味就一阵阵的发晕，只想呕。还是楼底下客室里清净点。他夹了书向下跑，满心的烦躁。客室里有着淡淡的太阳与灰尘。霁红花瓶里插着鸡毛帚子。他在正中的红木方桌旁边坐下，伏在大理石桌面上。桌面冰凉的，像公共汽车上的玻璃窗。

窗外的杜鹃花，窗里的言丹朱……丹朱的父亲是言子夜。

那名字，他小时候，还不大识字，就见到了。在一本破旧的《早潮》杂志封里的空页上，他曾经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着：

"碧落女史清玩。言子夜赠。"他的母亲的名字是冯碧落。

他随手拖过一本教科书来，头枕在袖子上，看了几页。他仿佛又回到了从前那不大识字的年龄，一个字一个字吃力地认，也不知道念的是什么。忽见刘妈走了进来道："少爷，让开点。"她取下肩上搭着的桌布，铺在桌上，桌脚上缚了带。

传庆道："怎么？要打牌？"刘妈道："三缺一，打了电话去请舅老爷去了。"说着，又见打杂的进来换上一只一百支光的电灯泡子。传庆只得收拾了课本，依旧回到楼上来。

他的卧室的角落里堆着一只大藤箱，里面全是破烂的书。

他记得有一叠《早潮》杂志在那儿。藤箱上面横缚着一根皮带，他太懒了，也不去脱掉它，就把箱子盖的一头撬了起来，把手伸进去，一阵乱掀乱翻。突然，他想了起来，《早潮》杂志在他们搬家的时候早已散失了，一本也不剩。

他就让两只手夹在箱子里，被箱子盖紧紧压着。头垂着，颈骨仿佛折断了似的。蓝夹袍的领子直竖着，太阳光暖烘烘地从领圈里一直晒进去，晒到颈窝里，可是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好像天快黑了——已经黑了。他一个人守在窗子跟前，他心里的天也跟着黑下去。说不出来的昏暗的哀愁……像梦里面似的，那守在窗子前面的人，先是他自己，一刹那间，他看清楚了，那是他母亲。她的前刘海长长地垂着，俯着头，脸庞的尖尖的下半部只是一点白影子，至于那青郁郁的眼与眉，那只是影子里面的影子。然而他肯定地知道那是他死去的母亲冯碧落。

他四岁上就没有了母亲，但是他认识她，从她的照片上。

她婚前的照片只有一张，她穿着古式的摹本缎袄，有着小小的蝙蝠的暗花。现在，窗子前面的人像渐渐明晰，他可以看见她的秋香色摹本缎袄上的蝙蝠。她在那里等候一个人，一个消息。她明知道消息是不会来的。她心里的天，迟迟地黑了下去。……传庆的身子痛苦地抽搐了一下。他不知道那究竟是他母亲还是他自己。

至于那无名的磨人的忧郁，他现在明白了，那就是爱——二十多年前的，绝望的爱。二十多年后，刀子生了锈了，然而还是刀。在他母亲心里的一把刀，又在他心里绞动了。

传庆费了大劲，方始抬起头来。一切的幻像迅速地消灭了。刚才那一会儿，他仿佛是一个旧式的摄影师，钻在黑布里为人拍照片，在摄影机的镜子里瞥见了他母亲。他从箱子盖底下抽出他的手，把嘴凑上去，怔怔地吮着手背上的红痕。

关于他母亲，他知道得很少。他知道她没有爱过他父亲。

就为了这个，他父亲恨她。她死了，就迁怒到她丢下的孩子身上。要不然，虽说有后母挑拨着，他父亲对他也不会这么刻毒。他母亲没有爱过他父亲——她爱过别人么？……亲友圈中恍惚有这么一个传说。他后母嫁到聂家来，是亲上加亲，因此他后母也有所风闻。她当然不肯让人们忘怀了这件事，当着传庆的面她也议论过他母亲。任何的话，到了她嘴里就不大好听。碧落的陪嫁的女佣刘妈就是为了不能忍耐她对于亡人的诬蔑，每每气急败坏地向其它的仆人辩白着。于是传庆有机会听到了一点他认为可靠的事实。

用现代的眼光看来，那一点事实是平淡得可怜。冯碧落结婚的那年是十八岁。在订亲以前，她曾经有一个时期渴望着进学校读书。在冯家这样的守旧的人家，那当然是不可能的。

然而她还是和几个表妹们背地偷偷地计划着。表妹们因为年纪小得多，父母又放纵些，终于如愿以偿了。她们决定投考中西女塾，请了一个远房亲戚来补课。言子夜辈分比她们小，年纪却比她们长，在大学里已经读了两年书。碧落一面艳羡着表妹们的幸运，一面对于进学校的梦依旧不甘放弃，因此对于她们投考的一切仍然是非常的关心。在表妹那儿她遇见了言子夜几次。他们始终没有单独地谈过话。

言家托了人出来说亲。碧落的母亲还没有开口回答，她祖父丢下的老姨娘坐在一旁吸水烟，先格吱一笑，插嘴道：

“现在提这件事，可太早了一点！”那媒人陪笑道：“小姐年纪也不小了——”老姨娘笑道：“我倒不是指她的年纪！常熟言家再强些也是个生意人家。他们少爷若是读书发达，再传个两三代，再到我们这儿来提亲，那还有个商量的余地。现在……可太早了！”媒人见不是话，只得去回掉了言家。言子夜辗转听到了冯家的答复，这一气非同小可，便将这事搁了下来。

然而此后他们似乎还会面过一次。那绝对不能够是偶然的机缘，因为既经提过亲，双方都要避嫌疑了。最后的短短的会晤，大约是碧落的主动。碧落暗示子夜重新再托人在她父母跟前疏通，因为她父母并没有过斩钉截铁的拒绝的表示。

但是子夜年少气盛，不愿意再三地被斥为“高攀”，使他的家庭受更严重的侮辱。他告诉碧落，他不久就打算出国留学。她可以采取断然的行动，他们两个人一同走。可是碧落不能这样做。传庆回想到这

一部分不能不恨他的母亲，但是他也承认，她有她的不得已。二十年前是二十年前呵！她得顾全她的家声，她得顾全子夜的前途。

子夜单身出国去了。他回来的时候，冯家早把碧落嫁给了聂介臣。子夜先后也有几段罗曼史。至于他怎样娶了丹朱的母亲，一个南国女郎，近年来怎样移家到香港，传庆却没有听见说过。

关于碧落的嫁后生涯，传庆可不敢揣想。她不是笼子里的鸟。笼子里的鸟，开了笼，还会飞出来。她是绣在屏风上的鸟——悒郁的紫色缎子屏风上，织金云朵里的一只白鸟。年深月久了，羽毛暗了，霉了，给虫蛀了，死也还死在屏风上。

她死了，她完了，可是还有传庆呢？凭什么传庆要受这个罪？碧落嫁到聂家来，至少是清醒的牺牲。传庆生在聂家，可是一点选择的权利也没有。屏风上又添上了一只鸟，打死他也不能飞下屏风去。他跟着他父亲二十年，已经给制造成了一个精神上的残废，即使给了他自由，他也跑不了。

跑不了！跑不了！索性完全没有避免的希望，倒也死心塌地了。但是他现在初次把所有的零星的传闻与揣测，聚集在一起，拼凑一段故事，他方才知道：二十多年前，他还是没有出世的时候，他有脱逃的希望。他母亲有嫁给言子夜的可能性。差一点，他就是言子夜的孩子，言丹朱的哥哥。也许他就是言丹朱。有了他，就没有她。

第二天，在学校里，上到中国文学史那一课，传庆心里乱极了。他远远看见言丹朱抱着厚沉沉的漆皮笔记夹子，悄悄地溜了进来，在前排的偏左，教授的眼光射不到的地方，拣了一个座位，大约是惟恐引起了她父亲的注意，分了他的心。

她掉过头来，向传庆微微一笑。她身边还有一个空位，传庆隔壁的一个男学生便推了传庆一下，撺掇他去坐在她身旁。传庆摇摇头。那人笑道："就有你这样的傻子！你是怕折了你的福还是怎么着？你不去，我去！"说罢，刚刚站起身来，另有几个学生早已一拥而前，其中有一个捷足先登，占了那座位。

那时虽然还是晚春天气，业已暴热。丹朱在旗袍上加了一件长袖子的白纱外套。她侧过身来和旁边的人有说有笑的，一手托着腮。她那活泼的赤金色的脸和胳膊，在轻纱掩映中，像玻璃杯里滟滟的琥珀酒。然而她在传庆眼中，并不仅仅引起一种单纯的美感。他在那里

想：她长得并不像言子夜。那么，她一定是像她的母亲，言子夜所娶的那南国姑娘。言子夜是苍白的，略微有点瘦削，大部分的男子的美，是要到三十岁以后方才更为显著，言子夜就是一个例子。算起来他该过了四十五岁吧？可是看上去要年轻得多。

言子夜进来了，走上了讲台。传庆仿佛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他一般。传庆这是第一次感觉到中国长袍的一种特殊的萧条的美。传庆自己为了经济的缘故穿着袍褂，但是像一般的青年，他是喜欢西装的。然而那宽大的灰色绸袍，那松垂的衣褶，在言子夜身上，更加显出了身材的秀拔。传庆不由地幻想着：如果他是言子夜的孩子，他长得像言子夜么？十有八九是像的，因为他是男孩子，和丹朱不同。

言子夜翻开了点名簿："李铭光，董德基，王丽芬，王宗维，王孝贻，聂传庆……"传庆答应了一声，自己疑心自己的声音有些异样，先把脸急红了。然而言子夜继续叫了下去：

"秦德芬，张师贤……"一只手撑在桌面上，一只手悠闲地擎着点名簿——一个经历过世道艰难，然而生命中并不缺少一些小小的快乐的人。

传庆想着，在他的血管中，或许会流着这个人的血。呵，如果……如果该是什么样的果子呢？该是淡青色的晶莹多汁的果子，像荔枝而没有核，甜里面带着点辛酸。如果……如果他母亲当初略微任性，自私一点，和言子夜诀别的最后一分钟，在情感的支配下，她或者会改变了初衷，向他说："从前我的一切，都是爹妈做的主。现在你……你替我做主罢。你说怎样就怎样。"如果她不是那么瞻前顾后——顾后！她果真顾到了未来么？她替她未来的子女设想过么？她害了她的孩子！传庆并不是不知道他对于他母亲的谴责是不公正的。她那时候到底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有那么坚强的道德观念，已经是难得的了。任何人遇到难解决的问题，也只能够"行其心之所安"罢了。他能怪他的母亲么？

言教授背过身去在黑板上写字，学生都沙沙地抄写着，可是传庆的心不在书上。

吃了一个"如果"，再剥一个"如果"，譬如说，他母亲和言子夜结了婚，他们的同居生活也许并不是悠久的无瑕的快乐。传庆从刘妈那里知道碧落是一个心细如发的善感的女人。丹朱也曾经告诉他：言子

夜的脾气相当的“梗”，而且也喜欢多心。相爱着的人又是往往地爱闹意见，反而是漠不相干的人能够互相容忍。同时，碧落这样的和家庭决裂了，也是为当时的社会所不容许。子夜的婚姻，不免为他的前途上的牵累。近十年来，一般人的观念固然改变了，然而子夜早已几经蹉跎，灭了锐气。一个男子，事业上不得意，家里的种种小误会与口舌更是免不了的。那么，这一切对于他们的孩子有不良的影响么？

不，只是好！小小的忧愁与困难可以养成严肃的人生观。

传庆相信，如果他是子夜与碧落的孩子，他比起现在的丹朱，一定较为深沉，有思想。

同时，一个有爱情的家庭里面的孩子，不论生活如何的不安定，仍旧是富于自信心与同情——积极，进取，勇敢。丹朱的优点他想必都有，丹朱没有的他也有。

他的眼光又射到前排坐着的丹朱身上。丹朱凝神听着言教授讲书，偏着脸，嘴微微张着一点，用一支铅笔轻轻叩着小而白的门牙。她的脸庞的侧影有极流丽的线条，尤其是那孩子气的短短的鼻子。鼻子上亮莹莹地略微有点油汗，使她更加像一个喷水池里湿濡的铜像。

她在华南大学专攻科学，可是也匀出一部分的时间来读点文学史什么的。她对于任何事物都感到广泛的兴趣，对于任何人也感到广泛的兴趣。她对于同学们的一视同仁，传庆突然想出了两个字的评语：滥交。她跟谁都搭讪，然而别人有了比友谊更进一步的要求的时候，她又躲开了，理由是他们都在求学时代，没有资格谈恋爱。那算什么？毕了业，她又能做什么事？归根究底还不是嫁人！传庆越想越觉得她的浅薄无聊。如果他有了她这么良好的家庭背景，他一定能够利用这机会，做一个完美的人。总之，他不喜欢言丹朱。

他对于丹朱的憎恨，正像他对言子夜的畸形的倾慕，与日俱增。在这种心理状态下，当然他不能够读书，学期终了的时候，他的考试结果，样样都糟，惟有文学史更为凄惨，距离及格很远，他父亲把他大骂了一顿，然而还是托了人去向学校当局关说，再给他一个机会，秋季开学后让他仍旧随班上课。

传庆重新到学校里来的时候，精神上的变态，非但没有痊愈，反而加深了，因为其中隔了一个暑假，他有无限的闲暇，从容地反省他的痛苦的根源。他和他父亲聂介臣日常接触的机会比以前更多了。他

发现他有好些地方酷肖他父亲，不但是面部轮廓与五官四肢，连行步的姿态与种种小动作都像。

他深恶痛嫉那存在于他自身内的聂介臣。他有方法可以躲避他父亲，但是他自己是永远寸步不离地跟在身边的。

整天他伏在卧室角落里那只藤箱上做着“白日梦”。往往刘妈走过来愕然叫道：“那么辣的太阳晒在身上，觉也不觉得?

越大越糊涂，索性连冷热也不知道了！还不快坐过去！“他懒得动，就坐在地上，昏昏地把额角抵在藤箱上，许久许久，额上满是粼粼的凸凹的痕迹。

快开学的时候，他父亲把他叫去告诫了一番道：“你再不学好，用不着往下念了！念也是白念，不过是替聂家丢人！”

他因为不愿意辍学，的确下了一番苦功。各种功课倒潦潦草草可以交代得过去了，惟有他父亲认为他应当最有把握的文学史，依旧是一蹶不振，毫无起色。如果改选其他的一课，学分又要吃亏太多，因此没奈何只得继续读下去。

照例圣诞节和新年的假期完毕后就要大考了。圣诞节的前夜，上午照常上课。言教授要想看看学生们的功课是否温习得有些眉目了，特地举行了一个非正式的口试。叫到了传庆，连叫了他两三声，传庆方才听见了，言教授先就有了三分不悦，道：“关于七言诗的起源，你告诉我们一点。”传庆乞乞缩缩站在那里，眼睛不敢望着他，嗫嚅道：“七言诗的起源…

…“满屋子静悄悄地。传庆觉得丹朱一定在那里看着他——看着他丢聂家的人。不，丢母亲的人！言子夜夫人的孩子，看着冯碧落的孩子出丑。他不能不说点什么，教室里这么静。他舔了舔嘴唇，缓缓地说道：”七言诗的起源……七言的起源……呃……呃……起源诗的七言！“

背后有人笑。连言丹朱也忍不住扑嗤一笑。有许多男生本来没想笑，见言丹朱笑了，也都心痒痒地笑了起来。言子夜见满屋子人笑成一片，只当做传庆有心打趣，便沉下了脸，将书重重的向桌上一掼，冷笑道：“哦，原来这是个笑话！对不起，我没领略到你的幽默！”

众人一个个的渐渐敛起了笑容，子夜又道："聂传庆，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从上学期起，你就失魂落魄的。我在讲台上说的话，有一句进你的脑子去没有?

你记过一句笔记没有？——你若是不爱念书，谁也不能逼着你念。趁早别来了，白耽搁了你的同班生的时候，也耽搁了我的时候！"

传庆听他这口气与自己的父亲如出一辙，忍不住哭了。他用手护着脸，然而言子夜还是看见了。子夜生平最恨人哭，连女人的哭泣他都觉得是一种弱者的要挟行为，至于淌眼抹泪的男子，那更是无耻之尤，因此分外的怒上心来，厉声喝道：

"你也不怕难为情！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你，中国早该亡了！"

这句话更像锥子似地刺进传庆心里去，他索性坐下身来，伏在台上放声哭了起来，子夜道："你要哭，到外面哭去！我不能让你搅扰了别人。我们还要上课呢！"传庆的哭，一发不可克制，呜咽的声音，一阵比一阵响。他的耳朵又有点聋，竟听不见子夜后来说的话。子夜向前走了一步，指着门，大声道："你这就给我出去！"传庆站起身，跌跌冲冲走了出去。

当天晚上，华南大学在半山中的男生宿舍里举行圣诞夜的跳舞会。传庆是未满一年的新生，所以也照例被迫购票参加。他父亲觉得既然花钱买了票，不能不放他去，不然，白让学校占了他们一个便宜，因此竟破天荒地容许他单身赴宴。

传庆乘车来到山脚下，并不打算赴会，只管向丛山中走去。他预备走一晚上的路，消磨这狂欢的圣诞夜。在家里，他知道他不能够睡觉，心绪过于紊乱了。香港虽说是没有严寒的季节，圣诞节夜却也是够冷的。满山植着矮矮的松杉，满天堆着石青的云。云和树一般被风嘘溜溜吹着，东边浓了，西边稀了，推推挤挤，一会儿黑压压拥成了一团，一会儿又化为一蓬绿气，散了开来。林子里的风，呜呜吼着，像捌犬的怒声。较远的还有海面上的风，因为远，就有点凄然，像哀哀的狗哭。

传庆双手筒在袖子里，缩着头，急急地顺着石级走上来。

走过了末了一盏路灯，以后的路是漆黑的，但是他走熟了，认得出水门汀道的淡白的边缘。并且他喜欢黑。在黑暗中他可以暂时遗失了自己，脚底下的沙石嘁擦嘁擦响了。是谁?

是聂传庆么？“中国的青年都像了他，中国就要亡了”的那个人？

就是他？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太黑了，瞧不清。

他父亲骂他为“猪，狗”，再骂得厉害些也不打紧，因为他根本看不起他父亲。可是言子夜轻轻的一句话就使他痛心疾首，死也不能忘记。

他只顾往前走，也不知走了多少时辰，摸着黑，许是又绕回来了。一转弯，有一盏路灯。一群年青人说着笑着，迎面走了过来，跳舞会该是散了罢？传庆掉过头来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他听见言丹朱的嗓子在后面叫：“传庆！传庆！”更加走得快。丹朱追了他几步，站住了脚，又回过身来，向她的舞伴们笑道：“再会罢！我要赶上去跟我们那位爱闹蹩扭的姑娘说两句话。”众人道：“可是你总得有人送你回家！”丹朱道：“不要紧，我叫传庆送我回去，也是一样的！”众人还有些踌躇，丹朱笑道：“行！行！真的不要紧！”说着，提起了她的衣服，就向传庆追来。

传庆见她真来了，只得放慢了脚步。丹朱跑得喘吁吁的，问道：“传庆，你怎么不来跳舞？”传庆道：“我不会跳。”丹朱又道：“你在这儿做什么？”传庆道：“不做什么。”

丹朱道：

“你送我回家，成么？”传庆不答，但是他们渐渐向山巅走去，她的家就在山巅。路还是黑的，只看见她的银白的鞋尖在地上一亮一亮。

丹朱再开口的时候，传庆觉得她说话从来没有这么的艰涩迟缓。她说：“你知道吗？今天下课后我找了你半天，你已经回去了。你家的住址我知道，可是你一向不愿意我们到你那儿来……！”传庆依旧是不赞一词。丹朱又道：“今天的事，你得原谅我父亲。他……他做事向来是太认真了，而华南大学的情形使一个认真教书的人不能不灰心——香港一般学生的中文这么糟，可又还看不起中文，不肯虚心研究，你叫他怎么不发急？只有你一个人，国文的根基比谁都强，你又使他失望，你……你想……你替他想想……”传庆只是默然。

丹朱道：“他跟你发脾气的原因，你现在明白了罢？……

传庆，你若是原谅了他，你就得向他解释一下，为什么你近来这样的失常。你知道我爸爸是个热心人。我相信他一定肯尽他的能力来帮助你。你告诉我，让我来转告他？行不行？“

告诉丹朱？告诉言子夜？他还记得冯碧落么？记也许记得，可是他是见多识广的男子，一生的恋爱并不止这一次，而碧落只爱过他一个人……从前的女人，一点点小事便放在心上辗转，辗转，辗转思想着，在黄昏的窗前，在雨夜，在惨淡的黎明。呵，从前的人，……

传庆只觉得胸头充塞了吐不出来的冤郁。丹朱又逼紧了一步，问道：“传庆，是你家里的事么？”传庆淡淡地笑道：

“你也太好管闲事了！”

丹朱并没有生气，反而跟着他笑了。她绝对想不到传庆当真在那里憎嫌她，因为谁都喜欢她。风刮下来的松枝子打到她头上来，她“哟！”了一声，向传庆身后一躲，趁势挽住了传庆的臂膀，柔声道：“到底为什么？”传庆撒开了她的手道：“为什么！为什么！我倒要问问你：为什么你老是缠着我？

女孩子家，也不顾个脸面！也不替你父亲想想！“丹朱听了这话，不由得倒退了一步。

他在前面走，她在后面跟着，可是两人距离着两三尺远。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道：“对不起，我又忘了，男女有别！

我老是以为我年纪还小呢！我家里的人都拿我当孩子看待。“

传庆又跳了起来道：“三句话离不了你的家！谁不知道你有个模范家庭！就可惜你不是一个模范女儿！”丹朱道：“听你的口气，仿佛你就是见不得我似的！仿佛我的快乐，使你不快乐。——可是，传庆，我知道你不是那样的人。你到底——”

传庆道：“到底为什么？还不是因为我妒忌你——妒忌你美，你聪明，你有人缘！”丹朱道：“你就不肯同我说一句正经话！传庆，你知道我是你的朋友，我要你快乐——”传庆道：“你要分点快乐给我，是不是？你饱了，你把桌上的面包屑扫下来喂狗吃，是不是？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我宁死也不要！”

山路转了一个弯，豁然开朗，露出整个的天与海。路旁有一片悬空的平坦的山崖，围着一圈半圆形的铁栏杆。传庆在前面走着，一回

头，不见丹朱在后面，再一看，她却倚在栏杆上。崖脚下的松涛，奔腾澎湃，更有一种耐冷的树，叶子一面儿绿一面儿白，大风吹着，满山的叶子掀腾翻覆，只看见点点银光四溅。云开处，冬天的微黄的月亮出来了，白苍苍的天与海在丹朱身后张开了云母石屏风。她披着翡翠绿天鹅绒的斗篷，上面连着风兜，风兜的里子是白色天鹅绒。在严冬她也喜欢穿白的，因为白色和她黝暗的皮肤是鲜明的对照。传庆从来没看见过她这么盛装过。风兜半褪在她脑后，露出高高堆在顶上的鬈发。背着光，她的脸看不分明，只觉得她的一双眼，灼灼地注视着他。

传庆垂下了眼睛，反剪了手，直挺挺站着。半晌，他重新抬起头来，简截地问道："走不走？"

她那时已经掉过身去，背对着他。风越发猖狂了，把她的斗篷涨得圆鼓鼓地，直飘到她头上去。她底下穿着一件绿阴阴的白丝绒长袍，乍一看，那斗篷浮在空中仿佛一柄偌大的降落伞，伞底下飘飘荡荡坠着她莹白的身躯——是月宫里派遣来的伞兵么？

传庆徐徐走到她身旁。丹朱在那里恋爱着他么？不能够罢？然而，她的确是再三地谋与他接近。譬如说今天晚上，深更半夜她陪着他在空山里乱跑。平时她和同学们玩是玩，笑是笑，似乎很有分寸，并不是一味放荡的人。为什么视他为例外呢？他再将她适才的言行回味了一番。在一个女孩子，那已经是很明显的表示了罢？

他恨她，可是他是一个无能的人，光是恨，有什么用？如果她爱他的话，他就有支配她的权力，可以对于她施行种种绝密的精神上的虐待。那是他唯一的报复的希望。

他颤声问道："丹朱，你有一点儿喜欢我么？……一点儿？"

她真不怕冷，赤裸着的手臂从斗篷里伸出来，搁在栏杆上。他双手握住了它，伛下头去，想把脸颊偎在她的手臂上，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在半空中停住了，眼泪纷纷地落下来。

他伏在栏杆上，枕着手臂——他自己的。

她有点儿爱他么？他不要报复，只要一点爱——尤其是言家的人的爱。既然言家和他没有血统关系，那么，就是婚姻关系也行。无论如何，他要和言家有一点联系。

丹朱把飞舞的斗篷拉了下来，紧紧地箍在身上，笑道：

“不止一点儿。我不喜欢你，怎么愿意和你做朋友呢？”传庆站直了身子，咽了一口气道：“朋友！我并不要你做我的朋友。”

丹朱道：“可是你需要朋友。”传庆道：“单是朋友不够。我要父亲跟母亲。”丹朱愕然望着他。他紧紧抓住了铁栏杆，仿佛那就是她的手，热烈地说道：“丹朱，如果你同别人相爱着，对于他，你不过是一个爱人。可是对于我，你不单是一个爱人，你是一个创造者，一个父亲，母亲，一个新的环境，新的天地。你是过去与未来。你是神。”丹朱沉默了一会，悄然答道：“恐怕我没有那么大的奢望。我如果爱上了谁，至多我只能做他的爱人与妻子。至于别的，我——我不能那么自不量力。”

一阵风把传庆堵得透不过气来。他偏过脸去，双手加紧地握着栏杆，小声道：“那么，你不爱我。一点也不。”丹朱道：“我从来没有考虑过。”传庆道：“因为你把我当一个女孩子。”丹朱道：“不！不！真的……但是……”她先是有点窘，突然觉得烦了，皱着眉毛，疲乏地咳了一声道：“你既然不爱听这个话，何苦逼我说呢？”传庆背过身去，咬着牙道：“你拿我当一个女孩子。你——你——你简直不拿我当人！”他对于他的喉咙失去了控制力，说到末了，简直叫喊起来。

丹朱吃了一惊，下意识地就三脚两步离开了下临深谷的栏杆边，换了一个较安全的地位。跑过去之后，又觉得自己神经过敏的可笑。定了一定神，向传庆微笑道：“你要我把你当做一个男子看待，也行。我答应你，我一定试着用另一副眼光来看你。可是你也得放出点男子气概来，不作兴这么动不动就哭了，工愁善病的——”——传庆嘿嘿地笑了几声道：

“你真会哄孩子！‘好孩子别哭！多大的人了，不作兴哭的！’哈哈哈哈……”他笑道，抽身就走，自顾下山去了。

丹朱站着发了一会愣。她没有想到传庆竟会爱上了她。当然，那也在情理之中。他的四周一个亲近的人也没有，惟有她屡屡向他表示好感。她引诱了他（虽然那并不是她的本心）

，而又不能给予他满足。近来他显然是有一件事使他痛苦着。就是为了她么？那么，归根究底，一切的烦恼还是由她而起？她竭力地

想帮助他，反而害了他！她不能让他这样疯疯颠颠走开了，若是闯下点什么祸，她一辈子也不能够饶恕她自己。

他的自私，他的无礼，他的不近人情处，她都原宥了他，因为他爱她。连这样一个怪僻的人也爱着她——那满足了她的虚荣心。丹朱是一个善女人，但是她终究是一个女人。

他已经走得很远了，然而她毕竟追上了他，一路喊着：

“传庆！你等一等，等一等！”传庆只做不听见。她追到了他的身边，一时又觉得千头万绪，无从说起。她一面喘着气，一面道：“你告诉我……你告诉我……”传庆从牙齿缝里迸出几句话来道：“告诉你，我要你死！有了你，就没有我。有了我，就没有你。懂不懂？”

他用一只手臂紧紧挟住她的双肩，另一只手就将她的头拼命地向下按，似乎要她的头缩回到腔子里去。她根本不该生到这世上来，他要她回去。他不知道从哪儿来的蛮力。不过他的手脚还是不够利落。她没有叫出声来，可是挣扎着，两人一同骨碌碌顺着石阶滚下去。传庆爬起身来，抬起腿就向地下的人一阵子踢。一面踢，一面嘴里流水似地咒骂着。话说得太快了，连他自己也听不清。大概似乎是：“你就看准了我是个烂好人！半夜里，单身和我在山上……换了一个人，你就不那么放心罢？你就看准了我不会吻你，打你，杀你，是不是？

是不是？聂传庆——不要紧的！‘不要紧，传庆可以送我回家去！’……你就看准了我！“

第一脚踢上去，她低低地嗳唷了一声，从此就没有声音了。他不能不再狠狠地踢两脚，怕她还活着。可是，继续踢下去，他也怕。踢到后来，他的腿一阵阵地发软发麻。在双重恐怖的冲突下，他终于丢下了她，往山下跑。身子就像在梦魇中似的，腾云驾雾，脚不点地，只看见月光里一层层的石阶，在眼前兔起鹘落。

跑了一大段路，他突然停住了。黑山里一个人也没有——除了他和丹朱。两个人隔了七八十码远，可是他恍惚可以听见她咻咻的艰难的呼吸声。在这一刹那间，他与她心灵相通，他知道她没有死。知道又怎样？他有这胆量再回去，结果了她？

他静静站着，不过两三秒钟，可是他以为是两三个钟点。

他又往下跑去。这一次，他一停也不停，一直奔到了山下的汽车道，有车的地方。

家里冷极了，白粉墙也冻得发了青。传庆的房间里没有火炉，空气冷得使人呼吸间鼻子发酸。然而窗子并没有开，长久没开了，屋子里闻得见灰尘与头发的油腻的气味。

传庆脸朝下躺在床上。他听见隔壁他父亲对他后母说：

“这孩子渐渐的心野了。跳舞跳得这么晚才回来。”他后母道：

“看样子，该给他娶房媳妇了。”

传庆的眼泪直淌下来。嘴部掣动了一下，仿佛想笑，可又动弹不得，脸上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身上也像冻上了一层冰壳子。

丹朱没有死。隔两天开学了，他还得在学校里见到她。他跑不了。

（一九四三年六月）

心　　经许小寒道：“绫卿，我爸爸没有见过你，可是他背得出你的电话号码。”

她的同学段绫卿诧异道：“怎么？”

小寒道：“我爸爸记性坏透了，对于电话号码却是例外。

我有时懒得把朋友的号码写下来，就说：爸爸，给我登记一下。他就在他脑子里过了一过，登了记。“

众人一齐笑了。小寒高高坐在白宫公寓屋顶花园的水泥栏杆上，五个女孩子簇拥在她下面，一个小些的伏在她腿上，其余的都倚着栏杆。那是仲夏的晚上，莹澈的天，没有星，也没有月亮，小寒穿着孔雀蓝衬衫与白裤子，孔雀蓝的衬衫消失在孔雀蓝的夜里，隐约中只看见她的没有血色的玲珑的脸，底下什么也没有，就接着两条白色的长腿。她人并不高，可是腿相当的长，从栏杆上垂下来，分外的显得长一点。她把两只手撑在背后，人向后仰着。她的脸，是神话里的小孩的脸，圆鼓鼓的腮帮子，尖尖下巴。极长极长的黑眼睛，眼角向上剔着。短而直的鼻子。薄薄的红嘴唇，微微下垂，有一种奇异的令人不安的美。

她坐在栏干上，仿佛只有她一个人在那儿。背后是空旷的蓝绿色的天，蓝得一点渣子也没有——有是有的，沉淀在底下，黑漆漆，亮

闪闪，烟烘烘，闹嚷嚷的一片——那就是上海。这里没有别的，只有天与上海与小寒。不，天与小寒与上海，因为小寒所坐的地位是介于天与上海之间。她把手撑在背后，压在粗糙的水泥上，时间久了，觉得痛，便坐直了身子，搓搓手掌心，笑道："我爸爸成天闹着说不喜欢上海，要搬到乡下去。"

一个同学问道："那对于他的事业，不大方便罢？"

小寒道："我说的乡下，不过是龙华江湾一带。我爸爸这句话，自从我们搬进这公寓的时候就说起，一住倒住了七八年了。"

又一个同学赞道："这房子可真不错。"

小寒道："我爸爸对于我们那几间屋子很费了一点心血哩！单为了客厅里另开了一扇门，不知跟房东打了多少吵子！"

同学们道："为什么要添一扇门呢？"

小寒笑道："我爸爸别的迷信没有，对于阳宅风水倒下过一点研究。"

一个同学道："年纪大的人……"

小寒剪断她的话道："我爸爸年纪可不大，还不到四十呢。"

同学们道："你今天过二十岁生日……你爸爸跟你妈一定年纪很小就结了婚罢？"

小寒扭过身去望着天，微微点了个头。许家就住在公寓的最高层，就在屋顶花园底下。

下面的阳台有人向上喊："小姐，这儿找您哪！您下来一趟！"小寒答应了一声，跳下栏杆，就蹬蹬蹬下楼去了。

她同学中有一个，见她去远了，便悄悄地问道："只听见她满口的爸爸长爸爸短。她母亲呢？还在世吗？"

另一个答道："在世。"

那一个又问道："是她自己的母亲么？"

这一个答道："是她自己的母亲。"

另一个又追问道："你见过她母亲没有？"

这一个道："那倒没有，我常来，可是她母亲似乎是不大爱见客……"

又有一个道："我倒见过一次。"

众人忙问："是怎样的一个人？"

那一个道："不怎样，胖胖的。"

正在嘁嘁喳喳，小寒在底下的阳台喊道："你们下来吃冰淇淋！自己家里摇的！"

众人一面笑，一面抓起吃剩下来的果壳向她掷去，小寒弯腰躲着，骂道："你们作死呢！"众人格格笑着，鱼贯下楼，早有仆人开着门等着。客室里，因为是夏天，主要的色调是清冷的柠檬黄与珠灰。不多几件桃花心木西式家具，墙上却疏疏落落挂着几张名人书画。在灯光下，我们可以看清楚小寒的同学们，一个戴着金丝脚的眼镜，紫棠色脸，嘴唇染成橘黄色的是一位南洋小姐邝彩珠。一个颀长洁白，穿一件樱桃红鸭皮旗袍的是段绫卿。其余的三个是三姊妹，余公使的女儿，波兰，芬兰，米兰。波兰生着一张偌大的粉团脸。朱口黛眉，可惜都挤在一起，局促的地方太局促了，空的地方又太空了。芬兰米兰和她们的姊姊眉目相仿，只是脸盘子小些，便秀丽了许多。

米兰才跨进客室，便被小寒一把揪住道："准是你干的！

你这丫头，活得不耐烦了是怎么着？"米兰摸不着头脑，小寒攥着她一只手，把她拖到阳台上去，指着地上一摊稀烂的杨梅道："除了你，没有别人！水果皮胡桃壳摔下来不算数，索性把这东西的溜溜望我头上抛！幸而没有弄脏我衣服，不然，仔细你的皮！"

众人都跟了出来，帮着米兰叫屈。绫卿道："屋顶花园上还有几个俄国孩子，想是他们看我们丢水果皮，也跟着凑热闹，闯了祸。"小寒叫人来扫地。彩珠笑道："闹了半天，冰淇淋的影子也没看见。"

小寒道："罚你们，不给你们吃了。"

正说着，只见女佣捧着银盘进来了，各人接过一些冰淇淋，一面吃，一面说笑。女学生们聚到了一堆，"言不及义"，所谈的无非是吃的喝的，电影，戏剧与男朋友。波兰把一只染了胭脂的小银匙点牢了绫卿，向众人笑道："我知道有一个人，对绫卿有点特别感情。"

小寒道："是今年的新学生么？"

波兰摇头道："不是。"

彩珠道："是我们的同班生罢？"

波兰兀自摇头。绫卿道："波兰，少造谣言罢！"

波兰笑道："别着急呀！我取笑你，你不会取笑我么？"

绫卿笑道："你要我取笑你，我偏不！"

小寒笑道："嗳，嗳，嗳，绫卿，别那么着，扫了大家的兴！我来，我来！"便跳到波兰跟前，羞着她的脸道："呦！呦！

……波兰跟龚海立，波兰跟龚海立……"

波兰抿着嘴笑道："你打哪儿听见的？"

小寒道："爱尔兰告诉我的。"

众人愕然道："爱尔兰又是谁？"

小寒道："那是我给龚海立起的绰号。"

波兰忙啐了她一口。众人哄笑道："倒是贴切！"

彩珠道："波兰，你不否认？"

波兰道："随你们编派去，我才不在乎呢！"说了这话，又低下头去笑吟吟吃她的冰淇淋。

小寒拍手道："还是波兰大方！"

芬兰米兰却满心地不赞成她们姊姊这样的露骨表示，觉得一个女孩子把对方没有拿稳之前，绝对不能承认自己爱恋着对方，万一事情崩了，徒然自己贬了千金身价。这时候，房里的无线电正在低低的报告新闻，米兰搭讪着去把机钮拨了一下，转到了一家电台，奏着中欧民间音乐。芬兰叫道："就这个好，我喜欢这个！"两手一拍，便跳起舞来。她因为骑脚踏车，穿了一条茶青折褶绸裙，每一个褶子里衬着石榴红里子，静静立着的时候看不见，现在，跟着急急风的音乐，人飞也似地旋转着，将裙子抖成一朵奇丽的大花。众人不禁叫好。

在这一片喧嚣声中，小寒却竖起了耳朵，辨认公寓里电梯"工隆工隆"的响声。那电梯一直开上八层楼来，小寒道：

"我爸爸回来了。"

不一会，果然门一开，她父亲许峰仪探进头来望了一望，她父亲是一个高大身材，苍黑脸的人。

小寒噘着嘴道："等你吃饭，你不来！"

峰仪笑着向众人点了个头道："对不起，我去换件衣服。"

小寒道："你瞧你，连外衣都汗潮了！也不知道你怎么忙来着！"

峰仪一面解外衣的钮子，一面向内室里走。众人见到了许峰仪，方才注意到钢琴上面一对暗金攒花照相架里的两张照片，一张是小寒的，一张是她父亲的。她父亲那张照片的下方，另附着一张着色的小照片，是一个粉光脂艳的十五年前的时装妇人，头发剃成男式，围着白丝巾，苹果绿水钻盘花短旗衫，手里携着玉色软缎钱袋，上面绣了一枝紫萝兰。

彩珠道："这是伯母从前的照片么？"

小寒把手圈住了嘴，悄悄地说道："告诉你们，你们可不准对我爸爸提起这件事！"又向四面张了一张，方才低声道，"这是我爸爸。"

众人一齐大笑起来，仔细一看，果然是她父亲化了装。

芬兰道："我们这么大呼大叫的，伯母爱清静，不嫌吵么？"

小寒道："不要紧的。我母亲也喜欢热闹。她没有来招待你们，一来你们不是客，二来她觉得有长辈在场，未免总有些拘束，今儿索性让我们玩得痛快些！"

说着，她父亲又进来了。小寒奔到他身边道："我来给你们介绍。这是段小姐，这是邝小姐，这是三位余小姐。"又挽住峰仪的胳膊道："这是我爸爸。我要你们把他认清楚了，免得……"她格吱一笑接下去道："免得下次你们看见他跟我在一起，又要发生误会。"

米兰不懂道："什么误会？"

小寒道："上次有一个同学，巴巴地来问我，跟你去看国泰的电影的那个高高的人，是你的男朋友么？我笑了几天——一提起来就好笑！这真是……哪儿想起来的事！"

众人都跟她笑了一阵，峰仪也在内。小寒又道："谢天谢地，我没有这么样的一个男朋友！我难得过一次二十岁生日，他呀，礼到人不到！直等到大家饭也吃过了，玩也玩够了，他才姗姗来迟，虚应个卯儿，未免太不够交情了。"

峰仪道："你请你的朋友们吃饭，要我这么一个老头儿搅在里面算什么？反而拘的慌！"

小寒白了他一眼道："得了！少在我面前搭长辈架子！"

峰仪含笑向大家伸了伸手道："请坐！请坐！冰淇淋快化完了，请用罢！"

小寒道："爸爸，你要么？"

峰仪坐下身来，带笑叹了口气道："到我这年纪，你就不那么爱吃冰淇淋了。"

小寒道："你今天怎么了？口口声声倚老卖老！"

峰仪向大家笑道："你们瞧，她这样兴高采烈地过二十岁，就是把我们上一代的人往四十岁五十岁上赶呀！叫我怎么不寒心呢？"又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好像听见里面有拍手的声音。是谁在这里表演什么吗？"

绫卿道："是芬兰在跳舞。"

彩珠道："芬兰，再跳一个！再跳一个！"

芬兰道："我那点本事，实在是见不得人，倒是绫卿唱个歌给我们听罢！上个月你过生日的那天唱的那调子就好！"

峰仪道："段小姐也是不久才过的生日么？"

绫卿含笑点点头。米兰代答道："她也是二十岁生日。"

芬兰关上了无线电，又过去掀开了钢琴盖道："来，来，绫卿，你自己弹，自己唱。"

绫卿只是推辞。

小寒道："我陪你，好不好？我们两个人一齐唱。"

绫卿笑着走到钢琴前坐下道："我嗓子不好，你唱罢，我弹琴。"

小寒道："不，不，不，你得陪着我。有生人在座，我怯呢！"说着，向她父亲瞟了一眼，抿着嘴一笑，跟在绫卿后面走到钢琴边，一只手撑在琴上，一只手搭在绫卿肩上。绫卿弹唱起来，小寒嫌灯太暗了，不住地弯下腰去辨认琴谱上印的词句，头发与绫卿的头发揉擦着。峰仪所坐的沙发椅，恰巧在钢琴的左边，正对着她们俩。唱完了，大家拍手，小寒也跟着拍。

峰仪道："咦？你怎么也拍起手来？"

小寒道："我没唱，我不过虚虚地张张嘴，壮壮绫卿的胆罢了……爸爸，绫卿的嗓子怎样？"

峰仪答非所问，道："你们两个人长得有点像。"

绫卿笑道："真的么？"两人走到一张落地大镜前面照了一照。绫卿看上去凝重些，小寒仿佛是她立在水边倒映着的影子，处处比她短一点，流动闪烁。

众人道："倒的确有几分相像！"

小寒伸手拨弄绫卿戴的樱桃红月钩式的耳环子，笑道：

"我要是有绫卿一半美，我早欢喜疯了！"

波兰笑道："算了罢！你已经够疯的了！"

老妈子进来向峰仪道："老爷，电话！"

峰仪走了出去。波兰看一看手表道："我们该走了。"

小寒道："忙什么？"

芬兰道："我们住的远，在越界筑路的地方，再晚一点，太冷静了，还是趁早走罢。"

彩珠道："我家也在越界筑路那边。你们是骑自行车来的么？"

波兰道："是的。可要我们送你回去？你坐在我背后好了。"

彩珠道："那好极了。"她们四人一同站起来告辞，叮嘱小寒："在伯父跟前说一声。"

小寒向绫卿道："你多坐一会儿罢，横竖你家就在这附近。"

绫卿立在镜子前面理头发，小寒又去抚弄她的耳环道：

"你除下来让我戴戴试试。"

绫卿褪了下来，替她戴上了，端详了一会，道："不错——只是使你看上去大了几岁。"

小寒连忙从耳上摘了下来道："老气横秋的！我一辈子也不配戴这个。"

绫卿笑道："你难道打算做一辈子小孩子？"

小寒把下颏一昂道："我就守在家里做一辈子孩子，又怎么着？不见得我家里有谁容不得我！"

绫卿笑道："你是因为刚才喝了那几杯寿酒吧？怎么动不动就像跟人拌嘴似的！"

小寒低头不答。绫卿道："我有一句话要劝你：关于波兰……你就少逗着她罢！你明明知道龚海立对她并没有意思。"

小寒道："哦？是吗？他不喜欢她，他喜欢谁？"

绫卿顿了一顿道："他喜欢你。"

小寒笑道："什么话？"

绫卿道："别装佯了。你早知道了！"

小寒道："天晓得，我真正一点影子也没有。"

绫卿道："你知道不知道，倒也没有多大的关系，反正你不喜欢他。"

小寒笑道："你怎么知道我不喜欢他？"

绫卿道："人家要你，你不要人家，闹的乌烟瘴气，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小寒道："怎么独独这一次，你这么关心呢？你也有点喜欢他罢？"

绫卿摇摇头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我要走了。"

小寒道："还不到十一点呢！伯母管得你这么严么？"

绫卿叹道："管得严，倒又好了！她老人家就坏在当着不着的，成天只顾抽两筒烟，世事一概都不懂，耳朵根子又软，听了我嫂子的挑唆，无缘无故就找岔子跟人怄气！"

小寒道："年纪大的人就是这样。别理她就完了！"

绫卿道："我看她也可怜。我父亲死后，她辛辛苦苦把我哥哥抚养成人，娶了媳妇，偏偏我哥哥又死了。她只有我这一点亲骨血，凡事我不能不顺着她一点。"

说着，两人一同走到穿堂里，绫卿从衣架上取下她的白绸外套，小寒陪着她去揿电梯的铃，不料揿了许久，不见上来。小寒笑道："糟糕！开电梯的想必是盹着了！我送你从楼梯上走下去罢。"

楼梯上的电灯，不巧又坏了。两人只得摸着黑，挨挨蹭蹭，一步一步相偎相傍走下去。

幸喜每一家门上都镶着一块长方形的玻璃，玻璃上也有糊着油绿描金花纸的，也有的罩着粉荷色皱褶纱幕，微微透出灯光，照出脚下

仿云母石的砖地。

小寒笑道："你觉得这楼梯有什么特点么？"

绫卿想了一想道："特别的长……"

小寒道："也许那也是一个原因。不知道为什么，无论谁，单独的上去或是下来，总喜欢自言自语。好几次了，我无心中听见买菜回来的阿妈与厨子，都在那里说梦话。我叫这楼梯'独白的楼梯'。"

绫卿笑道："两个人一同走的时候，这楼梯对于他们也有神秘的影响么？"

小寒道："想必他们比寻常要坦白一点。"

绫卿道："我就坦白一点。关于龚海立……"

小寒笑道："你老是忘不了他！"

绫卿道："你不爱他，可是你要他爱你，是不是？"

小寒失声笑道："我自己不能嫁给他，我又霸着他——天下也没有这样自私的人！"

绫卿不语。

小寒道："你完全弄错了。你不懂得我，我可以证明我不是那样自私的人。"

绫卿还是不做声。小寒道："我可以使他喜欢你，我也可以使你喜欢他。"

绫卿道："使我喜欢他，并不难。"

小寒道："哦？你觉得他这么有吸引力么？"

绫卿道："我倒不是单单指着他说。任何人……当然这'人'字是代表某一阶级与年龄范围内的未婚者……在这范围内，我是'人尽可夫'的！"

小寒睁大了眼望着她，在黑暗中又看不出她的脸色。

绫卿道："女孩子们急于结婚，大半是因为家庭环境不好，愿意远走高飞。我……如果你到我家里来过，你就知道了。我是给逼急了……"

小寒道："真的？你母亲，你嫂嫂——"

绫卿道："都是好人，但是她们是寡妇，没有人，没有钱，又没受过教育。我呢，至少我有个前途。她们恨我哪，虽然她们并不知道。"

小寒又道："真的？真有这样的事？"

绫卿笑道："谁都像你呢，有这么一个美满的家庭！"

小寒道："我自己也承认，像我这样的家庭，的确是少有的。"

她们走完了末一层楼。绫卿道："你还得独自爬上楼去？"

小寒道："不，我叫醒开电梯的。"

绫卿笑道："那还好。不然，你可仔细点，别在楼梯上自言自语的，泄漏了你的心事。"

小寒笑道："我有什么心事？"

两人分了手，小寒乘电梯上来，回到客室里，她父亲已经换了浴衣拖鞋，坐在沙发上看晚报。小寒也向沙发上一坐，人溜了下去，背心抵在坐垫上，腿伸得长长的，两手塞在裤袋里。

峰仪道："你今天吃了酒？"小寒点点头。

峰仪笑道："女孩子们聚餐，居然喝得醉醺醺的，成何体统？"

小寒道："不然也不至于喝得太多——等你不来，闷的慌。"

峰仪道："我早告诉过你了，我今天有事。"

小寒道："我早告诉过你了，你非来不可，人家一辈子只过一次二十岁生日！"

峰仪握着她的手，微笑向她注视着道："二十岁了。"沉默了一会，他又道："二十年了……你生下来的时候，算命的说是○母亲，本来打算把你过继给三舅母的，你母亲舍不得。"

小寒道："三舅母一直住在北方……"

峰仪点头笑道："真把你过继了出去，我们不会有机会见面的。"

小寒道："我过二十岁生日，想必你总会来看我一次。"峰仪又点点头，两人都默然。

半晌，小寒细声道："见了面，像外姓人似的……"如果那时候，她真是把她母亲○坏了…

…

不，过继了出去，照说就不○了。然而……“然而”怎样？他究竟还是她的父亲，她究竟还是他的女儿，即使他没有妻，即使她姓了另外一个姓，他们两人同时下意识地向沙发的两头移了一移，坐远了一点。两人都有点羞惭。

峰仪把报纸折叠起来，放在膝盖上，人向背后一靠，缓缓地伸了个懒腰，无缘无故说道：“我老了。”

小寒又坐近了一点道：“不，你累了。”

峰仪笑道：“我真的老了。你看，白头发。”

小寒道：“在哪儿？”峰仪低下头来，小寒寻了半日，寻到了一根，笑道：“我替你拔掉它。”

峰仪道：“别替我把一头头发全拔光了！”

小寒道：“哪儿就至于这么多？况且你头发这么厚，就拔个十根八根，也是九牛一毛！”

峰仪笑道：“好哇！你骂我！”

小寒也笑了，凑在他头发上闻了一闻，皱着眉道：“一股子雪茄烟味！谁抽的？”

峰仪道：“银行里的人。”

小寒轻轻用一只食指沿着他鼻子滑上滑下，道：“你可千万别抽上了，不然，就是个标准的摩登老太爷！”

峰仪拉住她的手臂，将她向这边拖了一拖，笑道：“我说，你对我用不着时时刻刻装出孩子气的模样，怪累的！”

小寒道：“你嫌我做作？”

峰仪道：“我知道你为什么愿意永远不长大。”

小寒突然扑簌簌落下两行眼泪，将脸埋在他肩膀上。

峰仪低声道：“你怕你长大了，我们就要生疏了，是不是？”

小寒不答，只伸过一条手臂去兜住他的颈子。峰仪道：

“别哭。别哭。”

这时夜深人静，公寓只有许家一家，厨房里还有哗啦啦放水洗碗的声音，是小寒做寿的余波。穿堂里一阵脚步响，峰仪道：“你母亲来了。”

他们两人仍旧维持着方才的姿势，一动也不动。许太太开门进来，微笑望了他们一望，自去整理椅垫子，擦去钢琴上茶碗的水渍，又把所有的烟灰都折在一个盘子里，许太太穿了一件桃灰细格子绸衫，很俊秀的一张脸，只是因为胖，有点走了样。眉心更有极深的两条皱纹。她问道："谁吃烟来着？"

小寒并不回过脸来，只咳嗽了一声，把嗓子恢复原状，方才答道："邝彩珠和那个顶大的余小姐。"

峰仪道："这点大的女孩子就抽烟，我顶不赞成。你不吃罢？"

小寒道："不。"

许太太笑道："小寒说小也不小了，做父母的哪里管得了那么许多？二十岁的人了——"

小寒道："妈又来了！照严格的外国计算法，我要到明年的今天才二十岁呢！"

峰仪笑道："又犯了她的忌了！"

许太太笑道："好好好，算你十九岁！算你九岁也行！九岁的孩子，早该睡觉了。还不赶紧上床去！"

小寒道："就来了。"

许太太又向峰仪道："你的洗澡水给你预备好了。"

峰仪道："就来了。"

许太太把花瓶送出去换水，顺手把烟灰碟子也带了出去。

小寒抬起头来，仰面看了峰仪一看，又把脸伏在他身上。

峰仪推她道："去睡罢！"

小寒只是不愿。良久，峰仪笑道："已经睡着了？"硬把她的头扶了起来，见她泪痕未干，眼皮儿抬不起来，泪珠还是不断地滚下来。峰仪用手替她拭了一下，又道："去睡罢！"

小寒捧着脸站起身来，绕到沙发背后去，待要走，又弯下腰来，两只手叩住峰仪的喉咙，下颏搁在他头上。峰仪伸出两只手来，交叠按住她的手。又过了半晌，小寒方才去了。

第二天，给小寒祝寿的几个同学，又是原班人马，来接小寒一同去参观毕业典礼。龚海立是本年度毕业生中的佼佼者，拿到了医科成

绩最优奖，在课外活动中他尤其出过风头，因此极为女学生们注意。小寒深知他倾心于自己，只怪她平时对于她的追求者，态度过于决裂，他是个爱面子的人，惟恐讨个没趣，所以迟迟地没有表示。这一天下午，在欢送毕业生的茶会里，小寒故意地走到龚海立跟前，伸出一只手来，握了他一下，笑道："恭喜！"

海立道："谢谢你。"

小寒道："今儿你是双喜呀！听说你跟波兰……订婚了，是不是？"

海立道："什么？谁说的？"

小寒拨转身来就走，仿佛是忍住两泡眼泪，不让他瞧见似的。海立呆了一呆，回过味来，赶了上去，她早钻到人丛中，一混就不见了。

她种下了这个根，静等着事情进一步发展。果然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第二天，她父亲办公回来了，又是坐在沙发上看报，她坐在一旁，有意无意地说道："你知道那龚海立？"

她父亲弹着额角道："我知道，他父亲是个龚某人——名字一时记不起来了。"

小寒微笑道："大家都以为他要跟余公使的大女儿订婚了。昨天我不该跟他开玩笑，贺了他一声，谁知他就急疯了，找我理论，我恰巧走开了。当着许多人，他抓住了波兰的妹妹，问这谣言是谁造的。亏得波兰脾气好，不然早同他翻了脸了！米兰孩子气，在旁边说："我姊姊没着急，倒要你跳得三丈高！'他就说："别的不要紧，这话不能吹到小寒耳朵里去！'大家觉得他这话稀奇，逼着问他。他瞒不住了，老实吐了出来。这会子嚷嚷得谁都知道了。我再也想不到，他原来背地里爱着我！"

峰仪笑道："那他就倒霉了！"

小寒斜瞟了他一眼道："你怎见得他一定是没有希望？"

峰仪笑道："你若是喜欢他，你也不会把这些事源源本本告诉我了。"

小寒低头一笑，捏住一绺子垂在面前的鬈发，编起小辫子来，编了又拆，拆了又编。

峰仪道："来一个，丢一个，那似乎是你的一贯政策。"

小寒道："你就说得我那么狠。这一次，我很觉得那个人可怜。"

峰仪笑道："那就有点危险性质。可怜是近于可爱呀！"

小寒道："男人对于女人的怜悯，也许是近于爱。一个女人决不会爱上一个她认为楚楚可怜的男人。女人对于男人的爱，总得带点崇拜性。"

峰仪这时候，却不能继续看他的报了，放下了报纸向她半皱着眉毛一笑，一半是喜悦，一半是窘。

隔了一会，他又问她道："你可怜那姓龚的，你打算怎样？"

小寒道："我替他做媒，把绫卿介绍给他。"

峰仪道："哦！为什么单拣中绫卿呢？"

小寒道："你说过的，她像我。"

峰仪笑道："你记性真好！……可你不觉得委屈了绫卿么？

你把人家的心弄碎了，你要她去拾破烂，一小片一小片耐心地拾拼起来，像孩子们玩拼图游戏似的——也许拼个十年八年也拼不全。"

小寒道："绫卿不是傻子。龚海立有家产，又有作为，刚毕业就找到了很好的事。人虽不说漂亮，也很拿得出去。只怕将来羡慕绫卿的人多着呢！"

峰仪不语。过了半日，方笑道："我还是说：可怜的绫卿！"

小寒咦着他道："可是你自己说的：可怜是近于可爱！"

峰仪笑了一笑，又拿起他的报纸来，一面看，一面闲闲地道："那龚海立，人一定是不错，连你都把他夸得一枝花似的！"小寒瞪了他一眼，他只做没看见，继续说下去道："你把这些话告诉我，我知道你有你的用意。"

小寒低声道："我不过要你知道我的心。"

峰仪道："我早已知道了。"

小寒道："可是你会忘记的，如果我不常常提醒你。男人就是这样！"

峰仪道：“我的记性不至于坏到这个田地罢？”

小寒道：“不是这么说。”她牵着他的袖子，试着把手伸进袖口里去，幽幽地道：“我是一生一世不打算离开你的。有一天我老了，人家都要说：她为什么不结婚？她根本没有过结婚的机会！没有人爱过她！谁都这样想——也许连你也会这样想。我不能不防到这一天，所以我要你记得这一切。”

峰仪郑重地掉过身来，面对面注视着她，道：“小寒，我常常使你操心么？我使你痛苦么？”

小寒道：“不，我非常快乐。”

峰仪嘘了一口气道：“那么，至少我们三个人之中，有一个是快乐的！”

小寒嗔道：“你不快乐？”

峰仪道：“我但凡有点人心，我怎么能快乐呢？我眼看着你白耽搁了你自己。你牺牲了自己，于我又有什么好处？”

小寒只是瞪大了眼睛望着他。他似乎是转念一想，又道：

“当然哪，你给了我精神上的安慰！”他嘿嘿地笑了几声。

小寒锐声道：“你别这么笑！我听了，浑身的肉都紧了一紧！”她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将背靠在玻璃门上。

峰仪忽然软化了，他跟到门口去，可是两个人一个在屋子里面，一个在屋子外面。他把一只手按在玻璃门上，垂着头站着，简直不像一个在社会上混了多年的有权力有把握的人。

他嗫嚅说道：“小寒，我们不能这样下去了。我……我们得想个办法。我打算把你送到你三舅母那儿去住些时……”

小寒背向着他，咬着牙微笑道：“你当初没把我过继给三舅母，现在可太晚了……你呢？你有什么新生活的计划？”

峰仪道：“我们也许到莫干山去过夏天。”

小寒道：“‘我们’？你跟妈？”

峰仪不语。

小寒道：“你要是爱她，我在这儿你也一样的爱她。你要是不爱她，把我充军到西伯利亚去你也还是不爱她。”

隔着玻璃，峰仪的手按在小寒的胳膊上——象牙黄的圆圆的手臂，袍子是幻丽的花洋纱，朱漆似的红底子，上面印着青头白脸的孩子，无数的孩子在他的指头缝里蠕动。小寒——那可爱的大孩子，有着丰泽的，象牙黄的肉体的大孩子……峰仪猛力掣回他的手，仿佛给火烫了一下，脸色都变了，掉过身去，不看她。

天渐渐暗了下来，阳台上还有点光，屋子里可完全黑了。

他们背对着背说话。小寒道："她老了，你还年青——这也能够怪在我身上？"

峰仪低声道："没有你在这儿比着她，处处显得她不如你，她不会老得这样快。"

小寒扭过身来，望着他笑道："吓！你这话太不近情理了。

她憔悴了，我使她显得憔悴，她就更憔悴了。这未免有点不合逻辑。我也懒得跟你辩了。反正你今天是生了我的气，怪我就怪我罢！"

峰仪斜倚坐在沙发背上，两手插在裤袋里，改用了平静的，疲倦的声音答道："我不怪你。我谁也不怪，只怪我自己太糊涂了。"

小寒道："听你这口气，仿佛你只怨自己上了我的当似的！

仿佛我有意和我母亲过不去，离间了你们的爱！"

峰仪道："我并没有说过这句话。事情是怎样开头的，我并不知道。七八年了——你才那么一点高的时候……不知不觉的……"

啊，七八年前……那是最可留恋的时候，父女之爱的黄金时期，没有猜忌，没有试探，没有嫌疑……小寒叉着两手搁在胸口，缓缓走到阳台边上。沿着铁栏杆，编着一带短短的竹篱笆，木槽里种了青藤，爬在篱笆上，开着淡白的小花。

夏季的黄昏，充满了回忆。

峰仪跟了出来，静静地道："小寒，我决定了。你不走开，我走开。我带了你母亲走。"

小寒道："要走我跟你们一同走。"

他不答。

她把手插到阴凉的绿叶子里去，捧着一球细碎的花，用明快的，唱歌似的嗓子，笑道："你早该明白了，爸爸——"

她嘴里的这一声“爸爸”满含着轻亵与侮辱，“我不放弃你，你是不会放弃我的！”

篱上的藤努力往上爬，满心只想越过篱笆去，那边还有一个新的宽敞的世界。谁想到这不是寻常的院落，这是八层楼上的阳台。过了篱笆，什么也没有，空荡荡的，空得令人眩晕。她爸爸就是这条藤，他躲开了她又怎样？他对于她母亲的感情，早完了，一点也不剩。至于别的女人……她爸爸不是那样的人！

她回过头去看看，峰仪回到屋子里去了，屋子里黑洞洞的。

可怜的人！为了龚海立，他今天真有点不乐意呢！他后来那些不愉快的话，无疑地，都是龚海立给招出来的！小寒决定采取高压手腕给龚海立与段绫卿做媒，免得她爸爸疑心她。

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龚海立发觉他那天误会了她的意思，正在深自忏悔，只恨他自己神经过敏，太冒失了。对于小寒，他不但没有反感，反而爱中生敬，小寒说一是一，说二是二。她告诉他，他可以从绫卿那里得到安慰，他果然就觉得绫卿和她有七八分相象，绫卿那一方面自然是不成问题的，连她那脾气疙瘩的母亲与嫂子都对于这一头亲事感到几分热心。

海立在上海就职未久，他父亲又给他在汉口一个著名的医院里谋到了副主任的位置，一两个月内就要离开上海。

他父母不放心他单身出门，逼着他结了婚再动身。海立与绫卿二人，一个要娶，一个要嫁，在极短的时间里，已经到了相当的程度了。小寒这是生平第一次为人拉拢，想不到第一炮就这么的响，自然是很得意。

这一天傍晚，波兰打电话来。小寒明知波兰为了龚海立的事，对她存了很深的介蒂。波兰那一方面，自然是有点误会，觉得小寒玩弄了龚海立，又丢了他，破坏了波兰与他的友谊不算，另外又介绍了一个绫卿给他，也难怪波兰生气。波兰与小寒好久没来往过了，两人在电话上却是格外地亲热。寒暄之下，波兰问道：“你近来看见过绫卿没有？”

小寒笑道：“她成天忙着应酬她的那一位，哪儿腾得出时间来敷衍我们呀？”

波兰笑道："我前天买东西碰见了她，也是在国泰看电影。"

小寒笑道："怎么叫'也'是？"

波兰笑道："可真巧，你记得，你告诉过我们，你同你父亲去看电影，也是在国泰，人家以为他是你的男朋友——"

小寒道："绫卿——她没有父亲——"

波兰笑道："陪着她的，不是她的父亲，是你的父亲。"波兰听那边半晌没有声音，便叫道："喂！喂！"

小寒那边也叫道："喂！喂！怎么电话绕了线？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波兰笑道："没说什么。你饭吃过了么？"

小寒道："菜刚刚放在桌上。"

波兰道："那我不耽搁你了，再会罢！有空打电话给我，别忘了！"

小寒道："一定！一定！你来玩啊！再见！"她刚把电话挂上，又朗朗响了起来。小寒摘下耳机来一听，原来是她爸爸。他匆匆地道："小寒么？叫你母亲来听电话。"

小寒待要和他说话，又咽了下去，向旁边的老妈子道：

"太太的电话。"自己放下耳机，捧了一本书，坐在一旁。

许太太挟着一卷挑花枕套进来了，一面走，一面低着头把针插在大襟上。她拿起了听筒道："喂！……噢……唔，唔……晓得了。"便挂断了。

小寒抬起头来道："他不回来吃饭？"

许太太道："不回来。"

小寒笑道："这一个礼拜里，倒有五天不在家里吃饭。"

许太太笑道："你倒记得这么清楚！"

小寒笑道："爸爸渐渐地学坏了！妈，你也不管管他！"

许太太微笑道："在外面做事的人，谁没有一点应酬！"她从身上摘掉一点线头儿，向老妈子道："开饭罢！就是我跟小姐两个人。中上的那荷叶粉蒸肉，用不着给老爷留着了，你们吃了它罢！我们两个人都嫌腻。"

小寒当场没再说下去，以后一有了机会，她总是劝她母亲注意她父亲的行踪。许太太只是一味地不闻不问。有一天，小寒实在忍不住了，向许太太道："妈，你不趁早放出两句话来，等他的心完全野了，你要干涉，就太迟了！你看他这两天，家里简直没看见他的人。难得在家的时候，连脾气都变了。你看他今儿早上，对您都是粗声大气的……"

许太太叹息道："那算得了什么？比这个难忍的，我也忍了这些年了。"

小寒道："这些年？爸爸从来没有这么荒唐过。"

许太太道："他并没有荒唐过，可是……一家有一家的难处。我要是像你们新派人脾气，跟他来一个钉头碰铁头，只怕你早就没有这个家了！"

小寒道："他如果外头有了女人，我们还保得住这个家么？

保全了家，也不能保全家庭的快乐！我看这情形，他外头一定有了人。"

许太太道："女孩子家，少管这些事罢！你又懂得些什么？"

小寒赌气到自己屋里去了，偏偏仆人又来报说有一位龚先生来看她，小寒心里扑通扑通跳着，对着镜子草草用手拢了一拢头发，就出来了。

那龚海立是茁壮身材，低低的额角，黄黄的脸，鼻直口方，虽然年纪很轻，却带着过度的严肃气氛，背着手在客室里来回地走。见了小寒，便道："许小姐，我是给您辞行来的。"

小寒道："你——这么快就要走了？你一个人走？"

海立道："是的。"

小寒道："绫卿……"

海立向她看了一眼，又向阳台上看了一眼。小寒见她母亲在凉棚底下捉花草上的小虫，便掉转口气来，淡淡地谈了几句。海立起身告辞。小寒道："我跟你一块儿下去。我要去买点花。"

在电梯上，海立始终没开过口。到了街上，他推着脚踏车慢慢地走，车夹在他们两人之间。小寒心慌意乱的，路也不会走了，不住地把脚绊到车上。强烈的初秋的太阳晒在青浩浩的长街上。已经是下午

五点钟了。一座座白色的，糙黄的住宅，在蒸笼里蒸了一天，像馒头似地涨大了一些。什么都涨大了——车辆，行人，邮筒，自来水筒……街上显得异常的拥挤。小寒躲开了肥胖的绿色邮筒，躲开了红衣的胖大的俄国妇人，躲开了一辆硕大无朋的小孩子的卧车，头一阵阵的晕。

海立自言自语似地说："你原来不知道。"

小寒舔了一舔嘴唇道："不知道。……你跟绫卿闹翻了么？"

海立道："闹翻倒没有闹翻。昨天我们还见面来着。她很坦白地告诉我，她爱你父亲。

他们现在忙着找房子。"

小寒把两只手沉重地按在脚踏车的扶手上，车停了，他们俩就站定了。小寒道："她发了疯了！这……这不行的！你得拦阻她。"

海立道："我没有这个权利，因为我所给她的爱，是不完全的。她也知道。"

他这话音里的暗示，似乎是白费了。小寒简直没听见，只顾说她的："你得拦阻她！她疯了。可怜的绫卿，她还小呢，她才跟我同年！她不懂这多么危险。她跟了我父亲，在法律上一点地位也没有，一点保障也没有……谁都看不起她！"

海立道："我不是没劝过她，社会上像她这样的女人太多了，为了眼前的金钱的诱惑——"

小寒突然叫道："那倒不见得！我爸爸喜欢谁，就可以得到谁，倒用不着金钱的诱惑！"

海立想不到这句话又得罪了她，招得她如此激烈地袒护她爸爸。他被她堵得紫涨了脸道："我……我并不是指着你父亲说的。他们也许是纯粹的爱情的结合。唯其因为这一点，我更没有权利干涉他们了，只有你母亲可以站出来说话。"

小寒道："我母亲不行，她太软弱了。海立，你行，你有这个权利。绫卿不过是一时的糊涂，她实在是爱你的。"

海立道："但是那只是顶浮泛的爱。她自己告诉过我，这一点爱，别的不够，结婚也许够了。许多号称恋爱结婚的男女，也不过是如此罢了。"

小寒迅速地，滔滔不绝地说道：“你信她的！我告诉你，绫卿骨子里是老实人，可是她有时候故意发惊人的论调，她以为那是时髦呢。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她爱你的！她爱你的！”

海立道：“可是……我对她……也不过如此。小寒，对于你，我一直是……”

小寒垂下头去，看着脚踏车上的铃，海立不知不觉伸过手去掩住了铃上的太阳光，小寒便抬起眼来，望到他眼睛里去。

海立道：“我怕你，我一直没敢对你说，因为你是我所见到的最天真的女孩子，最纯洁的。”

小寒微笑道：“是吗？”

海立道：“还有一层，你的家庭太幸福，太合乎理想了。

我纵使把我的生命里最好的一切献给你，恐怕也不能够使你满意。现在，你爸爸这么一来……我知道我太自私了，可是我不由得替我自己高兴，也许你愿意离开你的家……“

小寒伸出一只手去抓住他的手。她的手心里满是汗，头发里也是汗，连嗓子里都仿佛是汗，水汪汪地堵住了。眼睛里一阵烫，满脸都湿了。她说：“你太好了！你待我太好了！”

海立道：“光是好，有什么用？你还是不喜欢我！”

小寒道：“不，不，我……我真的……”

海立还有点疑疑惑惑地道：“你真的……”

小寒点点头。

海立道：“那么……”

小寒又点点头。她抬起手来擦眼泪，道：“你暂时离开了我罢。我……我不知道为什么，你如果在我跟前，我忍不住要哭……街上……不行……”

海立忙道：“我送你回去。”

小寒哆嗦道：“不……不……你快走！我这就要……管不住我自己了！”

海立连忙跨上自行车走了。小寒竭力捺住了自己，回到公寓里来，恰巧误了电梯，眼看着它冉冉上升。小寒重重地揿铃，电梯又下

来了。门一开，她倒退了一步，里面的乘客原来是她父亲！她木木地走进电梯，在黯黄的灯光下，她看不见他脸上任何表情。这些天了，他老是躲着她，不给她一个机会与他单独谈话。她不能错过了这一刹那。二楼……三楼……四楼。她低低地向他道："爸爸，我跟龚海立订婚了。"

他的回答也是顶低顶低的，仅仅是嘴唇的翕动，他们从前常常在人丛中用这方式进行他们的秘密谈话。他道："你不爱他。你再仔细想想。"

小寒道："我爱他。我一直瞒着人爱着他。"

峰仪道："你再考虑一下。"

八楼。开电梯的哗喇喇拉开了铁栅栏，峰仪很快地走了出去，掏出钥匙来开门。小寒赶上去，急促地道："我早考虑过了。我需要一点健康的，正常的爱。"

峰仪淡淡地道："我是极其赞成健康的，正常的爱。"一面说，一面走了进去，穿过客堂，往他的书房里去了。

小寒站在门口，愣了一会，也走进客室里来。阳台上还晒着半边太阳，她母亲还蹲在凉棚底下修剪盆景。小寒三脚二步奔到阳台上，唿朗一声，把那绿瓷花盆踢到水沟里去。许太太吃了一惊，扎煞着两手望着她，还没说出话来，小寒顺着这一踢的势子，倒在竹篱笆上，待要哭，却哭不出来，脸挣得通红，只是干咽气。

许太太站起身来，大怒道："你这是算什么？"

小寒回过一口气来，咬牙道："你好！你纵容得他们好！

爸爸跟段绫卿同居了，你知道不知道？"

许太太道："我知道不知道，关你什么事？我不管，轮得着你来管？"

小寒把两臂反剪在背后，颤声道："你别得意！别以为你帮着他们来欺负我，你就报了仇——"

许太太听了这话，脸也变了，刷地打了她一个嘴巴子，骂道："你胡说些什么？你犯了失心疯了？你这是对你母亲说话么？"

小寒挨了打，心地却清楚了一些，只是嘴唇还是雪白的，上牙忒楞楞打着下牙。她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她母亲这样发脾气，因此一

时也想不到抗拒。两手捧住腮颊，闭了一会眼睛，再一看，母亲不在阳台上，也不在客室里。她走进屋里去，想到书房里去见她父亲，又没有勇气。她知道他还在里面，因为有人在隔壁赶赶咐咐翻抽斗，清理文件。

她正在犹疑，她父亲提了一只皮包从书房里走了出来。小寒很快地抢先跑到门前，把背抵在门上。峰仪便站住了脚。

小寒望着他。都是为了他，她受了这许多委屈！她不由得滚下泪来。在他们之间，隔着地板，隔着柠檬黄与珠灰方格子的地席，隔着睡熟的狸花猫，痰盂，小撮的烟灰，零乱的早上的报纸……她的粉碎了的家！……短短的距离，然而满地似乎都是玻璃屑，尖利的玻璃片，她不能够奔过去。她不能够近他的身。

她说："你以为绫卿真的爱上了你？她告诉过我的，她是'人尽可夫'！"

峰仪笑了，像是感到了兴趣，把皮包放在沙发上道："哦？

是吗？她有过这话？"

小寒道："她说她急于结婚，因为她不能够忍受家庭里的痛苦。她嫁人的目的不过是换个环境，碰到谁就是谁！"

峰仪笑道："但是她现在碰到了我！"

小寒道："她先遇见了龚海立，后遇见了你。你比他有钱，有地位——"

峰仪道："但是我有妻子！她不爱我到很深的程度，她肯不顾一切地跟我么？她敢冒这个险么？"

小寒道："啊，原来你自己也知道你多么对不起绫卿！你不打算娶她。你爱她，你不能害了她！"

峰仪笑道："你放心。现在的社会上的一般人不像从前那么严格了。绫卿不会怎样吃苦的。你刚刚说过：我有钱，我有地位。你如果为绫卿担忧的话，大可以不必了！"

小寒道："我才不为她担忧呢！她是多么有手段的人！我认识她多年了，我知道她，你别以为她是个天真的女孩子！"

峰仪微笑道："也许她不是一个天真的女孩子。天下的天真的女孩子，大约都跟你差不多罢！"

小寒跳脚道："我有什么不好？我犯了什么法？我不该爱我父亲，可是我是纯洁的！"

峰仪道："我没说你不纯洁呀！"

小寒哭道："你看不起我，因为我爱你！你哪里还有点人心哪——你是个禽兽！你——你看不起我！"

她扑到他身上去，打他，用指甲抓他。峰仪捉住她的手，把她摔到地上去。她在挣扎中，尖尖的长指甲划过了她自己的腮，血往下直滴。穿堂里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峰仪沙声道：

"你母亲来了。"

小寒在迎面的落地大镜中瞥见了她自己，失声叫道："我的脸！"她脸上又红又肿，泪痕狼藉，再加上那鲜明的血迹子。

峰仪道："快点！"他把她从地上曳过这边来，使她伏在他膝盖上，遮没了她的面庞。

许太太推门进来，问峰仪道："你今儿回家吃晚饭么？"

峰仪道："我正要告诉你呢。我有点事要上天津去一趟，耽搁多少时候却说不定。"

许太太道："噢。几时动身？"

峰仪道："今儿晚上就走。我说，我不在这儿的时候，你有什么事，可以找行里的李慕仁，或是我的书记。"

许太太道："知道了。我去给你打点行李去。"

峰仪道："你别费事了，让张妈她们动手好了。"

许太太道："别的没有什么，最要紧的就是医生给你配的那些药，左一样，右一样，以后没人按时弄给你吃，只怕你自己未必记得。我还得把药方子跟服法一样一样交代给你。整理好了，你不能不过一过目。"

峰仪道："我就来了。"

许太太出去之后，小寒把脸揿在她父亲腿上，虽然极力抑制着，依旧肩膀微微耸动着，在那里静静地啜泣。峰仪把她的头搬到沙发上，站起身来，抹了一抹裤子上的皱纹，提起皮包，就走了出去。

小寒伏在沙发上，许久许久，忽然跳起身来。炉台上的钟指着七点半。她决定去找绫卿的母亲，这是她最后的一着。

绫卿曾经告诉过她，段老太太是怎样的一个人——糊涂而又暴躁，固执起来非常的固执。既然绫卿的嫂子能够支配这老太太，未见得小寒不能够支配她！她十有八九没有知道绫卿最近的行动。知道了，她决不会答应的。绫卿虽然看穿了她的为人，母女的感情还是很深。

她的话一定有相当的力量。

小寒匆匆地找到她的皮夹子，一刻也不耽搁，就出门去了。她父亲想必早离开了家。母亲大约在厨房里，满屋子鸦雀无声，只隐隐听见厨房里油锅的爆炸。

小寒赶上了一部公共汽车。绫卿的家，远虽不远，却是落荒的地方。小寒在暮色苍茫中一家一家挨次看过，认门牌认了半天，好容易寻着了。是一座阴惨惨的灰泥住宅，洋铁水管上生满了青黯的霉苔。只有一扇窗里露出灯光，灯上罩着破报纸，仿佛屋里有病人似的。小寒到了这里，却踌躇起来，把要说的话，在心上盘算了又盘算。天黑了，忽然下起雨来，那雨势来得猛，哗哗泼到地上，地上起了一层白烟。小寒回头一看，雨打了她一脸，呛得她透不过气来，她掏出手绢子来擦干了一只手，举手揿铃。揿不了一会，手又是湿淋淋的。她怕触电，只得重新揩干了手，再揿。铃想必坏了，没有人来开门。小寒正待敲门，段家的门口来了一辆黄包车。一个妇人跨出车来，车上的一盏灯照亮了她那桃灰细格子绸衫的稀湿的下角。小寒一呆，看清楚了是她母亲，正待闪过一边去，却来不及了。

她母亲慌慌张张迎上前来，一把拉住了她道："你还不跟我来！你爸爸——在医院里——"

小寒道："怎么？汽车出了事？还是——"

她母亲点了点头，向黄包车夫道："再给我们叫一部。"

不料这地方偏僻，又值这倾盆大雨，竟没有第二部黄包车，车夫道："将就点，两个人坐一部罢。"

许太太与小寒只得钻进车去，兜起了油布的篷。小寒道：

"到底是怎么回事？爸爸怎么了？"

许太太道：“我从窗户里看见你上了公共汽车，连忙赶了下来，跳上了一部黄包车，就追了上来。”

小寒道：“爸爸怎么会到医院里去的？”

许太太道：“他好好地在那里。我不过是要你回来，哄你的。”

小寒听了这话，心头火起，攀开了油布就要往下跳。许太太扯住了她，喝道：“你又发疯了？趁早给我安静点！”

小寒闹了一天，到了这个时候，业已精疲力尽，竟扭不过她母亲。雨下得越发火炽了，拍啦啦溅在油布上。油布外面是一片滔滔的白，油布里面是黑沉沉的。视觉的世界早已消灭了，余下的仅仅是嗅觉的世界——雨的气味，打潮了的灰土的气味，油布的气味，油布上的泥垢的气味，水滴滴的头发的气味，她的腿紧紧压在她母亲的腿上——自己的骨肉！

她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厌恶与恐怖。怕谁？恨谁？她母亲？她自己？她们只是爱着同一个男子的两个女人。她憎嫌她自己的肌肉与那紧紧挤着她的，温暖的，他人的肌肉。呵，她自己的母亲！

她痛苦地叫唤道：“妈，你早也不管管我！你早在那儿干什么？”

许太太低声道：“我一直不知道……我有点知道，可是我不敢相信——一直到今天，你逼着我相信……”

小寒道：“你早不管！你……你装着不知道！”

许太太道：“你叫我怎么能够相信呢？——总拿你当个小孩子！有时候我也疑心。过后我总怪我自己小心眼儿，‘门缝里瞧人，把人都瞧扁了’。我不许我自己那么想，可是我还是一样的难受。有些事，多半你早已忘了：我三十岁以后，偶然穿件美丽点的衣裳，或是对他稍微露一点感情，你就笑我。

……他也跟着笑……我怎么能恨你呢？你不过是一个天真的孩子！“

小寒剧烈地颤抖了一下，连她母亲也感到那震动。她母亲也打了个寒战，沉默了一会，细声道：“现在我才知道你是有意的。”小寒哭了起来。她犯了罪。她将她父母之间的爱慢吞吞地杀死了，一块一块割碎了——爱的凌迟！雨从帘幕下面横扫进来，大点大点寒飕飕落在腿上。

许太太的声音空而远。她说："过去的事早已过去了。好在现在只剩了我们两个人了。"

小寒急道："你难道就让他们去？"

许太太道："不让他们去，又怎样？你爸爸不爱我，又不能够爱你——留得住他的人，留不住他的心。他爱绫卿。他眼见得就要四十了。人活在世上，不过短短的几年。爱，也不过短短的几年。由他们去罢！"

小寒道："可是你——你预备怎样？"

许太太叹了口气道："我么？我一向就是不要紧的人，现在也还是不要紧。要紧的倒是你——你年纪青着呢。"

小寒哭道："我只想死！我死了倒干净！"

许太太道："你怪我没早管你，现在我虽然迟了一步，有一分力，总得出一分力。你明天就动身，到你三舅母那儿去。"

小寒听见"三舅母"那三个字，就觉得肩膀向上一耸一耸的，熬不住要狂笑。把她过继出去？

许太太又道："那不过是暂时的事。你在北方住几个月，定下心来，仔细想想。你要到哪儿去继续念书，或是找事，或是结婚，你计划好了，写信告诉我。我再替你布置一切。"

小寒道："我跟龚海立订了婚了。"

许太太道："什么？你就少胡闹罢！你又不爱他，你惹他做什么？"

小寒道："有了爱的婚烟往往是痛苦的。你自己知道。"

许太太道："那也不能一概而论。你的脾气这么坏，你要是嫁了个你所不爱的人，你会给他好日子过？你害苦了他，也就害苦了你自己。"

小寒垂头不语。许太太道："明天，你去你的。这件事你丢给我好了。我会对他解释的。"

小寒不答。隔着衣服，许太太觉得她身上一阵一阵细微地颤栗，便问道："怎么了？"

小寒道：“你——你别对我这么好呀！我受不了！我受不了！”许太太不言语了。车里静悄悄的，每隔几分钟可以听到小寒一声较高的呜咽。

车到了家。许太太吩咐女佣道：“让小姐洗了澡，喝杯热牛奶，赶紧上床睡罢！明天她还要出远门呢。”

小寒在床上哭一会，又迷糊一会。半夜里醒了过来，只见屋里点着灯，许太太蹲在地上替她整理衣箱。雨还澌澌地下着。

小寒在枕上撑起胳膊，望着她。许太太并不理会，自顾自拿出几双袜子，每一双打开来看过了，没有洞，没有撕裂的地方，重新卷了起来，安插在一叠一叠的衣裳里。头发油、冷霜，雪花膏，漱盂，都用毛巾包了起来。小寒爬下床头，跪在箱子的一旁，看着她做事，看了半日，突然弯下腰来，把额角抵在箱子的边沿上，一动也不动。

许太太把手搁在她头发上，迟钝地说着：“你放心。等你回来的时候，我一定还在这儿……”

小寒伸出手臂来，攀住她母亲的脖子，哭了。

许太太断断续续地道：“你放心……我……我自己会保重的……等你回来的时候……”

（一九四三年七月）

封　　锁开电车的人开电车。在大太阳底下，电车轨道像两条光莹莹的，水里钻出来的曲蟮，抽长了，又缩短了；抽长了，又缩短了，就这么样往前移——柔滑的，老长老长的曲蟮，没有完，没有完……开电车的人眼睛盯住了这两条蠕蠕的车轨，然而他不发疯。

如果不碰到封锁，电车的进行是永远不会断的。封锁了。

摇铃了。“叮玲玲玲玲玲，”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小点，一点一点连成了一条虚线，切断了时间与空间。

电车停了，马路上的人却开始奔跑，在街的左面的人们奔到街的右面，在右面的人们奔到左面。商店一律地沙啦啦拉上铁门。女太太们发狂一般扯动铁栅栏，叫道：“让我们进来一会儿！我这儿有孩子哪，有年纪大的人！”然而门还是关得紧腾腾的。铁门里的人和铁门外的人眼睁睁对看着，互相惧怕着。

电车里的人相当镇静。他们有座位可坐，虽然设备简陋一点，和多数乘客的家里的情形比较起来，还是略胜一筹。街上渐渐地也安静下来，并不是绝对的寂静，但是人声逐渐渺茫，像睡梦里所听到的芦花枕头里的赶咐。这庞大的城市在阳光里盹着了，重重地把头搁在人们的肩上，口涎顺着人们的衣服缓缓流下去，不能想象的巨大的重量压住了每一个人。

上海似乎从来没有这么静过——大白天里！一个乞丐趁着鸦雀无声的时候，提高了喉咙唱将起来："阿有老爷太太先生小姐做做好事救救我可怜人哇？阿有老爷太太……"然而他不久就停了下来，被这不经见的沉寂吓噤住了。

还有一个较有勇气的山东乞丐，毅然打破了这静默。他的嗓子浑圆嘹亮："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悠久的歌，从一个世纪唱到下一个世纪。音乐性的节奏传染上了开电车的。开电车的也是山东人。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抱着胳膊，向车门上一靠，跟着唱了起来："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

电车里，一部分的乘客下去了。剩下的一群中，零零落落也有人说句把话。靠近门口的几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继续谈讲下去。一个人撒喇一声抖开了扇子，下了结论道："总而言之，他别的毛病没有，就吃亏在不会做人。"另一个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道："说他不会做人，他把上头敷衍得挺好的呢！"

一对长得颇像兄妹的中年夫妇把手吊在皮圈上，双双站在电车的正中，她突然叫道："当心别把裤子弄脏了！"他吃了一惊，抬起他的手，手里拎着一包熏鱼。他小心翼翼使那油汪汪的纸口袋与他的西装裤子维持二寸远的距离。他太太兀自絮叨道："现在干洗是什么价钱？做一条裤子是什么价钱？"

坐在角落里的吕宗桢，华茂银行的会计师，看见了那熏鱼，就联想到他夫人托他在银行附近一家面食摊子上买的菠菜包子。女人就是这样！弯弯扭扭最难找的小胡同里买来的包子必定是价廉物美的！她一点也不为他着想——一个齐齐整整穿着西装戴着玳瑁边眼镜提着公事皮包的人，抱着报纸里的热腾腾的包子满街跑，实在是不像话！然而无论如何，假使这封锁延长下去，耽误了他的晚饭，至少这包子可以派用场。他看了看手表，才四点半。该是心理作用罢？他已经觉得

饿了。他轻轻揭开报纸的一角，向里面张了一张。一个个雪白的，喷出淡淡的麻油气味。一部分的报纸粘住了包子，他谨慎地把报纸撕了下来，包子上印了铅字，字都是反的，像镜子里映出来的，然而他有这耐心，低下头去逐个认了出来：

“讣告……申请……华股动态……隆重登场候教……”都是得用的字眼儿，不知道为什么转载到包子上，就带点开玩笑性质。也许因为“吃”是太严重的一件事了，相形之下，其他的一切都成了笑话。吕宗桢看着也觉得不顺眼，可是他并没有笑，他是一个老实人。他从包子上的文章看到报上的文章，把半页旧报纸读完了，若是翻过来看，包子就得跌出来，只得罢了。他在这里看报，全车的人都学了样，有报的看报，没有报的看发票，看章程，看名片。任何印刷物都没有的人，就看街上的市招。他们不能不填满这可怕的空虚——不然，他们的脑子也许会活动起来。思想是痛苦的一件事。

只有吕宗桢对面坐着的一个老头子，手心里骨碌碌骨碌碌搓着两只油光水滑的核桃，有板有眼的小动作代替了思想。

他剃着光头，红黄皮色，满脸浮油，打着皱，整个的头像一个核桃。他的脑子就像核桃仁，甜的，滋润的，可是没有多大意思。

老头子右首坐着吴翠远，看上去像一个教会派的少奶奶，但是还没有结婚。她穿着一件白洋纱旗袍，滚一道窄窄的蓝边——深蓝与白，很有点讣闻的风味。她携着一把蓝白格子小遮阳伞。头发梳成千篇一律的式样，唯恐唤起公众的注意。

然而她实在没有过分触目的危险。她长得不难看，可是她那种美是一种模棱两可的，仿佛怕得罪了谁的美，脸上一切都是淡淡的，松弛的，没有轮廓。连她自己的母亲也形容不出她是长脸还是圆脸。

在家里她是一个好女儿，在学校里她是一个好学生。大学毕了业后，翠远就在母校服务，担任英文助教。她现在打算利用封锁的时间改改卷子。翻开了第一篇，是一个男生做的，大声疾呼抨击都市的罪恶，充满了正义感的愤怒，用不很合文法的，吃吃艾艾的句子，骂着“红嘴唇的卖淫妇……

大世界……下等舞场与酒吧间“。翠远略略沉吟了一会，就找出红铅笔来批了一个”A“字。若在平时，批了也就批了，可是今天她有太多的考虑的时间，她不由地要质问自己，为什么她给了他这么好的分

数：不问倒也罢了，一问，她竟涨红了脸。她突然明白了：因为这学生是胆敢这么毫无顾忌地对她说这些话的唯一的一个男子。

他拿她当做一个见多识广的人看待；他拿她当做一个男人，一个心腹。他看得起她。翠远在学校里老是觉得谁都看不起她——从校长起，教授、学生、校役……学生们尤其愤慨得厉害："申大越来越糟了！一天不如一天！用中国人教英文，照说，已经是不应当，何况是没有出过洋的中国人！"翠远在学校里受气，在家里也受气。吴家是一个新式的，带着宗教背景的模范家庭。家里竭力鼓励女儿用功读书，一步一步往上爬，爬到了顶儿尖儿上——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子在大学里教书！打破了女子职业的新纪录。然而家长渐渐对她失掉了兴趣，宁愿她当初在书本上马虎一点，匀出点时间来找一个有钱的女婿。

她是一个好女儿，好学生。她家里都是好人，天天洗澡，看报，听无线电向来不听申曲滑稽京戏什么的，而专听贝多芬瓦格涅的交响乐，听不懂也要听。世界上的好人比真人多…

…翠远不快乐。

生命像圣经，从希伯莱文译成希腊文，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从拉丁文译成英文，从英文译成国语。翠远读它的时候，国语又在她脑子里译成了上海话。那未免有点隔膜。

翠远搁下了那本卷子，双手捧着脸。太阳滚热地晒在她背脊上。

隔壁坐着个奶妈，怀里躺着小孩，孩子的脚底心紧紧抵在翠远的腿上。小小的老虎头红鞋包着柔软而坚硬的脚……

这至少是真的。

电车里，一位医科学生拿出一本图画簿，孜孜修改一张人体骨骼的简图。其他的乘客以为他在那里速写他对面盹着的那个人。大家闲着没事干，一个一个聚拢来，三三两两，撑着腰，背着手，围绕着他，看他写生。拎着熏鱼的丈夫向他妻子低声道："我就看不惯现在兴的这些立体派，印象派！"他妻子附耳道："你的裤子！"

那医科学生细细填写每一根骨头，神经，筋络的名字。有一个公事房里回来的人将折扇半掩着脸，悄悄向他的同事解释道："中国画的影响。现在的西洋画也时兴题字了，倒真是'东风西渐'！"

吕宗桢没凑热闹，孤零零地坐在原处。他决定他是饿了。

大家都走开了，他正好从容地吃他的菠菜包子，偏偏他一抬头，瞥见了三等车厢里有他一个亲戚，是他太太的姨表妹的儿子。他恨透了这董培芝。培芝是一个胸怀大志的清寒子弟，一心只想娶个略具资产的小姐。吕宗桢的大女儿今年方才十三岁，已经被培芝睃在眼里，心里打着如意算盘，脚步儿越发走得勤了。吕宗桢一眼望见了这年青人，暗暗叫声不好，只怕培芝看见了他，要利用这绝好的机会向他进攻。若是在封锁期间和这董培芝困在一间屋子里，这情形一定是不堪设想！

他匆匆收拾起公事皮包和包子，一阵风奔到对面一排座位上，坐了下来。现在他恰巧被隔壁的吴翠远挡住了，他表侄绝对不能够看见他。翠远回过头来，微微瞪了他一眼。糟了！

这女人准是以为他无缘无故换了一个座位，不怀好意。他认得出那被调戏的女人的脸谱——脸板得纹丝不动，眼睛里没有笑意，嘴角也没有笑意，连鼻洼里都没有笑意，然而不知道什么地方有一点颤巍巍的微笑，随时可以散布开来。觉得自己太可爱了的人，是熬不住要笑的。

该死，董培芝毕竟看见了他，向头等车厢走过来了，满卑地，老远地就躬着腰，红喷喷的长长的面颊，含有僧尼气息的灰布长衫——一个吃苦耐劳，守身如玉的青年，最合理想的乘龙快婿。宗桢迅疾地决定将计就计，顺水推舟，伸出一只手臂来搁在翠远背后的窗台上，不声不响宣布了他的调情的计划。他知道他这么一来，并不能吓退了董培芝，因为培芝眼中的他素来是一个无恶不作的老年人。由培芝看来，过了三十岁的人都是老年人，老年人都是一肚子的坏。培芝今天亲眼看见他这样下流，少不得一五一十要去报告给他太太听——气气他太太也好！谁叫她给他弄上这么一个表侄！气，活该气！

他不怎么喜欢身边这女人。她的手臂，白倒是白的，像挤出来的牙膏。她的整个的人像挤出来的牙膏，没有款式。

他向她低声笑道："这封锁，几时完哪？真讨厌！"翠远吃了一惊，掉过头来，看见了他搁在她身后的那只胳膊，整个身子就僵了一僵，宗桢无论如何不能容许他自己抽回那只胳膊。他的表侄正在那里双眼灼灼望着他，脸上带着点会心的微笑。如果他夹忙里跟他表侄对

一对眼光，也许那小子会怯怯地低下头去——处女风韵的窘态；也许那小子会向他挤一挤眼睛——谁知道?

他咬一咬牙，重新向翠远进攻。他道："您也觉着闷罢?

我们说两句话，总没有什么要紧！我们——我们谈谈！"他不由自主的，声音里带着哀恳的调子。翠远重新吃了一惊，又掉回头来看了他一眼。他现在记得了，他瞧见她上车的——非常戏剧化的一刹那，但是那戏剧效果是碰巧得到的，并不能归功于她。他低声道："你知道么？我看见你上车，前头的玻璃上贴的广告，撕破了一块，从这破的地方我看见你的侧面，就只一点下巴。"是乃络维奶粉的广告，画着一个胖孩子，孩子的耳朵底下突然出现了这女人的下巴，仔细想起来是有点吓人的。"后来你低下头去从皮包里拿钱，我才看见你的眼睛，眉毛，头发。"拆开来一部分一部分地看，她未尝没有她的一种风韵。

翠远笑了。看不出这人倒也会花言巧语——以为他是个靠得住的生意人模样！她又看了他一眼。太阳光红红地晒穿他鼻尖下的软骨。他搁在报纸包上的那只手，从袖口里出来，黄色的，敏感的——一个真的人！不很诚实，也不很聪明，但是一个真的人！她突然觉得炽热，快乐。她背过脸去，细声道："这种话，少说些罢！"

宗桢道："嗯？"他早忘了他说了些什么。他眼睛盯着他表侄的背影——那知趣的青年觉得他在这儿是多余的，他不愿得罪了表叔，以后他们还要见面呢，大家都是快刀斩不断的好亲戚；他竟退回三等车厢去了。董培芝一走，宗桢立刻将他的手臂收回，谈吐也正经起来。他搭讪着望了一望她膝上摊着的练习簿，道："申光大学……您在申光读书！"

他以为她这么年青？她还是一个学生？她笑了，没做声。

宗桢道："我是华济毕业的。华济。"她颈子上有一粒小小的棕色的痣，像指甲刻的印子。宗桢下意识地用右手捻了一捻左手的指甲，咳嗽了一声，接下去问道："您读的是哪一科？"

翠远注意到他的手臂不在那儿了，以为他态度的转变是由于她端凝的人格，潜移默化所致。这么一想，倒不能不答话了，便道："文科。您呢？"宗桢道："商科。"他忽然觉得他们的对话，道学气太浓了一点，便道："当初在学校里的时候，忙着运动，出了学校，又忙着混

饭吃。书，简直没念多少！”翠远道：“你公事忙么？”宗桢道：“忙得没头没脑。

早上乘电车上公事房去，下午又乘电车回来，也不知道为什么去，为什么来！我对于我的工作一点也不感到兴趣。说是为了挣钱罢，也不知道是为谁挣的！“翠远道：”谁都有点家累。“

宗桢道：“你不知道——我家里——咳，别提了！”翠远暗道：

“来了！他太太一点都不同情他！世上有了太太的男人，似乎都是急切需要别的女人的同情。”宗桢迟疑了一会，方才吞吞吐吐，万分为难地说道：“我太太——一点都不同情我。”

翠远皱着眉毛望着他，表示充分了解。宗桢道：“我简直不懂我为什么天天到了时候就回家去。回到哪儿去？实际上我是无家可归的。”他褪下眼镜来，迎着亮，用手绢予拭去上面的水渍，道：“咳！混着也就混下去了，不能想——就是不能想！”近视眼的人当众摘下眼镜子，翠远觉得有点秽亵，仿佛当众脱衣服似的，不成体统。宗桢继续说道：“你——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翠远道：“那么，你当初……”宗桢道：“当初我也反对来着。她是我母亲给订下的。

我自然是愿意让我自己拣，可是……她从前非常的美……我那时又年青……年青的人，你知道……“翠远点点头。

宗桢道：“她后来变成了这么样的一个人——连我母亲都跟她闹翻了，倒过来怪我不该娶了她！她……她那脾气——她连小学都没有毕业。”翠远不禁微笑道：“你仿佛非常看重那一纸文凭！其实，女子教育也不过是那么一回事！”她不知道为什么她说出这句话来，伤了她自己的心。宗桢道：“当然哪，你可以在旁边说风凉话，因为你是受过上等教育的。你不知道她是怎么样的一个——”他顿住了口，上气不接下气，刚戴上了眼镜子，又褪下来擦镜片。翠远道：“你说得太过分了一点罢？”宗桢手里捏着眼镜，艰难地做了一个手势道：

“你不知道她是——”翠远忙道：“我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他们夫妇不和，决不能单怪他太太，他自己也是一个思想简单的人。他需要一个原谅他，包涵他的女人。

街上一阵乱，轰隆轰隆来了两辆卡车，载满了兵。翠远与宗桢同时探头出去张望；出其不意地，两人的面庞异常接近。在极短的距离内，任何人的脸都和寻常不同，像银幕上特写镜头一般的紧张。宗桢

和翠远突然觉得他们俩还是第一次见面。在宗桢的眼中，她的脸像一朵淡淡几笔的白描牡丹花，额角上两三根吹乱的短发便是风中的花蕊。

他看着她，她红了脸，她一脸红，让他看见了，他显然是很愉快。她的脸就越发红了。

宗桢没有想到他能够使一个女人脸红，使她微笑，使她背过脸去，使她掉过头来。在这里，他是一个男子。平时，他是会计师，他是孩子的父亲，他是家长，他是车上的搭客，他是店里的主顾，他是市民。可是对于这个不知道他的底细的女人，他只是一个单纯的男子。

他们恋爱着了。他告诉她许多话，关于他们银行里，谁跟他最好，谁跟他面和心不和，家里怎样闹口舌，他的秘密的悲哀，他读书时代的志愿……无休无歇的话，可是她并不嫌烦。恋爱着的男子向来是喜欢说，恋爱着的女人向来是喜欢听。恋爱着的女人破例地不大爱说话，因为下意识地她知道：男人彻底地懂得了一个女人之后，是不会爱她的。

宗桢断定了翠远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白，稀薄，温热，像冬天里你自己嘴里呵出来的一口气。你不要她，她就悄悄地飘散了。她是你自己的一部分，她什么都懂，什么都宽宥你。你说真话，她为你心酸；你说假话，她微笑着，仿佛说：

“瞧你这张嘴！”

宗桢沉默了一会，忽然说道：“我打算重新结婚。”翠远连忙做出惊慌的神气，叫道：“你要离婚？那……恐怕不行罢？”

宗桢道：“我不能够离婚。我得顾全孩子们的幸福。我大女儿今年十三岁了，才考进了中学，成绩很不错。”翠远暗道：

“这跟当前的问题又有什么关系？”她冷冷地道：“哦，你打算娶妾。”宗桢道：“我预备将她当妻子看待。我——我会替她安排好的。我不会让她为难。”翠远道：“可是，如果她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只怕她未见得肯罢？种种法律上的麻烦……”宗桢叹了口气道：“是的。你这话对。我没有这权利。

我根本不该起这种念头……我年纪也太大了。我已经三十五了。“翠远缓缓地道：”其实，照现在的眼光看来，那倒也不算大。“宗桢默然。半晌方说道：”你……几岁？“翠远低下头去道：”二十五。“宗桢顿了一顿，又道：”你是自由的么？“翠远不答。宗桢道：”你不是自由的。即使你答应了，你的家里人也不会答应的，是不是？……是不是？“

翠远抿紧了嘴唇。她家里的人——那些一尘不染的好人——她恨他们！他们哄够了她。

他们要她找个有钱的女婿，宗桢没有钱而有太太——气气他们也好！气，活该气！

车上的人又渐渐多了起来，外面许是有了“封锁行将开放”的谣言，乘客一个一个上来，坐下，宗桢与翠远给他们挤得紧紧的，坐近一点，再坐近一点。

宗桢与翠远奇怪他们刚才怎么这样的糊涂，就想不到自动地坐近一点，宗桢觉得她太快乐了，不能不抗议。他用苦楚的声音向她说：“不行！这不行！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你是上等人，你受过这样好的教育……我——我又没有多少钱，我不能坑了你的一生！”

可不是，还是钱的问题。他的话有理。翠远想道：“完了。”以后她多半是会嫁人的，可是她的丈夫决不会像一个萍水相逢的人一股的可爱——封锁中的电车上的人……一切再也不会像这样自然。再也不会……呵，这个人，这么笨！这么笨！她只要他的生命中的一部分，谁也不希罕的一部分。他白糟蹋了他自己的幸福。那么愚蠢的浪费！她哭了，可是那不是斯斯文文的，淑女式的哭。她简直把她的眼泪唾到他脸上。他是个好人——世界上的好人又多了一个！

向他解释有什么用？如果一个女人必须倚仗着她的言语来打动一个男人，她也就太可怜了。

宗桢一急，竟说不出话来，连连用手去摇撼她手里的阳伞。她不理他。他又去摇撼她的手，道：“我说——我说——这儿有人哪！别！别这样！等会儿我们在电话上仔细谈。你告诉我你的电话。”翠远不答。他逼着问道：“你无论如何得给我一个电话号码。”翠远飞快地说了一遍道：“七五三六九。”

宗桢道："七五三六九？"她又不做声了。宗桢嘴里喃喃重复着："七五三六九，"伸手在上下的口袋里掏摸自来水笔，越忙越摸不着。翠远皮包里有红铅笔，但是她有意地不拿出来。

她的电话号码，他理该记得。记不得，他是不爱她，他们也就用不着往下谈了。

封锁开放了。"叮玲玲玲玲玲"摇着铃，每一个"玲"字是冷冷的一点，一点一点连成一条虚线，切断时间与空间。

一阵欢呼的风刮过这大城市。电车当当当往前开了。宗桢突然站起身来，挤到人丛中，不见了。翠远偏过头去，只做不理会。他走了。对于她，他等于死了。电车加足了速力前进，黄昏的人行道上，卖臭豆腐干的歇下了担子，一个人捧着文王神卦的匣子，闭着眼霍霍地摇。一个大个子的金发女人，背上背着大草帽，露出大牙齿来向一个意大利水兵一笑，说了句玩笑话。翠远的眼睛看到了他们，他们就活了，只活那么一刹那。车往前当当地跑，他们一个个的死去了。

翠远烦恼地合上了眼。他如果打电话给她，她一定管不住她自己的声音，对他分外的热烈，因为他是一个死去了又活过来的人。

电车里点上了灯，她一睁眼望见他遥遥坐在他原先的位子上。她震了一震——原来他并没有下车去！她明白他的意思了：封锁期间的一切，等于没有发生。整个的上海打了个盹，做了个不近情理的梦。

开电车的放声唱道："可怜啊可怜！一个人啊没钱！可怜啊可……"一个缝穷婆子慌里慌张掠过车头，横穿过马路。开电车的大喝道："猪猡！"

吕宗桢到家正赶上吃晚饭。他一面吃一面阅读他女儿的成绩报告单，刚寄来的。他还记得电车上那一回事，可是翠远的脸已经有点模糊——那是天生使人忘记的脸。他不记得她说了些什么，可是他自己的话他记得很清楚——温柔地：

"你——几岁？"慷慨激昂地："我不能让你牺牲了你的前程！"

饭后，他接过热手巾，擦着脸，踱到卧室里来，扭开了电灯。一只乌壳虫从房这头爬到房那头，爬了一半，灯一开，它只得伏在地板的正中，一动也不动。在装死么？在思想着么？整天爬来爬去，很少有思想的时间罢？然而思想毕竟是痛苦的。宗桢捻灭了电灯，手按在

机括上，手心汗潮了，浑身一滴滴沁出汗来，像小虫子痒痒地在爬。他又开了灯，乌壳虫不见了，爬回窠里去了。

（一九四三年八月）

琉　璃　瓦姚先生有一位多产的太太，生的又都是女儿。亲友们根据着“弄瓦，弄璋”的话，和姚先生打趣，唤他太太为“瓦窖”。姚先生并不以为忤，只微微一笑道：“我们的瓦，是美丽的瓦，不能和寻常的瓦一概而论。我们的是琉璃瓦。”

果然，姚先生大大小小七个女儿，一个比一个美，说也奇怪，社会上流行着古典型的美，姚太太生下的小姐便是鹅蛋脸。鹅蛋脸过了时，俏丽的瓜子脸取而代之，姚太太新添的孩子便是瓜子脸。西方人对于大眼睛，长睫毛的崇拜传入中土，姚太太便用忠实流利的译笔照样给翻制了一下，毫不走样。姚家的模范美人，永远没有落伍的危险。亦步亦趋，适合时代的需要，真是秀气所钟，天人感应。

女儿是家累，是赔钱货，但是美丽的女儿向来不在此例。

姚先生很明白其中的道理；可是要他靠女儿吃饭，他却不是那种人。固然，姚先生手头并不宽裕。祖上丢下一点房产，他在一家印刷所里做广告部主任，薪水只够贴补一部分家用。支持这一个大家庭，实在不是容易的事。然而姚先生对于他的待嫁的千金，并不是一味的急于脱卸责任。关于她们的前途，他有极周到的计划。

他把第一个女儿□□嫁给了印刷所大股东的独生子，这一头亲事□□原不是十分满意。

她在大学里读了两年书，交游广阔，暂时虽没有一个人是她一心一意喜欢的，有可能性的却不少。自己拣的和父母拣的即使是不相上下的两个人，总是对自己拣的偏心一点。况且姚先生给她找的这一位，非但没有出洋留过学，在学校的班级比她还低。她向姚先生有过很激烈的反对的表示，经姚先生再三敦劝，说得唇敝舌焦，又拍着胸脯担保：“以后你有半点不顺心，你找我好了！”□□和对方会面过多次，也觉得没有什么地方可挑剔的，只得委委屈屈答应了下来。姚先生依从了她的要求，一切都按照最新式的办法。不替她置嫁妆，把钱折了现。对方既然是那么富有的人家，少了实在拿不出手，姚先生也顾不得心疼那三万元了。

结婚戒指，衣饰，新房的家具都是□□和她的未婚夫亲自选择的，报上登的：

却是姚先生精心撰制的一段花团锦簇的四六文章。为篇幅所限，他未能畅所欲言，因此又单独登了一条“姚源甫为长女于归山阴熊氏敬告亲友”。启奎嫌他罗唆，怕他的同学们看见了要见笑。□□劝道：“你就随他去罢！八十岁以下的人，谁都不注意他那一套。”

三朝回门，卑卑褪下了青狐大衣，里面穿着泥金缎短袖旗袍。人像金瓶里的一朵栀子花。淡白的鹅蛋脸，虽然是单眼皮，而且眼泡微微的有点肿，却是碧清的一双妙目。夫妻俩向姚先生姚太太双双磕下头去。姚先生姚太太连忙扶着。

才说了几句话，佣人就来请用午餐。在筵席上，姚太太忙着敬菜，卑卑道：“妈！别管他了。他脾气古怪得很，鱼翅他不爱吃。”

姚太太道：“那么这鸭子……”

□□道：“鸭子，红烧的他倒无所谓。”

□□站起身来布菜给妹妹们，姚先生道：“你自己吃罢！

别尽张罗别人！“

□□替自己夹了一只虾子，半路上，启奎伸出筷子来，拦住了，他从她的筷子上接了过去，筷子碰见了筷子，两人相视一笑。竟发了一回呆。□□红了脸，轻轻地抱怨道：“无缘无故抢我的东西！”

启奎笑道：“我当你是夹菜给我呢！”

姚先生见她们这如胶如漆的情形，不觉眉开眼笑，只把胳膊去推他太太道：“你瞧这孩子气，你瞧这孩子气！”

旧例新夫妇回门，不能逗留到太阳下山之后。启奎与□□，在姚家谈得热闹，也就不去顾忌这些，一直玩到夜里十点钟方才告辞。两人坐了一部三轮车。那时候正在年下，法租界僻静的地段，因为冷，分外的显得洁净。霜浓月薄的银蓝的夜里，惟有一两家店铺点着强烈的电灯，晶亮的玻璃窗里品字式堆着一堆一堆黄肥皂，像童话里金砖砌成的堡垒。

启奎吃多了几杯酒，倦了，把十指交叉着，拦在□□肩上，又把下巴搁在背上，闲闲地道：“你爸爸同妈妈，对我真是不搭长辈架

子！”他一说话，热风吹到□□的耳朵底下，有点痒。她含笑把头偏了一偏，并不回答。

启奎又道：“□□，有人说，你爸爸把你嫁到我家里来，是为了他职业上的发展。”

□□诧异道：“这是什么话？”

启奎忙道：“这话可不是我说的！”

□□道：“你在哪儿听来的？”

启奎道：“你先告诉我……”

□□怒道：“我有什么可告诉你的？我爸爸即使是老糊涂，我不至于这么糊涂！我爸爸的职业是一时的事，我这可是终身大事。我可会为了他芝麻大的前程牺牲我自己吗？”

启奎把头靠在她肩上，她推开了他，大声道：“你想我就死人似地让他把我当礼物送人么？你也太看不起我了！”

启奎笑道：“没敢看不起你呀！我以为你是个孝女。”

□□啐道：“我家里虽然倒运，暂时还用不着我卖身葬父呢！”

启奎连忙掩住她的嘴道：“别嚷了——冷风咽到肚子里去，仔细着凉。”

□□背过脸去，噗嗤一笑道：“叫我别嚷，你自己也用不着嚷呀！”

启奎又凑过来问道：“那么，你结婚，到底是为了什么？”

□□恨一声道：“到现在，你还不知道，为来为去是为了谁？”

启奎柔声道：“为了我？”

□□只管躲着他，半个身子挣到车外去，头向后仰着，一头的鬈发，给风吹得乱飘，差一点卷到车轮上去。启奎伸手挽住了她的头发，道：“仔细弄脏了！”□□猛把头发一甩，发梢直扫到他眼睛里去，道：“要你管！”

启奎嗳唷了一声，揉了揉眼，依旧探过身来，脱去了手套为她理头发。理了一会，把手伸进皮大衣里面去，搁在她脖子后面。□□叫道：“别！别！冷哪！”

启奎道：“给我焐一焐。”

□□扭了一会，也就安静下来了。启奎渐渐地把手移到前面，两手扣住了她的咽喉，轻轻地抚弄着她的下颔。□□只是不动。启奎把她向这面揽了一下，她就靠在他身上。

良久，□□问道："你还是不相信我？"

启奎道："不相信。"

□□咬着牙道："你往后瞧罢！"

从此□□有意和娘家疏远了，除了过年过节，等闲不肯上门。姚太太去看女儿，十次倒有八次叫人回说少奶奶陪老太太出门打牌去了。熊致章几番要替亲家公谋一个较优的位置，却被儿媳妇三言两语拦住了。姚先生消息灵通，探知其中情形，气得暴跳如雷。不久，印刷所里的广告与营业部合并了，姚先生改了副主任。老太爷赌气就辞了职。

经过了这番失望，姚先生对于女儿们的婚事，早就把心灰透了，决定不闻不问，让她们自由处置。他的次女曲曲，更不比□□容易控制。曲曲比□□高半个头，体态丰艳，方圆脸盘儿，一双宝光璀璨的长方形的大眼睛，美之中带着点犷悍。姚先生自己知道绝对管束不住她，打算因势利导，使她自动地走上正途。这也是做父母的一番苦心。

一向反对女子职业的他，竟把曲曲荐到某大机关去做女秘书。那里，除了她的顶头上司是个小小的要人之外，其余的也都是少年新进。曲曲的眼界虽高，在这样的人才济济中，也不难挑出一个乘龙快婿。选择是由她自己选择！

然而曲曲不争气，偏看中了王俊业，一个三等书记。两人过从甚密。在这生活程度奇高的时候，随意在咖啡馆舞场里坐坐，数目也就可观了。王俊业是靠薪水吃饭的人，势不能天天带她出去，因此也时常的登门拜访她。姚先生起初不知底细，待他相当的客气。一旦打听明白了，不免冷言冷语，不给他好脸子看。王俊业却一味的做小伏低，曲意逢迎，这一天晚上，他顺着姚先生口气，谈到晚近的文风浇薄。曲曲笑道："我大姊出嫁，我爸爸做的骈文启事，你读过没有？我去找来给你看。"

王俊业道："正要拜读老伯的大作。"

姚先生摇摇头道：“算了，算了，登在报上，错字很多，你未必看得懂。”

王俊业道：“那是排字先生与校对的人太没有智识的缘故。现在的一般人，对于纯粹的美文，太缺乏理解力了。”

曲曲霍地站起身来道：“就在隔壁的旧报堆里，我去找。”

她一出门，王俊业便夹脚跟了出去。

姚先生端起宜兴紫泥茶壶来，就着壶嘴呷了两口茶。回想到那篇文章，不由的点头播脑地背诵起来。他站起身来，一只手抱着温暖的茶壶，一只手按在口面，悠悠地抚摸着，像农人抱着鸡似的。身上穿着湖色熟罗对襟褂，拖着铁灰排穗裤带，摇摇晃晃在屋里转了几个圈子，口里低低吟哦着。背到末了，却有二句记不清楚。他嘘溜溜吸了一口茶，放下茶壶，就向隔壁的餐室里走来。一面高声问道：“找到了没有?

是十二月份的。“一语未完，只听见隔壁的木器砰訇有声，一个人逃，一个人追，笑成一片。姚先生这时候，却不便进去了，只怕撞见了不好看相。急得只用手拍墙。

那边仿佛是站住了脚。王俊业抱怨道：“你搽了什么嘴唇膏！苦的！”

曲曲笑道：“是香料。我特地为了你这种人，拣了这种胭脂——越苦越有效力！”

王俊业道：“一点点苦，就吓退了我？”说着，只听见撒啦一声，仿佛是报纸卷打在人身上。

姚先生没法子，唤了小女儿瑟瑟过来，嘱咐了几句话，瑟瑟推门进去，只见王俊业面朝外，背着手立在窗前。旧报纸飞了一地，曲曲蹲在地上收拾着，嘴上油汪汪的杏黄胭脂，腮帮子上也抹了一搭。她穿着乳白冰纹绉的单袍子，粘在身上，像牛奶的薄膜，肩上也染了一点胭脂晕。

瑟瑟道：“二姊，妈叫你上楼去给她找五斗橱的钥匙。”曲曲一言不发，上楼去了。

这一去，姚太太便不放她下来。曲曲笑道：“急什么！我又不打算嫁给姓王的。一时高兴，开开玩笑是有的。让你们摇铃打鼓这一闹，

外头人知道了，可别怪我！”

姚先生这时也上来了，接口冷笑道：“哦！原来还是我们的错！”

曲曲掉过脸来回他道：“不，不，不，是我的错。玩玩不打紧，我不该挑错了玩伴。若是我陪着上司玩，那又是一说了！”

姚先生道：“你就是陪着皇帝老子，我也要骂你！”

曲曲耸肩笑道：“骂归骂，欢喜归欢喜，发财归发财。我若是发达了，你们做皇亲国戚；我若是把事情弄糟了，那是我自趋下流，败坏你的清白家风。你骂我，比谁都骂在头里！

你道我摸不清楚你弯弯扭扭的心肠！“

姚先生气得身子软了半截，倒在藤椅子上，一把揪住他太太颤巍巍说道：“太太你看看你生出这样的东西来，你——你也不管管她！”

姚太太便揪住曲曲道：“你看你把你爸爸气成这样！”

曲曲笑道：“以后我不许小王上门就是了！免得气坏了爸爸。”

姚太太道：“这还像个话！”

曲曲接下去说道：“横竖我们在外面，也是一样的玩，丢丑便丢在外面，也不干我事。”

姚先生喝道：“你敢出去！”

曲曲从他身背后走过，用鲜红的指甲尖在他耳朵根子上轻轻刮了一刮，笑道：“爸爸，你就少管我的事罢！别又让人家议论你用女儿巴结人，又落一个话柄子！”

这两个“又”字，直钻到姚先生心里去。他紧涨了脸，一时挣不出话来，眼看着曲曲对着镜子掠了掠鬓发开提取出一件外套，翩然下楼去了。

从那天起，王俊业果然没到姚家来过。可是常常有人告诉姚先生说看见二小姐在咖啡馆里和王俊业握着手，一坐坐上几个钟头。姚先生的人缘素来不错，大家知道他是个守礼君子，另有些不入耳的话，也就略去不提了。然而他一转背，依旧是人言籍籍。到了这个地步，即使曲曲坚持着不愿嫁给王俊业，姚先生为了她底下的五个妹妹的未来的声誉，也不能不强迫她和王俊业结婚。

曲曲倒也改变了口气，声言：“除了王俊业，也没有别人拿得住我。钱到底是假的，只有情感是真的——我也看穿了，天下没有十全十美的事。”

她这一清高，抱了恋爱至上主义，别的不要紧，吃亏了姚先生，少不得替她料理一切琐屑的俗事。王俊业手里一个钱也没有攒下来。家里除了母亲还有哥嫂弟妹，分租了人家楼上几间屋子住着，委实再安插不下一位新少奶奶。姚先生只得替曲曲另找一间房子，买了一堂家具，又草草置备了几件衣饰，也就所费不赀了。曲曲嫁了过去，生活费仍旧归姚先生负担。姚先生只求她早日离了眼前，免得教坏了其他的孩子们，也不能计较这些了。

幸喜曲曲的底下几个女儿，年纪都还小，只有三小姐心心，已经十八岁了，然而心心柔驯得出奇，丝毫没染上时下的习气，恪守闺范，一个男朋友也没有。姚先生过了一阵安静日子。

姚太太静极思动，因为前头两个女儿一个嫁得不甚得意；一个得意的又太得意了，都于娘家面子有损。一心只想在心心身上争回这口气，成天督促姚先生给心心物色一个出类拔萃的。姚先生深知心心不会自动地挑人，难得这么一个听话的女儿，不能让她受委屈，因此勉强地打起精神，义不容辞地替她留心了一下。

做媒的虽多，合格的却少。姚先生远远地注意到一个杭州富室嫡派单传的青年，名唤陈良栋，姚先生有个老同事，和陈良栋的舅父是干亲家，姚先生费了大劲间接和那舅父接洽妥当，由舅父出面请客，给双方一个见面的机会。姚先生预先叮嘱过男方，心心特别的怕难为情，务必要多请几个客，凑成七八个人，免得僵的慌。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宴席的坐位，可别把陈良栋排在心心贴隔壁。初次见面，双方多半有些窘，不如让两人对面坐着。看得既清晰，又没有谈话的必要。姚先生顾虑到这一切，无非是体谅他第三个女儿不擅交际酬应，怕她过于羞人答答的，犯了小家子气的嫌疑。并且心心的侧影，因为下颌太尖了，有点单薄相，不如正面美。

到了介绍的那天晚上，姚先生放出手段来：把陈良栋的舅父敷衍得风雨不透，同时匀出一只眼睛来看陈良栋，一只眼睛管住了心心，眼梢里又带住了他太太，唯恐姚太太没见过大阵仗，有失仪的地方。

散了席，他不免精疲力尽。一回家便倒在藤椅上，褪去了长衫，衬衣，只剩下一件汗衫背心，还嚷热。

姚太太不及卸妆，便赶到浴室里逼着问心心："你觉得怎么样？"

心心对着镜子，把头发挑到前面来，漆黑地罩住了脸，左一梳，右一梳，只是不开口。

隔着她那藕色镂花纱旗袍，胸脯子上隐隐约约闪着一条绝细的金丝项圈。

姚太太发急道："你说呀！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尽管说！"

心心道："我有什么可说的！"

姚先生在那边听见了，撩起裤脚管，一拍膝盖，呵呵笑了起来道："可不是！她有什么可批评的？家道又好，人又老实，人品又大方，打着灯笼都没处找去！"

姚太太望着女儿，乐得不知说什么才好，搭讪着伸出手来，摸摸心心的胳膊，嘴里咕哝道："偏赶着这两天打防疫针！

你瞧，还肿着这么一块！"

心心把头发往后一撩，露出她那尖尖的脸来。腮上也不知道是不是胭脂，一直红到鬓角里去。乌浓的笑眼，笑花溅到眼睛底下，凝成一个小酒涡。姚太太见她笑了，越发熬不住要笑。

心心低声道："妈，他也喜欢看话剧跟电影；他也不喜欢跳舞。"

姚太太道："喜欢就喜欢，不喜欢就不喜欢，怎么老是'也'呀'也'的！"

姚先生在那边房里接口道："人家是志同道合呀！"

心心道："他不赞成太新式的女人。"

姚太太笑道："你们倒仿佛是说了不少的话！"

姚先生也笑道："真的，我倒不知道我们三丫头这么鬼精灵，隔得老远的，眉毛眼睛都会传话！早知道她有这一手儿，我也不那么提心吊胆的——白操了半天心！"

心心放下了桃花赛璐璐梳子，掉过身来，倚在脸盆边上，垂着头，向姚太太笑道："妈，只是有一层，他不久就要回北京去了，我……我……我怪舍不得您的！"

姚先生在脱汗衫，脱了一半，天灵盖上打了个霹雳，汗衫套在头上，就冲进浴室。叫道："你见了鬼罢？胡说八道些什么？陈良栋是杭州人，一辈子不在杭州就在上海，他到北京去做什么？"

心心吓怔住了，张口结舌答不出话来。

姚先生从汗衫领口里露出一双眼睛，亮晶晶地盯住他女儿，问道："你说的，是坐在你对面的姓陈的么？"

心心两手护住了咽喉，沙声答道："姓陈的，可是他坐在我隔壁。"

姚先生下死劲啐了她一口，不想全啐在他汗衫上。他的喉咙也沙了，说道："那是程惠荪。给你介绍的是陈良栋，耳东陈。好不要脸的东西，一厢情愿，居然到北京去定了，舍不得妈起来！我都替你害臊！"

姚太太见他把脖子都气紫了，怕他动手打人，连忙把他往外推。他走了出去，一脚踢在门上，门"蹦"地一声关上了，震得心心索索乱抖，哭了起来。姚太太连忙拍着哄着，又道："认错人了，也是常事，都怪你爸爸没把话说明白了，罚他请客就是了！本来他也应当回请一次。这一趟不要外人，就是我们家里几个和陈家自己人。"

姚先生在隔壁听得清楚，也觉得这话有理，自己的确莽撞了一点。因又走了回来，推浴室的门推不开，仿佛心心伏在门上呜呜咽咽哭着呢。便从另一扇门绕道进去。他那件汗衫已经从头上扯了下来，可是依旧套在颈上，像草裙舞的花圈。他向心心正色道："别哭了，该歇歇了。我明天回报他们，就说你愿意再进一步，做做朋友。明后天我邀大家看电影吃饭，就算回请。他们少爷那方面，我想绝对没有问题。"

心心哭得越发嘹亮了，索性叫喊起来，道："把我作弄得还不够！我——我就是木头人，我——我也受不住了哇！"

姚先生姚太太面面相觑。姚太太道："也许她没有看清楚陈良栋的相貌，不放心。"

心心蹬脚道："没有看清楚，倒又好了！那个人，椰子似的圆滚滚的头。头发朝后梳，前面就是脸，头发朝前梳，后面就是脸——简直没有分别！"

姚先生指着她骂道："人家不靠脸子吃饭！人家再丑些，不论走到那里，一样的有面子！你别以为你长得五官端正些，就有权利挑剔人家面长面短！你大姊枉为生得齐整，若不是我替她从中张罗，指不定嫁到什么人家，你二姊就是个榜样！"

心心双手抓住了门上挂衣服的铜钩子，身体全部的重量都吊在上面，只是嚎啕痛哭。背上的藕色纱衫全汗透了，更兼在门上揉来揉去，揉得稀皱。

姚太太扯了姚先生一把，耳语道："看她这样子，还是为了那程惠荪。"

姚先生咬紧了牙关，道："你要是把她嫁了程惠荪哪！以后你再给我添女儿，养一个我淹死一个！还是乡下人的办法顶彻底！"

程惠荪几次拖了姚先生的熟人，一同上门来谒见，又造了无数的借口，谋与姚家接近，都被姚先生挡住了。心心成天病奄奄的，脸色很不好看，想不到姚先生却赶在她头里，先病倒了。中医诊断说是郁愤伤肝。

这一天，他发热发得昏昏沉沉，一睁眼看见一个蓬头女子，穿一身大红衣裳，坐在他床沿上。他两眼直瞪瞪望着她，耳朵里嗡嗡乱响，一阵阵的轻飘飘往上浮，差一点昏厥了过去。

姚太太叫道："怎么连□□也不认识了？"

他定眼一看，可不是□□！烫鬈的头发，多天没有梳过，蟠结在头上，像破草席子似的。敞着衣领，大襟上钮扣也没有扣严，上面胡乱罩了一件红色绒线衫，双手捧着脸，哭道：

"爸爸！爸爸！爸爸你得替我做主！你——你若是一撒手去了，叫我怎么好呢？"

姚太太站在床前，听了这话，不由地生气，骂道："多大的人了，怎么这张嘴，一点遮拦也没有！就是我们不嫌忌讳，你也不能好端端地咒你爸爸死！"

□□道："妈，你不看我急成这个模样，你还挑我的眼儿！

启奎外头有了人，成天不回家，他一家子一条心，齐打伙儿欺负我。我这一肚子冤，叫我往哪儿诉去！"

姚太太冷笑道：“原来你这个时候就记起娘家来了！我只道雀儿拣旺处飞，爬上高枝儿去了，就把我们撇下了。”

□□道：“什么高枝儿矮枝儿，反正是你们把我送到那儿去的，活活地坑死了我！”

姚太太道：“送你去，也要你愿意！难不成‘牛不喝水强按头’！当初的事你自己心里有数。你但凡待你父亲有一二分好处，这会子别说他还没死，就是死了，停在棺材板上，只怕他也会一骨碌坐了起来，挺身出去替你调停！”

□□道：“叫我别咒他，这又是谁咒他了！”说着放声大哭起来，扑在姚先生身上道：“呵！爸爸！爸爸！你要有个三长两短，可怜你这苦命的女儿，叫她往哪儿去投奔？我的事，都是爸爸安排的，只怕爸爸九泉之下也放不下这条心！”

姚先生听她们母女俩一递一声拌着嘴，心里只恨他太太窝囊不济事，辩不过□□。待要插进嘴去，狠狠地驳□□两句，自己又有气没力的，实在费劲。赌气翻身朝里睡了。

□□把头枕在他腿上，一面哭，一面唠唠叨叨诉说着，口口声声咬定姚先生当初有过这话：她嫁到熊家去，有半点不顺心，尽管来找爸爸，一切由爸爸负责任。姚先生被她絮聒得五中似沸，也不知有了多少时辰，好容易朦胧睡去。一觉醒来，□□不在了，褥单上被她哭湿了一大块，冰凉的，像孩子溺脏了床。问姚太太□□哪里去了，姚太太道：“启奎把她接回去了。”

姚先生这一场病，幸亏身体底子结实，支撑过去了，渐渐复了原，可是精神大不如前了。病后他发现他太太曾经陪心心和程惠荪一同去看过几次电影，而且程惠荪还到姚家来吃过便饭。姚先生也懒得查问这笔帐了。随他们闹去。

但是第四个女儿纤纤，还有再小一点的端端，簌簌，瑟瑟，都渐渐的长成了——一个比一个美。她太太肚子又大了起来，想必又是一个女孩子。亲戚们都说：“来得好！姚先生明年五十大庆，正好凑一个八仙上寿！”可是姚先生只怕他等不及。

他想他活不长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年青的时候潘汝良读书，有个坏脾气，手里握着铅笔，不肯闲着，老是在书头上画小人，他对于图画没有研究过，也不甚感兴趣，可是铅笔一着纸，一弯一弯的，不由自主就勾出一个人脸的侧影，永远是那一个脸，而且永远是向左。从小画惯了，熟极而流。闭着眼能画，左手也能画，唯一的区别便是：右手画得圆溜些，左手画得比较生涩，凸凹的角度较大，显得瘦，是同一个人生了场大病之后的侧影。

没有头发，没有眉毛眼睛，从额角到下巴，极简单的一条线，但是看得出不是中国人——鼻子太出来了一点，汝良是个爱国的好孩子，可是他对于中国人没有多少好感。他所认识的外国人是电影明星与香烟广告肥皂广告俊俏大方的模特儿，他所认识的中国人是他的父母兄弟姊妹。他父亲不是个坏人，而且整天在外面做生意，很少见到，其实也还不至于讨厌。

可是他父亲晚餐后每每独自坐在客堂间喝酒，吃油炸花生，把脸喝得红红的，油光贼亮，就像任何小店的老板。

他父亲开着爿酱园，也是个店老板，然而……既做了他的父亲，就应当是个例外。

汝良并不反对喝酒。一个人，受了极大的打击，不拘是爱情上的还是事业上的，踉踉跄跄扶墙摸壁走进酒吧间，爬上高凳子，沙嗄地叫一声："威士忌，不搁苏打！"然后用手托住头发起怔来，头发颓然垂下一绺子，扫在眼睛里，然而眼睛一瞬也不瞬，直瞪瞪，空洞洞——那是理所当然的，可同情的。虽然喝得太多也不好，究竟不失为一种高尚的下流。

像他父亲，却是猥琐地从锡壶里倒点暖酒在打掉了柄的茶杯中，一面喝，一面与坐在旁边算帐的母亲聊天，他说他的，她说她的，各不相犯。看见孩子们露出馋相了，有时还分两颗花生给他们吃。

至于母亲，母亲自然是一个没受过教育，在旧礼教压迫下牺牲了一生幸福的可怜人，充满了爱子之心，可是不能够了解他，只懂得为他弄点吃的，逼着他吃下去，然后泫然送他出门，风吹着她的飘萧的白头发。可恶的就是：汝良的母亲头发还没白，偶然有一根两根白的，她也喜欢拔去。有了不遂心的事，并不见她哭，只见她寻孩子的不是，把他们怄哭了。闲下来她听绍兴戏，叉麻将。

汝良上面的两个姊姊也和他一般地在大学里读书，涂脂抹粉，长的不怎么美而不肯安分。汝良不要他姊姊那样的女人。

他最看不上眼的还是底下那一大群弟妹，脏，惫赖，不懂事，非常孩子气的孩子。都是因为他们的存在，父母和姊姊每每忘了汝良已经大了，一来便把他们混作一谈，这是第一件使他痛心疾首的事。

他在家里向来不开口说话。他是一个孤伶伶的旁观者。他冷眼看着他们，过度的鄙夷与淡漠使他的眼睛变为淡蓝色的了，石子的青色，晨霜上的人影的青色。

然而谁都不觉得。从来没有谁因为他的批评的态度而感到不安。他不是什么要紧的人。

汝良一天到晚很少在家。下课后他进语言专修学校念德文，一半因为他读的是医科，德文于他很有帮助，一半却是因为他有心要避免同家里人一桌吃晚饭——夜校的上课时间是七点到八点半。像现在，还不到六点半，他已经坐在学生休息室里，烤着火，温习功课。

休息室的长台上散置着几份报纸与杂志，对过坐着个人，报纸挡住了脸。不会是学生——即使是程度高的学生也不见得看得懂德文报纸。报纸上的手指甲，红蔻丹裂痕斑驳。汝良知道那一定是校长室里的女打字员。她放下报纸，翻到另一页上，将报纸折叠了一下，伏在台上看。头上吊下一嘟噜黄色的鬈发，细格子呢外衣，口袋里的绿手绢与衬衫的绿押韵。

上半身的影子恰巧落在报纸上。她皱皱眉毛，扭过身去凑那灯光。她的脸这一偏过去，汝良突然吃了一惊，她的侧面就是他从小东涂西抹画到现在的唯一的侧面，错不了，从额角到下巴那条线。怪不得他报名的时候看见这俄国女人就觉得有点眼熟。他再也没想到过，他画的原来是个女人的侧影，而且是个美丽的女人。口鼻间的距离太短了，据说那是短命的象征。汝良从未考虑过短命的女人可爱之点，他不过直觉地感到，人中短了，有一种稚嫩之美。她的头发黄得没有劲道，大约要借点太阳光方才是纯正的，圣母像里的金黄。

唯其因为这似有如无的眼眉鬓发，分外显出侧面那条线。他从心里生出一种奇异的喜悦，仿佛这个人整个是他手里创造出来的。她是他的。他对于她，说不上喜欢不喜欢，因为她是他的一部分。仿佛他

只消走过去说一声："原来是你！你是我的，你不知道么？"便可以轻轻掐下她的头来夹在书里。

他朝她发怔，她似乎有点觉得了。汝良连忙垂下眼去看书。书头上左一个右一个画的全是侧面，可不能让她看见了，她还以为画的是她呢！汝良性急慌忙抓起铅笔来一阵涂，那沙沙的声音倒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探过身来向他书上望了一望，笑道："很像。像极了。"汝良嗫嚅着不知说了点什么，手里的笔疾如风雨地只管涂下去，涂黑了半张书。她伸手将书往那边拉，笑道："让我瞧瞧。要不我也不认识自己的侧面——新近拍了照，有一张是半边脸的，所以一看见就知道是我。画的真不错，为什么不把眼睛嘴给补上去呢？"

汝良没法子解释说他不会画眼睛同嘴，除了这侧面他什么都不会画。她看了他一眼，见他满脸为难的样子，以为他说不惯英文，对答不上来，便搭讪道："今天真冷，你是骑自行车来的么？"汝良点头道："是的。晚上回去还要冷。"她道：

"可不是，真不方便。你们是哪个先生教？"汝良道："施密德。"

她道："教的还好么？"汝良又点点头，道："就是太慢，叫人不耐烦。"她道："那他也是没法子。学生程度不齐，有些人赶不上。"汝良道："随班上课，就是这点不好，不比私人教授。"她将手支着头，随意翻着书，问道："你们念到哪儿了？"

掀到第一页，她读出他的名字道："潘汝良。……我叫沁西亚。劳甫沙维支。"她提起笔来待要写在空白上，可是一点空白也没有剩下了，全画满了侧面，她的侧面。汝良眼睁睁看着，又不能把书给抢过来，自己兜脸彻腮涨得通红。沁西亚的脸也红了，像电灯罩上歇了个粉红翅的飞蛾，反映到她脸上一点最轻微的飘忽的红色。她很快地合上了书，做出随便的神气，另在封面上找了块空地将她的名字写给他看。

汝良问道："你一直住在上海？"沁西亚道："小时候在哈尔滨。从前我说的一口的中国话呢，全给忘了。"汝良道：

"那多可惜！"沁西亚道："我还想从头再学起来呢。你要是愿意教我的话，我们倒可以交换一下，我教你德文。"汝良笑道：

"那敢情好！"正说着，上课铃朗朗响起来了，汝良站起身来拿书，沁西亚将手按在书上，朝他这面推过来，笑道："这样：

明天晌午你要是有空，我们就可以上一课试试。你到苏生大厦九楼怡通洋行来找我。我白天在那儿做事。吃中饭的时候那儿没人。“汝良点头道：”苏生大厦，怡通洋行。我一定来。“

当下两人别过了。汝良那天晚上到很晚方才入睡。这沁西亚……她误会了，以为他悄悄地爱上了她，背地里画来画去只是她的脸庞。她以为他爱她，而她这么明显地给了他一个机会与她接近。为什么呢？难道她……

她是个干练的女孩子，白天在洋行里工作，夜校里还有兼职——至多也不过他姊姊的年纪罢？人家可不像他姊姊。

照说，一个规矩的女人，知道有人喜欢她，除非她打算嫁给那个人，就得远着他。在中国是如此，在外国也是如此。

可是……谁不喜欢同喜欢自己的人来往呢？难道她非得同不喜欢她的人来往么？沁西亚也许并没有旁的意思。他别误会了，像她一样地误会了。不能一误再误……

果真是误会么？

也许他爱着她而自己没有疑心到此。她先就知道了——女人据说是比较敏感。这事可真有点奇怪——他从来不信缘分这些话，可是这事的确有点奇怪……

次日，汝良穿上了他最好的一套西装，又觉得这么焕然一新地去赴约有些傻气，特意要显得潦草，不在乎，临时加上了一条泛了色的旧围巾。

清早上学去，冬天的小树，叶子像一粒粒胶质的金珠子。

他迎着太阳骑着自行车，车头上吊着书包，车尾的夹板上拴着一根药水炼制过的丁字式的枯骨。从前有过一个时候，这是个人的腿，会骑脚踏车也说不定。汝良迎着太阳骑着车，寒风吹着热身子，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把手按在疾驰的电车上。跟着电车飕飕跑。车窗里望进去，里头坐着两个女人，脸对脸嘁嘁喳喳说话，说两句，点一点头，黑眼睫毛在阳光里晒成了白色。脸对脸不知说些什么有趣的故事，在太阳里煽着白眼睫毛。活人的太阳照不到死者的身上。

汝良肚子里装满了滚烫的早饭，心里充满了快乐。这样无端端的快乐，在他也是常有的事，可是今天他想，一定是为了沁西亚。

野地里的狗汪汪吠叫。学校里摇起铃来了。晴天上凭空挂下小小一串金色的铃声。沁西亚那一嘟噜黄头发，一个鬈就是一只铃。可爱的沁西亚。

午前最后一课他没有去上，赶回家去换围巾，因为想来想去到底是那条簇新的白羊毛围巾比较得体。

路上经过落荒地带新建的一座华美的洋房，想不到这里的无线电里也唱着绍兴戏。从妃红累丝窗帘里透出来，宽亮的无表情的嗓子唱着“十八只抽斗”……文化的末日！这么优美的环境里的女主人也和他母亲一般无二。汝良不要他母亲那样的女人。沁西亚至少是属于另一个世界里的。汝良把她和洁净可爱的一切归在一起，像奖学金，像足球赛，像德国牌子的脚踏车，像新文学。

汝良虽然读的是医科，对于文艺是极度爱好的。他相信，如果不那么忙，如果多喝点咖啡，他一定能够写出动人的文章。他对于咖啡的信仰，倒不是因为咖啡的香味，而是因为那构造复杂的，科学化的银色的壶，那晶亮的玻璃盖。同样地，他献身于医学，一半也是因为医生的器械一概都是崭新烁亮，一件一件从皮包里拿出来，冰凉的金属品，小巧的，全能的。最伟大的是那架电疗器，精致的齿轮孜孜辗动，飞出火星乱迸的爵士乐，轻快，明朗，健康。现代科学是这十分不全的世界上唯一的无可訾议的好东西。做医生的穿上了那件洁无纤尘的白外套，油炸花生下酒的父亲，听绍兴戏的母亲，庸脂俗粉的姊姊，全都无法近身了。

这是汝良期待着的未来。现在这未来里添了个沁西亚。汝良未尝不知道，要实现他的理想，非经过一番奋斗不可。医科要读七年才毕业，时候还长着呢，半路上先同个俄国女孩子拉扯上了，怎么看着也不大合适。

自行车又经过一家开唱绍兴戏的公馆，无线电悠悠唱下去，在那宽而平的嗓门里没有白天与黑夜，仿佛在白昼的房间里点上了电灯，眩晕，热闹，不真实。

绍兴姑娘唱的是：“越思越想越啦懊呃悔啊啊！”稳妥的拍子。汝良突然省悟了：绍兴戏听众的世界是一个稳妥的世界——不稳的是他

自己。

汝良心里很乱。来到外滩苏生大厦的时候，还有点惴惴不宁，愁的却是别一类的事了。

来得太早，她办公室里的人如果还没有走光，岂不是窘的慌？人走光了，一样也窘的慌。

他延挨了好一会，方才乘电梯上楼。一推门，就看见沁西亚单独坐在靠窗的一张写字台前面。他怔了一怔——她仿佛和他记忆中的人有点两样。其实，统共昨天才认识她，也谈不上回忆的话。时间短，可是相思是长的——他想得太多了，就失了真。现在他所看见的是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平凡的少女，头发是黄的，可是深一层，浅一层，近头皮的一部分是油腻的栗色。大约她刚吃完了简便的午餐，看见他来，便将一个纸口袋团成一团，向字纸篓里一抛。她一面和他说话，一面老是不放心嘴唇膏上有没有黏着面包屑，不住地用手帕在嘴角揩抹。小心翼翼，又怕把嘴唇膏擦到界线之外去。她藏在写字台底下的一只脚只穿着肉色丝袜，高跟鞋褪了下来，因为图舒服。汝良坐在她对面，不是踢着她的鞋，就踢着了她的脚，仿佛她一个人长着几双脚似的。

他觉得烦恼，但是立刻就责备自己：为什么对她感到不满呢？因为她当着人脱鞋？一天到晚坐在打字机跟前，脚也该坐麻了，不怪她要松散松散。她是个血肉之躯的人，不是他所做的虚无飘渺的梦。她身上的玫瑰紫绒线衫是心跳的绒线衫——他看见她的心跳，他觉得他的心跳。

他决定从今以后不用英文同她谈话。他的发音不够好的——不能给她一个恶劣的印象。

等他学会了德文，她学会了中文，那时候再畅谈罢。目前只能借着教科书上的对白："马是比牛贵么？羊比狗有用。新的比旧的好看。老鼠是比较小的。苍蝇还要小。鸟和苍蝇是飞的。鸟比人快。光线比什么都快。比光线再快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太阳比什么都热。比太阳再热的东西是没有的了。十二月是最冷的一月。"都是颠扑不破的至理名言，就可惜不能曲曲表达出他的意思。

"明天会晴吗？——也许会晴的。"

"今天晚上会下雨吗？——也许会下雨的。"

会话书的作者没有一个不是上了年纪的人，郑重而罗唆。

“您抽烟吗？——不大抽。”

“您喝酒吗？——不天天喝。”

“您不爱打牌吗？——不爱，我最不爱赌钱。”

“您爱打猎吗？——喜欢。我最喜欢运动。”

“念。念书。小说是不念。”

“看。看报。戏是不看。”

“听。听话。坏话是不听。”

汝良整日价把这些话颠来倒去，东拼西凑，只是无法造成一点柔情的暗示。沁西亚却不像他一般地为教科书圈住了。

她的中文虽然不行，抱定宗旨，不怕难为情，只管信着嘴说去。缺乏谈话的资料，她便告诉他关于她家里的情形。她母亲是再醮的寡妇，劳甫沙维支是她继父的姓。她还有个妹妹，叫丽蒂亚。她继父也在洋行里做事，薪水不够养活一家人，所以境况很窘。她的辞汇有限，造句直拙，因此她的话往往是最生硬的，不加润色的现实。有一天，她提起她妹妹来：“丽蒂亚是很发愁。”汝良问道：“为什么呢？”沁西亚道：“因为结婚。”汝良愕然道：“丽蒂亚已经结了婚了？”沁西亚道：

“不，因为她还没有。在上海，有很少的好俄国人。英国人，美国人也少。现在没有了。德国人只能结婚德国人。”汝良默然，半晌方道：“可是丽蒂亚还小呢。她用不着发愁。”沁西亚微微耸了耸肩道：“是的。她还小。”

汝良现在比较懂得沁西亚了。他并不愿意懂得她，因为懂得她之后，他的梦做不成了。

有时候，他们上完了课还有多余的时间，他邀她出去吃午饭。和她一同进餐是很平淡的事，最紧张的一刹那还是付帐的时候，因为他不大确实知道该给多少小帐。有时候他买一盒点心带来，她把书摊开了当碟子，碎糖与胡桃屑撒在书上，她毫不介意地就那样合上了书。

他不喜欢她这种邋遢脾气，可是他竭力地使自己视若无睹。他单拣她身上较诗意的部分去注意，去回味。他知道他爱的不是沁西亚。他是为恋爱而恋爱。

他在德文字典上查到了“爱”与“结婚”，他背地里学会了说：“沁西亚，我爱你。你愿意嫁给我么？”他没有说出口来，可是那两句话永远在他舌头尖上。一个不留神，难保不吐露那致命的话——致命，致的是他自己的命，这个他也明白。冒失的婚姻很可以毁了他的一生。然而……仅仅想着也是够兴奋的。她听到了这话，无论她是答应还是不答应，一样的也要感到兴奋。若是她答应了，他家里必定要掀起惊天动地的大风潮，虽然他一向是无足重轻的一个人。

春天来了。就连教科书上也说：“春天是一年中最美丽的季节。”

有一天傍晚，因为微雨，他没有骑自行车，搭电车从学校里回家。在车上他又翻阅那本成日不离身的德文教科书。书上说：

“我每天早上五点钟起来。

然后穿衣洗脸。

洗完了脸之后散一会儿步。

散步回来就吃饭。

然后看报。

然后工作。

午后四点钟停止工作，去运动。

每天大概六点钟洗澡，七点钟吃晚饭。

晚上去看朋友。

顶晚是十点钟睡觉。好好地休息，第二天再好好地工作。“

最标准的一天，穿衣服洗脸是为了个人的体面。看报，吸收政府的宣传，是为国家尽责任。工作，是为家庭尽责任。看朋友是“课外活动”，也是算分数的。吃饭，散步，运动，睡觉，是为了要维持工作效率。洗澡似乎是多余的——有太太的人，大约是看在太太面上罢？这张时间表，看似理想化，其实呢，大多数成家立业的人，虽不能照办，也都还不离谱儿。

汝良知道，他对于他父亲的谴责，就也是因为他老人家对于体面方面不甚注意。儿子就有权利干涉他，上头自然还有太太，还有社会。教科书上就有这样的话：“怎么这样慢呢？

怎么这样急促呢？叫你去，为什么不去？叫你来，为什么不就来？你为什么打人家？你为什么骂人家？为什么不听我的话？

为什么不照我们的样子做？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规矩？为了什么缘故，这么不正当？“于是教科书上又有微弱的申请：

“我想现在出去两个钟头儿，成吗？我想今天早回去一会儿，成吗？”于是教科书又怆然告诫自己：“不论什么事，总不可以大意。不论什么事，总不能称自己的心意的。”汝良将手按在书上，一抬头，正看见细雨的车窗外，电影广告牌上偌大的三个字：“自由魂”。

以后汝良就一直发着愣。电车摇耸镗答从马霍路驶到爱文义路。爱文义路有两棵杨柳正抽着胶质的金丝叶。灰色粉墙湿着半截子。雨停了。黄昏的天淹润寥廓，年青人的天是没有边的，年青人的心飞到远处去。可是人的胆子到底小。世界这么大，他们必得找点网罗牵绊。

只有年青人是自由的。年纪大了，便一寸一寸陷入习惯的泥沼里。不结婚，不生孩子，避免固定的生活，也不中用。

孤独的人有他们自己的泥沼。

只有年青人是自由的。知识一开，初发现他们的自由是件稀罕的东西，便守不住它了。

就因为自由是可珍贵的，它仿佛烫手似的——自由的人到处磕头礼拜求人家收下他的自由。

……

汝良第一次见到这一层。他立刻把向沁西亚求婚的念头来断了。他愿意再年青几年。

他不能再跟她学德文了，那太危险。他预备了一席话向她解释。那天中午，他照例到她办公室里去，门一开，她恰巧戴着帽子夹着皮包走出来，险些与他撞个满怀。沁西亚喔了一声，将手按在嘴上道：“你瞧我这记性！要打电话告诉你别来的，心里乱乱的，就给忘了！

今儿我打算趁吃中饭的时候出去买点东西，我们休息一天罢。“

汝良陪她走了出来，她到附近的服装店里看了几件睡衣，晨衣，拖鞋，打听打听价格。

咖啡馆橱窗里陈设着一只三层结婚蛋糕，标价一千五。她停住脚看看，咬了一回指甲，又往前走去。走了一段路，向汝良笑道："你知道？我要结婚了。"

汝良只是望着她，说不出话来。沁西亚笑道："说："恭喜你。'"

汝良只是望着她，心里也不知道是如释重负还是单纯的惶骇。

沁西亚笑道："'恭喜'。书上明明有的。忘了么？"汝良微笑道："恭喜恭喜。"沁西亚道："洋行里的事，夜校里的事，我都辞掉了。我们的书，也只好搁一搁，以后——"

汝良忙道："那当然。以后再说罢。"沁西亚道："反正你知道我的电话号码。"汝良道："那是你母亲家里。你们结婚之后住在什么地方？"沁西亚很迅速地道："他搬到我们家来住。暂时的，现在房子真不容易找。"汝良点头道是。他们走过一家商店，橱窗上涂了大半截绿漆。沁西亚笔直向前看着，他所熟悉的侧影反衬在那强烈的戏剧化的绿色背景上，异常明晰，仿佛脸上有点红，可是没有喜色。

汝良道："告诉我，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沁西亚的清浅的大眼睛里藏不住一点心事。她带着自卫的，戒备的神气，答道："他在工部局警察所里做事。我们从小就在一起的。"汝良道："他是俄国人？"沁西亚点点头。汝良笑道："他一定很漂亮？"沁西亚微笑道："很漂亮。结婚那天你可以看见他。你一定要来的。"

仿佛那是世上最自然的事——一个年青漂亮的俄国下级巡官，从小和她在一起的。可是汝良知道：如果她有较好的机会的话，她决不会嫁给他。汝良自己已经是够傻的，为恋爱而恋爱。难道他所爱的女人竟做下了更为不可挽回的事么——为结婚而结婚？

他久久没有收到请帖，以为她准是忘了给他寄来，然而毕竟是寄来了——在六月底。为什么耽搁了这些时？是经济上的困难还是她拿不定主意？

他决定去吃她的喜酒，吃得酩酊大醉。他没有想到没有酒吃。

俄国礼拜堂的尖头圆顶，在似雾非雾的牛毛雨中，像玻璃缸里醋浸着的淡青的蒜头。礼拜堂里人不多，可是充满了雨天的皮鞋臭。神甫身上披着平金缎子台毯一样的氅衣，长发齐肩，飘飘然和金黄的胡须连在一起，汗不停地淌，须发兜底一层层湿出来。他是个高大俊美

的俄国人，但是因为贪杯的缘故，脸上发红而浮肿。是个酒徒，而且是被女人宠坏了的。他瞌睡得睁不开眼来。

站在神甫身边的是唱诗班领袖，长相与打扮都跟神甫相仿佛，只是身材矮小，喉咙却大，激烈地连唱带叫，脑门子上挣得长汗直流，热得把头发也脱光了。

圣坛后面悄悄走出一个香伙来，手持托盘，是麻而黑的中国人，僧侣的黑袍下露出白竹布裤子，赤脚趿着鞋。也留着一头乌油油的长发，人字式披在两颊上，像个鬼，不是《聊斋》上的鬼，是义冢里的，白蚂蚁钻出钻进的鬼。

他先送了交杯酒出来，又送出两只皇冕。亲友中预先选定了两个长大的男子高高擎住了皇冕，与新郎新娘的头维持着寸许的距离。在那阴暗，有气味的礼拜堂里，神甫继续诵经，唱诗班继续唱歌。新郎似乎局促不安。他是个浮躁的黄头发小伙子，虽然有个古典型的直鼻子，看上去没有多大出息。他草草地只穿了一套家常半旧白色西装。新娘却穿着隆重的白缎子礼服，汝良身旁的两个老太太，一个说新娘的礼服是租来的，一个坚持说是借来的，交头接耳辩了半日。

汝良不能不钦佩沁西亚，因而钦佩一切的女人。整个的结婚典礼中，只有沁西亚一个人是美丽的。她仿佛是下了决心，要为她自己制造一点美丽的回忆。她捧着白蜡烛，虔诚地低着头，脸的上半部在障纱的影子里，脸的下半部在烛火的影子里，摇摇的光与影中现出她那微茫苍白的笑。她自己为自己制造了新嫁娘应有的神秘与尊严的空气，虽然神甫无精打彩，虽然香伙出奇的肮脏，虽然新郎不耐烦，虽然她的礼服是租来的或是借来的。她一辈子就只这么一天，总得有点值得一记的，留到老年时去追想。汝良一阵心酸，眼睛潮了。

礼仪完毕之后，男女老少一拥上前，挨次和新郎新娘接吻，然后就散了。只有少数的亲族被邀到他们家去参加茶会。

汝良远远地站着，怔了一会。他不能够吻她，握手也不行——他怕他会掉下泪来。他就这样溜走了。

两个月后，沁西亚打电话给他，托他替她找个小事，教英文，德文，俄文，或是打字，因为家里待着闷的慌。他知道她是钱不够用。

再隔了些时，他有个同学要补习英文，他打电话通知沁西亚，可是她病了，病的很厉害。

他踌躇了一天一夜，还是决定冒昧地上门去看她一次，明知道他们不会让一个生人进她的卧房去的，不过尽他这点心罢了。凑巧那天只有她妹妹丽蒂亚在家，一个散漫随便的姑娘，长得像跟她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就是发酵粉放多了，发得东倒西歪，不及她齐整。丽蒂亚领他到她房里去，道："是伤寒症。医生昨天说难关已经过去了，险是险的。"

她床头的小橱上放着她和她丈夫的双人照。因为拍的是正面，看不出她丈夫那古典美的直鼻子。屋子里有俄国人的气味。沁西亚在枕上两眼似睁非睁蒙卑地看过来。对于世上一切的漠视使她的淡蓝的眼睛变为没有颜色的。她闭上眼，偏过头去。她的下巴与颈项瘦到极点，像蜜枣吮得光剩下核，核上只沾着一点毛毛的肉衣子。可是她的侧影还在，没大改——汝良画得熟极而流的，从额角到下颔那条线。

汝良从此不在书头上画小人了。他的书现在总是很干净。

（一九四四年一月）

花　　凋她父母小小地发了点财，将她坟上加工修葺了一下，坟前添了个白大理石的天使，垂着头，合着手，脚底下环绕着一群小天使。上上下下十来双白色的石头眼睛。在石头的缝里，翻飞着白石的头发，白石的裙褶子，露出一身健壮的肉，乳白的肉冻子，冰凉的。是像电影里看见的美满的坟墓，芳草斜阳中献花的人应当感到最美满的悲哀。天使背后藏着个小小的碑，题着"爱女郑川嫦之墓"。碑阴还有托人撰制的新式的行述：

"……川嫦是一个稀有的美丽的女孩子……十九岁毕业于宏济女中，二十一岁死于肺病。……爱音乐，爱静，爱父母……无限的爱，无限的依依，无限的惋惜……回忆上的一朵花，永生的玫瑰……安息罢，在爱你的人的心底下。知道你的人没有一个不爱你的。"

全然不是这回事。的确，她是美丽的，她喜欢静，她是生肺病死的，她的死是大家同声惋惜的，可是……全然不是那回事。

川嫦从前有过极其丰美的肉体，尤其美的是那一双华泽的白肩膀。然而，出人意料之外地，身体上的脸庞却偏于瘦削，峻整的，小小的鼻峰，薄薄的红嘴唇，清炯炯的大眼睛，长睫毛，满脸的"颤抖的灵魂"，充满了深邃洋溢的热情与智慧，像《魂归离恨天》的作者爱米

丽。勃朗蒂。实际上川嫦并不聪明，毫无出众之点。她是没点灯的灯塔。

在姊妹中也轮不着她算美，因为上面还有几个绝色的姊姊。郑家一家都是出奇地相貌好。从她父亲起，郑先生长得像广告画上喝乐口福抽香烟的标准上海青年绅士，圆脸，眉目开展，嘴角向上兜兜着，穿上短裤子就变了吃婴儿药片的小男孩，加上两撇八字须就代表了即时进补的老太爷，胡子一白就可以权充圣诞老人。

郑先生是个遗少，因为不承认民国，自从民国纪元起他就没长过岁数。虽然也知道醇酒妇人和鸦片，心还是孩子的心。他是酒精缸里泡着的孩尸。

郑夫人自以为比他看上去还要年青，时常得意地向人说：

“我真怕跟他一块儿出去——人家瞧着我比他小得多，都拿我当他的姨太太！”俊俏的郑夫人领着俊俏的女儿们在喜庆集会里总是最出风头的一群。虽然不懂英文，郑夫人也会遥遥地隔着一间偌大的礼堂向那边叫喊：“你们过来，兰西！露西！

沙丽！宝丽！“在家里她们变成了大毛头，二毛头，三毛头，四毛头。底下还有三个是儿子，最小的儿子是一个下堂妾所生。

孩子多，负担重，郑先生常弄得一屁股的债，他夫人一肚子的心事。可是郑先生究竟是个带点名士派的人，看得开，有钱的时候在外面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在家里生孩子。没钱的时候居多，因此家里的儿女生之不已，生下来也还是一样的疼。逢着手头活便，不能说郑先生不慷慨，要什么给买什么。在鸦片炕上躺着，孩子们一面给捶腿，一面就去掏摸他口袋里的钱；要是不叫拿，她们就捏起拳头一阵乱捶，捶得父亲又是笑，又是叫唤：“嗳哟，嗳哟，打死了，这下子真打死了！”过年的时候他领着头耍钱，做庄推牌九，不把两百元换来的铜子儿输光了不让他歇手。然而玩笑归玩笑，发起脾气来他也是翻脸不认人的。

郑先生是连演四十年的一出闹剧，他夫人则是一出冗长的单调的悲剧。她恨他不负责任；她恨他要生那么些孩子；她恨他不讲卫生，床前放着痰盂而他偏要将痰吐到拖鞋里。她总是仰着脸摇摇摆摆在屋里走过来，走过去，凄冷地磕着瓜子——一个美丽苍白的，绝望的妇人。

难怪郑夫人灰心，她初嫁过来，家里还富裕些的时候，她也会积下一点私房，可是郑家的财政系统是最使人捉摸不定的东西，不知怎么一卷就把她那点积蓄给卷得荡然无余。郑夫人毕竟不脱妇人习性，明知是留不住的，也还要继续地积，家事虽是乱麻一般，乘乱里她也捞了点钱，这点钱就给了她无穷的烦恼，因为她丈夫是哄钱用的一等好手。

说不上来郑家是穷还是阔。呼奴使婢的一大家子人，住了一幢洋房，床只有两只，小姐们每晚抱了铺盖到客室里打地铺。客室里稀稀朗朗几件家具也是借来的，只有一架无线电是自己置的，留声机屉子里有最新的流行唱片。他们不断地吃零食，全家坐了汽车看电影去。

孩子蛀了牙齿没钱补，在学校里买不起钢笔头。佣人们因为积欠工资过多，不得不做下去。

下人在厨房里开一桌饭，全巷堂的底下人都来分享，八仙桌四周的长板凳上挤满了人。厨子的远房本家上城来的时候，向来是耽搁在郑公馆里。

小姐们穿不起丝质线质的新式衬衫，布褂子又嫌累赘，索性穿一件空心的棉袍夹袍，几个月之后，脱下来塞在箱子里，第二年生了霉，另做新的。丝袜还没上脚已经被别人拖去穿了，重新发现的时候，袜子上的洞比袜子大。不停地嘀嘀咕咕，明争暗斗。在这弱肉强食的情形下，几位姑娘虽然是在锦绣丛中长大的，其实跟捡煤核的孩子一般泼辣有为。

这都是背地里。当着人，没有比她们更为温柔知礼的女儿，勾肩搭背友爱的姊妹。她们不是不会敷衍。从小的剧烈的生活竞争把她们造成了能干人。川嫦是姊妹中最老实的一个，言语迟慢，又有点脾气，她是最小的一个女儿，天生要被大的欺负，下面又有弟弟，占去了爹娘的疼爱，因此她在家里不免受委屈，可是她的家对于她实在是再好没有的严格的训练。

为门第所限，郑家的女儿不能当女店员，女打字员，做“女结婚员”是她们唯一的出路。在家里虽学不到什么专门技术，能够有个立脚地，却非得有点本领不可。郑川嫦可以说一下地就进了“新娘学校”。

可是在修饰方面她很少发展的余地。她姊姊们对于美容学研究有素，她们异口同声地断定：“小妹适于学生派的打扮。

小妹这一路的脸，头发还是不烫好看。小妹穿衣服越素净越好。难得有人配穿蓝布褂子，小妹倒是穿蓝布长衫顶俏皮。“

于是川嫦终年穿着蓝布长衫，夏天浅蓝，冬天深蓝，从来不和姊姊们为了同时看中一件衣料而争吵。姊姊们又说：“现在时行的这种红黄色的丝袜，小妹穿了，一双腿更显胖，像德国香肠。还是穿短袜子登样，或是赤脚。”又道：“小妹不能穿皮子，显老。”可是三妹不要了的那件呢大衣，领口上虽缀着一些腐旧的青种羊皮，小妹穿着倒不难看，因为大衣袖子太短了，露出两三寸手腕，穿着像个正在长高的小孩，天真可爱。

好容易熬到了这一天，姊姊们一个个都出嫁了，川嫦这才突然地漂亮了起来。可是她不忙着找对象。她痴心想等爹有了钱，送她进大学，好好地玩两年，从容地找个合式的人。

等爹有钱……非得有很多的钱，多得满了出来，才肯花在女儿的学费上——女儿的大学文凭原是最狂妄的奢侈品。

郑先生也不忙着替川嫦定亲。他道：“实在经不起这样年年嫁女儿。说省，说省，也把我们这点家私鼓捣光了。再嫁出一个，我们老两口子只好跟过去做陪房了。”

然而郑夫人的话也有理（郑家没有一个人说话没有理的，就连小弟弟在裤子上溺了尿，也还说得出一篇道理来），她道：

“现在的事，你不给她介绍朋友，她来个自我介绍。碰上个好人呢，是她自己找来的，她不承你的情。碰上个坏人，你再反对，已经晚了，以后大家总是亲戚，徒然伤了感情。”

郑夫人对于选择女婿很感兴趣。那是她死灰的生命中的一星微红的炭火。虽然她为她丈夫生了许多孩子，而且还在继续生着，她缺乏罗曼蒂克的爱。同时她又是一个好妇人，既没有这胆子，又没有机会在其他方面取得满足。于是，她一样地找男人，可是找了来作女婿。

她知道这美丽而忧伤的岳母在女婿们的感情上是占点地位的。

二小姐三小姐结婚之后都跟了姑爷上内地去了，郑夫人把川嫦的事托了大小姐。嫁女儿，向来是第一个最麻菇，以后，一个拉扯着一个，就容易了。大姑爷有个同学新从维也纳回来。乍回国的留学生，

据说是嘴馋眼花，最易捕捉。这人习医，名唤章云藩，家里也很过得去。

川嫦见了章云藩，起初觉得他不够高，不够黑。她的理想的第一先决条件是体育化的身量。他说话也不够爽利的，一个字一个字谨慎地吐出来，像隆重的宴会里吃洋枣，把核子徐徐吐在小银匙里，然后偷偷倾在盘子的一边，一个不小心，核子从嘴里直接滑到盘子里，叮当一声，就失仪了。措词也过分留神了些，“好”是“好”，“坏”是“不怎么太好”。

“恨”是“不怎么太喜欢”。川嫦对于他的最初印象是纯粹消极的，“不够”这个，“不够”那个，然而几次一见面，她却为了同样的理由爱上他了。

他不但家里有点底子，人也是个有点底子的人。而且他齐整干净，和她家里的人大不相同。她喜欢他头发上的花尖，他的微微伸出的下嘴唇；有时候他戴着深色边的眼镜。也许为来为去不过是因为他是她眼前的第一个有可能性的男人。

可是她没有比较的机会，她始终没来得及接近第二个人。

最开头是她大姊请客跳舞，第二次是章云藩还请，接着是郑夫人请客，也是在馆子里。

各方面已经有了“大事定矣”的感觉。郑夫人道：“等他们订了婚，我要到云藩的医院里去照照爱克司光——老疑心我的肺不大结实。若不是心疼这笔检查费，早去照了，也不至于这些年来心上留着个疑影儿。还有我这胃气疼毛病，问他可有什么现成的药水打两针。

以后几个小的吹了风，闹肚子，也用不着求教别人了，现放着个姊夫。“郑先生笑道：”你要买药厂的股票，有人做顾问了，倒可以放手大做一下。“郑夫人变色道：”你几时见我买股票来？我哪儿来的钱？是你左手交给我的，还是右手交给我的？“

过中秋节，章云藩单身在上海，因此郑夫人邀他来家吃晚饭。不凑巧，郑先生先一日把郑夫人一只戒指押掉了，郑夫人和他争吵之下，第二天过节，气得脸色黄黄的，推胃气疼不起床，上灯时分方才坐在枕头上吃稀饭，床上架着红木炕几，放了几色咸菜。楼下磕头祭祖，来客入席，佣人几次三番催请，郑夫人只是不肯下去。郑先生笑嘻嘻地举起筷子来让章云藩，道：“我们先吃罢，别等她了。”云藩只

得在冷盆里夹了些菜吃着。川嫦笑道："我上去瞧瞧就来。"她走下席来，先到厨房里嘱咐他们且慢上鱼翅，然后上楼。郑夫人坐在床上，绷着脸，耷拉着眼皮子，一只手扶着筷子，一只手在枕头边摸着了满垫着草纸的香烟筒，一口气吊上一大串痰来，吐在里面。吐完了，又去吃粥。川嫦连忙将手按住了碗口，劝道："娘，下去大家一块儿吃罢。一年一次的事，我们也团团圆圆的。况且今天还来了人。人家客客气气的，又不知道里头的底细。爹有不是的地方，咱们过了今天再跟他说话！"左劝右劝，硬行替她梳头净脸，换了衣裳，郑夫人方才委委屈屈下楼来了，和云藩点头寒暄既毕，把儿子从桌子那面唤过来，坐在身边，摸索着他道："叫了章大哥没有？瞧你弄得这么黑眉乌眼的，亏你怎么见人来着？上哪儿玩过了，新鞋上糊了这些泥？还不到门口的棕垫子上塌掉它！"那孩子只顾把酒席上的杏仁抓来吃，不肯走开，只吹了一声口哨，把家里养的大狗唤了来，将鞋在狗背上塌来塌去，刷去了泥污。

郑家这样的大黄狗有两三只，老而疏懒，身上生癣处皮毛脱落，拦门躺着，乍看就仿佛是一块敝旧的棕毛毯。

这里端上了鱼翅。郑先生举目一看，阖家大小，都到齐了，单单缺了姨太太所生的幼子。便问赵妈道："小少爷呢？"

赵妈拿眼看着太太，道："奶妈抱到巷堂里玩去了。"郑先生一拍桌子道："混帐！家里开饭了，怎不叫他们一声？平时不上桌子也罢了，过节吃团圆饭，总不能不上桌。去给我把奶妈叫回来！"郑夫人皱眉道："今儿的菜油得厉害，叫我怎么下筷子？赵妈你去剥两只皮蛋来给我下酒。"赵妈答应了一声，却有些意意思思的，没动身。郑夫人叱道："你聋了是不是？

叫你剥皮蛋！"赵妈慌忙去了。郑先生将小银杯重重在桌面上一磕，洒了一手的酒，把后襟一撩，站起来往外走，亲自到巷堂里去找孩子。他从后门才出去，奶妈却抱着孩子从前门进来了。川嫦便道："奶妈你端个凳子放在我背后，添一副碗筷来，随便喂他两口，应个景儿。不过是这么回事。"

送上碗筷来，郑夫人把饭碗接过来，夹了点菜放在上面，道："拿到厨房里吃去罢，我见了就生气。下流坯子——你再捧着他，脱不了还是下流坯子。"

奶妈把孩子抱到厨下，恰巧遇着郑先生从后门进来，见这情形，不由得冲冲大怒，劈手抢过碗，哗郎郎摔得粉碎。那孩子眼见才要到嘴的食又飞了，哇哇大哭起来。郑先生便一叠连声叫买饼干去。打杂的问道："还是照从前，买一块钱散装的？"郑先生点头。奶妈道："钱我先垫着？"郑先生点头道：

"快去快去。尽着唠叨！"打杂的道："可要多买几块钱的，免得急着要的时候抓不着？"郑先生道："多买了，我们家里哪儿搁得住东西，下次要吃，照样还得现买。"郑夫人在里面听见了，便闹了起来道："你这是说谁？我的孩子犯了贱，吃了婊子养的吃剩下的东西，叫他们上吐下泻，登时给我死了！"

郑先生在楼梯上冷笑道："你这种咒，赌它作甚？上吐下泻……

知道你现在有人给他治了！"

章云藩听了这话，并不曾会过意思来，川嫦脸上却有些讪讪的。

一时撤下鱼翅，换上一味神仙鸭子。郑夫人一面替章云藩拣菜，一面心中烦恼，眼中落泪，说道："章先生，今天你见着我们家庭里这种情形，觉得很奇怪罢？我是不拿你当外人看待的，我倒也很愿意让你知道知道，我这些年来过的是一种什么生活。川嫦给章先生舀点炒虾仁。你问川嫦，你问她！她知道她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哪一天不对她姊姊们说——我说："兰西，露西，沙丽，宝丽，你们要仔细啊！不要像你母亲，遇人不淑，再叫你母亲伤心，你母亲禁不起了啊！'从小我就对她们说："好好念书啊，一个女人，要能自立，遇着了不讲理的男人，还可以一走。'唉，不过章先生，这是普通的女人哪。我就不行，我这人情感太重。情感太重。

我虽然没进过学堂，烹饪，缝纫，这点自立的本领是有的。我一个人过，再苦些，总也能解决我自己的生活。"虽然郑夫人没进过学堂，她说的一口流利的新名词。她道："我就坏在情感丰富，我不能眼睁睁看着我的孩子们给她爹作践死了。我想着，等两年，等孩子大些了，不怕叫人摆布死了，我再走，谁知道她们大了，底下又有了小的了。可怜做母亲的一辈子就这样牺牲掉了！"

她偏过身子去让赵妈在她背后上菜，道："章先生趁热吃些蹄子。这些年的夫妻，你看他还是这样的待我。可现在我不怕他了！我对他说："不错，我是个可怜的女人，我身上有病，我是个没有能力的女

人，尽着你压迫，可是我有我的儿女保护我！嗳，我女儿爱我，我女婿爱我——‘“

川嫦心中本就不自在，又觉胸头饱闷，便揉着胸脯子道：

“不知怎么的，心口绞得慌。”郑夫人道：“别吃了，喝口热茶罢。”川嫦道：“我到沙发上靠靠，舒服些。”便走到穹门那边的客厅里坐下。这边郑夫人悲悲切切倾心吐胆诉说个不完，云藩道：“伯母别尽自伤心了，身体经不住。也要勉强吃点什么才好。”郑夫人舀了一匙子奶油菜花，尝了一尝，蹙着眉道：

“太腻了，还是替我下碗面来罢。有蹄子，就是蹄子面罢。”一桌子人都吃完了，方才端上面来，郑夫人一头吃，一头说，面冷了，又叫拿去热，又嗔不替章先生倒茶。云藩忙道：“我有茶在客厅里，只要对点开水就行了。”趁势走到客厅里。

客厅里电灯上的瓷罩子让小孩拿刀弄杖搠碎了一角，因此川嫦能够不开灯的时候总避免开灯。屋里暗沉沉地，但见川嫦扭着身子伏在沙发扶手上。蓬松的长发，背着灯光，边缘上飞着一重轻暖的金毛衣子。定着一双大眼睛，像云里雾里似的，微微发亮。云藩笑道：“还有点不舒服吗？”川嫦坐正了笑道：“好多了。”云藩见她并不捻上灯，心中纳罕。两人暗中相对毕竟不便，只得抱着胳膊立在门洞子里射进的灯光里。川嫦正迎着光，他看清楚她穿着一件葱白素绸长袍，白手臂与白衣服之间没有界限；戴着她大姊夫从巴黎带来的一副别致的项圈。是一双泥金的小手，尖而长的红指甲，紧紧扣在脖子上，像是要扼死人。

她笑道：“章先生，你很少说话。”云藩笑道：“刚才我问你好了些没有，再问下去，就像个医生了。我就怕人家三句不离本行。”川嫦笑了。赵妈拎着乌黑的水壶进来冲茶，川嫦便在高脚玻璃盆里抓了一把糖，放在云藩面前道：“吃糖。”郑家的房门向来是四通八达开着的，奶妈抱着孩子从前面踱了进来，就在沙发四周绕了两圈。郑夫人在隔壁房里吃面，便回过头来盯眼望着，向川嫦道：“别给他糖吃，引得他越发没规没矩，来了客就串来串去地讨人嫌！”

奶妈站不住脚，只得把孩子抱到后面去，走过餐室，郑夫人见那孩子一只手捏着满满一把小饼干，嘴里却啃着梨，便叫了起来道：“是谁给他的梨？楼上那一篮子梨是姑太太家里的节礼，我还要拿它送人

呢！动不得的。谁给他拿的？”下人们不敢答应。郑夫人放下筷子，一路问上楼去。

这里川嫦搭讪着站起来，云藩以为她去开电灯，她却去开了无线电。因为没有适当的茶几，这无线电是搁在地板上的。川嫦蹲在地上扭动收音机的扑落，云藩便跟了过去，坐在近边的一张沙发上，笑道：“我顶喜欢无线电的光。这点儿光总是跟音乐在一起的。”川嫦把无线电转得轻轻的，轻轻地道：“我别的没有什么理想，就希望有一天能够开着无线电睡觉。”云藩笑道：“那仿佛是很容易。”川嫦笑道：“在我们家里就办不到。谁都不用想一个人享点清福。”云藩道：“那也许。家里人多，免不了总要乱一点。”川嫦很快地溜了他一眼，低下头去，叹了一口气道：“我爹其实不过是小孩子脾气。我娘也有她为难的地方。其实我们家也还真亏了我娘，就是她身体不行，照应不过来。”云藩听她无缘无故替她父母辩护着，就仿佛他对他们表示不满似的；自己回味方才的话，并没有这层意思。两人一时都沉默起来。

忽然听见后门口有人喊叫：“大小姐大姑爷回来了！”川嫦似乎也觉得客堂里没点灯，有点不合适，站起来开灯。那电灯开关恰巧在云藩在椅子背后，她立在他紧跟前，不过一刹那的工夫，她长袍的下摆罩在他脚背上，随即就移开了。她这件旗袍制得特别的长，早已不入时了，都是因为云藩向她姊夫说过：他喜欢女人的旗袍长过脚踝，出国的时候正时行着，今年回国来，却看不见了。他到现在方才注意到她的衣服，心里也说不出来是什么感想，脚背上仿佛老是嚅嚅罗罗飘着她的旗袍角。

她这件衣服，想必是旧的，既长，又不合身，可是太大的衣服另有一种特殊的诱惑性，走起路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有人的地方是人在颤抖，无人的地方是衣服在颤抖，虚虚实实，实实虚虚，极其神秘。

川嫦迎了出去，她姊姊姊夫抱着三岁的女儿走进来，和云藩招呼过了。那一年秋暑，阴历八月了她姊夫还穿着花绸香港衫。川嫦笑道：“大姊夫越来越漂亮了。”她姊姊笑道：

“可不是，我说他瞧着年轻了二十五岁！”她姊夫笑着牵了孩子的手去打她。

她姊姊泉娟说话说个不断，像挑着铜匠担子，担子上挂着喋塔喋塔的铁片，走到哪儿都带着她自己的单调的热闹。云藩自己用不着开口，不至于担心说错了话，可同时又愿意多听川嫦说两句话，没机会听到，很有点失望。川嫦也有类似的感觉。

她弟弟走来与大姊拜节。泉娟笑道："你们今儿吃了什么好东西？替我留下了没有？"

她弟弟道："你放心，并没有瞒着你吃什么好的，虾仁里吃出一粒钉来。"泉娟忙叫他禁声，道："别让章先生听见了，人家讲究卫生，回头疑神疑鬼的，该肚子疼了。"她弟弟笑道："不要紧，大姊夫不也是讲究卫生的吗？从前他也不嫌我们厨子不好，天天来吃饭，把大姊骗了去了，这才不来了，请他也请不到了。"泉娟笑道："他这张嘴，都是娘惯的他！"

川嫦因这话太露骨，早红了脸，又不便当着人向弟弟发作。云藩忙打岔道："今儿去跳舞不去？"泉娟道："太晚了罢？"

云藩道："大节下的，晚一点也没关系。"川嫦笑道："章先生今天这么高兴。"

她几番拿话试探，觉得他虽非特别高兴，却也没有半点不高兴。可见他对于她的家庭，一切都可以容忍。知道了这一点，心里就踏实了。

当天姊姊姊夫陪着他们出去跳舞。夜深回来，临上床的时候，川嫦回想到方才从舞场里出来，走了一截子路去叫汽车，四个人挨得紧紧地挽着手并排走，他的胳膊肘子恰巧抵在她胸脯子上。他们虽然一起跳过舞，没有比这样再接近了。

想到这里就红了脸，决定下次出去的时候穿双顶高的高跟鞋，并肩走的时候可以和他高度相仿。可是那样也不对……怎样着也不对，而且，这一点接触算什么？下次他们单独地出去，如果他要吻她呢？太早了罢，统共认识了没多久，以后要让他看轻的。可是到底，家里已经默认了……

她脸上发烧，久久没有退烧。第二天约好了一同出去的，她病倒了，就没去成。

病了一个多月，郑先生郑夫人顾不得避嫌疑了，请章云藩给诊断了一下。川嫦自幼身体健壮，从来不生病，没有在医生面前脱衣服的习惯。对于她，脱衣服就是体格检查。她瘦得肋骨胯骨高高突了起来。他该怎么想？他未来的妻太使他失望了罢？

当然他脸上毫无表情，只有耶教徒式的愉悦——一般医生的典型临床态度——笑嘻嘻说："耐心保养着，要紧是不要紧的……今天觉得怎么样？过两天可以吃橘子水了。"她讨厌他这一套，仿佛她不是个女人，就光是个病人。

病人也有几等几样的。在奢丽的卧室里，下着帘子，蓬着鬈发，轻绡睡衣上加着白兔皮沿边的，床上披的锦缎睡袄，现代林黛玉也有她独特的风韵。川嫦可连一件像样的睡衣都没有，穿上她母亲的白布褂子，许久没洗澡，褥单也没换过。

那病人的气味……

她不大乐意章医生。她觉得他仿佛是乘她没打扮的时候冷不防来看她似的。穿得比平时破烂的人们，见了客，总比平时无礼些。

川嫦病得不耐烦了，几次想爬起来，撑撑不也就撑过去了么？郑夫人阻挡不住，只得告诉了她：章先生说她生的是肺病。

章云藩天天来看她，免费为她打空气针。每逢他的手轻轻按到她胸肋上，微凉的科学的手指，她便侧过头去凝视窗外的蓝天。从前一直憧憬着的接触……是的，总有一天——总有一天……可是想不到是这样。想不到是这样。

她眼睛上蒙着水的壳。她睁大了眼睛，一眨也不眨，怕它破。对着他哭，成什么样子？

他很体谅，打完了针总问一声："痛得很？"她点点头，借此，眼泪就扑地落了下来。

她的肉体在他手指底下溜走了。她一天天瘦下去。她的脸像骨架子上绷着白缎子，眼睛就是缎子上落了灯花，烧成两只炎炎的大洞。越急越好不了。川嫦知道云藩比她大七八岁，他家里父母屡次督促他及早娶亲。

她的不安，他也看出来了。有一次，打完了针，屋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她以为他已经走了，却听见桌上叮当作响，是他把药瓶与玻璃

杯挪了一挪。静了半晌，他牵牵她颈项后面的绒毯，塞得紧些，低低地道："我总是等着你的。"这是半年之后的事。

她没做声。她把手伸到枕头套里面去，枕套与被窝之间露出一截子手腕。她知道他会干涉的，她希望他会握着她的手送进被里。果然，他说："快别把手露在外面。看冻着了。"

她不动。因为她躺在床上，他分外地要避嫌疑，只得像哄孩子似地笑道："快，快把手收进去。听话些，好得快些。"她自动地缩进了手。

有一程子她精神好了些，落后又坏了。病了两年，成了骨痨。她影影绰绰地仿佛知道云藩另有了人。郑先生郑夫人和泉娟商议道："索性告诉她，让她死了这条心也罢了。这样疑疑惑惑，反而添了病。"便老实和她说："云藩有了个女朋友，叫余美增，是个看护。"川嫦道："你们看见过她没有？"

泉娟道："跟她一桌打过两次麻将。"川嫦道："怎么也没听见你提起？"泉娟道："当时又不知道她是谁，所以也没想起来告诉你。"川嫦自觉热气上升，手心烧得难受，塞在枕头套里冰着它。他说过："我总是等着你的。"言犹在耳，可是怨不得人家，等了她快两年了，现在大约断定了她这病是无望了。

无望了。以后预期着还有十年的美，十年的风头，二十年的荣华富贵，难道就此完了么？

郑夫人道："干吗把手搠在枕头套里？"川嫦道："找我的一条手绢子。"说了她又懊悔，别让人家以为她找了手绢子来擦眼泪。郑夫人倒是体贴，并不追问，只弯下腰去拍了拍她，柔声道："怎么枕头套上的钮子也没扣好？"川嫦笑道："睡着没事做，就喜欢把它一个个剥开来又扣上。"说着，便去扣那揿钮。扣了一半，紧紧揪住枕衣，把揿钮的小尖头子狠命往手掌心里揿，要把手心钉穿了，才泄她心头之恨。

川嫦屡次表示，想见见那位余美增小姐。郑夫人对于女儿这头亲事，惋惜之余，也有同样的好奇心，因教泉娟邀了章医生余小姐来打牌。这余美增是个小圆脸，窄眉细眼，五短身材，穿一件薄薄的黑呢大衣，襟上扣着小铁船的别针，显得寒素，入局之前她伴了章医生，一同上楼探病。川嫦见这人容貌平常，第一个不可理喻的感觉便是放心。第二个感觉便是嗔怪她的情人如此没有眼光，曾经沧海难为水，

怎么选了这么一个次等角色，对于前头的人是一种侮辱。第三个也是最强的感觉是愤懑不平。因为她爱他，她认为唯有一个风华绝代的女人方才配得上他。余美增既不够资格，又还不知足，当着人故意地撇着嘴和他闹别扭，得空便横他一眼。美增的口头禅是："云藩这人就是这样！"仿佛他有许多可挑剔之处。川嫦听在耳中，又惊又气。她心里的云藩是一个最合理想的人。

是的，她单只知道云藩的好处，云藩的缺点要等旁的女人和他结婚之后慢慢地去发现了，可是，不能是这么一个女人……

然而这余美增究竟也有她的可取之点。她脱了大衣，隆冬天气，她里面只穿了一件光胳膊的绸夹袍，红黄紫绿，周身都是烂醉的颜色。川嫦虽然许久没出门，也猜着一定是最近流行的衣料。穿得那么单薄，余美增没有一点寒缩的神气。

她很胖，可是胖得曲折紧张。

相形之下，川嫦更觉自惭形秽。余美增见了她又有什么感想呢？章医生和这肺病患者的关系，想必美增也有所风闻。

她也要怪她的情人太没有眼光罢？

川嫦早考虑到了这一点，把她前年拍的一张照片预先叫人找了出来压在方桌的玻璃下。

美增果然弯下腰去打量了半日。她并没有问："这是谁？"她看了又看。如果是有名的照相馆拍的，一定有英文字凸印在图的下端，可是没有。她含笑问道："在哪儿照的？"川嫦道："就在这儿附近的一家。"美增道："小照相馆拍照，一来就把人照得像个囚犯。就是这点不好。"川嫦一时对答不上来。美增又道："可是郑小姐，你真上照。"意思说：照片虽难看，比本人还胜三分。

美增云藩去后，大家都觉得有安慰川嫦的必要。连郑先生，为了怕传染，从来不大到他女儿屋里来的，也上楼来了。

他浓浓喷着雪茄烟，制造了一层防身的烟幕。川嫦有心做出不介意的神气，反倒把话题引到余美增身上。众人评头品足，泉娟说："长的也不见得好。"郑夫人道："我就不赞成她那副派头。"郑先生认为她们这是过于露骨的妒忌，便故意地笑道：

“我说人家相当的漂亮。”川嫦笑道：“对了，爹喜欢那一路的身个子。”泉娟道：“爹喜欢人胖。”郑先生笑道：“不怪章云藩要看中一个胖些的，他看病人实在看腻了！”川嫦笑道：

“爹就是轻嘴薄舌的！”

郑夫人后来回到自己屋里，叹道：“可怜她还撑着不露出来——这孩子要强！”郑先生道：“不是我说丧气话，四毛头这病我看过不了明年春天。”说着，不禁泪流满面。

泉娟将一张药方递过来道：“刚才云藩开了个方子，这种药他诊所里没有，叫派人到各大药房去买买试试。”郑夫人向郑先生道：“先把钱交给打杂的，明儿一早叫他买去。”郑先生睁眼诧异道：“现在西药是什么价钱，你是喜欢买药厂股票的，你该有数呀。明儿她死了，我们还过日子不过？”郑夫人听不得股票这句话，早把脸急白了，道：“你胡*w些什么？”郑先生道：“你的钱你爱怎么使怎么使。我花钱可得花得高兴，苦着脸子花在医药上，够多冤！这孩子一病两年，不但你，你是爱牺牲，找着牺牲的，就连我也带累着牺牲了不少。不算对不起她了，肥鸡大鸭子吃腻了，一天两只苹果——现在是什么时世，做老子的一个姨太太都养活不起，她吃苹果！我看我们也就只能这样了。再要变着法儿兴出新花样来，你有钱你给她买去。”

郑夫人忖度着，若是自己拿钱给她买，那是证实了自己有私房钱存着。左思右想，唯有托云藩设法。当晚趁着川嫦半夜里服药的时候便将这话源源本本告诉了川嫦，又道：“云藩帮了我们不少的忙，自从你得了病，哪一样不是他一手包办，现在他有了朋友，若是就此不管了，岂不叫人说闲话，倒好像他从前全是一片私心。单看在这份上，他也不能不敷衍我们一次。”

川嫦听了此话，如同万箭钻心。想到今天余美增曾经说过：“郑小姐闷得很罢？以后我每天下了班来陪你谈谈，搭章医生的车一块儿来，好不好？”那分明是存心监督的意思。多了个余美增在旁边虎视眈眈的，还要不识相，死活纠缠着云藩，要这个，要那个，叫他为难。太丢人了。一定要她父母拿出钱来呢，她这病已是治不好的了，难怪他们不愿把钱扔在水里。这两年来，种种地方已经难为了他们。

总之，她是个拖累。对于整个的世界，她是个拖累。

这花花世界充满了各种愉快的东西——橱窗里的东西，大菜单上的，时装样本上的，最艺术化的房间，里面空无所有，只有高齐天花板的大玻璃窗，地毯与五颜六色的软垫；还有小孩——呵，当然，小孩她是要的，包在毛绒衣、兔子耳朵小帽里面的西式小孩，像圣诞卡片上的，哭的时候可以叫奶妈抱出去。

川嫦自己也是可爱的，人家要她，她便得到她所要的东西。这一切都是她份内的。

然而现在，她自己一寸一寸地死去了，这可爱的世界也一寸一寸地死去了。凡是她目光所及，手指所触的，立即死去。余美增穿着娇艳的衣服，泉娟新近置了一房新家具，可是这对于川嫦失去了意义。她不存在，这些也就不存在。

从小不为家里喜爱的孩子向来有一种渺小的感觉。川嫦本来觉得自己无足轻重，但是自从生了病，终日郁郁地自思自想，她的自我观念逐渐膨胀。硕大无朋的自身和这腐烂而美丽的世界，两个尸首背对背拴在一起，你坠着我，我坠着你，往下沉。

她受不了这痛苦。她想早一点结果了她自己。

早上趁着爹娘没起床，赵妈上庙烧香去了，厨子在买菜，家里只有一个新来的李妈，什么都不懂，她叫李妈背她下楼去，给她雇了一部黄包车。她趴在李妈背上像一个冷而白的大白蜘蛛。

她身边带着五十块钱，打算买一瓶安眠药，再到旅馆里开个房间住一宿。多时没出来过，她没想到生活程度涨到这样。五十块钱买不了安眠药，况且她又没有医生的证书。她茫然坐着黄包车兜了个圈子，在西菜馆吃了一顿饭，在电影院里坐了两个钟头。她要重新看看上海。

从前川嫦出去，因为太忙着被注意，从来不大有机会注意到身外的一切。没想到今日之下这不碍事的习惯给了她这么多的痛苦。

到处有人用骇异的眼光望着她，仿佛她是个怪物。她所要的死是诗意的，动人的死。可是人们的眼睛里没有悲悯。她记起了同学的纪念册上时常发现的两句诗："笑，全世界便与你同声笑；哭，你便独自哭。"世界对于他人的悲哀并不是缺乏同情：秦雪梅吊孝，小和尚哭灵，小寡妇上坟，川嫦的母亲自伤身世，都不难使人同声一哭。只要

是戏剧化的，虚假的悲哀，他们都能接受。可是真遇着了一身病痛的人，他们只睁大了眼睛说："这女人瘦来！

怕来！"

郑家走失了病人，分头寻觅，打电话到轮渡公司，外滩公园，各大旅馆，各大公司，乱了一天。傍晚时分，川嫦回来了，在阖家电气的寂静中上了楼。郑夫人跟进房来，待要盘诘责骂，川嫦喘吁吁靠在枕头上，拿着把镜子梳理她的直了的鬈发，将汗腻的头发编成两根小辫。郑夫人忍不住道：

"累成这个样子，还不歇歇？上哪儿去了一天？"川嫦手一松，丢了镜子，突然搂住她母亲，伏在她母亲背上放声哭了起来，道："娘！娘，我怎么变得这么难看？"她问了又问，她母亲也哭了。

可是有时候川嫦也很乐观，逢到天气好的时候，枕衣新在太阳里晒过，枕头上留有太阳的气味。郑夫人在巷堂外面发现了一家小小的鞋店，价格特别便宜。因替合家大小每人买了两双鞋。川嫦虽然整年不下床，也为她置了两双绣花鞋，一双皮鞋。当然，现在穿着嫌大，补养补养，胖起来的时候，就合脚了。不久她又要设法减轻体重了，扣着点吃，光吃胡萝卜和花旗橘子，早晚做柔软体操。川嫦把一只脚踏到皮鞋里试了一试，道："这种皮看上去倒很牢，总可以穿两三年。"

她死在三星期后。

（一九四四年二月）

殷宝滟送花楼会——列女传之一门铃响，我去开门。门口立着极美的，美得落套的女人，大眼睛小嘴，猫脸圆中带尖，青灰细呢旗袍，松松笼在身上，手里抱着大束的苍兰，百合，珍珠兰，有一点儿老了，但是那疲乏仿佛与她无关，只是光线不好，或是我刚刚看完了一篇六号字排印的文章。

"是爱玲罢？"她说，"不认得我了罢？"

殷宝滟，在学校里比我高两班，所以虽然从未交谈过，我也记得很清楚。看上去她比从前矮小了，大约因为我自己长高了许多。在她面前我突然觉得我的高是一种放肆，慌张地请她进来，谢谢她的花。"为什么还要带花来呢？这么客气！"

我想着，女人与女人之间，而且又不是来探病。

“我相信送花。”她虔诚地说，解去缚花的草绳，把花插在瓶中。我让她在沙发上坐下，她身体向前倾，两手交握，把她自己握得紧紧地，然而还是很激动。“爱玲，像你这样可是好呀，我看到你所写的，我一直就这样说：我要去看看爱玲！

我要去看看爱玲！我要有你这样就好了！“不知道为什么，她眼睛里充满了眼泪，饱满的眼，分得很开，亮晶晶地在脸的两边像金刚石耳环。她偏过头去，在大镜子里躲过苍兰的红影子，察看察看自己含泪的眼睛，举起手帕，在腮的下部，离眼睛很远的地方，细心地擦了两擦。

宝滟在我们学校里只待过半年。才来就被教务长特别注意，因为她在别处是有名的校花，就连在这教会学校里，成年不见天日，也有许多情书写了来，给了她和教务处的检查添了许多麻烦。每次开游艺会都有她搽红了胭脂唱歌或是演戏，颤声叫：“天哪！我的孩子！”

我们的浴室是用污暗的红漆木板隔开来的一间一间，板壁上钉着红漆凳，上面洒了水与皮肤的碎屑。自来水龙头底下安着深绿荷花缸，暗洞洞地也看见缸中腻着一圈白脏。灰色水门汀地，一地的水，没处可以放鞋。活络的半截门上险凛凛搭着衣服，门下就是水沟，更多的水。风很大，一阵阵吹来邻近的厕所的寒冷的臭气，可是大家抢着霸占了浴间，排山倒海拍啦啦放水的时候，还是很欢喜的。朋友们隔着几间小房在水声之上大声呼喊。

我听见有个人叫“宝滟！”问她，不知有些什么人借了夏令配克的地址要演《少奶奶的扇子》，“找你客串是不是？”

“没有的事！”

“把你的照片都登出来了！”

“现在我一概不理了。那班人……太缺乏知识。我要好好去学唱歌了。”

那边把脚跨到冷水里，“哇！”大叫起来，把水往身上泼，一路哇哇叫。宝滟唤道：“喂！这样要把嗓子喊坏了！”然而她自己踏进去的时候一样也锐叫，又笑起来，在水中唱歌，意大利的“哦嗦勒弥哦！”（“哦，我的太阳！”）细喉咙白鸽似地飞起来，飞过女学生少奶

奶的轻车熟路，女人低陷的平原，向上向上，飞到明亮的艺术的永生里。

贞亮的喉咙，“哦噢噢噢喷噢！哈啊啊啊啊啊！”细颈大肚的长明灯，玻璃罩里火光小小的颤动是歌声里一震一震的拍子。

“呵，爱玲，我真羡慕你！还是像你这样好——心静。你不大出去的罢？告诉你，那些热闹我都经过来着——不值得！

归根究底还是，还是艺术的安慰！我相信艺术。我也有许多东西一直想写出来，我实在忙不过来，而且身体太不行了，你看我这手膀子，你看——教我唱歌的俄国人劝我休息几年，可是他不知道我是怎样休息的——有了空我就念法文，意大利文，帮着罗先生翻译音乐史。中国到现在还没有一本像样的音乐史。罗先生他真是鼓励了我的——你不知道我的事罢？“

她红了脸，声音低了下去。她举起手帕来，这一次真的擦了眼睛，而且有新的泪水不停地生出来，生出来，但是不往下掉，晶亮地突出，像小孩喝汽水，舍不得一口咽下去，含在嘴里，左腮凸到右腮，唇边吹出大泡泡。“罗先生他总是说：

‘宝滟，像你这样的聪明，真是可惜？！’你知道，从前我在学校里是最不用功的，可是后来我真用了几年的功，他教我真热心，使得我不好意思不用功了。他是美国留学的，欧洲也去过，法文意大利文都有点研究。他恨不得把什么都教给我。“

我房的窗子正对着春天的西晒。暗绿漆布的遮阳拉起了一半，风把它吹得高高地，摇晃着绳端的小木坠子。败了色的淡赭红的窗帘，紧紧吸在金色的铁栅栏上，横的一棱一棱，像蚌壳又像帆，朱红在日影里，赤紫在阴影里。口欧！又飘了开来，露出淡淡的蓝天白云。可以是法国或是意大利。太美丽的日子，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澌澌流过，河流似的，轻吻着窗台，吻着船舷。太阳暗队去，船过了桥洞，又亮了起来。

“可是我说，我说他害了我，我从前那些朋友我简直跟他们合不来了！爱玲！社会上像我们这样的不多呵！想必你已经发现了。——哦，爱玲，你不知道我的事：现在我跟他很少见面了，所以我一直说，我要去找爱玲，我要去找爱玲，看了你所写的，我知道我们一定是谈得来的。”

“怎么不大见面了呢？”我问。

她潇洒地笑了一声。“不行嗳！他一天天瘦下去，他太太也一天天瘦下去，我呢，你看这手膀子……现在至少，三个人里他太太胖起来了！”

她愿意要我把她的故事写出来。我告诉她我写的一定没有她说的好——我告诉她的。

她和罗潜之初次见面，是有一趟，她的一个女朋友，在大学里读书的，约了她到学校里聚头，一同出去玩。宝滟来得太早了，他们正在上课。丽贞从玻璃窗里瞥见她，招招手叫她进来。先生刚到不久，咬紧了嘴唇阴暗地翻书。丽贞拉她在旁边坐下，小声说：“新来的。

很发噱。“

罗教授戴着黑框眼镜，中等身量，方正齐楚，把两手按在桌子上，忧愁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一切人都应当爱莎士比亚。”他用阴郁的，不信任的眼色把全堂学生看了一遍，确定他们不会爱莎士比亚，然而仍旧固执地说：“莎士比亚是伟大的，”挑战地抬起了下巴，“伟大的，”把脸略略低了一低，不可抵抗地平视着听众，“伟大的，”肯定地低下头，一块石头落地，一个下巴挤成了两个更为肯定的。“如果我们今天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如果古今中外一切文艺的爱好者要来找一个字描写莎士比亚——”他激烈地做手势像乐队领班，一来一往，一来一往，整个的空气痛苦振荡为了那不可能的字。他用读古文的悠扬的调子流利快乐地说英文，渐渐为自己美酒似的声音所陶醉，突然露出一嘴雪白齐整的牙齿，向大家笑了。他还有一种轻倩的手势，不是转螺丝钉，而是蜻蜓点水一般地在空中的一个人的身上殷勤爱护地摘掉一点毛线头，两手一齐来，一摘一摘，过分灵巧地。“朱丽叶十四岁。为什么十四岁？”他狂喜地质问。“啊！因为莎士比亚知道十四岁的天真纯洁的女孩子的好处！啊！十四岁的女孩子！

什么我不肯牺牲，如果你给我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子？“他喋喋有声，做出贫嘴的样子，学生们哄堂大笑，说：”戏剧化。不坏——是有点幽默的。“

宝滟吃吃笑着一直停不了，被他注意到，就严厉起来：

“你们每人念一段。最后一排第一个人开头。”

丽贞说："她是旁听的。"教授没听见。挨了一会，教授讽刺地问："英文会说吗？"

为了赌气，宝滟读起来了。

"唔，"教授说。"你演过戏吗？"

丽贞代她回答："她常常演的。"

"唔……戏剧这样东西，如果认真研究的话，是应当认真研究的。"仿佛前途未可乐观。

丽贞不大明白，可是觉得有争回面子的必要，防御地说：

"她正在学唱歌。"

"唱歌。"教授叹了口气。"唱歌很难哪！你研究过音乐史没有？"

宝滟忧虑起来，因为她没有。下课之后，她挽着丽贞的手臂挤到讲台前面，问教授，音乐史有什么书可看。

教授对于莎士比亚的女人虽然是热烈、放恣，甚至于佻亻达的，对于实际上的女人却是非常酸楚，怀疑。他把手指夹在莎士比亚里，冷淡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合上书，合上眼睛，安静地接受了事实：像她那样的女人是决不会认真喜欢音乐史的。所以天下的事情就是这样可哀：唱歌的女人永远不会懂得音乐史。然而因为尽责，他叹口气，睁开眼来，拔出钢笔，待要写出一连串的书的名字，全然不顾到面前有纸没有。

宝滟慌乱地在丽贞手里夺过笔记簿，摊在他跟前。被这眼睁睁的至诚所感动，他忽然想，就算是年青人五分钟的热度罢，到底是难得的。他说："我那儿有几本书可以借给你参考参考。"便在笔记簿上写下他的地址。

宝滟到他家去，是阴雨的冬天，半截的后门上撑出一双黄红油纸伞，是放在那里晾干的。进去是厨房，她问："罗先生在家吗？"自来水龙头前的老妈子回过头来向里边叫喊：

"找罗先生的。"抱着孩子的少妇走了出来，披着宽大的毛线围巾，更显得肩膀下削，有女性的感觉。扁薄美丽的脸，那是他太太。她把宝滟引了进去，楼下有两间房是他们的，并不很大，但是因为空，觉得大而阴森。罗潜之的书桌书架占据了客室的一端。他萧瑟地坐在书桌前，很冷，穿着极硬的西装大衣。他不替宝滟介绍他太太，

自顾自请她坐下，把书找出来给她。宝滟胆怯地带笑翻了一翻，忸怩地问他可有浅一点的。他告诉她没有。他发现她连浅些的也看不懂，他发现她的聪明是太可惜了的，于是他自动地要为她补习。宝滟也考虑过要不要给他钱，断定他决不肯收下，而且会认为是侮辱。她很高兴，因为虽然是高尚的学问上的事情，拣着点小便宜到底是好的。

罗潜之一直想动手编译一部完美的音乐史。“回国以后老没有这个兴致。在这样低气压的空气里，什么都得拣省事的做，所以空下来也就只给人补补书。可是看见你这样热心……

多少年来我没有像现在这么热心过。“宝滟非常感奋。每天晚饭后她来，他们一同工作，罗太太总在房间那边另一盏灯下走来走去忙碌着，如果罗太太不在，总有一两个小孩在那儿玩。潜之有时候嫌吵，罗太太就说：”叫他们出去玩，就打架闯祸。刚才三层楼上太太还来闹过呢！“宝滟心里发笑，暗暗说：”你监视些什么！你丈夫固然是可尊敬的，可是我再没有男朋友也不会看上他罢？“

宝滟常常应时按景给他们带点什么来，火腿、西瓜、代乳粉、小孩的绒线衫、她自己家里包用的裁缝，然而她从来不使他们感觉到被救济。她给他们带来的只有甜蜜、温暖、激励，一个美女子的好心。然而潜之夫妇两个时常吵架，潜之脾气暴躁，甚至要打人。

宝滟说：“爱玲，你得承认，凡是艺术家，都有点疯狂的。”

她用这样的怜惜的眼光看着我，使我很惶恐，微弱地笑着，什么都承认了。

这样有三年之久，潜之的太太渐渐知道宝滟并没有勾引她丈夫的意思。宝滟的清白威胁着她。使她觉得自己下贱，小气。现在她不大和他们在一起，把小孩也唤到里面房里去。有时候她又故意坐在他们视线内，心里说：“怎么样？到底是我的家！”潜之的书桌上点着绿玻璃罩的台灯，鲜粉绿的吸墨水纸，搁在上面的宝滟的手，映得青黄耀眼。空滟看看那边的罗太太，怀里坐着最小的三岁的孩子，她和孩子每人咀嚼着极长极粗的一根芝麻麦芽糖，她的温柔的头发圣母似地垂在脸上，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俯身看着小孩，看他是在好好吃着，便放了心似地又去吃她的了。小孩也探过身来看看母亲手里的报纸包，见里面还有两块糖，便满意地又去吃他的了，再想一想，还是不能安心，又挨过身来要拿，手臂只差一点点，抓不到，屡屡用劲，他

母亲也不帮助，也不阻止，只是平静地，圣母似地想着她的心思，时而拍拍她衣兜里的芝麻屑，也把孩子身上掸一掸。

宝滟不由得回过眼来看了潜之一下，很明显地是一个问句："怎么会的呢？这样的一个人……"

潜之觉得了，笑了一声，笑声从他的脑后发出。他说：

"因为她比我还要可怜……"他除下眼镜来，他的眼睛是单眼皮，不知怎么的，眼白眼黑在眼皮的后面，很后很后，看起来并不觉得深沉，只有一种异样的退缩，是一个被虐待的丫环的眼睛。他说了许多关于他自己的事。在外国他是个苦学生，回了国也没有苦尽甘来。

他失望而且孤独，娶了这苦命的穷亲戚，还是一样的孤独。

对于宝滟的世界他妒忌，几乎像报复似地，他用一本一本大而厚的书来压倒她，他给她太多的功课。宝滟并不抗议，不过轻描淡写回报他一句："忘了！"娇俏地溜他一眼，伸一伸舌头，然后又认真地抱怨："嗯嗯嗯！明明念过的吗，让你一问又都忘了！"逼急了她就歇两天不来，潜之终于激慌起来，想尽方法笼络她，先用中文的小说启发她的兴趣。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写信给她，天天见面仍然写极长的信，对自己是悲伤，对她是期望。她也被鼓励看写日记与日记性质的信，起头是"我最敬爱的潜之先生"。

有一天他当面递给她这样的信："……在思想上你是我最珍贵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的王后，我坟墓上的紫罗兰，我的安慰，我童年回忆里的母亲。我对你的爱是乱伦的爱，是罪恶的，也是绝望的，而绝望是圣洁的。我的滟——允许我这样称呼你，即使仅仅在纸上……"

宝滟伏在椅背上读完了它。没有人这样地爱过她。没有爱及得上这样的爱。她背着灯，无力地垂下她的手，信笺在手里半天，方才轻轻向那边一送，意思要还给他。他不接信而接住了她的手。信纸发出轻微的脆响，听着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她也觉得是梦中，又像是自己，又像是别人，又像是骤然醒来，灯光红红地照在脸上，还在疑心是自己是别人，然而更远了。他恍惚地说："你爱我！"她说："是的，但是不行的。"他的手在她的袖子里向上移，一切忽然变成真的了。

她说："告诉你的：不行的！"站起来就走了，临走还开了卧室的门探头进去看看他太太和小孩，很大方地说："睡了吗?

明天见呀！"有一种新的自由，跋扈的快乐。

他却从此怨苦起来，说："我是没有希望的，然而你给了我希望。"要她负责的样子。

他对他太太更没耐性了。每次吵翻了，他家的女佣便打电话把宝滟找来。宝滟向我说："他就只听我的话！不管他拍台拍凳跳得三丈高，只要我来Ｃｈａｒｍ他一下——我说：Ｄａｒｌｉｎｇ……"

春天的窗户里太阳斜了。远近的礼拜堂里敲着昏昏的钟。

太美丽的星期日，可以觉得它在窗外渐渐流了去。

这样又过了三年。

有一天她给他们带了螃蟹来，亲自下厨房帮着他太太做了。晚饭的时候他喝了酒，吃了螃蟹之后又喝了姜汤。单她跟他一起，他突然凑近前来，发出桂花糖的气味。她虽没喝酒，也有点醉了，变得很小，很服从。她在他的两只手里缩得没有了，双眉并在一起，他抓住她的肩的两只手仿佛也合拢在一起了。他吻了她——只一下子工夫。冰凉的眼镜片压在她脸上，她心里非常清楚，这清楚使她感到羞耻。耳朵里只听见"轰！轰！轰！"酒醉的大声，同时又是静悄悄的，整个的房屋，隔壁房间里一点声音也没有，她准备着如果有人推门，立刻把他挣脱，然而没有。

回家的时候她不要潜之送她下楼，心头恼闷，她一直以为他的爱是听话的爱……走过厨房，把电灯一开，仆人们搭了铺板睡觉，各有各的鼾声，在灯光下张着嘴。竹竿上晾的蓝布围裙，没绞干，缓缓往下滴水，"搭——搭——搭——"

寂静里，明天要煨汤的一只鸡在洋铁垃圾桶里息息率率动弹着，微微地咯咯叫着，宝滟自己开了门出去，觉得一切都是亵渎。

以后决不能让它再发生了——只这一次。

然而他现在只看见她的嘴，仿佛他一切的苦楚的问题都有了答案，在长年的黑暗里瞎了眼的人忽然看见一缕光，他的思想是简单的，宝滟害怕起来。当着许多人，他看着她，显然一切都变得模糊

了，只剩下她的嘴唇。她怕他在人前夫礼，不大肯来了，于是他约她出去。

她在电话上推说今天有事，答应一有空就给他打电话。

“要早一点打来，”他叮嘱。

“明天早上五点钟打来——够早么？”还是镇静地开着玩笑，藏过了她的伤心。

常常一同出去，他吻够了她，又有别的指望，于是她想，还是到他家来的好。他和她考虑到离婚的问题，这样想，那样想，只是痛苦着。现在他天天同太太闹，孩子们也遭殃。宝滟加倍地抚慰他们，带来了馄饨皮和她家特制的荠菜拌肉馅子，去厨房里忙出忙进。罗太太疑心她，而又被她的一种小姐的尊贵所慑服。后来想必是下了结论，并没有错疑，因为宝滟觉得她的态度渐渐强硬起来，也不大哭了。

有一天黄昏时候，仆人风急火急把宝滟请了去。潜之将一只墨水瓶砸到墙上，蓝水淋漓一大块渍子，他太太也跟着跌到墙上去。老妈子上前去搀，口中数落道：“我们先生也真是！太太有了三个月的肚子了——三个月了哩！”

宝滟呆了一呆，狠命抓住了潜之把他往一边推，沙着喉咙责问：“你怎么能够——你怎么能够——”眼泪继续流下来。

她吸住了气，推开了潜之，又来劝罗太太，扶她坐下了，一手圈住她，哄她道：“理他呢。简直疯了，越闹越不像样了，你知道他的脾气的，不同他计较！三个月了！”她慌里慌张，各种无味的假话从她嘴里滔滔流出来：“也该预备起来了，我给她打一套绒线的小衣裳。喂，宝宝，要做哥哥了，以后不作兴哭了，听妈妈的话，听爸爸的话，知道了吗？”

她走了出来，已经是晚上了，下着银丝细雨，天老是暗不下来，一切都是淡淡的，淡灰的夜里现出一家一家淡黄灰的房屋，淡黑的镜面似的街道。都还没点灯，望过去只有远远的一盏灯，才看到，它霎一霎，就熄灭了。有些话她不便说给我听，因为大家都是没结过婚的。她就说：“我许久没去了。希望他们快乐。听说他太太胖了起来了。”

“他呢？”

“他还是瘦，更瘦了，瘦得像竹竿，真正一点点！”她把手合拢来比着。

“哎哟！”

“他有肺病，看样子不久要死了。”她凄清地微笑着，原谅了他。“呵，爱玲，到现在，他吃饭的时候还要把我的一副碗筷摆在桌上，只当我在那里，而且总归要烧两样我喜欢吃的菜，爱玲，你替我想想，我应当怎么样呢？”

“我的话你一定听不进去的。但是，为什么不试着看看，可有什么别的人，也许有你喜欢的呢？”

她带着笑叹息了。“爱玲，现在的上海……是个人物，也不会在上海了！”

“那为什么不到内地去试试看呢？我想像罗先生那样的人，内地大概有的。”

她微笑着，眼睛里却荒凉起来。

我又说：“他为什么不能够离婚呢？”

她扯着袖口，低头看着青绸里子。“他有三个小孩，小孩是无辜的，我不能让他们牺牲了一生的幸福罢？”太阳光里，珍珠兰的影子，细细的一枝一叶，小朵的花，映在她袖子的青灰上。可痛惜的美丽日子使我发急起来。“可是宝滟，我自己就是离婚的人的小孩子，我可以告诉你，我小时候并不比别的小孩特别地不快乐。而且你即使样样都顾虑到小孩的快乐，他长大的时候或许也有许多别的缘故使他不快乐的。无论如何，现在你痛苦，他痛苦，这倒是真的。”

她想了半天。“不过你不知道，他就是离了婚，他那样有神经病的人，怎么能同他结婚呢？”

我也觉得这是无可挽回的悲剧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等推拿医生庞松龄的诊所里坐了许多等候的人。白漆~*子里面，听得见一个男子的呼喊：“嗳唷哇！嗳唷哇，庞先生——等一息，下趟，庞先生——庞先生，下趟再——”庞先生笑了，背了一串歌诀，那七字唱在庞先生嘴里成为有重量的，如同琥珀念珠，有老太太屋子里的气味，古老平安托福。而庞先生在这之外加上了脊骨，神经，科学

化的解释。而墙壁上又张挂着半西式的人体透视图，又是一张卫生局颁发的中医执照，配着玻璃框子，上面贴着庞先生三十多年前的一张二寸照。男子渐渐不叫痛了，冷不防还漏出一句“嗳唷哇！”

外间的太太们听着，也都笑了。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佣拍拍孩子，怕他哭：“不要哭，不要哭，等一下我们买蟹粉馒头去！”孩子并没有哭的意思，坐在她怀里像一块病态的猪油，碎花开裆裤与灰红条子毛线袜之间露出一段冻腻的小白腿。

过了半天，他忽然回过头来，看住了女仆，发话了——简直使人不能相信这话是从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嘴里说出来的：“不要买馒头。馒头没有什么好吃的。”富有经验地嘟囔着，仿佛上过许多次的当：“买蟹粉馒头，啊？”然而女佣黄着脸，斜着眼睛，很不端正地又去想她的心事了。

庞先生和他推拿着的高先生说到外面的情形：“现在真坏！三轮车过桥，警察一概都要收十块钱。不给啊？不给他请你到行里去一趟。你晓得三轮车夫的车子只租给他半天工夫，这半天之内，他挣来的钱要养家活口的呢，要他到行里去一等等上两三个钟头，就是后来问明白了，没有事，放他出来了，他也吃亏不起的。所以十块就十块。你不给，后来给的还要多。”庞松龄对于沦陷区的情形讲起来有彻底的了解，慨叹之中夹着讽刺，同时却又夹着自夸，随时将他与大官们的交情轻轻点一笔，道：“不过他们也有数，‘公馆’里的车他们看都不看就放过去的。朱公馆的车我每天坐的，他们从来不敢怎样——”

“招子亮嗳！”庞太太在外间接口说。庞太太自己的眼睛也非常亮，黑眼眶，大眼睛，两盏灯似地照亮了黑瘦的小脸。

她瘦得厉害，驼着背编结绒线衫，身上也穿了一件缩缩的棕色绒线衫。她整天坐在诊所里，向来来去去的病人露出刨牙微笑点头，或是冷冷地，仅只露出刨牙。她这丈夫是需要一点看守的，尤其近来他特别得法，一等大人物都把他往家里叫。

女儿阿芳坐在挂号的小桌子跟前数钱。阿芳是个大个子，也有点刨牙，面如锅底，却生着一双笑眼，又黑又亮。逐日穿着件过于宽松的红黑小方格充呢袍子，自制的灰布鞋。家里兄弟姊妹多，要想做两件好衣裳总得等有了对象，没有好衣裳又不会有对象。这样循环地等

下去。她总是杏眼含嗔的时候多。再是能干的大姑娘也闯不出这身衣服去。

庞太太看看那破烂的小书桌上的一只浅碗，爱惜地叫道：

“松龄啊，你的汤团要冷了。”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她又叫：

“松龄啊！推完了这一个好来吃了。要冷了。”

庞先生答应了一声“唔”，继续和高先生说正经的：“朱先生说‘有饭大家吃’。嗳——我提出这个问题，他当时就这么回报我：”有饭大家吃。‘……朱先生这个人我就佩服他有两点。哪两点呢？“庞松龄生着阔大的黄狮子脸，粗颈项，头与颈项扎实地打成一片，不论是前面是后面，看着都像个胖人的膝盖。庞松龄究竟是战前便有身份地位的人，做官的尽管人来人往，他是永远在此的，所以赞美起朱先生来也表示慎重，两眼望着地下，断言道：”哪两点呢？啊？他不论怎么忙，每天晚上，八点钟，板定要睡觉！而且一上床就睡着。白天一个人疲倦了，身体里毁灭的细胞，都可以在睡眠的时间里重新恢复过来的。这些医学上的道理朱先生他都懂得。所以他能够这样忙，啊——而照样的精神饱满！“庞先生几乎是认真咬文嚼字，咂嘴咂舌，口角噙香。仿佛一粒口香糖粘到牙齿仁上去了，很费劲地要舔它下来，因此沉默了好一会。他重新又把朱先生的优点加以慎重考虑，不得不承认道：”他还有一点：每天啊，吃过中饭以后，立下规矩，总要读两个钟头的书。第一个钟头研究的是国文——古文罗，四书五经——中国书。第二个钟头，啊，研究的是现代的学问，物理啊，地理啊，翻译的外国文啊……请的一个先生，那真是学问好的，连这先生的一个太太也同他一样地有学问——你说难得不难得？“庞松龄不住手地推着，却把话头停了一停，问外面：

“阿芳啊，底下是哪个啊？”

阿芳查了查簿子，答道：“王太太。”

高先生穿着短打，绒线背心，他姨太太赶在他前面走出来，在铜钩子上取下他的长衫，帮他穿上，给他一个个地扣钮子。然后她将衣钩上吊着的他的手杖拿了下来，再用手杖一勾，将上面挂着的他的一顶呢帽勾了下来——不然她太矮了拿不到——手法娴熟非凡。是个老法的姨太太，年纪总有三十多了，瘦小身材，过了时的镂空条子黑纱夹长衫拖到脚面上，方脸，颧骨上淡淡抹了胭脂，单眼皮的眼睛下贱

地仰望着，双手为他戴上呢帽。然后她匆忙地拿起桌上的一杯茶，自己先尝了一口，再递给他。他喝茶，她便伸手到他的长衫里去，把皮夹子摸出来，数钞票，放一搭子在桌上。

庞太太抬头问了一声："走啦，高先生？"

高先生和她点头，她姨太太十分周到，一路说："庞先生，再会呵！明天会，庞太太！

明天会，庞小姐！包太太奚太太，明天会！"女人们都不大睬她。

庞松龄出来洗手，脸盆架子就在门口。他身穿青熟罗衫裤，一只脚踏在女儿阿芳的椅子上，端起碗来吃汤团，先把嘴里的香烟交给庞太太。庞太太接过来吸着，庞松龄吃完了，香烟又还给他。夫妻俩并没有一句话。

王太太把大衣脱了挂在铜钩上，领口的钮子也解开了，坐在里间的红木方凳上，等着推。庞太太道："王太太你这件大衣是去年做的罢？去年看着这个呢粗得很，现在看看还算好了。现在的东西实在推扳不过。"

王太太微笑答应着，不知道怎样谦虚才是。外面的太太们，虽然有多时不曾添置过衣服了，觉得说坏说贵总没错，都纷纷附和。

粉荷色小鸡蛋脸的奚太太，轻描淡写的眉眼，轻轻的皱纹，轻轻的一排前刘海，剪了头发可是没烫，她因为身上的一件淡绿短大衣是充呢的，所以更其坚决地说："现在就是这样呀，装满了一皮包的钱上街去还买不到称心的东西——价钱还在其次！"她把一只手伸到蓝白网袋里来，握住里面的皮包，带笑颠一颠。

"稍微看得上眼的，就要几万，"庞太太说，"看不上眼的呢——也要几千！"

阿芳把小书桌的抽屉上了锁，走过这边来，一路把钥匙扣在肋下的钮绊上，坐到奚太太身边，笑道："奚太太，听说你们先生在里头阔得不得了呀！"

奚太太骤然被注意，脸上红起来，"是的呀，他混得还好，升了分行的行长了。不过没有法子，不好寄钱来，我末在这里苦得要死！"

阿芳笑着黑眼眶的笑，一只手按着肋下叮当的钥匙，凑过身来，低低地说："恐怕你们先生那边有了人哩！"

奚太太在蓝白网袋眼里伸出手指，手拍膝盖，叹道："我不是不知道呀，庞小姐！我早猜着他一定是讨了小。本来男人离开了六个月就靠不住——不是我说！"

"那时候要跟着一道去就好了！"阿芳体己地把头点一点，笑着秘密的黑眼眶的笑。

"本来是一道去的呀，在香港，忽然一个电报来叫他到内地去，因为是坐飞机，让他先去了我慢慢地再来，想不到后来就不好走了。本来男人的事情就靠不住，而且现在你不知道，"她从网袋里伸出手指，抓住一张新闻报，激烈地沙沙打着沙发，小声道："蒋先生下了命令，叫他们讨呀！——叫他们讨呀！因为战争的缘故，中国的人口损失太多，要奖励生育，格*K下了命令，太太不在身边两年，就可以重新讨，现在也不叫姨太太了，叫二夫人！都为了公务人员身边没有人照应，怕他们办事不专心——要他们讨呀！"

阿芳问："你公婆倒不说什么？"

"公婆也不管他那些事，对我他们是这样说：反正家里总是你大。我也看开了，我过了四十岁的人了——"

阿芳笑了，说："哪里？没有罢？看着顶多三十多一点。"

奚太太叹道："老了呀！"她忽然之间怀疑起来，"这两年是不是老了呵？"

阿芳向她端详了一会，笑道："因为你不打扮了。从前打扮的。"

奚太太往前凑一凑，低声道："不是，我这头发脱得不成样子的缘故。也不知怎么脱得这样厉害。"一房间人都听着她说话，奚太太觉得也是应当的，怨苦中也有三分得意，网袋抓了一把攒在拳头里打手势。"……里边的情形你不知道，地位一高了自有人送上来的呀！

真有人送上来！"

王太太被推拿，敞开衣领，头向前伸，五十来岁的人，圆白脸还带着点孩子气，嘴上有定定的微笑，小弄堂的和平。庞先生向来相信他和哪一等人都谈得来，一走就走进人家的空气里。他问："你还住在那条弄堂里么？"

王太太吃了一惊，说是的。

庞先生又问："你们弄堂门口可是新开了一家药房？"

王太太的弄堂口突然模糊起来，她只记得过街楼下水湿的阴影里有个皮匠摊子，皮匠戴着钢丝边眼镜，年纪还轻着，药房却没看见。她含笑把眼睛一霎一霎，答不上来。

庞先生又道："那天我走过，看见新开了一家药房，好像是你们弄堂口。"他声音冷淡起来，由于本能的同行相妒。

王太太这时候很惶恐，仿佛都要怪她。她极力想了些话来岔开去："上趟我们那里有贼来偷过。"然而她自己也觉得是很远很远，极细小的事了。

庞先生驳诘道："弄堂里有巡捕口伐啦？"

王太太道："有巡捕的。"

庞先生不再问下去了。随着他的手势，王太太的头向前一探一探，她脸上又恢复了那定定的小小的笑，小弄堂的阴暗的和平。

外面又来了个五六十岁略带乡气的太太，薄薄的黑发梳了个髻，年青时候想必是端丽的圆脸，现在胖了，显得脓包，全仗脑后的"一点红"红宝簪子，两耳绿豆大的翡翠耳坠，与嘴里的两颗金牙，把她的一个人四面支柱起来，有了着落。她抱着个小女孩，径自走到里间，和庞先生打招呼。庞太太连忙叫："童太太外边坐，外边坐！"拍着她旁边的椅子。

然而童太太一生正直为人，走到哪里都预期她该有份特别的优待，她依旧站在白~*子旁边，说道："庞太太，可不可以我先推一推，我这个孙囝我还要带她看牙齿去，出牙齿，昨天疼了一晚上。"

庞太太疏懒地笑道："我也是才来，我也不接头——阿芳，底下还有几个啊？"

阿芳道："还有不多几个了，童太太你请坐一会。"

童太太问道："现在几点了？牙医生那里一点半就不看了。"

阿芳道："来得及，来得及的。"

沙发上虽然坐了人，童太太善良而有资格地躬腰说两声"对不起，"便使她们自动地腾出一块地方来，让她把小孙女儿安顿下了。小孩平躺在倾陷的破呢沙发上，大红绒线衫与绒线裤的裤腰交叠着，肚子凸得高高地，上头再顶着绒毛钮子蓬松的圆球，睡着了像个红焰焰的小山。童太太笑道："这下子工夫已睡着了！"她预备脱下旗袍盖在

小孩身上，正在解大襟上的钮子，包太太和她是认识的，就说：“把我的雨衣斗篷给她盖上罢！”童太太道谢，自己很当心地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下，与包太太攀谈。包太太长得丑，冬瓜脸，卡通画里的环眼，下坠的肉鼻子，因为从来就没有好看过，从年青的时候到现在一直是处于女伴的地位，不得不一心一意同情着旁人。有她同情着，童太太随即悲伤起来。

“所以我现在就等庞先生把我的身体收作收作好，等时局一平定，”童太太说，“等我三个大小姐都有了人家，我就上山去了。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呀，气得我两条腿立都立不住。

每天烧小菜，我烧了菜去洗手，“她虚虚捋掉手上的金戒指，”我这边洗手，他们一家人，从老头子起，小老姆，姑太太，七七八八坐满一桌子，他们中意的小菜先吃得精光。

“老头子闯了祸，抓到县衙门里去了，把我急得个要命，还是我想法子把他弄了出来，找我的一个干女儿，走她的脚路，花了七千块钱。可怜啊——黑夜里乘了部黄包车白楞登白楞登一路颠得去，你知道苏州的石子路，又狭又难找，墨黑，可怜我不跌死是该应！好容易他放了出来了，这你想我是不是要问问他，里面是什么情形，难末他也要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他救出来的。哦！——踏进屋就往小老姆房里一钻！”

大家哄然笑了。包太太皱着眉毛也笑，童太太红着眼圈也跟着笑，拍着手，喷出唾沫星子，“难我气啊，气啊，气了一晚上，一晚上没睡。第二天看见他，我就说了：我说人家为了你这事担惊受怕，你也不告诉告诉我你在里边是什么情形，你也不问问我是怎么样把你救出来的。他倒说得好：”谁叫你救我出来？拿钱不当钱，花了这么些，我在里面蛮好的。‘啊哟我说：你在里面蛮写意——要不是我托了干女儿，这边一个电话打得去，也不会把你放在帐房间里——格*K你蛮写意呀！真要坐在班房里，你有这么写意啊？包太太你看我气不气？——不然我也不会忍到如今，都为了我三个大小姐。“

包太太劝道：“反正你小孩子们都大了，只要儿女知道孝顺，往后总是好的。”

童太太道：“我的几个小孩倒都是好的，两个媳妇也好，都是我自己拣的，老法人家的小姐。包太太，我现在说着要离要离，也难哪！

族里不是没有族长，族长的辈分比我们小，也不好出来说话。”

包太太笑起来：“这么大年纪了，其实也不必离了，也有这些年了。”

童太太又叹口气，“所以我那三个小姐，我总是劝她们，一辈子也不要嫁男人。——可有什么好处，用铜钿，急起来总是我着急，他从来不操心的。”

奚太太也搭上来，笑道：“童太太你是女丈夫。”

童太太手捶手掌，又把两手都往前一送，恨道：“来到他家这三十年，他家哪一桩事不是我？那时候才做新嫁娘，每天天不亮起来，公婆的洗脸水，焐鸡蛋，样式样给它端整好。

难后来添了小孩子，一个一个实在多不过，公婆前头我总还是……公婆倒是一直说我好的。“她突然寂寞起来，不开口了。

给了她许多磨难，终于被她克服了的公婆长辈早已都过世了，而她仍旧每天黑早起身，在黯红漆桶似的房里摸索摸索，息息率率，手触到的都是熟悉的物件，所不同的只是手指骨上一节节奇酸的冻疼。

奚太太劝道：“童太太你也不要生气。不晓得你可曾试过——到耶稣堂里听他们牧师讲讲，倒也不一定要相信。我认得有几个太太，也是气得很的，常常听牧师解释解释，现在都不气了，都胖起来了。”

包太太进去推拿，一时大家都寂寞无声。童太太抄手坐着，是一大块稳妥的悲哀。她红着眼睛，嘴里只是吸溜溜吸溜溜发出年老寒冷的声音，脚下的地板变了厨房里的黑白方砖地，整个世界像是潮抹布擦过的。里间壁上的挂钟滴嗒滴嗒，一分一秒，心细如发，将文明人的时间划成小方格；远远却又听到正午的鸡啼，微微的一两声，仿佛有几千里地没有人烟。

包太太把雨衣带走了，童太太又去解她那灰呢大衫的钮扣，要给孙囝盖在身上。奚太太道：“脱下了冷么？”童太太道：“不冷不冷。”奚太太道：“还是我这件短大衣给她盖上罢。”

便脱下她的淡绿大衣，童太太道谢不迭，两人又说起话来。

奚太太道：“你也不要生气，跟他们住开了，图个眼不见。

童太太你不知道现在的时势坏不过，里边蒋先生因为打仗，中国人民死得太多的缘故*K，下了一条命令，讨了小也不叫姨太太叫二夫

人——叫他们讨呀！“

童太太茫然听着，端丽的胖脸一霎时变得疤疤癞癞，微红微麻，说：“哦？哦？……现在坏真坏，哦？从前有两个算命的老早说了，说我是地藏王菩萨投胎，他呢是天狗星投胎，生冤家死对头，没有好结果的。说这话的也不止这一个算命的。”

奚太太道：“童太太你有空的时候到耶稣堂去一趟试试看，听他们讲讲就不气了。随便哪一个耶稣堂都行。这里出去就有一个。”

童太太点头，问道：“苏州金光寺有个悟圆老和尚，不知你可晓得？”

奚太太摇摇头。她忽然想到另一件事，迫切地伸过腰去，轻轻问：“童太太你可知道有什么脱头发的方子？我这头发，你看，前头褪得这样！”

童太太熟练地答道：“把生姜片出来，头皮上擦擦，灵得很的。”

奚太太有训练过的科学化的头脑，当下又问：“隔多少时擦一擦呢？”

童太太诧异地笑了。“隔多少时？想起来的时候么擦擦它好了。

我说给你听金光寺那和尚，灵真灵。他问我：你同你男人是不是火来火去的？我说是的呀。他就说：“快快不要这样。

前世的冤牵，今世里你再同他过不去，来生你们原旧还要做夫妻，那时候你更苦了，那时候他不会这样轻易放过你，一个钱也没有得给你！‘难末我吓死了！老和尚他说：“太太你信我这一句话！’我双手合十，我说谢谢你师傅，我双手把你这句话捧回去！从此我当真，大气也不呵他一口。从前我要管他的呀，他怕得我血滴子相似，难后来不怕了，堂子里走走，女人一个一个弄回家来。难现在愈加恶了——放松得太早的缘故呀！”她叹息。

奚太太听得不耐烦起来，间或答应着“唔……唔……”偶尔点个头，渐渐头也懒得点了，单点一点眼睫毛，小嘴突出来像鸟喙，有许多意见在那里含苞欲放，想想又觉得没得说头，断定了童太太是个老糊涂。

轮到女仆领的小孩被推拿，小孩呱呱哭闹，庞先生厉声喝道：“不要哭，先生喜欢你！”

女仆也谄媚地跟着医生哄他："先生喜欢你！呵，呵，呵，先生喜欢你！明天你娶少奶奶，请先生吃喜酒！"

庞先生也笑了："对了，将来时局平定了，你结婚的时候，不请我吃酒我要动气的呵！"

童太太打听几点钟了，着急起来，还是多付了两百块钱，拔号先看，看过了，把睡熟的小孙女儿抱了起来，身上盖的短大衣还了奚太太，又道谢，并不觉得对方的冷淡。

童太太站在当地，只穿着衬里的黑华丝葛薄棉对襟袄裤，矮脚大肚子，粉面桃腮，像百子图里古中国的男孩。她伸手摘下衣钩子上的灰呢衬绒袍，慢悠悠穿上，一阵风，把整个的屋子都包在里面了。袍褂掸到奚太太肩上脸上，奚太太厌恶地躲过了。童太太扣上钮子，胳肢窝以上的钮子却留着不扣，自己觉得仿佛需要一点解释，抱着孩子临走的时候又回头向奚太太一笑，说："到外头要把小囝遮一遮，才睡醒要冻着的。"然后道了再会。

现在被推拿的是新来的一个拔号的。奚太太立在门口看了一看，无聊地又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这拔号的是个少爷模样，穿件麂皮外套，和庞先生谈到俄国俱乐部放映的实地拍摄的战争影片："真怕人，眼看着个炮弹片子飞过来，一个兵往后一仰，脸一皱，非常痛苦的样子，把手去抓胸脯，真死了。死的人真多啊！"

庞先生睁眼点头道："残忍真残忍！打仗这样东西，真要人的命的呢，不像我这推拿，也把人疼得叽哩哇啦叫，我这是为你好的呀！"他又笑又叹息。

青年道："死的人真多，堆得像山。"

庞先生有点惋惜地叹道："本来同他们那边比起来，我们这里的战争不算一回事了！残忍真残忍。你说你在哪里看的？"

青年道："俄国俱乐部。"

庞先生道："真有这样的电影看么？多少钱一个人？"

青年道："庞先生你要看我替你买票去。"

庞先生不做声，隔了一会，问道："几点钟演？每天都有么？"

青年道："八点钟，你要买几张？"

庞先生又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要打得好一点的。”

庞太太在外间接口道：“要它人死得多一点的——”嗨嗨嗨嗨笑起来了。庞先生也陪她笑了两声。

诊所的窗户是关着的，而且十字交叉封着防空的、旧黄报纸的碎条，撕剩下的。外面是白净的阴天，那天色就像是玻璃窗上糊了层玻璃纸。

庞太太一路笑着，走来开窗，无缘无故朝外看一看，嗅一嗅，将一只用过的牙签丢出去。然后把小书桌上半杯残茶拿起来漱口，吐到白洋瓷扁痰盂的黑嘴里去。痰盂便在奚太太脚下。奚太太也笑，但是庞太太只当没看见她，庞太太两盏光明嬉笑的大眼睛像人家楼上的灯，与路人完全不相干。奚太太有点感触地望到别处去，墙上的金边大镜里又看见庞太太在漱嘴，黑瘦的脸上，嘴撮得小小地，小嘴一拜一拜一拜。

奚太太连忙又望到窗外去，仿佛被欺侮了似地，温柔地想起她丈夫。

“将来，只要看见了他……他自己也知道他对不起我，只要我好好地同他讲……”

她这样安慰了自己，拿起报纸来，嘴尖尖地像啄食的鸟，微向一边歪着，表示有保留，很不赞成地看起报来了。总有一天她丈夫要回来。不要太晚了——不要太晚了呵！但也不要太早了，她脱了的头发还没长出来。

白色的天，水阴阴地；洋梧桐巴掌大的秋叶，黄翠透明，就在玻璃窗外。对街一排旧红砖的巷堂房子，虽然是阴天，挨挨挤挤仍旧晾满了一阳台的衣裳。一只乌云盖雪的猫在屋顶上走过，只看见它黑色的背，连着尾巴像一条蛇，徐徐波动着。不一会，它又出现在阳台外面，沿着栏杆慢慢走过来，不朝左看，也不朝右看；它归它慢慢走过去了。

生命自顾自走过去了。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桂花蒸　阿小悲秋“秋是一个歌，但是‘桂花蒸’的夜，像在厨里吹的箫调，白天像小孩子唱的歌，又热又熟又清又湿。”

——炎樱丁阿小手牵着儿子百顺，一层一层楼爬上来。高楼的后阳台上望出去，城市成了旷野，苍苍的无数的红的灰的屋脊，都是些后院子，后窗，后巷堂，连天也背过脸去了，无面目的阴阴的一片，过了八月节还这么热，也不知它是什么心思。

下面浮起许多声音，各样的车，拍拍打地毯，学校*R*R摇铃，工匠捶着锯着，马达嗡嗡响，但都恍惚得很，似乎都不在上帝心上，只是耳旁风。

公寓中对门邻居的阿妈带着孩子们在后阳台上吃粥，天太热，粥太烫，撮尖了嘴唇凋嗤凋嗤吹着，眉心紧皱，也不知是心疼自己的嘴唇还是心疼那雪白的粥。对门的阿妈是个黄脸婆，半大脚，头发却是剪了的。她忙着张罗孩子们吃了早饭上学去，她耳边挂下细细一绺子短发，湿腻腻如同墨画在脸上的还没干。她和阿小招呼："早呀，妹妹！"孩子们纷纷叫："阿姨，早！"阿小叫还一声"阿姐！"百顺也叫："阿姨！阿哥！"

阿小说："今天来晚了——断命电车轧得要死，走过头了才得下来。外国人一定揿过铃了！"对门阿妈道："这天可是发痴，热得这样！"阿小也道："真发痴！都快到九月了呀！"

刚才在三等电车上，她被挤得站立不牢，脸贴着一个高个子人的蓝布长衫，那深蓝布因为肮脏到极点，有一种奇异的柔软，简直没有布的劲道；从那蓝布的深处一蓬一蓬慢慢发出它内在的热气。这天气的气味也就像那袍子——而且绝对不是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脏又还脏得好些。

阿小急急用钥匙开门进去，先到电铃盒子前面一看，果然，二号的牌子掉了下来了。主人昨天没在家吃晚饭，让她早两个钟头回去，她猜着他今天要特别的疙瘩，作为补偿。她揭开水缸的盖，用铁匙子舀水，灌满一壶，放在煤气炉上先烧上了。战时自来水限制，家家有这样一个缸，酱黄大水缸上面描出淡黄龙。女人在那水里照见自己的影子，总像是古美人，可是阿小是个都市女性，她宁可在门边绿粉墙上粘贴着的一只缺了角的小粉镜（本来是个皮包的附属品）里面照了一照，看看头发，还不很毛。她梳辫子头，脑后的头发一小股一小股恨恨地扭在一起，扭绞得它完全看不见了为止，方才觉得清爽相了。额前照时新的样式做得高高的，做得紧，可以三四天梳一梳。她在门

背后取下白围裙来系上，端过凳子，踩在上面，在架子上拿咖啡，因为她生得矮小。

“百顺——又往哪里跑？这点子工夫还惦记着玩！还不快触祭了上学去！”她叱喝。她那秀丽的刮骨脸凶起来像晚娘。

百顺脸团团地，细眉细眼，陪着小心，把一张板凳搬到门外，又把一只饼干筒抱了出去，坐在筒上，凳上放了杯盘，静静等着。阿小从冰箱上的瓦钵子里拿出吃剩的半只大面包，说：

“哪！拿去！有本事一个人把它全吃了！——也想着留点给别人。没看见的，这点大的小孩，吃得比大人还多！”

窗台上有一只蓝玻璃杯，她把里面插着的牙刷拿掉了，热水瓶里倒出一杯水，递与百顺，又骂：“样样要人服侍！你一个月给我多少工钱，我服侍你？前世不知欠了你什么债！还不吃了快走！”

百顺嘴里还在咀嚼，就去拿书包。突然，他对于他穿了一夏天的泛了灰的蓝布工人装感到十分疲倦，因此说：“姆妈，明天我好穿绒线衫了。”阿小道：“发什么昏！这么热的天，绒线衫！”

百顺走了她叹了口气，想着孩子的学校真是难伺候。学费加得不得了，此外这样那样许多花头，单只做手工，红绿纸金纸买起来就吓人。窗台上，酱油瓶底下压着他做的一个小国旗，细竹签上挑出了青天白日满地红。阿小侧着头，看了一眼，心中只是凄凄惨惨不舒服。

才把咖啡煮了，大银盘子端整好了，电话铃响起来。阿小拿起听筒，撇着洋腔锐声说：“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她从来没听见过这女人的声音。又是个新的。她去敲敲门：“主人，电话！”

主人已经梳洗过了，穿上衣服了，那样子是很不高兴她。

主人脸上的肉像是没烧熟，红拉拉的带着血丝子。新留着两撇小胡须，那脸蛋便像一种特别滋补的半孵出来的鸡蛋，已经生了一点点小黄翅。但是哥儿达先生还是不失为一个美男子。非常慧黠的灰色眼睛，而且体态风流。他走出来接电话，先咳嗽一声，可是喉咙里还有些混浊。他问道：“哈罗？”然后，突然地声音变得极其微弱：“哈罗哦！”又惊又喜，销魂地，等于说：“是你么？难道真的是你么？”他是一大早起来也能够魂飞魄散为情颠倒的。

然而阿小，因为这一声迷人的“哈罗哦！”听过无数遍了，她自管自走到厨房里去。昨天“黄头发女人”请客，后来想必跟了他一起回来的，因为厨房里有两只用过的酒杯，有一只上面腻着口红。女人不知什么时候走的？他那些女人倒是从来不过夜的。女人去了之后他一个人到厨房里吃了个生鸡蛋，阿小注意到洋铁垃圾桶里有个完整的鸡蛋壳，他只在上面凿一个小针眼，一吸——阿小摇摇头，简直是野人呀！冰箱现在没有电，不应当关上的，然而他拿了鸡蛋顺手就关严了。她一开，里面冲出一阵甜郁的恶气。她取出乳酪，鹅肝香肠，一只鸡蛋。哥儿达除了一顿早饭在家里吃，其余两顿总是被请出去的时候多。冰箱里面还有半碗“杂碎”炒饭，他吃剩的，已经有一个多扎拜了。她晓得他并不是忘记了，因为他常常开冰箱打探情形的。他不说一声“不要了，你把它吃掉罢，”她也决不去问他“还要不要了？”她晓得他的脾气。

主人挂上电话，检视备忘录上阿妈写下的，他不在家的时候人家打了来，留下的号码；照样打了去，却打不通。他伸头到厨房里，曼声叫：“阿妈，难为情呀！数目字老是弄不清楚！”竖起一只手指警戒地摇晃着。阿小两手包在围裙里，脸上露出于红的笑容。

他向她孩子吃剩的面包瞟了一眼，阿小知道他起了疑心，其实这是隔壁东家娘有多余的面包票给了她一张，她去买了来的。主人还没有做声，她先把脸飞红了。苏州娘姨最是要强，受不了人家一点点眉高眼低的，休说责备的话了。尤其是阿小生成这一副模样，脸一红便像是挨了个嘴巴子，薄薄的面颊上一条条红指印，肿将起来。她整个的脸型像是被凌虐的，秀眼如同剪开的两长条，眼中露出一个幽幽的世界，里面“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主人心中想道：“再要她这样的一个人到底也难找，用着她一天，总得把她哄得好好的。”因此并不查问，只说：“阿妈，今天晚上预备两个人的饭。买一磅牛肉。”阿小说：“先煨汤，再把它炸一炸？”主人点点头。阿小说：“还要点什么呢？”主人沉吟着，一手支在门框上，一手撑腰；他那双灰色眼睛，不做媚眼的时候便翻着白眼，大而瞪，瞪着那块吃剩的面包，使阿小不安。他说：“珍珠米，也许？”她点头，说：

“珍珠米。”每次都是同样的菜，好在请的是不同的女人，她想。他说：“还要一样甜菜，摊两个煎饼好了。”阿小道：“没有面粉。”他说：“就用鸡蛋，不用面粉也行。”甜鸡蛋阿小从来没听见过这样东西，但她还是熟溜地回答：“是的主人。”

她把早饭送到房里去，看见小橱上黄头发女人的照片给收起来了。今天请的想必就是那新的女人，平常李小姐她们来他连照片也不高兴拿开。李小姐人最厚道，每次来总给阿小一百块钱。阿小猜她是个大人家的姨太太，不过也说不准，似乎太自由了些，而且不够好看——当然姨太太也不一定都好看。

阿小又接了个电话：“哈罗？……是的密西，请等一等。”

她敲门进去，说：“主人，电话。”主人问是谁。她说“李小姐。”主人不要听，她便替他回掉了：“哥儿达先生她在浴间里！”阿小只有一句“哈罗”说得最漂亮，再往下说就有点乱，而且男性女性的“他”分不大清楚。“对不起密西，也许你过一会再打来？”那边说：“谢谢。”她答道：“不要提。再会密西。”

哥儿达先生吃了早饭出去办公，临走的时候照例在房门口柔媚地叫唤一声：“再会呀，阿妈！”只要是个女人，他都要使她们死心塌地喜欢他。阿妈也赶出来带笑答应：“再会主人！”她进去收拾房间，走到浴室里一看，不由得咬牙切齿恨了一声。哥儿达先生把被单枕套衬衫裤大小毛巾一齐泡在洗澡缸里，不然不放心，怕她不当天统统洗掉它。今天又没有太阳，洗了怎么得干？她还要出去买菜，公寓里每天只有一个钟头有自来水，浴缸被占据，就误了放水的时间，而他每天要洗澡的。

李小姐又打电话来。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

李小姐改用中文追问他办公室的电话号码，阿小也改口说中文：“李小姐是吧？”笑着，满面绯红，代表一切正经女人替这个女人难为情。“我不晓得他办公室的电话什么号头。

……

他昨天没有出去。……是的，在家里吃晚饭的。……一个人吃的。今天不知道，没听见他说……“

黄头发的女人打电话来，要把她昨天大请客问哥儿达借的杯盘刀叉差人送还给他。阿小说：“哥儿达先生她去办公室！

……是的密西。我是阿妈。……我很好，谢谢你密西。“”黄头发女人“声音甜得像扭股糖，到处放交情，阿小便也和她虚情假意的、含羞带笑，仿佛高攀不上似的。阿小又问：”什么时候你派来阿妈？现在我去菜场，九点半回来也许。……

谢谢你密西。……不要提，再会密西。“她逼尖了嗓子，发出一连串火炽的聒噪，外国话的世界永远是欢畅，富裕，架空的。

她出去买了小菜回来。“黄头发女人”的阿妈秀琴，也是她自家的小姊妹，是她托哥儿达荐了去的，在后面拍门，叫：

“阿姐！阿姐！”秀琴年纪不过二十一二，壮大身材，披着长长的鬈发也不怕热，蓝布衫上还罩着件玉绿兔子呢短大衣。能够打扮得像个大学女生，显然是稀有的幸运。就连她那粉嘟嘟的大圆脸上，一双小眼睛有点红红地睁不大开（不知是不是痧眼的缘故），好像她自己也觉得有一种鲜华，像蒙古妇女从脸上盖着的沉甸甸的五彩缨络缝里向外界窥视。

阿小接过她手里报纸包的一大叠盘子，含笑问了一声：

“昨天几点钟散的？”秀琴道：“闹到两三点钟。”阿小道：“东家娘后来到我们这里来了又回去，总天亮以后了。”秀琴道：

“哦，后来还到这里来的？”阿小道：“好像来过的。”她们说到这些事情，脸上特别带着一种天真的微笑，好像不在说人的事情。她们那些男东家是风，到处乱跑，造成许多灰尘，女东家则是红木上的雕花，专门收集灰尘，使她们一天到晚揩拭个不了。她们所抱怨的，却不在这上头。

秀琴两手合抱在胸前，看阿小归折碗盏，嘟囔道：“我们东家娘同这里的东家倒是天生的一对，花钱来得个会花，要用的东西一样也不舍得买。那天请客，差几把椅子，还是问对门借的。面包不够了，临时又问人家借了一碗饭。”阿小道：

“那她比我们这一位还大方些。我们这里从来没说什么大请过客，请起来就请一个女人，吃些什么我说给你听：一块汤牛肉，烧了汤捞起来再煎一煎算另外一样。难末，珍珠米。

客人要是第一次来的，还有一样甜菜，第二次就没有了。……

他有个李小姐，实在吃不惯，菜馆里叫了菜给他送来。李小姐对他真是天地良心！他现在又搭上新的了。我看他一个不及一个，越来越不在乎了。今天这一个连哥儿达的名字都说不连牵。“秀琴道：”中国人么？“阿小点头，道：”中国人也有个几等几样……妹妹你到房里来看看李小姐送他的生日礼，一副银碗筷，晓得他喜欢中国东西，银楼里现打的，玻璃盒子装着，玻璃上贴着红寿字。“秀琴看着，啧啧叹道：

“总要好几千？”阿小道：“不止！不止！”

这时候出来一点太阳，照在房里，像纸烟的烟的迷迷的蓝。榻床上有散乱的彩绸垫子，床头有无线电，画报杂志，床前有拖鞋，北京红蓝小地毯，宫灯式的字纸篓。大小红木雕花几，一个套着一个。墙角挂一只京戏的鬼脸子。桌上一对锡蜡台。房间里充塞着小趣味，有点像个上等白俄妓女的妆阁，把中国一些枝枝叶叶衔了来筑成她的一个安乐窝。最考究的是小橱上的烟紫玻璃酒杯，各式各样，吃各种不同的酒；齐齐整整一列酒瓶，瓶口加上了红漆蓝漆绿漆的蛋形大木塞。

还有浴室里整套的淡黄灰玻璃梳子，逐渐地由粗齿到细齿，七八只一排平放着，看了使人心痒痒的难过，因为主人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落了，越是当心，越觉得那珍贵的头发像眼睫毛似的，梳一梳就要掉的。

墙上用窄银框子镶着洋酒的广告，暗影里横着个红头发白身子，长大得可惊的裸体美女，题着“一城里最好的”。和这牌子的威士忌同样是第一流。这美女一手撑在看不见的家具上，姿势不大舒服，硬硬地支拄着一身骨骼，那是冰棒似的，上面凝冻着冰肌。她斜着身子，显出尖翘翘的圆大乳房，夸张的细腰，股部窄窄的；赤着脚但竭力踮着脚尖仿佛踏在高跟鞋上。短而方的“孩儿面”，一双棕色大眼睛愣愣地望着画外的人，不乐也不淫，好像小孩子穿了新衣拍照，甚至于也没有自傲的意思；她把精致的乳房大腿蓬头发全副披挂齐整，如同时装模特儿把店里的衣服穿给顾客看。

她是哥儿达先生的理想，至今还未给他碰到过。碰到了，他也不过想占她一点便宜就算了。如果太麻烦，那也就犯不着；他一来是美

人迟暮，越发需要经济时间与金钱，而且也看开了，所有的女人都差不多。他向来主张结交良家妇女，或者给半卖淫的女人一点业余的罗曼史，也不想她们劫富济贫，只要两不来去好了。他深知“久赌必输”，久恋必苦的道理，他在赌台上总是看看风色，趁势捞了一点就带了走，非常知足。

墙上挂着这照片式的画，也并不秽亵，等于展览着流线型的汽车，不买看看也好，阿小与秀琴都避免朝它看，不愿显得她们是乡下上来的，大惊小怪。

阿小道：“趁着有水，我有一大盆东西要洗呢，妹妹你坐一歇。——天下就有这样痴心的女人！”她还在那里记挂李小姐，弯倒腰，一壁搓洗，一壁气喘吁吁说：“会得喜欢他！

他一个男人，比十个女人还要小奸小坏。隔壁东家娘多下一张面包票，我领了一只面包来，他还当是他的，一双眼睛瞄法瞄法。偷东西也偷不到他头上！他呀，一个礼拜前吃剩下来一点饭还留到现在，他不说不要了，我也不动他的。‘上海这地方坏呀！中国人连佣人都会欺负外国人！’他要是不在上海，外国的外国人都要打仗去的，早打死了！——上次也是这样，一大盆衣服泡在水里，怕我不洗似的，泡得衬衫颜色落得一塌胡涂，他这也不说什么了——看他现在愈来愈烂污，像今天这个女人——怎么能不生病？前两个月就弄得满头满脸疖子似的东西，现在算好了，也不知抹的什么药，被单上稀脏。“

秀琴半天没搭话，阿小回头看看，她倚在门上咬着指头想心思。阿小这就记起来，秀琴的婆家那边要讨了，她母亲要领她下乡去，她不肯。便问：“你姆妈还在上海么？”秀琴亲亲热热叫了一声“阿姐！”说道：“我烦死了在这里！”她要哭，水汪汪的温厚红润的眼睛完全像嘴唇了。

阿小道：“我看你，去是要去的。不然人家说你，这么大的姑娘，一定是在上海出了花头。”秀琴道：“姆妈也这样说呀！去是要去的，去一去我就来，乡下的日子我过不惯！姆妈这两天起劲得很在那里买这样买那样，闹死了说贵，我说你叽咕些什么，棉被枕头是你自己要撑场面，那些绣花衣裳将来我在上海穿不出去的。我别的都不管，他们打的首饰里头我要一只金戒指。这点礼数要还给我们的。你看喏，他们拿只包金的来，你看我定规朝地下一掼！你看我做得出口伐？”

她的尊贵骄矜使阿小略略感到不快。阿小同她的丈夫不是“花烛”，这些年来总觉得当初不该就那么住在一起，没经过那一番热闹。她说：“其实你将就些也罢了。不比往年——你叫他们哪儿弄金子去？”想说两句冷话也不行，伛偻在澡盆边，热得恍恍惚惚，口鼻之间一阵阵刺痛冒汗，头上的汗往下直流，抬手一抹，明知天热，还是诧异着。她蹲得低低的，秀琴闻得见她的黑拷绸衫上的汗味阵阵上升，像西瓜剖开来清新的腥气。

秀琴又叹息。“不去是不行的了！他们的房子本来是泥地，单单把新房里装了地板……

我心里烦得要死！听说那个人好赌呀——阿姐你看我怎么好？“

阿小把衣服绞干了，拿到前面阳台上去晒，百顺放学回来，不敢揿铃，在后门口大喊：“姆妈！姆妈！”拍着木栅栏久久叫唤，高楼外，正午的太阳下，苍淡的大城市更其像旷野了。一直等阿小晾完了衣裳，到厨房里来做饭，方才听见了，开门放他进来，嗔道：“叽哩哇啦叫点什么？等不及似的！”

她留秀琴吃饭，又来了两个客，一个同乡的老妈妈，常喜欢来同阿小谈谈天，别的时候又走不开，又不愿总是叨扰人家，自己带了一篮子冷饭，诚诚心心爬了十一层楼上来。还有个背米兼做短工的“阿姐”，是阿小把她介绍了给楼下一家洗衣服。她看见百顺，问道：“这就是你自己的那一个？”阿小对孩子叱道：“喊‘阿姨’！”慢回娇眼，却又脸红红的向朋友道歉似地说：“像个瘪三哦？”

现在这时候，很少看得见阿小这样的热心留人吃饭的人。

她爱面子，很高兴她今天刚巧吃的是白米饭。她忙着炒菜，老妈妈问起秀琴办嫁妆的细节。秀琴却又微笑着，难得开口，低着粉红的脸像个新嫁娘。阿小一一代她回答了，老妈妈也有许多意见。

做短工的阿姐问道：“你们楼上新搬来的一家也是新做亲的？”阿小道：“嗳。一百五十万顶的房子，男家有钱，女家也有钱——那才阔呢！房子，家生，几十床被窝，还有十担米，十担煤，这里的公寓房子那是放也放不下！四个佣人陪嫁，一男一女，一个厨子，一个三轮车夫。”那四个佣人，像丧事里纸扎的童男童女，一个一个直挺挺站在那里，一切都齐全，眼睛黑白分明。有钱人做事是漂亮！阿小愉快起

来——这样一说，把秀琴完全压倒了，连她的忧愁苦恼也是不足道的。

阿姐又问："结了亲几天了？"阿小道："总有三天了罢？"

老妈妈问："新法还是老法？"阿小道："当然新法。不过嫁妆也有，我看见他们一抬盒一抬盒往上搬。"秀琴也问："新娘子好看么？"阿小道："新娘子倒没看见。他们也不出来，上头总是静得很，一点声音都没有。"阿姐道："从前还是他们看房子的时候我看见的，好像蛮胖，戴眼镜。"阿小仿佛护短似的，不悦道："也许那不是新娘子。"

老妈妈捧了一碗饭靠在门框上，叹道："还是帮外国人家，清清爽爽！"阿小道："阿呀！现在这个时世，倒是宁可工钱少些，中国人家，有吃有住；像我这样，名叫三千块钱一个月，光是吃也不够！——说是不给吃，也看主人。像对过他们洋山芋一炒总有半脸盆，大家就这么吃了。"百顺道："姆妈，对过他们今天吃干菜烧肉。"阿小把筷子头横过去敲一下，叱道："对过吃的好，你到对过吃去！为什么不去？啊？为什么不去？"百顺目夹了目夹眼，没哭出来，被大家劝住了。阿姐道：

"我家两个瘪三，比他大，还没他机灵哩！"凑过去亲昵地叫一声："瘪三！"故意凶他："怎么不看见你扒饭？菜倒吃了不少，饭还是这么一碗！"阿小却又心疼起来，说："让他去罢！

不尽着他吃，一会儿又闹着要吃点心了。"又向百顺催促：

"要吃趁现在，待会随你怎么闹也没有了。"

老妈妈问百顺："吃了饭不上学堂么？"阿小道："今天礼拜六。"回过头来一把抓住百顺："礼拜六，一钻就看不见你的人了？你好好坐在这里读两个钟头书再去玩。"百顺坐在饼干筒上，书摊在凳上，摇摆着身体，唱道："我要身体好，身体好！爸爸妈妈叫我好宝宝，好宝宝！"读不了两句便问：

"姆妈，读两个钟头我好去玩了？姆妈，现在几点啊？"

阿小只是不理。秀琴笑道："百顺一条喉咙真好听，阿姐你不送他去学说书，赚大钱？"阿小怔了一怔，红了脸，淡淡笑了一声道："他不行罢？小学毕业还早呢。虽然他不学好，我总想他读书上进呀！"秀

琴道："几年级了？"阿小道："才三年级。留班呀！难为情哦！"她看看百顺，心头涌起寡妇的悲哀。她虽然有男人，也赛过没有，全靠自己的。百顺被她睃那一眼，却害怕起来，加紧速度摇摆唱念："我要身体好，身体好……"

老妈妈道："这天真奇怪，就不是闰月，平常九月里也该渐渐冷了。"百顺忽然想起，抬头笑道："姆妈，天冷的时候我要买个嘴套子，先生说嘴套子好，不会伤风！"阿小突然一阵气往上冲，骂道："亏你还有脸先生先生的！留了班还高高兴兴！你高兴！你高兴！"

在他身上拍打了两下，百顺哭起来，老妈妈连忙拉劝道："算了算了，这下子工夫打了他两回了。"

阿小替百顺擤擤鼻涕，喝道："好了，不许哭了，快点读！"

百顺抽抽噎噎小声念书，忽然欢叫起来："姆妈，阿爸来了！"

阿爸来了姆妈总是高兴的，连他也沾光。客人们也知道，阿小的男人做裁缝，宿在店里，夫妻难得见面，极恩爱的。大家打个招呼，寒暄几句，各各告辞了。阿小送到后门口，说：

"来白相！"百顺也跟在后面说："阿姨来白相呵！"

阿小的男人抱着白布大包袱，穿一身高领旧绸长衫。阿小给他端了把椅子坐着，太阳渐渐晒上身来，他依旧翘着腿抱着膝盖坐定在那里。下午的大太阳贴在光亮的，闪着钢锅铁灶白瓷砖的厨房里像一块滚烫的烙饼。厨房又小，没地方可躲。阿小支起架子来熨衣裳，更是热烘烘的。她给男人斟了一杯茶；她从来不偷茶的，男人来的时候是例外。男人双手捧着茶慢慢呷着，带一点微笑听她一面熨衣裳一面告诉他许多话。他脸色黄黄的，额发眉眼都生得紧黑机智，脸的下半部却不知为什么坍了下来；刨牙，像一只手似地往下伸着，把嘴也坠下去了。

她细细告诉他关于秀琴的婚事，没有金戒指不嫁，许多排场。他时而答应一声"唔，"

狡猾的黑眼睛望着茶，那微笑是很明白的，很同情的，使她伤心；那同情又使她生气，仿佛全是她的事——结婚不结婚本来对于男人是没什么影响的。同时她又觉得无味，孩子都这么大了，还去想那

些。男人不养活她，就是明媒正娶一样也可以不养活她。谁叫她生了劳碌命。他挣的钱只够自己用，有时候还问她要钱去入会。

男人旋过身去课子，指着教科书上的字考问百顺。阿小想起来，说："我姆妈有封信来，有两句文话我不大懂。""吴县县政府"的信封，"丁阿小女仕玉展"，左角还写着"呈祥"字样。男人看信，解释给她听：

信通知。母在乡。一切智悉。近想女在沪。贵体康安。诸事迪吉。目下。女说。到十月。要下来。千吉。交女带点三日头药。下来。望你。收信。千定不可失误。者。乡下。近日。十分安乐。望女。不必远念。者再吾母。交女。一件。绒线衫。千定带下。不要望纪。倘有。不下来。速寄。有便之人。不可失约。余言不情。特此面谈可也。

九月十四日母王玉珍寄"

乡下来的信从来没有提到过她的男人，阿小时常叫百顺代她写信回去，那边信上也从来不记挂百顺。念完了信，阿小和她男人都有点寂寥之感。男人默坐着，忽然为他自己辩护似地，说起他的事业："除了做衣裳，我现在也做点皮货生意。目前的时世，不活络一点不行的。"他打开包袱，抖开两件皮大衣给她过目，又把个皮统子兜底掏出来，说："所以海獭这样东西……"叙述海獭的生活习惯，原是说给百顺听。百顺撒娇撒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书本，偎在阿小身边，一只手伸到她衣服里找寻口袋，哼哼唧唧，纠缠不休。阿小非常注意地听她丈夫说话，听得出神："唔……唔……哦哦……

噢……嗳……"男人下了结论："所以海里的东西真是奇怪。"

阿小一时没有适当的对答，想了一想，道："现在小菜场上乌贼很多了。"男人道："唔。乌贼鱼这东西也非常奇怪。你没看见过大的乌贼，比人还大，一身都是脚爪，就像蜘蛛……"阿小皱起面皮，道："真的么！吓死人了。"向百顺道：

"呜哩呜哩吵点什么！……说什么！听不见！……发痴了！我哪里来五块钱给你！"然而她随即摸出钱来给了他。

熨完了衣裳，阿小调了面粉摊煎饼，她和百顺名下的户口粉，户口糖。男人也有点觉得无功受禄，背着手在她四面转来转去，没话找话说。父子两个趁热先吃了，她还继续摊着。

太阳黄烘烘照在三人脸上，后阳台的破竹帘子上飞来一只蝉，不知它怎么夏天过了还活着，趁热大叫："抓！抓！抓！"

响亮快乐地。

主人回来了，经过厨房门口，探头进来柔声唤："哈罗，阿妈！"她男人早躲到阳台上去了，负手看风景。主人花三千块钱雇了个人，恨不得他一回来她就驯鸽似地在他头上乱飞乱啄，因此接二连三不断地揿铃，忙得她团团转。她在冰箱里取冰，她男人立在她身后，低声说："今天晚上我来。"阿小嫌烦似地说："热死了！"她和百顺住的那个亭子间实在像个蒸笼。——但她忽然又觉得他站在她背后，很伶仃似的；他是不惯求人的——至于对她他从来没有求告过。……她面对着冰箱银灰色的肋骨，冰箱的构造她不懂，等于人体内脏的一张爱克斯光照片，可是这冰箱的心是在突突跳着，而里面喷出的一阵阵寒浪熏得她鼻子里发酸，要出眼泪了。她并不回头，只补上一句："百顺还是让他在对过过夜好了。他们阿妈同小孩子都住在这里的。"男人说："唔。"

她送冰进房出来，男人已经去了。她下楼去拎了两桶水上来，打发主人洗了澡。门铃响，那新的女人如约来了。阿小猜是个舞女。她问道："外国人在家么？"一路扭进房去。脑后一大圈鬈发撅出来老远，电烫得枯黄虬结，与其他部分的黑发颜色也不同，像个皮围脖子，死兽的毛皮，也说不上来这东西是死的是活的，一颤一颤，走一步它在后面跳一跳。

阿小把鸡尾酒和饼干送进去。李小姐又来了电话。阿小回说主人不在家。李小姐这次忍不住有嗔怪的意思，质问道：

"我早上打电话来你有没有告诉他？"阿小也生气了——从来还没有谁对于她的职业道德发生疑问，她淡淡地笑道："我告诉他的呀！不晓得他可是忘记了呢！怎么，他后来没有打得来么？"李小姐顿了一顿，道："没有呀，"声音非常轻微。阿小心想：谁叫你找上来的，给个佣人刻薄两句！但是她体念到李小姐每次给的一百块钱，就又婉媚地替哥儿达解释，随李小姐相信不相信，总之不使她太下不来台："今天他本来起晚了，来不及地赶了出去，后来在行李间，恐怕又是忙，又是人多，打电话也不方便……"李小姐"唔，唔，"地答应着，却仿佛在那边哭泣着了。阿小道："那么，等他回来了我再告诉他一声。"李

小姐仿佛离得很远很远地，隐隐地道：“你也不要同他说了……”可是随即又转了口：“过天我有空再打来罢。”她仿佛连这阿妈都舍不得撒手似的，竟和她攀谈起来。

她上次留心到，哥儿达的床套子略有点破了，他一个独身汉，诸事没人照管，她意思要替他制一床新的。阿小这时候也有点嫌这李小姐婆婆妈妈讨厌，又要替主人争面子，便道：“他早说了要做新的，因为这张床是顶房子时候顶来的，也不大合意，一直想重买一只大些的；如果就这只床上做了套子，尺寸又不对了。现在我替他连连，也看不出来了。”她对哥儿达突然有一种母性的卫护，坚决而厉害。

正说着，哥儿达伸头出来探问，阿小忙向李小姐道：“听电梯响不晓得是不是他回来了呢！”一面按住听筒轻声告诉哥儿达。哥儿达皱了皱眉，走出来了，却向里指指，叫阿小进去把酒杯茶点收出来。他接过听筒，且不坐下来，只望墙上一靠，叉着腰，戒备地问道：“哈罗？……是的，这两天忙。

……不要发痴！哪有的事？“那边并没有炸起来，连抽搭抽搭的哭声也一口气吸了进去听不见了。他便消闲下来，重又低声笑道：”不要发痴了……你好么？“正好呢喃耳语着，万一房里那一个在那里注意听。”你那股票我已经托他买了。看你的运气！这一向头痛毛病没有发么？睡得还好？“他向电话里”嘘！嘘！“吹口气，使那边耳朵里一阵奇痒。也许他从前常在她耳根下吹口气作耍的，两人都像是旧梦重温，格格地笑起来。他又道：”那么，几时可以看见你呢？“说到幽会，是言归正传，他马上声音硬化起来，丁是丁，卯是卯的。

“星期五怎么样？……这样好不好，先到我这里来再决定。”如果先到他这里来，一定就是决定不出去了，在家吃晚饭。他一只手整理着卷曲的电话线，一壁俯身去看桌上一本备忘簿上阿妈写下来的，记错了的电话号码——她总是把 9 字写反过来。

是谁打了来的呢？不会是……但这阿妈真是恼人！他粗声回答电话里：“……不，今天我要出去。我现在不过回来换件衣服就要走的。……”然而他又软了下来，电话上谈到后来应当是余音袅袅的。他道：“所以……那么，一直要到星期五！”

微喟着。叮咛着：“当心你自己。拜拜，甜的！”末了一句仿佛轻轻的一吻。

阿小进去收拾阳台上一张藤桌上的杯盏，女人便倚着铁栏杆。对于这年轻的舞女，这一切都是新鲜浪漫的罢？傍晚的城中起了一层白雾，雾里的黄包车紫阴阴地远远来了，特别地慢，慢慢过去一辆；车灯，脚踏车的铃声，都收敛了，异常轻微，仿佛上海也是个紫禁城。

楼下的阳台伸出一角来像轮船头上。楼下的一个少爷坐在外面乘凉，一只脚蹬着栏干，椅子向后斜，一晃一晃，而不跌倒，手里捏一份小报，虽然早已看不见了。天黑了下来；地下吃了一地的柿子菱角。阿小恨不得替他扫扫掉——上上下下都是清森的夜晚，如同深海底。黑暗的阳台便是载着微明的百宝箱的沉船。阿小心里很静也很快乐。

她去烧菜，油锅拍辣辣爆炸，她忙得像个受惊的鸟，扑来扑去。先把一张可以折叠的旧式大菜台搬进房去，铺上台布，汤与肉先送进去，再做甜菜。甜鸡蛋到底不像话，她一心软，给他添上点户口面粉，她自己的，做了鸡蛋饼。

她和百顺吃的是菜汤面疙瘩，一锅淡绿的粘糊，嘟嘟煮着，面上起一点肥胖的颤抖。百顺先吃完了，走到后阳台上，一个人自言自语："月亮小来！星少来！"

阿小诧异道："瞎说点什么？"笑起来了，"什么'月亮小来，星少来'？发痴滴搭！"

她进去收拾碗盏，主人告诉她："待会儿我们要出去。你等我们走了，替我铺了床再走。"阿小答应着，不禁罕异起来——这女人倒还有两手，他仿佛打算在她身上多花几个钱似的！

她想等临走的时候再把百顺交给对过的阿妈，太早了怕他们嫌烦。烧开了两壶水，为百顺擦脸洗脚，她自己也洗脚，洗脖颈。电话铃响，她去接："哈罗？"那边半天没有声音。

她猜是个中国人打错了的，越发仿着个西洋悍妇的口吻，火高三丈锐叫一声"哈罗？"那边怯怯地说："喂？阿妈还在吗？"

原来是她男人，已经等了她半天了。"十点钟了，"他说。

阿小听听主人房里还是鸦雀无声。百顺坐在饼干筒上盹着了。下起雨来了，竹帘子上淅沥淅沥，仿佛是竹竿梦见了它们自己从前的叶子。她想："这样子倒好，有了个借口。"她喊醒了百顺，领他走到隔

壁去，向对过阿妈解释："下雨，不带他回去了，小人怕他滑跌跤，又喜欢伤风，跟着阿姨睡一晚罢！"回到这边来，主人还是没有动静，她火冒起来，敲门没人理，把门轻轻推开一线，屋里漆黑的，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双双出去了。阿小忍着气，替他铺了床。她自己收拾回家，拿了钥匙网袋雨伞，短大衣舍不得淋湿，反折着挽在手里，开后门下楼去。

雨越下越大。天忽然回过脸来，漆黑的大脸，尘世上的一切都惊惶遁逃，黑暗里拼铃碰隆，雷电急走。痛楚的青，白，紫，一亮一亮，照进小厨房，玻璃窗被逼得往里凹进去。

阿小横了心走过两条马路，还是不得不退回来，一步拖一步走上楼来，摸到门上的锁，开了门，用网袋包着手开了电灯，头上身上黑水淋漓。她把鞋袜都脱了，白缎鞋上绣的红花落了色，红了一鞋帮。她挤掉了水，把那双鞋挂在窗户钮上晾着。光着脚踏在砖地上，她觉得她是把手按在心上，而她的心冰冷的像石板。厨房内外没有一个人，哭出声来也不要紧。

她为她自己突如其来的癫狂的自由所惊吓，心里模糊地觉得不行，不行！不能一个人在这里，快把百顺领回来罢。

她走到隔壁去，幸喜后门口还没上闩，厨房里还点着灯。她一直走进去，拍拍玻璃窗，哑着喉咙叫："阿姐！开开门！"对过阿妈道："咦？你还没回去么？"阿小带笑道："不好走呀！

雨太大，现在这断命路又没有灯！马路上全是些坑，坑里全是水——真要命！想想还是在这里过夜罢。我那瘪三困了没有？还是让他跟我睡去罢。"

对过阿妈道："你有被头在这里么？"阿小道："有的有的。"

她把棉被铺在大菜台上，下面垫了报纸，熄了灯，与百顺将就睡下。厨房里紧小的团圆暖热里生出两只苍蝇来，在头上嗡嗡飞鸣。雨还是哗哗大下。忽地一个闪电，碧亮的电光里又出了一个蜘蛛，爬在白洋瓷盆上。

楼上的新夫妇吵起嘴来了，訇訇响，也不知是蹬脚，还是人被推操着跌到橱柜或是玻璃窗上。女人带着哭声哩哩罗罗讲话，仿佛是扬州话的"你打我！……你打我！……你打死我啊！"阿小在枕上倾听，心里想："一百五十万顶了房子来打架！才结婚了三天，没有打架的道

理呀！……除非是女人不规矩……”她朦胧中联想到秀琴的婆家已经给新房里特别装上地板，秀琴势不能不嫁了。

楼上闹闹停停，又闹起来。这一次的轰轰之声，一定是女人在那里开玻璃门，像是要跳楼，被男人拖住了。女人也不数落了，只是放声嚎哭。哭声渐低，户外的风雨却潮水似地高起来，呜呜叫嚣，然后又是死寂中的一阵哭闹，再接着一阵风声雨声，各不相犯，像舞台上太显明地加上去的音响效果。

阿小拖过绒线衫来替百顺盖盖好，想起从前同百顺同男人一起去看电影，电影里一个女人，不知怎么把窗户一推，就跨了出去；是大风雨的街头，她歪歪斜斜在雨里奔波，无论她跑到哪里，头上总有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阿小苦恼地翻了个身，在枕头那边，雨还是哗哗下，一盆水对准了她浇下来。她在雨中睡着了。

将近午夜的时候，哥儿达带了女人回来，到厨房里来取冰水。电灯一开，正照在大菜台上，百顺睡梦里唔唔呻吟，阿小醒了，只做没醒。她只穿了件汗衫背心，条纹布短裤，侧身向里，瘦小得像青蛙的手与腿压在百顺身上，头上的两只苍蝇，叮叮地朝电灯泡上撞。哥儿达朝她看了一眼。这阿妈白天非常俏丽有风韵的，卸了装却不行。他心中很觉安慰，因为他本来绝对没有沾惹她的意思；同个底下人兜搭，使她不守本分，是最不智的事。何况现在特殊情形，好的佣人真难得，而女人要多少有多少。

哥儿达捧了一玻璃盆的冰进去。女人在房里呵呵笑着，她喝下的许多酒在人里面晃荡晃荡，她透明透亮地成了个酒瓶，香水瓶，躺在一个盒子的淡绿碎鬈纸条里的贵重的礼物。门一关，笑声听不见了，强烈的酒气与香水香却久久不散。厨下的灯灭了，苍蝇又没头没脑扑上脸来。

雨仿佛已经停了好一会。街上有人慢悠悠叫卖食物，四个字一句，不知道卖点什么，只听得出极长极长的忧伤。一群酒醉的男女唱着外国歌，一路滑跌，嘻嘻哈哈走过去了；沉沉的夜的重压下，他们的歌是一种顶撞，轻薄，薄弱的，一下子就没有了。小贩的歌，却唱彻了一条街，一世界的烦忧都挑在他担子上。

第二天，阿小向开电梯的打听楼上新娘子为什么半夜三更寻死觅活大闹。开电梯的诧异道：“哦？有这事么？今天他们请客，请女家的

人，还找了我去帮忙哩。”还是照样地请了客。

阿小到阳台上晾衣服，看见楼下少爷昨晚乘凉的一把椅子还放在外面。天气骤冷，灰色的天，街道两旁，阴翠的树，静静的一棵一棵，电线杆一样，没有一点胡思乱想。每一株树下团团围着一小摊绿色的落叶，乍一看如同倒影。

乘凉仿佛是隔年的事了。那把棕漆椅子，没放平，吱格吱格在风中摇，就像有个标准中国人坐在上头。地下一地的菱角花生壳，柿子核与皮。一张小报，风卷到阴沟边，在水门汀栏杆上吸得牢牢地。阿小向楼下只一瞥，漠然想道：天下就有这么些人会作脏！好在不是在她的范围内。

（一九四四年九月）

留　　情他们家十一月里就生了火。小小的一个火盆，雪白的灰里窝着红炭。炭起初是树木，后来死了，现在，身子里通过红隐隐的火，又活过来，然而，活着，就快成灰了。它第一个生命是青绿色的，第二个是暗红的。火盆有炭气，丢了一只红枣到里面，红枣燃烧起来，发出腊八粥的甜香。炭的轻微的爆炸，淅沥淅沥，如同冰屑。

结婚证书是有的，配了框子挂在墙上，上角凸出了玫瑰翅膀的小天使，牵着泥金飘带，下面一湾淡青的水，浮着两只五彩的鸭，中间端楷写着：

一年乙酉正月十一日亥时生淳于敦凤　江苏省无锡县人　现年三十六岁　光绪三十四年戊申三月九日申时生……

敦凤站在框子底下，一只腿跪在沙发上，就着光，数绒线的针子。米晶尧搭讪着走去拿外套，说：“我出去一会儿。”

敦凤低着头只顾数，轻轻动着嘴唇。米晶尧大衣穿了一半，又看着她，无可奈何地微笑着。半晌，敦凤抬起头来，说：“唔？”

又去看她的绒线，是灰色的，牵牵绊绊许多小白疙瘩。

米先生道，“我去一会儿就来。”话真是难说。如果说“到那边去”，这边那边的！说：“到小沙渡路去，”就等于说小沙渡路有个公馆，这里又有个公馆。从前他提起他那个太太总是说“她”，后来敦凤跟他说明了：“哪作兴这样说的？”

于是他难得提起来的时候，只得用个秃头的句子。现在他说：

“病得不轻呢。我得看看去。”敦凤短短说了一声：“你去呀。”

听她那口音，米先生倒又不便走了，手扶着窗台往外看去，自言自语道：“不知下雨不下？”敦凤像是有点不耐烦，把绒线卷卷，向花布袋里一塞，要走出去的样子。才开了门，米先生却又拦着她，解释道：“不是的——这些年了……病得很厉害的，又没人管事，好像我总不能不——”敦凤急了，道：

“跟我说这些个！让人听见了算什么呢？”张妈在半开门的浴室里洗衣裳。张妈是他家的旧人，知道底细的，待会儿还当她拉着他不许他回去看他太太的病，岂不是笑话！

敦凤立在门口，叫了声“张妈！”吩咐道：“今晚上都不在家吃饭，两样素菜不用留了，豆腐你把它放在阳台上冻着，火盆上头盖着点灰给它焐着，啊！”她和佣人说话，有一种特殊的沉淀的声调，很苍老，脾气很坏似的，却又有点腻搭搭，像个权威的鸨母。她那没有下颏的下颏仰得高高的，滴粉搓酥的圆胖脸饱饱地往下坠着，搭拉着眼皮，希腊型的正直端丽的鼻子往上一抬，更显得那细小的鼻孔的高贵。敦凤出身极有根底，上海数一数二有历史的大商家，十六岁出嫁，二十三岁上死了丈夫，守了十多年的寡方才嫁了米先生。现在很快乐，但也不过分，因为总是经过了那一番的了。她摸摸头发，头发前面塞了棉花团，垫得高高的，脑后做成一个一个整洁的小横卷子，和她脑子里的思想一样地有条有理。她拿皮包，拿网袋，披上大衣。包在一层层衣服里的她的白胖的身体，实哚哚地像个清水粽子。旗袍做得很大方，并不太小，不知为什么，里面总像是鼓绷绷，衬里穿了钢条小紧身似的。

米先生跟过来问道：“你也要出去么？”敦凤道：“我到舅母家去了，反正你的饭也不见得回来吃了，省得家里还要弄饭。今天本来也没有我吃的菜，一个砂锅，一个鱼冻子，都是特为给你做的。”米先生回到客室里，立在书桌前面，高高一叠子紫檀面的碑帖，他把它齐了一齐，青玉印色盒子，冰纹笔筒，水盂，钥匙子，碰上去都是冷的；阴天，更显得家里的窗明几净。

郭凤再出来，他还在那里挪挪这个，摸摸那个，腰只能略略弯着，因为穿了僵硬的大衣，而且年纪大了，肚子在中间碍事。敦凤淡淡问道：“咦？你还没走？”他笑了一笑，也不回答。她挽了皮包网袋

出门，他也跟了出来。她只当不看见，快步走到对街去，又怕他在后面气喘吁吁追赶，她虽然和他生着气，也不愿使他露出老态，因此有意地拣有汽车经过的时候才过街，耽搁了一会。

走了好一截子路，才知道天在下雨。一点点小雨，就像是天气的寒丝丝，全然不觉得是雨。敦凤怕她的皮领子给打潮了，待要把大衣脱下来，手里又有太多的累赘。米先生把她的皮包网袋，装绒线的镶花麻布袋一一接了过来，问道：

“怎么？要脱大衣？”又道：“别冻着了，叫部三轮车罢。”等他叫了部双人的车，郭凤方才说道：“你同我又不顺路！”米先生道：“我跟你一块儿去。”敦凤在她那松肥的黑皮领子里回过头来，似笑非笑瞟了他一眼。她从小跟着她父亲的老姨太太长大，结了婚又生活在夫家的姨太太群中，不知不觉养成了老法长三堂子那一路的娇媚。

两人坐一部车，平平驶入住宅区的一条马路。路边缺进去一块空地，乌黑的沙砾，杂着棕绿的草皮，一座棕黑的小洋房，泛了色的淡蓝漆的百叶窗，悄悄的，在雨中，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极显著的外国的感觉。米先生不由得想起从前他留学的时候。他再回过头去，沙砾地上蹲着一只黑狗，卷着小小的耳朵。润湿的黑毛微微卷曲，身子向前探着，非常注意地，也不知它是听着什么还是看着什么。米先生想起老式留声机的狗商标，开了话匣子跳舞，西洋女人圆领口里腾起的体温与气味。又想起他第一个小孩的玩具中的一只寸许高的绿玻璃小狗，也是这样蹲着，眼里嵌着两粒红圈小水钻。想起那半透明暗绿玻璃的小狗，牙齿就发酸，也许他逗着孩子玩，啃过它，也许他阻止孩子放到嘴里去啃，自己嘴里，由于同情，也发冷发酸——记不清了。他第一个孩子是在外国生的，他太太是个女同学，广东人。从前那时候，外国的中国女学生是非常难得的，遇见了，很快地就发生感情，结婚了。太太脾气一直是神经质的，后来更暴躁，自己的儿女一个个都同她吵翻了，幸而他们都到内地读书去了，少了些冲突。这些年来他很少同她在一起，就连过去要好的时候，日子也过得仓促糊涂，只记得一趟趟的吵架，没什么值得纪念的快乐的回忆，然而还是那些年青痛苦，仓皇的岁月，真正触到了他的心，使他现在想起来，飞灰似的霏微的雨与冬天都走到他眼睛里面去，眼睛鼻子里有涕泪的酸楚。

米先生定一定神，把金边眼镜往上托一托，人身子也在衬衫里略略转侧一下，外面冷，更觉里面的温暖清洁。微雨的天气像个棕黑的大狗，毛毵毵，湿哜哜，冰冷的黑鼻尖凑到人脸上来嗅个不了。敦凤停下车子来买了一包糖炒栗子，打开皮包付钱，暂时把栗子交给米先生拿着。滚烫的纸口袋，在他手里热得恍恍惚惚。隔着一层层衣服，他能够觉得她的肩膀；隔着他大衣上的肩垫，她大衣上的肩垫，那是他现在的女人，温柔，上等的，早两年也是个美人。这一次他并没有冒冒失失冲到婚姻里去，却是预先打听好，计划好的，晚年可以享一点清福艳福，抵补以往的不顺心。可是……他微笑着把一袋栗子递给她，她倒出两颗剥来吃；映着黑油油的马路，棕色的树，她的脸是红红，板板的，眉眼都是浮面的，不打扮也像是描眉画眼。米先生微笑望着她。他对从前的女人，是对打对骂，对她，却是有时候要说“对不起”，有时候要说“谢谢你”，也只是“谢谢你，对不起”而已。

郭凤丢掉栗子壳，拍拍手，重新戴上手套。和自己的男人挨着肩膀，觉得很平安。街上有人撩起袍子对着墙撒尿——也不怕冷的！三轮车驰过邮政局，邮政局对过有一家人家，灰色的老式洋房，阳台上挂一只大鹦哥，凄厉地呱呱叫着，每次经过，总使她想起她那一个婆家。本来她想指给米先生看的，刚赶着今天跟他小小地闹别扭，就没叫他看。她抬头望，年老的灰白色的鹦哥在架子上蹒跚来去，这次却没有叫喊；阳台栏杆上搁着两盆红瘪的菊花，有个老妈子伛偻着在那里关玻璃门。

从婆家到米先生这里，中间是有无数的波折。郭凤是个有情有义，有情有节的女人，做一件衣服也会让没良心的裁缝给当掉，经过许多悲欢离合，何况是她的结婚？她把一袋栗子收到网袋里去。纸口袋是报纸糊的。她想起前天不知从哪里包了东西来的一张华北的报纸，上面有个电影广告，影片名叫《一代婚潮》，她看了立刻想到她自己。她的结婚经过她告诉这人是这样，告诉那人是那样，现在她自己回想起来立时三刻也有点搅不清楚，就微笑叹息，说：“说起来话长嗳。”

就连后来事情已经定规了，她一个做了瘪三的小叔子还来敲诈，要去告诉米先生，她丈夫是害梅毒死的。当然是瞎说。不过仔细查考起来，他家的少爷们，哪一个没打过六零六。

后来还是她舅母出面调停，花钱买了个安静。她亲戚极多，现在除了舅舅家，都很少来往了。娘家兄弟们都是老姨太太生的，米先生同他们一直也没有会过亲，因为他前头的太太还在，不大好称呼。敦凤呢，在他们面前摆阔罢，怕他们借钱，有什么不如意的地方呢。又不愿对他们诉苦，怕他们见笑。当初替她做媒很出力的几个亲戚，时刻在她面前居功，尤其是她表嫂杨太太，疯疯傻傻的，更使她不能忍耐。杨太太的婆婆便是敦凤的舅母，这些人里，就只这舅母这表兄还可以谈谈。敦凤也是闷得没奈何，不然也不会常到杨家去。

杨家住的是中上等的弄堂房子。杨太太坐在饭厅里打麻将，天黑得早，下午三点钟已经开了电灯。一张包铜边的皮面方桌，还是多年前的东西。杨家一直是新派，在杨太太的公公手里就作兴念英文，进学堂。杨太太的丈夫刚从外国回来的时候，那更是激烈。太太刚生了孩子，他逼着她吃水果，开窗户睡觉，为这个还得罪了丈母娘。杨太太被鼓励成了活泼的主妇，她的客厅很有点沙龙的意味，也像法国太太似的有人送花送糖，捧得她娇滴滴的。也有许多老爷，得空便告诉她，他们的太太怎样的不讲理。米先生从前也是其中的一个，他在自己家里得不到一点安慰，因此特别地喜欢同女太太们周旋，说说笑笑也是好的。就因为这个，杨太太总认为米先生是她让给敦凤的。

灯光下的杨太太，一张长脸，两块长胭脂从眼皮子一直抹到下颏，春风满面的，红红白白，笑得发花，眯细着媚眼，略有两根前刘海飘到眼睛里去；在家也披着一件假紫羔旧大衣，耸着肩膀，一手当胸扯住了大衣，防它滑下去，一手抓住郭凤的手，笑道："嗳，表妹——嗳，米先生——好久不见了，好哇？"招呼米先生，双眼待看不看的，避着嫌疑；拉着敦凤，却又亲亲热热，把声音低了一低，再重复了一句"好么？"痴痴地用恋慕的眼光从头看到脚，就像敦凤这个人整个是她，一手造就的。敦凤就恨她这一点。

敦凤问道："表哥在家么？"杨太太细细叹了口气道："他有这样早回家来么？表妹你不知道，现在我们这个家还像个家呀？"郭凤笑道："也只有你们，这些年了，还像小两口子似的，净吵嘴。"郭凤与米先生第一次相见，就在杨家，男主人女主人那天也吵嘴来着，非常洋派地，如同一对爱人。米先生在旁边，吃了隔壁醋，有意地找着敦凤说话，引着杨太太吃醋，末了又用他的汽车送了敦凤回家。就是这

样开头的……果真是为了这样细小的事开头的，那敦凤也不能承认——太伤害了她的自尊心。要说与杨太太完全无关罢，那也不对，郭风的妒忌向来不是没有根据的，她相信。

她还记得那天晚上，围着这包铜边的皮面方桌打麻将，她是输不起的，可是装得很泰然。现在她阔了，尽管可以吝啬些；做穷亲戚，可得有一种小心翼翼的大方。现在她阔了，杨家，像这艰难的时候多数的家庭，却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杨太太牌还是要打的，打牌的人却换了一批，不三不四的小伙子居多，敦凤简直看不入眼。其中一个，黑西装里连件背心都没有，坐在杨太太背后，说："杨伯母我去打电话，买肥皂要不要带你一个？"问了一遍，杨太太没理会，她大衣从肩上溜了下来了，他便伸出食指在她背上轻轻一划。她似乎不怕痒，觉也不觉得。他扭过身去吐痰，她却捏着一张牌，在他背上一路划下去，说道："哪，划一道线——男女有别，啊！"

大家都笑了。杨太太一向伶牙俐齿，可是敦凤认为，从前在老爷太太丛中，因为大家都是正派人，只觉得她俏皮大胆；一样的话，说给这班人听，就显着下流。

隔壁房间里有人吹笛子。敦凤搭讪着走到门口张了一张，杨太太的女儿月娥，桌上摊了唱本，两手揿着，低着头小声唱戏，旁边有人伴奏。敦凤问杨太太："月娥学的是昆曲吗？"

米先生也道："听着幽雅得很！"杨太太笑道："不久我们两个人要登台了，演《贩马记》，她去生，我去旦。"米先生笑道：

"杨太太的兴致还是一样的好！"杨太太道："我不过夹在里面起哄罢了，他们昆曲研究会里一班小孩子们倒是很热心的。里头有王叔廷的小姐，还有顾宝生两个少爷——人太杂的话，我也不会让我们月娥参加的。"

牌桌上有人问："杨伯母，你几个少爷小姐的名字都叫什么华什么华，怎么大小姐一个人叫月娥？"杨太太笑道："因为她是中秋节生的。"亲戚们的生日敦凤记得最清楚，因为这些年来，越是没有钱，越怕在人前应酬得不周到，给人议论。

当下便道："咦？月娥的生日是四月底呀！"杨太太格吱一笑，把大衣兜上肩来，脖子往里一缩，然后凑到敦凤跟前，蒙蒙地看着她，推心置腹地低声道："下地是四月里，可是最起头有她这个人的影儿，

是八月十五晚上。”众人都听见了，哄笑起来，抢着说：“杨伯母——”“杨伯母——”敦凤觉得羞惭，为了她娘家的体面，不愿让米先生再往下听，忙道：“我上去看看老太太去，”点了个头就走。杨太太也点头道：“你们先上去，我一会儿也就来了。”

在楼梯上，敦凤走在前面，回过头来睃了米先生一眼，含笑把嘴一撇，想说，“亏你从前拿她当个活宝似的！”米先生始终带着矜持的微笑。杨太太几个孩子出现在楼梯口，齐声叫“表姑”，就混过去了。

杨老太太爱干净，孩子们不大敢进房来，因此都没有跟进去。房间里有灰绿色的金属品写字台，金属品圈椅，金属品文件高柜，冰箱，电话：因为杨家过去的开通的历史，连老太太也喜欢各色新颖的外国东西，可是在那阴阴的，不开窗的空气里，依然觉得是个老太太的房间。老太太的鸦片烟虽然戒掉了，还搭着个烟铺。老太太躺在小花褥单上看报，棉袍衩里露出肉紫色的绒线裤子，在脚踝上用带子一缚，成了扎脚裤。她坐起来陪他们说话，自己把绒线裤脚扯一扯，先带笑道歉道：“你看我弄成个什么样子！今年冷得早，想做条丝棉裤罢，一条裤子跟一件旗袍一个价钱！只好凑合着再说。”

米先生道：“我们那儿生一个炭盆子，到真冷的时候也还是不行。”敦凤道：“他劝我做件皮袍子。我那儿倒有两件男人的旧皮袍子，想拿出来改改。”杨老太太道：“那再好也没有了。

从前的料子只有比现在的结实考究。“敦凤道：”就怕不够。“

杨老太太道：“男人的袍子大，还不够你改的么？”郭凤道：

“我那儿的两件，腰身特别地小。”杨老太太笑道：“是你自己的么？我还记得你从前扮了男装，戴一顶鸭舌帽子，拖一条大辫子，像个唱戏的。”敦凤道：“不，不是我自己的衣裳。”

她腆着粉白的鼓蓬蓬的脸，夷然微笑着，理直气壮地有许多过去。

她的亡夫是瘦小的年青人，杨老太太知道她说的是他的衣裳，米先生自然也知道，很觉得不愉快，立起身来，背剪着手，看墙上的对联。门口一个小女孩探头探脑，他便走过去，蹲下身来逗她玩。老太太问小孩：“怎么不知道叫人哪！

不认识吗？这是谁？“女孩子只是忸怩着。米先生心里想，除了叫他”米先生“之外也没有旁的称呼。老太太只管追问，连郭凤也跟着说：”叫人，我给你吃栗子！“米先生听着发烦，打断她道：”栗子呢？“敦凤从网袋里取出几颗栗子来，老太太在旁说道：”够了够了。“米先生道：”老太太不吃么？“敦凤忙道：”舅母是零食一概不吃的，我记得。“米先生还要让，杨老太太倒不好意思起来，说道：”别客气了，我是真的不吃。“

烟炕旁边一张茶几上正有一包栗子壳，老太太顺手便把一张报纸覆在上面遮没了。敦凤叹道：“现在的栗子花生都是论颗买的了！”杨老太太道：“贵了还又不好；名叫糖炒栗子，大约炒的时候也没有糖，所以今年的栗子特别地不甜。”敦凤也没听出话中的漏洞。

米先生问道：“您这儿户口糖拿过没有？”老太太道：“没有呀，今天报上也没有看见。定一份报，也就是为着看看户口米户口糖。我们家这些事呀，我不管，真就没人管！唉，没想到活到现在，来过这种日子！我要去算算流年了。”敦凤笑道：“我正要告诉舅母呢，前天我们一块儿出去，在马路上算了个命。”杨老太太道：“灵不灵呀？”敦凤笑道：“我们也是闹着玩，看他才五十块钱。”杨老太太道：“那真便宜了。他怎么说呢？”敦凤笑道：“说啊……”她望了望米先生，接下去道：“说我同他以后什么都顺心，说他还有十二年的阳寿。”

她欣欣然，仿佛是意外之喜，这十二年听在米先生耳里却有点异样，使他身上一阵寒冷。杨老太太也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深怪敦凤说话不检点了，连忙打岔道：“从前你常常去找的那个张铁口，现在听说红得很哪？”敦凤摇手道：

“现在不能找他了，特别挂号还挤不上去。”杨老太太道：“现在也难得听见你说起算命了。有道是‘穷算命，富烧香！’”说着，笑了起来。

这话敦凤不爱听，也不甚理会，只顾去注意米先生。米先生回到他座位上，走过炉台的时候看了看钟。半旧式的钟，长方红皮匣子，暗金面，极细的长短针，咝咝唆唆走着，也看不清楚是几点几分。敦凤知道他又在惦记着他生病的妻。

杨老太太问米先生：“外国可也有算命的？”米先生道：

“有的。也有根据时辰八字的，也有的用玻璃球，用纸牌。”敦凤又摇手道：“外国算命的我也找过，不灵！很出名的一个女的。还是那时候，死掉的那个天天同我吵。这一点倒给她看了出来：说我同我丈夫合不来。我说：”那怎么样呢？‘她说：

‘你把他带来，我劝劝他就好了。’这当不是笑话？家里多少人劝着不中用，给她一说就好了？我说：“不行嗳，我不能把他带来。他不同我好，怎么肯听我的话呢？‘她说：”那么把他的朋友带一个来。’可不是越说越离了谱子了？带他一个朋友来有什么用？明明的是拉生意。后来我就没有再去。“

杨老太太听她一提起前夫又没个完，米先生显然是很难堪，两脚交叉坐在那里，两手扣在肚子上，抿紧了嘴，很勉强地微笑着。杨老太太便又打岔道：“你们说要换厨子，本来我们这里老王说有一个要荐给你们，现在老王自己也走了，跑单帮去了。”米先生道：“现在用人真难。”敦凤道：“那舅母这儿人不够用了罢？”杨老太太看了看门外无人，低声道：

“你不知道，我情愿少用个把人，不然，净够在牌桌旁边站着，伺候你表嫂拿东西的了！现在劈柴这些粗事我都交给看巷堂的，宁可多贴他几个钱。今天不知怎么让你表嫂知道了我们贴他的钱，马上就像个主人似的，支使他出去买香烟去了——你看这是不是……？”敦凤不由得笑了，问道：“表嫂现在请客打牌，还吃饭吃点心么？”杨老太太道：“哪儿供给得起？到吃饭的时候还不都回家去了！所以她现在这班人都是同巷堂的，就图他们这一点：好打发。”

老太太找出几件要卖的古董给米先生看，请他估价。又有一幅中堂，老太太扯着画卷的上端，米先生扯着下角，两人站着观看。敦凤坐在烟炕前的一张小凳上，抱着膝盖，胖胖的胳膊，胖胖的膝盖，自己觉得又变成个小孩子了，在大人之下，非常安乐。这世界在变，舅母卖东西过日子，表嫂将将就就的还在那里调情打牌，做她的阔少奶奶，可是也就惨了。只有敦凤她，经过了婚姻的冒险，又回到了可靠的人的手中，仿佛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米先生看画，说：“这一张何诗孙的，倒是靠得住，不过现在外头何诗孙的东西也很多……”老太太望着他，想道：

“股票公司里这样有地位的人，又这样有学问，新的旧的都来得，又知礼，体贴——真让敦凤嫁着了！敦凤这孩子，年纪也不小了，一点心眼儿都没有，说话之间净伤他的心！亏他，也就受着！现在不同了，男人就服这个！要是从前，那哪行？

可是敦凤，从前也不是没吃过男人的苦的，还这么得福不知！

米先生今年六十了罢？跟我同年。我就这么苦，拖着这一大家子人，媳妇不守妇道，把儿子怄得也不大来家了，什么都落在我身上，怎么能够像敦凤这样清清静静两口子住一幢小洋房就好了！我这么大年纪了，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想头，不过图它个逍遥自在……“

她卷起画幅，口中说道：“约了个书画商明天来，先让米先生过目一下，这我就放心了。”虽然是很随便的两句话，话音里有一种温柔托赖，却是很动人的。米先生一生，从妇女那里没有得到多少慈悲，一点点好意他就觉得了，他笑道：

“几时请老太太到我们那儿吃饭去，我那儿有几件小玩意儿，还值得一看。”老太太笑道：“天一冷，我就怕出门。”敦凤道：

“坐三轮车，反正快得很。等我们雇定了厨子，我来接舅母。”

老太太口中答应着，心里又想，替我出三轮车钱，也是应该的；要是我自己来，总得有个人陪了来，多一个吃的，算起来也差不多。敦凤又道：“三轮车这样东西，还就只两个女人一块儿坐，还等样些。两个大男人并排坐着，不知怎么总显得傻头傻脑的。一男一女坐着，总有点难为情。”老太太也笑了，说：“要是个不相干的人一块儿坐着，的确有些不犯着。

像你同米先生，那有什么难为情？“敦凤道：”我总有点弄不惯。“她想着她自己如花似玉坐在米先生旁边，米先生除了戴眼镜这一项，整个地像个婴孩，小鼻子小眼睛的，仿佛不大能决定他是不是应当要哭。身上穿的西装，倒是腰板笔直，就像打了包的婴孩，也是直挺挺的。敦凤向米先生很快地睃了一眼，旋过头去。他连头带脸光光的，很齐整，像个三号配给面粉制的高桩馒头，郑重托在衬衫领上。她第一个丈夫纵有千般不是，至少在人前不使她羞于承认那是她丈夫。他死的时候才二十五，窄窄的一张脸，眉清目秀的，笑起来一双眼睛不知有多坏！

米先生探身拿报纸，老太太递了过来，因搭讪道：“你们近来看了什么戏没有？有个《浮生六记》，我孙女儿她们看了都说好，说里头有老法结婚，有趣得很。”敦凤摇头道：“我看过了，一点也不像！我们从前结婚哪里有这样的？”老太太道：“各处风俗不同。”敦凤道：“总也不能相差得太多！”老太太偷眼看米先生，米先生像是很无聊，拿着张报纸，上下一卷，又一折，折过来的时候，就在报纸头上看了看钟。敦凤冷冷地道：“不早了罢？

你要走你先走。“米先生微笑道：

“我不忙。等你一块儿走。”敦凤不言语了。然而他仍旧不时地看钟，她瞟瞟他，他又瞟瞟她。老太太心中纳罕，看他们神情有异，自己忖量着，若是个知趣的，就该借故走出房去，让他们把话说完了再回来，可是实在懒怠动，而且他们也活该，两口子成天在一起，什么背人的话不好说，却到人家家里来眉来眼去的？

说起看戏，米先生就谈到外国的歌剧话剧，巴里岛上的跳舞。杨老太太道：“米先生到过的地方真多！”米先生又谈到坎博地亚王国著名的神殿，地下铺着二尺厚的银砖，一座大佛，周身镀金，飘带上遍镶红蓝宝石。然而敦凤只是冷冷地朝他看，恨着他，因为他心心念念记挂着他太太，因为他与她同坐一辆三轮车是不够漂亮的。

米先生道：“那是从前，现在要旅行是不可能的了。”杨老太太道：“只要等仗打完了，你们去起来还不容易？”米先生笑道：“敦凤老早说定了，再去要带她一块去呢。”杨老太太道：“那她真高兴了！”敦凤叹了口冷气，道：“唉！将来的事情哪儿说得定？还得两个人都活着——”她也模糊地觉得，这句话是出口伤人，很有分量的，自己也有点发慌，又加了一句：“我意思说，也不知是你死还是我死……”她又想掩饰她自己，无味地笑了两声。

僵了一会，米先生站起来拿帽子，笑着说要走了。老太太留他再坐一会，敦凤道：“他还要到别处去弯一弯，让他先走一步罢。”

米先生去了之后，老太太问敦凤：“他现在上哪儿？”敦凤移到烟炕上来，紧挨着老太太坐下，低声道：“老太婆病了。

他去看看。“老太太道：”哦！什么病呢？“敦凤道：”医生还没有断定是不是气管炎。这两天他每天总要去一趟。“说到这里，她不由得

鼓起脸来，两手搁在膝盖上，一手捏着拳头轻轻地捶，一手放平了前后推动，推着捶着，满腔幽怨的样子。

老太太笑道："那你还不随他去了？反正知道他是真心待你的。"敦凤忙道："我当然是随他去。第一我不是吃醋的人，而且对于他，根本也没有什么感情。"老太太笑道："你这是一时的气话罢？"敦凤愣起了一双眼睛，她那粉馥馥肉奶奶的脸上，只有一双眼睛是硬的，空心的，几乎是翻着白眼，然而她还是微笑着的："我的事，舅母还有不知道的？我是完全为了生活。"老太太笑道："那现在，到底是夫妻——"敦凤着急道："我同舅母是什么话都说得的：要是为了要男人，也不会嫁给米先生了。"她把脸一红，再坐近些，微笑小声道：

"其实我们真是难得的，隔几个月不知可有一次。"话说完了，她还两眼睁睁看定了对方，带着微笑。老太太一时也想不出适当的对答，只是微笑着。敦凤会出老太太的意思，又抢先说道："当然夫妻的感情也不在乎那些，不过米先生这个人，实在是很难跟他发生感情的。"老太太道："他待你真是不错了，我看你待他也不错。"敦凤道："是呀，我为了自己，也得当心他呀，衣裳穿，脱，吃东西……总想把他喂得好好的，多活两年就好了。"自己说了笑话，自己笑了起来。老太太道：

"好在米先生身体结实，看着哪像六十岁的人？"敦凤又道：

"先我告诉舅母那个马路上的算命的，当着他，我只说了一半。

说他是商界的名人，说他命中不止一个太太。又说他今年要丧妻。"老太太道："哦？

……那这个病，是好不了的了。"敦凤道："唔。当时我就问：可是我要死了？算命的说：不是你。

你以后只有好。"老太太道："其实那个女人真是死了也罢。"

敦凤低头捶看搓着膝盖，幽幽地笑道："谁说不是呢？"

老妈子进来回说：老虎灶上送了洗澡水来。老太太道：

"早上叫的水，到现在才送来！正赶着人家有客在这里！"敦凤忙道："舅母还拿我当客么？舅母尽管洗澡，我一个人坐一会儿。"老虎灶上一个苍老的苦力挑了一担水，泼泼洒洒穿过这间房。老太太跟到

浴室里去，指挥他把水倒到浴缸里，又招呼他当心，别把扁担倚在大毛巾上碰脏了。

敦凤独自坐在房里，蓦地静了下来。隔壁人家的电话铃远远地在响，寂静中，就像在耳边："噶儿铃……铃！……噶儿铃……铃！"一遍又一遍，不知怎么老是没人接。就像有千言万语要说说不出，焦急、恳求、迫切的戏剧。敦凤无缘无故地为它所震动，想起米先生这两天神魂不定的情形。他的忧虑，她不懂得，也不要懂得。她站起身，两手交握着，自卫地瞪眼望着墙壁。"噶儿铃……铃！噶儿铃……铃！"电话还在响，渐渐凄凉起来。连这边的房屋也显得像个空房子了。

老太太押着挑水的一同出来，敦凤转过身来说："隔壁的电话铃这边听得清清楚楚的。"老太太道："这房子本来造得马虎，墙薄。"

老太太付水钱，预备好的一叠钞票放在炉台上，她把一张十元的后添给他作为酒钱，挑水的抹抹胡须上的鼻涕珠，谢了一声走了。老太太叹道："现在这时候，十块钱的酒钱，谁还谢呀？到底这人年高德劭。"敦凤也附和着笑了起来。

老太太进浴室去，关上门不久，杨太太上楼来了，踏进房便问："老太太在那儿洗澡么？"敦凤点头说是。杨太太道：

"我有一件玫瑰红绒线衫挂在门背后，我想把它拿出来的，里头热气薰着，怕把颜色薰坏了。"她试着推门，敦凤道："恐怕上了闩了。"杨太太在烟铺上坐下了，把假紫羔大衣向上耸了一耸，裹得紧些，旁边没有男人，她把她那些活泼全部收了起来。敦凤问道："打了几圈？怎么散得这样早？"杨太太道："有两个人有事先走了。"敦凤望着她笑道："只有你，真看得开，会消遣。"杨太太道："谁都看不得我呢。其实我打这个牌，能有多少输赢？像你表哥，现在他下了班不回来，不管在哪儿罢，干坐着也得要钱哪！说起来都是我害他在家里待不住。说起来这家里事无论大小全亏了老太太。"她把身子向前探着，压低了声音道："现在的事，就靠老太太一天到晚嘀咕嘀咕省两个钱，成吗？别瞧我就知道打牌，这巷堂里很有几个做小生意发大财的人，买什么，带我们一个小股子，就值多了！"敦凤笑道："那你这一向一定财气很好。"杨太太一仰身，两手撑在背后，冷笑道，"入股子也得

要钱呀，钱又不归我管。我要是管事，有得跟她闹呢！不管又说我不管了！”

她突然跳起来，指着金属品的书桌圈椅，文件高柜，恨道：

“你看这个，这个，什么都霸在她房里！你看连电话，冰箱……

我是不计较这些，不然哪——“

敦凤知道他们这里墙壁不厚，唯恐浴室里听得见，不敢顺着她说，得空便打岔道：“刚才楼底下，给月娥吹笛子的是个什么人？”杨太太道：“也是他们昆曲研究会里的。月娥这孩子就是‘独’得厉害，她那些同学，倒还是同我说得来些。

我也敷衍着他们，几个小的功课赶不上，有他们给补补书，也省得请先生了。有许多事情帮着跑跑腿，家里佣人本来忙不过来——乐得的。可是有时候就多出些意想不到的麻烦。“她坐在床沿上，伛偻着身子，两肘撑着膝盖，脸缩在大衣领子里，把鼻子重重地嗅了一嗅，潇洒地笑道：”我自己说着笑话，桃花运还没走完呢！“

她静等敦凤发问，等了片刻，瞟了敦凤一眼。敦凤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对杨太太这些事很感到兴趣，现在她本身的情形与从前不同了，已是安然地结了婚，对于婚姻外的关系不由地换了一副严厉的眼光。杨太太空自有许多爱人，一不能结婚，二不能赡养，因此敦凤把脸色正了一正，表示只有月娥的终身才有讨论的价值，问道：“月娥可有了朋友了？”杨太太道：“我是不问她的事。我一有什么主张，她奶奶她爸爸准就要反对。”敦凤道：“刚才那个人，我看不大好。”杨太太道：“你说那个吹笛子的？那人是不相干的。”然而敦凤是有“结婚错综”的女人，对于她，每一个男人都是有可能性的，直到他证实了他没有可能性。她执着地说：“我看那人不大好。

你觉得呢？“杨太太不耐烦，手捧着下巴，脚在地下拍了一下道：”那是个不相干的人。“敦凤道：”当然我看见他不过那么一下子工夫……好像有点油头滑脑的。“杨太太笑道：”我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男人。相貌倒在其次，第一要靠得住，再要温存体贴，像米先生那样的。“敦凤一下子不做声了，脸却慢慢地红了起来。

杨太太伸出一只雪白的，冷香的手，握住敦凤的手，笑道：“你这一向气色真好！……

像你现在这样，真可以说是合于理想了！“敦凤在杨太太面前，承认了自己的幸福，就是承认了杨太太的恩典，所以格外地要诉苦，便道：”你哪里知道我那些揪心的事！“杨太太笑道：”怎么了？“敦凤低下头去，一只手捏了拳头在膝盖上轻轻捶，一只放平了在膝盖上慢慢推，专心一致推着捶着，孩子气地鼓着嘴，说道：”老太婆病了。算命的说他今年要丧妻。你没看见他那失魂落魄的样子！“

杨太太半个脸埋在大衣里，单只露出一双眯嬉的眼睛来，冷眼看着敦凤，心中想道：“做了个姨太太，就是个姨太太样子！

口口声声‘老太婆’，就只差叫米先生‘老头子’了！“

杨太太笑道：“她死了不好吗？”她那轻薄的声口，敦凤听着又不愿意，回道：“哪个要她死？她又不碍着我什么！”杨太太道：“也是的。要我是你，我不跟他们争那些名分，钱抓在手里是真的。”敦凤叹道：“人家还当我拿了他多少钱哪！当然我知道，米先生将来他遗嘱上不会亏待我的，可是他不提，这些事我也不好提的——”杨太太张大了眼睛，代她发急道：

“你可以问他呀！”敦凤道：“那你想，他怎么会不多心呢？”杨太太怔了一会，又道：“你傻呀！钱从你手里过，你还不随时地积点下来？”敦凤道：“也要积得下来呀！现在这时候不比往年，男人们一天到晚也谈的是米的价钱，煤的价钱，大家都有数的。米先生现在在公司里不过挂个名。等于告退了。家里开销，单只几个小孩子在内地，就可观了，说起来省着点也是应该的。可是家里用的都是老人，什么都还是老样。张妈下乡去一趟，花头就多了，说：”太太，太太，问您要几个钱，买两匹布带回去送人。‘回来的时候又给我们带了鸡来，鸡蛋喽，荞麦面，黏团子。不能白拿她的——简直应酬不起！

一来就打着个脸，往人跟前一站，‘太太，太太’的。米先生也是的——一来就说：“你去问太太去！‘他也是好意，要把好人给我做……”

杨太太觑眼望着敦凤，微笑听她重复着人家哪里的“太太，太太”，心里想：“活脱是个姨太太！”

杨老太太洗了澡开门出来，唤老妈子进去擦澡盆，同时又问：“怎么闻见一股热呼呼的气味？不是在那儿烫衣裳罢？”

不等老妈子回答，她便匆匆地走到穿堂里察看，果然楼梯口搭了个熨衣服的架子。老太太骂道："谁叫烫的？用过了头，剪了电，都是我一个人的事！难道我喜欢这样嘀嘀咕咕，嘀嘀咕咕——时世不同了呀！"

正在嚷闹，米先生来了。敦凤在房里，从大开的房门里看见米先生走上楼梯，心里一阵欢喜，假装着诧异的样子，道：

"咦？你怎么又来了？"米先生微笑道："我也是路过，想着来接你。"杨太太正从浴室里拿了绒线衫出来，手插在那绒线衫玫瑰红的袖子里，一甩一甩的，抽了敦凤两下，取笑道："你瞧，你瞧，米先生有多好！多周到呀！雨淋淋的，还来接！"

米先生掸了一掸他身上的大衣，笑道："现在雨倒是不下了。"

杨太太道："再坐一会罢。难得来的。"米先生脱了大衣坐下，杨太太斜眼瞅着他，慢吞吞笑道："好吗，米先生？"米先生很谨慎地笑道："我还好，您好啊？"杨太太叹息一声，答了个"好"字，只有出的气没有入的气。

敦凤在旁边听着，心里嫌她装腔做势，又嫌米先生那过分小心的口吻，就像怕自己又多了心似的。她想道："老实同你说：她再什么些，也看不上你这老头子！她真的同你有意思吗？"然而她对于杨太太，一直到现在，背后提起来还是牙痒痒的，一半也是因为没有新的妒忌的对象——对于"老太婆"，倒不那么恨——现在，她和杨太太和米先生三个人坐在一间渐渐黑下去的房间里，她又翻尸倒骨把她那一点不成形的三角恋爱的回忆重温了一遍。她是胜利的。虽然算不得什么胜利，终究是胜利。她装得若无其事，端起了茶碗。在寒冷的亲戚人家，捧了冷的茶。她看见杯沿的胭脂渍，把茶杯转了一转，又有一个新月形的红迹子。

她皱起了眉毛，她的高价的嘴唇膏是保证不落色的，一定是杨家的茶杯洗得不干净，也不知是谁喝过的。她再转过去，转到一块干净的地方，可是她始终并没有吃茶的意思。

杨老太太看见米先生来了，也防着杨太太要和他搭讪，发落了烫衣服的老妈子，连忙就赶进房来。杨太太也觉得了，露出不屑的笑容，把鼻子嗅了一嗅，随随便便地站起来笑道：

“我去让他们弄点心，”便往外走，大衣披着当斗篷，斗篷底下显得很玲珑的两只小腿，一绞一绞，花摇柳颤地出去了。老太太怕她又借着这因头买上许多点心，也跟了出去，叫道：

“买点烘山芋，这两天山芋上市。”敦凤忙道：“舅母真的不要费事了，我们不饿。”

老太太也不理会。

婆媳两个立在楼梯口，打发了佣人出去买山芋，却又暗暗抱怨起来。老太太道：“敦凤这些地方向来是很留心的，吃人家两顿总像是不过意，还有时候带点点心来。现在她是不在乎这些了，想着我们也不在乎了——”杨太太笑道：“阔人就是这个派头！不小气，也就阔不了了。”

敦凤与米先生单独在房间里，不知为什么两人都有点窘。

敦凤虽是沉着脸，觉得自己一双眼睛弯弯地在脸上笑。米先生笑道：“怎么样？什么时候回去？”敦凤道：“回去还没有饭吃呢！——关照了阿妈，不在家吃饭。”说着，忍不住嘴边也露出了笑容，又道，“你怎么这么快，赶去又赶来了？”

米先生没来得及回答，杨老太太婆媳已经回到房中，大家说着话，吃着烘山芋。剩下两只，杨老太太吩咐佣人把最小的一个女孩叫了来，给她趁热吃。小女孩一进来便说：“奶奶快看，天上有个虹。”杨老太太把玻璃门开了一扇，众人立在阳台上去看。敦凤两手拢在袖子里，一阵哆嗦，道：“天晴了，更要冷了。现在不知有几度？”她走到炉台前面，炉台上的寒暑表，她做姑娘时候便熟悉的一件小摆设，是个绿玻璃的小塔，太阳光照在上面，反映到沙发套子上绿莹莹的一块光。真的出了太阳了。

敦凤伸手拿起寒暑表，忽然听见隔壁房子里的电话铃又响了起来。“噶儿铃……铃！噶儿铃……铃！”她关心地听着。

居然有人来接了——她心里倒是一宽。粗声大气的老妈子的喉咙，不耐烦的一声“喂？”切断了那边一次一次难以出口的恳求。然后一阵子哇啦哇啦，听不清楚了。敦凤站在那里，呆住了。回眼看到阳台上，看到米先生的背影，半秃的后脑勺与胖大的颈项连成一片；隔着个米先生，淡蓝的天上现出一段残虹，短而直，红，黄，紫，橙

红。太阳照着阳台；水泥栏杆上的日色，迟重的金色，又是一刹那，又是迟迟的。

米先生仰脸看着虹，想起他的妻快死了，他一生的大部分也跟着死了。他和她共同生活里的悲伤气恼，都不算了。不算了。米先生看着虹，对于这世界他的爱不是爱而是疼惜。

敦凤自己穿上大衣，把米先生的一条围巾也给他送了出来，道："围上罢。冷了。"一面说，一面抱歉地向她舅母她表嫂带笑看了一眼，仿佛是说："我还不都是为了钱？我照应他，也是为我自己打算——反正我们大家心里明白。"

米先生围上围巾，笑道："我们也可以走了罢？吃也吃了，喝也喝了。"

他们告辞出来，走到巷堂里，过街楼底下，干地上不知谁放在那里一只小风炉，咕嘟咕嘟冒白烟，像个活的东西，在那空荡荡的巷堂里，猛一看，几乎要当它是只狗，或是个小孩。

出了巷堂，街上行人稀少，如同大清早上。这一带都是淡黄的粉墙，因为潮湿的缘故，发了黑。沿街种着小洋梧桐，一树的黄叶子，就像迎春花，正开得烂漫，一棵棵小黄树映着墨灰的墙，格外的鲜艳。叶子在树梢，眼看它招呀招的，一飞一个大弧线，抢在人前头，落地还飘得多远。

生在这世上，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然而敦凤与米先生在回家的路上还是相爱着。踏着落花样的落叶一路行来，敦凤想着，经过邮政局对面，不要忘了告诉他关于那鹦哥。

（一九四四年一月）

鸿　鸾　禧娄家姊妹俩，一个叫二乔，一个叫四美，到祥云时装公司去试衣服。后天他们大哥结婚，就是她们俩做傧相。二乔问伙计："新娘子来了没有？"伙计答道："来了，在里面小房间里。"四美拉着二乔道："二姊你看挂在那边的那块黄的，斜条的。"二乔道："黄的你已经有一件了。"四美笑道："还不趁着这个机会多做两件，这两天爸爸总不好意思跟人发脾气。"两人走过去把那件衣料搓搓捏捏，问了价钱，又问可掉色。

二乔看了一看自己脚上的鞋，道："不该穿这双鞋来的。

待会儿试衣裳，高矮不对。“四美道：”后天你穿哪双鞋？“二乔道：”哪，就是同你一样的那双。玉清要穿平跟的，她比哥哥高，不能把他显得太矮了。“四美悄悄地道：”玉清那身个子……大哥没看见她脱了衣服是什么样子……“

两人一齐噗哧笑出声来。二乔一面笑，一面说：“嘘！嘘！”

回头张望着。四美又道：“她一个人简直硬得……简直‘掷地作金石声！’”二乔笑道：“这是你从哪里看来的？这样文绉绉。——真的，要不是一块儿试衣服，真还不晓得。可怜的哥哥，以后这一辈子……”四美笑弯了腰：“碰一碰，骨头克嚓嚓嚓响。跟她跳舞的时候大约听不见，让音乐盖住了。也奇怪，说瘦也不瘦，怎么一身的骨头？”二乔道：“骨头架子大。”四美道，“白倒挺白，就可惜是白骨。”二乔笑着打了她一下道：“何至于？…

…咳，可怜的哥哥，告诉他也没用，事到如今了……“

四美道：“我看她总有三十岁。”二乔道：“哥哥二十六，她也说是二十六。”四美道：“要打听也容易。她底下还有那么些弟弟妹妹，她瞒了岁数，底下一个一个跟着瞒下来，年纪小的，推板几岁就看得出来。”二乔做了个手势道：“一个一个跟着减，倒像把骨牌一个搭着一个，一推，泼哚泼哚一路往后倒。”两人笑做一团。二乔又道：“顶小的，才生出来的，总没办法让他缩回肚里去。”四美笑着，说道：“明儿我去问问我们学校里的棠倩梨倩，是玉清的表妹。”二乔道：

“你跟棠倩梨倩很熟么？”四美道：“近来她们常常找着我说话。”二乔指着她道：“你要小心。大哥娶了玉清，我们家还有老三呢，怕是让她们看上了！也难怪她们眼热。不是我说，玉清哪一点配得上我们大哥？玉清那些亲戚，更惹不得，一个比一个穷！”

邱玉清背着镜子站立，回过头去看后影。玉清并不像两个小姑子说的那么不堪，至少，穿着长裙长袖的银白的嫁衣，这样严装起来，是很看得过去的，报纸上广告里的所谓“高尚仕女”；把二乔四美相形之下，显得像暴发户的小姐了。二乔四美的父亲虽是读书种子，是近年来方才“发迹”的。女儿的身体上留有一种新鲜的粗俗的喜悦。她们和玉清打了个招呼，把伙计轰了出去，就开始脱衣服，挣扎着把旗袍从头上褪下来，衬裙里看得出她们的赌气似的，鼓着嘴的乳。

玉清牵了牵裙子，问道：“你们看有什么要改的地方么？”

二乔尽责任地看了一看，道："很好嘛！"玉清还是不放心后面是否太长了，然而四美叫了起来，发现她自己那套礼服，上部的累丝纱和下面的乔琪纱裙是两种不同的粉红色。各人都觉得后天的婚礼中自己是最吃重的脚色，对于二乔四美，玉清是银幕上最后映出的雪白耀眼的"完"字，而她们是精采的下期佳片预告。

伙计进来了，二乔四美抱怨起来，伙计抚慰地这里拎高一点，那里抹平下去，说："没有错。尺寸都有在这里；腰围一尺九，抬肩一尺二寸半，那一位是一尺二，没有错。颜色不对要换，可以可以！就这样罢，把上头的洗一洗，我们有种药水。颜色褪得不够呢，再把下面的染一染。可以可以！"

伙计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灰色爱国布长袍，小白脸上永远是滑笏的微笑，非常之耐烦，听他的口气决不会知道这里的礼服不过是临时租给这两个女人的。一个直条条的水仙花一般通灵的孩子，长大之后是怎样的一个人才，委实难于想象。

祥云公司的房屋是所谓宫殿式的，赤泥墙上凸出小金龙。

小房间壁上嵌着长条穿衣镜，四下里挂满了新娘的照片，不同的头脸笑嘻嘻由同一件出租的礼服里伸出来。朱红的小屋里有一种一视同仁的，无人性的喜气。

玉清移开了湖绿石鼓上乱堆着的旗袍，坐在石鼓上，身子向前倾，一手托着腮，抑郁地看着她的两个女傧相。玉清非常小心不使她自己露出高兴的神气——为了出嫁而欢欣鼓舞，仿佛坐实了她是个老处女似的。玉清的脸光整坦荡，像一张新铺好的床；加上了忧愁的重压，就像有人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了。

二乔问玉清："东西买得差不多了么？"玉清皱眉道："哪里！跑了一早上！现在买东西就是这样，稍微看得上眼的，价钱就可观得很。不买又不行，以后还得涨呢！"二乔伸手道：

"我看你买的衣料。"玉清递给她道："这是搀丝的麻布。"二乔在纸包上挖了个小孔，把脸凑在上面，仿佛从孔里一吸便把里面的东西统统吸光，又像蚊子在鸡蛋上叮一口，立即散了黄；口中说道："唔。花头不错。"四美道："去年时行过一阵。"二乔道："不过要褪色的。我有过一件，洗得不成样子了。"玉清红了脸，夺过纸包，道："货色两样的。

一样的花头，便宜些的也有。我这人就是这样，那种不经穿，宁可不买！“

玉清还买了软缎绣花的睡衣，相配的绣花浴衣，织锦的丝棉浴衣，金织锦拖鞋，金珐琅粉镜，有拉链的鸡皮小粉镜；她认为一个女人一生就只有这一个任性的时候，不能不尽量使用她的权利，因此看见什么买什么，来不及地买，心里有一种决撒的，悲凉的感觉，所以她的办嫁妆的悲哀并不完全是装出来的。

然而婆家的人看着她实在是太浪费了。虽然她花的是自己的钱，两个小姑子仍然觉得气不愤。玉清家里是个凋落的大户，她父母给她凑了五万元的陪嫁，她现在把这笔款子统统花在自己身上了。二乔四美，还有三多（那是个小叔子），背地里都在议论。他们打听明白了，照中国的古礼，新房里一切的陈设，除掉一张床，应当全部由女方置办；外国风俗不同，但是女人除了带一笔钱过来之外，还得供给新屋里使用的一切毛巾桌布饭单床单。反正无论是新法老法，玉清的不负责总是不对的。公婆吃了亏不说话，间接吃了亏的小姑小叔可不那么有涵养。

二乔四美把玉清新买的东西检点一过，非但感到一种切身的损害，即使纯粹以局外人的立场，看到这样愚蠢的女人，这样会花钱而又不会用钱，也觉得无限的伤痛惋惜。

微笑还是微笑着的。二乔笑着问：“行过礼之后你穿那件玫瑰红旗袍，有鞋子配么？”

玉清道：“我没告诉你么？真烦死了，那颜色好难配。跑了多少家鞋店，绣花鞋只有大红粉红枣红。”四美道：“不用买了，我妈正在给你做呢，听说你买不到。”玉清道：“哟！那真是……而且，怎么来得及呢？”

四美道：“妈就是这个脾气！放着多少要紧事急等着没人管，她且去做鞋！这两天家里的事来得个多！”二乔觉得难为情——她母亲——来就使人难为情，在外人面前又还不能不替她辩护着，因道：“其实家里现放着个针线娘姨，叫她赶一双，也没有什么不行。妈就是这个脾气——哪怕做不好呢，她觉得也是她这一片心。”玉清觉得她也许应当被感动了，因而有点窘，再三地说：“那真是……那真是……”随即匆

匆换了衣服，一个人先走，拖着疲倦的头发到理发店去了。鬈发里感到雨天的疲倦——后天不要下雨才好。

娄太太一团高兴为媳妇做花鞋，还是因为眼前那些事她全都不在行——虽然经过二三十年的练习——至于贴鞋面，描花样，那是没出图的时候的日常功课。有机会躲到童年的回忆里去，是愉快的。其实连做鞋她也做得不甚好，可是现在的人不讲究那些了，也不会注意到，即使是粗针大线，尖口微向一边歪着，从前的姊妹们看了要笑掉牙的。

虽然做鞋的时候一样是紧皱着眉毛，满脸的不得已，似乎一家子人都看出了破绽，知道她在这里得到某种愉快，就都熬不得她。

她丈夫娄嚣伯照例从银行里回来得很晚，回来了，急等着娘姨替他放水洗澡，先换了拖鞋，靠在沙发上休息，翻翻旧的《老爷》杂志。美国人真会做广告。汽车顶上永远浮着那样轻巧的一片窝心的小白云。“四玫瑰”牌的威士忌，晶莹的黄酒，晶莹的玻璃杯搁在棕黄晶亮的桌上，旁边散置着几朵红玫瑰——一杯酒也弄得它那么典雅堂皇。嚣伯伸手到沙发边的圆桌上去拿他的茶，一眼看见桌面的玻璃下压着的一只玫瑰红鞋面，平金的花朵在灯光下闪烁着，觉得他的书和他的财富突然打成一片了，有一种清华气象，是读书人的得志。嚣伯在美国得过学位，是最道地的读书人，虽然他后来的得志与他的十年窗下并不相干。

另一只玫瑰红的鞋面还在娄太太手里。嚣伯看见了就忍不住说：“百忙里还有工夫去弄那个！不要去做它好不好？”看见他太太就可以一连串地这样说下去：“头发不要剪成鸭屁股式好不好？图省事不如把头发剃了！不要穿雪青的袜子好不好？不要把袜子卷到膝盖底下好不好？旗袍衩里不要露出一截黑华丝葛裤子好不好？”焦躁的，但仍然是商量的口吻，因为嚣伯是出名的好丈夫。除了他，没有谁能够凭媒婆娶到娄太太那样的女人，出洋回国之后还跟她生了四个孩子，三十年如一日。娄太太戴眼镜，八字眉皱成人字，团白脸，像小孩子学大人的样捏成的汤团，搓来搓去，搓得不成模样，手掌心的灰揉进面粉里去，成为较复杂的白了。

娄嚣伯也是戴眼镜，团白脸，和他太太恰恰相反，是个极能干的人，最会敷衍应酬。他个子很高，虽然穿的是西装，却使人联想到“长

袖善舞”，他的应酬实际上就是一种舞蹈，使观众眩晕呕吐的一种团团转的，颠着脚尖的舞蹈。

娄先生娄太太这样错配了夫妻，多少人都替娄先生不平。

这，娄太太也知道，因为生气的缘故，背地里尽管有容让，当着人故意要欺凌娄先生，表示娄先生对于她是又爱又怕的，并不如外人所说的那样。这时候，因为房间里有两个娘姨在那里包喜封，娄太太受不了老爷的一句话，立即放下脸来道：

“我做我的鞋，又碍着你什么？也是好管闲事！”

嚣伯没往下说了，当着人，他向来是让她三分。她平白地要把一个泼悍的名声传扬出去，也自由她；他反正已经牺牲了这许多了，索性好丈夫做到底。然而今天他有点不耐烦，杂志上光滑华美的广告和眼面前的财富截然分为两起，书上归书上，家归家。他心里对他太太说：“不要这样蠢相好不好？”

仍然是焦躁的商量。娘姨请他去洗澡，他站起身来，身上的杂志扑通滚下地去，他也不去拾它就走了。

娄太太也觉得嚣伯是生了气。都是因为旁边有人，她要面子，这才得罪了她丈夫。她向来多嫌着旁边的人的存在的，心里也未尝不明白，若是旁边关心的人都死绝了，左邻右舍空空地单剩下她和她丈夫，她丈夫也不会再理她了；做一个尽责的丈夫给谁看呢？她知道她应当感谢旁边的人，因而更恨他们了。

钟敲了九点。二乔四美骑着自行车回来了。先到她们哥嫂的新屋里去帮着布置房间，把亲友的贺礼带了去，有两只手帕花篮依旧给带了回来，玉清嫌那格子花洋纱手帕不大方，手帕花篮毛巾花篮这样东西根本就俗气，新屋里地方又小，放在那儿没法子不让人看见。正说着，又有人送了两只手帕花篮来，娄太太和两个女儿乱着打发赏钱。娄太太那只平金鞋面还舍不得撒手，吊着根线，一根针别在大襟上。四美见了，忽然想起来告诉她：“妈，鞋不用做了，玉清已经买到了。”娄太太也听了出来，女儿很随便的两句话里有一种愉快的报复性质。娄太太也做出毫不介意的样子，说了一声：“哦，买到了？”就把针上穿的线给褪了下来，把那只鞋口没滚完的鞋面也压在桌面的玻璃下。

又发现有个生疏的朋友送了礼来而没给他请帖，还得补一份帖子去。娄太太叫娘姨去看看大少爷回来了没有，娘姨说回来了，娄太太唤了他来写帖子。大陆比他爸爸矮一个头，一张甜净的小脸，招风耳朵，生得像《白雪公主》里的哑子，可是话倒是很多，来了就报帐。

他自己也很诧异，组织一个小家庭要那么些钱。在朋友家里分租下两间房，地板上要打蜡，澡盆里要去垢粉，朝西的窗户要竹帘子，窗帘之外还要防空幕，颜色不能和地毯椅套子犯冲；灯要灯罩灯泡，打牌要另外的桌子桌布灯泡——玉清这些事她全懂——两间房加上厨房，一间房里就得备下一只钟，如果要过清白认真的生活。大陆花他父母几个钱也觉得于心无愧，因为他娶的不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女人。玉清的长处在给人一种高贵的感觉。她把每一个人里面最上等的成分吸引了出来。像他爸爸，一看见玉清就不由地要畅论时局最近的动向，接连说上一两个钟头，然后背过脸来向大家夸赞玉清，说难得看见她这样有学问有见识的女人。

小夫妇两个都是有见识的，买东西先拣琐碎的买，要紧的放在最后，钱用完了再去要——譬如说，床总不能不买的。

娄太太叫了起来道："瞧你这孩子这么没算计！"心疼儿子，又心疼钱，心里一阵温柔的牵痛，就说："把我那张床给了你罢，我用你那张小床行了。"二乔三多四美齐声反对道："那不好，妈屋里本来并排放着两张双人床，忽然之间去了一张，换上只小床，这两天来的客又多，让人看着说娶了媳妇把一份家都拆得七零八落，算什么呢？爸爸第一个要面子。"

正说着，嚣伯披着浴衣走了出来，手里拿着雾气腾腾的眼镜，眼镜脚指着娄太太道："你们就是这样！总要弄得临时急了乱抓！去年我看见拍卖行里有全堂的柚木家具，我说买了给大陆娶亲的时候用——那时候不听我的话！"大陆笑了起来道："那时候我还没认识玉清呢。"嚣伯瞪了他一眼，自己觉得眼神不足，戴上眼镜再去瞪他。娄太太深恐他父子闹意见，连忙说道："真的，当初懊悔没置下。其实大陆迟早要结婚的，置下了总没错。"嚣伯把下巴往前一伸，道："这些事全要我管！你是干什么的？家里小孩子写个请假条子也得我动手！"这两句话本身并没多大关系，可是娄太太知道嚣伯在亲戚面前，不止一次了，已经说过同样的抱怨的话，娄太太自己也觉得她委屈了她丈

夫，自己心里那一份委屈，却是没处可说的。这时候一口气冲了上来，待要堵他两句："家里待亏了你你就别回来！还不是你在外头有了别的女人了，回来了，这个不对，那个不对，滥找碴子！"再一想，眼看着就要做婆婆了……话到口边又咽了下去；挺胸凸肚，咚咚咚大步走到浴室里，大声漱口，呱呱漱着，把水在喉咙里汩汩盘来盘去，呸地吐了出来。娄太太每逢生气要哭的时候，就逃避到粗豪里去，一下子把什么都甩开了。

浴室外面父子俩在那里继续说话。嚣伯还带着挑战的口吻，问大陆："刚才送礼来的是个什么人？我不认识的么？"大陆道："也是我们行里的职员。"嚣伯诧异道："行里的职员大家凑了公份儿，偏他又出头露面地送起礼来，还得给他请帖！

是你的酒肉朋友罢？"大陆解释道："他是会计股里的，是冯先生的私人。"嚣伯方才换了一副声口，和大陆一递一声谈到冯先生，小报上怎样和冯先生开了个玩笑。

他们父子总是父子，娄太太觉得孤凄。娄家一家大小，漂亮，要强的，她心爱的人，她丈夫，她孩子，联了帮时时刻刻想尽办法试验她，一次一次重新发现她的不够。她丈夫从前穷的时候就爱面子，好应酬，把她放在各种为难的情形下，一次又一次发现她的不够。后来家道兴隆，照说应当过两天顺心的日子了，没想到场面一大，她更发现她的不够。

然而，叫她去过另一种日子，没有机会穿戴齐整，拜客，回拜，她又会不快乐，若有所失。繁荣，气恼，为难，这是生命。娄太太又感到一阵温柔的牵痛。站在脸盆前面，对着镜子，她觉得痒痒地有点小东西落到眼镜的边缘，以为是泪珠，把手帕裹在指尖，伸进去揩抹，却原来是个扑灯的小青虫。娄太太除下眼镜，看了又看，眼皮翻过来检视，疑惑小虫子可曾钻了进去；凑到镜子跟前，几乎把脸贴在镜子上，一片无垠的团白的腮颊；自己看着自己，没有表情——她的伤悲是对自己也说不清楚的。两道眉毛紧紧皱着，永远皱着，表示的只是"麻烦！麻烦！"而不是伤悲。

夫妻俩虽然小小地怄了点气，第二天发生了意外的事，太太还是打电话到嚣伯办公室里同他讨主意。原先请的证婚人是退职的交通部长，虽然不做官了，还是神出鬼没，像一切的官，也没打个招呼，悄

然离开上海了。娄嚣伯一时想不出别的相当的人，叫他太太去找一个姓李的，一个医院院长，也是个小名流。娄太太冒雨坐车前去，一到李家，先把洋伞撑开了放在客厅里的地毯上，脱下天蓝色的雨衣，拎着领子一抖，然后掏出手帕来擦干皮大衣上溅的水。皮大衣没扣纽子，豪爽地一路敞下去，下面拍开八字脚。她手拿雨衣，四下里看了一看，依然把雨衣湿漉漉地放在沙发上，自己也坐下来了。李医生没在家，李太太出来招待。

娄太太送过去一张“娄嚣伯”的名片，说道：“嚣伯同李医生是很熟的朋友。”李太太是广东人，只能说不多的几句生硬的国语，对于一切似乎都不大清楚。幸而娄太太对于嚣伯的声名地位有绝对的自信，因之依旧态度自若，说明来意。李太太道：“待会儿我告诉他，让他打电话来给您回信。”娄太太又递了两筒茶叶过来，李太太极力推让，娄太太一定要她收下，末了李太太收下了，态度却变得冷淡起来。娄太太觉得这一次她又做错了事，然而，被三十年间无数的失败支持着，她什么也不怕，屹然坐在那里。坐到该走的时候，站起来穿雨衣告别，到门口方才发觉一把雨伞丢在里面，再进来拿，又向李太太点一点头，像“石点头”

似的有分量，有保留，像是知道人们决受不了她的鞠躬的。

可是娄太太心里到底有点发慌，没走到门口先把洋伞撑了起来，出房门的时候，过不去，又合上了伞，重新洒了一地的雨。

李院长后来打电话来，答应做证婚人。

结婚那天还下雨，娄家先是发愁，怕客人来得太少，但那是过虑，因为现在这年头，送了礼的人决不肯不来吃他们一顿。下午三时行礼，二时半，礼堂里已经有好些人在，自然而然地分做两起，男家的客在一边，女家的又在一边，大家微笑，嘁喳，轻手轻脚走动着，也有拉开椅子坐下的。广大的厅堂里立着朱红大柱，盘着青绿的龙；黑玻璃的墙，黑玻璃壁龛里坐着的小金佛，外国老太太的东方，全部在这里了。其间更有无边无际的暗花北京地毯，脚踩上去，虚飘飘地踩不到花，像隔了一层什么。整个的花团锦簇的大房间是一个玻璃球，球心有五彩的碎花图案。客人们都是小心翼翼顺着球面爬行的苍蝇，无法爬进去。

也有两个不甘心这么悄悄地在玻璃球外面搓手搓脚逗留一回算数的，要设法走入那豪华的中心。玉清有五个表妹，都由他们母亲率领着来了。大的二的，都是好姑娘，但是岁数大了，自己着急，势不能安分了。二小姐梨倩，新做了一件得意的青旗袍，没想到下了两天雨，天气暴冷，饭店里又还没到烧水汀的季节，使她没法脱下她的旧大衣，并不是受不了冷，是受不了人们的关切的询问："不冷么？"梨倩天生是一个不幸的人，虽然来得很早，不知怎么没找到座位。她倚着柱子站立——她喜欢这样，她的苍白倦怠的脸是一种挑战，仿佛在说："我是厌世的，所以连你我也讨厌——你讨厌我么？"末了出其不意那一转，特别富于挑拨性。

她姊姊棠倩没有她高，而且脸比她圆，因此粗看倒比她年青。棠倩是活泼的，活泼了这些年还没嫁掉，使她丧失了自尊心。她的圆圆的小灵魂破裂了，补上了白瓷，眼白是白瓷，白牙也是白瓷，微微凸出，硬冷，雪白，无情，但仍然笑着，而且更活泼了。老远看见一个表嫂，她便站起来招呼，叫她过来坐，把位子让给她，自己坐在扶手上，指指点点，说说笑笑，悄悄地问，门口立着的那招待员可是新郎的弟弟。后来听说是娄嚣伯银行里的下属，便失去了兴趣。后来来了更多的亲戚，她一个一个寒暄，亲热地拉着手。棠倩的带笑的声音里仿佛也生着牙齿，一起头的时候像是开玩笑地轻轻咬着你，咬到后来就疼痛难熬。

乐队奏起结婚进行曲，新郎新娘男女傧相的辉煌的行列徐徐进来了。在那一刹那的屏息的期待中有一种善意的，诗意的感觉；粉红的，淡黄的女傧相像破晓的云，黑色礼服的男子们像云霞里慢慢飞着的燕的黑影，半闭着眼睛的白色的新娘像复活的清晨还没醒过来的尸首，有一种收敛的光。这一切都跟着高升发扬的音乐一齐来了。

然而新郎新娘立定之后，证婚人致词了："兄弟。今天。

非常。荣幸。"空气立刻两样了。证婚人说到旧道德，新思潮，国民的责任，希望贤伉俪以后努力制造小国民。大家哈哈笑起来。接着是介绍人致词。介绍人不必像证婚人那样地维持他的尊严，更可以自由发挥。中心思想是：这里的一男一女待会儿要在一起睡觉了。趁现在尽量看看他们罢，待会儿是不许人看的。演说的人苦于不能直接表

现他的中心思想，幸而听众是懂得的，因此也知道笑。可是演说毕竟太长了，听到后来就很少有人发笑。

乐队又奏起进行曲。新娘出去的时候，白礼服似乎破旧了些，脸色也旧了。

宾客呐喊着，把红绿纸屑向他们掷去。后面的人抛了前面的人一身一头的纸屑。行礼的时候棠倩一眼不霎看着做男傧相的娄三多，新郎的弟弟，此刻便发出一声快乐的，撒野的叫声，把整个纸袋的红绿屑脱手向他丢去。

新郎新娘男女傧相去拍照。贺客到隔壁房里用茶点。棠倩非常活泼地，梨倩则是冷漠地，吃着蛋糕。

吃了一半，新郎新娘回来了，乐队重新奏乐，新郎新娘第一个领头下池子跳舞。这时候是年青人的世界了，不跳舞的也围拢来看。上年纪的太太们悄悄站到后面去，带着慎重的微笑，仿佛虽然被挤到注意力的圈子外，她们还是有一种消极的重要性，像画卷上端端正正打的图章，少了它就不上品。

没有人请棠倩梨倩姊妹跳舞。棠倩仍旧一直笑着，嘴里仿佛嵌了一大块白瓷，闭不上。

棠倩梨倩考虑着应当不应当早一点走，趁着人还没散，留下一个惊鸿一瞥的印象，好让人打听那穿蓝的姑娘是谁。正要走，她们那张桌子上来了个熟识的女太太，向她们母亲抱怨道："这儿也不知是谁管事！我们那边桌上简直什么都没有——照理每张桌上应当派个人负责看着一点才好！"母亲连忙让她吃茶，她就坐下了，不是活泼地，也不是冷漠地，而是毫无感情地大吃起来。棠倩梨倩无法表示她们的鄙夷，唯有催促母亲快走。

看准了三多立在娄太太身边的时候，她们上前向娄太太告辞。娄太太的困惑，就像是新换了一副眼镜，认不清楚她们是谁，乃至认清了，也只皱着眉头说了一句："怎么不多坐一会儿？"娄太太今天忙来忙去，觉得她更可以在人丛里理直气壮地皱着眉了。

因为娄家是绝对的新派，晚上吃酒只有几个至亲在座，也没有闹房。次日新夫妇回家来与公婆一同吃午饭，新娘的父母弟妹也来了，拍的照片已经拿了样子来。玉清单独拍的一张，她立在那里，白礼服平扁浆硬，身子向前倾而不跌倒，像背后撑着纸板的纸洋娃娃。和大

陆一同拍的那张，她把障纱拉下来罩在脸上，面目模糊，照片上仿佛无意中拍进去一个冤鬼的影子。玉清很不满意，决定以后再租了礼服重拍。

饭后，嚣伯和他自己讨论国际问题，说到风云变色之际，站起来打手势，拍桌子。娄太太和亲家太太和媳妇并排坐在沙发上，平静地伸出两腿，看着自己的雪青的袜子，卷到膝盖底下。后来她注意到大家都不在那里听，却把结婚照片传观不已，偶尔还偏过头去打个呵欠。娄太太突然感到一阵厌恶，也不知道是对她丈夫的厌恶，还是对于在旁看他们做夫妻的人们的厌恶。

亲家太太抽香烟，娄太太伸手去拿洋火，正午的太阳照到玻璃桌面上，玻璃底下压着的玫瑰红平金鞋面亮得耀眼。娄太太的心与手在那片光上停留了一下。忽然想起她小时候，站在大门口看人家迎亲，花轿前呜哩呜哩，回环的，蛮性的吹打，把新娘的哭声压了下去；锣敲得震心；烈日下，花轿的彩穗一排湖绿，一排粉红，一排大红，一排排自归自波动着，使人头昏而又有正午的清醒白醒，像端午节的雄黄酒。轿夫在绣花袄底下露出打补丁的蓝布短裤，上面伸出黄而细的脖子，汗水晶莹，如同坛子里探出头来的肉虫。轿夫与吹鼓手成行走过，一路是华美的摇摆。看热闹的人和他们合为一体了，大家都被在他们之外的一种广大的喜悦所震慑，心里摇摇无主起来。

隔了这些年娄太太还记得，虽然她自己已经结了婚，而且大儿子也结婚了——她很应当知道结婚并不是那回事。那天她所看见的结婚有一种一贯的感觉，而她儿子的喜事是小片小片的，不知为什么。

她丈夫忽然停止时事的检讨，一只手肘抵在炉台上，斜着眼看他的媳妇，用最潇洒，最科学的新派爸爸的口吻问道：

“结了婚觉得怎么样？还喜欢么？”

玉清略略踌躇了一下，也放出极其大方的神气，答道：

“很好。”说过之后脸上方才微微红起来。

一屋子人全笑了，可是笑得有点心不定，不知道应当不应当笑。娄太太只知道丈夫说了笑话，而没听清楚，因此笑得最响。

（一九四四年五月）

相　见　欢“表姐。”

“嗳，表姐。”

两人同年，相差的月份又少，所以客气，互相称表姐。

女儿回娘家，也上前叫声“表姑”。

荀太太忙笑应道：“嗳，苑梅。”荀太太到上海来发胖了，织锦缎丝棉袍穿在身上一匝一匝的，像盘着条彩鳞大蟒蛇；两手交握着，走路略向两边一歪一歪，换了别人就是鹅行鸭步，是她，就是个鸳鸯。她梳髻，漆黑的头发生得稍低，浓重的长眉，双眼皮，鹅蛋脸红红的，像咸鸭蛋壳里透出蛋黄的红影子。

问了好，伍太太又道：“绍甫好？祖志祖怡有信来？”

他们有一儿一女在北京，只带了个小儿子到上海来。

荀太太也问苑梅的弟妹可有信来，都在美国留学。他们的父亲也不在上海，战后香港畸形繁荣，因为闹共产党，敏感的商人都往香港发展，伍先生的企业公司也搬了去了。政治地缘的分居，对于旧式婚姻夫妇不睦的是一种便利，正如战时重庆与沦陷区。他带了别的女人去的——是他的女秘书，跟了他了，儿子都有了——荀太太就没提起他。

新近他们女婿也出国深造了，所以苑梅回来多住些时，陪陪母亲。丈夫弟妹全都走了，她不免有落寞之感。这些年青人本来就不爱说话——五十年代“沉默的一代”的先驱。所以荀太太除了笑问一声“子范好？”也不去找话跟她说。

表姊妹俩一坐下来就来不及地唧唧哝哝，吃吃笑着，因为小时候惯常这样，出了嫁更不得不小声说话，搬是非的人多。直到现在伍太太一个人住着偌大房子，也还是像唯恐隔墙有耳。

“表姐新烫了头发。”荀太太的一口京片子还是那么清脆，更增加了少女时代的幻觉。

“看这些白头发。”伍太太有点不好意思似地噗嗤一笑，别过头去抚着脑后的短卷发。

“我也有呵，表姐！”

“不看见*獾！”伍太太戴眼镜，凑近前来细看。

“我也看不见*獾！”

两人互相检验，像在头上捉虱子，偶尔有一两次发现一根半根，轻轻地一声尖叫："别动！"然后嗤笑着仔细拨开拔去。荀太太慢吞吞的，她习惯了做什么都特别慢，出于自卫。

如果很快地把你名下的家务做完了，就又有别的派下来，再不然就给人看见你闲坐着。

伍太太笑道："看我这头发稀了，从前嫌太多，打根大辫子那么粗，蠢相，想剪掉一股子，说不能剪，剪了头发要生气的，会掉光的。

伍太太从前是个丑小鸭，遗传的近视眼——苑梅就不肯戴眼镜。现在的人戴不戴还没有关系，眼镜与前刘海势不两立，从前兴来兴去都是人字式两撇刘海，一字式盖过眉毛的刘海，歪桃刘海，模云度岭式的横刘海。"丰容盛裘"，架上副小圆桃眼镜傻头傻脑的。

荀太太笑道："那阵子兴松辫子，前头不知怎么挑散了卷着披着，三舅奶奶家有个走梳头的会梳，那天我去刚巧赶上了，给梳辫子，第二天到田家吃喜酒。回来只好趴在桌上睡了一晚上，没上床，不然头发乱了，白梳了。"

也是西方的影响，不过当时剪发烫发是不可想象的事，要把直头发梳成鬈发堆在额上，确实不容易。辫根也扎紧了，盖住一部分颈项与耳朵。其实在民初有些女学生女教师之间已经流行了，青楼中人也有模仿的。她们是家里守旧，只在香烟画片上看见过。

"在田家吃喜酒，你说老想打呵欠，憋得眼泪都出来了。

笑死了！"伍太太说。

苑梅在一旁微笑听着，像听讲古一样。

伍太太又道："我也想把头发留长了梳头。"

荀太太笑道："梳头要有个老妈子会梳就好了。自己梳，胳膊老这么举着往后别着，疼！我这肩膀，本来就筋骨疼，在他们家抬箱子抬的，扭了肩膀。"说着声音一低，凑近前来，就像还有被人偷听了去的危险。

"嗳，'大少奶奶帮着抬，'"伍太太皱着眉笑，学着荀老太太轻描淡写若无其事的口吻。

“可不是。看这肩膀——都塌了！”把一只肩膀送上去给她看。原是“美人肩”——削肩，不过做惯粗活，肌肉发达，倒像当时正流行的坡斜的肩垫，位置特低。内伤是看不出来，发得厉害的时候就去找推拿的。

“也只有他们家——！”伍太太龇牙咧嘴做了个鬼脸。

“他们荀家就是这样。”荀太太眼睁睁望着她微笑，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就仿佛是第一次告诉她这秘密。

“做饭也是大少奶奶。‘大少奶奶做的菜好*獒！’”

“谁会？说‘看看就会了’。”又像是第一次含笑低声吐露，“做得不对，骂！”

“你没来是谁做？”

荀太太收了笑容，声音重浊起来。“还不就是老李。”是个女佣，没有厨子——贫穷的征象。

两人都沉默了一会。

女佣泡了茶来。

“表姐抽烟。”

伍太太自己不吸。荀太太曾经解释过，是“坐马桶薰的慌”，才抽上的。当然那是嫁到北京以后，没有抽水马桶。

荀太太点上烟，下颏一扬道：“我就恨他们家客厅那红木家具，都是些爪子——”开始是撒娇抱怨的口吻，腻声拖得老长，“爪子还非得擦亮它，蹲在地下擦皮鞋似的，一个得擦半天。”显然有一次来了客不及走避，蹲着或是趴在地下被人看见了。说到这里声音里有极深的羞窘与一种污秽的感觉。

“嗳，北京都兴有那么一套家具，摆的都是古董。”

“他们家那些臭规矩！”

“你们老太太，对我大概算是了不得了，我去了总是在你屋里，叫你陪着我。开饭也在你屋里，你一个人陪着吃。有时候绍甫进来一会子又出去了，倔倔的。”

她们俩都笑了。那时候伍太太还没出嫁，跟着哥哥嫂子到北京玩，到荀家去看她。绍甫是已经见过的，新娘子回门的时候一同到上

海去过，黑黑的小胖子，长得愣头愣脑，还很自负，脾气挺大。伍太太实在替她不平。这么些亲戚故旧，偏把她给了荀家。直到现在，苑梅有一次背后说她的脸还是漂亮，伍太太还气愤地说："你没看见她从前眼睛多么亮，还有种调皮的神气。一嫁过去眼睛都呆了。整个一个人呆了。"

说着眼圈一红，嗓子都硬了。

荀太太探身去弹烟灰，若有所思，侧过一只脚，注视着脚上的杏黄皮鞋，男式系鞋带，鞋面上有几条细白痕子。"猫抓的，"她微笑着解释，一半自言自语。"搁在床底下，房东太太的猫进来了。"

吸了口烟，因又笑道："我们老太爷死的时候，叫我们给他穿衣裳。"她只加深了嘴角的笑意代替扮鬼脸。"她怕，"她轻声说。当然还是指她婆婆。

"老伴一断气就碰都不敢碰。他们家规矩这么大，公公媳妇赤身露体的，这倒又不忌讳了？"伍太太带笑横眉咕哝了一声，"那还要替他抹身？"

"杠房的人给抹身，我们就光给穿衬里衣裳。寿衣还没做，打绍甫，怪他不提早着点。"又悄悄地笑道："我不知道，我跟二少奶奶到瑞蚨祥去买衣料做寿衣，回来绍甫也没告诉我。"

"绍甫就是这样。"伍太太微笑着，说了之后沉默片刻，又笑道："绍甫现在好多了。"

荀太太先没接口，顿了顿方笑道："绍甫我就恨他那时候日本人来——"他在南京故宫博物院做事，打起仗来跟着撤退，她正带着孩子们回娘家，在上海。"他把他们的古董都装箱子带走了，把我的东西全丢了。我的相片全丢了，还有衣裳，皮子，都没了。"

"嗳，从前的相片就是这样，丢了就没了。"伍太太虽然自己年青的时候没有漂亮过，也能了解美人迟暮的心情。

"可不是，丢了就没了。"

她带着三个孩子回北京去。重庆生活程度高，小公务员无法接家眷，抗战八年，胜利后等船又等了一年。那时候他不知怎么又闹意见赌气不干了，幸而有个朋友替他在上海一个大学图书馆找了个事，他回北京去接了她出来。

她跟伍太太也是久别重逢。伍太太现在又是一个人，十分清闲，常找她来，其实还可以找得勤些，住得又近，但是打电话去，荀太太在电话上总有点模糊，说什么都含笑答应着，使人不大确定她听明白了没有。派人送信，又要她给钱。

她不愿让底下人看不起她穷亲戚，总是给得太多。寄信去吧，又有点不甘心，好容易又都住上海了，还要写信。这次收到回信，信封上多贴了一张邮票，伍太太有啼笑皆非之感。

她连邮局也要给双倍。

先在虹口租了间房，有老鼠，把祖铭的手指头都咬破了。

米面口袋都得悬空吊着，不然给咬了个窟窿，全漏光了。

“现在搬的这地方好，”荀太太常说。

上次苑梅到同学家去，伍太太叫她顺便弯到荀家去送个信，也是免得让荀太太又给酒钱。是个阴暗的老洋房，他们住在二楼近楼梯口，四面的房门，不大，一只两屉桌，一只五斗橱，隔开一张双人木床与小铁床。锅镬砧板摆了一桌子，小煤球炉子在房门外。荀太太笑嘻嘻迎接着，态度非常大方自然，也没张罗茶水，就像这是学生宿舍。

就她一个人在家。祖铭进中学，十四岁了，比他爸爸还要高，爱打篮球。荀太太常说他去看球赛了。

“他们有了两个孩子之后不想要了，祖铭是个漏网之鱼。

有天不知怎么没用药——是一种牙膏似地挤出来，“伍太太有一次笑着轻声告诉苑梅。

漏网之鱼倒已经这么大了。怎么能跟父母住一间房，多么不便。苑梅这么一想，马上觉得不应该，虽说久别胜新婚，人家年纪不轻了，怎么想到这上头去。子范刚走，难道倒已经心理不正常起来了？现代心理学的皮毛她很知道一些，就是不用功。所以她父亲就气她不肯念书——就喜欢她一个人，这样使他失望，中学毕业就跟一个同学的哥哥结婚了，家里非常反对。她从小家里有钱，所以不重视钱，现在可受别了。

要跟子范一块去是免开尊口，他去已经是个意外的机会。

她是感染了战后美国的风气，流行早婚。女孩子背上一只背袋驼着婴儿，天下去得。连男孩子都自动放弃大学学位，不慕荣利，追求平实的生活。

子范本来已经放弃了，找了个事，还不够养家，婚后还是跟父母住。美国也是小夫妇起初还是住在老家里，不过他们不限男家女家。

想不到这时候倒又蹦出这么个机会来。难道还要他放弃一次？仿佛说不过去。

他走了，丢下她一个人吊儿郎当，就连在娘家都不大合适，当她是个大人吧，说大不大，说小不小。想出去找个事做，免得成天没事干，中学毕业生能做的事，婆家通不过，他们面子上下不来。

最气人的是如果没有结婚，正好跟他一块去——她父母求之不得，供给她出国进大学。

这时候只好眼看着弟弟妹妹一个个出去，也不能眼红。

她不是不放心他。但是远在万里外，如果要完全放心，那除非是不爱他，以为他没人要，没有神话里一样美丽的公主会爱上他。

她母亲当初就是跟父亲一块出去的，她还是在外国出世的，两三岁才托便人带她回来，什么都不记得的，多冤！听上去她母亲在外国也不快乐。多冤！

其实伍太太几乎从来不提在国外那几年。只有一次，回国后初次见到荀太太，讲起在外面的伙食问题，“还不是自己做，”伍太太咕哝了一声，却又猝然道：“说是红烧肉要先炸一下。”

荀太太怔了怔，抗议地一声娇叫：“不用啊！”

“说要先炸*獾。”伍太太淡然重复了一句。

荀太太也换了不确定的口气，只喃喃地半自言自语：“用不着炸*獾！”

“嗳，说是要先炸。”像是声明她不负责任，反正是有这话。她虽然没像荀太太“三日入厨下”，也没多享几天福，出阁不久就出国了。不会做菜，红烧肉总会做的，但是做出来总是亮汪汪的一锅油，里面浮着几小块黑不溜秋的瘦肉，伍先生生气地说：“上中学时候偷着拿两个脸盆倒扣着炖的还比这好。”

后来有一次开中国学生会，遇见两个女生——她们虽然平日不开伙仓，常常男朋女友大家合伙打牙祭——听她们说红烧肉要先炸过，将信将疑。她们又不是华侨，不然还以为是广东菜福建菜的做法，如果广东人福建人也吃红烧肉的话。

回去如法炮制，仿佛好些，不过要炸得恰正半生不熟也难，油不是多了就是少了，不是炸僵了就是炸得太透，再一煨，肉就老了。

回国几年后，有一次她拿着一只猪皮白手袋给荀太太看，笑道："怪不得他们的肉没皮，都去做鞋做皮包去了！"

荀太太拖长了声音"哦"了一声，半晌方恍然道："所以他们红烧肉要炸——没皮！不然肥肉都化了。"

"嗳，是说要炸嘛，"伍太太夷然回答，就像是没听懂。她为它烦恼了那么久的事，原来有个简单的解释，倒仿佛是她笨，苦都是白苦了，苦得冤枉。

一个红烧肉，梳一个头，就够她受的。本来也不是非梳头不可，穿中式裙袄，总不能剪发。当时旗袍还没有名闻国际，在国外都穿洋服，只带一两套亮片子绣花裙袄或是梯形旗袍，在化装跳舞会上穿。就她一个人怕羞不肯改装，依旧一件仿古小折枝织花"摹本缎"短袄，大圆角下摆；不长不短的黑绸绉裥裙，距下缘半尺密密层层镶着几道松花彩蛋色花边，也足有半尺阔，倒像前清袄袖上的三镶三滚，大镶大滚，反而引人注目。她也不是不知道。也是因为他至少看惯了她这样子，骤然换个样子就怕更觉得丑八怪似的。好在她又不上学，就触目点也没关系。

他倒也没说什么。一直听见外国人夸赞中国女人的服装美丽，外国太太们更是"哦"呀"啊"的没口子称道，漆黑的长发又更视为一个美点，他没想到东方美人没有胖胖的戴眼镜的。

他们定亲的时候就听见说她是个学贯中西的女学士，亲戚间出名的。但是因为害羞，外国人总以为她不懂英文。她那一身异国风味的装束也是一道屏障。拖着个不擅家务又不会应酬的丑太太到东到西，他不免怨声载道。

她就最怕每逢寒暑假，他总要纠合男女友人到欧洲各地旅行观光。一到了言语不通的地方，就像掉到浆糊缸里，还要订旅馆，换钱，看地图，看菜单，看帐单，坐地铁，赶火车，赶导游公车。是他

组织的旅行团，他太太天然是他的副手，出了乱子饱受褒贬。女留学生物以稀为贵，一出国门身价十倍，但是也指不定内中真会出个把要人太太。伍先生对她们小心翼翼，道地绅士作风，止于培植关系，一味嗔怪自己太太照顾不周。

她闷声不响的，笑起来倒还是笑得很甜，有一种深藏不露的，不可撼的自满。他至少没有不忠于她。样样不如人，她对自己腴白的肉体还有几分自信。

家里也就是为了不放心他，要她跟了去。他一来功课繁重，而且深知读名学府就是读个“老同学网”。外国公子王孙结交不上，国内名流的子弟只有更得力。新来乍到，他可以陪着到东到西寸步不离。起先不认识什么人，但是带家眷留学的人总是有钱罗，热心的名声一出，自然交游广阔起来。他在学生会活动，也并不想出风头，不过捧个场，交个朋友。

应酬虽多，他对本国女性固然没有野心，外国女人也不去招惹。他生就一副东亚病夫相，瘦长身材，凹胸脯，一张灰白的大圆脸，像只磨得黯淡模糊的旧银元，上面架副玳瑁眼镜，对西方女人没有吸引力。

花街柳巷没门路，不知底细的也怕传染上性病。一回国，进了银行界，很快地飞黄腾达起来，就不对了。

沉默片刻后，荀太太把声音一低，悄悄地笑道：“那天绍甫拿了薪水，沈秉如来借钱。”他们夫妇背后都连名带姓叫他这妹夫沈秉如。妹妹却是“婉小姐”，从小身体不好，十分娇惯。

苑梅见她顿了一顿才说，显然是不能决定当着苑梅能不能说这话。但是她当然知道他们家跟她小姑完全没有来往，不怕泄漏出去。

苑梅想着她应当走开——不马上站起来，再过一会。但是她还是坐着不动。走开让她们说话，似乎有点显得冷淡，在这情形下。她知道荀太太知道她母亲为了她结婚的事夹在中间受了多少气，自然怪她，虽然不形之于色。同时荀太太又觉得她看不起她。子女往往看不得家里经常周济的亲戚，尤其是母亲还跟她这么好。苑梅想道：“其实我就是看不起声名地位，才弄得这样。她哪懂？”反正尽可能地对她表示亲热点。

荀太太轻言悄语笑嘻嘻的，又道：“洪二爷也来借钱。幸亏刚寄了钱到北京去。”

伍太太不便说什么，二人相视而笑。

荀太太又笑道：“绍甫一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我听着就有气。我心想：我那些首饰不都卖了？还有表姐借给我们的钱。我那脖链儿，我那八仙儿，那翡翠别针，还有两副耳坠子，红宝戒指，还有那些散珠子，还有一对手镯。”

伍太太知道这话是说给她听的，还不是绍甫有一天当着她说：“我们混着也就混过去了，”他太太怕她多心，因为她屡次接济过他们。

“他现在不是很好吗？”她笑着说。

“祖志现在有女朋友没有？”她换了话题。

荀太太悄悄地笑道：“不知道。信上没提。”

“祖怡呢？有没有男朋友？”

“没有吧？”

兄妹俩一个已经在教书了，都住在宿舍里。

荀太太随又轻声笑道：“祖志放假回去看他奶奶。对他哭。

说想绍甫。想我。“

“哦？现在想想还是你好？”伍太太不禁失笑。

荀太太对付她婆婆也有一手，尽管从来不还嘴。他们二少奶奶三少奶奶就不管，受不了就公然顶撞起来。其实她们也比她年青不了多少，不过时代不同了。相形之下，老太太还是情愿她。她也不见得高兴，只有觉得勾心斗角都是白费心机。

“嗳，想我。”她微笑咬牙低声说。默然片刻，又笑道：

“我在想着，要是绍甫死了，我也不回去。我也不跟祖志他们住。”

她不用加解释，伍太太自然知道她是说：儿子迟早总要结婚的。前车之鉴，她不愿意跟他们住。但是这样平静地讲到绍甫之死，而且不止一次了，伍太太未免有点寒心。一时也想不出别的宽慰的话，只笑着喃喃说了声“他们姊妹几个都好”。

荀太太只加重语气笑道："我是不跟他们住！"然后又咕哝着："我想着，我不管什么地方，反正自己找个地方去，不管什么都行。自己顾自己，我想总可以。"说到末了，比较大声，但是声调很不自然，粗嗄起来。她避免说找事，找事总像是办公室的事。她就会做菜。出去给人家做饭，总像是帮佣，给儿子女儿丢脸。开小馆子没本钱，借钱又蚀不起，不能拿人家钱去碰运气。哪怕给饭馆当二把刀呢！差不多的面食她都会做，连酒席都能对付，不过手脚慢些。

伍太太微笑不语。其实尽可以说一声"你来跟我住"。但是她不愿意承认她男人不会回来了。

"哦，你衣裳做来了，可要穿着试试？苑梅去叫老陈拿来。"

荀太太叫伍太太的裁缝做了件旗袍，送到伍家来了，荀太太到隔壁饭厅去换上，回来一路低着头看自己身上，两只手使劲把那紫红色毡子似的硬呢子往下抹，再也抹不平，一面问道："表姐看怎么样？"

伍太太笑道："你别弯着腰，弯着腰我怎么看得见？好像差不多。后身不太大？——太紧也不好。"心里不禁想着，其实她也还可以穿得好点。当然她是北派，丈夫在世的人要穿得"鲜和"些，不然不吉利。她买衣料又总是急急忙忙的，就在街口一爿小绸缎庄。家用什物也是一样，一有钱多下来就赶紧去买，乘绍甫还没借给亲戚朋友。她贤慧，从来不说什么。她只尽快把钱花掉。这是他们夫妇间的一个沉默的挣扎，他可是完全不觉得。反正东西买到手总比没有好，但是伍太太看她买东西总有点担心，出于阔亲戚天然的审慎，无论感情多么好。

"大肚子。"她站在大镜子前面端相自己的侧影，又笑道：

"都是气出来的。真呆，表姐！说'气涨'，真气出鼓胀病来。

有时候看电影看到什么叫我想起来了——嗳呀，马上气哒，气哒，电影上做什么都看不见了！"

气谁？苑梅想。虽然也气绍甫，想必这还是指从前婆媳间的事。听她转述附近几爿店里人说的话，总是冠以"荀太太"——都认识她。讲房东太太叫她听电话，也从来不漏掉一个"荀太太"，显然对她自己在这小天地里的人缘与地位感到满足。

伍太太搁了一圈小橘子在火炉顶上，免得吃了冰牙。新装的火炉，因为省煤。北边打仗，煤来不了。家里人又少，不犯着生暖气。吃了一只橘子，她把整块剥下的橘皮贴在炉盖的小黑铁头上，像一朵朱红的花。渐渐闻得见橘皮的香味。她倒很欣赏这提早退休的生活。也是因为这些年来吵得太厉害了。实在受够了。几个孩子就是为苑梅怄气最多。这次回来可怜，老姊妹们说话，亏她也有这耐性一直坐这儿旁听——出了嫁倒反而离不开妈了。跟公婆住哪像自己家里，一比就知道了。受了气也不说，要强——家里本来不赞成。这回子范回来总该可以多赚两个钱了，可以搬出去住。不然出去住小家似的分租两间房，一样跟人合住，倒不跟自己人住，也说不过去。

底下几个孩子总算争气，虽然远隔重洋，也还没什么不放心的——不放心又怎样？就连苑梅，女婿不也出洋了？他们父亲在香港做生意也蚀本，倒是按月寄家用来，没短过她的。

经常通信，互相称“二哥”，“四妹”，是照各人家里的排行，也还大方。她自称“妹”，小字侧立一边。信上提起家产以及银钱来往的事，有些话需要下笔谨慎，只有他一个人看得懂，免得给婊子看了去——他要是告诉婊子，那是他糊涂——就连孩子们亲戚们有些事她也不愿明说，很要费点脑筋。

自己写得颇为得意。这在她这一辈子是最接近情书的了。空有一肚子才学，不写给他又写给谁呢？正在写的一封还在推敲，今天约了表姐来，预先收了起来。给她看见这么大年纪还哥呀妹的，不好意思，也显得她太没气性，白叫人家代她不平。绍甫给他太太写信总是称“家慧姊”，他比她小一岁。

伍太太看了总有点反感——他还像是委屈了呢！算她比他大。

又仿佛还撒娇，是小弟弟。

“那天有个什么事，想着要告诉你……”伍太太打破了一段较长的沉默，半恼半笑的。

是个什么事？亲戚家的笑话，还是女佣听来的新闻？是什么果菜新上市，问他们买到没有？

一时偏怎么着也想不起来了。

荀太太也在搜索枯肠，找没告诉过她的事。

“那时候我们二少奶奶生病，请大夫吃了几帖药，老没见好。那天我看她把药罐子扔了，把碎片埋在她院子里树底下。

问她干吗呢，说这么着就好了。我心想，这倒没听见过。“说罢含笑凝视伍太太。

伍太太“唔”了一声，对这项民间小迷信表示兴趣。

“哪知道后来就疯了，娘家接回去了。”说着又把声音低了低。

“哦！大概那就是已经疯了。”

“嗳。我说没听见过这话*獚——药罐子摔碎了埋在树底下！”望着伍太太笑，半晌又*溃骸八邓□亲胺瑁□□∫菜凳亲安　！鄙□粲忠坏汀！安痪褪歉□咸□□嫫□穑　*

苑梅没留神听，但是她知道荀太太并不是唠叨，尽着说她自己从前的事。那是因为她知道她的事伍太太永远有兴趣。

过去会少离多，有大段空白要补填进去。苑梅在学校里看惯了这种天真的同性恋爱。她自己也疯狂崇拜音乐教师，家里人都笑她简直就是爱上了袁小姐。初中毕业送了袁小姐一份厚礼，母亲让她自己去挑选，显然不是不赞成。因为没有危险性，跟迷电影明星一样，不过是一个阶段。但是上一代的人此后没机会跟异性恋爱，所以感情深厚持久些。

但是伍太太也有一次对苑梅说，跟着她叫表姑：“现在跟表姑实在不大有话说了。”

谈到上灯后，忽然铃声当当。

苑梅笑道：“统共这两个人，还摇什么铃！”

是新盖这座大房子的时候，伍先生定下的规矩，仿照英国乡间大宅，摇铃召集吃饭，来度周末的客人在各人房间里，也不必一一去请。但是在他们家还是要去请，因为不习惯，地方又大，楼上远远听见铃声，总以为是街上或是附近学校。

来到饭厅里，一只铜铃倒扣在长条矮橱上。伍先生最津津乐道的故事是罗斯福总统外婆家从前在广州经商，买到一只盗卖苏州寺观作法事的古铜铃，陪嫁带了来，一直用作他家的正餐铃。

铜铃旁边一只八九寸长的古董雕花白玉牌，吊挂在红木架上，像个乐器。苑梅见了，不由得想起她从前等吃饭的时候，常拿筷子去哒

哒哒打玉牌，催请铃声召集不到的人，故意让她母亲发急。父亲在家是不敢的，虽然就疼她一个人，回家是来寻事吵闹的。孩子们虽然不敢引起注意，却也一个个都板着脸。但是一大桌子人，现在冷冷清清，剩宾主三人抱着长餐桌的一端入座。

饭后荀太太笑道："今儿吃撑着了！"

伍太太道："那鱼容易消化。说是虾子胆固醇多。现在就怕胆固醇，说是鸡蛋更坏了，十个鸡蛋可以吃死人。当然也要看年纪，血压高不高。"

荀太太似懂非懂地"唔""哦"应着，也留心记住了。那是她的职责范围内。

绍甫下了班来接太太，一来了就注意到折叠了搁在沙发背上的紫红呢旗袍。

"衣裳做来啦？"他说。

她坐在沙发上，他坐在另一端，正结结实实填满了那角落，所以不会瘫倒，但是显然十分疲倦。从江湾乘公共汽车回家，路又远，车上又挤，没有座位。

"手又怎么啦？"伍太太见他伸手端茶，手指鲜红的，又不像搽了红药水。

"剥红蛋，洗不掉。"

"剥红蛋怎么这么红？"

"剥了四十个。今天小董大派红蛋，小刘跟我打赌吃了四十个。"

女人们怔了怔方才笑了。轻微的笑声更显出刚才一刹那间不安的寂静。

"这怎么吃？噎死了！又不是卤蛋茶叶蛋。"伍太太心里想他这种体质最容易中风，性子又急，说话声音这样短促，也不是寿征。

说也没用，他跟朋友到了一起就跟小孩似的"人来疯"，又爱闹着玩，又要认真，真不管这些了！

"所以我说小刘属狐狸的，爱吃白煮鸡子儿。"

他说话向来是囫囵的。她们几个人里只有伍太太看过《醒世姻缘》，知道白狐转世的女主角爱吃白煮鸡蛋。但是荀太太听丈夫说笑

话总是笑，不懂更笑。

伍太太笑道："那谁赢了？他赢了？"

他们脖子一拧，"吭"的一声，底下咕哝得太快，听不清楚，仿佛是"我手下的败将"。

找专家设计的客厅，家具简单现代化，基调是茶褐色，夹着几件精巧的中国金漆百灵台条几屏风，也很调和。房间既大，几盏美术灯位置又低，光线又暗，苑梅又近视，望过去绍甫的轮廓圆墩墩的——他穿棉袍，完全没有肩膀——在昏黄的灯光里面如土色，有点麻麻楞楞的，像一座蚁山矗立在那里。他循规蹈矩，在女戚面前不抬起眼睛来，再加上脸上腻着一层黑油，等于罩着面幕，真是打个小盹也几乎无法觉察。

她们不说他瞌睡，说了就不免要回去。荀太太知道他并不急于想走。他一向很佩服伍太太。

两个女人低声谈笑着，仿佛怕吵醒了他。

"你说要买绒线衫？那天我看见先施公司有那种叫什么'围巾翻领'的，比没领子的好。"伍太太下了决心，至少这一次她表姐花钱要花得值。

绍甫忽道："有没有她那么大的？"他对他太太的衣饰颇感兴趣。

"大概总有吧。"荀太太两肘互抱着，冷冷地喃喃地说。

有片刻的沉默。

伍太太笑道："我记得那时候到南京去看你们。"

"那时候南京真是个新气象——喝！"他说。

在他们俩也是个新天地。好容易带着太太出来了——生了两个孩子之后的蜜月。孩子也都带出来了。他吃亏没进过学校，找事倒也不是没有门路，在北京近水楼台，亲戚就有两个出来给军阀当部长总长的，不难安插他，但是一直没出来做事。伍太太比他太太读书多些，觉得还是她比较了解他。

那次她到南京去住在他们家，早上在四合院里的桃树下漱口，用蝴蝶招牌的无敌牌牙粉刷牙，桃花正开。一块去游玄武湖，吃馆子，到夫子庙去买假古董——他内行。在上海，亲戚有古董想脱手，都找他去鉴定字画古玩。

伍太太接他太太到上海来，一住一两个月，把两个孩子都带了来，给孩子们买许多东西，替荀太太做时行的衣服，镶银狐的阔西装领子黑呢大衣，中西合璧的透明淡橙色“稀纺”

旗袍，头发也剪短了，烫出波纹来，耳后掖一大朵洒银粉的浅粉色假花。眉梢用镊子钳细了，铅笔画出长眉入鬓，眼神却怔怔的。有点怅惘。绍甫总是周末乘火车来接他们回去。

伍家差不多天天有牌局，荀太太还学会了跳舞，开着留声机学，伍太太跳男人的舞步教她。但是有时候请客吃饭余兴未尽，到夜总会去，当然也有男人跟她跳。

“绍甫吃醋，”伍太太背后低声向她说。两人都笑了。

当时一块打牌的只有孙太太跟伍太太最知己，许多年后还问起：“那荀太太现在怎么了？冯太太前两天还牵记她。都说她好。说话那么细声细气的……”她找不到适当的字眼形容那种——与海派的太太们一比，一种安详幽娴。“噢哟！真文气。大家都喜欢她。”

“那时候还有个邱先生，”伍太太轻声说，略有点羞涩骇笑。

孙太太也微笑。那时候一块打牌的一个邱先生对荀太太十分倾倒。邱先生是孙太太的来头，年纪也只三十几岁，一表人才，单身在上海，家乡有没有太太是不敢保，反正又不是做媒，而且是单方面的，根本没希望。

其实，当时如果事态发展下去的话，伍太太甚至于也不会怪她表姐。

自从晚饭后绍甫来了，他太太换了平日出去应酬的态度，不大开口，连烟都不抽了。倒是苑梅点上一支烟。也是最近闷的才抽上的。头发扎马尾，穿长裤，黯淡的粉红绒布衬衫，男式莲灰绒线背心，也都不是一套，是结了婚的年青人于马虎脱略中透出世故。她的礼貌也像是带点惜老怜贫的意味。坐在一边一声不出，她母亲是还拿她当孩子，只有觉得她懂规矩，长辈说话没有她插嘴的份。别人看来，就仿佛她自视为超然的另一个世界的人。

都不说话，伍太太不得不负起女主人的责任，不然沉默持续下去，成了逐客了。

讲起那天跟荀太太一块去看的电影，情节有两点荀太太不大清楚，连苑梅都破例开口，抢着帮着解释，是男主角喝醉了酒，与引诱他的女人发生关系，还自以为是强奸了她，铸成大错。

绍甫猝然不耐烦地悻悻驳道："喝多了根本不行呃！"

伍太太从来没听见他谈起性，笑着有点不知所措。

苑梅也笑，却有点感到他轻微的敌意，而且是两性间的敌意。他在炫示，表示他还不是老朽。

此后他提起前两天有个周德清来找他，又道："他太太在重庆出过情形的。"

伍太太笑道："哦？"等着，就怕又没有下文了。永远嗡隆一声冲口而出，再问也问不出什么，问急了还又诧异又生气似的。

沉默半晌，他居然又道："那回在重庆我去找周德清，不在家，说马上就回来，非得要我等他回来吃饭，忙出忙进，直张罗，让先喝酒等他。等了一个多钟头也没回来，我走了！

后来听见说出过情形——喝！"他摇摇头，打了个擦汗的手势。

荀太太抿着嘴笑。伍太太一面笑，心中不免想道："人又不是猫狗，放一男一女在一间房里就真会怎样。"但是她也知道他虽然思想很新——除了从来不批评旧式婚姻；盲婚如果是买奖券，他中了头奖还有什么话说？——到底还是个旧式的人。从前的笔记小说上都是男女单独相对立即"成双"——不过后来发现女的是鬼，不然也不会有这种机会。他又在内地打光棍这些年，干柴烈火，那次大概也还真侥幸。她不过觉得她表姐委屈了一辈子，亏他还有德色，很对得住太太似的。

"你们有日历没有？我这里有好几个，店里送的。"

荀太太笑道："嗳，说是日历是要人送——白拿的，明年日子好过。"

"你们今年也不错。"

荀太太笑道："我在想着，去年年三十晚上不该吃白鱼，都'白余'了。今年吃青鱼。"

她没向绍甫看，但是伍太太知道她是说他把钱都借给人了，心里不禁笑叹，难道到现在还不知道他不会听出她话里有话。

“苑梅，叫他们去拿日历——都拿来。在书房里。”

苑梅自己去拿了来，荀太太一一摊在沙发上，挑了个海景。

“太太电话。”女佣来了。

“谁打来的？”

“孟德兰路胡太太。”

伍太太出去了。夫妻俩各据沙发一端，默然坐着。

“你找到汤没有？我藏在抽屉里，怕猫进来。”荀太太似乎是找出话来讲。

“嗯，我热了汤，把剩下的肉丝炒了饭。”他回答的时候声音低沉，几乎是温柔的。由于突然改变音调，有点沙哑，需要微咳一声，打扫喉咙。他并没有抬起眼睛来看她，而脸一红，看上去更黑了些，仿佛房间里灯光更暗了。

苑梅心目中蓦地看见那张棕绷双人木床与小铁床。显然他不满足。

“饭够不够？”

“够了。我把饺子都吃了。”

伍太太听了电话回来，以为绍甫盹着了，终于笑道：“绍甫困了。”

他却开口了。“有一回晚上听我们老太爷说话，站在那儿睡着了。老太爷说得高兴，还在说——还在说。嗳呀，那好睡呀！”

“几点了？”荀太太说。

“还早呢，”伍太太说。

“我们那街上黑。”

“有绍甫，怕什么。”

“一个人走是害怕，那天我去买东西，有人跟。我心想真可笑——现在人家都叫我老太太了！”

伍太太震了一震，笑道：“叫你老太太？谁呀？”她们也还没这么老。她自己倒是也不见老，冬天也还是一件菊叶青薄呢短袖夹袍，皮肤又白，无边眼镜，至少富泰清爽相，身段也看不出生过这些孩子，都快要做外婆了。苑梅那天还在取笑她：“妈这一代这就是健美的

了！”外国有这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不得夫心已成定局。

“在菜场上，有人叫我老太太！”荀太太低声说，没带笑容。

“这些人——也真是！”伍太太嘟囔着，有点不好意思。

“不知道算什么。算是客气？”

荀太太倚在沙发上仰着头，发髻枕在两只手上。“我有一回有人跟。吓死了！在北京。

那时候祖志生肺炎，我天天上医院去。婉小姐叫我跟她到公园去，她天天上公园去透空气，她有肺病。到公园去过了，她先回去，我一个人走到医院去。

这人跟着我进城门，问我姓什么，还说了好些话，噜里噜苏的。大概是在公园里看见我们了。“

苑梅也见过她这小姑子，大家叫她婉小姐。娇小玲珑，长得不错，大概因为一直身体不好，耽搁了，结婚很晚。丈夫在上海找了个事做，虽然常闹穷吵架，也还是捧着她，娇滴滴的。婚前家里放心让她一个人上街，总也有二十好几了，她大嫂又比她大十几岁。那钉梢的不跟小姑子而跟嫂子，苑梅觉得这一点很有兴趣。荀太太是不好意思说这人选择得奇怪。

当然这是她回北京以后的事了。那时候想必跟这次来上海刚到的时候一样，还没发胖，头发又留长了。梳髻，红红的面颊，旧黑绸旗袍，身材微丰。

“那城门那哈儿——那城墙厚，门洞子深，进去有那么一截子路黑赳赳的，挺宽的，又没人，挺害怕。”她已经坐直了身子，但是仍旧向半空中望着，不笑，声音有点凄楚，仿佛话说多了有点哑嗓子，或是哭过。“他说：”你是不是姓王？“——他还不是找话说。——吓死了。我就光说‘你认错人了’。他说：”那你不姓王姓什么？‘我说：“你问我姓什么干什么？’”

伍太太有点诧异，她表姐竟和一个钉梢的人搭话。她不时发出一声压扁的吃吃笑声，“咯”的一响，表示她还在听着。

“一直跟到医院。那医院外头都是那铁栏杆，上头都是藤萝花，都盖满了。我回过头去看，那人还扒在铁栏杆上，在那藤萝花缝里往里

瞧呢！吓死了！”她突然嘴角浓浓地堆上了笑意。

沉默了一会之后，故事显然是完了。伍太太只得打起精神，相当好奇地问了声：“是个什么样的人？”

“像个年生，”她小声说，不笑了。想了想又道：“穿着制服，像当兵的穿的。大概是个兵。”

“哦，是个兵，”伍太太说，仿佛恍然大悟。

还是个和平军！

一阵寂静中，可以听见绍甫均匀的鼻息，几乎咻咻作声。

天气暖和了，火炉拆了。黑铁炉子本来与现代化装修不调和，洋铁皮烟囱管盘旋半空中，更寒伧相，去掉了眼前一清。不知道怎么，头顶上出空了，客厅这一角落倒反而地方小了些，像居高临下的取景。灯下还是他们四个人各坐原处，全都抱着胳膊，久坐有点春寒。

伍太太晚饭后有个看护来打针。近年来流行打维他命针代替补药。看护晚上出来赚外快，到附近几家人家兜个圈子。

“刚才朱小姐说有人跟。奇怪，这还是从前刚兴女人出来在街上走，那时候常闹钉梢，后来这些年都不听见说了。打仗的时候灯火管制，那么黑，也没什么。”伍太太说。

“我有回有人跟，”荀太太安静地说。“那是在北京。那时候我天天上医院去看祖志，他生肺炎。那天婉小姐叫我陪她上公园去——”

苑梅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荀太太这样精细的人，会不记得几个月前讲过她这故事?

伍太太已经忘了听见过这话，但是仍旧很不耐烦，只作例行公事的反应，每隔一段，吃吃地笑一声，像给人叉住喉咙似的，只是“吭！”一声响。

苑梅恨不得大叫一声，又差点笑出声来。妈记性又不坏，怎么会一个忘了说过，一个忘了听见过？但是她知道等他们走了，她不会笑着告诉妈：“表姑忘了说过钉梢的事，又讲了一遍。”不是实在憎恶这故事，妈也不会这么快就忘了——排斥在意识外——还又要去提它?

荀太太似乎也有点觉得伍太太不大感到兴趣，虽然仍旧有条不紊徐徐道来，神志有点萧索。说到最后“他还趴在那还往里看呢——吓死了！”也毫无笑容。

大家默然了一会，伍太太倒又好奇地笑道：“是个什么样的人？”

荀太太想了想。“像学生似的。”然后又想起来加上一句：

“穿制服。就像当兵的穿的那制服。大概是个兵。”

伍太太恍然道：“哦，是个兵！”

她们俩是无望了，苑梅寄一线希望在绍甫身上——也许他记得听见过，又听见她念念不忘再说一遍，作何感想？他在沙发另一端脸朝前坐着，在黄黯黯的灯光里，面色有点不可测，有一种强烈的表情，而眼神不集中。

室内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他憋着的一口气终于放了出来，打了个深长的呵欠，因为刚才是他太太说话，没关系。

（一九五○年）

色。戒麻将桌上白天也开着强光灯，洗牌的时候一只只钻戒光芒四射。白桌布四角缚在桌腿上，绷紧了越发一片雪白，白得耀眼。酷烈的光与影更托出佳芝的胸前丘壑，一张脸也经得起无情的当头照射。稍嫌尖窄的额，发脚也参差不齐，不知道怎么倒给那秀丽的六角脸更添了几分秀气。脸上淡妆，只有两片精工雕琢的薄嘴唇涂得亮汪汪的，娇红欲滴，云鬓蓬松往上扫，后发齐肩，光着手臂，电蓝水渍纹缎齐膝旗袍，小圆角衣领只半寸高，像洋服一样。领口一只别针，与碎钻镶蓝宝石的“纽扣”耳环成套。

左右首两个太太穿着黑呢斗篷，翻领下露出一根沉重的金链条，双行横牵过去扣住领口。战时上海因为与外界隔绝，兴出一些本地的时装。沦陷区金子畸形的贵，这么粗的金锁链价值不赀，用来代替大衣纽扣，不村不俗，又可以穿在外面招摇过市，因此成为汪政府官太太的制服。也许还是受重庆的影响，觉得黑大氅最庄严大方。

易太太是在自己家里，没穿她那件一口钟，也仍旧“坐如钟”，发福了，她跟佳芝是两年前在香港认识的。那时候夫妇俩跟着汪精卫从重庆出来，在香港耽搁了些时。跟汪精卫的人，曾仲鸣已经在河内被暗杀了，所以在香港都深居简出。

易太太不免要添些东西。抗战后方与沦陷区都缺货，到了这购物的天堂，总不能入宝山空手回。经人介绍了这位麦太太陪她买东西，本地人内行，香港连大公司都要讨价还价的，不会讲广东话也吃亏。

他们麦先生是进出口商，生意人喜欢结交官场，把易太太招待得无微不至。易太太十分感激。珍珠港事变后香港陷落，麦先生的生意停顿了，佳芝也跑起单帮来，贴补家用，带了些手表西药香水丝袜到上海来卖。易太太一定要留她住在他们家。

“昨天我们到蜀腴去——麦太太没去过。”易太太告诉黑斗篷之一。

“哦。”

“马太太这有好几天没来了吧？”另一个黑斗篷说。

牌声劈啪中，马太太只咕哝了一声“有个亲戚家有点事”。

易太太笑道：“答应请客，赖不掉的。躲起来了。”

佳芝疑心马太太是吃醋，因为自从她来了，一切以她为中心。

“昨天是廖太太请客，这两天她一个人独赢，”易太太又告诉马太太。“碰见小李跟他太太，叫他们坐过来，小李说他们请的客还没到。我说廖太太请客难得的，你们好意思不赏光？刚巧碰上小李大请客，来了一大桌子人。坐不下添椅子，还是挤不下，廖太太坐在我背后。我说还是我叫的条子漂亮！

她说老都老了，还吃我的豆腐。我说麻婆豆腐是要老豆腐嘛！

嗳哟，都笑死了！笑得麻婆白麻子都红了。“

大家都笑。

“是哪个说的？那回易先生过生日，不是就说麻姑献寿哩！”马太太说。

易太太还在向马太太报道这两天的新闻，易先生进来了，跟三个女客点头招呼。

“你们今天上场子早。”

他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房间那头整个一面墙上都挂着土黄厚呢窗帘，上面印有特大的砖红凤尾草图案，一根根横斜着也有一人高。周佛海家里有，所以他们也有。西方最近兴出来的假落地大窗的窗帘，在战时上海因为舶来品窗帘料子缺货，这样整大匹用上去，又还要对花，确是豪举。人像映在那大人国的凤尾草上，更显得他矮小。穿着灰色西装，生得苍白清秀，前面头发微秃，褪出一只奇长的花尖；鼻子长长的，有点“鼠相”，据说也是主贵的。

“马太太你这只几克拉——三克拉？前天那品芬又来过了，有只五克拉的，光头还不及你这只。”易太太说。

马太太道：“都说品芬的东西比外头店家好嘛！”

易太太道：“掮客送上门来，不过好在方便，又可以留着多看两天。品芬的东西有时候倒是外头没有的。上次那只火油钻，不肯买给我。”说着白了易先生一眼。“现在该要多少钱了？火油钻没毛病的，涨到十几两、几十两金子一克拉，品芬还说火油钻粉红钻都是有价无市。”

易先生笑道：“你那只火油钻十几克拉，又不是鸽子蛋，‘钻石’*獒，也是石头，戴*谑稚吓贫即虿欢□恕！*

牌桌上的确是戒指展览会，佳芝想。只有她没有钻戒，戴来戴去这只翡翠的，早知不戴了，叫人见笑——正眼都看不得她。

易太太道：“不买还要听你这些话！”说着打出一张五筒，马太太对面的黑斗篷啪啦摊下牌来，顿时一片笑叹怨尤声，方剪断话锋。

大家算胡子，易先生乘乱里向佳芝把下颏朝门口略偏了偏。

她立即瞥了两个黑斗篷一眼，还好，不像有人注意到。她赔出筹码，拿起茶杯来喝了一口，忽道：“该死我这记性！约了三点钟谈生意，会忘得干干净净。怎么办，易先生先替我打两圈，马上回来。”

易太太叫将起来道：“不行！哪有这样的？早又不说，不作兴的。”

“我还正想着手风转了。”刚胡了一牌的黑斗篷呻吟着说。

“除非找廖太太来。去打个电话给廖太太。”易太太又向佳芝道：“等来了再走。”

“易先生替我打着。”佳芝看了看手表。“已经晚了，约了个掮客吃咖啡。”

“我今天有点事，过天陪你们打通宵。”易先生说。

“这王佳芝最坏了！”易太太喜欢连名带姓叫她王佳芝，像同学的称呼。“这回非要罚你。请客请客！”

“哪有行客请坐客的？”马太太说。“麦太太到上海来是客。”

“易太太都说了。要你护着！”另一个黑斗篷说。

她们取笑凑趣也要留神，虽然易太太的年纪做她母亲绰绰有余，她们从来不说认干女儿的话。在易太太这年纪，正有点摇摆不定，又要像老太太们喜欢有年青漂亮的女性簇拥的，众星捧月一般，又要吃醋。

“好好，今天晚上请客，”佳芝说。“易先生替我打着，不然晚上请客没有你。”

“易先生帮帮忙，帮帮忙！三缺一伤阴骘的。先打着，马太太这就去打电话找搭子。”

“我是真有点事，”说起正事，他马上声音一低，只咕哝了一声。“待会还有人来。”

“我就知道易先生不会有工夫，”马太太说。

是马太太话里有话，还是她神经过敏？佳芝心里想。看他笑嘻嘻的神气，也甚至于马太太这话还带点讨好的意味，知道他想人知道，恨不得要人家取笑他两句。也难说，再深沉的人，有时候也会得意忘形起来。

这太危险了。今天再不成功，再拖下去要给易太太知道了。

她还在跟易太太讨价还价，他已经走开了。她费尽唇舌才得脱身，回到自己卧室里，也没换衣服，匆匆收拾了一下，女佣已经来回说车在门口等着。她乘易家的汽车出去，吩咐司机开到一家咖啡馆，下了车便打发他回去。

时间还早，咖啡馆没什么人，点着一对对杏子红百折绸罩壁灯，地方很大，都是小圆桌子，暗花细白麻布桌布，保守性的餐厅模样。她到柜台上去打电话，铃声响了四次就挂断了再打，怕柜台上的人觉得奇怪，喃喃说了声：“可会拨错了号码？”

是约定的暗号。这次有人接听。

“喂？”

还好，是邝裕民的声音。就连这时候她也还有点怕是梁闰生，尽管他很识相，总让别人上前。

“喂，二哥，”她用广东话说。“这两天家里都好？”

“好，都好。你呢。”

“我今天去买东西，不过时间没一定。”

“好，没关系。反正我们等你。你现在在哪里？”

“在霞飞路。”

“好，那么就是这样了。”

片刻的沉默。

“那没什么了？”她的手冰冷，对乡音感到一丝温暖与依恋。

“没什么了。”

“马上就去也说不定。”

“来得及，没问题。好，待会见。”

她挂断了，出来叫三轮车。

今天要是不成功，可真不能再在易家住下去了，这些太太们在旁边虎视眈眈的。也许应当一搭上他就找个什么借口搬出来，他可以拨个公寓给她住，上两次就是在公寓见面，两次地方不同，都是英美人的房子，主人进了集中营。但是那反而更难下手了——知道他什么时候来？要来也是忽然从天而降，不然预先约定也会临时有事，来不成。打电话给他又难，他太太看得紧，几个办公处大概都安插得有耳目。便没有，只要有人知道就会坏事，打小报告讨好他太太的人太多。

不去找他，他甚至于可以一次都不来，据说这样的事也有过，公寓就算是临别赠品。他是实在诱惑太多，顾不过来，一个眼不见，就会丢在脑后。还非得钉着他，简直需要提溜着两只乳房在他跟前晃。

“两年前也还没有这样哩，”他拥着吻着她的时候轻声说。

他头偎在她胸前，没看见她脸上一红。

就连现在想起来，也还像给针扎了一下，马上看见那些人可憎的眼光打量着她，带着点会心的微笑，连邝裕民在内。

只有梁闰生佯佯不睬，装作没注意她这两年胸部越来越高。演过不止一回的一小场戏，一出现在眼前立刻被她赶走了。

到公共租界很有一截子路。三轮车踏到静安寺路西摩路口，她叫在路角一家小咖啡馆前停下。万一他的车先到，看看路边，只有再过去点停着个木炭汽车。

这家大概主要靠门市外卖，只装着寥寥几个卡位，虽然阴暗，情调毫无。靠里有个冷气玻璃柜台装着各色西点，后面一个狭小的甬道灯点得雪亮，照出里面的墙壁下半截漆成咖啡色，亮晶晶的凸凹不平；一只小冰箱旁边挂着白号衣，上面近房顶成排挂着西崽脱换下来的线呢长夹袍，估衣铺一般。

她听他说，这是天津起士林的一号西崽出来开的。想必他拣中这一家就是为了不会碰见熟人，又门临交通要道，真是碰见人也没关系，不比偏僻的地段使人疑心，像是有瞒人的事。

面前一杯咖啡已经冰凉了，车子还没来。上次接了她去，又还在公寓里等了快一个钟头他才到。说中国人不守时刻，到了官场才登峰造极了。再照这样等下去，去买东西店都要打烊了。

是他自己说的："我们今天值得纪念。这要买个戒指，你自己拣。今天晚了，不然我陪你去。"那是第一次在外面见面。

第二次时间更逼促，就没提起。当然不会就此算了，但是如果今天没想起来，倒要她去绕着弯子提醒他，岂不太失身份，煞风景？换了另一个男人，当然是这情形。他这样的老奸巨滑，决不会认为她这么个少奶奶会看上一个四五十岁的矮子。

不是为钱反而可疑。而且首饰向来是女太太们的一个弱点。她不是出来跑单帮吗，顺便捞点外快也在情理之中。他自己是搞特工的，不起疑也都狡兔三窟，务必叫人捉摸不定。她需要取信于他，因为迄今是在他指定的地点会面，现在要他同去她指定的地方。

上次车子来接她，倒是准时到的。今天等这么久，想必是他自己来接。倒也好，不然在公寓里见面，一到了那里，再出来就又难了。除非本来预备在那里吃晚饭，闹到半夜才走——但是就连第一次也没在那里吃饭。自然要多耽搁一会，出去了就不回来了。怕店打烊，要急死人了，又不能催他快着点，像妓女一样。

她取出粉镜子来照了照，补了点粉。迟到也不一定是他自己来。还不是新鲜劲一过，不拿她当桩事了。今天不成功，以后也许不会再有机会了。

她又看了看表。一种失败的预感，像丝袜上一道裂痕、阴凉地在腿肚子上悄悄往上爬。

斜对面卡位上有个中装男子很注意她。也是一个人，在那里看报。比她来得早，不会是跟踪她。估量不出她是什么路道？戴的首饰是不是真的？不大像舞女，要是演电影话剧的，又不面熟。

她倒是演过戏，现在也还是在台上卖命，不过没人知道，出不了名。

在学校里演的也都是慷慨激昂的爱国历史剧。广州沦陷前，岭大搬到香港，也还公演过一次，上座居然还不坏。下了台她兴奋得松弛不下来，大家吃了宵夜才散，她还不肯回去，与两个女同学乘双层电车游车河。楼上乘客稀少，车身摇摇晃晃在宽阔的街心走，窗外黑暗中霓虹灯的广告，像酒后的凉风一样醉人。

借港大的教室上课，上课下课挤得黑压压的挨挨蹭蹭，半天才通过，十分不便，不免有寄人篱下之感。香港一般人对国事漠不关心的态度也使人愤慨。虽然同学多数家在省城，非常近便，也有流亡学生的心情。有这么几个最谈得来的就形成了一个小集团。汪精卫一行人到了香港，汪夫妇俩与陈公博等都是广东人，有个副官与邝裕民是小同乡。邝裕民去找他，一拉交情，打听到不少消息。回来大家七嘴八舌，定下一条美人计，由一个女生去接近易太太——不能说是学生，大都是学生最激烈，他们有戒心。生意人家的少奶奶还差不多，尤其在香港，没有国家思想。这角色当然由学校剧团的当家花旦担任。

几个人里面只有黄磊家里有钱，所以是他奔走筹款，租房子，借车子，借行头。只有他会开车，因此由他充当司机。

欧阳灵文做麦先生。邝裕民算是表弟，陪着表嫂，第一次由那副官带他们去接易太太出来买东西。邝裕民就没下车，车子先送他与副官各自回家——副官坐在前座——再开她们俩到中环。

易先生她见过几次，都不过点头招呼。这天第一次坐下来一桌打牌，她知道他不是不注意她，不过不敢冒昧。她自从十二三岁就有人追求，她有数。虽然他这时期十分小心谨慎，也实在别狠了，蛰居无聊，心事重，又无法排遣，连酒都不敢喝，防汪公馆随时要找他有事。共事的两对夫妇合赁了一幢旧楼，至多关起门来打打小麻将。

牌桌上提起易太太替他买的好几套西装料子，预备先做两套。佳芝介绍一家服装店，是他们的熟裁缝。“不过现在是旺季，忙着做游客生意，能够一拖几个月，这样好了，易先生几时有空，易太太打个电

话给我，我去带他来。老主顾了，他不好意思不赶一赶。”临走丢下她的电话号码，易先生乘他太太送她出去，一定会抄了去，过两天找个借口打电话来探探口气，在办公时间内，麦先生不在家的时候。

那天晚上微雨，黄磊开车接她回来，一同上楼，大家都在等信。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下了台还没下装，自己都觉得顾盼间光艳照人。她舍不得他们走，恨不得再到那里去。已经下半夜了，邝裕民他们又不跳舞，找那种通宵营业的小馆子去吃及第粥也好，在毛毛雨里老远一路走回来，疯到天亮。

但是大家计议过一阵之后，都沉默下来了，偶尔有一两个人悄声叽咕两句，有时候噗嗤一笑。

那嗤笑声有点耳熟。这不是一天的事了，她知道他们早就背后讨论过。

“听他们说，这些人里好像只有梁闰生一个人有性经验，”

赖秀金告诉她。除她之外只有赖秀金一个女生。

偏偏是梁闰生！

当然是他。只有他嫖过。

既然有牺牲的决心，就不能说不甘心便宜了他。

今天晚上，浴在舞台照明的余辉里，连梁闰生都不十分讨厌了。大家仿佛看出来，一个个都溜了，就剩下梁闰生。于是戏继续演下去。

也不止这一夜。但是接连几天易先生都没打电话来。她打电话给易太太，易太太没精打彩的，说这两天忙，不去买东西，过天再打电话来找她。

是疑心了？发现老易有她的电话号码？还是得到了坏消息，日本方面的？折磨了她两星期之后，易太太欢天喜地打电话来辞行，十分抱歉走得匆忙，来不及见面了，兼邀她夫妇俩到上海来玩，多住些时畅叙一下，还要带他们到南京去游览。想必总是回南京组织政府的计划一度搁浅，所以前一向销声匿迹起来。

黄磊拖了一屁股的债。家里听见说他在香港跟一个舞女赁屋同居了，又断绝了他的接济，狼狈万分。

她与梁闰生之间早就已经很僵。大家都知道她是懊悔了，也都躲着她，在一起商量的时候都不正眼看她。

“我傻。反正就是我傻，”她对自己说。

也甚至于这次大家起哄捧她出马的时候，就已经有人别具用心了。

她不但对梁闰生要避嫌疑，跟他们这一伙人都疏远了，总觉得他们用好奇的异样的眼光看她。珍珠港事变后，海路一通，都转学到上海去了。同是沦陷区，上海还有书可念。她没跟他们一块走，在上海也没有来往。

有很久她都不确定有没有染上什么脏病。

在上海，倒给他们跟一个地下工作者搭上了线。一个姓吴的——想必也不是真姓吴——一听他们有这样宝贵的一条路子，当然极力鼓励他们进行。他们只好又来找她，她也义不容辞。

事实是，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个热水澡，把积郁都冲掉了，因为一切都有了个目的。

这咖啡馆门口想必有人望风，看见他在汽车里，就会去通知一切提前。刚才来的时候倒没看见有人在附近逗留。横街对面的平安戏院最理想了，廊柱下的阴影中有掩蔽，戏院门口等人又名正言顺，不过门前的场地太空旷，距离太远，看不清楚汽车里的人。

有个送货的单车，停在隔壁外国人开的皮货店门口，仿佛车坏了，在检视修理。剃小平头，约有三十来岁，低着头，看不清楚，但显然不是熟人。她觉得不会是接应的车子。有些话他们不告诉她她也不问，但是听上去还是他们原班人马。——有那个吴帮忙，也说不定搞得到汽车。那辆出差汽车要是还停在那里，也许就是接应的，司机那就是黄磊了。她刚才来的时候车子背对着她，看不见司机。

吴大概还是不大信任他们，怕他们太嫩，会出乱子带累人。他不见得一个人单枪匹马在上海，但是始终就是他一个人跟邝裕民联络。

许了吸收他们进组织。大概这次算是个考验。

“他们都是差不多枪口贴在人身上开枪的，哪像电影里隔得老远瞄准。”邝裕民有一次笑着告诉她。

大概也是叫她安心的话，不会乱枪之下殃及池鱼，不打死也成了残废，还不如死了。

这时候到临头，又是一种滋味。

上场慌，一上去就好了。

等最难熬。男人还可以抽烟。虚飘飘空捞捞的，简直不知道身在何所。她打开手提袋，取出一瓶香水，玻璃瓶塞连着一根小玻璃棍子，蘸了香水在耳垂背后一抹。微凉有棱，一片空茫中只有这点接触。再抹那边耳朵底下，半晌才闻见短短一缕栀子花香。

脱下大衣，肘弯里面也搽了香水，还没来得及再穿上，隔着橱窗里的白色三层结婚蛋糕木制模型，已见一辆汽车开过来，一望而知是他的车，背后没驮着那不雅观的烧木炭的板箱。

她捡起大衣手提袋，挽在臂上走出去。司机已经下车代开车门。易先生坐在靠里那边。

“来晚了，来晚了！”他哈着腰喃喃说着，作为道歉。

她只看了他一眼。上了车，司机回到前座，他告诉他“福开森路”。那是他们上次去的公寓。

“先到这儿有爿店，”她低声向他说，“我耳环上掉了颗小钻，要拿去修。就在这儿，不然刚才走走过去就是了，又怕你来了找不到人，坐那儿傻等，等这半天。”

他笑道：“对不起对不起，今天真来晚了——已经出来了，又来了两个人，又不能不见。”说着便探身向司机道：“先回到刚才那儿。”早开过了一条街。

她噘着嘴喃喃说道：“见一面这么麻烦，住你们那儿又一句话都不能说——我回香港去了，托你买张好点的船票总行？”

“要回去了？想小麦了？”

“什么小麦大麦，还要提这个人——气都气死了！”

她说过她是报复丈夫玩舞女。

一坐定下来，他就抱着胳膊，一只肘弯正抵在她乳房最肥满的南半球外缘。这是他的惯技，表面上端坐，暗中却在蚀骨销魂，一阵阵麻上来。

她一扭身伏在车窗上往外看，免得又开过了。车到下一个十字路口方才大转弯折回。又一个U形大转弯，从义利饼干行过街到平安戏院，全市唯一的一个清洁的二轮电影院，灰红暗黄二色砖砌的门面，有一种针织粗呢的温暖感，整个建筑圆圆的朝里凹，成为一钩新月切过路角，门前十分宽敞。对面就是刚才那家凯司令咖啡馆，然后西伯利亚皮货店，绿屋夫人时装店，并排两家四个大橱窗，华贵的木制模特儿在霓虹灯后摆出各种姿态。隔壁一家小店一比更不起眼，橱窗里空无一物，招牌上虽有英文“珠宝商”字样，也看不出是珠宝店。

他转告司机停下，下了车跟在她后面进去。她穿着高跟鞋比他高半个头。不然也就不穿这么高的跟了，他显然并不介意。她发现大个子往往喜欢娇小玲珑的女人，倒是矮小的男人喜欢女人高些，也许是一种补偿的心理。知道他在看，更软洋洋地凹着腰。腰细，婉若游龙游进玻璃门。

一个穿西装的印度店员上前招呼。店堂虽小，倒也高爽敞亮，只是雪洞似的光塌塌一无所有，靠里设着唯一的短短一只玻璃柜台，陈列着一些“诞辰石”——按照生日月份，戴了运气好的，黄石英之类的“半宝石”，红蓝宝石都是宝石粉制的。

她在手提袋里取出一只梨形红宝石耳坠子，上面碎钻拼成的叶子丢了一粒钻。

“可以配，”那印度人看了说。

她问了多少钱，几时有，易先生便道：“问他有没有好点的戒指。”他是留日的，英文不肯说，总是端着官架子等人翻译。

她顿了顿方道：“干什么？”

他笑道：“我们不是要买个戒指做纪念吗？就是钻戒好不好？要好点的。”

她又顿了顿，拿他无可奈何似地笑了。“有没有钻戒？”

她轻声问。

那印度人一扬脸，朝上发声喊，叽哩哇啦想是印度话，倒吓了他们一跳，随即引路上楼。

隔断店堂后身的板壁漆奶油色，靠边有个门，门口就是黑洞洞的小楼梯。办公室在两层楼之间的一个阁楼上，是个浅浅的阳台，俯瞰

店堂，便于监督。一进门左首墙上挂着长短不齐两只镜子，镜面画着五彩花鸟，金字题款：“鹏程万里

巴达先生开业志喜　陈茂坤敬贺“，都是人送的。还有一只横额式大镜，上画彩凤牡丹。阁楼屋顶坡斜，板壁上没处挂，倚在墙根。

前面沿着乌木栏杆放着张书桌，桌上有电话，点着台灯。

旁边有只茶几搁打字机，罩着旧漆布套子。一个矮胖的印度人从圈椅上站起来招呼，代挪椅子；一张苍黑的大脸，狮子鼻。

“你们要看钻戒。坐下，坐下。”他慢吞吞腆着肚子走向屋隅，俯身去开一只古旧的绿毯面小矮保险箱。

这哪像个珠宝店的气派？易先生面不改色，佳芝倒真有点不好意思。听说现在有些店不过是个幌子，就靠囤积或是做黑市金钞。吴选中这爿店总是为了地段，离凯司令又近。刚才上楼的时候她倒是想着，下去的时候真是瓮中捉鳖——他又绅士派，在楼梯上走在她前面，一踏进店堂，旁边就是柜台。柜台前的两个顾客正好拦住去路。不过两个男人选购廉价宝石袖扣领针，与送女朋友的小礼物，不能斟酌过久，不像女人蘑菇。要扣准时间，不能进来得太早，也不能在外面徘徊——他的司机坐在车子里，会起疑。要一进来就进来，顶多在皮货店看看橱窗，在车子背后好两丈处，隔了一家门面。

她坐在书桌边，忍不住回过头去望了望楼下，只看得见橱窗，玻璃~*架都空着，窗明几净，连霓虹光管都没装，窗外人行道边停着汽车，看得见车身下缘。

两个男人一块来买东西，也许有点触目，不但可能引起司机的注意，甚至于他在阁楼上看见了也犯疑心，俄延着不下来。略一僵持就不对了。想必他们不会进来，还是在门口拦截。那就更难扣准时间了，又不能跑过来，跑步声马上会唤起司机的注意。——只带一个司机，可能兼任保镖。

也许两个人分布两边，一个带着赖秀金在贴隔壁绿屋夫人门前看橱窗。女孩子看中了买不起的时装，那是随便站多久都行。男朋友等得不耐烦，尽可以背对着橱窗东张西望。

这些她也都模糊地想到过，明知不关她事，不要她管。这时候因为不知道下一步怎样，在这小楼上难免觉得是高坐在火药桶上，马上

就要给炸飞了，两条腿都有点虚软。

那店员已经下去了。

东家伙计一黑一白，不像父子。白脸的一脸兜腮青胡子楂，厚眼睑睡沉沉半合着，个子也不高，却十分壮硕，看来是个两用的店伙兼警卫。柜台位置这么后，橱窗又空空如也，想必是白天也怕抢——晚上有铁条拉门。那也还有点值钱的东西？就怕不过是黄金美钞银洋。

却见那店主取出一只尺来长的黑丝绒板，一端略小些，上面一个个缝眼嵌满钻戒。她伏在桌上看，易先生在她旁边也凑近了些来看。

那店主见他二人毫无反应，也没摘下一只来看看，便又送回保险箱道："我还有这只。"这只装在深蓝丝绒小盒子里，是粉红钻石，有豌豆大。

不是说粉红钻也是有价无市？她怔了怔，不禁如释重负。

看不出这爿店，总算替她争回了面子，不然把他带到这么个破地方来——敲竹杠又不在行，小广东到上海，成了"大乡里"。其实马上枪声一响，眼前这一切都粉碎了，还有什么面子不面子？明知如此，心里不信，因为全神在抗拒着，第一是不敢朝这上面去想，深恐神色有异，被他看出来。

她拿起那只戒指，他只就她手中看了看，轻声笑道："嗳，这只好像好点。"

她脑后有点寒飕飕的，楼下两边橱窗，中嵌玻璃门，一片晶澈，在她背后展开，就像有两层楼高的落地大窗，随时都可以爆破。一方面这小店睡沉沉的，只隐隐听见市声——战时街上不大有汽车，难得揿声喇叭。那沉酣的空气温暖的重压，像棉被捣在脸上。有半个她在熟睡，身在梦中，知道马上就要出事了，又恍惚知道不过是个梦。

她把戒指就着台灯的光翻来复去细看。在这幽暗的阳台上，背后明亮的橱窗与玻璃门是银幕，在放映一张黑白动作片，她不忍看一个流血场面，或是间谍受刑讯，更触目惊心，她小时候也就怕看，会在楼座前排掉过身来背对着楼下。

"六克拉。戴上试试。"那店主说。

他这安逸的小鹰巢值得留恋。墙根斜倚着的大镜子照着她的脚，踏在牡丹花丛中。是天方夜谭里的市场，才会无意中发现奇珍异宝。

她把那粉红钻戒戴在手上侧过来侧过去地看，与她玫瑰红的指甲油一比，其实不过微红，也不太大，但是光头极足，亮闪闪的，异星一样，红得有种神秘感。可惜不过是舞台上的小道具，而且只用这么一会工夫，使人感到惆怅。

“这只怎么样？”易先生又说。

“你看呢？”

“我外行。你喜欢就是了。”

“六克拉。不知道有没有毛病，我是看不出来。”

他们只管自己细声谈笑。她是内地学校出身，虽然广州开商埠最早，并不像香港的书院注重英文。她不得不说英语的时候总是声音极低。这印度老板见言语不大通，把生意经都免了。三言两语讲妥价钱，十一根大条子，明天送来，份量不足照补，多了找还。

只有一千零一夜里才有这样的事。用金子，也是天方夜谭里的事。

太快了她又有点担心。他们大概想不到出来得这么快。她从舞台经验上知道，就是台词占的时间最多。

“要他开个单子吧？”她说。想必明天总是预备派人来，送条子领货。

店主已经在开单据。戒指也脱下来还了他。

不免感到成交后的轻松，两人并坐着，都往后靠了靠。这一刹那间仿佛只有他们俩在一起。

她轻声笑道：“现在都是条子。连定钱都不要。”

“还好不要，我出来从来不带钱。”

她跟他们混了这些时，也知道总是副官付帐，特权阶级从来不自己口袋里掏钱的。今天出来当然没带副官，为了保密。

英文有这话：“权势是一种春药。”对不对她不知道。她是最完全被动的。

又有这句谚语：“到男人心里去的路通过胃。”是说男人好吃，碰上会做菜款待他们的女人，容易上钩。于是就有人说：“到女人心里的路通过阴道。”据说是民国初年精通英文的那位名学者说的，名字她叫

不出，就晓得他替中国人多妻辩护的那句名言："只有一只茶壶几只茶杯，哪有一只茶壶一只茶杯的？"

至于什么女人的心，她就不信名学者说得出那样下作的话。她也不相信那话。除非是说老了倒贴的风尘女人，或是风流寡妇。像她自己，不是本来讨厌梁闰生，只有更讨厌他？

当然那也许不同。梁闰生一直讨人嫌惯了，没自信心，而且一向见了她自惭形秽，有点怕她。

那，难道她有点爱上了老易？她不信，但是也无法斩钉截铁地说不是，因为没恋爱过，不知道怎么样就算是爱上了。

从十五六岁起她就只顾忙着抵挡各方面来的攻势，这样的女孩子不大容易坠入爱河，抵抗力太强了。有一阵子她以为她可能会喜欢邝裕民，结果后来恨他，恨他跟那些别人一样。

跟老易在一起那两次总是那么提心吊胆，要处处留神，哪还去问自己觉得怎样。回到他家里，又是风声鹤唳，一夕数惊。他们睡得晚，好容易回到自己房间里，就只够忙着吃颗安眠药，好好地睡一觉了。邝裕民给了她一小瓶，叫她最好不要吃，万一上午有什么事发生，需要脑子清醒点。但是不吃就睡不着，她是从来不闹失眠症的人。

只有现在，紧张得拉长到永恒的这一刹那间，这室内小阳台上一灯荧然，映衬着楼下门窗上一片白色的天光。有这印度人在旁边，只有更觉得是他们俩在灯下单独相对，又密切又拘束，还从来没有过。但是就连此刻她也再也不会想到

她爱不爱他，而是——他不在看她，脸上的微笑有点悲哀。本来以为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样的奇遇。当然也是权势的魔力。那倒还犹可，他的权力与他本人多少是分不开的。对女人，礼也是非送不可的，不过送早了就像是看不起她。明知是这么回事，不让他自我陶醉一下，不免怅然。

陪欢场女子买东西，他是老手了，只一旁随侍，总使人不注意他。此刻的微笑也丝毫不带讽刺性，不过有点悲哀。他的侧影迎着台灯，目光下视，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颊上，在她看来是一种温柔怜惜的神气。

这个人是真爱我的，她突然想，心下轰然一声，若有所失。

太晚了。

店主把单据递给他，他往身上一揣。

“快走，”她低声说。

他脸上一呆，但是立刻明白了，跳起来夺门而出，门口虽然没人，需要一把抓住门框，因为一踏出去马上要抓住楼梯扶手，楼梯既窄又黑赳赳的。她听见他连蹭带跑，三脚两步下去，梯级上不规则的咕咚嘁嚓声。

太晚了。她知道太晚了。

店主怔住了。他也知道他们形迹可疑，只好坐着不动，只别过身去看楼下。漆布砖上哒哒哒一阵皮鞋声，他已经冲入视线内，一推门，炮弹似地直射出去。店员紧跟在后面出现，她正担心这保镖身坯的印度人会拉拉扯扯，问是怎么回事，耽搁几秒钟也会误事，但是大概看在那官方汽车份上，并没拦阻，只站在门口观望，剪影虎背熊腰堵住了门。只听见汽车吱的一声尖叫，仿佛直耸起来，砰！关上车门——还是枪击？——横冲直撞开走了。

放枪似乎不会只放一枪。

她定了定神。没听见枪声。

一松了口气，她浑身疲软像生了场大病一样，支撑着拿起大衣手提袋站起来，点点头笑道：“明天。”又低声喃喃说道：“他忘了有点事，赶时间，先走了。”

店主倒已经扣上独目显微镜，旋准了度数，看过这只戒指没掉包，方才微笑起身相送。

也不怪他疑心。刚才讲价钱的时候太爽快了也是一个原因。她匆匆下楼，那店员见她也下来了，顿了顿没说什么。她在门口却听见里面楼上楼下喊话。

门口刚巧没有三轮车。她向西摩路那头走去。执行的人与接应的一定都跑了，见他这样一个人仓皇跑出来上车逃走，当然知道事情败露了。她仍旧惴惴，万一有后门把风的不接头，还在这附近。其实撞见了又怎样？疑心她就不会走上前来质问她。就是疑心，也不会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她执行了。

她有点诧异天还没黑，仿佛在里面不知待了多少时候。人行道上熙来攘往，马路上一辆辆三轮驰过，就是没有空车。车如流水，与路上行人都跟她隔着层玻璃，就像橱窗里展览皮大衣与蝙蝠袖烂银衣裙的木美人一样可望而不可及，也跟他们一样闲适自如，只有她一个人心慌意乱关在外面。

小心不要背后来辆木炭汽车，一刹车开了车门，伸出手来把她拖上车去。

平安戏院前面的场地空荡荡的，不是散场时间，也没有三轮车聚集。她正踌躇间，脚步慢了下来，一回头却见对街冉冉来了一辆，老远的就看见把手上拴着一只纸扎红绿白三色小风车。车夫是个高个子年青人，在这当日简直是个白马骑士，见她挥手叫，踏快了大转弯过街，一加速，那小风车便团团飞转起来。

“愚园路，”她上了车说。

幸亏这次在上海跟他们这伙人见面次数少，没跟他们提起有个亲戚住在愚园路。可以去住几天，看看风色再说。

三轮车还没到静安寺，她听见吹哨子。

“封锁了。”车夫说。

一个穿短打的中年人一手牵着根长绳子过街，嘴里还衔着哨子。对街一个穿短打的握着绳子另一头，拉直来拦断了街。有人在没精打采的摇铃。马路阔，薄薄的洋铁皮似的铃声在半空中载沉载浮，不传过来，听上去很远。

三轮车夫不服气，直踏到封锁线上才停止了，焦躁地把小风车拧了一下，拧得它又转动起来，回过头来向她笑笑。

牌桌上现在有三个黑斗篷对坐。新来的一个廖太太鼻梁上有几点俏白麻子。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回来了。”

“看这王佳芝，拆滥污，还说请客，这时候还不回来！”

易太太说：“等她请客好了！——等到这时候没吃饭，肚子都要饿穿了！”

廖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手气好，说好了明天请客。”

马太太笑道：“易先生你太太不像你说话不算话，上次赢了不是答应请客，到现在还是空头支票，好意思的？想吃你一顿真不容易。”

“易先生是该请请我们了，我们请你是请不到的。”另一个黑斗篷说。

他只是微笑。女佣倒了茶来，他在茶杯碟子里磕了磕烟灰，看了墙上的厚呢窗帘一眼。

把整个墙都盖住了，可以躲多少刺客？他还有点心惊肉跳的。

明天记着叫他们把帘子拆了。不过他太太一定不肯，这么贵的东西，怎么肯白搁着不用？

都是她不好——这次的事不都怪她交友不慎？想想实在不能不感到惊异，这美人局两年前在香港已经发动了，布置得这样周密，却被美人临时变计放走了他。她还是真爱他的，是他生平第一个红粉知己。想不到中年以后还有这番遇合。

不然他可以把她留在身边。“特务不分家”，不是有这句话？况且她不过是个学生。他们那伙人里只有一个重庆特务，给他逃走了，是此役唯一的缺憾。大概是在平安戏院看了一半戏出来，行刺失风后再回戏院，封锁的时候查起来有票根，混过了关。跟他一块等着下手的一个小子看见他掏香烟掏出票根来，仍旧收好。预先讲好了，接应的车子不要管他，想必总是一个人溜回电影院了。那些浑小子经不起讯问，吃了点苦头全都说了。

易先生站在他太太背后看牌，揿灭了香烟，抿了口茶，还太烫。早点睡——太累了一时松弛不下来，睡意毫无。今天真是累着了，一直坐在电话旁边等信，连晚饭都没好好地吃。

他一脱险马上一个电话打去，把那一带都封锁起来，一网打尽，不到晚上十点钟统统枪毙了。

她临终一定恨他。不过“无毒不丈夫”。不是这样的男子汉，她也不会爱他。

当然他也是不得已。日军宪兵队还在其次，周佛海自己也搞特工，视内政部为骈枝机关，正对他十分注目。一旦发现易公馆的上宾竟是刺客的眼线，成什么话，情报工作的首脑，这么糊涂还行？

现在不怕周找碴子了。如果说他杀之灭口，他也理直气壮：不过是些学生，不像特务还可以留着慢慢地逼供，榨取情报。拖下去，外间知道的人多了，讲起来又是爱国的大学生暗杀汉奸，影响不好。

他对战局并不乐观。知道他将来怎样？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虽然她恨他，她最后对他的感情强烈到是什么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他们是原始的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虎与伥的关系，最终极的占有。她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

“易先生请客请客！”三个黑斗篷越闹越凶，嚷成一片。

“那回明明答应的！”

易太太笑道：“马太太不也答应请客，几天没来就不提了。”

马太太笑道：“太太来救驾了！易先生，太太心疼你。”

“易先生到底请是不请？”

马太太望着他一笑。“易先生是该请客了。”她知道他晓得她是指纳宠请酒。今天两人双双失踪，女的三更半夜还没回来。他回来了又有点精神恍惚的样子，脸上又憋不住的喜气洋洋，带三分春色。看来还是第一次上手。

他提醒自己，要记得告诉他太太说话小心点：她那个“麦太太”是家里有急事，赶回香港去了。都是她引狼入室，住进来不久他就有情报，认为可疑，派人跟踪，发现一个重庆间谍网，正在调查，又得到消息说宪兵队也风闻，因此不得不提前行动，不然不但被别人冒了功去，查出是走他太太的路子，也于他有碍。好好地吓唬吓唬她，免得以后听见马太太搬嘴，又要跟他闹。

“易先生请客请客！太太代表不算。”

“太太归太太的，说好了明天请。”

“晓得易先生是忙人，你说哪天有空吧，过了明天哪天都好。”

“请客请各！请吃来喜饭店。”

“来喜饭店就是吃个拼盆。”

“嗳，德国菜有什么好吃的？就是个冷盆。还是湖南菜，换换口味。”

“还是蜀腴——昨天马太太没去。”

“我说还是九如，好久没去了。”

“那天杨太太请客不是九如？”

“那天没有廖太太，廖太太是湖南人，我们不会点菜。”

“吃来吃去四川菜湖南菜，都辣死了！”

“告诉他不吃辣的好了。”

“不吃辣的怎么胡得出辣子？”

喧笑声中，他悄然走了出去。

（一九五○年）

五四遗事小船上，两个男子两个女郎对坐在淡蓝布荷叶边平顶船篷下。膝前一张矮桌，每人面前一只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壳。他们正在吃菱角，一只只如同深紫红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时髦！”男子中的一个说。称未嫁的女子为“密斯”也是时髦。

密斯周从她新配的眼镜后面狠狠地白了他一眼，扔了一只菱角壳打他。她戴的是圆形黑框平光眼镜，因为眼睛并不近视。这是一九二四年，眼镜正入时。交际明星戴眼镜，新嫁娘戴蓝眼镜，连咸肉庄上的妓女都戴眼镜，冒充女学生。

两个男子各自和女友并坐，原因只是这样坐着重量比较平均。难得说句笑话，打趣的对象也永远是朋友的爱人。

两个女郎年纪约二十左右，在当时的女校高材生里要算是年轻的了。那时候的前进妇女正是纷纷地大批涌进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泼豪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认为能够代表新女性。密斯范则是静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里，从来很少开口。窄窄的微尖的鹅蛋脸，前刘海齐眉毛，挽着两只圆髻，一边一个。薄施脂粉，一条黑华丝葛裙子系得高高的，细腰喇叭袖黑木钻狗牙边雪青绸夹袄，脖子上围着一条白丝巾。

周身毫无插戴，只腕上一只金表，襟上一只金自来水笔。西湖在过去一千年来，一直是名士美人流连之所，重重叠叠的回忆太多了。游湖的女人即使穿的是最新式的服装，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种时空不协调的突兀之感，仿佛是属于另一个时代的。

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略有点污浊，却仿佛有一种氤氲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脸水。

两个青年男子中，身材较瘦长的一个姓罗，长长的脸，一件浅色熟罗长衫在他身上挂下来，自有一种飘然的姿势。他和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个中学里教书，都是以教书为借口，借此可以住在杭州。担任的钟点不多，花晨月夕，尽可以在湖上盘桓。两人志同道合，又都对新诗感到兴趣，曾经合印过一本诗集，因此常常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自称“湖上诗人”，以威治威斯与柯列利治自况。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远房表妹，到杭州进学校，家里托郭君照顾她，郭请她吃饭、游湖，她把同学密斯范也带了来，有两次郭也邀了罗一同去，大家因此认识了。自此几乎天天见面。混得熟悉了，两位密斯也常常联袂到宿舍来找他们，然后照例带着新出版的书刊去游湖，在外面吃饭，晚上如果月亮好，还要游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罗或是郭打开书来，在月下朗诵雪莱的诗。听到回肠荡气之处，密斯周便紧紧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们永是四个人，有时候再加上一对，成为六个人，但是从来没有两个人在一起。这样来往着已经快一年了。郭与罗都是结了婚的人——这是当时一般男子的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还没听到过“恋爱”这名词，早就已经结婚生子。郭与罗与两个女友之间，只能发乎情止乎礼，然而也并不因此感到苦闷。两人常在背后讨论得津津有味，两个异性的一言一笑，都成为他们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据她们来信的笔触，研究她们俩的个性——虽然天天见面，他们仍旧时常通信，但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谊信，不能称作情书。——他们从书法与措词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范的幽娴，久已分析得无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的发现，然而仍旧孜孜地互相传观，品题，对朋友的爱人不吝加以赞美，私下里却庆幸自己的一个更胜一筹。这一类的谈话他们永远不感到厌倦。

在当时的中国，恋爱完全是一种新的经验，仅只这一点点已经很够味了。

小船驶入一片荷叶，洒黄点子的大绿碟子磨着船舷嗤嗤响着。随即寂静了下来。船夫与他的小女儿倚在桨上一动也不动，由着船只自己漂流。偶尔听见那湖水卟的一响，仿佛嘴里含着一块糖。

“这礼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问。

“这次大概赖不掉，”罗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亲要闹了。”

她微笑。他尽管推在母亲身上，事实依旧是回到妻子身边。

近来罗每次回家，总是越来越觉得对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来之后，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渐渐地表示得更明显。

这一天她仅只问了这样一声，已经给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去买藕粉，郭陪了她去。罗与密斯范倚在朱漆栏杆边等着，两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个决心，”罗突然望着湖低声说。然后，看她并没有问他是什么决心，他便又说，“密斯范，你肯不肯答应等我？也许要好些年。”

她低下了头，扭过身去，两手卷弄着左边的衣角。

当天她并没有吐口同意他离婚。但是那天晚上他们四个人在楼外楼吃饭，罗已经感到这可以说是他们的定情之夕，同时觉得他已经献身于一种奋斗。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异样，像是寒夜远行的人上路之前的最后一杯酒。

楼外楼的名称虽然诗意很浓，三面临湖，风景也确是好，那菜馆本身却是毫不讲究外表，简陋的窗框，油腻腻的旧家具，堂馆向楼下厨房里曼声高唱着菜名。一盘炝虾上的大玻璃罩揭开之后，有两只虾跳到桌上，在酱油碟里跳出跳进，终于落到密斯范身上，将她那浅色的袄上淋淋漓漓染上一行酱油迹。密斯周尖声叫了起来。在昏黄的灯光下，密斯范红着脸很快乐的样子，似乎毫不介意。

罗直到下一个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离杭州不远的一个村庄，连乘火车带独轮车不到两个钟头。一到家，他母亲大声宣布蠲免媳妇当天的各项任务，因为她丈夫回来了。媳妇反而觉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为不确定他回来不回来，所以在绸夹袄上罩上一件蓝布短衫，隐隐露出里面的大红缎子滚边。

这天晚上他向她开口提出离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简直仿佛是一个法官与他判处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张床上。不论他怎样为自己辩护，他知道他是判她终身守寡，而且是不名誉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条哪一条？”她一面愤怒地抽噎着，一面尽钉着他问。

第二天他母亲知道了，大发脾气，不许再提这话。罗回到杭州，从此不再回家。他母亲托他舅舅到杭州来找他，百般劝说晓谕。他也设法请一个堂兄下乡去代他向家里疏通。托亲戚办交涉，向来是耽误时候，而且亲戚代人传话，只能传好话，决裂的话由他们转达是靠不住的，因为大家都以和事佬自居，尤其事关婚姻。拆散人家婚姻是伤阴骘损阳寿的。

罗请律师写了封措辞严厉的信给他妻子。家里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却气得揎拳掳臂，说：“他们罗家太欺负人。当我们张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兴师动众打到罗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没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来打个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罗家门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动手替她复仇。但是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张，未便催促。

乡下一时议论纷纷，都当作新闻来讲。罗家的族长看不过去，也说了话：“除非他一辈子躲着不回来，只要一踏进村口，马上绑起来，到祠堂去请出家法来，结结实实打这畜生。

闹得太不像话！“

罗与密斯范仍旧天天见面，见面总是四个人在一起。郭与密斯周十分佩服他们不顾一切的勇气，不断地鼓励他们，替他们感到兴奋。事实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为难。尽管密斯周并没有明言抱怨，却也使他够难堪的。到现在为止，彼此的感情里有一种哀愁，也正是这哀愁使他们那微妙的关系更为美丽。但是现在这样看来，这似乎并不是人力无法挽回的。

罗在两年内只回去过一次。他母亲病了，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势并不像说的那样严重，心里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亲乘机劝了他许多话，他却淡淡的不接口。也不理睬在旁边送汤送药的妻子。夜里睡在书房里，他妻子忽然推门进来，插金戴银，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宝蟾送酒给他送了点心来。

两人说不了两句话便吵了起来。他妻子说：“不是你妈硬逼着我来，我真不来了——又是骂，又是对我哭。”

她赌气走了。罗也赌气第二天一早就回杭州，一去又是两年。

他母亲想念儿子，渐渐的不免有些后悔。这一年她是整生日，罗被舅父劝着，勉强回来拜寿。这一次见面，他母亲并没有设法替儿子媳妇撮合，反而有意将媳妇支开了，免得儿子觉得窘。媳妇虽然怨婆婆上次逼她到书房去，白受一场羞辱，现在她隔离他们，她心里却又怨怼，而且疑心婆婆已经改变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这几年家里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里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坏，日常的摩擦自然增多，不知不觉间，渐渐把仇恨都结在对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认定了媳妇是盼她死——给公婆披过麻戴过孝的媳妇是永远无法休回娘家的。老太太发誓说她偏不死，先要媳妇直着出去，她才肯横着出去。

外表上看来，离婚的交涉办了六年之久，仍旧僵持不下。

密斯范家里始终不赞成。现在他们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岁的老姑娘，一霎眼，望三十了，给人做填房都没人要。罗一味拖延，看来是不怀好意，等到将来没人要的时候，只好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进行离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词。也可能症结是他拿不出赡养费。打听下来，有人说罗家根本没有钱。家乡那点产业捏在他妻子手里，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书，为了离婚事件，校长对他颇有点意见，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并不靠教书维持生活，那么为什么不辞职?

密斯周背地里告诉郭，说有人给密斯范做媒，对象是一个开当铺的，相亲那天，在番菜馆同吃过一顿饭。她再三叮嘱郭君守秘密，不许告诉罗。

郭非常替罗不平，结果还是告诉了他。但是当然加上了一句。“这都是她家里人干的事。”

“是把她捆了起来送到饭馆子去的，还是她自己走进去的？”罗冷笑着说。

“待会儿见面的时候可千万别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连密斯周也得怪我多嘴。”

罗答应了他。

但是这天晚上罗多喝了几杯酒，恰巧又是在楼外楼吃饭，勾起许多回忆。在席上，罗突然举起酒杯大声向密斯范说:

“密斯范，恭喜你，听说要请我们吃喜酒了！”

郭在旁边竭力打岔，罗倒越发站了起来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开椅子就走，三脚两步已经下了楼。

郭与密斯周面面相觑，郭窘在那里不得下台，只得连声说："他醉了。我倒有点不放心，去瞧瞧去。"跟着也下了楼，追上去劝解。第二天密斯范没有来。她生气。罗写了信也都退了回来。一星期后，密斯周又来报告，说密斯范又和当铺老板出去吃过一次大菜。这次一切都已议妥，男方给置了一只大钻戒作为订婚戒指。

罗的离婚已经酝酿得相当成熟，女方渐渐有了愿意谈判的迹象。如果这时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边，势必成为终身的笑柄，因此他仍旧继续进行，按照他的诺言给了他妻子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协议离婚。然后他立刻叫了媒婆来，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说亲。

王家的大女儿的美貌是出名的，见过的人无不推为全城第一。

交换照片之后，王家调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极力吹嘘，竟然给他说成了这头亲事。罗把田产卖去一大部分，给王家小姐买了一只钻戒，比传闻中的密斯范的那只钻戒还要大。不到三个月，就把王小姐娶了过来。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为什么没有成功。也许那当铺老板到底还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听见说密斯范曾经有过男友，而且关系匪浅。据范家这边说，是因为他们发现当铺老板少报了几岁年纪。根据有些轻嘴薄舌的人说，则是事实恰巧相反——少报年纪是有的。

罗与密斯范同住在一个城市里，照理迟早总有一天会在无意中遇见。他们的朋友们却不肯听其自然发展。不知为什么，他们觉得这两个人无论如何得要再见一面。他们并不是替罗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机会饱尝复仇的甜味；他们并不赞成他的草草结婚，为了向她报复而牺牲了自己的理想。也许他们正是要他觉悟过来，自己知道铸成大错而感到后悔。但也许最近情理的解释还是他们的美感：他们仅只是觉得这两个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丽的，因此就是一桩好事，不能不促成他们。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瞒着他们俩。有一天郭陪着罗去游夜湖——密斯周已经结了婚，不和他们来往了。另一只船上有人向他们叫喊。是他们熟识的一对夫妇。那只船上还有密斯范。

两船相并，郭跨到那只船上去，招呼着罗也一同过去。罗发现他自己正坐在密斯范对面。玻璃杯里的茶微微发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个银色圆片，随着船身的晃动轻轻地摇摆着。她的脸与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镀上一道蓝边。人事的变化这样多，而她竟和从前一模一样，一点也没改变，这使他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心里只觉得恍惚。

他们若无其事地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终没有直接交谈过一句话。也没有人提起罗最近结婚的事。大家谈论着政府主办的西湖博览会，一致反对那屹立湖滨引人注目的丑陋的纪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坏了这一带的风景，”罗叹息着。“反正从前那种情调，以后再也没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颤动了一下，望到别处去了。

他们在湖上兜了个圈子，在西泠印社上岸，各自乘黄包车回去。第二天罗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笔迹。

他的心狂跳着，撕开了信封，抽出一张白纸，一个字也没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

她想写信给他，但是事到如今，还有什么话可以说?

他们旧情复炽的消息瞒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罗再度进行离婚。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将他当作一个开路先锋，现在却成了个玩弄女性的坏蛋。

这次离婚又是长期奋斗。密斯范呢，也在奋斗。她斗争的对象是岁月的侵蚀，是男子喜新厌旧的天性。而且她是孤军奋斗，并没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励，像她站在罗的身边一样。因为她的战斗根本是秘密的，结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浑然不觉，决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迹。她仍旧保持着秀丽的面貌。她的发式与服装都经过缜密的研究，是流行的式样与回忆之间的微妙的妥协。他永远不要她改变，要她和最初相识的时候一模一样。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他突然发觉她变老式，落伍，他也会感到惊异与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种心境，而并非一味地千依百顺。他送给她的书，她无不从头至尾阅读。她崇拜雪莱，十年如一日。

王家坚决地反对离婚。和平解决办不到，最后还是不能不对簿公庭。打官司需要花钱；法官越是好说话，花的钱就更多。前后费了五

年的工夫，倾家荡产，总算官司打赢，判了离婚。手边虽然窘，他还是在湖边造了一所小白房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计划着的格式，坐落在他们久已拣定了的最理想的地点，在幽静的里湖。乡下的房子，自从他母亲故世以后，已经一部分出租，一部分空着。新房子依着碧绿的山坡，向湖心斜倚着，踩着高跷站在水里。墙上爬满了深红的蔷薇，紫色的藤萝花，丝丝缕缕倒挂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妇照例到亲戚那里挨家拜访，亲戚照例留他们吃饭，打麻将。罗知道她是不爱打麻将的。偶尔敷衍一次，是她贤慧，但是似乎不必再约上明天原班人马再来八圈。她告诉他她是不好意思拒绝，人家笑她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她抱怨他们住得太远。出去打牌回来得晚了，叫不到黄包车，车夫不愿深更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来的时候兜不到生意。轮到她还请，因为客人回去不方便，只好打通宵，罗又嫌吵闹。

没有牌局的时候，她在家里成天躺在床上嗑瓜子，衣服也懒得换，污旧的长衫，袍叉撕裂了也不补，纽绊破了就用一根别针别上。出去的时候穿的仍旧是做新娘子的时候的衣服，大红大绿，反而更加衬出面容的黄瘦。罗觉得她简直变了个人。

他婉转地劝她注意衣饰，技巧地从夸赞她以前的淡装入手。她起初不理会，说得次数多了，她发起脾气来，说："婆婆妈妈的，专门管女人的闲事，怪不得人家说，这样的男人最没出息。"

罗在朋友的面前还要顾面子，但是他们三天两天吵架的消息恐怕还是传扬了出去，因为有一天一个亲戚向他提起王小姐来，仿佛无意中闲谈，说起王小姐还没有再嫁。"其实你为什么不接她回来？"

罗苦笑着摇摇头。当然罗也知道王家虽然恨他薄幸，而且打了这些年的官司，冤仇结得海样深，但是他们究竟希望女儿从一而终，反正总比再嫁强。

只要罗露出口风来，自有热心的亲戚出面代他奔走撮合。

等到风声吹到那范氏太太的耳朵里，一切早已商议妥当。家里的太太虽然哭闹着声称要自杀，王家护送他们小姐回罗家那一天，还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没有请客，就是自己家里几个人，非正式地庆祝了一下。她称王小姐的兄嫂为"大哥"，"嫂子"，谦说饭菜不好："住得

太远，买菜不方便，也雇不到好厨子。房子又小，不够住，不然我早劝他把你们小姐接回来了。当然该回来，总不能一辈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样矜持着，没有开口，她兄嫂却十分客气，极力敷衍。事先王家曾经提出条件，不分大小，也没有称呼，因为王小姐年幼，姊妹相称是她吃亏。只有在背后互相称为“范家的”“王家的”。

此后不久，就有一个罗家的长辈向罗说：“既然把王家的接回来了，你第一个太太为什么不接回来？让人家说你不公平。”

罗也想不出反对的理由。他下乡到她娘家把她接了出来，也搬进湖边那盖满了蔷薇花的小白房子里。

他这两位离了婚的夫人都比他有钱，因为离婚时候拿了他一大笔的赡养费。但是她们从来不肯帮他一个大子，尽管他非常拮据，凭空添出许多负担，需要养活三个女人与她们的佣仆，后来还有她们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奶妈。他回想自己当初对待她们的情形，觉得也不能十分怪她们。只是“范家的”不断在旁边冷嘲热讽，说她们一点也不顾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难堪。

现在他总算熬出头了，人们对于离婚的态度已经改变，种种非议与嘲笑也都已经冷了下来。反而有许多人羡慕他稀有的艳福。这已经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义上是个一夫一妻的社会，而他拥着三位娇妻在湖上偕游。难得有两次他向朋友诉苦，朋友总是将他取笑了一番说：“至少你们不用另外找搭子。关起门来就是一桌麻将。”

（一九五七年）

张爱玲文集第四卷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十　八　春

一

他和曼桢认识，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真吓人一跳，马上使他连带地觉得自己老了许多。日子过得真快——尤其对于中年以后的人，十年八年都好像是指缝间的事。可是对于年青人，三年五载就可以是一生一世，他和曼桢从认识到分手，不过几年的工夫，这几年里面却经过这么许多事情，仿佛把生老病死一切的哀乐都经历到了。

曼桢曾经问过他，他是什么时候起开始喜欢她的。他当然回答说："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说那个话的时候是在那样的一种心醉的情形下，简直什么都可以相信，自己当然绝对相信那不是谎话。其实，他到底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见她的，根本就记不清楚了。

是叔惠先认识她的。叔惠是他最要好的同学，他们俩同是学工程的，叔惠先毕了业出来就事，等他毕了业，叔惠又把他介绍到同一个厂里来实习。曼桢也在这爿厂里做事，她的写字台就在叔惠隔壁，世钧好几次跑去找叔惠，总该看见她的，可是并没有印象。大概也是因为他那时候刚离开学校不久，见到女人总有点拘束，觉得不便多看。

他在厂里做实习工程师，整天在机器间里跟工人一同工作，才做熟了，就又被调到另一个部门去了。那生活是很苦，但是那经验却是花钱也买不到的。薪水是少到极点，好在他家里也不靠他养家。他的家不在上海，他就住在叔惠家里。

他这还是第一次在外面过阴历年。过去他对于过年这件事并没有多少好感，因为每到过年的时候，家里例必有一些不痛快的事情。家里等着父亲回来祭祖宗吃团圆饭，小公馆里偏偏故意地扣留不放。母亲平常对于这些本来不大计较的，大年除夕这一天却是例外。她说"一家人总得像个人家"，做主人的看在祖宗份上，也应当准时回家，主持一切。

事实上是那边也照样有祭祖这一个节目，因为父亲这一个姨太太跟了他年份也不少了，生男育女，人丁比这边还要兴旺些。父亲是长

年驻跸在那边的。难得回家一次，母亲也对他客客气气的。惟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大约也因为这种时候她不免有一种身世之感，她常常忍不住要和他吵闹。这么大年纪的人了，也还是哭哭啼啼的。每年是这个情形，世钧从小看到现在。今年倒好，不在家里过年，少掉许多烦恼。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一到了急景凋年的时候，许多人家提早吃年夜饭，到处听见那疏疏落落的爆竹声，一种莫名的哀愁便压迫着他的心。

除夕那一天，世钧在叔惠家里吃过年夜饭，就请叔惠出去看电影，连看了两场——那一天午夜也有一场电影。在除夕的午夜看那样一出戏，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情味似的，热闹之中稍带一点凄凉。

他们厂里只放三天假，他们中午常去吃饭的那个小馆子却要过了年初五才开门。初四那天他们一同去吃饭，扑了个空。只得又往回走，街上满地都是掼炮的小红纸屑。走过一家饭铺子，倒是开着门，叔惠道："就在这儿吃了吧。"这地方大概也要等到接过财神方才正式营业，今天还是半开门性质，上着一半排门，走进去黑洞洞的。新年里面，也没有什么生意，一进门的一张桌子，却有一个少女朝外坐着，穿着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她面前只有一副杯箸，饭菜还没有拿上来，她仿佛等得很无聊似的，手上戴着红绒线手套，便顺着手指缓缓地往下抹着，一直抹到手丫里，两支手指夹住一只，只管轮流地抹着。叔惠一看见她便咦了一声道："顾小姐，你也在这儿！"说着，就预备坐到她桌子旁去，一回头看见世钧仿佛有点踌躇不前的样子，便道："都是同事，见过的吧？这是沈世钧，这是顾曼桢。"她是圆圆的脸椭圆中见方——也不是方，只是有轮廓就是了。蓬松的头发，很随便地披在肩上。世钧判断一个女人的容貌以及体态衣着，本来是没有分析性的，他只是笼统地觉得她很好。她把两只手抄在大衣袋里，微笑着向他点了个头。当下他和叔惠拖开长凳坐下，那朱漆长凳上面腻着一层黑油，世钧本来在机器间里弄得浑身稀脏的，他当然无所谓，叔惠却是西装笔挺，坐下之前不由得向那张长凳多看了两眼。

这时候那跑堂的也过来了，手指缝里夹着两只茶杯，放在桌上。叔惠看在眼里，又连连皱眉，道："这地方不行，实在太脏了！"跑堂

的给他们斟上两杯茶，他们每人叫了一客客饭。叔惠忽然想起来，又道："喂，给拿两张纸来擦擦筷子！"

那跑堂的已经去远了，没有听见。曼桢便道："就在茶杯里涮一涮吧，这茶我想你们也不见得要吃的。"说着，就把他面前那双筷子取过来，在茶杯里面洗了一洗，拿起来甩了甩，把水洒干了，然后替他架在茶杯上面，顺手又把世钧那双筷子也拿了过来，世钧忙欠身笑道："我自己来，我自己来！"等她洗好了，他伸手接过去，又说："谢谢。"曼桢始终低着眼皮，也不朝人看着，只是含着微笑。世钧把筷子接了过来，依旧搁在桌上。搁下之后，忽然一个转念，桌上这样油腻腻的，这一搁下，这双筷子算是白洗了，我这样子好像满不在乎似的，人家给我洗筷子倒仿佛是多事了，反而使她自己觉得她是殷勤过分了。他这样一想，赶紧就又把筷子拿起来，也学她的样子端端正正架在茶杯上面，而且很小心地把两支筷子头比齐了。其实筷子要是沾脏了也已经脏了，这不是掩人耳目的事么？他无缘无故地竟觉得有些难为情起来，因此搭讪着把汤匙也在茶杯里淘了一淘。这时候堂倌正在上菜，有一碗蛤蜊汤，世钧舀了一匙子喝着，便笑道："过年吃蛤蜊，大概也算是一个好口彩——算是元宝。"叔惠道："蛤蜊也是元宝，芋艿也是元宝，饺子蛋饺都是元宝，连青果同茶叶蛋都算是元宝——我说我们中国人真是财迷心窍，眼睛里看出来，什么东西都像元宝。"曼桢笑道："你不知道，还有呢，有一种'蓑衣虫'，是一种毛毛虫，常常从屋顶上掉下来的，北方人管它叫'钱串子'。也算是想钱想疯了！"世钧笑道："顾小姐是北方人？"曼桢笑着摇摇头，道："我母亲是北方人。"世钧道："那你也是半个北方人了。"叔惠道："我们常去的那个小馆子倒是个北方馆子，就在对过那边，你去过没有？倒还不错。"曼桢道："我没去过。"叔惠道："明天我们一块儿去。

这地方实在不行。太脏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总是三个人在一起吃饭；三个人吃客饭，凑起来有三菜一汤，吃起来也不那么单调。大家熟到一个地步，站在街上吃烘山芋当一餐的时候也有。不过熟虽熟，他们的谈话也只限于叔惠和曼桢两人谈些办公室里的事情。

叔惠和她的交谊仿佛也是只限于办公时间内。出了办公室，叔惠不但没有去找过她，连提都不大提起她的名字。有一次，他和世钧谈

起厂里的人事纠纷，世钧道：“你还算运气的，至少你们房间里两个人还合得来。”叔惠只是不介意地“唔”了一声，说：“曼桢这个人不错。很直爽的。”世钧也没有再往下说，不然，倒好像是他对曼桢发生了兴趣似的，待会儿倒给叔惠俏皮两句。

还有一次，叔惠在闲谈中忽然说起：“曼桢今天跟我讲到你。”世钧倒呆了一呆，过了一会方才笑道：“讲我什么呢？”

叔惠笑道：“她说怎么我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只有我一个人说话的份儿。我告诉她，人家都说我欺负你，连我自己母亲都替你打抱不平。其实那不过是个性关系，你刚巧是那种唱滑稽的充下手的人材。”世钧笑道：“充下手的怎么样？”叔惠道：“不怎么样，不过常常给人用扇子骨在他头上敲一下。”

说到这里，他自己呵呵地笑起来了。又道：“我知道你倒是真不介意的。这是你的好处。我这一点也跟你一样，人家尽管拿我开心好了，我并不是那种只许他取笑人，不许人取笑他的……”叔惠反正一说到他自己就没有完了。大概一个聪明而又漂亮的人，总不免有几分“自我恋”吧。他只管滔滔不绝地分析他自己个性中的复杂之点，世钧坐在一边，心里却还在那里想着，曼桢是怎样讲起他来着。

他们这个厂坐落在郊区，附近虽然也有几条破烂的街道，走不了几步路就是田野了。春天到了，野外已经蒙蒙地有了一层绿意，天气可还是一样的冷。这一天，世钧中午下了班，照例匆匆洗了洗手，就到总办公处来找叔惠。叔惠恰巧不在房里，只有曼桢一个人坐在写字台前面整理文件。她在户内也围着一条红蓝格子的小围巾，衬着深蓝布罩袍，倒像个高小女生的打扮。蓝布罩袍已经洗得绒兜兜地泛了灰白，那颜色倒有一种温雅的感觉，像有一种线装书的暗蓝色封面。

世钧笑道：“叔惠呢？”曼桢向经理室微微偏了偏头，低声道：“总喜欢等到下班之前五分钟，忽然把你叫去，有一样什么要紧公事交代给你。做上司的恐怕都是这个脾气。”世钧笑着点点头。他倚在叔惠的写字台上，无聊地伸手翻着墙上挂的日历，道：“我看看什么时候立春。”曼桢道：“早已立过春了。”世钧道：“那怎么还这样冷？”他仍旧一张张地掀着日历，道：“现在印的日历都比较省俭了，只有礼拜天是红颜色的。我倒喜欢我们小时候的日历，礼拜天是红的，礼拜六是绿的。一撕撕到礼拜六这一天，看见那碧绿的字，心里真高兴。”曼桢笑

道："是这样的，在学校里的时候，礼拜六比礼拜天还要高兴。礼拜天虽然是红颜色的，已经有点夕阳无限好了。"

正说着，叔惠进来了，一进来便向曼桢嚷道："我不是叫你们先走的么？"曼桢笑道："忙什么呢？"叔惠道："吃了饭我们还要拣个风景好点的地方去拍两张照片，我借了个照相机在这里。"曼桢道："这么冷的天，照出来红鼻子红眼睛的也没什么好看。"叔惠向世钧努了努嘴，道："喏，都是为了他呀。他们老太太写信来，叫他寄张照片去。我说一定是有人替他做媒。"世钧红着脸道："什么呀？我知道我母亲没有别的，就是老嘀咕着，说我一定瘦了，我怎么说她也不相信，一定要有照片为证。"叔惠向他端相了一下，道："你瘦倒不瘦，好像太脏了一点。老太太看见了还当你在那里掘煤矿呢，还是一样的心疼。"世钧低下头去向自己身上那套工人装看了看。曼桢在旁笑道："拿块毛巾擦擦吧，我这儿有。"

世钧忙道："不，不，不用了，我这些黑渍子都是机器上的油，擦在毛巾上洗不掉的。"他一弯腰，便从字纸篓里拣出一团废纸来，使劲在裤腿上擦了两下。曼桢道："这哪儿行？"

她还是从抽屉里取出一条折叠得齐齐整整的毛巾，在叔惠喝剩的一杯开水里蘸湿了，递了过来。世钧只得拿着，一擦，那雪白的毛巾上便是一大块黑，他心里着实有点过意不去。

叔惠站在窗前望了望天色，道："今天这太阳还有点靠不住呢，不知道拍得成拍不成。"一面说着，他就从西服裤袋里摸出一把梳子来，对着玻璃窗梳了梳头发，又将领带拉了一拉，把脖子伸了一伸。曼桢看见他那顾影自怜的样子，不由得抿着嘴一笑。叔惠又偏过脸来向自己的半侧面微微瞟了一眼，口中却不断地催促着世钧："好了没有？"曼桢向世钧道：

"你脸上还有一块黑的。不，在这儿——"她在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又道："还有。"她又把自己皮包里的小镜子找了出来，递给他自己照着。叔惠笑道："喂，曼桢，你有口红没有？

借给他用一用。"说说笑笑的，他便从世钧手里把那一面镜子接了过来，自己照了一照。

三个人一同出去吃饭，因为要节省时间，一人叫了一碗面，草草地吃完了，便向郊外走去。叔惠说这一带都是些荒田，太平淡了，再

过去点他记得有两棵大柳树，很有意思。可是走着，走着，老是走不到。世钧看曼桢仿佛有点赶不上的样子，便道："我们走得太快了吧？"叔惠听了，便也把脚步放慢了一些，但是这天气实在不是一个散步的天气。他们为寒冷所驱使，不知不觉地步伐又快了起来。而且越走越快。大家喘着气，迎着风，说话都断断续续的。曼桢竭力按住她的纷飞的头发，因向他们头上看了一眼，笑道："你们的耳朵露在外面不冷么？"叔惠道："怎么不冷。"曼桢笑道："我常常想着，我要是做了男人，到了冬天一定一天到晚伤风。"

那两棵柳树倒已经丝丝缕缕地抽出了嫩金色的芽。他们在树下拍了好几张照。有一张是叔惠和曼桢立在一起，世钧替他们拍的。她穿着的淡灰色羊皮大衣被大风刮得卷了起来，她一只手掩住了嘴，那红绒线手套衬在脸上，显得脸色很苍白。

那一天的阳光始终很稀薄。一卷片子还没有拍完，天就变了。赶紧走，走到半路上，已经下起了霏霏的春雪。下着下着就又变成了雨。走过一家小店，曼桢看见里面挂着许多油纸伞，她要买一把。撑开来，有一色的蓝和绿，也有一种描花的。有一把上面画着一串紫葡萄，她拿着看看，又看看另一把没有花的，老是不能决定，叔惠说女人买东西总是这样。世钧后来笑着说了一声"没有花的好"，她就马上买了那把没有花的。叔惠说："价钱好像并不比市区里便宜。不会是敲我们的竹杠吧？"曼桢把伞尖指了指上面挂的招牌，笑道：

"不是写着'童叟无欺'么？"叔惠笑道："你又不是童，又不是叟，欺你一下也不罪过。"

走到街上，曼桢忽然笑道："嗳呀，我一只手套丢了。"叔惠道："一定是丢在那爿店里了。"重新回到那爿店里去问了一声，店里人说并没有看见。曼桢道："我刚才数钱的时候是没有戴着手套。——那就是拍照的时候丢了。"

世钧道："回去找找看吧。"这时候其实已经快到上班的时候了，大家都急于要回到厂里去，曼桢也就说："算了算了，为这么一只手套！"她说是这样说着，却多少有一点怅惘。曼桢这种地方是近于琐碎而小气，但是世钧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她这种地方也还是很可怀念。曼桢有这么个脾气，一样东西一旦属于她了，她总是越看越好，以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

……他知道，因为他曾经是属于她的。

那一天从郊外回到厂里去，雨一直下得不停，到下午放工的时候，才五点钟，天色已经昏黑了。也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朦胧的心境，竟使他冒着雨重又向郊外走去。泥泞的田垄上非常难走，一步一滑。还有那种停棺材的小瓦屋，像狗屋似的，低低地伏在田垄里，白天来的时候就没有注意到，在这昏黄的雨夜里看到了，却有一种异样的感想。四下里静悄悄的，只听见那汪汪的犬吠声。一路上就没有碰见过一个人，只有一次，他远远看见有人打着灯笼，撑着杏黄色的大伞，在河浜对岸经过。走了不少时候，才找到那两棵大柳树那里。他老远的就用手电筒照着，一照就照到树下那一只红色的手套。

心里先是一高兴。走到跟前去，一弯腰拾了起来，用电筒照着，拿在手里看了一看，却又踌躇起来了。明天拿去交给她，怎么样说呢？不是显着奇怪么，冒着雨走上这么远的路，专为替她把这么只手套找回来。他本来的意思不过是因为抱歉，都是因为他要拍照片，不然人家也不会失落东西。但是连他自己也觉得这理由不够充分的。那么怎么说呢？他真懊悔来到这里，但是既然来了，东西也找到了，总不见得能够再把它丢在地下？他把上面的泥沙略微掸了一掸，就把它塞在袋里。既然拿了，总也不能不还给人家。自己保存着，那更是笑话了。

第二天中午，他走到楼上的办公室里。还好，叔惠刚巧又被经理叫到里面去了。世钧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泥污的手套，他本来很可以这样说，或者那样说，但是结果他一句话也没有，仅只是把它放在她面前。他脸上如果有任何表情的话，那便是一种冤屈的神气，因为他起初实在没想到，不然他也不会自找麻烦，害得自己这样窘。

曼桢先是怔了一怔，拿着那只手套看看，说："咦？……

嗳呀，你昨天后来又去了？那么远的路——还下着雨——"正说到这里，叔惠进来了。

她看见世钧的脸色仿佛不愿意提起这件事似的，她也就机械地把那红手套捏成一团，握在手心里，然后搭讪着就塞到大衣袋里去了。她的动作虽然很从容，脸上却慢慢地红了起来，自己觉得不对，脸上热烘烘的，可见刚才是热得多么厉害了。自己是看不见，人家一定都看见了。这么想着，心里一急，脸上倒又红了起来。

当时虽然无缘无故地窘到这样，过后倒还好，在一起吃饭，她和世钧的态度都和平常没什么两样。春天的天气忽冷忽热，许多人都患了感冒症，曼桢有一天也病了，打电话到厂里来叫叔惠替她请一天假。那一天下午，叔惠和世钧回到家里，世钧就说："我们要不要去看看她去？"叔惠道："唔。

看样子倒许是病得不轻。昨天就是撑着来的。"世钧道："她家里的地址你知道？"叔惠露出很犹豫的样子，说："知是知道，我可从来没去过。你也认识她这些天了，你也从来没听见她说起家里的情形吧？她这个人可以说是一点神秘性也没有的，只有这一点，倒好像有点神秘。"他这话给世钧听了，却有点起反感。是因为他说她太平凡，没有神秘性呢，还是因为他疑心她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那倒也说不清，总之，是使人双重地起反感。世钧当时就说："那也谈不上神秘，也许她家里人多，没地方招待客人；也许她家里人还是旧脑筋，不赞成她在外面交朋友，所以她也不便叫人到她家里去。"

叔惠点点头，道："不管他们欢迎不欢迎，我倒是得去一趟。

我要去问她拿钥匙，因为有两封信要查一查底稿，给她锁在抽屉里了。"世钧道："那么就去一趟吧。不过……这时候上人家家里去，可太晚了？"厨房里已经在烧晚饭了，很响亮的"嗤啦啦，嗤啦啦"的炒菜下锅的声音，一阵阵传到楼上来。

叔惠抬起手来看了看手表，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厨房里喊："叔惠！有人找你！"

叔惠跑下楼去一看，却是一个面生的小孩。他正觉得诧异，那小孩却把一串钥匙举得高高地递了过来，说："我姐姐叫我送来的，这是她写字台上的钥匙。"叔惠笑道："哦，你是曼桢的弟弟？她怎么样，好了点没有？"那孩子答道："她说她好些了，明天就可以来了。"看他年纪不过七八岁光景，倒非常老练，把话交代完了，转身就走，叔惠的母亲留他吃糖他也不吃。

叔惠把那串钥匙放在手心里颠着，一抬头看见世钧站在楼梯口，便笑道："她一定是怕我们去，所以预先把钥匙给送来了。"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这样神经过敏起来？"叔惠道：

"不是我神经过敏，刚才那孩子的神气，倒好像是受过训练的，叫他不要跟外人多说话。——可会不是她的弟弟？"世钧不禁有点不耐烦

起来，笑道：“长得很像她的嘛！”叔惠笑道：“那也许是她的儿子呢？”世钧觉得他越说越荒唐了，简直叫人无话可答。叔惠见他不作声，便又说道：“出来做事的女人，向来是不管有没有结过婚，一概都叫‘某小姐’的。”世钧笑道：

“那是有这个情形，不过，至少……她年纪很轻，这倒是看得出来的。”叔惠摇摇头道：“女人的年纪——也难说！”

叔惠平常说起“女人”怎么样怎么样，总好像他经验非常丰富似的。实际上，他刚刚踏进大学的时候，世钧就听到过他这种论调，而那时候，世钧确实知道他是有一个女朋友，也是一个同学，名叫姚□珍。他说“女人”如何如何，所谓“女人”，就是姚□珍的代名词。

现在也许不止一个姚□珍了，但是他也还是理论多于实践。他的为人，世钧知道得很清楚。

今天他所说的关于曼桢的话，也不过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绝对没有恶意的，世钧也不是不知道，然而仍旧觉得非常刺耳。

和他相交这些年，从来没有像这样跟他生气过。

那天晚上世钧推说写家信，一直避免和叔惠说话。叔惠见他老是坐在台灯底下，对着纸发愣，还当他是因为家庭纠纷的缘故，所以心事重重。

二

曼桢病好了，回到办公室里来的第一天，叔惠那天恰巧有人请吃饭——有一个同事和他赌东道赌输了，请他吃西餐。

曼桢和世钧单独出去吃饭，这还是第一次。起初觉得很不惯，叔惠仿佛是他们这一个小集团的灵魂似的，少了他，马上就显得静悄悄的，只听见碗盏的声音。

今天这小馆子里生意也特别冷清，管帐的女人坐在柜台上没事做，眼光不住地向他们这边射过来。也许这不过是世钧的心理作用，总好像人家今天对他们特别注意。那女人大概是此地的老板娘，烫着头发，额前留着稀稀的几根前刘海。

总是看见她在那里织绒线，织一件大红绒线衫。今天天气暖了，她换了一件短袖子的二蓝竹布旗袍，露出一大截肥白的胳膊，压在那

大红绒线上面，鲜艳夺目。胳膊上还戴着一只翠绿烧料镯子。世钧笑向曼桢道："今天真暖和。"曼桢道：

"简直热。"一面说，一面脱大衣。

世钧道："那天我看见你弟弟。"曼桢笑道："那是我顶小的一个弟弟。"世钧道："你们一共姊妹几个？"曼桢笑道：

"一共六个呢。"世钧道："你是顶大的么？"曼桢道："不，我是第二个。"世钧道："我还以为你是顶大的呢。"曼桢笑道：

"为什么？"世钧道："因为你像是从小做姊姊做惯了的，总是你照应人。"曼桢笑了一笑。桌上有一圈一圈茶杯烫的迹子，她把手指顺着那些白迹子画圈圈，一面画，一面说道："我猜你一定是独养儿子。"世钧笑道："哦？因为你觉得我是娇生惯养，惯坏了的，是不是？"曼桢并不回答他的话，只说：

"你即使有姊妹，也只有姊妹，没有哥哥弟弟。"世钧笑道：

"刚巧猜错了，我有一个哥哥，不过已经故世了。"他约略地告诉她家里有些什么人，除了父亲母亲，就只有一个嫂嫂，一个侄儿，他家里一直住在南京的，不过并不是南京人。

他问她是什么地方人，她说是六安州人。世钧道："那就是那出茶叶的地方，你到那儿去过没有？"曼桢道："我父亲下葬的那年，去过一次。"世钧道："哦，你父亲已经不在了。"曼桢道：

"我十四岁的时候，他就死了。"

话说到这里，已经到了她那个秘密的边缘上。世钧是根本不相信她有什么瞒人的事，但是这时候突然有一种静默的空气，使他不能不承认这秘密的存在。但是她如果不告诉他，他决不愿意问的。而且说老实话，他简直有点不愿意知道。难道叔惠所猜测的竟是可能的——这情形好像比叔惠所想的更坏。而她表面上是这样单纯可爱的一个人，简直不能想象。

他装出闲适的神气，夹了一筷子菜吃，可是菜吃到嘴里。

木肤肤的，一点滋味也没有。搭讪着拿起一瓶番茄酱，想倒上一点，可是番茄酱这样东西向来是这样，可以倒上半天也倒不出，一出来就是一大堆。他一看，已经多得不可收拾，通红的，把一碗饭都盖

没了。柜台上的老板娘又向他们这边桌上狠狠地看了两眼；这一次，却不是出于一种善意的关切了。

曼桢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她好像是下了决心要把她家里的情形和他说一说。一度沉默过之后，她就又带着微笑开口说道："我父亲从前是在一个书局里做事的，家里这么许多人，上面还有我祖母，就靠着他那点薪水过活。我父亲一死，家里简直不得了。那时候我们都还不懂事呢，只有我姊姊一个人年纪大些。从那时候起，我们家里就靠着姊姊一个人了。"

世钧听到这里，也有点明白了。

曼桢又继续说下去，道："我姊姊那时候中学还没有毕业，想出去做事，有什么事是她能做的呢？就是找得到事，钱也不会多，不会够她养家的。只有去做舞女。"世钧道："那也没有什么，舞女也有各种各样的，全在乎自己。"曼桢顿了一顿，方才微笑着说："舞女当然也有好的，可是照那样子，可养活不了一大家子人呢！"世钧就也无话可说了。曼桢又道：

"反正一走上这条路，总是一个下坡路，除非这人是特别有手段的——我姊姊呢又不是那种人，她其实是很忠厚的。"说到这里，世钧听她的嗓音已经哽着，他一时也想不出什么话来安慰她，只微笑着说了声，"你不要难过。"曼桢扶起筷子挑着饭，低着头尽在饭里找稗子，一粒一粒捡出来。半晌，忽道："你不要告诉叔惠。"世钧应了一声。他本来就没打算跟叔惠说。倒不是为别的，只是因为他无法解释怎么曼桢会把这些事情统统告诉他了。她认识叔惠在认识他之前，她倒不告诉叔惠。曼桢这时候却也想到了这一层，觉得自己刚才那句话很不妥当，因此倒又红了脸。因道："其实我倒是一直想告诉他的，也不知怎么的——一直也没说。"世钧点点头道：

"我想你告诉叔惠不要紧的，他一定能够懂得的。你姊姊是为家庭牺牲了，根本是没办法的事情。"

曼桢向来最怕提起她家里这些事情。这一天她破例对世钧说上这么许多话，当天回家的时候，心里便觉得很惨淡。她家里现在住着的一幢房子，还是她姊姊从前和一个人同居的时候，人家给顶下来的。后来和那人分开了，就没有再出来做了。她蜕变为一个二路交际花，

这样比较实惠些，但是身价更不如前了。有时候被人误认为舞女，她总是很高兴。

曼桢走进弄堂，她那个最小的弟弟名叫杰民，正在弄堂里踢毽子，看见她就喊："二姊，妈回来了！"他们母亲是在清明节前到原籍去上坟的。曼桢听见说回来了，倒是很高兴。

她从后门走进去，她弟弟也一路踢着毽子跟了进去。小大姐阿宝正在厨房里开啤酒，桌上放着两只大玻璃杯。曼桢便皱着眉头向她弟弟说道："嗳哟，你小心点罢，不要砸了东西！

要踢还是到外头踢去。"

阿宝在那里开啤酒，总是有客人在这里。同时又听见一只无线电哇啦哇啦唱得非常响，可以知道她姊姊的房门是开着的。她便站在厨房门口向里望了一望，没有直接走进去。阿宝便说："没有什么人，王先生也没有来，只有他一个朋友姓祝的，倒来了有一会了。"杰民在旁边补充了一句："喏，就是那个笑起来像猫，不笑像老鼠的那个人。"曼桢不由得噗嗤一笑，道："胡说！一个人怎么能够又像猫，又像老鼠。"说着，便从厨房里走了进去，经过她姊姊曼璐的房间，很快地走上楼梯。

曼璐原来并不在房间里，却在楼梯口打电话。她那条嗓子和无线电里的歌喉同样地尖锐刺耳，同样地娇滴滴的，同样地声震屋瓦。她大声说道："你到底来不来？你不来你小心点儿！"她站在那里，电话底下挂着一本电话簿子，她扳住那沉重的电话簿子连连摇撼着，身体便随着那势子连连扭了两扭。她穿着一件苹果绿软缎长旗袍，倒有八成新，只是腰际有一个黑隐隐的手印，那是跳舞的时候人家手汗印上去的。衣裳上忽然现出这样一只淡黑色的手印，看上去却有一些恐怖的意味。头发乱蓬蓬的还没梳过，脸上却已经是全部舞台化妆，红的鲜红，黑的墨黑，眼圈上抹着蓝色的油膏，远看固然是美丽的，近看便觉得面目狰狞。曼桢在楼梯上和她擦身而过，简直有点恍恍惚惚的，再也不能相信这是她的姊姊。曼璐正在向电话里说："老祝早来了，等了你半天了！——放屁！

我要他陪我！——谢谢吧，我前世没人要，也用不着你替我作媒！"她笑起来了。她是最近方才采用这种笑声的，笑得哈哈的，仿佛

有人在那里胳肢她似的。然而，很奇异地，那笑声并不怎样富于挑拨性；相反地，倒有一些苍老的意味。曼桢真怕听到那声音。

曼桢急急地走上楼去。楼上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她母亲坐在房间里，四面围绕着网篮，包袱，铺盖卷。她母亲一面整理东西，一面和祖母叙着别后的情形。曼桢上前去叫了一声“妈”。她母亲笑嘻嘻地应了一声，一双眼睛直向她脸上打量着，仿佛有什么话要说似的，却也没有说出口。曼桢倒有点觉得奇怪。她祖母在旁边说：“曼桢前两天发寒热，睡了好两天呢。”她母亲道：“怪不得瘦了些了。”说着，又笑眯眯地向她看着。曼桢问起坟上的情形，她母亲叹息着告诉她，几年没回去，树都给人砍了，看坟的也不管事。数说了一回，忽然想起来向曼桢的祖母说：“妈不是一直想吃家乡的东西么？

这回我除了茶叶，还带了些烘糕来，还有麻饼，还有炒米粉。“

说着，便赶赶咐咐在网篮里掏摸，又向曼桢道：“你们小时候不是顶喜欢吃炒米粉么？”

曼桢的祖母说要找一只不透气的饼干筒装这些糕饼，到隔壁房间里去找，她一走开，曼桢的母亲便走到书桌跟前，把桌上的东西清理了一下，说：“我不在家里，你又病了，几个小孩就把这地方糟蹋得不像样子。”这书桌的玻璃下压着几张小照片，是曼桢上次在郊外拍的，内中有一张是和叔惠并肩站着的，也有叔惠单独一个人的——世钧的一张她另外收起来了，没有放在外面。曼桢的母亲弯腰看了看，便随口问道：

“你这是在哪儿照的？”又指了指叔惠，问：“这是什么人？”虽然做出那漫不经心的口吻，问出这句话之后，却立刻双眸炯炯十分注意地望着她，看她脸上的表情有无变化。曼桢这才明白过来，母亲刚才为什么老是那样笑不嗤嗤朝她看着。大概母亲一回来就看到这两张照片了，虽然是极普通的照片，她却寄托了无限的希望在上面。父母为子女打算的一片心，真是可笑又可怜的。

曼桢当时只笑了笑，回答说：“这是一个同事。姓许的，许叔惠。”她母亲看看她脸上的神气，也看不出所以然来，当时也就没有再问下去了。曼桢说道：“姊姊可知道妈回来了？”

她母亲点点头道：“她刚才上来过的，后来有客来了，她才下去的。——可是那个姓王的来了？”曼桢道：“那王先生没有来吧？不过

这个人也是他们一伙里的人。”她母亲叹了口气，道：“她现在轧的这一帮人越来越不像样了，简直下流。大概现在的人也是越来越坏了！”她母亲只觉得曼璐这些客人的人品每况愈下，却没有想到这是曼璐本身每况愈下的缘故。曼桢这样想着，就更加默然了。

她母亲用开水调出几碗炒米粉来，给她祖母送了一碗，又说：“杰民呢？刚才就闹着要吃点心了。”曼桢道：“他在楼下踢毽子呢。”她下去叫他，走到楼梯口，却见他正站在楼梯的下层，攀住栏杆把身子宕出去，向曼璐房间里探头探脑张望着。曼桢着急起来，低声喝道：“嗳！你这是干吗？”杰民道：

“我一只毽子踢到里面去了。”曼桢道：“你不会告诉阿宝，叫她进去的时候顺便给你带出来。”

两人一递一声轻轻说着话，曼璐房间里的客人忽然出现了，就是那姓祝的，名叫祝鸿才。他是瘦长身材，削肩细颈，穿着一件中装大衣。他叉着腰站在门口，看见曼桢，便点点头，笑着叫了声“二小姐”。大概他对她一直相当注意，所以知道她是曼璐的妹妹。曼桢也不是没看见过这个人，但是今天一见到他，不由得想起杰民形容他的话，说他笑起来像猫，不笑的时候像老鼠。他现在脸上一本正经，眼睛小小的，嘴尖尖的，的确很像一只老鼠。她差一点笑出声来，极力忍住了，可是依旧笑容满面的，向他点了点头。祝鸿才也不知道她今天何以这样对自己表示好感。她这一笑，他当然也笑了；一笑，马上变成了一只猫脸。曼桢这时候实在熬不住了，立刻返身奔上楼去。在祝鸿才看来，还当作是一种娇憨的羞态，他站在楼梯脚下，倒有点油然神往。

他回到曼璐房间里，便说：“你们二小姐有男朋友没有？”

曼璐道：“你打听这个干吗？”鸿才笑道：“你不要误会，我没有什么别的意思，她要是没有男朋友的话，我可以给她介绍呀？曼璐哼了一声道：”你那些朋友里头还会有好人？

都不是好东西！“鸿才笑道：”嗳哟，嗳哟，今天怎么火气这样大呀？

我看还是在那里生老王的气吧？“曼璐突然说道：”你老实告诉我，老王是不是又跟菲娜搅上了？“鸿才道：”我怎么知道呢？你又没有把老王交给我看着。“

曼璐也不理他，把她吸着的一支香烟重重地揿灭了，自己咕噜着说："胃口也真好——菲娜那样子，翘嘴唇，肿眼泡，两条腿像日本人，又没有脖子——人家说'一白掩百丑'，我看还是'一年青掩百丑'！"她悻悻地走到梳妆台前面，拿起一面镜子自己照了照。照镜子的结果，是又化起妆来。她脸上的化妆是随时地需要修葺的。

她对鸿才相当冷淡，他却老耗在那里不走。桌子上有一本照相簿子，他随手拖过来翻着看。有一张四寸半身照，是一个圆圆脸的少女，梳着两根短短的辫子。鸿才笑道："这是你妹妹什么时候拍的？还留着辫子呢！"曼璐向照相簿上瞟了一眼，厌烦地道："这哪儿是我妹妹。"鸿才道："那么是谁呢？"

曼璐倒顿住了，停了一会，方才冷笑道："你一点也不认识？

我就不相信，我会变得这么厉害！"说到最后两个字，她的声音就变了，有一点沙哑。

鸿才忽然悟过来了，笑道："哦，是你呀？"他仔细看看她，又看看照片，横看竖看，说："嗳！说穿了，倒好像有点像。"

他原是很随便的一句话，对于她却也具有一种刺激性。曼璐也不作声，依旧照着镜子涂口红，只是涂得特别慢。嘴唇张开来，呼吸的气喷在镜子上，时间久了，镜子上便起了一层雾。她不耐烦地用一排手指在上面一阵乱扫乱揩，然后又继续涂她的口红。

鸿才还在那里研究那张照片，忽然说道："你妹妹现在还在那里读书么？"曼璐只含糊地哼了一声，懒得回答他。鸿才又道："其实——照她那样子，要是出去做，一定做得出来。"

曼璐把镜子向桌上一拍，大声道："别胡说了，我算是吃了这碗饭，难道我一家都注定要吃这碗饭？你这叫做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鸿才笑道："今天怎么了？一碰就要发脾气。也算我倒霉，刚好碰到你不高兴的时候。"

曼璐横了他一眼，又拿起镜子来。鸿才涎着脸凑到她背后去，低声笑道："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出去么？"曼璐并不躲避，别过头来向他一笑，道："到哪儿去？你请客？"这时候鸿才也就像曼桢刚才一样，在非常近的距离内看到曼璐的舞台化妆，脸上五颜六色的，两块鲜红的面颊，两只乌油油的眼圈。然而鸿才非但不感到恐怖，而且有一点销魂荡魄，可见人和人的观点之间是有着多么大的差别。

那天鸿才陪她出去吃了饭，一同回来，又鬼混到半夜才走，曼璐是有吃宵夜的习惯的，阿宝把一些生煎馒头热了一热，送了进来。曼璐吃着，忽然听见楼上还有脚步声，猜着一定是她母亲还没有睡，她和她母亲平常也很少机会说话，她当时就端着一碟子生煎馒头，披着一件黑缎子绣着黄龙的浴衣上楼来了。她母亲果然一个人坐在灯下拆被窝。曼璐道：

“妈，你真是的——这时候又去忙这个！坐了一天火车，不累么？”她母亲道：“这被窝是我带着出门的，得把它拆下来洗洗，趁着这两天天晴。”曼璐让她母亲吃生煎馒头，她自己在一只馒头上咬了一口，忽然怀疑地在灯下左看右看，那肉馅子红红的。她说：“该死！这肉还是生的！”再看看，连那白色的面皮子也染红了，方才知道是她嘴上的唇膏。

她母亲和曼桢睡一间房。曼璐向曼桢床上看看，轻声道：

“她睡着了？”她母亲道：“老早睡着了。她早上起得早。”曼璐道：“二妹现在也有这样大了；照说，她一个女孩子家，跟我住在一起实在是不大好，人家要说的。我倒希望她有个合适的人，早一点结了婚也好。”她母亲叹了口气道：“谁说不是呢？”她母亲这时候很想告诉她关于那照片上的漂亮的青年，但是连她母亲也觉得曼桢和她是两个世界里的人，暂时还是不要她预闻的好。过天再仔细问问曼桢自己吧。

曼桢的婚姻问题到底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她母亲说道：

“她到底还小呢，再等两年也不要紧，倒是你，你的事情我想起来就着急。”曼璐把脸一沉，道：“我的事情你就别管了！”

她母亲道：“我哪儿管得了你呢，我不过是这么说！你年纪也有这样大了，干这一行是没办法，还能做一辈子吗？自己也得有个打算呀！”曼璐道：“我还不是过一天是一天。我要是往前看着，我也就不要活了！”她母亲道：“唉，你这是什么话呢？”说着，心中也自内疚，抽出肋下的一条大手帕来擦眼泪，说道：“也是我害了你。从前要不是为了我，还有你弟弟妹妹们，你也不会落到这样。我替你想想，弟弟妹妹都大起来了，将来他们各人干各人的去了——”曼璐不耐烦地剪断她的话，道：“他们都大了，用不着我了，就嫌我丢脸了是不是？所以

又想我嫁人！这时候叫我嫁人，叫我嫁给谁呢？”她母亲被她劈头劈脑堵搡了几句，气得无言可对，半晌方道：

“你看你这孩子，我好意劝劝你，你这样不识好歹！”

两人都沉默了下来，只听见隔壁房间里的人在睡眠中的鼻息声，祖母打着鼾。上年纪的人大都要打鼾的。

她母亲忽然幽幽地说道：“这次我回乡下去，听见说张慕瑾现在很好，做了县城里那个医院的院长了。”她说到张慕瑾三个字，心里稍微有点胆怯，因为这个名字在她们母女间已经有好多年没有提起了。曼璐从前订过婚的。她十七岁那年，他们原籍有两个亲戚因为地方上不太平，避难避到上海来，就耽搁在他们家里。是她祖母面上的亲戚，姓张，一个女太太带着一个男孩子。这张太太看见曼璐，非常喜欢，想要她做媳妇。张太太的儿子名叫慕瑾。

这一头亲事，曼璐和慕瑾两个人本人虽然没有什么表示，看那样子也是十分愿意的。就此订了婚。后来张太太回乡下去了，慕瑾仍旧留在上海读书，住在宿舍里，曼璐和他一直通着信，也常常见面。直到后来她父亲死了，她出去做舞女，后来他们就解除婚约了，是她这方面提出的。

她母亲现在忽然说到他，她就像不听见似的，一声不响。

她母亲望望她，仿佛想不说了，结果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道：

“听见说，他到现在还没有结婚。”曼璐突然笑了起来道：“他没结婚又怎么样，他现在还会要我么？妈你就是这样脑筋不清楚，你还在那里惦记着他哪？”她一口气说上这么一大串，站起来，磕托把椅子一推，便趿着拖鞋下楼去了。啪塌啪塌，脚步声非常之重。这么一来，她祖母的鼾声便停止了，并且发出问句来，问曼璐的母亲：“怎么啦？”她母亲答道：“没什么。”她祖母道：“你怎么还不睡？”她母亲道：“马上就睡了。”

随即把活计收拾收拾，准备着上床。

临上床，又目夹目夹，寻寻觅觅，找一样什么东西找不到。曼桢在床上忍不住开口说道：“妈，你的拖鞋在门背后的箱子上，是我给放在那儿的，我怕他们扫地给扫上些灰。”她母亲道：

“咦，你还没睡着？”曼桢道：“我醒了半天了。”她母亲道：

“是我跟姊姊说话把你吵醒了吧？”曼桢道：“不，我是因为前两天生病的时候睡得太多了，今天一点也不困。”

她母亲把拖鞋拿来放在床前，熄灯上床，听那边房里祖母又高一阵低一阵发出了鼾声，母亲便又在黑暗中叹了口气，和曼桢说道：“你刚才听见的，我劝她拣个人嫁了，这也是正经话呀！劝了她这么一声，就跟我这样大发脾气。”曼桢半晌不作声，后来说：“妈，你以后不要跟姊姊说这些话了。姊姊现在要嫁人也难。”

然而天下的事情往往出人意料之外。就在这以后不到两个礼拜，就传出了曼璐要嫁人的消息。是伺候她的小大姐阿宝说出来的。他们家里楼上和楼下向来相当隔膜，她母亲所知道的关于她的事情，差不多全是从阿宝那里听来的。这次听见说她要嫁给祝鸿才，阿宝说这人和王先生一样是吃交易所饭的，不过他是一直跟着王先生的，他自己没有什么钱。

她母亲本来打算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因为鉴于上次对她表示关切，反而惹得她大发脾气，这次不要又去讨个没趣。

然而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母亲却又悄悄地告诉她：“我今天去问过她了。”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不打算过问的么？”

她母亲道：“唉，我也就为了上回跟她说过那个话，我怕她为了赌气，就胡乱找个人嫁了。并不是说现在这时候我还要来挑剔，只因为她从前也跟过人，好两次了，都是有始无终，我总盼望着她这回不要再上了人家的当。这姓祝的，既然说没有钱，她是贪他什么呢？三四十岁的人，难道还没有娶太太么？”她说到这里便顿住了，且低下头去掸了掸身上的衣服，很仔细地把袖子上粘着的两根线头一一拈掉了。

曼桢道：“她怎么说呢？”她母亲慢吞吞地说道：“她说他有一个老婆在乡下，不过他从来不回去的。他一直一个人在上海，本来他的朋友们就劝他另外置一份家。现在他和曼璐的事情要是成功了，他是决不拿她当姨太太看待的。他这人呢她觉得还靠得住——至少她是拿得住他的。他钱是没什么钱，像我们这一份人家的开销总还负担得起——”曼桢默然听到这里，忍不住插嘴道：“妈，以后无论如何，家里的开销由我拿出来。姊姊从前供我念书是为什么的，我到现在都还替不了她？”她母亲道：“这话是不错，靠你那点薪水不够呀，我们自己再省点儿都不要紧，几个小的还要上学，这笔学费该要多少呀？”曼桢

道："妈，你先别着急，到时候总有办法的。我可以再找点事做，姊姊要是走了，佣人也可以用不着了，家里的房子也用不着这么许多了，也可以分租出去，我们就是挤点儿也没关系。"她母亲点头道："这样倒也好，就是苦一点，心里还痛快点儿。老实说，我用你姊姊的钱，我心里真不是味儿。我不能想，想起来就难受。"说到这里，嗓子就哽起来了。曼桢勉强笑道："妈，你真是的！姊姊现在不是好了么？"

她母亲道："她现在能够好好的嫁个人，当然是再好也没有了，当然应当将就点儿，不过我的意思，有钱没钱倒没关系，人家家里要是有太太的话，照她那个倔脾气，哪儿处得好？现在这姓祝的，也就是这一点我不赞成。"曼桢道："你就不要去跟她说了！"她母亲道："我是不说了，待会儿还当我是嫌贫爱富。"

楼下的两个人已经在讨论着结婚的手续。曼璐的意思是一定要正式结婚，这一点很使祝鸿才感到为难。曼璐气起来了，本来是两人坐在一张椅子上的，她就站了起来，说："你要明白，我嫁你又不是图你的钱，你这点面子都不给我！"她在一张沙发上扑通坐下，她有这么一个习惯，一坐下便把两脚往上一缩，蜷曲在沙发上面。脚上穿着一双白兔子皮镶边的紫红绒拖鞋，她低着头扭着身子，用手抚摸着那兔子皮，像抚摸一只猫似的。尽摸着自己的鞋，脸上作出一种幽怨的表情。

鸿才也不敢朝她看，只是搔着头皮，说道："你待我这一片心，我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过我们要好也不在乎这些。"曼璐道："你不在乎我在乎！人家一生一世的事情，你打算请两桌酒就算了？"鸿才道："那当然，得要留个纪念。这样好吧?

我们去拍两张结婚照——"曼璐道："谁要拍那种蹩脚照——十块钱，照相馆里有现成的结婚礼服借给你穿一穿，一共十块钱，连喜纱花球都有了。你算盘打得太精了！"鸿才道：

"我倒不是为省钱，我觉得那样公开结婚恐怕太招摇了。"曼璐越发生气，道："怎么叫太招摇了？除非是你觉得难为情，跟我这样一个下流女人正式结婚，给朋友们见笑。是不是，我猜你就是这个心思！"他的心事正给她说中了，可是他还是不能不声辩，说："你别瞎疑心，我不是怕别的，你要知道，这是犯重婚罪的呀！"曼璐把头一扭，道："犯重婚罪，只要你乡下那个女人不说话就得了——你不是说

她管不了你吗？”鸿才道：“她是绝对不敢怎么样的，我是怕她娘家的人出来说话。”曼璐冷笑道：“你既然这样怕，还不趁早安分点儿。以前我们那些话就算是没说，干脆我这儿你也别来了！”

鸿才经她这样一来，也就软化了，他背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说：“好，好，好，依你依你。没有什么别的条件了吧？没有什么别的，我们就‘敲’！”曼璐噗嗤一笑道：“这又不是谈生意。”她这一开笑脸，两人就又喜气洋洋起来。虽然双方都怀着几分委屈的心情，觉得自己是屈就，但无论如何，是喜气洋洋的。

第二天，曼桢回家来，才一进门，阿宝就请她到大小姐房里去。她发现一家人都聚集在她姊姊房里，祝鸿才也在那里，热热闹闹地赶着她母亲叫“妈”。一看见曼桢，便说：

“二小姐，我现在要叫你一声二妹了。”他今天改穿了西装。他虽然是第一次穿西装，姿势倒相当熟练，一直把两只大拇指分别插在两边的裤袋里，把衣襟撩开了，显出他胸前挂着的一只金表链。他叫曼桢“二妹”，她只是微笑点头作为招呼，并没有还叫他一声姊夫。

鸿才对于她虽然是十分向往，见了面却觉得很拘束，反而和她无话可说。

曼璐这间房是全宅布置得最精致的一间，鸿才走到一只衣橱前面，敲敲那木头，向她母亲笑道：“她这一堂家具倒不错。今天我陪她出去看了好几堂木器，她都不中意，其实现在外头都是这票货色，要是照这个房间里这样一套，现在价钱不对了！”曼璐听见这话，心中好生不快，正待开口说话，她母亲恐她为了这个又要和姑爷怄气，忙道：“其实你们卧房里的家具可以不用买了，就拿这间房里的将就用用吧。我别的陪送一点也没有，难为情的。”

鸿才笑道：“哪里哪里，妈这是什么话呀！”曼璐只淡淡地说了声：“再说吧。家具反正不忙，房子也没找好呢。”她母亲道：“等你走了，我打算把楼下的房间租出去，这许多家具也没处搁，你还是带去吧。”

曼璐怔了一怔，道：“这儿的房子根本不要它了，我们找个大点的地方一块儿住。”她母亲道：“不喽，我们不跟过去了。我们家里这么许多孩子，都吵死了；你们小两口子还是自己过吧，清清静静的不好吗？”

曼璐因为心里本来有一点芥蒂，以为她母亲也许是为弟弟的前途着想，存心要和她疏远着点，所以不愿意和她同住，她当时就没有再坚持了。鸿才不知就里，她本来是和他说好在先的，她一家三代都要他赡养，所以他还是不能不再三劝驾："还是一块儿住的好，也有个照应。我看曼璐不见得会管家，有妈在那里，这个家就可以交给妈了。"她母亲笑道：

"她这以后成天呆在家里没事做，这些居家过日子的事情也是得学学。不会，学学就会了。"她祖母便插进嘴来向鸿才说道：

"你别看曼璐这样子好像不会过日子，她小时候她娘给她去算过命的，说她有帮夫运呢！就是嫁了个叫花子也会做大总统的，何况你祝先生是个发财人，那一定还要大富大贵。"

鸿才听了这话倒是很兴奋，得意地摇头晃脑，走到曼璐跟前，一弯腰，和她脸对脸笑道："真有这个话？那我不发财我找你，啊！"曼璐推了他一把，皱眉道："你看你，像什么样子！"

鸿才嘻嘻笑着走开了，向她母亲说道："你们大小姐什么世面都见过了，就只有新娘子倒没做过，这回一定要过过瘾，所以我预备大大的热闹一下，请二小姐做傧相，请你们小妹妹拉纱，每人奉送一套衣服。"曼桢觉得他说出话来实在讨厌，这人整个地言语无味，面目可憎。她不由得向她姊姊望了一眼，她姊姊脸上也有一种惭愧之色，仿佛怕她家里的人笑她拣中这样一个丈夫。曼桢看见她姊姊面有愧色，倒觉得一阵心酸。

三

这一天，世钧、叔惠、曼桢又是三个人一同去吃饭，大家说起厂里管庶务的叶先生做寿的事情，同人们公送了二百只寿碗。世钧向叔惠说道："送礼的钱还是你给我垫的吧？"说着，便从身边掏出钱来还他。叔惠笑道："你今天拜寿去不去？"

世钧皱眉道："我不想去。老实说，我觉得这种事情实在有点无聊。"叔惠笑道："你就圆通点吧，在这种社会里做事就是这样，没理可讲的，你不去要得罪人的。"世钧笑着点了点头，道："不过我想今天那儿人一定很多，也许我不去也没人注意。"叔惠也知道世钧的脾气向来如此，随和起来是很随和，可是执拗起来也非常执拗，所以他随便劝了一声，也就算了。

曼桢在旁边也没说什么。

那天晚上，世钧和叔惠回到家里，休息了一会，叔惠去拜寿去了，世钧忽然想起来，曼桢大概也要去的。这样一想，也没有多加考虑，就把玻璃窗推开了，向窗口一伏，想等叔惠经过的时候喊住他，跟他一块儿去。然而等了半天也没有看见叔惠，想必他早已走过去了。

楼窗下的弄堂黑沉沉的，春夜的风吹到人脸上来，微带一些湿意，似乎外面倒比屋子里暖和。在屋里坐着，身上老是寒丝丝的。这灯光下的小房间显得又小，又空，又乱。其实这种客邸凄凉的况味也是他久已习惯了的。但是今天也不知怎么的，简直一刻也坐不住了。

他忽然很迫切地要想看见曼桢。结果延挨了一会，还是站起来就出去了，走到街上，便雇了一辆车，直奔那家饭馆。

那叶先生的寿筵是设在楼上，一上楼，就有一张两屉桌子斜放在那里，上面搁着笔砚和签名簿。世钧见了，不觉笑了笑，想道："还以为今天人多，谁来谁不来也没法子查考。——倒幸而来了！"他提起笔来，在砚台里蘸了一蘸。好久没有用毛笔写过字了，他对于写毛笔字向来也就缺乏自信心，落笔之前不免犹豫了一下。这时候却有一只手从他背后伸过来，把那支笔一掣，掣了过去，倒抹了他一手的墨。世钧吃了一惊，回过头去一看，他再也想不到竟是曼桢，她从来没有这样跟他开玩笑过，他倒怔住了。曼桢笑道："叔惠找你呢，你快来。"她匆匆地把笔向桌上一搁，转身就走，世钧有点茫然地跟在她后面。这地方是很大的一个敞厅，摆着十几桌席，除了厂里的同人之外，还有叶先生的许多亲戚朋友，一时也看不见叔惠坐在哪里。曼桢把他引到通阳台的玻璃门旁边，便站住了脚。世钧伸头看了看，阳台上并没有人，便笑道："叔惠呢？"曼桢倒仿佛有点局采促不安似的，笑道：

"不是的，并不是叔惠找你，你等我告诉你，有一个原因。"但是好像很费解释似的，她说了这么半天也没说出所以然来，世钧不免有些愕然。曼桢也知道他是错会了意思，不由得红了脸，越发顿住了说不出话来。正在这时候，却有个同事拿着签名簿走过来，向世钧笑道："你忘了签名了！"世钧便把口袋上插着的自来水笔摘下来，随意签了个字，那人捧着簿子走了，曼桢却轻轻地顿了顿脚，低声笑

道："糟了！"世钧很诧异地问道："怎么了？"曼桢还没回答，先向四面望了望，然后就走到阳台上去，世钧也跟了出来，曼桢皱眉笑道："我已经给你签了个名了。——我因为刚才听见你说不来，我想大家都来，你一个人不来也许不大好。"

世钧听见这话，一时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也不便怎样向她道谢，惟有怔怔地望着她笑着。曼桢被他笑得有些不好意思起来，一扭身伏在阳台栏杆上。这家馆子是一个老式的洋楼，楼上楼下灯火通明，在这临街的阳台上，房间里面嘈杂的声浪倒听不大见，倒是楼底下五魁八马的豁拳声听得十分清晰，还有卖唱的女人柔艳的歌声，胡琴咿咿呀呀拉着。曼桢偏过头来望着他笑道："你不是说不来的么，怎么忽然又来了？"世钧却没法对她说，是因为想看见她的缘故。因此他只是微笑着，默然了一会，方道："我想你同叔惠都在这儿，我也就来了。"

两人一个面朝外，一个面朝里，都靠在栏杆上。今天晚上有月亮，稍带长圆形的。像一颗白净的莲子似的月亮，四周白蒙蒙的发出一圈光雾。人站在阳台上，在电灯影里，是看不见月色的。只看见曼桢露在外面的一大截子手臂浴在月光中，似乎特别的白，她今天也仍旧穿了件深蓝布旗袍，上面罩着一件淡绿的短袖绒线衫，胸前一排绿珠纽子。今天她在办公室里也就是穿着这一身衣服。世钧向她身上打量着，便笑道："你没回家，直接来的？"曼桢笑道："嗳，你看我穿着蓝布大褂，不像个拜寿的样子是吧？"

正说着，房间里面有两个同事的向他们这边嚷道："喂，你们还不来吃饭，还要人家催请！"曼桢忙笑着走了进去，世钧也一同走了进去。今天因为人多，是采取随到随吃的制度，凑满一桌就开一桌酒席。现在正好一桌人，大家已经都坐下了，当然入座的时候都抢着坐在下首，单空着上首的两个座位。世钧和曼桢这两个迟到的人是没有办法，只好坐在上首。

世钧一坐下来，便有一个感想，像这样并坐在最上方，岂不是像新郎新娘吗？他偷眼向曼桢看了看，她或许也有同样的感觉，她仿佛很难为情似的，在席上一直也没有和他交谈。

席散后，大家纷纷地告辞出来，世钧和她说了声："我送你回去。"他始终还没有到她家里去过，这次说要送她回去，曼桢虽然并没

有推辞，但是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默契，送也只送到弄堂口，不进去的。既然不打算进去，其实送这么一趟是毫无意味的，要是坐电车公共汽车，路上还可以谈谈，现在他们一人坐了一辆黄包车，根本连话都不能说。然而还是非送不可，仿佛内中也有一种乐趣似的。

曼桢的一辆车子走在前面，到了她家里的弄堂口，她的车子先停了下来。世钧总觉得她这里是门禁森严，不欢迎人去的，为了表示他绝对没有进去的意思，他一下车，抢着把车钱付掉了，便匆匆地向她点头笑道："那我们明天见吧。"一面说着，就转身要走。曼桢笑道："要不然就请你进去坐一会了，这两天我家里乱七八糟的，因为我姊姊就要结婚了。"世钧不觉怔了一怔，笑道："哦，你姊姊就要结婚了？"曼桢笑道："嗯。"街灯的光线虽然不十分明亮，依旧可以看见她的眉宇间透出一团喜气。世钧听见这消息，也是心头一喜。他是知道她的家庭状况的，他当然替她庆幸她终于摆脱了这一重关系，而她姊姊也得到了归宿。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带笑问道："你这姊夫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曼桢笑道："那人姓祝，'祝福'的祝。吃交易所饭的。"

说到这里，曼桢忽然想起来，今天她母亲陪着她姊姊一同去布置新房，不知道可回来了没有，要是刚巧这时候回来了，被她们看见她站在弄堂口和一个男子说话，待会儿又要问长问短，虽然也没什么要紧，究竟不大好。因此她接着就说："时候不早了吧，我要进去了。"世钧便道："那我走了。"他说走就走，走过几家门面，回过头去看看，曼桢却还站在那里。然而就在这一看的工夫，她仿佛忽然醒悟了似的，一转身就进去了。世钧倒又站住了，发了一会愣。

次日照常见面，却没有再听见她提起她姊姊结婚的事情。

世钧倒一直惦记着。不说别的，此后和她来往起来也方便些，也可以到她家里去，不必有那些顾忌了。

隔了有一个星期模样，她忽然当着叔惠说起她姊姊结婚了，家里房子空出来了，要分租出去，想叫他们代为留心，如果听见有什么人要房子，给介绍介绍。

世钧很热心地逢人就打听，有没有人要找房子。不久就陪着一个间接的朋友，一个姓吴的，到曼桢家里来看房子。他自己也还是第一次踏进这弄堂，他始终对于这地方感到一种禁忌，因而有一点神秘之

感。这弄堂在很热闹的地段。沿马路的一面全是些店面房子，店家卸下来的板门，一扇一扇倚在后门外面。一群娘姨大姐聚集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旁边淘米洗衣裳，把水门汀地下溅得湿漉漉的。内中有一个小大姐，却在那自来水龙头下洗脚。她金鸡独立地站着，提起一只脚来，哗啦哗啦放着水冲着。脚趾甲全是鲜红的，涂着蔻丹——就是这一点引人注目。世钧向那小大姐看了一眼心里就想着，这不知道可是顾家的佣人，伺候曼桢的姐姐的。

顾家是五号，后门口贴着召租条子。门虚掩着，世钧敲了敲，没人应，正要推门进去，弄堂里有个小孩子坐在人家的包车上玩，把脚铃踏得叮叮的响，这时候就从车上跳了下来，赶过来拦着门问："找谁？"世钧认识他是曼桢的弟弟，送钥匙到叔惠家里去过的，他却不认识世钧。世钧向他点点头笑笑，说："你姊姊在家吗？"世钧这句话本来也问得欠清楚，杰民听了，更加当作这个人是曼璐从前的客人。他虽然是一个小孩子，因为环境的关系，有许多地方非常敏感，对于曼璐的朋友一直感到憎恶，可是一直也没有发泄的机会。这时候便理直气壮地吆喝道："她不在这儿了！她结婚了！"世钧笑道："不是的，我是说你二姊。"杰民愣了一愣，因为曼桢从来没有什么朋友到家里来过。他仍旧以为这两个人是跑到此地来寻开心的，便瞪着眼睛道："你找她干吗？"这孩子一副声势汹汹的样子，当着那位同来的吴先生，却使世钧有些难堪。他笑道："我是她的同事，我们来看房子的。"杰民又向他观察了一番，方始转身跟进去，一路喊着："妈！有人来看房子！"他不去喊姊姊而去喊妈，可见还是有一点敌意。世钧倒没有想到，上她家里来找她会有这么些麻烦。

过了一会，她母亲迎了出来，把他们往里让。世钧向她点头招呼着，又问了一声，"曼桢在家么？"她母亲笑道："在家，我叫杰民上去喊她了。——贵姓呀？"世钧道："我姓沈。"

她母亲笑道："哦，沈先生是她的同事呀。"她仔细向他脸上认了一认，见他并不是那照片上的青年，心里稍微有点失望。

楼下有一大一小两间房，已经出空了，一眼望过去，只看见光塌塌的地板，上面浮着一层灰。空房间向来是显得大的，同时又显得小，像个方方的盒子似的。总之，从前曼桢的姊姊住在这里是一个什么情形，已经完全不能想象了。

杰民上楼去叫曼桢，她却耽搁了好一会方才下来，原来她去换了一件新衣服，那是她因为姊姊结婚，新做的一件短袖夹绸旗袍，粉红底上印着绿豆大的深蓝色圆点子。这种比较娇艳的颜色她从前是决不会穿的，因为家里有她姊姊许多朋友进进出出；她永远穿着一件蓝布衫，除了为省俭之外，也可以说是出于一种自卫的作用。现在就没有这些顾忌了。世钧觉得她好像陡然脱了孝似的，使人眼前一亮。

世钧把她介绍给吴先生。吴先生说这房子朝西，春天恐怕太热了，敷衍了两句说再考虑考虑，就说："那我先走一步了，还有几个地方要去看看。"他先走了，曼桢邀世钧到楼上去坐一会。她领着他上楼，半楼梯有个窗户，窗台上搁着好几双黑布棉鞋，有大人的，有小孩的，都是穿了一冬天的，放在太阳里晒着。晚春的太阳暖洋洋的，窗外的天是淡蓝色。

到了楼上，楼上的一间房是她祖母带着几个弟弟妹妹同住的，放着两张大床，一张小铁床。曼桢陪着世钧在靠窗的一张方桌旁边坐下。他们一路上来，一个人影子也没看见，她母亲这时候也不知去向了，隐隐的却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咳嗽声和嘁嘁促促说话的声音，想必人都躲到那边去了。

一个小大姐送茶进来，果然就是刚才在弄堂里洗脚，脚趾甲上涂着蔻丹的那一个。她大概是曼桢的姊姊留下的唯一遗迹了。她现在赤着脚穿着双半旧的镂空白皮鞋，身上一件花布旗袍，头发上夹着个粉红赛璐珞夹子，笑嘻嘻地捧了茶进来，说了声"先生请用茶"，礼貌异常周到。出去的时候顺手就带上了门。世钧注意到了，心里也有点不安；倒不是别的，关着门说话，给她的祖母和母亲看着，是不是不大好。然而他不过是稍微有点采促而已，曼桢却又是一种感想，她想着阿宝是因为一直伺候她姊姊，训练有素的缘故。这使她觉得非常难为情。

她马上去把门开了，再坐下来谈话，说："刚才你那个朋友不知是不是嫌贵了？"世钧着："我想不是吧，叔惠家里也是住这样的西间房间，租钱也跟这个差不多，房间还不及这儿敞亮。"曼桢笑道："你跟叔惠住一间房么？"世钧道："唔。"

杰民送了两碗糖汤渥鸡蛋进来。曼桢见了，也有点出于意外。当然总是她母亲给做的，客人的碗里有两只鸡蛋，她的碗里有一只鸡

蛋。他弟弟咯咯咯走进来放在桌上，板着脸，也不朝人看，回身就走。曼桢想叫住他，他头也不回一回。曼桢笑道："他平常很老练的，今天不知道怎么忽然怕难为情起来了。"这原因，世钧倒很明了，不过也没有去道破他，只笑着道："为什么还要弄点心，太费事了。"曼桢笑道："乡下点心！你随便吃一点。"

世钧一面吃着一面问："你们早上吃什么当早饭？"曼桢道："吃稀饭。你们呢？"世钧道："叔惠家也是吃稀饭，不过是这样：叔惠的父亲是非常好客的，晚上常常有人来吃饭，一来来上好些人，把叔惠的母亲都累坏了，早上还得天不亮起来给我们煮粥，我真觉得不过意，所以我常常总是不吃早饭出来，在摊子上吃两只大饼油条算了。"曼桢点点头道："在人家家里住着就是这样，有些地方总有点受委屈。"世钧道：

"其实他们家里还算是好的。叔惠的父亲母亲待我真像自己人一样，不然我也不好意思老住在那里。"

曼桢道："你有多少时候没回家去了？"世钧道："快一年了吧。"曼桢笑道："不想家么？"世钧笑道："我也真怕回去。

将来我要是有这个力量，总想把我母亲接出来，我父亲跟她感情很坏，总是闹别扭。"

曼桢道："哦。……"世钧道："就为了我，也怄了许多气。"曼桢道："怎么呢？"世钧道："我父亲开着一爿皮货店，他另外还做些别的生意。从前我哥哥在世的时候，他毕业之后就在家里帮着我父亲，预备将来可以接着做下去。后来我哥哥死了，我父亲意思要我代替他，不过我对于那些事情不感到兴趣，我要学工程。我父亲非常生气，从此就不管我的事了。后来我进大学，还是靠我母亲偷偷地接济我一点钱。"所以他那时候常常在窘境中。说起来，曼桢在求学时代也是饱受经济压迫的，在这一点上大家谈得更是投契。

曼桢道："你在上海大概熟人不多，不然我倒又有一桩事情想托托你。"世钧笑道："什么事？"曼桢道："你如果听见有什么要兼职的打字的——我很想在下班以后多做两个钟头事情。教书也行。"世钧向她注视了一会，微笑道："那样你太累了吧？"曼桢笑道："不要紧的。在办公室里一大半时候也是白坐着，出来再做一两个钟头也算不了什么。"

世钧也知道，她姊姊一嫁了人，她的负担更增重了。做朋友的即使有力量帮助她，也不是她所能够接受的，唯一的帮忙的办法是替她找事。然而他替她留心了好些时，并没有什么结果。有一天她叮嘱他："我本来说要找个事情在六点钟以后，现在我要改到晚饭后。"世钧道："晚饭后？不太晚了么？"曼桢笑道："晚饭前我已经找到了一个事情了。"世钧道：

"嗳哟，你这样不行的！这样一天到晚赶来赶去，真要累出病来的！你不知道，在你这个年纪顶容易得肺病了。"曼桢笑道：

"'在你这个年纪！'倒好像你自己年纪不知有多大了！"

她第二个事情不久又找到了。一个夏天忙下来，她虽然瘦了些，一直兴致很好。世钧因为住在叔惠家里，一年到头打搅人家，所以过年过节总要买些东西送给叔惠的父母。这一年中秋节他送的礼就是托曼桢买的。送叔惠的父亲一条纯羊毛的围巾，送叔惠的母亲一件呢袍料。在这以前他也曾经送过许太太一件衣料，但是从来也没看见她做出来穿，他还以为是他选择的颜色或者欠大方，上了年纪的人穿不出来。其实许太太看上去也不过中年。她从前想必是个美人，叔惠长得像她而不像他父亲。他父亲许裕舫是个胖子，四五十岁的人了，看着也还像个黑胖小子。裕舫在一家银行里做事，就是因为他有点名士派的脾气，不善于逢迎，所以做到老还是在文书股做一个小事情，他也并不介意。这一天，大家在那里赏鉴世钧送的礼，裕舫看见衣料便道："马上拿到裁缝店去做起来吧，不要又往箱子里一收！"许太太笑道："我要穿得那么漂亮干吗，跟你一块儿出去，更显得你破破烂烂像个老当差的，给人家看见了，一定想这女人霸道，把钱都花在自己身上了！"她掉过脸来又向世钧说："你不知道他那脾气，叫他做衣服，总是不肯做。"裕舫笑道："我是想开了，我反正再打扮也就是这个样子，漂亮不了了，所以我还是对于吃比较感到兴趣。"

提起吃，他便向他太太说："这两天不知有些什么东西新上市？明天我跟你逛菜场去！"他太太道："你就别去了，待会儿看见什么买什么，还要留几个钱过节呢。"裕舫道："其实要吃好东西也不一定要在过节那天吃，过节那天只有贵，何必凑这个热闹呢？"他太太依旧坚持着世俗的看法，说："节总是要过的。"

这过节不过节的问题，结果是由别人来替他们解决了。他们家来了一个朋友借钱，有一笔急用，把裕舫刚领到的薪水差不多全部借去了。这人也是裕舫的一个多年的同事，这一天他来了，先闲谈了一会，世钧看他那神气仿佛有话要说似的，就走了出来，回到自己房间里去。过了一会，许太太到他房门外来搬取她的一只煤球炉子，顺便叫了他一声："世钧！

许伯伯要做黄鱼羹面呢，你也来吃！"世钧笑着答应了一声，便跟过来了。裕舫正在那里揎拳捋袖预备上灶，向客人说道：

"到我这儿来，反正有什么吃什么，决不会为你多费一个大洋，这你可以放心！"

除了面，还有两样冷盘。裕舫的烹调手法是他生平最自负的，但是他这位大师傅手下，也还是需要一个"二把万"替他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一样一样切成丝，剁成末，所以许太太还是忙个不停。而且裕舫做起菜来一丝不苟，各种原料占上许多不同的碟子，摊满一房间。

客人走了半天了，许太太还在那里洗碟子。她今天早上买这条鱼，本来是因为叔惠说了一声，说想吃鱼。现在这条大鱼去掉了中间的一段，她依旧把剩下的一个头和一条尾巴凑在一起，摆出一条完整的鱼的模样，搁在砧板上，预备吃晚饭的时候照原定计划炸来吃。

叔惠回来了，看见了觉得很诧异，说："这条鱼怎么头这么大？"

裕舫接口道："这鱼矮。"许太太也忍不住笑起来了。

叔惠把两只手插在裤袋里，露出他里面穿的绒线背心，灰色绒线上面满缀着雪珠似的白点子。他母亲便问道："你这背心是新的？是机器织的还是打的？"叔惠道："是打的。"

许太太道："哦？是谁给你打的？"叔惠道："顾小姐，你不认识的。"

许太太道："我知道的——不就是你那个同事的顾小姐吗？"

曼桢本来跟世钧说要给他打件背心，但是她这种地方向来是非常周到的，她替叔惠也织了一件。她的绒线衫口袋里老是揣着一团绒线，到小饭馆子里吃饭的时候也手不停挥地打着。是叔惠的一件先打好，他先穿出来了。被他母亲看在眼里，他母亲对于儿子的事情也许因为过分关心的缘故，稍微有点神经过敏，从此倒添了一桩心事。当

时她先搁在心里没说什么。叔惠是行踪无定的，做母亲的要想钉住他跟他说两句心腹话，简直不可能。倒是世钧，许太太和他很说得来。

她存心要找个机会和他谈谈，从他那里打听打听叔惠的近况，因为儿女到了一定年龄，做父母的跟他们简直隔阂得厉害，反而朋友接近得多。

第二天是一个星期日，叔惠出去了，他父亲也去看朋友去了。邮差送了封信来，许太太一看，是世钧家里寄来的，便送到他房间里来。世钧当着她就把信拆开来看，她便倚在门框上，看着他看信，问道："是南京来的吧？你们老太太好呀？"

世钧点点头，道："她说要到上海来玩一趟。"许太太笑道：

"你们老太太兴致这样好！"世钧皱着眉笑道："我想她还是因为我一直没回去过，所以不放心，想到上海来看看。其实我是要回去一趟的。我想写信去告诉她，她也可以不必来了——她出一趟门，是费了大事的，而且住旅馆也住不惯。"许太太叹道："也难怪她惦记着，她现在就你这么一个孩子嘛！你一个人在上海，也不怪她不放心——她倒没催你早一点结婚么？"世钧顿了一顿，微笑道："我母亲这一点倒很开通。也是因为自己吃了旧式婚姻的苦，所以对于我她并不干涉。"许太太点头道"这是对的。现在这世界，做父母的要干涉也不行呀！别说像你们老太太跟你，一个在南京，一个在上海，就像我跟叔惠这样住在一幢房子里，又有什么用？他外边有女朋友，他哪儿肯对我们说？"世钧笑道："那他要是真的有了结婚的对象，他决不会不说的。"许太太微笑不语，过了一会，便又说道："你们同事有个顾小姐，是怎么一个人？"世钧倒愣了一愣，不知道为什么马上红了脸，道："顾曼桢呀？她人挺好的，可是——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许太太半信半疑地哦了一声，心想，至少那位小姐对叔惠很不错，要不怎么会替他打绒线背心。除非她是相貌长得丑，所以叔惠对她并没有意思。因又笑道："她长得难看是吧？"世钧不由得笑了一笑，道："不，她——并不难看。不过我确实知道她跟叔惠不过是普通朋友。"他自己也觉得他结尾这句话非常无力，一点也不能保证叔惠和曼桢结合的可能。许太太要疑心也还是要疑心的。只好随她去吧。

世钧写了封信给他母亲，答应说他不久就回来一趟。他母亲很高兴，又写信来叫他请叔惠一同来。世钧知道他母亲一定是因为他一直

住在叔惠家里，她要想看看他这个朋友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否对于他有不良的影响。他问叔惠可高兴到南京去玩一趟。这一年的双十节恰巧是一个星期五，和周末连在一起，一共放三天假。他们决定趁这个机会去痛痛快快玩两天。

在动身的前夕，已经吃过晚饭了，叔惠又穿上大衣往外跑。许太太知道他刚才有一个女朋友打电话来，便道："这么晚了还要出去，明天还得起个大早赶火车呢！"叔惠道："我马上回来的。一个朋友有两样东西托我带到南京去。我去拿一拿。"许太太道："哟，东西有多大呀，装得下装不下？你的箱子我倒已经给你理好了。"她还在那里念叨着，叔惠早已走得无影无踪了。

他才去了没有一会，倒又回来了，走到楼梯底下就往上喊："喂，有客来了！"原来是曼桢来了，他在弄堂口碰见她，便又陪着她一同进来。曼桢笑道："你不是要出去么？你去吧，真的，没关系的。我没有什么事情——我给你们带了点点心来，可以在路上吃。"叔惠道："你干吗还要买东西？"他领着她一同上楼，楼梯上有别的房客在墙上钉的晾衣裳绳子，晾满了一方一方的尿布，一根绳子斜斜地一路牵到楼上去。楼梯口又是煤球炉子，又是空肥皂箱，洋油桶；上海人家一幢房子里住上几家人家，常常就成为这样一个立体化的大杂院。

叔惠平常走出去，西装穿得那么挺括，人家大约想不到他家里是这样一个情形。他自己也在那里想着：这是曼桢，还不要紧，换了一个比较小姐脾气的女朋友，可不能把人家往家里带。

走到三层楼的房门口，他脸上做出一种幽默的笑容，向里面虚虚地一伸手，笑道："请请请。"由房门里望进去，迎面的墙上挂着几张字画和一只火腿。叔惠的父亲正在灯下洗碗筷。他在正中的一张方桌上放着一只脸盆，在脸盆里晃荡晃荡洗着碗。今天是他洗碗，因为他太太吃了饭就在那里忙着絮棉袄——他们还有两个孩子在北方念书，北方的天气冷得早，把他们的棉袍子给做起来，就得给他们寄去了。

许太太看见来了客，一听见说是顾小姐，知道就是那个绒线背心的制作者，心里不知怎么却有点慌张，笑嘻嘻地站起来让坐，嘴里只管叽咕着："看我这个样子！弄了一身的棉花！"只顾忙着拍她衣服上粘的棉花衣子。许裕舫在家里穿着一件古铜色对襟夹袄，他平常虽然是那样满不在乎，来了这么个年青的女人，却使他采促万分，连忙加

上了一件长衫。这时候世钧也过来了。许太太笑道："顾小姐吃过饭没有？"曼桢笑道："吃过了。"叔惠陪着坐了一会，曼桢又催他走，他也就走了。

裕舫在旁边一直也没说话，到现在方才开口问他太太：

"叔惠上哪儿去了？"他太太虽然知道叔惠是到女朋友家去了，她当时就留了个神，很圆滑地答道："不知道，我只听见他说马上就要回来的，顾小姐你多坐一会。这儿实在乱得厉害，要不，上那边屋里坐坐吧。"她把客人让到叔惠和世钧的房间里去，让世钧陪着，自己就走开了。

许太太把她刚才给曼桢泡的一杯茶也送过来了。世钧拿起热水瓶来给添上点开水，又把台灯开了。曼桢看见桌上有个闹钟，便拿过来问道："你们明天早上几点钟上火车？"世钧道："是七点钟的车。"曼桢道："把闹钟拨到五点钟，差不多吧？"她开着钟，那轧轧轧的声浪，反而显出这间房间里面的寂静。

世钧笑道："我没想你今天会来。——为什么还要买了点心来呢？"曼桢笑道："咦，你不是说，早上害许伯母天不亮起来给你们煮稀饭，你觉得不过意，我想着明天你们上火车，更要早了，你一定不肯麻烦人家，结果一定是饿着肚子上车站，所以我带了点吃的来。"

她说这个话，不能让许太太他们听见，声音自然很低。世钧走过来听，她坐在那里，他站得很近，在那一刹那间，他好像是立在一个美丽的深潭的边缘上，有一点心悸，同时心里又感到一阵阵的荡漾。她的话早说完了，他还没有走开。也许不过是顷刻间的事，但是他自己已经觉得他逗留得太久了，她一定也有同感，因为在灯光下可以看见她脸上有点红晕。她亟于要打破这一个局面，便说："你忘了把热水瓶盖上了。"世钧回过头去一看，果然那热水瓶像烟囱似的直冒热气，刚才倒过开水就忘了盖上，今天也不知道怎么这样心神恍惚。他笑着走过去把它盖上了。

曼桢道："你的箱子理好了没有？"世钧笑道："我也不带多少东西。"他有一只皮箱放在床上，曼桢走过去，扶起箱子盖来看看，里面乱七八糟的。她便笑道："我来给你理一理。

不要让你家里人说你连箱子都不会理，更不放心让你一个人在外面了。"世钧当时就想着，她替他理箱子，恐怕不大妥当，让人家看见

了要说闲话的。然而他也想不出适当的话来拦阻她，曼桢有些地方很奇怪，羞涩起来很羞涩，天真起来又很天真——而她并不是一个一味天真的人，也并不是一个一味怕羞的人。她这种矛盾的地方，实在是很费解。

曼桢见他呆呆地半天不说话，便道："你在那里想什么？"

世钧笑了一笑，道："唔？——"他回答不出，看见她正在那里折叠一件衬衫，便随口说道："等我回来的时候，我那件背心大概可以打好了吧？"曼桢笑道："你礼拜一准可以回来么？"

世钧笑道："礼拜一一定回来。没有什么必要的事情，我不想请假。"曼桢道："你这么些时候没回去过，你家人一定要留你多住几天的。"世钧笑道："不会的。"

那箱子盖忽然自动地扣下来，正斫在曼桢的手背上。才扶起来没有一会，又扣了下来。

世钧便去替她扶着箱子盖。他坐在旁边，看着他的衬衫领带和袜子一样一样经过她的手，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许太太装了两碟子糖果送了来，笑道："顾小姐吃糖。——呦，你替世钧理箱子呀？"

世钧注意到许太太已经换上了一件干净衣服，脸上好像还扑了点粉，那样子仿佛是预备到这儿来陪客人谈谈似的，然而她结果并没有坐下，敷衍了两句就又走了。

曼桢道："你的雨衣不带去？"世钧道："我想不带了——不见得刚巧碰见下雨，一共去这么两天工夫。"曼桢道："你礼拜一一定回来么？"话已经说出口，她才想起来刚才已经说过了，自己也笑了起来。就在这一阵笑声中忽忽关上箱子，拿起皮包，说："我走了。"世钧看她那样子好像相当窘，也不便怎么留她，只说了一声："还早呢，不再坐一会儿？"曼桢笑道："不，你早点睡吧。我走了。"世钧笑道："你不等叔惠回来了？"曼桢笑道："不等了。"

世钧送她下楼，她经过许太太的房间，又在门口向许太太夫妇告辞过了，许太太送她到大门口，再三叫她有空来玩。

关上大门，许太太便和世钧说："这顾小姐真好，长得也好！"

她对他称赞曼桢，仿佛对于他们的关系有了一种新的认识似的，世钧倒觉得有点窘，他只是唯唯诺诺，没说什么。

回到房间里来，他的原意是预备早早的上床睡觉；要铺床，先得把床上那只箱子拿掉，但是他结果是在床沿上坐下来了，把箱子开开来看看，又关上了，心里没着没落的，非常无聊。终于又站起来，把箱子锁上了，从床上拎到地下。钥匙放到口袋里去，手指触到袋里的一包香烟，顺手就掏出来，抽出一根来点上。既然点上了，总得把这一根抽完了再睡觉。

看看钟，倒已经快十一点了。叔惠还不回来。夜深人静，可以听见叔惠的母亲在她房里轧轧轧转动着她的手摇缝衣机器。大概她在等着替叔惠开门，不然她这时候也已经睡了。

世钧把一支香烟抽完了，有点口干，去倒杯开水喝。他的手接触到热水瓶的盖子，那金属的盖子却是滚烫的。他倒吓了一跳，原来里面一只软木塞没有塞上，所以热气不停地冒出来，把那盖子熏得那么烫。里面的水已经凉了。他今天也不知怎么那样糊涂，这只热水瓶，先是忘了盖；盖上了，又忘了把里面的软木塞塞上。曼桢也许当时就注意到了，但是已经提醒过他一次，不好意思再说了。世钧想到这里，他尽管一方面喝着凉开水，脸上却热辣辣起来了。

楼窗外有人在吹口哨，一定是叔惠。叔惠有时候喜欢以吹口哨代替敲门，因为晚上天气冷，他两手插在大衣袋里，懒得拿出来。世钧心里想，许太太在那里轧轧轧做着缝衣机器，或者会听不见；他既然还没有睡，不妨下去一趟，开一开门。

他走出去，经过许太太房门口，却听见许太太在那里说话，语声虽然很低，但是无论什么人，只要一听见自己的名字，总有点触耳惊心，决没有不听见的道理。许太太在那儿带笑带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不声不响的一个老实头儿，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

裕舫他是不会窃窃私语的，向来是声如洪钟。他说道："叔惠那小子——就是一张嘴！他哪儿配得上人家！"这位老先生和曼桢不过匆匆一面，对她的印象倒非常之好。这倒没什么，但是他对自己的儿子评价过低，却使他太太感到不快。她没有接口，轧轧轧又做起缝衣机器来。世钧就借着这机器的响声作为掩护，三级楼梯一跨，跑回自己房来。

许太太刚才说的话，他现在才回过味来。许太太完全曲解了他们三个人之间的关系，然而他听到她的话，除了觉得一百个不对劲以外，紊乱的心绪里却还夹杂着一丝喜悦，所以心里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滋味。

叔惠还在楼窗口外吹着口哨，并且嘭嘭嘭敲着门了。

四

他们乘早班火车到南京。从下关车站到世钧家里有公共汽车可乘，到家才只有下午两点钟模样。

世钧每一次回家来，一走进门，总有点诧异的感觉，觉得这地方比他记忆中的家要狭小得多，大约因为他脑子里保留的印象还是幼年时代的印象，那时候他自己身个儿小，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当然一切都特别放大了一圈。

他家里开着一爿皮货店，自己就住在店堂楼上。沈家现在阔了，本来不靠着这爿皮货店的收入，但是家里省俭惯了，这些年来一直住在这店堂楼上，从来不想到迁移。店堂里面阴暗而宽敞，地下铺着石青的方砖。店堂深处停着一辆包车，又放着一张方桌和两把椅子，那是给店里的帐房和两个年份多些的伙计在那里起坐和招待客人的。桌上搁着茶壶茶杯，又有两只瓜皮小帽覆在桌面上，看上去有一种闲适之感。抬头一看，头上开着天窗，屋顶非常高，是两层房子打通了的。四面围着一个走马楼，楼窗一扇扇都是宝蓝彩花玻璃的。

世钧的母亲一定是在临街的窗口掺望着，黄包车拉到门口，她就看见了。他这里一走进门，他母亲便从走马楼上往下面哇啦一喊："阿根，二少爷回来了！帮着拿拿箱子！"阿根是包车夫，他随即出现了，把他们手里的行李接过去。世钧便领着叔惠一同上楼。沈太太笑嘻嘻迎出来，问长问短，叫女佣打水来洗脸，饭菜早预备好了，马上热腾腾地端了上来。

沈太太称叔惠为"许家少爷"。叔惠人既漂亮，一张嘴又会说，老太太们见了自然是喜欢的。

世钧的嫂嫂也带着孩子出来相见。一年不见，他嫂嫂又苍老了许多。前一向听见说她有腰子病，世钧问她近来身体可好，他嫂嫂说还好。他母亲说："大少奶奶这一向倒胖了。

倒是小健，老是不舒服，这两天出疹子刚好。“他这个侄儿身体一直单弱，取名叫小健，正是因为他不够健康的缘故。他见了世钧有点认生，大少奶奶看他仿佛要哭似的，忙道：”不要哭，哭了奶奶要发脾气的！“沈太太笑道：”奶奶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子？“小健便做出一种呜呜的声音，像狗的怒吼。

沈太太又道：“妈发起脾气来是什么样？”他又做出那呜呜的吼声。大家都笑了。世钧心里想着，家里现在就只有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带着这么一个孩子过活着，哥哥已经死了，父亲又不大回家来——等于两代寡居，也够凄凉的，还就靠这孩子给这一份人家添上一点生趣。

小健在人前只出现了几分钟，沈太太便问叔惠，“许家少爷你出过疹子没有？”叔惠道：“出过了。”沈太太道：“我们世钧也出过了，不过还是小心点的好。小健虽然已经好了，仍旧会过人的。奶妈你还是把他带走吧。”

沈太太坐在一边看着儿子吃饭，问他们平常几点钟上班，几点钟下班，吃饭怎么样，日常生活情形一一都问到了。又问起冬天屋子里有没有火，苦苦劝世钧做一件皮袍子穿，马上取出各种细毛的皮统子来给他挑拣。拣过了，仍旧收起来，叫大少奶奶帮着收到箱子里去。

大少奶奶便说：“这种洋灰鼠的倒正好给小健做个皮斗篷。”沈太太道：“小孩子不可以给他穿皮的——火气太大了。我们家的规矩向来这样，像世钧他们小时候，连丝棉的都不给他们穿。”大少奶奶听了，心里很不高兴。

沈太太因为儿子难得回来一次，她今天也许兴奋过度了，有点神情恍惚，看见佣人也笑嘻嘻的，一会儿说“快去这样”，一会儿说“快去那样”，颠三倒四，跑出跑进地乱发号令，倒好像没用惯佣人似的，不知道要怎样铺张才好，把人支使得团团转。大少奶奶在旁边要帮忙也插不上手去。世钧看见她母亲这样子，他不知道这都是因为他的缘故，他只是有一点伤感，觉得他母亲渐渐露出老态了。

世钧和叔惠商量着今天先玩哪几个地方，沈太太道：“找翠芝一块儿去吧，翠芝这两天也放假。”翠芝是大少奶奶的表妹，姓石。世钧马上就说：“不要了，今天我还得陪叔惠到一个地方去，有人托他带了两样东西到南京来，得给人家送去。”

被他这样一挡，沈太太就也没说什么了，只叮嘱他们务必要早点回来，等他们吃饭。

叔惠开箱子取出那两样托带的东西，沈太太又找出纸张和绳子来，替他重新包扎了一下。世钧在旁边等着，他立在窗前，正看见他侄儿在走马楼对面，伏在窗口向他招手叫二叔。

看到小健，非常使他想起自己的童年。因而就联想到石翠芝。翠芝和他是从小就认识的，虽然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的小情侣，他倒很记得她的。倒是快乐的回忆容易感到模糊，而刺心的事情——尤其是小时候觉得刺心的事情——是永远记得的，常常无缘无故地就浮上心头。

他现在就又想起翠芝的种种。他和翠芝第一次见面，是在他哥哥结婚的时候。他哥哥结婚，叫他做那个捧戒指的僮儿，在那婚礼的行列里他走在最前面。替新娘子拉纱的有两个小女孩，翠芝就是其中的一个。在演习仪式的时候，翠芝的母亲在场督导，总是挑眼，嫌世钧走得太快了。世钧的母亲看见翠芝，却把她当宝贝，赶着她儿呀肉的叫着，想要认她做干女儿。世钧不知道这是一种社交上的策略，小孩子家懂得什么，看见他母亲这样疼爱这小女孩，不免有些妒忌。他母亲叫他带着她玩，说他比她大得多，应当让着她，不可以欺负她。世钧教她下象棋。她那时候才七岁，教她下棋，她只是椅子上爬上爬下的，心不在焉。一会儿又趴在桌上，两支胳膊肘子撑在棋盘上，两手托着腮，把一双漆黑的眼睛灼灼地凝视着他，忽然说道："我妈说你爸爸是个暴发户。嗳！"

世钧稍微愣了一愣，就又继续移动着棋子："我吃你的马。哪，你就拿炮打我——"翠芝又道："我妈说你爷爷是个毛毛匠。"

世钧道："吃你的象。喏，你可以出车了。——打你的将军！"

那一天后来他回到家里，就问他母亲："妈，爷爷从前是干什么的？"他母亲道："爷爷是开皮货店的。这爿店不就是他开的么？"世钧半天不作声，又道："妈，爷爷做过毛毛匠吗？"他母亲向他看了一眼，道："爷爷从前没开店的时候本来是个手艺人，这也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情，也不怕人家说的。"然而她忽然又厉声问道："你听见谁说的？"世钧没告诉她。她虽然说这不是什么难为情的事，她这种神情和声口已经使他深深地感到羞耻了。

但是更可耻的是他母亲对翠芝母女那种巴结的神气。

世钧的哥哥结婚那一天，去拍结婚照，拉纱的和捧戒指的小孩预先都经各人的母亲关照过了，镁光灯一亮的时候，要小心不要闭上眼睛。后来世钧看到那张结婚照片，翠芝的眼睛是紧紧闭着的。他觉得非常快心。

那两年他不知道为什么，简直没有长高，好像完全停顿了。大人常常嘲笑他："怎么，你一定是在屋子里打着伞来着？"

因为有这样一种禁忌，小孩子在房间里打着伞，从此就不再长高了。翠芝也笑他矮，说："你比我大，怎么跟我差不多高？

还是个男人。——将来长大一定是个矮子。"几年以后再见面，他已经比她高出一个头半了，翠芝却又说："怎么你这样瘦？简直瘦得像个蚂蚱。"这大约也是听见她母亲在背后说的。

石太太一向不把世钧放在眼里的，只是近年来她因为看见翠芝一年年的大了起来，她替女儿择婿的范围本来只限于他们这几家人家的子弟，但是年纪大的太大，小的太小，这些少爷们又是荒唐的居多，看来看去，还是世钧最为诚实可靠。石太太自从有了这个意思，便常常打发翠芝去看她表姊，就是世钧的嫂嫂，世钧的母亲从前常说要认翠芝做干女儿，但是结果没有能成为事实，现在世钧又听见这认干女儿的话了，这一次不知道是哪一方面主动的。

大概是他嫂嫂发起的。干兄干妹好做亲——世钧想他母亲和嫂嫂两个人在她们的寂寞生涯中，也许很乐于想象到这一头亲事的可能性。

这一天他和叔惠两人一同出去，玩到天黑才回来。他母亲一看见他便嚷："嗳呀，等你们等得急死了！"世钧笑道："要不因为下雨了，我们还不会回来呢。"他母亲道："下雨了么？——还好，下得不大。翠芝要来吃晚饭呢。"世钧道：

"哦？"他正觉得满肚子不高兴，偏偏这时候小健在门外走过，拍着手唱道："二叔的女朋友来喽！二叔的女朋友就要来喽！"

世钧听了，不由得把两道眉毛紧紧地皱在一起，道："怎么变成我的女朋友了？笑话！

这是谁教他这么说的？“其实世钧有什么不知道，当然总是他嫂嫂教的了。世钧这两年在外面混着，也比从前世故得多了，但是不知道怎么，一回到家里来，就又变成小孩子脾气了，把他磨练出来的一点涵养功夫完全抛开了。

他这样发作了两句，就气烘烘地跑到自己房里去了。他母亲也没接茬儿，只说：“陈妈，你送两盆洗脸水去，给二少爷同许家少爷擦把脸。”叔惠搭讪着也回房去了。沈太太便向大少奶奶低声道：“待会儿翠芝来了，我们倒也不要太露骨了，你也不要去取笑他们，还是让他们自自然然的好，说破了反而僵得慌。”她这一番嘱咐本来就是多余的，大少奶奶已经一肚子火在那里，还会去跟他们打趣么？大少奶奶冷笑道：“那当然罗。不说别的，翠芝先就受不了。我们那位小姐也是个倔脾气。这次她听见说世钧回来了，一请，她就来了，也是看在小时候总在一块儿玩的份上；她要知道是替她做媒，她不见得肯来的。”沈太太知道她这是替她表妹圆圆面子的话，便也随声附和道：“是呀，现在这些年青人都是这种脾气！只好随他们去吧。唉，这也是各人的缘份！”

叔惠和世钧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叔惠问他翠芝是什么人。世钧道：“是我嫂嫂的表妹。”叔惠笑道：“她们要替你做煤，是不是？”世钧道：“那是我嫂嫂一厢情愿。”叔惠笑道：

“漂亮不漂亮？”世钧道：“待会儿你自己看好了。——真讨厌，难得回来这么两天工夫，也不让人清静一会儿！”叔惠望着他笑道：“嗬！瞧你这股子骠劲！”世钧本来还在那里生气，这就不由得笑了起来，道：“我这算什么呀，你没看见人家那股子骠劲，真够瞧的！小城里的大小姐，关着门做皇帝做惯的吗！”叔惠笑道：“‘小城里的大小姐’，南京可不能算是小城呀。”世钧笑道：“我是冲着你们上海人的心理说的。在上海人看来，内地反正不是乡下就是小城。是不是有这种心理的？”

正说到这里，女佣来请吃饭：说石小姐已经来了。叔惠带着几分好奇心，和世钧来到前面房里。世钧的嫂嫂正在那里招呼上菜，世钧的母亲陪着石翠芝坐在沙发上说话。叔惠不免向她多看了两眼。那石翠芝不过十八九岁年纪，小小的窄条脸儿，看去是很秀丽的，高高的鼻峰，一双亮晶晶的大眼睛，只是眼泡微肿。额前打着很长的前刘

海，直罩到眉毛上，脑后却蓬着一大把卷发。穿了件翠蓝竹布袍子，袍叉里微微露出里面的杏黄银花缎旗袍。她穿着这样一件蓝布罩袍来赴宴，大家看在眼里都觉得有些诧异。其实她正是因为知道今天请她来是有用意的，她觉得如果盛妆艳服而来，似乎更觉得不好意思。

她抱着胳膊坐在那里，世钧走进来，两人只是微笑着点了个头。世钧笑道："好久不见了，伯母好吧？"随即替叔惠介绍了一下。大少奶奶笑道："来吃饭吧。"沈太太客气，一定要翠芝和叔惠两个客人坐在上首，沈太太便坐在翠芝的另一边。翠芝和老太太们向来没有什么话可说的，在座的几个人，她只有和她表姊比较谈得来，但是今天刚巧碰着大少奶奶正在气头上，简直不愿意开口，因此席面上的空气很感到沉寂。叔惠虽然健谈，可是他觉得在这种保守性的家庭里，对一个陌生的小姐当然也不宜于多搭讪。陈妈站在房门口伺候着，小健躲在她身后探头探脑，问道："二叔的女朋友怎么还不来？"大少奶奶一听见这个话便心头火起，偏那陈妈又不识相，还嬉皮笑脸弯着腰轻轻地和孩子说："那不就是么？"小健道："那是表姨呀！二叔的女朋友呢？"大少奶奶实在忍不住了，把饭碗一搁，便跑出去驱逐小健，道："还不去睡觉！

什么时候了？"亲自押着他回房去了。

翠芝道："我们家那只狗新近生了一窝小狗，可以送一只给小健。"沈太太笑道："对了，你上回答应他的。"翠芝笑道：

"要是世钧长住在家里，我就不便送狗给你们了。世钧看见狗顶讨厌了！"世钧笑道："哦？我并没说过这话呀。"翠芝道：

"你当然不会说了——你总是那样客气，从来没有一句由衷的话。"世钧倒顿住了，好一会，他方才笑着问叔惠："叔惠，我这人难道这样假吗？"叔惠笑道："你别问我。石小姐认识你的年份比我多，她当然对你的认识比较深。"大家都笑了。

雨声渐渐停了，翠芝便站起来要走，沈太太说："晚一点回去不要紧的，待会儿叫世钧送你回去。"翠芝道："不用了。"

世钧道："没关系的。叔惠我们一块儿去，你也可以看看南京之夜是什么样子。"翠芝含着微笑向世钧问道："许先生还是第一次到南京来？"她不问叔惠，却问世钧。叔惠便笑道："嗳。其实南京离上海这

样近，可是从来就没来过。”翠芝一直也没有直接和他说过话，他这一答话，她无故地把脸飞红了，就没有再说下去。

又坐了一会，她又说要走，沈太太吩咐佣人去叫一辆车。

翠芝便到她表姊房里去告辞。一进门，便看见一只小风炉，上面咕嘟咕嘟煮着一锅东西。翠芝笑道：“哼，可给我抓住了！

这是你自己吃的私房菜呀？“大少奶奶道：”什么私房菜，这是小健的牛肉汁。小健病刚好，得吃点补养的东西，也是我们老太太说的，每天叫王妈给炖鸡汤，或是牛肉汁。这两天就为了世钧要回来了，把几个佣人忙得脚丫子朝天，家里反正什么事都扔下不管了，谁还记得给小健炖牛肉汁。所以我赌气买了块牛肉回来，自己煨着。这班佣人也是势利，还不是看准了将来要吃二少爷的饭了！像我们这孤儿寡妇，谁拿你当个人！？“她说到这里，不禁流下泪来。其实她在一个旧家庭里做媳妇，也积有十余年的经验了，何至于这样沉不住气。

还是因为世钧今天说的那两句话，把她得罪了，她从此就多了一个心，无论什么芝麻大的事，对于她都成为一连串的刺激。

翠芝不免解劝道：“佣人都是那样的，不理他们就完了。

你们老太太倒是很疼小健的。“大少奶奶哼了一声道：”别看她那么疼孩子，全是假的，不过拿他解闷儿罢了。一看见儿子，就忘了孙子了。小健出疹子早已好了，还不许他出来见人——世钧怕传染呵！他的命特别值钱！今天下午又派我上药房去，买了总有十几种补药补针，给世钧带到上海去。是我说了一声，我说‘这些药上海也买得到’，就炸起来了：

‘买得到，也要他肯买呢！就这样也不知道他肯吃不肯吃——年青人都是这样，自己身体一点也不知道当心！“翠芝道：

“世钧身体不好么？”大少奶奶道：“他好好的，一点病也没有。

像我这个有病的人，就从来不说给你请个医生吃个药。我腰子病，病得脸都肿了，还说我这一向胖了！你说气人不气人？

咳，做他们家的媳妇也真苦呵！“她最后的一句话显然是说给翠芝听的，暗示那件事情是不会成功的，但是不成功倒也好。

翠芝当然也不便有什么表示，只能够问候她的病体，又问她吃些什么药。

女佣来说马车叫好了，翠芝便披上雨衣去辞别沈太太，世钧和叔惠两人陪着她一同坐上马车。马蹄得得，在雨夜的石子路上行走着，一颗颗鹅卵石像鱼鳞似的闪着光。叔惠不断地掀开油布帘向外面窥视，说："一点也看不见，我要坐到赶马车的旁边去了。"走了一截子路，他当真喊住了马车夫，跳下车来，爬到上面去和车夫并排坐着，下雨他也不管。车夫觉得很奇怪，翠芝只是笑。

马车里只剩下翠芝和世钧两个人，空气立刻沉闷起来了，只觉得那座位既硬，又颠簸得厉害。在他们的静默中，倒常常听见叔惠和马车夫在那里一问一答，不知说些什么。翠芝忽道："你在上海就住在许先生家里？"世钧道："是的。"过了半天，翠芝又道："你们礼拜一就要回去么？"世钧道："嗳。"

翠芝这一个问句听上去异常耳熟——是曼桢连问过两回的。

一想起曼桢，他陡然觉得寂寞起来，在这雨丝丝的夜里，坐在这一颠一颠的潮湿的马车上，他这故乡好像变成了异乡了。

他忽然发觉翠芝又在那里说话，忙笑道："唔？你刚才说什么？"翠芝道："没什么。

我说许先生是不是跟你一样，也是工程师。"本来是很普通的一句问话，他使她重复了一遍，她忽然有点难为情起来了，不等他回答，就攀着油布帘子向外面张望着，说："就快到了吧？"世钧倒不知道应当回答她哪一个问题的好。他过了一会，方才笑道："叔惠也是学工程的，现在他在我们厂里做到帮工程师的地位了，像我，就还是一个实习工程师，等于练习生。"翠芝终究觉得不好意思，他还在这里解释着，她却只管掀开帘子向外面张望着，好像对他的答复已经失去了兴趣，只顾喃喃说道："嗳呀，不要已经走过了我家里了！"世钧心里想着："翠芝就是这样。真讨厌。"

毛毛雨，像雾似的。叔惠坐在马车夫旁边，一路上看着这古城的灯火，他想到世钧和翠芝，生长在这古城中的一对年青男女。也许因为自己高踞在马车上面，类似上帝的地步，他竟有一点悲天悯人的感觉。尤其是翠芝这一类的小姐们，永远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唯一的出路就是找一个地位相等的人家，嫁过去做少奶奶——这也是一种可悲的命运。而翠芝好像一个个性很强的人，把她葬送在这样的命运里，实在是很可惜。

世钧从里面伸出头来喊："到了到了。"马车停下来，世钧先跳下来，翠芝也下来了，她把雨衣披在头上，特地绕到马车前面来和叔惠道别，在雨丝与车灯的光里仰起头来说"再见"。叔惠也说："再见，"心里却想着不见得会再见了。他有点惆怅。她和世钧固然无缘，和他呢，因为环境太不同的缘故，也是无缘的。

世钧把她送到大门口，要等她揿了铃，有人来开门，方才走开。这里叔惠已经跳下来，坐到车厢里面去。车厢里还遗留着淡淡的头发的香气。他一个人在黑暗中坐着，世钧回来了，却没有上车，只探进半身，匆匆说道："我们要不要进去坐一会，一鹏也在这儿——这是他姑妈家里。"叔惠怔了一怔，道："一鹏？哦，方一鹏啊！"原来世钧的嫂嫂娘家姓方，她有两个弟弟，大的叫一鸣，小的叫一鹏，一鹏从前和世钧一同到上海去读大学的，因此和叔惠也是同学，但是因为气味不相投，所以并不怎么熟。一鹏因为听见说叔惠家境贫寒，有一次他愿意出钱找叔惠替他打枪手代做论文，被叔惠拒绝了，一鹏很生气，他背后对着世钧说的有些话，世钧都没有告诉叔惠，但是叔惠也有点知道。现在当然久已事过境迁了。

世钧因为这次回南京来也不打算去看一鹏兄弟，今天刚巧在石家碰见他们，要是不进去坐一会，似乎不好意思。又不能让叔惠一个人在车子里等着，所以叫他一同进去，叔惠便也跳下车来，这时又出来两个听差，打着伞前来迎接。一同走进大门，翠芝还在门房里等着他们，便在前面领路，进去就是个大花园，黑沉沉的雨夜里，也看不分明。那雨虽下得不甚大，树叶上的积水却是大滴大滴的掉在人头上。桂花的香气很浓。石家的房子是一幢老式洋房，老远就看见一排玻璃门，玻璃门里面正是客室，一簇五星抱月式的电灯点得通亮，灯光下红男绿女的，坐着一些人，也不及细看，翠芝便引他们由正门进去，走进客室。

翠芝的母亲石太太在牌桌上慢吞吞地欠了欠身，和世钧招呼着，石太太是个五短身材，十分肥胖。一鹏也在那儿打牌，一看见世钧便叫道："咦，你几时到南京来的，我都不知道！叔惠也来了！我们好些年没见了！"叔惠也和他寒暄了一下。牌桌上还有一鹏的哥哥一鸣，嫂嫂爱咪。那爱咪在他们亲戚间是一个特出的摩登人物，她不管长辈平

辈，总叫人叫她爱咪，可是大家依旧执拗地称她为“一鸣少奶奶”，或是“一鸣大嫂”。当下世钧叫了她一声“大嫂”，爱咪眄着他说道：

“啊，你来了，都瞒着我们！”世钧笑道：“我今天下午刚到的。”

爱咪笑道：“哦，一到就把翠妹妹找去了，就不找我们！”一鸣笑道：“你算什么呢?

你怎么能跟翠妹妹比！“世钧万万想不到他们当着石太太的面，竟会这样大开玩笑。石太太当然也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着。翠芝却把脸板得一丝笑容也没有，道：”你们今天怎么了，净找上我！“爱咪笑道：”好，不闹不闹，说正经的，世钧，你明天上我们那儿吃饭，翠妹妹也要来的。“世钧还没有来得及回答，翠芝便抢先笑道：”明天我可没有工夫。“她正站在爱咪身后看牌，爱咪便背过手去捞她的胳膊，笑道：”人家好好儿请你，你倒又装腔作势的！“

翠芝正色道：“我是真的有事。”爱咪也不理她，抓进一张牌，把面前的牌又顺了一顺，因道：“你们这副牌明天借给我们用用，我们明天有好几桌麻将，牌不够用。翠妹妹你来的时候带来。世钧你也早点来。”世钧笑道：“我改天有工夫是要来的，明天不要费事了，明天我还打算跟叔惠出去逛逛。”一鹏便道：“你们一块儿来，叔惠也来。”世钧依旧推辞着，这时候刚巧一鸣和了一副大牌，大家忙着算和子，一混就混过去了。

翠芝上楼去转了一转，又下楼来，站在旁边看牌。一鹏恰巧把一张牌掉在地下，弯下腰去捡，一眼看见翠芝脚上穿着一双簇新的藕色缎子夹金钱绣花鞋，便笑道：“嗬！这双鞋真漂亮！”他随口说了这么一声，他对于翠芝究竟还是把她当小孩子看待，并不怎么注意。他在上海读书的时候，专门追求皇后校花，像翠芝这样的内地小姐他自然有点看不上眼，觉得太呆板，不够味。可是经他这样一说，叔惠却不由得向翠芝脚上看了一眼，他记得她刚才不是穿的这样一双鞋，大概因为皮鞋在雨里踩湿了，所以一回家就另外换了一双。

世钧自己揣度着已经坐满了半个多钟头的模样，便向石太太告辞。石太太大约也有点不高兴他，只虚留了一声，便向翠芝说：“你送送。”翠芝送他们出来，只送到阶沿上。仍旧由两个听差打着伞送他们穿过花园。快到园门了，忽然有一只狗汪汪叫着，从黑影里直窜出来，原来是一只很大的狼狗，那两仆人连声呵叱着，那狗依旧狂吠个

不停。同时就听见翠芝的声音远远唤着狗的名字，并且很快地穿过花园，奔了过来。世钧忙道："哟，下雨，你别出来了！"翠芝跑得气端吁吁的，也不答话，先弯下腰来揪住那只狗的领圈。世钧又道："不要紧的，它认识我的。"翠芝冷冷地道："它认识你可不认识许先生！"她弯着腰拉着那狗，扭过身来就走了，也没有再和他们道别。这时候的雨恰是下得很大，世钧和叔惠也就匆匆忙忙地转身往外走，在黑暗中一脚高一脚低的，皮鞋里也进去水了，走一步，就噗哧一响。叔惠不禁想起翠芝那双浅色的绣花鞋，一定是毁了。

他们出了园门，上了马车。在归途中，叔惠突然向世钧说道："这石小姐——她这人好像跟她的环境很不调和。"世钧笑道："你的意思是：她虽然是个阔小姐，可是倒穿着件蓝布大褂。"被他这样一下注解，叔惠倒笑起来了。世钧又笑道：

"这位小姐呀，就是穿一件蓝布大褂，也要比别人讲究些。她们学校里都穿蓝布制服，可是人家的都没有她的颜色翠——她那蓝布褂子每次洗一洗，就要染一染。她家里洗衣裳的老妈子，两只手伸出来都是蓝的。"叔惠笑道："这些事情你怎么知道？"世钧道："我也是听我嫂嫂说的。"叔惠道："你嫂嫂不是很热心地要替你们做媒么？怎么肯对你说这些话？"世钧道："那还是从前，她还没有想到做媒的时候。"叔惠笑道：

"这些奶奶太太们，真会批评人，呃？尤其是对于别的女人。

就连自己娘家的亲戚也不例外。"他这话虽然是说世钧的嫂嫂，也有点反映到世钧身上，仿佛觉得他太婆婆妈妈的。世钧本来也正在那里自咎；他对于翠芝常常有微词，动机本来是自卫，唯恐别人以为他和她要好，这时候转念一想，人家一个小姐家，叔惠一定想着，他怎么老是在背后议论人家，不像他平常的为人了。他这样一想，便寂然无语起来。叔惠也有些觉得了，便又引着他说话，和他谈起一鹏，道："一鹏现在没有出去做事是吧？刚才我也没好问他。"世钧道："他现在大概没有事，他家里不让他出去。"叔惠笑道："为什么？

他又不是个大姑娘。"世钧笑道："你不知道，他这位先生，每回在上海找了个事，总是赚的钱不够花，结果闹了许多亏空，反而要家里替他还债，不止一次了，所以现在把他圈在家里，再也不肯让他出

去了。“这些话都是沈太太背地里告诉世钧的，大少奶奶对于她兄弟这些事情向来是忌讳说的。

世钧和叔惠一路谈谈说说，不觉已经到家了。他们打算明天一早起来去逛牛首山，所以一到家就回房睡觉，沈太太却又打发人送了两碗馄饨来，叔惠笑道：“才吃了晚饭没有一会儿，哪儿吃得下？”世钧叫女佣送一碗到他嫂嫂房里去，他自己便把另一碗拿去问他母亲吃不吃。他母亲高兴极了，觉得儿子真孝顺。儿子一孝顺，做母亲的便得寸进尺起来，乘机说道：“你坐下，我有话跟你说。”世钧不觉又皱起眉头，心里想一定是与翠芝有关的。但是并不是。

沈太太深恐说错了话激怒了他，所以预先打好了腹稿，字斟句酌地道：“你难得回来一趟，不是我一看见你就要说你——我觉得你今天那两句话说得太莽撞了，你嫂嫂非常生气——看得出来的。”世钧道：“我又不是说她，谁叫她自己多心呢？”沈太太叹道：“说你你又要不高兴。你对我发脾气不要紧，别人面前要留神些。这么大的人了，你哥哥从前在你这个年纪早已有了少奶奶，连孩子都有了！”

说到这里，世钧早已料到下文了——迟早还是要提到翠芝的。他笑道：“妈又要来了！

我去睡觉了，明天还得起早呢。“

沈太太笑道：“我知道你最怕听这些话。我也并不是要你马上结婚，不过……你也可以朝这上面想想了。碰见合适的人，不妨交交朋友。譬如像翠芝那样，跟你从小在一起玩惯了的——”世钧不得不打断她的话道：“妈，石翠芝我实在跟她脾气不合适。我现在是不想结婚，即使有这个意思，也不想跟她结婚。”这一次他下决心，把话说得再明白也没有了。他母亲受了这样一个打击，倒还镇静，笑道：“我也不一定是说她。

反正跟她差不多的就行了！“

经过一番谈话，世钧倒觉得很痛快。关于翠芝，他终于阐明了自己的态度，并且也得到了母亲的谅解，以后决不会再有什么麻烦了。

他们本来预备第二天一早去游山，不料那雨下了一宿也没停，没法出去，正觉得焦躁，方家却派了一个听差来说：

“请二少爷同那位许少爷今天一定来，晚点就晚点。请沈太太同我们姑奶奶也来打牌。”沈太太便和世钧说：“这下雨天，我是不想出去了，你们去吧。”世钧道：“我也不想去，我已经回了他们了。”沈太太道：“你就去一趟吧，一鹏不还是你的老同学么，他跟许少爷也认识的吧？”世钧道：“叔惠跟他谈不来的。”沈太太低声道：“我想你就去一趟，敷衍敷衍你嫂嫂的面子也得。”说着，又向大少奶奶房那边指了一指，悄悄说道：“还在那儿生气呢，早起说不舒服，没起来。今天她娘家请客，我们一个也不去，好像不大好。”世钧道：“好好好好，我去跟叔惠说。”

本来他不愿去的原因，也是因为他们把他和翠芝请在一起，但是昨天亲耳听见翠芝说不去，那么他就去一趟也没什么关系。他却没想到翠芝也是这样想着，因为昨天听见他斩钉截铁地说不去，以为他总不会去了，今天上午爱咪又打电话到石家，一定磨她要她去吃饭，所以结果翠芝也去了。世钧来到那里，翠芝倒已经在那儿了，两人见面都是一怔，觉得好像是个做成的圈套。世钧是和叔惠一同来的，今天方家的客人相当多，已经有三桌麻将在那里打着。他们这几个年青人都不会打麻将，爱咪便和世钧说：“你们在这儿看着他们打牌也没什么意思，请你们看电影吧。我这儿走不开，你替我做主人，陪翠妹妹去。”翠芝皱着眉向爱咪说道：“你不用招待我，我就在这儿待着挺好的，我不想看电影。”爱咪也不睬她，自顾自忙着打听哪家电影院是新换的片子，又道：“去看一场回来吃饭正好。”世钧只得笑道：“叔惠也一块儿去！”

爱咪便也笑道：“对了，许先生也一块儿去。”叔惠不免踌躇了一下，他也知道在爱咪的眼光中他是一个多余的人，因此就笑着向世钧说：“还是你陪着石小姐去吧，这两张片子我都看过了。”世钧道：“别瞎说了，你几时看过的？一块儿去！”

于是爱咪吩咐仆人给他们雇车，翠芝虽然仍旧抗议着，也不生效力，终于一同去了。

翠芝今天装束得十分艳丽，乌绒阔滚的豆绿软锻长旗袍，直垂到脚面上。他们买的是楼厅的票，翠芝在上楼的时候一个不留神，高跟鞋踏在旗袍角上，差点没摔跤，幸而世钧搀了她一把，笑道：“怎么了？没摔着吧？”翠芝道：“没什么。——嗳呀，该死，我这鞋跟断

了！”她鞋上的高跟别断了一只，变成一脚高一脚低。世钧道：“能走么？”翠芝道：“行，行。”她当着叔惠，很不愿意让世钧搀着她，所以宁可一跷一拐地一个人走在前面，很快地走进剧场。好在这时候电影已经开映了，里面一片漆黑，也不怕人看见。

这张片子是个轰动一时的名片，世钧在上海错过了没看到，没想到在南京倒又赶上了。

他们坐定下来，银幕上的演员表刚刚映完，世钧便向叔惠低声笑道：“还好，我们来得还不算晚。”他是坐在叔惠和翠芝中间，翠芝一面看着戏，不由得心中焦灼，便悄悄地和世钧说道：“真糟极了，等会儿出去怎么办呢？只好劳你驾给我跑一趟吧，到我家去给我拿双鞋来。”世钧顿了一顿，道：“要不，等一会你勉强走到门口，我叫部汽车来，上了车到了家就好办了。”翠芝道：“不行哪，这样一脚高一脚低怎么走，给人看见还当我是瘸子呢。”世钧心里想着：“你踮着脚走不行吗？”但是并没有说出口来，默然了一会，便站起身来道：“我去给你拿去。”他在叔惠跟前挤了过去，也没跟叔惠说什么。

他急急地走出去，出了电影院，这时候因为不是散场的时间，戏院门口冷清清的，一辆黄包车也没有。雨仍旧在那里下着，世钧冒雨走着，好容易才叫到一辆黄包车。到了石家，他昨天才来过，今天倒又来了，那门房一开门看见是他，仆人们向来消息是最灵通的，本就知道这位沈少爷很有作他们家姑爷的希望，因此对他特别殷勤，一面招呼着，一面就含笑说：“我们小姐出去了，到方公馆去了。”世钧想道：“怎么一看见我就说小姐出去了，就准知道我是来找他们小姐的。

可见连他们都是这样想。“当下也不便怎样，只点了点头，微笑道：”我知道，我看见你们小姐的。她一只鞋子坏了，你另外拿一双给我带去。“那门房听他这样说，还当他是直接从方家来的，心里想方家那么些个佣人，倒不差个佣人来拿，偏要差他来，便望着他笑道：”嗳哟，怎么还要沈少爷特为跑一趟！“世钧见他这一副笑嘻嘻的样子，知道一定是笑他给他们小姐当差，心里越发添了几分不快。

那听差又请他进去坐一会，世钧恐怕石太太又要出来应酬他一番，他倒有点怕看见她，便道：“不用了，我就在这儿等着好了。”他在门房里等了一会，那听差拿了一只鞋盒出来，笑道：“可不要我给送去吧？”世钧道：“不用了，我拿去好了。”

那听差又出去给他雇了一辆车。

世钧回到戏院里，在黑暗中摸索着坐了下来，便把那鞋盒递给了翠芝，说了一声："鞋子拿来了。"翠芝道："谢谢你。"

世钧估计着他去了总不止一个钟头，电影都已经快映完了，正到了紧张万分的时候，这是一个悲剧，楼上楼下许多观众都在赶赶咐咐掏手帕擤鼻子擦眼泪。世钧因为没看见前半部，只能专凭猜测，好容易才摸出点头绪来，他以为那少女一定是那男人的女儿，但是再看下去，又证明他是错误的，一直看到剧终，始终有点迷迷糊糊，似懂非懂的。灯光大明，大家站起身来，翠芝把眼圈揉得红红的，似乎也被剧情所感动了。

她已经把鞋子换上了，换下来的那双装在鞋盒里拿着，三个人一同下楼，她很兴奋地和叔惠讨论着片中情节。世钧在旁边一直不作声。已经走到戏院门口了，世钧忽然笑道："看了后头没看见前头，真憋闷，你们先回去，我下一场再去看一遍。"说着，也不等他们回答，便掉过身来又往里走，挤到卖票处去买票。他一半也是因为赌气，同时也因为他实在懒得再陪着翠芝到东到西，一同回到方家去，又要被爱咪他们调笑一番。不如让叔惠送她去，叔惠反正是没有关系的，跟她又不熟，只要把她送回去就可以脱身了。

但是无论如何，他这样扔下就走，这种举动究竟近于幼稚，叔惠倒觉得有点窘。翠芝也没说什么。走出电影院，忽然满眼阳光，地下差不多全干了，翠芝不禁咦了一声，笑道：

"现在天倒晴了！"叔惠笑道："这天真可恶，今天早上下那么大雨，我们要到牛首山去也没有去成。"翠芝笑道："你这次来真冤枉。"叔惠笑道："可不是么，哪儿也没去。"翠芝略顿了一顿，便道："其实现在还早，你愿上哪儿去玩，我们一块儿去。"叔惠笑道："好呀，我这儿不熟悉，你说什么地方好？"

翠芝道："到玄武湖去好不好？"叔惠当然说好，于是就叫了两部黄包车，直奔玄武湖。

到了玄武湖，先到五洲公园去兜了个圈子。那五洲公园本来没有什么可看的，和任何公园也没有什么两样，不过草坪上面不是蓝天，而是淡青色的茫茫的湖水。有个小型的动物园，里面有猴子；又有一

处铁丝栏里面，有一只猫头鹰迎着斜阳站在树桠枝上，两只金灿灿的大眼睛，像两块金黄色的宝石一样。他们站在那里看了一会。

从五洲公园出来，就叫了一只船。翠芝起初约他来的时候，倒是一鼓作气的，仿佛很大胆，可是到了这里，不知怎么倒又拘束起来，很少说话。上了船，她索性把刚才一张电影说明书拿了出来，摆在膝上看着。叔惠不禁想道："她老远的陪着我跑到这里来，究竟也不知是一时高兴呢，还是在那儿跟世钧赌气。"玄武湖上的晚晴，自是十分可爱，湖上的游船也相当多。在一般人的眼光中，像他们这样一男一女在湖上泛舟，那不用说，一定是一对情侣。所以不坐船还好，一坐到船上，就更加感觉到这一点。叔惠心里不由得想着，今天这些游客里面不知道有没有翠芝的熟人，要是刚巧碰见熟人，那一定要引起许多闲话，甚至于世钧与翠芝的婚事不成功，都要归咎于他，也未可知。这时候正有一只小船和他们擦身而过，两边的船家互打招呼，他们这边的划船的是一个剪发女子，穿着一身格子布袄裤，额前斜飘着几根前刘海，上窄下宽的紫棠脸，却是一口糯米银牙。那边的船家称她为"大姑娘"，南京人把"大"念作"夺"，叔惠就也跟着人家叫她"夺姑娘"，卷着舌头和她说南京话，说的又不像，引得翠芝和那"夺姑娘"都笑不可抑。叔惠又要学划船，坐到船头上去扳桨，一桨打下去，水花溅了翠芝一身，她那软缎旗袍因为光滑的缘故，倒是不吸水，水珠骨碌碌乱滚着落了下去，翠芝拿手绢子随便擦了擦，叔惠十分不过意，她只是笑着，把脸上也擦了擦，又取出粉镜子来，对着镜子把前刘海拨拨匀。

叔惠想道："至少她在我面前是一点小姐脾气也没有的。可是这话要是对世钧说了，他一定说她不过是对我比较客气，所以不露出来。"他总觉得世钧对她是有成见的，世钧所说的关于她的话也不尽可信，但是先入之言为主，他多少也有点受影响。他也觉得像翠芝这样的千金小姐无论如何不是一个理想的妻子。当然交交朋友是无所谓，可是内地的风气比较守旧，尤其是像翠芝这样的小姐，恐怕是不交朋友则已，一做朋友，马上就要谈到婚姻。若是谈到婚姻的话，他这样一个穷小子，她家里固然是绝对不会答应，他却也不想高攀，因为他也是一个骄傲的人。

他这样想着的时候，只管默默地扳着桨。翠芝也不说话，船上摆着几色现成的果碟，她抓了一把瓜子，靠在藤椅上嗑瓜子，人一动也不动，偶尔抬起一只手来，将衣服上的瓜子壳掸掸掉。隔着水，远远望见一带苍紫的城墙，映着那淡青的天，叔惠这是第一次感觉到南京的美丽。

他们坐了一会船，到天黑方才回去。上了岸，叔惠便问道："你还回方家去吧？"翠芝道："我不想去了，他们那儿人多，太乱。"可是她也没说回家去的话，仿佛一时还不想回去。

叔惠沉默了一会，便道："那么我请你去吃饭吧，好不好？"翠芝笑道："应该我请你，你到南京来算客。"叔惠笑道："这个以后再说吧，你先说我们上哪儿去吃。"翠芝想了一想，说她记得离这儿不远有一个川菜馆，就又雇车前去。

他们去吃饭，却没有想到方家那边老等他们不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就打了个电话到翠芝家里去问，以为她或者已经回去了。石太太听见说翠芝是和世钧一同出去的，还不十分着急，可是心里也有点嘀咕。等到八九点钟的时候，仆人报说小姐回来了，石太太就一直迎到大门口，叫道："你们跑到哪儿去了？方家打电话来找你，说你们看完电影也没回去。"

她一看翠芝后面还跟着一个人，可是并不是世钧，而是昨天跟世钧一同来的，他那个朋友，昨天他们走后，一鹏曾经谈起他们从前都是同学，他说叔惠那时候是一面读书一面教书，因为家里穷。石太太当时听了，也不在意，可是这回又见到叔惠，就非常地看不起他，他向她鞠躬，她也好像没看见似的，只道："咦，世钧呢？"翠芝道："世钧因为给我拿鞋子，电影只看了一半，所以又去看第二场了。"石太太道：

"那你看完电影上哪儿去了？怎么到这时候才回来？饭吃过没有？"翠芝道："吃过了，跟许先生一块儿在外头吃的。"石太太把脸一沉，道："你这个孩子，怎么这样，也不言语一声，一个人在外头乱跑！"她所谓"一个人"，分明是不拿叔惠当人，他在旁边听着，脸上实在有点下不去，他真后悔送翠芝回来不该进来的，既然进来了，却也不好马上就走。

翠芝便道："妈也是爱着急，我这么大的人，又不是个小孩子，还怕丢了吗？"一面说着，就径直地走了进去，道："许先生进来坐！王妈，倒茶！"她气烘烘地走进客厅，将手里的一只鞋盒向沙发上一掼。叔惠在进退两难的情形下，只得也跟了进来。

石太太不放心，也夹脚跟了进来，和他们品字式坐下，密切注意着他们两人之间的神情。仆人送上茶来，石太太自己在香烟筒里拿了一支烟抽，也让了叔惠一声，叔惠欠身道："嗳，不客气不客气。"石太太搭拉着眼皮吸了一会烟，便也随便敷衍了他几句，问他几时回上海。叔惠勉强又坐了几分钟，便站起来告辞。

翠芝送他出去，叔惠再三叫她回去，她还是一直送到外面，在微明的星光下在花园里走着。翠芝起初一直默然，半晌方道："你明天就要走了？我不来送你了。"说话间偶然一回头，却看见一个女佣不声不响跟在后面。翠芝明明没有什么心虚的事，然而也涨红了脸，问道："干什么？鬼鬼祟祟的，吓我一跳！"那女佣笑道："太太叫我来给这位先生雇车子。"

叔惠笑道："不用了，我一边走一边叫。"那女佣也没说什么，但是依旧含着微笑一路跟随着。已经快到花园门口了，翠芝忽道："王妈，你去看看那只狗拴好没有，不要又像昨天那样，忽然蹦出来，吓死人的。"那女佣似乎还有些迟疑，笑道：

"拴着在那儿吧？"翠芝不由得火起来了，道："叫你去看看！"

那女佣见她真生了气，也不敢作声，只好去了。

翠芝也是因为赌这口气，所以硬把那女佣支开了，其实那女佣走后，她也并没有什么话可说。又走了两步路，她突然站住了，道："我要回去了。"叔惠笑道："好，再见再见！"

他还在那里说着，她倒已经一扭身，就快步走了。叔惠倒站在那里怔了一会。忽然在眼角里看见一个人影子一闪，原来那女佣并没有真的走开，还掩在树丛里窥探着呢，他觉得又好气又好笑。由这上面却又想起，那女佣刚才说要给他雇车，他说他自己雇，但是雇到什么地方去呢？世钧的住址他只记得路名，几号门牌记不清楚了。在南京人生地不熟的，这又是个晚上，不见得再回到石家来问翠芝，人家已经拿他当个拆白党看待，要是半夜三更再跑来找他们小姐，简直要给人打出去了。他一方面觉得是一个笑话，同时也真有点着急，那门牌

号码越急倒越想不起来了。幸而翠芝还没有去远，他立刻赶上去叫道："石小姐！石小姐！"翠芝觉得很意外，猛然回过身来向他呆望着。叔惠见她脸上竟是泪痕狼藉，也呆住了，一时竟忘了他要说些什么话。翠芝却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站在暗影里，拿手帕捂着脸擤鼻子。叔惠见她来不及遮掩的样子，也只有索性装不看见，便微笑道："看我这人多糊涂，世钧家门牌是多少号，我倒忘了！"翠芝道："是王府街四十一号。"叔惠笑道："哦，四十一号。真幸亏想起来问你，要不然简直没法回去了，要流落在外头了！"一面笑着，就又向她道了再会，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回到世钧家里，他们才吃完晚饭没有多少时候，世钧正在和小健玩，他昨天从雨花台捡了些石子回来，便和小健玩"挝子儿"的游戏，扔起一个，抓起一个，再扔起一个，抓起两个，把抓起的数目逐次增加，或者倒过来依次递减。他们一个大人，一个孩子，嘻嘻哈哈地玩得很有兴致，叔惠见了，不禁有一种迷惘之感，他仿佛从黑暗中乍走到灯光下，人有点呆呆的。世钧问道："你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我母亲说你准是迷了路，找不到家了，骂我不应该扔下你，自己去看电影。——你上哪儿去了？"叔惠道："上玄武湖去的。"世钧道：

"跟石翠芝一块儿去的？"叔惠道："嗳。"世钧顿了一顿，因笑道："今天真是对不起你。"又问知他还请石翠芝在外面吃了饭，更觉得抱歉。他虽然抱歉，可是再也没想到，叔惠今天陪翠芝出去玩这么一趟，又还引起这许多烦恼。

五

今天星期日，是世钧在南京的最后一天。他母亲轻轻地跟他说了一声："你今天可要去看看爸爸。"

世钧很不愿意到他父亲小公馆里去。他母亲又何尝愿意他去，但是她觉得他有一年光景没回家来了，这一次回来，既然亲友们都知道他回来了，如果不到父亲那里去一趟，无论如何是有点缺礼。世钧也知道，去总得去一趟的，不过他总喜欢拖延到最后一刻。

这一天他拣上午他父亲还没出门的时候，到小公馆里去。

那边的气派比他们这边大得多，用着两个男当差的。来开门的一个仆人是新来的，不认识他，世钧道："老爷起来了没有？"

那人有点迟疑地向他打量着，道："我去看看去。你贵姓？"世钧道："你就说老公馆里二少爷来了。"

那人让他到客厅里坐下，自去通报。客厅里全堂红木家具。世钧的父亲是很喜欢附庸风雅的，高几上，条几上，到处摆着古玩瓷器，使人一举手一投足都怕打碎了值钱的东西。

世钧别的都不注意，桌上有一只托盘，里面散放着几张来客的名片和请帖，世钧倒顺手拿起来看了一看。有一张粉红色的结婚请帖，请的是"沈啸桐先生夫人"，可见在他父亲来往的这一个圈子里面，人家都拿他这位姨太太当太太看待了。

啸桐大约还没有起身，世钧独自坐在客厅里等着，早晨的阳光照进来，照在他所坐的沙发上。沙发上蒙着的白布套子，已经相当旧了，可是倒洗得干干净净的。显然地，这里的主妇是一个勤俭持家的人物。

她这时候正在小菜场上买了菜回来，背后跟着一个女佣，代她拎着篮子，她自己手里提着一杆秤，走过客堂门口，向里面张了一张，笑道："哟，二少爷来了！几时回南京来的？"

世钧向来不叫她什么的，只向她起了一起身，正着脸色道：

"刚回来没两天。"这姨太太已经是个半老徐娘了，从前虽是风尘中人，现在却打扮得非常老实，梳着头，穿着件半旧黑毛葛旗袍，脸上也只淡淡地扑了点粉。她如果是一个妖艳的荡妇，世钧倒又觉得心平气和些，而她是这样的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完全把世钧的母亲的地位取而代之，所以他每次看见她总觉得心里很不舒服。

她见了他总是满脸敷衍，但是于客气中并不失她的身分。

她回过头去叫道："李升，怎么不给二少爷倒茶？"李升在外面答道："在这儿倒呢，"她又向世钧点点头笑道："你坐会儿，爸爸就下来了。小三儿，你来叫哥哥。来！"她的第三个孩子正背着书包下楼来，她招手把他叫过来，道："叫二哥！"那孩子跟世钧的侄儿差不多大。世钧笑道："你几岁了？"姨太太笑道："二哥问你话呢，说呀！"世钧笑道："我记得他有点结巴。"姨太太笑道："那是他哥哥。他是第三个，上次你看见他，还抱在手里呢！"世钧道："小孩子长得真快。"姨太太道："可不是。"

姨太太随即牵着孩子的手出去了，远远地可以听见她在那里叫喊着："车夫呢？叫他送小少爷到学堂去，马上就回来，老爷要坐呢。"她知道他们父子会谈的时间不会长的，也不会有什么心腹话，但她还是防范得很周到，自己虽然走开了，却把她母亲调遣了来，在堂屋里坐镇着。这老太太一直跟着女儿过活，她女儿现在虽然彻头彻尾经过改造，成为一个标准的人家人了，这母亲的虔婆气息依旧非常浓厚。世钧看见她比看见姨太太还要讨厌。她大约心里也有点数，所以并没有走来和他打招呼。只听见她在堂屋里赶赶咐咐坐下来，和一个小女孩说："小四呀，来，外婆教你叠锡箔！喏，这样一折，再这样一折——"纸折的元宝和锭子投入篮中的赶咐声都听得见，这边客室里的谈话她当然可以听见。她年纪虽大，耳朵大概还好。

这里的伏兵刚刚布置好，楼梯上一声熟悉的"合罕"！世钧的父亲下楼来了。父亲那一声咳嗽声虽然听上去很熟悉，父亲本人却有点陌生。沈啸桐背着手踱了进来，世钧站起来叫了声"爸爸"。啸桐向他点点头道："你坐。你几时回来的？"

世钧道："前天回来的。"啸桐道："这一向谣言很多呀，你在上海可听见什么消息？"然后便大谈其时局。世钧对于他的见解一点也不佩服，他只是一个旧式商人，他那些议论都是从别的生意人那里听来的，再不然就是报上看来的一鳞半爪。

啸桐把国家大事一一分析过之后，稍稍沉默了一会。他一直也没朝世钧脸上看过，但是这时候忽然说道："你怎么晒得这样黑？"世钧笑道："大概就是我回来这两天，天天出去爬山晒的。"啸桐道："你这次来，是告假回来的？"世钧道：

"没有告假，这一次双十节放假，刚巧连着星期六星期日，有好几天工夫。"啸桐从来不大问他关于他的职业，因为父子间曾经闹得非常决裂，就为了他的职业问题。所以说到这里，啸桐便感到一种禁忌似的，马上掉转话锋道："大舅公死了，你知道不知道？"世钧本来要说："我听见妈说的。"临时却改成：

"我听见说的。"

他们亲戚里面有几个仅存的老长辈，啸桐对他们十分敬畏，过年的时候，他到这几家人家拜年，总是和世钧的母亲一同去的，虽然他们夫妇平时简直不见面，这样俪影双双地一同出去，当然更是绝对没

有的事了。现在这几个长辈一个个都去世了，只剩下这一个大舅公，现在也死了，从此啸桐再也不会和太太一同出去拜年了。

啸桐说起了大舅公这次中风的经过，说："真快……"啸桐自己也有很严重的血压高的毛病，提起大舅公，不免联想到自己身上。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从前刘医生替我开的一张方子，也不知到哪儿去了，赶明儿倒要找出来，去买点来吃吃。"世钧道："爸爸为什么不再找刘医生看看呢？"啸桐向来有点讳疾忌医，便推托地道："这人也不知还在南京不在。"

世钧道："在。这次小健出疹子就是他看的。"啸桐道："哦？

小健出疹子？"世钧心里想，同是住在南京的人，这些事他倒要问我这个从上海来的人，可见他和家里隔膜的一斑了。

啸桐道："小健这孩子，老是生病，也不知养得大养不大。

我看见他就想起你哥哥。你哥哥死了倒已经有六年了！"说着，忽然淌下眼泪来。世钧倒觉得非常愕然。他这次回来，看见母亲有点颠三倒四，他想着母亲是老了，现在父亲又向他流眼泪，这也是从来没有过的事——也是因为年老的缘故么？"

哥哥死了已经六年了，刚死那时候，父亲也没有这样涕泪纵横，怎么六年之后的今天，倒又这样伤感起来了呢？或者是觉得自己老了，哥哥死了使他失掉了一条膀臂，第二个儿子又不肯和他合作，他这时候想念死者，正是向生者表示一种无可奈何的怀念。

世钧不作声。在这一刹那间，他想起无数的事情，想起他父亲是怎样对待他母亲的，而母亲的痛苦又使自己的童年罩上一层阴影。他想起这一切，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硬起来。

姨太太在楼上高声叫道："张妈，请老爷听电话！"嘴里喊的是张妈，实际上就是直接地喊老爷。她这样一声喊，倒提醒了世钧，他大可以不必代他父亲难过，他父亲自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啸桐站起身来待要上楼去听电话，世钧便道：

"爸爸我走了，我还有点事。"啸桐顿了一顿，道："好，你走吧。"

世钧跟在父亲后面一同走出去，姨太太的母亲向他笑道：

“二少爷，怎么倒要走了？不在这儿吃饭呀？”啸桐很不耐烦地道：“他还有事。”走到楼梯口，他转身向世钧点点头，自上楼去了。世钧便走了。

回到家里，他母亲问他：“爸爸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只说：“说起大舅公来，说他也是血压高的毛病，爸爸自己好像也有点害怕。”沈太太道：“是呀，你爸爸那毛病，就怕中风。不是我咒他的话，我老是担心你再不回来，恐怕都要看不见他了！”世钧心里想着，父亲一定也是这样想，所以刚才那样伤感。这一次回南京来，因为有叔惠在一起，母亲一直没有机会向他淌眼抹泪的。想不到父亲却对他哭了！

他问他母亲：“这一向家用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一向倒还好，总是按月叫人送来。不过……你别说我心肠狠，我老这么想着，有一天你爸爸要是死了，可怎么办，他的钱都捏在那个女人手里。”世钧道：“那……爸爸总会有一个安排的，他总也防着有这样的一天……”沈太太苦笑道：“可是到那时候，也由不得他做主了。东西都在别人手里。连他这个人，我们要见一面都难呢！我不见得像秦雪梅吊孝似的跑了去！”

世钧也知道他母亲并不是过虑。亲戚间常常有这种事件发生，老爷死在姨太太那里，太太这方面要把尸首抬回来，那边不让抬，闹得满天星斗，结果大公馆里只好另外布置一个灵堂，没有棺材也照样治丧。这还是小事，将来这财产的问题，实在是一桩头痛的事。但愿他那时候已经有这能力可以养活他母亲，嫂嫂和侄儿，那就不必去跟人家争家产了。他虽然有这份心，却不愿意拿空话去安慰他母亲，所以只机械地劝慰了几句，说：“我们不要杞人忧天。”沈太太因为这是他最后一天在家里，也愿意大家欢欢喜喜的，所以也就不提这些了。

他今天晚车走，白天又陪着叔惠逛了两处地方，下午回家，提早吃晚饭。大少奶奶抱着小健笑道：“才跟二叔混熟了，倒又要走了。下次二叔再回来，又要认生了！”沈太太想道：

“再回来，又要隔一年半载，孩子可不是又要认生了。”她这样想着，眼圈便红了，勉强笑道：“小健，跟二叔到上海去吧?

去不去呀?“大少奶奶也道：”上海好！跟二叔去吧?“问得紧了，小健只是向大少奶奶怀里钻，大少奶奶笑道：”没出息！

还是要妈！“

世钧和叔惠这次来的时候没带多少行李，去的时候却是满载而归。除了照例的水果，点心，沈太太又买了两只桂花鸭子给他们带去，那正是桂花鸭子上市的季节。此外还有一大箱药品，是她逼着世钧打针服用的。她本来一定要送他们上车站，被世钧拦住了。家里上上下下所有的人都站在大门口送他们上车，沈太太笑嘻嘻地直擦眼泪，叫世钧“一到就来信”。

一上火车，世钧陡然觉得轻松起来。他们买了两份上海的报纸躺在铺上看着。火车开了，轰隆轰隆离开了南京，那古城的灯火渐渐远了。人家说“时代的列车”，比喻得实在有道理，火车的行驶的确像是轰轰烈烈通过一个时代。世钧的家里那种旧时代的空气，那些悲剧性的人物，那些恨海难填的事情，都被丢在后面了。火车轰隆轰隆向黑暗中驰去。

叔惠睡的是上面一个铺位，世钧闷在下面，看见叔惠的一只脚悬在铺位的边缘上，皮鞋底上糊着一层黄泥，边上还镶着一圈毛毵毵的草屑。所谓“游屐”，就是这样的吧？世钧自问实在不是一个良好的游伴。这一次回南京来，也不知为什么，总是这样心不定，无论做什么事，都是匆匆的，只求赶紧脱身，仿佛他另外有一个约会似的。

第二天一早到上海，世钧说：“直接到厂里去吧。”他想早一点去，可以早一点看见曼桢，不必等到吃饭的时候。叔惠道：“行李怎样呢？”世钧道：“先带了去，放在你办公室里好了。”他帮着送行李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正是为了看曼桢。

叔惠道：“别的都没关系，就是这两只鸭子，油汪汪的，简直没处放。我看还是得送回去。我跑一趟好了，你先去吧。”

世钧独自乘公共汽车到厂里去，下了车，看看表才八点不到，曼桢一定还没有来。他尽在车站上徘徊着。时间本来还太早，他也知道曼桢一时也不会来，但是等人心焦，而且计算着时间，叔惠也许倒就要来了。如果下一辆公共汽车里有叔惠，跳下车来，却看见他这个早来三刻钟的人还在这里，岂不觉得奇怪么？

他这样一想，便觉得芒刺在背，立即掉转身来向工厂走去。这公共汽车站附近有一个水果摊子。世钧刚才在火车上吃过好几只橘子，家里给他们带的水果吃都吃不了，但是他走过这水果摊，却又停下来，买了两只橘子，马上剥出来，站在那里缓缓地吃着。两只橘子吃

完了，他觉得这地方实在不能再逗留下去了，叔惠随时就要来了。而且，曼桢怎么会这时候还不来，不要是老早来了，已经在办公室里了？他倒在这里傻等！这一种设想虽然极不近情理，却使他立刻向工厂走去，并且这一次走得非常快。

半路上忽然听见有人在后面喊："喂！"他一回头，却是曼桢，她一只手撩着被风吹乱的头发，在清晨的阳光中笑嘻嘻地向这边走来。一看见她马上觉得心里敞亮起来了。她笑道："回来了？"世钧道："回来了。"这也没有什么可笑的，但是两人不约而同地都笑了起来。曼桢又道："刚到？"世钧道：

"嗳，刚下火车。"他没有告诉她他是在那里等她。

曼桢很注意地向他脸上看看。世钧有点采促地摸摸自己的脸，笑道："在火车上马马虎虎洗的脸，也不知道洗干净了没有。"曼桢笑道："不是的——"她又向他打量了一下，笑道："你倒还是那样子。我老觉得好像你回去一趟，就会换了个样子似的。"世钧道："去这么几天工夫，就会变了个样子么？"然而他自己也觉得他不止去了几天工夫，而且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的。

曼桢道："你母亲好么？家里都好？"世钧道："都好。"曼桢道："他们看见你的箱子有没有说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曼桢笑道："没说你理箱子理得好？"世钧笑道："没有。"

一面走着一面说着话，世钧忽然站住了，道："曼桢！"曼桢见他仿佛很为难的样子，便道："怎么？"世钧却又不作声了，并且又继续往前走。

一连串的各种灾难在她脑子里一闪：他家里出了什么事了——他要辞职不干了——家里给他订了婚了——他爱上一个什么人了，或者是从前的一个女朋友，这次回去又碰见的。

她又问了声，"怎么？"他说："没什么。"她便默然了。

世钧道："我没带雨衣去，刚巧倒又碰见下雨。"曼桢道：

"哦，南京下雨的么？这儿倒没下。"世钧道："不过还好，只下了一晚上，反正我们出去玩总是在白天。不过我们晚上也出去的，下雨那天也出去的。"他发现自己有点语无伦次，就突然停止了。

曼桢倒真有点着急起来了，望着他笑道："你怎么了？"世钧道："没什么。——曼桢，我有话跟你说。"曼桢道："你说呀。"世钧道："我有好些话跟你说。"

其实他等于已经说了。她也已经听见了。她脸上完全是静止的，但是他看得出来她是非常快乐。这世界上忽然照耀着一种光，一切都可以看得特别清晰，确切。他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像这样觉得心地清楚，好像考试的时候，坐下来一看题目，答案全是他知道的，心里是那样地兴奋，而又感到一种异样的平静。

曼桢的表情忽然起了变化，她微笑着叫了声"陈先生早"，是厂里的经理先生，在他们身边走过。他们已经来到工厂的大门口了。曼桢很急促地向世钧道："我今天来晚了，你也晚了。待会儿见。"她匆匆跑进去，跑上楼去了。

世钧当然是快乐的，但是经过一上午的反复思索，他的自信心渐渐消失了，他懊悔刚才没有能够把话说得明白一点，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白的答复。他一直总以为曼桢跟他很好，但是她对他表示好感的地方，现在一样一样想起来，都觉得不足为凭，或者是出于友谊，或者仅仅是她的天真。

吃饭的时候，又是三个人在一起，曼桢仍旧照常说说笑笑，若无其事的样子。照世钧的想法，即使她是不爱他的，他今天早上曾经对她作过那样的表示，她也应当有一点反应，有点窘，有点僵——他不知道女人在这种时候是一种什么态度，但总之，不会完全若无其事的吧？如果她是爱他的话，那她的镇静功夫更可惊了。女人有时候冷静起来，简直是没有人性的。而且真会演戏。恐怕每一个女人都是一个女戏子。

从饭馆子出来，叔惠到纸烟店去买一包香烟，世钧和曼桢站在稍远的地方等着他，世钧便向她说："曼桢，早上我说的话太不清楚了。"然而他一时之间也无法说得更清楚些。他低着头望着秋阳中他们两人的影子。马路边上有许多落叶，他用脚尖拨了拨，拣一只最大的焦黄的叶子，一脚把它踏破了，"呱嗤"一声响。

曼桢也避免向他看，她望望叔惠的背影，道："待会儿再说吧。待会儿你上我家里来。"

那天晚上他上她家里来。她下了班还有点事情，到一个地方去教书，六点到七点。晚饭后还要到另一个地方去，也是给两个孩子补书。她每天的节目，世钧是很熟悉的，他只能在吃晚饭的时候到她那里去，或许可以说到几句话。

他扣准了时候，七点十分在顾家后门口揿铃。顾家现在把楼下的房子租出去了，所以是一个房客的老妈子来开门。这女佣正在做菜，大烹小割忙得乌烟瘴气，只向楼上喊了一声：

“顾太太，你们有客来！”便让世钧独自走上楼去。

世钧自从上次带朋友来看房子，来过一次，以后也没大来过，因为他们家里人多，一来了客，那种肃静回避的情形，使他心里很觉得不安，尤其是那些孩子们，孩子们天性是好动的，乒乒乓乓没有一刻安静，怎么能够那样鸦雀无声。

这一天，世钧在楼梯上就听见他们在楼上大说大笑的。一个大些的孩子叱道：“吵死了！人家这儿做功课呢！”他面前的桌子上乱摊着书本、尺和三角板。曼桢的祖母手里拿着一把筷子，把他的东西推到一边去，道：“喂，可以收摊子了！

要腾出地方来摆碗筷。“那孩子只管做他的几何三角，头也不抬。

曼桢的祖母一回头，倒看见了世钧，忙笑道：“呦，来客了！”世钧笑道：“老太太。”他走进房去，看见曼桢的母亲正在替孩子们剪头发，他又向她点头招呼，道：“伯母，曼桢回来了没有？”顾太太笑道：“她就要回来了。你坐。我来倒茶。”

世钧连声说不敢当。顾太太放下剪刀去倒茶。一个孩子却叫了起来：“妈，我脖子里直痒痒！”顾太太道：“头发渣子掉了里头去了。”她把他的衣领一把拎起来，翻过来，就着灯光仔细掸拂了一阵。顾老太太拿了只扫帚来，道：“你看这一地的头发！”顾太太忙接过扫帚，笑道：“我来我来。这真叫‘客来扫地’了！”顾老太太道：“可别扫了人家一脚的头发！让沈先生上那边坐吧。”

顾太太便去把灯开了，把世钧让到隔壁房间里去。她站在门口，倚在扫帚柄上，含笑问他：“这一向忙吧？”寒暄了几句，便道：“今天在我们这儿吃饭。没什么吃的——不跟你客气！”世钧刚赶着吃饭的时候跑到人家这儿来，真有点不好意思，但是也没办法。顾太太随即下楼去做饭去了，临时要添菜，又有一番忙碌。

世钧独自站在窗前，向弄堂里看看，不看见曼桢回来。他知道曼桢是住在这间房里的，但是房间里全是别人的东西，她母亲的针线篮，眼镜匣子，小孩穿的篮球鞋之类。墙上挂着她父亲的放大照片。有一张床上搁着她的一件绒线衫，那想必是她的床了。她这房间等于一个寄宿舍，没有什么个性。看来看去，真正属于她的东西只有书架上的书。有杂志，有小说，有翻译的小说，也有她在学校里读的教科书，书脊脱落了的英文读本。世钧逐一看过去，有许多都是他没有看过的，但是他觉得这都是他的书，因为它们是她的。

曼桢回来了。她走进来笑道："你来了有一会了？"世钧笑道："没有多少时候。"曼桢把手里的皮包和书本放了下来，今天他们两人之间的空气有点异样，她仿佛觉得她一举一动都被人密切注意着。她红着脸走到穿衣镜前面去理头发，又将衣襟扯扯平，道："今天电车上真挤，挤得人都走了样了，袜子也给踩脏了。"世钧也来照镜子，笑道："你看我上南京去了一趟，是不是晒黑了？"他立在曼桢后面照镜子，立得太近了，还没看出来自己的脸是不是晒黑了，倒看见曼桢的脸是红的。

曼桢敷衍地向他看了看，道："太阳晒了总是这样，先是红的，要过两天才变黑呢。"

她这样一说，世钧方才发现自己也是脸红红的。

曼桢俯身检查她的袜子，忽然嗳呀了一声道："破了！都是挤电车挤的，真不上算！"

她从抽屉里另取出一双袜子，跑到隔壁房间里去换，把房门带上了，剩世钧一个人在房里。

他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她是不是有一点不高兴。他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看，刚抽出来，曼桢倒已经把门开了，向他笑道："来吃饭。"

一张圆桌面，坐得满满的，曼桢坐在世钧斜对面。世钧觉得今天净跟她一桌吃饭，但是永远有人在一起，而且距隔她越来越远了。他实在有点怨意。

顾太太临时添了一样皮蛋炒鸡蛋，又派孩子去买了些熏鱼酱肉，把这几样菜都拥挤地放在世钧的一方。顾老太太在旁边还是不时地嘱

咐着媳妇："你搛点酱肉给他。"顾太太笑道："我怕他们新派人不喜欢别人搛菜。"

孩子们都一言不发，吃得非常快，呼噜呼噜一会就吃完了，下桌子去了。他们对世钧始终有些敌意，曼桢看见他们这神气，便想起从前她姊姊的未婚夫张慕瑾到他们家里来，那时候曼桢自己已有十二三岁，她看见慕瑾也非常讨厌。那一个年纪的小孩好像还是部落时代的野蛮人的心理，家族观念很强烈，总认为人家是外来的侵略者，跑来抢他们的姊姊，破坏他们的家庭。

吃完饭，顾太太拿抹布来擦桌子，问曼桢道："你们还是到那边坐吧。"曼桢向世钧道："还是上那边去吧，让他们在这儿念书，这边的灯亮些。"

曼桢先给世钧倒了杯茶来。才坐下，她又把刚才换下的那双丝袜拿起来，把破的地方补起来。世钧道："你不累么，回来这么一会儿工夫，倒忙个不停。"曼桢道："我要是搁在那儿不做，我妈就给做了。她也够累的，做饭洗衣裳，什么都是她。"世钧道："从前你们这儿有个小大姐，现在不用了？"

曼桢道："你说阿宝么？早已辞掉她了。你看见她那时候，她因为一时找不到事，所以还在我们这儿帮忙。"

她低着头补袜子，头发全都披到前面来，后面露出一块柔腻的脖子。世钧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走过她身边，很想俯下身在她颈项上吻一下。但是他当然没有这样做。他只摸摸她的头发。曼桢仿佛不觉得似的，依旧低着头补袜子，但是手里拿着针，也不知戳到哪里去了，一不小心就扎了手。她也没说什么，看看手指上凝着一颗小小的血珠子，她在手帕上擦了擦。

世钧老是看钟，道："一会儿你又得出去了。我也该走了吧？"他觉得非常失望。她这样忙，简直没有机会跟她说话，一直要等到礼拜六，而今天才礼拜一，这一个漫长的星期怎样度过。曼桢道："你再坐一会，等我走的时候一块儿走。"世钧忽然醒悟过来了，便道："我送你去。你坐什么车子？"曼桢道："没有多少路，我常常走了去的。"她正把一根线头送到嘴里去咬断它，齿缝里咬着一根丝线，却向世钧微微一笑。

世钧陡然又生出无穷的希望了。

曼桢立起来照镜子，穿上一件大衣，世钧替她拿着书，便一同走了出去。

走到弄堂里，曼桢又想起她姊姊从前有时候和慕瑾出去散步，也是在晚饭后。曼桢和弄堂里的小朋友们常常跟在他们后面鼓噪着，钉他们的梢。她姊姊和慕瑾虽然不睬他们，也不好意思现出不悦的神气，脸上总带着一丝微笑。她现在想起来，觉得自己真是不可饶恕，尤其是因为她姊姊和慕瑾的一段姻缘后来终于没有成功，他们这种甜蜜的光阴并不久长，真正没有多少时候。

世钧道："今天早上我真高兴。"曼桢笑道："是吗？看你的样子好像一直很不高兴似的。"世钧笑道："那是后来。后来我以为我误会了你的意思。"曼桢也没说什么。在半黑暗中，只听见她噗嗤一笑。世钧直到这时候方才放了心。

他握住她的手。曼桢道："你的手这样冷。——你不觉得冷么？"世钧道："还好。不冷。"曼桢道："刚才我回来的时候已经有点冷了，现在又冷了些。"他们这一段谈话完全是夜幕作用。在夜幕下，他握着她的手。两人都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觉。

马路上的店家大都已经关了门。对过有一个黄色的大月亮，低低地悬在街头，完全像一盏街灯。今天这月亮特别有人间味。它仿佛是从苍茫的人海中升起来的。

世钧道："我这人太不会说话了，我要像叔惠那样就好了。"曼桢道："叔惠这人不坏，不过有时候我简直恨他，因为他给你一种自卑心理。"世钧笑道："我承认我这种自卑心理也是我的一个缺点。我的缺点实在太多了，好处可是一点也没有。"曼桢笑道："是吗？"世钧道："真的。不过我现在又想，也许我总有点好处，不然你为什么——对我好呢？——除非是因为我的心还好。"曼桢笑道："哦，你的心好？"世钧道："嗯。我想我这人就像一棵菜一样，一棵菜不是就只一个菜心最好么？曼桢道："唔。——"然后她忽然笑起来了。

世钧道："我临走那天，你到我们那儿来，后来叔惠的母亲说："真想不到，世钧这样一个老实人，倒把叔惠的女朋友给抢了去了。'"曼桢笑道："哦？以后我再也不好意思上那儿去了。"世钧笑道："那我倒懊悔告诉你了。"曼桢道："她是当着叔惠说的？"世钧道："不，她是背地里跟叔惠的父亲在那儿说，刚巧给我听见了。我觉

得很可笑。我总想着恋爱应当是很自然的事，为什么动不动就要像打仗似的。什么抢不抢。我想叔惠是不会跟我抢的。“曼桢笑道：”你也不会跟他抢的，是不是？“

世钧倒顿了一顿，方才笑道：“我想有些女人也许喜欢人家为她打得头破血流，你跟她们两样的。”曼桢笑道：“这也不是打架的事。——幸而叔惠不喜欢我，不然你就一声不响，走得远远的了。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说得世钧无言可对。

刚才走过一个点着灯做夜市的水果摊子，他把她的手放下了，现在便又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她却挣脱了手，笑道：

“就要到了，他们窗户里也许看得见的。”世钧道：“那么再往回走两步。”

他们又往回走。世钧道：“我要是知道你要我抢的话，我怎么着也要把你抢过来的。”

曼桢不由得噗哧一笑，道：“有谁跟你抢呢？”世钧道：“反正谁也不要想。”曼桢笑道：“你这个人——我永远不知道你是真傻还是装傻。”世钧道：“将来你知道我是真傻，你就要懊悔了。”曼桢道：“我是不会懊悔的，除非你懊悔。”

世钧想吻她，被她把脸一偏，只吻到她的头发。他觉得她在颤抖着。他说：“你冷么？”她摇摇头。

她把他的衣袖捋上一些，看他的手表。世钧道：“几点了？”

曼桢隔了一会方才答道：“八点半。”时候已经到了。世钧立刻说道：“你快去吧，我在这儿等你。”曼桢道：“那怎么行？

你不能一直站在这儿，站一个钟头。“世钧道：”我找一个地方去坐一会。刚才我们好像走过一个咖啡馆。“曼桢道：”咖啡馆倒是有一个，不过太晚了，你还是回去吧。“世钧道：

“你就别管了！快进去吧！”他只管催她走，可忘了放掉她的手，所以她走不了两步路，又被拉回来了。两人都笑起来了。

然后她走了，急急地走去揿铃。她那边一揿铃，世钧不能不跑开了。

道旁的洋梧桐上飘下了一只大叶子，像一只鸟似的，“嚓！”从他头上掠过。落在地下又是“嚓嚓”两声，顺地溜着。世钧慢慢地走过

去，听见一个人在那里喊：“黄包车！黄包车！”从东头喊到西头，也没有应声，可知这时马路是相当荒凉的。

世钧忽然想起来，她所教的小学生说不定会生病，不能上课了，那么她马上就出来了，在那里找他。于是他又走回来，在路角上站了一会。

月亮渐渐高了，月光照在地上。远处有一辆黄包车经过，摇曳的车灯吱吱轧轧响着，使人想起更深夜静的时候，风吹着秋千索的幽冷的声音。

待会儿无论如何要吻她。

世钧又向那边走去，寻找那个小咖啡馆。他回想到曼桢那些矛盾的地方，她本来是一个很世故的人，有时候却又显得那样天真，有时候又那样羞涩得过分。他想道：“也许只是因为她——非常喜欢我的缘故么？”他不禁心旌摇摇起来了。

这是他第一次对一个姑娘表示他爱她。他所爱的人刚巧也爱他，这也是第一次。他所爱的人也爱他，想必也是极普通的事情，但是对于身当其境的人，却好像是千载难逢的巧合。

世钧常常听见人家说起某人某人怎样怎样“闹恋爱”，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别人那些事情从来不使他联想到他和曼桢。他相信他和曼桢的事情跟别人的都不一样。跟他自己一生中发生过的一切事情也都不一样。

街道转了个弯，便听见音乐声，提琴奏着东欧色彩的舞曲。顺着音乐声找过去，找到那小咖啡馆，里面透出红红的灯光。一个黄胡子的老外国人推开玻璃门走了出来，玻璃门荡来荡去，送出一阵人声和温暖的人气。世钧在门外站着，觉得他在这样的心情下，不可能走到人丛里去。他太快乐了。太剧烈的快乐与太剧烈的悲哀是有相同之点的——同样地需要远离人群。他只能够在寒夜的街沿上踟躇着，听听音乐。

今天一早就在公共汽车站上等她。后来到她家里去，她还没回来，又在她房间里等她。

现在倒又在这儿等她了。

从前他跟她说过，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星期六这一天特别高兴，因为期待着星期日的到来。他没有知道他和她最快乐的一段光阴将在期望中度过，而他们的星期日永远没有天明。

六

世钧的母亲叫他一到上海就来信，他当夜就写了一封短信，手边没有邮票，预备交给叔惠在办公室里寄出。第二天早上他特地送到叔惠的办公室里来，借此又可以见曼桢一面。

曼桢还没有来。世钧把那封信从口袋里摸了出来，搁在叔惠面前道："喏，刚才忘了交给你了。"然后就靠在写字台上谈天。

曼桢来了，说："早。"她穿着一件浅粉色的旗袍，袖口压着极窄的一道黑白辫子花边。她这件衣服世钧好像没看见过。她脸上似笑非笑的，眼睛也不大朝他看，只当房间里没有他这个人。然而她的快乐是无法遮掩的。满溢出来了的生之喜悦，在她身上化为万种风情。

叔惠一看见她便怔了怔，道：

"曼桢今天怎么这样漂亮？"他原是一句无心的话，曼桢不知道为什么，却顿住了答不出话来，并且红了脸。世钧在旁边也紧张起来了。幸而曼桢只顿了一顿，便笑道："听你的口气，好像我平常总是奇丑。"叔惠笑道："你可别歪曲我的意思。"

曼桢笑道："你明明是这个意思。"

他们两人的事情，本来不是什么瞒人的事，更用不着瞒着叔惠，不过世钧一直没有告诉他。他没有这欲望要和任何人谈论曼桢，因为他觉得别人总是说些隔靴搔痒的话。但是他的心理是这样地矛盾，他倒又有一点希望人家知道。叔惠跟他们一天到晚在一起，竟能够这样糊涂，一点也不觉得。如果恋爱是盲目的，似乎旁边的人还更盲目。

他们这爿厂里，人事方面本来相当复杂。就是上回做寿的那个叶先生，一向植党营私，很有许多痕迹落在众人眼里。

他仗着他是厂长的私人，胆子越来越大，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自然被他倾轧得很厉害。世钧是在楼下工作的，还不很受影响，不像叔惠是在楼上办公室里，而且职位比较高，责任也比较重。所以叔惠一直想走。刚巧有一个机会，一个朋友介绍他到另外一爿厂里去

做事，这边他立刻辞职了。他临走的时候，世钧替他饯行，也有曼桢。三个人天天在一起吃饭的这一个时期，将要告一段落了。

他们三个人在一起，有一种特殊的空气，世钧很喜欢坐在一边听叔惠和曼桢你一言我一语，所说的也不过是一些浮面上的话，但是世钧在旁边听着却深深地感到愉快。那一种快乐，只有儿童时代的心情是可以比拟的。而实际上，世钧的童年并不怎样快乐，所以人家回想到童年，他只能够回想到他和叔惠曼桢三个人在一起的时候。

世钧替叔惠饯行，是在一个出名的老正兴馆，后来听见别的同事说："你们不会点菜，最出色的两样菜都没有吃到。"

叔惠闹着要再去一趟，曼桢道："那么这次你请客。"叔惠道：

"怎么要我请？这次轮到你替我饯行了！"两人推来推去，一直相持不下。到付帐的时候，叔惠说没带钱，曼桢道："那么我替你垫一垫。待会儿要还我的。"叔惠始终不肯松这句口。

吃完了走出来，叔惠向曼桢鞠躬笑道："谢谢！谢谢！"曼桢也向他鞠躬笑道："谢谢！谢谢！"世钧在旁边笑不可抑。

叔惠换了一个地方做事，工厂在杨树浦，他便住到宿舍里去了，每到周末才回家来一次。有一天，许家收到一封信，是寄给叔惠的，他不在家，许太太便把那封信搁在他桌上。世钧看见了，也没注意，偶然看见信封上盖着南京的邮戳，倒觉得有点诧异，因为叔惠上次到南京去的时候，曾经说过他在南京一个熟人也没有，他有个女友托他带东西给一个凌太太，那家人家跟他也素不相识的。这封信的信封上也没有署名，只写着"内详"，当然世钧再也猜不到这是翠芝写来的。

他和翠芝虽然自幼相识，却不认识她的笔迹。他母亲有一个时期曾经想叫他和翠芝通信，但是结果没有成功。

等到星期六，叔惠回来的时候，世钧早已忘了这回事，也没想起来问他。叔惠看了那封信，信的内容是很简单，不过说她想到上海来考大学，托他去给她要两份章程。叔惠心里想着，世钧要是问起的话，就照直说是翠芝写来的，也没什么要紧，她要托人去拿章程，因为避嫌疑缘故，不便托世钧，所以托了他，也是很自然的事吧。但是世钧并没有问起，当然他也就不提了。过了几天，就抽空到她指定的那两个大学去要了两份章程，给她寄了去，另外附了一封信。她的回信很快的就来了，叔惠这一次却隔了很长的时间才回信，时间隔很

长，信又是很短，翠芝以后就没有再写信来了。其实叔惠自从南京回来，倒是常常想起她的。想到她对他的一番情意，他只有觉得惆怅。

第二年正月里，翠芝却又来了一封信，这封信搁在叔惠的桌子上没有开拆，总快有一星期了，世钧走出走进都看见它，一看见那南京的邮戳，心里就想着，倒不知道叔惠有这样一个朋友在南京。也说不定是一个上海的朋友，新近才上南京去的。等他回来的时候问他。但是究竟事不关己，一转背就又忘了。到星期六那天，世钧上午在厂里，有人打电话给他，原来是一鹏，一鹏到上海来了。约他出去吃饭。刚巧世钧已经和曼桢约好了在一个饭馆子里碰头，便向一鹏说：

“我已经约了个朋友在外面吃饭，你要是高兴的话，就一块儿来。”一鹏道：“男朋友还是女朋友？”世钧道：“是一个女同事，并不是什么女朋友。你待会儿可别乱说，要得罪人的。”

一鹏道：“哦，女同事。是你们那儿的女职员呀？怪不得你赖在上海不肯回去，我说呢，你在上海忙些什么——就忙着陪花瓶吃馆子呀？嗨嗨，你看我回去不说！”世钧这时候已经十分懊悔，不该多那一句嘴邀他同去，当下只得说道：“你别胡说了！这位顾小姐不是那样的人，你看见她就知道了。”一鹏笑道：“喂，世钧，你索性请这位顾小姐再带一个女朋友来，不然我一个人不太寂寞吗？”世钧皱眉道：“你怎么老是胡说，你拿人家当什么人？”一鹏笑道：“好好，不说了，你别认真。”

一鹏背后虽然轻嘴薄舌的，和曼桢见了面，也还是全副绅士礼貌，但是他对待这种自食其力的女人，和他对待有钱人家的小姐们的态度，毕竟有些不同。曼桢是不知道，她还以为这人向来是这样油头滑脑的。世钧就看得出那分寸来，觉得很生气。

一鹏多喝了两杯酒，有了几分醉意，忽然笑嘻嘻地说道：

“爱咪不知怎么想起来的，给我们做媒！”世钧笑道：“给谁做媒？”一鹏笑道：“我跟翠芝。”世钧笑道：“哦，那好极了！再好也没有了！”一鹏忙道：“呃，你可别嚷嚷出来，还不知事情成不成呢！”又带着笑容微微叹一口气，道：“都是一鸣和爱咪——其实我真不想结婚！一个人结了婚就失掉自由了，你说是不是？”世钧笑道：“算了吧，你也是该有人管管你了！”

一面说，一面在他肩膀上拍了拍。一鹏似乎很得意，世钧也觉得很高兴——倒并不是出于一种自私的心理，想着翠芝嫁掉了最好，好让他母亲和嫂嫂死了这条心。他并没有想到这一层。他这一向非常快乐，好像整个的世界都改观了，就连翠芝，他觉得她也是个很可爱的姑娘，一鹏娶了她一定很幸福的。

曼桢见他们说到这些私事，就没有插嘴，只在一旁微笑着。饭后，世钧因为他嫂嫂托他买了件衣料，他想乘这机会交给一鹏带回去，就叫一鹏跟他一块儿回家去拿。曼桢一个人回去了。这里世钧带着一鹏来到许家，这一天因为是星期六，所以叔惠下午也回来了，也才到家没有一会，看见一鹏来了，倒是想不到的事情。叔惠是最看不起一鹏的，觉得他这人非常无聊，虽然也和他周旋了几句，只是懒懒的。所幸一鹏这人是没有自卑感的，所以从来也不觉得人家看不起他。

当下世钧把那件衣料取出来交给他，一鹏打开一看，是一段瓦灰闪花绸，闪出一棵棵的小梅桩。一鹏见了，不由得咦了一声，笑道："跟顾小姐那件衣裳一样！我正在那儿想着，她穿得真素，像个小寡妇似的。原来是你送她的！"世钧有点窘，笑道："别胡扯了！"一鹏笑道："那哪有那么巧的事！"世钧道："那有什么奇怪呢，我因为嫂嫂叫我买料子，我又不懂这些，所以那天找顾小姐跟我一块儿去买的，她同时也买了一件。"一鹏笑道："那你还要赖什么？我早就看出来了，你们的交情不错。你们几时结婚哪？"世钧笑道："大概你这一向脑子里充满了结婚，所以动不动就说结婚。你再闹，我给你宣布了！"一鹏忙道："不许不许！"叔惠笑道："怎么，一鹏要结婚啦？"一鹏道："你听他瞎说！"又说笑了几句，便起身走了。世钧和叔惠送他出去，却看见门外飘着雪花，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下起的。

两人一同回到楼上，世钧因为刚才一鹏取笑他的话，说他跟曼桢好，被叔惠听见了，一定想着他们这样接近的朋友，怎么倒一直瞒着他，现在说穿了，倒觉得很不好意思。世钧今天本来和曼桢约好了，等会还要到她家去，一同去看电影，只是因为叔惠难得回来的，不好一见面就走，不免坐下来预备多谈一会。没话找话说，就告诉他一鹏也许要和翠芝结婚了。

其实这消息对于叔惠并不能说是一个意外的打击，因为叔惠今天一回家就看见翠芝的信，信上说她近来觉得很苦闷，恐怕没有希望到上海来读书了，家里要她订婚。不过她没有说出对象是谁，叔惠总以为是他不认识的人，却没有想到是一鹏。

她写信告诉他，好像是希望他有点什么表示，可是他又能怎样呢？他并不是缺少勇气，但是他觉得问题并不是完全在她的家庭方面。他不能不顾虑到她本人，她是享受惯了的，从来不知道艰难困苦为何物，现在一时感情用事，将来一定要懊悔的。也许他是过虑了，但是，他对她这样缺少信心，或者也还是因为爱得她不够吧？

而现在她要嫁给一鹏了。要是嫁给一个比较好的人，倒也罢了，他也不至于这样难过。

他横躺在床上，反过手去把一双手垫在头底下，无言地望着窗外，窗外大雪纷飞。世钧笑道："一块儿去看电影好吧？"叔惠道："下这大雪，还出去干吗？"说着，索性把脚一缩，连着皮鞋，就睡到床上去，顺手拖过一床被窝，搭在身上。许太太走进房来，把刚才客人用过的茶杯拿去洗，见叔惠大白天躺在床上，便道："怎么躺着？不舒服呀？"叔惠没好气地答道："没有。"说他不舒服，倒好像是说他害相思病似的，他很生气。

许太太向他的脸色看了看，又走过来在他头上摸摸，因道："看你这样子不对，别是受了凉了，喝一杯酒去去寒气吧，我给你拿来。"叔惠也不言语。许太太便把自己家里用广柑泡的一瓶酒取了来。叔惠不耐烦地说："告诉你没有什么吗！让我睡一会就好了。"许太太道："好，我搁在这儿，随你爱喝不喝！"说着，便赌气走了，走到门口，又道："要睡就把鞋脱了，好好睡一会。"叔惠也没有回答，等她走了，他方才坐起身来脱鞋，正在解鞋带，一抬头看见桌上的酒，就倒了一杯喝着解闷。但是"酒在肚里，事在心里"，中间总好像隔着一层，无论喝多少酒，都淹不到心上去。心里那块东西要想用烧酒把它泡化了，烫化了，只是不能够。

他不知不觉间，一杯又一杯地喝着，世钧到楼下去打电话去了，打给曼桢，因为下雪，问她还去不去看电影。结果看电影是作罢了，但是仍旧要到她家里去看她。他们一打电话，决不是三言两语可以结束的，等他挂上电话，回到楼上来，一进门就闻见满房酒气扑鼻，不

觉笑道："咦，不是说不喝，怎么把一瓶酒都喝完了？"许太太正在房门外走过，便向叔惠嚷道："你今天怎么了？让你喝一杯避避寒气，你怎么傻喝呀？年年泡了酒总留不住，还没几个月就给喝完了！"叔惠也不理会，脸上红扑扑地向床上一倒，见世钧穿上大衣，又像要出去的样子，便道："你还是要出去？"世钧笑道："我说好了要上曼桢那儿去。"叔惠见他仿佛有点忸怩的样子，这才想起一鹏取笑他和曼桢的话，想必倒是真的。看他那样高高兴兴地冒雪出门去了，叔惠突然感到一阵凄凉，便一翻身，蒙着头睡了。

世钧到了曼桢家里，两人围炉谈天。炉子是一只极小的火油炉子，原是烧饭用的，现在搬到房间里来，用它炖水兼取暖。曼桢擦了根洋火，一个一个火眼点过去，倒像在生日蛋糕上点燃那一小圈小蜡烛。

因为是星期六下午，她的弟弟妹妹们都在家里。世钧现在和他们混得相当熟了。世钧向来不喜欢小孩子的，从前住在自己家里，虽然只有一个侄儿，他也常常觉得讨厌，曼桢的弟弟妹妹这样，他却对他们很有好感。

孩子们跑马似的，楼上跑到楼下。噔噔噔奔来，在房门口张一张，又逃走了。后来他们到弄堂里去堆雪人去了，一幢房子里顿时静了下来。火油炉子烧得久了，火焰渐渐变成美丽的蓝色，蓝旺旺的火，蓝得像水一样。

世钧道："曼桢，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呢？——我上次回去，我母亲也说她希望我早点结婚。"曼桢道："不过我想，最好还是不要靠家里帮忙。"世钧本来也是这样想。从前为了择业自由和父亲冲突起来，跑到外面来做事，闹了归齐，还是要父亲出钱给他讨老婆，实在有点泄气。世钧道："可是这样等下去，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曼桢道："还是等等再说吧。现在我家里人也需要我。"世钧皱着眉头道："你的家累实在太重了，我简直看不过去。

譬如说结了婚以后，两个人总比一个有办法些。"曼桢笑道："我正是怕这个。我不愿意把你也推进去。"世钧道："为什么呢？"曼桢道："你的事业才正开始，负担一个家庭已经够麻烦的，再要是负担两个家庭，那简直就把你的前途毁了。"世钧望着她微笑着，道："我知道你这都是为了我好，不过——我不知道为什么，有一点恨你。"

她当时没有说什么，在他吻着她的时候，她却用极细微的声音问道："你还恨我吗？"

炉子上的一壶水已经开了，他们竟一点也不知道。还是顾太太在隔壁房间里听见水壶盖被热气顶着，咕嘟咕嘟响，她忍不住在外面喊了一声："曼桢，水开了没有？开了要沏茶。"曼桢答应了一声，忙站起身来，对着镜子把头发掠了掠，便跑出来拿茶叶，给她母亲也沏了一杯茶。

顾太太捧着茶站在房门口，一口一口啜着，笑道："茶叶棍子站着，一定要来客了！"

曼桢笑向世钧努了努嘴，道：

"喏，不是已经来了吗？"顾太太笑道："沈先生不算，他不是客。"她这话似乎说得太露骨了些，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起来。

顾太太把开水拿去冲热水瓶，曼桢道："我去冲。妈坐这儿说说话。"顾太太道："不行，一坐下就站不起来了。一会儿又得做饭去了。"她搭讪着就走开了。

天渐渐黑下来了。每到这黄昏时候，总有一个卖蘑菇豆腐干的，到这条弄堂里来叫卖。

每天一定要来一趟的。现在就又听见那苍老的呼声："豆——干！五香蘑菇豆——干！"世钧笑道："这人倒真是风雨无阻。"曼桢道："嗳，从来没有一天不来的。不过他的豆腐干并不怎样好吃。我们吃过一次。"

他们在沉默中听着那苍老的呼声渐渐远去。这一天的光阴也跟着那呼声一同消逝了。这卖豆腐干的简直就是时间老人。

七

有一天，曼桢回家来，她祖母告诉她："你妈上你姊姊家去了，你姊姊有点不舒服，你妈说去瞧瞧她去，大概不回来吃晚饭了，叫我们不用等她。"曼桢便帮着她祖母热饭端菜。

她祖母又道："你妈说你姊姊，怎么自从搬到新房子里去，老闹不舒服，不要是这房子不大好吧，先没找个人来看看风水。

我说哪儿呀，还不是'财多身弱'，你姊夫现在发财发得这样，你记得他们刚结婚那时候，租人家一个客堂楼住，现在自己买地皮盖房

子——也真快，我们眼看着他发起来的！你姊姊运气真好，这个人真给她嫁着了！咳，真是‘命好不用吃斋’！“曼桢笑道：”不是说姊姊有帮夫运吗？“她祖母拍手笑道：”可不是，你不说我倒忘了！那算命的真灵得吓死人。待会儿倒要问问你妈，从前是在哪儿算的，这人不知还在那儿吗，倒要找他去算算。“曼桢笑道：”那还是姊姊刚出世那时候的事情吧，二三十年了，这时候哪儿找他去。“

曼桢吃过晚饭又出去教书。她第二次回来，照例是她母亲开门放她进来，这一天却是她祖母替她开门。曼桢道：“妈还没回来？奶奶你去睡吧，我等门。我反正还有一会儿才睡呢。”

她等了有半个多钟头，她母亲也就回来了。一进门便说：

“你姊姊病了，你明天看看她去。”曼桢一面闩后门，一面问道：“姊姊什么地方不舒服？”顾太太道：“说是胃病又发了，还有就是老毛病，筋骨痛。”她在黑暗的厨房里又附耳轻轻向女儿说：“还不是从前几次打胎，留下来的毛病。——咳！”其实曼璐恐怕还有别的病症，不过顾太太自己欺骗自己，总不忍也不愿朝那上面想。

母女回到房中，顾太太的旗袍右边凸起一大块，曼桢早就看见了，猜着是她姊姊塞给母亲的钱，也没说什么。顾太太因为曼桢曾经屡次劝她不要再拿曼璐的钱，所以也不敢告诉她。一个人老了，不知为什么，就有些惧怕自己的儿女。

到上床睡觉的时候，顾太太把旗袍脱下来，很小心地搭在椅背上。曼桢见她这样子是不预备公开了，便含笑问道：

“妈，姊姊这次给了你多少钱？”顾太太吃了一惊，忙从被窝里坐起来，伸手在旗袍袋里摸出一个手巾包，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来看看有多少。”曼桢笑道：“甭看了，快睡下吧，你这样要着凉了。”她母亲还是把手巾包打开来，取出一叠钞票来数了数，道：“我说不要，她一定要我拿着，叫我买点什么吃吃。”曼桢笑道：“你哪儿舍得买什么东西吃，结果还不是在家用上贴掉了！——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不要拿姊姊的钱，给那姓祝的知道了，只说姊姊贴娘家，还不知道贴了多少呢！”顾太太道：“我知道，我知道，嗳呀，为这么点儿钱，又给你叨叨这么一顿！”曼桢道：“妈，我就是这么说：

不犯着呀，你用他这一点钱，待会儿他还以为我们一家子都是他养活着呢，姓祝的他那人的脾气！“顾太太笑道：”人家现在阔了，不

见得还那么小气。“曼桢笑道：”你不知道吗，越是阔人越啬刻，就像是他们的钱特别值钱似的！“

顾太太叹了口气道：“孩子，你别想着你妈就这样没志气。

你姊夫到底是外人，我难道愿意靠着外人，我能够靠你倒不好吗？我实在是看你太辛苦了，一天忙到晚，我实在心疼得慌。“说着，就把包钱的手帕拿起来擦眼泪。曼桢道：”妈，你别这么着，大家再苦几年，就快熬出头了。等大弟弟能够出去做事了，我就轻松得多了。“顾太太道：”你一个女孩子家，难道一辈子就为几个弟弟妹妹忙着？我倒想你早点儿结婚。“

曼桢笑道：“我结婚还早呢。至少要等大弟弟大了。”顾太太惊道：“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人家怎么等得及呀？”曼桢不觉噗嗤一笑，轻声道：“等不及活该。”她从被窝里伸出一只白手臂来，把电灯捻灭了。

顾太太很想趁此就问问她，世钧和她有没有私订终身。先探探她的口气，有机会就再问下去，问她可知道世钧的收入怎样，家境如何。顾太太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便道：“你睡着了？”曼桢道：“唔。”顾太太笑道：“睡着了还会答应？”本来想着她是假装睡着，但是转念一想，她大概也是十分疲倦了，在外面跑了一天，刚才又害她等门，今天睡得特别晚。这样一想，自己心里觉得很抱歉，就不言语了。

次日是星期六，曼桢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她姊姊的新房子在虹桥路，地段虽然荒凉一些，好在住在这一带的都是些汽车阶级，进去并不感到不方便。他们搬了家之后，曼桢还没有去过，她祖母和母亲倒带着孩子们去过两次，回来说讲究极了，走进去像个电影院，走出来又像是逛公园。这一天下午，曼桢初次在那花园里经过，草地上用冬青树栽出一道墙，隔墙有个花匠吱吱吱推着一架刈草的机器，在下午的阳光中，只听见那微带睡意的吱吱的声浪，此外一切都是柔和的寂静。曼桢觉得她姊姊生病，在这里静养倒是很相宜。

房屋内部当然豪华万分，曼桢也不及细看，跟在一个女佣后面，一径上楼来到她姊姊卧房里。卧房里迎面一排丈来高的玻璃窗，紫水晶似的薄纱窗帘，人字式斜吊着，一层一层，十几幅交叠悬挂着。曼璐蓬着头坐在床上。曼桢笑道：

“姊姊今天好些了，坐起来了？”曼璐笑道：“好些了。妈昨天回去还好吗？这地方真太远了，晚上让她一个人回去，我倒有点不放心。下次接她来住两天。”曼桢笑道：“妈一定要说家里离不开她。”曼璐皱眉道：“不是我说，你们也太省俭了，连个佣人也不用。哦，对了，昨天我忘了问妈，从前我用的那个阿宝，现在不知在哪儿？”曼桢道：“等我回去问问妈去。

姊姊要找她吗？“曼璐道：”我结婚那时候没把她带过来，因为我觉得她太年轻了，怕她靠不住。现在想想，还是老佣人好。“

电话铃响了。曼璐道：“二妹你接一接。”曼桢跑去把听筒拿起来，道：“喂？”那边怔了一怔，道：“咦，是二妹呀？”

曼桢听出是鸿才的声音，便笑道：“嗳。姊夫你等一等，我让姊姊来听电话。”鸿才笑道：“二妹你真是稀客呀，请都请不到的，今天怎么想起来上我们这儿来的——”曼桢把电话送到曼璐床前，一路上还听见那只听筒哇啦哇啦不知在说些什么。

曼璐接过听筒，道：“嗯？”鸿才道：“我买了只冰箱，送来了没有？”曼璐道：“没有呀。”鸿才道：“该死，怎么还不送来？”说着，就要挂上电话。曼璐忙道：“喂喂，你现在在哪儿？答应回来吃饭也不——”她说着说着，突然断了气。她使劲把听筒向架子上一搁，气忿忿地道：“人家一句话还没说完，他那儿倒已经挂掉了。你这姊夫的脾气现在简直变了！我说他还没发财，先发神经了！”

曼桢岔开来说了些别的。曼璐道：“我听妈说，你近来非常忙。”曼桢笑道：“是呀，所以我一直想来看看姊姊，也走不开。”谈话中间，曼璐突然凝神听着外面的汽车喇叭响，她听得出是他们家的汽车。不一会，鸿才已经大踏步走了进来。

曼璐望着他说：“怎么？一会儿倒又回来了？”鸿才笑道：“咦，不许我回来么？这儿还是不是我的家？”曼璐道：“是不是你的家，要问你呀！整天整夜地不回来。”鸿才笑道：“不跟你吵！当着二妹，难为情不难为情？”他自顾自架着腿坐了下来，点上一支烟抽着，笑向曼桢道：“不怪你姊姊不高兴，我呢也实在太忙了，丢她一个人在家里，敢情是闷得慌，没病也要闷出病来了。二妹你也不来陪陪她。”曼璐道：“你看你，还要怪到二妹身上去！二妹多忙，她哪儿有工夫陪我，下了班还得出去教书呢。”鸿才笑道：“二妹，你一样教书，干吗不教

教你姊姊呢？我给她请过一个先生，是个外国人，三十块钱一个钟头呢——抵人家一个月的薪水了！她没耐心，念念就不念了。”曼璐道：“我这样病病哼哼的，还念什么书。”鸿才笑道：“就是这样不上进！我倒很想多念点书，可惜事情太忙，一直也没有机会研究研究学问，不过我倒是一直有这个志向。怎么样，二妹，你收我们这两个徒弟！”

曼桢笑道：

“姊夫说笑话了。凭我这点本事，只配教教小孩子。”

又听见外面皮鞋响。曼璐向她妹妹说：“大概是给我打针的那个看护。”曼桢道：“姊姊打什么针？”鸿才接口道：“葡萄糖针。你看我们这儿的药，够开一爿药房了！咳！你姊姊这病真急人！”曼桢道：“姊姊的气色倒还好。”鸿才哈哈笑了起来道：“像她脸上搽得这个样子，她的气色还能作准么？二妹你这是外行话了！你没看见那些女人，就是躺在殡仪馆里，脸上也还是红的红，白的白！”

这时候那看护已经进来了，在那儿替曼璐打针。曼桢觉得鸿才当着人就这样损她姊姊，太不给人面子了，而她姊姊竟一声不响，只当不听见。也不知从几时起，她姊姊变得这样贤惠了，鸿才的气焰倒越来越高，曼桢看着很觉得不平。她便站起来说要走了。鸿才道：“一块儿走。我也还要出去呢，我车子送送你。”曼桢连声道：“不用了，这儿出去叫车挺便当的。”曼璐沉着脸问鸿才：“怎么刚回来倒又要出去了？”鸿才冷冷地道：“回来了就不许出去了，照这样我还敢回来么？”

依曼璐的性子，就要跟他抓破脸大闹一场，无论如何不放他出去。可不管怎样一个人一有了钱，就有了身分，就被自己的身分拘住了。当着那位看护，当然更不便发作了。

曼桢拿起皮包来要走，鸿才又拦住她道：“二妹你等我一等。我马上就走了。”他匆匆地向隔壁房间里一钻，不知去干什么去了。曼桢便向曼璐说：“我不等姊夫了，我真的用不着送。”曼璐皱着眉头道：“你就让他送送你吧，还快一点。”她对自己的妹妹倒是绝对放心的，知道她不会诱惑她的丈夫。鸿才虽然有点色迷迷的，料想他也不敢怎样。

这时鸿才已经出来了，笑道：“走走走。”曼桢觉得如果定要推辞，被那看护小姐看着，也有点可笑，就没说什么了。

两人一同下楼，鸿才道："这儿你还没来过吧？有两个地方你不能不看一看。我倒是很费了点事，请专家设计的。"他在前领导，在客室和餐室里兜了个圈子，又道："我最得意的就是我这间书房。这墙上的壁画，是我塌了个便宜货，找一个美术学校的学生画的，只要了我八十块钱。这要是由那个设计专家介绍了人来画，那就非上千不可了！"那间房果然墙壁上画满了彩色油画，画着天使，圣母，爱神拿着弓箭，和平女神与和平之鸽，各色风景人物，密密布满了，从房顶到地板，没有一寸空隙。地下又铺着阿拉伯式的拼花五彩小方砖，窗户上又镶着五彩玻璃，更使人头晕眼花。鸿才道："我有时候回来了，觉得疲倦了，就在这间房里休息休息。"曼桢差一点噗哧一笑，笑出声来。她想起姊姊说他有神经病，即使是一个好好的人，在这间房里多休息休息，也要成神经病了。

走出大门，汽车就停在门口。鸿才又道："我这辆汽车买上当了！"随即说出一个惊人的数目。他反正三句话不离吹，但吹不吹对于曼桢都是一样的，她对于汽车的市价根本不熟悉。

一坐到汽车里面，就可以明白了，鸿才刚才为什么跑到另外一间房里去转了一转，除了整容之外，显然是还喷射了大量的香水。在这车厢里闭塞的空气里面，那香气特别浓烈，让人不能不注意到了。男人搽香水，仿佛是小白脸拆白党的事，以一个中年的市侩而周身香气袭人，实在使人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汽车夫回过头来问："上哪儿？"鸿才便道："二妹，我请你吃咖啡去，难得碰见的，你也是个忙人，我也是个忙人。"

曼桢笑道："今天我还有点事，所以刚才急着要回去呢，不然我还要多坐一会的，难得来看看姊姊。"鸿才只得笑道："你真是难得来的，以后我希望你常常来玩。"曼桢笑道："我有空总会来的。"鸿才向汽车夫道："先送二小姐。二小姐家里你认识？"车夫回说认识。

汽车无声地行驶着。这部汽车的速度，是鸿才引以为荣的，今天他却恨它走得太快了。

他一向觉得曼桢是一个高不可攀的人物；虽然俗语说"钱是人的胆"，仗着有钱，胆子自然大起来了，但是他究竟有点怕她。他坐在车厢的一隅，无聊地吹上一两声口哨，无腔无调的。曼桢也不知说什么，只静静地发出一股冷气来。鸿才则是静静地发出香气。

汽车开到曼桢家里，曼桢向车夫说："停在弄堂外面好了。"鸿才却说："进去吧，我也要下来，我跟岳母谈谈，好久不看见她老人家了。"曼桢笑道："妈今天刚巧带孩子们上公园去了。今天就奶奶一个人在家里看门，我一会儿也还要出去。"鸿才道："噢，你还要上别处去？"曼桢道："一个同事的约我看电影去。"鸿才道："刚才先晓得直接送你去了。"

曼桢笑道："不，我是要回来一次，那沈先生说好了上这儿来接我。"鸿才点点头。他一撩衣袖看了看手表，道："嗳哟，倒已经快五点了，我还有个约会，那我不下来了，改天再来看你们。"

这一天晚上，鸿才在外面玩到快天亮才回家。喝得醉醺醺的，踉跄走进房来，皮鞋也没脱，便向床上一倒。他没开灯，曼璐却把床前的台灯一开，她一夜没睡，红着眼睛蓬着头，一翻身坐了起来，大声说道："又上哪儿去了？不老实告诉我，我今天真跟你拼了！"这一次她来势汹汹，鸿才就是不醉也要装醉，何况他是真的喝多了。他直挺挺躺着，闭着眼睛不理她，曼璐便把一只枕头"噗"掷过去，砸在他脸上，恨道："你装死！你装死！"鸿才把枕头掀掉了，却低声喊了声"曼璐"！曼璐倒觉得非常诧异，因为有许久许久没看见他这种柔情蜜意的表现了。她想他一定还是爱她的，今天是酒后流露了真实的情感。她的态发不由得和缓下来了。应了一声：

"唔？"鸿才又伸出手来拉她的手，曼璐佯嗔道："干什么？"随即一扭身在他的床沿上坐下。

鸿才把她的手搁在他胸前，望着她笑道："以后我听你的话，不出去，不过有一个条件。"曼璐突然起了疑心，道：

"什么条件？"鸿才道："你不肯的。"曼璐道："你说呀。怎么又不说了？我猜你就没什么好事！哼，你不说，你不说——"她使劲推他，捶他，闹得鸿才的酒直往上涌，鸿才叫道："嗳哟，嗳哟，人家已经要吐了！叫王妈倒杯茶来我喝。"

曼璐却又殷勤起来，道："我给你倒。"她站起来，亲自去倒了杯酽茶，袅袅婷婷捧着送过来，一口口喂给他吃。鸿才喝了一口，笑道："曼璐，二妹怎么越来越漂亮了？"曼璐变色道："你呢，神经病越来越厉害了！"她把茶杯往桌上一搁，不管了。

鸿才犹自惘惘地向空中望着，道：“其实要说漂亮，比她漂亮的也有，我也不知怎么，尽想着她。”曼璐道：“亏你有脸说！你趁早别做梦了！告诉你，她就是肯了，我也不肯——老实说，我这一个妹妹，我赚了钱来给她受了这些年的教育，不容易的，我牺牲了自己造就出来这样一个人，不见得到了头儿还是给人做姨太太？你别想着顾家的女孩子全是姨太太坯——”鸿才道：“得了得了，人家跟你闹着玩儿，你这人怎么惹不起的？我不睬你，总行了？”

曼璐实在气狠了，哪肯就此罢休，兀自絮絮叨叨骂着：

“早知道你不怀好意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算你有两个钱了，就做了皇帝了，想着人家没有不肯的，人家都是只认得钱的。

你不想想，就连我，我那时候嫁你也不是看中你有钱！“鸿才突然一骨碌坐起来，道：”动不动就抬出这句话来！谁不知道我从前是个穷光蛋，你呢，你又是什么东西！滥污货！

不要脸！“

曼璐没想到他会出口伤人，倒呆了一呆，道：“好，你骂我！”鸿才两手撑在床沿上，眼睛红红地望着她，道：“我骂了你了，我打你又怎么样？打你这个不要脸的滥污货！”曼璐看他那样子，借酒盖着脸，真像是要打人。真要是打起架来，又是自己吃亏，当下只得珠泪双抛，呜呜哭了起来，道：“你打，你打——没良心的东西！我也是活该，谁叫我当初认错人了！给你打死也是活该！”说着，便向床上一倒，掩面痛哭。

鸿才听她的口风已经软了下来，但是他还坐在床沿上瞅着她，半晌，忽然长长地打了个呵欠，便一歪身躺了下来，依旧睡他的觉。他这里鼾声渐起，她那边的哭声却久久没有停止。她的哭，原意也许是借此下台，但是哭到后来，却悲从中来，觉得前途茫茫，简直不堪设想，窗外已经天色大明，房间里一盏台灯还开着，灯光被晨光冲淡了，显得惨淡得很。

鸿才睡不满两个钟头，女佣照例来叫醒他，因为做投机是早上最吃紧，家里虽然装着好几只电话，也有直接电话通到办公室里，他还是惯常一早就赶出去。他反正在旅馆里开有长房间，随时可以去打中觉的。

那天下午，曼璐的母亲打电话来，把从前那小大姐阿宝的地址告诉她。曼璐从前没有用阿宝，原是因为鸿才常喜欢跟她搭讪，曼璐觉得有点危险性。现在情形不同了，她倒又觉得身边有阿宝这样一个人也好，或者可以拉得住鸿才。她没想到鸿才今非昔比，这样一个小大姐，他哪里放在眼里。

当下她把阿宝的地址记了下来，她母亲道："昨天你二妹回来，说你好了些了。"曼璐道："是好多了。等我好了我来看妈。"她本来说要请她母亲来住两天，现在也不提了，也是因为她妹妹的关系，她想还是疏远一点的好。虽然这桩事完全不怪她妹妹，更不与她母亲相干，她在电话上说话的口吻却有点冷淡，也许是不自觉的。顾太太虽然不是一个爱多心的人，但是女儿现在太阔了，贫富悬殊，有些地方就不能不多着点心。当下便道："好，你一好了就来玩，奶奶也惦记着你呢。"

自从这一次通过电话，顾太太一连好两个月也没去探望女儿。曼璐也一直没有和他们通音信。这一天她到市区里来买东西，顺便弯到娘家来看看。她好久没回来过了，坐着一辆特大特长的最新型汽车，看弄堂的和一些邻人都站在那里看着，也可以算是衣锦荣归了。她的弟弟们在弄堂里学骑脚踏车，一个青年替他们扶着车子，曼桢也站在后门口，抱着胳膊倚在门上看着。曼璐跳下汽车，曼桢笑道："咦，姊姊来了！"那青年听见这称呼，似乎非常注意，掉转目光向曼璐这边看来，然而曼璐的眼睛像闪电似的，也正在那里打量着他，他的眼神没有她那样足，敌不过她，急忙望到别处去了。他所得到的印象只是一个穿着皮大衣的中年太太。原来曼璐现在力争上游，为了配合她的身份地位，已经放弃了她的舞台化妆，假睫毛，眼黑，大红的胭脂，一概不用了。她不知道她这样正是自动地缴了械。时间是残酷的，在她这个年龄，浓妆艳抹固然更显憔悴，但是，突然打扮成一个中年妇人的模样，也只有更像一个中年妇人。曼璐本来还不觉得，今天到绸缎店去买衣料，她把一块紫红色的拿起来看看，正考虑间，那不识相的伙计却极力推荐一块深蓝色的，说："是您自己穿吗？这蓝的好，大方。"曼璐心里很生气，想道："你当我是个老太太吗？我倒偏要买那块红的！"虽然赌气买了下来，心里却很不高兴。

今天她母亲也不高兴，因为她的小弟弟杰民把腿摔伤了。

曼璐上楼去，她母亲正在那里替杰民包扎膝部。曼璐道："嗳呀，怎么摔得这样厉害？"顾太太道："怪他自己呀！一定要学着骑车，我就知道要闯祸！有了这部车子，就都发了疯似的，你也骑我也骑！"曼璐道："这自行车是新买的么？"顾太太道："是你大弟弟说，他那学堂太远了，每天乘电车去，还是骑车合算。一直就想要一部自行车，我可是没给他买。新近沈先生买了一部送给他。"说到这里，她把眉毛紧紧蹙了起来。世钧送他们一辆脚踏车，她当时是很高兴的，可是现在因为心疼孩子，不免就迁怒到世钧身上去了。

曼璐道："这沈先生是谁？刚才我在门口看见一个人，可就是他？"顾太太道："哦，你已经看见了？"曼璐笑道："是二妹的朋友吗？"顾太太点点头，道："是她的一个同事。"曼璐道："他常常来？"顾太太把杰民支使开了，方才低声笑道：

"这一向差不多天天在这里。"曼璐笑道："他们是不是算订婚了呢？"顾太太皱着眉笑道："就是说呀，我也在这儿纳闷儿，只看见两人一天到晚在一起，怎么不听见说结婚的话。"曼璐道："妈，你怎么不问问二妹。"顾太太道："问也是白问。问她，她就说傻话，说要等弟弟妹妹大了才肯出嫁。我说人家怎么等得及呀！可是看这样子，沈先生倒是一点也不着急。倒害我在旁边着急。"曼璐忽道："嗳呀！这位小姐，不要是上了人家的当吧？"顾太太道："那她不会的。"曼璐道："你别说，越是像二妹这样没有经验，越是容易入迷。这种事情倒也说不定。"顾太太道："不过那沈先生，我看他倒是个老实人。"曼璐笑道："哼，老实人！我看他那双眼睛挺坏的，直往人身上溜！"说着，不由得抬起手来，得意地抚摸着自己的头发。她却没想到世钧刚才对她特别注意，是因为他知道她的历史，对她不免抱着一种好奇心。

顾太太道："我倒觉得他挺老实的。不信，你待会儿跟他谈谈就知道了。"曼璐道："我倒要跟他谈谈。我见过的人多了，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决不会看走眼的。"顾太太因为曼璐现在是有夫之妇了，所以也不反对她和曼桢的男朋友接近，便道："对了，你帮着看看。"

正说着，曼璐忽然听见曼桢在楼梯口跟祖母说话，忙向她母亲使了个眼色，她母亲便不作声了。随后曼桢便走进房来，开橱门拿大衣。顾太太道："你要出去？"曼桢笑道："去看电影去。不然我就不去

了，票子已经买好了。姊姊你多玩一会，在这儿吃饭。”她匆匆地走了。世钧始终没有上楼来，所以曼璐也没有机会观察他。

顾太太和曼璐并肩站在窗前，看着曼桢与世钧双双离去，又看着孩子们学骑脚踏车，在弄堂里骑来骑去。顾太太闲闲地说道：“前些日子阿宝到这儿来了一趟。”阿宝现在已经在曼璐那里帮佣了。曼璐道：“是呀，我听见她说，乡下有封信寄到这儿来，她来拿。”顾太太道：“唔。——姑爷这一向还是那样？”曼璐知道一定是阿宝多事，把鸿才最近花天酒地的行径报告给他丈母娘听了，便笑道：“这阿宝就是这样多嘴！”

顾太太笑道：“你又要说我多嘴了——我可是要劝劝你，你别这么一看见他就跟他闹。

伤感情的。“曼璐不语。她不愿意向她母亲诉苦，虽然她很需要向一个人哭诉，除了母亲也没有更适当的人了，但是她母亲劝慰的话从来不能够搔着痒处，常常还使她觉得啼笑皆非。

顾太太又悄悄地道：“姑爷今年几岁了，也望四十了吧？别说男人不希罕小孩子，到了一个年纪，也想要得很哩！我想着，你别的没什么对不起他，就只有这一桩。”曼璐从前打过两次胎，医生说她不能够再有孩子了。

顾太太又道：“我听你说，乡下那一个也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曼璐懒懒地道：“怎么，阿宝没告诉你吗？乡下有人出来，把那孩子带出来了。”顾太太听了很诧异，道：

“哦？不是一直跟着她娘的吗？”曼璐道：“他娘死了，所以现在送了来交给她爸爸。”顾太太怔了一怔，道：“她娘死了？——真的？——啊呀，孩子，你奶奶一直说你命好，敢情你的命真好！我可不像你这样沉得住气！”说着，不由得满脸是笑。曼璐只是淡淡地笑了一笑。

顾太太又道：“我可是又要劝劝你，人家没娘的孩子，也怪可怜的，你待她好一点。”

曼璐刚才上街买的大包小裹里面有一个鞋盒，她向她母亲面前一送，笑道：“喏，你看，我这儿给她买了皮鞋，我还在那儿教她识字块呢，还要怎么样？”

顾太太笑道：“孩子几岁了？”曼璐道：“八岁。”顾太太道：

“叫什么？”曼璐道：“叫招弟。”顾太太听了，又叹了口气，道：

“要是能给她生个弟弟就好了！咳，说你命好，怎么偏偏命中无子呢？”曼璐突然把脸一沉，恨道：“左一句命好，右一句命好，你明知道我一肚子苦水在这里！”说着，她便一扭身，背冲着她母亲，只听见她不耐烦地用指尖叩着玻璃窗，“的的”作声。她的指甲特别长而尖。顾太太沉默了一会，方道：

“你看开点吧，我的小姐！”不料这句话一说，曼璐索性呼嗤呼嗤哭起来了。顾太太站在她旁边，倒有半晌说不出话来。

曼璐用手帕擤了擤鼻子，说道：“男人变起心来真快，那时候他情愿犯重婚罪跟我结婚，现在他老婆死了，我要他跟我重新办一办结婚手续，他怎么着也不答应。”顾太太道：

“干吗还要办什么手续，你们不是正式结婚的吗？”曼璐道：

“那不算。那时候他老婆还在。”顾太太皱着眉头觑着眼睛向曼璐望着，道：“我倒又不懂了。——”嘴里说不懂，她心里也有些明白曼璐的处境，反正是很危险的。

顾太太想了一想，又道：“反正你别给他闹。他就是另外有了人，也还有个先来后到的——”曼璐道：“有什么先来后到，招弟的娘就是个榜样，我真觉得寒心，人家还是结发夫妻呢，死在乡下，还是族里人凑了钱给她买的棺材。”顾太太长长地叹了口气，道：“说来说去还是那句话，你要是有个儿子就好了！这要是从前就又好办了，太太做主给老爷弄个人，借别人的肚子养个孩子。这话我知道你又听不进。”她自己也觉得这种思想太落伍了，说到这里，不由得笑了一笑。曼璐便也勉强笑了笑，道：“得了，得了，妈！”顾太太道：“那么你就领个孩子。”曼璐笑道：“得了，家里已经有了个没娘的孩子，再去领一个来——开孤儿院？”

母女俩只顾谈心，不知不觉地天已经黑了下来了，房间里黑洞洞的，还是顾老太太从外面一伸手，把灯开了，笑道：

“怎么摸黑坐在这儿，我说娘儿俩上哪儿去了呢。——姑奶奶今天在这儿吃饭吧？”顾太太也向曼璐说：“我给你弄两样清淡些的菜，包你不会吃坏。”曼璐道：“那么我打个电话回去，叫他们别等我。”

她打电话回去，一半也是随时调查鸿才的行动。阿宝来接电话，说："姑爷刚回来，要不要叫他听电话？"曼璐道：

"唔——不用了。我也就要回来了。"她挂断电话，就说要回去。她祖母不知就里，还再三留她吃饭，她母亲便道："让她回去吧，她姑爷等着她吃饭呢。"

曼璐赶回家去，一径上楼，来到卧室里，正碰见鸿才往外走，原来他是回来换衣服的。

曼璐道："又上哪儿去？"鸿才道："你管不着！"他顺手就把房门"砰"一关。曼璐开了门追出去，鸿才已经一阵风走下楼去，一阵香风。

那名叫招弟的小女孩子偏赶着这时候跑了出来，她因为曼璐今天出去之前告诉她的，说给她买皮鞋，所以特别兴奋。

她本来在女佣房间里玩耍，一听见高跟鞋响，就往外奔，一路喊着，"阿宝！妈回来了！"她叫曼璐叫"妈"，本来是女佣们教她这样叫的，鸿才也不是第一次听见她这样叫，但是今天他不知为什么，存心跟曼璐过不去，在楼梯脚下高声说道：

"他妈的什么东西，你管她叫妈！她也配？"曼璐听见了，马上就捞起一只瓷花盆要往下扔，被阿宝死命抱住了。

曼璐气得说不出话来，鸿才已经走远了，她方才骂道：

"谁要她那个拖鼻涕丫头做女儿，小叫化子，乡下佬，送给我我也不要！"她恨死了那孩子，那孩子两只眼睛眨巴眨巴，站在旁边，看着这一幕的演出。孩子的妈如果有灵魂的话，一定觉得很痛快吧，曼璐仿佛听见她在空中发出胜利的笑声。

自从招弟来到这里，曼璐本来想着，只要把她笼络好了，这孩子也可以成为一个感情的桥梁，鸿才虽然薄情，父女之情总有的。但是这孩子非但不是什么桥梁，反而是个导火线，夫妻吵闹，有她夹在中间做个旁观者，曼璐更不肯输这口气，所以吵得更凶了。

那女孩子又瘦又黑，小辫子上扎着一截子白绒线，呆呆地站在那里望着她。她真恨不得一巴掌打过去。她把她带回来的那只鞋盒三把两把拆散了，两只漆皮的小皮鞋骨碌碌滚下地去，她便提起脚来在上

面一阵乱踩。皮鞋这样东西偏又特别结实，简直无法毁灭它。结果那两只鞋被她滴溜溜扔到楼底下去了。

在招弟的眼光中，一定觉得曼璐也跟她父亲一样，都是喜怒无常。

曼璐回到房中，晚饭也不吃，就上床睡了。阿宝送了只热水袋来，给她塞在被窝里。她看见阿宝，忽然想起来了，便道："你上次到太太那儿去说了些什么？我顶恨佣人这样搬是非。"阿宝到现在还是称曼璐为大小姐，称她母亲为太太。阿宝忙道："我没说什么呀，是太太问我——"曼璐冷笑道：

"哦，还是太太不对。"阿宝知道她正是一肚子的火，没处发泄，就不敢言语了，悄悄地收拾收拾，就出去了。

今天睡得特别早，预料这一夜一定特别长。曼璐面对着那漫漫长夜，好像要走过一个黑暗的甬道，她觉得恐惧，然而还是得硬着头皮往里走。

床头一盏台灯，一只钟。一切寂静无声，只听见那只钟滴答滴答，显得特别响。曼璐一伸手，就把钟拿起来，收到抽屉里去。

一开抽屉，却看见一堆小纸片，是她每天教招弟认的字块。曼璐大把大把地捞出来，往痰盂里扔。其实这时候她的怒气已经平息了，只觉得伤心。背后画着稻田和猫狗牛羊的小纸片，有几张落在痰盂外面，和她的拖鞋里面。

曼璐在床上翻来覆去，思前想后，她追溯到鸿才对她的态度恶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就是那一天，她妹妹到这里来探病，后来那天晚上，鸿才在外面吃醉酒回来，倚风作邪地，向她表示对她妹妹有野心。被她骂了一顿。

要是真能够让他如愿以偿，他倒也许从此就好了，不出去胡闹了。他虽然喜新厌旧，对她妹妹倒好像是一片痴心。

她想想真恨，恨得他牙痒痒地。但是无论如何，她当初嫁他的时候，是打定主意，跟定了他了。她准备着粗茶淡饭过这一辈子，没想到他会发财。既然发了财了，她好像买奖券中了头奖，难道到了头儿还是一场空？

有一块冰凉的东西贴在脚背上。热水袋已经冷了，可以知道时候已经不早了，已经是深夜，更深夜静，附近一条铁路上有火车驶过，萧萧地鸣着汽笛。

她母亲那一套“妈妈经”，她忽然觉得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有个孩子就好了。借别人的肚子生个孩子。这人还最好是她妹妹，一来是鸿才自己看中的，二来到底是自己妹妹，容易控制些。

母亲替她出主意的时候，大概决想不到她会想到二妹身上。她不禁微笑。她这微笑是稍微带着点狞笑的意味的，不过自己看不见罢了。

然后她突然想道：“我疯了。我还说鸿才神经病，我也快变成神经病了！”她竭力把那种荒唐的思想打发走了，然而她知道它还是要回来的，像一个黑影，一只野兽的黑影，它来过一次就认识路了，咻咻地嗅着认着路，又要找到她这儿来了。

她觉得非常恐怖。

八

在一般的家庭里，午后两三点钟是一天内最沉寂的一段时间，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年青人都在外面工作，家里只剩下老弱残兵。曼桢家里就是这样，只有她母亲和祖母在家。这一天下午，弄堂里来了个磨刀的，顾太太听见他在那儿吆喝，便提着两把厨刀下楼去了。不一会，她又上来了，在楼梯上便高声喊道：“妈，你猜谁来了？慕瑾来了！”顾老太太一时也记不起慕瑾是谁，模模糊糊地问了声：“唔，谁呀？”顾太太领着那客人已经走进来了。顾老太太一看，原来是她娘家侄女儿的儿子，从前和她的长孙女儿有过婚约的张慕瑾。

慕瑾笑着叫了声“姑外婆”。顾老太太不胜欢喜，道：

“你怎么瘦了？”慕瑾笑道：“大概乡下出来的人总显得又黑又瘦。”顾老太太道：“你妈好吗？”慕瑾顿了一顿，还没来得及回答，顾太太便在旁边说：“表姊已经故世了。”

顾老太太惊道：“啊？”顾太太道：“刚才我看见他袖子上裹着黑纱，我就吓了一跳！”

顾老太太呆呆地望着慕瑾，道：“这是几时的事？”慕瑾道：“是今年三月里。我也没寄讣闻来，我想着等我到上海来的时候，我自己来

告诉姑外婆一声。”他把他母亲得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说。顾老太太不由得老泪纵横，道：“哪儿想得到的。像我们这样老的倒不死，她年纪轻轻的倒死了！”其实慕瑾的母亲也有五十几岁了，不过在老太太的眼光中，她的小辈永远都是小孩。

顾太太叹道：“表姊也还是有福气的，有慕瑾这样一个好儿子。”顾老太太点头道：“那倒是！慕瑾，我听见说你做了医院的院长了。年纪这样轻，真了不得。”慕瑾笑道：“那也算不了什么。人家说的，‘乡下第一，城里第七’。”顾太太笑道：“你太谦虚了。从前你表舅舅在的时候，他就说你好，说你大了一定有出息的。妈，你记得？”当初也就是因为她丈夫对于慕瑾十分赏识，所以把曼璐许配给他的。

顾太太问道：“你这次到上海来有什么事情吗？”慕瑾道：

“我因为医院里要添办一点东西，我到上海来看看。”顾太太又问他住在什么地方，他说住在旅馆里，顾老太太便一口说：

“那你就搬在这儿住好了，在旅馆里总不大方便。”顾太太忙附和着，慕瑾迟疑了一下，道：“那太麻烦了吧？”顾太太笑道：“不要紧的——又不跟你客气！你从前不也住在我们家的？”顾老太太道：“真巧，刚巧有间屋子空着没人住，楼下有一家人家刚搬走。”顾太太又向慕瑾解释道：“去年那时候曼璐出嫁了，我们因为家里人少，所以把楼下两间房子分租出去了。”到现在为止，他们始终没有提起曼璐。顾老太太跟着就说：“曼璐结婚了，你知道吧？”慕瑾微笑道：“我听说的。

她好吧？“顾老太太道：”她总算运气好，碰见这个人，待她倒不错。她那姑爷挺会做生意的，现在他们自己盖了房子在虹桥路。“顾老太太对于曼璐嫁得金龟婿这一回事，始终认为是一个奇迹，也可以说是她晚年最得意的一桩事，所以一说就是一大套。慕瑾一面听，一面说：”噢。——噢。——那倒挺好。“顾太太看他那神气有点不大自然，好像他对曼璐绐终未能忘情。他要不是知道她已经结婚了，大概他决不会上这儿来的，因为避嫌疑的缘故。

磨刀的在后门外哇啦哇啦喊，说刀磨好了，顾太太忙起身下楼，慕瑾趁势也站起身来告辞。他们婆媳俩又坚邀他来住，慕瑾笑道：“好，那么今天晚上我就把行李搬来，现在我还有点事，要上别处去一趟。”顾太太道：“那么你早点来，来吃饭。”

当天晚上，慕瑾从旅馆里把两件行李运到顾家，顾太太已经把楼下那间房收拾出来了，她笑着喊她的两个儿子："伟民，杰民，来帮着拿拿东西。"慕瑾笑道："我自己拿。"他把箱子拎到房间里去，两个孩子也跟进来了，站得远远地观望着。顾太太道："这是瑾哥哥。杰民从前太小了，大概记不得了，伟民你总该记得的，你小时候顶喜欢瑾哥哥了，他走了，你哭了一天一夜，后来还给爸爸打了一顿——他给你闹得睡不着觉，火起来了。"伟民现在已经是个十四五岁的少年，长得跟他母亲一样高了，听见这话，不禁有些讪讪的，红着脸不作声。

顾老太太这时候也走进房来，笑道："东西待会儿再整理，先上去吃饭吧。"顾太太自己到厨房里去端菜，顾老太太领着慕瑾一同上楼。今天他们因为等着慕瑾，晚饭吃得特别晚。曼桢吃过饭还得出去教书，所以她等不及了，先盛了一碗饭坐在那里吃着。慕瑾走进来，一看见她便怔住了。在最初的一刹那，他还当是曼璐——六七年前的曼璐。曼桢放下碗筷，站起身来笑道："瑾哥哥不认识我了吧？"慕瑾不好意思说：正是因为太认识她了，所以望着她发怔。她笑着说了声："是二妹吧？要在别处看见了，真不认识了。"顾老太太道："本来吗，你从前看见她的时候，她还没有伟民大呢。"

曼桢又把筷子拿起来，笑道："对不起，我先吃了，因为我吃了饭还要出去。"慕瑾看她盛了一碗白饭，搛了两块咸白菜在那里吃着，觉得很不过意。等到顾太太把一碗碗的菜端了进来，曼桢已经吃完了。慕瑾便道："二妹再吃一点。"曼桢笑道："不吃了，我已经饱了。妈，我让你坐。"她站起来，自己倒了杯茶，靠在她母亲椅背上慢慢地喝着，看见她母亲夹了一筷辣椒炒肉丝送到慕瑾碗里去，便道："妈，你忘了，瑾哥哥不吃辣的。"顾太太笑道："嗳哟，真的，我倒忘了。"

顾老太太笑道："这孩子记性倒好。"她们再也想不到，她所以记得的原因，是因为她小时候恨慕瑾夺去她的姊姊，她知道他不吃辣的，偏抢着替他盛饭，在碗底抹上些辣酱。他当时总也知道是她恶作剧，但是这种小事他也没有放在心上，现在当然忘得干干净净了。他只觉得曼桢隔了这些年，还记得他不爱吃什么，是值得惊异的。而她的声容笑貌，她每一个姿态和动作，对于他都是这样地熟悉，是他这些年来魂梦中时时萦绕着的，而现在都到眼前来了。命运真是残酷

的，然而这种残酷，身受者于痛苦之外，未始不觉得内中有一丝甜蜜的滋味。

曼桢把一杯茶喝完了就走了。慕瑾却一直有些惘惘的，过去他在顾家是一个常客，他们专给客人使用的一种上方下圆的老式骨筷，尺寸特别长，捏在手里特别沉重，他在他们家一直惯用这种筷子，现在又和他们一家老幼一桌吃饭了，只少了一个曼璐。他不免有一种沧桑之感，在那黄暗暗的灯光下。

慕瑾在乡下养成了早睡的习惯，九点半就睡了。顾太太在那里等门，等曼桢回来，顾老太太今天也不瞌睡，尽坐着和媳妇说话，说起侄女儿的生前种种，说说又掉眼泪。又谈到慕瑾，婆媳俩异口同声都说他好。顾太太道："所以从前曼璐他们爹看中他呢。——咳，也是我们没福气，不该有这样一个好女婿。"顾老太太道："这种事情也都是命中注定的。"

顾太太道："慕瑾今年几岁了？他跟曼璐同年的吧？他耽误到现在还没结婚，我想想都觉得不过意。"顾老太太点头道：

"可不是吗！他娘就这么一个儿子，三十岁出头了还没娶亲，她准得怪我们呢，死的时候都没一个孙子给她穿孝！"顾太太叹道："慕瑾这孩子呢也是太痴心了。"

两人沉默了一会，她们的思想都朝一条路子上走。还是顾老太太嘴快，先说了出来道："其实曼桢跟他也是一对儿。"

顾太太低声笑道："是呀，要是把曼桢给了他，报答他这一番情意，那就再好也没有了。可惜曼桢已经有了沈先生。"顾老太太摇摇头，道："沈先生的事情，我看也还没准儿呢。认识了已经快两年了，照这样下去，可不给他白耽误了！"顾太太虽然对世钧这种态度也有些不满，但是究竟是自己女儿的男朋友，她觉得她不能不替女儿辩护，便叹了口气，道："沈先生呢，人是个好人，就是好像脾气有点不爽快。"顾老太太道：

"我说句粗话，这就是'占着茅坑不拉屎'！"说着，她乐呵呵地笑起来了。顾太太也苦笑。

慕瑾住到他们家里来的第三天晚上，世钧来了。那时候已经是晚饭后，慕瑾在他自己房里。曼桢告诉世钧，现在有这样一个人寄住在他们这里，他是个医生，在故乡的一个小城里行医。她说："有几个医

生肯到那种苦地方去工作？他这种精神我觉得很佩服。我们去找他谈谈。”她和世钧一同来到慕瑾的房间里，提出许多问题来问他，关于乡下的情形，城镇的情形，她对什么都感到兴趣。世钧不免有一种本能的妒意。他在旁边默默地听着，不过他向来在生人面前不大开口的，所以曼桢也不觉得他的态度有什么异样。

他临走的时候，曼桢送他出来，便又告诉他关于慕瑾和她姊姊的一段历史，道：“这已经是七年前的事了，他一直没有结婚，想必是因为他还不能够忘记她。”世钧笑道：“哦，这人还这样感情丰富，简直是个多情种子嘛！”曼桢笑道：“是呀，说起来好像有点傻气，我倒觉得这是他的好处。一个人要不是有点傻气，也不会跑到那种穷乡僻壤的地方去办医院，干那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

世钧没说什么。走到弄堂口，他向她点点头，简短地说了声“明儿见”，转过身来就走了。

这以后，世钧每次到她家里来，总有慕瑾在座。有时候慕瑾在自己房间里，曼桢便把世钧拉到他房里去，三个人在一起谈谈说说。曼桢其实是有用意的。她近来觉得，老是两个人腻在一起，热度一天天往上涨，总有一天他们会不顾一切，提前结婚了，而她不愿意这样，所以很欢迎有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她可以说是用心良苦，但是世钧当然不了解。他感到非常不快。

他们办公室里现在改了规矩，供给午膳了，他们本来天天一同出去吃小馆子，曼桢劝他省两个钱，这一向总是在厂里吃，所以谈话的机会更少了。曼桢觉得这样也好，在形迹上稍微疏远一点。她不知道感情这样东西是很难处理的，不能往冰箱里一搁，就以为它可以保存若干时日，不会变质了。

星期六，世钧照例总要到她家里来的，这一个星期六他却打了个电话来，约她出去玩。

是顾太太接的电话。她向曼桢嚷了声：“是沈先生。”他们正在吃饭，顾太太回到饭桌上，随手就把曼桢的碟子盖在饭碗上面，不然饭一定要凉了。她知道他们两人一打电话，就要说上半天工夫。

曼桢果然跑出去许久，还没进来。慕瑾本来在那里猜测着，她和她这位姓沈的同事的友谊不知道到了什么程度，现在可以知道了。他

有点爽然若失，觉得自己真是傻，见面才几天工夫，就容许自己这样胡思乱想起来，其实人家早有了爱人了。

杰民向来喜欢在饭桌上絮絮叨叨说他在学校里的事，无论是某某人关夜学，还是谁跟谁打架，他总是兴奋地，气急败坏地一连串告诉他母亲。今天他在那里说他们要演一出戏，他在这出戏里也要担任一个角色，是一个老医生。顾太太道：

“好好，快吃饭吧。”杰民扒了两口饭，又道：“妈，你一定要去看的。先生说这出戏非常有意义，是先生替我们拣的这个剧本，这剧本好极了，全世界有名的！”他说的话顾太太一概不理会，她只向他脸上端相着，道：“你嘴角上粘着一粒饭。”

杰民觉得非常泄气，心里很不高兴，懒洋洋地伸手在嘴角抹了一抹。顾太太道：“还在那儿。”他哥哥伟民便道：“他要留着当点心呢。”一桌子人都笑了，只有慕瑾，他正在这里发呆，他们这样哄然一笑，他倒有点茫然，以为自己或者举止失措，做出可笑的事情来了。他一个个向他们脸上看去，也不得要领。

这一天下午，慕瑾本来有点事情要接洽，他提早出去，晚饭也没有回来吃。同时，世钧和曼桢也是在外面吃了晚饭，方才一同回来，慕瑾也才回来没有一会儿。世钧和曼桢走过他房门口，听见里面一片笑声，原来杰民在那里逼着慕瑾做给他看，怎样演那个医生的角色。

慕瑾教他怎样用听筒，怎样量血压。曼桢和世钧立在房门口看着，慕瑾便做不下去了，笑道：“我也就会这两招儿，都教给你了。”杰民只管磨着他。孩子们向来是喜欢换新鲜的，从前世钧教他们骑脚踏车的时候，他们和世钧非常亲近，现在有了慕瑾，对他就冷淡了许多。

若在平常的时候，世钧也许觉都不觉得，现在他却特别敏感起来，连孩子们对慕瑾的爱戴，他也有些醋意。

慕瑾一个不防备，打了个呵欠。曼桢道：“杰民，我们上楼去吧，瑾哥哥要睡觉了。”

慕瑾笑道：“不不，还早呢。我是因为这两天睡得不大好——现在简直变成个乡下人了，给汽车电车的声音吵得睡不着觉。”曼桢道：“还有隔壁这只无线电，真讨厌，一天开到晚。”慕瑾笑道：“我也

是因为不习惯的缘故。我倒想找两本书来看看，睡不着，看看书就睡着了。”曼桢道：“我那儿有。杰民，你上去拿，多拿两本。”

杰民抱了一大叠书走进来，全是她书架上的，内中还有两本是世钧送她的。她一本本检视着，递给慕瑾，笑道：“不知道你看过没有？”慕瑾笑道：“都没看过。告诉你，我现在完全是个乡下人，一天做到晚，哪儿有工夫看书。”他站在电灯底下翻阅着，曼桢道：“嗳呀，这灯泡不够亮，得要换个大点的。”慕瑾虽然极力拦阻着，曼桢还是上楼去拿灯泡去了。

世钧这时候就有点坐不住，要想走了，想想又有点不甘心。他信手拿起一本书来，翻翻看看。杰民又在那里叽叽呱呱说他那出戏，把情节告诉慕瑾。

曼桢拿了只灯泡来，笑道：“世钧，你帮我抬一抬桌子。”

慕瑾抢着和世钧两人把桌子抬了过来，放在电灯底下，曼桢很敏捷地爬到桌子上面，慕瑾忙道：“让我来。”曼桢笑道：

“不要紧的，我行。”她站在桌子上，把电灯上那只灯泡一拧，摘了下来，这间房屋顿时陷入黑暗中。在黑暗到来前的一刹那，慕瑾正注意到曼桢的脚踝，他正站在桌子旁边，实在没法子不看见。她的脚踝是那样纤细而又坚强的，正如她的为人。这两天她母亲常常跟慕瑾谈家常，慕瑾知道他们一家七口人现在全靠着曼桢，她能够若无其事的，一点也没有怨意，他觉得真难得。他发现她的志趣跟一般人也两样。她真是充满了朝气的。现在他甚至于有这样一个感想，和她比较起来，她姊姊只是一个梦幻似的美丽的影子了。

灯又亮了，那光明正托在她手里，照耀在她脸上。曼桢蹲下身来，跳下桌子，笑道：“够了吧？不过你是要躺在床上看书的，恐怕还是不行。”慕瑾道：“没关系，一样的。可别再费事了！”曼桢笑道：“我索性好人做到底吧。”她又跑上楼去，把一只台灯拿了来。世钧认得那只台灯，就是曼桢床前的那一盏。

慕瑾坐在床沿上，就着台灯看着书。他也觉得这灯光特别温暖么？世钧本来早就想走了，但是他不愿意做出负气的样子，因为曼桢一定要笑他的。他在理智上也认为他的妒忌是没有根据的。将来他们结婚以后，她对他的朋友或者也是这样殷勤招待着，他也决不会反对

的——他不见得脑筋这样旧，气量这样小。可是理智归理智，他依旧觉得难以忍受。

尤其难以忍受的是临走的时候，他一个人走向黑暗的街头，而他们仍旧像一家人似的团聚在灯光下。

顾太太这一向冷眼看曼桢和慕瑾，觉得他们俩很说得来，心里便存着七八分的希望，又看见世钧不大来了，更是暗暗高兴，想着一定是曼桢冷淡了他了。

又是一个星期六下午，午饭后，顾太太在桌子上铺了两张报纸，把几升米摊在报纸上，慢慢地拣出稗子和沙子。慕瑾便坐在她对过，和她谈天。他说他后天就要回去了，顾太太觉得非常惋惜，因道："我们也想回去呢，乡下也还有几亩地，两间房子，我们老太太就老惦记着要回去。我也常跟老太太这么说着，说起你娘，我说我们到乡下去，空下来可以弄点吃的，接她来打打小牌，我们老姊妹聚聚。哪晓得就看不见了呢！"说着，又长叹一声。又道："乡下就是可惜没有好学校，孩子们上学不方便。将来等他们年纪大些，可以住读了，有这么一天，曼桢也结婚了，我真跟我们老太太下乡去了！"

慕瑾听她的口气，仿佛曼桢的结婚是在遥远的将来，很不确定的一桩事情，便微笑问道："二妹没有订婚么？"顾太太低声笑道："没有呀。她也没有什么朋友，那沈先生倒是常来，不过这种不知道底细的人家，曼桢也不见得愿意。"她的口风慕瑾也听出来了，她显然是属意于他的。但是曼桢本人呢？那沈先生对于她，完全是单恋么？慕瑾倒有些怀疑。可是，人都有这个脾气，凡是他愿意相信的事情，总是特别容易相信。慕瑾也不是例外。他心里又有点活动起来了。

这一向，他心里的苦闷，也不下于世钧。

世钧今天没有来，也没打电话来。曼桢疑心他可会是病了，不过也说不定是有什么事情，所以来晚了。她一直在自己房里，伏在窗台上往下看着。看了半天，无情无绪地走到隔壁房间里来。她母亲见了她便笑道："今天怎么不去看电影去呀？瑾哥哥后天就要走了，你请请他。"慕瑾笑道："我请，我请。我到上海来了这些天，电影还一趟也没有看过呢！"曼桢笑道："我记得你从前顶爱看电影的，怎么现在好像不大有兴趣了？"慕瑾笑道："看电影也有瘾的。越看的多越要看。在内地因为没的看，憋个两年也就戒掉了。"曼桢道："有一张片子你

可是不能不看。——不过现在不知道还在那儿演着否。”她马上找报纸，找来找去，单缺那一张有电影广告的。

她伏在桌上，把她母亲铺着拣米的报纸掀起一角来看，顾太太便道：“我这都是旧报纸。”曼桢笑道：“喏，这不是今天的吗？”她把最底下的一张报纸抽了出来，顾太太笑道：“好好，我让你。我也是得去歇歇去了，这次这米不好，沙子特别多，把我拣得头昏眼花的。”她收拾收拾，便走出去了。

曼桢在报上找出那张影片的广告，向慕瑾说：“最后一天了。我劝你无论如何得去看。”慕瑾笑道：“你也去。”曼桢道：

“我已经看过了。”慕瑾笑道：“要是有你说的那么好，就有再看一遍的价值。”曼桢笑道：“你倒讹上我了！不，我今天实在有点累，不想再出去了，连我弟弟今天上台演戏，我也不打算去看。”慕瑾笑道：“那他一定很失望。”

慕瑾手里拿着她借给他的一本书，他每天在临睡前看上一段，把那本书卷着折着，封面已经脱落了。他笑道：“你看，我把你的书看成这个样子！”曼桢笑道：“这么一本破书，有什么要紧。瑾哥哥你后天就要走了？”慕瑾道：“嗳。我已经多住了一个礼拜了。”他没有说：“都是为了你。”这些话，他本来预备等到临走那天对曼桢说，如果被她拒绝了，正好一步了之，被拒绝之后仍旧住在她家里，天天见面，那一定很痛苦。但是他现在又想，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没有人在旁边。

他踌躇了一会，便道：“我很想请姑外婆跟表舅母到乡下去玩，等伟民他们放春假的时候，可以大家一块儿去，多住几天。可以住在我们医院里，比较干净些。你们大概不放假？”

曼桢摇摇头笑道：“我们一年难得放几天假的。”慕瑾道：“能不能告几天假呢？”曼桢笑道：“恐怕不行，我们那儿没这规矩。”慕瑾露出很失望的样子，道：“我倒很希望你能够去玩一趟，那地方风景也还不错，一方面你对我这人也可以多认识认识。”

曼桢忽然发觉，他再说下去，大有向她求婚的趋势。事出意外，她想着，赶紧拦住他吧。这句话无论如何不要让他说出口，徒然落一个痕迹。但是想虽然这样想，一颗心只是突突地跳着，她只是低着头，缓缓地把桌上遗留着的一些米粒捋到前面来，堆成一小堆。

慕瑾道："你一定想我这人太冒失，怎么刚认识了你这点时候，就说这些话。我实在是因为不得已——我又不能常到上海来，以后见面的机会很少了。"

曼桢想道："都是我不好。他这次来，我一看见他就想起我小时候这样顽皮，他和姊姊在一起，我总是跟他们捣乱，现在想起来很抱歉，所以对他特别好些。没想到因为抱歉的缘故，现在倒要感到更深的歉疚了。"

慕瑾微笑着说道："我这些年来，可以说一天忙到晚，埋头在工作里，倒也不觉得自己是渐渐老了。自从这次看见了你，我才觉得我是老了。也许我认识你已经太晚了——是太晚了吧？"曼桢沉默了一会，方才微笑道："是太晚了，不过不是你想的那个缘故。"慕瑾顿了顿，道："是因为沈世钧吗？"

曼桢只是微笑着，没有回答，她算是默认了。她是有意这样说的，表示她先爱上了别人，所以只好对不起他了，她觉得这样比较不伤害他的自尊心。其实她即使先碰见他，后碰见世钧，她相信她还是喜欢世钧的。

她现在忽然明白了，这一向世钧的态度为什么这样奇怪，为什么他不大到这儿来了。原来是因为慕瑾的缘故，他起了误会。曼桢觉得非常生气——他这样不信任她，以为她这样容易变心了。就算她变心了吧，世钧从前不是答应过她的么，他说："我无论如何要把你抢回来的。"那天晚上他在月光下所说的话，难道不算数的？他还是一贯的消极作风，一有第三者出现，他马上悄悄地走开了，一句话也没有。这人太可恨了！

曼桢越想越气，在这一刹那间，她的心已经飞到世钧那里去了，几乎忘了慕瑾的存在。

慕瑾这时候也是百感交集，他默默地坐在她对过，半晌，终于站起来说："我还要出去一趟。

待会儿见。"

他走了，曼桢心里倒又觉得一阵难过。她怅然把她借给他的那本书拿过来。封面撕破了。她把那本书卷成一个圆筒，紧紧地握在手里，在手上橐橐敲着。

已经近黄昏了，看样子世钧今天不会来了。这人真可恶，她赌气要出去了，省得在家里老是惦记着他，等他又不来。

她走到隔壁房间里，她祖母今天“犯阴天”，有点筋骨疼，躺在床上。她母亲戴着眼镜在那儿做活。曼桢道：“杰民今天演戏。妈去不去看？”顾太太道：“我不去了，我也跟奶奶一样，犯阴天，腰酸背疼的。”曼桢道：“那么我去吧，一个人也不去，太让他失望了。”她祖母便道：“瑾哥哥呢？你叫瑾哥哥陪你去。”曼桢道：“瑾哥哥出去了。”她祖母向她脸上望一望，她母亲始终淡淡的，不置一词。曼桢也有些猜到两位老太太的心事，她也不说什么，自管自收拾收拾，就到她弟弟学校里看戏去了。

她走了没有多少时候，电话铃响了，顾太太去听电话，却是慕瑾打来的，说：“我不回来吃饭了，表舅母别等我。我在一个朋友家里，我今天晚上不回来了。”听他说话的声音，虽然带着微笑，那一点笑意却很勉强。顾太太心里很明白，一定是刚才曼桢给他碰了钉子，他觉得难堪，所以住到别处去了。

顾太太心里已经够难过的，老太太却又絮絮叨叨地问长问短说：“住朋友家里去了？怎么回事，曼桢一个人跑出去了。

两个小人儿别是拌了嘴吧？刚才还好好的嘿，我看他们有说有笑的。“顾太太叹了口冷气，道：”谁知道是怎么回事！曼桢那脾气，叫人灰心，反正以后再也不管她的事了！“

她打定主意不管曼桢的事，马上就好像感情无处寄托似的，忽然想起大女儿曼璐。曼璐上次回娘家，曾经哭哭啼啼告诉她夫妻失和的事，近来不知道怎么样，倒又有好些日子不听见她的消息了，很不放心。

她打了个电话给曼璐，问她这一向身体可好。曼璐听她母亲的口气好像要来看她，自从那一次她妹妹来探病，惹出是非来，她现在抱定宗旨，尽量避免娘家人到她这里来，宁可自己去。她便道：“我明天本来要出来的，我明天来看妈。”

顾太太倒愣了一愣，想起慕瑾现在住在他们家里，曼璐来了恐怕不大方便。慕瑾今天虽然住在外面，明天也许要回来了，刚巧碰见。她踌躇了一会，便道：“你明天来不大好，索性还过了这几天再来

吧。”曼璐倒觉得很诧异，问：“为什么？”顾太太在电话上不便多说，只含糊地答了一声：“等见面再说吧。”

她越是这样吞吞吐吐，曼璐越觉得好奇，在家里独守空闺，本来觉得十分无聊，当天晚上她就坐汽车赶到娘家，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家里孩子们都在学校里开游艺会，婆媳俩冷清清地吃了晚饭，便在灯火下对坐着拣米。曼璐忽然来了，顾太太倒吓了一跳，还当她跟姑爷闹翻了，赌气跑出来了，只管向她脸上端相着，不看见她有泪容，心里还有些疑惑，问道：“你可有什么事？”曼璐笑道：“没有什么事。我一直想来的，明天不叫来，所以我今天来了。”

她还没坐定，顾老太太就夹七夹八地抢着告诉她：“慕瑾到上海来了，你妈有没有跟你说，他现在住在我们这儿？他娘死了，特为跑来告诉我们，这孩子，几年不见，比从前更能干了，这次到上海来，给他们医院买爱克斯光机器。刚过三十岁的人，就当了院长，他娘也是苦命，没享到几年福就死了，我听见了真难受，几个侄女儿里头，就数她对我最亲热了——哪儿想得到的，她倒走在我前头！”说着，又眼泪汪汪起来。

曼璐只听见头里两句，说慕瑾到上海来了，并且住他们这儿。一听见这两句话，马上耳朵里嗡的一声，底下的话一概听不见了。怔了半天，她仿佛不大信任她祖母似的，别过脸去问她母亲：“慕瑾住在我们这儿？”顾太太点点头，道：“他今天出去了，在一个朋友家里过夜，不回来了。”曼璐听了，方才松了一口气，道：“刚才你在电话上叫我明天不要来，就是为这缘故？！”顾太太苦笑道：“是呀，我想着你来了，还是见面好不见面好呢？怪僵的。”曼璐道：“那倒也没有什么。”

顾太太道：“照说呢，也没什么，已经这些年了，而且我们本来是老亲，也不怕人家说什么——”一语未完，忽然听见门铃响。曼璐坐在椅子上，不由得欠了欠身，向对过一面穿衣镜里张了一张，拢了拢头发，深悔刚才出来的时候太匆忙了，连衣服也没有换一件。

顾老太太道：“可是慕瑾回来了。”顾太太道：“不会吧，他说今天晚上不回来了。”

顾老太太道：“不会是曼桢他们，这时候才八点多，他们没那么快。”曼璐觉得楼上楼下的空气都紧张起来了，仿佛一出戏就要开场，

而她身为女主角，一点准备也没有，台词一句也记不得，脑子里一切都非常模糊而渺茫。

顾太太推开窗户，嚷了声："谁呀？"一开窗，却有两三点冷雨洒在脸上。下雨了。房客的老妈子也在后门口嚷："谁呀？——哦，是沈先生！"顾太太一听见说是世钧，顿时气往上冲，回过身来便向曼璐说："我们上那边屋去坐，我懒得见他。是那个姓沈的。我想想真气，要不是他——"说到这里，又长长地叹了口气，便源源本本，把这件事的经过一一诉给她女儿听。慕瑾这次到上海来，因为他至今尚未结婚，祖母就在背后说，把曼桢嫁给他倒挺好的，报答他七年来未娶这一片心意。看他对曼桢也很有意思，曼桢呢也对他很好，不过就因为先有这姓沈的在这里——。

世钧今天不打算来的，但是一到了星期六，一定要来找曼桢，已经成了习惯。白天憋了一天，没有来，晚上还是来了。楼梯上黑黝黝的，平常走到这里，曼桢就在上面把楼梯上的电灯开了，今天没有人给他开灯，他就猜着曼桢也许不在家。摸黑走上去，走到转弯的地方，忽然觉得脚胫上热烘烘的，原来地下放着一只煤球炉子，上面还煮着一锅东西，踢翻了可不是玩的。他倒吓了一跳，更加寸步留心起来。走到楼上，看见顾老太太一个人坐在灯下，面前摊着几张旧报纸，在那里拣米。世钧一看见她，心里便有点不自在。这一向顾老太太因为觉得他是慕瑾的敌人，她护着自己的侄孙，对世钧的态度就跟从前大不相同了。世钧是有生以来从来没有被人家这样冷遇过的，他勉强笑着叫了声："老太太。"她抬起头来笑笑，嘴里嗡隆了一声作为招呼，依旧拣她的米。世钧道："曼桢出去了吗？"顾老太太道："嗳，她出去了。"世钧道："她上哪儿去了？"顾老太太道："我也不大清楚。看戏去了吧？"世钧这就想起来，刚才在楼下，在慕瑾的房门口经过，里面没有灯。慕瑾也出去了，大概一块儿看戏去了。

椅子背上搭着一件女式大衣，桌上又搁着一只皮包，好像有客在这里。是曼桢的姊姊吧？刚才没注意，后门口仿佛停着一辆汽车。

世钧本来马上就要走了，但是听见外面的雨越下越大，他出来也没有带雨衣，走出去还许叫不到车子。正踌躇着，那玻璃窗没关严，就把两扇窗户哗啦啦吹开了。顾老太太忙去关窗户，通到隔壁房间的一扇门也给风吹开了，顾太太在那边说话，一句句听得很清楚："要不

然，她嫁给慕瑾多好哇，你想！那她也用不着这样累了。老太太一直想回家乡去的，老太太也称心了。我们两家并一家，好在本来是老亲，也不能说我们是靠上去。”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不知说了一句什么，大概是叫她轻点声，以后便嘁嘁喳喳，听不见了。

顾老太太插上窗户，回过身来，面不改色地，那神气好像是没听见什么，也不知耳朵有点聋呢还是假装不听见。世钧向她点了个头，含糊地说了声：“我走了。”不要说下雨，就是下锥子他也要走了。

然而无论怎样心急如火，走到那漆黑的楼梯上，还是得一步步试探着，把人的心都急碎了，要想气烘烘地冲下楼去，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世钧在黑暗中想道：“也不怪她母亲势利——本来吗，慕瑾的事业可以说已经成功了，在社会上也有相当地位了，不像我是刚出来做事，将来是什么样，一点把握也没有。曼桢呢，她对他是非常佩服的，不过因为她跟我虽然没有正式订婚，已经有了一种默契，她又不愿意反悔。她和慕瑾有点相见恨晚吧？——好，反正我决不叫她为难。”

他把心一横，立下这样一个决心。下了楼，楼下那房客的老妈子还在厨房里搓洗抹布，看见他就说：“雨下得这样大，沈先生你没问他们借把伞？这儿有把破伞，要不要撑了去？”

倒是这不相干的老妈子，还有这种人情上的温暖，相形之下，世钧心里更觉得一阵凄凉。他朝她笑了笑，便推开后门，向潇潇夜雨中走去。

楼上，他一走，顾老太太便到隔壁房间里去报告：“走了。——雨下得这样大，曼桢他们回来要淋得像落汤鸡了。”

老太太一进来，顾太太便不言语了，祖孙三代默然对坐着，只听见雨声潺潺。

顾太太刚才对曼璐诉说，把慕瑾和曼桢的事情一五一十说给她听，一点顾忌也没有，因为曼璐自己已经嫁了人，而且嫁得这样好，飞黄腾达的，而慕瑾为了她一直没有结婚——叫自己妹妹去安慰安慰他，岂不好吗？她母亲以为她一定也赞成的。其实她是又惊又气，最气的就是她母亲那种口吻，就好像是长辈与长辈之间，在那里讨论下一代的婚事。好像她完全是个局外人，这桩事情完全与她无关，她完全没有妒忌的权利了。她母亲也真是多事，怎么想起来的，又要替她

妹妹和慕瑾撮合，二妹不是已经有了朋友吗，又让慕瑾多一回刺激。她知道的，慕瑾如果真是爱上了她妹妹，也是因为她的缘故——因为她妹妹有几分像她。他到现在还在那里追逐着一个影子呀！

她心里非常感动，她要见他一面，劝劝他，劝他不要这样痴心。她对自己说，她没有别的目的，不过是要见见他，规谏他一番。但是谁知道呢，也许她还是抱着一种非分的希望的，尤其因为现在鸿才对她这样坏，她的处境这样痛苦。

当着她祖母，也不便说什么，曼璐随即站起身来，说要走了，她母亲送她下楼，走到慕瑾房门口，曼璐顺手就把电灯捻开了，笑道："我看看。"那是她从前的卧房，不过家具全换过了，现在临时布置起来的，疏疏落落放着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房间显得很空。慕瑾的洗脸毛巾晾在椅背上，慕瑾的帽子搁在桌上，桌上还有他的自来水笔和一把梳子。

换下来的衬衣，她母亲给他洗干净了，叠得齐齐整整的，放在他床上。枕边还有一本书。曼璐在灯光下呆呆地望着这一切。几年不见，他也变成一个陌生的人了。这房间是她住过好几年的，也显得这样陌生，她心里恍恍惚惚的，好像做梦一样。

顾太太道："他后天就要动身了，老太太说我们做两样菜，给他饯行，也不知道他明天回来不回来。"曼璐道："他的东西都在这里，明天不回来，后天也要来拿东西的。他来的时候你打个电话告诉我。我要见见他，有两句话跟他说。"顾太太倒怔了一怔，道："你想再见面好吗？待会儿让姑爷知道了，不大好吧？"曼璐道："我光明正大的，怕什么？"顾太太道：

"其实当然没有什么，不过让姑爷知道了，他又要找岔子跟你闹了！"曼璐不耐烦地道："你放心好了，反正不会带累你的！"

也不知道为什么，曼璐每次和她母亲说话，尽管双方都是好意，说到后来总要惹得曼璐发脾气为止。

第二天，慕瑾没有回来。第三天午后，他临上火车，方才回来搬行李。曼璐没等她母亲打电话给她，一早就来了，午饭也是在娘家吃的。顾太太这一天担足心事，深恐他们这一见面，便旧情复炽，女儿女婿的感情本来已经有了裂痕，这样一来，说不定就要决裂了。女儿

的脾气向来是这样，不听人劝的，哪里拦得住她。待要跟在她后面。不让她和慕瑾单独会面，又好像是加以监视，做得太明显了。

慕瑾来了，正在他房里整理行李，一抬头，却看见一个穿着紫色丝绒旗袍的瘦削的妇人，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的，倚在床栏杆上微笑地望着他。慕瑾吃了一惊，然后他忽然发现，这女人就是曼璐——他又吃了一惊。他简直说不出话来，望着她，一颗心只往下沉。

他终于微笑着向她微微一点头。但是他实在不知道说什么好，再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脑子里空得像洗过了一样，两人默默相对，只觉得那似水流年在那里滔滔地流着。

还是曼璐先开口。她说："你马上就要走了？"慕瑾道：

"就是两点钟的车。"曼璐道："一定要走了？"慕瑾道："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半个多月了。"曼璐抱着胳膊，两肘撑在床栏杆上，她低着眼皮，抚摸着自己的手臂，幽幽地道："其实你不该上这儿来的。难得到上海来一趟，应当高高兴兴地玩玩。——我真希望你把我这人忘了。"

她这一席话，慕瑾倒觉得很难置答。她以为他还在那里迷恋着她呢。他也无法辩白。他顿了一顿，便道："从前那些话还提它干吗？曼璐，我听见说你得到了很好的归宿，我非常安慰。"曼璐淡淡地笑了一笑道："哦，你听见他们说的。他们只看见表面，他们哪儿知道我心里的滋味。"

慕瑾不敢接口，他怕曼璐再说下去，就要细诉衷情，成为更进一步的深谈了。于是又有一段较长的沉默。慕瑾极力制止自己，没有看手表。他注意到她的衣服，她今天穿这件紫色的衣服，不知道是不是偶然的。从前她有件深紫色的绸旗袍，他很喜欢她那件衣裳。冰心有一部小说里说到一个"紫衣的姊姊"，慕瑾有一个时期写信给她，就称她为"紫衣的姊姊"。她和他同年，比他大两个月。

曼璐微笑地打量着他道："你倒还是那样子。你看我变了吧？"慕瑾微笑道："人总是要变的，我也变了。我现在脾气也跟从前两样了，也不知是否年纪的关系，想想从前的事，非常幼稚可笑。"

他把从前的一切都否定了。她所珍惜的一些回忆，他已经羞于承认了。曼璐身上穿着那件紫色的衣服，顿时觉得芒刺在背。浑身就像火烧似的。她恨不得把那件衣服撕成破布条子。

也幸而她母亲不迟不早，正在这时候走了进来，拎着一只提篮盒，笑道："慕瑾你昨天不回来，姑外婆说给你饯行，做了两样菜，后来你没回来，就给你留着，你带到火车上吃。"

慕瑾客气了一番。顾太太又笑道："我叫刘家的老妈子给你雇车去。"慕瑾忙道："我自己去雇。"顾太太帮他拎着箱子，他匆匆和曼璐道别，顾太太送他出去，一直送到弄堂口。

曼璐一个人在房里，眼泪便像抛沙似的落了下来。这房间跟她前天来的时候并没有什么两样，他用过的毛巾依旧晾在椅背上，不过桌上少了他的帽子。昨天晚上她在灯下看到这一切，那种温暖而亲切的心情，现在想起来，却已经恍如隔世了。

他枕边那本书还在那里，掀到某一页。她昨天没注意到，桌上还有好几本小说，原来都是她妹妹的书，她认识的，还有那只台灯，也是她妹妹的东西。——二妹对慕瑾倒真体贴，借小说书给他看，还要拿一只台灯来，好让他躺在床上舒舒服服地看，那一份殷勤，可想而知。她母亲还不是也鼓励她，故意支使她送茶送水，一天到晚借故跑到他房里来，像个二房东的女儿似的，老在他面前转来转去，卖弄风情。只因为她是一个年青的女孩子，她无论怎样卖弄风情，人家也还是以为她是天真无邪，以为她的动机是纯洁的。曼璐真恨她，恨她恨入骨髓。她年纪这样轻，她是有前途的，不像曼璐的一生已经完了，所剩下的只有她从前和慕瑾的一些事迹，虽然凄楚，可是很有回味的。但是给她妹妹这样一来，这一点回忆已经给糟蹋掉了，变成一堆刺心的东西，碰都不能碰，一想起来就觉得刺心。

连这一点如梦的回忆都不能给她留下。为什么这样残酷呢？曼桢自己另外有爱人的。听母亲说，那人已经在旁边吃醋了。也许曼桢的目的就是要他吃醋。不为什么，就为了要她的男朋友吃醋。

曼璐想道："我没有待错她呀，她这样恩将仇报。不想想从前，我都是为了谁，出卖了我的青春。要不是为了他们，我早和慕瑾结婚了。我真傻。真傻。"

她唯有痛哭。

顾太太回来的时候，看见她伏在桌上，哭得两只肩膀一耸一耸的。顾太太悄然站在她身边，半晌方道："你看，我劝你你不信，见了面有什么好处，不是徒然伤心吗！"

太阳光黄黄地晒在地板上，屋子里刚走掉一个赶火车的人，总显得有些零乱。有两张包东西的旧报纸抛在地下，顾太太一一拾了起来，又道："别难过了。还是这样好！刚才你不知道，我真担心，我想你刚巧这一向心里不痛快，老是跟姑爷怄气，不要一看见慕瑾，心里就活动起来。还好，你倒还明白！"

曼璐也不答理。只听见她那一阵一阵，摧毁了肺肝的啜泣。

九

世钧在那个风雨之夕下了决心，再也不到曼桢家里去了。

但是这一类的决心，是没有多大价值的。究竟他所受的刺激，不过是由于她母亲的几句话，与她本人无关。就算她本人也有异志了，凭他们俩过去这点交情，也不能就此算了，至少得见上一面，把话说明白了。

世钧想是想通了，不知道为什么，却又延挨了一天。其实多挨上一天，不过使他多失眠一夜罢了。次日，他在办公时间跑到总办事处去找曼桢。自从叔惠走了，另调一个人到曼桢的办公室里，说话也不大方便，世钧也不大来了，免得惹人注目。这一天，他也只简单地和她说："今天晚上出去吃饭好么，就在离杨家不远那个咖啡馆里，吃了饭你上他们那儿教书也挺方便的。"曼桢道："我今天不去教书，他们两个孩子要去吃喜酒，昨儿就跟我说好了。"世钧道："你不去教书顶好了，我们可以多谈一会。换一个地方吃饭也行。"曼桢笑道："还是上我家吃饭吧，你好久没来了。"世钧顿了一顿，道："谁说的，我前天刚来的。"曼桢倒很诧异，道："哦？她们怎么没告诉我？"世钧不语。曼桢见这情形，就猜着他一定是受了委屈了。当时也不便深究，只是笑道："前天我刚巧出去了，我弟弟学堂里不是演戏吗，杰民他是第一次上台，没办法，得去跟他捧场。回来又碰见下大雨，几个人都着了凉，你过给我，我过给你，一家子都伤了风。今天就别出去吃馆子了，太油腻的东西我也不能吃，你听我嗓子都哑了！"世钧正是觉得她的喉咙略带一些沙音，才另有一种清凄的妩媚之姿。他于是就答应了到她家里来吃饭。

他在黄昏时候来到她家，还没走到半楼梯上，楼梯上的电灯就一亮，是她母亲在楼上把灯捻开了。楼梯口也还像前天一样，搁着个煤球炉子，上面一只沙锅咕嘟咕嘟，空气里火腿汤的气味非常浓厚，世

钧在他们家吃饭的次数多了，顾太太是知道他的口味的，菜大概还是特意为他做的。顾太太何以态度一变，忽然对他这样殷勤起来，一定是曼桢跟她说了什么，世钧倒有点不好意思。

顾太太仿佛也有点不好意思，笑嘻嘻地和他一点头道：

“曼桢在里头呢。”只说了这样一声，她自去照料那只火腿汤。

世钧走到房间里面，看见顾老太太坐在那里剥豆瓣。老太太看见他也笑吟吟的，向曼桢的卧室里一努嘴，道：“曼桢在里头呢。”她们这样一来，世钧倒有些不安起来。

走进去，曼桢正伏在窗台上往下看，世钧悄悄走到她后面去，捉住她一只手腕，笑道：“看什么，看得这样出神？”曼桢嗳哟了一声道：“吓了我一跳，我在这儿看了半天了，怎么你来了我会没看见？”世钧笑道：“那也许眼睛一目夹，就错过了。”他老捉着她的手不放，曼桢道：“你干吗这些天不来？”

世钧笑道：“我这一向忙。”曼桢向他撇了撇嘴。世钧笑道：

“真的。叔惠不是有个妹妹在内地念书吗，最近她到上海来考学校，要补习算术，叔惠现在又不住在家里，这差使就落到我头上了。每天晚饭后补习两个钟头。——慕瑾呢？”曼桢道：

“已经走了。就是今天走的。”世钧道：“哦。”他在曼桢的床上一坐，只管把她床前那盏台灯一开一关。曼桢打了他的手一下，道：“别这么着，扳坏了！我问你，你前天来，妈跟你说了些什么？”世钧笑道：“没说什么呀。”曼桢笑道：“你就是这样不坦白。我就是因为对我母亲欠坦白，害你受了冤枉。”

世钧笑道：“冤枉我什么了？”曼桢笑道：“你就甭管了，反正我已经对她解释过了，她现在知道她是冤枉了好人。”世钧笑道：“哦，我知道，她一定是当我对你没有诚意。”

曼桢笑道：

“怎么，你听见她说的吗？”世钧笑道：“没有没有。那天我来，根本没见到她。”曼桢道：“我不相信。”世钧道：“是真的。那天你姊姊来的，是不是？”曼桢略点了点头。

世钧道：“她们在里边屋子里说话，我听见你母亲说——”他不愿意说她母亲势利，略顿了一顿，方道：“我也记不清楚了，反正那意思

是说慕瑾是个理想的女婿。”曼桢微笑道：“慕瑾也许是老太太们理想的女婿。”世钧望着她笑道：“我倒觉得他这人是雅俗共赏的。”

曼桢瞅了他一眼，道：“你不提，我也不说了——我正要跟你算帐呢！”世钧笑道：“怎么？”曼桢道：“你以为我跟慕瑾很好，是不是？你这样不信任我。”世钧笑道：“没这个事！

刚才我说着玩的。我知道你对他不过是很佩服罢了，他呢，他是个最多情的人，他这些年来这样忠于你姊姊，怎么会在短短几天内忽然爱上她的妹妹？不会有这样的事情。“他提起慕瑾，就有点酸溜溜的，曼桢本来想把慕瑾向她求婚的经过索性告诉了他，免得他老有那样一团疑云在那里。但是她倒又不愿意说了，因为她也觉得慕瑾为她姊姊”守节“这些年，忽然移爱到她身上，是有点令人诧异，给世钧那样一说，也是显得有点可笑。她不愿意让他给人家讪笑。她多少有一点卫护着他。

世钧见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倒有点奇怪，不禁向她看了一眼。他也默然了。半晌，方才笑道：“你母亲说的话对。”曼桢笑道：“哪一句话？”世钧笑道：“还是早点结婚好。老这样下去，容易发生误会的。”曼桢笑道：“除非你，我是不会瞎疑心的。譬如你刚才说叔惠的妹妹——”世钧笑道：“叔惠的妹妹？人家今年才十四岁呢。”曼桢笑道：“我并不是绕着弯子在那儿打听着，你可别当我是存心的。”世钧笑道：“也许你是存心的。”曼桢却真的有点生气了，道：“不跟你说话了！”

便跑开了。

世钧拉住她笑道：“跟你说正经的。”曼桢道：“我们不是早已决定了吗，说再等两年。”世钧道：“其实结了婚也是一样的，你不是照样可以做事吗？”曼桢道：“那要是——要是有了小孩子呢？孩子一多，就不能出去做事了，就得你一个人负担这两份家的开销。这种事情我看得多了，一个男人除了养家，丈人家里也靠着他，逼得他见钱就抓，什么事都干，那还有什么前途！——你笑什么？”世钧笑道：“你打算要多少个小孩子？”曼桢啐道：“这回真不理你了！”

世钧又道：“说真的，我也不是不能吃苦的，有苦大家吃。

你也不替我想想，我眼看着你这样辛苦，我不觉得难过吗？“

曼桢道："我不要紧的。"她总是这样固执。世钧这些话也说过不止一回了。他郁郁地不做声了。曼桢向他脸上望了望，微笑道："你一定觉得我非常冷酷。"世钧突然把她向怀中一拉，低声道："我知道，要说是为你打算的话，你一定不肯的。要是完全为了我，为了我自私的缘故，你肯不肯呢？"她且不答他这句话，只把他一推，避免让他吻她，道："我伤风，你别过上了。"世钧笑道："我也有点伤风。"曼桢噗嗤一笑，道：

"别胡说了！"她撒开了手，跑到隔壁房里去了。她祖母的豆瓣才剥了一半，曼桢笑道："我来帮着剥。"

世钧也走了出来，她祖母背后有一张书桌，世钧便倚在书桌上，拿起一张报纸来，假装看报，其实他一直在那儿看着她，并且向她微笑着。曼桢坐在那里剥豆子，就有一点定不下心来。她心里终于有点动摇起来了，想道："那么，就结了婚再说吧，家累重的人也多了，人家是怎样过的？"正是这样沉沉地想着，却听见她祖母呵哟了一声，道："你瞧你这是干什么呢？"曼桢倒吓了一跳，看时，原来她把豆荚留在桌上，剥出来的豆子却一颗颗地往地下扔。她把脸都要红破了，忙蹲下身去捡豆子，笑道："我这叫'郭呆子帮忙，越帮越忙！

'"

她祖母笑道："也没看见你这样的，手里做着事，眼睛也不看着。"曼桢笑道："再剥几颗不剥了。我这手指甲因为打字，剪得秃秃的，剥这豆子真有点疼。"她祖母道："我就知道你不行！"说着，也就扯过去了。

曼桢虽然心里起了动摇，世钧并不知道，他依旧有点郁郁的，饭后老太太拿出一包香烟来让世钧抽，这是她们刚才清理楼下的房间，在抽屉里发现的，孩子们要拿去抽着玩，他们母亲不允许。当下世钧随意拿了一根吸着，等老太太走了，便向曼桢笑道："这是慕瑾丢在这儿的吧？"他记得慕瑾说过，在乡下，像这种"小仙女"已经是最上品的香烟了，抽惯了，就到上海来也买着抽。大概他也是省俭惯了。世钧吸着他的烟，就又和曼桢谈起他来，曼桢却很不愿意再提起慕瑾。她今天一回家，发现慕瑾已经来过了，把行李拿了直接上车站，分明是有意地避免和她见面，以后大概永远也不会再来了。她拒绝了他，就失去了他这样一个友人，虽然是没有办法的事，但是心里不免觉得难

过。世钧见她满脸怅惘的神色，他记得前些时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时候，她常常提起慕瑾，提起的次数简直太多了，而现在她的态度刚巧相反，倒好像怕提起他。

这中间一定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她不说，他也不去问她。

那天他一直有点闷闷不乐，回去得也比较早，藉口说要替叔惠的妹妹补习算术。他走了没有多少时候，忽然又听见门铃响，顾太太她们只当是楼下的房客，也没理会。后来听见楼梯上脚步声，便喊道："谁呀？"世钧笑道："是我，我又来了！"

顾太太和老太太，连曼桢在内，都为之愕然，觉得他一天来两次，心太热了，曼桢面颊上就又热烘烘起来，她觉得他这种作派，好像有点说不过去，给她家里人看着，不是让她受窘吗，可是她心里倒又很高兴，也不知为什么。

世钧还没走到房门口就站住了，笑道："已经睡了吧？"顾太太笑道："没有没有，还早着呢。"世钧走进来，一屋子人都笑脸相迎，带着三分取笑的意味。可是曼桢一眼看见他手里拎着一只小提箱，她先就吃了一惊，再看他脸上虽然带着笑容，神色很不安定。他笑道："我要回南京去一趟，就是今天的夜车。我想我上这儿来说一声。"曼桢道："怎么忽然要走了？"世钧道："刚才来了个电报，说我父亲病了，叫我回去一趟。"他站在那里，根本就没把箱子放下，那样子仿佛不预备坐下了。曼桢也和他一样，有点心乱如麻，只管怔怔地站在那里。还是顾太太问了一声："几点钟的车？"世钧道：

"十一点半。"顾太太道："那还早呢。坐一会，坐一会！"世钧方才坐了下来，慢慢地摘掉围巾，搁在桌上。

顾太太搭讪着说要泡茶去，就走开了，而且把其余的儿女们一个个叫了出去，老太太也走开了，只剩他和曼桢两个人。曼桢道："电报上没说是什么病？不严重吧？"世钧道：

"电报是我母亲打来的，我想，要不是很严重，我母亲根本就不会知道他生病。我父亲不是另外还有个家么，他总是住在那边。"曼桢点点头。世钧见她半天不说话，知道她一定是在那儿担心他一时不会回来，便道："我总尽快地回来。厂里也不能够多请假。"曼桢又点点头。

他上次回南京去，他们究竟交情还浅，这回他们算是第一次尝到别离的滋味了。曼桢半晌才说出一句话来，道："你家里地址我还不知道呢。"她马上去找纸笔，世钧道："不用写了，我一到那儿就来信，我信封上会注明的。"曼桢道：

"还是写一个吧。"世钧伏在书桌上写，她伏在书桌的另一头，看着他写。两人都感到一种凄凉的况味。

世钧写完了，站起身来道："我该走了。你别出来了，你伤风。"曼桢道："不要紧的。"她穿上大衣，和他一同走了出来。弄堂里还没有闩铁门，可是街上已经行人稀少，碰见两辆黄包车，都是载着客的。沿街的房屋大都熄了灯了，只有一家老虎灶，还大开着门，在那黄色的电灯光下，可以看见灶头上黑黝黝的木头锅盖底下，一阵阵地冒出乳白色的水蒸气来。一走到他家门口，就暖烘烘的。夜行人走过这里，不由得就有些恋恋的。天气是真的冷起来了，夜间相当寒冷了。

世钧道："我对我父亲本来没有什么感情的，可是上次我回去，那次看见他，也不知为什么，叫我心里很难过。"曼桢点头道："我听见你说的。"世钧道："还有，我最担心的，就是以后家里的经济情形。其实这都是意料中的事，可是——心里简直乱极了。"

曼桢突然握住他的手道："我恨不得跟你一块儿去，我也不必露面，随便找个什么地方住着。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你有一个人在旁边，可以随时地跟我说说，你心里也痛快点儿。"

世钧望着她笑道："你瞧，这时候你就知道了，要是结了婚就好办了，那我们当然一块儿回去，也省得你一个人在这儿惦记着。"曼桢白了他一眼道："你还有心肠说这些，可见你不是真着急。"

远远来了辆黄包车。世钧喊了一声，车夫过街往这边来了。世钧忽然又想起来，向曼桢低声叮嘱道："我的信没有人看的，你可以写得——长一点。"曼桢嗤的一笑，道："你不是说用不着写信了，没有几天就要回来的？我就知道你是骗我！"世钧也笑了。

她站在街灯底下望着他远去。

次日清晨，火车到了南京，世钧赶到家里，他家里的店门还没开。他从后门进去，看见包车夫在那里掸拭包车。世钧道："太太起来了没有？"包车夫道："起来了，一会儿就要上那边去了。"说到"那

边”两个字，他把头部轻轻地侧了一侧，当然“那边”就是小公馆的代名词。世钧心里倒怦地一跳，想道：“父亲的病一定是好不了，所以母亲得赶到那边去见一面。”这样一想，脚步便沉重起来。包车夫抢在他前面，跑上楼去通报，沈太太迎了出来，微笑道：“你倒来得这样快。

我正跟大少奶奶说着，待会儿叫车夫去接去，一定是中午那班车。“大少奶奶带着小健正在那里吃粥，连忙起身叫女佣添副碗筷，又叫她们切点香肠来。沈太太向世钧道：”你吃了早饭就跟我一块儿去吧。“世钧道：”爸爸的病怎么样？“沈太太道：”这两天总算好了些，前两天可吓死人了！我也顾不得什么了，跑去跟他见了一面。看那样子简直不对，舌头也硬了，话也说不清楚。现在天天打针，医生说还得好好地静养着，还没脱离险境呢。我现在天天去。“

他母亲竟是天天往小公馆里跑，和姨太太以及姨太太那虔婆式的母亲相处，世钧简直不能想象。尤其因为她母亲这种女人，叫她苦守寒窑，无论怎么苦她也可以忍受，可是她有她的身分，她那种宗法社会的观念非常强烈，决不肯在妾媵面前跌了架子的。虽然说是为了看护丈夫的病。但是那边又不是没有人照顾，她跑去一定很不受欢迎的，在她一定也是很痛苦的事。世钧不由得想起她母亲平时，一说起他父亲，总是用一种冷酷的口吻，提起他的病与死的可能，她也很冷静，笑嘻嘻地说：“我也不愁别的，他家里一点东西也不留，将来我们这日子怎么过呀？要不为这个，他马上死了我也没什么，反正一年到头也看不见他的人，还不如死了呢！”言犹在耳。

吃完早饭，他母亲和他一同到父亲那里去，他母亲坐着包车，另给世钧叫了一辆黄包车。世钧先到，跳下车来，一揿铃，一个男佣来开门，看到他仿佛很诧异，叫了声“二少爷”。世钧走进去，看见姨太太的娘在客室里坐着，替她外孙女儿编小辫子，一个女佣蹲在地下给那孩子系鞋带。姨太太的娘一面编辫子一面说：“可是鼓楼那个来了？——别动，别动，爸爸生病呢，你还不乖一点！周妈你抱她去溜溜，可别给她瞎吃，啊？”世钧想道：“‘鼓楼那个’想必是指我母亲，我们不是住在鼓楼吗？倒是人以地名。”这时候“鼓楼那个”

也进来了。世钧让他母亲在前面走，他跟在后面一同上楼。他这是第一次用别人的眼光看他的母亲，看到她的臃肿的身躯和惨淡的面

容。她爬楼很吃力，她极力做出坦然的样子，表示她是到这里来执行她的天职的。

世钧从来没到楼上来过。楼上卧室里的陈设，多少还保留着姨太太从前在“生意浪”的作风，一堂红木家具堆得满坑满谷，另外也加上一些家庭风味，淡绿色士林布的窗帘，白色窗纱，淡绿色的粉墙。房间里因为有病人，稍形杂乱，啸桐一个人睡一张双人床，另外有张小铁床，像是临时搭的。姨太太正倚在啸桐的床头，在那里用小银匙喂他吃桔子汁，把他的头抱在怀里。啸桐不知道可认为这是一种艳福的表演。他太太走进来，姨太太只抬了抬眼皮，轻轻地招呼了一声“太太”，依旧继续喂着桔子水。啸桐根本眼皮也没抬。沈太太却向他笑道：“你看谁来了！”姨太太笑道：“咦，二少爷来了！”

世钧叫了声“爸爸”。啸桐很费劲地说道：“嗳，你来了。你请了几天假？”沈太太道：“你就别说话了，大夫不是不叫你多说话么？”啸桐便不作声了。姨太太又把小银匙伸到他唇边来碰碰他，他却厌烦地摇摇头，同时现出一种采促的神气。姨太太笑道：“不吃啦？”他越是这样，她倒偏要卖弄她的温柔体贴，将她衣襟上掖着的雪白的丝巾拉下来，替他嘴上擦擦，又把他的枕头挪挪，被窝拉拉。

啸桐又向世钧问道：“你什么时候回去？”沈太太道：“你放心，他不会走的，只要你不多说话。”啸桐就又不言语了。

世钧看了他父亲，简直不大认识，当然是因为消瘦的缘故，一半也因为父亲躺在床上，没戴眼镜，看着觉得很不习惯。姨太太问知他是乘夜车来的，忙道：“二少爷，这儿靠靠吧，火车上一下来，一直也没歇着。”把他让到靠窗一张沙发椅上，世钧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沈太太坐在啸桐床面前一张椅子上，屋里静悄悄的。楼下有个孩子哇哇哭起来了，姨太太的娘便在楼下往上喊：“姑奶奶你来抱抱他吧。”姨太太正拿着个小玻璃碾子在那里挤桔子水，便嘟囔道：“一个老太爷，一个小太爷，简直要了我的命了！老太爷也是罗唆，一样一个桔子水，别人挤就嫌不干净。”

她忙出忙进，不一会，就有一个老妈子送上一大盘炒面，两副碗筷来，姨太太跟在后面，含笑让太太跟二少爷吃面。世钧道：“我不饿，刚才在家里吃过了。”姨太太再三说：“少吃一点吧。”世钧见他母亲也不动箸，他也不吃，好像有点难为情，只得扶起筷子来吃了一

些。他父亲躺在床上，只管眼睁睁地看着他吃，仿佛感到一种单纯的满足，唇上也泛起一丝微笑。世钧在父亲的病榻旁吃着那油腻腻的炒面，心里却有一种异样的凄梗的感觉。

午饭也是姨太太吩咐另开一桌，给沈太太和二少爷在老爷房里吃的。世钧在那间房里整整坐了一天，沈太太想叫他早点回家去休息休息，啸桐却说："世钧今天就住在这儿吧。"

姨太太听见这话，心里十分不愿意，因笑道："嗳哟，我们连一张好好的床都没有，不知道二少爷可睡得惯呢！"啸桐指了指姨太太睡的那张小铁床，姨太太道："就睡在这屋里呀？你晚上要茶要水的，还不把二少爷累坏了！他也做不惯这些事情。"啸桐不语。姨太太向他脸上望了望，只得笑道："这样子吧，有什么事，二少爷你叫人好了，我也睡得警醒点儿。"

姨太太督率着女佣把她床上的被褥搬走了。她和两个孩子一床睡，给世钧另外换上被褥，说道："二少爷只好在这张小床上委屈点吧，不过这被窝倒都是新钉的，还干净。"

灯光照着苹果绿的四壁，世钧睡在这间伉俪的情味非常足的房间里，觉得很奇怪，他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姨太太一夜工夫跑进来无数遍，嘘寒问暖，伺候啸桐喝茶，吃药，便溺。

世钧倒觉得很不过意，都是因为他在这里过夜，害她多赔掉许多脚步。他睁开眼来看看，她便笑道："二少爷你别动，让我来，我做惯的。"她睡眼惺忪，发髻睡得毛毛的，旗袍上扣也没扣好，露出里面的红丝格子纺短衫。世钧简直不敢朝她看，因为他忽然想起凤仪亭的故事。她也许想制造一个机会，好诬赖他调戏她。他从小养成了这样一种观念，始终觉得这姨太太是一个诡计多端的恶人。后来再一想，她大概是因为不放心屋角那只铁箱，怕他们父子间有什么私相授受的事，所以一趟趟地跑来察看。

沈太太那天回去，因为觉得世钧胃口不大好，以为他吃不惯小公馆的菜，第二天她来，便把自己家里制的素鹅和莴笋圆子带了些来。这莴笋圆子做得非常精致，把莴笋腌好了，长长的一段，盘成一只暗绿色的饼子，上面塞一朵红红的干玫瑰花。她向世钧笑道："昨天你在家里吃早饭，我看你连吃了好两只，想着你也许爱吃。"啸桐看见了也

要吃。他吃粥，就着这种腌菜，更是合适，他吃得津津有味，说："多少年没吃到过这东西了！"姨太太听了非常生气。

啸桐这两天精神好多了。有一次，帐房先生来了。啸桐虽然在病中，业务上有许多事他还是要过问的，有些事情也必须向他请示。因为只有他是一本清账，整套的数目字他都清清楚楚记在他脑子里。帐房先生躬身坐在床前，凑得很近，啸桐用极细微的声音一一交代给他。帐房先生走后，世钧便道："爸爸，我觉得你不应当这样劳神，大夫知道了，一定要说话的。"啸桐叹了口气道："实在放不下手来嘛，叫我有什么办法！我这一病下来，才知道什么都是假的，用的这些人，就没一个靠得住的！"

世钧知道他是这个脾气，再劝下去，只有更惹起他的牢骚，无非说他只要今天还剩一口气在身上，就得卖一天命，不然家里这些人，叫他们吃什么呢？其实他何至于苦到这步田地，好像家里全靠他做一天吃一天。他不过是犯了一般生意人的通病，钱心太重了，把全副精神寄托在上面，所以总是念念不忘。

他小公馆里的电话是装在卧室里的，世钧替他听了两次电话。有一次有一桩事情要接洽，他便向世钧说："你去一趟吧。"沈太太笑道："他成吗？"啸桐微笑道："他到底是在外头混过的，连这点事情都办不了，那还行？"世钧接连替他父亲跑过两次腿，他父亲当面没说什么，背后却向他母亲夸奖他："他倒还细心。倒想得周到。"沈太太得个机会便喜孜孜地转述给世钧听。世钧对于这些事本来是个外行，他对于人情世故也不太熟悉，在上海的时候，就吃亏在这一点上，所以他在厂里的人缘并不怎样好，他也常常为了这一点而烦恼着。但是在这里，因为他是沈某人的儿子，大家都捧着他，办起事来特别觉得顺手，心里当然也很痛快。

渐渐的，事情全都套到他头上来了。帐房先生有什么事要请老爷的示下，啸桐便得意地笑道："你问二少爷去！现在归他管了，我不管了。去问他去！"

世钧现在陡然变成一个重要的人物，姨太太的娘一看见他便说："二少爷，这两天瘦了，辛苦了！二少爷真孝顺！"姨太太也道："二少爷来了，老爷好多了，不然他一天到晚总是操心！"姨太太的娘又道："二少爷你也不要客气，要什么只管说，我们姑奶奶这一向

急糊涂了，照应得也不周到！”母女俩一递一声，二少爷长，二少爷短，背地里却大起恐慌。

姨太太和她母亲说：“老头子就是现在马上死了，都太晚了！店里事情全给别人揽去管了。

怪不得人家说生意人没有良心，除了钱，就认得儿子。可不是吗！跟他做了十几年的夫妻，就一点也不替我打算打算！“她母亲道：”我说你也别生气，你跟他用点软功夫。说良心话，他一向对你还不错，他倒是很有点惧着你。那一年跑到上海去玩舞女，你跟他一闹，不是也就好了吗？“

但是这回这件事却有点棘手，姨太太想来想去，还是只有用儿女来打动他的心。当天她就把她最小的一个男孩子领到啸桐房里来，笑着：“老磨着我，说要看看爸爸。哪，爸爸在这里！你不是说想爸爸的吗？”那孩子不知道怎么，忽然犯起别扭劲来，站在啸桐床前，只管低着头揪着褥单。啸桐伸过手去摸摸他的脸，心里却很难过。中年以后的人常有这种寂寞之感，觉得睁开眼来，全是倚靠他的人，而没有一个人是可以倚靠的，连一个可以商量商量的人都没有。所以他对世钧特别倚重了。

世钧早就想回上海去了。他把这意思悄悄地对他母亲说一说，他母亲苦苦地留他再住几天，世钧也觉得父亲的病才好一点，不能给他这样一个打击。于是他就没提要走的话，只说要住家里去。住在小公馆里，实在很别扭。别的还在其次，第一就是读信和写信的环境太坏了。曼桢的来信寄到他家里，都由他母亲陆续地带到这里来，但是他始终没能够好好的给她写一封长信。

世钧对他父亲说他要搬回家去，他父亲点点头，道：“我也想住到那边去，那边地段还清静，养病也比较适宜。”他又向姨太太望了望，道：“她这一向起早睡晚的，也累病了，我想让她好好地休息休息。”姨太太是因为晚上受凉了，得了咳嗽的毛病，而且白天黑夜像防贼似的，防着老头子把铁箱里的东西交给世钧，一个人的精神有限，也有些照顾不过来了。

突然听见老头子说他要搬走了，她苍白着脸，一声也没言语。

沈太太也呆住了，顿了一顿方才笑道：“你刚好一点，不怕太劳累了？”啸桐道：“那没关系，待会儿叫辆汽车，我跟世钧一块儿回

去。”沈太太笑道：“今天就回去？”啸桐其实久有此意，先没敢说出来，怕姨太太给他闹，心里想等临时再说，说了就马上走。便笑道：“今天来得及吗？要不你先回去吧，叫他们拾掇拾掇屋子，我们随后再来。”沈太太嘴里答应着，却和世钧对看了一下，两人心里都想着：“还不定走得成走不成呢。”

沈太太走了，姨太太便冷笑了一声，发话道：“哼，说的那样好听，说叫我休息休息！”才说到这里，眼圈就红了。啸桐只是闭着眼睛，露出很疲乏的样子。世钧看这样子，是免不了有一场口舌，他夹在里面，诸多不便，他立刻走了出去，到楼下去，假装叫李升去买份晚报。仆人们都在那里交头接耳，嘁嘁喳喳，很紧张似的，大约他们已知道老爷要搬走的消息了。世钧在客室里踱来踱去，远远听见女佣们在那儿喊叫着：“老爷叫李升。李升给二少爷买报去了。”不一会，李升回来了，把报纸送到客室里来，便有一个女佣跟进来说：

“老爷叫你呢。叫你打电话叫汽车。”世钧听了，不由得也紧张起来了。汽车仿佛来得特别慢，他把一张晚报颠来倒去看了两三遍，才听见汽车喇叭响。李升在外面跟一个女佣说：

“你上去说一声。”那女佣便道：“你怎么不去说？是你打电话叫来的。”李升正色道：“去，去，去说一声！怕什么呀？”两人你推我，我推你，都不敢去，结果还是由李升跑到客室里来，垂着手报告道：“二少爷，车子来了。”

世钧想起他还有些衣服和零星什物在他父亲房里，得要整理一下，便回到楼上来。还没走到房门口，就听见姨太太在里面高声说道：“怎么样？你把这些东西拿出来，全预备拿走哇？那可不行！你打算把我们娘儿几个丢啦？不打算回来啦？这几个孩子不是你养的呀？”

啸桐的声音也很急促，道：

“我还没有死呢，我人在哪儿，当然东西得搁在哪儿，就是为了便当！”姨太太道：“便当——告诉你，没这么便当！”紧跟着就听见一阵揪夺的声音，然后咕咚一声巨响，世钧着实吓了一跳，心里想着他父亲再跌上一交，第二次中风，那就无救了。他不能再置身事外了，忙走进房去，一看，还好，他父亲坐在沙发上直喘气，说：“你要气死我还是怎么？”

铁箱开着，股票，存折和栈单撒了一地，大约刚才他颤巍巍地去开铁箱拿东西，姨太太急了，和他拉拉扯扯地一来，他往前一栽，幸而没跌倒，却把一张椅子推倒在地下。

姨太太也吓得脸都黄了，犹自嘴硬，道："那么你自己想想你对得起我吗？病了这些日子，我伺候得哪一点不周到，你说走就走，你太欺负人了！"她一扭身坐下来，伏在椅背上呜呜哭了起来。她母亲这时候也进来了，拍着她肩膀劝道："你别死心眼儿，老爷走了又不是不回来！傻丫头！"这话当然是说给老爷听的，表示她女儿对老爷是一片痴心地爱着他的，但是自从姨太太动手来抢股票和存折，啸桐也有些觉得寒心了。

趁着房间里乱成一片，他就喊："周妈！王妈！车来了没有？——来了怎么不说？混帐！快搀我下去。"世钧把他自己的东西拣要紧的拿了几样，也就跟在后面，走下楼来，一同上车。

回到家里，沈太太再也没想到他们会来得这样早，屋子还没收拾好，只得先叫包车夫和女佣们搀老爷上楼，服侍他躺下了，沈太太自己的床让出来给他睡，自己另搭了一张行军床。吃的药也没带全，又请了医生来，重新开方子配药。又张罗着给世钧吃点心，晚餐也预备得特别丰盛。家里清静惯了，仆人们没经着过这些事情，都显得手忙脚乱。大少奶奶光只在婆婆后面跟出跟进，也忙得披头散发的，喉咙都哑了。

这"父归"的一幕，也许是有些苍凉的意味的，但结果是在忙乱中度过。

晚上，世钧已经上床，沈太太又到他房里来，母子两人这些天一直也没能够痛痛快快说两句话。沈太太细问他临走时候的情形，世钧就没告诉她关于父亲差点跌了一跤的事，怕她害怕。沈太太笑道："我先憋着也没敢告诉你，你一说要搬回来住，我就心想着，这一向你爸爸对你这样好，那女人正在那儿眼睛里出火呢，你这一走开，说不定就把老头子给谋害了！"世钧笑了一笑，道："那总还不至于吧？"

啸桐住回来了，对于沈太太，这真是喜从天降，而且完全是由于儿子的力量，她这一份得意，可想而知。他回是回来了，对她始终不过如此，要说怎样破镜重圆，是不会的，但无论如何，他在病中是无法拒绝她的看护，她也就非常满足了。

说也奇怪，家里新添了这样一个病人，马上就生气蓬勃起来。本来一直收在箱子里的许多字画，都拿出来悬挂着，大地毯也拿出来铺上了，又新做了窗帘，因为沈太太说自从老爷回来了，常常有客人来探病和访问，不能不布置得像样些。

啸桐有两样心爱的古董摆投，丢在小公馆里没带出来，他倒很想念，派佣人去拿，姨太太跟他赌气，扣着不给。啸桐大发脾气，摔掉一只茶杯，拍着床骂道："混帐！叫你们做这点儿事都不成！你就说我要拿，她敢不给！"还是沈太太再三劝他："不要为这点点事生气了，太犯不着！大夫不是叫你别发急吗？"这一套细瓷茶杯还是她陪嫁的东西，一直舍不得用，最近才拿出来使用，一拿出来就给小健砸了一只，这又砸了一只。沈太太笑道："剩下的几只我要给它们算算命了！"

沈太太因为啸桐曾经称赞过她做的莴笋圆子，所以今年大做各种腌腊的东西，笋豆子、香肠、香肚、腌菜臭面筋。这时候离过年还远呢，她已经在那里计划着，今年要大过年。又拿出钱来给所有的佣人都做上新蓝布褂子。世钧从来没看见她这样高兴过。他差不多有生以来，就看见母亲是一副悒郁的面容。她无论怎样痛哭流涕，他看惯了，已经可以无动于衷了，倒反而是她现在这种快乐到极点的神气，他看着觉得很凄惨。

姨太太那边，父亲不见得从此就不去了。以后当然还是要见面的。一见面，那边免不了又要施展她们的挑拨离间的本领，对这边就又会冷淡下来了。世钧要是在南京，又还要好些，父亲现在好像少不了他似的。他走了，父亲一定很失望。母亲一直劝他不要走，把上海的事情辞了。辞职的事情，他可从来没有考虑过。可是最近他却常常想到这问题了。要是真辞了职，那对于曼桢一定很是一个打击。她是那样重视他的前途，为了他的事业，她怎样吃苦也愿意的。而现在他倒自动放弃了，好像太说不过去了——怎么对得起人家呢？

本来那样盼望着曼桢的信，现在他简直有点怕看见她的信了。

十

世钧跟家里说，上海那个事情，他决定辞职了，另外也还有些未了的事情，需要去一趟。他回到上海来，在叔惠家住了一宿，第二天

上午就到厂里去见厂长，把一封正式辞职信交递进去，又到他服务的地方去把事情交待清楚了，正是中午下班的时候，他上楼去找曼桢。

他这次辞职，事前一点也没有跟她商量过，因为告诉她，她一定要反对的，所以他想来想去，还是先斩后奏吧。

一走进那间办公室，就看见曼桢那件淡灰色的旧羊皮大衣披在椅背上。她伏在桌上不知在那里抄写什么文件。叔惠从前那只写字台，现在是另一个办事员坐在那里，这人也仿效着他们经理先生的美国式作风，把一只脚高高搁在写字台上，悠然地展览着他的花条纹袜子与皮鞋，鞋底绝对没有打过掌子。他和世钧招呼了一声，依旧跷着脚看他的报。曼桢回过头来笑道："咦，你几时回来的？"世钧走到她写字台前面，搭讪着就一弯腰，看看她在那里写什么东西。她仿佛很秘密似的，两边都用别的纸张盖上了，只留下中间两行。他这一注意，她索性完全盖没了，但是他已经看出来这是写给他的一封信。他笑了一笑，当着人，也不便怎样一定要看。他扶着桌子站着。说："一块儿出去吃饭去。"曼桢看看钟，说：

"好，走吧。"她站起来穿大衣，临走，世钧又说："你那封信呢，带出去寄了吧？"

他径自把那张信纸拿起来叠了叠，放到自己的大衣袋里。曼桢笑着没说什么，走到外面方才说道：

"拿来还我。你人已经来了，还写什么信？"世钧不理她，把信拿出来一面走一面看，一面看着，脸上便泛出微笑来。曼桢见了，不由得凑近前去看他看到什么地方。一看，她便红着脸把信抢了过来，道："等一会再看。带回去看。"世钧笑道："好好，不看不看。你还我，我收起来。"

曼桢问他关于他父亲的病状，世钧约略说了一些，然后他就把他辞职的事情缓缓地告诉了她，从头说起。他告诉她，这次回南京去，在火车上就急得一夜没睡觉，心想着父亲的病万一要不好的话，母亲和嫂嫂侄儿马上就成为他的负担，这担子可是不轻。幸而有这样一个机会，父亲现在非常需要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他管，趁此可以把经济权从姨太太手里抓过来，母亲和寡嫂将来的生活就有了保障了。因为这个缘故，他不可能不辞职了。当然这不过是一时权宜之计，将来还是要出来做事的。

他老早预备好了一番话，说得也很委婉，但是他真正的苦衷还是无法表达出来。譬如说，他母亲近来这样快乐，就像一个穷苦的小孩子捡到破烂的小玩艺，就拿它当个宝贝。而她这点凄惨可怜的幸福正是他一手造成的，既然给了她了，他实在不忍心又去从她手里夺回来。此外还有一个原因，但是这一个原因，他不但不能够告诉曼桢，就连对自己他也不愿意承认——就是他们的结婚问题。事实是，只要他继承了父亲的家业，那就什么都好办，结婚之后，接济接济丈人家，也算不了什么。相反地，如果他不能够抓住这个机会，那么将来他母亲、嫂嫂和侄儿势必都要靠他养活。他和曼桢两个人，他有他的家庭负担，她有她的家庭负担，她又不肯带累了他，结婚的事更不必谈了，简直遥遥无期。他觉得他已经等得够长久了，他心里的烦闷是无法使她了解的。

还有一层，他对曼桢本来没有什么患得患失之心，可是自从有过慕瑾那回事，他始终心里总不能释然。人家说夜长梦多，他现在觉得也许倒是有点道理。这些话他都不好告诉她，曼桢当然不明白，他怎么忽然和家庭妥协了，而且一点也没征求她的同意，就贸然地辞了职。她觉得非常痛心，她把他的事业看得那样重，为它怎样牺牲都可以，他却把它看得这样轻。本来要把这番道理跟他说一说，但是看他那神气，已经是很惭愧的样子，就也不忍心再去谴责他，所以她始终带着笑容，只问了声："你告诉了叔惠没有？"世钧笑道："告诉他了。"曼桢笑道："他怎么说？"世钧笑道："他说很可惜。"

曼桢笑道："他也是这样说？"世钧向她望了望，微笑道："我知道，你一定很不高兴。"曼桢笑道："你呢，你很高兴，是不是？你住到南京去了，从此我们也别见面了，你反正不在乎。"世钧见她只是一味的儿女情长，并没有义正辞严地责备他自暴自弃，他顿时心里一宽，笑道："我以后一个礼拜到上海来一次，好不好？这不过是暂时的事，暂时只好这样。我难道不想看见你么？"

他在上海耽搁了两三天，这几天他们天天见面，表面上一切都和从前一样，但是他一离开她，就回过味来了，觉得有点不对。所以他一回到南京，马上写了封信来。信上说：

"我真想再看见你，但是我刚来过，这几天内实在找不到一个借口再到上海来一趟。这样好不好。你和叔惠一同到南京来度一个周末。

你还没有到南京来过呢。我的父母和嫂嫂，我常常跟你说起他们，你一定也觉得他们是很熟悉的人，我想你住在这里不会觉得拘束的。

你一定要来的。叔惠我另外写信给他。“

叔惠接到他的信，倒很费踌躇。南京他实在不想再去了。

他和曼桢通了一个电说，说：“要去还是等春天，现在这时候天太冷了，而且我上次已经去过一趟了。你要是没去过，不妨去看看。”曼桢笑道：“你不去我也不去了。我一个人去好像显得有点——突兀。”叔惠本来也有点看出来，世钧这次邀他们去，目的是要他的父母和曼桢见见面。假如是这样，叔惠倒想着他是义不容辞的，应当陪她去一趟。

就在这一个星期尾，叔惠和曼桢结伴来到南京，世钧到车站上去接他们。他先看见叔惠，曼桢用一条湖绿羊毛围巾包着头，他几乎不认识她了。头上这样一扎，显得下巴尖了许多，是否好看些倒也说不出来，不过他还是喜欢她平常的样子，不喜欢有一点点改动。

世钧叫了一辆马车，叔惠笑道：“这大冷天，你请我们坐马车兜风？”曼桢笑道：“南京可真冷。”世钧道：“是比上海冷得多，我也忘了告诉你一声，好多穿点衣服。”曼桢笑道：

“告诉我也是白告诉，不见得为了上南京来一趟，还特为做上一条大棉裤。”世钧道：“待会儿问我嫂嫂借一条棉裤穿。”叔惠笑道：“她要肯穿才怪呢。”曼桢笑道：“你父亲这两天怎么样？可好些了？”世钧道：“好多了。”曼桢向他脸上端详了一下，微笑道：“那你怎么好像很担忧的样子？”叔惠笑道：“去年我来的时候他就是这神气，好像担心极了，现在又是这副神气来了，就像是怕你上他们家去随地吐痰或是吃饭抢菜，丢他的人。”世钧笑道：“什么话？”曼桢也笑了笑，搭讪着把她的包头紧了一紧，道：“风真大，幸而扎着头，不然头发要吹得像蓬头鬼了！”然而，没有一会工夫，她又把那绿色的包头解开了，笑道：“我看路上没有什么人扎着头，大概此地不兴这个，我也不高兴扎了，显着奇怪，像个红头阿三。”叔惠笑道：“红头阿三？绿头苍蝇！”世钧噗哧一笑，道：“还是扎着好，护着耳朵，暖和一点。”曼桢道：“暖和不暖和，倒没什么关系，把头发吹得不像样子！”

她拿出一把梳子来，用小粉镜照着，才梳理整齐了，又吹乱了，结果还是把围巾扎在头上，预备等快到的时候再拿掉。世钧和她认识

了这些时，和她同出同进，无论到什么地方，也没看见她像今天这样怯场。

他不禁微笑了。

他跟他家里人是这样说的，说他请叔惠和一位顾小姐来玩两天，顾小姐是叔惠的一个朋友，和他也是同事。他也并不是有意隐瞒。他一向总觉得，家里人对于外来的女友总特别苛刻些，总觉得人家配不上他们自己的人。他不愿意他们用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而希望他们能在较自然的情形下见面。至于见面之后，对曼桢一定是一致赞成的，这一点他却很有把握。

马车来到皮货庄门前，世钧帮曼桢拿着箱子，三人一同往里走。店堂里正有两个顾客在那里挑选东西，走马楼上面把一只只皮统子从窗口吊下来。唿唿唿放下绳子，吊下那么小小的一卷东西，反面朝外，微微露出一些皮毛。那大红绸里子就像襁褓似的，里面睡着一只毛茸茸的小兽。走马楼上的五彩玻璃窗后面，大概不是他母亲就是他嫂嫂，在那里亲手主持一切。是他母亲——她想必看见他们了，马上哇啦一喊："陈妈，客来了！"声音尖利到极点，简直好像楼上养着一只大鹦鹉。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头。

皮货店里总有一种特殊的气息，皮毛与樟脑的气味，一切都好像是从箱子里才拿出来的，珍惜地用银皮纸包着的。世钧小时候总觉得楼下这爿店是一个阴森而华丽的殿堂。现在他把一切都看得平凡了，只剩下一些亲切感。他常常想象着曼桢初次来到这里，是怎样一个情形。现在她真的来了。

叔惠是熟门熟路，上楼梯的时候，看见墙上挂着两张猴皮，便指点着告诉曼桢："这叫金丝猴，出在峨眉山的。"曼桢笑道："哦，是不是这黄毛上有点金光？"世钧道："据说是额上有三条金线，所以叫金丝猴。"楼梯上暗沉沉的，曼桢凑近前去看了看，也看不出所以然来。世钧道："我小时候走过这里总觉得很秘密，有点害怕。"

大少奶奶在楼梯口迎了上来，和叔惠点头招呼着，叔惠便介绍道："这是大嫂。这是顾小姐。"大少奶奶笑道："请里边坐。"世钧无论怎样撇清，说是叔惠的女朋友，反正是他专诚由上海请来的一个女客，家里的人岂有不注意的。大少奶奶想道："世钧平常这样眼高于顶，看不起本地姑娘，我看他们这个上海小姐也不见得怎样时髦。"

叔惠道："小健呢？"大少奶奶道："他又有点不舒服，躺着呢。"小健这次的病源，大少奶奶认为是他爷爷教他认字块，给他吃东西作为奖励，所以吃坏了。小健每一次生病，大少奶奶都要归罪于这个人或那个人，这次连她婆婆都怪在里面。

沈太太这一向为了一个啸桐，一个世钧，天天挖空心思，弄上好些吃的，孩子看着怎么不眼馋呢？沈太太近来过日子过得这样兴头，那快乐的样子，大少奶奶这伤心人在旁边看着，自然觉得有点看不入眼。这两天小健又病了，家里一老一小两个病人，还要从上海邀上些男朋女友跑来住在这里，世钧不懂事罢了，连他母亲也跟着起哄！

沈太太出来了，世钧又给曼桢介绍了一下，沈太太对她十分客气，对叔惠也十分亲热。

大少奶奶只在这间房里转了一转，就走开了。桌上已经摆好一桌饭菜，叔惠笑道："我们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世钧道："那我上当了，我到现在还没吃饭呢，就为等着你们。"沈太太道："你快吃吧。顾小姐，许家少爷，你们也再吃一点，陪陪他。"他们坐下来吃饭，沈太太便指挥仆人把他们的行李送到各人的房间里去。曼桢坐在那里，忽然觉得有一只狗尾巴招展着，在她腿上拂来拂去。

她朝桌子底下看了一看，世钧笑道："一吃饭它就来了，都是小健惯的它，总拿菜喂它。"叔惠便道："这狗是不是就是石小姐送你们的那一只？"世钧道："咦，你怎么知道？"叔惠笑道："我上次来的时候不是听见她说，她家里的狗生了一窝小狗，要送一只给小健。"一面说着，便去抚弄那只狗，默然了一会，因又微笑着问道："她结了婚没有？"世钧道："还没有呢，大概快了吧，我最近也没有看见一鹏。"曼桢便道："哦，我知道，就是上回到上海来的那个方先生。"世钧笑道："对了，你还记得？我们一块儿吃饭的时候，他不是说要订婚了——就是这石小姐，他们是表兄妹。"

吃完饭，曼桢说："我们去看看老伯。"世钧陪他们到啸桐房里去，他们这时候刚吃过饭，啸桐却是刚吃过点心，他靠在床上，才说了声"请坐请坐"，就深深地打了两个嗝儿。

世钧心里就想："怎么平常也不听见父亲打嗝，偏偏今天——也许平时也常常打，我没注意。"也不知道为什么原因，今天是他家里人的操行最坏的一天。就是他母亲和嫂嫂也比她们平常的水准要低得多。

叔惠问起啸桐的病情。俗语说，久病自成医，啸桐对于自己的病，知道得比医生还多。

尤其现在，他一切事情都交给世钧照管，他自己安心做老太爷了，便买了一部《本草纲目》，研究之下，遇到家里有女佣生病，就替她们开两张方子，至今也没有吃死人，这更增强了他的自信心。他自己虽然请的是西医，他认为有些病还是中医来得灵验。他在家里也没有什么可谈的人，世钧简直是个哑巴。倒是今天和叔惠虽然是初见，和他很谈得来。叔惠本来是哪一等人都会敷衍的。

啸桐正谈得高兴，沈太太进来了。啸桐便问道："小健今天可好些了？"沈太太道："还有点热度。"啸桐道："我看他吃王大夫的药也不怎么对劲。叫他们抱来给我看看。我给他开个方子。"沈太太笑道："嗳哟，老太爷，你就歇歇吧，别揽这桩事了！我们少奶奶又胆子小。再说，人家就是名医，也还不给自己人治病呢。"啸桐方才不言语了。

他对曼桢，因为她是女性，除了见面的时候和她一点头之外，一直正眼也没有朝她看，这时候忽然问道："顾小姐从前可到南京来过？"曼桢笑道："没有。"啸桐道："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可是再也想不起来了。"曼帧听了，便又仔细地看了看他的面貌，笑道："我一时也想不起来了。可会是在上海碰见的？老伯可常常到上海去？"啸桐沉吟了一会道：

"上海我也有好些年没去过了。"他最后一次去，曾经惹起一场不小的风波。是姨太太亲自找到上海去，把他押回来的。他每次去，都是住在他内弟家里。他和他太太虽然不睦，郎舅二人却很投机。他到上海来，舅爷常常陪他"出去遛遛"。在他认为是逢场作戏，在姨太太看来，却是太太的阴谋，特意叫舅老爷带他出去玩，娶一个舞女回来，好把姨太太压下去。

这桩事情是怎样分辩也辩不明白的，当时他太太为这件事也很受委屈，还跟她弟弟也怄了一场气。

啸桐忽然脱口说道："哦，想起来了！"——这顾小姐长得像谁？活像一个名叫李璐的舞女。怪不得看得这样眼熟呢！

他冒冒失失说了一声"想起来了"，一屋子人都向他看着，等着他的下文，他怎么能说出来，说人家像他从前认识的一个舞女。他顿了

一顿，方向世钧笑道："想起来了，你舅舅不是就要过生日了么，我们送的礼正好托他们两位带去。"世钧笑道："我倒想自己跑一趟，给舅舅拜寿去。"啸桐笑道："你刚从上海回来，倒又要去了？"沈太太却说："你去一趟也好，舅舅今年是整生日。"叔惠有意无意地向曼桢睃了一眼，笑道：

"世钧现在简直成了要人啦，上海南京两头跑！"

正说笑间，女佣进来说："方家二少爷跟石小姐来了，在楼底下试大衣呢。"沈太太笑道："准是在那儿办嫁妆。世钧你下去瞧瞧，请他们上来坐。"世钧便向曼桢和叔惠笑道：

"走，我们下去。"又低声笑道："这不是说着曹操，曹操就到。"

叔惠却皱着眉说："我们今天还出去不出去呀？"世钧道："一会儿就走——我们走我们的，好在有我嫂嫂陪着他们。"叔惠道："那我把照相机拿着，省得再跑一趟楼梯。"

他自去开箱子拿照相机，世钧和曼桢先到楼下和一鹏、翠芝这一对未婚夫妇相见。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也跑出来了，它还认识它的旧主人，在店堂里转来转去，直摇尾巴。一鹏一看见曼桢便含笑叫了声："顾小姐！几时到南京来的？"翠芝不由得向曼桢锐利地看了一眼，道："咦，你们本来认识的？"

一鹏笑道："怎么不认识，我跟顾小姐老朋友了！"说着，便向世钧目夹了目夹眼睛。

世钧觉得他大可不必开这种玩笑，而且石翠芝这人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你去逗着她玩，她不要认真起来才好。他向翠芝看看，翠芝笑道："顾小姐来了几天了？"曼桢笑道："我们才到没有一会。"翠芝道："这两天刚巧碰见天气这样冷。"曼桢笑道："是呀。"世钧每次看见两个初见面的女人客客气气斯斯文文谈着话，他就有点寒凛凛的，觉得害怕。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自问也并不是一个胆小如鼠的人。

一鹏笑道："喂，这儿还有一个人呢，我来介绍。"和他们同来的还有翠芝的一个女同学，站在稍远的地方，在那里照镜子试皮大衣。那一个时期的女学生比较守旧，到哪儿都喜欢拖着个女同学，即使是和未婚夫一同出去，也要把一个女同学请在一起。翠芝也不脱这种习气。她这同学是一位窦小姐，名叫窦文娴，年纪比她略长两岁，身材

比她矮小。这窦小姐把她试穿的那件大衣脱了，一鹏这些地方向来伺候得最周到的，他立刻帮她穿上她自己的那件貂大衣。翠芝是一件豹大衣。豹皮这样东西虽然很普通，但是好坏大有区别，坏的就跟猫皮差不多，像翠芝这件是最上等的货色，颜色黄澄澄的，上面的一个个黑圈都圈得笔酣墨饱，但是也只有十八九岁的姑娘们穿着好看，显得活泼而稍带一些野性。世钧笑道："要像你们这两件大衣，我敢保我们店里就拿不出来。"叔惠在楼梯上接口道："你这人太不会做生意了！"一鹏笑道：

"咦，叔惠也来了！我都不知道。"叔惠走过来笑道："恭喜，恭喜，几时请我们吃喜酒？"世钧笑道："就快了，已经在这儿办嫁妆了嘛！"一鹏只是笑。翠芝也微笑着，她俯身替那只小狗抓痒痒，在它颔下缓缓地搔着，搔得那只狗伸长了脖子，不肯走开了。

一鹏笑道："你们今天有些什么节目？我请你们吃六华春。"世钧道："干吗这样客气？"一鹏道："应当的。等这个月底我到上海，就该你们请我了。"世钧笑道："你又要到上海去了？"一鹏把头向翠芝那边侧了侧，笑道："陪她去买点东西。"窦文娴便道："要买东西，是得到上海去。上海就是一个买东西，一个看电影，真方便！"她这样一个时髦人，却不住在上海，始终认为是一个缺陷，所以一提起来，她的一种优越感和自卑感就交战起来，她的喉咙马上变得很尖锐。

大少奶奶也下楼了，她和文娴是见过的，老远就笑着招呼了一声"窦小姐"。翠芝叫了声"表姊"，大少奶奶便道：

"怎么叫我表姊？该叫我姊姊啦！"翠芝脸红红的，把脸一沉，道："你不要拿我开心。"大少奶奶笑道："上去坐会儿。"翠芝却向一鹏说道："该走了吧？你不是说要请文娴看电影吗？"

一鹏便和世钧他们说："一块儿去看电影，好不好？"翠芝道：

"人家刚从上海来，谁要看我们那破电影儿！"大少奶奶便问世钧："你们预备上哪儿去玩？"世钧想了想，临时和叔惠商量着，道："你上次来，好像没到清凉寺去过。"大少奶奶道：

"那你们就一块儿到清凉寺去好了，一鹏有汽车，可以快一点，不然你们只够来回跑的了！等一会一块回到这儿来吃饭，妈特为预备了几样菜给他们两位接风。"一鹏本来无所谓，便笑道："好好，就是这样办。"

于是就到清凉山去了。六个人把一辆汽车挤得满满的。在汽车上，叔惠先没大说话，后来忽然振作起来了，嘻嘻哈哈的，兴致很好，不过世钧觉得他今天说的笑话都不怎么可笑，有点硬滑稽。翠芝和她的女同学始终是只有她们两个人唧唧哝哝，叽叽咕咕笑着，那原是一般女学生的常态。到了清凉山，下了汽车，两人也还是寸步不离，文娴跟在翠芝后面，把两只手插在翠芝的皮领子底下取暖。她们俩只顾自己说话，完全把曼桢撇下了，一鹏倒觉得有些不过意，但是他也不敢和曼桢多敷衍，当着翠芝，他究竟有些顾忌，怕她误会了。世钧见曼桢一个人落了单，他只好去陪着她，两人并肩走上山坡。

走不完的破烂残缺的石级。不知什么地方驻着兵，隐隐有喇叭声顺着风吹过来。在那淡淡的下午的阳光下听到军营的号声，分外觉得荒凉。

江南的庙宇都是这种惨红色的粉墙。走进去，几座偏殿里都有人住着，一个褴褛的老婆子坐在破蒲团上剥大蒜，她身边搁着只小风炉，竖着一卷席子，还有小孩子坐在门槛上玩。

像是一群难民，其实也就是穷苦的人，常年过着难民的生活。翠芝笑道："我听见说这庙里的和尚有家眷的，也穿着和尚衣服。"叔惠倒好奇起来，笑道："哦？我们去看看。"翠芝笑道："真的，我们去瞧瞧去。"一鹏笑道："就有，他们也不会让你看见的。"

院子正中有一座鼎，那铁质看上去比较新，大概是不出一百年内的东西，上面刻着字，都是捐款铸造这座鼎的信女们的名字，密密层层的一排一排，"××氏，××氏——"全是女人，曼桢和世钧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曼桢笑道："这些都是把希望寄托在来生的人。想必今生都是不如意的。这么许多人。看着真觉得惨然。"世钧道："唔。——我觉得我们真太幸运了。"曼桢微笑着点了点头。

她在那青石座子上坐下了。世钧道："你走得累了？"曼桢道："累倒不累"。她顿了一顿，忽然仰起脸来向他笑道：

"怎么办？我脚上的冻疮破了。"她脚上穿着一双瘦伶伶的半高跟灰色麂皮鞋。那时候女式的长统靴还没有流行，棉鞋当然不登大雅之堂，毡鞋是有的，但是只能够在家里穿穿，穿出去就有点像个老板娘。所以一般女人到了冬天也还是丝袜皮鞋。

世钧道："那怎么办呢？我们回去吧。"曼桢道："那他们多扫兴呢。"世钧道："不要紧，我们两人先回去。"曼桢道：

"我们坐黄包车回去吧，不要他们的车子送了。"世钧道："好，我去跟叔惠说一声，叫他先别告诉一鹏。"

世钧陪着曼桢坐黄包车回家去，南京的冬天虽然奇冷，火炉在南京并不像在北京那样普遍，世钧家里今年算特别考究，父亲房里装了个火炉，此外只有起坐间里有一只火盆，上面搁着个铁架子，煨着一瓦钵子荸荠。曼桢一面烤着火一面还是发抖。她笑着说："刚才实在冰透了。"世钧道："我去找件衣裳来给你加上。"他本来想去问他嫂嫂借一件绒线衫，再一想，他嫂嫂的态度不是太友善，他懒得去问她借，而且嫂嫂和母亲一样，都是梳头的，衣服上也许有头油的气味，他结果还是拿了他自己的一件咖啡色的旧绒线衫，还是他中学时代的东西，他母亲称为"狗套头"式的。曼桢穿着太大了，袖子一直盖到手背上。但是他非常喜欢她穿着这件绒线衫的姿态。在微明的火光中对坐着，他觉得完全心满意足了，好像她已经是他家里的人。

荸荠煮熟了，他们剥荸荠吃。世钧道："你没有指甲，我去拿把刀来，你削了皮吃。"

曼桢道："你不要去。"世钧也实在不愿意动弹，这样坐着，实在太舒服了。

他忽然在口袋里摸了一会，拿出一样东西来，很腼腆地递到她面前来，笑道："给你看。这是我在上海买的。"曼桢把那小盒子打开来，里面有一只红宝石戒指。她微笑道："哦，你还是上次在上海买的，怎么没听见你说？"世钧笑道："因为你正在那里跟我生气。"

曼桢笑道："那是你多心了，我几时生气来着？"世钧只管低着头拿着那戒指把玩着，道："我去辞职那天，领了半个月的薪水，拿着钱就去买了个戒指。"

曼桢听见说是他自己挣的钱买的，心里便觉得很安慰，笑道：

"贵不贵？"世钧道："便宜极了。你猜才多少钱？才六十块钱。

这东西严格地说起来，并不是真的，不过假倒也不是假的，是宝石粉做的。"曼桢道："颜色很好看。"世钧道："你戴上试试，恐怕太大了。"

戒指戴在她手上，世钧拿着她的手看着，她也默默地看着。世钧忽然微笑道："你小时候有没有把雪茄烟上匝着的那个纸圈圈当戒指戴过？"曼桢笑道："戴过的，你们小时候也拿那个玩么？"这红宝石戒指很使他们联想到那种朱红花绞的烫金小纸圈。

世钧道："刚才石翠芝手上那个戒指你看见没有？大概是他们订婚戒指。那颗金刚钻总有一个手表那样大。"曼桢噗嗤一笑道："哪有那么大，你也说得太过份了。"世钧笑道："大概是我的心理作用，因为我自己觉得我这红宝石太小了。"曼桢笑道："金刚钻这样东西我倒不怎么喜欢，只听见说那是世界上最硬的东西，我觉得连它那个光都硬，像钢针似的，简直扎眼睛。"世钧道："那你喜欢不喜欢珠子？"曼桢道："珠子又好像太没有色彩了。我还是比较喜欢红宝石，尤其是宝石粉做的那一种。"世钧不禁笑了起来。

那戒指她戴着嫌大了。世钧笑道："我就猜着是太大了。

得要送去收一收紧。"曼桢道："那么现在先不戴着。"世钧笑道："我去找点东西来裹在上头，先对付着戴两天。丝线成不成？"曼桢忙拉住他道："你可别去问她们要！"世钧笑道：

"好好。"他忽然看见她袖口拖着一绺绒线，原来他借给她穿的那件旧绒线衫已经破了。世钧笑道："就把这绒线揪一点下来，裹在戒指上吧。"他把那绒线一抽，抽出一截子来揪断了，绕在戒指上，绕几绕，又给她戴上试试。正在这时候，忽然听见他母亲在外面和女佣说话，说道："点心先给老爷送去吧，他们不忙，等石小姐他们回来了一块儿吃吧。"那说话声音就在房门外面，世钧倒吓了一跳，马上换了一张椅子坐着，坐到曼桢对过去。

房门一直是开着的，随即看见陈妈端着一盘热气腾腾的点心从门口经过，往他父亲房里去了。大概本来是给他们预备的，被他母亲拦住了，没叫她进来。母亲一定是有点知道了。

好在他再过几天就要向她宣布的，早一点知道也没什么关系。

他心里正这样想着，曼桢忽然笑道："嗳，他们回来了。"

楼梯上一阵脚步响，便听见沈太太的声音笑道："咦，还有人呢？翠芝呢？"一鹏道："咦，翠芝没上这儿来呀？还以为他们先回来了！"一片"咦咦"之声。世钧忙迎出去，原来只有一鹏和窦文娴两个人。世钧笑道："叔惠呢？"一鹏道："一个叔惠，一个翠芝，也不知他

们跑哪儿去了。”世钧道：“你们不是在一块儿的么？”一鹏道：“都是翠芝，她一高兴，说听人说那儿的和尚有老婆，就闹着要去瞧瞧去，这儿文娴说走不动了，我就说我们上扫叶楼去坐会儿吧，喝杯热茶，就在那儿等他们。哪晓得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文娴笑道：

“我倒真急了，我说我们上这儿来瞧瞧，准许先来了。——本来我没打算再来了，我预备直接回去的。”世钧笑道：“坐一会，坐一会，他们横是也就要来了，这两人也真是孩子脾气——跑哪儿去了呢？”

世钧吃荸荠已经吃饱了，又陪着他们用了些点心，谈谈说说，天已经黑下来了，还不见叔惠翠芝回来，一鹏不由得焦急起来，道：“别是碰见什么坏人了。”世钧道：“不会的，翠芝也是个老南京了，而且有叔惠跟她在一起，叔惠很机灵的，决不会吃人家的亏。”嘴里这样说着，心里也有点嘀咕起来。

幸而没有多大工夫，叔惠和翠芝也就回来了。大家纷纷向他们责问，世钧笑道：“再不回来，我们这儿就要组织探险队，灯笼火把上山去找去了！”文娴笑道：“可把一鹏急死了！

上哪儿去了，你们？“叔惠笑道：”不是去看和尚太太吗，没见着，和尚留我们吃素包子。吃了包子，到扫叶楼去找你们，已经不在那儿了。“曼桢道：”你们也是坐黄包车回来的？“叔惠道：”是呀，走了好些路也雇不到车，后来好容易才碰见一辆，又让他去叫了一辆，所以闹得这样晚呢。“

一鹏道：“那地方本来太冷清了，我想着别是出了什么事了。”叔惠笑道：“我就猜着你们脑子里一定会想起‘火烧红莲寺’，当我们掉了陷阱里去，出不来了。不是说那儿的和尚有家眷吗，也许把石小姐也留下，组织小家庭了。”世钧笑道：

“我倒是也想到这一层，没敢说，怕一鹏着急。”大家哈哈笑了起来。

翠芝一直没开口，只是露出很愉快的样子。叔惠也好像特别高兴似的，看见曼桢坐在火盆旁边，就向她嚷道：“喂，你怎么这样没出息，简直丢我们上海人的脸嘛，走那么点路就不行了，老早溜回来了！”翠芝笑道：“文娴也不行，走不了几步路就闹着要歇歇。”一鹏笑道：“你们累不累？不累我们待会儿再上哪儿玩去。”叔惠道：“上哪儿去呢？我对南京可是完全外行，就知道有个夫子庙，夫子庙有歌

女。”几个小姐都笑了。世钧笑道：“你横是小说上看来的吧？”一鹏笑道：

“那我们就到夫子庙听清唱去，去见识见识也好。”叔惠笑道：

“那些歌女漂亮不漂亮？”一鹏顿了一顿方才笑道：“那倒不知道，我也不常去，我对京戏根本有限。”世钧笑道：“一鹏现在是天下第一个正经人，你不知道吗？”话虽然是对叔惠说的，却向翠芝瞟了一眼。不料翠芝冷着脸，就像没听见似的。世钧讨了个没趣，惟有自己怪自己，明知道翠芝是一点幽默感也没有的，怎么又忘了，又去跟她开玩笑。

大家说得热热闹闹的，说吃了饭要去听戏，后来也没去成。曼桢因为脚疼，不想再出去了，文娴也说要早点回去。吃过饭文娴和翠芝就坐着一鹏的汽车回去了。他们走了，世钧和叔惠和曼桢又围炉谈了一会，也就睡觉了。

曼桢一个人住着很大的一间房。早上女佣送洗脸水来，顺便带来一瓶雪花膏和一盒半旧的三花牌香粉。曼桢昨天就注意到，沈太太虽然年纪不小了，仍旧收拾得头光面滑，脸上也不少搽粉，就连大少奶奶是个寡居的人，脸上也搽得雪白的。大概旧式妇女是有这种风气，年纪轻些的人，当然更不必说了，即使不出门，在家里坐着，也得涂抹得粉白脂红，方才显得吉利而热闹。曼桢这一天早上洗过脸，就也多扑了些粉。走出来，正碰见世钧，曼桢便笑道：“你看我脸上的粉花不花？”世钧笑道：“花倒不花，好像太白了。”曼桢忙拿手绢子擦了擦，笑道：“好了些吗？”世钧道：“还有鼻子上。”曼桢笑道：“变成白鼻子了？”

她很仔细地擦了一会，方才到起坐间里来吃早饭。

沈太太和叔惠已经坐在饭桌上等着他们。曼桢叫了声“伯母”，沈太太笑道：“顾小姐昨天晚上睡好了吧，冷不冷哪，被窝够不够？”曼桢笑道：“不冷。”又笑着向叔惠说：“我这人真糊涂，今天早上起来，就转了向了，差点找不到这间屋子。”叔惠笑道：“你这叫‘新来的人，摸不着门。新来乍到，摸不着锅灶’。”这两句俗语也不知是不是专指新媳妇说的，也不知是曼桢的心理作用，她立刻脸上一红，道：“你又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

沈太太笑道：“许家少爷说话真有意思。”

随即别过脸去向世钧道："我刚在那儿告诉许家少爷，你爸爸昨天跟他那么一谈，后来就老说，说你要是有他一半儿就好了——又能干，又活泼，一点也没有现在这般年青人的习气。

我看那神气，你要是个女孩子，你爸爸马上就要招亲，把许家少爷招进来了！"沈太太随随便便的一句笑话，世钧和曼桢两人听了，都觉得有些突兀，怎么想起来的，忽然牵扯到世钧的婚事上去——明知道她是说笑话，心里仍旧有些怔忡不安。

世钧一面吃着粥，一面和他母亲说："待会儿叫车夫去买火车票，他们下午就要走了。"沈太太道："怎么倒要走了，不多住两天？等再过几天，世钧就要到上海去给他舅舅拜寿去，你们等他一块儿去不好么？"挽留不住，她就又说："明年春天你们再来，多住几天。"世钧想道："明年春天也许我跟曼桢已经结婚了。"他母亲到底知道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呢？

沈太太笑道："你们今天上哪儿玩去？可以到玄武湖去，坐船兜一个圈子，顾小姐不是不能多走路吗？"她又告诉曼桢一些治冻疮的偏方，和曼桢娓娓谈着，并且问她家里有些什么人。也许不过是极普通的应酬话，但是在世钧听来，却好像是有特殊的意义似的。

那天上午他们就在湖上盘桓了一会。午饭后叔惠和曼桢就回上海去了，沈太太照例买了许多点心水果相送，看上去双方都是"尽欢而散"。世钧送他们上火车，曼桢在车窗里向他挥手的时候，他看见她手上红宝石戒指在阳光中闪烁着，心里觉得很安慰。

他回到家里，一上楼，沈太太就迎上来说："一鹏来找你，等了你半天了。"世钧觉得很诧异，因为昨天刚在一起玩的，今天倒又来了，平常有时候一年半载的也不见面。——他走进房，一鹏一看见他便道："你这会儿有事么？我们出去找个地方坐坐，我有话跟你说。"世钧道："在这儿说不行么？"一鹏不作声，皮鞋咯咯咯走到门口向外面看了看，又走到窗口去，向窗外发了一回怔，突然旋过身来说道："翠芝跟我解约了。"世钧也呆了一呆，道："这是几时的事？"一鹏道："就是昨天晚上，我不是送她回去吗，先送文娴，后送她。到了她家，她叫我进去坐一会。她母亲出去打牌去了，家里没有人，她就跟我说，说要解除婚约，把戒指还了我。"世钧道：

"没说什么？"一鹏道："什么也没说。"

沉默了一会，一鹏又道：“她要稍微给我一点影子，给我打一点底子，又还好些——抽冷子给人家来这么一下！”世钧道：“据我看，总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吧，你总也有点觉得。”

一鹏苦着脸道：“昨天在你们这儿吃饭，不还是高高兴兴的吗?

一点也没有什么。“世钧回想了一下，也道：”可不是吗！“一鹏又气愤愤地道：”老实说，我这次订婚，一半也是我家里主动的，并不是我自己的意思。可是现在已经正式宣布了，社会上的人都知道了，这时候她忽然变卦了，人家还不定怎么样疑心呢，一定以为我这人太荒唐。老实说，我的名誉很受损失。“世钧看他确实是很痛苦的样子，也想不出别的话来安慰他，惟有说：”其实，她要是这样的脾气，那也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

一鹏只是愣磕磕的，愣了半天，又道：“这事我跟谁也没说。就是今天上这儿来，看见我姊姊，我也没告诉她。倒是想去问问文娴——文娴不是她最好的朋友吗？也许知道是怎么回事。”世钧如释重负，忙道：“对了，窦小姐昨天也跟我们在一起的。你去问问她，她也说不定知道。”

一鹏被他一怂恿，马上就去找文娴去了。第二天又来了，说：“我上文娴那儿去过了。

文娴倒是很有见识——真看不出来，她那样一个女孩子。跟她谈谈，心里痛快多了。你猜她怎么说？她说翠芝要是这样的脾气，将来结了婚也不会幸福的，还是结婚前发现的好。“世钧想道：”咦，这不是我劝他的话吗，他倒又从别处听来了，郑重其事地来告诉我，实在有点可气。“心里这样想着，便笑了笑道：”是呀，我也是这样说呀。“一鹏又好像不听见似的，只管点头拨脑地说：”我觉得她这话很有道理，你说是不是？“世钧道：”那么她知道不知道翠芝这次到底是为什么缘故——“一鹏道：”她答应去给我打听打听，叫我今天再去听回音。“

他这一次去了，倒隔了好两天没来。他再来的那天，世钧正预备动身到上海去给他舅父祝寿，不料他舅舅忽然来了一封快信，说他今年不预备做寿了，打算到南京来避寿，要到他们这里来住两天，和姊姊姊夫多年不见了，正好大家聚聚。世钧本来想借这机会到上海去一

趟的，又去不成了，至少得再等几天，他觉得很懊丧。那天刚巧一鹏来了，世钧看见他简直头痛。

一鹏倒还好，不像前两天那副严重的神气。这次来了就坐在那里，默默地抽着烟，半晌方道："世钧，我跟你多年的老朋友了，你说老实话，你觉得我这人是不是很奇怪？"世钧不大明白他问这话是什么意思，幸而他也不需要回答，便继续说下去道："文娴分析我这个人，我觉得她说得倒是很有道理。她说我这个人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糊涂起来又比谁都糊涂。"世钧听到这里，不由得诧异地抬了抬眉毛。他从来没想到一鹏"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

一鹏有点惭恧地说："真的，你都不相信，我糊涂起来比谁都糊涂。其实我爱的并不是翠芝，我爱的是文娴，我自己会不知道！"

不久他就和文娴结婚了。

十一

世钧的舅父冯菊荪到南京来，目的虽然是避寿，世钧家里还是替他预备下了寿筵，不过没有惊动别的亲友，只有他们自己家里几个人。沈太太不免又有一番忙碌。她觉得她自从嫁过来就没有过过这样顺心的日子。兄弟这时候来得正好，给他看看，自己委屈了一辈子，居然还有这样一步老运。

菊荪带了几听外国货的糖果饼干来，说："这是我们家少奶奶带给她干儿子的。"小健因为一生下来就身体孱弱，怕养不大，所以认了许多干娘，菊荪的媳妇也是他的干娘之一。

有人惦记小健，大少奶奶总是高兴的，说等小健病好了，一定照个相片带去给干娘看。

菊荪见到啸桐，心里便对自己说："像我们这样年纪的人，就是不能生病。一场大病下来，简直就老得不像样子了！"啸桐也想道："菊荪这副假牙假齿装坏了，简直变成个瘪嘴老太婆了吗！上次看见他也还不是这个样子。"虽如此，郎舅二人久别重逢，心里还是有无限喜悦。菊荪阿起他的病情，啸桐道："现在已经好多了，就只有左手一支手指还是麻木的。"菊荪道："上次我听见说你病了，我就想来看你的，那时候你还住在那边，我想着你们姨太太是不欢迎我上门的。她对我很有点误会吧？我想你给她罚跪的时候，一定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了。"

啸桐只是笑。提起当年那一段事迹，就是他到上海去游玩，姨太太追了去和他大闹那一回事，他不免有点神往。和菊荪谈起那一个时期他们“跌宕欢场”的经历，感慨很多。他忽然想起来问菊荪：“有一个李璐你记得不记得？”他一句话还没说完，菊荪便把大腿一拍，道：“差点忘了——我告诉你一个新闻，不过也不是新闻了，已经是好两年前的事了。有一次我听见人说，李璐嫁了人又出来了，也不做舞女了，简直就是个私娼。我就说，我倒要去看看，看她还搭架子不搭！”

啸桐笑道：“去了没有呢？”菊荪笑道：“后来也没去，到底上了年纪的人，火气不那么大了，那要照我从前的脾气，非得去出出气不可！”

他们从前刚认识李璐那时候，她风头很健，菊荪一向自命为“老白相”，他带着别人出去玩，决不会叫人家花冤枉钱的，但是啸桐在李璐身上花了好些钱也没有什么收获，结果还弄得不欢而散，菊荪第一个认为大失面子，现在提起来还是恨恨的。

啸桐听到李璐的近况，也觉得很是快心。他叹息着说：

“想不到这个人堕落得这样快！”菊荪抖着腿笑道：“看样子，你还对她很有意思呢。”啸桐笑道：“不是，我告诉你我怎么忽然想起这个人来。我新近看见一个女孩子，长得非常像她。”

菊荪嘻嘻地笑着道：“哦，在哪儿看见的？你新近又出去玩过？”

啸桐笑道：“别胡说，这是人家一个小姐，长得可真像她，也是从上海来的。”菊荪道：“可会是她的妹妹，我记得李璐有好几个妹妹，不过那时候都是些拖鼻涕丫头。”啸桐道：“李璐本来姓什么，不是真姓李吧？”菊荪道：“她姓顾。”啸桐不由得怔了怔，道：“那就是了！这人也姓顾。”菊荪道：“长得怎么样？”啸桐很矛盾地说道：“我也没看仔细。还不难看吧。”

菊荪道：“生在这种人家，除非是真丑，要不然一定还是吃这碗饭的。”菊荪很感兴趣似的，尽着追问他是在哪儿见到的这位小姐，似乎很想去揭穿这个骗局，作为一种报复。啸桐只含糊地回说是在朋友家碰见的，他不大愿意说出来是他自己儿子带到家里来的。

那天晚上，旁边没人的时候，他便和他太太说：“你说这事情怪不怪。那位顾小姐我一看见她就觉得很眼熟，我说像谁呢，就像菊荪从

前认识的一个舞女。那人可巧也姓顾——刚才我听见菊荪说的。还说那人现在也不做舞女了，更流落了。这顾小姐一定跟她是一家。想必是姊妹了，要不然决没有这样像。”沈太太起初听了这话，一时脑子里没有转过来，只是“嗯，嗯，哦，哦”地应着。再一想，不对了，心里暗暗地吃了一惊，忙道：“真有这种事情？”啸桐道：“还是假的？”

沈太太道：“那顾小姐我看她倒挺好的，真看不出来！”啸桐道：“你懂得些什么，她们那种人，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要骗骗你们这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老太太们，还不容易！”

说得沈太太哑口无言。

啸桐又道：“世钧不知道可晓得她的底细。”沈太太道：

“他哪儿会知道人家家里这些事情？他跟那顾小姐也不过是同事。”啸桐哼了一声道：“同事！”他连世钧都怀疑起来了，但是到底爱子心切，自己又把话说回来了，道：“就算她现在是个女职员吧，从前也还不知干过什么——这种人家出身的人，除非长得真丑，长大了总是吃这碗饭的。”沈太太又是半晌说不出话来。她只有把这件事情往叔惠身上推，因道：“我看，这事情要是真的，倒是得告诉许家少爷一声，点醒他一下。我听见世钧说，她是许家少爷的朋友。”啸桐道：“许叔惠我倒是很器重他的，要照这样，那我真替他可惜，年纪轻轻的，去跟这样一个女人搅在一起。”沈太太道：“我想他一定是不知道。其实究竟是不是，我们也还不能断定。”啸桐半天不言语。

末了也只淡淡地说了一声：“其实要打听起来还不容易么？不过既然跟我们不相干，也就不必去管它了。”

沈太太盘算了一晚上。她想跟世钧好好地谈谈。她正这样想着，刚巧世钧也想找个机会跟她长谈一下，把曼桢和他的婚约向她公开。这一天上午，沈太太独自在起坐间里，拿着两只锡蜡台在那里擦着。年关将近了，香炉蜡台这些东西都拿出来了。世钧走进来，在她对面坐下了，笑道：“舅舅怎么才来两天就要走了？”沈太太道：“快过年了，人家家里也有事情。”世钧道：“我送舅舅到上海去。”沈太太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反正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要到上海去。”世钧微笑着不作声，沈太太便又笑着代他加以解释，道：“我知道，你们在上海住惯了的人，到别处呆着总嫌闷得慌。你就去玩两天，不过早点回来就

是了，到了年底，店里也要结帐，家里也还有好些事情。”世钧“唔”了一声。

他老坐在那里不走，想出一些闲话来跟她说。闲谈了一会，沈太太忽然问道：“你跟顾小姐熟不熟？”世钧不禁心跳起来了。他想她一定是有意的，特地引到这个题目上去，免得他要说又说不出口。母亲真待他太好了。他可以趁此就把实话说出来了。但是她不容他开口，便接连着说下去道：“我问你不是为别的，昨天晚上你爸爸跟我说，说这顾小姐长得非常像他从前见过的一个舞女。”跟着就把那些话一一告诉了他，说那舞女也姓顾，和顾小姐一定是姊妹；那舞女，父亲说是舅舅认识的，也说不定是他自己相好的，却推在舅舅身上。世钧听了，半晌说不出话来。他定了定神，方道：“我想，爸爸也不过是随便猜测的话，怎么见得就是的，天下长得像的人也很多——”沈太太笑道：“是呀，同姓的人也多得很，不过刚巧两桩巧事凑在一起，所以也不怪你爸爸疑心。”世钧道：“顾小姐家里我去过的，他家里弟弟妹妹很多，她父亲已经去世了，就一个母亲，还有个祖母。完全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家。那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皱着眉说道：“我也说是不像呀，我看这小姐挺好的嘛！不过你爸爸就是这种囫囵脾气，他心里先有了这样一个成见，你跟他一辈子也说不清楚的。要不然从前怎么为一点芝麻大的事情就怄气呢？再给姨太太在中间一挑唆，谁还说得进话去呀？”

世钧听她的口吻可以听得出来，他和曼桢的事情是瞒不过她的，她完全知道了。曼桢住在这里的时候，沈太太倒是一点也没露出来，世钧却低估了她，没想到她还有这点做功。

其实旧式妇女别的不会，“装佯”总会的，因为对自己的感情一向抑制惯了，要她们不动声色，假作痴聋，在她们是很自然的事，并不感到困难。

沈太太又道：“你爸爸说你不晓得可知道顾小姐的底细，我说：”他哪儿知道呀，这顾小姐是叔惠先认识的，是叔惠的朋友。‘你爸爸也真可笑，先那么喜欢叔惠，马上就翻过来说他不好，说他年纪轻轻的，不上进。“

世钧不语。沈太太沉默了一会，又低声道：“你明天看见叔惠，你劝劝他。”世钧冷冷地道：“这是各人自己的事情，朋友劝有什么用

——不要说是朋友，就是家里人干涉也没用的。”沈太太被他说得作声不得。

世钧自己也觉得他刚才那两句话太冷酷了，不该对母亲这样，因此又把声音放和缓了些，微笑望着她说道：“妈，你不是主张婚姻自主的么？”沈太太道：“是的，不错，可是——总得是个好人家的女孩子呀。”世钧又不耐烦起来，道：“刚才我不是说了，她家里绝对没有这种事情的。”沈太太没说什么。两人默然对坐着，后来一个女佣走进来说：“舅老爷找二少爷去跟他下棋。”世钧便走开了。从此就没再提这个话。

沈太太就好像自己干下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一直有点心虚，在她丈夫和兄弟面前也是未语先笑，分外地赔小心。菊荪本来说第二天要动身，世钧说好了要送他去。沈太太打发人去买了板鸭、鸭肫，和南京出名的灶糖、松子糕，凑成四色土产，拿到世钧房里来，叫他送到舅舅家去，说：“人家带东西给小健，我想着也给他们家小孩子带点东西去。”她又问世钧：“你这次去，可预备住在舅舅家里？”世钧道：“我还是住在叔惠那儿。”沈太太道：“那你也得买点东西送送他们，老是打搅人家。”世钧道：“我知道。”沈太太道：“可要多带点零用钱？”又再三叮嘱他早点回来。他到上海的次数也多了，她从来没像这样不放心过。她在他房里坐了一会，分明有许多话想跟他说，又说不出口来。

世钧心里也很难过。正因为心里难过的缘故，他对他母亲感到厌烦到极点。

第二天动身，他们乘的是午后那一班火车，在车上吃了晚饭。到了上海，世钧送他舅舅回家去，在舅舅家里坐了一会。他舅舅说：“这样晚了，还不就住在这儿了。这大冷天，可别碰见剥猪猡的，一到年底，这种事情特别多。”世钧笑着说他不怕，依旧告辞出来，叫了部黄包车，连人带箱子，拖到叔惠家里。他们已经睡了，叔惠的母亲又披衣起来替他安排床铺，又问他晚饭吃过没有。世钧笑道：“早吃过了，刚才在我舅舅家里又吃了面。”

叔惠这一天刚巧也在家里，因为是星期六。两人联床夜话，又像是从前学生时代的宿舍生活了。世钧道：“我告诉你一个笑话。那天我送你们上火车，回到家里，一鹏来了，告诉我说翠芝和他解除婚约

了。”叔惠震了一震，道：“哦？为什么？”世钧道：“就是不知道呀！——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可笑的在后头。”他把这桩事情的经过约略说了一遍，说那天晚上在他家里吃饭，饭后一鹏送翠芝回去，她就把戒指还了他，也没说是为什么理由。后来一鹏去问文娴，因为文娴是翠芝的好朋友。叔惠怔怔地听着，同时就回想到清凉山上的一幕。

那一天，他和翠芝带着一种冒险的心情到庙里去发掘和尚的秘密，走了许多冤枉路之后，也就放弃了原来的目标，看见山，就稚气地说：“爬到山顶上去吧。”天色苍苍的，风很紧，爬到山顶上，他们坐在那里谈了半天。说的都是些不相干的话，但是大家心里或者都有这样一个感想，想不到今日之下，还能够见这样一面。所以都舍不得说走，一直到天快黑了才下山去。那一段路很不好走，上来了简直没法下去，后来还是他拉了她一把，才下去的。

本来可以顺手就吻她一下，也确实想这样做的，但是并没有。因为他已经觉得太对不起她了。那天他的态度，却是可以问心无愧的。可真没想到，她马上回去就和一鹏毁约了，好像她忽然之间一刻也不能忍耐了。

他正想得发了呆，忽然听见世钧在那里带笑带说：“聪明起来比谁都聪明——”叔惠便问道：“说谁？”世钧道：“还有谁？一鹏呀。”叔惠道：“一鹏‘比谁都聪明’？”世钧笑道：这并不是我说的，是文娴说的。怎么，我说了半天你都没听见？

睡着啦？“叔惠道：”不，我是在那儿想，翠芝真奇怪，你想她到底是为什么？“世钧道：”谁知道呢。反正她们那种小姐脾气，也真是难伺候。“

叔惠不语。他在黑暗中擦亮一根洋火，点上香烟抽着。世钧道：“也给我一支。”叔惠把一盒香烟一盒洋火扔了过来。世钧道：“我今天太累了，简直睡不着。”

这两天月亮升得很晚。到了后半夜，月光蒙蒙地照着瓦上霜，一片寒光，把天都照亮了。就有喔喔的鸡啼声，鸡还当是天亮了。许多人家都养着一只鸡预备过年，鸡声四起，简直不像一个大都市里，而像一个村落。睡在床上听着，有一种荒寒之感。

世钧这天晚上思潮起伏，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才睡熟的。

一觉醒来，看看叔惠还睡得很沉，褥单上落了许多香烟灰。世钧也没去唤醒他，心里想昨天已经搅扰了他，害得他也没睡好。世钧起来了，便和叔惠的父母一桌吃早饭，还有叔惠的妹妹，世钧问她考学校考取了没有。她母亲笑道："考中了。

你这先生真不错。"世钧吃完饭去看看，叔惠还没有动静，他便和许太太说了一声，他一早便出门去，到曼桢家里去了。

到了顾家，照例是那房客的老妈子开门放他进去。楼上静悄悄的，顾老太太一个人在前楼吃粥。老太太看见他便笑道："呦，今天这样早呀！几时到上海来的？"自从曼桢到南京去了一趟，她祖母和母亲便认为他们的婚事已经成了定局了，而且有戒指为证，因此老太太看见他也特别亲热些。她向隔壁房间里喊道："曼桢，快起来吧，你猜谁来了？"世钧笑道："还没起来呀？"曼桢接口道："人家起了一个礼拜的早，今天礼拜天，还不应该多睡一会儿。"世钧笑道："叔惠也跟你一样懒，我出来的时候他还没升帐呢。"曼桢笑道："是呀，他也跟我一样的，我们全是职工，像你们做老板的当然不同了。"世钧笑道："你是在那儿骂人啦！"曼桢在那边房里嗤嗤地笑着。老太太笑道："快起来吧，这样隔着间屋子嚷嚷，多费劲呀。"

老太太吃完了早饭，桌上还有几只吃过的空饭碗，她一并收拾收拾，叠在一起，向世钧笑道："说你早，我们家几个孩子比你还早，已经出去了，看打球去了。"世钧道："伯母呢？"老太太道："在曼桢的姊姊家里。她姊姊这两天又闹不舒服，把她妈接去了，昨晚上就住在那边没回来。"一提起曼桢的姊姊，便触动了世钧的心事，他脸上立刻罩上一层阴霾。

老太太把碗筷拿到楼下去洗涮，曼桢在里屋一面穿衣裳，一面和世钧说着话，问他家里这两天怎么样，他侄儿的病好了没有，世钧勉强做出轻快的口吻和她对答着，又把一鹏和翠芝解约的事情也告诉了她。曼桢听了道："倒真是想不到，我们几个人在一块儿高高兴兴地吃饭，哪儿知道后来就演出这样一幕。"世钧笑道："嗳，很戏剧化的。"曼桢道："我觉得这些人都是电影看得太多了，有时候做出的事情都是'为演戏而演戏'。"世钧笑道："的确有这种情形。"

曼桢洗了脸出来，到前面房里来梳头。世钧望着她镜子里的影子，突然说道："你跟你姊姊一点也不像嘛。"曼桢道：

“我也觉得不像。不过有时候自己看着并不像，外人倒一看见就知道是一家人。”世钧不语。曼桢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

“怎么？有谁说我像我姊姊的？”世钧依旧不开口，过了一会方才说道：“我父亲从前认识你姊姊的。”曼桢吃了一惊，道：

“哦，怪不得他一看见我就说，好像在哪儿见过的！”

世钧把他母亲告诉他的话一一转述给她听。曼桢听着，却有点起反感，因为他父亲那样道貌岸然的一个人，原来还是个寻花问柳的惯家。世钧说完了，她便问道：“那你怎么样说的呢？”世钧道：“我就根本否认你有姊姊。”曼桢听了，脸上便有些不以为然的神气。世钧便又说道：“其实你姊姊的事情也扯不到你身上去，你是一出学校就做写字间工作的。不过对他们解释这些事情，一辈子也解释不清楚，还不如索性赖得干干净净的。”

曼桢静默了一会，方才淡淡地笑了一笑，道：“其实姊姊现在已经结婚了，要是把这个实情告诉你父亲，也许他老人家不会这样固执了——而且我姊姊现在这样有钱。”世钧道：

“那——我父亲倒也不是那种只认得钱的人。”曼桢道：“我不是这意思，不过我觉得这样瞒着他也不是事。瞒不住的。只要到我们弄堂里一问就知道了。”世钧道：“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我想顶好是搬一个家。所以我这儿带了点钱来。搬家得用不少钱吧？”他从口袋里拿出两叠钞票来，笑道：“这还是我在上海的时候陆续攒下的。”曼桢望着那钱，却没有什么表示。世钧催她道：“你先收起来，别让老太太看见了，她想是怎么回事。”一面说，一面就把桌上一张报纸拉过来，盖在那钞票上面。曼桢道：“那么，将来你父亲跟我姊姊还见面不见面呢？”世钧顿一顿道：“以后可以看情形再说。暂时我们只好——不跟她来往。”曼桢道：“那叫我怎么样对她解释呢？”

世钧不作声。他好像是伏在桌上看报。曼桢道：“我不能够再去伤她的心。她已经为我们牺牲得很多了。”世钧道：“我对你姊姊的身世一直是非常同情的，不过一般人的看法跟我们是两样的。一个人在社会上做人，有时候不能不——”曼桢没等他说完便接口道：“有时候不能不拿点勇气出来。”

世钧又是半天不作声。最后他说：“我知道，你一定觉得我这人太软弱了，自从我那回辞了职。”其实他辞职一大半也还是为了她。他心

里真有说不出来的冤苦。

曼桢不说话，世钧便又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我知道，你一定对我很灰心。"他心里想："你一定懊悔了。你这时候想起慕瑾来，一定觉得懊悔了。"他的脑子里突然充满了慕瑾，曼桢可是一点也不知道。她说："我并没有觉得灰心，不过我很希望你告诉我实话，你究竟还想不想出来做事了？我想你不见得就甘心在家里待着，过一辈子，像你父亲一样。"世钧道："我父亲不过脑筋旧些，也不至于这样叫你看不起！"曼桢道："我几时看不起他了，是你看不起人！我觉得我姊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她没有错，是这个不合理的社会逼得她这样的。要说不道德，我不知道嫖客跟妓女是谁更不道德！"

世钧觉得她很可以不必说得这样刺耳。他惟有一言不发，默默地坐在那里，那苦痛的沉默一直延长下去。

曼桢突然把她手上的戒指脱下来放在他面前，苦笑着说：

"也不值得为它这样发愁。"她说这话的口吻是很洒脱的，可是喉咙不听话，声音却有点异样。

世钧愣了一会，终于微笑道："你这是干什么？才在那儿说人家那是演戏，你也要过过戏瘾。"曼桢不答。世钧看见她那苍白的紧张的脸色，他的脸色也慢慢地变了。他把桌上的戒指拿起来，顺手就往字纸篓里一丢。

他站起来，把自己的大衣帽子呼噜呼噜拿起来就走。为了想叫自己镇定一些，他临走又把桌上的一杯茶端起来，一口气喝完了。但是身上还是发冷，好像身上的肌肉都失掉了控制力似的，出去的时候随手把门一带，不料那房门就"砰"的一声关上了。那一声"砰！"使他和曼桢两人同样地神经上受到剧烈的震动。

天冷，一杯热茶喝完了，空的玻璃杯还在那里冒热气，就像一个人的呼吸似的。在那寒冷的空气里，几缕稀薄的白烟从玻璃杯里飘出来。曼桢呆呆地望着。他喝过的茶杯还是热乎乎的，他的人倒已经走远了，再也不回来了。

她大哭起来了。无论怎么样抑制着，也还是忍不住呜呜的哭出声来。她向床上一倒，脸伏在枕头上，一口气透不过来，闷死了也好，反正得压住那哭声，不能让她祖母听见了。

听见了不免要来查问，要来劝解，她实在受不了那个。

幸而她祖母一直在楼下。后来她听见祖母的脚步声上楼来了，忙把一张报纸拉过来，预备躺在床上看报，把脸遮住了。报纸一拉过来，便看见桌上两叠炒票，祖母看见了要觉得奇怪的，她连忙把钞票塞在枕头底下。

她祖母走进来便问："世钧怎么走了？"曼桢道："他有事情。"老太太道："不来吃饭了？我倒特为买了肉，楼底下老妈子上菜场去，我托她给我们带了一斤肉来。还承人家一个情！我把米也淘多了，你妈这时候不回来，横是也不见得回来吃饭了。"

她只管嘟囔着，曼桢也不接口，自顾自看她的报。忽然听见"咕"的一响，是老年人骨节的响声，她祖母吃力地蹲下地去，在字纸篓里拣废纸去生煤球炉子。曼桢着急起来，想起字纸篓里她那只戒指。先还想着未见得刚巧给她看见了，才在那儿想着，她已经嚷了起来道："咦，这不是你的戒指么？

怎么掉了字纸篓里去了？"曼桢只得一翻身坐了起来，笑道：

"嗳呀，一定是我刚才扔一张纸，这戒指太大了，一溜就溜下来了。"她祖母道："你这孩子，怎么这样粗心哪？这要丢了怎么办？人家不要生气吗？瞧你，还像没事人儿似的！"着实数说了她一顿，掀起围裙来将那戒指上的灰尘擦了擦，递过来交给她，她也不能不接着。她祖母又道："这上头裹的绒线都脏了，你把它拆下来吧，趁早也别戴着了，拿到店里收一收紧再戴。"曼桢想起世钧从他那件咖啡色的破绒线衫上揪下一截绒线来，替她裹在戒指上的情形，这时候想起来，心里就像万箭攒心一样。

她祖母到楼下去生炉子去了。曼桢找到一只不常开的抽屉，把戒指往里面一掷。但是后来，她听见她母亲回来了，她还是又把那只戒指戴在手上，因为她母亲对于这种地方向来很留心，看见她手上少了一样东西，一定要问起的。母亲又不像祖母那样容易搪塞，祖母到底年纪大了。

顾太太一回来就说："我们的门铃坏了，我说怎么揿了半天铃也没人开门。"老太太道："刚才世钧来也还没坏嘛！"顾太太顿时笑逐颜开，道："哦，世钧来啦？"老太太道："来过了又走了。——待会儿还来不来吃晚饭呀？"她只惦记着这一斤肉。曼桢道："没一定。妈，姊

姊可好了点没有？”顾太太摇头叹息道：“我看她那病简直不好得很。早先不是说有胃病吗，这次我听她说，哪儿是胃病，是痨病虫钻到肠子里去了。”

老太太叫了声“啊呀”。曼桢也怔住了，说：“是肠结核？”顾太太又悄声道：“姑爷是一天到晚不回家，有本事家里一个人病到这样，他一点也不管！”老太太也悄声道：“她这病横也是气出来的！”顾太太道：“我替她想想也真可怜，一共也没过两天舒服日子。人家说‘三两黄金四两福’，这孩子难道就这样没福气！”说着，不由得泪随声下。

老太太下楼去做饭，顾太太拦着她说：“妈，我去做菜去。”

老太太道：“你就歇会儿吧——才回来。”顾太太坐下来，又和曼桢说：“你姊姊非常地惦记你，直提说你。你有空就去看看她去。哦，不过这两天世钧来了，你也走不开。”曼桢说：

“没关系的，我也是要去看看姊姊去。”顾太太却向她一笑，道：

“不好。人家特为到上海来一次，你还不陪陪他。姊姊那儿还是过了这几天再去吧。病人反正都是这种脾气，不管是想吃什么，还是想什么人，就恨不得一把抓到面前来；真来了，倒许她又嫌烦了。”坐着说了一会话，顾太太毕竟还是系上围裙，下楼去帮着老太太做饭去了。吃完饭，有几床褥单要洗，顾太太想在年前赶着把它洗出来，此外还有许多脏衣服，也不能留着过年。老太太只能洗洗小件东西，婆媳俩吃过饭就忙着去洗衣服，曼桢一个人在屋里发怔，顾太太还以为她是在等世钧。其实，她心底里也许还是有一种期待，想着他会来的。难道真的从此就不来了。她怎么着也不能相信。但是他要是来的话，他心里一定也很矛盾的。揿揿铃没有人开门，他也许想着是有意不开门，就会走了。刚巧这门铃早不坏，迟不坏，偏偏今天坏了。曼桢就又添上一桩忧虑。

平时常常站在窗前看着他来的，今天她却不愿意这样做，只在房间里坐坐，靠靠，看看报纸，又看看指甲。太阳影子都斜了，世钧也没来。他这样负气，她又负气了——就是来了也不给他开门。但是命运好像有意捉弄她似的，才这样决定了，就听见敲门的声音。母亲和祖母在浴室里哗哗哗放着水洗衣服，是决听不见的。楼下那家女佣一定也出去了，不然也不会让人家这样“哆哆哆”一直敲下去。要开门还得她自己去开，倒是去不去呢？有这踌躇的工夫，就听出来了，原来

是厨房里“哆哆哆哆”斩肉的声音——还当是有人敲门。她不禁惘然了。

她祖母忽然在那边嚷了起来道：“你快来瞧瞧，你妈扭了腰了。”曼桢连忙跑了去，见她母亲一只手扶在门上直哼哼。

她祖母道：“也不知怎么一来，使岔了劲。”曼桢道：“妈，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褥单还是送到外头去洗。”老太太也说：

“你也是不好，太贪多了，恨不得一天工夫就洗出来。”顾太太哼哼唧唧地道：“我也是因为快过年了，这时候不洗，回头大年下的又去洗褥单。”曼桢道：“好了好了，妈，还不去躺下歇歇。”便搀她去躺在床上。老太太道：“我看你倒是得找个伤科大夫瞧瞧，给他扳一扳就好了。”顾太太不愿意花这个钱，便说：“不要紧的，躺两天就好了。”曼桢皱着眉也不说什么，替她脱了鞋，盖上被窝，又拿手巾来给她把一只水淋淋的手擦干了。顾太太在枕上侧耳听着，道：“可是有人敲门?

怎么你这小耳朵倒听不见，我倒听见了?“其实曼桢早听见了，她心里想别又听错了，所以没言语。

顾太太道：“你去瞧瞧去。”正说着，客人倒已经上楼来了。老太太迎了出去，一出去便高声笑道：“哟，你来啦?你好吧?”客人笑着叫了声姑外婆。老太太笑道：“你来正好，你表舅母扭了腰了，你给她瞧瞧。”便把他引到里屋来。顾太太忙撑起半身，拥被坐着。

老太太道：“你就别动了，慕瑾又不是外人。”慕瑾问知她是洗衣服洗多了，所以扭了腰，便道：“可以拿热水渥渥，家里有松节油没有，拿松节油多擦擦就好了。”曼桢笑道：“待会儿我去买去。”她给慕瑾倒了杯茶来。

看见慕瑾，她不由得想到上次他来的时候，她那时候的心情多么愉快，才隔了一两个月的工夫，真是人事无常。她又有些惘惘的。

老太太问慕瑾是什么时候到上海来的。慕瑾笑道：“我已经来了一个多礼拜了。也是因为一直没工夫来——”说到这里，便拿出两张喜柬，略有点忸怩地递了过来。顾太太见了，便笑道：“哦，要请我们吃喜酒了?”老太太笑道：“是呀，你是该结婚了！”顾太太道：“新娘子是哪家的小姐?”曼桢笑着翻开喜柬，一看日期就是明天，新娘姓陈。老太太又问：“可是在家乡认识的?”慕瑾笑道：“不是。还是上次到上海来，不是在一个朋友家住了两天，就是他给我介绍的。后来我们一

直就通通信。”曼桢不由得想道：“见见面通通信，就结婚了，而且这样快，一共不到两个月的工夫——”她知道慕瑾上次在这里是受了一点刺激，不过她没想到他后来见到他姊姊，也是一重刺激。她还当是完全因为她的缘故，所以起了一种反激作用，使他很快地跟别人结婚了。但无论如何，总是很好的事情，她应当替他高兴的。可是今天刚巧碰着她自己心里有事，越是想做出欢笑的样子，越是笑不出来，不笑还是不行，人家又不知道她另有别的伤心的事情，或者还以为她是因他的结婚而懊丧。

她向慕瑾笑着说：“你们预备结了婚在上海耽搁些时吗？”

慕瑾微笑道：“过了明天就要回去了。”在他结婚的前夕又见到曼桢，他心里的一种感想也正是难言的。他稍微坐了一会就想走了，说：“对不起，不能多待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曼桢笑道：“你不早点告诉我们，也许我们可以帮帮忙。”她尽管笑容满面，笑得两块面颊都发酸了，慕瑾还是觉得她今天有点异样，因为她两只眼睛红红的，而且有些肿，好像哭过了似的。他一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今天来，没看见世钧，难道她和世钧闹翻了吗？——不能再往下面想了，自己是明天就要结婚的人，却还关心到人家这些事情，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他站起来拿起帽子，笑道：“明天早点来。”顾太太笑道：

“明天一定来道喜。”曼桢正要送他下去，忽然又有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然后就听见楼底下的老妈子向上面喊了一声：“顾太太，你们大小姐家里派人来了！”曼桢这时候早已心灰意懒，想着世钧决不会来了，但是，听见说不是他，她还是又一次地感到失望。顾太太听见是曼璐家里来了人，却大吃一惊，猜着就是曼璐的病情起了变化。她把被窝一掀，两只脚踏到地上去找鞋子，连声说：“是谁来了？叫他上来。”曼桢出去一看，是祝家的汽车夫。

那车夫上楼来，站在房门外面说道：

“老太太，我们太太叫我再来接您去一趟。”顾太太颤声道：

“怎么啦？”车夫道：“我也不清楚，听见说好像是病得很厉害。”

顾太太道：“我这就去。”顾老太太道：“你能去么？”顾太太道：“我行。”曼桢向车夫道：“好，你先下去吧。”顾太太便和曼桢

说："你也跟我一块儿去。"曼桢应了一声，搀着她慢慢地站起来，这一站，脊梁骨上简直痛彻心肺，痛得她直恶心要吐，却又不敢呻吟出声来，怕别人拦她不叫去。

曼璐病重的情形，顾太太本来不想跟慕瑾多说，人家正是喜气洋洋地要办喜事了，不嫌忌讳么。但是顾老太太憋不住，这时候早已一一告诉他了。慕瑾问是什么病。顾太太也就从头讲给他听，只是没有告诉他曼璐的丈夫怎样无情无义，置她的生死于不顾。想想曼璐那边真是凄凉万状，慕瑾这里却是一团喜气，马上要做新郎了，相形之下，曼璐怎么就这样薄福——她母亲说着说着，眼泪就滚下来了。

慕瑾也没有话可以安慰她，只说了一句："怎么忽然的病得这样厉害？"看见顾太太哭了，他忽然明白过来，曼桢哭得眼睛红红的，一定也是手足情深的缘故吧？于是他更觉得他刚才的猜想是无聊得近于可笑。她们马上要去探望病人去了，他在这儿也是耽搁人家的时间，他匆匆地跟她们点了个头就走了。走出后门，门口停着一辆最新型的汽车，想必是曼璐的汽车了。他看了它一眼。

几分钟后，顾太太和曼桢便坐着这辆汽车向虹桥路驶去。

顾太太拭泪道："刚才我本来不想跟慕瑾说这些话的。"曼桢说："那倒也没什么关系。倒是他结婚的事情，我想我们看见姊姊先不要提起，她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顾太太点头称是。

来到祝家，那小大姐阿宝一看见她们，就像见了亲人似的，先忙着告诉她们姑爷如何如何，真气死人，已经有好几天不回来了，今天派人到处找，也找不到他。嘁嘁喳喳，指手划脚，说个不了。带她们走进曼璐房中，走到床前，悄悄地唤道："大小姐，太太跟二小姐来了。"顾太太轻声道："她睡着了就别喊她。"正说着，曼璐已经微微地睁开眼睛，顾太太见她面色惨白，气如游丝，觉得她今天早上也还不是这样，便有些发慌，俯身摸摸她的额角，道："你这时候心里觉得怎么样？"曼璐却又闭上了眼睛。顾太太只有望着她发呆。曼桢低声问阿宝道："医生来过了没有？"曼璐却开口说话了，声音轻微得几乎听不出来，道："来过了，说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顾太太心里想，听这医生的口气，简直好像今天晚上是一个关口。这医生也太冒失了，这种话怎么能对病人自己说。但是转念一想，也不能怪医

生，家里就没有一个负责的人，不对她说对谁说呢？曼桢也是这样想，母女俩无言地对看了一眼。

曼桢伸手去搀她母亲，道："妈在沙发上靠靠吧。"曼璐却很留心，问了声："妈怎么了？"曼桢道："刚才扭了下子腰。"

曼璐在床上仰着脸向她母亲说道："其实先晓得——你不用来了，有二妹在这儿——也是一样。"顾太太道："我这有什么要紧，一下子使岔了劲了，歇歇就好了。"曼璐半天不言语，末了还是说："你等会还是——回去吧。再累着了，叫我心里——也难受。"顾太太想道："她自己病到这样，还这样顾惜我，这种时候就看出一个人的心来了。照她这样的心地，她不应当是一个短命的人。"她想到这里，不由得鼻腔里一阵酸惨，顿时又两泪交流。

幸而曼璐闭着眼睛，也没看见。曼桢搀扶着顾太太，在沙发上艰难地坐下了。阿宝送茶进来，顺手把电灯捻开了。房间里一点上灯，好像马上是夜晚了，医生所说的关口已经来到了，不知道可能平安度过。顾太太和曼桢在灯光下坐着，心里都有点茫然。

曼桢想道："这次和世钧冲突起来，起因虽然是为了姊姊，其实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大好，近来总觉得两个人思想上有些距离。所以姊姊就是死了，问题也还是不能解决的。"她反复地告诉自己，姊姊死了也没用，自己就又对自己有一点疑惑，是不是还是有一点盼望她死呢？曼桢立刻觉得她这种意念是犯罪的，她惭愧极了。

阿宝来请她们去吃饭，饭开在楼上一间非正式的餐厅里，只有她们母女二人同吃。顾太太问："招弟呢？"阿宝道："她向来不上桌子的。"顾太太一定要叫她来一同吃。阿宝只得把那孩子领了来。顾太太笑道："这孩子，怎么一直不看见她长高？"阿宝笑说："是呀，才来的时候就是这样高。哪，叫外婆！这是二姨。咦，叫人呀！不叫人没有饭吃。"顾太太笑道：

"这孩子就是胆儿小。"她看见那孩子战战兢兢的样子，可以推想到曼璐平日相待情形，不觉暗自嗟叹道："曼璐就是这种地方不载福！"她存着要替女儿造福的念头，极力应酬那孩子，只管忙着替她搛菜，从鸡汤里捞出鸡肝来，连上面的"针线包"一并送到招弟碗里，笑道："吃个针线包，明儿大了会做针线。"又笑道："等你妈好了，我叫她带你上我们家来玩，我们家有好些小舅舅小姨娘，叫他们陪你玩。"

吃完饭，阿宝送上热手巾来，便说："大小姐说了，叫等太太吃完饭就让车子送太太回去。"顾太太笑道："这孩子就是这种脾气一点也不改，永远说一不二，你说什么她也不听。"

曼桢道："妈，你就回去吧，你在这儿熬夜，姊姊也不过意。"

阿宝也道："太太您放心回去好了，好在有二小姐在这儿。"顾太太道："不然我就回去了，刚才不是说，医生叫今天晚上要特别当心。我怕万一要有什么，你二小姐年纪轻，没经过这些事情。"阿宝道："医生也不过是那么句话。太太您别着急。

真要有个什么，马上派车子去接您。"顾太太倒是也想回去好好地歇歇。平常在家里操劳惯了，在这里住着，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倒觉得很不对劲，昨天在这里住了一天，已经住怕了。

顾太太到曼璐房里去和她作别，曼桢在旁边说："妈回去的时候走过药房，叫车夫下去买一瓶松节油，回去多擦擦，看明天可好一点。"顾太太说："对了，我倒忘了，还得拿热水渥。"那是慕瑾给她治腰的办法。想起慕瑾，她忽然想起另一件事来，便悄悄地和曼桢说："明天吃喜酒你去不去呀？我想你顶好去一趟。"她觉得别人去不去都还不要紧，只有曼桢是非去不可的，不然叫人家看着，倒好像她是不乐意。曼桢也明白这一层意思，便点了点头。曼璐却又听见了，问："吃谁的喜酒？"曼桢道："是我一个老同学明天结婚。妈，我明天要是来不及，我直接去了，你到时候别等我。"顾太太道：

"你不要回来换件衣服么？你身上这件太素了。这样吧，你问姊姊借件衣裳穿，上次我看见她穿的那件紫的丝绒的就挺合适。"曼桢不耐烦地说："好好。"她母亲嘱咐了一番，终于走了。

曼璐好像睡着了。曼桢把灯关了，只剩下床前的一盏台灯。房间里充满了药水的气息。

曼桢一个人坐在那里，她把今天一天的事情从头想起，早上还没起床，世钧就来了，两个人隔着间屋子提高了声音说话，他笑她睡懒觉。不过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想想简直像做梦一样。

阿宝走进来低声道："二小姐，你去睡一会吧。我在这儿看着，大小姐要是醒了，我再叫你。"曼桢本来想就在沙发上靠靠，将就睡一晚，可是再一想，鸿才虽然几天没回家，他随时可以回来的，自己睡在这里究竟不方便。当下就点点头，站了起来。阿宝伏下身去向曼璐

看了看，悄声道："这会儿倒睡得挺好的。"曼桢也说："嗳。我想打个电话告诉太太一声，免得她惦记着。"阿宝轻声笑道："嗳哟，您这时候打电话回去，太太不要吓一跳吗？"曼桢一想，倒也是的，母亲一定以为姊姊的病势突然恶化了，好容易缠清楚了，也已经受惊不小。她本来是这样想，打一个电话回家去，万一世钧倒来过了，母亲一定会告诉她的。

现在想想，只好算了，不打了。反正她也知道他是不会来的。

他们这里给她预备下了一间房，阿宝带她去，先穿过一间堆家具的房间，就是曼璐从前陪嫁的一堂家具，现在另有了好的，就给刷下来了，杂乱地堆在这里，桌椅上积满了灰尘，沙发上包着报纸。这两间房平常大约是空关着的，里面一间现在稍稍布置了一下，成了一间临时的卧室，曼桢想她母亲昨天不知道是不是就住在这里。她也没跟阿宝多说话，就只催她："你快去吧，姊姊那边离不了人。"阿宝道："不要紧的，张妈在那儿呢。二小姐还要什么不要？"曼桢道："没有什么了，我马上就要睡了。"阿宝在旁边伺候着，等她上了床，替她关了灯才走。

曼桢因为家里人多，从小就过着一种集团生活，像这样冷冷清清一个人住一间房，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里的地段又特别僻静，到了晚上简直一点声音都没有，连犬吠声都很稀少。太静了，反而觉得异样。曼桢忽然想到慕瑾初到上海来的时候，每夜被嘈杂的市声吵得不能安眠，她恰巧和他掉了个过。一想到慕瑾，今天一天里面发生的无数事情立刻就又一哄而上，全到眼前来了，颠来倒去一样一样要在脑子里过一过。在那死寂的空气里，可以听见铁路上有火车驶过，萧萧的两三声汽笛。也不知道是北站还是西站开出的火车，是开到什么地方去的。反正她一听见那声音就想着世钧一定是回南京去了，他是离开她更远更远了。

马路上有汽车行驶的声音，可会是鸿才回来了？汽车一直开过去了，没有停下来，她方才放下心来。为什么要这样提心吊胆的，其实一点理由也没有，鸿才即使是喝醉了酒回来，也决不会走错房间，她住的这间房跟那边完全隔绝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一直侧耳听着外面的汽车声。

从前有一次，鸿才用汽车送她回去，他搽了许许多多香水，和他同坐在汽车上，简直香极了。怎么会忽然地又想起那一幕？因为好像又嗅到那强烈的香气。而且，在黑暗中，那香水的气味越来越浓烈了，她忽然觉得毛骨悚然起来。

她突然坐起身来了。

有人在这间房间里。

十二

慕瑾结婚，是借了人家一个俱乐部的地方。那天人来得很多，差不多全是女方的亲友，慕瑾在上海的熟人比较少。顾太太去贺喜，她本来和曼桢说好了在那里碰头，所以一直在人丛里张望着，但是直到婚礼完毕还不看见她来。顾太太想道："这孩子也真奇怪，就算她是不愿意来吧，昨天我那样嘱咐她，她今天无论如何也该到一到。怎么会不来呢，除非是她姊姊的病又忽然不好起来了，她实在没法子走开？"顾太太马上坐立不安起来，想着曼璐已经进入了弥留状态的也说不定。这时候新郎新娘已经在音乐声中退出礼堂，来宾入座用茶点，一眼望过去，全是一些笑脸，一片嘈杂的笑语声，顾太太置身其间，只有更觉得心乱如麻。

本来想等新郎新娘回来，和他们说一声再走，后来还是等不及，先走了，一出门就叫了一辆黄包车，直奔虹桥路祝家。

其实她的想象和事实差得很远。曼璐竟是好好的，连一点病容也没有，正披着一件缎面棉晨衣，坐在沙发上抽着烟，和鸿才说话。倒是鸿才很有点像个病人，脸上斜贴着两块橡皮膏，手上也包扎着。他直到现在还有几分惊愕，再三说：

"真没看见过这样的女人。会咬人的！简直像野兽一样！"他却没想到这"兽性"的形容词通常是应用在他这一方面的。

曼璐淡淡地道："那也不怪她，你还想着人家会拿你当个花钱大爷似的伺候着，还是怎么着？"鸿才道："不是，你没看见她那样子，简直像发了疯似的！早晓得她是这个脾气——"曼璐不等他说完便剪断他的话道："我就是因为晓得她这个脾气，所以我总是说办不到，办不到。你还当我是吃醋，为这个就跟我像仇人似的。这时候我实在给你逼得没法儿了，好容易给你出了这么个主意，你这时候倒又怕起来

了，你这不是存心气我吗？”她把一支烟卷直指到他脸上去，差点烫了他一下。

鸿才皱眉道：“你别尽自埋怨我，你倒是说怎么办吧。”曼璐道：“依你说怎么办？”

鸿才道：“老把她锁在屋里也不是事，早晚你妈要来问我们要人。”曼璐道：“那倒不是怕她，我妈是最容易对付的，除非她那未婚夫出来说话。”鸿才霍地立起身来，踱来踱去，喃喃地道：“这事情可闹大了。”曼璐见他那懦怯的样子，实在心里有气，便冷笑道：“那可怎么好？快着放她走吧？人家肯白吃你这样一个亏？你花多少钱也没用，人家又不是做生意的，没这么好打发。”鸿才道：“所以我着急呀。”曼璐却又哼了一声，笑道：“要你急什么？该她急呀。

她反正已经跟你发生关系了，她再狠也狠不过这个去，给她两天工夫仔细想想，我再去劝劝她，那时候她要是个明白人，也只好‘见台阶就下’。“鸿才仍旧有些怀疑，因为他在曼桢面前实在缺少自信心。他说：”要是劝她不听呢？“曼璐道：

“那只好多关几天，捺捺她的性子。”鸿才道：“总不能关一辈子。”曼璐微笑道：“还能关她一辈子？哪天她养了孩子了，你放心，你赶她走她也不肯走了，她还得告你遗弃呢！”

鸿才听了这话，方始转忧为喜。他怔了一会，似乎仍旧有些不放心，又道：“不过照她那脾气，你想她真肯做小么？”

曼璐冷冷地道：“她不肯我让她，总行了？”鸿才知道她这是气话，忙笑道：“你这是什么话？由我这儿起就不答应！我以后正要慢慢地补报你呢，像你这样贤惠的太太往哪儿找去，我还不好好地孝顺孝顺你。”曼璐笑道：“好了好了，别哄我了，少给我点气受就得。”鸿才笑道：“你还跟我生气呢！”他涎着脸拉着她的手，又道：“你看我给人家打得这样，你倒不心疼么？”曼璐用力把他一推道：“你也只配人家这样对你。谁要是一片心都扑在你身上，准得给你气伤心了！你说是不是，你自己摸摸良心看！”鸿才笑道：“得，得，可别又跟我打一架！

我架不住你们姐儿俩这样搓弄！“说着，不由得面有得色，曼璐觉得他已经俨然是一副左拥右抱的眉眼了。

她恨不得马上扬起手来，辣辣两个耳刮子打过去，但是这不过是她一时的冲动。她这次是抱定宗旨，要利用她妹妹来吊住他的心，也就仿佛像从前有些老太太们，因为怕儿子在外面游荡，难以约束，竟故意地教他抽上鸦片，使他沉溺其中，就像鹞子上的一根线提在自己手里，再也不怕他飞得远远的不回来了。

夫妻俩正在房中密谈，阿宝有点慌张地进来说："大小姐，太太来了。"曼璐把烟卷一扔，向鸿才说道："交给我好了，你先躲一躲。"鸿才忙站起来，曼璐又道："你还在昨天那间屋子里呆着，听我的信儿。不许又往外跑。"鸿才笑道："你也不瞧瞧我这样儿，怎么走得出去。叫朋友看见了不笑话我。"

曼璐道："你几时又这样顾面子了。人家还不当你是夫妻打架，打得鼻青眼肿的。"鸿才笑道："那倒不会，人家都知道我太太贤惠。"曼璐忍不住噗哧一笑道："走吧走吧，你当我就这样爱戴高帽子。"

鸿才匆匆地开了一扇门，向后房一钻，从后面绕道下楼。

曼璐也手忙脚乱地先把头发打散了，揉得像鸡窝似的，又捞起一块冷毛巾，胡乱擦了把脸，把脸上的脂粉擦掉了，把晨衣也脱了，钻到被窝里去躺着。这里顾太太已经进来了。曼璐虽然作出生病的样子，顾太太一看见她，已经大出意料之外，笑道："哟，你今天气色好多了！简直跟昨天是两个人。"

曼璐叹道："咳，好什么呀，才打了两针强心针。"顾太太也没十分听懂她的话，只管喜孜孜地说："说话也响亮多了！昨天那样儿，可真吓我一跳！"刚才她尽等曼桢不来，自己吓唬自己，还当是曼璐病势转危，所以立刻赶来探看，这一节情事她当然就略过不提了。

她在床沿上坐下，握着曼璐的手笑道："你二妹呢？"曼璐道："妈，你都不知道，就为了她，我急得都厥过去了，要不是医生给打了两针强心针，这时候早没命了！"顾太太倒怔住了，只说了一声："怎么了？"曼璐似乎很痛苦的，别过脸去向着床里，道："妈，我都不知道怎样对你说。"顾太太道：

"她怎么了？人呢？上哪儿去了？"她急得站起身来四下里乱看。曼璐紧紧地拉住她道："妈，你坐下，等我告诉你，我都别提多恼恨了——鸿才这东西，这有好几天也没回家来过，偏昨儿晚上倒又回来

了，也不知他怎么醉得这样厉害，糊里糊涂的会跑到二妹住的那间房里去，我是病得人事不知，赶到我知道已经闯了祸了。”

顾太太呆了半晌方道：“这怎么行？你二妹已经有了人家了，他怎么能这样胡来，我的姑奶奶，这可坑死我了！”曼璐道：“妈，你先别闹，你一闹我心里更乱了。”顾太太急得眼睛都直了，道：“鸿才呢？我去跟他拼命去！”曼璐道：“他哪儿有脸见你。他自己也知道闯了祸了，我跟他说：”你这不是害人家一辈子吗？叫她以后怎样嫁人。你得还我一句话！‘“顾太太道：”是呀，他怎么说？“曼璐道：”他答应跟二妹正式结婚。“顾太太听了这话，又是十分出于意料之外的，道：”正式结婚。那你呢？“曼璐道：”我跟他又不是正式的。“顾太太毅然道：”那不成。没这个理。“曼璐却叹了口气，道：”嗳哟，妈，你看我还能活多久呀，我还在乎这些！“顾太太不由得心里一酸，道：”你别胡说了。“曼璐道：”我就一时还不会死，我这样病病歪歪的，哪儿还能出去应酬，我想以后有什么事全让她出面，让外头人就知道她是祝鸿才太太，我只要在家里吃碗闲饭，好在我们是自己姊妹，还怕她亏待我吗？“

顾太太被她说得心里很是凄惨，因道：“说虽然这样说，到底还是不行。这样你太委屈了。”曼璐道：“谁叫我嫁的这男人太不是东西呢！再说，这回要不是因为我病了，也不会闹出这个事情来。我真没脸见妈。”说到这里，她直擦眼泪。

顾太太也哭了。

顾太太这时候心里难过，也是因为曼桢，叫她就此跟了祝鸿才，她一定是不愿意的，但是事到如今，也只好委曲求全了。曼璐的建议，顾太太虽然还是觉得不很妥当，也未始不是无办法中的一个办法。

顾太太泫然了一会，便站起来说：“我去看看她去。”曼璐一骨碌坐了起来，道：“你先别去——”随又把声音压得低低的，秘密地说道：“你不知道，闹得厉害着呢，闹着要去报警察局。”顾太太失惊道：“嗳呀，这孩子就是这样不懂事，这种事怎么能嚷嚷出去，自己也没脸哪。”曼璐低声道：“是呀，大家没脸。鸿才他现在算是在社会上也有点地位了，这要给人家知道了，多丢人哪。”顾太太点头道：“我去劝劝她去。”

曼璐道："妈，我看你这时候还是先别跟她见面，她那脾气你知道的，你说的话她几时听过来着，现在她又是正在火头上。"

顾太太不由得也踌躇起来，道："那总不能由着她的性儿闹。"

曼璐道："是呀，我急得没办法，只好说她病了，得要静养，谁也不许上她屋里去，也不让她出来。"顾太太听到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忽然打了个寒噤，觉得有点不对。

曼璐见她呆呆的不作声，便道："妈，你先别着急，再等两天，等她火气下去了些，那时候我们慢慢地劝她，只要她肯了，我们马上就把喜事办起来，鸿才那边是没问题的，现在问题就在她本人，还有那姓沈的——你说他们已经订婚了？"顾太太道："是呀，这时候拿什么话去回人家？"曼璐道：

"他现在可在上海？"顾太太道："就是昨天早上到上海来的。"

曼璐道："她上这儿来他知道不知道？"顾太太道："不知道吧，他就是昨天早上来过一趟，后来一直也没来过。"曼璐沉吟道：

"那倒显着奇怪，两人吵了架了？"顾太太道："你不说我也没想到，昨天听老太太说，曼桢把她那个订婚戒指掉到字纸篓里去了。别是她存心扔的？"曼璐道："准是吵了架了。不知道因为什么？不是又为了慕瑾吧？"慕瑾和曼桢一度很是接近，这一段情事是曼璐最觉得痛心，永远念念不忘的。顾太太想了一想，道："不会是为了慕瑾，慕瑾昨天倒是上我们那儿去来着，那时候世钧早走了，两人根本没有遇见。"曼璐道：

"哦，慕瑾昨天来的？他来有什么事吗？"她突然勾起了满腔醋意，竟忘记了其他一切。

顾太太道："他是给我们送喜帖儿来的——你瞧，我本来没打算告诉你的，又叫我说漏了！我这会儿是急糊涂了。"曼璐呆了一呆，道："哦，他要结婚了？"顾太太道："就是今天。"

曼璐微笑道："你们昨天说要去吃喜酒，就是吃他的喜酒呀？

这又瞒着我干吗？"顾太太道："是你二妹说的，说先别告诉你，你生病的人受不了刺激。"

但是这两句话在现在这时候给曼璐听到，却使她受了很深的刺激。因为她发现她妹妹对她这样体贴，这样看来，家里这许多人面

前，还只有二妹一个人是她的知己，而自己所做的事情太对不起人了。她突然觉得很惭愧，以前关于慕瑾的事情，或者也是错怪了二妹，很不必把她恨到这样，现在可是懊悔也来不及了，也只有自己跟自己辩解着，事已至此，也叫骑虎难下，只好恶人做到底了。

曼璐只管沉沉地想着，把床前的电话线握在手里玩弄着，那电话线圆滚滚的像小蛇似的被她匝在手腕上。顾太太突然说道："好好的一个人，不能就这样不见了。我回去怎么跟他们说呢？"曼璐道："老太太不要紧的，可以告诉她实话。就怕她嘴不紧。你看着办吧。弟弟他们好在还小，也不懂什么。"

顾太太紧皱着眉头道："你当他们还是小孩哪，伟民过了年都十五啦。"曼璐道："他要是问起来，就说二妹病了，在我这儿养病呢。就告诉他是肺病，以后不能出去做了，以后家里得省着点过，住在上海太费了，得搬到内地去。"顾太太茫然道："干吗？"曼璐低声道："暂时避一避呀，免得那姓沈的来找她。"顾太太不语。她在上海居住多年，一下子叫她把这份人家拆了，好像连根都铲掉了，她实在有点舍不得。

但是曼璐也不容她三心二意，拿起电话来就打了一个到鸿才的办事处，他们那里有一个茶房名叫小陶，人很机警，而且知书识字，他常常替曼璐跑跑腿，家里虽然有当差的，却没有一个像他这样得用的人，她叫他马上来一趟。挂上电话，她对顾太太说："我预备叫他到苏州去找房子。"顾太太道：

"搬到苏州去，还不如回乡下去呢，老太太老惦记着要回去。"

曼璐却嫌那边熟人太多，而且世钧也知道那是他们的故乡，很容易寻访他们的下落。她便说："还是苏州好，近些。反正也住不长的，等这儿办喜事一有了日子，马上就得接妈回来主婚。以后当然还是住在上海，孩子们上学也方便些。大弟弟等他毕业了，也别忙着叫他去找事，让他多念两年书，赶明儿叫鸿才送他出洋留学去。妈吃了这么些年的苦，也该享享福了，以后你跟我过，我可不许你再洗衣裳做饭了，妈这么大年纪了，实在不该再做这样重的事，昨天就是累的，把腰都扭了。你都不知道，我听着心里不知多难受呢！"一席话把顾太太说得心里迷迷糊糊的，尤其是她所描绘的大弟弟的锦绣前程。

母女俩谈谈说说，小陶已经赶来了，曼璐当着她母亲的面嘱咐他当天就动身，到苏州去赁下一所房子，日内就要搬去住了，临时再打电报告他，他好到车站上去迎接。又叫顾太太赶紧回去收拾东西，叫汽车送她回去，让小陶搭她的车子一同走。顾太太本来还想要求和曼桢见一面，当着小陶，也没好说什么，只好就这样走了，身上揣着曼璐给的一笔钱。

顾太太坐着汽车回去，心里一直有点惴惴的，想着老太太和孩子们等会问起曼桢来，应当怎样对答。这时候想必他们吃喜酒总还没有回来。她一揿铃，是刘家的老妈子来开门，一开门就说："沈先生来了，你们都出去了，他在这儿等了半天了。"顾太太心里扑通一跳，这一紧张，几乎把曼璐教给她的话全都忘得干干净净，当下也只得硬着头皮走进去，和世钧相见。原来世钧从昨天和曼桢闹翻了，离开顾家以后，一直就一个人在外面乱走，到很晚才回到叔惠家里去，一夜也没有睡。今天下午他打了个电话到曼桢的办公处，一问，曼桢今天没有来，他心里想她不要是病了吧，因此马上赶到她家里来，不料他们全家都出去了，刘家的老妈子告诉他曼桢昨天就到她姊姊家去了，是她姊姊家派汽车来接的，后来就没有回来过。世钧因为昨天就听见说她姊姊生病，她一定是和她母亲替换着前去照料，但不知道她今天回来不回来。刘家那老妈子倒是十分殷勤，让他进去坐，顾家没有人在家，把楼上的房门都锁了起来，只有楼下那间空房没有上锁，她便从她房东家里端了一把椅子过去，让世钧在那边坐着。那间房就是从前慕瑾住过的，那老妈子便笑道："从前住在这儿那个张先生，昨天又来了。"世钧略怔了一怔，因笑道："哦？他这次来，还住在这儿吧？"那老妈子道："那倒不晓得，昨天没住在这儿。"正说着，刘家的太太在那边喊："高妈！高妈！"

她便跑出去了。这间空房关了许久，灰尘满积，呼吸都有点窒息。世钧一个人坐在这里，万分无聊，又在窗前站了一会，窗台上一层浮灰，便信手在那灰上画字，画画又都抹了，心里乱得很，只管盘算着见到曼桢应当怎样对她解释，又想着慕瑾昨天来，不知道看见了曼桢没有，慕瑾不晓得可知道不知道他和曼桢解约的事——她该不会告诉他吧？她正在气愤和伤心的时候，对于慕瑾倒是一个很好的机

会。想到这里，越发心里像火烧似的，恨不得马上就能见到曼桢，把事情挽回过来。

好容易盼到后门口门铃响，听见高妈去开门，世钧忙跟了出去，见是顾太太。便迎上去笑道："伯母回来了。"他这次从南京来，和顾太太还是第一次见面，顾太太看见他，却一句寒暄的话也没有，世钧觉得很奇怪，她那神气倒好像有点张皇。他再转念一想，一定是她已经知道他和曼桢闹决裂了，所以生气。他这样一想，不免有点窘，一时就也说不出话来。

顾太太本来心里怀着个鬼胎，所以怕见他，一见面，却又觉得非常激动，恨不得马上告诉他。她心里实在是又急又气，苦于没有一个人可以商量，见到世钧，就像是见了自己的人似的，几乎眼泪都要掉下来了。在楼下究竟说话不便，因道："上楼去坐。"她引路上楼，楼上两间房都锁着，房门钥匙她带在身边，便伸手到口袋里去拿，一摸，却摸到曼璐给的那一大叠钞票。那种八成旧的钞票，摸上去是温软的，又是那么厚墩墩的方方的一大叠。钱这样东西，确实有一种奥妙的力量，顾太太当时不由得就有一个感觉，觉得对不起曼璐。和曼璐说得好好的，这时候她要是嘴快走漏了消息，告诉了世钧，年青人都是意气用事的，势必要惊官动府，闹得不可收拾。再说，他们年青人的事，都是拿不准的，但看他和曼桢两个人，为一点小事就可以闹得把订婚戒指都扔了，要是给他知道曼桢现在这桩事情，他能说一点都不在乎吗？到了儿也不知道他们还结得成结不成婚，倒先把鸿才这头的事情打散了，反而两头落空。这么一想，好像理由也很多。人的理智，本来是不十分靠得住的，往往做了利欲的代言人，不过自己不觉得罢了。

顾太太把钥匙摸了出来，便去开房门。她这么一会儿工夫，倒连换了两个主意，闹得心乱如麻。也不知道是因为手汗还是手颤，那钥匙开来开去也开不开，结果还是世钧代她开了。两人走进房内，世钧便搭讪着问道："老太太也出去了？"

顾太太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呃——嗯。"顿了一顿，又道：

"我腰疼，我一个人先回来了。"她去给世钧倒茶，世钧忙道：

不要倒了，伯母歇着吧。曼桢到哪儿去了，可知道她什么时候回来？"顾太太背着身子在那儿倒茶，倒了两杯，送了一杯过来，方

道：”曼桢病了，在她姊姊家，想在她那儿休息几天。“

世钧道：“病了？什么病？”顾太太道：“没什么要紧。过两天等她好了叫她给你打电话。你在上海总还有几天耽搁？”她急于要打听他要在上海住多少天，但是世钧并没有答她这句话，却道：“我想去看看她。那儿是在虹桥路多少号？”顾太太迟疑了一下，因道：“多少号——我倒不知道。我这人真糊涂，只认得那房子，就不知道门牌号码。”说着，又勉强笑了一笑。

世钧看她那样子分明是有意隐瞒，觉得十分诧异。除非是曼桢自己的意思，不许她母亲把地址告诉他，不愿和他见面。但是无论怎么样，老年人总是主张和解的，即使顾太太对他十分不满，怪他不好，她至多对他冷淡些，也决不会夹在里面阻止他们见面。他忽然想起刚才高妈说的，昨天慕瑾来过。难道还是为了慕瑾？……

不管是为什么原因，顾太太既然是这种态度，他也实在对她无话可说，只有站起身来告辞。走出来就到一爿店里借了电话簿子一翻，虹桥路上只有一个祝公馆，当然就是曼桢的姊姊家了。他查出门牌号码，立刻就雇车去，到了那里，只是一座大房子，一带花砖围墙。世钧去揿铃，铁门上一个小方洞一开，一个男仆露出半张脸来，世钧便道：“这儿是祝公馆吗？我来看顾家二小姐。”那人道：“你贵姓？”世钧道：

“我姓沈。”那人把门洞豁啦一关，随即听见里面煤屑路上咔嚓咔嚓一阵脚步声，渐渐远去，想是进去通报了。但是世钧在外面等了很久的时候，也没有人来开门。他很想再揿一揿门铃，又忍住了。这座房子并没有左邻右舍，前后都是荒地和菜园，天寒地冻，四下里鸦雀无声。下午的天色黄阴阴的，忽然起了一阵风，半空中隐隐地似有女人的哭声，风过处，就又听不见了。世钧想道：“这声音是从哪儿来的，不会是房子里吧？这地方离虹桥公墓想必很近，也许是墓园里新坟上的哭声。”再凝神听时，却一点也听不见了，只觉心中惨戚。

正在这时候，铁门上的门洞又开了，还是刚才那男仆，向他说道：“顾家二小姐不在这儿。”世钧呆了一呆，道：“怎么？我刚从顾家来，顾太太说二小姐在这儿嘛。”那男仆道：“我去问过了，是不在这儿。”说着，早已豁啦一声又把门洞关上了。

世钧想道："她竟这样绝情，不肯见我。"他站在那里发了一会怔，便又举手拍门，那男仆又把门洞开了，世钧道："喂，你们太太在家么？"他想他从前和曼璐见过一面的，如果能见到她，或者可以托她转圜。但是那男仆答道："太太不舒服，躺着呢。"世钧没有话可说了。拖他来的黄包车因为这一带地方冷清，没有什么生意，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见世钧还站在那里，便问他可要拉他回去。那男仆眼看着他上车走了，方才把门洞关上。

阿宝本来一直站在门内，不过没有露面，是曼璐不放心，派她来的，怕那男仆万一应付得不好。这时她便悄悄地问道：

"走了没有？"那男仆道："走了走了！"阿宝道："太太叫你们都进去，有话关照你们。"她把几个男女仆人一齐唤了进去，曼璐向他们说道："以后有人来找二小姐，一概回他不在这儿。

二小姐是在我们这儿养病，你们小心伺候，我决不会叫你们白忙的。她这病有时候明白，有时候糊涂，反正不能让她出去，我们老太太把她重托给我了，跑了可得问你们。可是不许在外头乱说，明白不明白？"众人自是喏喏连声。曼璐又把年赏提早发给他们，比往年加倍。仆人们都走了，只剩阿宝一个人在旁边，阿宝见事情已经过了明路，便向曼璐低声道：

"大小姐，以后给二小姐送饭，叫张妈去吧，张妈力气大。刚才我进去的时候，差点儿都给她冲了出来，我拉都拉不住她。"

说到这里，又把声音低了一低，悄悄地道："不过我看她那样子，好像有病，站都站不稳。"曼璐皱眉道："怎么病了？"阿宝轻声道："一定是冻的——给她砸破那扇窗子，直往里头灌风，这大冷天，连吹一天一夜，怎么不冻病了。"曼璐沉吟了一会，便道："得要给她挪间屋子。我去看看去。"阿宝道：

"你进去可得小心点儿。"

曼璐便拿了一瓶治感冒的药片去看曼桢，后楼那两间空房，里间一道锁，外面一道锁，先把外面那扇门开了，叫阿宝和张妈跟进去，在通里间的门口把守着，再去开那一扇门。

隔着门，忽然听见里面呛啷啷一阵响，不由得吃了一惊，其实还是那一扇砸破的玻璃窗，在寒风中自己开阖着，每次砰的一关，就有一些碎玻璃纷纷落到楼下去，呛啷啷跌在地上。

曼桢是因为夜间叫喊没有人听见，所以把玻璃窗砸破的，她手上也割破了，用一块手帕包着。她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

曼璐推门进去，她便把一双眼睛定定地望着曼璐。昨天她姊姊病得那样子，简直就像要死了，今天倒已经起来走动了，可见是假病——这样看来，她姊姊竟是同谋的了。她想到这里，本来身上有寒热的，只觉得热气像一蓬火似的，轰的一声，都奔到头上来，把脸涨得通红，一阵阵的眼前发黑。

曼璐也自心虚，她强笑道："怎么脸上这样红？发烧呀？"

曼桢不答。曼璐一步步地走过来，有一把椅子倒在地上拦着路，她俯身把椅子扶了起来。风吹着那破玻璃窗，一开一关，"哐"一关，发出一声巨响，那声音不但刺耳而且惊心。

曼桢突然坐了起来，道："我要回去。你马上让我回去，我也就算了，譬如给疯狗咬了。"曼璐道："二妹，这不是赌气的事。我也气呀，我怎么不气，我跟他大闹，不过闹又有什么用，还能真拿他怎么样？要说他这个人，实在是可恨，不过他对你倒是一片真心，这个我是知道的，有好两年了，还是我们结婚以前，他看见你就很羡慕。可是他一直很敬重你，昨天要不是喝醉了，他再也不敢这样。只要你肯原谅他，他以后总要好好地补报你，反正他对你决不会变心的。"曼桢劈手把桌上一只碗拿起来往地下一扔，是阿宝刚才送进来的饭菜，汤汁流了一地，碗也破了，她拣起一块锋利的瓷片，道：

"你去告诉祝鸿才，他再来可得小心点，我有把刀在这儿。"

曼璐默然半晌，俯下身去用手帕擦了擦脚上溅的油渍，终于说道："你别着急，现在先不谈这些，你先把病养好了再说。"

曼桢道："你倒是让回去不让我回去？"说着，就扶着桌子，支撑着站起来往外走，却被曼璐一把拉住不放，一刹那间两人已是扭成一团。曼桢手里还抓着那半只破碗，像刀锋一样的锐利，曼璐也有些害怕，喃喃地道："干什么，你疯了？"在挣扎间，那只破碗脱手跌得粉碎，曼桢喘着气说道："你才疯了呢，你这都干的什么事情，你跟人家串通了害我，你还是个人吗？"曼璐叫道："我串通了害你？我都冤枉死了，为你这桩事也不知受了多少夹棍气——"曼桢道："你还耍赖！你还耍赖！"她实在恨极了，唰的一声打了曼璐一个耳刮子。这一下打得不轻，连曼桢自己也觉得震动而且眩晕。她怔住了，曼璐也怔住

了，曼璐本能地抬起手来，想在面颊上摸摸，那只手却停止在半空中。她红着半边脸，只管呆呆地站在那里，曼桢见了，也不知怎么的，倒又想起她从前的好处来，过去这许多年来受着她的帮助，从来也没跟她说过感激的话。固然自己家里人是谈不上什么施恩和报恩，同时也是因为骨肉至亲之间反而有一种本能的羞涩，有许多话都好像不便出口。

在曼璐是只觉得她妹妹一直看不起她。刚才这一巴掌打下去，两个人同时都想起从前那一笔帐，曼璐自己想想，觉得真冤，她又是气忿又是伤心，尤其觉得可恨的就是曼桢这样一副烈女面孔。她便冷笑了一声道："哼，倒想不到，我们家里出了这么个烈女，啊？我那时候要是个烈女，我们一家子全饿死了！我做舞女做妓女，不也受人家欺负，我上哪儿去撒娇去？

我也是跟你一样的人，一样姊妹两个，凭什么我就这样贱，你就尊贵到这样地步？"她越说声音越高，说到这里，不知不觉的，竟是眼泪流了一脸。阿宝和张妈守在门外，起先听见房内扭打的声音，已是吃了一惊，推开房门待要进来拉劝，后来听见曼璐说什么做舞女做妓女，自然这些话都是不愿意让人听见的，阿宝忙向张妈使了个眼色，正要退出去，依旧把门掩上，曼桢却趁这机会抢上前去，横着身子向外一冲。曼璐来不及拦住她，只扯着她一只胳膊，两人便又挣扎起来，曼桢嚷道："你还不让我走？这是犯法的你知道不知道？你还能把我关一辈子？还能把我杀了？"曼璐也不答言，只把她狠命一摔摔开了，曼桢究竟发着热，身上虚飘飘的，被曼璐一甩，她连退两步，然后一跌跌出去多远，坐在地下，一只手正揿在那只破碗的碎片上，不禁嗳哟一声。曼璐倒已经嘎吱嘎吱踏着碎瓷片跑了出去，把房门一关，钥匙嗒的一响，又从外面锁上了。

曼桢手上拉了个大口子，血涔涔地流下来。她把手拿起来看看，一看，倒先看见手上那只红宝石戒指。她的贞操观念当然和从前的女人有些不同，她并不觉得她有什么愧对世钧的地方，但是这时候看见手上戴的那只戒指，心里却像针扎了一下。

世钧——他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他可会到这儿来找她？

她母亲也不知道来过没有？指望母亲搭救是没有用的，母亲即使知道实情，也决不会去报告警察局，一来家丑不可外扬，而且母亲是

笃信“从一而终”的，一定认为木已成舟，只好马马虎虎的就跟了鸿才吧。姊姊这方面再压上一点压力，母亲她又是个没主意的人，唯一的希望是母亲肯把这件事情的真相告诉世钧，和世钧商量。但是世钧到底还在上海不在呢?

她扶着窗台爬起来，窗棂上的破玻璃成为锯齿形，像尖刀山似的。窗外是花园，冬天的草皮地光秃秃的，特别显得辽阔。四面围着高墙，她从来没注意到那围墙有这样高。花园里有一棵紫荆花，枯藤似的枝干在寒风中摇摆着。她忽然想起小时候听见人家说，紫荆花底下有鬼的。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但是，也许就因为有这样一句话，总觉得紫荆花看上去有一种阴森之感。她要是死在这里，这紫荆花下一定有她的鬼魂吧？反正不能糊里糊涂地死在这里，死也不服这口气。房间里只要有一盒火柴，她真会放火，趁乱里也许可以逃出去。

忽然听见外面房间里有人声，有一个木匠在那里敲敲打打工作着。是预备在外房的房门上开一扇小门，可以从小门里面送饭，可是曼桢并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猜着也许是把房门钉死了，把她当一个疯子那样关起来。那钉锤一声一声敲下来，听着简直锥心，就像是钉棺材板似的。

又听见阿宝的声音，在那里和木匠说话，那木匠一口浦东话，声音有一点苍老。对于曼桢，那是外面广大的世界里来的声音，她心里突然颤栗着，充满了希望，她扑在门上大声喊叫起来了，叫他给她家里送信，把家里的地址告诉他，又把世钧的地址告诉他，她说她被人陷害，把她关起来了，还说了许许多多的话，自己都不知道说了些什么，连那尖锐的声音听着也不像自己的声音。这样大哭大喊，砰砰砰捶着门，不简直像个疯子了吗?

她突然停止了。外面显得异样的寂静。阿宝当然已经解释过了，里面禁闭着一个有疯病的小姐，而她自己也疑惑，她已经在疯狂的边缘上了。

木匠又工作起来了。阿宝守在旁边和他攀谈着。那木匠的语气依旧很和平，他说他们今天来叫他，要是来迟一步，他就已经下乡去了，回家去过年了。阿宝问他家里有几个儿女。

听他们说话，曼桢仿佛在大风雪的夜里远远看见人家窗户里的灯光红红的，更觉得一阵凄惶。她靠在门上，无力地啜泣起来了。

她忽然觉得身体实在支持不住了，只得踉踉跄跄回到床上去。刚一躺下，倒是软洋洋的，舒服极了，但是没有一会儿工夫，就觉得浑身骨节酸痛，这样睡也不合适，那样睡也不合适，只管翻来覆去，鼻管里的呼吸像火烧似的。她自己也知道是感冒症，可是没想到这样厉害。浑身的毛孔里都像是分泌出一种粘液，说不出来的难受。天色黑了，房间里一点一点地暗了下来，始终也没有开灯。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方才昏昏睡去，但是因为手上的伤口痛得火辣辣的，也睡不沉，半夜里醒了过来，忽然看见房门底下露出一线灯光，不觉吃了一惊。同时就听见门上的钥匙嗒的一响，但是这一响之后，却又寂然无声。她本来是时刻戒备着的，和衣躺着，连鞋也没脱，便把被窝一掀，坐了起来，但是一坐起来便觉得天旋地转，差点没栽倒在地上。定睛看时，门缝里那一线灯光倒已经没有了。等了许久，也没有一点响动，只听见自己的一颗心嘭通嘭通跳着。她想着一定又是祝鸿才。她也不知道哪儿来的一股子力气，立刻跑去把灯一开，抢着站在窗口，大约心里有这样一个模糊的意念，真要是没有办法，还可以跳楼，跳楼也要拉他一同跳。但是隔了半晌，始终一点动静也没有，紧张着的神经渐渐松弛下来，这才觉得她正站在风口里，西北风呼呼地吹进来，那冷风吹到发烧的身体上，却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又是寒飕飕的，又是热烘烘干呼呼的，非常难受。

她走到门口，把门钮一旋，门就开了，她的心倒又狂跳起来，难道有人帮忙，私自放她逃走么？外面那间堆东西的房间黑洞洞的，她走去把灯开了，一个人也没有。她一看见门上新装了一扇小门，小门里面安着个窗台，上面搁着一只漆盘，托着一壶茶，一只茶杯，一碟干点心。她突然明白过来了，哪里是放她逃走，不过是把里外两间打通了，以后可以经常地由这扇小门里送饭。这样看来，竟是一种天长地久的打算了。她这样一想，身子就像掉到冰窖里一样。把门钮试了一试，果然是锁着。那小门也锁着。摸摸那壶茶，还是热的，她用颤抖的手倒了一杯喝着，正是口渴得厉害，但是第一口喝进去，就觉得味道不对。其实是自己嘴里没味儿，可是她不能不疑心，茶里也许下了药。再喝了一口，简直难吃，实在有点犯疑心，就搁下了。她实在不愿意回到里面房里那张床上去，就在外面沙发上躺下了，在那旧报纸包裹着的沙发上睡了一宿，电灯也没有关。

第二天早上，大概是阿宝送饭的时候，从那扇小门里看见她那呻吟呓语的样子，她因为热度太高，神志已经不很清楚了，仿佛有点知道有人开了锁进来，把她抬到里面床上去，后来就不断地有人送茶送水。这样昏昏沉沉的，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有一天忽然清醒了许多，见阿宝坐在旁边织绒线，嘴里哼哼唧唧唱着十二月花名的小调。她恍惚觉得这还是从前，阿宝在她们家帮佣的时候。她想她一定是病得很厉害，要不然阿宝怎么不在楼下做事，却到楼上来守着病人。母亲怎么倒不在跟前？她又惦记着办公室的抽屉钥匙，应当给叔惠送去，有许多文件被她锁在抽屉里，他要拿也拿不到。她想到这里，不禁着急起来，便喃喃说道："杰民呢？叫他把钥匙送到许家去。"阿宝先还当她是说胡话，也没听清楚，只听见"钥匙"两个字，以为她是说房门钥匙，总是还在那儿闹着要出去，便道："二小姐，你不要着急，你好好地保重身体吧，把病养好了，什么话都好说。"曼桢见她答非所问，心里觉得很奇怪。这房间里光线很暗，半边窗户因为砸破了玻璃，用一块木板挡住了。曼桢四面一看，也就渐渐地记起来了，那许多疯狂的事情，本来以为是高热度下的乱梦，竟不是梦，不是梦…

…

阿宝道："二小姐，你不想吃什么吗？"曼桢没有回答，半晌，方在枕上微微摇了摇头。因道："阿宝，你想想看，我从前待你也不错。"阿宝略顿了一顿，方才微笑道："是的呀，二小姐待人最好了。"曼桢道："你现在要是肯帮我一个忙，我以后决不会忘记的。"

阿宝织着绒线，把竹针倒过来搔了搔头发，露出那踌躇的样子，微笑道："二小姐，我们吃人家饭的人，只能东家叫怎么就怎么，二小姐是明白人。"曼桢道：

"我知道，我也不想找你别的，只想你给我送个信。我虽然没有大小姐有钱，我总无论如何要想法子，不能叫你吃亏。"阿宝笑道："二小姐，不是这个话，你不知道他们防备得多紧，我要是出去他们要疑心的。"曼桢见她一味推托，只恨自己身边没有多带钱，这时候无论许她多少钱，也是空口说白话，如何能够取信于人。心里十分焦急，不知不觉把两只手都握着拳头，握得紧紧的，她因为怕看见那只戒指，所以一直反戴着，把那块红宝石转到后面去了。一捏拳头，就觉得那块宝石硬梆梆地在那儿。她忽然心里一动，想道："女人都是喜欢首饰

的，把这戒指给她，也许可以打动她的心。她要是嫌不好，就算是抵押品，将来我再拿钱去赎。”随即把戒指褪了下来，她现在虽然怕看见它，也觉得很舍不得。她递给阿宝，低声道：“我也知道你是为难。你先把这个拿着，这个虽然不值钱，我是很宝贵它的，将来我一定要拿钱跟你换回来。”阿宝起初一定不肯接。曼桢道：“你拿着，你不拿你就是不肯帮我忙。”阿宝半推半就的，也就收下了。

曼桢便道：“你想法子给我拿一支笔一张纸，下次你来的时候带出去。”她想她写封信叫阿宝送到叔惠家里去，如果世钧已经回南京去了，可以叫叔惠转寄。阿宝当时就问：“二小姐要写信给家里呀？”曼桢在枕头上摇了摇头，默然了一会，方道：“写给沈先生。那沈先生你看见过的。”她一提到世钧，已是顺着脸滚下泪来，因把头别了过去。阿宝又劝了她几句，无非是叫她不要着急，然后就起身出去，依旧把门从外面锁上了，随即来到曼璐房中。

曼璐正在那里打电话，听她那焦躁的声音，一定是和她母亲说话，这两天她天天打电话去，催他们快动身。阿宝把地下的香烟头和报纸都拾起来，又把梳妆台上的东西整理了一下，敞开的雪花膏缸一只一只都盖好，又把刷子上粘缠着的一根根头发都拣掉。等曼璐打完了电话，阿宝先去把门关了，方才含着神秘的微笑，从口袋里掏出那只戒指来，送到曼璐跟前，笑道：“刚才二小姐一定要把这个'□给我，又答应给我钱，叫我给她送信。”曼璐道：*芭叮克托鸥□□俊卑1.πΦ溃骸案□歉錾蛳壬□！甭□窗呀渲改迷谑掷锟戳丝矗□□缣□□盖姿倒□□□逵姓庋□恢缓毂κ□渲福□悄切丈虻乃退□□蟾潘闶嵌┗榻渲浮R蛐Φ溃骸罢舛□饕桓銮□膊恢担□愀□野伞N业比徊荒馨啄媚愕摹！彼底牛□隳迷砍卓□樘耄□贸鲆豁匙映□保□1.ν笛劭醋牛□悄侵质□乓坏□氖□□□保□加形辶□□□唷4忧奥□戳实沟氖焙颍□渤3 0咽资文萌ヂ艋蚴堑保□□园1.X杂谡庑┤乱灿邢嗟本□椋□裾庵纸渲杆□蚕胱攀锹舨怀龆嗌偾□模□共蝗缒萌ソ桓□□矗□股纤阈□*

果然不出她所料，竟是发了一笔小财。当下不免假意推辞了一下。曼璐噗的一声把那一沓子钞票丢在桌上，道：“你拿着吧。总算你还有良心！”阿宝也就谢了一声，拿起来揣在身上，因笑道：“二小姐还等着我拿纸同笔给她呢。”曼璐想了一想，便道：“那你以后就不要进去了，让张妈去好了。”说着，她又想起一桩事来。便打发阿宝到她

娘家去，只说他们人手不够，派阿宝来帮他们理东西，名为帮忙，也就是督促的意思，要他们尽快地离开上海。

顾太太再也没想到，今年要到苏州去过年。一来曼璐那边催逼得厉害，二来顾太太也相信那句话，“正月里不搬家”，所以要搬只好在年前搬。她赶着在年前洗出来的褥单，想不到全都做了包袱，打了许多大包裹。她整理东西，这样也舍不得丢，那样也舍不得丢。要是全部带去，在火车上打行李票也嫌太糜费了。而且都是历年积下的破烂，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仅只是运出大门陈列在弄堂里，堆在推车上，都有点见不得人。阿宝见她为难，就答应把这些东西全都运到公馆里去，好在那边有的是闲房。其实等顾太太一走，阿宝马上叫了个收旧货的来，把这些东西统统卖了。

顾太太临走的时候，心里本来就十分怆惶，觉得就像充军似的。想想曼璐说的话也恐怕不一定可靠，但是以后一切的希望都着落在她身上了，就也不愿意把她往坏处想。世钧有一封信给曼桢，顾太太收到了，也不敢给谁看，所以并不知道里面说些什么。一直揣在身上，揣了好些时候，临走那天还是拿了出来交给阿宝，叫她带去给曼璐看。

世钧的信是从南京寄出的。那天他到祝家去找曼桢，没见到她，他还当是她存心不出来见他，心里十分难过。回到家里，许太太告诉他说，他舅舅那里派人来找过他。他想着也不知出了什么事情，赶了去一问，原来并没有什么，他有一个小舅舅，是老姨太太生的，老姨太太一直住在南京，小舅舅在上海读书，现在放寒假了，要回去过年，舅舅不放心他一个人走，要世钧和他一同回去。一同回去，当然不成问题，但是世钧在上海还有几天耽搁，他舅舅却执意要他马上动身，说他母亲的意思也盼望他早点回去，年底结帐还有一番忙碌，他不在那里，他父亲又不放心别人，势必又要自己来管，这一劳碌，恐怕于他的病休有碍。世钧听他舅舅的话音，好像沈太太曾经在他们动身前嘱托过他，叫他务必催世钧快快回来，而沈太太对他说的话一定还不止这些，恐怕把她心底里的忧虑全都告诉了他了，不然他也不会这样固执，左说右说，一定要世钧马上明天就走。世钧见他那样子简直有点急赤白脸的，觉得很不值得为这点事情跟舅舅闹翻脸，也就同意了。他本来也是心绪非常紊乱，他觉得他和曼桢两个人都需要冷静

一下，回到南京之后再给她写信，这样也好，写起信来总比较理智些。

他回到南京就写了一封信，按连写过两封，也没有得到回信。过年了，今年过年特别热闹，家里人来人往，他父亲过了一个年，又累着了，病势突然沉重起来。这一次来势汹汹，本来替他诊治着的那医生也感觉到棘手，后来世钧就陪他父亲到上海来就医。

到了上海，他父亲就进了医院，起初一两天情形很严重，世钧简直走不开，也住在医院里日夜陪伴着。叔惠听到这消息，到医院里来探看，那一天世钧的父亲倒好了一点，谈了一会，世钧问叔惠："你这一向看见曼桢没有？"叔惠道："我好久没看见她了。她不知道你来？"世钧有点尴尬地说："我这两天忙得也没有工夫打电话给她。"说到这里，世钧见他父亲似乎对他们很注意，就掉转话锋说到别处去了。

他们用的一个特别看护，一直在旁边，是一个朱小姐，人很活泼，把她的小白帽子俏皮地坐在脑后，他们来了没两天，她已经和他们相当熟了。世钧的父亲叫他拿出他们自己带的茶叶给叔惠泡杯茶，朱小姐早已注意到他们是讲究喝茶的人，便笑道："你们喝不喝六安茶？有个杨小姐，也是此地的看护，她现在在六安一个医院里工作，托人带了十斤茶叶来，叫我替她卖，价钱倒是真便宜。"世钧一听见说六安，便有一种异样的感触，那是曼桢的故乡。他笑道："六安——你说的那个医院，是不是一个张医生办的？"朱小姐笑道："是呀，你认识张医生呀？他人很和气的，这次他到上海来结婚，这茶叶就是托他带来的。"世钧一听见这话，不知道为什么就呆住了。

叔惠跟他说话他也没听见，后来忽然觉察，叔惠是问他"哪一个张医生？"他连忙带笑答道："张慕瑾。你不认识的。"又向朱小姐笑道："哦，他结婚了？新娘姓什么你可知道？"朱小姐笑道："我倒也不大清楚，只晓得新娘子家在上海，不过他们结了婚就一块回去了。"世钧就是再问下去，料想多问也问不出所以然来，而且当着他父亲和叔惠，他们也许要奇怪，他对这位张医生的结婚经过这样感到兴趣。朱小姐见他默默无言，还当他是无意购买茶叶，又不好意思拒绝，她自命是个最识趣的人，立刻看了看她腕上的手表，就忙着去拿体温表替啸桐试热度。

世钧只盼望叔惠快走。幸而不多一会，叔惠就站起来告辞了。世钧道："我跟你一块出去，我要去买点东西。"两人一同走出医院。世钧道："你现在上哪儿去？"叔惠看了看手表，道："我还得上厂里去一趟。今天没等到下班就溜出来了，怕你们这儿过了探望的时间就不准进来。"

他匆匆回厂里去了，世钧便走进一家店铺去借打电话，他计算着这时候曼桢应当还在办公室里，就拨了办公室的号码。

和她同处一室的那个男职员来接电话，世钧先和他寒暄了两句，方才叫他请顾小姐听电话。那人说："她现在不在这儿了。

怎么，你不知道吗？"世钧怔了一怔道："不在这儿了——她辞职了？"那职员说："不知道后来有没有补一封辞职信来，我就知道她接连好几天没来，这儿派人上她家去找她，说全家都搬走了。"说到这里，因为世钧那边寂然无声，他就又说下去，道："也不知搬哪儿去了。你不知道啊？"世钧勉强笑道：

"我一点也不知道，我刚从南京来，我也有好久没看见她了。"

他居然还又跟那人客套了两句，才挂上电话。然后就到柜台上去再买了一只打电话的银角子，再打一个电话到曼桢家里去。当然那人所说的话绝对不会是假的，可是他总有点不能相信。铃声响了又响，响了又响，显然是在一所空屋里面。当然是搬走了。世钧就像一个人才离开家不到两个钟头，打电话回去，倒说是已经搬走了。使人觉得震恐而又迷茫。简直好像遇见了鬼一样。

他挂上电话，又在电话机旁边站了半天。走出这家店铺，在马路上茫然地走着，淡淡的斜阳照在地上，他觉得世界之大，他竟没有一个地方可去似的。

当然还是应当到她从前住的地方去问问，看弄堂的也许知道他们搬到哪里去了，他们楼下还有一家三房客，想必也已经迁出了，如果有地址留下来，从那里也许可以打听到一些什么。曼桢的家离这里很远，他坐黄包车去，在路上忽然想到，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他不是叫她搬家吗？或者她这次搬走，还是因为听从他的主张？搬是搬了，因为负气的缘故，却迟迟的没有写信给他，是不是有这可能？也许他离开南京这两天，她的信早已寄到了。还有一个可能，也许她早

就写信来了，被他母亲藏了起来，没有交给他。——但是她突然辞了职却又是为什么呢？这就把以上的假定完全推翻了。

黄包车在弄口停下。这地方他不知道来过多少回了，但是这一次来，一走进弄堂就感到一种异样的生疏，也许因为他晓得已经人去楼空了，马上这里的房屋就显得湫隘破败灰暗，好像连上面的天也低了许多。

他记得他第一次来的时候，因为曼桢的家始终带一点神秘性，所以踏进这弄堂就有点莫名其妙的包包自危的感觉，当然也不是没有喜悦的成分在内。在那种心情下，看见一些女佣大姐在公共的自来水龙头下淘米洗衣裳，也觉得是一个新鲜明快的画面。而现在是寒冷的冬天，弄堂里没有什么人。弄口有一个小木栅，看弄堂人就住在那里，却有一个女佣立在他的窗外和他谈心。她一身棉袄裤，裤腰部分特别臃肿，把肚子顶得高高的，把她的白围裙支出去老远。她伏在窗口和里面的人脸对脸谈着。世钧见这情形，就没有和看弄堂的人说话。先走进去看看再说。

但是并没有什么可看的，只是门窗紧闭的一幢空屋，玻璃窗上罩着昏雾似的灰尘。世钧在门外站了一会，又慢慢地向弄口走了出来。这次那看弄堂的却看见了他，就从小屋里迎了出来，向世钧点点头笑笑。世钧从前常常给他钱的，因为常常在顾家谈到很晚才走，弄堂口的铁门已经拉上了，要惊动看弄堂的替他开铁门。现在这看弄堂的和他点头招呼，世钧便带笑问道："顾家他们搬走了？"看弄堂的笑道："还是去年年底搬的。我这儿有他们两封信，要晓得他们地址就给他们转去了，沈先生你可有地方打听？"说着，便从窗外探手进去，在桌上摸索着寻找那两封信。刚才和他谈天的那个女佣始终立在窗外，在窗口斜倚着，她连忙一偏身让开了。向来人家家里的事情都是靠佣人替他们传播出去的，顾家就是因为没有用佣人，所以看弄堂的尽管消息灵通，对于弄内每一家人家都是一本清帐，独有顾家的事情他却不大熟悉，而且因为曼璐过去的历史，好像他们家的事情总有些神秘性似的，他们不说，人家就也不便多问。

世钧道："住在他们楼下的还有一个刘家呢，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你可知道？"看弄堂的喃喃地道："刘家——好像说搬到虹口去了吧。顾家是不在上海了，我听见拉塌车的说，说上北火车站嘛。"世钧心里

怦的一跳，想道："北火车站。曼桢当然是嫁了慕瑾，一同回去了，一家子都跟了去，靠上了慕瑾了。曼桢的祖母和母亲的梦想终于成为事实了。"

他早就知道，曼桢的祖母和母亲一直有这个意思，而且他觉得这并不是两位老太太一厢情愿的想法。慕瑾对曼桢很有好感的，至于他对她有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曼桢没有说，可是世钧直觉地知道她没有把全部事实告诉他。并不是他多疑，实在是两个人要好到一个程度，中间稍微有点隔阂就不能不感觉到。她对慕瑾非常佩服，这一点她是并不讳言的，她对他简直有点英雄崇拜的心理，虽然他是默默地工作着，准备以一个乡村医生终老的。世钧想道："是的，我拿什么去跟人家比，我的事业才开始倒已经中断了，她认为我对家庭投降了，对我非常失望。不过因为我们已经有两三年的历史，所以她对我也不无眷恋。但是两三年间，我们从来没有争吵过，而慕瑾来过不久，我们就大吵，这该不是偶然的事情。当然她绝对不是借故和我争吵，只是因为感情上先有了症结在那里，所以一触即发了。"

看弄堂的把两封信递给他，一封是曼桢的弟弟的学校里寄来的，大约是成绩报告单。还有一封是他写给曼桢的，他一看见自己的字迹便震了一震。信封上除了邮戳之外还有一个圆圈形的酱油渍，想必看弄堂的曾经把菜碗放在上面。他把两封信拿在手里看了一看，便向看弄堂的微笑着点了个头，说："好，我——想法子给他们转寄去。"就拿着走了。

走出弄堂，街灯已经亮了。他把他写给曼桢的那封信拿出来辨认了一下。是第二封信。

第一封她想必收到了。其实第一封信已经把话说尽说绝了，第二封根本就是多余的。他立刻把它撕成一片片。

卖蘑菇豆腐干的人远远吆喝着。那人又来了。每天差不多这时候，他总是到这一带来叫卖，大街小巷都串遍，一个瘦长身材的老头挽着个篮子，曼桢住的弄堂里，他每天一定要到一到的。世钧一听见那声音，就想起他在曼桢家里消磨过的无数的黄昏。"豆——干！五香蘑菇豆——干！"沉着而苍凉的呼声，渐渐叫到这边来了，叫得人心里发空。

于是他又想着，还可以到她姊姊家里去问问，她姊姊家他上回去过一次，门牌号数也还记得，只是那地方很远，到了那儿恐怕太晚了。他就多走了几步路，到附近一家汽车行叫了一辆汽车，走到虹桥路，天色倒还没有黑透。下了车一揿铃，依旧在铁门上开了一个方洞，一个仆人露出半边脸来，似乎还是上次那个人。世钧道："我要见你们太太。我姓沈，我叫沈世钧。"那人顿了一顿，方道："太太恐怕出去了，我瞧瞧去。"说着，便把方洞关上了。世钧也知道这是阔人家的仆役应付来客的一种惯伎，因为不确定主人见与不见，所以先说着活动话。可是他心里还是很着急，想着曼桢的姊姊也许倒是刚巧出去了。其实她姊夫要是在家，见她姊夫也是一样，刚才忘问一声。

在门外等着，他也早料到的，一等就等了许久。终于听见里面拨去门闩，开了一扇侧门，那仆人闪在一边，说了声：

"请进来。"他等世钧走进来，依旧把门闩上了，然后在前面引路，沿着一条煤屑铺的汽车道走进去，两旁都是厚厚的冬青墙。在这傍晚的时候，园子里已经昏黑了，天上倒还很亮，和白天差不多。映着那淡淡的天色，有一钩淡金色的蛾眉月。

世钧在楼窗下经过，曼桢在楼上听见那脚步声，皮鞋践踏在煤屑路上，这本来也没有什么特异之点，但是这里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穿疲鞋的，仆人们都穿布鞋，曼璐平常总穿绣花鞋，祝鸿才穿的是那种粉底直贡呢鞋子。他们家也很少来客。这却是什么人呢？曼桢躺在床上，竭力撑起半身，很注意地向窗外看着，虽然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那一片空明的天，和天上细细的一钩淡金色的月亮。她想，也许是世钧来了。但是立刻又想着，我真是疯了，一天到晚盼望世钧来救我，听见脚步声音就以为是世钧。那皮鞋声越来越近，渐渐地又由近而远。曼桢心里急得什么似的，因想道："管他是谁呢，反正我喊救命。"可是她病了这些时，发热发得喉咙都哑了，她总有好些天没有和任何人说过话了，所以自己还不大觉得。这时候一张开嘴，自己都吃一惊，这样哑着嗓子叫喊，只听见喉咙管里发出一种沙沙之声罢了。

房间里黑沉沉的，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阿宝自从上回白拿了她一只戒指，就没有再进来过，一直是张妈照料着。张妈刚巧走开了一会，到厨房里吃年糕去了。这还是正月里，家里剩下很多的年糕，佣人们也可以随时做着吃。张妈煮了一大碗年糕汤，才呷了一口，忽见

阿宝鬼鬼祟祟地跑进来，低声叫道："张奶奶，快上去！叫你呢！"张妈忙放下碗来，问道："太太叫我？"阿宝略点了点头，附耳说道："叫你到后头房去看着。留点神！"张妈听见这话，只当是曼桢那里又出了什么意外，慌得三脚两步跑上楼去。阿宝跟在后面，才走到楼梯脚下，正遇见那男仆引着世钧从大门外面走进来。世钧从前在曼桢家里看见过阿宝的，虽然只见过一面，他倒很记得她，因向她看了一眼。阿宝一时心虚，怕他和她攀谈起来，要是问起顾家现在搬到什么地方去了，万一倒说得前言不对后语。她只把头低着，装作不认识他，径自上楼去了。

那男仆把世钧引到客厅里去，把电灯开了。这客厅非常大，布置得也极华丽，但是这地方好像不大有人来似的，说话都有回声。热水汀烧得正旺，世钧一坐下来便掏出手帕来擦汗。那男仆出去了一会，又送茶进来，搁在他面前的一张矮桌上。世钧见是两杯茶，再抬起眼来一看，原来曼璐已经进来了，从房间的另一头远远走来，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旗袍，袍叉里又露出水钻镶边的黑绸长裤，踏在那藕灰丝绒大地毯上面，悄无声息地走过来。世钧觉得他上次看见她的时候，好像不是这样瘦，两个眼眶都深深地陷了进去，在灯影中看去，两只眼睛简直陷成两个窟窿。脸上经过化妆，自是红红白白的，也不知怎么的，却使世钧想起"红粉骷髅"四个字，单就字面上讲，应当是有点像她的脸型。

他从来没有和她这样的女人周旋过，本来就有点慌张，因站起身来，向她深深地一点头，没等她走到跟前，就急于申明来意，道："对不起，来打搅祝太太——刚才我去找曼桢，他们全家都搬走了。他们现在不知搬到哪儿去了？"曼璐只是笑着"嗯，嗯"答应着，因道："沈先生坐。喝点茶。"她先坐了下来。世钧早就注意到了，她手里拿着一个小纸包，他不禁向那纸包连看了两眼，却猜不出是什么东西，也不像是信件。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曼璐便把那纸包拆开了，里面另是一层银皮纸，再把那银皮纸的小包打开来，拿出一只红宝石戒指。世钧一看见那戒指，不由得心中颤抖了一下，也说不出是何感想。曼璐把戒指递了过来，笑道："曼桢倒是料到的，她说沈先生也许会来找我。她叫我把这个交给你。"世钧想道："这就是她给我的回信吗？"他机械地接了过来，可是同时就又想着："这戒指不是早已还了我了？当

时还了我，我当她的面就扔了字纸篓了，怎么这时候倒又拿来还我？这又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假使非还我不可，就是寄给我也行，也不必这样郑重其事的，还要她姊姊亲手转交，不是存心气我吗？她不是这样的人哪，我倒不相信，难道一个人变了心，就整个地人都变了。”

他默然了一会，便道：“那么她现在不在上海了？我还是想当面跟她谈谈。”曼璐却望着他笑了一笑，然后慢吞吞地说道：“那我看也不必了吧？”世钧顿了一顿，便红着脸问道：

“她是不是结婚了？”曼璐的脸色动了一动，可是并没有立刻回答。世钧便又微笑道：“是不是跟张慕瑾结婚了？”曼璐端起茶杯来抿了一口。她本来是抱着随机应变的态度，虽然知道世钧对慕瑾是很疑心，她倒也不敢一口咬定说曼桢是嫁了慕瑾了，因为这种谎话是很容易对穿的，但是看这情形，要是不这样说，料想他也不肯死心。她端着茶杯，在杯沿上凝视着他，因笑道：“你既然知道，也用不着我细说了。”世钧其实到她这儿来的时候也就没有存着多少希望，但是听了这话，依旧觉得轰然一声，人都呆住了，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隔了有一会工夫，他很仓促地站起来，和她点了个头，微笑道：

“对不起，打搅你这半天。”就转身走了。可是才一举步，就仿佛脚底下咯吱一响，踩着一个什么东西，低头一看，却是他那只戒指。好好的拿在手里，不知怎么会手一松，滚到地下去了。也不知什么时候掉了地下的，那地毯那样厚，自然是听不见声音。他弯下腰去拾了起来，就很快地向口袋里一揣。要是闹了半天，还把那戒指丢在人家家里，那才是笑话呢。曼璐这时候也站起来了，世钧也没朝她看，不管她是一种嘲笑的还是同情的神气，同样是不可忍耐的。他匆匆地向门外走去，刚才那仆人倒已经把大门开了，等在那里。曼璐送到大门口就回去了，依旧由那男仆送他出去。世钧走得非常快，那男仆也在后面紧紧跟着。不一会，他已经出了园门，在马路上走着了。那边呜呜地来了一辆汽车，两边白光在前面开路。

这虹桥路上并没有人行道，只是一条沥青大道，旁边却留出一条沙土铺的路，专为在上面跑马。世钧避到那条骑马道上走着，脚踩在那松松的灰土上，一软一软的，一点声音也没有。

街灯昏昏沉沉地照着，人也有点昏昏沉沉的。

那只戒指还在他口袋里。他要是带回家去仔细看看，就可以看见戒指上裹的绒线上面有血迹。那绒线是咖啡色的，干了的血迹是红褐色的，染在上面并看不出来，但是那血液胶粘在绒线上，绒线全僵硬了，细看是可以看出来的。他看见了一定会觉得奇怪，因此起了疑心。但是那好像是侦探小说里的事，在实际生活里大概是不会发生的。世钧一路走着，老觉得那戒指在他裤袋里，那颗红宝石就像一个燃烧的香烟头一样，烫痛他的腿。他伸进手去，把那戒指掏出来，一看也没看，就向道旁的野地里一扔。

那天晚上他回到医院里，他父亲因为他出去了一天，问他上哪儿去了，他只推说遇见了熟人，被他们拉着不放，所以这时候才回来。他父亲见他有些神情恍惚，也猜着他一定是去找女朋友去了。第二天，他舅舅到医院里来探病，坐得时间比较久，啸桐说话说多了，当天晚上病情就又加重起来。

自这一天起，竟是一天比一天沉重，在医院里一住两个月，后来沈太太也到上海来了，姨太太带着孩子们也来了，就等着送终。啸桐在那年春天就死在医院里。

春天，虹桥路祝家那一棵紫荆花也开花了，紫郁郁的开了一树的小红花。有一只鸟立在曼桢的窗台上跳跳纵纵，房间里面寂静得异样，它以为房间里没有人，竟飞进来了，扑啦扑啦乱飞乱撞，曼桢似乎对它也不怎样注意。她坐在一张椅子上。她的病已经好了，但是她发现她有孕了。她现在总是这样呆呆的，人整个地有点麻木。坐在那里，太阳晒在脚背上，很是温暖，像是一只黄猫咕噜咕噜伏在她脚上。她因为和这世界完全隔离了，所以连这阳光照在身上都觉得有一种异样的亲切的意味。

她现在倒是从来不哭了，除了有时候，她想起将来有一天跟世钧见面，她要怎样怎样把她的遭遇一一告诉他听，这样想着的时候，就好像已经面对面在那儿对他诉说着，她立刻两行眼泪挂下来了。

十三

啸桐的灵榇由水路运回南京，世钧跟着船回来，沈太太和姨太太则是分别乘火车回去的。沈太太死了丈夫，心境倒开展了许多。寡居的生活她原是很习惯的，过去她是因为丈夫被别人霸占去而守活寡，所以心里总有这样一口气咽不下，不像现在是名正言顺的守寡了，而

且丈夫简直可以说是死在她的抱怀中。盖棺论定，现在谁也没法把他抢走了。这使她心里觉得非常安定而舒泰。

因为家里地方狭窄，把灵榇寄存在庙里，循例开吊发丧，忙过这些，就忙分家的事情。

是姨太太那边提出分家的要求，姨太太那边的小孩既多，她预算中的一笔教育费又特别庞大，还有她那母亲，她说啸桐从前答应给她母亲养老送终的。虽然大家都知道她这些年来积下的私蓄一定很可观，而且啸桐在病中迁出小公馆的时候，也还有许多要紧东西没有带出来，无奈这都是死无对证的事。世钧是一贯的抱着息事宁人的主张，劝她母亲吃点亏算了，但是女人总是气量小的，而且里面还牵涉着他嫂嫂。他们这次分家是对姨太太而言，他嫂嫂以后还是跟着婆婆过活，不过将来总是要分的。他嫂嫂觉得她不为自己打算，也得为小健打算。

她背后有许多怨言，怪世钧太软弱了，又说他少爷脾气，不知稼穑之艰难，又疑心他从前住在小公馆里的时候，被姨太太十分恭维，年青人没有主见，所以反而偏向着她。其实世钧在里面做尽难人。拖延了许多时候，这件事总算了结了。

他父亲死后，百日期满，世钧照例到亲戚家里去“谢孝”，挨家拜访过来，石翠芝家里也去了一趟。翠芝的家是一个半中半西的五开间老式洋房，前面那花园也是半中半西的，一片宽阔的草坪，草坪正中却又堆出一座假山，挖了一个小小的池塘，养着金鱼。世钧这次来，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太阳落山了，树上的蝉声却还没有休歇，翠芝正在花园里遛狗。

她牵着狗，其实是狗牵着人，把一根皮带拉得笔直的，拉着她飞跑。世钧向她点头招呼，她便喊着那条狗的英文名字：

“来利！来利！”好容易使那狗站住了。世钧笑道：“这狗年纪不小了吧？我记得从前你一直就有这么个黑狗。”翠芝道：

“你说的是它的祖母了。这一只跟你们家那只是一窝。”世钧道：“叫来利？”翠芝道：“妈本来叫它来富，我嫌难听。”世钧笑道：“伯母在家？”翠芝道：“出去打牌去了。”

翠芝在他们开吊的时候也来过的，但是那时候世钧是孝子，始终在孝帏里，并没有和她交谈，所以这次见面，她不免又向他问起他父

亲故世前的情形。她听见说世钧一直在医院里侍疾，便道："那你这次去没住在叔惠家里？你看见他没有？"世钧道："他到医院里来过两次。"翠芝不言语了。她本来还想着，叔惠也说不定不在上海了，她曾经写过一封信给他，信里提起她和一鹏解除婚约的事，而他一直没有回信。他一直避免和她接近，她也猜着是因为她家里有钱，他自己觉得高攀不上，所以她总想着应当由她这一方面采取主动的态度。

但是这次写信给他他没有回信，她又懊悔，倒不是懊悔她这种举动太失身分，因为她对他是从来不想到这些的。她懊悔不是为别的，只是怕人家觉得她太露骨的，即使他本来有意于她的，也会本能地起反感。所以她这一向一直郁郁的。

她又笑着和世钧说："你在上海常看见顾小姐吧？她好吗？"世钧道："这回没看见她。"翠芝笑道："她跟叔惠很好吧？"世钧听见她这话，先觉得有点诧异，然而马上就明白过来，她一定是从他嫂嫂那里听来的，曼桢和叔惠那次到南京来玩，他不是告诉他家人说曼桢是叔惠的朋友，免得他们用一种特殊的眼光看待曼桢。现在想起那时候的情景，好像已经事隔多年，渺茫得很了。他勉强笑道："她跟叔惠也是普通朋友。"翠芝道："我真羡慕像她那样的人，在外面做事多好。"

世钧不由得苦笑了，他想起曼桢身兼数职，整天辛苦奔波的情形，居然还有人羡慕她。

但是那也是过去的事了，人家现在做了医院院长的太太，当然生活比较安定了。

翠芝又道："我也很想到上海去找一个事情做做。"世钧笑道："你要做事干什么？"

翠芝笑道："怎么，你觉得我不行？"

世钧笑道："不是，你现在不是在大学念书么？"翠芝道："大学毕业不毕业也不过是那么回事，我就是等毕了业说要出去做事，我家里人也还是要反对的。"说着，她长长地透了口气。

她好像有一肚子的牢骚无从说起似的。世钧不由得向她脸上望了望。她近来瘦多了。世钧觉得她自从订了婚又毁约之后，人好像跟从前有点不同，至少比从前沉静了许多。

两人跟在那只狗后面，在草坪上缓缓走着。翠芝忽然说了一声："他真活泼。"世钧道："你是说来利？"翠芝略顿了一顿，道："不，我说叔惠。"世钧道："是的，他真活泼，我要是心里不痛快的时候，去找他说说话，就真的会精神好起来了。"他心里想，究竟和翠芝没有什么可谈的，谈谈就又谈到叔惠身上来了。

翠芝让他进去坐一会，他说他还有两家人家要去一趟，就告辞走了。他这些日子一直没到亲戚家里去走动过，这时候已经满了一百天，就没有这些忌讳了，渐渐就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从前他嫂嫂替他和翠芝做媒碰了个钉子，他嫂嫂觉得非常对不起她的表妹，"鞋子不做倒落了个样"。事后当然就揭过不提了，翠芝的母亲那方面当然更是讳莫如深，因此他们亲戚间对于这件事都不大知道内情。爱咪说起这桩事情，总是归罪于世钧的怕羞，和翠芝的脾气倔，要不然两人倒是很好的一对。翠芝一度订了婚又悔婚，现在又成了问题人物了。

世钧也许是多心，他觉得人家请起客来，总是有他一定有她。翠芝也有同感。她常到爱咪那里去打网球，爱咪就常常找世钧去凑一脚。世钧在那里碰见一位丁小姐，网球打得很好，她是在上海进大学的，和世钧还是先后同学。世钧回家去，说话中间提起过她几次，他母亲就借故到爱咪那里去了一趟，偷偷地把那丁小姐相看了一下。世钧的父亲临终的时候曾经说过，说他唯一的遗憾就是没看见世钧结婚。她母亲当时就没敢接了这个茬，因为想着世钧如果结婚的话，一定就是和曼桢结婚了。但是现在事隔多时，沈太太认为危机已经过去了，就又常常把他父亲这句遗言提出来，挂在嘴上说着。

相识的一班年青人差不多都结婚了，好像那一年结婚的人特别多似的，入秋以来，接二连三地吃人家的喜酒。这里面最感到刺激的是翠芝的母亲，本来翠芝年纪也还不算大，她母亲其实用不着这样着急，但是翠芝最近有一次竟想私自逃走了，留下一封信来，说要到上海去找事，幸而家里发觉得早，在火车站上把她截获了，虽然在火车站上没看见有什么人和她在一起，她母亲还是相信她一定是受人诱惑，所以自从出过这桩事情，她母亲更加急于要把她嫁出去，认为留她在家里迟早要出乱子。

最近有人替她做媒，说一个秦家，是一个土财主的少爷，还有人说他是有嗜好的。介绍人请客，翠芝无论如何不肯去，一早就躲出去

了，也没想好上哪儿去。她觉得她目前的处境，还只有她那表姊比较能够了解，就想去找她的表姊痛痛快快哭诉一番。沈家大少奶奶跟翠芝倒是一直很知己的，就连翠芝和一鹏解约，一个是她的表妹，一个是她自己的弟弟，她也并没有偏向着谁，因为在她简单的头脑中，凡是她娘家的人都是好的，她弟弟当然是一等一的好人，她的表妹也错不了，这事情一定是有外人从中作祟。一鹏解约后马上就娶了窦文娴，那一定就是窦文娴不好，处心积虑破坏他们的感情，把一鹏抢了去了。因此她对翠芝倒颇为同情。

这一天翠芝到沈家来想对她表姊诉苦，没想到大少奶奶从来不出门的人，倒刚巧出去了，因为她公公停灵在庙里，她婆婆想起来说好久也没去看看，便买了香烛纸钱要去磕个头，把小健也带着，就剩世钧一个人在家，一看见翠芝就笑道：

“哦，你家里知道你要上这儿来？刚才他们打电话来问的，我还告诉他们说不在这儿。”翠芝知道她母亲一定是急起来了，在那儿到处找她。她自管自坐下来，问道：“表姊出去了？”世钧说：“跟我妈上庙里去了。”翠芝道：“哦，伯母也不在家？”

她看见桌上有本书，就随手翻看着，世钧见她那样子好像还预备坐一会，便笑道：“要不要打个电话回去告诉你家里，说你来了？”翠芝突然抬起头来道：“干什么？”世钧倒怔了一怔，笑道：“不是，我想着伯母找你也许有什么事情。”她又低下头去看书，道：“她不会有什么事情。”

世钧听她的口吻就有点明白了，她一定是和母亲怄气跑出来的。翠芝这一向一直很不快乐，他早就看出来了，但是因为他自己心里也很悲哀，而他绝对不希望人家问起他悲哀的原因，所以推己及人，别人为什么悲哀他也不想知道。说是同病相怜也可以，他觉得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比和别人作伴要舒服得多，至少用不着那样强颜欢笑。翠芝送他们的那只狗，怯怯地走上前来摇着尾巴，翠芝放下书给它抓痒痒，世钧便搭讪着笑道：“这狗落到我们家来也够可怜的，也没有花园，也没有人带它出去遛遛。”翠芝也没听见他说些什么。世钧忽然看见她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他便默然了。还是翠芝打破了这沉默，问道：“你这两天有没有去打网球？”世钧微笑道：“没有。你今天去不去？一块去吧？”翠芝道：“我打来打去也没有进步。”她说话的声音倒

很镇静，跟平常完全一样，但是一面说着话，眼泪就簌簌地落下来了，她别过脸去不耐烦地擦着，然而永远擦不干。世钧微笑着叫了声："翠芝。"又道："你怎么了？"她不答应。他又呆了一会，便走过来坐在她身边，用手臂围住她的肩膀。

新秋的风从窗户里吹进来，桌上那本书自己一页一页掀动着，啪啪作声，那声音非常清脆可爱。

翠芝终于挣脱了他的手臂。然后她又好像解释似的低声说了一句："待会儿给人家看见了。"那么，如果没有被人看见的危险，就是可以的了。世钧不禁望着她微微一笑，翠芝立刻涨红了脸，站起来就走，道："我走了。"世钧笑道："回家去？"翠芝大声道："谁说的？我才不回去呢？"世钧笑道：

"那么上哪儿去？"翠芝笑道："那你就别管了！"世钧笑道：

"去打网球去，好不好？"翠芝先是不置可否，后来也就一同去了。

第二天他又到她家里去接她，预备一同去打网球，但是结果也没去，就在她家里坐着谈谈说说，吃了晚饭才回去。她母亲对他非常亲热，对翠芝也亲热起来了。这以后世钧就常常三天两天地到他们家去。沈太太和大少奶奶知道了，当然非常高兴，但是也不敢十分露出来，恐怕大家一起哄，他那里倒又要打退堂鼓了。大家表面上尽管不说什么，可是自会造成一种祥和的空气，世钧无论在自己家里或是到翠芝那里去，总被这种祥和的空气所包围着。

翠芝过生日，世钧送了她一只钻石别针，钻石是他家里本来有在那里的，是她母亲的一副耳环，拿去重镶了一下，平排四粒钻石，下面托着一只白金管子，式样倒很简单大方。翠芝当场就把它别在衣领上，世钧站在她背后看着她对镜子别别针，她便问他："你怎么知道我几时过生日？"世钧笑道：

"我嫂嫂告诉我的。"翠芝笑道："是你问她的还是她自己告诉你的？"世钧扯了个谎，道："我问她的。"他在镜子里看她，今天她脸上淡淡地抹了些胭脂，额前依旧打着很长的前刘海，一头卷发用一根乌绒带子束住了，身上穿着件深红灯芯绒的短袖夹袍。世钧两只手抚摸着她两只手臂，笑道："你怎么瘦了？瞧你这胳膊多瘦！"翠芝只管仰着脸，很费劲地扣她的别针，道："我大概是疰夏，过了一个夏天，总

要瘦些。”世钧抚摸着她的手臂，也许是试探性的，跟着就又从后面凑上去，吻她的面颊。她的粉很香。翠芝挣扎着道：“别这么着——算什么呢——给人看见了——”世钧道：“看见就看见。现在不要紧了。”为什么现在即使被人看见也不要紧，他没有说明白，翠芝也没有一定要他说出来。她只是回过头来有些腼腆地和他相视一笑。两人也就算是一言为定了。

世钧平常看小说，总觉得小说上的人物不论男婚女嫁，总是特别麻烦，其实结婚这桩事情真是再便当也没有了，他现在发现。

因为世钧的父亲才亡故不久，不能太铺张，所以他们订婚也不预备有什么举动。预定十月里结婚。他和翠芝单独相处的时候，他们常常喜欢谈到将来婚后的情形，翠芝总希望有一天能够到上海去组织小家庭，住什么样的房子，买什么样的家具，墙壁漆什么颜色，一切都是非常具体的。不像从前和曼桢在一起，想到将来共同生活，只觉得飘飘然，总之，是非常幸福就是了，却不大能够想象是怎样的一个情形。

结婚前要添置许多东西，世钧打算到上海去一趟，他向翠芝说：“我顺便也要去看看叔惠，找他来做伴郎，有许多别的事他也可以帮帮忙，不要看他那样嘻嘻哈哈的，他做起事情来真能做，我真佩服他。”翠芝先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她忽然很愤激地说：“我不懂为什么，你一提起叔惠总是说他好，好像你样样事情都不如他似的，其实你比他好得多，你比他好一万倍。”她拥抱着他，把她的脸埋在他肩上。世钧从来没看见她有这样热情的表示，他倒有点受宠若惊了。同时他又觉得惭愧，因为她对他是那样一种天真的热情，而他直到现在恐怕心底里还是有点忐忑不定。也就是为这个原因，他急于想跟叔惠当面谈谈，跟他商量商量。

他来到上海，知道叔惠不到星期日不会回家来的，就直接到杨树浦他们那宿舍里去找他。叔惠已经下班了，世钧注意到他身上穿着件灰色绒线背心，那还是从前曼桢打了同样的两件分送给他们两个人，世钧那一件他久已不穿了，却不能禁止别人穿。

两人在郊外散步，叔惠说：“你来得真巧，我正有几句话想跟你当面说，信上不能写的。”世钧笑道：“什么事情这样神秘？”叔惠笑了一笑，道：“我下个月要离开上海了。”

世钧道："到哪儿去？"叔惠却没有立刻回答，四面看看没有人，方才低声道："这一向抓人抓得很厉害，我们厂里有一个同事也被捕了。这人在宿舍里跟我住一个房间，人非常好，我总是跟他借书看，也喜欢找他长谈，所以我跟他认识以来，我倒是觉得——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变化。"世钧听到这里，也就明白了几分，便低声道："你是不是要到西北去？"那时候红军北上抗日，已经到了陕北了。当下叔惠点了点头。世钧顿了一顿，便又低声道："你在这儿有危险么？"叔惠摇摇头笑道：

"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我。我也不是个共产党，我还没有那个光荣。我不过想着，像我们这样一个工程师，在这儿待着，无论你怎么样努力，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还是上那边去，或者可以真正为人民做一点事情。"

世钧默然点了点头。他们在旷野中走着，杨树浦的工厂都放工了，远远近近许多汽笛呜呜长鸣，烟囱里的烟，在通红的夕阳天上笔直上升。叔惠突然握住世钧的手，道："你也去，好不好？像我们这样稍微有点技能的人。总想好好地为社会做点事情，可是你看这是什么样的一个社会。"世钧道：

"我想，只要是个有一点思想的人，总不会否认我们这社会是畸形的，不合理的，不过——"叔惠笑道："不过怎么？"世钧望着他笑了笑，道："我缺少你这种革命精神。"叔惠默然了一会，因道："你不去我真觉得失望。实在是应当去看看。

值得去看看——完全是一种新气象。我觉得中国要是还有希望的话，希望就在那边。"

两人又在沉默中走了一程子路，世钧便道："其实我——去是也未尝不想去，可是我的情形不太简单。"叔惠觉得他是推托的话，便没有说什么，隔了一会，却又忍不住说道："其实老伯现在去世了，你不是更自由了吗，你把家里的事情给安排一下，伯母的生活也不成问题了，你可以站起来就走。"世钧不语，过了一会才向他笑道："事实是，我——我就要结婚了。"叔惠听见这消息，好像也是意料中的事，并不感到诧异，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以为他是和曼桢结婚，就不等他开口，连忙补上一句，道："我跟翠芝订婚了。"叔惠愕然道："你跟翠芝？"说着，忽然笑了起来。

世钧觉得他这种态度好像有一点侮辱性，也不知道是对翠芝还是对自己而发的，总之是很可气。

叔惠笑完了便说："你跟翠芝结婚，那你就完全'泥足'了，只好一辈子做一个阔少奶奶的丈夫，安分守己地做这个旧社会的顺民了。"世钧只淡笑了一下，道："那也在乎各人自己。"他显然是不大高兴，叔惠也觉得了，自己就又谴责自己，为什么这样反对他们结合呢，是否还是有一点私心，对于翠芝，一方面理智不容许自己和她接近，却又不愿意别人占有她。那太卑鄙了。他这样一想，本来有许多话要劝世钧的，也就不打算说了。

他笑道："你看我这人真岂有此理，还没跟你道喜呢，只顾跟你抬杠！"世钧也笑了。

叔惠又笑道："你们什么时候订婚的？"世钧道："就是最近。"他觉得似乎需要一点解释，因为他一向对翠芝毫无好感，叔惠是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的。他便说："从前你记得，我嫂嫂也给我们介绍过的，不过那时候她也还是个小孩，我呢，我那时候大概也有点孩子脾气，越是要给我介绍，我越是不愿意。"他这口吻好像是说，从前那种任性的年青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而现在是稳步进入中年，按照他们同一阶层的人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循规蹈矩地踏上人生的旅途。叔惠听见他这话，倒觉得一阵凄凉。他们在野外缓缓行来，已经暮色苍茫了，一群归鸦呱呱叫着在头上飞过。世钧又说起叫他做伴郎的话，叔惠推辞说他动身在即，恐怕来不及参与世钧的婚礼了。但是世钧说，如果来不及的话，他宁可把婚期提早一些，想必翠芝也会同意的。叔惠见他这样坚持，也就无法拒绝了。

那天晚上叔惠留他在宿舍里吃了晚饭，饭后又谈了一会才走，他这次来是住在舅舅家里。住了几天，东西买得差不多了，就回南京去了。

叔惠在他们的喜期的前一天来到南京。办喜事的人家向来是闹哄哄的，家翻宅乱，沈太太在百忙中还替叔惠布置下一间客房。他们自己家里地方是逼仄一点，可是这次办喜事排场倒不小，先在中央饭店举行婚礼，晚上又在一个大酒楼上排下喜宴。翠芝在酒楼上出现的时候，已经换上一身便装，大红丝绒窄袖旗袍上面罩一件大红丝绒小坎肩，是那时候最流行的式样。叔惠远远地在灯下望着她，好久不见

了，快一年了吧，上次见面的时候，他向她道贺因为她和一鹏订了婚，现在倒又向她道贺了。永远身为局外人的他，是不免有一点感慨的。

他是伴郎，照理应当和新郎新娘同席，但是因为他善于应酬，要借重他招待客人，所以把他安插在另外一桌上。

他们那一桌上也许因为有他，特别热闹，闹酒闹得很凶。叔惠划拳的技术实在不大高明，又不肯服输，结果是他喝得最多。

后来大家轮流到新人的席上去敬酒，叔惠也跟着起哄，大家又闹着要他们报告恋爱经过。僵持了许久，又有人出来打圆场，叫他们当众搀一搀手就算了。这在旧式的新郎新娘，或许是一个难题，像他们这是由恋爱而结婚的新式婚姻，握握手又算得了什么，然而翠芝脾气很犟，她只管低着头坐在那里，世钧又面嫩，还是叔惠在旁边算是替他们解围，他硬把翠芝的手一拉，笑道："来来来，世钧，手伸出来，快。"但是翠芝这时候忽然抬起头来，向叔惠呆呆地望着。叔惠一定是喝醉了，他也不知怎么的，尽拉着她的手不放。世钧心里想，翠芝一定生气了，她脸上颜色很不对，简直惨白，她简直好像要哭出来了。

席散了以后，一部分人仍旧跟他们回到家里去，继续闹房，叔惠却没有参加，他早跟世钧说好的，当天就得乘夜车回上海去，因为马上就要动身到北边去了，还有许多事情需要料理。所以他回到世钧家里，只和沈太太说了一声，就悄悄地拿着箱子雇车走了。

闹房的人一直闹到很晚才走。本来挤满了一屋子的人，都走了，照理应当显得空阔得多，但是恰巧相反，不知道为什么反而觉得地方变狭小了，屋顶也太低了，简直有点透不过气来。世钧装出闲适的样子，伸了个懒腰。翠芝道："刚才闹得最厉害的有一个小胖子，那是谁？"他们把今天的来宾一一提出来谈论着，某小姐最引人注目，某太太最"疯"了，某人的举动最滑稽，一谈就谈了半天，谈得很有兴味似的。桌上摆着几只高脚玻璃碟子，里面盛着各色糖果，世钧就像做主人似的让她吃，她每样都吃了一些。这间房本来是他们家的起坐间，经过一番改装，沈太太因为迎合他们年青人的心理，并没有照旧式新房那样一切都用大红色，红天红地像个血海似的。现在这间房却是布置得很幽雅，比较像一个西式的旅馆房间。不过桌上有一对银蜡台，点着两支红烛。只有这深宵的红烛是有一些新房的意味。

翠芝道："叔惠今天醉得真厉害。"世钧笑道："可不是！

他一个人怎么上火车，我倒真有点不放心。"翠芝默然，过了一会又道："等他酒醒的时候，不知道火车开到什么地方了。"

她坐在梳妆台前面刷头发，头发上全是人家洒的红绿纸屑。

世钧又和她说起他舅舅家那个老姨太太，吃斋念佛，一、二十年没出过大门，今天居然也来观礼。翠芝刷着头发，又想起来说："你有没有看见爱咪今天的头发样子，很特别。"

世钧道："哦？我倒没注意。"翠芝道："据说是上海最新的样子。

你上次到上海去有没有看见？"世钧想了一想，道："不知道。

倒没留心。——"

谈话的资料渐渐感到缺乏，世钧便笑道："你今天一定累了吧？"翠芝道："我倒还好。"世钧道："我一点也不困，大概话说多了，反而提起神来了。我倒想再坐一会，看看书。你先睡吧。"翠芝道："好。"

世钧拿着一本画报在那儿看。翠芝继续刷头发，刷完头发，又把首饰一样样脱下来收在梳妆台抽屉里。世钧见她尽管慢吞吞的，心里想她也许觉得当着人就解衣上床有许多不便，就笑道："开着灯你恐怕睡不着吧？"翠芝笑道："嗳。"世钧道："我也有这个习惯的。"他立起来把灯关了，他另外开了一盏台灯看书，房间里立刻暗了下来。

半晌，他别过头去一看，她还没睡，却在烛光下剪手指甲。时候真的不早了，两支蜡烛已经有一支先点完了。要照迷信的说法，这是很不好的预兆，虽然翠芝不见得会相信这些，但是世钧还是留了个神，只笑着说了一声："呦，蜡烛倒已经点完了。你还不睡？"翠芝隔了一会方才答道："我就要睡了。"世钧听她的声音有点喑哑，就想着她别是又哭了，因为他冷淡了她了？总不会是因为有一支蜡烛先点完？

他向她注意地看了看，但是就在这时候，她刚巧用她剪指甲的那把剪刀去剪烛花，一剪，红烛的光焰就往下一挫，顿时眼前一黑，等到剪好了，烛光又亮了起来，照在她脸上，她的脸色已经是很平静的。但是世钧知道她刚才一定是哭了。

他走到她跟前去，微笑道："为什么又不高兴了？"一遍一遍问着。她先是厌烦地推开了他，然后她突然地拉住他的衣服呜呜咽咽哭起来了，冲口而出地说："世钧，怎么办，你也不喜欢我，我也——我也不喜欢你。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吧，你说是不是来不及了？"

当然来不及了。她说的话也正是他心里所想的，他佩服她有这勇气说出来，但是这种话说出来又有什么好处？

他唯有喃喃地安慰着她："你不要这样想。不管你怎样，反正我对你总是——翠芝，真的，你放心。你不要这样。你不要哭。——喂，翠芝。"他在她耳边喃喃地说着安慰她的话，其实他自己心里也和她一样的茫茫无主。他觉得他们像两个闯了祸的小孩。

十四

曼桢因为难产的缘故进了医院。祝家本来请了一个产科医生到家里来接生，是他们熟识的一个女医生，常常和曼璐一桌打牌的，那女医生也是一个清客一流的人物，对于阔人家里有许多怪现状也见得多了，丝毫不以为奇，所以曼璐认为她是可以信托的。她的医道可并不高明，偏又碰到难产。她主张送医院，可是祝家一直延挨着，不放心让曼桢走出那个大门，直到最后关头方才仓皇地用汽车把她送到一个医院里。

是曼璐陪她去的，曼璐的意思当然要住头等病室，尽可能地把她和外界隔离起来，可是刚巧头二等病房都客满了，再换一家医院又怕耽误时候，结果只好住了三等病房。

曼桢在她离开祝家的时候已经陷入昏迷状态了，但是汽车门砰的一关，汽车缓缓开出去，花园的大铁门也豁朗朗打开了，她忽然心里一清。她终于出来了。死也要死在外面。她恨透了那所房子，这次出去是再也不会回去了，除非是在噩梦中。她知道她会梦见它的。无论活到多么大，她也难以忘记那魔宫似的房屋和花园，在恐怖的梦里她会一次一次地回到那里去。

她在医院里生下一个男孩子，只有五磅重，她想他一定不会活的。夜班看护把小孩抱来给她喂奶，她在黯黄的灯光下望着他赤红色的脸。孩子还没出世的时候她对他的感觉是憎恨大于一切，虽然明知道孩子是无辜的。就连现在，小孩已经在这里了，抱在她怀里了，她也仍旧于惊讶中感到一丝轻微的憎恶的颤栗。他长得像谁？其实这初

生的婴儿是什么人都不像，只像一个红赤赤的剥了皮的小猫，但是曼桢仿佛在他脸上找到某种可疑之点，使她疑心他可是有点像祝鸿才。——无论如何是不像她，一点也不像。也有人说，孩子怀在肚里的时候，如果那母亲常常想念着什么人，孩子将来就会长得像那个人。——像不像世钧呢？实在看不出来。

想到世钧，她立刻觉得心里很混乱。在祝家度着幽囚的岁月的时候，她是渴望和他见面的，见了面她要把一切都告诉他听，只有他能够安慰她。她好像从来没想到，她已经跟别人有了小孩了，他会不会对她有点两样呢？那也是人之常情吧？但是她把他理想化了，她相信他只有更爱她，因为她受过这许多磨难。她在苦痛中幸而有这样一个绝对可信赖的人，她可以放在脑子里常常去想他，那是她唯一的安慰。但是现在，她就快恢复自由了，也许不久就可以和他见面了，她倒又担忧起来。假如他在上海，并且刚巧到这家医院来探望朋友，走过这间房间看见了她——那太好了，马上可以救她出去，但是——如果刚巧被他看见这吃奶的孩子偎在她身边，他作何感想呢？替他想想，也真是很难堪。

她望着那孩子，孩子只是全心全力地吮吸着乳汁，好像恨不得把她这个人统统喝下去似的。

她得要赶紧设法离开这医院，也许明天就走，但是她不能带着孩子一同走。她自己也前途茫茫，还不知道出去之后是怎样一个情形。孩子丢给她姊姊倒不用担心，她姊姊不会亏待他的，不是一直想要一个儿子吗？不过这孩子太瘦弱了。

她相信他会死掉的。

她突然俯下身去恋恋地吻着他。她觉得他们母子一场，是在生与死的边疆上的匆匆的遇合，马上就要分开了，然而现在暂时他们是世界上最亲近的人。

看护来把孩子抱走的时候，她向看护要一杯水喝。上次来量热度的时候她已经说过这话，现在又说了，始终也没有拿来。她实在口渴得厉害，只得大声喊："郑小姐！郑小姐！"

却把隔壁床上的一个产妇惊醒了，她听见那人咳嗽。

她们两张床中间隔着一个白布屏风。她们曾经隔着屏风说过话的，那女人问曼桢是不是头胎，是男是女。她自己生的也是一个男

的，和曼桢的孩子同日生的，先后只相差一个钟头不到。这女人的声音听上去很年轻，她却已经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她丈夫姓蔡，她叫金芳，夫妻俩都在小菜场摆蛋摊度日。那天晚上曼桢听见她咳嗽，便道："蔡师母，把你吵醒了吧？"蔡金芳道："没关系的。此地的看护顶坏了，求她们做点事情就要像叫化子似的，'小姐小姐'叫得震天响。

我真恨伤了，想想真是，爷娘公婆的气我都不受，跑到这里来受她们的气！"

蔡金芳翻了个身，又道："祝师母，你嫂嫂今天没来看你？"

曼桢一时摸不着头脑，"祝师母"是谁，"嫂嫂"又是谁，后来忽然想起来，曼璐送她进医院的时候，大概是把她当作祝鸿才太太来登记的。前几天曼璐天天来探视，医院里的人都知道她也姓祝，还当作她是曼桢婆家的人。

金芳见曼桢答不出话来，就又问："是你的嫂嫂吧？"曼桢只得含糊地答应了一声。金芳又道："你的先生不在上海呀？"曼桢又"唔"了一声，心里却觉得非常难过。

夜深了，除了她们两个人，一房间的人都睡熟了。窗外是墨黑的天，天上面嵌着白漆窗棂的白十字架。在昏黄的灯光下，曼桢把她的遭遇一样一样都告诉了蔡金芳了。她跟金芳直到现在始终也没有见过面，不过直觉地感到那是一个热心人，而她实在需要援助。本来想一有机会就告诉此地的医生，她要求提早出院，不等家属来接。或者告诉看护叫她们转达，也是一样，但是这里的医生和看护对三等病房的病人显然是不拿他们当回事，谁高兴管你们这些家庭纠纷。

而且她的事情这样离奇，人家能不能相信她呢？万一曼璐倒一口咬定她是有精神病的，趁她这时候身体还没有复原，没有挣扎的力量，就又硬把她架回去，医院里人虽然多，谁有工夫来管这些闲事。她自己看看也的确有点像个精神病患者，头发长得非常长，乱蓬蓬地披在肩上，这里没有镜子，无法看见自己的脸，但是她可以看见她的一双手现在变得这样苍白，手腕瘦得柴棒似的，一只螺蛳骨高高地顶了起来。

只要两只脚稍微有点劲，下地能够站得住，她就悄悄地自己溜出去了，但是她现在连坐起来都觉得头晕，只恨自己身体不争气。她跟金芳商量，想托金芳的丈夫给她家里送个信，叫她母亲马上来接她，

其实她也觉得这办法不是顶妥当，她母亲究竟是什么态度也还不知道，多半已经被她姊姊收买了，不然怎么她失去自由快一年了也不设法营救她？这一点是她最觉得痛心的，想不到自己的母亲对她竟是这样。倒反而不及像蔡金芳这样一个陌路相逢的人。

金芳愤慨极了，说她的姊姊姊夫简直不是人，说："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曼桢忙道："你轻一点！"金芳不作声了，听听别的病人依旧睡得声息毫无，极大的房间里，只听见那坐在门口织绒线的看护的竹针偶尔轻微地"嗒——"一响。

曼桢低声道："我不想跟他们打官司，我对现在这种法律根本没有什么信心。打起官司来，总是他们花得起钱的人占上风。"金芳道："你这话一点也不错。我刚才是叫气昏了，其实我们这样做小生意的人，吃巡捕的苦头还没有吃够？我还有什么不晓得——拖他们到巡捕房里去有什么用，还不是谁有钞票谁凶！决不会办他们吃官司的，顶多叫他们拿出点钱来算赔偿损失。"

曼桢道："我是不要他们的钱。"金芳听了这话，似乎又对她多了几分敬意，便道："那么你快点出去吧，明天我家霖生来，就叫他陪你一块出去，你就算是我，就算他是来接我的。走不动叫他搀搀你好了。"曼桢迟疑了一下，道："好倒是好，不过万一给人家看出来了，不要连累你们吗？"金芳笑了一声道："他们要来寻着我正好，我正好辣辣两记耳光打上去。"曼桢听她这样说，倒反而一句话也说不出，心里的感激之情都要满溢出来了。金芳又道："不过就是你才生了没有几天工夫，这样走动不要带了毛病。"曼桢道："我想不要紧的。

也顾不了这许多了。"

两人又仔细商议了一回。她们说话的声音太轻了，头一着枕就听不清楚，所以永远需要把头悬空，非常吃力。说说停停，看看已经天色微明了。

第二天下午，到了允许家属来探望的时间，曼桢非常焦急地盼望金芳的丈夫快来，谁知他还没来，曼璐和鸿才一同来了。鸿才这还是第一次到医院里来，以前一直没露面。他手里拿着一把花，露出很局促的样子。曼璐拎着一只食篮，她每天都要煨了鸡汤送来的。曼桢一看见他们就把眼睛闭上了。

曼璐带着微笑轻轻地叫了声“二妹”。曼桢不答。鸿才站在那里觉得非常不得劲，只得向周围张张望望，皱着眉向曼桢说道：“这房间真太不行了，怎么能住？”曼璐道：“是呀，真气死人，好一点的病房全满了。我跟他们说过了，头二等的房间一有空的出来，立刻就搬过去。”鸿才手里拿着一束花没处放，便道：“叫看护拿个花瓶来。”曼璐笑道：“叫她把孩子抱来给你看看。你还没看见呢。”便忙着找看护。

乱了一会，把孩子抱来了。鸿才是中年得子，看见这孩子，简直不知道怎样疼他才好。

夫妻俩逗着孩子玩，孩子呱呱地哭了，曼璐又做出各种奇怪的声音来哄他。曼桢始终闭着眼睛不理他们。又听见鸿才问曼璐：“昨天来的那个奶妈行不行？”曼璐道：“不行呀，今天验了又说是有沙眼。”夫妻俩只管一吹一唱，曼桢突然不耐烦地睁开眼睛，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我想睡一会，你们还是回去吧。”曼璐呆了一呆，便轻声向鸿才道：“二妹嫌吵得慌。你先走吧。”鸿才懊丧地转身就走，曼璐却又赶上去，钉住了他低声问：“你预备上哪儿去？”鸿才咕哝了一句，不知道他是怎样回答她的，她好像仍旧不大放心，却又无可奈何，只说了一声：“那你到那儿就叫车子回来接我。”

鸿才走了，曼璐却默默无言起来，只是抱着孩子，坐在曼桢床前，轻轻地摇着拍着孩子。半晌方道：“他早就想来看你的，又怕惹你生气。前两天，他看见你那样子，听见医生说危险，他急得饭都吃不下。”

曼桢不语。曼璐从那一束花里抽出一支大红色的康乃馨，在孩子眼前晃来晃去，孩子的一颗头就跟着它动。曼璐笑道：

“咦，倒已经晓得喜欢红颜色了！”孩子把花抓在手里，一个捏不牢，那朵花落在曼桢枕边。曼璐看了看曼桢的脸色，见她并没有嫌恶的神情，便又低声说道：“二妹，你难道因为一个人酒后无德做错了事情，就恨他一辈子。”说着，又把孩子送到她身边，道：“二妹，现在你看在这孩子份上，你就原谅了他吧。”

曼桢因为她马上就要丢下孩子走了，心里正觉得酸楚，没想到在最后一面之后倒又要见上这样一面。她也不朝孩子看，只是默然地搂住了他，把她的面颊在他的头上揉擦着。曼璐不知道她的心理。在旁边看着，却高兴起来，以为曼桢终于回心转意了，不过一时还下不下

这个面子，转不过口来；在这要紧关头，自己说话倒要格外小心才是，不要又触犯了她。

因此曼璐也沉默下来了。

金芳的丈夫蔡霖生已经来了好半天了。隔着一扇白布屏风，可以听见他们喁喁细语，想必金芳已经把曼桢的故事一情一节都告诉他了。他们那边也凝神听着这边说话，这边静默下来，那边就又说起话来了。金芳问他染了多少红蛋，又问他到这里来，蛋摊上托谁在那里照应着。他们本来没有这许多话的，霖生早该走了，只因为要带着曼桢一同走，所以只好等着。老坐在那里不说话，也显得奇怪，只得断断续续地想出些话来说。大概他们夫妇俩从来也没有这样长谈过，觉得非常吃力。霖生说这两天他的姊姊在蛋摊上帮忙，姊姊也是大着肚子。金芳又告诉他此地的看护怎样怎样坏。

曼璐尽坐在那儿不走，家属探望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有些家属给产妇带了点心和零食来，吃了一地的栗子壳，家里人走了，医院里一个工役拿着把扫帚来扫地，瑟瑟地扫着，渐渐扫到这边来了，分明有些逐客的意味。曼桢心里非常着急。

看见那些栗子壳，她想起糖炒栗子上市了，可不是已经秋深了，糊里糊涂的倒已经在祝家被监禁了快一年了。她突然自言自语似地说："现在栗子粉蛋糕大概有了吧？"她忽然对食物感到兴味，曼璐更觉得放心了，忙笑道："你可想吃，想吃我去给你买。"曼桢道："时候也许来不及了吧？"曼璐看了看手表道："那我就去。"曼桢却又冷淡起来，懒懒地道："特为跑一趟，不必了。"曼璐道："难得想吃点什么，还不吃一点，你就是因为吃得太少了，所以复原得慢。"说着，已经把大衣穿好，把小孩送去交给看护，便匆匆走了。

曼桢估量着她已经走远了，正待在屏风上敲一下，霖生却已经抱着一卷衣服掩到这边来了。是金芳的一件格子布旗袍，一条绒线围巾和一双青布搭襻鞋。他双手交给曼桢，一言不发地又走了。曼桢看见他两只手都是鲜红的，想必是染红蛋染的。她不禁微笑了，又觉得有点怅惘，因为她和金芳同样是生孩子，她自己的境遇却是这样凄凉。

她急忙把金芳的衣服加在外面，然后用那条围巾兜头兜脸一包，把大半个脸都藏在里面，好在产妇向来怕风，倒也并不显得特别。穿扎齐整，倒已经累出一身汗来，站在地下，两只脚虚飘飘好像踩在棉

花上似的。她扶墙摸壁溜到屏风那边去，霖生搀着她就走。她对金芳只有匆匆一瞥，金芳是长长的脸，脸色黄黄的，眉眼却生得很俊俏。霖生的相貌也不差。他扶着曼桢往外走，值班的看护把曼桢的孩子送到婴儿的房间里去，还没有回来，所以他们如入无人之境。下了这一层楼，当然更没有人认识他们了。走出大门，门口停着几辆黄包车，曼桢立刻坐上一辆，霖生叫车夫把车篷放下来，说她怕风，前面又遮上雨布。黄包车拉走了，走了很长的路，还过桥。天已经黑了，满眼零乱的灯光。霖生住在虹口一个陋巷里，家里就是他们夫妇俩带着几个孩子，住着一间亭子间。

霖生一到家，把曼桢安顿好了，就又匆匆出去了，到她家里去送信。她同时又托他打一个电话到许家去，打听一个沈世钧先生在不在上海，如果在的话，就说有个姓顾的找他，请他到这里来一趟。

霖生走了，曼桢躺在他们床上，床倒很大，里床还睡着一个周岁的孩子。灰泥剥落的墙壁上糊着各种画报，代替花纸，有名媛的照片，水旱灾情的照片，连环图画和结婚照，有五彩的，有黑白的，有咖啡色的，像舞台上的百衲衣一样的鲜艳。紧挨着床就是一张小长桌，一切的日用品都摆在桌上，热水瓶、油瓶、镜子、杯盘碗盏，挤得叫人插不下手去。屋顶上挂下一只电灯泡，在灯光的照射下，曼桢望着这热闹的小房间，她来到这里真像做梦一样，身边还是躺着一个小孩，不过不是她自己的孩子了。

蔡家四个小孩，最大的一个是个六七岁的女孩子，霖生临走的时候丢了些钱给她，叫她去买些炝饼来作为晚饭。灶披间好婆看见了曼桢，问他这新来的女客是谁，他说是他女人的小姊妹，但是这事情实在显得奇怪，使人有点疑心他是趁女人在医院里生产，把女朋友带到家里来了。

那小女孩买了炝饼回来，和弟妹们分着吃，又递了一大块给曼桢，搁在桌沿上。曼桢便叫她把桌上一只镜子递给她，拿着镜子照了照，自己简直都不认识了，两只颧骨撑得高高的，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连嘴唇都是白的，眼睛大而无神。

她向镜子里呆望了许久，自己用手扒梳着头发，偏是越急越梳不通。她心里十分着急，想着世钧万一要是在上海的话，也许马上就要来了。

其实世钧这两天倒是刚巧在上海，不过他这次来是住在他舅舅家里，他正是为着筹备着结婚的事，来请叔惠作伴郎，此外还有许多东西要买。他找叔惠，是到杨树浦的宿舍里去的，并没到叔惠家里去，所以许家并不知道他来了。霖生打电话去问，许太太就告诉他说沈先生不在上海。

霖生按照曼桢给他的住址，又找到曼桢家里去，已经换了一家人家住在那里了，门口还挂着招牌，开了一爿跳舞学校。霖生去问看弄堂的，那人说顾家早已搬走了，还是去年年底搬的。霖生回来告诉曼桢，曼桢听了，倒也不觉得怎样诧异。这没有别的，一定是曼璐的釜底抽薪之计。可见她母亲是完全在姊姊的掌握中，这时候即使找到母亲也没用，或者反而要惹出许多麻烦。但是现在她怎么办呢，不但举目无亲，而且身无分文。霖生留她住在这里，他自己当晚就住到他姊姊家去了。曼桢觉得非常不过意。她不知道穷人在危难中互相照顾是不算什么的，他们永远生活在风雨飘摇中，所以对于遭难的人特别能够同情，而他们的同情心也不像有钱的人一样地为种种顾忌所钳制着。这是她来后慢慢地才感觉到的，当时她只是私自庆幸，刚巧被她碰见霖生和金芳这一对特别义气的夫妻。

那天晚上，她向他们最大的那个女孩子借了一支铅笔，要了一张纸，想写一封简单的信给世钧，叫他赶紧来一趟。眼见得就可以看见他了，她倒反而觉得渺茫起来，对他这人感觉到不确定了。她记起他性格中的保守的一面。他即使对她完全谅解，还能够像从前一样的爱她么？如果他是不顾一切地爱她的，那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根本就不会争吵，争吵的原因也是因为他对家庭太妥协了。他的婚事，如果当初他家里就不能通过，现在当然更谈不到了——要是被他们知道她在外面生过一个孩子。

她执笔在手，心里倒觉得茫然。结果她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就说她自从分别后，一病至今，希望他见信能够尽早地到上海来一趟，她把现在的地址告诉了他，此外并没有别的话，署名也只有一个“桢”字。她也是想着，世钧从前虽然说过，他的信是没有人拆的，但是万一倒给别人看见了。

她寄的是快信，信到了南京，世钧还在上海没有回来。他母亲虽然不识字，从前曼桢常常写信来的，有一个时期世钧住在他父亲的小

公馆里，他的信还是他母亲亲手带去转交给他的，她也看得出是个女子的笔迹，后来见到曼桢，就猜着是她，再也没有别人。现在隔了有大半年光景没有信来，忽然又来了这样一封信，沈太太见了，很是忐忑不安，心里想世钧这里已经有了日子，就快结婚了，不要因为这一封信，又要变卦起来。她略一踌躇，便把信拆了，拿去叫大少奶奶念给她听。大少奶奶读了一遍，因道："我看这神气，好像这女人已经跟他断了，这时候又假装生病，叫他赶紧去看她。"沈太太点头不语。两人商量了一会，都说"这封信不给他看见"。当场就擦了根洋火把它烧了。

曼桢自从寄出这封信，就每天计算着日子。虽然他们从前有过一些芥蒂，她相信他接到信一定会马上赶来，这一点她倒是非常确定。她算着他不出三四天就可以赶到了，然而一等等了一个多星期，从早盼到晚，不但人不来，连一封回信都没有。她心里想着，难道他已经从别处听到她遭遇到的事情，所以不愿意再跟她见面了？他果然是这样薄情寡义，当初真是白认识了一场。她躺在床上，虽然闭着眼睛，那眼泪只管流出来，枕头上冰冷的湿了一大片，有时候她把枕头翻一个身再枕着，有时候翻过来那一面也是哭湿了的。

她想来想去，除非是他根本没收到那封信，被他家里人截留下来了。如果是那样的话，那就是再写了去也没有用，照样还是被截留下来。只好还是耐心养病，等身体复原了，自己到南京去找他。但是这手边一个钱没有，实在急人。住在蔡家，白吃人家的不算，还把仅有的一间房间占住了，害得霖生有家归不得，真是于心不安。她想起她办公处还有半个月薪水没拿，拿了来也可以救急，就写了一张便条，托霖生送了去，厂里派了一个人跟他一块回来，把款子当面交给她。

她听见那人说，他们已经另外用了一个打字员了。

她拿到钱，就把三层楼上空着的一个亭子间租下来，搬到楼上去住，霖生又替她买了两张铺板和两件必需的家具，茶水饭食仍旧由他供应。曼桢把她剩下的一些钱交给他，作为伙食费，他一定不肯收，说等她将来找到了事再慢慢地还他们好了。这时候金芳也已经从医院里回来了，在家里养息着，曼桢一定逼着她要她收下这笔钱，金芳便自作主张，叫霖生去剪了几尺线呢，配上里子，交给弄口的裁缝店，

替曼桢做了一件夹袍子，不然她连一件衣服也没有。多下的钱金芳仍旧还了她，叫她留着零花，曼桢拗不过她，也只好拿着。

金芳出院的时候告诉她说，那天曼璐买了栗子粉蛋糕回来，发现曼桢已经失踪了，倒也没有怎样追究，只是当天就把孩子接了回去。曼桢猜着他们一定是心虚，所以也不敢声张，只要能保全孩子就算了。

曼桢究竟本底子身体好，年纪轻的人也恢复得快，不久就健康起来了。她马上去找叔惠，想托他替她找事，同时也想着，碰得巧的话，也说不定可以看见世钧，如果他在上海的话。她拣了个星期六的傍晚到许家去，因为那时候叔惠在家的机会比较多些。从后门走进去，正碰见叔惠的母亲在厨房里操作，曼桢叫了声伯母，许太太笑道："咦，顾小姐，好久不看见了。"曼桢笑道："叔惠在家吧？"许太太笑道："在家在家。真巧了，他刚从南京回来。"曼桢哦了一声，心里想叔惠又到南京去玩过了，总是世钧约他去的。她走到三层楼上，房间里的人大约是听见她的皮鞋声，就有一个不相识的少女迎了出来，带着询问的神气向她望着。曼桢倒疑心是走错人家了，便笑道："许叔惠先生在家吗？"她这一问，叔惠便从里面出来了，笑道："咦，是你！请进来，请进来。这是我妹妹。"曼桢这才想起来，就是世钧曾经替她补习算术的那个女孩子。那女孩子和她含笑点头，曼桢倒又觉得惘然。

到房间里坐下了，叔惠笑道："我正在那儿想着要找你呢，你倒就来了。"说到这里，他妹妹送了杯茶进来，他便顿住了没有说下去。曼桢看他那样子，心里就有些疑惑，想着他许是听见世钧和她闹决裂的事，要给他们讲和。也许就是世钧托他的。当下她接过茶来喝了一口，便搭讪着和叔惠的妹妹说话。他妹妹大概正在一个怕羞的年龄，含笑在旁边站了一会，就又出去了。叔惠见她走了，便去关上了门，他靠在门上低声笑道："我告诉你一桩事情。别的朋友面前我都不说了，告诉你不要紧——我预备到解放区去。"曼桢不由得吃了一惊，半晌方才轻声道："现在好走么？"叔惠道："我想总有办法。"曼桢望着他微笑道："还是你行！"叔惠笑道："你先别夸奖，也许我结果还是吃不了苦跑回来。"曼桢想起从前天天在一起的时候，他那些疙瘩脾气，又那样爱漂亮，她不禁微笑了。但是她说："我相信你不会的。"

她又问他父母可知道他去，叔惠道："我母亲我预备暂时瞒着她，我叫我父亲等我走了之后再告诉她。现在我就跟她说是到北方去做事。其实这也是实话，我到那边去也是一样做事，不过工作得更有意义一点就是了。"曼桢点了点头，却叹了口气，道："我真是羡慕你。"叔惠便道："嗳，其实你也可以去呀。"曼桢这时候却是想到了世钧，如果能够和他一同去的话，那就可以把她的过去永远丢在后面，不必顾虑到他家庭方面的问题——这也并不是逃避，她本来是无愧于心的，她不过是怕他为难罢了。她只管呆呆地想着，叔惠见她不作声，他也知道各人有各人的难处，她一向家累很重，大概是走不开，他也就没往下说了。

曼桢见他老没提起世钧，心里觉得很奇怪。不然她早就会问起了，也不知怎么的，越是心里有点害怕，越是不敢动问。她端起茶杯来喝茶，因搭讪着四面看了看，笑道："这屋子怎么改了样子了？"叔惠笑道："现在是我妹妹住在这儿了。"

曼桢笑道："怪不得呢，我说怎么收拾得这样齐齐整整的——从前给你们两人堆得乱七八糟的！"她所说的"你们两人"，当然是指世钧和叔惠。她以为这样说着，叔惠一定会提起世钧的，可是他并没有接这个茬。曼桢便又问起他什么时候动身，叔惠道："后天一早走。"曼桢笑道："可惜我早没能来找你，本来我还希望托你给我找事呢。"叔惠道："怎么，你不是有事么？你不在那儿了？"曼桢道："我生了一场大病，他们等不及，另外用了人了。"叔惠道："怪不得，我说你怎么瘦了呢！"他问她生的什么病，她随口说是伤寒。

说了半天话，叔惠始终也没提起世钧。曼桢终于含笑问道："你新近到南京去过的？"

叔惠笑道："咦，你怎么知道？"

曼桢笑道："我刚才听伯母说的。"话说到这里，叔惠仍旧没有提起世钧，他擦了一根洋火点香烟，把火柴向窗外一掷，便站在那里，面向着窗外，深深地呼了一口烟。曼桢实在忍不住了，便也走过去，手扶着窗台站在他旁边，带笑问道："你到南京去看见世钧没有？"叔惠笑道："就是他找我去的呀。他结婚了，就是前天。"曼桢两只手揿在窗台上，只觉得那窗台一阵阵波动着，自己也不明白，那坚固的木头怎么会变成像波浪似的，捏都捏不牢。

叔惠见她仿佛怔住了，便又笑道：“我还以为你一定知道呢。”曼桢笑道：“我不知道呀。”她的嘴唇忽然变得非常干燥，这样一笑，上嘴唇竟粘在牙仁上，下不来了。幸而叔惠也避免朝她看，只向窗外望去，道：“他跟石小姐结婚了。你也看见过她的吧？”曼桢道：“哦，就是上次我们到南京去看见的那个石小姐？”叔惠道：“嗳。”他对于这桩事情仿佛不愿意多说似的，曼桢当然想着他是因为他晓得她和世钧的关系，她却不知道他自己也是满怀抑郁，因为翠芝的缘故。

曼桢再坐了一会，便道：“你后天就要动身了，这两天一定忙得很吧？不搅糊你了。”

她站起来告辞，叔惠留她在那里吃饭，又要陪她出去吃，曼桢笑道：“我也不替你饯行，你也不用请客了，两免了吧。”叔惠说要跟她交换通讯处，但是他到那边去并没有一定的住址，而她现在也是暂时住在朋友家里，所以也只好算了。

她从叔惠家里走出来，简直觉得天地变色。真想不到她在祝家关了将近一年，跑出来，外面已经换了一个世界。还不到一年，世钧已经和别人结婚了吗？

她在街灯下走着，走了许多路才想起来应当搭电车。但是又把电车乘错了，这电车不过桥，在外滩就停下了，她只能下来自己走。刚才大概下过几点雨，地下有些潮湿。渐渐走到桥头上，那钢铁的大桥上电灯点得雪亮，桥梁的巨大的黑影，一条条的大黑杠子，横在灰黄色的水面上。桥下停泊着许多小船，那一大条一大条的阴影也落在船篷船板上。水面上一丝亮光也没有。这里的水不知道有多深？那平板的水面，简直像灰黄色的水门汀一样，跳下去也不知是摔死还是淹死。

桥上一辆辆卡车轰隆隆开过去，地面颤抖着，震得人脚底心发麻。她只管背着身子站在桥边，呆呆地向水上望去。不管别人对她怎样坏，就连她自己的姊姊，自己的母亲，都还没有世钧这样的使她伤心。刚才在叔惠家里听到他的消息，她当时是好像开刀的时候上了麻药，糊里糊涂的，倒也不觉得怎样痛苦，现在方才渐渐苏醒过来了，那痛楚也正开始。

桥下的小船如是黑赳赳，没有点灯，船上的人想必都睡了。时候大概很晚了，金芳还说叫她一定要回去吃晚饭，因为今天的菜特别

好，他们的孩子今天满月。曼桢又想起她自己的孩子，不知道还在人世吗？……

那天晚上真不知是怎么过去的。但是人既然活着，也就这么一天天地活下去了。在这以后不久，她找着了一个事情，在一个学校里教书，待遇并不好，就图它有地方住。她从金芳那里搬了出来，住到教员宿舍里去。她从前曾经在一个杨家教过书，两个孩子都和她感情很好，现在这事情就是杨家替她介绍的。杨家他们只晓得她因为患病，所以失业了，家里的人都回乡下去了，只剩她一个人在上海。

现在她住在学校里简直不出大门，杨家她也难得去一趟。

有一天，这已经是两三年以后的事了，她到杨家去玩，杨太太告诉她说，她母亲昨天来过，问他们可知道她现在在哪里。

杨太太大概觉得很奇怪，她母亲怎么会不晓得。就把她的住址告诉了她母亲。曼桢听见了，就知道一定有麻烦来了。

这两年来她也不是不惦记着她母亲，但是她实在不想看见她。那天她从杨家出来，简直不愿意回宿舍里去。再一想，这也是无法避免的事，她母亲迟早会找到那里去的。那天回去，果然她母亲已经在会客室里等候着了。

顾太太一看见她就流下泪来，曼桢只淡淡地叫了声“妈”。顾太太道：“你瘦了。”曼桢没说什么，也不问他们现在住在什么地方，家里情形怎样，因为她知道一定是她姊姊在那里养活着他们。顾太太只得一样样地自动告诉她，道：

“你奶奶这两年身体倒很强健的，倒比从前好了。大弟弟今年夏天就要毕业了。你大概不知道，我们现在住在苏州——”曼桢道：“我只知道你们从吉庆坊搬走了。我猜着是姊姊的主意，她安排得真周到。”说着，不由得冷笑了一声。顾太太叹道：

“我说了，回头你又不爱听，其实你姊姊倒也没有坏心，是怪鸿才不好。现在你既然已经生了孩子，又何必一个人跑到外头来受苦呢。”

曼桢听她母亲这口吻，好像还是可怜她漂泊无依，想叫她回祝家去做一个现成的姨太太，她气得脸都红了，道：“妈，你不要跟我说这些话了，说了我不由得就要生气。”顾太太拭泪道：“我也都是为你好——”曼桢道：“为我好，你可真害了我了。那时候也不知道姊姊是怎

样跟你说的，你怎么能让他们把我关在家里那些时。他们心也太毒了，生小孩的时候要是早点送到医院里，也不至于受那些罪，差点把命都送掉了！”顾太太道：“我知道你要怪我的。我也是因为晓得你性子急，照我这个老脑筋想起来，想着你也只好嫁给鸿才了，难得你姊姊她倒气量大，还说让你们正式结婚，其实叫我说，你也还是太倔了，你将来这样下去怎么办呢？”说到这里，渐渐呜呜咽咽哭出声来了。曼桢起先也没言语，后来她有点不耐烦地说：“妈不要这样。给人家看着算什么呢？”

顾太太极力止住悲声，坐在那里拿手帕擦眼睛擤鼻子，半晌，又自言自语地道：“孩子现在聪明着呢，什么都会说了，见了人也不认生，直赶着我叫外婆。养下的时候那么瘦，现在长得又白又胖。”曼桢还是不作声，后来终于说道：“你也不要多说了，反正无论怎么样，我绝对不会再到祝家去的。”

学校里当当当打起钟来，要吃晚饭了。曼桢道：“妈该回去了。不早了。”顾太太只得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道：“我看你再想想吧。过天再来看你。”

但是她自从那次来过以后就没有再来，大概因为曼桢对她太冷酷了，使她觉得心灰意冷。她想必又回苏州去了。曼桢也觉得她自己也许太过分了些，但是因为有祝家夹在中间，她实在不能跟她母亲来往，否则更要纠缠不清了。

又过了不少时候。放寒假了，宿舍里的人都回家过年去了，只剩下曼桢一个人是无家可归的。整个的楼面上只住着她一个人，她搬到最好的一间屋里去，但是实在冷清得很。假期中的校舍，没有比这个更荒凉的地方了。

有一天下午，她没事做，坐着又冷，就钻到被窝里去睡中觉。夏天的午睡是非常舒适而自然的事情，冬天的午睡就不是味儿，睡得人昏昏沉沉的。房间里洒满了淡黄色的斜阳，玻璃窗外垂着一根晾衣裳的旧绳子，风吹着那绳子，吹起来多高，那绳子的影子直窜到房间里来，就像有一个人影子一晃。曼桢突然惊醒了。

她醒过来半天也还是有点迷迷糊糊的。忽然听见学校里的女佣在楼底下高声喊：“顾先生，你家里有人来看你。”她心里想她母亲又来了，却听见外面一阵杂乱的脚步声，绝对不止一个人。曼桢想道：“来

这许多人干什么？”她定了定神，急忙披衣起床，这些人都已经走了进来，阿宝和张妈搀着曼璐，后面跟着一个奶妈，抱着孩子。阿宝叫了声“二小姐”，也来不及说什么，就把曼璐挟到床上去，把被窝堆成一堆，让她靠在上面。曼璐瘦得整个的人都缩小了，但是衣服一层层地穿得非常臃肿，倒反而显得胖大，外面罩着一件骆驼毛大衣，头上包着羊毛围巾，把嘴部也遮住了，只看见她一双眼睛半开半掩，惨白的脸汗滢滢的，坐在那里直喘气。阿宝替她把手和脚摆摆好，使她坐得舒服一点。曼璐低声道：“你们到车上去等我。把孩子丢在这儿。”阿宝便把孩子抱过来放在床上，然后就和奶妈她们一同下楼去了。

孩子穿着一套簇新的枣红毛绒衫裤，仿佛是特别打扮了一下，带来给曼桢看的，脸上还扑了粉，搽着两朵圆圆的红胭脂，他满床爬着，咿咿呀呀说着叫人听不懂的话，拉着曼璐叫她看这样看那样。

曼桢抱着胳膊站在窗前朝他们望着。曼璐道：“二妹，你看我病得这样，看上去也拖不了几个月了。”曼桢不由得哼了一声，冷笑道：“你何必净咒自己呢。”曼璐顿了一顿方才说道：“也难怪你不相信我。可是这回实在是真的。我这肠痨的毛病是好不了了。”她自己也觉得她就像那骗人的牧童，屡次喊：“狼来了！狼来了！”等到狼真来了，谁还相信她。

房间里的空气冷冰冰的，她开口说话，就像是赤着脚踏到冷水里去似的。然而她还是得说下去。她颤声道：“你不知道，我这两年的日子都不是人过的。鸿才成天的在外头鬼混，要不是因为有这孩子，他早不要我了。你想等我死了，这孩子指不定落在一个什么女人手里呢。所以我求求你，你还是回去吧。”曼桢道：“这些废话你可以不必再说了。”曼璐又道：

“我讲你不信，其实是真的：鸿才他就佩服你，他对你真是同别的女人两样，你要是管他一定管得好的。”曼桢怒道：“祝鸿才是我什么人，我凭什么要管他？”曼璐道：“那么不去说他了，就看这孩子可怜，我要是死了他该多苦，孩子总是你养的。”

曼桢怔了一会，道：“我赶明儿想法子把他领出来。”曼璐道：“那怎么行，鸿才他哪儿肯哪！你就是告他，他也要倾家荡产跟你打官司的，好容易有这么个宝贝儿子，哪里肯放手。”曼桢道：“我也想着是难。”曼璐道：“是呀，要不然我也不来找你了。只有这一个办法，我

死了你可以跟他结婚——”曼桢道：“这种话你就不要去说它了。我死也不会嫁给祝鸿才的。”曼璐却挣扎着把孩子抱了起来，送到曼桢跟前，叹息着道：“为来为去还不是为了他吗。你的心就这样狠！”

曼桢实在不想抱那孩子，因为她不愿意在曼璐面前掉眼泪。但是曼璐只管气喘吁吁地把孩子'了过来。她还没伸手去接，孩子却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别过头去叫着：“妈！妈！**

向曼璐怀中躲去。他当然只认得曼璐是他的母亲，但是曼桢当时忽然变得无可理喻起来，她看见孩子那样，觉得非常刺激。

曼璐因为孩子对她这样依恋，她也悲从中来，哽咽着向曼桢说道：“我这时候死了，别的没什么丢不下的，就是不放心他。我真舍不得。”说到这里，不由得泪如泉涌。曼桢心里也不见得比她好过，后来看见她越哭越厉害，而且喘成一团，曼桢实在不能忍受了，只得硬起心肠，厌烦地皱着眉说道：

“你看你这样子！还不赶快回去吧！”说着，立刻掉转身来跑下楼去，把汽车上的阿宝和张妈叫出来，叫她们来搀曼璐下楼。曼璐就这样哭哭啼啼地走了，奶妈抱着孩子跟在她后面。

曼桢一个人在房间里，她把床上乱堆着的被窝叠叠好，然后就在床沿上坐下了，发了一会呆。根本一提起鸿才她就是一肚子的火，她对他除了仇恨还有一种本能的憎恶，所以刚才不加考虑地就拒绝了她姊姊的要求。现在冷静下来仔细想想，她这样做也是对的。她并不是不疼孩子，现在她除了这孩子，在这世界上也没有第二个亲人了。如果能够把他领出来由她抚养，虽然一个未婚的母亲在这社会上是被歧视的，但是她什么都不怕。为他怎么样牺牲都行，就是不能够嫁给鸿才。

她不打算在这里再住下去了，因为怕曼璐会再来和她纠缠，或者又要叫她母亲来找她。

她向学校提出辞职，但是因为在放寒假前已经接受了下学期的聘书，所以费了许多唇舌才辞掉了，另外在别处找了个事做会计。她从前学过会计的。

找到事又找房子，分租了人家一间房间，二房东姓郭。有一天她下了班回去，走到郭家后门口，里面刚巧走出一个年青女子，小圆脸儿，黄黑皮色，腮颊上的胭脂抹得红红的，两边的鬓发吊得高高的，

穿着一件白底子红黄小花麻纱旗袍。原来是阿宝。——怎么会又被他们找到这里来了？曼桢不觉怔了一怔。阿宝看见她也似乎非常诧异，叫了声："咦，二小姐！"

阿宝身后还跟着一个男子，曼桢认得他是荐头店的人，这才想起来，郭家的一个老妈子回乡下去了，前两天他们家从荐头店里叫了一个女佣来试工，大概不合式，所以又另外找人。

看样子阿宝是到郭家来上工的，并不是奉命来找曼桢的，但是曼桢仍旧懒得理她，因为看见她就不免想起从前在祝家被禁闭的时候，她也是一个帮凶。固然她们做佣人的人也是没办法，吃人家的饭，就得听人家指挥，所以也不能十分怪她，但无论如何，曼桢看到她总觉得非常不愉快，只略微把头点了一点，脚步始终没有停下来，就继续往里面走。阿宝却赶上来叫道："二小姐大概不知道吧，大小姐不在了呀。"这消息该不是怎样意外的，然而曼桢还是吃了一惊，说："哦？是几时不在的？"阿宝道："喏，就是那次到您学校里去，后来不到半个月呀。"说着，竟眼圈一红，落下两点眼泪。她倒哭了，曼桢只是怔怔地朝她看着，心里觉得空空洞洞的。

阿宝用一只指头顶着手帕，很小心地在眼角擦了擦，便向荐头店的人说："你可要先回去。我还要跟老东家说两句话。"曼桢却不想和她多谈，便道："你有事你还是去吧，不要耽搁了你的事。"阿宝也觉得曼桢对她非常冷淡，想来总是为了从前那只戒指的事情，便道："二小姐，我知道你一定怪我那时候不给你送信，咳，你都不知道——你晓得后来为什么不让我到你房里去了？"她才说到这里，曼桢便皱着眉拦住她道："这些事还说它干什么？"阿宝看了看她的脸色，便也默然了，自己抱住自己两只胳膊，只管抚摸着。半晌方道：

"我现在不在他家做了。我都气死了，二小姐你不知道，大小姐一死，周妈就在姑爷面前说我的坏话，这周妈专门会拍马屁，才来了几个月，就把奶妈戳掉了，小少爷就归她带着。当着姑爷的面假装地待小少爷不知多么好，背后简直像个晚娘。

我真看不过去，我就走了。"

她忽然变得这样正义感起来。曼桢觉得她说的话多少得打点折扣，但是她在祝家被别的佣人挤出来了，这大约是实情。她显然是很

气愤，好像憋着一肚子的话没处说似的，曼桢不邀她进去，她站在后门口就滔滔不绝地长谈起来。又说：

“姑爷这一向做生意净蚀本，所以脾气更坏了，家当横是快蚀光了，虹桥路的房子卖掉了，现在他们搬了，就在大安里。说是大小姐有帮夫运，是真的呵，大小姐一死，马上就倒霉了！

他自己横是也懊悔了，这一向倒霉瞌盹地蹲在家里，外头的女人都断掉了，我常看见他对着大小姐的照片淌眼泪。“

一说到鸿才，曼桢就露出不耐烦的神气，仿佛已经在后门口站得太久了。阿宝究竟还知趣，就没有再往下说，转过口来问道：“二小姐现在住在这儿？”曼桢只含糊地应了一声，就转问她：“你到这儿来是不是来上工的？”阿宝笑道：“是呀，不过我看他们这儿人又多，工钱也不大，我不想做。我托托二小姐好吧，二小姐有什么朋友要用人，就来喊我，我就在对过的荐头店里。”曼桢也随口答应着。

随即有一刹那的沉默。曼桢很希望她再多说一点关于那孩子的事情，说他长得有多高了，怎样顽皮——一个孩子可以制造出许多“轶闻”和“佳话”，为女佣们所乐道的。曼桢也很想知道，他说话是什么地方的口音？他身体还结实吗？脾气好不好？阿宝不说，曼桢却也不愿意问她，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羞于启齿。

阿宝笑道：“那我走了，二小姐。”她走了，曼桢就也进去了。

阿宝说祝家现在住在大安里，曼桢常常走过那里的。她每天乘电车，从她家里走到电车站有不少路，这大安里就是必经之地。现在她走到这里总是换到马路对面走着，很担心也许会碰见鸿才，虽然不怕他纠缠不清，究竟讨厌。

这一天，她下班回来，有两个放学回来的小学生走在她前面。她近来看见任何小孩就要猜测他们的年龄，同时计算着自己的孩子的岁数，想着那孩子是不是也有这样高了。这两个小孩当然比她的孩子大好些，总有七八岁光景，一律在棉袍上罩着新蓝布罩袍，穿得胖墩墩的。两人像操兵似的并排走着，齐齐地举起手里的算盘，有节奏地一举一举，使那算盘珠子发出“*E！*E！”的巨响，作为助威的军乐。有时候又把算盘扛在肩上代表枪支。

曼桢在他们后面，偶尔听见他们谈话的片断，他们的谈话却是太没有志气了，一个孩子说：“马正林的爸爸开面包店的，所以马正林天

天有小面包吃。”言下不胜艳羡的样子。

他们忽然穿过马路，向大安里里面走去。曼桢不禁震了一震，虽然也知道这决不是她的小孩，而且这一个弄堂里面的孩子也多得很，但是她不由自主地就跟在他们后面过了马路，走进这弄堂。她的脚步究竟有些迟疑，所以等她走进去，那两个孩子早已失踪了。

那是春二三月天气，一个凝冷的灰色的下午。春天常常是这样的，还没有嗅到春的气息，先觉得一切东西都发出气味来，人身上除了冷飕飕之外又有点痒梭梭的，觉得肮脏。虽然没下雨，弄堂里地下也是湿粘粘的。走进去，两旁都是石库门房子，正中停着个臭豆腐干担子，挑担子的人叉着腰站在稍远的地方，拖长了声音吆喝着。有一个小女孩在那担子上买了一串臭豆腐干，自己动手在那里抹辣酱。好像是鸿才前妻的女儿招弟。曼桢也没来得及向她细看，眼光就被她旁边的一个男孩子吸引了去。一个四五岁的男孩子，和招弟分明是姊弟，两人穿着同样的紫花布棉袍，虽然已经是春天了，他们脚上还穿着老棉鞋，可是光着脚没穿袜子，那红赤赤的脚踝衬着那旧黑布棉鞋，看上去使人有一种奇异的凄惨的感觉。那男孩子头发长长的，一直覆到眉心上，脸上虽然脏，仿佛很俊秀似的。

曼桢心慌意乱地也没有来得及细看，却又把眼光回到招弟身上，想仔细认一认她到底是不是招弟。虽然只见过一面，而且是在好几年前，曼桢倒记得很清楚。照理一个小孩是改变得最快的，这面黄肌瘦的小姑娘却始终是那副模样，甚至于一点也没有长高——其实当然并不是没有长高，她的太短的袍子就是一个证据。

那招弟站在豆腐干担子旁边，从小瓦罐里挑出辣酱来抹在臭豆腐干上。大概因为辣酱是不要钱的，所以大量地抹上去，就像在面包上涂果子酱似的，把整块的豆腐干涂得鲜红。

挑担子的人看了她一眼，仿佛想说话了，结果也没说。招弟一共买了三块，穿在一根稻草上，拎在手里吃着。她弟弟也想吃，他踮着脚，两只手扑在她身上，仰着脸咬了一口。曼桢心里想这一口吃下去，一定辣得眼泪出，喉咙也要烫坏了。

她不觉替他捏一把汗，谁知他竟面不改色地吞了下去，而且吃了还要吃，依旧踮着脚尖把嘴凑上去，招弟也很友爱似的，自己咬一

口，又让他咬一口。曼桢看着她那孩子的傻相，不由得要笑，但是一面笑着，眼眶里的泪水已经滴下来了。

她急忙别过身去，转了个弯走到支弄里去，一面走一面抬起手背来擦眼泪，忽然听见背后一阵脚步声，一回头，却是招弟，向这边拍哒拍哒追了过来，她那棉鞋越穿越大，踏在那潮湿的水门汀上，一吸一吸，发出唧唧的响声。曼桢想道："糟了，她一定是认识我。我还以为她那时候小，只看见过我一面，一定不记得了。"曼桢只得扭过头去假装寻找门牌，一路走过去，从眼角里看看那招弟，招弟却在一家人家的门首站定了，这家人家想必新近做过佛事，门框上贴的黄纸条子刚撕掉一半，现在又在天井里焚化纸钱，火光熊熊。招弟一面看他们烧锡箔，一面吃她的臭豆腐干，似乎对曼桢并不注意。曼桢方才放下心来，便从容地往回走，走了出去。

那男孩身边现在多了一个女佣，那女佣约有四十来岁年纪，一脸横肉，两只蝌蚪式的乌黑的小眼睛，她端了一只长凳坐在后门口摘菜，曼桢心里想这一定就是阿宝所说的那个周妈，招弟就是看见她出来了，所以逃到支弄里去，大概要躲在那里把豆腐干吃完了再回来。

曼桢缓缓地从他们面前走过。那孩子看见她，也不知道是喜欢她的脸还是喜欢她的衣裳，他忽然喊了一声"阿姨！"

曼桢回过头来向他笑了一笑，他竟"阿姨！阿姨！"地一连串喊下去了。那女佣便嘟囔了一句："叫你喊的时候倒不喊，不叫你喊的时候倒喊个不停！"

曼桢走出那个弄堂，一连走过十几家店面，一颗心还是突突地跳着。走过一家店铺的橱窗，她向橱窗里的影子微笑。

倒看不出来，她有什么地方使一个小孩一看见她就对她发生好感，"阿姨！阿姨！"地喊着。她耳边一直听见那孩子的声音。她又仔细回想他的面貌，上次她姊姊把他带来给她看，那时候他还不会走路吧，满床爬着，像一个可爱的小动物，现在却已经是一个有个性的"人物"了。

这次总算运气，一走进去就看见了他。以后可不能再去了。多看见了也无益，徒然伤心罢了。倒是她母亲那里，她想着她姊姊现在死了，鸿才也未见得有这个闲钱津贴她母亲，曼桢便汇了一笔钱去，但是没有写她自己的地址，因为她仍旧不愿意她母亲来找她。

转瞬已经到了夏天，她母亲上次说大弟弟今年夏天毕业，他毕了业就可以出去挣钱了，但是曼桢总觉得他刚出去做事，要他独立支持这样一份人家，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她又给他们寄了一笔钱去。她把她这两年的一些积蓄陆续都贴给他们了。

这一天天气非常闷热，傍晚忽然下起大雨来，二房东的女佣奔到晒台上去抢救她晾出去的衣裳。楼底下有人揿铃，揿了半天没有人开门，曼桢只得跑下楼去，一开门，见是一个陌生的少妇。那少妇先有点采促地向曼桢微笑道："我借打一个电话，便当吗？我就住在九号里，就在对过。"

外面哗哗地下着雨，曼桢便请她进来等着，笑道："我去喊郭太太。"喊了几声没人应，那女佣抱着一卷衣裳下楼来说：

"太太不在家。"曼桢只得把那少妇领到穿堂里，装着电话的地方。那少妇先拿起电话簿子来查号码，曼桢替她把电灯开了，在灯光下看见那少妇虽然披着斗篷式的雨衣，依旧可以看出她是怀着孕的。她的头发是直的，养得长长的撸在耳后，看上去不像一个上海女人，然而也没有小城市的气息。容貌生得很娟秀，稍有点扁平的鹅蛋脸。她费了很多的时候查电话簿，似乎有些抱歉，不时地抬起头来向曼桢微笑着，搭讪着问曼桢贵姓，说她自己姓张。

又问曼桢是什么地方人，曼桢说是安徽人。她却立刻注意起来，笑道："顾小姐是安徽人？

安徽什么地方？"曼桢道："六安。"那少妇笑道："咦，我新近刚从六安来的。"曼桢笑道："张太太也是六安人吗？倒没有六安口音。"那少妇道："我是上海人呀，我一直就住在这里。是我们张先生，他是六安人。"曼桢忖了一忖，便道：

"哦。六安有一个张慕瑾医生，不知道张太太可认识吗？"那少妇略顿了一顿，方才低声笑道："慕瑾就是他呀。"曼桢笑道："那真巧极了，我们是亲戚呀。"那少妇哟了一声，笑道：

"那真巧，慕瑾这回也来了，顾小姐几时到我们那儿玩去，我现在住在我母亲家。"

她拨了号码，曼桢就走开了，到后面去转了一转，等她的电话打完了，再回到这里来送她出去。本来要留她坐一会等雨下小些再走，

但是她说她还有事，今天有个亲戚请他们吃饭，刚才她就为这个事打电话找慕瑾，叫他直接到馆子里去。

她走后，曼桢回到楼上她自己的房间里，听那雨声紧一阵慢一阵，不像要停的样子。她心里想慕瑾要是知道她住在这里，过两天他一定会来看她的。她倒有点怕看见他，因为一看见他就要想起别后这几年来她的经历，那噩梦似的一段时间，和她过去的二十来年的生活完全不发生联系，和慕瑾所认识的她也毫不相干。她非常需要把这些事情痛痛快快地和他说一说，要不然，那好像是永远隐藏在她心底里的一个恐怖的世界。

这样想着的时候，立刻往事如潮，她知道今天晚上一定要睡不着觉了。那天天气又热，下着雨又没法开窗子，她躺在床上，不停地扇着扇子，反而扇出一身汗来。已经快十点钟了，忽然听见门铃响，睡在厨房里的女佣睡得糊里糊涂的，瓮声瓮气地问："谁呀？——啊？

——啊？找谁？"曼桢忽然灵机一动，猜着一定是慕瑾来了，她急忙从床上爬起来，捻开电灯，手忙脚乱地穿上衣裳，便跑下楼去。那女佣因为是晚上，不认识的人不敢轻易放他进来，那人穿着雨衣站在后门口，正拿着手帕擦脸，头发上亮晶晶地流下水珠来，灯光正照在他脸上——是慕瑾。

他向曼桢点头笑道："我刚回来。听见说你住在这儿。"曼桢也不知道为什么，一看见他，马上觉得万种辛酸都涌上心头，幸而她站的地方是背着灯，人家看不见她眼睛里的泪光。

她立刻别过身去引路上楼，好在她总是走在前面，依旧没有人看见她的脸。进了房，她又抢着把床上盖上一幅被单，趁着这背身去铺床的时候，终于把眼泪忍回去了。

慕瑾走进房来，四面看看，便道："你怎么一个人住在这儿？老太太她们都好吧？"曼桢只得先含糊地答了一句："她们现在搬到苏州去住了。"慕瑾似乎很诧异，曼桢本来可以趁此就提起她预备告诉他的那些事情，她看见慕瑾这样热心，一听见说她住在这里，连夜就冒雨来看她，可见他对她的友情是始终如一的，她更加决定了要把一切都告诉他。但是有一种难于出口的话，反而倒是对一个萍水相逢的人可以倾心吐胆地诉说。上次她在医院里，把她的身世告诉金芳，就不像现在对慕瑾这样感觉到难以启齿。

她便换了个话题，笑道：“真巧了，刚才会碰见你太太。

你们几时到上海来的？“慕瑾道：”我们来了也没有几天。是因为她需要开刀，我们那边的医院没有好的设备，所以到上海来的。“曼桢也没有细问他太太需要开刀的原因，猜着总是因为生产的缘故，大概预先知道将要难产。慕瑾又道：”她明天就要住到医院里去了，现在这儿是她母亲家里。“

他坐下来，身上的雨衣湿淋淋的，也没有脱下来。当然他是不预备久坐的，因为时间太晚了。曼桢倒了一杯开水搁在他面前，笑道：“你们今天有应酬吧？”慕瑾笑道：“是的，在锦江吃饭，现在刚散，她们回去了，我就直接到这儿来了。”

慕瑾大概喝了点酒，脸上红红的，在室内穿着雨衣，也特别觉得闷热，他把桌上一张报纸拿起来当扇子扇着。曼桢递了一把芭蕉扇给他，又把窗子开了半扇。一推开窗户，就看见对过一排房屋黑沉沉的，差不多全都熄了灯，慕瑾岳家的人想必都已经睡觉了。慕瑾倘若在这里耽搁得太久了，他的太太虽然不会多心，太太娘家的人倒说不定要说闲话的。曼桢便想着，以后反正总还要见面的，她想告诉他的那些话还是过天再跟他说吧。但是慕瑾自从踏进她这间房间，就觉得很奇怪，怎么曼桢现在弄得这样孑然一身，家里人搬到内地去住，或许是为了节省开销，沈世钧又到哪里去了呢？怎么他们到现在还没有结婚？

慕瑾忍不住问道：“沈世钧还常看见吧？”曼桢微笑道：

“好久不看见了。他好几年前就回家去了，他家在南京。”慕瑾道：“哦？”曼桢过了一会，又说了一声：“后来听说他结婚了。”慕瑾听了，也觉得无话可说。

在他们的沉默中，忽然听见一阵瑟瑟的响声，是雨点斜扑进来打在书本上，桌上有几本书，全打湿了。慕瑾笑道：

“你这窗子还是不能开。”他拿起一本书来，掏出手帕来把书面上的水渍擦擦干。曼桢道：“随它去吧，这上头有灰，把你的手绢子弄脏了。”但是慕瑾仍旧很珍惜地把那些书一本本都擦干了，因为他想起从前住在曼桢家里的时候，晚上被隔壁的无线电吵得睡不着觉，她怎样借书给他看。——那时候要不是因为沈世钧，他们现在的情形也许很两样吧？

他急于要打断自己的思潮，立刻开口说话了，谈起他的近况。他说他在六安虽然是个土生土长的人，当地的官绅始终认为他这人的行径有些可疑，在这种小地方办医院，根本没有钱可赚的，使人疑心他一定是有什么作用。他说："其实我这人最最脑筋简单了，我自己知道能力也有限，就只想在极小的范围内做一点有益的事情。但是这个话说出去，谁也不能相信。所以我跟他们这些人也很少来往。蓉珍刚去的时候，这种孤独的生活她也有点过不惯，觉得闷得慌，后来她就学看护，也在医院里帮忙，有了事情做也就不寂寞了。"蓉珍想必是他太太的名字。曼桢又问起他们医院里的情形，慕瑾说地方上驻的兵常常去骚扰生事，而且三天两天地闹着要打针。曼桢道："他们要打什么针？"慕瑾顿了顿，方才苦笑道："六零六针呀。——所以有这样的政府就有这样的军队。"

说着，他不由得叹了口气，又道："像我是对政治最不感兴趣的，可是政治不清明，简直就没法子安心工作。"

他自己觉得谈的时间太长了，突然站起身来笑道："走了！"曼桢因为时候也是不早了，也就没有留他。她送他下楼，在楼梯上慕瑾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问道："上次我在这儿，好像听见说你姊姊病了。她现在可好了？"曼桢低声道："她死了呀。就是不久以前的事。"慕瑾惘然道："那次我听见说她是肠结核，是不是就是那毛病？"曼桢道："哦，那一次——那一次并没有那么严重。"那次就是她姊姊假装命在旦夕，做成了圈套陷害她。曼桢顿了一顿，便又谈笑着说道："她死我都没去——这两年里头发生的事情多了，等你几时有空我讲给你听。"慕瑾不由得站住了脚，向她注视了一下，仿佛很愿意马上听她说出来，但是他看见她脸上突然显得非常疲倦似的，他也就没有说什么，依旧转身下楼。她一直送到后门口。

她回到楼上来，她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沙发椅，慕瑾刚才坐在这上面的，椅子上有几块湿印子，是他雨衣上的水痕染上去的。曼桢望着那水渍发了一会呆，心里有说不出来的惆怅。

今天这雨是突然之间下起来的，慕瑾出去的时候未见得带着雨衣，一定是他太太给他把雨衣带到饭馆子里去的。他们当然是感情非常好，这在慕瑾说话的口吻中也可以听得出来。

那么世钧呢，他的婚后生活是不是也一样的美满？许久没有想起他来了。她自己以为她的痛苦久已钝化了。但是那痛苦似乎是她身体里面唯一的有生命力的东西，永远是新鲜强烈的，一发作起来就不给她片刻的休息。

她把慕瑾的那杯茶倒在痰盂里，自己另外倒上一杯。不知道怎么一来，热水瓶里的开水一冲冲出来，全倒在她脚面上，她也木木的，不大觉得，仿佛脚背上被一只铁锤打了一下，但是并不大痛。

那天晚上的雨一直下到天明才住，曼桢也直到天明才睡着。刚睡了没有一会，忽然有人推醒了她，好像还是在医院里的时候，天一亮，看护就把孩子送来喂奶。她迷迷糊糊地抱着孩子，心中悲喜交集，仿佛那孩子已经是失而复得的了。

但是她忽然发现那孩子浑身冰冷——不知道什么时候死的，都已经僵硬了。她更紧地抱住了他，把他的脸揿没在她胸前，唯恐被人家发觉这是一个死孩子。然而已经被发觉了。那满脸横肉的周妈走过来就把他夺了过去，用芦席一卷，挟着就走。那死掉的孩子却在芦席卷里挣扎着，叫喊起来："阿姨！

阿姨！"那孩子越喊越响，曼桢一身冷汗，醒了过来，窗外已经是一片雪白的晨光。

曼桢觉得她这梦做得非常奇怪。她不知道她是因为想起过去的事情，想到世钧，心里空虚得难过，所以更加渴念着她的孩子，就把一些片断的印象凑成了这样一个梦。

她再也睡不着了，就起来了。今天她一切都提早，等她走出大门的时候，还不到七点，离她办公的时候还有两个钟头呢。她在马路上慢慢地走着，忽然决定要去看看她那孩子。

其实，与其说是"决定"，不如说是她忽然发现了她一直有这意念。所以出来得特别早，恐怕也是为了这个缘故。

快到大安里了。远远地看见那弄堂里走出一行人来，两个杠夫抬着一个小棺材，后面跟着一个女佣——不就是那周妈吗！曼桢突然眼前一黑，她身体已经靠在墙上了，两条腿站都站不住。她极力镇定着，再向那边望过去。那周妈一只手举着把大芭蕉扇，遮住头上的阳光，嘴里一动一动的，大概刚吃过早饭，在那里吮舐着牙齿。这一幅

画面在曼桢眼中看来，显得特别清晰，她心里却有点迷迷糊糊的。她觉得她又走入噩梦中了。

那棺材在她面前经过。她想走上去向那周妈打听一声，死的是什么人，但是那周妈又不认识她是谁。她这一踌躇之间，他们倒已经去远了。她一转念，竟毫不犹豫地走进大安里，她记得祝家是一进门第四家，她径自去揿铃，就有一个女佣来开门，这女佣却是一个旧人，姓张。这张妈见是曼桢，不由得呆了一呆，叫了声“二小姐”。曼桢也不和她多说，只道：

“孩子怎么样了？”张妈道：“今天好些了。”——显然是还活着。曼桢心里一松，陡然脚踏实地了，但是就像电梯降落得太快，反而觉得一阵眩晕。她扶着门框站了一会，便直截地举步往里走，说道：“他在哪儿？我去看看。”那张妈还以为曼桢一定是从别处听见说孩子病了，所以前来探看，便在前面引路，这是个一楼一底的石库门房子，从后门进去的，穿过灶披间，来到客堂里。客堂间前面一排门都钉死了，房间里暗沉沉的，靠里放着一张大床，孩子就睡在那张床上。曼桢见他脸上通红，似睡非睡的，伸手在他额上摸了摸，热得烫手。刚才张妈说他“今天好些了”，那原来是她们的一种照例的应酬话。曼桢低声道：“请医生看过没有？”张妈道：“请的。医生讲是他姊姊过的，叫两人不要在一个房间里。”曼桢道：“哦，是传染病。你可知道是什么病？”张妈道：“叫什么猩红热。招弟后来看着真难受——可怜，昨天晚上就死了呀。”

曼桢方才明白过来，刚才她看见的就是招弟的棺材。

她仔细看那孩子脸上，倒没有红色的斑点。不过猩红热听说也有时候皮肤上并不出现红斑。他在床上翻来覆去，不到一分钟就换一个姿势，怎样睡也不舒服。曼桢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又干又热，更觉得她自己的手冷得像冰一样。

张妈送茶进来，曼桢道：“你可知道，医生今天还来不来？”

张妈道：“没听见说。老爷今天一早就出去了。”曼桢听了，不禁咬了咬牙，她真恨这鸿才，又要霸住孩子不肯放手，又不好好地当心他，她不能让她这孩子再跟招弟一样，糊里糊涂地送掉了一条命。她突然站起身来往外走，只匆匆地和张妈说了一声：“我一会儿还要来

的。”她决定去把慕瑾请来，叫他看看到底是不是猩红热。她总有点怀疑祝家请的医生是否靠得住。

这时候慕瑾大概还没有出门，时候还早。她跳上一部黄包车，赶回她自己的寓所，走到斜对过那家人家，一揿铃，慕瑾却已经在阳台上看见了她，她这里正在门口问佣人：“张医生可在家？”慕瑾已经走了出来，笑着让她进去。曼桢勉强笑道：“我不进去了。你现在可有事？”慕瑾见她神色不对，便说：“怎么了？你是不是病了？”曼桢道：“不是我病了，因为姊姊的小孩病得很厉害，恐怕是猩红热，我想请你去看看。”

慕瑾道：“好，我立刻就去。”他进去穿上一件上装，拿了皮包，就和曼桢一同走出来，两人乘黄包车来到大安里。

慕瑾曾经听说曼璐嫁得非常好，是她祖母告诉他的，说她怎样发财，造了房子在虹桥路，想不到他们家现在却住着这样湫隘的房屋，他觉得很是意外。他以为他会看见曼璐的丈夫，但是屋主人并没有出现，只有一个女佣任招待之职。慕瑾一走进客堂就看见曼璐的遗容，配了镜框迎面挂着。曼桢一直就没看见，她两次到这里来，都是心慌意乱的，全神贯注在孩子身上。

那张大照片大概是曼璐故世前两年拍的，眼睛斜睨着，一只手托着腮，手上戴着一只晶光四射的大钻戒。慕瑾看到她那种不调和的媚态与老态，只觉得怆然。他不由得想起他们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那次他也许是对她太冷酷了，后来想起来一直耿耿于心。

是她的孩子，他当然也是很关切的。经他诊断，也说是猩红热。曼桢说：“要不要进医院？”医生是向来主张进医院的，但是慕瑾看看祝家这样子，仿佛手头很拮据，他不能不替他们打算打算，便道：“现在医院也挺贵的，在家里只要有人好好地看护，也是一样的。”

曼桢本来想着，如果进医院的话，她去照料比较方便些，但是实际上她也出不起这个钱，也不能指望鸿才拿出来。不进医院也罢。她叫张妈把那一个医生的药方找出来给慕瑾看，慕瑾也认为这方子开得很对。

慕瑾走的时候，曼桢一路送他出去，就在弄口的一爿药房里配了药带回来，顺便在药房里打了个电话到她做事的地方去，请了半天

假。那孩子这时候清醒些了，只管目光灼灼地望着她。她一转背，他就悄悄地问："张妈，这是什么人？"

张妈顿了一顿，笑道："这是啊——是二姨。"说时向曼桢偷眼望了望，仿佛不大确定她愿意她怎样回答。曼桢只管摇晃着药瓶，摇了一会，拿了只调羹走过来哄孩子吃药，道："赶快吃，吃了就好了。"又问张妈："他叫什么名字？"张妈道：

"叫荣宝。这孩子也可怜，太太活着的时候都宝贝的不得了，现在是周妈带他——"说到这里，便四面张望了一下，方才鬼鬼祟祟地说："周妈没良心，老爷虽然也疼孩子，到底是男人家，有许多地方他也想不到——那死鬼招弟是常常挨她打的，这宝宝她虽然不敢明欺负他，暗地里也不少吃她的亏。二小姐你不要对别人讲呵，她要晓得我跟你说这些话，我这碗饭就吃不成了。阿宝就是因为跟她两个人闹翻了，所以给她戳走了。阿宝也不好，太太死了许多东西在她手里弄得不明不白，周妈一点也没拿着，所以气不服，就在老爷面前说坏话了。"

这张妈把他们家那些是是非非全都搬出来告诉曼桢，分明以为曼桢这次到祝家来，还不是跟鸿才言归于好了，以后她就是这里的主妇了，趁这时候周妈出去了还没回来，应当赶紧告她一状。张妈这种看法使曼桢觉得非常不舒服，祝家的事情她实在不愿意过问，但是一时也没法子表明自己的立场。

后门口忽然有人拍门，不知道可是鸿才回来了。虽然曼桢心里并不是一点准备也没有，终究不免有些惴惴不安，这里到底是他的家。张妈去开门，随即听见两个人在厨房里叽叽喳喳说了几句，然后就一先一后走进房来。原来是那周妈，把招弟的棺材送到义冢地去葬了，现在回来了。那周妈虽然没有见过曼桢，大概早就听说过有她这样一个人，也知道这荣宝不是他们太太亲生的。现在曼桢忽然出现了，周妈不免小心翼翼，"二小姐"长"二小姐"短，在旁边转来转去献殷勤，她那满脸杀气上再浓浓堆上满面笑容，却有点使人不寒而栗。曼桢对她只是淡淡的，心里想倒也不能得罪她，她还是可以把一口怨气发泄在孩子身上。那周妈自己心虚，深恐张妈要在曼桢跟前揭发她的罪行，她一向把那邋遢老太婆欺压惯了的，现在却把她当作老前辈似的

尊敬起来，赶着她喊“张奶奶”，拉她到厨房里去商量着添点什么菜，款待二小姐。

曼桢却在那里提醒自己，她应当走了。拣要紧的事情嘱咐张妈两句，就走吧，宁可下午再来一次。正想着，荣宝却说话了，问道：“姊姊呢？”这是他第一次直接和曼桢说话，说的话却叫她无法答复。曼桢过了一会方才悄声说道：“姊姊睡着了。你别闹。”

想起招弟的死，便有一阵寒冷袭上她的心头，一种原始的恐惧使她许愿似的对自己说：“只要他好了，我永生永世也不离开他了。”虽然她明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事。荣宝垫的一床席子上面破了一个洞，他总是烦躁地用手去挖它，越挖越大。

曼桢把他两只手都握住了，轻声道：“不要这样。”说着，她眼睛里却有一双泪珠“嗒”地一声掉在席子上。

忽然听见鸿才的声音在后门口说话，一进门就问：“医生可来过了？”张妈道：“没来。二小姐来了。”鸿才听了，顿时寂然无语起来。半晌没有声息，曼桢知道他已经站在客堂门口，站了半天了。她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只是脸上的神情变得严冷了些。

她不朝他看，但是他终于趔趄着走入她的视线内。他一副潦倒不堪的样子，看上去似乎脸也没洗，胡子也没剃，瘦削的脸上腻着一层黄黑色的油光，身上穿着一件白里泛黄的旧绸长衫，戴着一顶白里泛黄的旧草帽，帽子始终戴在头上没有脱下来。他搭讪着走到床前在荣宝额上摸了摸，喃喃地道：“今天可好一点？医生怎么还不来？”曼桢不语。鸿才咳嗽了一声，又道：“二妹，你来了我就放心了。我真着急，这两年不知怎么走的这种悖运，晦气事情全给我碰到了。招弟害病，没拿它当桩事情，等晓得不好，赶紧给她打针，钱也花了不少，可是已经太迟了。这孩子也就是给过上的，可不能再耽搁了，今天早上为了想筹一点钱，就跑了一早上。”说到这里，他叹了口冷气，又道：“真想不到落到今天这个日子！”

其实他投机失败，一半也是迷信帮夫运的缘故。虽然他一向不承认他的发迹是沾了曼璐的光，他心底里对于那句话却一直有三分相信。刚巧在曼璐去世的时候，他接连有两桩事情不顺手，心里便有些害怕。做投机本来是一种赌博，越是怕越是要输，所以终致一败涂地。

而他就更加笃信帮夫之说了。

周妈绞了一把热手巾送上来，给鸿才擦脸，他心不在焉地接过来，只管拿着擦手，把一双手擦了又擦。周妈走开了。

半晌，他忽然迸出一句话来："我现在想想，真对不起她。"他背过身去望着曼璐的照片，便把那毛巾揿在脸上擤鼻子。他分明是在那里流泪。

阳光正照在曼璐的遗像上，镜框上的玻璃反射出一片白光，底下的照片一点也看不见，只看见那玻璃上的一层浮尘。

曼桢呆呆地望着那照片，她姊姊是死了，她自己这几年来也心灰意冷，过去那一重重纠结不开的恩怨，似乎都化为烟尘了。

鸿才又道："想想真对不起她。那时候病得那样，我还给她气受，要不然她还许不会死呢。二妹，从前的事情都是我不好，你不要恨你姊姊了。"他这样自怨自艾，其实还是因为心疼钱的缘故，曼桢没想到这一点，见他这样引咎自责，便觉得他这人倒还不是完全没有良心。她究竟涉世未深，她不知道往往越是残暴的人越是怯懦，越是在得意的时候横行不法的人，越是禁不起一点挫折，立刻就矮了一截子，露出一副可怜的脸相。她对鸿才竟于憎恨中生出一丝怜悯，虽然还是不打算理他，却也不愿意使他过于难堪。

鸿才向她脸上看了一眼，嗫嚅着说道："二妹，你不看别的，看这小孩可怜，你在这儿照应他几天，等他好了再回去。

我到朋友家去住几天。"他唯恐她要拒绝似的，没等说完就走出房去，从口袋里掏出一叠钞票来，向张妈手里一塞，道：

"你待会交给二小姐，医生来了请她给付付。"又道："我不是在王家就是在严先生那里，万一有什么事，打电话找我好了。"

说罢，马上逃也似的匆匆走了。

曼桢倒相信他这次大概说话算话，说不回来就不会回来。

曼璐从前曾经一再地向她说，鸿才对她始终是非常敬爱，他总认为她是和任何女人都两样的，他只是一时神志不清做下犯罪的事情，也是因为爱的她太厉害的缘故。像这一类的话，在一个女人听来是很容易相信的，恐怕没有一个女人是例外。

曼桢当时听了虽然没有什么反应，曼璐这些话终究并不是白说的。

那天晚上她住在祝家没回去，守着孩子一夜也没睡。第二天早上她不能不照常去办公，下班后又回到祝家来，知道鸿才已经来过一次又走了。曼桢这时候便觉得心定了许多，至少她可以安心看护孩子的病，不必顾虑到鸿才了。她本来预备再请慕瑾来一趟，但是她忽然想起来，慕瑾这两天一定也很忙，不是说太太昨天就要进医院了吗，总在这两天就要动手术了。昨天她是急糊涂了，竟把这桩事情忘得干干净净。其实也可以不必再找慕瑾了，就找原来的医生继续看下去吧。

慕瑾对那孩子的病，却有一种责任感，那一天晚上，他又到曼桢的寓所里去过一趟，想问问她那孩子可好些了。二房东告诉他：曼桢一直没有回来。慕瑾也知道他们另外有医生在那里诊治着，既然有曼桢在那里主持一切，想必决不会有什么差池的，就也把这桩事情抛开了。

慕瑾在他丈人家寄居，他们的楼窗正对着曼桢的窗子，慕瑾常常不免要向那边看一眼。

这样炎热的天气，那两扇窗户始终紧闭着，想必总是没有人在家。隔着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晒着两条毛巾，一条粉红色的搭在椅背上，一条白色的晒在绳子上，永远是这个位置。那黄烘烘的太阳从早晒到晚，两条毛巾一定要晒馊了。一连十几天晒下来，毛巾烤成僵硬的两片，颜色也淡了许多，曼桢一直住在祝家没有回来，慕瑾倒也并不觉得奇怪，想着她姊姊死了，丢下这样一个孩子没人照应，他父亲也许是一个没有知识的人，也许他终日为衣食奔走，分不开身来，曼桢向来是最热心，最肯负责的，孩子病了，她当然义不容辞地要去代为照料。

但是时间一天天地过去，慕瑾的太太施手术产下一个女孩之后，在医院里休养了一个时候，夫妇俩已经预备动身回六安去了，曼桢却还没有回来。慕瑾本来想到她姊夫家里去一趟，去和她道别，但是究竟是不大熟悉的人家，冒冒失失地跑去似乎不大好，因此一直拖延着，也没有去。

这一天，他忽然在无意中看见曼桢那边开着一扇窗户，两条毛巾也换了一个位置，仿佛新洗过，又晾上了。他想着她一定是回来了。

他马上走下楼去，到对门去找她。

他来过两次，那二房东已经认识他了，便不加阻止，让他自己走上楼去。曼桢正在那里扫地擦桌子，她这些日子没回来，灰尘积得厚厚的。慕瑾带笑在那开着的房门上敲了两下，曼桢一抬头看见是他，在最初的一刹那间她脸上似乎有一层阴影掠过，她好像不愿意他来似的，但是慕瑾认为这大概是他的一种错觉。

他走进去笑道："好久不看见了。那小孩子好了没有？"曼桢笑道："好了。我也没来给你道喜，你太太现在已经出院了吧？是一个男孩子还是女孩子？"慕瑾笑道："是女孩子。蓉珍已经出来一个礼拜了，我们明天就打算回去了。"曼桢嗳呀了一声道："就要走啦？"她拿抹布在椅子上擦了一把，让慕瑾坐下。慕瑾坐下来笑道："明天就要走了，下次又不知什么时候才见得着，所以我今天无论如何要来看看你，跟你多谈谈。"他一定要在动身前再和她见一次面，也是因为她上次曾经表示过，她有许多话要告诉他，听她的口气仿佛有什么隐痛似的。但是这时候曼桢倒又懊悔她对他说过那样的话，她现在已经决定要嫁给鸿才了，从前那些事当然也不必提了。

桌上已经擦得很干净了，她又还拿抹布在桌上无意识地揩来揩去。揩了半天，又去伏在窗口抖掉抹布上的灰。本来是一条破旧的粉红色包头纱巾，她拿它做了抹布。两只手拎着它在窗外抖灰，那红纱在夕阳与微风中懒洋洋地飘着。下午的天气非常好。

慕瑾等候了一会，不见她开口，便笑道："你上次不是说有好些事要告诉我么？"曼桢道："是的，不过我后来想想，又不想再提起那些事了。"慕瑾以为她是怕提起来徒然引起伤感，他顿了一顿，方道："说说也许心里还痛快些。"曼桢依旧不作声。慕瑾沉默了一会，又道："我这次来，是觉得你兴致不大好，跟从前很两样了。"他虽然说得这样轻描淡写，说这话的时候却是带着一种感慨的口吻。

曼桢不觉打了个寒噤。他一看见她就看得出来她是迭经受了刺激，整个的人已经破碎不堪了。她一向以为她至少外貌还算镇静。她望着慕瑾微笑着说道："你觉得我完全变了个人吧？"慕瑾迟疑了一下，方道："外貌并没有改变，不过我总觉得——"从前他总认为她是最有朝气的，她的个性也有它的沉毅的一面，一门老幼都依赖着她生活，她好像还余勇可贾似的，保留着一种娴静的风度。这次见面，她

却是那样神情萧索，而且有点恍恍惚惚的，仅仅是生活的压迫决不会使她变得这样厉害。他相信那还是因为沈世钧的缘故。中间不知道出了些什么变故，使他们不能有始有终。她既然不愿意说，慕瑾当然也不便去问她。

他只能恳切地对她说："我又不在此地，你明天常常给我写信好不好？说老实话，我看你现在这样，我倒是真有点不放心。"他越是这样关切，曼桢倒反而一阵心酸，再也止不住自己，顿时泪如雨下，慕瑾望着她，倒呆住了，半晌，方才微笑道："都是我不好，不要说这些了。"曼桢忽然冲口而出地说："不，我是要告诉你——"说到这里，又噎住了。

她实在不知道从何说起。看见慕瑾那样凝神听着，她忽然脑筋里一阵混乱，便又冲口而出地说道："你看见的那个孩子不是姊姊的——"慕瑾愕然望着她，她把脸别了过去，脸上却是一种冷淡而强硬的神情。慕瑾想道："那孩子难道是她的么，是她的私生子，交给她姊姊抚养的？是沈世钧的孩子？

还是别人的——世钧离开她就是为这个原因？"一连串的推想，都是使他无法相信的，都在这一刹那间在他脑子里掠过。

曼桢却又断断续续地说起话来了，这次她是从慕瑾到她家里来送喜柬那一天说起，就是那一天，她陪着她母亲到她姊姊家去探病。在叙述中间，她总想为她姊姊留一些余地，因为慕瑾过去和曼璐的关系那样深，他对曼璐的那点残余的感情她不愿意加以破坏。况且她姊姊现在已经死了。但是她无论怎么样为曼璐开脱，她被禁闭在祝家一年之久，曼璐始终坐视不救。这总是实情。慕瑾简直觉得骇然。他不能够想象曼璐怎么能够参预这样卑鄙的阴谋。曼璐的丈夫他根本不认识，可能是一个无恶不作的人，但是曼璐——他想起他们十五六岁的时候刚见面的情景，还有他们初订婚的时候，还有后来，她为了家庭出去做舞女，和他诀别的时候。他所知道的她是那样一个纯良的人。就连他最后一次看见她，他觉得她好像变粗俗了，但那并不是她的过错，他相信她的本质还是好的。怎么她对她自己的妹妹竟是这样没有人心。

曼桢继续说下去，说到她生产后好容易逃了出来，她母亲辗转访到她的下落，却又劝她回到祝家去。慕瑾觉得她母亲简直荒谬到极

点，他气得也说不出话来。曼桢又说到她姊姊后来病重的时候亲自去求她，叫她为孩子的缘故嫁给鸿才，又被她拒绝了。她说到这里，声调不由得就变得涩滞而低沉，因为当时虽然拒绝了，现在也还是要照死者的愿望做去了。她也晓得这样做是不对的，心里万分矛盾，非常需要跟慕瑾商量商量，但是她实在没有勇气说出来。她自己心里觉得非常抱愧，尤其觉得愧对慕瑾。

刚才她因为顾全慕瑾的感情，所以极力减轻她姊姊应负的责任，无形中就加重了鸿才的罪名，更把他表现成一个恶魔，这时候她忽然翻过来说要嫁给他，当然更无法启齿了。其实她也知道，即使把他说得好些，成为一个多少是被动的人物。慕瑾也还是不会赞成的。这种将错就错的婚姻，大概凡是真心为她打算的朋友都不会赞成的。

她说到她姊姊的死，就没有再说下去了。慕瑾抱着胳膊垂着眼睛坐在那里，一直也没开口。他实在不知道应当用什么话来安慰她。但是她这故事其实还没有完——慕瑾忽然想起来，这次她那孩子生病，她去看护他，在祝家住了那么些日子，想必她和鸿才之间总有相当的谅解，不然她怎么能够在那里住下去，而且住得这样久。莫非她已经改变初衷，准备为了孩子的幸福牺牲自己，和鸿才结婚。他甚至于疑心她已经和鸿才同居了。——不，那倒不会，她决不是那样的人，他未免太把她看轻了。

他考虑了半天，终于很谨慎地说道："我觉得你的态度是对的，你姊姊那种要求简直太没有道理了。这种勉强的结合岂不是把一生都葬送了。"他还劝了她许多话，她从来没听见慕瑾一口气说过这么些话。他认为夫妇俩共同生活，如果有一个人觉得痛苦的话，其他的一个人也不可能得到幸福的。其实也用不着他说，他所能够说的她全想到了，也许还更彻底。

譬如说鸿才对她，就算他是真心爱她吧，像他那样的人，他那种爱是不是能持久呢？但是话不能这样说。当初她相信世钧是确实爱她的，他那种爱也应当是能够持久的，然而结果并不是。所以她现在对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没有确切的信念，觉得无一不是渺茫的。倒是她的孩子是唯一的真实的东西，尤其这次她是在生死关头把他抢回来的，她不能再扔下不管了。

她自己是无足重轻的，随便怎样处置她自己好像都没有多大关系。譬如她已经死了。

慕瑾又道："其实你现在只要拿定了主意，你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他不过是一种勉励的话，曼桢听了，却觉得心中一阵伤惨，眼泪又要流下来了。老对着他哭算什么呢？慕瑾现在的环境也不同了，在现在这样的情形下，她应当稍微有分寸一点。她很突兀地站起身来，带笑说道："你看我这人，说了这半天废话，也不给你倒碗茶。"五斗橱上覆着两只玻璃杯，她拿起一只来迎着亮照了一照，许久不用，上面也落了许多灰。她在这里忙着擦茶杯找茶叶，慕瑾却愣住了。她为什么忽然这样客套起来，倒好像是不愿意再谈下去了。然而他再一想，他那些劝勉的话也不过是空言安慰，他对她实在也是爱莫能助。他沉默了一会，便道："你不用倒茶了，我就要走了。"曼桢也没有阻止他。她又把另外一只玻璃杯拿起来，把上面的灰吹了一吹，又拿抹布擦擦。慕瑾站起来要走，又从口袋里摸出一本记事簿来，撕下一张纸来，弯着腰伏在桌上写下他自己的地址，递给曼桢。曼桢道："你的住址我有的。"

慕瑾道："你这儿是十四号吧？"他也写在他的记事簿上。曼桢心里想这里的房子她就要回掉了，他写信来也寄不到的，但是她也没说什么。她实在没法子告诉他。将来他总会从别人那里听到的，说她嫁给鸿才了。他一定想着她怎么这样没出息，他一定会懊悔他过去太看重她了。

她送他下楼，临别的时候问道："你们明天什么时候动身？"慕瑾道："明天一早就走。"

曼桢回到楼上来，站在窗口，看见慕瑾还站在斜对过的后门口，似乎揿过铃还没有人来开门。他也看见她了，微笑着把一只手抬了一抬，做了一个近于挥手的姿态。曼桢也笑着点了个头，随后就很快地往后一缩，因为她的眼泪已经流了一脸。她站在桌子跟前啜泣着，顺手拿起那块抹布来预备擦眼泪，等到明白是抹布的时候，就又往桌上一掷。那敝旧的红纱懒洋洋地从桌上滑到地下去。

十五

八。一三抗战开始的时候，在上海连打了三个月，很有一些有钱的人着了慌往内地跑的。曼桢的母亲在苏州，苏州也是人心惶惶。顾

太太虽然不是有钱的人，她也受了他们一窝蜂的影响，大家都向长江上游一带逃难，她也逃到他们六安原籍去。这时候他们老太太已经去世了。顾太太做媳妇一直做到五六十岁，平常背地里并不是没有怨言，但是婆媳俩一向在一起苦熬苦过，倒也不无一种老来伴的感觉。老太太死了，就剩她一个人，几个儿女都不在身边，一个女孩子在苏州学看护，两个小的由他们哥哥资助着进大学。伟民在上海教书，他也已经娶亲了。

顾太太回到六安，他们家在城外有两间瓦屋，本来给看坟人住的，现在收回自用了。她回来不久，慕瑾就到她家来看她，他想问问她关于曼桢的近况，他屡次写信给曼桢，都无法投递退了回来。他因为知道曼桢和祝家那一段纠葛，觉得顾太太始终一味地委曲求全，甚至于曼桢被祝家长期锁禁起来，似乎也得到了她的同意，不管她是忍心出卖了自己的女儿还是被愚弄了，慕瑾反正对她有些鄙薄。见面之后，神情间也冷淡得很，顾太太初看见他，却像他乡遇故知一样，分外亲热。谈了一会，慕瑾便道："曼桢现在在哪儿？"顾太太道："她还在上海。她结婚了呀——哦，曼璐死你知道吧，曼桢就是跟鸿才结婚了。"顾太太几句话说得很冠冕，仿佛曼桢嫁给她姊夫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料想慕瑾未见得知道里面的隐情，但是她对于这件事究竟有些心虚，认为是家门之玷，所以就这样提了一声，就岔开去说到别处去了。

慕瑾听到这消息，虽然并不是完全出于意料之外，也还是十分刺激。他真替曼桢觉得可惜。顾太太尽自和他说话，他唯唯诺诺地随口敷衍了两句，便推说还有一点事情，告辞走了。他就来过这么一次。过年也不来拜年，过节也不来拜节。

顾太太非常生气，心里想："太岂有此理了，想不到他也这么势利，那时候到上海来不是总住在我们家，现在看见我穷了，就连亲戚也不认了。"

打仗打到这里来了。顾太太一直主意不定，想到上海去，这时候路上也难走，她孤身一个人，又上了年纪，沿途又没有人照应。后来是想走也不能走了。

上海这时候早已沦陷了。报纸上登出六安陷落的消息，六安原是一个小地方，报上刊出这消息，也只是短短几行，以后从此就不提

了。曼桢和伟民杰民自然都很忧虑，不知道顾太太在那里可还平安。伟民收到顾太太一封信，其实这封信还是沦陷前寄出的，所以仍旧不知道她现在的状况，但还是把这封信互相传观着，给杰民看了，又叫他送去给曼桢看。杰民现在在银行里做事，他大学只读了一年，就进了这爿银行。

这一天他到祝家来，荣宝是最喜欢这一个小舅舅的，他一来，就守在面前不肯离开。天气热，杰民只穿着一件白衬衫，一条黄卡其短裤，这两年因为战争的缘故，大家穿衣服都很随便。他才一坐下，那荣宝正偎在曼桢身边，忽然回过头去叫了声："妈。"曼桢应了声："唔？"荣宝却又不作声了。隔了一会。方才仰着脸悄悄地说道："妈，小舅舅腿上有个疤。"曼桢向杰民膝盖上望了一望，不禁笑了起来道："我记得你这疤从前没有这样大的。人长大，疤也跟着长大了。"杰民低下头去在膝盖上摸了一摸，笑道："这还是那时候学着骑自行车，摔了一跤。"说到这里，他忽然若有所思起来。曼桢问他银行里忙不忙，他只是漫应着，然后忽然握着拳头在腿上捶了一下，笑道："我说我有一桩什么事要告诉你的！看见你就忘了。——那天我碰见一个人，你猜是谁，碰见沈世钧。"也是因为说起那时候学骑自行车，还是世钧教他骑的，说起来就想起来了。他见曼桢怔怔的，仿佛没听懂他的话，便又重了一句道："沈世钧。他到我们行里来开了个户头，来过好两次了。"曼桢微笑道："你倒还认识他。"杰民道："要不然我也不会认得了，我也是看见他的名字，才想起来的。我也没跟他招呼，他当然是不认得我了——他看见我那时候我才多大？"说着，便指了指荣宝，笑道："才跟他一样大！"曼桢也笑了。她很想问他世钧现在是什么样子，一句话在口边，还没有说出来，杰民却欠了欠身，从裤袋里把顾太太那封信摸出来，递给她看。又谈起他们行里的事情，说下个月也许要把他调到镇江去了。几个岔句一打，曼桢就不好再提起那桩事了。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问一声有什么要紧，是她多年前的恋人，现在她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孩子都这么大了，尤其在她弟弟的眼光中，已经是很老了吧？但是正因为是这样，她更是不好意思在他面前做出那种一往情深的样子。

她看了看她母亲的信，也没什么可说的，彼此说了两句互相宽慰的话，不过大家心里都有这样一个感想，万一母亲要是遭到了不幸，

大家不免要责备自己，当时没有坚持着叫她到上海来。杰民当然是没有办法，他自己也没有地方住，他是住在银行宿舍里。伟民那里也挤得很，一共一间统厢房，还有一个丈母娘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丈母娘就这一个女儿，结婚的时候说好了的，要跟他们一同住，靠老终身。曼桢和他不同，她并不是没有力量接她母亲来。自从沦陷后，只有商人赚钱容易，所以鸿才这两年的境况倒又好转了，新顶下一幢两上两下的房子，顾太太要是来住也很方便，但是曼桢不愿意她来。曼桢平常和她两个弟弟也很少见面的，她和什么人都不来往，恨不得把自己藏在一个黑洞里。她自己总有一种不洁之感。

鸿才是对她非常失望。从前因为她总好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想了她好几年了，就连到手以后，也还觉得恍恍惚惚的，从来没有觉得他是占有了她。她一旦嫁了他，日子长了，当然也就没有什么希罕了，甚至觉得他是上了当，就像一碗素虾仁，其实是洋山芋做的，木木的一点滋味也没有。他先还想着，至少她外场还不错，有她这样一个太太是很有面子的事，所以有一个时期他常常逼着她一同出去应酬，但是她现在简直不行了，和他那些朋友的太太们比起来，一点也不见得出色。她完全无意于修饰，脸色黄黄的，老是带着几分病容，装束也不入时，见了人总是默默无言，有时候人家说话她也听不见，她眼睛里常常有一种呆笨的神气。怎么她到了他手里就变了个人了，鸿才真觉得愤恨。所以他总是跟她吵闹。无论吵得多厉害，曼桢也从来没有跟他翻旧帐，说她嫁给他本来不是自愿。她也是因为怕想起从前的事情，想起来只有更伤心。她不提，他当然也就忘了。本来，一结婚以后，结婚前的经过也就变成无足重轻的了，不管当初是谁求谁，反正一结婚之后就是谁不讲理谁占上风。一天到晚总是鸿才向她寻衅，曼桢是不大和他争执的，根本她觉得她是整个一个人都躺在泥塘里了，还有什么事是值得计较的。什么都没有多大关系。

六安沦陷了有十来天了，汇兑一直还不通，想必那边情形还是很混乱。曼桢想给她母亲寄一点钱去，要问问杰民汇兑通了没有，这些话在电话上是不便说的，还是得自己去一趟，把钱交给他，能汇就给汇去。他们这是一个小小的分行，职员宿舍就在银行的楼上，由后门出入。那天曼桢特意等到他们下班以后才去，因为她上次听见杰民说，世钧到他们行里去过，她很怕碰见他。其实当初是他对不起她，

但是隔了这些年，她已经不想那些了，她只觉得她现在过的这种日子是对不起她自己。也许她还是有一点恨他，因为她不愿意得到他的怜悯。

这一向正是酷热的秋老虎的天气，这一天傍晚倒凉爽了些。曼桢因为不常出去，鸿才虽然有一辆自备三轮车，她从来也不坐他的。她乘电车到杰民那里去，下了电车，在马路上走着，淡墨色的天光，一阵阵的凉风吹上身来，别处一定有地方在那里下雨了。这两天她常常想起世钧。想到他，就使她想起她自己年轻的时候。那时候她天天晚上出去教书，世钧送她去，也就是这样在马路上走着。那两个人仿佛离她这样近，只要伸出手去就可以碰到，有时候觉得那风吹着他们的衣角，就飘拂到她身上来。——仿佛就在她旁边，但是中间已经隔着一重山了。

杰民他们那银行前门临街，后门开在一个弄堂里。曼桢记得是五百零九弄，她一路认着门牌认了过来，近弄口有一爿店，高高挑出一个红色的霓虹灯招牌，那弄口便静静地浴在红光中。弄堂里有个人走了出来，在那红灯影里，也看得不很清晰，曼桢却吃了一惊。也许是那走路的姿势有一点熟悉——但是她和世钧总有上十年没见面了，要不是正在那里想到他，也决不会一下子就看出是他。——是他。她急忙背过脸去，对着橱窗。他大概并没有看见她。当然，他要是不知道到这儿来有碰见她的可能，对一个路过的女人是不会怎样注意的。曼桢却也没有想到，他这样晚还会到那银行里去。

总是因为来晚了，所以只好从后门进去，找他相熟的行员通融办理。这是曼桢后来这样想着，当时是心里乱得什么似的，就光知道她全世界最不要看见的人就是他了。她掉转身来就顺着马路朝西走。他似乎也是朝西走，她听见背后的脚步声，想着大概是他。虽然她仍旧相信他并没有看见她，心里可就更加着慌起来，偏是一辆三轮车也没有，附近有一家戏院散戏，三轮车全拥到那边去了。也是因为散戏的缘故，街上汽车一辆接着一辆，想穿过马路也没法过去。后面那个人倒越走越快，竟奔跑起来了。曼桢一下子发糊涂了，见有一辆公共汽车轰隆轰隆开了过来，前面就是一个站头，她就也向前跑去，想上那公共汽车。跑了没有几步，忽然看见世钧由她身边擦过，越过她前头去了，原来他并不是追她，却是追那公共汽车。

曼桢便站定了脚，这时候似乎危险已经过去了，她倒又忍不住要看看，到底是不是世钧，因为太像梦了，她总有点不能相信。这一段地方因为有两家皮鞋店橱窗里灯光雪亮，照到街沿上，光线也很亮，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世钧穿的什么衣服，脸上什么样子。虽然这都是一刹那间的事，大致总可以感觉到他是胖了还是瘦了，好像很发财还是不甚得意。但是曼桢不知道为什么，一点印象也没有，就只看见是世钧，已经心里震荡着，一阵阵的似喜似悲，一个身体就像浮在大海里似的，也不知道是在什么地方。

她只管呆呆地向那边望着，其实那公共汽车已经开走了，世钧却还站在那里，是因为车上太挤，上不去，所以只好再等下一部。下一部车子要来还是从东面来，他自然是转过身来向东望着，正是向着曼桢。她忽然之间觉得了。要是马上掉过身来往回走，未免显得太突然，倒反而要引起注意。这么一想，也来不及再加考虑，就很仓皇地穿过马路，向对街走去。

这时候那汽车的一字长蛇阵倒是松动了些，但是忽然来了一辆卡车，嗤溜溜地顿时已经到了眼前，车头上两盏大灯白茫茫的照得人眼花，那车头放大得无可再大，有一间房间大，像一间黑暗的房间向她直冲过来。以后的事情她都不大清楚了，只听见“吱呦”一声拖长的尖叫，倒是煞住了车，然后就听见那开车的破口大骂。曼桢两条腿颤抖得站都站不住，但是她很快地走到对街去，幸而走了没有多少路就遇到一辆三轮车，坐上去，车子已经踏过了好几条马路，心里还是怦怦地狂跳个不停。

也不知道是不是受过惊恐后的歇斯底里，她两行眼泪像涌泉似的流着。真要是给汽车撞死了也好，她真想死。下起雨来了，很大的雨点打到身上，她也没有叫车夫停下来拉上车篷。她回到家里，走到楼上卧房里，因为下雨，窗户全关得紧巴巴的，一走进来觉得暖烘烘的，她电灯也不开，就往床上一躺。在那昏黑的房间里，只有衣橱上一面镜子闪出一些微光，房间里那些家具，有的是她和鸿才结婚的时候买的，也有后添的。在那郁闷的空气里，这些家具都好像黑压压的挤得特别近，她觉得气也透不过来。这是她自己掘的活埋的坑。她倒在床上，只管一抽一泣地哭着。

忽然电灯一亮，是鸿才回来了，曼桢便一翻身朝里睡着。

鸿才今天回来得特别早，他难得回家吃晚饭的，曼桢也从来不去查问他。她也知道他现在又在外面玩得很厉害，今天是因为下雨，懒得出去了，所以回来得早些。他走到床前，坐下来脱鞋换上拖鞋，因顺口问了一声："怎么一个人躺在这儿?

唔?"说着，便把手搁在她膝盖上捏了一捏。他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好像对她倒又颇有好感起来。遇到这种时候，她需要这样大的力气来压伏自己的憎恨，剩下的力气一点也没有了。

她躺在那里不动，也不作声。鸿才嫌这房间里热，换上拖鞋便下楼去了，客厅里有个风扇可以开。

曼桢躺在床上，房间里窗户虽然关着，依旧可以听见弄堂里有一家人家的无线电，叮叮咚咚正弹着琵琶，一个中年男子在那里唱着，略带点妇人腔的呢喃的歌声，却听得不甚分明。那琵琶的声音本来就像雨声，再在这阴雨的天气，隔着雨夜遥遥听着，更透出那一种凄凉的意味。

这一场雨一下，次日天气就冷了起来。曼桢为了给她母亲汇钱的事，本要打电话给杰民，叫他下班后到她这里来一趟，但是忽然接到伟民一个电话，说顾太太已经到上海来了，现在在他那里。曼桢听了，就上他家去了。当下母女相见。顾太太这次出来，一路上吃了许多苦，乘独轮车，推车的被拉夫拉去了，她徒步走了百十里路，今天天气转寒，在火车上又冻着了，直咳嗽，喉咙都哑了。可是自从到了这儿，就说话说得没停，因为刚到的时候，伟民还没有回来，她不免把她的经历先向媳妇和亲家母叙述了一遍，伟民回来了，又叙了一遍，等伟民打电话把杰民找了来，她又对杰民诉了一遍，现在对曼桢说，已经是第四遍了。原来六安沦陷后又收复了——沦陷区的报纸自然是不提的。顾太太在六安，本来住在城外，那房子经过两次兵燹，早已化为平地了。她寄住在城里一个堂房小叔家里，日本兵进城的时候，照例有一番奸淫掳掠，幸而她小叔顾希尧家里只有老夫妇两个，而且也没有什么积蓄，所以并没有受多大损失。但是在第三天上，日本人指定了地方上十个绅士出来维持治安，顾希尧因为从前在教育局做过一任科员，名单内也有他。其余都是些有名望的乡绅，其实也就是地头蛇一流的人物，靠剥削人民起家的，这些人本来没有什么国家

思想，但是有钱的人大都怕事，谁愿意出面替日本人做事，日本人万一走了，他们在这地方却是根深蒂固，跑不了的。

当然在刺刀尖下，也是没有办法。不想这维持会成立了没有两天，国民党军队倒又反攻过来了，小城的居民再度经历到围城中的恐怖。六安一共只沦陷了十天，就又收复了。国民党军队一进城，就把那十个绅士都枪毙了。

顾希尧的老妻收了尸回来，哭得天昏地暗。他们家里遭了这样的变故，顾太太实在无法再住下去了，所以更是急于要到上海去。刚巧本城也有几个人要走，找到一个熟悉路上情形的人做向导，顾太太便和他们结伴同行，到了上海。

她找到伟民家里，伟民他们只住着一间房，另用板壁隔出一小间，作为他丈母娘陶太太下榻的地方。那陶太太见了顾太太，心中便有些惭恧，觉得她这是雀巢鸠占了。她很热心地招待亲家母，比她的女儿还要热心些，但是又得小心不能太殷勤了，变了反客为主，或者反而叫对方感到不快，因此倒弄得左右为难。顾太太只觉得她的态度很不自然，一会儿亲热，一会儿又淡淡的。伟民的妻子名叫琬珠，琬珠虽然表面上的态度也很好，顾太太总觉得她们只多着她一个人。后来伟民回来了，母子二人谈了一会。他本来觉得母亲刚来，不应当马上哭穷，但是随便谈谈，不由得就谈到这上面去了。教师的待遇向来是苦的，尤其现在物价高涨，更加度日艰难。琬珠在旁边插嘴说，她也在那里想出去做事，赚几个钱来贴补家用，伟民便道："在现在的上海，找事情真难，倒是发财容易，所以有那么些暴发户。"陶太太在旁边没说什么。陶太太的意思是女儿找事倒还在其次，即使找到事又怎样，也救不了穷。倒是伟民，他应当打打主意了。既然他们有这样一位阔姑奶奶，祝鸿才现在做生意这样赚钱，也可以带他一个，都是自己人，怎么不提携提携他。陶太太心里总是这样想着，因此她每次看见曼桢，总有点酸溜溜的，不大愉快的样子。这一天曼桢来了，大家坐着说了一回话。曼桢看这神气，她母亲和陶太太是决合不来的，根本两个老太太同住，各有各的一定不移的生活习惯，就很难弄得合式，这里地方又实在是小，曼桢没有办法，只得说要接她母亲到她那里去住。伟民便道："那也好，你那儿宽敞些，可以让妈好好地休息休息。"

顾太太便跟着曼桢一同回去了。

到了祝家，鸿才还没有回来，顾太太便问曼桢："姑爷现在做些什么生意呀？做得还顺手吧！"曼桢道："他们现在做的那些事我真看不惯，不是囤米就是囤药，全是些昧良心的事。"顾太太想不到她至今还是跟从前一样，一提起鸿才就是一种愤激的口吻，当下只得赔笑道："现在就是这个时世嘛，有什么办法！"曼桢不语。顾太太见她总是那样无精打彩的，而且脸上带着一种苍黄的颜色，便皱眉问道："你身体好吧?

咳，你都是从前做事，从早上忙到晚上，把身体累伤了！那时候年纪轻撑得住，年纪大一点就觉得了。"曼桢也不去和她辩驳。提起做事，那也是一个痛疮，她本来和鸿才预先说好的，婚后还要继续做事，那时候鸿才当然千依百顺，但是她在外面做事他总觉得不放心。

后来就闹着要她辞职，为这件事也不知吵过多少回。最后她因为极度疲倦的缘故，终于把事情辞掉了。

顾太太道："刚才在你弟弟家，你弟媳在那儿说，要想找个事，也好贴补家用。他们说是说钱不够用，那些话全是说给我听的——把个丈母娘接在家里住着，难道不要花钱吗？——想想养了儿子真是没有意思。"说着，不由得叹了口冷气。

荣宝放学回来了，顾太太一看见他便拉着他问："还认识不认识我呀，我是谁呀？"又向曼桢笑着："你猜他长得像谁?

越长越像了——活像他外公。"曼桢有点茫然地说："像爸爸？"

她记忆中的父亲是一个蓄着八字胡的瘦削的面容，但是母亲回忆中的他大概是很两样的，还是他年轻的时候的模样，并且在一切可爱的面貌里都很容易看见他的影子。曼桢不由得微笑起来。

曼桢叫女佣去买点心，顾太太道："你不用张罗我，我什么都不想吃，倒想躺一会儿。"曼桢道："可是路上累着了？"

顾太太道："唔。这时候心里倒挺难受的。"楼上床铺已经预备好了，曼桢便陪她上楼去。顾太太在床上躺下了，曼桢坐在床前陪她说话，因又谈起她危城中的经历。她老没提起慕瑾，曼桢却一直在那儿惦记着他，因道："我前些日子听见说打到六安了，我真着急，想着妈

就是一个人在那儿，后来想慕瑾也在那儿，也许可以有点照应。”顾太太*銧了一声道* *

“不要提慕瑾了，我到了六安，一共他只来过一趟。”说到这里，她突然想起来，忙在枕上撑起半身，轻声道：“嗳，你可知道，他给抓去了。”曼桢吓了一跳，道：“啊，为什么？给哪一方面抓去了？”顾太太偏要从头说起，先把她和慕瑾怄气的经过详详细细叙述了一通，把曼桢听得急死了。她有条不紊地说下去，说他不来她也不去找他。又道：“刚才在你弟弟那儿，我就没提这些，给陶家她们听见了，好像连我们这边的亲眷都看不起我们。——这倒不去说它了，等到打仗了，风声越来越紧，我一个人住在城外，他问也不来问一声。

好了，后来日本人进来了，不是弄什么维持会吗，派定那十个人里头，我听见说本来有慕瑾的，他躲起来了，希尧就是填他的空当。也真是冤枉，所以后来国民党把希尧给枪毙了，希尧太太把慕瑾恨得要死。后来慕瑾给逮去了，希尧太太听见了还很高兴。“曼桢深深地皱起两道眉毛，耐着性子问道：”妈说了半天也没说出来，到底是怎么给逮去的？“顾太太又往前凑了一凑，悄悄地说道：”我这都是听人说的，可也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说是日本人在那儿的时候，慕瑾他一直躲在一个彭寡妇家里，说这寡妇有个儿子在纸扎店里学生意，害了童子痨，治不起，是慕瑾不要钱给他看好了，所以这家人家感他的恩，他住在那儿，就算是彭寡妇娘家的兄弟，从乡下逃难出来的。躲过了这几天，国民党又打回来了，他才又出头露面，回到医院里去。哪儿知道回去没有几天，就给国民党逮去了。“曼桢愕然道：”那为什么，他有什么罪名？“顾太太低声道：”总是有人恨他罗！又说是有人看中了他那医院，那房子倒是不错，齐齐整整，方方正正的像颗印似的。小地方的人眼皮子浅，也说不定就是为那房子——咳，我听见这话，我倒是也吓了一跳，到底是看他长大的！我本来想去看看他少奶奶，问问是怎么回事，我又想想，这侄甥媳妇是向来不来往的，人家眼睛里没有我这穷表舅母，我倒也犯不着凑上去。那两天刚巧忙忙叨叨的，希尧他们那儿又死了人，我这儿又要动身了，城里都乱极了，我就没上那儿去。到底也不知他现在怎么了。“

曼桢呆了半晌，方才悄然道：“明天我到慕瑾的丈人家去问问，也许他们会知道得清楚一点。”顾太太道：“他丈人家？

我好像听见他说，他丈人一家子都到内地去了。那一阵子不是因为上海打仗，好些人都走了。“

曼桢又是半天说不出话来。慕瑾是唯一的一个关心她的人，他也许已经不在人间了。要是死在日本人手里，还有可说，要是糊里糊涂死在自己中国人手里，那太可恨了！原来“光复”后的六安竟是这样一个疯狂世界。她是在国民党的统治下长大的，那一重重的压迫与剥削，她都很习惯了，在她看来，善良的人永远是受苦的，那忧苦的重担似乎是与人生俱来的，因此只有忍耐。她这还是第一次觉得冤有头，债有主，她胸中充满了悲愤。她不由得想起叔惠。叔惠走得真好。

但是她总是这种黯淡的看法，正因为共产党是好的，她不相信他们会战胜。正义是不会征服世界的，过去是如此，将来也是如此。

她尽坐在那里发呆，顾太太忽然凑上前来，伸手在她额上摸了摸，又在自己额上摸了摸，皱着眉也没说什么，又躺下了。曼桢道：“妈怎么了？是不是有点发热？”顾太太哼着应了一声。曼桢道：“可要请个医生来看看？”顾太太道：“不用了，不过是路上受了点感冒，吃了一包午时茶也许就好了。”

曼桢找出午时茶来，叫女佣去煎，又叫荣宝到楼下去玩，不要吵了外婆。荣宝一个人在客厅里折纸飞机玩，还是杰民那天教他的，掷出去可以飞得很远。他一掷掷出去，又飞奔着追过去，又是喘又是笑，蹲在地下拾起来再掷。恰巧鸿才回来了，荣宝叫了声“爸爸”，站起来就往后面走。鸿才不由得心里有气，便道：“怎么看见我就跑！不许走！”他真觉得痛心，想着：“这孩子简直可恶，自从他母亲来了，就只跟他母亲亲热，对我一点感情也没有。”那孩子缩在沙发背后，被鸿才一把抱了出来，喝道：“干吗看见我就吓的像小鬼似的！

你说！说！“荣宝哇的一声哭了起来，鸿才叱道：”哭什么？我又没打你！惹起我的气来我真打你！“

曼桢在楼上听见孩子哭，忙赶下楼来，见鸿才一回来就在那儿打孩子，便上前去拉，道：“你这是干什么？无缘无故的？”鸿才横鼻子竖眼地嚷道：“是我的儿子我就能打！他到底是我的儿子不是？”曼桢一时气急攻心，气得打战，但是也不屑和他说话，只把那孩子死劲一拉，拉了过去，鸿才还赶着他打了几下，恨恨地道：“也不知是谁教的

他，见了我就像仇人似的！”一个女佣跑进来拉劝，把荣宝带走了，荣宝还在那里哭，那女佣便哄他道：“不要闹，不要闹，带你到外婆那儿去！”鸿才听了，倒是一怔，便道：“她说什么？他外婆来了？”因向曼桢望了望，曼桢只是冷冷的，也不作声，自上楼去了。那女佣便在外面接口道：“外老太太来了，在楼上呢。”

鸿才听见说有远客来到，也就不便再发脾气了，因整了整衣，把卷起的袖子放了下来，随即迈步登楼。他听见顾太太咳嗽声音，便走进后房，见顾太太一个人躺在那里，他叫了一声：

“妈。”顾太太忙从床上坐了起来，寒暄之下，顾太太告诉他听她这次逃难的经过。她又问起鸿才的近况，鸿才便向她叹苦经，说现在生活程度高，总是入不敷出。但是他一向有这脾气，诉了一会苦之后，又怕人家当他是真穷，连忙又摆阔，说他那天和几个朋友在一个华字头酒家吃饭，五个人，随便吃吃，就吃掉一笔惊人的巨款。

曼桢一直没有进来。女佣送了一碗午时茶进来，鸿才问知顾太太有点不大舒服，便道：“妈多休息几天，等妈好了我请妈去看戏，现在上海倒比从前更热闹了。”女佣来请他们吃晚饭，今天把饭开在楼上，免得顾太太还要上楼下楼，也给她预备了稀饭，但是顾太太说一点也吃不下，所以依旧是他们自己家里两个人带着孩子一同吃。荣宝已经由曼桢替他擦了把脸，眼皮还有些红肿。饭桌上太寂静了，咀嚼的声音显得异样的响。三个人围着一张方桌坐着，就像有一片乌云沉沉地笼罩在头上，好像头顶上撑着一把伞似的。

鸿才突然说道：“这烧饭的简直不行。烧的这菜像什么东西！”曼桢也不言语。半晌，鸿才又愤愤地道：“这菜简直没有一样能吃的！”曼桢依旧不去睬他。有一碗鲫鱼汤放在较远的地方，荣宝搛不着，站起身来伸长了手臂去搛，却被鸿才伸过筷子来把他的筷子拦腰打了一下，骂道：“你看你吃饭也没个吃相！一点规矩也没有！”啪的一声，荣宝的筷子落到桌子上，他的眼泪也落到桌布上。曼桢知道鸿才是有心找岔子，他还不是想着他要伤她的心，只有从孩子身上着手。她依旧冷漠地吃她的饭，一句话也不说。荣宝对于这些也习惯了，他一面啜泣着一面拾起了筷子，又端起饭碗，扒了两口饭。却有一大块鱼，鱼肚子上的，没有什么刺的，送到他碗里来，是曼桢搛给他的。他本来已经不哭了，不知道为什么，眼泪倒又流下来了。

曼桢心里想，照这样下去这孩子一定要得消化不良症的。

差不多天天吃饭的时候都是这样。简直叫人受不了。但是鸿才似乎也受不了这种空气的压迫，要想快一点离开这张桌子。

他一碗饭还剩小半碗，就想一口气吃完它算了。他仰起了头，举起饭碗，几乎把一只饭碗覆在脸上，不耐烦地连连扒着饭，筷子像急雨似的敲得那碗一片声响。他每次快要吃完饭的时候例必有这样一着。他有好几个习惯性的小动作，譬如他擤鼻涕总用一只手指揿住鼻翅，用另一只鼻孔往地下一哼，短短的哼那么一声。其实这也没有什么。也不能说是什么恶习惯。倒是曼桢现在养成了一种很不好的习惯，就是她每次看见他这种小动作，她脸上马上起了一种憎恶的痉挛，她可以觉得自己眼睛下面的肌肉往上一牵，一皱。她没有法子制止自己。

鸿才的筷子还在那里*R*R*R敲着碗底，曼桢已经放下饭碗站起身来，走到后面房里去。

顾太太见她走进来，便假装睡熟了。外面房间里说的话，顾太太当然听得很清楚，虽然一共也没说几句话，她听到的只是那僵冷的沉默，但是也可以知道，他们两个人怄气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照这样一天到晚吵架，到他们家里来做客的人实在是很难处置自己的。顾太太便想着，鸿才刚才虽然是对她很表示欢迎，可是亲戚向来是“远香近臭”，住长了恐怕又是一回事了。这样看起来，还是住到儿子那儿去吧，虽然他们弄了个丈母娘在那里，大家面和心不和的，非常讨厌，但是无论如何，自己住在那边是名正言顺的，到底心里还痛快些。

于是顾太太就决定了，等她病一好就回到伟民那里去。偏偏她这病老不见好，一连躺了一个多礼拜。曼桢这里是没有一天不闹口舌的，顾太太也不敢夹在里面劝解，只好装作不闻不问。要想在背后劝劝曼桢，但是她虽然是一肚子的妈妈经与驭夫术，在曼桢面前却感觉到很难进言。她自己也知道，曼桢现在对她的感情也有限，剩下的只是一点责任心罢了。

顾太太的病算是好了，已经能够起来走动，但是胃口一直不大好，身上老是啾啾唧唧地不大舒服，曼桢说应当找个医生去验验。顾太太先不肯，说为这么点事不值得去找医生，后来听曼桢说有个魏医生，鸿才跟他很熟的，顾太太觉得熟识的医生总比较可靠，看得也仔

细些，那天下午就由曼桢陪着她一同去了。这魏医生的诊所设在一个大厦里，门口停着好些三轮车，许多三轮车夫在那里闲站着，曼桢一眼看见她自己家里的车夫春元也站在那里，他看见曼桢，却仿佛怔了一怔，没有立刻和她打招呼。曼桢觉得有点奇怪，心里想他或者是背地里在外面载客赚外快，把一个不相干的人踏到这里来了，所以他自己心虚。她当时也没有理会，自和她母亲走进门去，乘电梯上楼。

魏医生这里生意很好，候诊室里坐满了人。曼桢挂了号之后，替她母亲找了一个位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她自己就在窗口站着。对面一张沙发上倒是只坐着两个人，一个男子和一个小女孩，沙发上还有很多的空余，但是按照一般的习惯，一个女子还是不会跑去坐在他们中间的。那小姑娘约有十一二岁模样，长长的脸蛋，黄白皮色，似乎身体很孱弱。

她坐在那里十分无聊，把一个男子的呢帽抱在胸前缓缓地旋转着，却露出一种温柔的神气。

想必总是她父亲的帽子。坐在她旁边看报的那个人总是她父亲了。曼桢不由得向他们多看了两眼，觉得这一个画面很有一种家庭意味。

那看报的人被报纸遮着，只看见他的袍裤和鞋袜，仿佛都很眼熟。曼桢不觉呆了一呆。

鸿才早上就是穿着这套衣裳出去的。——他到这儿来是看病还是找魏医生有什么事情?

可能是带这小孩来看病。难道是他自己的小孩? 怪不得刚才在大门口碰见春元，春元看见她好像见了鬼似的。她和她母亲走进来的时候，鸿才一定已经看见她们了，所以一直捧着这张报纸不放手，不敢露面。曼桢倒也不想当场戳穿他。当着这许多人闹上那么一出，算什么呢，而且又有她母亲在场，她很不愿意叫她母亲夹在里面，更添上许多麻烦。

从这大厦的窗口望下去，可以望得很远，曼桢便指点着说道："妈，你来看，喏，那就是我们从前住的地方，就是那教堂的尖顶背后。看见吧。"顾太太站到她旁边来，一同凭窗俯眺，曼桢口里说着话，眼梢里好像看见那看报的男子已经立起身来要往外走。她猛一回

头，那人急忙背过身去，反剪着手望着壁上挂的医生证书。分明是鸿才的背影。

鸿才只管昂着头望着那配了镜框的医生证书，那镜框的玻璃暗沉沉的倒是正映出了窗口两个人的动态。曼桢又别过身去了，和顾太太一同伏在窗口，眺望着下面的街道。鸿才在镜框里看见了，连忙拔步就走。谁知正在这时候，顾太太却又掉过身来，把眼睛闭了一闭，笑道："呦，看着这底下简直头晕！"她离开了窗口，依旧在她原来的座位上坐下，正好看见鸿才的背影匆匆地往外走，但是也并没有加以注意。倒是那小女孩喊了起来道："爸爸你到哪儿去？"她这一叫唤，候诊室里枯坐着的一班病人本来就感觉到百无聊赖，这就不约而同地都向鸿才注视着。顾太太便咦了一声，向曼桢道："那可是鸿才？"鸿才知道溜不掉了，只得掉过身来笑道："咦，你们也在这儿！"顾太太因为刚才听见那小女孩喊他爸爸，觉得非常奇怪，一时就怔住了说不出话来。曼桢也不言语。鸿才也僵住了，隔了一会方才笑道："这是我的干女儿，是老何的女孩子。"又望着曼桢笑道："哦，我告诉你没呀？这是老何一定要跟我认干亲。"一房间人都眼睁睁向他们望着，那小女孩也在内。鸿才又道："他们晓得我认识这魏医生，一定要叫我带她来看看，这孩子闹肚子。——嗳，你们怎么来的？是不是陪妈来的？"他自己又点了点头，郑重地说："嗳，妈是应当找魏医生看看，他看病非常细心。"他心里有点发慌，话就特别多。顾太太只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声："曼桢一定要我来看看，其实我也好了。"

医生的房门开了，走出一个病人，一个看护妇跟在后面走了出来，叫道："祝先生。"

轮到鸿才了。他笑道："那我先进去了。"便拉着那孩子往里走，那孩子对于看医生却有些害怕，她愣磕磕地捧着鸿才的帽子，一只手被鸿才牵着，才走了没有两步，突然回过头来向旁边的一个女人大声叫道："姆妈，姆妈也来！"那女人坐在他们隔壁的一张沙发椅上，一直在那儿埋头看画报，被她这样一叫，却不能不放下画报，站起身来。鸿才显得很尴尬，当时也没来得及解释，就讪讪地和这女人和孩子一同进去了。

顾太太轻轻地在喉咙管里咳了一声嗽，向曼桢看了一眼。

那沙发现在空着了，曼桢便走过去坐了下来，并且向顾太太招手笑道："妈到这边来吧。"顾太太一语不发地跟了过来，和她并排坐下。曼桢顺手拿起一张报纸来看。她也并不是故作镇静。发现鸿才外面另有女人，她并不觉得怎样刺激——已经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刺激她的感情了，她对于他们整个的痛苦的关系只觉得彻骨的疲倦。她只是想着，他要是有这样一个女儿在外面，或者还有儿子。他要是不止荣宝这一个儿子，那么假使离婚的话，或者荣宝可以归她抚养，离婚的意念，她是久已有了的。

顾太太手里拿着那门诊的铜牌，尽自盘弄着，不时地偷眼望望曼桢，又轻轻地咳一声嗽。曼桢心里想着，今天等一会先把她母亲送回去，有机会就到杨家去一趟。她这些年来因为不愿意和人来往，把朋友都断尽了，只有她从前教书的那个杨家，那两个孩子倒是一直和她很好。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男的现在已经大学毕业了，在一个律师那里做帮办。她想托他介绍，和他们那律师谈谈。有熟人介绍总好些，不至于太敲竹杠。

通到医生的房间那一扇小白门关得紧紧的，那几个人进去了老不出来了。那魏医生大概看在鸿才的交情份上，看得格外仔细，又和鸿才东拉西扯谈天，尽让外面的病人等着。半晌，方才开了门，里面三个人鱼贯而出。这次顾太太和曼桢看得十分真切，那女人年纪总有三十开外了，一张枣核脸，妖媚的小眼睛，嫣红的胭脂直涂到鬓角里去，穿着件黑呢氅衣，脚上却是一双窄窄的黑绣花鞋，白缎滚口，鞋头绣着一朵白蟹爪菊。鸿才跟在她后面出来，便抢先一步，上前介绍道：

"这是何太太。这是我岳母。这是我太太。"那何太太并没有走过来，只远远地朝这边带笑点了个头，又和鸿才点点头笑笑，便带着孩子走了。鸿才自走过来在顾太太身边坐下，有一搭没一搭逗着顾太太闲谈，一直陪着她们，一同进去看了医生出来，又一同回去。他自己心虚，其实今天这桩事情，他不怕别的，就怕曼桢当场发作，既然并没有，那是最好了，以后就是闹穿了，也不怕她怎样。但是他对于曼桢，也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心理，有时候尽量地侮辱她，有时候却又微微地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

他把自备三轮车让给顾太太和曼桢坐，自己另雇了一辆车。顾太太坐三轮车总觉得害怕，所以春元踏得特别慢，渐渐落在后面。顾太太在路上就想和曼桢谈论刚才那女人的事，只是碍着春元，怕给他听见了不好。曼桢又叫春元弯到一个药房里，照医生开的方子买了两样药，然后回家。

鸿才已经到家了，坐在客厅里看晚报。顾太太出去了这么一趟，倒又累着了，想躺一会，便到楼上去和衣睡下，又把那丸药拿出来吃，因见曼桢在门外走过，便叫道："嗳，你来，你给我看看这仿单上说些什么。"曼桢走了进来，把那丸药的仿单拿起来看，顾太太却从枕上翘起头来，见四面无人，便望着她笑道："刚才那女人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曼桢淡淡地笑了一笑，道："是呀，看见他们那鬼鬼祟祟的样子，一定是他的外家。"顾太太叹道："我说呢，鸿才现在在家里这么找岔子，是外头有人了吧？姑娘，不是我说，也怪你不好，你把一颗心整个的放在孩子身上了，对鸿才也太不拿他当桩事了！他的脾气你还不知道吗？

你也得稍微笼络着他一点。"曼桢只是低着头看仿单。顾太太见她老是不作声，心里想曼桢也奇怪，平常为一点小事也会和鸿才争吵起来，真是碰见这种事情，倒是不能轻轻放过他的，她倒又好像很有容让似的。

这孩子怎么这样糊涂。照说我这做丈母娘的，只有从中排解，没有反而在中间挑唆的道理，可是实在叫人看着着急。

曼桢还有在银钱上面，也太没有心眼了，一点也不想着积攒几个私房。根本她对于鸿才的钱就嫌它来路不正，简直不愿过问。顾太太觉得这是非常不明智的。她默然片刻，遂又开口说道："我知道说了你又不爱听，我这回在你这儿住了这些日子，我在旁边看着，早就想劝劝你了。别的不说，趁着他现在手头还宽裕，你应该自己攒几个钱。看你们这样一天到晚地吵，万一真闹僵了，家用钱他不拿出来，自己手里有几个钱总好些。我也不晓得你肚子里打的什么主意。"她说到这里，不禁有一种寂寞之感，儿女们有什么话是从来不肯告诉她的。

她又叹了口气，道："*銧！我看你们成天的吵吵闹闹的，真揪心！"曼桢把眼珠一转*□阄⑿Φ溃骸笆钦娴模□乙仓□缆柘臃常□□教斓嚷韬昧耍□共蝗绲轿懊衲嵌□プ〖柑欤□骨寰驳恪！惫颂□□蛳氩坏剿

□□□嵯轮鹂土睿□拐□艘徽□□愕溃骸澳堑挂埠谩！弊□钜幌耄□欢亠锹□逑铝司鲂囊□秃璨糯竽郑□□□湍桥□硕暇□叵担徽獯我欢屮幸怀「缌业恼□常□□砸□□芤槐芸□□獾盟□谂员甙□隆９颂□□饬苛艘换幔□褂钟械悴环判钠鹄矗□阌侄Ｖ龅溃骸拔铱杀锊蛔。□褂忠□蛋。耗阋□□□郑□膊灰□□隽蚜耍□沟酶□□舻愕夭健Ｄ憧锤詹拍呛⒆右丫□心敲创罅耍□歉鋈撕崾且膊恢挂荒炅耍□闫鹄椿剐碓谀愀□□峄橹□澳亍Ｕ庋□ぞ昧耍□兴□呖峙履涯亍！＊

曼桢略点了点头。顾太太还待要说下去，忽然有个女子的声音在楼梯口高叫了一声：“二姊！”顾太太一时懵住了，忙轻声问曼桢：“谁？”曼桢一时也想不起来，原来是她弟媳妇琬珠，已经笑着走了进来。曼桢忙招呼她坐下，琬珠笑道：

“伟民也来了。妈好了点没有？”正说着，鸿才也陪着伟民上楼来了。鸿才今天对伟民夫妇也特别敷衍，说：“你们二位难得来的，把杰民也找来，我们热闹热闹。”立逼着伟民去打电话，又吩咐仆人到馆子里去叫菜。又笑道：“妈不是爱打麻将吗？今天正好打几圈。”顾太太虽然没心肠取乐，但是看曼桢始终不动声色，她本人这样有涵养，顾太太当然也只好随和些。女佣马上把麻将桌布置起来，伟民夫妇和鸿才就陪着顾太太打了起来。不久杰民也来了，曼桢和他坐在一边说话，杰民便问：“荣宝呢？”把荣宝找了来，但是荣宝因为鸿才在这里，就像避猫鼠似的，站得远远的，杰民和他说话，他也不大搭茬。顾太太便回过头来笑道：“今天怎么了，不喜欢小舅舅啦？”一个眼不见，荣宝倒已经溜了。

杰民踱过去站在顾太太身后看牌。那牌桌上的强烈的灯光照着他们一个个的脸庞，从曼桢坐的地方望过去，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这灯光下坐着立着的一圈人已经离她很远很远了，连那笑语声听上去也觉得异常渺茫。

她心里筹划着这件事情，她娘家这么些人，就没有一个可商量的。她母亲是不用说了，绝对不能给她知道，知道了不但要惊慌万分，而且要竭力阻挠了。至于伟民和杰民，他们虽然对鸿才一向没有好感，当初她嫁他的时候，他们原是不赞成的，但是现在既然已经结了婚六七年了，这时候再闹离婚，他们一定还是不赞成的。本来像她这个情形，一个女人年纪已经到了中年，只要丈夫对她不是绝对虐

待，或是完全不予赡养，即使他外面另外弄了个人，既然并不是明目张胆的，也就算是顾面子的了，要是为她打算的话，随便去问什么人也不会认为她有离婚的理由。曼桢可以想象伟民的丈母娘听见这话，一定要说她发疯了。她以后进行离婚，也说不定有一个时期需要住在伟民家里，只好和她母亲和陶太太那两位老太太挤一挤了。她想到这里，却微笑起来。

鸿才一面打着牌，留神看看曼桢的脸色，觉得她今天倒好像很高兴似的，至少脸上活泛了一点，不像平常那样死气沉沉的。他心里就想着，她刚才未必疑心到什么，即使有些疑心，大概也预备含混过去，不打算揭穿了。他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便说起他今天晚上还有一个饭局，得要出去一趟。

他逼着杰民坐下来替他打，自己就坐着三轮车出去了。曼桢心里便忖了一忖，他要是真有人请吃饭，春元等一会一定要回来吃饭的。向例是这样，主人在外面吃馆子，车夫虽然拿到一份饭钱，往往还是踏着车子回到家里来吃，把那份钱省下来。曼桢便和女佣说了一声："春元要是回来吃饭，你叫他来，我有话关照他。我要叫他去买点东西。"

馆子里叫的菜已经送来了，他们打完了这一圈，也就吃饭了，饭后又继续打牌。曼桢独自到楼上去，拿钥匙把柜门开了。她手边也没有多少钱，她拿出来正在数着，春元上楼来了，他站在房门口，曼桢叫他进来，便把一卷钞票递到他手里，笑道："这是刚才老太太给你的。"春元见是很厚的一叠，而且全是大票子，从来人家给钱，没有给得这样多的，倒看不出这外老太太貌不惊人，像个乡下人似的，出手倒这样大。他不由得满面笑容，说了声："呵哟，谢谢老太太！"他心里也有点数，想着这钱一定是太太拿出来的，还不是因为今天在医生那里看见老爷和那女人在一起，形迹可疑，向来老爷们的行动，只有车夫是最清楚的，所以要向他打听。果然他猜得不错，曼桢走到门外去看了看，她也知道女佣都在楼下吃饭，但还是很谨慎地把门关了，接着就盘问他，她只作为她已经完全知道了，就只要打听那女人住在哪里。春元起初推不知道，说他也就是今天才看见那女人，想必她是到号子里去找老爷的，他从号子里把他们踏到医生那里去，后来就看见她一个人带着孩子先出来，另外叫车子走了。曼桢听他赖得干干净

净，便笑道："一定是老爷叫你不要讲的。不要紧，你告诉我我不会叫你为难的。"又许了他一些好处。她平常对佣人总是很客气，但是真要是得罪了她，当然也有被解雇的危险。而且春元也知道，她向来说话算话，决不会让老爷知道是他泄露的秘密，当下他也就松了口，不但把那女人的住址据实说了出来，连她的来历都和盘托出。原来那女人是鸿才的一个朋友何剑如的下堂妾，鸿才介绍她的时候说是何太太，倒也是实话。

那何剑如和她拆开的时候，挽出鸿才来替他讲条件，鸿才因此就和她认识了，终至于同居。

这是前年春天的事。春元又道："这女人还有个拖油瓶女儿，就是今天去看病的那个。"这一点，曼桢却觉得非常意外，原来那孩子并不是鸿才的。那小女孩抱着鸿才的帽子盘弄着，那一个姿态不知道为什么，倒给她很深的印象。那孩子对鸿才显得那样亲切，那好像是一种父爱的反映。想必鸿才平日对她总是很疼爱的了。他在自己家里也是很痛苦的吧，倒还是和别人的孩子在一起，也许他能够尝到一点家庭之乐。曼桢这样想着的时候，唇边浮上一个淡淡的苦笑。她觉得这是命运对于她的一种讽刺。

这些年来她固然是痛苦的，他也没有能够得到幸福。要说是为了孩子吧，孩子也被带累着受罪。当初她想着牺牲她自己，本来是带着一种自杀的心情。要是真的自杀，死了倒也就完了，生命却是比死更可怕的，生命可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变得更坏，更坏，比当初想象中最不堪的境界还要不堪。

她一个人倚在桌子角上呆呆地想着，春元已经下楼去了。

隐隐的可以听见楼下清脆的洗牌声。房间里静极了，只有那青白色的日光灯发出那微细的咝咝的响声。

眼前最大的难题还是在孩子身上。尽管鸿才现在对荣宝那样成天地打他骂他，也还是决不肯让曼桢把他带走的。不要说他就是这么一个儿子，哪怕他再有三个四个，照他们那种人的心理，也还是想着不能够让自己的一点亲骨血流落到外边。固然鸿才现在是有把柄落在曼桢手里，他和那个女人的事，要是给她抓到真凭实据，她可以控告他，法律上应当准许她离婚，并且孩子应当判给她的。但是他要是尽量拿出钱来运动，胜负正在未定之间。所以还是钱的问题。她手里拿

着刚才束钞票的一条橡皮筋，不住地绷在手上弹着，一下子弹得太重了，打在手上非常痛。

现在这时候出去找事，时机可以说是不能再坏了，一切正当的营业都在停顿状态中，各处只有裁人，决没有添人的。

而且她已经不是那么年青了，她还有那种精神，能够在没有路中间打出一条路来吗?

以后的生活问题总还比较容易解决，她这一点自信心还有。但是眼前这一笔费用到哪里去设法——打官司是需要钱的。——真到没有办法的时候，她甚至于可以带着孩子逃出沦陷区。或者应当事先就把荣宝藏匿起来，免得鸿才到那时候又使出惫赖的手段，把孩子劫了去不放。

她忽然想起蔡金芳来，把孩子寄存在他们那里，照理是再妥当也没有了。鸿才根本不知道她有这样一个知己的朋友。

她和金芳已经多年没见面了，不知道他们还住在那儿吗? 自从她嫁给鸿才，她就没有到他们家去过，因为她从前在金芳面前曾经那样慷慨激昂过的，竟自出尔反尔，她实在没有面目再去把她的婚事通知金芳。现在想起来，她真是恨自己做错了事情。从前的事，那是鸿才不对，后来她不该嫁给他。——是她错了。

十六

天下的事情常常是叫人意想不到的。世钧的嫂嫂从前那样热心地为世钧和翠芝撮合，翠芝过门以后，妯娌间却不大和睦。翠芝还是小孩脾气，大少奶奶又爱多心，虽然是嫡亲的表姊妹，也许正因为太近了，反而容易发生摩擦。一来也是因为世钧的母亲太偏心了，俗语说新箍马桶三日香，新来的人自然得宠些，而且沈太太疼儿子的心盛，她当然偏袒着世钧这一方面，虽然这些纠纷并不与世钧相干。

家庭间渐渐意见很深了。翠芝就和世钧说，还不如早点分了家吧，免得老是好像欺负了他们孤儿寡妇。分家这个话，酝酿了一个时期，终于实行了。把皮货店也盘掉了。大少奶奶带着小健自己住，世钧却在上海找到了一个事情，在一爿洋行的工程部里任职，沈太太和翠芝便跟着世钧一同到上海来了。

沈太太在上海究竟住不惯，而且少了一个大少奶奶，没有一个共同的敌人，沈太太和翠芝也渐渐地不对起来。沈太太总嫌翠芝对世钧不够体贴的，甚至于觉得她处处欺负他，又恨世钧太让着她了。沈太太忍不住有的时候就要插身在他们夫妇之间，和翠芝怄气。沈太太这样大年纪的人，却还是像一般妇人的行径，动不动就会赌气回娘家，到她兄弟那里一住住上好两天，总要世钧去亲自接她回来。她一直想回南京去，又怕被大少奶奶讪笑，笑她那样帮着二房里，结果人家自己去组织小家庭了，她还是被人家挤走了。

沈太太最后还是回南京去的，带着两个老仆赁了一所房子住着。世钧常常回去看她。后来翠芝有了小孩，也带着小孩一同回去过一次，是个男孩子，沈太太十分欢喜。她算是同翠芝言归于好了。此后不久就下世了。

有些女人生过第一个孩子以后，倒反而出落得更漂亮了，翠芝便是这样。她前后一共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她现在比从前稍微胖了些。这许多年来，历经世变，但是她的生活一直是很平静的。在一个少奶奶的生活里，比在水果里吃出一条肉虫来更惊险的事情是没有的了。

这已经是解放后了，叔惠要回上海来了，世钧得到了信息，就到车站上去接他，翠芝也一同去了。解放后的车站上也换了一种新气象，不像从前那种混乱的情形。世钧和翠芝很从容地买了月台票进去，看看叔惠的父母还没有来。两人在阳光中徘徊着，世钧便笑道："叔惠在那儿这么些年，想必总已经结了婚了。"翠芝先没说什么，隔了一会方道："要是结了婚了，他信上怎么不提呢？"世钧笑道："他向来喜欢闹着玩，也许他要想给我们惊奇一下。"翠芝却别过头去，没好气地说道："瞎猜些什么呢，一会儿他来了不就知道了！"世钧今天是太高兴了，她那不耐烦的神气他竟完全没有注意到，依旧笑嘻嘻地说道："他要是还没结婚，我们来给他做个媒。"

翠芝一听见这话，她真火了，但是也只能忍着气冷笑道："叔惠他那么大岁数的人，他要是要结婚，自己还不会找去，还要你给他做媒！"

在一度沉默之后，翠芝再开口说话，声气便和缓了许多，她说道："这明天要好好地请请叔惠。我们可以借袁家的厨子来，做一桌

菜。”世钧微笑道：“呵哟，那位大司务手笔多么大，叔惠也不是外人，何必那么讲究。”翠芝道：“也是你的好朋友，这么些年不见了，难不成这几个钱都舍不得花。”世钧道：“不是这么说，现在这时候，总应该节约一点。那你不相信，叔惠也不会赞成的。”翠芝刚才勉强捺下的怒气又涌了上来，她大声道：“好了好了，我也不管了，随你爱请不请。

不要这样面红耳赤的好不好？“世钧本来并没有面红耳赤，被她这一说，倒气得脸都红了，道：”你自己面红耳赤的，还说我呢！“翠芝正待回嘴，世钧远远看见许裕舫夫妇来了，翠芝见他向那边打招呼，也猜着是叔惠的父母，两人不约而同地便都收起怒容，满面春风的齐齐迎了上去。世钧叫了声”老伯，伯母“，又给翠芝介绍了一下。

裕舫夫妇年纪大了，都发福了。裕舫依旧在银行里做事，银行里大家都穿上了人民装，裕舫也做了一套，一件单制服穿到他身上，就圆兜兜的像个小棉袄似的。那时候穿人民装的人还不多，他们是得风气之先。世钧便笑道：“老伯穿了人民装，更显得年轻了。”

站在那里谈了几句，世钧就笑着问：“叔惠来信可提起，他结婚了没有？”许太太一说起来便满脸是笑，道：“结婚了！

已经好几年了。“裕舫笑道：”跟他是同行。是一个女工程师。“

世钧笑道：“女人做工程师的倒少。到底是解放区那边什么人才都有。这回总一块回来吧？”许太太道：“本来说一块回来的，因为他媳妇的事情忙，走不开，所以还是他一个人来了。”

谈话间，火车已经到了，许太太正因为是老花眼，看远处倒特别的眼尖，老远的就指着说：“那不是他吗？”世钧先说不是，后来也说：“是的是的！”隔着一扇车窗，可以看见叔惠倚在那里打瞌睡，他的行李里面有一只帆布袋，正挂在他头上，一路挨擦着，把后脑勺的头发都揉乱了，翘起一撮子。这要是从前的叔惠，是决不会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火车到站，一时人声嘈杂，把叔惠也惊醒了，他一面忙着拿行李，一面就向车窗外张望。这里世钧翠芝和裕舫夫妇已经挤到车门外等候着了。十几年没见面了，大家心里又是欢喜又是凄惶。叔惠似乎苍老了些，而且满面风霜，但是看样子身体很健壮，人也更精神了。许太太向裕舫笑道：“叔惠是不是胖了？”这时候乱哄哄的，裕舫也没听见，大家给挤得歪歪咧咧的，站都站不住，裕舫因为父子

的关系，倒反而退后了一步，不好意思挤在最前面。所以叔惠一下车，倒是先看见了世钧，他和世钧紧紧握着手，一眼看见翠芝，别来无恙，她和世钧依旧是很漂亮的一对，她是只有比从前时髦了，已经是一个典型的上海美妇人的姿态。他见了他父母，一时也无话可说，只笑道："爸爸也穿了人民装了。"叔惠身上也是一套人民装，可是不像他父亲那样簇新，他这一套已经洗成了雪青色，虽然很娇艳，一个男人穿着可是不很合适。他现在对于穿衣服非常马虎，不像从前那样顾影自怜了。他想翠芝现在看见他，如果想到从前，一定有点爽然若失吧。他有点疑心，她过去最欣赏的或者正是他那种顾影自怜的地方。少女时代的恋梦往往是建筑在那种基础上的。

翠芝今天特别的沉默寡言，可是大家都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因为她和叔惠的父母相当生疏，还是初次见面，刚巧又夹在人家骨肉重逢的场面里。世钧说要请吃饭，替叔惠接风，叔惠说已经在火车上吃过了。走出车站，叔惠道："一块到我们家去坐坐。——哦，你还要去办公吧？"世钧道："我们行里因为事情少，所以下午索性休息了。"

于是大家一同雇车来到叔惠家里。一路上楼，叔惠便向翠芝笑道："这地方你没来过呵？世钧从前跟我就住在这亭子间里。那时候他是公子落难。"大家都笑了。许太太道："这亭子间现在有人住着了，我那天还问这二房东来着，想再把它租来的——"叔惠道："那不必了，我在上海也住不长的。"

翠芝便道："你上我们那儿住几天，好不好？"世钧也道："真的，你住到我们那儿去吧，我们那儿离这儿挺近的，你来看老伯伯母也挺便当。"他们再三说着，叔惠也就应诺了。

世钧夫妇在许家坐了一会，想着他们自己家里人久别重逢，想必有许多话要说，世钧便向翠芝使了个眼色，两人一同站起身来，翠芝向叔惠笑道："那我们先回去了，你可一定要来啊。"

他们从叔惠家里出来，回到自己的住宅里。他们那儿房子是不大，门前却有一块草皮地，这是因为翠芝喜欢养狗，需要有点空地遛狗，同时小孩也可以在花园里玩。两个小孩，大的一个本来叫贝贝，后来有了妹妹，就叫他大贝，小的一个就叫二贝。他们现在都放学回来了，二贝在客厅里吃面包，吃了一地的粒屑，招了许多蚂蚁来。她蹲在地下看，世钧来了，她便叫道："爸爸爸爸你来看，蚂蚁排班

呢！”世钧蹲下来笑道：“蚂蚁排班干什么？”二贝道：“蚂蚁排班拿户口米。”世钧笑笑道：“哦？拿户口米啊？”翠芝走过来，便说二贝：“你看，吃面包不在桌子上吃，蹲在地下多脏！”二贝带笑嚷道：

“妈来看轧米呵！”翠芝便不耐烦地望着世钧道：“你就是这样，不管管她，还领着她胡闹！”世钧笑道：“我觉得她说的话挺有意思的。”翠芝道：“你反正净捧她，弄得我也没法管她了，净叫我做恶人——所以两个小孩都喜欢你不喜欢我呢！”

世钧从地下站起来，扑了扑身上的灰，道：“我难得跟我自己的女儿说说话都不行吗？”翠芝道：“那你说点有意义的话，别净说些废话！你看见人家这样忙，也不帮帮忙，叔惠一会就来了。”世钧道：“叔惠来你预备给他住在哪儿？”翠芝道：“只好住在书房里了，别的房间也没有。”她指挥着仆人把书房里的家具全挪开了，在地板上打蜡。家里乱哄哄的，一只狗便兴兴头头地跟在人背后窜出窜进，刚打了蜡的地板，好几次滑得人差一点跌交。

翠芝便想起来对世钧说：“这只狗等会看见生人，说不定要咬人的，你把它拴在亭子间里去吧。”

翠芝向来不肯承认她这只狗会咬人的，去年世钧的侄儿小健到上海来考大学，到他们家里来，被狗咬了，翠芝还怪小健自己不好，说他胆子太小，他要是不跑，狗决不会咬他的。

这次她破例要把这只狗拴起来，阖家大小都觉得很稀罕。

二贝便跟在世钧后面一同上楼，世钧给狗戴上了皮带，牵着它走到堆箱子的亭子间里，却看见他书房里的一些书籍和什物都给搬到这里来了，乱七八糟堆了一地。世钧不觉嗳呀了一声，道：“怎么把我这些书全堆在地下？”他把那狗拴在箱子袢上，正在那里打结，那狗便不老实起来，去咬啮地下的书本，把世钧历年订阅的工程杂志咬得七零八落。世钧忙嚷道：“嗨！不许乱咬！”二贝也嚷着：“不许乱咬！”她拿起一本书来打狗，却没有打中，书本滚得老远，她又双手捧起一本大书，还没掷出去，被世钧劈手夺了过来，骂道：“你看你这孩子！”二贝便哭了起来。她的哭，一半也是放刁，因为听见她母亲到楼上来了。孩子们一向知道翠芝有这脾气，她平常尽管说世钧把小孩惯坏了，他要是真的管教起孩子来，她就又要拦在头里，护着孩子。

这时候翠芝走进亭子间，看见二贝在那儿哇哇哭着，跟世钧抢夺一本书，便皱着眉向世钧说道："你看，你这人怎么跟小孩子一样见识，她拿本书玩玩，就给她玩玩好了，又引得她哭！"那二贝听见这话，越发扯开喉咙大哭起来。翠芝蹙额道："嗳呀，给你们一闹，我都忘了，我上来干什么的。哦，想起来了，你出去买一瓶好点的酒来吧，买一瓶强尼华格的威士忌，要黑牌的。"世钧道："叔惠也不一定讲究喝外国酒。

我们家里不是还有两瓶挺好的青梅酒吗？"翠芝道："他不爱喝中国酒。"世钧笑道："哪有那么回事。我认识他这么些年了，还不知道？"他觉得很可笑，倒要她告诉他叔惠爱吃什么，不爱吃什么。她一共才见过叔惠几回？他又说："咦，你不记得么，我们结婚的时候，他喝了多少酒——那不是中国酒么？"

他忽然提起他们结婚的时候的事情，她觉得很是意外。他不禁想到叔惠那天喝得那样酩酊大醉，在喜筵上拉住她的手的情景。她这时候想起来，于伤心之外又有点回肠荡气。她总有这样一个印象，觉得他那时候到解放区去也是因为受了刺激，为了她的缘故。

当下她一句话也没说，转过身来就走了。世钧把他的书籍马马虎虎地整理了一下，回到楼下，却不看见翠芝，便问女佣："少奶奶呢？"女佣道："出去了，去买酒去了。"世钧不觉皱了皱眉，心里想女人这种虚荣心真是没有办法。当然，他也能够了解她的用意，她无非是因为叔惠是他最好的朋友，她唯恐怠慢了人家，其实叔惠就跟自己人一样，何必这样大肆铺张。以他们近来的经济状况而言，也似乎不应当这样糜费。他们实在是很拮据。本来世钧在分家的时候分到一笔很可观的遗产，翠芝也带来一分丰厚的陪嫁，也是因为这两年社会上经济不稳定，他们俩又都不是善于理财的人，所以很受影响。尤其是蒋经国的时候，他们也是无数上当的人中的一份子，损失惨重，差不多连根铲了。还剩下一些房产，也在陆续变卖中，贴补在家用项下用掉了，每月靠世钧在洋行里那点呆薪水，是决不够用的。

世钧走到书房里看看，地板打好了蜡，家具还是杂乱地堆在一隅。翠芝把大扫除的工作只做了一半，家里搅得家翻宅乱，她自己倒又丢下来跑出去了。去了好些时候也没回来。

天已经黑了。世钧忍不住和女佣说："李妈，你快把家具摆摆好，一会儿客要来了。"

但是佣人全知道，世钧说的话是不能作准的，依他的话布置起来，一会翠芝回来了，一定认为不满意，仍旧要重新布置过的。李妈便道："还是等少奶奶回来再摆吧。"

又过了一会，翠芝回来了，一进门便嚷道："叔惠来了没有？"世钧道："没有。"翠芝把东西放在桌上，笑道："那还好。我都急死了！就手去买了点火腿，跑到抛球场——只有那家的顶好了，叫佣人买又不行，非得自己去拣。"世钧笑道：

"哦，你买了火腿啊？我这两天倒正在这里想吃。"翠芝却怔了一怔，用不相信的口吻说道："你爱吃火腿？怎么从来没听见你说过？"世钧笑道："我怎么没说过？我每次说，你总是说：非得要跑到抛球场去，非得要自己去拣。结果从来也没吃着过。"翠芝不作声了，她探头向书房里张了一张，便叫道：

"嗳呀，怎么这房间里还是这样乱七八糟的？你反正什么事都不管——为什么不叫他们把这些东西摆好呢？李妈！李妈！都是些死人，这家里简直离掉我就不行！"

正乱着，叔惠已经来了。大家到客厅里去坐着，翠芝把大贝二贝都叫了出来，叫他们见过许家伯伯。李妈送上茶来，翠芝便想起来，刚才忘了买两听好一点的香烟，忙打发李妈去买，忽然又想起另外一桩事，不觉叫道："嗳呀，忘了！今天袁家请吃晚饭——打个电话去回掉吧。咳，应该早点打的！"

她便又埋怨世钧："我是忙得糊里糊涂的忘了，你怎么也不记得呢？"世钧道："我根本就没听见你说嘛！"叔惠笑道："不用打电话了，你们还是去吧。我也还要出去看两个朋友。"

翠芝起初不肯，叔惠一定要他们去。后来他们说好了，明天陪叔惠出去痛痛快快地玩一整天，明天世钧放假。

叔惠看了看表，道："你们出去吃饭，也该预备预备了吧？"

世钧道："不忙，还早呢。"于是又谈了一会。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旦相见，因为是极熟而又极生疏的人，说话好像深了又不是，浅了又不是，彼此都还在那里摸索着。是一种异样的心情，然而也不

减于它的愉快。三个人坐在那里说话，叔惠忽然想起曼桢来了。他们好像永远是三个人在一起，他和世钧，另外还有一个女性。他心里想世钧不知道可有同样的感想。

叔惠从口袋里拿出一本记事簿来翻看着，朋友的地址都写在上面，后面新添的一行是曼桢现在的住址。刚才他母亲跟他说，解放后曼桢到他们家里来过一次，问他回来了没有。

她留下了一个住址。他打算现在就到她那儿去一趟，想着曼桢现在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形，要是仍旧在外面做事，这时候也该回来了。他可以约她出去吃饭，多谈一会。

他从沈家出来，就去找曼桢。她住在那地方闹中取静，简直不像上海，一条石子铺的小巷，走过去，一带石库门房子，巷底却有一扇木栅门，门内很大的一个天井，这是傍晚时分，天井里正有一个女佣在那里刷马桶，沙啦沙啦刷着。就在那阴沟旁边，却高高下下放着几盆花，也有夹竹桃，也有常青的盆栽。

这里的住户总不止一家，又有主妇模样的胖胖的女人在院子里洗衣裳，靠墙搭了一张板桌，她在那板桌上打肥皂。叔惠笑道："对不起，有个顾小姐可住在这里？"那妇人抬起头来向他打量了一下，便和那女佣说："顾小姐还没回来吧？我看见她房门还锁着。"叔惠踌躇了一下，便笑道："等她回来了，请你跟她说一声我来，找到他另外一个朋友的地址，就打算去看那人。他沿着这条小巷走出去，刚才进来的时候没注意，这墙上还有个黑板报，上面密密的一行行，白粉笔夹着桃红色粉笔写的新闻摘要，那笔迹却有些眼熟。一定是曼桢写的，他们同事这些年，她写的字他认得出来的。叔惠站在黑板报面前，不禁微笑了，他好像已经见到了她。他很高兴她现在仿佛很积极。

曼桢今天回来得晚些，是因为去看文工团的表演。荣宝加入了文工团了。这些年来他们一直是母子两个人相依为命，所以曼桢为这桩事情也曾经经过一番思想上的斗争。解放后她对于工作和学习都非常努力，但是荣宝似乎还更走在她前面一步。这一天她去看了他们的表演回来，觉得心情非常激动，回到家里，又是疲倦又是兴奋。外面那一道木栅门还没有上闩，她呀的一声推门进去，穿过天井走到里面去，正要上楼，楼下住的一个瞿师母听见她回来了，就走出来告诉她，刚才有个姓许的来找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曼桢一听见便知道是

叔惠，因道：“我就去打个电话给他。”就又出去了。她到弄口的一个裁缝店里去借打电话，打到叔惠家里，叔惠的父亲来接，曼桢笑道说：“叔惠回来了是吧？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不在家。”裕舫道：“嗳，是的，他今天刚到。他没住在家里呀，他住在沈世钧那儿，他们电话是七二零七五。”才说到这里，他太太刚巧在旁边，便怪他太莽撞了，连忙扯了他一下，皱着眉头悄声道：“嗨，你不要让她打电话去了。你不记得她从前跟世钧挺要好的。”曼桢在电话里只听见一个女人的声音和裕舫叽叽喳喳不知说些什么，又听见他“噢噢噢”答应着，然后他就向电话里高声说道：“再不然，顾小姐家电话多少号，我叫叔惠打来给你吧。”

曼桢略顿了一顿，她觉得用不着有那么许多避忌，便笑道：“还是我打去吧，我这儿是借用隔壁人家的电话，有人打来，他们来叫挺不方便的。”

她挂上电话，就拨了世钧的号码。若在前几年，这简直是不能想象的事，但是她现在的心境很明朗，和从前大不相同了，自从离婚以后，就仿佛心理上渐渐地健康起来。她现在想起世钧，也觉得时间已经冲淡了一切，至多不过有些惆怅就是了。但是一面拨着电话号码，心里可就突突地跳了起来。其实很可以不必这样，即使是世钧自己来听，也无所

谓。——电话打过去了，却有人在打。是翠芝和她的一个女友在电话上长谈。她正在作赴宴的准备，这女友打电话来了，翠芝就问她，今天袁家请客她去不去，后来就谈起袁家的事情，大家都知道袁先生是不忠于他的太太的。

翠芝拿着个听筒尽在那儿讲着，世钧很焦躁地跑进来说：

“一件干净衬衫也没有，李妈也不知上哪儿去了！你可知道我的衬衫在哪儿？”翠芝也没理会。这时候她们正在那里谈论另外一个朋友，翠芝有点悻悻然地说道：“我从来没说过这个话！

他们穷，谁还不知道，还用得着我来给他们宣传吗？他们家几个孩子在学堂里全是免费的。——哦？你不知道啊？“她非常高兴地笑了，正待把详情再行叙述一遍，世钧在旁边说道：

“时候不早了，可以少说几句了。改天再说不行吗？”翠芝道：

“不要来搅糊我。”又向电话里笑道：“不是跟你说话，我是跟世钧说的。——”她又别过头来向世钧说：“她问你上回答应请客，怎么不听见下文了？”又向电话里笑道：“你可要自己跟他说？”世钧实在怕跟那女人缠，忙向翠芝摇摇手，便急急地走了出去，回到楼上的房间里，自己去找出一双比较新的皮鞋换上了。

翠芝打完了电话，也上楼来了。世钧道：“我的衬衫一件也找不到。这李妈也不知跑哪儿去了。”翠芝道：“我叫她去买香烟去了，你衬衫就不要换了，她洗倒洗出来了，还没有烫。”世钧道：“怎么一件也没烫？”翠芝道：“也要她忙得过来呀！她那么大年纪了。”

世钧道：“我就不懂，怎么我们用的人总是些老弱残兵，就没有一个能做事情的。”翠芝道：

“能做事的人不是没有，袁太太上回说荐个人给我，说又能做又麻利，像我们这儿的工钱，又没有外快，哪儿养得住她？”

为来为去还是因为钱不够用，她是常常用这话来堵他的。当下世钧也就不言语了。翠芝有许多地方，要是真跟她认真起来，那势必要一天到晚吵闹不休。他总觉得事已至此，倘若一天到晚吵闹着，也仍旧于事无补，也不见得因此心里就痛快些。

楼底下电话铃忽然响了。翠芝正在换衣裳，便道：“你去接一接。”世钧跑下楼去，拿起听筒说了一声：“喂？”稍微歇了一会，才听见一个女子的声音带笑说道：“喂，叔惠在家吧？”

世钧道：“他出去了。你是哪一位？”那女人笑道：“你都听不出我的声音来啦？”世钧猛然吃了一惊，有点恍惚地笑道：

“咦，是你！我一时没想起来。你——你在上海呀？”曼桢笑道：“我一直在上海。你好吧？几时从南京来的？”世钧道：

“我来了好些年了。嗳呀，我们多少年没有看见了，十几年了吧？”曼桢笑道：“可不是吗！”在电话上谈话，就是不能够停顿，稍稍停顿一下，那沉默就好像特别显著。曼桢很快地就又接着说下去道：“叔惠刚才上我这儿来的，我刚巧不在家，等他回来你叫他打个电话给我，二八五零九。”世钧道：“等一等，我来写下来。——二——八——五——零——九——我明天跟叔惠一块来看你。”曼桢笑道：“好，你们有空来啊。”

她把电话挂上了。隔了好一会，才听见很轻微的一声“叮”！那边到这时候才挂断。她本来就站在那里发呆，这就更站在那里发呆了。那裁缝店里人声嗡嗡，店堂里排排坐着两行裁缝，在低垂的电灯泡下埋头缝纫着，这些景象都恍如梦寐。

世钧也许只有比她更觉得震动，因为他根本没想到她会打电话来。他呆呆地坐在那电话机旁边，忽然听见翠芝在楼梯上喊：“咦，你怎么坐这儿不动？还不快点，我们已经晚了呀！”世钧站起身来道：“我要不了三分钟就好了。”

果然几分钟后，他已经衣冠齐整，翠芝还坐在梳妆台前面梳头发。世钧走过来说：“喏，你看，还是我等你。”翠芝道：“我马上就好了。你去叫李妈叫车子。”她只顾忙着打扮，也没想起来问他刚才的电话是谁打来的。

过了一会，世钧在楼下喊道：“车子已经叫来了。你还没好呀？”翠芝在楼上答道：“你不要老催，催得人心慌。我马上就好了！”又过了一会，她忽然喊道：“你可看见我的那只黑皮包没有？——大概在柜里。柜上的钥匙在你那儿吧？”世钧道：“不在我这儿。”翠芝道：“我记得你拿的嘛！一定在你哪个口袋里。”世钧只得在口袋里姑且掏掏试试，里里外外几个口袋都掏遍了，翠芝忽然又叫道：“哦，有了有了！”钥匙找到之后，把柜门打开，皮包拿出来，再把日常用的那只皮包里面的东西挪到那只黑皮包里去，搁不下，又得拣那不要紧的剔出几件，这都需要相当的时间。

她终于下楼来了，一面下楼一面喊道：“李妈！待会许先生来，万一我们还没回来，你给张罗着点茶水。你看着点大贝二贝，到时候让他们睡觉，别让他们吵着客人，啊！刚才你买的那听香烟就放在许先生房里，就是书房里。”走出大门，她又回过头去叮嘱道：“可别忘了把香烟听头开开。”坐到三轮车上。她又高声喊道：“李妈，你别忘了喂狗，啊！”

两人并排坐在三轮车上，刚把车毯盖好了，翠芝又向世钧说道：“嗳呀，你给我跑一趟，在梳妆台第二个抽屉里有个粉镜子，你给我拿来。不是那只大的——我要那个有麂皮套子的。”世钧也没说什么，径自跳下车去，穿过花园，走到房屋里面，上楼开开抽屉，把那

只粉镜子拿了来，交给翠芝。她接过来收在皮包里，说道："不然我也不会忘了，都是给你催的。"

他们到了袁家，客人都已经到齐了。男主人袁驷华，女主人屏妮袁，一齐迎上来和他们握手。那屏妮是他们这些熟人里面的"第一夫人"，可说是才貌双全。她是个细高个子，细眉细眼粉白脂红的一张鹅蛋脸，说话的喉咙非常尖锐；不知道为什么，说起英文来更比平常还要高一个调门，完全像唱戏似的捏着假嗓子。她莺声呖呖地向世钧笑道："好久不看见你啦。近来怎么样？你爱打勃立奇吗？"世钧笑道："打的不好。"屏妮笑道："你一定是客气。可是打勃立奇倒是真要用点脑子——"她吃吃地笑了，又续上一句，"有些人简直就打不好。"她一向认为世钧是有点低能的。他跟她见了面从来没有什么话说。要说他这个人呢当然是个好人，不过就是庸庸碌碌，一点特点也没有，也没有多大出息，非但不会赚钱，连翠芝陪嫁的那些钱都贴家用光了，她很替翠芝不平。

后来说话中间，屏妮却又笑着说："翠芝福气真好，世钧脾气又好，人又老实，也不出去玩。"她向那边努了努嘴，笑道："像我们那个驷华，花头不知道有多少。也是在外头应酬太多，所以诱惑也就多了。你不要说，不常出去是好些！"她那语气里面，好像对于世钧这一类的规行矩步的丈夫倒有一种鄙薄之意。她自己的丈夫喜欢在外面拈花惹草，那是个尽人皆知的事实，屏妮觉得她就是这一点比不上翠芝。但是她是个最要强的人，即使只有一点不如人，也不肯服输的，恨不得把人家批驳得一个钱不值。

今天客人并不多，刚刚一桌。屏妮有个小孩也跟他们一桌吃，还有小孩的保姆。小孩一定要有一个保姆，保姆之外或者还要个看护，这已经成为富贵人家的一种风气，好像非这样就不够格似的。袁家这个保姆就是个看护出身，上上下下都喊她杨小姐，但是恐怕年纪不轻了，相貌又很难看。不知道被屏妮从哪里觅来的。要不是这样的人，在他们家也做不长的——他们家男主人这样色迷迷的。

饭后，驷华一回到客厅里马上去开无线电。屏妮横了他一眼，道："你就歇一天不听，行不行？今天这么些个客人正在这儿。"她回过头来，又向众人笑道："驷华这两天听杨乃武听入了迷了！"大家就说起杨乃武，说起公堂上的酷刑拷打。

那杨小姐便道："嗳呀，我现在提起拷打我都心惊肉跳的！从前我们医院的院长给国民党捉去了，冤枉他是汉奸，跑到医院里来搜，简直像强盗似的，逼着那院长太太叫她拿出钱来，把她吊起来打，拿火烧她的脚后跟。还灌水。还——还把——"她把声音低了一低，说出两样惨无人道的特殊的酷刑，说得大家浑身难过，坐在椅子上都坐立不安起来。杨小姐呻吟着道："嗳哟，她那叫的声音呵！——这还是抗战时候的事情。我可吓得不敢待在那儿了，赶紧逃到上海来。那个张太太可不是内伤受得太重了——后来听见六安来的人说，她没有多少日子就死了。"世钧忽然听见"六安"两个字，不由得怔了一怔，便道："哦，你说的是——难道就是张慕瑾的太太？

他太太死啦？"杨小姐也愕然望着他，道："是的呀。你认识张医生吗？"世钧只简短地说了一声："见过的。"他心里非常乱。要不是刚才曼桢打电话来，他真还当是曼桢呢。

——就连这样，他也还有一个荒诞的感觉，仿佛是她的鬼魂打电话来的。那时候她姊姊不是明明告诉他说，曼桢和慕瑾结婚了？

她姊姊凭什么要扯这样一个谎呢？难道怕他不肯死心，要和她纠缠不清吗？那曼桢总该知道，他不是那样的人呀。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那时候究竟为什么缘故，就此避不见面了——何至于决绝到这样？

他忽然发觉，那杨小姐正在那儿冲着他说话。他急忙定了定神。她在那儿问："沈先生现在可听说，张医生现在在哪儿？"世钧道："不知道。我还是好些年前看见他的。"杨小姐道："我就听见说他后来倒也出来了。那医院当然是没有了，给接收了去了。当初还不就是为了看中他们那个医院。"

有一部分人发起打勃立奇，世钧没有入局。翠芝是不会打。他们走得比较早，不过也将近午夜了。两人坐三轮车回去，世钧一直沉默着，翠芝以为他是困了。她说："你只喝酒喝多了，你一喝多酒就要瞌睡，我刚才看见你坐在那儿都像要睡着了似的。"世钧不语。翠芝又道："刚才吃饭的时候袁太太跟你说些什么？"世钧茫然地说："啊？——哦，袁太太啊？她说的话多着呢，哪儿记得清楚那么许多。"翠芝道：

"喏，就是吃饭的时候，我看见她笑得叽叽呱呱的。"世钧道：

“哦，她在那儿说老五在香港闹的笑话。”翠芝道：“我还当她是笑你呢。”

隔了一会，翠芝又道：“袁太太皮肤真好，你看她今天穿那件黑衣裳真挺好看的。”世钧道：“我是看不出她有什么好看。”翠芝道：“我晓得你不喜欢她。反正是女人你全不喜欢。

因为你自己觉得女人不喜欢你。“

他对她的那些女朋友差不多个个都讨厌的，他似乎对任何女人都不感兴趣，不能说他的爱情不专一，但是翠艺总觉得他对她也不过如此，所以她的结论是他这人天生的一种温吞水脾气。世钧自己也是这样想。但是他现在却又发觉，也许他比他所想的是要热情一些。要不然，那时候怎么会妒忌得失掉理性，竟会相信曼桢爱上了别人。其实——她怎么能够同时又爱着别人呢，那时候他们那样好。——那样的恋爱大概一个人一辈子只能有一回吧？也许一辈子有一回也够了。

翠芝叫了声“世钧”，她已经叫过一声了，他没有听见。

她倒有点害怕起来了，她带笑说道：“咦，你怎么啦？你在那儿想些什么？”世钧道：“我啊——我在那儿想我这一辈子。”

翠芝又好气又好笑，道：“什么话？你今天怎么回事——生气啦？”世钧道：“哪儿？

谁生什么气。“翠芝道：”你要不是生气才怪呢。你不要赖了。你这人还有哪一点我不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世钧想道：”是吗？我倒有点怀疑。“

到家了。世钧在那儿付车钱，翠芝便去揿铃。李妈睡眼蒙卑地来开门。翠芝问道：“许先生回来了没有？”李妈道：

“回来了，已经睡了。”那李妈呵欠连连的，自去睡觉。翠芝将要上楼，忽向世钧说道：“嗳，你可闻见，好像有煤气味道。”

世钧向空中嗅了嗅，道：“没有。”他们家是用煤球炉子的，但同时也装着一个煤气灶。翠芝道：“我老不放心李妈，她到今天还是不会用煤气灶。我就怕她没关紧。”

两人一同上楼，世钧仍旧一直默默无言，翠芝觉得他今天非常奇怪。她有点不安起来。

在楼梯上走着，她忽然把头靠在他身上，柔声道：“世钧。”世钧也就机械地拥抱着她。他忽然说：“嗳，我现在闻见了。”翠芝道：“闻见什么？”世钧道：“是有煤气味儿。”翠芝觉得非常无味，她略顿了一顿，便淡淡地道：“那你去看看吧，就手把狗带去放放，李妈一定忘了，你听它直在那儿叫。”

那狗被他们关在亭子间里，不住地呜呜叫着，那声音很是悲怆。世钧到亭子间里去把皮带解下来，牵着狗下楼。这是他们家每天晚上的例行公事，临睡前一定要把这狗牵到院子里去让它在外面大小便。

世钧弯到厨房里去看了一看，看见煤气灶上的开关全关得好好的，想着也许是管子有点漏，明天得打个电话给煤气公司。他把前门开了，便牵着狗走出去，把那门虚掩着，走到那黑沉沉的小园中。草地上虫声唧唧，露水很重。凉风一阵阵吹到脸上来，本来有三分酒意的，酒也醒了楼上他们自己的房间里已经点上了灯。在那明亮的楼窗里，可以看见翠芝的影子走来走去。翠芝有时候跟他生起气来总是说：“我真不知道我们怎么想起来会结婚的！”他也不知道。他只记得那时候他正是因为曼桢的事情觉得非常痛苦。

那就是他父亲去世那一年。也是因为自己想法子排遣，那年夏天他差不多天天到爱咪家里去打网球。有一位丁小姐常在一起打网球，现在回想起来，当时和那丁小姐或者也有结婚的可能。此外还有亲戚家里的几个女孩子，有一个时期也常常见面。大概也很可能和她们之间任何一位结了婚的。事实是，简直只差一点就没跟翠芝结婚——他现在想起来，觉得很可笑。

小时候第一次见面，是他哥哥结婚，她拉纱，他捧戒指。

当时觉得这拉纱的小女孩可恶极了，她显然是非常看不起他，因为她家里人看不起他家里人。现在却常常听见翠芝说：“我们第一次见面倒是很罗曼谛克。”她常常这样告诉人。

世钧把狗牵进去，把大门关上了。他仍旧把狗拴在亭子间里。看见亭子间里乱堆着的那些书，都是从他的书房里搬出来的，他不由得就又要去整理整理它。又从地下拣起一本，把上面的灰掸掸掉，那是一本“新文学大系”，这本书一直也不知道塞在什么角落里，今天要不是因为腾出书房来给叔惠住，也决不会把它翻出来的。他随手拿着翻了翻，忽然看见书页里夹着一张信笺，双折着，纸张已经泛黄了，是

曼桢从前写给他的一封信。曼桢的信和照片，他早已全都销毁了，因为留在那里徒增怅惘，就剩这一封信，当时不知道为什么，竟没有舍得把它消灭掉。

他不知不觉地坐了下来，拿着这封信看着。大约是他因为父亲生病，回到南京去的时候，她写给他的。信上写着：

世钧：

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起来了，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到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自己也觉得讨厌。

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者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

昨天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叔惠的母亲说了好些关于你的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她说你从前比现在还要瘦，又说起你在学校里时候的一些琐事。我听她说着这些话，我真觉得非常安慰，因为——你走开太久了我就有点恐惧起来了，无缘无故的。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

世钧看到最后几句，就好像她正对着他说话似的。隔着那悠悠岁月，还可以听见她的声音。他想着："她难道还在那里等着我吗？"

他坐在那箱子盖上，略一转侧，忽然觉得一只脚已经完全麻木了，大概他这样坐着已经坐了很久的时候，自己都不觉得。他把脚跺了跺，很费劲地换了一个姿势，又拿起这封信来看，下面还有一段："以上是昨天晚上写的，写上这许多无意识的话，你一定要笑我的。现在我是在办——"写到这里忽然戛然而止，下面空着半张信纸，没有署名也没有月日。

他却想起来了，这就是他那次从南京回来，到她的办公室里去找她，她正在那里写信给他，所以只写了一半就没写下去。

这桩事情他记得非常清楚。他忽然觉得从前有许多事情都历历如在目前，和曼桢自从认识以来的经过，全想起来了。

第一次遇见她，那还是哪一年的事？算起来倒已经有十八年了——可不是十八年了！——

十七

翠芝叫道："世钧！"世钧抬起头来，看见翠芝披着件晨衣站在房门口，用骇异的眼光望着他。她说："你在这儿干什么？这时候还不去睡？"世钧道："我就来了。"他站起来，把那张信笺一夹夹在书里，把书合上，依旧放还原处。翠芝道：

"你晓得现在什么时候了——都快两点了！"世钧道："反正明天礼拜天，用不着早起。"翠芝道："明天不是说要陪叔惠出去玩一整天嘛，也不能起来得太晚呀。"世钧不语。

翠芝本来就有点心虚，心里想难道给他看出来了，觉得她对叔惠热心得太过分了，所以他今天的态度变得这样奇怪。

回到卧室里，她先上床，世钧也就脱衣上床，把灯关了。

他一旦想起曼桢，就觉得他从来也没有停止想念她过。就是自己以为已经忘记她的时候，她也还是在那里的，在他一切思想的背后。

在黑暗中听见极度缓慢的"滴——答——滴——答"，翠芝道："可是下雨了？"世钧道："你怎么还没睡着？"翠芝道：

"肚里有点不大舒服，不知道是不是螃蟹吃坏了。刚才你吃了没有？今天袁家那螃蟹好像不大新鲜。"

又过了很久的时候，还是一直听见那"滴——答——"歇半天落下一滴来，似乎有一定的时间，像迟迟的更漏。世钧忽道："不是下雨。一定是自来水龙头没关紧。"翠芝道："听着心里发烦！"

她又沉默了一会，终于忍无可忍地说："不行——你起来把它关一关紧好吧？"世钧一听也不言语，从床上爬起来，跑到浴室里去，开了灯视察了一下，便道："哪儿是龙头没关紧？

是晾的衣裳在那儿滴水！"他关了灯回到卧室里，翠芝听见他踢塌踢塌走过来，忙嚷道："你小心点，别又把我的拖鞋踢了床底下去！"

世钧睡下没有多少时候，却又披衣起床。翠芝道："你怎么又起来了？"世钧道："肚子疼。我也吃坏了。"他一连起来好几趟。天亮的时

候，翠芝又被他的呻吟声惊醒了。她不由得着慌起来，道："我叫李妈给你冲个热水袋。"她把李妈叫了起来，自己也睡不着了。

那天早晨，她到楼下去吃早饭，叔惠听见她说世钧病了，便上楼来看他。世钧告诉他大概是螃蟹吃坏了。又道："曼桢昨天晚上打了个电话来给你的。"叔惠道："哦？她怎么说？"

世钧道："她留了一个电话号码，叫你打给她。"叔惠微笑着在他床前踱来踱去，终于说道："你这些年一直没看见她？"世钧微笑道："没有，我本来以为她离开上海了呢。"

叔惠道：

"她好像还没结婚，我那天去找她，她不在家，她同住的人都管她叫顾小姐。"世钧道："哦？"——其实他并没有高兴的理由——实际上，也并不能说是怎样惊喜交集——也许心里只有更难过些。昨天他在电话上说，他要跟叔惠一块儿去看她，那时候他还以为他们同是结了婚的人。现在才知道她并没有结婚。也许她对他还跟从前一样。至于他，他这两天的心情是这样激动，简直保不定自己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但是，有什么事能发生呢——他有妻子，有儿女，又有一种责任心。所以结果也还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既然晓得是这样，那么又何必多此一举呢？这时候平白地又把她牵涉到家庭纠纷里去，岂不是更对不起她吗？

所以还是不要去看她吧。

叔惠见他好像提起曼桢就有点感触似的，就岔开来说别的。叔惠从书房里带了一本工程学杂志到楼上来，便把那本书一扬，笑道："我看见你这本杂志，倒很有兴趣。"世钧笑道："哦，你要看这个，我还有好些呢，它们给收到亭子间里去了。"他一直订阅这种杂志，因为工程学是日新月异无时不在进步中的，一个学工程的人要不是随时地继续研究着，就要落后了，尤其是他，因为从前正在实习期间就半途而废，自己一直在那儿懊悔着。叔惠笑道："你真了不得，还这样用功。

现在中国正是需要人才的时候，你真是应当振作起来好好地做点事情！"世钧笑道："是呀，我也觉得我这样在洋行里做事真太没有出息了！而且也实在没有前途，我正在这儿着急呢。你不说，我也想请你留心给我找个事。"叔惠想了一想，道："事情是多得很，不过你离开上海没有问题吧？"世钧却显得很踌躇，道："就是这样一点也很困

难。而且你想，我那时候连实习工作都没有做完，待遇方面当然不能计较，而我的家累又这样重——“叔惠笑道：”你这话我可不同意，你家里一共才几个人？“世钧笑道：”不是人多人少的关系，说起来也很惭愧，我们那两个少爷小姐，实在太养尊处优惯了，叫他们稍微换一个环境，简直就不行。“说到这里，他顿了一顿，又道：”就是翠芝，她从前在家里是舒服惯了的，像我们现在过的这种生活，在她已经是很委屈了。“

当然症结是在翠芝身上，叔惠也很明了，便点了点头道：

“你这些顾虑我也能懂得，不过——”正说着，翠芝上楼来了。

叔惠笑道：“喏，翠芝来了！”他掉过头来向翠芝笑道：“我在这儿跟世钧说，他现在很前进了，你怎么样？你这样要强的人，你该跟他竞争一下呀。”翠芝笑道：“跟他竞争？”叔惠笑道：“你可以加入家庭妇联，她们那儿有许多有意义的工作可做，有机会还可以参加学习，像你这样聪明的人，思想很快就可以搞通了。”翠芝笑道：“叫我参加妇联！我要是成天跑到妇联去，家里这些事谁管？还得用个管家婆！”她走到世钧床前问道：“你这时候可好些了？还能出去吧？”叔惠道：“今天我们别出去了，还是在家里休息休息吧。”世钧摇头道：

“你这些年没到上海来，应该出去看看。我今天恐怕不行了，让翠芝陪你一块去吧。”

翠芝便很高兴地向叔惠笑道：“我请你吃饭，吃了饭去看电影。”叔惠心里想：“也好，可以跟她多谈谈，好好地劝劝她。”

已经快到中午了，翠芝忙着换衣裳，叔惠便下楼去了，在楼底下等着她。翠芝坐在镜子前面梳头发，世钧躺在床上看着她。她这一头头发，有时候梳上去，有时候又放下来，有时候朝里卷，有时候又往外卷，这许多年来不知道变过多少样子。这一向她总是把头发光溜溜地掠到后面去，高高地盘成一个大髻，倒越发衬托出她那丰秀的面庞。世钧平常跟她一块出去，就最怕看见她出发之前的梳妆打扮，简直急死人了，今天他因为用不着陪她出去，所以倒有这闲情逸致可以用鉴赏的眼光观察到这一切。他心里想翠芝倒是真不显老，尤其今天好像比哪一天都年轻，连她的眼睛都特别亮，她仿佛很兴奋，像一个少女去赴什么约会似的。

她穿着一件藏青印花绸旗袍，上面有大朵的绿牡丹。世钧笑道："你这件衣裳几时做的，我怎么没看见过？""是新做的。"世钧笑道："你今天打扮得真漂亮。"翠芝听到这话似乎非常快乐。同时她心里又有一点内疚！临走的时候她问他："你今天一个人在家里不闷得慌吗？"世钧道："我睡一觉也许就好了。"翠芝又道：

"你想吃什么，我叫他们给你预备。"世钧道："我不饿。"

她走了。淡淡的阳光照到这零乱而又安静的房间里，今天是星期日，小孩都在家，二贝在楼底下咿咿呀呀唱着解放歌曲。世钧昨天一夜没睡好，他渐渐蒙胧睡去，一觉醒来，已经日色西斜了。他觉得口渴，叫李妈倒茶来。大贝听见他醒了，便走进房来问他要钱去看电影。二贝闹着也要去，大贝却不肯带她去，说她又要看又要害怕，看到最紧张的地方又要人家带她去撒溺。世钧左说右说，他总算是勉强答应了。大贝今天十二岁，他平常在家里话非常少，而且轻易不开笑脸的。世钧想道："一个人十二岁的时候，不知道脑子里究竟想些什么？"虽然他自己也不是没有经过那个时期，但是就他的记忆所及，仿佛他那时候已经很懂事了，和眼前这个蛮头蛮脑的孩子没有丝毫相似之点。

两个小孩去看电影去了，家里更加静悄悄起来。李妈忽然报说大少奶奶来了。现在小健在上海进大学，大少奶奶不放心他一个人在这里，所以也搬到上海来住了。但是她因为和翠芝不睦，跟世钧这边也很少来往。自从小健那回上这儿来被狗咬了，大少奶奶非常生气，后来一直好久也没来过。

世钧听见说他嫂嫂来了，他本来睡了一觉之后，人已经好多了，这就坐起身来，穿好了衣服，下楼来见她。他猜想她的来意，或者是为了小健。小健这孩子，听说很不长进，在学校里功课一塌糊涂，成天在外头游荡，当然这也要怪大少奶奶过于溺爱不明，造成他这种性格。前一向他还到世钧这里来借钱的，打扮得像个阿飞。借钱的事情他母亲大概是不知道，现在也许被她发觉了，她今天来，也说不定就是还钱来的。但是世钧并没有猜着。大少奶奶是因为今天有人请客，在一个馆子里吃饭，刚巧碰见了翠芝——人家请客，是在楼上房间里，翠芝和叔惠是在楼下的火车座里，大少奶奶就是从他们面前走过，看见翠芝好像在那儿擦眼泪。大少奶奶是认识叔惠的，叔惠却不

认识她了，因为隔了这些年，而且大少奶奶现在完全换了一种老太太的打扮。叔惠不认识，翠芝看见她也视若无睹，大概全神都搁在叔惠身上。大少奶奶当时就也没跟他们招呼，径自上楼赴宴。席散后再下楼来，他们已经不在那里了。大少奶奶回去，越想越觉得不对，因此当天就到世钧这里来察看动静。她觉得这事情关系重大，不能因为翠芝是她娘家的表妹便代为隐瞒，所以她自以为是抱着一种大义灭亲的心理，而并不是幸灾乐祸。

见了世钧，她便笑道："翠芝呢？"世钧笑道："她出去了。"

大少奶奶笑道："怎么丢你一个人在家呀？"世钧告诉她他有点不舒服，泻肚子，所以没出去。两人互相问候，又谈起小健，世钧听她的口气，仿佛对小健在外面荒唐的行径并不知情，他觉得他应该告诉她，要不然，说起来他也有不是，怎么背地里借钱给小健，倒好像是鼓励他挥霍。但是跟她说这个话倒很不容易措词，一个说得不好，就像是向她讨债似的。

而且大少奶奶向来护短，她口中的小健永远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好青年，别人要是想说他不好，这话简直说不出口。大少奶奶见世钧几次吞吞吐吐，又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就越发想着他是有什么难以出口的隐痛，她是翠芝娘家的人，他一定是要在娘家人面前数说她的罪状。大少奶奶便道："你可是有什么话要说，你尽管告诉我不要紧。"世钧笑道："不是，也没什么——"他还没往下说，大少奶奶便接上去说道："是为翠芝是吧？翠芝也是不好，太不顾你的面子了，跟一个男人在外头吃饭，淌眼抹泪的——要不然我也不多这个嘴了，翠芝那样子实在是不对，给我看见不要紧，给别人看见算什么呢？"世钧倒一时摸不着头脑，半晌方道："你是说今天哪？她今天是陪叔惠出去的。"大少奶奶淡淡地道："是的，我认识，从前不是常到南京来，住在我们家的？他可不认识我了。"世钧道："是呀，他刚到上海来，本来我们约好了一块出去玩的，因为我忽然病了，所以只好翠芝陪着他去。"大少奶奶道：

"出去玩不要紧哪，冲着人家淌眼泪，算哪一出？"世钧道：

"那一定是你看错了，嫂嫂，不会有这事。叔惠是我最好的朋友。翠芝虽然有时脾气倔一点，可是——不会有这样的事的！"

他说到这里，不由得笑了起来。大少奶奶道：“那顶好了！只要你相信她就是了！”

世钧见她颇有点气愤愤的样子，他本来还想告诉她关于小健在外面胡闹的事情，现在倒不能告诉她了——她才说了翠芝的坏话，他就说小健的坏话，倒成了一种反击，她听见了岂不更是气上加气。所以他也就不提了，另外找出些话来和她闲谈。但是大少奶奶始终怒气未消，没坐一会就走了。她走后，世钧倒慨叹了一番，心里想像她这样“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实在是心理不大正常，她也是因为青年守寡，是一个旧礼教下的牺牲者，说起来也是很可悲的。

大贝二贝看电影回来了，就闹着要吃晚饭。世钧想着翠芝和叔惠也就要回来了，就说等他们回来一块吃。等来等去，等得两个孩子怨声载道。世钧叫他们先吃，自己仍旧等着，因为他觉得叔惠这次来，刚巧碰得不巧，昨天他又有应酬，今天又病了，一直也没机会畅谈一下。他尽在这里等着，却没想到叔惠和翠芝已经在外面吃过晚饭了。是翠芝一定要拖他去的，翠芝今天一直带着一种执着的感伤的气息，使叔惠非常感到不安，所以他吃过晚饭就坚持着说要回家去看看，没有跟她一块回来。他觉得他以后还是不要去住世钧那里，而且也不应当来往得太密切。

这一天晚上翠芝一个人回来，世钧问道：“叔惠呢？”翠芝道：“他回家去了，说他跟他们老太太说好的。”世钧很是失望。翠芝听见说他一直等着他们，到现在没吃晚饭，他今天一天也没吃什么东西，这时候好了，倒是觉得非常饿，翠芝心里也觉得很对不起他，忙叫佣人快点开饭。张罗着他吃过了饭，她又劝他：“你还是去躺下吧。”世钧道：“我好了呀，明天可以照常出去了。”翠芝道：“那你明天要起早，更该多休息休息了。”世钧道：“我今天睡了一天了，老躺着也闷得慌。”但她还是催他上楼去躺着，又给他泡了杯茶，亲自送上楼来，而且特别体贴入微，因为他说闷得慌，就从亭子间里拿了本书来给他看。

她端着一杯茶走进房来，便把那本书向他床上一抛。这一抛，书里夹着的一张信笺便飘落在地下。世钧一眼看见了，就连忙趿着拖鞋下床来拾取，但是翠芝一转身，已经弯腰替他拾了起来。她拿在手里，不经意地看了看。世钧道：“你拿来给我——没什么可看的。”说

着，便伸手来夺。翠芝却不肯撒手了，她拿着那封信看着，面上渐渐现出了诧异的神色，笑道："哟！还是封情书哪！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写给你的？"世钧道："这还是好些年前的事——"翠芝一面看着，就一个字一个字念了出来："'世钧，现在是夜里，家里的人都睡了，静极了，只听见弟弟他们买来的蟋蟀的鸣声。这两天天气已经冷了起来了，你这次走得那样匆忙，冬天的衣服一定没带去吧？我想你对这些事情向来马马虎虎，冷了也不会想加衣裳的。我也不知怎么，一天到晚就惦记着这些——'"她读到这里，不由得格格地笑了起来。她又捏着喉咙，尖声尖气地学着那种流行的"话剧腔"往下念："'真是讨厌的事——随便看见什么，或是听见别人说一句什么话，完全不相干的，我脑子里会马上转几个弯，立刻就想到你。'"她又向世钧笑道：

"嗳呀，看不出你倒还有这么大的本事，叫人家这样着迷呀！"

说着，又往下念："'昨天我到叔惠家里去了一趟，我也知道叔惠不会在家的，我就是想去看看他的父亲母亲，因为你一直跟他们住在一起的，我很希望他们会讲起你。'"她读到这里，便"哦"了一声，向世钧道："我知道，就是你们那个女同事，穿着件破羊皮大衣到南京来的。"她又打着"话剧腔"

娇声娇气地念道"'世钧！我要你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是永远等着你的，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不管你是在什么地方，反正你知道，总有这样一个人。'——嗳呀，她还在那里等着你吗？"

世钧实在忍不住了，他动手来跟她抢那封信，粗声道：

"你给我！"翠芝偏不给他。两人竟挣扎起来，世钧是气极了，也许用力过猛，翠芝突然叫了声"嗳哟"。便掣回手去，气烘烘地红着脸说道："好，你拿去拿去！谁要看你这种肉麻的信！"

一面说着，便挺着胸脯子走出去了。

世钧把那皱成一团的信纸一把抓在手里，团得更紧些，一塞塞在口袋里。他到现在还气得打战。跟翠芝结了婚这些年，从来没跟她发过脾气，今天这还是第一次。刚才他差一点没打她。

他把衣服穿穿好，就走下楼来。翠芝在楼下坐在沙发上用一种大白珠子编织皮包。她看见他往外走，便淡淡地道：

“咦，你这时候还出去？上哪儿去？”听她那声音，可以知道她已经不预备再吵下去了。但是世钧还是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

走出大门，门前的街道黑沉沉的，穿过两条马路，电灯霓虹灯方才渐渐繁多起来，世钧走进一爿药房去打电话，他不知道曼桢的地址，只晓得一个电话号码。打过去，是一个男人来听电话，听见说找顾小姐，便道：“你等一等呵。”等了很久很久。世钧猜想着一定是曼桢家里没有电话，借用隔壁的电话，这地方闹哄哄的，或者也是一爿店家，又听见小孩的哭声。他忽然想起自己家里那两个小孩，刚才那种不顾一切的决心就又起了动摇。而且……半辈子都已经过去了。

电话里面可以听见那边的汽车喇叭声，朦胧的远远的两声：“啵啵”听上去有一种如梦之感。

他懊悔打这个电话。想要挂断了，但是忽然有一个女人的声音在那边说起话来。所说的却是：“喂，去喊去了，你等一等啊！”他想叫他们不要喊去——当然也来不及了。他悄然地把电话挂上了。只好叫曼桢白跑一趟吧。

他从药房里出来，在街上走着。大概因为今天躺了一天，人有点虚飘飘的，走多了路就觉得非常疲倦，但是一时也不想回家。刚才不该让曼桢白走那一趟路，现在他来赔还她吧。

刚才他出来的时候，家里那个李妈刚巧在楼梯脚下拌狗饭，看见他戴着帽子走下来，好像要出去似的，本来就觉得很奇怪，因为他病了一天，这时候刚好一点，怎么这样晚了还要出去。后来又听见翠芝跟他说话，他理也不理，这更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李妈心里却有点明白，一定是为了大少奶奶今天到这儿来说的那些话——李妈全听见了。李妈虽然做起事来有点老迈龙钟，听壁脚的本领却不输于任何人。大少奶奶说少奶奶跟许先生要好，少爷虽然表示不相信，还替少奶奶辩护，他也许是爱面子，当时只好这样，所以等客人走了，少奶奶回来了，就另外找岔子跟她怄气，这种事情也是有的。李妈忍不住，就去探翠芝的口气，翠芝果然什么都不知道，就只晓得大少奶奶今天来过的。李妈就把大少奶奶和世钧的全部对话都告诉了她。

世钧回来的时候，翠芝已经上床了，坐在床上织珠子皮包。她的脸色很冷淡，而且带着一种戒备的神气。他倒很想跟她开诚布公地谈一谈，尽可能消除他们中间的隔膜。

刚才她抛在床上的那本书还在那里，他随手捡起来，放到桌上去，一面就缓缓地说道：“你不要在这儿胡思乱想的。

我们中间并没有什么第三者。而且已经是这么些年前的事了。“翠芝马上很敌意问道：”你说什么？什么第三者？你是什么意思？“世钧沉默了一会，方道：”我是说那封信。“

翠芝向他看了一眼，微笑道：“哦，那封信！我早忘了那回事了。”

听她那口吻，好像觉得他这人太无聊了，一二十年前的一封情书，还拿它当桩了不起的事，老挂在嘴上说着。世钧看她那样子，就也不想再说下去了，就光说了一声：“那顶好了。”

他去洗了个澡出来，就到阳台上去坐着。黑色的天空里微微有几点星光。夜深了，隔壁一条弄堂里的人声也渐渐地寂静下来，却听见一个人大声打呵欠，一个呵欠拖得非常长，是纳凉的人困倦到极点了，却还舍不得去睡。

弄堂里又有一群人在那里轻轻地唱一支歌，四五个人合唱着，有男有女，大概在那里练习着，预备旅行的时候唱的。

因为夜深人静，恐怕吵醒了别人，把声音捺得低低的，有一句老是唱得不对，便把那一句唱了又唱，连唱一二十遍。世钧听得牙痒痒的心里发急。他们又从头唱起来了，唱到那一句，还是认为不对，就又把那一句一遍一遍唱着，简直不知道疲倦，也不知道厌烦。世钧忽然觉得很感动，他觉得有些心酸，而且自己深深地感到惭愧了。他就在这时候下了决心，一定要加紧学习，无论如何要把思想搞通它。他们行里的工会不很积极，并没有学习班，所以也只有自己看看书。他这一向书倒是看得不少。不过他总觉得，从理论到实践这一关要是打不通，一切都是白费。但是在现在这家庭环境里，简直要有丝毫的改进都办不到。照翠芝说来已经是省无可省了，她反正无论什么都跟屏妮袁家里比着。他现在渐渐觉得，要想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用渐进的方法是不行的。……除非是他索性离开家里，到外埠去做事，先把他自己锻炼出来再说。——跟翠芝分开一个时期也好。

他自从那天晚上有了这样一个决定，就更迫切地留心找事。有一天忽然在报上看见政府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服务，他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机会，他何妨去试试看，考不上也就不提了，真是考上了，

再跟翠芝说。那么远的地方，她当然是不愿意去的，他可以想法子筹一点钱，留给她和两个孩子作为安家费，数目不会太大，翠芝要维持像现在这样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了，那也没有办法，反正他并不是不顾他们的生活，也就于心无愧了。

他心里憋着许多话，很想和叔惠商量商量。叔惠自从那天以后，倒有好些日子也没上他们这儿来过。世钧想着他在家里乐叙天伦，就也没有去搅扰他，隔了总有一两个星期，方才打了电话给他，约他来吃晚饭。那天下午，世钧却又想着，他把叔惠约到这儿来，当着翠芝，说话反而不便，他不如早一点到叔惠那里去一趟，或者邀他出去，或者就在他家里和他多谈一会，然后再和他一同回来。世钧这样想着，就也没告诉翠芝他是到哪里去，就出去了。

他到了叔惠那里，走到三层楼上，却寂然无声，不像有人在家。世钧是来惯了的，他在房门口望了望，看见许太太歪在床上睡中觉，半睡半醒地拿着把芭蕉扇摇着，一半拍在身上，一半拍在席子上，那芭蕉扇在粗糙的草席上刮着，嗤啦嗤啦地响。世钧便往后退了一步，在门上敲了敲。许太太问道："谁呀？"一面就坐起身来。世钧笑着走了进来道："伯母给我吵醒了。"许太太笑道："就已经醒了。睡中觉也只能睡那么一会，多睡了头疼。"世钧笑道："叔惠在家吗？"许太太道："叔惠出去了。"世钧坐下来笑道："伯母可知道，他可是上我们家去了？"许太太道："他倒没说。"世钧道："我约他到我们那儿吃晚饭的，我来没别的，就是想找他早点去。伯母可高兴也上我们那儿吃便饭去？"许太太笑道："我今天不去了。跟你说老实话，天热，我真怕出门。"世钧便又问道：

"老伯也出去了？"许太太笑道："他这两天忙着呢，不是明天要大游行吗，他们在那儿忙着写标语。"世钧笑道："老伯明天也去游行吗？"许太太笑道："是呀，他那么大年纪了，跑了去夹在那些年青人中间，我说你走得动吗？他说还要扛上一个大旗呢！"世钧听着，便想起叔惠上次说的，说这次回来，发现他父亲现在非常积极。他从前是个名士派乐天派，本来也是有激而成的，因为这社会上有许多事情是他看不惯的，现在解放了，一切都两样了，所以他做人的态度也跟从前不同了。

许太太去给世钧倒茶，一面和他闲谈着，问他那两个小孩几岁了，上学没有。倒了一杯茶送到桌上搁着，桌上的玻璃下面压着一张照片，许太太便向世钧笑道："你看见过没有呀，这就是叔惠的媳妇。"世钧别过身去看那照片，许太太喜孜孜地也伏在桌上一同看着，忽然听见有人喊了一声"伯母"，许太太和世钧同时回过头来一看，却是曼桢。曼桢站在房门口，也呆住了，她大概也没想到会在这里碰见世钧。满地的斜阳，那阳光从竹帘子里面筛进来，风吹着帘子，地板上一条条金黄色老虎纹似的日影便晃晃悠悠的，晃得人眼花。

世钧机械地站起来向她点头微笑，她也笑着跟他点头招呼。他听见许太太的声音在那儿说话，那声音好像嗡嗡的，忽高忽低简直不知道她在那儿说些什么。但是事后凭一种听觉上的记忆力，再加上猜测，他想着她大概是对曼桢说，叔惠等了半天，当她不来了，所以出去了。想必她是和叔惠约好了的。曼桢笑道："我是来晚了。因为我们公司里在那儿忙着准备明天游行的事，没想到闹到这时候。"许太太笑道："一定累了，快坐会儿吧。"

曼桢坐了下来，许太太也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许太太始终有点窘，因为她想象着他们见了面一定很窘。房间里有非常静寂的一刹那，许太太拿起芭蕉扇来摇着，偏是那把扇子有点毛病，扇柄快折断了，扇一下，就"吱"一响。那极轻微的响声也可以听得很清楚。

许太太似乎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来说，结果倒是世钧和曼桢努力找出些话来和她说，想叫她不要感到不安。曼桢先问候裕舫，世钧便又说起裕舫明天也要去游行的事。谈了一会，许太太起身去替曼桢倒茶，曼桢便站起来笑道："伯母别倒茶了，我回去了，过一天再跟叔惠约吧。"世钧道："我也要走了。"

两人一同走了出来。一到外面，马上沉默下来了。默默地并排走着，半晌，世钧终于微笑着说："你找叔惠有什么事吗？"曼桢道："我因为看见报上招考各种的人到东北去服务，我想考会计，不知行不行。想问问叔惠可知道那边的情形。"

世钧不觉呆了一呆，微笑道："你预备到东北去啊？"曼桢笑道："不知道去得成去不成呢！"她因为要乘电车，只管往大街上走，越往前走越热闹，人行道上熙来攘往，不但挥汗如雨，有人一面走一面吮着棒冰，那棒冰的溶液挥洒在别人的手臂上，倒是冰凉的，像几

点冷雨。这样拥挤，当然谈话也是不可能的了。世钧突然说道：“你有事情吗？一块儿去吃饭好吧？就在这儿随便找个地方坐坐，可以多谈谈。”曼桢稍微犹豫了一下，便说了声“好”，声音却很低微。

前面刚巧就是一家广东小吃店，世钧也没有多加考虑，就走进去了。天已经黑了，离吃饭的时候却还早，里面简直没有什么人。他们在靠里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来，先叫了两瓶汽水来喝着。这里的陈设很简陋，坐的是藤椅子，地方倒还凉爽。他们这张桌子靠近后窗，窗外黑洞洞的是一个小天井，穿堂风很大，把那淡绿布窗帘吹得飘飘的。世钧坐在那昏黄的灯光下，向曼桢望过去，他始终也没有好好地看看她。她穿着青底小白格子的衣服，头发梳得很伏贴，但还是有一点毛毛的；因为天气热，用一根带子在后面松松地一扎。世钧微笑道：“你还是那样子，一点也没变。”曼桢笑道：“不见得吧。”

也许她是憔悴得多了，但是在他看来，她只是看上去有一点疲倦。世钧倒也很高兴，她还是和从前一模一样，因为如果衣服面貌都和他的记忆中的完全相像，那一定是在梦中相见，不是真的。

曼桢拿起一张菜单来当扇子扇，世钧忽然注意到她手上有很深的一条疤痕，这是从前没有的。他带笑问道：“咦，你这是怎么的？”他不明白她为什么忽然脸上罩上了一层阴影。

她低下头去看了看她那只手。是玻璃划伤的。就是那天夜里，在祝家，她大声叫喊着没有人应，急得把玻璃窗砸碎了，所以把手割破了。

那时候一直想着有朝一日见到世钧，要把这些事情全告诉他，也曾经屡次在梦中告诉他过，做到那样的梦，每回都是哭醒了的，醒来还是呜呜咽咽地流眼泪。现在她真的在这儿讲给他听了，却是用最平淡的口吻，因为已经是那么些年前的事了。她对他叙述着的时候，心里还又想着，他的一生一直是很平静的吧，像这一类的阴惨的离奇的事情，他能不能感觉到它的真实性呢？

世钧起初显得很惊异，后来却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只是很苍白。他默默地听着，然后他很突然地伸过手去，紧紧握住她那有疤痕的手。曼桢始终微偏着脸，不朝他看着，仿佛看了他就没有勇气说下去似的。她说到她从祝家逃了出来，但是最后还是嫁给鸿才了。她越说越快，她不愿意逗留在这些事情上。随后她就说起她的离婚，经过

无数困难，小孩总算是判归她抚养了。她是借了许多债来打官司的。因此这些年来境况一直非常窘迫。

世钧便道："那你现在怎么样？钱够用吗？"曼桢道："现在好了，债也还清了。"世钧道："孩子现在在哪儿念书？"曼桢道："他新近刚加入了文工团了。"世钧笑道："哦？——他真有出息！"曼桢也笑了，道："我倒也受了他的影响，我觉得在现在这个时代里，是真得好好地振作起来做人了。"

世钧对于祝鸿才始终不能释然，很想问她可知道这人现在怎么样了，还在上海吧？但是他想着她一定不愿意再提起这个人，他也就没去问她。还是她自己提起来说："听见说祝鸿才也死了。要解放的时候，他也跟着那些有钱的人学，逃到香港去，大概在那儿也没什么生意可做，所以又回到上海来。等到解放后，像他们那些投机囤积的自然不行了，他又想到台湾去，坐了个帆船，听说一船几十个人，船翻了全淹死了。"

她停了一停，又道："论理我应该觉得快心，可是我后来想想，并不太恨他，倒是恨我自己。因为他根本就是那样一个人；想着，还自以为是脑筋清楚的，怎么那个时候完全被情感支配了，像我为小孩牺牲自己，其实那种牺牲对谁也没好处。——一想起那时候的事情心里不由得就恨！我真懊悔！"似乎她最觉得难过的就是她自动地嫁给鸿才这一点。世钧便道："我倒很懂得你的。"他一向知道她这人是母性的倾向很强的。但是据他想着，她那时候或者也是因为听见他跟别人结婚了，所以也还是因为他的缘故而有了自暴自弃之念。

他沉默了一会，便又接下去说道："同时我想你那时候也是——也是因为我使你很灰心。"曼桢突然把头别了过去。她一定是掉下眼泪来了。世钧望着她，一时也说不出话来。

他抚摸着那藤椅子，藤椅子上有一处有点毛了，他就随手去撕那藤子，一丝一丝地撕下来，一面低声说道："我那时候去找你姊姊的，她把你的戒指还了我，告诉我说你跟慕瑾结婚了。"曼桢吃了一惊，道："哦，她这样说的？"世钧便把他那方面的事情从头说给她听，起初她母亲说她在祝家养病，他去看她，他们却说她不在那儿，他以为她是有意地不见他。

回到南京后写信给她，一直没有回音，后来他去找她，他们已经全家离开上海了。再到她姊姊那里去，就听到她结婚的消息。他不该相信的，但是当时实在是没想到，她自己的姊姊会使出这样的毒计残害她。曼桢哭着道："我现在也是因为时间隔得久了，所以对我姊姊的看法也比较客观了。好在现在——制造她的那个社会也已经崩溃了，我们也就——忘了她吧。"

他们很久很久没有说话。这许多年来使他们觉得困惑与痛苦的那些事情，现在终于知道了内中的真相，但是到了现在这时候，知道与不知道也没有多大分别了。——不过——对于他们，还是有很大的分别，至少她现在知道，他那时候是一心一意爱着她的，他也知道她对他是一心一意的，就也感到一种凄凉的满足。

这爿店里渐渐热闹起来了，接连着有两三起人进来吃饭。

世钧向壁上的挂钟看了一看，他始终就没告诉曼桢他今天请叔惠吃饭的事。当下他便站起身来笑道："你坐一会，我去打个电话就来。"

他到楼上去打电话，打到他家里去，是翠芝听的电话。一听见翠芝的声音，他不由得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她是离他那样遥远，简直陌生得很。他问道："叔惠来了吧？"翠芝道：

"来了。"世钧道："我不能回来吃饭了，你陪他吃吧。你留他多坐一会，我吃完饭就回来。"他从来没做过这样拆滥污的事，约了人家来吃饭，自己临时又不回来。过天他可以对叔惠解释的，但是他预料翠芝一定要非常生气。她倒也没说什么，也没问他现在在哪儿，在那儿忙些什么。

翠芝那边挂上了电话，便向女佣说道："不用等了，一会儿就开饭。"叔惠在客厅里听见了，她走了进来，他便笑道：

"世钧不回来吃饭了？他上哪儿去了？"翠芝一坐下来便把钩针拿起来，编织珠子皮包，道："谁知道他！真岂有此理，你难得来一趟的！"叔惠笑道："那倒也没有什么，我又不是外人。"翠芝不语，只是低着头编织着。半晌，她突然昂起头来，淡笑着望着他说道："你这些天不来，大概是因为不敢来，怕我再跟你说那些话。"叔惠微笑道："哪儿？"翠芝道："我憋了这些年了，今天我一定要跟你说明白了——"叔惠没等她说下去，便很恳切地说道："翠芝，我知道你一向对

我非常好，我这个人实在是不值得你这样喜欢的。其实你这不过是一种少女时代的幻想，而后来没有能实现，所以你一直心里老惦记着。”翠芝想道：“他那意思还不是说，我一向是个要什么有什么的阔小姐，对于他，只是因为没有能得到他，所以特别念念不忘。”

愤怒的泪水涌到她眼眶里来了。她哽咽着道：“你这样说可见你不懂得我。我一直是爱你的，除了你我从来也没有爱过别人。”叔惠道：“翠芝！——我们现在都已经到了这个年龄了，应该理智点。”但是她想着，她已经理智得够了，她过去一直是很实际的，一切都是遵照着世俗的安排，也许正因为是这样，她在心底里永远惋惜着她那一点脆弱的早夭的恋梦，永远丢不开它，而且年纪越大只有越固执地不肯放手。

她哭了。叔惠心里也非常难过，但是他觉得这时候对她也不能一味地安慰，反而害了她。他很艰难地说道：“我觉得，你一直不能忘记年轻时候那些幻梦，也是因为你后来的生活太空虚了。实在是应当生活得充实一点。”翠芝不语。叔惠又道：“世钧现在思想有点转变了，你要是再鼓励着他点，我相信你们的前途一定是光明的。”翠芝忿忿地道：“你从来也不替我着想，就光想着世钧。”叔惠微笑道：“我这完全是为你打算呀。真的，为你自己的幸福起见，你应当对他多一点谅解。你仔细想想就知道了。”

翠芝就像不听见似的。这时候李妈却在外面楼梯上一路喊下来：“小少爷呢？来洗澡呀！回回都要人家三请四请。”又嘟囔着道：“就是这样不爱干净！”翠芝大概是怕有人进来，一面拭着泪，便很快地站起身来，走到阳台上去了。叔惠就也跟了出来，见她面朝外伏在栏杆上，他就也靠在栏杆上，在这黑暗的阳台上默默地陪着她。

半晌，忽然二贝一路嚷了进来道：“妈，吃晚饭了！”她跑到阳台上，翠芝在她颈项上抚摸着道：“你洗过澡没有？”二贝道：“洗过了。”翠芝道：“洗过澡怎么还这样黏？”

一面说着话，三个人便一同进去吃饭。

要是照迷信的话，这时翠芝的耳朵应当是热的，因为有人讲到她。起初世钧一直没有提起他家里的事情，后来曼桢说：“真是，说了这么半天，你一点也没说起你自己来。”世钧笑道：“我啊？简直没什么可说的——一事无成。所以这次叔惠来，我都有点怕见他。多少年

不见了，我觉得老朋友见面是对自己的一种考验。”说着，不由得深深地叹了口气。曼桢道：“你怎么这样消极？我觉得现在不像从前了，正是努力做事的好机会。”世钧顿了一顿，他略微有点忸怩地笑道：

“其实，我这两天倒也是在考虑着，想到东北去。”曼桢听见这话却是十分兴奋，忙道：“那好极了！”世钧向她脸上看了看，见她确实是非常高兴的样子。他要是去的话，在她总想着，翠芝也会一同去的，很有这可能大家都在一起工作，一天到晚见面，她不见得没想到这一层，但是好像并不介意似的。

他默然了一会，便又微笑道：“不过我想想真懊悔，从前实习工作也没做完；这次报考的人一定很多，我恐怕没什么希望。”曼桢笑道：“你又来了！你决不会考不上的。再说，就是考不上，在新社会里，像你这样的人还怕没有出路么？”世钧笑道：“你总是鼓励我。

——老实说，我对新中国的前途是绝对有信心的，可是对我自己实在缺少信心。“

他随即说起他的家庭状况，说起翠芝。他总觉得他不应当对着曼桢说翠芝不好，但是他的口吻间不免流露出来，他目前要想改变他的生活方式是很困难的，处处感到掣肘的苦痛。

他说翠芝也是因为出身的关系，从小骄纵惯了，这些年来又一直生活在一个小圈子里，来往的人都是些无聊的奶奶太太们。当然他自己也不好，他从来也不去干涉她，总是客客气气的，彼此漠不相关。他一方面责备着自己，但是可以听得出来他们感情不大好，他的心情也是非常黯然。曼桢一直默默无言地听着。她终于说道：“听你这样说，我觉得你们换一个环境一定好的。譬如到东北去，你做你的事，翠芝也可以担任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大家都为人民服务，我相信一个人对社会的关系搞好了，私人间的关系自然而然地也会变好的。”

世钧默然。他也相信翠芝要是能够到东北去，也许于她很有益处，但是她根本不会去的。他不想再说下去，便换了个话题道：“嗳，我最近听见一个消息关于慕瑾，说抗战的时候他在六安，给国民党抓去了，他太太可惨极了，给他们拷打逼着要钱，后来就死了。”曼桢道：“是的，我也听见说。”

她沉默了一会，又怆然道：“他一定受了很大的刺激。”世钧道：“这人现在不知道到哪儿去了？”曼桢道：“我听见一个同乡说，慕

瑾带着他女儿到四川去了，那女孩子那时候还小，他把她送去交给他丈人家抚养。这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后来一直也没听到他的消息。”她过了一会，又叹道：“那次我看见他的时候，他倒是说的，说政治一天不清明，就一天不能够安心工作——他是只想做一个单纯的乡村医生，可是好像连这一点也不能如愿。”

他们这时候已经吃了饭出来了，在站台上等电车。世钧道：“我送你回去。”曼桢道：“不用了，你过天再来吧，我们以后总也不短见面的。”有一辆电车开过来了，曼桢笑道：

“那么，再见了。”她顿了一顿，却又很匆促地微笑道：“即使不能一块儿到东北去，反正——只要是在一条路上走着，总是在一起的。”世钧听了这话，只觉得心里一股子热气涌上来，眼睛都有点湿润了，也不知道是谁先伸出手来的，他紧紧地握住她两只手。时间仿佛停住了，那电车远远地开驶过来，却已经到了跟前，灯火通明的，又开走了。她也走了，只剩他一个人站在站台上。

他回到家里，叔惠还在那儿，和大贝谈得很热闹。二贝在灯下看连环图画。翠芝独自一个人坐在一个幽暗的角落里，织她的珠子皮包。世钧坐下来和叔惠说话，翠芝觉得他仿佛有什么心事似的。平常她从来不去注意到这些的，今天也是因为被叔惠劝得有些回心转意了。

所以忽然地对世钧关心起来。她看他一直不大开口，但是又好像是很兴奋。她便有点疑惑，难道他今天是有意地躲出去的，存心试探他们，让他们有一个单独谈话的机会。

等两个孩子上楼去了，房间里安静下来了，世钧便和叔惠谈起现在招考各种人才到东北去的事，他很简洁地说，“我决定去报考。”他出其不意地这样一宣布，叔惠不由得笑了起来道：“今天怎么回事，大家都要到东北去！今天早上曼桢打电话给我，说她也想去。”翠芝忽然开口问道：“谁呀？是不是你们那个女同事？”叔惠道：“是的，就是那个顾小姐。”翠芝便默然了。

世钧听见她这样问着，就猜着她一定是想起那封信来了。

再由这上面联想到他们同时决定要到东北去，两相对照，当然是要疑心了。这事情倒有点麻烦。本来他想到东北去，也预料着她一定要反对的，但是他打定主意无论如何要说服她，现在这说服的工作恐

怕更棘手了。——刚才就没想到叔惠会冲口而出地说出曼桢也要去的话。但是也不能怪叔惠，叔惠又不知道他们不久以前为了那封信曾经引起一些纠葛。至于他今天在叔惠家里碰见曼桢的事情，叔惠更是绝对想不到的，根本就不知道他上那儿去过。

叔惠真是十分高兴，因为世钧终于有了前进的决心。他当然极力地鼓励他去，并且撺掇着翠芝跟他一块去。翠芝只是默默地坐在幽暗的一隅，她那面色有点不可测。叔惠也知道她对于这件事决不是马上就能接受的，过一天他还是要切切实实地劝劝她，今天因为刚才有过那一番谈话，他想她也许还是很伤感，所以他也没有多坐，稍微谈了一会就走了。

客人走了，锁在亭子间的狗应当可以放出来了。但是谁也没想到，尽自让它在那里悲哀地呜呜叫着。

翠芝依旧坐在那里织皮包。世钧斜靠着桌子角站着，把手里的一支香烟揿灭了。看情形是免不了要有一场争吵。但是她开口说话的时候，态度却是相当冷静，她问道："你怎么忽然想起来要到东北去的？"世钧道："我那天看见报上招考，就一直在那儿考虑着。"翠芝道："你一定是因为顾小姐要去所以你也要去。你看见她了吧？"世钧道："看倒是看见她的，就是今天，我走过叔惠那儿，预备去催他早点来，刚巧她也在那儿，我就约她一块去吃饭。不过这一点你要相信我，我决定到东北去绝对与她没有关系。"

当然她是不相信的。她心里想，世钧一直是爱着那个女人的，只要看那次为了那封信他生那么大的气，就可以知道了。但是他因为是一个尽职的丈夫，所以至今没有什么越轨的行为。一方面他多少也有些夫妻之情，可是自从那回他嫂嫂在他面前说她同叔惠的话，他从此对她就两样了——是的，当时还不大觉得，现在想起来，自从那天起他一直对她非常冷淡，并且去找那顾小姐去了。翠芝想到这里，就像整个的身子都掉进了冷水缸里似的。

刚巧正是今天，她跟叔惠彻底地谈过之后，正是心里觉得最凄凉的时候，却连世钧也要离开她了。过去从来也没有真正地跟他靠拢过，而现在她将永远地失去他了——她正像一个人浩然有归志了，但是忽然地发现她是无家可归。

她哑着喉咙说："我知道，你现在简直不拿我当个人了。

你一定是听了嫂嫂的话，疑心我了。“世钧怔了一怔微笑道：

“哪有那么回事？”翠芝道：“那天她不是跑来造了我许多谣言！”世钧笑道：“嫂嫂根本神经病——咦，你怎么知道的？”

翠芝道：“你以为你不告诉我我就不知道了？”世钧道：“我不告诉你也有道理的，我怕你因为她那些废话，跟叔惠在一起反而要拘束了。”

翠芝听见他这话，心里却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他对她竟是这样信任，她实在觉得惭愧，虽然她在行为上并没有真的怎样，恐怕在心里是背叛了他一千遍。想想实在对不起他，就是平常两口子过日子，也有许多事情都是她的过错，她很想要他知道她现在明白过来了，但是这时候要是对他表示忏悔，不是好像自己心虚，倒反而证实了人家说她的坏话。所以心里转来转去半天，这话始终也没说出口来。

她忽然很强硬地说道：“你要到东北去我也要跟你一块儿去。”世钧很注意地向她看了一眼，微笑道：“本来是希望你能够一块儿去的。”翠芝道：“反正你不要想丢掉我！”世钧笑道：“你今天怎么了？也有点神经病！”他伸过手去在她手背上轻轻地拍拍，抚慰地，同时也带着点倦怠的意味。经他这一安慰，翠芝也不知道怎么的，倒落下两点眼泪来了。世钧笑道：“咦？——等会给大贝看见了难为情吧？”翠芝别过头去，抬起一只手来揩眼睛，一方面却嗤嗤地笑起来了。

世钧也笑了。他心里想着，翠芝要是能够把她那脾气改了，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就怕她不过是一时的冲动，就像人家每年年头岁尾下的那些决心一样，不一定能持久的。是否能持久，那还是要看她以后是不是能够把思想搞通了，真能够刻苦耐劳，在这社会上做一个有用的人。其实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同样的情形，同是在旧社会里糊里糊涂做了半辈子的人，掼不下的包袱不知有多少，这回到东北去要是去得成，对于他正是一个严重的考验。在这一点上，他和她是有一种类似兄妹的感觉了。他微笑着牵着她的手，轻轻摇撼了一下。

他想，这是他们感情上的再出发。

十八

这是在沈阳了。这一天晚上有一个晚会，专为欢迎这次到东北来的工作人员，由当地的文工团演出余兴节目。世钧心里想着，曼桢看

见了一定要想起她那个荣宝了。曼桢今天没有来，因为有点感冒，在宿舍里休息着。

台上刚演完了“喜报”，掌声四起，坐在世钧和翠芝中间的二贝，拍手拍得太用劲了，在椅子上一颠一颠的，衣兜里的一只苹果也滚到地下去了。翠芝俯身去拾，她已经改了装，穿上了列宁服，头发也剪短了。这一低头就露出一大截子脖子，白脖子上覆着漆黑整齐的头发。其实同是剪发，电烫的头发不过稍微长些，但是对于一个时髦人，剪掉这么两三寸长一段蜷曲的发梢简直就跟削发修行一样，是一个心理上的严重的关口，很难渡过的。翠芝也是因为现在的眼光有点改变了，看见曼桢的头发剪短了，看着并不觉得不顺眼，才毅然地剪去了。世钧本来有点担心她跟曼桢在一起不会怎样融融洽洽，他在动身以前曾经请曼桢到他们家里吃过一次饭，让她和翠芝见见面，那时候翠芝的态度还是很有保留的。但是后来大家一同上路，在旅行中最能够看出一个人的性格了，她渐渐地也就对曼桢多了一层认识，还没到沈阳，两人已经感情很好了。

翠芝从口袋里掏出手绢子来，把那只苹果擦得亮晶晶的递给二贝，那是东北著名的红玉苹果，翠芝便和世钧说：“这苹果真好，带两个回去给曼桢吃。”这样说着的时候，坐在他们前面的一个人便有点吃惊似的回过头来看了一看。世钧看那人十分眼熟，但是这时候大家都穿着制服，在那灯光下，帽檐的阴影一直罩到眉心，一时倒也认不出来是谁了。难道是慕瑾么？究竟有一二十年没见面了，在开口招呼之前不免有片刻的犹豫。

慕瑾是好像听见一个女人说话间提起曼桢的名字，他以为他一定是听错了，因为脑子里常常想起这个名字，听见两个声音相近的字，就以为是说曼桢，因此他只是惘然地回过头来，不经意地看了一眼，看见翠芝，他并不认识她，就又别过头去了。世钧却向前凑了一凑，在他肩膀上拍了一拍，笑道：“慕瑾兄！你几时来的？”慕瑾一回头看见是他，倒怔住了，笑道：“咦，你也在这儿！真想不到。”世钧很热烈地和他握手。慕瑾其实对世钧的印象并不怎么太好，总觉得他过去是有亏负曼桢的地方，但是现在一来是他乡遇故知，而且大家同是革命的大家庭里的一员，所以也觉得十分亲切。

世钧道："我上次听见人说，你在六安遇到那些不幸的事情——"慕瑾微微叹了口气，道："咳，提起来简直是——"

他仿佛也不愿意细说了。刚才世钧初看见他的时候还不觉得什么，在这一刹那间，他脸上那些忧伤憔悴的暗影全现出来了。世钧默然望着他。慕瑾伏在椅背上愣了一会，忽然说道：

"所以我从前那种想法是不对的。我是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的，我总想着政治这样东西范围太大了，也太渺茫了，理想不一定能实行，实行起来也不见得能合理想。我宁可就我本人力量所及，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做一点自己认为有益的事，做到一点是一点。但是在那种恶势力底下，这是行不通的，哪怕你把希望放到最低限度，也还是行不通。"他越说越兴奋，又道："所以还是那句话："政治决定一切。你不管政治，政治要找上你。'——我结果是弄得家破人亡！"说到这里，他脸上却现出一些淡淡的笑容。

世钧问道："那么这几年你一直在哪儿？"慕瑾道："后来我就离开六安了，把我那个小女孩送到她外婆那儿去，他们那时候在重庆。我也是因为受了那次的打击，对于工作觉得非常灰心，就东漂西荡的，一直到今天解放了，我觉得实在没有理由不振作起来了，因为现在招考医务人员到东北来，所以我也参加了。"

谈得久了，世钧老往前凑着，觉着有点不得劲，便道：

"嗳，你坐到后边来，谈话方便些。"随即向大贝悄悄地说了声："大贝，你坐到前边去。"大贝便跑到前排去，和慕瑾换了一个座位。慕瑾在世钧旁边坐了下来，世钧望着他笑道：

"曼桢也来了呀。"慕瑾惊异地微笑道："哦？——她一个人来的呀？她——我在六安的时候听见说她结婚了。"他觉得祝鸿才那样的人决不会同她一起到东北来的。世钧道："她现在已经离婚了，里面曲折很多，等她自己告诉你吧。"慕瑾听他这样说，倒又呆了一呆。她已经离婚了——她终于和世钧结合了吗？于是就又微笑着问道："你跟她——"说到这里，又觉得还是不便问，就又把下半句改为："——一起来的？"世钧知道他一定是误会了，便道："呃，一起来的。——呃，我都忘了介绍，这是我的爱人。"翠芝现在对于爱人这名词已经相当习惯了，当下就向慕瑾含笑点头。慕瑾自是心头一松。他总算是十分沉

得住气的，但是在刚才的一番话里，几分钟内他脸上的颜色倒变了好几回。要是不留神也许看不出来，世钧看得很清楚。

慕瑾别过身去四面张望着，笑道："咦，曼桢呢？今天也来了吗？"世钧笑道："她没能来，大概她路上受了点感冒，有点发热，在宿舍里躺着呢。——嗳，你等会去看看她吧，正用得着你这个医生。"慕瑾笑道："我待会就去看她。"

最后的一个节目"光荣灯"已经上场了，大家静默下来看戏，世钧却一时定不下心来，他有点万感交集。慕瑾显然是仍旧爱着曼桢的。他真替曼桢觉得高兴，因为她对慕瑾一直有很深的友情，而且他知道，从前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的感情一定会发展下去的。

他心里想着，应当怎样去促成他们的事情。台上的"光荣灯"正演到热闹的地方，锣鼓喧天。世钧偶尔别过头去一看，他旁边的一个座位却是空的。慕瑾等不及剧终，已经走了。

世钧惘然地微笑了。他是全心全意地为他们祝福。

一九五一年怨　　女

一

上海那时候睡得早，尤其是城里，还没有装电灯。夏夜八点钟左右，黄昏刚澄淀下来，天上反而亮了，碧蓝的天，下面房子墨黑，是沉淀物，人声嗡嗡也跟着低了下去。

小店都上了排门，石子路下只有他一个人踉踉跄跄走着，逍遥自在，从街这边穿到那边，哼着京戏，时而夹着个"梯格隆地咚"，代表胡琴。天热，把辫子盘在头顶上，短衫一路敞开到底，裸露着胸脯，带着把芭蕉扇，刮喇刮喇在衣衫下面扇着背脊。走过一家店家，板门上留着个方洞没关上，天气太热，需要通风，洞里只看见一把芭蕉扇在黄色的灯光中摇来摇去。看着头晕，紧靠着墙走，在黑暗中忽然有一条长而凉的东西在他背上游下去，他直跳起来。第二次跳得更高，想把它抖掉，又扭过去拿扇子掸。他终于明白过来，是辫子滑落下来。

"操那！"

用芭蕉扇大声拍打着屁股，踱着方步唱了起来，掩饰他的窘态。

"孤王酒醉桃花宫，韩素梅生来好貌容。"

一句话提醒了自己，他转过身来四面看了看，往回走过几家门面，拣中一家，砰砰砰拍门。

“大姑娘！大姑娘！”

“谁？”楼上有个男人发声喊。

“大姑娘！买麻油，大姑娘！”

叫了好几声没人应。

“关门了，明天来。”这次是个女孩子，不耐烦地。

他退后几步往上看，楼窗口没有人。劣质玻璃四角黄浊，映着灯光，一排窗户似乎凸出来作半球形，使那黯旧的木屋显得玲珑剔透，像玩具一样。

“大姑娘！老主顾了，大姑娘！”

嘭嘭嘭尽着打门。楼上半天没有声音，但是从门缝里可以看见里面渐渐亮起来，有人拿着灯走进店堂。门洞上的木板咔啦塔一声推了上去，一股子刺鼻的刨花味夹着汗酸味，她露了露脸又缩回去，灯光从下颏底下往上照着，更托出两片薄薄的红嘴唇的式样。离得这样近，又是在黑暗中突然现了一现，没有真实感，但是那张脸他太熟悉了，短短的脸配着长颈项与削肩，前刘海剪成人字式、黑鸦鸦连着鬓角披下来，眼梢往上扫，油灯照着，像个金面具，眉心竖着个棱形的紫红痕。她大概也知道这一点红多么俏皮，一夏天都很少看见她没有揪痧。

“这么晚还买什么油？快点，瓶拿来。”她伸出手来，被他一把抓住了。

“拉拉手。大姑娘，拉拉手。”

“死人！”她尖叫起来。“杀千刀！”

他吃吃笑着，满足地喃喃地自言自语，“麻油西施。”

她一只手扭来扭去，乌藤镶银手镯在门洞口上磕着。他想把镯子里掖着的一条手帕扯下来，镯子太紧，抽不出来，被她往后一掣，把他的手也带了进去，还握着她的手不放。

“可怜可怜我吧，大姑娘。我想死你了，大姑娘。”

“死人，你放不放手？”她顿着脚，把油灯凑到他手上。锡碟子上结了层煤烟的黑壳子，架在白木灯台上，他手一缩，差点被他打翻了。

“嗳哟，嗳哟，大姑娘你怎么心这么狠？”

“闹什么呀？”她哥哥在楼上喊。

“这死人拉牢我的手。死人你当我什么人？死人你张开眼睛看看！烂浮尸，路倒尸。”

她嫂子从窗户里伸出头来。“是谁？——走了。”

“是我拿灯烫了他一下，才跑了。”

“是谁？”

“还有谁？那死人木匠。今天倒霉，碰见鬼了。猪猡，瘪三，自己不撒泡尿照照。”

“好了，好了，”她哥哥说，“算了，大家邻居。”

“大家邻居，好意思的？半夜三更找上门来。下趟有脸再来，看我不拿门闩打他。今天便宜了他，瘪三，死人眼睛不生。”

她骂得高兴，从他的娘操到祖宗八代，几条街上都听得见。她哥哥终于说：“好了好了，还要哇啦哇啦，还怕人家不晓得？又不是什么有脸的事。”

“你要脸？”她马上掉过来向楼上叫喊。“你要脸？你们背后鬼头鬼脑的事当人不知道？怎么怪人家看不起我。”

“还要哇啦哇啦。怎么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怕难为情？”炳发已经把声音低了下来，银娣反而把喉咙提高了一个调门，一提起他们这回吵闹的事马上气往上涌：

“你怕难为情？你晓得怕难为情？还说我哇啦哇啦，不是我闹，你连自己妹妹都要卖。

爷娘的脸都给你丢尽了，还说我不要脸。我都冤枉死了在这里——我要是知道，会给他们相了去？“

炳发突然一欠身像要站起来，赤裸的背脊吮吸着藤椅子，“吧！”一声响。但是他正在洗脚，两只长腿站在一只三只脚的红漆小木盆里。

“好了好了，”他老婆低声劝他，“让她去，女孩子反正是人家的人，早点嫁掉她就是了。女大不中留，留来留去反成仇。等会给人家说得不好听，留着做活招牌。”

炳发用一条丝丝缕缕的破毛巾擦脚，不作声。

“告诉你，我倒真有点担心，总有一天闹出花头来。”

他怔了一怔。“怎么？你看见什么没有？”

“喏，就像今天晚上。惹得这些人一天到晚转来转去。我是没工夫看着她，拖着这些个孩子，要不然自己上柜台，大家省心。”

“其实去年攀给王家也还不错，八仙桥开了爿分店。”他歪了歪下颏，向八仙桥那边指了指。

“也是你不好，应当是你哥哥做主的事，怎么能由着她，嫌人家这样那样。讲起来没有爹娘，耽误了她，人家怪你做哥哥的。下次你主意捏得牢点。”

他又不作声了。也是因为办嫁妆这笔花费，情愿一年年耽搁下来。她又不是不知道。朱漆脚盆有只鹅颈长柄，两面浮雕着鹅头的侧影，高竖在他跟前，一只双圈鹅眼定定地瞅着他，正与她不约而同。她瞅了半天，终于拎出脚盆，下楼去泼水，正遇见银娣上来，在狭窄的楼梯上，姑嫂狭路相逢，只当不看见。

银娣回到自己的小房间里，热得像蒸笼一样。木屋吸收了一天的热气，这时候直喷出来。她把汗湿的前刘海往后一掠，解开元宝领，领口的黑缎阔滚条洗得快破了，边上毛茸茸的。蓝夏布衫长齐膝盖，匝紧了粘贴在身上，窄袖，小裤脚管，现在时兴这样。她有点头痛，在枕头底下摸出一支大钱，在一碗水里浸了浸，坐下来对着镜子刮痧，拇指正好嵌在钱眼里，伏手。熟练地一长划到底，一连几划，颈项上渐渐出现三道紫红色斑斑点点的阔条纹，才舒服了些。颈项背后也应当刮，不过自己没法子动手，又不愿意找她嫂子。

上回那件事，都是她嫂嫂捣的鬼。是她嫂嫂认识的一个吴家婶婶来做媒，说给一个做官人家做姨太太。说得好听，明知他们柴家的女儿不肯给人做小，不过这家子的少爷是个瞎子，没法子配亲，所以娶这姨太太就跟太太一样。银娣又哭又闹，哭她的爹娘，闹得要寻死，这才不提了。这吴家婶婶是女佣出生，常到老东家与他们那些亲戚人

家走动，卖翠花，卖镶边，带着做媒，接生，向女佣们推销花会。她跟炳发老婆是邀会认识的。有一次替柴家兜来一票生意，有个太太替生病的孩子许愿，许下一个月二十斤灯油，炳发至今还每个月挑担油送到庙里去。

这次她来找炳发老婆，隔了没有几天又带了两个女人来，银娣当时就觉得奇怪，她们走过柜台，老盯着她看。炳发老婆留她们在店堂后面喝茶，听着仿佛是北方口音，也没多坐。

临走炳发老婆定要给她们雇人力车，叫银娣“拿几只角子给我”。她只好从钱柜里拿了，走出柜台交给她。两个客人站在街边推让，一个抓住了银娣的手不让她给钱，乘机看了看手指手心。

“姑娘小心，不要踏在泥潭子里。”吴家婶婶弯下腰去替她拎起裤脚来，露出一只三寸金莲。

她早就疑心了。照炳发老婆说，这两个是那许愿的太太的女佣，刚巧顺路一同来的。月底吴家婶婶又来过，炳发老婆随即第一次向她提起姚家那瞎子少爷。她猜那两个女人一定是姚家的佣人，派来相看的。买姨太太向来是要看手看脚，手上有没有皮肤病，脚样与大小，她气得跟哥哥嫂嫂大吵了一场，给别人听见了还当她知道，情愿给他们相看，说不成又还当是人家看不中。

她哥哥嫂子大概倒是从来没想到在她身上赚笔钱，一直当她赔钱货，做二房至少不用办嫁妆。至今他们似乎也没有拿她当作一条财路，而是她拦着不让他们发笔现成的小财。她在家里越来越难做人了。

附近这些男人背后讲她，拿她派给这个那个，彼此开玩笑，当着她的面倒又没有话说。

有两个胆子大的伏在柜台上微笑，两只眼睛涎澄澄的。她装满一瓶油，在柜台上一称，放下来。

“一角洋钱。”

“啧，啧！为什么这么凶？”

她向空中望着，金色的脸漠然，眉心一点红，像个神像。

她突然吐出两个字，“死人！”一扭头吃吃笑起来。

他心痒难搔地走了。

只限于此，徒然叫人议论，所以虽然是出名的麻油西施，媒人并没有踏穿她家的门槛。

十八岁还没定亲，现在连自己家里人都串通了害她。漂亮有什么用处，像是身边带着珠宝逃命，更加危险，又是没有市价的东西，没法子变钱。

青色的小蠓虫一阵阵扑着灯，沙沙地落在桌上，也许吹了灯凉快点。她坐在黑暗里扇扇子。男人都是一样的。有一个仿佛稍微两样点，对过药店的小刘，高高的个子，长得漂亮，倒像女孩子一样一声不响，穿着件藏青长衫，白布袜子上一点灰尘都没有，也不知道他怎么收拾得这样干净，住在店里，也没人照应。她常常看见他朝这边看。其实他要不是胆子小，很可以借故到柴家来两趟，因为他和她外婆家是一个村子的人，就在上海附近乡下。她外公外婆都还在，每次来常常弯到药店去，给他带个信，他难得有机会回家。

过年她和哥哥嫂子带着孩子们到外婆家拜年，本来应当年初一去的，至迟初二三，可是外婆家穷，常靠炳发帮助，所以他们直到初五才去，在村子里玩了一天。她外婆提起小刘回来过年，已经回店里去了。银娣并没有指望着在乡下遇见他，但是仍旧觉得失望，她气她哥哥嫂子到初五才去拜年，太势利，看不起人，她母亲在世不会这样。想着马上眼泪汪汪起来。

她一直喜欢药店，一进门青石板铺地，各种药草干涩的香气在宽大黑暗的店堂里冰着。

这种店上品。前些时她嫂子做月子，她去给她配药，小刘迎上来点头招呼，接了方子，始终眼睛也没抬，微笑着也没说什么，背过身去开抽屉。一排排的乌木小抽屉，嵌着一色平的云头式白铜栓，看他高高下下一只只找着认着，像在一个奇妙的房子里住家。她尤其喜欢那玩具似的小秤。回到家里，发现有一大包白菊花另外包着，药方上没有的。滚水泡白菊花是去暑的，她不怎么爱喝，一股子青草气。但是她每天泡着喝，看着一朵朵小白花在水底胖起来，缓缓飞升到碗面。一直也没机会谢他一声，不能让别人知道他拿店里的东西送人。

此外也没有什么了。她站起来靠在窗口。药店板门上开着个方洞，露出红光来，与别家不同。洞上糊上一张红纸，写着“如有急症请

走后门”，纸背后点着一盏小油灯。她看着那通宵亮着的明净的红方块，不知道怎么感到一种悲哀，心里倒安静下来了。

二

大饼摊上只有一个男孩子打着赤膊睡在揉面的木板上。

脚头的铁丝笼里没有油条站着。早饭那阵子忙，忙过了。

剃头的坐在凳子上打盹。他除了替男主顾梳辫子，额上剃出个半秃的月亮门，还租毛巾脸盆给人洗脸，剃头担子上自备热水。下午生意清，天气热，他打瞌盹渐渐伏倒在脸盆架上，把脸埋在洋磁盆里。

一个小贩挑着一担子竹椅子，架得有丈来高，堆成一座小山。都是矮椅子，肥唧唧的淡青色短腿，短手臂，像小孩子的腿。他在阴凉的那边歇下担子，就坐在一只椅子上盹着了。

店门口一对金字直匾一路到地，这边是“小磨麻油生油麻酱”。银娣坐在柜台后面，拿着只鞋面锁边。这花样针脚交错，叫“错到底”，她觉得比狗牙齿纹细些，也别致些，这名字也很有意思，错到底，像一出苦戏。手汗多，针涩，眼睛也涩。太阳晒到身边两只白洋磁大缸上，虽然盖着，缸口拖着花生酱的大舌头，苍蝇嗡嗡的，听着更瞌睡。

她一抬头看见她外公外婆来了，一先一后，都举着芭蕉扇挡着太阳。他们一定又是等米下锅，要不然这么热的天，不会老远从乡下走了来。她只好告诉他们炳发夫妇都不在家，带着孩子们到丈人家去了。

她一看见他们就觉得难过，老夫妻俩笑嘻嘻，腮颊红红的，一身退色的淡蓝布衫裤，打着补钉。她也不问他们吃过饭没有，马上拿抹布擦桌子，摆出两副筷子，下厨房热饭菜，其实已经太阳偏西了。她端出两碗剩菜，朱漆饭桶也有只长柄，又是那只无所不在的鹅头，翘得老高。她替他们装饭，用饭勺子拍打着，堆成一个小丘，圆溜溜地突出碗外，一碗足抵两碗。她外婆还说：“揿得重点，姑娘，揿得重点。”

老夫妇在店堂里对坐着吃饭，太阳照进来正照在脸上，眼睛都睁不开，但是他们似乎觉都不觉得，沉默中只偶然地听见一声碗筷叮当响。她看着他们有一种恍惚之感，仿佛在斜阳中睡了一大觉，醒过来

只觉得口干。两人各吃了三碗硬饭，每碗结实得像一只拳头打在肚子上。老太婆帮她洗碗，老头子坐下来，把芭蕉扇盖在脸上睡着了。

她们洗了碗回到店堂前，远远听见三弦声。算命瞎子走得慢，三弦声断断续续在黑瓦白粉墙的大街小巷穿来穿去，弹的一支简短的调子再三重复，像回文锦典字不断头。听在银娣耳朵里，是在预言她的未来，弯弯曲曲的路构成一个城市的地图。她伸手在短衫口袋里数铜板。她外婆也在口袋里掏出钱来数，喃喃地说："算个命。"老太婆大概自己觉得浪费，吃吃笑着。

"外婆你要算命？"她精明，决定等着看给她外婆算得灵不灵再说。

她们在门口等着。

"算命先生！算命先生！"

她希望她们的叫声引起小刘的注意，他知道她外婆在这里，也许可以溜过来一会，打听他村子里的消息。但是他大概店里忙，走不开。

"算命先生！"

自从有这给瞎子作妾的话，她看见街上的瞎子就有种异样的感觉，又讨厌又有点怕。瞎子走近了，她不禁后退一步。

老太婆托着他肘弯搀他过门槛。他没有小孩带路，想必他实在熟悉这地段。年纪不过三十几岁，穿着件旧熟罗长衫，像个裁缝。脸黄黄的，是个狮子脸，一条条横肉向下挂着，把一双小眼睛也往下拖着，那副酸溜溜的笑容也像裁缝与一切受女人气的行业。

老太婆替他端了张椅子出来，搁在店门口："先生，坐！"

"噢，噢！"他捏着喉咙，像唱弹词的女腔道白。他先把一只手按在椅背上，缓缓坐下身去。

老太婆给自己端张椅子坐在他对面，几乎膝盖碰膝盖，唯恐漏掉一个字没听见。她告诉了他生辰八字，他喃喃地自己咕哝了两句，然后马上调起弦子，唱起她的身世来，熟极而流。银娣站在她外婆背后，唱得太快，有许多都没听懂，只听见"算得你年交十四春，堂前定必丧慈亲。算得你年交十五春，无端又动红鸾星。"她不知道外婆的母亲什么时候死的，但是仿佛听见说是从小定亲，十七岁出嫁的。算得

不灵，她幸而没有叫他算，白糟踏钱。她觉得奇怪，老妇人似乎并没有听出什么错误。她是个算命的老手，听惯那一套，决不会不懂。

她不住地点头，嘴里“唔，唔”鼓励他说下去。对于历年发生的事件非常满意，仿佛一切都不出她所料。

她两个儿子都不成器。算命的说她有一个儿子可以“靠老终身”，有十年老运。

“还有呢？还有呢？”她平静地追问。“那么我终身结果到底怎样？”

银娣实在诧异，到了她这年纪，还另有一个终身结果？

算命的叹了口气。“终身结果倒是好的哩！”他又唱了两句，将刚才应许她的话又重复了一遍。

“还有呢？”平静地，毫不放松。“还有呢？”

银娣替她觉得难为情。算命的微窘地笑了一声，说：“还有倒也没有了呢，老太太。”

她很不愿意地付了钱，搀他出店。这次银娣知道小刘明明看见她们，也不打招呼。她又气又疑心，难道是听见什么人说她？是为了她那天晚上骂那木匠，还是为那回相亲的事？

“太阳都在你这边，”她外婆说。是不是拿他们的店和对过药店比？倒像是她也看见了小刘，也不理他？

“不晓得你哥哥什么时候回来，”老太婆坐定下来说，“我有话跟他们说。”她大模大样添上了一句。她除了借钱难得有别的事来找他们，所以非常得意，到底忍不住要告诉银娣。

“小刘先生的娘昨天到我们那里来。小刘先生人真好，不声不响的，脾气又好。”

银娣马上明白了。

她继续自言自语，“他这行生意不错，店里人缘又好，都说她寡妇母亲福气，总算这儿子给她养着了。虽然他们家道不算好，一口饭总有得吃的。家里人又少，姐姐已经出嫁了，妹妹也就快了。他娘好说话。”

银娣只顾做鞋，把针在头发上擦了擦。

“姑娘，我们就你一个外孙女儿，住得近多么好。你不要怕难为情，可怜你没有母亲，跟外婆说也是一样的，告诉外婆不要紧。”

“告诉外婆什么？”

“你跟外婆不用怕难为情。”

“外婆今天怎么了？不知道你说些什么。”

老太婆呷呷地笑了，也就没往下说，她显然是愿意的。

算命的兜了个圈子又回来了，远远听见三弦□琮响，她在喜悦中若有所失。她不必再想知道未来，她的命运已经注定了。

她要跟他母亲住在乡下种菜，她倒没想到这一点。他一年只能回来几天。浇粪的黄泥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直伸展到天边。住在个黄泥墙的茅屋里，伺候一个老妇人，一年到头只见季候变化，太阳影子移动，一天天时间过去，而时间这东西一心一意，就光想把她也变成个老妇人。

小刘不像是会钻营的人，他要是做一辈子伙计，她成了她哥嫂的穷亲戚，和外婆一样。

人家一定说她嫁得不好，她长得再丑些也不过如此。终身大事，一经决定再也无法挽回，尤其是女孩子，尤其是美丽的女孩子。越美丽，到了这时候越悲哀，不但她自己，就连旁边看着的人，往往都有种说不出来的惋惜。漂亮的女孩子不论出身高低，总是前途不可限量，或者应当说不可测，她本身具有命运的神秘性。一结了婚，就死了个皇后，或是死了个名妓，谁也不知道是哪个。

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她外婆再问炳发什么时候回来，她回说：“他们不回来吃晚饭。”老夫妇不能等那么久，只好回去了，明天再来。

他们刚走没多少时候，炳发夫妇带着孩子们回来了，听见说他们来过，很不高兴。炳发老婆说他们没多少日子前头刚来要过钱。吃一顿饭的工夫，她不住地批评他们过日子怎样没算计，又禁不起骗，还要顾两个不成器的儿子。

银娣没说什么。她心事很重。刘家这门亲事他们要是不答应怎么样？这不是闹的事。一定要嫁，与不肯又不同，给她嫂嫂讲出去，又不是好话。

晚饭后有人打门，一个女人哑着喉咙叫炳发嫂，听上去像那个吴家里。她又来干什么？

偏偏刚赶着这时候，刘家的事恐怕更难了。听炳发老婆下楼去开门招呼，声音微带窘意，也是为了那回给姚家说媒的事。吴家婶婶倒哇啦哇啦，一上楼就问："你们姑娘呢？已经睡了？我做媒出了名了，我一到姑娘们就躲起来。"

她满脸雀斑，连手臂上都是，也不知可是寿斑。看不出她多大年纪，黑黑胖胖，矮矮的，老是鼓着眼睛，一本正经的神气，很少笑容。蓝夏布衫汗湿了粘在身上，作波浪型，好一身横肉。走到灯光底下，炳发老婆看见她戴着金耳环金簪子，髻上还插着一朵小红绒花。

"到哪儿去吃喜酒的？"

"到姚家去的，给他们老太太拜寿。"

"我们今天也出去的，刚回来。"炳发老婆说。

"吃了老太太的寿酒马上跑到你这儿来，这是你的事，不然这大热天，我还真不干。"

"嗳，今天真热，到这时候一点风都没有。"

吴家婶婶把芭蕉扇在空中往下一揿，不许再打岔。"今天也真巧，刚巧我在那儿的时候他们少爷少奶奶来给老太太拜寿，老太太看见他们都一对对的，就只有二爷一个人未了单。

后来老太太就说，应当给二爷娶房媳妇，不然过年过节，家里有事的时候不好看，单只二房没有人。只要姑娘好，家境差些不要紧。我就说：先提的那个柴家姑娘正合适。老太太骂：老吴，你碰了一次钉子还不够，还要去碰钉子？天下的女孩子都死光了？难道非要他们家的？"

炳发夫妇只好微笑。

她用扇子柄搔了搔颈项背后。"我拼着老脸不要了，我说老太太，这就看出这位姑娘有志气，不管怎样了不起的人家，她不肯做小。孔夫子说的，娶妻娶德，娶妾娶色。这不是说人家长得不好，老太太自己的人亲眼看过的，不用我夸口。老太太笑，说孔夫子几时说过这话，不过你这话倒也有点道理。"

她看他们夫妇俩还是笑着不开口，她把芭蕉扇向衣领背后一插，头一伸，凑近些，把声音低了一低："我向来有一句说一句。不怕你们生气的话，老太太说店家开在内地不要紧，在本地太近，亲戚面上不好意思。我说嘿咦！老太太你不知道他们本地人，这些城里老生意人家，差不多的外地人他们还不肯给——是不是？"

"要是过去做大，那是再好也没有，"炳发老婆的口气还有点迟疑。

"不怪你们不放心，你们是不知道，你们去打听打听，他们姚家还怕娶不到姨奶奶，还要拿话骗人？本来也是为了老太太有那句话，二房没有人，娶这姨奶奶是要当家的，所以又要出身好，又要会写会算，相貌又要好，所以难了，要不然也不会耽搁这些时，也是你们姑娘福气。你等着看，三茶六礼，红灯花轿，少一样你拉着老吴打她嘴巴。真的运气来了连城墙都挡不住。也不知道你们祖上积了什么德，这样的亲事打灯笼都找不到。"

炳发咳嗽了一声打扫喉咙。"我们当然，还有什么话说。

不过我妹妹要先问她一声，她也有这么大了——"

"哥哥嫂嫂到底跟父母不同，"他老婆说。

"这是一辈子的事，还是问她自己。"

"你问她，你们姑娘又不傻。他们家的两个少奶奶，大奶奶是马中堂家的小姐，三奶奶是吴宫保的女儿，都是美人似的，一个赛一个。所以老太太说这回娶少奶奶也要特别漂亮，不能亏待了二爷。他们二爷才比你们姑娘大三岁。他眼睛不方便，不过人家都说兄弟几个是他最好。学问又好，又和气又斯文，像女孩子一样。等你们姑娘过去了，要是我说的有一样不对，是他们北边人说的，叫我站着死我不敢坐着死。"

大家都笑了。她说明天来讨回话。她走了，炳发老婆和他嘁嘁促促商议了一会，独自到隔壁房里去，银娣背对着门坐着做鞋。

"姑娘，吴家婶婶说的你都听见了。"她在床上坐下来，又告诉了她一遍。"姑娘你说怎么样？"问了几遍没有动静，胆子大起来，把她的针线一把抢了过去。"姑娘，说话呀！"

她低着头撕芭蕉扇上的筋纹。

“你说。说呀！”

迸了半天，她猛然一扭身，辫子甩出去老远，背对着她嫂子坐着。“讨厌！”

“好了，姑娘开了金口了。”炳发老婆笑着站起来万福。

“恭喜姑娘。”

她走了。这房间仿佛变了，灯光红红的。银娣坐着撕扇子上的筋纹。她嫁的人永远不会看见她。她这样想着，已经一个人死了大半个，身上僵冷，一张脸塌下去失了形，珠子滚到了黑暗的角落里。她见到的瞎子都是算命的。有的眼睛非常可怕。媒人的话怎么能相信，但是她一方面警诫自己，已经看见了他，像个戏台上的小生，肘弯支在桌上闭着眼睛睡觉，漂亮的脸搽得红红白白。她以后一生一世都在台上过，脚底下都是电灯，一举一动都有音乐伴奏。又像灯笼上画的美人，红袖映着灯光成为淡橙色。

她想起小刘。都是他自己不好，早为什么不托人做媒？他就是这样。他这样的人不会有多大出息的。也甚至于是听见人家说她，也有点相信，下不了决心。有这样巧的事，刚赶着今天跟姚家一齐来。也是命中注定的。

邻居婴儿的哭声，咳嗽吐痰声，踏扁了鞋跟当作拖鞋，在地板上擦来擦去，擦掉那口痰，这些夜间熟悉的声浪都已经退得很远，听上去已经渺茫了，如同隔世。没有钱的苦处她受够了。无论什么小事都使人为难，记恨。自从她母亲死后她就尝到这种滋味，父亲死的时候她还小，也还没娶嫂子。可惜母亲不在了，没看到这一天。

她翻来覆去，草席子整夜沙沙作响，床板格格响着。她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一会又被黎明的粪车吵醒。远远地拖拉着大车来了，木轮辚辚在石子路上碾过，清冷的声音，听得出天亮的时候的凉气，上下一色都是潮湿新鲜的灰色。时而有个案子发声喊，叫醒大家出来倒马桶，是个野蛮的吠声，有音无字，在朦胧中听着特别震耳。仿佛全世界只剩下他一个人，所以也忘了怎么说话。虽然满目荒凉，什么都是他的，大喊一声，也有一种狂喜。

她嫂子起来了，她姑娘家不能摸黑出门去。在楼梯口拎了马桶下去，小脚一搠一搠，在楼梯板上落脚那样重，一声声隔得很久，也很

均匀，咚——咚——像打桩一样。跟着是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在这些使人安心的日常的声音里，她又睡着了。

三

三朝回门那天，店里上了排门，贴出一张红纸，“家有喜事，休业一天。”店堂里摆上供祖先的桌子，墙上挂着旧货摊上买来的画像，炳发拣了长得富态些的男女，补服的品级较低的。这也不算太过于，现在差不多过得去的人家都捐官。椅帔桌围是租来的，瓷器与香炉蜡台都是办喜事现买的，但是这钱花得心安理得。

亲戚已经都到齐了，吴家婶婶忽然来送信，说今天不回门，二爷不大舒服，老太太不让他出来，他向来身体单弱。炳发夫妇猜着这是避免给柴家祖宗磕头，当然客人们也都是这样想，一方面表示关切，也不便多问，话又回到新娘子身上，从小就看得出她为人，又聪明又大方，待人又好，是个有福气的人。吴家婶婶本来今天不肯来，说当着二爷和新二奶奶，没有她的坐处，现在没关系了，炳发夫妇忍着口气，拉着她留吃饭。菜是馆子里叫来的，冷盆已经摆在祭桌上许多时候，给祖宗与苍蝇享受。开饭另外摆上圆桌面，吴家婶婶一吃完就推有事，匆匆走了，不让柴家有机会对她抱怨。

大家都还坐着说话，街上孩子们喊了起来，“看新娘子，看新娘子呕！”

“不是我们家的？”

一担担方糕已经挑到门口，一叠叠装在朱漆描金高柜子里，上面没有盖，露出一片刺眼的深粉红色糕面。柴家忙着放炮仗，撤台面，腾地方，打发挑夫，总算赶上轿子到门放鞭炮。两辆绿呢大轿，现在不大看见轿子了，这是特为雇的，男女仆坐着人力车跟着，下了车黑压压围上来。男佣把新郎抱了出来，背在背上背进去，一个在旁边替他扶看帽子，瓜皮帽镶着红玉帽正，怕掉下地去。炳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他妹妹嫁的人，前鸡胸后驼背，张着嘴，像有气喘病，要不然也还五官端正，苍白的长长的脸，不过人缩成一团，一张脸显得太大。

眼睛倒也看不大出，眯缝着一双吊梢眼，时而眨巴眨巴向上瞄着，可以瞥见两眼空空，有点像洋人奇异的浅色眼睛。他先怔住了，看见姚家仆人驱逐闲人，他连忙帮着赶，赔笑张开手臂拦着。

“对不起，对不起，大家让开点，今天只有自己家里人。”

大家也微笑，仍旧挨挨挤挤踮着脚望，这一会工夫已经围上许多人。新娘子跟在后面，两个喜娘搀着，戴着珍珠头面，前面也是人字式，正罩住前刘海。头上像长了一层白珊瑚壳，在阳光中白烁烁的，累累的珠花珠凤掩映下，垂着眼睛，浓抹胭脂的眼皮与腮颊红成一片，穿着天青对襟褂子，大红百褶裙，每一褶夹着根裙带，吊着个小金铃铛。在爆竹声中也听不见铃声，拜祖先又放了一通炮仗。两个喜娘搀着新娘子，两个男佣人搬弄着新郎，红毡上简直挤不下。

柴家雇来帮忙的人早已关上那扇门板，门口的人还围着不散，女人抱着孩子站着。有两个半大的男孩子叽咕着，“什么稀奇，不给人看。要不要到城隍庙去，三个铜板看一看。”

“三个铜板看一看，三个铜板看一看！”孩子们拍着手跳着唱，小的也跟着起哄。佣人去撵，一窝蜂跑了又回来，远远的在街角跳跳蹦蹦唱着。

里面另摆桌子，一对新人坐在上首，新郎坐不直，直塌下去，相形之下，新娘子在旁边高坐堂皇，像一尊神像，上身特别长。店堂里黑洞洞的，只有他们背后祭桌上的烛火。两个喜娘一身黑，都是小个子，三十来岁，叽哩喳啦应酬女家的亲戚，只听见她们俩说话。炳发老婆捧上茶来，茶碗盖上有只青果。“姑爷姑奶奶吃青果茶，亲亲热热。”

两个喜娘轮流敬糖果。“新郎官新娘子吃蜜枣，甜甜蜜蜜。”吃“欢喜团，团团圆圆。”“新娘子吃枣子桂圆，早生贵子。”

坐了一会，炳发老婆低声附耳说：“姑奶奶可要上楼去歇歇？”

银娣站起来，跟着她上楼去，看见她自己房里东西都搬空了，只剩一张床，帐子也拆了下来，只铺着一张破席子。桌子椅子都拿到楼下去了，因为今天人多，不够用。她像是死了，做了鬼回来。

“姑奶奶到我房里去，这里没地方坐。”

但是她仍旧进去坐在床上。炳发老婆在她旁边坐下来。她哭了起来。

“姑奶奶不要难过。姑爷虽然身体不好，又不靠他出去挣饭吃，他们那样的人家还愁什么？姑爷样样事靠你照应他，更比平常夫妻不同。姑奶奶向来最要强的，别人眼红你还来不及，你不要傻。”

银娣别过身去。

“姑奶奶不要难过，明年你生个儿子，照他们这样的人家，将来还了得？你享福的日子在后头呢。”

银娣脸上的胭脂把湿手帕都染红了。

“姑奶奶不要难过了，脸上又要补粉。我去打个手巾把子。”

正说着，楼下忽然一阵喧哗，似乎是外面来的，吓了她一跳，连忙到窗口去看，是那班轿夫在门口嚷成一片。

“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有人噔噔噔跑上楼来，是她大儿子。“爸爸说再拿点钱来，”他轻声说，站在门口等着。

“晓得了。我马上下去。”她也等着，等他下去了才到她房里去开箱子。

她走了，银娣才站起来，躲在窗户一边张看。门口人围得更多了。灰色的石子路上斑斑点点，都是爆竹的粉红纸屑。

一只梯子倚在隔壁墙上，有一个梯级上搭着一件柳条布短衫，挽了个结。是那木匠的梯子，她认识他的衣服。他一定是刚下工回来，刚赶上看热闹。小刘也在，他的脸从人堆里跳出来，马上别人都成了一片模糊。他跟另一个伙计站在对过门口，都背剪着手朝这边望着，也像大家一样，带着点微笑。所有这些一对对亮晶晶的黑眼睛都是苍蝇叮在个伤口上。她不是不知道这一关难过，但是似乎非挺过去不可。先听见说不回门，还气得要死。办喜事已经冷冷清清的。聘礼不过六金六银，据她哥哥说是北边规矩。本地讲究贵重的首饰，还有给一百两金子的，银子论千。没吃过猪肉，也看见过猪跑，就当他们这样没见过世面，没个比较。她哥哥嫂嫂当然是拣好的说，讲起来是他们家少爷身体不好，所以没有铺张，大概也算是体谅女家。替他们代办嫁妆，先送到他们店里，再送到男家，她看着似乎没什么好。等过了门，嫁妆摆在新房里，男家亲戚来看，都像是不好说什么，连佣人脸上的神气都看得出。再没有三朝回门，这还是娶亲？还是讨小？以后在他家怎样做人？

她来到他家没跟新郎说过话。今天早上确实知道不回门，才开口跟他说他家里这样看不起她。

“你坐到这边来。”他那高兴的神气她看着就有气。“我听不见。”

“眼睛瞎，耳朵也聋？”

他沉下脸来，恢复平时那副冷漠的嘴脸，倒比较不可恶。

两人半天不说话，她又坐到床上去。坐在他旁边，牵着钮扣上掖着的一条狗牙边湖色大手帕，抹抹嘴唇，斜瞟了他一眼，把手帕一甩，掸了掸他的脸。“生气了？”

“谁生气？气什么？”他的手找到她的膝盖，慢慢地往上爬。

“不要闹。嗳——！上床夫妻，下床君子。嗳——！再闹真不理你了。你今天不跟我回去给我爹妈磕头，你不是他们的女婿，以后正好不睬你，你当我做不到？”

“又不是我说不去。”

但是她知道他怕出去，人杂的地方更怕。“那你不会想办法跟老太太说？”

“从来没听说过，才做了两天新郎就帮着新娘子说话，不怕难为情？”

“你还怕难为情？都不要脸！”她把他猛力一推，赶紧扣上钮扣，探头望着帐子外面，怕有人进来。

他神气僵硬起来，脸像一张团皱的硬纸。她自己也觉得说话太重了，又加上一句，“男人都是这样”，又把他一推。

他马上软化了。“你别着急，”他过了一会才说。“我知道，这都是你的孝心。”

归在孝心上，好让他名正言顺地屈服。于是他们落到这陷阱里，过了阴阳交界的地方，回到活人的世界来，比她记得的人世间仿佛小得多，也破烂得多，但是仍旧是唯一的真实的世界。她认识的人都在这里——闹轰轰的都在她窗户底下，在日常下午的阳光里。她恨不得浇桶滚水下去，统统烫死他们。

楼下闹得更厉害了。新的一批红封想必已经分派了出去，轿夫们马上表示不满。

“舅老爷高升点！”

“好了好了，你们这些人，心平点，”姚家的男佣七嘴八舌镇压着，更嚷成一片。“舅老爷对你们客气，你们心还不足？”

“好了好了，舅老爷给面子，你们索性上头上脸的。看我们回去不告诉。”

“舅老爷高升点！舅老爷高升点！”

四

老夏妈的阔袖子空垂在两边。她把手臂缩到大棉袄里当胸抱着，这是她冬天取暖的一个办法。在暗黄的电灯泡下，大厨房像地窖子一样冷。高处有一只小窗户，安着铁条，窗外黎明的天色是蟹壳青。后院子里一只公鸡的啼声响得刺耳，沙嗄的长鸣是一支破竹竿，抖呵呵的竖到天上去。

厨子去买菜了。“二把刀”与另一个打杂的在后院子里拖着脚步，在水龙头底下漱口，淘米，打呵欠，吐痰咳嗽，每一个清晨的声音都使老夏颤栗一下，也不无一种快感。

她在姚家许多年，这房派到那房，没人要，因为爱吃大蒜，后来又几乎完全秃了，脑后坠着个洋钱大的假发，也只有一块洋钱厚薄。亮晶晶的头顶上抹上些烟煤，也是写意画，不是写实。现在她在二奶奶房里，新二奶奶和别的少奶奶一样有四个老妈子，两个丫头，所以添上她凑足数目。

一个女孩子穿着粉红斜纹布棉袄，枣红绸棉裤，揉着眼睛走进来，辫子睡得毛毛的。“夏奶奶早。”她伸手摸摸白泥灶上的黑壳大水壶，水还没热。她看见手指染黑了，做了个鬼脸，想在老夏头上擦手。

“小鬼，你干什么？”老夏一边躲着，叫了起来。

“让我替你抹上。”

“腊梅，别闹！”

腊梅看看手指比以前更黑了。“原来你已经打扮好了，”她咕哝着，在墙上一只钉上挂着的厨子的蓝布围裙上擦手。“不怪你下来得这么早，不叫人看见你装假头发。”

“别胡说，下来晚了还拿得到热水？天天早上打架一样。”

腊梅把袖子往后一捋，去摸灶后另一只水壶。“这只行了。”她拎了起来。

“嗳，那是我的，我等了这半天了。”

“大奶奶等着洗脸呢，耽误了要骂。”

“二奶奶不骂？”

“还是新娘子，好意思骂人？”

“吓！你没听见她。”

“哦？怎么骂？”腊梅连忙凑过来低声问，被夏妈劈手抢她的水壶。

“还不拿来还我？也有个先来后到的。”

“厨子现在不知道在哪儿买油。在别处买二奶奶不生气？”

“还要瞎说？快还我。”

“你看你看，水泼光了大家没有。你拿那一壶不是一样？

都快滚了，嗡嗡响。“

“我怎么不听见？”

“你耳朵更聋了，夏奶奶。”

那女孩子把水拎走了，老夏发现她上了当，另一壶水一点也不热。厨房里渐渐人来得多了，都是不好惹的，不敢再等下去，只好提着壶温吞水上去。楼上一间间房都点着灯，静悄悄半开着门，人影幢幢。少奶奶们要一大早去给老太太请安，老太太起得早。

银娣在镜子里看见老夏进来，别过头来咬着牙低声说：

“我当你死在楼底下了。”梳头的替她倒像插着一把小牙梳子，把前刘海掠上去，因为还没有洗脸。

“我等来等去，又让腊梅拎走了。一个个都像强盗一样。”

“谁叫你饭桶，为什么让她拿去，你是死人哪？”银娣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二爷还睡着，放着湖色夏布帐子，帐门外垂着一对大银钩。

夏妈背过身去倒水，嘴唇在无表情的脸上翕动，发出无声的抗议。大清早上口口声声“当你死在楼下”，“你是死人”，当着梳头的，也不给人留脸。她比梳头的早来多少年？

也不想想，都是自己害底下人为难。不信，明天自己去拎去。

银娣走到红木脸盆架子跟前，弯下腰草草擦了把脸，都来不及嚷水冷。在手心调了点水粉，往脸上一抹，撕下一块棉花胭脂，蘸湿了在下唇涂了个滚圆的红点，当时流行的抽象化樱桃小口。她曾经注意到他们家比外面女人胭脂搽得多，亲戚里面有些中年女人也搽得猴子屁股似的，她猜是北边规矩，在上海人看来觉得乡气，衣服也红红绿绿，所有时行的素淡的颜色都不许穿，说像穿孝，老太太忌讳。脸上不够红，也说像戴孝。她一横心把两手掌涂红了，按在两边脸上，从眼皮往下抹。梳头的帮她脱了淡蓝布披肩，两个小丫头等着替她戴戒指，戴金指甲套，又跟在后面跑，替她把紧窄的灰鼠长袄往下扯了扯。

妯娌们坐着等老太太起身的那间外房，已经一个人也没有。里面听见老太太咳嗽打扫喉咙，“啃啃！”第二个“啃”特别提高，听着震心，尤其是今天她来晚了。老太太显然已经起来了，穿着木底鞋，每次站起来总是两只小脚同时落地，磕托一声砸在地板上。她个子矮小，坐着总是两脚悬空。

门钮上挂着块红羽纱。老太太的规矩，进出要用这抹布包着门钮。黄铜门钮擦得亮晶晶的，怕沾了手汗。她进去看见老太太用异样的眼光望了她一眼，才知道她心慌忘了用抹布。

她低声叫了声妈。老太太在鼻子上部远远地哼了哼。媳妇不比儿子女儿，不便当面骂。

她的小瘪嘴吸着旱烟，核桃脸上只有一只尖下巴往外抄着。她别过脸来，将下巴对准大奶奶。“人家一定当我们乡下人，天一亮就起来。”

大奶奶三奶奶都用手绢子捂着嘴微笑。

她转过下巴对准了三奶奶。“我们过时了，老古董了。现在的人都不晓得怕难为情了，哪像我们从前。”

没人敢笑了。做新娘子的起来得晚了，那还用问是怎么回事？尤其像她，男人身体这么坏，这是新娘子不体谅，更可见多么骚。银娣脸上颜色变了，突然退潮似的，就剩下两块胭脂，像青苹果上的红晕。老太太本来难得跟她说话，顶多问声二爷身体怎样，但是仿佛对

她还不错，常向别的媳妇说：“二奶奶新来，不知道，她是南边人，跟我们北边规矩两样。”

其实明知她与她们不同之点并不是地域关系。现在她知道那是因为她还是新娘子。对她客气的时期已经过去了。

老洋房的屋顶高，房间里只有一只铜火盆，架在朱漆描金三脚架上，照样冷。

“那边窗子关上，风转了向了。”老太太对丫头说。她整个是个气象台。“开这边的，开小半扇。”她成天跟着风向调度，使她这间房永远空气流通而没有风。她在红木炕床上敲敲旱烟斗的灰。“这儿冬天不算冷。南京那才冷。第一那边房子是砖地。你们没看见我们南京房子的上房，媳妇们立规矩的地方，一溜砖都站塌了。你们这些人都不知道你们多享福。”

大奶奶的孩子们各自由老妈子带着进来叫奶奶，都缩在房门口，不敢深入。老太太回话，自有各人的老妈子代替回答。下一批是老姨太太们，然后是大爷。三奶奶与银娣喃喃地叫了声“大爷”，他向她们旁边一尺远近点了点头，很快地答应了声“嗳”。他是瘦高个子，大眼睛，眼白太多，有点目空一切的神气。老太太问他看坟的来信与晚上请客的事。他没坐一会就溜走了。

十一点钟，老太太问：“三爷还没起来？”

“不晓得。叫他们去看看。”三奶奶向房门口走。

“不要叫他，让他多睡一会，”老太太说。“昨天又回来晚了？”带着责备的口气。

“他昨天倒早，不过我听见他咳嗽，大概没睡好。”

“咳嗽吃杏仁茶。这个天，我也有点咳嗽。”

“妈吃杏仁茶？我们自己做，佣人手不干净，”大奶奶说。

老太太点点头。“二爷怎么样？气喘又发了？”

皇恩大赦，老太太跟她说话了。银娣好几个钟头没开口，都怕喉咙显得异样，又不便先咳声嗽。“二爷今天好些。这回大夫开的方子吃了还好。”

她站在原处没动，但是周身血脉流通了。

老太太叫丫头们剪红纸，调浆糊，一枝水仙花上套一个小红纸圈，媳妇们也帮着做。买了好些盆水仙花预备过年，白花配着黄色花心，又嫌不吉利，要加上点红。派马车接她娘家的一个侄孙女来玩，老太太房里开饭，今天因为有个小客人，破例叫媳妇们都坐下来陪着吃。一个大沙锅鸡汤，面上一层黄油封住了，不冒热气，银娣吃了一匙子，烫了嘴。老太太喜欢什么都滚烫。

“吓！这鸡比我老太太还老。他妈的厨子混蛋，赚我老太太的钱，混帐王八蛋，狗入的。”她骂人完全官派，也是因为做了寡妇自己当家年数多了，年纪越大，越学她丈夫从前的口吻。骂溜了嘴，喝了口汤又说。“吓！这鸡比我老太太还咸。”

媳妇们都低着头望着自己的饭碗，不笑又不好。还是不笑比较安全。

吃完饭她叫人带那孩子出去跟她孙子孙女儿玩，她睡中觉。媳妇们在外间围着张桌子剥杏仁，先用热水泡软了。桌上铺着张深紫色毯子，太阳照在上面，衬得一双双的手雪白。

“打麻将？”大奶奶鬼鬼祟祟笑着说。“再铺上张毯子，隔壁听不见。”

“三缺一，”三奶奶说。

“等三爷起来，”银娣说。

“你当三爷肯打我们这样的小麻将？”大奶奶两腿交叠着，翘起一只脚，看了看那只黑纱镂空鞋，挖出一个外国字，露出底下垫的粉红缎子。

“这是什么字？”三奶奶说。

“谁晓得呢？你们三爷说是长寿。我叫他写个外国字给我做鞋。可是大爷看见了说是马蹄子，正配你。”

大家都笑了。“大爷跟你开玩笑，”三奶奶说。

“谁晓得他们？”大奶奶说，“也就像三爷干的事。”

“他反正什么都干得出，”三奶奶也说。

他们两兄弟都学洋文，因为不爱念书，正途出身无望，只好学洋务。姚家请了个洋先生住在家里，保证是个真英国人，住在他们花园里，一幢三层楼小洋房，好让兄弟俩没事的时候就去向他请教声光化

电的学问。学生从来不来，洋先生也得整天坐在家里等着。难得去一趟，反而教洋先生几句骂人的中国话，当作大笑话。每年重阳节那天预先派人通知，请他避出去，让女眷们到三层楼上登高，可以一直望到张园，跑马厅，风景非常好。

“你为什么不把这字描下来，叫人拿去问洋先生？”银娣说。

“不行，”大奶奶红了脸。“谁晓得到底是什么字？说不定比马蹄还坏。”

银娣吃吃笑着。“你等哪天外国人在花园里走，你穿着这双鞋出去。他要是笑，一定就是马蹄。”

她们俩妯娌自己一天到晚开玩笑，她说句笑话她们就脸上很僵，仿佛她说的有点不上品。她懒得剥杏仁了，剥得指甲底下隐隐的酸胀。她故意触犯天条，在泡杏仁的水里洗洗手，站起来望着窗外。这房子是个走马楼，围着个小天井，楼窗里望下去暗沉沉的，就光是青石板砌的地。可是刚巧被她看见一辆包车从走廊里拉进来，停在院子里。

“咦，看谁来了！”其实他跟大爷兄弟俩长得很像，不过他眉毛睫毛都浓，头发生得低，剃了月亮门，青头皮也还露出个花尖。“我当三爷还没起来呢，这时候刚回来。”

“啊？”三奶奶模糊地说。“那他一定是早上溜出去了。”

“你看三奶奶多贤惠，护着三爷。”银娣向大奶奶说。

“谁护着他？我怎么晓得他出去了没有，我一直跟你们在一起。”

“好了好了，”银娣说，“你不替他瞒着，我们也恨不得替他瞒着，老太太生气大家倒霉。”

三爷下了车走进廊上一个房门。包车座位背后插着根鸡毛掸帚，染成鲜艳的粉红与碧绿，车夫拿下来，得意扬扬掸着锃亮的新包车，上下四只水月电灯。三爷晚上出去喜欢从头到脚照得清清楚楚，像堂子里人出堂差一样。

“是要告诉三爷，他少奶奶多贤惠，他这样没良心，无日无夜往外跑，”银娣说。

“大爷还不也是这样，”大奶奶说，“谁都像二爷，一天到晚在家里陪着你。”

“可不是，我们都羡慕你呵，二嫂，”三奶奶也说，“二哥这样的男人往哪儿找去。”

银娣早已又别过身去向着窗外。包车夫坐在踏板上吸旱烟，拉拉白洋布袜子。

“这样子像是还要出去，”她说。

“到帐房去这半天不出来，”她说。

她的两个妯娌继续谈论过年做的衣服。为什么到帐房去这半天，她们有什么不知道？过年谁都要用钱。

一个男仆托着一只大木盆盛着饭菜，穿过院子送进帐房。

“这时候才吃饭？两个人吃。”她看见两副碗筷。

然后又打洗脸水来。另一个人送梳头盒子进去。

“他还不如搬进去跟帐房住还省事些，”她吃吃笑着。“真是，我们三爷是有奶就是娘。”

三奶奶的陪房李妈进来说：“小姐，姑爷要皮袍子。”她每次叫“小姐”，就提醒银娣她自己没有带陪房的女佣来。

三奶奶伸手解肋下钮扣上系的一串钥匙。“上来了？”

“在底下。叫程贵上来说。”

主仆俩都鬼鬼祟祟的，低声咕哝着。

“三奶奶不要给他，”银娣说，“老不回家，回来换了衣裳就走。”

“三奶奶不在乎嘛，要我们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大奶奶说。

“嗳，我这回就是要打个抱不平，我实在看不过去，他欺负你们小姐，”她对李妈说，“你叫他自己来拿。”

李妈笑着站在那里不动。三奶奶也笑，在一串钥匙上找她要的那支。

“三奶奶不要给他。你为什么那么怕他？”

“谁怕他？我情愿他出去，清静点，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我们！像我们好了！你们才是恩爱夫妻。”

“我是不跟他吵架，”三奶奶说，“免得老太太说家里不和气，不怪他在家里待不住。”

“嗳，总是怪女人，”银娣说，“老太太要是知道你替他瞒着，不也要怪你。”

三奶奶听这口气，一定会有人去告诉老太太。她叹了口气。“咳！所以你晓得我的难处。”

“李妈，去告诉三爷老太太问起他好几次，”银娣说，“不上来一趟就走了，等会我们都不得了。”

三奶奶先还不开口。李妈望着她，她终于用下颏略指了指门口：“就说老太太找他。”

李妈这才去了。

五

帐房里黑洞洞的，旧藤椅子都染成了油腻的深黄色，扶手上有个圆洞嵌着茶杯，男佣提着黑壳大水壶进来冲茶。三爷占着张躺椅，却欠身向前，两肘搁在膝盖上，挽着手，一副诚恳的神气，半真半假望着帐房微笑。

“好了好了，老朱先生，不要跟我为难了。”

他袍子上穿着梅花鹿皮面小背心，黑缎阔滚，一排横钮。

扣着金核桃钮子。现在年轻人兴“满天星”，月亮门上打着短刘海，只有一寸来长，直戳出来，正面只看见许多小点，不看见一缕缕头发，所以叫满天星。他就连这样打扮都不难看，头剃得半秃，剃出的高额角上再加这么一排刺。只要时行，总不至于不顺眼，时装这东西就是这样。

老朱先生直摇头，在藤椅上撅断一小片藤子剔牙齿。“三爷这不是要我的好看？老太太说了，不先请过示谁也不许支。”

“你帮帮忙，帮帮忙，这回无论如何，下不为例。”

“三爷，要是由我倒好了。”

“你不会摊在别的项下，还用得着我教你？”

“天地良心，我为了三爷担了不少风险了，这回是实在没法子腾挪。”

“那你替我别处想想办法。你自己是个阔人。”

那老头子发急起来。“三爷这话哪儿来的？我一个穷光蛋，在你们家三十年，我哪来的钱？”

“谁知道你，也许你这些年不在家，你老婆替你赚钱。”

“这三爷就是这样！”老头子笑了起来。

“反正谁不知道你有钱，不用赖。”

“我积下两个棺材本，还不够三爷填牙缝的。”

“不管怎么样，你今天非得替我想办法。拜托拜托。”他直拱手。

“只好还是去找那老西，”老朱先生咂着舌头自言自语，“不过年底钱紧，不知道一时拿得出这些钱吧？”

“好，你马上就去。”他拿起淡青冰纹帽筒上套着的一顶瓜皮帽，拍在老朱先生头上。

“这些人都是山西的回回，这些老西真难说话。你今天找着他，就没的可说，他非要他的三分头。”

“不管他怎么，要是今天拿不到钱我不要他的。”

“三爷总是火烧眉毛一样。”

“快去。我在你这儿打个盹，昨天打了一晚上麻将。”

“你不上楼去一趟？刚才说老太太找你。”

“就说我已经走了。给老太太一捉到，今天出去不成了。”

但是他随即明白过来，他在这里不便，老朱先生没法开箱子，拿存折到钱庄去支钱。当然并没有什么山西回回，假托另一个人，讲条件比较便当，讨债也比较容易。他年纪虽然轻，借钱是老手了。

“好好，我上去看看。你去你的，快点。”

他上楼来，三个女人在外间坐着剥杏仁。他咕噜了一声“大嫂二嫂”，拖着张椅子转了个向，把袍子后身下摆一甩甩起来，骑着张椅子坐下来，立刻抓着杏仁一颗颗往嘴里丢。

“你看他，”银娣说，“人家辛辛苦苦剥了一下半天，都给他吃了。”

“是谁假传圣旨？老太太不在睡中觉？”

“就快醒了，”三奶奶说。

“三爷，你写给我的洋字到底是什么字？”大奶奶说。

“什么字？”他茫然。

“还要装佯，你骂人，给人家鞋上写着马蹄，”大奶奶说。

他忍不住噗哧一笑，她就骂：

“缺德！好好糟踏人家一双鞋子。”

“可不是，”三奶奶说，“这镂空的花样真费工。今年还带着就兴这个。”

“幸亏没穿出去，叫人看见笑死了。”大奶奶站起来出去了。

“去换鞋去了，”银娣低声说。

“穿在脚上？”他笑了起来。

“还笑！”三奶奶说。

“嗳，我的皮袍子呢？”他大声问她。

“你先不要发脾气，”银娣抢着说，“是我一定不让她拿给你。到这时候才回来，回来换件衣裳又出去。”

“天冷了不换衣裳？我冻死了二嫂不心疼？”

她笑着把三奶奶一推。“要我心疼？心疼的在这儿。”

“除非你跟二爷是这样。”三奶奶说。

“我可没替二爷扯谎，替他担心事背着罪名。三爷你都不知道你少奶奶多贤惠。”

三奶奶把那碗杏仁挪到他够不着的地方。“好了，留点给老太太舂杏仁茶。”

“这东西有什么好吃，淡里呱叽的，”银娣正说着，他站起来捞了一大把。“嗳，你看！三奶奶也不管管他！”

“她管没用，要二嫂管才服。”他说。

“三奶奶你听听！”她作势要打他，结果只推了三奶奶一下，扑在她颈项上笑倒了。她拨弄着三奶奶钮扣上挂着的金三事儿，揣着捏着她纤瘦的肩膀，恨不得把她捏扁了。

三奶奶受不了，站起来抽出肋下的手绢子擦擦手，也不望着三爷，说：“要开箱子趁老太太没起来。要什么皮袍子自己去拣。”她走了。

“叫你去呢。”银娣说。

他不作声，伸手把水仙花梗子上的红纸圈移上移下，眼睛像水仙花盆里的圆石头，紫黑的，有螺旋形的花纹，浸在水里，上面有点浮光。

“咦，我的指甲套呢？”她只有小指甲留长了，戴着刻花金指甲套。

“都是你打人打掉了。”他说。

“快拿来。”

“咦，奇怪，怎么见得是我拿的？”

“快拿来还我。不还我真打了。”她又扬起手来。

“还要打人？”他把一只肩膀凑上来。“要不就算打我一下，这样子叫人痒痒。”

“你还不还？”她睇着他。

“二嫂唱个歌就还你。”

“我哪会唱什么歌？”

“我听见你唱的。”

“不要瞎说。”

“那天在阳台上一个人呱呱唧唧的不是你？”

她红了脸。“没有的事。”

“快唱。”

“是真不会。真的。”

“唱，唱，”他轻声说，站到她跟前低着头看着她。她也不知道怎么，坐着不动。他的脸从底下望上去更俊秀了。站得近是让她好低低地唱，不怕人听见。他的袍子下摆拂在她脚面上，太甜蜜了，在她仿佛有半天工夫。这间房在他们四周站着，太阳刚照到冰纹花瓶里插着的一只鸡毛帚，只照亮了一撮柔软的棕色的毛。一盆玉兰花种在黄白色玉盆里，暗绿玉璞雕的兰叶在阳光中现出一层灰尘，中间一道折纹，肥阔的叶子托着一片灰白。一只景泰蓝时钟坐在玻璃罩子里滴嗒。单独相处的一刹那去得太快，太难得了，越危险，越使人陶醉。他也醉了，她可以觉得。

“你看，我拣来的，还不错？”他翘起小指头，戴着她的金指甲套在她面前一晃。她要是扑上去抢，一定会给他搂住了。她斜瞪了他一眼，在水碗里浸了浸手，把两寸多长凤仙花染红的指甲向他一弹，溅他一脸水。

她看见他一躲，同时听见背后的脚步声。大奶奶进来，他已经坐下了。她飞红了脸，幸亏胭脂搽得多，也许看不出。

“老太太还没起来？”大奶奶坐了下来。

“仿佛听见咳嗽，”他说。“我去看看。”他把袍子后襟唰地一甩甩上去，站起来顺手抓了把杏仁。

“嗳——！”大奶奶连忙拦着。“真的，不剩多少了。”

他丢回碗里去，向老太太房里一钻，大红呢门帘在他背后飞出去老远。

大奶奶把杏仁缓缓倒到石臼里，用一只手挡着。“这是什么？咦？”她笑了。“这副药好贵重，有这么些个金子。”

“嗳，是我的，”银娣说，“我正奇怪指甲套不在了，一定是溜到碗里去了。”

“看看还有没有，”大奶奶抄起杏仁来在手指缝里滤着。

“这回我留着。”

银娣把那小金管子抖了抖，用手绢子擦干了。本来她还怕他拿去不好好收着，让别人看见了，上面的花纹认得出是她的。还了给她，她倒又若有所失。就像是一笔勾销，今天下午这一切都不算，不过是胡闹，在这里等得无聊，等不及回去找他堂子里的相好。大奶奶可不会忘记。她到底看见了多少？

她后来听见说不让三爷出去，才心平了些。有男客来吃饭，要他在家里陪客。是老太爷从前的门生，有两个年纪非常大，还要见师母磕头，老太太没有下去。这是三爷最头痛的那种应酬，可是她在房里吃饭，听见楼下有胡琴声，在唱京戏。家里请客不能叫堂差，一问佣人，说是叫了几个小旦来陪酒，倒也还不寂寞。

她两只手抄在衣襟下坐着。房里没有生火。哮喘病最怕冷，不过老太太更怕火气，认为全宅只有她年纪够大，不会上火，所以只有老太太房有个炭盆。房间大，屋项又高，只有正中一盏黄暗的电灯远远

照上来，房间整个像只酱黄大水缸，装满了许久没换的冷水。动作像在水底一样费力，而且方向不一定由自己作主。钟声滴嗒，是个漏水的龙头，一点一滴加进去，积水更深。刚吃完饭，她冻得脸上升火，热乎乎的，仿佛冰天雪地中就只有这点暖气、活气，自己觉得可亲。

二爷袖着手横躺在床上，对着烟盘子。他抽鸦片是因为哮喘，老太太禁烟，只好偷偷地抽，其实老太太也知道。结婚以后不免又多抽两筒，希望精力旺盛些。他一双布鞋底雪白，在黄昏的灯下白得触目。从来不下地，所以鞋底永远簇新。

“今天笑死了，三爷一夜没回来，二奶奶说还没起来——”她特地坐到床上去，嘁嘁喳喳讲给他听。“回来就往那房里一钻，一坐几个钟头，一块吃饭，还不是为了筹钱？说是连大爷都过不了年。老太太相信大爷，其实弟兄俩还不都是一样？照这样下去，我们将来靠什么过？”

他先没说什么。她推推他。“死人，不关你的事？”

“也还不至于这样。”

她就最恨他别的不会，就会打官话。他反正有钱也没处花，乐得大方。也许他情愿只够过，像这样白看着繁华热闹，没他的份，连她跟着他也像在闹市隐居一样。

楼下胡琴又在咿哑着，她回到原处，坐得远远的，摸着皮袄的灰鼠里子，像抚摸一只猫。她那天在阳台上真唱了没有，还是只哼哼？刚巧会给三爷听见了，又还记得。他记得。

她的心突然涨大了，挤得她透不过气来，耳朵里听见一千棵树上的蝉声，叫了一夏天的声音，像耳鸣一样。下午的一切都回来了，不是一件件的来，统统一齐来，她望着窗户，就在那黑暗的玻璃窗上的反光里，栗色玻璃上浮着淡白的模糊的一幕，一个面影，一片歌声，喧嚣的大合唱像开了闸似的直奔了她来。

二爷在枕头底下摸索着。“我的佛珠呢？”老太太鼓励他学佛，请人来给他讲经。他最喜欢这串核桃念珠，挖空了雕出五百罗汉。

她没有回答。

“替我叫老郑来。”

“都下去吃饭了。”

“我的佛珠呢？别掉了地下踩破了。”

“又不是人人都是瞎子。”

一句话杵得他变了脸，好叫他安静一会——她向来是这样。他生了气不睬人了，倒又不那么讨厌了。她于是又走过来，跪在床上帮他找。念珠挂在里床一只小抽屉上。她探身过去拎起来，从下面托着，让那串疙里疙瘩的核子枕在黄丝穗子上，一点声音都没有。

“不在抽屉里？”他说。

她用另一只手开了两只抽屉。“没有嘛。等佣人来。我是不爬在床底下找。”

“奇怪，刚才还在这儿。”

“总在这间房里，它又没腿，跑不了。”

她走到五斗橱跟前，拿出一只夹核桃的钳子，在桌子旁边坐下来，把念珠一只一只夹破了。

“吃什么？”他不安地问。

“你吃不吃核桃？”

他不作声。

“没有椒盐你不爱吃”她说。

淡黄褐色薄薄的壳上钻满了洞眼，一夹就破，发出轻微的爆炸声。

“叫个老妈子上来，”他说，“她们去了半天了。”

“饭总要让人吃的。天雷不打吃饭人。”

他不说话了。然后他忽然叫起来，喉咙紧张而扁平，“老郑！老郑！老夏！”

“你怎么了？脾气一天比一天怪。好了，我去替你叫她们。”

她夹得手也酸了，正在想剩下的怎么办，还有这些碎片和粒屑。念珠穿在一根灰绿色的细丝绳子上，这根线编得非常结实。一拿起来，剩下的珠子在线上轻轻地滑下去，咯啦塔一响。她看见他吃了一惊，忍不住笑出声来。她用手帕统统包起来，开门出去。

过道里没有人。地方大，在昏黄的灯光下有一种监视的气氛，所有的房门都半开着，擦得铮亮的楼梯在她背后。她开了门闩，推开一

扇玻璃门，阳台上漆黑，她也没开灯。冷得一下子透不过气来。有两扇窗子里漏出点灯光，她回头看了看，怕有人看见，随即快步穿过廊上，那古老的地板有两块吱吱响着。到了T形的阳台上突出的部分，铺着煤屑，踩着也有点声响。花瓶式的水门汀栏杆，每根柱子顶着个圆球，黑色的剪影像个和尚头，晚上看着吓人一跳。她走到栏杆角上，俯身把手帕里的东西小心地倒在水管子里。

下面是红砖弯门，站在洋式雕花大柱子上，通向大门。大门口灯光雪亮，寂静得奇怪。

那条沥青路在这里转弯，作半圆形。路边的冬青树每一片叶子都照得清清楚楚，一簇簇像浅色绣球花一样。在这里反而听不见人声与唱京戏的声音，只偶然听见划拳的大声喊。但是她尽管冷得受不住，老站着不走。仿佛门房那边有点人声。要是快散了，她要等着看他们出来。

第一辆马车蹄声得得，沿着花园的煤屑路赶过来，又有许多包车挤上来。客人们谦让着出来，老头子扶着虬曲的天然杖，戴着皮里子大红风帽，小旦用湖色大手帕捂着嘴笑，脸上红红白白，袍子上穿着大镶大滚的小黑坎肩。三爷的声音在说话，他站在阶前，看不见。她紧贴在栏杆上，粗糙的水门汀沙沙地刮着缎面袄子。

客都走了。

“阿福呢？我出去。”他说。

啪啪的脚步声跑开了，一个递一个喊着阿福。

“三爷，这时候坐包车太冷，还是坐马车，也快些。”

“快——？套马就得半天工夫。好吧，叫他们快点。”

又有人跑着传出去。阶上寂静了下来。是不是进去了在里边等着？不过没听见门响。

她低声唱起《十二月花名》来。他要是听见她唱过，一定就是这个，她就会这一支。西北风堵着嘴，还要唱真不容易，但是那风把每一个音符在口边抢了去，倒给了她一点勇气，可以不负责。她唱得高了些。每一个月开什么花，做什么事，过年，采茶，养蚕，看龙船，不管忙什么，那女孩子夜夜等着情人。灯芯上结了灯花，他今天一定来。一双鞋丢在地下卜卦，他不会来。那呢喃的小调子一个字一扭，

老是无可奈何地又回到这个人身上。借着黑暗盖着脸，加上单调重复，不大觉得，她可以唱出有些句子，什么整夜咬着棉被，留下牙齿印子，恨那人不来。她被自己的喉咙迷住了，蜷曲的身体渐渐伸展开来，一条大蛇，在上下四周的黑暗里游着，去远了。

她没听见三爷对佣人说："这个天还有人卖唱。吃白面的出来讨钱。"

她唱到六月里荷花，洗了澡穿着大红肚兜，他坐马车走了。

六

因为是头胎，老太太请她嫂子来住着，帮着照应。生下来是个男孩子，银娣自进了他家门，从来没有这样喜欢。是她嫂子说的，"姑奶奶的肚子争气。"

老太太也高兴，她到现在才称得上全福，连个残废儿子也有了后代根。吃素的人不进血房，虽然她只吃花素，也只站在房门口发号施令，一边一个大丫头托着她肘弯，更显得她矮小。

"快关窗子，那边的开条缝。今天东风，这房子朝东北。

这时候着了凉，将来年纪大点就觉得了。想吃什么，叫厨房里做。就是不能吃鸭子，产后吃鸭子，将来头抖，像鸭子似的一颠一颠。"

她向炳发老婆道谢："只好舅奶奶费心，再多住些时，至少等满了月。不放心家里，叫人回去看看。住在这儿就像自己家里一样，要什么叫人去跟他们要。"

孩子抱到门口给她看，用大红绸子打着"蜡烛包"绑得直挺挺的。孩子也像父亲，有哮喘病，有人出主意给他喷烟，也照他父亲一样用鸦片烟治，老太太听见说，也装不知道。

二爷搬到楼下去住，银娣顿时眼前开阔了许多。她喜欢一样样东西都给炳发老婆看。一张红木大床是结亲的时候买的，宽坦的踏脚板上去，足有一间房大。新款的帐檐是一溜四只红木框子，配着玻璃，绣的四季花卉。里床装着什锦架子，搁花瓶、茶壶、时钟。床头一溜矮橱、一叠叠小抽屉嵌着罗钿人物，搬演全部水浒，里面装着二爷的零食。一抹平的云头式白铜环，使她想起药店的乌木小抽屉，尤其是有一屉装着甘草梅子，那香味她有点怕闻。床顶用金链条吊着两只小

珐琅金丝花篮，装着茉莉花，褥子却是极平常的小花洋布。扫床的小麻秸扫帚，柄上拴着一只粗糙的红布条穗子。

“真可以几天不下床，”她嫂子说。

他可不是不下床，这是他的雕花囚笼，他的世界。她到现在才发现了它，晚上和她嫂子拉上帐子，特别感到安全，唧唧哝哝谈到半夜，吃抽屉里的糕饼糖果，像两个小孩子。她再也没想到她会跟她嫂子这样好，有时候诉苦诉到流眼泪。

她要整天直挺挺坐着，让“秽血”流干净。整匹的白布绑紧在身上，热得生痱子。但是她有一种愉快的无名氏的感觉，她不过是这家人家一个做月子的女人。阳光中传来包车脚踏的铃声，马蹄得得声，一个男人高朗的喉咙唱着，“买……

汰衣裳板！“一只拨浪鼓懒洋洋摇着，”得轮敦敦，得轮敦敦“推着玻璃柜小车卖胭脂花粉、头绳、丝线，虬曲的粗丝线像发光的卷发，编成湖色松辫子。”得轮敦敦——“用拨浪鼓召集女顾客，把女人当小孩。

梳妆台的镜子上蒙着块红布，怕孩子睡觉的时候魂灵跑到镜子里出不来。满月礼已经收到不少，先送到老太太房里去看过了，再拿到这里来，梳妆台上搁不下，摆了一桌子。金锁、银锁、翡翠锁片，都是要把孩子锁在人世上。炳发老婆有点担心，值钱的东西到处摊着。

“新来的不知道靠得住靠不住。”背后这样叫奶妈。

“她不要紧，”银娣马上护着她。“刚从乡下出来，都吓死了，别人还没来得及教坏她。”

奶妈新来，不知道底细，所以比别人尊敬她。他们家难得用个新人，银娣就喜欢她一个新鲜。她奶又多，每天早上还挤一碗给老太太吃。老太太不吃牛奶，人奶最补的。

大奶奶三奶奶和老姨太太们进来看礼物。三奶奶又带两个表嫂来看。“这是舅舅的？”

有人指着一盘衣服问。

“不是。还没来呢。”三奶奶只低声咕哝了一声，眼睛望到别处去，仿佛有点窘。

她们走了，银娣不能不着急起来。“还不来，”她轻声对她嫂子说。

“明天再不来，我再回去一趟。”

“你听见这些人说。”

“这些人都是看不得人家。”

“嗳，有些来了多少年连屁都没放一个，不要说养儿子了。

她们的男人又还不是棺材瓤子。“

三奶奶没有孩子。

第二天她娘家的礼没来，炳发倒来了。男亲戚向来不上楼的，这次是例外，佣人领他到银娣房里。

“舅老爷带来的，”郑妈在他背后拎着一只提篮盒。

“嗳呀，干什么？哥哥真是，还又费事。”银娣坐在床上说。他老婆揭开一看，上屉里荷叶包肉，下面一大沙锅全鸡炖火腿。

“老郑，拿点给奶妈吃。”银娣说。

炳发穿着黑纱马褂，摇着一把黑纸扇。他老婆把孩子抱来给他看。

“家里都好？”他老婆等女佣走了才问。“满月礼呢？我们都急死了。”

“所以我着急。没办法，只好来跟姑奶奶商量。”

都是低声说话，坐得又远，都向前伛偻着，怕听不见，连扇子也不摇了。每句中间隔着一段沉默。

“嫂嫂知道我没钱，”银娣说。“现在她自己看见了。”她到底看见了什么？只看见他们这里过得多享福，谁相信她一个月才拿几块钱月费钱？

“姑奶奶手里没钱，”炳发老婆说。

“我到处想办法。都去过了。”

“王家里不肯？”夫妻俩对瞅着，一问一答都只咕哝一声。

摇摇头一目夹眼。“昨天去找冯金大。”

“谁？”

“还是小无锡的来头。”

她哥哥的难处不用说她也知道，她就是不懂，听他们说姚家怎样了不起，讲起来外面谁不知道，难道姚家少奶奶的娘家会借不到钱？她哥哥虽然是老实人，到底在上海土生土长的，这些年也混过来了。这回想必是夫妻商量好的，看准了她非要这笔礼不行，要她自己拿出来。

“姑奶奶跟姑爷商量商量看，”她嫂嫂说。

“他！”像吐了口唾沫。

“姑爷住在楼下？”炳发说。

“可不是，这两天送信也难。”他老婆说。

她也知道这不是叫人传话的事，要银娣自己对他说。

银娣不开口。他向来忌讳提钱。他是护短，这辈子从来没有钱在他手里过。逼急了还不是打官话，说送什么都一样，不过是点意思。

“姑爷可能想法子在帐房里支？”她嫂子听惯了三爷在帐房支钱的事。

“不行呃，”她皱着眉，“他从来没有过，还不闹得大家都知道。”

“不是有这话，‘瞒上不瞒下’？”她嫂子隔了半天，嗫嚅着赔笑说。

“谁也瞒不了。这些人正等着扳我的错处，这下子有的说了。”

“姑奶奶向来要强，”她嫂子向她哥哥解释。

“礼不全，也许不要紧，老太太不是不知道我们的难处。”

炳发说。

“老太太是不会说什么，别人还得了？”

“也是——头胎，又是男孩子。”她嫂子说。

其实她并不是没想到去跟老太太说，趁着老太太这时候喜欢。不过她喜欢向来靠不住，今天宠这个，明天又抬举那个，好让这些媳妇谁也别太自信。为这事去诉苦也叫人见笑，老太太那副声口已经可以听得见：“叫你哥哥不要打肿脸充胖子。这有什么要紧，都是自己人。”然后给她一笔钱，不会多，老太太不知道外面市价——姚家替她办的嫁妆就是那样，不过换了他们自己去买，就又有的说了，等买了来东西粗糙，又不齐全，正好怪他们不会买东西，不懂规矩。

“还是问姑爷，”她嫂子说。“都是姑奶奶的面子，也是他的面子。”

“也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她说。背了债应酬亲戚的又不是他们第一个。将来他们这些儿子一个个的前程都在这上面，做官都有份。她是不愿意说，她做不了主的事，也不便许愿，但是他们有什么不知道的？不趁热打铁，她这时候刚生了儿子，大家有面子，下股子劲硬挺过去，处处要人家特别担待，谁拿你们当正经亲戚？她恨他们不争气，眼光小，只会来逼她。

奶妈吃了饭进来了。才把她支使出去，又有佣人进进出出。

“我走了。”他说。

进了这半天，还是丢给她不管了。

“拿我的头面去当，”她望着空中说。“这时候不好拿，明天嫂嫂送回去。”

她嫂子苦着脸望着她半天。“……姑奶奶满月那天不要戴？”

“就说不舒服，起不来。”

他们显然不愿意。什么不能当，偏拣一个不久就非还她不可的。

“头面至少平时用不着，戒指几天不戴老太太就要问，皮衣裳要到冬天才用得着，不过大累赘，怎么拿出去？”

“这要赎不回来怎么办？”她嫂子终于说。

“怎么办，我上吊就是了，这日子也过够了。”她说着眼泪直淌下来。

“姑奶奶快不要这样说。”

“你们晓得我过的什么日子？你们真不管了。”她更呜咽起来。

“姑奶奶，给人听见了。”

“本来也都是为你打算，”他说。“我们有什么好处？”

“噢，你现在懊悔了。早晓得还是卖断了干净。”

他老婆急得只叫姑奶奶。他已经站了起来。“我走了。”

“走了再也不要来了。情愿你不来。”一见面更提起她的心事来，他到底是她哥哥，就只有这一个亲人。

“谁再来不是人。嫌我丢脸，皇帝还有草鞋亲呢。”

他老婆连忙说："你这是什么话？过年过节不来，不叫姑奶奶为难？"

"有什么为难？"她说，"就说我家里都死光了。"

"你不用咒人，从今天起你没有我这哥哥。"

他老婆把他往房门口直推。"嗳呀，你要走快走，在这儿就光叫姑奶奶生气。"

到了晚上关了房门，银娣拿出首饰箱来，把头面包起来，放在她哥哥带来的提篮盒下屉。她嫂子第二天早上拿回家去，下午又回来了。再过了两天，礼送来了，先拿到楼上外间，老太太还没起来。大奶奶三奶奶第一个看见，把金锁在手心里掂着，估有几两重，又批评翡翠镜片颜色太淡，又把绣货翻来翻去细看。

"还是苏绣呢。"

"其实苏绣的针脚板，湘绣的花比较活。"

"反正羊毛出在羊身上。人家本事大，提篮盒拿出拿进，谁晓得装着什么出去？"

"嗳，我也看见。来来去去，总有一天房子都搬空了。"

奶妈照例到外间来挤奶，让老太太趁热吃。

她站在房门外等老太太起来，都听见了，回去告诉银娣姑嫂，又把银娣气个半死。

满月前两天，三奶奶叫了个穿珠花的来，替她重穿一朵珠花。

"她知道我要什么花样，"她告诉老李。"就照鲍家孙少奶奶那样，就在这儿做，你不跟她说话，不会吵醒三爷，不过你不要走开，晓得吧？"

"我知道。这一向人杂。"

三奶奶到老太太房里去了，照例打粗的老妈子进来倒痰盂扫地。老李在桌上铺了块小红毡子，珠花衬着棉花，用一条绸手帕包着，放在毡子上，她叠起三奶奶的衣服，收拾零碎东西。粗做的扫到床前，扫帚拨歪了三爷的拖鞋，正弯下腰去摆齐整，倒吓了一跳，他打着呵欠掀开帐子，两只脚在地下找拖鞋。

"三爷不睡了？"老李诧异地问。

“吵死了，还睡得着？”

“我去打洗脸水。”粗做的连忙拿着脸盆去了，唯恐他气出在她身上。

他站在衣橱前面把裤带系紧些，竹青板带从短衫下面挂下来，排须直拂到膝盖上，“快点，我吃早饭，吃了出去。”

“三爷吃点什么？”

“你去看有什么。快点。”

老李叫了声如意没人应，那丫头想必也在楼下吃早饭。别人不是在吃饭就是跟着三奶奶。她只好自己下去，年纪又大，脚又小，又是个胖子，他还直催。他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不比寻常的女佣，是他少奶奶娘家来的，几乎是他丈母娘的代表。

她一直气她的小姐受他的气。

她拿他的碗筷到厨房去盛了碗粥，等着厨子配几色冷盘。

忽然听见找阿福。

“阿福这时候哪在这儿？”厨房里人说。

三爷的包车夫向来要到下午才上班。

“三爷今天怎么这么早？”粗做的在灶前等洗脸水，向她说。

“嗳，这样等不及，”她只咕噜了一声，不愿意让别房的人听见他这样一大早失魂落魄往外跑，还不是又迷上了个新的。

一会又听见说：“下来了。”“给三爷叫车。”

“早饭不吃，连脸都不洗就出去了？”她忍不住说，然后忽然想起来，三爷要是走了，房里没人，连忙又气喘吁吁上楼去，看见房门半开着，帐子放着，两只拖鞋踢在地板中央，桌上铺着小红毡子，毡子上什么也没有。她心里卜冬一响，像给个大箱子撞了一下，脚都软了，掀开帐子看看没有人，只好开抽屉乱找，万一是她自己又把珠花收了起来。粗做的打了洗脸水上来，把水壶架在痰盂上，也帮着找。

“也真奇怪，三爷一走我马上上来。才这一会工夫，怎么胆子这么大？”老李轻声说。

“可会是三爷拿的？”粗做的说。

“快不要说这话，让这些人听见了，说你们自己房里的人都这样说。”

她只好去告诉三奶奶。先找她们自己房里的老妈子，跟了来在老太太门外伺候着的，问知里面正开早饭，在门帘缝里张望着，等着机会把三奶奶暗暗叫了出来，三奶奶跟她回去，又兜底找了一遍，坐在一堆堆乱七八糟的东西中间哭了起来。

“青天白日，出了鬼了。”老李说。

“我叫你别走开嘛。”

“三爷等不及要吃早饭，叫如意也不在，只好我去。孙妈去打洗脸水去了。”

“他也奇怪，起这么个大早出去了。”

“三爷是这脾气，大概这两天家里有事，晚了怕走不开。”

两人沉默了一会。

“小姐，这要报巡捕房，不查清楚了我担当不起，跳到黄河也洗不清。”说着也哭了。

“要先告诉老太太。”

“嗳，请老太太把大门关起来，楼上搜到楼下，这时候多半还在这儿，等巡捕房来查已经晚了。”

“他们胆子越来越大了，”三奶奶咬着牙说。“是那嫂子。”

“再也没有别人。”

“不是那奶妈，她在老太太那儿挤奶。”

“是那嫂子。”

三奶奶匆匆回到老太太房去，大奶奶看见她神气不对，眼泡红红的，低声问怎么了。她要说不说的，大奶奶就藉故避了出去，丫头们一个个也都溜了。老太太两脚悬空，坐在红木炕床边沿上，摇着团扇，皱着眉听她哭诉，报巡警的话却马上驳回，只略微摇了摇头，带着目夹了目夹眼，望到别处去，就可见绝对没有可能。

三奶奶还是哭。“老李跟了我妈三十年了，别的也都是老人，丫头都是从小带大的，都急得要寻死，一定要查个明白，不然责任都在她们身上。”

“那全在你跟她们说，好叫她们放心，别出去乱说。不管上头人底下人，这话不好说人家。真要查出来又怎么着？事情倒更闹大了，传出去谁也没面子。东西到底是小事，丢了认个吃亏算了。”

三奶奶还站在那里不走。

“别难受了，以后小心点就是了。家里人多，自己东西要留神点，你去告诉你房里的人，别让他们瞎说。”老太太在炕床上托托敲着旱烟管的烟灰。

三奶奶只好回去，跟老李说了，叫她等那穿珠花的来了回掉她，就说不必重穿了。老李气得呼哧呼哧，在楼下等那女人，一见面再也忍不住，嘁嘁促促都告诉了她，越说越气，在厨房里嚷起来。“我们小姐可怜，打落牙齿往肚子里咽。我是不怕，拼着一身剐，皇帝拉下马。我们做佣人的，丢了东西我们都背着贼名，我算管我们小姐的东西，叫我怎么见我们太太？谁想到今天住到贼窝里来了。只有千年做贼的，没有千年防贼的。他们自己房里东西拿惯了，大包小包往外搬，怎么怪胆子不越来越大，偷起别人来了，谁叫我们小姐脾气好，吃柿子拣软的捏。”

三奶奶后来听见了骂老李：“你这不是跟我为难么？我受的气还不够？”

但是已经闹得大家都知道，传到银娣耳朵里，气得马上要去拉着三奶奶，到老太太跟前当面讲理，被炳发老婆拼命扯住不放。

“你一闹倒是你理亏了，反而说你跟佣人一样见识。这种话老太太怎么会相信？反正老太太知道就是了。”

银娣没做声。坏在老太太也跟别人一样想。

她哭了一夜，炳发老婆也一夜没睡。第二天满月，她的头面当了，只好推病不出来，倒正像是心虚见不得人。老太太派了个老妈子来看她，也没多问话，就请大夫来开了个方子。

炳发在楼下坐席，并不知道出了事，当晚接了他老婆回去。他老婆虽然在这里度日如年，这时候回去倒真有点不放心，看银娣沉默得奇怪，怕她寻短见，多给了奶妈几个钱，背后嘱咐她晚上留神着点，好在二爷明天就搬上来了。那天晚上，老太太叫人给二奶奶送点心来，又特为给她点了几样清淡的菜，总算是给面子，叫她安心。炳发

老婆临走，又送整大篓的西瓜水果，自己田上来的，配上两色外国饼干，要她带回去给孩子们吃。

人散了，三奶奶在房里又跟三爷讲失窃的事，以前一直也没机会说，说说又淌眼抹泪起来。

“他们佣人不肯就这么算了，要叫人来圆光，李妈出一半钱，剩下的大家出一份。”

他皱着眉望着她，“这些人就是这样，他们赚两个钱不容易的，拿去瞎花。”圆光的剪张白纸贴在墙上，叫个小男孩向纸上看，看久了自会现出贼的脸来。

“是他们自己的钱，我们管不着。他们说一定要明明心迹。”

“不许他们在这儿捣鬼。我顶讨厌这些。”

“他们在厨房里，等开过晚饭，也不碍着什么。老太太也知道，没说什么。”

他虽然不相信这些迷信，心里不免有点嘀咕。为安全起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第二天在堂子里打麻将，就问同桌的一个帮闲的老徐：“圆光这东西到底有点道理没有？”

老徐马上讲得凿凿有据，怎样灵验如神，一半也是拿他开玩笑，早猜着他为什么这样关心。少爷们钱不够花，偷家里的古董出来卖是常事。

“有什么办法破法，你可听见说？”

“据说只有这一个办法，用猪血涂在脸上。就不会在那张纸上露脸。”

圆光那天，他出去在小旅馆里开了个房间，那地方不怕碰见熟人。他叫茶房去买一碗猪血，茶房面不改色，回说这时候肉店关门了，买不到新鲜的猪血，要到天亮才杀猪。但是答应多给小帐，不久就拿了一碗深红色的粘液来。他有点疑心，不知道是什么血。要了一面镜子，用手指蘸着浓浓地抹了一脸。实在腥气得厉害，他躺在床上老睡不着。仰天躺着，不让面颊碰着枕头，唯恐擦坏了面具。血渐渐干了，紧紧地牵着皮肤。旅馆里正是最热闹的时候，许多人开着房间打麻将，哗啦哗啦洗牌的声音像潮水一样。别的房间里有女人唱小

调。楼窗下面是个尿臊臭的小弄堂，关上窗又太热，怕汗出多了，冲掉了猪血。

一个小贩在旅馆通道里叫卖鸭肫肝、鸭什件。

“卖白兰花！”娇滴滴的苏州口音的女孩子，转着他的门钮。门锁着，她砰砰砰敲门。

“先生，白兰花要口伐？”

跑旅馆的女孩子自然也不是正经人，有人拉她们进来胡闹，顺手牵羊会偷东西的。

到了后半夜渐渐静下来了。有两个没人要的女人还在穿堂里跟茶房打情骂俏，挨着不走，回去不免一顿打。有人大声吐痰，跟着一阵拖鞋声，开了门叫茶房买两碗排骨面。

他本来没预备在这里过夜，这时候危险早已过去了，就开门叫茶房打洗脸水来。洗了脸，一盆水通红的。小房间里一股子血腥气，像杀了人似的。

他带了几只臭虫回来，三奶奶抓着痒醒了过来，叫李妈来捉臭虫。李妈扯着电线辂辘，把一盏灯拉下来在床上照着，惺忪地跪在踏板上，把被窝与紫方格台湾席都掀过来，到处找。

“他们圆光怎么样？”三奶奶问。“闹到什么时候？”

“早散了，还不到十一点。嗳，不要说，倒是真有点奇怪——在人堆里随便拣了个小孩，是隔壁看门的儿子，才八岁，叫他看贴在墙上那张白纸。”小孩“眼睛干净”，看得见鬼。童男更纯洁。

“看见什么没有？”

“先看不见。过了好些时候，说看见一个红脸的人。”

“红脸——那是谁？可像是我们认识的人？”

“就是奇怪，他说没有眼睛鼻子，就是一张大红脸。”

“嗳哟，吓死人了，”三奶奶笑着说。“还看见什么？”

“别的没有了。”

“红脸，就光是脸红红的，还是真像关公似的？”

“说是真红。”

“做贼心虚，当然应当脸红。是男是女？”

“他说看不出。”

“这孩子怎么了？是近视眼？”

三爷忽然吃吃笑了一声。“也许他不是童男子，眼睛不干净。”

“你反正——”三奶奶啐了他一声。

他高兴极了，想想真是侥幸，幸亏预先防备，自己还觉得像个傻子似的，在那臭虫窝里受了半天罪。

七

在浴佛寺替老太爷做六十岁的阴寿，女眷一连串坐着马车到庙里去，招摇过市像游行一样。家里男人先去了。银娣带着女佣，奶妈抱着孩子，同坐一辆敞篷车。她的出锋皮袄元宝领四周露出银鼠里子，雪白的毛托着浓抹胭脂的面颊。街上人人都回过头来看，吃了一惊似的，尽管前面已经过了好几辆车，也尽有年轻的脸，嵌在同样的珍珠头面与两条通红的胭脂里。在头面与元宝领之间，只剩下一块菱角形的脸，但是似乎仍旧看得出分别来。那胭脂在她脸上不太触目，她皮肤黑些。在她脸上不过是个深红的阴影，别人就是红红白白像个小糖人似的，显得乡气。她们这浩浩荡荡的行列与她车上的婴儿表出她的身份，那胭脂又一望而知是北方人，不会拿她误认为坐马车上张园吃茶的倌人。但是搽这些胭脂还是像唱戏，她觉得他们是一个戏班子，珠翠满头，暴露在日光下，有一种突兀之感：扮着抬阁抬出来，在车马的洪流上航行。她也在演戏，演得很高兴，扮作一个为人尊敬爱护的人。

马路边洋梧桐叶子一大阵一大阵落下来，沿路望过去，路既长而又直，听着那萧萧的声音，就像是从天上下来的。她微笑着几乎叫出声来，那么许多黄色的手飘下来摸她，永远差一点没碰到。黄包车、马车、车缝里过街的人，都拖着长长的影子，横在街心交错着，分外显得仓皇，就像是避雨，在下金色的大雨。

一条蓝布市招挂在一个楼窗外，在风中膨胀起来，下角有一抹阳光。下午的太阳照在那旧蓝布上，看着有点悲哀，看得出不过是路过，就要走的。今天天气实在好。好又怎样？也就跟她的相貌一样。

一行僧众穿上杏黄袍子，排了班在大门外合十迎接，就像杏黄庙墙上刻着的一道浮雕。

大家纷纷下车，只有三个媳妇是大红裙子，特别引人注目。上面穿的紧身长袄是一件青莲色，一件湖色，一件杏子红。三个人都戴着“多宝串”，珠串绞成粗绳子，夹杂着红绿宝石、蓝宝石，成为极长的一个项圈，下面吊着一只珠子穿的古典字坠子，刚巧像个S字样，足有四寸高，沉甸甸挂在肚脐上，使她们娇弱的腰身仿佛向前荡过去，腆着个肚子。老太太最得意的是亲戚们都说她的三个媳妇最漂亮，至于哪一个最美，又争论个不完。许多人都说是银娣，也有人说大奶奶甜净些，三奶奶细致些，皮肤又白。她不过是二奶奶，人家似乎从来不记得她丈夫是谁。很少提到他，提到的时候总是放低了声气，有点恐怖似的，做个鬼脸，“是软骨病——到底也不知道他是什么毛病。”他们家不愿意人多问，他也很少出现，见是总让人见过，不然更叫人好奇。她喜欢出去，就是喜欢做三个中间的一个。

今天他们包下了浴佛寺，不放闲人进来。偏殿里摆下许多桌麻将。今天他们亲戚特别多，许多人从内地“跑反”到上海来。大家都不懂，那些革命党不过是些学生闹事，怎么这回当真逼得皇上退位？一向在上海因为有租界保护，闹得更凶些，自己办报纸，组织剧团唱文明戏，言论老生动不动来篇演说，大骂政府，掌声不绝，现在非常出风头，银娣是始终没看见过。姚家从来不看文明戏。唱文明戏的都是吊膀子出名的，名声太坏。难道就是这批人叫皇上退位？都说是袁世凯坏，卖国。本来朝事越来越糟，姚家就连老太爷在世的时候也已经失势了，现在老太太讲起来，在愤懑中也有点得意，但是也不大提起。

“跑反”虽然是一劫，太普遍了，反而不大觉得，年轻的媳妇们当然更不放在心上。银娣倒是有点觉得姚家以后不比从前了。本来他家的儿子一成年，就会看在老太爷面上赏个官做。大爷做过一任道台，三爷是不想做官，老太太也情愿他们安顿点待在家里，宦海风波险恶。银娣总以为她的儿子将来和他们不同。现在眼前还是一样热闹，添了许多亲戚更热闹些，她却觉得有一丝寒意。她哥哥那些孩子将来也没指望了。她的婚姻反正整个是个骗局。

在庙里，她和一个表弟媳卜二奶奶站在走廊上，看院子里孩子们玩，小丫头们陪着他们追来追去。一个孩子跌了一跤，哇！哭了。领他的老妈子连忙去扶他起来，揉手心膝盖。

“打地！打地！”她打了石板地两巴掌。“都是地不好。”

三奶奶在月洞门口和李妈鬼头鬼脑说话。仿佛听见说“还没来……叫陈发去找了。”“陈发没用……”

“又找我们三爷了，”银娣说。

三奶奶走过来倚着栏杆，卜二奶奶就笑她：“已经想三爷了？”

“谁像你们，一刻都离不开，好得合穿一条裤子。”

“我们好不了，天天吵架。”

“吵架谁不吵？”

“你跟三爷相敬如宾。”

“我们三奶奶出名的贤惠，”银娣说。难得出门一趟，再加上这么许多年貌相当的女伴聚在一起，似乎有一种奇异的魔力，连她们妯娌们都和睦起来。“我们三爷欺负她。”

“连老太太都管不住他，叫我有什么办法？”

“还好，你们老太太不许娶姨奶奶。只要不娶回来，眼不见为净。”卜二奶奶说。

“所以我情愿他出去，”三奶奶说。“难得有天在家吃饭，我吃了饭回到老太太房里，头发毛了点都要骂。”她低声说，大家都吃吃笑了起来。“青天白日，谁这么下流？”

“你们三爷的事，不敢保。”卜二奶奶说。

“我们难得的。”

她们这些年轻的结了婚的女人的话，银娣有点插不上嘴去，所以非插嘴不可。“你这话谁相信？”

三奶奶马上还她一句话：“我们不像你跟二爷，恩爱夫妻。”一提二爷，马上她没资格发言了。

“我们才真是难得。”她红了脸，仿佛大家同时看见他跟她在床上的情形。那两个女人脸上也确是顿时现出好奇的笑容。“我敢赌咒，你敢赌么？三奶奶你敢赌咒？”

卜二奶奶笑。“你刚生了个儿子，还赌什么咒？”

“老实告诉你，连我都不知道是怎么生出来的。”话一出口她就懊悔了，看见那两个女人一面笑，眼睛里露出奇异的盘算的神气，已经

预备当作笑话告诉别人。她们彼此开玩笑向来总是这一套，今天似乎太过份了，不好意思再往下说，但是仍旧在等着，希望她还会说下去，再泄漏些二爷的缺陷。刚巧有个没出嫁的表妹来了，这才换了话题。

“老太太叫，”一个老妈子说。

两个媳妇连忙进去。老太太在和三奶奶的母亲打麻将。

“三爷呢？怎么叫了这半天还不来？亲家太太惦记着呢。”

“三爷打麻将赢了，他们不放他走。”三奶奶说。

“别叫他，让他多赢两个。”她母亲说。

她的小弟弟走到牌桌旁边，老太太给了他一块戳着牙签的梨，说：

“到外边去找姐夫，姐夫赢钱了，叫他给你吃红。”

“姐夫不在那儿。”

“在那儿。你找他去。”

“我去找他，他们说还没来。”

老太太马上掉过脸来向三奶奶说：“什么打麻将，你们这些人捣的什么鬼？”

三奶奶的母亲连忙说：“他小孩子懂得什么，外头人多，横是闹糊涂了。”

“到这时候还不来，自己老子的生日，叫亲家太太看着像什么样子？你也是的，还替他瞒着，难怪他胆子越来越大。”

三奶奶不敢开口，站在那里，连银娣和丫头老妈子们都站着一动也不动，唯恐引起注意，把气出在她们身上。三奶奶母亲因为自己女儿有了不是，她不便劝，麻将继续打下去，不过谁也不叫出牌的名字。直到七姑太太摊下牌来，大家算胡了，这才照常说话。老太太是下不来台，当着许多亲戚，如果马虎过去，更叫人家说三爷都是她惯的。

一圈打下来，大奶奶走上来低声说：“三爷先在这儿，到北站送行去了，老沈先生回苏州去。”

她们用老沈先生作借口，已经不止一次了，他老婆不在上海，身边有个姨奶奶，但是姨奶奶们不出门拜客。所以她们无论说他什么，不会被拆穿。他这时候也许就在这庙里，老太太反正无从知道。她正看牌，头也不抬。大奶奶在亲家太太椅子背后站着，也被吸引进桌子四周的魔术圈内，成为另一根直立的棍子。

“吃！”老太太抓住一张好久没出现的五条。

空气松懈了下来。连另外几张牌桌上说话都响亮得多。大奶奶三奶奶尝试着走动几步，当点小差使。银娣看见她房里的奶妈抱着孩子，在门口踱来踱去。

“你吃了面没有？”她走出去问。“去吃面。”她把孩子接过来。“叫夏妈抱着他。夏妈呢？小和尚，我们去找夏妈。”孩子叫小和尚。他已经在这庙里记名收做徒弟，像他父亲和叔伯小时候一样，骗佛爷特别照顾他们。

她抱他到前面院子里，斜阳照在那橙黄的墙上，鲜艳得奇怪，有点可怕。沿着旧红栏杆栽的花树，叶子都黄了。这是正殿，一排白石台阶上去，彤花排门静悄悄大开着。没有人，她不带孩子去，怕那些神像吓了他。月亮倒已经出来了，白色的，半圆形，高挂在淡清色下午的天上。今天这一天可惜已经快完了，白过了，有一种说不出的惆怅，像乳房里奶胀一样。她把孩子抱紧点，恨不得他是个猫或是小狗，或者光是个枕头，可以让她狠狠地挤一下。

廊上来了些挑担子的，系着围裙，一个跟着一个，侧身垂着眼睛走过，看都不看她。扁担上都挑着白木盒子，上面写着菜馆名字，是外面叫来的荤席。不早了，开饭她要去照应。

院心有一座大铁香炉，安在白石座子上，香炉上刻着一行行蚂蚁大的字，都是捐造香炉的施主，“陈王氏，吴赵氏，许李氏，吴何氏，冯陈氏……”都是故意叫人记不得的名字，密密的排成大队，看着使人透不过气来。这都是做好事的女人，把希望寄托在来世的女人。

要是仔细看，也许会发现她自己的名字，已经牢铸在这里，铁打的。也许已经看见了，自己不认识。

她从月洞门里看见三爷来了，忽然这条典字栏杆的走廊像是两面镜子对照着，重门叠户没有尽头。他的瓜皮帽上镶着帔霞帽正，穿着

骑马的褂子，赤铜色缎子上起寿字绒花，长齐膝盖，用一个珍珠扣子束着腰带，下面露出沉香色扎脚裤。

他走得很快，两臂下垂，手一半捏成拳头，缩在紧窄的袖子里，仿佛随时遇见长辈可以请个安。他看见了她也不招呼，一路微笑着望着她，走了许多路。她有点窘，只好跟孩子说话。

“小和尚，看谁来了。看见吗？看见三叔吗？”

“二嫂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他走到跟前才说话。“在等我？”

“呸！等你，大家都在等你——出去玩得高兴，这儿找不到你都急死了。”

“怎么找我？不是算在外边陪客？”

“还说呢，又让你那宝贝小舅子拆穿了，老太太发脾气。”

他伸了伸舌头。“不进去了，讨骂。”

“你反正不管，一跑，气都出在我们头上，又是我们倒霉。

小和尚，你大了可不要学三叔。“

“二嫂老是教训人。你自己有多大？你比我小。”

“谁说的？”

“你不比我小一岁？”

“你倒又知道得这样清楚。”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低下头来逗孩子。孩子舞手舞脚，心神不定起来。她颠着他哄着他，“噢，噢，噢！不要我抱，要三叔，嗯？要三叔抱？”

她把孩子交给他，他的手碰着她胸前，其实隔着皮袄和一层层内衣、小背心，也不能确定，但是她突然掉过身去走了。他怔了怔，连忙跟着走进偏殿，里面点着香烛，在半黑暗中大大小小许多偶像，乍看使人不放心，总像是有人，随时可以从壁角里走出个香仗来，上首的佛像是个半裸的金色巨人，当空坐着。

“二嫂拜佛？”

“拜有什么用，生成的苦命，我只求菩萨收我回去。”她绕到朱漆描金蜡烛架子那边，低下头去看了看孩子。“现在有了他，我算对得起你们姚家了，可以让我死了。”她眼睛水汪汪的，隔着一排排的红蜡烛望着他。

他望着她笑。“好好的为什么说这样的话？”

“因为今天在佛爷跟前，我晓得今生没缘，结个来世的缘吧。”

“没缘你怎么会到我家来？”

“还说呢，自从到你们家受了多少罪，别的不说，碰见这前世冤家，忘又忘不了，躲又没处躲，牵肠挂肚，真恨不得死了。今天当着佛爷，你给我句真话，我死也甘心。”

“怎么老是说死？你死了叫我怎么样？”

“你从来没句真话。”

“你反正不相信我。”他到了架子那边，把孩子接过来，放在地下蒲团上，他马上大哭起来。他不让她去抱他，一只手臂勒得她透不过气来，手插在太紧的衣服里，匆忙得像是心不在焉。她这时候倒又不情愿起来，完全给他错会了意思。衬衫与束胸的小背心都是一排极小而薄的罗钿钮子，排得太密，非常难解开，暗中摸索更解不开。也只有他，对女人衣服实在内行。但是只顾努力，一面吻着她都有点心神不属。她心里乱得厉害，都不知道剖开胸膛里面有什么，直到他一把握在手里，抚摩着，揣捏出个式样来，她才开始感觉到那小鸟柔软的鸟喙拱着他的手心，它恐惧地缩成一团，圆圆的，有个心在跳，浑身酸胀，是中了药箭，也不知是麻药。

“冤家，”她轻声说。

孩子嚎哭的声音在寂静中震荡，狭长的殿堂石板砌地，回声特别大，庙前庙后一定都听见了，简直叫人受不了，把那一刹那拉得非常长，仿佛他哭了半天，而他们俩魇住了，拿他毫无办法。只有最原始的欲望，想躲到山洞里去，爬到退色的杏子红桌围背后，挂着尘灰吊子的黑暗中，就在那蒲团上的孩子旁边。两个人同时想起《玉堂春》，“神案底下叙恩情”。她就是怕他也想到了，她迟疑着没敢蹲下来抱孩子，这也是一个原因。

“有人来了，”他预言。

“我不怕，反正就这一条命，要就拿去。”

她马上知道说错了话，两个人靠得这样近，可以听见他里面敲了声警钟，感到那一阵阵的震动。他们这情形本来已经够险的，无论怎

样小心也迟早有人知道。在他实在是犯不着，要女人还不容易？不过到这时候再放手真不好受，心里实在有气。

“二嫂，今天要不是我，嗨嗨！”他笑了声。

“你不要这样没良心！”她攀着蜡烛架哭了起来，脸靠在手背上。

“没良心倒好了，不怕对不起二哥？”

“你二哥！也不知道你们祖上作了什么孽，生出这样的儿子，看他活受罪，真还不如死了好。”

“又何必咒他。”

“谁咒他？只怪我自己命苦，扒心扒肝对人，人家还嫌血腥气。”

“是你看错人了，二嫂，不要看我姚老三，还不是这样的人。”他伸直了手臂朝下，把袖子一甩走了，缎子咯啦一声响。

她终于又听见孩子的哭声。她跪在蓝布蒲团上把他抱起来，把脸埋在他大红绸子棉斗篷里，闻见一股子奶腥气与汗酸气。他永远衣服穿得太多，一天到晚出汗。过了一会儿，她拣起小帽子来给他戴上，帽子上一个老虎头，突出一双金线织的圆眼睛，擦在她潮湿的脸上有点疼。

她出来到走廊上，天黑了，晚钟正开始敲，缓慢的一声声砰！砰！充塞了空间，消灭一切思想，一声一声跟着她到后面去。

饭桌已经都摆出来了，他们自己带来的银器。大奶奶三奶奶正忙着照应。她找到奶妈把孩子交给她。三爷站在老太太背后看打牌，和他丈母娘说话。也许他今天晚上会告诉三奶奶。——这话他大概不敢说。——他怎么舍得不说？今天这件事干得漂亮，肯不告诉人？而且这么个大笑话，哪儿熬得住不说？熬也熬不了多久。

等着打完八圈才吃晚饭。座位照例有一番推让争论，全靠三个少奶奶当时的判断，拉拉扯扯把辈份大、年纪大、较远的亲戚拖到上首，有些已经先占了下首的座位，双手乱划挡架着，不肯起来。有许多亲戚关系银娣还没十分摸清楚，今天更觉得费力，和别人交换一言一笑都难受。她们是还不知道她的事。未来是个庞然大物，在花布门帘背后藏不住，把那花洋布直顶起来，顶得高高的，像一股子阴风。庙里石板地晚上很冷，门口就挂着这么个窄条子花布帘子。屋梁上装

着个小电灯泡，一张张圆台面上的大红桌布，在那昏黄的灯光下有突兀感。以后的事全在乎三奶奶跟她房里的人，刀柄抓在别人手里了。

她一直站着给人夹菜。

“你自己吃。坐下，二奶奶坐。”别人捺着她坐下，她一会又站起来。她一个人照应几张桌子，地方太大太冷，稀薄的笑话声，总热闹不起来。

打了手巾把子来，装着鸭蛋粉的长圆形大银粉盒，绕着桌子，这个递到那个手里，最后轮到她用，镜子已经昏了，染着白粉与水蒸气。鲜艳的粉红丝棉粉扑子也有点潮湿，又冷又硬，更觉得脸颊热烘烘的。

麻将打到夜里一两点钟才散。在马车上奶妈告诉她孩子吃了奶都吐出来，受了凉了。回去二爷听见了发脾气。他今天整天一个人在家里。

“一直好好的，”奶妈说，“就我走开那一会，二奶奶叫我去吃面，后来吃奶就存不住。”

“你走了交给谁抱？”

“交给谁？谁也不在那儿，”银娣接口说，“我抱着他到处找夏妈，也不知道她死到哪儿去了。来喜那小鬼，跟着那些小孩起哄，都玩疯了。”

据夏妈说，她也在找二奶奶。二爷把跟去的人都骂了一顿。银娣起初心不在焉，他的雌鸡喉咙听得她不耐烦起来。

“好了好了，哪个孩子不伤风着凉。打鸡骂狗的，你越是稀奇越留不住。”她存心叫他生气，省得再跟她说话。

“你还要咒他？也是你自己不当心，这么点大的孩子，根本不应当带他去。”

“是我叫他去的？老太太要他去拜师傅，你有本事不叫去？”

“奶妈，把门开着，夜里他要是咳嗽我听得见。”

“噢，我也听着点。”奶妈说。

他们的声音都离她很远，像点点滴滴的一行蚂蚁，隔着衣服有时候不觉得，有时候觉得讨厌。她能知未来，像死了的人，与活人中间隔着一层，看他们忙忙碌碌，琐碎得无聊。

但是眼看着他们忙着预备睡觉，对明天那样确定，她实在受不住。不知道自己怎么样，这不是人所能忍受的。目前这一刹那马上拖长了，成为永久的，没有时间性，大钳子似的夹紧了她，苦痛到极点。他们要拿她怎么样？向来姨奶奶们不规矩，是打入冷宫，送到北边去，不是原籍乡下，太惹人注目，是北京，生活程度比上海低，家里现成有房子在那里，叫看房子的老佣人顺便监视着。正太太要是走错一步路呢？显然他们从来不。这些人虽然喜欢背后说人家，这话从来没人敢说。

她并没有真怎么样，但是谁相信？三爷又是个靠得住的人。马上又都回来了，她怎么说，他怎么说，她又怎么说，她怎么这样傻。她的心底下有个小火熬煎着它。喉咙里像是咽下了热炭。到快天亮的时候，她起来拿桌上的茶壶，就着壶嘴喝了一口。冷茶泡了一夜，非常苦。窗子里有个大月亮快沉下去了，就在对过一座乌黑的楼房背后，月亮那么大，就像脸对脸狭路相逢，混沌的红红黄黄一张圆脸，在这里等着她，是末日的太阳。在黑暗中房间似乎小得多。二爷带着哮喘的呼吸与隔壁的鼾声，听上去特别逼近，近得使人吃惊。奶妈带着孩子跟老郑睡一间房，今天晚上开着门，就像是同一间房里的一个角落。两个女佣的鼾声略有点参差不齐，使人不由自主期待着一上一落，神经紧张起来。一个落后半步，两个都时而沙嗄，时而浓厚，咕嘟咕嘟冒着泡沫。然后渐趋低微，偶尔还吁口气。或是吹声哨子。听上去人人今天晚上都过不了这一关。夜长如年，现在正到了最狭窄的一个关口。

格喇一响，跟着一阵沙沙声。是什么？她站着不动，听着。是老郑在枕上转侧，枕头装着绿豆壳，因为害红眼睛，绿豆清火的。

她披上两件衣裳，小心地穿过海上的船舱。黑洞洞的，一只只铺位仿佛都是平行排列着。一个个躺在那里，在黑暗中就光剩这一口气，每次要再透口气都费劲，呼嗤呼嗤响，是一把乱麻绷紧在一个什么架子上，很容易割断。每一只咽喉都扯长了横陈在那里，是暴露的目标。她自己的喉咙是一根管子扣着几只铁圈，一节节匝紧了，酸疼得厉害，一定要竖直了端来端去。她转动后面箱子房的门钮，一进去先把门关上了再开灯。一开灯，那间大房间立刻闯了上来，在温暖的

黄色灯光里很安逸。用不着的家具，一叠叠的箱子，都齐齐整整挨着墙排列着。

二爷不会看见门头上小窗户的光。老妈子门隔着间房，也看不见。她搬了张凳子放在他的旧床上。坏在床板太薄，踢翻了凳子咕咚一声，比地板上更响。门头上的横栏最合适，不过那要开着门。另一扇门通向甬道，是锁着的。她四面看看，想找张床毯或是麻包铺在床上，但是什么都收起来了。还是宁可快点，不必想得太周到。孩子随时可以哭起来，吵醒他们。反正要不了一会工夫，她小时候有个邻居的女人就是上吊死的。她多带了一条裤带来，这种结实的白绸子比什么绳子都牢。能够当作一件家常的工作来做，仿佛感到一点安慰似的。

上面有灰尘的气味，也像那张床一样，自成一个小房间。

如果她夏天上吊，为了失窃的事，那是自己表明心迹，但是她知道这些人不会因为她死了，就看得起她些。他们会说这是小户人家的女人惫赖，吵架输了，赌气干的事。现在她是不管这些人说什么了。如果她还有点放不下，至少她这一点可以满意：叫人看着似乎她生命里有件黑暗可怕的秘密——说是他也行，反正除了二爷她还有个人。

其实她并没有怎样想到身后的情形——不愿意想。人死如灯灭。眼不见为净。就算明天早上这世界还在这里，若无其事，像正太太看不见的姨奶奶，照样过得热热闹闹的。随它去，一切都有点讨厌起来，甚至于可憎。反正没有她的份了，要她一个人先走了。

八

绿竹帘子映在梳妆台镜子里，风吹着直动，筛进一条条阳光，满房间老虎纹，来回摇晃着。二爷的一张大照片配着黑漆框子挂在墙上，也被风吹着磕托磕托敲着墙。那回是他叫起来，把她救下来的。他死了她也没穿孝，因为老太太还在，现在是戴老太太的孝。她站着照镜子，把一只手指插在衣领里挖着，那粗白布戳得慌。

十六年了，好死不如恶活，总算给她挺过去了。当时大家背后都说："不知道二奶奶为什么上吊。"照二爷说，那天晚上讲了她几句，因为孩子从庙里回来受了凉，怪她不小心。

有人说还是为了头两个月家里闹丢东西的事。还真有佣人说听见夫妻吵架的时候提起那回事。

三房是不是给她吓住了，没敢说出去？三爷如果漏了点风声出去——他是向来爱讲人的："卜二奶奶靠不住"，"刘家的两个都靠不住"，亲戚里面凡是活泼点的都在可疑之列。

讲她又有人信些，因为她的出身。她寻死就是凭据。是不是因为这罪名太大了，影响太大，所以这话从来没人敢说？这都是她后来自己揣测的，当时好久都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就连一年以后还不能确定，他们家也许在等着抓到个借口再发放她。老太太算是为了她上吊跟她生气。真要是吊死了成什么话？她在自己房里养息了几天，再出去伺候老太太，这话从来没提过，不过老太太从此不大要她在跟前，讲起来是二爷身体更差了，要她照应。

那年全家到普陀山进香，替二爷许愿，包了一只轮船，连他都去了，就剩下她一个人看家。可是调兵遣将，把南京芜湖看房子的老人都叫了回来，代替跟去的人，在宅子里园子里分班日夜巡逻，如临大敌。还怕人家不记得那年丢珠花的事？

她是灰了心，所以跟着二爷抽上了鸦片烟。两人也有个伴，有个消遣。他哮喘病越发越厉害，吸烟也过了明路了，他死了，她没有他做幌子，比较麻烦。女人吃烟的到底少，除了堂子里人，又不是年纪大的老太太，用鸦片烟治病。

男人就不同。其实他们又不是关在家里，没有别的消遣，什么事不能干，偏偏一个个都病恹恹整天躺着，对着个小油灯。大爷三爷因为老太太最恨这个，直到老太太的丧事才公然在孝幔里面摆着烟盘子，躺在地下吸，随时匍匐着还礼。

楼下摆满了长桌子，裁缝排排坐着，赶制孝衣孝带。原匹粗布簇新的时候略有点臭味，到处可以闻见。七七还没做完，大门口的蓝白纸花牌楼淋了雨，白花上染上一道道宝蓝色。

每天吊客进门，吹鼓手"吱……"一齐吹起来，弯弯扭扭尖利的鼻音，有高有低，像一把乱麻似的，并成一声狂喜的嘶吼，怪不得是红白喜事两用的音乐。她明知道迟早有这样一天，也许会来得太晚了。她每次看见有个亲戚，大家叫她大孙少奶奶的，总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大孙少奶奶辈份小，已经快六十岁的人，抱孙子了，还是做媳妇，整天站班，还不敢扶着椅背站着，免得说她卖弄脚小。替婆婆传

话，递递拿拿，挨了骂红着脸赔笑。银娣是还比不上她，婆婆跟前轮不到她伺候，再过两年也就要娶媳妇了，当然是个阔小姐。上头老是给她没脸，怎么管得住媳妇？等到老太太死了，分了家，儿子媳妇都不小了，上一代下一代中间没有她的位子。

其实她这时候拿到钱又怎样？还不是照样过日子，不过等得太久，太苦了，只要搬出去自己过就是享福了。可以分到多少也无从知道，这话向来谁也不便打听。就连大奶奶三奶奶每天替换着管帐，也不见得知道，——一向不要她管帐，藉口是二爷要她照应。她们也顶多偶尔听见大爷三爷说起。大爷算是能干，老太太许多事都问他。三爷常在帐房里混，多少也有点数。只有二爷这些事一窍不通。老太太一死，大奶奶把老太太房里东西全都锁了起来，等“公亲”分派。一方面三爷还在公帐上支钱。

本来不便马上分家，但是这一向家里闹鬼，大家都听见老太太房里咳嗽的声音，“啃啃！”第二声向上，特别提高，还有她的旱烟袋在红木炕床上磕着敲灰的声音。房门锁着，钥匙早交了出去了。晚上大爷在楼下守灵，也听见楼板上老是磕托一响，是老太太悬空坐着，每次站起来，一双木底鞋一齐落地。银娣疑心是大奶奶弄鬼，也有人疑心她自己，不过大家还是一样害怕。

“这房子阴气太重，”他们舅老太爷说，“本来也是的，三年里头办了两件丧事。你们还是早点搬出去，不必等过了七七，在庙里做七也是一样。”

今天提前请了公亲来，每房只有男人列席，女人只有她一个，总算今天出头露面了。她揿了揿发髻，她的脸不打前刘海她始终看不惯。规矩是一过三十岁就不能打前刘海。老了，她对自己说。穿孝不戴耳环，耳朵眼里塞着根茶叶蒂，怕洞眼长满了。眼皮上抹了点胭脂，像哭得红红的，衬得眼睛也更亮。一身白布衣裙，倒有种乡下女人的俏丽。楼下客都到齐了，不过她还要等请才能够下去。她牵了牵衣服，揭开盖碗站着喝茶，可以觉得一道宽阔的热流笔直喝下去，流得奇慢，浑身冰冷，一颗心在热茶里扑通扑通跳。

“大爷请二奶奶下去，”老郑进来说。

大厅里三张红木桌子拼成一张长桌子，大家围着坐着，只向她点点头，半欠了欠身，只有三爷与帐房先生站起来招呼了她一声。他们

留了个位子给她，与大爷三爷老朱先生同坐在下首，老朱先生面前红签蓝布面帐簿堆得高高的。满房间的湖色官纱熟罗长衫，泥金洒金扇面，只有他们家三个是臃肿不合身的孝服，那粗布又不甚白，三个有了些日子的雪人，沾着泥与草屑，坐在一起都有点窘意，三个大号孤儿。三爷自从民国剪辫子，剪了头发留得长长的，像女学生一样，右耳朵底下两寸长，倒正像哀毁逾恒，顾不得理发。她这些年都没有正眼看过他一眼。他瘦多了，嘴部突出来，比较有男子气。老太太临死又找不到他，派人在堂子里大找。

九老太爷开口先解释为什么下葬前应当把这件事办了。

他行九是大排行，老太爷从前只有他这一个兄弟，跟着哥哥，官也做得不小，也像在座的许多遗老，还留着辫子，折中地盘在瓜皮帽底下，免得引人注目。他生得瘦小，一张白净的孩儿面，没有一点胡子茬子，真看不出是五十多岁的人，偏着身子坐在太师椅上，就像是过年节小辈来磕头，他不得已，坐在那里“受头”的一副神气。

老朱先生报帐，喃喃念着几亩几分几厘，几户存折，几箱银器，几箱瓷器，念得飞快，简直叫人跟不上。他每次停下来和上边说话，一定先把玳瑁边眼镜先摘下来。戴眼镜是倚老卖老，没有敬意。现在读到三爷历年支的款子，除了那两次老太太拿出钱来替他还债不算，原来他支的钱算他借公帐上的，银娣本来连这一点都不确定。看他若无其事，显然早已预先知道，拿起茶碗来喝了一口，从下嘴唇上摘掉一片茶叶。今天是他总算帐的日子，他这些年都像是跟它赛跑一样，来不及地花钱。现在这一天到底来了，一座山似的当前挡着路。她也在这里，对面坐着。两个人白布衣服相映着，有一种惨淡的光照在脸上，她不由得想起戏上白盔白甲，阵前相见。她竭力捺下脸上的微笑，但是她知道他不是不觉得。他们难道什么都不给她留下？不会吧？老太太在的时候不见得知道？也难说。越到后来，她有许多事都宁可不知道，也许谁也不晓得到时候是个什么情形。照理当然不能都给他拿去还债——他外面欠了那么许多。不过大爷想必还是很费了番手脚。他自己当然不便说这话，长辈也都不肯叫人家儿子一文无着。

他还剩下四千多块，折田地给他。

“田地是中兴的基本，万一有个什么，也有个退步。”九老太爷说。

芜湖最好的田归他。她的在北边。他母亲的首饰照样分给他做纪念，连金条金叶子都算在内。

股票费事，二房没有男人，少拿点股票，多分点房地产，省心。

帐房读得告一段落，后来才知道是完了。渐渐有人低声谈笑两句，抹鼻烟打喷嚏，抖开扇子。

她是硬着头皮开口的，喉咙也僵硬得不像自己。

“九老太爷，那我们太吃亏了。”

突然宁静下来，女人的声音更显得又尖又薄，扁平得像剃刀。

“现在这种年头，年年打仗，北边的田收租难，房子也要在上海才值钱。是九老太爷说的。二房没有男人。孩子又还小，将来的日子长着呢，孤儿寡妇，叫我们怎么过？”

骇异的寂静简直刺耳，滋滋响着，像一支唱片唱完了还在磨下去。所有的眼睛都掉过去不望着她。

九老太爷略咳了声嗽。“二奶奶这话，时世不好是真的。

现在时世不同了，当然你们现在不能像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现在这时候谁不想省着点？

你还好，家里人少，人家儿女多的也一样过，没办法。你们三房是不用说，更为难了。今天的事并不是我做的主，是大家公定的，也还费了点斟酌。亲兄弟明算帐，不过我们家向来适可而止，到底是自己骨肉，一支笔写不出两个姚字来。子耘你觉得怎么样？你是他们的舅舅，你说的话有份量。“

舅老太爷连连哈着腰笑着。“今天有九老太爷在这儿，当然还是要九老太爷操心，我到底是外人。”

“你是至亲，他们自己母亲的同胞兄弟。”

“到底差一层，差一层。今天当着姚家这些长辈，没有我说话的份。”

“景怀你说怎么样？别让我一个人说话，欺负孤儿寡妇，我担当不起。”

她红了脸，眼泪汪汪起来。“九老太爷这话我担当不起。

我是实在急得没办法，不要得罪了长辈。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往后只有出没有进。

不是我吃不了苦，可怜二爷才留下这点骨血，不能耽误了他，请先生，定亲娶亲，一桩桩大事都还没有办。我要是对不起他，我死了怎么见二爷？“

“二奶奶你非说不够，叫我怎么着？”他嚷了起来。“真不够又怎么？就这么点，你多拿叫谁少拿？”

她哭了：“我哪敢说什么，只求九老太爷说句公道话。老太太没有了，只好求九老太爷替我们做主。老太太当初给二房娶亲，好叫二房也有个后代，难道叫他过不了日子，替家里丢人？叫我对他奶奶对他爹怎么交代？”

“我不管了。”他个子不大，身段倒机灵，一脚赐翻了镶大理石红木椅子，走了出去。

大家面面相觑，只有大爷三爷向空中望着。然后不约而同都站了起来，纷纷跟了出去劝九老太爷，就剩她一个人坐在那里哭。

“我的夫呀，亲人呀，你好狠心呀，丢下我们无依无靠。”

她哭得拍手拍膝盖。“你可怜一辈子没过一天好日子，前世作的什么孽，还没受够罪。

你就这一个儿子也给人家作践。你欠的什么债，到现在都还不清，我的亲人哪！“

只有老朱先生不好意思走，一来他的帐簿都还在这儿。

“二奶奶，二奶奶。”他站在旁边低声叹息着。

“我要到老太太灵前去讲清楚，老太太阴魂还没去远呢，我跟了去。小和尚呢？叫他来，我带他去给老太太磕头。他爸爸就留下这点种子，我站在旁边眼看着人家把他踩下去，我去告诉老太太是我对不起姚家祖宗，我在灵前一头碰死了，跟了老太太去。”

“二奶奶，”他哀求着，又不敢动，又不好叫女佣来伺候，或是叫人倒杯茶来，都仿佛是不拿她当回事。急得他满头大汗，围着她团团转，摘下瓜皮帽来扇汗，又替她扇。“二奶奶，”

他低声叫，“二奶奶。”

九

“挨到下了葬，还是照本来那样分。”搬了家她哥哥嫂嫂第一次来，她轻声讲给他们听，像舞台上的耳语，嘘溜溜射出去，连后排都听得清清楚楚。虽然现在不怕被人听见了，她也像一切过惯大家庭生活的人，一辈子再也改不过来，永远鬼鬼祟祟，欠身向前嘁嘁促促。

“九老太爷不来，还有人说叫我替他递碗茶。我问这话是谁说的，这才不听见说了。我不管，逢人就告诉。我们是分少了嘛！只要看他们搬的地方，大太太姨太太一人一个花园洋房，整套的新家具，铜床。连三爷算是没分到什么，照样两个小公馆。”

“姑奶奶这房子好。”她嫂嫂说。

“我这房子便宜。”

她也是老式洋房，不过是个弄堂，光线欠佳，星洞洞的大房间。里外墙壁都是灰白色水泥壳子，户外的墙比较灰，里面比较白。没有浴室，但是楼下的白漆拉门是从前有一个时期最时行的，外国人在东方的热带式建筑。她好容易自己有了个家，也并不怎样布置，不光是为了省钱，也是不愿意露出她自己喜欢什么，怕人家笑暴发户。“这些人别的不会，就会笑人。”她常这样说他们姚家的亲戚。

就连现在分到的东西，除了用惯的也不拿出来，免得像是拣了点小便宜，还得意得很。

她原有的红木家具现在搁在楼下，自己房里空空落落的。那张红木大床太老古董，怕人笑话，收了起来，虽然不学别人买铜床，宁可用一张四柱旧铁床。凑上一张八仙桌，几只椅凳，在四十支光的电灯下，一切都灰扑扑的。来了客大家坐得老远，灯下相视，脸上都一股子黑气，看不大清楚，倒像是劫后聚首一堂，有点悲喜交集，说不出来的滋味，她自己坐在烟铺上，这是唯一新添的东西。老太太在日，家里没有这样东西，所以尽管简单，仍旧非常触目，榻床上铺着薄薄一层白布褥子，光秃秃一片白，像没铺床，更有外逃难的感觉。

“这儿好，地方也大。”炳发老婆说。“等姑奶奶娶了媳妇，多添几个孙子，也是要这点地方。”

“那还有些时呢。”

“今年十七了吧？跟我们阿珠同年。”

表兄妹并提，那意思她有什么听不出的。“现在不兴早定亲，她堂兄弟廿几岁都还没有。”一提起姚家的弟兄，立刻他们中间隔了道鸿沟。

“男孩子好在年纪大点不要紧，”她嫂子喃喃地说。“到时候姑奶奶可要打听仔细了，顶好大家都知道的，姑奶奶也有个伴。”

“那当然，我自己上媒人的当还不够？”

“就是这话罗，”她嫂子轻声说。“最难得是彼此都知道，那就放心了。”

阿珠牵着小妹妹进来。他们今天只带了几个小的来。她儿子在隔壁教那小男孩下棋。

“不看下棋了？”炳发老婆问。

“看不懂。”阿珠笑着说。

“这丫头笨。”她母亲说。“还是妹妹聪明。”

“来，来给姑妈捶背。”银娣叫那小女孩子。“来来来，”她拉着她摸了摸她颈项背后。“嗳哟，鲇鱼似的。”

“洗了澡来的嘛。”她母亲说。“又皮出一身汗。”

那孩子怕痒，一扭，满头的小辫子在银娣身上刷过，痒咝咝的。她突然痉挛地抱着那孩子吻她。

“这些孩子里就只有她像姑妈，不怪姑妈疼她。”她母亲说。“你给姑妈做女儿好不好？不带你回去了，嗯？姑妈没有女儿，你跟姑妈好不好？”

“吃糖，姐姐拿糖来我们吃。”银娣说。阿珠把桌上的高脚玻璃盘子送过来，她抓了把递给那孩子。“拿点到隔壁去给弟弟，去去去！”她在那孩子屁股上拍了一下。

孩子走了，她躺下来装烟。房间里的视线集中点自然是她的脚，现在裤子兴肥短，她虽然守旧，也露出纤削的脚踝。

穿孝，灰布鞋，白线袜，鞋尖塞着棉花装半大脚，不过她不像有些人装得那么长。从前裹脚，说她脚样好，现在一双脚也还是伶伶俐俐的。她吃上了烟这些年，这还是第一次当着她哥哥躺下来抽烟。炳发有点不安，尤其是自己妹妹。没有人比老式生意人更老实。他老婆和女儿轻声谈笑了几句，又静默下来。

“几点了？”他说。“我们早点回去，晚了叫不到车。”

“嗳，一听见城里都不肯去。”他老婆说。

“现在城里冷清，对过的汤团店也关门了，一年就做个正月生意。”

“对过的店都开不长。”显然他们夫妇俩常用这话安慰自己。

“对过哪有汤团店？”银娣说。

“喏，就是从前的药店。”她嫂子说。

“药店关门了？”

“关了好几年了，姑奶奶好久没回来了。”

“现在这生意没做头，我们那爿店有人要我也盘了它。”

“其实早该盘掉的，讲起来姑奶奶面子上也不好看。”

到现在这时候还来放这马后炮，真叫她又好气又好笑。

“现在这时世真不在乎了。”她说，“能混得过去就算好的了。”

“现在是做批发赚钱。”他先已经提过有个朋友肯带携他入股，就缺两个本钱，她没接这个碴。

“药店关门，那小刘呢？”

“嗳，”炳发老婆说，“那天我看见二舅妈还问，小刘先生在哪里做生意，他娘还在吧？好笑，还叫他小刘先生，他也不小了。”

“属蛇的，”银娣说。

炳发吃了一惊，当然是因为从前提过亲，所以知道他的岁数。但是她躺在那里微笑着，在烟灯的光里眼睛半开半闭，远远地向他们平视着。

“那木匠还在那儿？”

“哪个木匠？”炳发低声问他老婆。

“还有哪个？那天晚上来闹的那个。”银娣说。

她哥哥嫂嫂都微窘地笑了。他们都记得那人拉着她手不放，被她用油灯烧了手。

“谁？谁？”她侄女儿追问母亲，母亲不予理睬。

“那家伙，吃饱了老酒发酒疯。”炳发说。

“什么发酒疯，一向那样。”银娣说，“不过不吃酒没那么大胆了。”

“那人就是这样没清头。”她嫂子说，“前一向他乡下老婆找了来了，打架，店里打到街上。街上又打到店里，骂他没钱寄回家去，倒有钱打野鸡。”

这话她听着异常刺耳。她说：“他从前不是这样。”她还以为他给她教训了一次，永远忘不了。他不但玷辱了她的回忆，她根本除了那天晚上不许他有别的生活。连他老婆找了来，她都听不进去。

她嫂子讲得高兴，偏说：“一向是这样。大家都劝他，四十多岁望五十的人了，还不收心？总算把他老婆劝回去了。”

银娣不作声，以后一直没大说话。她嫂子也不知道什么地方得罪了她，再坐了会，问炳发：“我们走吧？”和自己丈夫说话，忍不住声音粗厉起来，露出失望灰心的神气。

“还早呢，不到十一点。”银娣说。

“晚了怕叫不到车。”

“还早呢。……那么下趟早点来。”

她送到楼梯口，她儿子送下楼去。他现在大了，不叫小和尚了，她叫他学名玉熹。他跟舅舅家的人没什么话说，今天借着教小表弟下棋，根本不理别人。送了客，她不看见他，一问少爷睡觉了。要照平日她一定会不高兴，今天她实在是气她哥哥嫂嫂，这样等不及，恨不得马上用她的钱，又还想把女儿给她做媳妇，大的不要，还有小的，一定要她拣一个。

长江后浪推前浪。到她手里才几天？就想把她挤下去。玉熹就在隔壁，也不怕给他听见了。在他这年纪，一听见给他提亲，还不马上心野了？——也说不定听见了，不愿意，所以赌气不进来。这孩子总算还明白，一向也还好，也知道怕她。

她这些年来缩在自己房里，身边的人如果不怕她还了得？连佣人都会踩到她头上来。儿子更不必说了，不怕怎么管得住？

还不跟那些堂兄弟们学坏了？大房的几个，就怕奶奶，见了老太太像小鬼似的，背后胆子不知有多大。玉熹倒是一向不去惹他们。不过男孩子们到了这年纪，大家一起进书房，晚上哪晓得他们跑到哪儿

去？实在是个心事。分了家出来，她给他请了个老先生，顺便代写写信，先生有七十多岁了，住在家里，她寡妇人家免得人家说话。好在他也念不了两年书了。

乍清静下来，倒有点过不惯，从前是隔墙有耳，现在家里就是母子俩对瞅着。他从小是这脾气，阴不唧唧的，整天厮守着也还是若即若离。今天晚上她倒是想他陪着说说话，他们从来不提他舅舅家的，讲点别的换换口味，不然嘴里老不是味，她哥哥嫂嫂就是这样，每回来一趟，总搅得她心里乱七八糟。她不想睡，叫老妈子给她篦头。老郑现在照管少爷，她用的都是老人。要是一搬出来就换人，又有的说了。被辞歇的佣人会到别房与亲戚家去找事，讲她的坏话。她实在厌倦了这些熟悉的脸，她们看见过许多事都是她想忘记的。不过留着她们也有桩好处，否则也不大觉得现在是她的天下了。

“还是北边的佣人好。”她说。“第一没有亲戚找上门来，不像本地人。现在家里地方小，厨房里有些闲人来来往往，更不方便。”

她比他们哪一房都守旧。越是歧视二房，更要争口气。

半夜了，还一点风丝都没有，她坐在窗前篦头，楼窗下临一个鸽子笼小弄堂，一股子热烘烘的气味升上来，缓缓地一蓬一蓬一波一波往上喷。一种温和郁塞的臭味，比汗酸气浓腻些。小弄的肘弯正抵着她家楼下，所以这房子便宜。现在到处造起这些一楼一底的白色水泥盒子，城里从来没有这样挤，房子小，也是老房子，不论砖头木头都结实些，沉得住气，即使臭也是粪便，不是油汗与更复杂的分泌物。

忽然有人吵架，窗外墨黑，盖着这层暖和的厚黑毯子，声音似乎特别近，而又嗡嗡的不甚清楚。也说不定是在街上，这么许多人七嘴八舌，弄堂里仿佛没这么大地方。她就听见一个年轻的女人的嚎叫：

“我不要呀！我不要呀！我没给人打过。我是他什么人，他打我？”像小孩子已经哭完了还硬要哭下去的干嚎。

“先回去再说，时候不早了，你年纪轻，在外头不方便，有话明天再说。”是个南京口音的女人，老气横秋。这些旁观者七嘴八舌劝解，只有她的声音训练有素，老远都听得见。

老妈子有点窘。“太太，从前老房子花园大，听不见街上打架。”

银娣正苦于听不清楚，又被她打断了，不由得生气："老房子自己窝里反。"

"我不要呀！我不要呀！"那年轻的女人一直叫着，似乎已经去远了。

"嗳，有话回去跟他讲。"那南京女人劝告着，仿佛是对看热闹的人说，那一对男女显然已经不在这里。"他也是不好，张口就骂，动手就打。"

大家还在议论着，嚎哭声渐渐消逝，循着一条垂直线的街道上升。城市在黑暗中成为墙上挂着的一张地图。

她从前在娘家常听到这一类的事，都是另有丈夫有老婆在乡下的。不知道为什么，在穷人之间似乎并不是坏事。生活困苦，就仿佛另有一套规矩。有的来往一辈子，拆开也没有闹翻。不过一定要大家都没有钱，尤其是女人。不然男人可以走进来就打，要什么拿什么。把身体给了人，也就由人侮辱抢劫。

她从小生长在那拥挤的世界里，成千成万的人，但是想他们也没用。

她叫老妈子去睡了，仍旧坐在那里晾头发。天热头发油腻，粘成稀疏的一绺绺，是个黑丝穗子披肩。她忽然吓了一跳，看见自己的脸映在对过房子的玻璃窗里。就光是一张脸，一个有蓝影子的月亮，浮在黑暗的玻璃上。远看着她仍旧是年轻的，神秘而美丽。她忍不住试着向对过笑笑，招招手。那张脸也向她笑着招手，使她非常害怕，而且她马上往那边去了，至少是她头顶上出来的一个什么小东西，轻得痒咝咝的，在空中驰过，消失了。那张脸仍旧在几尺外向她微笑。她像个鬼。也许十六年前她吊死了自己不知道。

她很快地站起来，还躺到烟炕上去，再点上烟灯。就连在热天，那小油灯也给人一种安慰。可惜这些烟炕都是预备两个人对躺着的。在耀眼的灯光里，仿佛二爷还在，蜷曲着躺在对过。其实他在与不在有什么分别？就像他还在这里看守着她。

再吃烟更提起神来睡不着了。她烧烟泡留着明天抽。因为怕上床，尽管一只只织出那棕色的茧子，瞌睡得生烟渐渐地淋到灯里，才住了手。这里仍旧是灯光底下的公众场所。一上床就是一个人在黑暗里，无非想着白天的事，你一言我一语，两句气人的话颠来倒去，说

个不完。再就是觉得手臂与腿怎样摆着，于是很快地僵化，手酸腿酸起来。翻个身再重新布置过，图案随即又明显起来，像丑陋的花布门帘一样，永远在眼前，越来越讨厌。再翻个身换个姿态，朝天躺着，腿骨在黑暗中划出两道粗白线，笔锋在膝盖上顿一顿，照骨上又顿一顿，脚底向无穷尽的空间直蹬下去，费力到极点。尽管翻来覆去，颈项背后还是酸痛起来。有时候她可以觉得里面的一只喑哑的嘴，两片嘴唇轻轻地相贴着，光只觉得它的存在就不能忍受。老话说女人是“三十如狼，四十如虎”。

她就光躺在那里留恋着那盏小灯，正照在她眼睛里。整个的城市暗了下来，低低的卧在她脚头，是烟铺旁边一带远山，也不知是一只狮子，或是一只狗躺在那里。这天也许要下雨了。外面每一个声音都是用湿布分别包裹着，又新鲜又清楚。熟悉的一声明，撬开一扇排门的声音，跟着噗咯一声，软软胖胖的，一盆水泼在街沿上，是弄口小店倒洗脚水。

“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卖宵夜的小贩拉长了声音，唱得有腔有调，高朗的嗓子，有点女性化，远远听着更甜。那两句调子马上打到人心坎里去，心里顿时空空洞洞，寂静下来，她眼睛望着窗户。歌声越来越近了。她怕，预先知道那哀愁的滋味不好受。

他弯到弄堂里去了。她从来没听见它这样近，都可以扪出那嗓子里一丝丝的沙哑，像竹竿上的梗纹。一个平凡和悦的男人喉咙，相当年轻，大声唱着，“嗳呵……赤豆糕！白糖……莲心粥！”那声音赤裸裸拉长了，挂在长方形漆黑的窗前。

十

每年夏天晒箱子里的衣服，前一向因为就快分家了，上上下下都心不定，怕有人乘乱偷东西，所以耽搁到现在才一批批拿出来晒。簇新的补服，平金褂子，大镶大滚宽大的女袄，像彩色的帐篷一样，就连她年轻的时候已经感到滑稽了。

皮里子的气味，在薰风里觉得渺茫得很。有些是老太太的，很难想象老太太打扮得这样。大部分已经没人知道是谁的了。看它们红红绿绿挤在她窗口，倒像许多好奇的乡下人在向里面张望，而她公然躺在那里，对着违禁的烟盘，她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除了每年拿出来晒过，又恭恭敬敬小心折叠起来，拿它毫无办法。男人衣服一样花花绿绿，三镶三滚，不过腰身窄些，袖子小些。二爷后来有些衣裳比较素净，蓝色，古铜色，也许可以改给她和玉熹穿。这是她第一次觉得他跟别人的丈夫一样，是一种方便，有种安逸感。现在亲戚间的新闻永远是夫妻吵架，男人狂嫖滥赌，宠妾灭妻。

“还是你好。”女太太们对她说。现在这倒是真话了。

躺在烟炕上，正看见窗口挂着的一件玫瑰红绸夹袍紧挨着一件孔雀蓝袍子，挂在衣架上的肩膀特别瘦削，喇叭管袖子优雅地下垂，风吹着胯骨，微微向前摆荡着，背后衬着蓝天，成为两个漂亮的剪影。红袖子时而暗暗打蓝袖子一下，仿佛怕人看见似的。过了一会，蓝袖子也打还它一下，又该红袖子装不知道，不理它。有时候又仿佛手牵手。它们使她想起她自己和三爷。他们也是刚巧离得近。他老跟她开玩笑，她也是傻，不该认真起来，他没那个胆子。不过是这么回事。她现在想到他可以不觉得痛苦了，从此大家不相干，而且他现在倒霉了，也叫她心平了些。有一点太阳光漏进来，照在红袖子的一角上。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家里吃的西瓜，老妈子把瓜子留下来，摊在篾篓盖上，搁在窗台上晒。对过的红砖老洋房，半中半西，比这边房子年代更久，鸽子笼小弄堂直造到它膝前。一只蜜蜂在对面一排长窗前飞过，在阳光中通体金色。有只窗户不住地被风吹开又砰上，那声音异常荒凉。

“怎么一个人都没有，都出去了？”她对老妈子说。“干什么的？”

“住小家的。”老妈子说。

分租给几家合住，黄昏的时候窗户里黑洞洞的，出来一只竹竿，太长了，更加笨拙，游移不定地向这边摸索一个立足点。一件淡紫色女衫鬼气森森，一蹶一蹶地跟过来，两臂张开穿在竹竿上，坡斜地，歪着身子。她伸头出去看，幸而这边不是她家的窗户。

她反正不是在烟铺上就是在窗口，看磨刀的，补碗的，邻居家的人出出进进，自己不给人看见，总是避立在一边。晚上对过打牌，金色的房间，整个展开在窗前，像古画里一样。

赤膊的男人都像画在泥金笺上。看牌的走来走去，挡住灯光，白布裤子上露出狭窄的金色背脊。

这都是笼中的鸟兽，她可以一看看个半天。现在把仇人去掉了，世界上忽然没有人了。

她这里只有三节有人上门。这些年她在姚家是个黑人，亲戚们也都不便理睬她，这时候也不好意思忽然亲热起来，显得势利。她也不去找他们，再不端着点架子，更叫这些人看不起。

所以就剩下她哥哥一家。炳发老婆这次来是一人来，便于借钱。

姑嫂对诉苦，讲起来各有各的难处。各说各的，幸而老妈子进来打断了。

“太太，三爷来了。”

“哦？”都是低声，仿佛有点恐怖似的，其实不过是大家庭里保密的习惯。“我就下去。”

“他来干什么？”她轻声和她嫂子说。

自从分家闹那一场，大家见面都有点僵。三爷当然又不同，不过只有她自己知道。他来决没有好事。她倒要看他怎样讹她。事隔多年，又没有证人。固然女人家名声要紧，他自己也不能叫人太不齿，现在越是为难，越是靠个人缘。不过到底也说不准，外面跑跑的人到底路数多，有些事她也还是不知道。反正兵来将挡，把心一横，她下楼来倒很高兴似的。大概人天生都是好事的，因为到底喜欢活着。实在不能有好事，坏事也行。坏事不出在别人身上，出在自己身上也

行“咦，三爷，今天怎么想起来来的？”她笑着走进来。“三奶奶好？”

“她不大舒服，老毛病。”

“一定又是给你气的。你现在没人管了，我真替三奶奶担心。”

“其实她现在倒省心了，不用在老太太跟前替我交代。”

“总算你说句良心话。”一坐下来相视微笑，就有一种安全感。时间将他们的关系冻成了化石，成了墙壁隔在中间，把人圈禁住了，同时也使人感到安全。

这房子不错。“

“这房子便宜，不然也住不起。那天你看见的，分家那个分法，我一个女人拖着个孩子，怎么不着急？不像你三爷，大来大去惯了的。”

“我是反正弄不好了。”他用长蜜蜡烟嘴吸着香烟。

“你是不在乎，钱是小事，我就气他们不拿人当人。你们兄弟三人都是一个娘肚子里爬出来的，怎么一死了娘就是一个人的天下。长辈也没人肯说句话。”

“他们真管不了。”

“都是顺风倒。”

他笑：“二嫂厉害，那天把九老太爷气得呼嗤呼嗤的。一向除了我们老太太那张嘴喳啦喳啦的，他见了这位嫂子有点怕。老太太没有了，也还就是二嫂，敢跟他回嘴。”

她明知这话是讨她的喜欢，也还是爱听。“我就是嘴直，说了又有什么用。”她只咕哝了一声。

“他老人家笑话多了。那回办小报捧戏子，得罪了打对台的旦角，人家有人撑腰，叫人打报馆，编辑也挨打，老太爷吓得一年多没敢出去。”

“是仿佛听说九老太爷喜欢捧戏子，四大名旦有一个是他捧起来的。”

“他就喜欢兔子。镜于不是他养的。”

“哦？”他随口说着，她也不便大惊小怪。九老太爷只有一个儿子叫镜于，已经娶了少奶奶了。“这倒没听见说。”——虽然这些女人到了一起总是背后讲人。她没想到她们没有一个肯跟她讲心腹舌。她只觉得她是第一次走进男人的世界。

“是他叫个男底下人进去，故意放他跟他太太在一起。”

“放”字特别加重，像说“放狗”一样。

“太太倒也肯。”

“他说老爷叫我来的。想必总是夫妻俩大家心里明白，要不然当差的也没这么大的胆子。”

“这人现在在哪儿？”

“后来给打发了。据说镜于小时候他常在门房里嚷，少爷是我儿子。”

她不由得笑了。想想真是，她自己为了她那点心虚的事，差点送了命，跟这比起来算得了什么？当然叔嫂之间，照他们家的看法是不得了。要叫她说，姘佣人也不见得好多少。这要是她，又要说她下贱。

“倒也没人敢说什么，”她说。“譬如三爷现在，倒不想争这份家产？九老太爷除了捧戏子，非常省俭，儿子又管得紧些，所以他那份家私纹风未动。想必是他有财有势，没人敢为了这么件事跟他打官司，徒然败坏家声，叫所有的亲戚都恨这捣乱的穷极无赖。”

“这是老话了。”他不经意地说。

“想起来九老太爷也是有点奇怪……阴气森森不可捉摸。”她从来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除了分家那回发脾气——火气那样大，那么个小个子，一脚踢翻了太师椅，可又是那么个活乌龟，有本事把那当差的留在身边这些年，儿子也有了，还想再养一个才放心？难道是敷衍太太，买个安静？

“从前官场兴这个，”他说。“因为不许做官的嫖堂子，所以吃酒都叫相公唱曲子。不过像他这样讨厌女人的倒少。”

“九老太太从前还是个美人。”

“他也算对得起她了。其实不就是过继太太的儿子？”

她笑了：“这是你们姚家。”

“也不能一概而论，像我就没出息。人家那才是胆子大。

我姚老三跟他们比起来，我不过多花两个钱。其实我傻，“他微笑着说，表情没有改变，但是显然是指从前和她在庙里那次，现在懊悔错过了机会。她相信这倒是真话，也是气话，因为这回分家，当然他是认为他们对他太辣手了些。

有短短的一段沉默。她随即打岔，微笑着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怪不得都说镜于笨。”

她以前是没留神，人家说这话总是鬼头鬼脑的，带着点微笑，若有所思。现在想起来，才知道是说他不是读书种子。他念书念不进去，其实大爷三爷不也是一样？

“他自己知道不知道？”她轻声问。

他略摇摇头，半目夹了目夹眼睛，仿佛镜于就在这间房里，可能听得见。“他老先生的笑话也多。”镜于怕父亲怕得出奇——当然说穿了并不奇怪，而且理所当然——但是虽然胆子小，外边也闹亏空，出过几回事。

“我还笑别人，”他说，“自己不得了在这里。二嫂借八百块钱给我，芜湖钱一来了就还你。”

虽然她早料到这一着，还是不免有气。跟他说说笑笑是世故人情，难道从前待她这样她还不死心，忘不了他？当然他是这样想，因为她没机会遇见别人。“嗳哟，三爷，”她笑着说，“我真抱怨，你还不知道二嫂穷？你不会去找你的阔哥哥阔嫂嫂？”

“老实告诉你，有些人我还不愿意问他们。”

“我知道你这是看得起我，倒叫我为难了。搬了个家，把钱用得差不多了，我也在等田上的钱。”

“二嫂帮帮忙，帮帮忙！我姚老三尽管债多，这还是第一次对自己人开口。”

“是你来得不巧了，刚巧这一向正闹着不够用。”

“帮帮忙，帮帮忙！二嫂向来待我好。”

这是话里有话，在吓诈她？

她斜瞪了他一眼，表示她不怕。“待你好也是狗咬吕洞宾。”

“所以我情愿找二嫂，碰钉子也是应当的。碰别人的钉子我还不犯着。”

他尽管嬉皮笑脸，大概要不是真没办法，也不会来找她。

他分到的那点当然禁不起他用，而且那些债主最势利的，还不都逼着要钱？这回真要他的好看了。她这回可不像分家那天，坐着现成的前排座位。不但看不见，住在这里这样冷清，都要好些日子才听得见。她先不要说关门话，留着这条路，一刀两断还报什么仇？有钱要会用，才有势力，给不给要看我高兴，不能叫人料定了。她突然决定了，也出自己意料之外。

自己心里也有点知道，这无非都是借口。

“我是再也学不会你们姚家的人，”她摇着头笑，“只要我有口饭吃，自己人总不好意思不帮忙。”

“所以我说二嫂好。”

她白了他一眼。“你刚才说多少？”

“八百。”

“谁有这么些在家里？”

“二嫂压箱底的洋钱包还不止这些。”

“我去看看可凑得出五百。”

“七百，七百。”他安慰地说。“也许我七百可以对付过了。”

“有五百，你就算运气了。”

她到了楼梯上才想起来，炳发老婆还在这里，当着她的面拿钱不好意思。一向对她抱怨姚家人，尤其恨三房，自从闹珠花的事，连她嫂子都受冤枉。这时候掉过来向着他们，未免太没志气。别的不说，一个女人给男人钱——给得没有缘故，也照样尴尬，实在说不过去。

她把心一横：也好，至少让她知道我的钱爱怎么就怎么，谁也不要想。

炳发老婆坐在窗口玩骨牌，捉乌龟。

“这三爷真不得了，黑饭白饭，三个门口。”她一面拿钥匙开橱门一面说。“开口借钱，没办法，只好敷衍他一次。”

她背对着她嫂子数钞票，她嫂子假装不看着她。数得太快。借钱给人总不好意思少给十块廿块，只好重数一次，耳朵都热辣辣起来，听上去更多了。

“他下回又要来了。”她嫂子说。

“哪还有下回？谁应酬得起？”

缺五十块。床头一叠朱漆浮雕金龙牛皮箱，都套着蓝布棉套子。她解开一排蓝布钮扣，开上面一只箱子，每只角上塞着高高一叠银皮纸包的洋钱，压箱底的，金银可以镇压邪祟，防五鬼搬运术。一包包的洋钱太重，她在自己口袋里托着，不然把口袋都坠破了。他再坐了会就走了，喃喃地一连串笑着道谢，那神气就像她是个长辈亲戚，女太太们容易骗，再不然就是禁不起他缠，面子上下不去，给他借到手就溜了。

这倒使她心安理得了些。本来第一次是应当借给他的。即使怕人说话，照规矩也不能避这个嫌疑。在宗法社会里，他是自己人，娘家是外亲。她也就仗着这一点，要不然她哥哥与嫂子又不同，未免使她心里有点难过。她哥哥晚饭后来接她嫂嫂，她提起三爷来过，没说为什么。还怕他老婆回去不告诉他?

十一

越是没事干的人，越是性子急。一到腊月，她就忙着叫佣人掸尘，办年货，连天竹腊梅都提前买，不等到年底涨价。

好在楼下不生火，够冷的，花不会开得太早，不然到时候已经谢了。

过年到底是桩事。分了家出来第一次过年，样样都要新立个例子，照老规矩还是酌减。

迄今她连教书先生的饭茶几荤几素，都照老公馆一样。不过楼上楼下每桌的茶钱都减少了，口味当然差些。她是没办法，只好省在看不见的地方。看看这时势，仿佛在围城中，要预备无限制地支持下去。

她自己动手包红包。只有几家嫡亲长辈要她自己去拜年，别处都由玉熹去到一到就是。

她在灯下看着他在红封套上写“长命百岁”、“长命富贵”，很有滋味，这是他们俩在一起过第一个年。

她叫王吉把锡香炉蜡台都拿出来擦过了。祖宗的像今年多了两幅，老太太与二爷，都是照片。

她除了吃这口烟，样样都照老太太生前。过年她这间房要公开展览，就把烟铺搬走了，房里更空空落落的。忙完了到年底又空着一大截子，她把两只手抄在衣襟底下，站在窗口望出去，是个阴天下午，远远的有只鸡啼，细微的声音像一扇门吱呀一响。市区里另有两只鸡遥遥响应。许多人家都养着鸡预备吃年饭，不像姚家北边规矩，年菜没有这一项。弄堂给西北风刮得干干净净，一个人也没有，一只毛毵毵的大黑狗沿着一排后门溜过来，嗅嗅一只高炭篓子，站起后腿扒着往里面看，把篓子绊倒了，马上钻进去，只看见它后半身。

它衔了块炭出来，咀嚼了一会，又吐出来仔细看。它失望地走开了，但是整个弄堂里什么都找不到。它又回来发掘那只篾篓，又衔了根炭出来，咔嚓咔嚓大声吃了它。她看着它吃了一块又一块，每回总是没好气似地挑精拣肥，先把它丢在地上试验它，又用嘴拱着，把它翻个身。

“太太，三爷来了，”老郑进来说。

哦，她想，年底给人逼债。相形之下，她这才觉得是真的过年了，像小孩子一样兴奋起来。

“叫王吉生客厅里的火。”

她换了身瓦灰布棉袄裤，穿孝滚着白辫子。脸黄黄的，倒也是一种保护色，自己镜子里看看，还不怎么显老。

“咦，三爷，这两天倒有空来？”

“我不过年。从前是没办法，只好跟着过。”

“嗳，是没意思。今年冷清了，过年是人越多越好。”

“我们家就是人多。”

“光是姨奶奶们，坐下来三桌麻将。”

“哪有这么些？”

“怎么没有？前前后后你们兄弟俩有多少？没进门的还不算。”老太太禁烟之外又禁止娶妾，等到儿子们年纪够大了，一开禁，进了门的姨奶奶们随即失宠，外面瞒着老太太另娶了新的，老太太始终跟不上。有两个她特别抬举，在她跟前当差，堂子出身的人会小巴结，尤其是大爷的四姨奶奶，老太太一天到晚“四姨奶奶”“四姨奶奶”不离口，连大奶奶三奶奶都受她的气，银娣更不必说了。这时候她是故意提起她们，让他知道她现在对他一点意思也没有。“你现在的两位我们都没看见。”

“她们见不得人。”

“你客气。你拣的还有错？”

“其实都是朋友们开玩笑，弄假成真的。”

她瞅了他一眼：“你这话谁相信？”

“真的。我一直说，出去玩嘿，何必搞到家里来。其实我现在也难得出去，我们是过时的人了，不受欢迎了。”

“客气客气。”

火渐渐旺了起来。

“这时候才暖和些了。二嫂怎么这么省？”

“嗳呀，三爷你去打听打听，煤多少钱一担。北边打仗来不了。”

他们讲起北边的亲戚，有的往天津租界上跑，有的还在北京。他脱了皮袍子往红木炕床上一扔，来回走着说话，里面穿着青绸薄丝棉袄裤，都是戴孝不能穿的，他是不管。襟底露出青灰色垂须板带，肚子瘪塌塌的，还是从前的身段。房里一暖和，花都香了起来。白漆炉台上摆满了红梅花、水仙、天竺、腊梅。通饭厅的白漆拉门拉上了，因为那边没有火。这两间房从来不用。先生住在楼下，所以她从来不下楼。房间里有一种空关着的气味，新房子的气味。

“玉熹在家？”

“他到钟家去了。他们是南边规矩，请吃小年饭。钟太太是南边人。”

“那钟太太那样子，”他咕噜了一声。钟太太是个胖子，戴着绿色的小圆眼镜。

“钟太太不能算难看，人家皮肤好。”

“根本不像个女人，”他抱怨。

她也笑了。对一个女人这样说，想必是把她归入像女人之列。不能算是怎样恭维人，但还是使他们在黄昏中对坐着觉得亲近起来。

“下雪了，”她说。

雪像蠓虫一样在灰色的天上乱飞。怪不得房间里突然黑了下来。附近店家“闹年锣鼓”

，伙计学徒一打烊就敲打起来。

沙哑的大锣敲得特别急，呛呛呛呛呛呛，时而夹着一声洋铁皮似的铙钹。大家累倒了暂停片刻的时候，才听见鼓响，噔噔噔像跑步声，在架空的戏台上跑圆场。这些店家各打各的，但是远远听来也相当调和，合并在一起有一种极大的仓皇的感觉，残冬腊月，急景凋

年，赶办年货的人拎着一包包青黄色的草纸包，稻草扎着，切破冻僵了的手指。赶紧买东西做菜祭祖宗，好好过个年，明年运气好些。无论多远的路也要赶回家去吃团圆饭，一年就这一天。

“嗳，下雪了，”他说。他们看着它下。她这次不会借给他的，他也知道。跟他有说有笑，不过是她大方，他借钱也应酬过他一次。难道每次陪她谈天要她付钱？反而让他看不起。他诉苦也没有用，只有更叫她快心。

他不跟她开口，也不说走。有时候半天不说话，她也不找话说，故意给他机会告辞。但是在半黑暗中的沉默，并不觉得僵，反而很有滋味。实在应当站起来开灯，如果有个佣人走过看见他们黑赳赳对坐着，成什么话？但是她坐着不动，怕搅断了他们中间一丝半缕的关系。黑暗一点点增加，一点点淹上身来，像蜜糖一样慢，渐渐坐到一种新的元素里，比空气浓厚，是十年廿年前半冻结的时间。他也在留恋过去，从他的声音里可以听出来。在黑暗中他们的声音里有一种会心的微笑。

她去开灯。

“别开灯，”他忽然怨怼地迸出一句，几乎有孩子撒娇的意味。

她诧异地笑着，又坐了下来，心里说不出的高兴。

等到不能不开灯的时候，不得不加上一句：“三爷在这儿吃饭，”免得像是提醒他时候不早了，该走了。

“还早呢，你们几点钟开饭？”

“我们早。”

留人吃饭，有时候也是一种逐客令，但是他居然真待了下来。难道今天是出来躲债，没地方可去？来了这半天，她也没请他上楼去吃烟。虽然说吃烟的人不讲究避嫌疑，当着人尽可以躺下来，究竟不便，她也不犯着。好在他们家吃烟向来不提的，她也就没提。

饭厅没装火炉，他又穿上了皮袍子。

“三爷吃杯酒，挡挡寒气。”

“这是玫瑰烧？不错。”

“就是弄堂口小店的高粱酒，掺上玫瑰泡两个月，预备过年用的。还剩下点玫瑰，我叫他们去打瓶酒来给你带回去。”

她喝了两杯酒，房间越冷，越觉得面颊热烘烘的，眼睛是亮晶晶沉重的流质，一面说着话，老是溜着，有点管不住。

“给我拿饭来。”她对女佣说。

“二嫂不是不能喝的，怎么只喝这点？”

“老不喝，不行了。从前老太太每顿饭都有酒。三爷再来一杯。”。

老妈子替他斟了酒，他向她举杯：“干杯。”

她将剩下的半杯一口喝了下去，无缘无故马上下面有一股秘密的热气上来，像坐在一盏强光电灯上，与这酒吃下去完全无干。她连忙吃饭，也只夹菜给他，没再劝酒。

打杂的打了酒来，老妈子送进来，又拿来一包冰糖，一包干玫瑰。他打开纸包，倒到酒瓶里，都结集在瓶颈。干枯的小玫瑰一个个丰艳起来，变成深红色。从来没听见说酒可以使花复活。冰糖屑在花丛中漏下去，在绿阴阴的玻璃里缓缓往下飘。不久瓶底就铺上一层雪，雪上有两瓣落花。她望着里面奇异的一幕，死了的花又开了，倒像是个兆头一样，但是马上像噩兆一样感到厌恶，自己觉得可耻。

饭后回到客厅里喝茶，锣鼓敲得更紧，所有的店家吃完晚饭都加入了。他伛偻着烤火，捧着茶杯酒着手，望着火炉上小玻璃窗上的一片红光。

“到过年的时候不由得想起从前，”他忽然说，“我是完了。”

“三爷怎么了？酒喝多了？”

“怪谁？只好怪自己。难道怪你？”

她先怔了怔，还是笑着说：“你真醉了。”

“怎么？因为我说真话？你是哪年来的？跑反那年？自从你来了我就在家待不住，实在受不了。我们那位我也躲着她，更成天往外跑。本来我不是那样的。”

“这些话说它干什么。”她掉过头去淡淡地笑着，只咕哝了一声。

“我不过要你知道我姚老三不是生来这样。不管人家怎么说我，只要二嫂明白，我死也闭眼睛。”

“好好的怎么说这话？难道你这样聪明的人会想不开？”她笑着说。

“你别瞎疑心。我只要你说你明白了，说了我马上就走。”

“有什么可说的？到现在这时候还说些什么？”

“我忍了这些年都没告诉你，我情愿你恨我。给人知道了你比我更不得了。”

“你倒真周到。害得我还不够？我差点死了。”

“我知道。你死了我也不会活着。当时我想着，要死一块死，这下子非要告诉你。到底没说。”

“你这时候这样讲，谁晓得你对人怎么说的？”

“我要说过一个字我不是人。”

她掉过头去笑笑。其实这一点她倒有点相信。这些年过下来，看人家不像是知道，要不然他们对她就不会是这样。

“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也真可笑，我这一辈子还就这么一次是给别人打算。大概也是报应。”他站起来去拿皮袍子。

“你真心狠，”他站着望着她微笑。“我也是的——就喜欢心狠的女人。”他又伸手去拉她的手，一面笑着答应着：“我走。马上就走。”

她不相信他，但是要照他这样说，她受的苦都没白受，至少有个缘故，有一种幽幽的宗教性的光照亮了过去这些年。她的头低了下去，像个不信佛的人在庙里也双手合十，因为烧着檀香，古老的钟在敲着。她的眼睛不能看着他的眼睛，怕两边都是假装，但是她两只冰冷的手握在他手里是真的。他的手指这样瘦，奇怪，这样陌生。两个人都还在这儿，虽然大半辈子已经过去了。

“不要给人听见了。”他去关门。

她不能坐在那里等他。她站起来挡他。叫佣人看见门关着还得了？也糟踏了刚才那点。

她要在新发现的过去里耽搁一会，她需要时间吸收它。

他们挣扎着，像缝在一起一样，他的手臂插在她袖子里。

“你疯了。”

“我们有笔帐要算。年数太多了。你欠我的太多，我也欠你太多。”

她一听见这话，眼泪都涌了上来堵住了喉咙。她被他推倒在红木炕床上，耳环的栓子戳着一边脸颊，大理石扶手上圆滚滚的红木框子在脑后硬梆梆顶上来。没有时间，从来没有。

四周看守得这样严，难怪戏上与弹词里的情人，好容易到了一起，往往就像猫狗一样立即交尾起来，也是为情势所迫。尤其是他们俩，除非现在马上，不然决不会再约会在一个较妥当的地方。他们中间隔的事情太多了，无论怎么解释也是白说。

她仍旧拼命支撑着，仿佛她对他的抵抗力终于找到了一个焦点，这些年来的积恨，使她宁可任何男人也不要。他抢夺着的裤带在她腰间勒出一道狭窄的红痕，是看得见的边界。

他压着她的手，整个身体的重量支在一个肘弯上，弓着身来扯下自己的裤子，胳膊肘子杵痛了她。她同时可以感到房间外面的危险越来越大，等于极大的压力加在一个火柴盒上，一个玻璃泡上。他们头上有个玻璃罩子扣下来，比房间小，罩住里面抢虾似的挣扎。有人在那里看——也许连他也在看。她的手腕碰着炕床上摊着的皮袍子，毛茸茸的，一种神秘的兽的恐怖，使她不知道哪里来的一股子劲，一下子摔开了他，也没有来得及透口气，一站起来就听见外面的人声，先还当是耳朵里的血潮嗡嗡的巨响。

是做成的圈套，她心里想。他也听见了。她不等他来拉她，赶紧去开门。没开门，先摸摸头发，拉拉衣服。把门一开，还好，外面没人。也说不定没给人看见门关着。

王吉的声音在厨房里大声理论。

“王吉！什么事？”她叫了声。

“有人找三爷。”

两个人在昏暗的穿堂里直走进来，都带着尖顶瓜皮帽，耳朵鼻子冻得通红，黑哔叽袍子，肩膀上的雪像洒着盐一样。

“这是你们太太？”有一个问王吉，他跟在他们后面。

“王吉你怎么这样糊涂，晚上怎么放生人进来？”

“我直挡着——”他说。

“我们跟三爷来的，请三爷出来。”

她不理他们。“叫他们出去等着。年底，晚上门户还不小心点，不认识的人让他们直闯进来？”

“三爷来了！”两个都叫起来。“吓呀，三爷，叫我们等得好苦，下这么大雪。”“冻僵了，脚也站酸了，一个在门前，一个在门后，一步都不敢走开，等到这个时候饭也没吃。”“当你走了，都急死了，叫我们回去怎么交代？”

“嗳，你们外边等着，”三爷一只手拉着一个，送他们出去。“外边等着，我马上就来。去叫黄包车，先坐上等着，我就来。”

“嗳，三爷，这好意思的？”他们正色和他理论着。“好容易刚找到你，又把我们撵出去，下这么大雪。”

“什么人？”她这话不是问任何一个人。

“我们跟三爷来的，三爷跟我们号里有笔帐没清。这位翁先生是元丰钱庄的。”

“我们也是没办法。”翁先生说，“年底钱紧，到三爷府上去，见不到他，楼底下好些收帐的，都带着铺盖住在那里，我们只好也打地铺。等了好些天，今天三爷下来，答应出去想办法，大家公推我们俩跟着去。”

“好了好了，你们现在知道我在这儿，没溜，这可不是我家，你们不能在这儿闹，你们先走一步，我马上就来。”

“三爷不要叫我们为难了，要走大家一块走。苦差使，没办法，三爷最体谅人的。”

“都给我滚，”她说，“再不走叫警察了。这时候硬冲到人家家里来，知道他们是什么人？王吉去叫警察！”

“出去出去，”王吉说，“我们太太说话了。”

三爷把手臂兜在他们肩膀上推送着，一面附耳说话。他们仍旧恳求着：“三爷再明白也没有，我们的苦处三爷有什么不知道。我们回去没有个交代，还不当我们得了三爷什么好处，放三爷走了？”

她岔进来说：“你们到别处去讲，这儿不是茶馆。别人欠你们的钱，我们不欠你们的钱，怎么不管白天晚上就这么跑进来。还赖着不走？”

“二嫂，”他第一次转过脸来对着她，被她打了个嘴巴。他正要还手，王吉拚命拉着他，低声求告着：“三爷。三爷。”

两个债主摸不着头脑，也拉着他劝：“好了好了，三爷，都是自己人，有话好说。”

他隔着他们望着她。“好，你小心点。小心我跟你算帐。”

他走了，后面跟着那两个人和王吉。她不愿意上去，楼上那些老妈子。她回到客厅里，灯光仿佛特别亮，花香混合着香烟气。一副酒阑人散的神气。王吉不会进来的。她没有走近火炉。里面隐隐的轰隆一声响。是烧断的木柴坍塌声。炉上的小窗户望进去，是一间空明的红色房间，里面什么都没有。

她站了一会，桌上那瓶酒是预备给他带回去的。她拔出瓶塞，就着瓶口喝了一口。玫瑰花全都挤在酒面上，几乎流不出来。有点苦涩，糖都在瓶底。闹年锣鼓还在呛呛呛敲着。

十二

老二房的公愚大老爷六十岁生日做寿，有堂会。现在上海这样大做生日的，差不多只有大流氓。在姚家这圈子里似乎不大得体。虽然大家不提这些，到底清朝亡了国了，说得上家愁国恨。托庇在外国租界上，二十年来内地老是不太平，亲戚们见了面就抱怨田上的钱来不了。做生意外行，蚀不起，又不像做官一本万利，总觉得不值得。政界当然不行，成了投降资敌，败坏家声。其实现在大家都是银娣说的，一个寡妇守着两个死钱过日子，只有出没有进。有钱的也不花在这些排场上，九老太爷是第一个大阔人，每年都到杭州去避寿。

“老太爷兴致真好。”大家背后提起来都带着酸溜溜的微笑。

“说是儿子们一定要替他热闹一下。”

“当然总说是儿子。”

“你去不去？”

仿佛是意外的问题，使对方顿了一顿，有点窘，又咕噜了一声：“去呀，去捧场。你去不去？”

仍旧像是出人意料，把对方也问住了，马上掉过眼睛望到别处去，嘴里嗡隆了一声，避免正面答复。

谁肯不去？四大名旦倒有两个特为从北京来唱这台戏，在粉红的戏码单上也不争排名。

戏台搭在天井里芦席棚底下，点着大汽油灯。女眷坐在楼上，三面阳台，栏杆上一串电灯泡，是个珠项圈，围在所有的脸底下，漂亮的马上红红白白跃入眼底。银娣在这些时髦人堆里几乎失踪了。刚过四十岁的人，打扮得像个内地小城市的老太太，也带着几件不触目的首饰，总之叫人无法挑眼。但是她下意识地给补偿上了，热热闹闹大声招呼熟人，几乎完全不带笑容，坐下来又发表意见：

“哦，现在旗袍又兴长了，袖子可越来越短。不是变长就是变短，从来没个安静日子，怎么怪不打仗？几时袍子袖子都不长不短，一定天下太平了。”

“亏你怎么想起来的？”卜二奶奶一面笑，眼睛背后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气，银娣看惯了的，知道又在背诵这套话，去当着笑话告诉人，又成了出了名的笑话。每回时局变化，就又翻出来大家研究，这回可太平了。他们倒也有点相信她。

她现在是不在乎了，一面看戏，随手拉拉侄女儿的辫子。

大奶奶的女儿跟前面的一个女孩子说话，两只肘弯支在前排椅背上。

“嗳哟，小姐怎么掉了这些头发？从前你辫子一大把。一定是姑娘想婆家了。”

那女孩子红着脸把辫子抢了回去。“二婶就是这样。”

“真的，等我跟大太太说，叫王家快点来娶吧。”

她们妯娌都晋了一级，称太太了。

“不跟二婶说话了。”那女孩子扭过身去，拉着自己的辫子不放手。

“你倒好，还留着头发。”卜二奶奶说，“现在的小姐们都剪了。”

“是王家不叫剪吧？我们大太太自己都剪了。”银娣说。

“剪了省事。”卜二奶奶说。

大奶奶的女儿已经站起来，搬到前排去了。

“你也真是——”卜二奶奶笑着轻声说，“我还直打岔。”

“你当她生气了，小姐心里感激我呢。定了亲还不早点过门，猫儿叫瘦，鱼儿挂臭。”

卜二奶奶一面笑一面骂：“你真是——！你现在是倚老卖老了。”

“老要风流少要稳嘛。”

“她哥哥要出洋了？”卜二奶奶继续打岔。

“现在都想出洋。我们玉熹我倒不是舍不得他，不犯着叫他充军。现在这时世，你就是中了洋状元回来，还不是坐在家里？不像人家有阔老子的又不同。”“阔”字是他们这些人家通用的代名词，因为忌讳说做官，轻描淡写说某某人“阔了”。大爷新近出山，也有人说落水。北边亲戚与北洋政府近水楼台，已经有两个不甘寂寞的，姚家还是他第一个。

“你们玉熹你哪舍得？”卜二奶奶喃喃地笑着说，唯恐被人听见跟她讲大爷。卜二奶奶向来胆子小，当着大奶奶，三奶奶，偶尔说声“那天跟你们二太太打牌”，都心虚，像犯了法似的，怕人家当作又跟她搬是非了。

“看见大太太没有？”银娣问。

“坐在那边。”

“大爷来了没有？”

“不晓得，大概还没来吧？”一提起大爷都把声音低了低，带着神秘的口吻。“嗳，你看粉艳霞。”

那女戏子正从楼下前排走过，后面跟着一群捧场的。她回过头来向观众里的熟人点头，台前一排电灯泡正照着她一张银色的圆脸，朱红的嘴唇。下了装，穿着件男人的袍子，歪戴着一顶格子呢鸭舌帽，后面拖着根大辫子。

“这就是刚才那个？打着大辫子，倒像我们年轻的时候的男人。后头跟着的是他家五少爷？”

“嗳，说是老五跟今天的戏提调吵架，非要把她的戏挪后。”

“不怪他们说是儿子们一定要唱这台戏。请了这些大角儿来捧她。从前是小旦，现在是女戏子，都喜欢打扮得不男不女的。”

她看见她儿子在楼下。从远处忽然看见朝夕相对的人，总有一种突兀感，仿佛比例不对。其实玉熹长得不错，不过个子小些，白净的

小长脸，鼓鼻梁，架着副金丝眼镜，穿着马褂，在一排座位前面挤过去，不住地点头行礼，像个老头子一颗头颤动个不停。他那些堂兄弟们顶坏，老是笑他。到了他们这一代，大家都一身西装，一口京片子夹着英文，也会说两句上海话，只有他们二房保守性，还是一口家乡的侉话。

亲戚们背后也说他们一家都是高个子，怎么独有他这样瘦小，都怪她的菜太咸。因为省俭，就连老太太在世的时候，要在月费里省下钱来买鸦片烟，所以母子俩老是吃腌菜咸菜咸鱼，孩子长大了，又有哮喘病，是吃得太咸，“吼”住了。她听了气死了，哮喘病是从小就有，遗传的。他爹从前个子多小，连他们老太太也矮。不过大家从来不想到二爷，也是他们家向来忌讳，亲戚们被训练到一个地步，都忘了他。

“我们玉熹。”她笑着解释她为什么弯着腰向前看。

“噢……嗳。大人了。”口气若有所思，她听着有点不是味。又在估量着他个子矮，吃咸菜吃的?

“都二十了，还是像小孩子，怕人。”她说。

“所以他们说的那些实在可笑。”卜二奶奶带笑咕哝了一声。

“说什么？”她也笑着问，心里突然知道不对。

“笑死人了，说你们玉熹请吃花酒。”

“我们玉熹？你没看见他见了女人眼观鼻鼻观心的样子。”

“所以好笑。”

“你在哪儿听见的？”

“是谁在那儿说——看我这记性！——说是有人碰见了三爷——”提起三爷来，眼睛不望着她，但是她知道人家特别注意她脸上的表情有没有变化。大家都晓得他们闹翻了，她打过他嘴巴子。据说是为借钱。就是借钱，这事情也奇怪，外头话多得很。要说真有什么，那她也不敢，三爷也还不至于这样穷极无聊，自己的嫂，而且望四十的人了。

“——说是三爷拉他去吃饭，说玉熹第一次请客，认识的人少，台面坐不满。他没去。”

“这话更奇怪了。我们跟三爷这些年都没来往。”

“我也听着不像。”

“怎样想起来的，借着个小孩子的名字招摇。”

卜二奶奶笑：“你们三爷的事——！”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没多少时候前头吧？这些话我向来左耳朵进，右耳朵出，也是这话实在好笑，所以还记得。”

“第一他从来不一个人出去。”

“其实男孩子出去历练历练也好。”

“跟着他三叔学——好了！”

“至少有个老手在旁边，不会上当。”

这句笑话直戳到她心里像把刀。“我就是奇怪这话不知道哪儿来的。”

“你可不要认真，不然倒是我多嘴了。”

“三爷现在怎么样？”

“不晓得，没听见说。三太太今天来了没有？”

“没看见。三太太现在可怜了。”

“她还好，”卜二奶奶低声说，“是我对她说的，还是这样好，也清静些。”

“她搬了家你去过没有？”

“去打牌的。房子小，不过她一个人也要不了多少地方。”

“三爷从来不来？”

“不来也好，不是我说。”

“这些年的夫妻，就这样算了？为了他在老太太跟前受了多少气。”

“你们三太太贤惠嘛。”

“就是太贤惠了，连我在旁边都看不过去。”

话说到这里又上了轨道，就跟她们从前每次见面说的一样。在这里停下来可以不着痕迹，于是两人都别过头去看戏。

她第一先找玉熹。刚才他坐的地方不看见他。她在人堆里到处找都不看见，心慌意乱，忽然仿佛不认识他了。现在想起来，他这一向常到陈家去听讲经，陈老太爷是个有名的居士，从前做过总督，现在半身不遂，办了个佛学研究会，印些书，玉熹有时候带两本回来。老太爷吃烟的人起得晚，要闹到半夜。怪不得……

三爷也不在楼下。不看见他。这两年亲戚知道他们吵翻了，总留神不让他们在一间房里。想必玉熹是在男客中间碰见了他，给他带了出去，也像今天一样，去了又回来，也没人知道。她就是最气这一点，他们两个人串通了，灭掉她，他要是自己来找她，虽然见不到她，到底不同。他这也是报仇，拖她儿子落水。上次她也是自己不好，不该当着人打他。当然传出去了叫人说话。幸而现在大家住开了，也管不了这许多。大房有钱，对二房三房躲还来不及。现在大爷出来做官，又叫人批评，更不肯多管闲事。这到底不像南京老四房的二爷，跟寡妇嫂子好，用她的钱在外头嫖。本来没分家，跟他太太住在一起，也不瞒人。大家提起来除了不齿，还有一种阴森的恐怖感。她事实是一年到头一个人坐在家里，佣人是监守人也是见证人。外头讲了一阵子也就冷了下来。她又没有别人。不然要叫他抓住把柄，真可以像他临走恫吓的，名正言顺来赶她出去。就怕他有一天真落到穷途末路，抽上白面，会上门来要钱，不让他进来就在门口骂，什么话都说得出，晚上就在弄堂里过夜，一闹闹上好几天。他们姚家亲戚里也有这样的一个。

她听见说三爷的两个姨奶奶打发了一个，又有了个新的，住在麦德赫司脱路。

“这一个有钱。”人家说着嗤的一笑。

“三爷用她的钱？”她问。

“那就不晓得了——他们的事……这些堂子里的人，肯出一半开销就算不得了了。”

“长得怎么样？”

“说是没什么好。”

“年纪有多大？”

“大概不小了，嫁了人好几次又出来。”

“他们说会玩的人喜欢老的。”越是提起他来，她越是要讲笑话，表示不在乎。

到底给他找到了个有钱的。也不见得完全是为了钱。虽然被人家说得这样老丑，到他们小公馆去过的都是男人，这些人向来不肯夸赞别人的姨奶奶，怕人家以为自己看上了她。

她相信他对这女人多少有些真心。仿佛替她证明了一件什么事，自己心里倒好受了些。

但是这些堂子里的人多厉害，尤其是久历风尘的，更是秋后的蚊子，又老又辣，手里的钱一定扣得紧。那他还是要到别处想办法，何况另外还有个小公馆。三奶奶那里他是早已绝迹不去了，自从躲债，索性躲得面都不见。亲戚们现在也很少看见他。她可以想象他一条条路都断了，又会想到她，也就像她老是又想到他，没有脑子，也没有感情，冷冷地一趟趟回去。这时候就又觉得那冰凉的死尸似的重量蠕蠕爬上身来，交缠着把她也拖着走，那么长，永远没有完，两条大蛇有意无意把彼此绞死了。

他有没有跟玉熹讲她？该不至于，既然这些年都没有告诉人。——那是从前，现在老了，又潦倒，难保不抬出来吹两句。正在拉拢玉熹，总不能开口侮辱人家母亲？也难说，在堂子里什么话不能讲？留他多坐一会，“怕什么，她又是个正经人。”她这一向并没有觉得玉熹对她有点两样，难道他这样深沉？他这一点像他爸爸，够阴的。她为什么上吊，二爷到底猜到了多少，她一直都不知道。

“呃！”楼下后排一声怪叫，把“好”字压缩成一个短促的“呃”，像被人叉住喉咙管。

那年在庙里做阴寿那天又回来了，她一个人在热闹场中心乱如麻，举目无亲，连根铲，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他哪里来的钱？没学会借债，写“待母天年”的字据？不过她不是从前老太太的年纪，家里也不是从前那样出名的有钱。偷了什么东西没有？她今天出门以前开首饰箱，没看见缺什么。

可会是房地契？

“呃！”“呃！”叫好声此起彼落。

她不能早走。有些男客向来不多坐，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吃烟的人，要回去过瘾。那是男人。她也不愿意给卜二奶奶看见她匆匆忙忙赶回去。今天开饭特别晚，好容易吃完了，又看戏。她这次坐得离卜二奶奶远，坐了一会就去找女主人告辞。跟来的女佣下楼去找少爷，去了半天，回来说宅里的男佣找不到他，问人都说没看见。

“我们回去了，不等他了。”她说。

楼下已经给雇了黄包车。这两年汽车多了，包车不时行了，她反正难得出去，也用不着。而且包车夫最坏，顶会教坏少爷们。前两年玉熹出去总派个人跟着，不过现在的少爷们都是一个人出去，他也有这样大了，不能不顾他的面子，就有今天的事。

她一到家马上开柜子拿出个红木匣子，在灯下查点房地契，又都锁了起来。古董字画银器都装箱堆在三层楼上，这时候晚了，不便开箱子，要是他刚巧回来看见了，反而露了眼，生了心。而且她看也没有用，应当叫古董商来，对着单子查，万一换了假的。这些本事不怕他不懂，有人教。

她把佣人一个个叫上来问，都说不知道，这些人还不都是这样，不但怕事，等到事情过去了，他们自己人还是母子，反正佣人倒霉。而且这些年跟着她冷冷清清的，家里东西都不添一件，佣人也都无精打采的，虽然不敢对她阴阳怪气，谁肯多句嘴?

她亲自去搜他的房间。在暗淡的灯光下，房间又空又乱，有发垢与花露水的气味。墙角堆着一大叠电影说明书，有三尺高。他每天看电影总拿一大叠，因为印得讲究，纸张光滑可爱，又不要钱。他喜欢范朋克与彭开女士，说她文雅大方，所以明星里只有她称女士。是个黄头发女人，脑后坠着个低低的髻，倒像中国人梳的头。她有点疑心他是喜欢她不像他母亲。他喜欢坐在一排靠外的末端，近太平门，万一戏院失火，便于脱逃。他一向胆子小，这些都是人教的，真可恨，没出息。

她在烟铺上看见他走进来，像仇人相见一样，眼睛都红了。

“妈怎么先回来了？没有不舒服？”他还假装镇定，坐了下来。

“你到哪儿去了？”

“这时候刚散戏，一问妈已经走了，怎么不看完？什么时候走的？”

“刚才到处找你找不到，你跑哪儿去了？”

“没到哪儿去，无非是在后台看他们上装。”

“还赖，当别人都是死人，一天到晚跑出去鬼混，什么去听讲经，都是糊鬼。你说，你到哪儿去的？说！”她坐了起来。

“走过来。问你话呢。说，到哪儿去的？好样子不学，去学你三叔，他惹得的？不是引鬼上身嘛？为了借钱恨我，这是拿你当傻子，存心叫你气死我，你这样糊涂？”

他不开口，坐着不动。她一阵风跑过去搜他身上，搜出三十几块钱。

“你哪来的钱？说，哪来的钱？”连连几声不应，拍拍两个嘴巴子，像审贼似的。他气得冲口而出：

“三叔借给我的。”他知道她最恨这一点。

“好，好，你三叔有钱，你去给他做儿子去。你要像了他，我情愿你死，留着你给我丢人。打死你——打死你——”一面说一面劈头劈脸打他。“他的钱好用的？一共借了多少，带你到哪儿去，要你自己说，不说打死你。”

他又不作声了，两只手乱划护着头，打急了也还起手来。

老郑连忙进来，拚命拉着他。“嗳，少爷！——太太，今天晚了，太太明天问他。少爷向来胆子小，这是吓糊涂了，没看见太太发这么大脾气。少爷还不去睡觉去？”

她也就借此下台，让老郑把他推了出去。打这样大的儿子，到底不是事。要打要请出祠堂的板子打。就为了他出去玩，也说不过去。年轻人出去遛遛，全世界都站在他那边。

她叫人看着他不放他出去，第二天再问他，说：“不怪你，是别人弄的鬼。你说不要紧。”他还是低着头不答。追问得紧了，她又哭闹起来。对他好一天坏一天，也没用，他像是等她闹疲了，也像别的母亲们一样眼开眼闭。过了一向又想溜出去，要把他锁起来，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叫亲戚们听见，第一先要怪她不早点给他娶亲。男孩子一出了书房就管不住，他的老先生去年年底辞馆回家去了。现在不考秀

才举人，读古书成了个漫漫长途，没有路牌，也没有终点，大都停止在学生结婚的时候。但是现在结婚越来越晚，他的几个堂兄表兄都是吊儿郎当，一会又是学法文德文，一会又说要进一家教会中学。二十四五岁的人去考中学。教会学校又比国立的好些，比较中立。大爷现在出来做官了，大房当然是不在乎了。反正到了他们这一代，离上代祖先远些，又无所谓些，有的儿女多的亲戚人家顾不周全，儿子也有进国立大学的，甚至有在国立银行站柜台的。做父母的把这项新闻淡淡地宣布出来，听者往往不知所措，只好微弱地答应一声："好哇……

银行好哇，"或是"进大学啦？"买得起外汇的可以送儿子出洋，至少到香港进大学。

是英属地。

近两年来连女孩子都进学堂了——小些的。大些的女孩子顶多在家里请个女先生教法文，弹钢琴，画油画。只有银娣这一房一成不变，遵守着默契的祖训。再看不起他们二房，他们是烟台姚家嫡系，用不着充阔学时髦攀高。玉熹顶了他父亲的缺，在家里韬光养晦不出去。她情愿他这样。她知道他出去到社会上，结果总是蚀本生意。并不是她认为他不够聪明，这不过是做母亲的天生的悲观，与做母亲的乐观一样普遍，也一样不可救药。她仍旧相信她的儿子一定与众不同，他可以像上一代一样蹲在家里，而没有他们的另一面，他们只顾得个保全大节，不忌醇酒妇人，个个都狂嫖滥赌，来补偿他们生活的空虚。她到现在才发现那真空的压力简直不可抵抗，是生命力本身的力量。

她所知道的堂子，不过是看那些堂子里出身的姨奶奶们，有些也并不漂亮。一嫁了人，离开了那魅丽的世界的灯光，仿佛就失去了她们的魔力。在她，那世界那样壁垒森严，她对于里面的人简直都无从妒忌起来。她们不但害了三爷，还害他绝了后。堂子里人差不多都不会养孩子，也许是因为老鸨给她们用药草打胎次数太多了。而他一辈子忠于她们，那是唯一合法的情爱的泉源，大海一样，光靠她们人多，就可以变化无穷，永远是新鲜的，她们给他养成了"吃着碗里，看着锅里"的习惯。他跟她在一起的时候老是有点心不在焉。现在她就这么一个儿子，剩下这么点她们也要拿去了。

十三

她叫了媒人给儿子说媳妇。

“以后他有少奶奶看着他，我管不住了。”

他结婚是他们讲家世的唯一的机会，这是应当的，不像大房利用祖上的名字去做民国的官。但是亲戚们平日大家在一起热热闹闹的，到了这时候就看出来了——谁都不肯给。他们家二房，老子是个十不全，娘出生又低，要是个姨太太倒又不要紧，她是个十足的婆太太，照她那脾气还了得？说是他们有钱，也看不出来，过得那样省。做媒的只好到内地去物色，拿了无为州冯家一个小姐的照片来，也是老爹，门当户对，相貌就不能挑剔了。

“嘴这么大，”玉熹说，但是他没有坚决反对，照规矩也就算是同意了。结了婚他就是大人了，可以自由了。他母亲这两天已经对他好得多，他也就将计就计哄着她。

“你替我烧个烟泡，这笨丫头再也教不会，”她说。“你小时候就喜欢烧着玩。”

“我是喜欢这套小玩意，”他捻着白铜挖花小盾牌，滴滴溜地转。

“你现在坐小板凳太矮了，躺下舒服点。”

他躺着替她装了两筒。

“一口气吸到底，”她吃了说。“所以烟泡要大，要松，要黄，要匀，不像那死丫头烧得漆黑的。你一定是在外头玩学会的。”

这是她第一次提起他出去玩没发脾气。他喃喃地笑着说没有。

“这一筒你抽。闹着玩不要紧，只要不上瘾。你小时候病发了就喷烟。”

他接过烟枪，噗噗噗像个小火车似的一气抽完了。

“你一定在外边学会了。”

“没有。”

“玩归玩，这一向不要往外跑，先等冯家的事讲定了。不然他们说你年纪这样轻，倒已经出去玩。”

难怪人家在堂子里烟铺上谈生意，隔着那盏镂空白铜座小油灯对躺着，有深夜的气氛，松懈而亲切。不过他并不在乎这头亲事成功与否，她也知道，接着就说：

“我就看中冯家老派，不像现在这些女孩子们，弄一个到家里来还了得？讲起来他们家也还算有根底。你四表姑看见过他家小姐，不会错到哪里。你要拣漂亮的，等这桩事办了再说。连我也不肯叫你受委屈。我就你一个。”

别的父母也有像这样跟儿子讲价钱的，还没娶亲先许下娶妾，出于他母亲却是意外。他不好意思有什么表示，望着他们中间那盏烟灯，只有眼镜边缘的一线流光透露他的喜悦。

“自己可是要放出眼光来拣，不要像你叔叔伯伯那样垃圾马车。你三叔自己招牌做坏了，你犯不着跟着他在一起混。一个人穷极无赖，指不定背后拿成头，揩你的油剪你的边。这些堂子里人眼睛多厉害，给他们拿你当瘟生，真可以把人一吊吊几年，吊你的胃口。”

他脸上有一种控制着的表情，她觉得也许正被她说中了。

他要是尝到了甜头，早就花了心，这次关在家里这些时，没这么安静。烟灯比什么灯都亮，因为人躺着，眼光是新鲜的角度，难得又近。头部放大了，特别清晰而又模糊。一张脸许多年来渐渐变得不认识了，总有点怪异可怖，但是她自己也不是他从前的年轻的母亲了。

他们在一起觉得那么安全，是骨肉重圆，也有点悲哀。她有一刹那喉咙哽住了，几乎流下泪来，甘心情愿让他替她生活。他是她的一部分，他是个男的。

他脸上出现一种胆怯的好奇的微笑，忽然使他的脸瘦得可怜。这些年来他从来对她没有什么指望，而她现在忽然心软了，仿佛被他摸着一块柔软的地方。她也觉得了，马上生气起来，连自己儿子都是这样，惹不得，一亲热就要她拿出钱来。

她岔开来谈论亲戚们，引他说话。他有时候很会讽刺，只有跟她说话才露出来。

“那天大爷去了没有？”他们还在讲那天做寿。

“就到了一到。”

一提起来就有种阴森之感。究竟现官现管，就连在自己家里说话，声音自会低了下来。

“马靖方没去？”她仍旧是悄悄地问。大奶奶的哥哥马靖方做过吴佩孚的秘书长，吴佩孚倒了，又回上海来了。提起外围的亲戚，向来

都是连名带姓，略带点轻视的口吻。

“他一直没出来吧？有人去找他，也不见客，说老爷不舒服。”

“所以现在这时势，怎么说得定？”

“呒！小报上照这样捧。人家是‘诗人马靖方’。新近还印诗集子，我们这儿也送了一本。老吴那些歪诗都是他打枪手。”

“也真是——刚巧他们郎舅两个。都出在他们那房。”那是她最快心的一件事。这还是老太太最得力的一个儿子。

“捧吴佩孚捧得肉麻，什么儒将，明主。”

“他们马家向来不要脸，拍你们家马屁。大爷又不同。大爷不犯着。所以老太太福气，没看见。”

“要是老太太在，大概也不至于。”

“那当然。那天是谁——？还说‘他本来从前做过道台’，好像他自己在前清熬出资格来，这时候再出来，不是沾老太爷的光。真是！他哪回上报，没把老爹爹提着辫子又牵出来讲一通？”

“他大概也是没办法，据说是亏空太大。”他学着一副老气横秋的口吻，字斟句酌的。

“他那个花法——！”她只咕哝了一声。她向来说他们兄弟俩都是一样，但是她暂时不想再提起三爷。其实大爷不过顾面子些，老太太在世的时候算给他弥缝了过去。一到了自己手里，马上铺开来花，场面越拉越大，都离了谱子，不然怎么分了家才几年，就闹到这个地步？但是遗产这件事，从来跟玉熹不提的。

“小丰要出洋了，”他的口气有点妒羡。

“大太太倒放心，不要娶个洋婆子回来。人家都是娶了亲去。”

“结了婚回来也会离婚的，不是脱了裤子放屁，多费一道手续？”

“这样喜欢小普，总算没送小普出洋。”

“舍不得他嘛。”

她做了个鬼脸。“那小普那讨厌哪——！”大爷就是这样，自己有儿子，还要在族里过继一个，表示他对族里的事热心，而且刚巧他祖父也认过一个族侄做干儿子，就是后来的二老太爷，行二，因为本来已经有儿子。大爷就喜欢人家说他有祖风。“说是小普坏，”她说。二

老太爷也坏。做官出名的要钱，做公使带了个法国太太回来，本来已经收集了一大堆姨太太。现在这小普当然不比从前了，一个穷孩子跟着大爷跑跑腿，居然也嫖堂子，长得又难看，矮胖、黑油油的一张脸，老是嘟着嘴不服气的神气，还又有点鬼鬼祟祟。大爷是这脾气，越是大家都讨厌这人，想必对他更忠心。弄上这么个儿子，好更觉得自己的权威，不像自己的儿子是天生的、应该的。三爷这些地方比他还明白些，花的钱也值些。他长住在一个小公馆里，也就是官第，小普一天到晚在眼前当差，大概也是因为自己儿子到底有点不便。大奶奶有时候好久见不到大爷。然后由小普带个信来。“大奶奶恨死他了，”银娣说。

“姨奶奶倒给他拍上了马屁。”

“嗳，他要是太漂亮倒又不好了。”她打开一只图章形的小白铜盒子，光溜溜的没有接缝，挑出一点生烟，就着烟灯烧。“那天堂会，王家姊妹俩出风头，打扮得像双生子。你看见没有？”

“看见。”他不屑地掉过眼睛去淡笑着。她们是他表姊妹里最漂亮的，也最会笑人，一提二表婶、熹哥哥，就笑得前仰后合。

“这两个——”银娣说。“讲起来没爹没娘，跟着寡妇婶娘过，王三太太自己没钱，就不沾小姐们的光，人家当她总也省点。吓！一天到晚闹着要婶娘请客。算是带着小姐们做针线，陪着出去，吃馆子听戏当然是婶娘会帐，难道叫孩子们给钱？嗳，别看人家阔小姐，就喜欢占小便宜。男朋友送礼，送得越重越喜欢。这些男朋友也肯下本钱，可把王三太太吓死了，说闹得简直不像样。”

“那位太太哪管得住她们？”他脸红红地嗤笑着。

“年纪轻轻的这样刮皮，嘴又刻薄，不是我说，不是长寿相。老子娘都是痨病死的。”

“她们也有肺病？”他似乎吃了一惊。

“都有，忌讳说。不过说良心话，要不是老子死得早，也不会有钱丢下来。所以她们家就是她们那房有钱。说我们二房没有男人，我们二房也还幸亏没有男人。”

现在有了。她这话一出口就想到，他倒似乎没想到自己身上。他还喜气洋洋的，又有点羞意，包围在一层玫瑰色的光雾里。

“刘二爷当上银行经理了，”他说。

“还不是要他入股子？”上海这地方，有点钱投资的人，再危险也没有。谁像她憋得住？这些男人都是随心所欲惯了的，这时候也是报应，落得都跟她一样，困住了一动都不敢动。有的憋了多少年，闷狠了又大花一阵，或是又弄个人，或是赌钱，做生意，一看去了一大截子，又吓得安静下来。

“他做股票赚了点钱。”

“他有钱，”她只咕哝了一声，就此把刘二爷撇下不提。他本来有钱。

“陈家还住在静安寺路？”

“嗳，他们的小笳说是喜欢跳舞。”

“陈家现在靠什么？”

“他们老太太有钱，”她咕噜了一声。

只要提起这个名字就使人作会心的微笑，这些人一个个供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各自有他的一角，还不肯安静，就像死了闹鬼似的，无论出了什么新闻都是笑话奇谈。亲戚们自从各自分成小家庭，来往得不那么勤，但是在这一点上是互相倚赖的，听到一个消息，马上眼睛一亮，脸上泛起了微笑，人也活动些，浑身血脉流通起来，这新闻网是他们唯一的血液循环，自己没事干，至少知道别处还有事情发生，又是别人担风险。外面永远是风雨方殷，深灰色的玻璃窗，灯前更觉得安逸。这一套人名与亲戚关系，大家背得熟极而流，他是从小跟她学会了的。点名从来点不到他父亲，也不提她娘家。他没有父亲，她没有过去，但是从来觉都不觉得，他们这世界这样丰富而自给。

又讲起那天的堂会。

“他们家老五看上了粉艳霞，”他笑着说。

“我看见他们，她刚下了装出来。”

“下了装可没什么好看。”

“风头不错。”

“还活泼，”他承认，又赶紫加上一句，“在台上。”

“嗳，这些女戏子在台下有时候板得很，其实她们比现在这些小姐们管得紧，自己的娘跟出跟进。差不多唱戏的人家都是北边人，还是老规矩。”

“她们家累重，还要养活自己的琴师、班底，多少人靠着一个人吃饭。老五要是娶粉艳霞，该要多少钱？”

“老五不要想。第一他爸爸不肯，太招摇了。所以她们唱戏的嫁人也难，都是给流氓做姨奶奶。她们也可怜，不要看出风头。人家有真心对她们，她们也知道感激。有个汪老太太戏迷，捧女戏子，认干女儿，照样送行头送桌围。干女儿倒也孝顺，老是接来住，后来就嫁了他们家少爷做姨奶奶。”

他红了脸。“是谁？在上海唱过？”又问，“哪个汪家？”

只有讲到哪个女孩子，他心里才进得去。

“叫什么的？——是杭州大世界的台柱。”

他不由得咯吱一笑。上海的大世界已经是给乡下人观光的，杭州的大世界想必更像乡下赛会。

“他们的京戏班子算好的。她唱青衣，说是漂亮得很，嗓子也好。”

“粉艳霞的嗓子没什么好，”他说。

“唱花旦本来用不着，连小翠花都是哑嗓子。女孩子向来声音窄，所以人家说男人唱旦角反而嗓子好。等到破了身，喉咙又宽些。”

“粉艳霞大概有二十多岁了吧？不见得喉咙还要变？”他脸红红地笑着。

“哦，这些女戏子家里看得她们多紧，你不要看她们跟小五这批人混着，那是应酬。”

他们把她和别的一个个比着。有的腰比她细，但是她腰身灵活。她的脸太圆，看得出脸上贴的片子一直贴到前面来。

她穿男装漂亮，反串想必出色。银娣自己觉得有点可笑，两人并肩躺着。两张痴痴的脸浴在一个遥远的太阳的光辉里，恋恋地评头品足说个不完，又还老是遗憾的口吻。但是试探他是有刺激性的，她可以觉得年轻人的欲望的热力。只要她肯跟他讲粉艳霞，她自己就是开天辟地第一个女人，因为只有她是真的，她在这里，她有经验。

其实她对京戏知道得不比他多，不过向来留心听人说。她这一代的女人的公敌是长三妓女，都会唱两句戏。唱戏的这行是越过她们头上去，更高级的魅艳。她是本地人，京戏的唱词与道白根本听不大懂，但是刚巧唱花旦的那身打扮也就是她自己从前穿的袄裤，头上的亮片子在额前分披下来作人字式，就像她年轻的时候戴的头面。脸上胭脂通红的，直搽到眼皮上，简直就是她自己在梦境中出现，看了很多感触。有些玩笑戏，尤其是讲小家碧玉的，伶牙俐齿，更使她想起自己当初。真要是娶这么一个到家里来，那她从前在黑暗的阳台上偷听楼下划拳唱戏，那亮晶晶的世界从来不容她插足的，现在到底让她进去了，即使只能演太后的角色。向来老太太们喜欢漂亮的女孩子，是有这传统的。像《红楼梦》里的老太太，跟前只要美人侍奉。就连他们自己家的老太太不也是这样？娶媳妇一定要拣漂亮的，后来又只喜欢儿子的姨奶奶们，都是被男人搁在一边的女人，组成一个小朝廷，在老太太跟前争宠。她要是给儿子纳妾，那当然又两样，娶个名美人来，小两口子是观音身边的金童玉女，三个人之间有一种神秘的微笑，因为她知道他们关上房门以后的事，是她作成他们，骨肉之情有了一重新的关系，活跃起来了。但是她知道这都是假的，自骗的。有些女人实在年纪大了，可以就中取得满足。

“我晓得你喜欢粉艳霞，”她微笑着说。

“我没资格，”他微笑着咕哝了一声。

“要是真要也有办法。要认识她们还不容易？要找人跟她们老子娘讲价钱比较费事。譬如黄三爷喜欢玩票，有名的戏子都认识。差不多的女戏子都讲究拜他们做师傅，师傅讲句话有份量。九老太爷就是出名捧角的，当然我们不犯着找他。

要找人，多的是。有人认识开戏馆的，那都是流氓，要不然在租界上也开不了戏园子。

这些唱戏的人家，不是流氓也拿不住他们。“

听她闲闲地说来，轻言慢语的，头头是道，他像孩子们听神话似的，相信，而又不甚信，他们家还有多大势力他完全没有数。至于钱，当然他知道总比她一向口气里要多些。难道她瞒着他是因为他还小，现在他大了才告诉他？难道她省下钱来都是预备花在这一项大冒险上，给他买爱情与名望，作为一个名伶的护花主人？一样做小，当

然情愿嫁个少爷，年纪轻，又是名门之后，又不像老五他们在外边玩惯了的。如果讲明以后不再有别人……可惜先要娶亲，娶了亲又还要再等一个时期。但是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反正无论什么事都要老等着，没办法，也等惯了。

“就是这一点麻烦：刚红起来，老子娘不肯放她们走的，总要等赚足几年再说。好在还年轻。她们这些人嫁人也难，”

她喃喃地娓娓说下去，织着她的鸦片梦。在他的年纪，他需要一个梦想，才能够约束自己。让他以为他要是听话，她真肯拿出钱来替他娶粉艳霞。等他吃上了烟，他会踏实些，比较知道轻重。

吃烟她倒又不怕冯家听见。

“怕什么？我们吃得起，”她会告诉媒人。

现在年轻人不大有吃烟的，现在是兴玩舞女、闹离婚。他要是吃了烟肯安静蹲在家里，冯家也不会反对。大爷三爷他们吃烟照样出去，不过他们的情形不同。第一他们手里有钱。

没有钱吃上了烟，就顾到这口烟。他要到堂子里过瘾哪儿行？

靠三爷接济他那两个钱能到哪里？还是家里这张铺。总有一天他也跟她一样，就惦记着家里过日子与榻上这支灯，要它永远点着。她不怕了。他跑不了，风筝的线抓在她手里。

十四

定了亲，时而有消息传来，说冯家小姐丑。

“不会吧？”银娣说。“这些人嘴坏，给他们说出来还有好的？你四表姑看见过的，没几年前的事。虽然说女大十八变，相片上是大人了，有现在这年纪了。你四表姑说相片像。”

“相片也够丑的，”玉熹说。

“有人不上照，无为州大概也没有好照像馆。我本来说再托人去看看，就难在顺便——谁到无为州去？要是太明了，他们家又还不肯给人相看。不是看在老亲份上，连这相片都不肯落在人家手里。”

他不好意思老是嘀咕这件事，不过看得出来他老惦记着，不放心。

“我们家从来没有过退婚的事，”她说。“无缘无故把人家小姐退掉，这话也不好说。

还是过天再托人打听打听。“

做媒的时候，男家的条件本来是要早娶，半年后就娶过来了。近年来都是文明结婚，忌讳新娘子穿白的就穿粉红。银娣在这些事上也从俗，不想太特别，不过文明结婚要请主婚人证婚人，要拣有名声地位的才有面子，她自从替儿子提亲这样难，把这些亲戚故旧都看透了，也不犯着再为这件事去求人，索性老式结婚，连租礼堂这笔费用都省了。

“老法结婚！”女人们都笑嘻嘻地说。“现在都看不到了。”

她都推在女家身上。“他们要嘿！他们还是老规矩。”

她其实折衷办理，并没有搬出全套老古董玩艺给他们取乐，因为大家看着确是招笑，就连那些怀旧的女太太们，喃喃地说着“嗳，从前都是这样，”也带着一种奇异的微笑。是像从前，不过变得乡气滑稽了，嘲弄她们最重要的回忆。

现在大家都不赞成老式新房一色大红，像红海一样，太耀眼，刺目，所以她布置的新房极平常，四柱床，珠罗纱帐子，只有床上一叠粉红浅绿簇新的绸面棉被有几分喜气，衬着凝冷的冬天的空气与灰黯的一切，使人微微打个寒颤。楼下也只有门头上挂着彩绸，大红大绿十字交叉着，坠着个绣球花式的绉折球。新郎披红，也是同样的红绸带子，斜挂在肩膀上，此外就是戴顶瓜皮帽，与众不同些，跟客人都站在幽暗的大房间中央，人多了没处坐，应酬话早说完了，只好相视微笑。

“还不来！……”客人轮流地轻声说。一群孩子们更等得不耐烦。

“要等吉时，”有人说。

“时辰早到了。花轿去了几个钟头了？”

“今天好日子，花轿租不到呢。现在少，就这两家。在城里。……城里到一品香，还好，没多少路。”

女家送亲到上海来，住在一品香。

“还不来！”

“谁晓得他们？”新郎咕噜着，低下头来扯扯身上挂的红绸带子，望着那颗绣球作自嘲的微笑。

终于有人低声叫着“来了来了”。孩子们都往外跑。大门口放了一通鞭炮。银娣在楼上陪客，也下来了。没叫小堂名，呜哩呜哩吹着，倒像租界上的苏格兰兵操兵。军乐队也嫌俗气，不比出殡。索性没有音乐。

人堆里终于瞥见新娘子，现在喜娘也免了，由女家两个女眷挽着，一身大红绣花细腰短袍长裙，高高的个子，薄薄的肩膀，似乎身段还秀气。头上顶着一方红布，是较原始的时代的遗风，廉价的布染出来，比大红缎子衣裙颜色暗些，发黑。那块布不大，披到下颏底下，往外撅着，斧头式的侧影，像个怪物的大头，在玉熹看来格外心惊。

新娘子进了洞房坐在床上，有个表嫂把他拉到床前，递了根小秤给他。他先装糊涂，拿着不知道干什么，逗大家笑，然后无可奈何地表演一下，用秤杆挑掉盖头。

闹房的突然寂静下来，连看热闹的孩子们都禁住了。凤冠下面低着头，尖尖的一张脸，小眼睛一条缝，一张大嘴，厚嘴唇底下看不见下颏。他早已一转身，正要交还秤杆走开了，又被那表嫂叫住了。

“盖头丢到床顶上。丢得高点！高点！”

他挑着那块布一撩撩上去，转身就走。但是新娘子不得不坐在那里整天展览着。

银娣一有机会跟儿子说句话，就低声叫：“嗳呀！新娘子怎么这么丑？这怎么办？怎么办？”

第二天早上，新娘子到她房里来，低声叫声“妈”，喉咙粗嗄，像个伤风的男人，是小时候害过一场大病以后嗓子就哑了。

“倒像是吃糠长大的，”银娣背后说。她对亲戚说：“我们新娘子的嘴唇，切切倒有一大碟子。”

玉熹倒还镇静，仿佛很看得开，反正他结婚不过是替家里尽责任。其实心里怎么不恨？

从小总像是他不如人，这时候又娶了这么个太太。当然要怪他母亲，但是家里来了个外人，母子俩敌忾同仇，反而更亲密起来，常在烟榻上唧唧哝哝，也幸而他们还笑得出。算他们上了无为州冯家的当。好比两族械斗或者两省打仗，他是前线的外国新闻记者，特殊身

份，到处去得，一一报告。他讲起堂子里人很有保留，现在亟于撇清，表示他与这女人毫无感情，所以什么都肯说。

新娘子也有点知道，每天早上到银娣房里来，一点笑容也没有，粗声叫声妈。她梳个扁扁的S头，额前飘着几丝前刘海，穿着一色的薄呢短袄长裙，高领子，细腰，是前几年时行的，淡装素抹，自己知道相貌不好，总是板板的，老老实实，不像别的女孩子怕难为情。“老气横秋，”银娣背后说，“没看见过这样的新娘子。”

她一天到晚跟她找碴子。三十年媳妇三十年婆，反正每一个女子都轮得到。没有一天不出事，玉熹少奶奶常常回到房里去哭。玉熹有时候也偷偷地安慰她，但是背后又跟他母亲讲她。她和他母亲像是多年的好朋友，他自己结了婚，势不能不满足对方的好奇心，一半也是忍不住夸口。而她总是闲闲的，仿佛无所不知，使他不感到顾忌。

他又出去遛了，借口躲家里的口舌是非。她盘问得相当紧，至少知道他现在是“独遛”

，没跟三爷在一起。但是她仍旧扣着他的钱。他在堂子里摆不出架势来，讲起堂子里人总是酸溜溜的带着讽刺的口吻，当然也是迎合他母亲的心理。但是日子久了，他成绩还不错。他学了一口上海话——到底他母亲是本地人——在那种场合混着，不讨人厌，而且究竟年轻占便宜，一个少爷家，又会赔小心，又没有少爷架子。他并没有着迷，从来没说要娶回家来的话。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叫他母亲得意：不要看他年纪轻轻的没有经验，玩得比大爷三爷精明，强爷胜祖，他们这些人哪一个不迷恋长三书寓？他是她驻在敌国的一个代表，居然不替她丢脸。

“熹哥哥坏”现在他的堂表姊妹都这样说。

“怎么坏？”

那一个别过头去，不耐烦地吭了一声，似乎不屑回答。

“还不是嫖？”低低地咕噜了一声。

堂子里现在只有老年人去，或是旧式生意人，所以不但坏，而且不时髦。下次她们看见了他，不免用异样的眼光多看了他一眼，在他旧式的外表下似乎潜伏着一种阴森的罪恶感，像她们小说里读到的内地大少爷，无恶不作。他站在桌子旁边，个子矮小的人有一种特殊的

稳重，穿着藏青绸袍子，现在不戴眼镜了，苍白的小白脸，头发梳得光溜溜的中间分着。她们招呼他一声，他只朝她们的方向很快地点个头，正眼也不看她们，还是照从前的规矩。对他母亲唯唯诺诺，而在他眼睛背后有一种讽刺的微笑。他母亲当着人从来不理他的，只偶尔低声发句命令，眼睛望着别处，与对媳妇一样。

是阴历新年。正月里拜年的人来人往，时髦小姐们都是波浪型的头发，贴近在头上，只穿一件薄薄的夹袍子，磕了头马上又穿上大衣，把两只手插在皮领子底下焐着。

“在二婶那儿都冻死了，”她们在别处一见面就抱怨。“这么冷的天，都不装个火炉。”

“有人说他们的莲子茶撤下去拿给别人吃，恶心死了。”

“真怕上他们那儿去。二婶说的那些话，都气死人！”撅着嘴腻声拖长了声音。

“这回又说什么？”

“还不是她那一套？”无论怎么问也不肯说。

“熹嫂嫂真可怜，站在楼梯口剥莲子，手上冻疮破了，还泡在凉水里。问她为什么不叫佣人剥，吓死了，叫我别说，‘妈生气。’”

楼梯口搁着一张有裂缝的朱漆小橱，莲子浸在一碗水里，玉熹少奶奶个子高，低着颈子老站在那里剥。大房的二小姐搬了张椅子出来叫她坐，她无论如何不肯坐。房间开着，里面看得见。银娣这一向生病，刚起来，坐在床上，人整个小了一圈，穿着一套旧黑哔叽袄裤，床上挂着灰色的白夏布帐子。那张四柱铁床独据一方靠墙摆在正中，显得奇小。她说话也有气无力的，客人坐得远，简直听不见，都不得不提高了喉咙。

“你怎么啦，二太太？”大奶奶用打趣的口吻大声问，像和耳朵聋的老太太说话，不嫌重复。“怎么不舒服啊？怎么搞的？”

“咳，大太太，我这病都是气出来的呵。”

“怎么啦？你从前闹胃气疼，这不是气疼吧？找大夫看了没有？”她不说是媳妇气的，别人也只好装糊涂。

“害了一冬天了，看我瘦得这样。大太太你发福了。”

“肥了。”娇小的大奶奶现在胖得圆滚滚的，十足是个官太太。

“这才是个福太太的样子。”

“你福气呃，你好。可怎么这么娇滴滴起来了？怎么搞的？”

亲戚们早已诊断她的病是吃菜太咸，吃出来的，和她儿子长不高是一个缘故。她家的菜出名的咸，据说是为了省菜，其实也很少有人尝到。家里有事总是叫北方馆子的特价酒席，才八块钱一桌。平常从来不留人吃饭，只有她过生日那天有一桌点心，大家如果刚巧赶上了，就被让到外间坐席。她站在大红桌布前面，逐个分布粗糙的寿桃，眼睛严厉地盯在自己筷子头上，不望着人，不管是大人孩子。她不能不给，他们也不能不吃。

今年过年，她留下几个女眷打牌。她那天精神还好。玉熹少奶奶进来回话，又出去了。

“你不要看我们少奶奶死板板的那样子，”她在牌桌上说，“她一看见玉熹就要去上马桶。”

大家笑了一阵，笑得有点心不定。她为了证明这句话，又讲了些儿子媳妇的秘密，博得不少笑声。“这话我怎么知道的?

我也管不到他们床上。不过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男人家嘴敞，到了一起，什么都当笑话讲，他们真不管了。想想从前老太太那时候，我们回到房里去吃饭，回来头发稍微毛了点都要骂，当你们夫妻俩吃了饭睡中觉。‘什么都肯，只顾讨男人的喜欢，’这话不光是婆婆讲，大家都常这样批评人。

男人不喜欢，又是你不对。那时候我们都说冤枉死了。其实也是，只顾讨他喜欢，叫他看不起，喜欢也不长久。这是从前，现在是……真是我们听都没听见过。还说‘我们这样的人家’！“

这话辗转传到玉熹少奶奶耳朵里，她晚上跟他又哭又闹，不肯让他近身。两人老是吵，有时候还打架。银娣更得了意，更到处去说。人家也讲他们，但是只限于夫妻间与年纪相仿的人们。两个女太太把头凑在一起，似乎在低声讲某人病情严重。忽然有一个鼻子里爆出一声厌烦的笑声，重又俯身向前去咬耳朵，面有难色，仿佛听不惯耳朵。

“他们家就喜欢讲这些。”另一个抱怨着。

玉熹少奶奶病了。银娣先说是装病，拖得日子久了，找了个医生来看，说是气虚血亏，也就是痨病。银娣连忙给玉熹分房，搬到楼下去。

“照这样我什么时候才抱孙子？小痨病鬼可不要。你也要个人在身边，不能白天晚上往外跑，自己身子也要紧。我把冬梅给你，她也大了。”

他从来没考虑过他母亲这丫头，不但长得平常，他从小看惯了她是个拖鼻涕的小丫头。

最近还闹过，开饭的时候他看见她端着一碗汤进来。

“冬梅的指甲又泡在汤里，脏死了。叫她别这么拿着，又把大拇指掐在碗里。”

银娣这时候忽然发现她有些好处。“说她呆，还是厚道点好，有福气。她皮肤白，一白遮三丑，打扮起来又是个人。五短身材有福气的，屁股大，又方，是宜男相。不过是借她肚子生个儿子，家里这一向太晦气，要冲一冲。丫头收房其实不算，也不叫姨奶奶，就叫冬姑娘。我们还是叫她冬梅。”暗示这不妨碍他正式纳妾，等到手边方便点的时候。

现在根本谈不到，还是年年打仗，现在是在江西打共产党。鸦片烟一天比一天贵，那黝暗的大糕饼近于臼形，上面贴着张黄色薄纸，纸上打着戳子，还是前清公文的方体字，古色古香。那一大块黑土不知道是什么好地方掘来的，刚拆开麻包的时候香气最浓。小风炉开锅熬着，搁在楼梯口，便于看守。那焦香贯穿全房好几个钟头，整个楼面都神秘地热闹起来，像请了个道人住在家里炼丹药。大家谁也不提起那气味，可是连佣人走出走进都带着点笑意。

她每天躺在他对过，大家眼睛盯着烟灯，她有时候看着他烟枪架在灯罩上，光看着那紫泥烟斗嘴尖上的一个小洞，是一只水汪汪的黑鼻孔，一颗黑珠子呼出呼进，蒙蒙的薄膜。是人家说的，多少钞票在这只小洞眼里烧掉。它呼嗤呼嗤吸着鼻涕，孜——孜——隔些时嗅一下，可以看得人讨厌起来。的确是个累赘，但是无论怎么贵，还是在她自己手里，有把握些，不像出去玩是个无底洞。靠它保全了家庭。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气氛，满房间蓝色的烟雾。

这是家，他在堂子里是出去交际。

她知道他有了冬梅会安顿下来的。吃烟的人喜欢什么都在手边，香烟罐里垫着报纸，偎在枕边代替痰盂，省得欠起身来吐痰。第一要方便省事，他连他少奶奶长得那样都不介意。

冬梅烫了飞机头，穿着大红缎子滚边的花绸旗袍，向太太和少爷磕头，又去给少奶奶磕头，但是睡在床上被人向她磕头是不吉利的，生着病尤其应当忌讳。银娣自己不在场，预先嘱咐过女佣们，还没拜下去就给拉住了。

“就说‘给少奶奶磕头’。说也是一样的。”

不是一样的，给冬梅又提高了身份。本来已经把前面房间腾出来给她，拣最好的佣人伺候她，叫她管家，夸得她一枝花似的。玉熹少奶奶躺在一间后房里，要什么没有什么，医生也不来了。她娘家听见了，从无为州叫人来看了她一次。银娣后来坐在房门口叫骂了三个钟头：“我们这儿苦日子过不惯，就不要嫁到我们家来。倒像请了个祖宗来了。要回去尽管去，去了别再来了，谢天谢地。我晓得是嫌冬梅，自己骑着茅坑不□屎，不要男人，闹着要分床、分房。人家娶媳妇干什么的，不为传宗接代？我倒要问问我们亲家。他们要找我们说话，正好，我们也要找媒人说话。拿张相片骗人，搞了个痨病鬼来，算我们晦气。几时冬梅有了，要是个儿子，等痨病鬼一断了气马上给她扶正。”

她养成了习惯，动不动就搬张板凳骑着门坐着，冲着后房骂一下午。冬梅的第三个孩子，第二个儿子生下来，少奶奶才死。扶正的话也不提了。

十五

她有时候对玉熹说：“叫人家笑话我们，连个媳妇都娶不起？还是我恶名出去了，人家不肯给？”

“我不要，”他说。

“他也是受够了，实在怕了，”她替他向别人解释。“他不肯嘛，只好再说了。”

只要虚位以待，冬梅要是上头上脸起来，随时可以扬言托人做媒，不怕掐不住她。她现在还不敢，不过又大着肚子挺胸凸肚走出走进，那副神气看着很不顺眼，她又不傻，当然也知道孩子越多，娶填

房越难。差不多的人家，听见说房里有人已经不愿意，何况有一大窝孩子，将来家私分下来有限，图他们什么？

孩子多了，银娣嫌吵，让他们搬到楼下去又便宜了他们，自成一家。一天到晚在跟前，有时候又眉来眼去的，叫人看不惯。玉熹其实不大理她，不过日子久了，总像他们是夫妻俩。

他还算有出息的。虽然不爱说话，很够机灵，有两次做押款，因为田上收不到租，就是他接洽的。找了人来在楼下，她没下去，东西让他经手，他这一点还靠得住，因为他要她相信他。东西到了他自己手里能保留多久，那就不知道了。她只希望他到了那时候懂事些。

她最大的满足还是亲戚们。前两年大爷出了事，拖到现在还没了，隔些时又在报上登一段，自从有了国民政府还没出过这么大的案子。亲戚们本来提起大爷已经够尴尬的，这时候更不知道说什么好。据说是同事害他，咬他贪污盗窃公款，什么都推在他头上。他被免职拘捕，托病进了医院，总算没进监牢。被她在旁边看着，实在是报应，当初分家的时候那么狠心，恨不得一个人独占，出去搂钱可没有这么容易。

他家只有他一个人吃这颗禁果，落到这样下场。向来都说姚家子孙只有他是个人才，他会不知道那句老话，“朝中无人莫做官”。

官司拖了几年，背了无数的债。大奶奶去求九老太爷夫妇，也只安慰了几句，分文无着。结果判下来还是着令归还一部分公款。他本来肝肾有病，恢复自由以后，出院不久又入院，就死在医院里。大奶奶搬到北京去住，北边生活比较便宜。那边还有好些亲戚，对他们倒还是一样，北边始终又是个局面。他们来了还有一番热闹。大家都说北京天气好，干爽，风土人情又好，又客气又厚道。

“北边好。”银娣对她儿子说。“说是北边现在到处都是日本人。日本人来了是没办法，不犯着迎头赶上去，给人讲着又不是好话。”

这两年好几家都搬走了。生活程度太高，尤其是鸦片烟。

在上海越搬越小，下不了这面子，搬到内地去仍旧可以排场相当大。有时索性搬到田上去住，做起乡绅来，格外威风。明知乡下不平定，吃烟的人更担惊受怕。

“祖上替他们在上海买房子，总算想得周到，”银娣对她儿子说。“到他们手里搞光了，这时候住到土匪窝里去。”

在上海的人都相信上海，在她是又还加上土著的自傲。风声一紧，像要跟日本打起来了，那家新乡绅吓得又搬回来了，花了好些钱顶房子，叫她见笑。上海虽然也打，没打到租界。

她哥哥家里从城里逃难出来，投奔她，她后来帮他们搬到杭州去，有个侄子在杭州做事。也去了个话柄。

上海成了孤岛以后，不过就是东西越来越贵。这些人里还就是三爷，孵豆芽也要在上海，这一点不能不说他还有见识。有一个时期听说大爷每月贴他两百块，那时候大爷是场面上的人，嘴里说不管他的事，不免怕他穷急了闹出事来，于官声有碍。三奶奶那里也每月送一百块，大爷向来是这派头，到处派月敬，月费。世交，老太爷手里用的人，退休了的姨太太，以及她们收的干儿子干女儿，往往都有份。大爷一倒下来，她最担心的就是三爷怎么了，没有月费可拿了。好久没有消息，后来听见说他两个姨奶奶搬到一起住了。

“现在想必过得真省。两个住在一块儿倒不吵？”

“人家三爷会调停。我们三爷有本事。”

“他现在靠什么？”

“他姨奶奶有钱。”

“哪一个呢？她也养活她？”

“我们三爷有本事嘛。”

“他也不容易，年纪也不小了。他那个小少爷脾气。”

这都是揣测之词。大家都好些年没看见他。他用的人又是一帮，不是朋友荐的就是“生意浪”带来的，与亲戚家的佣人不通消息，所以他们这三个人的小家庭是个什么情形，亲戚间一点也不知道。年数多了，空白越来越大，大家渐渐对他有几分敬意。在他们这圈子里现在有一种默契，任何人能靠自己混口饭吃，哪怕男盗女娼，只要他不倒过来又靠上家里或是亲戚，大家都暗暗佩服。

“说是现在从来不出去。楼都不下。”

她记得他曾经笑着对她说：“老了，不受欢迎了。”其实那时候还不到四十岁，不过没有钱了，当然没有从前出风头。

他这人就是还知趣。他热闹惯了的人，难道年纪大了两岁，就不怕冷清了？他一辈子除此以外，根本没有别的生活。

人家说他不冷清，有人陪着，而且左拥右抱，两个都是他自己拣的。他爱的是海——两瓢不新鲜的海水，能到哪里？他不过是钻到一个角落里，尽可能使自己舒服点，想法子有点掩蔽，不让别人窥视，好有个安静的下场。这一点倒跟她差不多。她近年来借着有病，也更销声匿迹，只求这些人不讲起她。他那边的寂静仿佛是个回声。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事。年数隔得越久，那点事迹也跟着增加。她对他有一种奇特的了解，像夫妻间的，像有些妻子对丈夫的事一点也不知道，仍旧能够懂得他。他至少这点硬气，不靠亲戚，家里给娶的女人他不要了，照自己的方式活着。他是最受不了寂寞的人，亏他这些年闷在家里，倒还是那样，她有时候就觉得自己变了个人。——穷极无聊倒也没来找她。这些年不见，也甚至于想着可以借两个钱。他知道没用。他就是还识相。

她看着他跟她差不多情形，也许是带着一厢情愿的成份。

但是事实是处境与她相仿的人越来越多。自从日本人进入租界，凡是生活没有问题的人都坐在家里不出去做事，韬光养晦。所以不光是她的亲戚们，所有洁身自好的市民都成了像她那样，在家里守节。现在她可以名正言顺地节省起来，大家都省。她叫冬梅自己做煤球，蹲在后天井里和泥，格子布罩袍后襟高高撩起，搭在一方大屁股上，用一把汤匙捏弄着煤屑，她做得比佣人圆。

不过她还是不会过日子，银娣火起来自己下厨房，教女佣炒菜，省油，用一只毛笔蘸着油在锅里划几道。玉熹吃不惯，要另外添小锅菜，她也怕传出去又是个话柄，不久就又推病不管了。家里外表也仍旧维持从前的规模，除了辞掉厨子，改用女佣做饭，现在许多人家都这样。不像卜家现在就是卜二奶奶自己下灶。卜家人多，一向闹穷，老太爷老太太都还在。

娇滴滴的卜二奶奶，老爱吃吃笑着，从前跟她们妯娌们一见面就大家取笑的，现在总是上菜上了一半的时候进来，热得脸红红的，剪短了的头发湿粘粘的，掠在耳朵背后，穿着件线呢夹袍子，像个小母鸡，站在一边，仿佛事不关己，希望不引起注意。人家让她上桌，称

赞今天菜好，她只帮着夹菜，喃喃地说声："哦，虾球还可以吧？这两天虾仁买不到。"

"卜二奶奶真有本事，会做全桌酒席，"大家啧啧称赞，其实是骇笑。"就跟馆子里一样。炒鸡蛋炒得又匀又碎，鱼鳞似的，筷子都搛不起来。"

在沦陷的上海，每家都要出一个人当自警团。家里没有男佣人的，都是花钱论钟头雇人。他们是卜二爷自己去站岗。

玉熹亲眼看见，回来告诉她，卜二表叔瘦高个子，戴着黑边大眼镜，扛着肩膀，扬着脸似笑非笑的，带着讽刺的神气，肩上套着根绳子，斜吊着根警棍，拖在袍襟上。

"他们人多，"她说，"我们人不多？"她现在孙子一大堆，不过人家不大清楚，他们很少出来见人。

现在一提起她家总是说："他们现在还是那冬姑娘？"憎恶地皱着眉笑着，扮个鬼脸。

"就是她一个？也没有再娶？……

几个孩子了？"

她没给儿子娶填房，比逼死媳妇更叫人批评。虐待媳妇是常事，年纪轻轻死了老婆不续弦，倒没听说过。

她听见了又生气，这些人反正总有的说，他们的语气与脸上的神气她都知道得太清楚了，只要有句话吹到她耳朵里，马上从头到尾如在目前。她就是这点不载福，不会像别的老太太们装聋作哑，她自己承认。

有许多亲戚都不来往了。有人问起："二太太还是那样？"

还是一提起来就笑。"怎么老不听见说？"

"她有病，"机密地低声解释，几乎是袒护地。"她是胆石。"

她有病是两便，大家可以名正言顺的不找她，她自己也有个藉口。

"他们现在怎么样？"

"他们有钱，"声音更低了一低，半目夹了目夹眼，略点了点头。

"现在还是那冬姑娘？几个孩子了？"

孩子太多，看上去几乎一般大小，都是黑黑胖胖的，个子不高，长得结实，穿着黄卡其布短裤，帆布鞋，进附近一个弄堂小学。到了他们这一代，当然都进学堂了。家长看不起这些学校，就拣最近、最便宜的，除此以外也无法表示。放了学回来，在楼下互相追逐，这间房跑到那间房，但是一声不出，只听见脚步响，像一大群老鼠沉重地在地板上滚过来滚过去。楼下尽他们跑，他们的父母搬到楼下住了。那一套阴暗的房间渐渐破旧了，加上不整洁，像看门人住的地下层，白漆拉门成了假牙的黄白色，也有假牙的气味。下午已经黑赳赳的，只有玉熹烟铺上点着灯。冬梅假装整理五斗橱上乱七八糟的东西，看见旁边没人，往前走了两步，站在烟铺跟前。她的背影有一种不确定的神气，像个小女孩子，旧绒线衫后身往上缩着，斜扯着粘在大屁股上方，但是仍旧稚拙得异样。

“买煤的钱到现在也没给。”她咕噜了一声，低得几乎听不出，眼睛不望着他，头低着，僵着脖子，并没有稍微动一动，指着楼上。

玉熹袖着手歪在那里，冷冷地对着灯，嘴里不耐烦地嗡隆了一声，表示他不管。

一群孩子咕隆隆滚进房来，冬梅别过身去低声喝了一声，把他们赶了出去。

楼上因为生病，改在床上吸烟，没有烟铺开阔，对面没有人躺着也比较不嫌寂寞。一个小丫头在床前挖烟斗，是郑妈领来给她孙子做童养媳的，拣了个便宜，等有便人带到乡下去，先在这里帮忙。银娣叫她小丫头，也是牵冬梅的头皮，有时候当着冬梅偏要骂两声打两下。现在堂子里成了暴发户的世界，玉熹早已不去了，本来是件好事，更一天到晚缩在楼下。

这冬梅太会养了，给人家笑，像养猪一样，一下就是一窝。她这样省俭，也是为他们将来着想，照这样下去还了得？这年头，钱不值钱。前两年她每天给玉熹三毛钱零用。堂子里三节结帐，不用带钱的，不过他吃烟的人喜欢吃甜食，自己去买，出去走走，带逛旧货摊子，买一只破笔洗，一锭墨，刻着金色字画，半只印色盒子，都当古董。自己家里整大箱的古玩，他看都没看见过，所以不开眼。三毛钱渐渐涨成一块，两块。改了储备票又一直涨到二百块，五百块。今年过年，大家都不知道给多少年赏。向来都是近亲给八块，至多十块，

远亲四块。照理应当看她给多少，大房不在上海，她是长房，不能比她多给。所以她生气，那天卜二奶奶来拜年，她拦着不让她多给钱，就把这话告诉她，让她传出去给姚家这些人听听，连这点道理都不懂。现在大房搬到北边去了，老九房只有儿子媳妇，九老太爷夫妻俩都过世了。这些亲戚本家就是老九房阔，不过从前有过那句话，九老太爷这儿子不是自己的，其实不是姚家人，不算。剩下还就是她这一房还像样，二十年如一日，还住着老地方，即使旺丁不旺财，至少不至于像三房绝后。大房是不必说了，家败人亡，在北京，小女儿又还嫁了个教书的，是她学校的老师。人家说女学堂的话，这可不说中了？大奶奶不愿意，也没办法，总是已经来不及了。“他们是师生恋爱，”大家只笑嘻嘻地说。“从初中教起的”。年纪那么小！二儿子在北京找了个小事当科员，娶的亲倒是老亲，夫妻太要好了，打牌，二少奶奶在旁边看牌，把下颏搁在二少爷肩膀上。大奶奶看不惯，说了她两句，这就闹着要搬出去住。

——还打牌！人家还是照样过日子。

“大太太现在可怜罗，”大家都这么说。“现在大概就靠小丰寄两个钱去。”

她大儿子在上海，到底出过洋的人有本事，巴结上了储备银行的赵仰仲，跟着做投机、玩舞女。他少奶奶也陪着一班新贵的太太打牌，得意得不得了。等日本人倒了怎么样？德国已经打败了，日本也就快了。她对时事一向留心，没办法，凡是靠田上收租的，人在上海，根在内地，不免受时局影响。

现在大家又都研究“推背图”，画的那些小人一个个胖墩墩的，穿着和尚领袄裤，小孩的脸相也很老，大人也只有那点高，三三两两，一个站在另一个肩上，都和颜悦色在干着不可解的事。但是那神秘的恐怖只在那本小册子的书页里，无论什么大屠杀，到了上海最狠也不过是东西涨价。日本人来不也是一劫？也不过这样。日本败下来怕抢，又怕美国飞机轰炸，不过谁舍得炸上海。熬过了日本人这一关，她更有把握了，谁来也不怕，上海总是上海？

又不出头露面，不像大房的小丰，真是浑。他大概自以为聪明，只揩油，不做官。想必也是因为他老子从前已经坏了名声，横竖横

了。大爷从前做过国民政府的官，在此地的伪政府看来，又是一重资格，正欢迎重庆的人倒到他们这边。

“仗着他爸爸跟祖老太爷，给他当上了赵仰仲的帮闲。”她对玉熹说。

“小丰现在阔了。”大家背后笑着说，还是用从前的代名词，“阔”字代表官势。但是从前是神秘的微笑，现在笑得咧开了嘴。见了面一样热热闹闹的，不过笑得比较浮。民国以来改朝换代，都是自己人，还客气，现在讲起来是汉奸，可以枪毙的。真是——跟他们大房爷儿俩比起来，那还是三爷。

三爷不过是没算计，倒不是他这时候死了，又说他好。去年听见他死了，倒真吓了一跳，也没听见说生病。才五十三岁的人，她自己也有这年纪了，不能不觉得是短寿。当然他是太伤身体，一年到头拘在家里，地气都不沾，两个姨奶奶陪着，又还不像玉熹这个老是大肚子。他心里想必也不痛快，关在家里做老太爷。替他想想，这时候死了也好，总算享了一辈子福，两个姨奶奶送终。再过几年她们老了，守着两个黄脸婆——一个是老伴，两个可叫人受不了，听说两个姨奶奶还住在一起替他守节，想必还是一个养活另一个，倒也难得。

她看着这些人的下场，只有他没叫她快心，但是她到底是个女人，从前和他有过那一场，他要是落得太不堪，她也没面子。他那时候临走恐吓她的话，倒也不是白说，害她半辈子提心吊胆，也达到了目的。

后来又听见说王三太太去看过他那两个姨奶奶一次，两人住着一个亭子间，就是一张床，此外什么都没有。她们说：

“一天到晚还不就是坐坐躺躺。两人背对背坐着。”

她听了也骇笑。

“多大年纪了？不是有一个年纪轻些？其实有人要还不跟了人算了？这年头还守些什么，不是我说。”

大家听见刘二爷郎舅俩戒了烟，也一样骇然。都是三十年的老瘾，说戒就戒了，实在抽不起了。窘到那样，使大家都有点窘。每次微笑着轻声传说这新闻之后，总有片刻的寂静。

现在不大听到新闻，但是日子过得快，反而觉得这些人一个个的报应来得快。时间永远站在她这边，证明她是对的。

日子越过越快，时间压缩了，那股子劲更大，在耳边呜呜地吹过，可以觉得它过去，身上陡然一阵寒飕飕的，有点害怕，但是那种感觉并不坏。三爷死了，当然使她想到自己，又多病。但是生病是年纪大些必有的累赘，也惯了。

她抹了点万金油在头上，喜欢它冰凉的，像两只拇指捺在她太阳心上，是外面来的人，手冻得冰冷的，指尖染着薄荷味。稍一动弹，就闻见一层层旧衣服与积年鸦片烟薰的气味，她往里偎了偎，窝藏得更深些，更有安全感。她从烟盘里拿起一只镊子来夹灯芯，把灯罩摘下来，玻璃热呼呼的，不知道为什么很感到意外，摸着也喜欢。从夏布帐子底下望出去，房间更大，屋顶更高，关着的玻璃窗远得走不到。也不知道外边天黑了没有。小丫头在打盹。

反正白天晚上睡不够。

她顺手拿起烟灯，把那黄豆式的小火焰凑到那孩子手上。粗壮的手臂连着小手，上下一般粗，像个野兽的前脚，力气奇大，盲目地一甩，差点把烟灯打落在地下。她不由得想起从前拿油灯烧一个男人的手。忽然从前的事都回来了，砰砰砰的打门声，她站在排门背后，心跳得比打门的声音还更响，油灯热烘烘熏着脸，额上前刘海热烘烘罩下来，浑身微微刺痛的汗珠，在黑暗中戳出一个个小孔，划出个苗条的轮廓。她引以自慰的一切突然都没有了，根本没有这些事，她这辈子还没经过什么事。

“大姑娘！大姑娘！”

在叫着她的名字。他在门外叫她。

一九六六年

张爱玲文集第五卷

编者　金宏达　于青

迟　　暮

多事的东风，又冉冉地来到人间，桃红支不住红艳的酡颜而醉倚在封姨的臂弯里，柳丝趁着风力，俯了腰肢，搔着行人的头发，成团的柳絮，好像春神足下坠下来的一朵朵的轻云，结了队儿，模仿着二月间漫天舞出轻清的春雪，飞入了处处帘栊。细草芊芊的绿茵上，沾濡了清明的酒气，遗下了游人的屐痕车迹。一切都兴奋到了极点，大概有些狂乱了吧？——在这缤纷繁华目不暇接的春天！

只有一个孤独的影子，她，倚在栏杆上；她有眼，才从青春之梦里醒过来的眼还带着些朦胧睡意，望着这发狂似的世界，茫然地像不解这人生的谜。她是时代的落伍者了，在青年的温馨的世界中，她在无形中已被摈弃了。她再没有这资格，心情，来追随那些站立时代前面的人们了！在甜梦初醒的时候，她所有的惟有空虚，怅惘；怅惘自己的黄金时代的遗失。

咳！苍苍者天，既已给与人们的生命，赋与人们创造社会的青红，怎么又吝啬地只给我们仅仅十余年最可贵的稍纵即逝的创造时代呢？这样看起来，反而是朝生暮死的蝴蝶为可羡了。它们在短短的一春里尽情地酣足地在花间飞舞，一旦春尽花残，便爽爽快快地殉着春光化去，好像它们一生只是为了酣舞与享乐而来的，倒要痛快些。像人类呢，青春如流水一般的长逝之后，数十载风雨绵绵的灰色生活又将怎样度过？

她，不自觉地已经坠入了暮年人的园地里，当一种暗示发现时，使人如何的难堪！而且，电影似的人生，又怎样能挣扎？尤其是她，十年前痛恨老年人的她！她曾经在海外壮游，在崇山峻岭上长啸，在冻港内滑冰，在广座里高谈。但现在呢？往事悠悠，当年的豪举都如烟云一般霏霏然的消散，寻不着一点的痕迹，她也惟有付之一叹，青年的容貌，盛气，都渐渐地消磨去了。她怕见旧时的挚友。她改变了的容貌，气质，无非添加他们或她们的惊异和窃议罢了。为了躲避，才来到这幽僻的一隅，而花，鸟，风，日，还要逗引她愁烦。她开始诅咒这逼人太甚的春光了。

灯光绿黯黯的，更显出夜半的苍凉。在暗室的一隅，发出一声声凄切凝重的磬声，和着轻轻的喃喃的模模糊糊的诵经声，“黄卷青灯，美人迟暮，千古一辙。”她心里千回百转地想，接着，一滴冷的泪珠流到冷的嘴唇上，封住了想说话又说不出的颤动着的口。

（一九三三年）

秋　　雨

雨，像银灰色黏湿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天也是暗沉沉的，像古老的住宅里缠满着蛛丝网的屋顶。那堆在天上的灰白色的云片，就像屋顶上剥落的白粉。在这古旧的屋顶的笼罩下，一切都是异常的沉闷。园子里绿翳翳的石榴、桑树、葡萄藤，都不过代表着过去盛夏的繁荣，现在已成了古罗马建筑的遗迹一样，在萧萧的雨声中瑟缩不宁，回忆着光荣的过去。草色已经转入忧郁的苍黄，地下找不出一点新鲜的花朵；宿舍墙外一带种的娇嫩的洋水仙，垂了头，含着满眼的泪珠，在那里叹息它们的薄命，才过了两天的晴美的好日子又遇到这样霉气薰薰的雨天。只有墙角的桂花，枝头已经缀着几个黄金一样宝贵的嫩蕊，小心地隐藏在绿油油椭圆形的叶瓣下，透露出一点新生命萌芽的希望。

雨静悄悄地下着，只有一点细细的淅沥沥的声音。桔红色的房屋，像披着鲜艳的袈裟的老僧，垂头合目，受着雨底洗礼。那潮湿的红砖，发出有刺激性的猪血的颜色和墙下绿油油的桂叶成为强烈的对照。灰色的癞蛤蟆，在湿烂发霉的泥地里跳跃着；在秋雨的沉闷的网底，只有它是唯一的充满愉快的生气的东西。它背上灰黄斑驳的花纹，跟沉闷的天空遥遥相应，造成和谐的色调。它噗通噗通地跳着，从草窠里，跳到泥里，溅出深绿的水花。

雨，像银灰色黏濡的蛛丝，织成一片轻柔的网，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

（一九三六年）

书评四篇《若馨》评这是一个具有轻倩美丽的风格的爱情故事，也许，一般在小说中追求兴奋和刺激的读者们要感到失望，因为这里并没有离奇曲折，可歌可泣的英雄美人，也没有时髦的“以阶级斗争为经，儿女之情为纬”的惊人叙述，这里只是一个平凡的少女怎样得到，又怎样结束了她的初恋的故事。然而，惟其平淡，才能够自然。本书

之真挚动人，当然大半是因为题材是作者真实生活中的经验的缘故。本书的女主角若馨写得可爱极了，谁能不为那“微微向上的眉毛”，与“一球球的卷发”倾倒呢？那迷人的青年——华蓝，他的个性似乎略嫌写得晦暗一些。如果作者肯多费一些篇幅来描写他的心理，一定能够把他的个性发挥得较坚强。这故事的开始是在迟缓的调子中进行着的，到了中部，调子突转明快。几个精彩的场面，如若馨练习自行车的一段，其技巧之成熟，笔触之轻灵，实可佩服。像若馨与华蓝骑车一场，与若馨和敏强骑车一场，笔墨一样细腻轻快，而又各各不相犯，其设想之精微可见。当然缺点也不是没有的：几个高潮，如若馨之拒婚，若馨之哄华蓝，都略嫌不够一点。假使再多费些气力去烘托暗示，一定能更深深地打入读者的心。

（一九三六年）

读书报告《烟水愁城录》①这是一个探险的故事，叙述三个勇敢的英国人到未开发的非洲去，历尽奇险，寻到一个白种人足迹未到过的王国，和女王发生恋爱，引起国中绝大的战争和屠杀，结果三人中之一和女王终谐眷属，其余二人幸能重回文明的世界。这一类的故事，虽乏文学上的价值，却是很好的娱乐品。译笔华丽精炼，自是林译的特色。前半部充满阴惨恐怖的空气，引人入胜；后半部奇幻美丽，很能启发读者的幻想力。

（一九三六年）

①《烟水愁城录》林纾译。

书评《无轨列车》①是一部不甚连续的漫画式的小说。杂写青年李琳、钟大鹏、丽珠等的情史，中间插入二十余段与故事没有密切关系的都市风景描写，体裁很特别。全书的开端以厦门鼓浪屿为背景，也许这地方为作者所熟悉的吧，描写颇为真切流利，然而不久便不幸地陷入时下都市文学的滥调里去。写上海，写名媛，写有闲阶级的享乐，永远依照固定的方式，显然不是由细密的观察得来的。结尾写一。二八之战，更见生硬。结构不谨严，自然也是致命伤。描写也嫌不够深入。作者笔风模仿穆时英，多矫揉造作之处。

（一九三七年）

书籍介绍《在黑暗中》②丁玲是最惹人爱好的女作家。她所作的《母亲》和《丁①②《在黑暗中》丁玲著。

《无轨列车》林疑介著。

玲自选集》都能给人顶深的印象，这一本《在黑暗中》是她早期作品中的代表作，包括四个短篇，第一篇《梦珂》是自传式的平铺直叙的小说，文笔散漫枯涩，中心思想很模糊，是没有成熟的作品。《莎菲的日记》就进步多了——细腻的心理描写，强烈的个性，颓废美丽的生活，都写得极好。女主角莎菲那矛盾的浪漫的个性，可以代表五四运动时代一般感到新旧思想冲突的苦闷的女性们。作者的特殊的简练有力的风格，在这本书里可以看出它的养成。

（一九三七年）

论卡通画之前途卡通画这名词，在中国只有十年以下的历史。但是，大概没有一个爱看电影的人不知道华德。狄斯耐的“米老鼠”

吧？——“卡通”（Ｃａｒｔｏｏｎ）的原有的意义包括一切单幅讽刺漫画，时事漫画，人生漫画，连续漫画等，可是我在这里要谈的卡通是专指映在银幕上的那种活动映画。

卡通画的事业现在可以算很光明灿烂了。画片除了配音之外，又加上绚烂的色彩；米老鼠的画像成为圣诞的商店里最好的点缀；有许多观众上电影院去专为看米老鼠。可是，让我们试问大多数的观众们，卡通画在他们心目中究竟占着一个什么地位？听听他们的回答吧！

“卡通是电影院中在映完新闻片之后，放映正片之前，占去一段时间的娱乐，特为孩子们预备的。它负着取悦孩子们的使命，所以它必须要滑稽突梯，想入非非，我们不要它长，因为画出来的人物多看了要头晕，我们很赞成狄斯耐先生把许多名闻世界的古老童话搬上银幕，因为孩子们比较喜欢看活动的映画，不爱看书本中的呆板的插画。”那些好莱坞的卡通画家竭力想迎合观众的心理，提高他们的作品号召力，于是他们排了队出发去搜寻有趣的童话，神话。滑稽的传说，如“玻璃鞋”、“小红风帽”之类，都是最可珍贵的材料。不过，近来这材料渐感缺乏，卡通画家们正感到无路可走的彷徨的苦闷。我们可以看见，在最近上映的几张卡通中，制作者们不得不借助美妙的音乐的伴奏来强调画面的动作，补救画面的空虚，结果轻重倒置，图画倒成了附庸在音乐之下的次要品了。即使古老的仙人故事的题材不缺乏，即使观众对于陈旧的米老鼠不感到厌倦，难道我们把这惊人的二

十世纪美术新发明——卡通画——用来代替儿童故事的插画，就以为满足了吗?

决不。卡通画是有它的新前途的。有一片广漠的丰肥的新园地在等候着卡通画家的开垦。未来的卡通画决不仅仅是取悦儿童的无意识的娱乐。未来的卡通画能够反映真实的人生，发扬天才的思想，介绍伟大的探险新闻，灌输有趣味的学识。譬如说，“历史”，它就能供给卡通数不尽的伟大美丽的故事。这些诗一样的故事，成年地堆在阴暗的图书馆里渐渐地被人们遗忘了，死去了；只有在读历史的小学生的幻想中，它们有时暂时苏醒了片刻。卡通画的价值，为什么比陈列在精美展览会博物院里的古典的杰作伟大呢？就是因为它是属于广大的热情的群众的。它能够把那些死去了的伟大的故事重新活生生地带到群众面前。一个好的历史卡通必须使读过历史的与未读过历史的人全懂得，而且必须引起他们的兴趣。将来，当卡通画达到它艺术的顶峰的时候，现在的这种滑稽的神话式的卡通并不会消灭，可是它只能在整个的卡通界中占着小小的一席地，“聊备一格”而已。

我真是高兴，当我幻想到未来，连大世界、天韵楼都放映着美丽的艺术的结晶——科学卡通、历史卡通、文学卡通的时候。

也许有人会怀疑。然而，不看见电影的榜样吗？电影在新发明时代，不是同样被认为是引儿童发笑的东西吗？然而现在有些影片的严肃的态度却可以做学校里课本的补助品了，并且有些电影的艺术价值是公认为足以永垂不朽的。卡通的价值决不在电影之下。如果电影是文学的小妹妹，那么卡通便是二十世纪女神新赐予文艺的另一个玉雪可爱的小妹妹了。我们应当用全力去培植她，给人类的艺术发达史上再添上灿烂光明的一页。

（一九三七年）

牧羊者素描①陈子善　译这里我将让大家来做一个搭配练习。哦，亲爱的读者，如果你们误将此当作难得出奇的历史或几何配搭试题而惊慌失措，那就大可不必了。镇定一些，先通读你们试卷的第一栏，那里印着一长串名单：小姐，小姐，小姐和小姐。然后再读完试卷第二栏紧跟着的一段描写文字，把所有的空格都填上：小姐有一副嵌着两只闪烁的眼睛的明朗的脸庞，金色的头发像黄河波浪般被垂在身后。

她嘴上总带着温柔的微笑，只是有些时候，为了显示老成持重的样子，她才嘴角下垂，眉头紧皱。她的好嗓子更为人乐道，如用言词来描绘，那就像中国古诗中所描写的诗人在月光笼罩的河岸边听到的乐声，“大珠小珠落玉盘”。她的嗓音和面部表情的变化使她成为一位优秀的朗诵者，她能在不到五分钟的时间里调整教室①此文原用英文所撰。

的气氛，将其引入她读书的天地。当诵读悲剧时，她那双淡褐色的眼睛好像凝固成两只盛朱古力冰淇淋的碟子。但这悲惨的空气很快就会松弛下来，因为众所周知，冰淇淋在常温下是无法保持凝固状态的。当小丑进入戏中时，她开始模仿他的腔调，冰淇淋融化成开心的笑声，整个班级也随着发出窃笑声。不管外面下雨还是飘雪，她的班上总是阳光灿烂，令人愉快。

小姐虽然身高体重并不超常，但任何人站在她面前都会感到自己的渺小，这是因为她性格里的深湛智慧和丰富经验是无法从外貌上去估量的。她有一个挺直的希腊式的鼻子，细薄而有力的嘴唇和一对似乎一眼就能洞察人和事的锐利的黑眼睛。整个看来她的面庞如同古代的雅典娜女神像，尽管刻印着岁月和风雨的痕迹，却闪耀着智慧的光芒。也许她富有感情，但她从不向人流露。她代表冷静的“理性”，如果圣玛丽亚女校能与雅典城相比的话，那她就是雅典娜——智慧女神，引导它度过攻击、阻挠和困苦。

小姐身材颀长纤弱，她有栗色的头发，一个长而庄重的鼻子，一双淡蓝色的忧郁的眼睛，当她耐心倾听某个同学结结巴巴地背书时总是射出柔和而同情的目光。她的双手优雅而富有表现力，在她试图解释什么时，双手就像一对白蝴蝶一样在空中上下飞舞。在进行趣味性的讨论或者如她所说“表达某要点”时，它们确实是她最得力的助手。她具有当今名门之女都缺乏的稀有品质——典雅，她的一举一动，她双手的每个姿势，她每次上课前所道的早安，都显得那么优雅自如。我有时设想，假如她在路易十四时代，以她的出众仪表和自然典雅，她会成为凡尔赛宫出色的宫廷女侍。

如果用一个词描述小姐，那就是“棕色”。她有漂亮的棕色眼睛、棕色短发、棕色服装，以及秀气的鼻子，一张拿破仑式的小嘴和一个表现决断力的下颏。她具有一种别人无法模仿的走路方式，一只手臂

自然晃荡着，另一只则抱着一大堆书，带着一种男子式的尊严迈着大步走过草地。与她的走路方式相反，她的嗓音温软柔和，充满女性魅力。在她心情愉快时，她唱歌，玩尤克里琴，谈轶闻，眼里闪着顽皮的神采，玩些小男孩喜爱的聪明的玩意。她性格的另一方面则是一个尊严的科学家和哲学家，她忙碌地安排试管和输送管，或给热切专注的听众讲解生活的意义。她工作刻苦，同时又是个精神炮满的娱乐者。我们中间的“书虫”和乐天派，似可以她为最好的榜样。

（一九三七年）

心　　愿①陈子善　译时间好比一把锋利的小刀——用得不恰当，会在美丽的面孔上刻下深深的纹路，使旺盛的青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地消磨掉；但是，使用恰当的话，它却能将一块普通的石头琢刻成宏伟的雕像。圣玛丽亚女校虽然已有五十年历史，仍是一块只会稍加雕琢的普通白石。随着时光的流逝，它也许会给尘埃染污，受风雨侵蚀，或破裂成片片碎石。另一方面，它也可以给时间的小刀仔细地、缓慢地、一寸一寸地刻成一个奇妙的雕像，置于米开朗琪罗的那些辉煌的作品中亦无愧色。这把小刀不仅为校长、教师和明日的学生所持有，我们全体同学都有权利操纵它。

如果我能活到白发苍苍的老年，我将在炉边宁静的睡梦中，寻找早年所熟悉的穿过绿色梅树林的小径。当然，那时候，今日年轻的梅树也必已进入愉快的晚年，伸出有力的臂①此文原用英文所撰。

膊遮蔽着纵横的小径。饱经风霜的古老钟楼，仍将兀立在金色的阳光中，发出在我听来是如此熟悉的钟声。在那缓慢而庄严的钟声里，高矮不一、脸蛋儿或苍白或红润、有些身材丰满、有些体形纤小的姑娘们，焕发着青春活力和朝气，像小溪般涌入教堂。在那里，她们将跪下祈祷，向上帝低声细诉她们的生活小事：她们的悲伤，她们的眼泪，她们的争吵，她们的喜爱，以及她们的宏愿。她们将祈求上帝帮助自己达到目标，成为作家、音乐家、教育家或理想的妻子。我还可以听到那古老的钟楼在祈祷声中发出回响，仿佛是低声回答她们：“是的，与全中国其他学校相比，圣玛丽亚女校的宿舍未必是最大的，校内的花园也未必是最美丽的，但她无疑有最优秀、最勤奋好学的小姑娘，她们将以其日后辉煌的事业来为母校增光！”

听到这话语时，我的感受将取决于自己在毕业后的岁月里有无任何成就。如果我没有克尽本分，丢了荣耀母校的权利，我将感到羞耻和悔恨。但如果我在努力为目标奋斗的路上取得成功，我可以欣慰地微笑，因为我也有份用时间这把小刀，雕刻出美好的学校生活的形象——虽然我的贡献是那样微不足道。

（一九三七年）

天　才　梦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画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克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

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

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克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或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张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象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铿锵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ｓｐｌｅｎｄｏｕｒ”，“ｍｅｌａｎｃｈｏｌｙ”，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睽隔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自己处处受痛苦。”

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

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份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ｂａｇｐｉｐｅ，享受微风中的藤椅，吃盐水花生，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巅的绿叶。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一九三九年）

到底是上海人一年前回上海来，对于久违了的上海人的第一个印象是白与胖。在香港，广东人十有八九是黝黑瘦小的，印度人还要黑，马来人还要瘦。看惯了他们，上海人显得个个肥白如瓠，像代乳粉的广告。

第二个印象是上海人之“通”。香港的大众文学可以用脍炙人口的公共汽车站牌“如要停车，乃可在此”为代表。上海就不然了。初到上海，我时常由心里惊叹出来：“到底是上海人！”我去买肥皂，听见一个小学徒向他的同伴解释：“喏，就是‘张勋’的‘勋’，‘功勋’的‘勋’，不是‘薰风’的‘薰’。”新闻报上登过一家百货公司的开幕广告，用骈散并行的阳湖派体裁写出切实动人的文字，关于选择礼品不当的危险，结论是：“友情所系，讵不大哉！”似乎是讽刺，然而完全是真话，并没有夸大性。

上海人之“通”并不限于文理清顺，世故练达。到处我们可以找到真正的性灵文字。去年的小报上有一首打油诗，作者是谁我已经忘了，可是那首诗我永远忘不了。两个女伶请作者吃了饭，于是他就做诗了：“樽前相对两头牌，张女云姑一样佳。塞饱肚皮连赞道：难觅任使踏穿鞋！”多么可爱的，曲折的自我讽嘲！这里面有无可奈何，有容忍与放任——由疲乏而产生的放任，看不起人，也不大看得起自己，然而对于人与己依旧保留着亲切感。更明显地表示那种态度的有一副对联，是我在电车上看见的，用指甲在车窗的黑漆上刮出字来：“公婆有理，男女平权。”一向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由他们去罢！各有各的理。“男女平等”，闹了这些年。平等就平等罢！——又是由疲乏而起的放任。那种满脸油汗的微笑，是标准中国幽默的特征。

上海人是传统的中国人加上近代高压生活的磨练。新旧文化种种畸形产物的交流，结果也许是不甚健康的，但是这里有一种奇异的智慧。

谁都说上海人坏，可是坏得有分寸。上海人会奉承，会趋炎附势，会混水摸鱼，然而，因为他们有处世艺术，他们演得不过火。关于“坏”，别的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的小说都离不了坏人。好人爱听坏人的故事，坏人可不爱听好人的故事。因此我写的故事里没有一个主角是个“完人”。只有一个女孩子可以说是合乎理想的，善良，慈悲，正大，但是，如果她不是长得美的话，只怕她有三分讨人厌。美虽美，也许读者们还是要向她叱道：“回到童话里去！”在“白雪公主”与“玻璃鞋”里，她有她的地盘。上海人不那么幼稚。

我为上海人写了一本香港传奇，包括《沉香屑，第一炉香》，《沉香屑，第二炉香》，《茉莉香片》，《心经》，《琉璃瓦》，

《封锁》，《倾城之恋》七篇。写它的时候，无时无刻不想到上海人，因为我是试着用上海人的观点来察看香港的。只有上海人能够懂得我的文不达意的地方。

我喜欢上海人，我希望上海人喜欢我的书。

（一九四三年八月）

洋人看京戏及其他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看看中国的一切，也不失为一桩有意味的事。头上搭了竹竿，晾着小孩的开裆裤；柜台上的玻璃缸中盛着“参须露酒”；这一家的扩音机里唱着梅兰芳；那一家的无线电里卖着癞疥疮药；走到“太白遗风”的招牌底下打点料酒——这都是中国，纷纭，刺眼，神秘，滑稽。多数的年青人爱中国而不知道他们所爱的究竟是一些什么东西。无条件的爱是可钦佩的——唯一的危险就是：迟早理想要撞着了现实，每每使他们倒抽一口凉气，把心渐渐冷了。我们不幸生活于中国人之间，比不得华侨，可以一辈子安全地隔着适当的距离崇拜着神圣的祖国。那么，索性看个仔细罢！

用洋人看京戏的眼光来观光一番罢。有了惊讶与眩异，才有明掺，才有靠得住的爱。

为什么我三句离不了京戏呢？因为我对于京戏是个感到浓厚兴趣的外行。对于人生，谁都是个一知半解的外行罢？我单拣了京戏来说，就为了这适当的态度。

登台票过戏的内行仕女们，听见说你喜欢京戏，总是微微一笑道：“京戏这东西，复杂得很呀。就连几件行头，那些个讲究，就够你研究一辈子。”可不是，演员穿错了衣服，我也不懂；唱走了腔，我也不懂。我只知道坐在第一排看武打，欣赏那青罗战袍，飘开来，露出红里子，玉色裤管里露出玫瑰紫里子，踢蹬得满台灰尘飞扬；还有那惨烈紧张的一长串的拍板声——用以代表更深夜静，或是吃力的思索，或是猛省后的一身冷汗，没有比这更好的音响效果了。

外行的意见是可珍贵的，要不然，为什么美国的新闻记者访问名人的时候总拣些不相干的题目来讨论呢？譬如说，见了谋杀案的女主角，问她对于世界大局是否乐观；见了拳击冠军，问他是否赞成莎士比亚的脚本改编时装剧。当然是为了噱头，读者们哈哈笑了，想着：“我比他懂的多。名人原来也有不如人的地方！”一半却也是因为门外汉的议论比较新鲜戆拙，不无可取之点。

然而为了避重就轻，还是先谈谈话剧里的平剧罢。《秋海棠》一剧风靡了全上海，不能不归功于故事里京戏气氛的浓。

紧跟着“秋海棠”空前的成功，同时有五六出话剧以平剧的穿插为号召。中国的写实派新戏剧自从它的产生到如今，始终是站在平剧的对面的，可是第一出深入民间的话剧之所以得人心，却是借重了平剧——这现象委实使人吃惊。

为什么京戏在中国是这样的根深蒂固与普及，虽然它的艺术价值并不是毫无问题的?

《秋海棠》里最动人的一句话是京戏的唱词，而京戏又是引用的鼓儿词：“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烂熟的口头禅，可是经落魄的秋海棠这么一回味，凭空添上了无限的苍凉感慨。中国人向来喜欢引经据典。美丽的，精辟的断句，两千年前的老笑话，混在日常谈吐里自由使用着。这些看不见的纤维，组成了我们活生生的过去。传统的本身增强了力量，因为它不停地被引用到新的人，新的事物与局面上。但凡有一句适当的成语可用，中国人是不肯直接地说话的。而仔细想起来，几乎每一种可能的情形都有一句合适的成语来相配。替人家写篇序就是“佛头着粪”，写篇跋就是“狗尾续貂”。我国近年来流传的隽语，百分之九十就是成语的巧妙的运用。无怪乎中国学生攻读外国文的时候，人手一编“俗谚集”，以为只要把那些断句合文法地连缀起来，便是好文章了。

只有在中国，历史仍于日常生活中维持着活跃的演出（历史在这里是笼统地代表着公众的回忆）。假使我们从这个观点去检讨我们的口头禅，京戏和今日社会的关系也就带着口头禅的性质。

最流行的几十出京戏，每一出都供给了我们一个没有时间性质的，标准的形势——丈人嫌贫爱富，子弟不上进，家族之爱与性爱的冲突——“得意缘”，“龙凤呈祥”，“四郎探母”都可以归入最后的例子，有力地证实了“女性外向”那句话。

《红鬃烈马》无微不至地描写了男性的自私。薛平贵致力于他的事业十八年，泰然地将他的夫人搁在寒窑里像冰箱里的一尾鱼。有这么一天，他突然不放心起来，星夜赶回家去。

她的一生的最美好的年光已经被贫穷与一个社会叛徒的寂寞给作践完了，然而他以为团圆的快乐足够抵偿了以前的一切。

他不给她设身处地想一想——他封了她做皇后，在代战公主的领土里做皇后！在一个年轻的，当权的妾的手里讨生活！难怪她封了皇后之后十八天就死了——她没这福分。可是薛平贵虽对女人不甚体谅，依旧被写成一个好人。京戏的可爱就在这种浑朴含蓄处。

《玉堂春》代表中国流行着的无数的关于有德性的妓女的故事。良善的妓女是多数人的理想夫人。既然她仗着她的容貌来谋生，可见她一定是美的，美之外又加上了道德。现代的中国人放弃了许多积习相沿的理想，这却是一个例外。不久以前有一张影片“香闺风云”，为了节省广告篇幅，报上除了片名之外，只有一行触目的介绍：“贞烈向导女。”

《乌盆计》叙说一个被谋杀了的鬼魂被幽禁在一只用作便桶的乌盆里。西方人绝对不能了解，怎么这种污秽可笑的，提也不能提的事竟与崇高的悲剧成份搀杂在一起——除非编戏的与看戏的全都属于一个不懂幽默的民族。那是因为中国人对于生理作用向抱爽直态度，没有什么不健康的忌讳，所以乌盆里的灵魂所受的苦难，中国人对之只有恐怖，没有憎嫌与嘲讪。

“姐儿爱俏”每每过于“爱钞”，于是花钱的大爷在“乌龙院”里饱尝了单恋的痛苦。

剧作者最可悲的便是他没话找话说的那一段：生：“手拿何物？”

旦：“你的帽子。”

生：“嗳，分明是一只鞋，怎么是帽儿呢？”

旦：“知道你还问！”

逸出平剧范围之外的有近于杂耍性质的“纺棉花”，流行的“新纺棉花”只是全剧中抽出的一幕。原来的故事叙的是因奸致杀的罪案，从这阴惨的题材里我们抽出来这轰动一时的喜剧。中国人的幽默是无情的。

“新纺棉花”之叫座固然是为了时装登台，同时也因为主角任意唱两支南腔北调的时候，观众偶然也可以插嘴进来点戏，台上台下打成一片，愉快的，非正式的空气近于学校里的游艺余兴。京戏的规矩重，难得这么放纵一下，便招得举国若狂。

中国人喜欢法律，也喜欢犯法。所谓犯法，倒不一定是杀人越货，而是小小的越轨举动，妙在无目的。路旁竖着“靠右走”的木牌，偏要走到左边去。“纺棉花”的犯规就是一本这种精神，它并不是对于平剧的基本制度的反抗，只是把人所共仰的金科玉律佻亻达地轻轻推搡一下——这一类的反对其实即是承认。

中国人每每哄骗自己说他们是邪恶的——从这种假设中他们得到莫大的快乐。路上的行人追赶电车，车上很拥挤，他看情形它是不肯停了，便恶狠狠地叫道：“不准停！叫你别停，你敢停么？”——它果然没停。他笑了。

据说全世界惟有中国人骂起人来是有条有理，合逻辑的。

英国人不信地狱之存在也还咒人“下地狱”，又如他们最毒的一个字是“血淋淋的”，骂人“血淋淋的驴子”，除了说人傻，也没有多大意义，不过取其音调激楚，聊以出气罢了。中国人却说：“你敢骂我？你不认识你爸爸？”暗示他与对方的母亲有过交情，这便给予他精神上的满足。

《纺棉花》成功了，因为它是迎合这种吃豆腐嗜好的第一出戏。张三盘问他的妻，谁是她的恋人。她向观众指了一指，他便向台下作揖谢道：“我出门的时候，内人多蒙照顾。”

于是观众深深感动了。

我们分析平剧的内容，也许会诧异，中国并不是尚武的国家，何以武戏占绝对多数？单只根据三国志演义的那一串，为数就可观了。最迅疾的变化是在战场上，因此在战争中我们最容易看得出一个人的个性与处事的态度。楚霸王与马谡的失败都是浅显的教训，台下的看客，不拘是做官，做生意，做媳妇，都是这么一回事罢了。

不知道人家看了《空城计》是否也像我似的只想掉眼泪。

为老军们绝对信仰着的诸葛亮是古今中外罕见的一个完人。

在这里，他已经将胡子忙白了。抛下卧龙冈的自在生涯出来干大事，为了“先帝爷”一点知己之恩的回忆，便舍命忘身地替阿斗争天下，他也背地里觉得不值得么？锣鼓喧天中，略有点凄寂的况味。

历代传下来的老戏给我们许多感情的公式。把我们实际生活里复杂的情绪排入公式里，许多细节不能不被剔去，然而结果还是令人满

意的。感情简单化之后，比较更为坚强，确定，添上了几千年的经验的份量。个人与环境感到和谐，是最愉快的一件事，而所谓环境，一大部份倒是群众的习惯。

京戏里的世界既不是目前的中国，也不是古中国在它的过程中的任何一阶段。它的美，它的狭小整洁的道德系统，都是离现实很远的，然而它决不是罗曼谛克的逃避——从某一观点引渡到另一观点上，往往被误认为逃避。切身的现实，因为距离太近的缘故，必得与另一个较明彻的现实联系起来方才看得清楚。

京戏里的人物，不论有什么心事，总是痛痛快快说出来；身边没有心腹，便说给观众听，语言是不够的，于是再加上动作，服装，脸谱的色彩与图案。连哭泣都有它的显著的节拍——一串由大而小的声音的珠子、圆整、光洁。因为这多方面的夸张的表白，看惯了京戏觉得什么都不够热闹。台上或许只有一两个演员，但也能造成一种拥挤的印象。

拥挤是中国戏剧与中国生活里的要素之一。中国人是在一大群人之间呱呱堕地的，也在一大群人之间死去——有如十七八世纪的法国君王。（“绝代艳后”玛丽安东尼便在一间广厅中生孩子，床旁只围着一架屏风，屏风外挤满了等候好消息的大臣与贵族。）中国人在哪里也躲不了旁观者。上层阶级的女人，若是旧式的，住虽住在深闺里，早上一起身便没有关房门的权利。冬天，棉制的门帘挡住了风，但是门还是大开的，欢迎着阖家大小的调查。清天白日关着门，那是非常不名誉的事。即使在夜晚，门闩上了，只消将窗纸一舐，屋里的情形也就一目了然。

婚姻与死亡更是公众的事了。闹房的甚至有藏在床底下的。病人“回光返照”的时候，黑压压聚了一屋子人听取临终的遗言，中国的悲剧是热闹，喧嚣，排场大的，自有它的理由；京戏里的哀愁有着明朗，火炽的色彩。

就因为缺少私生活，中国人的个性里有一点粗俗。“事无不可对人言”，说不得的便是为非作歹。中国人老是诧异，外国人喜欢守那么些不必要的秘密。

不守秘密的结果，最幽微亲切的感觉也得向那群不可少的旁观者自卫地解释一下。这养成了找寻藉口的习惯。自己对自己也爱用藉口

来搪塞，因此中国人是不大明掺他自己的为人的。群居生活影响到中国人的心理。中国人之间很少有真正怪僻的。脱略的高人嗜竹嗜酒，爱发酒疯，或是有洁癖，或是不洗澡，讲究扪虱而谈，然而这都是循规蹈矩的怪僻，不乏前例的。他们从人堆里跳出来，又加入了另一个人堆。

到哪儿都脱不了规矩。规矩的繁重在舞台上可以说是登峰造极了。京戏里规律化的优美的动作，洋人称之为舞蹈，其实那就是一切礼仪的真髓。礼仪不一定有命意与作用，往往只是为行礼而行礼罢了。请安磕头现在早经废除。据说磕头磕得好看，很要一番研究。我虽不会磕，但逢时遇节很愿意磕两个头。一般的长辈总是嚷着："鞠躬！鞠躬！"只有一次，我到祖姨家去，竟一路顺风地接连磕了几个头，谁也没拦我。

晚近像他们这样惯于磕头的人家，业已少见。磕头见礼这一类的小小的，不碍事的束缚，大约从前的人并不觉得它的可爱，现在将要失传了，方才觉得可哀。但看学生们鱼贯上台领取毕业文凭，便知道中国人大都不会鞠躬。

顾兰君在《侬本痴情》里和丈夫闹决裂了，要离婚，临行时伸出手来和他握别。他疑心她不贞，理也不理她。她凄然自去。这一幕，若在西方，固然是入情入理，动人心弦，但在中国，就不然了。西方的握手的习惯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因之握手成了自然的表现，近于下意识作用。中国人在应酬场中也学会了握手，但在生离死别的一刹那，动了真感情的时候，决想不到用握手作永诀的表示。在这种情形之下，握手固属不当，也不能拜辞，也不能万福或鞠躬。现代的中国是无礼可言的，除了在戏台上。京戏的象征派表现技术极为彻底，具有初民的风格，奇怪的就是，平剧在中国开始风行的时候，华夏的文明早已过了它的成熟期。

粗鄙的民间产物怎样能够得到清朝末叶儒雅风流的统治阶级的器重呢？纽约人听信美术批评家的热烈的推荐，接受了原始性的图画与农村自制的陶器。中国人舍昆曲而就京戏，却是违反了一般评剧家的言论。文明人听文明的昆曲，恰配身份，然而新兴的京戏里有一种孩子气的力量，合了我们内在的需要。中国人的原始性没有被根除，想

必是我们的文化过于随随便便之故。就在这一点上，我们不难找到中国人的永久的青春的秘密。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更　衣　记如果当初世代相传的衣服没有大批卖给收旧货的，一年一度六月里晒衣裳，该是一件辉煌热闹的事罢。你在竹竿与竹竿之间走过，两边拦着绫罗绸缎的墙——那是埋在地底下的古代宫室里发掘出的甬道。你把额角贴在织金的花绣上。太阳在这边的时候，将金线晒得滚烫，然而现在已经冷了。

从前的人吃力地过了一辈子，所作所为，渐渐蒙上了灰尘；子孙晾衣裳的时候又把灰尘给抖了下来，在黄色的太阳里飞舞着。回忆这东西若是有气味的话，那就是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块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

我们不大能够想象过去的世界，这么迂缓，安静，齐整——在满清三百年的统治下，女人竟没有什么时装可言！一代又一代的人穿着同样的衣服而不觉得厌烦。开国的时候，因为“男降女不降”，女子的服装还保留着显著的明代遗风。从十七世纪中叶直到十九世纪末，流行着极度宽大的衫裤，有一种四平八稳的沉着气象。领圈很低，有等于无。穿在外面的“大袄”，在并非正式的场合，宽了衣，便露出“中袄”。

“中袄”里面有紧窄合身的“小袄”，上床也不脱去，多半是娇媚的，桃红或水红。三件袄子之上又加着“云肩背心”，黑缎宽镶，盘着大云头。

削肩，细腰，平胸，薄而小的标准美女在这一层层衣衫的重压下失踪了。她的本身是不存在的，不过是一个衣架子罢了。中国人不赞成太触目的女人。历史上记载的耸人听闻的美德——譬如说，一只胳膊被陌生男子拉了一把，便将它砍掉——虽然博得普通的赞叹，知识阶级对之总隐隐地觉得有点遗憾，因为一个女人不该吸引过度的注意；任是铁铮铮的名字，挂在千万人的嘴唇上，也在呼吸的水蒸气里生了锈。

女人要想出众一点，连这样堂而皇之的途径都有人反对，何况奇装异服，自然那更是伤风败俗了。

出门时裤子上罩的裙子，其规律化更为彻底。通常都是黑色，逢着喜度年节，太太穿红的，姨太太穿粉红。寡妇系黑裙，可是丈夫过世多年之后，如有公婆在堂，她可以穿湖色或雪青。裙上的细褶是女人的仪态最严格的试验。家教好的姑娘，莲步姗姗，百褶裙虽不至于纹丝不动，也只限于最轻微的摇颤。不惯穿裙的小家碧玉走起路来便予人以惊风骇浪的印象。更为苛刻的是新娘的红裙，裙腰垂下一条条半寸来宽的飘带，带端系着铃。行动时只许有一点隐约的叮*盃，像远山上宝塔上的风铃。晚至一九二○年左右，比较潇洒自由的宽褶裙*胧绷要□庖焕嗟娜棺臃讲磐耆□铣□*穿皮子，更是禁不起一些出入，便被目为暴发户。皮衣有一定的季节，分门别类，至为详尽。十月里若是冷得出奇，穿三层皮是可以的，至于穿什么皮，那却要顾到季节而不能顾到天气了。初冬穿“小毛”，如青种羊，紫羔，珠羔；然后穿“中毛”，如银鼠，灰鼠，灰脊，狐腿，甘肩，倭刀；隆冬穿“大毛”，——白狐，青狐，西狐，玄狐，紫貂。“有功名”的人方能穿貂。中下等阶级的人以前比现在富裕得多，大都有一件金银嵌或羊皮袍子。

姑娘们的“昭君套”为阴森的冬月添上点色彩。根据历代的图画，昭君出塞所戴的风兜是爱斯基摩式的，简单大方，好莱坞明星仿制者颇多。中国十九世纪的“昭君套”却是颠狂冶艳的，——一顶瓜皮帽，帽檐围上一圈皮，帽顶缀着极大的红绒球，脑后垂着两根粉红缎带，带端缀着一对金印，动辄相击作声。

对于细节的过份的注意。为这一时期的服装的要点。现代西方的时装，不必要的点缀品未尝不花样多端，但是都有个目的——把眼睛的蓝色发扬光大起来，补助不发达的胸部，使人看上去高些或矮些，集中注意力在腰肢上，消灭臀部过度的曲线古中国衣衫上的点缀品却是完全无意义的。若说它是纯粹装饰性质的罢，为什么连鞋底上也满布着繁缛的图案呢？鞋的本身就很少在人前露脸的机会，别说鞋底了，高底的边缘也充塞着密密的花纹。

袄子有“三镶三滚”，“五镶五滚”，“七镶七滚”之别，镶滚之外，下摆与大襟上还闪烁着水钻盘的梅花，菊花。袖上另钉着名唤“阑干”的丝质花边，宽约七寸，挖空镂出福寿字样。

这样聚集了无数小小的有趣之点。这样不停地另生枝节，放恣，不讲理，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费了精力，正是中国有闲阶级一贯的态

度。惟有世界上最清闲的国家里最闲的人，方才能够领略到这些细节的妙处。制造一百种相仿而不犯重的图案，固然需要艺术与时间；欣赏它，也同样地烦难。

古中国的时装设计家似乎不知道，一个女人到底不是大观园。太多的堆砌使兴趣不能集中。我们的时装的历史，一言以蔽之，就是这些点缀品的逐渐减去。

当然事情不是这么简单。还有腰身大小的交替盈蚀。第一个严重的变化发生在光绪三十二三年。铁路已经不那么稀罕了，火车开始在中国人的生活里占一重要位置。诸大商港的时新款式迅速地传入内地。衣裤渐渐缩小，“阑干”与阔滚条过了时，单剩下一条极窄的。扁的是“韭菜边”，圆的是“灯草边”，又称“线香滚”。在政治动乱与社会不靖的时期——譬如欧洲的文艺复兴时代——时髦的衣服永远是紧匝在身上，轻捷利落，容许剧烈的活动。

在十五世纪的意大利，因为衣裤过于紧小，肘弯膝盖，筋骨接榫处非得开缝不可。中国衣服在革命酝酿期间差一点就胀裂开来了。“小皇帝”登基的时候，袄子套在人身上像刀鞘。中国女人的紧身背心的功用实在奇妙——衣服再紧些，衣服底下的肉体也还不是写实派的作风，看上去不大像个女人而像一缕诗魂。长袄的直线延至膝盖为止，下面虚飘飘垂下两条窄窄的裤管，似脚非脚的金莲抱歉地轻轻踏在地上。铅笔一般瘦的裤脚妙在给人一种伶仃无告的感觉。在中国诗里，“可怜”是“可爱”的代名词。男人向有保护异性的嗜好，而在青黄不接的过渡时代，颠连困苦的生活情形更激动了这种倾向。宽袍大袖的，端凝的妇女现在发现太福相了是不行的，做个薄命人反倒于她们有利。

那又是一个各趋极端的时代。政治与家庭制度的缺点突然被揭穿。年青的知识阶级仇视着传统的一切，甚至于中国的一切。保守性的方面也因为惊恐的缘故而增强了压力。神经质的论争无日不进行着，在家庭里，在报纸上，在娱乐场所。连涂脂抹粉的文明戏演员，姨太太们的理想恋人，也在戏台上向他们的未婚妻借题发挥讨论时事，声泪俱下。

一向心平气和的古国从来没有如此骚动过。在那歇斯底里的气氛里，“元宝领”这东西产生了——高得与鼻尖平行的硬领，像缅甸的一

层层叠至尺来高的金属顶圈一般，逼迫女人们伸长了脖子。这吓人的衣领与下面的一捻柳腰完全不相称。头重脚轻，无均衡的性质正象征了那个时代。

民国初建立，有一时期似乎各方面都有浮面的清明气象。

大家都认真相信卢骚的理想化的人权主义。学生们热诚拥护投票制度，非孝，自由恋爱。甚至于纯粹的精神恋爱也有人实验过，但似乎不会成功。

时装上也显出空前的天真，轻快，愉悦。“喇叭管袖子”

飘飘欲仙，露出一大截玉腕。短袄腰部极为紧小。上层阶级的女人出门系裙，在家里只穿一条齐膝的短裤，丝袜也只到膝为止，裤与袜的交界处偶然也大胆地暴露了膝盖，存心不良的女人往往从袄底垂下挑拨性的长而宽的淡色丝质裤带，带端飘着排穗。

民国初年的时装，大部份的灵感是得自西方的。衣领减低了不算，甚至被蠲免了的时候也有。领口挖成圆形，方形，鸡心形，金刚钻形。白色丝质围巾四季都能用。白丝袜脚跟上的黑绣花，像虫的行列，蠕蠕爬到腿肚子上。交际花与妓女常常有戴平光眼镜以为美的。舶来品不分皂白地被接受，可见一斑。

军阀来来去去，马蹄后飞沙走石，跟着他们自己的官员，政府，法律，跌跌绊绊赶上去的时装，也同样地千变万化。短袄的下摆忽而圆，忽而尖，忽而六角形。女人的衣服往常是和珠宝一般，没有年纪的，随时可以变卖，然而在民国的当铺里不复受欢迎了，因为过了时就一文不值。

时装的日新月异并不一定表现活泼的精神与新颖的思想。恰巧相反。它可以代表呆滞；由于其他活动范围内的失败，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里去。在政治混乱期间，人们没有能力改良他们的生活情形。他们只能够创造他们贴身的环境——那就是衣服。我们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里。

一九二一年，女人穿上了长袍。发源于满洲的旗装自从旗人入关之后一直是与中土的服装并行着的，各不相犯。旗下的妇女嫌她们的旗袍缺乏女性美，也想改穿较妩媚的袄裤，然而皇帝下诏，严厉禁止了。五族共和之后，全国妇女突然一致采用旗袍，倒不是为了效忠于满清，提倡复辟运动，而是因为女子蓄意要模仿男子。在中国，自古

以来女人的代名词是“三绺梳头，两截穿衣。”一截穿衣与两截穿衣是很细微的区别，似乎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可是一九二○年的女人很容易地就多了心。她们初受西方文化的薰陶，醉心于男女平权之说，可是四周的实际情形与理想相差太远了，羞愤之下，她们排斥女性化的一切，恨不得将女人的根性斩尽杀绝。

因此初兴的旗袍是严冷方正的，具有清教徒的风格。

政治上，对内对外陆续发生的不幸事件使民众灰了心。青年人的理想总有支持不了的一天。时装开始紧缩。喇叭管袖子收小了。一九三○年，袖长及肘，衣领又高了起来。往年的元宝领的优点在它的适宜的角度，斜斜地切过两腮，不是瓜子脸也变了瓜子脸，这一次的高领却是圆筒式的，紧抵着下颔，肌肉尚未松弛的姑娘们也生了双下巴。这种衣领根本不可恕。可是它象征了十年前那种理智化的淫逸的空气——直挺挺的衣领远远隔开了女神似的头与下面的丰柔肉身。这儿有讽刺、有绝望后的狂笑。

当时欧美流行着的双排钮扣的军人式的外套正和中国人凄厉的心情一拍即合。然而恪守中庸之道的中国女人在那雄赳赳的大衣底下穿着拂地的丝绒长袍，袍叉开到大腿上，露出同样质料的长裤子，裤脚上闪着银色花边。衣服的主人翁也是这样的奇异的配搭，表面上无不激烈地唱高调，骨子里还是唯物主义者。

近年来最重要的变化是衣袖的废除。（那似乎是极其艰难危险的工作，小心翼翼地，费了二十年的工夫方才完全剪去。）

同时衣领矮了，袍身短了，装饰性质的镶滚也免了，改用盘花钮扣来代替，不久连钮扣也被捐弃了，改用揿钮。总之，这笔账完全是减法——所有的点缀品，无论有用没用，一概剔去。剩下的只有一件紧身背心，露出颈项，两臂与小腿。

现在要紧的是人，旗袍的作用不外乎烘云托月忠实地将人体轮廓曲曲勾出。革命前的装束却反之，人属次要，单只注重诗意的线条，于是女人的体格公式化，不脱衣服不知道她与她有什么不同。

我们的时装不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实业，不比在巴黎，几个规模宏大的时装公司如Ｌｅｌｏｎｇ‘ｓ，Ｓｃｈｉａｐａｒｅｌｌｉ’ｓ，垄断一切，影响及整个白种人的世界。

我们的裁缝却是没主张的。公众的幻想往往不谋而合，产生一种不可思议的洪流。裁缝只有追随的份儿。因为这缘故，中国的时装更可以作民意的代表。

究竟谁是时装的首创者，很难证明，因为中国人素不尊重版权，而且作者也不甚介意，既然抄袭是最隆重的赞美。最近入时的半长不短的袖子，又称“四分之三袖”，上海人便说是香港发起的，而香港人又说是由上海传来的，互相推诿，不敢负责。

一双袖子翩翩归来，预兆形式主义的复兴。最新的发展是向传统的一方面走，细节虽不能恢复，轮廓却可尽量引用，用得活泛，一样能够适应现代环境的需要。旗袍的大襟采取围裙式，就是个好例子，很有点“三日入厨下”的风情，耐人寻味。

男装的近代史较为平淡。只有一个极短的时期，民国四年至八九年，男人的衣服也讲究花哨，滚上多道的如意头，而且男女的衣料可以通用，然而生当其时的人都认为是天下大乱的怪现状之一。目前中国人的西装，固然是谨严而黯淡，遵守西洋绅士的成规，即是中装也长年地在灰色，咖啡色，深青里面打滚，质地与图案也极单调。男子的生活比女子自由得多，然而单凭这一件不自由，我就不愿意做一个男子。

衣服似乎是不足挂齿的小事。刘备说过这样的话：“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可是如果女人能够做到“丈夫如衣服”的地步，就很不容易。有个西方作家（是萧伯纳么？）曾经抱怨过，多数女人选择丈夫远不及选择帽子一般的聚精会神，慎重考虑。再没有心肝的女子说起她“去年那件织锦缎夹袍”的时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直到十八世纪为止，中外的男子尚有穿红着绿的权利。男子服色的限制是现代文明的特征。不论这在心理上有没有不健康的影响，至少这是不必要的压抑。文明社会的集团生活里，必要的压抑有许多种，似乎小节上应当放纵些，作为补偿。有这么一种议论，说男性如果对于衣着感到兴趣些，也许他们会安份一点，不至于千方百计争取社会的注意与赞美，为了造就一己的声望，不惜祸国殃民。若说只消将男人打扮得花红柳绿的，天下就太平了，那当然是笑话。大红蟒衣里面戴着绣花肚兜的官员，照样会淆乱朝纲。但是预言家威尔斯的合

理化的乌托邦里面的男女公民一律穿着最鲜艳的薄膜质的衣裤，斗篷，这倒也值得做我们参考的资料。

因为习惯上的关系，男子打扮得略略不中程式，的确看着不顺眼，中装加大衣，就是一个例子，不如另加上一件棉袍或皮袍来得妥当，便臃肿些也不妨。有一次我在电车上看见一个年青人，也许是学生，也许是店伙，用米色绿方格的兔子呢制了太紧的袍，脚上穿着女式红绿条纹短袜，嘴里衔着别致的描花假象牙烟斗，烟斗里并没有烟。他吮了一会，拿下来把它一截截拆开了，又装上去，再送到嘴里去吮，面上颇有得色。乍看觉得可笑，然而为什么不呢，如果他喜欢?

秋凉的薄暮，小菜场上收了摊子，满地的鱼腥和青白色的芦粟的皮与渣。一个小孩骑了自行车冲过来，卖弄本领，大叫一声，放松了扶手，摇摆着，轻倩地掠过。在这一刹那，满街的人都充满了不可理喻的景仰之心。人生最可爱的当儿便在那一撒手罢?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

公寓生活记趣读到“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的两句词，公寓房子上层的居民多半要感到毛骨悚然。屋子越高越冷。自从煤贵了之后，热水汀早成了纯粹的装饰品。构成浴室的图案美，热水龙头上的H字样自然是不可少的一部份；实际上呢，如果你放冷水而开错了热水龙头，立刻便有一种空洞而凄怆的轰隆轰隆之声从九泉之下发出来，那是公寓里特别复杂，特别多心的热水管系统在那里发脾气了。即使你不去太岁头上动土，那雷神也随时地要显灵。无缘无故，只听见不怀好意的“嗡”拉长了半晌之后接着“訇訇”两声，活像飞机在顶上盘旋了一会，掷了两枚炸弹。在战时香港吓细了胆子的我，初回上海的时候，每每为之魂飞魄散。若是当初它认真工作的时候，艰辛地将热水运到六层楼上来，便是咕噜两声，也还情有可原。现在可是雷声大，雨点小，难得滴下两滴生锈的黄浆然而也说不得了，失业的人向来是肝火旺的。

梅雨时节，高房子因为压力过重，地基陷落的缘故，门前积水最深。街道上完全干了，我们还得花钱雇黄包车渡过那白茫茫的护城河。雨下得太大的时候。屋子里便闹了水灾。

我们轮流抢救，把旧毛巾，麻袋，褥单堵住了窗户缝；障碍物湿濡了，绞干，换上，污水折在脸盆里，脸盆里的水倒在抽水马桶里。忙了两昼夜，手心磨去了一层皮，墙根还是汪着水，糊墙的花纸还是染了斑斑点点的水痕与霉迹子。

风如果不朝这边吹的话，高楼上的雨倒是可爱的。有一天，下了一黄昏的雨，出去的时候忘了关窗户，回来一开门，一房的风声雨味。放眼望出去，是碧蓝的潇潇的夜，远处略有淡灯摇曳，多数的人家还没点灯。

常常觉得不可解，街道上的喧哗，六楼上听得分外清楚，仿佛就在耳根底下，正如一个人年纪越高，距离童年渐渐远了，小时的琐屑的回忆反而渐渐亲切明晰起来。

我喜欢听市声。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声才睡得着觉的。在香港山上，只有冬季里，北风彻夜吹着常青树，还有一点电车的韵味。长年住在闹市里的人大约非得出了城之后才知道他离不了一些什么。城里人的思想，背景是条纹布的幔子，淡淡的白条子便是行驰着的电车——平行的，匀净的，声响的河流，汩汩流入下意识里去。

我们的公寓邻近电车厂，可是我始终没弄清楚电车是几点钟回家。“电车回家”这句子仿佛不很合适——大家公认电车为没有灵魂的机械，而“回家”两个字有着无数的情感洋溢的联系。但是你没看见过电车进厂的特殊情形罢？一辆衔接一辆，像排了队的小孩，嘈杂，叫嚣，愉快地打着哑嗓子的铃：“克林，克赖，克赖，克赖！”吵闹之中又带着一点由疲乏而生的驯服，是快上床的孩子，等着母亲来刷洗他们。车里灯点得雪亮。专做下班的售票员的生意的小贩们曼声兜售着面包。有时候，电车全进了厂了，单剩下一辆，神秘地，像被遗弃了似的，停在街心。从上面望下去，只见它在半夜的月光中袒露着白肚皮。

这里的小贩所卖的吃食没有多少典雅的名色。我们也从来没有缒下篮子去买过东西。（想起“侬本痴情”里的顾兰君了。她用丝袜结了绳子，缚住了纸盒，吊下窗去买汤面。袜子如果不破，也不是丝袜了！在节省物资的现在，这是使人心惊肉跳的奢侈。）也许我们也该试着吊下篮子去。无论如何，听见门口卖臭豆腐干的过来了，便抓起

一只碗来，蹬蹬奔下六层楼梯，跟踪前往，在远远的一条街上访到了臭豆腐干担子的下落，买到了之后，再乘电梯上来，似乎总有点可笑。

我们的开电梯的是个人物，知书达理，有涵养，对于公寓里每一家的起居他都是一本清账。他不赞成他儿子去做电车售票员——嫌那职业不很上等。再热的天，任凭人家将铃揿得震天响，他也得在汗衫背心上加上一件熨得溜平的纺绸小褂，方肯出现。他拒绝替不修边幅的客人开电梯。他的思想也许缙绅气太重，然而他究竟是个有思想的人。可是他离了自己那间小屋，就踏进了电梯的小屋——只怕这一辈子是跑不出这两间小屋了。电梯上升，人字图案的铜栅栏外面，一重重的黑暗往下移，棕色的黑暗，红棕色的黑暗，黑色的黑暗——衬着交替的黑暗，你看见司机人的花白的头。

没事的时候他在后天井烧个小风炉炒菜烙饼吃。他教我们怎样煮红米饭：烧开了，熄了火，停个十分钟再煮，又松，又透，又不塌皮烂骨，没有筋道。

托他买豆腐浆，交给他一只旧的牛奶瓶，陆续买了两个礼拜，他很简单地报告道："瓶没有了。"是砸了还是失窃了，也不得而知。再隔了些时，他拿了一只小一号的牛奶瓶装了豆腐浆来。我们问道："咦？瓶又有了？"他答道："有了。"新的瓶是赔给我们的呢还是借给我们的，也不得而知。这一类的举动是颇有点社会主义风的。

我们的新闻报每天早上他要循例过目一下方才给我们送来。小报他读得更为仔细些，因此要到十一二点钟才轮到我们看。英文，日文，德文，俄文的报他是不看的，因此大清早便卷成一卷插在人家弯曲的门钮里。

报纸没有人偷，电铃上的铜板却被撬去了。看门的巡警倒有两个，虽不是双生子，一样都是翻领里面竖起了木渣渣的黄脸，短裤与长统袜之间露出木渣渣的黄膝盖；上班的时候，一般都是横在一张藤椅上睡觉，挡住了信箱。每次你去看看信箱的时候总得殷勤地凑到他面颊前面，仿佛要询问："酒刺好了些罢？"

恐怕只有女人能够充分了解公寓生活的特殊优点：佣人问题不那么严重。生活程度这么高，即使雇得起人，也得准备着受气。在公寓里"居家过日子"是比较简单的事。找个清洁公司每隔两星期来大扫除

一下，也就用不着打杂的了。没有佣人，也是人生一快。抛开一切平等的原则不讲，吃饭的时候如果有个还没吃过饭的人立在一边眼睁睁望着，等着为你添饭，虽不至于使人食不下咽，多少有些讨厌。许多身边杂事自有它们的愉快性质。看不到田园里的茄子，到菜场上去看看也好——那么复杂的，油润的紫色；新绿的豌豆，热艳的辣椒，金黄的面筋，像太阳里的肥皂泡。把菠菜洗过了，倒在油锅里，每每有一两片碎叶子粘在蔑篓底上，抖也抖不下来；迎着亮，翠生生的枝叶在竹片编成的方格子上招展着，使人联想到篱上的扁豆花。其实又何必“联想”呢？篾篓子的本身的美不就够了么？我这并不是效忠于国社党，劝诱女人回到厨房里去。不劝便罢，若是劝，一样的得劝男人到厨房里去走一遭。

当然，家里有厨子而主人不时的下厨房，是会引起厨子最强烈的反感的。这些地方我们得寸步留心，不能太不识眉眼高低。

有时候也感到没有佣人的苦处。米缸里出虫，所以搀了些胡椒在米里——据说米虫不大喜欢那刺激性的气味。淘米之前先得把胡椒拣出来。我捏了一只肥白的肉虫的头当做胡椒，发现了这错误之后，不禁大叫起来，丢下饭锅便走。在香港遇见了蛇，也不过如此罢了。那条蛇我只见到它的上半截，它钻出洞来矗立着，约有二尺来长。我抱了一叠书匆匆忙忙下山来，正和它打了个照面。它静静地望着我，我也静静地望着它，望了半晌，方才哇呀呀叫出声来，翻身便跑。

提起虫豸之类，六楼上苍蝇几乎绝迹，蚊子少许有两个。

如果它们富于想象力的话，飞到窗口往下一看，便会晕倒了罢？不幸它们是像英国人一般地淡漠与自足——英国人住在非洲的森林里也照常穿上了燕尾服进晚餐。

公寓是最合理想的逃世的地方。厌倦了大都会的人们往往记挂着和平幽静的乡村，心心念念盼望着有一天能够告老归田，养蜂种菜，享点清福。殊不知在乡下多买半斤腊肉便要引起许多闲言闲语，而在公寓房子的最上层你就是站在窗前换衣服也不妨事！

然而一年一度，日常生活的秘密总得公布一下。夏天家家户户都大敞着门，搬一把藤椅坐在风口里。这边的人在打电话，对过一家的仆欧一面熨衣裳，一面便将电话上的对白译成了德文说给他的小主人听。楼底下有个俄国人在那里响亮地教日文。二楼的那位女太太和贝

多芬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一拶十八敲，咬牙切齿打了他一上午；钢琴上倚着一辆脚踏车。

不知道哪一家在煨牛肉汤，又有哪一家泡了焦三仙。

人类天生的是爱管闲事。为什么我们不向彼此的私生活里偷偷地看一眼呢，既然被看者没有多大损失而看的人显然得到了片刻的愉悦？凡事牵涉到快乐的授受上，就犯不着斤斤计较了。较量些什么呢？——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

屋顶花园里常常有孩子们溜冰，兴致高的时候，从早到晚在我们头上咕滋咕滋锉过来又锉过去，像磁器的摩擦，又像睡熟的人在那里磨牙，听得我们一粒粒牙齿在牙仁里发酸如同青石榴的子，剔一剔便会掉下来。隔壁一个异国绅士声势汹汹上楼去干涉。他的太太提醒他道："人家不懂你的话，去也是白去。"他揎拳掳袖道："不要紧，我会使他们懂得的！"

隔了几分钟他偃旗息鼓嗒然下来了。上面的孩子年纪都不小了，而且是女性，而且是美丽的。

谈到公德心，我们也不见得比人强。阳台上的灰尘我们直截了当地扫到楼下的阳台上去。"啊，人家栏杆上晾着地毯呢——怪不过意的，等他们把地毯收了进去再扫罢！"一念之慈，顶上生出了灿烂圆光。这就是我们的不甚彻底的道德观念。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

道路以目有个外国姑娘，到中国来了两年，故宫，长城，东方蒙特卡罗，东方威尼斯，都没瞻仰过，对于中国新文艺新电影似乎也缺乏兴趣，然而她特别赏识中国小孩，说："真美呀，尤其是在冬天，棉袄，棉裤，棉袍，罩袍，一个个穿得矮而肥，蹒跚地走来走去。东方人的眼睛本就生得好，孩子的小黄脸上尤其显出那一双神奇的吊梢眼的神奇。真想带一个回欧洲去！"

思想严肃的同胞们觉得她将我国未来的主人翁当作玩具看待，言语中显然有辱华性质，很有向大使馆提出抗议的必要。爱说俏皮话的，又可以打个哈哈，说她如果要带个有中国血的小孩回去，却也不难。

我们听了她这话，虽有不同的反应，总不免回过头来向中国孩子看这么一眼——从来也没有觉得他们有什么了不得之处！家里人讨人嫌，自己看惯了不觉得；家里人可爱，可器重，往往也要等外人告诉我们，方才知道。诚然，一味的恭维是要不得的，我们急待弥补的缺点太多了，很该专心一致吸收逆耳的忠言，藉以自惊，可是——成天汗流浃背惶愧地骂自己“该死”的人，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拣那可喜之处来看看也好。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我们从家里上办公室，上学校，上小菜场，每天走上一里路，走个一二十年，也有几千里地；若是每一趟走过那条街，都仿佛是第一次认路似的，看着什么都觉得新鲜希罕，就不至于“视而不见”了，那也就跟“行万里路”差不多，何必一定要飘洋过海呢？

街上值得一看的正多着。黄昏的时候，路旁歇着人力车，一个女人斜签坐在车上，手里挽着网袋，袋里有柿子。车夫蹲在地下，点那盏油灯。天黑了，女人脚边的灯渐渐亮了起来。

烘山芋的炉子的式样与那黯淡的土红色极像烘山芋。

小饭铺常常在门口煮南瓜，味道虽不见得好，那热腾腾的瓜气与“照眼明”的红色却予人一种“暖老温贫”的感觉。

寒天清早，人行道上常有人蹲着生小火炉，扇出滚滚的白烟。我喜欢在那个烟里走过。

煤炭汽车行门前也有同样的香而暖的呛人的烟雾。多数人不喜欢燃烧的气味——烧焦的炭与火柴，牛奶，布质——但是直截地称它为“煤臭”，“布毛臭”，总未免武断一点。

坐在自行车后面的，十有八九是风姿楚楚的年青女人，再不然就是儿童，可是前天我看见一个绿衣的邮差骑着车，载着一个小老太太，多半是他的母亲罢？此情此景，感人至深。

然而李逵驮着老母上路的时代毕竟是过去了。做母亲的不惯受抬举，多少有点窘。她两脚悬空，兢兢业业坐着，满脸的心虚，像红木高椅坐着的告帮穷亲戚，迎着风，张嘴微笑，笑得舌头也发了凉。

有人在自行车轮上装着一盏红灯，骑行时但见红圈滚动，流丽之极。

深夜的橱窗上，铁栅栏枝枝交影，底下又现出防空的纸条，黄的，白的，透明的，在玻璃上糊成方格子，斜格子，重重叠叠，幽深如古代的窗~*与帘栊。

店铺久已关了门，熄了灯，木制模特儿身上的皮大衣给剥去了，她光着脊梁，旋身朝里，其实大可以不必如此守礼谨严，因为即使面朝外也不至于勾起夜行人的绮思。制造得实在是因陋就简，连皮大衣外面露出的脸与手脚都一无是处。

在香港一家小西装店里看见过劳莱哈台的泥塑半身像，非但不像，而且恶俗不堪，尤其是那青白色的肥脸。上海西装店的模特儿也不见佳，贵重的呢帽下永远是那笑嘻嘻的似人非人的脸。那是对于人类的一种侮辱，比“沐猴而冠”更为严重的嘲讽。

如果我会雕塑，我很愿意向这一方面发展。橱窗布置是极有兴趣的工作，因为这里有静止的戏剧。（欧洲中古时代，每逢佳节，必由教会发起演戏敬神。最初的宗教性的戏剧甚为简单，没有对白，扮着圣经中人物的演员，穿上金彩辉煌的袍褂，摆出优美的姿势来，一动也不动地站着。每隔几分钟换一个姿势，组成另一种舞台图案，名为ｔａｂｌｅａｕ。中国迎神赛会，台阁上扮戏的，想必是有唱有做的罢？然而纯粹为ｔａｂｌｅａｕ性质的或许也有。）

橱窗的作用不外是刺激人们的购买欲。现代都市居民的通病据说是购买欲的过度膨胀。

想买各种不必要的东西，便想非份的钱，不惜为非作歹。然则橱窗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不合理的附属品了。可是撇开一切理论不讲，这一类的街头艺术，再贵族化些，到底参观者用不着花钱。不花钱而得赏心悦目，无论如何是一件德政。

四五年前在隆冬的晚上和表姊看霞飞路上的橱窗，霓虹灯下，木美人的倾斜的脸，倾斜的帽子，帽子上斜吊着的羽毛。既不穿洋装，就不会买帽子，也不想买，然而还是用欣羡的眼光看着，缩着脖子，两手插在袋里，用鼻尖与下颌指指点点，暖的呼吸在冷玻璃上喷出淡白的花。近来大约是市面萧条了些，霞飞路的店面似乎大为减色。即使有往日的风光，也不见得有那种兴致罢？

倒是喜欢一家理发店的橱窗里，张着绿布帷幔，帷脚下永远有一只小狸花猫走动着，倒头大睡的时候也有。

隔壁的西洋茶食店每晚机器轧轧，灯火辉煌，制造糕饼糖果。鸡蛋与香草精的气味，氤氲至天明不散。在这“闭门家里坐，帐单天上来”的大都市里，平白地让我们享受了这馨香而不来收账。似乎有些不近情理。我们的芳邻的蛋糕，香胜于味，吃过便知。天下事大抵如此——做成的蛋糕远不及制造中的蛋糕，蛋糕的精华全在烘焙时期的焦香。喜欢被教训的人，又可以在这里找到教训。

上街买菜，恰巧遇着封锁，被羁在离家几丈远的地方，咫尺天涯，可望而不可即。太阳地里，一个女佣企图冲过防线，一面挣扎着，一面叫道：“不早了呀！放我回去烧饭罢！”

众人全都哈哈大笑了。坐在街沿上的贩米的广东妇人向她的儿子说道：“看医生是可以的；烧饭是不可以的。”她的声音平板而郑重，似乎对于一切都甚满意，是初级外国语教科书的口吻，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听在耳朵里使人不安，仿佛话中有话。其实并没有。

站在麻绳跟前，竹篱笆底下，距我一丈远近，有个穿黑的男子，戴顶黑呢帽，矮矮个子，使我想起“歇浦潮”小说插图中的包打听。麻绳那边来了三个穿短打的人，挺着胸，皮鞋啪啪响——封锁中能够自由通过的人，谁都不好意思不挺着胸，走得啪啪响——两个已经越过线去了，剩下的一个忽然走近前来，挽住黑衣人的胳膊，熟狎而自然，把他搀到那边去了，一句话也没有。三人中的另外两个人也凑了上来，兜住黑衣人的另一只胳膊，洒开大步，一霎时便走得无影无踪。

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捉强盗。捕房方面也觉得这一幕太欠紧张，为了要绷绷场面，事后特地派了十几名武装警察到场弹压，老远地就拔出了手枪，目光四射，准备肃清余党。我也准备着枪声一起便向前扑翻，俯伏在地，免中流弹。然而他们只远远望了一望，望不见妖氛黑气，用山东话表示失望之后，便去了。

空气松弛下来，大家议论纷纷。送货的人扶着脚踏车，掉过头来向贩米的妇人笑道：“哪儿跑得掉！一出了事，便画影图形四处捉拿，哪儿跑得掉！”又向包车夫笑道：“只差一点点——两个已经走过去了，这一个偏偏看见了他！”又道：“在这里立了半天了——谁也没留心到他！”

包车夫坐在踏板上，笑嘻嘻抱着胳膊道："这么许多人在这里，怎么谁也不捉，单单捉他一个！"

幸灾乐祸，无聊的路边的人——可怜，也可爱。

路上的女人的绒线衫，因为两手长日放在袋里，往下坠着的缘故，前襟拉长了，后面却缩了上去，背影甚不雅观。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路人"这名词在美国是专门代表"一般人"的口头禅。

新闻记者鼓吹什么，攻击什么的时候，动辄抬出"路人"来："连路人也知道""路人所知道的"往往是路人做梦也没想到的。

在路上看人，人不免要回看，便不能从容地观察他们。要使他们服服贴贴被看而不敢回看一眼，却也容易。世上很少"从头看到脚，风流往下落；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的人物。普通人都有这点自知之明，因此禁不起你几次三番迅疾地从头至脚一打量，他们或她们便混身不得劲，垂下眼去。还有一个办法，只消凝视他们的脚，就足以使他们惊惶失措。他们的袜子穿反了么？鞋子是否看得出来是假皮所制？脚有点外八字？里八字？小时候听合肥老妈子叙述乡下打狼的经验，说狼这东西是"铜头铁背麻秸腿"，因此头部与背部全都富于抵抗力，唯有四条腿不中用。人类的心理上的弱点似乎也集中在下肢上。

附近有个军营，朝朝暮暮努力地学吹喇叭，迄今很少进步。照说那是一种苦恼的，磨人的声音，可是我倒不嫌它讨厌。伟大的音乐是遗世独立的，一切完美的事物皆属于超人的境界，惟有在完美的技艺里，那终日纷呶的，疲乏的"人的成份"能够获得片刻的休息。在不纯熟的手艺里，有挣扎，有焦愁，有慌乱，有冒险，所以"人的成份"特别的浓厚。我喜欢它，便是因为"此中有人，呼之欲出"。

初学拉胡琴的音调，也是如此。听好手拉胡琴，我也喜欢听他调弦子的时候，试探的，断续的咿哑。初学拉凡哑林，却是例外。那尖利的，锯齿形的声浪，实在太像杀鸡了。

有一天晚上在落荒的马路上走，听见炒白果的歌："香又香来糯又糯，"是个十几岁的孩子，唱来还有点生疏，未能朗朗上口。我忘不了那条黑沉沉的长街，那孩子守着锅，蹲踞在地上，满怀的火光。

（一九四四年一月）

必也正名乎我自己有一个恶俗不堪的名字，明知其俗而不打算换一个，可是我对于人名实在是非常感到兴趣的。

为人取名字是一种轻便的，小规模的创造。旧时代的祖父，冬天两脚搁在脚炉上，吸着水烟，为新添的孙儿取名字，叫他什么他就是什么。叫他光楣，他就得努力光大门楣；叫他祖荫，叫他承祖，他就得常常记起祖父；叫他荷生，他的命里就多了一点六月的池塘的颜色。除了小说里的人，很少有人是名副其实的（往往适得其反，名字代表一种需要，一种缺乏。穷人十有九个叫金贵，阿富，大有）。但是无论如何，名字是与一个人的外貌品性打成一片，造成整个的印象的。因此取名是一种创造。

我喜欢替人取名字，虽然我还没有机会实行过。似乎只有做父母的和乡下的塾师有这权利。除了他们，就数买丫头的老爷太太与舞女大班了。可惜这些人每每敷衍塞责；因为有例可援，小孩该叫毛头，二毛头，三毛头，丫头该叫如意，舞女该叫曼娜。

天主教的神爷与耶稣教的牧师也给受洗礼的婴儿取名字，（想必这是他们的职司中最有兴趣的一部分）但是他们永远跳不出乔治，玛丽，伊丽莎白的圈子。我曾经收集过二三百个英国女子通用的芳名，恐怕全在这里了，纵有遗漏也不多。习俗相沿，不得不从那有限的民间传说与宗教史中选择名字，以致于到处碰见同名的人，那是多么厌烦的事！有个老笑话：一个人翻遍了圣经，想找一个别致些的名字。他得意扬扬告诉牧师，决定用一个从来没人用过的名字——撒旦（魔鬼）。

回想到我们中国人，有整个的王云五大字典供我们搜寻两个适当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有这么丰富的选择范围，而仍旧有人心甘情愿地叫秀珍，叫子静，似乎是不可原恕的了。

适当的名字并不一定是新奇，渊雅，大方。好处全在造成一种恰配身份的明晰的意境。

我看报喜欢看分类广告与球赛，贷学金，小本贷金的名单，常常在那里找到许多现成的好名字。譬如说“柴凤英”，“茅以俭”，是否此中有人，呼之欲出？茅以俭的酸寒，自不必说，柴凤英不但是一个标准的小家碧玉，仿佛还有一个通俗的故事在她的名字里蠢动着。在不久的将来我希望我能够写篇小说，用柴凤英作主角。

有人说，名字不过符号而已，没有多大意义。在纸面上拥护这一说者颇多，可是他们自己也还是使用着精心结构的笔名。当然这不过是人之常情。谁不愿意出众一点？即使在理想化的未来世界里，公民全都像囚犯一般编上号码，除了号码之外没有其他的名字，每一个数目字还是脱不了它独特的韵味。三和七是俊俏的，二就显得老实。张恨水的《秦淮世家》里，调皮的姑娘叫小春，二春是她的朴讷的姊姊。《夜深沉》里又有忠厚的丁二和，谨愿的田二姑娘。

符号运动虽不能彻底推行，不失为一种合理化的反响，因为中国人的名字实在是过于复杂，一下地就有乳名。从前人的乳名颇为考究，并不像现在一般用“囝囝”“宝宝”来搪塞。

乳名是大多数女人的唯一的名字，因为既不上学，就用不着堂皇的“学名”，而出嫁之后根本就失去了自我的存在，成为“张门李氏”了。关于女人的一切，都带点秘密性质，因此女人的乳名也不肯轻易告诉人。在香奁诗词里我们可以看到，新婚的夫婿当着人唤出妻的小名，是被认为很唐突的，必定要引起她的娇嗔。

男孩的学名，恭楷写在开蒙的书卷上，以后做了官，就叫“官印”，只有君亲师可以呼唤。他另有一个较洒脱的“字”，供朋友们与平辈的亲族使用。他另有一个备而不用的别名。至于别号，那更是漫无限制的了。买到一件得意的古董，就换一个别号，把那古董的名目嵌进去。搬个家，又换个别号。捧一个女戏子，又换一个别号。本来，如果名字是代表一种心境，名字为什么不能随时随地跟着变幻的心情而转移？

《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有一位“东屋大奶奶”，一位“西屋大奶奶”。他替东屋题了个匾叫“瓣香室”，西屋是“伴香室”。他自己署名“伴瓣主人”。安老爷看见了，大为不悦，认为有风花雪月玩物丧志的嫌疑。读到这一段，我们大都愤愤不平，觉得旧家庭的专制，真是无孔不入，儿子取个无伤大雅的别号，父亲也要干涉，何况这别号的命意充其量不过是欣赏自己的老婆，更何况这两个老婆都是父亲给他娶的？然而从另一观点看来，我还是和安老爷表同情的。多取别号毕竟是近于无聊。

我们若从事于基本分析，为什么一个人要有几个名字呢？

因为一个人是多方面的。同是一个人，父母心目中的他与办公室西崽所见的他，就截然不同——地位不同，距离不同。有人喜欢在四壁与天花板上镶满了镜子，时时刻刻从不同的角度端相他自己，百看不厌。多取名字，也是同样的自我的膨胀。

像这一类的自我的膨胀，既于他人无碍，何妨用以自娱?

虽然是一种精神上的浪费，我们中国人素来是倾向于美的糜费的。

可是如果我们希望外界对于我们的名字发生兴趣的话，那又是一回事了。也许我们以为一个读者看到我们最新的化名的时候，会说："哦，公羊浣，他发表他的处女作的时候用的是臧孙污虫柬的名字，在××杂志投稿的时候他叫冥蒂，又叫白泊，又叫目莲，樱渊也是他，有人说断黛也是他。在××报上他叫东方髦只。编妇女刊物的时候他暂时女性化起来，改名蔺烟婵，又叫女S範。"任何大人物，要人家牢记这一切，尚且是希望过奢，何况是个文*耍*一个人，做他自己份内的事，得到他份内的一点注意。不上十年八年，他做完他所要做的事了，或者做不动了，也就被忘怀了。社会的记忆力不很强，那也是理所当然，谁也没有权利可抱怨大家该记得而不记得的事正多着呢！

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与我同名的人有两个之多，也并没有人觉得我们的名字滑稽或具有低级趣味。中国先生点名点到我，从来没有读过白字；外国先生读到"伍婉云"之类的名字每觉异常吃力，舌头仿佛卷起来打个蝴蝶结，念起我的名字却是立即朗朗上口。这是很慈悲的事。

现在我开始感到我应当对我的名字发生不满了。为什么不另挑两个美丽而深沉的字眼，即使本身不能借得它的一点美与深沉，至少投起稿来不至于给读者一个恶劣的最初印象?

仿佛有谁说过：文坛登龙术的第一步是取一个炜丽触目的名字。果真是"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么?

中国是文字国。皇帝遇着不顺心的事便改元，希望明年的国运渐趋好转。本来是元武十二年的，改叫大庆元年，以往的不幸的日子就此告一结束。对于字眼儿的过份的信任，是我们的特征。

中国的一切都是太好听，太顺口了。固然，不中听，不中看，不一定就中用；可是世上有用的人往往是俗人。我愿意保留我的俗不可

耐的名字，向我自己作为一种警告，设法除去一般知书识字的人咬文嚼字的积习，从柴米油盐，肥皂，水与太阳之中去找寻实际的人生。

话又说回来了。要做俗人，先从一个俗气的名字着手，依旧还是“字眼儿崇拜”。也许我这些全是藉口而已。我之所以恋恋于我的名字，还是为了取名字的时候那一点回忆。十岁的时候，为了我母亲主张送我进学校，我父亲一再地大闹着不依，到底我母亲像拐卖人口一般，硬把我送去了。在填写入学证的时候，她一时踌躇着不知道填什么名字好。我的小名叫瑛，张瑛两个字嗡嗡地不甚响亮。她支着头想了一会，说：“暂且把英文名字胡乱译两个字罢。”她一直打算替我改而没有改，到现在，我却不愿意改了。

（一九四四年一月）

烬　余　录我与香港之间已经隔了相当的距离了——几千里路，两年，新的事，新的人。战时香港所见所闻，唯其因为它对于我有切身的，剧烈的影响，当时我是无从说起的。现在呢，定下心来了，至少提到的时候不至于语无伦次。然而香港之战予我的印象几乎完全限于一些不相干的事。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嚣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听得出音乐的调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拥上来，淹没了那点了解。画家，文人，作曲家将零星的，凑巧发现的和谐联系起来，造成艺术上的完整性。历史如果过于注重艺术上的完整性，便成为小说了。像威尔斯的《历史大纲》，所以不能跻于正史之列，便是因为它太合理化了一点，自始至终记述的是小我与大我的斗争。

清坚决绝的宇宙观，不论是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在香港，我们初得到开战的消息的时候，宿舍里的一个女同学发起急来，道：“怎么办呢？没有适当的衣服穿！”她是有钱的华侨，对于社交上不同的场合需要的不同的行头，从水上跳舞会到隆重的晚餐，都有充分的准备，但是她没想到打仗。后来她借到了一件宽大的灰布棉袍，对于头上营营飞绕的空军大约是没有多少吸引力的。逃难

的时候，宿舍的学生“各自奔前程”。战后再度相见，她已经剪短了头发，梳了男式的菲律宾头，那在香港是风行一时的，为了可以冒充男性。

战争期中各人不同的心理反应，确与衣服有关。譬如说，苏雷珈，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像一般的受过修道院教育的女孩子，她是天真得可耻。她选了医科。医科要解剖人体，被解剖的尸体穿衣服不穿？苏雷珈曾经顾虑到这一层，向人打听过。这笑话在学校里早出了名。

一个炸弹掉在我们宿舍的隔壁，舍监不得不督促大家避下山去。在急难中苏雷珈并没忘记把她最显焕的衣服整理起来，虽经许多有见识的人苦口婆心地劝阻，她还是在炮火下将那只累赘的大皮箱设法搬运下山。苏雷珈加入防御工作，在红十字会分所充当临时看护，穿着赤铜地绿寿字的织锦缎棉袍蹲在地上劈柴生火，虽觉可惜，也还是值得的。那一身伶俐的装束给了她空前的自信心，不然，她不会同那些男护士混得那么好。同他们一起吃苦，担风险，开玩笑，她渐渐惯了，话也多了，人也干练了。战争对于她是很难得的教育。

至于我们大多数的学生，我们对于战争所抱的态度，可以打个譬喻，是像一个人坐在硬板凳上打瞌盹，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到底还是睡着了。

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会。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有时候仿佛有点反常，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还是一贯作风。像艾芙林，她是从中国内地来的，身经百战，据她自己说是吃苦耐劳，担惊受怕惯了的。可是轰炸我们邻近的军事要寨的时候，艾芙林第一个受不住，歇斯底里起来，大哭大闹，说了许多可怖的战争的故事，把旁的女学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

艾芙林的悲观主义是一种健康的悲观。宿舍里的存粮看看要完了，但是艾芙林比平时吃得特别的多，而且劝我们大家努力地吃，因为不久便没的吃了。我们未尝不想极力撙节，试行配给制度，但是她百般阻挠，她整天吃饱了就坐在一边啜泣，因而得了便秘症。

我们聚集在宿舍的最下层，黑漆漆的箱子间里，只听见机关枪“忒啦啦啪啪”像荷叶上的雨。因为怕流弹，小大姐不敢走到窗户跟前迎着亮洗菜，所以我们的菜汤里满是蠕蠕的虫。

同学里只有炎樱胆大，冒死上城去看电影——看的是五彩卡通——回宿舍后又独自在楼上洗澡，流弹打碎了浴室的玻璃窗，她还在盆里从容地泼水唱歌，舍监听见歌声，大大地发怒了。她的不在乎仿佛是对于众人的恐怖的一种讽嘲。

港大停止办公了，异乡的学生被迫离开宿舍，无家可归，不参加守城工作，就无法解决膳宿问题。我跟着一大批同学到防空总部去报名，报了名领了证章出来就遇着空袭。我们从电车上跳下来向人行道奔去，缩在门洞子里，心里也略有点怀疑我们是否尽了防空团员的责让。——究竟防空员的责任是什么，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仗已经打完了。——门洞子里挤满了人，有脑油气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浅浅的太阳，电车里面，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

我觉得非常难受——竟会死在一群陌生人之间么？可是，与自己家里人死在一起，一家骨肉被炸得稀烂，又有什么好处呢？有人大声发出命令：“摸地！摸地！”哪儿有空隙让人蹲下地来呢？但是我们一个磕在一个的背上，到底是蹲下来了。飞机往下扑，砰的一声，就在头上。我把防空员的铁帽子罩住了脸，黑了好一会，才知道我们并没死，炸弹落在对街。

一个大腿上受了伤的青年店伙被抬进来了，裤子卷上去，稍微流了点血。他很愉快，因为他是群众的注意集中点。门洞子里的人起先捶门捶不开，现在更理直气壮了，七嘴八舌嚷：“开门呀，有人受了伤在这里！开门！开门！”不怪里面不敢开，因为我们人太杂了，什么事都做得出。外面气的直骂“没人心”，到底里面开了门，大家一哄而入。几个女太太和女佣木着脸不敢做声，穿堂里的箱笼，过后是否短了几只，不得而知。飞机继续掷弹，可是渐渐远了。警报解除之后，大家又不顾命地轧上电车，唯恐赶不上，牺牲了一张电车票。

我们得到了历史教授佛朗士被枪杀的消息——是被他们自己人打死的。像其他的英国人一般，他被征入伍。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

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佛朗士是一个豁达的人，彻底地中国化，中国字写得不错（就是不大知道笔画的先后）

，爱喝酒，曾经和中国教授们一同游广州，到一个名声不大好的尼姑庵里去看小尼姑。他在人烟稀少处造有三幢房屋，一幢专门养猪。家里不装电灯自来水，因为不赞成物质文明。汽车倒有一辆，破旧不堪，是给仆欧买菜赶集用的。

他有孩子似的肉红脸，磁蓝眼睛，伸出来的圆下巴，头发已经稀了，颈上系一块暗败的蓝A字宁绸作为领带。上课的时候他抽烟抽得像烟囱。尽管说话，嘴唇上永远险伶伶地吊着*恢□阊蹋□伟逅频囊簧弦幌拢□墒侨匆膊辉□湎吕础Q痰僮铀□呈窒虼巴庖凰Γ□优□□□钏傻镊芊⑸戏晒□□苡凶呕鸬奈O铡*他研究历史很有独到的见地。官样文章被他耍着花腔一念，便显得十分滑稽。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历史的亲切感和扼要的世界观，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他死了——最无名目的死。第一，算不了为国捐躯。即使是“光荣殉国”，又怎样？他对于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没有多大同情，但也看得很随便，也许因为世界上的傻事不止那一件。每逢志愿兵操演，他总是拖长了声音通知我们：“下礼拜一不能同你们见面了，孩子们，我要去练武功。”想不到“练武功”

竟送了他的命——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围城中种种设施之糟与乱，已经有好些人说在我头里了。

政府的冷藏室里，冷气管失修，堆积如山的牛肉，宁可眼看着它腐烂，不肯拿出来。做防御工作的人只分到米与黄豆，没有油，没有燃料。各处的防空机关只忙着争柴争米，设法喂养手下的人员，哪儿有闲工夫去照料炸弹？接连两天我什么都没吃，飘飘然去上工。当然，像我这样不尽职的人，受点委屈也是该当的。在炮火下我看完了《官场现形记》。小时候看过而没能领略它的好处，一直想再看一遍。一面看，一面担心能够不能够容我看完。字印得极小，光线又不充足，但是，一个炸弹下来，还要眼睛做什么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围城的十八天里，谁都有那种清晨四点钟的难挨的感觉——寒噤的黎明，什么都是模糊的，瑟缩，靠不住。回不了家，等回去了，也许家已经不存在了。房子可以毁掉，钱转眼可以成废纸，人可以死，自己更是朝不保暮。像唐诗上的“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可是那到底不像这里的无牵无挂的虚空与绝望。人们受不了这个，急于攀住一点踏实的东西，因而结婚了。

有一对男女到我们办公室里来向防空处长借汽车去领结婚证书。男的是医生，在平日也许并不是一个“善眉善眼”的人，但是他不时地望着他的新娘子，眼里只有近于悲哀的恋恋的神情。新娘是看护，矮小美丽，红颧骨，喜气洋洋，弄不到结婚礼服，只穿着一件淡绿绸夹袍，镶着墨绿花边。他们来了几次，一等等上几个钟头，默默对坐，对看，熬不住满脸的微笑，招得我们全笑了。实在应当谢谢他们给带来无端的快乐。

到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懂；和平反而使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看见青天上的飞机，知道我们尽管仰着脸欣赏它而不至于有炸弹落在头上，单为这一点便觉得它很可爱。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水管子里流出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第一，时间又是我们的了——白天，黑夜，一年四季——我们暂时可以活下去了，怎不叫人欢喜得发疯呢？就是因为这种特殊的战后精神状态，一九二〇年在欧洲号称“发烧的一九二〇年”。

我记得香港陷落后我们怎样满街地找寻冰淇淋和嘴唇膏。我们撞进每一家吃食店去问可有冰淇淋。只有一家答应说明天下午或许有，于是我们第二天步行十来里路去践约，吃到一盘昂贵的冰淇淋，里面吱格吱格全是冰屑子。街上摆满了摊子，卖胭脂，西药，罐头牛羊肉，抢来的西装，绒线衫，累丝窗帘，雕花玻璃器皿，整匹的呢绒。我们天天上城买东西，名为买，其实不过是看看而已。从那时候起我学会了怎样以买东西当作一件消遣。——无怪大多数的女人乐此不疲。

香港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奇怪，一件最自然，最基本的功能，突然得到过份的注意，在情感的光强烈的照射下，竟变成下流的，反常的。在战后的香港，街上每隔五步十步便蹲着个衣冠济楚的

洋行职员模样的人，在小风炉上炸一种铁硬的小黄饼。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为，新的投机事业发展得极慢。许久许久，街上的吃食仍旧为小黄饼所垄断。渐渐有试验性质的甜面包，三角饼，形迹可疑的椰子蛋糕。所有的学校教员，店伙，律师，帮办，全都改行做了饼师。

我们立在摊头上吃滚油煎的萝卜饼，尺来远脚底下就躺着穷人的青紫的尸首。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样的罢？可是至少不是那么尖锐肯定。香港没有上海有涵养。

因为没有汽油，汽车行全改了吃食店，没有一家绸缎铺或药房不兼卖糕饼。香港从来没有这样馋嘴过。宿舍里的男女学生整天谈讲的无非是吃。

在这狂欢的气氛里，唯有乔纳生孤单单站着，充满了鄙夷和愤恨。乔纳生也是个华侨同学，曾经加入志愿军上阵打过仗。他大衣里只穿着一件翻领衬衫，脸色苍白，一绺头发垂在眉间，有三分像诗人拜伦，就可惜是重伤风。乔纳生知道九龙作战的情形。他最气的便是他们派两个大学生出壕沟去把一个英国兵抬进来——“我们两条命不抵他们一条。招兵的时候他们答应特别优待，让我们归我们自己的教授管辖，答应了全不算话！”他投笔从戎之际大约以为战争是基督教青年会所组织的九龙远足旅行。

休战后我们在“大学堂临时医院”做看护。除了由各大医院搬来的几个普通病人，其余大都是中流弹的苦力与被捕时受伤的趁火打劫者。有一个肺病患者比较有点钱，雇了另一个病人服侍他，派那人出去采办东西，穿着宽袍大袖的病院制服满街跑，院长认为太不成体统了，大发脾气，把二人都撵了出去。另有个病人将一卷绷带，几把手术刀叉，三条病院制服的裤子藏在褥单底下，被发觉了。

难得有这么戏剧化的一刹那。病人的日子是悠长得不耐烦的。上头派下来叫他们拣米，除去里面的沙石与稗子。因为实在没事做，他们似乎很喜欢这单调的工作。时间一长，跟自己的伤口也发生了感情。在医院里，各个不同的创伤就代表了他们整个的个性。每天敷药换棉花的时候，我看见他们用温柔的眼光注视新生的鲜肉，对之仿佛有一种创造性的爱。

他们住在男生宿舍的餐室里。从前那间房里充满了喧哗——留声机上唱着卡门麦兰达的巴西情歌，学生们动不动就摔碗骂厨子。现在

这里躺着三十几个沉默，烦躁，有臭气的人，动不了腿，也动不了脑筋，因为没有思想的习惯。枕头不够用，将他们的床推到柱子跟前，他们头抵在柱子上，颈项与身体成九十度角。就这样眼睁睁躺着，每天两顿红米饭，一顿干，一顿稀。太阳照亮了玻璃门，玻璃上糊的防空纸条经过风吹雨打，已经撕去了一大半了，斑驳的白迹子像巫魇的小纸人，尤其在晚上，深蓝的玻璃上现出奇形怪状的小白魍魉的剪影。

我们倒也不怕上夜班，虽然时间特别长，有十小时。夜里没有什么事做。病人大小便，我们只消走出去叫一声打杂的："二十三号要屎乒。"（"乒"是广东话，英文ｐａｎ的音译。）

或是"二十三号要溺壶。"我们坐在屏风背后看书，还有宵夜吃，是特地给送来的牛奶面包。唯一的遗憾便是：病人的死亡，十有八九是在深夜。

有一个人，尻骨生了奇臭的蚀烂症。痛苦到了极点，面部反倒近于狂喜眼睛半睁半闭，嘴拉开了仿佛痒丝丝抓捞不着地微笑着。整夜地叫唤："姑娘啊！姑娘啊！"悠长地，颤抖地，有腔有调。我不理。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没良心的看护。我恨这个人，因为他在那里受磨难。终于一房间的病人都醒过来了。他们看不过去，齐声大叫"姑娘。"我不得不走出来，阴沉地站在他床前，问道："要什么？"他想了一想，呻吟道："要水。"他只要人家给他点东西，不拘什么都行。我告诉他厨房里没有开水，又走开了。他叹口气，静了一会，又叫起来，叫不动了，还哼哼："姑娘啊姑娘呵哎，姑娘啊"

三点钟，我的同伴正在打瞌盹，我去烧牛奶，老着脸抱着肥白的牛奶瓶穿过病房往厨下去。多数的病人全都醒了，眼睁睁望着牛奶瓶，那在他们眼中是比卷心百合花更为美丽的。

香港从来未曾有过这样寒冷的冬天。我用肥皂去洗那没盖子的黄铜锅，手疼得像刀割。

锅上腻着油垢，工役们用它煨汤，病人用它洗脸。我把牛奶倒进去，铜锅坐在蓝色的煤气火焰中，像一尊铜佛坐在青莲花上，澄静，光丽。但是那拖长腔的"姑娘啊！姑娘啊！"追踪到厨房里来了。小小的厨房只点一支白蜡烛，我看守着将沸的牛奶，心里发慌，发怒，像被猎的兽。

这人死的那天我们大家都欢欣鼓舞。是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将他的后事交给有经验的职业看护，自己缩到厨房里去。我的同伴用椰子油烘了一炉小面包，味道颇像中国酒酿饼。鸡在叫，又是一个冻白的早晨。我们这些自私的人若无其事地活下去了。

除了工作之外我们还念日文。派来的教师是一个年轻的俄国人，黄头发剃得光光的。上课的时候他每每用日语问女学生的年纪。她一时答不上来，他便猜："十八岁？十九岁？

不会过二十岁罢？你住在几楼？待会儿我可以来拜访么？"她正在盘算着如何托辞拒绝，他便笑了起来道："不许说英文。

你只会用日文说："请进来。请坐。请用点心。'你不会说'滚出去！'"说完了笑话，他自己先把脸涨得通红。起初学生黑压压挤满一课堂，渐渐减少了。少得不成模样，他终于赌气不来了，另换了先生。

这俄国先生看见我画的图，独独赏识其中的一张，是炎樱单穿着一件衬裙的肖像。他愿意出港币五元购买，看见我们面有难色，连忙解释："五元，不连画框。"

由于战争期间特殊空气的感应，我画了许多图，由炎樱着色。自己看了自己的作品欢喜赞叹，似乎太不像话，但是我确实知道那些画是好的，完全不像我画的，以后我再也休想画出那样的图来。就可惜看了略略使人发糊涂。即使以一生的精力为那些杂乱重叠的人头写注解式的传记，也是值得的。譬如说，那暴躁的二房东太太，斗鸡眼突出像两只自来水龙头；那少奶奶，整个的头与颈便是理发店的电气吹风管；像狮子又像狗的，蹲踞着的有传染病的妓女，衣裳底下露出红丝袜的尽头与吊袜带。

有一幅，我特别喜欢炎樱用的颜色，全是不同的蓝与绿，使人联想到"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那两句诗。

一面在画，一面我就知道不久我会失去那点能力。从这里我得到了教训——老教训：想做什么，立刻去做，都许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有个安南青年，在同学群中是个有点小小名气的画家。他抱怨说战后他笔下的线条不那么有力了，因为自己动手做菜，累坏了臂膀。

因之我们每天看见他炸茄子（他只会做一样炸茄子），总觉得凄惨万分。

战争开始的时候，港大的学生大都乐得欢蹦乱跳，因为十二月八日正是大考的第一天，平白地免考是千载难逢的盛事。那一冬天，我们总算吃够了苦，比较知道轻重了。可是“轻重”这两个字，也难讲去掉了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仿佛只有饮食男女这两项。人类的文明努力要想跳出单纯的兽性生活的圈子，几千年来的努力竟是枉费精神么？事实是如此。香港的外埠学生困在那里没事做，成天就只买菜，烧菜，调情——不是普通的学生式的调情，温和而带一点感伤气息的。在战后的宿舍里，男学生躺在女朋友的床上玩纸牌一直到夜深。

第二天一早，她还没起床，他又来了，坐在床沿上。

隔壁便听见她娇滴滴叫喊：“不行！不吗！不，我不！”一直到她穿衣下床为止。这一类的现象给人不同的反应作用——会使人悚然回到孔子跟前去，也说不定。到底相当的束缚是少不得的。原始人天真虽天真，究竟不是一个充分的“人”。

医院院长想到“战争小孩”（战争期间的私生子）的可能性，极其担忧。有一天，他瞥见一个女学生偷偷摸摸抱着一个长形的包裹溜出宿舍，他以为他的噩梦终于实现了。后来才知道她将做工得到的米运出去变钱，因为路上流氓多，恐怕中途被劫，所以将一袋米改扮了婴儿。

论理，这儿聚集了八十多个死里逃生的年青人，因为死里逃生，更是充满了生气；有的吃，有的住，没有外界的娱乐使他们分心；没有教授（其实一般的教授们，没有也罢），可是有许多书，诸子百家，诗经，圣经，莎士比亚——正是大学教育的最理想的环境。然而我们的同学只拿它当做一个沉闷的过渡时期——过去是战争的苦恼，未来是坐在母亲膝上哭诉战争的苦恼，把憋了许久的眼泪出清一下。眼前呢，只能够无聊地在污秽的玻璃窗上涂满了“家，甜蜜的家”的字样。为了无聊而结婚，虽然无聊，比这种态度还要积极一点。

缺乏工作与消遣的人们不得不提早结婚，但看香港报上挨挨挤挤的结婚广告便知道了。

学生中结婚的人也有。一般的学生对于人们的真性情素鲜有认识，一旦有机会刮去一点浮皮，看见底下的畏缩，怕痒，可怜又可笑

的男人或女人，多半就会爱上他们最初的发现。当然，恋爱与结婚是于他们有益无损，可是自动地限制自己的活动范围，到底是青年的悲剧。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就可惜我们只顾忙着在一瞥即逝的店铺的橱窗里找寻我们自己的影子——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

（一九四四年二月）

谈　女　人西方人称阴险刻薄的女人为“猫”。新近看到一本专门骂女人的英文小册子叫《猫》，内容并非是完全未经人道的，但是与女人有关的隽语散见各处，搜集起来颇不容易，不像这里集其大成。摘译一部份，读者看过之后想必总有几句话说，有的嗔，有的笑，有的觉得痛快，也有自命为公允的男子作“平心之论”，或是说“过激了一点”，或是说“对是对的，只适用于少数的女人，不过无论如何，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等等。总之，我从来没见过在这题目上无话可说的人。我自己当然也不外此例。我们先看了原文再讨论罢。

《猫》的作者无名氏在序文里预先郑重声明：“这里的话，并非说的是你，亲爱的读者——假使你是个男子，也并非说的是你的妻子，姊妹，女儿，祖母或岳母。”

他再三辩白他写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吃了女人的亏藉以出气，但是他后来又承认是有点出气的作用，因为：“一个刚和太太吵过嘴的男子，上床之前读这本书，可以得到安慰。”

他道：“女人物质方面的构造实在太合理化了，精神方面未免稍差，那也是意想中的事，不能苛求。”

一个男子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爱伟大得多，可是从另一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得多。

女人与狗唯一的分别就是：狗不像女人一般地被宠坏了，它们不戴珠宝，而且——谢天谢地！——它们不会说话！

算到头来，每一个男子的钱总是花在某一个女人身上。

男人可以跟最下等的酒吧间女侍调情而不失身份——上流女人向邮差遥遥掷一个飞吻都不行！我们由此推断：男人不比女人。弯腰弯得再低些也不打紧，因为他不难重新直起腰来。

一般的说来，女性的生活不像男性的生活那么需要多种的兴奋剂，所以如果一个男子公余之暇，做点越轨的事来调剂他的疲乏，烦恼，未完成的壮志，他应当被原恕。

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

男子喜欢爱女人，但是有时候他也喜欢她爱他。

如果你答应帮一个女人的忙，随便什么事她都肯替你做；但是如果你已经帮了她一个忙了，她就不忙着帮你的忙了。所以你应当时时刻刻答应帮不同的女人的忙，那么你多少能够得到一点酬报，一点好处——因为女人的报恩只有一种：预先的报恩。

由男子看来，也许这女人的衣服是美妙悦目的——但是由另一个女人看来，它不过是“一先令三便士一码”的货色，所以就谈不上美。

时间即是金钱，所以女人多花时间在镜子前面，就得多花钱在时装店里。

如果你不调戏女人，她说你不是一个男人；如果你调戏她，她说你不是一个上等人。

男子夸耀他的胜利——女子夸耀她的退避。可是敌方之所以进攻，往往全是她自己招惹出来的。

女人不喜欢善良的男子，可是她们拿自己当做神速的感化院，一嫁了人之后，就以为丈夫立刻会变成圣人。

唯独男子有开口求婚的权利——只要这制度一天存在，婚姻就一天不能够成为公平交易；女人动不动便抬出来说当初她“允许了他的要求”，因而在争吵中占优势。为了这缘故，女人坚持应由男子求婚。

多数的女人非得“做下不对的事”，方才快乐。婚姻仿佛不够“不对”的。

女人往往忘记这一点：她们全部的教育无非是教她们意志坚强，抵抗外界的诱惑——但是她们耗费毕生的精力去挑拨外界的诱惑。

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由女人发明的。

若是女人信口编了故事之后就可以抽版税，所有的女人全都发财了。

你向女人猛然提出一个问句，她的第一个回答大约是正史，第二个就是小说了。

女人往往和丈夫苦苦辩论，务必驳倒他，然而向第三者她又引用他的话，当做至理名言。可怜的丈夫女人与女人交朋友，不像男人与男人那么快。她们有较多的瞒人的事。

女人们真是幸运——外科医生无法解剖她们的良心。

女人品评男子，仅仅以他对她的待遇为依归。女人会说："我不相信那人是凶手——他从来也没有谋杀过我！"

男人做错事，但是女人远兜远转地计划怎样做错事。

女人不大想到未来——同时也努力忘记她们的过去——所以天晓得她们到底有什么可想的！

女人开始经济节约的时候，多少"必要"的花费她可以省掉，委实可惊！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了你一个秘密，千万别转告另一个女人——一定有别的女人告诉过她了。

无论什么事，你打算替一个女人做的，她认为理所当然。

无论什么事你替她做的，她并不表示感谢。无论什么小事你忘了做，她咒骂你。家庭不是慈善机关。

多数的女人说话之前从来不想一想。男人想一想——就不说了！

若是她看书从来不看第二遍，因为她"知道里面的情节"了，这样的女人决不会成为一个好妻子。如果她只图新鲜，全然不顾及风格与韵致，那么过了些时，她摸清楚了丈夫的个性，他的弱点与怪僻处，她就嫌他沉闷无味，不复爱他了。

你的女人建造空中楼阁——如果它们不存在，那全得怪你！

叫一个女人说"我错了"，比男人说全套的绕口令还要难些。

你疑心你的妻子，她就欺骗你。你不疑心你的妻子，她就疑心你。

凡是说“女人怎样怎样”的话，因为是俏皮话，单图俏皮，意义的正确上不免要打个折扣，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脾气，如何能够一概而论？但是比较上女人是可以一概而论的，因为天下人风俗习惯职业环境各不相同，而女人大半总是在户内持家看孩子，传统的生活典型既然只有一种，个人的习性虽不同也有限。因此，笼统地说“女人怎样怎样”，比说“男人怎样怎样”要有把握些。

记得我们学校里有过一个非正式的辩论会，一经涉及男女问题，大家全都忘了原先的题目是什么，单单集中在这一点上，七嘴八舌，嬉笑怒骂，空气异常热烈。有一位女士以老新党的口吻侃侃谈到男子如何不公平，如何欺凌女子——这柔脆的，感情丰富的动物，利用她的情感来拘禁她，逼迫她作玩物，在生存竞争上女子之所以占下风全是因为机会不均等在男女的论战中，女人永远是来这么一套。当时我忍不住要驳她，倒不是因为我专门喜欢做偏锋文章，实在是听厌了这一切。一九三○年间女学生们人手一册的《玲珑》杂志就是一面传授影星美容秘诀，一面教导“美”了“容”的女子怎样严密防范男子的进攻，因为男子都是“心存不良”的，谈恋爱固然危险，便结婚也危险，因为结婚是恋爱的坟墓女人这些话我们耳熟能详，男人的话我们也听得太多了，无非骂女子十恶不赦，罄竹难书，惟为民族生存计，不能赶尽杀绝。

两方面各执一词，表面上看来未尝不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女人的确是小性儿，矫情，作伪，眼光如豆，狐媚子，（正经女人虽然痛恨荡妇，其实若有机会扮个妖妇的角色的话，没有一个不跃跃欲试的。）聪明的女人对于这些批评并不加辩护，可是返本归原，归罪于男子。在上古时代，女人因为体力不济，屈服在男子的拳头下，几千年来始终受支配，因为适应环境，养成了所谓妾妇之道。女子的劣根性是男子一手造成的，男子还抱怨些什么呢？

女人的缺点全是环境所致，然则近代和男子一般受了高等教育的女人何以常常使人失望，像她的祖母一样地多心，闹别扭呢？当然，几千年的积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掉的，只消假以时日可是把一切都怪在男子身上，也不是彻底的答复，似乎有不负责任的嫌疑。“不负责”

也是男子久惯加在女人身上的一个形容词。《猫》的作者说："有一位名高望重的教授曾经告诉我一打的理由，为什么我不应当把女人看得太严重。

这一直使我烦恼着，因为她们总把自己看得很严重，最恨人家把她们当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假如像这位教授说的，不应当把她们看得太严重，而她们自己又不甘心做"甜蜜的，不负责任的小东西"，那到底该怎样呢?

"她们要人家把她们看得很严重，但是她们做下点严重的错事的时候，她们又希望你说'她不过是个不负责任的小东西。'"

女人当初之所以被征服，成为父系宗法社会的奴隶。是因为体力比不上男子。但是男子的体力也比不上豺狼虎豹，何以在物竞天择的过程中不曾为禽兽所屈服呢? 可见得单怪别人是不行的。

名小说家爱尔德斯。赫胥黎在《针锋相对》一书中说："是何等样人，就会遇见何等样事。"《针锋相对》里面写一个青年妻子玛格丽，她是一个讨打的，天生的可怜人。她丈夫本是一个相当驯良的丈夫，然而到底不得不辜负了她，和一个交际花发生了关系。玛格丽终于成为呼天抢地的伤心人了。

诚然，社会的进展是大得不可思议的，非个人所能控制，身当其冲者根本不知其所以然。但是追溯到某一阶段，总免不了有些主动的成份在内。像目前世界大局，人类逐步进化到竞争剧烈的机械化商业文明，造成了非打不可的局面，虽然奔走呼号闹着"不要打，打不得，"也还是惶惑地一个个被牵进去了。的确是没有法子，但也不能说是不怪人类自己。

有人说，男子统治世界，成绩很糟，不如让位给女人，准可以一新耳目。这话乍听很像是病急乱投医。如果是君主政治，武则天是个英主，唐太宗也是个英主，碰上个把好皇帝，不拘男女，一样天下太平。君主政治的毛病就在好皇帝太难得。若是民主政治呢，大多数的女人的自治能力水准较男子更低。而且国际间闹是非，本来就有点像老妈子吵架，再换了货真价实的女人，更是不堪设想。

叫女人来治国平天下，虽然是"做戏无法，请个菩萨"，这荒唐的建议却也有它的科学上的根据。曾经有人预言，这一次世界大战如果摧毁我们的文明到不能恢复原状的地步，下一期的新生的文化将要着

落在黑种人身上，因为黄白种人在过去已经各有建树，惟有黑种人天真未凿，精力未耗，未来的大时代里恐怕要轮到他们来做主角。说这样话的，并非故作惊人之论。高度的文明，高度的训练与压抑，的确足以□伤元气。女人常常被斥为野蛮，原始性。人类驯服了飞禽走兽，独独不能彻底驯服女人。几千年来女人始终处于教化之外，焉知她们不在那里培养元气，徐图大举?

女权社会有一样好处——女人比男人较富于择偶的常识，这一点虽然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却与人类前途的休戚大大有关。男子挑选妻房，纯粹以貌取人。面貌体格在优生学上也是不可不讲究的。女人择夫，何尝不留心到相貌，可是不似男子那么偏颇，同时也注意到智慧健康谈吐风度自给的力量等项，相貌倒列在次要。有人说现今社会的症结全在男子之不会挑拣老婆，以至于儿女没有家教，子孙每况愈下。

那是过甚其词，可是这一点我们得承认，非得要所有的婚姻全由女子主动，我们才有希望产生一种超人的民族。

“超人”这名词，自经尼采提出，常常有人引用，在尼采之前，古代寓言中也可以发现同类的理想。说也奇怪，我们想象中的超人永远是个男人。为什么呢？大约是因为超人的文明是较我们的文明更进一步的造就，而我们的文明是男子的文明。还有一层；超人是纯粹理想的结晶，而“超等女人”则不难于实际中求得。在任何文化阶段中，女人还是女人。男子偏于某一方面的发展，而女人是最普遍的，基本的，代表四季循环，土地，生老病死，饮食繁殖。女人把人类飞越太空的灵智拴在踏实的根桩上。

即在此时此地我们也可以找到完美的女人。完美的男人就稀有，因为我们根本不知道怎样的男子可以算做完美。功利主义者有他们的理想，老庄的信徒有他们的理想，国社党员也有他们的理想。似乎他们各有各的不足处——那是我们对于“完美的男子”期望过深的原故。

女人的活动范围有限，所以完美的女人比完美的男人更完美。同时，一个坏女人往往比一个坏男人坏得更彻底。事实是如此。有些生意人完全不顾商业道德而私生活无懈可击。

反之，对女人没良心的人也有在他方面认真尽职的。而一个恶毒的女人就恶得无孔不入。

超人是男性的，神却带有女性的成分。超人与神不同。超人是进取的，是一种生存的目标。神是广大的同情，慈悲，了解，安息。像大部份所谓知识份子一样，我也是很愿意相信宗教而不能够相信。如果有这么一天我获得了信仰，大约信的就是奥涅尔“大神勃朗”一剧中的地母娘娘。

“大神勃朗”是我所知道的感人最深的一出戏，读了又读，读到第三四遍还使人心酸泪落。奥涅尔以印象派笔法勾出的“地母”是一个妓女，“一个强壮，安静，肉感，黄头发的女人，二十岁左右，皮肤鲜洁健康，乳房丰满，胯骨宽大。她的动作迟慢，踏实，懒洋洋地像一头兽。她的大眼睛像做梦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骚动。她嚼着口香糖，像一条神圣的牛，忘却了时间，有它自身的永生的目的。”

她说话的口吻粗鄙而热诚：“我替你们难过，你们每一个人，每一个狗娘养的——我简直想光着身子跑到街上去，爱你们这一大堆人，爱死你们，仿佛我给你们带了一种新的麻醉剂来，使你们永远忘记了所有的一切。（歪扭地微笑着）但是他们看不见我，就像他们看不见彼此一样。而且没有我的帮助他们也继续地往前走，继续地死去。”

人死了，葬在地里。地母安慰垂死者：“你睡着了之后，我来替你盖被。”

为人在世，总得戴个假面具。她替垂死者除下面具来，说：“你不能戴着它上床。要睡觉，非得独自去。”

这里且摘译一段对白：“勃朗　（紧紧靠在她身上，感激地）土地是温暖的。

地母　（安慰地，双目直视如同一个偶像）嘘！嘘！（叫他不要做声）睡觉罢。

勃朗　是，母亲。等我醒的时候?

地母　太阳又要出来了。

勃朗　出来审判活人与死人！（恐惧）我不要公平的审判。

我要爱。

地母　只有爱。

勃朗　谢谢你，母亲。“

人死了，地母向自己说：“生孩子有什么用？有什么用，生出死亡来？”

她又说：“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和平！（痛切的忧伤）可总是，总是，总又是恋爱与怀胎与生产与痛苦——又是春天带着不能忍受的生命之杯（换了痛切的欢欣），带着那光荣燃烧的生命的皇冠！

（她站着，像大地的偶像，眼睛凝视着莽莽乾坤。）“

这才是女神。“翩若惊鸿，宛若游龙”的洛神不过是个古装美女，世俗所供的观音不过是古装美女赤了脚，半裸的高大肥硕的希腊石像不过是女运动家，金发的圣母不过是个俏奶妈，当众喂了一千余年的奶。

再往下说，要牵入宗教论争的危险的漩涡了，和男女论争一样的激烈，但比较无味。还是趁早打住。

女人纵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里面却有一点“地母”的根芽。可爱的女人实在是真可爱。在某种范围内，可爱的人品与风韵是可以用人工培养出来的，世界各国各种不同样的淑女教育全是以此为目标，虽然每每歪曲了原意，造成像《猫》这本书里的太太小姐，也还是可原恕。

女人取悦于人的方法有许多种。单单看中她的身体的人，失去许多可珍贵的生活情趣。

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

（一九四四年三月）

走！走到楼上去！

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他愤然跳起来道：“我受不了这个。走！我们走！”他的妻哀恳道：“走到哪儿去呢？”他把妻儿聚在一起，道：“走！

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他们就会下来的。

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报上这一类的寻人广告是多得惊人：“自汝于十二日晚九时不别而行，祖母卧床不起，母旧疾复发，阖家终日以泪洗面。见报速回。”一样是出走，怎样是走到风地里，接近日月山川，怎样是走到楼上去呢？根据一般的见解，也许做花瓶是上楼，做太太是上楼，做梦是上楼，改编美国的《蝴蝶梦》是上楼，抄书是上楼，收集古钱是上楼（收集现代货币大约就算下楼了），可也不能一概而论，事实的好处就在“例外”之丰富，几乎没有一个例子没有个别分析的必要。其实，即使不过是从后楼走到前楼，换一换空气，打开窗子来，另是一番风景，也不错。但是无论如何，这一点很值得思索一下。我喜欢我那出戏里这一段。

这出戏别的没有什么好处，但是很愉快，有悲哀，烦恼，吵嚷，但都是愉快的烦恼与吵嚷。还有一点：这至少是中国人的戏——而且是热热闹闹的普通人的戏。如果现在是在哪一家戏院里演着的话，我一定要想法子劝您去看的。可就是不知什么时候才演得成。现在就拟起广告来，未免太早了罢？

到那一天——如果有那一天的话——读者已经忘得干干净净，失去了广告的效力。

过阴历年之前就编起来了，拿去给柯灵先生看。结构太散漫了，末一幕完全不能用，真是感谢柯灵先生的指教，一次一次地改，现在我想是好得多了。但是编完了之后，又觉得茫然。据说现在闹着严重的剧本荒。也许的确是缺乏剧本——缺乏曹禺来不及写的剧本，无名者的作品恐怕还是多余的。我不相信这里有垄断的情形，但是多少有点壁垒森严。若叫我挟着原稿找到各大剧团的经理室里挨户兜售，未尝不是正当的办法，但听说这在中国是行不通的，非得有人从中介绍不可。我真不知道怎样进行才好。

先把剧本印出来，也是一个办法，或者可以引起他们的注意。可是，说句寒伧的话，如果有谁改编改得手滑，把我的戏也编了进去呢？这话似乎是小气得可笑，而且自以为“希奇弗煞”，然而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却也情有可原。

一个人，恋恋于自己的字句与思想，不免流于悭吝，但也是常情罢！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香港的海的时候，联想到明信片上一抹色

的死蓝的海。后来在一本英文书上看见同样的譬喻，作者说：可以把婆罗洲的海剪下来当作明信片寄回家去，因为那蓝色蓝得如此的浓而呆。——发现自己所说的话早已让人说过了，说得比自己好呢，使人爽然若失，说得还不及自己呢，那更伤心了。

这是一层。况且，戏是给人演的，不是给人读的。写了戏，总希望做戏的一个个渡口生人气给它，让它活过来，在舞台上。人家总想着，写小说的人，编出戏来必定是能读不能演的。我应当怎样去克服这成见呢?

写文章是比较简单的事，思想通过铅字，直接与读者接触。编戏就不然了，内中牵涉到无数我所不明白的纷歧复杂的力量。得到了我所信任尊重的导演和演员，还有“天时，地利，人和”种种问题，不能想，越想心里越乱了。

沿街的房子，楼底下不免嘈杂一点。总不能为了这个躲上楼去罢?

（一九四四年四月）

有女同车这是句句真言，没有经过一点剪裁与润色，所以不能算小说。

电车这一头坐着两个洋装女子，大约是杂种人罢，不然就是葡萄牙人，像是洋行里的女打字员。说话的这一个偏于胖，腰间束着三寸宽的黑漆皮带，皮带下面有圆圆的肚子。细眉毛，肿眼泡，因为脸庞的上半部比较突出，上下截然分为两部。她道：“所以我就一个礼拜没同他说话。他说‘哈罗’，我也说‘哈罗’。”她冷冷地抬了抬眉毛，连带地把整个的上半截脸往上托了一托。“你知道，我的脾气是倔强的。是我有理的时候，我总是倔强的。”

电车那一头也有个女人说到“他”，可是她的他不是恋人而是儿子。因为这是个老板娘模样的中年太太，梳个乌油油的髻，戴着时行的独粒头喷漆红耳环。听她说话的许是她的内侄。她说一句，他点一点头，表示领会，她也点一点头，表示语气的加重。她道：“我要翻翻行头，伊弗拨我翻。难我讲我铜钿弗拨伊用哉！格日子拉电车浪，我教伊买票，伊哪哼话?‘侬拨我十块洋钿，我就搭侬买！’坏口伐”这里的“伊”，仿佛是个不成材的丈夫，但是再听下去，原来是儿子。儿子终于做下了更荒唐的事，得罪了母亲：“伊爸爸一定要伊跽下来，‘跽

呀，跽呀！’伊定规弗肯；‘我做啥要跽啊？’一个末讲：”定规要依跽。跽呀！跽呀！‘难后来伊强弗过咧：’好格，好格，我跽！‘我说：“我弗要伊跽。我弗要伊跽呀！’后来旁边人讲：价大格人，跽下来，阿要难为情，难末喊伊送杯茶，讲一声：”姆妈勠动气。‘一杯茶送得来，我倒’叭！‘笑出来哉！“

电车上的女人使我悲怆。女人女人一辈子讲的是男人，念的是男人，怨的是男人，永远永远。

（一九四四年四月）

爱这是真的。

有个村庄的小康之家的女孩子，生得美，有许多人来做媒，但都没有说成。那年她不过十五六岁吧，是春天的晚上，她立在后门口，手扶着桃树。她记得她穿的是一件月白的衫子。对门住的年青人，同她见过面，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招呼的，他走了过来，离得不远，站定了，轻轻地说了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她没有说什么，他也没有再说什么，站了一会，各自走开了。

就这样就完了。

后来这女人被亲眷拐了，卖到他乡外县去作妾，又几次三番地被转卖，经过无数的惊险的风波，老了的时候她还记得从前那一回事，常常说起，在那春天的晚上，在后门口的桃树下，那年青人。

于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要遇见的人，于千万年之中，时间的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赶上了，那也没有别的话可说，惟有轻轻地问一声：“噢，你也在这里吗？”

（一九四四年四月）

论　写　作在中学读书的时候，先生向我们说：“做文章，开头一定要好，起头起得好，方才能够抓住读者的注意力。结尾一定也要好，收得好，方才有回味。”我们大家点头领会。她继续说道：“中间一定也要好——”还未说出所以然来，我们早已哄堂大笑。

然而今天，当我将一篇小说写完了，抄完了，看了又看，终于摇摇头撕毁了的时候，我想到那位教师的话，不由得悲从中来。

写作果然是一件苦事么？写作不过是发表意见，说话也同样地发表意见，不见得写文章就比说话难。古时候，纸张笔墨未经发明，名

贵的记录与训诲，用漆写在竹简上，手续极其累赘麻烦，人们难得有书面发表意见的机会，所以作风方面力求其简短含蓄，不许有一句废话。后来呢，有了纸，有了笔，可以一摇而就，废话就渐渐多了。到了现在，印刷事业发达，写文章更成了稀松平常的事，不必郑重出之。最近纸张缺乏，上海的情形又略有变化，执笔者不得不三思而后写了。

纸的问题不过是暂时的，基本问题还是：养成写作习惯的人，往往没有话找话说，而没有写作习惯的人，有话没处说。我并不是说有许多天才默默无闻地饿死在阁楼上。比较天才更为要紧的是普通人。一般的说来，活过半辈子的人，大都有一点真切的生活经验，一点独到的见解。他们从来没想到把它写下来，事过境迁，就此湮没了。也许是至理名言，也许仅仅是无足重轻的一句风趣的插诨，然而积少成多，究竟是我们文化遗产的一项损失。举个例子，我认识一位太太，是很平常的一位典型太太，她对于老年人的脱发有极其精微的观察。

她说：中国老太太从前往往秃头，现在不秃了。老太爷则反是，从前不秃，现在常有秃的。

外国老太太不秃而老太爷秃，为什么呢？研究之下，得到如此的结论：旧时代的中国女人梳着太紧的发髻，将头发痛苦地往后拉着，所以易秃。男子以前没有戴帽的习惯，现在的中国男子与西方人一般的长年离不开帽子，戴帽于头发的健康有碍，所以秃头的渐渐多了。然则外国女人也戴帽子，何以不秃呢？外国女人的帽子忽大忽小，忽而压在眉心，忽而钉在脑后，时时改变位置，所以不至于影响到头皮的青春活力。

诸如此类，有许多值得一记的话，若是职业文人所说，我就不敢公然剽窃了，可是像他们不靠这个吃饭的，说过就算了，我就像拾垃圾一般地拾了回来。

职业文人病在“自我表现”表现得过度，以致于无病呻吟，普通人则表现得不够，闷得慌。年纪青的时候，倒是敢说话，可是没有人理睬他。到了中年，在社会上有了地位，说出话来有相当份量，谁都乐意听他的，可是正努力地学做人，一味地唯唯否否，出言吐语，切忌生冷，总拣那烂熟的，人云亦云。等到年纪大了，退休之后，比较不

负责任，可以言论自由了，不幸老年人总是唠叨的居多，听得人不耐烦，任是入情入理的话，也当做耳边风。这是人生一大悲剧。

真是缺乏听众的人，可以去教书，在讲堂上海阔天空，由你发挥，谁打呵欠，扣谁的分数——再痛快也没有了。不得已而求其次，惟有请人吃饭，那人家就不能不委曲一点，听你大展鸿论，推断世界大战何时结束，或是追叙你当年可歌可泣的初恋。

《笑林广记》里有一个人，专好替人写扇子。这一天，看见朋友手摇一把白摺扇，立刻夺过来要替他写。那朋友双膝跪下。他搀扶不迭道："写一把扇子并不费事，何必行此大礼？"

朋友道："我不是求你写，我是求你别写。"

听说从前有些文人为人所忌，给他们钱叫他们别写，像我这样缺乏社会意识的，恐怕是享不到这种福了。

李笠翁在《闲情偶寄》里说："场中作文，有倒骗主司入彀之法。开卷之初，当有奇句夺目，使之一见而惊，不敢弃之，此一法也。终篇之际，当以媚语摄魂，使之执卷流连，若难遽别，此一法也。"又要惊人，眩人，又要哄人，媚人，稳住了人，似乎是近于妾妇之道。由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讨论作者与读者的关系。

西方有这么一句成语："诗人向他自己说话，被世人偷听了去。"诗人之写诗，纯粹出于自然，脑子里决不能有旁人的存在。可是一方面我们的学校教育却极力地警告我们，作文的时候最忌自说自话，时时刻刻都得顾及读者的反应。这样究竟较为安全，除非我们确实知道自己是例外的旷世奇才。

要迎合读者的心理，办法不外这两条：（一）说人家所要说的；（二）说人家所要听的。

说人家所要说的，是代群众诉冤出气，弄得好，不难一唱百和。可是一般舆论对于左翼文学有一点常表不满，那就是"诊脉不开方"。逼急了，开个方子，不外乎阶级斗争的大屠杀。现在的知识分子之谈意识形态，正如某一时期的士大夫谈禅一般，不一定懂，可是人人会说，说得多而且精彩。女人很少有犯这毛病的，这可以说是"男人病"的一种，我在这里不打算多说了。

退一步想，专门描写生活困难罢。固然，大家都抱怨着这日子不容易过，可是你一味地说怎么苦怎么苦，还有更苦的人说："这算得了什么？"比较富裕的人也自感到不快，因为你堵住了他的嘴，使他无从诉苦了。

那么，说人家所要听的罢。大家愿意听些什么呢？越软性越好——换言之，越秽亵越好么？这是一个很普遍的错误观念。我们拿《红楼梦》与《金瓶梅》来打比方罢。抛开二者的文学价值不讲——大众的取舍并不是完全基于文学价值的——何以《红楼梦》比较通俗得多，只听见有熟读《红楼梦》的，而不大有熟读《金瓶梅》的？但看今日销路广的小说，家传户诵的也不是"香艳热情"的，而是那温婉，感伤，小市民道德的爱情故事。所以秽亵不秽亵这一层倒是不成问题的。

低级趣味不得与色情趣味混作一谈，可是在广大的人群中，低级趣味的存在是不可否论的事实。文章是写给大家看的，单靠一两个知音，你看我的，我看你的，究竟不行。要争取众多的读者，就得注意到群众兴趣范围的限制。

作者们感到曲高和寡的苦闷，有意地去迎合低级趣味。存心迎合低级趣味的人，多半是自处甚高，不把读者看在眼里，这就种下了失败的根。既不相信他们那一套，又要利用他们那一套为号召，结果是有他们的浅薄而没有他们的真挚。读者们不是傻子，很快地就觉得了。

要低级趣味，非得从里面打出来。我们不必把人我之间划上这么清楚的界限。我们自己也喜欢看张恨水的小说，也喜欢听明皇的秘史。将自己归入读者群中去，自然知道他们所要的是什么。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此外再多给他们一点别的——作者有什么可给的，就拿出来，用不着扭捏地说："恐怕这不是一般人所能接受的罢？"那不过是推诿。作者可以尽量给他所能给的，读者尽量拿他所能拿的。

像《红楼梦》大多数人于一生之中总看过几遍。就我自己说，八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只看见一点热闹，以后每隔三四年读一次，逐渐得到人物故事的轮廓，风格，笔触，每次的印象各各不同。现在再看，只看见人与人之间感应的烦恼。——个人的欣赏能力有限，而《红楼梦》永远是"要一奉十"的。

“要一奉十”不过是一种理想，一种标准。我们还是实际化一点，谈谈写小说的甘苦罢。写小说，如果想引人哭，非得先把自己引哭了。若能够痛痛快快哭一声，倒又好了，无奈我所写的悲哀往往是属于“如匪浣衣”的一种。（拙作《倾城之恋》的背景即是取材于《柏舟》那首诗上的：“亦有兄弟，不可以据忧心悄悄，愠于群小。观闵既多，受侮不少。日居月诸，胡迭而微？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

堆在盆旁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性读者们所能领略的罢？那种杂乱不洁的，壅塞的忧伤，江南的人有一句话可以形容：“心里很‘雾数’。”（“雾数”二字，国语里似乎没有相等的名词。）

是个故事，就得有点戏剧性。戏剧就是冲突，就是磨难，就是麻烦。就连Ｐ。Ｇ。Ｗｏｄｅｈｏｕｓｅ那样的滑稽小说，也得把主人翁一步一步诱入烦恼丛中，愈陷愈深，然后再把他弄出来。快乐这东西是缺乏兴味的——尤其是他人的快乐，所以没有一出戏能够用快乐为题材。像《浮生六记》，《闺房记乐》与《闲情记趣》是根本不便搬上舞台的，无怪话剧里的拍台拍凳自怨自艾的沈三白有点失了真。

写小说，是为自己制造愁烦。我写小说，每一篇总是写到某一个地方便觉得不能写下去了。尤其使我痛苦的是最近做的《年青的时候》，刚刚吃力地越过了阻碍，正可以顺流而下，放手写去，故事已经完了。这又是不由得我自己做主的。

人生恐怕就是这样的罢？生命即是麻烦，怕麻烦，不如死了好。麻烦刚刚完了，人也完了。

写这篇东西的动机本是发牢骚，中间还是兢兢业业地说了些玩话。一班文人何以甘心情愿守在“文字狱”里面呢？我想归根究底还是因为文字的韵味。譬如说，我们家里有一双旧式的朱漆皮箱，在箱盖里面我发现这样的几行字，印成方块形：“高州钟同济　铺在粤东省城城隍庙左便旧仓巷开张自造家用皮箱衣包帽盒发客贵客光顾请认招牌为记主固不误光绪　十五年”

我立在凳子上，手撑着箱子盖看了两遍，因为喜欢的缘故，把它抄了下来。还有麻油店的横额大匾“自造小磨麻油卫生麻酱白花生酱提尖锡糖批发”。虽然是近代的通俗文字，和我们也像是隔了一层，略有点神秘。

然而我最喜欢的还是申曲里的几句套语："五更三点望晓星，文武百官下朝廷。东华龙门文官走，西华龙门武将行。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

照例这是当朝宰相或是兵部尚书所唱，接着他自思自想，提起"老夫"私生活里的种种问题。若是夫人所唱，便接着"老身"的自叙。不论是"老夫"是"老身"，是"孤王"是"哀家"，他们具有同一种的宇宙观——多么天真纯洁的，光整的社会秩序："文官执笔安天下，武将上马定乾坤！"思之令人泪落。

（一九四四年四月）

童言无忌从前人家过年，墙上贴着"抬头见喜"与"童言无忌"的红纸条子。这里我用"童言无忌"来做题目，并没有什么犯忌讳的话，急欲一吐为快，不过打算说说自己的事罢了。小学生下学回来，兴奋地叙述他的见闻，先生如何偏心，王德保如何迟到，和他合坐一张板凳的同学如何被扣一分因为不整洁，说个无了无休，大人虽懒于搭碴，也由着他说。我小时候大约感到了这种现象之悲哀，从此对于自说自话有了一种禁忌。直到现在，和人谈话，如果是人家说我听，我总是愉快的。如果是我说人家听，那我过后思量，总觉十分不安，怕人家嫌烦了。当真憋了一肚子的话没处说，惟有一个办法，走出去干点惊天动地的大事业，然后写本自传，不怕没人理会。这原是幼稚的梦想，现在渐渐知道了，要做个举世瞩目的大人物，写个人手一册的自传，希望是很渺茫，还是随时随地把自己的事写点出来，免得压抑过甚，到年老的时候，一发不可复制，一定比谁都唠叨。

然而通篇"我我我"的身边文学是要挨骂的。最近我在一本英文书上看到两句话，借来骂那种对于自己过份感到兴趣的作家，倒是非常恰当："他们花费一辈子的时间瞪眼看自己的肚脐，并且想法子寻找，可有其他的人也感到兴趣的，叫人家也来瞪眼看。"我这算不算肚脐眼展览，我有点疑心，但也还是写了。

钱不知道"抓周"这风俗是否普及各地。我周岁的时候循例在一只漆盘里拣选一件东西，以卜将来志向所趋。我拿的是钱——好像是个小金镑薯。我姑姑记得是如此，还有一个女佣坚持说我拿的是笔，不知哪一说比较可靠。但是无论如何，从小似乎我就很喜欢钱。我母亲非常诧异地发现这一层，一来就摇头道："他们这一代的人"我母亲是

个清高的人，有钱的时候固然绝口不提钱，即至后来为钱逼迫得很厉害的时候也还把钱看得很轻。这种一尘不染的态度很引起我的反感，激我走到对立面去。因此，一学会了“拜金主义”这名词，我就坚持我是拜金主义者。

我喜欢钱，因为我没吃过钱的苦——小苦虽然经验到一些，和人家真吃过苦的比起来实在不算什么——不知道钱的坏处，只知道钱的好处。

在家里过活的时候，衣食无忧，学费，医药费，娱乐费，全用不着操心，可是自己手里从来没有钱。因为怕小孩买零嘴吃，我们的压岁钱总是放在枕头底下过了年便缴还给父亲的。我们也从来没有想到反抗。直到十六七岁我没有单独到店里买过东西，没有习惯，也就没有欲望。

看了电影出来，像巡捕房招领的孩子一般，立在街沿上，等候家里的汽车夫把我认回去（我没法子找他，因为老是记不得家里汽车的号码），这是我回忆中唯一的豪华的感觉。

生平第一次赚钱，是在中学时代，画了一张漫画投到英文大美晚报上，报馆里给了我五块钱，我立刻去买了一支小号的丹琪唇膏。我母亲怪我不把那张钞票留着做个纪念，可是我不像她那么富于情感。对于我，钱就是钱，可以买到各种我所要的东西。

有些东西我觉得是应当为我所有的，因为我较别人更会享受它，它给我无比的喜悦。眠思梦想地计划着一件衣裳，临到买的时候还得再三考虑着，那考虑的过程，于痛苦中也有着喜悦。钱太多了，就用不着考虑了；完全没有钱，也用不着考虑了。我这种拘拘束束的苦乐是属于小资产阶级的。每一次看到“小市民”的字样我就局促地想到自己，仿佛胸前佩着这样的红绸字条。

这一年来我是个自食其力的小市民。关于职业女性，苏青说过这样的话：“我自己看看，房间里每一样东西，连一粒钉，也是我自己买的。可是，这又有什么快乐可言呢？”这是至理名言，多回味几遍，方才觉得其中的苍凉。

又听见一位女士挺着胸脯子说：“我从十七岁起养活我自己，到今年三十一岁，没用过一个男人的钱。”仿佛是很值得自傲的，然而也近于负气罢？

到现在为止，我还是充分享受着自给的快乐的，也许因为这于我还是新鲜的事。我不能够忘记小时候怎样向父亲要钱去付钢琴教师的薪水。我立在烟铺跟前，许久，许久，得不到回答。后来我离开了父亲，跟着母亲住了。问母亲要钱，起初是亲切有味的事，因为我一直是用一种罗曼谛克的爱来爱着我母亲的。她是个美丽敏感的女人，而且我很少机会和她接触，我四岁的时候她就出洋去了，几次回来了又走了。在孩子的眼里她是辽远而神秘的。有两趟她领我出去，穿过马路的时候，偶尔拉住我的手，便觉得一种生疏的刺激性。可是后来，在她的窘境中三天两天伸手问她拿钱，为她的脾气磨难着，为自己的忘恩负义磨难着，那些琐屑的难堪，一点点的毁了我的爱。

能够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那是严格的试验。

苦虽苦一点，我喜欢我的职业。“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从前的文人是靠着统治阶级吃饭的，现在情形略有不同，我很高兴我的衣食父母不是“帝王家”而是买杂志的大众。不是拍大众的马屁的话——大众实在是最可爱的雇主，不那么反复无常，“天威莫测”；不搭架子，真心待人，为了你的一点好处会记得你到五年十年之久。而且大众是抽象的。如果必须要一个主人的话，当然情愿要一个抽象的。

赚的钱虽不够用，我也还囤了点货。去年听见一个朋友预言说：近年来老是没有销路的乔琪绒，不久一定要入时了，因为今日的上海，女人的时装翻不出什么新花样来，势必向五年前的回忆里去找寻灵感。于是我省下几百元来买了一件乔琪绒衣料。囤到现在，在市面上看见有乔琪绒出现了，把它送到寄售店里去，却又希望卖不掉，可以自己留下它。

就是这样充满了矛盾。上街买菜去，大约是带有一种落难公子的浪漫的态度罢？然而最近，一个卖菜的老头称了菜装进我的网袋的时候，把网袋的绊子衔在嘴里衔了一会儿。我拎着那湿濡的绊子，并没有什么异样的感觉。自己发现与前不同的地方，心里很高兴——好像是一点踏实的进步，也说不出是为什么。

穿张恨水的理想可以代表一般人的理想。他喜欢一个女人清清爽爽穿件蓝布罩衫，于罩衫下微微露出红绸旗袍，天真老实之中带点诱惑性，我没有资格进他的小说，也没有这志愿。

因为我母亲爱做衣服，我父亲曾经咕噜过："一个人又不是衣裳架子！"我最初的回忆之一是我母亲立在镜子跟前，在绿短袄上别上翡翠胸针，我在旁边仰脸看着，羡慕万分，自己简直等不及长大。我说过："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十六岁我可以吃粽子汤团，吃一切难于消化的东西。"越是性急，越觉得日子太长。童年的一天一天，温暖而迟慢，正他老棉鞋里面，粉红绒里子上晒着的阳光。

有时候又嫌日子过得太快了，突然长高了一大截子，新做的外国衣服，葱绿织锦的，一次也没有上身，已经不能穿了。以后一想到那件衣服便伤心，认为是终身的遗憾。

有一个时期在继母统治下生活着，拣她穿剩的衣服穿，永远不能忘记一件暗红的薄棉袍，碎牛肉的颜色，穿不完地穿着，就像浑身都生了冻疮；冬天已经过去了，还留着冻疮的疤——是那样的憎恶与羞耻。一大半是因为自惭形秽，中学生活是不愉快的，也很少交朋友。

中学毕业后跟着母亲过。我母亲提出了很公允的办法：如果要早早嫁人的话，那就不必读书了，用学费来装扮自己；要继续读书，就没有余钱兼顾到衣装上。我到香港去读大学，后来得了两个奖学金，为我母亲省下了一点钱，觉得我可以放肆一下了，就随心所欲地做了些衣服，至今也还沉溺其中。

色泽的调和，中国人新从西洋学到了"对照"与"和谐"两条规矩——用粗浅的看法，对照便是红与绿，和谐便是绿与绿。殊不知两种不同的绿，其冲突倾轧是非常显著的；两种绿越是只推扳一点点，看了越使人不安。红绿对照，有一种可喜的刺激性。可是太直率的对照，大红大绿，就像圣诞树似的，缺少回味。中国人从前也注重明朗的对照。有两句儿歌："红配绿，看不足；红配紫，一泡屎。"《金瓶梅》里，家人媳妇宋惠莲穿着大红袄，借了条紫裙子穿着；西门庆看着不顺眼，开箱子找了一匹蓝绸与她做裙子。

现代的中国人往往说从前的人不懂得配颜色。古人的对照不是绝对的，而是参差的对照，譬如说：宝蓝配苹果绿，松花色配大红，葱绿配桃红。我们已经忘记了从前所知道的。

过去的那种婉妙复杂的调和，惟有在日本衣料里可以找到。所以我喜欢到虹口去买东西，就可惜他们的衣料都像古画似的卷成圆柱

形，不能随便参观，非得让店伙一卷一卷慢慢地打开来。把整个的店铺搅得稀乱而结果什么都不买，是很难为情的事。

和服的裁制极其繁复，衣料上宽绰些的图案往往被埋没了，倒是做了线条简单的中国旗袍，予人的印象较为明晰。

日本花布，一件就是一幅图画。买回家来，没交给裁缝之前我常常几次三番拿出来鉴赏：棕榈树的叶子半掩着缅甸的小庙，雨纷纷的，在红棕色的热带；初夏的池塘，水上结了一层绿膜，飘着浮萍和断梗的紫的白的丁香，仿佛应当填入“哀江南”的小令里；还有一件，题材是“雨中花”，白底子上，阴戚的紫色的大花，水滴滴的。

看到了而没买成的我也记得。有一种橄榄绿的暗色绸，上面掠过大的黑影，满蓄着风雷。还有一种丝质的日本料子，淡湖色，闪着木纹，水纹；每隔一段路，水上飘着两朵茶碗大的梅花，铁画银钩，像中世纪礼拜堂里的五彩玻璃窗画，红玻璃上嵌着沉重的铁质沿边。

市面上最普遍的是各种叫不出名字来的颜色，青不青，灰不灰，黄不黄，只能做背景的，那都是中立色，又叫保护色，又叫文明色，又叫混合色。混合色里面也有秘艳可爱的，照在身上像另一个宇宙里的太阳。但是我总觉得还不够，还不够，像Ｖａｎ　Ｇｏｇｈ画图，画到法国南部烈日下的向日葵，总嫌着色不够强烈，把颜色大量地堆上去，高高凸了起来，油画变了浮雕。

对于不会说话的人，衣服是一种言语，随身带着的一种袖珍戏剧。这样地生活在自制的戏剧气氛里，岂不是成了“套中人”了么？（契诃夫的《套中人》，永远穿着雨衣，打着伞，严严地遮住他自己，连他的表也有表袋，什么都有个套子。）

生活的戏剧化是不健康的。像我们这样生长在都市文化中的人，总是先看见海的图画，后看见海；先读到爱情小说，后知道爱；我们对于生活的体验往往是第二轮的，借助于人为的戏剧，因此在生活与生活的戏剧化之间很难划界。

有天晚上，在月亮底下，我和一个同学在宿舍的走廊上散步，我十二岁，她比我大几岁。她说：“我是同你很好的，可是不知道你怎样。”因为有月亮，因为我生来是一个写小说的人，我郑重地低低说道：“我是除了我的母亲，就只有你了。”她当时很感动，连我也被自己感动了。

还有一件事也使我不安，那更早了，我五岁，我母亲那时候不在中国。我父亲的姨太太是一个年纪比他大的妓女，名唤老八，苍白的瓜子脸，垂着长长的前留海。她替我做了顶时髦的雪青丝绒的短袄长裙，向我说："看我待你多好！你母亲给你们做衣服，总是拿旧的东拼西改，哪儿舍得用整幅的丝绒？你喜欢我还是喜欢你母亲？"我说："喜欢你。"因为这次并没有说谎，想起来更觉耿耿于心了。

吃小时候常常梦见吃云片糕，吃着吃着，薄薄的糕变成了纸，除了涩，还感到一种难堪的怅惘。

一直喜欢吃牛奶的泡沫，喝牛奶的时候设法先把碗边的小白珠子吞下去。

《红楼梦》上，贾母问薛宝钗爱听何戏，爱吃何物。宝钗深知老年人喜看热闹戏文，爱吃甜烂之物，便都拣贾母喜欢的说了。我和老年人一样地爱吃甜的烂的。一切脆薄爽口的，如腌菜，酱萝卜，蛤蟆酥，都不喜欢，瓜子也不会嗑，细致些的菜如鱼虾完全不会吃，是一个最安份的"肉食者"。

上海所谓"牛肉庄"是可爱的地方，雪白干净，瓷砖墙上丁字式贴着"汤肉××元，腓利××元"的深桃红纸条。屋顶上，球形的大白灯上罩着防空的黑布套，衬着大红里子，明朗得很。白外套的伙计们个个都是红润肥胖，笑嘻嘻的，一只脚踏着板凳，立着看小报。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洋葱特别香，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门口停着塌车，运了两口猪进来，齐齐整整，尚未开剥，嘴尖有些血渍，肚腹掀开一线，露出大红里子。不知道为什么，看了绝无丝毫不愉快的感觉，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再合式也没有。我很愿意在牛肉庄上找个事，坐在计算机前面专管收钱。那里是空气清新的精神疗养院。凡事想得太多了是不行的。

上　大　人坐在电车上，抬头看面前立着的人，尽多相貌堂堂，仪表非俗的，可是鼻孔里很少是干净的。所以有这句话："没有谁能够在他的底下人眼前充英雄。"

弟　　弟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都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长辈就爱问他："你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

明天就还你。“然而他总是一口回绝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的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象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一同玩的时候，总是我出主意。我们是“金家庄”上能征惯战的两员骁将，我叫月红，他叫杏红，我使一口宝剑，他使两只铜锤，还有许许多多虚拟的伙伴。开幕的时候永远是黄昏，金大妈在公众的厨房里咚咚切菜，大家饱餐战饭，趁着月色翻过山头去攻打蛮人。路上偶尔杀两头老虎，劫得老虎蛋，那是巴斗大的锦毛s聽，剖开来像白煮鸡蛋，可是蛋黄是圆*摹Ｎ业艿艹３ ２惶□业牡髋桑□蚨□□称鹄础Ｋ□恰凹炔荒苊□□植皇芰睢钡模□欢□□翟谑切忝揽砂□□惺焙蛭乙踩盟□喔龉适拢阂桓雎眯械娜宋□匣⒆犯献牛□献牛□献牛□梅缢频嘏埽□笸肺匚馗献拧□□坏人□低辏□乙丫□Φ沽耍□谒□□衔且幌拢□阉□备鲂⊥嬉狻*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胃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

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后来，在饭桌上，为了一点小事，我父亲打了他一个嘴巴子。我大大地一震，把饭碗挡住了脸，眼泪往下直淌。我后母笑了起来道：“咦，你哭什么？又不是说你！你瞧，他没哭，你倒哭了！”我丢下了碗冲到隔壁的浴室里去，闩上了门，无声地抽咽着。我立在镜子前面，看我自己的掣动的脸，看着眼泪滔滔流下来，像电影里的特写。我咬着牙说：“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浴室的玻璃窗临着阳台，啪的一声，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弹回去了。我弟弟在阳台上踢球。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

（一九四四年五月）

造　　人我一向是对于年纪大一点的人感到亲切，对于和自己差不多岁数的人稍微有点看不起，对于小孩则是尊重与恐惧，完全敬而远之。倒不是因为“后生可畏”。多半他们长大成人之后也都是很平凡的，还不如我们这一代也说不定。

小孩是从生命的泉源里分出来的一点新的力量，所以可敬，可怖。

小孩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糊涂。父母大都不懂得子女，而子女往往看穿了父母的为人。

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怎样渴望把我所知道的全部吐露出来，把长辈们大大地吓唬一下。

青年的特点是善忘，才过了儿童时代便把儿童心理忘得干干净净，直到老年，又渐渐和儿童接近起来，中间隔了一个时期，俗障最深，与孩子们完全失去接触——刚巧这便是生孩子的时候。

无怪生孩子的可以生了又生。他们把小孩看做有趣的小傻子，可笑又可爱的累赘。他们不觉得孩子的眼睛的可怕——那么认真的眼睛，像末日审判的时候，天使的眼睛。

凭空制造出这样一双眼睛，这样的有评判力的脑子，这样的身体，知道最细致的痛苦也知道快乐，凭空制造了一个人，然后半饥半饱半明半昧地养大他造人是危险的工作。

做父母的不是上帝而被迫处于神的地位。即使你慎重从事，生孩子以前把一切都给他筹备好了，还保不定他会成为何等样的人物。若是他还没下地之前，一切的环境就是于他不利的，那他是绝少成功的机会——注定了。

当然哪，环境越艰难，越显出父母之爱的伟大。父母子女之间，处处需要牺牲，因而养成了克己的美德。

自我牺牲的母爱是美德，可是这种美德是我们的兽祖先遗传下来的，我们的家畜也同样具有的——我们似乎不能引以自傲。本能的仁爱只是兽性的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并不在此。人之所以为人，全在乎高一等的知觉，高一等的理解力。此种论调或者会被认为过于理智化，过于冷淡，总之，缺乏“人性”——其实倒是比较“人性”的，因为是对于兽性的善的标准表示不满。

兽类有天生的慈爱，也有天生的残酷，于是在血肉淋漓的生存竞争中一代一代活了下来。“自然”这东西是神秘伟大不可思议的，但是我们不能“止于自然”。自然的作风是惊人的浪费——一条鱼产下几百万鱼子，被其他的水族吞噬之下，单剩下不多的几个侥幸孵成小鱼。为什么我们也要这样地浪费我们的骨血呢？文明人是相当值钱的动物，喂养，教养，处处需要巨大的耗费。我们的精力有限，在世的时间也有限，可做，该做的事又有那么多——凭什么我们要大量制造一批迟早要被淘汰的废物？

我们的天性是要人种滋长繁殖，多多的生，生了又生。我们自己是要死的，可是我们的种子遍布于大地。然而，是什么样的不幸的种子，仇恨的种子！

（一九四四年五月）

打　　人在外滩看见一个警察打人，没有缘故，只是一时兴起，挨打的是个十五六岁的穿得相当干净的孩子，棉袄棉裤，腰间系带。警察用的鞭，没看仔细，好像就是警棍头上的绳圈。

“呜！”抽下去，一下又一下，把孩子逼在墙根。孩子很可以跑而不跑，仰头望着他，皱着脸，眯着眼，就像乡下人在田野的太阳里睁不开眼睛的样子，仿佛还带着点笑。事情来得太突兀了，缺乏舞台经验的人往往来不及调整面部表情。

我向来很少有正义感。我不愿意看见什么，就有本事看不见。然而这一回，我忍不住屡屡回过头去望，气塞胸膛，打一下，就觉得我的心收缩一下。打完之后，警察朝这边踱了过来，我恶狠狠盯住他看，恨不得眼睛里飞出小刀子，很希望我能够表达出充分的鄙夷与愤怒，对于一个麻疯病患者的憎怖。然而他只觉得有人在注意他，得意洋洋紧了一紧腰间的皮带。他是个长脸大嘴的北方人，生得不难看。

他走到公众厕所的门前，顺手揪过一个穿长袍而带寒酸相的，并不立即动手打，只定睛看他，一手按着棍子。那人于张皇气恼之中还想讲笑话，问道：“阿是为仔我要登坑*K？”

大约因为我的思想没受过训练之故，这时候我并不想起阶级革命，一气之下，只想去做官，或是做主席夫人，可以走上前给那警察两个耳刮子。

在民初李涵秋的小说里，这时候就应当跳出一个仗义的西洋传教士，或是保安局长的姨太太，（女主角的手帕交，男主角的旧情人。）偶尔天真一下还不要紧，那样有系统地天真下去，到底不大好。

（一九四四年六月）

说胡萝卜有一天，我们饭桌上有一样萝卜煨肉汤。我问我姑姑："洋花萝卜跟胡萝卜都是古时候从外国传进来的罢？"她说："别问我这些事。我不知道。"她想了一想，接下去说道："我第一次同胡萝卜接触，是小时候养'叫油子'，就喂它胡萝卜。还记得那时候奶奶（指我的祖母）总是把胡萝卜一切两半，再对半一切，塞在笼子里，大约那样算切得小了。

——要不然我们吃的菜里是向来没有胡萝卜这样东西的。——为什么给'叫油子'吃这个，我也不懂。"

我把这一席话暗暗记下，一字不移地写下来，看看忍不住要笑，因为只消加上"说胡萝卜"的标题，就是一篇时髦的散文，虽说不上冲淡隽永，至少放在报章杂志里也可以充充数。而且妙在短——才起头，已经完了，更使人低徊不已。

（一九四四年七月）

私　　语"夜深闻私语，月落如金盆。"那时候所说的，不是心腹话也是心腹话了罢？我不预备装模作样把我这里所再说的当做郑重的秘密，但是这篇文章因为是被编辑先生催逼着，仓促中写就的，所以有些急不择言了，所写的都是不必去想它，永远在那里的，可以说是下意识的一部分背景。就当它是在一个"月落如金盆"的夜晚，有人嘁嘁切切絮絮叨叨告诉你听的罢！

今天早上房东派了人来测量公寓里热水汀管子的长度，大约是想拆下来去卖。我姑姑不由得感慨系之，说现在的人起的都是下流的念头，只顾一时，这就是乱世。

乱世的人，得过且过，没有真的家。然而我对于我姑姑的家却有一种天长地久的感觉。

我姑姑与我母亲同住多年，虽搬过几次家，而且这些时我母亲不在上海，单剩下我姑姑，她的家对于我一直是一个精致完全的体系，

无论如何不能让它稍有毁损。前天我打碎了桌面上一块玻璃，照样赔一块要六百元，而我这两天刚巧破产，但还是急急地把木匠找了来。

近来不知为什么特别有打破东西的倾向。（杯盘碗匙向来不算数，偶尔我姑姑砸了个把茶杯，我总是很高兴地说："轮到姑姑砸了！"）上次急于到阳台上收衣裳，推玻璃门推不开，把膝盖在门上一抵，豁朗一声，一块玻璃粉粉碎了，膝盖上只擦破一点皮，可是流下血来，直溅到脚面上，搽上红药水，红药水循着血痕一路流下去，仿佛吃了大刀王五的一刀似的。

给我姑姑看，她弯下腰去，匆匆一瞥，知道不致命，就关切地问起玻璃，我又去配了一块。

因为现在的家于它的本身是细密完全的，而我只是在里面撞来撞去打碎东西，而真的家应当是合身的，随着我生长的，我想起我从前的家了。

第一个家在天津。我是生在上海的，两岁的时候搬到北方去。北京也去过，只记得被佣人抱来抱去，用手去揪她颈项上松软的皮——她年纪逐渐大起来，颈上的皮逐渐下垂；探手到她颔下，渐渐有不同的感觉了。小时候我脾气很坏，不耐烦起来便抓得她满脸的血痕。她姓何，叫"何干"。不知是哪里的方言，我们称老妈子为什么干什么干。何干很像现在时髦的笔名："何若"，"何之"，"何心"。

有一本萧伯纳的书：《心碎的屋》，是我父亲当初买的。空白上留有他的英文题识："天津，华北。

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

提摩太。C。张。"

我向来觉得在书上郑重地留下姓氏，注明年月，地址，是近于罗唆无聊，但是新近发现这本书上的几行字，却很喜欢，因为有一种春日迟迟的空气，像我们在天津的家。

院子里有个秋千架，一个高大的丫头，额上有个疤，因而被我唤做"疤丫丫"的，某次荡秋千荡到最高处，唿地翻了过去。后院子里养着鸡，夏天中午我穿着白底小红桃子纱短衫，红裤子，坐在板凳上，喝完满满一碗淡绿色，涩而微甜的六一散，看一本谜语书，唱出来，"小小狗，走一步，咬一口。"谜底是剪刀。还有一本是儿歌选，

其中有一首描写最理想的半村半郭的隐居生活，只记得一句“桃枝桃叶作偏房，”

似乎不大像儿童的口吻了。

天井的一角架着个青石砧，有个通文墨，胸怀大志的男底下人时常用毛笔蘸了水在那上面练习写大字。这人瘦小清秀，讲三国志演义给我听，我喜欢他，替他取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名字叫“毛物”。毛物的两个弟弟就叫“二毛物”“三毛物”。毛物的妻叫“毛物新娘子”

，简称“毛娘”。毛娘生着红扑扑的鹅蛋脸，水眼睛，一肚子“孟丽君女扮男装中状元”，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心计很深的女人，疤丫丫后来嫁了三毛物，很受毛娘的欺负。当然我那时候不懂这些，只知道他们是可爱的一家。他们是南京人，因此我对南京的小户人家一直有一种与事实不符的明丽丰足的感觉。以后他们脱离我们家，开了个杂货铺子，女佣领了我和弟弟去照顾他们的生意，努力地买了几只劣质的彩花热水瓶，在店堂楼上吃了茶，和玻璃罐里的糖果，还是有一种丰足的感觉。然而他们的店终于蚀了本，境况极窘。毛物的母亲又怪两个媳妇都不给她添孙子，毛娘背地里抱怨说谁教两对夫妇睡在一间房里，虽然床上有帐子。

领我弟弟的女佣唤做“张干”，裹着小脚，伶俐要强，处处占先。领我的“何干”，因为带的是个女孩子，自觉心虚，凡事都让着她。我不能忍耐她的重男轻女的论调，常常和她争起来，她就说：“你这个脾气只好住独家村！希望你将来嫁得远远的——弟弟也不要你回来！”她能够从抓筷子的手指的地位上预卜我将来的命运，说：“筷子抓得近，嫁得远。”

我连忙把手指移到筷子的上端去，说：“抓得远呢？”她道：“抓得远当然嫁得远。”气得我说不出话来。张干使我很早地想到男女平等的问题，我要锐意图强，务必要胜过我弟弟。

我弟弟实在不争气，因为多病，必须扣着吃，因此非常的馋，看见人嘴里动着便叫人张开嘴让他看看嘴里有什么。病在床上，闹着要吃松子糖——松子仁舂成粉，搀入冰糖屑——人们把糖里加了黄连汁，喂给他，使他断念，他大哭，把只拳头完全塞到嘴里去，仍然要。

于是他们又在拳头上搽了黄连汁。他吮着拳头，哭得更惨了。

松子糖装在金耳的小花瓷罐里。旁边有黄红的蟠桃式瓷缸，里面是痱子粉。下午的阳光照到那磨白了的旧梳妆台上。

有一次张干买了个柿子放在抽屉里，因为太生了，先收在那里。隔两天我就去开抽屉看看，渐渐疑心张干是否忘了它的存在，然而不能问她，由于一种奇异的自尊心。日子久了，柿子烂成一胞水。我十分惋惜，所以至今还记得。

最初的家里没有我母亲这个人，也不感到任何缺陷，因为她很早就不在那里了。有她的时候，我记得每天早上女佣把我抱到她床上去，是铜床，我爬在方格子青锦被上，跟着她不知所云地背唐诗。她才醒过来总是不甚快乐的，和我玩了许久方才高兴起来。我开始认字块，就是伏在床边上，每天下午认两个字之后，可以吃两块绿豆糕。

后来我父亲在外面娶了姨奶奶，他要带我到小公馆去玩，抱着我走到后门口，我一定不肯去，拼命扳住了门，双脚乱踢，他气得把我横过来打了几下，终于抱去了。到了那边，我又很随和地吃了许多糖。小公馆里有红木家具，云母石心子的雕花圆桌上放着高脚银碟子，而且姨奶奶敷衍得我很好。

我母亲和我姑姑一同出洋去，上船的那天她伏在竹床上痛哭，绿衣绿裙上面钉有抽搐发光的小片子。佣人几次来催说已经到了时候了，她像是没听见，他们不敢开口了，把我推上前去，叫我说："婶婶，时候不早了。"（我算是过继给另一房的，所以称叔叔婶婶。）她不理我，只是哭。她睡在那里像船舱的玻璃上反映的海，绿色的小薄片，然而有海洋的无穷尽的颠簸悲恸。

我站在竹床前面看着她，有点手足无措，他们又没有教给我别的话，幸而佣人把我牵走了。

母亲去了之后，姨奶奶搬了进来。家里很热闹，时常有宴会，叫条子。我躲在帘子背后偷看，尤其注意同坐在一张沙发椅上的十六七岁的两姊妹，打着前刘海，穿着一样的玉色袄裤，雪白的偎倚着，像生在一起似的。

姨奶奶不喜欢我弟弟，因此一力抬举我，每天晚上带我到起士林去看跳舞。我坐在桌子边，面前的蛋糕上的白奶油高齐眉毛。然而我把那一块全吃了，在那微红的黄昏里渐渐盹着，照例到三四点钟，背在佣人背上回家。

家里给弟弟和我请了先生，是私塾制度，一天读到晚，在傍晚的窗前摇摆着身子。读到“太王事獯于”，把它改为“太王嗜熏鱼”方才记住了。那一个时期，我时常为了背不出书而烦恼，大约是因为年初一早上哭过了，所以一年哭到头。——年初一我预先嘱咐阿妈天明就叫我起来看他们迎新年，谁知他们怕我熬夜辛苦了，让我多睡一会，醒来时鞭炮已经放过了。我觉得一切的繁华热闹都已经成了过去，我没有份了，躺在床上哭了又哭，不肯起来，最后被拉了起来，坐在小藤椅上，人家替我穿上新鞋的时候，还是哭——即使穿上新鞋也赶不上了。

姨奶奶住在楼下一间阴暗杂乱的大房里，我难得进去，立在父亲烟炕前背书。姨奶奶也识字，教她自己的一个侄儿读“池中鱼，游来游去”，恣意打他，他的一张脸常常肿得眼睛都睁不开。她把我父亲也打了，用痰盂砸破他的头。于是族里有人出面说话，逼着她走路。

我坐在楼上的窗台上，看见大门里缓缓出来两辆榻车，都是她带走的银器家生。仆人们都说：“这下子好了！”

我八岁那年到上海来，坐船经过黑水洋绿水洋，仿佛的确是黑的漆黑，绿的碧绿，虽然从来没在书里看到海的礼赞，也有一种快心的感觉。睡在船舱里读着早已读过多次的《西游记》，《西游记》里只有高山与红热的尘沙。

到上海，坐在马车上，我是非常侉气而快乐的，粉红底子的洋纱衫裤上飞着蓝蝴蝶。我们住着很小的石库门房子，红油板壁。对于我，那也有一种紧紧的仇红的快乐。

然而我父亲那时候打了过度的吗啡针，离死很近了。他独自坐在阳台上，头上搭一块湿手巾，两目直视，檐前挂下了牛筋绳索那样的粗而白的雨。哗哗下着雨，听不清楚他嘴里喃喃说些什么，我很害怕了。

女佣告诉我应当高兴，母亲要回来了。母亲回来的那一天我吵着要穿上我认为最俏皮的小红袄，可是她看见我第一句话就说：“怎么给她穿这样小的衣服？”不久我就做了新衣，一切都不同了。我父亲痛悔前非，被送到医院里去。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

母并坐在钢琴凳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我写信给天津的一个玩伴，描写我们的新屋，写了三张信纸，还画了图样。没得到回信——那样的粗俗的夸耀，任是谁也要讨厌罢？家里的一切我都认为是美的顶巅。蓝椅套配着旧的玫瑰红地毯，其实是不甚谐和的，然而我喜欢它，连带的也喜欢英国了，因为英格兰三个字使我想起蓝天下的小红房子，而法兰西是微雨的青色，像浴室的瓷砖，沾着生发油的香。母亲告诉我英国是常常下雨的，法国是晴朗的，可是我没法矫正我最初的印象。

我母亲还告诉我画图的背景最得避忌红色，背景看上去应当有相当的距离，红的背景总觉得近在眼前。但是我和弟弟的卧室墙壁就是那没有距离的橙红色，是我选择的，而且我画小人也喜欢给画上红的墙，温暖而亲近。

画图之外我还弹钢琴，学英文，大约生平只有这一个时期是具有洋式淑女的风度的。此外还充满了优裕的感伤，看到书里夹的一朵花，听我母亲说起它的历史，竟掉下泪来。我母亲见了就向我弟弟说："你看姊姊不是为了吃不到糖而哭的！"我被夸奖着，一高兴，眼泪也干了，很不好意思。

《小说月报》上正登着老舍的《二马》，杂志每月寄到了，我母亲坐在抽水马桶上看，一面笑，一面读出来，我靠在门框上笑。所以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二马》，虽然老舍后来的《离婚》《火车》全比《二马》好得多。

我父亲把病治好之后，又反悔起来，不拿出生活费，要我母亲贴钱，想把她的钱逼光了，那时她要走也走不掉了。他们剧烈地争吵着，吓慌了的仆人们把小孩拉了出去，叫我们乖一点，少管闲事。我和弟弟在阳台上静静骑着三轮的小脚踏车，两人都不做声，晚春的阳台上，挂着绿竹帘子，满地密条的阳光。

父母终于协议离婚。姑姑和父亲一向也是意见不合的，因此和我母亲一同搬走了，父亲移家到一所虚堂房子里。（我父亲对于"衣食住"向来都不考究，单只注意到"行"，惟有在汽车上舍得花点钱。）他们的离婚，虽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我是表示赞成的，心里自然也惆怅，因为那红的蓝的家无法维持下去了。幸而条约上写明了我可以常

去看母亲。在她的公寓里第一次见到生在地上的瓷砖浴盆和煤气炉子，我非常高兴，觉得安慰了。

不久我母亲动身到法国去，我在学校里住读，她来看我，我没有任何惜别的表示，她也像是很高兴，事情可以这样光滑无痕迹地度过，一点麻烦也没有，可是我知道她在那里想："下一代的人，心真狠呀！"一直等她出了校门，我在校园里隔着高大的松杉远远望着那关闭了的红铁门，还是漠然，但渐渐地觉到这种情形下眼泪的需要，于是眼泪来了，在寒风中大声抽噎着，哭给自己看。

母亲走了，但是姑姑的家里留有母亲的空气，纤灵的七巧板桌子，轻柔的颜色，有些我所不大明白的可爱的人来来去去。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一切，不论是精神上还是物质上的，都在这里了。因此对于我，精神上与物质上的善，向来是打成一片的，不是像一般青年所想的那样灵肉对立，时时要起冲突，需要痛苦的牺牲。

另一方面有我父亲的家，那里什么我都看不起，鸦片，教我弟弟做"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懒洋洋灰扑扑地活下去。像拜火教的波斯人，我把世界强行分作两半，光明与黑暗，善与恶，神与魔。属于我父亲这一边的必定是不好的，虽然有时候我也喜欢。我喜欢鸦片的云雾，雾一样的阳光，屋里乱摊着小报，（直到现在，大叠的小报仍然给我一种回家的感觉。）看着小报，和我父亲谈谈亲戚间的笑话——我知道他是寂寞的，在寂寞的时候他喜欢我。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

在前进的一方面我有海阔天空的计划，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画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自己有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

然而来了一件结结实实的，真的事。我父亲要结婚了。我姑姑初次告诉我这消息，是在夏夜的小阳台上。我哭了，因为看过太多的关于后母的小说，万万没想到会应在我身上。我只有一个迫切的感觉：无论如何不能让这件事发生。如果那女人就在眼前，伏在铁栏杆上，我必定把她从阳台上推下去，一了百了。

我后母也吸鸦片，结了婚不久我们搬家搬到一所民初式样的老洋房里去，本是自己的产业，我就是在那房子里生的。

房屋里有我们家的太多的回忆，像重重叠叠复印的照片，整个的空气有点模糊。有太阳的地方使人瞌睡，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清凉。房屋的青黑的心子里是清醒的，有它自己的一个怪异的世界。而在阴阳交界的边缘，看得见阳光，听得见电车的铃与大减价的布店里一遍又一遍吹打着“苏三不要哭”，在那阳光里只有昏睡。

我住在学校里，很少回家，在家里虽然看到我弟弟与年老的“何干”受磨折，非常不平，但是因为实在难得回来，也客客气气敷衍过去了。我父亲对于我的作文很得意，曾经鼓励我学做诗。一共做过三首七绝，第二首咏“夏雨”，有两句经先生浓圈密点，所以我也认为很好了：“声如羯鼓催花发，带雨莲开第一枝。”第三首咏花木兰，太不像样，就没有兴致再学下去了。

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回国来，虽然我并没觉得我的态度有显著的改变，父亲却觉得了。

对于他，这是不能忍受的，多少年来跟着他，被养活，被教育，心却在那一边。我把事情弄得很糟，用演说的方式向他提出留学的要求，而且吃吃艾艾，是非常坏的演说。他发脾气，说我受了人家的挑唆。我后母当场骂了出来，说：“你母亲离了婚还要干涉你们家的事。

既然放不下这里，为什么不回来？可惜迟了一步，回来只好做姨太太！“

沪战发生，我的事暂且搁下了。因为我们家邻近苏州河，夜间听见炮声不能入睡，所以到我母亲处住了两个礼拜。回来那天，我后母问我：“怎么你走了也不在我跟前说一声？”

我说我向父亲说过了。她说：“噢，对父亲说了！你眼睛里哪儿还有我呢？”她刷地打了我一个嘴巴，我本能地要还手，被两个老妈子赶过来拉住了。我后母一路锐叫着奔上楼去：“她打我！她打我！”在这一刹那间，一切都变得非常明晰，下着百叶窗的暗沉沉的餐室，饭已经开上桌子，没有金鱼的金鱼缸，白瓷缸上细细描出橙红的鱼藻。我父亲趿着拖鞋，啪达啪达冲下楼来，揪住我，拳足交加，吼道：“你还打人！你打人我就打你！今天非打死你不可！”我觉得我的头偏到这一边，又偏到那一边，无数次，耳朵也震聋了。我坐在地下，躺在地下了，他还揪住我的头发一阵踢，终于被人拉开。我心里一直很清楚，记起我母亲的话：“万一他打你，不要还手，不然，说出去总是你的

错，”所以也没有想抵抗。他上楼去了，我立起来走到浴室里照镜子，看我身上的伤，脸上的红指印，预备立刻报巡捕房去。走到大门口，被看门的巡警拦住了说：“门锁着呢，钥匙在老爷那儿。”我试着撒泼，叫闹踢门，企图引起铁门外岗警的注意，但是不行，撒泼不是容易的事。我回到家里来，我父亲又炸了，把一只大花瓶向我头上掷来，稍微歪了一歪，飞了一房的碎瓷。他走了之后，何干向我哭，说：“你怎么会弄到这样的呢？”我这时候才觉得满腔冤屈，气涌如山地哭起来，抱着她哭了许久。然而她心里是怪我的，因为爱惜我，她替我胆小，怕我得罪了父亲，要苦了一辈子；恐惧使她变得冷而硬。我独自在楼下的一间空房里哭了一整天，晚上就在红木炕床上睡了。

第二天，我姑姑来说情，我后母一见她便冷笑：“是来捉鸦片的么？”不等她开口我父亲便从烟铺上跳起来劈头打去，把姑姑也打伤了，进了医院。没有去报巡捕房，因为太丢我们家的面子。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暂时被监禁在空房里。

我生在里面的这座房屋忽然变成生疏的了，像月光底下的，黑影中现出青白的粉墙，片面的，癫狂的。

Ｂｅｖｅｒｌｅｙ　Ｎｉｃｈｏｌｓ有一句诗关于狂人的半明半昧：“在你的心中睡着月亮光，”我读到它就想到我们家楼板上的蓝色的月光，那静静的杀机。

我也知道我父亲决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我把手紧紧捏着阳台上的木栏杆，仿佛木头上可以榨出水来。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

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

何干怕我逃走，再三叮嘱：“千万不可以走出这扇门呀！

出去了就回不来了。“然而我还是想了许多脱逃的计划，《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一齐到脑子里来了。记得最清楚的是《九尾龟》里章秋谷的朋友有个恋人，用被单结成了绳子，从窗户里缒了出来。我这里没有临街的窗，惟有从花园里翻墙头出去。靠墙倒有一个鹅棚可以踏脚，但是更深人静的时候，惊动两只鹅，叫将起来，如何是好？

花园里养着呱呱追人啄人的大白鹅，唯一的树木是高大的白玉兰，开着极大的花，像污秽的白手帕，又像废纸，抛在那里，被遗忘了，大白花一年开到头。从来没有那样邋遢丧气的花。

正在筹划出路，我生了沉重的痢疾，差一点死了。我父亲不替我请医生，也没有药。病了半年，躺在床上看着秋冬的淡青的天，对面的门楼上挑起灰石的鹿角，底下累累两排小石菩萨——也不知道现在是哪一朝，哪一代朦胧地生在这所房子里，也朦胧地死在这里么？死了就在园子里埋了。

然而就在这样想着的时候，我也倾全力听着大门每一次的开关，巡警咕滋咖滋抽出锈涩的门闩，然后呛啷啷一声巨响，打开了铁门。睡里梦里也听见这声音，还有通天门的一条煤屑路，脚步下沙子的吱吱叫。即使因为我病在床上他们疏了防，能够无声地溜出去么？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间，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

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的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

后来知道何干因为犯了和我同谋的嫌疑，大大的被带累。

我后母把我一切的东西分着给了人，只当我死了。这是我那个家的结束。

我逃到母亲家，那年夏天我弟弟也跟着来了，带了一双报纸包着的篮球鞋，说他不回去了。我母亲解释给他听她的经济力量只能负担一个人的教养费，因此无法收留他。他哭了，我在旁边也哭了。后来他到底回去了，带着那双篮球鞋。

何干偷偷摸摸把我小时的一些玩具私运出来给我做纪念，内中有一把白象牙骨子淡绿鸵鸟毛摺扇，因为年代久了，一扇便掉毛，漫天

飞着，使人咳呛下泪。至今回想到我弟弟来的那天，也还有类似的感觉。

我补书预备考伦敦大学。在父亲家里孤独惯了，骤然想学做人，而且是在窘境中做“淑女”，非常感到困难。同时看得出我母亲是为我牺牲了许多，而且一直在怀疑着我是否值得这些牺牲。我也怀疑着。常常我一个人在公寓的屋顶阳台上转来转去，西班牙式的白墙在蓝天上割出断然的条与块。仰脸向着当头的烈日，我觉得我是赤裸裸地站在天底下了，被裁判着像一切的惶惑的未成年的人，困于过度的自夸与自鄙?

这时候，母亲的家不复是柔和的了。

考进大学，但是因为战事，不能上英国去，改到香港，三年之后又因为战事，书没读完就回上海来。公寓里的家还好好的在那里，虽然我不是那么绝对地信仰它了，也还是可珍惜的。现在我寄住在旧梦里，在旧梦里做着新的梦。

写到这里，背上吹的风有点冷了，走去关上玻璃门，阳台上看见毛毛的黄月亮。

古代的夜里有更鼓，现在有卖馄饨的梆子，千年来无数人的梦的拍板：“托，托，托，托”。——可爱又可哀的年月呵！

（一九四四年七月）

中国人的宗教这篇东西本是写给外国人看的，所以非常粗浅，但是我想，有时候也应当像初级教科书一样地头脑简单一下，把事情弄明白些。

表面上中国人是没有宗教可言的。中国知识阶级这许多年来一直是无神论者。佛教对于中国哲学的影响又是一个问题，可是佛教在普通人的教育上似乎留下很少的痕迹。就因为对一切都怀疑，中国文学里弥漫着大的悲哀。只有在物质的细节上，它得到欢悦——因此《金瓶梅》、《红楼梦》仔仔细细开出整桌的菜单，毫无倦意，不为什么，就因为喜欢——细节往往是和美畅快，引人入胜的，而主题永远悲观。一切对于人生的笼统观察都指向虚无。

世界各国的人都有类似的感觉，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这“虚空的空虚，一切都是虚空”的感觉总像个新发现，并且就停留在这阶

段。一个一个中国人看见花落水流，于是临风洒泪，对月长吁，感到生命之短暂，但是他们就到这里为止，不往前想了。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就灰心，绝望，放浪，贪嘴，荒淫——对于欧洲人，那似乎是合逻辑的反应。像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一旦不相信死后的永生了，便大大地作乐而且作恶，闹得天翻地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人一年年地活下去，并不走到哪里去；人类一代一代下去，也并不走到哪里去。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呢？不管有意义没有，反正是活着的。我们怎样处置自己，并没多大关系，但是活得好一点是快乐的，所以为了自己的享受，还是守规矩的好。

在那之外，就小心地留下了空白——并非懵懵地骚动着神秘的可能性的白雾，而是一切思想悬崖勒马的绝对停止，有如中国画上部严厉的空白——不可少的空白，没有它，图画便失去了均衡。不论在艺术里还是人生里，最难得的就是知道什么时候应当歇手。中国人最引以自傲的就是这种约束的美。

当然，下等人在这种缺少兴趣的，稀薄的空气里是活不下去的。他们的宗教是许多不相联系的小小迷信组合而成的——星相，狐鬼，吃素。上等人与下等人所共有的观念似乎只有一个祖先崇拜，而这对于知识阶级不过是纯粹的感情作用，对亡人尽孝而已，没有任何宗教上的意义。

中国人的一相情愿但是仔细一研究，我们发现大家有一个共通的宗教背景。

读书人和愚民唯一不同之点是：读书人有点相信而不大肯承认；愚民承认而不甚相信。

这模糊的心理布景一大部分是佛教与道教，与道教后期的神怪混合在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浸了若干年，结果与原来的佛教大不相同了。下层阶级的迷信是这广大的机构中取出的碎片——这机构的全貌很少有人检阅过，大约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下层阶级的迷信既然是有系统的宇宙观的一部分，就不是迷信。

这宇宙观能不能算一个宗教呢？中国的农民，你越是苦苦追问，他越不敢作肯定的答复，至多说："鬼总是有的吧？

看是没看见过。"至于知识阶级呢，他们嘴里说不信，其实也并没说谎，可是他们的思想行动偷偷地感染上了宗教背景的色彩，因为信

虽不信，这是他们所愿意相信的。宗教本来一大半是一相情愿。我们且看看中国人的愿望。

中国的地狱中国人有一个道教的天堂与一个佛教的地狱。死后一切灵魂都到地狱里去受审判，所以不像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单只恶人在里面受罪的，我们的地府是比较空气流通的地方。

“阴间”理该永远是黄昏，但有时也像个极其正常的都市，游客兴趣的集中点是那十八层地狱的监牢。生魂出窍，飘流到地狱里去，遇见过世的亲戚朋友，领他们到处观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态，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比较学院派的理论，说鬼不过是一口气不散，是气体；以此为根据，就判定看上去是个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风吹，随着时间的进展渐渐消磨掉，所以“新鬼大，旧鬼小”。但是群众的理想总偏于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现形起来总与死者一模一样。

阴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灵魂，最高法庭上坐着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从干练的鬼中选出来的。生前有过大善行的囚犯们立即被释放，踏着金扶梯登天去了。滞留在地狱里的罪人，依照各种不同性质的罪过受各种不同的惩罚。譬如说，贪官污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铜的溶液。

投　　胎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辈子境况与遭际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绝无缺点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是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过去没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级动物。屠夫化作猪。欠债未还的做牛马，为债主做工。

离去之前，鬼们先喝下了迷魂汤，便忘记了前生。他们被驱上一只有齿的巨轮，爬到顶上，他们惊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后一戳，便跌下来——跌到收生婆手中。轮回之说为东方各国所共有，但在哪里都没有像在中国这样设想得清晰，着实。屁股上有青记的小孩，当初一定是踌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来的。母亲把小孩摆着，拍着，责问：“你这样地不愿意来么？”

法律上的麻烦犯了罪受罚，也许是在地狱里，也许在来生，也许就在今生——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鞭打丫头的太太，背上生了溃烂的皮肤病。有时候这样的报应在人间与阴间同时发生。有人

到地狱里去参观，看见他认识的一个太太被鞭打，以为她一定是死了；还阳之后发现她仍然活着，只是背上生了疮。

拘捕与审判的法律手续也不是永远照办的。有许多案件，某人损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许把一切仪式全部蠲免，让被害者亲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后，犯人就用死者的声音说话，暴露他自己的秘密，然后自杀。比这更为直截痛快的办法是天雷打，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案件。雷神将罪名书写在犯人烧焦的背脊上。“雷文”的标本曾经被收集成为一本书，刊行于世。

既然没有一定，阴司的行政可以由得我们加以种种猜度解释。所以中国的因果报应之说是无懈可击的，很容易证明它的存在，绝对不能证明它不存在。

中国的幽冥，极其明白，没有什么神秘。阴间的法度与中国文明后期的法度完全相同。

就因为它以人性为基本，阴司也有做错事的时候。亡魂去地狱之前每每要经过当地城隍庙的预审。城隍庙是阴曹的地方法院，城隍往往由死去的大员充任（像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在《红楼圆梦》里就做了城隍），而他们是有受贿的可能性的。地狱的最高法院虽然比较公道，常常查错了帐簿，一个人阳寿未满便被拘了来。费了许多周折，查出错误之后，他不得不“借尸还魂”，因为原来的尸首已经不可收拾了。

为什么对棺材这么感兴趣死后既可另行投胎，可见灵魂之于身体是有独立性的，躯壳不过是暂时的，所以中国神学与埃及神学不同，不那么注意尸首。然则为什么这样地重视棺材呢？不论有多大的麻烦与花费，死在他乡的人，灵柩必须千里迢迢运回来葬在祖坟上。中国的棺材，质地愈好越沉重。造棺材的本意是要四人至六十四或更多的人来扛抬的，因此停灵的房屋如果失了火，当前的问题十分尴尬痛苦，死者的家属只有一个救急的办法，临时在地上挖个洞，将棺材掩埋妥当，然后再逃命。普通的坟地力求其温暖干燥，假若发现坟里潮湿，有风，出蚂蚁，子孙心里是万万过不去的。于是风水之学滋长加繁，专门研究祖坟的情形与环境对于子孙命运的影响。

对于父母遗体过度的关切，唯一的解释是：在中国，为人子的感情有着反常的发展。中国人传统上虚拟的孝心是一种伟大的，吞没一

切的热情；既然它是唯一合法的热情，它的畸形发达是与他方面的冲淡平静完全失去了比例的。模范儿子以食人者热烈的牺牲方式，割股煨汤喂给生病的父母吃。

这一类的行为，普通只有疯狂地恋爱着的人才做得出。由此类推，他们对于父母死后的安全舒适，关心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也是意料中的事了。

为自己定做棺材，动机倒不见得是自我恋而是合实际的远虑。旧时社会中的居民储藏一切的生活必需品，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中国的富人常被形容为“米烂陈仓”。在过去，在一个较有余裕的时代，寿衣寿材都是家常必备的东西，总归有一天用得着的。

斤斤于物质上为亡人谋福利，也不是完全无意义的，因为受审判的灵魂在投生之前也许有无限制的沉延。从前有过一番争论，不能断定过渡时期的鬼魂是附在墓上还是神主牌上。

中国宗教的织造有许多散乱的线，有时候又给接上了头。

譬如说，定命论与“善有善报”之说似乎是冲突的，但是后来加入了最后一分钟的补救，两者就没有什么不调和了。命中无子的老人，积德的结果，姨太太给他添了双胞胎；奄奄一息的人，寿命给延长了十年二十年，不通的学童考试及格好死与横死中国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讣闻里的典型词句描摹了最理想的结束：“寿终正寝”。死因纯粹是岁数关系，而且死在正房里，可见他是一家之主，有人照应，有人举哀。中国人虽然考究怎样死，有些地方却又很随便，棺材头上刻着生动美丽的《吕布戏貂婵》，大出丧的音乐队吹打着《苏三不要哭》。

中国人说一个人死了，就说他“仙逝”，或是“西逝”

（到印度，释迦牟尼的原籍），又称棺材为“寿器”。加上了这样轻描淡写愉快的涂饰，普通的病死比较容易被接受了，可是凶死还是被认为可怕的。不得好死的人没有超生的机会，非要等到另有人遇到同样的不幸，来做他的替身。于是急于投生的鬼不择手段诱人自杀。有谁心境不佳，鬼便发现了他的可能性。如果它当初是吊死的，它就在他眼前挂下个绳圈，圈子里望进去仿佛是个可爱的花园。人把头往里一伸，绳圈立即收缩。死于意外，也是同样情形。假使有一辆汽车在某一个地点撞坏了，以后不断地就有其他的汽车在那里撞坏。高桥

的游泳场是出了名的每年都有溺毙的人。鬼们似乎为残酷的本质所支配，像蜘蛛与猛兽。

非人的骗子中国人将精灵的世界与下等生物联系在一起。狐仙，花妖木魅，都是处于人类之下而不肯安分，妄想越过自然进化的阶段，修到人身——最可羡慕的生存方式是人类的，因为最安全。有志气的动植物对于它们自己的贫穷愚鲁感到不满，不得不铤而走险，要得到一点人气，惟有偷窃。它们化作美丽的女人，吸收男子的精液。

人的世界与鬼魅世界交亘叠印，占有同一的空间与时间，造成了一个拥挤的宇宙。欺软怕硬的鬼怪专门魑惑倒运的人，身体衰微，精神不振的，但是遇见了走运的人，正直的人，有官衔的人，它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人们生活在极度的联合高压下——社会的制裁加上阴曹的制裁加上无数的虎视眈眈在旁乘机而入的贪婪势利的精灵。然而一个有思想的人倒也不必惧怕妖魅，因为它们的是一种较软弱，暗淡，冲薄的生存方式。许多故事说到亡夫怎样可怜地阻止妻子再嫁，在花轿左右呜呜地哭，在新房里哭到天明，但也无用。同时，神仙的生活虽然在某种方面是完美的，也还不及人生——比较单调，有限制。

道教的天堂虽然说有琼楼玉宇，琪花瑶草，总带着一种洁净的空白的感觉，近于“无为”，那是我们道教的天堂唯一的道教色彩。

这图画的其他部分全是根据在本土历代的传统上。玉皇直接地统治无数仙宫，间接地统治人间与地狱。对于西方的如来佛紫竹林的观音，以及各有势力范围的诸大神，他又是封建的主公。地上的才女如果死得早，就有资格当选做天宫的女官。天女不小心打碎了花瓶，或是在行礼的时候笑出声来，或是调情被抓住了，就被打下凡尘，恋爱，受苦难，给民间故事制造资料。天堂里永久的喜乐这样地间断一下，似乎也不是不愉快的。

天上的政府实行极端的分工制，有文人的神，武人的神，财神，寿星。地上每一个城有城隍，每一个村有土地，每一家有两个门神，一个灶神，每一个湖与河有个龙王。此外有无职业的散仙。

尽管亵渎神灵中国的天堂虽然格局伟大，比起中国的地狱来，却显得苍白无光，线条欠明确，因为天堂不像地狱，与人群毕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即使中国人不拿天堂当回事，他们能够随时的爱相信就相信。他们的理想力委实强韧得可惊。举个例子，无线电里两个绍兴

戏的恋人正在千叮万嘱说再会，一递一声含泪叫着“贤妹啊”！“梁兄啊”！报告人趁调弦子的时候插了进来！“安南路慈厚北里十三号三楼王公馆毒特灵一瓶——马上送到！”而戏剧气氛绝对没有被打破。

因为中国人对于反高潮不甚敏感，中国人的宗教禁得起随便多少亵渎。“玉皇大帝”是太太的代名词——尤其指一个泼悍的太太，虔诚与玩笑之间，界线不甚分明。诸神中有王母，她在中国神话中最初出现的时候是奇丑的，但是后来被装点成了一个华美的老夫人；还有麻姑，八仙之一，这两个都是寿筵上的好点缀，可并不是信仰的对象。然而中国人并不反对她们和观音大士平起平坐。像外国人就不能想象圣诞老人与上帝有来往。

最低限度的得救中国人的“灵魂得救”是因人而异的。对于一连串无穷无尽的世俗生活感到满意的人，根本不需要“得救”，做事只要不出情理之外，就不会铸下不得超生的大错。

有些人见到现实生活的苦难，希望能够创造较合意的环境，大都采用佛教的方式，沉默，孤独，不动。受这影响的中国人可以约略分成二派。较安静的信徒——告老的官，老太太，寡妇，不得夫心的妻子——将他们自己关闭在小屋里，抄写他们并不想懂的经文。与世隔绝，没有机会作恶，这样就造成了消极性的善，来生可以修到较好的环境，多享一点世俗的快乐。完全与世隔绝，常常办不到，只得大大地让步。

譬如说吃素，那不但免去了杀生的罪过，而且如果推行到不吃烟火食的极端，还有积极的价值；长年专吃水果，总有一天浑身生白毛，化为仙猿，跳跃而去。然而中国持斋的人这样地留恋着肉，他们发明了“素鸡”、“素火腿”，更好的发明是吃“花素”的制度，吃素只限初一、十五或是菩萨的生辰之类。虔诚的中国人出世入世，一只脚跨出跨进，认为地下的书记官一定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每一寸每一分的退休。

救世工作体育化至于好动的年青人，他们暂时出世一下，求得知识与权力，再回来的时候便可以锄暴安良，改造社会。他们接连静坐数小时，胸中一念不生。在黎明与半夜他们作深呼吸运动，吸入日月精华，帮助超人的“浩然之气”的发展。对于中国人，体操总带有一点

微妙的道义精神，与“养气”，“练气”有关。拳师的技巧与隐士内心的和平是相得益彰的。

这样一路打拳打入天国，是中国冒险小说的中心思想——中国也有与西方的童子军故事相等地位的小说，读者除了学生学徒之外还有许多的成年人。书中的侠客，替天行道之前先到山中学习拳术，刀法，战略。要改善人生先得与人生隔绝，这观念，即是在不看武侠小说的人群中也是根深蒂固的。

不必要的天堂仅将现实加以改良，有人觉得不够，还要更上一层。大多数人宁可成仙，不愿成神，因为神的官衔往往是大功德的酬报，得到既麻烦，此后成为天国的官员，又有许多职责。一个清廉的县长死后自动地就成神，如果人民为他造一座庙。特别贞洁的女人大都有她们自己的庙，至于她们能不能继续享受地方上的供养爱护，那要看她们对于田稻收获，天气，以及对私人的祷告是否负责。

发源自道教的仙人较可羡慕，他们过的是名士派的生活，林语堂所提倡的各项小愉快，应有尽有。仙人的正途出身需要半世纪以上的印度式的苦修，但是没有印度隐士对于肉体的凌辱。走偏锋的可以炼丹，或是仗着上头的援引——仙人化装做游方僧道来选出有慧根的人，三言两语点醒了他，两人一同失踪。五十年后一个老相识也许在他乡外县遇见他，胡子还是一样的黑。

有人名列仙班，完全由于好运气。研究神学有相当修养的狐精，会把它的呼吸凝成一只光亮的球，每逢月夜，将它掷入空中，练习吐纳。人如果乘机抓到这球，即刻吞了它，这狐狸的终身事业就完了。兽类求长生，先得经过人的阶段，需要走比人长的路，因此每每半路上被拦劫，失去辛苦得来的道行。

生活有绝对保障的仙人以冲淡的享乐，如下棋，饮酒，旅行，来消磨时间。他们生存在另一个平面的时间里，仙家一日等于世上千年。这似乎没有多大好处——不过比我们神经麻木些罢了。

神仙没有性生活与家庭之乐，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两栖动物的“地仙”——地仙除了长生不老之外，与普通的财主无异。人迹不到的山谷岛屿中有地仙的住宅，与回教的乐园一般地充满了黑眼睛的侍女，可是不那么大众化。偶尔与人群接触一下，更觉得地位优越的愉快。

像那故事里的人，被地仙招了女婿，乘了游艇在洞庭湖上碰见个老朋友，请他上船吃酒，送了他许多珠宝，朋友下船之后，女子乐队打起鼓来，白雾陡起，游艇就此不见了。

仙人无牵无挂享受他的财富，虽然是快乐的，在这不负责的生活里他没有机会行使他的待人接物的技术，而这技术，操练起来无论怎样痛苦，到底是中国人的特长，不甘心放弃的。因此中国人对于仙境的态度很游移，一半要，一半又憎恶。

中国人的天堂其实是多余的。于大多数人，地狱是够好的了，只要他们品行不太坏，他们可以预期一连串无限的，大致相同的人生，在这里头他们实践前缘，无心中又种下未来的缘分，结冤，解冤——因与果密密编织起来如同篾席，看着头晕。中国人特别爱悦人生的这一面——一喜欢就不放手，他们脾气向来如此。电影《万世流芳》编成了京戏；《秋海棠》的小说编成话剧，绍兴戏，滑稽戏，弹词，申曲，同一批观众忠心地去看了又看。中国乐曲，题目不论是《平沙落雁》还是《汉宫秋》，永远把一个调子重复又重复，平心静气咀嚼回来，没有高潮，没有完——完了之后又开始，这次用另一个曲牌名。

中国人的“坏”

十七世纪罗马派到中国来的神父吃惊地观察到天朝道德水平之高，没有宗教而有如此普及的道德纪律，他们再也想不通。然而初恋样的金闪闪的憧憬终于褪色；大队跟进来的洋商接触到的中国人似乎全都是鬼鬼祟祟，毫无骨气的骗子。

中国人到底是不是像初见面时看上去那么好呢?

中国人笑嘻嘻说“这孩子真坏”，是夸奖他的聪明。“忠厚乃无用之别名”，可同时中国人又惟恐自己的孩子太机灵，锋芒太露是危险的，呆人有呆福，不傻也得装傻。一般人往往特别重视他们所缺乏的——听说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宗教感的早熟，就是因为他们天性好淫。像中国人是天生的贪小，爱占便宜，因而有“戒之在得”的反应，反倒奖励痴呆了。

中国人并非假道学，他们认真相信性善论，一切反社会的，自私的本能都不算本能。这样武断的分类，倒很有效，因为谁都不愿意你说他反常。

然而要让自己去适合过高的人性的标准，究竟麻烦，因此中国人时常抱怨“做人难”。

“做”字是创造，摹拟，扮演，里面有吃力的感觉。

努力的结果，中国人到底发展成为较西方人有道德的民族了。中国人是最糟的公民，但是从这一方面去判断中国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始终没有过多少政治生活的经验。在家庭里，在朋友之间，他们永远是非常的关切，克己。最小的一件事，也需要经过道德上的考虑。

很少人活得到有任性的权利的高年。

因为这种心理教育的深入，分析中国人的行为，很难辨认什么是训练，什么是本性。夏天施送痧药水的捐款，没有人敢吞没，然而石菩萨的头，一个个给斫下来拿去卖给外国人，也不算一回事。对于无知识的群众，抽象的道德观念竟比具体的偶像崇拜有力，是颇为特殊的现象。

孔教为不求甚解的读书人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好奇心重的愚民不由地要向宇宙的秘密里窥探窥探。本土的，舶来的传说的碎片被系统化，人情化之后，孔教的制裁就伸展到中国人的幻想最辽阔的边疆。这宗教虽然不成体统，全亏它给了孔教一点颜色与体质。中国的超自然的世界是荒芜苍白的，对照之下，更显出了人生的丰富与自足。

外教在中国天主教的上帝，圣母，耶稣，中国人很容易懂得他们的血统关系与统治权，而圣母更有一种辽远的艳异，比本地的神多点吸引力。但是由于她的黄头发，究竟有些隔膜，虽然有圣诞卡片试着为她穿上中国古装，黄头发上罩了披风，还是不行。并且在这三位之下还有许多小圣。各有各的难记的名字，历史背景，特点与事迹，用一群神来代替另一群，还是用虚无或是单独的一个神来代替，比较容易。所以天主教在中国，虽然组织谨严，仍然敌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的神与信徒发生两人关系，而且是爱的关系。中国的神向来公事公办，谈不到爱。你前生犯的罪，今生茫然不知的，他也要你负责。天罚的执行有时候是刁恶的骗局。譬如像那七个女婿中的一个，梦见七个人被红绳拴在一起，疑心是凶兆，从此见了他的连襟就躲开。恶作剧的亲戚偏逼着他们一间房里吃酒，把门锁了。屋子失火，七个女婿一齐烧死。原来这梦是神特地遣来引诱他的。

现代中国电影与文学表现肯定的善的时候，这善永远带有基督教传教士的气氛，可见基督教对于中国生活的影响。模范中国人镇静地微笑着，勇敢地愉快地，穿着二年前的时装，称太太为师母，女的结绒线，孩子在钢琴上弹奏“一百零一支最好的歌”。女作家们很快就抓到了礼拜堂晚钟与跪在床前做祷告的抒情的美。流行杂志上小说里常常有个女主角建立孤儿院来纪念她过去的爱人。这些故事该是有兴趣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一般受过教育的妻与母亲的灵的飞翔。

教会学校的学生，正在容易受影响的年龄，惯于把赞美诗与教堂和庄严，纪律，青春的理想联系在一起，这态度可以一直保持到成年之后，即使他们始终没有洗礼。年青的革命者仇视着固有宗教，倒不反对基督教，因为跟着它来的是医院，化学实验室。

《人海慈航》影片里有一夫一妻，丈夫在交易所里浪掷钱财精力，而妻子做医生为人群服务，空下来还陪着小孩喜滋滋在地窖里从事化学试验。《人海慈航》是惟一的一出中国电影，这样不断地贤德下去，贤德到二十分钟以上。普通电影里的善只是匆匆一瞥，当作黑暗面的对照。

在古中国，一切肯定的善都是从人的关系里得来的。孔教政府的最高理想不过是足够的食粮与治安，使亲情友谊得以和谐地发挥下去。近代的中国人突然悟到家庭是封建余孽，父亲是专制魔王，母亲是好意的傻子，时髦的妻是玩物，乡气的妻是祭桌上的肉。一切基本关系经过这许多攻击，中国人像西方人一样地变得局促多疑了。而这对于中国人是格外痛苦的，因为他们除了人的关系之外没有别的信仰。

所以也难怪现代的中国人描写善的时候如此感到困难。

小说戏剧做到男女主角出了迷津，走向光明去，即刻就完了——任是批评家怎样鞭笞责骂，也不得不完。

因为生活本身不够好的，现在我们要在生活之外另有个生活的目标。去年新闻报上就有个前进的基督徒这样可怜地说了：就算是利用基督教为工具，问他们借一个目标来也好。

但是基督教在中国也有它不可忽视的弱点。基督教感谢上帝在七天之内（或是经过亿万年的进化程序）为我们创造了宇宙。中国人则说是盘古开天辟地，但这没有多大关系——中国人仅仅上溯到第五

代，五代之上的先人在祭祖的筵席上就没有他们的份。因为中国人对于亲疏的细致区别，虽然讲究宗谱，却不大关心到生命最初的泉源。第一爱父母，轮到父母的远代祖先的创造者，那爱当然是冲淡又冲淡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达尔文一定是对的，既然拥有国际学术中心的拥护。假使一旦消息传来，他的理论被证实是错的，中国人立即毫无痛苦地放弃了它。他们从来没认真把猴子当祖宗，况且这一切都发生在时间的黎明之前。世界开始的时候，黄帝统治着与我们一般无二，只有比我们文明些的人民。中国人臆想中的历史是一段悠长平均的退化，而不是进化；所以他们评论圣贤，也以时代先后为标准，地位越古越高。

对于生命的起源既不感兴趣，而世界末日又是不能想象的。欧洲黑暗时代，末日审判的画面在大众的幻想中是鲜明亲切的，也许因为罗马帝国的崩溃，神经上受到打击，都以为世界末日将在纪元一千年来到。中国在发展过程中没有经过这样断然的摧折，因此中国人觉得历史走的是竹节运，一截太平日子间着一劫，直到永远。

中国宗教衡人的标准向来是行为而不是信仰，因为社会上最高级的分子几乎全是不信教的，同时因为刑罚不甚重而赏额不甚动人，信徒多半采取消极态度，只求避免责罚。中国人积习相沿，对于责任总是一味地设法推卸；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基督教献给他们一只“赎罪的羔羊”，无代价地负担一切责任，你只要相信就行了。这样，惯于讨价还价的中国人反倒大大地动了疑。

但是中国人信基督教最大的困难还是：它所描画的来生不是中国人所要的。较旧式的耶教天堂，在里面无休无歇弹着金的竖琴，歌颂上天之德，那个我们且不去说它。较前进的理想，把地球看作一个道德的操场，让我们在这里经过训练之后，到另一个渺茫的世界里去大显身手，对于自满的，保守性的中国人，一向视人生为宇宙的中心的，这也不能被接受。至于说人生是大我的潮流里一个暂时的泡沫，这样无个性的永生也没多大意思。基督教给我们很少的安慰，所以本土的传说，对抗着新旧耶教的高压传教，还是站得住脚，虽然它没有反攻，没有大量资本的支持，没有宣传文学，优美和平的布景，连一本经书都没有——佛经极少人懂，等于不存在。

不可捉摸的中国的心然而，中国的宗教究竟是不是宗教？是宗教，就该是一种虔诚的信仰。下层阶级认为信教比较安全，因为如果以后发现完全是谎话，也无伤，而无神论者可就冒了不必要的下地狱的危险。这解释了中国对于外教的传统的宽容态度。无端触犯了基督教徒，将来万一落到基督教的地狱里，举目无亲，那就要吃亏了。

但是无论怎样模棱两可。在宗教里有时候不能用外交辞令含糊过去，必须回答“是”或“否”。

譬如有人失去了一切，惟有靠了内在的支持才能够振作起来，创造另一个前途。可是在中国，这样的事很少见。虽然相信“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一旦做了人上人再跌下来，就再也不会爬起来。因为这缘故，中国报纸上的副刊差不多每隔两天总要转载一次爱迪生或是富兰克林的教训：“失败为成功之母。”

中国人认输的时候，也许自信心还是有的，他要做的事情是好的，可是不合时宜。天从来不帮着失败的一边。中国知识分子的“天”与现代思想中的“自然”相吻合，伟大，走着它自己无情的路，与基督教慈爱的上帝无关。在这里，平民的宗教也受了古人的天的影响，有罪必罚，因为犯罪是阻碍了自然的推行，而孤独的一件善却不一定得到奖赏。

虽说“天无绝人之路”，真的沦为乞丐的时候，是很少翻身的机会的。在绝境中的中国人，可有一点什么来支持他们呢？宗教除了告诉他们这是前世作孽的报应，此外任何安慰也不给么？

乞丐不是人，因为在孔教里，人性的范围很有限。人的资格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人与人的关系，就连这些关系也被限制到五伦之内。太穷的人无法奉行孔教，因为它先假定了一个人总得有点钱或田地，可以养家活口，适应社会的要求。

乞丐不能有家庭或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除掉乞怜于人的这一种，而这又是有损于个人道德的；于是乞丐被逐出宗教的保护之外。

穷人又与赤贫的不同。世界各国向来都以下层阶级为最虔诚，因为他们比较热心相信来生的补报。而中国的下层阶级，因为住得挤，有更繁多的人的关系，限制，责任，更亲切地体验到中国宗教背景中神鬼人拥挤的，刻刻被侦察的境况。

将死的人也不算人；痛苦与扩大的自我感切断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缺少同情，临终的病人的心境在中国始终没有被发掘。所有的文学，涉及这一点，总限于旁观者的反应，因此常常流为毫无心肝的讽刺滑稽，像那名唤“无常”的鬼警察，一个白衣丑角，高帽子上写着“对我生财”。

对于生命的来龙去脉毫不感兴趣的中国人，即使感到兴趣也不大敢朝这上面想。思想常常漂流到人性的范围之外是危险的，邪魔鬼怪可以乘隙而入，总是不去招惹它的好。中国人集中注意力在他们眼面前热闹明白的，红灯照里的人生小小的一部。在这范围内，中国的宗教是有效的；在那之外，只有不确定的，无所不在的悲哀。什么都是空的，像阎惜姣所说：“洗手净指甲，做鞋泥里塌。”

（一九四四年八月）

诗与胡说夏天的日子一连串烧下去，雪亮，绝细的一根线，烧得要断了，又给细细的蝉声连了起来，“吱呀，吱呀，吱”

这一个月，因为生病，省掉了许多饭菜，车钱，因此突然觉得富裕起来。虽然生的是毫无风致的病，肚子疼得哼哼唧唧在席子上滚来滚去，但在夏天，闲在家里，重事不能做，单只写篇文章关于Ｃｅｚａｎｎｅ的画，关于看过的书，关于中国人的宗教，到底是风雅的。

我决定这是我的“风雅之月”，所以索性高尚一下，谈起诗来了。

周作人翻译的有一首著名的日本诗：“夏日之夜，有如苦竹，竹细节密，顷刻之间，随即天明。”我劝我姑姑看一遍，我姑姑是“轻性智识份子”的典型，她看过之后，摇摇头说不懂，随即又寻思，说：“既然这么出名，想必总有点什么东西罢？可是也说不定。一个人出名到某一个程度，就有权利胡说八道。”

我想起路易士。第一次看见他的诗，是在杂志的“每月文摘”里的《散步的鱼》，那倒不是胡说，不过太做作了一点。

小报上逐日笑他的时候，我也跟着笑，笑了许多天。在这些事上，我比小报还要全无心肝，譬如上次，听见说顾明道死了，我非常高兴，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小说写得不好。其实我又不认识他，而且如果认识，想必也有理由敬重他，因为他是这样的一个模范文人，历尽往古来今一切文人的苦难。

而且他已经过世了，我现在来说这样的话，太岂有此理。但是我不由得想起《明月天涯》在新闻报上连载的时候，我非常讨厌里面的前进青年孙家光和他资助求学的小姑娘梅月珠，每次他到她家去，她母亲总要大鱼大肉请他吃饭表示谢意，添菜的费用超过学费不知多少倍。梅太太向孙家光叙述她先夫的操行与不幸的际遇，报上一天一段，足足叙述了两个礼拜之久，然而我不得不读下去，纯粹因为它是一天一天分载的，有一种最不耐烦的吸引力。我有个表姊，也是看新闻报的，我们一见面就骂《明月天涯》，一面叽咕一面往下看。

顾明道的小说本身不足为奇，值得注意的是大众读者能够接受这样没颜落色的愚笨。像《秋海棠》的成功，至少是有点道理的。

把路易士和他深恶痛疾的鸳蝴派相提并论，想必他是再生气的。我想说明的是，我不能因为顾明道已经死了的缘故原谅他的小说，也不能因为路易士从前作过好诗的缘故原谅他后来的有些诗。但是读到了《傍晚的家》，我又是一样想法了，觉得不但《散步的鱼》可原谅，就连这人一切幼稚恶劣的做作也应当被容忍了。因为这首诗太完全，所以必须整段地抄在这里：——“傍晚的家有了乌云的颜色，风来小小的院子里，数完了天上的归鸦，孩子们的眼睛遂寂寞了。

晚饭时妻的琐碎的话——几年前的旧事已如烟了，而在青菜汤的淡味里，我觉出了一些生之凄凉。“

路易士的最好的句子全是一样的洁净，凄清，用色吝惜，有如墨竹。眼界小，然而没有时间性，地方性，所以是世界的，永久的。譬如像：黯色之家浴着春寒，哎，纵有温情已迢迢了；妻的眼睛是寂寞的。“

还有《窗下吟》里的：青青的，平如镜的恋，却是那么辽远。

那辽远，对于瓦雀与幼鸦们，乃是一个荒诞“

这首诗较长，音调的变换极尽婷婷之致。《二月之窗》写的是比较朦胧微妙的感觉，倒是现代人所特有的：——载着悲切而悠长的鹰呼，冉冉地，如一不可思议的帆。

而每一个不可思议的日子，无声地，航过我的二月窗。“

在整本的书里找到以上的几句，我已经觉得非常之满足，因为中国的新诗，经过胡适，经过刘半农，徐志摩，就连后来的朱湘，走的

都像是绝路。用唐朝人的方式来说我们的心事，仿佛好的都已经给人说完了，用自己的话呢，不知怎么总说得不像话，真是急人的事。可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好诗也有。倪弘毅的《重逢》，我所看到的一部份真是好：——三年前，夏色瘫软就在这死市你困惫失眠夜夜色磅礴言语似夜行车你说未来的墓地有夜来香我说种‘片刻之恋’吧用字像“瘫软”，“片恋”，都是极其生硬，然而不过是为了经济字句，压得紧，更为结实，决不是蓄意要它“语不惊人死不休”。我尤其喜欢那比方，“言语似夜行车”，断断续续，远而凄怆。再如后来的疲于喧哗看不到后面，掩脸沉没末一句完全是现代画幻丽的笔法，关于诗中人我虽然知道得不多，也觉得像极了她，那样的宛转的绝望，在影子里徐徐下陷，伸着弧形的，无骨的白手臂。

诗的末一句似是纯粹的印象派，作者说恐怕人家不懂：——“你尽有苍绿。”

但是见到她也许就懂了，无量的“苍绿”中有安详的创楚。然而这是一时说不清的，她不是树上拗下来，缺乏水份，褪了色的花，倒是古绸缎上的折枝花朵，断是断了的，可是非常的美，非常的应该。

所以活在中国就有这样可爱：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听说德国的马路光可鉴人，宽敞，笔直，齐齐整整，一路种着参天大树，然而我疑心那种路走多了要发疯的。还有加拿大，那在多数人的印象里总是个毫无兴味的，模糊荒漠的国土，但是我姑姑说那里比什么地方都好，气候偏于凉，天是蓝的，草碧绿，到处是红顶的黄白洋房，干净得像水洗过的，个个都附有花园。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她愿意一辈子住在那里。要是我就舍不得中国——还没离开家已经想家了。

（一九四四年八月）

写　什　么有个朋友问我：“无产阶级的故事你会写么？”我想了一想，说：“不会。要末只有阿妈她们的事，我稍微知道一点。”

后来从别处打听到，原来阿妈不能算无产阶级。幸而我并没有改变作风的计划，否则要大为失望了。

文人讨论今后的写作路径，在我看来是不能想象的自由——仿佛有充分的选择的余地似的。当然，文苑是广大的，游客买了票进去，在九曲桥上拍了照，再一窝蜂去参观动物园，说走就走，的确可羡

慕。但是我认为文人该是园里的一棵树，天生在那里，根深蒂固，越往上长，眼界越宽，看得更远，要往别处发展，也未尝不可以，风吹了种子，播送到远方，另生出一棵树，可是那到底是艰难的事。

初学写文章，我自以为历史小说也会写，普洛文学，新感觉派，以至于较通俗的“家庭伦理”，社会武侠，言情艳情，海阔天空，要怎样就怎样。越到后来越觉得拘束。譬如说现在我得到了两篇小说的材料，不但有了故事与人物的轮廓，连对白都齐备，可是背景在内地，所以我暂时不能写。到那里去一趟也没有用，那样地匆匆一瞥等于新闻记者的访问。最初印象也许是最强烈的一种。可是，外国人观光燕子窠，印象纵然深，我们也不能从这角度去描写燕子窝顾客的心理吧？

走马看花固然无用，即使去住两三个月，放眼搜集地方色彩，也无用，因为生活空气的浸润感染，往往是在有意无意中的，不能先有个存心。文人只须老老实实生活着，然后，如果他是个文人，他自然会把他想到的一切写出来。他写所能够写的，无所谓应当。

为什么常常要感到改变写作方向的需要呢？因为作者的手法常犯雷同的毛病，因此嫌重复。以不同的手法处理同样的题材既然办不到，只能以同样的手法适用于不同的题材上——然而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为经验上不可避免的限制。有几个人能够像高尔基像石挥那样到处流浪，哪一行都混过？其实这一切的顾虑都是多余的吧？只要题材不太专门性，像恋爱结婚，生老病死，这一类颇为普遍的现象，都可以从无数各各不同的观点来写，一辈子也写不完。如果有一天说这样的题材已经没的可写了，那想必是作者本人没的可写了。即使找到了崭新的题材，照样的也能够写出滥调来。

《传奇》再版序以前我一直这样想着：等我的书出版了，我要走到每一个报摊上去看看，我要我最喜欢的蓝绿的封面给报摊子上开一扇夜蓝的小窗户，人们可以在窗口看月亮，看热闹。我要问报贩，装出不相干的样子：“销路还好吗？——太贵了，这么贵，真还有人买吗？”呵，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最初在校刊上登两篇文章，也是发了疯似地高兴着，自己读了一遍又一遍，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见到。就现在已经没那么容易兴奋了。

所以更加要催：快，快，迟了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在上海已经过了时的蹦蹦戏，我一直想去看一次，只是找不到适当的人一同去；对这种破烂，低级趣味的东西如此感到兴趣，都不好意思向人开口。直到最近才发现一位太太，她家里谁都不肯冒暑陪她去看朱宝霞，于是我们一块儿去了。

拉胡琴的一开始调弦子，听着就有一种奇异的惨伤，风急天高的调子，夹着嘶嘶的嗄声。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塞上的风，尖叫着为空虚所追赶，无处可停留。一个穿蓝布大褂的人敲着竹筒打拍子，辣手地：“侉！侉！侉！”索性站到台前，离观众近一点，故意压倒了歌者：“侉！克哇！克哇！”一下一下不容情地砸下来，我坐在第二排，震得头昏眼花，脑子里许多东西渐渐地都给砸了出来，剩下的只有最原始的。在西北的寒窑里，人只能活得很简单，而这已经不容易了。剧中人声嘶力竭与胡琴的酸风与梆子的铁拍相斗。扮作李三娘的一个北方少女，黄着脸，不搽一点胭脂粉，单描了墨黑的两道长眉，挑着担子汲水去，半路怨苦起来：“虽然不比王三姐”两眼定定地望着地，一句一句认真地大声喊出。正在井台上取水，“在马上忽闪出了一小将英豪”，是她的儿子，母子凑巧相会，彼此并不认识。

后来小将军开始怀疑这“贫妇”就是他的母亲，因而查问她的家世，“你父姓甚名谁？你母何人？你兄何人？”她一一回答，她把我读作“哇”，连嫂子的来历也交代清楚，“哇嫂张氏”黄土窟里住着，外面永远是飞沙走石的黄昏，寒缩的生存也只限于这一点；父亲是什么人，母亲是什么人，哥哥，嫂嫂可记的很少，所以记得牢牢的。

正戏之前还有一出谋杀亲夫的玩笑戏，荡妇阔大的脸上塌着极大的两片胭脂，连鼻翅都搽红了，只留下极窄的一条粉白的鼻子，这样装出来的希腊风格的高而细的鼻梁与她宽阔的脸很不相称，水汪汪的眼睛仿佛生在脸的两边，近耳朵，像一头兽。她嘴里有金牙齿，脑后油腻的两绺青丝一直垂到腿弯，妃红衫袖里露出一截子黄黑，滚圆的肥手臂。她丈夫的冤魂去告状，轿子里的官员得到报告说：“有旋风拦道。”官问：“是男旋女旋？”捕快仔细观察一下，答是“男旋”。官便吩咐他去“追赶旋风，不得有误”。追到一座新坟上，上坟的小寡妇便被

拘捕。她跪着解释她丈夫有一天晚上怎样得病死的，百般譬喻，官仍旧不明白。

她唱道："大人哪！谁家的灶门里不生火？哪一个烟囱里不冒烟？"观众喝彩了。

蛮荒世界里得势的女人，其实并不是一般人幻想中的野玫瑰，燥烈的大黑眼睛，比男人还刚强，手里一根马鞭子，动不动抽人一下，那不过是城里人需要新刺激，编造出来的。将来的荒原下，断瓦颓垣里，只有蹦蹦戏花旦这样的女人，她能够夷然地活下去，在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里，到处是她的家。

所以我觉得非常伤心了。常常想到这些，也许是因为威尔斯的许多预言。从前以为都还远着呢，现在似乎并不很远了。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明如镜的秋天，我应当是快乐的。

书再版的时候换了炎樱画的封面，像古绸缎上盘了深色云头，又像黑压压涌起了一个潮头，轻轻落下许多嘈切嘁嚓的浪花。

细看却是小的玉连环，有的三三两两勾搭住了，解不开；有的单独像月亮，自归自圆了；有的两个在一起，只淡淡地挨着一点，却已经事过境迁——用来代表书中人相互间的关系，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炎樱只打了草稿。为那强有力的美丽的图案所震慑，我心甘情愿地像描红一样地一笔一笔临摹了一遍。生命也是这样的罢——它有它的图案，我们惟有临摹。所以西洋有这句话："让生命来到你这里。"这样的屈服，不像我的小说里的人物的那种不明不白，猥琐，难堪，失面子的屈服，然而到底还是凄哀的。

（一九四四年九月）

炎樱语录我的朋友炎樱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的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

炎樱个子生得小而丰满，时时有发胖的危险，然而她从来不为这担忧，很达观地说："两个满怀较胜于不满怀。"（这是我根据"软玉温香抱满怀"勉强翻译的。她原来的话是：（"Ｔｗｏａｒｍｆｕｌｓｉｓｂｅｔ－ｔｅｒｔｈａｎｎｏａｒｍｆｕｌ。"）

关于加拿大的一胎五孩，炎樱说："一加一等于二，但是在加拿大，一加一等于五。"

炎樱描写一个女人的头发，“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

炎樱在报摊子上翻阅画报，统统翻遍之后，一本也没买。

报贩讽刺地说：“谢谢你！”炎樱答道：“不要客气。”

有人说：“我本来打算周游世界，尤其是想看看撒哈拉沙漠，偏偏现在打仗了。”炎樱说：“不要紧，等他们仗打完了再去。撒哈拉沙漠大约不会给炸光了的。我很乐观。”

炎樱买东西，付帐的时候总要抹掉一些零头，甚至于在虹口，犹太人的商店里，她也这样做。她把皮包的内容兜底掏出来，说：“你看，没有了，真的，全在这儿了。还多下二十块钱，我们还要吃茶去呢。专为吃茶来的，原没想到要买东西，后来看见你们这儿的货色实在好”

犹太女人微弱地抗议了一下：“二十块钱也不够你吃茶的”

可是店老板为炎樱的孩子气所感动——也许他有过这样的一个棕黄皮肤的初恋，或是早夭的妹妹。他凄惨地微笑，让步了。“就这样罢。不然是不行的，但是为了吃茶的缘故”他告诉她附近那一家茶室的蛋糕最好。

炎樱说：“月亮叫喊着，叫出生命的喜悦；一颗小星是它的羞涩的回声。”

中国人有这句话：“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西方有一句相仿佛的谚语：“两个头总比一个好。”炎樱说：“两个头总比一个好——在枕上。”她这句话是写在作文里面的，看卷子的教授是教堂的神父。她这种大胆，任何以大胆著名的作家恐怕也望尘莫及。

炎樱也颇有做作家的意思，正在积极学习华文。在马路上走着，一看见店铺招牌，大幅广告，她便停住脚来研究，随即高声读起来：“大什么昌。老什么什么。‘表’我认得，‘飞’我认得——你说‘鸣’是鸟唱歌？但是‘表飞鸣’是什么意思？‘咖啡’的‘咖’是什么意思？”

中国字是从右读到左的，她知道。可是现代的中文有时候又是从左向右。每逢她从左向右读，偏偏又碰着从右向左。

中国文字奥妙无穷，因此我们要等这位会说俏皮话，而于俏皮话之外还另有使人吃惊的思想的文人写文章给我们看，还得等些时。

（一九四四年九月）

散　　戏闭幕后的舞台突然小了一圈。在硬黄的灯光里，只有一面可以看看的桌椅橱柜显得异常简陋。演员都忙着卸装去了，南宫幌手扶着纸糊的门，单只地在台上逗留了一会。

刚才她真不错，她自己有数。门开着，射进落日的红光。

她伸手在太阳里，细瘦的小红手，手指头燃烧起来像迷离的火苗。在那一刹那她是女先知，指出了路。她身上的长衣是谨严的灰色，可是大襟上有个钮扣没扣上，翻过来，露出大红里子，里面看不见的地方也像在那里火腾腾烧着。说："我们这就出去——立刻！"

此外还说了许多别的，说的是些什么，全然没有关系。普通在一出戏里，男女二人历尽千辛万苦，终于会面了的时候，剧作者想让他们讲两句适当的话，总感到非常困难，结果还是说到一只小白船，扯上了帆，飘到天边的美丽的岛上去，再不就说起受伤的金丝雀，较聪明的还可以说："看哪！月亮出来了。"于是两人便静静地看月亮，让伴奏的音乐来说明一切。

南宫幌的好处就在这里——她能够说上许多毫无意义的话而等于没开口。她的声音里有一种奇异的沉寂；她的手势里有一种从容的礼节，因之，不论她演的是什么戏，都成了古装戏。

出了戏院，夜深的街上，人还未散尽。她雇到一辆黄包车，讨价四十元，她翻翻皮夹子，从家里出来得太匆忙，娘姨拦住她要钱，台灯的扑落坏了，得换一只。因此皮夹里只剩下了三十元。她便还价，给他三十。

她真是个天才艺人，而且，虽说年纪大了几岁，在台上还是可以看看的。娘姨知道家里的太太是怎样的一个人么？娘姨只知道她家比一般人家要乱一点，时常有些不三不四的朋友来，坐着不走，吃零嘴，作践房间，疯到深更半夜。主人主母的随便与不懂事，大约算是学生派。其他也没有什么与人不同之处。

有时候南宫幌也觉得娘姨所看到的就是她的私生活的全部。其他也没有什么了。

黄包车一路拉过去，长街上的天像无底的深沟，阴阳交界的一条沟，隔开了家和戏院。

头上高高挂着路灯，深口的铁罩子，灯罩里照得一片雪白，三节白的，白的耀眼。黄包车上的人无声地滑过去，头上有路灯，一盏接一盏，无底的阴沟里浮起了阴间的月亮，一个又一个。

是怎么一来变得什么都没有了呢？南宫幌和她丈夫是恋爱结婚的，而且——是怎样的恋爱呀！两人都是献身剧运的热情的青年，为了爱，也自杀过，也恐吓过，说要走到辽远的，辽远的地方，一辈子不回来了。是怎样的炮烙似的话呀！

是怎样的伤人的小动作；辛酸的，永恒的手势！至今还没有一个剧作者写过这样好的戏。报纸上也纷纷议论他们的事，那是助威的锣鼓，中国的戏剧的传统里，锣鼓向来是打得太响，往往淹没了主角的大段唱词，但到底不失为热闹。

现在结了婚上十年了，儿女都不小了，大家似乎忘了从前有过这样的事，尤其是她丈夫。偶尔提醒他一下，自己也觉得难为情，仿佛近于无赖。总之，她在台下是没有戏给人看了。

黄包车夫说："海格路到了。"南宫幌道："讲好的，静安寺路海格路。"车夫道："呵，静安寺路海格路！静安寺路海格路！加两钿罢！"南宫幌不耐烦，叫他停下来，把钱给了他，就自己走回家去。

街上的店铺全都黑沉沉地，惟有一家新开的木器店，虽然拉上了铁栅栏，橱窗里还是灯火辉煌，两个伙计立在一张镜面油漆大床的两边，拉开了鹅黄锦缎绣花床罩，整顿里面的两只并排的枕头。难得让人看见的——专门摆样的一张床，原来也有铺床叠被的时候。

南宫幌在玻璃窗外立了一会，然后继续往前走，很有点掉眼泪的意思，可是已经到家了。

（一九四四年九月）

忘不了的画有些图画是我永远忘不了的，其中只有一张是名画，果庚的《永远不再》。一个夏威夷女人裸体躺在沙发上，静静听着门外的一男一女一路说着话走过去。门外的玫瑰红的夕照里的春天，雾一般地往上喷，有升华的感觉，而对于这健壮的，至多不过三十来岁的女人，一切都完了。女人的脸大而粗俗，单眼皮，她一手托腮，把眼睛推上去，成了吊梢眼，也有一种横泼的风情，在上海的小家妇女中时常可以看到的，于我们颇为熟悉。身子是木头的金棕色。棕黑的沙发，却画得像古铜，沙发套子上现出青白的小花，罗甸样地半透

明。嵌在暗铜背景里的户外天气则是彩色玻璃，蓝天，红蓝的树，情侣，石栏杆上站着童话里的稚拙的大鸟。玻璃，铜，与木，三种不同的质地似乎包括了人手扪得到的世界的全部，而这是切实的，像这女人。想必她曾经结结实实恋爱过，现在呢，《永远不再》了。虽然她睡的是文明的沙发，枕的是柠檬黄花布的荷叶边枕头，这里面有一种最原始的悲怆。不像在我们的社会里，年纪大一点的女人，如果与情爱无缘了还要想到爱，一定要碰到无数小小的不如意，龌龊的刺恼，把自尊心弄得千疮百孔，她这里的却是没有一点渣滓的悲哀，因为明净，是心平气和的，那木木的棕黄脸上还带着点不相干的微笑。仿佛有面镜子把户外的阳光迷离地反映到脸上来，一晃一晃。

美国的一个不甚著名的女画家所作的《感恩节》，那却是绝对属于现代文明的。画的是一家人忙碌地庆祝感恩节，从电灶里拖出火鸡，桌上有布丁，小孩在桌肚下乱钻。粉红脸，花衣服的主妇捧着大叠杯盘往饭厅里走，厨房砖地是青灰的大方块，青灰的空气里有许多人来回跑，一阵风来，一阵风去。大约是美国小城市里的小康之家，才做了礼拜回来，照他们垦荒的祖先当初的习惯感谢上帝给他们一年的好收成，到家全都饿了，忙着预备这一顿特别丰盛的午餐。但虽是这样积极的全家福，到底和从前不同，也不知为什么，没那么简单了。

这些人尽管吃喝说笑，脚下仿佛穿着雨中踩湿的鞋袜，寒冷，粘搭搭。活泼唧溜的动作里有一种酸惨的铁腥气，使人想起下雨天走得飞快的电车的脊梁，黑漆的，打湿了，变了很淡的钢蓝色。

叫做《明天与明天》的一张画，也是美国的，画一个妓女，在很高的一层楼上租有一间房间，阳台上望得见许多别的摩天楼。她手扶着门向外看去，只见她的背影，披着黄头发，绸子浴衣是陈年血迹的淡紫红，罪恶的颜色，然而代替罪恶，这里只有平板的疲乏。明天与明天——丝袜溜下去，臃肿地堆在脚踝上；旁边有白铁床的一角，邋遢的枕头，床单，而阳台之外是高天大房子，黯淡而又白浩浩，时间的重压，一天沉似一天。

画娼妓，没有比这再深刻了。此外还记得林风眠的一张。

中国的洋画家，过去我只喜欢一个林风眠。他那些宝蓝衫子的安南缅甸人像，是有着极圆熟的图案美的。比较回味深长的却是一张着

色不多的，在中国的一个小城，土墙下站着个黑衣女子，背后跟着鸨妇。因为大部分用的是淡墨，虽没下雨而像是下雨，在寒雨中更觉得人的温暖。女人不时髦，面目也不清楚，但是对于普通男子，单只觉得这女人是有可能性的，对她就有点特殊的感情，像孟丽君对于她从未见过面的未婚夫一样的，仿佛有一种微妙的牵挂。林风眠这张画是从普通男子的观点去看妓女的，如同鸳鸯蝴蝶派的小说，感伤之中不缺少斯文扭捏的小趣味，可是并无恶意。普通女人对于娼妓的观感则比较复杂，除了恨与看不起，还又羡慕着，尤其是上等妇女，有着太多的闲空与太少的男子，因之往往幻想妓女的生活为浪漫的。那样的女人大约要被卖到三等窑子里去才知道其中的甘苦。

日本美女画中有著名的《青楼十二时》，画出艺妓每天二十四个钟点内的生活。这里的画家的态度很难得到我们的了解，那奇异的尊重与郑重。中国的确也有苏小小董小宛之流，从粉头群里跳出来，自处甚高，但是在中国这是个性的突出，而在日本就成了一种制度——在日本，什么都会成为一种制度的。艺妓是循规蹈矩训练出来的大众情人，最轻飘的小动作里也有传统习惯的重量，没有半点游移。《青楼十二时》里我只记得丑时的一张，深宵的女人换上家用的木屐，一只手捉住胸前的轻花衣服，防它滑下肩来，一只手握着一炷香，香头飘出细细的烟。有丫头蹲在一边伺候着，画得比她小许多。

她立在那里，像是太高，低垂的颈子太细，太长，还没踏到木屋上的小白脚又小得不合适，然而她确实知道她是被爱着的，虽然那时候只有她一个人在那里。因为心定，夜显得更静了，也更悠久。

这样地把妓女来理想化了，我能想到的唯一解释是日本人对于训练的重视，而艺妓，因为训练得格外彻底，所以格外接近女性的美善的标准。不然我们再也不能懂得谷崎润一郎在“神与人之间”里为什么以一个艺妓来代表他的“圣洁的Ｍａｄｏｎｎａ”。

说到欧洲的圣母，从前没有电影明星的时候，她是唯一的大众情人，历代的大美术家都替她画过像。其中有这样的画题：“有着无瑕的子宫的圣母”。从前的ＯｏｍｐｈＧｉｒｌ等于现在的ＷｏｍｂＧｉｒｌ。但现代的文明人到底拘谨得多，绝对不会那么公然地以“无瑕的子宫”为号召了。

欧洲各国的圣母，不论是荷兰的，丝丝缕缕披着稀薄的金色头发，面容长而冷削，金的，玉的，寂寞的，像玛琳黛德丽；还是意大利的，农田里的，摆水果摊子的典型，重重的青黑的眉眼，多肉，多娇；还是德国的，像是给男人打怕了的，凸出了浅蓝的大眼睛，于惊恐中生出德国人特别喜欢的那种活泼妩媚；美的标准不同，但是宗教画家所要表现的总是一个天真的乡下姑娘，极度谦卑，然而因为天降大任在身，又有一种新的尊贵，双手捧了皇儿，将来要以他的血来救世界，她把他献给世界。画家无法表现小儿的威权智慧，往往把他画成了一个满身横肉的，老气的婴孩。有时候他身上覆了轻纱，母亲揭开纱，像是卖弄地揭开了贵重礼物的盒盖。

有时候她也是逗着他玩，或是温柔地凝视着怀中的他，可是旁边总仿佛有无数眼睁睁的看戏的。

单只为这缘故我也比较喜欢日本画里的《山姥与金太郎》，大约是民间传说，不清楚两人是否母子关系，金太郎也许是个英雄，被山灵抚养大的。山姥披着一头乱蓬蓬的黑发，丰肥的长脸，眼睛是妖淫的，又带着点潇潇的笑，像是想得很远很远；她把头低着，头发横飞出去，就像有狂风把漫山遍野的树木吹得往一边倒。也许因为倾侧的姿势，她的乳在颈项底下就开始了，长长地下垂，是所谓“口袋奶”。蟹壳脸的小孩金太郎偎在她胸脯上，圆睁怪眼，有时候也顽皮地用手去捻她的乳头，而她只是不介意地潇潇笑着，一手执着描了花的拨浪鼓逗着他，眼色里说不出是诱惑，是卑贱，是涵容笼罩，而胸前的黄黑的小孩于强凶霸道之外，又有大智慧在生长中。这里有母子，也有男女的基本关系。因为只有一男一女，没人在旁看戏，所以是正大的，觉得一种开天辟地之初的气魄。

由此我又想到拉斐尔最驰名的圣母像，ＴｈｅＳｉｓｔｉｎｅＭａｄｏｎ－ｎａ，抱着孩子出现在云端，脚下有天使与下跪的丝徒。这里的圣母最可爱的一点是她的神情，介于惊骇与矜持之间，那骤然的辉煌。一个低三下四的村姑，蓦地被提拔到皇后的身份，她之所以入选，是因为她的天真，平凡，被抬举之后要努力保持她的平凡，所以要做戏了。就像在美国，各大商家选举出一个典型的“普通人”，用他做广告：“普通人先生”爱吸××牌香烟，用××牌剃刀，穿××牌雨衣，赞成罗斯福，反对女人太短的短裤。举世瞩目之下，普通人能够普通

到几时？这里有一种寻常中的反常。而山姥看似妖异，其实是近人情的。

超写实派的梦一样的画，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张无名的作品，一个女人睡倒在沙漠里，有着埃及人的宽黄脸，细瘦玲珑的手与脚；穿着最简单的麻袋样的袍子，白底红条。四周是无垠的沙；沙上的天，虽然夜深了还是淡淡的蓝，闪着金的沙质。一只黄狮子走来闻闻她，她头边搁着乳白的瓶，想是汲水去，中途累倒了。一层沙，一层天，人身上压着大自然的重量，沉重清净的睡，一点梦也不做，而狮子咻咻地来嗅了。

题名作《夜的处女》的一张，也有同样的清新的恐怖气息。四个巨人，上半身是犹太脸的少女，披着长发，四人面对面站立，突出的大眼睛静静地互相看着，在商量一些什么。

脚下的圆白的石块在月光中个个分明，远处有砖墙，穹门下恍惚看见小小的一个男子的黑影，像是生魂出窍——就是他做了这梦。

中国人画油画，因为是中国人，仿佛有便宜可占，借着参用中国固有作风的藉口，就不尊重西洋画的基本条件。不取巧呢，往往就被西方学院派的传统拘束住了。最近看到胡金人先生的画，那却是例外。最使人吃惊的是一张白玉兰，土瓶里插着银白的花，长圆的瓣子，半透明，然而又肉嘟嘟，这样那样伸展出去，非那么长着不可的样子；贪欢的花，要什么，就要定了，然而那贪欲之中有嬉笑，所以能够被原谅，如同青春。玉兰丛里夹着一枝迎春藤，放烟火似地一路爆出小金花。连那棕色茶几也画得有感情，温顺的小长方，承受着上面热闹的一切。

另有较大的一张，也有白玉兰，薄而亮，像玉又像水晶，像杨贵妃牙痛起来含在嘴里的玉鱼的凉味。迎春花强韧的线条开张努合，它对于生命的控制是从容而又霸道的。

两张画的背景都是火柴盒反面的紫蓝色。很少看见那颜色被运用得这么好的。叫做《暮春》的一幅画里，阴阴的下午的天又是那闷蓝。公园里，大堆地拥着绿树，小路上两个女人急急走着，被可怕的不知什么所追逐，将要走到更可怕的地方去。女人的背影是肥重的，摇摆着大屁股，可是那俗气只有更增加了恐怖的普照。

文明人的驯良，守法之中，时而也会发现一种意想不到的，怯怯的荒寒。《秋山》又是恐怖的，淡蓝的天，低黄的夕照，两棵细高的白树，软而长的枝条，鳗鱼似地在空中游，互相绞搭。两个女人缩着脖子挨得紧紧地急走，已经有冬意了。

《夏之湖滨》，有女人坐在水边，蓝天白云，白绿的大树在热风里摇着，响亮的蝉——什么都全了，此外好像还多了一点什么，仿佛树荫里应当有个音乐茶座，内地初流行的歌，和着水声蝉声沙沙而来，粗俗宏大的。

《老女仆》脚边放着炭钵子，她弯腰伸手向火，膝盖上铺着一条白毛毡，更托出了那双手的重拙辛苦。她戴着绒线帽，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微笑着，非常满意于一切。这是她最享受的一刹那，因之更觉得惨了。

有一张静物，淡紫褐的背景上零零落落布置着乳白的瓶罐，刀，荸荠，慈姑，紫菜苔，篮，抹布。那样的无章法的章法，油画里很少见，只有十七世纪中国的绸缎瓷器最初传入西方的时候，英国的宫廷画家曾经刻意模仿中国人画“岁朝清供”的作风，白纸上一样一样物件分得开开地。这里的中国气却是在有意无意之间。画面上紫色的小浓块，显得丰富新鲜，使人幻想到“流着乳与蜜的国土”里，晴天的早饭。

还有《南京山里的秋》，一条小路，银溪样地流去，两棵小白树，生出许多黄枝子，各各抖着，仿佛天刚亮。稍远还有两棵树，一个蓝色，一个棕色，潦草像中国画，只是没有格式。看风景的人像是远道而来，喘息未定，蓝糊的远山也波动不定。因为那倏忽之感，又像是鸡初叫，席子嫌冷了的时候的迢遥的梦。

（一九四四年九月）

谈　跳　舞中国是没有跳舞的国家。从前大概有过，在古装话剧电影里看到，是把雍容揖让的两只大袖子徐徐伸出去，向左比一比，向右比一比；古时的舞女也带着古圣贤风度，虽然单调一点，而且根据唐诗，“舞低杨柳楼心月”，似乎是较泼辣的姿态，把月亮都扫下来了，可是实在年代久远，“大垂手”

“小垂手”究竟是怎样的步骤，无法考查了，凭空也揣拟不出来。明朝清朝虽然还是笼统地歌舞并称，舞已经只剩下戏剧里的身段手

势。就连在从前有舞的时候，大家也不过看看表演而已，并不参加。所以这些年来，中国虽有无数的人辛苦做事，为动作而动作，于肢体的流动里感到飞扬的喜悦，却是没有的。（除非在背人的地方，所以春宫画特别多。）浩浩荡荡的国土，而没有山水欢呼拍手的气象，千年万代的静止，想起来是有点可怕的。中国女人的腰与屁股所以生得特别低，背影望过去，站着也像坐着。

然而现在的中国人很普遍地跳着社交舞了。有人认为不正当，也有人为它辩护，说是艺术，如果在里面发现色情趣味，那是自己存心不良。其实就普通的社交舞来说，实在是离不开性的成份的，否则为什么两个女人一同跳就觉得无聊呢?

装扮得很像样的人，在像样的地方出现，看见同类，也被看见，这就是社交。话说多了怕露出破绽，一直说着“今天天气哈哈哈”，这“哈哈哈”的部分实在是颇为吃力的；为了要避免交换思想，所以要造出各种谈话的替代品，例如“手谈”。跳舞是“脚谈”，本来比麻将扑克只有好，因为比较基本，是最无伤的两性接触。但是里面艺术的成份，如果有的话，只是反面的：跳舞跳得好的人没有恶劣重拙的姿态，不踩对方的脚尖，如此而已。什么都讲究一个“写意相”，所以我们的文明变得很淡薄。

外国的老式跳舞，也还不是这样的，有深艳的感情，契诃夫小说里有这么一段，是我所看见的写跳舞最好的文章：“她又和一个高大的军官跳波兰舞；他动得很慢，仿佛是着了衣服的死尸，缩着肩和胸，很疲倦地踏着脚。——他跳得很吃力的，而她又偏偏以她的美貌和赤裸裸的颈子鼓动他，刺激他；她的眼睛挑拨地燃起火来，她的动作是热情的，他渐渐地不行了，举起手向着她，死板得同国王一样。

“看的人齐声喝采：”好呀！好呀！‘“但是，渐渐的那高大的军官也兴奋起来了；他慢慢地活泼起来，为她的美丽所克服，跳得异常轻快，而她呢，只是移动她的肩部，狡狯地看着他，仿佛现在她做了王后，他做了她的奴隶。”

现在的探戈，情调和这略有点相像，可是到底不同。探戈来自西班牙。西班牙是个穷地方，初发现美洲殖民地的时候大阔过一阵，阔得荒唐闪烁，一船一船的金银宝贝往家里运。

很快地又败落下来，过往的华美只留下一点累赘的回忆，女人头上披的黑累丝纱，头发上插的玳瑁嵌宝梳子；男人的平金小褂，鲜红的阔腰带，毒药，匕首，抛一朵玫瑰花给斗牛的英雄——没有罗曼斯，只有罗曼斯的规矩。这夸大，残酷，黑地飞金的民族，当初的发财，因为太突兀，本就有噩梦的阴惨离奇，现在的穷也是穷得不知其所以然，分外地绝望。他们的跳舞带一点凄凉的酒意，可是心里发空，再也灌不醉自己，行动还是有许多虚文，许多讲究。永远是循规蹈矩地拉长了的进攻回避，半推半就，一放一收的拉锯战，有礼貌的淫荡。

这种罗嗦，现代人是并不喜欢的，因此探戈不甚流行，舞场里不过偶然请两个专家来表演一下，以资点缀。

美国有一阵子举国若狂跳着 Ｊｉｔｔｅｒｂｕｇｓ（翻译出来这种舞可以叫做“惊蛰”），大家排队开步走像在幼稚园的操场上，走几步，擎起一只手，大叫一声“哦咦！”叫着，叫着，兴奋起来，拼命踢跳，跳到筋疲力尽为止。倦怠的交际花，商人，主妇，都在这里得到解放，返老还童了。可是头脑简单不一定是稚气。孩子的跳舞并不是这样的，倒近于伊莎多娜。邓肯提倡的自由式，如果有格律，也是比较悠悠然的。

印度有一种癫狂的舞，也与这个不同，舞者剧烈地抖动着，屈着膝盖，身子矮了一截，两腿不知怎样绞来绞去，身子底下烧了个火炉似地，坐立不安。那音乐也是痒得难堪，高而尖的，抓爬的聒噪。歌者嘴里就像含了热汤，喉咙颤抖不定。这种舞的好，因为它仿佛是只能如此的，与他们的气候与生活环境相谐和，以此有永久性。地球上最早开始有动物，是在泥沼里。那时候到处是泥沼，终年湿热，树木不生，只有一丝丝壮大的厚叶子水草。太阳炎炎晒在污黑的水面上，水底有小的东西蠢动起来了，那么剧烈的活动，可是没有形式，类如气体的蒸发。看似龌龊，其实只是混沌。龌龊永远是由于闭塞，由于局部的死；那样元气旺盛的东西是不龌龊的。这种印度舞就是如此。

文明人要原始也原始不了；他们对野蛮没有恐怖，也没有尊敬。他们自以为他们疲倦了的时候可以躲到孩子里去，躲到原始人里去，疏散疏散，其实不能够——他们只能在愚蠢中得到休息。

我在香港，有一年暑假里，修道院附属小学的一群女孩搬到我们宿舍里来歇夏。饭堂里充满了白制服的汗酸气与帆布鞋的湿臭，饭堂外面就是坡斜的花园，水门汀道，围着铁栏杆，常常铁栏杆外只有雾或是雾一样的雨，只看见海那边的一抹青山。我小时候吃饭用的一个金边小碟子，上面就描着这样的弯眉似的青山，还有绿水和船和人，可是渐渐都磨了去了，只剩下山的青。这碟子和一双红骨筷，我记得很清楚，看到眼前这些孩子的苦恼，虽然一样地讨厌她们，有时候也觉得漠漠的悲哀。她们虽然也成天吵嚷着，和普通小孩没有什么不同，只要一声叱喝，就统统不见了，仿佛一下子给抹掉了，可是又抹不干净，清空的饭堂里，黑白方砖上留着横七竖八的鞋印子和湿阴阴的鞋臭。她们有一只留声机，一天到晚开唱同样的一张片子，清朗的小女子的声音唱着："我母亲说的，我再也不能和吉卜赛人到树林里去。"

最快乐的时候也还是不准，不准，一百个不准。大敞着饭堂门，开着留声机，外面陡地下起雨来，啪啪的大点打在水门汀上，一打一个乌痕。俄国女孩纳塔丽亚跟着唱片唱："我母亲说的，我再也不能"两臂上伸，一扭一扭在雨中跳起舞来了。大家笑着喊："纳塔丽亚，把耳朵动给我们看！"

纳塔丽亚的耳朵会动。她和她姊妹玛丽亚都是孤儿，给个美国太太拣去，养到五六岁，大人回国去，又把她们丢给此地的修道院。在美国人家里似乎是非常享福的，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落到这凄惨的慈善的地方，常常不许做声，从腥气的玻璃杯里喝水，面包上敷一层极薄的淡红果酱，背诵经文，每次上课下课全班緺款下跪做祷告。纳塔丽亚苍白的小长脸上，绿眼睛狭窄地一笑，显得很惫赖。像普通的烂污的俄国女人，她脾气好而邋遢，常常挨打。

她姊姊玛丽亚比较懂事，对上头人知道恭顺，可是大蓝眼睛里也会露出钝钝的恨毒。玛丽亚生着美丽的小凸脸，才来的时候，听说有一头的金黄鬈发，垂到脚跟，修道院的尼僧因为梳洗起来太麻烦，给她剪了去。

有一次我们宿舍里来过贼，第二天早上发现了，女孩们兴奋地楼上楼下跑，整个的暑假没有这么自由快乐过。她们拥到我房门口

问："爱玲小姐，你丢了什么吗？"充满了希望，仿佛应当看见个空房间。我很不安地说没丢什么。

还有个暹罗女孩子玛德莲，家在盘谷，会跳他们家乡祭神的舞，纤柔的棕色手腕，折断了似地别到背后去。庙宇里的舞者都是她那样的十二三岁的女孩，尖尖的棕黄脸刷上白粉，脸是死的，然而下面的腰腿手臂各有各的独立的生命，翻过来，拗过去，活得不可能，各自归荣耀给它的神。然而家乡的金红煊赫的神离这里很远了。玛德莲只得尽力照管自己，成为狡黠的小奴才。

除开这些孩子，我们自己的女同学，马来亚来的华侨，大都经过修道院教育。淡黑脸，略有点刨牙的金桃是娇生惯养的，在修道院只读过半年书，吃不了苦。金桃学给大家看马来人怎样跳舞的：男女排成两行，摇摆着小步小步走，或是仅只摇摆；女的捏着大手帕子悠悠挥洒，唱道："沙扬啊！沙扬啊！"沙扬是爱人的意思；歌声因为单调，更觉得太平美丽。

那边的女人穿洋装或是短袄长裤，逢到喜庆大典才穿旗袍。城中只有一家电影院，金桃和其他富户的姑娘每晚在戏园子里遇见，看见小姊妹穿着洋装，嘴里并不做声，急忙在开演前赶回家去换了洋装再来。她生活里的马来亚是在蒸闷的野蛮的底子上盖一层小家气的文明，像一床太小的花洋布棉被，盖住了头，盖不住脚。

从另一个市镇来的有个十八九岁的姑娘，叫做月女，那却是非常秀丽的，洁白的圆圆的脸，双眼皮，身材微丰。第一次见到她，她刚到香港，在宿舍的浴室里洗了澡出来，痱子粉喷香，新换上白底小花的睡衣，胸前挂着小银十字架，含笑鞠躬，非常多礼。她说："这里真好。在我们那边的修道院里读书的时候，洗澡是大家一同洗的，一个水门汀的大池子，每人发给一件白罩衫穿着洗澡。那罩衫的式样"她掩着脸吃吃笑起来，仿佛是难以形容的。"你没看见过那样子——背后开条缝，宽大得像蚊帐。人站在水里，把罩衫搂到膝盖上，偷偷地在罩衫底下擦肥皂。真是"她脸上时常有一种羞耻伤恸的表情，她那清秀的小小的凤眼也起了红锈。她又说到那修道院，园子里生着七八丈高的笔直的椰子树，马来小孩很快地盘呀盘，就爬到顶上采果子了，简直是猴子。不知为什么，就说到这些事她脸上也带着羞耻伤恸不能相信的神气。

她父亲是商人，好容易发达了，盖了座方方的新房子，全家搬进去住不了多时，他忽然迷上了个不正经的女人，把家业抛荒了。

“我们在街上遇见她都远远地吐口唾沫。都说她一定是懂得巫魇的。”

“也许不必用巫魇也能够”我建议。

“不，一定是巫魇！她不止三十岁了，长得又没什么好。”

“即使过了三十岁，长得又不好，也许也”

“不，一定是巫魇，不然他怎么那么昏了头，回家来就打人——前两年我还小，给他抓住了辫子把头往墙上撞。”

会妖法的马来人，她只知道他们的坏。“马来人顶坏！骑脚踏车上学去，他们就喜欢追上来撞你一撞！”

她大哥在香港大学读书，设法把她也带出来进大学。打仗的时候她哥哥嘱托炎樱与我多多照顾她，说：“月女是非常天真的女孩子。”她常常想到被强奸的可能，整天整夜想着，脸色惨白浮肿。可是有一个时期大家深居简出，不大敢露面，只有她一个人倚在阳台上看排队的兵走过，还大惊小怪叫别的女孩子都来看。

她的空虚是像一间空闲着的，出了霉虫的白粉墙小房间，而且是阴天的小旅馆——华侨在思想上是无家可归的，头脑简单的人活在一个并不简单的世界里，没有背景，没有传统，所以也没有跳舞。月女她倒是会跳交际舞的，可是她只肯同父亲同哥哥跳。

在上海的高尚仕女之间，足尖舞被认为非常高级的艺术。

曾经有好几个朋友这样告诉我：“还有那颜色！单为了他们服装布景的颜色你也得去看看！那么鲜明——你一定喜欢的。”他们的色彩我并不喜欢，因为太在意想中。阴森的盗窟，照射着蓝光，红头巾的海盗，觳觫的难女穿着白袍，回教君王的妖妃，黑纱衫上钉着蛇鳞亮片。同样是廉价的东西，这还不及我们的香烟画片来得亲切可恋，因为不是我们的。

后宫春色那一幕，初开幕的时候，许多舞女扮出各种姿态，凝住不动，嵌在金碧辉煌的布景里，那一刹那的确有点像中古时代僧侣手抄书的插画，珍贵的“泥金手稿”，细碎的金色背景，肉红的人，大红，粉蓝的点缀。但是过不了一会，舞女开始跳舞，空气即刻一变，

又沦为一连串的香烟画片了。我们的香烟画片，我最喜欢它这一点：富丽中的寒酸。画面用上许多金色，凝妆的美人，大乔二乔，立在洁净发光的方砖地上，旁边有朱漆大柱，锦绣帘幕，但总觉得是穷人想象中的富贵，空气特别清新。我喜欢反高潮——艳异的空气的制造与突然的跌落，可以觉得传奇里的人性呱呱啼叫起来。可是足尖舞里的反高潮我不能够原谅；就连坐在最后一排也看得见俄罗斯舞女大腿上畸形发达的球状的筋，那坚硬臃肿的白肉，也替她们担忧，一个不小心，落脚太重，会咚地一响。

舞剧《科赛亚》，根据拜伦的长诗；用舞来说故事，也许这种故事是特别适宜的，就在拜伦诗里也充满了风起云涌的动作。但是这里的动作，因为要弄得它简单明了，而又没有民间传说的感情作底子，结果很浅薄。被掠卖的美人，像笼中的鸟，绝望地乱飞乱撞。一身表情，而且永远是适当的表情，所以无味而且不真实。真实往往是不适当的。譬如《红楼梦》，高鹗续成的部分，与前面相较，有一种特殊的枯寒的感觉，并不是因为贾家败落下来了，应当奄奄无生气，而是他写得不够好的缘故。高鹗所拟定的收场，不能说他不合理，可是理到情不到，里面的情感仅仅是ｓｅｎｔｉｍｅｎｔｓ，不像真的。

《科赛亚》里的英雄美人经过许多患难，女的被献给国王，王妃怕她夺宠，放她和她的恋人一同逃走。然而他们的小船在大风浪里沉没了。最后一幕很短，只看到机关布景，活动的海涛，天上的云速速往后移，表示小舟的前进。船上挤满了人，抢救危亡之际也还手忙脚乱摆了两个足尖舞的架势，终于全体下沉，那样草草的悲壮结局在我看来是非常可笑的。机关布景，除了在滑稽歌舞杂耍（Ｖａｕｄｅｖｉｌｌｅ）里面，恐怕永远是吃力不讨好。看惯了电影里的风暴，沉船，战争，火灾，舞台上的直接表现总觉得欠真实。然而中国观众喜欢的也许正是这一点。话剧《海葬》就把它学了去，这次没有翻船，船上一大群人之间跳下了两个，扑咚蹬在台板上，波涛汹涌，齐腰推动着，须臾，方才一蹲身不见了。船继续地往前划，观众受了很大的震动起身回家。据说非得有这样的东西才能够把他们送走，不然他们总以为戏还没有完。

印度舞我只看过一次。舞者阴蒂拉。黛薇并不是印度人，不知是中欧哪一个小国里的，可是在印度经过特别训练，以后周游列国，很

出名。那一次的表演是非正式的，台很小，背景只是一块简陋的幕，可是那瘦小的妇人合着手坐在那里，盘起一只腿，脚搁在膝盖上，静静垂下清明的衣褶，却真有天神的模样。许久，她没有动。印度的披纱，和希腊的古装相近，这女人非但没有希腊石像的肉体美，而且头太大，眼睛太大，坚硬的小瘪嘴，已经见得苍老，然而她的老是没有年岁的，这样坐着也许有几千年。望到她脸上有一种冷冷的恐怖之感，使人想起萧伯纳的戏《长生》，“ＢａｃｋｔｏＭｅｔｈｕｓｅ－ｌａｈ，”戏里说将来人类发展到有一天，不是胎生而是卵生，而且儿童时期可以省掉了，蛋里孵出来的就是成熟的少男少女，大家跳舞作乐恋爱画图塑像，于四年之内把这些都玩够了，厌倦于一切物质的美，自己会走开去，思索艰深的道理。这样可以继续活到千万年，仅仅是个生存着的思想，身体被遗忘了，风吹日晒，无分男女，都是黑瘦，直条条的，腰间围一块布。未满四岁的青年男女把他们看作怪物，称他们为“古人”。虽有“男性的古人”与“女性的古人”之分，看上去并没多少不同。他们研究数理科学贯通到某一个程度，体质可以自由变化，随时能够生出八条手臂；如果要下山，人可以瘫倒了成为半液体，顺着地势流下去。阴蒂拉。黛薇的舞，动的部分就有那样的感觉。她掐着手指，并着两指，翘起一指，迅疾地变换着，据说每一个手势在婆罗门教的传统里都有神秘的象征意义，但据我看来只是表示一种对于肢体的超人的控制，仿佛她的确能够随心所欲长出八条手臂来。

第二支舞，阴蒂拉。黛薇换了一条浅色的披纱，一路拍着手跳出来，踢开红黄相间的百褶裙，臂上金钏铿锵，使人完全忘记了她的老丑。圆眼珠闪闪发光，她是古印度的少女，得意扬扬形容给大家看她的情人是什么模样，有多高，肩膀有多宽，眼睛是怎样的，鼻子，嘴，胸前佩着护心镜，腰间带着剑，笑起来是这样的，生起气来这样的描写不出，描写不出——你们自己看罢！他就快来了，就快来了。她屡次跑去张看，攀到树上掺望，在井里取水洒在脸上，用簪子蘸了铜质混合物的青液把眼尾描得长长的。

阴蒂拉。黛薇自己编的有一个节目叫做《母亲》，跳舞里加入写实主义的皮毛，很受欢迎，可是我讨厌它。死掉了孩子的母亲惘惘地走到神龛前跪拜，回想着，做梦似地摇着空的摇篮，终于愤怒起来，

把神龛推倒了，砰地一声，又震惊于自己的叛道，下跪求饶了。题材并不坏，用来描写多病多灾的印度，印度妇女的迷信与固执的感情，可以有一种深而狭的悲惨。可是这里表现的只有母爱——应当加个括弧的“母爱”。母爱这大题目，像一切大题目一样，上面做了太多的滥调文章。普通一般提倡母爱的都是做儿子而不做母亲的男人，而女人，如果也标榜母爱的话，那是她自己明白她本身是不足重的，男人只尊敬她这一点，所以不得不加以夸张，浑身是母亲了。其实有些感情是，如果时时把它戏剧化，就光剩下戏剧了；母爱尤其是。

提起东宝歌舞团，大家必定想起广告上的短裤子舞女，歪戴着鸡心形的小帽子。可是她们的西式跳舞实在很有限，永远是一排人联臂立正，向右看齐，屈起一膝，一踢一踢；呛地一声锣响，把头换一个方向，重新来过；进去换一套衣服，又重新来过。西式节目常常表演，听说是因为中国观众特别爱看的缘故。我只喜欢她们跳自己的舞，有一场全体登台，穿着明丽的和服，排起队来，手搭在前面人的背上，趔趄着脚，碎步行走，一律把头左右摇晃，活络的颈子仿佛是装上去的，整个地像小玩具，“绢制的人儿”。把女人比作玩具，是侮辱性的，可是她们这里自己也觉得自己是好玩的东西，一颗头可以这样摇那样摇——像小孩玩弄自己的脚趾头，非常高兴而且诧异。日本之于日本人，如同玩具盒的纸托子，挖空了地位，把小壶小兵嵌进去，该是小壶的是小壶，该是小兵的是小兵。从个人主义者的立场来看这种环境，我是不赞成的，但是事实上，把大多数人放进去都很合适，因为人到底很少例外，许多被认为例外或是自命为例外的，其实都在例内。社会生活的风格化，与机械化不同，来得自然，总有好处。由此我又想到日本风景画里点缀的人物，那决不是中国画里飘飘欲仙的渔翁或是拄杖老人，而是极家常的；过桥的妇女很可能是去接学堂里的小孩。画上的颜色也是平实深长的，蓝塘绿柳树，淡墨的天，风调雨顺的好年成，可是正因为天下太平，个个安分守己，女人出嫁，伺候丈夫孩子，梳一样的头，说一样的客气话，这里面有一种压抑，一种轻轻的哀怨，成为日本艺术的特色。

东宝歌舞团还有一支舞给我极深的印象，《狮与蝶》。舞台上的狮子由人扮，当然不会太写实。中国的舞狮子与一般石狮子的塑像，都不像狮子而像叭儿狗，眼睛滚圆突出。我总疑心中国人见到的狮子

都是进贡的，匆匆一瞥，没看仔细，而且中国人不知为什么特别喜欢创造怪兽，如同麒麟之类——其实人要创造，多造点房子瓷器衣料也罢了，造兽是不在行的。日本舞里扮狮子的也好好地站着像个人，不过戴了面具，大白脸上涂了下垂的彩色条纹，脸的四周生着朱红的鬃毛，脑后拖着蓬松的大红尾巴，激动的时候甩来甩去。《狮与蝶》开始的时候，深山里一群蝴蝶在跳舞，两头狮子在正中端坐，锣鼓声一变，狮子甩动鬃尾立起来了，的确有狮子的感觉，蝴蝶纷纷惊散；像是在梦幻的边缘上看到异象，使人感到华美的，玩具似的恐怖。

这种恐怖是很深很深的小孩子的恐怖。还是日本人顶懂得小孩子，也许因为他们自己也是小孩。他们最伟大的时候是对小孩说话的时候。中国人对小孩的态度很少得当的。外国人老法一点的是客气而疏远，父母子女仿佛是事务上的结合，以冷淡的礼貌教会了小孩子说："我可以再吃一片吗？我可以带小熊睡觉吗？"新法的父母未结婚先就攻读儿童心理学，研究得越多越发慌，大都偏于放纵，"亲爱的，请不要毁坏爸爸的书，"那样恳求着；吻他早安，吻他晚安，上学吻他，下课吻他。儿歌里说，"小女孩子是什么做成的？糖与香料，与一切好东西。"可是儿童世界并不完全是甜甜蜜蜜，光明玲珑，"小朋友，大家搀着手"那种空气。美国有一个革命性的美术学校，鼓励儿童自由作画，特殊的作品中有一张人像，画着个烂牙齿戴眼镜的坏小孩，还有一张画着红紫的落日的湖边，两个团头团脑的阴黑的鬼；还有一张，全是重重叠叠的小手印子，那真是可怕的。

日本电影《狸宫歌声》里面有个女仙，白木莲老树的精灵，穿着白的长衣，分披着头发，苍白的，太端正的蛋形小脸，极高极细的单调的小嗓子，有大段说白，那声音尽管娇细，听了叫人背脊上一阵阵发冷。然而确实是仙不是鬼，也不是女明星，与《白雪公主》卡通片里葡萄干广告式的仙女也大不相同。神怪片《狸宫歌声》与狄斯耐的卡通同是幻丽的童话，狄斯耐的《白雪公主》与《木偶奇遇记》是大人在那里卑躬曲节讨小孩的喜欢，在"狸宫歌声"里我找不出这样的痕迹。

有一阵子我常看日本电影，最满意的两张是《狸宫歌声》（原名《狸御殿》）与《舞城秘史》（原名《阿波之踊》）。

有个日本人藐视地笑起来说前者是给小孩子看的，后者是给没受过教育的小姐们看的，可是我并不觉得惭愧。《舞城秘史》的好，与它的传奇性的爱仇交织的故事绝不相干。固然故事的本身也有它动人之点：父亲被迫将已经定了亲的女儿送给有势力的人作妾，辞别祖先，父亲直挺挺跪着，含着眼泪，颤声诉说他的不得已，女儿跪在后面，只是俯伏不动，在那寒冷的白格扇的小小的厅堂里，有一种绵绵不绝的家族之情。未婚夫回来报仇，老仆人引她去和他见一面，半路上她忽然停住了，低着头，背过身去。仆人为难地唤着“小姐小姐”她只是低徊着。仆人说：“在那边等着呢。”催了又催，她才委委曲曲前去。未婚夫在沙滩上等候，历尽千辛万苦冒险相会，两人竟没有面对面说一句知心话；他自管向那边走去，感慨地说：“真想不到还有今天这一面”她默默地在后面跟随，在海边银灰色的天气里。他突然旋过身来，她却又掉过身去往回走，垂着头徐徐在前走，他便在后面远远跟着。最近中国话剧的爱情场面里可以看到类似的缠绵的步子，一个走，一个跟，尽在不言中。或是烈士烈女，大义凛然地往前踏一步，胆小如鼠的坏蛋便吓得往后退一步；目中无人地继续往前走，他便连连后退，很有跳舞的意味了。

《舞城秘史》以跳舞的节日为中心，全城男女老少都在耀眼的灰白的太阳下舒手探脚百般踢跳，唱着：“今天是跳舞的日子！谁不跳舞的是呆子！”许是光线太强的缘故，画面很淡，迷茫地看见花衣服格子布衣服里冒出来的狂欢的肢体脖项，女人油头上的梳子，老人颠动着花白的髻，都是淡淡的，无所谓地方色彩，只是人在人丛里，英雄抓住了他的仇人，一把捉住衣领，细数罪状，说了许多“怎么也落在我手里”之类的话，用日文来说，分外地长。跳舞的人们不肯做他的活动背景，他们不像好莱坞歌舞片里如林的玉腿那么服从指挥——潮水一般地涌上来，淹没了英雄与他的恩仇。画面上只看见跳舞，跳舞，耀眼的太阳下耀眼的灰白的旋转。再拍到英雄，英雄还在那里和他的仇人说话，不知怎么一来仇人已经倒在地下，被杀死了。拿这个来做传奇剧的收梢，真太没劲了，简直滑稽——都是因为跳舞。

谈　音　乐我不大喜欢音乐。不知为什么，颜色与气味常常使我快乐，而一切的音乐都是悲哀的。

即使是所谓“轻性音乐”，那跳跃也像是浮面上的，有点假。譬如说颜色：夏天房里下着帘子，龙须草席上堆着一叠旧睡衣，摺得很齐整，翠蓝夏布衫，青绸裤，那翠蓝与青在一起有一种森森细细的美，并不一定使人发生什么联想，只是在房间的薄暗里挖空了一块，悄没声地留出这块地方来给喜悦。我坐在一边，无心中看到了，也高兴了好一会。

还有一次，浴室里的灯新加了防空罩，青黑的灯光照在浴缸面盆上，一切都冷冷地，白里发青发黑，镀上一层新的润滑，而且变得简单了，从门外望进去，完全像一张现代派的图画，有一种新的立体。我觉得是绝对不能够走进去的，然而真的走进去了。仿佛做到了不可能的事，高兴而又害怕，触了电似地微微发麻，马上就得出来。

总之，颜色这样东西，只有没颜落色的时候是凄惨的；但凡让人注意到，总是可喜的，使这世界显得更真实。

气味也是这样的。别人不喜欢的有许多气味我都喜欢，雾的轻微的霉气，雨打湿的灰尘，葱，蒜，廉价的香水。像汽油，有人闻见了要头昏，我却特意要坐在汽车夫旁边，或是走到汽车后面，等它开动的时候“布布布”放气。每年用汽油擦洗衣服，满房都是那清刚明亮的气息；我母亲从来不要我帮忙，因为我故意地把手脚放慢了，尽着汽油大量蒸发。

牛奶烧糊了，火柴烧黑了，那焦香我闻见了就觉得饿。油漆的气味，因为簇崭新，所以是积极奋发的，仿佛在新房子里过新年，清冷、干净，兴旺。火腿咸肉花生油搁得日子久，变了味，有一种“油哈”气，那个我也喜欢，使油更油得厉害，烂熟，丰盈，如同古时候的“米烂陈仓”。香港打仗的时候我们吃的菜都是椰子油烧的，有强烈的肥皂味，起初吃不惯要呕，后来发现肥皂也有一种寒香。战争期间没有牙膏，用洗衣服的粗肥皂擦牙齿我也不介意。气味总是暂时，偶尔的；长久嗅着，即使可能，也受不了。所以气味到底是小趣味。而颜色，有了个颜色就有在那里了，使人安心。颜色和气味的愉快性也许和这有关系。不像音乐，音乐永远是离开了它自己到别处去的，到哪里，似乎谁都不能确定，而且才到就已经过去了，跟着又是寻寻觅觅，冷冷清清。

我最怕的是凡哑林，水一般地流着，将人生紧紧把握贴恋着的一切东西都流了去了。胡琴就好得多，虽然也苍凉，到临了总像是北方人的“话又说回来了”，远兜远转，依然回到人间。

凡哑林上拉出的永远是“绝调”，回肠九转，太显明地赚人眼泪，是乐器中的悲旦。我认为戏里只能有正旦贴旦小旦之分而不应当有“悲旦”，“风骚泼旦”，“言论老生”。（民国初年的文明戏里有专门发表政治性演说的“言论老生”。）

凡哑林与钢琴合奏，或是三四人的小乐队，以钢琴与凡哑林为主，我也讨厌，零零落落，历碌不安，很难打成一片，结果就像中国人合作的画，画一个美人，由另一个人补上花卉，又一个人补上背景的亭台楼阁，往往没有情调可言。

大规模的交响乐自然又不同，那是浩浩荡荡五四运动一般地冲了来，把每一个人的声音都变了它的声音，前后左右呼啸嘁嚓的都是自己的声音，人一开口就震惊于自己的声音的深宏远大；又像在初睡醒的时候听见人向你说话，不大知道是自己说的还是人家说的，感到模糊的恐怖。

然而交响乐，因为编起来太复杂，作曲者必须经过艰苦的训练，以后往往就沉溺于训练之中，不能自拔。所以交响乐常有这个毛病：格律的成份过多。为什么隔一阵子就要来这么一套？——乐队突然紧张起来，埋头咬牙，进入决战最后阶段，一鼓作气，再鼓三鼓，立志要把全场听众扫数肃清铲除消灭。而观众只是默默抵抗着，都是上等人，有高级的音乐修养，在无数的音乐会里坐过的；根据以往的经验，他们知道这音乐是会完的。

我是中国人，喜欢喧哗吵闹，中国的锣鼓是不问情由，劈头劈脑打下来的，再吵些我也能够忍受，但是交响乐的攻势是慢慢来的，需要不少的时间把大喇叭小喇叭钢琴凡哑林一一安排布置，四下里埋伏起来，此起彼应，这样有计划的阴谋我害怕。

我第一次和音乐接触，是八九岁时候，母亲和姑姑刚回中国来，姑姑每天练习钢琴，伸出很小的手，手腕上紧匝着绒线衫的窄袖子，大红绒线里绞着细银丝。琴上的玻璃瓶里常常有花开着。琴上弹出来的，另有一个世界，可是并不是另一个世界，不过是墙上挂着一面大

镜子，使这房间看上去更大一点，然而还是同样的斯文雅致的，装着热水汀的一个房间。

有时候我母亲也立在姑姑背后，手按在她肩上，“啦啦啦啦”吊嗓子。我母亲学唱，纯粹因为肺弱，医生告诉她唱歌于肺有益。无论什么调子，由她唱出来都有点像吟诗（她常常用拖长了的湖南腔背诵唐诗）。而且她的发音一来就比钢琴低半个音阶，但是她总是抱歉地笑起来，有许多娇媚的解释。

她的衣服是秋天的落叶的淡赭，肩上垂着淡赭的花球，永远有飘堕的姿势。

我总站在旁边听，其实我喜欢的并不是钢琴而是那种空气。我非常感动地说：“真羡慕呀！我要弹得这么好就好了！”

于是大人们以为我是罕有的懂得音乐的小孩，不能埋没了我的天才，立即送我去学琴。

母亲说：“既然是一生一世的事，第一要知道怎样爱惜你的琴。”琴键一个个雪白，没洗过手不能碰。每天用一块鹦哥绿绒布亲自揩去上面的灰尘。

我被带到音乐会里，预先我母亲再三告诫：“绝对不可以出声说话，不要让人家骂中国人不守秩序。”果然我始终沉默着，坐在位子上动也不动，也没有睡着。休息十分钟的时候，母亲和姑姑窃窃议论一个红头发的女人：“红头发真是使人为难的事呀！穿衣服很受限制了，一切的红色黄色都犯了冲，只有绿。红头发穿绿，那的确”在那灯光黄暗的广厅里，我找来找去看不见那红头发的女人，后来在汽车上一路想着，头发难道真有大红的么？很为困惑。

以后我从来没有自动地去听过音乐会，就连在夏夜的公园里，远远坐着不买票，享受着露天音乐厅的交响乐，我都不肯。

教我琴的先生是俄国女人，宽大的面颊上生着茸茸的金汗毛，时常夸奖我，容易激动的蓝色大眼睛里充满了眼泪，抱着我的头吻我。我客气地微笑着，记着她吻在什么地方，隔了一会才用手绢子去擦擦。到她家去总是我那老女佣领着我，我还不会说英文，不知怎样地和她话说得很多，连老女佣也常常参加谈话。有一个星期尾她到高桥游泳了回来，骄傲快乐地把衣领解开给我们看，粉红的背上晒塌了皮，虽然已经隔了一天，还有兴兴轰轰的汗味太阳味。客室的墙壁上

挂满了暗沉沉的棕色旧地毯，安着绿漆纱门，每次出进都是她丈夫极有礼貌地替我们开门。我很矜持地，从来不向他看，因此几年来始终不知道他长得是什么样子，似乎是不见天日的阴白的脸，他太太教琴养家，他不做什么事。

后来我进了学校，学校里的琴先生时常生气，把琴谱往地下一掼，一掌打在手背上，把我的手横扫到钢琴盖上去，砸得骨节震痛。越打我越偷懒，对于钢琴完全失去了兴趣，应当练琴的时候坐在琴背后的地板上看小说。琴先生结婚之后脾气好了许多。她搽的粉不是浮在脸上——离着脸总有一寸远。松松地包着一层白粉，她竟向我笑了，说："早！"但是我还是害怕，每天上课之前立在琴间门口等着铃响，总是浑身发抖，想到浴室里去一趟。

因为已经下了几年的工夫，仿佛投资开店，拿不出来了，弃之可惜，所以一直学了下去，然而后来到底不得不停止了。

可是一方面继续在学校里住读，常常要走过那座音乐馆，许多小房间，许多人在里面叮叮咚咚弹琴，纷纷的琴字有摇落，寥落的感觉，仿佛是黎明，下着雨，天永远亮不起来了，空空的雨点打在洋铁棚上，空得人心里难受。弹琴的偶尔踩动下面的踏板，琴字连在一起和成一片，也不过是大风把雨吹成了烟，风过处，又是滴滴嗒嗒稀稀朗朗的了。

弹着琴，又像在几十层楼的大厦里，急急走上仆人苦力推销员所用的后楼梯，灰色水泥楼梯，黑铁栏杆，两旁夹着灰色水泥墙壁，转角处堆着红洋铁桶与冬天没有气味的灰寒的垃圾。一路走上去，没遇见一个人；在那阴风惨惨的高房子里，只是往上走。

后来离钢琴的苦难渐渐远了，也还听了一些交响乐（大都是留声机上的，因为比较短）

，总嫌里面慷慨激昂的演说腔太重。倒是比较喜欢十八世纪的宫廷音乐，那些精致的Ｍｉｎ Ｂｕｅｔ，尖手尖脚怕碰坏了什么似的——的确那时候的欧洲人迷上了中国的瓷器，连房间*揖叨加么善骼醋觯□椎孛杞穑□浅Ｏ盖傻囊巫印Ｎ易钕不兜墓诺湟衾旨也皇抢寺□傻谋炊喾一蛳舭睿□词墙显绲陌秃铡０秃盏那□硬19.挥泄□□南饲桑□挥忻硖闷□裁挥杏⑫燮□□抢锩娴氖澜缡潜恐氐模□从值眯挠κ郑盒∧疚堇铮□缴系墓抑拥梧□“冢淮幽就肜锖妊蚰蹋慌□饲Ｗ湃棺忧氚玻宦滩菰□系挠兴

枷胱诺呐Ｑ蛴朊挥兴枷氲陌自撇剩怀恋榈榈南苍么笊□枚□窠鹕□慕峄榈闹印Ｈ缤□□赡□氖□锼□档模*”上帝在他的天庭里，世间一切都好了。“

歌剧这样东西是贵重的，也止于贵重。歌剧的故事大都很幼稚，譬如像妒忌这样的原始的感情，在歌剧里也就是最简单的妒忌，一方面却用最复杂最文明的音乐把它放大一千倍来奢侈地表现着，因为不调和，更显得吃力。“大”不一定是伟大。而且那样的隆重的热情，那样的捶胸脯打手势的英雄，也讨厌。可是也有它伟大的时候——歌者的金嗓子在高压的音乐下从容上升，各种各样的乐器一个个惴惴慑服了；人在人生的风浪里突然站直了身子，原来他是很高很高的，眼色与歌声便在星群里也放光。不看他站起来，不知道他平常是在地上爬的。

外国的通俗音乐，我最不喜欢半新旧的，例如“一百零一支最好的歌”，带有十九世纪会客室的气息，黯淡，温雅，透不过气来——大约因为那时候时行束腰，而且大家都吃得太多，所以有一种饱闷的感觉。那里的悲哀不是悲哀而是惨沮不舒。“在黄昏”是一支情歌：“在黄昏，想起我的时候，不要记恨，亲爱的——”

听口气是端方的女子，多年前拒绝了男人，为了他的好，也为了她的好。以后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她一个人住着，一个人老了。虽然到现在还是理直气壮，同时却又抱歉着。这原是温柔可爱的，只是当中隔了多少年的慢慢的死与腐烂，使我们对于她那些过了时的逻辑起了反感。

苏格兰的民歌就没有那些逻辑，例如《萝门湖》，这支古老的歌前两年曾经被美国流行乐队拿去爵士化了，大红过一阵：我走低的路我与我真心爱的永远不会再相逢，在萝门湖美丽，美丽的湖边。“

可以想象多山多雾的苏格兰，遍山坡的ｈｅａｔｈｅｒ，长长地像蓬蒿，淡紫的小花浮在上面像一层紫色的雾。空气清扬寒冷，那种干净，只有我们的《诗经》里有。

一般的爵士乐，听多了使人觉得昏昏沉沉，像是起来得太晚了，太阳黄黄的，也不知是什么时候，没有气力，也没有胃口，没头没脑。那显著的摇摆的节拍，像给人捶腿似的，却是非常舒服的。我最喜欢的一支歌是《本埠新闻里的姑娘》，在中国不甚流行，大约因为

立意新颖了一点，没有通常的“六月”，“月亮”，“蓝天”，“你”：——本埠新闻里的姑娘想那粉红纸张的本埠新闻里的年青美丽的黑头发女人。“

完全是大城市的小市民。

南美洲的曲子，如火如荼，是烂漫的春天的吵嚷。夏威夷音乐很单调，永远是“吉他”

的琮。仿佛在夏末秋初，席子要收起来了，挂在竹竿上晒着，花格子的台湾席，黄草席，风卷起的边缘上有一条金黄的日色。人坐在地下，把草帽合在脸上打瞌盹。不是一个人——靠在肩上的爱人的鼻息咻咻地像理发店的吹风。极单纯的沉湎，如果不是非常非常爱着的话，恐怕要嫌烦，因为耗费时间的感觉太分明，使人发急。

头上是不知道倦怠的深蓝的天，上下几千年的风吹日照，而人生是不久长的，以此为永生的一切所激恼了。

中国的通俗音乐里，大鼓书我嫌它太像赌气，名手一口气贯串奇长的句子，脸不红，筋不爆，听众就专门要看他的脸红不红，筋爆不爆。《大西厢》费了大气力描写莺莺的思春，总觉得是京油子的耍贫嘴。

弹词我只听见过一次，一个瘦长脸的年青人唱《描金凤》，每隔两句，句尾就加上极其肯定的“嗯，嗯，嗯，”每“嗯”一下，把头摇一摇，像是咬着人的肉不放似的。对于有些听众这大约是软性刺激。

比较还是申曲最为老实恳切。申曲里表现“急急忙忙向前奔”，有一种特殊的音乐，的确像是慌慌张张，脚不点地，耳际风生。最奇怪的是，表现死亡，也用类似的调子，气氛却不同了。唱的是：“三魂渺渺，三魂渺渺，七魄悠悠，七魄悠悠；阎王叫人三更死，并不留人，并不留人到五更！”忒楞楞急雨样的，平平的，重复又重复，仓皇，嘈杂，仿佛大事临头，旁边的人都很紧张，自己反倒不知道心里有什么感觉——那样的小户人家的死，至死也还是有人间味的。

中国的流行歌曲，从前因为大家有“小妹妹”狂，歌星都把喉咙逼得尖而扁，无线电播音机里的《桃花江》听上去只是“价啊价，叽价价叽家啊价”外国人常常骇异地问中国女人的声音怎么是这样的。现在好多了。然而中国的流行歌曲到底还是没有底子，仿佛是决定了新时代应当有新的歌，硬给凑了出来的。所以听到一两个悦耳的调子像《蔷

薇处处开》，我就忍不住要疑心是从西洋或日本抄了来的。有一天深夜，远处飘来跳舞厅的音乐，女人尖细的喉咙唱着："蔷薇蔷薇处处开！"偌大的上海，没有几家人家点着灯，更显得夜的空旷。我房间里倒还没熄灯，一长排窗户，拉上了暗蓝的旧丝绒帘子，像文艺滥调里的"沉沉夜幕"。丝绒败了色的边缘被灯光喷上了灰扑扑的淡金色。帘子在大风里蓬飘，街上急急驶过一辆奇异的车，不知是不是捉强盗，"哗！哗！哗！"，像轮船的汽笛，凄长地，"哗！

哗！哗！哗！"大海就在窗外，海船上的别离，命运性的决裂，冷到人心里去。"哗！

哗！"渐渐远了。在这样凶残的，大而破的夜晚，给它到处开起蔷薇花来，是不能想象的事，然而这女人还是细声细气很乐观地说是开着的。即使不过是绸绢的蔷薇，缀在帐顶，灯罩，帽檐，袖口，鞋尖，阳伞上，那幼小的圆满也有它的可爱可亲。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自己的文章我虽然在写小说和散文，可是不大注意到理论。近来忽然觉得有些话要说，就写在下面。

我以为文学理论是出在文学作品之后的，过去如此，现在如此，将来恐怕还是如此。倘要提高作者的自觉，则从作品中汲取理论，而以之为作品的再生产的衡量，自然是有益处的。但在这样衡量之际，须得记住在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品与理论乃如马之两骖，或前或后，互相推进。理论并非高高坐在上头，手执鞭子的御者。

现在似乎是文学作品贫乏，理论也贫乏。我发现弄文学的人向来是注重人生飞扬的一面，而忽视人生安稳的一面。其实，后者正是前者的底子。又如，他们多是注重人生的斗争，而忽略和谐的一面。其实，人是为了要求和谐的一面才斗争的。

强调人生飞扬的一面，多少有点超人的气质。超人是生在一个时代里的。而人生安稳的一面则有着永恒的意味，虽然这种安稳常是不完全的，而且每隔多少时候就要破坏一次，但仍然是永恒的。它存在于一切时代。它是人的神性，也可以说是妇人性。

文学史上素朴地歌咏人生的安稳的作品很少，倒是强调人生的飞扬的作品多，但好的作品，还是在于它是以人生的安稳做底子来描写

人生的飞扬的。没有这底子，飞扬只能是浮沫。许多强有力的作品只予人以兴奋，不能予人以启示，就是失败在不知道把握这底子。

斗争是动人的，因为它是强大的，而同时是酸楚的。斗争者失去了人生的和谐，寻求着新的和谐。倘使为斗争而斗争，便缺少回味，写了出来也不能成为好的作品。

我发觉许多作品里力的成份大于美的成份。力是快乐的，美却是悲哀的，两者不能独立存在。“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一首悲哀的诗，然而它的人生态度又是何等肯定。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

壮烈只有力，没有美，似乎缺少人性。悲剧则如大红大绿的配角，是一种强烈的对照。

但它的刺激性还是大于启发性。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较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

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极端病态与极端觉悟的人究竟不多。时代是这么沉重，不容那么容易就大彻大悟。这些年来，人类到底也这么生活了下来，可见疯狂是疯狂，还是有分寸的。所以我的小说里，除了《金锁记》里的曹七巧，全是些不彻底的人物。他们不是英雄，他们可是这时代的广大的负荷者。因为他们虽然不彻底，但究竟是认真的。他们没有悲壮，只有苍凉。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

我知道人们急于要求完成，不然就要求刺激来满足自己嗜好。他们对于仅仅是启示，似乎不耐烦。但我还是只能这样写。我以为这样写是更真实的。我知道我的作品里缺少力，但既然是个写小说的，就只能尽量表现小说里人物的力，不能代替他们创造出力来。而且我相信，他们虽然不过是软弱的凡人，不及英雄有力，但正是这些凡人比英雄更能代表这时代的总量。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塌，新的在滋长中。但在时代的高潮来到之前，斩钉截铁的事物不过是例外。人们只是感觉日常的一切都有点儿不对，不对到恐怖的程度。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地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掺望将来要更明晰，亲切。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回忆与现实之间时时发现尴尬的不和谐，因而产生了郑重而轻微的骚动，认真而未有名目的斗争。

ＭｉｃｈａｅｌＡｎｇｅｌｏ的一个未完工的石像，题名《黎明》的，只是一个粗糙的人形，面目都不清楚，却正是大气磅礴的，象征一个将要到的新时代。倘若现在也有那样的作品，自然是使人神往的，可是没有，也不能有，因为人们还不能挣脱时代的梦魇。

我写作的题材便是这么一个时代，我以为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是比较适宜的。我用这手法描写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下来的记忆。而以此给予周围的现实一个启示。我存着这个心，可不知道做得好做不好。一般所说“时代的纪念碑”那样的作品，我是写不出来的，也不打算尝试，因为现在似乎还没有这样集中的客观题材。我甚至只是写些男女间的小事情，我的作品里没有战争，也没有革命。我以为人在恋爱的时候，是比在战争或革命的时候更素朴，也更放恣的。

战争与革命，由于事件本身的性质，往往要求才智比要求感情的支持更迫切。而描写战争与革命的作品也往往失败在技术的成份大于艺术的成份。和恋爱的放恣相比，战争是被驱使的，而革命则有时候多少有点强迫自己。真的革命与革命的战争，在情调上我想应当和恋爱是近亲，和恋爱一样是放恣的渗透于人生的全面，而对于自己是和谐。

我喜欢素朴，可是我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因此我的文章容易被人看做过于华靡。但我以为用《旧约》那样单纯的写法是做不通的，托尔斯泰晚年就是被这个牺牲了。我也并不赞成唯美派。但我以为唯美派的缺点不在于它的美，而在于它的美没有底子。溪涧之水的浪花是轻佻的，但倘是海水，则看来虽似一般的微波粼粼，也仍然饱蓄着洪涛大浪的气象的。美的东西

不一定伟大，但伟大的东西总是美的。只是我不把虚伪与真实写成强烈的对照，却是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因此容易被人看做我是有所耽溺，流连忘返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保持我的作风，只是自己惭愧写得不到家。而我也不过是一个文学的习作者。

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但我只能做到这样，而且自信也并非折衷派。我只求自己能够写得真实些。

还有，因为我用的是参差的对照的写法，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所以我的作品有时候主题欠分明。但我以为，文学的主题或者是可以改进一下。写小说应当是个故事，让故事自身去说明，比拟定了主题去编故事要好些。许多留到现在的伟大作品，原来的主题往往不再被读者注意。因为事过境迁之后，原来的主题早已不使我们感觉兴趣，倒是随时从故事本身发现了新的启示，使那作品成为永生的。就说《战争与和平》罢，托尔斯泰原来是想归结到当时流行的一种宗教团体的人生态度的，结果却是故事自身的展开战胜了预定的主题。这作品修改七次之多，每次修改都使预定的主题受到了惩罚。终于剩下来的主题只占插话的地位，而且是全书中安放得最不舒服的部分，但也没有新的主题去代替它。因此写成之后，托尔斯泰自己还觉得若有所失。和《复活》比较，《战争与和平》的主题果然是很模糊的，但后者仍然是更伟大的作品。至今我们读它，依然一寸寸都是活的。现代文学作品和过去不同的地方，似乎也就在这一点上，不再那么强调主题，却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能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

《连环套》就是这样子写下来的，现在也还在继续写下去。

在那作品里，欠注意到主题是真，但我希望这故事本身有人喜欢。我的本意很简单：既然有这样的事情，我就来描写它。

现代人多是疲倦的，现代婚姻制度又是不合理的。所以有沉默的夫妻关系，有怕致负责，但求轻松一下的高等调情，有回复到动物的性欲的嫖妓——但仍然是动物式的人，不是动物，所以比动物更为可怖。还有便是姘居，姘居不像夫妻关系的郑重，但比高等调情更负责任，比嫖妓又是更人性的。走极端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姘居在今日成

了很普遍的现象。姘居生活的男人的社会地位，大概是中等或中等以下，倒是勤勤俭俭在过日子的。他们不敢大放肆，却也不那么拘谨得无聊。他们需要活泼的，着实的男女关系，这正是和他们其他方面生活的活泼而着实相适应的。他们需要有女人替他们照顾家庭，所以，他们对于女人倒也并不那么病态。《连环套》里的雅赫雅不过是个中等的绸缎店主，得自己上柜台去的。如果霓喜能够同他相安无事，不难一直相安下去，白头偕老也无不可。他们同居生活的失败是由于霓喜本身性格上的缺陷。

她的第二个男人窦尧芳是个规模较好的药材店主，也还是没有大资本家的气派的。和霓喜姘居过的一个小官吏，也不过仅仅沾着点官气而已。他们对霓喜并没有任何特殊心理，相互之间还是人与人的关系，有着某种真情，原是不足为异的。

姘居的女人呢，她们的原来地位总比男人还要低些，但多是些有着泼辣的生命力的。她们对男人具有一种魅惑力，但那是健康的女人的魅惑力。因为倘使过于病态，便不合那些男人的需要。她们也操作，也吃醋争风打架，可以很野蛮，但不歇斯底里。她们只有一宗不足处：就是她们的地位始终是不确定的。疑忌与自危使她们渐渐变成自私者。

这种姘居生活中国比外国更多，但还没有人认真拿它写过。鸳鸯蝴蝶派文人看看他们不够才子佳人的多情，新式文人又嫌他们既不像爱，又不像嫖，不够健康，又不够病态，缺乏主题的明朗性。

霓喜的故事，使我感动的是霓喜对于物质生活的单纯的爱，而这物质生活却需要随时下死劲去抓住。她要男性的爱，同时也要安全，可是不能兼顾，每致人财两空。结果她觉得什么都靠不住，还是投资在儿女身上，囤积了一点人力——最无人道的囤积。

霓喜并非没有感情的，对于这个世界她要爱而爱不进去。

但她并非完全没有得到爱，不过只是摭食人家的残羹冷炙，如杜甫诗里说："残羹与冷炙，到处潜酸辛。"但她究竟是个健康的女人，不至于沦为乞儿相。她倒像是在贪婪地嚼着大量的榨过油的豆饼，虽然依恃着她的体质，而豆饼里也多少有着滋养，但终于不免吃伤了脾胃。而且，人吃畜牲的饲料，到底是悲怆的。

至于《连环套》里有许多地方袭用旧小说的词句——五十年前的广东人与外国人，语气像《金瓶梅》中的人物；赛珍珠小说中的中国人，说话带有英国旧文学气息，同属迁就的借用，原是不足为训的。我当初的用意是这样：写上海人心目中的浪漫气氛的香港，已经隔有相当的距离；五十年前的香港，更多了一重时间上的距离，因此特地采用了一种过了时的辞汇来代表这双重距离。有时候未免刻意做作，所以有些过份了。我想将来是可以改掉一点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夜营的喇叭晚上十点钟，我在灯下看书，离家不远的军营里的喇叭吹起了熟悉的调子。几个简单的音阶，缓缓地上去又下来，在这鼎沸的大城市里难得有这样的简单的心。

我说："又吹喇叭，姑姑可听见？"我姑姑说："没留心。"

我怕听每天晚上的喇叭，因为只有我一个人听见。

我说："哪，又吹起来了。"可是这一次不知为什么，声音极低，绝细的一丝，几次断了又连上。这一次我也不问我姑姑听得见听不见了。我疑心根本没有什么喇叭，只是我自己听觉上的回忆罢了。于凄凉之外还感到恐惧。

可是这时候，外面有人响亮地吹起口哨，信手拾起了喇叭的调子。我突然站起身，充满喜悦与同情，奔到窗口去，但也并不想知道那是谁，是公寓楼上或是楼下的住客，还是街上过路的。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借　银　灯有一出绍兴戏名叫《借红灯》。因为听不懂唱词，内容我始终没弄清楚，可是我酷爱这风韵天然的题目，这里就擅自引用了一下。《借银灯》，无非是借了水银灯来照一照我们四周的风俗人情罢了。水银灯底下的事，固然也有许多不近人情的，发人深省的也未尝没有。

我将要谈到的两张影片，《桃李争春》与《梅娘曲》，许是过了时了，第三轮的戏院也已放映过，然而内地和本埠的游艺场还是演了又演，即使去看的是我们不甚熟悉的一批观众，他们所欣赏的影片也有讨论的价值。

我这篇文章并不能算影评，因为我看的不是电影而是电影里的中国人。

这两张影片同样地涉及妇德的问题。妇德的范围很广，但是普通人说起为妻之道，着眼处往往只在下列的一点：怎样在一个多妻主义的丈夫之前，愉快地遵行一夫一妻主义。《梅娘曲》里的丈夫寻花问柳，上“台基”去玩弄“人家人”。

“台基”的一般的嫖客似乎都爱做某一种噩梦，梦见他们自己的妻子或女儿在那里出现，姗姗地应召而至，和他们迎头撞上了。这石破天惊的会晤当然是充满了戏剧性。我们的小说家抓到了这点戏剧性，因此近三十年的社会小说中常常可以发现这一类的局面，可是在银幕上还是第一次看到。梅娘被引诱到台基上，碰巧遇见了丈夫。他打了她一个嘴巴。她没有开口说一句话的余地，就被“休”掉了。

丈夫在外面有越轨行动，他的妻是否有权利学他的榜样?

摩登女子固然公开反对片面的贞操，即是旧式的中国太太们对于这问题也不是完全陌生。为了点小事吃了醋，她们就恐吓丈夫说要采取这种报复手段。可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总是拿它当笑话看待。

男子们说笑话的时候也许会承认，太太群的建议中未尝没有一种原始性的公平。很难使中国人板着脸作此项讨论，因为他们认为世上没有比奸淫更为滑稽可笑的事。但是如果我们能够强迫他们采取较严肃的评判态度的话，他们一定是不赞成的。从纯粹逻辑化的伦理学观点看来，两个黑的并在一起并不是等于一个白的，二恶相加不能成为一善。中国人用不着逻辑的帮助也得到同样的结论。他们觉得这办法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女太太若是认真那么做去，她自己太不上算。

在理论上或许有这权利，可是有些权利还是备而不用的好。

虽如此说，这一类的问题是茶余酒后男宾女宾舌战最佳的资料。在《梅娘曲》中，艳窟里的一个“人家人”便侃侃地用晚餐席上演说的作风为她自己辩护着。然而我们的天真的女主角是做梦也没有想到什么权利不权利的话。一个坏蛋把她骗到那不名誉的所在去，她以为他要创办一个慈善性质的小学，请她任校长之职，而丈夫紧跟着就上场，发生了那致命的误会。她根本没有机会考虑她是否有犯罪的权利——还没走近问题的深渊就滑倒了，爬不起来。

《桃李争春》里的丈夫被灌得酩酊大醉，方才屈服在诱惑之下，似乎情有可原。但是这特殊情形只有观众肚里明白。他太太始终不知道，也不想打听——仿佛一点好奇心也没有。

她只要他——落到她份内的任何一部分的他。除此之外她完全不感兴趣。若是他不幸死了，她要他留下的一点骨血，即使那孩子是旁的女人为他生的。

《桃李争春》是根据美国片《情谎记》改编的，可是它的题材却贴恋着中国人的心。这里的贤妻含辛茹苦照顾丈夫的情人肚里的孩子，经过若干困难，阻止那怀孕的女人打胎。——这样的女人在基本原则上具有东方精神，因为我们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是以宗祠为重。

在今日的中国，新旧思想交流，西方个人主义的影响颇占优势，所以在现代社会中，这样的妇女典型，如果存在的话，很需要一点解释。即在礼教森严的古代，这一类的牺牲一己的行为，里面的错综心理也有可研究之处。《桃李争春》可惜浅薄了些，全然忽略了妻子与情妇的内心过程，仿佛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

导演李萍倩的作风永远是那么明媚可喜。尤其使男性观众感到满意的是妻子与外妇亲狎地，和平地，互相拥抱着入睡的那一幕。

有这么一个动听的故事，《桃李争春》不难旁敲侧击地分析人生许多重大的问题，可是它把这机会轻轻放过了。《梅娘曲》也是一样，很有向上的希望而浑然不觉，只顾驾轻车，就熟路，驶入我们百看不厌的被遗弃的女人的悲剧。梅娘匆匆忙忙，像名人赴宴一般，各处到了一到——她在大雨中颠踬，隔着玻璃窗吻她的孩子，在茅庐中奄奄一息，终于死在忏悔了的丈夫的怀中，在男人的回忆里唱起了湖上的情歌。合法的传奇剧中一切百试百验的催泪剂全在这里了，只是受了灯光的影响，演出上很受损失。

多半是因为这奇惨的灯光，剧中所表现的“欢场”的空气是异常地阴森严冷。马骥饰台基的女主人，那一声刻板的短短的假笑，似嫌单调。严俊演反角，熟极而流。王熙春未能完全摆脱京戏的拘束。仓隐秋演势利的小学校长，讽刺入骨，偷了许多的场面去——看得见的部分几乎全被她垄断了。

陈云裳在《桃李争春》里演那英勇的妻，太孩子气了些。

白光为对白所限，似乎是一个稀有的朴讷的荡妇，只会执着酒杯："你喝呀！你喝呀！"没有第二句话，单靠一双美丽的眼睛来弥补这缺憾，就连这位"眼科专家"也有点吃力的样子。

银宫就学记不久以前看了两张富有教育意味的电影，《新生》与《渔家女》。（后者或许不能归入教育片一栏，可是从某一观点看来，它对于中国人的教育心理方面是有相当贡献的。）受训之余，不免将我的一点心得写下来，供大家参考。

《新生》描写农村的纯洁怎样为都市的罪恶所玷污——一个没有时间性的现象。七八年前的《三个摩登女性》与《人道》也采取了同样的题材，也像《新生》一般地用了上城读书的农家子为代表。中国电影最近的趋势似乎是重新发掘一九三几年间流行的故事。这未尝不是有益的。因为一九三几年间是一个智力活跃的时代，虽然它有太多的偏见与小心眼儿；虽然它的单调的洋八股有点讨人厌。那种紧张，毛躁的心情已经过去了，可是它所采取的文艺与电影材料，值得留的还是留了下来。

《新生》的目的在"发扬教育精神，指导青年迷津"（引用广告），可是群众对于这教育是否感到兴趣，制片人似乎很抱怀疑，因此不得不妥协一下，将"迷津"夸张起来，将"指导"一节竭的力简单化。这也不能怪他们——这种态度是有所本的。美国的教会有一支叫做"复兴派"（Ｒｅｖｉｖａｌｉｓｔｓ），做礼拜后每每举行公开的忏悔，长篇大论叙述过往的罪恶。发起人把自己描写成凶徒与淫棍，越坏越动听，烘云托月，衬出今日的善良，得救后的快乐。在美国的穷乡僻壤，没有大腿戏可看的地方，村民唯一的娱乐便是这些有声有色酣畅淋漓的忏悔。

《新生》没有做得到有声有色这一点。它缺乏真实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原因。并非电影公司不肯花钱，而是戏里把货币价值计算得不大准确的缘故。父母给了儿子六百元买书，不肖的儿子用这六百元赁了一所美轮美奂的大厦，雇了女佣，不断地请客，应酬女朋友。

一个唯利是图的交际花愿意嫁给他，如果他能再筹到二千元的巨款。即使以十年前的生活程度为标准，这笔帐也还使人糊涂。

男主角回心向善了，可是"善"在哪里？《新生》设法回答这问题——一个勇敢而略有点慌乱的尝试。至少它比它的姊妹作切实得多

——从前的影片往往只给你一种虚无缥缈的自新的感觉，仿佛年初一早上赌的咒，发的愿心似的。《新生》介绍了那最合理想的现代少女（王丹凤演），她和男主角做朋友纯为交换知识。他想再进一步的时候，她拒绝了他的爱，因为这年头儿不是谈情说爱的时候。毕业之后她到内地去教书，成为一个美丽悦目的教务主任，头发上扎一个大蝴蝶结。受了她的影响，男主角加入了一个开发边疆的旅行团，垦荒去了。他做这件事，并没有预先考虑过，光是由于一时的冲动，诗意的憧憬，近于逃避主义。

如果他在此地犯了罪，为什么他不能在此地赎罪呢？在我们近周的环境里，一个身强力壮，具有相当知识的年青人竟会无事可做么？一定要叫他走到“辽远的，辽远的地方”，是很不合实际的建议。

《新生》另提出了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大众的初步教育，是否比少数人的高等教育更为重要，更为迫切？男主角的父亲拒绝帮助一个邻居的孩子进小学，因为他的钱要留着给他自己的孩子入大学。然而他的不成器的孩子辜负了他的一片苦心，他受了刺激，便毁家兴学，造福全村的儿童。在这里，剧作者隐约地对于我们的最高学府表示不满，可是他所攻击的仅限于大学四周的混杂腐败有传染性的环境。

在《渔家女》里面找寻教育的真谛，我们走的是死胡同，因为《渔家女》的英雄是个美术专门生。西洋美术在中国始终是有钱人消闲的玩艺儿。差不多所有的职业画家画的都是传统的中国画。《渔家女》的英雄一开头便得罪了观众（如果这观众是有点常识的话），因为他不知天高地厚，满以为画两个令人肃然起敬的伟岸的裸体女人便可以挣钱养家了。

《渔家女》的创造人多半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游泳着的鱼——除了在金鱼缸里——但是他用稀有的甜净的风格叙说他的故事，还有些神来之笔，在有意无意间点染出中国人的脾气，譬如说，渔家女向美术家道歉，她配不上他，他便激楚地回答：“我不喜欢受过教育的女人。”可是，他虽然对大自然的女儿充满了卢骚式的景仰，他不由自主地要教她认字。他不能抵抗这诱惑。以往的中国学者有过这样一个普遍的嗜好：教姨太太读书。其实，教太太也未尝不可，如果太太生得美丽，但是这一类的风流蕴藉的勾当往往要到暮年的时候，退休以

后，才有这闲心，收个“红袖添香”的女弟子以娱晚景，太太显然是不合格了。

从前的士子很少有机会教授女学生，因此袁随园为人极度艳羡，因此郑康成穷极无聊只得把自己家里的丫头权充门墙桃李。现在情形不同了，可是几千年的情操上的习惯毕竟一时很难更改，到处我们可以找到遗迹。女人也必须受教育，中国人对于这一点表示同意了，然而他们宁愿自己教育自己的太太，直接地或是间接地。在通俗的小说里，一个男子如果送一个穷女孩子上学堂，那就等于下了聘了，即使他坚决地声明他不过是成全她的志向，因为她是个可造之材。报上的征婚广告里每每有“愿助学费”的句子。

“渔家女”的恋人乐意教她书，所以“渔家女”之受教育完全是为了她的先生的享受。

而美术专门生所受的教育又于他毫无好处。他同爸爸吵翻了，出来谋独立，失败了，幸而有一个钟情于他的阔小姐加以援手，随后这阔小姐就诡计多端破坏他同“渔家女”的感情。在最后的一刹那，收买灵魂的女魔终于天良发现，一对恋人遂得团圆，美术家用阔小姐赠他的钱雇了花马车迎接他的新娘。悲剧变为喜剧，关键全在一个阔小姐的不甚可靠的良心——“渔家女”因而成为更深一层的悲剧了。

存　　稿我写文章很慢很吃力，所以有时候编辑先生向我要稿子，我拿不出来，他就说：“你有存稿，拿一篇出来好了。”久而久之，我自己也疑心我的确有许多存稿囤在那里，终于下决心去搜罗一下。果然，有是有的。我现在每篇摘录一些，另作简短的介绍。有谁愿意刊载的话，尽可以指名索取——就恐怕是请教乏人。

年代最久远的一篇名唤《理想中的理想村》，大约是十二三岁时写的。以前还有，可惜散失了。我还记得最初的一篇小说是一个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关于一个小康之家，姓云，娶了个媳妇名叫月娥，小姑叫凤娥。哥哥出门经商去了，于是凤娥便乘机定下计策来谋害嫂嫂。写到这里便搁下了，没有续下去。另起炉灶写一篇历史小说，开头是：“话说隋末唐初时候。”我喜欢那时候，那仿佛是一个兴兴轰轰橙红色的时代。我记得这一篇是在一个旧帐簿的空页上起的稿，簿子宽而短，分成上下两截，淡黄的竹纸上印着红条子。用墨笔写满了一

张，有个亲戚名唤“辫大侄侄”的走来看见了——我那时候是七岁吧，却有许多二十来岁堂房侄子——他说：“喝！

写起《隋唐演义》来了。“我觉得非常得意，可是始终只写了这么一张，没有这魄力硬挺下去。

（似乎我从九岁起就开始向编辑先生进攻了，但那时候投稿新闻报本埠附刊几次都消息沉沉，也就不再尝试了，直到两年前。）

再歇了几年，在小学读书的时候，第一次写成一篇有收梢的小说。女主角素贞，和她的情人游公园，忽然有一只玉手在她肩头拍了一下，原来是她的表姊芳婷。她把男朋友介绍给芳婷，便酿成了三角恋爱的悲剧。素贞愤而投水自杀。小说用铅笔写在一本笔记簿上，同学们睡在蚊帐里翻阅，摩来摩去，字迹都擦糊涂了。书中负心的男子名叫殷梅生，一个姓殷的同学便道：“他怎么也姓殷？”提起笔来就改成了王梅生。我又给改回来。几次三番改来改去，纸也擦穿了。

这是私下里做的。在学校里作文，另有一种新的台阁体，我还记得一行警句：“那醉人的春风，把我化成了石像在你的门前。”《理想中的理想村》便是属于这时期的。我简直不能相信这是我写的，这里有我最不能忍耐的新文艺滥调：“在小山的顶上有一所精致的跳舞厅。晚饭后，乳白色的淡烟渐渐地褪了，露了明朗的南国的蓝天。你可以听见悠扬的音乐，像一幅桃色的网，从山顶上撒下来，笼罩着全山。——这里有的是活跃的青春，有的是热的火红的心，没有颓废的小老人，只有健壮的老少年。银白的月踽踽地在空空洞洞的天上徘徊，她仿佛在垂泪，她恨自己的孤独。——还有那个游泳池，永远像一个慈善的老婆婆，满脸皱纹地笑着，当她看见许多活泼的孩子像小美人鱼似的扑通扑通跳下水去的时候，她快乐得爆出极大的银色水花。她发出洪亮的笑声。她虽然是老了，她的心是永远年青的。孩子们爱她，他们希望他们不辜负她的期望。他们努力地要成为一个游泳健将。——沿路上都是蓬勃的，甜笑着的野蔷薇，风来了，它们扭一扭腰，送一个明媚的眼波，仿佛是在时装展览会里表演时装似的。清泉潺潺地从石缝里流，流，流，一直流到山下，聚成一片蓝光潋滟的池塘。在薰风吹醉了人间的时候，你可以躺在小船上，不用划，让它轻轻地，仿佛是怕惊醒了酣睡的池波，飘着飘着，在浓绿的垂柳下飘着。——这是多么富于诗意的情景哟！”

虽然我不喜欢张资平，风气所趋，也不免用了两个情感洋溢的“哟”字。我有个要好的同学，她姓张，我也姓张，她喜欢张资平，我喜欢张恨水，两个时常争辩着。

后来我就写了个长篇的纯粹鸳蝴派的章回小说，《摩登红楼梦》。回目是我父亲代拟的，颇为像样，共计五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鸡犬升仙贾琏膺景命”：“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莺叱燕”：“收放心浪子别闺围，假虔诚情郎参教典”：“萍梗天涯有情成眷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音问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骀荡情侣共嬉春”：“陷阱设康衢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

开端写宝玉收到傅秋芳寄来的一张照片：“宝玉笑道：‘袭人你倒放出眼光来批评一下子，是她漂亮呢还是——还是林妹妹漂亮？’袭人向他重重地瞅了一下道：”哼！我去告诉林姑娘去！拿她同外头不相干的人打比喻——别忘记了，昨天太太嘱咐过，今儿晚上老爷乘专车从南京回上海，叫你去应一应卯儿呢，可千万别忘了，又惹老爷生气。‘“

写贾琏得官：“黑压压上上下下挤满了一屋子人，连赵姨娘周姨娘也从小公馆里赶了来了，赵姨娘还拉着袖子和凤姐儿笑着嚷：”二奶奶大喜呀！‘凤姐儿满脸是笑，一把拉着宝玉道：“宝兄弟，去向你琏二哥道个喜吧！老爷栽培他，给了他一个铁道局局长干了！

‘宝玉挤了进去，又见贾母歪在杨贵妃榻上，鸳鸯蹲在小凳上就着烟灯烧鸦片，琥珀斜签倚在榻上给贾母捶腿贾琏这时候真是心花一朵朵都开足了，这一乐直乐得把平时的洋气派洋礼节都忘得干干净净，退后一步，垂下手来，恭恭敬敬给贾政请了个安，大声道：’谢二叔的栽培。‘“

凤姐儿在房中置酒相庆，“自己坐了主席，又望着平儿笑道：”你今天也来快活快活，别拘礼了，坐到一块儿来乐一乐罢！‘三人传杯递盏贾琏道：“这两年不知闹了多少饥荒，如今可好了’凤姐瞅了他一眼道：”钱留在手里要咬手的，快去多讨两个小老婆罢！‘贾琏哈哈大笑道：“奶奶放心，有了你和平儿这两个美人胎子，我还讨什么小老婆呢？’凤姐冷笑道：”二爷过奖了！你自有你的心心念念睡里梦里都不忘记的心上人放在沁园村小公馆里，还装什么假惺惺呢？大家心里都是透亮的了！‘贾琏忙道：“尤家的自从你去闹了一场之后，我听了你

的劝告，一趟也没有去过，这是丰儿可以作证人的。’凤姐道：‘除了她，你外面还不知养着几个堂子里的呢！我明儿打听明白了来和你仔仔细细算一笔总帐！’平儿见他俩话又岔到斜里去了，连忙打了个岔混了过去。”

贾珍带信来说尤二姐请下律师要控告贾琏诱奸遗弃，因为他“新得了个前程，官声要紧”，打算大大诈他一笔款子。

贾琏无法筹款，“想来想去唯有向贾珍那里去通融通融，横竖这事起先是他也有一份儿在内的，谅他不至坚拒。”贾珍挪了尤氏的私房钱给他，怕他赖债，托词是向朋友处转借来的。

底下接写主席夫人贾元春主持的新生活时装表演，秦钟智能的私奔，贾府里打发出去的芳官藕官加入歌舞团，复写贾珍父子及宝玉所追求；巧姐儿被绑；宝玉闹着要和黛玉一同出洋，家庭里通不过，便负气出走，贾母王夫人终于屈服。

“袭人叫宝玉到宝钗处辞行，宝玉推说：”姨妈近来老不给人好脸子看，‘后来他自己心里也觉不过意，问袭人道：“宝姐姐有什么怪我的话吗？’袭人道：”我怎么知道你们的事呢？‘宝玉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临行的时候，宝黛又拌了嘴，闹决裂了，一时不及挽回，宝玉只得单身出国去了。

这是通俗小说，一方面我也写着较雅驯的东西。中学快毕业的时候，在校刊上发表了两篇新文艺腔很重的小说，《牛》与《霸王别姬》。《牛》可以代表一般“爱好文艺”的都市青年描写农村的作品，也许是其志可嘉，但是我看了总觉不耐烦：“禄兴衔着旱烟管，叉着腰站在门口。雨才停，屋顶上的湿茅草亮晶晶地在滴水。地下高高低低的黄泥潭子，汪着绿水。水心疏疏几根狗尾草，随着水淌，轻轻摇着浅栗色的穗子。迎面吹来的风，仍然是冰凉地从鼻尖擦过，不过似乎比冬天多了一点青草香。

“禄兴在板门上磕了磕烟灰，紧了一紧束腰的带子，向牛栏走去。在那边，初晴的稀薄的太阳穿过栅栏，在泥地上匀铺着长方形的影和光。两只瘦怯怯的小黄鸡抖着黏湿的翅膀，走来走去啄食吃。牛栏里面，积满灰尘的空水槽寂寞地躺着，上面铺了一层纸，晒着干菜。

角落里，干草屑还存在。栅栏有一面磨擦得发白，那是从前牛吃饱了草颈项发痒磨的。禄兴轻轻地把手放在磨坏的栅栏上，抚摸着粗

糙的木头，鼻梁上一缕辛酸味慢慢向上爬，堵住了咽喉，泪水泛满了眼睛。

“禄兴卖掉了牛，春来没有牛耕田，打算送两只鸡给邻舍，租借一只牛。禄兴娘子起初是反对的：”天哪！先是我那牛我那牛活活给人牵去了，又是银簪子又该轮到这两只小鸡了！你一个男子汉，只会算计我的东西‘“

牛到底借来了，但是那条牛脾气不好，不服他管束。禄兴略加鞭策，牛向他冲了过来，牛角刺入他的胸膛，他就这样地送了命。

“又是一个黄昏的时候，禄兴娘子披麻戴孝送着一个两人抬的黑棺材出门。她再三把脸贴在冰凉的棺材板上，用她披散的乱发揉擦着半干的封漆。她那柔驯的战抖的棕色大眼睛里面充满了眼泪；她低低地用打颤的声音说：”先是先是我那牛我那会吃会做的壮牛活活给牵走了银簪子陪嫁的九成银，亮晶晶的银簪子接着是我的鸡还有你还有你也让人抬去了“她哭得打噎——她觉得她一生中遇到的可恋的东西都长了翅膀，在凉润的晚风中渐渐飞去。

“黄黄的月亮斜挂在烟囱口，被炊烟薰得迷迷镑镑，牵牛花在乱坟堆里张开粉紫的小喇叭，犬尾草簌簌地摇着栗色的穗子。展开在禄兴娘子前面的生命就是一个漫漫的长夜——缺少了吱吱咯咯的鸡声和禄兴的高大的在灯前晃来晃去的影子的晚上，该是多么寂寞的晚上呵！”

去年看了李世芳的《霸王别姬》，百感丛生，想把它写成一篇小说，可是因为从前已经写过一篇，当时认为动人的句子现在只觉得肉麻与憎恶；因为摆脱不开那点回忆，到底没有写成。那篇《霸王别姬》很少中国气味，近于现在流行的古装话剧。项羽是“江东叛军领袖”。虞姬是霸王身背后的一个苍白的忠心的女人，霸王果然一统天下，她即使做了贵妃，前途也未可乐观。现在，他是她的太阳，她是月亮，反射他的光。他若有了三宫六院，便有无数的流星飞入他们的天宇。

因此她私下里是盼望这仗一直打下去的。困在垓下的一天晚上，于巡营的时候，她听到敌方远远传来“哭长城”的楚国小调。她匆匆回到营帐里去报告霸王，但又不忍心唤醒他。

“他是永远年青的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根灰白色，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

的皱痕，他的睡熟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

霸王听见了四面楚歌，知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的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手心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叛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

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伛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

“‘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

“当他捏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看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在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刺穿了一只贵重的紫貂一般。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

虞姬不肯跟他去，怕分了他的心。“他说：”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把你献给刘邦吧！‘“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我比较欢喜这样的收梢。’“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哑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军曹，军曹，吹起号角来！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末一幕太像好莱坞电影的作风了。

后来我到香港去读书，歇了三年光景没有用中文写东西。

为了练习英文，连信也用英文写。我想这是很有益的约束。现在我又写了，无限制地写着。实在是应当停一停了，停个三年五载，再提起笔来的时候，也许得有寸进，也未可知。

雨　伞　下下大雨，有人打着伞，有人没带伞。没伞的挨着有伞的，钻到伞底下去躲雨，多少有点掩蔽，可是伞的边缘滔滔流下水来，反而比外面的雨更来得凶。挤在伞沿下的人，头上淋得稀湿。

当然这是说教式的寓言，意义很明显：穷人结交富人，往往要赔本。某一次在雨天的街头想到这一节，一直没有写出来，因为太像讷厂先生茶话的作风了。

谈　　画我从前的学校教室里挂着一张《蒙纳。丽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名画。先生说："注意那女人脸上的奇异的微笑。"的确是使人略感不安的美丽恍惚的笑，像是一刻也留它不住的，即是在我努力注意之际也滑了开去，使人无缘无故觉得失望。先生告诉我们，画师画这张图的时候曾经费尽心机搜罗了全世界各种罕异可爱的东西放在这女人面前，引她现出这样的笑容。我不喜欢这解释。绿毛龟，木乃伊的脚，机器玩具，倒不见得使人笑这样的笑。使人笑这样的笑，很难罢？可也说不定很容易。一个女人蓦地想到恋人的任何一个小动作，使他显得异常稚气，可爱又可怜，她突然充满了宽容，无限制地生长到自身之外去，荫庇了他的过去与将来，眼睛里就许有这样的苍茫的微笑。

《蒙纳。丽萨》的模特儿被考证出来，是个年青的太太。

也许她想起她的小孩今天早晨说的那句聪明的话——真是什么都懂得呢——到八月里才满四岁——就这样笑了起来，但又矜持着，因为画师在替她画像，贵妇人的笑是不作兴露牙齿的。

然而有个十九世纪的英国文人——是不是Ｗａｌｔｅｒｄｅｌａ Ｍａｒｅ，记不清了——写了一篇文章关于《蒙纳。丽萨》，却说到鬼灵的智慧，深海底神秘的鱼藻。看到画，想做诗，我并不反对——好的艺术原该唤起观众各个人的创造性，给人的不应当是纯粹被动的欣赏——可是我憎恶那篇《蒙纳。丽萨》的说明，因为是有限制的说明，先读了说明再去看图画，就不由地要到女人眼睛里去找深海底的

鱼影子。那样的华美的附会，似乎是增多，其实是减少了图画的意义。

国文课本里还读到一篇《画记》，那却是非常简练，只去计算那些马，几匹站着，几匹卧着。中国画上题的诗词，也只能拿它当做字看，有时候的确字写得好，而且给了画图的结构一种脱略的，有意无意的均衡，成为中国画的特点。然而字句的本身对于图画总没有什么好影响，即使用的是极优美的成句，一经移植在画上，也觉得不妥当。

因此我现在写这篇文章关于我看到的图画，有点知法犯法的感觉，因为很难避免那种说明的态度——而对于一切好图画的说明，总是有限制的说明，但是临下笔的时候又觉得不必有那些顾忌。譬如朋友见面，问："这两天晚上月亮真好，你看见了没有？"那也很自然罢?

新近得到一本赛尚画册，有机会把赛尚的画看个仔细。以前虽然知道赛尚是现代画派第一个宗师，倒是对于他的徒子徒孙较感兴趣，像Ｇａｕｇｕｉｎ，ＶａｎＧｏｇｈ，Ｍａｔｉｓｓｅ，以至后来的Ｐｉｃａｓｓｏ，都是抓住了他的某一特点，把它发展到顶点，因此比较偏执，鲜明，引人入胜，而充满了多方面的可能性的，广大含蓄的赛尚，过去给我唯一的印象是杂志里复制得不很好的静物，几只灰色的苹果，下面衬着桌布，后面矗立着酒瓶，从苹果的处理中应当可以看得出他于线条之外怎样重新发现了"块"这样东西，但是我始终没大懂。

我这里这本书名叫《赛尚与他的时代》，是日文的，所以我连每幅画的标题也弄不清楚。早期的肖像画中有两张成为值得注意的对比。一八六○年的一张，画的是个宽眉心大眼睛诗人样的人，云里雾里，暗金质的画面上只露出一部分的脸面与白领子。我不喜欢罗曼谛克主义的传统，那种不求甚解的神秘，就像是把电灯开关一捻，将一种人造的月光照到任何事物身上，于是就有模糊的蓝色的美艳，有黑影，里头唧唧阁阁叫着兴奋与恐怖的虫与蛙。

再看一六○三年的一张画，里面也有一种奇异的，不安于现实的感觉，但不是那样廉价的诗意。这张画里我们看见一个大头的小小的人，年纪已在中年以上了，波卷的淡色头发照当时的式样长长地分披

着。他坐在高背靠椅上，流转的大眼睛显出老于世故的，轻蔑浮滑的和悦，高翘的仁丹胡子补足了那点笑意。然而这张画有点使人不放心，人体的比例整个地错误了，腿太短，臂膊太短，而两只悠悠下垂的手却又是很长，那白削的骨节与背后的花布椅套相衬下，产生一种微妙的，文明的恐怖。

一八六四年所作的僧侣肖像，是一个须盾浓鸷的人，白袍，白风兜，胸前垂下十字架，抱着胳膊，两只大手，手与脸的平面特别粗糙，隐现冰裂纹。整个的画面是单纯的灰与灰白，然而那严寒里没有凄楚，只有最基本的，人与风雹山河的苦斗。

欧洲文艺复兴以来许多宗教画最陈腐的题材，到了赛尚手里，却是大不相同了。《抱着基督尸身的圣母像》，实在使人诧异。圣母是最普通的妇人，清贫，论件计值地做点缝纫工作，灰了心，灰了头发，白鹰钩鼻子与紧闭的嘴里有四五十年来狭隘的痛苦。她并没有抱住基督，背过身去正在忙着一些什么，从她那暗色衣裳的折叠上可以闻得见焐着的贫穷的气味。抱着基督的倒是另一个屠夫样的壮大男子，石柱一般粗的手臂，秃了的头顶心雪白地连着阴森的脸，初看很可怕，多看了才觉得那残酷是有它的苦楚的背景的，也还是一个可同情的人。尤为奇怪的是基督本人，皮肤发黑，肌肉发达，脸色和平，伸长了腿，横贯整个的画面，他所有的只是图案美，似乎没有任何其他意义。

《散步的人》，一个高些，戴着绅士气的高帽子，一个矮些的比较像武人，头戴卷檐大毡帽，脚踏长统皮靴，手扶司的克。那炎热的下午，草与树与淡色的房子蒸成一片雪亮的烟，两个散步的人衬衫里焖着一重重新的旧的汗味，但仍然领结打得齐齐整整，手挽着手，茫然地，好脾气地向我们走来，显得非常之楚楚可怜。

《野外风景》里的两个时髦男子的背影也给人同样的渺小可悲的感觉。主题却是两个时装妇女。这一类的格局又是一般学院派肖像画的滥调——满头珠钻，严妆的贵族妇人，昂然立在那里像一座小白山；背景略点缀些树木城堡，也许是她家世袭的采邑。然而这里的女人是绝对写实的。一个黑头发的支颐而坐，低额角，壮健，世俗，在一种世俗的伶俐。一个黄头发的多了一点高尚的做作，斜签身子站着，卖弄着长尾巴的鸟一般的层叠的裙幅，将面颊偎着皮手笼，盾目

冲淡的脸上有一种朦胧的诗意。把这样的两个女人放在落荒的地方，风吹着远远的一面大旗，是奇怪的，使人想起近几时的超写实派，画一棵树，树顶上嵌着一只沙发椅，野外的日光照在碎花椅套上，梦一样的荒凉。赛尚没有把这种意境发展到它的尽头，因此更为醇厚可爱。

《牧歌》是水边的一群男女，蹲着，躺着，坐着，白的肉与白的衣衫，音乐一般地流过去，低回作U字形。转角上的一个双臂上伸，托住自己颈项的裸体女人，周身的肉都波动着，整个的画面有异光的宕漾。

题名《奥林匹亚》的一幅，想必是取材于希腊的神话。我不大懂，只喜欢中央的女像，那女人缩做一团睡着，那样肥大臃肿的腿股，然而仍旧看得出来她是年青坚实的。

我不喜欢《圣安东尼之诱惑》，那似乎是他偏爱的题材，前后画过两幅，前期的一张阴暗零乱，圣安东尼有着女人的乳房，梦幻中出现的女人却像一匹马，后期的一张则是淡而混乱。

《夏之一日》抓住了那种永久而又暂时的，日光照在身上的感觉。水边的小孩张着手，叉开腿站着，很高兴的样子，背影像个蛤蟆。大日头下打着小伞的女人显得可笑。对岸有更多的游客，绿云样的树林子，淡蓝天窝着荷叶边的云，然而热，热到极点。小船的白帆发出熔铁的光，船夫，工人都烧得焦黑。

两个小孩的肖像，如果放在一起看，所表现的人性的对比是可惊的。手托着头的小孩，突出的脑门上闪着一大片光，一脸的聪明，疑问，调皮，刁泼，是人类最厉害的一部分在那里往前挣。然而小孩毕竟是小孩，宽博的外套里露出一点白衬衫，是那样的一个小的白的，容易被摧毁的东西。到了一定的年纪，不安分的全都安分守己了。然而一下地就听话的也很多，像这里的另一个小朋友，一个光致致的小文明人，粥似地温柔，那凝视着你的大眼睛，于好意之中未尝没有些小奸小坏，虽然那小奸小坏是可以完全被忽略的，因为他不中用，没出息，三心两意，歪着脸。

在笔法方面，前一张似乎已经是简无可简了，但是因为要表示那小孩的错杂的灵光，于大块着色中还有错杂的笔触，到了七年后的那张孩子的肖像，那几乎全是大块的平面了，但是多么充实的平面！

有个名叫“却凯”的人（根据日文翻译出来，音恐怕不准），想必是赛尚的朋友，这里共有他的两张画像。我们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已经是老糊涂模样，哆着嘴，跷着腿坐在椅上，一只手搭在椅背上，十指交叉，从头顶到鞋袜，都用颤抖狐疑的光影表现他的畏怯，唠叨，琐碎。显然，这人经过了许多事，可是不曾悟出一条道理来，因此很着慌，但同时自以为富有经验，在年高德劭的石牌楼底下一立，也会教训人了。这里的讽刺并不缺少温情，但在九年后的一张画像里，这温情扩张开来，成为最细腻的爱抚。这一次他坐在户外，以繁密的树叶为背景，一样是白头发，瘦长条子，人显得年青了许多。他对于一切事物以不明了而引起的惶恐，现在混成一片大的迷惑，因为广大，反而平静下来了，低垂的眼睛里有那样的忧伤，惆怅，退休；瘪进去的小嘴带着微笑，是个愉快的早晨罢，在夏天的花园里。这张画一笔一笔里都有爱，对于这人的，这人对于人生的留恋。

对现代画中夸张扭曲的线条感兴趣的人，可以特别注意那只放大了的，去了圭角的手。

画家的太太的几张肖像里也可以看得出有意义的心理变迁。最早的一张，是把传统故事中的两个恋人来作画题的，但是我们参考后来的肖像，知道那女人的脸与他太太有许多相似之处。很明显地，这里的主题就是画家本人的恋爱。背景是罗曼谛克的，湖岸上生着芦苇一类的植物，清晓的阳光照在女人的白头巾上，有着“蒹葭苍苍，白露为霜”的情味。女人把一只手按在男人赤膊的肩头，她本底子是浅薄的，她的善也只限于守规矩，但是恋爱的太阳照到她身上的时候，她在那一刹那变得宽厚聪明起来，似乎什么都懂得了，而且感动得眼里有泪光。画家要她这样，就使她成为这样，他把自己反倒画成一个被动的，附属的，没有个性的青年，垂着头坐在她脚下，接受她的慈悲，他整个的形体仿佛比她小一号。

赛尚的太太第一次在他画里出现，是这样的一个方圆脸盘，有着微凸的大眼睛，一切都很淡薄的少女，大约经过严厉的中等家庭教育，因此极拘谨，但在恋爱中感染了画家的理想，把他们的关系神圣化了。

她第二次出现，着实使人吃惊。想是多年以后了，她坐在一张乌云似的赫赫展开的旧绒沙发上，低着头缝衣服，眼泡突出，鼻子比以

前尖削了，下巴更方，显得意志坚强，铁打的紧紧束起的发髻，洋铁皮一般硬的衣领衣袖，背后看得见房门，生硬的长方块，门上安着锁，墙上糊的花纸，纸上的花，一个个的也是小铁十字架；铁打的妇德，永生永世的微笑的忍耐——做一个穷艺术家的太太不是容易的罢？而这一切都是一点一点来的——人生真是可怕的东西呀！

然而五年后赛尚又画他的太太，却是在柔情的顷刻间抓住了她。她披散着头发，穿的也许是寝衣，缎子的，软而亮的宽条纹的直流，支持不住她。她偏着头，沉沉地想她的心事。

回忆使她年青了——当然年青人的眼睛里没有那样的凄哀。为理想而吃苦的人，后来发现那理想剩下很少很少，而那一点又那么渺茫，可是因为当中吃过苦，所保留的一点反而比从前好了，像远处飘来的音乐，原来很单纯的调子，混入了大地与季节的鼻息。

然而这神情到底是暂时的。在另一张肖像里，她头发看上去仿佛截短了，像个男孩子，脸面也使人想起一个饱经风霜的孩子，有一种老得太早了的感觉。下巴向前伸，那尖尖的半侧面像个锈黑的小洋刀，才切过苹果，上面腻着酸汁。她还是微笑着，眼睛里有惨淡的勇敢——应当是悲壮的，但是悲壮是英雄的事，她只做得到惨淡。

再看另一张，那更不愉快了。画家的夫人坐在他的画室里，头上斜吊着鲜艳的花布帘幕，墙上有日影，可是这里的光亮不是她的，她只是厨房里的妇人。她穿着油腻的黑色衣裳，手里捏着的也许是手帕，但从她捏着它的姿势上看来，那应当是一块抹布。她大约正在操作，他叫她来做模特儿，她就像敷衍小孩子似的，来坐一会儿。这些年来她一直微笑着，现在这画家也得承认了——是这样的疲乏，粗蠢，散漫的微笑。那吃苦耐劳的脸上已经很少女性的成份了，一只眉毛高些，好像是失望后的讽刺，实在还是极度熟悉之后的温情。要细看才看得出。

赛尚夫人最后的一张肖像是热闹鲜明的。她坐在阳光照射下的花园里，花花草草与白色的路上腾起春夏的烟尘。她穿着礼拜天最考究的衣裙，鲸鱼骨束腰带紧匝着她，她恢复了少妇的体格，两只手伸出来也有着结实可爱的手腕。然而背后的春天与她无关。画家的环境渐渐好了，苦日子已经成了过去，可是苦日子里熬炼出来的她反觉过不

惯。她脸上的愉快是没有内容的愉快。去掉那鲜丽的背景，人脸上的愉快就变得出奇的空洞，简直近于痴蛭。

看过赛尚夫人那样的贤妻，再看到一个自私的女人，反倒有一种松快的感觉。《戴着包头与皮围巾的妇人》，苍白的长脸长鼻子，大眼睛里有阴冷的魅惑，还带着城里人下乡的那种不屑的神气。也许是个贵妇，也许是个具有贵妇风度的女骗子。

叫做《塑像》的一张画，不多的几笔就表达出那坚致酸硬的，石头的特殊的感觉。图画不能比这更为接近塑像了。原意是否讽刺，不得而知，据我看来却有点讽刺的感觉——那典型的小孩塑像，用肥胖的突出的腮，突出的肚子与筋络来表示神一般的健康与活力，结果却表示了贪嗔，骄纵，过度的酒色财气，和神差得很远，和孩子差得更远了。

此外有许多以集团出浴为题材的，都是在水边林下，有时候是清一色的男子，但以女子居多，似乎注重在难画的姿势与人体的图案美的布置，尤其是最后的一张《水浴的女人们》，人体的表现逐渐抽象化了，开了后世立体派的风气。

《谢肉祭》的素描有两张，画的大约是狂欢节男女间公开的追逐。空气混乱，所以笔法也乱得很，只看得出一点：一切女人的肚子都比男人大。

《谢肉祭最后之日》却是一张杰作。两个浪子，打扮做小丑模样，大玩了一通回来了，一个挟着手杖；一个立脚不稳，弯腰撑着膝盖，身段还是很俏皮，但他们走的是下山路。所有的线条都是倾斜的，空气是满足了欲望之后的松弛。“谢肉祭”是古典的风俗，久已失传了，可是这里两个人的面部表情却非常之普遍，佻亻达，简单的自信，小聪明，无情也无味。

《头盖骨与青年》画着一个正在长大的学生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膝盖紧抵桌腿，仿佛挤不下，处处扞格不入。学生的脸的确是个学生，顽皮，好问，有许多空想，不大看得起人。廉价的荷叶边桌子，可以想象那水浪形的边缘嵌在肉上的感觉。桌上放着书，尺，骷髅头压着纸。医学上所用的骷髅是极亲切的东西，很家常，尤其是学生时代的家常，像出了汗的脚闷在篮球鞋里的气味。

描写老年有《戴着荷叶边帽子的妇人》，她垂着头坐在那里数她的念珠，帽子底下露出狐狸样的脸，人性已经死去了大部分，剩下的只有贪婪，又没有气力去偷，抢，囤，因此心里时刻不安；她念经不像是为了求安静，也不像是为了天国的理想，仅仅是数点手里咭利骨碌的小硬核，数点眼面前的东西，她和它们在一起的日子也不久长了，她也不能拿它们怎样，只能东舐舐，西舐舐，使得什么上头都沾上了一层腥液。

赛尚本人的老年就不像这样。他的末一张自画像，戴着花花公子式歪在一边的“打鸟帽”，养着白胡须，高挑的细眉毛，脸上也有一种世事洞明的奸滑，但是那眼睛里的微笑非常可爱，仿佛说：看开了，这世界没有我也会有春天来到。——老年不可爱，但是老年人有许多可爱的。

风景画里我最喜欢那张《破屋》，是中午的太阳下的一座白房子，有一只独眼样的黑洞洞的窗；从屋顶上往下裂开一条大缝，房子像在那里笑，一震一震，笑得要倒了。通到屋子的小路，已经看不大见了，四下里生着高高下下的草，在日光中极淡极淡，一片模糊。那哽噎的日色，使人想起“长安古道音尘绝，音尘绝——西风残照，汉家陵阙。”可是这里并没有巍峨的过去，有的只是中产阶级的荒凉，更空虚的空虚。

气短情长及其他一　气短情长朋友的母亲闲下来的时候常常戴上了眼镜，立在窗前看街。英文大美晚报从前有一栏叫做“生命的橱窗”，零零碎碎的见闻，很有趣，很多代表都市的空气的，像这位太太就可以每天写上一段。有一天她看见一个男人，也还穿得相当整齐，无论如何是长衫阶级，在那儿打一个女人，一路扭打着过来，许多旁观者看得不平起来，向那女人叫道：“送他到巡捕房里去！”女人哭道：“我不要他到巡捕房去，我要他回家去呀！”又向男人哀求道：“回去罢——回去打我罢！”

这样的事，听了真叫人生气，又拿它没奈何。

二　小女人我们门口，路中心有一块高出来的“岛屿”，水门汀上铺了泥，种了两排长青树。时常有些野孩子在那儿玩，在小棵的绿树底下拉了屎。有一个八九岁的女孩，微黄的，长长的脸，淡眉毛，窄瘦的紫袄蓝裤，低着头坐在阶沿，油垢的头发一绺绺披到脸上来，和

一个朋友研究织绒线的道理。我觉得她有些地方很像我，走过的时候不由得多看了两眼。她非常高兴的样子，抽掉了两根针，把她织好的一截粉蓝绒线的小袖口套在她朋友腕上试样子。她朋友伸出一只手，左右端相，也是喜孜孜的。

她的绒线一定只够做这么一截子小袖口，我知道。因为她很像我的缘故，我虽然一路走过去，头也没回，心里却稍稍有点悲哀。

三　家主有一次我把一只鞋盒子拖出来，丢在房间的中央，久久没有去收它。阿妈和她的干妹妹，来帮忙的，两人捧了湿衣服到阳台上去晒，穿梭来往，走过那鞋盒，总是很当心地从旁边绕过，从来没踢到它，也没把它拿走，仿佛它天生应当在那里的，我坐在书桌前面，回过头来看到这情形，就想着：这大约就是身为一家之主的感觉罢？可是我在家里向来是服低做小惯了的，那样的权威倒也不羡慕。佣人，手艺人，他们所做的事我不在行的，所以我在他们面前特别地听话。常常阿妈临走的时候关照我："爱玲小姐，电炉上还有一壶水，开了要灌到热水瓶里，冰箱上的扑落你把它插上。"我的一声"噢！"答应得非常响亮。对裁缝也是这样，只要他扁着嘴酸酸地一笑，我马上觉得我的衣料少买了一尺。有些太太们，虽然也啬刻，逢到给小帐的时候却是很高兴的，这使她们觉得她们到处是主人。我在必需给的场合自然也给，而且一点也不敢少，可是心里总是不大情愿，没有丝毫快感。上次为了印书，叫了部卡车把纸运了来。

姑姑问我："钱预备好了没有？"

我把一叠钞票向她手里一塞，说："姑姑给他们，好么？"

"为什么？"

"我害怕。"

她瞠目望着我，说："你这个人！"然而我已经一溜烟躲开了。

后来她告诉我："你损失很大呢，没看见刚才那一幕。那些人眉花眼笑谢了又谢。"但我也不懊悔。

四　狗今年冬天我是第一次穿皮袄。晚上坐在火盆边，那火，也只是灰掩着的一点红；实在冷，冷得瘪瘪缩缩，万念俱息。手插在大襟里，摸着里面柔滑的皮，自己觉得像只狗。偶尔碰到鼻尖，也是冰凉凉的，像狗。

五　孔子孔子诞辰那天，阿妈的儿子学校里放一天假。阿妈在厨房里弯着腰扫地，同我姑姑道："总是说孔夫子，到底这孔夫子是个什么人？"姑姑想了一想，答道："孔夫子是个写书的——"我在旁边立刻联想到苏青与我之类的人，觉得很不妥当，姑姑又接下去说："写了《论语》、《孟子》，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书。"

我们的饭桌正对着阳台，阳台上撑着个破竹帘子，早已破得不可收拾，夏天也挡不住西晒，冬天也不必拆除了。每天红通通的太阳落山，或是下雨，高楼外的天色一片雪白，破竹子斜着飘着，很有芦苇的感觉。有一向，芦苇上拴了块污旧的布条子，从玻璃窗里望出去，正像一个小人的侧影，宽袍大袖，冠带齐整，是个儒者，尤其像孟子，我总觉得孟子是比较矮小的。一连下了两三个礼拜的雨，那小人在风雨中连连作揖点头，虽然是个书生，一样也世事洞明，人情练达，辩论的起点他非常地肯迁就，从霸道谈到王道，从女人谈到王道，左右逢源，娓娓动人，然而他的道理还是行不通怎么样也行不通。看了他使我很难过。每天吃饭的时候面对着窗外，不由得要注意他，面色灰败，风尘仆仆的左一个揖右一个揖。我屡次说："这布条子要把它解下来了；简直像个巫魔！"然而吃了饭起身，马上就忘了。还是后来天晴了，阿妈晾衣裳，才拿了下来，从此没看见了。

六　不肖猜梦有个同学姓赵。她问我："赵怎么写的？"

我说："一个'走'字，你知道的；那边一个'肖'字。"

"哪个'肖'字？"

"'肖'是'相像'的意思。是文言，你不懂的。"

"'相像'么？怎么用法呢？"

"譬如说一个儿子不好，就说他'不肖'——不像他父亲。

古时候人很专制，儿子不像父亲，就武断地说他不好，其实，真不见得，父亲要是个坏人呢？"

"啊！你想可会，说这儿子不像父亲，就等于骂他是私生子，暗示他不是他父亲养的？"

"唉，你真是！中文还不会，已经要用中文来玩花巧了！

如果是的，怎么这些年来都没有人想到这一层呢？"

然而她还是笑着，追问：“可是你想，原来的意思不是这样的么？古时候的人也一样地坏呀！”

七　孤独有一位小姐说：“我是这样的脾气。我喜欢孤独的。”

漠梦低声加了一句：“孤独地同一个男人在一起。”

我大声笑了出来。幸而都是玩笑惯了的，她也笑了。

八　少说两句罢漠梦说：“许多女人用方格子绒毯改制大衣，毯子质地厚重，又做得宽大，方肩膀，直线条，整个地就像一张床——简直是请人躺在上面！”

瑞典人喝酒的时候，有一句极普通的祝词（ｔｏａｓｔ），叫做——“Ｍｉｎｓｋａｌ，ｄｉｎｓｋａｌ，ａｌｌａｖａｋｒａｆｌｉｃｋｒｓｓｋａｌ。”

译成中文，就是：“祝我自己健康，祝你健康，祝一切美丽的少女们健康！”

（一九四五年）

“卷首玉照”及其他印书而在里面放一张照片，我未尝不知道是不大上品，除非作者是托尔斯泰那样的留着大白胡须。但是我的小说集里有照片，散文集里也还是要有照片，理由是可想而知的。纸面上和我很熟悉的一些读者大约愿意看看我是什么样子，即使单行本里的文章都在杂志里读到了，也许还是要买一本回去，那么我的书可以多销两本。我赚一点钱，可以彻底地休息几个月，写得少一点，好一点；这样当心我自己，我想是对的。

但是我发现印照片并不那么简单。第一次打了样子给我看，我很不容易措辞，想了好一会，才说：“朱先生，普通印照片，只有比本来的糊涂，不会比本来的清楚，是不是？如果比本来的清楚，那一定是描过了。我关照过的，不要描，为什么要描呢？要描我为什么不要照相馆里描，却等工人来描？”

朱先生说：“几时描过的？”我把照片和样张仔细比给他看，于是他说：“描是总要描一点的——向来这样，不然简直一塌糊涂。”我说：“与其这样，我情愿它糊涂的。”他说：“那是他们误会了你的意思了，总以为你是要它清楚的。你喜欢糊涂，那容易！”

“还有，朱先生，”我陪笑，装出说笑话的口吻，“这脸上光塌塌地像橱窗里的木头人，影子我想总要一点的。脸要黑一点，眉毛眼睛要淡许多，你看我的眉毛很淡很淡，哪里有这样黑白分明？”他说：“不是的——布纹的照片顶讨厌，有了影子就印不出来。”

第二次他送样子来，猼黛恰巧也在，（她本姓莫，新改了这个“猼”字，“猼”是日本传说里的一种兽，吃梦为生的。）

看了很失望，说：“这样像个假人似的，给人非常恶劣的印象，还是不要的好。”可是制版费是预先付的，我总想再试一试。

我说：“比上趟好多了，一比就知道。好多了不过就是两边脸深淡不均，还有，朱先生，这边的下嘴唇不知为什么缺掉一块？”朱先生细看清样，用食指摩了一摩，道：“不是的——这里溅了点迹子，他们拿白粉一擦，擦得没有了。”“那么，眉毛眼睛上也叫他们擦点白粉罢，可以模糊一点，因为还是太浓呀！”他笑了起来：“不行的，白粉是一吹就吹掉了的。”我说：“那么，就再印一次罢。朱先生真对不起，大约你从来没遇过像我这样疙瘩的主顾。上回有一次我的照片也印得很坏，这次本来想绝对不要了，因为听说你们比别人特别地好呀——不然我也不印了！”朱先生攒眉道：“本来我们是极顶真的，现在没有法子，各色材料都缺货，光靠人工是不行的。”我说：“我知道，我知道，可是我相信你们决不会印不好的，只要朱先生多同他们嘀咕两句。”朱先生踌躇道：“要是从前，多做两个木板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一两块钱的事，现在的损失就大了，不过我们总要想法子使你满意。”我说：“真对不起，只好拉个下趟的交情罢，将来我也许还要印书呢。”——可是无论如何不印照片了。

朱先生走了之后我忽然觉得有诉苦的需要，就想着要写这么一篇，可是今天我到印刷所去，看见散乱的蓝色照片一张张晾在木架上，虽然又有新的不对的地方，到底好些了，多了点人气；再看一架架的机器上卷着的大幅的纸，印着我的文章，成块，不由得觉得温暖亲热，仿佛这里可以住家似的，想起在香港之战里，没有被褥，晚上盖着报纸，垫着大本的画报的情形；但是美国的《生活》杂志，摸上去又冷又滑，总像是人家的书。

今天在印刷所的那灰色的大房间里，立在凸凹不平搭着小木桥的水泥地上，听见印刷工人说：“哪！都在印着你的书，替你赶着

呢。”我笑起来了，说：“是的吗？真开心！”突然觉得他们都是自家人，我凭空给他们添出许多麻烦来，也是该当的事。电没有了，要用脚踏，一个职员说：“印这样一张图你知道要踏多少踏？”我说：“多少？”他说：“十二次。”其实就是几百次我也不以为奇，但还是说：“真的？”叹咤了一番。

《流言》里那张大一点的照片，是今年夏天拍的。獏黛在旁边导演，说：“现在要一张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空气的，头发当中挑，蓬蓬地披下来，露出肩膀，但还是很守旧的，不要笑，要笑笑在眼睛里。”她又同摄影师商酌：“太多的骨头？”

我说：“不要紧，至少是我的。”拍出来，与她所计划的很不同，因为不会做媚眼，眼睛里倒有点自负，负气的样子。獏黛在极热的一个下午骑脚踏车到很远的照相馆里拿了放大的照片送到我家来，说：“吻我，快，还不谢谢我！哪，现在你可以整天整夜吻着你自己了。——没看见过爱玲这样自私的人！”

那天晚上防空，我站在阳台上，听见呛呛打锣，远远的一路敲过来，又敲到远处去了。

屋顶的露台上，防空人员向七层楼下街上的同事大声叫喊，底下也往上传话，我认得那是附近一家小型百货公司的学徒的喉咙，都是半大的孩子，碰到这种时候总是非常高兴，有机会发号施令，公事公办，脸上有一种惨淡动人的恳挚，很像官现代的官。防空在这一点上无论如何是可爱的，给了学徒他们名正言顺的课外活动。我想到中古时代的欧洲人，常常一窝蜂捕捉女巫，把形迹可疑的老妇人抓到了，在她骑扫帚上天之前把她架起火来烧死。后来不大相信这些事了，也还喜欢捉，因为这是民间唯一的冬季运动，一村庄的人举着火把，雪地里，闹闹嚷嚷，非常快活。楼顶上年轻的防空员长呼传话之后，又听见他们吐痰说笑，登高乘凉，渐渐没有声音，想必是走了。四下里低低的大城市黑沉沉地像古战场的埋伏。

我立在阳台上，在黯蓝的月光里看那张照片，照片里的笑，似乎有藐视的意味——因为太感到兴趣的缘故，仿佛只有兴趣没有感情了，然而那注视里还是有对这世界的难言的恋慕。

有个摄影家给我拍了好几张照，内中有一张他最满意，因为光线柔和，朦胧的面目，沉重的丝绒衣褶，有古典画像的感觉。我自己倒

是更为喜欢其余的几张。獏黛也说这一张像个修道院的女孩子，驯良可是没脑子，而且才十二岁。放大了更加觉得，那谦虚是空虚，看久了使人吃力。獏黛说："让我在上面涂点颜色罢，虽然那摄影家知道了要生气，也顾不得这些了。"她用大笔浓浓蘸了正黄色画背景，因为照片不吸墨，结果像一重重的金沙披下来了。头发与衣服都用暗青来涂没了，单剩下一张脸，还是照片的本质，斜里望过去，脸是发光的，浮在纸面上。十九世纪有一种Ｐｒｅ－Ｒａｐｈａｃｌｉｔｅｓ画派，追溯到拉斐尔之前的宗教画，作风写实，可是画中人尽管长裙贴地，总有一种奇异的往上浮的感觉。这错觉是怎样造成的，是他们独得之秘。这一流的画虽然评价不高，还是有它狭窄的趣味的。獏黛把那张照片嵌在墙上门进去的一个壁龛里，下角兜了一幅黄绸子，黄里泛竹青。两边两盏电灯，因为防空的缘故，花蕊形的玻璃罩上抹了密密的黑黑条子；一开灯，就像办丧事，当中是遗像，使我立刻想趴下磕头。獏黛也认为不行，撤去黄绸子，另外找出我那把一扇就掉毛的象牙骨摺扇，湖色的羽毛上现出两小枝粉红的花，不多的几片绿叶。古代的早晨我觉得就是这样的，红杏枝头笼晓月，湖绿的天，淡白的大半个月亮，桃红的花，小圆瓣个个分明。把扇子倒挂在照片上端，温柔的湖色翅膀，古东方的早晨的荫翼。现在是很安好了。

我在一个卖糖果发夹的小摊子上买了两串亮蓝珠子，不过是极脆极薄的玻璃壳，粗得很，两头有大洞。两串绞在一起，葡萄似的，放在一张垂着眼睛思想着的照片的前面，反映到玻璃框子里，一球蓝珠子在头发里隐隐放光。有这样美丽的思想就好了。常常脑子里空无所有，就这样祈祷着。

（一九四五年二月）

双　　声獏梦①与张爱玲一同去买鞋。两人在一起，不论出发去做什么事，结局总是吃。

"吃什么呢？"獏梦照例要问。

张爱玲每次都要想一想，想到后来还是和上次相同的回答："软的，容易消化的，奶油的。"

在咖啡馆里，每人一块奶油蛋糕，另外要一份奶油；一杯热巧格力加奶油，另外再要一份奶油。虽然是各自出钱，仍旧非常热心地互

相劝诱："不要再添点什么吗？真的一点都吃不下了吗？"主人让客人的口吻。

张爱玲说："刚吃好，出去一吹风要受凉的，多坐一会好①我替她取名"炎樱"她不甚喜欢，恢复了原来的姓名"莫黛"，"莫"是她姓的译音，"黛"是皮肤黑，然后她自己从阿部教授那里，发现日本古传说里有一种吃梦的兽叫做"獏"就改"莫"为"獏"，"獏"

可以代表她的为人，而且云黛高耸，本来也像个有角的小兽。"獏黛"读起来不大好听，有点像"麻袋"，有一次在电话上又被人听错了当作"毛头"，所以又改为"嫫梦"。这一次又有点像"獏姆"。可是我不预备告诉她了。

么？"坐定了，长篇大论说起话来；话题逐渐严肃起来的时候，她又说："你知道，我们这个很像一个座谈会了。"

起初獏梦说到圣诞节的一个跳舞会："他们玩一种游戏，叫做："向最智慧的鞠躬，向最美丽的下跪，向你最爱的接吻。'"

"哦。许多人向你下跪吗？"

獏梦在微明的红灯里笑了，解释似地说："那天我穿了黑的衣裳，把中国小孩旧式的围嘴子改了个领圈——你看见过的那围嘴子，金线托出了一连串的粉红蟠桃。那天我实在是很好看。"

"唔。也有人说你是他最爱的吗？"

"有的。大家乱吻一阵，也不知是谁吻谁，真是傻。我很讨厌这游戏，但是如果你一个人不加入，更显得傻。我这人顶随和。我一个朋友不是这样说的吗："现在你反对共产主义，将来万一共产了，你会变成最活动的党员，就因为你绝对不能做个局外人。'——看你背后有什么。"

"噢，棕榈树，"张爱玲回头一看，盆栽的小棕树手爪样的叶子正罩在她头上，她不感兴趣地拨了拨它，"我一点也不觉得我是坐在树底下。"咖啡馆的空气很菲薄，苹果绿的墙，粉荷色的小灯，冷清清没有几个人。"他们都是吻在嘴上的么，还是脸上？"

"当然在嘴上，他们只有吻在嘴上才叫吻。"

"光是嘴唇碰着的，银幕上的吻么？"

"不是的。"

“哦。”

“真讨厌，我只有一种兽类的不洁的感觉。”猴梦不愉快的时候，即刻换一种薄薄的，单寒的喉咙，与她腴丽的人完全不相称。“可是我装得很好，大家还以为我玩得非常高兴呢，谁也看不出我的嫌恶。”

“上海那些杂七骨董的外国人，美国气很重，这样的‘颈会’（注：英文用‘颈’字作为动词，专指当众的拥抱接吻，和中国的‘交颈’意思又两样）在他们是很普通的罢？”

“也许我是太老式，我非常的不赞成。不但是当众，就是没人在——如果一个男人是认真喜欢你的，他还当你也一样地喜欢他，这对于他是不公平的，给他错误的印象。至于有时候，根本对方不把你看得太严重，再给他种种自由，自己更显得下贱。”

“的确是不好。桃乐赛狄斯说的——引经据典引到狄斯女士信箱，好像太浅薄可笑，可是狄斯女士有些话实在是很对她说美国的年青人把‘颈’看得太随便了，弄惯了，什么都稀松平常，等到后来真的遇见了所爱的人，应当在身体的接触上得到大的快乐，可是感情已经钝化了，所以也是为他们自己的愉快打算”

猴：也许他们等不及呢——情愿零零碎碎先得到一点愉快。我觉得是这样：如果他们喜欢的话，那就没有什么不对；如果一个女孩子本身并没有需要，只是为了一时风气所趋，怕人笑她落后或是缺乏性感，也不得不从众，那我想是不对。

张：可是，如果她感到需要的话，这样挑拨挑拨也是很危险的，进一步引到别的上头，会有比较严重的结果。你想不是么？接吻是没有什么关系的——猴：嗳，对了。

张：如果她不感到需要，当然逼迫自己也是很危险的——印象太坏了，会影响到以后的性心理。

猴：只有俄国女人是例外。俄国女孩子如果放浪一点，也是情有可原，她们老得特别的快，结婚没有多时就胖得像牛。以后无论她们需要不需要，反正没有多少罗曼斯了。

真的，俄国女人年纪大一点就简直看不得。古话说：“没结婚，先看看你的丈母娘。”（原因丈母娘就是妻子老来的影子）如果男人真照这样做，所有的俄国女人全没有结婚的机会了！那天的宴会有几个俄

国青年编了一出极短的戏，很有趣，叫“永远的三角”。非常简单，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迎面走来，抱住了，同声说：“我的爱！”

窗外有个人影子一闪，女人急了，说：“我的丈夫！”男人匆匆地要溜，说：“我的帽子！”完了。

张：真好！不知为什么，白俄年青的时候有许多聪明的，到后来也不听见他们怎样，从来没有什么成就。杂种人也是这样，又有天才，又精明，会算计（——突然地，她为猴梦恐惧起来）。

猴：是的，大概是因为缺少鼓励。社会上对他们总有点歧视。

张：不，我想上海在这一点上倒是很宽容的，什么都是自由竞争。我想，这是因为他们没有背景，不属于哪里，沾不着地气。

猴：也许。哎，我没有说完呢，关于他们的戏。还有“永远的三角在英国”——妻子和情人拥抱着，丈夫回来撞见了，丈夫非常地窘，喃喃地造了点借口，拿了他的雨伞，重新出去了。“永远的三角在俄国”——妻子和情人拥抱，丈夫回来看见了，大怒，从身旁拔出三把手枪来，给他们每人一把各自对准了太阳穴。轰然一声，同时自杀了。

张：真可笑！真像！

猴：妒忌这样东西真是拿它无法可想。譬如说，我同你是好朋友。假使我有丈夫，在他面前提起你的时候，我总是说你的好处，那么他当然，只知道你的好处，所以非常喜欢你。那我又不情愿了如果是你呢?

张：我也要妒忌的。

猴：又不便说明，闷在心头，对朋友，只有在别的上头刻毒些——可以很刻毒。多年的感情渐渐的被破坏，真是悲惨的事。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说明的。你答应我，如果有这样的一天，你就对我说：“猴梦，我妒忌了。你留神一点，少来来！”

张：（笑）好的，一定。

猴：我不大能够想象，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丈夫在吻你，我怎么办——口吐白沫大闹一场呢，还是像那英国人似的非常窘，悄悄躲出去。——还有一点奇怪的，如果我发现我丈夫在吻你，我妒忌的是你而不是他——张：（笑起来）自然应当是这样，这有什么奇怪呢?

你有时候头脑非常混乱。

猴：（继续想她的）我想我还是会大闹的。大闹过后，隔了许多天，又懊悔起来，也许打个电话给你，说："张爱①，几①因为"爱玲"这种名字太难听，所以有时要称"张爱"。

时来看看我罢！"

张：我是不会当场发脾气的，大约是装做没看见，等客人走了，背地里再问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其实问也是多余的，我总觉得一个男人有充分的理由要吻你。不过原谅归原谅，这到底是不行的。

猴：当然！堂堂正正走进来说："喂，这是不行的！"

张：在我们之间可以这样，换了一个别的女人就行不通。发作一场，又做朋友了，人家要说是神经病。而且麻烦的是，可妒忌的不单是自己的朋友。随便什么女人，男人稍微提到，说声好，听着总有点难过，不能每一趟都发脾气。而且发惯了脾气，他什么都不对你说了，就说不相干的，也存着戒心，弄得没有可谈的了。我想还是忍着的好。脾气是越纵容越脾气大。忍忍就好了。

猴：不过这多讨厌呢，常常要疑心——当然你想着谁都是喜欢他的，因为他是最最好的——不然也不会嫁给他了。生命真是要命的事！

张：关于多妻主义——猴：理论上我是赞成的，可是不能够实行。

张：我也是。如果像中国的弹词小说里的，两个女人是姊妹或是结拜姊妹呢?

猴：只有更糟。

张：是的。可是如果另外的一个女人是你完全看不起的，那也是我们的自尊心所不能接受。结果也许你不得不努力地在她里面发现一些好处，使得你自己喜欢她。是有那样的心理的。当然，喜欢了之后，只有更敌视。

猴：幸而现在还轮不到我们。欧洲就快要实行多妻主义了，男人死得太多——看他可有什么好一点的办法想出来。

张：（猝然，担忧地）猴梦，将来你老了的时候预备穿什么样衣服呢?

獏：印度装的披纱——我想那是最慈悲的。不管我将来嫁给印度人或是中国人，我要穿印度的披纱——石像的庄严，胖一点瘦一点都没有关系。或者，也许中国旧式的袄裤张：（高兴起来）嗳，对了，我也可以穿长大的袄裤，什么都盖住了，可是仍旧很有样子；青的，黑的，赭黄的，也有许多陈年的好颜色。

獏：哪，现在你放心了！对于老年没有恐惧了，是不是？从来没看见张爱这样的人！连将来她老了的时候该穿什么衣服都要我预先决定！是不是我应当在遗嘱上写明白了：几年以后张爱可以穿什么什么张：（笑）不是的——你知道我最恨现在这班老太太，怎么黯淡怎么穿，瑟瑟缩缩的，如果有一点个性，就是教会气。

外国老太太们倒是开通，红的花的都能穿，大块的背脊上，密密的小白花，使人头昏，蓝底子印花绸，红底子印花布，包着不成人形的肉，真难看！

獏：噢，你记得上回我跟一个朋友讨论东西洋的文化，我忽然想起来有一点我要告诉他：西方的时装也是一代否定一代的，所以花样翻新，主意非常多；而印度的披纱是永久的，慢慢地加一点进去，加一点进去，终于成了定型，有普遍的包涵的美，改动一点小节都不可能。还有，关于日本文化我对于日本文化的迷恋，已经过去了。

张：啊，我也是！三年前，初次看见他们的木板画，他们的衣料，瓷器，那些天真的，红脸的小兵，还有我们回上海来的船上，那年老的日本水手拿出他三个女儿的照片给我们看：路过台湾，台湾的秀丽的山，浮在海上，像中国的青绿山水画里的，那样的山，想不到，真的有！日本的风景听说也是这样。船舱的窗户洞里望出去，圆窗户洞，夜里，海湾是蓝灰色的，静静的一只小渔船，点一盏红灯笼那时候真是如痴如醉地喜欢看呀！

獏：是的，他们有一种稚气的风韵，非常可爱的。

张：对于我，倒不是完全因为他们的稚气，因为我是中国人，喜欢那种古中国的厚道含蓄。他们有一种含蓄的空气。

獏：嗳，好的就是那种空气。譬如说山上有一层银白的雾，雾是美的，然而雾的后面还是有个山在那里。山是真实。他们的雾，后面没有山。

张：是的，他们有许多感情都是浮面的。对于他们不熟悉的东西，他们没有感情；对于熟悉的东西，每一样他们都有一个规定的感情——“应当怎样想。”

猼：看他们的画，在那圆熟娴丽之中，我总觉得还有更多更多的意思，使人虚心地等待着。可是现在我知道，一眼看到的，就全在那里了。

张：他们还是不加解释的好。我不过讲到很少的。在文学我想我知道他们在文学方面的就不及美术。就连新的地方，他们所做的也是常没有对的。

猼：啊，想起来了，还有一个比例，我想过樱花，樱花开起来不结果子的，同样地他们的文明恐怕不会不真实。

张：你说得真好。但是，很悲哀，以前我一直不大懂得他们为什么？这样的悲哀，听他们的音乐，到底，这是一个文明最大的试验，他们不快乐。怎样是好，我们很难知道。但是，如果快乐，就是不好。也近了。

猼：你想我们批评得太苛刻么？我们总是贪多贪多，总是不满足。

张：我想并不太苛刻。可是，同西洋同中国现代的文明比起来，我还是情愿日本的文明的。

猼：我也是。

张：现在的中国和印度实在是不大好。至于外国，像我们都是在英美的思想空气里面长大的，有很多的机会看出他们的破绽。就连我所喜欢的赫克斯莱，现在也渐渐地不喜欢了。

猼：是的，他并没有我们所想的伟大。

张：初看是那么的深而狭，其实还是比较头脑简单的。

猼：就连埃及的艺术，那样天高地厚的沉默，我都有点疑心，本来没有什么意思，意思都是我们自己给加进去的。

张：啊，不过，一切的艺术不都是这样的么？这有点不公平了。

猼：（笑）我自己也害怕。这样地没长性，喜欢了又丢掉，一来就粉碎了幻像。

张：我想是应当这样的，才有个比较同进步。有些人甚至就停留在王尔德上——真是！

獏：王尔德那样的美真是初步的。所以我害怕呀，现在我同你说话，至少我知道你是懂得的；同别人说这些，人家尽管点头，我怎么知道他真的懂得了没有？家里人都会当我发疯！所以，你还是不要走开罢！

张：好，不走。我大约总在上海的。

獏：日本人的个性里有一种完全——简直使人灰心的一种完全。嫁给外国人的日本女人，过了大半辈子的西洋生活，看上去是绝对地被同化了，然而丈夫一死，她带了孩子，还是要回日本，马上又变成最彻底的日本女人，鞠躬，微笑，成串地说客气话，爱国爱得很热心，同时又有那种深深浅浅的凄清张：嗳，不知为什么，日本人同家乡真的隔绝了的话，就简直不行。像美国的日侨，生长在美国的，那是非常轻快漂亮，脱尽了日本气的；他们之中就很少好的，我不喜欢他们。

不像中国人，可以欧化的中国人，到底也还是中国人，也有好的一方面。日本人是不能一半一半的。

獏：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一个人种学家研究出来，白种人的思想是一条直线，中国人的思想是曲折的小直线；白种人是严格地合逻辑的，而中国人的逻辑常常转弯，比较活动，日本人的思想方式却是更奇怪的，是两条平行的虚线；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然后再是左边一小划，右边一小划，这样推行下去——这不是就像一个人的足印，足印与足印之间本来是有空隙的，即使高一脚，低一脚，踏空了一步，也没有大碍；不像一条直线，一下中偏了，反而不容易连下去。

张：呀，真好，两条平行的虚线比作足迹，单是想到一个人的足迹，这里面就有一种完整性。

从咖啡店里走出来，已经是黑夜，天上有冬天的小小的峨眉月和许多星，地上，身上，是没有穿衣服似的，没了水似的，透明透亮的寒冷。她们的家一个在东，一个在西，同样的远近，可是獏梦坚持着要人送，张爱玲虽然抱怨着，还是陪她向那边走去。

张：（颤抖着）真冷！不行，我一定要伤风了！

漠：不会的。多么可爱的，使人神旺的天气！

张：你当然不会伤风，再冷些你也可以不穿袜子，吃冰淇淋，出汗。我是要回去了！越走，回去的路越远。不行，我真的要生病了！

漠：呵，不要回去，送我就送到底吧，也不要生病！

张：你不能想象生病的苦处。现在你看我有说有笑，多少也有点思想，等我回去发烧呕吐了，却只有我一个人。我姑姑常常说我自私："只有漠梦，比你还自私！"

漠：呵，难道你也真的这样想么？喂，我有很好的一句话批评阿部教授的短篇小说《星期五之花》。那一篇我看到实在很失望。

张：我也是。仿佛是要它微妙的，可是只做到轻淡。

漠：是的，不过是一点小意思，经不起这样大写的。整个地拉得太长，摊得太薄了。可是我说得它很美丽，我说它是一张铅笔画，上面加上了两笔墨水的勾勒，落了痕迹了。我就这样写在作文里交了进去，你想他会生气吗?

张：不会的吧？可是不行，我真的要回去了，太冷了！

漠：呵，这样走着说话不是很好吗?

张：是的，可是回去的路上只有我一个人，你知道有时候我耐不住一刻的寂寞。电车上倒是有许多人，热热闹闹的，可是挤不上。不然坐三轮车回去，把时间缩短一点也好，我又不愿花那个钱，太冤枉了！为什么我要把你送到家然后自己叫三轮车回去？又不是你的男朋友！——除非你替我出一半钱。

漠：好了好了，不要叽咕了，你叫三轮车回去，我出一半。

张：好的，那么张爱玲没有一百元的票子，问漠梦借了两百块，坐车用了一百七十，在车上一路算着漠梦应当出八十五，下次要记着还她一百五十元。她们的钱向来是还来还去，很少清帐的时候。

吉　　利炎樱的一个朋友结婚，她去道贺，每人分到一片结婚蛋糕，他们说："用纸包了放在枕头下，是吉利的，你自己也可以早早出嫁。"

炎樱说："让我把它放在肚子里，把枕头放在肚子上面罢。"

（一九四五年五月）

我看苏青苏青与我，不是像一般人所想的那样密切的朋友，我们其实很少见面。也不是像有些人可以想象到的，互相敌视着。

同行相妒，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何况都是女人——所有的女人都是同行。可是我想这里有点特殊情形。即使从纯粹自私的观点看来，我也愿意有苏青这么一个人存在，愿意她多写，愿意有许多人知道她的好处，因为，低估了苏青的文章的价值，就是低估了现在的文化水准。如果必须把女人作者特别分作一档来评论的话，那么，把我同冰心、白薇她们来比较，我实在不能引以为荣，只有和苏青相提并论我是甘心情愿的。

至于私交，如果说她同我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她敷衍我，为了拉稿子，我敷衍她，为了要稿费，那也许是较近事实的，可是我总觉得，也不能说一点感情也没有。我想我喜欢她过于她喜欢我，是因为我知道她比较深的缘故。那并不是因为她比较容易懂。普通认为她的个性是非常明朗的，她的话既多，又都是直说，可是她并不是一个清浅到一览无余的人。人可以不懂她好在哪里而仍旧喜欢同她做朋友，正如她的书可以有许多不大懂它的好处的读者。许多人，对于文艺本来不感到兴趣的，也要买一本《结婚十年》看看里面可有大段的性生活描写。我想他们多少有一点失望，但仍然也可以找到一些笑骂的资料。大众用这样的态度来接受《结婚十年》，其实也无损于《结婚十年》的价值。在过去，大众接受了《红楼梦》，又有几个不是因为单恋着林妹妹或是宝哥哥，或是喜欢里面的富贵排场？就连《红楼梦》大家也还恨不得把结局给修改一下，方才心满意足。完全贴近大众的心，甚至于就像从他们心里生长出来的，同时又是高等的艺术，那样的东西，不是没有，例如有些老戏，有些民间故事，源久流长的；造成艺术一方面的例子尤其多。可是没法子使这个来做创作的标准。迎合大众，或者可以左右他们一时的爱憎，然而不能持久。而且存心迎合，根本就写不出苏青那样的真情实义的书。

而且无论怎么说，苏青的书能够多销，能够赚钱，文人能够救济自己，免得等人来救济，岂不是很好的事么？

我认为《结婚十年》比《浣锦集》要差一点。苏青最好的时候能够做到一种“天涯若比邻”的广大亲切，唤醒了往古来今无所不在的妻

性母性的回忆，个个人都熟悉，而容易忽略的。实在是伟大的。她就是“女人”，“女人”就是她。

（但是我忽然想到有一点：从前她进行离婚，初出来找事的时候，她的处境是最确切地代表了一般女人。而她现在的地位是很特别的，女作家的生活环境与普通的职业女性，女职员，女教师，大不相同，苏青四周的那些人也有一种特殊的习气，不能代表一般男人。而苏青的观察态度向来是非常的主观，直接，所以，虽然这是一切职业女人的危机，我格外地为苏青顾虑到这一点。）也有两篇她写得太潦草，我读了，仿佛是走进一个旧识的房间，还是那些摆设，可是主人不在家，心里惆怅。有人批评她的技巧不够，其实她的技巧正在那不知不觉中，喜欢花俏的稚气些的作者读者是不能领略的。人家拿艺术的大帽子去压她，她只有生气，渐渐地也会心虚起来，因为她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她是眼低手高的。可是这些以后再谈罢，现在且说她的人。她这样问过我：“怎么你小说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像我的？我一直留心着，总找不到。”

我平常看人，很容易把人家看扁了，扁的小纸人，放在书里比较便利。“看扁了”不一定是发现人家的短处，不过是将立体化为平面的意思。就像一枝花的黑影在粉墙上，已经画好了在那里，只等用墨笔勾一勾。因为是写小说的人，我想这是我的本份，把人生的来龙去脉看得很清楚。如果原先有憎恶的心，看明白之后，也只有哀矜。眼中所见，有些天资很高的人，分明在哪里走错了一步，后来怎么样也不行了，因为整个的人生态度的关系，就坏也坏得鬼鬼祟祟，有的也不是坏，只是没出息，不干净，不愉快。我书里多的这等人，因为他们最能够代表现在社会的空气，同时也比较容易写。从前人说“画鬼怪易，画人物难”，似乎倒是圣贤豪杰恶魔妖妇之类的奇迹比较普通人容易表现，但那是写实功夫深浅的问题。写实功夫进步到托尔斯泰那样的程度，他的小说里却是一班小人物写得最成功，伟大的中心人物总来得模糊，隐隐地有不足的感觉。次一等的作家更不必说了，总把他们的好人写得最坏。所以我想，还是慢慢地一步一步来罢，等我多一点自信再尝试。

我写到的那些人，他们有什么不好我都能够原谅，有时候还有喜爱，就因为他们存在，他们是真的，可是在日常生活里碰见他们，因

为我的幼稚无能，我知道我同他们混在一起，得不到什么好处的，如果必须有接触，也是斤斤较量，没有一点容让，总要个恩怨分明。但是像苏青，即使她有什么地方得罪我，我也不会记恨的。——并不是因为她是个女人。

她起初写给我的索稿信，一来就说“叨在同性”，我看了总要笑。——也不是因为她豪爽大方，不像女人。第一，我不喜欢男性化的女人，而且根本，苏青也不是男性化的女人。

女人的弱点她都有，她很容易就哭了，多心了，也常常不讲理。

譬如说，前两天的对谈会里，一开头，她发表了一段意见关于妇女职业。《杂志》方面的人提出一个问题，说：“可是”她凝思了一会，脸色慢慢地红起来，忽然有一点生气了，说，“我又不是同你对谈——要你驳我做什么？”大家哄然笑了，她也笑，我觉得这是非常可爱的。

即使在她的写作里，她也没有过人的理性。她的理性不过是常识——虽然常识也正是难得的东西。她与她丈夫之间，起初或者有负气，到得离婚的一步，却是心平气和，把事情看得非常明白简单。她丈夫并不坏，不过就是个少爷。如果能够一辈子在家里做少爷少奶奶，他们的关系是可以维持下去的。然而背后的社会制度的崩坏，暴露了他的不负责。他不能养家，他的自尊心又限制了她职业上的发展。而苏青的脾气又是这样，即使委曲求全也弄不好的了。只有分开。这使我想起我自己，从父亲家里跑出来之前，我母亲秘密传话给我：“你仔细想一想。跟父亲，自然是有钱的，跟了我，可是一个钱都没有，你要吃得了这个苦，没有反悔的。”当时虽然被禁锢着，渴望自由，这样的问题也还使我痛苦了许久。后来我想，在家里，尽管满眼看到的是银钱进出，也不是我的，将来也不一定轮得到我，最吃重的最后几年的求学的年龄反倒被耽搁了。这样一想，立刻决定了。这样的出走没有一点慷慨激昂。

我们这时代本来不是罗曼谛克的。

生在现在，要继续活下去而且活得称心，真是难，就像“双手辟开生死路”那样的艰难巨大的事，所以我们这一代的人对于物质生活，生命的本身，能够多一点明了与爱悦，也是应当的。而对于我，苏青就象征了物质生活。

我将来想要一间中国风格的房，雪白的粉墙，金滚桌椅，大红椅垫，桌上放着豆绿糯米瓷的茶碗，堆等高高的一盆糕团，每一只上面点着个胭脂点。中国的房屋有所谓“一明两暗”，这当然是明间。这里就有一点苏青的空气。

这篇文章本来是关于苏青的，却把我自己说上许多，实在对不起得很，但是有好些需要解释的地方，我只能由我自己出发来解释。说到物质，与奢侈享受似乎是不可分开的。可是我觉得，刺激性的享乐，如同浴缸里浅浅地放了水，坐在里面，热气上腾，也得到昏镑的愉快，然而终究浅，即使躺下去；也没法子淹没全身。思想复杂一点的人，再荒唐，也难求得整个的沉湎。也许我见识得不够多，所以这样想。

我对于声色犬马最初的一个印象，是小时候有一次，在姑姑家里借宿，她晚上有宴会，出去了，剩我一个人在公寓里，对门的逸园跑狗场，红灯绿灯，数不尽的一点一点，黑夜里，狗的吠声似沸，听得人心里乱乱地。街上过去一辆汽车，雪亮的车灯照到楼窗里来，黑房里家具的影子满房跳舞，直飞到房顶上。

久已忘记这一节了。前些时有一次较紧张的空袭，我们经济力量够不上逃难（因为逃难不是一时的事，却是要久久耽搁在无事可做的地方），轰炸倒是听天由命了，可是万一长期地断了水，也不能不设法离开这城市。我忽然记起了那红绿灯的繁华，云里雾里的狗的狂吠。我又是一个人坐在黑房里，没有电，瓷缸里点了一只白蜡烛，黄瓷缸上凸出绿的小云龙，静静含着圆光不吐。全上海死寂，只听见房间里一只钟滴嗒滴嗒走。蜡烛放在热水汀上的一块玻璃板上，隐约照见热水汀管子的扑落，扑落上一个小箭头指着“开”，另一个小箭头指着“关”，恍如隔世。今天的一份小报还是照常送来的，拿在手里，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是亲切，伤恸。就着烛光，吃力地读着，什么郎什么翁，用我们熟悉的语调说着俏皮话，关于大饼，白报纸，暴发户，慨叹着回忆到从前，三块钱叫堂差的黄金时代。这一切，在着的时候也不会为我所有，可是眼看它毁坏，还是难过的——对于千千万万的城里人，别的也没有什么了呀！

一只钟滴嗒滴嗒，越走越响，将来也许整个的地面上见不到一只时辰钟。夜晚投宿到荒村，如果忽然听见钟摆的滴嗒，那一定又惊又

喜——文明的节拍！文明的日子是一分一秒划分清楚的，如同十字布上挑花。十字布上挑花，我并不喜欢，绣出来的也有小狗，也有人，都是一曲一曲，一格一格，看了很不舒服。蛮荒的日夜，没有钟，只是悠悠地日以继夜，夜以继日，日子过得像军窑的淡青底子上的紫晕，那倒也好。

我于是想到我自己，也是充满了计划的。在香港读书的时候，我真的发奋用功了，连得了两个奖学金，毕业之后还有希望被送到英国去。我能够揣摩每一个教授的心思，所以每一样功课总是考第一。有一个先生说他教了十几年的书，没给过他给我的分数。然后战争来了，学校的文件记录统统烧掉了，一点痕迹都没留下。那一类的努力，即使有成就，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罢？在那边三年，于我有益的也许还是偷空的游山玩水，看人，谈天，而当时总是被逼迫着，心里很不情愿的，认为是糟蹋时间。我一个人坐着，守着蜡烛，想到现在，近两年来孜孜忙着的，是不是也是注定了要被打翻的我应当有数。

后来看到《天地》，知道苏青在同一晚上也感到非常难过。

然而这末日似的一天终于过去。一天又一天。清晨躺在床上，听见隔壁房里嗤嗤嗤拉窗帘的声音；后门口，不知哪一家的男佣人在同我们阿妈说话，只听见嗡嗡的高声，不知说些什么，听了那声音，使我更觉得我是深深睡在被窝里，外面的屋瓦上应当有白的霜——其实屋上的霜，还是小时候在北方，一早起来常常见到的，上海难得有——我向来喜欢不把窗帘拉上，一睁眼就可以看见白天。即使明知遭这一天不会有什么事发生的。这堂堂的开头也可爱。

到了晚上，我坐在火盆边，就要去睡觉了，把炭基子戳戳碎，可以有非常温暖的一刹那；炭屑发出很大的热气，星星红火；散布在高高下下的灰堆里，像山城的元夜放的烟火，不由得使人想起唐宋的灯市的记载。可是我真可笑，用铁钳夹住火杨梅似的红炭基，只是舍不得弄碎它。碎了之后，灿烂地大烧一下子就没有了。虽然我马上就要去睡了，再烧下去于我也无益，但还是非常心痛。这一种吝惜，我倒是很喜欢的。

我有一件蓝绿的薄棉袍，已经穿得很旧，袖口都泛了色了，今年拿出来，才上身，又脱下来，唯其因为就快坏了，更是看重它，总要

等再有一件同样的颜色的，才舍得穿。吃菜我也不讲究换花样。才夹了一筷子，说："好吃，"接下去就说："明天再买，好么？"永远蝉联下去，也不会厌。姑姑总是嘲笑我这一点，又说："不过，不知道，也许你们这种脾气是载福的。"

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又到香港去了，船到的时候是深夜，而且下大雨。我狼狈地拎着箱子上山，管理宿舍的天主教尼僧，我又不敢惊醒她们，只得在黑漆漆的门洞子里过夜（也不知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刻画得这么可怜，她们何至于这样地苛待我？）。风向一变，冷雨大点大点扫进来，我把一双脚直缩直缩，还是没处躲。忽然听见汽车喇叭响，来了阔客，一个施主太太带了女儿，才考进大学，以后要住读的。汽车夫砰砰拍门，宿舍里顿时灯火辉煌，我趁乱向里一钻，看见舍监，我像见晚娘似的，陪笑上前称了一声"Ｓｉｓｔｅｒ"。她淡淡地点了点头，说："你也来了？"我也没有多寒暄，径自上楼，找到自己的房间。梦到这里为止。第二天我告诉姑姑，一面说，渐渐涨红了脸，满眼含泪；后来在电话上告诉一个朋友，又哭了；在一封信里提到这个梦，写到这里又哭了。简直可笑——我自从长大自立之后实在难得掉眼泪的。

我对姑姑说："姑姑虽然经过的事很多，这一类的经验却是没有的。没做过穷学生，穷亲戚。其实我在香港的时候也不至于穷到那样，都是我那班同学太阔了的缘故。"姑姑说："你什么时候做过穷亲戚的？"我说："我最记得有一次，那时我刚离开父亲家不久，舅母说，等她翻箱子的时候她要把表姐们的旧衣服找点出来给我穿。我连忙说："不，不，真的，舅母不要！'立刻红了脸，眼泪滚下来了。我不由得要想：从几时起，轮到我被周济了呢？"

真是小气得很，把这些都记得这样牢，但我想于我也是好的。多少总受了点伤，可是不太严重，不够使我感到剧烈的憎恶，或是使我激越起来，超过这一切，只够使我生活得比较切实，有个写实的底子；使我对于眼前所有格外知道爱惜，使这世界显得更丰富。

想到贫穷，我就想起有一次，也是我投奔到母亲与姑姑那里，时刻感到我不该拖累了她们，对于前途又没有一点把握的时候。姑姑那一向心境也不好，可是有一天忽然高兴，因为我想吃包子，用现成的芝麻酱作馅，捏了四只小小的包子，蒸了出来。包子上面皱着，看了

它，使我的心也皱了起来，一把抓似的，喉咙里一阵阵哽咽着，东西吃了下去也不知是什么滋味。好像我还是笑着说“好吃”的。这件事我不忍想起，又愿意想起。

看苏青文章里的记录，她有一个时期的困苦的情形虽然与我不同，感情上受影响的程度我想是与我相仿的。所以我们都是非常明显地有着世俗的进取心，对于钱，比一般文人要爽直得多。我们的生活方式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但那是个性的关系。

姑姑常常说我：“不知道你从哪里来的这一身俗骨！”她把我父母分析了一下，他们纵有缺点，好像都还不俗。有时候我疑心我的俗不过是避嫌疑，怕沾上了名士派；有时候又觉得是天生的俗。我自己为《倾城之恋》的戏写了篇宣传稿子，拟题目的时候，脑子里第一个浮起的是：“倾心吐胆话倾城”，套的是“苜蓿生涯话廿年”之类的题目，有一向是非常时髦的，可是被我一学，就俗不可耐。

苏青是——她家门口的两棵高高的柳树，初春抽出了淡金的丝，谁都说：“你们那儿的杨柳真好看！”她走出走进，从来就没看见。可是她的俗，常常有一种无意的隽逸，譬如今年过年之前，她一时钱不凑手，性急慌忙在大雪中坐了辆黄包车，载了一车的书，各处兜售。书又掉下来，《结婚十年》龙凤帖式的封面纷纷滚在雪地里，真是一幅上品的图画。

对于苏青的穿着打扮，从前我常常有许多意见，现在我能够懂得她的观点了。对于她，一件考究衣服就是一件考究衣服，于她自己，是得用；于众人，是表示她的身份地位；对于她立意要吸引的人，是吸引。苏青的作风里极少“玩味人间”的成份。

去年秋天她做了件黑呢大衣，试样子的时候，要炎樱同着看看。我们三个人一同到那时装店去，炎樱说：“线条简单的于她最相宜，”把大衣上的翻领首先去掉，装饰性的褶裥也去掉，方形的大口袋也去掉，肩头过度的垫高也灭掉。最后，前面的一排大钮扣也要去掉，改装暗钮。苏青渐渐不以为然了，用商量的口吻，说道：“我想钮扣总要的罢？人家都有的！没有，好像有点滑稽。”

我在旁边笑了起来，两手插在雨衣袋里，看着她。镜子上端的一盏灯，强烈的青绿的光正照在她脸上，下面衬着宽博的黑衣，背景也是影幢幢的，更显明地看见她的脸，有一点惨白。她难得有这样静静

立着，端相她自己，虽然微笑着，因为从来没这么安静，一静下来就像有一种悲哀，那紧凑明倩的眉眼里有一种横了心的锋棱，使我想到“乱世佳人”。

苏青是乱世里的盛世的人。她本心是忠厚的，她愿意有所依阿；只要有个千年不散的筵席，叫她像《红楼梦》里的孙媳妇那么辛苦地在旁边照应着，招呼人家吃菜，她也可以忙得兴兴头头。她的家族观念很重，对母亲，对弟妹，对伯父，她无不尽心帮助，出于她的责任范围之外。在这不可靠的世界里，要想抓住一点熟悉可靠的东西，那还是自己人。她疼小孩子也是因为“与其让人家占我的便宜，宁可让自己的小孩占我的便宜”。她的恋爱，也是要求可信赖的人，而不是寻求刺激。她应当是高等调情的理想对象，伶俐倜傥，有经验的，什么都说得出，看得开，可是她太认真了，她不能轻松。也许她自以为是轻松的，可是她马上又会怪人家不负责。

这是女人的矛盾么？我想，倒是因为她有着简单健康的底子的缘故。

高级情调的第一个条件是距离——并不一定指身体上的。保持距离，是保护自己的感情，免得受痛苦。应用到别的上面，这可能说是近代人的基本思想，结果生活得轻描淡写的，与生命之间也有了距离了。苏青在理论上往往不能跳出流行思想的圈子，可是以苏青来提倡距离，本来就是笑话，因为她是那样的一个兴兴轰轰火烧似的人，她没法子伸伸缩缩，寸步留心的。

我纯粹以写小说的态度对她加以推测，错误的地方一定很多，但我只能做到这样。

有一次我同炎樱说到苏青，炎樱说：“我想她最大的吸引力是：男人总觉得他们不欠她什么，同她在一起很安心。”然而苏青认为她就吃亏在这里。男人看得起她，把她当男人看待，凡事由她自己负责。她不愿意了，他们就说她自相矛盾，新式女人的自由她也要，旧式女人的权利她也要。这原是一般新女性的悲剧；可是苏青我们不能说她是自取其咎。她的豪爽是天生的。她不过是一个直截的女人，谋生之外也谋爱，可是很失望，因为她看来看去没有一个人是看得上眼的，也有很笨的，照样地也坏。她又有她天真的一面，轻易把人幻想得非常崇高，然后很快地又发现他卑劣之点，一次又一次，憧憬破灭了。

于是她说："没有爱，"微笑的眼睛里有一种藐视的风情。

但是她的讽刺并不彻底，因为她对于人生有着太基本的爱好，她不能发展到刻骨的讽刺。

在中国现在，讽刺是容易讨好的。前一个时期，大家都是感伤的，充满了未成年人的梦与叹息，云里雾里，不大懂事。一旦懂事了，看穿一切，进到讽刺。喜剧而非讽刺喜剧，就是没有意思，粉饰现实。本来，要把那些滥调的感伤清除干净，讽刺是必须的阶段，可是很容易停留在讽刺上，不知道在感伤之外还可以有感情。因为满眼看到的只是残缺不全的东西，就把这残缺不全认作真实：——性爱就是性行为；原始的人没有我们这些花头不也过得很好的么？是的，可是我们已经文明到这一步，再想退保兽的健康是不可能的了。

从前在学校里被逼着念《圣经》，有一节，记不清了，仿佛是说，上帝的奴仆各自领了钱去做生意，拿得多的人，可以获得更多；拿得少的人，连那一点也不能保，上帝追还了钱，还责罚他。当时看了，非常不平。那意思实在很难懂，我想在这里多解释两句，也还怕说不清楚。总之，生命是残酷的。看到我们缩小又缩小的，怯怯的愿望，我总觉得有无限的惨伤。

有一阵子，外间传说苏青与她离了婚的丈夫言归于好了。

我一向不是爱管闲事的人，听了却是很担忧。后来知道完全是谣言，可是想起来也很近情理，她起初的结婚是一大半家里做主的，两人都是极年青，一同读书长大，她丈夫几乎是天生在那里，无可选择的，兄弟一样的自己人。如果处处觉得，"还是自己人！"那么对他也感到亲切了，何况他们本来没有太严重的合不来的地方。然而她的离婚不是赌气，是仔细想过来的。跑出来，在人间走了一遭，自己觉得无聊，又回去了，这样地否定了世界，否定了自己，苏青是接受不了的。她会变得喑哑了，整个地消沉下去。所以我想，如果苏青另外有爱人，不论是为了片刻的热情还是经济上的帮助，总比回到她丈夫那里去的好。

然而她现在似乎是真的有一点疲倦了。事业，恋爱，小孩在身边，母亲在故乡的匪氛中，弟弟在内地生肺病，妹妹也有她的问题，许许多多牵挂。照她这样生命力强烈的人，其实就有再多的拖泥带水也不至于累倒了的，还是因为这些事太零碎，各自成块，缺少统一的

感情的缘故。如果可以把恋爱隔开来作为生命的一部，一科，题作“恋爱”，那样的恋爱还是代用品罢?

苏青同我谈起她的理想生活。丈夫要有男子气概，不是小白脸，人是有架子的，即使官派一点也不妨，又还有点落拓不羁。他们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常常请客，来往的朋友都是谈得来的，女朋友当然也很多，不过都是年纪比她略大两岁，容貌比她略微差一点的，免得麻烦。丈夫的职业性质是常常要有短期的旅行的，那么家庭生活也不至于太刻板无变化。丈夫不在的时候也可以匀出时间来应酬女朋友（因为到底还是不放心）。偶尔生一场病，朋友都来慰问，带了吃的来，还有花，电话铃声不断。

绝对不是过份的要求，然而这里面的一种生活空气还是早两年的，现在已经没有了。当然不是说现在没有人住自己的小洋房，天天请客吃饭。——是那种安定的感情。要一个人为她制造整个的社会气氛，的确很难，但这是个性的问题。

越是乱世，个性越是突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是很大的。难当然是难找。如果感到时间逼促，那么，真的要说逼促，她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中国人嘴里的“花信年华”，不是已经有迟暮之感了吗？可是我从小看到的，尽有许多三四十岁的美妇人。《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在我原来的想象中决不止三十岁，因为恐怕这一点不能为读者大众所接受，所以把她改成二十八岁（恰巧与苏青同年，后来我发现），我见到的那些人，当然她们是保养得好，不像现代职业女性的劳苦。有一次我和朋友谈话之中研究出来一条道理，驻颜有术的女人总是：（一）身体相当好，（二）生活安定，（三）心里不安定。

因为不是死心塌地，所以时时注意到自己的体格容貌，知道当心。普通的确是如此。苏青现在是可以生活得很从容的，她的美又是最容易保持的那一种，有轮廓，有神气的。——这一节，都是惹人见笑的话，可是实在很要紧——有几个女人是为了她灵魂的美而被爱?

我们家的女佣，男人是个不成器的裁缝。然而那一天空袭过后，我在昏夜的马路上遇见他，看他急急忙忙直奔我们的公寓，慰问老婆孩子，倒是感动人的。我把这个告诉苏青，她也说：“是的”稍稍沉默了一下。逃难起来，她是只有她保护人，没有人保护她的，所以她近来特别地胆小，多幻想，一个惯坏了的小女孩在梦魇的黑暗里。她忽

然地会说："如果炸弹把我的眼睛炸坏了，以后写稿子还得嘴里念出来叫别人记，那多要命呢——"，这不像她平常的为人。心境好一点的话，不论在什么样的患难中，她还是有一种生之烂漫。多遇见患难，于她只有好处；多一点枝枝节节，就多开一点花。

本来我想写一篇文章关于几个古美人，总是写不好。里面提到杨贵妃。杨贵妃一直到她死，三十八岁的时候，唐明皇的爱她，没有一点倦意。我想她决不是单靠着口才和一点狡智，也不是因为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具有肉体美的女人。还是因为她的为人的亲热，热闹。有了钱就有热闹，这是很普遍的一个错误的观念。帝王家的富贵，天宝年间的灯节，火树银花，唐明皇与妃嫔坐在楼上像神仙，百姓人山人海在楼下参拜；皇亲国戚攒珠嵌宝的车子，路人向里窥探了一下，身上沾的香气经月不散；生活在那样迷离恍惚的戏台上的辉煌里，越是需要一个着实的亲人。所以唐明皇喜欢杨贵妃，因为她于他是一个妻而不是"臣妾"。我们看杨妃梅妃争宠的经过，杨妃几次和皇帝吵翻了，被逐，回到娘家去，简直是"本埠新闻"里的故事，与历代宫闱的阴谋，诡秘森惨的，大不相同。也就是这种地方，使他们亲近人生，使我们千载之下还能够亲近他们。

杨贵妃的热闹，我想是像一种陶瓷的汤壶，温润如玉的在脚头，里面的水渐渐冷去的时候，令人感到温柔的惆怅。苏青却是个红泥小火炉，有它自己独立的火，看得见红焰的光，听得见哔栗剥落的爆炸，可是比较难伺候，添煤添柴，烟气呛人。我又想起胡金人的一幅画，画着个老女仆，伸手向火。

惨淡的隆冬的色调，灰褐。她弯腰坐着，庞大的人把小小的火炉四面八方包围起来，围裙底下，她身上各处都发出凄凄的冷气，就像要把火炉吹灭了。由此我想到苏青。整个的社会到苏青那里去取暖，拥上前来，扑出一阵阵的冷风——真是寒冷的天气呀，从来，从来没有这么冷过！

所以我同苏青谈话，到后来常常有点恋恋不舍的。为什么这样，以前我一直不明白。她可是要抱怨："你是一句爽气话也没有的！甚至于我说出话来你都不一定立刻听得懂。"那一半是因为方言的关系，但我也实在是迟钝。我抱歉地笑着说："我是这样的一个人，有什么办法呢？可是你知道，只要有多一点的时间，随便你说什么我都能够懂

的。”她说：“是的。我知道你能够完全懂得的。不过，女朋友至多只能够懂得，要是男朋友才能够安慰。”她这一类的隽语，向来是听上去有点过份，可笑，仔细想起来却是结实的真实。

常常她有精彩的议论，我就说：“你为什么不把这个写下来呢？”她却睁大了眼睛，很诧异似地，把脸色正了一正，说：“这个怎么可以写呢？”然而她过后也许想着，张爱玲说可以写，大约不至于触犯了非礼勿视的人们，因为，隔不了多少天，这一节意见还是在她的文章里出现了。这我觉得很荣幸。

她看到这篇文章，指出几节来说：“这句话说得有道理。”

我笑起来了：“是你自己说的呀——当然你觉得有道理了！”关于进取心，她说：“是的，总觉得要向上，向上，虽然很朦胧，究竟怎样是向上，自己也不大知道。你想，将来到底是不是要有一个理想的国家呢？”我说：“我想是有的。可是最快也要许多年。即使我们看得见的话，也享受不到了，是下一代的世界了。”她叹息，说：“那有什么好呢？到那时候已经老了。在太平的世界里，我们变得寄人篱下了吗？”

她走了之后，我一个人在黄昏的阳台上，骤然看到远处的一个高楼，边缘上阿着一大块胭脂红，还当是玻璃窗上落日的反光，再一看，却是元宵的月亮，红红地升起来了。我想着：“这是乱世。”晚烟里，上海的边疆微微起伏，虽没有山也像是层峦叠嶂。我想到许多人的命运，连我在内的；有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身世之感”普通总是自伤、自怜的意思罢，但我想是可以有更广大的解释的。将来的平安，来到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们的了，我们只能各人就近求得自己平安。然而我把这些话来对苏青说，我可以想象到她的玩世的，世故的眼睛微笑望着我，一面听，一面想：“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大概是艺术吧？”一看见她那样的眼色，我就说不下去，笑了。

（一九四五年四月）

姑姑语录我姑姑说话有一种清平的机智见识，我告诉她有点像周作人他们的。她照例说她不懂得这些，也不感到兴趣——因为她不喜欢文人，所以处处需要撇清。可是有一次她也这样说了：“我简直一天到晚的发出冲淡之气来！”

有一天夜里非常的寒冷。急急地要往床里钻的时候，她说：“视睡如归。”写下来可以成为一首小诗：“冬之夜，视睡如归。”

洗头发，那一次不知怎么的头发很脏很脏了，水墨黑。她说：“好像头发掉色似的。”

她有过一个年老唠叨的朋友，现在不大来往了。她说：“生命太短了，费那么些时间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是太可惜——可是，和她在一起，又使人觉得生命太长了。”

起初我当做她是说：因为厌烦的缘故，仿佛时间过得奇慢。后来发现她是另外一个意思：一个人老了，可以变得那么的龙钟糊涂，看了那样子，不由得觉得生命太长了。

她读了苏青和我对谈的记录，（一切书报杂志，都要我押着她看的。她一来就声称“看不进去”我的小说，因为亲戚份上，她倒是很忠实地篇篇过目，虽然嫌它太不愉快。原稿她绝对拒绝看，清样还可以将就。）关于职业妇女她也有许来意见。她觉得一般人都把职业妇女分开作为一种特别的类型，其实不必。职业上的成败，全看一个人的为人态度，与家庭生活里没有什么不同。普通的妇女职业，都不是什么专门技术的性质，不过是在写字间里做人罢了。在家里有本领的，如同王熙凤，出来了一定是个了不起的经理人才。将来她也许要写本书关于女人就职的秘诀，譬如说开始的时候应当怎样地“有冲头”，对于自己怎样地“隐恶扬善”然而后来又说：“不用劝我写了，我做文人是不行的。在公事房里专管打电报，养成了一种电报作风，只会一味的省字，拿起稿费来太不上算了！”

她找起事来，挑剔得非常厉害，因为“如果是个男人，必须养家活口的，有时候就没有选择的余地，怎么苦也得干，说起来是他的责任，还有个名目。像我这样没有家累的，做着个不称心的事，愁眉苦脸赚了钱来，愁眉苦脸活下去，却是为什么呢？”

从前有一个时期她在无线电台上报告新闻，诵读社论，每天工作半小时。她感慨地说：“我每天说半个钟头没意思的话，可以拿好几万的薪水；我一天到晚说着有意思的话，却拿不到一个钱。”

她批评一个胆小的人吃吃艾艾的演说：“人家唾珠咳玉，他是珠玉卡住了喉咙了。”

“爱德华七世路”（爱多亚路）我弄错了当做是“爱德华八世路”，她说：“爱德华八世还没有来得及成马路呢。”

她对于我们张家的人没有多少好感——对我比较好些，但也是因为我自动地粘附上来，拿我无可奈何的缘故。就这样她也常常抱怨：“和你住在一起，使人变得非常唠叨（因为需要嘀嘀咕咕）而且自大（因为对方太低能）。”

有一次她说到我弟弟很可怜地站在她眼前：“一双大眼睛吧达吧达望着我。”“吧达吧达”四个字用得真是好，表现一个无告的男孩子沉重而潮湿地目夹着眼。

她说她自己：“我是文武双全，文能够写信，武能够纳鞋底。”我在香港读书的时候顶喜欢收到她的信，淑女化的蓝色字细细写在极薄的粉红拷贝纸上，（是她办公室里省下来的，用过的部分裁了去，所以一页页大小不等，读起来淅沥沙辣作脆响。）信里有一种无聊的情趣，总像是春夏的晴天。语气很平淡，可是用上许多惊叹号，几乎全用惊叹号来做标点，十年前是有那么一派的时髦文章的吧？还有，她老是写着“狠好”，“狠高兴”，我同她辩驳过，她不承认她这里应当用“很”字。后来我问她：“那么，‘凶狠’的‘狠’字，姑姑怎么写呢？”她也写作“狠”。我说：“那么那一个‘很’字要它做什么呢？姑姑不能否认，是有这么一个字的。”她想想，也有理。我又说：“现在没有人写‘狠好’了。一这样写，马上把自己归入了周瘦鹃他们那一代。”她果然从此改了。

她今年过了年之后，运气一直不怎么好。越是诸事不顺心，反倒胖了起来。她写信给一个朋友说：“近来就是闷吃闷睡闷长。好容易决定做条裤子，前天裁了一只腿，昨天又裁了一只腿，今天早上缝了一条缝，现在想去缝第二条缝。

这条裤子总有成功的一日吧？“

去年她生过病，病后久久没有复元。她带一点嘲笑，说道：“又是这样的恹恹的天气，又这样的虚弱，一个人整个地像一首词了！”

她手里卖掉过许多珠宝，只有一块淡红的披霞，还留到现在，因为欠好的缘故。战前拿去估价，店里出她十块钱，她没有卖。每隔些时，她总把它拿出来看看，这里比比，那里比比，总想把它派点用场，结果又还是收了起来。青绿丝线穿着的一块宝石，冻疮肿到一个

程度就有那样的淡紫红的半透明。襟上挂着做个装饰品吧，衬着什么底子都不好看。放在同样的颜色上，倒是不错，可是看不见，等于没有了。放在白的上，那比较出色了，可是白的也显得脏相了。还是放在黑缎子上面顶相宜——可是为那黑色衣服的本身着想，不放，又还要更好些。

除非把它悬空宕着，做个扇坠什么的。然而它只有一面是光滑的，反面就不中看；上头的一个洞，位置又不对，在宝石的正中。

姑姑叹了口气，说："看着这块披霞，使人觉得生命没有意义。"

（一九四五年五月）

中国的日夜去年秋冬之交我天天去买菜。有两趟买菜回来竟做出一首诗，使我自己非常诧异而且快乐。一次是看见路上洋梧桐的落叶，极慢极慢地掉下一片来，那姿势从容得奇怪。我立定了看它，然而等不及它到地我就又往前走了，免得老站在那里像是发呆。走走又回头去看了个究竟。以后就写了这个：——落叶的爱慢慢的，它经过风，经过淡青的天，经过天的刀光，黄灰楼房的尘梦。

下来到半路上，看得出它是要，去吻它的影子。

地上它的影子，迎上来迎上来，又像是往斜里飘。

叶子尽着慢着，装出中年的漠然，但是，一到地，金焦的手掌小心覆着个小黑影，如同捉蟋蟀——"唔，在这儿了！"

秋阳里的，水门汀地上，静静睡在一起，它和它的爱。

又一次我到小菜场去，已经是冬天了。太阳煌煌的，然而空气里有一种清湿的气味，如同晾在竹竿上成阵的衣裳。地下摇摇摆摆走着的两个小孩子，棉袍的花色相仿，一个像碎切腌菜，一个像酱菜，各人都是胸前自小而大一片深暗的油渍，像关公颔下盛胡须的锦囊。又有个抱在手里的小孩，穿着桃红假哔叽的棉袍，那珍贵的颜色在一冬日积月累的黑腻污秽里真是双手捧出来的，看了叫人心痛，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至于蓝布的蓝，那是中国的"国色"。不过街上一般人穿的蓝布衫大都经过补缀，深深浅浅，都是像雨洗出来的，青翠醒目。我们中国本来是补钉的国家，连天都是女娲补过的。

一个卖桔子的把担子歇在马路边上，抱着胳膊闲看景致，扁圆脸上的大眼睛黑白分明。

但是，忽然——我已经走过他面前了，忽然他把脸一扬，绽开极大的嘴，朝天唱将起来："一百只洋买两只！一百只洋两只买咧！伙颐！一百只洋贱末贱咧！"这歌声我在楼上常常听见的，但还是吓了一跳，不大能够相信就是从他嘴里出来的，因为声音极大，而前一秒钟他还是在那里静静眺望着一切的。现在他仰着头，面如满月，笑嘻嘻张开大口吆喝着，完全像Ｓａｐａ－ｊｏｕ漫画里的中国人。

外国人画出的中国人总是乐天的，狡猾可爱的苦哈哈，使人乐于给他骗两个钱去的。那种愉快的空气想起来真叫人伤心。

有个道士沿街化缘，穿一件黄黄的黑布道袍，头顶心梳的一个灰扑扑的小髻，很像摩登女人的两个小鬈叠在一起。黄脸上的细眼睛与头发同时一把拉了上去，也是一个苦命的女人的脸相。看不出他有多大年纪，但是因为营养不足，身材又高又瘦，永远是十七八岁抽长条子的模样。他斜斜握着一个竹筒，"托——托——"敲着，也是一种钟摆，可是计算的是另一种时间，仿佛荒山古庙里的一寸寸斜阳。时间与空间一样，也有它的值钱地段，也有大片的荒芜。不要说"寸金难买"了，多少人想为一口苦饭卖掉一生的光阴还没人要。

（连来生也肯卖——那是子孙后裔的前途。）这道士现在带着他们一钱不值的过剩的时间，来到这高速度的大城市里。周围许多缤纷的广告牌，店铺，汽车喇叭嘟嘟响；他是古时候传奇故事里那个做黄粱梦的人，不过他单只睡了一觉起来了，并没有做那么个梦——更有一种惘然。那道士走到一个五金店门前倒身下拜，当然人家没有钱给他，他也目中无人似的，茫茫地磕了个头就算了。自爬起来，"托——托——"

敲着，过渡到隔壁的烟纸店门首，复又"跪倒在地埃尘"，歪垂着一颗头，动作是黑色的淤流，像一朵黑菊花徐徐开了。看着他，好像这个世界的尘埃真是越积越深了，非但灰了心，无论什么东西都是一捏就粉粉碎，成了灰。我很觉得震动，再一想，老这么跟在他后面看着，或者要来向我捐钱了——这才三脚两步走开了。

从菜场回来的一个女佣，菜蓝里一团银白的粉丝，像个蓬头老妇人的髻。又有个女人很满意地端端正正捧着个朱漆盘子，里面矗立着一堆寿面，巧妙地有层次地摺叠悬挂；顶上的一提子面用个桃红小纸

条一束，如同小女孩头上扎的红线把根。淡米色的头发披垂下来，一茎一茎粗得像个蛇。

又有个小女孩拎着个有盖的锅走过，那锅两边两只绊子里穿进一根蓝布条，便于提携。

很宽的一条二蓝布带子，看着有点脏相，可是更觉得这个锅是同她有切身关系的，“心连手，手连心”。

肉店里学徒的一双手已经冻得非常大了，橐橐拿刀剁着肉，猛一看就像在那里剁着红肿的手指。柜台外面来了个女人，是个衰年的娼妓罢，现在是老鸨，或是合伙做生意的娘姨。

头发依旧烫得蓬蓬松松掳向耳后，脸上有眉目姣好的遗迹，现在也不疤不麻，不知怎么有点凸凹不平，犹犹疑疑的。

她口镶金牙，黑绸皮袍卷起了袖口，袖口的羊皮因为旧的缘故，一丝一丝胶为一瓣一瓣，纷披着如同白色的螃蟹菊。她要买半斤肉，学徒忙着切他的肉丝，也不知他是没听见还是不答理。她脸上现出不确定的笑容，在门外立了一会，翘起两只手，显排她袖口的羊皮，指头上两只金戒指，指甲上斑驳的红蔻丹。

肉店里老板娘坐在八仙桌旁边，向一个乡下上来的亲戚宣讲小姑的劣迹。她两手抄在口袋里，太紧的棉袍与蓝布罩袍把她像五花大绑似地绑了起来；她挣扎着，头往前伸，瞪着一双麻黄眼睛，但是在本埠新闻里她还可以是个“略具姿首”的少妇。“噢！阿哥格就是伊个！阿哥屋里就是伊屋里——从前格能讲末哉、现在算啥？”她那口气不是控诉也不是指斥，她眼睛里也并没有那亲戚，只是仇深似海；如同面前展开了一个大海似的，她眼睛里是那样的茫茫的无望。一次一次她提高了喉咙，发声喊，都仿佛是向海里吐口痰，明知无济于事。

那亲戚衔着旱烟管，穿短打，一只脚踏在长板凳上；他也这样劝她：“格仔闲话倒也勠去老讲伊老”然而她紧接着还是恨一声：“噢！侬阿哥囤两块肉皮侬也搭伊去卖卖脱！”

她把下巴举起来向墙上一指；板壁高处，钉着几枚钉，现在只有件蓝布围裙挂在那里。

再过去一家店面，无线电里娓娓唱着申曲，也是同样地入情入理有来有去的家常是非。

先是个女人在那里发言，然后一个男子高亢流利地接口唱出这一串："想我年纪大来岁数增，三长两短命归阴，抱头送终有啥人？"我真喜欢听，耳朵如鱼得水，在那音乐里栩栩游着。街道转了个弯，突然荒凉起来。迎面一带红墙，红砖上漆出来栳栳大的四个蓝团白字，是一个小学校。校园里高高生长着许多萧条的白色大树；背后的莹白的天，将微欹的树干映成了淡绿的。申曲还在那里唱着，可是词句再也听不清了。我想起在一个唱本上看到的开篇："谯楼初鼓定天下——隐隐谯楼二鼓敲谯楼三鼓更凄凉"第一句口气很大，我非常喜欢那壮丽的景象，汉唐一路传下来的中国，万家灯火，在更鼓声中渐渐静了下来。

我拿着个网袋，里面瓶瓶罐罐，两只洋磁盖碗里的豆腐与甜面酱都不能够让它倾侧，一大棵黄芽菜又得侧着点，不给它压碎了底下的鸡蛋；扶着挽着，吃力得很。冬天的阳光虽然微弱，正当午时，而且我路走得多，晒得久了，日光像个黄蜂在头上嗡嗡转，营营扰扰的，竟使人痒刺刺地出了汗。

我真快乐我是走在中国的太阳底下。我也喜欢觉得手与脚都是年青有气力的。而这一切都是连在一起的，不知为什么。快乐的时候，无线电的声音，街上的颜色，仿佛我也都有份；即使忧愁沉淀下去也是中国的泥沙。总之，到底是中国。

回家来，来不及地把菜蔬往厨房里一堆，就坐在书桌前。

我从来没有这么快地写出东西来过，所以简直心惊胆战。涂改之后成为这样：——中国的日夜走在我自己的国土。

乱纷纷都是自己人，补了又补，连了又连的，补钉的彩云的人民。

我的人民，我的青春，我真高兴晒着太阳去买回来沉重累赘的一日三餐。

谯楼初鼓定天下，安民心，嘈嘈的烦冤的人声下沉。

沉到底。

中国，到底。

（一九四七年）

华　丽　缘——这题目译成白话是"一个行头考究的爱情故事"

正月里乡下照例要做戏。这两天大家见面的招呼一律都由“饭吃了没有？”变成了“看戏文去啊？”闵少奶奶陪了我去，路上有个老妇人在渡头洗菜，闵少奶奶笑吟吟地大声问她：“十六婆婆，看戏文去啊？”我立刻担忧起来，怕她回答不出，因为她那样子不像是花得起娱乐费的。她穿着蓝一块白一块的百衲袄，蹲在石级的最下层，脸红红的，抬头望着我们含糊地笑着。她的脸型扁凹，脸上是一种风干了的红笑——一个小姑娘羞涩的笑容放在烈日底下晒干了的。闵少奶奶一径问着：“去啊？”老妇人便也答道：“去口欧！你们去啊？”

闵少奶奶便又亲热地催促着：“去啊？去啊？”说话间，我们业已走了过去，踱过高高低低的黄土陇，老远就听见祠堂里“哐哐哐哐”锣鼓之声。新搭的芦席棚上贴满了大红招纸，写着许多香艳的人名：“竺丽琴，尹月香，樊桂莲。”面对着隆冬的淡黄田地，那红纸也显得是“寂寞红”，好像击鼓催花，迅即花开花落。

唯其因为是一年到头难得的事，乡下人越发要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众口一词都说今天这班子蹩脚，表示他们眼界高，看戏的经验丰富。一个个的都带着懒洋洋冷清清的微笑，两手拢在袖子里，唯恐人家当他们是和小孩子们一样的真心喜欢过年。开演前一天大家先去参观剧场，提起那戏班子都摇头。唯有一个负责人员，二三十年纪，梳着西式分头，小长脸，酒糟鼻子，学着城里流行的打扮，穿着栗色充呢长袍，颈上围着花格子小围巾，他高高在上骑在个椅子背上，代表官方发言道：“今年的班子，行头是好的——班子是普通的班子。可是我说，真要是好的班子，我们榴溪这地方也请不起！

是哦？“虽不是对我说的，我在旁边早已顺带地被折服了，他兀自心平气和地翻来覆去说了七八遍：”班子我没看见，不敢说‘好’的一个字。行头是好的！班子呢是普通的班子。“

闵少奶奶对于地方戏没什么兴趣，家下人手又缺，她第二天送了我去便回去了。这舞室不是完全露天的，只在舞台与客座之间有一小截地方是没有屋顶。台顶的建筑很花哨。中央陷进去像个六角冰纹乳白大碗，每一只角上梗起了棕色陶器粗棱。戏台方方的伸出来，盘金龙的黑漆柱上左右各黏着一份“静”与“特等”的纸条。右边还高挂着一个大自鸣钟。

台上自然有张桌子，大红平金桌围。场面上打杂的人便笼手端坐在方桌上首，比京戏里的侍役要威风得多。他穿着一件灰色大棉袍，大个子，灰色的大脸，像一个阴官，肉眼看不见的可是冥冥中在那里监督着一切。

下午一两点钟起演。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舞台上有真的太阳，奇异地觉得非常感动。绣着一行行湖色仙鹤的大红平金帐幔，那上面斜照着的阳光，的确是另一个年代的阳光。那绣花帘幕便也发出淡淡的脑油气，没有那些销洋庄的假古董那么干净。我想起上海我们家附近有个卖杂粮的北方铺子。他们的面粉绿豆赤豆，有的装在口袋里，屉子里，玻璃格子里，也有的装在大瓷瓶里，白瓷上描着五彩武侠人物，瓶上安着亭亭的一个盖，瓷盖上包着老蓝布沿边（不知怎么做上去的），里面还衬着层棉花，使它不透气。衬着这蓝布垫子，这瓶就有了浓厚的人情味。这戏台上布置的想必是个中产的仕宦人家的上房，但是房间里一样还可以放着这样的瓶瓶罐罐，里面装着喂雀子的小米，或是糖莲子。可以想象房间里除了红木家具屏风字画之外还有马桶在床背后。乌沉沉的垂着湘帘，然后还是满房红焰焰的太阳影子。仿佛是一个初夏的下午，在一个兴旺的人家。

一个老生坐在正中的一把椅子上，已经唱了半天了。他对观众负有一种道德上的责任，生平所作所为都要有个交代。

我虽听不懂，总疑心他在忠君爱国之外也该说到赚钱养家的话，因为那唱腔十分平实。

老生是个阔脸的女孩子所扮，虽然也挂着乌黑的一部大胡须，依旧浓装艳抹，涂出一张红粉大面。天气虽在隆冬，看那脸色似乎香汗淫淫。他穿的一件敝旧的大红金补服，完全消失在大红背景里——本来，他不过是小生的父亲，一个凄惨的角色。

他把小生唤出来，吩咐他到姑母家去住一向，静心读书，衙门里大约过于吵闹。小生的白袍周身绣蓝鹤，行头果然光鲜。他进去打了个转身，又换了件柠檬黄满绣品蓝花鸟的长衣，出门作客，拜见姑母。坐下来，便有人护惜地替他把后襟掀起来，高高搭在椅背上，台下一直可以看见他后身大红裤子的白裤腰与黑隐隐的汗衫。姑侄正在寒暄叙话，小姐上堂来参见母亲，一看见公子有这般美貌，顿时把脸一呆，肩膀一耸，身子向后一缩，由拍板帮着腔，竟像是连了打两个

噎。然后她笑逐颜开，媚眼水灵灵地一个一个横抛过来；情不自禁似的，把她丰厚的肩膀一抬一抬。得空向他定睛细看时，却又吃惊，又打了两个噎。观众噗嗤噗嗤笑声不绝，都说："怎这么难看相的？"又道："怎么这班子里的人一个个的面孔都这么难看？"又批评："腰身哪有这么粗的？"我所了很觉刺耳，不免代她难过，这才明白中国人所谓"抛头露面"是怎么一回事。其实这旦角生得也并不丑，厚墩墩的方圆脸，杏子眼，口鼻稍嫌笨重松懈了些；腮上倒是一对酒涡，粉荷色的面庞像是吹涨了又用指甲轻轻弹上两弹而侥幸不破。头发仿照时行式样，额前堆了几大堆；脸上也为了趋时，胭脂擦得淡淡的。

身穿鹅黄对襟衫子，上绣红牡丹，下面却草草系一条旧白布裙。和小生的黄袍一比，便给他比下去了。一幕戏里两个主角同时穿黄，似乎是不智的，可是在那大红背景之前，两个人神光离合，一进一退，的确像两条龙似的，又像是端午节闹龙舟。

经老夫人介绍过了，表兄妹竟公然调起情来，一问一答，越挨越近。老夫人插身其间，两手叉腰，歪着头睐着他们，从这个脸上看到那个脸上。便不是"官家"，就是乡下的种田人家，也决没有这样的局面。这老夫人若在京戏里，无论如何对她总有相当的敬意的；绍兴戏里却是比较任性的年青人的看法，很不喜欢她。天晓得，她没有给他们多少阻碍，然而她还是被抹了白鼻子，披着一绺长发如同囚犯，脑后的头发胶成一只尖翘的角，又像个显灵的鬼；穿的一身污旧的大红礼服也和椅帔差不多。

小姐回房，心事很重，坐着唱了一段，然后吩咐丫环到书房去问候表少爷。丫环猜到了小姐的心事，觉得她在中间传话也担着关系，似乎也感到为难，站在穿堂里也有一段独唱，表明自己的立场。那丫环长长的脸，有点凹。是所谓"鞍鞒脸"。头发就是便装，后面齐臻臻的剪短了，前面的鬓发里安插着几朵红绢花，是内地的文明结婚里女嫔相的打扮。

她穿一身石青摹本缎袄裤，系一条湖绿腰带，背后衬托着大红帷幔，显得身段极其伶俐。其实她的背有点驼，胸前勒着小紧身，只见心口头微微坟起一块。她立在舞台的一角，全身都在阴影里，惟有一线阳光从上面射下来。像个惺忪随便的Ｓｏｐｏｔｌｉｇｈｔ，不端不正恰恰照在她肚腹上。她一手叉腰一手翘着兰花手指，点住空中，

一句句唱出来。绍兴戏里不论男女老少，一开口都是同一个腔调，在我看来也很应当。譬如珍。奥斯顿的小说，万一要是要编成歌剧，我想如果用一个唱腔到底，一定可以有一种特殊的效果，用来表现十八世纪的英国乡村，那平静狭小的社会，里面“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说起来莫不头头是道，可是永远是那一套。绍兴戏的社会是中国农村，可是不断的有家里人出去经商，赶考，做官，做师爷，“赚铜板”回来。绍兴戏的歌声永远是一个少妇的声音，江南那一带的女人常有这种样的：白油油的阔面颊，虽有满脸横肉的趋势，人还是老实人；那一双漆黑的小眼睛，略有点蝌蚪式，倒挂着，腰起人来却又很大胆，手上戴着金戒指金镯子，身上胖胖的像布店里整匹的白布，闻着也有新布的气味。生在从前，尤其在戏文里，她大概很守妇道的，若在现在的上海杭州，她也可以在游艺场里结识个把男朋友，背夫卷逃，报上登出“警告逃妻汤玉珍”的小广告，限她三日内回家。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形下，她都理直气壮，仿佛放开喉咙就可以唱上这么一段。板扎的拍子，末了拖上个慢悠悠的“嗳——嗳——嗳！”虽是余波，也绝不要弄花巧，照样直着喉咙，唱完为止。那女人的声音，对于心慌意乱的现代人是一粒定心丸，所以现在从都市到农村，处处风行着，那歌声肉哚哚地简直可以用手扪上去。这时代的恐怖，仿佛看一张恐怖电影，观众在黑暗中牢牢握住这女人的手，使自己安心。

而绍兴戏在这个地方演出，因为是它的本乡，仿佛是一个破败的大家庭里，难得有一个发财衣锦荣归的儿子，于欢喜中另有一种凄然。我坐在前排，后面是长板凳，前面却是一张张的太师椅与红木炕床，坐在上面使人受宠若惊。我禁不住时时刻刻要注意到台上的阳光，那巨大的光筒，里面一蓬蓬浮着淡蓝色的灰尘——是一种听头装的日光，打开了放射下来，如梦如烟。我再也说不清楚，戏台上照着点真的太阳，怎么会有这样的一种凄哀。艺术与现实之间有一块地方叠印着，变得恍惚起来；好像拿着根洋火在阳光里燃烧，悠悠忽忽的，看不大见那淡橙黄的火光，但是可以更分明地觉得自己的手，在阳光中也是一件暂时的东西台上那丫环唱了一会，手托茶盘，以分花拂柳的姿势穿房入户，跨过无数的门槛，来到书房里，向表少爷一鞠躬下去，将茶盘高举齐眉。这出戏里她屡次献茶，公子小姐们总现出极度倦怠的脸色，淡淡说一句：“罢了，放在台上。”表示不稀罕。丫

环来回奔走了两次，其间想必有许多外交辞令，我听不懂也罢。但见当天晚上公子便潜入绣房。

小姐似乎并没有晓得他要来，且忙着在灯下绣鸳鸯，慢条斯理的先搓起线来，跷起一只腿，把无形的丝线绕在绣花鞋尖，两只手做工繁重。她坐的一张椅子不过是乡下普通的暗红滚椅子，椅背上的一根横木两头翘起，如同飞檐，倒很有古意。她正坐太阳里，侧着脸，曝露着一大片浅粉色的腮颔，那柔艳使人想起画锦里的鸭蛋粉，装在描金网纹红纸盒里的。只要身为中国人，大约总想去闻闻她的。她耳朵上戴着个时式的独粒头假金刚钻坠子，时而大大地一亮，那静静的恒古的阳光也像是哽咽了一下。观众此刻是用隐身在黑影里的小生的眼光来偷觑着，爱恋着她的。她这时候也忽然变得天真可爱起来了，一心一意就只想绣一对鸳鸯，送给他。

小生是俊秀的广东式枣核脸，满脸的疙瘩相，倒竖着一字长眉胭脂几乎把整个的面庞都红遍了。他看上去没那女孩子成熟，可是无论是谁先起意的，这时候他显得十分情急而又慌张。躲在她后面向她左端相，右端相，忍不住笑嘻嘻；待要蹑脚掩上去一把抱住，却又不敢。最后到底鼓起了勇气把两只手放在她肩上虚虚的一笼，她早已吓得跳了起来，一看原来是表兄，连忙客气地让坐，大方地对谈。古时候中国男女间的社交，没有便罢，难得有的时候，原来也很像样。中国原是个不可测的国度。小生一时被礼貌拘住了，也只得装着好像表兄妹深夜相对是最普通的事。后来渐渐地言不及义起来，两人站在台前，只管把蝴蝶与花与双飞鸟左一比右一比。公子一句话逼过来，小姐又一句话宕开去。观众对于文艺腔的调情不感兴趣，渐渐喷有烦言。公子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便脸红红地把他领圈里插着的一把摺扇抽出来，含笑在小姐臂上轻轻打一下。小姐慌忙把衫袖上掸两弹，白了他一眼。

许久，只是相持不下。

我注意到那绣着“乐怡剧团”横额的三幅大红幔子，正中的一幅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撤掉了，露出祠堂里原有的陈设；里面黑洞洞的，却供着孙中山遗像，两边挂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对联。那两句话在这意想不到的地方看到，分外眼明。我从来没知道是这样

伟大的话。隔着台前的黄龙似地扭着的两个人，我望着那副对联，虽然我是连感慨的资格都没有的，还是一阵心酸，眼泪都要掉下来了。

那布景拆下来原来是用它代表床帐。戏台上打杂的两手执着两边的竹竿，撑开的绣花幌子，在一旁伺候着。但看两人调情到热烈之际，那不怀好意的床帐便涌上前来。看样子又像是不成功了，那张床便又悄然退了下去。我在台下惊讶万分——如果用在现代戏剧里，岂不是最大胆的象征手法。

一唱一和，拖到不能再拖的时候，男人终于动手来拉了。

女人便在锣鼓声中绕着台飞跑，一个逃，一个追，花枝招展。

观众到此方才精神一振。那女孩子起初似乎是很前进，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却也出她意料之外。她逃命似的，但终于被捉住。她心生一计，叫道："嗳呀，有人来了！"哄他回过头去，把灯一口吹灭了，挣脱身跑到房间外面，一直跑到母亲跟前，急得话也说不出，抖作一团。老夫人偏又糊涂得紧，只是闲闲坐着摇着扇子，问："什么事？"小姐吞吞吐吐半晌，和母亲附耳说了一句隐语，她母亲便用扇子敲了她一下，嗔道："你这丫头！表哥问你要什么东西，还不给他就是了！"把她当个不懂礼貌的小孩子。她走出房门，芳心无主，彷徨了一会；顿时就像个涂脂抹粉穿红着绿的胖孩子。掌灯回到自己房里，表兄却已经不在那里了，她倒是一喜，连忙将灯台放在地下，且去关门，上闩。一道一道的门都闩上了，表兄原来是躲在房里，突然跳了出来。她吃了一吓，拍拍胸脯，白了他一眼，但随即一笑接着一笑，不尽的眼波向他流过去。两人重新又站到原来的地位，酬唱起来。在这期间，那张床自又出现了，在左近一耸一耸的只是徘徊不去。

末了，小生并不是用强，而是提出了一宗有力的理由——我非常想晓得是什么理由——小姐先还扬着脸唱着："又好气来，又好笑"。经他一席话后便愁眉深锁起来，唱道："左也难来，右又难"显然是已经松了口气。不一会，他便挽着她同入罗帐。她背后脖子根上有一块肉肥敦敦的；一绺子细长的假发沿着背脊垂下来，那一条曲线可是不大好看。

小生只把她的脖子一勾，两人并排，同时把腰一弯，头一低，便钻到帐子里去了。那可笑的一刹那很明显地表示她们是两个女孩子。

老夫人这时候却又醒悟过来，觉得有些蹊跷，独自前来察看。敲敲门，叫“阿囡开门！”小姐颤声叫母亲等一等。老夫人道：“‘母亲’就‘母亲’，怎么你‘母母母母母’的——要谋杀我呀？”小姐不得已开了门放老夫人进来，自己却坚决地向床前一站，扛着肩膀守住帐门，反手抓着帐子。老夫人查问起来，她只说：“看不得的！”老夫人一定要看，她竟和母亲扭打，被母亲推了一跤，她立刻爬起身来，又去死守着帐门；挣扎着，又是一跤掼得老远。母亲揭开帐子，小生在里面顺势一个跌扑，跪在老夫人跟前，衣褶飘起来搭在头上盖住了脸。老夫人叫喊起来道：“吓煞我了！这是什么怪物？”

小姐道：“所以我说看不得的呀。”老夫人把他的盖头扯掉，见是自己的内侄，当即大发雷霆。老夫人坐在椅上，小姐便倚在母亲肩膀上撒娇，笑嘻嘻的拉拉扯扯，屡次被母亲甩脱了手。老夫人的生气，也不像是家法森严，而是一个赌气的女人，别过脸去噘着嘴，把人不瞅不睬。后来到底饶了他们，吩咐公子先回书房去读书，婚事以后补办。不料他们立刻就又黏缠在一起，笑吟吟对看，对唱，用肘弯互相挤一下。老夫人横拦在里面，愣起了眼睛，脸对脸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半晌，方才骂骂咧咧的把他们赶散了。

这一幕乡气到极点。本来，不管说的是什么大户人家的故事，即使是皇宫内院，里面的人还是他们自己人，照样的做粗事，不过穿上了平金绣花的衣裳。我想民间戏剧最可爱的一点正在此：如同唐诗里的“银钏金钗来负水”，——是多么华丽的人生。想必这是真的；现在是成了一种理想了。

戏往下做着：小生带着两个书僮回家去了，不知是不是去告诉父亲央媒人来求亲。路上经过一个庙，进去祝祷，便在庙中“惊艳”，看中了另一个小姐。那小姐才一出场，观众便纷纷赞许道：“这个人末相貌好的！”“还是这个人好一点！”

“就只有这一个还”以后始终不绝口地夸着“相貌好”

“相貌好”。我想无论哪个城里女人听到这样的批评总该有点心惊胆战，因为晓得他们的标准，而且是非常狭隘苛刻的，毫无通融的余地。这旦角矮矮的，生着个粉扑脸，樱桃小口，端秀的鼻梁，肿肿的眼泡上轻轻抹了些胭脂。她在四乡演出的时候大约听惯了这样的赞美，因此格外的矜持，如同慈禧太后的轿夫一样稳重缓慢地抬着她的

一张脸。她穿着玉色长袄，绣着两丛宝蓝色兰花。小生这时候也换了浅蓝色绣花袍子。这一幕又是男女主角同穿着淡蓝，看着就像是灯光一变，幽幽的，是庵堂佛殿的空气了，小姐烧过香，上轿回府。两个书僮磕了头起来，寻不见他家公子；他已经跟到她门上卖身投靠了。——他那表妹将来知道了，作何感想呢？大概她可以用不着担忧的，有朝一日他功成名就，奉旨完婚的时候，自会一路娶过来，决不会漏掉她一个。从前的男人是没有负心的必要的。

小生找了个媒婆介绍他上门。这媒婆一摇一摆，扇着个蒲扇，起初不肯荐他去，因为陌生人不知底细，禁不住他再三央告，毕竟还是把他卖进去了。临走却有许多嘱咐，说："相公当心！你在此新来乍到，只怕你过不惯这样的日子，诸事务必留心；主人面前千万小心在意，同事之间要和和气气。

我过几天再来看你！"那悲悲切切的口吻简直使人诧异——从前人厚道，连这样的关系里都有亲谊。小生得机会便将他的本意据实告诉一个丫环，丫环把小姐请出来，转述给她听。他便背剪着手面朝外站着，静等她托以终身。这时候的戏剧性减少到不绝如缕。

闵少奶奶抱着孩子来接我，我一直赖着不走。终于不得不站起身来一同挤出去。我看看这些观众——如此鲜明简单的"淫戏"，而他们坐在那里像个教会学校的恳亲会。真是奇怪，没有传奇教师的影响，会有这样无色彩的正经而愉快的集团。其中有贫有富，但几乎一律穿着旧蓝布罩袍。在这凋零的地方，但凡有一点东西就显得是恶俗的卖弄，不怪他们对于乡气俗气特别的避讳。有个老太太托人买布，买了件灰黑格子的，隐隐夹着点红线，老太太便骂起来道："把我当小孩呀？"把颜色归于小孩，把故事归于戏台上。我忍不住想问：你们自己呢？我晓得他们也常有偷情，离异的事件，不见得有农村小说里特别夸张用来调剂沉闷的原始的热情，但也不见得规矩到这个地步。

剧场里有个深目高鼻子的黑瘦妇人，架着钢丝眼镜，剪发，留得长长的掳到耳后，穿着深蓝布罩袍——她是从什么地方嫁到这村庄里来的呢？简直不能想象！——她欠起身子，亲热而又大方地和许多男人打招呼，跟着她的儿女称呼他们"林伯伯！""三新哥！"笑吟吟赶着他们说玩笑话。那些人无不停下来和她说笑一番，叫她"水根嫂"。男男女女都好得非凡。每人都是几何学上的一个"点"——只有地位，没

有长度，宽度与厚度。整个的集会全是一点一点，虚线构成的图画；而我，虽然也和别人一样地在厚棉袍外面罩着蓝布长衫，却是没有地位，只有长度、阔度与厚度的一大块，所以我非常窘，一路跌跌冲冲，踉踉呛呛地走了出去。

（一九四七年四月）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我自己从来没想到需要辩白，但最近一年来常常被人议论到，似乎被列为文化汉奸之一，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我所写的文章从来没有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想想看我惟一的嫌疑要末就是所谓“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经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为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至于还有许多无稽的谩骂，甚而涉及我的私生活，可以辩驳之点本来非常多。而且即使有这种事实，也还牵涉不到我是否有汉奸嫌疑的问题；何况私人的事本来用不着向大众剖白，除了对自己家的家长之外仿佛我没有解释的义务。所以一直缄默着。同时我也实在不愿意耗费时间与精神去打笔墨官司，徒然搅乱心思，耽误了正当的工作，但一直这样沉默着，始终没有阐明我的地位，给社会上一个错误的印象，我也觉得是对不起关心我的前途的人。所以在小说集重印的时候写了这样一段作为序。反正只要读者知道了就是了。

《传奇》里面新收去的五篇，《留情》，《鸿鸾禧》，《红玫瑰与白玫瑰》，《等》，《桂花蒸　阿小悲秋》，初发表的时候有许多草率的地方，实在对读者感到抱歉，这次付印之前大部分都经过增删。还有两篇改也无从改起的，只好不要了。

我不会做诗的，去年冬天却做了两首，自己很喜欢，又怕人家看了说：“不知所云”；原想解释一下，写到后来也成了一篇独立的散文。现在我把这篇《中国的日夜》放在这里当作跋，虽然它也并不能够代表这里许多故事的共同的背景，但作为一个传奇末了的“余韵”

，似乎还适当。

封面是请炎樱设计的。借用了晚清的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外，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

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如果这画面有使人感到不安的地方，那也正是我希望造成的气氛。

（一九四七年）

《太太万岁》题记《太太万岁》是关于一个普通人的太太。上海的弄堂里，一幢房子里就可以有好几个她。

她的气息是我们最熟悉的，如同楼下人家炊烟的气味，淡淡的，午梦一般的，微微有一点窒息；从窗子里一阵阵地透进来，随即有炒菜下锅的沙沙的清而急的流水似的声音。主妇自己大概并不动手做饭，但有时候娘姨忙不过来，她也会坐在客堂里的圆匾面前摘菜或剥辣椒。翠绿的灯笼椒，一切两半，成为耳朵的式样，然后掏出每一瓣里面的籽与丝丝缕缕的棉花，耐心地，仿佛在给无数的小孩挖耳朵。家里上有老，下有小，然而她还得是一个安于寂寞的人。没有可交谈的人，而她也不见得有什么好朋友。她的顾忌太多了，对人难得有一句真心话。不大出去，但是出去的时候也很像样；穿上“雨衣肩胛”的春大衣，手挽玻璃皮包，粉白脂红地笑着，替丈夫吹嘘，替娘家撑场面，替不及格的小孩子遮盖她的生活情形有一种不幸的趋势，使人变成狭窄，小气，庸俗，以致于社会上一般人提起“太太”两个字往往都带着点嘲笑的意味。现代中国对于太太们似乎没有多少期望，除贞操外也很少要求。而有许多不称职的太太也就安然度过一生。那些尽责的太太呢，如同这出戏里的陈思珍，在一个半大不小的家庭里周旋着，处处委屈自己，顾全大局，虽然也煞费苦心，但和旧时代的贤妻良母那种惨酷的牺牲精神比较起来，就成了小巫见大巫了。陈思珍毕竟不是《列女传》上的人物。她比她们少一些圣贤气，英雄气，因此看上去要平易近人得多。然而实在是更不近人情的。没有环境的压力，凭什么她要这样克己呢？这种心理似乎很费解。如果她有任何伟大之点，我想这伟大倒在于她的行为都是自动的，我们不能把她算作一个制度下的牺牲者。

中国女人向来是一结婚立刻由少女变为中年人，跳掉了少妇这一阶段。陈思珍就已经有中年人的气质了。她最后得到了快乐的结局也并不怎么快乐；所谓“哀乐中年”，大概那意思就是他们的欢乐里面永远夹杂着一丝辛酸，他们的悲哀也不是完全没有安慰的。我非常喜

欢“浮世的悲哀”这几个字，但如果是“浮世的悲欢”，那比“浮世的悲哀”其实更可悲，因而有一种苍茫变幻的感觉。

陈思珍用她的处世的技巧使她四周的人们的生活圆滑化，使生命的逝去悄无声息，她运用那些手腕，心机，是否必需的！！她这种做人的态度是否无可疵议呢？这当然还是个问题。在《太太万岁》里，我并没有把陈思珍这个人加以肯定或袒护之意，我只是提出有她这样的一个人就是了。

像思珍这样的女人，会嫁给一个没出息的丈夫，本来也是意中事。她丈夫总是郁郁地感到怀才不遇，一旦时来运来，马上桃花运也来了。当初原来是他太太造成他发财的机会的，他知道之后，自尊心被伤害了，反倒向她大发脾气——这也都是人之常情。观众里面阅历多一些的人，也许不会过份谴责他的罢？

对于观众的心理，说老实话，到现在我还是一点把握都没有，虽然一直在那里探索着。

偶然有些发现，也是使人的心情更为惨淡的发现。然而文艺可以有少数人的文艺，电影这样东西可是不能给二三知己互相传观的。就连在试片室里看，空气都和在戏院里看不同，因为没有广大的观众。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三个十四五岁的孩子，马路英雄型的，他们勾肩搭背走着，说：“去看电影去。”我想着：“啊，是观众吗？”顿时生出几分敬意，同时好像他们陡然离我远了一大截子，我望着他们的后影，很觉得惆怅。

中国观众最难应付的一点并不是低级趣味或是理解力差，而是他们太习惯于传奇。不幸，《太太万岁》里的太太没有一个曲折离奇可歌可泣的身世。她的事迹平淡得像木头的心里涟漪的花纹。无论怎样想方设法给添出戏来，恐怕也仍旧难于弥补这缺陷，在观众的眼光中。但我总觉得，冀图用技巧来代替传奇，逐渐冲淡观众对于传奇戏的无魇的欲望，这一点苦心，应当可以被谅解的罢？

ＪｏｈｎＧａｓｓｎｅｒ批评“ＯｕｒＴｏｗｎ”那出戏，说它“将人性加以肯定——一种简单的人性，只求安静地完成它的生命与恋爱与死亡的循环。”《太太万岁》的题材也属于这一类。戏的进行也应当像日光的移动，镑镑地从房间的这一个角落，照到那一个角落，简直看不见它动，却又是倏忽的。梅特林克一度提倡过的“静的戏剧”，几

乎使戏剧与图画的领域交叠，其实还是在银幕上最有实现的可能。然而我们现在暂时对于这些只能止于向往。例如《太太万岁》就必须弄上许多情节，把几个演员忙得团团转。严格地说来，这本来是不足为训的。

然而，正因为如此，我倒觉得它更是中国的。我喜欢它像我喜欢街头卖的鞋样，白纸剪出的镂空花样，托在玫瑰红的纸上，那些浅显的图案。

出现在《太太万岁》的一些人物，他们所经历的都是些注定了要被遗忘的泪与笑，连自己都要忘怀的。这悠悠的生之负荷，大家分担着，只这一点，就应当使人与人之间感到亲切的罢？“死亡使一切人都平等”，但是为什么要等到死呢？

生命本身不也使一切人都平等么？人之一生，所经过的事真正使他们惊心动魄的，不都是差不多的几件事么？为什么偏要那样地重视死亡呢？难道就因为死亡比较具有传奇性——而生活却显得琐碎，平凡？

我这样想着，仿佛忽然有了什么重大的发现似的，于高兴之外又有种凄然的感觉，当时也就知道，一离开那黄昏的阳台我就再也说不明白的。阳台上撑出的半截绿竹帘子，一夏天晒下来，已经和秋草一样的黄了。我在阳台上篦头，也像落叶似地掉头发，一阵阵掉下来，在手臂上披披拂拂，如同夜雨。远远近近有许多汽车喇叭仓皇地叫着；逐渐暗下来的天，四面展开如同烟霞万顷的湖面。对过一幢房子最下层有一个窗洞里冒出一缕淡白的炊烟，非常犹疑地上升，仿佛不大知道天在何方。露水下来了，头发湿了就更涩，越篦越篦不通。赤着脚踝，风吹上来寒飕飕的，我后来就进去了。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日）

《张爱玲短篇小说集》自序我写的《传奇》与《流言》两种集子，曾经有人在香港印过，那是盗印的。此外我也还见到两本小说，作者的名字和我完全相同，看着觉得很诧异。其实说来惭愧，我写的东西实在是很少。《传奇》出版后，在一九四七年又添上几篇新的，把我所有的短篇小说都收在里面，成为《传奇增订本》。

这次出版的，也就是根据那本“增订本”，不过书名和封面都换过了。

内容我自己看看，实在有些惶愧，但是我总认为这些故事本身是值得一写的，可惜被我写坏了。这里的故事，从某一个角度看来，可以说是传奇，其实像这一类的事也多得很。

我希望读者看这本书的时候，也说不定会联想到他自己认识的人，或是见到听到的事情。不记得是不是《论语》上有这样两句话："如得其精，哀矜而勿喜。"这两句话给我的印象很深刻。我们明白了一件事的内情，与一个人内心的曲折，我们也都"哀矜而勿喜"吧。

（一九五四年七月）

《爱默森文选》译者序爱默森（ＲａｌｐｈＷａｌｄｏＥｍｅｒｓｏｎ）是十九世纪文坛的巨人。他的作品不但在他的本土传诵一时，成为美国的自由传统的一部分，而且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文化遗产，溶入我们不自觉的思想背景中。

爱默森的作品即使在今日看，也仍旧没有失去时效，这一点最使我们感到惊异。他有许多见解都适用于当前的政局，或是对于我们个人有切身之感。他不是单纯的急进派，更不是单独的保守主义者；而同时他决不是一个冲淡、中庸、妥协性的人。他有强烈的爱憎，对于现实社会的罪恶感到极度愤怒，但是他相信过去是未来的母亲，是未来的基础；要改造必须先了解。而他深信改造应当从个人着手。

他并不希望有信徒，因为他的目的并非领导人们走向他，而是领导人们走向他们自己，发现他们自己。每一个人都是伟大的，每一个人都应当自己思想。他不信任团体，因为在团体中，思想是一致的。如果他抱有任何主义的话，那是一种健康的个人主义，以此为基础，更进一层向上发展。

他是乐观的，然而绝对不是一个专事空想的理想主义者。

他爱事实——但是必须是"纯粹的事实"。他对法国名作家蒙泰恩的喜爱，也是因为那伟大的怀疑者代表他的个性的另一面。

他的警句极多，大都是他在日记中几十年来积蓄下来的，也有是从他的演辞中摘出来的。他的书像珊瑚一样，在地底缓慢地形成。他自己的进展也非常迟缓，经过许多年的暗中摸索。他出身于清教徒气息极浓的家庭，先代累世都是牧师，他早年也是讲道的牧师，三十岁后方才改业，成为一个职业演说家，兼事写作。那时候的美国正在成

长中，所以他的国家观念非常强烈。然而他并不是一个狭隘的“知识孤立主义者”，他主张充分吸收欧洲文化，然后忘记；古希腊与印度文化也予他很大的影响。

他的诗名为文名所掩，但是他的诗也独创一格，造诣极高。我们读到他的情书与他追悼幼子的长诗，可以从他的私生活中看出他的为人。他对那夭折的孩子的感情，是超过了寻常的亲子之爱，由于他对于一切青年的关怀，他对于未来的信念，与无限的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明白了这一层，我们可以更深地体验到他的悲恸。

爱默森在一八〇三年生于波士顿。他早年是一个严肃的青年。他的青春与他的天才一样，都是晚熟的。他的姑母玛丽是一个不平凡的人，他很受她的影响。无疑地，她对于他的成功有很大的帮助。

他自从在哈佛大学读书的时候起，就开始写他那部著名的日记，五十年如一日。记载的大都偏于理论方面。他在一八二九年第一次结婚，只记了短短的一行。在一八三五年第二次结婚——对象是丽蒂亚。杰克生——也只记了一行。

他三十岁那年，辞去了波士顿第二礼拜堂的牧师职位，随即到欧洲旅行。他在苏格兰会见了卡莱尔。他发现了卡莱尔的天才，同时卡莱尔也发现了他的天才。这两个人个性完全相反，然而建立了悠久的友谊，在四十年间继续不断地通着信。

回国后他在各地巡行演说。这种生活是艰苦的，因为当时的旅行设备相当简陋，而且他也舍不得离开他的家庭。但是他相信这职业是有意义的，所以能够有毅力继续下去。

他的第一部书《大自然》（Ｎａｔｕｒｅ）在一八三六年出版，此后陆续有著作发表。

他在一八四七年再度赴欧的时候，他的散文集已经驰名于大西洋东西岸。

爱默森的写作生活很长。但是在晚年他尝到美国内战时期的痛苦，内战结束后不久，他就渐渐丧失了记忆力，思想也不能集中了。他在一八八二年逝世，有许多重要的遗作，经过整理后陆续出版。英国名作家麦修。亚诺德曾经说：在十九世纪，没有任何散文比爱默森的影响更大。

本书各篇，是从马克。范。道伦（ＭａｒｋＶａｎＤｏｒｅｎ）编辑的《爱默森集》（ＴｈｅＰｏｒｔａｂｌｅＥｍｅｒｓｏｎ）中选择出来的，共分“计划”，“生活方式”，“诗”，“人物”，“书信”五章，每章前面都有节译的“编辑者言”，以为介绍。

（一九六四年）

谈　看　书近年来看的书大部份是记录体。有个法国女历史学家佩奴德（ＲｅｇｉｎｅＰｅｒｎｏｕｄ）写的文莲娜王后传——即《冬之狮》影片女主角，离婚再嫁，先后母仪英法二国——里面有这么一句：“事实比虚构的故事有更深沉的戏剧性，向来如此。”这话恐怕有好些人不同意。不过事实有它客观的存在，所以“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确比较耐看，有回味。譬如小时候爱看《聊斋》，连学它的《夜雨秋灯录》等，都看过好几遍，包括《阅微草堂笔记》，尽管《阅微草堂》的冬烘头脑令人发指。

多年不见之后，《聊斋》觉得比较纤巧单薄，不想再看，纯粹记录见闻的《阅微草堂》却看出许多好处来，里面典型十八世纪的道德观，也归之于社会学，本身也有兴趣。纪昀是太平盛世的高官显宦，自然没有《聊斋》的社会意识，有时候有意无意轻描淡写两句，反而收到含蓄的功效，更使异代的读者感到震动。例如农忙的季节，成群到外乡“插青”的农妇，偶尔也卖淫，当地大户人家临时要找个女人，她们公推一个少妇出来，她也“册首无语”。伙伴间这样公开，回去显然瞒不住，似乎家里也不会有问题，这在中国农村几乎不能想象，不知道是否还是明末兵燹，满清入关后重大破坏的结果。手边无书，可能引错。这又已经六七年了，也说不定都缠夹，“姑妄言之”（纪昀的小标题之一）。

又有三宝四宝的故事：两家邻居相继生下一男一女，取名三宝四宝，从小订了婚，大家嘲笑他们是夫妻，也自视为夫妇。十三四岁的时候逃荒，路上被父母卖到同一个大户人家，看他们的名字以为是兄妹，乡下孩子也不敢多说。内外隔绝，后来四宝收房作妾，三宝抑郁而死。四宝听见这消息，才哭着把他们的关系告诉别的婢媪，说一直还想有这么一天团聚，现在没指望了。长嚎了几声，跳楼死了。转述这件新闻的人下评语说：“异哉此婢，亦贞亦淫，不贞不淫。”惋惜她

死得太晚。纪昀总算说他持论太严，不读书的人，能这样也就不容易了。

这里的鬼故事有一则题作“喷水老妇”，非常恐怖：一个人宿店，夜里看见一个肥胖的老妇拿着烫衣服用的小水壶，嘴里含着水喷射，绕着院子疾走。以为是隔壁裁缝店的人，但是她进屋喷水在大炕上睡的人脸上，就都死了。他隔窗窥视，她突然逼近，喷湿了窗纸，他立刻倒地昏迷不醒，第二天被人发现，才讲出这件事。这故事有一种不可思议，而又有真实感，如果不是真事，至少也是个噩梦。但是《阅微草堂》的鬼狐大都说教气息太浓，只有新疆的传说清新浑朴，有第一手叙述的感觉。当地有红柳树，有一尺来高的小人叫红柳娃，衣冠齐整，捉到了，会呦呦作声哀告叩头。放它走了，跑了一段路又返身遥遥叩首，屡次这样，直到追不上为止。

最近读到“棉内胡尼”的事，马上想起红柳娃。夏威夷据说有个侏儒的种族，从前占有全部夏威夷群岛，土著称为棉内胡尼（ｍｅｎｅｈｕｎｉ）。内中气候最潮湿的柯文岛——现在的居民最多祖籍日本的菜农——山林中至今还有矮人的遗民，昼伏夜出，沿岸有许多石砌的鱼塘，山谷中又有石砌沟渠小路，都是他们建造的。科学家研究的结果，棉内胡尼确实生存过，不过没有传说中那么小。像爱尔兰神话中的“小人”

（ｌｉｔｔｌｅｐｅｏｐｌｅ）与欧洲大陆上的各种小精灵，都只是当地早先的居民，身材较瘦小。棉内胡尼与夏威夷人同种，是最早的一拨移民，西历十二世纪又来了一拨，自南方侵入，征服了他们。柯艾岛似乎是他们最后的重镇，躲在山上昼伏夜出，有时候被迫替征服者造石阶平台等工程。据说只肯夜间工作，如果天明还没完工，就永远造不成。

后来他们大概绝了种，或者被吸收同化了，但是仍旧有人在山间小路上看见怪异的侏儒，神出鬼没。有个檀香山商人，到这荒山上打猎，夜间听见人语声，是一种古老的夏威夷方言，而他们这一行人始终没看见这山谷里有人烟。檀香山又有个科学家到这岛上收集标本，在山洞里过夜，听见像是钉锤敲打石头的声音，惊醒了在洞口张望，看见小径上有一点灯光明灭。他喊叫着打招呼，灯光立即隐去。第二天早上看见地下补上新石头，显然在修路。以为是私贩酿酒搬运下

山，告诉老夏威夷人，却微笑着说："棉内胡尼只打夜工。"——见夏威夷大学葛罗夫。戴教授（Ａ。ＧｒｏｖｅＤａｙ）所编《夏威夷的魅惑》（"ＴｈｅＳｐｅｌｉｏｆＨａｗａｉｉ"）散文选。

人种学家瑟格斯（Ｒ。Ｇ。Ｓｕｇｇｓ）说："夏威夷的'棉内胡尼'传说，在南太平洋有些别的岛上也有，其他的太平洋岛屿也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夏威夷从来没有过漆黑的侏儒。"原来棉内胡尼非常黑，会不会是指菲律宾小黑人？马来亚、安达门群岛、新几尼亚、澳洲东北角森林也有小黑人，台湾残存的少数"矮人"，想必也是同种。现在零零碎碎剩下不多了，原先却是亚洲最早出现的人种之一，结集处分布很广。戴教授说科学家"暂定"夏威夷有过矮人，大概因为夏威夷从未有过小黑人，所以认为与夏威夷人同种。

同种而稍矮，似乎不会给传得这么玄乎其玄。

前面引瑟格斯的话，在他的书《泡丽尼夏的岛屿文化》里面。夏威夷、塔喜堤等群岛统称泡丽尼夏，书中说岛人来自华南，广州海南岛一带。因为汉族在黄河流域势力膨胀，较落后的民族被迫往南搬，造成一串连锁反应，波及到东南亚。

考古学发现四千年前华南沿海居民已经有海船，在商朝以前就开始向海外发展。港台掘出的石器陶器，代表当时华南的文化，用石头捶捣树皮作布，也跟夏威夷一样——为求通俗，以下概用夏威夷代表泡丽尼夏——尤其是一种梯级形凿子，柄部一边削掉一块，拿着比较伏手，是夏威夷石凿的特征，起源于华南内陆与沿海，亚洲别处都没有。

夏威夷人相信他们来自西方日落处一个有高山的岛，"夕阳里的故乡夏威基（Ｈａｗａｉｋｉ）"，原来夏威基就是多山的华南越南海岸，也确是在西边。

夏威夷又有大木筏，传说有人驾着七级筏子回夏威基，两层在水底。有的回去了又出来，也有的留在大陆被同化了。这样说来，他们是最早的华侨，三四千年前放洋，先去菲律宾，南下所罗门群岛，也许另有一支沿东南亚海岸到印尼。西汉已经深入南太平洋，东汉从塔喜堤航行三千英里，发现夏威夷，在太平洋心真是沧海一粟，竟没错过，又没有指南针，全靠夜观星象，白天看海水的颜色，云的式样。考古学家掘出从前船上带着猪、鸡、农植物种籽，可见是有计划的大

规模移民，实在是人类史上稀有的奇迹。同一时代西方中东的航海家紧挨着海岸走，都还当桩大事。

我们且慢认侨胞。语言学家截安（Ｉ。Ｄｙｅｎ）根据计算机分析，认为夏威有人另有发源地，在所罗门群岛东南，纽海不列地斯或边克斯群岛，岛人打鱼为生，约在五千年前就在大洋面上航行，往西到印尼、菲律宾、台湾通商，又不知道在东南亚什么地方学到农业，印尼等地都还没有。倒了过来自东而西，推翻了前此一切从亚洲出海东行的理论，——日本人相信他们的祖先来自东方日出处，不知道是否指这批东来的航海者。当地本来已经有土著，但是他们有理由对这一支引以为荣。许多民间传说都像荷马史诗一样在近代证实了。

夏威夷人究竟是亚洲出去的还是西太平洋上来的，论争还在进行中，是倾向后一说的较多：先向西发展到东南亚，再向东扩张，商朝中叶的时候发现塔喜堤，是少数人遇见风暴漂流去的，内中有印尼人。他们有计划的移民只限二三百英里之遥，长程的都是飓风吹去或是潮流送去。此外又有秘鲁的印第安人乘筏子漂流到塔喜堤，都混合成为一族。后来发现夏威夷，也是无意中漂流到的，不是像名著小说与影片《夏威夷》中的壮举。——见魏达（Ａ。

ＰＶａｙｄａ）编《太平洋的民族与文化》——事实往往就是这样煞风景。

瑟格斯说夏威夷黑侏儒的传说，许多别的岛上都有，“出自一个共同的神话底层”，换句话说，是大家共同的意识下层酝酿出来的神话，也就是所谓“种族的回忆”。南太平洋岛人的潜意识里都还记得几千年前在菲律宾、台湾、马来半岛遇见的小黑人。

夏威夷与塔喜堤语言大同小异，至今塔喜堤人称下层阶级的人为“棉内胡尼”，这名词显然是他们先有，带到夏威夷去的。瑟格斯认为在史前的夏威夷，大概“棉内胡尼”也是指下等人，然后移用在神话中的矮人身上，“是轻侮下层阶级的表示”。

我觉得可能有个较简单的解释：夏威夷人称神话中的矮人为“下等人”，因为矮人曾经被奴役，是下等人。非洲也有小黑人，躲在刚果森林里很少露面，但是对当地的黑人一向臣服。黑人不但体力优越，已经进化到铁器时代农业社会，小黑人打了猎来献上野味，交换香蕉铁器陶器。夏威夷人当初在东南亚，与小黑人也许是类似的情形。夏威

夷神话里的矮人只肯做夜工，那是被迫服役，而又像非洲小黑人一样怕羞，胆怯避人，所以乘夜里来砌墙筑路。如果是这样，那么“棉内胡尼”这名词有一个时期兼指小黑人与下层阶级，因为二者是合二而一的。塔喜堤人移植夏威夷，失去联络后，语言分别发展，各自保存了“棉内胡尼”两个意义中之一，另一失传。这样似乎也还近情理。

前面引戴教授书上说，棉内胡尼与欧洲民间传说的小精灵一样，不过是比较矮小的较早的居民。现在我们知道棉内胡尼其实不是夏威夷本土的，而是夏威夷人第二故乡的小黑人。

欧洲没听说有过小黑人。传说的小人会不会也就是小黑人，也是悠远的种族的回忆中的事，不在欧洲?

欧洲的小精灵里面，有一种小妖叫“勃朗尼”（ｂｒｏｗｎＢｉｅ——即“褐色的东西*保□□诵味□□。□浅赡昴凶樱□⑵□茫□崦孛馨镏□肆侠砑椅瘢□□□谝辜洌□瞬恢□聿痪酰□丫□□龊昧耍□朊弈诤□岬男芯度绯鲆徽蓿□还□桓鲈诩依锏辈睿□桓鲈诨□飧苫睢０执□□烙幸恢□□□泳□Ｌ稚□品□□胁□誓幔□嗣□家澹□墙兴□亲鲋鞲镜闹□帧Ｒ灿心型□□誓帷Ｓ钟胁□誓崤谱拥牧□凵阌盎□□罄捶彩潜阋说恼障嗷□冀胁□誓帷Ｃ拦□顺３砸恢执植诘那煽肆□□矢猓□谐尚〕し娇椋□步胁□誓帷Ｑ栌铩安□誓峁ぷ鳌敝肝薇ǔサ男燎诠ぷ鳎□□俗骷蕖６□□适虏逋忌匣□□誓嶙芑□□谴Ｔ趴Ｘ壬□闹惺兰徒羯砟匕溃□□□阃啵□勹砗稚□□涫怠昂稚□亩□鳌敝阜羯□目赡苄越洗蟆０匀皇翘姘兹朔□鄣男「谌恕□□「谌硕际亲厣□し簦□缓芎凇*欧洲没有小黑人，这是亚洲还是非洲的？威廉。浩伍士（Ｈｏｗ－ｅｌｌｓ）——著有《人类在形成中》（”Ｍａｎｋｉｎ　ｉｎ　ｔｈｅＭａｋｉｎｇ“）——认为两大洲的小黑人同是非洲黑人变小，亚洲的是从非洲去的，但也承认两处的小黑人并不相像，倒反而是亚洲的比较像非洲黑人。非洲的小黑人头大身小，臂长腿短，不像亚洲的匀称。黑人实行多妻制，有时候贪便宜，娶小黑人做老婆，黑女人没有肯嫁小黑人的，也吃不了刚果森林里生活的苦处。——赛亚国（前刚果）今年二月初征了一千名小黑人入伍当兵，不知道是否吸收同化的先声。

亚洲附近没有真正的黑人，所谓“海洋洲黑人”如所罗门群岛人并不鼻孔朝天、厚嘴唇，头发也不一定是密卷，也有波浪形或是直头发。亚洲小黑人头发却与非洲大小黑人一样。

身量高矮，两千年左右就可以变过来，面貌毛发却不容易改变。浩伍士认为这种特殊化的头发，倘是适应环境分别进化，也不会这样完全一样。

他推测非洲小黑人是因为于旱避入森林，适应环境，才缩小的，在林中活动较便。然后沿着“热带森林带”，一直扩展到南亚、东南亚，途中只有阿拉伯是沙漠，史前气候虽然屡经变迁，始终没有过热带森林，小黑人过不去。浩伍士也承认这是个疑问。但是他们缩小的原因并不确定，有人认为是缺乏钙质与碱。（见胡腾——Ｅ。Ａ。Ｈｏｏｔｏｎ——著《出身猿猴》“ＵｐｆｒｏｍｔｈｅＡｐｅｓ”）在森林里藏身，是被大一号的人压迫，那是他们的避难地区，起初到处住得，例如柏赛尔（Ｊ。Ｂｉｒｄｓｅｌｌ）等发现小黑人最初到澳洲遍布全大陆，显然并不是必须依附热带森林。

究竟非洲小黑人是否黑人变小，也还是个疑问。根本黑人本身的来源就是个谜。至今没有发现黑人远古的化石骨殖。

这可能是因为黑人发源于西非热带森林内，气候湿热，骨骼很难保存。先有黑人还是先有小黑人，像“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也是个谜。大小黑人并不怎么相像，小黑人比亚洲小黑人还更不黑，也许是世代在森林里晒不到太阳，变白了。肤色灰黄，至多淡褐色，有的眼睛也淡褐色，窄长脸，薄嘴唇，鼻孔不掀，比黑人眉骨高，头圆，胡子多，汗毛重，往往浑身红毛。但是天生老相，脸上颈子上都是极深的皱纹，确是像“老缩了”的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他们另有多毛的个子不矮的祖宗，不是黑人，黑人是后起的种族。中国春秋的时候，波斯人、迦太基人到西非，都说人口稀少，只有小黑人。——见库恩（Ｃ。Ｓ。Ｃｏｏｎ）

著《人类的故事》（“ＴｈｅＳｔｏｒｙｏｆＭａｎ”）——四十年代有个人种学家莫维斯（Ｈ。Ｌ。Ｍｏｖｉｕｓ）在地图上划了道线，沿着天山，下接喜马拉雅山，到印度洋为止，人称“莫维斯线”；过去一百万年间，直到一万年前最后一个冰河时代结束，这一带地方都没有人类，两千英里的“无人区”，隔离了黄种白种人。只有夏季有个温暖的走廊穿过新疆，可能突破莫维斯线——至少突破过一次，抵达山西，南边也有一次从印度到印尼。但是直到一两万年前冰河解冻，莫维斯线以东可以说没有白种人，只有黄种人与澳洲人种——澳

洲土人是从东南亚下去的，本来华南也有。——近两年世界女网球单打冠军赛选手伊凤。古莱刚就是澳洲土人，大家也许都看见过照片，是个黑里俏的少女。土人都是波浪形黑头发，肤色苍黑，不像黑人黑得发亮，也有金黄色卷发，有些人种学家称为早期白种人，体型也相近，毛发特别浓重，像北海道的虾夷。库恩只承认虾夷是白种，来历不清楚，也许是最近一万年内来到东北亚。他将澳洲土人列为另一主要人种，视为最古老的人类，还保留人猿时代有些特点，如多毛，眉骨特高等等。这两派主张其实分别不大，因为另一派认为白人是最古老的人种，澳洲土人又是白人中最古老的一支。库恩也将白人列为一个古老的人种。

他写澳洲人种在东方与黄种人平分秋色，几十万年来边界开放，华南两广是他们的接触区。在与黄种人接触之际或之前，不知道什么时候，澳洲人种有一部分人变小了，成为海洋洲小黑人，与非洲小黑人不相干。

库恩提出血型、指纹的研究作证。指纹的式样分三种。我们小时候只听见说有“螺”与“簸箕”的分别，螺是圆的，十只手指上，螺越多越好，聚得住钱，但是又说“男人簸箕好，会赚钱，把钱铲回家来。女人螺好，会积钱。”“手上没螺，拿东西不牢，”老是掉在地下砸破了。第三种指纹却没有听见过，叫“穹门形”，几乎全是平行线，近指尖方才微拱，或为一个低塌的穹门。我们没听见说，大概因为少。全世界各种族，穹门形指纹没有超过百分之八的。唯一的例外是非洲小黑人与南非另一种五短身材黄褐皮色的“布史门”人（Ｂｕｓｈ－ｍａｎ），与几个新近与小黑人通婚的黑人部落，穹门形占百分之十至十六。在欧洲、西亚、非洲、印度（限印度教徒），簸箕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二至七十五；包括非洲小黑人、布史门人，也包括虾夷，印度人虽黑，也是白种。换句话说：白种人与非洲人簸箕最多。黄种人（包括印第安人）螺较多，最高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澳洲土人，海洋洲小黑人螺最多，最低限度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因此从指纹上看来，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土人是近亲，而与非洲小黑人是毫无关系；凡是非洲人，都与白种人接近。莫维斯线以西，黑白种人显然打成一片，但是内中非湘两种矮人又自成一系。印第安

人是一两万年前冰河时代末期从西伯利亚步行到美洲的，黄种成份居多，“红种”这名词已经作废。

澳洲土人虽然黑，虽然长相像白种人，却与黑白种人相距最远，倒是黄种人居中。这也是符合库恩书上，根据血型多寡排列的一张种族关系表。——书名《现今的种族》（“Ｔｈｅ　Ｌｉｖｉｎｇ　Ｒａｃｅｓ”）。

个人的血型不是像父亲就是像母亲。中国从前判案，当堂滴血测验父子关系，还真有点道理。当然如果像母亲就冤枉了，但是也可能父母同型，而且遗传性是父方的影响更强，所以还是出岔子的可能性不太大。

一个种族内，各种血型多寡的比率，以及指纹、耳蜡——黄种人耳蜡松碎，黑白种人耳蜡油腻，澳洲土人则未经调查——这几种遗传性，不是适应环境养成的，比较固定，用来判别种族比较可靠。但是也有人指出，可能移民年代太久，同族也会分道发展，异族接壤通婚，也会同化。而且血型多寡虽说与适应环境无关，有些血型——例如Ｂ型——对于有些流行病抵抗力较强。如果瘟疫流行，Ａ、Ｏ血型的人大批死去，这地区Ｂ型的比率势必增加，所以血型多寡还是受环境影响。根据血型等等推断种族来源，也不能完全作准，只能供参考。

海洋洲小黑人与澳洲人种血型指纹相像，也许是长期杂居的结果。

刚恩（Ｓ。Ｍ。Ｇａｒｎ）——著有《人类的种族汉》（“ＨｕｍａｎＲａｃｅｓ”）

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可能是一个来源，也可能不是，“但是至少可以说：大概有个共同的原籍在太平洋岸”——指东亚沿海。

胡腾相信澳洲土人是早期白种人掺入小黑人血液，现代人里面最与虾夷相近。虾夷从前可能横跨亚洲，蔓延到欧洲俄国西部都有。俄国农民大概虾夷的成份很大。

胡腾把小黑人分作“婴儿型”与“成人型”（也就是老相）两种。据他说，刚果森林里两种都有，新几尼亚内地山上也两种都有，马来半岛大概也都有。菲律宾、安达门群岛只有“婴儿型”，稍微高些、黑些，黑眼睛，体毛胡须不多，但是比黑人多毛。“婴儿型”大概后起。

非洲与海洋洲都是两种都有。他认为两大洲小黑人同源，发源地应当是一个中间区域——亚洲。亚洲别的种族比他们高大健壮，又比他们进化，把他们排挤到边远地区，分投东西两端，到他们现在的居留地。小黑人的祖先并不矮，是最初还不分种族的人，比较接近早期白种人。多数人种学家相信非洲小黑人的祖先是普通身材、多毛的“非黑人”，也跟胡腾心目中的一切小黑人的祖宗相差不远。“非黑人”也“非黄种”，因为黄种人不多毛，而早期白种人比现在还更是“老毛子”。

胡腾分析印第安人的血统，叙述他们在一两万年前远足赴美的时候，黄种人、“澳、虾”早期白人、现代型白人、与刚变小的小黑人都在东亚“转来转去”。不论小黑人变小是在亚洲哪一部分，从东亚去非洲，从西亚或南亚到东亚，新疆都是必经之地，应当有过小黑人。“红柳娃”就是躲在红柳树林里的小黑人，当然没有后来传说的那么小，而且非常原始，不穿衣服，不会衣冠楚楚。把他们打扮成华丽的玩偶，这是新疆人的幻想加上去的唯一的装点。

关内就没有小人的传说。笔记里偶然有狐仙幻化小人的故事，但是那又是一回事。——原因可能是黄种人里的汉族始终与小黑人隔离，汉族扩展后，小黑人已经分投深山密林海岛藏匿，东亚大陆上与小黑人共处过的，走的走了，留下的沉没在汉文化里，失落了种族的回忆。

新疆与俄属中亚同是西域，直到一千年前还通行印欧系语言，大概是波斯话。印欧系语言最初传入欧洲，是三四千年前从俄国南部带到英伦三岛，称为早期赛尔梯克（Ｃｅｌｔｉｃ）语言，大概是德国人带去的。同时也带到法国西班牙，后来罗马兴起，才被拉丁文取代。欧洲神话里的小人似乎在爱尔兰、威尔斯这两个塞尔梯克国度传说最盛，德国次之。显然这民间传说是跟着第一拨印欧语言西来，在拉丁国家就没扎下根。

英国本身被诺曼人征服过，多少有点拉丁化，对这些小精灵不太认真。荷兰邻近德国，也有地仙式的矮人的传说，殖民美洲的时候带到北美，写进华盛顿。欧文的《李伯大梦》小说。格林童话《白雪公主与七矮人》里面的，也同是与实际生活里的侏儒一样大，头大身小，发育不均，显然就是胡腾所谓“成人型”小黑人，是原有的一种——“婴儿型”后起。

神话中的矮人当是传说初期，还是小黑人的原形，后来逐渐加油加酱，种类繁复，如褐衣小人“勃朗尼”只有尺来高，都是浑身匀称。

字典上“勃朗尼”归入小仙人（ｆａｉｒｙ）类，都是人形而较小，也大小不一。小仙人有翅膀会飞。非洲小黑人能像猴子似的在树梢飞跃，“会飞”大概是从这上面来的，所以不像天使的翅膀有羽毛，而是蝉翼式，透明，似有若无。小仙人大都是美貌的成年人，也有男有女，有好有坏，最小的只有两三寸高，但是多数有“三尺之童”那样——小黑人身长四嫡以上。我觉得这一点最有兴趣，因为凡是臆造的小人国，小人总是至多一两尺高，决不会只比我们矮那么一截子。其实比例稍微改变一点，会有一种超现实的怪异感。专凭幻想就是想不到。这一点，西方电影戏剧也从来没有表达出来，总是用小女孩演小仙人，连灰姑娘的教母也没扮出成年妇女的模样，再不然就是普通女演员，穿上有翅膀的小仙人服装，显得狼犺笨重。近代由于影剧的影响，已经渐渐忘了小仙人比人小。

另有一种穿绿的小人叫“艾尔夫”（ｅｌｆ），大都在山区——海洋洲的小黑人也是大都在多山的地方——爱捉弄人，所以渐渐给说成顽童，本来似乎多数是青壮年，在草丛中出没，运气好的人遇见他们，碰他们的高兴，有时候会发现一小罐金子。圣诞老人有许多艾尔夫帮他制造玩具，分赠全世界儿童，这是近人附会。艾尔夫似乎不事生产，代表不驯服的小黑人，对人好起来非常好，但是喜欢恶作剧，容易翻脸。绿衣似是象征性，住在树林里的原始人都擅于隐蔽自己，往往对面不见人，所以在传说中变成穿着保护色的衣服，像侠盗罗宝汉麾下的“绿色人”。

又有一种丑陋的老头子叫“诺姆”（ｇｎｏｍｅ），住在地洞里守矿或看管宝藏，像守库神一样，会吓唬人，使可怕的事故发生。也像一群艾尔夫看守一罐子金子，窖藏的主题屡次出现，使人联想到太平天国的藏镪、北非维希政府埋藏的金条，都是战败国藏匿资金的传说，引起无数掘宝的故事。显然原始人在土地被占领后，转入地下，也有他们珍视的东西埋在地里。至于矿藏所在地，古代部落本来都秘不告人，沦陷后也许仍旧暗中守护，吓退开矿的人，或者暗加阻挠，也不一定是老头子出马，也就是天生老相的小黑人。

现代有个英文名词："祖利克的诺姆"，指瑞士银行家——祖利克这城市是瑞士金融中心——为了吸收资金，特创隐名存户制度，代守秘密，在国际金融界特别具有神秘色彩，像看守窖藏的地底小老妖。

还有一种隐形的叫"格软木林"（ｇｒｅｍｌｉｎ），调皮淘气，与这些小老头子同属妖魔类，都对人类不怀好意。韦布斯特字典上说："二次世界大战，有些飞行员说有格软木林作祟，使飞机发生故障。"二十世纪中叶的空军还相信这些，真是奇谈，也可见这传说实在源远流长。

格软木林这名词有时候也活用，例如本年一月初美国《新闻周刊》上，华盛顿"议会雇员格软木林们"选出十大邋遢议员，衣着最不整洁，不入时。称议会雇员为格软木林，因为是议员各自雇用的幕僚与职员，默默无闻，做幕后工作，永不出头露面，等于隐形小妖。

汽车也有个新出的牌子叫格软木林，号称"成本最低的美国制汽车"，表示坦白，成本低当然廉价。取这名字是极言其小而神出鬼没。原先的格软木林当是小黑人被淘汰后剩下极少数遗民，偶尔下山偷袭，做破坏工作，事后使人疑神疑鬼。

至今英美儿童还买来玩的有一种小型烟火，叫"仙光"

（ｆａｉｒｙｌｉｇｈｔｓ），一尺多长的一根木签握在手里，另一端不断地爆出蓝色火星。大概算是小仙人作法的魔杖，但是最初可能是代表点火棒。也是"火攻"的武器。原始人常常随身携带火种。有些民族已经发现了火的功用，但是不懂得怎样钻木取火，例如安达门群岛的小黑人。这一群岛屿刚发现的时候，岛上不许别的种族上岸，因此小黑人成份最纯，他们就不会取火。那更要把火种带来带去，不让它熄火。

又，草地上生一圈菌类，叫"仙环"（ｆａｉｒｙ　ｒｉｎｇ），是一群小仙人手牵手跳圆舞，像"步步生莲花"一样生出来的。蘑菇有时候有毒，这是小黑人绝迹后已经被美化，仍旧留下的一丝戒备的感觉。

这一大套传说，内容复杂丰富，绝对不是《镜花缘》或《葛利伐游记》里面的穿心国、大人国、小人国可比。是传统，时间与无数人千锤百炼出来的。传到后来神话只有孩子们相信，成了童话。西方童话里超自然的成份，除了女巫与能言的动物，竟全部是小型人，根据

小黑人创造的。美妙的童话起源于一个种族的沦亡——这具有事实特有的一种酸甜苦辣说不出的滋味。

前面引了许多人种学的书，外行掉书袋，实在可笑。我大概是向往“遥远与久远的东西”（ｔｈｅｆａｒａｗａｙａｎｄｌｏｎｇａｇｏ），连“幽州”这样的字眼看了都森森然有神秘感，因为是古代地名，仿佛更远，近北极圈，太阳升不起来，整天昏黑。

小时候老师圈读《纲鉴易知录》，“纲鉴”只从周朝写起，我就很不满。学生时代在港大看到考古学的图片，才发现了史前。住在国外，图书馆这一类的书多，大看之下，人种学又比考古学还更古，作为逃避，是不能跑得更远了。逃避本来也是看书的功用之一，“吟到夕阳山外山”，至少推广地平线，胸襟开阔点。

前文引库恩等，也需要声明一声，库恩在他本国声誉远不及国外，在英国视为权威，美国现在多数人种学家都攻击他的种族研究迹近种族歧视。胡腾是哈佛教授，已经逝世，那本书是一九四六年改写再版，年代较早，所以不像库恩成为众矢之的。我觉得时代的眼光的确变得很厉害，再如《金银岛》作者斯提文生，他有个短篇小说，不记得题目是否叫《瓶》（“ＴｈｅＢｏｔｔｌｅ”），套《天方夜谭》神灯故事，背景在夏威夷，写土著有些地方看着使人起反感。这是因为现代人在这方面比前人敏感——当然从前中国人也就常闹辱华，现在是普遍的扩大敏感面——但这是道德与礼俗的问题，不应当影响学术。库恩书中一再说今后研究种族有困难，有人认为根本没有种族这样东西，只有遗传的因子。大概他最招忌的是说黄种白种人智力较高，无形中涉及黑人教育问题，是美国目前最具爆炸性的题目之一。其实库恩认为黑种白种人在史前也就一直渗杂，对于有种族观念的白人是个重大的打击。

但是反对派认为用骨骼判别种族不可靠，光靠血型也不行，而且血型往往无法查考，因此绝口不谈来历，只研究社会习俗，以资切磋借鉴，也就是社会人种学。

二次世界大战末，是听了社会人种学家的劝告，不废日皇，结果使日军不得不“齐解甲”，——见黑斯（Ｈ．Ｒ．Ｈａｙｓ）编《自猿猴到天使》选集引言——可见社会人种学在近代影响之大。这本书特别提到玛格丽．米德研究撒摩亚——也是个泡丽尼夏岛屿——的青少

年，促进西方二十年代末的性的革命——比最近的一次当然中庸些——此后她研究新几尼亚几个部落，又发现两性阳刚阴柔的种种分别大部分都是环境造成的。这学说直到最近才大行其道，反映在“一性”化的发型衣饰上，以及男人带孩子料理家务等等，不怕丧失男子气。近十年来也许由于西方的一种彷徨的心理，特别影响社会风气，难怪米德女士成为青年导师，妇运领袖，一度又提倡“扩展家庭”，补救原子家庭的缺点，例如女人被孩子绊住了，妨碍妇女就业。“扩展家庭”比大家庭更大，不拘父系母系，也不一定同住，姑母舅父都有责任照应孩子，儿童也来去自由，闹别扭可以易子而教。也是一种“夏威夷”制度，印尼马来亚与泡丽尼夏诸岛都有。热带岛屿生活比较悠闲，现代高压的个人主义社会里恐怕行不通。历史是周期性的，小家庭制度西方通行已久，所以忘了大家庭的弊病，只羡慕互助的好处。美国有些青年夫妇组织的“公社”是朋友合住，以亲族为单位的还没有，也住不长，大概是嬉皮型的人才过得惯。但是小家庭也不是完全不需要改进，佛洛依德式的家庭就是原子家庭。“扩展家庭”有许多长辈给孩子们作模范，有选择的余地，据说不大会养成各种心理错综，至少值得作参考。

西方刚发现夏威夷等群岛的时候，单凭岛人的生活情调与性的解放，风靡了十八世纪欧洲，也是因为状貌风度正符合卢骚“高贵的野蛮人”的理想，所以雅俗共赏，举国若狂。

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还又有“南海泡泡”（ＳｏｕｔｈＳｅａＢｕｂｂｌｅ）大骗局，煽起南太平洋移民热，投资热，英法意大利都卷入，不久泡泡破灭，无数人倾家荡产，也有移民包下轮船，被送到无人荒岛上，终年霖雨的森林中，整批、大批的人饿死病死。

这些都是《叛舰喋血记》这件史实的时代背景。两次拍成电影我都看过，第一次除了却尔斯。劳顿演船长还有点记得，已经没什么印象。大致是照三十年代的畅销书《邦梯号上的叛变》——诺朵夫、霍尔合著（Ｎｏｒｄｈｏｆｆ＆Ｈａｌｌ）——写叛舰“觅得桃源好避秦”之后，就不提了。马龙白兰度这张影片却继续演下去，讲大副克利斯青主张把船再驶回英国自首，暴露当时航海法的不人道。水手们反对，当夜有人放火烧船，断了归路，克利斯青抢救仪器烧死。

烧船是事实，荒岛当然不能有海船停泊，怕引起注意。近代辟坎岛上克利斯青的后裔靠雕刻纪念品卖给游客度日，一度到欧洲卖画，五○年间向访问的人说：当初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投案”，曾载《读者文摘》。照一般改编剧本的标准来说，这一改改得非常好，有一个悲壮的收梢，而且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

十八世纪英国法律本来严酷，连小偷都是流放的罪名。航海法的残忍，总也是因为帆船远涉重洋，危险性太大，不是实在无路可走的人也不肯做水手，所以多数是囚犯，或是拉夫拉来的酒鬼，不用严刑无法维持纪律。叛变不分主从，回国一定处绞，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片中的克利斯青自愿为社会改革而死，那又是一回事，手下这批人以性命相托，刚找到了一个安身处，他倒又侃侃而谈，要他们去送死。我看到这里非常起反感，简直看不下去。

名小说家密契纳——著有《夏威夷》等——与前面提过的戴教授合著《乐园中的坏蛋》散文集（“ＲａｓｃａｌｓｉｎＰａｒａｄｉｓｅ”），写太平洋上的异人，有的遁世，有的称王，内中有郑成功，也有“邦梯号”的布莱船长。布莱对于太平洋探险很有贡献，并且发现澳洲与新几尼亚之间一条海峡，至今称为布莱海峡，可算名垂不朽。这本书根据近人对有关文件的研究，替他翻案。他并不是虐待狂，出事的主因是在塔喜堤停泊太久，岛上的女人太迷人，一住半年，心都野了，由克利斯青领头，带着一批青年浪子回去找他们的恋人。

但是叛变是临时触机，并没有预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郁郁地想念他的绮萨贝拉——是他替她取的洋名——决定当夜乘小筏子逃走。偏那天夜间特别炎热，甲板上不断人，都上来乘凉，他走不成。

刚巧两个当值人员都怠职睡熟了，军械箱又搬到统舱正中，为了腾出地方搁面包果树——这次航行的使命是从南太平洋移植面包果，供给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作食粮，但是黑人吃不惯，结果白费工夫——克利斯青藉口有鲨鱼，问军械管理员拿到箱子钥匙。更巧的是几个最横暴的海员都派在克利斯青这一班，午夜起当值。内中有三个在塔喜堤逃走，给捉了回来，共有七个人犯事挨过打，都在午夜该班。于是克利斯青临时定计起事，其余的员工有的胁从，有的一时迷乱，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那“拜伦型的大副”那年二十四岁，脸长得一副聪明相，讨人喜欢，高个子，运动员的体格。布莱事后这样描写他：“身坯结实，有点罗圈腿，有出汗太多的毛病，尤其手上，甚至于凡是他拿过的东西都沾脏了。”布莱形容他自然没有好话。骑马过度容易罗圈腿，英国乡绅子弟从前都是从小学骑马。手汗多，似乎是有点神经质。

诺朵夫也写他脾气阴晴不定，头发漆黑，肤色也黑，再加上晒黑，黝黑异常——倒和绮萨贝拉是天生注定的一对。——诺朵夫认为他想单独逃走是为了跟船长屡次冲突——因为对他不公，并不是主持公道——后来临时变计，占领了这条船，宣布要用铁链锁住船长，送回英国治罪。同伙的船员一致反对回英，这才作罢。事后他与少年士官白颜谈起，又强调他的原意是把船长解回英国治罪。最后与白颜等两个士官诀别，还又托他们回国后转告他父亲，他本意是送船长回国法办，虽然父亲不会因此原宥他，至少可以减轻他的罪行。

再三郑重提起这一点，但是船长究竟犯了什么罪？鞭笞怠工逃跑的水手，是合法的。密契纳代船长洗刷，但是也承认他“也许”克扣伙食——吞没九十磅乳酪，多报咸肉，造假帐。至于扣食水，那是他太功利主义，省下水来浇灌面包果树。后来他第二次衔命去取面包果，澳洲海洋探险家马太，福林德斯那时候年纪还小，在那条船上当士官，后来回忆船上苦渴，“花匠拎水桶去浇灌盆栽，他和别人都去躺在梯级上，舐园丁泼撒的琼浆玉液”。士官尚且如此，水手可想而知。

邦梯号上有个少年士官偷了船长一只椰子，吃了解渴。船长买了几千只椰子，一共失去四只，怪大副追查不力，疑心他也有份。在这之前几天，派克利斯青带人上岸砍柴汲水，大队土人拦劫，事先奉命不准开枪，因为怀柔的国策。众寡不敌，斧头、五爪铁钩都给抢了去。土人没有铁器，异常珍视，拿去改制小刀。回船舰长不容分辩，大骂怯懦无用。

在塔喜堤，船长曾经把土人馈赠个别船员的猪只、芋类和土产一律充公，理由是船上只剩腌干食品，需要新鲜食物调剂，土产可以用来和别处土人交易。大副有个土人朋友送了一对珠子，硬没给他拿去。但是这都不是什么大事，等回国后去海军部告发，还有可说，中道折回押解交官，一定以叛变罪反坐。不但是十八世纪的海军，换了

现代海军也是一样。五十年代美国名著小说改编舞台剧电影《凯恩号叛变》（“ＴｈｅＣａｉｎｅＭｕｔｉｎｙ”）

——亨佛莱波嘉等主演——本来是套《叛舰喋血记》，里面一碗杨梅的公案与那四只椰子遥遥相对，但那只是闹家务，要不是战时船长犯了临阵怯懦的罪嫌，不然再也扳不倒他。

克利斯青不是初出道，过了许多年的海员生活，不会不知道里面的情形，竟想出这么个屎主意，而且十分遗憾没能实行，可见他思路不清楚。影片中迟至抵达辟坎岛后，才倡仪回国对质，更不近情理，因为中间有把船长赶下船去这回事，有十八个人跟去，全挤在一只小船上，在太平洋心，即使能着陆，又没有枪械抵御土人，往西都是食人者的岛屿。这一个处置方法干系十九条人命，回去还能声辩控拆船长不人道?

密契纳这篇翻案文章纯是一面倒，也不能叫人心服：“无疑地，福莱彻。克利斯青的原意是要把船长与忠心的人都扔到太平洋底，但是叛党中另有人顾虑到后果，给了布莱一干人一线生机”这未免太武断，怎见得是别人主张放他们一条生路，不是克利斯青本人？书中并没举出任何理由。而且即使斩草除根，杀人灭口，一年后邦梯号不报到，至多两年，国内就要派船来查，这条规则，克利斯青比他手下的人知道得更清楚。

还有白颜等两个士官、五名职工没来得及上小船，挤不下，船长怕翻船，喊叫他们不要下来：“我不能带你们走了！

只要有一天我们能到英国，我会替你们说话！“

克利斯青不得不把这几个人看守起来。大船继续航行，经过一个白种人还没发现的岛，叫拉罗唐珈，岛上土人胆小，也还算友善，白颜不明白他为什么不选作藏身之地，却在英国人已经发现了的土排岛登陆，土人聚集八九百人持械迎敌，结果没有上岸，驶回塔喜堤，补充粮食，采办牲畜，接取恋人，又回到土排岛。这次因为有塔喜堤人同来，当地土人起初很友好。

他们向一个酋长买了块地，建造堡垒。克利斯青坚持四面挖二丈深四丈阔的水沟，工程浩大，大家一齐动手，连他在内。不久，带来的羊吃土人种的菜，土人就又翻脸，誓必歼灭或是赶走他们，一次次猛攻堡垒，开炮轰退。渐渐无法出外，除非成群结队全副武装。生活

苦不堪言，住了两三个月，克利斯青知道大家都恨透了这地方，召集会议，一律赞成离开土排岛，有十六个人要求把他们送到塔喜堤，其余的人愿意跟着船去另找新天地。

密契纳为了做翻案文章，指克利斯青抛弃同党，让他们留在塔喜堤，军舰来了瓮中捉鳖，其实是他判断力欠高明，大家对他的领导失去信心，所以散伙。回塔喜堤，诺朵夫认为是怪水手们糊涂，舍不得离开这温柔乡。大概也是因为吃够了土人的苦头，别处人生地不熟，还是只有塔喜堤。仗着布莱一行人未见得能生还报案，得过且过。克利斯青为了保密，大概也急于摆脱他们，把白颜一干人也一并送到塔喜堤上岸。

第一次船到塔喜堤的时候，按照当地风俗，每人限交一个同性朋友，本地人对这友谊非常重视，互相送厚礼，临行克利斯青的朋友送了他一对完美的珍珠，被船长充公未遂。这种交友方式在南太平洋别处也有，新几尼亚称为“库拉”

（ｋｕｌａ）——见马利脑斯基（Ｂ。Ｍａｌｉｎｏｗｓｋｉ）日记——两地的友人都是一对一，往来馈赠大笔土特产或是沿海输入的商品，总值也没有估计，但是如果还礼太轻，声名扫地，送不起也“舍命陪君子”。收下的礼物自己销售送人。这原是一种原始的商业制度，朋友其实是通商的对手方，也都很有大商人的魄力。连南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也有同样的制度，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还通行。都是交通不便，物物交易全靠私人来往，因此特别重视通商的搭档，甚至于在父子兄弟关系之上——见哈纳（Ｍ。Ｊ。Ｈａｒｎｅｒ）著《吉伐若人》（“ＴｈｅＪｉｖａｒｏ）——塔喜堤过去这风俗想必也是同一来源，当时的西方人容易误解，认为一味轻财尚义。克利斯青最初准备只身逃亡，除了抛撇不下恋人，一定也是憧憬岛人的社会，满想找个地图上没有的岛屿，投身在他们的世界里。但是经过土排岛之难，为了避免再蹈覆辙，只能找无人荒岛定居，与社会隔离，等于流犯，变相终身监禁。

不管这是否他的决定，不这样也决通不过。

白颜住在塔喜提一年多，爱上了一个土女，结了婚。英国军舰来了，参加叛变的水手们被捕，白颜等也都不分青红皂白捉了去。原来出事那天晚上，克利斯青正预备当夜溜下船舷潜逃，在甲板上遇见白

颜，托他回国代他探望家人，万一自己这次远行不能生还。白颜一口应允。克利斯青便道：“那么一言为定。”不料船长刚巧走来，只听见最后两句话，事后以为是白颜答应参加叛变。

出事后，布莱指挥那只露天的小船，连张地图都没有，在太平洋上走了四十一天，安抵马来群岛，是航海史上的奇迹。

回国报案，轰动一时，英王破格召见。跟去的十八个人，路上死了七个，剩下十一个人里面，还又有两个中途抗命，“形同反叛”，一个操帆员，一个木匠。到了荷属东印度，布莱提出控拆，把这两个人囚禁起来，等到英国候审。结果只有木匠被堂上申饬了事，另一个无罪开释。

布莱在军事法庭上咬定白颜通谋。白颜的寡母不信，他是个独子，好学，正要进牛津大学，因为醉心卢骚拜伦等笔下的南海，才去航海，离家才十七岁，这是第一次出海，与布莱是世交，他母亲重托了他。案发后她写信给布莱，他回信大骂他儿子无行。这母子俩相依为命，受了这刺激，就此得病，白颜回来她已经死了。

布莱对白颜是误会，另外还有三个人，一个军械管理员，两个小木匠，布莱明知他们是要跟他走的，经他亲口阻止，载重过多怕翻船，不妨留在贼船上，他回去竟一字不提。递解回国途中，军舰触礁，来不及——解除手镣脚铐，淹死了四个。这三个人侥幸没死，开审时，又幸而有邦梯号上的事务长代为分辩，终于无罪开释。布莱不在场，已经又被派出国第二次去南海取面包果。

这时候距案发已经三年，舆论倒了过来，据密契纳说，是因为克利斯青与另一个叛党少年士官，两家都是望族，克利斯青的哥哥是个法学教授，两家亲属奔走呼号，煽起社会上的同情。而且布莱本人不在国内，有人骂他怯懦不敢对质，其实他早已书面交代清楚，并且还出版了一本书，说明事件经过。不管是为了什么原因，也许是“日久事明”，军事法庭第二次审这件案子，结果只绞死三名水手，白颜等三人判了死刑后获赦。

十八世纪末，英国海军陆续出了好几次叛变，都比邦梯案理由充足，最后一次在伦敦首善之区，闹得很大。但是镇压下来之后，都被忘怀了，惟有太平洋心这只小型海船上的风波，举世闻名，历久不衰，却是为何？未必又是克利斯青家族宣传之力。我觉得主要的原因

似乎是：只有这一次叛变是成功的。不能低估了美满的结局的力量。主犯几乎全部逍遥法外，享受南海风光，有情人都成眷属，而且又是不流血的革命，兵不血刃，大快人心。出事在西历一七八九年，同年法国大革命，从某些方面说来，甚至于都没有它影响大。狄更斯的《双城记》可以代表当时一般人对法国革命的感觉，同情而又恐怖憎恶，不像邦梯案是反抗上司，改革陋规，普通人都有切身之感。在社会上，人生许多小角落里，到处都有这样的暴君。

布莱除了航海的本领确是个人才，也跟克利斯青一样都是常人，也是他成为一个象征之后，才“天下之恶皆归之”。

邦梯事件后二十年，显然已成定论。船名成了他的绰号：“邦梯。布莱”。但是官运亨通，出事后回国立即不次擢迁——军事法庭上法官认为有逼反嫌疑，责备了他几句，那是没有的事，影片代观众平愤的——此后一帆风顺，对拿破仑作战，又立下军功。生平下属四次叛变，连邦梯出事后归途中的一次小造反算在内。最大的一次叛乱，是他晚年在澳洲做新南威尔斯州长，当地有个约翰。麦卡塞，现代澳洲教科书上都称他为伟大的开荒畜牧家，奠定澳洲羊毛的基础，但是同时也是地方上一霸，勾结驻军通同作弊，与州长斗法，手下的人散布传单骂“邦梯。布莱”：“难道新南威尔斯无人，就没有个克利斯青，容州长专制？”

布莱无子，有六个女儿，那次带了个爱女与生病的女婿，到悉尼上任。现在的大都市悉尼，那时候只是个小小英属地，罪犯流放所。布莱的掌珠不但是第一夫人，而且是时装领袖，每次有船到，她母亲从伦敦寄衣服给她。一次寄来巴黎流行的透明轻纱长袍，黏在身上。

——法国大革命后开始时行希腊风的长衣，常用稀薄的白布缝制，取其轻软，而又朴素平民化，质地渐趋半透明。那时候不像近代透明镂空衣料例必衬里子，或穿衬裙，连最近几年前美国兴透明衬衫，里面不穿什么，废除乳罩，也还大都有两只口袋，遮盖则个。拿破仑的波兰情妇瓦露丝卡伯爵夫人有张画像，穿着白色细褶薄纱衬衫，双乳全部看得十分清楚。拿翁倒后，时装发展下去，逐渐成为通身玻璃人儿，布莱这位姑奶奶顾虑到这是个小地方，怕穿不出去，里面衬了一条长灯笼裤，星期日穿着去做礼拜，正挽着父亲手臂步入教堂，驻军兵士用肘弯互相抵着，唤起彼此注意，先是嗤笑，然后笑出

声来。她红着脸跑出教堂，差点晕倒。布莱大怒，没有当场发作，但是从此与驻军嫌隙更深。不久，他下令禁止军官专利卖酒剥削犯人，掀起轩然大波，酿成所谓“甜酒之乱”（ＴｈｅＲｕｍＲｅｂｅｌｌｉｏｎ），部下公然拘捕州长，布莱躲在床下，给搜了出来，禁闭一两年之久，英国派了新州长来，方始恢复自由，乘船回国。

诺朵夫书上末了也附带写“甜酒之乱”，但是重心放在白颜二十年后重访塔喜堤，发现爱妻已死，见到女儿抱着小外孙女，因为太激动，怕“受不了”，没有相认。这书用第一人称，从白颜的观点出发，一来是为了迁就材料，关于他的资料较多，而且他纯粹是冤狱，又是个模范青年。侧重在他身上，也是为了争取最广大的读者群。无如白颜这人物，固然没有人非议，对他的兴趣也不大。书到尾声，唯一兴趣所在是邦梯号的下落。

白颜出狱后，曾经猜测克利斯青一定去了拉罗唐珈，是他早先错过了的，一个未经白人发现的岛。“过了十八年，我才知道我这意见错到什么地步。”就这么一句，捺下不提了。

读者只知道未去拉罗唐珈，是去了哪里，下文也始终没有交代，根本没再提起过。所以越看到后来越觉得奇怪，憋闷得厉害，避重就轻，一味搪塞，非常使人不满。

这本书虽然是三十年代的，我也是近年来看了第二部影片之后才有这耐性看它。报刊上看到的关于邦梯号的文字，都没提到发现辟坎岛的经过。在我印象中，一直以为克利斯青这班人在当时是不知所终，发现辟坎岛的时候，岛上有他们的后裔，想必他们都已终天年。最后看见密契纳这一篇，才知道早在出事后廿年左右——就在白颜访旧塔喜堤的次年——英舰已经发现辟坎岛，八个叛党只剩下一个老人，痛哭流涕“讲述这块荒凉的大石头上凶杀的故事”，讲大家都憎恨克利斯青残酷，“不顾人权”，正是他指控布莱的罪名。绮萨贝拉在岛上给他生了个儿子，取名“星期四。十月”，那是模仿《鲁滨逊漂流记》里面鲁滨逊星期五遇见一个土人，就给他取名“星期五”。孩子显然是在叛变后五个多月诞生。次年十月底，产子一年后，绮萨贝拉生病死了。他要另找个女人，强占一个跟去的土人的妻子，被那土人开枪打死。

叛舰的故事可以说是跟我一块长大的，尽管对它并不注意。看到上面这一段，有石破天惊之感。其实也是缩小的天地中的英雄末路。辟坎岛孤悬在东太平洋东部，距离最近的岛也有数百英里之遥，较近复活节岛与南美洲。复活节岛气候很凉，海风特大，树木稀少，又缺淡水，多数农植物都不能种，许多鱼也没有，不是腴美的热带岛屿，但是岛上两族长期展开剧烈的争夺战。叛舰初到辟坎岛，发现土人留下的房屋，与复活节岛式的大石像，大概是复活节岛人逃避来的。

有一尊断头的石像，显然有追兵打到这里来。但是结果辟坎岛并没有人要，可见还不及复活节岛，真是一块荒凉的大石头，一定连跟来的塔喜堤人都过不惯。也不怪克利斯青一直想回国自首。

他在土排岛与大家一同做苦工，但是也可能日子一久，少爷脾气发作，变得与布莱一样招恨，那也是历史循环，常有的事。主要还是环境关系，生活极度艰苦沉闷，一天到晚老是这几个人，容易发生磨擦。也许大家心里懊悔不该逞一时之快，铸成大错，彼此怨怼，互相厌恨，不然他死后为什么统统自相残杀，只剩一个老头子?

老人二十年后见到本国的船只，像得救一样，但是不免畏罪，为自己开脱，反正骂党魁总没错。——书上没说他回国怎样处分，想必没有依例正法。——当然，岛上还有土人在，不是完全死无对证。所说的克利斯青的死因大概大致属实，不过岛上的女人风流，也许那有夫之妇是自愿跟他，不是强占。在缺少女人的情形下，当然也一样严重。总计他起事后只活了不到两年，也并没过到一天伊甸园的生活。

老人的供词并非官方秘密文件，但是近代关于邦梯案的文字全都不约而同绝口不提，因为传说已经形成，克利斯青成为偶像，所以代为隐讳——白兰度这张影片用老人作结，但是只说叛党自相残杀净尽，片中的克利斯青早已救火捐躯——只有密契纳这一篇是替船长翻案，才不讳言大副死得不名誉。诺朵夫书上如果有，也就不会是三十年代的畅销书，那时候的标准更清教徒式。但是书上白颜自云十八年后发现叛舰不是逃到拉罗唐珈，而下文不再提起这件事，这章法实在特别，史无前例。看来原文书末一定有那么一段，写白颜听到发现辟坎岛的消息，得知诸人下场，也许含糊地只说已死。

出版公司编辑认为削弱这本书的力量，影响销路，要改又实在难处理，索性给删掉了，给读者留下一个好结局的幻象，因为大多数人

都知道辟坎岛上有克利斯青一干人的子孙。

在我觉得邦梯案添上这么个不像样的尾巴，人物与故事才完整。由一个“男童故事”突然增加深度，又有人生的讽刺，使人低徊不尽。当然，它天生是个男童故事，拖上个现实的尾巴反而不合格，势必失去它的读者大众。好在我容易对付，看那短短一段故事也就满足了。

郁达夫常用一个新名词：“三底门答尔”（ｓｅｎｔｉｍｅｎｔａｌ），一般译为“感伤的”，不知道是否来自日文，我觉得不妥，太像“伤感的”，分不清楚。“温情”也不够概括。英文字典上又一解是“优雅的情感”，也就是冠冕堂皇、得体的情感。另一个解释是“感情丰富到令人作呕的程度”。近代沿用的习惯上似乎侧重这两个定义，含有一种暗示，这情感是文化的产物，不一定由衷，又往往加以夸张强调。不怪郁达夫只好音译，就连原文也难下定义，因为它是西方科学进步以来，抱着怀疑一切的治学精神，逐渐提高自觉性的结果。

自从郁达夫用过这名词，到现在总有四十年了，还是相当陌生，似乎没有吸收，不接受。原因我想是中国人与文化背景的融洽，也许较任何别的民族为甚，所以个人常被文化图案所掩，“应当的”色彩太重。反映在文艺上，往往道德观念太突出，一切情感顺理成章，沿着现成的沟渠流去，不触及人性深处不可测的地方。现实生活里其实很少黑白分明，但也不一定是灰色，大都是椒盐式，好的文艺里，是非黑白不是没有，而是包含在整个的效果内，不可分的。读者的感受中就有判断。题材也有是很普通的事，而能道人所未道，看了使人想着：“是这样的。”再不然是很少见的事，而使人看过之后会悄然说：“是有这样的。”我觉得文艺沟通心灵的作用不外这两种。二者都是在人类经验的边疆上开发探索，边疆上有它自己的法律。

现代西方态度严肃的文艺，至少在宗旨上力避“三底门答尔”。近来的新新闻学（ｎｅｗＪｏｕｒｎａｌｉｓｍ）或新报道文学，提倡主观，倾向主义热，也被评为“三底门答尔”。“三底门答尔”到底是什么，说了半天也许还是不清楚。粗枝大叶举个例子，诺朵夫笔下的《叛舰喋血记》与两张影片都“三底门答尔”，密契纳那篇不“三底门答尔”。第一张影片照诺朵夫的书，注重白颜这角色，演员挂三牌。第二张影片把白颜的事迹完全删去，因为到了六十年代，这妥协性的人物已经不吃香。电影是群众传达器，大都需要反映流行的信念。密契纳

那篇散文除了太偏向船长，全是史实。所谓“冷酷的事实”，很难加以“三底门答尔”化。

当然忠实的纪录体也仍旧可能主观歪曲，好在这些通俗题材都不止一本书，如历史人物、名案等等，多看两本一比就有数。我也不是特为找来看，不过在这兴趣范围内不免陆续碰上，看来的材料也于我无用，只可自娱。实在是浪费时间，但是从小养成手不释卷的恶习惯，看的“社会小说”最多，因为它保留旧小说的体裁，传统的形式感到亲切，而内容比神怪武侠有兴趣，仿佛就是大门外的世界。到了四十、五十年代，社会小说早已变质而消灭，我每次看到封底的书目总是心往下沉，想着：“书都看完了怎么办？”

在国外也有个时期看美国的内幕小说，都是代用品。应当称为行业小说，除了“隔行如隔山”，也没有什么内幕。每一行有一本：飞机场、医院、旅馆业、影业、时装业、大使馆、大选筹备会、牛仔竞技场、警探黑社会等。内中最好的一本不是小说，讲广告业，是一个广告商杰利。戴拉。范米纳（Ｄｅｌｌａ Ｆｅｍｉｎａ）自己动笔写的，录音带式的漫谈，经另人整理删节，还是很多重复，书题叫《来自给你们珍珠港的好人》，是作者戏拟日制电视机广告。

行业小说自然相当内行，沾到真人实事，又须要改头换面，避免被控破坏名誉。相反地，又有假装影射名人的，如《国王》（Ｔｈｅ Ｋｉｎｇ）——借用已故影星克拉克盖博绰号，写歌星法兰仙纳屈——《恋爱机器》——前ＩＣＢＳ电视总经理吉姆。奥勃瑞，绰号“笑面响尾蛇”——务必一望而知是某人的故事，而到节骨眼上给“掉包”换上一般通俗小说情节，骗骗读者，也绝对不会开罪本人。这都煞费苦心，再加上结构穿插气氛，但是我觉得远不及中国的社会小说。

社会小说这名称，似乎是二十年代才有，是从《儒林外史》到《官场现形记》一脉相传下来的，内容看上去都是纪实，结构本来也就松散，散漫到一个地步，连主题上的统一性也不要了，也是一种自然的趋势。清末民初的讽刺小说的宣传教育性，被新文艺继承了去，章回小说不再振聋发聩，有些如《歇浦潮》还是讽刺，一般连讽刺也冲淡了，止于世故。

对新的一切感到幻灭，对旧道德虽然怀恋，也遥远黯淡。三十年代有一本题作《人心大变》，平襟亚著，这句话在社会小说里是老

调。但是骂归骂，有点像西方青年人的口头禅“爱恨关系”，形容有些作者对自己的背景，既爱又恨，因为是他深知的唯一的世界。不过在这里“恨”字太重，改“憎”比较妥帖。

《人海潮》最早，看那版本与插图像是十年代末或二十年代初，文笔很差，与三十年代有一部不知道叫《孽海梦》还是什么梦的同样淡漠稚拙，有典型性，作者都不著名，开场仿佛也都是两个青年结伴到上海观光。后一部写两个同学国光、锦人，带着国光的妹妹来沪，锦人稍有阔少习气。见识了些洋场黑幕后，受人之托，同去湖北整顿一个小煤矿。住的房子是泥土地，锦人想出一个办法，买了草席铺在地下作地毯。有一天晚上听见隔壁席子赶咐作声，发现帐房偷开铁箱。原来是帐房舞弊，所以蚀本。查出后告退，正值国民军北上，扫清了一切魍魉。以北伐结束，也是三十年代社会小说的公式。锦人与国光的妹妹相处日久发生情愫，回乡途中结婚，只交代了这么一句。妹妹在书中完全不起作用，几乎从来不提起，也没同去湖北。显然是“国光”的自述，统统照实写上。对妹妹的婚姻似乎不大赞成，也不便说什么。

这部书在任何别的时候大概不会出版，是在这时期，混在社会小说名下，虽然没有再版，料想没有蚀本。写到内地去，连以一个大都市为背景的这点统一性都没有。它的好处也全是否定的：不像一般真人实事的记载一样，没有故作幽默口吻，也没有墓志铭式的郑重表扬，也没富有创业心得、夫妇之道等等。只是像随便讲给朋友听，所以我这些年后还记得。

《广陵潮》我没看完，那时候也就看不进去，因为刻画得太穷凶极恶，不知道是否还是前一个时期的影响，又“三底门答尔”，近于稍后的“社会言情小说”，承上启下，仿佛不能算正宗社会小说。这些书除了《广陵潮》都是我父亲买的，他续娶前后洗手不看了，我住校回来，已经一本都没有，所以十二三岁以后就没再看见过，当然只有片断的印象。后来到书摊上去找，早已绝迹。将张恨水列入“社会言情小说”项下，性质不同点。他的《春明外史》是社会小说，与毕倚虹的《人间地狱》有些地方相近，自传部分仿佛是《人间地狱》写得好些，两人的恋爱对象雏妓秋波梨云也很相像。《人间地狱》就绝版

了。写留学生的《留东外史》远不及《海外缤纷录》，《留东外史》倒还有。

社会言情小说格调较低，因为故事集中，又是长篇，光靠一点事实不够用，不得不用创作来补足。一创作就容易“三底门答尔”，传奇化，幻想力跳不出这圈子去。但是社会小说的遗风尚在，直到四十年代尾，继张恨水之后也还有两三本真实性较多。那时候这潮流早已过去，完全不为人注意。

一个是上海小报作者的长篇连载，出单行本，我记性实在太精，人名书题全忘了，只知道是个胖子，常被同文嘲骂“死大块头”——比包笑天晚一二十年，专写上海中下层阶级。

这一篇写一个舞女嫁给开五金店的流氓，私恋一个家累重的失业青年，作为表兄，介绍他做帐房，终于与流氓脱离预备嫁他，但是他生肺病死了。这样平淡的结局意想不到地感动人。此外北方有一本写北大一个洗衣女，与一个学生恋爱而嫌他穷。作者姓王。又有个大连的现代钗头凤故事，着着都近情理，而男主人翁泄气得谁也造不出来，看来都是全部实录。

社会小说在全盛时代，各地大小报每一个副刊登几个连载，不出单行本的算在内，是一股洪流。是否因为过渡时代变动太剧烈，虚构的小说跟不上事实，大众对周围发生的事感到好奇？也难说，题材太没有选择性，不一定反映社会的变迁。小说化的笔记成为最方便自由的形式，人物改名换姓，下笔更少顾忌，不像西方动不动有人控诉诽谤。写妓院太多，那是继承晚清小说的另一条路线，而且也仍旧是大众憧憬的所在，也许因为一般人太没有恋爱的机会。有些作者兼任不止一家小报编辑，晚上八点钟到报馆，叫一碗什锦炒饭，早有电话催请吃花酒，一方面“手民索稿”，写几百字发下去——至少这是他们自己笔下乐道的理想生活。小说内容是作者的见闻或是熟人的事，“拉在篮里便是菜”，来不及琢磨，倒比较存真，不像美国的内幕小说有那么许多讲究，由俗手加工炮制，调入罐头的防腐剂、维他命、染色，反而原味全失。这仿佛是怪论——在西方近人有这句话：“一切好的文艺都是传记性的。”当然实事不过是原料，我是对创作苛求，而对原料非常爱好，并不是“尊重事实”，是偏嗜它特有的一种韵味，其实也就是人生味。而这种意境像植物一样娇嫩，移植得一个不对会死的。

西谚“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真事”原文是“真实”，作名词用，一般译为“真理”，含有哲理或教义的意味，与原意相去太远，还是脑筋简单点译为“真事”或“事实”

比较对。马克。吐温说：“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是因为小说只能用有限的几种可能性。”

这话似是而非。可能性不多，是因为我们对这件事的内情知道得不多。任何情况都有许多因素在内，最熟悉内情的也至多知道几个因素，不熟悉的当然看法更简单，所以替别人出主意最容易。各种因素又常有时候互为因果，都可能“有变”，因此千变万化无法逆料。

无穷尽的因果网，一团乱丝，但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可以隐隐听见许多弦外之音齐鸣，觉得里面有深度阔度，觉得实在，我想这就是西谚所谓ｔｈｅｒｉｎｇｏｆｔｒｕｔｈ——“事实的金石声”。库恩认为有一种民间传说大概有根据，因为听上去“内脏感到对”（“ｉｎｔｅｒｎａｌｌｙｒｉｇｈｔ”）。是内心的一种震荡的回音，许多因素虽然不知道，可以依稀觉得它们的存在。

既然一听就听得出是事实，为什么又说“真事比小说还要奇怪”，岂不自相矛盾？因为我们不知道的内情太多，决定性的因素几乎永远是我们不知道的，所以事情每每出人意料之外。即使是意中事，效果也往往意外。“不如意事常八九”，就连意外之喜，也不大有白日梦的感觉，总稍微有点不对劲，错了半个音符，刺耳，粗糙，咽不下。这意外性加上真实感——也就是那铮然的“金石声”——造成一种复杂的况味，很难分析而容易辨认。

从前爱看社会小说，与现在看纪录体其实一样，都是看点真人实事，不是文艺，口胃简直从来没变过。现在也仍旧喜欢看比较可靠的历史小说，里面偶尔有点生活细节是历史传记里没有的，使人神往，触摸到另一个时代的质地，例如西方直到十八九世纪，仆人都不敲门，在门上抓搔着，像猫狗要进来一样。

普通人不比历史人物有人左一本右一本书，从不同的角度写他们，因而有立体的真实性。尤其中下层阶级以下，不论过去现在，都是大家知道得最少的人，最容易概念化。即使出身同一阶级，熟悉情形的，等到写起来也可能在怀旧的雾中迷失。所以奥斯卡。路易斯的几本畅销书更觉可贵。

路易斯也是社会人种学家，首创“贫民文化”（ｃｕｌｔｕｒｅｏｆｐｏｖｅｒｔｙ）

这名词，认为世代的贫穷造成许多特殊的心理与习俗，如只同居不结婚，不积钱，爱买不必要的东西，如小摆设等。这下层文化不分国界，非洲有些部落社会除外。他先研究墨西哥，有一本名著《五个家庭》，然后专写五家之一：《桑协斯的子女》（“ＴｈｅＣｈｉｌｄｒｅｎｏｆＳａｎｃｈｅｚ”），后者一度酝酿要拍电影，由安东尼昆、苏菲亚罗兰饰父女，不幸告吹。

较近又有一本题作《拉维达》（“ＬａＶｉｄａ”）是西班牙文“生活”，指皮肉生涯，就像江南人用“做生意”作代名词，写玻多黎各一个人家，母女都当过娼妓，除了有残疾的三妹。作者起初选中这一家，并不知道这一层，发现后也不注重调查“生活”，重心全在他们自己的关系上。其间的“恩怨尔汝来去”也跟我们没什么不同。

内容主要是每人自述身世，与前两本一样，用录音带记下来，删掉作者的问句，整理一下。自序也说各人口吻不同，如闻其声。有个中国社会学家说：“如果带着录音器去访问中国人就不行。”其实不但中国人，路易斯的自序也说墨西哥人就比玻多黎各人有保留。大概墨西哥到底是个古国，玻多黎各也许因为黑人血液的成份多，比较原始。奇怪的是《拉维达》里反而是女人口没遮拦，几个男人——儿子女婿后父——都要面子，说话很“四海”，爱吹，议论时事常有妙论，想入非非。也许是女人更受她们特殊的环境的影响，男人与外界接触多些，所以会说门面话，比较像别国社会地位相仿的人，反正看着眼熟。

福南妲讲她同居的男子死了，回想他生前，说：“他有一样不好：他不让我把我的孩子们带来跟我们一块住。”下一页她叙述与另一个人同居：“我们头两年非常快乐，因为那时候我的孩子们没跟我一块住。”前后矛盾，透露出她心理上的矛盾，但是闲闲道出，两次都是就这么一句话，并不引人注意，轻重正恰当。她根本不是贤妻良母型的人，固然也是环境关系，为了孩子们也是怄气，稍大两岁，后父又还对长女有野心。

长女索蕾妲是他们家的美人，也是因为家里实在待不下去，十三岁就跟了三十岁的亚土若，“爱得他发疯”，他到手后就把她搁在乡

下，他在一家旅馆酒巴间打工，近水楼台，姘妓女，赌钱，她一直疑心他靠妓女吃饭。他开过小赌场，本来带几分流气。几次闹翻了，七八年后终于分开，她去做妓女养活孩子们——她先还领养了个跛足女婴，与自己的孩子一样疼。他一直纠缠不清，想靠她吃饭，动小刀子刺伤了她，被她打破头。但是她贴他钱替他照顾孩子，倒是比娘家人尽心。她第一次去美国，拖儿带女投亲，十分狼狈，一方面在农场做短工，还是靠跟一个个的同乡同居，太受刺激，发神经病入院，遣送回籍。断羽归来，家里人冷遇她，只有前夫亚土若对她态度好，肯帮忙。所以后来她在纽约，病中还写信给他，不过始终拒绝复合。

亚土若谈他们离异的经过，只怪她脾气大，无理取闹，与小姨子挑唆。直到后半部她两个妹妹附带提到，才知道她和他感情有了裂痕后也屡次有外遇，他有一次回家捉奸，用小刀子对付她，她拿出他的手枪，正要放，被他一把抓住她的手，子弹打中她的手指。她告诉法官是他开枪，判监禁六个月。他实在制伏不了她，所以不再给钱，改变主张想靠她吃饭。原来他是为了隐瞒这一点，所以谎话连篇，也很技巧，例如本是为了捉奸坐牢，他说是回家去拿手枪去打死一个仇人，索蕾妲劝阻夺枪，误伤手指，惊动警察，手枪没登记，因此入狱。

入狱期间恐怕她不贞，因为囚犯的妻子大都不安于室，而且这时期关于她的流言很多。他一放出来就对她说："我们这次倒已经分开很久了，不如就此分手。"

但是她哭了，不肯。一席话编得面面俱到。

故事与人物个性的发展如同抽茧剥蕉。他写给两个小女儿的信——有一个不是他的——把她们捧成小公主。孩子们也是喜欢他，一个儿子一直情愿跟他住在乡下。索蕾妲姊弟有个老朋友马赛罗也说他确实给这些孩子们许多父爱。旁人眼中看来，他身材瘦小，面貌也不漂亮，只有丈母娘福南妲赏识他有胆气。但是他做流氓没做成，并且失业下乡孵豆芽，感慨地说他无论做什么事结果都失败了。

索蕾妲去美之前爱上了一个贼，漂亮，热情，但也是因为他比周围的人气派大些。是她最理想的一次恋爱，同居后不再当娼妓。有一天晚上他去偷一家店铺，是他们这一伙不久以前偷过的，这次店主在等着他。他第一个进去，店主第一枪就打中他的胸部，同党逃走了。

第二天她跟着他姑母去领尸，到医院的太平间，尸身已经被解剖，脑子都掏了出来搁在心口上，她拥抱着他，发了疯，一个月人事不知。

据她的九岁养女说：是他去偷东西，被警探包围，等他出来的时候开枪打死的。她二妹说的又不同：他无缘无故被捕，装在囚车里开走了，过了些天才枪毙，索蕾妲两次都晕厥过去。照这一说，大概是他犯窃案的时候杀过人，所以处死刑。索蕾妲讲的最罗曼谛克。她母亲的姨妈本来说她爱扯谎，自述也是有些地方不实不尽。反正不管是当场打死还是枪决，都不是死因不明，用不着开膛破肚检验，而且连大腿都剖开了，显然是医学研究，不是警方验尸，地点也不会在医院太平间。如果是把罪犯的尸首供给医校解剖，也没那么快。看来这一节是她的狂想。她后来病中担忧死了没人收尸，给送去解剖，宁可把遗体赠予波多黎各热带疾病研究院，不愿白便宜了美国人："让他们拿他们自己的鸡巴去做实验。"念念不忘解剖，也许是对于卖身的反感与恐怖压抑了下去，象征性地联想到被解剖。她发精神病的时候自己抹一脸屎，似乎也是谴责自己。她第二次还乡，衣锦荣归，在纽约跟一个同乡水手边尼狄托同居，自己又在小工厂做工，混得不错。但是她家里觉得她攀高，嫌脏，老是批评这样那样，相形之下使人心里难受。带来的礼物又太轻，都对她淡淡的，边尼狄托又不替她做脸，喝得醉猫似的，她认为"那是我一生最不快乐的一天"。他先上船走了，她在娘家过年，与卖笑的二妹一同陪客人出去玩，除夕一晚上赚了五十元美金。在纽约也常需要捞外快贴补家用。

同一件事在她弟弟口中，先说边尼狄托待他姐姐好。"有一天我去看他们，他们吵了起来。是这样：她回波多黎各去了一趟，边尼狄托发现她在那边跟一个美国人睡过。她还是个有夫之妇！但是那次边尼狄托干了件事，我不喜欢。他等我回去了之后打她。这我不喜欢。

我可从来没跟他提起过。夫妻吵架，别人不应当插一脚。我后来倒是跟索蕾妲说过。我告诉她她做错了事，她要是不改过，以后我不去着她了。我说不应该当着我的面吵架。夫妻要吵架，应当等没人的时候。"

这一段话有点颠三倒四，思路混乱。他只怪他姐夫一件事：等他走了之后打老婆——是怪他打她，还是怪他等他走了才打？同页第一

段述及姊夫打姊姊，他不干涉；姊夫打二姊，虽然是二姊理亏，他大打姊夫。可见他并不反对打老婆，气的是等他走后才打。但是如果不等他走就打，岂不更叫他下不来台？等他走了再打，不是他告诫大姊的话：等没有人的时候再吵架？

下一页他说："我不喜欢我的姊姊们。她们光是一个男人从来不够。她们喜欢寻欢作乐。但是不管怎么样，我是爱我的姊妹们。我不让任何人当着我说她们的坏话。有时候我甚至于梦见她们"他常梦见在泥潭里救出索蕾妲，她满身爬着蛇。前文自相矛盾处，是他本能地卫护姊姊，迁怒姊夫。书中人常有时候说话不合逻辑，正是曲曲达出一种复杂的心理。"

这种地方深入浅出，是中国古典小说的好处。旧小说也是这样铺开来平面发展，人多，分散，只看见表面的言行，没有内心的描写，与西方小说的纵深成对比。纵深不一定深入。

心理描写在过去较天真的时代只是"三底门答尔"的表白。此后大都是从作者的观点交代动机或思想背景，有时候流为演讲或发议论，因为经过整理，成为对外的，说服别人的，已经不是内心的本来面目。"意识流"正针对这种倾向，但是内心生活影沉沉的，是一动念，在脑子里一闪的时候最清楚，要找它的来龙去脉，就连一个短短的思想过程都难。记下来的不是大纲就是已经重新组织过。一连串半形成的思想是最飘忽的东西，跟不上，抓不住，要想模仿乔伊斯的神来之笔，往往套用些心理分析的皮毛。这并不是低估西方文艺，不过举出写内心容易犯的毛病。

奥斯卡。路易斯声明他这书是科学，不是艺术。书中的含蓄也许只是存真的结果。前两本更简朴，这一本大概怕味道出不来，特加一个新形式，在自序中说明添雇一个墨西哥下层阶级女助手，分访母女子媳，消磨一整天，有时候还留宿，事后记下一切，用第三人称，像普通小说体裁，详细描写地段房屋，人物也大都有简单的描写。几篇自述中间夹这么一章，等于预先布置舞台。

第一章，萝莎去探望福南妲，小女儿克茹丝初出场："克茹丝十八岁，皮肤黑，大约只有四嫡九导高。她一只腿短些，所以瘸得很厉害。脊骨歪斜，使她撅着屁股，双肩向后别着，非常不雅观。"她给母

亲送一串螃蟹来："'有个人在那儿兜来兜去卖，他让我买便宜了，'克茹丝说。'他大概是喜欢我，反正他也就剩这几只了。'"

谈了一会，她说她要去推销奖券："不过我要先去打扮打扮。卖东西给男人就得这样。

他们买东西就是为了好对你看。"

她家里人都没答这碴。不久她销完了回来了，已经换过衣服，穿着粉红连衫裙，领口挖得极低，鞋也换了粉红夹绿两色凉鞋。"她虽然身体畸形，看着很美丽。"这是萝莎的意见，说明克茹丝并不完全是自以为美。萝莎从来不下评语，这也许是唯一的一次，因为实在必需，不说是真不知道。意在言外的，是这时候刚发现她肉感。丰艳的少女的肢体长在她身上，不是没有吸引力，难免带着一种异样的感觉。克茹丝的遭遇当然与这有关。

至于为什么不直说，一来与萝莎的身分不合，她对这家人家始终像熟人一样，虽然冷眼旁观，与书中人自述的距离并不大。在这里，含蓄的效果最能表现日常生活的一种浑浑噩噩，许多怪人怪事或惨状都"习惯成自然"，出之于家常的口吻，所以读者没有牛鬼蛇神"游贫民窟"（ｓｌｕｍｍｉｎｇ）的感觉。

但是含蓄最大的功能是让读者自己下结论，像密点印象派图画，整幅只用红蓝黄三原色密点，留给观者的眼睛去拌和，特别鲜亮有光彩。这一派有一幅法国名画题作《赛船》，画二男一女，世纪末装束，在花棚下午餐，背景中河上有人划小船竞渡，每次看见总觉得画上是昨天的事，其实也并没有类似的回忆。此外这一派无论画的房屋街道，都有"当前"（ｉｍｍｅｄｉａｃｙ）的感觉。我想除了因为颜色是现拌的，特别新鲜，还有我们自己眼睛刚做了这搅拌的工作，所以产生一种错觉，恍惚是刚发生的事。看书也是一样，自己体会出来的书中情事格外生动，没有古今中外的间隔。

《拉维达》等几本书在美国读者众多，也未见得会看夹缝文章，不过一个笼统的印象，也就可以觉得是多方面的人生，有些地方影影绰绰，参差掩映有致。也许解释也是多余的，我是因为中国小说过去有含蓄的传统，想不到反而在西方"非文艺"的书上找到。我想那是因为这些独白都是天籁，而中国小说的技术接近自然。

太久没有发表东西，感到隔膜，所以通篇解释来解释去，罗唆到极点。以前写的东西至今还有时候看见书报上提起，实在自己觉得惭愧，即使有机会道谢，也都无话可说，只好在这里附笔致意。

（一九七六年）

谈看书后记上次谈看书，提到《叛舰喋血记》，稿子寄出不久就看见新出的一部画册式的大书《布莱船长与克利斯青先生》，李察浩（Ｈｏｕｇｈ）著，刊有其他著作名单，看来似乎对英国海军史特别有研究。自序里面说写这本书，得到当今皇夫爱丁堡公爵的帮助。叛舰逃往辟坎岛，这小岛现代也还是在轮船航线外，无法去，他是坐女皇的游艇去的。前记美国名小说家密契纳与夏威夷大学戴教授合著一文，替船长翻案，这本书又替大副翻案。这些书我明知陈谷子烂芝麻，“只可自怡悦”，但是不能不再补写一篇，不然冤枉了好人。

原来这辟坎岛土地肥沃，四季如春，位置在热带边缘上，因此没有热带岛屿恼人的雨季。以前住过土人，又弃之而去，大概是嫌小，感到窒息，没有社交生活。西方有个海船发现这小岛，找不到港口，没有登陆。克利斯青看到这段记载，正合条件，地势高，港口少，容易扼守，树木浓密，有掩蔽。而且妙在经纬度算错了几度，更难找。到了那里，白浪滔天，无法登岸，四周一圈珊瑚礁，铁环也似围定。只有一处悬崖下有三丈来长一块沙滩，必须瞄准了它，从一个弯弯扭扭的珊瑚礁缺口进去，把船像只箭直射进去，确是金城汤池。

他起先选中土排岛，也是为了地形，只有一个港口，他看定一块地方建筑堡垒，架上船上的炮，可以抗拒追捕英舰，一方面仍旧遥奉英王乔治三世，取名乔治堡，算是英殖民地。

先到塔喜堤去采办牲畜，也是预备多带土人去帮同镇压当地土著，但是只有寥寥几个男子肯去，女人更不踊跃。二十几个叛党中只有四个比较爱情专一，各有一个塔喜堤女人自视为他们的妻子，包括绮萨贝拉。除了这四个自动跟去，又临时用计骗了七个，带去仍旧不敷分配。没有女人的水手要求准许他们强抢土排岛妇女，克利斯青不允，一定要用和平的手段。他们不服，开会让他们民主自决，六个人要回塔喜堤。

他保证送他们去，说：“我只要求把船给我，让我独自去找个荒岛栖身，因为我不能回英国去受刑，给家里人丢脸。”同伙唯一的士官爱

德华杨发言："我们再也不会离开你的，克利斯青先生！"有人附和，一共八个人仍旧跟他。

为了缺少女人而散伙，女人仍旧成问题。把解散的人员送到塔喜堤，顺便邀请了二十几个土著上船饮宴，有男有女。

克利斯青乘夜割断铁锚绳索，张帆出海，次晨还推说是访问岛上另一边。近午渐渐起疑，发急起来，有一个年青的女人竟奋身一跃，跳下楼船，向遥远的珊瑚礁游去，别人都没这胆量，望洋兴叹。一共十八个女人，六个男人，内中有两个土排岛人，因为与白人关系太密切，白人走了惧祸，不得已跟了来。但是有六个女人年纪太大，下午路过一个岛上来了只小船，就交给他们带了去，剩下的女人都十分羡慕。

船上第一桩大事是配封，先尽白人选择，原有配偶的四人中，只有水手亚当斯把他的简妮让给美国籍水手马丁，自己另挑了一个。九个白人一夫一妻，六个土人只有一个有女人，两个土排岛人共一个妻子，其余三人共一个。他们风俗向来浪漫惯了的，但因此倒也相安无事。

船过拉罗唐珈岛，这岛屿未经发现，地图上没有，但是人口稠密，不合条件。克利斯青也没敢停留太久，怕这些女人逃走。到了辟坎岛，水手琨托提前放火烧船，损失了许多宝贵的木材不及拆卸，也是怕她们乘船逃走。她们看见烧了海船，返乡无望，都大放悲声，连烧一天一夜，也哭了一天一夜。

海上行舟必须有船主，有纪律，否则危险。一上了岸，情形不同了，克利斯青非常识相，也不揽权。公议把耕地分成九份，白人每人一份，六个土人是公用的奴仆。家家丰收，鱼又多，又有带来的猪羊，大桶好酒，只有一宗不足，这岛像海外三神山一样，海拔过高，空气稀薄，虽然还不至于影响着人类的生殖力，母鸡不下蛋。有一天铁匠威廉斯的妻子爬山上树收集鸟蛋，失足跌死，他非常伤恸。

爱德华杨与克利斯青的友谊渐趋慢性死亡，原因是克利斯青叛变是听了杨的话，后来越懊悔，越是怪杨，而他从一开头起就已经懊悔了。在辟坎岛上，他的权力渐渐消失，常常一个人到崖顶一个山洞里坐着，遥望海面，也不知道是想家，还是掺望军舰。其实他们在土排岛已经差点被擒——走之前一个月，有个英国船夜间路过，看见岛上

灯火，如果是白天，一定会看见邦梯号停泊在那里。那时候布莱也早已抵达东南亚报案。他上山总带着枪，也许是打算死守他这“鹰巢”，那山洞确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但是他到哪里都带着枪，似乎有一种预感。

叛变前夕他本来预备乘小筏子潜逃，没走成。黎明四点钟，另一士官司徒华来叫他换班，劝他不要逃走，简直等于自杀——有鲨鱼，而且土人势必欺他一个人。又说士兵对船长非常不满，全靠他在中间调停，“你一走了，这班人什么都干得出来。”

克利斯青到甲板上值班，刚巧专拍船长马屁的两个士官海籁、黑吴误点未到。杨来了，也劝他逃走太危险，船上群情愤激，什么都干得出，“你不信，试试他们的心。现在正是时候，都睡着，连海籁、黑吴都不在。你对你班上的人一个个去说，我们人手够了，把船拿下来。你不犯着去白冒险送命，叫布莱跟他的秘书还有海籁、黑吴这四个人去坐救生艇，也还比你的小筏子安全。”说罢又下去了。

克利斯青听他这两个朋友分别劝他的话，竟不谋而合，其实司徒华的话并没有反意，但是他一夜失眠之后，脑海如沸，也不及细辨滋味。四点半，他终于决定了，用小刀割断一根测量海底深度的绳子，绳端系着铅块，下水会直沉下去。他拴在自己颈项上，铅块藏在衬衫里，准备事不成就跳海。

五点钟，他去跟琨托与马丁说，这两人刚巧在一起。琨托是水手中的激进派，立刻自告奋勇下统舱通知伙伴们。美国人马丁起初犹疑，随即答应参加。后来马丁乘乱里把手里的火枪换了只布袋，跟着船长一干人走下小船，被忠贞的木匠头子喝住：“你来干什么？”答说“跟你们走。”被木匠大骂，琨托等听见了，怕别人效法马丁，人心动摇起来，用火枪指着他，逼他回到大船上。可见马丁本不愿意，只是不敢拒绝，不然怕他走漏风声，可能马上结果了他。

其实跟这两个水手一说，就已经无可挽回了。事后克利斯青对杨冷淡了下来，杨当然也气。当时完全是为他着想，看他实在太痛苦，替他指出一条路。杨比他还小两岁，那年才二十二岁，受过高深教育，黑黑的脸，有西印度群岛血液，母方与历史上出名哀艳的苏格兰玛丽女王沾亲。二十来岁就断送了前程，不免醇酒妇人。他与亚当斯

两人最与土人接近，余人认为他们俩与几个土人“换妻”。这亚当斯大概过去的历史很复杂，化名斯密斯，大家只知道他叫斯密斯。

土人的三个女人又死了一个。铁匠威廉斯丧偶后一直郁郁独处，在岛上住了一年半，去跟克利斯青说，他要用武力叫土人让个女人给他。

“你疯了——他们已经六个人只有两个女人。这一定会闹出人命来。杰克，劝你死了这条心，”克利斯青说。

威廉斯又去逐一告诉别人，都这么说，他沉默了几星期，又来恫吓恳求，大家听惯了他这一套，也不当桩事。有一天，他要求召集全体白人，当众宣称：“我走了。你们有你们的‘太峨’（土语，指好友，每人限一男一女两个），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我有权利离开这里。你们不肯给我一个女人，我只好到别处去找，宁可被捕，手镣铁铐回英国绞死，也不要再在这岛上待下去了。”

大家面面相觑。“你坐什么船走呢？”

“救生艇。只有这条船能出海。”

“给了你我们怎么打渔？”白人只会驾救生艇，坐土制小船不安全。

“既然不给我女人，船应当归我。”

（按：他们是没提，打鱼还是小事，他这一出去，迟早会泄漏风声带累大家。）

克利斯青商量着说：“我们只好依杰克。”问他要哪一个女人。

“随便南西还是玛瑞娃，哪个都行。”

克利斯青拿两只小木棍子叫他抽签，一只长的代表玛瑞娃，短的代表南西。他抽中短的。

当晚南西与她的丈夫塔拉庐在他们房子里吃晚饭，看见九个白人拿着火枪走来，塔拉庐早知来意。南西本来早就想离开他，去陪伴那孤独的白人，不然她和玛瑞娃跟别的女人比起来，总觉得低一级似的。

“南西，你去跟杰克威廉斯住，他太久没有女人了，”克利斯青说。

南西点点头，塔拉庐早已跑了，就此失踪。有两个土人说他躲在岛上西头。白人从此都带着枪，结伴来往的时候多些。估计土人都不稳，只有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梅纳黎比较可靠。

隔了几天，女人们晚间在一棵榕树下各自做饭，一面唱歌谈天。绮萨贝拉与花匠勃朗的女人听见南西低唱：“这些人为什么磨斧头？好割掉白人的头。”两个女人悄悄地去告诉她们丈夫。克利斯青立即荷枪实弹，独闯土人下了工聚集的房子，除了梅纳黎都在，塔拉庐也回来了，先也怔住了，然后缓缓走过去，弯腰去拾地下最近的一把斧头。克利斯青端枪瞄准他，顿时大乱，塔拉庐与一个塔喜堤同乡夺门而出。克利斯青的枪走火，没打中，也返身逃走。

三天后，女人们在海边钓鱼，南西被她丈夫与那同乡绑架了去。克利斯青召集白人，议决塔拉庐非处死不可，派梅纳黎上山，假装同情送饭，与南西里应外合，杀了她丈夫，次日又差他诱杀另一个逃走的土排岛人。六个土人死剩四个，都慑服，但是琨托与他的朋友麦柯喝醉了常打他们。女人除了绮萨贝拉都对白人感到幻灭。这些神秘的陌生人，坐着大船来的，衣着华美，个个豪富热情，现在连澡都懒得洗，衣服早穿破了没有了，也跟土人一样赤膊，用皮带系一条短裙子，头戴一顶遮阳帽，赤脚，举止又粗鄙兽性。她们都更想家了。

一年后又有密谋，这次瞒着所有的女人与梅纳黎。土人没有枪械，但是杨与亚当斯常跟他们一同打猎，教会了他们开枪，也有时候借枪给他们打鸟、打猎——家畜都放出去自己找吃的，省得饲养，小岛上反正跑不了，要杀猪再拿枪去打死一只。这时候正是播种的季节，那天除了杨和亚当斯都下田去了，几个土人先悄没声爬行，爬到祸首威廉斯后面，脑后一枪打死。马丁听见枪声，有人问起，他猜打猪。一个土人接口喊叫道：“嗳，打了个大猪！叫梅纳黎来帮着抬。”

梅纳黎去了，就被胁从，一同去杀克利斯青，也是脑后一枪毙命，麦柯知道了，飞奔去报信给绮萨贝拉，她正分娩，第三胎生了个女儿，她颀长美貌，是个酋长的女儿。克利斯青给她取这名字，因为他有个亲戚叫绮萨贝拉，英国附近有个美丽的小岛是她的产业，所以也是个海岛的女主人。

马柯与琨托同逃。九个白人杀了五个，消息已经传了出去，村中大乱。亚当斯跑回家去预备带点粮食再上山，四个土人都埋伏在他家

里，但是开枪走火，被他负伤逃走。他们追到山上，忽然一个土人喊话，叫他回来，答应不伤害他，因为“杨先生叫留下你给他作伴”。

至此方才知道是杨主谋。他先还不信，但是自忖在荒山上饥寒交迫，又受了伤，迟早落到他们手里，不如冒险跟他们回去。

押着他回村，杨已经占了克利斯青的房子，女人都聚集在那里。亚当斯的妻子替他求情，土人放了他，走了。

“你为什么干这事？”他问杨，说得特别快，好让这些女人听不懂。

“反正他们自己总有一天会干出来的，不如控制住爆炸。”

杨说。

他大将风度，临阵不出帐篷。他指出现在女人不愁不够了，他早已看上绮萨贝拉，预备娶作二房，再加上南西；琨托与马柯还没死，但是他们俩的女人归亚当斯。这是他鼓舞亚当斯的话，但是并没下手。

女人都在举哀，埋葬死者。土人争夺女人，杨只冷眼看着。一星期后有天晚上，梅纳黎与另一个土人提摩亚为了杨妻苏珊吃醋，大家不过在唱歌吹笛子，也并没怎样，但是梅纳黎竟杀了提摩亚（按：可能是后者骂梅纳黎是白人走狗，侥幸饶了他一命，还要争风），逃入山中，投奔琨托、马柯。二人疑心有诈，又杀了梅纳黎。

杨打发苏珊给他二人送了封信去，信上说他要杀掉剩下的两个土人，他们可以回来了。

二人不敢轻信。杨果然用美人计，叫花匠勃朗的寡妇勾引一个土人，预先嘱咐她留神不要让他头枕在她手臂上，黑暗中差另一个女人去砍他的头。女人力弱，切不断，杨只好破例亲自出马，同夜把另一个土人也杀了。

琨托、马柯回来了，天下太平，女人重新分过，但是她们现在不大听支配，从这张床睡到那张床上。琨托、马柯没有土人可打，就打土女。女人们发狠造海船回乡，但是谈何容易。子女多了，救生艇坐不下，杀光了白人也还是回不去。

两个酒鬼，马柯终于跌死了，琨托的妻子也同样坠崖而死，也不知道是否她男人推的。

他索取另一个女人简妮——亚当斯的前妻，让了给马丁，马丁被杀后又收回——恫吓亚当斯与杨。他们当他疯子，合力杀了他，也心下悚然，知道再这样下去，只剩他们俩也仍旧两雄不并立。于是都戒了酒，皈依宗教。

亚当斯识字不多，叫杨教他读书。杨已经患了严重的哮喘病，杨死后他能念祈祷文，带领一群妇孺做礼拜，兼任家长与牧师。耶稣受难日是一个星期五，复活节前从一个星期三起禁食四十日。他热心过度，误以为每星期三、星期五禁食。土女都是“大食佬”，因此一到中年都非常胖，但是对他这件虐政竟也奉行不误。

十几年后，一只美国船猎捕海狮，路过辟坎岛，亚当斯好容易遇见可谈的人，又不是英国人，不碍事，源源本本全都告诉了船长。当时美国独立战争还未结束，六年后英美战事告一段落，英国海军部才收到这船长的一封信，交给一个书记归档，就此忘怀了。

同年美国军舰在南美一带劫取英国捕鲸船，英国派了两艘军舰去远道拦截，刚巧又重新发现辟坎岛。老水手亚当斯五十多岁已经行走不便，叫几个青年搀扶上船参见长官，前事统统一本拜上。两个指挥官见他如此虔诚悔过，十分同情，代表本国海军声称不要他回国归案，尤其赏识克利斯青的长子星期五——原名星期四，因为他父亲忘了太平洋上的国际日期线，少算了一天。——这两个军官这样宽大为怀，擅自赦免叛变犯，原因想必是出事后二十多年，舆论已经代克利斯青一干人平反，连官方态度也受影响。

本世纪三十年间通俗作家诺朵夫、霍尔合著《邦梯号三部曲》，第三部“辟坎岛”内容其实与上述大同小异，除了没有杨幕后主使一节。自序列举资料来源：老水手亚当斯的叙述，前后共四次——美国捕海狮船与英国军舰来过之后，十一年后又告知另一个英国船长毕启，此后四年，又告诉一个法国人；此后二十年，根据琨托的儿子口述，出版了一本书，又有一本是根据另一个水手米尔斯的女儿，又有毕启著书与另一本流行的小册子。直接间接全都来自亚当斯——孩子们也都是听他讲的——而各各不同。两个作者参看“一切现存的记载”

，列出时间表，采用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

他们二位似乎没看见杨主谋的版本。

亚当斯这样虔诚的教徒，照理不打谎语。如果前言不对后语，当是因为顾念亡友——杨生前也已经忏悔了——而且后来与外界接触多了点，感觉到克利斯青现在声誉之高，遗孀绮萨贝拉却曾经失身于杀夫仇人，尽管她是不知道内情——女人孩子们都不知道。可能最后两次非官方的访问，他都顾忌较多，没提杨在幕后策动。两次访问中间隔了四年，六十几岁的人记性坏，造出来的假话一定出入很大。孩子们听见的难免又有歧异。

这些洁本的内容，可以在这篇小说里看出个大概：铁匠威廉斯私通塔拉庐之妻（即南西），被自己的妻子得知，上山采集鸟蛋的时候跳崖自杀了。威廉斯想独占南西，克利斯青不允。结果争风吃醋对打，牵入其他土人白人。克利斯青为了息事宁人，不得不叫南西在二人之间选择一个，她选中威廉斯。塔拉庐企图报复未果，反被她伺机毒死。太平了一个时期，又为了分田，土人没份，沦为奴隶，克利斯青反对无效，土人起事，杀了克利斯青等五人。

土女报夫仇，乘土人倦卧杀掉了几个。这样，杨的阴谋没有了，又开脱了克利斯青的责任，也没有共妻，唯一的桃色纠纷也与土人叛乱无关——最后这一点大概是诺朵夫等的供献，将分田移后，本来一到就分，改为“最合情理的次序，重排事件先后”。没有土地才反叛，并不是白人把女人都占了去，所以是比亚当斯更彻底的洁本，但是这样一来，故事断为两截，更差劲了。

美国小说家杰姆斯密契纳那篇散文上说：近人研究有关文件，发现克利斯青丧妻后强占土人的妻子，被本夫开枪打死，这一说与李察浩、诺朵夫等的叙述全都截然不同，显然在这一个系统之外。只有他说绮萨贝拉头胎生了个儿子之后一年就病逝。密契纳的成名作是《南太平洋故事》，此后曾经与一个“南太平洋通”合编一部写南海的散文选，又有长篇小说《夏威夷》，本人也搬到夏威夷居住多年，与夏威夷大学教授合著的这本散文集里谈邦梯案，也是近水楼台，总相当有根据，怎么会闹出张冠李戴的笑话，把铁匠的风流案栽派到克利斯青头上？这话究竟是哪里来的？

亚当斯自动向官方交代辟坎岛上的一系列血案，总该是据实指杨主谋。两个军舰舰长的报告，是否在三十年间所谓“一切现存的记载”之列？从十九世纪初叶英政府的立场看来，杨唆使土人屠杀自己的

同胞，是个“英奸”，影响白种人的威望。还有共妻，虽然只限土人之间，却是白人分派的，克利斯青脱不了关系。实际上，威廉斯有句话值得注意：“你们有你们的‘太峨’，有你们的孩子，我什么都没有。”显然他们将同居的女人视为“太峨”而不是太太。是后来的洁本顾体面，而且在荒岛上也大可不必注重形式，才径称之为妻。李察浩因之，那是按现代尊重异族妇女的观点。这才有“共妻”“换妻”耸人听闻的名目。但是就连这样，当时如果传出去也已经不成话，世外桃源成了淫窟，叛舰英名扫地。于是把那两份报告隐匿了起来，还有那美国捕海狮船长的那封信，想必也找出来对过了，证明亚当斯的自白属实，一并归入秘密档案，直到本世纪七十年间，殖民主义衰落，才容许李察浩看到。

英国皇室子弟都入海军。爱丁堡公爵本来是希腊王族，跟他们是亲上加亲，早先也做过英国海军军官，一向对海军有兴趣，又据说喜欢改革。也许是经他支持，才打通这一关。

过去官方隐讳辟坎岛上的事，或者不免有人略知一二，认为是与克利斯青有关的丑闻，传说中又稍加渲染附会，当时有这么一段记载，为近人发现——密契纳这一说，除非是这来源。

李察浩这本书号称揭穿邦梯案疑团，也确实澄清了诸人下场，却又作惊人之论，指船长大副同性恋爱。这话也说不定由来已久，密契纳那篇文章就提起他们俩关系密切，比别人亲近。也许因为那篇是第一个着眼于肇事原因的细微，所以有点疑心别有隐情，但是直到最近，同性恋在西方还是轻易不好提的。

两人年纪只相差十岁。认识那年，克利斯青二十岁，做过两年海员，找布莱太太娘家举荐，布莱回说“不列颠尼亚号”船员已经额满。克利斯青写信给他说，情愿与水手同住，学习各种劳作，唯一的要求是与士官一同吃饭。经布莱录用，把所有的航海技能都教会了他。

他第二次出海，中途升作二副，大副名叫艾华慈。再下一次，布莱调任邦梯号船长，他是布莱的班底，当然跟去。出了事之后，舆论后来于布莱不利，饱受攻击，艾华慈也写信给他，骂他自己用人不当，说他们共事的时候，克利斯青在花名册上“列为炮手，但是你告诉我要把他当作士官看待你瞎了眼看不见他的缺点，虽然他是个偷懒的平庸的海员，你抬举他，待他像兄弟一样，什么机密事都告诉他，每

隔一天在你舱房里吃午晚两餐。”在不列颠尼亚号上，他有船长的酒橱钥匙，在甲板上当值，每每叫人去拿杯酒来，吃了挡寒气。

克利斯青兄弟很多，有个哥哥爱德华跟他最亲近。他告诉他哥哥，布莱是“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教师”，不过“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样哄他”。

邦梯号上除了两名花匠，都是布莱一手任用的。事务长傅莱亚——其实是船长，但是海军加派军官作指挥官，位居其上，称大佐（凯普腾），所以近代船长通称凯普腾——与船医都不是他的私人，本来不认识。他规定这两个人陪他一块吃饭，但是谈不拢，闹意见，那胖医生又是个酒鬼，布莱对他非常不满。克利斯青晚间仍旧常到他舱房谈天或吃饭。出海不到一个月，一进了大西洋，就把克利斯青提升作大副，代理少尉——布莱自己的官阶也不过是少尉，称“大佐”不过是照例对指挥官客气的称呼。——副锚缆员莫礼逊通文墨，记载这件事，认为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侮辱傅莱亚。布、傅二人交恶，已经几乎不交谈，但是傅对克利斯青始终没有憎恨的表示，这是因为克利斯青并没有沾沾自喜，遇事总还是站在士兵一边。论理他做大副经验不够，而且平时虽卖力，忧郁症一发作就怠工，不过人缘好，上上下下只有布莱的仆人不喜欢他。

出航十个月，快到塔喜堤了，布莱终于不再与傅莱亚和医生一桌吃饭，各自在舱房用膳。到了塔喜堤，医生醉死了。

布莱在塔喜堤极力结交王室，国王割出一块地，给他们种植面包果，预备装盆带走。布莱派克利斯青带人保护花房，在果园旁高坡搭起帐篷，都有女人同居。克利斯青结识绮萨贝拉前也滥交，染上了性病。

布莱住在船上，也匀出一半时间与国王同住，常请国王王后上船吃饭。他逐日记下当地风俗，盛赞塔喜堤是世界第一好地方，只不赞成有些淫舞陋俗与男色公开。

他是跟大探险家库克大佐（Ｃａｐｔａｉｎ　Ｃｏｏｋ）起家的。库克在南太平洋这些岛上为了顾到自己身份，不近女色，土人奉若神明。布莱也照办，不免眼红下属的艳福。有五个多月之久，他不大看见克利斯青，见了面就骂，几次当着国王与王室——都是最注重面子与地位的——还有一次当着克利斯青的男性“太峨”，并且告诉他

克利斯青并不是副指挥官，不过是士兵。——这些青年士兵都是见习军官，只算士兵，比水手高一级，犯规也可以鞭笞。克利斯青的代理少尉，倒是一回去就实授，如果一路平安无事。

自从离开塔喜堤，布莱显然心理不正常，物质上的占有欲高达疯狂程度。路过一岛，停泊汲水，五爪铁钩被土人抢去，船上备而不用的还有好几只，但是布莱小题大做，效法库克当年常用的扣人勒赎之计，把五个酋长留在船上，索取铁钩。回说是另一个岛上的人拿的，早已驾舟远镛。相持不下，布莱开船把五个人带走，许多小舟号哭跟随，跟到晚上，只剩一只小船，船上都是女人，哭着用刀戳自己，满头满身长血直流，也不知道是“哀毁”还是自明心迹。布莱终于只得放酋长们下小船，五个人都感泣，轮流拥抱他。他自以为结交了几个一辈子的朋友，莫礼逊记载这件事，却认为他们是忍辱，无法报复，下次再有船来，如果人少会吃他们的亏。

大家买椰子，布莱买了几千只堆在甲板上。“你看这堆椰子是不是矮了？”他问傅莱亚。

“也许是水手来来往往踩塌了。”傅莱亚说。

布莱查问，克利斯青承认他吃了一只。

“你这狗！你偷了一半，还说一只！”召集全体员工大骂，罚扣口粮，主食芋头只发一半，再偷再扣一半。

一向拿傅莱亚与木匠头子出气，离开塔喜堤后换了克利斯青。当天下午在甲板上遇见，又骂了一顿。木匠头子后来看见克利斯青在流泪，知道他不是娘娘腔的人，问他怎么了。

“你还问，你没听见说怎样对待我？”

“待我不也是一样。”

“你有保障（指他是正规海军人员）。我要是像你一样对他说话，会吃鞭子。如果打我一顿，两个人都是个死——我抱着他跳海。”

“好在没多少时候了，”木匠头子劝他。

“等到船过努力峡（澳洲边缘海峡，地势险恶，是航海的一个难关），船上一定像地狱一样。”

又有人在旁边听见他二人谈话，听见克利斯青说：“情愿死一万次，这种待遇不能再受下去”，“不是人受得了的”。

当晚布莱气平了，却又差人请克利斯青吃饭，他回掉了。

天明起事，士官中有个海五德，才十六岁，吓呆了坐在自己舱房里，没跟着走，后来克利斯青把他们几个中立分子送到塔喜堤，与海五德家里是世交，临别托他给家里带信，细述出事经过，又秘密告诉他一些话，大概是嘱咐他转告兄长爱德华，但是这话海五德并没给他带到，也从未对任何人说过。

托带的秘密口信不会是关于性病——船上差不多有一半人都是新得了性病，而且容易治。李察浩认为是告诉他哥哥他与船长同性恋，在塔喜堤妒忌他有了异性恋人，屡次当众辱骂，伤了感情，倒了胃口，上路后又一再找碴子逼迫于他，激变情有可原。照这样说来，叛变前夕请吃晚饭，是打算重拾坠欢。十八世纪英国海军男风特盛，因为论千的拉夫，鱼龙混杂。男色与兽奸同等，都判死刑，但是需要有证人，拿得出证据，这一点很难办到，所以不大有闹上法庭的。但是有很多罪名较轻的案件，自少尉、大副、代理事务长以下，都有被控“非礼”、“企图鸡奸”的。

海五德是邦梯号上第二个宠儿。他是个世家子，美少年，在家里父母姊妹们将他当个活宝捧着。布莱在船上给他父亲去信报告他的成绩，也大夸这孩子，“我像个父亲一样待他，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叛变那天他没露面，两个士官海籁、黑吴下去拿行李，见他一个人坐着发怔，叫他赶紧一块跟船长走，没等他回答，先上去了，结果他并没来。布莱回到英国，海五德的父亲刚逝世，新寡的母亲写信给布莱，回信骂她儿子“卑鄙得无法形容”。此后海五德在塔喜堤当作叛党被捕回国，家里托人向他问明底细，极力营救。海五德经过慎重考虑，没替克利斯青秘密传话，因为怕牵涉到自己身上，而且指控布莱犯了男色，需要人证物证，诬告和罪名差不多一样严重。

以上是男色之说的根据。

克利斯青第一次跟布莱的船出去，船上的大副说他“非常喜欢女人。对于女人，他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傻的年青人之一”。可见他到处留情而又痴心，性心理绝对正常。闹同性恋除非是旅途寂寞？李察浩肯定他与布莱有“深邃热情的关系”，相从四年，也就爱了布莱四年。但是他对哥哥给布莱下的评语：“火性大，但是我相信我学会了怎么哄他”，显然不过是敷衍上司。

布莱谴责塔喜堤人公然同性恋爱，当然可能是假道学。好男风的人为社会所不容，往往照样娶妻生子，作为掩蔽。再看他的婚姻史：他父亲在海关做事，他在学校里功课很好，但是立志加入海军，先做水手，靠画地图的专长，很快地窜了起来，算是出身行伍。他认识了一个富家女子，到海上去了两年回来才向她求婚，订了婚一个短时期就结婚，两人同年二十六岁。他喜欢享受家庭之乐。太太不怎么美，但是很活泼，有张画像，一副有说有笑的样子。布莱在画像上是个半秃的胖子，却也堂堂一表，只是酸溜溜地带着嘲笑的神气。

他太太既帮夫又健笔，老是给娘家有势力的亲戚写信代他辩护，写了一辈子。他老先生的是非特别多，远在邦梯案十年前，婚前跟库克大佐出去，就出过岔子。

那次航行，库克发现了夏威夷。当时夏威夷人口过剩，已经很紧张，被他带了两只大船来，耽搁了些时，把地方上吃穷了。国王与众酋长表面上十分周到，临行又送了大批猪只粮食。出海刚巧遇到风暴，两只船都损坏了，又没有好的港口可以停泊，只好折回。夏威夷人疑心他们去而复回不怀好意，于是态度突变，当天已经连偷带抢，但是国王仍旧上船敷衍慰问，次晨发现一只大救生艇失窃，库克立即率领海军陆战队，去接国王上船留作人质，等交回救生艇再释放。又派布莱与李克门少尉巡逻港口，防止船只外逃，有企图出海的“赶他们上岸”。开火与否大概相机行事。

库克上岸，沿途村人依旧跪拜如仪。问国王何在，便有人引了两个王子来，带领他们到一座小屋门前，肥胖的老国王刚睡醒，显然不知道偷救生艇的事。邀请上船，立即应允。

正簇拥着步行前往，忽闻海湾中两处传来枪声，接着大船开炮。一时人心惶惶，都抬石头，取枪矛，穿上席甲，很快地聚上三千人左右。一路上不再有人叩首，都疑心是劫驾。

海军陆战队拦不住，人丛中突然有个女子冲了出来，站在国王面前哭求不要上船，是一个宠妃。两个酋长逼着国王在地下坐下来。老王至此也十分忧恐，库克只好丢下他，群众方才让他们通过。将到海滩，忽有土人的快船来报信，说海湾里枪炮打死了人。原来是布莱开枪追赶一只船，大船上发炮是掩护他。李克门因也下令开枪，打死了一个酋长。当下群情愤激，围攻库克一行人，前仆后继，库克被小刀

戳死，跟去的一个少尉仅以身免。另一个少尉在海边接应，怯懦不前，反而把船退远了些。但是事后追究责任，大家都知道是最初几枪坏事。如果不是布莱先开枪，李克门比他还更年青，绝对不会擅自开枪。布莱不但资格较老，做库克的副手也已经两年了。金少尉继任指挥，写报告只归罪于土人，但是后来著书记载大名鼎鼎的库克之死，写开枪“使事件急转直下，是致命的一着”。这书布莱也有一本，在书页边缘上手批：“李克门开火，打死了一个人，但是消息传到的时候，攻击已经完毕。”不提自己，而且个个都批评。

那次是他急于有所表现，把长官的一条命送在他手里，侥幸并没有影响事业。十年后出了邦梯案，不该不分轻重都告在里面，结果逮回来的十个人被控诉，只绞死三个。海五德案子一了，他家里就反攻复仇，布莱很受打击。又有克利斯青的哥哥爱德华代弟弟洗刷。克利斯青与大诗人威治威斯先后同学，爱德华一度在这学校教书，教过威治威斯。威治威斯说他是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爱德华访问所有邦梯号生还的人，访问记出了本小册子，比法庭上的口供更详尽。布莱二次取面包果回来，又再重新访问这些人，也出小册子打笔墨官司。但是他的椰子公案已经传为笑柄。上次丢了船回来倒反而大出风头，这次移植面包果完成使命回来，竟赋闲在家一年半，拿半俸，家里孩子多，支持不了。

此后两次与下属涉讼，都很失面子，因为不是名案，外界不大知道。他太太不断写信代为声辩。晚年到澳洲做州长，她得了怔忡之疾，不能同去。“甜酒之乱”他被下属拘禁两年，回国后还需要上法庭对质，胜诉后年方六十就退休了，但是一场官司拖得很久，她已经忧煎过度病卒。他这位太太显然不是单性人用来装幌子的可怜虫。她除了代他不平，似乎唯一的遗憾是只有六个女儿，两个患痴呆症，一对男双胞胎早夭。

布莱的身后名声越来越坏，直到本世纪三十年间上银幕，却尔斯劳顿漫画性的演出引起一种反激作用，倒又有人发掘出他的好处来。邦梯号绕过南美洲靴尖的时候，是英国海军部官场习气，延误行期，久不批准，所以气候坏，刚赶上接连几星期的大风暴，惊险万分。全亏布莱调度有方，鼓励士气无微不至，船上每层都生火，烤干湿衣服，发下滚热的麦片与冲水的酒，病倒的尽可能让他们休息，大家也

都齐心。他一向讲究卫生，好洁成癖，在航行日录上写道：“他们非得要人看着，像带孩子一样。”不管天气冷热，刮风下雨，每天下午五时至八时全体在甲板上强行跳舞，活动血脉，特地带了个音乐师来拉提琴。在艰苦的旅程中，他自矜一个水手也没死，后来酗酒的医生过失杀人，死掉一个，玷污了他的记录，十分痛心。

船到塔喜堤之前，他叫医生检查过全体船员，都没有性病。此后克利斯青在塔喜堤也传染上了，有洁癖的布莱还苦苦逼他重温旧梦？这是同性恋之说的疑窦之一。

邦梯号上的见习士官全都是请托介绍来的，清一色的少爷班子，多数是布莱妻党的来头，如海五德是他丈人好友之子，海籁是他太太女友的弟弟。他这样一个精明苛刻的能员，却冒险起用这一批毫无经验的公子哥儿，当然是为了培植关系，早年吃够了乏人援引的亏。连克利斯青在内，他似乎家境不如门第，但也是托布莱丈人家举荐的，论经验也不堪重用。布莱这样热中的人，靠裙带风光收了几个得力门生，竟把来权充娈童，还胆敢隐隐约约向孩子的父亲夸耀，未免太不近情理。书中不止一次引他给海五德父亲信上那句话作证：“他一举一动都使我愉快满意”，是想到歪里去了。

至于克利斯青秘密托海五德传话，如果不是关于同性恋，是说什么？他这么一个多情公子，二十二三岁最后一次离开英国之前，恋爱史未见得是一张白纸，极可能有秘密婚约之类的事。现在知道永远不能回国了，也许有未了的事，需要托他哥哥爱德华。事涉闺阁，为保全对方名誉起见，爱德华根本否认海五德带过秘密口信给他，海五德也不辩白，因此别人都以为是他把话给吃掉了。

当然这都是揣测之词，说没有同性恋，也跟说有一样，都不过是理论。要证据只有向叛变那一场的对白中去找，因为那时候布莱与克利斯青当众争论三小时之久，众目睽睽之下，他二人又都不是训练有素的雄辩家，律师或是名演员。如果两人之间有点什么暧昧，在这生死关头，气急败坏，难免流露出来。若问兵变不比竞选，怎有公开辩论的余裕，这场戏根本紊乱散漫而又异样，非但不像传奇剧，还有点闹剧化。布莱被唤醒押到甲板上，只穿着件长衬衫——也就是短睡袍——两手倒剪在背后绑着，匆忙中把衬衫后襟也缚在里面，露出屁股来。克利斯青一只手里牵着这根绳子，另一只手持枪，上了刺刀。有

时候一面说话，放下绳子，按着布莱的肩膀，亲密地站在一起，像两尊并立的雕像。

起先他用刺刀吓噤布莱："闭嘴！你一开口就死了。"但是不久双方都抗议，轮流嚷一通。邱吉尔等两个最激烈的船员也发言，逐个发泄一顿。话说多了口干，三心两意的美国人马丁竟去剥了一只柚子，喂给布莱吃。

克利斯青也觉口渴，叫布莱的仆人下去到船长舱房里多拿几瓶甜酒来，所有武装的人都有份。又吩咐"把船长的衣服也带上来"。仆人下去之前先把布莱的衬衫后襟拉了出来。

（按：大概因为听上去预备让他穿着齐整，知道代为整衣无碍。）

布莱希望他们喝醉了好乘机反攻，不然索性酒后性起杀了他。但是并没醉，原定把他放逐到附近一个岛上，小救生艇蛀穿了底，一下水就沉了，克利斯青只得下令放下一只中号的，费了四十分钟才放下去。晨七时，这才知道有不止二十个人要跟布莱走。对于克利斯青是个大打击，知道他错估了大家的情绪。如果硬留着不放，怕他们来个"反叛变"。不留，船上人手不够，而且这只救生艇至多坐十个人。锚缆员与木匠头子力争，要最大的一只。杨自从一开始代他划策后就没露面，这时候忽然出现了一刹那，拿着枪，上了刺刀，示意叫他应允。他把那只大的给了他们。

他的一种矛盾的心情简直像哈姆雷特王子。邱吉尔想得周到，预先把木匠头子的工具箱搬到甲板上，防他私自夹带出去，不料他问克利斯青要这箱子，竟给了他。邱吉尔跟下小船去抢回来。琨托靠在栏杆上探身出去叫喊："给了他，他们一个月内就可以造出一只大船。"救生艇上一阵挣扎，被邱吉尔打开箱子，夺过几件重要的工具，扔给琨托。

他这里往上抛，又有人往下丢。守中立的莫礼逊掷下一根缆绳，一只铁钩，又帮着锚缆员柯尔把一桶食水搬下小船，临行又把牛肉猪肉在船栏杆上扔下去。柯尔拿了只指南针，琨托拦阻道："陆地看都看得见，要指南针做什么？"另一个最凶横的水手柏凯特竟做主让他拿了去。作者李察浩认为是故意卖人情，万一被捕希望减罪。走的人忙着

搬行李粮食，都叫叛党帮忙，临了倒有一半人热心帮助扛抬，仿佛讨好似的。

是否都是预先伸后腿，还是也于心不忍？跟这些人又无仇无怨，东西总要给他们带足了，活命的希望较大。

只有琨托与邱吉尔阻止他们带枪械地图文件。克利斯青也挥舞着刺刀叫喊："什么都不许拿走！"没有人理睬。最后柯尔用一只表、一只口哨换了四把刀防身。

青年盲乐师白恩还坐在中号救生艇里，也没有人通知他换了大号的。只听见乱哄哄的，也不知道怎么了，他一个人坐在那里哭。

克利斯青在布莱旁边已经站了快三小时，面部表情痛苦得好几个人都以为他随时可以自杀，布莱也是这样想。

傅莱亚等几个禁闭在自己舱房里的人员都带上来了。布莱手腕上的绳子已经解开，许多人簇拥着赶他下船。他还没走到跳板就站住了，最后一次恳求克利斯青再考虑一下，他用荣誉担保，永远把这件事置之度外。

"我家里有老婆，有四个孩子，你也抱过我的孩子。"他又说。

"已经太晚了。我这些时都痛苦到极点。"

"不太晚，还来得及。"

"不，布莱船长，你但凡有点荣誉观念，事情也不至于闹到这地步。是你自己不顾老婆孩子。"

叛党与忠贞分子都听得不耐烦起来，他们俩依旧长谈下去。

"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布莱说。

柯尔插嘴解劝，克利斯青回答他："不，我上两个星期一直都痛苦到极点，我决定不再受这罪。你知道这次出来布莱船长一直把我当只狗一样。"

"我知道，我们都知道，可是你罢手了吧，看在上帝份上！"

有这么一秒钟，琨托、邱吉尔都怕克利斯青真会软化——他已经一再让步，自愿把小船拖到岛上。

傅莱亚也恳求，建议把布莱手镣脚铐看管起来，改由克利斯青做指挥官。琨托、邱吉尔最怕这种妥协办法，大呼小叫把他声音盖了下

去。傅莱亚一直打算伺机收复这条船，起先就想跟布莱一同挑拨群众反攻，克利斯青怕他捣乱，把他关在舱房里，他又要求看守让他到炮手舱中谈话，叫他拒绝跟船长坐小船走。

“那岂不是把我们当海盗办？”

傅莱亚主张囚禁布莱，由克利斯青接任，也还是他那条诈降之计。神出鬼没的杨，永远是在紧要关头惊鸿一瞥，此刻又出现了，拿着枪。

“杨先生，这不是闹着玩的，”布莱说。

“报告船长，饿肚子不是闹着玩的。我希望你今天也吃够了苦头。”杨在叛变中一共只说了这两句话。

大号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克利斯青又指名叫回三个人，一个修理枪械的，两个小木匠，少了他们不行，职位较高的又不放心。三人只得又走上跳板。

“反正已经坐不下了，”布莱安慰他们，“小子，别怕，我只要有一天回到英国，我会替你们说话。”

傅莱亚要求让他也留下来，布莱也叫他不要走，但是克利斯青硬逼着他下去。

布莱最后向克利斯青说：“你这样对待我，回报我从前对你的友谊，你认为是应当的？”

克利斯青感到困扰，脸上看得出犹疑的神气。“这——布莱船长——就是*獚！就是这*□□恪□□沂翟谕纯唷□□！*布莱知道再也没有别的话可说，默然下船。

这最后两句对白值得玩味。如果他们有过同性恋的关系，布莱又还想利用职权逼他重温旧梦，他还会感念旧恩？早已抵消了。书中在他回答之前加上一段心理描写：他困惑，因为报复的代价太高，同船友伴极可能死掉一半，另一半也永远成了亡命者，但是底下答复的语气分明是对布莱负疚，扯不到别人身上。李察浩似乎也觉得这一节对白证明他们没有同性恋，推翻了他的理论，因为不得不加以曲解。

撇开同性恋，这本书其实把事件的来由已经解释得相当清楚。叛变与事后自相残杀同是杨唆使。书中称为“这阴暗的人物”，只是一个黑色剪影。他是这批人里面唯一的一个青年知识分子，在辟坎岛上把

能记忆的书全都写了下来。近代名著《凯英号叛变》里面也有个类似的角色，影片中由弗莱。麦克茂莱演，是个文艺青年，在战舰上任职，私下从事写作。大家背后抱怨船长神经病，他煽动这些青年军官中职位最高的一个——范强生饰——鼓励他叛变，后来在军事法庭上受审，竟推得干干净净。这本书虽然是套邦梯案，比李察浩的书早二十年，不会知道李的事，纯是巧合，不过是讽刺知识分子夸夸其谈，不负责任。杨比他复杂，为了朋友，把自己也葬送在里面，后来也是因为失去了这份友谊而衔恨。不知道是否与他的西印度血液受歧视有关?

叛变固然是杨的主意，在这之前克利斯青已经准备逃亡。

问题依旧是他与布莱之间的局面，何至于此?

这条船特别挤，船身不到九丈长，中舱全部辟作花房，因为盆栽的面包果树溅上一滴海水就会枯萎。剩下地方不多，挤上差不多五十个人。现代港台一带的机帆船也许有时候更挤，但是航程短，大概只有潜水艇与太空船上的情形可以比拟。布莱唠叨，在这狭小的空间内被他找上了，真可以把人嘀咕疯了。

克利斯青人缘奇佳，布莱一向不得人心，跟库克的时候也就寡言笑，三句不离本行。同性的朋友也往往是“异性相吸”，个性相反相成。布莱规定傅莱亚与医生跟他一桌吃饭，显然也需要年纪较大、阅历深些的人作伴，无奈他实在跟人合不来，非得要像克利斯青这样的圆融的青年迎合着他，因此师徒关系在他特别重要。当然也是克利斯青能吃苦，粗细一把抓，没有公子哥儿习气，他自己行伍出身的人，自然另眼看待。但是邦梯号一出大西洋就破格提升，李察浩认为是他们这时候发生了更进一层的关系，其实是针对傅莱亚。如莫礼逊札记中所说，越过傅莱亚头上，是一种侮辱。

一到塔喜堤，布莱什么都交给下属，也不去查考——也许是避免与他们那些女人接触——连救生艇蛀穿了也直到叛变那天才发觉。他非常欣赏当地的女人，而一人向隅，看不得大家狂欢半年，一上船就收拾他们。对克利斯青却是在塔喜堤就骂，想必因为是他的人，所以更气他。克利斯青“爬得高跌得重”，分外羞愤。恩怨之间本来是微妙的，很容易就一翻身倒了个过。至于有没有同性恋的暗流，那又是一回事，即有也是双方都不自觉的。

三十年间诺朵夫等二人写《叛舰喋血记》，叛逆性没有现在时髦，所以替克利斯青掩饰，再三声明他原意只是把布莱手镣脚铐押送回国法办。“手镣脚铐”是傅莱亚提出的处置布莱的办法，但是当然没有建议克利斯青送他回国自投罗网。改为克利斯青的主张，把他改成了个浑小子，脑筋不清楚。

这本书最大的改动是加上一个虚构的白颜，用他作第一人称，篇幅也是他占得最多，是主角身份，不仅是叙述者。历史小说用虚构的人物作主角，此后又有《永远的琥珀》，但那是公认为低级趣味的，而《叛舰喋血记》在通俗作品中评价很高。自序里说明白颜是根据海五德创造的。海五德为什么不合适，没提，当然是因为他在事变中态度暧昧，理由是年幼没经过事。他十六岁，但是很聪明，后来在塔喜堤住了两年，还编字典。那天的短暂痴呆症似是剧烈的内心斗争，暂时瘫痪了意志。也许是想参加叛变而有顾虑，至少希望置身事外。

白颜就完全是冤狱，本来是跟布莱走的，不过下去理行李的时候，想抓住机会打倒看守夺枪，所以来迟一步，救生艇已经坐满了人。布莱叫他不要下船，答应回国代为分说。这是借用其他三个人的事，小木匠等三人已经上了小船又被克利斯青唤回。被唤回是没办法，换了迟到的人，布莱多少有点疑心，不会自动答应代为洗刷，而又食言。

两位作者为了补这漏洞，又加上事变前夕布莱恰巧听见白颜与克利斯青在甲板上谈话，又偏只听见最后一句“那我们一言为定”，事后思量，误以为是约定谋反，因此回国后不履行诺言，将白颜列入叛党内。叛变两章根据在场诸人口述，写得生龙活虎，只有这一段是败笔，异常拙劣牵强。

我看的是普及本，没有序，所以直到最近看见李察浩的书，船员名单上没有白颜，才知道原来没有这个人。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所有白颜正传的部分都特别沉闷乏味：寡母请吃饭，初见布莱；母子家园玫瑰丛中散步谈心；案发后，布莱一封信气死了美而慧的母亲；出狱回家，形单影只，感慨万千，都看得人昏昏欲睡。

邦梯号上人才济济，还有个现成的叙述者莫礼逊，许多史料都来自他的札记。他约有三十多岁；在水手中算老兵了，留着长长的黑头发。傅莱亚显然信任他，一出事就跟他商量“反叛变”，他根据常识回

答“已经太晚了”。但是他第一个动手帮助船长一行人，向救生艇上投掷器材食物，扛抬食水。那天他的客观冷静大胆，简直像个现代派去的观察者。在法庭上虽然不像海五德有人撑腰，两人都应对得当，判绞获赦。但是在小说家看来，这些人统不合格，必须另外编造一个定做的小纸人，为安全便利起见，长篇大论写他，都是任谁也无法反对的事，例如把海五德年纪加大三岁，到了公认可以谈恋爱的年龄，不致于辜负南海风光，使读者失望。但是就连这场恋爱也无味到极点，只够向当时美国社会各方都打招呼，面面俱到。船员中只有他与塔喜堤女人结婚，而他这样母子相依为命，有没有顾虑到母亲是否赞成，竟一字不提。虽然是土俗婚礼，法律上不生效，也并没有另外结婚，而她也识相，按照电影与通俗小说中土女与东方女性的不成文法，及时死去，免得偕同回国害他为难。他二十年后才有机会回塔喜堤，听见说她早已亡故，遗下他的一个女儿，就是那边走来的一个高大的少妇，抱着孩子。一时百感交集，没认女儿外孙，怕受不了——也避免使有些读者起反感。一段极尽扭捏之致。

不过是一本过时的美国畅销书，老是锲而不舍地细评起来，迹近无聊。原因是大家都熟悉这题材，把史实搞清楚之后，可以看出这部小说是怎样改，为什么改，可见它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同时可以看出原有的故事本身有一种活力，为了要普遍的被接受，而削足适履。它这一点非常典型性，不仅代表通俗小说，也不限西方。

续集《辟坎岛》没有另起炉灶换个虚构的主角，就不行。

虽然口口声声称绮萨贝拉为克利斯青太太——大概是依照亚当斯晚年的洁本的口吻——言语举止也使人绝对不能想象她跳草裙舞，但还是改得不够彻底，还是这样的句子：克利斯青反对威廉斯独占土人之妻，建议另想办法，说：“你难道没有个朋友肯跟你共他的女人？”令人失笑。并不是诺朵夫等只会写男童故事；二人合著的南太平洋罗曼斯还有《飓风》，写早期澳洲的有“植物学湾”，制成影片都是卖座的名片。辟坎岛的故事苦于太不罗曼谛克，又自有一种生命力，驾驭不了它。在李察浩书中这故事返朴避真，简直可能是原子时代大破坏后，被隔离的一个小集团，在真空中，社会制度很快的一一都崩溃了，退化到有些兽类社团的阶段，只能有一个强大的雄性，其余的

雄性限未成年的。辟坎岛人最后靠宗教得救，也还是剩下的唯一的一个强大的雄性制定的。

近来又出了部小说《再会，克利斯青先生！》写布莱垂涎海五德，妒忌克利斯青与海五德同性恋爱。辟坎岛上土人起事，克利斯青重伤未死，逃了出来，多年后一度冒险回英国，在街上重逢海五德，没有招呼，此后仍旧潜返辟坎岛与妻儿团聚，在他常去的崖顶山洞里独住，不大有人知道。男色是热门题材，西方最后的一只禁果，离《叛舰喋血记》的时代很远了，书也半斤八两，似乎销路也不错。虽然同是英国出版，作者显然没有来得及看见李察浩的书。

弗洛依德的大弟子荣格（Ｊｕｎｇ）给他的信上谈心理分析，说有个病例完全像易卜生的一出戏，又说："凡是能正式分析的病例都有一种美，审美学上的美感。"——见《弗洛依德、荣格通信集》，威廉麦桧（ＭｃＧｕｉｔｅ）编——这并不是病态美，他这样说，不过因为他最深知精神病人的历史。别的生老病死，一切人的事也都有这种美，只有最好的艺术品能比。

（一九七六年）

《红楼梦魇》自序这是八九年前的事了。我寄了些考据《红楼梦》的大纲给宋淇看，有些内容看上去很奇特。宋淇戏称为ＮｉｇｈｔｍａｒｅｉｎｔｈｅＲｅｄＣｈａｍｂｅｒ（红楼梦魇），有时候隔些时就在信上问起"你的红楼梦魇做得怎样了？"我觉得这题目非常好，而且也确是这情形——一种疯狂。

那几年我刚巧有机会在哈佛燕京图书馆与柏光莱的加大图书馆借书，看到脂本《红楼梦》。近人的考据都是站着看——来不及坐下。至于自己做，我唯一的资格是实在熟读《红楼梦》，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稍微眼生点的字自会蹦出来。

但是没写过理论文字，当然笑话一五一十。我大概是中了古文的毒，培根的散文最记得这句："简短是隽语的灵魂"，不过认为不限隽语，所以一个字看得有笆斗大，能省一个也是好的。因为怕唠叨，说理已经不够清楚，又把全抄本——即所谓《红楼梦稿》——简称抄本。其实这些本子都是抄本。难怪《初详红楼梦》刊出后，有个朋友告诉我看不懂——当然说得较婉转。

连带想起来，仿佛有书评说不懂《张看》这题目，乘机在这时解释一下。《张看》不过是套用常见的“我看CC”，填入题材或人名。“张看”就是张的见解或管窥——往里面张望——最浅薄的双关语。以前《流言》是引一句英文——诗?

Ｗｒｉｔｔｅｎｏｎｗａｔｅｒ（水上写的字），是说它不持久，而又希望它像谣言传得一样快。我自己常疑心不知道人懂不懂，也从来没问过人。

《红楼梦》的一个特点是改写时间之长——何止十年间“增删五次”？直到去世为止，大概占作者成年时代的全部。曹雪芹的天才不是像女神雅典娜一样，从她父王天神修斯的眉宇间跳出来的，一下地就是全副武装。从改写的过程上可以看出他的成长，有时候我觉得是天才的横剖面。

改写二十多年之久，为了省抄工，不见得每次大改几处就从头重抄一份。当然是尽量利用手头现有的抄本。而不同时期的抄本已经传了出去，书主跟着改，也不见得每次又都从头重抄一份。所以各本内容新旧不一，不能因某回某处年代早晚判断各本的早晚。这不过是常识，但是我认为是我这本书的一个要点。此外也有些地方看似荒唐，令人难以置信，例如改写常在回首或回末，因为一回本的线装书，一头一尾换一页较便。写作态度这样轻率？但是缝钉稿本该是麝月名下的工作——袭人麝月都实有其人，后来作者身边只剩下一个麝月——也可见他体恤人。

在现在这大众传播的时代，很难想象从前那闭塞的社会。

第二十三回有宝玉四首即事诗，“当时有一等势利人，见荣府十二三岁的公子作的，录出来各处称颂”。看了使人不由得想到反而著书人贫居西郊，满人明义说作者出示《红楼梦》，“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可见传抄只限戚友圈内。而且从前小说在文艺上没有地位，不过是好玩，不像现代苏俄传抄地下小说与诗，作者可以得到心灵上的安慰。曹雪芹在这苦闷的环境里就靠自己家里的二三知己给他打气，他似乎是个温暖的情感丰富的人，歌星芭芭拉史翠姗唱红了的那支歌中所谓“人——需要人的人”，在心理上倚赖脂砚畸笏，也情有可原。近人竟有认为此书是集体创作的。集体创作只写得出中共的剧本。

他完全孤立。即使当时与海外有接触，也没有书可供参考。旧俄的小说还没写出来。中国长篇小说这样“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是刚巧发展到顶巅的时候一受挫，就给拦了回去。潮流趋势往往如此。清末民初的骂世小说还是继承《红楼梦》之前的《儒林外史》。

《红楼梦》未完成还不要紧，坏在狗尾续貂成了附骨之疽——请原谅我这混杂的比喻。

《红楼梦》被庸俗化了，而家喻户晓，与圣经在西方一样普及，因此影响了小说的主流与阅读趣味。一百年后的《海上花列传》有三分神似，就两次都见弃于读者，包括本世纪三十年间的亚东版。一方面读者已经在变，但都是受外来的影响，对于旧小说已经有了成见，而旧小说也多数就是这样。

在国外，对人说“中国古典小说跟中国画——应当说‘诗、画’，但是能懂中国诗的人太少——与瓷器一样好”，这话实在说不出口。如果知道你本人也是写小说的，更有“老王卖瓜，自卖自夸”之嫌。我在美国中西部一个大学城里待过些时，知道《红楼梦》的学生倒不少，都以为跟巴金的《家》相仿，都是旧家庭里表兄妹的恋爱悲剧。男生就只关心宝玉这样女性化，是否同性恋者。他们虽然程度不齐，也不是没有鉴别力。有个女生长得不错，个子不高，深褐色的头发做得很高，像个富农或者商家的浓妆少妇，告诉我说她看了《秧歌》，照例赞了两句，然后迟疑了一下。有点困惑地说：“怎么这些人都跟我们一样？”我听了一怔。《秧歌》里的人物的确跟美国人或任何人都没什么不同，不过是王龙阿兰洗衣作老板或是哲学家。我觉得被她一语道破了我用英文写作的症结，很有知己之感。

程本《红楼梦》一出，就有许多人说是拙劣的续书，但是到本世纪胡适等才开始找证据，洗出《红楼梦》的本来面目。五六十年了，近来杂志上介绍一本《红楼梦研究集》：“本书是一群青年人的精心力作，一反前人注重考据的研究方式，”拙作《红楼梦未完》赫然在内，看了叫声惭愧。也可见一般都厌闻考据。里面大部分的文章仍旧视程本为原著，我在报纸副刊上也看到这一类的论文，可能是中文系大学生或研究生的课卷。——那也反映教授的态度。——也许也是因为研究一个未完的著作，教学上有困难。——有一篇骂袭人诱惑宝玉，显然还是看了程本篡改的第六回，原文宝玉“强袭人同领警幻所授云雨之

事”，程甲本改“强”为“与”，程乙本又改“与”为“强拉”，另加袭人“扭捏了半日”等两句。我们自己这样，就也不能怪人家——首次译出全文的霍克斯英译本也还是用程本。但是才出了第一册，二十六回，后四十回的狐狸尾巴还没露出来。弥罗岛出土的断臂维纳斯装了义肢，在国际艺坛上还有地位?

我本来一直想着，至少《金瓶梅》是完整的。也是八九年前才听见专研究中国小说的汉学家派屈克。韩南（Ｈａｎａｎ）

说第五十三至五十七回是两个不相干的人写的。我非常震动。

回想起来，也立刻记起当时看书的时候有那么一块灰色的一截，枯燥乏味而不大清楚——其实那就是驴头不对马嘴的地方使人迷惑。游东京，送歌僮，送十五岁的歌女楚云，结果都没有戏，使人毫无印象，心里想“怎么回事？这书怎么了？”

正纳闷，另一回开始了，忽然眼前一亮，像钻出了隧道。

我看见我捧着厚厚一大册的小字石印本坐在那熟悉的房间里。

“喂，是假的。”我伸手去碰碰那十来岁的人的肩膀。

这两部书在我是一切的泉源，尤其《红楼梦》。《红楼梦》遗稿有“五六稿”被借阅者遗失，我一直恨不得坐时间机器飞了去，到那家人家去找出来抢回来。现在心平了些，因为多少满足了一部分的好奇心。

收在这集子里的，除了“三详”通篇改写过，此外一路写下去，有些今是昨非的地方也没去改正前文，因为视作长途探险，读者有兴致的话可以从头起同走一遭。我不过是用最基本的逻辑，但是一层套一层，有时候也会把人绕糊涂了。

我自己是头昏为度，可以一搁一两年之久。像迷宫，像拼图游戏，又像推理侦探小说。

早本各各不同的结局又有“罗生门”的情趣。偶遇拂逆，事无大小，只要“详”一会红楼梦就好了。

我这人乏善足述，着重在“乏”字上，但是只要是真喜欢什么，确实什么都不管——也幸而我的兴趣范围不广。在已经“去日苦多”的时候，十年的工夫就这样掼了下去，不能不说是豪举。正是：赢得红楼梦魇名。

（一九七六年）

《张看》自序珍珠港事变两年前，我同炎樱刚进港大，有一天她说她父亲有个老朋友请她看电影，叫我一块去。我先说不去，她再三说，“没什么，不过是我父亲从前的一个老朋友，生意上也有来往的。打电话来说听见摩希甸的女儿来了，一定要见见。”单独请看电影，似乎无论中外都觉得不合适。也许旧式印度人根本不和女性来往，所以没有这些讲究。也许还把她当小孩看待。是否因此要我陪着去，我也没问。

是中环一家电影院，香港这一个类型的古旧建筑物有点像影片中的早期澳洲式，有一种阴暗污秽大而无当的感觉，相形之下街道相当狭窄拥挤。大广告牌上画的仿佛是流血的大场面，乌七八糟，反正不是想看的片子，也目不暇给。门口已经有人迎了上来，高大的五十多岁的人，但是瘦得只剩下个框子。穿着一套泛黄的白西装，一二十年前流行，那时候已经绝迹了的。整个像毛姆小说里流落远东或南太平洋的西方人，肤色与白头发全都是泛黄的脏白色，只有一双缠满了血丝的麻黄大眼睛像印度人。

炎樱替我介绍，说：“希望你不介意她陪我来。”不料他忽然露出非常窘的神气，从口袋里掏出两张戏票向她手里一塞，只咕哝了一声“你们进去”，匆匆地就往外走。

“不不，我们去补张票，你不要走，”炎樱连忙说。“潘那矶先生！不要走！”

我还不懂是怎么回事。他只摆了摆手，临走又想起了什么，把手里一只纸包又往她手里一塞。

她都有点不好意思，微笑低声解释：“他带的钱只够买两张票。”打开纸包，见是两块浸透加糖鸡蛋的煎面包，用花花绿绿半透明的面包包装纸包着，外面的黄纸袋还沁出油渍来。

我们只好进去。是楼上的票，最便宜的最后几排。老式电影院，楼上既大又坡斜得厉害，真还没看见过这样险陡的角度。在昏黄的灯光中，跟着领票员爬山越岭上去，狭窄的梯级走道，钉着麻袋式棕草地毯。往下一看，密密麻麻的楼座扇形展开，“地陷东南”似的倾塌下去。下缘一线栏杆拦住，悬空吊在更低的远景上，使人头晕。坐了下来都怕跌下去，要抓住座位扶手。开映后，银幕奇小，看不清楚，听

都听不大见。在黑暗中她递了块煎面包给我，拿在手里怕衣裳上沾上油，就吃起来，味道不错，但是吃着很不是味。吃完了，又忍耐着看了会电影，都说："走吧，不看了。"

她告诉我那是个帕西人（Ｐａｒｓｅｅ）——祖籍波斯的印度拜火教徒——从前生意做得很大。她小时候住在香港，有个麦唐纳太太，本来是广东人家养女，先跟了个印度人，第三次与人同居是个苏格兰人麦唐纳，所以自称麦唐纳太太，有许多孩子。跟这帕西人也认识，常跟他闹着要给他做媒，又硬要把大女儿嫁给他。他也是喜欢宓妮，那时候宓妮十五岁，在学校读书，不肯答应。她母亲骑在她身上打，硬逼着嫁了过去，二十二岁就离婚，有一个儿子，不给他，也不让见面。他就喜欢这儿子，从此做生意倒霉，越来越蚀本。宓妮在洋行做事，儿子有十九岁了，跟她像姊妹兄弟一样。

有一天宓妮请炎樱吃饭，她又叫我一块去。在一个广东茶楼午餐，第一次吃到菊花茶，搁糖。宓妮看上去二三十岁，穿着洋服，中等身材，体态轻盈，有点深目高鼻，薄嘴唇，非常像我母亲。一顿饭吃完了，还是觉得像。炎樱见过我母亲，我后来问她是不是像，她也说"是同一个典型"，大概没有我觉得像。

我母亲也是被迫结婚的，也是一有了可能就离了婚。我从小一直听见人说她像外国人，头发也不大黑，肤色不白，像拉丁民族。她们家是明朝从广东搬到湖南的，但是一直守旧，看来连娶妾也不会娶混血儿。我弟弟像她，除了白。中国人那样的也有，似乎华南之外还有华东沿海一直北上，还有西北西南。这本集子里《谈看书》，大谈人种学，尤其是史前白种人在远东的踪迹，也就是纳罕多年的结果。

港战后我同炎樱都回到上海，在她家里见到麦唐纳太太，也早已搬到上海来了，仿佛听说囤货做点生意。她生得高头大马，长方脸薄施脂粉，穿着件小花布连衫裙，腰身粗了也仍旧坚实，倒像有一种爽利的英国女人，唯一的东方风味是漆黑的头发光溜溜梳个小扁髻，真看不出是六十多岁的人。有时候有点什么事托炎樱的父亲，嗓音微哑，有说有笑的，眼睛一眯，还带点调情的意味。

炎樱说宓妮再婚，嫁了她儿子的一个朋友汤尼，年纪比她小，三个人在一起非常快乐。

我看见他们三个人在一个公众游泳池的小照片，两个青年都比较像中国人。我没问，但是汤尼总也是他们这第三世界的人——在中国的欧美人与中国人之外的一切杂七咕咚的人，白俄又在外。

麦唐纳太太母女与那帕西人的故事在我脑子里也潜伏浸润了好几年，怎么写得那么糟，写了半天还没写到最初给我印象很深的电影院的一小场戏，已经写不下去，只好自动腰斩。

同一时期又有一篇《创世纪》写我的祖姨母，只记得比《连环套》更坏。她的孙女与耀救恋爱，大概没有发展下去，预备怎样，当时都还不知道，一点影子都没有，在我这专门爱写详细大纲的人，也是破天荒。自己也知道不行，也腰斩了。战后出《传奇增订本》，没收这两篇。从大陆出来，也没带出来，再也没想到三十年后阴魂不散，会又使我不得不在这里作交代。

去年唐文标教授在加州一个大学图书馆里发现四十年间上海的一些旧杂志，上面刊有我这两篇未完的小说与一篇短文，影印了下来，来信征求我的同意重新发表。内中那篇短文《姑姑语录》是我忘了收入散文集《流言》。那两篇小说三十年不见，也都不记得了，只知道坏。非常头痛，踌躇了几星期后，与唐教授通了几次信，听口气绝对不可能先寄这些影印的材料给我过目一下。明知这等于古墓里掘出的东西，一经出土，迟早会面世，我最关心的是那两个半截小说被当作完整的近著发表，不如表示同意，还可以有机会解释一下。因此我同意唐教授将这些材料寄出去，刊物由他决定。一方面我写了一段简短的前言，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的原因，《幼狮文艺》登在《连环套》前面。《文季》刊出《创世纪》后也没有寄一本给我，最近才看到，前面也有删节了的这篇前言。

《幼狮文艺》寄《连环套》清样来让我自己校一次，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通篇胡扯，不禁骇笑。一路看下去，不由得一直龇牙咧嘴做鬼脸，皱着眉咬着牙笑，从齿缝里迸出一声拖长的“Ｅｅｅｅｅｅ！”（用“噫”会被误认为叹息，“咦”

又像惊讶，都不对）连牙齿都寒飕飕起来，这才尝到“齿冷”的滋味。看到霓喜去支店探望店伙情人一节，以为行文至此，总有个什么目的，看完了诧异地对自己说：“就这样算了？”要想探测写这一段的时候的脑筋竟格格不入进不去，一片空白，感到一丝恐怖。当时也是

因为编辑拉稿，前一个时期又多产。各人情形不同，不敢说是多产的教训，不过对于我是个教训。这些年来没写出更多的《连环套》，始终自视为消极的成绩。

这两篇东西重新出现后，本来绝对不想收入集子，听见说盗印在即，不得已还是自己出书，至少可以写篇序说明这两篇小说未完，是怎么回事。抢救下两件破烂，也实在啼笑皆非。

（一九七六年）

《惘然记》序北宋有一幅《校书图》，画一个学者一手持纸卷，一手拿着个小物件——看不清楚是簪子还是文具——在搔头发，仿佛踌躇不决。下首有个僮儿托盘送茶来。背景是包公案施公案插图中例有的，坐堂的官员背后的两折大屏风，上有朝服下缘的海涛图案。看上去他环境优裕。他校的书也许我们也不怎么想看。但是有点出人意表地，他赤着脚，地下两只鞋一正一反，显然是两脚互相搓抹着褪下来的，立刻使我想起南台湾两个老人脱了鞋坐在矮石墙上拉弦琴的照片，不禁悠然微笑。作为图画，这张画没有什么特色，脱鞋这小动作的意趣是文艺性的，极简单扼要地显示文艺的功用之一：让我们能接近否则无法接近的人。

在文字的沟通上，小说是两点之间最短的距离。就连最亲切的身边散文，是对熟朋友的态度，也总还要保持一点距离。只有小说可以不尊重隐私权。但是并不是窥视别人，而是暂时或多或少地认同，像演员沉浸在一个角色里，也成为自身的一次经验。

写反面人物，是否不应当进入内心，只能站在外面骂，或加以丑化？时至今日，现代世界名著大家都相当熟悉，对我们自己的传统小说的精深也有新的认识，正在要求成熟的作品，要求深度的时候，提出这样的问题该是多余的。但是似乎还是有在此一提的必要。

对敌人也需要知己知彼，不过知彼是否不能知道得太多？

因为了解是原恕的初步？如果了解导向原宥，了解这种人也更可能导向鄙夷。缺乏了解，才会把罪恶神化，成为与上帝抗衡的魔鬼，神秘伟大的“黑暗世界的王子”。至今在西方“撒旦教派”“黑弥撒”还有它的魅力。

这小说集里《五四遗事》这篇是用英文写的，一九五六年发表，中译文次年刊出。其实三篇近作也都是一九五○年间写的，不过此后

屡经彻底改写，《相见欢》与《色。戒》发表后又还添改多处。《浮花浪蕊》最后一次大改，才参用社会小说做法，题材比近代短篇小说散漫，是一个实验。

这三个小故事都曾经使我震动，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写这么些年，甚至于想起来只想到最初获得材料的惊喜，与改写的历程，一点都不觉得这其间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爱就是不问值得不值得。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了。因此结集时题名《惘然记》。

此外还有两篇一九四○年间的旧作。联合报副刊主编痖弦先生有朋友在香港的图书馆里旧杂志上看到，影印了两篇，寄来问我是否可以再刊载。一篇散文《华丽缘》我倒是一直留着稿子在手边，因为部分写入《秧歌》，迄未发表。另一篇小说《多少恨》，是以前从大陆出来的时候不便携带文字，有些就没带出来。但是这些年来，这几篇东西的存在并不是没人知道，如美国学者耿德华（ＥｄｗａｒｄＧｕｎｎ）就早已在图书馆里看见，影印了送给别的嗜痂者。最近有人也同样从图书馆里的旧期刊上影印下来，擅自出书，称为“古物出土”

，作为他的发现；就拿我当北宋时代的人一样，著作权可以径自据为己有。口气中还对我有本书里收编了几篇旧作表示不满，好像我侵犯了他的权利，身为事主的我反而犯了盗窃罪似的。

《多少恨》的前身是我的电影剧本《不了情》。原剧本没有了，附录另一只电影剧本《情场如戏场》，根据美国麦克斯。舒尔曼（ｍａｘｓｈｖｌｍａｎ）著舞台剧《ＴｈｅＴｅｎｄｅｒＴｒａｐ（温柔的陷阱）》改骗的，影片一九五六年摄制，林黛陈厚张扬主演。

《多少恨》里有些对白太软弱，我改写了两段，另一篇旧作《殷玉滟送花楼会》实在太坏，改都无从改起。想不收入小说集，但是这篇也被盗印，不收也禁绝不了，只好添写了个尾声。不得不噜嗦点交代清楚，不然读者看到双包案，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以为我在盗印自己的作品。

（一九八三年六月）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陈世骧教授有一次对我说：“中国文学的好处在诗，不在小说。”有人认为陈先生不够重视现代中国文学。其实

我们的过去这样悠长杰出，大可不必为了最近几十年来的这点成就斤斤较量。反正他是指传统的诗与小说，大概没有疑义。

当然他是对的。就连我这最不多愁善感的人，也常在旧诗里看到一两句切合自己的际遇心情，不过是些世俗的悲欢得失，诗上竟会有，简直就像是为我写的，或是我自己写的——不过写不出——使人千载之下感激震动，就像流行歌偶有个喜欢的调子，老在头上心上萦回不已。旧诗的深广可想而知。词的世界就仿佛较小，较窒息。

旧小说好的不多，就是几个长篇小说。

《水浒传》源自民间传说编成的话本，有它特殊的历史背景，近年来才经学者研究出来，是用梁山泊影射南宋抗金的游击队。当时在异族的统治下，说唱者与听众之间有一种默契，现代读者没有的。在现在看来，纯粹作为小说，那还是金圣叹删剩的七十一回本有真实感。因为中国从前没有“不要君主”的观念，反叛也往往号称勤王，清君侧。所以梁山泊也只反抗贪官污吏，虽然打家劫舍，甚至于攻城略地，也还是“忠心报答赵官家”（阮小七歌词）。这可以归之于众好汉不太认真的自骗自，与他们的首领宋江或多或少的伪善——也许仅只是做领袖必须有的政治手腕，当真受招安征方腊，故事就失去了可信性，结局再悲凉也没用了。因此《水浒传》是历经金、元两朝长期沦陷的时代累积而成的巨著，后部有ｂｕｉｌｔ－ｉｎ（与蓝图俱来的）毛病。

《金瓶梅》的采用《水浒传》的武松杀嫂故事，而延迟报复，把奸夫淫妇移植到一个多妻的家庭里，让他们多活了几年。这本来是个巧招，否则原有的六妻故事照当时的标准不成为故事。不幸作者一旦离开了他最熟悉的材料，再回到《水浒》的架构内，就机械化起来。

事实是西门庆一死就差多了，春梅孟玉楼，就连潘金莲的个性都是与他相互激发行动才有戏剧有生命。所以不少人说过后部远不如前。

大陆的《文汇》杂志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号有一篇署名夏闳的《杂谈金瓶梅词话》，把重心放在当时的官商勾结上。那是典型的共产主义的观点，就像苏俄赞美狄更斯暴露英国产业革命时代的惨酷。其实尽有比狄更斯写得更惨的，狄更斯的好处不在揭发当时社会的黑暗面。但是夏文分析应伯爵生子一节很有独到处。西门庆刚死了儿子，

应伯爵倒为了生儿子的花费来借钱，正触着痛疮，只好极力形容丑化小户人家添丁的苦处，才不犯忌。我看过那么些遍都没有看出这一层，也可见这部书精采场面之多与含蓄。书中色情文字并不是不必要，不过不是少了它就站不住。

《水浒传》被腰斩，《金瓶梅》是禁书，《红楼梦》没写完，《海上花》没人知道。此外就只有《三国演义》、《西游记》、《儒林外史》是完整普及的。三本书倒有两本是历史神话传说，缺少格雷亨。葛林（Ｇｒｅｅｎｅ）所谓“通常的人生的回声”。似乎实在太贫乏了点。

《海上花》写这么一批人，上至官吏，下至店伙西崽，虽然不是一个圈子里的人，都可能同桌吃花酒。社交在他们生活里的比重很大。就连陶玉甫李漱芳这一对情侣，自有他们自己的内心生活，玉甫还是有许多不可避免的应酬。李漱芳这位东方茶花女，他要她搬出去养病，“大拂其意”，她宁可在妓院“住院”，忍受嘈音。大概因为一搬出去另租房子，就成了他的外室，越是他家人不让他娶她为妻，她偏不嫁他作妾；而且退藏于密，就不能再共游宴，不然即使在病中，也还可以让跟局的娘姨大姐钉着他，寸步不离。一旦内外隔绝，再信任他也还是放心不下。

陶玉甫李漱芳那样强烈的感情，一般人是没有的。书中的普通人大概可以用商人陈小云作代表——同是商人，洪善卿另有外快可赚，就不够典型化。第二十五回洪善卿见了陈小云，问起庄荔甫请客有没有他，以及庄荔甫做掮客掮的古玩有没有销掉点。“须臾词穷意竭，相对无聊。”在全国最繁华的大都市里，这两个交游广阔的生意人，生活竟这样空虚枯燥，令人愕然惨然，原来一百年前与现代是不同。他们连麻将都不打，洪善卿是不会，陈小云是不赌。唯一的娱乐是嫖，而都是四五年了的老交情，从来不想换新鲜。这天因为闷得慌，同去应邀吃花酒之前先到小云的相好金巧珍处打茶围。小云故意激恼巧珍，随又说明是为了解闷。——这显然是他们俩维持热度的一种调情方式。后文巧珍也有一次故起波澜，拒绝替他代酒，怪她姊姊金爱珍不解风情，打圆场自告奋勇要替他喝这杯酒。——巧珍因而翻旧帐，提起初交时他的一句怄人的话。没有感情她绝不会一句玩话几年后还记得，所以这一回回目说她“翻前事抢白更多情”。

两人性格相信，都圆融练达。小云结交上了齐大人，向她夸耀，当晚过了特别欢洽的一夜。丈夫遇见得意的事回家来也是这样。这也就是爱情了。

“婊子无情”这句老话当然有道理，虚情假意是她们的职业的一部分。不过就《海上花》看来，当时至少在上等妓院——包括次等的幺二——破身不太早，接客也不太多，如周双珠几乎闲适得近于空闺独守——当然她是老鸨的亲生女儿，多少有点特殊身份，但是就连双宝，第十七回洪善卿也诧异她也有客人住夜。白昼宣淫更被视为异事（见第二十六回陆秀林引杨家妈语）。在这样人道的情形下，女人性心理正常，对稍微中意点的男子是有反应的。

如果对方有长性，来往日久也容易发生感情。

洪善卿周双珠还不止四五年，但是王莲生一到江西去上任，洪善卿就“不大来了”。显然是因为洪善卿追随王莲生，替他跑腿，应酬场中需要有个长三相好，有时候别处不便密谈，也要有个落脚的地方，等于他的副业的办公室。但是他与双珠之间有彻底的了解。他替沈小红转圜，一定有酬劳可拿，与双珠拍档调停双玉的事，敲诈到的一万银元他也有份。

双珠世故虽深，宅心仁厚。她似乎厌倦风尘，劝双玉不要太好胜的时候，就说反正不久都要嫁人的，对善卿也说这话。他没接这个碴，但是也坦然，大概知道她不属意于他。

他看出她有点妒忌新来的双玉生意好，也劝过她。有一次讲到双玉欺负双宝，他说：“你幸亏不是讨人，不然她也要看不起你了。”明指她生意竟不及一个清倌人。双珠倒也不介意，真是知己了。

书中屡次刻画洪善卿的势利浅薄，但是他与双珠的友谊，他对双宝阿金的同情，都给他深度厚度，把他这人物立体化了。慰双宝的一场小戏很感动人。——双宝搬到楼下去是贬谪，想必因为楼下人杂，没有楼上严紧。

罗子富与蒋月琴也四五年了。她有点见老了，他又爱上了黄翠凤。但是他对翠凤的倾慕倒有一大半是佩服她的为人，至少是灵肉并重的。他最初看见她坐马车，不过很注意，有了个印象，也并没打听她是谁，不能算惊艳或是一见倾心。听见她制伏鸨母的事才爱上了她。

此后一度稍稍冷了下来，因为他诧异她自立门户的预算开支那么大，有点看出来她敲他竹杠。她迁出的前夕，他不预备留宿，而她坚留，好让他看她第二天早上改穿素服，替父母补穿孝，又使他恋慕这孝女起来。

恋爱的定义之一，我想是夸张一个异性与其他一切异性的分别。书中这些嫖客的从一而终的倾向，并不是从前的男子更有惰性，更是“习惯的动物”，不想换口味追求刺激，而是有更迫切更基本的需要，与性同样必要——爱情。过去通行早婚，因此性是不成问题的。但是婚姻不自由，买妾纳婢虽然是自己看中的，不像堂子里是在社交的场合遇见的，而且总要来往一个时期，即使时间很短，也还不是稳能到手，较近通常的恋爱过程。这制度化的卖淫，已经比卖油郎花魁女当时的手续高明得多了——就连花魁女这样的名妓，也是陌生人付了夜渡资就可以住夜。日本歌舞伎中的青楼（剧中也是汉字“青楼”）也是如此。——到了《海上花》的时代，像罗子富叫了黄翠凤十几个局，认识了至少也有半个月了。想必是气她对他冷淡，故意在蒋月琴处摆酒，馋她，希望她对他好点，结果差点弄巧成拙闹翻了。他全面投降之后，又还被浇冷水，饱受挫折，才得遂意。

琪官说她和瑶官羡慕倌人，看哪个客人好，就嫁哪个。虽然没这么理想，妓女从良至少比良家妇女有自决权。嫁过去虽然家里有正室，不是恋爱结合的，又不同些。就怕以后再娶一个回去，不过有能力三妻四妾的究竟不多。

盲婚的夫妇也有婚后发生爱情的，但是先有性再有爱，缺少紧张悬疑、憧憬与神秘感，就不是恋爱，虽然可能是最珍贵的感情。恋爱只能是早熟的表兄妹，一成年，就只有妓院这脏乱的角落里还许有机会。再就只有聊斋中狐鬼的狂想曲了。

直到民初也还是这样。北伐后，婚姻自主、废妾、离婚才有法律上的保障。恋爱婚姻流行了，写妓院的小说忽然过了时，一扫而空，该不是偶然的巧合。

《海上花》第一个专写妓院，主题其实是禁果的果园，填写了百年前人生的一个重要的空白。书中写情最不可及的，不是陶玉甫李漱芳的生死恋，而是王莲生沈小红的故事。

王莲生在张蕙贞的新居摆双台请客，被沈小红发现了张蕙贞的存在，两番大闹，闹得他“又羞又恼，又怕又急”。她哭着当场寻死觅活之后，陪他来的两个保驾的朋友先走，留下他安抚她。

小红却也抬身送了两步，说道：“倒难为了你们。明天我们也摆个双台谢谢你们好了。”说着倒自己笑了。莲生也忍不住要笑。

她在此时此地竟会幽默起来，更奇怪的是他也笑得出。可见他们俩之间自有一种共鸣，别人不懂的。如沈小红所说，他和张蕙贞的交情根本不能比。

第五回写王莲生另有了个张蕙贞，回目“垫空档快手结新欢”，“垫空档”一语很费解。沈小红并没有离开上海，一直与莲生照常来往。除非是因为她跟小柳儿在热恋，对他自然与前不同了。他不会不觉得，虽然不知道原因。那他对张蕙贞自始至终就是反激作用，借她来填满一种无名的空虚怅惘。

异性相吸，除了两性之间，也适用于性情相反的人互相吸引。小红大闹时，“蓬头垢面，如鬼怪一般”，莲生也并没倒胃口，后来还旧事重提，要娶她。这纯是感情，并不是暴力刺激情欲。打斗后，小红的女佣阿珠提醒他求欢赎罪，他勉力以赴，也是为了使她相信他还是爱她，要她。

他们的事已经到了花钱买罪受的阶段。一方面他倒十分欣赏小悍妇周双玉，虽然双玉那时候还圭角未露。人生的反讽往往如此。

刘半农为书中白描的技巧举例，引这两段，都是与王莲生有关的：莲生等撞过“乱钟”，屈指一数，恰是四下，乃去后面露台上看时，月色中天，静悄悄的，并不见有火光。回到房里，适值一个外场先跑回来报说：“在东棋盘街那儿。”

莲生忙踹在桌子旁高椅上，开直了玻璃窗向东南望去，在墙缺里现出一条火光来。（第十一回）

阿珠只装得两口烟，莲生便不吸了，忽然盘膝坐起，意思要吸水烟。巧囡送上水烟筒，莲生接在手中，自吸一口，无端吊下两点眼泪。（第五十四回，原第五十七回）

第一段有旧诗的意境。第二段是沈小红的旧仆阿珠向莲生问起：“小红先生那儿这就是个娘在跟局？”又问：“那么大阿金出来了，

大姐也不用？”莲生只点点头。下接吸水烟一节。

小红为了姘戏子坏了名声，落到这地步。他对她彻底幻灭后，也还余情未了。写他这样令人不齿的懦夫，能提升到这样凄清的境界，在爱情故事上是个重大的突破。

我十三四岁第一次看这书，看完了没得看了，才又倒过来看前面的序。看到刘半农引这两段，又再翻看原文，是好！

此后二十年，直到出国，每隔几年再看一遍《红楼梦》《金瓶梅》，只有《海上花》就我们家从前那一部亚东本，看了《胡适文存》上的《海上花》序去买来的，别处从来没有。

那么些年没看见。也还记得很清楚，尤其是这两段。

刘半农大概感性强于理性，竟轻信清华书局版许堇父序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记传闻，以为《海上花》是借债不遂，写了骂赵朴斋的，理由是（一）此书最初分期出版时，“例言”中说：所载人名事实，均系凭空捏造，并无所指。

刘半农认为这是小说家惯技；这样郑重声明，更欲盖弥彰，是“不打自招”；（二）赵朴斋与他母妹都不是什么坏人，在书中还算是善良的，而下场比谁都惨，分明是作者存心跟他们过不去。

“书中人物纯系虚构”，已经成为近代许多小说例有的声明，似不能指为“不打自招”。好人没有好下场，就是作者借此报复泄愤，更是奇谈，仿佛世界上没有悲剧这样东西，永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胡适分析许序与鲁迅的小说史，列举二人所记传闻的矛盾：许：赵朴斋尽买其书而焚之。（显然出单行本时赵尚未死。）

鲁：赵重赂作者，出到第二十八回辍笔。赵死后乃续作全书。

许：作者曾救济赵。

鲁：赵常救济作者。

许：赵妹实曾为娼。

鲁：作者诬她为娼。

胡适又指出韩子云一八九一年秋到北京应乡试，与畅销作家海上漱石生（孙玉声）同行南归，孙可以证明他当时不是个穷极无聊靠敲诈为生的人。《海上花》已有廿四回稿，出示孙。次年二月，头两回就出版了，到十月出版到第二十八回停版，十四个月后出单行本。

有因得“重赂”而辍笔的时候?

又引末尾赵二宝被史三公子遗弃，吃尽苦头，被恶客打伤了，昏睡做了个梦，梦见三公子派人来接她。她梦中向她母亲说的一句话，觉得单凭这一句，“这书也就不是一部谤书”

：这十九个字，字字是血，是泪，真有古人说的“温柔敦厚，怨而不怒”的风格！这部《海上花列传》也就此结束了。

——胡适序第三节此书结得现代化，戛然而止。作者踽踽走在时代前面，不免又有点心虚胆怯起来，找补了一篇“跋”，一一交代诸人下场，假托有个访客询问。其实如果有读者感到兴趣，绝不会不问李浣芳是否嫁给陶玉甫，唯一的一个疑团。李漱芳死后，她母亲李秀姐要遵从她的遗志，把浣芳给玉甫作妾，玉甫坚拒，要认她作义女，李秀姐又不肯。陶云甫自称有办法解决，还没来得及说出来，被打断了，就此没有下文了。

陶云甫唯一关心的是他弟弟，而且他绝没有逼着弟弟纳妾之理，不过他也觉得浣芳可爱（见第四十一回——原第四十三回），要防玉甫将来会懊悔，也许建议把浣芳交给云甫自己的太太，等她大一点再说，还是可以由玉甫遣嫁。但是玉甫会坚持名份未定，不能让她进门。僵持拖延下去，时间于李秀姐不利，因为浣芳不宜在妓院里待下去。一明白了玉甫是真不要她，也就只好让他收作义女了。

浣芳虽然天真烂漫，对玉甫不是完全没有洛丽塔心理。纳博柯夫名著小说《洛丽塔》——拍成影片由詹姆斯梅逊主演——写一个中年男子与一个十二岁的女孩互相引诱成奸。在心理学上，小女孩会不自觉地诱惑自己父亲。浣芳不但不像洛丽塔早熟，而且晚熟到近于低能儿童，所以她初恋的激情更百无禁忌，而仍旧是无邪的。如果嫁了玉甫，两人之间过去的情事就仿佛给追加了一层暧昧的色彩。玉甫也许就为这缘故拒绝，也是向漱芳的亡灵自明心迹，一方面也对自己撇清——他不是铁石人，不会完全无动于衷。

作者不愿设法代为撮合，大快人心，但是再写下去又都是反高潮，认义女更大煞风景。

及早剪断，不了了之，不失为一个聪明的办法。

刘半农惋惜此书没多写点下等妓院，而掉转笔锋写官场清客。我想这是刘先生自己不写小说，不知道写小说有时候只要剪裁得当，予

人的印象仿佛对题材非常熟悉；其实韩子云对下等妓院恐怕知道的尽于此矣。从这书上我们也知道低级妓院有性病与被流氓殴打的危险，妓女本身也带流气，碰见殷实点的客人就会敲诈。大概只能偶一观光，不能常去。文艺没什么不应当写哪一个阶级。而且此处结构上也有必要。因为赵二宝跟着史三公子住进一笠园，过了一阵子神仙眷属的日子，才又一跤栽下来，爬得高跌得重。如果光是在他公馆里两人镇日相对，她也还是不能完全进入他的世界，比较单调，容易腻烦。

写一笠园，至少让我们看到家妓制度的珍贵的一瞥。《红楼梦》里学戏的女孩子是特殊情形，专为供奉归宁的皇妃的。

一般大概像此书的琪官瑶官的境遇。瑶官虚岁十四，才十三岁，被主人收用已经有些时了。书中喜欢幼女的只有齐韵叟一人——别人喜欢跟她们闹着玩。尹痴鸳倒是爱林翠芬，但是也宁可用张秀英泄欲。而齐韵叟也并不是因为年老体衰，应付不了成熟的女性——他的新宠是嫁人复出的苏冠香。

琪官瑶官与孙素兰夜谈，瑶官说孙素兰跟华铁眉要好，一定是嫁他了。孙素兰笑她说得容易，取笑她们俩也嫁齐大人。

瑶官说她“说说就说到歪里去”，也就是说老人奸淫幼女，不能相提并论。书中韵叟与琪官的场面写得十分蕴藉，只借口没遮拦的瑶官口中点一笔。

齐韵叟带着琪官瑶官在竹林中撞见小赞，似乎在向另一人求告，没看清楚是谁，这人已经跑了。事后盘问她们，琪官示意瑶官不要说，只告诉韵叟“不是我们花园里的人”，想必是说不是齐府的人，不致玷辱门风。这件事从此没有下文了，直到“跋”列举诸人下场，有“小赞小青挟赀远遁”句。

原来小赞私会的是苏冠香的大姐小青。相等于“诗婢”的诗僮小赞，竟抛下举业，与情人私奔卷逃。那次约会被撞破，琪官代为隐瞒，想必是怕结怨。苏冠香是小小姨身份，皇亲国戚兼新宠，正如杨贵妃的妹妹虢国夫人。琪官虽然不知道冠香向韵叟诬赖她与孙素兰同性恋，一定也晓得她是冠香的“眼中钉”（见回目）。再揭破丑闻使冠香大失面子，更势不两立了。那神秘人物是小青，书中没有交代，就显不出琪官的机警与她处境的艰难。

总是因为书至此已近尾声，下文没有机会插入小赞小青的事，只好在跋内点破，就像第十三回“抬轿子周少和碰和”的事也只在回目中点明，回内只字不提。

但是由跋追补一笔，力道不够。当时琪官一味息事宁人，不许瑶官说出来，使人不但气闷而且有点反感。她说与小赞在一起的是外人，倌人带来的大姐除了小青，还有林素芬林翠芬也带了大姐来，大概是娘姨大姐各一，两人合用。像赵二宝就只带了个娘姨阿虎，替她梳头，那是不可少的。孙素兰只带一个大姐，想必是像卫霞仙处阿巧的两个同事，少数会梳头的大姐。

娘姨不大有年轻貌美的。小赞向这人求告，似是向少女求爱或求欢——再不然就是身份较高的人。

书中男仆如张寿匡二都妒忌主人的艳福，从中捣乱，激动得简直有点心理变态。曾经有人感叹中国的女仆长年禁欲，其实男仆也不能有家庭生活。固然可以嫖妓；倒从来没有妄想倌人垂青的，这一点上阶级观念非常严。不过小赞不是普通的庸仆，有学问有前途，而且屡次当众出风头。平时倌人时刻有娘姨跟着，在一笠园中却自由自在，如苏冠香林翠芬都独自游荡。因此有可能性的女子浩如烟海，无从揣测。比较像是孙素兰的大姊，琪官代瞒是卫护义姊——还是失意的林翠芬移情别恋？这些模糊的疑影削弱了琪官的这一场戏，也是她的最后一场，使这特殊的少女整个的画像也为之减色。等到看到跋才知道是小青，这才可能琢磨出琪官有她不得已的苦衷，已经迟了一步。

作者的同乡松江颠公写他“与某校书最昵，常日匿居其妆阁中”，但是又说他“家境寒素”。刘半农说：相传花也怜侬本是巨万家私，完全在堂子里混去了。这句话大约是确实的，因为要在堂子里混，非用钱不可；要混得如此之熟，非有巨万家私不可。

也许聪明人不一定要有巨万家私，只要肯挥霍，也就充得过去了。他没活到四十岁，倒已经“家境寒素”，大概钱不很多，禁不起他花。

作者在“例言”里说：“全书笔法自谓从《儒林外史》脱化出来，惟穿插藏闪之法则为从来说部所未有。”其实《红楼梦》已有，不过不这么明显（参看宋淇著《红楼梦里的病症》等文）。有些地方他甚至于故意学《红楼梦》，如琪官瑶官等小女伶住在梨花院落——《红楼

梦》的芳官藕官等住在梨香院。小赞学诗更是套香菱学诗。《海上花》里一对对的男女中，华铁眉孙素兰二人唯一的两场戏是吵架与或多或少的言归于好，使人想起贾宝玉林黛玉的屡次争吵重圆。这两场比高亚白尹痴鸳二才子的爱情场面都格调高些。

华铁眉显然才学不输高亚白尹痴鸳，但是书中对他不像对高尹的誉扬，是自画像的谦抑的姿势。口角后与孙素兰在一笠园小别重逢，他告诉她送了她一打香槟酒，交给她的大姐带回去了。不论作者是否知道西方人向女子送花道歉的习俗——往往是一打玫瑰花——此处的香槟酒也是表示歉意的。一送就是一箱，——十二瓶一箱——手面阔绰。孙素兰问候他的口吻也听得出他身体不好。作者早故，大概身体不会好。

当时男女仆人已经都是雇佣性质了，只有婢女到本世纪还有。书中只有华铁眉的“家奴华忠”十分触目。又一次称为“家丁”，此外只有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

明人小说《三言二拍》中都是仆从主姓。婢女称“养娘”，“娘”作年青女子解，也就是养女。僮仆想必也算养子了。所以《金瓶梅》中仆人称主人主妇为“爹”“娘”，后世只升格为“爷（爷）”“奶奶”。但是《金瓶梅》中仆人无姓，只有一个善颂善祷的名字如“来旺”，像最普通的狗名“来富”。这可能是因为《三言二拍》是江南一带的作品，保留了汉人一向的习俗，《金瓶梅》在北方，较受胡人的影响。辽金元都歧视汉人，当然不要汉人仆役用他们的姓氏。

清康熙时河南人李绿园著《歧路灯》小说，书中谭家仆人名叫王中。乾隆年间的《儿女英雄传》里，安家老仆华忠也用自己的姓名。显然清朝开始让仆人用本姓。同是歧视汉人，却比辽金元开明，不给另取宠物似的名字，替他们保存了人的尊严。但是直到晚清，这不成文法似乎还没推广到南方民间。

年代介于这两本书之间的《红楼梦》里，男仆有的有名无姓，如来旺（旺儿）、来兴（兴儿），但是绝大多数用自己原来的姓名，如李贵、焦大、林之孝等。来旺与兴儿是贾琏夫妇的仆人，来自早稿《风月宝鉴》，贾瑞与二尤等的故事，里面当然有贾琏凤姐。此后写《石头记》，先也还用古代官名地名，仆名也仍遵古制；屡经改写，越来越写实，仆人名字也照本朝制度了。因此男仆名字分早期后期两

派。唯一的例外是鲍二，虽也是贾琏凤姐的仆人，而且是二尤故事中的人物，却用本姓。但是这名字是写作后期有一次添写贾母的一句隽语："我哪记得背着抱着的？"——贾琏凤姐为鲍二家的事吵闹时——才为了谐音改名鲍二，想必原名来安之类。

《海上花》里也是暗合制。齐韵叟的总管夏余庆，朱蔼人兄弟的仆人张寿，李实夫叔侄的匡二，都用自己原来的姓名。

朱家李家都是官宦人家。知县罗子富的仆人高升不会是真姓高，"高升""高发"是官场仆人最普通的"艺名"，可能是职业性跟班，流动性大，是熟人荐来的，不是罗家原有的家人，但是仍旧可以归入自己有姓的一类。

火灾时王莲生向外国巡警打了两句洋文，才能通过，显然是洋务官员。他对诗词的态度伦俗（第三十三回），想必不是正途出身。他的仆人名叫来安，商人陈小云的仆人叫长福，都是讨吉利的"奴名"，无姓。

洋广货店主殳三的"小家丁奢子"，"奢"字是借用字音，原名疑是"舍子"（舍给佛门），"舍"音"奢"，但是吴语音"所"，因此作者没想到是这个字。孩子八字或是身体不好，挂名入寺为僧，消灾祈福，所以乳名叫舍子，不是善颂善祷的奴名，因此应当有姓——姓殳，像华铁眉的家丁华忠姓华一样。

华铁眉住在乔老四家里，显然家不在上海。他与赖公子王莲生都是世交，该是旧家子弟。殳三是广东人，上代是广州大商人，在他手里卖掉许多珍贵的古玩。

"华""花"二字相通，华铁眉想必就是花也怜侬了。作者的父亲曾任刑部主事。他本人没中举，与殳三同是家道中落，一个住在松江，一个寄籍上海，都是相当孤立，在当代主流外。那是个过渡时代，江南华南有些守旧的人家，仆人还是"家生子儿"（《红楼梦》中语），在法律上虽然自由，仍旧终身依附主人，如同美国南方战争后解放了的有些黑奴，所以仍旧像明代南方的仆从主姓。

官场仆人都照满清制度用本姓，但是外围新进如王莲生——海禁开后才有洋务官员——还是照民间习俗，不过他与陈小云大概原籍都在长江以北，中原的外缘，还是过去北方的遗风，给仆人取名来安，长福——如河南就已经满化了。以至于有三种制度并行的怪现象。

华铁眉“不喜热闹”，酒食“征逐狎昵皆所不喜”。这是作者自视的形象，声色场中的一个冷眼人，寡欲而不是无情。

也近情理，如果作者体弱多病。

写华铁眉特别简略，用曲笔，因为不好意思多说。本来此书已经够简略的了。《金瓶梅》《红楼梦》一脉相传，尽管长江大河滔滔泊泊，而能放能收，含蓄的地方非常含蓄，以致引起后世许多误解与争论。《海上花》承继了这传统而走极端，是否太隐晦了？

没有人嫌李商隐的诗或是英格玛。柏格曼的影片太晦。

不过是风气时尚的问题。胡适认为《海上花》出得太早了，当时没人把小说当文学看。

我倒觉得它可惜晚了一百年。一七九一年《红楼梦》付印，一百零一年后《海上花》开始分期出版。《红楼梦》没写完还不要紧，被人续补了四十回，又倒过来改前文，使凤姐袭人尤三姐都变了质，人物失去多面复杂性。凤姐虽然贪酷，并没有不贞。袭人虽然失节再嫁，“初试云雨情”是被宝玉强迫的，并没有半推半就。尤三姐放荡的过去被删掉了，殉情的女人必须是纯洁的。

原著八十回中没有一件大事。除了晴雯之死。抄检大观园后，宝玉就快要搬出园去，但是那也不过是回到第二十三回入园前的生活，就只少了个晴雯。迎春是众姊妹中比较最不聪明可爱的一个，因此她的婚姻与死亡的震撼性不大。大事都在后四十回内。原著可以说没有轮廓，即有也是隐隐的，经过近代的考据才明确起来。一向读者看来，是后四十回予以轮廓，前八十回只提供了细密真切的生活质地。

前几年有报刊举行过一次民意测验，对《红楼梦》里印象最深的十件事，除了黛玉葬花与凤姐的两段，其他七项都是续书内的！如果说这种民意测验不大靠得住，光从常见的关于《红楼梦》的文字上——有些大概是中文系大学生的论文，拿去发表的——也看得出一般较感兴趣的不外凤姐的淫行与临终冤鬼索命；妙玉走火入魔；二尤——是改良尤三姐；黛玉归天与“掉包”同时进行，黛玉向紫鹃宣称“我的身子是清白的”，就像连紫鹃都疑心她与宝玉有染。这几折单薄的传奇剧，因为抄本残缺，经高鹗整理添写过（详见拙著《红楼梦魇》），补缀得也相当草率，像棚户利用大厦的一面墙。当时的读者径视为原著，也是因为实在渴望八十回抄本还有下文。同一愿望也使

现代学者乐于接受续书至少部分来自遗稿之说。一般读者是已经失去兴趣了，但是每逢有人指出续书的种种毛病，大家太熟悉内容，早已视而不见，就仿佛这些人无聊到对人家的老妻评头品足，令人不耐。

抛开《红楼梦》的好处不谈，它是第一部以爱情为主题的长篇小说，而我们是一个爱情荒芜的国家。它空前绝后的成功不会完全与这无关。自从十八世纪末印行以来，它在中国的地位大概全世界没有任何小说可比——在中国倒有《三国演义》，不过《三国》也许口传比读者更多，因此对宗教的影响大于文字上的。

百廿回《红楼梦》对小说的影响大到无法估计。等到十九世纪末《海上花》出版的时候，阅读趣味早已形成了，唯一的标准是传奇化的情节，写实的细节。迄今就连大陆的伤痕文学也都还是这样，比大陆外更明显，因为多年封闭隔绝，西方的影响消失了。当然，由于压制迫害，作家第一要有胆气，有牺牲精神，写实方面就不能苛求了。只要看上去是在这一类的单位待过，不是完全闭门造车就是了。但也还有无比珍贵的材料，不可磨灭的片段印象，如收工后一个女孩单独蹲在黄昏的旷野里继续操作，周围一圈大山的黑影。但是整个的看来，令人惊异的是一旦摆脱了外来的影响与中共一部分的禁条，露出的本来面目这样稚嫩，仿佛我们没有过去，至少过去没有小说。

中国文化古老而且有连续性，没中断过，所以渗透得特别深远，连见闻最不广的中国人也都不太天真。独有小说的薪传中断过不止一次。所以这方面我们不是文如其人的。中国人不但谈恋爱“含情脉脉”，就连亲情友情也都有约制。

“爸爸，我爱你”，“孩子，我也爱你”只能是译文。惟有在小说里我们呼天抢地，耳提面命诲人不倦。而且像我七八岁的时候看电影，看见一个人物出场就急着问：“是好人坏人？”

上世纪末叶久已是这样了。微妙的平淡无奇的《海上花》自然使人嘴里谈出鸟来。它第二次出现，正当五四运动进入高潮。认真爱好文艺的人拿它跟西方名著一比，南辕北辙，《海上花》把传统发展到极端，比任何古典小说都更不像西方长篇小说——更散漫，更简略，只有个姓名的人物更多。

而通俗小说读者看惯了《九尾龟》与后来无数的连载妓院小说，觉得《海上花》挂羊头卖狗肉，也有受骗的感觉。因此高不成低不

就。当然，许多人第一先看不懂吴语对白。

当时的新文艺，小说另起炉灶，已经是它历史上的第二次中断了。第一次是发展到《红楼梦》是个高峰，而高峰成了断崖。

但是一百年后倒居然又出了个《海上花》。《海上花》两次悄悄的自生自灭之后，有点什么东西死了。

虽然不能全怪吴语对白，我还是把它译成国语。这是第三次出版。就怕此书的故事还没完，还缺一回，回目是：看官们三弃《海上花》（一九八三年十月）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英译本序《海上花》第一回开始，有一段自序，下接楔子。这“回内序”描写此书揭发商埠上海的妓女的狡诈，而毫不秽亵。在楔子中，作者花也怜侬梦见自己在海上行走，海面上铺满了花朵——很简单的譬喻，海上是“上海”二字颠倒，花是通用的妓女的代名词。在他的梦里，耐寒的梅花，傲霜的菊花，耐寂寞的空谷兰，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反倒不如较低贱的品种随波逐流，禁不起风浪颠簸，害虫咬啮，不久就沉沦淹没了，使他伤感得自己也失足落水，而是从高处跌下来，跌到上海租界华界交界的陆家石桥上。他醒了过来，发现自己在桥上——而不是睡在床上，可见他还在做梦——下桥撞倒一个急急忙忙冲上来的青年，转入正文。

楔子分明是同情有些妓女，与自序的黑幕小说观点显然有出入。那一段前言当是传统中国小说例有的劝善惩淫的声明，如果题材涉及情欲。这开场白的体裁亦步亦趋仿效《红楼梦》的自序加楔子，而没有它的韵致与新意。《海上花》这一节与其他部分风格迥异，会使外国读者感到厌烦，还没开始就看不下去了；唯一的功用是引导汉学研究者误入歧途，去寻找暗含的神话或哲学。这部不大有人知道的杰作一八九四年出版一九二○年中叶又被胡适与其他的五四运动健将发掘出来，而又第二次绝版。我不免关心它在海外是否受欢迎，终于斗胆删去开首几页。

跋也为了同样的原因略去了。作者最不擅长描写风景。写景总是沿用套语，而在此处长篇累牍形容登山乐趣，不必攀登巅顶，一览无余，藉以解释为什么他许多次要的情节都没有结局，虽然不难推断。

跋内算是有个访客询问沈小红黄翠凤的下场。他说她们的故事已经完了。

之始终不离不合，以至吴雪香之招夫教子，蒋月琴之创业成家，诸金花之淫贱下流，文君玉之寒酸苦命，小赞小青之挟赀远遁，潘三匡二之衣锦荣归；黄金凤之孀居，不若黄珠凤俨然命妇；周双玉之贵媵，不若周双宝儿女成行；金巧珍背夫卷逃，而金爱珍则恋恋不去；陆秀宝夫死改嫁，而陆秀林则从一而终：屈指悉数，不胜其劳。

请俟初绩告成，发印呈教。

许下另作一部续书，所透露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能帮助我们了解此书之处。第四十七回庆祝吴雪香有孕，葛仲英显然承认她怀着他的孩子。但结果她在续书中另嫁别人，想必是社会地位较低的贫困的男子，否则不会入赘。但即使　葛仲英厌倦了她，以他的富贵，也绝不肯让自己的子女流落在外。若是替孩子安排另一个正当的家庭，而仍旧由生母抚养，遣嫁失宠的情妇是西方的习俗，中国没有的。如果他突然得病早殁——似乎是这情形——他的亲属也一定会跟她谈判，领养这婴儿。她不肯放弃她的儿子，而且为了他招赘从良，好让他出身清白，可见她的为人。

与齐大人的仆人小赞私会被撞破的神秘人物，显然是齐府如夫人的胞妹苏冠香的大姐小青，既然小赞小青在续书中私奔。擅演歌剧的女奴琪官正与冠香争宠，她看清楚了是小青，而不肯告诉主人，只说不是我们的人，表示不败坏门风，不必追究。代为隐瞒，顾到情敌的颜面，似乎太是个圣女。但当然是因为势力不敌，不敢结怨。心计之深，直到跋内才揭露。

周双宝嫁给南货店小开倪客人，办喜事应有尽有，“待以正室之礼”，当然不是正室了——还是说虽然娶的是妓女，仍应视为正室？

当时通行早婚，他虽然父亲还在世，而且仍旧掌管店务，书中并没提起过他年青。当然，也许他是死了太太。但是我们知道续书中周双玉嫁了显贵作妾，就可以断定倪客人也使君有妇。双玉敲诈朱家，本来动机一半是气不伏双宝称心如意嫁了人。问题有点混淆不清：因为朱淑人无法履行诺言娶双玉为妻，她就逼他与她情死。虽然我们后来发现纯是为了勒索，还是有她不甘作妾的印象。敲诈到一万银元除赎身外，剩下的作嫁妆，足够她嫁任何人为妻，如果不太高攀的话。而仍旧作妾，可见不是争名分，不过是要马上嫁一个她自己看中的又嫁得十分风光，出这口气。

胡适指出书中诗词与一篇秽亵的文言故事都是刻意穿插进去的。为了炫示作者在别方面的辞章之美。那篇小说中的小说几乎全文都是双关引用古文成语，如“血流漂杵”，原文指战场伤亡人数之多。不幸别的双关语不像这句翻译得出。那些四书酒令也同样引经据典，而往往巧妙地别有所指。两首诗词的好处也只在用典圆熟自然，译文势必累赘，效果恰正相反。这几处是我唯一的删节。为了保持节奏，不让文气中断，删后再给补辍起来，希望看不出痕迹。

我久已熟悉这部书，但是直到译它的时候才发现罗子富黄翠凤定情之夕，她是从另一个男子的床上起来相就的。在妓院里本来不算什么，但是仍旧有震撼力，由于长三堂子的浓厚的家庭气氛——么二的“妈”就不出现，只称“本家”，可男可女——尤其是经过翠凤那一番做作之后。此外还有几处像这样极度微妙的例子，我加的注解较近批注，甘冒介入之讥。

（一九八四年一月）

表姨细姨及其他林佩芬女士在《书评书目》上评一篇新近的拙著短篇小说，题作《看张——‘相见欢’的探讨》，篇首引袁枚的一首诗，我看了又笑又佩服，觉得引得实在好，抄给读者看：一字千改始心安；阿婆还是初笄女，头未梳成不许看。

——袁枚。遣兴文内提起这故事里伍太太的女儿称母亲的表姊为“表姑”，而不是“表姨”，可见“两人除了表姊妹之外还有婚姻的关系——两人都是亲上加亲的婚姻，伍太太的丈夫是她们的表弟，旬太太的丈夫也是‘亲戚故旧’中的一名。”

林女士实在细心。不过是荀太太的丈夫比她们表姊妹俩小一岁，伍太太的丈夫不见得也比太太年青。

其实严格的说来，此处应作“表姨”。她们不过是单纯的表姊妹。写到“表姑”二字的时候我也曾经踌躇了一会，不是没想到应当下注解。

我有许多表姑，表姨一个都没有。我母亲的表姊妹也是我父亲的远房表姊妹，就也算表姑。我直到现在才想起来是忌讳“姨”字。难道“表”不谐音“婊”字？不但我们家——我们是河北人——在亲戚家也都没听见过“表姨”这称呼。唯一的例外是合肥李家有个女婿原籍扬州，是亲戚间唯一的苏北人，他太太跟我姑姑是堂表姊妹，他们的子

女叫我姑姑“表姨娘”。当时我听着有点刺耳，也没去研究为什么。固然红楼二尤也是贾蓉的姨娘——已婚称“姨妈”，未婚称“姨娘”没错，不过《红楼梦》里小辈也称姨娘为“姨娘”。想必因为作妾不是正式结婚，客气的尊称只好拿来作为未婚的姨母看待。

我母亲是湖南人，她称庶母“大姨二姨”。我舅母也是湖南人。但是我舅舅家相当海派，所以表姊妹们叫舅母的妹妹“阿姨”——“阿姨”是吴语，近年来才普及——有“阿姨”

的也只此一家。

照理“姨妈”这名词没有代用品，但是据我所知，“姨妈”也只有一个。李鸿章的长孙续娶诗人杨云史的妹妹，小辈都称她的姊姊“大姨妈”。杨家是江南人——常熟?

但是我称我继母的妹妹“大姨”“八姨九姨”以至于“十六姨”。她们父亲孙宝琦有八个儿子，十六个女儿。孙家仿佛是江南人——我对这些事一向模糊——虽然都一口京片子非常道地。

此外我们这些亲戚本家都来自华北华中与中南部。看来除了风气较开放的江南一隅——延伸到苏北——近代都避讳“姨”字，至少口头上“姨”“姨娘”的称呼已经被淘汰了，免与姨太太混淆。

闽南话“细姨”是妾，想必福建广东同是称“小”作“细”。现在台湾恐怕不大有人称妻妹为小姨了。

三○年间张资平的畅销小说，有一篇写一个青年与他母亲的幼妹“云”姨母恋爱。“云姨母”显然不是口语，这称呼很怪，非常不自然，是为了避免称“云姨”或“云姨娘”。即使是文言，称未婚少女为“姨母”也不对。张资平的小说外表很西式，横行排字，书中地点都是些“H市”“S市”，也看不出是否大都市，无法推测是汉口上海还是杭州汕头。我的印象是作者是内地人，如果在上海写作也是后来的事。他显然对“姨”字也有过敏性。

“表姑”“表姨”的纠纷表过不提，且说《相见欢》这篇小说本身，似乎也应当加注解。短短一篇东西，自注这样长，真是个笑话。我是实在向往传统的白描手法——全靠一个人的对白动作与意见来表达个性与意向。但是向往归向往，是否能做到一两分又是一回事了。

显然失败了，连林女士这样的细心人都没看出《相见欢》中的旬绍甫。

①对他太太的服饰感到兴趣，虽然他不是个娘娘腔的人；②认为盲婚如果像买奖券，他中了头奖；③跟太太说话的时候语声温柔，与平时不同；④虽然老夫老妻年纪都已过中年，对她仍旧有强烈的欲望；是爱她太太。至于他听不懂她的弦外之音，又有时候说话不留神，使她生气，那是多数粗豪的男子的通病。

这里的四个人物中，伍太太的女儿是个旁观者。关于她自己的身世，我们只知道她家里反对她早婚，婚后丈夫出国深造，因为无法同去，这才知道没钱的苦处。这并不就是懊悔嫁了个没钱的人，至少没有悔意的迹象，小夫妻俩显然恩爱。不过是离愁加上面对现实——成长的痛苦。

伍太太有两点矛盾：①痛心她挚爱的表姊彩凤随鸦，代抱不平到恨不得红杏出墙，而对她钉梢的故事感到鄙夷不屑——当是因为前者是经由社交遇见的人，较罗曼谛克；②因为她比旬太太有学识，觉得还是她比较能了解绍甫为人——他宁可在家里孵豆芽，不给军阀做事，北伐后才到南京找了个小事。但是她一方面还是对绍甫处处吹毛求疵，对自己的丈夫倒相当宽容，“怨而不怒”，——只气她的情敌，心里直骂“婊子”，大悖她的淑女形象——被遗弃了还乐于给他写家信。

显然她仍旧妒恨绍甫。少女时代同性恋的单恋对象下嫁了他，数十年后余愤未平。倒是旬太太已经与现实媾和了，而且很知足，知道她目前的小家庭生活就算幸福的了。一旦绍甫死了生活无着，也准备自食其力。她对绍甫之死的冷酷，显示她始终不爱他。但是一个人一辈子总也未免有情，不过她当年即使对那恋慕她的牌友动了心，又还能怎样？也只好永远念叨着那钉梢的了。

几个人一个个心里都有个小火山在，尽管看不见火，只偶尔冒点烟，并不像林女士说的“槁木死灰”，“麻木到近于无感觉”。这种隔阂，我想由来已久。我这不过是个拙劣的尝试，但是“意在言外”“一说便俗”的传统也是失传了，我们不习惯看字里行间的夹缝文章。而从另一方面说来，夹缝文章并不是打谜。林女士在引言里说我的另一篇近作《色，戒》——角的名字才谐音为“王佳芝”？）

使我联想到中国时报“人间”副刊上曾经有人说我的一篇小说《留情》中淡黄色的墙是民族观念——偏爱黄种人的肤色——同属红楼梦索隐派。当然，连红楼梦都有卜世仁（不是人），贾芸的舅舅。但是当时还脱不了小说是游戏文章的看法，曹雪芹即使不同意，也不免偶一为之。时至今日，还幼稚到用人物姓名来骂人或是暗示作书宗旨?

此外林女士还提起《相见欢》中的观点问题。我一向沿用旧小说的全知观点羼用在场人物观点。各个人的对话分段。

这一段内有某人的对白或动作，如有感想就也是某人的，不必加“他想”或“她想”。

这是现今各国通行的惯例。这篇小说里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林女士单挑出伍太太想的“外国有这句话：”死亡使人平等。‘其实不等到死已经平等了。当然在一个女人是已经太晚了“指为”夹评夹叙“，是”作者对小说中人物的批判“，想必因为原文引了一句英文名句，误认为是作者的意见。

伍太太“一肚子才学”（原文），但是没说明学贯中西。伍太太实有其人，曾经陪伴伍先生留学英美多年，虽然没有正式进大学，英文很好。我以为是题外文章，略去未提。倘然提起过，她熟悉这句最常引的英语，就不大至于显得突兀了。

而且她女儿自恨不能跟丈夫一同出国，也更有来由。以后要把这一点补写进去，非常感谢林女士提醒我。

（一九八八年）

谈吃与画饼充饥报刊上谈吃的文字很多，也从来不嫌多。中国人好吃，我觉得是值得骄傲的，因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艺术。如插花与室内装修，就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而相形之下又都是小事。“民以食为天”，但看大饼油条的精致，就知道“食”不光是填饱肚子就算了。烧饼是唐朝自西域传入，但是南宋才有油条，因为当时对奸相秦桧的民愤，叫“油炸桧”，至今江南还有这名称。我进的学校，宿舍里走私贩卖点心与花生米的老女仆叫油条‘油炸桧“，我还以为是”油炸鬼“——吴语”桧“读作”鬼“。大饼油条同吃，由于甜咸与质地厚韧脆薄的对照，与光吃烧饼味道大不相同，这是中国人自己发明的。

有人把油条塞在烧饼里吃，但是油条压扁了就又稍差，因为它里面的空气也是不可少的成分之一。

周作人写散文喜欢谈吃，为自己辩护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但是男女之事到处都是一样，没什么可说的，而各地的吃食不同。这话也有理，不过他写来写去都是他故乡绍兴的几样最节俭清淡的菜，除了当地出笋，似乎也没什么特色。炒冷饭的次数多了，未免使人感到厌倦。

一样怀旧，由不同的作者写来，就有兴趣，大都有一个城市的特殊情调，或是浓厚的乡土气息。即使是连糯米或红枣都没有的穷乡僻壤，要用代用品，不见得怎么好吃，而由于怀乡症与童年的回忆，自称馋涎欲滴。这些代用品也都是史料。此外就是美食家的回忆录，记载的名菜小吃不但眼前已经吃不到了，就有也走了样，就连大陆上当地大概也绝迹了，当然更是史料。不过给一般读者看，盛筵难再，不免有画饼充饥之感，尤其是身在海外的人。我们中国人享惯口福，除了本土都是中国人的灾区，赤地千里。——当然也不必惨到这样。西谚有云：“二鸟在林中不如一鸟在手。”先谈树丛中啁啾的二鸟，虽然惊鸿一瞥，已经消逝了。

我姑姑有一次想吃“粘粘转”，是从前田上来人带来的青色的麦粒，还没熟。我太五谷不分，无法想象，只联想到“青禾”，王安石的新政之一，讲《纲鉴易知录》的老先生沉着脸在句旁连点一串点子，因为扰民。总是捐税了——还是贷款？我一想起来就脑子里一片混乱，我姑姑的话根本没听清楚，只听见下在一锅滚水里，满锅的小绿点子团团急转——因此叫“粘粘（拈拈？年年？）转”，吃起来有一股清香。

自从我小时候，田上带来的就只有大麦面子，暗黄色的面粉，大概干焙过的，用滚水加糖调成稠糊，有一种谷香，远胜桂格麦片。藕粉不能比，只宜病中吃。出“粘粘转”的田地也不知是卖了还是分家没分到，还是这样东西已经失传了。

田地大概都在安徽，我只知道有的在无为州，这富于哲学意味与诗意的地名容易记。大麦面子此后也从来没见过，也没听说过。

韩战的中共宣传报导，写士兵空心肚子上阵，饿了就在口袋里捞一把“炒面”往嘴里送，想也就是跟炒米一样，可以用滚水冲了吃的。炒米也就是美国五花八门的“早餐五谷”中的“吹涨米”（ｐｕｆｆｅｄ　ｒｉｃｅ），尽管制法不同。“早餐五谷”只要加牛奶，比煮麦片

简便，又适合西方人喝冷牛奶的习惯，所以成为最大的工业之一。我们的炒米与大麦面子——“炒面”没吃过不敢说——听其自生自灭，实在可惜。

第一次看见大张的紫菜，打开来约有三尺见方，一幅脆薄细致的深紫的纸，有点发亮，像有大波纹暗花的丝绸，微有摺痕，我惊喜得叫出声来，觉得是中国人的杰作之一。紫菜汤含碘质，于人体有益，又是最简便的速食，不过近年来似乎不大有人吃了。

听见我姑姑说，“从前相府老太太看《儒林外史》，就看个吃。”亲戚与佣仆都称李鸿章的长媳“相府老太太”或是“二老太太”——大房是过继的侄子李经芳。《儒林外史》我多年没看见，除了救了匡超人一命的一碗绿豆汤，只记得每桌饭的菜单都很平实，是近代江南华中最常见的菜，当然对胃口，不像《金瓶梅》里潘金莲能用“一根柴禾就炖得稀烂”的猪头，时代上相隔不远，而有原始的恐怖感。

《红楼梦》上的食物的一个特点是鹅，有“胭脂鹅脯”，想必是腌腊——酱鸭也是红通通的。迎春“鼻腻鹅脂”“肤如凝脂”一般都指猪油。曹雪芹家里当初似乎烹调常用鹅油，不止“松瓤鹅油卷”这一色点心。《儿女英雄传》里聘礼有一只鹅。佟舅太太认为新郎抱着一只鹅“噶啊噶”的太滑稽。安老爷分辩说是古礼“奠雁（野鹅）”——当然是上古的男子打猎打了雁来奉献给女方求婚。看来《红楼梦》里的鹅肉鹅油还是古代的遗风。《金瓶梅》《水浒》里不吃鹅，想必因为是北方，受历代入侵的胡人的影响较深，有些汉人的习俗没有保存下来。江南水乡养鹅鸭也更多。

西方现在只吃鹅肝香肠，过去餐桌上的鹅比鸡鸭还普遍。

圣诞大餐的烤鹅，自十九世纪起才上行下效，逐渐为美洲的火鸡所取代。

我在中学宿舍里吃过榨菜鹅蛋花汤，因为鹅蛋大，比较便宜。仿佛有点腥气，连榨菜的辣都掩盖不住。在大学宿舍里又吃过一次蛋粉制的炒蛋，有点像棉絮似的松散，而又有点粘搭搭的滞重，此外也并没有异味。最近读乔。索伦梯诺（Ｓｏｒｒｅｎｔｉｎｏ）的自传，是个纽约贫民区的不良少年改悔读书，后来做了法官。他在狱中食堂里吃蛋粉炒蛋，无法下咽，狱卒逼他吃，他呕吐被殴打。我觉得这精壮小伙子也未免太脾胃薄弱了。我就算是嘴刁了，八九岁有一次吃鸡

汤，说“有药味，怪味道”。家里人都说没什么。我母亲不放心，叫人去问厨子一声。厨子说这只鸡是两三天前买来养在院子里，看它垂头丧气的仿佛有病，给它吃了“二天油”，像万金油玉树神油一类的油膏。我母亲没说什么。我把脸埋在饭碗里扒饭，得意得飘飘欲仙，是有生以来最大的光荣。

小时候在天津常吃鸭舌小萝卜汤，学会了咬住鸭舌头根上的一只小扁骨头，往外一抽抽出来，像拔鞋拔。与豆大的鸭脑子比起来，鸭子真是长舌妇，怪不得它们人矮声高，“咖咖咖咖”叫得那么响。汤里的鸭舌头淡白色，非常清腴嫩滑。

到了上海就没见过这样菜。

南来后也没见过烧鸭汤——买现成的烧鸭煨汤，汤清而鲜美。烧鸭很小，也不知道是乳鸭还是烧烤过程中缩小的，赭黄的皱皮上毛孔放大了，一粒粒鸡皮疙瘩突出，成为小方块图案。这皮尤其好吃，整个是个洗尽油脂，消瘦净化的烤鸭。

吃鸭子是北边人在行，北京烤鸭不过是一例。

在北方吃的还有腰子汤，一副腰子与里脊肉小萝卜同煮。

里脊肉女佣们又称“腰梅肉”，大概是南京话，我一直不懂为什么叫“腰梅肉”，又不是霉干菜炖肉。多年后才恍然，悟出是“腰眉肉”。腰上两边，打伤了最致命的一小块地方叫腰眼。

腰眼上面一寸左右就是“腰眉”了。真是语言上的神来之笔。

我进中学前，有一次钢琴教师在她家里开音乐会，都是她的学生演奏，七大八小，如介绍我去的我的一个表姑，不是老小姐也已经是半老小姐，弹得也够资格自租会堂表演，上报扬名了。交给我弹的一支，拍子又慢，又没有曲调可言，又不踩脚踏，显得稚气，音符字字分明的四平调，非常不讨好。

弹完了没什么人拍手，但是我看见那白俄女教师略点了点头，才‘放了心。散了会她招待吃点心，一溜低矮的小方桌拼在一起，各自罩上不同的白桌布，盘碟也都是杂凑的，有些茶杯的碟子，上面摆的全是各种小包子，仿佛有蒸有煎有氽有烤，五花八门也不好意思细看。她拉着我过去的时候，也许我紧张过度之后感到委屈，犯起别扭劲来，走过每一碟都笑笑说：“不吃了，谢谢。”她呻吟着睁大了蓝眼

睛表示骇异与失望，一个金发的环肥徐娘，几乎完全不会说英语。像默片女演员一样用夸张的表情来补助。

几年后我看鲁迅译的果戈里的《死魂灵》，书中大量收购已死农奴名额的骗子，走遍旧俄，到处受士绅招待，吃当地特产的各种鱼馅包子。我看了直踢自己。鲁迅译的一篇一九二六年的短篇小说《包子》，写俄国革命后一个破落户小姐在宴会中一面卖弄风情说着应酬话，一面猛吃包子。近年来到苏联去的游客，吃的都是例有的香肠鱼子酱等，正餐似也没有什么特色。苏俄样样缺货，人到处奔走“觅食”排队，不见得有这闲心去做这些费工夫的面食了。

离我学校不远，兆丰公园对过有一家俄国面包店老大昌（Ｔｃｈａｋａｌｉａｎ），各色大面包中有一种特别小些，半球型，上面略有点酥皮，下面底上嵌着一只半寸宽的十字托子，这十字大概面和得较硬，里面搀了点乳酪，微咸，与不大甜的面包同吃，微妙可口。在美国听见“热十字小面包”（ｈｏｔｃｒｏｓｓｂｕｎ）这名词，还以为也许就是这种十字面包。后来见到了，原来就是粗糙的小圆面包上用白糖划了个细小的十字，即使初出炉也不是香饽饽。

老大昌还有一种肉馅煎饼叫匹若叽（ｐｉｅｒｏｇｉｅ），老金黄色，疲软作布袋形。

我因为是油煎的不易消化没买。多年后在日本到一家土耳其人家吃饭，倒吃到他们自制的匹若叽，非常好。土耳其在东罗马时代与俄国同属希腊正教，本来文化上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六○年间回香港，忽然在一条僻静的横街上看见一个招牌上赫然大书Ｔｃｈａｋａｌｉａｎ，没有中文店名。我惊喜交集，走过去却见西晒的橱窗里空空如也，当然太热了不能搁东西，但是里面的玻璃柜台里也只有寥寥几只两头尖的面包与扁圆的俄国黑面包。店伙与从前的老大昌一样，都是本地华人。我买了一只俄国黑面包，至少是他们自己的东西，总错不了。回去发现陈得其硬如铁，像块大圆石头，切都切不动，使我想起《笑林广记》里（是煮石疗饥的苦行僧？）“烧也烧不烂，煮也煮不烂，急得小和尚一头汗。”好容易剖开了，里面有一根五六寸长的淡黄色直头发，显然是一名青壮年斯拉夫男子手制，验明正身无误，不过已经橘逾淮而为枳了。

香港中环近天星码头有一家青鸟咖啡馆，我进大学的时候每次上城都去买半打“司空”

（ｓｃｏｎｅ），一种三角形小扁面包——源出中期英语ｓｃｈｏｏｎ　ｂｒｏｔ，第二字略去，意即精致的面包。司空也是苏格兰的一个地名，不知道是否因这土特产而得名。苏格兰国王加冕都坐在“司空之石”上，现在这块石头搬到威士敏寺，放在英王加冕的坐椅下。

苏格兰出威士忌酒，也是饮食上有天才的民族。他们有一样菜传为笑柄，ｈａｇｇｉｓ，羊肚里煮切碎的羊心肝与羊油麦片，但是那也许是因为西方对于吃内脏有偏见。利用羊肚作为天然盅，在贫瘠寒冷多山的岛国，该是一味经济实惠的好菜。不知道比窦娥的羊肚汤如何？

这“司空”的确名下无虚，比蛋糕都细润，面粉颗粒小些，吃着更“面”些，但是轻清而不甜腻。美国就买不到。上次回香港去，还好，青鸟咖啡馆还在，那低矮的小楼房倒没拆建大厦。一进门也还是那熟悉的半环形玻璃柜台，但是没有“司空”。我还不死心，又上楼去。楼上没去过，原来地方很大，整个楼面一大统间，黑洞洞的许多卡位，正是下午茶上座的时候。也并不是黑灯咖啡厅，不过老洋房光线不足，白天也没点灯。楼梯口有个小玻璃柜台，里面全是像蜡制的小蛋糕，半黑暗中人声嘈嘈，都是上海人在谈生意。虽然乡音盈耳，我顿时皇皇如丧家之犬，假装找人匆匆扫视了一下，赶紧下楼去了。

香港买不到“司空”，显示英国的影响的消退。但是我寓所附近路口的一家小杂货店倒有“黛文郡（Ｄｅｖｏｎｓｈｉｒｅ）奶油”，英国西南部特产，厚得成为一团团，不能倒，用茶匙舀了加在咖啡里，连咖啡粉冲的都成了名牌咖啡了。

美国没有“司空”，但是有“英国麦分（ｍｕｆｆｉｎ）”，东部的较好，式样与味道都有点像酒酿饼，不过切成两片抹黄油。——酒酿饼有的有豆沙馅，酒酿的原味全失了。——英国文学作品里常见下午茶吃麦分，气候寒冷多雨，在壁炉边吃黄油滴滴的熟麦分，是雨天下午的一种享受。

有一次在多伦多街上看橱窗，忽然看见久违了的香肠卷——其实并没有香肠，不过是一只酥皮小筒塞肉——不禁想起小时候我父亲带

我到飞达咖啡馆去买小蛋糕，叫我自己挑拣，他自己总是买香肠卷。一时怀旧起来，买了四只，油渍浸透了的小纸袋放在海关柜台上，关员一脸不愿意的神气，尤其因为我别的什么都没买，无税可纳。美国就没有香肠卷，加拿大到底是英属联邦，不过手艺比不上从前上海飞达咖啡馆的名厨。我在飞机上不便拿出来吃，回到美国一尝，油又大，又太辛辣，哪是我偶尔吃我父奈一只的香肠卷。

在上海我们家隔壁就是战时天津新搬来的起士林咖啡馆，每天黎明制面包，拉起嗅觉的警报，一股喷香的浩然之气破空而来，有长风万里之势，而又是最软性的闹钟，无如闹得不是时候，白吵醒了人，像恼人春色一样使人没奈何。有了这位“芳”邻，实在是一种骚扰。

只有他家有一种方角德国面包，外皮相当厚而脆，中心微湿，是普通面包中的极品，与美国加了防腐剂的软绵绵的枕头面包不可同日而语。我姑姑说可以不抹黄油，白吃。美国常见的只有一种德国黑面包还好（Ｗｅｓｒｐｈａｌｉａｎｒｙｅ），也是方形，特别沉重，一磅只有三四寸长。不知道可是因为太小，看上去不实惠，销路不畅，也许没加防腐剂，又预先切薄片，几乎永远干硬。

中国菜以前只有素斋加味精，现在较普通，为了取巧。前一向美国在查唐人街餐馆用的味精过多，于人体有害。他们自己最畅销的罐头汤里的味精大概也不少，吃了使人口干，像轻性中毒。美国罐头汤还有面条是药中甘草，几乎什么汤里都少不了它，等于吃面。我刚巧最不爱吃汤面，认为“宽汤窄面”最好窄到没有，只剩一点面味，使汤较清而厚。离开大陆前，因为想写的一篇小说里有西湖，我还是小时候去过，需要再去看看，就加入了中国旅行社办的观光团，由旅行社代办路条，免得自己去申请。在杭州导游安排大家到楼外楼去吃螃蟹面。

当时这家老牌饭馆子还没像上海的餐馆“面向大众”，菜价抑低而偷工减料变了质。他家的螃蟹面的确是美味，但是我也还是吃掉浇头，把汤滗干了就放下筷子，自己也觉得在大陆的情形下还这样暴殄无物，有点造孽。桌上有人看了我一眼，我头皮一凛，心里想幸而是临时性的团体，如果走不成，不怕将来被清算的时候翻旧帐。

出来之后到日本去，货轮上二等舱除了我只有一个上海裁缝，最典型的一种，上海本地人，毛发浓重的猫脸，文弱的中等身材，中

年，穿着灰扑扑的呢子长袍。在甲板上遇见了，我上前点头招呼，问知他在东京开店，经常到香港采办衣料。他阴恻恻的，忽然一笑，像只刚吞下个金丝雀的猫，说："我总是等这只船。"

这家船公司有几只小货轮跑这条航线，这只最小，载客更少，所以不另开饭，头等就跟船长一桌吃，二等就跟船员一桌，一日三餐都是阔米粉面条炒青菜肉片，比普通炒面干爽，不油腻。菜与肉虽少，都很新鲜。二等的厨子显然不会做第二样菜，十天的航程里连吃了十天，也吃不厌。三四个船员从泰国经香港赴日，还不止十天，看来也并没吃倒胃口。

多年后我才看到"炒米粉""炒河粉"的名词，也不知道那是否就是，也从来没去打听，也是因为可吃之物甚多。

那在美国呢？除非自己会做菜，再不然就是同化了，汉堡热狗圈饼甘之如饴？那是他们自己称为ｊｕｎｋｆｏｏｄ（废料食品）的。汉堡我也爱吃，不过那肉饼大部份是吸收了肥油的面包屑，有害无益，所以总等几时路过荒村野店再吃，无可选择，可以不用怪自己。

西方都是"大块吃肉"，不像我们切肉丝肉片可以按照丝缕顺逆，免得肉老。他们虽然用特制的铁锤捶打，也有"柔嫩剂"，用一种热带的瓜果制成，但是有点辛辣，与牛排猪排烤牛肉炖牛肉的质朴的风味不合。中世纪以来都是靠吊挂，把野味与宰了的牲口高挂许多天，开始腐烂，自然肉嫩了。所以ｈｉｇｈ（高）的一义是"臭"，ｇａｍｅｙ（像野味）也是"臭"。

二○年间有的女留学生进过烹饪学校，下过他们的厨房，见到西餐的幕后的，皱着眉说："他们的肉真不新鲜。"直到现在，名小说家詹姆斯。密契纳的西班牙游记"Ｉｂｅｒｉａ"还记载一个游客在餐馆里点了一道斑鸠，嫌腐臭，一戳骨架子上的肉片片自落，叫侍者拿走，说："烂得可以不用烹调了。"

但是在充分现代化的国家，冷藏系统普遍，讲究新鲜卫生，要肉嫩，唯一的办法是烹调得不大熟——生肉是柔软的。

照理牛排应当里面微红，但是火候扣不准，而许生不许熟，往往在盘中一刀下去就流出血水来，使我们觉得他们茹毛饮血。

美国近年来肥肉没销路，农人要猪多长瘦肉，训练猪只站着吃饲料，好让腰腿上肌肉发达，其坚韧可想而知，以前最嫩的牛肉都是所

谓“大理石式”（ｍａｒｂｌｅｄ），瘦中稍微带点肥，像云母石的图案。现在要净瘦，自然更老了，上桌也得更夹生，不然嚼不动。

近年来西餐水准的低落，当然最大的原因是减肥防心脏病。本来的传统是大块吃肉，特长之一又是各种浓厚的浇汁，都是胆固醇特高的。这一来章法大乱，难怪退化了。再加上其他官能上的享受的竞争，大至性泛滥，小至滑翔与弄潮板的流行，至不济也还有电视可看。

几盒电视餐，或是一只意大利饼，一家人就对付了一顿。时髦人则是生胡萝卜汁，带馊味的酸酪（ｙｏｇｕｒｔ）。尼克松总统在位时自诩注重健康，吃番茄酱拌ｃｏｔｔａｇｅｃｈｅｅｓｅ，橡皮味的脱脂牛奶渣。

五○中叶我刚到纽约的时候，有个海斯康（Ｈａｓｃｏｍ）西点店，大概是丹麦人开的，有一种酥皮特大小蛋糕叫“拿破仑”，间隔着夹一层果酱，一层奶油，也不知道是拿破仑爱吃的，还是他的宫廷里兴出来的。他的第二任皇后玛丽露意丝是奥国公主，奥京维也纳以奶油酥皮点心闻名。海斯康是连锁商店，到底不及过去上海的飞达起士林。飞达独有的拿手的是栗子粉蛋糕与“乳酪稻草”——半螺旋形的咸酥皮小条。

去年《新闻周刊》上有篇书评，盛赞有对夫妇俩合著的一本书，书中发掘美国较偏僻的公路上的餐馆，据说常有好的，在有一家吃到“乳酪稻草”。书评特别提起，可知罕见。我在波士顿与巴尔的摩吃过两家不重装潢的老餐馆，也比纽约有些做出牌子的法国菜馆好。巴尔的摩是温莎公爵夫人的故乡，与波士顿都算是古城了。两家生意都清淡，有一家不久就关门了，我来美不到一年，海斯康连锁西点店也关门了。奶油本来是减肥大忌。当时的鸡尾酒会里也就有人吃生胡萝卜片下酒。

最近路易西安那州有个小城居民集体忌嘴一年，州长颁给四万美元奖金，作为一项实验，要减低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症的死亡率。当地有人说笑话，说有一条定律：“如果好吃，就吐掉它。”

现在吃得坏到食品招牌纸上最走红的一个字是ｏｌｄ－ｆａｓｈｉｏ－ｎｄｅ（旧式）。反正从前的总比现在好。新出品“旧式”花生酱没加固定剂，沉淀下来结成饼，上面汪着油，要使劲搅匀，但是较

有花生香味。可惜昙花一现，已经停制了，当然是因为顾客嫌费事。前两年听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处公布，花生酱多吃致癌。花生本身是无害的，总是附加的防腐剂或是固定剂致癌。旧式花生酱没有固定剂，而且招牌纸上叫人搁在冰箱里，可见也没有防腐剂。就为了懒得搅一下，甘冒癌症的危险，也真够懒的。

美国人在吃上的自卑心理，也表现在崇外上，尤其是没受美国影响的外国，如东欧国家。吃在西欧已经或多或少的美国化了，连巴黎都兴吃汉堡与炸鸡等各种速食。前一向ＮＢＣ电视洛杉矶本地新闻节目上破例介绍一家波兰餐馆，新从华沙搬来的老店，老板娘亲自掌厨。一男一女两个报告员一吹一唱好几分钟，也并不是代做广告，电视上不允许的，看来是由衷的义务宣传。

此地附近有个罗马尼亚超级市场，毕竟铁幕后的小国风气闭塞，还保存了一些生活上的传统，光是自制的面包就比市上的好。他们自制的西点却不敢恭维，有一种油炸蜜浸的小棒棒，形状像有直棱的古希腊石柱，也一样坚硬。我不禁想起罗马尼亚人是罗马驻防军与土著妇女的后裔，因此得名。

不知道这些甜食里有没有罗马人吃的，还是都来自回教世界?

巴尔干半岛在土耳其统治下吸收了中东色彩，糕饼大都香料太重，连上面的核桃都香得辛辣，又太甜。在柏克莱，附近街口有一家伊朗店，号称“天下第一酥皮点心”。我买了一块夹蜜的千层糕试试，奇甜。自从伊朗劫持人质事件，美国的伊朗菜馆都改名“中东菜馆”

，此地附近有一家“波斯菜馆”

倒没改，大概因为此间大都不知道波斯就是伊朗。

这罗马尼亚店还有冷冻的西伯利亚馄饨，叫“佩尔米尼”，没荷叶边、扁圆形，只有棋子大，皮薄，牛肉馅，很好吃，而且不像此地的中国馄饨搁味精。西伯利亚本来与满蒙接壤。西伯利亚的爱斯基摩人往东迁移到加拿大格陵兰。本世纪初，照片上的格陵兰爱斯基摩女人还梳着汉朝陶俑的发髻，直竖在头顶，中国人看着实在眼熟。

这家超级市场兼售热食，标明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德国意大利火腿，阿米尼亚（近代分属苏俄伊朗土耳其）香肠等等，还有些没有英译名的蒜椒薰肉等。罗马尼亚火腿唯一的好处在淡，颜色也淡得像白切肉。德国的“黑树林火腿”深红色，比此间一般的与丹麦罐头火腿都

香。但是显然西方始终没解决肥火腿的问题，只靠切得飞薄，切断肥肉的纤维，但也还是往往要吐渣子。哪像中国肥火腿切丁，蒸得像暗黄色水晶一样透，而仍旧有劲道，并不入口即融，也许是火腿最重要的一部分，而不是赘瘤。——华府东南城离国会图书馆不远有个“农民市场”，什么都比别处好，例如乡下自制的“浴盆（ｔｕｂ）黄油”。有切厚片的腌猪肉（ｂａｃｏｎ），倒有点像中国火腿。

罗马尼亚店的德国香肠太酸，使我想起买过一瓶波兰小香肠，浸在醋里，要在自来水龙头下冲洗过才能吃，也还是奇酸。德国与波兰本来是邻邦。又使我想起余光中先生《北欧行》一文中，都塞道夫一家餐馆的奇酸的鱼片。最具代表性的德国菜又是ｓａｕｅｒｋｒａｕｔ（酸卷心菜），以至于Ｋｒａｕｔ一字成为德国人的代名词，虽然是轻侮的，有时候也作为昵称，影星玛琳黛德丽原籍德国，她有些朋友与影评家就叫她ｔｈｅ　Ｋｒａｕｔ。

中国人出国旅行，一下飞机就直奔中国饭馆，固然是一项损失，有些较冷门的外国菜也是需要稍具戒心，大致可以概括如下：酸德国波兰、甜犹太——犹太教领圣餐喝的酒甜得像糖浆，市上的摩根、大卫牌葡萄酒也一样，ｋｏｓｈｅｒ（合教规的食品）鸡肝泥都搁不少糖，但是我也在康桥买到以色列制的苦巧克力——当然也并不苦，不过不大甜；辣回回，包括印尼马来西亚，以及东欧的土耳其帝国旧属地。印度与巴基斯坦本是一体，所以也在内，虽然不信回教，蓝色的多瑙河一流进匈牙利，两岸的农夫吃午餐，都是一只黑面包，一小锅辣煨蔬菜。匈牙利名菜“古拉夫”（ｇｏｕｌａｓｈ）——蔬菜炖牛肉（小牛肉）——就辣。埃及的“国菜”是辣煨黄豆，有时候打一只鸡蛋在上面，作为营养早餐。观光旅馆概不供应。

西班牙被北非的回教徒摩尔人征服过，墨西哥又被西班牙征服过，就都爱吃辣椒。中世纪法国南部受西班牙的摩尔人的影响很大。当地的名菜，海鲜居多，大都搁辣椒粉辣椒汁。

辣味固然开胃，嗜辣恐怕还是ａｎｅｄｕｃａｔｅｄｔａｓｔｅ（教练出来的口味）。

在回教发源地沙乌地阿拉伯，沙漠里日夜气温相差极大，白天酷热，人民畜牧为生，逐水草而居，没有地窖可以冷藏食物。辣的香料不但防腐，有点气味也遮盖过去了。

非洲腹地的菜也离不了辣椒，是热带的气候关系，还是受北非东非西非的回教徒影响，就不得而知了。

这爿罗马尼亚店里有些罐头上只有俄文似的文字，想必是罗马尼亚文了，巴尔干半岛都是南方的斯拉夫人。有一种罐头上画了一只弯弯的紫茄子。美国的大肚茄子永远心里烂，所以我买了一听罐头茄子试试，可不便宜——难道是茄子塞肉？原来是茄子泥，用豆油或是菜籽油，气味强烈冲鼻。里面的小黑点是一种香料种籽。瓜菜全都剁成酱，也跟印度相同。

犹太面包“玛擦”（ｍａｔｓｏ）像苏打饼干而且较有韧性，夹鲫鱼（ｈｅｒｒｉｎｇ）与未熟乳酪（ｃｒｅａｍｃｈｅｅｓｅ）做三明治，外教人也视为美食。没有“玛擦”，就用普通面包也不错。不过这罐头鱼要滴上几滴柠檬与瓶装蒜液（Ｌｉｑｕｉｄｇａｒｌｉｃ）去腥气——担保不必用除臭剂漱口，美国的蒜没蒜味。我也听见美国人说过，当然是与欧洲的蒜相对而言；即使到过中国，在一般的筵席上也吃不到。

阿拉伯面包这爿店就有，也是回教的影响。一叠薄饼装在玻璃纸袋里，一张张饼上满布着烧焦的小黑点，活像中国北边的烙饼。在最高温的烤箱熄火后急烤两分钟，味道也像烙饼，可以卷炒蛋与豆芽菜炒肉丝吃——如果有的话。豆芽菜要到唐人街去买。多数超级市场有售的冷冻“炒面”其实就是豆芽菜烧荸荠片，没有面条，不过豆芽菜根没摘净，像有刺。

我在三藩市的时候，住得离唐人街不远，有时候散散步就去买点发酸的老豆腐——嫩豆腐没有。有一天看到店铺外陈列的大把紫红色的苋菜，不禁怦然心动，但是炒苋菜没蒜，不值得一炒。此地的蒜干姜瘪枣，又没蒜味。在上海我跟我母亲住的一个时期，每天到对街我舅舅家去吃饭，带一碗菜去。苋菜上市的季节，我总是捧着一碗乌油油紫红夹墨绿丝的苋菜，里面一颗颗肥白的蒜瓣染成浅粉红。在天光下过街，像捧着一盆常见的不知名的西洋盆栽，小粉红花，斑斑点点暗红苔绿相同的锯齿边大尖叶子，朱翠离披，不过这花不香，没有热乎乎的苋菜香。

日本料理不算好，但是他们有些原料很讲究，例如米饭，又如豆腐。在三藩市的一个日本饭馆里，我看见一碟洁白平整的豆腐，约有

五寸长三寸宽，就像是生豆腐，又没有火锅可投入。我用汤匙舀了一角，就这么吃了。如果是盐开水烫过的，也还是淡，但是有清新的气息，比嫩豆腐又厚实些。结果一整块都是我一个人吃了。想问女侍她们的豆腐是在哪买的，想着我不会特别到日人街去买，也就算了。

在三藩市的意大利区，朋友带着去买过一盒菜肉馅意大利饺，是一条冷静的住家的街，灰白色洋灰谷的三四层楼房子，而是一爿店，就叫Ｒａｖｉｏｌｉ Ｆａｃｔｏｒｙ（“意大利饺厂”）。附有小纸杯浇汁，但是我下在锅里煮了一滚就吃，不加浇汁再烤。菜色青翠，清香扑鼻，活像荠菜饺子，不过小巧些。八九年后再到三藩市，那地址本就十分模糊，电话簿上也查不到，也许关门了。

美国南方名点山核桃批（ｐｅｃａｎｐｉｅ）是用猪油做的，所以味道像枣糕，蒸熟烤熟了更像。枣糕从前我们家有个老妈妈会做。三○年间上海开过一家“仿（御）膳”的餐馆，有小窝窝头与枣糕，不过枣糕的模子小些，因此核桃馅太少，面粉里和的枣泥也不够多，太板了些。

现代所有繁荣的地区都生活水准普遍提高，劳动减少，吃得太富营养，一过三十岁就有中风的危险。中国的素菜小荤本来是最理想的答复。我觉得发明炒菜是人类进化史上的一个小小里程碑。几乎只要到菜场去拾点断烂菜叶边皮，回来大火一煽，就能化腐朽为神奇。不过我就连会做的两样最简单的菜也没准，常白糟蹋东西又白费工夫，一不留神也会油锅起火，洗油锅的去垢棉又最伤手，索性洗手不干了。已经患“去垢粉液手”（ｄｅｔｅｒｇｅｎｔｈａｎｄｓ），连指纹都没有了，倒像是找医生消灭掉指纹的积犯。

有个美国医生劝我吃鱼片火锅，他们自己家里也吃，而且不用火锅也行。但是普通超级市场根本没有生鱼，火锅里可用的新鲜蔬菜也只有做沙拉的生菜，极少营养价值。深绿色的菜叶如菠菜都是冷冻的。像他当然是开车上唐人街去买青菜。大白菜就没有叶绿素。

人懒，一不跑唐人街，二不去特大的超级市场，就是街口两家，也难得买熟食，不吃三明治就都太咸；三不靠港台亲友寄粮包——亲友自也是一丘之貉，懒得跑邮局，我也懒得在信上详细叮嘱，寄来也不合用，宁可凑合着。

久已有学者专家预期世界人口膨胀到一个地步，会闹严重的粮荒，在试验较经济的新食物，如海藻蚯蚓。但是就连鱼粉，迄今也只喂鸡。近年来几次大灾荒，救济物资里也没有鱼粉蛋粉，也许是怕挨骂，说不拿人当人，饲鸡的给人吃。

海藻只有日本味噌汤中是旧有的。中国菜的海带全靠同锅的一点肉味，海带本身滑塌塌沉甸甸的，毫无植物的清气，我认为是失败的。

我母亲从前有亲戚带蛤蟆酥给她，总是非常高兴。那是一种半空心的脆饼，微甜，差不多有巴掌大，状近肥短的梯形，上面芝麻撒在苔绿底子上，绿阴阴的正是一只青蛙的印象派画像。那绿绒倒就是海藻粉。想必总是沿海省分的土产，也没有包装，拿了来装在空饼干筒里。我从来没在别处听见说过这样东西。过去民生艰苦，无法大鱼大肉，独多这种胆固醇低的精巧的食品，湮灭了实在太可惜了。尤其现在心脏病成了国际第一杀手，是比粮荒更迫切的危机。

无疑的，豆制品是未来之潮。黄豆是最无害的蛋白质。就连瘦肉里面也有所谓“隐藏的脂肪”（ｈｉｄｄｅｎｆａｔ）。鱼也有肥鱼瘦鱼之别。

前两年有个营养学家说：“鸡蛋唯一的功用是孵成鸡。”他的同行有的视为过激之论，但是许多医生都对鸡蛋采配给制，一两天或一两个星期一只不等。真是有心脏病血压高，那就只好吃只大鸭蛋了。中外一致认为最滋补壮阳的生鸡蛋更含有毒素。

有人提倡汉堡里多搀黄豆泥，沾上牛肉味，吃不出分别来。就恐怕肉太少了不够味，多了，牛肉是肉类中胆固醇最高的。电视广告上常见的“汉堡助手”，我没见过盒面上列举的成份，不知道有没有豆泥，还是仍旧是面包屑。只看见超级市场有煎了吃的素腊肠，想必因为腊肠香料重，比较容易混得过去。

美国现在流行素食，固然是胆固醇恐慌引起的“恐肉症”，认为吃素比肉食健康，一方面也是许多青年对禅宗有兴趣，佛教戒杀生，所以他们也对“吃动物的尸体”感到憎怖。

中国人常常嘲笑我们的吃素人念念不忘荤腥；素鸡素鹅素鸭素蛋素火腿层出不穷，不但求形似，还求味似。也是靠材料丰富，有多样性，光是干燥的豆腐就有豆腐皮豆腐干，腐竹百叶，大小油豆腐——

小球与较松软吸水的三角形大喇叭管——质地性能各各不同。在豆制品上，中国是唯一的先进国。

只要有兴趣，一定是中国人第一个发明味道可以乱真的素汉堡。譬如豆腐渣，浇上吃剩的红烧肉汤汁一炒，就是一碗好菜，可见它吸收肉味之敏感；累累结成细小的一球球，也比豆泥像碎肉。少搀上一点牛肉，至少是“花素汉堡”。

（一九八八年）

“嗄？”?

在《联合报》副刊上看到我的旧作电影剧本《太太万岁》，是对白本。我当时没看见过这油印本，直到现在才发现影片公司的抄手代改了好些语助词。最触目的是许多本来一个都没有的“嗄”字。

《金瓶梅词话》上称菜肴为“嗄饭”，一作“下饭”（第四十二回，香港星海版第四七二页倒数第四行：“两碗稀烂下饭”）。同回稍早，“下饭”又用作形容词：“两食盒下饭菜蔬”（第四七一页第一行）。苏北安徽至今还保留了“下饭”这形容词，说某菜“下饭”

或“不下饭”，指有些菜太淡，佐餐吃不了多少饭。

林以亮先生看到我这篇东西的原稿，来信告诉我上海话菜肴又称“下饭”并引《简明吴方言词典》（一九八六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吴言区包括上海——浦东本地——苏州、宁波、绍兴等江浙七地），第十页有这一条：下饭（宁波）

同“嗄饭”

举一实例：“宁波话就好，叫‘下饭’，随便啥格菜，全叫‘下饭’。”

（独脚戏“宁波音乐家”）

林以亮信上说：“现代上海话已把‘下饭’从宁波话中吸收了过来，成为日常通用的语汇，代替了小菜或菜肴。上海人家中如果来了极熟的亲友，留下来吃饭，必说宁波话：”下饭呒交（读如高）饭吃饱。‘意思是自己人，并不为他添菜，如果菜不够，白饭是要吃饱的。至于有些人家明明菜肴丰盛，甚至宴客，仍然这么说，就接近客套了。可是在日常生活的谈话中，下饭并不能完全取代小菜，例如’今朝的小菜哪能格蹩脚（低劣）！‘’格饭店的小菜真推板！‘还是用小菜而不用下饭。“

我收到信非常高兴得到旁证，当然也未免若有所失，发现我费上许多笔墨推断出一件尽人皆知的事实。总算没闹出笑话来，十分庆幸。我的上海话本来是半途出家，不是从小会说的。我的母语，被北边话与安徽话的影响冲淡了的南京话，就只有“下饭”作为形容词，不是名词。南京话在苏北语区的外缘，不尽相同。

《金瓶梅》中的“下饭”兼用作名词与形容词。现代江南与淮扬一带各保留其一。历代满蒙与中亚民族入侵的浪潮，中原冲洗得最彻底，这些古色古香的字眼荡然无存了。

《金瓶梅》里屡次出现的“嚣”（意即“薄”）字，如“嚣纱片子”，也是淮扬地区方言，当地人有时候说“薄嚣嚣的”。

“嚣”疑是“绡”，古代丝织品，后世可能失传或改名。但是在这一带地方，民间仍旧有这么个印象，“绡”是薄得透明的丝绸，因此称“绡”就是极言其薄。

《金瓶梅》里的皖北方言有“停当（妥当）”，“投到（及至）”，“下晚（下午近日落时）”。我小时候听合肥女佣说“下晚”总觉得奇怪，下午四五点钟称“下晚”——下半夜？疑是古文“向晚”。“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后人渐渐不经意地把“向”读作“下”。同是齿音，“向”要多费点劲从齿缝中迸出来。旧小说中通行的，没地域性的“晌午”，大概也就是“向午”。

已经有人指出《金瓶梅》里有许多吴语。似乎作者是“一个南腔北调人”（郑板桥诗）

，也可能是此书前身的话本形成期间，流传中原与大江南北，各地说书人加油加酱渲染的痕迹。

“嗄饭”与“下饭”通用，可见“嗄”字一直从前就是音“下”，亦即“夏”。晚清小说《海上花列传》中的吴语，语尾“嗄”字欲音“贾”。娇滴滴的苏白“嗄啥？”（什么呀？读如《水浒传》的“洒家”。）

吴语“夏”、“下”同音“卧”上声。《海上花》是写给吴语区读者看的。作者韩子云如果首创用“嗄”来代表这有音无字的语助词“贾”，不但“夏”、“贾”根本不同音，你也该顾到读者会感到混乱，不确定音“夏”是照他们自己的读法，还是依照官话。总是已有人用“嗄”作语助词，韩子云是借用的。扬州是古中国的大城市，商业中心，食色首都。扬州厨子直到近代还有名，比“十里扬州路”上一路的青楼经久。

“腰缠万贯，骑鹤上扬州”，那种飘飘欲仙的向往，世界古今名城中有这魅力的只有“见了拿波里死也甘心”，与“好美国人死上了巴黎”。

扬州话融入普通话的主流，但是近代小说里问句话尾的“口奢”字是苏北独有。“嗄”

音“沙”或“舍”，大概本来就是“嗄”，逐渐念走了腔，变成“沙”或“口奢口奢”，唇舌的动作较省力。

“口奢”带点嗔怪不耐的意味，与《海上花》的“嗄”相同。

因此韩子云也许不能算是借用“嗄”字，而是本来就是一个字，不过苏州、扬州发音稍异。

无论是读“夏”或“介”，“嗄”字只能缀在语尾，不能单独成为一个问句。《太太万岁》剧本独多自成一句的“嗄”?

原文是“啊？”本应写作“啊（入声）？！”追问逼问的叱喝。但是因为我们都知道“啊”字有这一种用法，就不必罗嗦注上“入声”，又再加上个惊叹号了。

《太太万岁》的抄手显然是嫌此处的“啊？”不够著重，但是要加强语气，不知为什么要改为“嗄？”而且改得兴起，顺手把有些语尾的“啊”字也都改成“嗄”。连“呀”也都一并改“嗄”。

旧小说戏曲中常见的“吓”字，从上下文看来，是“呀”字较早的写法，迄今“吓”、“呀”相通。我从前老是纳闷，为什么用“下”字偏旁去代表“呀”这声音。直到现在写这篇东西，才联带想到或许有个可能的解释：全校本《金瓶梅词话》的校辑者梅节序中说：“书中的清河，当是运河沿岸的一个城镇，生活场景较近南清河（今苏北淮阴）。《金瓶梅》评话最初大概就由‘打谈的’在淮安、临清、扬州等运河大码头上说唱，听众多为客商，船夫和手艺工人。”

说书盛行始自运河区，也十分合理。河上的工商亟需比戏剧设备简单的流动的大众化娱乐。中国的白话文学起源于说唱的脚本。明朝当时的语助词与千百年前的“耶”、“乎”、“也”、“焉”自然不同，需要另造新字作为“啊”、“呀”这些声音的符号。苏北语尾有“嗄”。《金瓶梅》有“嗄”字而未用作语助词，但是较晚的其他话本也许用过。“嗄”字一经写入对白，大概就有人简写为“吓”，笔画少，对于粗

通文墨的说书人或过录者便利得多，因此比“嗄”流行。流行到苏北境外，没有扬州话句尾的“嗄”，别处的人不知何指，以为就是最普遍的语尾“呀”。那时候苏州还没出了个韩子云，没经他发现“嗄”就是苏白句末发音稍异的“贾”，所以也不识“嗄”字缩写的“吓”，也跟着大家当作“呀”字使用。因而有昆曲内无数的“相公吓！”“夫人吓！”

还有我觉得附带值得一提的：近年来台湾新兴出“到”字语助词，其实是苏北原有的，因为不是国语，一直没有形之于文字。“到”的字义接近古文“也”字。华中的这一个凋敝的心脏区似是汉族语言的一个积水潭，没有经过一波波边疆民族的冲激感染。苏北语的平仄与四声就比国语吴语准确。

《太太万岁》的抄手偏爱“嗄”字而憎恶“嗳”字，原文的“嗳”统改“哎”或“唉”。

“嗳”一作“sG”，是偶然想起什么，唤起别人注意的轻呼声。另一解是肯定——“嗳”是“是的”，“噢”是“是。”

不过现代口语没有“是”字了，除了用作动词。过去也只有下属对上司，以及官派的小辈对长辈与主仆间（一概限男性）才称是。现在都是答应“噢”。

作肯定解的“嗳”有时候与“sG”同音“爱”，但是更多的时候音“A”，与“唯”押韵。“噢”与“诺”押韵。“嗳，嗳，”

“噢，噢，”极可能就是古人的唯唯诺诺，不过今人略去子音，只保留母音，减少嘴唇的动作，省力得多。

“哎”与“嗳”相通，而笔画较简，抄写较便。“嗳”

“哎”还有可说，改“唉”就费解了，“唉”是叹息声。

《太太万岁》中太太的弟弟与小姑一见倾心，小姑当着人就流露出对他关切，要他以后不要乘飞机——危险。他回答：“好吧。哼哼！嘿嘿！”怎么哼哼冷笑起来?

此处大概是导演在对白中插入一声闭着嘴的轻微的笑声，略似“唔哼！”礼貌地，但是心满意足地，而且毕竟还是笑出声来。“嘿嘿！”想必，一时找不到更像的象音的字，就给添上“哼哼！”二字，标明节拍。当场指点，当然没错，抄入剧本就使人莫名其妙了。

对白本一切从简，本就要求读者付出太多的心力，去揣摩想象略掉的动作表情与场景。

哪还经得起再乱用语助词，又有整句整段漏抄的，常使人看了似懂非懂。在我看来实在有点伤心惨目，不然也不值得加上这么些个说明。

（一九八九年九月）

草　炉　饼前两年看到一篇大陆小说《八千岁》，里面写到一个节俭的富翁，老是吃一种无油烧饼，叫做草炉饼。我这才恍然大悟，四五十年前的一个闷葫芦终于打破了。

二次大战上海沦陷后天天有小贩叫卖："马草炉饼！"

吴语"买""卖"同音"马"，"炒"音"草"，所以先当是"炒炉饼"，再也没想到有专烧茅草的火炉。卖饼的歌喉嘹亮，"马"字拖得极长，下一个字拔高，末了"炉饼"二字清脆迸跳，然后突然噎住。是一个年轻健壮的声音，与卖臭豆腐干的苍老沙哑的喉咙遥遥相对，都是好嗓子。卖馄饨的就一声不出，只敲梆子。馄饨是消夜，晚上才有，臭豆腐干也要黄昏才出现，白天就是他一个人的天下。也许因为他的主顾不是沿街住户，而是路过的人力车三轮车夫，拉塌车的，骑脚踏车送货的，以及各种小贩，白天最多。可以拿在手里走着吃——最便当的便当。

战时汽车稀少，车声市声比较安静。在高楼上遥遥听到这漫长的呼声，我和我姑姑都说过不止一次："这炒炉饼不知道是什么样子。"

"现在好些人都吃。"有一次我姑姑幽幽地说，若有所思。

我也只"哦"了一声。印象中似乎不像大饼油条是平民化食品，这是贫民化了。我姑姑大概也是这样想。

有一天我们房客的女佣买了一块，一角蛋糕似地搁在厨房桌上的花漆桌布上。一尺阔的大圆烙饼上切下来的，不过不是薄饼，有一寸多高，上面也许略洒了点芝麻。显然不是炒年糕一样在锅里炒的，不会是"炒炉饼"。再也想不出是个什么字，除非是"燥"？其实"燥炉"根本不通，火炉还有不干燥的？

《八千岁》里的草炉饼是贴在炉子上烤的。这么厚的大饼是绝对无法"贴烧饼"。《八千岁》的背景似是共党来之前的苏北一带。那里

的草炉饼大概是原来的形式，较小而薄。江南的草炉饼疑是近代的新发展，因为太像中国本来没有的大蛋糕。

战后就绝迹了。似乎战时的苦日子一过去，就没人吃了。

我在街上碰见过一次，擦身而过，小贩臂上换着的篮子里盖着布，掀开一角露出烙痕斑斑点点的大饼，饼面微黄，也许一叠有两三只。白布洗成了匀净的深灰色，看着有点恶心。

匆匆一瞥，我只顾忙着看那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的食品，没注意拎篮子的人，仿佛是个苍黑瘦瘠中年以上的男子。我也没想到与那年轻的歌声不太相称，还是太瘦了显老。

上海五方杂处，土生土长的上海人反而少见。叫卖吃食的倒都是纯粹本地口音。有些土著出人意表地肤色全国最黑，至少在汉族内。而且黑中泛灰，与一般的紫膛色不同，倒比较像南太平洋关岛等小岛（Ｍｉｃｒｏｎｅｓｉａｎ）与澳洲原住民的炭灰皮色。我从前进的中学，舍监是青浦人——青浦的名称与黄浦对立，想来都在黄浦江边——生得黑里俏，女生背后给她取的绰号就叫阿灰。她这同乡大概长年户外工作，又更晒黑了。

沿街都是半旧水泥弄堂房子的背面，窗户为了防贼，位置特高，窗外装着凸出的细瘦黑铁栅。街边的洋梧桐，淡褐色疤斑的笔直的白圆筒树身映在人行道的细麻点水泥大方砖上，在耀眼的烈日下完全消失了。眼下遍地白茫茫晒褐了色，白纸上忽然来了这么个“墨半浓”

的鬼影子，微驼的瘦长的条子，似乎本来的圆脸，黑得看不清面目，乍见吓人一跳。

就那么一只篮子，怎么够卖，一天叫到晚？？难道就做一篮子饼，小本生意小到这样，真是袖珍本了。还是瘦弱得只拿得动一只篮子，卖完了再回去拿？那总是住得近。这里全是住宅区紧接着通衢大道，也没有棚户。其实地段好，而由他一个人独占，想必也要走门路，警察方面塞点钱。不像是个乡下人为了现在乡下有日本兵与和平军，无法存活才上城来，一天卖一篮子饼，聊胜于无的营生。

这些我都是此刻写到这里才想起来的，当时只觉得有点骇然。也只那么一刹那，此后听见“马草炉饼”的呼声，还是单纯地甜润悦耳，完全忘了那黑瘦得异样的人。至少就我而言，这是那时代的“上海之

音”，周璇、姚莉的流行歌只是邻家无线电的嘈音，背景音乐，不是主题歌。

姑姑有一天终于买了一块，下班回来往厨房桌上一撂，有点不耐烦地半恼半笑地咕噜了一声：“哪，炒炉饼。”

报纸托着一角大饼，我笑着撕下一小块吃了，干敷敷的吃不出什么来。也不知道我姑姑吃了没有，还是给了房客的女佣了。

（一九九○年二月）

苏青、张爱玲对谈录——关于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对谈者：苏青、张爱玲时　间：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地　点：上海。张爱玲女士寓前言当前上海文坛上最负盛誉的女作家，无疑地是张爱玲和苏青。她们都以自己周围的题材来从事写作，也就是说，她们所写的都是她们自己的事。由女人来写女人，自然最适当，尤其可贵的，似乎在她们两位的文章里，都代表当前中国知识妇女的一种看法，一种人生观，就是在她们个人的谈话中，记者也常可以听到她们关于妇女问题的许多独特的见解，因此本社特约苏张两女士举行对谈，而以当前中国的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为对谈题材。对谈的结果非常好，更难得的是她们两位对于记者所问的，都提供了坦白的答案。记者愿意在这里向读者们郑重介绍以下的对谈记录，并向参加对谈的苏张两君表示谢意。

记　者：今天预定对谈的是妇女、家庭、婚姻诸问题，承蒙你们二位准时出席，非常感谢。今天对谈的题目范围甚广，我想先从妇女职业问题谈起吧！苏青女士已从家庭妇女变成了职业妇女，同时在苏女士的文章里似乎时常说职业妇女处处吃亏，这样说来，苏女士是不是主张妇女应该回到闺房里去的?

苏　青：妇女应不应该就职或是回到家庭去，我不敢作一定论。不过照现在的情形看，职业妇女实在太苦了，万不及家庭妇女那么舒服。在我未出嫁前，做少女的时候，总以为职业妇女是神圣的，待在家庭里是难为情的，便是结婚以后，还以为留在家里是受委屈，家庭的工作并不是向上性的，现在做了几年职业妇女，虽然所就的职业不能算困苦，可是总感到职业生活比家庭生活更苦，而且现在大多数的职业妇女也并不能完全养活自己，更不用说全家了，仅是贴补家用或是个人零用而已，而外界风气也有转变（可以说是退潮的时期），对

之并不感到如何神圣而予以尊视，故目下我们只听到职业妇女嫁人而没有听到嫁了人的妇女自愿无故放弃家庭去就职。这实在是职业妇女最大的悲哀。

记　者：所谓职业妇女的痛苦是不是指工作的辛苦?

职业妇女的苦闷苏　青：是呀，工作辛苦是一端，精神上也很痛苦。职业妇女，除了天天出去办公外，还得兼做抱小孩子洗尿巾、生煤球炉子等家庭工作，不像男人般出去工作了，家里事务都可以交给妻子，因此职业妇女太辛苦了，再者，社会人士对于职业妇女又决不会因为她是女人而加以原谅的，譬如女人去经商，男人们还是要千方百计赚她的钱，抢她的帽子，想来的确很痛苦。还要顾到家庭，的确很辛苦。

张爱玲：不过我觉得，社会上人心险恶，那本来是这样的，那是真实。如果因为家庭里的空气甜甜蜜蜜，是一个比较舒适的小天地，所以说家里比社会上好，那不是有点像逃避现实么?

苏　青：从感情上讲，在家里受了气，似乎无关紧要，一会儿就恢复了，但在社会上受了气，心里便觉得非常难过，决不会容易忘怀的。

张爱玲：嗳，真的！有一次我看见个阿妈打她的小孩子，小孩子大哭，阿妈说："不许哭！"他抽抽噎噎，渐渐静下来了。母子之间，僵了一会，他慢慢地又忘了刚才那一幕。"姆妈"这样，"姆妈"那样，问长问短起来。闹过一场，感情像经过水洗的一样。骨肉至亲到底是两样的。

苏　青：不知怎样，在家里即使吃了亏，似乎可以宽恕，在社会上吃了亏，就记得很牢。

张爱玲：我并不是根据这一点就主张女子应当到社会上去，不应当留在家庭里。我不过是说：如果因为社会上人心坏而不出去做事，似乎是不能接受现实。

记　者：你们所谓"人心险恶"，恐怕不过是女性方面的看法，以男性来说，他们是必须要到社会上去的，因为要生活。而女性则不然，因为她们还有一个家庭可以作逋逃薮，像男人就无法逃回家庭去，女人因为还有家庭可回，所以觉得人心太险恶了。其实社会人心的险恶，向来如此，男性是一向遭遇惯了的。职业女性的吃亏恐怕还

是由于社会轻视女性的见地，但是女性也有占便宜处，像跑单帮女人就处处占便宜。我想请问一问，就是妇女应不应就职?

苏　青：我讲，虽不一定是“应该”，但已确实是“需要”的。

不过问题是职业妇女除做事外还得兼顾家务，不像男职员的工作那么单纯。家务工作尤其浪费时间，我觉得烧三个人吃的菜比烧一个人的菜，工作并不加重多少，但每一家都各自烧菜，许多妇女的时间精神都浪费在这上面，所以我主张职业妇女的家庭工作应该设法减少，譬如解决管理孩子问题可以组织里弄托儿所，关于洗衣，如有价廉而工作好的洗衣店，那洗衣又何必自己动手呢？同样的，烧饭也不必一定要亲自动手，要吃饭，上公共食堂不就得了？当然，偶然高兴，自己烧一次菜，也不会觉得讨厌。我总觉得家庭里不必浪费而浪费的时间太多了，像上小菜场的讨价还价，以及轧电车等等。假使商店都是划一价钱的，女人就不必跑来跑去去拣，或是到处讨价还价了，岂不爽快。

张爱玲：我觉得现在，妇女职业不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了。生活程度涨得这样高，多数的男人都不能够赚到足够的钱养家，妇女要完全回到厨房里去，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多少就需要一点副业，贴补家用。

苏　青：我所谓职业妇女太苦，综括起来说：第一是必须兼理家庭工作，第二是小孩没有好好的托儿所可托。第三是男人总不大喜欢职业妇女，而偏喜欢会打扮的女人，职业妇女终日辛辛苦苦，结果倒往往会丈夫给专门在打扮上用工夫的女人夺去，这岂不冤枉哉了！

张爱玲：可是你也同我说起过的，常常看到有一种太太，没有脑筋，也没有吸引力，又不讲究打扮，因为自己觉得地位很牢靠，用不着费神去抓住她的丈夫了。和这样的女人比起来，还是在外面跑跑的职业女性要可爱一点，和社会上接触得多了，时时刻刻警醒着，对于服饰和待人接物的方法，自然要注意些，不说别的，单是谈话资料也要多些，有兴趣些。

记　者：职业妇女也可以考究打扮的呀?

张爱玲：就是太吃力了，又要管家，又要做事，又要打扮。

张爱玲：职业妇女同时还要持家，所以，如果她只能做比较轻松的工作，赚的钱比男人少，也不能看不起她，说男女没有同等能力，

男女平等无望那样的话。比较轻的工作，我的意思是时间比较短的，并非不费力。

有些职业，很不吃力，可是必须一天到晚守在那里，那还是妨碍了家庭工作。

苏　青：的确，像女佣人的工作时间就是不合理的，像我家的女佣便三年不曾回家过，夫妇之道固然没有，就是她私生活也是没有的。

记　者：张小姐家女佣人怎样?

张爱玲：我们家的阿妈早上来，下午回去，我们不管她的膳宿，不过她可以买了东西拿到这里来烧。我不很喜欢佣人一天到晚在眼前，吃饭的时候还立在旁边代人盛饭。

苏　青：有次我到朋友家里去吃饭，添饭的佣人还是一个小孩，他只对我直视，我真难过极了。

张爱玲：尤其是剩下的菜，如果是给佣人吃的，要时刻注意，多留下一点，吃得很不舒服。

苏　青：我听见过一个笑话：有一次一个人吃鱼，一面吃完了，再翻过一面来，立在旁边的仆人眼见鱼不剩了，气急起来，把笔在嘴唇上抹上两撇胡子，主人问他干什么？他说："你只顾自己的嘴巴，不用管别人的嘴了。"

用丈夫的钱是一种快乐记　者：现在一个职业妇女所赚的钱，恐怕只够买些零星东西，或是贴补些家用吧?

张爱玲：是的，在现在的情形下，恐怕只能做到这样。

记　者：从一个女性来看，是用自己赚来的钱快活呢？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苏　青：那我要说，还是用别人的钱快活。

记　者：为什么呢?

苏　青：用母亲或是儿子辛苦赚来的钱固然不见得快活，但用丈夫的钱，便似乎觉得是应该的。因为我们多担任着一种叫做生育的工作。故我觉得女子就职业倒决不是因为不该用丈夫的钱，而是丈夫的钱不够或不肯给她花了，她需另想办法，或向国家要求保护。

张爱玲：用别人的钱，即使是父母的遗产，也不如用自己赚来的钱自由自在，良心上非常痛快。可是用丈夫的钱，如果爱他的话，那却是一种快乐，愿意想自己是吃他的饭，穿他的衣服。那是女人的传统权利，即使女人现在有了职业，还是舍不得放弃的。

苏　青：女人有了职业，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离婚时或是寡居时，小孩子可以有保障，譬如我从小就没有父亲，母亲又没有职业，所以生活不大好，假使母亲当时是职业女性也许就生活得更好。

记　者：男子和女子的工作效能有没有差别?

张爱玲：当然，一般女人的程度是比较差的苏　青：健康女人可并没有差吧?

张爱玲：就连做戏，女人如果生得美，仿佛即使演技差一点，也可以被宽容的罢？这样的例子很多，尤其在银幕上。

苏　青：我总不很相信，从前有一位文友对我说，“你们女人总不会拉黄包车呀”，我就回答道：“我是不能够，但是你就能够吗？”

职业女性的威胁——丈夫别人夺去记　者：我看你们总以为专会打扮的女人是职业妇女的威胁，其实将来风气也许会变，一般人都会重视职业妇女，而专会打扮的女人也许反而不时髦了。

张爱玲：可是男人的天性总不见得变得这样快。

苏　青：我看到某刊物上有这样的记载（当然我也并不一定认为可靠，但无论如何总是一种有趣的讽刺），说莫斯科有一次会议里讨论到妇女的打扮问题，结果女的方面不主张打扮，男的方面都举手欢迎打扮。还有一次听到商店里有化妆品出售，虽经理论家大声疾呼，叫女人们千万别轻自堕落，但女工们还是拥挤着去争买，后来闹到红军出来维持秩序才罢休。

张爱玲：有些女人本来是以爱为职业的。

苏　青：她们是专家，普通的职业妇女恐怕竞争不过她们。

记　者：专门以“爱”为职业的女子恐怕只是少数人吧?

张爱玲：并不少。

苏　青：正当的妇女很辛苦地工作，以爱为职业的女人很容易把她们的丈夫抢了去，这对于兼做社会工作的女人真是太吃亏了。还有

卖淫的制度不取消，男人尽可独身而解决性生活，结果会影响到女性方面的结婚问题。

张爱玲：家庭妇女有些只知道打扮的，跟妓女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同。

苏　青：做妓女真是最取巧的职业，犹如以武力来抢取别人用劳力获得的财富。

记　者：如何可以消灭这制度呢?

苏　青：这是很困难的。

科学育儿法记　者：苏青女士在某一篇文章里曾说起过科学育儿法，究竟什么是科学育儿法呢?

苏　青：我以为母亲管小孩子并不是完全没有害处，倘若小孩生胃肠病，吵着哭，做母亲的，总心软，喂给他吃，可是倘若交给别人，就可以实行科学管理，不给他吃，一般的母亲没有常识，就说我，从小她们就常常给我吃豆酥糖，所以现在牙齿弄得很坏，假使能采用科学管理，就不会这样。

母亲的感情记　者：女人常说：男人都不可靠，你们以为怎样?

苏　青：我并不存什么偏见，只不过在一切都不可靠的现社会里，还是金钱和孩子着实一些。

记　者：这样说，养孩子是女人比较好的投资了?

苏　青：我并不觉得顶好，不过我们宁愿让感情给孩子骗去，而不愿受别的不相干的人的骗。

被屈抑的快活记　者：苏女士是不是觉得男女一切方面都该完全平等?

苏　青：假使女人在职业及经济上与男人太平等了，我恐怕她们将失去被屈抑的快乐，这是有失阴阳互济之道的，譬如说以性心理为例吧，男的勇敢，女的软弱，似乎更可以快活一些，倘若男女一样的勇敢，就兴趣全失的了。我有这样感觉，倘若同男的一块出去，费用叫我会钞，我就觉得很骄傲，可是同时也稍微有些悲哀，因为已经失去被保护的权利了。这并不是女人自己不争气，而是因为男女有天然（生理的）不平等，应该以人为的制度让她占便宜来补足，叫我请

客，便有不当我是女人的悲哀。假如我有，则我倒是很希望自己的丈夫常请人家客的。

张爱玲：一般人总是怕把女人的程度提高，一提高了，女人就会看不起男人。其实用不着担忧到这一点。如果男女的知识程度一样高（如果是纯正的而不是清教徒式的知识），女人在男人之前还是会有谦虚，因为那是女性的本质，因为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

苏　青：假使女人的程度太提高了，男的却低，女人还是悲哀的，我就独怕做女皇，做了女皇谁又配做我的配偶呢?

张爱玲：前两天在报上看到关于菲律宾的一个岛上，女权很高，因为一切事情都由女人来做，男人完全被养活，懒得很，只知道斗鸡赌博。那样的女权我一点也不羡慕。

苏　青：我说只要男女同样做事就该同样被尊重，固不必定要争执所做事情的轻重，男人会当海军会造兵舰并不比女打字员高贵，就是管小孩处理家务的女人，也同样地出着劳力。不过这也得有保障才行，法律该有明文规定：男女的职业虽然不同，但是职业的地位是平等的。现在有人说："管家就是职业"，可是普通职业可以辞职，而女人这职业是终身的，倘若丈夫中途变心时，又该怎么办呢?

女人最怕"失嫁"

记　者：现在再谈婚姻问题吧。目前上海女人的结婚方式是怎样的?

苏　青：目前结婚的方式还是不一律，有的新式，有的旧式，有的半新半旧。大多数是先经人介绍，后交朋友，然后再订婚。

记　者：本期《杂志》里有篇文章，叫"女大不嫁"，说到现在女性择配困难，以前总是中学女生想嫁大学生，大学女生想嫁留学生，现在战事发生，没有了留学生的来源，于是大学女生就难有对象，譬如一家做生意人家，要娶个大学毕业的女生做媳妇，总觉得不妥。

苏　青：在十年前，革命空气浓厚，大家心理上总以为娶新式老婆好，现在是停滞退潮时期，以为娶个旧式老婆反而实惠，新式女子只能找个把做做情人，所以知识女子更吃亏了。

记　者：假使你有个妹妹，要你替她择配，你会提出什么条件呢?

苏　青：女人以“失嫁”为最可怕。过时不嫁有起生理变态的危机。不过知识浅的还容易嫁人，知识高的一时找不到正式配偶，无可奈何的补救办法，说出来恐怕要挨骂，我以为还是找个把情人来补救吧，总较做人家的正式的姨太太好。丈夫是宁缺毋滥，得到无价值的一个（整个），不如有价值的半个甚至仅三分之一。不过这样一来，社会对私生子应该承认他底地位。这样说来，似乎太便宜了男人，不过照目前（希望仅限于目前）实际情形而论，男人也有他的困难，因为在习惯和人情上，不能牺牲他的第一个妻子（假定她是不能自立的，也无法改嫁的）。而知识妇女自有其生活能力，不妨仅侵占别人感情而不剥夺别人之生活权利。自然能够绝对不侵占更好，不过现代男人多数早婚，而职业妇女常常迟嫁。这是过渡时代的无可奈何的办法。原是不足为训的，而且每人的结婚倘若仅限一次实在太危险，因为年青人观察力差，而年老了又要色衰。我的主张是尽自己能力观察，观察停当（自以为停当）就结婚，虽然总想天长地久，不过就不久长也罢，多嫁几次只不过是自己的不幸，既非危害民国的事，亦无什么风化可伤也。

记　者：现在的婚姻制度恐怕不能说合理吧？离婚在事实上也很困难苏　青：离婚，不成问题，至于小孩子，依我说最好由父亲出钱，归母亲抚养。假如男的不肯出钱，不妨就带他们去做“拖油瓶”，据说范文正公便是做拖油瓶出身，他的继父姓朱，似乎后世也并不因此就看轻他。

做继父的与孩子接触不多，实在没有讨厌他们的理由张爱玲：一半，男人也是为了面子关系。

苏　青：但是慢慢儿就会好的。我总觉得孩子与女人关系来得密切，初未碍着男人什么事，而后母管养前妻子女便不行，因为他们是时时接触的，容易发生冲突。

张爱玲：离婚后的小孩子也并不如一般人想象的那么痛苦。

记　者：一夫一妻制到底是否合理?

苏　青：比较合理，但不能严格执行，其间应该有伸缩余地。

譬如说这次战后，恐怕又要盛行多妻了（法律虽不允许，亦不忍严禁）。原因倒不一定是战死的人太多，而是有许多男人活着也讨不起老婆，将来无生活能力的女人必定求着去当人家姨太太，有生活能力的女人只好非正式地向别人分润些爱情。这话又该给人家骂为无志气，但希望有志气的女人们速速自去断绝生殖机能吧。

记　者：在现社会，早婚还是相当流行的张爱玲：早婚我也不一定反对，要看情形的。有些女人，没有什么长处，年纪再大些也不会增加她的才能见识的，而且也并不美，不过年青的时候也有她的一种新鲜可爱，那样的女人还是赶早嫁了的好。因为年青，她有较多的机会适应环境，跟着她丈夫的生活情形而发展。至于男人，可是不宜于早婚，没有例外。一来年青人容易感情冲动，没有选择眼光，即使当时两个人是非常相配的，男的以后继续发展，女的却停滞了，渐渐就有距离隔膜。而且年青人很少能够经济独立，早婚，妻子一定是由父母赡养，养成依赖的心理，于将来的前途有碍。

大家庭与小家庭记　者：关于家庭制度，两位看，还是所谓小家庭制度好呢，还是旧式的大家庭好?

苏　青：小家庭也苦，孤零零的，依我说顶好是跟岳父母同住，岳母与女婿一定相处得很好，而婆婆和媳妇因为婆婆感到做母亲的太凄凉，所以会嫉妒媳妇的。

张爱玲：这方法真好。我从没有想到，可是听了实在感到好。

记　者：倘使老夫妇只养几个男孩子，不是太寂寞了么?

苏　青：这当然也要看情况来决定。

同居问题苏　青：还有，夫妻有同居的义务一条，我认为不妨自由些，想起这样长时期的同居生活，实在也是很可怕的。或同居或不同居，一方感到需要时只可向对方提出要求，初不必因法律规定是义务而要求强制执行也。像外国人般分床分寝室还比较好一些。但最好还是像朋友一样，大家往返，不致于每个人在婚后便没有一刻的私生活可过。我说女人再嫁比初嫁难，就是因为一回想到从前住在笼里的生活就有些怕起来了。再有社会的舆论不要对男女问题太感兴趣，夫妻是否日日同居或夜夜同床尽可由他们自己去决定，分居并不碍着众人什么事，同居亦不见得肯分惠些什么给众人也。

记　者：男女结了婚的人省钱，还是不结婚的省呢?

张爱玲：从前英文有句话说“Ｔｗｏｃａｎｌｉｖｅａｓｃｈｅａｐｌｙａｓｏｎｅ”

，从前是结婚比较省钱，现在似乎情形两样了。

独身的人生活简单，大家都这样想，所以不留人吃饭也没人见怪。结了婚的人，就有许多不能够避免的应酬。

谁是标准丈夫?

记　者：依照女人的见解，标准丈夫的条件怎样?

苏　青：第一：本性忠厚，第二：学识财产不在女的之下，能高一筹更好。第三：体格强壮，有男性的气魄，面目不要可憎，也不要像小旦。第四：有生活情趣，不要言语无味。

第五：年龄应比女方大五岁至十岁。

张爱玲：常常听人家说要嫁怎样怎样的一个人，可是后来嫁到的，从来没有一个是像她的理想，或是与理想相近的。看她们有些也很满意似的。所以我决定不要有许多理论。像苏青提出的条件，当然全是在情理之中，任何女人都听得进去的。不过我一直想看，男人的年龄应当大十岁或是十岁以上，我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

记　者：今天真是“畅聆高论”了，这次对谈就到这里结束吧，真是谢谢你们两位！

（一九四四年三月）

论张爱玲的小说傅　雷前　　言在一个低气压的时代，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谁也不存什么幻想，期待文艺园地里有奇花异卉探出头来。然而天下比较重要一些的事故，往往在你冷不防的时候出现。史家或社会学家，会用逻辑来证明，偶发的事故实在是酝酿已久的结果。但没有这种分析头脑的大众，总觉得世界上真有魔术棒似的东西在指挥着，每件新事故都像从天而降，教人无论悲喜都有些措手不及。张爱玲女士的作品给予读者的第一个印象，便有这情形。“这太突兀了，太像奇迹了，”除了这类不着边际的话以外，读者从没切实表示过意见。也许真是过于意外怔住了。也许人总是胆怯的动物，在明确的舆论未成立以前，明哲的办法是含糊一下再说。但舆论还得大众去培植；而文艺的长成，急需社会的批评，而非谨虑的或冷淡的缄默。

是非好恶，不妨直说。说错了看错了，自有人指正。——无所谓尊严问题。

我们的作家一向对技巧抱着鄙夷的态度。五四以后，消耗了无数笔墨的是关于主义的论战。仿佛一有准确的意识就能立地成佛似的，区区艺术更是不成问题。其实，几条抽象的原则只能给大中学生应付会考。哪一种主义也好，倘没有深刻的人生观，真实的生活体验，迅速而犀利的观察，熟练的文字技能，活泼丰富的想象，决不能产生一样像样的作品。

而且这一切都得经过长期艰苦的训练。《战争与和平》的原稿修改过七遍；大家可只知道托尔斯泰是个多产的作家（仿佛多产便是滥造似的）。巴尔扎克一部小说前前后后的修改稿，要装订成十余巨册，像百科辞典般排成一长队。然而大家以为巴尔扎克写作时有债主逼着，定是匆匆忙忙赶起来的。忽视这样显著的历史教训，便是使我们许多作品流产的主因。

譬如，斗争是我们最感兴趣的题材。对。人生一切都是斗争。但第一是斗争的范围，过去并没包括全部人生。作家的对象，多半是外界的敌人：宗法社会，旧礼教，资本主义可是人类最大的悲剧往往是内在的外来的苦难，至少有客观的原因可得诅咒，反抗，攻击；且还有廉取时情的机会。

至于个人在情欲主宰之下所招致的祸害，非但失去了泄忿的目标，且更遭到“自作自受”一类的谴责。第二斗争的表现。

人的活动脱不了情欲的因素；斗争是活动的尖端，更其是情欲的舞台。去掉了情欲，斗争便失去了活力。情欲而无深刻的勾勒，便失掉它的活力，同时把作品变成了空的僵壳。

在此我并没意思铸造什么尺度，也不想清算过去的文坛；只是把已往的主张缺陷回顾一下，瞧瞧我们的新作家为它们填补了多少。

一　金锁记由于上述的观点，我先讨论《金锁记》。它是一个最圆满肯定的答复。情欲（Ｐａｓｓｉｏｎ）的作用，很少像在这件作品里那么重要。从表面看，曹七巧不过是遗老家庭里一种牺牲品，没落的宗法社会里微末不足道的渣滓。但命运偏偏要教渣滓当续命汤，不但要做儿女的母亲，还要做她媳妇的婆婆，——把旁人的命运交在她手里。以一个小家碧玉而高攀簪缨望族，门户的错配已经种下了悲

剧的第一个原因。原来当残废公子的姨奶奶的角色，由于老太太一念之善（或一念之差），抬高了她的身份，做了正室；于是造成了她悲剧的第二个原因。在姜家的环境里，固然当姨奶奶也未必有好收场，但黄金欲不致被刺激得那么高涨，恋爱欲也就不至压得那么厉害。她的心理变态，即使有，也不至病入膏肓，扯上那么多的人替她殉葬。然而最基本的悲剧因素还不在此。她是担当不起情欲的人，情欲在她心中偏偏来得嚣张。已经把一种情欲压倒了，缠死心地来服侍病人，偏偏那情欲死灰复燃，要求它的那份权利。爱情在一个人身上不得满足，便需要三四个人的幸福与生命来抵偿。可怕的报复！

可怕的报复把她压瘪了。“儿子女儿恨毒了她”，至亲骨肉都给“她沉重的枷角劈杀了”，连她心爱的男人也跟她“仇人似的”；她的惨史写成故事时，也还得给不相干的群众义愤填胸地咒骂几句。悲剧变成了丑史，血泪变成了罪状；还有什么更悲惨的?

当七巧回想着早年当曹大姑娘时代，和肉店里的朝禄打情骂俏时，“一阵温风直扑到她脸上，腻滞的死去的肉体的气味她皱紧了眉毛。床上睡着她的丈夫，那没生命的肉体”当年的肉腥虽然教她皱眉，究竟是美妙的憧憬，充满了希望。眼前的肉腥，却是刽子手刀上的气味。——这刽子手是谁？黄金。——黄金的情欲。为了黄金，她在焦灼期待，“啃不到”黄金的边的时代，嫉妒妯娌，跟兄嫂闹架。为了黄金，她只能“低声”对小叔嚷着：“我有什么地方不如人？我有什么地方不好？”为了黄金，她十年后甘心把最后一个满足爱情的希望吹肥皂泡似地吹破了。当季泽站在她面前，小声叫道：“二嫂！七巧”接着诉说了（终于！）隐藏十年的爱以后：年了，她跟他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

“沐浴在光辉里”，一生仅仅这一次，主角蒙受到神的恩宠。好似项勃朗笔下的肖像，整个人地都沉没在阴暗里，只有脸上极小的一角沾着些光亮。即是这些少的光亮直透入我们的内心。

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念便使她暴怒起来了这一转念赛如一个闷雷，一片浓重的乌云，立刻掩盖了一刹那的光辉：“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被爆风雨无情地扫荡了。雷雨过后，一切都已过去，一切都已晚了。“一滴，一滴，一

更，二更，一年，一百年”完了，永久的完了。剩下的只有无穷的悔恨。“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这一点，就使她值得留恋。”留恋的对象消灭了，只有留恋往日的痛苦。就在一个出身低微的轻狂女子身上，爱情也不会减少圣洁。

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脑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淌着眼泪。

她的痛苦到了顶头，（作品的美也到了顶），可是没完。只换了方向，从心头沉到心底，越来越无名。忿懑变成尖刻的怨毒，莫名其妙地只想发泄，不择对象。她眯缝着眼望着儿子，“这些年来她的生命里只有这一个男人。只有他，她不怕他想她的钱——横竖钱都是他的。可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他这一个人还抵不了半个”多怆痛的呼声！“现在，就连这半个人她也保留不住——他娶了亲。”于是儿子的幸福，媳妇的幸福，在她眼里全变作恶毒的嘲笑，好比公牛面前的红旗。歇斯底里变得比疯狂还可怕，因为“她还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凭了这，她把他们一起断送了。这也不足为奇。炼狱的一端紧接着地狱，殉体者不肯忘记把最亲近的人带进去的。

最初她用黄金锁住了爱情，结果却锁住了自己。爱情磨折了她一世和一家。她战败了，她是弱者。但因为是弱者，她就没有被同情的资格了么？弱者做了情欲的俘虏，代情欲做了刽子手，我们便有理由恨她么！作者不这么想。在上面所引的几段里，显然有作者深切的怜悯，唤引着读者的怜悯。还有“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十八九岁姑娘的时候喜欢她的有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也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这些淡淡的朴素的句子，也许为粗忽的读者不曾注意的，有如一阵温暖的微风，抚弄着七巧墓上的野草。

和主角的悲剧相比之下，几个配角的显然缓和多了。长安姊弟都不是有情欲的人。幸福的得失，对他们远没有对他们的母亲那么重要。长白尽往陷坑里沉，早已失去了知觉，也许从来就不曾有过知

觉。长安有过两次快乐的日子，但都用“一个美丽而苍凉的手势”自愿舍弃了。便是这个手势使她的命运虽不像七巧的那样阴森可怕，影响深远，却令人觉得另一股惆怅与凄凉的滋味。Ｌｏｎｇ，ｌｏｎｇａｇｏ的曲调所引起的无名的悲哀，将永远留在读者心坎。

结构，节奏，色彩，在这件作品里不用说有了最幸运的成就。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下列几点：第一是作者的心理分析，并不采用冗长的独白或枯索繁琐的解剖，她利用暗示，把动作、言语、心理三者打成一片。

七巧，季泽，长安，童世舫，芝寿，都没有专写他们内心的篇幅；但他们每一个举动，每一缕思维，每一段对话，都反映出心理的进展。两次叔嫂调情的场面，不光是那种造型美显得动人，却还综合着含蓄、细腻、朴素、强烈、抑止、大胆，这许多似乎相反的优点。每句说话都是动作，每个动作都是说话，即使在没有动作没有言语的场合，情绪的波动也不曾减弱分毫。例如童世舫与长安订婚以后：着一点对方的衣裙与移动着的脚，女子的粉香，男子的淡巴菰气，这单纯而可爱的印象，便是他们的栏杆，栏杆把他们与大众隔开了。空旷的绿草地上，许多人跑着，笑着谈着，可是他们走的是寂寂的绮丽的回廊，——走不完的寂寂的回廊。不说话，长安并不感到任何缺陷。

还有什么描写，能表达这一对不调和的男女的调和呢？能写出这种微妙的心理呢？和七巧的爱情比照起来，这是平淡多了，恬静多了，正如散文，牧歌之于戏剧。两代的爱，两种的情调。相同的是温暖。

至于七巧磨折长安的几幕，以及最后在童世舫前诽谤女儿来离间他们的一段，对病态心理的刻画，更是令人“毛骨悚然”的精彩文章。

第二是作者的节略法（ｒａｃｃｏｎｒｃｉ）的运用：摇晃晃。磕托磕托敲着墙。七巧双手按住了镜子。镜子里反映着翠竹帘和一幅金绿山水屏条依旧在风中来回荡漾着，望久了，便有一种晕船的感觉。再定睛看时，翠竹帘已经褪色了，金绿山水换了一张丈夫的遗像，镜子里的也老了十年。

这是电影的手法：空间与时间，模模糊糊淡下去了，又隐隐约约浮上来了。巧妙的转调技术！

第三是作者的风格。这原是首先引起读者注意和赞美的部分。外表的美永远比内在的美容易发见。何况是那么色彩鲜明，收得住，泼得出的文章！新旧文字的糅和，新旧意境的交错，在本篇里正是恰到好处。仿佛这利落痛快的文字是天造地设的一般，老早摆在那里，预备来叙述这幕悲剧的。譬喻的巧妙，形象的入画，固是作者风格的特色，但在完成整个作品上，从没像在这篇里那样的尽其效用。例如："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年青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惘。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些凄凉。"这一段引子，不但月的描写是那么新颖，不但心理的观察那么深入，而且轻描淡写地呵成了一片苍凉的气氛，从开场起就罩住了全篇的故事人物。假如风格没有这综合的效果，也就失掉它的价值了。

毫无疑问，《金锁记》是张女士截至目前为止的最完满之作，颇有《狂人日记》中某些故事的风味。至少也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没有《金锁记》，本文作者决不在下文把《连环套》批评得那么严厉，而且根本也不会写这篇文字。

二　倾城之恋一个"破落户"家的离婚女儿，被穷酸兄嫂的冷潮热讽撵出母家，跟一个饱经世故，狡猾精刮的老留学生谈恋爱。正要陷在泥淖里时，一件突然震动世界的变故把她救了出来，得到一个平凡的归宿。——整篇故事可以用这一两行包括。因为是传奇（正如作者所说），没有悲剧的严肃、崇高，和宿命性；光暗的对照也不强烈。因为是传奇，情欲没有惊心动魄的表现。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尽管那么机巧，文雅，风趣，终究是精练到近乎病态的社会的产物。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倾城之恋》给人家的印象，仿佛是一座雕刻精工的翡翠宝塔，而非莪特式大寺的一角。美丽的对话，真真假假的捉迷藏，都在心的浮面飘滑；吸引，挑逗，无伤大体的攻守战，遮饰着虚伪。男人是一片空虚的心，不想真正找着落的心，把恋爱看作高尔夫与威士忌中间的调剂。女人，整日担忧着最后一些资本——三十岁左右的青春

——再另一次倒帐；物质生活的迫切需求，使她无暇顾到心灵。这样的一幕喜剧，骨子里的贫血，充满了死气，当然不能有好结果。疲乏，厚倦，苟且，浑身小智小慧的人，担当不了悲剧的角色。

麻痹的神经偶尔抖动一下，居然探头瞥见了一角未来的历史。

病态的人有他特别敏锐的感觉：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块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地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再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好一个天际辽阔胸襟浩荡的境界！在这中篇里，无异平凡的田野中忽然现出一片无垠的流沙。但也像流沙一样，不过动荡着显现了一刹那。等到预感的毁灭真正临到了，完成了，柳原的神经却只在麻痹之上多加了一些疲倦。从前一刹那的觉醒早已忘记了。他从没再加思索。连终于实现了的"一点真心"也不见得如何可靠。只有流苏，劫后舒了一口气，淡淡地浮起一些感想：湾附近，灰砖砌的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移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两人的心理变化，就只这一些。方舟上的一对可怜虫，只有"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这样淡漠的惆怅。倾城大祸（给予他们的痛苦实在太少，作者不曾尽量利用对比），不过替他们收拾了残局；共患难的果实，"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仅仅是"活个十年八年"的念头。笼统的感慨，不彻底的反省。病态文明培植了他们的轻佻，残酷的毁灭使他们感到虚无，幻灭。同样没有深刻的反应。

而且范柳原真是一个这么枯涸的（Ｆａｄｅ）人么？关于他，作者为何从头至尾只写侧面？在小说中他不是应该和流苏占着同等地位，是第二主题么？他上英国的用意，始终暧昧不明；流苏隔被扑抱他的时候，当他说"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的

时候，他竟没进一步吐露真正切实的心腹。“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未免太速写式地轻轻带过了。可是这里正该是强有力的转折点，应该由作者全副精神去对付的啊！错过了这最后一个高峰，便只有平凡的、庸碌鄙俗的下山路了。柳原宣布登报结婚的消息，使流苏快活得一忽儿哭一忽儿笑，柳原还有那种Ｃｙｎｉｃａｌ的闲适去“羞她的脸”；到上海以后，“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由此看来，他只是一个暂时收了心的唐。裘安，或是伊林华斯勋爵一流的人物。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

但他们连自私也没有迹象可寻。“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世界上有的是平凡，我不抱怨作者多写了一对平凡的人。

但战争使范柳原恢复一些人性，使把婚姻当职业看的流苏有一些转变（光是觉得靠得住的只有腔子里和身边的这个人，是不够说明她的转变的），也不能算是怎样的不平凡。平凡并非没有深度的意思。并且人物的平凡，只应该使作品不平凡。显然，作者把她的人物过于匆促地送走了。

勾勒的不够深刻，是因为对人物思索得不够深刻，生活得不够深刻；并且作品的重心过于偏向顽皮而风雅的调情，倘再从小节上检视一下的话，那么，流苏“没念过两句书”而居然够得上和柳原针锋相对，未免是个大漏洞。离婚以前的生活经验毫无追叙，使她离家以前和以后的思想引动显得不可解。这些都减少了人物的现实性。

总之，《倾城之恋》的华彩胜过了骨干；两个主角的缺陷，也就是作品本身的缺陷。

三　短篇和长篇恋爱与婚姻，是作者至此为止的中心题材；长长短短六七件作品，只是ｖａｒｉａｔｉｏｎｓｕｐｏｎａｔｈｅｍｅ。遗老遗少和小资产阶级，全都为男女问题这恶梦所苦。恶梦中老是霪雨连绵的秋天，潮腻腻，灰暗，肮脏，窒息的腐烂的气味，像是病人临终的房间。

烦恼，焦急，挣扎，全无结果，恶梦没有边际，也就无从逃避。零星的磨折，生死的苦难，在此只是无名的浪费。青春，热情，幻想，希望，都没有存身的地方。川嫦的卧房，姚先生的家，封锁期的

电车车厢，扩大起来便是整个社会。一切之上，还有一只瞧不及的巨手张开着，不知从哪儿重重地压下来，压痛每个人的心房。这样一幅图画印在劣质的报纸上，线条和黑白的对照迷糊一些，就该和张女士的短篇气息差不多。

为什么要用这个譬喻？因为她阴沉的篇幅里，时时渗入轻松的笔调，俏皮的口吻，好比一些闪烁的磷火，教人分不清这微光是黄昏还是曙色。有时幽默的分量过了份，悲喜剧变成了趣剧。趣剧不打紧，但若沾上了轻薄味（如《琉璃瓦》），艺术给摧残了。

明知挣扎无益，便不挣扎了。执着也是徒然，便舍弃了。

这是道地的东方精神。明哲与解脱；可同时是卑怯，懦弱，懒惰，虚无。反映到艺术品上，便是没有波澜的寂寂的死气，不一定有美丽而苍凉的手势来点缀。川嫦没有和病魔奋斗，没有丝毫意志的努力。除了向世界遗憾地投射一眼之外，她连抓住世界的念头都没有。不经战斗的投降。自己的父母与爱人对她没有深切的留恋。读者更容易忘记她。而她还是许多短篇中①刻画得最深的人物！

微妙尴尬的局面，始终是作者最擅长的一手。时代，阶级，教育，利害观念完全不同的人相处在一块时所有暧昧含糊的情景，没有人比她传达得更真切。各种心理互相摸索，摩擦，进攻，闪避，显得那么自然而风趣，好似古典舞中一边摆着架式（Ｆｉｇｕｒｅ）一边交换舞伴那样轻盈，潇洒，熨帖。这种境界稍有过火或稍有不及，《封锁》与《年青的时候》中细腻娇嫩的气息就会给破坏，从而带走了作品全部的魅力，然而这巧妙的技术，本身不过是一种迷人的奢侈；倘使不把它当作完成主题的手段（如《金锁记》中这些技术的作用），那么，充其量也只能制造一些小骨董。

在作者第一个长篇只发表了一部分的时候来批评，当然是不免唐突的。但其中暴露的缺陷的严重，使我不能保持谨慈的缄默。

《连环套》的主要弊病是内容的贫乏。已经刊布了四期，还没有中心思想显露。霓喜和两个丈夫的历史，仿佛是一串五花八门，西洋镜式的小故事杂凑而成的。没有心理的进展，因此也看不见潜在的逻辑，一切穿插都失掉了意义。雅赫雅是印度人，霓喜是广东养女，就这两点似乎应该是第一环的主题所在。半世纪前印度商人对中国女子的看法，即使逃不出玩物二字，难道没有旁的特殊心理？他是殖民地

种族，但在香港和中国人的地位不同，再加上是大绸缎铺子的主人。可①《心经》一篇只读到上半篇，九月期万象遍觅不得，故本文特置不论。好在这儿不是写的评传，挂漏也不妨。

是《连环套》中并无这二三个因素错杂的作用。养女（而且是广东的养女）该有养女的心理，对她一生都有影响。一朝移植之后，势必有一个演化蜕变的过程；决不会像作者所写的，她一进绸缎店，仿佛从小就在绸缎店里长大的样子。我们既不觉得雅赫雅买的是一个广东养女，也不觉得广东养女嫁的是一个印度富商。两个典型的人物都给中和了。

错失了最有意义的主题，丢开了作者最擅长的心理刻画，单凭着丰富的想象，逞着一支流转如踢哒舞似的笔，不知不觉走上了纯粹趣味性的路。除开最初一段，越往后越着重情节，一套又一套的戏法（我几乎要说是噱头），突兀之外还要突兀，刺激之外还要刺激，仿佛作者跟自己比赛似的，每次都要打破上一次的纪录，像流行的剧本一样，也像歌舞团的接一连二的节目一样，教读者眼花缭乱，应接不暇。描写色情的地方，（多的是！）简直用起旧小说和京戏——尤其是梆子戏——中最要不得而最叫座的镜头！《金锁记》的作者不惜用这种技术来给大众消闲和打哈哈，未免太出人意外了。

至于人物的缺少真实性，全都弥漫着恶俗的漫画气息，更是把Ｔａｓｔｅ“看成了脚下的泥”。西班牙女修士的行为，简直和中国从前的三姑六婆一模一样。我不知半世纪前香港女修院的清规如何，不知作者在史实上有何根据，但她所写的，倒更近于欧洲中世纪的丑史，而非她这部小说里应有的现实。其实，她的人物不是外国人，便是广东人。即使地方色彩在用语上无法积极地标识出来，至少也不该把纯粹《金瓶梅》《红楼梦》的用语，硬嵌入西方人和广东人嘴里。这种错乱得可笑的化装，真乃不可思议。风格也从没像在《连环套》中那样自贬得厉害。节奏，风味，品格，全不讲了。措词用语，处处显出“信笔所之”的神气，甚至往腐化的路上走。《倾城之恋》的前半篇，偶尔已看到“为了宝络这头亲，却忙得鸦飞雀乱，人仰马翻”的套语；幸而那时还有节制，不过小疵而已，但到了《连环套》，这小疵竟越来越多，像流行病的细菌一样了；——“两个嘲戏做一堆”，“是那个贼囚根子在他跟前”，“一路上凤尾森森，香尘细细”，“青山绿水，

观之不足，看之有余”，“三人分花拂柳”，“衔恨于心，不在话下”，“见了这等人物，如何不喜”，“暗暗点头，自去报信不提”，“他触动前情，放出风流债主的手段”，“有话即长，无话即短”，“那内侄如同箭穿雁嘴，钩搭鱼腮，做声不得”

这样的滥调，旧小说的渣滓，连现在的鸳鸯蝴蝶派和黑幕小说家也觉得恶俗而不用了，而居然在这里出现。岂不也太像奇迹了吗?

在扯了满帆，顺流而下的情势中，作者的笔锋“熟极而流”，再也把不住舵。《连环套》逃不过刚下地就夭折的命运。

四　结论我们在篇首举出一般创作的缺陷，张女士究竟填补了多少呢？一大部分，也是一小部分。心理观察，文字技巧，想象力，在她都已不成问题。这些优点对作品真有贡献的，却只《金锁记》一部。我们固不能要求一个作家只产生杰作，但也不能坐视她的优点把她引入危险的歧途，更不能听让新的缺陷去填补旧的缺陷。

《金锁记》和《倾城之恋》，以题材而论似乎前者更难处理，而成功的却是那更难处理的。在此见出作者的天分和功力。并且她的态度，也显见对前者更严肃，作品留在工场里的时期也更长久。《金锁记》的材料大部分是间接得来的；人物和作者之间，时代，环境，心理，都距离甚远，使她不得不丢开自己，努力去生活在人物身上，顺着情欲发展的逻辑，尽往第三者的个性里钻。于是她触及了鲜血淋漓的现实。至于《倾城之恋》，也许因为作者身经危城劫难的印象太强烈了，自己的感觉不知不觉过量地移注在人物身上，减少客观探索的机会。她和她的人物同一时代，更易混入主观的情操。还有那漂亮的对话，似乎把作者首先迷住了；过度的注意局部，妨害了全体的完成。只要作者不去生活在人物身上，不跟着人物走，就免不了肤浅之病。

小说家最大的秘密，在能跟着创造的人物同时演化。生活经验是无穷的。作家的生活经验怎样才算丰富是没有标准的。人寿有限，活动的环境有限；单凭外界的材料来求生活的丰富，决不够成为艺术家。唯有在众生身上去体验人生，才会使作者和人物同时进步，而且渐渐超过自己。巴尔扎克不是在第一部小说成功的时候，就把人生了解得那么深，那么广的。

他也不是对贵族，平民，劳工，富商，律师，诗人，画家，荡妇，老处女，军人那些种类万千的心理，分门别类的一下子都研究明白，了如指掌之后，然后动笔写作的。现实世界所有的不过是片段的材料，片断的暗示；经小说家用心理学家的眼光，科学家的耐心，宗教家的热诚，依照严密的逻辑推索下去，忘记了自我，化身为故事中的角色（还要走多少回头路，白花多少心力），陪着他们身心的探险，陪他们笑，陪他们哭，才能获得作者实际未曾的经历。一切的大艺术家就是这样一面工作一面学习的。这些平凡的老话，张女士当然知道。不过作家所遇到的诱惑特别多，也许旁的更悦耳的声音，在她耳畔盖住了老生常谈的单调的声音。

技巧对张女士是最危险的诱惑。无论哪一部门的艺术家，等到技巧成熟过度，成了格式，就不免要重复他自己。在下意识中，技能像旁的本能一样时时骚动着，要求一显身手的机会，不问主人胸中有没有东西需要它表现。结果变成了文字游戏。写作的目的和趣味，仿佛就在花花絮絮的方块字的堆砌上。任何细胞过度的膨胀，都会变成癌。其实，彻底地说，技巧也没有止境。一种题材，一种内容，需要一种特殊的技巧去适应。所以真正的艺术家，他的心灵探险史，往往就是和技巧的战斗史。人生形象之多，岂有一二套衣装就够穿戴之理?

把握住了这一点，技巧永久不会成癌，也就无所谓危险了。

文学遗产记忆过于清楚，是作者另一危机。把旧小说的文体运用到创作上来，虽在适当的限度内不无情趣，究竟近于玩火，一不留神，艺术会给它烧毁的。旧文体的不能直接搬过来，正如不能把西洋的文法和修辞直接搬用一样。何况俗套滥调，在任何文字里都是毒素！

希望作者从此和它们隔离起来。她自有她净化的文体。《金锁记》的作者没有理由往后退。

聪明机智成了习气，也是一块绊脚石。王尔德派的人生观，和东方式的“人生朝露”的腔调混合起来，是没有前程的。它只能使心灵从洒脱而空虚而枯涸，使作者离开艺术，离开人，埋葬在沙龙里。

我不责备作者的题材只限于男女问题，但除了男女以外，世界究竟还辽阔得很。人类的情欲也不仅仅限于一二种。假如作者的视线改

换一下角度的话，也许会摆脱那种淡漠的贫血的感伤情调；或者痛快成为一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把人生剥出一个血淋淋的面目来。我不是鼓励悲观。但心灵的窗子不会嫌开得太多，因为可以免除单调与闭塞。

总而言之，才华最爱出卖人！像张女士般有多面的修养而能充分运用的作家（绘画，音乐，历史的运用，使她的文体特别富丽动人），单从《金锁记》到《封锁》，不过如一杯沏过几次开水的龙井，味道淡了些。即使如此，也嫌太奢侈，太浪费了。但若取悦大众（或只是取悦自己来满足技巧欲，——因为作者可能谦抑说：我不过写着玩儿的。）到写日报连载小说（Ｆｅｕｉｌｌｅｔｏｎ）和所谓Ｆｉｃｔｉｏｎ的地步那样的倒车开下去，老实说，有些不堪设想。

宝石镶嵌的图画被人欣赏，并非为了宝石的彩色。少一些光芒，多一些深度，少一些词藻，多一些实质，作品只会有更完满的收获。多写，少发表，尤其是服侍艺术最忠实的态度。（我知道作者发表的决非她的处女作，但有些大作家早年废弃的习作，有三四十部小说从未问世的记录。）文艺女神的贞洁是最宝贵的，也是最容易被污辱的。爱护她就是爱护自己。

一位旅华数十年的外侨和我闲谈时说起："奇迹在中国不算稀奇，可是都没有好收场。"但愿这两句话永远扯不到张爱玲女士身上！

（卅三年四月七日）

遥寄张爱玲柯　灵不见张爱玲三十年了。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青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应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惘。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望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这是《金锁记》里开头的一段。我现在正是带着满头的白发，回看那逝去的光阴，飞扬的尘土，掩映的云月。

七十年代末叶，我从一场恶梦中醒来，我的作品又可以享受灾李祸枣的奢侈了。每当一本新书出版的时候，我照例兴冲冲地亲自签名包扎，跑邮政局，当作一种友情和尊敬的"念心儿"分送朋友。一九八〇年春，感谢香港昭明出版社，给我印了一本装帧、排印、纸张都很漂

亮的《选集》，多年的旧交刘以鬯兄，还写了长序，奖饰有加。我特地挑了一册精装本，在扉页郑重地写上“爱玲老友指正”，准备寄往美国。

但我随即听说，张爱玲近年来杜门谢客，几乎摈绝交游。我这才猛然清醒，我们之间不但隔着浩浩荡荡的时空鸿沟，还横梗一道悠悠忽忽的心理长河。虽然我们沐着同一的月光，但是天各一方。我决定把这本书什袭珍藏，作为我暮年天真未泯的一个纪念。

大陆实行对外开放以后，“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这一联唐诗忽然走红。但在外交场合杯酒言欢中滥用的结果，最好的诗也会变成爱伦堡所谓“磨光的二戈比”，我真有点替王勃叫屈。僭称“爱玲老友”，天外邮书，大概难免落谬托知己之诮。但彼此以文字交往始，已经整整四十年；阔别至今，她也未尝从我内心深处的“亲友题名录”中注销，却是事实。她的著作，四十年代在大陆出版的《传奇》、《流言》，我至今好好地保存着；她近三十年在台湾和香港出版的著作，也已经大体搜集完全，只是最近得到的三本来不及读。唐文标的《张爱玲研究》、《张爱玲资料大全集》等书，我手头都有。胡兰成的《今生今世》和《山河岁月》，我也找来读了。我自己忝为作家，如果也拥有一位读者——哪怕只是一位，这样对待我的作品，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我最初接触张爱玲的作品和她本人，是一个非常严峻的时代。一九四三年，珍珠港事变已经过去一年多，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中国抗战胜利还有两年。上海那时是日本军事占领下的沦陷区。当年夏季，我受聘接编商业性杂志《万象》，正在寻求作家的支持，偶尔翻阅《紫罗兰》杂志，奇迹似地发现了《沉香屑——第一炉香》。张爱玲是谁呢？我怎么能够找到她，请她写稿呢？紫罗兰庵主人周瘦鹃，我是认识的，我踌躇再三，总感到不便请他作青鸟使。正在无计可施，张爱玲却出乎意外地出现了。出版《万象》的是中央书店，在福州路昼锦里附近的一个小弄堂里，一座双开间石库门住宅，楼下是店堂，《万象》编辑室设在楼上厢房里，隔着一道门，就是老板平襟亚夫妇的卧室。好在编辑室里除了我，就只有一位助手杨幼生（即洪荒，也就是现在《上海抗战时期文学丛书》的实际负责人之一），不至扰乱东家的安静。当时上海的文化，相当一部分就是在这类屋檐下

产生的。而我就在这间家庭式的厢房里，荣幸地接见了这位初露锋芒的女作家。那大概是七月里的一天，张爱玲穿着丝质碎花旗袍，色泽淡雅，也就是当时上海小姐普通的装束，肋下夹着一个报纸包，说有一篇稿子要我看一看，那就是随后发表在《万象》上的小说《心经》，还附有她手绘的插图。会见和谈话很简短，却很愉快。谈的什么，已很难回忆，但我当时的心情，至今清清楚楚，那就是喜出望外。虽然是初见，我对她并不陌生，我诚恳地希望她经常为《万象》写稿。

张爱玲在写作上很快登上灿烂的高峰，同时转眼间红遍上海。这使我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因为环境特殊，清浊难分，很犯不着在万牲园里跳交际舞。——那时卖力地为她鼓掌拉场子的，就很有些背景不干不净的报章杂志，兴趣不在文学而在于替自己撑场面。上海沧陷后，文学界还有少数可尊敬的前辈滞留隐居，他们大都欣喜地发现了张爱玲，而张爱玲本人自然无从察觉这一点。郑振铎隐姓埋名，典衣节食，正肆力于抢购祖国典籍，用个人有限的力量，挽救“史流他邦，文归海外”的大劫。他要我劝说张爱玲，不要到处发表作品，并具体建议：她写了文章，可以交给开明书店保存，由开明付给稿费，等河清海晏再印行。那时开明编辑方面的负责人叶圣陶已举家西迁重庆，夏丏尊和章锡琛老板留守上海，店里延揽了一批文化界耆宿，名为编辑，实际在那里韬光养晦，躲风避雨。王统照、王伯祥、周予同、周振甫、徐调孚、顾均正诸老，就都是的。可是我对张爱玲不便交浅言深，过于冒昧。也是事有凑巧，不久我接到她的来信，据说平襟亚愿意给她出一本小说集，承她信赖，向我征询意见。上海出版界过去有一种“一折八扣”书，专门翻印古籍和通俗小说之类，质量低劣，只是靠低价倾销取胜，中央书店即以此起家。我顺水推舟，给张爱玲寄了一份店里的书目，供她参阅，说明如果是我，宁愿婉谢垂青，我恳切陈词；以她的才华，不愁不见知于世，希望她静待时机，不要急于求成。她的回信很坦率，说她的主张是“趁热打铁”。她第一部创作随即诞生了，那就是《传奇》初版本，出版者是《杂志》社。我有点暗自失悔，早知如此，倒不如成全了中央书店。

《万象》上发表过一篇《论张爱玲的小说》，作者“迅雨”，是傅雷的化名，现在已不成为秘密。这是老一辈作家关心张爱玲明白无误

的证据。他高度评价她艺术技巧的成就，肯定《金锁记》是“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同时对《连环套》提出严格的指责。一褒一贬，从两个不同的站头出发，目标是同一终点——热情期待更大的成就。“没有《金锁记》，本文作者决不在下文把《连环套》批评得那么严厉，而且根本也不会写这篇文字。”如果我们对傅雷素昧平生，凭这几句话，也可以帮助了解他对人生和艺术的态度。张爱玲的反应，是写了一篇随笔，远兜远转，借题发挥，实质是不很礼貌地回答说：“不！”很久以前，文坛上流行过一句玩笑话：“老婆人家的好，文章自己的好。”张爱玲这篇随笔的题目，就叫做《自己的文章》，后来收在散文集《流言》里。直到隔了将近四十年之后，张爱玲才对《连环套》提出了比傅雷远为苛刻的自我批评。其实傅雷的议论，还有个更高的立足点，那就是以张爱玲之所长，见一般新文学作品之所短，指出“我们的作家一向对技巧抱着鄙夷的态度。‘五四’以后，消耗了无数的笔墨是关于主义的论战。仿佛一有准确的意识就能立地成佛似的，区区艺术更不成问题。”一扬一抑，有一段还涉及巴金的作品。我以为未必公允恰当，利用编辑的权力，把原稿擅自删掉一段，还因此惹恼了傅雷，引起一场小风波。我在一九七八年写的《怀傅雷》一文中，已经提到这件事，这里不再重复。

唐文标在《张爱玲研究》一书中说到，傅雷的文章一经刊出，《连环套》就被“腰斩”

，此后张爱玲也不再在《万象》出现。他看到了事实，却没有阐明真相。《连环套》的中断有别的因素，并非这样斩钉截铁。我是当事人，可惜当时的细节已经在记忆中消失，说不清楚了。但有一点确切无误，我和张爱玲接触不多，但彼此一直怀有友好的感情，不存在任何芥蒂。有事实为证。

张爱玲把小说《倾城之恋》改编为舞台剧本，又一次承她信赖，要我提意见，其间还有个反复的修改过程。我没有敷衍塞责，她也并不嫌我信口雌黄。后来剧本在大中剧团上演，我也曾为之居间奔走。剧团的主持人是周剑云，我介绍张爱玲和他在一家餐厅里见面。那时张爱玲已经成为上海的新闻人物，自己设计服装，表现出她惊世骇俗的勇气，那天穿的，就是一袭拟古式齐膝的夹袄，超级的宽身大袖，水红绸子，用特别宽的黑缎镶边，右襟下有一朵舒蜷的云头——也许

是如意。长袍短套，罩在旗袍外面。《流言》里附刊的相片之一，就是这种款式。相片的题词："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然而现在还是清如水明如镜的秋天，我应当是快乐的。"周剑云战前是明星影片公司三巨头之一，交际场上见多识广，那天态度也显得有些拘谨，张爱玲显赫的文名和外表，大概给了他深刻的印象。

这台戏后来在新光大戏院上演了，导演是朱端钧，当年上海的四大导演之一，饰流苏的罗兰，饰范柳原的舒适，都是名重一时的演员。事后我因此得到张爱玲馈赠的礼物：一段宝蓝色的绸袍料。我拿来做了皮袍面子，穿在身上很显眼，桑弧见了，用上海话说："赤刮刺新的末。"桑弧是影片《不了情》的导演，张爱玲的熟朋友。——但这是后话。

一九四四年六月和一九四五年六月，我两次被日兵沪南宪兵队所捕。第一次幸而没有受武士道精神文明的洗礼——严刑拷打，却听够了被害者受刑时那种锥心刺骨的号叫声。京剧《文昭关》里描写伍子胥一夜间须发变白，我此时才有些亲身的体会。宪兵队在贝当路，人们谈虎色变，讳言其名，称之为"贝公馆"。地点在美国学堂旧址。原来是雪白的建筑，碧绿的草地，纯洁得像天使；对门是庄严肃穆的国际礼拜堂，紫酱色的斜屋顶，墙上爬满长春藤；贝当路幽雅安静，是情侣散步的好地方。日本人不知出于什么心理，挑选这么个环境来开设他们的现世地狱。我被释放时，恰像刚从死亡线上脱险。对那个环境感觉特别灵敏，觉得人世真是美好。回到家里，又看到张爱玲的留言，知道她在我受难时曾来存问，我立即用文言复了她一个短笺，寥寥数行，在记忆里是我最好的作品之一。原因是平常写作，很难有这种激动的心情。这事情过去整四十年了，直到去年，我有机会读到《今生今世》，发现其中有这样一段："爱玲与外界少往来，惟一次有个朋友被日本宪兵队逮捕，爱玲因《倾城之恋》改编舞台剧上演，曾得他奔走，由我陪同去慰问过他家里，随后我还与日本宪兵说了，要他们可释放则释放。"我这才知道，原来还有这样一回事。一时间我产生了难分难解的复杂情绪。在此以前，我刚好读过余光中针对胡兰成的人品与文品而发的《山河岁月话渔樵》。抗日战争是祖国生死存亡的关头。而胡兰成的言行，却达到了颠倒恩仇、混淆是非的极致，余

光中对他严正的抨击，我有深切的共鸣，因为我个人的遭遇就提供了坚实的论据。但是对张爱玲的好心，我只有加倍的感激。

“出名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传奇》再版序言，一九四四年八月）张爱玲是敏感的，预言弹指间成为现实。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战火依然弥漫神州大陆，的确是“更大的破坏”，但破坏不等于毁灭。古老中国和她的儿女，都在经受水深火热的考验。——张爱玲也在经受考验，内外交困的精神综合症，感情上的悲剧，创作繁荣陡地萎缩，大片的空白忽然出现，就像放电影断了片。

一九四九年，在张爱玲看来，对她无疑是灾难。但事实不像她设想的那么坏，抗战胜利初期对她喧闹一时的指责早已沉静。天翻地覆的大变革吸引着亿万人的注意——没有什么比这更大的事了。一九五○年，上海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张爱玲应邀出席。季节是夏天，会场在一个电影院里，记不清是不是有冷气，她坐在后排，旗袍外面罩了件网眼的白绒线衫，使人想起她引用过的苏东坡词句，“高处不胜寒”。那时大陆最时髦的装束。是男女一律的蓝布和灰布中山装，后来因此在西方博得“蓝蚂蚁”的徽号。张爱玲的打扮，尽管由绚烂归于平淡，比较之下，还显得很突出。（我也不敢想张爱玲会穿中山装，穿上了又是什么样子。）任何事情都有复杂性，不像一般观念所理解的那么简单。老作家夏衍是张爱玲的读者之一，抗战结束，夏衍从重庆回到上海，就听说沦陷期间出了个张爱玲，读了她的作品；一九四九年后，他正好是上海文艺界的第一号人物。这就是张爱玲出现在文代会上的来龙去脉。夏衍从不讳言自己爱才，上海电影剧本创作所成立，夏衍亲自兼任所长，我被委任为他的副手。他告诉我，要邀请张爱玲当编剧，但眼前还有人反对，只好稍待一时。我来不及把消息透露给张爱玲，就听说她去了香港。

夏衍一片惋惜之情，却不置一词。后来夏衍调到文化部当了副部长，我还在上海书店的书库里，购了《传奇》和《流言》，寄到北京去送给他。

生活是个谜，自己切身的事，尚且包藏着许多秘密和未知数，何况是身外冷暖，背后文章；加上彩凤折翼，灵犀失明，大陆长时期与世隔绝，被海外视为“铁幕”，彼此缺少了解，也就无怪其然了。

人没有未卜先知的本能，哪怕是一点一滴的经验，常要用痛苦作代价，这就是悲剧和喜剧的成因。时间蚕食生命，对老人来说，已经到了酒阑灯奥的当口；但是，感谢上帝，我们也因此能够看得宽一些，懂得多一些了。——真要明白，当然不见得，老糊涂多的是。专门研究张爱玲的唐文标教授，说："张爱玲写作在一个不幸的时代，她不能为同时代的中国人所认识，可说是阴差阳错，也许亦是她自己所决定的。"这话说得好，但也还可以推敲，因为同实际有距离，原因也是由于隔膜。我倒是想起了《倾城之恋》里的一段话："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如果不嫌拟于不伦，只要把其中的"香港"改为"上海"，"流苏"改为"张爱玲"，我看简直是天造地设。中国新文学运动从来就和政治浪潮配合在一起，因果难分。五四时代的文学革命——反帝反封建；三十年代的革命文学——阶级斗争；抗战时期——同仇敌忾，抗日救亡，理所当然是主流。除此之外，就都看作是离谱，旁门左道，既为正统所不容，也引不起读者的注意。这是一种不无缺陷的好传统，好处是与祖国命运息息相关、随着时代亦步亦趋，如影随形；短处是无形中大大减削了文学领地，譬如建筑，只有堂皇的厅堂楼阁，没有回廊别院，池台竞胜，曲径通幽。我扳着指头算来算去，偌大的文坛，哪个阶段都安放不下一个张爱玲；上海沦陷，才给了她机会。日本侵略者和汪精卫政权把新文学传统一刀切断了，只要不反对他们，有点文学艺术粉饰太平，求之不得，给他们什么，当然是毫不计较的。天高皇帝远，这就给张爱玲提供了大显身手的舞台。抗战胜利以后，兵荒马乱，剑拔弩张，文学本身已经成为可有可无，更没有曹七巧、流苏一流人物的立足之地了。张爱玲的文学生涯，辉煌鼎盛的时期只有两年（一九四三年——九四五年）是命中注定，千载一时，"过了这村，没有那店。"幸与不幸，难说得很。

张爱玲不见于目前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毫不足怪，国内卓有成就的作家，文学史家视而不见的，比比皆是。这绝不等于"不能为同时代的中国人所认识"，已经有足够的事实说明。往深处看，远处看，历史是公平的。张爱玲在文学上的功过得失，是客观存在；认识不认识，

承认不承认，是时间问题。等待不是现代人的性格，但我们如果有信心，就应该有耐性。

今年一月，我在香港，以鬯依俪赏饭，座上有梅子、黄继持、郑树森，茶余酒后，谈到了张爱玲。我说她离开大陆，是很自然的事。既然感到格格不入，不合则去，正是各行其是，各得其所。大陆曾经“运动”成风，到“文化大革命”而达于顶点，张爱玲留在大陆，肯定逃不了，完全没有必要做这种无谓的牺牲，我为此代她庆幸。但对她的《秧歌》和《赤地之恋》，我坦率地认为是坏作品，不像出于《金锁记》和《倾城之恋》作者的手笔，我很代张爱玲惋惜。这并不因为小说的政治倾向。我近年来有一种越来越固执（也许可以说坚定）

的信念：像政治、宗教这一类有关信仰的问题，应当彼此尊重，各听自便，不要强求，也决不能强求，谁如果确信自己的理想崇高美好，就孜孜以求地做去，不必害怕别人反对。《秧歌》和《赤地之恋》的致命伤在于虚假，描写的人、事、情、境，全都似是而非，文字也失去作者原有的光采。无论多大的作家，如果不幸陷于虚假，就必定导致在艺术上缴械。张爱玲在这两部小说的序跋中，力称“所写的是真人真事”，而且不嫌其烦，屡述“故事的来源”，恰恰表现出她对小说本身的说服力缺乏自信，就像旧式店铺里挂“真不二价”的金字招牌一样。事实不容假借，想象需要依托，张爱玲一九五三年就飘然远行，平生足迹未履农村，笔杆不是魔杖，怎么能凭空变出东西来！这里不存在什么秘诀，什么奇迹。海外有些评论家把《秧歌》和《赤地之恋》赞得一朵如花，醉翁之意不在酒。——他们为小说暴露了“铁幕”后面的黑暗，如获至宝。但这种暴露也是肤浅而歪曲的，在大陆读者看来，只觉得好笑。清明的世界不会讳疾忌医。大陆不是天堂，却决非地狱。只要有点历史感，荣枯得失，一加对照，明若观火。“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张爱玲隔岸观火，并不了解她的攻击对象，而又要加以攻击，怎么能打中要害？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国内文艺界正在抛弃“为政治服务”的口号，而从来笔端不沾政治的张爱玲，反而作茧自缚。

三十年笾笾地过去了，作为张爱玲的忠实读者，我多么期待能看到她新的《金锁记》，新的《倾城之恋》。——“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下去”，我希望，“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有完”。

我在北方湛蓝的初冬，万里外，长城边，因风寄意，向张爱玲致以良好的祝愿，亲切的问候。

张爱玲传略于　青序　　言“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四十年代的上海，有一位红极一时的女才子，几乎在一夜之间，成为当时文坛富有传奇色彩的著名作家。随着她堪称“奇迹”的作品《传奇》、《流言》的问世，关于这位天才女作家的传奇般的传说便从此在海内外广为传颂，“流言”至今。

一位才华横溢的台湾作家因崇拜她曾专程去美国加州拜访她，却“云深不知处”般地三访始得其召见。

一位在她成名时的女友曾撰文写她奇装异服，以至到印刷厂去校稿样，使整个印刷厂的工人停了工。

海外诸多的华人作家都提过自己是“张迷”，其创作及其人已成为几代人推崇的偶像，时间愈久，魅力愈强，影响至当代不减。

由于她晚年独居美国加州柏克莱城，闭门谢客，深锁玉宫，被人们流传成为身穿纸做的衣服，因为害怕空气过敏，如同一个生活在真空中的神女，襄为新的“传奇”。

知道她的，凡她的便称为好，好得无法用语辞来形容，只能用叹词和摇头表示其好；不知道她的，一点不知，她的名字听起来普通到俗，不是笔名也不是雅名，使未闻其名其人者不由会反问，她是谁?

她的名字叫张爱玲，英文名字的中译，当时她母亲为她报名上学时匆匆起就的名字，却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个用刀刻过般的名字，任凭岁月流逝，时代变迁，这一最普通的中国女人的姓名，伴随着她奇丽而又精美的佳作，流传到今日，并逐渐在风云中流露出她丰厚而又瑰丽的魅力。

张爱玲，这个被当时文坛称为奇迹的女作家，被而今文坛视为神秘的女性，就连注意到她的作品的人，也未必知晓她是清末著名“清流派”代表张佩伦的孙女，前清大臣李鸿章的重外孙女。出身官宦世家，却擅写平民甚至小市民的苦乐，而生活与其处世之道却又全然一种不同，其生命与生涯，又何尝不是一部真实的“传奇”，读了她生命与生涯的“传奇”，你便会全然明了何以张爱玲女士能在青春年华写出空前

绝后的凄艳的佳作，你也会豁然明了什么是作家，什么是小说，什么是传世精品。

这样的一部“传奇”，其实早已在张爱玲女士自己的文章里被点点滴滴精制而成。细心的“张迷”读者，会从这些文章里心造一个超凡脱俗的奇女子形象。将这样的奇女，才女用秃笔画就，就不如还原一个中国奇女子的生活原景，让她自己活动其间，舒展生命，徐徐然让我们读清，读懂，一次生命之旅，一场历史话剧，从中领悟出最悲怆的人生之谜。

人生是舞台，个人逃不脱要扮演其中的某个角色。张爱玲却在这人生舞台上远远眺望着，她不是导演，却如同解说，用笔娓娓动听地为我们介绍过去的一场或正在进行的人生戏剧里的诸位角色，确切地说，亦或是审美。比如，她注重介绍的是女性的角色。介绍了带有“原罪意识”的女性们是如何因袭了生理、心理的历史陈迹，一代又一代在“原罪意识”中挣扎，堕落，沾沾自喜和陈陈相袭。她是在现代的屏幕上活现了一群女奴的群像。于是张爱玲便远远有别于同时代的众多女作家，她是一个不进入角色而在台下做解说的观众。固然，观众也是一个角色，这是我们将要从她的“传奇”生涯里辨认的，但当时的张爱玲女士，以这种生态观彼时的众生，无疑将是清醒而又冷静，因而也能真实富有历史感地为我们解读了一幕幕人生悲喜剧。

于是有人言：“鲁迅之后有她，她是一个伟大的寻求者。”

她寻的是，女奴时代谢幕后女性角色的归宿所在，她以否定现在生态下女性的女奴角色的方式，表达了她深深的渴望，渴望女性能挣脱历史的、文化的、生理的、心理的诸般枷锁的桎梏，成为自在的女性优美地生存。自然，这是我们的解读。

所以，张爱玲的这些作品曾被当时的评论家评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这是她用灵魂去读灵魂的所得。

我们读张爱玲的人生“传奇”，不知能否触摸到她生命的律动，这样一幅生动的生命之旅、灵魂绝唱，带给我们的，又将是怎样至善至美的收获。

第一章　民国奇女子一九二一年的上海，在一幢别致清雅的洋房里，传出了一阵微弱的婴儿哭啼声。谁也不曾预想，就是这个看起来并不特殊，听起来声音也细小的女婴，二十年后，会在十里洋场的上

海腾空而起，成为文坛上的一代骄女，名噪一时，誉颂八方，成就了一段文坛传奇。

张爱玲，这个贵族的后裔，一个文弱的女孩儿，从来到世上的那一天起，就认定了她的传奇生涯和魔幻文采。关于她的故事和她写的故事，几乎从她降生的那天就开始了。

也许开始得更早些。

关于她的家庭，在张爱玲走红的时候，曾颇引起过一些人的议论。无论如何，曾经显赫的家族不会代表它的后裔们的价值，但它沉重的身影是不能不影响到被它的影子遮荫过的后人的。

张爱玲的祖父张佩伦（一八四八——一九○三），河北丰润县人，字幼樵、篑斋。同治进士。一八八二年为督察院左副部御史。同光之交，是“清流派”鼎盛时期。时法国侵略越南，觊觎我南疆，张佩伦上奏章十数篇，力主抗法，因与宝廷、吴大徵、邓承修等人常评议朝政，有“四谏”、“十朋”之称。

一八八四年中法战争时被派赴福建会办海防，同年七月，法国军舰侵入马尾港，而因张佩伦贻误战机使马尾港不战而败，马尾船厂被毁，成为历史上著名的“马尾战事”，因而被革职充军。其间作《管子注》二十四卷、《庄子古义》十卷。

光绪十四年（一八八八年）期满释归，任李鸿章幕僚。

张佩伦在戍边期间原配病死，放归后经李鸿章引荐与其女儿结婚，婚后即居天津寓。一九○○年协助李鸿章与八国联军各代表谈判，因在对俄态度上与李鸿章意见不合，遂回南京，称病不出。著有《涧于集》和《涧于日记》等。一九○三年谢世于南京。

这样的家族，难免不影响其后代。张佩伦之子即张爱玲之父便被熏陶出典型的遗少作风，染有弄风捧月之旧习气，更发展其性情暴戾、乖张等恶习。张爱玲的母亲，是清末南京黄军门的女儿，一个受西方文化熏陶很深，而又清丽孤傲的漂亮女子。旧习气与西洋化显然是格格不入。这样的一对夫妇，自然生成独具一格的家庭环境。张爱玲成长期间，直至后来完全脱离了它，后又用文字描绘了它。

小时候的张爱玲，便是一个奇特的孩子。她的才华甚或是生之俱有，如天地之生灵般通悟于诸事诸人。正如她后来所说：“我生来是一

个写小说的人。”从爱玲的童年开始，上帝也仿佛要成全一个在二十年以后才出世的才女，无论从家事，从身世，都在张爱玲的周围，酿就了一个作家成长的环境。

张爱玲小名叫张瑛。周岁生日那天，张家的男女老幼，主仆妻妾皆围住这个在相貌上并不特别的清丽女孩。她是长女，必得隆重待遇。她要按照惯例在一张漆盘里选东西，以卜今后的前途，这是所有大家族望子孙成龙的最早期盼。小爱玲出乎一切众人所望，诸个兆示前程无量的什物她都滑手而过，独独拎起一个黄灿灿的小金镑。似乎这位尚在襁褓里的女婴就已认定，这是她将来生活的根本。

张爱玲生在上海，两岁的时候随家迁居北方，第一个家在天津。小时候的张爱玲，因是大家族中的第一个孩子，自然很娇贵。人们顺从她的脾气，使她有了一些怪脾气。虽不见得多么淘气，但那种典型的被宠坏了的脾气也时常发作，常常用手抓抱她的女佣。她在天津的家是一个旧宅，空旷而温暖，有一种“春日迟迟”之感。宅里的气氛也像这个张氏家族虽已衰败，但架子仍是搭得十足。这里充满了陈宅旧具，又文墨齐全，间或也有一些西洋的玩物与书本。因张爱玲的母亲喜爱西洋文化，爱弄风吟月的父亲也常有风雅。如书架上就有一本萧伯纳的戏书《心碎的屋》，她的父亲还在扉页上用英文留下他的题识：“天津，华北。一九二六。三十二号路六十一号。提摩太。C。张。”

张爱玲生活在这样一种书香与旧僚气并融的环境中成长，便如鱼得水般发挥了她善悟的天性，汲取了她成就自己的富足的养分。她三岁便会背唐诗，步履尚在蹒跚中便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她七岁时便会做小说，十几岁便看《红楼梦》、《西游记》，为不能选择音乐还是美术成为终身事业而苦恼。在《天才梦》这篇文章里，张爱玲记下了她作为早熟的天才的苦恼。

因了这样的大家庭，张爱玲幼时常接触的是仆人。她的自传性散文《私语》中对仆人的记忆满怀着一腔亲切。她的妈妈似的佣人“何干”，看小弟弟的“张干”，好玩的“疤丫丫”，给张爱玲讲《三国演义》的“毛物”，这皆是小爱玲给他们起的别号。尤其是那位看小弟弟的“张干”，使小爱玲在偌小年纪便有了一种本能女性意识。张干常有一些重

男轻女的论调，这使爱玲不能忍受，每每要与张干争个清爽。毕竟是幼小孩童，争不过时，便自家发起志愿，一定要“锐意图强，务必胜过小弟弟”。碰到需要问张干的事情，便也执拗地不去问，“为了一种奇异的自尊心”。

但爱玲又是一个十足的女孩。她的母亲美丽时髦，常爱做许多衣服，父亲免不了嘀咕：“一个人又不是衣裳架子。”小爱玲却在母亲试新衣时，仰脸细瞧，羡慕万分，简直有些等不及要长大。便发出了小女孩般的女性宏愿：“八岁我要梳爱司头，十岁我要穿高跟鞋，十六岁我可以吃粽子汤团，吃一切难以消化的东西。”

张爱玲的母亲是一个新派女性。她对张爱玲的影响是一种文明的教养和气质的熏陶。尽管童年时她并没有给小爱玲多少母爱，唯一表示母女之情的却是在她睡醒时，将小爱玲抱至她的被上，让还不太省事的爱玲背唐诗，认方块字。于是，就在铜床边，锦被上，张爱玲开始了她的识字生涯。

后来，母亲与姑姑一同留洋学画，爱玲便独自在大宅中看着另一出生活。父亲将早已在外娶留的姨太太接进了宅门。

小爱玲便在一派大观园似的歌舞升平，风月欢场里长到了八岁。

八岁那年，她随家搬到上海，母亲也由法国赶回。父亲决心痛改前非，遣走姨太，戒掉鸦片，父母重归于好。这段时间里，母亲的西式教养给了小爱玲很大的熏陶。“我们搬到一所花园洋房里，有狗，有花，有童话书，家里陡然添了许多蕴藉华美的亲戚朋友。我母亲和一个胖伯母并坐在钢琴上模仿一出电影里的恋爱表演，我坐在地上看着，大笑起来，在狼皮褥子上滚来滚去。”

受过西洋教育的母亲期望将女儿教育成洋式的淑女风度，教爱玲画图画，配色，还弹钢琴学英文，培养书卷般的伤感，为一朵夹在书中的花而哭泣，为文学作品中的人物而欢笑。

这是一段完美的家庭生活，只因极其短暂，而留给了张爱玲童年中最美好的记忆。

终于，父母因不和协议离婚。母亲又独自去了法国。张爱玲又跟着父亲一并回到了那个如同老式旧棉靴样的温暖却又滞旧的家庭环境里。这个家庭里不再有奇异的西方文化的鲜活，只有东方文化中厚重沉沉的鸦片，教“汉高祖论”的老先生，章回小说，连整个空气都是懒

洋洋灰扑扑，缭绕在鸦片的云雾里，各式小报散乱地摊在房间的各个角落，交谈的是亲戚间的笑话，整个是一杯下午的陈茶，在淡而无味的感觉里，有一种沉下去的昏睡的慵懒。这样的陈旧生活，使曾经受了母亲开明熏陶的小爱玲有了分外触目的感觉，这种感觉一直影响到她的后来，并由她的天才之笔，转绘到她那些成名的小说里。

在这种旧式的生活里，小爱玲苦闷异常，她常凭窗而望，思想却兀自为自己安排了远大的前景："中学毕业后到英国去读大学，有一个时期我想学卡通影片，尽量把中国画的作风介绍到美国去。我要比林语堂还出风头，我要穿最别致的衣服，周游世界，在上海有自己的房子，过一种干脆利落的生活。"这样的前景，无疑是既浪漫而又实际，远大而又具体，从中可见张爱玲思想中平实而又峻峭的两面。

在上海读中学时的张爱玲，已是颇具才华早熟的女学生。

她的写作生涯最初应是在七岁左右。写的是一个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一个小康之家里发生的姑嫂相斗又相杀的故事。写至一半便不写了，又另起炉灶写一篇历史小说，开头便是"话说隋末唐初时候"，用的是一种旧帐簿上的空页，簿子既宽又短，分成上下两截，淡黄色的竹纸上印着红条子，煞有其事。这小说得到了亲戚的喝彩："写起'隋唐演义'了。"

张爱玲因喜欢那个轰轰烈烈呈橙红色的时代而写，并没有更深的目的。九岁时，便开始向报社投稿。第一次得的稿费是投了一幅漫画，给英文大英晚报，得了五元稿费。大人们让她买些本子、字典等留作纪念，但爱美任性的小爱玲便立刻去买了一支小号的丹琪唇膏。后来又因为家庭的苦闷，心绪的低沉，在十二、十三岁时，又写了一篇名叫《理想中的理想村》，用以寄托她梦幻的理想。虽然这些小说不免受当时所谓新台阁体——言情小说的影响，但从中可见张爱玲的文笔已是十分明丽与畅达："在小山的顶上有一所精致的跳舞厅。

晚饭后，乳白色的淡烟渐渐地退了，露出明朗的南国的蓝天。

你可以听见悠扬的音乐，像一幅桃色的网，从山顶上撒下来，笼罩着全山"

小学读书时，张爱玲还写成手抄式小说，在同学中传来传去。写的是三角恋爱的悲剧。

女主角叫素贞，和她的情人游公园，忽然有一只玉手在她肩头上拍了一下，原来是她的表姐芳婷。她把男朋友介绍给芳婷，便酿成了三角恋爱的悲剧。素贞愤而投水自杀。这部小说的女主人公与她十几年后写的一部长篇小说《十八春》中的女主人公名称、性格、命运皆有相同处，说明了张爱玲做小说的天赋。

张爱玲小学就读于上海黄毛小学，中学就读于上海圣玛丽亚女校。这一时期她跃跃欲试于文学创作。她的国文老师汪宏声，是一位颇有些国教之道的教育家，在教会学校当局普遍轻视国文的情势下，仍旧重视国文训练，尤其注重作文。

于是，与其说张爱玲是他的得意弟子，不如说正是他的诱发，从根本上唤起了张爱玲潜在的文彩神韵，挥洒出她最初的华章。第一篇作文《看云》，汪先生便发现了张爱玲的才气，极力赞誉她的才情。但张爱玲却是默默地做一个本分而且有些懒惰的学生，“精神长期的萎靡不振”。每每教师问及课卷及其它事，她总是双手一摊，迷迷糊糊地说：“我忘了。”

但这并不影响张爱玲的文章名气，教师们也理解了爱玲是因为家庭的不幸才变得如此沉默。

这一时期，张爱玲在校刊《国光》上发表了习作：小说《牛》，历史小说《霸王别姬》，以及一些书评、论文。她自己也开始涉猎她所喜欢的作家名著。

在当时，她最喜读张恨水的通俗小说，并为此常与喜欢读张资平小说的同学辩论。受鸳鸯蝴蝶派小说的熏陶，十四岁那年，张爱玲写了一部长篇的纯粹鸳鸯蝴蝶派的章回小说《摩登红楼梦》，订成上下两册的手抄本。回目是父亲代拟的，碰到父亲情绪好时，他也颇喜欢与爱玲闲谈。共计五回：“沧桑变幻宝黛住层楼，鸡犬升仙贾琏应景命”，“弭讼端覆雨翻云，赛时装嗔莺叱燕”，“收放心浪子别闺园，假虔诚情郎参教典”，“萍梗天涯有情成眷属，凄凉泉路同命作鸳鸯”，“音间浮沉良朋空洒泪，波光怡荡情侣共嬉春”，“陷阱设康术娇娃蹈险，骊歌惊别梦游子伤怀”。开头是秦钟与智能儿坐火车私奔杭州，自由恋爱结了婚，但是经济困难，又气又伤心。后来是贾母带了宝玉及众姐妹来西湖看水上运动会，吃冰淇淋。

但行文运词却如出自“红楼”一家，令人惊叹爱玲熟读红楼到以假乱真的程度。而发表在《国光》上的《牛》又颇有新文学的风雅，描写了农村的贫穷却又田园的生活。《霸王别姬》却如出之壮士之手，其文笔老道，立意锐新，是后来许多写此类题材的文坛大家不能相左的。

中学毕业那年（一九三七年），张爱玲的母亲从国外回来，母亲的生活方式及其文化教养都是张爱玲心仪已久的。这使脾气暴躁的父亲不能容忍。恰逢此时，张爱玲又提出了留学的要求。对平时不甚言语的张爱玲来说，这无异于一次糟糕的讲演，父亲哪里肯听这番训语，便与后母一起“教导”爱玲。不久，为一生活小事，后母动手打爱玲时爱玲予以防卫，便遭到了父亲的毒打，并监禁在一间空房里。不仅丧失了自由，连生病也不让请医生。就躺在冰凉的床上，爱玲望着秋冬淡青的苍天，蓝色的月光，体味出颜色的杀机，时间的苍凉和生命的暗淡，幻想着许多逃脱的计划，像“基度山伯爵”、“三剑客”那样，像中国旧小说《九尾龟》里的情节那样，做了种种设想。终于，在快近阴历年的时候，一个隆冬的夜晚，她逃出了充满腐败气味的旧家庭。

从此以后，她再也没有回到父亲家。在母亲家里刻苦读书，预备考伦敦大学。但过往的萧杀岁月却已像极热的铁烙，印在她早熟的心间，并使她从此珍惜人世间一切可以品尝到的舒适，并在品尝的同时仍抹不掉心底深处的悲凉。经过努力，考取了伦敦大学（伦敦大学那时在上海举行招生考试），因为战事，英国没有去成，而改入香港大学。

在香港大学，张爱玲共待了三年。

离开了父亲阴沉的旧宅，离开了母亲有许多清规戒律的洋房，爱玲感到了一种心身自由的舒畅。尽管复杂的家庭纠纷已使她的人生观蒙上了灰色，但她仍旧在同学中是一个沉默的女孩。但热爱生命，对世界充满了新奇与兴趣的爱玲却渡过了她生命中生动的一页。

香港是一个商埠，那里集中了殖民文化的浮华与喧嚣。爱玲的同学中，多半来自印度，马来西亚，英国以及欧亚混血等富足的华侨之女。她的同学中，有极聪明的印度女孩莫黛（后来成为张爱玲的挚友，张爱玲为她取名炎樱），有马来西亚华侨，在修道院读过半年书

的金桃，会跳美丽平和的马来舞；还有纯洁的香港姑娘月女，每每担忧着被强奸的可能。这里的生活气氛轻松而又明快，张爱玲与好友炎樱常常沉浸在日常生活里具体的乐趣中，一起看电影，一起吃冰淇淋，一起去跳舞。张爱玲最初的留学日子里，充分享受着生命的精美。

但这一切，并没有影响张爱玲的志向，张爱玲在沉闷的家庭里曾悟出她的做人之道："一个人假如没有什么特长，最好是做得特别，可以引人注意。我认为与其做一个平庸的人过一辈子清闲生活，终其身，默默无闻，不如做一个特别的人，做点特别的事，大家都晓得有这么一个人，不管他人是好是坏，但名气总归有了。"在这种人生观的影响下，张爱玲的学生生活充满了计划。她与炎樱随意任性的性格不同的是，读书十分勤奋，甚至到了发奋的程度。她天生的聪颖和后天的努力，以及她的早熟及其世故，使她在豆蔻年华便能揣摩每一个教授的心思，所以每一门功课总是考第一。甚至有一位先生对她说：他教了十几年的书，没有给过别的学生似张爱玲这样高的分数。张爱玲连得了两个奖学金，不是香港战乱爆发，她很有希望被送到英国去继续深造。在这样的发奋下，她的英文出奇之好，"好过中文"，她的姑姑也赞叹她是："真本事，随便什么英文书，她能拿起来就看，即使是一本物理或化学。"并非说她看内容，她是看里面的英文写法。于是她的英文写得流利、自然、生动、活泼。这为她后来回上海谋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张爱玲的同学中阔人太多，张爱玲更是沉默寡语，冷眼审视。她的社交范围不广，只是同好友炎樱亲如手足。经炎樱的介绍，她认识了几个人物，其中有一个嫁过几次不同人种的广东女子麦唐纳太太，这女人后来便成为《连环套》中的主人公霓喜，还有一个本分的英国教师，罗杰安白登，这便是《沉香屑——第二炉香》中娶了中国女孩的罗杰先生。因为此时的爱玲纯粹是冷眼旁观，这些人物给了她深刻的印象，他们好像活泼地嵌入了爱玲的脑海里。

香港大学三年级时，香港战争爆发。对于一帮沉溺于歌舞升平的富家子弟来说，不能够从更深的一层去理解战争。能够不理会的，一概不理会，在出生入死中只是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张爱玲在对

这段经历的回忆时做了一个比喻："是像一个人坐在硬板上打瞌盹，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到底还是睡着了。"

张爱玲却没有睡着。战争的种种恐怖都清晰地刻在她的脑海里。她经受过家事变迁，人情冷暖，但枪声炮火给予她的刺激却是空前的。认识的人，不认识的人，就躺在自己的身边，眼前穿梭般来去血肉横飞的人们，耳边是枪鸣炮轰，张爱玲的心收得更紧了，她把自己牢牢地关紧，处乱世于不惊，居险境于平和，竟在炮火中又重新读了《官场现形记》，仅仅担心的是能不能够读得完。除此之外，便冷眼观察乱世中的人生，此时的人生如同唐诗所形容的"凄凄去亲爱，淫淫入烟雾"。许多人耐不住这空虚和绝望，而急急结婚了。张爱玲亲眼目睹了一对男女在空袭中却要借车子去领结婚证。望着并不十分"善眉善眼"的男人和亦不超凡出众的新娘，爱玲的思绪总是围绕着"生命到底是什么？"反复思忖着。也许在此时，她已孕育出几年后震惊文坛的杰作《倾城之恋》。

休战后，张爱玲在"大学堂临时医院"做看护，她自己追忆着自己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没有良心的看护。她对病人的态度冰冷，因为看到生命在他们那里受难。受难的生命在张爱玲那里从根本上是不容的。她理念中的生命，应该是享用，各种各样的，从颜色到味觉，都应如此。然而现实中的生命处处是受难，她见过在战争中只剩下饮食男女这两项本能的大学生，看见了战后人们食欲的变态享受，使香港成为空前的美食城，看见了刚经过战乱就开女学生玩笑的日文教授，她终于得出结论："想做什么，立刻去做，都许来不及了。

'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这一段香港大学的留学生活和战事，为张爱玲走上文坛准备好了良好的思想基础。这一期间，她像一株正在吸收养分的青竹，各种各样的养料她皆能消化，以丰富自己不多的阅历所总结的经验。她总是奇特的，奇特地认为："脏与乱与忧伤之中，到处会发现珍贵的东西，使人高兴一上午，一天，一生一世。"从张爱玲以后创作中可以看出，这样的一段生活，是让她"高兴"了良多时辰的。她不久的文坛盛名，便是从这片"脏"与"乱"中拨节而出的。

一九四二年，张爱玲从香港回到上海。上海文坛从此捧出了一颗耀眼的新星。

第二章　出手不凡 1 从香港回上海的船上，张爱玲与好友炎樱一起想象着上海的繁华与刺激。上海，这个被称为“东方冒险家的乐园”，一直给张爱玲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从前居其间时，她还不能独立，没有充分的自由去投入，精神的自由和经济的自由。如今，她认为她已有能力，首先在精神上就能投入进去享用它。她因为喜欢上海而有些迫不急待地欲想拥抱它，她觉得也唯有在上海，才能恢复她成为特别的人的自信和勇气。

初回上海，张爱玲与她的同母亲一样留过学性情别致的姑姑住在一起，在当时的上海静安寺路赫德路１９２号公寓六楼。为谋生，便开始“卖文”生涯。最初卖的是“西文”，给英文《泰晤士》报写剧评影评，又替德人所办的英文杂志《二十世纪》写文章，写一些关于《中国的生活与服装》之类的关于传统文化的文章，从这些文章中可以看出张爱玲对传统文化中的服饰、戏剧、音乐等都有很深的造诣。在此之前，还给《西风》杂志写了一篇征文《我的天才梦》，得第十三名名誉奖，被人们认为此文是她的处女作，其实在此之前，她已用多种文体写过文章，只是阅历不深，还没有成气候。但《我的天才梦》恰好成为张爱玲成气候的预兆，她将自己早熟早慧的苦恼，用精奇而又华美、精练而又繁蔓的笔触娓娓道来，成为一位天才作家的提前告白。她写道：“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退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外，一无所有，七岁时我写了第一篇小说，一个家庭悲剧，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刻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在一间屋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

总而言之，在现实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在没有人与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噬性的小烦恼，生命只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生命只是一袭华美的袍，“一个极其精美的比喻，预示了张爱玲的文坛生命，也将张开她华美的羽翼。

一九四三年初春，一个春寒料峭的下午，张爱玲经亲戚园艺家黄岳渊先生介绍，访问了刚在上海复刊的《紫罗兰》的主编周瘦鹃先生。周瘦鹃系“礼拜六派”小说的代表作家，写作之余，酷爱园艺，时

常去园艺家黄岳渊的园内游憩，与黄友情甚笃。当张爱玲毕恭毕敬地交出了她的两部新作中篇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和《沉香屑——第二炉香》时，周瘦鹃仅看标题就引出了兴趣，读毕便出声赞叹，声声叫好，一眼瞧出与英国毛姆的小说堪媲美，并决定两篇皆用。自此时，张爱玲，一个天才的女作家在一九四三年的上海文坛，横空出世了。

《沉香屑——第一炉香》和《沉香屑——第二炉香》由《紫罗兰》创刊号和第二期刊登。这是两部关于香港的故事。

这仅是一个故事发生的背景和地点，但实际上，从“第一炉香”里我们便可发现张爱玲在选材方面的奇特性和固定性。她写了一个改“良”为“娼”的故事。一个来自上海的善良、美丽却又小心小眼充满了女性虚荣的女孩子，受到姑妈梁太太和浪荡公子乔琪的诱惑，为了能够进入外表华美实则阴湿的香港社交圈，能够拴住她明知是恶棍却又不能不爱的丈夫乔琪的心，自甘堕落，终于毁灭。似这种遇人不淑的题材是老而又老的话题，但张爱玲的出奇之处是写出了薇龙自甘堕落的自觉和无奈。张爱玲这篇小说的精工绘制、迷朦意象，似古实雅，美艳如初出升日的文笔，却出手不凡，立即引起了文坛的轰动和惊叹。“第二炉香”陈述一个淑女因性开化过晚而给一个英国绅士带来悲剧的奇特故事。她用老道得几近冷漠的手法，写出了一个纯洁得没有性意识的中国女孩愫细是如何用她的处女扼杀了一个正常而又健康的男性。张爱玲冷静地陈述了一个在当时文坛也应算出格的事实；对一个健康人的性的扼杀，实则便是对他生命的扼杀。一个最纯洁的女孩子，或许因了纯洁而做出了最没有人味的脏事情来。从“二炉香”看张爱玲的初入文坛，便可见正是因为她希冀、健康、正常的人生，才用她如椽奇笔道出了人生中的不健全和变态。如果说，最初的“二炉香”还仅是显示了张爱玲驾驭文字甘畅，叙述故事奇丽的才华，而接下来的一年里，她一发而不可收，青云直上般地坐到了上海文坛金字塔的顶端。

一九四三年下半年的时间里，她发表了小说《茉莉香片》、《心经》、《倾城之恋》、《封锁》、《金锁记》、《琉璃瓦》，后来又继续发表了《年青的时候》、《花凋》、《创世纪》、《连环套》、《红玫瑰与白玫瑰》、《殷宝滟送花楼会》、《等》、《桂花蒸，阿

小悲秋》等小说。同一时期，她还写了大量奇巧旖旎，文美辞华的散文杂谈，主要有：《到底是上海人》、《洋人看京戏及其它》、《公寓生活记趣》、《更衣记》、《道路以目》、《必也正名乎？》、《烬余录》、《谈女人》、《走！到楼上去》、《有女同车》、《童年无忌》、《论写作》、《造人》、《私语》、《炎樱语录》、《谈跳舞》、《谈音乐》、《自己的文章》、《姑姑语录》等等。

在张爱玲的这些作品中，最能代表她的风格的当数《倾城之恋》和《金锁记》。《倾城之恋》是写一对精明过份的男女是如何在爱情上锱珠必较，功利全局，最后却因香港的沦陷而成全了那份世故的婚姻。这是一部香港式的“传奇”故事，却深刻地反映出乱世中的人情全然没有些许纯真，使人性得到稳定和规范的竟是险而又险的“传奇”力量，这部小说对人性冷漠的描写令人震慑，仿佛出自一个饱经沧桑的大家之手，其艺术之圆熟，语言之精美堪称中国现代爱情小说中的经典之作。《金锁记》是写一个大家庭的寡妇曹七巧是如何被金钱的枷锁锁住一生，并用这把枷锁砍杀了自己的至亲至爱。这是张爱玲最喜欢的小说，以后也曾以此为基础重新写了《怨女》。这部小说女主人公的变态心理，被作者描绘得入木三分，苍凉无比。人性被经济、情欲的力量能扭曲成人不人，鬼不鬼的生存形态，也是现代文学作品中的唯一。于是，在以后的评论中，这篇小说被赋予了最高的赞誉：“我们的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

张爱玲的横空出世，虽是实至名归，归功于她自己，但在当时能造成一种轰动效应，与一些杂志的轰抬有关，主要是造成新闻效果。而一些进步杂志和进步作家，对张爱玲却是真正地爱护和关心。《万象》杂志是较突出的一个。当时的主编就是柯灵。一九四三年七月，当张爱玲的最初两篇小说问世后，她带着另一篇小说《心经》来找柯灵，此后《万象》给予了她最大的扶持。由于当时复杂的社会环境，不少爱国文人通过柯灵婉言相劝张爱玲不要急于发表作品，郑振铎希望她写了东西存起来，暂时不要发表，原因就是她发表作品的有些刊物，政治上是不干净的。并具体建议，她写了文章，可以交给开明书店保存，由开明书店付给稿费，等河清海晏再印行。但张爱玲却很坦率地回绝柯灵，主张“趁热打铁”，也一应她“出名要趁早”的奇念，愈

发美文铺地，玉珠满盘。上海在一九四三年的流行杂志里，都可见张爱玲的大名，真可谓名噪一时。

一九四四年九月，张爱玲的小说结为《传奇》出版，共收小说十篇，凡二十四万字。一九四五年初，散文集《流言》出版，共收散文三十篇。一时间，《传奇》《流言》成为上海文化界最畅销书，出版发行后第四天便脱销。《流言》也是一版再版，一时成为洛阳纸贵。

人们纷纷传阅、纷纷议论，张爱玲由红变紫，实现了她要成为名人的宿愿，在《传奇再版前言》里，她再也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向世俗宣告她对出名的享用："啊，出名要趁早呀，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因为"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惘惘的威胁"。

张爱玲，一个才华横溢的才女，几乎是一夜之间横空出世，华彩夺目，被称为一个"奇迹"，也似一个"传奇"，成为上海在沦陷时期最为醒目的一位作家，也使张爱玲的个人生活从此有了根本的转变。

张爱玲成名后，社会给予了最大的宠幸。尤其《杂志》编辑部连连举办座谈会，讨论《传奇》的艺术价值及其魅力，从结构、特色、氛围等等方面，给予了极高的赞美。随之，张爱玲的社会活动频繁起来，时而参加女作家的座谈会，时而参加艺术家欢迎会，讨论会，并结识了文坛女友。如：与她同时走红的苏青、潘柳黛，艺术家崔承喜等。

在一片赞美之声有加的金色氛围中，有一篇署名"迅雨"的文章，发表在张爱玲经常发表小说的《万象》杂志上。

时值一九四四年五月，张爱玲最红的时候，这篇文章中肯地评述了张爱玲的创作实绩，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张爱玲在她的小说中流露出的一味追求技巧的端倪，成为在当时甚至现在亦很有见解和力度的批评文章。"迅雨"是艺术家、翻译家傅雷先生的笔名，文章认为：在这样一个低气压的时代，水土特别不相宜的地方，张爱玲小说的出现给人以突兀和奇迹感。

《金锁记》是张女士截至目前为止的最完美之作，颇有《狂人日记》中某些故事的风味，至少也该列为我们文坛最美的收获之一。他

对女主人公七巧的性格、心理和她的悲剧命运进行了细致而深刻地分析，还指出了这篇小说的艺术特色和艺术成就：没有采用冗长的独白和繁琐的解剖，而是利用了暗示，把动作、语言、心理三者打成一片，是轻描淡写地呵出了一片苍凉的气氛和风格。同时，傅雷也对张爱玲的未完成的小说《连环套》提出了批评，认为作者丢开了最擅长的心理描写，单凭丰富的想象，凭着一支流转如踢垩舞似的笔，不知不觉，走上了纯粹趣味性的道路，完全失去了最有意义的主题。傅雷在文章结尾处向张爱玲大喝一声：这是往腐化的路上走！并对她未来的创作道路提出了预言式的忠告："技巧是对张女士最危险的诱惑；文学遗产的记忆过于清楚，是作者的另一危机；聪明机智成了习气，也是一块绊脚石"傅雷的此篇评论的确成为张爱玲以后创作道路的某种预言，也成为后人研究张爱玲作品的一个理论依据。但张爱玲的答复是写了一篇《自己的文章》兜来兜去反驳了迅雨的批评。而在后来，张爱玲本人也对《连环套》提出了比傅雷更为严厉的批评。以后《连环套》没再写下去，有人说是因为傅雷的文章，有的传说是为了稿费，张爱玲自己的解释是："这样一期一期地赶，太逼促了，就没有写下去。"

同时，一九四四年五月，《杂志》月刊又刊出胡兰成的文章《评张爱玲》。胡兰成在上海沦陷时曾任汪精卫伪政府的宣传部副部长，《中华日报》总主笔。在《评张爱玲》的文章中，以一种纯美的情致抒发了对张爱玲人与文的礼赞，他认为：张爱玲的"小说和散文，也如同她的绘画，有一种古典的，同时又有一种热带的新鲜的气息，从生之虔诚的深处迸激生之泼刺。"认为："张爱玲是一枝新生的苗，寻求着阳光与空气，看来似乎是稚弱的，但因为没受过摧残，所以没有一点病态，在长长的严冬之后，春天的消息在萌动，这新鲜的苗带给了人间以健康与明朗的，不可摧毁的生命力。"胡兰成在写此文时，已与张爱玲在恋爱。

因此与其说是一篇批评文章，不如说是对张爱玲人与文的爱的公开表白，显然带有别有用心的吹捧。

以后，陆续还有一些以赞美为基调的文章出现，主要有许季木的《评张爱玲的流言》（一九四五年《书评》）、谭正壁的《苏青与张爱玲》（一九四五年《风雨谈》）、沈启无的《南来随笔》（《苦

竹》）、柳雨生的《说张爱玲》（《风雨谈》）、马博良的《每月小说评介》等等。这些评论文章都以溢美为基调，一片赞美声中可见张爱玲小说在当时的影响程度。

作为一种反应，尤其是对迅雨那篇文章的反应，张爱玲写了一篇《自己的文章》这篇文章集中体现了她的文艺观。她认为："人生安稳的一面是有永恒的意味的。好的作品就是以人生的安稳的底子来描写人生的飞扬的。"她说她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她还喜欢素朴，认为她"只能从描写现代人的机智与装饰中去衬出人生的素朴的底子"，"用参差的对照的手法写出现代人的虚伪之中有真实，浮华之中有素朴"，"不喜欢采取善与恶，灵与肉的斩钉截铁的冲突那种古典的写法。""现代文学作品和过去不同的地方（就是）不再那么强调主题，却是让故事自身给它所配给的，而让读者取得他所能取得的。"

从张爱玲《自己的文章》一文中，可见张爱玲的文学追求甚至人生追求。正如熟悉她的人所说的，她是因为了人生的悲凉，才写出人生真实而安稳的一面。

张爱玲在当时的触目，还不仅仅在她的美文，她的为人处世也几成一篇篇"传奇"，让人们留传至今，成为文坛轶事。

由于她多方面的文化修养，使她对色彩、衣饰、音乐、生活场景以及观人察事，都有别具风格的看法和认识。这在她的散文集《流言》中已能充分地体现。而在她的文章之外，也还有许多"传奇"般的"流言"。

见过张爱玲第一面的人，都会为她的衣着所惊叹。你很难用奇装异服的词句来形容她，但她的衣着款式、色彩的确与众不同。传说，她为出版《传奇》到印刷厂去校稿样，着装奇异，使整个印刷厂的工人都停了工。她到朋友家去玩，身后也跟着许多被她的服装所吸引的孩童。她不是追求时髦的穿流行服装，而是别出心裁，设计出处处能体现出匠心的文化服装。之所以说她的服装是文化服装，是因为在她的色彩和款式的追求和爱好上，体现着与她的小说、散文同一格调的倾向，即中西结合，古今并举。在大俗大土的色彩下，却洋溢着古老文明才能熏陶出来的文化的雅趣与韵味。如：有一次她去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她穿着一套前清老样子绣花的袄裤去道喜，满座的宾客惊

奇不止。四十年代的杂志封面或书附的张爱玲的照片里，犹有这种充满了清朝宫廷气的服饰，据当时也是她的文坛诤友潘柳黛女士回忆：她着西装，会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十八世纪的少妇，她穿旗袍，会把自己打扮得像我们的祖母或太祖母，脸是年青人的脸，服装是老古董的服装。“当年张爱玲把《倾城之恋》改为剧本搬上舞台时，与剧团主持人见面的那天，就是着一袭拟古式齐膝的夹袄，超级的宽身大袖，水红绸子，用特别宽的黑缎镶边，右襟下有一朵舒蜷的云头，长袍短套，罩在旗袍外面。

张爱玲不但在服装上出新出奇出古，在颜色的选配上也喜用一种鲜明而又参差对照的色彩。柠檬黄，大红，葱绿，桃红，士林蓝都是她常选用做衣料的色彩。可以想象，如此出色的颜色与出格的款式相配，会产生多么惊人的效果。但张爱玲的态度却是如行云流水，处惊不乱，我行我素地按自己的意愿着装出席各种活动和社交。从中可见她观念意识的笃定和超常规性。

张爱玲有个很要好的朋友炎樱，是印度姑娘，生得矮小黑胖，却有着一份生命的活泼与生动。她的本名是Ｆａｔｉｍａ，与张爱玲一般有别才奇趣，聪慧极致。与张爱玲不同的是，炎樱把她的别致的聪慧用嘴说出来，因为终归是外国人，文字表达不畅，而张爱玲却是用笔。两人即使要好到如针线般成双成影，但一起吃饭也分别付款，财钱清爽。张爱玲对友人的优点清细分明，丝毫不存非意，与一般文人不同。她善于从极小的生活处观察到朋友的长处和可欣赏处，朋友对于她也如同一份可口的食物，她非常仔细地去品尝。她还写了《炎樱语录》与读者共享。记下了炎樱说过的每个有趣的句子。

形容一个女人的头发黑，炎樱这样说“是非常非常黑，那种黑是盲人的黑。”炎樱还说：“每一个蝴蝶都是从前一朵花的鬼魂，回来寻找它自己。”等等等等，都非常人所能想到的奇怪念头。炎樱与张爱玲的友谊一直保持到她到了美国，并且她还是张爱玲和胡兰成的证婚人，从此也可见张爱玲对每一份情感的珍惜，从这一点上看，她是古典的。

与张爱玲同住的是她的亲姑姑，为了能让她上学并从父亲那里解脱出来，她的姑姑还代张爱玲挨过打——她的兄长也即是张爱玲的父亲的打。张爱玲虽然与姑姑血缘在身、同住加亲，却与炎樱的关系一

样，是出自一份感情的欣赏。她与姑姑的钱财也公私分明，锱铢必较，连姑姑也不得不说她“财迷”，但张爱玲却并不以为这是不好，反而笑着向别人学说。姑姑也是个有别趣的新女性，同张爱玲的母亲共同留过洋，在上海怡和洋行任职员。张爱玲的《姑姑语录》中，也记录下她姑姑的别致的言语：“又是这样的恹恹的天气，又这样的虚弱，一个人整个地像一首词了。”“我每天说半个钟头没意思的话，可以拿好几万的薪水；我一天到晚说着有意思的话却拿不到一个钱。”对于好的别致的人和事，在张爱玲眼里都出奇地明净，不夹杂丝毫个人的私念，而是全心全意地欣赏之，并且把这欣赏欣喜地告诉读者，让读者与她一起欣赏。从这一点看，张爱玲的心态是健康，天真的，坦率到没有虚荣、世故的程度。她又是现代的。

但在做人处世上，她却显得有些苛刻。她不容易与别人要好或友好，除非她欣赏的人。

而一旦欣赏也全盘接受，站在对方的角度理解对方。如：苏青。苏青是以写自传体长篇小说《结婚十年》而闻名上海四十年代文坛的女作家。因离了婚而又下笔大胆坦率，颇得一些世间俗人的非议和喜好。一时间骂苏青性饥渴的有之，喜好看她性隐私的亦有之。张爱玲却能读懂苏青的漫无心机却又争强好胜的双重性格。对发生于苏青身上的所有事情不感意外。并公允地评判苏青人和文，有过一个很形象的比喻，比喻苏青像喜庆人家雪白馒头上那喜气洋洋的红点，但对文坛的某些文人，张爱玲却能在一照眼中便看出此人的不干净和不聪明，她绝不以俗人的价值接人待友，严格恪守自己的处世原则，尤其是时间观念。张爱玲的时间观念很强，比约定的时间提前到，即使是她自己开门，也会毫不客气地说：“张爱玲小姐现在不会客。”若是迟到于约定时间。她又会请人告诉你：“张爱玲小姐已经出去了。”如果是接待朋友，包括很熟悉的朋友，她也正正式式，浓装艳抹，可见她对约定之事的重视与责任感。她对讨厌的人可以熟视无睹，并坦然地说，我不认识她；但对自己敬爱的人或帮助过她的人，她却是自有一番情意在心头。当年柯灵为了她的《倾城之恋》的上演而奔走，张爱玲感激在心，并送了柯灵一段宝蓝色的绸袍料，也曾在柯灵遇难时去他家探问，并设法营救。

张爱玲喜欢青年女子的一切嗜好，逛商店，吃冰淇淋，购买布料，看日场电影。尤其是看电影，碰上自己喜欢看的电影，她可以刚到杭州游玩就马上返回上海连看两场。她也酷爱中国戏剧，京戏里的许多剧名引出她无限的赞叹。如越剧《借红灯》的名字，就引发出她的许多感慨，并也成就了她一篇美好的散文。但同其他女孩子不同的是，她不喜欢小狗小猫，连对小天使亦没有好感。一次，她搬印书的白报纸回来，到了公寓门口要付车夫小帐，她觉得非常可耻而又害怕，宁可多些，把钱往那车夫手里一塞，赶忙逃到楼上来，看都不敢看那车夫的脸。她亦不认路不会女红，服装也仅是在理论上很有研究，款式上自己设计，却并不会做。由于她的个子高大，走路也给人跌跌撞撞之感。像一个长得太快但营养却没跟上的孩子。张爱玲亦并不多愁善感。从来不悲天悯人，她是实实在在地享用着自己的那份所得，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存在是分外分明。当年《流言》问世时，用的纸张是她自己“屯积”的白报纸。因为上海在沦陷时，纸币不值钱，家家户户都屯积物品。晚上张爱玲也睡在白报纸上，使她有着一种空前的实在，她的人生态度是实际的，无害于他人的自私的。

因此她能清醒地去观赏落日黄昏，体味出兵营喇叭声中的人生苍凉，并于绵绵细雨中获得一种心灵的愉悦。这种愉悦、体味、观赏，与她来自稿费的愉悦，对甜点，冰淇淋的品味，和各种五色绸缎的观赏的愉悦性质是一致的。张爱玲的审美标准里，没有雅俗之分，很雅的东西经她透视也能见其俗；很俗的东西经她的把玩却能品出无限风情。比如小报，张爱玲因有一段时期同父亲住，父亲的房间里皆是各种各样的小报。

她从小报中看到生活的具体和颜色，体味出生命的律动和鲜活。张爱玲是属于大雅即俗，大土即洋的风格的。

张爱玲成名后，由于经济富足，精神欢畅，声名成功，使她能够充分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做人。而这些令平常人看起来不免要吃惊的意愿，却是她用自己不幸的童年打磨、织就的。因此，这里面既有天性的成分，也有后天陶冶的成分。这种先天与后天的因素合成，使张爱玲首先是一个“传奇”性的人，并有“传奇”式的故事，才用生命写出了一本连贯着历史与现代文化的文学精品《传奇》。

在张爱玲走红的时候，一位特殊的读者因读了她的小说而起仰慕之情，并随后结下了一段奇世姻缘。这位读者并非一般的小说爱好者，而是在当时的汪精卫政府任宣传部副部长的胡兰成。张爱玲看人看事有独到的清醒与深刻，而对自己的情感，却身陷其中无力自拔。也许就是因为她与胡兰成的这段姻缘，使误解者对她一再误解，使遗忘者将她坦然遗忘，胡兰成给予她的，也是伤害多于幸福。她为这段婚姻不仅付出感情代价，也付出了政治代价，使她的政治生命一直处于不清不白之中。以后她去美国的深居简出，也与这段经历的影响有关系。

胡兰成，又名张嘉仪，浙江嵊县人。生于一九○六年。２１岁时，到北京，在当时的燕京大学副校长室担任抄写文书工作，也曾旁听过几门功课。北伐战争时回到家乡，在杭州中山英文专修学校教书，两年后又转到萧山湘湖师范教书。后发妻玉凤病殁，后来去广西，走百色，下柳州，总共做了五年教员。

一九三七年三月，胡兰成到上海任《中华日报》主笔，抗战爆发后，上海沦陷时期，他先是被调到香港《南华日报》任主笔，用流沙的笔名写社论，同时还供职“蔚蓝书店”。因为他的政治观点历来亲日并激烈，从此得以与汪精卫政府里的人接近，并曾得到过汪精卫亲信的慰问。汪精卫组织伪政权时，便把胡兰成做为干部重用，被人称为“公馆派”分子，胡兰成曾任伪宣传部次长，伪《中华日报》总主笔，该报设“社论委员会”，委员为周佛海、林柏生、梅思平、李圣五等人。

从政治倾向上看胡兰成，此人系职员出身的文人，政治观点一贯亲日主降。但因其长期从事文字工作，并舞文弄墨，故而性情风流，并有“名士派”作风。当他在《天地》月刊读到张爱玲的文章时，便不由得称声叫好，耳目为之一新，马上向苏青要了地址，前去拜访张爱玲，并一见倾心，双双落入情网。

胡兰成长张爱玲一十五岁，又经历人事沧桑，略有才华，加之性情别致又别趣，因此颇能读懂张爱玲的人和文。后来，胡兰成为张爱玲写了一首诗，此诗颇能道中张爱玲的心事，于是张爱玲也回信：“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从此信始，两人关系日渐亲近，天天坐谈文学艺术。

胡兰成此时尚在南京伪政府，但每月总要回上海住上八九天。每次回上海，不回家，却先去看爱玲，踏进房门便会自然地说："我回来了。"要到黄昏尽，才从爱玲家走出，回自己居住的美丽园家里。其实，无论是年龄、经历、观念，甚至审美观，胡兰成都有别于张爱玲。他们之间有着许多区别和不同，如张爱玲的自私、冷漠，不多愁善感，恰与胡兰成悲天悯人、恃才傲气，形成对比，有时竟如冰炭般鲜明。两人的交谈轮回转换，日月风云，由历史到戏文，由艺术到起居，呈万花筒般在两人的对话里旋转。这对于他们都是第一次，爱玲是第一次恋爱，胡兰成是第一次与一个集大雅大俗于一身的女才子恋恋有情，因此新鲜与欢快充溢在两人的交谈之间。张爱玲其实是将其小女孩般的玩物及其老年人样的成熟全搬出来给胡兰成看，使胡兰成在选看时常要觉着诧异与不安：如此幼稚又如此老道，如此零碎又如此庄严。他完全被张爱玲奇人奇事所迷住。此时的胡兰成已是有家室之人，但胡兰成从来是没有是非界线的，他只是任情与张爱玲发挥他的小聪明，使张爱玲愈来愈沉浸在对胡兰成的好奇与喜欢中。后来，胡兰成的夫人因此而与胡离婚。

一九四四年，在张爱玲创作的顶峰时期，张爱玲与胡兰成签订婚约，文曰：胡兰成张爱玲签订终身，结为夫妇，愿使岁月静好，现实安稳。上两句是张爱玲撰的，后两句是胡兰成撰，由炎樱旁写为媒证。

结婚后的生活亦如从前般浪漫而又平实。胡兰成与张爱玲的最大享乐便是夫妻双双享用着文学与艺术。他们滋滋有味地品尝诗词佳句，西洋华章。他们并坐看《诗经》，闻佳句而举座皆喜；黄昏看晚景，谈时局而惜良辰。两人在谈完古诗篇章后，照样喜孜孜地去西洋糕店铺实在地品尝点心，具体地生活着。

这样的短暂相处，确实曾经激发过张爱玲的想象力。在两人相处言谈的日子里，张爱玲论事论物，皆有回春妙语，精奇譬喻。有一回，胡兰成想要形容张爱玲行坐走路，总是没有好句。张爱玲代他道："《金瓶梅》里写孟玉楼，行走时香风细细，坐下时淹然百媚。"胡兰成说"淹然"两字好，要张爱玲细说，张爱玲又道："有人虽见怎样的好东西亦滴水不入，有人却像丝棉蘸了胭脂，即刻渗开得一塌糊涂。"又有一回，两人谈到张爱玲的文坛好友苏青，张爱玲又做了

形容："苏青的美是一个俊字，有人说她世俗，其实她俊俏，她的市俗也好，她的脸好像喜事人家新蒸的雪白馒头上，上面点有胭脂。"

由于当时抗战节节胜利，沦陷区的上海眼看可见收复，为汪精卫政府做事的胡兰成预感到末日将至，便对张爱玲说："我必定逃得过，惟头两年里要改姓换名，将来与你虽隔了银河亦必定我得见。"张爱玲又说："那时你变姓名，可叫张牵，又或叫张招，天涯海角有我在牵你招你。"

后因时局发展，胡兰成到武汉，创办《大楚报》并撰社论，还拟在日本人的扶持下创立"大楚国"，但由于日本侵略者的很快投降，没有办成，而成为文化汉奸，政府通缉的战犯。在此期间，他曾与一医院护士周氏女子往来频繁，关系暧昧。此为一个契机，在张爱玲与胡兰成之间存下小隙。

一九四五年，日本侵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举国上下一片欢腾，胡兰成成为政府通缉的要犯，改名为张嘉仪，逃避于杭州、温州一带，每日以闲适度日。张爱玲曾来温州探望胡兰成。胡兰成对此也略有不快。胡兰成在张爱玲住温州期间，常携已在温州同居的女子范秀美前去探望爱玲。张爱玲在温州期间，胡兰成也并不掩饰他与范秀美之亲近，只因爱玲心事正大，从不往小处想，故尔也没发觉。这次张爱玲是想与胡兰成谈他与武汉小周的事情。她提出要胡兰成在她与小周之间有个选择，胡兰成不允，在此时，他仍旧想保持他的名士风度，想要别致地平两地之情，身拥秀美，做三方元首。而张爱玲却第一次责问他："你与我结婚时，婚帖上写现世安稳，你不给我安稳？"胡兰成言他与小周相见无期。张爱玲因叹道："你是到底不肯。我想过，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亦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

后来，胡兰成也回上海看望过爱玲。但从此两人便有了口角。最初仍是为武汉的小周，后来胡兰成又告之了范秀美之事，张爱玲伤心之极，与胡兰成语言成牾，轻易不肯流泪的她也为此伤心落泪。送走胡兰成又几月，张爱玲给胡兰成去一信，曰："我已经不喜欢你了。

你是早已不喜欢我了的。

这次的决心，我是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彼惟时以小吉故，不欲增加你的困难。

你不要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了的。“信中”小吉“是”小劫“的意思，由此可见张爱玲在这种时候仍重夫妻情份。从此便了结了一段奇世姻缘。不久后，胡兰成与范秀美结婚。后又逃亡日本，在日本撰写回忆录《今生今世》，又在日本与大汉奸胡世宝的遗孀余爱珍结婚。

张爱玲与胡兰成的一段婚姻，恰发生于国土沦陷的乱世。

正如张爱玲的《倾城之恋》中白流苏的婚姻，是成就于一个城市的毁灭一样。张胡之恋，亦如乱世佳人般虽透着奇迹般的传奇性，但终会因其根基的沙砾之散而不能长久。所以，一旦天下太平，这样的奇世姻缘也随之瓦解，只留下一段不够醒目的“传奇”。人们对张爱玲的政治态度，也常常追究于这一段婚史，这当然是个人感情的私事。但在平时的活动中，张爱玲还是守住了一条界线，一九四五年当“第三届大东亚文学会议”在报纸上登出张爱玲的名单后，很少受舆论影响的张爱玲也特此登报声明：“我所写的文章从来没有涉及政治，也没有拿过任何津贴。‘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三届曾经叫我参加，报上登出的名单内有我，虽然我写了辞函去，（那封信我还记得，因为很短，仅只是：承聘为第三届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代表，谨辞。张爱玲谨上），报上仍旧没有把名字去掉。”

这段文字足以见出张爱玲对此事的郑重其事。这说明，她对自己参加的活动具有什么性质是清醒的，在她心中，是守住了一条是非界线，在这一点上，她不同于胡兰成，不能因为她与胡兰成的一段婚姻而将她等同于胡兰成。她不过用自己的方式来对待政治。

第三章　苍凉的美丽自一九四五年以后，张爱玲虽还有新作出现，但已不像前两年如喷泉般文思畅涌。“内外交困的精神综合症，感情的悲剧，创作繁荣陡地萎缩，大片的空白忽然出现，就像放电影断了片。”但这一时期，张爱玲仍旧写了不少作品，主要小说创作是《留情》（一九四五年二月）、《鸿鸾禧》（一九四五年）、《华丽缘》（一九四七年四月）、《多少恨》（一九四七年）、《相见欢》《浮花浪蕊》（一九五○年），还曾用梁京的笔名在上海《亦报》连载了长篇小说《十八春》。这些小说的技巧更见圆熟，小说内容虽然亦是一样的男欢女爱的残缺的爱情故事，但从中可见小说人物的传奇色彩正逐渐减弱，而笃实、平稳的人生一面更加突出。《十八春》这部长

篇小说，虽然亦写的一个令常人难以接受的姐姐合同姐夫陷害妹妹的传奇故事，但人物内心活动的幽怨与沉静，在生活绝望处的身毁心不毁，都或多或少地染上一些作者愈加成熟世故的色彩，人生在张爱玲的笔下愈发见其直突，以至小说一经连载便引起一阵轰动，有个跟曼桢同样遭遇的女子，从报社探悉出张爱玲的地址，竟寻到她的公寓里来，倚门大哭，使张爱玲感到手足无措。幸好那时她跟姑妈一起住，姑姑下楼去，好容易将其劝离。从技巧上看，这一时期的小说不如前二年走红时的小说机俏、华丽，但笔锋更显成熟老道。这与初时张爱玲下笔处所见到的“狂喜”有所不同。张爱玲曾说，她写作时，非常高兴，写完以后简直是“狂喜！”确实如此，在张爱玲的初期作品里，字里行间皆可见出作者用词的聪慧的欢喜。

每每在文章中，便能见出作者用笔时的愉悦与喜气，丝毫不见沾滞。而本时期的作品，这种欢喜已过，苍凉而廓大的人生背景已不是带喜气的词汇所能描摹的。她只是随着笔锋的游走，活现出人生背景上挣扎着的平凡魂灵。

除此外，这一时期她还写了电影剧本。一九四五年初，张爱玲将中篇小说《倾城之恋》改编成话剧，在上海公演，颇受观众欢迎。此后抗战胜利，日本已宣布无条件投降，而张爱玲与胡兰成的婚姻破裂，处于转型期的张爱玲，又写了《不了情》、《南北和》、《太太万岁》等电影剧本。新中国成立以后，除长篇小说《十八春》和中篇小说《小艾》问世并染有一定的时代气息，略着亮色，张爱玲在大陆再无新作问世。

一九五○年七月，张爱玲参加了上海市的第一届文代会。

这是夏衍同志的邀请。老作家夏衍是张爱玲小说的读者之一，抗战结束后，夏衍从重庆回到上海。一九四九年以后，又是上海文艺界的一号人物，出于爱才，夏衍曾准备邀请张爱玲做编剧，但因张爱玲较为复杂的名声还没有来得及告诉张爱玲，张爱玲已远走香港，成为后话。张爱玲出席上海第一届文代会时，衣着典雅、神色沉静，仍旧不爱与人交谈。她坐在会场的后排，旗袍外面罩了件网眼的白绒线衫，有一种“绚烂之极归于平淡”的沧桑感。一九五二年，张爱玲写信到香港大学，问是否可以继续读完因战争中断的大学，香港大学来信言可。于是，张爱玲离开上海到香港。夏衍听到此消息是一片惋惜之

情，却不置一词。至此，张爱玲在人生的旅程上，完成了她的大陆生涯，留下传世精品《传奇》与《流言》，并一段短暂姻缘，又开始了她的旅外生涯。对于四十年代“横空出世”的张爱玲来说，她的创作高峰仅有两年，精品也仅有几部。由于她的别才别趣，又没有要成就大业的雄心，又由于现代文学较丰富的文学内容，还由于解放后的种种运动都使文学与政治紧密联系，张爱玲在现代文学史上如同流星划过，不曾在大陆得到过更高的重视。以至到目前，即使是对现代文学史很有研究的学者们，其中也有不少人仍认为张爱玲仅是一个三流作家。从政治倾向上来看张爱玲，她是入不了“流”的。如柯灵所曾经替她安排过，五。四时代的文学革命，主流是反帝反封建；三十年代的革命文学，主流是阶级斗争；抗日战争时期，主流是抗战文学，除此以外，皆不能入流。扳着手指算算，偌大文坛，哪个阶段都安放不下一个张爱玲。是上海沦陷，才给了她机会。让她大显身手地肆意挥洒对文学的狂喜的享用。这享用也未必不是一种对文化遗产的享用和对廓大人生的享用。于是，种种原因，张爱玲的文学生涯只有辉煌的两年鼎盛期，亦是命中注定。但对张爱玲在文学上的功过得失的评价，确实是一个客观存在，认识不认识，承认不承认，是时间问题，历史终会做出结论。

自一九五二年张爱玲到香港后，先是供职于美国新闻署的香港办事机构。之后，奉命为《今日世界》杂志写了两部长篇小说：《秧歌》、《赤地之恋》。这是两部思想倾向十分偏激的反共作品。

《秧歌》写的是农村题材。一个在上海帮工的女工月香，回到农村的所见所闻，皆与事实不符。“土改”后的农民们，虽然拥有地契而喜悦，但仍然不能维持温饱。以至被逼给军属交钱拜年，而闹成夫妻争死，放火烧仓的悲剧。很显然，这种题材不仅是张爱玲所陌生的，从根本上也是捏造与歪曲的。

离开了真实性的“传奇”，除了虚假和苍白，是没有艺术生命力的。《赤地之恋》亦如《秧歌》般是出自思想意识的片面而命题作文的。小说写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几件大事，从“土改”、“三反”直至“抗美援朝”，而这三次重大运动，在张爱玲的笔下，皆为“出卖”

农民，“出卖”学生和知识分子，“出卖”基层干部的幕幕骗局。对于这种政治倾向性的小说，张爱玲显然是捉襟见肘，她仅是体习了一

下旧艺，结果连自己也给予了很低的评价。张爱玲的解释是《赤地之恋》是在授权的情形下写成的，所以非常不满意，因为故事大纲已经固定了，还有什么地方可供作者发挥的呢？《秧歌》和《赤地之恋》的致命伤在于虚伪，描写的人、事、情、景全是凭空捏造，因此，便无艺术可言。所以，张爱玲应召而作的两部长篇，不幸被迅雨的话所言中："奇迹在中国不算稀奇，可是都没有好收场。"

但因为这两部小说，尤其《秧歌》，张爱玲却认识了胡适，并因此结下了友谊。

在香港期间，张爱玲深居简出，连旧时文坛之友也不会见，社会上的传言也少，她已还原为一个平实的居民，默默无闻地生活在曾让她经历战事的香港，在"太平盛世"的生活里，却没有传奇性的新作问世。

一九五五年秋天，张爱玲移居美国纽约。最初由朋友介绍，在救世军办的职业女子宿舍借居，救世军是以救济贫民而出名的，因此投奔那里居住的不是穷愁潦倒的醉汉，便是寡居无双的胖太太们。张爱玲在此来往的，也仅是她旧时的好友炎樱以及极个别美国女人。在这样简陋的住处，张爱玲还请胡适来住处一坐。从一九五六年二月，张爱玲得到Ｅｄ Ｂｗａｒ*洌停幔颍悖模铮鳎澹欤欤茫铮欤铮睿□男醋鹘苯穑□诙□录浒崛亻茫铮欤铮睿□□诘呐τ18.字荨Ｕ飧鲂醋骰□鸹嶂饕□俏□骷姨峁┳桓霭簿病⑹媸实幕肪场Ｔ谡饫铮□虐□嵊黾□怂□牡诙□稣煞颍疲澹洌椋睿幔睿洌遥澹□瑁澹蚶笛畔壬□＠笛疟日虐□岽笕□□辍Ｊ且桓龊苡胁牌□拿拦□缱骷摇５币痪哦□吣昕驮□亓质保□胫□□肪缂也祭诚Ｌ爻趸岵⑪嘟唬□哟顺晌□□嬷□唬□灾滤□拿□衷□蝗衔□遣祭诚Ｌ氐谋拭□＠笛攀且晃患□胁呕□淖骷遥□□杏胨□献鞴□闹破□撕偷佳菸薏辉尢荆□□睦吓笥研量死场ち跻资恳苍□ぱ运□嵋灰钩擅□Ｋ□且桓雎砜怂贾饕宓男磐剑□谡□吻阆蛏霞嵝怕砜怂贾饕濉*一九五六年八月，张爱玲与赖雅相识半年后结婚。这与张爱玲的第一次婚姻恰如正反两极。胡兰成反共到投敌叛国，而赖雅信仰共产主义到不相信任何有损于共产党的传说。从表面上看，这是极其矛盾的，但从这里，却反映出张爱玲对政治的一贯淡漠，她注重的是一个人的才华与情趣。赖雅是一个热情爽朗、外向型的人，这在性格上与张爱玲的内向封闭形成鲜明对比，因

此，张爱玲能很快与赖雅结婚，除了赖雅本身的魅力，其它则只能说是缘份了。

一九五八年，张爱玲在纽英伦的期限满后，又申请去南加州享亭卡。哈特福基金会去住了半年。是请胡适先生作保。

这几年时间里，张爱玲仅写了短篇小说《五四遗事》。平时研究有关文学的理论与书籍，翻译些文章，并构思一部长篇小说。

一九六一年秋天，为搜集写作材料，张爱玲来到台湾，由当时还是学生作家王祯和陪同，访问了台湾风景秀丽的花莲。

正在访问途中，从美国打来长途电话，赖雅先生不幸中风，只得取消访问计划，回到美国。以后的几年时间里，张爱玲一直悉心照顾已经半瘫在床上的赖雅，无论是经济还是创作，对张爱玲来说，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一九六七年，赖雅先生去世。

赖雅先生去世不久，张爱玲曾受雷德克里芙女校的邀请，做驻校作家，在剑桥住过一段时间。两年后，张爱玲应邀在陈世骧教授主持的柏克莱加州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任研究员，做一些翻译和研究工作。

同时，在台港文学界，却涌起张爱玲热的高潮。台北皇冠出版社重印了她的作品，有《张爱玲短篇小说集》、《流言》、《秧歌》、《怨女》、《半生缘》（由《十八春》删节后半部而成，先在皇冠杂志刊出，后改名为《惘然记》）、《赤地之恋》。并有许多“张迷”

研究、赏析张爱玲的小说。海外许多学者视之为中国现代最优秀的小说家，有一部《近代中国小说史》甚至用四十页的篇幅评论她，而仅用二十六页评论鲁迅，有的甚至将其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相提并论，认为毫不逊色。这当然不乏“溢美”之词，其中也不乏一些政治因素，但从中我们可见张爱玲在海外的影响甚广。台大外文系毕业的水晶先生，既是“张迷”，又是张爱玲小说较为出色的研究者。并著有《张爱玲的小说艺术》一书。在这本书里，水晶记载了张爱玲晚年在美国的一些生活情况，并记录了他与张爱玲交谈作品印象的珍贵的谈话。

初访张爱玲时，张爱玲并不见。张爱玲从传话器里对水晶说：“因为感冒，躺在床上，很抱歉。”此时张爱玲虽还在加州大学陈世骧教授主持的ＣｅｎｔｒｅｆｏｒＣｈｉｎｅｓｅｓｔａｄｉｅｓ做事，上班时间大概总在下午三、四点钟，到午夜为止，完全与常人不一样的

作息时间，自然，就连她的同事也不易见到她。一星期后，水晶又给张爱玲电话，通话时已是凌晨两点钟，恰逢张爱玲精神尚健，故能长谈几句。她向水晶说，去上班是为楼里太热，而班上有冷气。她一患感冒就不能讲话，因为一讲话就想吐。张爱玲仍是说地道的北京话。随后她要去水晶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并答应他先写张便条，然后再电话联系，然后才能定下约见时间。此为水晶二见张爱玲“不遇”。

此后水晶又等了一个多月，第三次，水晶终于“遇”见了张爱玲，张爱玲很瘦，她穿着高领结青莲色旗袍，头发是“五凤翻飞”式的，斜签身子坐在沙发上，“逸兴遄飞，笑容可掬”。“她的起居室有如雪洞一般，墙上没有一些装饰和照片，迎面一排落地玻璃长窗。在她的起居室里，非常意外的是竟找不到一张书桌，仅有一张上海人所谓”夜壶箱“的小桌子。

因得知水晶已订婚，张爱玲还特意为水晶准备了一瓶八盎司重的Ｃｈａｎｅｌ Ｎｏ５版香水，送给他的未婚妻。水晶对张爱玲的细心和周到感到十分意外，于是，张爱玲与水晶间的谈话也随之轻松、愉快起来。他们谈风俗习惯，谈章回小说，谈张爱玲的作品。这期间张爱玲共喝了四杯咖啡，她自己解释，她一喝咖啡，便喝个不停。她自己介绍自己的起居情况是：大概每天中午起床，天亮时才休息。这习惯养成很久了，是和月亮共进退的人。所以，她看到月亮的次数也比常人多，故而她的小说对月亮的意象描写便格外地玲珑剔透。

张爱玲还介绍了她平时的阅读情况。平常最喜爱看的是通俗英文小说，阅读对她来说已成了第二生命。她笑着说，引用她的已逝世的美国丈夫的话来说，她专看“垃圾”，并说等到六月份工作一结束，便用英文写一篇关于《红楼梦》的考证，并把英译《海上花》的工作做完。

谈话结束时，已是凌晨二时半。这次会面，足足谈了七小时。这是张爱玲在美生活的唯一文字资料。

张爱玲从一九七三年开始，便迁居美国洛杉矶，在那里完成了《红楼梦魇》，翻译了《海上花列传》，并写了几万字的书评和杂感。她一直过着独居的生活，杜门谢客，很少与外界联系。最有成绩的，要算她的《红楼梦魇》的出版，对于十二岁就捧《红楼梦》狂读的张爱玲来说，《红楼梦》已读得太熟了，“不同的本子不用留神看，

稍微眼生点的字就会跳出来”，并始终对此有一种狂热。她用近十年的时间，写了一部《红楼梦魇》。正可谓：“十年一觉迷考据，赢得红楼梦魇名。”从此可见张爱玲的淡泊心志，宁静生活，世世尘尘已经不能流入她的世界。她永远生活在潮流的外面一九八九年上半年，张爱玲外出时被一南美青年驶车撞了一下，右肩骨裂。为配合治疗，每天做早操，做理疗，目前已有好转。张爱玲已经七十岁了，但她的头脑仍然清醒而敏捷，常有短文见诸报端。

一颗彗星划出一个美丽的轨道，在浩渺的宇宙瞬间辉煌而过。张爱玲不是彗星，但她还是为我们留下了一代精文、精品、精人。她的短暂却又夺目的创作生涯，好比她最爱用的词汇，一个美丽而又苍凉的手式，它给人一种回味，一种启发，如她自己言：“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

张爱玲属于她那个世界。若是在她有生之年，她能再打开生命的另一扇窗子，也许她会发现，生命其实是旧时的照片，你拍下什么，便会留下什么。张爱玲留给了我们融汇古今文化的良多历史旧影。细心而又耐心的读者重读张爱玲的作品，定会从中获得一些深远的启迪。

三稿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北京张爱玲作品系年一　小说《牛》，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国光》创刊号，１９３６年。

《霸王别姬》，《国光》第九期，１９３７年。

《沉香屑第一炉香》，上海《紫罗兰》杂志，１９４３年5月，收入《传奇》。

《沉香屑第二炉香》，《紫罗兰》，１９４３年6月，收入《传奇》。

《茉莉香片》，上海《杂志》月刊第１１卷4期，１９４３年7月，收入《传奇》。

《心经》，上海《万象》月刊第2—3期，１９４３年8月，收入《传奇》。

《倾城之恋》，《杂志》第１１卷6—7期，１９４３年9—１０月，收入《传奇》。

《琉璃瓦》，《万象》第5期，１９４３年１１月，收入《传奇》。

《金锁记》，《杂志》第１２卷2期，１９４３年１１—１２月，收入《传奇》。

《封锁》，上海《天地》月刊第2期，１９４３年１１月，收入《传奇》。

《连环套》，《万象》7—１０期，１９４４年1—6月，收入《张看》。

《年青的时候》，《杂志》第１２卷5期，１９４４年2月，收入《传奇》。

《花凋》，《杂志》第１２卷6期，１９４４年3月，收入《传奇》。

《红玫瑰与白玫瑰》，《杂志》第１３卷2—4期，１９４４年5—7月，收入《传奇》。

《殷宝滟送花楼会》，《杂志》第１４卷2期，１９４４年１１月，收入《惘然记》。

《等》，《杂志》第１４卷3期，１９４４年１２月，收入《传奇》。

《桂花蒸　阿小悲秋》，上海《苦竹》月刊第2期，１９４４年１２月，收入《传奇》。

《留情》，《杂志》第１４卷5期，１９４５年2月，收入《传奇》。

《创世纪》，《杂志》第１４卷6期，第１５卷1、3期，１９４５年3—6月，收入《张看》。

《鸿鸾禧》，发表刊物及年月不详，收入《传奇》。

《多少恨》，上海《大家》月刊第2—3期，１９４７年5—6月，收入《惘然记》，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８３年6月。

《小艾》，上海《亦报》，１９５０年连载，江苏文艺出版社，１９８７年7月。

《十八春》，上海《亦报》连载，１９５１年出单行本。

《秧歌》，香港《今日世界》月刊，１９５４年。

《赤地之恋》，香港《今日世界》，１９５４年。

《五四遗事》，台北《文学》杂志，１９５７年，收入《惘然记》。

《怨女》，香港《星岛晚报》连载，１９６６年，台北皇冠出版社出版，１９６８年。

《半生缘》，１９６８年，先在台湾《皇冠》杂志刊出，后改名为《惘然记》，收入《惘然记》。

《相见欢》，收入《惘然记》。

《色。戒》，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１９７９年，收入《惘然记》。

《浮花浪蕊》，收入《惘然记》，１９８３年。

（以上三篇约作于１９５０年，发表时间晚。）

二　散文《迟暮》，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凤藻》１９３３年刊。

《秋雨》，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凤藻》１９３６年刊。

书评四篇，《国光》第１、６期，１９３６—１９３７年。

《论卡通画之前途》，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凤藻》１９３７年刊。

《牧羊者素描》，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凤藻》１９３７年刊。

《心愿》，上海圣玛利亚女校《凤藻》１９３７年刊。

《天才梦》，西风出版社征文，１９３９年，收入《张看》。

《到底是上海人》，《杂志》第１１卷５期，１９４３年８月，收入《流言》。

《洋人看京戏及其它》，上海《古今》半月刊第３３期，１９４３年《更衣记》，《古今》第３４期，１９４３年１２月，收入《流言》。

《公寓生活记趣》，《天地》第３期，１９４３年１２月，收入《流言》。

《道路以目》，《天地》第４期，１９４４年１月，收入《流言》。

《必也正名乎》，《杂志》第１２卷4期，１９４４年1月，收入《流言》。

《烬余录》，《天地》第５期，１９４４年２月，收入《流言》。

《谈女人》，《天地》第６期，１９４４年３月，收入《流言》。

《小品三则》（包括《走！走到楼上去》、《有女同车》、《爱》），《杂志》第１３卷１期，１９４４年4月，收入《流言》。

《论写作》，《杂志》第１３卷１期，１９４４年4月，收入《张看》。

《童言无忌》，《天地》第７、８期，１９４４年５月，收入《流言》。

《造人》，《天地》第７、８期，１９４４年５月，收入《流言》。

《打人》，《天地》第9期，１９４４年6月，收入《流言》。

《说胡萝卜》，《杂志》第１３卷4期，１９４４年7月，收入《流言》。

《私语》，《天地》第１０期，１９４４年７月，收入《流言》。

《中国人的宗教》，《天地》第１１—１３期，１９４４年８—１０月。

《诗与胡说》，《杂志》第１３卷５期，１９４４年８月，收入《流言》。

《写什么》，《杂志》第１３卷５期，１９４４年８月，收入《流言》。

《〈传奇〉再版序》，１９４４年9月。

《炎樱语录》，上海《小天地》第1期，１９４４年9月，收入《流言》。

《散戏》，《小天地》第1期，１９４４年9月。

《忘不了的画》，《杂志》第１３卷6期，１９４４年9月，收入《流言》。

《谈跳舞》，《天地》第１４期，１９４４年１１月，收入《流言》。

《谈音乐》，《苦竹》第1期，１９４４年１１月，收入《流言》。

《自己的文章》，《苦竹》第2期，１９４４年１２月，收入《流言》。

《夜营的喇叭》《借银灯》《银宫就学记》《存稿》《雨伞下》《谈画》（以上均收入《流言》中，发表刊物及年月不详）

《气短情长及其它》，《小天地》第4期，１９４５年1月。

《〈卷首玉照〉及其它》，《天地》第１７期，１９４５年2月。

《双声》，《天地》第１８期，１９４５年3月。

《吉利》，《杂志》第１５卷1期，１９４５年4月。

《我看苏青》，《天地》第１９期，１９４５年4月。

《姑姑语录》，《杂志》第１５卷2期，１９４５年5月，收入《张看》。

《中国的日夜》，收入《传奇》增订本，１９４７年。

《华丽缘》，上海《大家》月刊创刊号，１９４７年4月，收入《惘然记》。

《有几句话同读者说》，收入《传奇》增订本。

《〈太太万岁〉题记》，上海《大公报、戏剧与电影》１９４７年１２月3日。

《张爱玲短篇小说集。自序》，１９５４年7月。

《〈爱默森文选〉译者序》１９６４年。

《忆胡适之》，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收入《张看》，１９７６年。

《谈看书》，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收入《张看》，１９７６年。

《谈看书后记》，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收入《张看》，１９７６年。

《〈红楼梦魇〉自序》，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７６年。

《〈张看〉自序》，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７６年5月。

《〈惘然记〉序》，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８３年6月。

国语本《海上花》译后记，１９８３年１０月1日、2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海上花〉的几个问题》（英译本序），１９８４年1月3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表姨细姨及其他》，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８８年。

《谈吃与画饼充饥》，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８８年。

《“嗄？”？》，１９８９年9月２５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草炉饼》，１９９０年2月9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三　电影剧本《未了情》，１９４７年。

《太太万岁》１９４７年。

《情场如戏场》（改编），１９５６年摄制，收入《惘然记》。

四　学术论著《红楼梦魇》，台湾皇冠出版社，１９７６年。

《〈海上花列传〉评注》，台湾《皇冠》杂志刊出，１９８１年。

五　译文《海上花列传》（汉译英）。

《美国现代七大小说家》（与人合译，英译汉）。